

# 刘晓波：审美与人的自由

编者致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62038a01000b3z.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62038a01000b3z.html)

2007-06-29 18:13:59

这是一篇目前在网搜不到的名作，我是一字字输上去的，与博友一起分享。

版主：幽冬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卢梭的这句名言道出了人类在现实世界中难以改变的宿命。

客观规律从不顾及人的主观愿望，或服从，或毁灭，人类别无选择；物理法则总是以冰冷的面孔回敬人类的一腔热血；而人类自身呢？人创造出社会，同时也把一张谁也无法挣脱的网套在自己身上；人有理智，但理智所制定的无数的规范、条例、标准、定理则常常将活脱脱的生命纳入程式化的教条之中；人的物质欲望更每每使人拜倒在金钱与权势脚下……那么，什么是人之自由？在哪里、以何种方式才能获得自由？只要有，即便一瞬，也当以千古鬻之。环顾壁垒森严的宇宙，人类常常陷于悲观绝望之中。而令我惊异的是，人类居然造就了能够超越一切的一瞬，尽管它神秘而短暂，象梦一般去来无迹。然而，许许多多天才的心灵都将这短短的瞬间视为永恒，视为人类唯一能走向自由的捷径。

这就是审美。

孔子是最讲究规范的哲人，但他把“游于艺”作为礼治天下的极致，把“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的审美活动视为人生的峰巅境界。老庄反对任何规范，他们所追求的那种内心冥寂、与时而动、与物而化、无所不适的逍遥游，本身就是一种审美的人生，忘怀一切者便超越一切。古希腊人崇尚如醉如狂的酒神，荒山上的纵舞欢歌使他们度过了无数个无忧无虑、完全沉浸的夜晚。尤其是当人类的觉醒发现自我异化之后，更把走向自由的希望寄于审美之中。康德用审美在不可逾越的现象与本体、知性与理性、科学与道德的对立之间架起了通道；席勒的一生是追求自由的一生，审美是他的最终归宿；黑格尔循规蹈矩是举世闻名的，但也不能不承认审美令人解放；马克思认为人类异化的重要标志之一便是审美能力的丧失，对异化的扬弃便是使人的一切活动都带有审美的性质——自由选择、自由的创造和自由的享受。叔本华、尼采、柏格森，弗洛伊德等人也都把审美作为人类冲破一切束缚、获得心灵自由的精神活动。之所以如此，就在于审美是以情感为核心的全身心的综合运动，它既是自愿的又是能动的，是对人的本质的全面肯定。在审美中，主观情趣可以超越客观法则，感性动力可以超越理性教条，精神享受可以超越功利欲求，个体生命可以超越社会压力。

—

审美的自由是主观对客观的超越。

审美活动必须以每个人的自愿为基础，个人的主观情趣是选择客观对象的标准。工人不能自己选择机床，农民难以选择土地，士兵只能拿到发下的武器，学生只能用规定的教科书……然而，当这些从事不同职业的不同的人进入审美领域之后，却能获得根据自己的主观情趣进行选择的充分自由。你修养浓厚喜欢“阳

春白雪”的高雅，我目不识丁，欣赏“下里巴人”的通俗；你幽默风趣，自然爱看喜剧，我多愁善感，只为悲剧动情；你温柔善良，留连往返于纤巧细腻的江南风光，我鲁莽粗犷，一辈子与原始的大草原、戈壁滩为伴；你是堂堂男子汉，总是陶醉于长城的崇高之美，我是婷婷弱女子，常常沉浸于飞天式的阴柔之美；你已老态龙钟，我初出茅庐，每每在现代风格中追逐未来的理想；你乐观开朗，崇尚东方式的和谐，我悲观内向。酷爱怪诞的描写；……在审美中，一切都取决于审美对象的风格与审美主体的情趣有没有内在的适应性。如果有，无名小卒的作品可以成为某个人的欣赏极致。如果无，第一流名家的代表作也只好另寻主人。也就是说，不是客观对象规定主观情趣，而是主观情趣规定客观对象。我可以对巴尔扎克的小说不屑一顾，我可以对毕加索的绘画嗤之以鼻；杜甫的伟大无法要求每个读者都推崇他的诗歌，而低级的审美情趣却能使毫无深意的传奇、武打、推理、色情等作品成为畅销书。一旦人能够完全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去选择客观对象，人便超越了客观法则，成为自我的主宰。甚至可以说，在审美欣赏活动中，主体审美情趣就是上帝，客观的审美对象就是上帝的选民。

如果说，审美的自由选择还只是主观超越客观的低级层次的话，那么，审美的自由再创造就是主观超越客观的高级层次了，阅读一本科学著作，学习一个科学原理，读者无权用个人的主观世界去进行再创造，排除个人偏见是进行科学活动的必须前提。无论有多少人去学习几何学，三角形的内角之和只能等于一百八十度，任何人也无法改变这一结论。但是在审美活动中，欣赏者有权根据个人的主观世界去解释艺术作品，正像艺术家有权按照个人的审美理想去改造客观的现实生活一样。一个艺术家决不能被动地模仿客观现实，他必须用个人的审美趣味、艺术修养和艺术才华去拥抱、改造、升华客观现实，使艺术品带有独特的主观印迹，对于艺术创作来说，这印迹越鲜明越好，真正的艺术品是不可重复的。同理，一个欣赏者决不能局限于作为客观对象的艺术品，他必须调动整个心灵，通过审美的再创造达到对艺术品的超越，使欣赏活动成为欣赏者个人的活动。每个人都应该根据自己的经历、常识、个性、情感倾向，充分发挥想象力，去改造和再造艺术形象。当千百位欣赏者走进同一个美术馆、同一个剧场时，客观的统一空间就会被分割成无数个主观的个人空间，在这些不同的空间中所产生的艺术形象决不会雷同。世界上只有一幅《蒙娜丽莎》，但是，她那迷人的微笑却能在欣赏者的再创造中染上千姿百态度色调，甜蜜的、明朗的、羞涩的、神秘的，甚至可能是忧郁的。因此，欣赏活动所形成的审美意象，已不再是客观的艺术形象了，而是欣赏者再创造出的心象。有多少不同类型的欣赏者，就有多少不同类型的林黛玉。而一旦人能够用自我去再创造客观对象时，主体的心灵就能得到充分的自由享受。

## 二

审美是感性动力对理性法则的超越。

人的生命是一个充满各种情欲的动力系统，但是并非一切活动都能使人的生命得到全部的发挥和满足。比如，以理智为核心的科学活动就是以对人的某些心理动力的掬为前提的，任何科学成果都是建立在大量的古籍经验的基础之上的，但是，人的感知经验中包含着许多错觉，必须经过理智的分割、舍弃和抽象，才能上升为科学原理。因此，在科学活动中，感知经验的原始性、整体性和具体性便统统被理智抛弃了，活生生的感知表象最后变成几条干巴巴的原理，几个抽象的符号公式。情感虽然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动力，没有热情就不会有对真理的追求，

但是，客观真正的取得必须以理智对情感的某种抑制完全排除为代价。因为情感的强烈主观性常常使人歪曲客观现实，以情感态度观察世界的人，永远不能成为科学家，在科学论著中绝少有情感的感染力。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理智的客观性、逻辑性和明晰性恰恰是与情感的主观性、非逻辑性的朦胧性相对立的。想象是思想的翅膀，它为科学活动带来了高瞻远瞩的预见性，爱因斯坦甚至说，要领是想象的自由创造。但是，想象在科学中的主要作用是给人以一种启发，使科学家能够扩展思路，想象的预见性在没有经过科学实验的证明以前只能是一种假说，没有实际的客观有效性。而且，想象的随机性、跳跃性和幻觉性只是必须经过理智的过滤的。因为科学所要求的是明确的必然性、严谨的逻辑性、绝对客观的真实性，这一切都是想象所无法胜任的。人的记忆是信息储存库，失去记忆的人就等于失去了一切。科学家往往具有惊人的记忆力。但是，记忆与人的理智、情感密切相关，可以划分为理解记忆、机械记忆和情绪记忆。在科学活动中，主要依赖于理解记忆和机械记忆，而对情绪记忆是原始的、感性的、易变的，被记忆的事物经常由于人的情绪而在头脑中产生变形，有时甚至变得面目全非。最后，人的无限丰富的潜意识、下意识领域也是科学思维很少光顾的，因为潜意识往往是人的原始欲望、情绪记忆、无意感知和随机想象的别名，是与人的生命本体息息相关的深沉的梦。它是盲目的、混乱的、自发的，荒谬的，对于井井有条、小心翼翼的理智来说，它是最可怕的敌人，科学必须压抑潜意识的爆发。由此可见，科学虽然为人类带来了巨大的物质利益但是人类为此付出的代价同样巨大，几乎赔上整个的生命。所以，人类必须通过其它途径来弥补这种损失。值得庆幸的是，弥补这种损失的审美活动一直伴随着人类，其起源要远远早于科学。

原始的神话、巫术和传说，在今天的科学看来是那样的幼稚可笑、虚假荒唐，但是它们却体现着、凝结着人类最真实的情感，最诚挚的希望，它们是人类最真实的情感，最诚挚的希望，它们是人的全部生命力所迸发出的最早的火花，至今还照耀人类的心灵，是不可企及的、具有永恒价值的艺术典范。在审美活动中，被冷酷的理智宣判了死刑或长期监禁的感知、情感、想象、情绪记忆和潜意识，重新获得了生命和自由，人的心灵像经历了一次火山喷发和一次十级地震，一切都在燃烧，一切都在运动。审美活动的情感使人的感情登上了国王的宝座。情感不仅是审美活动的原始动力，而且贯穿于审美活动的全过程，凝结在审美活动的成果中。它使人的感知成为敏锐的、具有特定的目标感和穿透力的直觉，它使想象获得了充足的动力、大致的方向性和整体性，它使记忆变成取之不尽的库房，使潜意识得以毫无拘束的宣泄和抒发；审美活动的具体性和形象性使人的感知得到了全面的发挥，生动的表象从始至终伴随着艺术家的欣赏者的思维过程，它引发记忆与想象，赋予看不见摸不着的情感以活生生的、新鲜的形象外观；审美活动的虚构性和再创造性为人的想象力和情绪记忆提供了无限广阔的时空，天南海北，过去、现在、未来，一任它们自由驰骋，一颗心在有限的空间和固定的时间中，可以包容无限的宇宙和永恒的时间，它们使情感展翅高飞，使各种表象凝结成完整的审美意象，使荒唐的幻觉和稍纵即逝的梦成为心灵的象征，使人的精神世界超越有限，进入无限；最后，审美活动使人类最隐秘、最受压抑的潜意识得到了心情宣泄的机会，通过充满诗意的升华，潜意识由黑暗走向光明、由内心走向现实。因此，审美的自由，不只是想象虚构的自由，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它是情感为核心的人的各种心理功能的自由运动，是人的全部生命力的自由迸发，是人的本质的全面展开。

同时，在理智所主宰的科学活动涉足的地方，到处都是栅栏，到处都是界限，

一切都被划分到互相对立的领域中。客观现实与主观经验之间、人与自然之间、有机物与无机物之间、生命与非生命之间……其判别泾渭分明，人类的生活完全按照现实的空间和时间进行。这种分别虽然加深了人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增强了对环境的适应能力，但是，由于科学与理智所肯定的仅仅是客观的、物理的真实，所以，人类生命的内在真实，人类追求的天人合一的理想却被无情地否定了。因此，人类就不能不在审美活动中重新寻回推动了的心灵和人与宇宙的和谐。在审美中，人类不必拘泥于几何学中用点、线、面所固定的空间位置，不必遵守数学中精确的数字和时间，不必顾及物理学所证明的真实，不必相信化学对各种物质的分子结构的分析，更不必服从哲学所规定的主观与客观，人与非人的区别。在审美中，所有的对立都溶解了，所有的界限都消失了，精确的事物变得飘忽不定、神秘莫测，无生命的物理世界成为人的生命的象征，灵活的、跳跃的、不间断的意识流和心理时空代替了僵死了、固定的现实秩序和物理时空。“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人的心灵在一瞬间的颤动就能够包容宇宙，纵贯古今。一块坚硬的冰冷的石头就是一次意志的勃发，一弯晓月就是一缕或恬静或哀怨的思绪，客观自然因审美的观照而成为主观经验的对立物，那些被理智否定了的错觉和幻觉，又因情感的放射而获得了真实的品格。来吧，荒唐的梦，你是从人类心灵的最深处透出的晨曦；飞吧，自由的想象，你负载着人类走向无限的理想；泛滥吧，大海般的情感，你将裹挟着人的一切，去冲决理智所设置的堤坝。

### 三

审美是精神享受对功利欲求的超越。

人是在多样化的动机的推动下不断地向上追求的生物。任何动机的实现对于人来说都是一种满足，一种享受。同时，由于人又是能够意识到自身的内在需求的社会生物，自我意识赋予了人以丰富的精神生活，社会给予了人以复杂的关系。因此，人不同于动物，当生理的、物质的、实用的需要满足后，人的生命便指向社会的、心理的、精神的、甚至是超实用的追求。现代心理学把人类的需求划分为三大类：生理需要，包括衣食住行和安全，这是人最基本的生活动机；社会需要，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尊重（权力、地位和名誉等），这是人的自我扩张的动机；精神需要，包括求知、理解和审美。与对这些需要的追求及其满足相关，人在各种不同的层次中进行着自我完成或自我实现。置身于大沙漠的旅人会把一片绿荫、一洼清水视为宇宙的极致，濒于饿死的乞丐会将一片面包当作上帝，被性欲之火烤灼得不堪忍受的独身者会把一位无比丑陋的异性视为王子或公主，一个迷失于暴风雨中的过客会把破烂的茅草棚当作宫殿。而政治家的理想是权力和地位，哲学家的追求是宇宙和人生的法则，教徒的生命献给了上帝，科学家的满足是自然规律的发现，企业家每天都在想着产品和利润，艺术家的最高享受是探索人的心灵。以上种种需求，都会成为的生活动机，动机的实现又都是人的自我完成，但是，由于动机所处的层次不同，自我实现的质量也就不同，凡是与生理的、物质的需求相关的都是动机的低级层次，而与社会的，心理的，精神的需求相关的动机属于高级层次。同时，人的动机又可以分成实用的或功利的，和非实用的或超功利的。无论是低级层次上的动机，还是高级层次上的动机，都能在相互的交叉中互相浸透。对他人的需要可能是出于相互利用的动机，也可能是出于肝胆相照的情谊；对异性的需求可能只是为了性欲的满足，也可能是对美好感情的向往；求知欲中既可以有造福于人类的动机，也可以是狭隘的自私自利；权

力欲中既可能潜含着疯狂膨胀的野心，也可能是为民族的振兴，人类的和平……但是，不论各种动机怎样交叉，也不论是高级的还是低级的，在人类复杂的欲求中，除了审美需要之外，其他的欲求都难逃脱实用的或功利的目的。虽然功利心推动着人去追求、去探索、去行动、去冒险，但是，人又常常被功利心所束缚，成为物质的奴隶，金钱的信徒和权力牺牲品，从而使人的本质发生异化。

这就是庄子之所以坚决否定人的功利欲求，提倡不为物役的人生观的原因所在，也是席勒、黑格尔、马克思等人否定金钱关系的原因之一。只有在审美中，人类才能在一段短暂的时间里，视功名富贵如浮云，彻底摆脱各种功利欲求对人的束缚，自由地来往于一个纯净的精神世界中。

人一旦进入审美的领域，所有的功利心都会退避三舍，宇宙的人眼中发生着奇异的变化：巨浪、狂风、暴雨和荒凉的原始森林不再是对人的威胁和压迫，而是粗犷有力、充满野性的壮观；松树、怪石不再使人想到打家具、盖房子，而是高洁坚贞的象征；细柳、小溪、明月不再只具有实用价值，而是幽深宁静的心境；水果画的光泽所引起的不再是涎水，而是赏心悦目的快感；裸体雕塑所引起的不再是性欲，而是对匀称、和谐和力量的赞美；那些充满鲜血、拼搏和毁灭的悲剧不再使人恐惧畏缩，而是令人产生或崇敬、或同情的心灵净化；古老的建筑不再只是办公、居住、祈祷的场所，而是人类的智慧和理想的象征；那一串串经过巧妙组合在一起的音符，不再是对生理的刺激，而是使人心神飘荡、浮想联翩。在审美中，实际上并非只有道德意义上的好与坏、善与恶、有用与无用的标准，而且还有超越道德评价的艺术标准——成功与不成功，美与不美。一部以伟大人物为题材的作品，决不能只因人物高尚道德价值而成为不朽的杰作，如果作品中充满了概念化、公式化的描写的抽象的道德说教，照样引不起美感，欣赏者有权根据审美标准判这类作品以死刑。相反，一部以最卑鄙的人物为题材的作品，只要在艺术成功，能够给欣赏者以充分的美感享受，照样可以成为第一流的名作。野心勃勃的麦克白夫妇，心狠手辣的伏脱冷，五毒俱全的西门庆，明里一把火，暗里一把刀的王熙凤……这些道德上的恶棍，却是不朽的艺术典范，具有永恒的审美价值。这就是审美的超越。过去，我们的评价西门庆这类艺术形象，往往认为它们的意义仅仅是通过对恶、对丑的否定来肯定善、肯定美。这完全是一种功利标准。如果从审美上看，这类形象不仅是对恶与丑的否定，而且它们本身不是美，是栩栩如生、血肉丰满的艺术典型。审美，通过扩大人与功利欲求之间的距离，使人的心灵摆脱了物质的束缚，进入了自由的天地。在这里，人类仿佛置身于一个没有人迹的世界，欲望消除了，抗争平息了，一切都是那样的和谐安宁，神秘飘渺，忘乎天、忘乎地，忘乎人，忘乎己，宇宙与人类的本来面目清晰地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重又回到了纯洁天真的孩提时代获得了第二次生命：人如处子。

#### 四

审美的自由是个体生命对社会压力的超越。

人，作为个体，生来就具有自我保存、自我发展的权力，这是大自然的恩赐。同时，人，作为类，又必须结成统一社会的整体，每个人都是社会的一部分，这样，才能有效地抵御大自然的侵袭。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社会整体的类与自然的关系，是整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则是个体的人与整体的类之间的关系，是人类所面临的最棘手、最复杂的矛盾。从古到今，东西方文化反复探讨的核心问题之一，便是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西方文化是个人本位论，重视个人甚

于重视社会，把每个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视为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决定性前提，并以个人的幸福作为衡量社会制度是否合理的标准，合理的社会应该为个体的自我发展提供最大的可能性与现实性，否则便是不合理，这也是西方诸国为什么能由封建社会全面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原因之一。因此，西方人更强调个人与社会的对立和冲突，这种冲突是贯穿全部西方艺术史的中心主题之一。东方文化是社会本位论，重视社会高于重视个人，把社会的生存和发展视而不见为每个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决定性前提，并以社会整体的利益作为衡量个人价值的标准，有价值的个人不是道德发展自我，而是最充分地使自我适应于社会整体的要求，否则便是无价值。因此，东方人更强调个人与社会的统一和和谐，这种和谐是贯穿全部东方艺术史的中心主题之一。而最合理的答案应是东西文化的融合——既有个人的充分发展又有社会的普遍进步，使个人与社会都达到完全符合人性的和谐和境界。

然而，人类发展到今天，虽然经历过几种社会制度的变迁，虽然人类已拥有了航天、电子、原子、激光等尖端科学，但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仍然十分尖锐。西方现、当代的思想家、艺术家迷茫于“我是谁”这一古老而又常新的问题，再一次提出“寻找自我”的口号。东方人还因沿袭着封建时代所遗留的重负，难以发挥出个人的内在潜力。在现今的世界上，社会对个人的压抑与束缚，人与人之间的竞争的拼搏，仍以新的形式继续着。

值得庆幸的是，尽管个人在现实生活的各种领域内很难超越社会之网，但是，人类始终通过审美来达到这种超越。西方人以惊心动魄的悲剧向社会发出一次次激烈的反抗的挑战，东方人以和谐宁静的喜剧来安抚创伤累累的心灵。前者是天崩地陷的时刻，是现实中你死我活的战场，任何人都可以在绝望中仰天长啸，孤注一掷，进行最后的拼搏，审美活动最忠实于人个性，人的感性生命和人最丰富最深邃的主观精神世界，艺术创作为许多天才提供了按照个人的独特个性去表现人的全部生命欲求的权力，艺术欣赏为一切人提供了按照个人的审美情趣去宣泄所有的内心隐秘的权力，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或不愿意向他人、甚至亲人透露的灵魂之光，可以在审美中自由地闪耀。沉默的审美对象是欣赏者心心相印的朋友，只要你喜欢它，它就亲近你，甚至能够与你融为一体，成为你生命的一部分。它从不对你进行任何干扰，只是默默地打开你的心扉，扫除一切由外在因素强加于你束缚，使你被社会权力、社会舆论和自我理性掠夺到心灵最深处的一切得以获得自由的倾吐。在太阳、明月和星光下，在高山、大海和野草边，在音乐厅、展览馆和影剧院，在一部小说和一首诗歌前，你可以无拘无束地诉说你的悲哀，发泄你的愤怒，抒发你的喜悦，以及一切羞于启齿的卑下的欲望和可耻的动机，从而使你更清醒地认识社会、人生、自我、宇宙。审美，交给强者一杆叛逆的旗帜，赐予弱者一张逃亡通行证，也把一面明镜子塞到卑鄙者的手中。而这一切，都是没有任何人的干预下进行的。通过艺术品这一无生命的中介，有血有肉的艺术家与欣赏者的心灵对话可以超越一切。

同时，审美创造和审美欣赏的虚构性和超功利性，既升华了艺术家的表现，使审美对象具有了能够为社会允许的迷人的外观，又净化了欣赏者的心灵，使审美主体具有了游戏者的身份，既然艺术都是虚构的，艺术家就有权进行自由的创造，那些残酷的毁灭，那些凄惨的命运，那些怪异的性格，那些飘渺的意境……通通都是假的，只是叫人一时开开心，谁会真正地相信他们？既然艺术欣赏是超功利的游戏，欣赏者就有权进行自由的选择，那些叹息和眼泪，那些兴奋和狂喜，那些共鸣和深思……不过是一时冲动，一旦回到现实中，全部烟消雾散，没有实

用的目的的娱乐不会伤害任何人。人类，智慧而狡黠的人类，居然能为自己开垦出一片如此神奇的土地，在这里，虚假与真实、游戏与严肃、超功利与深入灵魂一起生长，构成一株永远翠绿的参天大树。它的尖顶，直指可望而不可及的天边外；它的根须，深扎进脚下的大地。它使人超越一切，又使人深入一切。

美，自由的象征。审美，自由的运动。通过美与审美，人的本质得到全面肯定，人的创造力得到充分发挥，人的生命得到彻底解放，尽管这一切在当今的世界中还仅仅是廓大宇宙中的有限空间，漫漫的人生道路上的短暂的瞬间，然而，人类的进步将把越来越多的时空交给审美，对美的追求正渐渐地渗透到人类生活的一切领域中去。审美的时空因电影的出现而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大自然因人类的高度文明和交通的发达而获得了日益丰富的审美素质；冰上舞蹈，水上体操，花样跳伞、健美运动，在过去仅仅为增强体质的体育运动中，分化出越来越多的供人审美的项目；食品、服装、建筑、机械、运输工具、广告、包装……无数种在过去仅仅是为了满足人的物质需求的商品，现已不同程度地走向审美；劳动保护已经不只是为了安全生产，而是在不同的程度上为了人的心理健康；越来越多的人不再局限于功利需求的满足，而是寻求审美的享受；交响乐、芭蕾舞、戏剧不再只属于少数高雅人士，收录机、电视机把贝多芬、邓肯和莎士比亚送到了普普通通的千家万户。也许真有一天，人类的所有产品、所有活动都走向了审美化和艺术化，那么，人的自由也就得到了真正的实现。

人类最早的自由创造是神话，人类最终的自由创造仍是神话，前者是人类的理想，是自由的象征，后者是人类的现实，是自由的实现。因为，生命的极致是审美，而审美的极致是神话。

摘自——1986年第一期《名作欣赏》

1988年出版的博士论文文章引用

# 刘晓波：《与李泽厚对话》后记

对话是人类重要的交流手段，是人的生存方式之一，特别是当对话在相互的反驳中迸发出智慧之火时。在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每时每刻都在以各种方式进行对话。学术争鸣也是一种对话，而且须臾不可离开。不同层次上的多元的学术对话是人的自由的确证。如果从柏拉图或孔子的时代算起，人类的学术对话已经是位白发老者了，但在每个时代它都能催生出新的婴孩。

学术对话应该是自由的，平等的。自由意味着每个人都有阐发自己思想的天赋权利；平等意味着尊重他人的发言权。俯视众生的是神，仰视权威的是奴隶，惟有自由、平等的对话才是充分人性的。在学术上，我有权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无权剥夺你说出这种观点的自由。应该以生命为代价去捍卫每个人说出自己的真实所想的权利。换言之，敢于并能够做一个自由的思考者的人，就必须尊重他人的自由。

尽管人与人之间的对话时时发生，但并非所有的对话都富于启发性。相反，有太多太滥的对话毫无价值。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是复杂的，但虚伪是最大的祸魁。特别是在一个具有崇高权威癖的民族中，虚伪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真诚，甚至只有虚伪社会才承认你真诚。因此，每当我提起笔时，常常想象人与神之间的对话。尽管在中世纪，人以被拯救的罪恶之身面对高高在上的救世主，然而，当真正的教徒走进教堂，面对血染的十字架时，上帝的注视会使他们以极为虔诚的态度毫无保留地倾诉内心世界。无论人的灵魂多么邪恶，但真诚的忏悔是纯洁的。在学术上，必须推倒发号施令的“上帝”，但不能没有一双“上帝”的眼睛，因为“上帝”的目光容不得半点虚伪。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掩饰罪恶。

我想，每个从事学术研究的人都应置身于类似教堂的气氛中。在写字台的上方，能够时刻感到“上帝”的眼睛在注视着方格子中的每个字，尽管真诚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同时，真诚也并不能绝对保证真实。真实不仅需要真诚，还需要创造性的智慧。并不是人人能通过真诚达到真实。也并不是一旦真实便万古不移，万古不移是梦、是神话。人的有限决定其理论真实的相对性。任何理论，哪怕是既真诚又真实的伟大学说，也必须经受不断的反驳、批判、否定、超越。牛顿的伟大不能终结真理的发展，爱因斯坦也不能。绝对真理不是智慧的顶峰，而是坟墓。因此，学术对话就是在相互反驳、相互竞争、相互否定之中尝试地提出新问题或接近真理。最好的理论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被无限肯定的理论，而是能引起无限争论、猜测、否定的理论。为他人提供怀疑的起点是一种来之不易的幸福，常常要为此支付终身。

（1987年4月于北京）（茉莉提供）



# 刘晓波：《审美和人的自由》后记

美学史象人类的一切思想史一样，是由一连串的理解造成的，这种误解在关于美的理论中尤为根深蒂固。我以为，思考美无疑是思考人本身，人无法最终地把握自身便决定了人也无法说清美。可怕的是，人性中有压倒一切的占有欲，这不仅表现在对物质的贪婪上，更表现在对精神的主宰上。它为宇宙和人生规定了种种本质，说到底，无非是为了占有它所规定的东西。而美，这种令神往的生命，谁不想据为己有呢？然而，美本身对这种占有具有同样难以消除的抗拒力，它总在以新的生命使那些关于美的本质的理论变成徒劳。或许，我的这本书也是无数徒劳之一。

其实，人类中很有些聪明者，知道在许多事物面前应该沉默，但是，即便是维持根斯坦也只能用不沉默来表达沉默。由此可见，人不但活得凄凄惨惨，而且活得滑稽可笑。到处都是令人窘迫的悖论，最后只能自我安慰式地说一句：“不可为而强为之。”

这本书只是我个人的体验，没有放之于四海而皆准的权威。而且，其中有不少拾人牙慧的地方。我只能老老实实地承认，在西方的那些世界性的大师甚至小师们面前，我无地自容。有一大段过长的空白不是我现在、甚至将来所能添满的。而且，差距不是程度上，而是实质上的；不是学术上的，而是人的素质上的；不是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角度的回答和讨论，而是人家提出的问题（甚至有些已经是老问题了），我压根就连想都没想过。如果从国际化的背景来看自己的书，不用废话，更没有必要去硬撑着那点儿有百害而无一利的虚荣心，最明智的态度是坦白地承认：我空白得太惨，我落伍了太久，我只能心甘情愿地从头学起。

现在看起来，这本书中有些段落过于刻意追求学术的诗意化。虽然就我个人的素质而言，诗意化的表述更合我的胃口，也不是什么要不得的方式。我从不在乎诗意化的文风是否妨碍了理论本身的逻辑性和清晰度。我之所以要指出此书中的诗意化问题，是在于它由于刻意而变得做作，在于一种缺乏清醒的自我意识的狂妄。更要命的是，字里行间露出一副士大夫相，狂妄中潜含着我再三批判过的民族劣根性。我的一位朋友会说过：“狂妄必遭天责。”我的妻子会提醒我：“晓波，你的某些坦诚是做出来的。”如此下去，岂不太可怕了吗？我以为，在理论上，玩什么都可以，但是对自己玩到哪个层次、玩得是否地道，一定要有较准确的自我评价。决不能只要一玩，就飘飘然不知天高地厚。学术上、做人上，最要不得的是迁就平庸。迁就他人不行，迁就自己更不行。

最后，感谢各位答辩委员及评议人、特别是我的副导师童广炳教授为此书提出的意见。尽管改动不大，但是真诚的批评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是可的。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特别是胡云富和傅德林为此书的书早问世所做出的高效率的努力。

（1988年7月7日于北师大）

# 刘晓波：混世魔王毛泽东

**作者题记：**本文写于将近二十年前，原载香港《解放月报》（现更名为《开放》）1988年11月号。1989年6月24日《北京日报》指控我为“黑手”，这篇文章被作为主要的证据之一，称为“反共反人民”的“重磅炸弹”。并指控文中提的“四个代替”是我的“纲领性主张”。

时逢毛泽东死忌三十年，中共媒体又在大肆怀念暴君的亡灵。故而，特重发此文。

不论从什么角度看“文化大革命”，它都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的前无古人、也许还是后无来者的一大奇观，而这场革命的发动者毛泽东也成为一个人物。因为，在毛泽东生前，中国无人能够对他进行哪怕是猜测性的评价，而他死后，仍然以幽灵般的魔影徘徊于中国大地上。

历史过去后，不会再给人以第二次选择的机会，即使后悔万般，也无可奈何。再也不会会有一个毛泽东生于中国土地上，再也不会会有十亿人对一个人如此虔诚的相信、如此狂热的崇拜，再也不会会有一个人的形象、声音、动作、文字，能够具有毛泽东式的绝对权威，以至于，在毛泽东的生前，无人敢向他说一个“不”字；他死后，也只能以七分成绩、三分错误来盖棺论定。对于他，中国人都没有公开鞭尸的勇气，在对他的否定时，一副羞答答的样子。

## 一 毛泽东令历代帝王黯然失色

“毛泽东情结”已成为当代中国人的先天遗传。这一方面说明了中国人的愚昧已经到了受尽蹂躏还要三呼“万岁”的程度，另一方面也说明了作为个人的毛泽东的成功已经使中国历史上的所有帝王黯然失色。

本世纪初，毛泽东这个来自湖南乡间的土里土气的农民刚进北京城时，曾受到当时许多颇有声望的文化名流嘲弄和蔑视；即使他参加共产党后，也一直被党的高层所排斥，直到“遵义会议”，无人敢挺身而出收拾长征后的烂摊子时，毛泽东才以他的魄力与冒险精神，征服了这个排挤他的党，并使另一中共强人张国焘被边缘化。而且，那些文化人和共产党的高级官僚们万万没有想到，一九四九年以后，他们一个个成为毛泽东手中的玩物。毛泽东在“与人奋斗”和做政治游戏时的手法之高明，已达到“无法之法，乃为至法”的最高境界。

如果仅仅限于中国的范围内，从中国历史的角度评价毛泽东，他无疑是到目前为止最成功的一个人。没有人比他更了解中国人的性格，没有人比他更熟悉专制政权内部的相互倾轧的艺术，没有人比他更心狠手辣、善于应变、流氓成性，更没有人能够把自己装扮得像红太阳一样光辉灿烂。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在毛泽东的手中变成了“人民万岁”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他又能通过一系列运动使人民一无所得。他似乎以一个人的力量与整个中国对抗，就像一个高大强壮的男子汉和一个柔弱顺从的小女子的关系一样。

中国历史上的哪一个皇帝的权力和威望能够与毛泽东相媲美呢？他把中国传统的专制政体、把中国人的愚昧和软弱推向了前无古人的极端。在一次次权力角逐中，他充分利用了中国人的性格弱点，打击对手犹如猫捉老鼠，多少曾经在共产党内权力比他大、职位比他高的人，都一个个地拜倒在他的脚下。“问苍茫大

地，谁主沉浮？”的早年野心，果然在几十年后变成现实。他一旦登上权力的宝座，便终身受用。

在中国，他可以蔑视一切，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有合理的依据，他的每一句话都是神的启示，他创造了一种独一无二的艺术：不讲理就是唯一的真理。

## 二 毛泽东并未影响世界历史进程

但是，如果就整个世界的范围而言，从世界历史的进程上看，毛泽东彻底失败了。他没能把一个全新的中国推向世界，没能改变世界历史的进程，没能成为左右国际事务的全球性政治领袖。他仅仅是在重复数千年延绵不绝的中国历史，陷入那个轮回式的恶性循环而无法自拔。他不是没有称霸世界的野心，否则的话，他不会与苏联决裂，更不会迫不及待地制造“中国是第三世界革命的中心”的政治神话，也不会为了个人的国际地位而去慷本来就一穷二白的国家之慨，将大把大把的钱白白送给那些落后的国家。

想成为美国和苏联之外的超级大国的超级领袖，确实是毛泽东的野心。无奈他野心有余而能力不足。他没有力量和智慧创造一个强大的中国，以与美苏对抗，也就自然没有力量把自己提升到国际领袖的位置。毛泽东的所作所为，无一不符合传统中国独裁者的一切，却没有丝毫走向现代世界的迹象。他被人类的先进文化抛到远远的地方，只能封闭起来，龟缩在自己的躯壳内，在对内的整肃中发泄他的无限权力占有欲。玩中国，毛泽东易如反掌；而玩世界，他却像个只知道死守二亩三分地的土财主，唯恐被什么人抢去。这完全是一个农民起义首领的性格。

## 三 毛泽东把中国人降格为奴隶

在国内，从他在天安门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天开始，他就不停地折腾，一次比一次精彩，一次比一次开心，直到“文革”达到他一生的最高潮。毛泽东不仅利用了中国人的愚昧，还利用了中国人被长期压抑、无处渲泄的攻击欲和破坏欲，他所建立的制度和所发动的革命，不是把人的生命力导向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方面，而是导向破坏性和毁灭性的方面，而且是大破坏和大毁灭。

“文革”也是中国人生命力的一次爆发，特别是青春的激情和过剩精力，通过无所顾忌的打、砸、抢，也通过一次次盛大的革命庆典，使参与者们得到酣畅淋漓的宣泄，从中感到一种生命力释放的满足。但是面向世界，毛泽东一次又一次的失败，甚至虚弱到不敢正视自己的程度。

毛泽东的确有资格去嘲笑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宋太祖以及驰骋欧亚大陆的成吉思汗，这些帝王与他相比，确实有智慧上、人格上的低能之处。但他没有资本去与那些世界性的政治领袖相比，因为这些人所创造的政治体制是属于全人类的，而毛泽东只属于中国，且罪孽深重。在这点上，我以为毛泽东也极为可怜，因为在中国他所面对的对手素质太差，甚至就根本构不成对手。毛泽东与一个总是输给他二十一比零的选手在打乒乓球。这种对抗，固然可以使他飘飘然，但也使他的胜利变得毫无正面价值。

在毛泽东的统治下，每个中国人都是零，十亿个零加起来仍然是零，因而毛泽东最后也变成了零。

毛泽东的这种处境，与整个中华民族的处境完全一样。关起门来看自己，真觉得艳美无比，俨然仪表堂堂的男子汉，几千年悠久的文化灿烂得令人目眩；打开门再看自己，顿时相形见绌，非但谈不上艳美，反而倒像个满脸皱纹、拄着杖却又要吃母乳的老小孩，源远流长的文化就像一身俗不可耐的古装，除了作为陈

列品之外，便毫无用处。说得挖苦点，中国人在近现代世界史上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奴隶而生活的。毛泽东所一手发动的一系列政治运动，在满足了他的个人欲望的同时，却把自己连同所有的中国人从人类中开除出去了。

毛泽东所能做的一切，一方面是他个人的魅力所致，另一方面是中国文化的恩赐。愚昧的软弱的中国人和千古不变的专制政体，为毛泽东提供了一展才华的最佳舞台。他在这个舞台上所导演的戏剧，固然有“反右”、“大跃进”、“四清”等轰动一时的剧目，但是这些都是模仿之作，完全是另一个专制魔王斯大林手法的翻版。属于毛泽东个人独创的杰作是“文革”。这是一部以全民族的巨大牺牲为代价而创造的作品。它的独一无二就在于把专制主义发展到了前无古人的境地。因而，对于中华民族来说，毛泽东不啻千古罪人。由否定“文革”到否定毛泽东是历史的必然。

#### 四 不能只反昏君不反专制

但是，对于有几千年的封建传统的中国来说，彻底否定毛泽东并不容易，正像中国近代史上的一次次反封建运动都以失败告终一样。在当代的中国，我以为，难以彻底否定毛泽东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首先，只反昏君、贪官而不反专制、皇权是中国人的文化遗传。在历次改革之中，人们都把腐败归结为某个统治者的道德人格的堕落和思想上的错误。寻找“明主”和“清官”是中国人做了几千年、至今仍然在做的梦。否则的话，人们怎么会在1949年以后一直把希望寄托在毛泽东等人身上呢？换言之，只要人们还相信只有专制文化的社会主义和教条的马克思主义才能救中国，那就是相信政治专制和思想独裁才能够救中国，即便毛泽东被否定后，还会有第二、第三个毛泽东。

不是昏君、贪官使专制政体腐败，而是专制政体先天性地产生着昏君、贪官。如果没有民主政治的保证，任何人在专制政府中都将成为昏君、贪官，这甚至与个人品质无关。最卑鄙的政治家也无法在民主政治中为所欲为，而最高尚的政治家在专制政体中也将为所欲为。没有宪政制度的保证，任何掌权者都将走向独裁。

因而，如果仅仅把毛泽东作为一个昏君暴君来否定，而不是把他作为腐朽的专制主义的当代代表来否定，那么就等于什么也没做，其结果只能是以新的独裁者代替旧的独裁者。幸运的话，是以一个开明的独裁者代替昏庸的独裁者。

但是，无论怎样，专制还是专制，它决不会因为独裁的开明而变成民主制。从这个意义上讲，最重要的不是否定作为个人、作为昏君的毛泽东，而是否定作为整个专制政体的总代表的毛泽东。但改革以来对毛泽东的批判，仍然停留在“只反昏君而不反专制”的水平上。更可笑的是，人们在否定昏君和贪官的否定中都争相标榜自己是“明主”和“清官”。

#### 五 中国人要敢于自我否定

其次，只否定少数当权者而不否定大众和每个人自身，也不是对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专制主义的真正否定。如前所述，“文革”的发生是专制主义的极端化所致。专制主义的极端化，一方面是因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当权者们极端化独裁，另一方面是因为广大的被统治者的极端化愚昧和软弱。毛泽东再有力量，也不能一个人进行“文革”。毛泽东的力量来自于人民的愚昧和软弱，他是十亿中国人之愚昧的集大成者。

也就是说，任何一个专制政体的产生和延续，都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共同创

造并加以维持的。没有顺从独裁的被统治者，也就不会有专制统治。具体到中国的历史和现状，没有深厚的封建主义传统所培养起来的中国人的奴性，中国的专制主义决不会如此长久、如此肆无忌惮。

在“文革”中，没有亿万只手臂高呼“毛主席万岁！”，没有覆盖中华大地的红色语录本，没有遍布每一个角落的“早请示，晚汇报”，没有十亿人齐声高唱《东方红》，毛泽东的名字怎么会成为永远不落的、普照人间的红太阳呢？所以，否定毛泽东也就必然要否定把毛泽东视为“大救星”、“红太阳”的十亿中国人，否定十亿中国人必然要从每个人、特别是从那些有文化的知识分子的自我否定开始。

过去，我们的理论一直把反对封建的革命仅仅理解为推翻皇帝或统治者，因而也就把中国历史上无数次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称之为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但是，事实证明，农民推翻皇帝的革命，只造成了中国历史的封闭循环和专制主义的长命百岁。

而真正的反独裁革命，必须是对以专制主义为代表的整个社会（所有的人的生存方式、思维方式）的革命。这个革命不仅要打倒皇帝，更要消灭皇权赖以生存和维持的小农文明：专制与小农的生存方式是一个有机整体——农业文明，现代化就是要从生存方式上消灭农业文明，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任何企图推翻专制主义的革命都将失败。

## 六 否定毛是全民族的一次脱胎换骨

只反皇帝而不反小农生存方式的运动，只能是动乱而不是改革。对于中国来说，打倒一个皇帝、否定一个毛泽东都不困难，人为不行时，还有天助（毛泽东总要死），困难的在于消灭汪洋大海般的小农意识。也就是像早期的鲁迅那样无情地批判国民劣根性。然而，中国当代史上的启蒙者们，大多数都是骂皇帝的英雄，一旦面对大众，便是一脸媚态，向愚昧微笑、鞠躬。而这种现象表面上看是站在与专制主义相对立的人民大众一边，而实际上是想在骂倒皇帝之后自己当皇帝，当人民的救世主。得志时，自奉为上帝；不得志时，人民是上帝。毛泽东就是用玩弄“人民崇拜”来奠定其至高权威的高手。

这种把戏中国人玩得纯熟、玩得心花怒放，从先秦时代的“民本思想”一直玩到毛泽东的“人民万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服装可谓花样翻新，却永远裹着一个臭皮囊。

“文革”结束后，又有多少被誉为改革先锋的人物仍然高举着“为人民服务”的金字招牌招摇过市呀！又有多少在“文革”中写过最最革命的大字报的人把自己标榜为反“四人帮”的英雄啊！又有多少被平反的“右派”、“走资派”变成了新时期的“极左派”呀！除了“四人帮”、毛泽东及其少数死党外，其余的中国人个个都是“文革”的受难者和“反文革”的英雄。

中国人逃避责任、进行自我美化的本领真是举世无双。笔者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真该为此而骄傲、自豪和光荣。

类似上面所列举的民族劣根性还很多，诸如“愚忠”、“群体至上”、“平均主义”、“民族主义”等等。但是，就中国的现实而言，所有这些都归结为这样一点：即不能从专制主义的内部来寻找否定专制主义的力量。

具体地讲就是：在政治上不能从一党独裁内部寻找力量来反一党独裁；在经济上，不能从公有制、计划经济内部寻找动力来改革经济；在思想上，不能从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内部寻找新的思想；在广义的文化上，不能从中国传统文化内

部来寻找所谓的精华。而只能用多党并存的民主制代替一党独裁，用私有制、市场经济代替公有制、计划经济；用多元化的言论、思想的自由来代替思想一元化；用世界的(西方的)现代文化来代替中国的传统文化。

否定毛泽东，在最根本的意义上是否定中国人几千年来的小农式生存，是一次全民族的脱胎换骨。尽管，这种否定不会一蹴而就，很可能是个极为漫长的历史过程；但中国人必须从现在开始启动这一进程。

我以为，这也许是世界历史上最漫长、最艰难的否定过程，因为中国专制主义的生命力之顽强堪称世界之最。尽管，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痛苦之巨大甚至可能是难以忍受的，但是，除了忍受痛苦的煎熬之外，当代中国人别无选择。

否则的话，尽管毛泽东已经魂归西天，但他所代表的专制主义仍然是永远不落的红太阳。

写于 1988 年 10 月

—— 原载 香港《解放月报》1988 年 11 月号

(博讯 2006 年 9 月 09 日)

# 刘晓波：启蒙的悲剧

## ——“五·四”运动批判

明年是“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可能形成全国性的“五·四”热。站在今天的角度看“五·四”，也许能看得更清楚些。现在，本文主要要想谈的是“五·四”的局限，或者说是“五·四”启蒙运动失败的原因。林毓生写过一本《中国现代意识的危机》，是谈“五·四”的局限性的。林氏认为“五·四”运动失败的原因有二，一是“思想意识救国论”；一是“全盘西化论”。对于第一点我同意，但对“全盘西化”论我持保留。我认为，“五·四”运动失败不在于“全盘西化”不适合中国当时的国情，而在于“五·四”运动在表面上是全盘西化，但在骨子里却是传统文化，是中国现实中传统的势力太强，以至于当时最激烈地反传统的知识分子在骨子里仍然是传统的。而造成这种传统根深蒂固的原因就是中国人对自身的文化、政体、经济，也就是对中国社会的整体结构的腐朽缺乏内在的自觉。与西方相比，中国近代的启蒙运动不是中国人内在的自觉要求，而是被外来压迫逼出来的；是被迫的。而西方的由文艺复兴开始的启蒙运动，则是一种没有外在逼迫的内在自觉，是西方人自觉地意识到基督教文化和专制主义的腐朽而主动地要求改革。

因此，中国的启蒙无论在“洋务派”、“维新派”那里，还是在“五·四”运动那里，都不是为了改变中国人自身的奴隶命运，而是为了应付外敌，是为了保住华夏帝国的中心地位，所以一切改革的措施的出发点都不是人的解放，而是民族的振兴，是权宜之计。中国人的封闭性使之很少主动地走向世界，而是被迫面向世界。有人常常说中国人曾经开放过，唐代是明证。但是唐代的开放与“鸦片战争”后的开放非常不同。唐代面对的世界仅仅是东方文化圈，而且大多数是受中国文化辐射的文化圈。这种开放没能为中国文化提供一种先进的异质参照系，以促成中国人对自身文化的觉醒，从而进行改革。相反，那些异域文化远比唐代落后，与他们相比，唐代文化占据着绝对的主宰地位，异域文化根本无法与汉文化对抗，只能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和同化。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西方近代对落后民族的殖民是一种进步，殖民化在世界范围内推动了现代化的进程。殖民化打开了一个个封闭的地域，开拓了一个个商品市场和文化市场，使整个世界，特别是东西方不再相互隔绝，而是相互开放。更重要的是，殖民化把原来只属于西方人的人权、平等、自由、民主、竞争带给了世界，形成了国际性的自由竞争。没有殖民化就没有世界化、国际化。的确，殖民化是不平等，人类为此付出过巨大的代价。但是没有这种不平等，那些落后愚昧的，处在封闭的专制统治下的民族就不会有内部的民主、科学的要求；不为殖民化付出代价，就要为专制主义付出更大的代价。再强调一遍，没有鸦片战争，中国人根本就不知道世界上还有比自己强大得多的文化，就不会产生落伍的耻辱感，而没有落伍的羞耻感就没有改革的要求，就会永远陶醉在中国是世界的中心的梦中。

正因为中国人的启蒙不是内在的自觉，而是外在的强迫，所以，中国的启蒙一开始就是畸形的；在维持传统的前提下要求改革或反传统，结果只能是虚假的改革和反传统。这种畸形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 没有人的解放的启蒙

启蒙的目的是保住传统、振兴民族，而不是改革传统、解放人，特别是解放在专制下的每个中国人。先前的民族主义目的使中国的启蒙沿着“中体西用”、“师夷之长以制夷”的方向发展，改来改去，不是为了每个中国人过一种人的生活（平等、自由的生活），而是为了保持住中华民族在世界上的中心地位。因而，中国的启蒙从一开始就走上了与西方的启蒙完全相反的路线。西方的启蒙是内在的自觉，以个体的人的解放为目的，从“个性主义”、“自然人权”、“平等自由”开始，进入到私有制、民主政体、言论自由、法制原则、竞争原则。在西方近代思想史上，有一个最响亮、最醒目的口号：人是目的，解放个人最关键的步骤就是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地位。

而在中国，永远是民族高于人，群体高于个体，即使是启蒙时期亦如此。中国的启蒙以振兴民族为目的，从民主政体走向自然人权。私有观念在中国人的眼中永远大逆不道。一系列启蒙的著名人物都对“私”字深恶痛绝，而对“公”字顶礼膜拜，孙中山不是也高扬“天下为公”吗？中国没有意识到，人从专制主义中解放出来的最核心的任务就是变封建主义的公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是个人权利得以全面实现的基础。

尽管到“五·四”时期，个性主义思潮盛行一时，但是在没有明确私有财产对个性解放的重要意义的情况下，任何个性主义、民主、自由的口号都无法确保个人权利的实现。也就是说，西方启蒙以个性主义为目的，其具体措施首先是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无论在英国，还是在法国，商品经济都是从皇家公有财产的私有化开始的。而中国的启蒙以民族主义为目的，其具体措施先是坚甲利兵，继而是君主立宪和共和，就是不强调私有财产。因而，中国启蒙运动中的个性主义一方面因失去了经济基础而变成虚幻的装饰，另一方面成为民族振兴的一个工具或手段，而不是目的。与此相关的就是对“公有观念”的维护和对“私有观念”的仇恨。而民族主义、“天下为公”正是中国封建传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象陈独秀、李大钊等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也很少谈到“私有观念”的问题，反而，“十月革命”一胜利，他们便放弃了民主而转向了“天下为公”的苏联，甚至把民主与资本主义制度对立起来。

今天中国启蒙，必须吸取“五·四”的教训，强调个性主义必须高于民族主义，私有观念高于公有观念。遗憾的是，即使在今天，我们的理论界仍然在重弹民族性的老调，重演封建社会是私有制的老剧。当用民族代替了个人，用公有制代替了所谓的封建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时，中国的改革只能原地踏步。我们理论界的盲目、糊涂、幼稚和劣根性未除，其重要表现就是用私有制来为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划等号。而在事实上，封建主义不是私有制，中国的封建社会就更不是私有制，而是地地道道的国家所有制，人与土地都归国家所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普天之民，莫非皇臣。就是翻开马克思的著作，他对西方中世纪经济体制的描述也不是私有制，而是经济共同体。而且，中国封建社会的公有制还带有奴隶社会的性质，它在当代中国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大跃进时期的供给制。吃饭不收钱的时代只在奴隶制中存在，因为奴隶本身连人都是公有的，何况他的物质消费。真正的私有制是资本主义，其标志就是用法律的形式来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性。在西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总统无权给予和没收个人的任何财产，即便此人犯罪了，财产仍然是属于个人的，国家无权干涉。而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中，皇帝有权赐给和没收任何人的财产，一人犯罪，株连九族，更不必说财产了。

即便从逻辑的角度讲，说封建主义是私有制也讲不通。从整体结构的对比中，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在经济、政治、法律、观念等等所有的点上都是完全对立的，



为什么偏偏在私有制上是共同的？难道整体结构完全不同的两种社会制度，会在经济所有制上完全相同吗？中国人始终认为封建主义是私有制，完全是传统遗传下来的。在当代，讲这种理论的人，要么是说假话，要么是愚昧无知。因此，中国的改革必须是整体性的，离开了整体的变革，任何局部的修修补补都无济于事。

还有一点必须强调，现代化（商品经济、民主政体、法大于权、言论自由、自由竞争、个性主义）是个国际性的历史过程，并不是中国独有的。因而，中国改革的目标十分明确，是自明真理，根本不用论证、讨论。应该制定一系列可行性的改革措施，使我们不断地接近现代化这一明确的目标。而在当代中国，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也就是在现代化中注入大量的中国传统文化，其结果只能使本来清晰明确的改革目标变得模糊不清。能说清的是现代化，说不清的是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因为民族性本身说不清。

当代中国文化的“寻根热”是建立在一个虚构的前提下的：中国传统文化断裂说（五·四与文革二次断裂）。而在事实上，中国传统文化从未断裂，“五·四”运动的失败就是传统文化的胜利，“文革”则是封建主义的全面复活。因此，中国人无根可寻，或者说根本不用去“寻根”，根从先秦一直延续到当代中国从未断裂过。我们每个中国人都是传统文化这条千年文化不死的劣根的一部分，是这条根所生长出来的果实。进行改革，追求现代化就是要斩断这条劣根。我不明白，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至今天的改革，中国人为斩断劣根付出了巨大的代价而终究没能斩断，为什么当代中国人还要去小心翼翼地保持这条劣根呢？

正因为现代化是全人类的目标，而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所以选择现代化在根本的意义下不是任何民族的选择，而首先是人的选择。正因为现代化使人活得是人，而中国的民族性则使人活得不是人，是奴隶，所以中国人才向往现代化。是人与不是人（人与奴隶）之间没法调和、互补。想过人的生活，获得人的权利，就必须抛弃民族性（非人性）而选择现代化。特别是在中国，必须明确在追求人的权利、生活和爱祖国之间，应该首先选择前者。绝不能蛮不讲理或愚昧无知再要求一个人去爱把他变成非人的祖国。难道一个把所有人都变成奴隶、变成零的国家还有什么值得留恋吗？新中国不应该是传统中国的继续，而应该是完全不同于传统的现代中国。在当代中国的文化界，民族性是一条界限、一个紧箍咒，甚至成了权威、棍子和唯我独尊的尺度，换言之，中国人在学术上摆脱了政治衡量一切的教条主义之后，又陷入了民族性衡量一切的新教条之中。而且，民族性所特有的道义色彩又使人们从道德的角度对它敬若神明。“母亲错打儿子”却要求儿子宽宏大量，这简直是强盗逻辑。祖国不是人的母亲，而是人的居住地，祖国无权以母亲自居。退一步说。即便是母亲错打儿子，儿子也不能原谅，原谅就是迁就错误，纵容母亲继续错打。中国古代的帝王们在爱国主义的掩护下错打了无数人，干尽灭决人性之事，难道就能因为爱国主义这个动听的名词而原谅吗？中国人难道天生就该爱那位屡教不改的错打儿子的母亲吗？事实上，不是母亲乞求儿子原谅，而是母亲大权在握逼你不能反抗，不能原谅也必须原谅。更何况根本不是母亲的人借母亲之名错打儿子的人遍地皆是呢？

“五·四”运动的失败，与其说是“全盘西化”造成的，不如说是传统文化战胜了外来文化造成的。“全盘西化”就是走向世界，是国际化、是追求人的生活。“五·四”之前的启蒙，压根就不是启蒙，因为其目标是维护传统、使传统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五·四”的启蒙，也是极不彻底的，当时的先进分子们所追求的启蒙目标和所使用的启蒙工具在表面上看是现代的“科学与民主”，而在实质上却有着大量的传统因素（振兴民族与天下为公）。更重要的是，能够一

贯地坚持现代化的先进份子并不多，几乎所有的启蒙者在经过一段时间后都背离了现代化，或回归传统，或面向苏联。而极少数坚持启蒙、坚持现代化的人，在对现实感到无能为力 的情况下，便走了传统士大夫的退隐式的道路。即便如胡适这样的坚定地面向现实的启蒙者，所用的考证方法仍然是传统的，而在这种传统方法的背后是传统的思维方式和人格（尤其表现在胡适对家庭生活的处理上）。

“五·四”运动仿佛仅仅是一瞬，而更漫长的时间则是传统的延续。从今天的角度看，我们可以从主客观的条件上去解释“五·四”运动失败的原因，甚至可以不苟求于前人，但我们绝不能迁就，必须以批判的态度面对“五·四”。因为迁就前人实质上就是迁就今人，正象迁就庸人者本身就是庸人一样。真正的启蒙思想应该是：目标——人（个人）的解放，而不是振兴民族；手段——现代化（西化），也就是市场经济（私有化）、民主政体、言论自由、法律至上、科学精神、平等竞争、多元开放。就世界整体而言，殖民化使原来只属于西欧的自由竞争国际化了，每个国家的人，作为世界公民都有权平等地参加这个国际化的平等竞争。但是，必须记住，给每个国家、每个人以平等的进入自由竞争的权利，并不意味着竞争的结果是平等的，相反，平等的竞争权利只能产生不平等的竞赛结果，有人失败，有人落伍；有人胜利，有人前进。但就人类整体而言，这种国际化的自由竞争无疑将加速世界性的现代化进程。这有点像奥运会，所有国家的运动员都有权站在起跑线前争夺冠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但是冠军只属于跑得最快的人，而且总要有被淘汰的人。我以为，体育比赛不仅是为了提高人类的体质和加强人们之间的交流，更重要的是，从古希腊开始的这种比赛，是人类追求的平等精神、自由精神、竞争精神、冒险精神，是天赋人权和自由竞争这两大原则的最完美的体现。最优秀的运动员永远是强有力的个人，正象最优秀的天才永远是个人一样。

再强调一遍，在振兴民族（民族主义）和人的解放（个性主义）的目的抉择上，立志于现代化的当代国人应该首先选择人的解放。人是目的，国家是手段。这就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之启蒙留给当代中国人的重要教训之一。

## 寻找救世主的实用化启蒙

“五·四”启蒙的失败在于中国社会没能以人的解放为目的来完成整体结构的现代化（西化），中国人在接受现代文化时采取的态度是民族主义的（如前所述），这种民族主义使中国传统文化所固有的功利主义和救世主意识渗透在对现代文化的接受和对自身文化的反思之中，因而造成了这样一种奇怪的文化现象：在接受现代文化的开放中，国人非但没有被现代化，反而进入中国的某些现代因素全部被中国化了——被中国传统文化同化掉了。甚至于到今天还出现这样的传统：在一个没有自由意识和自由权利的国家中反对自由化。

先说救世主意识。众所周知，中国古代既无民主也无法治。每个中国人的权利根本得不到经济上、政治上、法律上、舆论上的保障，整个社会都控制在皇帝的专制权力之下。因而，中国人想得到一种比较安全的生活时（坐稳了奴隶地位），只能乞求于掌权者的恩赐、保护，寻找清官和明主。换言之，救世主的意识只能产生于一人大权在握而众人毫无权利的绝对专制社会之中，反过来，绝对专制社会又依靠救世主意识的支撑。这样，臣民需要好皇帝式救世主，而皇权需要救世主意识。森严的社会等级形成了一层层固定的主奴关系。在社会政治上，臣子需要明主，子民需要清官；在家庭关系上，女人需要好丈夫（高官厚禄，知书达礼），

儿子需要好父亲（有权势），儿媳妇需要好公婆。而相对于皇权而言，所有人都是臣民，是奴隶，在这点上倒是人人平等，但不是作为主权者而平等，而是作为奴隶而平等，这种平等是以每个人等于零为代价的，是非人的平等（有许多国内学者和外国学者所指出过的中国古代之平等，即是这种非人的平等）。甚至可以说，由于主奴关系是社会的核心关系，所以包括皇帝本身在内的一切人，在非人这点上都是平等的，在具有救世主意识上也是平等的。救世主意识是一种奴隶人格，这种人格在面对任何东西之时都是寻找救世主。无权无力时甘当奴隶，有权有势时便作主子。这种救世主人格也就必然渗透到对西方文化的接受中。“师夷之长以制夷”实际上可以理解为先当洋奴，再当洋人的主人。中国人见到洋人一脸媚相，而独自一人则趾高气扬的现象，就是救世主人格的最好表现。非常奇怪，中国人常常处在一种看似分裂的状态中：既向洋人摇尾乞怜又看不起洋人，既在西方文化面前感到耻辱又具有完全无法摆脱的民族虚荣心。这种奇怪的双重性完全根植于救世主意识，摇尾乞怜时是寻找洋主人，趾高气扬时是想当洋人的主人。换言之，每个乞求过救世主的人都想当救世主。所以，中国人往往用西方的先进文化来人为的提高自己的文化的地位，在借助于西方文化进行自我批判的同时又把自己的文化当做世界的救星。冯友兰、梁漱溟、李泽厚等人都曾用西方的近现代哲学来论证中国古代哲学的伟大之处，并用中国的哲学为世界指出方向，设计未来。西方现代有的，中国古代都曾经有过，这意思就是说，现代洋人当了中国的救世主，岂不知中国古人是现代洋人的救世主。于是乎，儒学不仅在意识上拯救过中国人，而且能拯救世界。严格点说，中国人在近现西方文化面前所感的耻辱，骨子里是“中国是世界的中心”的信念破灭的悲哀，是发现自己坐不稳世界君主地位的悲哀。正像鲁迅说中国人的最大悲哀是坐不稳奴隶地位的悲哀一样。振兴民族的口号中潜含着中国总有一天要称霸世界的救世主野心。不愿当洋奴的心态之产生不是因为想争得做人的地位，而是因为想争得做君主的世界地位。“甲午海战”中国的惨败，使全中国人痛感中国作为“世界中心”地位的彻底动摇，因为在中国人看来，日本这个“弹丸之地”怎么能打败泱泱的中华帝国，真是奇耻大辱。要改革、要维新，以重建中华帝国的中心地位。这种救世主意识表现在文化领域，便是用寻找思想救世主为手段来重建中国思想在世界上的独尊。只要某种外来思想在中国扎了根，那么中国人一定就要称之为世界上最先进、最科学的绝对真理，放之于四海而皆准，靠着它，中国人的意识就是世界上最先进的，世界的未来就将在这种意识的指导下到来。

西方文化是一个多元的整体，是由各种不同的文化因素构成的，有些文化因素之间是对立的。在古代的希腊，是酒神与日神的二元并存；在中世纪，是世俗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二元并存；从文艺复兴开始，希腊精神与希伯来精神相互对立。而且也从文艺复兴开始，欧洲诸国都加入了西方文化的整体之中。意大利人的完全不同于中世纪的政治精神、商业精神、科学精神、法国的理性主义以及启蒙时代的浪漫热情，英国的经验主义、贵族风度以及工业化，德国的新教改革（路德的宗教改革）、思辩精神以及追求心灵超越性的探险精神……正是在这多种不同的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相互辩争之中，形成了一种具有巨大创新机能的西方文化整体。到了现代，西方文化的这种多元性又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几乎在所有的领域中都有不同流派之间的相互竞争。也许，在某段时间内某种思潮成为显学或主流，但是从近代开始，从来没有一种理论或思想能够成为整个西方的唯我独尊的救世主。康德不是、尼采不是、维特根斯坦不是、马克思不是、弗洛伊德不

是、萨特不是…每种思想、每种具有独创性的思想家都在这种没有主教或救世主的平等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奉献一份精华，没有唯一正确，没有绝对真理。

然而，根深蒂固的救世主人格使国人的思维方式变得十分僵化，总想寻找到某种唯一正确的东西，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在政治上寻找救世主的民族也就必然在思路中寻找绝对权威。一元论的、决定论的选择方式使国人根本不能把西方文化作为一个多元的整体来理解，而总是在这个多元的整体中选择一种思想来作为唯一的权威。中国人不能没有绝对权威，一个权威被打倒后所带来的不是多元的、开放的自由选择，而是重建一元的、封闭的新偶像。用这种寻找绝对权威（救世主）的思维方法来进行选择，无论其目光转向那里，都不可能找到有活力的思想，即便找到了，也会死去。“五·四”时代的知识份子并未摆脱掉这种救世主人格和由此产生的僵化思维方式。因此，当传统文化的偶像在中国先进的知识份子的心中破灭之后，寻找新偶像的目光便投向了西方。只要中国人认定了某种思想可以拯救自己时，就必然把它塑造成神。因而，中国人的接受外来文化造成传播者和接受者的双重悲剧。对于接受者来说，一个旧权威倒塌之后本来应该使人的思想得到解放，但是外来的新权威把锁链重新套在接受者的身上（事实上不是别人给套的，而是接受者的作茧自缚）。对于传播者来说，本来处在多元整体中的有活力的文化，被造神者绝对化、教条化了，使其丧失了生命力。换言之，在一个多元化的、民主的社会整体中，即便是错误的理论也具有一定的正面价值，人们可以从错误中学习；而在一个一元化的、专制的社会整体中，即便是好的理论也因被绝对化而丧失其正面价值。中国人几乎是在无意识的状态中用偶像化来扼杀世界上有价值的思想。中国人同化现代文化的手段极为有效：第一步是把某种西方的思想从其多元价值中选择出来（也就是分离出来）纳入中国文化的整体之中；第二步是把分离出来的思想绝对化、偶像化。也就是把多元整体中的一个因素变成一元整体中的绝对权威。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命运便是如此。在西方，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众多思想流派中的一种，处在与其他主义平等竞争的地位上。但是，马克思主义一旦被中国人所接受，便成了独尊的思想权威，其地位是最高的、唯一的指导思想。当代中国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尊崇、敬畏、服从、注释，就象汉代经学、宋明理学对孔子的态度一样。即便是发展，也只能在不改变其绝对权威的地位的条件下发展；即便是修正，也只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修正。马克思之外无真理。这样，马克思就不仅仅是思想偶像了，而且是权力的象征。如果中国人当时没有选择马克思而选择了尼采，那么尼采也将被偶像化，失去其砸碎一切偶像的价值。与此相反，西方现代人开始对中国之儒学、老庄发生兴趣，把孔子、庄子请入西方文化中去，但西方人仅仅是把中国的思想作为众多思想中的一种，而不是作为唯一的思想权威或思想偶像。也就是说，从独尊儒术到独尊马克思主义，具体偶像的更替并没有改变中国人寻找救世主的人格。或者说，正因为救世主人格未变，所以才用一个新偶像来代替旧偶像。可以说“五·四”时期的文化选择，表面上是面向西方，实质上还是国人们选择了自己的传统；表面上是开放了，而骨子里仍然封闭着。我以为，关键的问题不在于借思想意识救国，而在于借救世主教国。更可怕的是，国人几乎本能的需要救世主。而需要救世主在根本上就是需要专制主义。每个中国人不是自己作为一个人来面对现代化，而是作为皇帝的一个臣民来面对现代文化，因而，“丧权辱国”是中国人最大的悲哀，而做了几千年的奴隶却很少真正地悲哀。

与寻找救世主心态密切相关的是，中国人在文化选择上急功近利的实用人格，（但是这不同于西方近代的功利主义伦理学和现代的实用主义哲学）。真有

点“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味道。总是急于把某种外来理论拿过来付诸应用，不适用便马上抛弃，再找新的，反正西方理论多得很，总有能够“立竿见影”的。因此，“五·四”时期与当代中国在接受西方文化的过程中都带有急功近利、不求甚解的色彩。短短几年内把西方所有理论全都“玩”过了，而对任何一种理论都缺乏认真的、深入的学术研究。有人为了救国，有人为了赶时髦，尽管二者有动机上的崇高与卑下之分，但在用一种功利主义的目光看待西方文化上则是一致的。

在中国人眼中，理论永远没有自足的独立性、目的性、超越性，而仅仅是工具。中国人缺少西方式的超越精神，没有“为信仰而信仰”、“为艺术而艺术”的追求。而是把人的所有精神的、理论的活动都当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术。自然科学在中国的理论地位一直不如社会科学，其原因就在于中国人认为它对“治国平天下”的实用价值不如社会科学。而且，中国人的功利化、实用化倾向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政治永远居于社会的首位，其他的一切都是为政治服务的（而西方的功利主义放在首位的是人的情欲需要和人的幸福）。哲学、宗教、艺术、科学统统围绕着政治权力的轴心旋转。因而，对西方现代文化的接受也仅仅是为了政治服务的，是技术、是工具，根本无法理解西方的科学、哲学、宗教、艺术以及政治、经济体制的深层蕴涵的精神——人是目的。在“洋务运动”中，引进西方的自然科学是为了“坚甲利兵”，以维护中华帝国不被异族吞没。至于怎样通过这种引进来改变中国人的素质（生存方式和思维方式），以达到解放人的目的从来不是中国人考虑的问题。这样，西方的自然科学中蕴含哲学精神（以人对自然的征服、确立人在宇宙中的主体地位为目的）和思维方式（物理方法与数学方法，实证与逻辑，使人的经验逻辑化、形式化、理论化）便被中国人忽略了。“维新运动”极力主张引进西方的“君主立宪制”，但是包括“维新四君子”在内的大多数维新者，并不了解西方民主制的根源在于“人权”和“自由”，其目的是用社会制度来保障每个人的独立的、自由的、平等的权利的实现。而民主制一进入中国，就变成了改良、巩固王权的手段、工具，“通达上下之情”、“沟通君臣感情”成了民主政治的主要作用。到“五·四”时期，尽管对民主与科学的理解在性质上大大地超过了“维新运动”的水平，但是先前的民主主义的目的仍然使中国人把民主和科学作为一种实用性手段来理解。“科学救国论”和“民主救国论”就是最典型的表现。真如鲁迅所说：“每一制度、新学术、新名词，传入中国，便如落在黑色染缸，立刻乌黑一团，化为济私助焰之具”。

## 没有土壤的启蒙

上述导致启蒙失败的原因大都是从启蒙者本身的内在弱点着眼的，如果把这些弱点与当时中国的现实联系起来，就会懂得：在一个封建主义如此漫长、如此根深蒂固，而又如此缺乏起码的人的意识（民主、自由）的民族中进行启蒙，肯定是十分艰难的，决非一朝一夕之功。不仅愚昧的大众需要启蒙，即便是那些启蒙者本身也需要进一步地启蒙和脱胎换骨。作为中国现实的一部分，启蒙者本身所因袭的传统重负就决定了这些人根本不会把启蒙进行到底。退一步讲，即便中国的启蒙者个个都是真正的觉醒者，中国当时的经济、政治、思想等现实条件也决定了启蒙的长期性。从中国的现实出发，启蒙的受挫是必然的，但这只能说明中国多么需要启蒙，而决不能证明以科学与民主为旗帜的启蒙不适合中国的国情，也就是决不能证明中国不需要民主主义启蒙，而需要另寻它途。事实恰恰证明，中国最需要的就是以反封建、建立民主制度为主旨的启蒙。

遗憾的是，大多数启蒙者从启蒙的受挫中所总结出的是：中国不适于搞民主、自由。于是统统转向。一方面，中国人并不真正理解民主和自由；另一方面，中国人对启蒙的长期性、艰巨性缺乏充分的心理准备，他们很难承受启蒙的屡屡受挫所带来的失望情绪。所以“维新运动”的失败使那些维新的闯将们一个个成了保皇党（康有为最为典型）；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也使一大批民主革命者得出了中国不适于民主制的结论。这些结论最集中地表现在“十月革命”之后的中国现代启蒙者的普遍转向。孙中山放弃“旧三民主义”而提倡“新三民主义”，把西方民主视为压迫平民的工具，称议员为“猪仔议员”，并全力主张苏联式的民主。真是异曲同工，“五·四”运动中一大批极为深刻且有勇气的反封建战士（如陈独秀、李大钊、鲁迅等）纷纷放弃了反封建的主要任务，转而攻击资本主义。鲁迅从“左联”时期开始的写作，几乎篇篇不离反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早期的那种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深刻、冷酷的剖析和批判日渐衰弱，代之以大量无聊的、相互攻击的杂文，被攻击者的罪名大多是与资产阶级有关。在早期，中国的大众是鲁迅的主要批判对象，而晚期，大众变成了鲁迅的救世主。向公众、向青年、向一切不理解鲁迅而又吹捧鲁迅的人献媚，是鲁迅晚期作品的主要特色之一。他以“呐喊”、“彷徨”、“野草”、“坟”、“热风”等作品超越于中国传统，居高临下地进行批判，而他的后期作品又使他回到传统之中，为了逃避孤独，鲁迅不能不向中国社会献媚，向那些政治势力投靠，向最愚昧的大众鞠躬。正是这些先进分子的转向，才是最值得我们今天警惕的。这说明，在中国，即便是那些觉醒了的人也没有完全摆脱掉几千年传统所塑造出的人格和思维方式。我以为，在现代的中国反对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纯属政治笑话，中国从来就没有产生过一个叫做资产阶级的社会力量，更说不上什么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个毫无民主的国家里反对西方式的民主，只能导致封建主义的全面复活。资本主义作为封建主义的对立面是击垮封建主义的最有效的力量。而在中国，当封建主义还遍布华夏大地且根深蒂固之时，却反对反封建的资本主义，这岂不是为虎作伥，倒转历史进程吗？只要反封建历史任务未能完成，那么中国大地上的任何革命都将最后走向封建主义。

不能否认，“五·四”启蒙者放弃西方式的民主而转向苏联，与当时的国际环境有极大的关系。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是极为残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更加剧了这种残酷性。军事独裁使西方人的民主之梦破灭。当时的许多西方的高层次的知识分子也都转向了苏联。可以说，本世纪初的前三十年中，是世界性的共产主义热、苏联热。在这种国际环境中，中国那些本来就对西方文化了解得十分浅薄，而且与传统文化又有深层血缘关系的启蒙者，不可能具有正确的判断力，不可能不被席卷世界的“红色苏联热”所裹挟。急于寻找出路的中国人，在民主化的启蒙受到内部的重重阻力而难以进行下去的情况下，转向一种新的思潮是必然的。

这种世界性的苏联热直到斯大林为巩固绝对的个人独裁而进行的惨无人道的“大清洗”之时，才开始暴露出它的专制性质和致命弱点。本来，三十年代就应该是苏联模式的危机年代。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又延缓了苏联式体制危机的全面爆发，也延缓了人类对苏联体制的批判性剖析。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苏联体制在东欧、亚洲取得了胜利。同时，这胜利也意味着独裁统治和个人崇拜达至顶峰，衰弱已不可避免。五十年代，“匈牙利事件”彻底揭去了苏联的红色伪装，专制主义的横行已经国际化了。在苏联控制下，东欧各国的普遍落伍不能不为有识之士敲起了警钟。斯大林死后，对苏联式体制的批判不仅来自西欧，也来自东欧集团的内部。赫鲁晓夫以极为激烈的态度清算斯大林的独裁和个人崇拜

所犯下的罪行。南斯拉夫出现了《新阶级》这种融入个人经历的痛切反省，继“匈牙利事件后”，又有“布拉格之春”、波兰的“团结工会”。尽管在赫鲁晓夫下台后，苏联对东欧国家的专制统治，没能使东欧在整体上发生转变，但是，东欧国家内部的民主要求、改革呼声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公开化，已经成为一把难以完全熄灭的烈火。它证明了苏联体制所带来的危机已经很难再次复活，要么改革、要么死亡。经济危机（计划经济、公有制），政治危机（一党专制，个人独裁），信仰危机（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使最最保守的人们也开始怀疑苏联式体制的优越性。先是从其他东欧国家开始改革，现在，东方模式的最坚固的基础——苏联本身——也因摇摇欲坠而开始了以“公开化”为口号的改革。这是赫鲁晓夫反斯大林独裁的延续。

在中国，东欧集团和西欧在五、六十年代对苏联模式的批判几乎毫无反应（批判苏修只是为了争夺共产主义世界的霸权，与现在的改革毫无关系），反而开始了一系列把专制和个人崇拜推向高峰的运动。直到“文革”这场人类的专制主义夺权才使中国人又一次醒来，面对自身的落伍、僵化和衰弱，改革的要求才开始产生。我认为，今天的改革从国际环境看，的确优于“五·四”时期。外在环境不会象“五·四”时期那样，使中国人产生错觉。因而，改革的关键取决于我们内部。从国际和国内，也就是从外在因素和内在因素的角度，我们可以为“五·四”运动的失败寻找具有说明力的理由，但是，我们决不能迁就“五·四”运动的不彻底性。

从大众的角度看，“五·四”运动的启蒙只是少数知识分子的事，几乎没有在大众中造成什么影响。也就是说，封建专制赖以长期延续的最深厚的土壤——广大农民——并没有因少数知识分子的启蒙而觉醒，甚至连听到启蒙之声都没有。而中国的现实革命又必须依赖广大农民的支持，这样，与西方现代化进程相比，中国革命恰恰走在一条与现代化相反的道路上。如果把西方从文艺复兴至现代化的整个过程称之为现代化的话，那么可以大致划分为工业革命时期和后工业革命时期。西方的工业革命所依靠的主要力量是城市的资产者、市民阶层、资本主义化的贵族阶层，而农民和封建贵族则是被革命的对象。工业革命从社会上层消灭了贵族的专制，从下层消灭了农民，也就是从经济方式、思想方式、政治方式（生存方式）上消灭了农业文明，消灭了农民。西方的后工业革命是工业革命的合理延续，是市场经济、民主政治、科学技术等工业革命的成果日趋完善的结果。后工业革命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逐渐地消灭了被马克思称之为赤贫的无产阶级。的确，现代化的进程是残酷的，特别是工业革命时期，使大量农民背井离乡变成城市中两手空空的赤贫。它所拥有的巨大生产力在不太长的时间内便创造出消灭大多数人赤贫的奇迹。在现代西方，占人口大多数的不是双手空空的无产者，而是殷实的中产阶级和技术阶层。这仅仅是从经济的角度看。如果从人的解放的角度看，工业革命时期的无产者正是广大农民摆脱封建等级关系而走向人身自由的第一步。一个人可以没有财产，但他拥有宪法所规定的作为一个人的权利。而在封建社会，不要说一个农民，就是一个大臣也没有人的权利。因而，现代化在根本的意义上不是经济的奇迹，而是人的解放的奇迹，是人从无权利、无自由的生存状态中解放出来的奇迹——成为有权利自由的人。

而中国革命，无论从哪个角度讲都不具有现代化的意义。在经济上是官僚资本、集权经济；在政治上是一党专制、个人独揽大权的专制主义，思想领域便可想而知。更重要的是，中国革命非但没有消灭农民，反而以农民为革命的主力军，正象历代农民起义式的革命一样。在现代，鲁迅后期曾竭力提倡无产阶级文学，

但是他丝毫不懂，中国当时并不存在作为一个阶级的无产者。如果把无产者等同于劳苦大众，那么无产者就是这汪洋大海般的小农阶级。不是改造农民，而是保护、依靠农民，这样的革命怎能称之为现代化呢？只要农民式的生存方式存在一天，中国的现代化便不会完成。换言之，现代化并不仅仅意味着推翻皇帝，更重要的是意味着根除农民。因为后者是前者赖以存在的基础，基础不彻底更新，不管建立在基础之上的政权表面称之为什么，都无法进入现代化。中国革命成功，仅仅是农民革命的成功。但这种成功又是最大的失败，因为它只意味着中国社会的原地踏步，中国人生活的依然如旧，主子与奴才的关系并未改变，中国人几千年来世代相袭的非人生活并未改变，正如鲁迅所说：“我觉得革命以前，我是奴隶；革命以后不多久，就受了奴隶的骗，变成他们的奴隶了。”中国大众的非人地位并不仅仅是皇帝造成的，而是皇帝和大众一起制造的非人。因而，摆脱非人处境就不光是打倒皇帝，而且醒悟到使自己变成奴隶的不是别人，正是自己。由此可见，现代化意味着既不能宽恕皇权，也不能宽恕大众。落实到每个中国人，就是不能宽恕自身。祥林嫂与其说是可怜，不如说是可恨，真正“哀其不幸者”，更应“怒其不争”。

总之，中国的现实，很容易使启蒙半途而废，因为中国是一个太缺少民主而又在一定程度上排斥民主的民族。中国的现实使国人最容易接受专制而又太不缺少专制了。滞留在农业文明中的生存方式的根深蒂固，使现代化的启蒙屡屡被中断。因此，立志于成为一个人的国人，必须有付出巨大代价的心理准备，别指望在自己短短的一生中能过上人的生活，一旦受挫，又将重演“五·四”的悲剧。

换言之，当代国人在改革上的深入，很重要的一环就是以批判的态度面对从“鸦片战争”开始的改革，特别是要以批判的态度重新评价“五·四”运动。否则的话，今天最激进的改革者，明天也会象鲁迅一样误入歧途。

【选自《中国之春》第六十八期(一九八九年一月号)，作者原署名为黑马】  
(1988年末旧作) (刘晓波 7/15/2002 0:47)



# 文坛“黑马”刘晓波

## ——刘晓波答记者问

香港《解放月报》

**作者按：**自从刘晓波在本报亮相以来，我期待着和他见面。11月27日（1988年），他结束在挪威的讲学，应夏威夷大学之邀，途经香港，逗留几日，接受了解放月报的专访，下面是根据录音整理的访问记录。

今年6月，北师大举行刘晓波博士论文“审美与人的自由”的答辩会，九位全国一流的教授专家一致同意授予刘晓波文学博士学位。但是，这篇访问中的刘晓波，没有表示一点学者的拘谨和斯文，而是更像一名顽强地表现自己观念的“愤怒青年”或“思考青年”。他的激烈和尖锐来自于世界观的成熟，他的勇敢无畏则显示了和中国思想界主流派的深刻代沟，这很容易令人想起台湾六十年代的李敖。

如果推刘晓波为当代中国反叛的青年一代的理论代表，他是当之无愧的。因此，这篇访问记录值得推广给所有关注中国发展和青年一代状况的人士一读。

**问：**您在大陆被视为一匹“黑马”，言论“偏激”，他们怎么会放你出来的呢？

**刘晓波：**我出国没感到多大阻力，手续办得非常顺利。邀请递上去，先由系里批准，再由学校批，我只去过国家教委两次，一次送材料，一次拿护照与签证。这在中国人中是非常顺利的，人家出国不知道要跑多少趟，简直要扒掉一层皮。我一次也没去过挪威大使馆

### 对教育制度的批判

**问：**你今年6月在北师大获得博士学位，是否意味着一种官言承认？

**刘晓波：**我永远不承认学问好坏由博士硕士决定，我只看具体的人，如果你行，可以不用任何学位。我认为，不论在国内外，真正像样的只是极少数，所以我说大学毕业生有95%的废物，硕士生有97%。博士生有98%、99%的废物。不能用学位去评价一个人，同人接触，我完全凭感觉决定喜恶、好坏。

**问：**西方社会的支柱之一是教育制度，学位往往决定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你看中国的学位制在国际上地位如何？

**刘晓波：**中国的学位，我不想多谈，我想谈谈中国的教育制度，这个制度有一点是世界各国无法企及的，即它通过教育如何把人变成一个奴隶。

**问：**你是说过去还是现在？

**刘晓波：**过去现在都一样。

**问：**一点变化都没有吗？

**刘晓波：**没有。中国通过教育把人变成奴隶的技巧和一套程序，已经达到世界上最成熟和登峰造极的地步。我在中国从小学到大学，都是在“夹板”中长大的，就如围住长的一棵树，长出杈就砍掉。

**问：**你在文革时开始念书了吧？

**刘晓波：**我非常感谢文化大革命。那时我是一个孩子，我可以想干什么便干什么。父母都去干革命。学校都停课了，我可以暂时摆脱教育程序，去干我想干的事，去玩，去打仗，我过得很愉快。

**问：**你这次去北欧，是干什么？愉快吗？

**刘晓波：**是奥斯陆大学一个基金会邀请的，他们有一笔研究中国的经费，准备请五个人：第一个是我，第二个是北岛，然后是陈凯歌、万之、米丘。去讲了五次课，留下一个讲课提纲，3万多字，主要讲中国文学。

## 对西方汉学的批判

**问：**这三个月，你对北欧的中国研究有什么印象？

**刘晓波：**我仍然说，他们的汉学家中98%是废物，学素质极差，很多人在向中国政府谄媚，他们与中国的关系有很大的功利成分，他们不是学者。我比较喜欢的是如澳大利亚的李克曼，美国的费正清，他们真正是搞了中国问题，他们对中国采取一种冷眼旁观的超脱态度，但现在不少汉学家，如德国的、瑞典的、北欧的，他们既不了解自己的文化，也不了解中国，中国的东西看得很少，只是喜欢某个作家，研究他的东西而已，至少我知道奥斯陆大学东亚系教授的水平是误人子弟的，包括语言能力。我对他们说，你们研究中国当代文学，有如中国人研究越南文学、朝鲜文学的水平。那位邀请我去的汉学家说，我是第一个被他们邀请又对他们不客气的中国人。

**问：**除了文学问题外，你在国外还谈政治社会问题吗？

**刘晓波：**很少。我在国外很深的一点体会是，想做一个真实的人，上天给了你不同于别人的天赋，你能把它贯彻到底。这就是一个彻底的人。做这种人不仅在中国，就是在西方一样需要勇气和智慧，人类的不少弱点是共同的，只不过中国人把它发展到他妈的没法再“操蛋”（北方粗话）的地步。

**问：**你这次去夏威夷，准备讲什么？

**刘晓波：**不准备再讲文学，想讲讲哲学，大约三个月，然后可能去美国加州。

**问：**你这样云游四海，还打不打算回去？

**刘晓波：**我现在不想回去，但我不敢保证我将来会有什么变化。

**问：**有的中国作家说，离开了自己的国家和人民，就很难作出成就来，你同意吗？

**刘晓波：**他们是给自己留退路，是弱者的表现，生活就在你脚下，每分钟都有生活，你只要能面对内心世界，能保持感觉，就能写出东西，不论你生活在哪里。

**问：**你自己会不会面临抉择呢？

**刘晓波：**我有自身无法摆脱的局限：语言问题。我没法用英语那样好的表达自己的内心世界，我将来有可能用英语表达的意思，但语言的味道会一点儿也没啦。所以，语言如果可以过关，中国会和我根本没有关系。我最大的悲哀就是因为语言的局限性，还不得不为中国说话，我是在与一个非常愚昧、非常庸俗的东西对话，这种对话只会使自己的水平越来越低

**问：**中国文学提出“走向世界”的口号，但我发现他们对外部世界又有某种程度的抗拒感（年轻的作家好一些），不像苏联和东欧的作家，如索忍尼辛昆德拉，不恐惧国外生活，而且写出了好作品。

**刘晓波：**这种抗拒感来源于他们太软弱，中国文学“走向世界”是他们虚构的前提，就像能不能获诺贝尔奖的问题一样，其前提是中国作家已达到获诺贝尔

奖的水平，为什么获不到？如果诺贝尔奖是世界一流水平，这前提就是虚构的。当然，诺贝尔奖的作品不一定是最好的。

## 对电视片“河殇”的批判

问：最近我看了电视片“河殇”的脚本，金观涛他们表达了一个强烈的意念：透过所谓黄色文明与蓝色文明的对比，中国一定要走向海洋，你对此是否同意？

刘晓波：我认为东西方文明并不构成冲突和对抗，那也是中国人虚构出来的，中国文明就落伍了，并不存在与西方文明对抗的问题，需要的是从头学起，承认落伍和失败，老老实实向别人学习，只有强度相等而方向不同的两个东西才会形成对抗，如西方的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哲学，生命哲学与科学哲学等等。中国有什么东可以与西方文明对抗？这种对抗概念证明了中国民族根深蒂固的虚荣心。

问：“河殇”在海内外引起轩然大波，褒贬不一，你同“河殇”的作者是同一代人，很想听听你对它的评价。

刘晓波：“河殇”做到了中国人现在电视上可能做到的程度，尽管我觉得还远远不够，放在中国而言，我肯定“河殇”，假如放在更高层次上看，这个片子也有没什么东西。我特别不喜欢“河殇”的解说词和它的语调，那是一种毛泽东式的语言，救世主式的语言。毛泽东这一点很厉害，他的语言影响了当代中国所有的理论和小说。

问：很多人推崇“河殇”在文化层面上所作的探索和反省，你对传统文化也很批判，为什么又对它很有保留？

刘晓波：“河殇”在解说词和画画的背后，蕴含了中国人几千年的虚荣心，它不是彻底承认中国落伍。它提出中国的西化，可今后中国要中化世界。中国人的观念是：西方强大时，中国人当奴隶，中国强大时，它要西方人当奴隶。这是“河殇”中潜在的意识，如洋务派所说：“师夷之长以制夷”，为什么一定要制别人？中国骂别人帝国主义，其实自己最帝国主义。中国人在物质上可以承认自己落后，机器不如人家，衣服不如人家，但精神上不承认落后，道德世界第一！如梁漱溟、李泽厚、林语堂这些学者都持这种论调，李泽厚就要求以东方天人合一补充西方的天人对立，以东方的群体性、人际关系补充西方人的空虚感……但这两种东西是根本不能互补的！是决然不同的两种文化体系，不能调和的。

## 对中国人格的批判

问：你说“河殇”后面的虚荣心，我也有同感……

刘晓波：比如一开始的舞龙场面，拍得激昂，很有力量，如果我拍的话，我会拍出中国人如何的萎缩，软弱和“操蛋”，而不加一句解说。但“河殇”潜在的意思还是在说中国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中国人99%的萎靡状态和那些画面表现的精神状态差得太远了。我在“新时期文学的危机”一文中，曾指出中国人从肉体到精神统统阳痿！

问：真是一番李敖味道！“河殇”实际上把中国近几百年积弱落后解释成一种历史的误会，似乎中国本应是世界第一，根本就不应该落后，你如何看待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作用？

刘晓波：我不相信古书上记载的知识分子人格如何高尚，如韩愈是一个很正统的卫道士，一个大儒，但此人生活无所不好，财、权、色俱全。中国知识分子的双重性很强，学术也具有功利价值，成了学者之后，能得到许多实际的功利，所以，中国知识分子立足社会有两条路，一是入世当官，成为官僚集团中的一员，

得到实际利益；一是先成名后得利，诸葛亮三顾茅庐留美名，就很会同统治者玩游戏，隐是为了显，退是为了进，出世是为了入世。

**问：**“河殤”对中国社会长期停滞提出了一种解释，也就是现在很时髦的金观涛理论：超稳定结构，另外，也有人对中国人的民族性格提出批评，你以为如何？

**刘晓波：**我承认我对中国文化的研究，最后走投无路，如果你把问题归结为政治腐败，再及文化腐败，就会问：为什么孔子的思想能统治中国这么多年，至今阴魂不散？我没法回答。我说过可能与入种有关。我绝不认为中国的落伍是几个昏君造成的，而是每个人造成的，因为制度是人创造的，中国的所有悲剧，都是中国人自编自导自演和自我欣赏的，不要埋怨别人，反传统与革新要从每个人开始，中国打倒“四人帮”之后，人人都成了受难者，或是反“四人帮”的英雄，他妈的，文革时你干什么去了？那些知识分子写大字报比谁都写得好，没有土壤，毛泽东一个人不会有那么大的力量。

**问：**你常提到“人格”，你认为中国人在人格、人性素质方面，甚至在入种方面，同西方民族有什么差异？

**刘晓波：**我只能说一点，中国人缺乏创造力。以哲学而言，西方有最好的经验主义哲学家、思辨哲学家、宗教哲学家、非理性哲学家和逻辑学者，他们能把人身上所具有的每一创造力，都发展到一个极致和非常漂亮的地步。要非理性，就有尼采式的那样全非理性的学说；要逻辑，有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有罗素的数理逻辑，有笛卡儿、莱布尼兹的逻辑，精细严密到你毫无办法！中国人有什么？中国只有一堆非驴非马的大杂烩。

**问：**为什么会这样呢？中国人智能不低啊。

**刘晓波：**那我回答不了。从制度、文化推到入种上去找？我无力去天空几十万年前历史。中国人一直傲称古代四大发明，西方古代以来几百大发明都有了，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四大发明对中国今天惟一的意义，就是遮羞布！

## 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问：**你曾宣称要彻底埋葬孔孟之道，在它的废墟上能建立现代中国文化，如果一个民族完全否定了她的传统文化、失去了基础，如何建设一个新文化？

**刘晓波：**传统文化只是提供了一个否定的基础和起点，不是继承和承袭的基础。我认为孔子是个庸才，孟子比他有智慧，他承认的天才是庄子，从哲学上说，孔子什么都不是，孔子的学说是一种入世的为政治服务的学说，汉代把它变为统治工具，它的生命到汉代就该死亡了，奇怪的是这么多年还没有死亡！不过，它面对新世界已经死亡了。西方有人喜欢孔子，不奇怪，因为是多元社会，但是在一元化的社会中，最好的东西也没用。所以孔子在东西方的意义不一样，如果中国是个多元化的政体，我不反对别人信仰马克思、信仰基督教、信仰孔子，但当前的中国，你信仰马克思就等于信仰一种思想独裁，因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是棍子，不具有理论意义。

**问：**有人认为亚洲四小龙经济上的成功是儒学的胜利，证明儒学还有现代价值。

**刘晓波：**这是胡说八道！也是忘恩负义。台湾、南韩、新加坡都有美国支持，日本也是，如果没有美国的人权观念的约束，这些国家可能什么都没有！这是东方人的丑恶，东方人面临着人的解放的问题，中国是一架政治机器，日本是一架经济机器，每个人都是机器上的一个螺丝钉。台湾、日本的人权问题表示解决，

香港解决了西方近代的个人主义是功利化的，它争取的是政治与经济的权利，但现代存在主义哲学追求的则是生命意义上的个性解入，这是一种“纯哲学”。

问：哲学问题我们只能点到辄止了。不如你说说，你如此反传统，是否同意全盘西化？

刘晓波：现代化是至明真理：私有制、民主政治、言论自由、法律至上。这是无可争议的，中国不存在理论问题，只有政策问题，全盘西化就是人化、现代化，选择西化就是要过人的生活，西化与中国制度的区别就是人与非人的区别，换言之，要过人的生活就要选择全盘西化，没有和稀泥及调和的余地。我把西化叫做国际化、世界化，因为只有西化，人性才能充分发挥，这不是一个民族的选择，而是人类的选择，所以，我很讨厌“民族性”这个词。中国就讲不清什么是“中国特色”。

问：据了解，大陆思想界对你阁下的这些高见，颇有一些如“走极端”、“绝对化”的批评，你有何辩解？是否有意赋予它的特殊意义？

刘晓波：不是，我的声音只属于我自己，那只是中国的一种声音，别人搞条理很清晰、论证很严密的学问，我不反对，但我的方式就是这样，无以名之，但并不妨碍我欣赏西方的科学哲学。它严密的论证环环相扣，但我不会那样写，我的极端应有存在的理由，我并不要求别人和我一样。我不喜欢钱钟书那样写一条后引好几十条考证式的文章，那是他的一绝，我承认他的价值，虽然我可能认为他很荒谬。

问：你的思路和表达方式有鲜明的个人色彩，是怎样形成的？通过思辩、经验还是人生的独特背景？

刘晓波：我向来不喜谈“我的治学之道”，没什么道，只不过我与别人不同，其他没什么好谈的。有的人动辄谈成材之路……他妈的，你有什么资格给青年人做楷模，当青年导师！我很欣赏无法之法，每个人只有自己的方法，无统一的方法，做学问做人皆如此。任何一个人的成功，都是别人的坟墓，不要走别人的路。

## 对四大思想领袖的批判

问：请你介绍一下，海外所说金观涛、李泽厚、方励之、温元凯是中国四大思想领袖，符不符合实际？

刘晓波：某种情况下是符合的。不过，方励之要除外，只有李泽厚、刘宾雁、金观涛，他们和青年的关系是伯乐和千里马。他们的“伯乐欲”特别强，他们要不断发现人，给青年人写作，而年轻知识分子又要依靠大树来生活，进入名人圈子。中国不是千里马多，而是伯乐多，故尔千里马多。中国名人征服人的办法不是打不是骂，是抚摸你、关怀你，用类似女性般的温柔去同化你。

问：他们四大领袖的思想在中国究竟有多大影响力？

刘晓波：非常大。金观涛、李泽厚很有市场，尤其在大学生中，青年导师嘛。我演讲时，别人请教，我就说不向任何人教任何东西……我为什么要演讲，一是自我感觉好，二为了挣钱，不给够一小时多小钱，我就不去。钱是一种自我评价，有了一定数量的钱，你的生命也就随着开放到一定的广度。（众笑）我太清楚了！有次去北京友谊商店，见到一瓶160元外汇券的酒，当时我站在那瓶酒前面，感到自己是个弱者，完全被粉碎了！他妈的，你刘晓波出名、演讲，有什么用，这瓶酒都不能征服它！

问：四大思想领袖对青年的引导，你认为是否全是正面的？有无负面的成分？

刘晓波：我先要排除方励之，我认为他不是青年导师，他要自封的话，我也

不喜欢。(问：为什么?)他有什么资格!!(问：他事实上已经是导师!)这叫做中国人制造偶像的先天遗传，有些人不愿当偶像，是别人把他推上去的，就像一个为掌声而跑的运动员。方励之人过的最大的关，不是和当权者的关系，而是和崇拜者之间的关系，是面对鲜花和掌声应该怎么办?我认为，他们每个人对青年的引导基本上是负面的。

问：这样说来，中国思想界对青年一代的影响是一片空白了?

刘晓波：中国现在的“文化热”是虚幻的，中国人的素质这样低，一个农业文明生存方式的国家，在十年内走完了西方两千年的精神进程，从古希腊到后现代派，似乎都接受了，但什么也没有接受，什么都玩了，什么都不地道、不深入，新名词只能满足人们的虚荣心。

问：你可否说一点你对李泽厚的“挑战”?

刘晓波：李泽厚与刘再复有一个对话，谈对青年人的态度，说他们过去“整体地支持青年人”。过去我说过再不同庸才作战了，现在我要和庸才作战(我承认我也是庸才)。我和他们论战时是指着鼻子骂的，但他们明明骂的是我，却不指出来，说现在年轻人分化了，对有的年青人要重新看。他们的心态是：当你承认他是伯乐时，他就整体地支持你：你想叛逆他时，他就不支持你。刘再复在文章最后说：“青年人，我希望你们知道，我们是爱你们的!”他妈的，你那个爱值几个钱?谁要你的爱!你高高在上，赐给我一个爱，谁稀罕你!你的自我评价太不准确了!他以为爱一个人，别人要感激他，跪下叩头——没那码事!他们三位青年导师(不算方励之)的态度本身就很“操蛋”，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救世主人格。

## 对当代中国文学的批判

问：你 86 年发表了关于文学危机的惊人之论后，现在你看中国文学有了多少变化?

刘晓波：对大陆文学我想说的只是：没有好的东西。不是不让写，而是写不出来。我较喜欢的作家是残雪，他有远到世界水平的潜力，他的感觉很奇特，那种阴冷的、恐怖的、折磨人的感觉，他的“苍孝的浮云”我很喜欢。我早就想写关于他的评论，迟迟未动笔，是想看看他还能不能写出好东西来。我评价一个作品有两个参照系，一是国内的，一是世界的，往往国内一流的作品拿出去也不能跟别人比。

问：中国作家的创作向西方借鉴的情况令人满意吗?

刘晓波：西方文学影响该唤起中国作家内心的生命力才有效，如鲁迅受到很多外国影响，但他的“阿 Q 正传”绝对是中国式的，现在有些作家抄西方的意境和结构，比如高行健的“车站”把“等待戈多”的结构全部照搬过来，竟被认为是“创新”，这种庸俗是高级庸俗，比模仿句子更可怕。寻根文学也抄“百年孤寂”的神神怪怪，陈凯歌他们也有这种情形。

问：你自己的文章与理论呢?

刘晓波：我承认也有拾人牙慧的地方，但我承认要切实切实的学习，因为我是在文化沙漠中成长起来的。我要感谢马克思的是，我在文革中能看到的书只有马克思选集，马克思给我提供了不少西方哲学史的线索，是当时“走向世界”的唯一桥梁。我看过马克思全集四十多卷，可以大大段段背下来。马克思前期的作品不错。

## 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

问：马克思主义近几年受到了冲击，它是否在中国已走向衰落？或失去了生存的价值？

刘晓波：马克思给我惟一的震撼，是它不妥协的批判态度。他的历史主义方法也有一定道理，其他不少则是胡说八道，如他对西方社会结构的分析：剥削者与被剥削者、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就太简单，没有看到各阶层互相制约的关系。严格地说，阶级的概念在西方已不适用了。马克思的两分法只适用于专制社会。马克思的共产主义也只不过是西方传统的一环，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圣经中的天堂。到摩尔的乌托邦，到康特拉的太阳城，到法国空想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理想的混蛋的地方是，它说这理想明天就会实现：资本主义准备好一切物质条件，只要一革命就能实现共产主义。马克思的理想太廉价了。

问：你认为现在的中国社会处在历史的什么发展阶段？

刘晓波：还没有走出农业文明。

问：是不是要补资本主义的课？

刘晓波：必须补课。

问：那么，今天中国的路线还是顺着农业社会的惯性在走？

刘晓波：是的。不过，它在调整它的专制，因为它面临危机。

问：中国可能在根本上加以改造吗？

刘晓波：不可能，即使一两个统治者下决心，也没办法，因为没有土壤。

问：那什么条件下，中国才有可能实现一个真正的历史变革呢？

刘晓波：三百年殖民地。香港一百年殖民地变成今天这样，中国那么大，当然需要三百年殖民地，才会变成今天香港这样，三百年够不够，我还有怀疑。

问：十足的：“卖国主义”啦。

刘晓波：我要引用马克思“共产党宣言”的一句话：“工人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所没有的东西。”我无所谓爱国、叛国，你要说我叛国，我就叛国！就承认自己是挖祖坟的不孝子孙，且以此为荣。

问：你是说，中国还要走香港的路？

刘晓波：但历史不会再给中国人这样的机会了，殖民地时代已经过去了，没有人会愿意再背中国这个包袱。

问：那怎么办呢？岂不太令人悲观？

刘晓波：没办法。我对整个人类都是悲观的，但我的悲观主义并不逃避，即使摆在我面前的是一个又一个悲剧，我也要挣扎，也要对抗，我不喜欢叔本华而喜欢尼采，原因便在于此。

（香港《解放月报》1988年12月号金钟文）

附：

《刘晓波其人其事》 作者：郑旺等编 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时间：1989-09-01 印刷时间：1989-09-01

前言

刘晓波其人，在文艺界曾经名噪一时。他在1986年9月初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召开的“新时期十年文学讨论会”上，以《新时期文学面临危机》为题作了“语惊四座”的即席发言，由此获得了“文坛黑马”和“东北虎”的绰号。

刘晓波，男，1955年12月生于东北吉林省长春市；1981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中文系；1988年6月，在北京师范大学获文学博士学位，留校任讲师；同年8月赴挪威奥斯陆大学东亚系讲学3个月。其后，刘未经北京师范大学校方同意即擅自决定接受夏威夷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邀请，前往美国访问、讲学。

在美期间，刘晓波与\*\*组织“中国民联”的头头胡平、陈军等过从密切，曾经下榻于胡家。

今年4月，北京发生动乱后，刘晓波决定提前结束在美国的访问讲学活动，接受“中国民联”的派遣，于当月27日匆忙回到北京，直接插手学潮，极力煽动动乱。四五月间，他经常奔走于天安门广场与四通集团公司之间，与该公司总裁万润南多次密谋策划，对于动乱的不断升级起了极其恶劣的作用。

冰冻三尺并非一日之寒。刘晓波在这次动乱中的罪恶表演是有其深刻的反动思想根源的。近年来，他在国内外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和演说，放肆地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他的这些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具有极大的尖锐性，不啻为革命人民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

为了帮助读者朋友深入了解刘晓波这位反面教员，我们编辑了《刘晓波其人其事》这本小册子。全书共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对刘晓波其人其事的揭露、批判文章，这些文字多数都在报刊上发表过；第二部分为关于刘的一篇访问记。这篇文章发表这次学潮、动乱之前，尽管对刘多有欣赏、吹捧、溢美之词，但是读者从中仍可窥见到刘晓波的一些人品、行迹和思想脉络；第三部分为附录，包括刘晓波的反动言论摘编、他的文章选辑，以及发表于香港的一篇刘的答记者问。这些文字全部都曾公开发表过，其中有些发表在海外的报刊上。在收入本书时，每篇篇首均加了按语，以向读者提供一些背景材料。

东晋大诗人陶渊明曾有诗句云：“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选编在这本小册子里的刘晓波的言论，堪称为反动狂人写下的反动奇文，我们愿和读者诸君共同赏析、批判，以期把这些毒草连根铲除，化作肥料，用来壮大、巩固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阵地。

编者

1989年7月23日

## 目录

刘晓波与革命暴乱 1

刘晓波批判

抓住刘晓波的黑手 3

爱钱与舍财

——刘晓波侧照一帧 10

西化、人化和换“种” 12

刘晓波要的是什么样的“自由”？16

析刘晓波的《河殇》观 20

美国何以不当殖民地？23

斥刘晓波“三百年殖民地”说 25

创新与钱与性 27

是“中国心”，还是卖国之心 29

警惕民主个人主义的繁衍

——刘晓波其人和美国白皮书 31



“让一部分人先民主起来”是什么货色	36
“精英政治”的破产	39
刘晓波的“光荣”	43
“精英”牌“民主政治”一剥	45
“爱国者”上了卖国贼的“贼船”	48
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	51
树立正确的民主观	
——学潮、动乱、**的一个重要教训	54
刘晓波剪影	
“狂人”刘晓波	71

### 附录一

刘晓波**反人民插手学潮、煽动动乱的言论摘编	82
------------------------	----

### 附录二刘晓波文章、讲演选辑

在地狱的入口处	
——对马克思主义的再检讨	101
但愿香港永远是世界的自由港	107
悲剧英雄的悲剧	
——胡耀邦逝世现象评论之一	116
完善制度还是塑造完美领袖	
——胡耀邦逝世现象评论之二	122
中国民主化的目标与程序	
——胡耀邦逝世现象评论之三	125
致全中国大学生公开信	129
我们的建议	131
“六·二绝食”发起演讲	138

### 附录三

文坛“黑马”刘晓波	141
-----------	-----

# 刘晓波：《中国政治 与中国当代知识份子》后记

站在中西比较的和改造中国的层次上看，这本书或许还有一定的价值，因为中国的现实和文化在世界的范围内实在是太陈旧、太腐朽、太僵化、太衰老了，它需要一种强有力的异质文明所带来的具有威胁性的刺激和挑战，需要辽阔的、澎湃的汪洋大海来补托它的封闭与孤立、沉寂与渺小，需要用落伍的耻辱来激发它的自我改造的决心和斗志。作为一种相互比较的参照系，西方文化能够最鲜明地实现出中国文化的总体特征和种种弱点；作为一种批判性的武器，西方文化可以有效地批判中国文化的老朽；作为一种建设性的智慧，西方文化能够为中国输入新鲜血液和改造中国的现实。然而，站在人类命运和焦虑世界的未来的高度上看，站在个体生命的自我完成的层次上看，这本书或许一文不值。因为它所关注的问题过于浅和狭隘——只是站在中国人的立场、基于对中国的关注，而非站在人类的立场上对世界前途的关注，更不是站在个体生存的悲剧性的立场上，对每个生命的自我完成的关注。所以，这本书的价值仅仅是相对于无任何价值的文化废墟而言的，其低劣之处特别明显地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和盲目的西方文化献媚。

## 一、

仅是这本书，也包括我曾经发表过的关于中国文化的所有言论，都是一种立足于中国的民族主义，而决非象有些人指责我的那样是“全盘西化”。我认为，西方文化的最大特征之一是批判理性的传统，真正的“西化”不仅是对中国文化、更是对西方文化的批判性反省，是对全人类命运的关注，对个体生命的不完整的关注。而企图借助于西方文化来重振中华民族，是典型的中国本位论而非“西化论”。这种以中国为本位的民族主义立场限制了我对更高层次的问题的思考（我想也限制了大多数中国知识份子的视野。近代中国出不了世界级的大师，也肯定有这种民族主义立场的限制）。我既不能在关怀全人类的命运的层次上与先进的、世界性文化展开对话，也不能在纯个体的自我实现的层次上达至宗教性的超越。我太功利、太现实，仍然局限于落伍的中国现实和世俗性的问题。我的悲剧或许象当年鲁迅的悲剧一样，是没有超越价值，也就是没有上帝的悲剧。鲁迅在对人生的悲剧性体验上，已经达到了《野草》的深度，那种深刻的内心分裂需要一种超越性的价值来提升；那种无路可走、前面只有坟的绝望需要上帝的引导，《野草》时期的鲁迅是任何世俗性价值也无法提升的。他已经由站在中国文化之上对中国现实的清醒批判和失望走向了对自身的批判和物望，如果没有一种超越任何世俗利益的绝对价值的参照，鲁迅的《野草》就只能既是他创造力的顶峰，也是他为自身开掘的不可跨过的坟墓。

事实正是如此，《野草》之后的鲁迅再也忍受不了内心的寂寞、孤独和绝望，走出了内心世界的挣扎，重新坠入庸俗的中国现实之中，和一群根本就构不成对手的凡夫俗子们进行了一场同样庸俗的战争。结果是，与庸才作战必然变成庸才。鲁迅无法忍受只身一人面对未知世界，面对坟墓时的恐惧，不愿意在上帝的注视

下与自己的心灵进行超越性的对话，传统士大夫的功利化人格在鲁迅身上笔活，于是，没有上帝的鲁迅只能坠落。鲁迅深受尼采的影响，但是他与尼采的最大不同在于：尼采在对人类、对自身绝望之后，借助于“超人”的参照而走向个体生命的提升；而鲁迅在对中国人、对自身绝望之后，没有找到超越性的价值参照系，重新回到了被他彻底唾弃的现实之中。

由此我联想到，为什么在西欧诸国，甚至在苏联和东欧诸国，出现过一大批杰出的流亡作家、哲学家、科学家，而在中国没有？为什么中国的文化名人一流亡国外就会毫无成就？我认为，中国文化人的视野太狭隘，只关心中国的问题；中国人的思维太功利化，只关心现实人生的价值；中国知识份子的生命中缺乏一种超越性的冲动，缺乏面对陌生世界、未知世界的勇气，缺乏承受孤独、寂寞、以个体生命对抗整个社会的抗争精神，而只能在他们所熟悉的土地上，在众多愚昧者的衬托和掌声中生活。他们很难放弃在中国的名望而在一片陌生的土地上从零开始。这是一种难以摆脱的中国情结。正是这种情结，使中国的文化名人们紧紧抓住爱国主义这根稻草不放。他们不是面对真实的自我，为了一种踏实的自我实现而活着；而是面对被愚昧者捧起来的虚名，为了一种幻觉中的救世主的良好感觉而活着。在中国，他们的每一个动作，每一种声音都将引起全社会的注视和倾听；而在国外，他们形单影只，再也得不到那么多崇拜者的仰视，除了几个关心中国问题的老外的热情之外，没有人肯向他们致敬。要承受这种寂寞需要的不再是社会的力量，而是个体的力量，是生命的才华、智慧和创造力的较量。因此，无论在中国多么有名、有地位，一旦置身在陌生的世界中，就必须从最真实的个体存在开始与整个世界的对话。

正是基于此种理由，无论我多么不遗余力地赞美西方文化，多么彻底地批判中国文化，我仍然是个“井底之蛙”，眼中只有巴掌大的蓝天。在理论层次上，反省和批判中国的现实和传统，并不需要太高的智慧，甚至不需要独特的创造性思考。我对中国之反省所借助的理论武器都是已知的、现成的，无需我的新发现。那些被中国人视为高深的、新奇的道理，已经被西方的文化人们讲得明明白白，而且已经过几百年了，在西方已经变成了普及的常识，在思想创造上已经变得陈旧了，根本就用不着我的画蛇添足。如果我能够比较准确而深入地把握住这一参照系，就算不错了。当我走进纽约的“大都会博物馆”，我才醒悟到我曾经讨论过的诸种问题对于高层次的精神创造来说，是多么的无意义。我才意识到，在一个愚昧的、近似于沙漠的文化中封闭了太久的我，其思维是多么浮浅，其生命力是多么萎缩。长期在黑暗中不见天日的眼睛，已经很难尽快地适应于突然打开的天窗，突然见到的阳光。我无法一下子就成为敢于面对自己的真实处境的人，更不可能在短时期内与世界的高层次进行对话。但是我希望自己能够放弃过去的所有虚名，从零开始，在一片未知的世界中进行尝试性的探索。这种探索不仅需要人类的智慧已经创造出的大量现成的知识，更需要开拓未知的领域，需要凭纯个体的智慧和做一个真实的人的勇气。但愿我能够承受住新的痛苦，不为任何人，只是为了在绝境中踏出自己的路。即使失败，但我相信这种失败是真实的。它要胜过我曾经得到过的无数次虚假的成功。

## 二、

正因为我的民族主义立场和企图借助于西方文化来改造中国，所以我对中国的批判是以对西方文化的绝对理想化为前提的。我忽略了或故意回避了西方文化的种种弱点，甚至是我已经感觉到、意识到的弱点。这样，我就无法站在更高的

层次上对西方文化进行批判性的反省，对整个人类的弱点给予抨击。而只能向西方文化文明“献媚”，以一种夸张的态度来美化西方文明，同时也美化我自身，仿佛西方文化不但是中国的救星，而且是全人类的终极归宿。而我借助于这种虚幻的理想主义把自己打扮成救世主。尽管我一向讨厌救世主，但那只是针对他人，一旦面对自己，很难不有意无意地进入自己讨厌的角色中，飘飘然于救世主的大慈大悲、大宏心愿之中。我知道，西方文明只能在现阶段用于改造中国，但是在未来，它无法拯救人类。站在超越性的高度上看，西方文明的种种弱点正好显露出人类本身的弱点。这使我想起庄子写过的《秋水》。河水再大，之于海洋也是有限的；海洋再广，之于宇宙也是渺小的；“天下之美尽归于己有”只是一场梦而已。由此类推，中国之于西方是落后的，西方之于全人类也是有限的，人类之于宇宙更是渺小的。人类的目空一切的狂妄不仅表现在中国式的道德自足和阿 Q 式的自满之中，也表现在西方人的理性万能、科学万能的信念之中。不论现代西方人怎样对自己的理性主义进行批判，也不论西方的知识精英对自身的殖民扩张和白种人优越感进行过多么严酷的否定，西方人仍然对其它民族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优越感。他们仍然自豪于自我批判的勇气和真诚。西方人能够坦然地接受自己对自己的批判，但是他们很难接受来自西方之外的批判。我作为一个在中国的专制制度下生活了 30 几年的人，要想从人类命运和纯个体的自我实现的高度来反省人类、反省自身，就必须同时展开不同层次上的两种批判：

（一）以西方文化为参照来批判中国的文化和现实；

（二）以自我的、个体的创造性来批判西方文化。

这两个层次的批判决不能相互代替，也不能相互交融。我可以指出西方文化的理性至上、科学至上和金钱至上导致了个体生命的消失和一切反抗性的商品化，批判技术一体化所形成的世界性经济等级秩序，否定高消费的生活方式使人患有一种没有怀疑冲动的富裕的疾病和逃避自由的怯懦，但是这一切批判决不能用于没有科学意识的贫困的中国。因此，必须警惕的是：批判西方文化的参照系不能用于批判中国，更不能以中国文化为参照来批判西方文化。如果是前者，就是对牛弹琴，无的放矢；如果是后者（以中国文化为参照批判西方），将导致整个人类文明的退化。有些西方的智者因不满于自己的现实而转向东方，企图在东方文化中找到解决人类困境的钥匙，这是盲目的、臆断的妄想狂。东方文化连自身的地域性危机都无能为力，怎么能够解决整个人类所面临的困境呢？

我认为，20 世纪的人类所犯下的最大错误之一，就是企图用人类已经创造出的现有的文明来摆脱困境。但是，无论是现有的东方经典还是现有的西方文化，都没有使人类能够走出困境的回天之力。西方文化的优势至多能够把落后的东方带入西方化的生存方式之中，但是西方化的生存方式仍然是悲剧性的。到目前为止，人类还没有能力创造出一种全新的文明，以解决人口爆炸、能源危机、生态不平衡、核武器日增、享乐至上、商品化等问题，更没有一种文化能够帮助人类一劳永逸地消除精神上的痛苦和人自身的局限。人类面对着自己所制造的、足以在一瞬间毁灭自己的杀人武器，其焦虑是无法摆脱的，这种焦虑作为当今人类的生存背景是任何人无法回避的。死亡的致命界限会把人类的一切努力变成徒劳。能够正视这一残酷的事实，同时又勇敢地踏入深渊的人已经是人类的极限了。自从人类被上帝逐出伊甸园之后，便一直处在无家可归的流放之中，这个流放没有尽头，西方文化不是它的归宿，而只是一段路程而已。更可悲的是，西方文化中的“原罪感”成分越来越淡泊，忏悔意识越来越苍白，宗教的圣洁有时与摇滚乐一样，成为一种享受而非痛苦的自省。自从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以后，人类中再

也没有殉难者了，人类失去了自己的良知。“原罪感”的逐渐消失，使人的生命变得轻飘飘的，这对于人类来说，无疑是又一次坠落，亚当和夏娃的坠落是人类无法挽回的，没有“原罪感”的人怎么能听到上帝的声音。从中世纪初期的上帝理性化到中世纪后期的上帝权力化，从近代的上帝彻底理性化到现、当代的上帝渐渐世俗化，人类文明坠落了，人类亲手杀死了自己心中的神圣价值。

因而，当我借助于西方文化对中国文化进行了批判性的反省之后，突然手足无措，陷入一种进退维谷的尴尬处境之中。我猛烈醒悟：我是在用已经陈旧的武器去批判另一种更为陈旧的文化，以一个半残废的自豪去嘲笑一个全瘫的人。当我真正地置身于开放的世界之中时，蓦然发现——我不是理论家、更不是名人，而是一个必须从零开始的凡人。在中国，愚昧的背景衬托出我的智慧，先天痴呆突现出我的半吊子健康；在西方，愚昧的背景一旦消失，我便不再是智慧；痴呆儿的烘托一旦倒塌，我便成了通身有病的人。而且我的周围也站满了各种病人。在中国，我为一个掺入了百分之九十的水分的虚名而活着；在西方，我才第一次面对真实的生命呈现和残酷的人生抉择。当一个人从虚幻的高峰一下子坠入真实的深渊，才发现自己始终没有登上过高峰，而是一直在深渊中挣扎。这种大梦初醒之后无路可走的绝望，曾使我犹豫、动摇，并怯懦地向往那个我了如指掌的土地。如果不是“大都会博物馆”，我真的就要重新与愚昧为伍了。

我的妻子曾在一封信中写到：“晓波，表面上看，你是这个社会出名的逆子，但在实质上，你与这个社会有一种深层的认同，这个社会能够以一种反对你的态度容纳你、宽恕你、吹捧你，甚至怂恿你，你是这个社会的一种反面的点缀和装饰。而我呢？一个默默无闻的人，我不屑于向这个社会要求什么，甚至连骂的方式也不想，我与这个社会的一切才是格格不入，连你都无法理解我的冷漠，你都不能容纳我。”这段话，我曾经毫无感觉，现在回想起来真是一针见血。我感谢她。她不仅是我的妻，更是我的最尖刻的批评者。在她的种种批评面前，我无地自容。

我再也没有退路，要么跳过悬崖，要么粉身碎骨。想自由，就必须身临绝境。

最后，我想就某些西方人对中国的献媚说几句不好听的话。一些西方人对中国文化感兴趣，赞美之情溢于言表，我以为是基于以下几种心理：

（一）仅仅是出于纯个人的性格、气质、爱好和价值选择而喜欢中国文化，在中国文化中找到了某种精神寄托和心灵安慰，这是一种真实的人生态度，无可厚非。可惜的是，这样的只对自己负责的西方人太少了，极而言之，这样的人太少了。

（二）出于对西方文化的不满而转向中国，企图在中国文化中寻找改造西方文化的武器。因此，他们把一种落后的、封闭的文化思想作为参照系，用西方人的智慧来解释中国文化。这决不是西方人的东方化，仍然是西方本位论。我认为，每一种文化都是排他的，除非有超越性的天才诞生，否则的话，无人能跳出自身文化的牢笼。西方人对中国文化的理想化，作为个人的选择可以，但是作为解决人类困境的方法和武器，则只能使人类倒退。比把人类的未来希望寄托在西方文化之中更为荒谬。

（三）出于一种西方人的优越感，以俯视的贵族姿态对待中国文化。他们对中国文化的肯定，就象一个成年人夸奖一个孩子说话象大人，象一个高高在上的主人赞美奴隶的忠诚一样，是一种恩赐加轻蔑的态度。我此次出国，经常听到这样的夸奖：“我第一次听到一个中国人这样说”或者“一个中国人能对西方哲学如此了解”或者“中国怎么能出你这样的逆子。”这些夸奖的潜台词是：中国人

一向是劣等的。每次听到这种赞美，我就感到自己不是出国，而是被人放在皮箱中，拎上飞机，作为一件新奇的物品带到异域，他们想你放在哪儿，你就必须在哪儿。由此可见，尽管有几百年的民主化、平等化，但是人类难以根除的主人欲并没有消失，一遇契机，立刻复活。当然，这样的西方人大都是那些极为功利化的所谓汉学家。

（四）作为一个观光客，出于对陌生事物的惊奇而赞美中国文化。那些已经享受过并且永远不会放弃享受现代文明的西方人，需要一种调节，换一换口味。而中国在数十年封闭之后突然开放，肯定会为他们提供最好的观光地。中国的愚昧、落后甚至原始是一种完全不同于西方文明的文化，能够激起观光客的好奇心、神秘感。他们赞美中国文化完全是出于自身好奇心的满足。如果这些观光客自己享受之后，便不再议论大是大非，也没有什么不好。关键在于，有些观光客在自我享受过后，把这种享受提升为一种人类性的文化选择，其荒谬性就太过分了。而且，他们只观光，而决不会留下来。这样，他们就更没有理由告诉中国人：“你们的文明是第一流的，是人类的未来。”这种由观光客到救世主的转化，不只是荒谬，而且是残酷。这使我想起古罗马时时期的奴隶角斗。坐在看台上的贵族们决不会亲自尝试角斗，但却狂热地喜欢看角斗。野蛮的、嗜血的场面确实富有新奇感和刺激性，可以成为一种享受。但是，对于角斗着的奴隶们来说，这喝采声太残酷了。坐在飞机上欣赏原始的老牛耕地，确有田园风味，但是观赏者决不应该在自己享受的同时，告诉被观赏者永远刀耕火种，永远表演下去。看一幅原始味十足的绘画可以如此，但是如果把活生生的生活和人当作审美对象，并要求审美对象的永恒性，这就太不公平、太残酷了。用他人的痛苦来满足自己的享受，这是人类的丑陋之最。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太清楚中国不会成为人类 21 世纪的希望。在一个已经分配得井井有条的等级世界中，在能源如此匮乏的地球上，十几亿人口的中国怎么能够成为 21 世纪的希望。即便中国的自我改造在短期内获得成功，中国也无法达至美国和日本的经济水平，地球已经承担不起再出现一个超级大国的重负了。因而，我不企望藉助于任何民族的繁荣来提升自己，也不会把希望寄托在任何一个群体之中，更不指望社会的进步能够解决我个人的前途；我只能靠自己，靠个体的奋斗去与这个世界抗衡。

（五）还有极少数西方人，是从纯学术的角度去看中国的，他们比较客观、清醒，在一定的距离之外研究中国。中国的好坏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无关，但是他们对中国的看法更真实，更具有理论价值。中国人最应该倾听的是他们的声音。

写完这个后记，我感到很疲倦。

最后，我感谢夏威夷大学亚洲太平洋学院中国研究中心为我提供了写作此书的时间和环境。感谢我的朋友 Jon Solomon 与我讨论这本书以及他为此书的出版所付出的精力。

（1989 年 3 月于纽约）（茉莉提供）

原附录：

刘晓波精神的社会意义

易明

刘晓波是中国当代知识份子犬儒化过程中的一个异数，是少数保持了道德勇气和高尚情操的知识份子的一个代表。刘晓波在北师大读研究生时，就以其对社会和中国知识份子的尖锐批判而一举成名。但他给予我的直接影响，却是在他的文学和美学的专业之外。记得我第一次读到他的〈中国知识份子和政治〉时，即被其真切的入世态度和尖锐的批判精神所打动。以后又曾经断断续续的读了不少他的文章，虽然他在专业知识之外的议论大多难以独立成说，有的甚至显得肤浅，但还是会他被那毫不妥协的对政府和社会的批判精神所牵引。读他的文章，体会他的高贵真诚和嫉恶如仇的人生态度，总给人一种淋漓酣畅的美学享受。

很多人认为刘晓波偏激，而他也确实有点偏激，但他的偏激不是建立在简单盲目的自高自大和出位求名的功利动机的基础之上的。相反，他的大多数出位言论，其实都是经过深入的探索和痛苦的思考的结果。即使他的所谓“300年殖民地救中国”的言论，也不是出于语不惊人死不休的草率，而是对东西方差距之大的痛心疾首和东方盲目乐观的当头棒喝。其实人们只要睁开眼睛看一下，就会发现历来为中原文化所鄙视的港澳地区，恰恰是因为有了上百年的殖民地统治，才使这些不毛之地的化外之邦创造了为本土正统文化所望尘莫及的经济奇迹。此外的例子还有新加坡，上述三地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一直保持在大陆中国的数十倍以上，从而成为当下中国经济政策目标的模仿对象。我想大多数人其实并不否认这一事实，只是他们出于盲目的民族自尊心和莫明其妙的仇外心理，不愿意承认东方文明已经被西方文明彻底打败罢了。

全盘西化似乎是刘晓波立论的基本点，而民主法制也就因此成为他生命的基本诉求。在89年的那个多事之秋，当大多数中国学者都在为中国发生的事件而寻求海外的庇护时，晓波是我所知道的少数几个提前回国的高级知识份子，并且是唯一一个最早公开投身学运的大学教师，而且据说是在吾尔开希手下当了个宣传部长。最后，但事件发展到上千人喋血长街时，他又是一个竭力劝说愤怒的人群放弃武力对抗，并亲手销毁了一架机枪的和平主义者。他是最后一批和学生一起撤出广场的人。

这次的投入使他个人付出了重大的代价，从此失去了工作和人身自由。但不久后我们却在海外看到了他几乎是日产万节似的写作成果，并开创了一个立足本土坚不出国但其声音却不能被封锁的先例。晓波终于以他的行动和作品，创造了一个神奇的“刘晓波神话”，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刘晓波精神。

刘晓波无疑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杰出人物。如果说其对文化的贡献还没有超过鲁迅的话，其对中国知识份子的昭示作用也已经超过了鲁迅。鲁迅虽然也对国民性其中特别是知识份子进行了深刻的批判，但他本人却好歹还是生活在一个相对自由的社会环境中，没有生活和生命之忧，却一再逃避迫害而为人所垢病。而晓波以大学讲师和博士之身，在成名之后数度入狱，冒着被打成蜂窝煤的危险在广场谈判，创造了传奇般的史话。就其道德勇气和独立精神而言，并世并无第二人。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能以身作则，始终保持了一个独立知识份子对政府和社会的批判态度，并坚持立足国内毫不妥协的立场，在高级知识份子中也如凤毛麟角。他的学问可能并不绝顶出色（他大概不屑于做什么高深的书本学问），可他的这种毫不妥协的对政府和社会的批判精神，绝对可以称得上伟大二字。

伟哉晓波，高山仰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转载自《罕见奇谈》；<http://www.hjclub.com/han/HJ.asp>）

# 刘晓波：坐在海边

一

从小我就不喜欢大海，特别是当我一个人站在小小的夏威夷岛上面对大海之时。

渺小面对无边辽阔时的弱不禁风，非但不会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和开拓人的胸襟，反而会使人陷于一种近乎绝望的境地。无论我的声音有多大，海的冷漠都会使之在瞬间消失，象一缕轻烟、一声叹息、一个突然惊醒时回味无穷的恶梦。

在海边，我的恰当身份应该是受虐狂，灵魂的抽动恰似毫无顾忌的海浪，在明净的蓝天下乱舞。多么不自量力的决定，我居然想以一次热血沸腾的殉难来拯救已经陷于深渊的灵魂，而灵魂依然混沌、肮脏、粗俗，象两个无聊的家庭主妇，在大太阳下谈论着各自的丈夫、孩子和婚外情。我不得不老实地承认，这世界是美丽的，海就是这美丽的一种，美丽得肤浅而骚首弄姿，引诱着附庸风雅之徒。

声音转瞬即逝，目光却久驻于此。我抬起头，凝视海面，阳光跳动在浪峰之间，闪烁着，卖弄着，一场盛大的摇滚音乐会正值高潮。蠕动，永恒的蠕动下是永恒的阴谋。海鸟的鸣叫掠过水面，孤帆远影的点缀使目力所及之处显得充实、饱满、酣畅，如同即将分娩的女人。翅膀上煽动的带着水珠的光线和白帆折射出的光线相呼应，其依恋之情如同倒映在海中的天，蓝得奇怪，高得峥嵘。

然而，空旷挥之不去。当眼前的一切都无法满足目光的贪婪时，残酷便接踵而来。海与天之间一下子变得空虚起来，目光于刹那间迷失在没有界线的空间里。我为自己站在海边而羞愧。

二

遥远、遥远，小时候听说过遥远的地方、遥远的故事；时至中年，又常感叹遥远的童年、遥远的往昔。现在，当我的声音和目光都被遥远吞没之后，我才如梦方醒，第一次领悟到这个词所表达的期望、憧憬以及由此而来的冷酷无情。那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玄虚也无力触及的体验，是一种近于宗教的神奇。但是，冥想、虔诚和忏悔都无法接近它。非人类的期盼，可望而不可及，可想而不可能，上帝是遥远的别名，神的光辉从遥远的天宇穿透了圣母玛利亚的身体，却让她的处女膜完好无损。假如耶稣诞生之时没有一丝血光，遥远就是漫漫黑暗。

想起遥远就会听到另一个声音，它穿过宇宙间的层层屏障，直射入我的生命，灵魂的出口犹如阴道，思想的处女膜早已破裂，让我于被强暴的一息尚存中，感到自己还活着，活得渐趋于黄昏的暗红色。夕阳以其灿烂的最后一警告别人世，沉静的信仰中泛起金黄色的渣滓。死，不会留下痛苦，只留下纯粹的消遣。

思至此，我不禁在一个寒战中心花怒放。人们都说欢乐转瞬即逝，幸福不会长久，但痛苦永存。痛苦就是生命、就是活着。而站在海边的我，却感到痛苦也是短暂的轻浮的，特别是因爱而来的痛苦。尽管时有铭心刻骨之叹，但叹息决不会永恒，除非让叹息化作海浪的喧嚣。爱的欢愉是过眼烟云，爱的痛苦也是吗？想以爱的痛苦来永存那份真情，这可能吗？是不是痛苦一旦消失，生命便完结，维系生命的爱也随之崩溃。如果真实这样，我宁愿时时刻刻痛苦，只为了永存我



爱。然而，痛苦也如同消失于海浪喧哗中的声音。

站在海边，就等于自动放弃了一切，无意义、虚空、孤独、被遗弃……而最最致命的是：这些生命的终极体验并不能给人以痛苦感和崇高感。无所谓、满不在乎、随波逐流，海就是用这种玩世不恭来确立其浩瀚、无限和永恒的。

### 三

一个人就一个人只一个人，站在海边。

我怜悯自己的孤零零，以自责舔着一次懦弱所留下的终身伤口，尽量想着海的纯粹所可能具有的净化作用，更期待海的拥抱和温暖。过去常听人说起大海能医治心灵的创痛，投入海的怀抱就是回家，因为人是从海中来，终要复归海中去。真的如此吗？我不懂海的语言和表情，不知道高耸的浪峰是欢悦的爱抚还是愤怒的呵斥？如果投身于大海，在瞬间消失，就算魂归故里了吗？许多人死后，让亲属把骨灰洒向大海，这是一种博大的胸怀，还是不可救药的希望永生的不朽欲？临终前的垂死挣扎，难道就是想以海的无限来延续生命，至死也不放弃曾经有过的功名利禄吗？

海让我想起一张呆板的脸，永远一种表情，偶尔的肌肉抽搐和永不停息的蠕动，深藏着难以预测的阴谋。海没有爱、没有同情，海的广袤是空虚的。它在阳光下的变换是那么做作，象个拉选票的政客一样满脸谄媚。在礁石上粉碎的一阵阵浪花，空怀殉难的激情，尽管粉身碎骨，但是海什么也没有真正付出。

海如此粗俗、平庸、残酷，人却自作多情，矫揉造作地爱海，为海写下无数优美的文字，拍下无数迷人的照片，画下无数传世的丹青，用对海的礼赞来显示人自身的高贵、纯粹和超脱。但是，海并不理解人对自己的激情从何而来，对人的窘迫和挣扎也无动于衷，它只是自顾自地蠕动，亘古不变，连一个稍微复杂一点的动作都不肯做。海对人最为宽厚或慷慨的时刻，就是当有人投海自杀或沉船之时，它从不会劝阻自杀者，更不会搭救溺水者，它有足够的胸怀包容一切死者，就是整个人类集体自杀，海也会敞开地狱之门。

无论是对于终身漂泊在海上的水手，还是对偶尔享受一下海水浴的旅游者，海都是冷冰冰的，不为任何悲欢离合和恩怨怨所动，也不会因人类的困境而缩小其广阔、减少其深度、改变其冷酷，它在人需要拯救的时刻也不会降低对灵魂的威逼。人在海上，最好的处境或结局，只能是从一根下沉的稻草及时地抓住另一根稻草。而海呢，从未停止过戏语，从不放过任何一次嘲弄人类的机会。

### 四

沿海岸，我缓慢而固执地走着。寒风扑面而来，居然象一团火刺激着皮肤。那行被海水渐渐吞没的脚印，显然已经不再属于我。我没有历史，更没有未来，凭空而来，踏空而去，注定了在性交时也摆脱不了的灵魂孤独。孤独生机勃勃地预示着一个独行者的衰老，衰老却如同蜻蜓一样立于波峰浪尖之上。一滴水狂饮着阳光，醉时的疯狂使衰老显得壮丽，使死亡呈现激情，那令人肃然起敬的夜幕铺展开来，月夜下一排排波浪在不远处碎裂成一道道银白色的弧线。

海上残留着最后一道白日的余晖，使我感到狰狞的海底突兀地变成世界最高峰。憔悴的光线游弋不定，徘徊在血红的经期的边缘，慢慢地变得朦胧、畏首畏脑，生殖器搅动正义的一瞬间，我所面对的已经不是海，而是愚蠢的自信和精巧的背叛。

想证实自我的存在和力量，就不能只沿着海岸漫步，不能只立在海边做沉思

状，而是必须涉足于海水。海的咸味浸入皮肤时，不可抗拒的自然为了证明某种难以启齿的伟大，野蛮地摇撼着我，让我在希望全无的绝境中，保持冒险的盲目激情。向前走，向无限深入，向永恒挑战，海水由浅及深地抱住我的身体，那种柔软的感觉此刻越来越尖锐生硬，越向深处走越感到生命的脆弱和渺小，不堪一击已经是对人的恭维了。向大海挑战只能是徒劳的，即便被彻底吞没前的挣扎，依旧徒劳。生命的崩溃并不能阻止海的蠕动。海水不断上涨，没过脚面、没过膝盖、没过腰、没过胸、没过脖子……一旦海水的咸涩进入唇边，本能的恐惧使我非停下来不可。

康德曾经断言，人在面对无限时的恐惧会使人油然而生发出一种顶天立地的崇高感；而此刻的我，只能说康德不懂大自然无限的伟力，崇高感仅仅是狂妄者的心灵虚构。当生命的危险真正出现时，肉体的颤抖将击碎一切意志的坚守。

然而，此刻，我多么希望有一种致命的呼唤引我以生命为代价而前行。生命又能算什么呢？付出生命就是一种人人仰视的崇高吗？人呀，太会装饰自己了。茫茫宇宙中，每时每刻都有多种生命在默默消失，但是只有人类，才会以爱、以正义、以牺牲、以献身、以崇高相要挟来证明自身的可贵。大海不会把人这种生物视为宇宙中的最高价值，莎士比亚又有什么资格把人作为万物的灵长来加以礼赞呢！

## 五

前进，海是危险的，它是宇宙间上帝为人准备的最大坟墓，是没有鲜花和绿草的坟墓。但这是抗争，无望而又只能走向死亡的抗争。

后退，岸是安全的，是双脚可以踏住的土地，是亲人迎接浪子归来的地方。尽管后退很可能被讥之为苟活，但是我只能如此，乖乖地承认自己对无限的屈从和臣服。

沉浸于大海中，献身的壮烈，至多是自我欣赏的骗局，正如面对浩瀚的星空而感叹宇宙的神奇，至多是自作多情的宣泄一样。所有自视甚高的人都必须面对这种进退两难，尴尬地处在海为人设置的窘境之中。既不愿被唾骂为懦夫，又不肯以生命为赌注而奋力一拚。怎么办？只好摆出随时准备殉难的姿势一动不动。

人立在海边，象副无耻的空壳，自以为充实面对大海，抒发豪情壮志，但是眼中的妩媚却透着绝望，嘴角的讥笑含着无奈。苦涩的海水中哪来的坚韧信念和人生支撑。海，只是一首奔放的、赤裸的、血淋淋的音乐，充满对人的仇恨和对灵魂的轻蔑。这音乐的抒情部分永远伴着虚情假意，野蛮的和声却充满活力，哀魂曲才凄婉动人。这是没落的音乐，而人类却称之为“文明”，称之为广博、浩瀚，称之为智能、良知、灵气和美的化身，称之为神圣。

多无耻的人类。

1993年于大连

# 刘晓波：既入地狱，就不抱怨黑暗

——采访刘晓波

本刊记者 周易

原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讲师，现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进行学术访问的著名青年学者刘晓波应邀来美国短期讲学。日前，在他于纽约小停会友时，本刊记者采访了他。

记：朋友们对你再次来到美国都很高兴，请你说说有什么新的打算。

晓：原先我到澳大利亚并没打算来美国。后来这里的人给我打电话，说哈佛请我作讲演，于是临时决定来美国，这不是原先计划之内的事情。我还要到柏克莱大学演讲，演讲完就走，回澳大利亚，然后回中国。

记：请问你的演讲有那些内容？

晓：我在澳洲主要演讲了三个题目。一个是关于大众文化的，研究大众文化与党文化的关系；再有一个演讲是“从六四的谎言看中国的民主”；还有一个演讲是“中国文人在流亡”。我分别就这三个题目演讲了三次。这次到美国时间比较仓促，主要演讲的内容是关于大众文化的。

## “六四”的资源已经浪费得差不多了

记：关于“从六四的谎言看中国的民主”那个演讲主要是什么内容？

晓：我那本《末日幸存者的独白》一书讲的就是那个内容，都已经写得非常清楚了。我写过的东西不想再重复。那个“六四的谎言”的讲演也是没有办法，在每次演讲的时候，大家提问题也总要提到这个上面来，我也就作一些回答。因为那本书在澳洲基本上看不到，所以我就大概地讲一讲。

记：也许因为人们很难忘记“六四”，所以一看到你，大家就要提起它。本来我们曾经打算请你和周舵、高新三个人一起谈一谈。这个想法也是因为“六四”时你们三个在一起的行动而引起的。当然，也有人认为“六四”不宜再多提起。

晓：这要看你从什么角度切入这个问题。关键是不能忘掉“六四”，我觉得淡忘“六四”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留了那么多血。中国历史上这么大的一件事，不管它是悲剧还是喜剧，不管这里有多丑恶的东西，有多残酷的东西，这件事都不应该忘记。我还是喜欢昆德拉的那句话：和专制制度的斗争就是记忆和遗忘的斗争。（记：而这两个都是人性、人脑所固有的）对。关键是你怎么样看这个问题。我现在觉得大家淡忘“六四”，是因为经历过“六四”的那些人，过多地强调自己在“六四”中扮演的英雄角色，过多地拿“六四”作为资本。用我的一句话就是说，“六四”是一种非常丰富的财富，苦难也是一笔非常丰富的财富，从这种财富中可以得到无穷无尽的智慧、经验、甚至美。但在“六四”之后，悲剧的血和苦难成了向别人乞讨的资本；苦难作为一种向脸上贴金的资本。我觉得至今来讲，在这么长时间里，我看到的发表过的文章，没有一篇文章是检讨自己在“六四”悲剧中所负的责任的。

记：在你的“独白”中对自己检讨得却够多了。

晓：对于“独白”中的检讨，我觉得是这样的。有些时候有些人问起我说，

你在“六四”前对中国人批评得这么厉害，“六四”后你怎么看？我觉得如果说“六四”前我是极度的悲观，那么“六四”后我就是绝望了。因为这么大一场全民族的灾难捧出来的都是一些这样的人物，我觉得这是非常非常可怕的。好些人在海外这么长时间，觉得为中国搞民主，全世界都欠他什么似的。这太可怕了，我觉得你为中国搞民主，全世界人们并不欠你什么。（记：我想你现在也不是特指什么人吧）我觉得“六四”确实为海外的中国人，包括跑出来的那些流亡者提供了一个重新塑造中国人在国际上的形象的非常丰富的资源。但是我觉得四年下来，这个资源已经浪费得差不多了。用我的一句话说，在海外，“六四”这块蛋糕已经分得差不多了。

记：是否可以说这种浪费也是一种自然的过程。

晓：在中国，这肯定是一种非常自然的事情。就包括海外民运组织每次开会，打得分裂，自己又拉出来一个东西来。我就会想到，这种分裂带来的是什么。我有一个自己认为非常好的比喻，将来中国即便有一天成立什么反对党，有两个大党可以抗衡，假如一个党获得了百分之五十一的选票，另一个获得了百分之四十九的选票，那么获得百分之四十九选票的绝不会认同获得百分之五十一选票的这个党的合法的选举结果，肯定要重新拉出去，组成另一个政府。海外的组织分裂就是这样。而且海外民运参加的人还有一种逆淘汰的过程。参加的人当中有很多聪明的、想问题想得很深的人慢慢地都退出去了。

还有一个最大的问题是，这种民运在海外没有直接利益的因素在上面，你就等于是一个空的东西。基本上你没有诚心出于利益考虑的选民，而有些利益考虑的也是沾“六四”的光，想分这个东西。当这个东西越分越小时，感兴趣的人就会越来越少。比如我在这儿打工挣钱，养家糊口，海外民运搞得好坏跟我的切身利益没有关系，所以，没有这种利益制约的话就没办法。外国的民主则不同，选民投票是由于自己的利益在那里。而海外民运最多是道义上的利益。拥护这个人，是有很多人觉得这个人有才华，有道义感，这个人就有很多票，当这种道义感逐渐消退之后，再没有利益上的联系。民运就没法再运作下去。严格地讲，海外民运的选民运作都是不真实的选民。（记：它缺少一种动力机制）对。我想这是一种假想的部队，随着你这种道义形象越来越差。离开你的人就会越来越多。

我看海外民运也有一点利益，这话说出来，可能有些人不爱听。在某种意义上，海外民运是移民运动。很多人都是拿到绿卡以后退出的，这种现象你们比我更清楚。等到留学生保护法案通过以后，绿卡都拿到了，民运对学生的感召力就更小了。

记：有些朋友认为你的“自白”对自己的剖析过于残酷，你自己觉得怎么样？

晓：我倒没觉得怎么样。因为我的书已经写完了。我也不想再谈它。我的习惯是我写完的书，别人愿意怎么议论就怎么议论。我自己不想再谈它。

## 大陆文化界：往俗里走

记：你能不能简单介绍一下大陆文化界的现状？

晓：大陆文化界的情况怎么说呢？大陆文化界的情况可以说是有两种特别强大的文化趋势：一种就是在邓小平南巡前，在“六四”之后，老百姓在共产党开枪之后，大家觉得有一段时候非常压抑，又不知道怎么释放内心的压抑。那个时候人们就觉得有些崇高的东西，正面的激烈对抗是不可能了，那么文化界就采取了迂回的方式。比如最早由文化衫开始，然后发展到“编辑部的故事”，这样，

它就不再利用一种正面的对抗的方式，而是用调侃的、开玩笑的方式来宣泄自己内心的压抑。另一种趋势是，在邓小平南巡的讲话中大家找到了一条新的宣泄渠道，那就是我去经商。这样，在无可奈何管不了国家大事的情况下，我们大家现在要管好自己的事，我们不要那么苦兮兮的。特别是知识界的一些人，要把自己的生活搞得好一点。现在基本上大家管自己的事情，挣了一些钱，可以随便上饭店吃饭，可以随便截出租车。实际上，钱也是一种自我评价吧。有钱之后，尽管他现在得不到一种言论自由，但是他挣来钱，也是一种评价标志。我觉得文化界的有些人，有能力下海去挣钱的人，自我评价都比较好，（记：这本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评价标志）而且管自己的事情现在管出来一种乐趣。

大陆文化界现在趋向于一个跟八五年、八六年比不一样的状态。八五、八六年的时髦是谁懂弗罗依德，谁懂萨特，谁先锋谁时髦；八六年以后是谁寻根，谁有历史感，谁时髦；那么现在是谁俗谁时髦呢？大陆现在有一篇王朔小说的一个标题，叫“咱也是个俗人”，还有一个词是叫“往俗里走”。就是说谁俗谁时髦。现在在大陆谁不谈俗，谁不谈钱就没文化。而且大陆现在的文化市场整个极其混乱。

记：这个混乱是从什么角度上说呢？

晓：第一，在市场管理上，音像、录像的盗版很厉害。比如说，这个出版社出了一本畅销书，这本书还没有上市，那边黑市上已经出现了。不但混乱，而且图书市场不象一九八五、八六年，你也知道，那时市场上推出的都是一些西方思潮的书。包括非常艰深的理论书。现在不同了，现在的图书基本上是炒冷饭，就是这本书上的东西搬到那本书上，这个集子里内容的再搬到那个集子里，搞这种编辑性质的事情，图书市场几乎不给人们提供新的信息。基本上是满足娱乐化消费化的要求，主要就是由这些东西占领图书市场。

我觉得这种状态跟“六四”以后邓小平的主导方针有关。有一个特别奇怪的现象是，“六四”前请港台歌星去大陆，都是比较紧的，除了春节联欢会，他们单独举行独唱音乐会几乎不可能。但是在“六四”以后，出现了港台歌星对大陆的全面的轰炸。除了邓丽君、罗大佑这样坚决不认同这个制度的，认为制度不改变他们就不会去大陆唱歌的人以外，剩下的有头有脸的人差不多都去过大陆了。我觉得这就是共产党的一种主要策略，用这种娱乐化的歌舞升平叫人们遗忘“六四”。所以说，大陆现在对政治这个东西比较敏感，对直接针对政权的某些言论比较敏感，但是对色情、凶杀这些东西却尽可能地让它泛滥。（记：就是说，对于不直接危及其政权的東西网开一面。）不仅是网开一面，而且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是鼓励。包括妓女等等东西。

记：你觉得对于这种现象，是从大陆当局的治国策略上解释好呢，还是把它说成是当局的一种无可奈何的应对比较切合事实？

晓：从上层来看，有一种稳定政局的策略在里头，让人们多挣钱，让人们欢欢乐乐进卡拉OK，慢慢的可以淡忘大的政治上的东西。

记：如果要在共产党的上层分什么改革派或保守派的话，那么，在这一点上，他们也会比较一致的。

晓：对。有一个传说，当然不大可信，说李鹏指责李瑞环，说他把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淡化为“扫黄”，尽量把事情往比较软性的、不在政治上敏感的方向引导。李瑞环提出的什么“祥和”、“安定”等等就是这样。我觉得共产党在这一点上转变得非常快。“六四”之后，它马上在主导意识形态上提出，要在国内创造一种歌舞升平的气氛。我觉得这种气氛既符合老百姓“六四”以后的无奈

何的心态，但同时又有另一点作用。恰恰是它最先打中了当局的痛点，在瓦解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上，它的作用是非常巨大的。因为它与老百姓的生活太接近了。比如从语言的角度讲，港台的歌和音乐，提供了一套语言符号，完全不同于正统意识形态的符号。王朔的语言也提供了一套完全不同于早期五十年代的那些右派作家还按照正统意识形态写作的方式。我觉得这套东西对正统意识形态的颠覆性作用很大。

记：你是否觉得这种语言符号已经成为一种系统性的东西，或者可以视为一种符号系统了？

晓：现在还没有。非常乱，许多东西都搅到一块来了。

记：现在国内文化界，对一些出国在外的著名学者，如李泽厚、刘再复等人怎么评论？

晓：没评论。没有太大的评论。

## 一千五百人的大众文化调查

记：我从《中国时报周刊》上看到了你正在进行的大众文化调查的部分结果。我记得你原先是搞文学评论和美学的，是不是你原来的专业不再打算搞下去了？

晓：没有。大众文化的这个题目我很早就想搞了，一直苦于没有精力；另外一个原因是这个东西太纷乱。其实我很早就注意到大众文化与党文化的一种关系，一方面它既是一种背离、逃跑的关系，同时又在另一方面迎合了邓小平所提倡的享乐性的、娱乐性的、物质性的文化观念；这和毛泽东时代的革命性的、精神性的、苦行僧似的文化观念是相反的。

记：《中国时报周刊》称这次大众文化调查是你和他们合作进行的，请问调查的问卷是不是你亲自设计的？

晓：是我做了调查再由时报买去的，基本上算是合作吧。这个调查经费的前期投入是我拿出钱。后来时报他们感兴趣了。调查的问卷是我找几个设计过问卷的朋友一起设计的。

记：我看在你的文化调查问卷中，提到了作家刘宾雁。

晓：我之所以把刘宾雁考虑进去，是因为他比李泽厚等人更具有大众文化的性质。他的报告文学基本属于大众文化的范围。李泽厚的东西尽管在学术界有影响。但是他的普及性不如刘宾雁。

记：从社会统计来说，这种方式还是一种最基本的方法。你能告诉我这些调查对象的样组是怎么建立的吗？

晓：我设计好问卷以后，就把问卷全盘交给一个社会心理学研究所，整个调查由他们进行。由他们使用自己的专业网络进行，我付钱给他们。北京有好几家这样的机构了。

记：请问你调查的样本有多大？样组中男女比例、年龄分布、文化程度等等因素是如何确定的？

晓：调查对象有一千五百多个。但各种交叉调查的数据还没有出来。我现在报告的是最初的统计，是整体的数据。交叉数据他们还在给我算，等我回到国内时可以算出来，我可以写新的调查报告。我基本上是第一次做这种事，我也想尝试一下。我觉得按照西方严格的社会调查来看，我这个调查算不上什么。

记：在中国以往的人文科学研究中，研究者很不重视这种社会统计，认为这是一种实证科学的方法。其实搞人文科学，涉及到数量概念，也要采取这种方法。现在大陆人文、社会科学方面采用这种调查统计方法的多不多？

晓：逐渐多起来了。比较大的，就是上海做了一次两万例的社会调查，出了一个调查报告。叫《中国当代性文化》。(记：我托国内朋友去买这本书也没有买到)这本书是内部发行的，我的朋友送了一本给我，我看那个问卷设计得极其具体，极其直接。例如，你什么时候第一次手淫？手淫时想到了什么？第一次性交的经验来自什么方面？等等，问题问得特别具体。

记：由于中国大陆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以往不大采用这种方法，从被调查的人来说，某种社会和心理的因素会影响他提供答案的准确性。你的文章中也提到，比如象对于性与暴力问题，被调查对象有一种自我整饬，会影响到答案的准确性可靠性。这个问题你在研究中怎么处理的？

晓：这种调查难做在什么地方呢，第一，我们这些进行调查的人在技术操作上、理念上有一种很浅薄的东西；而被调查对象也不熟悉这种东西方法，会有一种环境上的制约和心理上的制约。他们长期养成了一种习惯，认为对于调查，就必须说官样文章，就向接受记者采访一样，基本上是这样一种心理，而朋友聊天的时候，就说真话了。所以说这个东西的困难非常大。但只能试着做，什么事情总要有第一步、第二步。我非常知道我的调查报告的粗糙性，它的不合规范的东西，但是我想以前写作没用这种方法，我这次关于大众文化的书就想采用这种方法。其中还有一百小时的个案采访，我想把这两个内容综合在一起。

记：说起这一点，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有意识地去作，是不是在主体上意识到这一点。在我的印象中，你以前的写作大多是采用非逻辑的，或者说“非理性”的方式，而你现在采取的方式似乎是倾向于某种实证的方式。

晓：这是两个领域。假如我要写我的论理性精神，要写人类是怎样杀死上帝，写我的审美的著作，我还会用我原来的方法；而我现在搞的大众文化的领域，那种方法不行，因为这些东西太社会化了，大众文化的东西不通过调查，猜是猜不出来的，靠悟性是悟不出来的。这是一个太现实的东西。而写那些稍微超脱一些的，要想象力发挥的东西，更形而上的东西，可以靠我的脑子进行。

## “新权威主义”特别不好的政治后果

记：我想问一下，对国内那些与政治现实有关系的学术理论，比如对新权威主义和新保守主义，你有什么看法？

晓：在刚开始讨论新权威主义时，我就觉得现在这个东西不可行，没有可能，因为中国跟亚洲四小龙不一样。第一，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基本上是自由经济，香港有英国的背景，新加坡、南韩、台湾都有美国的背景，这就是说，新权威主义在政治上要受到来自经济领域的某种制约。尽管它是一种专制主义，但还是有制约的，它要受到美国这么大的民主国家的制约，国际上的制约，而这两个条件在中国都没有。你怎样保证一个新权威主义在没有制约的情况下，它的决策是正确的？如果台湾在经济上的决策是错误的，那么市场上就有问题，美国人在某些方面就不会允许它。一个权力总要有制约，新权威也有制约。台湾受到私有经济的制约，在经济领域中，私有财产就对国民党有一个制约，这样，中产阶级才能够在专制制度下不断壮大起来。而中国现在没有这个东西。中国现在尽管有个体户，但是在宪法上产权问题没有立法，这个问题就很可怕。中国也没受到那么强大的国际制约，中国的权力制衡在于国际形势。现在算有一点制约了，它要跟外国人做买卖，就要服从世界经济运行形式，就要接受国际规则的制约。在政治上也就要相对做出一些让步，这对国内来讲，也相对有一些好处。

再有，我觉得在中国提倡新权威主义有一个特别不好的政治结果，邓小平对

赵紫阳的怀疑就与这个理论讨论有关。从“河殤”开始，尽管“河殤”不是赵紫阳搞的，但显然在里边有很多为赵紫阳树碑立传的东西，所以“河殤”出来之后赵紫阳觉得它比较好，看了很喜欢。新权威主义如果光在国内提还不要紧，在港台报刊上，许多杂志提出了新权威主义的实质是“拥赵倒邓”，那么邓小平会怎么想？赵紫阳有那么多的政治对手，我想他们一定会使邓小平借这个东西来攻击赵紫阳。你即使刚当上党的总书记，也要把你踢开。那就是说，没有“六四”，赵紫阳也会下台。我就觉得新权威主义这个东西的政治后果是非常非常不好的。（记：你这是从新权威主义的直接的政治后果来说的，而不是从理论上说的。）对。即便赵紫阳的权威给树了起来，也不能保证赵紫阳当他统揽最高权力以后的决策是对的。因为他没有台湾的那种决策的制衡机制。

记：现在大陆学术界是不是还提新权威主义？

晓：不大提了。但是国内学术界有一个共识，大家比较喜欢“和平演变”这个词。

认为中国一要和平，二要演变，这个词没有任何反动的意义在里面。（记：在海外民运中“和平演变”这个词也谈得很多）我没有研究过新权威主义这个东西在理论上的意义，因为我觉得它的参照系本身不确定。中国的具体情况跟台湾等地不一样，它们那些地方、国家都没有经历过共产党那样残酷，那样专制的四十年的统治，而且是全封闭的统治。我认为现在想用任何一种理论来解决中国问题很难，无论是经济问题还是文化问题。大陆的情况变化太大，其中的可变因素太多太多。不仅在上层，而且在全国的各个层次中的人都不按规则出牌。比如说，它的所有的运行决策，都不是在法律范围之内，甚至也不是在共产党制定的法律范围之内进行的，而全是凭一种私人关系在进行。这种遍布全国的网络的可变因素实在太多，大家都不按理出牌。“六四”这么大一件事，共产党开枪之后，全国马上平定了，这在外国人来说是不可想象的。

记：最近国内有些学者，如上海的萧功秦提出了有别于“新权威主义”的“新保守主义”，你对这个理论怎么看？

晓：这个东西从理论上讲意义也不是太大。其实大家都明白，中国社会代价最小的演变道路是靠共产党自身的改良。大家都知道这条道路，这是全社会的共识，大家要努力起来从各个方面促成共产党的这种变化。

记：何新这个人你还熟悉吧，国内学术界的“何新现象”曾经引起过不少人的注意，你知道何新现在怎么样？

晓：现在大陆基本上没人提他了。我觉得何新这个人不管他怎样撒弥天大谎，起码有一点，这个人还是比较透明的。他干什么事，你都能知道他的目的是什么，我称何新这种人是撒谎都撒得极其透明。

## 共产党应当慢慢释放老百姓的不满

记：对于这次全国人大、政协和国家元首的高级人事变动，尤其是集大权于江泽民一身，你有什么看法？

晓：没有什么特别大的看法。在邓小平和陈云没有死以前，这些具体的人还没有赵紫阳、胡耀邦时代那些人的自主权来得大。他们现在基本都是虚位，尤其是江泽民，集党政军权于一身，就更证明他没有权。江泽民是个空位，你想想，他要是能够掌握实权的话，那邓小平怎么可能放心把那些权力都交给他呢？这不是开玩笑吗？江泽民将来肯定要倒台，越这样越要倒台。他现在肯定没有决策权力，甚至我可以这样说，他对中央决策的影响还不如乔石。将来他做得不好，可能会



倒霉。

**记：**如果共产党上层的老人再死掉几个，是不是会因为内部权力分配的不平衡而产生一种权力斗争，这样，有一派就要来解决“六四”问题，或者来拉拢一批人，这样会造成什么后果？

**晓：**我所担心的就是这个问题。“六四”在中国的平反是早晚的事，但千万不要突然一下子平反。如果上来一个人为了打这张牌，突然宣布平反，那么在平反的时候他会得到民心，但在平反之后，局面他就控制不了，所有的洪水猛兽都会出来。而且，看看海外民运运作的情况，就可以想象到“六四”平反以后的情况。在一些人回国以后依据“六四”分配利益的时候，中国将更加可怕。那将是一个人肉战场。最好的办法是，共产党假使聪明的话，在它稳定、可以控制政局的时候，它开始慢慢地释放老百姓因为“六四”而积累的不满情绪。比如起码有几批人，一批人就是以赵紫阳为代表的上层官僚，包括下层各个单位组织中因为“六四”而被撤职、被调离的人的重新安排。用这种方法来慢慢纾解人们的情绪。（**记：**就是用实际的而不是公开宣布的方式，不是用突然的方式平反）再有一个就是对死难者的家属，对受伤者的家属这批人的安排。

对于“六四”，中国老百姓可以坚持一种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主张，更多的中国人，包括我自己在内所考虑的不是一种民主理论上的和平、理性、非暴力，而是一种安全的考虑。这样一种安全的、非暴力的东西就值得研究。我看到的在“六四”时期的口号中，包括共产党和学生互相之间的不妥协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仇恨心理。互相为敌的心理。现在之所以从这里演变出和平、理性、非暴力的东西是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产物。因为这个政权实在太强大了。使用暴力，你没有办法与它斗，反而授它以口实。所以说，处于安全、策略的考虑是这样。没有一种民主的理念上的认识，认为民主是避免政权更迭中的暴力，可以说，没有几个人有这种信念。即便有这种声音，也很微弱。

**记：**你的意思是，人们之所以主张和平方式，主要是一种策略上的，吸取教训之后的结果。

**晓：**“六四”特别可怕的是留下了一颗仇恨的种子。“六四”平反以后，就我本身来说，也能比较理智地看待这些事情，不能对那些共产党的人采取非人道的的方式。但老百姓可不管，突然平反将是一种非常可怕的事情。所以共产党现在就应该迅速地开始做，在它还稳定地控制大陆政权的时候，就要作这件事。等到老百姓的不满发泄得差不多了，它再宣布平反。不过，现在还看不出它已经在这样作了。但是邓小平的南巡讲话比他以往上台以后的任何一次讲话都要激进。胆子都要大。包括八八年，他的讲话也没有象南巡讲话那样大胆。

## 要下地狱，就不能抱怨黑暗

**记：**你这次出来，当局对你有没有什么限制？你在国外进行讲演，接受采访，在你回国后会带来什么影响？

**晓：**我这次出来前护照也办了将近七、八个月，反正我现在是这么想的，我自己心里感觉上是觉得没什么太大问题，但我不知道大陆情况会怎么变，因为这个政权是个完全不按理出牌的政权，你不知道它什么时候又变了。我这次回去以后还能不能让我再出来，我也不知道。演讲和采访有没有影响不知道，我既然做了，也就无所谓了。

**记：**你是不是认为，你回国以后起的作用要比在国外更大？

**晓：**我没有说我回国起了什么作用。我只是出于我自己的处境的考虑。我觉

得我作那些事情可能更符合我的意愿，我更舒服。我在哪里生活得更舒服，我就要回到哪里去。这里没有一个为中国的民主的起因。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讲，回国干任何一件具体的小事，都要比在国外成立那些民运组织有意义。而且这种民运组织还打来打去。

**记：**你在大陆最困难的时候有没有想过，要是八九年不回去的话，就可以避免这些困难了。

**晓：**没有，从来没有想过。我从来就抱有这种观念，要下地狱，就不能抱怨黑暗。何况，回大陆还不是下地狱。我更感到有些东西是非常廉价的，在大陆，在某种意义上讲，一个人想扬名海内外，想取得成功，是非常容易的。轻易的成功会造成轻浮的幻像，成功者不知道自己为何物。你面对的对手，智商非常低下。它的愚蠢给你制造了许多莫须有的光环。大陆的英雄严格地讲是共产党制造的。你从学识、从人格、从各方面来说，并没有什么特别像样的人。不必那么自我膨胀和自我标榜，我觉得在这些事情上不能作这种自我标榜。

**记：**你是把有些人的这种行为理解为自我标榜的方式。

**晓：**对。这东西是肯定的。有人说假如给人们带来了监狱、痛苦，他愿意承担；假如有一天历史给这些人带来了光荣的时候，他愿意把谁的荣誉还给谁。我觉得人只能为自己承担责任。其实为别人承担责任，也都是瞎扯。而且“六四”运动比较透明，没有什么官方不知道的东西，没有什么阴谋需要揭发。我觉得海外有人在猜疑，“六四”以后大家互相揭发什么的，根本没有。因为大家都一清二楚，都是公开的。你假如说有什么要隐瞒，牵涉到背后揭发些什么，那就证明了学运中有一部分是阴谋，而这次运动恰恰没有任何阴谋。

**记：**请问你对王丹的这封公开信怎么评论？

**晓：**王丹是在这次学生运动中给我留下的印象非常好的人，是学生当中最好的一个。但是我看了王丹的这个东西，我有失望。我觉得“六四”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咱们不要再谈你在那次运动中扮演的那个角色究竟怎么样？而他有一种心态，仍然把自己看作是全世界瞩目的中心，仍然是中国民运的领袖。我之所以出于狱后不接受人们的采访，就是因为人家肯定要问我那些事情。我觉得我不是那种角色，八九民运是大家忽然都赶上了，每个人充当了自己扮演的角色。事情过去了，将来的角色重新分配，你的这种自我感觉将来在心理上会承受不了的。再也没有给你这种角色的机会了。另外，像“对得起人民”这种语言，完全是救世主式的语言，太恐怖。假如我要写这封公开信的话，我就要反省，我作为这场学运的头，我应该负什么样的责任。我们为什么会导共产党开枪，学生在这一点上究竟作得怎么样？而不应该用这种气壮山河的豪言壮语。

**记：**你在你的书里对吾尔开希批评得很严厉，出来后又为开希鸣不平。

**晓：**当时在国内，我听到关于开希的种种传闻，很痛心。媒体当时那样捧他，这本身就是不负责任。开希刚出国，你也拉他，我也拉他，现在又把他看作一钱不值。这里边有嫉妒心，有幸灾乐祸的心理，不是与人为善。开希是有毛病，现在他有了很大进步，他能够对自己的过失有反省，这在海外民运人士中很难得。有不少人反而把他当成过气的人物。很不公平。

**记：**不管怎样，你们“四君子”在造成广场学生和平撤退这件事上，做的意义还是很大的。

**晓：**在那种情况下，我们只能那样做。“四君子”这种提法莫名其妙，我不认同这种作法。周舵、高新、侯德健，我永远称他们是朋友。我们一起度过了那么严峻的时刻，我们是生死之交。历史不会再提供一次场合，把我们放在同一个

情景中去考验。不管将来怎么样，我特别珍视我们之间的友谊，但是我讨厌“四君子”这种称呼。

记：如果你们当时几个人不出去谈判，你估计会有什么后果？

晓：如果不去谈判，学生不撤走，后果不堪设想。天安门上还架着枪。而且跟我们谈判的那个上校，非常明确告诉我们，如果你们劝不走学生，我劝你们四个先走。我们接到的是死命令，不惜任何手段，天亮前清场。

## “中春”不要再用共产党的那套语言

记：晓波，在原先的美学和文学评论领域，你将来还有什么打算？

晓：其实在文学评论方面我写的东西比较少。就有几篇关于当代中国文学的评论，还有几篇外国文学的东西。美学方面，就是我的博士论文《审美和人的自由》。剩下来，我主要是写的哲学方面的。我将来很可能还要写一些这方面的东西。

记：作为我们的老读者和老作者，请你给我们杂志提一些意见，好吗？

晓：你们“中春”发表十周年回顾的文章，如果把民主、自由的字眼去掉，跟共产党纪念几十周年的内容没有区别。完全一样，真可怕。“中春”发表的那些对于形势的什么看法，也跟共产党的形势报告一样。只要进入那个情景，就必然用那套语言。我搞大众文化，就强调大众文化新的语言对共产党意识形态的颠覆作用。还有，不要老是请那么几个人写文章了，写不出什么新东西了。

记：谢谢你提出的如此直率的意见。

《中国之春》93年5月号(总第120期)

# 刘晓波：往俗里走和无灵魂

## ——文革后的大众文化与党文化

(明丽明根据录音整理，经本人审阅)

我之所以要谈大众文化这个专题，是由于我意识到，对于改变中国人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来说，对于瓦解共产党正统意识形态来说，大众文化所起的作用要远远超过共产党官方的灌输或提倡和象我们这些自称为“精英”的人所讲民主、自由、人权等理论上的倡导，因为大众文化和中国普通大众的生活更直接，直接影响到老百姓的衣食住行，直接影响到老百姓每天的所思所想、生活方式、消遣方式和思维模式。

### 邓丽君歌曲的震撼

我常常想起七七年我刚上大学的时候，我第一次听到了港台歌星邓丽君那种缠绵的、非常富有人情色彩的、带有内心独白式的歌曲。这种从唱法和歌词所表达出来的窃窃私语式的，倾诉个人内心痛苦、哀伤和生活小感觉的歌声，给我的灵魂造成强烈的震撼。因为我们是在一种气壮山河的革命性的口号和歌曲声中长大的一代，我们所接受的共产主义正统教育，除了革命和“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无私奉献；除了冷酷的、没有任何人情色彩的阶级斗争观念和文化；除了人对人仇恨意识的教育之外，除了那些充满暴力的语言之外，从来没有接受过贴近人的生活、富有人情味的、对他人尊重的教育。所以文革结束后的七七年，第一次听邓丽君歌声的时候，它确实唤起了我们这一代人心中一种本能的、对温暖的人性的向往。我记得在大学里听这些歌的时候，同学们都非常兴奋。但是，由于当时刚刚改革开放，听这种歌在某种程度上还有禁忌，所以很多人是回到家里，几个同学拿着录音机偷着听。但是，这种歌声的传播面非常之广、非常之快，迅速普及了全国。同时，当我们第一次听这种歌时，内心还有一种冲突。一方面从人的本能、从人性的角度，我们非常容易接受邓丽君那倾诉人性的，倾诉个人感情的悲伤、忧愁、痛苦甚至对爱情的无可奈何的哀怨情调的东西；同时从思想意识深处又有一种抵触，在共产党文化的教育下，我们觉得听这种小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是不是一种道德上的堕落？是不是走进了资产阶级的泥潭？另外，我还清楚地记得，在大学时，我看了日本电影《追捕》，那是最早进入大陆的西方式的、外来的通俗片。当我看到男女主人公骑在一匹马上飞跑过一条河时，女主人公的一头长发，随着马的上下起伏而在空中飘扬的时候，我真是惊呆了！我没有想到世界上还有这么美的女性、还有这么浪漫的爱情。这种东西对灵魂的震撼是相当大的。

在七七年、七八年时候，最早、最快接受这种大众文化、并且敢于公开穿牛仔裤、戴太阳镜、被视为不正经的装扮的一批急先锋，恰恰不是我们这些有教养的、上大学的人，而是社会上被称为“小痞子”、“小流氓”的一批人。当他们刚刚穿牛仔裤的时候，很多人指责他们。甚至在八三年“反精神污染”的时候，很多地方要把牛仔裤的裤腿剪开，要把女孩子的披肩发剪掉，这就说明无论是从通俗歌曲的角度还是从服装打扮的角度，当时大众文化刚刚开始自发地由南向北迅速传入中国的时候，正统意识形态对它的抵抗还是很顽固的。

尽管官方没有、那些所谓为改革摇旗呐喊的“精英”们也没有提倡过，但是大众文化的魅力非常之大，它迅速地传遍全国，迅速地普及，任何人都难以阻挡。而且，当时官方的反应和一般有教养阶层的反应，说明了大众文化对于中国人的观念和生活方式、娱乐方式的巨大冲击。

当然，一九七九年开始的思想解放运动，包括文坛上一些中年作家所发表的作品，象刘心武的小说、刘宾雁的报告文学等等，和大众文化同时起到了促成中国人背离传统的共产党意识形态的作用。但是，大众文化的作用远远超过“精英文化”。当官方意识到大众文化对老百姓的巨大影响之后，官方也就开始自觉地利用大众文化、大众传播媒介来达到它灌输正统意识形态的作用。因为文革刚刚结束后不久，共产党正统意识形态受到动摇，所以共产党想凝聚全国人民的一个非常好的意识形态口号，就是高倡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的价值观念。共产党利用大众文化来灌输这种观念，在一九八四年的春节晚会上，第一次请来了港台歌星张明敏和奚秀兰，唱了《我的中国心》。那次春节晚会在老百姓的记忆中是这几年晚会中印象非常深刻的一次。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那次晚会并不比另几次晚会好到哪里去，而是在于港台歌星在大陆舞台的首次出现，第一次带来了香港式的娱乐方式和舞台装饰，一种完全不同于我们过去看到的娱乐形式。而正是这套新的娱乐方式，这套更切近人性的、能够和观众达到亲切交流的方式，使中国老百姓感到新鲜和亲切。比如像奚秀兰那样，一边唱歌一边走下舞台和观众握手，并且说声“谢谢”，这对于中国老百姓来说，提供了一个非常新鲜的刺激，或者说可以说提供了一个新的“符号”。老百姓喜欢了这个新的“符号”之后，自然背离了文革时期那种“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和“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作文章，不是绘画绣花。”等等正统意识形态的灌输。这是一种自发的与正统意识形态的疏离。

侯德健在八三年作为台湾歌星跑到大陆来，对中国大众文化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侯德健第一次在电视屏幕出现的时候，是抱着吉他、用一种懒洋洋的并带有颓废色调的样子唱着他自己创作的歌曲，这对于中国大陆舞台表演和电视节目制作创新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侯德健也由于统战的需要，而获得官方许多优惠。他是第一个在大陆靠发行个人磁带的版税而维生的人。他就等于在特殊情况下，利用了共产党的统战需要，为中国文化人通过文化产品的制作和销售来打开文化市场、使文化产品商品化的一个开端。

大众文化的传播，使官方也自觉地利用，中国的舞台开始趋向港台式的包装。甚至很多歌星都模仿港台歌星的表演风格，在台上一歌一舞一扭动，甚至连说一声“谢谢”的时候，声音都是模仿港台歌星。虽然听起来有点可笑、不伦不类，但是对于中国整个大众文化在舞台传播上的表演风格，起到非常好的影响作用。同时，八五年、八六年，在文学界，琼瑶和金庸的通俗小说也由港台传来。他们的小说一进入大陆之后，就迅速普及开来，夺走了过去那些看刘心武、刘宾雁、王蒙作品的一大批读者。很多年轻人被金庸的武侠小说和琼瑶的言情小说给吸引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也就出现了。

## 怪现象——文化专制主义

这种奇怪现象就是对这些小说，官方并没有禁止，倒是有很多为“改革”摇旗呐喊的知识份子反而对这些东西表示反感。当金庸和琼瑶的小说冲击大陆的时候，同时也有一批中国青年作家提出“玩文学”的时候，像李泽厚、刘再复、刘宾雁、王蒙、刘心武这样一批在文坛威望非常高的中年作家，用一种特别正义词

严的、带有道义色彩的声音来指责大众文化。他们提倡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认为中国人现在的审美趣味低下、道德水准低下，在金钱和商品化冲击下，只喜欢看那些低级东西。这种为改革摇旗呐喊的知识分子反感大众文化的现象引起了我的深思：为什么这批被称为开明的、具有民主色彩的知识分子会反感大众文化？老百姓的娱乐生活丰富了，可读的东西多了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我就在他们的反感中看到了一种比政治专制更为可怕的东西，就是中国知识分子历来的文化专制主义倾向。他们历来认为社会文化价值要由他们来传播，要由他们来制作，这些文化上的价值观念要由他们来定。那么，来自民间的自发的东西冲击、动摇了他们在文化界的统治和独裁地位，他们就要发出一种悲鸣。显然，琼瑶和金庸作品的出现，抢走了他们的一大批读者，他们就开始感叹他们所写的严肃的、关注社会问题的作品没有人读了。实际上，在这种指责和悲叹的深层，是一种文化专制主义的人格反映，也就是说在政治专制和愚昧不觉醒的大众之间，还有一个非常坚固地维护中国专制主义的阶层，就是具有文化专制主义心态的知识人。而大众文化起到了非常好的瓦解这种文化专制主义的作用。这些知识人对大众文化的态度，使我想起了《金瓶梅》的命运。《金瓶梅》产生于明末，它是在封建时代、国民党时代、共产党时代都被禁止的一部书。当时它代表了最下层的市井文化，也就是当时的大众文化。从这种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文化人那种文化专制主义心态。

当时在文化界占主导地位的中年知识分子，看到他们的市场被大众文化夺走了，所发出的指责带有一种非常滑稽的、非常喜剧色彩的悲怆意味。但这并没有阻挡大众文化的迅猛发展。直到“六·四”之前，大众文化完成的是对中国正统专制主义两个层次的反叛：一个是对共产党意识形态的反叛；一个是对所谓文化精英的文化专制主义的反叛。大众文化对中国文化起到了非常好的定位作用，使那些精英们的严肃文学读者群在缩小，他们的作品本来就不应该是普及性的东西。而且从另一种意义来讲，像刘心武、刘宾雁这些作家也没有资格去指责大众文化，因为他们的作品就是非常大众文化的，他们关注的都是社会上大家最普遍关心的问题。只不过当人们喜欢言情之后，不喜欢他们了，他们因为市场被抢走才悲哀。

## 崔健的摇滚与王朔的“痞子”文学

这两个层次的反叛，对瓦解共产党意识形态和中国专制主义的作用是非常大的。同时大陆本身的流行歌曲也开始出现了，特别是一九八六年崔健的《一无所有》使大陆本土的通俗音乐可以和港台的相抗衡了。由于崔健的《一无所有》而刮起的《西北风》，恰恰是带有大陆自己色彩的歌曲，那时候甚至压过了港台的通俗歌曲。比如说在崔健之前，大街的地摊上放的都是侯德健的《酒干倘卖无》等录音带，而《一无所有》之后，大街上放的都是崔健的这首名作。我认为《一无所有》是一首非常好的通俗歌曲，甚至可以成为当代通俗歌曲的经典性作品。即便它不带有政治上的与意识形态对抗的意味，它作为纯粹艺术品来说，具有超越政治意味的价值。我觉得崔健的《一无所有》即便在大陆的正统意识形态完全崩溃之后，中国走向一个多元文化之后，仍然是一首非常好的歌。

在八七年、八八年，大众文化又在文学界出现了一个重要的现象，就是王朔现象。王朔最早写出《浮出海面》，意义还不太大。直到八八年他又创作出《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顽主》、《橡皮人》等等这一系列作品之后，他一下就成了文学界一个重要现象。他的作品接受层次非常广，不但知识阶层读他的作品，

而且那些流氓、小痞子都非常喜欢他的作品。八八年可以称作中国文学界的王朔年。那年他有四部作品同时改编成电影。

如果说中国老百姓对于传统意识形态的背离，一开始是靠港台传来的东西，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情绪。那么从崔健的歌和王朔的小说开始，他们又找到了自己的作家，又在文学界找到了一种象征性的符号。对于官方传统意识形态的背离有几个层次：以王蒙、刘宾雁为代表的一批作家，通过作品表现他们由于五、六十年代受迫害而对文革的否定，对官方意识形态的背离。（但我认为他们的背离是表面的，在他们的思维方式和心理上仍然是一种党文化。）还有一种背离是我们这些青年知识分子的背离。我们通过阅读大量来自西方的关于哲学、文学、影视、诗歌的作品，拼命去吸收外来文化，达到一种自我解放的要求。如诗歌界出现的《今天》派：北岛、江河、芒克等人的诗；还有画坛的《星星画会》；和八五、八六年出现的以刘索拉、徐星为代表的一批嬉皮士文学；还有我自己的八六年开始的理论上反传统的突破；这些影响仅仅局限在知识界。而直到崔健和王朔的出现，老百姓的反叛才开始不仅仅在知识界了，包括了工人阶层等等，那些高中毕业、包括一些高小毕业的一批人，他们对正统意识形态的反叛都是通过大众文化，比如他们最先穿牛仔裤、最先戴麦克镜。而对崔健和王朔这样一种非常敏感的态度，也是他们最先开始的。后来有人就因为这一点把王朔称为“痞子文学”的代表。而且王朔作品的主人公也大多是描写这些人的生活，很少有带有感伤情调的以文化人为主人公的作品。

## 伪民俗的龙凤呈祥

大众文化还有一个特别值得重视的现象，就是民俗文化、民族主义的重新兴起。从张明敏的《我的中国心》、侯德健的《龙的传人》、以及文学上的寻根热形成了一条一贯制的脉络。“六·四”之后，这种民族主义的兴起达到了伪造民俗的程度。例如，在各大现代化宾馆前，弄了一些不伦不类的恶俗的民俗，像“六·四”之后建的“西游记宫”、大观园、颐和园的苏州街、深圳的“锦绣中华”等等。这股伪造民俗的大潮，说明了中国人极其混乱、极其矛盾的心理。无论是对于外来文化的如饥似渴的接受，还是对本民族文化的全力恢复，都表现了中国人面对打开大门、面对世界冲击的一种彻底失去自信心、一种极度自卑、一种畸形的民族自尊，特别是民俗热更强调这一点。实际上大陆通俗文化，就是假洋鬼子的商标加伪民俗的“龙凤呈祥”。这种伪民俗的“龙凤呈祥”，包括了寻根文学和张艺谋的一系列电影。他们是生造出来一个中国民俗给西方人看，而这些东西实际上跟当代中国没有什么关系，实际就是西方人喜欢什么，我们就弄什么，尽管是强调民族主义，但它的内在标准仍然是为了投合西方人的兴趣、爱好。

## “六·四”之后更为色情和暴力

“六·四”之后，大众文化的发展就更快了。我在秦城监狱时，天天看报纸，《人民日报》上天天有扫黄。长期看这种报纸，当然会在某种程度上信这个报纸的宣传。出来之后，我最感兴趣的就是文化市场经过扫黄变成什么样了。我从北京被遣送回大连的时候，下火车后第一件事就是看书摊。在那儿，我看到一个特别醒目的杂志封面，上面是位斜躺着的、线条比较优美的裸体女人，它的标题是《天边飘来一具死尸》，我当时大吃一惊。我觉到这扫黄根本没起作用，不但没有扫掉，而且现在的图书市场色情、暴力泛滥的比“六·四”前还要厉害。比如说那些刊物封面上的《首次曝光中国特大性虐待案》、《毛泽东和他的第二任妻子

贺子珍》等等这些东西。后来我发现充斥图书市场的有四大类：一种是生活类，如服装、烹调；还有一种色情的、暴力的东西畅销；还有已故的国家领导人的私生活密闻。

大众文化在“六·四”之后有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就是，以前港台歌星来大陆演出，受大陆方面挑选都非常严，一般很少举办他们的个人演唱会，而仅仅是在春节联欢会上演唱。而“六·四”之后，港台歌星几乎是轮番“轰炸”大陆，几乎每个人都来大陆演唱。像苏芮、童安格、赵传、徐小凤、黎明等等著名演员。除了邓丽君、罗大佑这种不认同大陆制度的歌星坚决不来唱外，其他几乎都来过。同时，图书市场上色情、暴力东西的大泛滥，也说明了共产党想用一种娱乐化的、喜气洋洋的方式来淡化人们对“六·四”的记忆；来消解人们因为“六·四”所激发的不满情绪。

## 调侃一切

“六·四”之后的大众文化还有一个现象，就是当“六·四”这场大规模的血腥镇压过去之后，人们突然发现：我们跟这个政权的直接对抗已成为不可能。于是，渲泄心中的不满就要采取另一种方式，那么这种方式就是一种典型的王朔方式，一种调侃的、褻渎的、无所谓的、玩世不恭的方式，用开玩笑的东西来表达自己的不满。最开始是文化衫的出现，如《烦着呢，别理我。》、《如果你爱我，就请别给我讲故事》等等。后来就发展到电视连续剧。大陆影视系统的通俗文化一开始主要是外国电视连续剧，“六·四”之后，中国大陆自己制作的比较成功的室内电视连续剧《渴望》和《编辑部的故事》都达到了一种轰动效果。《渴望》反映的是比较传统的价值观念，而《编辑部的故事》整个就是向共产党的党文化开了一个政治性的大玩笑。

王朔这个作家的聪明，就在于当人们都在想方设法寻找西方化的语言、模式的时候，他却充分地利用文化大革命的语言资源，利用革命化了的语言资源。王朔作品中最好的东西就是他把中国人特有的政治诙谐、政治幽默、和北京市小痞子式的玩笑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他是从当代口语中提炼语言最好的作家，他的作品对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具有极强烈的颠覆性，因为共产党过去那套语言系统，不仅是一种暴力的语言系统，其中充满了苦大仇深的、咬牙切齿的、对人的仇恨的词汇、句式，同时它还是一种虚伪的伪语言系统。它不带有任何信息量。大家都说看报纸得从字缝里看出意义，而正文中的语言都是虚伪的。而当王朔把带有火药味的语言模式，把一种表面上假崇高、假正义、假神圣的语言资源放到北京小痞子的腔调和句式中说的时候，语言的气壮山河、咬牙切齿的仇恨意味就变得非常滑稽，那么这种虚伪的东西才开始暴露出它的面目。所以，王朔的语言是以一种褻渎的方式来剥开共产党语言的虚假层面的最有效的武器。这样，我也就要谈到大众文化的叛逆对共产党意识形态的颠覆性的最根本特征——语言层次上的颠覆。

因为整个毛泽东遗产的很大部份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语言对中国人的主宰遍布各地。而语言对人的束缚是一种最深层的束缚、是最难以摆脱的束缚。你用什么样的语言，就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思维，用什么样的方式思维，就等于你在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港台的东​​西提供了一套新的、不同于共产党语言的符号系统被中国老百姓所接受，而王朔和崔健又从本土上提供了另一套带有大陆色彩的、完全不同于党文化的一套语言系统，它对共产党的颠覆作用是相当强烈的。大陆人面临的危机，在更深层的意义上是面临语言的危机，因为当我们想要表达



新的概念、新的想法时，我们却找不到一种新的语言模式、新的符号系统、新的句式，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很难突破党文化对我们的束缚。比如说，“六·四”那么一场大的运动，它在语言模式上、符号系统上基本上是党文化的。如广场学生宣誓的誓言和戒严部队宣誓的誓言都是同一套语言，就是所谓“头可断、血可流，用生命保卫天安门广场。”包括学生组织的名称都是共产党的遗传，比如说常委了、纠察队了，甚至包括到海外办了十年的《中国之春》的语言中，也充满了党文化的东西。比如说我最近看《中国之春》创刊十年的回忆文章，那些文章和国内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回忆文章除了民主、自由这两个词之外，剩下的思维模式、回忆的口气、歌功颂德的心态简直是一模一样。所以我说大众文化对共产党语言的背离和颠覆是非常强的，用另一句话说，“六·四”所没有完成的要瓦解共产党正统意识形态的历史任务，将被歌舞厅、卡拉 OK、色情暴力刊物和王朔式的调侃小说以及港台的轻歌慢舞和崔健的摇滚这套东西迅速瓦解。

“六·四”之后，大陆通俗文化的发展已经达到相当大的程度，如反映娱乐性内容的报纸周末版要比正版盛行得多。同时，从中国的外在的包装上，到处都是充满了感官刺激的游乐场效果。比如说北京师范大学九十周年校庆，校园里面的喷水池安装了花花绿绿的彩灯，就像游乐场一样。据说校园里面设有三条商业街，到处弥漫着烤羊肉串的烟。一个有这么多年历史的高等学府，在它校庆时候，居然需要用这么大众化、商业化包装来衬托校庆的热闹气氛，可见大陆的大众文化对中国各界的渗透。当我看到这一切的时候，我感到悲哀。我并不是反对这样的俗文化，而是我觉得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无论是民主社会还是专制社会，不管社会的俗文化发展得多么快、普及得多么广，尤其在中国这么大的辽阔土地上，都应该有一块真正学术的、高雅的、不同于大众文化的圣地。但是，现在，在堂堂的、有那么多年历史的高等学府中，这种气息没有了。我觉得非常的可悲。

## 商业化的毛泽东

还有一个现象，是“气功热”和“毛泽东”热。毛泽东在他活着的时候，他是最懂得怎么样运用通俗文化的方式来推销自己的形象、自己的思想，他是一个非常会用大众传播媒介来塑造自己的人。而改革开放之后、否定一段毛泽东之后、“六·四”之后，毛泽东重新又成为中国通俗文化中最有市场的、最有商品价值、最有可读性的人物。大陆出租车上到处挂毛泽东画像，报刊上到处都有毛泽东身边工作人员关于他生活的回忆，磁带上歌颂毛泽东的歌曲《红太阳颂》以及一系列电影形成了一股“毛泽东热”。《红太阳》已经发行一千四百多万盒，关于毛泽东的书籍加在一起也发行了将近上千万册。这种“毛泽东热”现象是非常复杂的现象，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毛泽东活着时中国人对他的崇拜，这种“热”所表达的是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非常复杂的社会心理。起码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有一部份人是基于对现实的不满来抬死人压活人，用毛泽东来压邓小平。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我们这一代文革中成长起来的人，听到毛泽东时代的歌曲，有一种特别怀旧的情绪。因为我们最宝贵的青春时光都是在毛泽东时代渡过的，这些歌可以唤起我们对于青春时代带有感伤意味的怀念。另外，“毛泽东热”之所以能够普及，就在于它有非常强烈的商品动机，可以说是商品经济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毛泽东热”。但是重要的是，在这个时候的毛泽东已不再是文革时候的神了。比如《红太阳颂》是用通俗唱法，把毛泽东通俗化、把革命歌曲通俗化。实际上大家听这些歌，已没有多少人真正地再去领会这些歌词的革命意义，而只是出于一种享乐，听《红太阳颂》和听邓丽君的歌所得到的享受已没有多大

区别。包括大家喜欢看毛泽东的生活密闻，也和读武侠小说、琼瑶小说的心理差不多。我认为这种“毛泽东热”实际是对文革时期那种毛泽东形象的否定。因为在以前，我们心中的毛泽东形象是不识人间烟火、只能出现在天安门上挥巨手的革命圣人，他的道德纯而又纯，我们根本不知道毛泽东这人怎样生活，就象一个小孩问的一句话：“妈妈，毛主席拉不拉屎？”连这样一个问题都成为怀疑对象，可见毛泽东当时的神圣。而现在的“毛泽东热”剥去了这种神圣的光环，这是一种非常好的现象。这种对毛泽东的重新了解，就是否定了文革时期给毛泽东身上罩上的圣人般、上帝般的光环。

现在有一批十八、十九岁的年轻人，是在邓丽君和崔健的歌声中成长起来的，当他们听到另一种歌声，像《太阳最红，毛主席最亲》、《毛主席的书我最爱读》这样一批歌时，他们也感到新鲜，就像我们第一次听到邓丽君歌曲时那种新鲜感。所以说现在有些人特别忧虑“毛泽东热”的现象，我觉得没有什么可忧虑的，即便有些人想利用“毛泽东热”来打政治牌，它这张政治牌也不太能够打得成。现在大陆给我的感觉是一个大游乐场，花花绿绿的；是一张大餐桌，吃得天昏地暗，把毛泽东当年的最高指示“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改一个字，就会成为现在的最高指示——“革命就是请客吃饭！”而且邓小平南巡之后，形成经商大潮，似乎中国遍地都是钱，谁抢着就是谁的那样一种感觉。

## 虚假的繁荣

我对这种大众文化的繁荣、这种经商热的兴起，感到一种危机、一种非常虚假的东西。过去“下海”的时候，邓小平还给你一条“游泳短裤”，给你一些基础。八八年再“下海”时，就得不到来自政府的“短裤”了，扯一块布往生殖器前一搭就“跳海”了。现在这种经商热，就是赤身裸体的“裸泳”了，什么都没有也敢白手起家地经商，也敢“下海”。所以说，中国现在表面大众文化的普及一方面好的，但另一方面预示着深刻的危机，用我的话来概括就是——“中国人没有灵魂”。

现在的文化是一种从垃圾堆里拣易拉罐的文化，是从那种最庸俗、最古老的东西上重新展览三寸金莲的文化。可以说现在中国人的心灵是一片沙漠，甚至我都不愿意用“沙漠”来形容，因为“沙漠”还有沙漠的荒凉、还有沙漠的开阔，现在连这样一种感觉都没有。你要说这是一套俗文化，但是它俗得又没有港台的纯粹。香港的俗文化是那么纯粹，而大陆的俗文化却是那么不伦不类。当然这也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从北岛喊出《我不相信》到崔健的《一无所有》、甚至到现在王朔说他在表现中国人无父无母的私生子心态和没有灵魂，我觉得这几个阶段都表现了文革之后中国人心灵上的空白和恐惧、心灵的饥渴。

在八五年时，谁侃佛洛伊德、谁侃尼采、谁侃沙特，谁就最有文化；八六、八七年时，谁谈寻根、谁谈荒山老林、谁谈炎黄子孙，谁就最有文化；而现在是王朔的那句话：咱也是个俗人，谁不谈钱，谁再他妈的装丫挺、谁再他妈的装有历史感，谁就没有文化。也就是谁不把自己当作一个俗人，谁不往俗里走，谁就没有文化。在八十年代中期，中国人虽然心灵饥渴，但至少还有所冲动、有所追求，尽管不知道追求什么；而“六·四”之后到现在，中国人压根就没有追求。每个人都是我要嘲弄一切、讽刺一切，人家说我是俗人，我就是俗人，咱们就往俗里走，没有任何心灵价值的追求。这种情况下，民主是很可怕的，我觉得甚至意味着面目狰狞。从中国大众文化所表现出来的这种现象，可以看到中国将来秩序的重建除了政治秩序的重建外，还有一个更难的工程，就是道德秩序的重建。

那么，这种东西面临着深刻的危机，在毛泽东时代的遗产没有被消除干净之前，中国人很难结束这种没灵魂的状态。我们还有什么？我们没有宗教、没有音乐、没有哲学、没有诗，这个社会已经没有美了。

当一个社会中没有美感的时候，要么成为极其俗文化的代表，要么成为政治狂。这个社会还有什么希望呢？从大众文化所透露出来的信息，“六·四”之前我对中国文化还只是失望，而“六·四”之后，我完全绝望了。经常有人问我：“中国的出路在哪里？”我只能回答：“我看不到出路，我不知道将来的中国究竟能怎么样，而我只感觉到以后的中国将比“六·四”时代的中国更为可怕。”

也许有一天，我们终于有了民主和自由，但我们没有灵魂。

《中国之春》93年5月号(总第120期)

# 刘晓波：我从十一岁开始吸烟

——为“文革”三十年而作

关于“文革”这一人类历史上的奇观，人们争论最多的还是成年人和红卫兵的种种作为，几乎很少有人涉足“文革”中孩子的生活。籍此文革三十年之际，我想从一个小学生的抽烟经历来审视这场运动，或许能为人们提供些许独特的资料和另一种视角——小学生抽烟，也充满着等级特权和阶级斗争哩……

## 孩子得以挣脱学校和家庭的束缚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发端的一九六六年，正是我长达三十年的抽烟史的开始。我对烟的感情，始于好奇，中经冒险和叛逆，终成一个瘾君子。

那时我十一岁，小学四年级，还没有资格与大人们、哥哥们一样带上红袖标，投身于轰轰烈烈的革命，只是大辩论、大字报、批斗会、武斗、大串联、打砸抢的看客。两个哥哥去北京串联时，我的死乞白赖的请求被他们轻蔑地拒绝了。当时的我，只能悲叹自己晚出生了几年，没有赶上成熟的年龄，徒然错过了激动人心的大好时光。但是，不能轰轰烈烈的孩子并不能置身于阶级斗争的整体氛围之外，也会因一些小事而被卷入革命之中。学校停课，父母忙于革命或疲于被革命，很少有时间光顾我，这使我在一段时间内得以摆脱学校和家庭的双重束缚，充分伸展孩子的天性，沉浸于自己所创造的游戏之中。回首“文革”，记忆中充满了新奇、刺激、亢奋、野蛮、残酷和无拘无束。人的破坏性本能、虐待狂本能和陷害他人以求自保的本能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能量长期被压抑的火山喷发了，吞没了一切，每个层次的人都有自己的革命对象。作为孩子，我所要反抗的就是老师（公共权威）和父母（私域权威）。而抽烟恰恰是此种反抗的发端。

## 人分三等，烟分三等

小学生抽烟在任何时代里都会被大人们视为劣迹，但是在“文革”中，孩子抽烟就不仅仅是品行不端，更是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的结果，而我恰恰又是在“文革”开始时学会了抽烟。“文革”开始后不久，毛泽东号召停课闹革命，不仅大学和中学，就连小学也必须响应这一号召。我所就读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宣布停课三个月，老师们革命，学生们放假。我第一次抽烟就是在学校停课的那天下午，抽的是众多的吸烟者望尘莫及的高级香烟“牡丹牌”。这种烟在当时仅次于“熊猫牌”和“中华牌”，属于高级香烟中的第三档次。据说，“熊猫牌”香烟是特制的，只供极为有限的几十个最高领导人享用，市场上根本见不到，也没有市场标价。“中华牌”香烟六角钱一包，供省部级领导人享用，要特供票才能买到，一般的商店里见不到这种烟，只有到特供商店才能买到。“牡丹牌”香烟五角一分钱一包，是供一般高级干部（中共规定行政十三级以上为高干）以及一些知名的专家、教授享用的。再次之的是“大前门”和“凤凰牌”，四角钱左右，也属于高级香烟之列。这些高级烟的显著标志是用银色闪亮的锡纸包装，都要凭票供应，一般的家庭只有在过节时才能买到一两包。在当时的长春市，中等偏上或中等家庭的人一般抽“大生产牌”或“迎春牌”，价钱在两角钱到三角五分之间；下等家庭的人抽一角四分钱的“握手牌”或一角五分钱的“代代红牌”；

社会最低层的家庭或抽八分钱的“经济牌”或抽叶子烟。在我们这些抽烟的孩子中，烟的好坏决定着抽烟者在群体中的地位。“经济牌”当时被戏称为“八分损”，抽这种烟被别人瞧不起。从这种烟的分类档次上看，当时的中国已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了。这种等级观念也直接影响着孩子们对贵贱的意识。由于高级烟作为高等人或权势者的标志而极难买到，就自然要形成贩烟黑市，高级烟的奇缺和它的等级特性使之在黑市上的价格常常高出市价几倍。有些孩子就是为了在同学中显示其高人一等，竟不惜以非法手段弄钱到黑市上买高级烟。

## 将军的孩子有吸烟的特权

我抽的第一支烟是一个绰号叫“大胖”的同学给的。他爸是少将，属于高级干部之列，住在长春市同光路的一幢独门独院的小红楼里，上下两层，有七八个房间，院子里种有各种花草树木，有保姆洗衣做饭，有勤务兵清扫门庭和警卫。“大胖”倚仗他当将军的父亲，在班里经常胡作非为，老师和校方也奈何他不得。他惹出再大的事，只要他爸爸的小轿车一到，校方只能笑脸相迎。我和“大胖”同样抽烟，一起被同学告密，他安然无恙，而我却要在全班作检查。由此可见，中共之特权的滥用，绝非始于今日的改革开放。在五十、六十年代，特权阶层已经形成，一间学校根本惹不起将军之子。“刑不上大夫”不仅庇护着当权者本人，而且荫及子孙。

至今我仍然记忆犹新：宣布停课的那天下午，神色慌张而沮丧的班主任刚刚走出教室，“大胖”便跳上书桌，从兜里掏出印有牡丹花图案的红色烟盒在半空中挥舞。他的目光咄咄逼人，发问的口气不可一世，充满了挑战的意味：“谁敢抽烟？这是我偷我爸爸的。牡丹，五角多一包，高级烟。谁敢抽？老子白送。”大多数同学没有理他，收拾书包，离开教室，留下来的几个人都是平时的淘气包，我就是其中之一。“大胖”潇洒地分给我们每人一支，然后掏出打火机，给每个人点燃。我有些胆怯，非常谨慎地抽了一小口，除了觉得有点呛人外，并无其他乐趣。“大胖”见我们吸的窘状，便给我们作示范，怎样夹烟，怎样吸，怎样吐，怎样玩吐烟圈。“大胖”的烟圈吐得非常好，大而浓的烟圈可以一直滚到天花板，小而精巧的烟圈可以一个接一个地从嘴唇间弹出，不能不令我们这几个孩子惊奇、佩服。我学着“大胖”的动作，强压住咳嗽，尽量做得惟妙惟肖。从此以后，我就经常和几个小伙伴凑在一起抽烟，在厕所、在角落、在街旁、在野地，我学会了一口咽下所有的烟，学会了吐各种烟圈，学会了把一个烟头全部抽光，也学会了为抽烟而撒谎、骗父母的钱、偷爸爸的烟。

## 小学生抽烟——阶级斗争的表现

然而，在那个争做毛主席忠实的红小兵和优秀的共产主义接班人的革命时代，任何超出红色标准的行为、言论、思想和作风都被视为大逆不道，小学生抽烟自然被划归资产阶级的腐朽生活方式，即使不是彻底堕落，也是受了阶级敌人的腐蚀和利用。用当时的术语来说，就是被阶级敌人的糖衣炮弹打中了，已经走到了资产阶级泥坑的边缘，再不回头就会陷进去而无力自拔，成为不可救药的资产阶级的俘虏。的确，大凡抽烟的孩子都有几分流氓气，经常与旷课、打架、戏弄老师、抢军帽、抢纪念章、偷东西、拦女孩子等劣迹相关。这些行为至多属于品德败坏之类，无论如何与阶级斗争搭不上界。然而，当时上纲上线的思维方式扭曲了人们对生活的价值判断，一切都是用阶级斗争的尺度来衡量，小学生抽烟自然也是两个阶级争夺下一代的斗争之一。

## 我因抽烟而被批斗

无拘无束的自由时光随着“复课闹革命”的号召而结束。重新返校，顿觉一片壁垒森严的肃杀之气。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学校，实行军事化管理。公检法被砸烂后，代之以，“无产阶级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能够进入群专的人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出身好，革命觉悟高。“群专”的组织方式效仿解放军，分成连、排、班，统一吃住在学校，进行各种准军事训练，在“工宣队”的指挥下，负责对敌人的专政和维持纪律。“群专”在学校里的权力甚至比公安局还大，他们可以任意搜查、审问任何一个可疑的对象。同时，“少先队”也被“红小兵”所取代，红领巾换成了臂章。为了纯洁校风，我所在的小学，实行搜身制度。早晨上学时，“群专”的人站在校门口检查每个学生，不仅检查风纪（如衣扣一定要扣严，书包一定要斜挎肩上，穿夹克的要用别针把领口别严，帽子一定要戴正等等），而且要搜遍全身。一旦搜出小刀、弹弓、黄色书（小说之类）、香烟之类的物品就统统没收，送进学校开办的“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展览馆，和那些走资派和地富反右坏的变天账、毒草文章等赃物一并供人参观，教育人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因为资产阶级人还在、心不死，每时每刻都在用香烟之类的糖衣炮弹腐蚀下一代。同时，被搜出赃物者，认错态度好的要写检查，在全班同学面前宣读，态度不好的要开批斗会。批斗会的规模视罪行的严重程度而定，大致分为四级：一级为班级批斗会，二级为年级批斗会，三级为全校批斗会，四级为几校联合批斗会。有犯罪者在批斗会要低头认罪，批判者要咬牙切齿，每个批判者发言完毕时都要高呼口号。这些程式的处理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对那些屡教不改者就要实行专制，犯罪者被“群专”抓去拘留审查，关进“群专”监狱，每天叫家人送饭。关押时间的长短视被关押者认罪态度而定。被关押期间犯罪者不仅要忍受轮番轰炸式的审问，还要忍受体罚、毒打。因为一旦被定为拘留者，矛盾的性质就由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敌我矛盾。革命者不再视之为可挽救的犯罪者，而是视之为不可救药的阶级敌人，是罪犯。当他们认为犯人已完全认罪，下决心痛改前非之后，就以一个大型批斗会来结束犯人的拘留生涯。我已经记不清自己因抽烟、打架、旷课而做过多少次检查和被关过多少次批斗会了。

## 父母这样对待我的抽烟

如果说抽烟在学校里被视为阶级斗争的动向，那么在家庭中小孩子抽烟则被视为学坏的开始，父母对此非常警惕。我爸爸抽烟，但是他认为抽烟是成年人的当然权力，小孩子抽烟则是品行不端，一旦发现，必须及时纠正，将其扼杀在摇篮中。父母发现我偷着抽烟，很少和我讲阶级斗争之类的大道理，他们的方法简单粗暴，非打即骂。最难受的是他们要反复追问烟的来源。如果得不到满意的答复，这种连诱供带威胁的审问就会永无止境，直到问清楚为止。第一次被妈妈发现我抽烟，是她嗅出了我身上的烟味，接着又从我的文具盒里翻出了半截烟。妈妈当时的愤怒令我终身难忘。她先是声严色厉地盘问，见我不说，便抄起扫帚劈头就打，打了几下，我仍然沉默，她竟扔下扫帚，抄起钢筋作的炉勺子。情急之中，我奋力向妈妈一头撞去，她被撞倒后，我便夺门而出。那是冬天，我自知这下铸成大错，回家肯定要挨顿暴打，于是决定不回家。瑟瑟寒风中我四处游荡，直到天黑了，我冻得受不了了，才躲进储存过冬大白菜、土豆、萝卜的菜窖里。事后妈妈说，当她和爸爸在菜窖中找到我时，我像只小狗，蜷曲着身子，盖着草

袋子，头枕一棵大白菜，睡得很死。从此以后，我每天放学回家，妈妈都要搜查我的衣兜和书包，让我张开口嗅我嘴里的气味。而我也自有应对的方法。回家前拼命漱口或吃几瓣大蒜，进家门先要把烟藏在某处。再后来，我插队成了知青，回家也可以公开抽烟，学校和家庭的双重束缚彻底摆脱了。当爸爸第一次给我抽烟时，我的心底里突兀地升起一种解放感，那也是我平生第一次如此深切地感受到父爱。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

原载香港《争鸣》杂志 1996 年 5 月 （熊毅植字）

<http://www.recordhistory.org/mediawiki/index.ph>

# 刘晓波：狱中随笔之二

## 孔子与娼优

只因替别人说了几句同情之言的司马迁，在被汉武帝割了之后，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卑贱地位，“娼优所蓄”实乃肺腑之言。但是，中国知识分子“娼优所蓄”的地位，并非始于汉代，而是始于战国纷争之时的君王们“养士”之风。养几个有智慧的读书人，如同养几匹好马，是君王身份和明君仁主的标志之一。先秦的纷乱之争中几个被后代儒生大书特书的君王皆为善养士之人。

当时各国争霸，君王们急需人才，知识分子便有了在不同的君王之间进行选择的余地，可以凭借其纵横之术游说于各国，不必非看一个君王的脸色，正所谓“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而秦灭六国成就了霸业，政治上的统一结束了战国纷争，也结束了百家争鸣，从此知识分子就踏上了只能从一而忠的不归路。中国的帝王无力称霸之时，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容忍言论自由，而一旦称霸，首先要灭绝的就是言论自由及其喜欢说话的知识人。从秦始皇到毛泽东莫不如此。

中国文化最大的悲剧，还不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而是汉武帝时期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过董仲舒改造的儒家学说，把靠暴力建立和维系的帝制秩序描绘为天道的体现，“天不变道亦不变”作为帝制合法性的本体论根据，不仅为人间皇权的永世不变提供了宇宙论证明，而且为赤裸裸的暴力统治披上了一件怀柔的意识形态外衣，聪明的皇帝看得出来这件外衣对其政权的劝诱作用，遂确立为独尊的官方意识形态。从此儒术便成为中国社会普遍接受的关于公平和正义的基本标准，成为主流读书人安身立命的“道统”，从先秦的孔孟到宋明理学的程朱，道统乃为一线单传。

儒术作为先秦百家争鸣中的一家，被统治者钦定为凌驾于诸家之上的权威，学术变成了执政的工具，孔子在春秋时期周游列国没有实现的理想——为帝王师——在汉代由董仲舒完成。从此，孔子成了不能置疑的圣人，儒术成了不允许挑战的正统意识形态（道统）。卫道士要用它，造反者也要用它；君王拜它为先师，弑君者也拜它为先师；汉人视它为精神支柱，异族征服者也尊它为立国之本；正人君子信奉它，佞臣小人也利用它；贞女烈夫遵从它，优伶娼妇也卖弄它；在中国，它放之于四海皆准，其原因无非它既是统治者维持“法统”和放牧民众的得心应手之工具，又是儒生官僚集团制约皇帝及其家族的“道统”。

然而，儒术作为统治工具只能说而不能用，只能在伦理上约束君子和愚弄百姓，而在现实中无法起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作用，对于经常使用阴谋政变、怠工避税、逃亡、在走投无路时揭竿而起等对策的逆臣和刁民来说，真正有威慑力的统治工具还是心狠手辣的法家，即便触犯了伦理上三从四德的戒律，惩罚起来也不能只是宣讲三从四德之礼的说教，还是要动用从剜眼睛剁手到车裂等酷刑。换言之，如果儒术所倡导的“德政”秩序没有“暴政”秩序来作为最后支撑，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

历史上，都把“法家”作为暴政的代表与作为仁政的代表“儒家”对立以来，其实孔子说的那点类似“攻心术”的道理，韩非子也照样门儿清，他在强调严刑峻法的同时也说：“是故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牧人和羊群之间的关系的稳定与和谐，最终取决于牧人手中的鞭子和开办的屠宰



场。即便在统治秩序的和平时期，意识形态的人心控制也只是暴力的身体控制的辅助手段，是执政者为降低统治成本而采用的劝诱策略。何况官方意识形态的独尊地位，在本质上并不是靠其本身的道义凝聚力来维系的，而是靠暴力的国家机器来支撑的。是选择意识形态的说服还是选择暴力镇压，其决定权都在执政者手中，根据不同情况而选择不同的统治手段。如果运气不错，偶尔碰上个所谓“明君贤臣”，最好的可能是把攻心术用尽之后再动用暴力，而在“昏君佞臣”或“暴君酷吏”那里，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这套说教，唯一的统治手段就是暴力。在中国漫长的帝制历史上，又有几个“明君”和“贤臣”呢？中国人民的“大救星”毛泽东在其意识形态还有充分的说服力时，尚且经常动用暴力来对待虚构的敌人，就不要说其他的君王了。

如果野史上记载孔子生于通奸的野合是真的，那他也算是个出身卑微、大逆不道的私生子了。按照他后来为中国人定的尊卑有序、等级森严的血统论规矩，以他的出身，是断断成不了历代君王的万世师表和民族的精神象征的，而是变成乱臣贼子或泼皮无赖才对。但是他怎么就成了诲人不倦的正人君子，史书上毫无记载。大概是在旷野上偶遇老子，闲聊中从老子的玄谈悟出了为人处世的道道儿。《庄子》一书，把这段传说改造为孔子向老子“问道于野”，以证明儒家的鼻祖乃道家的门徒，孔子只不过把老子那套阴柔的自然之道，应用于人世、特别是官场而已。尽管孔子大半生用在跑官上，鞋也不知道磨碎了多少双，脚底板也不知道打了多厚的老茧，可惜只当了一次鲁国的大司寇，屁股还没坐热就被炒了鱿鱼。但是，他也珍惜好不容易得到的权力，在那么短的为官生涯中也没有闲着，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他的最大政绩就是不讲仁义理智信，不用攻心怀柔术，而是大开杀戒，诛了少正卯，过过手握暴力的瘾。中国文化的外儒内法的虚伪和残忍，早就由孔子在当权时实践过了。正如鲁迅所说，从满篇仁义道德的儒家遗产的字缝里，只有“吃人”二字是真实的。

其实，在先秦诸子中，孔子是最平庸而又最功利的一位，他的一生大多数时间是周游列国去“跑官”，四处碰壁的无奈之下才私人讲学，以求糊口，未必就如后来的酸文人演绎的那样，是为了成就一番民间教育的大业。孔子一贯眼睛向上而轻蔑平民，他教统治者怎样愚民，教百姓怎样做顺民，教士大夫圆滑的处世谋略，教读书人怎样混迹于官场，怎样盛世入庙堂、乱世避山野，兼济天下和独善其身的选择，都要在有利可图的前提下。孔子编定了《诗经》三百首，美其名曰“思无邪”，后人认为他老人家删诗乃功德无量，而我以为不知有多少他认为“思有邪”的好诗被他删掉了。先秦的诗歌传至今天只剩下三百首，实在是孔子作的孽。按照他一个人的取舍标准进行文化遗产的整理，被他毁掉的好东西肯定不少。后来的“焚书坑儒”以及历朝历代的古籍整理，大都遵循孔子的删诗法。可以说，孔子编《诗经》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统治者根据自己的统治需要任意剪裁历史遗产。中共执政后对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唯我所用的粗暴态度，就是删诗传统的登峰造极的泛滥。孔子编定的鲁国史《春秋》，也完全是精心剪裁过的，所谓“秉笔直书”，不过是后人为了维护儒术的权威罢了。与庄子相比，孔子没有超逸、飘飞、潇洒以及想象力的奇伟瑰丽、语言的汪洋恣肆，庄子对人类悲剧的清醒意识，他那脱俗的哲学智慧和横溢的文学才华，都远在孔子之上；与孟子相比，孔子缺少男子汉的气魄、恢弘和达观，更缺少在权力面前的自尊，缺少“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平民关怀；与韩非子相比，孔子虚伪、狡诈，没有韩非子的直率、犀利和反讽的才华；与墨子相比，孔子没有以平等为理想的民粹主义的道德自律，没有具有形式特征的逻辑头脑；孔子所说的一切，只是处世

小智慧，极端功利、圆滑，既无审美的灵性和哲理的深邃，也无人格的高贵和心胸的旷达。他先是四处跑官，失败后就当道德教主，他的好为人师以及“诲人不倦”的为师之道，恰恰是狂妄而浅薄的人格所致。他那种“盛世则入，乱世则隐”的聪明的处世之道，是典型的不负责任的机会主义。可悲的是，正是这个最圆滑最功利最世故最无担当精神和受难情怀的孔子，成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圣人和楷模。有什么样的民族就有什么样的圣人，有什么样的圣人就只能塑造什么样的民族，中国人的全部奴性皆源于此，这种文化上的遗传一直延续到今天。（1996、11、24）

## 老子与庄子

我喜欢庄子而讨厌老子。老子是阴谋家，他的学说由自然本体论到人生道德论最后落实到政治权术上。他讲自然之道和人性之德全部服从于政治权术，为了达到“治大国如烹小鲜”的统治极致。他讲以柔克刚、以无胜有、以无私牟取大私，这套阴柔的处世哲学，是历代圣人们玩弄权术的必备知识。我们从小就熟悉韩信受胯下之辱而终成大业的故事，教人用出卖尊严和人格换取功名利禄；也知道做过秦始皇丞相的李斯，从厕所中的老鼠和仓库中的老鼠的不同活法中，悟出了为官为人的处世之道，一当大权在握，就庖丁解牛般地大开杀戒，“焚书坑儒”的主意就是他替秦始皇出的。在中国历史上，类似的鼠目寸光之辈，皆能以阴柔的卧薪尝胆，成就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业。直到晚清的大太监李莲英、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也都是深谙老子的以柔克刚之道的。历代君王皆高举老子的“无私”大旗，牟取最大的私利——把统治权力这种最大的公器变成或个人或家族或一党的私产，“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掩盖的是绝对主宰人民的极权，“解放全人类”的口号包裹的是争当地球独裁者的野心。

而庄子则是诚实的悲观主义者和避世主义者，他的学说由自然本体论到社会批判至人性道德，其核心是如何摆脱自然、社会、人性的三重悲剧，用逃避社会和人生、遁入自然的方式来确立绝对的个人主体性。这种弃绝尘世的潇洒来自于他对人的有限性的清醒认识。如果说他是个绝望的虚无主义者，那么他的虚无恰恰是对人的难以根绝的狂妄之绝望。在先秦诸子中，只有庄子一人只讲个人怎样摆脱世俗的悲剧和平庸的功利，达到“独与天地精神往来”的逍遥游，却不曾为统治者的驭民术和士大夫的处世术进过一言；只有他看透了政治的流氓本性，他宁肯做个世俗严重的“畸形人”，也不去正人君子，宁可“弋尾于泥潭”，也决不去做仕途上的“牺牛”——把牛打扮得漂漂亮亮，只是为了贿赂它自以为荣耀地走上祭坛；只有他一人，深刻地理解了人的无知和语言的局限，理解了生命的脆弱和死亡的必然，以及面对死亡的豁达；也只有他一人的遗嘱，蔑视豪华的坟墓和企求不朽的愚蠢，他告诉弟子，他死后无需棺槨也无需埋葬，生于自然复归于自然，他的坟墓是山川是河流是平原是天空是整个大自然，在庄子的坟墓面前，金字塔和秦陵都显得太渺小了，连沧海之一粟都算不上。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类的精神史，就是一部对人的狂妄不断进行揭露的历史；人类制度的演进，就是不断地限制权力野心膨胀的历史。凡独裁者皆是精神上的狂妄之徒，在他的心中，向上没有神和神性，向下没有百姓和人权，他就是神，就是救主，就是宇宙的最高主宰，他可以代表人民并且有资格替任何人做出选择。而狂妄者肯定要滥用他所拥有了权力，直至遭受天怒人怨的共责为止。如果苏格拉底的“最高的智慧是意识到自己的无知”的名言，可以作为人类共享的精神遗

产的话，那么庄子对人的悲剧和有限性的清醒意识——欲以有涯之生穷无涯之宇宙，殆矣——尽管带有宿命论的绝望色彩，但是无论在当时还是在今天，都是整个人类的难能可贵的和不可缺少的精神资源。

与西方的相比，即便在中国文化人中最形而上的庄子，也没有一种对生命对超尘世的精神信仰的谦卑和敬畏，没有那种面对不可避免的悲剧的承担和责任感，缺乏在正视悲剧前提下有勇气投入其中的殉难品质，缺乏苏格拉底或耶稣式人格的那种悲怆的高贵之美。庄子没有找到生命的真正价值，他一面沉入人类悲剧的最底层，发出残酷而清醒的警告，另一方面升腾到不食人间烟火的超脱飘逸之境，作出轻松潇洒的姿态，而这两者之间，却没有一种伟大坚韧的人格承担。因此，他的飘逸是无人性的、冷血的，是石头化的人生态度。当苦难没有危及自己时，他让人做一个平心静气甚至幸灾乐祸的旁观者；当灾难可能危及自己时，他让人做一个心安理得甚至沾沾自喜的逃兵。没有苏格拉底面对不公正审判时的大义凛然，没有耶稣式的终极关怀和殉难情操，就不会有真正伟大而高贵的人格。中国历代傲视宦海沉浮和尘世功利的知识分子所继承的恰恰是逃避的飘逸的庄子，陶渊明所虚构的桃花源、林语堂所推崇的生活艺术和周作人所陶醉的闲适，就是现代士大夫最高的生命境界。（1996、11、26）

## 科举制度的怪胎

从现代考任制的角度看，中国古代的科举的确是先进的公务员选拔制度。但是，由于传统帝制的整体结构没有提供与之配套的制度，遂使这一先进的局部制度创新被整体制度所扭曲，变成了开放性受制于封闭性、平等性受制于等级性的怪胎。在某种程度上，科举制在人才的录用和配置上超越了血缘身份等级制度，具有现代考任制的平等地面向社会的开放性。但是这种开放性又与一种最为封闭而单一的思想灌输（道统）制度相结合。开放性准入规则和考场上的平等竞争，导致了人才在阶层之间的纵向流动（特别是由下到上的流动）和政治精英的新陈代谢，而思想灌输的封闭性又使这种流动只向着一个单一的方向：学而优则仕。对于中国古代的读书人来说，所有的智慧只能在道统即儒术的巢穴中发挥，只能成为大一统的皇权意识形态的工具，知识分子的社会角色只有政治化官僚化一途。从而造成作为社会稀缺资源的知识和智慧的定型化，所有的人才被迫走上了一条极为狭隘而险恶的独木桥，使社会的价值观、思维模式、思想观念和成就意识、向上动力、人生选择高度一体化、单一化，可以说，中国古代的精英是一种“单面人”。

在传统中国的“家天下”秩序中，从汉武帝开始的历代主要王朝，都是依靠血缘法统（皇家）和非血缘道统（儒家）来维系的。号称“奉天承运”的皇帝和皇族，以血缘关系确立和传递法统，他们只是法统的创立者和传承者，而不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来自一代代儒生，他们把儒家学说所描绘的社会秩序奉为“行天道”。所以法统政权的维系和运行必须由按照儒家意识形态的标准选拔出的“家天下”执政代理人来完成，具有公共性的科举与私下的举荐就是正式的选拔制度，前者依赖于“道统”的权威性，后者依靠“法统”的权威性。

由于“道统”和“法统”的分离，儒生出身的代理人集团才能够借助“道统”来制约“法统”。尽管“家天下”为了加强自身的权力而创造了宦官集团、外戚集团，但是这些来自“法统”的集团只有帮助维护“法统”的政治权力，却

一直没有解释“道统”的权威。儒生官僚集团可以在官场的权力斗争中失败，但是他们所维系的“道统”却历久而不坠。而且每一代有作为的皇帝，在挽救其被宦官集团或外戚集团弄得危机四伏的“家天下”时，都要借助于“道统”的合法性及其儒生官僚集团。法统的家天下在换代之时，依靠道统的官僚集团清除宦官集团的宫廷党争时有发生，比如明代对“东场”太监集团的清算最为典型。从某种程度上讲，一部中国古代政治史就是一部宫廷内斗史，除了皇家家族内部为了争夺皇位的血肉相残之外，一部宫廷内斗史就是一部儒生官僚集团与外戚集团、宦官集团的争斗史。双方较量的胜负主要取决于皇帝的立场，他倾向于那个集团，胜利就属于那个集团。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亦如此，高岗与刘少奇之争的胜负，实在与高、刘本身的权谋和努力无关，关键是看毛泽东对两人的态度，毛要谁失败谁就注定要失败。

作为依靠意识形态性“道统”起家的政权代理人执政团体，通过科举制度跻身仕途的儒生官僚集团具有双重性：既是儒术道统的传承者，又是皇家法统的雇员。作为法统的雇员，儒生出身的官员中真心信奉和捍卫道统者极少，而以“道统”为敲门砖谋求升官发财者则是这个集团的主体。即便在读书时真诚相信道统的正义性，而一旦踏进争权夺利的官场，实用主义的游戏规则就会迅速地把一介儒生改造为老奸巨猾的政客，此时读书人的“道统”只有作为争权夺利的根据才会被继续奉为神圣的统治原则。

同时，科举制度所造就的精英之间（士绅、地主和官僚之间）、上下层之间（贵族与庶民之间）的平等流动，而一旦通过科举进入官僚集团，以皇权为核心的森严等级化和任意性的人治化秩序，就会束缚乃至窒息读书人的从政能力，腐蚀其政治品质。庶民固然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走上仕途，甚至由布衣而宰相，然而一旦进入了官僚体系之中，其才智和首创精神又被体制内的森严等级所窒息，被赤裸裸的利益之争所扭曲所消耗，人治的秩序又使从政者的乌纱帽乃至身家性命毫无制度保障，稍有不慎，就可能导致罢官和亡命的危险，甚至一句话就能掉脑袋，还要祸及九族。读史书，令人对中国的官场之残酷不寒而栗，作官的人很少能免于牢狱之灾。比如《明史》“列传”记载的上至大学士下至七品芝麻官的众多人之中，几乎无人幸免于官场的倾轧。嘉靖时期，仅仅为了皇帝父母的称号，就引起了持续三年的朝廷内斗，结果是 180 多名官员在朝廷上受杖刑，其中 17 人被打死，其他人被下狱或发配边疆。三年的名位之争，受到牵连的有几千。

作为道统的传承者，儒生文官集团要以道统为控制和约束皇权的合法性依据，极力爬上帝王师、起码是帝王友的地位，幸运地遭遇一位明主仁君，恩宠有加之中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也会使之抱有恢复舜禹让贤制度的幻想。极少数屡试落榜的儒生心怀怨恨之强烈，可以成为他们在乱世中从民间揭竿而起的内在动力，比如太平天国的洪秀全。

尽管历史上不乏围绕政见和利益之争而形成的儒生党派，比如东汉的党人和太学生们，北宋的元祐党人，明末的东林党人，他们以天下为己任的道义立场，引经据典的慷慨陈词、英勇赴死的大义凛然，使其人格作为道德典范，冠绝一时且名垂千古。但是整体的儒生集团只是表面上的以“道统”为核心的官僚集团，而在实际的利益上只能依靠以“法统”为核心的皇权，所以在控制皇权的现实竞争中，他们并不比外戚集团、军人集团和宦官集团更成功，曾国藩和李鸿章作为挽救了清王朝的第一功臣，尽管在表面上位及人臣，而在影响慈禧太后的最后决策时，其作用常常不如那些深受太后宠信的大太监。他们主政期间的一切政绩最终要记载老佛爷的名下，而一切来自老佛爷或满清权贵的决策失误的责任，都必

须由他们承担。此种现象乃独裁制度的必然。1949年中共执政之后的历史一次次重演着古代的政治悲剧。就连毛泽东一手制造的文革大灾难，其主要责任的实际承担者居然是毛的夫人江青。

中共执政后的“党天下”，表面上的意识形态说辞是“人民主权”，但是在选拔执政集团的官吏时，既废除了传统科举制，又拒绝接受西方的选举制和考任制，而是只继承了传统的人治式的举荐和任命相结合的选拔制度，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层层相连的个人效忠网络。所以执政党特权集团构成，不同于“家天下”的家族血缘特权集团。但是共同的独裁性质和个人效忠制度，决定了两者的权力传承往往危机四伏，皇族内部的权力之争和中共内部的权力之争，同样是暴力、阴谋和权术的综合体，政权本身和整个社会都要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毛泽东和邓小平两代中共强人，都曾经两次废除了自己培养的接班人，引起了强烈的社会振荡，“文革”大劫难和“六四”大屠杀的发生，都与中共政权的接班人危机密切相关。在毛泽东的晚年，钦定接班人林彪覆灭之后，他就开始有意识地向“家天下”的方向发展，江青和毛远新的权力角色就是明显的例证。如果毛泽东精心栽培的大儿子毛岸英不是死于朝鲜战场，中共政权法统的“党天下”很可能回归到传统的“家天下”，类似北朝鲜的金日成父子。

极权制度的创建和维持往往依靠政治强人的个人权威和人格魅力，但是随着第一代强人的自然死亡，最高权威呈递减趋势，中共极权也不例外。第一代超强人毛泽东可以为所欲为，随意选择任何一个人来接班，如王洪文或华国锋，而不必在意党内惯例及接班人的党内资历和现任职务；第二代强人邓小平就无法象毛那样随心所欲，他要顾忌中共元老集团的意志，要玩忽左忽右的权力平衡，但是他仍然有在江泽民、李瑞环、陈希同等政治局委员中钦定接班人的权威。现在，强人时代结束了，绝对权威的真空将改变中共权力传承法统的游戏规则，造成了党魁钦定接班人的权威不足，江泽民作为中共第三代的核心，决没有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一言九鼎的权威。在邓小平还活着的时候，他有尚方宝剑的钦定保护。而一旦邓小平死了，他的权威能否得到巩固和提高，就主要取决于独立执政的政绩、党内各派之间的利益交换和玩弄合纵联横的权谋技巧了。对于江泽民来说，邓小平的死既为他展示执政能力提供了时机，又蕴藏着极大的被颠覆的风险。而未来可能的现实是：他只是个平庸的过渡性人物。

同时，中共将“家天下”时代相互分离的道统与法统即意识形态和政权合并为一：党魁既是道统的创立者、权威解释者，又是政权的唯一占有者、行使者。“党天下”的道统即马列主义最后归结为党的最高领袖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其政权也集中在党政军合一的毛泽东个人身上。这种双重身份的合一，创造出一种准政教合一的极权程度更高的体制，官僚集团的组成也是法统与道统合一，再没有了法统之上的道统权威对执权力进行哪怕是表面上的制约。从此，中共的每一代法统接班人都要在道统上将自己奉为圣人和理论宗师，也都把党政军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邓小平垂帘听政的时代有“邓理论”，江泽民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时代有“江学说”。换言之，中共政权内部的接班人之争，既是法统政治权力的争夺也是道统意识形态解释权的争夺。毛泽东之后的邓小平在与华国锋争夺最高政治权力之时，就是用发动“思想解放”运动来争夺对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解释权。

编者注：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1年4月号(第95期)-理论探索

# 刘晓波：在传统真理观和人类苦难之间

——狱中读书笔记之一

读《法兰克福学派史》（原名：《辩证的想象》）马丁·杰著

1996、11、9—15

八十年代就读过一些法兰克福学派的书，我写的《形而上学的迷雾》一书也论述过法兰克福学派。当时，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给我的反传统以理论的激励，本雅明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是我非常喜欢的文字之一。弗洛姆的“逃避自由”以及哈贝马斯的一些文章，也是我批判传统和现实的重要的理论参照。此刻在狱中再次读关于法兰克福学派的历史，仍然有些激动。

法兰克福学派具有宗教式的悲悯情怀，关切人类的个体性和主体性的确立，关切具体的活生生的苦难，在极权主义、工具主义和消费主义相互支持以扼杀自由的现代社会，为了保卫个体的自由和确立一种健全的批判意识，法兰克福学派禀持着一种激进的毫不妥协的批判立场。这种立场，有人称之为“左派”。我认为，尽管法兰克福学派继承的思想资源之一是马克思主义，但仅仅是其批判精神，而不是共产主义和历史决定论。实际上，法兰克福的批判立场更根本的动力来自现实的苦难，不仅源于纳粹所制造的人类浩劫，而且源于对产生纳粹体制的整个现代社会的失望。

这是一种智慧和良知的双重忧郁，一种知识或精神贵族式的悲观主义。虽然其中不乏对未来的审美乌托邦的勾勒，但是理想主义在法兰克福学派那里，不具有马克思式的实践上的现实价值，而仅仅具有批判现实的参照价值；不是要建立马克思式的人间天堂（其结果恰恰是人间地狱），而仅仅是为了让人类在近乎绝望之中保持信心，正如本雅明所说：“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这种理想主义与我8年前在《形而上学的迷雾》一书中对理想的阐发具有相通之处：“能实现的仅仅是生活目标而不是理想，永远企盼而永远无法实现的才是理想。”换言之，理想中的完美之物，不是自我标榜的光环和能够实现的世俗目标，而是一种纯精神的尺度，类似神或天堂，是人类得以保持住自我激励、自我压力、自我批判、自我反省的绝对价值和参照系。换言之，上帝的无限是为了凸现人的有限，天堂的完美是为了反衬人世的不完美，理想的光明是为了朗照现实的黑暗。

但是，理论的彻底并不能证明人格的彻底，法兰克福学派的诸人物恰恰生活在他们所全力批判的现代社会的恩赐之中，理论态度上的绝决，却被生活中的传统的、现代的方式所动摇。也许在现代社会中，唯有格瓦拉的清教徒激情才是独放异彩的真正叛逆。现实中的格瓦拉只能是失败者，因为他为之献身的理想必须以灭绝人性为代价，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专制主义、禁欲主义，完全是逆世界的主流文明潮流（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而动。但是，如果抛开他所信奉的社会的道德的理想，把他仅仅作为言行一致的个体，他的殉难精神在这个仍然充满不公正和苦难的世界上，将长久地活在所有叛逆者的理想中。他不仅在态度上与现代社会绝决，而且用行动来践行自己所信奉的叛逆性。在格瓦拉的圣徒人格面前，任何尘世的灵魂都有某些丑陋之处。

在哲学上，法兰克福学派批判西方的传统本体论——形而上学传统，他们认

为此传统是现代总体性、一体化的单面人社会和历史决定论的最深的思想根源。所以，从一开始，他们就像尼采一样拒绝任何完整的哲学体系，使其哲学批判在一种开放的、对话的方式中展开。他们最不能忍受的是，凡是形而上学的哲学家，大都只关心抽象的本体和真理，而对人类的苦难熟视无睹。这些大哲人大智者，可以终身沉浸于对终极真理的冥想，却不会去理睬一个正在受苦的孩子。伟大的神化文学家陀思妥也夫斯基曾在《卡拉玛佐夫兄弟》中决绝地对真理说：如果一个真理去换一个孩子的痛苦，那么我就会断然地拒绝这真理。我宁可去为解救一个濒临毁灭的孩子而献身，也不会为抽象真理而牺牲。如果说，在古代，关心人类苦难的主要是宗教的救赎情怀，那么，现当代的一切理论都应该具有这种宗教的救赎情怀。因为二十世纪是一个大邪恶造成大苦难的世纪，不仅是法西斯主义所发动的战争对人类肉体的灭绝，更是和平时期极权主义对人类精神的扼杀。无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反人性嗜好及其制度的盛行，是二十世纪最醒目的标志。好的理论是有现实关怀的理论，它不是去寻找并叙述、论证那些不可改变的绝对真理，而是直面人类的苦难、罪恶，为了消除或减轻这苦难这罪恶而催化和指导社会变革。伟大的真理需要怀疑的批判，而不是使之偶像化。正如阿多诺尔所说：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

法兰克福学派反对高高在上的只关心真理而不关心苦难的形而上学，也就是反对传统的思维方式所追求的那种抽象的、一体化的决定论。同时，它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具体的存在——一个人——身上。世界上从来没有所谓普遍的抽象的精神和存在，而只有具体的根植于一定历史之中的多元的具体存在。这显然是受到了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影响，但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与波普尔的政治哲学息息相通。同时，这种批判的现代马克思主义也与存在主义哲学对具体的人的生存困境的关切有相通之处。如果不关心一个处在自杀边缘的人，或对奥斯维辛的苦难无动于衷，或对极权国家肆意践踏人权的暴行保持沉默，再大的学问也不配谈哲学。哲学应该是血肉丰满的，哲学家应该是具有良知和悲悯情怀的。抽象的承诺也许在人的生命投下一丝安慰，但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却是谎言。形而上学是一种高智商的谎言，它只在智力游戏的层次上才真实。它确实是有闲贵族的精神奢侈品，但它决不适于大灾难的二十世纪。在这点上，法兰克福学派拒绝一切先验的乌托邦承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1996年11月15日记）

法兰克福学派反对任何意义上对个体自由、个体主体性的压抑、剥夺和异化，无论是法西斯主义的、斯大林主义的，还是现代资本主义的技术—工具理性的，毁灭肉体 and 侵蚀灵魂同样是对个体性的剥夺。他们把现代社会称之为建立在技术—工具一体化上的总体社会，这种总体社会通过把人物化为同质的工具而达到操纵的目的。尽管马克思提出的阶级对立所造就的异化，已经被法兰克福学派所抛弃，但是统治与被统治、操纵与被操纵的关系依然是现代社会的基本关系。启蒙主义的目标在现代社会变成了由技术一体化所支撑的物化工具，建立于张扬个体价值、社会多元化和理性主义、科学主义的基础上的民主自由之启蒙理想，在以现代科学和技术理性为基础的工业化、商品化的齐一性、总体化中，日益与个体的自由、社会的多元化相分离，最后导致了完全扼杀人的自由、首创精神和社会的多元化。正是启蒙时代所崇拜的科学技术的一体化产生了现代的总体社会。极权主义不是启蒙主义理想的中断、失落，而是合乎历史现实的畸形继续。

法兰克福学派以怀疑的态度和批判的否定，全力捍卫人作为每一个个体的自由、尊严、创造性、主体性，它要求在任何社会中，人都不应该丧失怀疑的冲动和反抗的冲动。在这一点上，它不同于其他的对现代西方社会进行批判的左派，

如罗曼·罗兰式的为了维护苏联的理想而宁愿出卖良知、隐瞒真相。这样的左派只批判纳粹的极权主义，而不批判斯大林的、毛泽东的、卡斯特罗的、金日成的极权主义。因此，法兰克福学派是一种以最激进左派的否定方式出现的保守主义，即保卫西方的自由主义传统。在保守自由主义传统这点上，左倾的法兰克福学派和英美的右倾的保守主义大有异曲同工之妙。阿多诺、本雅明、霍克海默等人身上的贵族精神，也与英美保守人士的高贵气质相同。另一方面，在二十世纪，任何现代极权主义几乎都是以激进的左派面目出现的，它们无一例外地否定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自由主义理想的失落是本世纪极权主义兴盛的反证。

法兰克福学派融现代心理学、特别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于其批判理论之中，对法西斯主义产生的根源的分析，不仅是从经济、政治、法律等社会层面，而且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了人类依服于权威的心理机制。法西斯是权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结合，并利用现代社会的工具理性来达到其非理性主义的野蛮施虐目的。当理性的经济人出于精确的计算而逃避自由，转向权威寻求安全时，对自由的恐惧和对权威的乞求，最终将变成对暴政的恐惧和对谎言的麻木。换言之，失落了价值理性的工具理性往往成为助纣为虐的非理性主义暴政的帮凶和工具。

所谓的批判理论，在霍克海默那里就是“理性”，但是此种理性不是西方传统意义上的一体化的、追求虚假同一性的理性。在这点上，他们吸收了柏格森、尼采、叔本华、萨特、海德格尔等存在主义的非理性主义。但是，这种吸收是谨慎的，他们只吸收了存在主义对僵化的理性主义的非理性反叛，而否定其对理性的极端化排斥。因为彻底的非理性主义是无政府主义进而是极权主义的最佳土壤。法兰克福学派的理性，是指一种开放的、多元的批判视野，理性的批判是一种相互竞争性的对话，是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是建立在多元对话基础之上的交叉共识。

另一方面，这理性是立足于个体生存——个人对有意义的生命价值或幸福的选择，而不是冷酷的中立化的工具理性。因此，他们一直对韦伯提出的学术中立化立场持怀疑态度。人化的理性首先是一种怀疑的、批判的态度，其次是个体生存品质的标志，再次是一种价值化的选择。到美国之后，法兰克福学派尽管吸收了经验的、实证的研究方法，但是他们一直没有放弃德国式的理性主义的思辨方法。这是一批悲天悯人的理想主义者。其智慧的忧郁代替了尼采的智慧的欢乐。

法兰克福学派特别强调文化——审美的解放作用。阿多诺、本雅明、马尔库塞是本世纪著名的美学家。他们对大众文化持一种激进的批判态度，认为大众文化受到商品经济、市场交换的支配，而变成了模式化的日常消费品。大众文化所培养的受众是一群趣味雷同、粗糙、低劣的同质人。换言之，资本主义制度自发地利用大众文化进行一体化的操纵。（96年11月16日记）

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是极为激进的，凡是得到大众欢迎的，都是将导致人们顺从的，都在批判之列，甚至包括象陀思朵也夫斯基的小说、斯特拉文斯基的音乐以及一些存在主义的作品，都因其在某一方面或局部的妥协而受到阿多诺等人的批判。他们特别看重现代先锋艺术对社会的反叛和背离，比如贝克特的荒诞剧、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特别是卡夫卡的小说，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是反叛艺术的典范。卡夫卡以其极端的孤独和冷静，开掘出现代人被压抑被扭曲的存在境遇，现代社会的极权主义性质在《审判》、《城堡》等作品中得到了最具深度的象征性揭示。先锋艺术对现代社会的挑战，直接指向那种无所不在的、无孔不入的、无形的控制、操纵和剥夺。正象启蒙主义的理想催生了现代社会背离其最初的发展目标，走向了个体自由、主体自治、多元发展的反面，先锋艺术对现代社会的挑



战也最终被资本主义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所同化，变成同质性的大众文化的一部分，迎合市场和大众趣味的媚俗代替了独立的不妥协的批判，平庸代替了尖锐，蛋糕代替了毒药，对标新立异的病态追求代替天才的独创，新奇和病态成为了一种新的大众时尚，成为一种模仿性的复制、拷贝，丧失了终极价值的关怀和对痛苦的记忆，快餐式的生活方式已经渗透进文化的每一环节。及时享乐，短期行为，明星崇拜，追逐时髦，一切都是瞬间的、复制的、易拉罐式的，解一时之渴，弃之若垃圾。人们在抛弃神启的形而上学的审美趣味的同时，并没有真正地摆脱形而上学的操纵，正如霍克海默所说：“口腔糖并不消灭形而上学，而就是形而上学。”

由这种大众的物质享受和文化消费构成的单面人是现代社会的主体，他们的世俗欲望使现代的消费社会患上了致命的癌症——一种喜气洋洋的灾难。富裕的生活、充分的享受、趣味的平均化、影视图象和大众明星添满了人们的闲暇……这一切都在窒息着人们的反思能力、怀疑精神和反抗的冲动，使人的精神世界普遍地苍白化。不愿意独立思考，不愿意选择冒险的生活，对时尚和流行的盲目顺从，把现代社会变成了由可口可乐、流行音乐和肥皂剧组成的广场，平庸是它的唯一品质。在这种富裕的疾病中，人类失去了提升自己的生命质量、追求超越价值的冲动，失去了以怀疑和批判为起点的创造性和想象力。浮士德的精神探险变成了中产阶级的附庸风雅的点缀，堂·诘珂德的喜剧失去了曾经闪烁的悲怆情调，耶稣的殉难精神再也不是生命的典范。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苦难对于在战后的富足中长大的一代人来说，已经是那么遥远的天方夜谭，至多引起几声感叹和廉价的眼泪。宗教的关怀、哲学的批判、艺术的叛逆以及骑士时代和灾难时代的种种英雄壮举，统统被喜气洋洋的享乐所吞没。我们没有了幻想，而只有得到一台法拉利跑车的渺小心愿；我们不再被神的灵光照耀，只想仰望麦当娜漂亮的脸蛋和修长的大腿；我们不能容忍饥饿和瘟疫，却心安理得地接受各种名牌的阉割；我们再没有谦卑和敬畏，更谈不上为自己的堕落而忏悔和赎罪，我们只有轻浮的高傲、廉价的悲伤、不负责任的放纵。失去了神的世界和不期待上帝的拯救，人世的黑暗和人的堕落就全无意义。在极权主义盛行的战后，人类的智者和良知的痛苦，被一种对具体的生活目标的疯狂追逐所代替。卡夫卡之后，再也没有文学。仅仅为了商业的利益和经济的实惠，那些政治掮客宁愿闭上眼睛，无视极权政权对基本人权的践踏和剥夺。（96年11月17日记）

## 《交往行动理论·第一卷

——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合理化》，哈贝马斯著

1996, 11, 15—19

这本书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的代表性著作，是对第一代批判哲学的悲观主义的一种乐观的修正。哈贝马斯主张以自由的个人为单位的合理化交往，这种交往在理想的制度条件下，应该是不受国家干预的、不受金钱束缚的、不受大众传媒操纵的，以此达到人与人之间的理解和基本共识，使社会在充分的多元化的自由中，维持一种稳定的统一的超法律的规范化。这本书写于80年代，此时的资本主义已不同二战后第一代批判理论家所处的资本主义，更不要说马克思时代的资本主义了。

**社会背景。**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战后出现的全新特征：宪政民主的政治体制的充分的调节作用，已经使阶级对立不再是社会冲突主要形式；经济的高速发展已经使人们普遍地免除了物质的匮乏，经济制度的运行也不再成为主要问题。代之而来的社会问题主要是人的原子化，同质化——商品交换原则和大众文化以一种非强制性的操纵使人们的生活趋于单一化、偶像化，以享乐代替了批判，以消费代替了欣赏，生命的品质趋向于浅薄化、表面化、无聊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一种既同质又分散的状态，大家在越变越相似的同时，又彼此毫不相关，冷漠症成了现代人的精神之癌。加缪的小说《局外人》就是现代人的生存状态的典型。原子化的趋向使人们在表面的（被大众文化操纵的）同一性中隐藏起自己的内心世界，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隔膜、孤独、自我封闭，相互不信任。社会处在一种没有灵魂沟通的表面化水平上。同时，国家的行政干预、经济制度与行政制度已经浸入人们生活的所有细节之中，从而使个体之间的交往变成了无法沟通的各持己见的争论，这种交往方式的不合理造成了人际关系的紧张。

**理论背景。**有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合理性理论的批判，从马克思主义所批判的异化社会到韦伯所分析的工具化理性社会至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理论所批判单面人社会，从存在主义的生存状态批判到分析哲学的逻辑批判和语言批判，这些理论都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的诸条件的论述，对现代社会进行了批判。而这种批判除了马克思主义的原教旨式的乌托邦理想之外，其余的理论都对其前景持一种悲观主义的态度。马克思的生产力合理化，韦伯的文化意识结构的合理化、海德格尔的存在本身的合理化、维特根斯坦等人的语言使用的合理化、法兰克福学派的美学的主体理性的合理化，都无法解决现代资本主义所面临的问题。由于以上社会的和理论背景，哈贝马斯在批判地研讨了以上各种合理性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交往行动理论。

**哈贝马斯的理论主旨。**哈贝马斯主张以一种不受国家干预，即不受经济制度和行政制度的干预的社会交往，这种交往完全建立在作为个体的主体的自愿原则之上，是摆脱一切强制性的自由交往。交往的主要媒介是语言，通过对话达至人与人之间的沟通、理解，从而在多元性的个体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一种非强制的、超越法律的统一和社会共识。这种统一与传统社会、极权主义的统一的主要分别在于：传统社会的统一是以一种形而上学的神学的决定论的信仰及思维方式为前提的；极权主义则是依靠暴力和谎言所支撑的意识形态神话为前提的；商品社会的统一则是以普通化的交换原则和大众文化的软性操纵为前提的。把艺术品变成大众偶像（名星化）和把欣赏变成消费（仅仅像消费其他物质商品一样）。麦当娜和可口可乐在现代社会的价值是共同的——大众偶像（名星化）。（96年11月19日记）实际上，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是为了形成一种健康的、自主的市民社会，这个社会的秩序的形成，既要靠外在的强制性的法律维系（这是韦伯所强调的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更要靠内在的自愿的以语言为媒介的交往行动所形成的相互沟通的理解来维系。多元社会的统一靠的不是传统式的意识形态一致，而是一种形式的统一，即自发地形成一套相互交往的行动规范，而交往的内容则可以多元化，充分地开放、充分地讨论。意见的相左也并不影响这种形式的统一性。这需要养育一种健康、开放、宽容的交往心态，提供一种自主独立的公共交往空间，足以抵御政府的行政干预、经济制度的浸蚀，最需要警惕的是大众文化的软性操纵。因为行政干预和金钱腐蚀还是硬性的有形的，拒绝它们是在拒绝一种看的见、摸的着的束缚。而大众文化的操纵则是软性的无形的，它的潜移默化很难被察觉，因而也就很难被拒绝。

在哈贝马斯看来，这种自主的公共空间的扩大，会逐步改变现代人的生存环境，确立个人的主体性及其自由。经验科学的合理性、道德实践规范的合理性以及艺术的或美学表现的合理性既各自独立自主，又相互补充，连接三种合理性的交往行动的共同媒介是语言，这种语言既是个性化的又是可交往的。因而，一种新的语言是相当重要的。在这点上，哈贝马斯充分吸收了以维特根斯坦为代表的现代语言分析哲学的成果。语言由表达思想的手段变成了行为本身。传统的二分法过时了，语言不是表达思想的工具，语言就是行动、思想本身。思想通过表达一旦变成语言就成为行动了。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哲学不是理论，而是活动，选择某种语言就是选择某种思维方式和某种生活方式。换言之，语言活动就是人的生活本身。人类的语言交往就是交往行动本身。

（96年11月20日记）

# 刘晓波：冷战的教训

——狱中读《越战回顾》

这部书最令我惊奇的不在于史实方面的叙述，而在于作者麦克纳马拉的坦率和谦卑，那种美国人特有的率真，在一种内省的和批判的叙述中体现的淋漓尽致。作为越战时期的政府高层决策者（国防部长）的作者，能够勇敢地正视那段在错误时间、错误地点和错误决策下进行的错误战争的历史，对美国政府的决策失误、信息失误和作者本人的失误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性自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无疑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号称“金元帝国”。自由主义价值最有力的捍卫者和倡导者，作为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把在国际上推广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及其制度安排，当作自己最重要的国家利益的一部分。为此，美国一方面积极经济参与战后的欧洲和亚洲的重建，帮助德国和日本走上了自由民主之路，取得令人钦佩的道义资源；另一方面又全力遏制共产极权在世界的扩张，先后卷入朝鲜战争、台湾海峡的对峙和越战，前两者的成功使它错误地估计了局势，于是，越战成了美国的噩梦。

首先，越战实际上是冷战时期两大政治集团、两种社会制度的对峙、竞争的象征，美国在根本上不是在与北越作战，而是在与以苏联为首的共产极权阵营作战。美国的失败是低估了苏联与中国这两个共产大国介入的程度，甚至在中苏决裂之后，二者仍然全力支持对北越对美国的抵抗。直到越战打不下去的窘境凸现，新上台的尼克松政府才决定放弃南越和联中抗苏。

失败的另一个原因是美国支持的南越政权的脆弱和拒绝自由民主的改革。南越政局的动荡和政府的独裁、腐败，使之成为扶不起来的阿斗，美国依赖南越抵抗北越及整个共产阵营的战略目标根本无法实现。作者说：类似朝鲜战争的“三八线”策略在越南失效，战争无法在越南建立类似东西德、南北韩那样的两个政权、两种制度和和平共处的局面，除非当时的美国甘冒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抛开南越政权，直接对北越发动地面进攻，也许还能打赢这场战争。但是，可能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又使美国望而却步。

正是在这种进退两难的骑虎窘境中，美国政府无法作出有效的决策，只是不死不活地拖下去，直到完全失去国内的民意支持。在战争的胶着状态和南越政权毫无作为的状态下，更在国内反战运动声势浩大、此起彼伏的民意压力下，新一届美国政府总算有了明确的决断——不得不从越南撤军。

此书总结的第二大教训是冷战恶魔对世界的负面影响。尽管从今天的苏东解体的角度看，冷战的对峙还是有积极成果的，但是，自由制度对极权制度在二十世纪末的胜利，并不能掩盖冷战的消极影响。冷战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决不次于二战本身，军备竞赛所耗费财富以及综合的社会资源，意识形态的对峙所造成的生命的精神的伤害，让世界付出了高昂的成本和代价。作者假设：如果没有自由主义对共产主义的遏制战略，共产极权政权也许不会一直处在被颠覆的恐惧之中，而没有恐惧就不会对内实行那么残暴的专政，苏联也不一定在五十年代中期和六十末把坦克开进华沙、布达佩斯和布拉格，以赤裸裸的武力维持东西对峙的冷战格局。

作者的此种假设可能会招致强烈的批评，因为他模糊了极权主义的残忍是制

度性的这一根本事实。但是，身为自由制度一方的高层决策者之一，如此苛刻地自省和如此善意地对人，还是令我肃然起敬。

冷战造成的不仅是物质和生命的巨大损失，更造成了人类精神上的红色恐怖和白色恐怖。美国五十年代麦卡锡主义盛行，这在一个自由社会中所造成的恐怖决不次于专制社会的大清洗。这种以意识形态来划分人的身份，剥夺人的权利和尊严乃至生命的愚蠢行为，实在是人类历史上可耻的一页。它甚至比赤裸裸的国家利益至上的暴力更可怕。

在冷战中，苏联、中国和美国这三个世界大国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作者在本书的结尾总结的十一条教训，值得全世界的政治领袖深思。在如此巨大的代价之下，如果冷战的最终结果不是东方极权主义集团的崩溃，而是其它的结果，冷战就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的蠢行。什么时候，中共的高层决策者中的某人能写出类似的自省文字？

用刺刀和谎言维系的共产主义体制之所以终结，就在于它的反人性。无论什么样的制度和文化，如果得不到人们发自人性和心灵的认同，都无法长久。乌托邦谎言和暴力也只能维系于一时。苏东的解体、台湾和南韩的民主化，固然也有外力推动的原因，但在根本上则是来自内部要求变革的自觉。不是美国人瓦解了共产极权，而是这一制度的反人性终将导致自我瓦解。当极权制度对人性的摧残和腐蚀到连共产党员都不再相信其合法性的时候，它的自行瓦解便不可避免。

中国的民主化也大致如此。现在，中共政权已经处在这样的自我瓦解的过程中，冷战的结束又为这种前景提供良好的国际环境，关键取决于我们自己的诚意和努力。美国及其西方国家的作用仅仅是外在的推动力，是示范、说服和必要的干预，而不能以强力压迫。无论如何，开放的中国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人心所向和世界发展大趋势以及国际社会的压力，都在促使中国只能走向民主化。

1996年12月28日-1997年1月2日

# 刘晓波：诗是来自于子宫中的语言

## ——狱中读书笔记

能在狱中读到法国作家加斯东·巴什拉所著《梦想的诗学》，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这是一部靠直觉悟性写出的著作，所有材料的组织和运用都服从于对诗或对人生的超越性存在的激情，与其说是一部美学理论著作，不如说是一首哲理长诗或散文，其中的那些理论性的表述更像是格言——偶尔想到的顿悟式格言。这部诗学著作使我想起了罗兰·巴特的《恋人絮语》，来自灵魂本身的直观洞见和激情领悟，与美、与生存本身的决断息息相关，与宇宙本体、与上帝启示浑然一体。大凡伟大的理论都是根植于灵魂的敬畏、谦卑和责任，根植于对精神探险的热爱和神秘之物的好奇。正是此种诗意灵魂，使人生与宇宙具有了无限接近神圣价值的可能性，高蹈于物质与尘世之上。

诗的语言是宇宙的神秘存在借助人加以运用的最原始最本真的神性语言，它是人类意识的起源，是大自然、人性和人对无限和永恒的期望的美学表达。它会以下沉的体验和超越的俯视相融合的独特视角，照亮人的心灵与宇宙的秘密，达致一种还原，最纯朴的还原。任何一次诗意的领悟都是灵魂的一次扩张、一种升华，犹如宇宙的所有光束凝聚于一点，照亮生命的深渊。这深渊自有一种神秘的节奏，诗的韵律正是这种节奏的复制。人类与宇宙、与自身、与自我意识、与神之间从来就具有一种梦想和祈祷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诗的母体和子宫。在梦想中的祈祷组合着词句，便成为诗的蕴育。

美学的表达、激情的观照、诗意的体验是人的精神本体，它先于形而上学的本体或自我而存在，它向宇宙敞开，宇宙也向心灵梦想敞开，只有梦想中的灵魂才会把宇宙变成诗。

梦想与两性之爱，梦想与童年，梦想与潜意识，梦想与自我，梦想与宇宙之间，一直具有隐秘的诗意关联，在巴什拉笔下，这种关联变成了关于水的形而上学和火的形而上学的精彩演绎。只有诗的梦想才能使爱、童年、自我、宇宙，先于理论分析的本体形而上学，先于世俗的功利主义，先于逻辑演绎的理论表达，而升华为一种神圣存在。诗的梦想是一种隔绝、一种超越、一种远离，因而是一种孤独。进入诗意梦想的人，也就进入了孤独冥想的境地，弃绝一切附加于人性和自然之上的功利的尘世的强制，只沉浸于灵魂之梦以及梦中的宇宙。维系这种诗意梦想的孤独的，不是肉体的远离、逃避，而是灵魂的宁静、沉思、冥想，它可以在尘世的喧嚣之中视尘世的喧嚣如无物，像黑暗天空中的孤星一样独自闪烁，照亮周围的晦暗。即使诗之梦想的悲剧性，也是一种幸福的温暖的纯净的悲剧，犹如情人之间的烛火，犹如独自燃烧的自然之火，或犹如火山喷发过后的一池湖水。人在湖水中透视自己的灵魂之火，以及灵魂与自然精灵的和谐；人在火中体验孤独的温暖、爱的温暖，给冰冷的意识染上一层炽热、一片光晕，让僵硬的心灵在感情中渐渐柔软，脉搏以别一种节奏重新跳动，血液以另一种旋律重新流淌，人在诗的梦想中变得高贵、纯净。在意识深处，激情就是动力、梦想就是钻头，每个词是如此坚硬锐利，直到在火星迸发时钻出纯净的水，让意识像喷泉般汹涌而出，然后平静下来，映照自我。

诗所能够达到的唯一的真实便是这种灵魂真实或心理真实，它是生命的诗意所在，是祈祷与忏悔的交融，是生存秘密的最原始的渊头。那是记忆的深处，是

安宁、静寂，是时刻准备着向神圣呈现的待开掘状态。对于梦想而言，它是一束不知来自何处的光，只照亮而不显示光源何在。诗的梦想只能整体地孤立地呈现，让直观的意识加以体验，却无法以逻辑的分析加以规范和表达。凡是逻辑能够规范并表达的都是生命的浅层次，是功利性、技术性的生命手段；而那些无法表达的才是生命的本体、意欲、整体。因而，诗在哲学的极限之外、之上。在哲学中，一棵树就是一棵树，除了把它纳入物质的广延概念，从而变成抽象范畴之外，再无可为之处。而在诗中，一棵树是灵魂意欲的对象，一棵树可以上升为宇宙的具体象征，可以变为缠绕的思绪，可以在天空和大地之间形成一个生命的联接点。它是生命的诗意之表达和观赏之对象，是与灵魂共鸣的活生生的激情存在。一次落日就是一次辉煌的葬礼，一次日出就是一次蓬勃的诞生。宇宙万物与灵魂之间的相互替换、相互表达、相互交融，全赖这诗的梦想。

诗既是灵魂的节奏也是宇宙的乐章，既是生命的童年状态（原初的纯粹状态）也是宇宙的古老本源状态，既是爱的激情亦是哲理的沉思，它能够把任何具体的可欲之物升华为精神的形而上学，或灵魂的神话。人是一种记忆，记忆只有依靠诗意的梦想才能存活，没有诗意的想象，灵魂的丰盈无从表达为生命的奇观。

在诗中，时间的生命是由审美的欲望给予的。诗人的记忆是超历史超时间的，任何具体的景观和事件，哪怕仅仅是一束光、一种音响、一缕气味都会在诗人的记忆中具有永恒的意义，从而使人的生命具有一种脱离必然体的非时间性的自由。存在而且永恒，瞬间之于生命不再是一闪即逝的遗憾，而是构成生命之乐章的音符，犹如日出日落是自然季节的音符一样。追求超越、无限、永恒的人生必须是诗意的、梦幻的。当有限的肉体沉湎于有限的世俗时空之中碌碌繁忙之时，企望无限的灵魂则驾起梦想的双翅飞向纯净的宁静之城。把生命交给诗，就是让生命获得不死的自由。在诗的梦想中，我们的灵魂真的会进出肉体的躯壳，内在的移情把我们投射向超越我们自身的另一个自我，这自我孑然一身却洋溢着光芒四射的爱，所爱之物在这种绝对孤独之中上升为理想化的终极价值——爱神圣、爱自然、爱人生、爱女人。时间因诗意的表达而凝固成永恒的刹那。

爱是阴性的，纵然有《呼啸山庄》式的长着毒牙齿的爱，有因爱的迷失而生发出的变态的甚至狰狞的恨，爱在根源上仍然是阴性的。阳刚之梦因爱而变得温柔圆润，犹如成熟的果实那样鲜亮，甜美可口。世界变成了婴儿眼中的新奇之物，我们会向一切存在之物微笑，我们想以爱抚摸落叶、山石、长发、嘴唇、冰凌，让一切都融合在这爱的抚摸之中，渐渐地融化为相互包容的整体。诗之梦犹如恋人的冥想，爱与诗的共同之处就在于二者都沉浸于梦想之中。爱之中的天格外蓝，诗之中的天格外澄清。爱的目光是温存的火焰，诗的目光是柔和的光照。爱把月亮作为激情的音乐来倾听，诗把星光作为梦幻的音符来组合，生命的节奏因为爱与诗的相通而演奏着整个宇宙。当生命被爱充满时，所有的表达都是诗；思恋、拥抱、微笑、凝视、亲吻……都带有梦幻的色彩。两颗孤独的心灵结合成一个自成一体的绝对世界，这世界是封闭的，只有他和她才有权进入；这世界又是开放的，向着所有存在开放梦中之象。让我们只有两个人，便构成一个绝对丰盈无缺的宇宙。让我们只有两个人，便包容天地万物、人生百态。没有诗的生命就等于没有灵魂的肉体。

男人写诗，只是对女人的审美体验的模仿；而女人一旦写诗，子宫的语言就自然地成就奇迹般的梦想。

1996年12月29日-1997年1月4日

源自《议报》第九十一期（2003年4月28日）

# 刘晓波：红色恐怖中的艺术家

## ——狱中读书笔记

路易斯·布努埃尔的自传《我的最后叹息》，所记录的不只是一个著名导演的生平和艺术，更是一个灾难重重而激动人心的时代，横跨了一战后的迷乱、西班牙内战、二战等重要的历史时期。最令我惊讶的：不是艺术成就或人生哲理，也不是作者的飞动的灵性和艺术体验，而是时代的迷乱和知识分子的困惑。

当时，西方正是资本主义陷入危机的时期，不认同现状的人们大都持左派立场，最热衷于先锋艺术和左倾团体，都把造反和暴力作为解决问题的可靠方式，把新制度新人性的希望寄托于东方的社会主义。被今人常常以崇敬的口吻提到了一些文学艺术大师，曾经都是红色苏联的崇拜者，是暴力和革命的鼓吹者，著名者如作家布勒东、诗人艾吕雅、画家达利、导演戈达尔等人，莫不如此。特别是艺术中心巴黎，更成为红色暴力主宰灵魂骚动的试验场，如超现实主义运动和达达主义运动，皆是充满暴力倾向的艺术流派文学、电影、绘画，并且带有极强的流氓无产者的造反意识。那些天才的作家和艺术家对共产主义革命的盲目崇拜，犹如今天的天真儿童或浅薄青年对明星的狂热追逐。布努埃尔是西班牙人。他坦诚地指出，共和派在西班牙内战中的失败，不是由于佛朗哥的法西斯主义的过于强大，而是由于共和派内部的分裂——无政府主义和共产党的分裂。由于对国内共和派的分裂的不满，他才从西班牙来到法国。但他失望地发现，当时的法国著名知识分子大都是左派，对暴力和革命的崇尚，绝不次于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党人，恐怖和独裁也渗透到先锋艺术之中。现在，很难想象在布努埃尔参加的达达主义和超现实主义运动的内部，审查制度和小报告极为盛行，实施着对艺术品几乎是蛮横的思想专制，人与人之间的明争暗斗，充满了阴谋政治的伎俩。

布努埃尔的多部影片在拍好之后，首先要接受的不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和专家们的鉴赏，而是必须接受法国共产党的严格审查，并被组织下令禁止放映。这类法共内部的艺术品官司常常要一直上诉到苏联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法庭，最后是苏共的某权威发话后才开禁。这样的事居然发生在自由的法国，而不是极权的苏联和中国，实在令我震惊。

对艺术作品的预先审查已属干预创作自由，审查又不是来自合法政府的法律行为，而是来自法国的民间政党组织的意识形态教条和党员纪律，简直不可思议。太荒谬，然而事实。正如现任法共总书记罗伯特在法共成立 80 周年的闭幕式上的演讲所言：法共曾经参加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是这一运动使法共成为一个受苏共支配的工具，成为在观念上盲目、组织上极权、相信暴力和恐怖的工具。法共的未来在于真诚地自我反省，从共产主义实践的罪恶历史中解脱出来，方能获得新生。

另一位深受法共迫害的著名作家，是在大陆知名度极高的玛格丽特·杜拉斯。据《杜拉斯传》记载，著名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也是左派，她在二战中参加地下抵抗运动，并于 1944 年加入法国共产党。她为党做过许多具体而繁琐的工作，担任过党小组长，经常上街叫卖法共机关报《人道报》，直到怀孕后期才停止；她一度曾经非常听党的话，党指哪她就打哪，推销、募捐、张贴宣传画、照顾罢工者的孩子；她还经常深入基层，和工人阶级打成一片，同吃同住同劳动，



宣传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

这样一位为共产党的失业而身体力行者，后来之所以于 1950 年退党，不是由于放弃共产主义信仰，而是受不了组织内部的残酷而险恶的阶级斗争，受不了思想独裁所要求的趣味一律和艺术政策，受不了党组织的制度化的对阴险小人的鼓励，更受不了为了组织的利益而出卖良知和朋友。

她在退党信函中指出：我可以为党付出精力和时间，努力工作，但是我无法改变我的生活趣味，特别是文学趣味；无法忍受组织对我的私生活的干预；更不能与被党组织开除的老朋友绝交，良心要求我不能不向极为痛苦的朋友伸出友谊之手，保证永远不会因为他的被开除而抛弃他。同时，杜拉斯还说：自己虽然退了党，但我仍然认为自己是共产党员，甚至除了做一个共产党员之外，我不知道自己还能做什么其它的人。

像一切极权组织一样，法共内部也充满了阴谋政治的气息，小报告极为盛行。一些小嫉恨杜拉斯的文学才华和女人的魅力，秘密地写揭发信送交给法共组织，有的说她在德国占领时期曾经为书报检查机构效力；有的说她具有邪恶的政治意图；有的还说她是个生活腐化的放荡女人，甚至侮蔑她是“妓女”。法共组织也相信这样的背后诬陷。于是，这位完全是性情中人的著名女作家，在小报告中成了“党的叛徒、小资产阶级颓废派、资本主义的看家狗。”换言之，极权时代的共产党组织系统的维系，除了强权和意识形态谎言之外，在很大程度上制度性地依赖于政治阴谋和背后的“小报告”。

最令我震惊的是，当时的法共与苏共、中共在处理党员的党籍上，有着惊人的一致：不许主动退党，只能被党开除，即便对于主动退党的人，党组织也要随后发表开除 XXX 党籍的声明。杜拉斯是 1950 年 1 月 16 日发出退党信函，党组织于 2 月 26 日开会讨论杜拉斯的党籍问题，并于 3 月 8 日发表正式声明，开除她的党籍。理由是：一是她“分裂党”、“谩骂和讽刺党委”、“背离党的路线”；二是她与托洛斯基分子以及苏联的敌人接触频繁；三是她在道德上政治上学术上的全面腐败。类似的史实也可以在纪德、萨特、阿隆、加缪、福科、德里达等人的传记中看到，尽管他们中的一些人并没有加入过法共，但是都曾信仰过马克思主义，都与左派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无论什么名称的组织或政党，一旦在组织上、思想上奉行独裁原则和斗争哲学，就必然脱不掉阴谋性质和道德沦丧，必然形成鼓励缺德者和惩罚有德者的逆向淘汰机制。进入这样组织的人，都要面临服从组织利益和保存个人的趣味、良知的悖论窘境之中。结果往往是：坚守良知的高尚者被淘汰出局，而变色龙品质的阴险小人则可以靠出卖良知而步步高升。所以，列宁式的政党无论在哪儿，都脱不掉独裁和阴谋，都将最终把人异化为道德上的无耻者。

共产党最喜欢用“警惕”一词教育党员，但是在杜拉斯看来：“警惕这类词带有专横的意思。”所以她在组织和人性之间，选择了为保全人性而自我放逐于组织。一个时时心怀恐惧、用警惕的目光寻找可疑者和敌人的政党组织，所得到的忠诚只能是缺德者的犬儒化效忠，而有德者要么主动地自我放逐，要么被组织清除。

1997 年 1 月 3 日—9 日

# 刘晓波：铁窗后的福音

## ——狱中读书笔记

瑞士神学家汉斯·昆为狱中的我带来了铁窗后的福音，他的《论基督徒》是一本感人至深的书，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如此激动地读书了。这种激动的、投入的感觉真好，它在告诉我：尽管自己生长在毫无宗教背景的无神论文化之中，但是自己并非无可救药，自己的灵魂深处还是有宗教性虔诚的，那种博大的深刻的宗教情怀常常令我感动不已。被这样的书所感动所震撼，说明自己还具有作为一个信仰者的虔诚与谦卑，并未被牢狱之灾所吞没，也没有被曾经暴得的名声所腐蚀。我还有救！

晓波，你必须记住：做一个纯粹的彻底的人，首要的和最终的素质便是宗教情怀，不是佛教的、儒教的、道教的、伊斯兰教的，而是基督教的。我也许永远不会成为教徒，不会进入有组织的教会，但是耶稣基督却是我的人格楷模，我知道终其一生也无法企及那种圣徒人格，但是我能够把自己的一生变成努力地接近这种人格的过程。

过去，喜欢读《圣经》，只是沉溺于其中的某些词句，并未从整体上感悟上帝之子的信仰力量及其殉难的召唤。今天，读这本书，加之前读过的圣·奥古斯丁《忏悔录》，使我生命中追随圣迹的冲动变成了自觉的信仰欲望。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现在还有一种每日都切近我生活的爱的引导，那就是我的妻子刘霞的那种近似于神圣的爱。在此意义上，我太幸运。

### 基督教所面临的现代挑战

**世俗化的挑战：**由神向人的转变是古代与现代的分界线。理性化、世俗化的过程就是解构、祛魅的过程，即宗教权威削弱衰落的过程。理性主义、科学主义、世俗人道化以一种空前的兴盛向传统宗教发出挑战。与此同时，世界的一体化和解除了教会束缚后的开放，使不宽容的排斥异教和审判异端的神学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基督教处在一种与世界其它各大宗教平等的相互竞争的关系之中，在受到种种世俗的挑战的同时，也受到其它宗教的挑战。启蒙时代的解放过程为基督教带来的最大恩赐是：一种批判的宽容的开放的视野：信仰不是未经自我检验的盲从权威，不是狭隘的排斥异己，不是封闭的自我崇拜，不是惟我独尊的绝对权力；而是独立的经过批判检验的整个生命的特别是理性上的深信不疑，是吸收其它宗教的有益成份，是给予别人自治、生存权利的开放信仰，更是一种宽容地对待异己的平等意识。而这，恰恰是原始的耶稣基督所启示所践行的上帝之爱——一种极端的爱。

**现代人道主义的挑战：**世俗化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从教会权威下解放出来，摆脱依附地位，获得独立。在此情况下，宗教也由封闭转向开放，在第二次梵蒂冈公会会议上，虽然教会对外捍卫社会正义、民主和平，但其内部仍然保持权威化的管理。基督教义经过现代启蒙的洗礼，不再与人道主义对立，基督教可以是人道主义的，人道主义也可以是基督教的，即教义的人道化。但是，世俗化过程也带来了商品化和技术化的宰制，使人类处在逐渐失去信仰的状态。在甚至连基督及其信仰也作为商品被出售、用于牟利的时代，怎样恢复人类灵魂对

超越性信仰的虔诚，将是宗教面临的巨大挑战。在此情况下，基督教转向世俗并不能放弃自己的实体意义，而是要变得更准确。越世俗化就越不放弃上帝给予我们的超越性希望。

现实已经证明，技术进步不能实现真正的人性，技术和消费的压力正在形成对人的新奴役。现代化是一个人性化的过程，但它所带来的决不是完全人道化的世界。自发的秩序是由一种非理性的理性所推动，宗教的希望就是不放弃一种超技术的社会，一种受到更高价值控制的技术进步。中立化的技术如果没有神圣价值的引导，难免误入歧途，被用于野蛮的屠杀和奴役，如二战和共产极权。只有在灵魂上返回幸福的本源——那给予人类终极依赖的神圣之物，才能免除技术进步宰制的人类生存，同时，社会的政治革命也无法实现真正的人性，东方式的共产主义政治革命所带来的结果，恰恰不是人的解放，而是偶像化、极权化的奴役——从精神到肉体的整体奴役。那是一种高度组织化、技术化、恐怖化和谎言化的人对人的统治——无论是个人独裁还是多数暴政——都与人的解放毫无共同之处。到目前为止，东西方都还没有找到一种既能够消除资本主义的弊端又不产生其它恶果的新的社会制度。

在现代，人的异化已经不再是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贫困化，而是富裕的疾病，是小康后的灾难，是沉迷于世俗享乐的平庸化的精神癌症。而宗教的希望就是不放弃一种超越政治革命的社会，既超越革命和停滞，也超越认同现实和对现存秩序的总体性批判（法兰克福学派）。换言之，不放弃对一种真正充实富足的生存、一个更好的自由、平等和幸福的王国的呼唤——对个人生活和人类生活的真实意义的呼唤。这是一个在对人之生存的终极关怀或宽容的无限的爱引导下的技术进步的社会，使人能够进入摆脱技术统治、完全理性和空前的感情贫乏的时代。在文化上、哲学上和生存上，用“希望原则”代替“绝望原则”，用“升腾原则”代替“沉沦原则”。现代社会之所以迫切地需要宗教或信仰，就在于人类正处在这样的关口：在赢得物质世界的同时正面临着丧失灵魂的危险，也就是变成单向人或平面人的危险。

**各种宗教对基督教的挑战：**基督教是对一种绝对的意义根据的寻求，对一种绝对的终极关怀的呼吁，对一种绝对的超越价值的依赖，是人无条件地参与的某种事物关系的特殊社会体现。

虽然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各种宗教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但是所有宗教的共同责任基本相同，基督教在回应其它宗教的挑战时，应该尽量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所有宗教的共同责任之上，由此出发来弥合分歧、至少要做到容忍歧见。这种共同的责任是：

首先，意识到人的孤独、偏好、缺乏自由；意识到如临深渊的恐惧、忧患；意识到自私的处世方式和伪装的生存策略；也就是意识到人的异化、奴役的困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赎罪的需求。换言之，在这个未得赎罪的世界之中，人的处境是不可言状的痛苦和悲惨、死亡和毫无意义。宗教就是要教导人们建立信心，期待某种新事物，渴望人和世界的变容、再生、赎罪和解放。

其次，意识到神的善良、宽容和恩惠；意识到神虽近在身旁，却又是遥远的和隐蔽的；人不能只因为自己的清白自信而自然而然地接近神，人的有限和人性的弱点需要净化和顺从，敬畏和谦卑，需要为赎罪而获得牺牲，通过死亡而获得生命。换言之，人不能自我救赎和自我解放，而只能投入上帝的容纳一切的爱之中。

再次，意识到先知们的呼吁，从对各类世俗明星的追逐转向对伟大先知人物

的倾听，从知识的和行为的楷模那里——“荒野考验”的行动和“登山宝训”的启示——接受灵感、勇气和力量，以重新开始寻求伟大的真理，提升我们对神圣的理解，更深刻地体验生命内在的终极需求，以便在世俗化的世界中，找到走向宗教的复兴和更新之路。（P96—97）

基督教在当代的复兴，取决于自我更新的独特性，首先是现代意识的宽容和反对廉价的优越感，不是传统的排他性，而是现代的独特性。既不存在惟我独尊的绝对主义，也不接受任何其它要求，更反对兼收并蓄的软弱的折衷主义，而是包容性的基督教普遍论。以开放精神对待世界各宗教，与其它宗教进行平等而真诚的对话，即给予又接受，给予各种信仰以独立的无私的基督教授助。使基督教成为现代批判精神的催化剂和结晶。（P120）基督教的普世主义不是狭隘的激进派意上传教士的征服意识，而是倾听别人的关注，分担其忧患，同时以语言和行动生动地证明自己的信仰。不仅是保存已知真理，而是要寻求更伟大的、经常是新而未知的真理。不仅要在教堂中坚守基督的信仰，更要把基督的信仰投入到瞬息万变的生存之流接受挑战。

## 从另一个维度完成人类灵魂的救赎

人类正处在新奴役中，现代的各种批判理论所提出和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即灵魂的迷失。我是谁？我的生存有无价值？如果有价值，这价值是什么？生命的终极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折磨着我们，证明我们需要一种新的价值和新的生活方式。对于一个真正人道的持久的和平社会来说，一种基于灵魂饥渴的宗教革命是一种必然的条件。克服个人和集体（民族主义）的自我中心欲，以达成与宇宙背后的精神存在的交流。尼采喊出的“上帝死了”并不真实。上帝永远不会自行死亡或被人为地打倒，死亡所表达的真实含义仅仅是时代的休克，一种时代性的精神迷茫，一种失去最终皈依和首要依凭的无根状态，一种无信仰的世俗世界观。迷乱中的尼采呼唤超人，不也是对超越价值的呼唤吗？那么，如果没有上帝，谁还会充当这个超越的存在呢？人吗？偶像化的人必然是奴役，只有上帝才是解放或自由。

正如上帝的存在无法证明一样，上帝的死亡也无法证明。上帝既不能自我证明也不能通过人的理性来证明。但是，有一种理由可以明确人类对上帝的需要——人的疑问开始于人类生存的不确定性和作为整体现实的不确定性，也就是人生的终极悲剧性。再先进的高科技和富足的物质生活，都无法最终解决生命的痛苦问题，而痛苦使人迷茫、置疑、失望甚至绝望。怀疑或提问证明了我们只有从这种不确定性的整体感受即生命的终极悲剧性出发，才能询问其可能性的条件。我们不能从任何抽象的原则出发寻找上帝，而只能从具体生存的整体性体验中内省地沉思上帝，从无法摆脱的痛苦和悲剧性的结局出发寻求解脱。“生存、还是毁灭？”，哈姆雷特的问题既是现实的疑惑又是对终极的询问，是基于对生存意义的追问而向上帝发出的求救。这就是康德所指出的实践理性的功用。

上帝提供了存在物的首要渊源、首要意义和首要价值。上帝的现实就是在悲剧的深渊面前、在死亡导致的无意义面前，对生存提供值得活下去的意义和勇气。它首先取决于对现实希望的一种基本的信任态度，一种基本信心。它虽然不能消除现实的不确定性和悲剧性，但是起码可以建立起对生存意义的信心。有此信心，我们就能够在生活的不安全感、知识的不确定性和价值的迷失中设想一种统一，设想无意义中隐含着意义，无价值中隐含着价值，就能在向死而生之中超越死亡的恐惧。换言之，上帝给予人类生存以信心和终极的意义，这就是信仰。（P65）

## 上帝的存在需要人的决断

这种决断比赞成或反对现实的决断更深刻，这是一种终极的深度。真理的深度如果没有信仰的支持也只能是世俗真理，平庸的常识而已。真实越平庸，确定性就越大；真理越深刻越重大，确定性就越小。深刻的真理要求我们向它全部开放，在内心深处，有智慧地、自愿地、有感情地做好接受准备，调整自己，并在意志上做出决断，以求达至真正的确认。殉教者的行为是最极端的决断，其极端性为世俗生存提供了终极的参照和支撑。正如耶稣宣示和践行的无条件的极端之爱，为人世之爱提供了终极的尺度一样。在耶稣的“爱你的敌人”的神圣命令下，世俗之人起码可以做到以没有敌意、没有仇恨的态度待人处事，以非暴力的方式抵抗暴力。圣雄甘地和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殉难，就是在世俗社会中践行耶稣之爱的典范。

无神论在终极的意义上是放弃对存在意义的追问。人类的终极问题已经由康德提出：我们能知道什么？我们应该做什么？我们可以希望什么？（P70）我们只有安于信仰，选择首要依据而不是无根底，选择首要凭借而不是无依无靠，选择首要目标而不是毫无目的，我们就有理由有信心不顾一切分裂而承认世界与人的现实的统一，不顾全部毫无意义的处境而承认某种意义，不顾全部无价值而承认某种价值。人类必须有一个梦，这个梦要求我们在充满仇恨和歧视的困境中寻找爱和平等，即便明天早晨地球定将毁灭，我们也要在今晚种下一株希望之树。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在此意义上，信仰在灵魂中的扎根需要一种“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近乎决绝的生存勇气和意志决断。

尽管我们自己的生活是不确定、不安全、受到弃绝和摧毁、受到危难和沉沦，但是，从终极的首要的渊源、意义和价值方面，我们会得到终极的确定性、信心和稳定。今天，我们对上帝的理解，必须以对世界的现代科学解释、对权威的现代理解、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为前提，以由注重来世到注重现实的现代转变和现在对未来的注目为前提（P79-79），批判地否定、积极地抬高、优异地超过。

**人的生存提升为基督信仰的存在：**做基督徒就是做真正的人，基督的人道主义不亚于一切其它的人道主义。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保存、消除和超越人性，是人道主义的转化。人能够按照真正的人性去生活、行动、受苦和死亡，在幸与不幸之中，在生与死之中，信仰者都将得到上帝的支持。

耶稣信仰的最伟大之处就在于：首先是爱，其次才是智，绝对的爱无条件地构成人性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1997年1月9日

# 刘晓波：伟大辩护的启示

## ——狱中读书笔记

题解：“9·11”惨剧之后，人类不但要对即将开始的反恐怖主义之战形成共识，更应该就这场战争的道义理由形成广泛的共识，后一种共识对未来世界秩序的建立所具有的深远意义，甚至超过反恐怖之战本身的意义。因为在所有的世俗的或功利理由之外，还有上帝赋予的超越性道义，那是人的生命、自由及尊严的神圣来源，是赋予人间秩序以稳定的道义合法性的基础。我在狱中读到过的一篇汉娜·阿伦特为纳粹战犯的法庭辩护，对于我们理解今天的反恐怖主义之战的道义理由，防止反恐怖主义之战堕入反阿拉伯和穆斯林的种族之战、宗教之争的深渊，具有非常宝贵的启示作用。

长篇纪实性著作《世界著名律师的生死之战》，叙述了一些震动过世界的著名案件的审判及律师的精彩辩护。其中最使我震撼的审判和辩护，是关于纳粹战犯、前“犹太处处长”艾希曼的审判及其辩护。这个在奥茨维辛当头的纳粹高官，亲手制定了种族灭绝的计划，并负责其实施，致使50万犹太人无辜受难，死于集中营。此人于二战后匿名逃亡阿根廷，70年代才被以色列特工捕获，并押回以色列受审。可见以色列的犹太人对纳粹的仇恨之深。

也许因为为艾希曼进行辩护的律师，是一位我喜欢的政治哲学家，我在海德格尔传记中多次读到她，在那里，她是一个爱到盲目的女人，无论是被海德格尔无情抛弃，还是与海德格尔在政治上的尖锐对立，都不能改变她从处女时代就崇拜和深爱的哲学大师在她心中的神圣地位。我也在关于现代极权主义的哲学分析和批判的思想家中见过她，她与纳粹的坚决斗争，她对纳粹、共产等现代极权主义的深刻洞见，成为我现在的知识贮备和思想形成的重要资源。我不只是被她的思想震撼过，也被她爱到痴迷的情感至上感动过，尽管我在情感上、政治上和人格上鄙视海德格尔。

她是谁？国内的自由知识界肯定都熟悉这个名字：汉娜·阿伦特，哈佛大学法学院女教授。作为教授和学者，她以对现代极权主义、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三位一体的现代社会的深刻洞见和精辟分析而蜚声于国际政治哲学界。我读过一本厚厚的海德格尔传记，知道汉娜在二战前，曾是德国存在主义哲学大师海德格尔的学生和隐秘情人，由于纳粹的反犹主义的泛滥，也由于个人感情上的原因，她被迫离开了德国，与效忠于纳粹的海德格尔处在完全对立的立场上。她为反对纳粹的种族主义和现代极权主义而不遗余力，但最终还是由于难忘青春初恋而原谅了在政治上反对她、在感情上遗弃她的海德格尔。

汉娜出生于以色列，是纯正的犹太人，精通犹太的政治、哲学。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正是这样一个受到纳粹种族灭绝暴行迫害的犹太民族的一员，一位坚决反对现代极权主义的思想斗士，居然出面为血债累累的纳粹战犯辩护。

艾希曼被捕后，必然要接受以色列的审判。由于审判对象的特殊性，在以色列国内找不到肯出面或敢于出面为纳粹战犯辩护的律师，于是，由以色列政府内阁成员果尔达·梅尼的推荐，以色列司法部找到了汉娜·阿伦特。她经过反复考虑之后接受了这一辩护。

对她来说，这是她律师生涯甚至生命中最严峻的一次考验。艾希曼是地地道道的恶魔，世人皆曰可杀，千刀万剐亦难以平息民怨，把这样一个魔鬼推上审判台和断头台，是正义的伸张和实现。而她作为一个犹太人，一个坚定的反纳粹、反极权的自由主义者和法律公正的捍卫者，居然要为纳粹恶魔进行辩护，这需要怎样的道义勇气、良知和智慧。在开庭前，所有了解她的人都为她捏了把汗。这是一次力量悬殊较量的审判，因为正义完全在法官和公诉人一边，有太多的事实足以驳斥她的辩护。这几乎是一场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辩护。汉娜将如何辩护，成为全世界法律界关注的焦点。

汉娜知道，为艾希曼做无罪辩护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样做既违背人类正义和法律公正，又没有事实支持，无疑于自绝于正义。但是，以色列国内对审判的民意要求，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和种族复仇的色彩。而这种狭隘的民族复仇民意，无论有多么强有力的历史事实的支撑，也不是基于人类正义的要求，而仅仅是种族之间的仇仇相报，这正是她坚决反对的，也是她肯于出庭的主要原因。所以，她所能寻求的仅仅是审判的基础不应该是盲目的民族主义情结和狭隘的复仇心理，而应该是理性的法律上的公平和公正。她在法庭上提出的核心问题，不是艾希曼是否有罪？该不该受审？而是艾希曼应该以什么名义受审，即他的罪名是什么？是以屠杀犹太人为他定罪，还是以反人类罪起诉？她陈述了艾希曼的犯罪事实及其实质。以其哲学家、政治学家、法学家的智慧和知识分子的良知，提出了一个让世人皆惊的问题：审判事关正义的伸张，其目的只在于表现正义而不是别的。因而，正义之外的任何原则都与法律审判无关。

她在法庭上指出，这次在以色列的审判所表现出来的民意，正是被仇恨毒化的群体意识，带有狭隘、盲目甚至野蛮的性质。因而这种民意恰恰是正义之外的其它东西：痛苦、怯懦、背叛、耻侮、残酷以及根深蒂固民族的或种族的仇恨——以复仇代替正义，以情绪审判代替法律程序，成为此次审判的预设原则。而以复仇为正义、以群体情绪代替法律公正的审判，无论以怎样的苦难为基础、以多么强烈的民意后盾，恰恰都是对正义的背叛和亵渎。因为，仅仅是一个被压迫的民族对压迫者的狭隘报复，与人类普遍的正义无关。在这样的审判中，如果艾希曼大量屠杀的不是犹太人，而是黄种人或黑人或其它种族，那么，以色列的法庭该如何审判，以什么样的尺度审判？或者说，种族灭绝是作为反人类罪被起诉、被审判，还是作为日尔曼民族对犹太民族的迫害罪被起诉、被审判？

她概述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民族主义情绪与人类普遍正义的关系：根源于良心的道德如果没有法律的外部强制力之约束，不足以承担约束人的行为的任何任务，而没有约束的人是野兽。我们不能以艾希曼曾无拘束地杀人而用无拘束的报复来进行僭越法律公正的审判。如果是这样，审判就失去了意义，还不如派人去谋杀他，报复的目的也可达成。既然诉诸法律，就必须有一个基于正义的而不是基于任何其它理由的公平的基础，而基于报复的审判却是一个不公平的基础。

更重要的是，现代法律之正义源于自然法，它有一个代表人类正义的普遍标准，而不是民族主义的种族尺度或利益尺度。因此，艾希曼在法庭上不应该以反犹太人罪受审，而应该以反人类罪受审。在法律面前，没有种族的区别，人就是人，人只作为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此之外的任何因素的加入，都将破坏法律的正义性和公平性。换言之，二战中纳粹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不仅是一个强势民族对一个弱势种族的迫害和屠杀，更重要的是对人类正义之根基和世界文明的原则的挑战和屠杀。只局限于犹太人，就丧失了审判的普遍意义，也等于人为地削弱了纳粹的罪行，改变了这一罪恶的性质——由反人类罪变成了反犹太人

罪；也使正义的伸张被歪曲和贬损——由维护人类的普遍正义变成宣泄某个民族的怨恨的复仇正义。所以，法律审判不是基于复仇的谋杀，而是基于对人类正义的维护。

汉娜·阿伦特的辩护，是基于一种怎样伟大的传统啊！这一辩护，代表着自由主义文明最灿烂的核心，也是人类正义对种族主义、民族主义的反驳。这是一位怎样清醒而勇敢的知识分子！汉娜·阿伦特在法庭上的角色，首先一个人，其次才是犹太人；首先是一位公正而有道义良知及勇气的律师，其次才是精通犹太历史和经典的知识分子；她最大的勇气和可贵之处，就在于她为了人类的正义而超越狭隘的民族情感，为了法律的公正而不惜得罪强大的多数民意。

这类问题，如果不是建基于自由主义价值之上的法律制度之中，是根本无人能够想到的和提出的。这样的良心困境，如果不是坚定的自由主义价值的信仰者，是很难化解的。起码，就我有限的了解，我们东方人决不会站在如此立场上处理这样的审判，更遑遑敢于顶着狂热的民族主义的民意压力而孤独地坚守正义的底线。

1997年2月27日于大连市劳动教养院



# 刘晓波：不择手段的官道

读古史，那些谙熟于官场权谋的高官们所为，不能不震惊于官场之阴毒，也不能不佩服为官者的聪明周旋。如，翻阅《明史》即可知道，进入“列传”的高官们，大都受到过或轻或重的处罚，很少有善始善终者。两位朝廷重臣，可以作为两种不择手段的典型。两人的表演皆是以“奔丧”为由头。一位以延长奔丧期而避官，一位以缩短奔丧期而弄权。

## 为避官场而装疯吃屎

在正史的记载中，明朝洪武年间，开国元勋之一汤和，战功卓著，资历深厚，颇得朱元璋赏识。他因身患痼疾而辞官回乡之后，也得到朱元璋的优厚抚恤，死后其家人也得到朝廷优待。然而，据野史记载：汤和熟悉历朝历代的开国帝王杀功臣的残酷教训，深谙“伴君如伴虎”的制度常识，知道唯有功成身退，才是全身保家和维护名誉的上策。但在洪武年间，开国天子朱元璋霸道得不近人情，居然连自愿退隐都是犯上之罪，所谓“读书人不效忠朝廷，不为国家尽力，乃忤逆之罪。”于是，自己想退隐是一回事，能不能被天子恩准则是另一回事。想不当官而又不获罪于皇帝，就必须找到一个充足的理由，使天子不得不恩准。

在古代中国，退隐的最好借口是双亲需要儿子尽孝道，尽孝道的最好时机是父母亡故，按照正统的儒家礼仪，起码可以避官三年，回家守丧，而且这种礼仪已经成为明朝的正规律令。老臣汤和正是以奔父丧为借口，一去不归。为了让朱元璋相信他无法重返官场，他便让家人放出口风说：丧父之痛过于强烈，以至于使他受了刺激，变成精神病，整天痴呆癫狂。

朱元璋对此人多有依赖，很想让他尽快回京复职，听说他疯了，不免生疑：那么精明能干的人怎么会疯？于是派人前去暗探虚实。而汤和也深知朱元璋的秉性，知道一定要派人来查看虚实，所以就事前做了充分的准备。等到探子来他家时，他从屋里象狗一样爬出来，朝来人汪汪学狗叫。那探子大声呵斥，令他更衣接旨进京，他却爬到墙角，嗅嗅那里的一堆狗屎，摇头晃脑竟吃了起来。探子由此确定汤和真的疯了，回朝如实禀报皇上，自然深信不疑。其实，汤和哪里会真的吃狗屎，那狗屎乃是他预先命丫鬟用芝麻糖稀拌成的！

虽然，无从考证野史记载的真伪，但流传下来的段子，其小聪明的下流也已经足以令人扼腕：为了逃避官场祸患，居然以装疯吃屎来欺骗圣上和自我贬损，可见皇帝是何等霸道，官场是何等险恶，逼着人不拿自己当人；也可见高官们明哲保身的手段，是何等的犬儒！国人的全身之策，是多么的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更可见中国人对“人”的理解，是多么粗俗而下流；只要保住肉体，全不拿人的尊严当回事。汤和没有疯，也没真吃屎，但是，当他汪汪地学着狗叫、吃着那堆假屎之时，也就等于把自己的尊严和良心当作狗屎吃掉了。

而这，在圣贤们的教诲中，居然被称之为“独善其身”。

类似的典故还有许多，如，越王勾践的卧薪尝胆，李斯从腐鼠生存中悟出处世之道，韩信甘受“胯下之辱”而成就大业等等，直到今天的“韬光养晦”，都是教人为飞黄腾达而甘愿放弃尊严的生存之道，也就是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

## 为保权力而不服满丧

另一位是万历年间最著名的首辅张居正，在十岁登基的小皇帝无法统领朝纲的情况下，他执政十年（1572—1582年），为增加朝廷岁入和减轻农民负担，做出了贡献，留下了著名的“一条鞭法”。但他死后，却被控多项罪名：勾结太监、结党营私、滥用权力、压制舆论、欺瞒皇帝、试图篡权、庇护儿子、接受贿赂、生活奢侈，其名誉和家族皆遭受残酷的清算。原因之一，便是他为官时的权谋，曾使多人遭殃。

象所有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大官僚一样，张居正能够升任首辅之位，也是经过残酷的宫廷内斗，扳倒了他的前任高拱之后，才位及人臣。年仅十岁的万历皇帝继位后，首辅高拱曾对一位太监感叹道：“十岁幼童何能尽理天下事”。共同反对高拱的张居正与太监冯保，由此有了可乘之机，二人合谋将高拱私下里发的感慨，上纲到煽动谋反的罪名。于是，小皇帝和皇后下诏书，以妨碍皇帝行使权力和威逼皇室的罪名，剥夺了高拱的官位，将其发回故乡，终身处在地方官的严密监视之下。

张居正取代高拱任首辅之后，受到多方面的攻击，稍有不慎，就可能重蹈高拱覆辙，所以他为官极为慎重，尽量不给政敌以可乘之机。1577年，张居正的父亲去世，按照儒家化的朝廷律令和礼仪，他应该放下职守而回家服丧，而如果他真的按照规定服丧，起码要有27个月不在位，如何保证十四岁的皇帝不被其政敌所利用？如何保证自己刚刚经营出官场自留地不被侵占？

所以，张居正为了确保首辅之位，私下操纵私党向未成年的皇帝进言：张居正如何忠诚能干，念及朱家天下的中兴，现在的朝廷如何离不开他，恳请皇帝以特事特办的方式，破例下特诏免除张居正服满丧期，让他回朝理政。小皇帝果然听从了进言，下令张居正中止服丧而回朝理政。此举引来一片哗然，许多高官联名上书要求张居正离职。但是，皇帝的金口玉牙完全受张居正操纵，反对张居正的进谏者受到惩罚。而张居正回朝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发动了一次破例的官员考核，命令四品以上的京官都要提出自我鉴定，借助考核将政敌清除。在中国，人事安排一向是党派权争的工具，张居正不过是老手法的新用而已。

明代对中国历史的影响大都是负面的，在帝制历史上少有的极端专制影响至今。张居正发明的权争手法，也被后代延续，并在中共体制下达到登峰造极。众所周知，从延安整风开始，定期的干部审查、填写履历表格和经常性的向党交心，已经成为党内权争中考核忠诚和打击政敌的一项制度——整党整风。这是独裁制度控制官员的惯用手段。审核登记和自我鉴定，美其名曰为“批评和自我批评”，实际上是受辱和自辱。

在此制度下，官员的无人格无尊严，必然演变为“不择手段的下流和残忍”。

1997年3月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读明史笔记（之一）

读明史，读到万历年间，尽管有张居正厉行改革的十年，朝廷岁入增加，农民负担减轻，而张居正一死，那些政敌对他的残酷清算，标志着明朝大势已去，离气数已尽，只有一步之遥。及至崇祯皇帝，尽管他励精图治，但内外交困的衰败已经无法挽救：外有满人由北入关，内有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加之朝政废弛，宦官弄权，满怀复兴之志的末代皇帝自缢于景山，一个朝代就这样结束了。

《明史》卷二中的“志一”，有点好玩，主要记述了天文星象及中国古人天文学的成就，分为星宿与五行。我感兴趣的是西方科技文明对中国的冲击。明代徐光启在天文学上的贡献，与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来中国颇有关系。所谓“精于天文、西算之学，发微阐奥、运算制器，前此未尝有也。”（《明史·二·天文志一·卷二十五》）

史书对天文地理及天文学的专题记载，始于司马迁《史记·天宫》，此后历代作史者皆叙天文，惟辽史独无，其理由为“谓天象昭垂，千古如一，日食、无变既着本纪，则天文志近于衍。”（同上）汉人政权看不起愚昧的“夷狄”，似乎在此也找到了证据，为“夷夏之辩”提供了一个小小的理由。

明史记天文分为“两仪”、“七政”、“恒星”、“黄赤宿度”、“黄赤宫界”、“仪像”、“极度晷影”、“东西偏度”、“中星”、“分野”，大致根据徐光启所著《见界总星图》和《崇祯历书》。仪像记述了各类观天仪器，特别提及万历中，利玛窦带来的浑天、天球、地球等器；记定时法：一壶漏、二指南针、三表臬、四仪、五晷，并于晷影中详记西洋之法。“志二”记述各种天体之间的相克相犯；“志三”叙及天体之自然变化，如天变、晕适、去气、彗星等。

此天文志中最值得看重的，不仅是当时的天文学知识和中西的早期交流，而且是对天灾人祸的大量记载。五行之中的每一行都有相对应的灾难。

“志四”记五行之一的水。其中令我感叹的是各种水灾水变、与水有关的异常气候、霜雪冰雹等。虫灾、龙蛇之灾、豕祸、马异、人病、疾疫、鼓妖、陨石及异变……其灾祸之濒繁实惊人也。”

“志五”为火精辟木，也记述了无数灾难，如无雪、草异、羽虫之害、羊祸、火灾等，还叙及连数月大雨，以及与天灾相连的人祸，如犯人、服妖、鸡祸、鼠妖、水妖等。

“志六”记述金与土。叙旱灾、诗妖、毛虫之灾、犬祸、风害、晦冥、花孽、虫孽、牛祸、地震（极多）、山颓、年饥，“人相食，民造反”。

如此多的灾害，显示出古人防御自然之灾的能力几近于无，大灾之年，官府之盘剥压榨，真就是“敲骨吸髓”，已经令庶民难以承受；于是，走投无路的饥民，胆大的不安分者，便沦为强盗，欺负更弱者；胆小的安分者，要么等着饿死，要么外出逃荒；人相食的现象时有发生。

志中有些“节目”颇为怪诞，诸如，鸡孵蛋而生出人，大兴安岭有人生猴等等。还有许多一胎生数子的记录。

《明史·志二·卷三》，此为“历志”（四十八）。最有意思的是明代末年，徐光启采用西洋利玛窦、汤若望等人带入中国的新历法，遂与中国传统历法发生激烈冲突，虽然徐光启之新法测天文屡屡准确，而中国的传统方法则屡屡失误，然而，这一新法的采用却迟迟未能落实，保守势力以“洋制不可议”为名，排斥

新历。直到崇祯末年方颁诏采用，可惜为时已晚，明代亡矣。

1997年3月3日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读明史笔记（之二）

梁启超在《中国之旧史》一文中，痛斥中国的家天下传统及其史学的四大弊端，其中的第一大弊端就是“只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梁启超说：“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因为“吾国史家以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为史也，不过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则非所闻也。”也就是说，帝王家谱化的史学传统一以贯之，《明史》当然也不例外。

明朝，由朱元璋奠定的绝对独裁，以绝对皇权为核心的极权等级制之广泛之严酷，实为世界之最。朱家天下的绝对权力对社会的控制，也能从当时的宫廷礼仪中见出。所谓“礼仪之邦”的礼仪之繁复，令我不敢想象，《明史·卷五·志四·礼仪志》对此有详细的记载。

以皇家、特别是以皇帝一人作为象征的最高皇权，是衡量一切的唯一标准，皇家颁布各类禁令和制定各种制度，皆是森严等级的产物。而且，制定的礼仪极为繁琐，皇族的大小事体都有固定的礼仪，诸如登基、册封、娶妻纳妾、立太子、封妃子、婚事、葬事、出征、征星、生日、朝贺、宫宴、祭祀……不仅是皇室，而且皇帝还要钦定礼仪，昭示天下，为所有人——上至王公贵族下至贫民百姓——昭定礼仪。从皇亲国戚到王公大臣，从为官到庶民，从经商到士子农工，从后宫太监、妃子到青楼妓女，其衣、食、住、行，其婚、丧、嫁、娶，其节庆宴请……几乎所有生活的细节全部包括，层层排序，等级分明而森严。真是“一览众山小”，一权天下威，一人天下父。

所有的礼仪皆以皇权为其顶峰与核心，层层外延，依次而降，森严极矣。从皇帝到庶民的男人，其等级可分为：皇家有皇帝、皇太子、亲王、公、伯；官宦集团有一至九品；庶民又分为士农工商；从皇后到妓女的女人，其等级也有几十层，各守本位，不得逾越。皇家的吃、穿、住、行之奢侈，具有先天的合法性、道义性和权威性。礼仪之邦实乃等级森严、毫无自由之僵尸。而且，如果免去这些古代礼仪的具体程序与内容，礼仪之邦很类似毛时代的共产新人、今天的以德治国、五讲四美、四有新人等钦定标准。可见，古今一世，皆由官方发布此类伦理准则。这也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之极权等级制得以几千年不衰，成为世界上最长寿的政体。

比如，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对盖房子的定制：皇家宫殿一定要器宇轩昂、雕梁画柱、金碧辉煌，官宦住宅也可以深宅大院、几进几出、五色绚烂，而庶民庐舍则不过三间、五架，且不许用斗拱、饰彩色。洪武三年对衣服的定制，掠取皇族和官宦的等级不说，仅就平民而言也有等级：乐妓衣饰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对农人与商人的服饰也规定了严格的界限：农人衣饰由纱、绢、布做，而商人不能用纱做衣服。农家有一人从商，全家都不能用纱制衣。

此类规定出自皇帝钦定，出口即是法律，违者必受刑罚，重者可以因穿衣而丧生。现在想来，真不知道几千年的中国人是怎样活过来的，名曰高于禽兽，实乃不如禽兽。

在如此森严的等级制之下，中国人不仅已经彻底丧失了自由，而且丧失了被剥夺的耻辱感。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等级制，而仅仅是为了完善等级制。古代的礼仪之邦被鲁迅一言道破其残酷的吃人本质，这些礼仪吃的不仅是人的

肉，更是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在此意义上，中国古代没有一个真正的思想家，因为无论汉儒还是宋明理学，无人对此制度提出过根本的质疑，无人把人本身的权利作为其思想的基础。

毛泽东时代的大陆颇类似于明代，绝对皇权管制之广之严，已经能够深入到每个人吃穿住行、生老病死、婚嫁交友的所有细节，骨子里仍然是帝制时代的礼仪控制术。中共高官进城之后，不但在生活上占据了所有皇宫王府，而且建立了控制到人们的衣、食、住、行、思的单位制度、组织制度、档案制度、介绍信制度、宣传教育制度和毛式道德。热衷于痞子造反的毛泽东所钦定的道德，灭绝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生活情调和审美趣味，而全力标举粗俗的平庸的暴力的痞子作风，使国人的奴性中充满了暴戾之气，甚至使传统文化中排序最低的女人，也“不爱红装爱武装”，让弱不禁风的病西施变成雄赳赳的穆桂英。

1997年3月15日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读明史笔记（之三）

中国古代没有人的自主尊严，统治者没有，被统治者也没有。所谓“人”，在中国古代的哲学中，仅仅是区别于兽禽的称呼；在现实社会中，只有主子、臣子、妻妾、家奴……就是没有人。特别是对女人的歧视尤为残酷。对男人来说，女人仅仅是传宗接代、侍候男人和发泄肉欲的工具，就连关心民间疾苦的大诗人白居易，也不把女人当人看。当时，宦官和文人有眷养“雏妓”之风，十几岁买回家供男人享乐，二十岁刚出头就算老了，拉到市场上和骡马一起卖掉。白居易也是喜欢眷养雏妓的文人之一。

不把女人当人的最典型例证，无疑是皇家的庞大后宫。

春秋战国时代的各诸侯国皆有后宫，“大国拘女累千，小国累百”。（见《墨子·辞过》秦始皇时代，“后宫列女万余人。”（《史记·秦始皇本纪》）西汉、东汉各朝的后宫，也有三千、伍千、六千不等的宫女；（《后汉书·皇后记》）三国时期的孙吴政权也纳妾伍千人（《晋书·武帝记》），西晋武帝养宫女近万人（《晋书·胡贵嫔传》），隋炀帝纳妾数千（《资治通鉴·宦官传序》），盛唐皇帝唐玄宗最好色，“大率宫女四万人。”（《旧唐书·宦官传序》）明代的宫女最多时也有“九千多人”（《国朝宫史》）。

庞大的后宫又需要庞大的宦官，妻妾成群的制度衍生出阉人成堆的宦官制度，阉人中固然出过几个杰出的人物，如对造纸做出贡献的蔡伦、最早航海下西洋的郑和，还有一些名臣因宦官保荐而得宠，如易牙、藺相如、商鞅等，但宦官之祸则是这一制度的主流，而且源远流长。阉人的自宫和擅权皆始于春秋，如春秋齐桓公后期的宦官竖刁，战国时期的赵惠王的宦官令缪贤等，皆是弄权高手。秦统一六国之后，从秦朝的赵高到晚清的李莲英，宦官之祸一直延续到满清覆灭。

天子生前享受的一切，也要尽量在阴间复制出来，墓穴修得如宫殿，生前眷养庞大的后宫，死后还要有宫女陪葬，宫女必须履行被钦点来陪葬的义务。酷爱暴力的秦始皇死后，不仅要有活人陪葬，还要在阴间统率千军万马，不惜劳民伤财建造巨大的坟墓，秦皇陵中的兵马俑阵容，其独步世界的浩大，与其说是秦始皇帝业的恢弘，不如说是畸形权力欲的挥霍。

明太祖朱元璋也不例外，不仅活着时有妻妾成群的享乐，即便死后也要有众多女人陪他过阴间的生活，供他驱使、玩弄、享乐。据记载，为朱元璋陪葬的嫔妃有46人之多，宫女12人。

像《明史》这样的官修正史中，当然见不到这么残酷的史实，但考古获得的地下实物却历历在目，明孝陵中就有三处陪葬的妃子墓和宫女墓，分别位于南京植物园内、明孝陵陵宫墙外西南角、明孝陵右侧总体妃子墓区，与东陵遥遥相望，形成左辅右弼的建筑格局。

被钦定的殉葬妃嫔，要由侍臣将她们召集到一庭院内赴宴。宴毕，引进一殿堂。殿堂内事先就放好一个小木床，殿梁上系好绳套。妃嫔们一踏进殿堂内，顿时醒悟，自知死期已到，个个放声大哭。但是圣旨难违，必死无疑。遵旨是死，且死得其所，家人还能受到褒奖；抗旨亦是死，且死得罪恶滔天，家人也要受到株连。所以，陪葬的女子只能驯服如羔羊，自己登上木床，把头伸进绳套，表示情愿到阴间服侍皇帝。随后，太监或侍臣拉紧绳索，将她们一个个吊死。如花似玉的女人就这样陪着衰老的皇帝了结一生。

明太祖朱元璋也用民脂民膏来表示孝道。他黄袍加身后，上溯其祖先四世，个个都有圣贤名头的加封，大肆为其祖先重修陵寝、设守墓官员和平民，有捧祀一人，礼丞三人，守陵户三千三百四十二，专门负责上香、值宿、洒扫等。此乃祖宗崇拜与权力崇拜之结合的典范，其奢侈非活人所能望其背。

奇怪的是，那么多研究古史的学者，居然不写一部衣食住行之等级制史。这是一个远比官制更深层的制度，正是这种深入日常生活所有细节的等级制，才使此制度长久不衰。我无法想象生活于这些礼仪中的人，还有什么个人而言，还有什么自由可行使。“专制到毛细孔和灵魂”真是恰如其分，毫无夸张歪曲。现在的国人背负的就是这样一种太深厚的奴性传统！

如何对待女人，是衡量一种文化、一种制度是否文明的试金石之一。一种歧视女人的文化及其制度，无论说的多么天花乱坠，在我看来皆是野蛮。现在，中国社会的包二奶时尚，不过是妻妾传统的当代延续。而伊斯兰国家的禁忌或礼节仍极严酷，特别是对女人的歧视，视为当代世界上最野蛮的传统。

1997年4月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读《两种自由概念》

## ——狱中读书笔记

读过《两种自由概念》，再看关于当代自由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以赛亚·柏林的纪念专集，西方人夸起死人来也挺肉麻，只不过他们的语言更个性化，不同于中国的程序化夸人，用我的话说，一旦开始夸，想叫他停下来都不可能，他必欲按这套固定的程序完成预定的演说，往死里夸。巧了，电视中正在播出一期文化视点栏目的清明节专集，夸的是冰心，那种令人作呕的赞美，即使是冰心的亡灵也不会接受，这样夸她，她的天堂就再无安宁。

其实，每个人的生活都经不起用显微镜一寸一寸地观察和审视。冰清玉洁之人是神话，是特定时代的需要。这种信念来自某种先验的幻觉，是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产物。有人言之凿凿地声称知道完美的人格和完美的生活是什么，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黑格尔、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都知道，而康德和波谱尔不知道，现在的我也不知道。当然，把死者的生活细节拿出来示众也是不公正的，但要有起码的自知。人类为塑造完美的偶像所付出的代价太惨烈了。中外哲学史上充满了这类箴言，而实际上这些名人名言等于什么也没有说的语言游戏，只是因为它太玄虚太神圣而代代流传。人类对自己智力和道德的迷恋，即使在后现代的时尚中，仍然顽强地表现着自己。中国及东方的专制主义就是一种制度性幻觉。

想学哲学，或研究哲学，最好别去碰黑格尔，他是中世纪的巫士，躲在一个见不到底的黑洞中，以神秘主义的咒语引诱众人，一旦踏进去，就再无返回的可能。黑格尔的思想（如果还算思想的话）是最剧烈的毒药，表面上的那层糖衣却眩人眼目。哲学史会接受黑格尔这样的巫师和骗子，实在是对人类智慧和良知的嘲弄。黑格尔是思想史上的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他进行了一场至今还在进行的思想史的种族灭绝。

还是谈谈伯林的自由主义理论吧。按照伯林的理解，自由的真义是由英美传统的消极自由提供的，当然也包括德国、法国的与英美传统相近的思想家，如康德的个人主义自由观、贡斯当的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之分，托克维尔对美国式民主的推崇。而另一种来自大陆传统的自由，则是积极自由。积极自由的滥用，不仅导致了雅各宾专制，亦导致了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现代极权。积极自由的提倡者说：如果你们服从具有理性的人，就等于服从你们自己，使你们摆脱无知、本能和情欲的摆弄，所以你们必须服从理性的权威——执政者及法律或公意。正像卢梭所说：“我把我自己奉献给所有的人，等于没有把我奉献给任何人一样。”

柏林认为，正是卢梭的这种“积极自由”，使暴政、强权和奴役具有了迷人的意识形态说辞。与此不同的是，消极自由意味着：“如果我要保障我的自由，我就不能仅发表这样的声明，就算了事。我必须建立一个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自由具有某种疆界，任何人都不能逾越这个疆界，来侵犯到我的自由。我们可以用各种不同的名称或性质，来称呼决定这种疆界的规则，我们可以称这些规则为“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上帝圣谕”（the word of God）、“自然法则”、“功利要求”或“人类的永久利益”等。我可以认为这些规则，都是“先验地”（apriori）有效，或主张它们本是我自己的终极目的，或是我的社会或文化的目的。其实，这些规则所共同具有的特点是：它们已经广为众人接受，

而且在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一直深植在人的实际本性之中。现在看来，它们恰构成了我们所谓“一个正常人”的基本部分。”自由意味着界限，特别是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界限，这界限首先是约束公共权力的，其次才是约束个人行为的。对于公共权力而言，这界限要求它不能以任何理由、特别是不能以公益或整体利益（国家、民族、政党、阶级、多数……）来强制个人偏离自己的目标；对于个人而言，这界限要求任何人不得以实现自身的自由来干预或强迫他人的生活。换言之，我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互不干涉、和平共处、共享共荣。

积极自由的传统所强调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人人平等观念，是人类基本自由的积极价值，但是，必须以消极自由的原则加以约束，任何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实现都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欲亦不可强制地施于人。正如康德所言：“人类最大的问题，是建立一个普遍依循法律而运用权利的文明社会。人类的本性，迫使人类必须解决此一问题。惟有在一个拥有最大自由的社会中，惟有以严格的决心与界限之保证，来限制个人自由，使它能够和别人的自由共存共荣，大自然的最高目的，即大自然全部能力之发展，才能在人类社会实现。”一个人的自由只有在与他人的自由“共存共荣”之时，才可称之为自由。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名义强迫他人改变自己的选择（只要这选择未触犯法律），即便是以给予幸福的名义也不行，甚至以至善、正义、自由的名义也不行。只有始终保持一块任何权力以任何名义都不能侵犯的私人领地，自由才有了切实的保障。

康德曾说：“家长保护主义是人类所能想象的最大专制。”这种保护主义之所以是最大的专制，不是由于它的赤裸的、残酷的暴政更具有压迫性所致，亦不是由于它忽视的每个人都具有的理性，而是由于它对人的自主和尊严构成了侮辱：我作为一个人，有权利和能力选择我自己喜欢的生活，我有自己的生活目的，无需他人指导。也许我的目的未必高尚、未必合理、未必有益，但它毕竟是我自己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别人应该尊重和承认我有如此生活的权利。所谓“人的尊严”，即是这种独立自主的人格之不被强迫，因而也就不受辱。我不希望强迫，哪怕是那种用为我好的名义施加的强迫。真正的自由只有在此种意义上才是可能的。正如柏林所说：“一个社会，除非至少遵循由下列两个互有关连的原则，否则，绝对无法获得自由，这两个原则是：第一，惟有“权利”（rights）能成为绝对的东西，除了权利以外，任何“权力”（power）都不能被视为绝对；惟有如此，所有的人才能具有绝对的权利，去拒绝从事非人的行为，而不论他们是被什么权利所统治。第二，人类在某些界限以内，是不容侵犯的，这些界限不是人为划定的，这些界限之形成，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规则，长久以来，就广为众人所接受，而人们也认为：要做一个“正常人”，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同时，人们认为如果违犯这些规则，就是不人道、或不正常的行为；对于这些规则而言，如果我们认为它们可以由某个法庭、或统治团体，用某种正式的程序，予以废止，是荒谬的想法。当我说某一个人是个“正常人”的时候，我所指的意思中，也包含了“他不可能破坏以上这些规则，而丝毫不感到嫌恶、或不安”。

共产主义就是一种家长式的保护主义，中国几千年历史和政治皆如此，所谓“父母官”就是最形象的概括。父母官式的保护主义最具欺骗性的借口是：大众是愚昧的缺德的，不知道什么才是对自己而言最好的生活，这就需要有人有道德的人加以指导，给他们提供最好生活的答案或标准。又由于大众的愚昧使之很难说服，即便是对他们只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教诲也难以自觉接受，所以就给予聪明的有德者以强制性的独裁权力，以便在劝诱失灵之后，靠权力强制大众

接受最好的生活方式。独裁者的堂皇统治逻辑是：“当你不知道什么是好的生活时，你就必须听我的指导。我的所作所为皆是为你好，所以你必须服从我的决定。”赤裸而残虐的暴政容易引起反抗，而家长式的保护主义因其目的的高尚而具有其欺骗性。

换言之，一个信奉自由主义的政府在价值上保持中立，它相信每个人的能力，让人们进行自由的自我选择。而一个独裁主义的政府在价值上坚持偏好，把统治者的个人偏好作为唯一正确唯一好的普遍价值，并且用强制性权力（暴力）强迫人们接受这种偏好。在道德上的自我选择和替你选择，标志着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安排。

当独裁者所承诺的乌托邦破产之后，专制制度便暴露出它内在的野蛮本性，它会不惜采取赤裸裸的强制奴役的手段，让被奴役者宣称自己是自由的。而被奴役者一旦屈从了这种强制，违心地宣称自己是自由的，专制就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且是一种决不次于意识形态说教具有充分效力时的成功。

1997年5月1日      《议报》

# 刘晓波：集中营里节省下来的精神之火

妻子抄给我一个叫做玛莎的犹太小女孩的诗《节省》，原来就在这本《一个犹太人在今天》中，诗中简单的句子和简单的感受，却是那么铭心刻骨，大概已融入我和妻子的生命甚至血液之中，一首诗的节奏在生命中鸣响，临终前的小女孩还能如此乐观地面对苦难，坚忍地为了明天的到来而节省，从肉体到灵魂，从泪水到精神之火，把流逝的时间一点点、小心地积聚起来，使生命为这种节省而延续。对上帝的礼物，谁还会如此珍惜？

但是，转念一想，当这些犹太孩子受苦受难之时，当玛莎在生死未卜的处境中如此相信上帝的礼物之时，上帝在哪里？二战后，很多教徒的信仰被大屠杀所动摇所毁灭，随着这些小小的尸体被投入焚尸炉，对上帝的信仰也灰飞烟灭。而玛莎，直面死亡却坚信着上帝的在场，她相信她所节省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赐，甚至包括受难本身，“风暴肆虐的日子”，一定是翻译上的夸张，这个灵魂如此健全的女孩，决不会用“肆虐”这么重的词。整首诗的词句都极为简单，这个小女孩对苦难的感受也决无成年人的低沉和绝望。不光是玛莎的诗，叫英泰尔的小男孩的诗也充满了乐观的坚忍，明天，对，明天就是希望、转机、上帝的光临日，就这样日复一日的盼着明天，他们相信，总有一个明天的黎明会是灿烂的、和平的、宁静的。叫巴维尔·弗雷德曼的孩子写的那首“蝴蝶”，其意境很少有人能够达到，因为这些诗句出自天真的本能，出自孩子们生性的乐观：

也许如果太阳的眼泪会对着白石头歌唱

这种黄色就会被轻轻带起

远走高飞

我肯定地走了

因为它希望向世界吻别……

这最后的最最后的黄得如同明天早晨的阳光和希望的蝴蝶

当人性的腐烂和人类的灭绝同时发生之时，明亮的黄色仍然在飞翔，会唱歌的白石头使希望不灭且升起，翩动的翅膀把黑暗的世界点亮。几个集中营中的孩子的希望之诗，是对几百万犹太人的惨死的另一种见证和控诉，它是向上帝向信仰向良知的倾诉和质问。看了这样的诗，奥茨维辛之后再写诗，确如阿多诺尔所说是可耻的。

黄色能够飞翔，我每天透过铁条看到的灰色远山也能舞蹈。如果人可以默默地独自离开这个世界，他肯定会达到一个更远更好的地方。当犹太人像一堆堆垃圾被装进封闭的死亡列车时，人类也就都成了垃圾；当犹太人被命令排成队象待宰的羔羊走向焚尸炉时，人类也就全部是待宰的羔羊。而当战争的硝烟散去，似乎只有犹太教的圣城耶路撒冷才能接纳罪人的忏悔。直到今天，堆积如山浩瀚如海的有关二战罪恶的文字，仍没有触及到人类的本质处，这种罪恶并非一两个失去人性的魔鬼所为，而是一个民族整体的自觉选择，以及全人类的共谋；它也不只是某些人的复仇，而是毫无理由地毁灭人性和生命。

话题太沉重了，但是比话题更沉重的是野蛮的现实。合上书，试着背下玛莎的诗，却大都记不起来了，而无意识的梦却能那么完整而清晰地再现它。这也是一个谜，我经常在梦中看见诗，而且都是好诗，有些记住了残迹，有些只记着看见了诗的景象，词句却全无踪影。与我的梦相比，现实实在是太无聊了。

在一个悲哀而疲惫的时代，那个叫做玛莎的犹太小女孩，在集中营中用诗写下了她的希望，这是唯一值得为之哭泣的文字。每天傍晚，坐在沙发里，梦想着有一天，会步行到小女孩的墓前，实现她那些平凡的希望。在恐惧、饥饿、死亡的威胁时刻笼罩着生命的环境中，一个小女孩还能用诗来坚定自己的信仰和意志，这是何等高贵的人性！所有身处不公正逆境的人，都应该学习这个叫做玛莎的小女孩，节省你的食物、你的身体、你的健康，更节省你的悲哀、你的泪水，你的梦想，你的希望和你的信仰之烛，在浓重的阴影中保存着闪亮的目光，相信上帝赐予祝福。这样，即便在完全失去自由的监禁中也能保持一颗“朝圣者的灵魂”。

亲爱的小玛莎，在你的节省面前，我没有任何理由挥霍和浪费生活，除非你的节省必须以挥霍我为前提。真想摸摸你，冰冷的手指和脚趾，和你一起清点节省下的一切，从一块巧克力到一片面包，从一滴泪到一声叹息，日子越长，你在我的记忆中越扩展。已经失去得太多了，其它孩子能够拥有的，你全没有。所以，你不能再有任何疏忽。在与死亡的对峙之中，你的信仰使你的生命已经不止属于你自己，而是属于一个全新的存在，属于来自上帝的对凡人的激励和赐福。尽管这全新的生命很坚强，但我无权再把任何无谓的责任和痛苦强加于你。

你已经被押往焚尸炉了，没有告诉我你此刻的心情。但我从你留给所有苦难中的人们的这首诗中，猜到了你依然在心中默念着上帝，走进焚尸炉前的那一瞬间，你仍然告诫自己一定要节省，因为你知道你所节省下的一切都会被上帝收留，并且作为祝福的礼物赐给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你通过这罕见的礼物问我：为什么总是这样痛？我无法回答你。

我想追逐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不想沉沦于“众人”、“他们”之中，不想当一个追逐时髦的人挥霍生命。因为这是你的要求。你只活了不到十岁的年龄，但是你太认真，不放过每一丝阴影，不宽容每一点罪恶，不允许每一点不洁，无法忍受脏了的衣领、随地吐痰、斤斤计较、献媚、像苍蝇一样的灵魂。你想在这个污浊的世界上活得节省而干净，不仅是外表，更是灵魂。你必须挣扎，搏斗。这个世界欢乐太多了，你必须克制哭泣。把你所有的悲哀变成文字和色彩，象阳光下的蝴蝶那样明亮，为那个可耻而残忍的时代留下记录。

是呀，在随时可能被死亡吞噬的威胁中，用一首诗记录一个残暴而可耻的时代，该需要怎样的勇气和坚韧，才能使手中的笔变得冷静、笔直、不颤抖。你在天上的书房一定建在某颗肉眼看不见的星星中。狂风刮起时，你一定是关紧门窗，不要让灰尘落在书架上，保持书架的纯净，是你唯一的使命。我知道，在空旷的房间里，唯有书架是你的伴侣，向你倾诉，把你带到远离尘世的雪山顶。书中有干净的溪水，有新鲜的空气，有高贵的尊严，有灵魂的慰寄。一排排书脊就是一串串闪光，你不会孤独，有那么多杰出的智慧相伴，该是怎样的幸福。

亲爱的小玛莎，继续写诗吧！现在你不必再节省了，因为你生命中的每一次感动和震颤，都那么恰到好处，都洋溢着致命的魅力。

### 玛莎的诗——节省

这些天里我一定要节省  
我没有钱可节省  
我一定要节省健康和力量  
足够支持我很长时间

我一定要节省我的神经我的思想我的心灵  
和我的精神之火  
我一定要节省留下的泪水  
我需要它们很长、很长的时间  
我一定要节省忍耐、在这些风暴肆虐的日子  
在我的生命里有那么多需要的  
情感的温暖和一颗善良的心  
这些东西我都缺少  
这些我一定要节省  
这一切、上帝的礼物、我希望保存  
我将多么悲伤  
倘若我很快就失去了它们

1997年5月30日

#### 附录：狱中写给妻子的诗

刘霞致玛莎 ——给我的妻子

题记：今天打了一小时篮球，真累。腰痛，四肢无力。中午躺下后，一睁眼快下午一点了。似乎就在起床前的十几分钟，看见你坐在一间美发厅的躺椅上。就在美发师想要为你修整发型时，你突然掀去身上的白罩布，哭着冲出玻璃门。街上人多车挤，你愣愣地站在路边，边流泪边在心中念着一首给犹太小女孩玛莎的诗。

你突然出现了  
玛莎  
论年龄  
今天的你太老了  
足可以作我的祖母  
但，每一次 带给我的  
都是小女孩的礼物  
一块巧克力  
一个小丑娃……  
现在 已是世纪末  
我正坐在繁忙的大街旁  
一间明亮的美发厅内 花上几百元钱

也许，疯狂生长的白发  
和日渐残破的年龄  
会在现代的魔法中消失  
突然 在对面的镜子里  
我看见了，你，玛莎  
穿着鲜艳的红裙子  
离我而去  
我看不见你的脸  
只有背影很清晰

刺痛着我的双眼  
似乎，你就是我的祖母

你那么小就学会了节省  
每一片面包 每一块巧克力  
每一滴泪 每一根信仰之烛  
能节省的，你尽力节省  
不能节省的，你仍很吝啬  
你把节省下的一切 作为礼物留给我  
一无所有的你  
从容地站在焚尸炉前  
一捧捧灰烬中 上帝正在显现

玛莎 我的小妹妹  
假如你就是我的祖母  
你一定会对我说：“孩子，我老了  
但我在集中营里的  
少女时代还活着  
因为上帝那么仁慈 接受了我节省下的一切”

附记：亲爱的老婆，我居然被自己模拟你的口吻写给小玛莎的诗感动了。泪水中，我看见你一个人一改昔日过马路时的胆怯和紧张，流着泪穿过人丛和车流，穿过物欲横流的城市，摆脱盯梢的警察……仿佛你如此坚定无畏如此匆忙急切，只是为了抓住仅有的生命，穿过半个世纪的岁月，在临终前赶到玛莎的墓前，献上一片面包、一块巧克力、一根红烛、一种铭刻在骨头里和白发中的记忆和忏悔。玛莎的亡灵会接纳你的——我相信！

## 刘晓波：狱中随笔（之一）

亲爱的，你是一把刀，一把从来不会，伤害任何人的小刀；  
插进世界之中，没有血迹，亦不切割，只是令人目眩，只是原形毕露，只是给腐烂留下一道寒光；

你常置身于闹市或欢宴之中，而内心总是远离，刀尖的闪亮并不刺眼，却总要你产生，端坐云中俯视蚁群的感觉，一顶帽子遗失于深谷；

是一把刀，你唯一的天赋，在阴影中喂养伤口，在书页间伸展四肢，纤细而光亮；

是一把刀，却从来没有刀鞘，你深信自己的存在，是一种危险，即便每天都微笑，也会置人于尴尬；

像置身世外的旁观者，冷漠而悠然，惊人的锋利，惊人的完美，全在刀刃的反面。

1997年3月31日

亲爱的，你端坐在盛夏的黄昏中，我却看见你身体里的冰，你一直很冷，出生时手指尖冰凉。

你的血液中飘着雪花，你出生前的子宫里铺满了水晶或大理石。

第一次吻你的面颊，第一次握你的手指，我都以为你的颤抖，是因为身体中的冰。

每次做爱的高潮中，你紧绷的脚趾依然冰凉，你亢奋的喘息也似乎挂着晨霜。想起你，总能看见一串冰凌在月光下闪亮。

曾经背叛丈夫的女人，憧憬奇遇。而奇遇的瞬间，可能是最庸俗的偷情，自以为悲怆的距离美，在放荡中失去了光彩和分量。

曾经丢失了花衣服的女孩，你恨母亲，恨自己的乳房太小，害怕与母亲睡一个被窝；你更恨母亲过于革命，为了赎回外公的“历史反革命”罪过，定期为孩子开会和做忆苦饭；她还喜欢定期检查你的童贞，扒下你的短裤，窥视还没有初潮的阴部，如同学校的老师定期检查你的灵魂。

你恨母亲，还因为你从未见过的外公。他曾经是五四时期被捕的学生英雄，却在1949年后死于共产党监狱。他有四女一儿，却无人给他送葬。

从此，你决定不做母亲。

还记得吗？有一次，在酒吧的烟雾中，一块透明的冰放入我的酒杯，啤酒冒出一串串气泡，呷一口，沁凉。恍惚的我，误以为是含着你的小手指。你喜欢高原，喜欢独自坐在经幡下晒太阳，狰狞的山石如同粗犷的康巴汉子，全身洋溢着阳光般的性感魅力，绛红色的身影，一路长头磕向太阳的神殿。山顶的冰雪融化了，汇成的山中溪流，清凉的溪水流经山涧，如同你身体中的冰融化后穿过我的身体，与滚烫的血汇在一起，沸腾着孤独的你。

关于你的记忆，都与冰雪有缘，以往的岁月与冻裂的大地相似，我熟悉你投来的目光，如同雪片熟悉寒冬，如同深秋的月亮熟悉我的梦境。

潜入你的身体，命运的阴影随之剥落，一点点在冰雪中凝固。

亲爱的，你的一生都很冷。只有我知道这冰冷的生命意味着什么！

1997年7月14日



那个离别的早晨，阳光灿烂，对于惯于熬夜、中午才起床的我来说，显得陌生而怪异。在没有任何准备的空白中，敲门声惊醒了我们，两个熟悉的片警出现在门口：尽管你早有心里准备，但灾难突然搅碎晨梦，恐慌和剧痛使你无力挥手告别，只能在漫长的煎熬中守候、等待。

顽强地守护着内心，像一只虫子守护庭院，那里的一片枯叶，胜过户外阳光下的满目青翠和姹紫嫣红；那里的一株小草，抵得过霓虹灯下的俊男靓女。偶尔，会有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流星，滑过你不眠的眼睛，一片黯淡的紫光，梦中的老鼠长出翻飞的翅膀。

用诗句守护着孤独，不允许欢乐悍然闯入，伤口的低吟如风中落叶。普拉斯死于休斯的赞美诗，优美的韵律，难道变成杀人的利器？

黑色是你的，孤傲是你的，决不会坠入绚烂的诱惑。也许，纤弱的身体无力与外界抗争；也许，仍然沉迷于艾米莉的激情中不愿醒来：艾米莉，一位从没有经历过肉体情爱的处女，却在内心的狂暴激情中长眠。那么放荡不羁，又那么小心翼翼，庭院太小，容不下太多的问候和精神食客，朴素的野草抵不过遍地繁花。

宁愿就这么守着、守着，宁愿与灰尘为伴，一寸寸地、反复耕耘这尺把空间。就这样，与荒凉为伍，与虚无交流，就寂寞就孤单就彻夜不眠地读着长醉不醒的杜拉斯。

酗酒的女人没有未来，她为什么需要未来？

就这样，每天挖掘石头下的蚁穴，期待那只独步梦境的壁虎，寻找那种致命的秘密。守候，是把自己掏空后的一种期待一种坚持，一种太纯粹的以至于无从比较的品质。

拖着一小片阴影，刚好能吞没你的小手和小脚；望着一小束烛火，刚好能洞彻你卑微的欲望；曾经跑调的乐曲，一句还没有结束，另一句已经开始。

想得太多，写得太少，每个字都通向亡灵。

就这样，守着亡灵，等着铁窗后的音信，为自己准备好与亡灵彻夜长谈的烟、酒、茶和诗句。

从远处看你，像赤裸的群星，拒绝云雾的装饰。你似乎生于一座小岛，孤独从此开始。

你在干什么？又在为自己开中药方吗？

1997年7月15日

总是心痛，天高地远的漂泊，只有残烛和大把的安眠药，熄灭之时，照彻一个简单故事；苦恨孤囚，一死犹有余辜，死过一次，才能在虚无中活下来。

抛弃信念，如此轻易，犹如把一顶过时的帽子或手套忘在公共汽车上，甚至在寒风肆虐之时，也想不起丢掉了御寒的用具。

玫瑰花束被塑料绳扎紧，像一捆平庸的诗人，很安详。否则，花与女人，不会是最庸俗的比喻。

一只猫跟着你，你询问月光，月亮说：因为你的肉体散发着腥骚。

常常，生命之弦会突然松弛下来，那种崩溃的预感，比之于任何自然现象的颓然坍塌，都来得容易。不必付出什么代价，也不会有什么懊悔，一转身，一切就完结了。至于完结之后，是否还有痕迹，全然与我无关。是的，背叛者、负心人，皆能悠闲地活出甜酸苦辣。

如果没有坚持住那一瞬间，在不该屈膝时屈膝了，即使用漫长的余生去赎罪

去弥补，也再不能赋予生命以意义。一生坚守，毁于一旦，并不值得惊讶和惋惜。只要有了这个懦弱的一旦，就再也不会会有什么坚守的奇迹。

活出意义来不容易，活得虚无就更难，因为生命的根基处理着意义的种子。凡是有生命深度的虚无主义者，皆是太想活出意义来，包括尼采式的渎神者，卡夫卡式的失败者、加缪式的反抗者、福科式的颠覆者。西西弗斯是一切神祉的宿命，推石上山的徒劳，不是虚无而是意义，他的执着，为后人留下了的借题发挥的空间非常广阔，以至于这空间超越了时间，凝固成永恒的象征。

1997年7月16日

时间停滞，我正在被无尽的空间所驱赶，似乎自己将随时堕入绝境。虚无在脚下，万有在头顶，交替挤压——歌唱着挤压——我必须承受平庸的纠缠。

一位思想家可能就是一个醉鬼，智慧的创造如同醉鬼在寒夜中酣睡，只要第二天早晨太阳没有升起，伟大的思想就可能诞生。

黄昏很轻柔地落下，窗子上的夕阳依然明亮，散步的情侣那么悠闲，角落里的叹息依然沉重。把自己化为烟，再次被笼罩在朦胧之中，扭曲着上升并消失，看不见的影子和头发中的遗味，依然嚣张。

我很想祈祷，在这个星光黯淡的夜晚，但我没有信仰，没有上帝，只有一点点可怜的烛火。我相信自己是一座大毁灭后仅存的残破城垣，立于天地之间和阴阳交错的急转弯处。空无是一间房子里的一座钟，帮我在屡屡错过的时刻找回准确的分分秒秒。我能够让肉体抛弃灵魂，在精神只用来维持肉体虚荣的瞬间，远距离观察思想的碎片。

真实的巴别塔早已倒塌，幻想的巴别塔却永远矗立，无从表达，无所交流。

沉默，是一个含义丰富的时刻，也是一个一无所有的单词。沉默一天、一年、一辈子，回忆的疾病久治不愈，反省变成癌。我无权以苦难的名义要求荣誉和宽恕。

在疯狂的口号中长大成人，已经无法习惯和理解细碎的私语。

冷酷的青春物语，好像是一部日本小说的名字。但动物的青春并不必然冷酷，落叶永恒。

宽恕我吧！我是个可怜之人。

1997年7月17日

我们的爱总是如此，默默等待另一人的到来。爱是我们周围存在的一切，告诉我们为什么要在困难中坚守一丝微笑，一种从容，那么激动地诉说。

我们的爱总是如此，一双在每个夜晚写诗的手，在黑暗中相互握紧的手，在彼此的胸前不住地颤抖的手，在挥手告别的时刻折断了手指，指甲脱落了，像出窍的灵魂。

泪水中的月亮，恍若草丛中的墓志铭。石头的癫狂、黄昏的忍耐，嘴唇上的线条缠绕着一具颓唐的尸体。此刻，灵魂的亢奋，犹如风的哭泣，内心的痛苦并不想裸露在阳光之下。

我们的面前是一条灰暗的路，双脚平静地闪光，诉说着还没来得及倾诉就已经黯哑的爱，一支还没有点燃就已经成灰的烟，肉体抽搐的悼词，多么夸张，第五交响曲来自阴道的干涩和阴茎的绝望。

空旷的早晨，塞满黑色哭泣，一无所有的我们，我们一无所有。用心的僵尸做一次爱的广告，躯体被肢解成时尚的广告辞：女人的丝袜和男人的避孕套，坟

墓中安眠着经血失调精液枯干的激情。

海浪展开飞鸟那白色的翅膀，从远出滚滚而来，涌起月光下的一道墙。沙滩上的脚印没有归宿，写下支离破碎的名字。咸的水，甜的泪，无味的词，为你搭建一座巧克力城堡，请来博尔赫斯，为你讲述城堡的装璜。

一个瞎子讲述着一颗星的明亮，沉沦而兴奋。我看见你的白发，一根根在交叉的火焰里飞翔，预言从聋哑人盲人残疾人的灵感中迸出，摇弋是幸福的，梦中的摇弋尤其幸福。

一边手淫，一边打开一本书，下体被精液污染时，我正在阅读自己的天书。命运化为手心上的一滴墨水，笔划雕刻着未来，悠然扩散。不是地、不是天、不是水、不是山、不是火、不是冰……这纯洁之光，在你的指尖上找到神居住的地方。可惜，那地方的每一粒沙石都被我的精液玷污。难道褻渎了神的我，还有能力净化爱吗？

当我提笔时，你站在我身后，像一个故事的反面那样难以叙述。盐融于水容易理解，泪融于水就无人能够解释。百合花般的诗句有一种惊人的粗俗，不能只靠痛苦生长。

越是困顿就越要乐观，外面越黑暗内心越明亮，比如，你的微笑，就是阴雨连绵中的一柄红伞。

1997年7月20日

想起你，是在回忆一座荒凉的庭院，百合的残片却依然鲜艳，龟贝竹的伤口依然在月夜中低吟。一个白发老者，坐在干涸的井边，似睡非睡的姿态，总是有点神秘。于是，我忘记了繁花似锦的春天，却清晰地看到沙尘暴搅混了宇宙。

想起你，如同儿童画一栋童话中的白房子，或者像我在北欧走进乡村的小教堂，除了彩绘的玻璃窗，其余的一切都是无色的石头和木头，耶稣受难的姿态也是木纹塑造而成，壁炉里烧着木屑，一排排乌黑发亮的椅子，笨拙而忠诚。管风琴的祈祷低吟，圣·约翰之火是为女孩子点燃的，那是落入水中的星光，点燃姑娘的婚纱和面纱。无论贫穷或富裕，也无论疾病或健康，一个男人从水中走出，一只手高擎火焰，另一只手举着戒指。当所有的火焰熄灭之时，恋人就在灰烬中接吻，并接受神的祝福和保佑。

想起你，如同翅膀迷恋天空，岁月如泪滴，无尽头，无寄托，载满麻风病人的愚人船四海漂泊。在愚人船的漂泊里，福科发现了理性的残暴和狡诈。上岸的神经官能症，被锁进一个铁笼里，贵夫人从马车的窗口，向笼中抛出叹息和惊叫，帽子上的羽毛颤抖着，面纱后面的眼睛，半是怜悯，半是疯狂。

有些人过早地离开，有些人迷失在回家的路上，有些人把坟墓当作永垂不朽的幻想……只有你，如同一束不会融化的冰凌，赤裸地立在寒夜的月光下，等待一个影子的出现。而那个夜晚，属于一只嚎叫的猫。

你的颤抖巍然屹立，白雪中的灰尘落入梦中。向没有慰寄的未来，敞开心灵的伤口，迎接寒风的利刃，切割你的思念。

想起你，如同注视一个空酒瓶，在手指的敲击下，发出烂醉如泥的呓语。早已触摸过死亡的双手，却不敢挥动离别的诗行，幸福只能建立在绝望的沙滩上。

一只小号，带着西太平洋响亮的旋律，装作永不黯哑，吹奏着十月的那个早晨，淹没在盛夏沙滩上的足迹，具有礁石那样厚脸皮的坚韧。

一排空椅子在秋天的黄昏里等待，与一张抽象画在仓库里祈祷，遵循着相同的逻辑。它们都是一连串无始无终的删节号，它们没有主人，它们向高原的天空

发问：“为什么蔚蓝如此广大？”之后又沉入迷惑的无声。

破碎的幻想，始于一次模糊的初恋。

季节也会感到孤独吗？请用优美或嘲笑来回答！

1997年7月21日

用夜晚的星星拼出你的名字，需要习惯黑暗的目光，需要在阳光下紧闭的眼睛，需要在手指颤抖时就任它颤抖，需要在进入梦境后的清醒，需要能够感觉到乌鸦对冬天的怜悯，需要强忍住泪水的自我放逐。

在你的幻想伸出的枝杈上，三只红色的鸟栖息，展示着你熟悉的影子和姿态。你是一棵树吗？无论绿荫覆盖还是霜满枯枝，你都在保护脆弱的生命吗？有时，你也会变成一株树，在黑夜呼吸露水，让我在清澈的雨滴里欣赏你的睡态：眼睛微闭，睫毛上挂着迷人的安详，呼吸徐缓，把你的气味扩散到我的周围。

弥漫，从你的气味开始。

我割破手指，让血与墨融在一起，红色的字迹中，长出墨色的龟贝竹，这是唯一能够长久与你为伴的安慰。

多遗憾！让你的名字从我笔下穿过，却没有留下一丝痕迹。再耐心一点，你就能看到上升的岛屿，沿着时间曲线扩展。

春天来了，蠢蠢欲动。爱欲之箭穿透僵硬的太阳。

把你的小手给我，共同挖掘一口井；把你的小脚给我，独自走向呼啸山庄；把你眼中荒凉的风景给我，我要在顽石的缝隙里寻找脱落的白发。

如果我回不来，请把一杯酒注入大海，当太阳醉倒时，就会有珊瑚树结满你的名字。而就在你的脚边，我的坟墓正在微笑，那是你熟悉的声音，笔直地立在枯骨之中。

被无数天使奸淫的天空，放荡一如你的祈祷，尽管此刻的，你已经不再乞求。回到空无中，回到母亲的阴道里，为了拒绝出生，高声啼哭。

1997年7月22日

是你的双脚边赶路边收集路边的智慧，是你的双手边煮饭边创造火焰的想象。那只与阳光相互仇恨的壁虎，在墙壁上爬出地狱的图案，那是纯然优美的4月1日，是一枚用鱼骨自制的半圆形胸饰。

这个空泛而苍白的早晨，天空燃烧着殉难者的倒影。庄子在悬崖上的垂钓需要全人类作诱饵，老子的玄虚扼杀了所有生命。

梦的子宫只能孕育畸形的幻想，昏暗的乐曲征服了明亮的灵魂，被解构的肉体不过是臭气熏天的残疾。当肉体用纯动物的敏感触碰信念之时，屠戮的刀锋也不足以构成罪恶。

在紧贴皮肤的下面，蓝紫色的血管分外清晰。遍布血液之中的毒素，追忆着昔日的辉煌。时间是一只红翅膀，映照着告别时轻柔。没有什么值得自傲，却有太多的往事需要忏悔，皱纹里隐藏着岁月的污垢，一只手伸向空无，抓住未来的纷乱。

太阳升起时显得天真，天真得近似狡猾。古老的遗容在现代整容术中恢复了青春，怀疑乃精神虚荣的标志。

把一朵花植入石头的承诺中，完整的句法立刻失去意义，谨慎的用词突然疯狂。

应该感谢福科的变态生活和怪异文字——真理一旦握有权力，将比谬误更霸

道更残忍。亚麻色的形而上学是快乐女人在对镜梳妆，而我独衷于女人在绝望时剪下的长发；粉红色的逻各斯，如同少女的第一次一见钟情，而你喜欢历尽情场的齷齪的老猴子；在谦卑的夏天向严寒致敬，季节的起源无需哲学的辩护和科学的论证。

当紫色的瘢痕布满女人的皮肤，无泪的双眼燃烧着干涩的盐。

是时候了，一棵超验之树上开满世俗之花，风吹来流行歌曲，象明丽的彩虹那样耀眼。狭隘的词，组成一条钢丝，必须有勇气和诚意才能恰如其分地使用。而丰富的词句，则像空气一样取之不尽。

花花公子可以为爱而死，死后的复活不必上帝恩准。

这是二十世纪的殉情。

1997年7月23日

原谅我，迎面相遇，没能认出你的面容。在我的记忆中，你的脸是一个湖，安详地嵌在两山之间。没有实体，只有寂静，倒影着城堡中的炉火和骷髅，来自上天的宝剑直插湖底，家族的秘密从此血流不止。

我是一条鱼，遨游在黎明的湖水中，徘徊在那些彩色的石头中间。我不断地问自己，这个孤独的湖为什么如此清澈？她是真实的存在，还是我变成鱼后的幻觉？在我思想的废墟上，不可能有如此悦目的风景，良心犯的良心被狼厮咬，一群狗围着观赏并嚎叫，如同那些欣赏奴隶角斗的贵妇人的尖叫。

也许，边缘与曲线是天生的姐妹，月亮的残影投向大地，形成了这个湖，她支配着一个男人的诞生和命运。没有水波和月影，我无法与沉沦的影子交谈。

亡灵只能听懂枯草的语言和风的声音，幽灵们必须忍受活人们的喧嚣。

耶稣爱的首先是坟墓，是撕下的肉和泼出的血。盐是海的精子，无旋律的蠕动，绝望的笔在湖面上写下一首难以理解的诗。我的心是一片沙滩，留不住海水，也留不住阳光。沙砾的思维没有棱角，意志是柔软的，如同一团水草，除了随风摆动，再没有任何动作和决断。

也许，夜晚会敞开它的怀抱，给我满天的星斗，天蓝色的火焰，照亮时间的阴影。有一天，地球是否会像火星一样没有一滴水，宇宙却凝结成你眼中的一滴泪？

在太阳的背后，是肉体 and 眼睛之间的廉价交易。

我死了，心却活下来，徒劳的蹦跳，将经历更为严酷的考验和折磨，忍受彻底被抛弃的命运。记忆是荒凉的，大脑残缺一根疼痛的神经。我的梦就是雨后的大地，阳痿中憋在睾丸里的精子，散发着潮湿腐烂的气息。

人与石头具有共同的祖先，陌生的眼睛从身体内部向外张望。它能看到什么？除了杀戮就是欺骗，除了欺骗就是无耻：哲学家们向一只待宰的羔羊讲述献身、论证正义、预言不朽；科学家向一只用作实验的老鼠讲解伦理道德的起源、论证为科学而献身的高尚。

总需要某些生物为了献祭而甘愿做出牺牲，对这个故事从古至今的历史复述，仅仅是为了满足某些人的虚荣和残忍。

然而，死了就是死了

不过是一件已经发生过的事情：

闪着白光的尸体中沉淀着盐粒

黑色的幽灵中也沉淀着盐粒

而蔚蓝的海水中却没有盐

而石头的躯体里却盛开着玫瑰  
狗发情时的痴迷眼睛  
一直盯着我  
1997年7月24日

一双完全裸露的眼睛，犹如残酷的真理，为自己的坦率而牺牲，以理杀人的古老伎俩，再一次复活在我的手淫中。

这双眼睛中的风景，被剥去光线变换的伪装，在没有秘密的天空下，沮丧地失色。双眼疲惫时，眼底荡漾着风，亢奋的视后映像疯狂地挣脱寂静，潜伏在眼球深处的阴谋，开始了真正的颠覆。

无可言喻的眩晕，伴有碎裂的声音。悔恨如雾，慢慢散开，弥漫成射精时的高潮。那种窒息的浓度，冻结了性交的快感。

黄昏，应该是忧郁的情歌，却在做爱之前就为高潮的降临而哭泣。早已消失的喘息，如同下过雨的柏油路面，一盏更为苍白或灰暗的灯，把醉态带出雨季，就要死亡的夏天，只留下发霉的遗言。风的语言也会潮湿，梦的飞翔也会腐朽。

贴在地面的面颊，感受遥远，穿越如此宽阔的痛苦，田野那绿色的风，吹乱了始终如一的承诺，最后的告别变成一首诗中的蜥蜴。

亲爱的，如果此刻黑夜正在被分割，我将用坚硬的骨头为你柔软作见证。云的忏悔不过是一场大雨而已。

那么鲜嫩的双唇，吻上去居然有浓郁的血腥味。让提琴声点燃壁炉中的秘密，是指望在下一个夜晚改变你，在如同夜空般黑透的时间。你的指甲里有洗不净的泥，泥中有童年的气味，那时四月的某一天，你咬破嘴唇，留下永远抹不去的牙痕。

时间有牙齿吗？牙齿上有毒吗？犹太人的皮肤上的烙印是灭绝和耻辱的标记。

岁月也像石头一样，被岁月本身所摧残。

乞求用荒凉的一瞥揭开你的面纱。

在这个刚刚粉刷过的囚室里，吃午饭的铃响起，我就会想起受伤的龟贝竹，在你的注视下发出绿色的叹息。与影子一起跳跃，向罪恶的天空举起鲜淋的伤口，我正把大锅菜里的一只苍蝇吞下，那是你颤抖的手，端起一支空酒杯。

1997年7月27日

你留下第一滴泪的地方，岁月像婴儿的手指一样娇嫩；你流出经血的最初时刻，大地像老人的目光一样溷浊。在那片能托住雨水的桂花树丛中，当四月的风把腐烂的草根点燃，天空发出一声微茫的叹息。光影中闪烁着衰老的灵魂，一根拐杖指点迷离的远方，恐惧渗入裂开的墙壁的寒风那样深入你的眼睛，路边的沙砾也惊恐地竖起耳朵，倾听你走向亡灵的脚步，那种被遗忘的痛苦在残骸的气味里升起。

抽搐的平原刚刚得了一场大病，之后的大雪纷飞压迫着山的胸膛，一个空旷的回声甚至比夜晚更静谧，那是十字架上挂满的夜晚，很孤独的夜晚，一粒沙子被抛进大海的夜晚。

龟贝竹那带病的翠绿，何等惊心动魄！

一把倒悬于天空的利刃，刺穿我的精液。

曾经笑声琅琅的庭院，如今落叶无言；曾经总是出错的时钟，使你错过了一

个世纪，而如今精确得让你心焦，提醒着下一秒钟的工作。

贴近的人是缥缈的，荒凉的石头惊愕地站起，四季在那一刻停止循环。

你是个脆弱的女孩，永远铭记母亲的背叛，油漆剥落的紫红色柜子里，藏着你被封杀的美丽童年。灵魂中的一条断臂，标记着先天的耻辱，难道就从来没有人送给你一件礼物吗？难道一株草就只能在寒风中颤抖吗？难道空虚的时间永远该诅咒命运吗？

发烫的血使天空苍白，受伤的鸟飞进你的记忆，翅膀上闪烁着一片海洋，使怀念的碎片变得明亮。

于是，你看见了外公的影子，嗅到了桂花树的味道，在靠近天国的某一条小路上，泥土里种植了那么多颂歌。

大片的葵花，茂密挤压着你，天空被塑造成两个乳房，一个干瘪，一个丰满；一个喂养群鸟，一个抚育雪花。

1997年7月28日

我突然停下来，呆若石头，挺直而僵硬。明知日子一去不返，却无力抓住黎明的光线，一任生命流失。难道我真的瘫痪或丧失了起码的能力了吗？眼看着末日正在毁灭我所珍惜的一切，却无力保护和珍藏它们。是我在逃避生活，还是生活在逃避我？

这世界犹如一座高贵的城堡，壁炉的火焰里却没有女主人读书的影子。门外一片荒漠，此刻，有一个女人和我一样无能为力，也失去了她珍爱的岁月。偌大的空间，却没有我们俩的立锥之地；漫漫的时间之流中，却没有分配给我们俩的某一瞬间。我想回头寻找，但是黑暗吞没了周围的一切，我的命运，似乎，只能被盲目和疯狂支配——每每在关键的时刻迷失。

我就是一棵干枯的树，垂死之时才开始寻找荒凉的天空。那些离去的人不再回头，那些过去的事不再重现，记忆中的童年就是死寂的阴道。

这个世界，没有安慰，不必寻找回家的路，路已经随着我的眼睛一起荒废。我不再记得那首诗——那首让我心肺翻腾颠倒的诗——词句象流干泪水的眼睛；我也辨认不出草叶上的昆虫，蚂蚁的洞穴和蜻蜓的天空，在秘密的约会中坍塌。

已经太久了，没有感受过雨滴和雪花。失明的大脑再也没有了梦——关于你，关于爱，关于你我的初次云雨，关于雾霭和云霓，关于黑暗中冰冷的手指触碰我的生殖器……

亲爱的，我就是那个在舞台上突然忘记了台词的演员，我与你相约的那一天，我记不起你的生日。我被意外的变故掏空，像一块没有机芯的手表，一首没有韵律的诗。生命的脆弱常常超出我的想象，甚至比婴儿的目光更无辜。在狗的眼睛里我高大无比，在你的眼睛中我就是丧家之犬。针尖穿过肉体时的毫不在意，轻松得让我随时感到即将死去。

我的兄弟突然就没了，犹如情人间的誓言转瞬即逝。

我该怎么办？

1997年7月29日

每个词都有一双脚，带你去陌生的地方。高耸的橄榄树召唤着风，通过你的目光筛选春天的生长。脚是孤单的，泥土中的灵魂也是孤单的，而词句带你去的远方就犹为孤单。

每个词都有一副嗓音，唱给遥远的歌，有时是一支颂歌，有时是一种嘲讽，

在你听到乐曲之前，首先会看到被抹去的笔划。天空那么纯真，像个靠肉体挣钱的女人，作为物欲对象的肉体远比被精神化的少女纯真。

每个词都有一双手，帮你端起一杯酒，那么透明，又那么难以看穿。当你感到酒精涌上面颊，手指的抖动意味着世界在颠倒着哭泣。灰暗的风暴散发着酒香和呕吐，零点一刻另三十八秒，那么精确的醉态。今晚，不用我的搀扶，你就能回家，如同有灵魂有记忆的落叶。

每个词都有一种开始。词是泥土做成的，黝黑的笔划和金黄色的发音，翠绿地叙述着上帝造物时的语言：要光有光，要生命有生命。神圣也来自泥土，石头也有灵魂。祈祷吧，卑微的人，为你们的傲慢和狂妄。

每个词都有一个终结。词的坟墓是看不见的，什么时候复活，赤裸的女人就什么时候在赤裸的男人面前微笑。智慧树早已老了，早已没有了阴谋诡计，勾引人类始祖的蛇进入永恒的冬眠。上帝的牙齿也会脱落，发出的命令很模糊，谁也听不清。于是，世界的门在混乱中敞开，复活节的钟声为我们而鸣。

亲爱的，你是一个词，我也是个词，你我凑在一起，就是一双脚一双手一副耳朵两只眼睛一个洞穴一根探棒，阳物 and 阴物，我的精液融于你的经血，如同气味融于空气。你是一种目光，我是一种嗓音，色彩和声音，从你开始到我终结，很完满的命运。不是吗？

用多少骨头多少肉多少血，才能铸造出我们？如果肉体是灵魂的牢笼，那么灵魂就是肉体的监狱。想用灵魂的提升平衡肉体的下坠，如同月亮妄想照耀太阳。自由的时刻不是梦想而是梦想之前，石头建造梦想，梦想捣碎石头，遥远的海水一次次干枯又一次次涨潮。我们创造的只是雾，只是雾中朦胧的激情。

头发剪得再短，痛苦却不会有丝毫缩短；白发再多，青春却丝毫不会减损。你有鱼的舌头和雨的皮肤，在海中品尝蔚蓝的阳光，味道怪异。

1997年7月30日

紧贴着你的皮肤，我就是沐浴着细雨的石头，这个铁窗后阴郁的正午，在你冰凉的皮肤下绽开。你是一只红帆船，停泊在我眼睛深处，死海掀起巨浪，我们岿然不动。草原上的风和阳光，喝了太多的烈酒，醉态的性感如同潦草的乐谱，一曲走调的皮肤之歌，让聋耳的贝多芬听见了上天的交响。

我惋惜，留在记忆中的雨天太少了，雨天里我们不应该总是打着伞。一些小岛的幻象或北方原野上的夏天，有一种独特的发霉方式，腐蚀着我们近距离的对视。父亲沉默不语，母亲突然抽泣，大哥的头发日渐稀疏，只有你勉强的微笑搅动僵直的时间。

人，多柔软。我渴望你苍白的微笑，黑白分明的双脚，无论怎样都在向我走来。在肉中生根的意象，比植物的生命力更长久。

亲爱的，我们不该用童话谈论监禁，用语言倾诉怀念，远不如肉体对肉体的承诺，生殖器的许愿比誓言更深入骨髓。

我在精神上很难感受你的温度，但是幻想中进入你身体的温暖，令我随时随地感到你。你的难以愈合的伤口，就是永远对我敞开的你的一切；你在梦中的嚎叫，就是我用淫秽倾诉的孤独。这世界离我们很远，狱警们的微笑像锉刀刮着骨头。你这个已经太老的新娘，不是正在进港的船，而是渴望回家的礁石。

礁石的欲望是黎明是开端，寒冷充满了我们，如同烛火摇曳的感觉。你是无尽的地平线，弯曲的背后是一首经常遭到遗忘的诗。情人和妻子集于一身的你，来自垂危阴影的你，一个完全裸露的女人，信仰为活下来，就必须付出十字架上



的鲜血。

你走进我，带我远离，世界之外，还会有一扇敞开的门吗？

激情是背影，逆光总是那么美丽。隐去并不等于消失。你在我的身体里。

在你我之间，是里尔克或茨薇塔耶娃：我恨大海——那么大的地方，却不能行走。

你走后，留下一个更为淳朴的词。

1997年7月31日

原载——国际笔会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会刊©2005年春 试刊号

# 刘晓波：虚美矫饰的国史

(上)

国人向以“历史意识发达”而自傲，也确实有文字发达、史学兴盛的资本，浩瀚的二十四史以及其它史书，也让“五千年灿烂文明”变成“人云亦云”的套话。然而，许多有真知灼见的学者和思想家，对于这漫长的史学传统皆有所保留。如写过《史通》的刘知几、思想大家梁启超、文学大家鲁迅、自由主义大师胡适、顾颉刚等“五·四”一代疑古派学人……他们无一不对中国的史学传统提出尖锐的批判。说的极端点，这些批判都可以作为鲁迅提出的“瞒与骗的历史”的注释来读，而欺瞒的历史还不如无历史。

疑古派学人的代表顾颉刚在杰出的《古史辨》中甚至说：除了在古迹和地下文物等实物中有真实的历史之外，中国的文字中找不到真实的历史。有人指责顾颉刚是在危言耸听，然而，洋洋洒洒的二十四史，又有几卷是实录呢？散落民间的野史，又有多少真正的史实，而非道听途说的口头演绎呢？特别是有关历史人物的一些生活化个性化的细节，关于涉及的普通百姓生活的历史，在正史中几乎就是空白。无怪乎史学大家陈寅恪也说：“旧籍于礼仪，记述甚繁，由今日观之，其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 唐代政治史稿》，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P6）

中国的书载历史之可疑，起码从孔子编鲁国史《春秋》就开始了，《春秋》多为尊者讳，完全是精心剪裁而成的史书，所谓“秉笔直书”，不过是后人为了维护儒术的权威罢了。孔子在《论语》中宣扬的血缘伦理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只有这样的相互隐瞒，才是“直在其中矣。”它向社会向史学的推广就是“臣为君隐，忠在其中”的史学观。《春秋谷梁传》中曾说：孔子编《春秋》有“三讳”——“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由此，孔子所极力维护的“殷周之盛”也很可疑，不过是用虚构和剪裁来做他本人的政治主张的脚注罢了。

经过孔子删编的中国第一本诗集《诗经》，收录了三百首诗歌。弟子问孔子“诗三百首”的意义何在？孔子的回答是：“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圣人的继承者大都认为他老人家删诗乃功德无量的伟业，而我以为，就孔子删诗的“思无邪”之标准而论，不知有多少“思有邪”的好诗被他删掉了。要我看，没有经过孔子删编的远古诗歌肯定大大超过三百首，而经过孔子的删编，传至今天只剩下三百首，实在是孔子作的孽。即便与稍晚出现的没有经过孔子删编的《楚辞》相比，《诗经》在审美上也是平庸的。更重要的是，中国古代诗歌在汉代独尊儒术之后，《诗经》作为儒家经典之一，为后代文学提供了权威标准，使整个文学走上了“文以载道”的歧途：一种扼杀人性丰富性的堂庙文学成为主流，而民间的草根野调和情欲人性则被视为不入流的文学。在理学盛行的宋代，甚至诗仙李白那些豪放无羁的杰作，都被理学家们视为“诲淫”之作。宋代理学兴盛之际，恰是宋诗走到“点石成金”的末路之时，倒是那些偏离“文以载道”的宋词，在对人性的吟咏中闪烁着夺目的审美光辉。

按照孔子的取舍标准来整理文化遗产和编写历史，被删改、隐讳、虚美之处肯定很多，他毁掉的好东西和真东西也一定不少。后来的“焚书坑儒”以及历朝历代的古籍整理，大都遵循孔子的删诗法和“春秋笔法”。可以说，孔子编《诗经》和《春秋》，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具有编撰权力的人根据自己的偏见任

意剪裁历史遗产。中国历代执政者对文化遗产和历史的态度的态度，完全继承了孔子开创的传统，每一代重编文化遗产的过程，就是一个“删改、隐讳、虚美”的过程，中共执政后对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唯我所用的粗暴态度，就是删诗传统的登峰造极的泛滥。

近些年，在大辫子满银屏的清廷戏热中，康乾盛世被一再褒扬，《四库全书》也被国人视为伟大的文化工程，而在实际上，那不过是一次对历史文献的浩大“篡改工程”。在编纂过程中，古代文献的取舍以满清皇帝的谕旨为标准，通过对全国图书的审查，编纂出一套为满清“三讳”的全书，不仅不利于满清的文献被禁毁，就连涉及契丹、女真、蒙古、辽金元的文字也都要进行篡改。据统计，查缴禁书竟达三千多种，十五万多部，总共焚毁的图书超过七十万部。所谓的康乾盛世的另一面是：文字狱诛灭文人，编书销毁文献，正如鲁迅所言：“全毁、抽毁、剜去之类的也且不说，最阴险的是删改了古书的内容。……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

## (下)

替专制家天下及其权势者遮丑撒谎的编史原则，在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后，已经作为一种写作伦理而确立，汉大赋那华丽而铺排的文风，将全部赞美献给了天子；《汉书》对皇帝们的记述，也开始遵循“三讳原则”。久而久之，便演变成为一种“替圣贤和祖先遮丑撒谎有理”的道德传统，渗透到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讳原则”，不仅在编史中、且在日常生活中，不仅对大人物、也推及到朋友熟人的社交圈内……畅通无阻。为尊者、贤者、亲者撒谎掩饰，在公共事件中被仪式化为庆典语言，成为公共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私人事务中被日常化为习惯话语，变成血缘伦理的组成部分。“家丑不外扬”之外，还有“国丑不出门”；在“官官相护”之外，还有“人人相护”。特别是为国家、为民族和为政府遮丑，具有大义凛然的道德正当性，撒起谎来大都底气十足。

在后来的著名史家中，大都尊奉孔子开创的“三讳”原则，只有极少数史家敢于突破“三讳”，批判这种虚饰的写史原则。刘知几曾明确指出中国史书中的“曲笔”之恶习，就源于孔子的“隐说”和《春秋》中的“不谕”与“虚美”，他说：“观孔子修《春秋》也，多为贤者讳。”后来，梁启超在《中国之旧史》更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人“只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吾国史家以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为史也，不过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则非所闻也。”所以，“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而一旦记载于书中的历史变成帝王将相之家谱，历史记载本身也就变成了瞒与骗的“三讳”。

实质上，“三讳”传统的表象是撒谎的道德，其深层是一种绝对不平等的家天下秩序即主奴秩序：主人高于奴仆、国家（群体）高于个体、政治权力高于个人权利、劳心者（统治者）尊严高于劳力者（臣民）尊严……在专制文化中皆是合理的正义的。既然主人高于奴仆、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政治权力高于个人权利、劳心者高于劳力者，那么后者为了前者的尊严、利益或面子而隐恶虚美，就变成了一种强制性的义务或责任。为帝王隐恶是臣民之忠，为先哲文过是弟子之义，为父母遮丑是子女之孝，为丈夫掩疵是妻妾之责。更进一步，发展为子女要原谅父母之过，臣民要原谅祖国之错，家国一体的传统导致公德和私德的乱伦：祖国变成了母亲，血缘之爱也就变成了爱国主义；老子错打儿子也应该，国家冤

枉子民也没错，即便频频错打和冤狱遍野，子女和子民也都应该原谅。

必须强调的是，“三讳原则”内化为国人的写作伦理，固然与孔子开创的传统相关，但主要责任不在孔子而在制度。因为，如果仅有孔子的编史和删诗而没有后来的制度支撑，“三讳原则”至多是他个人的价值偏好而已，根本无法上升为正统的普遍的写作伦理。而只有家天下的独裁权力对“三讳原则”的制度化的支撑和鼓励，才会使其成为“惟我独尊”的写作传统。具体而言，先秦时期的孔子，仅仅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其编鲁国史《春秋》和《诗经》，也不可能被奉为至尊经典——后人只有“注经”的义务而没有质疑和批评的权利。只有当“独尊儒术”的意识形态正统确立之后，中国的人文学才沦落为由“注、疏、释义”所构成的脚注之学。无论是内容还是文体，大抵陈陈相因、了无生气。

“三讳”传统的另一面是“文字狱”传统，即对“直书实录”的真话原则的暴力化强制打压。在中国的历史上，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汉武帝割了司马迁的屁到明清文字狱，绵绵不绝的“三讳”传统伴随着同样漫长的“文字狱”传统，说假话大话空话的人可以官运亨通和名利双收，而说真话实话的人大都遭遇悲惨，仅仅是言论被封杀已经是最轻的惩罚了，许多人因言论而身陷囹圄、被割喉处死，死无葬身之地者也大有人在。这种任意剪裁和编造历史的传统，在中共执政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中共自称“伟光正”，全力歌功颂德和掩饰阴暗面，中国近、现代历史被阉割得面目全非，公共谎言总是占据舆论主流，绝非突发奇想和今日景观，而是根植于深厚的“三讳”传统。而且，中共掌权之后，文字狱迫害之惨烈，可谓史无前例。

中国号称历史意识最发达的民族，而且一说到历史就是“五千年灿烂”，但是历代史家并没有为后代提供多少真实的历史，中国人的记忆没有连续的积累，每一代之间都有难以填补的断层，特别是对灾难及其罪恶的记忆，更是大片空白。在仍然独裁的秩序之下，如果自由反抗独裁的斗争就是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那么中国独裁制度的几千年延续，就是得力于民族记忆的空白。这空白要么制造遗忘，要么扭曲记忆，我们几乎无法从过去的历史中积累诚实的经验。这种对民族记忆的大清洗与一次次改朝换代对有形财富的大破坏大掠夺相配合，遂使同样的历史悲剧一次次重演——每一代接受的大都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废墟。

1998年4月于大连教养院

《观察》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6/7/2004 2:06:27 PM）

# 刘晓波：青楼中才有真人性

——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

陈寅恪先生所作《王国维纪念碑铭》，仅有 253 个字，却反复用到“独立”和“自由”二词，特别是最后一段，与其说是对挚友王国维的评价，不如说是陈老先生的自勉：“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尽管，在 1949 年中共掌权之后，在毛泽东对知识分子的疯狂迫害中，陈寅恪先生没有如梁漱溟先生那样，做出什么仗义直言的惊人之举，但他却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践行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50 年代初，中共邀请陈寅恪先生出任第二历史研究所所长，陈老先生在亲自口授了一封复信中说：“我认为研究学术最重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在老毛的时代，他远离社会喧嚣，不参与由郭沫若领衔的那些御用史学的编纂，而致力于《再生缘》和《柳如是别传》的写作，他能够耐住寂寞和顶住压力而专心做学问，确实是殊为不易，甚至可以誉之为“难能可贵”了。在学术成为政治婢女、知识分子成为极权者玩物的野蛮时代，能够坚守学术独立的知识分子，真的是凤毛麟角，与郭沫若、冯友兰一般知识名流相比，陈寅恪甚至就是知识人格的奇迹了。

读陈老先生的这本书的一大收获，让我再一次感叹中国历史上的奇女子多出于“青楼”。正如陈老先生在此书的缘起中所言：“披寻钱柳之篇什于残阙毁坏之余，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己者焉！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故而，身处扼杀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的极权统治之中的陈老先生，被柳氏的言行所感动，也就再自然不过了。他甚至从柳如是的“放诞多情”之中，发现这位女子的“罕见之独立”，故而才有“奇”的评价。在三纲五常的男权社会中，似乎只有在正统文化的不屑之处，在正人君子的蔑视之地，女人才真的成为女人，才能真情能放荡能风骚能忠诚能刚烈能琴棋书画能深明大义。

早年读大学时，除了衷情于陶渊明的洁净平淡、李贺的诡异超常和李白的放浪不羁之外，就非常偏爱宋词婉约派的人性化抒情，犹爱柳永那“执手相看泪眼”的缠绵悱恻，而反感汉唐诗里的微言大义，特别是杜甫的载道济世和韩愈的道貌岸然。我曾为怒沉百宝箱的杜十娘等奇女子所感动，特别衷情于汤显祖为《牡丹亭》所作题词：“天下女子有情宁如杜丽娘者乎。梦其人即病，病即弥连，至手书形容传于世而后死。死三年矣，复能溟莫中求得其所梦者而生。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相对于“文以载道”的汉唐文学的豪放恢弘而言，以“吟咏性灵”为特征的宋明清三代之文学，固然显得有些委婉小气，但那种贴近真实人性的吟唱，恰为国人之审美视野开出别一样的斩新天地，其精髓乃为“离堂庙而入闺房”，创造出系列悲剧性的爱情传奇。如果说，文以载道的文学是为皇权制度树碑，那么，吟咏性灵的文学则为人性欲求立传。故而，中国古代文学史需要重新解读，元曲宋词和明清戏剧小说，特别是宋词之中的“婉约派”，应该给予更高的评价。《红楼梦》作为中国古典文学的人性化峰巅，乃得益于宋词的婉约和《金瓶梅》的俚俗，正是此二者融合成曹雪芹的风格。

由此，与女人的真情和高洁相对比的，正是男人的霸道、虚伪、猥琐和龌龊。而巍峨的皇宫和豪华的庭院，后宫万千佳丽的雍容华贵和深宅三妻四妾的家规祖训之中，却没有一丝女人之为女人的性情和滋养，要么成为传宗接代的生殖工具，要么空守着毫无生命的富贵荣华而耗尽大好青春，所谓“寥落古行宫，寂寞宫花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是也。她们之中的成功者，也决非“真爱”的获得者和奉献者，而仅仅是由生殖工具上升为弄权工具，即在男权社会中却能让男人们俯首帖耳的佼佼者。这类成功的女人，皆是尽脱人性的女人，甚至变得比男人还六亲不认、还心狠手辣、还为我独尊、还贪图淫逸。在一个男权社会，女人意欲染指权力之一属于男人们的专利，就非要自我男性化才有可能战胜男人们，并按照男权社会之标准独揽朝纲，方能成为绝对独裁者，如武则天与慈禧太后。可以说，手握大权的女人之所以丧失基本的女性妻性母性，很大程度上皆为男权社会的逼迫所致。传统中国对女人的要求，奴性乃为第一，以至于奴性吞噬了女性妻性母性，被皇权所表彰的烈女牌坊，就是奴性的最高境界。正如屈原式的愚忠，乃为奴性男人的典范一样。

同样，青楼女子，一当她们幸运地嫁于某男人，为自己漂泊的卖笑生涯找到了安定的归宿，回到正常的社会秩序之中，便又失却了女人的真品质，大多以悲剧告终。“青楼”养育奇女子和真性情，也映衬出男权社会的卑劣和整个社会价值观的畸形。像钱谦益这类敢于逆天下之大不韪，明媒正娶柳氏为妻者，实在凤毛麟爪。而柳氏归一于钱氏之后，肯定失却了自由之身的风采，反而在事关江山社稷的功名上，变得比男人更男人，柳氏在反清复明的抉择上，就比钱氏更在乎他的一世功名。

从个体生命的角度讲，在由“三纲五常”统领的男权社会中，男人可以“妻妾成群”而女人只能从一而终，良家妇女的别名就是驯顺女奴的身位。尽管如此，在古代中国，似乎古人对妓女的成见，并没有今人这般野蛮。司马相如与卓文君之私奔乃成千古佳话，也大多是出于欣赏二人敢于突破禁忌之举。看来，那年代还是做“青楼女”更幸福，无怪乎中国古代的大多数吟咏男女之情的名篇，多出文人于对妓女的欣赏和爱怜。李白的豪放，不在他走仕途济苍生的宏愿中，而在他的携妓纵酒和纵情山水的放浪形骸之中，宋代理学家多指责的“李白诗淫”，恰好成就了酒中“诗仙”。白居易的两首最著名的诗篇，皆是爱怜女人和吟咏爱情之作的，《琵琶行》以写艺妓而传世，第一次把落魄文人与流浪艺妓放在平等地位上；《长恨歌》以升华了落魄君王与放荡女子之间的爱情而不朽，也等于用诗歌的方式为杨贵妃的蒙冤翻案——盛唐衰落的主要责任决不应该由杨贵妃来负，而应该由沉迷于女色的君王来负；李商隐的情诗也饱含难言的爱之痛苦，宋代的柳永以写青楼女成名……由此可见，对当时的才华横溢而又率性天然的男人来说，青楼不仅是满足性欲之地，更是寻找真女人真性情之处，是他们仕途失意时的情之所寄，如同他们把仕途上的屈辱哀怨转化为对青山绿水的留恋沉浸，“行至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和“同时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皆是发自落魄男人的灵魂深处的名句。一望无际的天空和走投无路的人世，男人之间争权夺利的龌龊和男女之间饮酒赋诗的清纯，形成鲜明对比。这种传统，大概可以从屈原的《九歌》算起。

所谓“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之地，绝非妻妾成群的深宅大院和佳丽三千的金壁皇宫，而是轻飘浪荡的街边陋巷。不仅是官场上失意的士大夫们，还有宫禁深处的天子，虽然拥有三宫六院的无数佳丽，亦喜欢装成平民去青楼寻找男欢女爱，以摆脱宫廷的繁琐而森严的主奴礼仪。如果有一天我能再次走上讲台，

一定以此为题，讲讲中国文学中的妓女，沦落风尘的别名就是自由恋爱，青楼才是女人真性情可以舒展的天地。宋词之审美风格，有文以载道的豪放和抒发性灵的婉约之分，在传统文学史家的眼中，往往是褒扬豪放而贬低婉约。但在我看来，婉约之风格实为中国古代审美趣味的一大转折，即由注重载道之宏大转向偏爱性灵之微观，由对君王社稷之呕心沥血转向对男欢女爱之沉湎享受，由对抽象使命之抒发转向具体人性之发现，是不可多得的“人的文学”，其价值远远超过非人的“堂庙文章”。晓风残月之中的“执手相看泪眼”，那种竟无语哽咽的世俗画面和人性深情，实在胜过“大江东去浪淘尽”的空洞抒发。宋词之婉约和《金瓶梅》之世俗，正是构成《红楼梦》风格的两大美学资源。曹雪芹对女人的欣赏和对男人的鄙夷，就蕴含在宋词婉约派的价值观和审美态度的转折之中。

古代妓女，琴棋诗画样样精通，妓女之修养远在大多数良家妇女之上。秦淮八大名妓的才貌双全，大概绝少夸张。晚唐杜牧曾感叹“商女不知亡国恨”，实在是文人士大夫的不要脸，在“三从四德”主宰的年代，在女人只有孝敬和忠贞的义务而毫无任何自主权的社会，凭什么要让女人对“亡国”负责！而垄断了所有性别统治权的大男人们，衣冠楚楚且道貌岸然，又有几人知道“亡国恨”呢！

陈寅恪之赞美柳氏，大概与他 1949 年后的生活有关，特别是在文革时期。比之于另一些经历过文革的名流而言，陈寅恪老先生还是幸运的，而他所有幸运中的最大幸运，就是活在一群智慧而贤淑的女子所营造的温柔氛围里。除了他的妻子唐晓莹之外，还有女助手、女护士、女京剧演员，共同形成了一道人间温情的屏障，抵御着外界的大动乱大野蛮，呵护着陈老先生的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如果在文革的外在疯狂之中，一些不堪羞辱的名流，回到自家中能够得到妻子儿女的理解和呵护，也许不至于绝望地自杀，老舍就是最典型的例证。

看来，对于失意男人来说，女人才是心灵的家园和值得活下去的理由。

也许，只是我个人对传统的注经式和考据式的作学问方式成见太深，所以对诸如陈寅恪、钱钟书这样的学术大家的著作，缺少应有的敬意。也许，自己天生就不是做中国式学问的材料，没有那种“头悬梁，锥刺骨”地扎古纸堆的毅力，故而对古人之著述方法抱有偏见。

以我的一己偏见而论，读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觉得太罗嗦，堆积了那么多史料，并非全部必不可少，反而很有些掉书袋子的卖弄之嫌。像读他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等史著一样，有人说这两本政制史著作言简意赅且微言大义，但在我的偏见中，资料固然丰富，避免了空洞的长篇大论，但论述却嫌过于简约，没有卓见真知，其博学也必然随之贬值。这也是中国文人的一贯毛病，几乎是无限制地在书中堆积史料或引文，而全不顾忌著作本身的要旨。当代中国最大的掉书袋子学者，非钱钟书莫属，四大本《管锥篇》，大多数是东拉西扯的引文。真不知道这种“注经”式的作学问传统，何时了结。前几年，不是很有人提倡回到“乾嘉时代”的考据时代吗？

1998 年 6 月 19 日于大连教养院

**编者注：**此文后来被作者做了较大修改，并以“20060609-刘晓波：青楼中的真人性——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文件名重新发表。与原文比较，可见作者做了较大的删改，且文件名也作了修改。可对照阅读。

# 刘晓波：打开苏格拉底的神圣额头

## ——狱中读《审判苏格拉底》

早就在某篇文章中看过《审判苏格拉底》一书的介绍，92年，一个澳洲友人还曾专门为我带来此书的英文原版，查着英汉字典读了一大部分，迷迷糊糊的感觉。现在再读，感慨良多。

此书的作者斯通是美国的著名新闻人，一生致力于争取思想和言论的自由。正是这种对自由的痴迷，使他晚年全身心地倾注于对苏格拉底之死的研究。虽然他对苏格拉底之死的质疑更多着眼于社会制度，而不是哲学观念，但是他的论述似乎佐证尼采对苏格拉底及其传统的背弃。更发人深省的是，斯通的研究不仅同时揭示了古希腊民主制和苏格拉底的思想、人格等方面的缺陷，而且颠覆了流传至今的苏格拉底神话。苏格拉底之所以作为西方的第一智者、他的思想之所以作为最早经典而传于后世，就在于他的死亡传奇起到了很关键的神圣化纪念碑化的作用，所以，颠覆苏格拉底之死的神话，对重新理解西方传统的重要性，甚至远远超过尼采对理性主义所做的批判。

斯通写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明确地告诉世人：二千多年来对苏格拉底的敬仰仅仅是一种错觉，这种错觉来自两个神话：一是苏格拉底为捍卫言论和思想的自由而甘愿赴死，使他成为历史上第一个为言论及思想自由而殉难的智者，是人格神；二是苏格拉底的哲学智慧和论辩方法是西方哲学的第一个高峰和最早源头，他是哲学智慧之神。斯通在颠覆了苏格拉底神话的同时，也颠覆了西方人一直引以为傲的古希腊民主制。

先说第一个神话：苏格拉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位思想、信仰、言论的自由而自愿殉道的智者，斯通说不是！因为，为某种信仰或某种思想、哪怕是成为真理的信仰或思想而死，并不等于为坚守信仰的自由权利和表达思想的自由权利而殉难，即不等于为自由而死。苏格拉底也没有以言论及思想的自由权利来为自己进行辩护，而只是反复提及神谕。

同时，古希腊的广场式的主权在民的民主制度并不等于自由制度，尽管古希腊的最著名政治家伯利克里在谈到雅典城邦的民主制时自豪地宣称：“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但是，公共权力来自一人一票的道义合法性，并不能保证这种权力不被滥用。苏格拉底之死正是滥用民主权力所导致的多数暴政，类似法国大革命的断头台，或中国土改时的斗争和公审地主的群众大会，但是决不同于中国的文革。因为文革的群众运动，一是受独裁暴君毛泽东个人操纵的，是一个人说了算。二是没有制度化的法治规则可循，而是人治式的自上而下地搞群众运动。三是有人可以例外，毛泽东个人绝对不受群众运动的约束，全中国的所有人加在一起也不能把他推上群众的审判台。而雅典的审判则是真正的多数决策，并且形成了法治化的制度，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这个多数决策制度的牺牲品。所以，雅典的民主制对苏格拉底的审判是多数暴政，因为它只承认多数的权利，而不承认少数的权利；只尊重城邦多数的信仰，而不尊重个人选择的信仰；只允许多数表达的言论自由，而不允许异己者表达有违于多数的言论。一种只保护多数权利或城邦利益而不保护少



数权利和个人利益的制度，可以是民主制，但绝不是自由制度。换言之，无论审判权力的来源多么合法，仅以思想及言论为理由的治罪都是暴政。

也许是因为苏格拉底的神话太有魅力，也许是因为斯通对雅典民主的自豪感过于强烈，斯通在颠覆苏格拉底神话的论证中常有自相矛盾之处。他的全部论证都是为了破除神话，但是有时他又情不自禁地捍卫神话。比如他说：“审判苏格拉底的自相矛盾和可耻的地方是，以言论自由著称的一个城市竟然对一个除了运用言论自由以外没有犯任何其它罪行的哲学家提出起诉。”而事实上，在苏格拉底的时代，无论是那些智者，还是创造了公民大会这种民主制度的政治家们，都不知道现代自由制度中的自由权利为何物。从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从来没有过自由权利和平等权利的概念，有的只是：要么认为“强权就是公理”的暴力政治，要么就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阴谋政治，要么就是“哲学王”的贵族化精英化的政治，古希腊的名言甚至是：“杀了孩子的父母而让孩子安然无恙地活下来是愚不可及的。”同样，古希腊的公民大会式的民主决策机制，从来不会尊重少数异己者的权利，更不会给没有雅典公民身份的其它社会群体以平等的自由权利。智者和平民都对一部分人被排除在民主参与之外的奴隶制心安理得。也正因为如此，通过多数投票这种群众司法的方式判决苏格拉底才是合法的，一个小小的城邦中的民主制和奴隶制才能共存，人们才能对为了政治利益而牺牲正义的屠戮没有什么负罪感。

另一位古希腊的著名政治家梭伦的立法，也可以印证雅典民主不是自由制度。这项立法规定：任何公民如果在发生严重的政治争论或者阶级斗争的时候，如果有人想保持中立或者不参与城邦的集体政治，就将被剥夺公民身份，不再具有政治参与权利，轻者被放逐，重者沦为奴隶。这样，参与城邦的政治生活就不是自由的公民权利，而是强制的公民义务。按照现代自由主义理论对自由的经典陈述：自由的反面恰恰是强制。雅典的一位政治家和将军、也是提洛同盟的创建人之一阿里斯泰德曾提出：雅典议会和公民大会制定的许多法律，虽然在政治上是有用的，却在道义上是非正义的。但是，民主制拒绝倾听他的批评意见。

正如法国著名自由主义理论家邦雅曼·贡斯当在论述现代自由和古典自由的区别时所说：以雅典城邦为代表的古典自由，是通过广场民主制实现的直接民主，仅仅是个人分享集体权力的权利而无个人独立之自由权利，政治上的公共参与是第一位的，是每个公民必须尽的义务；而以宪政民主为代表的现代自由，是通过代议制实现的间接民主，保障个人自由是第一位，是否参与公共事务，不是强制性的公民义务，而是自由的个人选择。更主要的区别在于：现代自由制度以限制公共权力为第一要务，就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而侵犯个人自由；而古典自由则把参与行使集体权力作为首要原则，没有对公共权力的限制，因而也就无法防止权力的滥用和对个人自由的强制剥夺。

斯通以民主与反民主、雅典与斯巴达的两种制度的对立为背景，来重写苏格拉底受审的历史。作者的本意，不在于把传说中或历史上被奉为圣徒的苏格拉底的形象颠覆掉，而是意在追溯民主制、言论自由、平等权利的历史渊源，追溯苏格拉底在雅典的民主制中的真实角色——他不是为捍卫自由而死，而是因为捍卫自己的信念和智者的傲慢尊严而死，他不是因反对奴隶制而受审，而是因反对民主制而受审。虽然这样写历史未免有以今论古之嫌，实为史家之大忌。但不可否认的是，古希腊最著名的哲人苏格拉底与他的学生柏拉图，以及他的学生的学生亚里士多德，都是反民主的，他们的理想政体是由哲学王统治的专制等级社会。

这使我想起了波普尔的名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他也把开放社会的敌人追溯到古希腊的斯巴达和柏拉图的政治理论。他在评论古典哲学家时也说过类似斯通的话：在人类的精神领袖中，存在一种危险的普遍的习惯，即相信自己具有预言历史的超凡能力，并以此取悦于人。更可怕的是，这类精神领袖兼预言家“被揭去骗子假面具的危险非常之小”，以至于人们对预言的盲目相信使扮演预言者变成了人类的一种难以根除的习惯。

三个希腊城邦的公民起诉苏格拉底，由 501 个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法院审判苏格拉底。在今天看来，苏格拉底被判决死刑的两个理由都是有违自由原则的，是典型的因言治罪和不准信仰：1、他只信自己的神而不信城邦或公众的神；2、他用自己的诡辩腐蚀败坏青年。这样的审判，虽然违背了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原则，但是并不违背雅典式的民主原则，不违背当时被大多数雅典公民接受的群众司法。死于这种多数暴政和群众审判的牺牲品，在古希腊不止苏格拉底一人，许多当时战功赫赫的著名将领，也会因一次失败而接受死亡审判。

同时，苏格拉底本人的反民主倾向以及高傲的贵族姿态，无疑是判其死罪的重要原因。苏格拉底具有精英的傲慢甚至狂妄，把自己看作最有智慧的道德导师，在他眼中，芸芸众生绝非权利平等的人，而是低于智者的群盲，他们不懂如何自我管理，更不知道如何治理城邦，所以，城邦不应该由公民自己来治理，而应该由智者即知道怎样治理的人来治理，说白了，就是柏拉图的哲学王统治。这很有点中国儒家的“劳心者治人而劳力者治于人”的味道。换言之，在苏格拉底那里，政治不是自治而是他治，权利的原点不是平等的个人而是等级，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不是代理者和授权者的关系，而是牧羊犬和羊群的关系。

故而，我们不能因为苏格拉底的被判死罪有违言论自由，就人为地把苏格拉底制作成民主和自由的捍卫者。历史真相是，苏格拉底的死是大冤案，苏格拉底本人的政治上的反民主及道德傲慢也是事实。作者认为，如果苏格拉底在审判时以言论自由权利而不是以傲慢的神谕来为自己辩护，那他就是历史上第一个为自由而殉难的思想家。可惜，他只是坚持蔑视芸芸众生的傲慢，故而，他不是。

苏格拉底的死，具有一切殉道者所具有的审美价值，如同中国历史上的诸多“烈士”。格瓦拉或江姐的毅然赴死是很壮烈，但他们只是为某种自认为是绝对真理的信念而死，绝不是为自由而死。为中共革命而英勇献身的烈士无数，但是他们用生命为代价争取的，并不是建立保障信仰思想言论的自由权利的民主制度，而仅仅是一种建立在乌托邦上的专制政权，恰恰是扼杀自由的制度。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那些和毛泽东一起出生入死打天下的老资格革命者，为什么不怕蒋介石的监狱和刺刀，而对毛泽东却绝对驯服，就连老毛的一句话都会让他们颤抖不已，象待宰的羔羊一样听凭老毛的任意处置，其中的幸运者也只能求得留一条如同行尸走肉般的活命。

再说第二个神话。它比第一个神话更难以破除。在那个特定的时代，四面受敌的小小雅典为了保卫自己的民主制，对外要应对专制制度的围攻，对内就必然严厉压制反民主的一切行为和言论。不负责任的苏老头经常发表恶毒的反民主和拥护专制的诡辩，所以他在当时的雅典受到审判甚至就是理所当然的。尽管苏格拉底说过最高的智慧就是知道自己的无知，尽管苏格拉底为了证明自己最有智慧的方法，不是像东方圣人孔子那样以导师的高高在上的姿态来布道，而主要是采取向对方提问的论辩方式。但是，在斯通看来，这是一种假谦卑、甚至就是一种理智的狡狴。从斯通的分析来看，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是极为自大傲慢的，以为只有自己才手握神谕所启示的绝对真理和完美道德，这种惟我独尊的姿态甚至

就是一种心术不正和兴灾乐祸的狂妄。斯通说：在柏拉图比较有风度的记述的表层下面，我们不仅可以感觉得到苏格拉底的一种自大，而且甚至可以感觉得到他作为提问者的残酷。“苏格拉底问答模式的最侮辱人和最令人生气的部分是，就在他们感到他自称无知是装出来给人看的时候，却暴露出他们的无知是真实的，这就是著名的苏格拉底式的‘讽刺’。”

英文中的讽刺一词 *irony*，来自希腊词 *eironeia*，它的原始意义是“掩饰之词”，即说话者所说的话并不是自己的真正想法，而只是一种勾引对手陷于窘境的诱饵。正如斯通对苏格拉底智慧的精辟总结：向苏格拉底发问的人会在问答的过程中逐渐发现，在他的‘讽刺’背后，在他的佯作谦虚的背后，苏格拉底是在取笑他的对手。这就是隐藏在柏拉图的贵族化玩笑的文雅记述背后的残忍，“由于它的彬彬有礼，就更加无情了。”是不是可以把苏格拉底的幽默或讽刺称之为恶作剧的智慧，即专门使论辩者陷于可笑的尴尬之中的计谋。他精心设下陷阱，把别人一步步引入其中，直到坠入井底方才恍然大悟，但为时已晚。从苏格拉底的辩术中可以发现一种解构式或消解式的虚无主义。

最让人困惑的是，苏格拉底在提倡一种绝对的唯一的美德之时，他自己又不告诉别人这美德究竟是什么。追问者问道最后，他就告诉他们必须乞求于神谕，同时又说自己不知道神谕的美德是什么。“在这种美德面前，我们都是无知的。”苏格拉底如是说。他以此种论辩方式来布道，很有点故弄虚玄、装神弄鬼之嫌，他狡猾地营造一种神秘的气氛，以便侮辱他人而神化自己。因为他以一种连他自己也说不清的绝对预设为前提为标准，来诘问一切论辩者。好在古希腊人热衷于本体论，对虚玄之物怀有敬惧之心，不会穷追不舍地刨根问底，使苏格拉底的神秘面纱没被完全揭开。如果苏格拉底碰到的对手是维特根斯坦，他大概就会无伎可施。因为维氏可以一针见血指出：这些辩题本身既不能证实也不能证伪，所以是虚假的、无意义的。那么，论题本身的虚构性自然就废除了论辩的真实性——围绕着虚假辩题展开的论辩亦是虚假的、无意义的。也就是说，虚假的问题引不出真实的有意义的论辩。传统哲学的最大虚妄就是问题的虚假性——以追问本体为核心的哲学。

一个极端鄙视价值多元化的思想专制主义者，一个自以为真理在握因而有资格俯视芸芸众生的道德牧羊人，一个梦想戴上哲学王桂冠的偶像，他的辩术成为现代专制者的意识形态和现实中的阴谋。雅典民主制对他的审判是制度的不宽容，而他在与人论辩时的惟我独尊是理性的不宽容，是道德上和知识上的狂妄。如果他真的戴上了哲学王的皇冠，那么他的对手所面对的，就不是他的狡猾辩术而是冷酷的权杖。当两种不宽容遭遇之时，握有生杀大权的制度不宽容自然是强者，只有智慧和人格傲慢的理性不宽容自然是弱者，其结果就是弱者被强者审判并处死。从现代自由制度的角度看，即便苏格拉底再傲慢再心术不正，只要他的反民主仅仅局限于言论上和思想上，民主制度非但无权审判他处死他，反而应该全力保护他发言的自由权利，因为他的狂妄只是个人品德的问题，并没有发展为反制度反社会的实际行动。所以，即便苏格拉底不是为了思想及言论自由而被审判，雅典民主制对他的审判也是野蛮的多数正如邦雅曼·贡斯当在论述现代自由和古典自由的区别时所说：以雅典城邦为代表的古典自由，是通过广场民主制实现的直接民主，仅仅是个人分享集体权力的权利而无个人独立之自由权利，政治上的公共参与是第一位的；而以宪政民主为代表的现代自由，是通过代议制实现的间接民主，保障个人自由是第一位，是否参与公共事务，不是强制性的公民义务，而是自由的个人选择。更主要的区别在于：现代自由制度以限制公共权力为

第一要务，就是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而侵犯个人自由；而古典自由则把行使集体权力作为首要原则，没有对公共权力的限制，因而也就无法防止权力的滥用和对个人自由的强制剥夺。暴政。

读着苏格拉底的额头，恶毒的智慧主宰着智者的历史：他曾经是思想的拯救者，而不公正的审判和他毅然赴死的凛然，使他的傲慢和恶毒变成了殉道的丰碑和捍卫自由的旗帜，使他的一生变成了让后人敬仰千年而实际上却并不存在的神话。在他的冷嘲热讽中，被嘲弄和反讽塑造的历史在呻吟，却无人倾听，只有虚幻的伟大主宰着哲学。鲜血中的教堂，尸骨中的主教，尼采的反叛显得格外孤独和悲壮。在夜猫的哀嚎中应该有某种宁静，在历尽千年的幻影中应该有一点点真实。难道我们只能仰望着前人虚构的高峰，攀登思想的天梯吗？苏格拉底之后的审判，最惊心动魄的是耶稣的十字架受难。应该写一本关于历史上所有不宽容的著名审判的书，中世纪对女巫的审判，对伽力略和布鲁诺的审判，法国大革命的对贵族的审判，斯大林时期的秘密审判，中国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的群众性审判，六四血案后的一系列审判……不宽容的暴政远远没有结束，争取和捍卫言论和信的自由权利仍然伴有血腥。

一个陌生人，突然闯进我的梦中，我无力拒绝，只能绝望地任其践踏，仿佛从遥远的往昔，命运伸出向我讨债的手。进入深渊的瞬间，我无所畏惧；而仰望唯一的烛光，我却全身颤抖。一束花的凋零，自有其凄惨的美，足以感动秋天，因为大自然永远不会没有怜悯；一个人的堕落，没有任何情调，无法赢得一丝同情。当我连拒绝怜悯的机会都失去后，我将如何面对那么深情的期望？如何践行夜晚的许诺？

在梦中，我听见一片阴影在喧嚣，一只怪鸟的翅膀张开后如同刀锋，将夜晚一块块切割，时间流出的血是绿色的，我眼中的泪则鲜红。我梦中有上帝，有耶稣受难时绝望的呼求，看到垂死，感受临终的挣扎，气息奄奄的梦，如同枯叶在雨中飘动。

1998年6月23日

**编者注：**唯有“<http://synousia.blogbus.com/logs/4095146.html>”中有写作日期，并注有“来源：作者惠赐”。国内较早的发布地址是“[日期：2002-11-29]来源：北大三角地 作者：刘晓波”。

# 刘晓波：为了活着和活出尊严

## ——关于中国人的生存状态

在一党独裁权力之下，政治的存在和运行仅仅为了权力，再无其它目的；国家或民族的存在，仅仅是权力行使的合法借口，再无其它价值。在独裁之下的人们，仅仅为了活着而活着，也再无其它价值诉求。

如此活着，过去活在共产狂热的愚弄中，现在活在小康承诺的收买中，过去和现在，活的人性沙漠里。

中国人作为人，活得毫无尊严，也就活成恐怖秩序的工具，再无本身的价值！

毛泽东教导国人：「永做革命事业的螺丝钉！」无论是毛时代的投身革命，还是邓时代的逃避革命，国人选择的都是「做独裁机器的螺丝钉。」

活着，活得机会主义，沉溺于不择手段的厚黑人生。

活着，活得心口不一，热衷于人格分裂的犬儒策略。

活着，活得冷漠麻木，习惯了自私的旁观。

活着，活得长跪不起，满足于被恩赐的面包。

活着，活得轻浮平庸，追逐着小品化的调笑。

活着，活得只能流下屈辱的泪；一种道德羞耻感，未泯的良知在沉默中死亡。

活着，活得只能屈膝低头；一种道德无力感，已经不相信还有良知和正义及其力量。

活着，活得不能不如此；一种道德无奈感，是机会主义对良知的吞噬。

活着，活得聪明圆滑，先出卖自己的良心，接着出卖有良心的英雄，最后出卖承担罪恶的耻辱感。而一个没有耻辱感和民族，会活得很快乐。

在这些「活着主义」的辩护中，人的属灵性和精神性已经退化，而动物性和物质性极端膨胀，把人变为单一的动物人；信仰和神圣已经贬值，而沦为肉欲的奴隶；同情心和正义感已被阉割，而变成冷酷计算的经济人；甚至，就连平常心也成奢侈。

当肉体的存活与属灵的尊严相冲突时，如果仅仅为了活着而下跪，我们活得再滋润再小康再白领再酷毕，也是行尸走肉；如果为了尊严而挺直，我们活得再艰辛再清贫再受难再危险，也是高贵生命。

然而，中国人经常会自问自答：人需要尊严和良心吗？理想、良心、同情、正义感、耻辱感……不能当饭吃，更不能当钱花，空谈误国误人！而能当饭吃的，只有苟且偷安和无耻厚黑。

固然，没有实力支撑的正义是无力的，但没有正义支撑的实力却是邪恶的。在正义的无力和邪恶的实力之间，如果大多数人选择实力，邪恶就将永远是虎狼，人类就将永远是羔羊。

然而，人类有徒手耶稣战胜佩剑恺撒的神迹示范，那是被爱提升的义；有甘地、马丁·路德·金的徒手反抗的胜利，那是义战胜力的历史正果。

所以，耶稣成为殉难的榜样：面对权力、财产和美色的诱惑，耶稣说「不」；面对被钉十字架的威胁，耶稣仍然说「不」。

更重要的是，耶稣说「不」时，没有以牙还牙的仇恨和报复，反而满怀无边的爱意和宽容；没有煽动以暴易暴，反而坚守非暴力的消极反抗，一边驯顺地背

起十字架，一边平静地说「不」!

不论世界变得多么世俗化实用化，有神子耶稣在，世界就有激情、奇迹和美。

1998年8月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陌生人的闯入

## ——狱中随笔

一个陌生人，突然闯进我的梦中，我无力拒绝，只能绝望地任其践踏，仿佛从遥远的往昔，命运伸出向我讨债的手。进入深渊的瞬间，我无所畏惧；而仰望唯一的烛光，我却全身颤抖。一束花的凋零，自有其凄惨的美，足以感动秋天，因为大自然永远不会没有怜悯；一个人的堕落，没有任何情调，无法赢得一丝同情。当我连拒绝怜悯的机会都失去后，我将如何面对那么深情的期望？如何践行夜晚的许诺？

死于纳粹监狱的朋霍费尔是自投地狱，却在人间地狱中成就了信仰的天堂。他本可以在希特勒进行恐怖统治时留在美国，但是，一边享受着异国的安全，一边隔着辽阔海洋谴责纳粹，对于他来说无疑于灵魂犯罪，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假如此时不分担同胞的苦难，我将无权参加战后的重建。”这与其说是向朋友表白，不如说是自我激励。他因反纳粹被捕入狱，就在胜利前夕的1945年4月9日，在关押他的佛洛森堡集中营被盟军解放的前一天，他被押赴刑场。此刻，他仍然没有后悔当初决然回国。

朋霍费尔以生命的代价分担了同胞的苦难，赢得了参加战后重建的充分资格。虽然他的肉体已经无法加入重建者的行列，但他留下的《狱中书简》，却深深地影响了二战后的西方神学，为德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留下了丰厚的人格及精神遗产，以一个甘愿上十字架的殉难者的不休亡灵，参与了人类的精神和信仰的重建。正如他在临刑前向狱友告别时所说：“这，就是终点。对我来说，是生命的开端。”

在梦中，我听见一片阴影在喧嚣，一只怪鸟的翅膀张开后如同刀锋，将夜晚一块块切割，时间流出的血是绿色的，我眼中的泪则鲜红。我的梦中没有上帝，却有耶稣受难时绝望的呼求。看到垂死，感受临终，气息奄奄的梦挣扎着跃起，如同枯叶在雨中飘动。

上帝无力安排尘世间的秩序，却能对人的良知发出终极的召唤。

面对黑色的悲惨死亡，人性的高贵却能迸发出明亮的乐观光辉。因为危险中的从容是无法伪装的，高贵只能来自勇气、自我牺牲和对己对人的责任——在终极的意义上，任何一个人的苦难都与整个人类相关。

1998年8月30日

# 刘晓波：面对恐怖和死亡的从容

## ——狱中重读《狱中书简》

作者按语：此为一片旧文，希望导斌等人也能有一份这样的从容和乐观。晓波

有些教徒以待奉上帝的名义逃离尘世的苦难，退回一己的内心冥想，并以为这就是纯粹，但这恰恰有悖于基督教的原旨。耶稣就是为了承担尘世的苦难才信上帝、才走向十字架的。响应上帝的召唤，就是一个人以整个生命负责，就是在不信任中寻找并抓紧信任，就是在无望中满怀希望，就是在苦难中体验受难的幸福，在悲观中保持乐观，在锁链中争取自由。

敬畏和谦卑，包含着坦然面对厄运并对未来保持乐观的信心，在危险中学会战胜恐惧，以一种发自内心的坦然与苦难相处，这就是朋霍费尔的圣徒人格的启示。如果人与人之间有着充分的相互信任，上帝就不必献出亲子的生命；如果独善其身就能使人性完美，耶稣就不必进入人群中，与那些低贱者相处。爱敌人是爱的绝对的极端的表达，它意在证实上帝之爱无界限，浸透和包容一切。凡人达不到这种爱敌人的境界，唯有耶稣才能。以耶稣的榜样作为激励的凡人，在达不到神之爱的境界之时，至少要努力达到宽容其敌手或对手。

死于纳粹集中营的朋霍费尔是自投地狱，却在人间地狱中成就了信仰的天堂。1939年，在希特勒的恐怖统治在德国肆虐和战争已经在欧洲开始之时，他正在美国巡游讲学并公开抨击纳粹主义。他本可以留在美国，但是，一边享受着异国的自由和安全，一边隔着辽阔海洋谴责纳粹，对于他来说无疑于灵魂犯罪，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我来美国实在是一个错误。假如此时不分担同胞的苦难，我将无权参加战后的重建。」这与其说是向朋友表白，不如说是自我激励。他离开自由而光明的美国，回到极权而黑暗的故乡。结果是他早就预料到的：他因反纳粹而被捕入狱，就在胜利前夕的1945年4月9日，在关押他的佛洛森堡集中营被盟军解放的前一天，他被押赴刑场。此刻，他仍然没有后悔当初决然回国。

朋霍费尔以生命的代价分担了同胞的苦难，赢得了参加战后重建的充分资格。虽然他的肉体已经无法加入重建者的行列，但他的行为本身和留下的《狱中书简》，却深深地影响了二战后的西方神学，为德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留下了丰厚的人格及精神遗产：以一个甘愿上十字架的殉难者的不朽亡灵，参与了人类的精神和信仰的重建。

在失去自由并随时可能走向终结的苦难中，朋霍费尔始终平静地对自己微笑，仿佛他是一个从一出生就只会笑的怪物，孕育他生命的母体就是一个诞生生命奇迹之地。他之所以能够保持绝境中的希望，发出开朗而令人惊奇的笑，就在于他始终信仰着。他的文字不只是用来表达悲哀了，更是表达欢乐的，其份量沉得比任何绝望都丰富。正如他在临刑前向狱友告别时所说：「这，就是终点。对我来说，是生命的开端。」

狱中的朋霍费尔，既悲观又乐观：他的悲观主义——不让幸福变成甜蜜的毒药；他的乐观主义——不让未来落入恶棍之手。

在当今世界，有没有宗教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仅是耶稣的典范力量。圣子



的神人两重性才是道成肉身的真正意义。只有神性的耶稣是对上帝恩典的歪曲，无视人间悲剧的冷酷和怯懦更是对上帝的背弃，唯有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的圣子，才能怀有对世人的深刻的人道主义关切，才是上帝恩典的力量之所在。耶稣死而复活只是象征着圣子受难精神的永存，圣子参与上帝在尘世的受难的启示。具体到我们的处境，唯有对我们所面对的恶劣环境抱有朋霍费尔的胸怀，我们才能在苦难中活出欢笑和幸福，在无灵魂的社会里发现生命的意义。

亲爱的霞：坐牢正是参与尘世苦难的一种方式，无论如何，我们都不会放弃的，纵使我们的行为改变不了甚么，但我们的行为起码可以证明耶稣精神仍然活在人间，朋霍费尔的榜样正在逼视和召唤；在无上帝的现代世界，耶稣精神是唯一能够抗衡人类堕落的信仰力量。正如朋霍费尔所说：「产生行动的并不是思想，而是愿意承担责任的准备。」

耶稣的实在性必将证实人在本质上是「希望的存在」，而非徒劳的幻觉性存在。无论在失败还是苦难或死亡的面前，人的希望都将对自身做出终极的肯定。最深刻的肯定就是面对绝境时，仍要挣扎着为希望而生存下去的乐观勇气。理性告诉我们：人不可能真实地想象或体验死亡，我们的生命本能会从这种对死亡的想象中退却，陷入一种无能为力的状态之中，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向死而生的存在勇气是虚构的。但是，我们的生命的最深处确实存在着对屈从于死亡的终极否定，即怀着永生的希望吁求上帝，这种吁求就是向死而生的勇气。

在伦理上拒绝死亡，就是在信仰上依赖上帝。

在这种希望中，此生的苦难和绝望皆被抛置身后，皆得到了存在论意义上的合理解释。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不理解希望也就是不理解人的存在。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希望才能给予，而希望来自神圣，来自爱、来自耶稣的十字架。

在苦难中发现希望（意义），人的存在的质量视其接近上帝（神圣）的程度而定。没有神圣价值参照的生命只是一种深渊似的贫乏。因为人的生命能够从入神的能力和信念中获得存在的丰富性和高贵性。形而上学的维度所无法证信的东西，必须从信仰的维度来加以证信，否则的话，历史和精神就是一片空白，虽有延绵，但无意义，至多留下一堆物质垃圾。换言之，无神的时间便不是生命时间。在信仰者看来，任何权力最终都只是一种幻觉，因为权力没有超验之维，终将昙花一现，成为过眼烟云。希望是以向死而生的勇气克服人的局限，幽默则是以向死而生的超然蔑视邪恶，并克服人性的软弱所导致的这样一种生存状态：被自我恐惧逼入作茧自缚之中。

如果人退却了，在本不该屈膝的时刻就屈膝了，没有坚持住那一瞬间，即使经过反省之后，想用漫长的余生去弥补或赎罪，也无法找回那一瞬赋予生命的终极意义。一生坚持毁于一旦是常有的事。实际上，应该反过来说，只要有了这个一旦，就再没有真正的坚持了。活出意义来不易，活得虚无更难，人的生命的根基处生长着意义的种子和希望的萌芽，这是无法彻底毁灭的种子和无法彻底根除的萌芽。凡是有深度的虚无主义者，皆是太想活出意义来的人，是在感觉到意义的匮乏和存在的虚无之时，想战胜虚无的人。这样的人肯定不是虚无主义者。卡夫卡不是，尽管他对生命之路抱有怀疑；加缪更不是，尽管他想做局外人，但最终成为了反抗者。《鼠疫》就是一部反抗虚无的经典。包括西西弗斯的行动，其徒劳不是虚无而是意义，它为后人留下了借题发挥的宽广空间，以至于这空间已超越了时间，成为人类境况的永恒象征。

由信仰而得到的灵魂净化也许会受用终生，舍己救人是一种宗教性情怀，唯

有信仰才能与人性之恶的肆虐抗衡。在狱中保持激情，绝非把苦难和死亡浪漫化，夸大苦难甚至比夸大幸福更愚蠢更轻浮，危险之中的从容是无法伪装的，记住朋霍菲尔的告诫：「最重要是，我们决不能向自怜让步。」

1998年10月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大纪元 2003年11月15日

# 刘晓波：新教伦理创造出世俗奇迹

## ——狱中读韦伯笔记

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以前读过，现在重读，别有洞天。越深入就越感到抽象文字很有魅力，常常使我心跳加快，作者力求价值中立的冷静，给予我这个囚犯的却是激动和偏爱。而有些在文字上激情洋溢的理论，读起来却无法让人投入和激动。这，也许就是伟大理论和平庸理论之间的最大区别吧。其实，韦伯提出的价值中立，只不过是一种方法论理想，一种约束研究者的标准，起码对于人文学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这种标准，只是为了让研究者在无法完全排除主观偏见或先入为主的现实处境中，尽可能地做到客观超脱。

韦伯的智慧，似乎割断了窒息我这个囚犯的灵魂锁链，因为他的文字在神之光辉的沐浴下，迸发出耀眼的“思的激情”。

### 现代化与中国传统

八十年代的大陆，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引发文学寻根热的同时，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以及《东方神秘主义与现代物理学》的时髦，也引发大陆文化界的理论寻根热。文学寻根和文化寻根，二者之间相互注释，形成了八十年代中后期的文化保守主义，也间接地为政治上的新权威主义提供了宏观的文化背景。此时，受韦伯的社会学影响的海外新儒家进入大陆，与国内的文化寻根热潮一拍即合。尽管新儒家与反传统的激进相对立，但是二者皆为当时文化领域的显学。

韦伯从新教伦理中发现了资本主义的价值支撑，新儒家受到启发，不仅试图从儒教中寻找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精神资源，而且走得更远，试图用儒道伦理的天人合一为整个人类指引未来。长期落伍的耻辱和自卑再一次激发出盲目的自傲：“二十一世纪将成为中国人的世纪”成为当时最响亮的口号之一。然而，基督教乃是西方文化的主流传统，现代化又发源和成型于西方，基督教与资本主义二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乃顺理成章之事。但是，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从自身传统中自发生长出来的，乃“后发外力压迫型”和“移植型”的被迫现代化，故而学着韦伯的方法论，企图从儒道传统中寻找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无异于西施效颦，盲目照抄。看看韦伯论述中国传统的《儒教与道教》一书，其结论与新儒家恰恰相反：韦伯通过对基督教和儒道教之间的根本差异的精当分析，认为正是儒道精神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华裔学者黄仁宇，在其中国大历史系列的论述中，运用了韦伯提出的“数目字管理”概念，从文化传统的遗传上阐述了中国无缘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原因。

### 韦伯与马克思之现代化的对比

马克斯·韦伯是与卡尔·马克思齐名的社会学家。但是二者的社会学却完全不同。从哲学背景上看，马克思仍然沉溺于传统的形而上学，而韦伯则是现代哲学的非形而上学化的产物。他的著作没有马克思的那种爱憎分明的道义激情和预言家的自信，却具有力透纸背的理性征服力量。他把社会当作类似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对象，他的社会学就是一个实验室，他要自己的审慎假设的引导下，经过耐

心细致的反复试验，做出纯粹的理论发现，提供一种理想类型的理论模式或参照系，在解释现实的同时又批判性地改进现实。

而马克思的理论，在今天看来，无论是对于现实的批判还是解释，更多是诉诸人的道德激情，而缺乏理性说服力。我在15岁第一次读《共产党宣言》，就曾经被他的激情和才华所打动。但是，对共产主义乌托邦的革命激情过后，他的理论在整体上已经被历史经验所证伪。马克思说：过去的哲学家只在于怎样解释世界，而关键则在于改造世界！但是，按照他的理论对世界进行的革命改造，企图建立人间天堂的实践造就的恰恰是人间地狱。

好的理论都有自身的理想标准或方法论模式，如同品质优秀的文化都有超世俗的绝对尺度（神、上帝）一样。它们不是现实的亦步亦趋的描述者、解释者和救世主，而是以自身的提问重新整理经验并赋予现实以新的意义和新的方向。同时，韦伯又对这种实验室式的理想类型保持着高度的自我警醒，划出它的界限，以防止越界的滥用。而这正是康德哲学为现代人所开辟的思维道路。理论就是理论，它相对于现实是超然的中立的，不被世俗的功利需要所左右的，它绝不能追求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权力的工具）来统治现实。

韦伯的社会学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关键就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具有完全排他的封闭的理想性，只制定一种必然规律作为类神的绝对命令，只确定一个阶级作为上帝的选民，只指出一条道路并只通过一种手段作为通向世俗天堂的必由之路……这种绝对化唯一化的理论很容易转化为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或者说，这样的理论就是为极权者说服民众准备的。

越是完美的唯一理想就越可能导致人间地狱。正如波谱尔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所言：“唯美主义和激进主义必然引导我们放弃理性，而代之以对政治奇迹的孤注一掷的希望。这种非理性的态度源于迷恋建立一个美好世界的梦想，我把这种态度称为浪漫主义。它也许在过去或在未来之中寻找它的天堂般的城邦，它也许竭力鼓吹‘回归自然’或‘迈向一个充满爱和美的世界’；但它总是诉诸我们的情感而不是理性。即使怀抱着建立人间天堂的最美好的愿望，但它只是成功地制造了人间地狱——人以其自身的力量为自己的同胞们准备的地狱。”

韦伯的社会学具有谦逊的自省的内在潜质，很难象马克思主义那样被现实的极权政治作为意识形态工具而利用。

韦伯是方法论上的理想主义者（价值中立显然是一种可欲而不可求的学术方法），马克思则是本体论上的理想主义者。他们都既阐述了现代化的合理性，又对现代化进行了批判性的反省，但是两者的阐述和批判却具有实质性的区别：

——韦伯的理想类型的方法论是开放的、尝试性的、非终极的、可以反驳的和证伪的，而马克思的理想乌托邦则恰恰相反，是封闭的、终极的、不可反驳的，甚至就是自以为一锤定音的；韦伯把现代化理解为一个自我调节的无限的演变过程，是一个理性化、世俗化、祛魅化的过程，而马克思则为现代化提供了一个终极目标，把宗教的神秘天堂世俗化为人间乌托邦或地上天堂——共产主义社会；

——韦伯理解的社会发展动力是多元的综合的，他特别强调宗教及其伦理等精神性传统对现代化的推动作用，而马克思则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单纯的物质力量——经济及其生产力的进步；韦伯认为社会的发展是自演进的，传统的作用非常巨大，并没有某一个群体或个人能够在道德上和理性上完美无缺到有资格成为人类救世主程度，而马克思则强阶级斗争以及与一切传统的彻底决裂，拣选了一个无产阶级作为在道德上凌驾其它群体的救世阶级，拣选一个政党（共产党）作为领导一切的救世精英集团；

——韦伯在强调理性化以及科学技术对现代化的巨大推动作用的同时，对理性和科学技术的界限和负面作用始终保持着清醒的批判意识，即现代化作为一个理性化世俗化的进程，很容易演变为技术一体化和精神平庸化的单面社会。而马克思则无条件地肯定科学技术化和理性化，并宣称自己的理论就是关于社会发展的唯一正确和唯一科学的解释，恩格斯后来干脆把马克思主义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在批判了商品拜物教的同时，成为了科学拜物教的忠诚信徒。而韦伯则是批判理性化技术化即科学宗教化的先觉者，他关于现代经济类型和统治类型的理论，已经作为经典命题进入现代人对现代化的批判性解读之中。

看来，无论是为文还是为人，保持足够的自省意识、界线意识和批判意识，也就是基督教式的谦卑意识和敬畏情怀，是至为关键的。而狂妄，无论是知识上道德上还是权力上的狂妄，也无论这种狂妄曾经多么不可一世，它终将遭到天遣人弃。

### 三种统治类型：合法型、魅力型和传统型

合法型统治：具有合理的性质，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以及权利的合法性之上，他们是合法地被授权进行统治的。合理型统治是法治政治，统治者的权力由法律制度所赋予，服从统治者实际上是服从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统治权力的界限。最纯粹的合理型统治是借助于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班子进行统治。公共职务和私人事务有着明确的界限和区分。这种统治是形式主义的、功利主义的，没有个人之间的效忠——非人格化的统治。韦伯说：“这种统治没有憎恨和激情，因此也没有‘爱’和‘狂热’，处于一般的义务概念的压力下；‘不因人而异’，形式上对‘人人’都一样。也就是说，理想的官员根据其职务管辖着处于相同实际地位中的每一个有关人员。”

但是，如果一种合理型统治只是建立在“目的—工具的合理性”（功利）之上，而没有深层的“价值合理性”的支撑，是无法长久而稳定地存在的。形式主义的合理统治必须有合法性上的正当的道义来源，或者说，支撑法治化的技术性的官僚统治的合法性必须具有道义上的正当理由，这就是所谓的现实法治的“超验之维”。任何统治，如果没有一种稳定的道义之源，终将沦为暴力和谎言的强制统治，一种以专门制造恐怖为职业的暴力，配备着一种专门以制造谎言为职业的意识形态。用谎言掩饰暴力，用暴力支撑谎言，为人性之恶的尽情发挥提供无限的可能——普遍恐怖造就的普遍无耻是这类统治的基本特征。

在西方，支撑着合理型统治的超越世俗功利的道义来源，就是由上帝法或神法演化而来的自然法——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演化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的生而自由平等乃是上帝所赐的先天权利，有着远比世俗利益更神圣的来源。在神权统治的中世纪，罗马法典已经具备了合理型统治的形式主义特征，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已经在神学中注入了法律的理性形式主义。文艺复兴之后，自然法逐步由思想启蒙演化为社会实践，具体运用于社会制度的建构，于是就有了以自然法为基础的宪政。最典型的合理性统治是现代的立宪民主制度，其深层的价值合法性支撑乃是自由主义价值观。在英美的自由主义传统中，上帝一直作为政权合法性之道义的终极来源在场，英国的《大宪章》和美国的《独立宣言》，作为英美宪政的经典文献，就是神对世俗社会发出的声音。英美式的自由宪政，不仅是上帝赐予西方人的最珍贵的礼物，也是上帝赐予整个人类的最大福祉。

魅力型统治的性质：建立在献身于一个非凡的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英雄气概、或楷模样板之上。对这种个人魅力型统治来说，魅

力型人物起着决定性作用，他本身一定具有神圣的性质，他的个人历史一定充满了神话般的传奇性和神秘性。换言之，这是一种神的人格化或人被神化的统治。统治者被视为超自然或超人的准神灵，或被视为非凡的无人能够企及的无所不能者，或被视为受神灵差遣的神在人间的代理人。他首先是作为道义人格的典范，其次是作为智慧上无所不知和能力上无往而不胜的完人或超人，他具有能够洞悉一切、战胜一切的品质和力量以及凌驾于其它人之上的绝对权力。但是，首先不是由于他真的具有这种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力量和完美的品质，才使他具有了凌驾于其它人之上的绝对权力，而常常是由于他首先具有了绝对权力。换言之，是绝对权力赋予了他以绝对的人格和统治力，而不是相反。

所以，魅力型统治的关键在于追随者们的自发承认和盲目崇拜，或曰造神运动。这种承认和崇拜往往是由非凡的严峻考验——具有传奇色彩或奇迹性质——所保障的。韦伯说：“然而，承认（在先天魅力的情况下）不是合法性的原因，而是依据使命和实际考验被召唤承认这种品质的人的义务。从心理学上讲，这种承认是一种产生于激情或者困顿和希望的信仰上的、纯个人的献身精神。”或者说：“与预言家相适应的是信徒，与好战的王侯相适应的是扈从，与领袖相适应的从根本上说是亲信。”（P270-271）

魅力型统治把统治者个人作为整体的象征和代表，他是正义事业的代表、真理的化身、祖国的代名词甚或就是人类的大救星。总之，它具有所有高尚的品质、无人企及的勇气和似神的智慧，没有他克服不了的阻碍和完成不了的事业。这类统治的崩溃大都发生于领袖的失败，特别是继承人的失败时期。韦伯说：“魅力是一种类似天职、使命的启示，与经济无关。”这是一种非常规政权，因为它拒绝卷入任何平凡的日常生活，而是痴迷于超常规的行为方式（如希特勒的纳粹化运动，前苏联的集体化和大清洗，中国的“大跃进”和“文革”，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等等），所有极权统治包括中国的毛泽东时代都是典型的魅力型统治。韦伯说：“在受传统束缚的时代，魅力是巨大的革命力量。这种革命与理性革命不同。理性革命是通过改变生活环境和生活问题，也同时改变其态度的外在力量。而魅力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改造。改造产生于困顿或者热情，针对一切具体的生活方式以及对整个世界的态度。它要求激进的彻底姿态，从改造人的灵魂入手，达到改造整个世界。”韦伯的这番评论，简直就是对毛时代中国的精准预言。

在西方，《圣经》中记述的一些先知（如摩西）是魅力型的。中国政治的传统与现实是在传统型与魅力型之间摇摆。而在二十世纪，斯大林时代的苏联、希特勒时代的德国、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都是典型的个人魅力型统治。二十世纪的再造共产主义新人的实验运动皆属于魅力型革命，苏联的共产主义义务劳动运动、希特勒的种族纯洁运动和中国的文革是最典型的魅力型统治方式——即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再造新人运动。西藏传至今天的转世制度也属于这种类型。达赖已经声明他本人是最后一届政教合一的魅力型领袖，如果他能够返回西藏，他将 对西藏制度进行政教分离的改革，转世灵童只作为宗教的精神领袖，而政府首脑则通过民选，建立一个世俗化的政府。不知道达赖这种现代的开明的设想能不能在他告别人世前实现。但愿能！如能实现，不仅是藏人的、也是汉人的福祉。

传统型统治的性质：建立在一般地相信历史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韦伯说：传统型统治的“统治者（或者若干统治者）是依照传统遗传下来的规则确定的，对他们的服从是由于传统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在最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统治团体首先是一个由教育共性决定的恭顺的团体。统治者不是‘上司’，而是个人的主子。他们的行政管理班子不是由

‘官员’组成的，而是由他个人的‘仆从’组成；被统治者不是团体的‘成员’，而是或者 1、‘传统的同志’，或者 2、‘仆从’。决定行政管理的班子和主子之间的关系，不是事务上的职务职责，而是奴仆的个人忠诚”。

传统型统治往往是魅力型统治的延续，当魅力型的第一代统治者死亡之后，他的继承者的统治合法性一般是靠魅力型领袖开创的传统。魅力型统治往往出现在改朝换代时期，一个新王朝的延续依靠的就是开创者制定的法典或规矩。魅力型统治者是非常时期的产物，他可以破坏前朝的传统制度，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新王朝的开国皇帝——从刘邦到毛泽东——皆是所谓乱世中崛起的枭雄。每一个乱世枭雄最终坐上最高的权力宝座，都是以破坏所谓“祖宗的法典”为前提的。即便是父子兄弟之间的血缘亲情，也无法约束野心家谋求最高权力的无所不用其极，也柔化不了其铁石心肠。唐太宗李世民的登基为皇，就是最典型的破坏传统制度的乱世枭雄的行为，他的无所不用其极和铁石心肠，可以谋杀亲兄弟和以剑逼父皇退位。实际上，在中国，如果说，由“三皇五帝”法统和“儒术”道统构成的所谓传统是正规制度的话，那么，破坏“祖宗法典”的篡权就是另一种有着决不次于正规传统力量的非正规传统，几乎每一次王朝更替依靠的都是非正规传统，几乎每一个王朝内的代际之间的权力更替也都有阴谋诡计得逞之时——频繁的宫廷政变的成功。中国历史上的两次女人统治——武则天和慈禧太后——就是最典型的非正规传统。邓小平对华国锋的胜利也是宫廷政变的产物——魅力型的开国领袖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被废黜，而被领袖打入冷宫的逆臣篡权成功。

韦伯的理论产生于本世纪 20 年代，却对未来的大半个世纪的人类命运和社会制度变迁做了准确的预言。魅力型统治的黄金时代常常是第一代统治的创立者时期，一旦创立者的存在发生危机，不得不进入权力交替时期，其统治也将面临危机。危机的结果，要么是改朝换代，要么是魅力的平凡化，也就是“祛魅”。尽管魅力型统治创立了种种解决权力交替危机的方法（如重新寻找魅力型领袖——通过神的默示、神喻、抓阄等；领袖在生前指定接班人，或通过具有魅力资格的行政班子指定接班人），但是权力交替的危机永远不会消除。在当代中国，第一代魅力领袖的权力交替是失败的，领袖所指定的接班人要么被领袖亲手打倒，要么在领袖死后很快就被逐出政坛。而祛魅后的第二代的权力交替则是成功的，其成功就在于领袖在生前早已有计划地选定了接班人，并能够以领袖仍然具有的权威帮助接班人完成过度期，等领袖撒手人寰之后，政局已经稳定。

魅力型一般只能有一代，交替后的魅力统治肯定日趋平凡化。因为魅力只能来自乱世之中的群雄逐鹿，来自经历严峻考验所唤起的崇敬和忠诚，除非其统治又遇到了新的大危机，才可能再出现新的魅力型领袖。社会危机是产生魅力型领袖最好的土壤，如先秦的战国乱世造就了秦始皇，秦二世时期的农民起义之乱世造就了刘邦，隋末的乱世造就了唐太宗等等……再如二战时期的希特勒、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以及中国革命中的毛泽东。特别是用韦伯的社会学来关照中国的政治现实，的确给人以清晰的图象。

## 世俗化中的宗教

读着韦伯的书，忽然就走了神，看见妻子寄给我的梦幻，时而黑糊糊的一片，时而白茫茫的一片，刺耳的电话铃中她突然惊醒，周围却安静极了。窗外的风声如同一只猫在哭泣，那根针留在她的身体里，冰块正一点点地被针尖融化。她的胃里肯定有无数只小动物。阳台上有一株会恶作剧的植物，微笑并流泪。一个健壮的男人被她锁在抽屉里，他是凶手，是杀人犯。美丽的故事总是充满恐惧。在

一堵残墙的拐角处，那盏昏暗的路灯下，有些夜晚是伤心的，如同雪花飘在没有冬天的季节里。

为了感谢这种突然的走神，感谢妻子的出现，就把我很喜欢的韦伯的关于知识分子的一段话抄给她：“知识分子的拯救，总是一种解脱‘内心苦难’的拯救，因此，一方面，它比解脱外在苦难的拯救对生活更显陌生，另一方面，却更富有原则性的和系统性的性质；作为解脱外在苦难的拯救，适于不享受特权的阶层。知识分子试图通过无穷无尽的决疑的途径，赋予生活方式以一种透彻的‘意向’，即与自身、与人、与宇宙结为一个‘统一体’。他们把‘世界’的构想作为一种‘意向’问题来实现。”

换言之，对于近现代的知识分子来说，现代化在把神权社会理性化和世俗化的同时，也使宗教信仰内在化个人化，使宗教由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权力）转变为政教分离之后的单纯的精神支柱。韦伯对世界的几大宗教的特征的概括，是我所能见到的比较性文字中最准确最简洁的：“如果想对所谓的世界性宗教体现者和宣传者的阶层进行提纲挈领式的概括，那么，这对儒教来说就是安排世间秩序的官僚，对印度教来说是安排世间秩序的术士，对佛教来说是周游世界的托钵僧，对伊斯兰教来说是征服世界的军人，对犹太教来说是旅行商人，对基督教来说是流浪的手工匠人，他们都不是其职业的或者物质的‘阶级利益’的代表，而是一种特别容易与其社会地位相结合的伦理或拯救教义的意识形态上的体现者。”（P576）

资本主义之所以发源于基督教文明，就在于希腊的理性主义哲学对它的全面浸透和改造。柏拉图主义与圣·奥古斯丁神学，亚里斯多德学说与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结合，成为西方现代精神的重要思想及价值资源。反过来，基督教信仰又赋予了古希腊理性以超越性的终极支撑和神性光辉。几乎所有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甚至科学家，无不在基督教的大背景下讨论哲学问题、从事艺术创作和发明科学原理。如果没有对神迹的追寻，但丁创作不出伟大的诗篇《神曲》；如果不是为教堂绘制大型壁画，未必就会出现米开朗基罗、拉菲尔、达芬奇等人所成就的绘画的黄金时代；如果不是为了寻找创世的第一推动力，牛顿未必能够专心于力学并发现了古典物理学的三大定律。康德的理性和信仰的二律背反，为理性划出世俗化的界限，为信仰留下灵魂的地盘，从哲学上为政教分离的现代化提供了清晰的思想解说。“人是目的”乃康德哲学中最响亮的世俗化纲领，而在这一世俗化纲领的背后，则是对神的信仰及其超功利的绝对道德律令，那才是康德哲学最终极的精神家园。

所以，作为西方文化传统的传人，韦伯不能不如此看重基督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他从比较的角度，深入研究各种文明的宗教，意在说明现代化得以产生的内在价值支撑。但是，以韦伯的思想修养而论，他决不会天真地独断地把新教伦理作为催生现代社会的唯一价值体系，他只是标示出新教伦理是现代社会的助产婆之一，是构成一部宏大交响乐的一个声部，而非整个乐队本身。

对于我这个生活在奴役制度下的中国人来说，韦伯的启示，与其说是他强调着为什么偏偏是西方文明而非其它文明最先走向了现代化，不如说他是想提醒人们注意：人性化的宗教信仰为人类提供的，不仅仅是灵魂的拯救，而且还是世俗的幸福。正如汉斯·昆在谈到耶稣的特性时所说：上帝的道成肉身证明了耶稣既有神性又有人性。

1998年11月28日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编者注：**这个版本来自于“博讯”->[独立中文笔会]->[刘晓波文选]，网上转载较多的是这个版本。但是这个版本没有注明发表处，以及发表日期。而且，较“北京之春”上标题是“新教伦理创造的世俗奇迹”的另一版本，少了一大段内容。所以保留了两个版本。

# 刘晓波：新教伦理创造的世俗奇迹

## ——狱中读韦伯笔记

已经是第二遍读韦伯的《经济与社会》了，某些段落反复读了数遍，越深入就越感到抽象文字很有魅力，常常使我心跳加快，作者力求价值中立的冷静，给予我这个囚犯的却是激动和偏爱。而有些在文字上激情洋溢的理论，读起来却无法让人投入和激动。这，也许就是伟大理论和平庸理论之间的最大区别吧。其实，韦伯提出的价值中立只不过是一种方法伦理想，一种约束研究者的标准，起码对于人文学来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这种标准，只是为了让研究者在无法完全排除主观偏见或先入为主的现实处境中，尽可能地做到客观超脱。

韦伯的智慧，似乎割断了窒息我这个囚犯的灵魂锁链，因为他的文字在神之光辉的沐浴下，迸发出耀眼的“思的激情”。

### 一、现代化与全球化、西化

八十年代的大陆，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引发出文学寻根热的同时，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以及《东方神秘主义与现代物理学》的时髦，也引发大陆文化界的理论寻根热。文学寻根和文化寻根，二者之间相互注释，形成了八十年代中后期的文化保守主义，也间接地为政治上的新权威主义提供了宏观的文化背景。此时，受韦伯的社会学影响的海外新儒家进入大陆，与国内的文化寻根热潮一拍即合。尽管新儒家与反传统的激进相对立，但是二者皆为当时文化领域的显学。

韦伯从新教伦理中发现了资本主义的价值支撑，新儒家受到启发，不仅试图从儒教中寻找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精神资源，而且走得更远，试图用儒道伦理的天人合一为整个人类指引未来。长期落伍的耻辱和自卑再一次激发出盲目的自傲：“二十一世纪将成为中国人的世纪”成为当时最响亮的口号之一。给予寻根派以“振兴中华”自信的经验例证，是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在经济上的腾飞奇迹。亚洲的另外两个政客李光耀和马哈蒂尔全力提倡的“亚洲价值”，也成为新儒家的思想资源。当时，新儒家的头面人物不仅是大陆文化界的宠儿，也成为新加坡政府的座上宾。同时，电视剧《霍元甲》中的“沉睡百年，国人渐已醒”的主题歌和侯德健的《龙的传人》风行一时，“雄狮猛醒”和“巨龙腾飞”成为大众文化萌芽时期的流行主题之一。从这些八十年代的现象中，也可以找到六四后的极端民族主义狂热的蛛丝马迹。只不过当时还有自由派的激进反传统和高涨的政治改革呼声相平衡，没有使之像八九之后的政治僵化时期那样，成为压倒一切的话语霸权。当时，政论专题片《河殇》所发出的反传统呐喊，尽管受到中共保守政治力量的压制，但是它在高层开明派的暗中支持下，通过电视传媒的强大影响力，既在舆论上为新任总书记赵紫阳造势，又成为文化导向上的最强音。

再看新儒家，他们在用儒家传统诠释日本及四小龙的经济奇迹的文化背景之时，恰恰忘记了这样的事实：无论是日本还是四小龙，在制度、科技、教育特别是市场等关键方面，皆经过长期而激烈的西化改造，甚至连国家宪法都是由西方人帮助制定的。没有明治维新时期的全盘西化，日本不可能在二十世纪初期进入列强的行列；没有二战后美国对日本的占领，对台湾、南韩、新加坡的保护和支

持，没有英国对香港的一百年殖民，就是再强调“亚洲价值”也无法使这些国家成为亚洲现代化的典型。相反，凡是没有经历“脱亚入欧”过程的国家，凡是固守本国传统或亚洲价值的国家，皆无法摆脱落伍的命运。新加坡的成功经验——经济开放和政治封闭——只能作为一个特例，并不能普遍地应用于亚洲国家的现代化。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现代化，皆是经济和政治的改革同时渐进。威权体制下的经济腾飞并不是政治上的完全僵化。何况，九七年开始的亚洲金融危机，很重要的内在原因正是所谓的“亚洲价值”在作怪。

换言之，欠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尽管在某些具体细节和秩序演进上会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过程，但是在关系到整体和全局的基本制度（经济、政治、法律、科技等）的建设方面，就没有所谓的亚洲模式可言，更没有什么投机取巧的捷径可走。

八八年，我在接受《解放》月刊的金钟先生采访时，曾经说过一句犯了众怒的话：中国的现代化需要“三百年殖民化”。在六四前，我的激进反传统姿态成为寻根派的众矢之的，但还只是思想文化上的争鸣而已，虽然也受到来自教委的压力，却并没有演变成禁言禁行的政治迫害。而六四后，对这句话的指控变成了中共对我进行政治迫害的典型论据。文化寻根派中的一些人也受到政治迫害，官方对他们进行口诛笔伐时所寻找的证据，居然也是断章取义的西化言论。所以，在现行制度下，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来说，最要紧不是相互之间的思想学术分歧，而是这一群体必须共同面对和反抗的言论钳制。法轮功和中功也是在弘扬传统文化热中普及的，但是现在也成为中共政权的迫害对象。这一群体的主体还不是知识分子，而是其他的老百姓。所以，不准自由信仰和不准自由发言的制度环境是每个中国人必须面对的。

直到今天，我仍然不会收回这句话，更不会用接受采访时的不假思索来为自己辩解。这么多年过去了，现在在狱中读着韦伯，又想起了这句话。平心而论，它只不过是中國需要经过长期的西化过程，方能实现现代化的极端表达而已。

殖民时代已经成为历史，或者说，特别是二战以后的世界，和平演变的西化代替了强制性的武力殖民，不发达国家纷纷由被迫现代化转向自觉地追求现代化。东、西两种制度竞争之胜负，在二十世纪末也已见出分晓之后，发源于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正在越来越成为整个人类的共识，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已经降临，全球化代替了殖民化。只要不抱偏见地面对二十世纪人类历史的发展事实，就会承认：全球化就是基本的经济、政治、科技之制度的西化。至于文化的多元化，也只能在自由秩序之中才有真正的可能。在不可阻挡的全球化潮流的感召下或挤压下，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极端化，不过是极少数专制主义国家和政教合一国家在临终前的回光返照而已。特别是在中国，六四大屠杀之后，极端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泛滥，与官方对自由化的镇压、对和平演变的拒绝、对西方国家的妖魔化相互激荡，形成了极端的政治保守主义。

和平演变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被某些政权视之为洪水猛兽？莫非这是发达国家为落伍国家设下的陷阱？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全世界都在和平地向现代化演变，而只有极少数国家拒绝和平演变？无论是那些全封闭的伊斯兰国家，还是中国这样在经济上有限开放而在政治上依然封闭的一党专制的国家，他们反对和平演变，说穿了，无非是专制者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特权利益。一要和平，二要演变，中国执政者不是也经常把“和平与发展”挂在嘴边，说这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吗？

由于基督教乃是西方文化的主流传统，现代化又发源和成型于西方，基督教与资本主义二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乃顺理成章之事。但是，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从自身传统中自发生长出来的，乃“后发外力压迫型”和“移植型”的被迫现代化，故而学着韦伯的方法论，企图从儒道传统中寻找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无异于西施效颦，盲目照抄。看看韦伯论述中国传统的《儒教与道教》一书，其结论与新儒家恰恰相反：韦伯通过对基督教和儒道教之间的根本差异的精当分析，认为正是儒道精神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华裔学者黄仁宇，在其中国大历史系列的论述中，运用了韦伯提出的“数目字管理”概念，从文化传统的遗传上阐述了中国无缘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原因。

## 二、韦伯与马克思之现代化的对比

马克斯·韦伯是与卡尔·马克思齐名的社会学家。但是二者的社会学却完全不同。从哲学背景上看，马克思仍然沉溺于传统的形而上学，而韦伯则是现代哲学的非形而上学化的产物。他的著作没有马克思的那种爱憎分明的道义激情和预言家的自信，却具有力透纸背的理性征服力量。他把社会当作类似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对象，他的社会学就是一个实验室，他要自己的审慎假设的引导下，经过耐心细致的反复试验，做出纯粹的理论发现，提供一种理想类型的理论模式或参照系，在解释现实的同时又批判性地改进现实。

而马克思的理论，在今天看来，无论是对于现实的批判还是解释，更多是诉诸人的道德激情，而缺乏理性说服力。我在15岁第一次读《共产党宣言》，就曾经被他的激情和才华所打动。但是，对共产主义乌托邦的革命激情过后，他的理论在整体上已经被历史经验所证伪。马克思说：过去的哲学家只在于怎样解释世界，而关键则在于改造世界！但是，按照他的理论对世界进行的革命改造，企图建立人间天堂的实践造就的恰恰是人间地狱。

好的理论都有自身的理想标准或方法论模式，如同品质优秀的文化都有超世俗的绝对尺度（神、上帝）一样。它们不是现实的亦步亦趋的描述者、解释者和救世主，而是以自身的提问重新整理经验并赋予现实以新的意义和新的方向。同时，韦伯又对这种实验室式的理想类型保持着高度的自我警醒，划出它的界限，以防止越界的滥用。而这正是康德哲学为现代人所开辟的思维道路。理论就是理论，它相对于现实是超然的中立的，不被世俗的功利需要所左右的，它绝不能追求成为一种意识形态（权力的工具）来统治现实。

韦伯的社会学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关键就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具有完全排他的封闭的理想性，只制定一种必然规律作为类神的绝对命令，只确定一个阶级作为上帝的选民，只指出一条道路并只通过一种手段作为通向世俗天堂的必由之路……这种绝对化唯一化的理论很容易转化为极权主义的意识形态，或者说，这样的理论就是为极权者说服民众准备的。

越是完美的唯一理想就越可能导致人间地狱。正如波谱尔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所言：“唯美主义和激进主义必然引导我们放弃理性，而代之以对政治奇迹的孤注一掷的希望。这种非理性的态度源于迷恋建立一个美好世界的梦想，我把这种态度称为浪漫主义。它也许在过去或在未来之中寻找它的天堂般的城邦，它也许竭力鼓吹‘回归自然’或‘迈向一个充满爱和美的世界’；但它总是诉诸我们的情感而不是理性。即使怀抱着建立人间天堂的最美好的愿望，但它只是成功地制造了人间地狱——人以其自身的力量为自己的同胞们准备的地狱。”

韦伯的社会学具有谦逊的自省的内在潜质，很难象马克思主义那样被现实的

极权政治作为意识形态工具而利用。

韦伯是方法论上的理想主义者（价值中立显然是一种可与而不苛求的学术方法），马克思则是本体论上的理想主义者。他们都既阐述了现代化的合理性，又对现代化进行了批判性的反省，但是两者的阐述和批判却具有实质性的区别：

——韦伯的理想类型的方法论是开放的、尝试性的、非终极的、可以反驳的和证伪的，而马克思的理想乌托邦则恰恰相反，是封闭的、终极的、不可反驳的，甚至就是自为一锤定音的；韦伯把现代化理解为一个自我调节的无限的演变过程，是一个理性化、世俗化、祛魅化的过程，而马克思则为现代化提供了一个终极目标，把宗教的神秘天堂世俗化为人间乌托邦或地上天堂——共产主义社会；

——韦伯理解的社会发展动力是多元的综合的，他特别强调宗教及其伦理等精神性传统对现代化的推动作用，而马克思则把社会发展的动力归结为单纯的物质力量——经济及其生产力的进步；韦伯认为社会的发展是自发演进的，传统的作用非常巨大，并没有某一个群体或个人能够在道德上和理性上完美无缺而成为社会的救世主，而马克思则强阶级斗争以及与一切传统的彻底决裂，拣选了一个无产阶级作为在道德上凌驾于其他群体的救世阶级，拣选一个政党（共产党）作为领导一切的救世精英；

——韦伯在强调理性化以及科学技术对现代化的巨大推动作用的同时，对理性和科学技术的界限和负面作用始终保持着清醒的批判意识，即现代化作为一个理性化世俗化的进程，很容易演变为技术一体化和精神平庸化的单面社会。而马克思则无条件地肯定科学技术化和理性化，并宣称自己的理论就是关于社会发展的唯一正确和唯一科学的解释，恩格斯后来干脆把马克思主义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在批判了商品拜物教的同时，成为了科学拜物教的忠诚信徒。而韦伯则是批判理性化技术化即科学宗教化的先觉者，他关于现代经济类型和统治类型的理论，已经作为经典命题进入现代人对现代化的批判性解读之中。

看来，无论是为文还是为人，保持足够的自省意识、界线意识和批判意识，是至为关键的。而狂妄，无论是知识上道德上还是权力上的狂妄，也无论这种狂妄曾经多么不可一世，它终将遭到天谴人弃。

### 三、三种统治类型：合法型、魅力型和传统型

合法型统治：具有合理的性质，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以及权利的合法性之上，他们是合法地被授权进行统治的。合理型统治是法治政治，统治者的权力由法律制度所赋予，服从统治者实际上是服从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统治权力的界限。最纯粹的合理型统治是借助于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班子进行统治。公共职务和私人事务有着明确的界限和区分。这种统治是形式主义的、功利主义的，没有个人之间的效忠——非人格化的统治。韦伯说：“这种统治没有憎恨和激情，因此也没有‘爱’和‘狂热’，处于一般的义务概念的压力下；‘不因人而异’，形式上对‘人人’都一样。也就是说，理想的官员根据其职务管辖着处于相同实际地位中的每一个有关人员。”

但是，如果一种合理型统治只是建立在“目的—工具的合理性”（功利）之上，而没有深层的“价值合理性”的支撑，是无法长久而稳定地存在的。形式主义的合理统治必须有合法性上的正当的道义来源，或者说，支撑法治化的技术性的官僚统治的合法性必须具有道义上的正当理由。任何统治，如果没有一种稳定的道义之源，终将沦为暴力和谎言的强制统治，一种以专门制造恐怖为职业的暴力，配备着一种专门以制造谎言为职业的意识形态。用谎言掩饰暴力，用暴力支

撑谎言，为人性之恶的尽情发挥提供无限的可能——普遍恐怖造就的普遍无耻是这类统治的基本特征。

在西方，支撑着合理型统治的超越世俗功利的道义来源，就是由上帝法或神法演化而来的自然法——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演化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的生而自由平等乃是上帝所赐的先天权利，有着远比世俗利益更神圣的来源。在神权统治的中世纪，罗马法典已经具备了合理型统治的形式主义特征，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已经在神学中注入了法律的理性形式主义。文艺复兴之后，自然法逐步由思想启蒙演化为社会实践，具体运用于社会制度的建构，于是就有了以自然法为基础的宪政。最典型的合理性统治是现代的立宪民主制度，其深层的价值合法性支撑乃是自由主义价值观。在英美的自由主义传统中，上帝一直作为政权合法性之道义的终极来源在场，英国的《大宪章》和美国的《独立宣言》，作为英美宪政的经典文献，就是神对世俗社会发出的声音。

魅力型统治的性质：建立在献身于一个非凡的个人以及由他所默示和创立的制度的神圣性、或英雄气概、或楷模样板之上。对这种个人魅力型统治来说，魅力型人物起着决定性作用，他本身一定具有神圣的性质，他的个人历史一定充满了神话般的传奇性和神秘性。换言之，这是一种神的人格化或人被神化的统治。统治者被视为超自然或超人的准神灵，或被视为非凡的无人能够企及的无所不能者，或被视为受神灵差遣的神在人间的代理人。他首先是作为道义人格的典范，其次是作为智慧上无所不知和能力上无往而不胜的完人或超人，他具有能够洞悉一切、战胜一切的品质和力量以及凌驾于其他人之上的绝对权力。但是，首先不是由于他真的具有这种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力量和完美的品质，才使他具有了凌驾于其他人之上的绝对权力，而常常是由于他首先具有了绝对权力。换言之，是绝对权力赋予了他以绝对的人格和统治力，而不是相反。

所以，魅力型统治的关键在于追随者们的自发承认和盲目崇拜，或曰造神运动。这种承认和崇拜往往是由非凡的严峻考验——具有传奇色彩或奇迹性质——所保障的。韦伯说：“然而，承认（在先天魅力的情况下）不是合法性的原因，而是依据使命和实际考验被召唤承认这种品质的人的义务。从心理学上讲，这种承认是一种产生于激情或者困顿和希望的信仰上的、纯个人的献身精神。”或者说：“与预言家相适应的是信徒，与好战的王侯相适应的是扈从，与领袖相适应的从根本上说是亲信。”（P270-271）

魅力型统治把统治者个人作为整体的象征和代表，他是正义事业的代表、真理的化身、祖国的代名词甚或就是人类的大救星。总之，它具有所有高尚的品质、无人企及的勇气和似神的智慧，没有他克服不了的阻碍和完成不了的事业。这类统治的崩溃大都发生于领袖的失败，特别是继承人的失败时期。韦伯说：“魅力是一种类似天职、使命的启示，与经济无关。”这是一种非常规政权，因为它拒绝卷入任何平凡的日常生活，它具有超常规的行为方式（如希特勒的纳粹化运动，前苏联的集体化和大清洗，中国的“大跃进”和“文革”，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等等），所有极权统治包括中国的毛泽东时代都是典型的魅力型统治。韦伯说：“在受传统束缚的时代，魅力是巨大的革命力量。这种革命与理性革命不同。理性革命是通过改变生活环境和生活问题，也同时改变其态度的外在力量。而魅力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改造。改造产生于困顿或者热情，针对一切具体的生活方式以及对整个世界的态度。它要求激进的彻底姿态，从改造人的灵魂入手，达到改造整个世界。”

在西方，《圣经》中记述的一些先知（如摩西）是魅力型的。中国政治的传

统与现实是在传统型与魅力型之间摇摆。而在二十世纪，斯大林时代的苏联、希特勒时代的德国、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都是典型的个人魅力型统治。二十世纪的再造共产主义新人的实验运动皆属于魅力型革命，苏联的共产主义义务劳动运动、希特勒的种族纯洁运动和中国的文革是最典型的魅力型统治方式——即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再造新人运动。西藏传至今天的转世制度也属于这种类型。达赖已经声明他本人是最后一届政教合一的魅力型领袖，如果他能够返回西藏，他将 对西藏制度进行政教分离的改革，转世灵童只作为宗教的精神领袖，而政府首脑 则通过民选，建立一个世俗化的政府。不知道达赖这种现代的开明的设想能不能 在他告别人世前实现。但愿能！如能实现，不仅是藏人的、也是汉人的福祉。

传统型统治的性质：建立在一般地相信历史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权威的统治者的合法性之上。韦伯说：传统型统治的“统治者（或者若干统治者）是依照传统遗传下来的规则确定的，对他们的服从是由于传统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在最简单的情况下，这种统治团体首先是一个由教育共性决定的恭顺的团体。统治者不是‘上司’，而是个人的主子。他们的行政管理班子不是由‘官员’组成的，而是由他个人的‘仆从’组成；被统治者不是团体的‘成员’，而是或者 1、‘传统的同志’，或者 2、‘仆从’。决定行政管理的班子和主子之间的关系的，不是事务上的职务职责，而是奴仆的个人忠诚”。

传统型统治往往是魅力型统治的延续，当魅力型的第一代统治者死亡之后，他的继承者的统治合法性一般是靠魅力型领袖开创的传统。魅力型统治往往出现在改朝换代时期，一个新王朝的延续依靠的就是开创者制定的法典或规矩。魅力型统治者是非常时期的产物，他可以破坏前朝的传统制度，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新王朝的开国皇帝——从刘邦到毛泽东——皆是所谓乱世中崛起的枭雄。每一个乱世枭雄最终坐上最高的权力宝座，都是以破坏所谓“祖宗的法典”为前提的。即便是父子兄弟之间的血缘亲情，也无法约束野心家谋求最高权力的无所不用其极，也柔化不了其铁石心肠。唐太宗李世民的登基为皇，就是最典型的破坏传统制度的乱世枭雄的行为，他的无所不用其极和铁石心肠，可以谋杀亲兄弟和以剑逼父皇退位。实际上，在中国，如果说，由“三皇五帝”法统和“儒术”道统构成的所谓传统是正规制度的话，那么，破坏“祖宗法典”的篡权就是另一种有着决不次于正规传统力量的非正规传统，几乎每一次王朝更替依靠的都是非正规传统，几乎每一个王朝内的代际之间的权力更替也都有阴谋诡计得逞之时——频繁的宫廷政变的成功。中国历史上的两次女人统治——武则天和慈禧太后——就是最典型的非正规传统。邓小平对华国锋的胜利也是宫廷政变的产物——魅力型的开国领袖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被废黜，而被领袖打入冷宫的逆臣篡权成功。

韦伯的理论产生于本世纪 20 年代，却对未来的大半个世纪的人类命运和社会制度变迁做了准确的预言。魅力型统治的黄金时代常常是第一代统治的创立者时期，一旦创立者的存在发生危机，不得不进入权力交替时期，其统治也将面临危机。危机的结果，要么是改朝换代，要么是魅力的平凡化，也就是“祛魅”。尽管魅力型统治创立了种种解决权力交替危机的方法（如重新寻找魅力型领袖——通过神的默示、神喻、抓阄等；领袖在生前指定接班人，或通过具有魅力资格的行政班子指定接班人），但是权力交替的危机永远不会消除。在当代中国，第一代魅力领袖的权力交替是失败的，领袖所指定的接班人要么被领袖亲手打倒，要么在领袖死后很快就被逐出政坛。而祛魅后的第二代的权力交替则是成功的，其成功就在于领袖在生前早已有计划地选定了接班人，并能够以领袖仍然具有的权威帮助接班人完成过度期，等领袖撒手人寰之后，政局已经稳定。

魅力型一般只能有一代，交替后的魅力统治肯定趋向于平凡化。因为魅力只能来自乱世之中的群雄逐鹿，来自经历严峻考验所唤起的崇敬和忠诚，除非其统治又遇到了新的大危机，才可能再出现新的魅力型领袖。社会危机是产生魅力型领袖最好的土壤，如先秦的战国乱世造就了秦始皇，秦二世时期的农民起义之乱世造就了刘邦，隋末的乱世造就了唐太宗等等……再如二战时期的希特勒、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以及中国革命中的毛泽东。特别是用韦伯的社会学来关照中国的政治现实，的确给人以清晰的图象。

#### 四、世俗化中的宗教

读着韦伯的书，忽然就走了神，看见妻子寄给我的梦幻，时而黑糊糊的一片，时而白茫茫的一片，刺耳的电话铃中她突然惊醒，周围却安静极了。窗外的风声如同一只猫在哭泣，那根针留在她的身体里，冰块正一点点地被针尖融化。她的胃里肯定有无数只小动物。阳台上有一株会恶作剧的植物，微笑并流泪。一个健壮的男人被她锁在抽屉里，他是凶手，是杀人犯。美丽的故事总是充满恐惧。在一堵残墙的拐角处，那盏昏暗的路灯下，有些夜晚是伤心的，如同雪花飘在没有冬天的季节里。

为了感谢这种突然的走神，感谢妻子的出现，就把我很喜欢的韦伯的关于知识分子的一段话抄给她：“知识分子的拯救，总是一种解脱‘内心苦难’的拯救，因此，一方面，它比解脱外在苦难的拯救对生活更显陌生，另一方面，却更富有原则性的和系统性的性质；作为解脱外在苦难的拯救，适于不享受特权的阶层。知识分子试图通过无穷无尽的决疑的途径，赋予生活方式以一种透彻的‘意向’，即与自身、与人、与宇宙结为一个‘统一体’。他们把‘世界’的构想作为一种‘意向’问题来实现。”

换言之，对于近现代的知识分子来说，现代化在把神权社会理性化和世俗化的同时，也使宗教信仰内在化个人化，使宗教由政教合一的神权（政治权力）转变为政教分离之后的单纯的精神支柱。韦伯对世界的几大宗教的特征的概括，是我所能见到的比较性文字中最准确的：“如果想对所谓的世界性宗教体现者和宣传者的阶层进行提纲挈领式的概括，那么，这对儒教来说就是安排世间秩序的官僚，对印度教来说是安排世间秩序的术士，对佛教来说是周游世界的托钵僧，对伊斯兰教来说是征服世界的军人，对犹太教来说是旅行商人，对基督教来说是流浪的手工匠人，他们都不是其职业的或者物质的‘阶级利益’的代表，而是一种特别容易与其社会地位相结合的伦理或拯救教义的意识形态上的体现者。”

（P576）

资本主义之所以发源于基督教文明，就在于希腊的理性主义哲学对它的全面浸透和改造。柏拉图主义与圣·奥古斯丁神学，亚里斯多德学说与圣·托马斯·阿奎那神学的结合，成为西方现代精神的重要思想及价值资源。反过来，基督教信仰又赋予了古希腊理性以超越性的终极支撑和神性光辉。几乎所有近现代的西方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甚至科学家，无不在基督教的大背景下讨论哲学问题、从事艺术创作和发明科学原理。如果没有对神迹的追寻，但丁创作不出伟大的诗篇《神曲》；如果不是为教堂绘制大型壁画，未必就会出现米开朗基罗、拉菲尔、达芬奇等人成就的绘画的黄金时代；如果不是为了寻找创世的第一推动力，牛顿未必能够专心于力学并发现了古典物理学的三大定律。康德的理性和信仰的二律背反，为理性划出世俗化的界限，为信仰留下灵魂的地盘，从哲学上为政教分离的现代化提供了清晰的思想解说。“人是目的”乃康德哲学中最响亮的



世俗化纲领，对神的信仰乃超功利的绝对道德律令是康德哲学中最终极的精神家园。

所以，作为西方文化传统的传人，韦伯不能不如此看重基督教伦理对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的影响。他从比较的角度，深入研究各种文明的宗教，意在说明现代化得以产生的内在价值支撑。他与其说是想说明为什么偏偏是西方文明而非其它文明最先走向了现代化，不如说他是想提醒人们注意：人性化的宗教信仰为人类提供的，不仅仅是灵魂的拯救，而且还是世俗的幸福。正如汉斯·昆在谈到耶稣的特性时所说：上帝的道成肉身证明了耶稣既有神性又有人性。

(1998年11月28日)

**编者注：**这个版本发表在“北京之春”2002年1月号上，应该是首发，所以应该是正根。发表时在杂志目录上使用的标题是“新教理论的奇迹——（北京）刘晓波”，而文内标题则为“新教理论的奇迹——（北京）刘晓波 新教伦理创造的世俗奇迹 ——狱中读韦伯笔记”这样的名字。

# 刘晓波：从李斯到刘少奇： 惨死于极权制度的“功臣”

——狱中再读《史记》想到的

再读司马迁《史记·李斯列传》，颇有感慨。

司马迁开篇就写道：“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时，为郡小吏，见吏舍厕中鼠食不洁，近人犬，数惊恐之。斯入仓，观仓中鼠，食积粟，居大廡之下，不见人犬之忧。于是李斯乃叹曰：‘人之贤不肖如鼠矣，在所自处耳！’”

当年读太史公的如此记载，对李斯之从腐鼠生活中悟出处世之道，免不了鄙视，正如对韩信甘受“胯下之辱”而终成大业的鄙视一样。李斯的人生哲学，很有些阿Q相，只要练就一种随遇而安、逆来顺受的本领，无论处境多么龌龊，也能活得怡然自得。他靠如此处世，在官场中爬到了丞相的高位，但最终仍然死于官场阴谋。

秦王嬴政听说李斯的老师韩非是德才兼备之人，便想约见韩非请教称霸大业。韩非的上书也确实赢得了亲王之心。正在尽力向上爬的李斯很嫉妒韩非，于是向秦王进谗言说：韩非乃韩国一公子，无论多有德才，最终还是要为韩国着想。大王你想吞并诸国，留着韩非这样的人肯定是祸害，还不如依法除掉他。嬴政听从了李斯的谗言，把韩非交由司法官吏治罪。李斯便派人给韩非送去毒药，让他尽快自杀。韩非想亲自向嬴政陈冤，却在李斯的封锁下无法见到秦王。后来等秦王后悔了，想赦免韩非之时，韩非已经死了。

后来嬴政成就了霸业，丞相李斯上书秦始皇，出了“焚书坑儒”的阴招，制造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文字狱，也开了言禁的先例。

但到了秦二世，郎中令赵高屡屡向秦二世进谗言陷害李斯，在二人争宠于秦二世的过程中，李斯最终没有斗过赵高，连同他儿子李由一起，皆被秦二世下狱。在审讯过程中，二人受尽了轮番的审问轰炸和刑讯逼供的折磨，最后被处以墨、劓、剕、宫、大辟五刑，在咸阳街市上腰斩示众，李斯家的三族全被诛杀。之后，赵高取代李斯出任秦国丞相，政事一决于赵高。

李斯的为官之道及其下场，不能不让我联想到刘少奇。

文革中，前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尸骨无存，凸现了毛泽东的残暴冷血和无法无天，固然值得同情。但是，他的死并不比文革时期的其他冤魂更悲惨，而且，刘在延安整风时期和1949年之后，也积极参与了毛泽东对党内政敌的整肃。

纵观刘少奇的政治作为，对迫害他的极权者及其制度来说，可谓功莫大焉。他的权力生涯的转折点是在延安整风时期：刘少奇因在整肃王明和周恩来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制造毛泽东崇拜和毛泽东思想独尊上的头功，不仅使毛泽东在与王明的党争中占尽优势，而且刘少奇本人也得到了巨大的个人权力。正因为他在瓦解反毛势力上的贡献，特别是他率先提出毛泽东思想为中共的独尊指导思想，才使毛泽东将他提拔为党内二号人物，取代了比他资格老的周恩来和朱德。刘少奇所著的最有名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对党员修养的要求，是一种泯灭个人的尊严、人格、思想和权利的绝对驯顺，一种党员对组织、追随者对领

袖的工具式愚忠。

1949年以后，刘少奇在整肃“高饶反党集团”、“反右”、“彭德怀反党军事俱乐部”的运动中，无一不站在极权者毛泽东的一边，对无故受害者落井下石。文革之初，遵毛泽东之托处理文革的刘少奇，曾是何等威风：他一声令下，便由其妻王光美挑头，从1966年6月5日开始，仅仅半个月，北京所有的文教单位都有工作组进驻，全国各地的行动也同步进行。事实上，一场残酷迫害青年学生的运动已经开始。如果不是毛泽东对刘少奇设下的阴谋陷阱，而是让刘少奇的工作组放手处理文革事务，就将是又一次“反右运动”，许多年轻人，特别是大中学生将被宣判政治上的死刑。最终，毛泽东早已策划的阴谋变成阳谋，全国性的批刘运动迅速展开。为了致刘少奇于死地，毛泽东授意成立了中央级的刘少奇专案组，将早有历史定论的老账重新翻出作为倒刘罪证，于是，刘被扣上“大叛徒、大内奸、大工贼”的罪名，在受尽屈辱折磨之后，死于毛泽东的残酷阴谋之中，尸骨无存。

李斯和刘少奇，二人虽然在时间上相距二千多年，但其政治生涯的轨迹和最终的悲惨命运，却具有基本相同的性质。李斯辅佐秦始皇建立大一统的独裁体制，刘少奇帮助毛泽东建立中共极权体制，二人可谓有大功之臣；二人也是在官场上玩阴谋的老手，靠献媚于极权者和落井下石，而爬上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高位，但最终的结局，同样惨死于极权者的猜忌和宫廷弄臣的阴谋。

从秦始皇到毛泽东，从李斯到刘少奇，两千年来的中国政治，居然没有丝毫进步。

1998年12月于大连教养院

《观察》首发

# 刘晓波：读《认真对待权利》

## ——狱中读书笔记

看作者罗纳德·德沃金为此书的中文版所写的序言，又一次感到西方人的善意、自觉和对西方中心心态的高度警惕。作者在序言中以极为谦逊的口吻，小心翼翼地谈到西方的政治理论及其基本价值对中国的作用。作者说：“我们不能假设适合于一种文化的所有东西都适合于或应该适合于所有的文化。纵观历史，强行推行外来的思想和价值观曾经带来了很多的悲剧，这种悲剧常常是由外部力量对被动的社会推行外来的思想和价值观造成的。”但是，同样没有理由断然认为人类没有普遍的正义，不同文化之间无法进行相互的交流和学习。为了弥合东西方文化之间的鸿沟，更为了人的权利得到普遍的保障，主权观和民族自决原则所针对的，应该仅仅是那种以主人的姿态对另一种文化发布命令的霸权，而不应该反对来自另一种文化的善意的批评和建议，反而应该鼓励和欢迎。

作者说：“思想没有政治的疆界，它们不因文化的不同而不同；它们没有发明者，也没有所有者。它们是真正的‘人类共同遗产’。”我认为，人权也没有疆界，主权不是迫害人权的正当理由，人权才是限制主权行使的正当理由。这是既是善待人性也是人类情怀，否则的话，非洲的贫困、阿拉伯的难民和中国的大屠杀、科索沃的种族灾难……就会与整个人类无关，类似联合国的国际组织也没有存在必要。现代社会，如果没有这种人类情怀和善待人性，就一步也前进不了。

中国人现在的民族主义以反对西方霸权主义为号召，从政权的角度讲是维持践踏人权的独裁制度的工具；从民族的角度看具有一种色厉内荏的特点，骨子里的自卑和功利使之为了利益而羡慕西方、偷偷地模仿西方，而面子上的虚荣和自尊则又使之坚决拒绝西方价值。这种盲目的民族主义有着深厚的基础，我在这里接触过的这些近于文盲的社会破坏者，一个个也对西方怀有莫名其妙的抗拒，电视中一旦出现有辱中国人的画面与语言，他们就会大声诅咒。而最讽刺的是，他们对不西不中的港台则无条件地接受。

在政治理论上，自由与平等之间的矛盾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没有分清二种不同的平等，（1）与某些利益分配相联系的平等；（2）尊重的平等。后者才是自由主义平等观的根本原则。在平等观上，自由主义哲学的深层理论是基于个人的目标的权利。个人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就必须保障个人的权利。最好的政治纲领，是把个人的某些选择作为基本的权利来保护，而不是把这些选择从属于其它的任何目标、任何义务或任何目标与义务的结合。这种权利是自然的或天赋的（神赐的），而不是法律的或习惯的。法律和习俗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的道义来源就是自然法意义上的“天赋人权”。换言之，法律和道义之间的关系的确立，是通过法律来实施宪法权利及其保障，正是对这些个人权利的保障使法律本身变成道德的。法律之所以要确立的权利核心，就是为了防止任何人、特别是政府和官员将制定和实施用于自私或不正当目标的法律。正如作者所言：“权利给予我们法律‘正当’的信心，这样说的含义是，法律会‘正当的’公平对待他人，或使得人们遵守承诺。”

与此相关，自由也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作为社会一员的“许可的自由”——在法律的范围内个人可以做所欲之事的权利；一是作为独立个人的自由——人只

有作为独立和平等的实体而不是作为附属和等级的实体才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独立性是自由的深层意义，是否尊重人的独立性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道德或平等的关键。利他行为的道德高尚性并不能作为僭越利己行为的合理性的理由。一个舍己救人的道德楷模仅仅止于对社会良心的感召，而不能作为制定要求每个人都必须舍己救人的强制性法律的理由。

但是，在以特定的压倒一切的社会目标为根本的政治理论中，以僭越个人权利的群体权力进行资源、权利、利益和义务的分配，以最大限度地促进那个社会目标为目的，并且剥夺个人的权利，谴责任何其它方式的分配。这种社会目标可能是改善普遍的福利，或加强一个国家的权力和权威，或根据某种善的观念创造一个乌托邦，或者诉诸于民族主义的国家强盛。中国社会的目标曾经就是乌托邦的，现在转变为民族主义的。

一个公民是否有权利违反法律，反抗国家？这一问题在民主制度中是关键性的。一个人做事的对错和是否有权利做或对或错的事完全不同。一个人无权利做对的事和一个人有权利做错的事，这才是权利社会的政治道德！

《认真对待权利》，所讨论的内容远远超出我们的关注，如公民是否具有反对政府的道德权利？善良的违法是否能够在法律上得到宽容？再如，自由主义的根本原则是对平等的人的平等对待、关心、尊重。在此意义上，自由与平等之间没有任何冲突。自由与平等的冲突是在另一个层次上，即分配平等和个人自由何者优先之间的冲突。更重要的是，个人权利是最硬的政治道德原则，政府不能以任何策略性的理由侵害和剥夺人的权利。特别是对于少数人和异己者的权利，即使百分之九十的人赞成一项社会福利政策，但这种赞成也不能作为剥夺某人合法收入的理由。一个罪犯的财产权利也必须给予保护。

1998年12月5日

《议报》首发 第二十三期（2002年1月4日-2002年1月10日）

# 刘晓波：海德格尔的阴暗面

两位德国著名知识分子的著名演讲很有戏剧性，一个人在 15 年前的警告，却由另一个人变成了现身说法。

魏玛共和国诞生之际，马克斯·韦伯在慕尼黑做了题为“作为职业的学术”的演讲，他呼吁知识分子要忍受一个“失去魔力的世界”的“丑陋不堪”，警告知识分子提防那些“讲堂预言家们”，因为这样的预言家是假冒的精神偶像，会用令人眼花缭乱的骗人伎俩，使世界重新陷于被魔鬼符咒套住的魔化之中。他告诉听众，强调学术中立，并不意味着放弃价值立场而“鼓吹一种无尊严的道德”，人的尊严在于抵抗邪恶，知识分子也不例外。对于每个人来说，他必须在面对邪恶时做出终极抉择，“不然你要承担让邪恶横行无阻的责任。”

15 年后的 1933 年，德国人真的重新陷于魔鬼符咒之中，5 月 27 日，德国大学的讲台上真的出现了魔化时代的预言家，海德格尔发表了就任弗莱堡大学校长的就职演说《德国大学的宣言》，宣称由于救世主的降临，德国开始了伟大的形而上学革命时代——一个思想上整齐划一和政治上绝对服从元首的时代，是鲜血浇灌土地的献身和最严酷的死亡，证明德意志精神将主宰世界和历史的时代；德国人将在元首的带领下拯救世界——把人类从尼采宣布“上帝死了”的被抛弃的绝境中拉回到本真存在之中。而且，这位预言家直到魔鬼覆灭之后仍然拒绝承担“让邪恶横行无阻的责任”。

我承认，仅就作为一代哲学宗师而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海德格尔算是哲学史上的纪念碑式的人物之一，他是存在主义哲学和阐释学方法论的奠基人，在半个多世纪中主宰着西方现代哲学的基本走向之一，其深远影响一直延续到新世纪。但是，就他的政治倾向而言，他是纳粹分子，是极端种族主义的哲学化妆师，是狂妄极权者的思想代言人，是灭绝犹太人的同谋精英，他被大学的同事称为“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就他个人的私生活而言，他是自私而霸道的负心汉，为了情欲而偷情，为了名利而背叛，最后竟然逼着妻子和情人相互握手并都被他握住，过那种帝王般的妻妾和睦共处的生活。

读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所著《海德格尔传》，更印证了一句名言：“人，不能与纪念碑生活在一起。”这句话，道出了大多数崇拜纪念碑式公众人物的女人人们的令人心碎的情感经历。从卢梭到萨特，从托尔斯泰到易卜生，从海德格尔到罗素，从毕加索到达利……生活在这些思想大师和艺术大师身边的众多女人们，除了得到短暂地占有过名人的虚荣之外，最终在感情上留下的只有被抛弃、被蔑视、被玩弄的碎片。她们的性感肉体 and 痴迷精神之于这些纪念碑式的男人，仅仅是一种工具性存在，像一支用起来很顺手的金笔，无论当初的闪光多么炫目，写出的字多么优美，但是，破坏性的使用很快就会使之黯淡无光，磨损后被弃置的命运也就成为她们的命运。

纪念碑由大理石砌成，它的闪光和坚固，具有非人性的绝情之冰冷。

女人，大都是爱的奉献者、牺牲者和最终高贵者。她们能够承担所有爱的痛苦，忍受偷偷摸摸的阴暗、充满耻辱的约会、不公平的感情付出，甚至是被抛弃的命运。这些牺牲，使她们有资格俯视一切男人——不论是一代的思想宗师还是统治过世界的恺撒。女人的传奇是爱的历险，那种情感历程中的极端考验，不亚于任何以男人为主角的英雄传奇。

海德格爾的學生兼情人漢娜·阿倫特就是這樣的女人。她由崇拜海德格爾杰出的智慧，到愛得是非不分，甘願忍辱負重，容忍海德格爾的全部人格弱點，甚至是他的不可原諒的重大人格缺欠。18歲時，她就將純真的初戀獻給了35歲的未來哲學大師，陷於大師玩弄少女純情的感情遊戲之中而無力自拔。一方是導師般高高在上的俯視和恩賜，另一方是小学生般的仰視和順從，二人交往的規則完全由大師制定，學生嚴格遵守大師規定的一切，寧可自己承受所有屈辱，也決不為他的家庭和名譽帶來麻煩，不對他本人施加道德壓力。

也許，哲學家的思維永遠是嚴謹的，在任何情境中皆嚴謹。海德格爾的哲學很嚴謹，他的婚外戀也像時鐘一樣刻板。但偷情的嚴謹，不是為了使相會沒有樂趣，而只是為了保住秘密，不損害他的家庭和他作為大哲人的名譽。他們之間頻繁交換的情書必須用密碼，他們的幽會以秘密接頭的方式，時間計算得分秒不差，相約的信號也極為嚴格：敞開窗子表示有機會，開著門暗示有危險；開几下燈表示無人，關几下燈表示有人……只為了減少偷情可能帶給海德格爾的不便，她順從他的所有苛刻的安排，甚至在最狂熱的愛中也不向他提出任何要求。她不能顯示自己，不能公開愛，她是一個在道德上罪孽深重的囚犯，終日不敢見陽光，始終躲在陰影中等待海德格爾的到來——神的到來、愛的恩賜的到來。這是不要求任何回報的純粹奉獻，也因此她的生命幾乎被撕成碎片。多不公平的偷情：在漢娜心中，這愛情是她終生的秘密；而在海德格爾，不過是平庸的婚姻生活之外的一種調劑、一種感情遊戲而已。在這種遊戲中，海德格爾劃定的界限非常清楚：婚外戀決不能影響他在世俗社會中的名譽和家庭幸福。

二人的隱秘偷情持續了一年以後，海德格爾的《存在與時間》出版，使他聲譽鵲起、並被聘為弗萊堡大學的哲學教授。那是道德上還很保守的時代，面對前程似錦的前途，他當然有充分的理由為自己的絕情辯護，他決不會只為了一个情人而甘冒世俗道德的忌諱、進而犧牲自己的功名。雖然海德格爾把這本哲學巨著的寫作歸於漢娜所帶來的激情，但是因巨著的出版而獲得的成功卻扼殺了這段戀情，他只用一封告別信就打發了把所有的愛奉獻給他的少女。為此，漢娜差一點自殺。這段戀情成為她終身的痛，也成為她在二戰後毫無原則地原諒海德格爾、繼續為他辯護的內在動力。

當漢娜在朋友的幫助下決定勇敢地面對生活後，她離開了海德格爾並尋找感情上的新寄託，但海德格爾並沒有就此放過她。他又給她寫信，向他表白愛情，稱她為“我的繆斯”和“我思想的激情”，甚至說：“如果沒有你，就不會有《存在與時間》。”當時的漢娜已經交了男友，但她冷卻的心再次被他的花言巧語蒙騙，她很誠實，把與其它男人的性關係寫信告訴海德格爾，她的隱秘本意也許是想以此激起哲學家的嫉妒，沒想到海德格爾居然在回信中極為大度地向她表示祝賀，並厚臉皮地提出繼續與她約會的要求，而她又欣然應允。也許，對於海德格爾來說，這樣的關係正是他求之不得的，既不必再為漢娜要求正名而擔心，又可以減輕自己的負疚感——假定海德格爾對置情人於極不公平的地位還心有不忍的話。海德格爾去外講學，就事前給漢娜去信，要她在某個小站等他，相聚的時間只是一夜偷歡。漢娜居然毫無反抗地順從了，從自己的住地準時趕到那個小火車站，跟隨大哲人偷偷摸摸鑽進一家早已定好的簡陋小旅館。她與其它男人的風流韻事，不過是為了擺脫海德格爾的無奈掙扎罷了。

但是，有一次海德格爾的失約使漢娜下決心徹底了斷。這位杰出的猶太女人在絕望地離開海德格爾，也離開了迫害猶太人的納粹德國，最後移居美國，成為著名的教授、律師、政治哲學家和反納粹反極權的思想鬥士，她的著作《極權主

义的起源》和《人的条件》已经成为同类著作中的经典。

最让我无法理解的是，汉娜是犹太人，而海德格尔则追随纳粹，俩人在整个二战期间完全分离，政治的思想的立场也截然对立，甚至可以说就是敌对关系：汉娜在美国反对纳粹，海德格尔留在德国为纳粹效劳；海德格尔从当上大学校长那一刻起就中断了与所有犹太同事的关系，他的犹太学生被他剥夺了完成博士论文资格，他制止检察院对纳粹派学生向犹太学生施暴进行调查，他的理由是保护暴民乃革命的需要。他的导师胡塞尔被解除教职，1938年在孤独去世，哲学系只有一人参加了葬礼，海德格尔当然也不会为他的犹太老师送葬，之后又把《存在与时间》扉页上给胡塞尔的献词拿掉。汉娜曾就此一系列行为写信质问过海德格尔，他当然否认自己参与了对犹太人的迫害。以汉娜的犹太人身份，以她杰出的智能，以她研究极权主义的杰出学术成就，她无论如何不应该再次回到海德格尔的身边。她在《极权主义的起源》一书中，分析的重点之一便是纳粹政权，她非常清楚地写道：纳粹政权的主要特征之一是“贱民和精英的联盟。”何况，二战结束后，海德格尔仍然坚持原来的政治立场。

德国的另一位著名哲学家卡尔·雅斯贝斯，在纳粹上台前曾是海德格尔的同事和好朋友，他与汉娜一样也是犹太人，也因纳粹迫害犹太人而被迫离开了德国。他在1933年与海德格尔的最后一次见面，他的记述佐证了这种“贱民和精英的联盟”的疯狂特征：“海德格尔好像变了一个人。从到达的时刻起，便有一种情绪把我们隔开。国家社会主义使整个民族都晕了。我到上面海德格尔的房间去问候他，‘就像1914年一样’，我开始说，并接下去想说，‘又是这种骗人的群众狂热’。但是，鉴于他对第一句话的光芒四射的肯定回答，我的后半句话憋在嗓子里没能说出来……面对受这种狂热袭击的海德格尔，我放弃了。我没有向他讲，他走向了错误的道路。面对他已经变形的人，我已经失去了信任。我自己感到海德格尔参与其中的暴力对我的直接威胁。”海德格尔还愤怒地对雅斯贝斯说：“这么多哲学教授，简直是胡闹。在德国只需留下两三个哲学教授就够了。”当雅斯贝斯问他：“留下谁呢？”海德格尔意味深长地一言不发。事实上，海德格尔为了确立自己的哲学霸主地位，利用纳粹的政治势力，先后在背后整过他的老师胡塞尔和朋友雅斯贝斯，此二人，无疑是哲学上的大师级人物。

雅斯贝斯问陷于疯狂、两眼发直的海德格尔：“像希特勒这样一个没有教养的人怎么能够治理德国呢？”海德格尔的回答是：“教养是无所谓的，……你只需仔细看看他那双神奇的手！”这不能不令我想起毛泽东与知识名流的关系。在中国精英们的记述中，那些曾经有幸见过毛泽东的知识名流们，在他们的回忆文章中都记述过毛泽东的那双大手——有力的、温暖的、扭转乾坤的、改天换地的救世主之手。被这双手握过的手也会随之神奇，变成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看来，无论东西方的文化差别有多大，流氓成性的独裁者对精英的征服具有类似的共性：只需要一双残暴的沾满鲜血的手。用海德格尔德话说：这双手“既不是什么原理，也不是什么理念”，而是“今天和未来的德国的现实和它的法律。”

但是，爱着的女人常常昧于是非善恶，汉娜这样杰出的思想家和反纳粹斗士也不例外。她仍然怀恋海德格尔，为他受到世界舆论的谴责而忧心如焚。她曾与雅斯贝斯（也是她的老师）商量，劝海德格尔反省自己，公开忏悔，但被海德格尔拒绝。海德格尔曾把希特勒上台称之为：使“我们德国人的人生此在发生彻底翻转”的形而上学革命。二战后他仍然坚持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在著名的《形而上学导论》一书中，他仍然相信：德国人的失败只是暂时的，仍然相信由希特勒发动的形而上学革命终将成功。只有德国是能够对抗美国和苏联的两面夹击的



力量，把欧洲乃至人类从即将毁灭的深渊中拯救出来。他在为自己追随希特勒的行为做辩护时，居然抬出了坟墓中的德国知识精英，他说：“黑格尔在拿破仑身上看到了世界精神，荷尔德林则把他当作节庆的王侯，众神和基督与他同在。”其潜台词是，这样的事常发生在伟人身上，你们怎样理解黑格尔和荷尔德林就应该怎样理解我海德格尔。

所以，他决不会对追随纳粹的历史有丝毫反省，也没有对种族灭绝的大屠杀作出任何谴责，更没有对作为犹太人的汉娜表示丝毫歉疚或负罪之感，反而在孤独中向汉娜发出救援的乞求。汉娜接到他的信后，对雅斯贝斯说：“现在，让我再见海德格尔，需要野兽般的勇气。”海德格尔的乞求，真的就给了她“野兽般的勇气”，克服了她与海德格尔在政治立场上的不可调和的分歧，克服了对她人格的厌恶和蔑视，更克服了他对她的负心和冷酷，终于见到了海德格尔。

见面之初，两人都有些紧张和尴尬，不知道怎样开始交谈。还是海德格尔了解汉娜，知道自己对她的魅力来自哲学。所以，他没有叙旧，一开口就是哲学。当海德格尔滔滔不绝地讲了二个小时哲学后，汉娜果然再次被思想的魅力所征服，又回到了她做学生时对大师的哲学智慧的崇拜之中，感到他的智慧是那么善良和仁慈。她旧情复燃，重新投入海德格尔的怀抱，并在海德格尔的胁迫下，开始与他的妻子握手言欢，为了海德格尔而维持一种表面的和睦关系。互为情敌的女人以及她们争夺的哲学大师，三个人终于把手握在了一起。这以后，汉娜便以极大热情投入保护哲学大师之战，她以自己反纳粹反极权的良好信誉为赌注，替纳粹的御用哲学家海德格尔辩护，全力帮助他走出受人唾弃的阴影，使他重新开始了哲学的思考和写作。她为修复海德格尔的形象而四处奔走、多方游说，劝说雅斯贝斯忘记海德格尔为纳粹效力的历史，忘记他在德国哲学界的小人行为——为了在哲学界称霸而借助于纳粹时期的“政治正确”，背后弄权、搞小动作、甚至告密，对他的老师胡塞尔、好朋友雅斯贝斯、学生鲍姆加登的冷酷——而与海德格尔重修旧好。她在美国的大学课堂亲自讲述海德格尔的哲学，为他的著作在美国的出版而奔忙，帮助他拍卖《存在与时间》的手稿，甚至在海德格尔的晚年为其充当管家，料理一些烦琐的事务性工作，诸如与出版商打交道、管理财务、整理手稿等等。更过分的是，在海德格尔 80 岁寿辰之际，她献上的祝寿词连她自己都承认太过肉麻：什么“冲击海德格尔的哲学风暴，与来自古希腊的冲击柏拉图的哲学风暴是共同的”，什么“海德格尔留下的思想是完美无缺”的等等。

尽管得到了汉娜在情感上和政治上的双重原谅，但是，在自私而傲慢的海德格尔眼中，汉娜永远只是他的小学生和崇拜者，是绝对驯顺的工具性恋人；尽管她对疯狂的二十世纪的思考和揭示，在思想深度上并不次于任何人，当然也不在海德格尔之下，但是他对汉娜的思想贡献和学术成就却不屑一顾。更令人不能原谅的是，当他得知汉娜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引起世界性轰动时，他的反应不是为她高兴并祝贺她的成功，而是极为愤怒，似乎汉娜的独立研究僭越大师与学生的关系，颠覆了他永远高高在上的被仰视的地位。让人难以理解的是，汉娜非但不给海德格尔的蛮不讲理表示愤怒，反而尽量用自我贬低来迁就他娇惯他纵容他，她不敢把自己最重要著作的出版并取得巨大成功的消息真实地告诉他，也不敢把自己在没有他的指导而独立完成的著作献给他，她甚至忍受了在他面前不承认自己的思想成就的蛮横要求，以此来维系她和他的这种极不平等的感情关系，而且在遭受了哲学大师的数次情感大棒之后，仍然摆脱不了对他的依恋。

汉娜·阿伦特的晚年生活的中心就是海德格尔，她似乎一生都在寻求补偿少女失恋的痛苦，似乎经过漫长的等待和心灵煎熬，她终于有机会权利进入海德

格尔的生活，成为这个家庭不可缺少的一员，每天像亲人一样照顾哲学大师的生活。多可怜的痴情女人，居然把自己的一切特别是杰出的智慧，献给了这样一个政治上糊涂道义上低劣感情上自私的男人，就因为他是哲学大师吗？

可以说，这是一种变态的迷恋，是感情和理智的双重迷失。汉娜在面对外部世界时，深刻地揭示了极权者的狂妄、傲慢、自私和冷酷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但是在个人的感情生活上，她却容忍了甚至纵容了海德格尔的傲慢、狂妄、自私和冷酷。直到很晚，她才不得不对自己承认：海德格尔忍受不了她的任何成就——她的书出版，她的思想引起轰动、她的名字见诸于媒体……而她自己却容忍着迁就着他，她说：“我一直瞒着他，假装书啊、名声啊等都不存在；我还假装什么都不会做，连三都数不到，除非事关他的作品的翻译……我如果能够数到三甚至数到四了，他是会很高兴的。但是，突然，我懒得再编谎话了，于是挨了他当头一棒。”

尽管如此，我仍然能够原谅甚至欣赏女人爱到是非不辨善恶不分的痴迷。爱到不顾一切的痴迷是许多优秀女人的共同气质，那种不计利害的全然投入，不仅是四溢的激情，更是智慧之光，看似愚昧而实则为爱情上的大智若愚。为爱而爱，与为信仰而信仰为真理而真理为艺术而艺术一样，皆是难得的超功利的生存状态，其中闪烁着人性中最罕见的似神之光，具有某种难以企及的高贵之美。

海德格尔在他的哲学中大谈“本己的本真的存在”，而他在现实生活中却是个地地道道的“非本己的非本真的存在”，他在哲学上要求拒绝大众和“他们”，而在生活中他却沉沦在大众和他们的舆论之中，他是个地道的伪君子。我甚至可以宽容地对待他在政治上的种族主义和纳粹主义，但我无法原谅他对汉娜·阿伦特的玩弄！而这种在感情上的虚伪和对女人的不尊重，与他在学术上对别人成就的嫉恨、在政治上对其它种族的蔑视，有着共同的人格根源。这才是他人格上难以弥补的巨大缺欠和他做人上的巨大失败。看来，理论上的纯粹容易做到，生活中的纯粹就太难了。能生活得纯粹的人已经接近于神圣了。海德格尔的一生，前有他与汉娜恋情中的委琐，后有他在政治上的屈从于纳粹，除了《存在与时间》之外，他是一个失败的典型，再杰出的智慧，缺少了良知的引导，很容易误入歧途，这样的智慧越出众，造成的思想灾难也就越深重。

在众多名人的感情生活中，我看到的大都是女人的伟大和男人的渺小，女人的无私与男人的自私，女人的高尚与男人的猥琐，女人的坦诚与男人的虚伪，女人的光明与男人的阴暗。可以说，女人把爱视为生命，男人只把婚外的恋情当作性游戏或思想体验或灵感工具。女人成了他们生活里和事业中的牺牲品和试验品。唯一的例外是萧邦对乔治·桑的爱情，在杰出的音乐家和优秀的文学家的爱情游戏中，萧邦只是乔治·桑感情游戏的小伙伴而已。我总想找到乔治·桑致萧邦的最后一封信，念给妻子听，但没找到。我记得是上大学时在《世界文学》或《外国文艺》上读到的，而且读了不止一遍。在那封信中，乔治·桑高傲得像个女皇，慈爱得像位母亲，风骚得像个荡妇，智慧得就是肖邦演奏时的乐队指挥。据说，他俩分手之后，失去爱情的创痛成为肖邦的最伟大作品的灵感源泉。

看来，做人的彻底与理论的彻底是两回事，逻辑上的贯通一致并不能直接转化为伦理上的同一人格，思想上的贡献也不应该作为推卸做人的责任的借口，杰出人物更不能以某一方面的杰出要求社会纵容他的其它弱点。耶稣之所以成为千古的人格，不在于他有什么理论，而在于他作为一个人活得彻底。上帝在信仰上和伦理上所要求于人的，就是耶稣式的彻底。

1999年 读书笔记

# 刘晓波：读《布拉格精神》

## ——狱中读书笔记

读克里玛的《布拉格精神》，一阵阵灵魂的寒冷和抽搐。这是一本让人谦卑、庄重、如在刀锋上行走的书。现代捷克知识分子的灵魂根植于卡夫卡和哈谢克，反抗遗忘的挣扎从未停止过，即便是在卡夫卡的绝望感和无力感中，也有挣扎和反抗存在，拒绝遗忘不仅是米兰·昆德拉创作的内在动力，也是捷克知识分子进行整体反抗的内在动力。当旧制度的全面崩溃无声地降临之时，捷克人不是以兴高采烈的欢呼，而是以心不在焉的玩笑为它送终，这是哈谢克的遗产——天鹅绒革命。在暗无天日的时期，生存下去与反抗到底的姿态相互激荡，不仅需要勇气、耐心、韧性，更需要一种豁达而智慧的幽默感。在苦难深渊中微笑的人，需要的恰恰是卡夫卡式的冷静与哈谢克式的幽默。

这本书的最后一篇是对卡夫卡的评论，我还未去读，生怕读完它，这本书也就读完了。刚拿到这本书，翻开目录时，最想读的就是关于卡夫卡的那篇，但我还是控制住了自己。尽量延长一本好书中最好的篇章对精神的诱惑，以及可能的心灵震撼和生命滋养。长些、再长些；等等，再等等。在我们这个几乎已经停止了思想的时代，说话和写作，要么是娱乐消遣，要么就毫无意义，只不过是发出的声音和印出的文字而已。故而，我更应该珍惜罕见的有意义的声音与文字。

在极权制度的外在压抑中生活过的反抗者，尽管他的声音被权力所封杀，但他的灵魂从未空白过，他的笔从未失语过，正义的光环给压抑中的生命赋予某种神圣的充实。而一旦这种外在的压抑消失了，代之以自由宽容的气氛，面对没有反抗对象的商品化和消费化的新风尚，曾经在极权制度下的目标明确的反抗很可能变得无所适从，找不到提笔的支撑点，随即大脑一片空白，以前的所有储备统统失效，处于一种迷茫的或找不到北的失语状态。剧变后的东欧知识分子已经如此了，将来的中国知识分子肯定更为凄惶，因为我们的文化从来没有为知识人提供过真正的价值支撑，一切都是世俗化的。

现在的大陆，只是极权的压力稍有放松，商品化消费化享乐化的浪潮刚刚涌起，文化人便陷入普遍失语的状态中。市场经济的假象似乎为他们逃离意识形态的压抑辟出了一块更自由更轻松的田园，他们又有了权力之外的献媚对象，不但可以媚权，而且可以媚钱，在他们顾左右而言他的表达游戏中，声音中除了金属的清脆悦耳外，再没有令人震撼的调子；他们的文字中除了追赶时尚的字迹外，再没有惶恐和谦卑的任何痕迹，理想主义者面对极权主义时的坚强，却在后极权的商品化的腐蚀下不堪一击，自动投降，还美其名曰为自由化写作。极权者没有能够埋葬的东西，却被畸形的市场化和大众娱乐所埋葬。盲目发展经济和超前消费所制造的物质垃圾导致了环境污染，而大众文化所制造的精神垃圾则导致灵魂的污染，其增长之迅速远非高速膨胀的经济增长所能媲美。想想吧，极权的大厦顷刻坍塌，知识分子的头上不再有貌似神圣的叛逆者之殉难光环，中国还会有所谓的知识分子吗？

看中国人为《布拉格精神》写的后记，高声赞美捷克知识分子，因为据克里玛的介绍，这个群体中不仅出现了哈维尔这样的道义示范，而且有95%以上的人为了自由和良知而进行着各种形式的拒绝，而只有不到5%的人甘愿堕落为卖身

投靠者。这也是中国知识分子自觉羞愧、心有不甘的表现——没有捷克人的那种人性的清醒和坚韧。但是，这种羞愧和不甘，只是停留在文字中，非但没有转化为现实行动中的洗刷耻辱，反而丝毫不影响他们在现实生存中对这个强制秩序的驯顺，如此犬儒化的悖论窘境，真让人哭笑不得。类似的文化人在中国遍地都是。由盲目相信一切到绝对怀疑一切，中国人没有走向物质的虚无主义，而是沉溺于精神的真空，无数种道德姿态不过是谋求物质利益的假面，这些人的生活本身就是一个个自欺欺人的谎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遵循着完全相同的生存方式和谋生策略。

“难得糊涂”的背后是利益计算的清醒和精明，支撑着绝对的价值相对主义的是利益绝对主义。在精神上无法认同现实秩序和政治制度，却在行动中随波逐流甚至活的如鱼得水。普遍的精明正是对专制政权的最有效维护，以无可奈何的无辜假面来掩盖利欲熏心的真实同谋，以公共场合与私人场合之间的言行分裂来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在一个连统治者的道德狂妄都变成虚妄的后极权社会，统治阶层不相信自己的意识形态说教，被统治者就更不相信，但是二者在公开的场合又都一本正经地背诵着这套说教，政权本身的犬儒化和大众社会的犬儒化相互激荡，精英率先成为惟利是图之徒，政权的订单使知识包装术的市价飙升，舶来的成吨新术语对独裁权力的贡献远甚于民众的听天由命。所谓自甘于渺小和世俗，所谓思想淡化学术凸现，所谓在学术上保持价值中立，所谓历史缺席权是个人的正当选择……何等巧言令色！这种浸透骨头的媚态、懦弱和精明，恰好构成对后极权时代的犬儒主义的精致辩护。而这，恰恰是中国文化人的常态。

犬儒化泛滥的极致，连自由主义知识人也未能幸免。在大陆，自由主义的说辞在大多数人那里也只是谋生的手段，因为生存中的自由从来不是靠言词所能争取到的，更不是书斋中对抽象正义的论证，自由首先是实际践行，正义在根本上是对具体苦难的关注。如果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装作视而不见，却在私人饭局上郑重地讨论良知，在古香古色的书斋里阐释抽象的尊严和正义，在评职称时拿出一本关于哈耶克或伯林的论著，在只用宽容标准苛求他人而对自己的懦弱和精明无限宽容时……谈论自由、尊严、正义、良知和宽容，无异于在纸上文字和实际行为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使之变成一种自我安慰或自我解嘲。

后极权体制对灵魂的腐蚀远甚于对肉体的摧残，道德败血症的流行是后极权时代的鲜明特征，对于不信神的民族尤其如此。这让我想起爱因斯坦的警告：

“……今天我们不得不惊恐地承认，文明社会中人类存在的支柱已经失去了其稳固性。一些曾经优秀的民族屈服于竟敢如此宣称的暴君：能为我所用的正义才是正义！为真理而寻求真理已不再是正当的理由，更不会被容忍。专横的统治、压迫，对个人、信仰和公众的迫害在那些国家里公然施行，并被当作是正当的和不可避免的加以接受。世界上其他国家已经逐渐习惯于这些道德衰败的症状。人们失去了反对非正义和支持正义的基本反应——这种反应归根结底代表了人类反对堕落至野蛮状态的惟一保障。”

我还要警告自己，坐牢只是一种自我忏悔的极端方式，牢狱之灾并没有给予我高于他人的道义优势，因为我曾经坚守的做人底线，早在秦城写下悔罪书之时就被自己所践踏；所以，任何反省首先是针对自己的，而且不能把自我忏悔变成卢梭式的自我卖弄，或另一种方式的自我推销。精英情结很容易演化为惟我独尊的知识狂妄，知识狂妄又将自动堕入道德狂妄的泥潭，而精英式狂妄一旦转化为对社会具有支配力的政治权力，也就意味着大灾难的降临。卢梭在其《忏悔录》的开篇就大声质问：“谁敢说比这个人强？”当这种道德狂妄的姿态成为法国大

革命的偶像时，以抽象自由为根据的绞刑架必然沾满无辜者的鲜血，自由便走向了它的反面——不宽容的强制性暴力。

然而，无论如何，我不能放弃写作，哪怕只为了给自己看。克里玛说：在极权暴力的威逼或世俗利益的诱惑之下，“写作是一个人可能仍然成为个人的最后场所。许多有创造性的人实际上仅仅因为这个原因成为作家。”（P65）这这就是卡夫卡式的写作。我要把这段话抄给妻子，让她与我的共勉。假如有一天我们无法以写作维持起码的生计，我就去找份体力活干，以一种最原始也最简朴的方式养活自己，像一对农民夫妻。

1999年2月9日

（整理自己在狱中的读书笔记，首先想到的是那些在狱中连书都无法读的良心犯。与他们相比，我的三年牢狱真是“监狱贵族”，大部分时间用于读书和写作。尽管在出狱时被监狱当局扣下了大部分手稿，但我仍然是幸运的。——作者）

《议报》首发(11/17/2001).

# 刘晓波：伟大的教皇革命

基督教信仰及其教会在古罗马的普及和日渐扩张，对西方社会而言，不仅提供了精神领域的终极信仰，而且改变了西方社会的整体结构。神权的确立及其教会财产的合法化，在使罗马人的宗教信仰由多神教变成一神教的同时，也使古罗马的社会结构逐渐由一元化变成二元化，古希腊遗留下来的一元社会结构也随之退出历史舞台。神权与王权、教会与政府、僧侣与俗人、宗教法与世俗法……的并存，构成了古罗马社会结构的二元化：一方面是政教分离、僧俗并存的社会结构，另一方面是自上而下的封建和自下而上的自治的制度并存。正是在两种不相上下的社会力量及其制度的相互对抗中，达到一种相互制约的社会均衡。

如上所述，基督教被君士坦丁大帝确立为宗教的正统之后，造就了罗马民众的双重身份——信徒和臣民，也造成两种权威、两套法律、两种责任之间的冲突：作为信徒对上帝的责任、对教会权威及其法律的服从与作为臣民对国家的责任、对国王权威及其法律的服从之间的冲突，落实到现实中的权力及其义务的分配上，既是教权与王权之间的冲突，也是信徒与臣民的双重身份之间的冲突。双重身份的冲突存在于包括王公贵族在内的所有基督徒的身上，当然，最受这一身份冲突煎熬的个人肯定是国王。作为国王，他要维护和扩张自己的世俗权力，而作为基督徒，他对国家的统治，如果得不到教廷的认可，几乎就是不可能。所以，他在登基时不得不接受教廷权威的加冕，也就不得不倾听教廷的建议和指导，有时还要容忍教廷对国家事务的强制干预。

## 一、教徒良知高于国王命令

### （一）高于王权之城的上帝之城

信仰至上的效忠原则和基督教的普世主义的合而为一，实际地推动着现实中的政教分离。在公元五世纪的圣·奥古斯丁神学中，前者被表述为“基督徒的良知权利”，后者被表述为“天上之城”高于“地上之城”。

圣·奥古斯丁的神学建立在沉思世俗国家与教会帝国之间的关系之上。他视为基督教“天启的信仰”，写出基督教的《上帝之城》来凸现尘世王国的败坏，正如柏拉图鉴于雅典城邦的衰败而设计出“理想国”一样。奥古斯丁贬低世俗国家的思想，直接继承了柏拉图对地上城邦的蔑视。他笔下的上帝之城，也与柏拉图的“乌托邦”一脉相承，是照出尘世王国的衰败的上天之镜。在奥古斯丁看来，尘世国家只是畸形人类为了对付人性邪恶所带来的畸形后果，如果不是亚当和夏娃的堕落，国家就完全是多余之物。所以，人类如果意欲立足于不朽，就只有进入天上之城。而在地上之城中，人类除了忍受恶法秩序之外，再无其他途径能够限制人性恶的极端膨胀。

在这种对立中，既有来自古希腊的形而上学与反形而上学之间的对立，又有????????而这些对立的现世基础是当时的教皇与国王、僧侣与俗人的对立。也就是说，在基督教时代的魔鬼与上帝、地狱与天堂之间的对立中，也能看到古希腊时代的柏拉图哲学中的二元对立——肉与灵、人世与天国。读圣·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会让熟悉古希腊哲学的人，首先想到柏拉图关于“理想国”与“次等城邦”的区分，即，超验理念所规划的天上秩序与经验现实中实际运行的人间秩序之间，始终存在着“原型”与“模仿”之间的差别及其对立。也

许，在人类的始祖亚当夏娃偷吃禁果之前，不存在这种对立，但是二人却偏偏在蛇的引诱下偷吃了，从此，人类的堕落与原罪便作为遗传留给了世世代代，从此也就出现了二个城——地上之城与天上之城。地上之城就是苦难、罪恶的别名，而天上之城是幸福、至善的别名。

为了证实二者之间的根本对立，《上帝之城》以大量篇幅叙述了尘世的苦难和罪恶，从罗马遭劫到特洛伊受掠，从处女被强奸到占星术的邪恶。而且，书中有好几章专门讲述罗马帝国的罪恶：罗马人的原罪始于强奸萨宾族的妇女，证明了这个民族的十恶不赦；罗马帝国的原罪始于其创始人罗慕路斯弑兄的血腥，注定了人世王国的败落。这种深重的罪恶，不是人的一时糊涂，而是人类的原罪，它为人类带来了永恒的惩罚、永恒的死。

在奥古斯丁的神学中，这种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差别，不是相对的而是绝对的，不是权宜的而是永恒的，不是数量上的而是本质性的：再优秀的国王也是人，不可能与上帝平起平坐，也不可能实施完美的统治，好帝王和坏帝王皆是刽子手。因为，上帝之城由天使建立，而地上之城受撒旦统治；天国的统治原则源于上帝的法律，是超验的“正义治国”，而尘世的统治原则源于人的尘世欲望，是功利的“幸福治国”。尘世统治的王国与上帝统治的天国相比，即便是最好的君王治理下的最好的王国，也是最差的统治；再好的尘世正义，也不过是“盗亦有道”。或者说，在上帝之国的对比下，尘世间的最好王国和最坏王国之间，事实上没有任何差别。坏王国是礼崩乐坏、天下大乱，好王国不过是保持罪恶人世的稳定秩序而已。二者的罪恶，只有数量上的差别，而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如兴盛一时的罗马帝国，起源于血泊而终结于衰亡。基督徒与异教徒的区别在于：基督徒知道帝王们是上帝实现其神圣意志的尘世工具，而异教徒则愚昧地把帝王当作人世救主。

只有上帝知道何人得救，何人下地狱，上帝之城是个选民的社会，即能够进入该城的人都是被上帝选中的。上帝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凡被上帝祝福的一切在这里都是永恒的。同样，凡被上帝诅咒的一切都是罪恶的，只能堕入人间之城——跟随魔鬼撒旦的人，必下地狱。他认为：在我们现世的斗争中，不是痛苦取得胜利，然后由死亡来驱尽它的感觉，就是天性取得胜利，并由这胜利来驱尽痛苦。在人世间，痛苦将永远作难，天性将永远受苦，二者都将忍受持续的惩罚。地上之城是上帝建立的国家，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苦难和罪恶，而仅仅是为了使痛苦可以忍受。从哲学上看，奥古斯丁很有赫拉克利特的精神，他把这种天堂与地狱的二元对立做宇宙论的解释，即宇宙的对称在本质上包含着矛盾双方的相互斗争，人类社会必然形成地上与天上之争，《上帝之城》就是这种哲学思想的体现。

正是在此意义上，奥古斯丁才是深刻的。二元对立的人生及社会法则，尽管充满了罪恶、悲剧的紧张，但他不是要放弃人生，而只是想呈现人生真相，进而使人从对上帝的信仰中汲取勇气，在正视真相和灵魂净化之中，使有罪之人得以不断地接近上帝救赎的标准。除了人的世界之外，其他生物界的生存法则无论多么残酷，也谈不上伦理法则，自然就不会有“罪感”。人与其他动物的最大区别就是人有灵魂，因而有行为的伦理法则。唯有属灵之生物才会有敬畏和谦卑，也才会有罪感和忏悔的欲望。如果说，孟子的箴言“人皆有恻隐之心”，是从正面界定了人具有的行善本能，那么，帕斯卡尔的箴言“离开了上帝，人的堕落便毫无意义”，就是从反面凸现了人具有的赎罪意识。在西方，人类心中的最高伦理尺度是上帝，上帝的俯视为人世秩序和人的行为提供最高标准。正因为在上帝面

前我们皆是罪人，所以就必须通过忏悔和行善来赎罪。这一上帝法则，不仅对所有人皆有效，而且对所有人皆一视同仁，无分贵与贱、富与贫、健康与疾病、权势者与无权者。

既然在现世的人永远是罪恶的，既然罪恶终将导向死亡（不止是肉体意义上的消失），那人类还有救吗？奥古斯丁回答说：有救，复活就是拯救。复活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死后的灵魂复活，一种是在接受最后审判时的肉体复活。对灵魂的复活他没作过多的论述，而对最后审判和肉体复活则给了不少篇幅。有人认为，上帝之所以给人类定罪，是因为人类不信真理而听信谎言，奥古斯丁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认为，正因为人类被定了罪，所以人才受骗、才迷惑，是上帝的秘密而公正的裁判使他们受骗。肉体在最后审判时的复活，并不能使人的肉体完全解脱，被定罪者的肉体将永无止境地受到烈火的焚烧，但它并不因此而消亡。焚烧不是毁灭而是净化，这就是所谓的“炼狱”，即通过地狱之火的冶炼而达到生命的净化和升华。最后，《上帝之城》在叙述奥古斯丁见到的上帝形象和上帝之城的永恒光明中结束。

## （二）基督徒良知：高于王权忠诚的信仰至上

自从罗马进入了基督教时代，作为基督徒的个人就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徒又是臣民，相应于尘世王国与宗教教会之间的紧张，臣民责任与教徒责任之间也存在着紧张。奥古斯丁认为：既然上帝之国高于国王之国，那么教徒身份也就高于臣民身份，对上帝的虔敬和服从是绝对的、优先的，而对帝王的效忠和服从则是相对的、次要的。尽管，奥古斯丁是世俗秩序的维护者，但他并不是所有秩序的绝对维护者，而是有选择地服从好秩序而反抗坏秩序，他认为“不公道的秩序和法律就不配得到服从。”特别是当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发生冲突时，凡人服从上帝和尘世服从天国，犹如肉体服从灵魂。所以，作为教徒的个人只能选择站在上帝的天国秩序一边来反抗君主的国家秩序。

同时，作为基督徒的人性也具有双重性：人既是理性的存在，也是意志及其激情的存在。意志及其激情指向对上帝的信仰，信仰是无条件的。理性指向对上帝的认识及其证明，是构成真正的信仰而不是盲目的迷信的前提。奥古斯丁认为，只认识和证明上帝而不相信上帝的信徒是不存在的，只相信而不认识上帝的真理的信徒也是不存在的。唯有意志及其情感上的相信，才会使教徒产生去认识信仰的动力；唯有理性对信仰的认识，才能使教徒的信仰避免盲目迷信。理性与意志及其激情缺一不可，二者之间的相互平衡，才是构成教徒良知的人性前提。基督徒对信仰的捍卫，不仅要有意志上的决断和情感上的沉浸，还要有知识上的雄辩。但在信仰与知识之间的排序关系上，奥古斯丁更倾向于“意志高于理性”、“信仰高于知识”、“启示高于真理”。

奥古斯丁还相信，在理性和意志及激情的双重性之外，作为具有道德感的动物，上帝又赋予了每个人以善恶双重性：向善的天性和作恶的本能。向善者是那些自知“原罪”的人，也就是上帝的信徒；而作恶者是那些道德上的蒙昧主义者，不知道人的“原罪”而陷于更深的罪恶——狂妄——之中，也就是撒旦的追随者。然而，上帝的目光却具有直逼每个人灵魂的穿透力，在上帝的注视下，没有不作噩梦的作恶者，也没有不获得灵魂安顿的向善者；上帝通过信徒的甘愿受难而表现绝对的宽容，直到这宽容让作恶者自觉羞愧。所以，向善者对苦难的承受是对作恶者灵魂的最大考验，考验其灵魂是否还有获救的可能和希望，也就是能否被逼出道德上的恐惧和内疚；作恶者为恶的肆意也是对向善者的良知的最大考验，考验其良知能否在任何险境中坚守信仰而不背叛。



在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教徒的良知反抗所遵循的原则：

1，坚守对天国秩序的信仰是教徒的良知，服从王国秩序是臣民的责任，但是，当王国的要求与教徒良知发生冲突之时，即，当尘世国家要求教徒违背上帝意志之时，教徒唯一的选择便是不服从，宁可违反尘世法律，甚至被宣判为死刑，也决不放弃信仰。

2，反抗的非暴力原则。基督徒的良知反抗，不是武装暴动，而是消极抵抗，也就是以基督徒的谦卑情怀，在坚守对上帝的效忠的同时，宁愿接受法律的审判和惩罚，甚至不向上帝提出惩罚刽子手的要求。

3，反抗的持久坚韧和始终如一。基督徒甘愿承受苦难的良知，通过殉难的持续累积（接力式反抗）和极端形式（被钉十字架），将对施害者的灵魂构成巨大压力。作恶者施暴的强度与受难者抗暴的韧性成正比，作恶者越残酷越疯狂，为善者就越坚定越平静；而为善者越坚定越平静，作恶者越恐惧越不安，直到作恶者的夜晚被下地狱的噩梦充满。正如马丁·路德·金后来所言：“我们将以自己忍受苦难的能力，来较量你们制造苦难的能力。我们将用我们灵魂的力量，来抵御你们物质的暴力。我们不会对你们诉诸仇恨，但是我们也不会屈服于你们不公正的法律。你们可以继续干你们想对我们干的暴行，然而我们仍然爱你们。……不久以后，我们忍受苦难的能力就会耗尽你们的仇恨。在我们获取自由的时候，我们将唤醒你们的良知，把你们赢过来。”

坚信非暴力反抗的正义和力量，就是坚信上帝所启示的“天道和良心”，相信有上帝的世界必有普世正义的存在，相信历史的发展必然以普世正义为道德方向，相信普世正义对人的灵魂的感召具有无往而不胜的精神力量。既对上帝所昭示的普世正义怀有乐观的坚定信心，也对撒旦所代表的邪恶势力有足够的清醒。在这种来自信仰的精神力量的面前，任何物质性的威逼利诱都终将失效，并现出渺小、鄙俗和怯懦的原型。与其对施暴者发出怒吼，不如给他们轻蔑的一瞥；与其对着恶贯满盈的现实徒然悲叹，不如乐观地向邪恶说“不”！

乐观不是糖衣，悲观不是放弃。

## 二、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宗教革命

由于“上帝的归上帝而恺撒的归恺撒”的宗教观念的普及，两种权威、法律、责任之间的冲突日益激烈，王权与神权之间的界限也随之变得日益清晰。基督徒大都承认：国家政权是处理世俗事务的权威，教会是处理属灵事务的权威。然而，分权的观念并不意味着分权的现实，观念要落实到现实层面，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的权力博弈。因为，在权力的现实拥有及其行使上，任何权力都本能地趋向于垄断和无限扩张，神权与王权当然也不例外。在古罗马，二者为扩张各自的权力而进行了长期的争斗，时而神权占优，时而王权占优，恶斗与妥协并存，也时有二者的狼狈为奸，比如，在对外扩张和镇压异己等方面，二者往往相互支持。因为这类问题直接涉及到自身权力的扩张，二者的共同利益必然大于其分歧。特别是在对外扩张上，刀剑和信仰常常相互支持，基督教的东扩与殖民主义的侵略同步进行。很难想象，没有世俗王权的鼎力支持，基督教仅凭自身的信仰号召力就能发动十字军东征。

教权与王权之争，终于在十一世纪有了制度化的政教分离的结果，促成这个决定性转变的伟大人物，首先要归功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他在1075年发动了西方历史上第一次著名的教皇革命。尽管他的初衷仅仅是为了扩张教会权力，在整个欧洲建立起罗马教廷的一元化权威，但这一扩权改革却带来了政教分离的无

意识后果。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希尔德布兰于 1073 年就任，一上任就宣称：教皇在法律上凌驾于所有基督徒之上，也凌驾于所有世俗权威之上，教皇有权废黜皇帝，并开始着手废黜日耳曼皇帝亨利四世。教皇发布的《教皇赦令》归纳起来，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主要有四个方面：1，完成前任开始的神职人员的道德革新；2，收回世俗王权任命教职的权力，所有主教必须由教皇来任命，并最终服从于教皇的权威；3，把全欧洲统一在由教皇统领的一个单一的教会组织之下；4，领导基督徒的十字军东征，把圣地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其中，对西方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无疑是四项改革中的第二、三项。它向世俗国家要求更大的教权：“教皇革命的开端，就是罗马教皇企图把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基督教皇帝——几个世纪以来，他一直在教会中扮演主角——降至低微的俗人的地位，甚至比层次最低的教士还要不如。”（《法律与革命》P133）在此意义上，宗教改革在让国王回归俗人地位的同时，也等于在加速国家的世俗化过程。

格列高利七世认为，教权和俗权的二元化是亵渎神圣的混乱的歪理邪说，正统的秩序必须是一元化的，即精神必须支配物质、神权必须支配俗权、地上的人世之城必须听命于天上的上帝之城。这就如同大自然运行中的太阳支配月亮。1075 年 12 月，格列高利七世给亨利四世写信，告诫他如果继续漠视罗马宗教会议的训令，教皇将革除他的教职。信中还要求皇帝和帝国内的所有主教服从罗马教廷。这封著名的信件被后人称为《教皇宣言》。

然而，世俗王权并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领地，日耳曼皇帝针锋相对地要剥夺格列高利七世的教权。1076 年 1 月，亨利四世也召开日耳曼主教会议，并于 24 日回信给教皇，劈头便是：“亨利，上帝神授而非篡取的国王，致信至此不再是教皇而是冒充僧侣的希尔德布兰。”信的结尾是“我，亨利，受上帝恩赐的国王，同我们全体主教一道对你说：下台，下台，你将永远被诅咒。”他控告格列高利七世的种种渎神罪行，并通过决议把格列高利七世驱除出教坛。亨利四世万万没想到，他向教皇挑战的这一行动震动了整个欧洲，也激怒了绝大多数教徒，在遍布着基督徒的欧洲，人们的宗教虔诚，不仅压倒了臣民责任，也战胜了民族效忠，人民中的多数支持教皇而摒弃国王。为了反对亨利四世的决议，萨克逊人甚至发动了对皇帝的叛乱。

因此，亨利四世一下被置于极为狼狈的境地。为了保住皇位而不得不做出谦卑之状，1077 年 1 月，亨利以悔罪之身到了教皇驻足的卡诺萨，恭候三天乞求教皇的赦罪，并在雪地里赤脚觐见教皇，承认自己有罪，宣示自己的悔悟。格列高利七世也见好就收，宽恕了亨利四世，收回了开除教籍和废除王位的决定。之后，教皇迫于贵族和教徒的压力，又于 1078 年再次向亨利挑起“授职权之争”，亨利四世也就只能对抗下去，争斗也有口头争论升级为暴力冲突，双方又经过一段拉锯战，亨利四世率军队攻入罗马，把格列高利七世革职并逐出教会。之后，格列高利七世在颠沛流离中于 1085 年 3 月 25 日逝世于沙莱诺。

虽然，发动改革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并没有完全看到自己改革的成果，但他的改革已经开启了政教分离的二元权力格局：四十多年后的 1122 年，世俗王权与教会权威的争斗，以双方皆放弃各自最激进的要求并达成新旧势力的妥协而告终：二者在相互妥协后签订了《沃尔姆斯协议》。德国皇帝承诺：承认教会独自经过自由选举而产生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放弃皇帝向主教们授予标志着教权的权杖和牧杖的权力。罗马教皇承诺：承认皇帝有权参与选举，也有权在选举出现争议时加以干涉。再过 40 多年的 1170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在教职授予问题

上做出实质性让步，终于放弃了自己对英格兰僧侣的最高统治权。之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发动者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在位）实现了格列高利七世的大部分梦想，因而被称为“教皇国”的奠基者。这位奠基者，不但要完全掌管属灵世界的权力，而且还要把上帝之手伸向世俗国家，甚至要求教会在皇帝的选任中的参与权利。他于 1215 年 11 月主持召开的特兰公会议，是罗马教廷有史以来的盛况空前的普世性会议，欧洲各地的 400 多名主教和 800 多名修道院院长出席会议，可谓中世纪教皇权力的鼎盛象征。

政权分离的实质性争斗，主要集中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是神职人员的选任，一是欧洲各地的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关系。以前，教皇对各地的主教们和修道院长们的控制力量还很微弱，有效控制只及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其他地方的高级神职人员及其教会都受制于国王。然而，自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以来，罗马教会的权力迅速扩张，从国王手中接过了任命各地高级神职人员的权力，各地教会也必须接受罗马教廷的权威。同时，拥有了“授职权”的罗马教廷，也就等于扩大了自己的控制范围，实际而有效的控制力量已经伸展到西班牙、英国、德国和波兰等广大的地区，逐渐形成了以罗马教廷为核心的整个西欧教会的单一组织系统。而唯有这样具有统一权威的单一的教会组织，才能够有效抗衡国王世俗权威统治下的单一的国家组织。

### 三、教皇革命的伟大意义

教皇革命，作为西方历史上第一次自上而下的持续了几代人的改革运动，尽管期间出现过暴力冲突，但最终还是通过王权和教权之间的妥协、谈判而达成了关键性的制度成果，它对于西方的社会发展和制度演进而言，可谓居功至伟。

（一）教皇革命的最伟大意义就在于“政教分离的自觉”。

在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之前，各国的世俗皇室具有任命本国的各地神职人员的权力，也就等于世俗权力架空了罗马教会的权威，在本国范围内垄断了属灵世界的控制权。这种以王权为核心的政教合一体制，不仅导致了世俗统治的绝对权力，而且致使教会系统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导致圣职买卖等教会腐败。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通过一系列教谕宣布教会独立的原则：1，教会财产是不可分割的，世俗权力无权征用教会财产。2，教皇权力独立于帝国的世俗王权，对属灵事务和教会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世俗权力对于灵魂及其价值观方面的事务应该持中立立场，无资格指导教徒们的信仰。3，国王及其世俗政权无权干预教会事务，罗马教廷的最高权力来自教会内部的独立选举（教皇选举），各地神职人员的任命只能来自罗马教廷。4，教会具有独立于世俗法律的教会法，所有的神职人员和信徒皆要受到教会法的约束。当两种法律发生冲突之时，教会法高于世俗法。也就是说，这一宗教革命所宣示的财产权独立、信仰权独立、司法权独立和人事权独立，促成了僧侣社团的独立意识和自治意识的觉醒——不仅是精神上或信仰上独立于世俗价值的宗教同一性意识，而且是组织上和法律上独立于世俗的国家组织和法律权威的教会统一性意识。

因为，这种灵俗冲突不仅是教权与俗权的冲突，也是古罗马帝国的统一传统与北方蛮族的分离势力之间的冲突。在世俗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思潮日益高涨的大势下，教权之下的信仰及教会的统一，在另类意义上延续着昔日的罗马帝国统一。尽管，近代以来，欧洲各地纷纷脱离罗马帝国而取得了独立民族国家的地位，但那仅仅是世俗政权意义上的独立，而在属灵的信仰世界，教权对人的灵魂仍然具有无远弗界的征服力量，罗马教廷在宗教上的世界性权威，代表着帝国式统一传

统的延续。基督教的这种世界性的教权统一，直到今天仍然保留下来。所以，有人戏称：“梵蒂冈的世界性权威就是宗教领域的‘联合国总部’。”然而，梵蒂冈对世界各地的天主教会的权威之有效，远非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各成员国的权威所能比拟。因为，梵蒂冈的统一权威具有悠久的传统，而联合国的权威仅仅是二战后产物。

与教权的统一原则同样重要的是，正是通过这次宗教改革，政教分离才变成了难以遏制的趋势，政教分离原则也才逐步落实为现实制度，从而奠定了西方社会的二元化结构。起码，直到十五世纪，教皇在与世俗国王的斗争中，大都能占有优势。教权对世俗权力的制衡是催生现代文明的最有力的助产婆。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其著名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中，曾用了大量篇幅论及基督教的历史，并专门写就“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的划分”一节，他认为：在古罗马历史上，“从努马时期直至奥古斯都时期，最高祭司的职务总是由最杰出的元老担任，最后更和帝国的高级官员混在一起了。国家的最高行政官出于迷信或政策需要，一般总亲自行使祭司的职能；”而在基督教逐渐兴盛之后，“对希腊和罗马的自由精神从未产生过影响的这种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相互区分的观念却被合法建立的基督教会所接受并加以肯定了。……在圣坛前的祭奠活动永远由专职教士负责的基督教会中，君王的精神地位却比最大一级的祭司还要低，所以只能坐在教堂内殿的围柱以外，与普通教徒混在一起。皇帝可以作为人民的父亲受到叩拜，但他对教堂的神父却必须表示儿子般的恭顺和尊敬，……”吉本还详细论述了基督教会的各项独立权力：1，教会内部的自由选举；2，主教在属灵世界的特权，他是传播上帝福音的权威布道者，也是教民品德的监督者；3，教会在经济和财政上的独立；4，教会拥有独立于世俗国家的司法权力、（教会法及其宗教法庭）；5，罗马教廷对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天主教教会的统一而独立的管辖权（参见：《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P458—472）。

然而，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一黄金戒律，适应于任何独断权力，教会权力当然也不例外。随着教会权力对世俗权力的优势的不断强化，教权的垄断性也日趋强化。这不仅导致了教会内部的分裂，更导致了神职人员的普遍腐败。到了十五世纪，教会及教权已经变成了专断、虚伪、不宽容和腐败的代名词，致使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不断下降，终于酿成了世俗王权对教权的公开挑战和新教改革运动在整个欧洲爆发。从路德到加尔文的新教教义向罗马教廷发出最严峻的挑战：教徒个人可以直接面对上帝而无需教会的垄断中介的代理，突破了教会对信仰解释权的垄断所带来的压抑，使新教信徒在信仰上得到解放；新教提倡的清教徒戒律和以勤勉劳作来荣耀上帝的天职观，凸现了传统教会的腐化奢靡和好逸恶劳，最终在十六世纪导致了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帝国宣布脱离天主教教会：1534年，英王亨利八世宣布与罗马教廷决裂，自行通过了以新教立国的“至尊法”（Act of Supremacy）。由此开始，欧洲分裂为一个新教的欧洲和一个天主教的欧洲，既标志着民族国家争取独立运动的开始，也标志着一个代替罗马帝国的新帝国——大英帝国——的崛起。随着新教英国实力的强大和对外扩张，老欧洲的殖民地也分裂为新教立国的北美和天主教立国的南美，并逐渐形成了迅速崛起的新教殖民地和发展严重滞后的天主教殖民地。北美的发展繁荣和南美的停滞落后之间的强烈对比，证明了只有适应了不可阻挡的现代化世俗取向的信仰，才会成为促进人类福祉的精神力量。最后，新教北美的崛起成为影响18—20世纪世界进程的最重要的历史事件。

## （二）教皇革命还赋予人民反抗暴政的合法权利

在教皇与国王的争斗中，民众起义便成为支持教皇的重要力量，其合法性来自反抗暴政的权利。这一权利集中表现在作为新旧参半的矛盾混合体的 13 世纪政治思想之中，其奇妙之处尤其集中在经院神学的权威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中。现实中的教皇和国王的合法性之争，也必然在神学理论中得到反应，阿奎那就因应二者之争而提出了统治和服从的合法性问题：在什么情况下，被统治者必须服从这个权威或那个权威？

一方面，在世俗的实证法与教会的上帝法之间，他寻找一种统一的统治合法性解释：服从实证法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服从上帝法，因为实证法的基础是自然法，自然法则来自上帝法，符合上帝法的实证法就是好的法律，而不符合的就是恶法。他说：大多数实证法是好的，自然对基督徒的良心和行为具有约束力，但也不能排除某些实证法是有违《圣经》教义的恶法。无论是善法还是恶法，只要是以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为目标，就完全有理由构成良心服从的义务，也就是基督徒的良心具有服从有违于教义的世俗法律的义务。

另一方面，在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中，又有着“人民主权论”和宪政的限权思想的明确表述，而且是远比其他神学家更为激进的表述，甚至已经很类似自由主义的思想先驱洛克的政治学——如果国王违背了与人民的契约，人民就有权力推翻他。阿奎那说：“一位国王如果不忠于其职守，他便放弃了要求服从的权利，废黜他便不是叛乱，因为他本人才是叛乱分子，人民有权予以镇压。不过，最好是剥夺他的权力，这样他就没有能力滥用力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全体人民都应该参与管理自己；宪法应该将一种受节制和选举的君主制，与贤明的贵族制，以及允许所有阶级经民众选举担任公职的民主制结合起来。任何政府都无权超出人民所决定的界限征收税赋。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民众的选举，一切法律都必须由人民或其代表制定。只要我们依赖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我们就不会有任何保障。”（参见《托马斯·阿奎那政治思想著作选》）。

### （三）教皇革命的伟大意义更在于开启了解放奴隶的自由运动

古代的奴隶制度下，奴隶与一切属人的权利和品质无关，不仅与政治权利无关，也与宗教信仰的无关。而发源于底层的基督教则俯身倾顾所有人，特别是倾顾那些弱势者、失败者、被抛弃者、被压迫者，“所有人皆为上帝的子民”观念的日益普及，导致奴隶的非人地位开始有所改变，及至教皇革命时期，观念的改变变成了现实的解放过程。正如法国著名史学家 F·基佐所言：“在人民的身上，封建领主的重压是很可怕的。只有僧侣代表全体社会得到一点点理智、公道和人道待遇。在封建统治体内无一席地位的人，除了教会以外就找不到庇护，除了教会之外也找不到保护人。”（参见《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伍光建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P6）

1，从道义的角度讲，诉诸于具有普世品格的神圣道义来扩展其权力合法性，正如基佐所言：“在上帝的法律之下，一视同仁地聚集了大人物和小百姓，穷人和富人，弱者和强者；”（同上书 P4）根据“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和“所有人皆为上帝的子民”的教义，教皇认为：如果一个基督徒拥有的奴隶也是一个基督徒，那就是一项不可饶恕的罪孽。由此，奴隶制的事实存在本身并不能证明其在道义上是合法的，或者说现实存在的奴隶制不符合上帝法，而把奴隶作为“人”来对待和释放奴隶，则是一种虔敬和愉悦上帝的行为，理应得到上帝的赞许。

2，在现实层面，教皇为了与世俗王权争夺民意支持，以政治和经济的双重诱惑来争取民意。一方面，在政治上，教皇通过向农奴授予圣职、也通过让农奴

自愿参加十字军东征的圣战，来为奴隶们提供获得解放的机会：凡是被教皇授予圣职和参与圣战的奴隶，皆可以获得解放。另一方面，在经济上，教会在欧洲具有最大份额的土地财产（占欧洲当时的全部土地的 25%以上），可以为农奴提供更好的生活及劳作条件，并出面保护从世俗庄园逃到教会庄园的农奴，这就对其他封建庄园的农奴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也就等于对其他领主施加改善农奴处境的压力。正如伯尔曼所言：“11—12 世纪，欧洲的农奴第一次强大到这样的程度：即能够冒险非法地逃离他们的领主而逃到为他们提供更好工作条件的其他领主那里。”

3，教皇革命对解放奴隶的巨大作用，也唤起了奴隶自身摆脱奴役的意识，所以，中世纪的欧洲各地不断爆发农奴起义，也是迫使庄园主不得不解放奴隶的压力。截至 13 世纪，在教会权力强大的英格兰，农奴已经不复存在了。意大利、法国、德意志、西班牙等国也不断发生农奴起义，逼迫领主们授予农奴以“自由特许权”。

人，作为具有尊严的个体，是否享有平等的天赋权利和相同的自由，实为区分古代政体与现代政体的主要分野。基督教时代由教皇发动的解放奴隶运动，无疑是近、现代以保障人权为宗旨的宪政政体的先驱。在基督教的自由观念的感召下，也在其解放农奴运动的压力下，世俗国王也纷纷对臣民做出给予自由的承诺。比如，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世于 1315 年宣布释放某些王室的农奴时，其言词已经很接近现代的自由宣言了：“根据自然法，人皆生而自由，但因本王国所保存的伟大时代的惯例和习惯……也可能因为他们前辈的不端行为，我们普通人中的许多人已经陷入奴役的枷锁之中，并处于颇令我们不快的各种状态中，鉴于本王国称作自由人的王国……我们已经命令……应恢复这些受奴役者的自由，对于生而受奴役、长期受奴役和最近由于婚姻和居住或诸如此类而沦为奴役状态的人们，应以良好和方便的条件赋予他们以自由。”（转引自《法律与革命》P404）

#### （四）权力来源的转变：由上帝授权到人民主权

教皇革命的伟大意义还在于：在统治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上，逐渐废弃了“一切权力来自上帝”的传统合法性解释，而开创了“人民主权论”的合法性解释，也就是将统治权力的合法性由天上下降到人间。对此，西塞罗早在《论共和国》中就有所阐发：“国家是全体国民的事情。但一国之民不是以随便的集合而成的随便的人群，而是根据一致同意的正义原则结成的大量的人的集合体，是以公益为目的的合作关系。”（转引自《政治哲学史》上，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P173）。其中，我们也能看到平民力量对精英政治的挑战。比如，远在恺撒大帝崛起的时代，他的独裁权力的建立，不仅在于他扩张的武功，更在于他统治时期的平民主义倾向。而这样的历史经验对中世纪的权力者具有明显的启示意义。在教皇与国王之间的争斗中，双方最有力的武器居然是相同的——“我的权力来自民众”。二者同时运用相同的合法性为各自的权力作辩护，是因为存在着两种相互制衡又相互竞争的权力。比较而言，教皇处于主动，而国王居于被动，国王之承认“人民主权论”，来自对教皇援引“人民主权论”来加强其权力独立性的压力的应对。换言之，教皇用“人民主权论”的合法性逼迫国王也不得不用“人民主权论”来为自己的权力合法性作辩护。

教皇认为，自己的权力来自有信奉上帝的普通教徒，实际上就是所谓的“民众”，民众在信仰上的信与不信，不但可以把权力授予教皇，也可以收回他们的赠与。国王为了应对教皇的挑战，也以“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为自己的权力辩护。两种权力之争所产生的社会结果，是相互对立的双方皆始料未及的：当教皇和国

王都反对对方的无限权力和至上地位之时，传统的合法性理论显然无法满足各自的需要。因为，宣称自己的权力来自上帝，仅仅是一种主观意志的自我加冕，无法得到社会性的客观认同，即被统治者的同意。这种单方面的主观的自我加冕，在没有碰到旗鼓相当的社会力量的挑战时，还勉强可以作为具有劝诱力的合法性来源，但是当一种强大力量的政治挑战直逼而来之时，被挑战的权力就只能通过改变合法性解释来扩张其权力基础。在教权和皇权之间的力量对比不相上下时，二者都通过寻求民众的支持来加强自己的权力，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于是，争斗的双方在反对对方之时，同时摈弃了传统的权力合法性理论——一切权力来自上帝；而同时采用了新的权力合法性理论——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以至于，一方面，这种双方同时诉诸于“人民主权论”的争斗，其实际的社会结果，就等于加强了民众授权观念的普及和民主制的社会基础的扩展；另一方面，实际发生的两权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竞争，又为制度化宪政的诞生准备了基础的社会结构，因为宪政的特质之一，便是以权力制衡来限制权力的垄断和滥用。后来西方的自由民主式宪政就是“人民主权论”与“宪政制衡论”之结合。

在中世纪，“人民主权论”的原则，不仅被应用于对君权和教权之合法性来源的论证，甚至被应用于对法律权威的解释。如吉伯林派的作家马西利乌斯说：“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没有人民的同意，它便没有效力。既然整体大于部分，部分为整体立法便是不公正的；既然人人平等，一个人就不应受制于另一个人的立法。但是所有的人在遵守他们自己皆已同意的法律时，实际上是自我统治。立法机构为实施其意志而设立的君主，应当被赋予这样一种强制力：足以强制个别人，但不足以控制大多数人民。他对人民负责，受法律约束。人民任命他，赋予责任，同时必须监督他遵守宪法，在他违反时必须撤换他。公民的权利不受他们所持信仰的影响；任何人不因为其宗教观点受到惩罚。”（转引自阿克顿：《自由与权力》P62）

## 结束语

由此，灵与俗的分立共存所构成的二元社会观、法治观念和封建契约、城邦及庄园自治、解放农奴、议会雏形、有限选举……共同塑造出独特的西方文明。正如阿克顿勋爵在论及西方政治文明的发展时所言：西方近现代的宪政民主制的伟大复兴，直接源于基督教时代的政教分离，它既不能只归功于神权，也不能只归功于王权，而要归功于二者之间的共生共存，特别要归功于二者之间的争权夺利所导致的权力制衡。他在评价基督教对西方的自由宪政的贡献时才会说：“当基督在临终前三日最后一次访问耶路撒冷圣殿时说：“恺撒的归给恺撒，上帝的归给上帝，他是以保护良知的名义，赋予世俗权力它从未拥有过的神圣，也给它加上了它从未承认过的束缚；这是对专制的否定，是自由的新纪元的开始。”（转引自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和范亚峰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P55）

难怪美国著名学者伯尔曼以“欧洲历史上的第一次伟大革命”来评价格列高利七世的宗教改革，他认为：这场教皇革命乃为西方的一系列具有转折意义的革命的肇始，其意义决不次于其后的五次伟大革命（新教改革运动、英国光荣革命、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参见《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P27）这一革命的最重要的意义有二：一是促成政教分离，“把神职人员从皇帝、国王和封建领主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并使作为政治和法律实体的教会和世俗的政治体鲜明地区分开来。”（《法律与革命》P2）。

二是在普及基督教信仰的意义上完成了由区域性向普世性转换。由于基督教本身的普世性品格，教皇革命便成为确立基督教的普世地位的助产婆，这一革命超越了其他革命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界限而变成整个欧洲的革命，进而有随着西方文明的殖民主义扩张而传遍全世界。所以，基督教及资本主义文明具有强烈的扩张性，在“资本”为了利润而进行的无远弗界的扩张中，基督教为西方文明的扩张意识注入了“传播上帝的普世福音”的动力，虔诚而赋予献身精神的传教士，也不惜历尽千难万险地传播福音，甚至于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西方传教士的足迹。正是这种扩张，先后造就了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和二战后的美利坚新帝国，并由征服和占领的扩张演变为资本的扩张和福音的扩张（道义扩张），其世俗化进程表现为经济全球化和全球民主化。在进入 20 世纪之后，人类历史富于戏剧性的发展却证明：自发形成于特定地区的市场经济和基督教的扩张性，具有与人性的内在适应性，遂使西方文明逐渐显露出其普世性品质，被越来越多的其他地区和其他文明所接受，甚至演变成难以抗拒的历史大势，顺治者昌而逆之者亡。

1999 年 3 月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恐怖对人性的摧残

## ——狱中读《1957年的夏季》

读朱正所著《1957年的夏季》，其惶恐让人有点无所适从。感触最深的不是反右斗争的残酷与阴险，也不是毛泽东的霸道和流氓，因为这些我早已耳熟能详，而是中国知识分子在灾难面前的进退失据，特别是那些有地位有威严的社会名流们，在毛泽东突然变脸之后的自相残杀和尊严扫地。毛泽东实施的恐怖政治固然是最邪恶的外在原因，但是，知识人本身的懦弱和丧失起码的做人底线，则是主要的内在原因。

在毛泽东号召大鸣大放时，知识人团结一致地宣泄不满，而压力一来，便纷纷反戈一击，矛头所向不再是执政党，而是自己的同类。受迫害者不仅被全社会当作敌人口诛笔伐，而且他们之间也进行疯狂的相互攻击，落井下石成为社会名流之间的惯用手法，有太多的所谓“罪证”都是几个人、甚至两个人之间的私人谈话，被其中某人揭发出来，就成了罪证，很多右派的帽子是知识人扣在知识人头上的。这些落井下石的自相残杀，尽管大都出于被迫无奈，出于自保的本能，但造成的迫害在结果上却是一样的。

历史不能假设，但我还是忍不住自问：如果没有这样的相互揭发、背后告密和打小报告，没有借诬陷他人来洗刷自己，没有借批判他人来证明自己的革命和效忠，肯定不会有那么多人在一夜之间都变成敌人，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也许就会有另一番景观。而且，鸣放时期的言论涉及现实的深度与广度，远远超过七十年代末改革开放的思想解放时期，右派平反时为什么没有出版一本右派言论集。

批判、检讨和表态是中国千年帝制文化最丑陋的组成部分之一，这种被迫自阉灵魂的丑陋文化，在中共执政后发展到极致：在全党共诛之全民共讨之的强大压力下，频繁的整人运动伴随着人人过关的表态。在恐惧、欺骗和收买的三重作用下，幸运者可以通过检讨和表态而过关，但是有太多的人的检讨却成为其罪证的自供，再掏心再自残的表态也救不了自己，而只能造成精神残废。清代的康熙皇帝，在制造钱名世的《名教罪人》的文字狱时，曾经动员了385名官员表态，声讨同类钱名世。他们的内心并不认为钱的诗文多么大逆不道，却必须表态以示对康熙的忠诚，而皇帝对官员们的表忠心的承认，又是进行当下自保和未来高升的最佳手段。但是，康熙搞一个文字狱，只动员了区区385人加入大批判的行列，那些官员们的批判和表态，也多少还顾及一点点士大夫的面面，写得并不那么露骨。与中共执政后的最小规模的文字狱相比，与当代名流们的刻毒嚣张和肆无忌惮相比，已经不是小巫见大巫的差别了，而实在是九牛一毛的悬殊。

全民动员的大批判，必然伴随着大检讨和大表态，从40年代的延安整风到世纪末的镇压法论功，中共统治下的中国人，就是在由独裁者发动一次次大批判大检讨大表态中度过。发动者从来就是有阴谋、有组织、有计划的，而被整肃者往往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就成为众矢之的，一下子就乱了方寸，免不了窘态百出，反右时期的社会名流们就是如此。本来是毛泽东号召百家争鸣，突然就变成毛泽东发动反击右派分子对党的猖狂进攻，以至于反右斗争已经开始，一些知识分子还没有反应过来，仍然处在鸣放状态中，仍然继续提意见帮助党整风，揭露官僚主义的弊端。而等到他们看清了局势，一切皆为时已晚，他们在鸣放中的言论，已经为自己准备了充足的罪证。陷于这样的阴谋之中的人们，怎么可能不完

全乱了方寸。而能够在这样的阴谋中一丝不乱、坚定不移的人，方为人世罕见之俊杰，甚至比在战争中陷于敌人埋伏而能保持镇静自若的指挥官更杰出。

我熟悉年轻的林昭在反右中的宁死不屈，当时，她只是一个不知名的北大女学生；我也知道马寅初的拒绝检讨，他当时是北大校长、社会名流。不知名的学生和知名的校长的不同身份，却由于各自的拒绝检讨而在做人上回归于同一种高贵：坚守人的尊严和捍卫真理的勇气。我想，肯定还会有不知名的平民在当时坚持过，但是历史的不公正使他们至今仍然默默无闻，如 1957 年的西南农业学院有四个学生，皆为农家子弟，深知农民的悲惨处境，他们用“真理塔”的笔名，写出了《请党中央毛主席重新估计农民的革命性》，为农民的苦难大声疾呼。而现在，又有几个人知道他们的名字！他们是为真理而殉难的名单上的失踪者！

在极端恐怖和全民动员的年代，林昭式的刚烈、清醒和风骨类似生命的奇迹。无论是那时还是今天，要求出现很多个林昭和马寅初，固然既不现实又有强人所难之嫌，但是，即便不能像她那样公开反抗，做到起码不诬陷他人，也不算是对人性的太高要求。在这本关于反右的书中，我看到唯一一位坚持自己观点，在声讨、批判面前不肯低头的，仅章乃器一人。

还有一些人在反右时是打击他人的积极分子，80 年代却一变而成为开明人士、民主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比如千家驹这样有影响的经济学家，阮铭这样后来成为高级幕僚的政客，再后来又变成了流亡海外的异己分子），当时他们对右派的揭发与批判，其语言之恶毒和态度之激烈，读之令人发指。他们后来的转变与反思毛泽东时代息息相关，无论对他们本人还是对中国知识分子，当然都是好事。但愿这种反思不是只针对宏观的大历史，也有对微观的个人历史的反省。如果只有前者而无后者，这种反思就是不彻底的甚至就是不诚实的。

再比如像大右派的代表章伯钧与罗隆基，民国时代两个人之间就有个人恩怨，在鸣放中却走到了一起，而一旦他俩被置于受批判的境地，非但不能在共同的受难中化解恩怨、相互扶持，反而开始相互攻讦，并以两人长期的个人恩怨为理由，洗脱反党集团的罪名。毛泽东的邪恶已经让这些社会名流尊严扫地，把他们逼到了最阴暗的人性角落，让他们用最龌龊的手段相互陷害。这让我想起批胡风时的情景，几乎所有著名知识分子全部发言，包括那些在后人的印象中较有良知的名流，如巴金、赵丹、夏衍、曹禺、侯外庐、郭小川等等等等……而今天仍然被尊称为“敬爱的总理”周恩来，几乎参加了毛泽东发动的每一次对其同志的整肃，从高岗到彭德怀再到刘少奇。因为毛泽东这个绝对的独裁者给别人指出的只有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做我的廷杖手打别人，要么做我的敌人被别人廷杖。

想想看，假如所有鸣放过的人都坚持自己的观点，或者有捷克知识分子的那种团结——只有 5%的人公开向独裁者效忠，反右能进行下去吗？再假如，即便公开会议上的鸣放是逃不脱的“罪证”，那么私下的朋友聊天不被大量向组织揭露，起码可以缩小迫害的范围和减轻灾难的程度。

这本书，让人们看到一幅荒谬而可怕的画面：毛泽东煽风点火之后，就可以悠然地作壁上观了，看着被他控制的名流们进行狗咬狗的自相厮杀了。有一些坚决拥护共产党的左派知识分子，在鸣放时的言论平淡无奇，而反右时批判别人的言论却尖锐激烈，但是最后也难逃右派这顶帽子，像费孝通、黄药眠、陶大镛等人皆如此。我大学毕业时报考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的研究生，看重的就是导师黄药眠的六大右派教授之一的身份，没想到他这个大右派一向是极左的，他当上一级教授的资本，只有两篇文章，一篇是批判胡风的，题目叫“约瑟夫的外

套”，另一篇是批朱光潜的，叫“食利者的美学”。他在反右开始时也非常积极且凶狠，比如他批判章伯均是不学无术的“流氓知识分子。”

不过，八十年代，我读他研究生，在反自由化运动中，黄先生顶着教委的压力保护过我。另一位在当时也保护过我的童庆炳老师，在六四过后受到了我很深的牵连，童老师不仅被撤了北师大研究生院院长的职务，原定高升到国家教委的机会也被取消，而且博导资格也拖了几年才得到。整他的人皆是教研室中业务水平最差的一群，还有教委和学校领导层中想继续向上爬的人。

改革开放后，民主党派中能够坐高位的，大都是在反右中的积极分子，即便当时被冤屈打成右派，其立场也一直是官方的，如王光英、孙起孟、费孝通等，所以中共一旦需要社会名流出来装璜门面时，他们肯定具有被视为“诤友”的优先权。回头看历史，更清楚了，苦难和荒谬的出现，恰恰是知识界与执政党的共谋。

上海复旦大学有个教授叫孙大雨，在50年代初肃反时受到了冤屈，56年一开始鸣放，他居然向上级提出如此苛刻的要求：不仅要为他平反并给予补偿，而且凡是打击过他的人都应该作为反革命分子下大狱。他多次向党组织提出反革命分子的名单，累计达60多人。可想而知，孙大雨为此付出了远比肃反挨整更沉重的代价，被他控告为反革命的60多人中，有16个人联名向法院和检察院起诉孙大雨，指控他从“解放以来，处心积虑，多次捏造事实，一再肆意诬指、公开控诉他人为反革命，陷害成罪。”结果，1958年6月2日他被判六年徒刑，再没有机会为自己的蒙冤挨整而复仇了。

孙大雨的命运固然令人同情，但是，如果像孙大雨这样的人真的在平反后掌权，就会是凡有个人恩怨者一个也不放过。平反了一个人的冤狱，却同时制造了几十人的新的冤狱，其后果不堪设想。更有讽刺性的是，孙大雨居然还是一位莎士比亚专家，翻译过许多名著，讲的也是英美文学。难道西方的经典对他的观念及人格就毫无影响吗？被迫害者成为迫害狂，形成迫害的恶性循环，这也是中共发动政治运动的不变特色之一。但愿有一天“六四”得到公正的评价之时，不会重蹈历史的覆辙。

现在流亡美国的阮铭，在1957年时，正值仕途的如日中天，他年轻的就是团中央候补委员、清华大学团委书记，他发表于《人民日报》的批判钱伟长的文章，指控钱的罪名之一居然是“宣扬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他号召人们提高警惕，防止右派们对青年一代的思想腐蚀，决不允许右派们把无产阶级事业的接班人变成“资产阶级的金童玉女！”由于阮铭的积极态度，他在反右的早期还受到了右派分子的反击，他们贴出大字报，要求撤销阮铭的团委书记职务。真不知道他现在对自己当年的作为是否有所反省。

文革后期，曾有一首顺口溜在民间悄悄流传，准确地概括了中共执政后的整人史：“挖不完的敌人，清不完的队；做不完的检讨，请不完的罪。”而对整人文化的觉悟，被夏衍后来的一首打油诗绝妙地概括出来：“闻道人需整，如今尽整人。试看整人者，人亦整其人。”

对人性的摧残莫过于恐怖统治，反右时知识界的普遍懦弱，与“六·四”后知识界的大逃亡，是同一种恐怖统治造就的同一种人格。这些人（包括民主墙时期的老资格持不同政见者）之间在自由之后的相互攻讦，也与反右的批判会相似。无怪乎我的妻子对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对我的政治选择持怀疑态度，对我们未来的前途缺少信心。她的灰色情绪我也会有，但我不会由此怀疑我们之间的爱，不会把对现实的绝望加于我与她之间的爱之上。

读到反右中那些被打成右派的人在大会上做检讨，自我虐待，自己往自己的心中扎刀子，我真是无以言对，也没有任何事后明白的优越感，反而对他们有一种同情的理解。因为我想起 89 年自己在秦城的内心经历：最后的悔罪。如果说，在 57 年那种大环境之下，那些右派的自我作贱还可以理解和可以原谅的话，那么我在 90 年的忏悔就是不可自我原谅和自我赦免之罪。它是我生命中永远的耻辱，永恒的罪责，纵令我以全部生命去洗刷，也无法干净了。虽然我的妻子从未问起过这件事，也未对此事有过任何表示，但我似乎看到了我的悔罪在她心中留下的阴影。她从不提及此事，也许是深恐伤我，因为这是我一生中最下贱的行为，那伤口永远不会愈合，永远新鲜，稍一碰就会血光四溅。她怎么可能去触碰呢？

虽然现在我身陷囹圄，但是每每想及此，都自觉无地自容。我有什么理由去谴责五七年反右中知识分子的整体表现呢？更没有理由对别人提出过多的要求。如果说我的其它弱点都是可容忍、可原谅、甚至是可接受的，那么悔罪这件事所标示出的人格缺陷，则是无法容忍、无法原谅、无法接受的。有一次背叛就可能有无数次，正如为了圆第一个谎言就要撒无数的谎一样。

特别是在妻子面前，像她这样正义感极强，对做人的原则及彻底性极为敏感的女人，真的能够忍受我的悔罪吗？她如果接受了、宽容了这种卑鄙的背叛行为，她就等于是同谋，与耻辱共舞。

为什么这么久了，到今天我才意识到这个问题对妻子的可能影响？这说明我对此的恐怖之深，不但别人，就连自己对自己也不愿重提。但是，它在那儿，已经是铭刻在生命中抹不去的耻辱。要说做人的失败，这才是致命的。秦城之后的两次被捕，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的罪恶感和自责，然而，即便我坐一辈子牢，也洗刷不掉这耻辱，它将永远跟着我，直到有一天刻在墓碑上（假如有墓碑的话）。这件事对妻子一定有潜在的影响，她也许还未明确意识到，但在她一个人与夜晚相伴时，肯定无数次地想过我这个人，想过嫁给我以后的生活，她怎么能对我的如此卑劣的行为无动于衷呢？如果她因此做过什么伤害我的事，我没有任何理由责怪她，即便为了这件事（虽然已经过去了 10 年）而离开我，我也无话可说，因为这种耻辱对一个人的尊严是毁灭性的。

严格地讲，自己为自己烙下这耻辱之后，就再无法过真正意义上的有尊严的问心无愧的生活了。

1999 年 3 月 14 日

发信人：mercenary (mugi)，信区：Times

标 题：恐怖对人性的摧残——狱中读《1957 年的夏季》(zz)

发信站：北大未名站 (2002 年 02 月 01 日 10:25:58 星期五)，转信

www.bignews.org

恐怖对人性的摧残——狱中读《1957 年的夏季》

送交者：刘晓波 于 January 30, 2002 20:00:07:

# 刘晓波：和灰尘一起等我

——给终日等待的妻

我在狱中  
你在狱外  
我有你送来的书  
你却一无所有

你只能  
和家里的灰尘一起等我  
它们一层层  
积满了所有角落  
你不愿拉开窗帘  
怕阳光惊扰它们的安宁

书架上的字迹被灰尘掩埋  
地毯的图案吸满了灰尘  
你喜欢在给我写信时  
笔尖吸住几粒灰尘  
让我的眼睛刺痛

你终日端坐  
不想随意走动  
生怕自己的脚踩痛了灰尘  
你尽量平稳地呼吸  
用沉默编写一个故事  
在令人窒息的岁月  
灰尘们献出仅有的忠诚

灰尘浸满了  
你的目光、呼吸、时间  
在你的灵魂深处  
日复一日的修筑坟墓  
从脚底一寸寸堆积  
直到胸口直到喉咙

你知道，坟墓  
是你最好的归宿  
在那里等我  
不会有任何惊扰  
你就是对灰尘情有独衷

在黑暗中在安静中在窒息中  
等我等我

和灰尘一起等我  
拒绝阳光和空气的流动  
让灰尘彻底埋葬自己  
让自己在灰尘中睡去  
直到我回来  
你才苏醒  
揩净皮肤和灵魂的灰尘  
如同死而复活的奇迹

晓波 1999. 4. 9

# 刘晓波：狱中重读《地下室手记》

俄罗斯最伟大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手记》，记述了他的流放生活。在流放地的监狱高墙内，到处是肮脏和恐怖之中的人性之残忍和无耻，是人在严酷监控下的失控、变态乃至疯狂。

然而，身处人间地狱中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却在沉思中仰望看不见的天国，坚定的信仰矗立在他的灵魂深处，上帝给了他对未来的乐观确信：“从监狱高墙也能看得见的天堂，引起他对未来，已非遥远的未来的向往。这样的时刻会到来——监狱，打着烙印的面孔，非人的辱骂，永恒的殴打，野兽般的长官，臭气，污浊，自己和他人不停作响的镣铐——这一切都将结束成为过去，新的高尚的生活将要开始。”

在铁窗外的广阔空间与高墙内的狭窄空间之间，在自由与镣铐、尊严与辱骂、清新与浑浊之间，上帝的祝福终将降临。是对上帝的虔诚而坚定的信仰，给了陀氏在绝境中的希望。或者说，绝望给人以希望，监禁肉体的牢笼给了精神得以自由翱翔的空间。

与《死屋手记》相比，我更喜欢陀氏的《地下室手记》，那个诚惶诚恐的小人物，既自负虚荣又怯懦自卑，生活在地下室中的他，让我想起卡夫卡的小说《地洞》中那个小鼯鼠，区别只在于，他是一个人，那是一只鼯鼠。但两者之间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惶惶不可终日面对生活。

这种人和鼯鼠的生存方式以及心理状态完全相同，表征着肉体的自由变成灵魂的牢笼，可以随便走动的主人公的灵魂空间，却仅仅局限于那间狭小的地下室，终日不见阳光的阴暗，散发着潮湿霉烂的气息。

这个小人物的懦弱却被膨胀的虚荣所激励，每一次，当他在强者那里备受羞辱之后，他一定要找到更弱的弱者来发泄自己的仇恨和屈辱。他既是极权者又是奴隶，集受虐与施虐于一身，是受虐者也是施虐者。

阴暗的地下室里，隐藏着存在主义的、后现代的种种污垢，那是卑贱者的精神哲学，形而上学的癌症成了个人的真实命运。在高贵的哲学思考与低贱的鼯鼠生活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界线。他的大脑在黑暗中苦苦思索，一遇到阳光就变成肉体的颤抖。现代人的焦虑与迷失，既没有传统的形而上学的统一，也没有颓废化虚无化的对统一的反抗。

如加缪的局外人，现代性带来的极端冷漠，贯穿于主人公莫索尔的一切言行，对死去母亲的冷漠，对热恋情人的毫无激情，对被杀的阿拉伯人的无动于衷，最后是对自己生命的毫不在乎，可视为人性冷漠的抽象化极致化。

在令人目眩的明亮阳光下，莫索尔失手杀了阿拉伯人。过于强烈的阳光使海滩幻化为起伏的波浪，沙砾的错觉和人的幻觉交织在一粒子弹的闪烁中，对自己生命的冷漠犹如旁观者在旁听审判。他拒绝律师的辩护，拒绝一切好心的救援，甚至拒绝法庭上的指控和陈述。在此意义上，不是法官宣告莫索尔的死刑，而是莫索尔宣判法律的死刑。局外人的冷漠具有了形而上学的杀伤力，同时宣判人性本身的死刑。泯灭一切人间的热情和欲望，如同医生的手术刀割除一个肿瘤。

这一切与卡夫卡的《审判》恰成鲜明的对比。在加缪，所有的一切——包括放弃为自己的生命进行辩护——都基于一种自主的选择；而在卡夫卡，K所遭遇的一连串毫无缘由的荒谬审判及死刑，皆为某只神秘之手所强加，K只能无奈

何地接受罢了。莫索尔完全主动，一步步把自己带向死亡，每一步都是由他自己设计的实施的，最后执行死刑的，与其说是刽子手，不如说是他自己。而K没有任何自主性，如同机器上的某个零件，只要有一只手按下开关，它就只能随整个机器运动，K在绝望中连自杀的勇气都丧失了，一切都要由那只看不见的手来帮他完成。

然而，自主地把握命运和宿命般地任由摆布，其结果竟是完全一样——死亡。那么，存在主义肯定的“向死而生”的本真存在之勇气，与卡夫卡式的无力逃脱更无力反抗的懦夫行为，实际上存在的荒谬性这枚硬币的两面，二者以截然对立的方式共赴陀氏的地下室。

小小的地下室里，住着猥琐的小人物，以他卑贱的生活和发霉的问题，向现代的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发起了一次毁灭性的冲锋。他怀疑任何确定的自明的结论，不相信类似 $2+2=4$ 就是真理。执着于如此极端的怀疑的人，他的生命中一定有某种更坚强更硬朗的内在支撑。但是，他不怀疑生命的极限，因为他自知无力超越这一界限。他想寻找到一点烛光，洞照阴郁、潮湿和霉烂的灵魂空间。

在腐朽的边缘小心翼翼行走的地下室人，居然预示了20世纪人类的命运——在 $2+2=4$ 的真理主宰人类的思维之时，种族大屠杀和共产极权横行于世，而闪光的真理或良知却对此无动于衷。信仰在哪里？上帝在哪里？如果把二十世纪各类大屠杀解释为上帝对人类的考验，这样的考验岂不是过于残忍了吗？

形而上学的渴望愈高举，猥琐的行为愈卑下，坚实的土地上爬满了以头行走的颠倒人物；人们在信念的沼泽中陷得愈深，现代人的形象就越清晰越丰满。自由带来的不是恒定的幸福，而是飘泊的苦旅；个人主义带来的不是尊严，而是残酷竞争中的攀比、羡慕、嫉妒及其背后的怨恨。英国王室的贵族傲气，被两个平民女子搅得丑态百出（温莎公爵的未婚妻和王妃黛安娜），皇家的威严成了大众文化中一出笑料迭出的肥皂剧。

孤独的个人反抗全体，成功的自我感觉必然伴随着现实的失败，幽默被自身的毒汁所反讽，个人主义的野心被整合到理性主义的秩序之中，非理性主义的呐喊更近似于理性主义的悲鸣。西西弗斯的荒谬源于地下室人的漫画脸谱。一些伟大的知识分子在高倡平等和公正的同时，却恭恭敬敬地接受独裁者款待（比如罗曼·罗兰、萨特等）；最具颠覆性的思想怪杰在批判知识—话语权力的同时，为争夺体制化的学术荣誉而心怀嫉恨（比如福科竞争法兰西学院院士的头衔）；启蒙时代的知识良知之神，只是在极权主义国家才显出固有的神圣，自由世界的左派知识分子所顶礼膜拜的，不是《我控诉》中的佐拉良知，而是东方共产极权的虚幻光环；启蒙运动对正义的召唤恰好否定了召唤本身，高高刺向等级制的匕首，由于用力过猛，在洞穿贵族心肺的同时，露出的刀尖正中资产阶级暴发户的肝脏。结果，为黑格尔掘墓的叔本华，也为自己准备了把智慧的骨灰撒向虚荣。现代人的死亡远不如昔日的贵族体面。

尼采说：上帝死了——死于一切价值的重估中。

福科说：人死了——死于权力和知识的共谋中。

利奥塔说：知识死了——死于后现代的解构中。

而以上三位传统价值的颠覆者的结论，早就蕴含在陀氏的地下室和卑微的小人物之中。小人物的自我反思，比陀氏其它作品中的所有议论都冷静，但他的反思却是反理性的；《地下室手记》的叙述之混乱，也打破了陀氏惯用的复调手法，所以在美学上具有鲜明的反风格的颠覆性；小人物本身的卑微，也一反他的其它人物的布道者角色，无法用上帝的真理拯救他人，而只能靠灵魂自虐来自我拯救。



贯穿陀氏全部叙述的是一种胆怯而卑微的疯狂，一种内向的语无伦次，一种自戕的歇斯底里，而决不针对任何外在的威逼。在此意义上，卑微者的癫狂恰恰是反癫狂的：因为，在传统的美学谱系中，癫狂似乎是贵族阶层的特权，是那种衣食无忧、地位尊贵之阶层的灵魂困境，是哈姆雷特式的“生存或毁灭”的精神忧郁症，是李尔王式的大梦初醒后的歇斯底里；也是卢梭式的自然狂野和维特式的爱情绝望，是平民子弟在贵妇人沙龙里的胆大妄为和贵妇人投入平民怀抱的错乱激情，……

表面上看，在贵族式的癫狂中似乎显露出存在的根基和意义，似乎头戴假发仅仅是为了凸现真实的面部表情，但高贵与卑微之间的二元对立始终是不可逾越的界限。然而，在陀氏的卑微者的癫狂中，没有高贵背景的烘托，没有强烈的贵贱对比，也没有反叛的浪漫悲情和绝望——无论是平民反抗等级还是贵族的自我叛逆——而只有卑微的生存本身。如此卑微的癫狂反而释放出罕见的清醒——对人类处境的清醒。

征服自然的能力得到空前发展的世纪，也是人对人的征服空前惨烈的世纪，理性主义的真理所导致的是道德的彻底堕落。而陀氏的故乡俄罗斯，东正教教义被共产教义所吞没，人们生活在疯狂的革命和极端的恐怖之下，带来的是人的尊严的彻底扫地，甚至连地下室人的尊严都被扫荡一光。

东方最古老的帝国，自我陶醉地悠闲了几千年，突然被一只强有力的钢铁之手击醒，它昏昏沉沉地只是模拟了一下西方人的手势，便重新回到自己的阉割文化之中，继续闭上眼睛自吹自擂。没有上帝的土地，才会树起“至圣先师”、“伟大、光荣、正确”之类的牌坊。地下室人再猥琐，却保持着对荣誉的病态敏感，而住在土谷祠的阿Q则连这种猥琐都无从企及。他也虚荣，却麻木不仁，他临终前一定要划得圆的虚荣，被发抖的肉体之手所粉碎。除了对死的恐惧，曾经极度虚荣的他，再没有属于自己的真实意识和情感。阿Q是一无所有的赤贫，没有物质世界也没有精神世界，只有自欺却欺不了别人的虚荣幻觉。

阿Q的命运是一个民族的寓言，用自欺欺人的谎言写成的寓言，连他的死也被整体的谎言所吞没。当过处决人犯的热心看客的阿Q，终于成了被其它看客们观看的焦点，如同帮助毛泽东弄死了高岗和彭德怀的刘少奇，最后也在几亿看客的注视下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在这里，吃人与被吃之间没有固定的界线，毋宁说，吃人者被吃和被吃者吃人，是所有中国人的双重命运，无一人能幸免。

1999年4月12日（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2月25日）

# 刘晓波：读《汉代学术史略》

顾颉刚的这本书，是“五·四”一代人留下的经典之一。我喜欢上顾颉刚的文字是在读研究生时，看过《古史辩》，受到极大的启示，奠定了我对史书的怀疑态度。以实证的方法重新探问中国历史的真伪，《古史辩》对传统正史的瞒与骗的揭露，对中国传统史学及价值观的动摇和摧毁，远比《新青年》上的呐喊更致命。可惜后人大都热衷《新青年》发出的呐喊，而对这类枯燥的考证文字没有什么兴趣。曾有一段时间，我也想做一本考证方面的书，因为最喜欢的是庄子，就找来所有关于庄子的古书看，收集了大量资料。之所以没有完成，大概是由于心态亢奋而浮躁的缘故吧。

我把“五·四”一代疑古派学人的著作，作为对鲁迅提出的“瞒与骗的历史”的注释来读，读着读着不禁绝望。中国以文字发达、特别是史书浩瀚、史学兴盛为自傲的资本，但是，文字中的历史没有多少面对真实的直书，而欺瞒的历史还不如无历史。有些史家甚至宣称：除了全国各地留下的古迹和地下文物之外，中国的文字中找不到真实的历史。这种所谓的危言耸听之论，却在《古史辩》中得到实证上的支持。洋洋洒洒的二十四史，又有几卷是实录呢？散落民间的野史，又有多少真正的史实，而非道听途说的口头演绎呢？特别是有关历史人物的一些生活的个性化细节，几乎就是空白。

孔子极力维护的“殷周之盛”就很可疑，照我看，那不过是用虚构和剪裁来做他本人的政治主张的脚注罢了。从孔子编鲁国史《春秋》开始，血缘伦理中的“子为父隐，直在其中”向社会向史学的推广，就是“臣为君隐，忠在其中”的史学观。著名史家中，写过《史通》的刘知几，明确指出中国史书中的“曲笔”之恶习，就源于孔子的“隐说”和《春秋》中的“不谏”与“虚美”，他说：“观孔子修《春秋》也，多为贤者讳。”中国号称历史意识最发达的民族，但是历代史家并没有为后代提供真实的历史，中国人的记忆没有连续的积累，每一代之间都有难以填补的断层，特别是对灾难的记忆和罪恶的记忆，更是大片空白。这种任意剪裁和编造历史的传统，在中共执政后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如果自由反抗独裁的斗争就是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那么中国独裁制度的几千年延续，就是得力于民族记忆的空白。这空白要么制造遗忘，要么扭曲记忆，我们几乎无法从过去的历史中积累诚实的经验。这种对民族记忆的大清洗与一次次改朝换代对财富的大掠夺相配合，遂使同样的历史悲剧一次次重演——每一代新的独裁者不得不从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废墟上开始。

正如顾颉刚所言：“这古史系统的改造，把人们欺骗了近二千年。一班有学识的人固然感觉其离奇，但至多是不提而已，总想不出它是怎样来的。”（P94）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历代的御用史官，是随政治需要而伪造历史，但是我们对此的严谨揭露并不普及，中国人心中的历史常识仍然是这套编造的东西。清末小学的考据成果以及五四一代史学家的真伪之辩，只局限于极少数人的学术圈子内。故而，本来应该变成公众常识的历史知识，却连大学生甚至于文科的大学生都不甚了了。“古史辩”的学术成果的普及化和常识化工作亟待进行，从大学到中小学的历史课本皆应重新编写。否则的话，中国人对自己的历史和祖先的了解全部陷于伪造古史的泥潭。

怪诞而健忘的中国人，把御用文人伪造的历史一直视为正统，史官是皇权的

仆从，只能讨主子欢心，其颠倒黑白和混淆真伪的能力堪称一流。从唐到周的千古一缘的上古血缘传承，各夷族之血缘皆归于中原，居然完全是史家的帝国主义式的智慧之编造。无怪乎胡适当年感叹到：历史就是一妓女，随你怎么打扮。这感叹来自他对中国古史的研究心得。秦始皇的暴力强权用焚书坑儒来统一思想和历史编撰，而汉代吸取其教训，从武帝的立五经博士到王莽广招读书人重编古代经典，是用利禄诱惑来统一思想和篡改历史，或者叫先强制后收买，以后的历朝历代的开国者皆如此。而强制和收买的效果是一样的，顾颉刚用“毒辣”二字形容之，决不为过。这就是中国人的历史故事。

中国的史书中，大都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角色，却少有真实的活生生的个人存在。司马迁作为刑余之人，还写过一些帝王将相的生活细节与个性特征，而愈往后就愈空愈大，愈大愈空。难怪鲁迅读古书喜读野史、小说、笔记之类不入流的东西，因为只有这些不受正统史观约束的文字，才有一、二真率直言在。

在中国，所谓革命并非外来观念，而是古已有之，就是一代英明天子“受命”造反，革前一代“逆天”王朝之命。后来又融入了“五行说”，以五行之间的相克来解释朝代更迭。如大禹以“木德”克了皇帝的“土德”，商汤以“金德”克了禹的“夏木之德”，周文王以“火德”克了商汤的“商金之德”……而后来的孔子看到这种代代相克，无法建立永久的基业，就在五行之外提出无色的“素王”之说。再后来是汉代的武帝借助封禅和求仙，以图长生不老和基业永存，开始了改元、立年号的纪年制度。天子衣为黄色也始于汉武帝。

看古书，中国帝王们的行为真的匪夷所思，他们只为了了一种不朽和长生的欲望，就相信子虚乌有之言，做出许多近于白痴的蠢事，既劳民伤财又引发宫廷内斗。一方面是发达的世俗礼仪文化，另一方面是昌盛的巫术迷信的愚昧。这种愚昧不能仅仅用人智未开来解释，更重要的原因是制度化的愚昧。如果制度不保障皇权本身的绝对至上，而有某种制度性的限制，皇帝就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把纯个人的好恶加诸于民众和国家，不会为一个人的长生不老而倾全国之力，即便做不了多少善事和聪明事，也不至于做那么多恶事和蠢事。

一个好制度的关键，还不在于鼓励人们多么积极地向善，而在于有效地防止人们特别是权势者们随心所欲地为恶，即把做恶的机会和可能减至最低。反而，一个坏的制度才在道德上一味高调提倡人们为善，结果越是大的为善者就越是做大恶。自由制度之所以能善待人性并普遍地开掘出人的创造力，恰恰是由于这一制度在道德上是低调的，不以残酷牺牲为手段，不以造就圣徒为目的，而是最最珍视无价的生命，充分尊重人的平凡的世俗欲望，以遵纪守法为做人的常识标准。

现在的学界一谈起先秦的“杨朱学派”，大都只记得“拔一毛以利天下而不为”的一面，而很少提及“以天下为己用亦不为也”的一面。如果把两方面结合起来，杨朱式的“为己”就接近于健全的个人主义。

又及：写下这个日期，方想起今天是“五·四”运动 80 周年纪念日。执政党已把“科学、民主”的“五·四精神”篡改为类似意识形态阴谋的单纯“爱国”，这样的“五·四”还有何意义？由上到下组织各种青年活动，与其说是纪念，不如说是恐怖秩序下的又一次强行意识形态灌输。

1999 年 5 月 4 日于大连教养院

# 刘晓波：民粹的浪漫和专制的蛮横

## ——狱中读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

陶行知一向被尊为中国杰出的现代教育家，他的《中国教育改造》也被奉为中国现代教育理论的经典之一。我不知道，那些尊陶行知为中国现代教育先驱的当代人中，到底有多少人真的读过《中国教育改造》这本书；我只知道，自己读过之后的感觉：直到今天还把陶行知作为杰出的教育理论家，实在是中国教育的悲哀。同时也从一个微观的角度揭示出，为什么中国如此盛行审查式的灌输式的奴化教育，陶行知恰恰为奴化教育提供了思想资源。

现在看来，民国时期的确已经称得上中国知识人的黄金岁月，无论是前清的士子还是新学堂出来的学子，自以为背负着天降大任于斯人的民族重担，无一不逞救国救民之志，在各种救民兴国的方略中，教育救国也是一时之尚。知识人赋予了教育、特别是基层教育以重大的历史责任，乡村建设是当时知识人热衷的话题和事业，梁漱溟在山东搞过乡村建设试验。具有开拓性的乡村小学教育更是民粹主义的浪漫情怀之独衷。陶行知在教育上最为人知的实践，就是在乡村办过晓庄师范。这些具有强烈民粹主义情怀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可爱之处在于浪漫的理想主义：对毕其功于一役的乌托邦怀有一腔热血。

陶行知反对中国式的狭隘的血缘之爱，提倡普世的博爱，他认为中国要站起来，必须等到“人命贵于一切”——贵于财富、机器、安乐、名誉、权位——的时候。他尤其关怀弱势群体即“中华民族中大多数而最不幸之农人。”而解救农人要从孩子开始，“在我的世界里，小孩和青年是最大，比什么伟人还大。”为此他放弃了优裕的教授职位和城市生活（月薪五百元大洋），到农村办学，穿草鞋，戴斗笠，住牛棚，想用同甘共苦的精神来普及乡村教育，进而用普及乡村教育来改造农村，最后用改造农村来再造中国。陶行知笔下的乡村学校，散发着淳朴的诱人的乡土气息，“贫而乐”的精神甚至具有某种清教徒的色彩。他在大上海街头用树枝教报童识字；他节衣缩食，自己只吃面条或烧饼，却让孩子们的食物得到调节和改进；他自己的破衣服无钱更换时，却想办法让孩子们每人有一套“出客之衣”。他想把种地和教学融为一体，让谋食和讲课相得益彰。当这一切用之于教育救国的理想时，与毛泽东的教育思想有着内在的相通之处。

美妙动人的理想，固然给人浪漫遐想；身体力行的教学实践，也让人为其献身而肃然起敬。然而，陶行知教育的思想和实践的民粹色彩，只是乌托邦主义者的激情所致；他以乡村教育改造社会的实践和苦行僧般的身体力行，也只是精英式的居高临下的姿态中混杂着城里知识者的心血来潮，只能搞一搞短期的试验，却很难真的长期在教育中践行，其理想也大都难以操作的空想。而他提出的实现其理想的手段，也就是他的教育主张的实质性部分，读来令我顿生毛骨悚然之感，把他尊为中国的现代教育思想家，确有些“现代”味道，但糟蹋了“思想”二字。

陶行知是热情甚至狂热的教育救国论者，他所设计的教育方案既幼稚又可怕，浸满了专制教育的毒素。在他提出的教育方案中，居然有这样的原则“强迫兴学，强迫教人，强迫求知……”；他实践的教育之目标，是培养“最高学术人才，以统制全国智慧而为国民生计谋解决”。他提出的著名的“教育信条十八条”

中，就是没有谈及怎样培养人对人的平等尊重、怎样把人当人来对待，而中国的国民素质中最缺乏的就是对人的尊重，即把别人当作与自己具有同等尊严的人来对待。陶行知留学德国，其思想中浸满了精英意识，恍惚让我听到了纳粹时期的海德格尔就任弗莱堡大学校长时提出的教育方针：“德国高校教育培养主宰德国人民命运前途的导师及卫士。”由此，在陶行知的民粹主义的外表之下，深植着精英主义的牧民欲望的内核。

同时，他把建立分配结果绝对平等的社会作为民族复兴的前提，并对此怀有狂热的信仰，而他对现代社会之自由却不甚了了。和当时中国的大多数知识人一样，他的文字中时时流露出对英美价值的厌恶，而浸透了日本式和德国式的国家主义观念。由此便不难理解基于个人权利的英美自由主义为什么在中国失败，而基于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的社会主义为什么在中国胜利之原因。他反对西方的“少数人民主”和“拜金的教育”，认为中国不是缺少自由而是自由得“实在是太多了。”他并不理解个人权利意义上的自由与无政府的放任主义之间的区别，而只把“自由”（特别是个人权利意义上的自由）理解为放任、自私和一盘散沙，类似毛泽东式的自由主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全不知自由主义的题中应有之意，就是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前者反对无政府的放任主义，后者反对没有公益意识和自律责任感的自私。换言之，他不知道自由主义中的个人权利与自私自利的道德品质是两回事。中国式的“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人生信条与西方式的“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自立观念之间，实在是毫无共同之处。

陶行知还有一句话，读之，令我这个狱中人目瞪口呆，简直就是精神宪兵的行为：“检查他们的头脑如同检查行李一样。”而这，正是对一切极权制度进行灵魂操控和思想审查的经典概括，也在毛泽东时代的思想专制中得到了最好的践行。不幸的是，1949年之后，被象“检查行李一样检查头脑”的主要对象，恰恰是包括陶行知在内的知识人。只是不知道陶老先生在让毛泽东检查其头脑和被迫写出违心检讨之时，能否想起他自己的这句名言。

这种为了崇高的目的就可以不择手段的蛮横，来自那种绝对真理在握的精英心态和专制遗传，来自非我族类、格杀勿论的强权伦理，来自“老子天下第一，老子绝对正确永远正确”的狂妄。现代极权主义的最大特征就是自以为拥有绝对真理，可以为他人、为社会、甚至为人类提供完美的未来。救世主可以毫无限制地强迫被拯救者剔除头脑中的所有杂念，接受他所灌输和安排的一切，甚至包括做什么样的梦都要服从救世主的安排。

由此，可以引伸出有关中国知识分子的话题。“五·四”一代人中，能够理解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制度安排的启蒙者寥寥无几，反而对绝对平等之乌托邦的狂热却是压倒一切的优先选择。甚至连胡适这样坚定的自由主义者，也倾向于经济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甚至是看透了中共独裁本质的储安平，1949年后也经不住中共的统战诱惑，仍然抱着对新政权的希望从香港回到北京。而当“党天下”的蛮横再一次让他失望之时，一切皆为时已晚，他说话的自由随着他人身自由的被强行剥夺而失去。激进左倾思潮之所以在中国知识分子中极有市场，既有内忧外患的动荡和西方知识界的普遍左倾的外在原因，更有中国知识人本身的局限，他们接受的传统中根本没有个人权利的观念，其中的优秀者，也只是继承了传统士大夫的忧患意识和独善其身的风骨。

现在，有许多人都把陈寅恪奉为坚持人格独立和学术自由的楷模，其实，自由对陈寅恪而言，更多是古代士大夫或读书人的傲骨，而绝非现代意义上的“自

由”。尽管他留学西方，但他的文字中从未有对现代自由的精确阐发。从他晚年对柳如是的痴迷中，便可以发现他对传统人格的敬慕之深。我不否认，在中共执政的严酷环境之下，在中国读书人整体的懦弱和愚昧的映衬之下，陈寅恪的人格在中国知识界确属凤毛麟角，已经非常难能可贵了。但是，同样无需讳言的是，陈寅恪式的“自由”，与其说是现代公民人格的标志，不如说是传统士大夫的风骨之遗迹，类似陶渊明的“不为五斗米折腰”，或李白的“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他固然能够放弃官位而坚持学术，坚拒中共请他北上出任所长之邀，但也仅止于守住独善其身的傲骨和资本，很难运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不要说制度设计了。同时，他也不会拒绝中共高官的探望和种种物质待遇上的优惠。

类似的楷模人格在改革开放后仍然大量存在，如巴金，一边写出带有忏悔性质的《随想录》，颇有克制地说了些真话，一边享受着中共政权特惠给他的所有待遇和荣誉；再如钱钟书，一边被奉为蔑视功利的清高的学术泰斗，一边接受着官方的高规格的生日慰问和盛大捧场。

我的这种评价，既不是否定这些知识名流的学术及文学成就，也不是蔑视他们的道德人格，反而对他们在严酷环境下的这一点点坚守，特别是陈寅恪式的坚守，怀有始终的敬意。我仅仅是想指出：独裁社会中的传统士大夫人格，最刚烈者甚至可以达致“朝闻道，夕可死”的人格极致，却与自由社会的独立人格决不类同。产生过无数宁死不屈的烈士的中共，一旦大权在握便成为最善于进行阉割灵魂的思想屠夫。

1999年5月7日

# 刘晓波：双重错位的反西方思潮

——狱中读《东方学》

在此之前，爱德华·W·赛义德的文字只读过零星的片断，他的大名是从九十年代中期鹊起于大陆的，看评论和介绍他的文字远远多于他的著作。他的“东方主义”，曾经为六四后大陆知识界的民族主义提供了学理合法性，一种外来的（西方的）却近于权威性的理论资源。如同当年的马克思主义为中国式社会主义提供意识形态合法性一样。

赛义德作为阿拉伯裔美国人的身份，在大陆知识界的眼中具有双重的认同：他来自第三世界的巴勒斯坦，与大陆知识分子似乎具有同类的身份认同；他又是美国大学中的著名教授，对大陆知识分子具有学术上的权威性。他以第三世界的弱者姿态和对强势西方文化进行尖锐批评的挑战者姿态、以被歧视的弱势文化代言人的诉苦方式以及怨妇腔调和经过强势的西方文化训练的学术方法，对西方霸权提出指控，而这，正是大陆知识分子也在做的。最近，以反西方霸权和全球化而走红大陆的新左派，大都有着与赛义德类似的经历，受过西方学术训练的弱势民族的知识分子。其新左理论也与赛义德类似：用西方左派的思想资源对本土化的反西方的道义立场进行学术包装。

现在这个译本，据译者说是第一个完整的中译本，但早在四五年前，东方主义已经成为大陆知识界的热门话题，是抗拒西方的文化霸权的非常方便的实用工具。这里有两组时间上的错位具有自嘲的荒诞性：第一个错位是，《东方学》在西方于1977年出版，却在近20年后的九十年代的中国火爆起来。为什么开放后十多年的引进热潮中，早就闻名于西方世界的“东方主义”居然被完全忽略了。这对喜欢跟潮流赶时尚卖弄西方最新概念的大陆知识界来说，确实令人匪夷所思；第二个错位是，《东方学》的全译本99年5月才在大陆出版，赛义德及其东方主义却在四、五年前就成了知识界人人谈论的话题，当时热衷于谈论此话题的学人中，又有几人真的读过这本书？如果没有，那就是大多数谈赛义德的人，只是凭着一知半解和道听途说跟着起哄而已。但是，这不是听摇滚音乐会，而是学术。学术起哄的确是中国当代知识界的强项，已经与摇滚式起哄极为相似了。

现在，这本原著的全译本摆在了面前，我不禁要问，这落后近二十年和提前四、五年的时间错位说明了什么？大陆知识界在谈论“东方主义”时，究竟对此了解多少？结论只能是，我们只不过是九十年代的民族主义浪潮中的随波逐流者，凡是对民族主义特别是东方处境中的民族主义有实用价值的东西，无论了解与否，我们都会满心欢喜地加以接受、传播、利用。只要是时尚，就一定要赶，末班车更要赶，否则就来不及了。还是鲁迅曾批判过的急功近利的心态的延续。而且我更相信，即使这本书的全译本出来了，由于东方主义渐趋式微，在新时尚不断更替之中，很快就会是昨日黄花，所以现在这个全译本，也就未必有几个参与过东方主义大争论的人，肯从头至尾地读一遍，更不要说精读了。

九十年代的民族主义，在政治上表现为反对美国的武力霸权，在文化上表现为对西方的话语霸权（或文化霸权）的抗拒。正是在此背景下，中国知识人几乎不加任何怀疑和批判地接受了赛义德的言说，即西方与东方之间的关系，就是简单的欺压和被欺压、表述与被表述、虚构和被虚构的关系，也就是强势与弱势之

间的完全不对等关系。这种关系代替了现代与传统、文明与愚昧、自由与专制之间的对抗关系。赛义德，这个生活在美国的享受着自由制度所有恩惠的阿拉伯人，他批判西方的话语全部来自西方。

《东方学》，书写得的确漂亮，但其中从头至尾的怨恨毒化了作者的清明理智。实际上，他完全是借用西方人的方法来抨击西方对伊斯兰世界的主观建构和支配，力图揭示隐匿于武力征服后面的深层的文化霸权、话语专制。作者的理论来自福柯，来自左派的平等优先的社会民主主义理论，来自当代西方的文本分析和话语理论，更来自反殖民主义的世界潮流，真应了中国那句老话：“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不过，以赛义德在西方大学厮混三十年的积累，他对西方之长技的确烂熟于心，运用自如，所以制夷的效果也非常高明。而中国人，与西方也打了一百多年的交道，飘扬过海的学子也不少，却至今还未写出过一部这种水准的“师夷制夷”的著作。

赛义德是一个双重人，伊斯兰教的心血，基督教的头脑，而他在西方训练成熟的智能和写作技巧，完全服务于他的伊斯兰心灵。这种分裂使他在批判西方霸权的同时，其视野和理论预设也有一种先入为主的霸道。这是一本以东方人的偏见批判西方人的偏见的书，只因为东方人在整体上处于弱势地位，才使得这种批判似乎具有了道义上的正当性。而在实际上，贫弱并不天然等于正义，而富强也绝非天然就邪恶。真实和真理最终是靠本身的力量说服人的，不会因为它们来自强者而更加有力、更加真实或更加虚伪、更加霸道；也不会因为它们来自弱者而更具有真实性和道义之善。东方人对西方人的指责中，总是潜含着一种自卑者的怨恨和变相的乞求，通过愤怒控诉来乞求恭顺所达不到的怜悯和资助，是一种要挟和敲诈的穷横。正如一个被富亲戚拒之于门外的穷人，一定要站在深宅大院的门前破口大骂或私下里诅咒一样。

人与人之间有着天生的差异以及在自由竞争中产生的不平等，这是一种在道义上可以辩护的秩序。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差别所导致的不平等是必然的，不同的群体之间、不同的民族之间就能完全平等吗？只要差异来自权利平等的自由竞争，竞争结果的不平等就具有道义正当性。因此，赛义德式的控诉文字中充满了社会主义式的平等优先的嫉恨。

但从我们中国人的处境看，赛义德是幸运的，他毕竟可以在言论自由制度的保护下，以一个阿拉伯血缘的美国教授的身份，毫无顾忌地批判西方霸权对东方世界的“妖魔化”，而不必顾虑政府的干涉和恐怖分子的袭击。正是在美国的自由制度中，他的个人化述说才能转化为专业性的权威述说。他从西方学到的知识和得到的个人收益，要远远多于他从本民族得到的，甚至包括对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的批判态度，对文化或话语霸权对学术研究的支配和操控、表述和被表述、看与被看……的描述。所以，他既批判西方又不愿意离开，不愿把自己的家安置在巴勒斯坦。

把赛义德对西方的批判放在西方知识界自我反思思潮的大背景下考察，这也是西方人自己正在进行的自我批判自我反省的一部分，也是一种学术时尚——反西方中心论和白种人优越论首先来自西方，而且为东方知识人的反西方提供了思想资源。故而赛义德才能在东西方都产生影响。

在强与弱之间，蔑视和居高临下的怜悯皆不可能达到真正的沟通，只有批判性的挑战才能成为共同的起点。为了应对这种挑战所采取的理论姿态，应该是客观的而不是先入为主的、冷静的而不是充满仇恨或傲慢的、内在的而不是观光客式的。



现在，我的这种与世隔绝的处境，从另种意义上讲也是一种幸运，可以冷眼旁观国内学术界和文化界的各种表演，更深切地体验这些热闹一时的轰动性表演，大都是喜剧性的或小丑性的，投入进去，也就是个供人一晒的丑角而已。以后，即使有一天我又可以公开说话了，也能够把握住自己的半斤八两，该沉默就沉默，经得起任何热闹一时的时尚的诱惑。只有看准的、了然于心的东西，才能作为自己说话的资格与依据。杜绝轻浮，才会真的有力量。

1999年7月18日于大连市教养院

# 刘晓波：自由的悲剧

（自由主义与中国知识分子）

西方的自由主义的引进和中国的民族危机。象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洋务派”学习西方的技术一样，关注西方的自由政体的中国知识分子对自由主义价值的热衷，也是出于民族危亡的忧惧，而不是出于对人的价值、特别是作为个体的人的价值的关切。因此，中国知识分子理解的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不同于西方的以人为本的、特别是以个人为价值核心的自由主义。自由主义的思想作为一种工具，象“船坚炮利”一样，完全服从于强兵富国的民族主义目标。民族的独立和富强代替了人的解放，群体的自由压倒了个体的自由。这种以民族、国家、群体为核心价值和优先目标的政治取向，一直是中国知识分子所倡导的自由主义的主流。

自由主义与中国知识分子的政治理念。在中国的传统中，民族、国家、甚至天下等观念一落实到具体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操作的层次，就转变为以皇权为核心的制度和礼仪，皇权等同于民族、国家和天下。因此，中国知识分子（无论是传统的士大夫还是现代知识分子）总是把对民族、国家的忠诚落实到对皇权的效忠上。从康有为、严复、梁启超到胡适、陈独秀、鲁迅再到当代中国知识界的反抗，皆以寻找皇权的开明代表为归属。无论各个时期的知识群体有多大的区别，但是从整体上看，对传统皇帝和现代政治强人的服从与效忠则是同一的。在中国漫长的专制政治的历史上，历代不乏为皇权和民族而杀身成仁的忠臣、君子和义士，却鲜有殉难于个体自由的真正的启蒙者和先觉者。

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与中国的政治资源。从传统上看，中国的读书人从来没有过独立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学习知识仅仅是进入统治集团的敲门砖，政治实用主义主宰着中国士大夫群体的价值取向和人生目标，政治、道德和知识一体化，使他们永远把政治上的“立功”作为人生的优先选择，“三不朽”中的“立德”和“立言”没有独立的价值，仅仅是“立功”的工具，知识人也就成了毛泽东所称的附于政治权力之身的毛。可悲的是，从古至今，中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执政集团以自由主义制度为取向。帝制被推翻后，近、现代中国历史上最有希望走向自由主义政体的三个时期——民国初期的共和、北伐战争后的统一、抗战结束后的国共和谈——皆因国内的执政集团及其主要政治对手无法相互容忍的集权主义而错过。具有自由主义政治取向的知识群体，既没有组成自己的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和动员力量的政治组织，也形不成持续的政治反对派和压力集团，而只能依附于某一有实力的政治集团，从未摆脱过劝谏者的角色。他们的自由主义观念的实施只能乞求于执政者。关键的是，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从未与民众有过真正的观念的共识，更不要说在实践上对民众进行社会动员了。他们自称为民众的代言人，而民众却不理解他们，孤掌难鸣的窘境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末。

中国知识分子的自由主义观念的歧途。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其政治理念来自西方，中国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接受带有很深的东方印记，甚至可以说直到今天中国知识分子对自由主义的理解仍然陷于歧途之中。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只注重立宪政体的移植，却忽略了自由主义对人的关注；“五四”一代以启

蒙为己任的知识分子只注重思想意识，而忽略了经验操作，特别是忽略了自由主义的关于经济自由和私有产权的思想。对自由主义的基础理念没有整体性的深入反思，仅仅从中国的民族危机出发，实用主义地各取所需。还有许多人把自由主义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混为一谈，最后用马列主义代替自由主义，用激进的暴力革命代替渐进的和平改良。法国大革命以及卢梭的激进主义与马列主义的激进革命相互激荡，左右着中国的历史，也左右着中国知识分子的观念沉浮。大多数知识分子把一九四九年的中共执政作为自由和民主的实现。加之中国传统的平均主义观念的根深蒂固，更使中国知识分子把自由和民主理解为财富分配的绝对平等。于是公有制不仅成为执政党的制度选择也成为知识分子的选择。毛泽东时代的结束和邓小平时代的到来为中国选择自由主义及其政治制度提供了新的契机，知识界对西方自由主义的热情也达到了中国历史的最高点。可是，中国的知识界，无论是一九七九年的“西单民主墙”时期和思想禁忌最小的八十年代，还是一九八九年的“六四”运动及其延续了十年的民间反抗，不要说对自由主义政治的具体运作十分陌生，即使对自由主义的理论也无精深的准确的研究和理解。重平等而轻自由，重市场而轻产权，重群体而轻个体，重对抗而轻妥协仍然是中国知识分子的通病。而最缺乏的则是自由主义的宽容精神。流亡海外的和留在国内的持不同政见者分裂成数个小山头，相互的攻击甚至远超过专制统治的反抗。每一次整合的结果都是更大的分裂(有人戏言：整合前是十个组织，整合后是十一个组织)。“六四”以后，中国知识界开始了大分化，坚持自由主义信仰的知识分子越来越少。执政党在政治上的打压和经济上的收买，已经基本上使自由知识分子的影响变得非常微弱，几近于无。虽然九十年代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理论研究有所深入，但是民族主义的狂热在执政党的支持和煽动下不仅成为民众意愿的重要构成因素，更成为知识界的强劲思潮。在反对西方霸权的旗帜下反对自由主义。而极少数仍然坚守自由主义信念的知识分子举步维艰，有的人甚至连个人的生计都难以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 刘晓波：《证词》附录：

## 刘晓波给廖亦武的信

老廖：

你太折磨人了。听你的声音使我怀疑自己活下去的理由是否充足。泪水往心里流，但流过泪之后，生活依然在无耻与轻浮中照旧。人都死了，只有狗崽子才能幸存！我是狗崽子吗？我们是狗崽子吗？太怜悯自己了。狗还他妈的有狗性，中国人有人性吗？没有人性的人和有狗性的狗之间，造物主的恩典肯定给予后者。我们连狗都不如，我们的子孙连狗崽子都不如。中国人什么都不是。鲜血不是什么，背叛不是什么，遗忘也不是什么。因为这首“大屠杀”，你坐了几年牢，我以为值得。牢狱比私下的自责和忏悔更能安慰仅存的、那么一点点良知。你真不该与他们一起朗诵，你的世界早已属于另类，而他们则很正常、理性，这甚至包括 xx。耻辱地活着，为了无辜者的血，是我唯一能够找到的理由。“六月四日”的黎明，是我心中最黑也最红的日子，而六·四之后的所有白天与夜晚，既不是黑也不是红。如果无耻也有颜色，那只有这种颜色了。

过不去的永远过不去，即便有一天我们能够告慰那些无辜的殉难者。但我还要感谢你，怀着几近绝迹的虔敬向你发声：“谢谢啦，我的廖秃头！”

晓波

1999年11月24日于家中

廖亦武(老威)所著的《中国底层访谈录》《沉沦的圣殿》等书数度被中国当局查禁，而中国没有一家出版社敢让这部《证词》问世。长诗《大屠杀》(配乐磁带，1989年六四凌晨制作，因此入狱四年)

# 刘晓波：古拉格，不是一个名词

——为廖亦武的诗作序

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第一次读到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震撼我的不是集中营的故事（因为我们所经历的残忍远远超过了索氏的叙述），而是这位具有深邃宗教关怀的极权主义的叛逆者所表现出来的诚实和自省——无论是顺从、还是反叛，极权主义的受害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极权制度的同谋。

21 世纪初，我读到了廖秃头的《古拉格情歌》，让我想砸碎锃亮大脑壳的不是他对信念的坚守，而是他那种出自本能的纯肉体的绝望和挣扎、以及近乎于死刑犯的排泄物式的幽默。的确，在我们生活的环境中，想活出尊严，没有本能的拒绝，而仅有智慧、哪怕是超凡的智慧，是远远不够的。在我读过的关于死亡的文字中，对我的智力和想象构成威逼的，除了卡夫卡的《在流放地》中、那种为追求纯粹的残酷和接近完美的杀人的失败而自杀之外，就是廖秃头的与囚犯们在脑髓中讨论被处决的细节了。

二、

这本集子里，只有 30 首诗，却用了 1990~1994 四年的时间。对于一个在 80 年代的青春期骚乱中、动辄几百行、句子长得一口气根本念不完的诗人来说，这本集子的成绩在数量上实在是太寒酸了。但是，在我这个极端的朋友看来，这 30 首加在一起的长度还不如他当年的一首的长度的诗，才是老廖作为一个诗人得以站立着的骨头。

在我们这个贪婪的民族中活着，一个人的血肉是根本留不住的，能剩下一副完整的骨头已经算是奇迹了。不，肯定就是奇迹了。只剩下骨头的人所要面对的，决不仅仅是肉食者或吸血鬼，更是那些更狠、更滑、更无耻的敲骨吸髓的精英。廖秃头的骨头会诅咒、会飞翔、会让坟墓般女人靠近太阳并焚烧自己，纷纷扬扬的灰烬弄瞎了诗人的眼睛，这样的眼睛看不见活物，却对死亡锋利无比。我的妻子刘霞，无论在何时何地，也无论是多么痛苦，只要有会吹箫的廖秃头在，她都会笑成个白痴。他那支用死刑犯的骨头做成的箫，可以使女人不再是女人，可以为所有无辜的亡灵安魂：

墙外的信仰  
天外的亡灵  
一年比一年显得旧  
（《致一位死刑犯》）

我们在脑髓里讨论死亡  
在永恒的日光灯下  
讨论死亡

.....

死是一道白光  
还是漫长的隧洞

多浪漫的列车宛如阴茎  
高潮时射出一颗子弹  
打不中要害就太难受了  
疲软如棉花  
你的双手长成棉花  
抓不牢任何东西  
你的最后一截屎是冲着太阳的厕所挤的  
（《和死刑犯讨论死亡》）

廖秃头把“6. 4”大屠杀的幸存者，统统称为“狗崽子”。我与他也是这类“狗崽子”。面对已经荒芜了10年的血迹，活人最好闭上狗嘴，听坟墓倾诉。

### 三、

廖秃头有一张石头般冰冷而坚硬的脸，任警察们抽打也无法使他闭嘴；他有一身空气般的骨头，反铐也锁不住他，没有了笔、墨水、胳膊和双手，他就用竹签和棉花蘸着药水写；他还有一副能够撕碎海水的嗓子，只要波浪冲不走礁石，这嗓子就能为亡灵们哭泣着嘶叫。每次他朗诵《屠杀》或《安魂》，都让我眼睁睁看见蒙克的《呐喊》。

西西弗斯徒劳地推着那块顽石，每一次重复都是第一次，荒谬被本体论化了，变成现代人的形而上学。加缪说，这是一种难得的“快乐”或“幸福”。如果廖秃头真是一块被镣铐、电棍、呵斥、拳头和死亡锤炼过的顽石，我宁愿做徒劳的西西弗斯，不要本体论和形而上学，只享受永远推着顽石的快乐和幸福。

被监狱剃成闪亮的大秃头，多光滑，很好的手感。

### 四、

老廖呀、廖胡子、廖秃头，自杀了二次：一次企图以秃头撞碎窗玻璃、坠楼而死，未遂；另一次又企图用秃头撞墙而死，又未遂。在求死不成的绝望中，活着本身无疑是自我摧残。4年后，你居然从死人堆里爬出来并娶了个年轻漂亮的妻子。无产阶级专政的“电鸡巴”的无数次强奸，也没有使你堕入风尘，变成一个窈窕妩媚的文人。我自信对你的判断绝对准确：本能的拒绝和挣扎才是你生存的证据。

活下来，为了做死亡的见证人。

做死亡的见证人，比智慧更重要的是本能。

以死拒绝，你才活着。

挣扎活着，你才见证。

古拉格，不是一个名词。奥斯维辛，不是一个名词。

《古拉格情歌》，也不是一本诗集。

（2000年3月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廖亦武

廖亦武，1958年出生于中国四川省盐亭，为中国有名的诗人。1982年廖亦

武开始发表诗歌，1983年与周伦佑等人开始创办民间诗刊。

廖亦武的诗歌创作，一方面表现了挣脱现存话语秩序的压抑与束缚的强烈冲动，另一方面，诗人又反复预言着失败的必然。廖亦武1983年到1988年成为新诗潮代表人物之一。

### 新传统主义诗人廖亦武

廖亦武（1958—），四川盐亭人，1983年在《星星》诗刊发表组诗《祖国：儿子们的年代》，随后走向诗坛。九十年代退出诗坛，浪迹江湖。主要著述有《中国底层访谈录》、《活下去》等，曾主编《沉沦的圣殿——中国20世纪70年代地下诗歌遗照》。另出有音乐光碟《汉奴》、《叫魂》等。

### 廖亦武争出国权

副标题：

作者：海涛 发表时间：2006-12-25 16:32:37

中国异议作家廖亦武，因为想到海外开国际笔会而申请护照，但遭到重庆公安局的拒绝。为廖亦武申诉的专家律师说，廖亦武的案子并不是唯一的案例，有不少中国公民，因为和政府的政治见解不同而被剥夺了出国的权利。

#### \*八次申请皆不准\*

四川异议作家廖亦武已经八次申请护照而被四川警方打了回票了。最近一次是今年春天。北京律师滕彪和四川成都大学的法律学者王怡代表廖亦武向重庆公安局提出了行政复议案，目前，正等待答复。

作家拉什迪，因为写了《撒旦的诗篇》而遭到伊朗的全球追杀。他现在是美国笔会主席，他给廖亦武写信，邀请廖亦武四月下旬到纽约参加国际作家会议。

廖亦武因六四事件坐牢四年，1994年初获释。从2000年以来，廖亦武七次申请护照，这次收到拉什迪的邀请，第八次申请，但在4月20号收到重庆涪陵公安局书面回复说，出国要求不予批准，根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八条。也就是，他们认为，廖亦武是出国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形象造成重大危害”的敌对分子。

廖亦武在《民主中国》杂志发表文章，详细回忆了遭到拒绝的整个过程。他愤怒地质问：“难道我不是一个中国作家吗？难道我做了贼，杀了人了吗？难道我在走私毒品或买卖枪炮吗？难道我是把女儿、金钱、黑箱作业到西方的银行吗？”

#### \*黑名单上多少人\*

正在帮助廖亦武要求涪陵公安局进行行政复议的北京律师滕彪说，有关方面显然有一个不许出境的名单，而廖亦武就在这个名单上：

“出国前，它出入境管理处有一些名单，让一部分人没有办法出国。”

滕彪说，各地的出入境部门，都有这样的名单。由于政治原因而坐过牢，就有可能名列此名单上。

滕彪说，廖亦武的案子并不是唯一的。最近这些年来，已经有好几位异议人士被剥夺了出国的权利：

“不仅是廖亦武，很多人出国，都出不了。我知道就有王天成，刘晓波等很多人。他们去办护照或者签证，都被拒绝了。绝大多数申请护照被拒绝的，多不给书面答复。廖亦武申请了八次，前七次都没有。”

**\*重庆要成都保证不出问题\***

具体帮助廖亦武从法律角度向重庆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成都大学法律讲师王怡说，现在的情况表明，廖亦武居住在成都，但户口在重庆。申请出国护照，必须在户口所在地。因此廖亦武出国的关，卡在了重庆市方面：

“我估计是重庆市的决定。因为他开始给成都这边说，这边没什么意见。但成都说，重庆那边要成都做个保证，保证廖亦武出国后没有什么问题。但成都说，我如何能保证？所以，有些麻烦。”

**\*复议不成就兴诉\***

廖亦武申请护照被拒绝后，滕彪和王怡这两位法律工作者从法律的角度，代表廖亦武向有关公安机关提出了行政复议案。王怡说，4月廖亦武被拒发护照后，他们在六月就交上了要求复议书，到现在为止一个多月了，也没有得到回音。

滕彪和王怡说，重庆涪陵公安局可以否决他们提出的行政复议案，但是，作为当事人，他们可以继续进行法律诉讼，如果议案被否决，他们将到法庭来打一场官司，维护公民出国的合法权益。

（来源：棕榈岛）



# 刘晓波：开放的岛屿与封闭的大陆

——由台湾大选联想到的

（我看台湾大选）

我虽然至今还没有去过台湾，却一直关注着这个岛屿。与中国大陆相比，台湾太小了，土地面积仅相当大陆的一个省，人口仅仅是大陆的六十分之一。一九四九年之后，它是一个在内战中失败了的执政党的最后避难所，是在一直紧张的两岸对峙和日益窘迫的国际关系中生存和发展的。也许，国民党兵败大陆的教训太惨痛了；也许，中共的要收复台湾的武力威胁太严峻；偏安于岛屿上的国民党利用冷战、特别是朝鲜战争所形成的和平环境，在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的保护和帮助之下，用了不到四十年的时间，第一次突破了中国人几千年循循相因的自我封闭的社会体制，逐步由一个封闭的岛屿走向了一个完全开放的社会，赢得了广泛的国际的支持和赞誉。现在，国际社会对台湾的关注已经不是它的经济奇迹了——人均收入由五十年前的一百美元上升到现在的一万三千美元，而是它的政治奇迹——由一个因袭着沉重传统的封闭的无自由的岛屿变成新兴的开放的自由社会。国际社会对此次台湾大选的广泛关注就是对自由与和平的珍惜。

## 一、政治智慧在台湾

象我这样处在封闭社会的异类，严格地说不适合谈台湾这样的开放社会的大选。好在我从八十年代就一直关注台湾的发展，看了不少关于台湾的书，接触了一些台湾人，还写过一本有关台湾的自由民主进程的书（可惜，这本书和其他的文稿在三年前我被捕后的抄家中全部归了警察）。去年出狱后，又每天从互联网看台湾的选战，有时为了对台湾的大选有更直观的了解，我便晚上骑一小时的自行车，去有凤凰卫视中文频道的朋友家看有关台湾大选的新闻报道。虽然这样的了解很有限，但是也算对大选有了一知半解的体会，再联想到回归后的香港的自由空间越来越显局促，遂对台湾如此自由的选举生出一种难以割舍的珍惜之情。而且与世界上其他刚刚进入开放社会的国家相比，仅仅进行过两次全民直选的台湾人在大选中所表现出的和平、理性、成熟，更让我对这个岛屿产生一份尊敬。

新世纪开初的大选最有力地证明了：今天的台湾已经融入了自由世界，成为人类主流文明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尽管它还是一个岛屿，地理上的生存空间仍然很窘迫，但是从人的生存的质量的意义上讲，开放了的小岛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所提供的空间是无限的，它向全世界开放，全世界也向它开放。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与生活在辽阔的中国大陆的中国人相比，生活在狭小岛屿上的中国人所获得的生存空间之广是大陆人难以想象的。

虽然我无法亲身去台湾体验大选将临、选战正酣的自由氛围，但是通过互联网和有限的电视转播也能真切地感受到那种令人兴奋的自由。五个总统竞选人都必须在完全公开的媒体的注视下，面对选民陈述自己的施政主张。特别是在向公众现场直播的媒体上面对面的交锋，更让我这个封闭社会的囚徒有一种由衷的羡慕。在对大陆政策的辩论中，五个候选人中，只有李敖一个主张台湾属于大陆中国的一部分，认为“一国两制”是解决两岸关系的最现实最可行的模式；其他的

人都用两个“对等的政治实体”或“一个中国各自表述”来定位两岸关系，以“民主统一”为解决两岸关系的最佳方式。我所感兴趣的不是各竞选人的政见之高下短长，而是各种政见的自由而公开的辩驳，特别是允许少数和极端的声音存在。如李敖在整个竞选过程的言论听起来有时让人觉得很荒谬、甚至很反感，但他仍然可以我行我素、四处出击，在竞选总统的同时又去角逐诺贝尔文学奖，其言论的激进一如当年在《文星》杂志上崭露头角。在两岸关系趋于紧张的大选前夕，李敖成了大陆媒体以肯定的基调报道最多的总统候选人，但这也没有对他的发言权有任何影响。当年在国民党的大狱里声言“天下没有白坐的黑牢”李敖，现在可以安全地声言如果他当选总统就要“法办”现任国民党籍总统李登辉，但是现任总统却不能对他的竞选言论进行行政干预，更不能再次把他投进监狱。把李敖投进黑牢的政府的安全局，今天要请这位总统候选人来听取局长的工作汇报。李敖二十年前的预言在今天的台湾得到了完全的兑现，他的确没有白坐“黑牢”，他付出的代价得到了补偿——由阶下囚变成了总统候选人，由政府的镇压对象变成了监督政府的民意代表。

然而在一海之隔的地大物博的大陆，尽管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为大陆人拓活了一点原来全封闭的空间，但是从人的自由空间的角度讲，封闭的社会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大陆人现在不过刚开始走向肉体的温饱（也就是所谓的“生存权”），而那些标志着人之所以为人的权利、尊严和自由还无从谈起，为了争取一种能够活出尊严的自由开放的空间，那些如当年的李敖一样的反抗者仍然要付出严酷、惨重的代价。要么是“黑牢”，要么是被迫流亡，流亡已是代价最小的方式了。而绝大多数人，要么是封闭社会里享有特权的既得利益者（这部分人当然是极少数），要么是敢怒不敢言的无权无势的懦弱者，他们过的是一种“犬儒”式的生活，因为封闭社会是犬儒式生活的最佳土壤（可参见胡平的《犬儒病》）。特别是在“六四”的血腥恐怖之后，邓小平发动的改革所引发和积累起来的希望变成了失望，愤世嫉俗的正义感变成了玩世不恭的随波逐流，对理想的冷嘲热讽和对功利的斤斤计较、对政治改革与人的自由的极端冷漠与对金钱与物质享乐的极端狂热形成了强烈的对比。现在大陆人可以一夜暴富、一掷万金、公开地炫耀自己的富有和权力，却对分配中特权者的监守自盗和畸形市场中垄断者的公开抢劫视而不见；可以听任全民族的灵魂腐败和做人的全无底线的无耻，却对独裁的权力不肯置一词；在物质的温饱和享受之外，决不会为做人的尊严和自由而拔一根毫毛。即便是那些所谓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大多数也只是玩玩自由主义的文字游戏，而对现实生活的无自由无权利无尊严的生存状态不敢有哪怕是温和的反抗。理论上的明白和现实中的“难得糊涂”，私下里的勇敢和公开场合里的懦弱，本本上的理想主义和行动中的急功近利，使大陆中国的知识精英成为了最典型的犬儒。所以，我非常欣赏王朔的小说《千万别把我当人》所描述的大陆人的生存状态：要想在现存的制度下活得如鱼得水，最好的办法就是“千万别把我当人”，一把我当人反而不知道应该怎么活了。最高的境界是首先要自己不把自己当人，而不是别人不把我当人。没有了人的意识，非人的处境就不仅可以忍受，而且能够活得滋润、潇洒。

就大陆的改革到目前所取得的成果而言，邓小平式的“改革开放”说到底不过是一方面用强制性权力（暴力）镇压任何向执政党权威的挑战，另一方面用“小康”的物质享受购买全体大陆人的沉默、驯顺和对社会不公正的冷漠，甘愿做封闭社会中的犬儒。八十年代日渐高涨的政治改革的呼声引发了对执政党权力的挑战，当执政党感到了自身的信誉危机时，其反应不是更开放的制度改革，而是对

政治民主化的全面封杀。在经济上执政党积极地推动与国际社会接轨，历经坎坷仍锲而不舍地要求加入 WTO，但是在政治上则顽固抗拒世界性的自由民主潮流，屡受国际社会的谴责仍然拒绝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公认的标准接轨。正象毛泽东时代所取得的一切经济成就，都是以人的非人化灾难的不断加深加重为代价、最后就是每个人既不把别人当人也不把自己当人来对待一样，大陆中国的改革也是只求生存权层次上的人的温饱和物质享受，而对自由权层次上的人的权利和尊严置若罔闻。这种非人化的生存状态不但是外面强加的非人化，而且是内在认同的非人化。犬儒式的内在认同的非人化来自对暴力的恐惧或对乌托邦谎言的盲目相信，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的前期是二者兼有，“六四”之后就只有因恐惧所导致的冷漠和逃避了。

与毛泽东时代相比，现在大陆人似乎已经很幸福了，甚至有些人还觉得已经很自由了；但是与台湾人、甚至与解体后经济衰退的俄罗斯相比，大陆人的幸福就全无生存的质量了（中共在回应国际社会对大陆中国的人权状况的指责时，所说的特殊国情中的“生存权”优先，完全是不愿意主动地进行政治改革的托词而已）。台湾是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的双重起飞，俄罗斯人虽然在短时期内少了点面包，但是他们得到人之所以为人的自由。大陆的现存制度的辩护者们，动不动就用台湾在威权体制下的经济奇迹和俄罗斯在民主体制下的经济停滞来为执政者的独裁进行辩解，但是他们却不说国民党政权（无论在大陆还是在台湾）从未反对过私有财产，从未改变过自由宪政的目标；也不说俄罗斯人所获得的在旧的极权体制下根本无法想象的政治权利和言论、思想、信仰、学术的自由。再看国民党的历史，即便在它最专制的时期也没有过“万马齐喑”的全封闭状态，还允许民间的报纸和社团存在，允许和平的民众请愿、游行，就连中共的《新华日报》也能在国统区取得合法存在的地位。抗日战争胜利后，执政的国民党已经开始走上了以自由主义的民主宪政立国的道路，一九四六年一月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国内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都有代表参加，共产党就有七人，仅次于国民党的八人。同年 11 月又召开国民立宪大会，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新宪法正式颁布。只是由于国共内战才使中国失去了创建开放社会的大好时机。国民党政权避难台湾之后，不但很快在经济上实现了由国家垄断向以私有产权为基础的自由市场的转型，而且在政治上，虽然出于严峻的战时局势制定了“戒严法”，但是也有有限的言论自由（从《自由中国》到《文星》、《大学》、《台湾政论》），有从一九五一年开始的越来越开放的地方自治和市、县的议会和行政首脑的选举，一九五九年又对民间开放了省议会的选举，这些渐进的政治改革为台湾从一九九六年开始的总统大选的顺利举行做了充分的意识上和选举实践上的准备。最重要的是台湾有一部以自由主义的价值和政治原则为基础的宪法，正是这部根本大法确定了台湾的社会改革的未来目标。现在，这个目标已经实现。台湾民主化的渐进模式取得了成本小而效益大的成功，能够给其他的转型国家以非常有益的启示。

反观大陆中国，自诩是渐进式的转型，并且经常与俄罗斯的“休克疗法”相比，以显示自己有多么的成功，但是这只是中国古代的“兴农安民”的当代翻版而已，不过是还了极少一部分历史的欠账罢了。中国历史上的那些有所作为的皇帝，都要在开元的一段时期还历史的欠账，以巩固自己的权力，去年中央电视台播出的雍正王朝就是在用剪裁过的历史演绎当代的改革，其收视率之高充分显示了现代传媒完全能够充当御用文人，而且其作用又不知比传统文化放大了多少倍。其中对“士子”们的上书、造反的否定性描述，完全对应着改革以来知识分子与执政者们之间的紧张关系。现在大陆中国的单一改革的正面能量早已释

放完毕，其负面效应也已经凸显，权力的市场化和政治改革的滞后所积累起来的社会矛盾，已经达了一旦爆发就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的程度。这是一种制度性死结，非进行制度更新便无法解开这一死结。然而，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执政者仍然拒绝进行制度更新的政治改革，既没有建立开放社会为目标的自由宪法（修宪改革），也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既没有哪怕是乡镇一级政府的自由、公开的选举，也没有对执政者的有效的制度监督；既没有公正的市场秩序，也没有对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既没有民间的政治反对派得以合法生存的任何空间，也没有哪怕是一个真正的民间媒体和民间社团；一句话，台湾在威权体制时期所具有的有限的渐进的政治开放，现在的大陆一项也没有，更不要说开放“报禁”、“党禁”和全民大选了。现在的大陆中国最具民主意义的尝试仅仅是受到执政党控制的农村的基层选举，而任何一级政府的行政权力都在民间的选举之外。吸取台湾的成功经验，真正兑现行政权退出市场，加快开放国家的垄断性行业和产权，加快开放地方自治和地方政府及人大、政协的直选，逐步开放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大陆的渐进民主化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的和平统一的最佳方式。

我们大陆中国人真应该在岛屿中国人的政治智慧面前自知惭愧，从而怀有一种甘做小学生的谦卑。

## 二、政治权力作为公共资源在台湾

三月中旬台湾的大选就要揭晓，选战也日趋白炽化，宋、陈、连的的三足鼎立之势恐怕要一直持续到最后的决战。尽管台湾的民主选举一直受到黑金政治的影响（这也是所有民主选举的通病，亚洲尤甚），但是对于见惯了大陆的动辄几亿、几十亿、几百亿的腐败的我而言，仍然对台湾的大选羡慕不已。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选战的热闹，不是参选人为争取选票而进行的相互攻击，更不是选战中的花边新闻和政治噱头，而是自由的全民大选对参选人之品质要求的严格，对作为最大的公共资源的政治权力的有效监督。比如宋楚瑜他刚刚脱离国民党以独立的身份参选时，其民意的支持远远超过其他的参选者民意调查指数最高时达到过40%左右，他以自己在国民党中混迹多年且身居要职的切身经历，对国民党老朽和腐败的抨击，的确切中要害；他对更自由更公正更廉洁的政府的承诺，使他几乎成了新世纪台湾总统的最有力的竞争者。然而，“兴票案”一出，宋楚瑜的形象顿时暗淡，民意支持立刻回落，现在对陈水扁和连战已经没有任何优势可言了。再比如，连战和陈水扁在两岸关系的问题上立场面的温和化：连战由李登辉的“特殊的国与国关系”退到建立台湾海峡“和平区”，缓和两岸的敌意和紧张关系，他最近提出的两岸关系的十点主张中也没有“两国论”的字样；陈水扁这位民进党的候选人，一向以激进的“台独”主张而著称，但是现在他也退到了不提独立不搞全民公决“两国论”不入宪的立场，并且呼吁两岸最高领导人直接见面。他俩在两岸关系上的立场由强硬到温和的转变，完全是希望维持两岸关系的现状的民意使然。在民主体制下，争取总统权力的候选人必须尊重授权者的意愿，谁想逆民意潮流而上，谁就只能被淹没。

最近，俄罗斯大总统选举的参选人登记，日里诺夫斯基因为在登记时未如实申报个人及直系亲属的财产——仅仅是他儿子的一套公寓——就被取消了参加总统竞选的资格，他的上诉被驳回，很可能无法参加2000年总统竞选。也是在最近，奥地利的极右政党自由党进入新一届政府，立刻遭到了国际制裁和本国公众的强烈反对，原因是这一政党具有极为浓重的种族主义色彩和纳粹遗传。在强大的国内外压力下，党魁海德爾不得不辞去自由党主席的职务。这也是“人权高

于主权”的人类正义的又一次胜利。

一九九八年，美国总统克林顿的性丑闻曝光，在公开的舆论的监督下进行了漫长的调查和听证，克林顿不得不接受公众舆论的谴责，不得不面对国会的弹劾动议和最高法院的裁决。虽然克林顿依靠他执政时期在内政外交上的政绩获得了大多数民众的宽恕，最后侥幸逃过了这一劫，没有重蹈尼克松辞职的覆辙，但是性丑闻的公开使他的形象不仅在美国而且在全世界受到了极大的损害，桃色绯闻的女主角莱温斯基的留存了克林顿的污液的裙子，成了广告大师的绝妙道具，一则洗涤剂广告把这条被弄脏的蓝裙子洗成了一尘不染的白裙子。但是这类桃色幽默永远抹不去克林顿从政的污点。

这些在自由民主的国家中制度化的对政治权力的监督，在中国大陆以及一切极权主义制度的执政者看来，简单是匪夷所思。因为凡极权者都不明白，政治权力是人类社会中最具公共性的资源，权力乃社会之公器，只能用于公益。而且人的弱点又决定了权力的腐蚀性难以抗拒，非有公开的严格的制度化监督便不足以遏止权力对人的腐蚀。因为政治权力的公共性，权力一旦腐败，其破坏力之巨大超过任何其他的人为灾难。最腐败的权力就是绝对的独裁权力。毛泽东利用这种不受任何制约的绝对权力一手制造“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灾难之惨烈和深重远远超过权钱交易的腐败。法国学者编写的《共产主义黑皮书：罪行、恐怖与镇压》详尽记录了共产主义极权的罪行、恐怖和镇压浩劫：二十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试验的沉重代价为八千五百万到一亿条人命。如果再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法西斯主义的极权所造成的六千万人的死亡，二十世纪极权主义的灾难可谓史无前例。

人类的政治制度的演变史，就是一部怎样才能有效地防止执政者把公共权力化为私人财产的历史，而防止公共权力的私有化，绝对化的最佳的制度选择就是自由优先的民主宪政。自由、公开、平等的全民大选就是民主宪政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它既是每个公民的政治权利的行使，也是制度化地确保政治权力来源的公共性。虽然这种方式无法根绝权力产生中的所有腐败和不公，例如各国大选中的“黑金政治”和“舆论操纵”，但是，一人一票公众授权是到目前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弊端最少的权力产生的方式，这种方式既避免了权力交替过程中的暴力和阴谋，又保证了权力来源的公正。而且为了把选举中出现的不公正所造成的对公益的破坏尽量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人类在不断地完善着事后的制度性的补救措施。不论选举中的不公正在任何时发生，一旦被揭露，玩火者必自焚。德国的前总理科尔和以色列总统魏兹曼即将面临的法律审判就是明证。

德国前总理柯尔的丑闻案是他在位时发生的涉及到两百万马克的违法捐款，他并没有把政治献金放进自己口袋，而是“供党政运作之用”。身为基民党主席，他只是克尽厥责而已。柯尔在位十六年，勤政爱民，完成德国统一大业，全力推动欧洲一体化，可谓政绩骄人。他还是个讲义气的人，即使东窗事发，他仍不肯供出秘密捐款人姓名。但是这一切政绩都救不了科尔，献金丑闻使他不能不辞去基督教民主党主席，等待调查的结果和法律的裁决。这一丑闻也使基民党内外交困、民望大衰，在地方选举失利。无独有偶，以色列总统魏兹曼也因曾经秘密收受一百三十万美元的政治献金的曝光而难堪，一国的现任元首居然无刑事豁免权，必须接受检察院的刑事调查，可以想象此种任内的蒙羞该是怎样的苦涩。这正是民主体制的制度化的大公无私。也许，台湾的民主政治还达不到西方国家的水平，“黑金政治”的难以遏止和难以曝光成了台湾民主制度的醒目污点，但是只要不断地加以改革和完善，制度就会变得越来越透明，黑金就会越来越少。尽

管民主宪政也无法达到绝对完美，不可能根绝所有政治丑闻，但是它起码能把人类之恶尽可能地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通过日益健全的纠错机制来进行事后的补救。而极权政治之恶既不能事前防范也很难事后补救。极权体制下的“平反”不过是执政者权术的一部分或偶尔的良心发现，而且是皇恩浩荡的恩赐，要涕泗横流、谢主龙恩。

### 三、作为自我批判意识的道义良知在台湾

一个小小的岛屿，在短短的几十年内创造了令世界为之惊叹的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奇迹，进入了发达国家的行列，这种成就足以让二千三百万台湾人引以为自豪。的确，当台湾人面对亚洲诸国（日本除外）、特别是面对一海相隔的大陆中国时，他们有资格骄傲，中国人的政治智慧在台湾是举世公认的事实。然而，当台湾人面对整个自由世界、特别是欧美社会而反省自身时，清醒的自我批判意识和道义良知的自责便取代了自豪和骄傲。仅就我在网上看到台湾媒体有关大选和制度改革的评论而言，除了分析选情和两岸紧张关系的文字之外，大多数文字都是对台湾现行体制的弊端以及大选中暴露出来的阴暗面的建设性批判。

五位参选人中，除了执政党推出的连战对现状有谨慎的肯定之外，另四位对现状皆持批判态度。如果说参选人对现状的抨击有拉选票之嫌，可以存而不论的话，那么独立的媒体在有言论自由保障的体制中所发出的批判声音就很耐人寻味了。我在网上看到的台湾的两大报纸版《中国时报》和《联合报》关于大选评论的基调是批判性的，其锋芒主要针对最受人垢病的“黑金政治”。不妨引上几段让大陆的每天都在歌功颂德的精英们看看。

“中国文化酱缸染出来的台湾政治，说穿了，就是‘有立场，无是非’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台湾政治发展之癌是黑金结合，嚣张霸道，无法无天。立法院简直是‘黑金院’。黑金坐大，李登辉难辞其咎，宋楚瑜脱得了身吗？”“连战宣布要把从国库通过来的党产托管，人人拍手叫好，但没人相信是玩真的。有钱不是罪恶。连战这么有钱，大家只怕他问穷人‘何不食肉糜’。连战官运亨通，政绩何在？他‘贷款’给党内贪官吏屏东县前县长伍泽元同志（李登辉打保票的人）的往事，既说不清楚，又不了了之。”（李金铨 跨世纪大选光怪陆离现象 摘自中国时报）。此文最后说台湾的大选“很有中国式的文革精神，也有西洋式的后现代味道。”

《联合报》上有一篇署名黄瑞祺的关于“第三波民主化与台湾的政治改革”的文章，借用亨廷顿的术语谈台湾的民主化进程。作者认为蒋经国时代是民主化的第一波，开放报禁、党禁、解严、开放大陆探亲、政治本土化等等。李登辉执政时期是第二波，进行了宪改工程，主要有单一国会制、总统直选等改革。而最近广受讨论的未来政治改革是第三波，主要有“权力的和平交替”或“政党轮替”，打破“党国体制”或“党政不分”，防止“黑金政治”或“金权政治”，意在根除长期的国民党执政所留下的威权政治的遗传。这篇文章不止是批判或发泄不满，更着意未来的制度性建设，透出健全的政治智慧。还有许多文字以成熟的西方自由社会作参照系，对于台湾“黑金政治”朝廷毫不留情的批判。德国的前总理科尔和以色列总统魏兹曼的“献金”丑闻，在批评台湾政治的文章中屡屡出现。以科尔的辞职和可能受到法律的审判，与台湾的黑金遍布政坛而当事者却逍遥法外进行对比，遂发出“政坛新秽事何止一个兴票案！”的感叹（《联合报》）；以魏兹曼身为现任总统却无豁免权的窘境，与李登辉的黑金政治、连战的说不清的个人财产相比，指责台湾政治的“黑金挂帅，贪腐盛行，各种内外问题均持续

恶化。”国民党的党产成了千夫所指的政治毒瘤。有些文字的激进连我这个一向被视为极端的人，看了都不免心惊肉跳。比如中国时报上署名南方朔的评论威权政治的负面选举术，直接把台湾的大选称为“抹黑式的道德法西斯政治”。文章列举了威权政治的权大于法、道德法西斯煽动狂热、刁民口水四大恶习在此次大选中的表现，指责台湾的现行体制不过是用“软性专制”代替了过去的“刚性专制”而已。作者最后的结论是：“台湾政治每下愈况，统治者在有利的情势下荒废了政治水准的提升，而使整个政治成为‘失去升华作用’的政治，”“反倒是将威权体制的负面特性发挥到了极致。”如果台湾政治真如南方朔所言，那么大陆政治水准的荒废就是沙漠了。

以上所举出的台湾媒体对执政党和台湾的政治弊端的尖锐批判，虽然只是九牛之一毛，但也足以说明了这个岛屿并没有因自身的成就而丧失自省和良知，而清醒的自我批判意识是健全社会的标志和希望所在。唯其如此，一个社会才能达到良性的自我调整，始终保持着生生不息的内在动力。如果有一天类似的声音(对执政党的批评)能在大陆的媒体上公开出现——哪怕只是在一份报纸、一个电台、一家电视台——我们就跨出了通向自由的第一步。

#### 四、为大陆羞耻 为岛屿骄傲

狭小的岛屿和广阔的大陆的这种对比，向生活在大陆上的十几亿人提出的严肃挑战，可以归结为古希腊的先哲德莫克利特的那句箴言：宁可在民主的国家受穷，也不去专制的国家享福。在现代社会，对于人来说比面包更重要的是自由，俄罗斯人民宁肯为现在的自由而忍受暂时的经济衰落，也不愿意回到没有自由的斯大林时代——哪怕可以衣食无忧。所以，有了自由，人才有真正的生存空间，即使他地理上的空间极为狭小，他生存的空间仍然具有无限的可能性；而无自由便没有人的生存空间即使他出生在一大片辽阔的土地上，他生存的空间仍然是很有限的——仅限于肉体的活着，甚至有时连肉体的活着都很难得到保障（如黑皮书的揭露，极权国家所造成的非自然死亡人数触目惊心；苏联，大约二千万；中国，大约六千五百万；越南，一百万；北朝鲜，二百万；柬埔寨二百万；东欧，一百万；拉美十五万；非洲，一百七十万；阿富汗，一百五十万。中国名列各国之首，占死亡总数的 65%。这还不是准确的数字）。人的权利、尊严、自由就更是毫无生存的空间了。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提出的口号是“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非常生动地描绘了一个封闭的社会中人的生存空间是多么的狭窄和严酷。反过来，在这种时时刻刻要面对暴力威胁的封闭社会中，一个人的生存自由，只有通过反抗才能获得。犬儒式的逃避只能是自欺欺人。既然一个人在强权下只能别无选择地生活于被指定的空间和以被指定的方式生存，那么要获得更大空间和自由选择生存方式的权利，除了反抗强权的生存方式外，再没有别的方式可供选择了。

中国是当今世界上专制历史最长的国家，直到自由主义的价值及其制度安排已经成为世界文明的主流且以不可阻挡之势地全球化的今天，中国人的绝大多数仍然生活在极权主义之下，十几亿人仍然不能自由、公开地行使对执政者进行选择和监督的权利，公共权力仍然是一党及其利益集团的私产，权力的更迭仍然以“钦定接班人”的中世纪方式进行，权力的制度性腐败仍然无法遏止，以至于化公共权力为个人私产的行为成为整个大陆中国的“时尚”，正如哈维尔所说：极权制度所毁灭的不仅是人的尊严和自由，更是人性本身。大陆中国的民主化进程的难以想象的艰难，不止是执政党的保守和僵化，更是自由制度得以创建的人性

基础的荒芜，世界上最多的人口却堕落到正义感和同情心最少的地步，这大概也算是二十世纪人类的奇观了。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如此。在台湾，已经有二千三百万中国人正在行使着自己的选举权。想执掌最高权力的人，必须把一切置于大庭广众之下，接受公众的选择。作为一个仍然生活在封闭体制下的中国人，我为创造了开放社会的台湾中国人的政治智慧而庆幸而自豪；也为毫无政治创造力的大陆人而叹息而羞耻。

二 000 年三月二日于北京



# 刘晓波：刑讯逼供的古老传统

辽宁省营口市工人李化伟的妻子被人杀害，亡妻之痛还未稍有缓解，他却被捕。经过三年多的审理，他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缓。在他已经坐了14年黑牢之后，案件的真凶才被揭露。14年，一个人能有几个14年！

公安局及司法机关之所以制造了这起大冤案，直接原因就是公安局的刑讯逼供。当公安人员对李化伟进行三天三夜的刑讯逼供而没有结果之后，他们便抓来李化伟的母亲杨老太太进行逼供，从下午二点半一直逼供到深夜一点多钟，差不多连续11个小时，杨老太太在极端的疲惫和惊恐之下，被迫按办案者的诱供思路编出了儿子杀妻后回家告诉她的口供。

今日中国的执政党尽管高喊“依法治国”，但是中共体制的实质仍然是人治高于法治，刑讯逼供是中共的制度性要求，而绝非偶然的执法行为，也不是某个具体的执法者法律观念淡薄所致。早在中共处于夺取政权的艰难时期，刑讯逼供已经成为中共整肃党内异己的重要手段。三十年代，从“富田事变”开始的肃反运动，打“AB团”、打“社会民主党”、打“改组派”、打“托派”、打“罗章龙派”，要么是不分青红皂白拉出去毙了，要么就是通过刑讯逼供制造敌人，几乎全部是冤案。四十年代，在国统区臆造出“红旗党”，刑讯逼供使“红旗党”遍及四川、河南、甘肃、广西、广东、浙江、湖南等省；延安时期的整风运动和抢救运动，更是中共的割据政权制造冤案的第一次高潮，抢救对象从成年人、青年人发展到中、小学生，12岁、11岁、10岁……直到挖出一个6岁的小特务！李锐老人回忆说，他的一个老同学在逼供之下诬陷他是特务，他被抓起来后，曾亲身经历了连续五天五夜不准睡觉甚至不准眨眼的逼供。而中共执政之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滥用刑讯逼供所制造的冤假错案之多，恐怕可以作为吉尼斯记录载入史册。

中国是人治历史最长的国家，刑讯逼供手段是人治制度的必须，人治的历史有多长，刑讯逼供制造的冤假错案的历史就有多长，从汉代的“党锢之祸”到清代的“文字狱”，皆用刑讯逼供的手段。现在，人们大都只知道明代的“东林党人”是一个颇有风骨的士大夫文官集团，但是历史上所谓的“东林党人”，完全是大太监魏忠贤通过制假捏造和刑讯逼供一手制造的大冤案，魏忠贤为了灭绝他的政治对手，在罢免了十几位朝廷重臣的官职之后，又唆使其党羽造作了《东林点将录》等文件作为罪证，“尽罗入不附忠贤者，号曰东林党人”，入册者皆要受到残酷的刑讯逼供，最后非死即逐，遂使魏忠贤的权力达到可以任意操纵君权的顶点，朝廷的其他重臣成了纯粹的摆设，所谓“纸糊三阁老、泥塑六尚书”是也。

只要人治秩序不变，刑讯逼供所制造的冤假错案就不会灭绝。

2000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和平：唯一选择

## 民主：最佳前提

(和平 最佳选择)

1996 年台湾举行第一次全民大选，中共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结果成全了李登辉以高票当选；2000 年台湾举行第二次全民大选，大陆发表《一个中国的原则与台湾问题》的对台白皮书，提出“三个如果”作为动武的条件，其中尤以第三个“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拖延关于统一的谈判……”来提升大陆在失去耐心时不惜一战的强硬立场。朱镕基在人大三次会议闭幕时的答记者问，对台湾摆出一种罕见的强硬而情绪化的姿态。朱的话音刚落，中南海智囊、中国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辛旗以比政府总理更强硬的态度：“台湾民众，可以说得重一点，应该说是面临灾难性后果，这一点绝对不是危言耸听。”他甚至发狠地说：一旦台独势力上台，我们不惜把台湾打烂重建。这一系列蛮横的威吓所导致的，就是大陆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以 39.30% 的高票当选。大陆当局之所以屡屡想影响台湾的大选而又屡屡失败，就在于他们的武力恫吓是逆世界潮流而动，有违于民意。

但我以为，文攻还是比武吓要温和些，而且大陆当局的表态中也为自己留有回旋的余地，不承诺放弃武力或不允许无限期拖延，并不等于一定要动武，更多只是想台湾尽早地坐在谈判桌前。大选之后，大陆当局的态度并不象舆论所预期的那样强硬，反而显得有些无可奈何，适得其反的尴尬使其只能选择“听其言，观其行”的低调。

### 一、学会妥协

象 1996 年的导弹引起世界大哗一样，今年的白皮书特别是其中的第三个“如果”和朱镕基的答记者问，也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强烈关注。数日来，英国的《泰晤士报》，爱尔兰的《爱尔兰时报》，加拿大的《环球邮报》，德国的《德意志时报》与《世界日报》，法国的《世界报》与《费加罗报》，日本的主要报纸，纷纷以社论或专文评论的严肃方式，谴责大陆白皮书以武力相威胁的强硬立场。美国的反应尤为激烈：《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时代周刊》、《新闻周刊》、《洛杉矶时报》等主流报纸一致反对武力，呼吁和平。众议院以高票通过《台湾安全加强法》，把大陆作为主要的遏止对象的呼声骤然响亮，一向对大陆奉行接触政策的克林顿总统也第一次表示：在两岸的关系问题上，任何解决方式都要得到台湾人民的同意。最近，美国政府又计划提升对台军售的水平。许多国会议员和知名人士呼吁不给中国 PNTR，阻止中国加入 WTO，把贸易重新作为敦促大陆改善人权和免于台湾受武力威胁的外交牌来打。三月十一日，三十位美国联邦众议员联名提出第二七二号共同决议案(包括十四位共和党，十六位民主党，显示了两党的共同态度)，促请美国政府支持台湾的大选与民选总统，免受中共干扰；期待与下一任台湾民选总统合作；坚持台湾最终地位的确定必须具有台湾人民明确的共识，且必须以和平方式实现。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布莱尔宣布：一旦台湾

受到大陆的武力攻击，根据《台湾关系法》美国有义务协防台湾；国防部长科恩明确表态：既不支持“台独”，也反对动武。这也是美国的一贯立场。陈水扁当选后，克林顿总统立刻表示祝贺，对陈水扁在两岸关系上所表现出的大度和善意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尽管国际舆论的反应非常强烈，尽管朱镕基答记者问时的态度极其情绪化和强硬，但是我认为这不过是大陆想在陈水扁突然坚挺和大选的最后时刻影响选情，打压阿扁的策略而已。实际上，海峡两岸的当事者还是相对平静的。选战正酣的台湾和人大会议期间的大陆都在软化强烈敌对的立场，选举后大陆并没有激烈的反弹，这也许是切身利益使然。在台湾，1996年的大选，应对大陆的导弹演习的，是候选人们争相强硬的攀比；而这次大选，面对大陆的强硬，虽然有要求美国政府批准《台湾安全加强法》和增加对台军售的呼声，但是三位热门的总统候选人都争相向中共发出了善意的信息，没有人再提“台独”、“公投”，甚至连李登辉的“两国论”也变成了“一个中国，各自表述”；这种软化最明显的标志，就是刚刚当选的、一向以“台独”著称的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他在竞选期间就发出两岸最高领导人直接见面的呼吁，并把他儿子放入竞选广告，为了让选民相信选阿扁是安全的；见过邓小平的诺贝尔奖得主、现任台湾中研院院长李远哲公开支持陈水扁，既提高了阿扁对其他候选人的竞争力，又减弱了他无法被中共所接受的传统的激进形象。三月十八日晚，当选的陈水扁仍然保持着对大陆的“善意的对话、积极的沟通、永远的和平”的态度。并且表示在正式就职之前来大陆进行善意沟通的诚意。台湾的两次大选面对大陆的两种威慑，候选人的态度一硬一软，这种鲜明对比恰恰是台湾民意变化所致。

在大陆，尽管军方的态度一直强硬（朱的表态也有屈从于党内强硬派压力的成分），但大陆当局的基本态度是在软硬兼施之间维持平衡。白皮书强硬，之后，是江泽民的怀柔“没有烽火连三月的感觉”，并表示希望访问台湾来软化白皮书的强硬立场；朱镕基的《政府工作报告》在对台政策的部分中，没有“三个如果”的字样。政协闭幕会上，李瑞环的反响强烈的讲话淡化了台湾问题，突出了改革的紧迫感、政治民主化和民意向背的重要性。大陆的最高决策层一再宣称对台方针“从来没有变”。即便朱镕基在人大结束后的记者会上，对台湾态度极为强硬和煽情，但主要是针对“台独”势力的，想打压竞选风头正劲的陈水扁，他说，没有李登辉的“两国论”就没有大陆的白皮书；“三个如果”是邓小平的思想，也是“江八点”的核心原则，大陆对台湾的态度从来没有变过，第三个“如果”也没有什么新东西。陈水扁当选之后，大陆的基本态度是静观其变。

两相比较，台湾民众拥有言论自由，可以通过各种媒体，了解大陆当局所有公开的甚至半公开的对台政策，可以在股市里收看朱镕基答记者问的实况转播；而大陆民众却很难知道台湾当局和人民对大陆的态度，听不到三月十八日陈水扁的当选感言，只能看到经过严格筛选的消息。而在这些经过官方精心剪裁的消息中，似乎没有和平意愿和妥协态度，只有“台独”“两国论”等危险征兆。这种两岸民众在信息获得上的不对等，凸显的正是大陆的封闭性和台湾的开放性，也凸显了在两岸关系问题上，大陆当局的道义劣势与不自信和台湾当局的道义优势及其自信。与此相对应，台湾候选人的态度更具建设性，而大陆决策者的态度就显得狭隘和霸道。大陆的白皮书公开发表之前，台湾的三位候选人已经力图淡化“台独”的色彩；白皮书发表之后，他们也没有因此而改变其竞选纲领中的大陆政策；对朱镕基发出的威胁仍然态度平和，没有以强硬对强硬。在此种差别的背后，两种制度的优劣便一目了然。台湾绝大多数人不认同“一国两制”式的统一，

而要求民主式的统一，其理由正当而充足。

所以，在两岸关系问题上，学会妥协——特别是在力量对比不均衡和还有恩怨的情况下——就是以超越各自的狭隘立场的高瞻远瞩寻求善意，寻求一种既有道义合法性又有现实合理性的和平方式。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末美苏对抗的严酷的冷战时期，两个超级大国的元首都能相互握手，在“和平共处”的原则下，解决古巴的导弹危机、签署核不扩散条约；七十年代初，在中国受到苏联的核威胁的时刻，美国总统能够踏上被它封锁和孤立了二十多年的中国大陆，使两个制度、文化完全不同的敌对国家握手言和。那么，现在已经是新世纪了，全球一体化的前提就是一种人类视野的宽容、相互尊重和利益共享，更何况同根同种的台湾和大陆，有什么恩怨无法在谈判桌前化解，非要兵戎相见、鱼死网破不可呢？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一再呼吁在处理国际关系上用对话代替对抗，两岸关系的民族特殊性和历史渊源，更应该提倡以建设性的对话代替破坏性的对抗。正如克林顿总统最近在霍普金斯大学的演讲中所说：在两岸关系上“变威胁为对话”。朱镕基虽然把克林顿的“海峡两岸”改为“太平洋两岸”，但是他没有改变“用对话代替威胁”。

在今天的自由主义制度成为人类文明主流的世界格局中，大陆当局在处理国际关系时，不能总是奉行极端的犬儒哲学——遇强者就对话就妥协，遇弱者就对抗就强硬。面对实力强大的美国，中共就打“用对话代替对抗”的妥协牌。鉴于大陆的人权状况的持续恶化，美国在世界人权大会上提出谴责中共政权的议案，道义劣势使中共一再呼吁用对话代替对抗，并且在暗中大打贸易市场牌，用利益收买来换取国际支持。而面对实力相对弱小的台湾，中共就打“不承诺放弃武力”的威胁牌。台湾提出民主制度无法与专制制度相统一，统一的前提是中共放弃不尊重人权的一党专制，实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自由民主制度，中共就再不提“用对话代替对抗”了，反而用武力威胁代替对话，最近又加上经济威胁，明确宣布决不允许支持台独的商人进入大陆市场。其实，美国与台湾向大陆政权提出的是同一个要求——放弃一党专制。中共为什么要和美国搞对话、不搞对抗，却不与台湾搞对话，而专搞对抗呢？中共口口声声尊重台湾民意，难道只因为台湾太小太弱，就连面子上的道义底线都不要了吗？这种赤裸裸的犬儒主义怎么能赢得台湾的民心呢？

朱镕基在记者会上反复强调，只要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都可以谈，可以让步——让步给中国人。四月十二日，大陆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一个中国原则”的解说，已经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但愿这是一种基于道义和利益均衡的妥协态度，而不是哄小孩的话语阴谋和犬儒主义。陈水扁也说他如果当选，和大陆的领导人什么都可以谈，甚至包括把“一个中国作为议题”也可以谈。但愿陈的态度是他就职后处理两岸关系的真实的政策底线，而不是谋求执政的竞选策略。最近，陈水扁也保证，他的就职纲领一定是以最大的善意和诚意来定位两岸关系，决不会引起新的紧张。既然两岸都表示了可以谈“一个中国问题”的态度，区别只在于“前提”和“议题”，那么还有什么必要以武力相威胁呢？既然白皮书说“台湾在国际上与其身份相适应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对外活动空间，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等等，都可以在这个框架内，通过政治谈判，最终在和平统一的过程中得到解决。”为什么还要摆出逼人就范的姿态、招致台湾人民和国际社会的反感呢？为什么不能通过谈判和妥协，在“和平统一”的前面加上“民主的”定语呢？其实，加上这一定语，对中共和大陆人民谈不上什么妥协，而是大陆走向未来的必由之路。台湾提出“民主的和平统一”，等于为大陆提供了一个进行

政治改革的绝好契机和堵住强硬保守派的嘴巴的方便借口，为了祖国统一的千秋大业就必须进行政治民主化的改革。这样做的结果，最大受益者恰恰不是台湾、而是大陆本身。

## 二、道义的力量

尽管在短期内，两岸关系不明朗，存在着容易引起紧张局势的种种不确定性，但是从长远的眼光看，两岸关系的未来前途除了民主的和平统一之外，没有其他的选项。这种唯一性首先是由民意、其次是由现实决定的。美国总统克林顿提出要尊重台湾人民的意愿，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又说“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在记者会上，朱镕基看重的也是在台湾大选投票前对民意的影响，寄希望于民意向背在最后投票时刻的关键作用。他说中国的统一是台湾的民意、大陆的民意、全世界华人的民意，他一方面用怀柔的口气，声称相信台湾人民的政治智慧，能够做出符合大陆期望的明智选择；另一方面又用威胁的口吻让台湾人民“要警惕啊”，不要拿自己的切身利益作“台独”分子的政治祭品，“否则将后悔莫及”。陈水扁当选后，大陆政府要求台湾新政府回到“一个中国的原则”上来，再一次诉诸于渴望安全的台湾民意。由此可见，无论是怀柔还是恫吓，无论是大陆当局想用威胁来影响台湾选情，还是用一个中国的原则作为与陈水扁的新政府打交道的前提，都要诉诸于台湾的民意，至少要在表面上打“民意”牌。

大陆政府可以通过舆论控制和党的喉舌误导民众，煽动起狂热的民族主义，作为对台湾动武的道义根据；但是，大陆政府对自身道义合法性的危机也不可能视而不见，它没有足够的信心在战火燃起之后还能把握住民意的向背。道义上的劣势使中共不仅害怕国际社会的干预，更害怕国内不满的全面爆发。在十六大的筹备期，甚至中共党内都有人发出这样的质问：十六大能开成，十七大还能吗？只要稍理智，明知道玩火者必自焚，谁还会偏要玩火呢？现在，大选的结果已经揭晓，恫吓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反而帮助大陆最不能接受的人赢得了选举的胜利。两次威胁之结果的适得其反，应该使大陆当局认真反省自己的强权政治，从现在开始学习怎样与民主体制下的政府和民众打交道了。

其实，大陆根本不必太看重谁当选，在没有看到新总统的施政纲领和具体政策的情况下，不必急于显示自己的强硬，否则的话就会反应过敏，做出错误而危险的决策。台湾现在已经是自由民主的社会，民意乃是执政者权力的唯一来源，无论是在大选期间，还是在选举之后，没有一个候选人和当选者敢于逆民意而动，民意的向背将最后决定候选人和执政者的命运。大陆的执政者的升降虽然不取决于民意，但是两岸的民意、国际舆论、两种制度之间的优劣对比和现实的实力对比所形成的综合压力，也会起到类似于民意向背的道义作用，特别是美国及其北约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态度至关重要。克林顿总统顶着美国国内巨大的反华压力，全力劝说国会给予大陆 PNTR，支持大陆加入 WTO，重申一个中国的原则，这种态度也会对因大陆的强硬和陈水扁的当选所造成的紧张气氛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

同样，在一个民主体制下，不论是哪个党的候选人上台都必须接受民意的监督，奉行国家利益和民众利益高于党派利益的宪政原则。台湾的民意（87%）是两岸的和平与大陆的民主，台湾新总统搞“台独”有违于民意，大陆执政者想在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情况下，以武力和强权征服台湾也有违于民意，越以武力强加，所招致的反感和离心力就越大。如果大陆政府敢于开放言论自由和公正的民意调查，我想，大陆的民意也肯定是和平与民主。两岸的民众都清楚，一旦开

战，最无辜最倒霉不是政府，而是平民百姓。回顾历史，国共的对抗为中华民族带来的只有灾难和资源的巨大浪费（战争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军备竞赛所消耗的大量经费，为了加强各自的国际地位而空耗钱财去收买那些没有任何原则的无赖国家……）。而美国在抗战中和抗战后，都一直在国共之间进行调停和斡旋，其主旨始终是促成国共合作、避免战争，在和平的环境下，建设一个自由、民主、富裕的中国。如果不是毛泽东一意孤行，把百废待兴的中国错误地拖入由金日成和斯大林挑起的朝鲜战争，大陆中国就不会与世界主流文明隔绝那么久，台湾问题也许早就解决了。

美国的这种热心既是基于自身的利益，也是基于日益被全人类所认同的普适性价值——人的自由、尊严、权利与世界和平。现在，“人权高于主权”所表述的人类正义越来越成为解决国际冲突的准则之一，在相对正义的国家主权之上，还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绝对正义的人权，为了人类的基本权利，各国在必要时应该出让一部分主权，这是每一主权国家应尽的道义责任，也是新世纪的国际秩序得以建立和维持的道义基础。自由、和平和发展才是世界文明的主流与前途所在，而决不仅仅是大陆当局反复强调的“和平与发展”。正是依靠种道义优势，西方开放的自由社会才战胜了以前苏联为首的东方封闭的极权社会，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才赢得了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三次区域性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的胜利（出兵海湾，遏止了独裁者加战争狂的萨达姆的企图独霸海湾的野心；军事干预波黑和科索沃，阻止了种族战争和种族灭绝）；也正是这种道义要求，才使东欧、亚洲、非洲、拉美的独裁者在下台之后，必须接受道义和法律的审判。因为，如果没有自由，和平就得不到保证，也不会有真正的发展（发展是以人的生存状态的综合质量为标准的，而决不仅仅是多吃几片面包、多储存几颗核弹头）。换言之，两岸的民意、全世界爱好自由、民主与和平的所有人的民意，就是道义之所在。武力强权也许可以得逞于一时，但决不会当道于永远。

我认为，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之所以节节胜利、成为世界文明的主流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其说是受惠于物质或科技的进步，不如说是得益于人类对道义的追求和坚守。如果没有这种对自由与和平的持久而坚定的道义立场，人类也许早已毁灭于自己的科技进步了。从古至今，国与国之间的竞赛，与其说是科技的竞争，不如说是制度的竞争，制度创新可以包容并激励技术创新，但是技术创新绝不能涵盖制度创新，决定胜负的最终因素是制度而非科技。而制度竞争的说到底则是道义的竞争，谁拥有道义的优势，谁就是最后的赢家。当今世界，宪政民主制度相对于其他制度的优势，就在于这种制度的道义立场——实现并保障人的自由、尊严和权利，为人的创造力的最大限度发挥提供最有效的制度激励。

因此，如果囿于狭隘的主权、内政的原则而罔顾国际正义、人类的共同价值和人的自由；如果仅仅把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应用于两岸关系问题，作为一味敌对、进而作为武力解决两岸关系的理由，那么再强大的武力也会因缺少最起码的道义合法性而成为孤家寡人，所谓“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最终的失败是注定的。不错，台湾人是中国人，但是台湾人首先是大写的“人”——一个个具有天赋的自由和尊严的人。而人的自由和尊严是超越地域、国界、种族、文化、阶层……的界限的。每一个人都有免于他人（特别是暴力）的侵犯和强制的权利，有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居住地的自由。台湾人作为人类的个体，其自由、尊严和权利不仅受到台湾宪法的保护，而且受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的保护。在没有征得两岸人民、特别是台湾人民的同意（就等于没有得到人民授权）的情况下，就强制性地以武力解决两岸统一问题，不仅有违民意

和侵犯人权，而且有违人类正义、联合国宪章和历史潮流。今天的国际社会决不会忘记二十世纪的狂热民族主义演变成法西斯主义的惨痛教训，坐视任何可能出现的对人权与世界和平的威胁。同时，拥有了自由和尊严的人民，也决不会屈从于武力强权的威胁，因为反抗强权是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而世界公理就是人心之所向和道义之所在。

现在，一个与中共没有历史积怨的新政党上台，为一种没有敌意的两岸关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机。如果两个执政党都能以民意和道义为重，民进党的上台未尝不是两岸人民的福音。一方面，陈水扁及其民进党的执政，使其角色发生了变化，由台湾社会最大的在野党和政府的批评者、监督者，变成了被批评、被监督的执政者。在野时的批评者和监督者的角色，使之可以采取相对激进的高调立场，而执政后的被批评者和被监督者的新角色，就要求它必须保持相对保守的低调立场。这大概是成熟的民主社会的常规。何况，陈水扁尽管以接近 40% 的得票率当选，但他所统领的仍然是个弱势政府，60% 的拒扁的民众和国会中的劣势，使陈水扁的新政府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制于多方面的、特别是国会和民意的制衡，陈水扁必须保持低调，弱化他本人的“台独”色彩；超党派的国家意识和全民利益对执政党和新总统的要求，也将抑制民进党本身的“台独”诉求，迫使陈水扁与民进党拉开距离，推动他全力寻求缓和两岸紧张关系与维护海峡安全的可行性的大陆政策。同时，和平统一也是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要求。为了在国际上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为了获得美国的实质性支持和国际舆论的道义声援，执政了的陈水扁及民进党也要弱化甚至放弃激进的“台独”纲领。

事实上，陈水扁本人在竞选中和当选后，都以高姿态反复强调与大陆的善意对话和建设性沟通，一再重申国家和民众的利益高于党派利益，他宣布就任后辞去中常委的职务，不再参加民进党的活动。在请李远哲出面组阁失败后，陈水扁力邀国民党籍的唐飞组阁，赢得众多赞扬，说明了他对自己的新角色已经有了清醒的意识。陈的当选也带来了这样的可能：由于“台独”在很大程度上是民进党争取执政的策略，陈的当选为民进党带来的执政地位，使其政治视野更为开阔，不再囿于岛屿意识，从而为修改以台湾独立为政治诉求的党纲提供可能。最近，台湾岛内不断有要求民进党修改“台独”党纲的呼声，民进党中常委陈昭南已经向民进党中央执委会提出「台独党纲修正案」，意欲将党纲中「建立台湾共和国、制宪」等字眼删除，改为由公投来决定是否改变两岸关系的现状。如果“台独党纲修正案”获得通过，那就为台湾新政府与大陆打交道拓展让两岸都有回旋余地的积极空间。

另外，民进党是建立在自由宪政基础上的多党制式的政党，完全不同于建立在苏联式独裁政党模式基础上的国民党和中共，所以，陈的当选使大陆政权必须面对一个完全民选的新政府和一个新的执政党，不得不接受与最不喜欢的手打交道的现实，听一听来自代表台湾“草根”民众利益的政党的声音。对民进党而言，过去它直接面对的是执政的国民党，它在两岸关系上的政治诉求只能通过国民党才能变成政府决策。现在，民进党作为执政党必须接受直接面对中共政权的挑战，面对面地了解这个以前只闻其声的威权政党。换言之，新的台湾政府和现任大陆政府在两岸关系上都失去了老对手，而新的对手可以突破老对手的僵化格局，开辟新格局，从而创造这样一种可能：使大陆政权换一种有别于强权和武力威胁的全新的思路，使民进党也换一种不同于“台独”的新策略，在这个新世纪里，把两岸关系带入新天地——用对话代替威胁和对抗。

台湾的执政党和在野党通过全民大选，完成了权力和平转移的现实，对大陆

的道义影响是巨大而多方面：首先，台湾的一人一票的公正大选，对大陆民众具有示范式的道义激励作用，连出租车司机都认为大陆当局应该学习台湾。现在，民间出现了强烈要求中共向国民党学习、进行政治改革、开放“报禁”“党禁”的呼声。其次，对大陆知识界，台湾经验已经不是威权体制下的经济奇迹了，而是民主政治奇迹下的持续繁荣和社会稳定，这一事实有力地批驳了“中国人不适于搞民主”的国情特殊论，批驳了以社会稳定为借口拒绝政治改革的“先面包、后自由”的犬儒理论，为自由主义理论提供了与政治保守主义进行论战的最具说服力的实证经验。再次，对大陆的持不同政见者来说，民进党由被打压的弱小的不合法的民间政治力量，到合法的最大在野党，再到今天的执政党的奋斗历程，为日渐沉寂的民间反对派运动提供巨大的鼓舞和最具亲和力的榜样，既增强了他们面对强权的道义信心，又有了可资借鉴的进行内部整合的操作性资源。

最后，对于至今仍然崇拜“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式强权的大陆执政者来说，陈水扁的当选既是一剂道义良药、又是一种道义压力，使大陆政府从强权的自恋中、从传统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暴力崇拜中清醒过来，面对民主台湾的真正民意和全世界的要求和平与支持民主制度的道义立场，面对台湾的执政党和在野党成功地完成了权力和平交替的现实，面对来自大陆民间的质问：国民党能，共产党为什么就不能？！当大陆政权意识到武力威胁达不到预期的目的、而真正的武力征服又没有现实的可行性之时，当中共从这种武力威胁的失败中，感到自由民主在道义上的力量和优势与一党独裁在道义上的虚弱和劣势之时，就会寻求和平的方式，坐下来进行真正对等的对话和谈判。陈当选后，大陆方面的低调、平静的反应与此前的声嘶力竭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更凸显了党内拒绝进行政治改革和主张对台动武的死硬派的极其尴尬的被动处境；也为党内主张进行政治改革的健康力量提供一张推进“民主的和平统一”的道义王牌。可以说，台湾的成功是中国实现全民族的自由民主理想的最大道义资源。维护台海和平，民主制度和自由灵魂所具有的道义力量，比任何先进武器都强大都长久，因为靠专制强权和野蛮暴力统治世界的时代早已过去。

我相信道义的力量，相信在二十一世纪的国际秩序中，拥有道义的人，即便手无寸铁，最终也不会败在武装到牙齿的强盗脚下。不是一海之隔天时地利，而是人人心向自由民主的道义凝聚力，才是台湾人民免受战争之灾的最坚固的安全保障。否则的话，人类正义与野兽的丛林法则的区别何在？二十一世纪与茹毛饮血的时代又有什么区别？

### 三、无法回避的现实

从现实的实力对比的角度看，尽管大陆地广人多、武力比台湾强大且拥有核武器，尽管大陆正在急迫地从俄罗斯进口先进武器，尽管中共可以利用不受约束的执政权力集中大陆的所有资源，进行军备升级和战争动员，但是，大陆要想以武力征服台湾就必须具有相对优势的制空权和制海权，才能跨越一海之隔的天然屏障。还要有强大的后勤保障能力，才能维持第一次登陆成功后的后续占领。但是就目前而言，大多数军事专家认为，大陆对台湾没有多少制空权和制海权的优势，也没有能够适应现代战争的后勤保障能力，跨海作战的胜率极低，哪怕大陆有60%登陆成功的把握也不敢贸然行事。同时，大陆想用武力征服台湾，必须在美国及国际社会不进行人道主义的军事干涉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如果国际军事干预的可能性存在（几乎可以肯定，如果大陆武力攻台，国际社会就要进行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大陆绝无可能用武力征服台湾。



退一步讲，假设在没有国际社会进行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大陆对台湾具有军事上的绝对优势的情况下，即便大陆能够以强大武力粉碎岛内一切有组织的抵抗，从地理上征服了台湾，也绝对征服不了二千三百万已经自由了的灵魂，各种形式的反抗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占领者身心俱惫。如果慑于占领的代价太大，而只进行密集的导弹奇袭并配以电子战，瓦解台湾的机场和战情指挥中心，进而逼迫台湾坐到谈判桌前。但是我认为，在目前的国际环境和台湾现有的军事力量以及民众的道义凝聚力之下，这样的目的是根本无法达到的。或者说，以台湾现有的实力和民心，除非与海岛一起毁灭，否则决不会停止抵抗。更何况，大陆一旦动武，世界的支持和同情肯定在台湾一边。由于道义和现实利益所在，即便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不进行武力干涉，大陆也必然要受到全面性的严厉的国际制裁和道义谴责，这是国际社会在两岸处于战争状态之中，能够向大陆做出让步的最后底线。联合国也极有可能置大陆作为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于不顾，接纳台湾进入联合国，台湾的流亡政府也会以此为契机，宣布独立。而一旦独立就再无重新统一的希望。

所以，理想和道义也罢，现实和利益也好，走和平民主之路，统一就有希望，中国人也会因此而得到全世界的赞誉和尊重；而凭武力进行征服，台湾只能别无选择地独立，大陆中国不但在道义成为孤家寡人，而且对国际贸易和外资依赖日深的国内经济也将陷于困境。战争不仅吓走了外资、外商和招致严厉的国际制裁，而且高昂的战争经费必将耗尽改革二十年所积累起来的经济资源。也许，战争之初，长期被控制被同化的民众会陷于或真心或假意的爱国主义迷狂（象北约误炸使馆事件时的狂热），但是，在中共的正统意识形态早已失去说服力的今天，民众的最初大宣泄过后，战争所带来的破坏、伤亡、萧条和国际孤立等一切灾难，就会把民众的积怨和愤怒转向他们本来就极为不满的腐败权力，那时的大陆真的就是内忧外患了。

现在的大陆，尽管还有着表面上的稳定，然而，实际上，由于执政者一直拒绝政治改革，体制的陈旧、僵化和腐败所积累起来的矛盾和仇恨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高危机程度，旧冤未平，新冤累累；仅举出其中有目共睹的几项就足以见证：

1、公开的和半公开的反体制力量：“六·四”事件和“六·四”之后，民间的反体制力量已经公开化（以各种形式反抗着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六四难属群体等），并且得到民众的各种方式的支持和同情，虽然屡被政府以强权打压，却仍然持续不断，成为压不灭的火种，打不垮的脊梁。这种力量不仅来自体制外而且在体制内也有不可小视的潜力，有些老共产党员已经走上反体制的前台（如李慎之、李锐、鲍彤、胡绩伟、杜润生、于光远、吴江、王元化、王若水、许良英、朱厚泽、被软禁的赵紫阳等），他们的资历、学识、智慧和良知在知识界和工商界都具有极大的感召力，就连执政者也不敢小视这种道义力量。。从民主墙到“清污”“反自由化”再到“六四”，以及“六四”之后对民运的镇压，直到今年四月，中共发动的对李慎之、刘军宁、樊钢的打压，恰恰证明了自由主义群体的力量。虽然受到政府各种形式的压制（监狱、黑名单、窃听、跟踪、开除公职、点名或不点名的意识形态大批判……等等），但是自由主义的经济知识和政治理念在中、青年的文化界和民营企业家中已经扎根，形成了相当可观自由主义群体。民主观念在城市的关心时事的居民中也已经广为普及。这些相信自由主义价值的社会群体，已经与一党垄断国家权力的体制形成了行动上和观念上的难以调和的对立。在强权高压下沉默的大多数决不会永远沉默。

2、民众中的不满：被打压的法轮功、中功以及各种民间的自发的准宗教组

织，这些组织的几千万或上亿的信徒前赴后继的抗争，在抗争中觉醒到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可贵，以及强迫的意识形态统一的反人性；几千万失业者（据估计国有企业共有一亿四千万职工，最终失业者将占 35%）、被剥夺得最严重的亿万农民的集体上访和请愿，在争取基本人权的行动中，意识到了垄断权力之下的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农村的失业或半失业人口多达二亿左右。）；流动在各大城市底层的饱受屈辱的上亿民工的团伙性破坏性的行为，用“夜晚政治”变相地反抗着政府在城乡之间人为制造的歧视性政策……现在，这种种不满已经演变成持续不断的小规模的冲突甚至暴力对抗（最近，东北的杨家庄子矿区因关闭矿场发放遣金引发不满而造成二万多人 的大规模暴动，最后动员了大批军警才镇压下来；广东省四会市前发生警民冲突，二千人围市府；镇江各个地点爆发了大规模的示威集会，抗议政府擅自停还地方债券的本金，京沪线已被切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民众与政府的对抗性冲突每天都在发生。

3、民族矛盾：西藏、新疆与现政权的冲突由来以久，中共的双管齐下的怀柔镇压也难以摆平，少数民族要求完全自治或独立的民族诉求与现政权的冲突愈演愈烈。新千年伊始，西藏的第三号宗教领袖、白教噶玛巴活佛出走印度，前全国政协委员、新疆「第一富婆」热比娅，被中共以「非法向境外提供情报罪」判刑八年，更凸现了民族冲突的尖锐。而这些民族问题与台湾问题有共同之处，即不接受没有民意授权的强制性的统一——文化同化和制度同化。

4、全社会对渗透到执政党每个细胞的无可救药的政治腐败的不满，越来越悬殊的贫富两极分化所埋下的怨恨（据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中心显示，目前中国贫富差别的基尼系数远远超过欧美国家，已经达到了就要突破社会承受能力的 0.457 的水平），动则几亿、几十亿、上百亿的集团性腐败案，成为老百姓和官员们都公开谈论的话题，最高决策层也把腐败作为重大议题，提升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的高度逢会必讲，但是政府的反腐败却毫无成效，最多也就是拿某个人开刀，作作秀而已（胡长清案）。体制的弊端只能使反腐败变成权力斗争的工具（陈希同案），而普遍的腐败却越反越烈……最保守的估计，改革开放二十年以来，权力的市场化和资本化给极少数权贵带来的利益至少有三十万亿人民币之巨。这种制度性的腐败，使政权的道义合法性所剩无几，政府权威的维持越来越依靠强制力和利益收买（政府性贿赂不仅是对国内，更是对国外，大陆的巨大市场成为中共面对国际谴责时最有力的王牌，对港台及其他海外华人亦如此）。这种腐败不仅蚕食着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而且把战争年代靠革命信念凝聚的中共，变成了只靠利益交换维系的犬儒党。积压已久的危机将因战争所造成的经济萧条和政治恐慌而全面爆发。

5、经济危机。邓小平式的单项经济改革的正面能量早已释放完了，负面效应在八十年代末就已经极为明显，“八九运动”的发生就是针对改革的负面效应的。“六四”之前经济改革只不过是收拾毛泽东留下的烂摊子，还历史的欠账；1992 年的“南巡”所掀起新一轮经济改革浪潮，也只不过是为了收拾他自己造成的“六四”烂摊子。两次经济改革的成就感和对民众的说服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改革的背景太黑暗太荒芜太绝望，晚期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已经没有一丝光亮，邓小平的改革仅仅是来自边缘的微光。“六四”大屠杀是邓小平亲手扼死了大陆仅有希望之火，他想用“南巡”再一次点燃。但是，单项的经济改革已经无法重燃希望之火了。现在，大陆经济的高增长期已经过去，经济发展速度下降，经济体制改革停滞，制度性的死结（权力的市场化）紧紧扼住经济的咽喉，表面上的繁荣已经掩饰不住骨子里的危机四伏。1998 年和 1999 年的经济增长率实际

上远远低于官方公布的数字（实际上是为了政治目的而做出来的数字。四月十一日新华社播发一篇反形式主义的文章，主要是针对各级官僚为了政绩而虚报产值的现象）。国内外诚实的经济学家估计增长率最多达到 5%。积重难返的国有企业改革毫无起色，股份制改造（债转股）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多是走形式，包装空壳企业上市（国有企业的负债率高达 83%，是名副其实的空壳经济），套取社会闲散资金，加强国家的垄断，以行政权力为支撑的黑箱操作和信贷倾斜，造成了大量的公共资产流失和极不公平的竞争。

结果，国有企业的改造变成了用全民的公共资产去填一党私产（国有企业）的无底洞。对国有企业的资金支持主要来自国家财政和垄断金融的贷款，而国家财政靠的是税收，1999 年，非国有企业上缴的税收额已经占国家全部税收的 76%。银行贷款主要靠老百姓近七万亿的储蓄，为了挽救国有企业，朱镕基连续降低信贷利率和存款利率，老百姓在存款利率上的巨大损失，恰好是通过信贷政策的全面倾斜使国有企业获得的大量低息贷款。企业的兼并和破产，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向社会转嫁危机；剥离不良资产的灾难承担者是大量的失业职工。于是，在朱镕基保证“国企三年脱困”的政绩要求的行政压迫下，在朱镕基一贯奉行的集权式改革的操作下，国有企业得到了虚假的扭亏增盈，而作为大陆经济高速增长支柱的非国有经济却出现大面积滑坡，亏损、倒闭、破产的不再只是国有企业，市场经济的宠儿——民营和私营的企业也处在亏损、破产的困境之中。

在金融领域，一方面是国有银行居高不下的不良资产（最保守的估计为 60%），主要靠民间的储蓄来维持。国有企业欠金融机构的债，金融机构欠老百姓债，两种债务的不对称趋势愈演愈烈，金融系统的对内支付能力随时可能瓦解。另一方面，刚刚萌生的民间金融行业也在朱镕基的全面围剿下一蹶不振，非国有企业的融资渠道被全面封杀。大陆之所以能逃过亚洲的金融危机，决不是因为大陆的金融制度有多么健全，而是因为它对世界金融市场的封闭，加入 WTO 之后才是对大陆金融业的真正考验。事实上，导致亚洲金融危机的所有隐患在大陆全部存在，甚至更为严重，它的维持全靠政府强制性地对全社会公共资产的剥夺。可以说，大陆的经济改革最大的受益者既不是国家，也不是老百姓，而是权贵们所组成的利益集团，通过权力市场化达到资本权贵化。

6、执政党的危机。去年，政协主席李瑞环在陕西发表讲话，提出目前大陆所存在的五大危机的根子全在党内。春节前，江泽民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关于从严治党的讲话，经过删节后于 2000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表。全篇只有一个主题：中共党内所存在的危机，已经威胁到党的生存和执政地位，再不从严整治，用不了多久就将亡党。江泽民指出，中共党内的自由化倾向、信仰真空、道德堕落、意志薄弱、官僚主义、腐败盛行、组织涣散、政令不畅、唯利是从、勾心斗角、任人唯亲唯钱、跑官卖官买官……甚至在权力斗争中出现多起副职雇佣杀手谋杀正职的恶性事件。可以说，这是中共执政以来，公开发表的党魁对党内问题的最激烈的批评。虽然江泽民仍然坚持一党独裁的立场，认为只有中共才能治理大陆，从严治党是为了防止“和平演变”和党的自我腐烂，但是他所指责的党的现状却是真实的（相信讲话的完整原文更为激烈）。一向只自夸而不检讨、只炫耀成绩而不承认失败的中共，一向自恃“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共，在严格控制舆论导向的大陆，公开发表党魁如此讲话实属罕见，充分证明了中共自身危机的深重。何况，现在中共的强人时代已经过去，再也没有一言九鼎的核心权威，高层的权力斗争将更为激烈和公开，带有更明显的没有主义而只有利益交换的犬儒色彩。围绕着十六大的权力角逐愈演愈烈，反对江泽民连任的党内争斗已经半

公开化（在刚结束的两会上，李瑞环的讲话提出的“新三讲”，非常明显是针对江泽民的“老三讲”而发的），正如李瑞环指出的，大陆的最根本危机恰恰在执政党内。这样的末世执政党，一旦对台战争受挫，党内危机也会象社会危机一样全面爆发。党内危机爆发的危险还在于，目前，由于中共当局全力打压一切组织化、学术化、宗教性或准宗教性的民间整合力量，致使民间的自组织能力几乎等于零，大陆社会的整合资源只有丧失了道义合法性的、依靠硬性强制权力和软性利益收买的执政党，执政党的危机一旦爆发，必然导致群龙无首的社会雪崩式的瓦解。

7、全社会的道德崩溃。更可怕的是，在政权的道义合法性日益瓦解的同时，大陆人在价值选择上的无所适从和全无底线，唯眼前利益是从。由长期的政治的道德无耻，已经差不多毁灭了大陆人仅存的人性。从政治运动中的大小阴谋到经商大潮中的各个层次上的暗箱操作，背信弃义和唯利是从的犬儒化，已经成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行为方式与思考方式的常态。即便是爱国主义这种最原始的群体感情也日益犬儒化了。去年的使馆被误炸风波，参加反美的示威游行的大学生们，今天还愤怒地向美国驻中国大使馆举拳头、喊口号、投掷砖块和装满尿的朔料袋，过些天就去美国使馆办签证。今年三月，北京举行去美国自费留学的教育展，其拥挤程度象每年春运期间的人贴着人的火车站，京城的人们也顾不上斯文了，象进城的农民工一样你推我搡，致使展厅人满为患，主办者不得不中止展览。另外，据美国方面透露，大陆的省部级干部几乎每一家都有子女在美国或西方。美国国防部长科恩参加一个私人聚会，在回答记者关于两岸关系的提问时说：我们手中有一张中共最害怕的王牌，那就是让大陆的高干子女在美国的巨额财产曝光，向公众展示他们的豪宅、游艇、名车……（大意如此）。由此可见，爱国主义象一切官方口号一样，只不过是牟取党派的和个人的利益的工具而已。现在的大陆人除了权力和钞票，除了一己私利之外，什么也无法真正打动他们。就凭这样犬儒化的爱国主义，怎么可能靠战争来化解危机和加强民族的凝聚力？在社会危机和精神危机如此深重的情况下，除了中共之外，民间社会还没有一种兼具道义感召力、合法性和广泛的动员能力的有组织的健康政治力量，可以成为凝聚民意和稳定社会的核心。这样一个处在道德品质完全腐烂之中的社会，既无力经受对外战争的严酷考验，也无法提供新体制创建所需要的人性基础，所以，危机一旦爆发，就可能玉石俱焚、片瓦无存。那可真是上帝假自相残杀的战争之手来毁灭我们这个民族了。

#### 四、明智的选择

从台湾的角度看，中国一百多年的现代化努力在台湾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使中国人居住的一个岛屿成为举世瞩目的自由、民主、富裕的社会而得到世人的惊叹和尊敬，台湾经验为欠发达国家、特别是为大陆中国提供了怎样走向现代化的示范，有力地驳斥了中国人不适于民主制度的“国情特殊论”和“文化决定论”。现在，台湾的民主政治又结束了一党独大的不健康局面，开始了政党轮替的新阶段，中国人终于可以期盼自己的第一个多党政治时代的到来，标志着民主政治健全的常规也将随之建立。在有着几千年帝制传统的中国，在一党统治半个多世纪的党国体制的台湾，在大陆的十三亿人仍然屈从于威权体制的悲剧下，台湾的成就实在是来之不易，值得所有的中国人珍惜；但是，就现实而论，“台独”决不是台湾人自我珍惜的最佳选择。如果民进党的执政在两岸关系的处理上，就是把过去的“国共之争”转化为未来的“统独之争”，那无疑是陈水扁

的最大失败。既然大陆政权承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前提下，什么都可以谈”，台湾政府就可以用承认“一个中国的原则”来交换大陆放弃“一国两制”的香港模式，而接受“民主统一的原则”。两岸统一的时间表就是大陆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也就是说，只有大陆庄严地承诺进行真正的政治改革，台湾才承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的统一。民主统一是台湾的最后底线。如果一个只有二千三百万人口的岛屿，能够利用统一的契机促成有十三亿人口的大陆社会的民主转型，那不仅是对中华民族的、也是对人类文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贡献。

从大陆的角度讲，历尽内忧外患（主要是内忧）的大陆中国人，好不容易进入改革开放的时代，所处的国际环境也是一百多年来最好的，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遇的最优选择，不是追求以武力为手段，在短期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台湾，而是以台湾经验为中国人的骄傲和典范，集中全部精力从事本身的经济及政治改革。既然对台湾的任何让步都是“让步给中国人”，既然台湾的民意是民主式的和平统一，那么，放弃“一国两制”的邓小平模式，接受台湾提出的“民主统一”模式，恰恰证明了中共的第三代不同于第二代的高瞻远瞩之处。大陆当局应该认清：“一国两制”适用于香港、澳门，只是因为那是收回殖民地而已，没有太多可以还价的余地；但是把“一国两制”应用于台湾这个国共内战的遗留问题，就有些文不对题、强人所难了。国民党退居台湾后，中国分裂成两个政权是已然的事实。台湾几乎是在与大陆完全隔绝的环境下，自主地生存、发展了五十年，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如今又进入了政党轮替的民主政治的新时期。台湾人太知道生活在没有自由的专制制度之下的痛苦，太珍惜靠着几十年的流血牺牲所争取到的自由和富足，他们怎么可能接受一个专制政权的统治——哪怕仅仅是形式上的统治！邓小平本以为是宽大为怀的“一国两制”，香港人和澳门人的接受已经实属无奈（因为这种统一并没有征求港澳的民意，只是中英、中葡政府之间的决定），更何况已经自主生活了半个多世纪的台湾人了。

实际上，“一国两制”是邓小平面对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失败的事实，而不得不做出的无奈选择，等于他已经承认社会主义失去了吸引力，大陆的统治模式无法强加于港、澳，只能在实质上放弃制度性的政治强求，以换取在面子上的民族统一。这种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让步和妥协，本身就是制度失败的结果。那么，面对东欧聚变、冷战结束的社会主义全面失败的国际大趋势，面对自主地完成了由威权政治向民主政治的成功转型的台湾，江泽民核心为什么就不能尊重现实、顺应民意和历史潮流，放弃“一国两制”呢？如果大陆政府不想让台湾无限期地拖延和平统一的谈判，那么大陆政府也不能无限期地拖延大陆的政治民主化改革。所以，大陆当局最明智的选择就是放弃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接受台湾提出的“民主统一”的对等谈判，把“两制”删除，只留下“一国”，“一个中国”是大陆的唯一前提。换言之，台湾的陈水扁政府放弃“台独”，接受大陆的“一个中国的原则”；大陆的江泽民核心放弃“一国两制”，接受台湾的“民主统一的原则”，以和平统一的诚意来感召对方，以自由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双重成就来吸引对方。如果这样，我相信用不了五十年，统一大业就会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如果这样，大陆的现行执政者就既在两岸民众和国际社会之中赢得了道义上的合法性，又完成了中国的民主化和统一大业，江、朱等人就是超越中共的第一代和第二代的名副其实的第三代，成为开创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功德无量且名垂青史的伟人。何乐而不为呢！

道义的责任和现实的要求都指向一个目标——两岸问题的最终解决：和平是

唯一的选择，民主是最佳的前提。

对此，两岸都应该怀有充分的信心和足够的耐心与善意。有坚定的信心才会有从容的耐心和善意。无论现在的中共第三代能否完成民主统一的事业，历史的潮流所预示的中华民族的最佳未来只能是：今日的台湾就是明日的大陆。

(2000年4月于北京)

# 刘晓波：割去社会的舌头

在大陆中国这样实行严格的言论箝制的社会，每天只能看按主旋律的要求出版的报纸、杂志和播出的电视节目，但只要是有心人，仍然透过极为有限的冰山之一角，从电视上和出版物里，发现令人震惊的事件。从三月底开始，《山西青年报》、《周末》、《羊城晚报》、《齐鲁晚报》、《滇池晨报》、《人民公安报》等媒体都报道了一件骇人听闻的野蛮暴行：年仅 20 岁的农民李绿松，因为经常举报农村中的种种黑暗现象，于 1999 年 12 月 11 日突然被传唤到山西省岚县公安局，理由是涉嫌盗窃了县政府机关大门口的牌子。而直到小伙子因濒临死亡被释放，公安人员也没有澄清事实的真相。

《南方周末》对此执法违法、恶性伤人的事件进行了跟踪采访和报道。众所周知，在大陆，警察是经常故意寻找借口乱抓人的，有时根本不用任何借口。此次抓李绿松，不过是想用“无产阶级专政”的铁拳，教训教训不愿安分守己地做顺民的好事多嘴的人。这个 20 岁的年轻农民，在看守所里被用各种刑具打得遍体鳞伤，昏死过去。当他醒来后，发现自己被捆得紧紧的，他的周围站着一些人，一个个面目狰狞。小伙子只认识其中一个叫杨旺元的副局长。李绿松从进了看守所后，除了被审讯和挨打之外，没吃过东西，没喝过水。他以为有副局长在场，警察们总该收敛一点儿吧。于是他就向公安人员要饭吃、要水喝。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姓杨的副局长不但没有给饭吃给水喝，反而恶狠狠地说：“尿也不给你喝。”小伙子急了，就骂这些丧失起码人性和职业操守的警察“你们是狗官、贪官，操你们家娘！”他还唾了这些警察。姓杨的副局长居然又说：“老子让你永远不能唾和骂！”于是，警察们找来钳子、刀子想撬开他的嘴，小伙子死不张口，他们就用电棍第六次把小伙子打昏。当小伙子再一次醒来时，满口是血，嘴痛得无法忍受，想说话却发不出声，这才使他意识到，原来他的舌头被割掉了半截，鼻子也挨了刀

整整 12 天，李绿松一直戴着手铐和脚镣，被捆在监号的门板上，双手和双脚浮肿，口腔溃烂，身上的伤疤也烂了，臭气熏人。他不吃不喝，靠强行灌流食。12 天后，警察们看小伙子被折磨得快不行了，怕出了人命不好交代，就把奄奄一息的李绿松送进了岚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检查，他的伤势触目惊心：舌头被割去 1.2—1.5 厘米；鼻尖有 S 型伤痕；双脚踝、脚后跟、手腕处都有大面积的伤疤和很厚的血痂；臀部和后腰也有多处伤疤。他入院后的状态在医院的入院病历中记载有：“消化道出血，营养不良，褥疮，不言不语，不吃，以鼻饲、输液支持，……”不到半个月，他原来 150 斤的体重，只剩下 50 多斤，用骨瘦如柴来描述也决不过分。虽然李氏父子以公安局非法抓人、刑讯逼供、致人伤残的理由，上告至县检察院，但是四个多月过去了，至今没有任何就此立案的消息。

这些公安人员之所以如此肆无忌惮，就在于这是一种制度性行为，他们知道官官相护的规则，何况这是为了咱政府的高大形象呢！往小里说，这是维护县政府的权威；往大处想，这是为了中共政权的安全。有了这些崇高的目的，无论多么残忍，也不会得到公正的追究和制裁，反而会受到制度的保护甚至怂恿。要不然，何以解释此类暴行的绵绵不绝。这种割掉人的舌头的残忍暴行，决不是某个职业道德低下或生性残忍的政府人员的个人行为，而是极权社会的统治者的集体行为和制度行为。为了维护专制权力，再残忍的暴行在极权者看来都是可行的。

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目的崇高就更可以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已经是在独裁之下苟活了几千年的中国人的共同心理和行为常态。

1957年毛泽东在莫斯科参加国际共产主义会议，谈到可能发生的世界大战时居然说：“要设想一下，如果爆发战争要死多少人？全世界二十七亿人口，可能损失三分之一，再多一点，可能损失一半……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二十七亿……”1989年，邓小平为了中共政权的安全（稳定压倒一切），不惜出动全副武装的军人屠杀和平请愿的手无寸铁的民众。所以，那些割掉李绿松的舌头的公安人员，非但得不到法律的制裁，说不定日后还会被加官进爵呢。

这起为了封人之口就残忍地割掉人的舌头的事件，发生在文革结束和改革开放二十多年之后，不能不令人想起文革中，同样是为了封人之口，辽宁籍的张志新在处决前被割断了喉咙，江西籍的女政治犯李九莲在被处决时，用竹签子穿透她的双唇和舌头。最近，大陆对自由知识界进行口诛笔伐，对出版界严加整顿（措施包括禁止发行、关闭出版社、停业、撤职甚至逮捕），《光明日报》连续发表文革式的声讨文章，加之以开除公职、停止授课、中断研究项目的政府资助等手段，无非是为了打压还敢于直言的人。

这种极权社会的箝制舆论的高压，连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也未能幸免。九七之后，香港原有的舆论自由的空间日益萎缩，老报人金庸、徐四民，全不顾及他们在香港的多年新闻从业经验，也不顾及他们作为保障言论自由制度的最大受惠者的事实，出卖良知地先后发表有违于言论自由、讨好中共政权的言论。金、徐二人的言论，善意地想是因为岁数大了，老糊涂了；往恶里想就是被收买了。谁让自己偏要在大陆也混个体面而安全的社会地位呢。他们的言论与大陆的政协委员们的表态已经没有根本的区别了，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特别是金庸，简直就是自我作贱自我嘲讽。他笔下的人物的那种侠风道骨、肝胆柔肠，尽管有些不食人间烟火的虚假圣洁，毕竟还感动过许多人。但是作家本人却太精于世故人情和利益计算，还没等大陆的高官们提出要求，先就耐不住寂寞地急于“自我约束”且教导年轻一代了：要新闻从业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习。可也是，毛主席早就教导过：一个枪杆子，一个笔杆子，夺取政权要靠这两杆子，保卫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笔杆子向枪杆子学习正是深得老人家教导之三昧，且有发扬光大之创造性。

这也让我想起了《人民公安报》上发表的那篇关于李绿松事件的报道。这篇出自《山西晚报》的一名记者的笔下，他曾于4月24日跟随山西省公安厅的官员去医院看过李绿松，他居然写道：“记者看到李绿松的舌头没断”、“如果李绿松戴上械具后安然不动，一般不会造成这样大面积的伤害”……显然，这位记者丧失了作为一名新闻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和作为一个人的起码良知，甘愿充当野蛮政府的驯服工具。不知道这篇报道是否符合金庸老先生最新的新闻从业标准？

最近，中共驻港官员王超凤，居然在中央政府信誓旦旦要求驻港官员不得干涉港人自治，且有《基本法》的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就因为某媒体对台湾当选副总统吕秀莲的采访，公然警告香港的新闻界什么可以发表、什么不可以发表。在言论自由已经融入人们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的香港，他之所以敢如此明目张胆地冒天下之大不韪，就是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背后有一个庞大的极权政权的支撑。

以当今的国际环境而论，中共在无力对香港的言论自由进行公开的或直接的强行管制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类似特首选举式地的方式来操纵立法进行限制。如果达不到暗中操纵立法来限制言论自由的目的，中共最起码可以通过类似王超凤



式的警告和金庸式的利益收买，使香港的新闻界保持一种明智的“自我约束”，从而达到其政治目的。在古代的专制社会，维护政权的手段除了暴力之外，靠的是愚民和大众的沉默。或者说，古代的专制还留给人们保持沉默的权利。而现代的极权统治则连沉默的权利也给剥夺了，它强迫人们表态；它对人的控制和追查深入到人的大脑的最隐秘之处，甚至连梦都不敢做错；它或强迫或贿赂，让人对自己的良知说谎。这是最残忍的剥夺。因为如果被统治者还有保持沉默的权利，至少其良心能得到无奈之中的最后一点点道义上的安慰，沉默的同谋总要比公开的辩护少一点无耻和残忍。但是极权主义连这最后一点点可怜的自我安慰都给剥夺了。

在当今世界，大陆中国一定是人们公开表态的典范——从对毛主席的“三忠于、四无限”到高举“总设计师”理论的伟大旗帜再到团结在“江核心”的周围。大陆中国的政协就是执政党眷养的最温顺的表态工具。说政协是“花瓶”，我以为已经是莫大的恭维了。各界名流的荟萃之地，实际上是一群争抢极权政治的残羹败叶的乞丐。

现在，一提起邓小平所开启的改革开放，人们都人云亦云地说，这二十多年的变化之大为中国历史之最。但是，我却看不出这个极权社会有什么根本的变化。与“五四”时期相比，现在的大陆中国简直是行尸走肉，所有的变化都是表面的，在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人性的堕落极为迅速。“小康生活”的许诺，养肥的是那些特权阶层的大大小小的社会蛀虫（贪污犯）。肉越多，灵越瘦；肉体的脑满肠肥之时，就是灵魂的皮包骨头之日。

虽然在西方的古罗马时代，割喉是刑罚之一，但是随着保障言论自由和禁止酷刑的近现代文明的到来，这种残酷的政府行为早已绝迹。在二十世纪末，罗马天主教教皇对宗教法庭曾经烧死了布鲁诺、审判了伽利略的历史，进行了沉痛而真诚的忏悔，并为伽利略平反。由此反观中国，上溯几千年帝制时代的历史，为了封人之口，割断喉咙、切掉舌头是合法的刑罚，被残害的直言者代不乏人。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明清的“文字狱”，从毛泽东的文革到邓小平的六四大屠杀再到江泽民的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虽然我们的祖先早就有“防人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但是专制者的本性决定了他们非要做这种“甚于防川”的蠢事。

在言论自由已经成为人类公认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公正之标准的今天，在大陆中国，统治者从来没有对自己的暴行做过任何忏悔，没有对那些因言论而受迫害者做过一次哪怕是装点门面的道歉。言论自由仍然是一种即使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也争取不到的公民权利，大陆的警察仍然可以采取蒙昧时代的野蛮手段——割掉舌头——来扼杀人们说话的自由。从古至今，无论时代怎样变，只要极权制度不变，所有的极权者为了维护其绝对权力不受挑战，他们就必然要控制言论，而控制的方法万世一宗——先用小恩小惠收买社会的舌头，收买不成，再用强权的暴力之刃割掉社会的舌头。

2000年5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来自坟墓的震撼

——“六四”十一周年祭

1999年12月31日，是新千年的除夕之夜。北京城的人们都在准备节日的狂欢。一位朋友打电话来，惊呼大街上、商场里人满为患。另一位朋友也打电话，想约我和刘霞去喝酒玩牌。可惜我和妻子早已约好，去人民大学看望丁子霖、蒋培坤二位老师。大概是我俩的潜意识里，想把这个新千年之夜留给“六四”的亡灵们吧。

与丁、蒋二位老师及他们的女儿一家三口吃了简单的晚饭。之后的聊天，气氛一下就沉重起来。尽管在座的每个人都想找一个轻松点儿的话题，但是，在我们共同的记忆里和当下的处境中，实在找不出什么可以使人开怀大笑或幽默一下的话题。丁老师反复叮嘱我的，是要我以后一定好好待刘霞，我知道这才是对我的真正关心，是人对人的关心。丁老师这些年的经历，就是在与失去最亲爱的人的遗属们的相互扶持中度过的，那些无辜的亡灵带给这些遗属的，不仅是失去亲人的悲痛，更是残暴的极权制度的迫害和毫无心肝的社会的冷漠、遗忘。她对在我们这个社会中的反叛者的亲人们所要承受的巨大创痛深有体验。

告别时，丁、蒋二位老师把他们历尽磨难编成的《见证屠杀 寻找正义》送给我俩（其中有155名“六四”死伤者名单和一些遗属的证词），并再一次叮嘱我好好待刘霞。

回家的路上，我和妻子一直默默无语。快到家门口时，看见通往我家的那条路已经戒严，禁止车辆通行。警察们紧绷着的脸和指挥过往车辆的蛮横手势，才让我恍然大悟：“哦，原来今晚要在新建的中华世纪坛上演又一出劳民伤财的祭坛闹剧，而这条路恰好直通那里，只有不到二公里的路程。”

在中国，二十世纪的结束，不是1999年12月31日，而是10月1日即中共执政五十周年大庆。在腐败丛生、民怨沸腾、失业大军浩浩荡荡的国情下，耗费上千亿元大搞劳民伤财的庆典，其道义何在？这五十年里，中国人经历了多少难以想象的苦难，但是又有哪一个执政者对人民说过声“对不起”。五十年大庆，除了公开撒谎和自吹自擂之外，就是虚假繁荣的排场中惴惴不安的个人崇拜。中国，这个经历过举世罕见的苦难和荒诞的民族，到今天还没有一点点省悟和忏悔，反而变本加厉地向世人炫耀泡沫般的繁荣和奴性的虚荣。我们还有救吗？

二十一世纪开始的那一刻，执政者们执意要学中国的历代帝王们，进行一次祭坛的表演。北京为几朝古都，遗物遍地皆是，特别容易使人产生帝制时代的联想。这里早已有了皇帝们主持祭天地的天坛、地坛，今天，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又修了一个“中华世纪坛”，又一个劳民伤财、好大喜功的总书记兼主席工程，为了满足当权者的虚荣，还没有完工就匆匆启用（近半年过去了，世纪坛仍然在进行全封闭的施工），连出租汽车司机都看出了这是一种帝制时代显示皇权至上的仪式。

对于这样一个无耻到骨髓里的民族，无论流过多少血，记忆仍然一片苍白。用“遗忘症”、“褻渎痞”、“无灵魂”……等词汇来描述，我以为都是一种抬举和浪费，都是对无辜亡灵的大不敬。搜遍我的词汇库，实在找不到恰当的词，

我也只能在无奈之际，用鲁迅所讽刺过的“国骂”，大喊一声“他妈的”！

## 二

一进家门，连口水都没顾得上喝，就迫不急待地翻开《见证屠杀 寻找正义》读起来，从读第一页开始，我的眼睛就湿了。我是在泪水中念给刘霞听的，几乎每读一小段都要因哽咽而中断，我已记不清中断了多少次，每一次中断时的沉默都有死一样的寂静，都能听到亡灵们在地下发出的冤哭，那么微弱、那么无助、那么撕心裂肺。二位老师，由衷地感谢你们，使我和妻子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渡过了这个人人都在附庸风雅的 2000 年之夜。与离我家不远处正在举行的盛大而华丽的仪式相比，今晚和亡灵们在一起，我们的内心才有安慰，才感到踏实。我和妻子都感到这才是最有意义的千年之夜。现在，当我坐在电脑前写这些纪念“六四”的文字时，耳边仍然能够听到亡灵们无声的呼唤。

整整十一年了，那些刽子手和我们这些幸存者，究竟为无辜的冤魂做了什么？！就在前几个月，中共当局采取卑劣的手段，先是在上海扣住了陆文禾，堵截了海外给“六四”难属的人道主义捐款；继而又在北京围追堵截，阻止两位白发母亲的见面——一位母亲的十七岁的儿子在“六四”时死于戒严的枪口下，她为了讨回正义，在中共警察的传唤、监视、跟踪、软禁等威逼之下，十年如一日地奔波于坟墓之间，以一个母亲的坚韧的爱、一个知识份子的不屈良知，揭露着谎言，拷问着冷血的社会，安慰着地下的亡灵和地上的遗属，使起初分散的心怀恐惧的遗属们，逐渐凝聚成一个不断向极权高压挑战的坚强群体；另一位母亲带着儿子越过大洋，来为安葬在异国的丈夫扫墓，并想与丁子霖夫人见一面，表达她对大屠杀的抗议、对遗属们的人道关怀和对丁子霖夫人的敬意。她的丈夫曾经在中共最困难的时期，用一个美国记者的笔，给了割据于陕北的延安政权以巨大的道义支持。但是，斯诺夫人决不会想到中共是怎样一个犬儒化的政党，昨天还在甜言蜜语，赞美斯诺为中国革命做出了伟大的贡献，是中共忠实的老朋友，斯诺夫人来扫墓由周恩来亲自陪同；今天就撕破脸皮、怒目相视，窃听电话并出动大量的警察围追堵截，全不讲信誉、道义、友谊。即便两位母亲提出的要求已经很克制，甚至只是不交谈的对望，为此斯诺夫人还亲笔给朱镕基总理写了信。但是，回答两位白发老人的，仍然是大批警察的封锁和隔绝。

政府如此，民众呢？绝大多数民众早已在强权的高压和“小康”的收买之下沉默了、麻木了，他们沉浸于余秋雨式的矫情的文化苦旅和《雍正王朝》的歌功颂德之中，把对现实的逃避变成对传统的哀怨，把失落的文明作为文化避孕套和文化口红（朱大可语），以获得一种紧跟时尚的安全和附庸风雅的忧患。被称为“好奇、好动、好酷”的新新人类，说着一口地道的港台普通话，读着充满赤裸裸的性、犯罪、毒品和各种名牌的《上海宝贝》和《糖》，那是一种在西方早已过时的准纽约或准巴黎的准颓废情调，其中没有任何“中国特色”。与王朔式的“痞子”、刘索拉的准嬉皮相比，新新人类少的是对极权意识形态的反抗和褻渎，多的是对及时行乐的陶醉、几近变态的自恋自怜、故做放纵沉沦的爱谁谁，这种做出来的小情小调的纯个人痛苦，的确配得上“小康”时代那种下流而猥琐的醉生梦死。而面对极权制度的严酷现实，他们又极为圆滑世故，昨天还在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前愤怒地声讨，今天又去排着长队，申请办理去美国留学的签证。这一代正值梦幻的年龄，却透出惊人的老奸巨滑，知道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对什么人举起利刃或献上玫瑰。他们还没有天真过就已经成熟，还没有追求过就已经放弃。

如果说，我们的父辈和我们是被中共的阶级斗争和苦行僧主义洗了脑，使我们失去了对一切美好人性的记忆和憧憬；那么，新新人类就是被中共的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洗了脑的一代，他们对中国人经历过的苦难没有任何记忆。前苏联七十年的极权统治还为人类留下了一个名词“古拉格”；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极权统治也为世界留下了一个名词“奥斯维辛”；我们呢？一片可怕的空白：只有伪劣的高楼大厦，没有鲜花长开的坟墓。

还有像我这样的幸存者，像我这样的“六四”风云人物，像我这样自封为精英的文化人，我们又为亡灵们做过些什么？！我的好友、四川诗人廖亦武，在“六四”血案后，写了长诗《屠杀》和《安魂》，他因此作为“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首犯被判入狱四年。我是在1999年年末才听到他在另一个朋友家朗诵《屠杀》的，他朗诵不是念诗、不是朗诵诗、甚至不是呐喊和咆哮，而是一种特别沉重的体力活，需要动员整个肉体的全部力量，掏空血肉，榨干骨头，才能完成。在这首长诗的结尾，我似乎听到了他的声带被残酷的自我拷问撕裂的声响：“谁是幸存者？幸存者都是狗崽子！”而我以为，我们这些幸存者连他妈的狗崽子都不如！狗还有狗性，而我们这些人哪还有人性？！那些所谓的自称有良知的知识份子，不要说要求他们在大屠杀后的血腥恐怖中挺身而出，以行动表示自己仅存的人性，就是在大屠杀中也没有几人走上街头去救助那些死伤者。而且到现在也没有一篇世纪之交的《纪念刘和珍君》。在此意义上，鲁迅完全有资格蔑视中国历史上所有的知识份子。还是鲁迅目光刻毒，一眼看穿了从来就没有独立的“知识阶级”。从世纪初中国人围观日本人杀中国人时，那种一脸麻木和愚笑的看客表情，到世纪末中国人面对极权政府的大屠杀时，这种遗忘和冷漠的懦夫姿态，一百年的苦难居然什么也没有改变：“时间永是流驶，都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恶意的闲人以饭后的谈资，或者给有恶意的闲人作流言的种子。”

真的不算什么，新世纪里，旧的黑暗依然，即使有那么一点点光亮，也不是“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的“真的勇士”，而是偷生者们贪婪而懦弱的眼光。

### 三

丁、蒋二位老师事业，是从丧失了独子的绝望中开始，他们二位这些年所关心、帮助和鼓励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和他们同命运的人。这种朴素而实在、有血有肉的正义事业，充满了土地的温暖和激励，决非从天空俯视芸芸众生的自由说教所能给予。从他们二位走遍全国，寻访“六四”遗属的脚印中，我看到了所剩无几的良知、坚韧和爱。我甚至极端地以为，这是“六四”后仅存的记忆和最有成效也最有意义的事业。如果所有的幸存者都能像他们二位那样，为无辜的亡灵做一些微小的事，刽子手也不至于杀了人后还那么肆无忌惮，“六四”的坟墓更不至于如此荒凉。

读《见证屠杀 寻找正义》，最让我的妻子撕心裂肺的是，那些被嗜血者轻易地剥夺了的生命，都不是精英，而是平民百姓，他们只想过普通人的生活，得到平凡的幸福。有些人并没有去堵军车，也没有去看热闹，他们只是或在自家院子里聊天时死于流弹，或走在街上恰巧撞见戒严部队、被杀红了眼的士兵追杀致死。而那些自视甚高、瞧不起市井小民的精英们，却都是屠刀下的幸存者，无论流亡海外还是在国内被捕坐牢，也都混了个或大或小名声，得到过或多或少的关怀。

最近，中共为了得到美国的 PNTR，提前释放“六四”政治犯陈兰涛。这个

青岛的小伙子仅仅因为在大屠杀开始后，做了一次抗议屠杀的公开演讲，就被判了十八年重刑，而在北京，被捕的有名的“六四黑手”，最高刑期才十三年，而且现在早已以各种名义被释放。从1989年6月开始，我已经三进三出，但是所有失去自由的时间，加在一起才不到六年。而在全中国，北京之外的其它地方，当时被判十三年以上重刑的，全都是类似陈兰涛这样的无名者，至今还有许多人仍在牢狱之中。

“六四”的历史真相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以大学生和知识精英为主的八九运动，当惨案发生时，死的都是普通人，被判重刑的也大都是普通人？为什么付出最大的生命代价的默默无闻的人们，无权讲述历史，而那些作为幸存者的精英们却有权喋喋不休？为什么“六四”后，这些普通人的血还要被用来滋养大大小小的投机者，供一些无耻之徒角逐于所谓“民运”的名利场。什么是苦难和牺牲？什么是生命和鲜血的代价？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幸福的分配早已有天壤之别。难道苦难作为一种资源，同样的或轻重不同的受难者从中得到也注定有天壤之别吗？

在当今中国，我们还无法改变极权者的自私和冷血，但是我们起码可以，要求自律，坚守住做人的底线，像珍惜自由那样，珍惜无数人用生命换来的道义资源——我们向极权抗争的仅有的资源。那些胸前挂满了受难勋章的精英，面对一无所有的甚至其所得只有负数的受难者，难道就不肯付出一点儿博爱之心、养成一种平等之怀和正义之气，为那些受难更深的人们争取本来应该属于他们的公道吗？！在夜深人静单独面对自己的灵魂时，我们还有没有真的从内心深处感到的疼痛和道义上的负罪？要是有的话，那么这次大悲剧还留下了点儿什么；要是没有，那就什么也没有了。事实上，十一年过去了，“六四”的血除了供惯于吃人血馒头的风云人物在国内外一味“英雄”之外，就几乎再没有让我们这个冷血而下流的民族得到一点点长进。苦难是资源，一个拒绝遗忘的个人或民族能够把这资源变成灵魂提升的财富。但是在中国，苦难从来只是捞取勋章和稻草的资源，而很少变成财富——让我们感到耻辱和负罪、让我们痛加反省、让我们为根绝苦难的重演而愤起抗争、让我们学会去平等地关心具体人和普通人的苦难、让我们学会做一个有尊严有高贵人性的人的财富。

#### 四

我这十年来，时时被负罪感所困扰。在秦城监狱我出卖了亡灵们的血，写了悔罪书。出狱后，我还有个不大不小的臭名，得到过多方的关怀。而那些普通的死难者呢，那些至今仍在牢狱之中的无名者呢，他们得到过什么？每每念及此，我都不敢往自己的灵魂深处望一眼，那里面有太多的懦弱、自私、谎言和无耻。我们已经靠刺刀下的谎言、无耻、自私、懦弱生活了太长的时间，以至于我们已经完全失去了记忆和时间，麻木地活着，无穷无尽，从零开始到零结束，我们有什么资格自称是伟大的民族？连渺小都不配。我们还有什么？这块土地连沙漠都不是。沙漠还有广漠和荒凉，我们有吗？我也是在吃人血馒头，我至多是这个反人性的制度反面的点缀和装饰，抓了又放，放了又抓，我自己也不知道这种游戏何时能有个结局，更不知道我究竟为亡灵做过些什么，可以让自己想起来问心无愧。

我渴望用反抗和坐牢来赎罪，来成就我个人的信念、理想和人格，但这又为我的亲人们带来了巨大的创痛。其实，坐牢之于我、之于极权制度中的反抗者，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要在非人的制度下活得有尊严、是个人，除了反抗就再也

没有其它的选择了。既然选择了反抗，坐牢就是这种选择的一部份，是极权制度的叛逆者的职业必然，就像农民一定要下地、学生一定要读书一样。既然选择下地狱就不能抱怨黑暗，既然知道前面是一堵撞不破的墙，我还要用力去撞，那么头破血流就是自找的，怨不得任何人，只能自己承受。谁让你偏要飞蛾扑火，而不绕着走呢？

在极权制度的被告席上，当我以大义凛然的不屈姿态赢得“民主斗士”的英名，自觉功德圆满之时，恰恰是与我血肉相连的亲人们那漫无尽头的心狱煎熬的开始。我很少关心每天生活在自己身边的具体的人，而只关心崇高而抽象的正义、人权、自由。我把亲人们整日为我的安全而心惊肉跳视为世俗的懦弱。我入狱三年，妻子往返于北京—大连之间三十八次，其中还有十八次不能与我见面，只是留下送给我的东西就孤零零地走了。在被冷酷所包围的孤独之中、在连一点点隐私都无法保留的被跟踪和被监视之下，她苦苦等待着挣扎着，仿佛一夜之间就白发早生。我坐极权制度的有形监牢，亲人们坐我为他们建造的无形的心牢。

这是一切极权制度所特有的不见血刃的残酷，而在中国尤为惨烈。从五十年代的土改、镇反、思想改造、三反五反、高饶反党集团、胡风反党集团、肃反、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反右，到六、七十年代的四清、社教、文革、反击右倾翻案风、四五，再到八、九十年代的清污、反自由化、六四、镇压民主党及所有持不同政见者、打击法轮功及一切民间组织，五十年来，偌大的中国，十几亿人口，几乎找不到一个完整的家庭，夫妻反目，父子成仇，朋友背叛，一个异己分子就要株连一群无辜，一个人因持不同政见而坐牢，其亲人朋友都要受到警察的违法骚扰。

同时，在这块土地上，职业政客们所谓的“无私”的背后，有太多无辜者的牺牲被轻蔑乃至戏弄。为了自己的权力、名声、地位和所谓的“人格完美”，为了成为受崇拜的神，他们可以把一切人当作自己的垫脚石，甚至连最亲近的人也只能为他们的完美而白白地牺牲掉。而这，正是中国式的古老的政治智慧和政治人格，自我完美到自私、冷血、没有一丝人味的地步，从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到妻子死在狱中的毛泽东，都被奉为政治人格的典范。特别是他们中的成功者，绝不会向那些为他们牺牲的人（包括亲人）说一声“对不起”，决不会有一点点内心的不安（最好的也只能做到表面上的愧疚和道歉），反而会把这种牺牲作为自己成圣成神的资本向社会炫耀，为自己的那张伪装的脸再贴一层金。

如果不是极权制度下的过于血腥的政治，一个从政的人根本用不着让别人、特别是亲人付出如此巨大的牺牲。每每一想起自己选择的反抗道路上布满了亲人们的牺牲，我就无法再泰然处之。这也是我常常对自己极为不满、甚至时常觉得自己讨厌的原因。

早在“六四”前，我就是个掘祖坟的不孝子孙和民族虚无主义者，我对什么民族、祖国这类大而空的字眼儿从来持怀疑态度，特别我们这儿的爱国主义就更是恶棍们的最后一个避难所。我从来不问人的种族、故土，只问在某一块土地上，人作为一个个具体的个体，是否活的有尊严有权利有自由有爱有美。过去，我最极端的说法是“三百年殖民地”，今天我仍然坚持“全盘西化”，因为西化就是人化，就是把人当作人来对待。而在中国，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从未把人当作人来对待，以至于中国人只有在“千万别把我当人”的奴隶状态下，才知道怎么活。而所谓的中国知识份子大都是独裁者的同谋和帮凶。别人都说我狂妄，但我自己深知我灵魂中的敬畏和谦卑。在耶稣式的殉难面前，在卡夫卡式的绝望面前，在鲁迅式的“敢于扶叛徒的尸体痛哭”的真脊梁面前，在康德式的智慧面前，在

金岳麟式的纯爱面前，我永远是个渺小的人。

如果说，1988年蒋培坤先生是我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委员，我去他家拜访时，称他们二位为老师还是偶然和礼节的凑合，那么在读过了丁、蒋二位老师的死亡见证之后，你们就是我从心底里敬重的老师了——不仅是知识上的、更是人格上的。我乞求地下的亡灵和二位老师，请接受一个甚至没有资格做你们学生的学生的尊敬——一种灵魂被震撼的谦卑和敬畏。

“六四”的忌日又要到了，我和妻子会永远心怀感激地终身铭记2000年的千年之夜。本来，那个日子对我们没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它只是无数个夜晚中的一个，但是它却因对死亡的记忆而具有了坟墓般的沉痛。

活人真应该闭嘴，让坟墓说话，让亡灵教给活人什么才是活着、什么才是死去，什么才是虽死犹生。

2000年5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知识分子的瞒与骗

## ——狱中读书笔记之一

有些自称为社会良心的大作家，在最需要发出诚实声音的时刻，却保持沉默，这肯定是有违良知的。特别是面对极权主义肆意践踏人权的现实，如果还保持沉默，就已经是可耻了。这种沉默在本质上与公开的瞒和骗只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罗曼·罗兰和高尔基就是这种可耻的自称为社会良心的大知识分子的典型。

### 一、罗曼·罗兰的沉默

罗曼·罗兰不是有一本 50 年之后才重见天日的《莫斯科日记》（或称《访苏日记》）吗？作为极权体制的极少数的几个外来见证人，在斯大林大开杀戒和西方知识界的思想一片混乱之时，居然隐瞒真相，一隐就是半个多世纪。年轻时，我不止一遍地读过《约翰·克利斯朵夫》，那种激动和这部作品影响了一代中国青年的美好记忆，至今犹在。但一看了他那本 50 年后才见天日的日记，这个人在我心中就被彻底 pass 掉了，他死了，不仅是肉体的，更是精神的。他的东西我不会再看一眼，因为他做人已经没有底线了。

罗曼·罗兰生前访问苏联，就看到了斯大林极权主义的真相，却碍于自己的信仰和自己的声誉以及党派利益而把它打入冷宫，不仅在他活着的时候没有公开发表，更让人不能原谅的，是他在临终前的遗嘱中，要求《莫斯科日记》五十年以后才能公开发表，好象他已经意识到 50 年后苏联的解体。苏联解体后，极权体制的真相用不着罗曼·罗兰来揭露，也会大白于天下。事实上，如果从三十年代罗曼·罗兰访苏算起，他对真相的隐瞒不仅是他死后的五十年，而且是七十年。在人们最需要了解斯大林时代真相的三十年代和冷战时期，他作为斯大林的座上宾，看到那么多残忍的真相，并在日记中记下了一切，但是他却沉默，把极权体制的真相保护起来，不让人看，这不但是对那个体制下的受害者、也是对全人类的良心犯罪。

罗曼·罗兰，身为法国人、世界知名作家和人道主义者，以他当时的身份，完全可以没有任何人身风险地揭露真相，至多是不能再以斯大林的座上宾的身份访问苏联了。但他沉默！“说假话，及以保持沉默的方式说谎，似乎是合适宜的。”同是法国作家的纪德访问苏联回来后如是说。第一次世界大战和 1929 年的经济危机，使西方的许多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制度失望，走向左倾，到苏联寻找理想的新社会，形成了西方的“红色的三十年代”。

当时，纪德和罗曼·罗兰都是苏联的热烈拥护者，他们凭着自己的知名度，到处演讲、做报告、主持左派的大会。他们俩都接到过从世界各地寄来的成堆的信件，全球的无产阶级把他们作为共产主义的代表作家。斯大林充分利用了整个世界向左转的国际形势，争取国际舆论的同情和支持，以摆脱孤立的处境。所以，苏联经常以特殊的厚待，邀请各国著名的左派知识分子访问苏联，让他们为苏联唱赞歌。但是对于一个真正有良知的知识分子来说，当他亲眼看到苏联体制的反人性现实之后，他一定会拒绝利益收买和不屈从强权恐怖，公开真相。不惜冒犯斯大林和西方的左派、发表了《从苏联归来》的纪德，就是这样的良知者。他对斯大林体制真相的揭露，起到了巨大而不可替代的作用。从此，他由苏联的受到



特权式接待的好朋友变成了苏联的敌人，不仅受到斯大林和苏联人的忌恨，而且遭遇西方左派的疯狂攻击，当然，斯大林再不会邀请他去苏联了。

在对纪德的指责中，有许多近于人身攻击的谩骂，其中就有罗曼·罗兰。我认为，他对纪德的指责决不仅仅是出于信念之争，因为罗曼·罗兰非常清楚自己的日记记载的某些事实，正是纪德所公开的。他已经意识到了自称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苏共，正面临着“变成享有特权的阶级”的危险，斯大林式的专政是反人性的。从理智上讲，两位作家对斯大林体制下的一些事实的认识，没有根本的分歧；两人在苏联所经历的和所了解的真相，也不会有实质的不同。我认为，两人之间的分歧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人格：同样是支持苏联的左派作家，纪德是诚实的无私的，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之后，能够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过去，尽早地承认错误，知识分子的道义良知使纪德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自尊心可言的；”因为“人类，人类的命运，人类的文化”比一个著名作家的自尊心、比苏联更重要。另外，纪德之所以能公开真相，还在于他能够超越狭隘的党派利益，保持住知识分子的基于诚实的独立、超然和公正。他说：“没有一个政党能拉住我，能让我把党置于真理之上。只要一听到谎言，我就很不自在，我的作用就是要揭露它。我执着于真理，如果党离开了真理，我就立即离开党。”

罗曼·罗兰则是虚荣的自私的，他把一己名誉看的比道义、良知和人类正义更重要，仅仅为了自己作为一个著名作家的自尊心，而不惜隐瞒事实，在真相已经证明了他的以往信念的错误后，却不敢承认错误和承担责任。当时的法国及西方，正是右倾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与左倾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大论战的时候，罗曼·罗兰的日记所记录的事实，如果公开，肯定有助于澄清思想混乱，但是显然不利于他所属的左派阵营。为了派别的利益，也为了自己头上的左派知识分子的革命光环，他居然隐瞒了那么残酷的东西，包括与斯大林的谈话。这太自私了。最莫名其妙的是，五十年后的大陆中国在出版这本日记时，极尽赞美之能事，那种夸法，完全不负责任。与纪德相比，罗曼·罗兰不是个东西。正如纪德在看到罗曼·罗兰对他的指责后所感叹的：“我难过的是，在有生之年充分展示其伟大的人多么稀少。”罗曼·罗兰自我标榜为人道主义者和良知的代表，那么最低的自我期许至少应该是做人的诚实，不论其理想或信念是什么，不论所属的党派倾向怎样，只要事实与理想相左，就必须把亲历的事实和真相公之于众，这是起码的责任。早一天公开真相，就会使人们从对极权主义的迷恋中早一天觉悟，早一点儿认清斯大林制度的反人性本质。在此意义上，沉默就是隐瞒，隐瞒就是欺骗，欺骗就是良心犯罪。

罗曼·罗兰的巨大的人格缺陷，在他与斯大林谈话时表现得淋漓尽致。他对斯大林的态度之谦卑和口气之谄媚，已近于宠物向主人撒娇了。他对斯大林说：你们的某些行为（指大清洗和集中营）人民要了解，我相信您和苏共的解释。他还谈到了未成年人犯罪、少年犯问题，询问斯大林为什么要把未成年的人也判了刑。他说：我们很理解苏联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面临的环境和困难。我问您这个问题，是想听你们的解释，是怕别人对你们产生误解，我知道你们这样做肯定有你们的原因，但是如果您不讲清楚，一任传闻四起、流言飞溅，不知真相的人就不明白，就会跟着恶意的流言走，使谣传变成人们心目中的事实，疑惑的彷徨就会变成明确的反对，这是对苏联的国际形象的严重损害。您跟我讲清楚了，我就会到国际上替你们跟那些不明真相的人去解释解释，别让他们老蒙在鼓里，老那么糊涂，跟着别有用心反苏势力走。

罗曼·罗兰的这种态度，有一个绝对的前提，那就是斯大林主义在原则上是

正确的，这个制度的残忍即使有过分之处，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是可以为之进行辩护的，至少是能够通过第三者的解释，澄清误解和得到谅解。他等于先替斯大林这个暴君、替极权主义暴政、替刽子手想好了杀人的理由，他要向斯大林了解事实真相，只是为了帮助苏联把这些理由解释得更充分，更有说服力（欺骗性）。他的这种态度中不仅充满了对拥有绝对权力的刽子手的谄媚，更有助纣为虐的残忍。

## 二、高尔基的帮凶角色

再看高尔基。大陆出了一本俄罗斯人瓦季姆·巴拉诺夫写的《高尔基传——去掉伪饰的高尔基及作家死亡之谜》，作者自称要剥去两种伪饰：前苏联时期的“海燕——奠基人——天才”和“解体后的卖身投靠的看家犬”，还高尔基以本来面目，但是，全书替高尔基辩护的味道很浓。他认为，高尔基的许多思想和行为在当时的苏联是不合适宜的，和许多同时代的知识分子相比，高尔基已经在斯大林时代做了他所能做的。然而，无论是高尔基在前苏联被极权政治所夸张所利用的伟大，还是在解体后的俄罗斯被清算的狂热所强加的恶名，高尔基决不是无辜的受害者，因为他的笔在绝对权力的宠幸中，曾经对人类精神施加过残暴的阉割。假如没有索尔忍尼琴这样的为坚守人的尊严而反抗极权体制的文学家，我也许还能够更宽容地评价高尔基。但是有了索尔忍尼琴，我就无法原谅他。正如有了纪德，方凸现出罗曼·罗兰的伪善和自私一样。

众所周知，高尔基的“不合适宜”主要是在二十年代前期，而在苏联的极权统治最严酷最残忍的时期，高尔基不仅“合适宜”，而且“太合适宜”了。苏联的三十年代是属于斯大林的，特别是三十年代前期，个人崇拜的形成，饿死几百万人的人祸大饥荒和一个也不放过的大清洗，都发生在1936年高尔基去世前的这短短几年内。

首先，高尔基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他是苏联作家中第一个在日记中和私人通信中把斯大林称为“主人”的人。在公开场合，斯大林把高尔基捧为“无产阶级文学的奠基人和最高代表”，高尔基把斯大林称为：“列宁的忠实的、坚强的学生”，“强有力的领袖”，是具有“钢铁意志”和“充满智慧”的“更加伟大”的党的领袖和“人民的父亲”……并且号召知识分子要完全“相信斯大林”。现在能看到的斯大林和高尔基的合影照片，无一例外是全权主人的居高临下和高级奴仆的谦卑仰视。

其次，在饿殍遍野的大饥荒的三十年代，斯大林为了缓解国内的不满情绪和国际指责，请高尔基带着众多著名知识分子去参观白海运河建设工程，于是，在高尔基的倡议下，120名作家浩浩荡荡地前往运河工地，集体完成了赞美这个浩大工程的特写集。这次行动，开了苏联作家对极权者进行集体礼赞的先河，之后便一发而不可收。他又接受了作为《以斯大林命名的白海——波罗的海运河·建设史》一书主编的任命，该书的作者清一色的名流，仅用了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但是，在1929年，高尔基去参观集体农庄时，曾拒绝欢迎他的民众提出的希望他帮助他们反对专制暴政的请求。后来的事实是，运河没有建成，却死了许多人。这完全是独裁者的好大喜功而根本不拿人命当回事的邪恶所造成的。同样是三十年代，在全世界都怀疑苏联的劳改制度的反人性时，高尔基又带了三十几个著名知识分子去了劳改营，看到的都是虚假的伪饰，只有一个少年犯向他说出了一些真相。但是，他仍然领衔其他作家一起写了赞美劳改营的特写集，说劳改营如何好、如何人道，对改造旧人和塑造新人如何有效。当一个少年犯说出

的真相、劳改营的苦难和受害者的求助都无法打动高尔基时，他所要捍卫的崇高真理就变得极为可疑和残酷。特别是在有着陀思朵也夫斯基传统的文化中——决不会用一个孩子的苦难去交换任何真理——高尔基的行为就是为了抽象的真理而无视具体的活生生的人以及人的苦难。而这，正是二十世纪的极权主义的欺骗性和残忍性之所在。

最后，又是三十年代的“大清洗”刚刚开始时，高尔基写了《如果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这是斯大林时代乃至苏联的整个极权时代、甚至是整个共产主义极权世界的最著名的政论文，其反人性之彻底，已经达到顶点——完全不顾及血缘亲情了：“如果‘同血缘’的亲人是人民的敌人，那么他已不再是亲人，而只能是敌人，所以不再有任何理由饶恕他。”“……由此便得出一个自然的和必然的结论：如果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这种语言不是人的语言，而是野兽扑向毫无反抗能力的猎物时发出的咆哮，是必致人的尊严和人格于死地而后快的吼叫。在共产主义极权体制下，这篇文章成了的所有知识分子以笔做刀枪、参加阶级斗争的范本，正如他的《海燕》成了极权意识形态的大抒情赞美诗的范本一样。中国的刘白羽、魏巍、杨朔式的散文，贺敬之式的诗歌，都是这种高高在上的空洞的大抒情传统的产物。先是在五十年代整人、后来在 59 年和文革中被整的著名诗人郭小川，曾在“反右”时期写出过高尔基式的檄文《射出我的第一枪》，其恶毒远在高尔基之上。他几乎是在歇斯底里地咆哮：“在奸人发出第一声狞笑的时候，我没有举起利剑般的笔，剖开那肥厚的肚皮，掏出那毒臭的心脏。”“今天，当右派分子还在奋力挣扎的时候，用我这由于愤怒和惭愧而发抖的笔，发出我的第一枪。而明天只要有一个顽固分子不肯投降，我们的擦得油光崭亮的子弹就决不会离开枪膛。”

在以人民、国家的名义实行的极权体制下，个人独裁和多数暴政相互结合，知识上无知的大众极可能走向对人的肉体的暴虐，而那些有知识的人格无知，所制造的恰恰是更残忍的悲剧——对人的精神实施暴虐。这种暴虐不仅毁灭了人性，而且毒化了人类文化赖以传承的语言，使人的语言除了虚假、粗俗、仇恨和暴力之外，再没有一丝真实、优雅、高贵和爱的气息。

更重要的是，当时的高尔基并非完全不知情，除了准确的死人数字外，大多数内幕他是知道的，他还与布哈林等受迫害者通过信。因此，以完全不知情为他的言行做辩护，显然是站不住脚的。我认为，高尔基在斯大林时代所扮演的角色，其恶毒和暴虐的程度，在客观上决不次于 KGB 的头子贝利亚。贝利亚灭绝人的肉体，高尔基灭绝人的精神。正如中国的大跃进年代，毛泽东在回应一些对“放卫星”的指责时，就引用著名科学家钱学森的“科学见解”为大跃进辩护，钱在当时发表文章说，利用太阳能创造亩产十几万斤的神话。难道这不是一种良心犯罪吗？换言之，无论高尔基在一些细节上多么不合适宜——比如保护了某个知识分子啦、拒绝为斯大林写传记啦——他的罪过都是不可原谅了。一个世界知名作家，自称“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在这种大是大非的大节上一旦没有了敢于诚实的勇气，做人的底线也就没有了，任何小修小补皆无济于事。

综观高尔基的一生，他最彻底的时刻，就是三十年代对希特勒的谴责，而又恰是这种对境外的极权主义的彻底拒绝，反衬出他对本土的斯大林极权的接受、谄媚和屈从的恶劣性质。此种精心计算过的拒绝和接受，是何等懦弱而猥亵的生存策略！它让我想起去年北约误炸中国驻南使馆时，大陆著名作家梁晓声的拙劣表演，不敢对中共的专制置一言，却隔着太平洋大骂克林顿。还有“六四”后逃到美国的甘阳，一面以“新左派”的言论与中共当权者共谋，一面大骂国内的有

理性的自由主义学人为“卖国贼”和帝国主义霸权的洋奴。

在 20 世纪的共产主义极权体制下，整个知识分子阶层，既是受迫害的首要对象，又是被收买的首要目标。所以，无论是出于观念上的糊涂，还是出于人格上的懦弱，在与极权制度的合作上，越是知识分子就越可能成为独裁者的大帮凶大帮闲大花瓶，前苏联如此，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亦如此（如郭沫若等），邓小平时代的中国也好不到哪儿去，有些毛时代的“右派”变成了邓时代的郭沫若（如费孝通、钱钟书等），而钱学森则是纵贯毛、邓、江各个时代的宠幸有加的三朝古董级花瓶。中国的人大和政协，就是执政党用来收买社会名流的制度化机构，专门供养大帮凶大帮闲大花瓶。虽然邓时代和江时代的知识分子不象毛时代的那样驯服，但是，中国的知识群体的质量还是无法与前苏联的知识群体相媲美，人家有索尔忍尼琴和萨哈洛夫，我们呢？最近出版的一本《顾准全传——拆下肋骨当火把》，居然宣称“中国有顾准”，“顾准一个人的不屈人格洗刷了整个中国知识界的耻辱。”不错，中国是有伟大的顾准，他的倒下和长期的被遗忘（受到顾准的思想恩惠的人，早在八十年代就得到了改革理论家的声誉，而直到九十年代中期，顾准才被重新发现），非但洗刷不了中国知识分子的整体耻辱，反而只能加深我们的耻辱。顾准作为个体的高贵恰恰反衬出中国知识分子整体的猥琐和下流。只有当我们能够在顾准的坟墓和精神遗产面前长跪不起之时，我们才能在强权高压之下挺直知识分子的良知和智慧。

### 三、罗曼·罗兰和高尔基之间的终身友谊

高尔基和罗曼·罗兰的友谊是终身的，中国的外国文学史教材称之为“革命的友谊”，一般舆论又把这友谊变成一段颇为动人的佳话。而在我看来，他俩的友谊几近于互媚，与巴金和冰心之间、李泽厚和刘再复之间的友谊相类似。

一本《莫斯科日记》，凡是涉及到高尔基的地方，无不充满了赞美之词，他甚至无视高尔基享受的种种特权，赞美高尔基是如何的善良和慷慨无私，“从没想过什么老爷式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从被称为“苏维埃王子”的高尔基的儿子马克西姆身上，却看到了这个家庭所享有的特权。这个“王子”，在莫斯科有成千的追随者，可以随便出国，喜欢竞赛就有自行车、摩托车和汽车，迷恋飞行就有巨型 8 引擎的“马克西姆·高尔基”号专机，这是苏联第一架高空飞机，配有印刷、高频电台、随机电话等先进设备，可惜，这个“王子”还没来得及享受新的“玩具”，就染上肺炎死了。高尔基之所以成为极权制度的同谋，与他在斯大林时代所享有的巨大特权之间，肯定是正相关关系。

也许，别人会从另外的角度，看到这种友谊的美好动人之处，我也不否认别人的角度和看法。但是，我以为，更应该从他俩与斯大林体制的关系的角度，去看这种友谊。他们两人以各自的方式享受着斯大林给予的特权，又以各自的方式共同为反人性的极权主义进行辩护和掩饰，不诚实是这种友谊的基础。他们不可能与纪德做终身朋友，更不可能与索尔忍尼琴融洽相处。所以，他俩友谊不仅是对知识分子的良知的亵渎和出卖，而且是对人性本身的背叛。对这样的大知识分子之间的这样的友谊，我只能用“一丘之貉”或“狼狈为奸”来评价。而纪德和索尔忍尼琴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基于做人的诚实和作为知识分子的道义良知，一个敢于直面事实真相，敢于公开承认和放弃自己的错误，把人性的尊严置于个人的虚荣之上。另一个在经历了地狱般的集中营之后，仍然敢于冒着将受到更大的迫害甚至被处死的危险，揭露极权铁幕的真相，向世界贡献了一个“古拉格群岛”，这个词已成了冷战时期的极权主义的恐怖政治的代名词，如同奥斯维辛成

了希特勒的种族灭绝的大屠杀的代名词一样。

**注释：**三年监狱生活，我每天都要给妻子写点什么，其中读书笔记和感想占很大的比重。尽管这些信无法寄出，但是我仍然要写，我决不能停下来，因为这是支撑我在狱中保持健康心态的灵魂。这篇文章就是根据我在大连市劳动教养院的两段读书随想整理而成的，读两本书的时间跨度有一年多。由于环境特殊，思绪跳跃，行文不够冷静，时有激愤之情溢于言表。本想在整理时对文字作一些冷处理，又怕这种事后的改动损害了真实的监狱中的我，于是作罢。除了把一些不太连贯的地方作了添加外，基本的想法和文风都尽量保持原貌。

(1997年12月、1999年8月初稿于教养院,2000年6月整理完稿于北京家中)

(摘自《前哨》2000年9月号)

# 刘晓波：鲁迅的悲剧

## 一、“酷评”中的鲁迅

近几年，“酷”(COOL)这个词，在大陆走红，影响遍及生活的方方面面，“酷”风浩荡，席卷之处，文坛也未能免俗。

在卫慧、绵绵、周洁茹等“新新人类”作家，以“酷”的沉沦方式闪亮登场的同时，文化批评界的所谓“酷评”也应运而生。正象“酷”本身并无准确的界定一样，“酷评”也是个非常模糊的词，大致是指一些针对文化名人的随笔类的批评性文字。这类批评中的大多数，没有严谨的论证、扎实的资料、甚至没有一种起码的诚实态度，只是印象式的、随想式的、点评式的即兴评论。王朔、王蒙、金庸、钱钟书、巴金、余秋雨、姜文、张艺谋、赵忠祥、聂卫平等皆未能幸免。而在被“酷评”的文化名人中，引起争议最大的自然是鲁迅。

对鲁迅的批评实际上从八十年代就开始了，九十年代中后期尤甚，但是这些批评并没有引起太多的注意。使鲁迅批判成为文坛上的醒目话题的人是王朔。新旧世纪之交，王朔对金庸的批判引起轰动效应，之后便一发而不可收，在他新出版的随笔集《无知者无畏》中，在他为《三联生活周刊》写的专栏中，对老舍、张艺谋等大家提出一针见血的批评。特别是他发表于《收获》上的“我看鲁迅”，认为鲁迅并不是文学大师，其作品也并非都是杰作，甚至《阿Q正传》也不是那么优秀。王朔的这几句对鲁迅不敬的话，显然是以49年后神化的鲁迅为背景的。王朔的知名度和他坦率而幽默的文风，使近几年对鲁迅的批判性重新评价，成为最近的大陆文坛的一个引人注目的话题。《北京晚报》、《南方周末》等有影响的报纸都对王朔的批评性言论进行报道和评论，《中华读书报》就此问题展开了专题讨论。

但是，由于大陆的特殊制度背景，凡是敏感话题的讨论，都无法直来直去，总要九曲十八湾地说话。最近，中宣部就收到来自鲁迅的家乡绍兴市作协的上告信，指责现在文坛刮起了一股否定鲁迅的歪风，强烈要求党的宣传部门出面制止。据说中宣部已经发出指令：停止一切关于鲁迅的讨论。我以为，这种表态并不能说明中共敬重鲁迅，中共所要保护和维持的，仅仅靠强权和谎言制造的意识形态权威与偶像，鲁迅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这类禁令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维护官方意识形态的正统地位，从而保证政权的稳定。所以，关于鲁迅批判的话题，无论是鲁迅的批判者，还是鲁迅的捍卫者，都不会直接接触及在三十年代、特别是1949年之后，鲁迅被毛泽东及中共所利用所歪曲所捧杀的事实，而只能暗示或打“擦边球”。

批判者只能：或指出鲁迅的文学成就并不象被诸多文学史教材吹嘘得那么伟大，鲁迅的人格也决不象毛泽东钦定的那样高尚；或委婉地把神化了的鲁迅变成人间烟火味颇浓的鲁迅，把无所不知的鲁迅还原为所知有限的鲁迅，尤其是他对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不甚了了，他对以胡适为首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攻击，更成为鲁迅批判的重点之一；或把思想斗士的鲁迅变成难容异己的文坛霸主，他与当时文坛各路人马的交恶，成了重新评价鲁迅的重磅炮弹……这其中矫枉过正的倾向极为明显，特别是论及作为思想家的鲁迅，恶意的中伤和不负责任的主观臆断，成为迅批判的特色之一。比如，在揭示了鲁迅作为一个人的弱

点和他在思想上的盲点的同时，也把鲁迅的不妥协的战士姿态，漫画化为内心黑暗、心胸狭隘、与一切人为敌的小人形象，并以自由主义的标准贬低鲁迅作为独立不羁的自由斗士的形象。还有人继续三十年代对鲁迅的攻击——鲁迅与中共、与苏俄、与日本人，都有极为暧昧的说不清的关系。甚至象韩东这类狂妄到自以为能够比肩卡夫卡、博尔赫斯的江南小诗人，把鲁迅贬为又臭又硬的石头。

在思想言论的管制如此严酷的环境中，非但不应该反对、反而要全力支持破除毛泽东时代靠强权树起的神化偶像，特别是象鲁迅这样的不能碰的偶像，也不反对对鲁迅的作品、思想和人格进行重新研究和评价，这也是清算毛泽东遗产和瓦解正统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更是研究中共是怎样玩弄知识分子于股掌之上的一个突破口。总之，无论对鲁迅的遗产本身的真正价值而言，还是对当前的思想建设而言，49年以后的假鲁迅都必须破除。关键的问题是：1949年后被偶像化的鲁迅，他自身的遗产应该负责吗？如果鲁迅本身有一定的责任，这责任究竟在哪儿？在破除了鲁迅的神偶像之后，我们还要不要鲁迅式的不妥协的斗士姿态？鲁迅对中国传统的近于绝望的批判，对任何专制政治的厌恶和弃绝，对转型时期的中国是否仍然是一笔不可替代的宝贵的思想资源。

## 二、被毛泽东捧杀的鲁迅

鲁迅的命运既幸且悲。幸的是，他生逢中国文人最有独立性和写作自由的时代，他虽然写了〈纪念刘和珍君〉，却能以自由之身终其天年；悲的是，他死后被他曾经同情过毛泽东所利用所糟蹋——被个人极权用于打断知识人的脊梁和割掉社会的舌头。我们这代人最初所了解的鲁迅，是49年后那个又高又大又全已经成神成圣的鲁迅，他是毛泽东之外唯一不能碰的神，但他只被毛泽东用于看门和咬人，如同农家院门口贴的驱鬼去魔的咒符，只要有谁招了毛，不但是当时招了他，过去招了他也要新仇旧恨一起算。鲁迅不过是毛泽东打击异己的棍子而已，而且是在不具有任何反抗能力的条件下被利用的。

在毛的手中，鲁迅神圣得象万金油棍子，逮谁抡谁，不分青红皂白，不讲起码的事实。批胡风就拿鲁迅说事，全不顾及历史事实——鲁迅对胡风的信任以及两人之间的交情：文革中批周扬及“四条汉子”，鲁迅就更是现成的工具了，三十年代周扬等人于鲁迅、胡风的论战，全成了罪过；文革后批“四人帮”，鲁迅又成了口诛笔伐的武器，在文革中最擅于把鲁迅作为棍子四处开花的姚文元，也成了反对鲁迅的罪人。

这种偶像化的、棍子化的鲁迅，肯定不是什么好东西。但是49年后的鲁迅被弄成偶像、棍子和垃圾筒，与他本身基本无关。鲁迅的伟大是有目共睹。他在语言上最有创造性的，那种又黑又冷又沉又热又锋利又幽默的语言，是五四一代人的语言中唯一不可模仿的。鲁迅的独一无二既是思想深度上的、斗士姿态上的，也是语言上的。他的语言中有我最喜欢的唐代诗人李贺的阴森、鬼气。他的诗既没有文以载道的道德面孔，也没有“诗以抒情”的婉约情调，与其他的诗人完全不同，也与《聊斋》的鬼故事毫不相似。李贺的诗，让我想到《呼啸山庄》、美国诗人狄金森，感到长着毒牙齿的爱和地狱中的黑色汁液。可惜，李贺死得太早且被中国的正统文学史所贬低。

但是，一个死去的人被如此利用，打遍天下无敌手，他自己肯定也提供了某些口实。中共即便想利用，我也不相信，毛泽东可以象利用鲁迅那样利用胡适的思想遗产。如同中国人半个多世纪的对外开放，在西方那么多主义中为什么偏偏要利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还不是这些主义中有可以利用的丰富资

源。毛泽东早在三十年代就对鲁迅情有独钟，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毛泽东在鲁迅那儿发现了他们的共同点：就是自以为是神，谁也碰不得，碰了就倒霉。如果翻翻鲁迅后期与当时文坛上的众人交恶的那些文字，就觉得他是个记仇记到骨髓里的人。鲁迅的光芒全在前期，参加“左联”之后的东西基本上难以卒读。不仅是他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资产阶级乏走狗的嘲讽，和对无产者文学的推崇，实在是思想观念上的糊涂，而且他对别人批评的反击中充满了人身攻击，这就已经是气量上、人格上的恶习了。但是，“酷评”中最常提到的鲁迅与林语堂、“新月派”包括周作人之间的交恶，则并不象表面上那样简单。我认为，鲁迅与他们的最大差别是生命深层的东西。鲁迅的阴、冷、黑、沉、尖、辣、烈都是中国作家中独一无二的。他对中国的绝望是骨子里的，无余地的，他看到了中国人骨髓中的腐烂，所以他不仅在态度上而且在语言上也不跟中国的传统有任何调情。特别是在“三·一八”惨案的大是大非上，鲁迅的道义勇气和思想深度，在当时知识分子中，的确是其他人难以企及的。一篇《纪念刘和珍君》，就可以使鲁迅蔑视大多数知识分子。鲁迅与林语堂曾经是同路，共办《语丝》，关系很好。后来两人的分歧乃至互为“仇敌”，表面上是由于两人对“新月派”的不同立场，实际上则由于对“三·一八”惨案的不同态度。鲁迅忍受不了林语堂及梁实秋和新月派的那种旁观者的冷嘲热讽的闲适姿态。在他看来，面对全副武装的政府对手无寸铁的年轻学生的杀戮，林语堂等人的姿态即使不是帮凶，至少也是帮闲。如果是在平时，在面对其它问题时，一种源于道佛的悠闲，作为个人的人生态度本来无可厚非，但是面对类似“三·一八”这样的惨案，这种闲适的态度就几近于冷血，与促使鲁迅弃医从文的中国人看日本人杀同胞时的麻木之间，至多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鲁迅和林语堂都批判过中国的传统和国民性。但是两人的深层态度则非常不同。把林语堂的小品文与鲁迅的杂文比较一下，差别太明显。鲁迅是不留任何余地的决绝，爱之深与恨之切难解难分，其语言尖刻而沉痛、智慧而辛辣，有种挖祖坟的力透纸背。这也是鲁迅与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的区别。而林语堂则是怨恨和厌恶之中的缠绵。他的《吾国吾民》确实把中国传统文化骂得挺狠，贬得很低，但他的语言是美文的，宋词婉约派的，极尽风花雪月的缠绵和飘逸轻盈的潇洒，我就想不通一个人在骂人时，怎么还能保持一种谈恋爱式的或对着青山绿水抒情式的语言。也许经过西方文化的熏陶，养成了一种喜怒不形于色的绅士风度吧。后来林语堂移居美国，用英文写的《人生的艺术》，在西方影响挺大，他说中国文人受老庄、佛家影响的这一路人生，是种艺术化的人生。我以为，这才是他骨子里的东西，才是他骂中国传统骂中国人骂得那么温柔敦厚那么绅士的原因。他好象不会尖刻，至多是幽默，而主调是感伤。他讨厌传统，从他定居美国可以看出。但他骨子里是传统文人，作为个体，他没有鲁迅的力量，去摆脱和突破传统的遗传。

综观中国现代历史，鲁迅的文学成就、思想斗士的姿态和肩扛黑暗闸门的殉难精神，确实无人能够与之比肩而立。要想超越他，不是多读几本书、多积累点儿知识、多写多少万字所能做到的。要有一种天赋的个人的深度才行。我一直不同意林毓生对鲁迅的评价。与同时代的其他知识分子相比，鲁迅是现代中国知识分子里，最少传统的束缚、最具尼采精神和殉难勇气的文人，正因为如此，他才有《野草》中的那种孤魂野鬼式的绝望和彷徨。鲁迅作为一个独立不羁的天才，不仅是当时中国的异己，更是传统中国和 49 年以后的中国的异己，因而其价值就更显得可贵。在中国，历来不乏林语堂式的文人，独独最缺少鲁迅这样的具有



尼采精神的思想斗士。当然，鲁迅的激进和狭隘需要有另一种品质来平衡，但决不是林语堂和“新月派”式的闲适、高雅、冷漠或逃避，而是胡适式的宽容、平和与清醒。

### 三、晚期误入歧途的鲁迅

鲁迅的后期确实写了许多无聊的甚至被毛泽东利用且遗害至今的东西，他没有坚守住“文学与政治之歧途”的立场，也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了独立的超然的批判立场，走向“文学的阶级性”的歧途。他参加“左联”是他一生最大的失误和失败。他四面树敌，攻击胡适等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执迷于“香汗”和“臭汗”的教条分野。他把小布尔乔亚挂在嘴边，以轻蔑的口吻谈及在当时的中国非常脆弱的资产阶级，他不要宽容，而要痛打“落水狗”、“资本家的乏走狗”等等，但他自己也住在资产阶级的租界里，享受治外法权带来的安全。还在一些诸如谁拿了西方帝国主义的英磅，谁拿了苏俄的卢布上耿耿于怀，几近于斤斤计较。他早年倡导个人自由，但对西方的自由制度却充满了不信任，他实在弄不清什么样的价值观、社会体制才可以保障个人自由的实现。另外，他对当时学院派的攻击和对西方的偏见，肯定有他个人的心怀嫉恨的因素。胡适他们这些在西洋镀过金的博士，一去北大就是教授，而鲁迅这个去东洋学医又半途而废的野路子文人，没有在西洋镀过金，当官也就是个科员，去大学只混了个讲师。以他当时在文坛上的成就和他自视甚高的自我评价以及不宽容的性格，不嫉恨才怪呢。

鲁迅早期对“国民性”的深刻批判，在后期也陷入中国知识分子的民粹主义综合症，把抽象的无产阶级作为道义基础，拿下层人民说事儿，把那些自称是代表下层人民的政党引为知己。当然，他当时进左联，同情延安，也有出于道义上同情弱者的原因，在合法政府（强者）与在野党（弱者）之间，鲁迅这样的人，往往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站在弱者一边。但他淌过“左联”的混水后，就知道了这其中的深浅与险恶，他晚年已经觉悟到了自己当时的选择是错误的，看清了打着“人民”的道义合法性大旗的在野者的本质。可惜为时已晚，他的肉体已经不行了，再没有机会以全新立场继续思想斗士的创造性劳作。

有人常常设想鲁迅如果活到 49 年后会怎么样？以他临终前的清醒和决不妥协的、一个也不放过的性格，他的命运决不会比胡风好多少，至多是陈寅恪、梁漱溟的命运。因为，综观鲁迅的一生，他对中国政治和统治者的批判立场一以贯之，除了对在野党的短期同情之外，对“辛亥革命”后的所有政府——从袁世凯到蒋介石，从未有过原则上的妥协。这也是他与胡适等人交恶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对在野的中共，他临终前已经有了新的觉悟，即便他活到 49 年以后，短期的蜜月可能会有，但是长期做帮凶或帮闲却决无可能。

另外，鲁迅身上也有盟主欲，他在当时的文坛上之所以四面出击，八方树敌，是因为那些人不买他的帐。他骂所有文坛上和文化界的有头有脑的著名人物，因为这些人对他没有学生对老师、追随者对盟主的尊敬和顺从。而他对文学青年态度却和蔼可亲，象柔石啦、萧红、萧军啦等等，他在这些尊他为导师的青年身上找到了诲人不倦的感觉，满足了他盟主的虚荣心。在鲁迅留下的遗产中，能够最好地证明他的盟主欲和导师欲的文字，无疑是他与许广平之间的个人通信。他与许的师生关系，从真正的师生一直延续到两人谈恋爱和结为夫妻。我读《两地书》，怎么读也读不出他俩是情人、夫妻，而一直是导师对学生的口吻。这太可怕也太可笑了，从讲坛上和文坛上当导师，一直当到了家里的床上。你还别吃惊，这就

是中国知识分子，好为人师，诲人不倦，管他是同事、朋友还是夫妻、父子，只要给他个台阶，他立马就踩上去发表训令和教诲。九十年代中期风靡大陆的《曾国藩家书》，那副既为大家长又为道德权威、既是朝廷重臣又是家庭导师的面孔，最得中国知识人的羡慕、青睐和神往。还有八十年代红遍文化界的《傅雷家书》，都可以作为中国大家长的典范教材。

#### 四、没有神圣价值的悲剧

鲁迅后期的悲剧或者甚至都可以叫滑稽剧，有他个性中的因素，但是我觉得，这种个人因素如此放大乃至至于狂妄到失控的程度，有更深层的文化传统上的原因。我们这个没有宗教、没有终极价值关怀的民族，无法给他提供一种更高的甚至绝对的尺度，使生而为人者有一份宗教性的谦卑和敬畏。我们的文化太世俗化了，没有西方的宗教性的绝对的彼岸尺度——无论多么伟大的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渺小的。如果我们的文化中能够提供一种类似西方基督教那样深广的宗教背景，或者鲁迅如果是个基督徒，那么在他写完《野草》之后，当他意识到自己在这个文化中社会中是唯一的孤魂野鬼，是匆匆的过客之后，他就再也不会回到世俗之中与庸人们纠缠了。他的《呐喊》、《彷徨》中的小说以及前期杂文，已经把中国人看透了，他“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背后是《野草》中的绝望，那种前面只有荒凉的坟的绝望，他在这个文化中已经无路可走，处在一种“荷戟独彷徨”的状态中。但鲁迅与屈原的“众人皆醉我独醒”不同，屈原还相信明主，鲁迅则什么都不信，是灵魂上的虚无主义者——在绝望中把自己看成唯一的绝望者，在孤独中把自己提升为唯一的孤独者；没有对手的悲哀比有对手的失败更让他无法忍受。

处于这种状态中的鲁迅，前面只有三条路：自杀；走向与一切人为敌的唯我独尊的狂妄；面向一个更高的绝对价值进行自我灵魂的拷问与对话。在中国这种没有超越的神圣价值的世俗大背景中，《野草》中的鲁迅和鲁迅的《野草》已经是人生和创作的双重尽头了，他的眼中不可能再有更高更神圣的绝对价值，他在世俗中的彷徨、孤独不可能找到真正的灵魂皈依。他不可能象耶稣精神所昭示的信仰那样，在虚无中在怀疑中坚信意义坚持寻找，在被遗弃和主动放弃的孤独中绝望中不放弃希望。所以，当人无法靠自身的努力拯救自己的灵魂、而又没有超越自身的更高价值时，留给他的只有两种选择：不选择自杀，就只能选择唯我独尊的姿态与世俗作战了。他当时进“左联”，既有道义上的原因，更有沉寂多时有机会做一回盟主的原因。他与“四条汉子”的论战，表层是“国防文学”与“大众文学”之争，实际上是“左联”盟主地位之争。他进去后才发现，人家请他去“左联”，不是让他做说了算的盟主，而是把他当作党的统战工具用，这与他内心的自我期许完全是风马牛，他肯定有一种被别人当工具玩了一回的屈辱和愤怒，他的那种“荷戟独彷徨”的孤傲就必然指向任何他看不上的人和事物，以发泄他深受屈辱后的愤怒。

在中国，传统中只有狂妄的人格神（圣君和圣贤所构成的圣人），而没有超越世俗人格的真正的上帝。在这样的世俗化传统中，以鲁迅的深度与天才，他怎么可能不自视为人格神，自视为几百年才出一个的圣贤呢？他的心中没有上帝，眼中又能有谁呢？正是这种狂妄导致了他晚年的浮浅与刻薄，也导致他在49年后再一次作为毛泽东及其大小党棍手中的大棒四处开花。如果鲁迅心中有上帝，有敬畏，有谦卑，《野草》之后的他就不会与庸人作战，也不会把自己降低为庸人，而是会写出类似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或帕斯卡尔的《思想录》那种超

越性的东西。鲁迅的悲剧也是整个中国知识界悲剧的缩影。心中没有超世俗的神圣尺度，没有对这神圣的真正谦卑和敬畏，我们会永远挣扎和沉沦在或苟活在世俗的权力、金钱、地位和名声的泥潭中。鲁迅还是挣扎和沉沦，而大多数人呢？别说挣扎，连沉沦都没有，有的仅仅是苟活而已。永远是急功近利的小聪明，不可能有大智慧大悲悯大道义大坚韧。狂妄必遭天责，这种命运，在狂妄得绝对、卑贱得纯粹的汉文化传统中，连集道义、智慧、深邃和坚韧于一身的鲁迅也无力幸免，更何况绝大多数不及鲁迅者。

“六四”大屠杀的规模和惨烈，远远超过七十多年前的“三·一八”惨案；1949年后的极权统治的严酷，也远远超过民国的任何时期。然而，我们至今还没有一篇《纪念刘和珍君》，所以，尽管鲁迅不是完人和圣徒，但他仍然我们这个冷血的民族最需要的精神资源。

2000、6、13 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看钱钟书，沉默即死亡

在当代中国，有很多著名的文化人成为供人研究的专门学问，为此还要成立专门的研究机构，出版专门的学术刊物，如“鲁迅研究”、“郭沫若研究”、“茅盾研究”等等，但这些被作为专门学问的人物大都已经作古，很少有著名的文化人还活着的时候，就被政府和学术界作为专门学问供人研究，并且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大力提倡。

但在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莫名其妙地产生了一门新学问，叫做“钱学”，为此设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钱钟书研究学会”，出版不定期的研究专刊《钱钟书研究》。虽然钱钟书于九十年代末已经作古，但“钱学”作为一门专门的学问从八十年代就出现了。当年，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权威解释者周扬，就把钱钟书称为真正的学问家，把《管锥篇》称为学术研究的典范；钱钟书活着的时候，中共第三代的江核心对“钱老”很尊敬，逢年过节或钱老的生日，都有政治局常委级的人物登门探望。新世纪伊始，中共政治局委员、中国社科院院长李铁映在《光明日报》发表整版悼念钱钟书的长文，赞美钱的学问之博大精深和人格之崇高正直。

在中国，统治者与著名文化人之间的统战游戏古已有之，从先秦的君主豢养大堆的食客就开始了。中共是此传统最具有创造力的继承者，无论是执政前还是执政以后，都玩得既得心应手又残酷无情。周恩来当年有一句统战名言，大意是：社会名流在党外发挥的作用比在党内还要大。所以，当年，中共高层对社会名流积极要求入党的申请，完全根据其政治需要，采取分别对待的策略。是继续做政治花瓶还是成为执政党的一员，决定权不在社会名流手里，而在执政党的高层手中。

改革开放以来，那些受到官方极端“敬重”的文化名人，大都是类似珍贵古董的重量级统战物件，如作家巴金、冰心、物理学家钱学森、梵文专家季羨林等。象钱钟书这样的学者，成为重点之重的中共统战对象，也是在邓小平时期。

钱钟书是有学问，也很清高。但他的清高成为媒体的关注热点，则是从钱钟书成了“钱学”之后，他的名字在公众中迅速升温乃至大红大紫，得力于电视剧《围城》及其媒体炒作。社会是很势利的，越是大名人就越应该、也越有资格清高，有些类似怪癖的习惯，放在一般人身上就是生活恶习，而放在大名人身上则是有性格或清高。

从媒体的报导看，钱钟书的清高比较走极端，他是爱谁谁，拒绝国内媒体的炒作，“东方之子”的采访也吃闭门羹。他更拒绝国外名牌大学的高薪邀请，管你是牛津、哈佛，没戏。而恰恰是这种拒绝，又变成了另一种炒作，许多人拿钱钟书的这种拒绝说事儿，把钱钟书作为抵御世风日下的楷模。

“大隐隐于市”，钱钟书的清高使这条古训又有了当代践行者，越隐越显，越拒绝越有人格高洁的美名。此种生存策略在中国已有几千年传统，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多长，隐士成名的传统就有多长。我弄不懂这种隐士文化到底是什么——所有的隐士都极有名，且都是“岁寒之松柏”之类的高洁之名。你很难确定，这是一种真正的对世俗功利的超然，还是一种精打细算的生存谋略（类似于政客的阴谋）？

我以为，钱钟书的这种拒绝是一种古已有之的人格上的盲点或无知——狂妄到极致，甚至透明的程度。在官方的提倡和主导下，大家莫名其妙地把他捧到了

“钱学”的位置，他就当真了，以为自己是中國乃至世界最大的学问家，狂妄到连牛津、哈佛这样的高等学府许以高薪都请不动的地步。对高薪的拒绝本身无可挑剔，最可疑的是他拒绝的理由——“人家听不懂他的学问”，他去牛津、哈佛讲学似乎是对牛弹琴。

要是别的理由还有几分诚实，但说人家听不懂他讲的东西，在我看来，就太不知天高地厚了，因而也就流于浅薄了。不要说他后来的成名受惠于早年在西方著名学府的留学生涯，应该心存感激才是。就是假定他完全自学成材、变成著名学者，也没有任何理由如此狂妄。

我以为，凡学者总要心存某种敬畏，象牛津、哈佛这样的学府，出过多少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甚至改变人类思想命运的大思想家、大学问家，一个学人被邀请去这种学术圣殿，不仅应有荣誉感，更应该怀有一份敬畏和谦卑，就象教徒走进教堂——如果还是个学者的话。而钱的态度既无受惠者的感激，更无学者的敬畏和谦卑，有的只是目空一切的人格无知及由此产生的狂妄：自以为无所不知。难道牛津、哈佛这样的国际名校，连他所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都不如？

钱钟书拒绝西方名校的讲学邀请，给我的感觉，似乎是这世界上只有他自己能听懂他的学问，剩下的人皆是附庸风雅之徒。我不禁要问，钱钟书你是谁？你以为你是谁？你有什么真正的东西可以使你高傲到狂妄到“一览众山小”的悬崖上？心中没有敬畏的学人，决写出不好东西。这种敬畏是自己赋予自己的。当你提笔时，要时刻想到有一双明察秋毫的眼睛高高在上，命令你必须保持知识上的诚实、道德上的谦卑和敬畏。

中国的文化传统，从来就推崇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人格，它所养育的圣贤文化的最大盲点，不是知识上的无知，而是人格上的无知：人，一旦被捧成圣贤，就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加之社会上的众星拱月之势，所有的界限都没有了，最后就活生生地楞把凡人变成了神。进，可以平天下；退，可以齐家修身；隐，可以俯仰天地、呼风唤雨；死，可以阴魂不散，朗照永世。政治家可以成为学术权威，作家可以成为绘画或音乐权威，物理学家可以在经济决策上说三道四，结果搅得一团糟。正是这种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人格神，给中国带来一次次巨大的灾难，捧得越高，灾难就越深重。中国人很难真正懂得：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者恰恰一无所知一无所能。

钱是有学问，也仅限于特定的注经学领域。他既没有思想上的发现、也没有方法上的独创。他的《管锥篇》不过是中国从汉代经学就开始的注经传统的墓志铭。俗话说：先秦之后没有“子”（思想家）。中国的学术史、思想史在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之后，就是一部不断地把智慧消耗到注经中的历史。

被奉为圣贤的孔子，似乎放个屁都沉甸甸，都能考证出一堆微言大义，都能注释出治国之策和修身之道。《论语》，不过是讲了些生活伦理和世俗政治的通俗道理而已，但那里的每句话，都被注释了两千年，实在是巨大的智力浪费。《论语》的开篇两句：“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多通俗的两句话，用得着今天还在注释吗？

1949年后，由注孔子转为注马列主义注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打个喷嚏都是最高指示。改革开放以来，又改成注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学说。不论物件怎么变，反正就是个死心眼地注、注、注。从中国学问的注经传统的角度讲，钱钟书在当代中国堪称一绝、无出其左者，为一桌鸡毛蒜皮也要找来五湖四海的洋佐料。他声称别人听不懂，他那个《管锥篇》压根就是有意卖弄，为读者设置人为的阅读障碍，不想让人懂。来来回回说些废话，犄角旮旯地掉书袋子，一弄就一大堆旁

征博引。据说考钱钟书的研究生要会 5 种外语，我不知道，这是招收研究生还是借此炫耀卖弄语言天赋。

知识上的不诚实，必然导致道德上的不负责任。钱有独特的方法吗？没有。有原创的思想吗？没有。有对血腥的历史和现实的深刻反省与人文关怀吗？更没有。“钱学”的产生很可笑，我想不出那些捧“钱学”饭碗的人，究竟研究些什么？

《围城》嘲讽那种洋泾浜的知识份子，而我认为“钱学”是对思想和学术的最大嘲讽，在思想发现的层面上，“钱学”研究界的智商等于零。因为，一个既无思想又无方法的专门掉书袋子的注释者，怎么就能成为一种需要后人专门研究的学问？这种荒唐事，只有当代中国才会出现。至于《围城》，也就是部水平中等的酸甜小说，别说放在古今中外的文学杰作中，即便仅仅放在中国现代文学中，也决非上品。一些人却冲着钱钟书的虚名把它捧上了天。在小说中，他也时时忘不了炫耀他的趣味和学问，他并不想严肃地说点什么。我甚至可以说，钱钟书从来不想真正严肃地负责任地说点儿什么，他的学问与其说是服务于学术目的，不如说是服务于他的处世之道和人格炒作。

初读钱钟书，是念大学时看《谈艺录》。与钱钟书他们那代人相比，我们这代人出生于五十年代，几乎生长在文化沙漠之中，没见过奇花异草，没经过文化大世面。所以，一翻开《谈艺录》，真如初涉水的人面对大海，以为这就是一望无边，自己肯定游不过去，或要耗尽终生才能游到一半，不在半道溺水就算造化大了。但读完了，里面除了东拉西扯和用牛角尖扎人外，不会给人任何智慧上的启迪。后来，我又寻遍钱钟书的文字，发现没有一篇可以称之为给人警醒的东西。知识视野开阔了之后，才知道中国的传统诗评的那种评注式感悟式的方法，有王国维的《人间词话》足矣。王国维不但有学问、有思想、也有真性情，他的学问扎实，却无一丝卖弄；他的灵性跃动，却无一点浅薄；他的性情感人，能够以生命殉一种垂死的文化。这让我想起鲁迅的名言：敢于扶叛徒的尸体而痛哭的人，方为真脊梁。

钱钟书的孤傲和狂妄说穿了，只是一种表面的做作，一种精心计算的活法，甚至就是名人策略。他深知在中国的传统和现实中，怎样作学问才能作出安全、悠闲且名利双收；他知道什么时候对什么人应该拒绝，什么时候对什么人不能拒绝。一方面，他拒绝外国名牌大学的邀请，拒绝中央电视台和其他媒体的采访；另一方面，他从不拒绝高层领导人的探望，不拒绝为胡乔木这样的大人物修改诗词，不拒绝政治局给他送来的生日蛋糕和祝寿的花篮、条幅，不拒绝官方为他从事学术研究多少多少周年而举行的盛大、隆重的纪念会和研讨会（大陆几乎所有的文化恐龙，都不会拒绝这些来自官方的关怀）……在这种鲜明的对比中，我看到的是一付既老奸巨滑又奴颜媚骨、既冷血又世故的面孔。

由此可见，钱的淡泊名利是做给社会看的，同时又是一种生存策略：既对苦难和社会不公正保持沉默，又能把自己塑造成超凡脱俗的似神人格。这种生存策略也适用于钱、杨二位对历史的重构。

那些对钱钟书的赞美，除了关于他的学问和脱俗人格之外，大都讲钱钟书的“文革”厄运。但是他在此前和此后的境遇还是相当不错的，比许多人的命运都好，甚至与文革中被宠幸的哲学家冯友兰相比，也差不到哪儿去。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到钱夫人杨绛的回忆。不知道为什么，从目前公开见诸于文字的杨绛回忆看，只能见到他俩在文革中的厄运，但说来说去，也就是“五七”干校的事。就是在“五七”干校，他俩的处境也比同命运的许多人都好（如顾准、骆耕漠、林

立父、吴敬琏……)。这点儿受难史卖完了，就讲文革中与邻里打仗的事。

前些天，《南方周末》还发表文章，就杨绛对一次动手打架的回忆进行了多角度的历史事实的清理。其中，有杨绛的说法，有邻居的说法，有第三者的目击回忆。两方当事者的叙述，自我偏袒的可能性最大，故而我更相信第三者的立场。而第三者的记忆与杨的记忆差别很大。杨说打仗是由于邻居的蛮横引起的，结果是钱、杨二位大知识份子吃了亏，并由此引申出造反派对知识份子的迫害。而第三者说，那次打仗，最后是钱、杨得胜，邻居吃了亏；冲突是双方的责任，谈不上迫害，也就是日常的邻里纠纷。

通过这种对比，杨绛的回忆，从小里说，她把打仗的责任全归罪于别人，这有欠做人的厚道；从大里讲，她还要把这种邻里纠纷，硬是上纲到知识份子被造反派迫害的受难高度，这就既是文革整人手法的重演，也是为了用苦难给自己贴金，不惜歪曲事实，编造历史了。杨绛对这次邻里纠纷的回忆，与她的干校回忆如出一辙，其中贯穿的是毫无自省和自我美化，就是为了让别人觉得他俩 49 年以后似乎尽受苦了，且苦大而仇不深，一付淡泊名利的大胸怀。但杨绛从来不谈众所周知的钱钟书受宠，钦定进入毛泽东著作编委会和毛泽东诗词翻译委员会的经历，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使这两位德高望众者更加德高望重。

杨绛的这种经过精心剪裁的个人历史，与钱钟书本人一直对历史对现实保持沉默，两者的实质是一样的：无论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社会，都是瞒与骗。在中国，面对那么多苦难与无耻，面对那么残酷的专政和阴谋，保持沉默似乎成了屡被迫害的文化人的一种美德，一种良知。而我以为，沉默非但不是美德，反而是一种巧妙的无耻——一种生存策略。无论多大的学问家，在事关社会正义的大是大非面前，一旦太珍惜自己的羽毛和既得利益，就将丧失天良。阿多诺说：种族灭绝的大屠杀之后，写诗是可耻的。我说：面对那么血淋淋的历史和现实，沉默更是可耻的。知识份子的社会责任感和道义良知，难道就是对外拒绝名牌大学的邀请，而对内的制度性的残忍和谎言保持沉默吗？这让我想起了三十年代的高尔基面对两个丧失人性的独裁者的不同态度：对希特勒的义愤填膺的声讨和对史达林奴颜媚骨的赞美。看来，极权制度下的大知识份子的生存策略基本相同——怎样才能安全而巧妙地保持自己的名声及其既得利益，就怎样做。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特别是对于每天必须面对现实的种种无耻的知识份子来说，对无耻的沉默即无耻，无耻即知识和道义的双重死亡。

2000 年 6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宁为家奴，不受外辱”式的爱国主义

今年春天，小剧场话剧《切·格瓦拉》轰动京城。五月中旬，我也去北京人艺小剧场凑了热闹。这是一部典型的观念剧，格瓦拉不是作为一个人而仅仅是作为“革命”或“造反”的代名词，格瓦拉的传奇经历变成了不断革命的宣言。全剧由不同形式的口号和辩论构成，给我的感受，与其说是欣赏话剧艺术，不如说是去听一场煽动性极强的演讲。

让我吃惊的不是场场爆满的观众，更不是贯穿始终的那种“革命”“造反”的狂热（因为在腐败丛生、贫富悬殊、大量失业和政治高压并存的现实中，民众的不满情绪常常表现出一触即发的革命倾向），而是演出结束后，观众与编导及演职人员的现场对话。其中有不少一个大学生提到5月8日，这个北约误炸中国驻南使馆一周年的日子。有一个大学生说：“我感到非常悲哀，因为今年的5月8日，校园里一片死寂；而一年前的5月8日，北京的各大学人声鼎沸。难道国耻日就这么容易被遗忘吗？……”他正说到动情处，主持人找了个借口打断了他的发言，大概是此问题过于敏感的缘故吧。这些大学生对政府五十年执政历史上的无数大灾难日没有多少记忆，却对1999年5月8日如此难以释怀，如此铭心刻骨。这种“宁为家奴，不受外辱”的民族主义，恰恰证明了传统文化潜移默化的巨大功力，和政府的强制意识形态灌输的成功。

政府外交部对外发言人，动不动指责某国政府的行为“深深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增强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与维护社会稳定和政权安全之间，似乎有着不容怀疑不许辩驳的因果关系。爱国主义在意识形态的“五热爱”说辞中，排位第一，但关键是爱国和爱党的一体化，因为党就代表着国，国民党和共产党虽然打的你死我活，但是党国体制则是蒋介石和毛泽东共同继承的孙中山的政治遗产。但是，中共是很实用的，并不是在涉及主权和民族尊严的所有争端中，都坚守爱国主义原则。在处理那些对政权的稳定构不成威胁的国际争端时政府就显得格外冷静大方，甚至给人以漫不经心或麻木不仁的印象，比如印尼的暴力排华事件、“钓鱼岛”事件、南沙群岛争端、中印和中俄的边界争端……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去年的炸使馆事件。尽管中国政府在国内刻意煽动民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但是，在经济上对国际市场倚赖日深的中国政府却采取了低调立场，仅仅由国家副主席发表了电视讲话，没有作出与此次事件的严重性质相当的外交动作。借助于使馆事件，政府的立场与其说是对外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不如说是以民族主义为意识形态说教，对内增强执政的合法性和维护政权的稳定。

有记者对观看早晨升国旗仪式的外地民工和对外企女强人吴士虹的采访以及对著名经济学者樊钢和著名导演陈凯歌的采访……这些具有不同的身份、职业和地位不同的人，说出的爱国主义豪言壮语与《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也没什么区别。“增强民族凝聚力”、“增强国力”成了当今中国时代的人人皆知的关键用语，出现的频率决不低于“三讲”和“三个代表”。梁晓声、刘恒等知名作家，在使馆风波中，隔着遥远的太平洋愤怒地指责克林顿；风波后曾经流亡美国的知名学者甘阳，在可以进退自如的香港，除了大骂美国外，还把国内的极少数有理性的知识分子斥之为“卖国贼”。从这种话语中，确实能感到他们自以为其



言行很有道义的勇气，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对有人肆意践踏人权的行径，表示过同样的愤怒和勇气。

国内的爱国主义说教应用于国际关系时，总是奉行没有原则的极端犬儒哲学——遇强者就对话就妥协，遇弱者就对抗就强硬。面对实力强大的美国，政府就打“用对话代替对抗”的妥协牌。鉴于大陆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提出谴责中国的议案。处于道义劣势的国人，一再呼吁用对话代替对抗，并且在暗中大打贸易市场牌，用利益收买来换取国际支持。而面对实力相对弱小的台湾，愤青们就打“不承诺放弃武力”的威胁牌。台湾说民主制度无法与专制制度统一，两岸统一的前提是另一方放弃一党专制，实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自由民主制度，有的人就再不提“用对话代替对抗”了，反而用武力威胁代替对话，最近又加上经济威胁，明确宣布决不允许支持台独的商人进入大陆市场。其实，美国与台湾向中国提出的是同一个要求——放弃专制。有人为什么要和美国搞对话、不搞对抗，却不与台湾搞对话，而专搞对抗呢？爱国者们口口声声说统一是基于民族大义和爱国主义，难道只因为国民党曾经在内战中惨败于中共手下，偏安于又小又弱的台湾，就连面子上的道义底线都不要了吗？现在，国民党已经是下台了的在野党，实现了政党轮替的台湾，垄断式的“产业化”已经不再是国民党企图反攻大陆、与共产党进行武装对抗的基地。面对此种新的两岸关系，有人的这种赤裸裸的犬儒主义怎么能赢得台湾的民心呢？怎么能取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呢？在中国，爱国主义与其说具有目的价值，不如说只具有工具价值。

中国人这种表面强硬而骨子里懦弱的爱国主义，有时还真能使国际社会找不到北。前几年，《中国可以说‘不’》的风靡，让美国人着实大吃一惊，对中国人了解的浅薄，使代表美国政府的驻北京大使馆出面，一本正经地约见几个深谙厚黑学的个体书商。在美国政府的眼中，似乎这本书就代表了中国的民意，而那几个其初始动机只是想挣钱的书商，也就在美国人严肃的谈话中上了爱国主义的台阶，并自称他们的民族主义不是代表政府，而是代表民间的呼声。中国的媒体把这次约见作为民族尊严的体现而争相炒作。换言之，你美国人真拿我们当回事，我们就不能不拿自己当回事。去年的误炸使馆风波在大陆掀起的反美反西方浪潮，最怕学生和市民上街游行的中国政府，这次破例恩准了在北京等大城市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示威游行，美国驻中国的大使馆、领事馆成了众矢之的。到了2000年的台湾大选，威胁性的文攻和积极谋求军事装备的升级，最近中俄元首发表共同声明反对美国的 TMD、NMD。这一系列政府行为和貌似来自民间而实则由政府操控的对西方特别是对美国的对抗或仇恨的情绪，使西方人特别是美国人，把中国作为具有最大威胁的假想敌，导致了美国国内对克林顿的对华政策的强烈不满，1998年中美的短暂蜜月时期确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变成了“战略对手关系”。在中国加入WTO和是否给予中国PNTR的问题上，美国国内进行了一场几乎是空前广泛的有关中美关系的大辩论，这大概自尼克松访华以来，关于中国问题的参与程度最广的辩论。

虽然制度的根本差异和中国的动员型体制所做出的种种表面强硬的动作，为“中国威胁论”在国际上的流行提供了充足的理由，但是以我个人对中国对外关系史的了解和在大陆生活的切身体验，我对“中国威胁论”却不以为然。

几千年的天朝大国的“天下”意识，造就了根深蒂固的夜郎自大的民族虚荣心，近百年的外辱造就了耻辱化的民族自卑感，惟我独尊的传统意识和处处不如人的现代经验的结合，构成了犬儒化的民族主义：面子上一定要保持文明古国的自尊、傲慢和强硬，骨子里却是难以摆脱的“东亚病夫”的自卑、媚外和懦弱。

面对国内的专制，坐稳了奴隶地位时是顺民，坐不稳奴隶地位时是暴民；当上了主子就目空一切，做了奴隶就毫无尊严。面对外来的殖民霸权，不讲道理而只讲实力，在没有切身利益的威胁时是盲目排外，视一切外来文化为野蛮；一旦感到对自己切身利益的威胁就集体变成洋奴或汉奸。在无外力的推动的情况下，无论是对内的反专制还是对外的反侵略，中国人很少有仅靠自身的努力而获得成功的时刻。古代历史上的两次异族统治，都是儒生们眼中的小小蛮夷对泱泱文明大国的武力征服，而现在的国人却把成吉思汗和康熙大帝作为汉人的民族英雄。近代史上，几千洋兵就能踏破津京，火烧圆明园；被中国人瞧不起的只有弹丸之地的小日本，先是以劣势的舰队打败了大清国的北洋水师，继而又占领了大半个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不过是盟国对轴心国的胜利的附属品。甚至现在的台湾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没有美国的支持、保护、压力和推动也是很难想象的；香港的自由繁荣没有英国的百年统治更是不可能的。中国人最有智慧和勇气的时刻，是为了争夺皇权和维持皇权而自相残杀的时刻，远的有历代王朝的暴力更迭，近的有春秋战国式的军阀混战。好不容易搭上二战战胜国的便车，国共又为争夺一党的绝对统治权而兵戎相见。国共内战在规模上远远超过了抗日战争，三大战役中，中共军队动辄歼敌几十万，而在对日作战中，中共最有名的“平型关”和“百团大战”的歼敌人数加在一起，也就不过几千人。

再看眼前的现实：

去年的中国驻南使馆被误炸风波，参加反美示威、游行的大学生们，今天还愤怒地向美国驻北京大使馆举拳头、喊口号、投掷砖块和装满尿的塑料袋，过些天就去美国使馆办申请赴美留学签证。据说就在使馆的遍地狼藉还未清理乾淨、还有呛鼻的尿骚味时，办签证的长队已经排起，使馆工作人员不住地说：“对不起。”

今年三月，北京举行去美国自费留学的教育展，其拥挤程度居然可以和每年春运期间的人贴人的火车站相媲美，京城的人们也顾不上天子脚下的斯文了，象进城的农民工一样争先恐后、你推我搡，致使展厅人满为患，主办者不得不中止展览，整顿秩序。北京电视台报导这条消息时，特别请出负责展览的老外劝中国人不要盲目地迷信美国教育，在做去美国留学的选择时应该冷静和理性，否则会得不偿失。

从北京、上海到乌鲁木齐，从广场到清华园，从待业青年到解放军士兵，从新新人类到半老徐娘，以“疯狂英语”而轰动全国的李阳，每到一处，都要在成千上万人狂热的叫喊和扭动中，声嘶力竭地宣布：“你们从小就说汉语，嘴部的肌肉已经固定成汉语肌肉。我的疯狂英语，不是为了你们多记几个单词，而是为了训练你们发音系统的肌肉。但是，我既不是要把你们训练成美国肌肉，也不是英国肌肉，而是要把你们训练成国际肌肉。”为此，他还根据英语发音的口型和舌头的位置，自编了与之相配套的手臂动作。这样训练出的国际肌肉，就是跟着李阳狂喊一个个富于刺激性的英语单句，如“Iamstupid”、“Ilikecrazy”、“Iamtheshit”、“Iliketolosemyface”；在长城上，一群士兵跟着李阳高喊“PLAareGreatWall”……国际肌肉表达的爱国主义感情，也许就真成了新的长城。

被禁止发行的《上海宝贝》，之所以能风靡一时，就在于它的“准嬉皮士”风格，人物的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精神嗜好——都是仿西方的“COOL”，西式的名牌包装身体、西式的酒吧点缀夜生活、西式的音乐烘托情调、西式的颓废渲染灵魂沉沦，就连性交的方式、迷醉、高潮都是由洋鸡巴创造的，极端自恋的矫

情也是由具有同性恋倾向的洋女人完成的，每一章的开篇前的引语全部来自西方的作家、诗人、哲学家、修女……读这部作品的感觉，有点象在大陆的某一酒吧里过圣诞之夜。

前不久，58个来自福建的偷渡客惨死在由比利时到英国的冷冻车内。但是，无论死过多少人，大陆人仍然不惜化几万美圆、忍受蛇头的诈骗和冒着生命危险，一次次地走向海洋……多佛惨案发生后，中国政府的发言人先是否认死者的大陆人身份，在真相大白无法抵赖之后，又指责国际上的反华势力借偷渡事件搞政治阴谋，却从不反省自己对此应负的责任。

还是最近，在国内外炒得沸沸扬扬的三件圆明园国宝荣归故里，保利集团的有关人士和一百多名记者前往机场迎接，第二天这一消息便作为洗雪耻辱的爱国主义之举，挤满了首都各类传媒的显著位置，一致肯定保利集团的重民族大义而轻商业利益之举。但是，谁都清楚，这三件清朝乾隆年间的文物远算不上艺术珍品，一级国宝完全是政治鉴定。在这起政治效益第一的交易中，除了国家文物局在破例举行新闻发布会上的慷慨激昂之外，没有任何与此事有关的个人付出过什么。但结果却是双赢：小赢家是保利集团，化国家的钱为自己买了爱国主义美名和广告效应。2000万港币的天价使拍卖行成了最大赢家，因为拍卖底价才200万，甚至有人说最初估价只有10万。而在大陆的地下和地上，又有多少珍贵的文物需要投资来挖掘和保护。去年，用于发掘和修复西夏王陵的国家拨款才1000万元人民币，那里有面积达数十平方公里的古墓近300座，距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而在中国人看来，其价值远不如清代的三个铜头。

最可疑的是那些拿了绿卡和改变了国籍的“海外赤子”的爱国之心，他们中的一些人长期留在大陆，言行方式与大陆人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表面上的说辞大都是为了报效祖国而拒绝高薪和放弃优裕的生活，而在实际上，他们和看中了中国大市场的外商一样，无非是想趁局势还稳定时来大陆捞一把。他们既有外商的身份，又有大陆的人际关系并了解大陆的游戏规则，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如火如荼的大陆，一夜暴富的机会远远超过制度健全的外国市场。打的赢就留下，打不赢就跑；局势稳定就爱国，局势危险就飞走。双保险的发财机会怎么能不叫人争当“海外赤子”，想不爱国，成吗？钱不答应。

能够说明大陆人的犬儒爱国主义的最有力的事实，还是来自大陆的高级干部和大款们向西方移民和转移个人资产的浪潮，其狂热程度决不次于九死一生的偷渡客们，弄不好哪个倒霉鬼又会成为反腐败秀的胡长清第二。中共省一级高干，几乎每一家都有子女或亲属在美国及西方，或读书或经商或游手好闲，最终的目的是移民，至少要混到绿卡。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一份一百六十五页报告指出，中国从1997年到1999年外汇流失988亿美圆，大陆人在美国一掷万金购买豪宅、游艇、名车……已经不是什么新闻。

够了！除了专政强权，他们无所畏惧。官方意识形态的说教和灌输徒有虚名，民主运动的自由民主的道义感召也无济于事。大陆的改革能否继续向前走，几乎没有任何道义诉求可以提供动力，而完全取决于赤裸裸的利益驱动，即各个阶层对自身利益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而且首先取决于执政集团和特殊获利集团对自身利益的权衡。

2000年7月24日于北京家中

《中国之春》2000年第12期

# 刘晓波：御用经济学

九十年代的大陆学界，最突出的特征之一，便是政治体制改革全面停滞、倒退，八十年代中期建立的体制内和体制外的政治研究机构纷纷被关闭或被严加控制。同时，1992年后邓小平重新启动经济改革，使经济学的地位迅速窜升，取代了八十年代各种学术热点而成为九十年代的“显学”，用独领风骚来描述也决不过分。八十年代有所谓“四大青年导师”之头衔（一种说法是方励之、刘宾雁、李泽厚、刘再复，另一种说法是金观涛、温元凯代替了方励之、刘再复。）的人中，没有一个是搞经济学的。而九十年代则不同了，社会上流行的称谓——理论界的“四老”和“四少”——皆是搞经济学的。“四老”有吴敬琏、厉以宁、刘国光、董辅乃，“四少”有樊纲、宗朋荣、魏杰、刘伟（另一说是盛洪、张维迎代替宗、魏），这些人中除了吴敬琏身上还存有知识分子的道义关怀外，其它的人只不过是政策的应声虫而已。现在，中国的经济学大都紧跟着已出台或将出台的政策走，很少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去追求理论建树、去引导或影响政策。对国际经济学的成果也是采取“急用先学”，以求“立竿见影”的功利态度。特别是一些放过几天洋的学经济的人，回国后就以经过洋概念包装的准奏折理论投石问路。

以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学看，整个九十年代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早期，搞美学出身的何新却在经济学领域一枝独秀；中期，胡鞍钢红极一时；末期，樊纲风头出尽。表面上，经济理论的走向是由九十年代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到中期的凯恩斯主义再到后期的新自由主义和新制度经济学，但是无论何种外来的主义，一进入中国，就变成了为政权稳定服务的官方经济决策的脚注。何新为大屠杀辩护，胡鞍钢为宏观调控辩护，樊纲为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辩护，每一步都与江核心保持一致。这就是中国特色的“经济学不讲道义”的“学术中立”。

## 一、速生速朽的何新

“六·四”刚刚结束，血迹还未洗净，中国的各种媒体中只有一个叫何新的理论“暴发户”的声音，他几乎涉足于所有的领域，经济、政治、文化、美学，成为地道的意识形态霸权的代言人。何新写给高层的关于“动乱”的思想根源的内参（方励之的自由化言论，刘晓波的民族虚无主义和《河殇》的全盘西化），也成了陈希同的“平暴报告”的一部分。经过编造的何新与日本某经济学家的对谈《世界经济形势与中国经济问题》发表于《人民日报》，使这位八十年代的美学家，摇身一变为著名的经济学家。在这个几乎是何新一个人唱独角戏的对谈中，那位日本经济学家的恭敬姿态几近于仰慕者面对大师。何新在重弹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老调的同时，居然把萨缪尔森的经济学贬得一文不值，还要给扣上一顶帝国主义经济学的大帽子。他把经济的全球化等同于殖民主义，把国际新秩序之中国与国的关系，作为发达国家对第三世界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剥削的不平等关系加以否定，并且代表第三世界向国际社会讨还正义和公平（九十年代中期的民族主义狂潮中，经济学新少盛洪以更学术化的包装重弹过何新的论调）。何新把社会分配的不平等和权钱交易的腐败完全归结自由市场，主张重新确立国家在经济中的主宰地位（后来，胡鞍钢的国家主义、“新左派”的毛泽东式的民粹主义，都在不同的程度上用学术化的语言重复着何新的观点）。为了替大屠杀

作辩护，保持经济发展就必须维护社会稳定成了当时最具有欺骗性的御用经济学说辞。何新的努力没有完全徒劳，官方也给了何新一些小恩小惠，诸如政协委员、社科院研究员等等。

但是，六.四后的经济危机一触即发，何新式的辩护只具有意识形态的说教意义，而对消除经济危机却没有任何作用。于是，1992年邓小平只能南巡，用重新启动经济改革来延缓经济危机的爆发和挽救政权的合法性，同时也打破了何新式的舆论独霸局面。何新的赤裸裸的官方立场和半吊子经济学，使他很快变成不仅是被知识界所蔑视的出卖灵魂的御用文人，甚至他为大屠杀辩护的说辞连官方都觉得是帮了倒忙。因为他不是从“稳定压倒一切”和“经济发展优先”的邓小平理论的视角，而是从带有原教旨色彩的马列主义和毛思想出发，来为大屠杀进行辩护的。何新的“经济学”近似于强烈的民族主义叫嚣和计划经济的复活。他的那种对西方的仇恨会吓跑资本主义的投资，而当时的中国经济已经对国际市场有很深的倚赖，要想度过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资本家的钱包是不可缺少的。何新的毛式的平等主义会对刚刚发了财的“官倒”们的既得利益构成威胁，而当时的执政者已经开始形成了各自的利益集团了，他们决不允许有人借助于保证社会主义的纯洁性而清算腐败，以及他们从中捞取的不义之财。

何新太自以为是了，以为自己抓住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从此可以平步青云。他太不了解骨子里的犬儒化了，其用人的标准是多么没有原则，又是多么势利。当一个太急功近利的投机者面对一个同样急功近利的主子时，游戏的结果必然是主子玩弄了投机者。其实，何新的智商决不会如此低下，他的命运是典型的利令智昏，被过度膨胀的贪婪和野心所降低所扭曲的智商，在情急之中往往会把玩到最后可能是血本无归的游戏，认定为一本万利的交易。何新象六.四时的袁木一样，在被推上前台完成了顶雷的任务之后，仿佛只是一夜之间，原本八面威风、聚光于一人的舞台突然黑了、塌了，晚间的主角在天还没有全亮时就已经是昨日黄花了。何新无法面对如此尴尬的境遇——从媒体上全面开花的宠儿变成无人理睬的弃儿。他不敢向主子提出抗议，无奈之下就扑向了知识界寻求发泄，急中生智地抛出一本自印的通信集，收录了一些著名的文化人在八十年代给他的信，重量级的有诸如钱钟书、李泽厚、刘再复、金观涛等人对学界新人何新的赞美。他这种一箭双雕的策略（既夸了自己，又贬了别人）并没有挽救他的昙花一现的命运。直到现在，尽管何新为之辩护的大屠杀仍然没有得到重新评价，但是他也不会被官方揽入受宠幸的高级幕僚之列。何新的命运，也为其它想在江朱时代跻身于“王者师”之列的文化人提供了反面的示范——想做高级幕僚就不能把执政者的老底赤裸裸地曝光，起码要保持一付学术面孔。

## 二、以胡鞍钢为代表的国家主义

胡鞍钢在中国获得工学博士，后又在美国的三所著名大学做过博士后、访问学者、客座研究员。他在中国获得过许多荣誉，是“有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使他成为经济学界有影响的人物的论文，是他和王绍光合著的《中国国家能力报告》。此报告被中宣部评为“五个一工程”的“一本好书”，全国排名第六。胡鞍钢现为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小组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国情研究室主任；清华大学二十一世纪发展研究院教授；中国科学院国土与资源专家委员会委员；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第二届）委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口专家委员会（第四届）委员；北京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胡鞍钢的“报告”于1994年发表，恰巧与政府的宏观调控同步。在1992

年的经济改革重新启动后，他对中国经济的市场化过程做了颇具中国特色的指引——以国家主义为目标，加强国家从民间汲取财政资源的能力，形成“强中央，弱地方”的大格局。他在“报告”引证了大量发达国家的中央财政在 PNG 所占的比例的资料，特别是二战以后的凯恩斯主义有关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干预的理论，把中央政府汲取财政资源的能力的低下所形成的“强地方，弱中央”的现象，归罪于改革中的放权让利。他从这种经济研究中引申出中国的现代化之路，即欠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决不能走西方的发展道路——民间的自然演化，而只能走国家主义的自上而下的推进式道路。这就需要始终保持着一个权力高度集中的政府，也就是所谓“四小龙”模式。

胡鞍钢比八十年代的“新权威主义”走得更远，他不但要求在一个威权政治制度框架内，先进行经济改革，等到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基本成熟之后，再进行政治改革，而且要求政治改革必须在政府主导下进行，完全排斥民间的自发参与和持不同政见者运动。在借鉴外国的理论资源时，他根本不提从七十年代开始复兴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这种以主张私有化、自由化、削减社会福利“新自由主义”恰恰是针对凯恩斯的国家干预论的，这三项政策的落实，其前提就是放松国家的控制），无视全球性经济的新一轮自由化浪潮，只为了一种抽象的国家目标而一厢情愿抓住凯恩斯主义。他的国家主义有意回避了中国与西方的最根本的制度性差异：在自由体制中的政府干预和专制体制下的政府干预所导致的结果会完全不同。中国的现实不是经济太自由了，需要政府的干预来避免市场失灵和分配严重不公的弊端，而是权力的市场化造成了经济混乱和市场无序。贫富差距的迅速扩大的根源不在于经济的自由化，而在于政治权力对经济的无所不在的渗透和控制。正是这种政治权力的市场化，才使权贵们一夜暴富。从他们致富的实际过程来看，主要不是依靠技术创新和产业化，而是借助他们享有的资源配置特权，借助垄断来瓜分全民资产，聚敛财富。

胡鞍钢的国家主义目标甚至把自由市场和私有化，只作为一种国家强盛的权宜之策，更不要说自由、民主、宪政这样的政治目标了。他大谈怎样重塑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却只字不提现代化的前提之一——基于个人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发育和建设。在他的现代化目标中，只有国家是至高无上的，个人的权利则无足轻重。在胡鞍钢之后，以《战略与管理》为言论阵地的新国家主义很有市场，赵紫阳时代的高级经济幕僚王小强等人也加入了国家主义的大合唱。他们仍然重复一个世纪前的论调：改革的目的是只有一个，那就是中华民族的强大，任何偏离这一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目标的理论与行为，都应该动用行政手段加以强制性禁止。他们的文章中最常见的词组，就是“国家安全”和“政权安全”。这让我又想起了从“洋务派”到“维新派”再到“革命派”，尽管这些不同的派别有着不同的政治纲领，但是其深层目标则完全一致：不是把“人的解放特别个人的解放”当作改革的最后目的，而是把“民族振兴和国家强盛”作为终极目标，即便是以“三民主义”为纲领的孙中山，要的也只是“民族独立的国家自由”，而不是“个人独立的人的自由”。正是由于这一传统，1949年后，那种“大河没水小河干”的总体国家，那种抽象的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才获得了充分的道义合法性，而个人的自由、权利乃至生命则不具有任何存在的价值，遭到了完全的忽视和践踏。胡鞍钢等人的国家主义主导下的经济战略，在现代经济学术语的包装下，所要保守的恰恰是古老中国的一以贯之的国家本位的专制主义传统。

1998年中国发大水，灾情的严重多年少见，使原本处于低潮的经济又雪上加霜。而已经成为高级幕僚的经济学家胡鞍钢，居然说大水灾从经济发展的角度

讲是好事，因为大灾后的重建能够增强内需，刺激经济，可以使国民生产总值提高几个百分点，帮助当时的不景气经济走出低谷。说出如此昏话的经济学家就是执政者的智囊，他为了让执政者在大水灾之中吃好睡好，可以在任何事件中找出发展经济的动力。如果唐山大地震发生在九十年代末，相信胡鞍钢也会用他的经济学论证出一片废墟对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

### 三、樊纲式的“交易成本论”和“腐败有益论”

樊纲，经济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曾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秘书长，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他在八十年代中期曾赴美访学，近年来被世界银行等多个国际组织聘为经济顾问。他的理论代表了九十年代后期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其理论趋向比较复杂，他既是推进产权改革即私有化的新自由主义产权理论的代表，又是以西方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来论证中国的制度性腐败合理性的主将。

1992年以后，中国的经济改革确实获得了高速增长，房地产、证券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尤为引人注目。但是，在巨大的泡沫经济的刺激下，腐败也随之愈演愈烈，贫富差异日益悬殊，加之近年来国有企业的大面积亏损，失业人口聚增，社会的不满经常以极端的激烈形式发泄出来，集体请愿已是普遍现象，群众冲击各级政府机构的事件也屡见不鲜。政府在穷于应对的窘境中，其合法性和意识形态说辞已经名存实亡。因为造成这种社会不公和制度性腐败的根源，恰恰是无所不在的垄断权力。

正是在此背景下，一批自称信奉自由主义（主张推进市场化和私有化）的御用经济学者，借用美国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交易成本论”，来论证转型时期中国的急剧扩张的分配不公的合理性，提出了“腐败合理理论”——腐败是社会转型或现代化必须付出的代价，而且是当前中国的国情下成本最小的代价。樊纲和盛洪从美国的制度经济学中所移植到中国的交易成本理论，成为中国式的腐败有益于现代化之论的洋包装。

他们最喜欢引用的例证就是中国的繁荣和稳定与俄国的萧条和动荡的对比，俄国的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的失败，在胡鞍钢看来是全盘自由化的结果，在樊纲等人看来就是“公共选择”式改革的失败。所谓“公共选择”式改革，具体地讲就是指俄罗斯的改革所走的先难后易的突变道路，首先解决的是关系到“社会公正”和“应得权利”的政治制度问题，即从改革旧的一党独裁的政治制度入手，建立起足以保证个人权利和社会公正的新的游戏规则——自由的宪政民主制。在经济上进行人人有份的“证券私有化”，在政治上让每一个公民享有真正的自由权利。而中国所走的渐进式的改革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中国搞的是先易后难的“交易选择”式的改革，所要达到的首要目标不是社会公正——每个人在交易的权利上和规则上的平等，而是效率优先的供给增加，先把蛋糕做大，至于蛋糕做大了，怎么分都行。双方交易式改革的成本要小于公共选择的成本。他们之中有的人甚至宣称：在中国目前的转型期，让公共资产的管理人在可以逃避公共监督的条件下监守自盗，“掌勺者私分大锅饭”，是“交易成本最小”的私有化。这实质上就等于说，靠垄断的强制性权力处置公共财产，有没有社会公正都没关系，改革都可以成功。或者说，只要能走向私有化，怎么做都行。当然，在中国现行的体制下，谁有权力谁就有先分和分到大份蛋糕的权利。

以“交易成本论”为腐败有理做辩护的另一位言必称科斯的经济学家是盛洪。

他认为“卖”比“分”的成本低，并引证科斯的“交易先于产权”来为权贵随意处置国有资产、从中牟取私利辩护。他甚至说，权钱交易的“寻租”活动总会有满足的时候，或者说作为交易一方的权力总有用尽之时，一旦掌权者满足了，用完了他作为交易资本的权力，“寻租”式的腐败便会自然终止。恕我孤陋寡闻，从没有听到过这样的经济学，我只知道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几千年的专制权力在掠夺经济资源上从来既没有满足的时刻、也不可能有用尽的时刻，只要没有从制度上根本改变政治权力的产生方式和行使方式，掌权者可以走马灯式地更换，但是专制权力本身却永远不会改变，永远贪得无厌，永远不会过时。在权钱交易中，权力什么也不用付出，它做的甚至都不是一本万利的生意，而是无本万利的生意。陈希同被贾庆林所取代，但是亏本的只是陈希同个人，而不是在北京市一言九鼎的市委书记的权力。“权力导致腐败，没有约束和监督的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一自由主义理论的名言，在今天已经是人们耳熟能详的常识了，为什么中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连起码的自由主义常识都不要了呢？在民主制度下，各种制度化的对政治权力的限制都无法完全根除腐败，何况中国这种没有任何限制的绝对权力呢。

中国式的“交易成本”论，在为制度性腐败进行辩护时的最大失误，是完全抛开特定的制度背景（一党独裁制度和多党竞争的自由制度之间的根本区别），为了维护邓小平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单纯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去计算成本，而忽略了腐败所付出的综合社会成本——社会的全面崩溃。这种成本的巨大，不仅是社会公正的丧失、人心的腐烂、潜在仇恨的持续积累，而且对于长远的经济发展来说，制度性腐败也会使经济发展的动力和资源日益枯竭，做大的蛋糕没有产生应有的再生产效益，反而造成效益的大量浪费和巨额流失。即便仅仅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其成本也是极为高昂的：1）真实价格和补贴价格之差所形成的利润，要比提高效率、开发新市场和新产品等的利润高得多。因而，与寻租活动的规模的不断扩大成比例的，是企业对经济发展能够做出的贡献的损失。2）当寻租的巨大利润把分散的资金吸引过去后，市场的公正规则便被扭曲乃至完全失灵。3）即便对于寻租活动的受益群体来说，交易费用也将随着行贿受贿以及权贵小集团的投机行为的流行而普遍上升，从而导致社会的交易成本的整体上升。4）以上情况使人们对制度创新抱着漠不关心的无所谓态度，从而破坏了对改革作为制度创新的基础的信任感和倚赖感。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在分析改革中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时所说的那样：由于党的权力控制和监督制度与官僚管理机构代理人制度没有根本的改变，虽然放松了对企业和市场的控制，但是，不但改变不了动力不足、信息不准和效率低下的状况，反而为代理人的寻租行为大开方便之门。“从现实看这些国家改革主要是被党和官僚管理机构的中层代理者们破坏了。”要改变这种监督和市场的双重失灵，必须让党的权力真正退出市场。（参见《新制度经济学》第十章；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而在“制度经济学”的故乡美国，自由制度经过二百多年的发展，已经完全成熟，他们提出的“交易成本”论，是在承认自由制度的前提下的微观层次上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完善，正如张五常所说：“我们的分析是基于一个自由市场中，在私有产权约束下谋求财富最大化的前提。”（《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P118 页；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我认为，新制度经济学用于中国现实的分析，它能够做出的最大贡献，就是交易中的“制度成本”问题。虽然制度本身并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制度却是任何经济行为是否能够达到低成本、高效益以及交易规则是否公平的保障。一个合理的健全的制度会为经济活动提供公平竞争的规



则和超然中立的裁判，提供最佳的资源配置、发展动力和足够信息，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而反之则要付出高成本、低效率乃至无效率负效率的巨大代价，最后是由于准入权利和占有资源的畸形不平等、获取信息的不对等而导致资源、动力和合法性的全面枯竭。在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制度和自由主义制度的竞争中，前者的大失败和后者不断自我完善、巩固和向全球的扩张，恰好证明了专制制度所付出的成本最大而效益最小，不仅是经济效率上的巨大成本，更是社会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巨大成本，以至于最后弄到资不抵债，赔光了家底，只能破产关门。而自由制度则相反，以低廉的成本换取了制度效益的最大化，不仅是经济的持续增长，更是社会公正和人权保障的水平不断提升，乃至到了二十世纪末，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成为人类的普世性价值，全人类对此的认同和追求越来越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潮流。

再看俄罗斯的“公共选择”式改革的交易成本。如果从邓小平的发展理论的角度即单纯的经济成长的角度看，俄罗斯的确付出了过大的经济代价，改革的成本大于中国。但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发展理论认为，即衡量一个社会发展的尺度不应该只是单纯的经济利润指标、而应该是综合的社会效益指标；制度成本的大小的衡量标准不仅要是否达到利润最大化，更要看效益最大化。从这一角度看，俄罗斯人虽然在短时期内少了点面包（利润），但是他们得到了人之所以为人的诸种自由和权利（效益），其社会的综合效益之巨大，完全可以弥补经济效益的暂时损失。有了不可剥夺的拥有自己的面包的权利，远比拥有产权不明的面包更可靠、更安全，从长远的角度讲，也会更有效益。我不相信现在的俄罗斯人会为了得到更多面包而出卖已经得到的自由权利，为了“供给”增加或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发展，而牺牲掉能够提供社会效益最大化的保障“应得权利”的自由制度。

市场经济在配置资源、动力和信息上的优势，必须以明晰的产权、公平的自由竞争规则和超然的裁判为前提，有了这一前提，才能给人以追求创新的环境和动力，才能得到效益的最大化，才能使分配中的收益归于诚实的企业家和劳动者，而不是归于靠权力支撑的寻租者，才能使自由竞争所导致的结果的分配差异，得到基于自由优先和权利平等的道义辩护，贫富差异才不至于引起毁灭性的暴力革命，而这一切又必须有政治制度的保障。由此反观中国，普遍的寻租式腐败，表面是市场制度本身失灵的结果，而实质上是政治制度维护“应得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和纵容腐败的结果，或者说腐败和分配不公是专制制度的本性。这种制度不仅效率极低，而且分配中的差异（起点、过程和结果）得不到任何道义上的合法性辩护，因为在分配中，经济效益中的大头，皆被极少数权势者通过黑箱作业的“寻租”等投机性经济行为给瓜分掉。在产权不明晰的中国，这就等于执政党把全民资产变成“党产”和党棍们的个人私产。极而言之，目前中国大款们的财富，几乎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而现在中国的主流经济学家也从这种权贵私有化中得到了好处，这些人虽然算不上大款，起码可以是中款。他们的既得利益与现存制度之间有着内在的契合。

更重要的是，这些权贵们并不把他们掠夺到的资产投入到产生社会效益的再生产和技术创新之中，而是把资产用于个人及其家族的奢侈消费或转移出境。他们在经济活动中不会动用已经占为己有的一分钱，正所谓“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在中国，越是大款，就越不用拿自己的钱去投资或作买卖，有权的直接利用权力致富，有钱的通过收买权力致富，国家垄断的金融机构就是他们的不尽财源，打通关节、巧立名目，套取社会闲散资金，直到把企业掏空，把银行贷款空，把经济搞垮。现在的上市公司与前几年盛行一时的各种集资案，实质上没有任何

区别。前几年，谁能打通关节谁就有权进行社会集资；股份制改造以来，谁能买通权力机构，谁就可以把空壳企业作成上市公司。

我承认，樊钢等人作为信奉美国的新制度经济学的中国学者，代表了中国经济学的自由主义一翼。与胡鞍钢的国家主义相反，他们主张的经济改革目标是个人主义的，以推进自由经济式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来实现由整体利益优先的体制向个人权利优先的体制的转型。但是，面对中国式的市场化改革所造成的经济混乱和制度性腐败的现实，他们似乎有苦难言。当他们看不到纠正制度性腐败和建立公正的市场秩序的希望之时，当他们在为现存秩序进行辩护中得到了实惠时，就只能放弃对在权力主宰下的分配不公的道义追问，被迫承认“掌勺者私分大锅饭”的现实合理性了。也就是，不仅承认财富分配在数量上和竞争的结果上的不平等具有合法性，更关键的是承认追求财富的权利在质量上和竞争的起点上和过程中的不平等。毛泽东时代的政治权利上的准种姓的身份不平等制度，在邓小平时代又普遍地扩张到经济领域。于是，以自由主义的“应得权利”平等为核心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理论，就变成了“供给”式的增加经济纯量的效益最大化理论，进而变成了黑格尔式“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的犬儒经济学，最后变成了为极少数权贵们非法聚敛私人财富的辩护士。在樊钢等人的经济理论中，我看到的不仅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包装，更看到几十年的共产主义教育所形成的思维方式——“只要目的正确就可以不择手段”，“只要目的是高尚的善良的，卑鄙的邪恶的手段就具有现实的合法性。”在毛泽东时代，为了高尚完美的共产主义目的，可以肆意行使阶级斗争的暴力手段，可以用家庭出身、阶级成分和政治身份把人划分成三六九等，把一部分人变成不可接触的政治贱民；在后毛泽东时代，为了变公有化经济为私有化经济的目的，可以把利用政治特权聚敛个人财富视为合法的手段，把极少数权贵变成亿万富翁——改革的最大受益者，把绝大多数无权者变成低廉劳动力和失业者——改革的最少受益者，视之为“交易成本”最低的私有化。

(2000年8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制度的经济成本

中国制度的综合社会成本的高昂已经众所周知。但是由于改革开放之后高速增长，使人们往往只注意制度的政治成本而忽略了制度的经济成本，对腐败的指责也多集中于违反现行法律的案件。最近，又有胡长清、成克杰、厦门远华案等涉案高官因非法的腐败而命归黄泉，似乎中共政权下决心制止腐败。然而，我认为中国式的腐败不仅是那些违反现行法律的腐败，或主要不是非法的腐败，更根本的是一党独裁制度所保证的合法腐败和合法挥霍。在屡禁不止、越反越猖狂的非法腐败的背后，是执政党拥有支配社会所有资源的绝对权力的制度性合法腐败，其经济成本之高昂和经济效益之低下，决不在其它社会领域（如政治的伦理的）的制度成本之下。

1949 年中共执政后，权力腐败已成为一种制度安排，社会的所有资源（政治资源、经济资源与文化资源）都成为维护为所欲为的权力的工具，其分配制度已经成为一种制度性行贿，即完全按照对执政党和独裁者个人的私家忠诚进行分配，顺我者权钱皆有，逆我者一无所有。正如托洛斯基所说：极权制度的分配原则决不是“不劳动者不得食”，而是“不服从者不得食”。用全社会的资产去供养对独裁权力效忠的人，按照等级分配政治权力，再让权贵们合法地占有主要的社会资源以从中牟取巨大利益，是为了保证政权系统内部的稳定和减少摩擦。现在的反腐败决不是真正的反腐败，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了要挟他人获得利益或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因为任何腐败都是权力滥用的结果，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制度，本身就是腐败的。仅举几项就能说明问题。

## 一、政府的财政开支的任意性和不透明性。

在宪政民主制国家，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开支都有法律可循，财政预算和追加预算都要经过国会的充分辩论和批准，包括外援的资金，纳税人有合法的渠道和公正的程序，有效地监督政府的财政开支。而在中国，虽然每年的人大都要听取和批准由国家财政部长提交的财政报告，但是中国的财政收入和开支象其他的所有决策一样，不是透明的，而是灰色的；不是法治的和有章可循的，而是人治的和任意的。多少劳民伤财的浩大公共工程，仅仅凭着执政者的个人偏好，就可以不经任何民意的或程序性的讨论和批准而上马。五十年大庆、中华世纪坛和国家大剧院的巨额开支，执政者征求过纳税人的同意或经过人大代表的辩论吗？多少为了执政党的政权稳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对外援助，可以不经人大和政协的任何咨询、讨论和批准，只是执政者大笔一挥就无偿赠送了，而且大都是送给那些有奶便是娘的没有任何原则的无赖国家（ROGUE STATE）。美国的军费开支和国家间的军事交易都要经政府与国会的双重批准（如最近的就是否卖给台湾“神盾舰”的辩论），而中国的军费开支和武器交易基本是黑箱运作（如从俄罗斯购买飞机、军舰和从以色列购买预警飞机），决不会经过人大的辩论和批准。

国家审计署的报告说，1999 年政府资金浪费 90 亿美元。这一数字据说连一向镇定自若的国务院总理朱镕基都感到震惊。那些浪费的资金最后都到了私人手中。

## 二、政府预算外的任意税收和行政收费。

尽管税收在表面上有法可依，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是根据行政命令的任意行为。比如 1998 年财政部长项怀城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在表示自己对朱镕基出任总理的新政府的效忠时就说：朱总理命令我在今年的最后两个月内，税收要比预算多收 200 个亿，现在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但是我已经完成 80%，争取到年底超额完成 200 亿的任务。连堂堂一国的财政部长都不觉得“多收 200 亿”、“超额完成”有什么犯规之处，可见中国各级政府的任意行为有多么普遍，否则的话，项怀城决不会在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中如此底气十足、大言不惭。尽管有行政收费不得超过人均收入的 5% 的规定，但是了解内情的专家认为，全国各地各级政府的部门收费，按保守的估计也相当于当年 GDP 的 8%—10%。这种任意收刮民财的政府行为，在中国现行的体制下大都是合法的或准合法的。

### 三、由体制支撑的行业性垄断。

中国的行业垄断不是自由竞争的市场行为，而是政府授权的不公正的行政行为。这种垄断不仅侵吞了大量民间资产，而且造成了经济上的低效率和畸形市场。仅以电信业为例，垄断使中国的电话初装费曾经高达 5000 多元人民币的天价，使中国的移动电讯的单机价钱曾经高达 3—6 万人民币之巨，使中国成为世界上通话费（特别是长途话费）最贵的国家。再如，在中国，执政党聚敛民财以支持党产的最有效的手段就是金融业的垄断，特别是朱镕基实行集权式改革以来，银行贷款的 75% 被国有企业拿走，而已经占工业总产值的 70%、GDP 的 60%、税收的 75% 的非国有企业仅占贷款的 30%，这其中的 20% 还被集体企业拿走，三资企业仅占 5%，个体和私营就更可怜，只有 0.54%。政府还连续降低存、贷款利率，而存进去的主要是老百姓个人的钱，贷出去钱大部分进了国有企业（党产）腰包，老百姓在存款利率上的损失，恰好就是国企从利率降低后的贷款中得到的好处。这一损一补非但没有变成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提升的动力，反而使国企躺在国有银行的金床上，坐吃山空。这种拿全民的资产去添效益低下的党产的财政政策，什么时候征求过纳税人的同意？所谓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改革战略，是以民间资产的不安全为代价的。再如党政军警法齐经商。在中国的体制下，这些部门在市场上具有先天优势，通过垄断公共权力这一最稀缺的社会资源，就能够直接占有大量稀缺的经济资源和信息资源，而这种明显的市场歧视和权利不平等在中国却是完全合法的。仅以国内贸易部为例，部署企业就多达近一百家，而且大多数公司在本行业中具有程度不等的垄断地位。

### 四、臃肿而重叠的党政机构。

在自由制度中，只有政府机构靠国家财政（纳税人的钱）来养活，而任何政党都只能靠民间资金而不能靠国家财政来养活。但是，在中国的体制下，执政党不仅靠强权剥夺民间资源，聚敛了巨额党产，而且纳税人所支撑的国家财政在养活政府机构之外，还要供养庞大的党的机构。从上到下的党委会（包括中央政治局和各级常委会）、党的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的各类代表大会、全会以及所有大小会议，都要由各级政府的财政开支来供养。朱镕基进行的减员增效的机构改革，触动的也仅仅是政务系统的皮毛，却丝毫没有触及党务系统。目前中国各级政府的财政开支，超过预算一倍以上是普遍现象。在当今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从国家管理的角度讲，有一个政府的行政系统足矣。而在中国，则是党、政两套系统，不但白白浪费一套系统，而且党对政府的干预造成政出多门的管理系统的混乱，使国家付出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事实上，纳税人为庞大的

党务系统付费，既造就不了公仆也得不到与之相应的服务，既没有应得的权利也无法监督执政党，而只有为执政党做无偿奉献的义务。比如，县级党政机构通常要有 50 多个部门和单位，包括党委系统的六个部、办，政府系统的二十多个局、委、办，人大、政协及其下属机构，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其下属机构，还有一个武装部，仅正式人员就上千人，从实际的业务量的角度讲，仅有 500 人足够了。什么是中国式的制度腐败，这才是根本性的中国式的制度腐败——以全民的资产供养一党的政权。还有充当政治花瓶的八个民主党派，这是中国制度最大的怪胎。他们既非国家公务员，也不是民选的民意代表，连人大代表的那种表面上的合法理由都没有，中国的纳税人凭什么养活他们？他们的经费凭什么要从国家财政开支？

## 五、办事处现象。

走遍世界，有几个国家的首都象中国的北京这样，充斥着如此多的由各级地方政府（从省、市到县、镇）派驻的办事处，而且每一个办事处都有可与商业性的饭店媲美的豪华大厦。据保守的估计，北京现在有一百多个外地驻京办事处。不仅是首都北京，而且各省的省会、具有优惠政策的沿海特区（如深圳）和区域经济的中心城市（如上海、广州），都设有下辖各级政府的办事处。这些种类繁多、名目不一的办事处的开支皆来自各级政府的财政。而且办事处的主要功能是为接待本地区的官员，疏通各种关节，每逢节日向上级机关的官员们送礼。

## 六、审查制度。

中国有以中宣部为核心的审查制度，对涉及传媒的新闻、出版、音像制品进行意识形态把关，以维护大一统的意识形态霸权。这种审查制度不仅剥夺了人的言论自由权利，窒息了社会的精神创造力，使国家付出高昂的社会成本，而且还要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比如，为了把住意识形态的关口，中共政权就必须雇佣大量人员对浩如烟海的出版物进行审查，这些的工资福利以及相应的设备皆由国家财政支付。对某些商业化的出版物和音像产品的事后审查和禁止，常常使出版社、制片人的投资血本无归。即便有些作品经过漫长的审查，修改后解除禁令，投资效益也会受到很大损失。田壮壮的《蓝风筝》被禁映，王朔执导的两部电影被封杀，姜文的《阳光灿烂的日子》的审查时间长达 11 个月。最近，姜文用了两年时间、耗资 1000 多万拍摄的影片《鬼子来了》，获得今年嘎纳电影节评委大奖，但是中国的电影管理部门，先是阻止影片去参加电影节，现在又严禁影片的公开放映和发行。虽然姜文仍在努力说服官方，但是解禁的希望极为渺茫。1000 多万人民币的投资和几倍的市场效益全部化为泡影。与此同时，为了官方意识形态的家喻户晓，中共宣传部门不惜成本投入巨资，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灌输，而这些投资基本上没有任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也每况愈下，以至于老百姓对此视若枉闻。

## 七、歧视性的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

众所周知，为了维护一党政权的稳定，中共政权一贯依靠强权在经济上制定歧视性的优惠政策。比如，从 1949 年中共执政后，特别是 1959 年西藏的民主改革造成了达赖流亡政府之后，西藏就成为最不稳定的地区。中共为了西藏在政治上的稳定，对西藏采取政治上（宗教上）打压和经济上收买的政策。国家财政不仅给西藏无偿拨款，累计高达 400 亿，而且免除西藏向中央财政纳税和进口关税。

这种依靠专制强权实施的财政政策，对于其它的地区来说，显然是歧视性的；对于纳税人来说，无疑就是一种政府性剥削。因为这种政策的确定，既没有经过向中央财政纳税的各地区政府的批准，也没有经过纳税人的民意代表的辩论和表决，就把其它地区上缴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钱送给了西藏。中共为了政权的稳定在西藏进行的投资，在根本上与发展民族经济和还历史欠账无关（象澳洲政府对原住民的补偿性优惠政策），而是一种政治性投资，用无偿的经济优惠收买西藏的人心。但是，这种经济上的优惠政策并没有收买到藏族的人心，政治上的高压和思想上的意识形态灌输，使一个以宗教为生命的终极价值的民族，对一个无神论的世俗的汉人强权充满了不信任和离心力。现在，西藏问题已经国际化了，西藏人对中共政权提出的最大政治诉求，恰恰不是经济上的优惠，而是政治上的完全自治、文化上的保护藏传佛教和固有传统。这一诉求是经济优惠所无法收买的。类似西藏政策这样的高成本、低效益甚至负效益的政府行为，是现行制度的常态。

二十世纪社会主义极权制度的社会实验的全面失败，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术语来描述，就是由于制度成本的过于高昂造成的，以至于最后弄到资不抵债，赔光了家底，只能破产关门。在中国，毛泽东时代的制度成本之高昂，以至于使中国经济到了濒临崩溃的边缘。文革十年，即便其它的社会成本忽略不计，仅经济损失就高达 5000 亿到 7000 亿，几乎是 49 年以后的全部积累。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制度成本就不高昂了吗？社科院经济所的研究人员扬帆作过最保守的统计，截止 1996 年，大小权贵们通过合法的和非法的渠道所瓜分的全民资产至少有 30 万亿，相当于六年国民经济所创造的财富总和，这其中有大量的财富都是现存制度下的“合法”占有。现在，中国的人均产值在世界上的排名是一百位之后，而中国的仅仅是非法腐败程度却排在世界第四位、亚洲第二位，衡量收入差异程度的基尼指数远远超过发达国家，民间调查为 0.59，大大高于国际安全标准 0.35，已经到了高危机边缘。中国的改革首先要完成的不是还政于民，而是还产于民。还产于民的前提就是执政党放弃对经济资源的全面垄断，消除权贵们的市场准入的特权，使每一个人都有平等地进入市场的应得权利。

从制度成本的角度讲，毛时代的个人独裁导致了制度荒废，毛泽东在书房里用一支毛笔圈圈划划，就把中国的大小事情从消灭反革命到消灭苍蝇、从剥夺全民资产到文化大革命都办了；邓时代的一党专制导致了制度失灵和制度腐败，邓小平在客厅里走钢丝，玩弄着忽左忽右的危险平衡，依靠屠杀的残忍和小康的怀柔的一硬一软，总算维持住了政权的稳定和权贵集团的利益。在精神资源上，从毛时代到邓时代的过度，是一个由抽象的精神乌托邦到现实的灵魂废墟的过程。在物质财富上，毛泽东式的革命使一个让少数人过分富有的社会，变成了一个只有一党私产的使所有人都贫困的社会，分配的不平等主要是社会地位上的——由钦定的政治身份差异所导致的社会不公；邓小平式的改革使一个普遍匮乏的社会，又变成极少数权贵一夜暴富的社会，分配的差异是由权力的差异所导致的财富上的贫富悬殊。

中国改革的过程就是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的权贵精英利益集团的形成过程。他们在每一次社会资源再分配和资本转换的机遇中（七十年代末的高考升学潮，八十年代的中、前期平反潮和出国潮，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官倒，八十年代末期的干部年轻化，九十年代中、前期以房地产、证券为峰顶的经商潮，九十年代中期以后的股份化产权重组的私有化浪潮，新旧世纪之交的新知识经济……），都得到了最大的份额。虽然在此过程中，执政党为了提高执政能力，

在“身份评价”之外，采取了“成就评价”的用人原则，使有些出身平民的人，靠自己的努力挤进了权贵阶层，但是这些新权贵身份的确定，大都是通过向执政者表示效忠才得到承认的。在这些人中，有的以出卖智慧、论证执政党政策的合法性而成为高级幕僚，有的以钱买权买地位而成为执政党的“诤友”和社会名流，但是，一旦进入了权贵集团，他们就必然按照腐败的游戏规则出牌，否则的话，执政党一翻脸，他们得到的那点儿残羹剩饭，就会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

由毛式革命到邓式“小康”改革，除了新的权贵集团内部的政治角色和经济角色的区别之外，特权阶级始终如一。正因为如此，以继承毛泽东思想遗产著称的“新左派”，才能够树起民粹主义的大旗，要求从大跃进、人民公社和鞍钢宪法中汲取思想资源，要求经济民主和分配平等。才会有重新高喊“革命万岁”、“造反有理”的话剧《切·格瓦拉》的轰动效应。

如此专横的制度和如此悬殊的不平等，合法的掠夺和非法的占有，使经济上被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的最广大的下层民众，正等待着又一场毛泽东式的革命，中国历史的新一轮轮回又将到来。但，万变不离其宗，主人可以走马灯式地更换，交椅却岿然不动。

（原载《争鸣》2000、9）

# 刘晓波：自由与尊严的代价

——权且为包遵信文集序

编者注：此文由作者于2007年10月31日在“观察”上重发，标题改为“祭奠包遵信先生亡灵——自由与尊严的代价”

老包要我为他的文集写序，真的诚惶诚恐。无论从治学资历的角度讲，还是从对中国的思想启蒙的贡献的角度讲，我都应该尊他为先生。学生为先生作序，实在是一种狂妄或僭越。

这本文集中收录了大量写于八十年代的旧作，从中更能体会出老包后来走上与现存体制彻底决裂的不归路的必然性。无论是对明清思潮的反省、还是对“五四”运动的启蒙精神的坚守，无论是与新儒家的论战、还是对自由民主宪政的执着，其主题直指中国绵绵几千年的专制主义传统：儒学制度化，制度伦理化和暴力化；辫子没有了，精神却长存……这一切把我带回了那个激情喷涌的岁月。在我大学还没毕业的时候，老包已经是八十年代初最有影响的《走向未来》丛书的主编了。回顾思想解放的八十年代，在以呼唤改革开放为主潮的思想启蒙中，《走向未来》丛书的出现无疑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这套丛书对当时中国思想界的冲击，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启蒙，用“振聋发聩”来形容是决不过分的。尽管丛书涉及到人文学科的各个领域，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仍然只有两个主题：一是引进西方的现代观念；二是对中国传统的反省和批判，既有对古老传统的直接批判，又有对49年之后的新传统的沉痛反省。我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对新旧传统的激进否定，无疑从《走向未来》丛书中汲取了不少思想资源。所以，称这套丛书的策划者和第一任主编为先生，是名副其实的。

如果说，老包在八十年代的文字，还主要是借直接批判传统来间接批判49年后的一党专制乃至个人独裁的共产主义制度；那么，六四以后的文字则是直接指向现存一党专制，并通过对中共的夺权史和执政史的基本史实的清理和分析，揭示中共骨子里的专制主义和犬儒化的功利主义。“中国民主化之所以长期滞阻不前，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就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对世界文明一直采取拒斥的方针。所谓世界主流文明，直白地说就是以英美文化为代表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等价值原则和制度规范。”再明白不过了，老包所坚守的信念，非但没有因“六四”悲剧以及他个人所受到的不公正而改变，反而更加坚定和明晰。正是这种清醒而执着的信念，使老包能够对九十年代的民族主义狂潮保持难得的警惕：“历史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有种说法：‘二十一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我一直闹不清楚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是自信？自大？还是自狂？不论它属于哪一种，都让我感到不寒而栗。”

已经二十年了，又经历铭心刻骨的“六四”血案，我重新翻开家里珍藏的《走向未来》丛书，看着当年读书时划下的笔迹，再看看那庞大的编委会名单，几乎所有人的当下处境都优越于老包，其中的许多人仍然在小康时代的知识界和文化界呼风唤雨。跟随主旋律和世俗潮流而变的人早就又成为新的弄潮儿了。而惟独老包，这个在八十年代的中国文化界响当当的名字，在八九运动中成为知识界的重要象征之一的名字，却于九十年代消失了，他变成了被这个制度所不容的异类，



在他曾经熟悉的文化界变成了真正的边缘人——没有工作、没有固定的收入、没有在大陆公开发表文字的权利、经常受到专政机关的非法骚扰……但是这些在其他人看来的“悲惨”处境，对老包本人来说未必就有多么不幸，因为他所付出的代价不过是一种委曲求全或夹着尾巴做人的世俗幸福，而他所得到的却是作为一个知识人的独立、尊严和良知的持守。在这个腐烂得几乎没有任何做人的底线的享乐时代，我为老包庆幸，其处境使他成为极少数拒绝同流合污者之一。

一个知识分子，面对一个无耻而残忍的制度，身处一个健忘而麻木的民族，想做一个诚实的人、有尊严的人，进而以高贵的人性自我期许，那么，除了叛逆之外就再也没有别的选择了。无论选择什么样的生存方式，总要付出必要的代价，不为自由、尊严和高贵的健全人性付代价，就要为奴役、乞求和委琐的病态人性付代价。老包选择了前者，那么他所付出的所有代价都是值得的。想以头撞墙就不能抱怨头破血流！

（九月十四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0年12月号）

# 刘晓波：人权高于主权

二十世纪终结了，二十一世纪开始了。全世界都在反省历史和展望未来。新的世纪如何？谁也绘不出一个能够得到公认的蓝图，谁也无法自信地预言新世纪会比旧世纪更自由更美好。

## 一、托克维尔的预言

宗教的天国早已在越来越世俗化的世界上失去了现实吸引力，各类以预言末世降临的民间的宗教或准宗教的小团体，只不过是世俗化大舞台上边缘化的即兴式表演；以马克思主义为标志的共产主义实验的整体失败，使人类企图一劳永逸地建立人间天堂的预言和乌托邦彻底破产；社会主义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是它在东方已经失去准宗教的意识形态霸主的地位，在西方也只是作为自由民主制度的批判者之一，起着自由制度的自我调节和自我完善的作用（以社会主义对更平等社会的追求，来平衡自由资本主义的竞争所造成的日益扩大的贫富差异，构成左翼自由主义，罗尔斯的《正义论》就是其代表作。他提出的“公平的正义”的两项基本原则，仍然是以“自由优先兼及平等”为核心）。惟有托克维尔在 19 世纪的预言，越来越成为人类在政治制度选择上的被广泛认同的现实。尽管托克维尔出身于一个极端保皇党家庭，他本人对贵族的没落怀有一种复杂的感伤情绪，但是他在其发表于 1835 年的名著《美国的民主》指出，贵族时代将一去不返，民主时代必将来临。他在第十二版的序言中说：“本书写于十五年前，写作时始终专注的一个思想，是认为民主即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抗拒地和普遍地到来。”他还说，民主时代在全世界范围来临的问题，将是“普遍而持久的”的问题。作为一个法国贵族的后代，他之所以关注大洋彼岸的平民式的美国民主，就是因为自由民主的问题“并非仅关乎美国，而是与全世界相关；并非关乎一个民族，而是关乎全人类。”因为民主不仅能够保障人的自由权利、扩大社会平等、确立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而且可以避免长期困扰着人类在权力交替过程中的暴力革命或血腥阴谋，避免大规模的社会动乱和流血冲突，自由优先的民主制度越发达，动乱、革命和大规模流血就越不可能。用托克维尔的话说就是：在民主社会中“人人都把法律视为自己的创造，他们爱护法律，并毫无怨言地服从法律；人们尊重政府的权威是因为必要，而不是因为它神圣；人们对国家首长的爱戴虽然不够热烈，但出自有理有节的真实感情。由于人人都有权利，而且他们的权利得到保障，所以人们之间将建立起坚定的信赖关系和一种不卑不亢的相互尊重关系。”

尽管从托克维尔关于自由民主发展前景的乐观预言的时代起，来自左的或右的对自由民主的政治制度及其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的批判持续了一百多年，自由民主制度的现实发展也经历了诸多的坎坷和挑战——来自极右的法西斯主义极权和极左的共产主义极权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共产主义曾经犹如精神毒品使一些最优秀的头脑上瘾，现实的挫折和思想的迷茫曾经使红色苏联和毛主义成为人类的新偶像。尽管朝鲜战争之后的东西方冷战形成了两种制度之间的力量对比的脆弱平衡，但是共产极权的世界性扩张仍然构成了对自由制度巨大的威胁，以至于对这种威胁的恐惧在美国这样的自由国度里，变成了五十年代出现的类似极权社会的思想清洗的麦卡锡主义。

但是，当二十世纪结束时，人类才如梦方醒，发现在现存的社会制度中，只有自由制度及其价值观能够把人类之恶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为人类之善的发挥提供无尽的可能和可靠的制度保障。诚然，自由民主制度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人的有限性本身就决定了人的创造物都无法达到完美的境界，社会制度也不能幸免。但是，到目前为止，与人类所创建的其它社会制度相比，自由民主制度的确是最人性的，其价值起码可以简略地概括如下：

从生命的价值和生存的意义上看，自由特别是政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实现，不仅关乎着人类一般处境，而且直接关系到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幸福。有法律保障的平等的政治参与和社会参与在人类的共同生存中和私人生活里，不仅具有维护社会正义的外在价值，而且具有实现个人尊严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在价值。同时，民主还具有一种重要的工具性价值，能够化解公共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困境，用和平的方式完成政治权力的交替，限制政府的权力，促使当政者必须面向民众倾听民意的表达，接受民众的选择、监督并对其负责。另外，自由和民主的确立具有一种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它为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宽容态度提供了制度化保障，它为每个人提供了发挥创造力的平等机会和在自由的讨论中相互学习的机会，前者有助于社会财富（精神的和物质的）增加和积累，后者有助于社会冲突的协商解决——既有助于社会多元化也有助于公共价值观的形成，使民众摆正需求、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公德建立在合乎人性的个人私德之上，从而把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纳入良性互动的法治秩序之中，消除了敌人意识和仇恨心理，使宗教的宽容之爱世俗化，化为人间的温暖。总之，只有在自由民主制度之中，个人的价值、尊严、创造力的实现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才能取得双赢的和谐。所以，国际新秩序的普世性正义规则应该以自由主义的价值观为核心。

## 二、二十世纪的成功与失败

反思过去，二十世纪几乎被血腥所淹没。导致这种血腥世纪的主要根源就是现代极权主义。二十世纪的前五十年，以两次世界大战和现代极权的崛起为标志，纳粹的种族灭绝和斯大林的大清洗都是极权主义的人为罪恶，是日益文明的人类向野蛮时代倒退的可耻记录，似乎人类根本无法摆脱自身的原罪宿命——文明的每一次进步都伴随着野蛮。二十世纪的后五十年，尽管世界性战争的硝烟淡薄了甚至消失了，但局部性的战争和极权主义的灾难从未停止过，这些战争和灾难大都发源于暴虐的极权制度和狭隘的民族主义，以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柬埔寨红色高棉的大清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圣战和南非等地的种族主义最为典型。四十年的冷战时期，世界上的大多数人生活在各种形式的极权制度、威权体制和歧视制度的刺刀和谎言之下，而共产主义极权统治则是其中邪恶之最，仅它让人类付出的生命代价，就是将近一亿人的非自然死亡，而中国则是所有极权国家中付出生命代价最大的国家。

只是到了上个世纪的最后十年，世界性的极权主义制度才开始了大面积崩溃，冷战也随之结束。在二十世纪结束时，苏联和东欧变了天，重新融入了西方的自由世界之中；亚洲的菲律宾、南韩、台湾、印度尼西亚、蒙古等国家也变成了新兴的民主社会，伊朗也开始走出了政教合一的神权独裁阴影，拉美的军事独裁相继垮台，非洲国家的民主政权得到了巩固，仍然坚持独裁统治的封闭国家也不同程度地进行着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以中国的八九运动为标志的民间自由化运动，向专制政权发出不断的挑战……在当今世界上，虽然与自由制度相对峙的

国家不只是象中国、朝鲜、古巴这样的越来越不具有道义合法性的极权国家，还有伊斯兰的原教旨主义国家（如伊拉克），但是以美国和欧洲为代表的自由民主制度，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实力的对比上，都取得了对极权制度或准极权制度的优势。正是依靠这种优势，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西方才赢得了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三次区域性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的胜利（出兵海湾，遏止了独裁者加战争狂的萨达姆的企图独霸海湾的野心；军事干预波黑和科索沃，阻止了种族战争和种族灭绝）。前不久，导致科索沃地区的种族歧视和暴力流血的米洛舍维奇独裁政权于一夜之间崩溃，民选的民主政府在全世界的欢呼中建立，更证明了北约的人道主义军事干预的道义合法性。

更重要的是，这三次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的胜利，奠定新世纪的国际秩序的新的正义规则——人权高于主权。这种胜利的取得决不象中共宣传的那样，是西方霸权或弱国无外交的结果，因为如果现在的国际游戏的规则仍然是弱肉强食的话，那么世界上有太多的国家远比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弱小，它们连生存的机会都没有，起码象科威特这样的小国和阿族这样的弱小民族，就要任由伊拉克的吞并和塞族的歧视了。而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所昭示的普世性的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不仅在道义上具有优先性、而且在实力的对比上也占有优势，而实力上的优势归根结底来自其道义上的优势，谁陷入道义上的不义之境，谁就将最终陷入实力上的劣势，否则的话，四十年冷战的失败者决不会是两个超级大国之中的苏联以及华约集团，从内部崩溃的也决不会是东方的共产体制。

在新的国际秩序中，不仅经济一体化以自由贸易规则为公认的游戏规则，更重要的是，在解决国际的政治和军事的冲突时，“人权高于主权”的自由主义价值观也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同，人的自由和权利优先于国家和民族的整体利益，任何国家、任何群体、任何组织不得以“主权”、“内政”之名，任意行使侵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强制性权力。如果说，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第三次全球性民主化浪潮开始之际，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会员国应该出让部分主权”的观点，还带有明显的冷战色彩，或仅仅是一种没有多少现实可操作性的理论的话，那么在冷战结束后的二十一世纪，这种“人权高于主权”的人类正义规则就是全球一体化的产物，并且正在得到实际上的实施和普及。即便象中国这样的一党专制国家也不能不多少顾及国际舆论和国际制裁，也不能不作出与自由世界进行人权对话的姿态，不能不把中共的夺权史和执政史虚构成争取和保障人权的历史，不能不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来解决港澳的回归，而这一切姿态，皆从反面证明了中共面对不可阻挡历史潮流的内在虚弱以及道义上的劣势。不然的话，以大陆现在的国力，中共大可不必顾及国际社会的压力而强行解决台湾问题。而中共之所以不敢对台湾动武，还不是害怕陷入与全世界为敌的孤家寡人的境地。只要专制的中共敢于逆世界潮流而动，打响对民主台湾的第一枪，它就会发现自己的周围全是敌人，不仅在西方、就是在东方也没有一个朋友。

尽管美国学者福山所预言的“历史的终结”还为期过早，但是过去一个世纪的人类历史，由极权主义的总崩溃和自由主义的全面成功所构成，却是不争的事实。难道这样的世界历史还不能为中国人提供足够的教训和经验吗？难道用所谓五千年的缺少自由传统的古老文明和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彻底灭绝自由的共产主义新传统，就能够阻挡浩浩荡荡的世界性的自由化潮流吗？

### 三、新世纪的人类正义

现在，以保障人权为核心的新的国际正义原则向全人类发出这样的呼吁和要求：人，生而为人，具有天赋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这种权利相对于国家、民族的优先性和正义性如同上帝的神圣一样，是自明的和无需论证的。人权是超越种族、国家、宗教、语言、意识形态、信仰的普世性权利。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共识是国际新秩序得以建立和维持的伦理基础。任何国家对任何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世界人权公约》和《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权利）的强制性剥夺和侵犯，都是对整个人类正义的挑战，理应受到世界性的谴责和制裁。对那些运用强权和暴力大规模地野蛮地践踏人权的极权国家，新的国际正义规则赋予了进行国际性干预（舆论谴责、经济制裁和军事干涉）的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优先于单独国家主权的合法性。换言之，在二十一世纪的国际事物中，人权的合法性是第一层次的，而主权的合法性则是次级的。因为国家主权来自人民，来自每一个国民的天赋人权，人民的权利由个体的权利集合而成。任何国家都不能以“主权”“内政”的借口破坏国际性的人权规则。我相信，在二十一世纪，随着“人权高于主权”的原则的确定和逐步深入人心，再以“主权”“内政”“民族特性”“国情特殊”为借口任意践踏人权的国家，就会越来越缺乏国际合法性和人类道义性。

在新千年的一百年中，那些罔顾普世性人权价值和国际性正义规则而仍然坚持极权和专制的国家，必然成为千夫所指的人类公敌。或者说，自由主义价值观已经普及到这样的程度，即无论在什么地方，专制权力对一个人的强制性剥夺，所迫害的不仅仅是某个人，而且是对整个人类的贬损和侮辱。当一个人的权利受到的侵犯被证明是无辜时，任何有人性的人都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自己的权利也正在受到威胁，保护任何一个权力滥用之下的受害者，就是在保护我们自己免遭专横权力之害。相反，那些容忍专横权力的任意行使、对受迫害者漠不关心的人，实际上也是对自己权利的罔顾甚至放弃。

1999年12月末，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美国总统克林顿、英国首相布莱尔、法国总统希拉克等人在展望二十一世纪的人类前景时，都把“人权高于主权”作为新世纪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原则，加以突出的强调。安南提出联合国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价值核心，逐渐在所有的会员国之间确立“人权高于主权”的共识。安南认为，综观二十世纪的历史，缺乏自由和民主，没有对人权的起码尊重，是当代发生的许多国内的和国际的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所以对联合国的改革来说，在全世界帮助推广民主体制是极其重要的。

今年12月4号到6号，联合国将在非洲国家贝宁召开一个有关新兴的和重新恢复的民主国家的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提供了一份最新的报告，他说：以自由主义价值为核心的宪政民主制度，虽然最先在西方诸国确立，但是历史证明了它可以在任何地方发展，那种认为自由民主制度只属于西方世界的看法，实际上是“一种常见的误解”或独裁者的托词。今天的世界现实是，自由化和民主化已经作为一项普遍准则在大多数国家的人民意识中生根开花，作为世界上处理国际事物和保护人权的最权威机构的联合国，应该努力推行其宗旨和实现自己的诺言，协助那些刚刚建立了民主制度的和正致力于走向民主的国家，帮助那些生活在没有切实的人权保障的制度下的人们。联合国负责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特克就这份报告对记者发表了评论。他说，国家主权原则并不排除对民主的支持：“我们秘书处在解释主权的时候，往往不够清楚。归根结底，主权属于人民。应该从民主的角度来看待主权。主权讲的不仅仅是国家性质问题，它与人民的权利和民主的结构是有关系的。所有这些都赋予主权一种重要的人的价值。”换言之，主权以人的价值为道义支撑点，相对“人的权利和价值”来说，

所谓的“欧洲价值”、“非洲价值”和“亚洲价值”皆不具有优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世界上的大国领袖和著名政治人物如此说，在国际上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知识精英也如此说。以提倡“交往行动”而蜚声于世界哲学界的哈贝马斯认为，有着不同的历史和传统的民族及其文化与生活方式之间的平等共处，不能以任何群体权利的保障为基础，再优秀的群体品质都无法保证人类不同文化之间的平等交往。无论是对于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还是对于整个世界，多元文化之间的平等交往的理想形态，都必须在自由主义文化的大背景下，以自愿的参与为基础才有可能。也就是说，只有在自由主义文化的框架内，包含着多元文化的世界一体化才有一种共同的道义信念，才能保障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在程序民主和法治之下的自由交往和交往自由。

写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经典之作《正义论》的罗尔斯，在二十世纪末又推出两部关乎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道义合法性的新着《政治正义论》和《万民法》，前者论证了多元社会平等共处的伦理基础和制度框架，指出多元共处只有在“立宪民主政体的自由制度的框架内”才有可能，政治自由主义才是多元文化之间的关于人类正义的共识。后者的理论抱负是为包含着不同社会制度的世界提供一种如何和平地平等地共处的合理法则。用罗尔斯的话说就是，“万民法”所要处理的问题是：自由社会和非自由社会如何共处，换言之，就是自由民主的社会和非自由的等级社会之间怎样宽容地相互对待？那么，“万民法”的核心是什么呢？罗尔斯提出三条原则：一是和平的而非扩张的，二是法治的而非人治的，三是尊重基本人权。在这三项原则之中，尊重基本人权是核心，和平与法治理应是一个尊重人权的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新的国际秩序的宽容原则必须以这三条原则为界限，特别是“人权”原则，乃最后的底线，任何民族或主权国家不得以任何借口破坏这条底线。

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英国剑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阿玛蒂亚·森最近发表一篇著名的演讲，题目为《民主价值观放之四海而皆准》，他认为，“若要在二十世纪里发生的诸多进步当中选择一项最重要的，那么，我会毫无困难地指出，那就是民主的兴盛。我这样讲，并无意否认其它同样具重要性的历史事件，但我想指出的是，到了遥远的将来，当人们回首这个世纪的历程时，他们就会发现，民主制度出现后被广泛地接纳为政府的组成方式，除此之外恐怕没有比这意义更重大的事了。”他论证说：尽管民主制度是经过了很长时期才出现的——经过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的签署，十八世纪的法国大革命和美国革命，以及十九世纪在欧洲和北美选举权的扩大等等之后，民主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统治方式，逐渐成长直至最终居于支配地位。他认为，如果说，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国家是否“适合于民主制度”这样的提问在十九世纪还具有合理性的话，那么在二十世纪这样的提问本身就是错误的：根本不需要去判定一个国家是否适合于民主制度，相反，每个国家都必然在民主化的过程中变成适应民主制度的社会。自由和民主的理念以其自身的道义优势和实践上的成功，已经影响了历史和文化各不相同、富裕程度千差万别的数十亿人。换言之，民主的思想作为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念是崭新的、典范式的二十世纪的产物，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产物。尽管民主价值观的普世性这一诉求曾经受到、也将继续受到来自不同方向的形式各异的挑战，但是谁也无法否认，在当今世界上，自由和民主已经成为支配性的信念，甚至那些实际上的独裁者也不得不在口头上承认民主的普世性价值。

这是来自最权威的国际组织的头面人物的声音，这是来自对国际事物具有举

足轻重的影响力的大国首脑的声音，这是大多数有社会良知的著名知识分子的声音。难道这些具有权威性的声音还不足以打动中共的第三代执政者，使之认真倾听和严肃思考吗？

#### 四、融入主流文明

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无论在国际关系的处理上还是在国内改革的决策中，我们都看不到中共的第三代对自由和民主的诚意，而只能看到口是心非、惟利是图的犬儒主义和虚荣的大国外交姿态。一方面总是与国际主流社会唱反调，支持那些摇摇欲坠的独裁政权且屡败屡战，最近的也是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对米洛舍维奇独裁政权的全力支持，换来的只是使馆被误炸和前不久南斯拉夫的变天，米洛舍维奇的狼狈下台；另一方面当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政治体制受到国际谴责时，表面上以“主权”、“内政”、“特殊的传统和国情”、为借口拒绝政治改革，暗地里又进行政府性行贿，用中国巨大的市场和定单为诱饵去贿赂惟利是图的国际资本；一方面声言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的两个国际公约，另一方面却在国内大肆镇压法轮功、中功、地下教会和民主党以及一切自发的民间组织，在知识界发起反自由化运动，剥夺自由知识分子的工作权和发言权，最近又制定独裁性和歧视性的网络管理条例，只有严格的行政审批、登记和惩罚制度，却没有权利的保护制度。强制剥夺除政府之外的一切网站的新闻采访权和发布权，甚至要求网主必须把论坛、聊天室的内容下载保持两个月，以备政府审查；一方面抓住一切机会煽动国内的民族主义狂热，对自由的西方国家摆出一副民族主义的强硬姿态，动不动就拿“伤害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说事儿，另一方面对周边国家的不断挑衅和恶性排华事件不闻不问；一方面竭力吹捧和礼遇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华裔科学家，以达到统战的目的和证明中国人的智慧是第一流的，另一方面全面封杀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法籍华裔作家高行健，并且指责纯粹民间性质的诺贝尔文学奖搞政治阴谋；一方面对西方媒体极尽献媚之能事，另一方面对港、台进行恫吓，大耍独裁者的威风，最近江泽民关于美国资深记者华莱士和香港年轻记者之间的水平有着天壤之别的高论，就是持强凌弱、媚外压内的典型。

人们看到独裁者们在政治舞台上的表演，常常轻蔑其演技的拙劣、智商的低下和决策的荒唐（比如镇压法轮功和管制互联网），感叹在这些独裁者统治下的民众的可悲和可怜。而我以为，独裁者们的表演之所以总是如此拙劣和荒唐，主要不在于独裁者个人的智商之高低或魅力之有无，而在于人们对独裁制度本身的价值观上的抛弃和心理上的厌恶，在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的世界潮流中，独裁制度本身就是野蛮的，因而也是愚蠢的荒唐的，作为个人的独裁者无论有多高的智商和多大的魅力，只要他仍然不放弃对绝对权力的迷恋，都无法使他们的公众形象变得智慧和有魅力。换言之，在当今世界，谁坚持极权或独裁，谁就是愚蠢的、可笑的、令人厌恶的，个人的智商再高也至多是玩弄权术和阴谋的小政客的小聪明。

在新世纪里，不仅处于转型期的第三世界的改革普遍地朝着自由和民主的方向迈进，不仅东欧和亚洲的新兴民主国家在加快自由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而且老资格的自由国家也在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如英国的上议院改革、法国的限制总统权力的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美国的主持下创建自由的君主立宪政体的日本，也在酝酿对宪法的修改。修宪的目标是为了给个人以更多的自由，从而使一向循规蹈矩的日本人更具有个性和创造力、更珍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更关心国内政治和国际事物。这些人权基本得到保障的国家在政治体制上尚且向着更民

主更自由的方向改革，何况象我们这种在人权的保障上屡屡创造令世人震惊的极恶劣记录的国家呢！面对世界性的不可阻挡的自由化和民主化的浪潮，面对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恶劣人权状态的频繁谴责，特别是面对已经进入政党轮替的民主新阶段的台湾，中共的第三代难道还不思悔悟，甘愿在新世纪做极权主义制度的最后的守护者和殉葬品吗？

同时，从洲际范围的角度看，亚洲的人权保护远远落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其中以朝鲜和中国的人权现状最为恶劣，亚洲国家（包括民主国家在内）大都对其它国家的践踏人权的政府行为持沉默的态度。现在，世界上不仅有以“大赦国际”和“国际人权同盟”为代表的多种国际性的非政府的民间人权组织，而且五个大洲中的美洲、非洲、欧洲，都有了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建立的政府间的洲际人权机构，制定了洲际的保护人权公约，大洋洲的国家则以签署《国际人权公约》的形式加入人权保护行列。比如，欧洲有“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社会宪章》、《欧洲人权公约》；美洲有《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关于权利与义务的美洲宣言》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非洲有《非洲人与人民权利宪章》和“非洲人与人民权利委员会”。只有生活在专制制度下的人口比例最高的亚洲，还没有类似的保护人权的国家间组织和洲际公约，这是亚洲人的耻辱，正如中国大陆的践踏人权是中国人的耻辱一样。那些全力倡导“亚洲价值”的政客们，与其说是为“亚洲价值”的独特性进行辩护，不如说是亚洲的独裁者或准独裁者们的自我狡辩。有鉴于此，已经建立了自由民主制度的亚洲国家，应该联合起来为改变亚洲在人权保护上的落后于世界水平的现状而尽责，倡议成立亚洲的政府间人权保护组织，制定洲际人权保护公约，提升整个亚洲的人权保护品质。

同样，在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已经成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的世界文明主流的今天，中国的改革在二十一世纪能否取得突破和最后的成功，不是取决于为维护社会和政权的稳定而进行的修修补补，而是取决于中国能否通过渐进的政治体制的自由化民主化改革而逐步地融入世界的主流文明，使中国人首先是作为每一个个人具有平等的自由、尊严和权利，其次才是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而无愧地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种大手笔的改革，需要的不是中国传统的政治谋略，即某个决策者在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玩弄权术以维持脆弱的权力平衡的小聪明，而是站在人类主流文明的高度建立新的政治游戏规则的大智慧和大气魄。我们有勇气在经济上加入世界一体化的WTO，也应该有气魄在政治上融入全球化的民主潮流。

到目前为止的人类历史证明：强权和暴力只能使人屈从于一时，只能得逞于某地，而自由民主才具有长久的普世性价值。

（2000年11月12日）



# 刘晓波：新世纪的新规则

在世纪之交，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指出，联合国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价值核心，在所有的会员国之间确立“人权高于主权”的共识。因为综观二十世纪的历史，缺乏自由和民主，没有对人权的起码尊重，是当代发生的许多国内的和国际的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民主制度虽然最先在西方诸国确立，但历史证明了它可以在任何地方发展，当今世界的现实是，自由化和民主化已经作为一项普遍准则在大多数国家的人民意识中生根开花，那种认为自由民主制度只属于西方世界的看法，实际上是“一种常见的误解”或独裁者的托词。作为世界上处理国际事物和保护人权的最权威机构的联合国，极为重要的职责就是努力推行其宗旨和实现自己的诺言，协助那些刚刚建立了民主制度的和正致力于走向民主的国家，帮助那些生活在没有切实的人权保障的制度下的人们。

现在，虽然福山所预言的“历史的终结”还为期过早，与自由制度相对峙的国家也不只是象中国、朝鲜、古巴这样的极权国家，还有伊斯兰的原教旨主义国家（如伊拉克），但二十世纪的历史由极权主义的崩溃和自由主义的成功所构成，却是不争的事实。以美国和欧洲为代表的自由民主制度，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实力的对比上，都取得了对极权制度或准极权制度的优势。正是依靠这种优势，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西方才赢得了二十世纪最后十年的三次区域性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的胜利（出兵海湾、军事干预波黑和科索沃）。前不久，导致科索沃地区的种族歧视和暴力流血的米洛舍维奇独裁政权于一夜之间崩溃，民选的民主政府在全世界的欢呼中建立，更证明了北约的人道主义军事干预的道义合法性。

这种胜利的取得决不象中共宣传的那样，是西方霸权或弱国无外交的结果，因为如果现在的国际游戏的规则仍然是传统的弱肉强食，那么世界上有太多的国家远比伊拉克和南斯拉夫弱小，它们连生存的机会都没有，起码象科威特这样的小国和阿族这样的弱小民族，就要任由伊拉克的吞并和塞族的歧视了。而是因为《世界人权宣言》所昭示的具有普世性的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不仅在道义上具有优先性、而且在实力的对比上也占有优势，而实力上的优势归根结底来自其道义上的优势，谁陷入道义上的不义之境，谁就将最终陷入实力上的劣势。否则的话，四十年冷战的失败者决不会是两个超级大国之中的苏联以及华约集团，从内部崩溃的也决不会是东方的共产体制。

三次人道主义的军事干预的胜利，奠定新世纪的国际秩序的新的正义规则——人权高于主权。人权相对于国家、民族的优先性和正义性如同上帝的神圣一样，是自明的和无需论证的，是超越种族、国家、宗教、语言、意识形态、信仰……的普世性权利。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共识是国际新秩序得以建立和维持的伦理基础。任何国家对任何一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强制性剥夺和侵犯，都是对整个人类正义的挑战，理应受到世界性的谴责和制裁。对那些运用强权和暴力大规模地野蛮地践踏人权的极权国家，新规则赋予了进行国际性干预（舆论谴责、经济制裁和军事干涉）的合法性。换言之，在新世纪的国际秩序中，人权的合法性是第一层次的，而主权的合法性则是次级的。因为国家主权来自人民，来自每一个国民的天赋人权，人民的权利由个体的权利集合而成。任何国家都不能以“主权”“内政”的借口破坏国际性的人权规则。相对“人的权利和价值”来说，所谓的“欧洲价值”、“非洲价值”和“亚洲价值”皆不具有优先的合法性和合理

性。同时，这种新规则也适用于多民族的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冲突的解决。

如果说，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第三次全球性民主化浪潮开始之际，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为了更好地保障人权，会员国应该出让部分主权”的观点，还带有明显的冷战色彩，还不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的话，那么在冷战结束后的今天，“人权高于主权”的人类正义规则就是全球一体化的产物，并且正在得到实际上的实施和普及。即便象中国这样的一党专制国家也不能不多少顾及国际舆论和国际制裁，也不能不作出与自由世界进行人权对话的姿态，不能不把中共的夺权史和执政史虚构成争取和保障人权的历史，不能不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来解决港澳的回归，而这一切姿态，皆从反面证明了中共面对不可阻挡历史潮流的内在虚弱以及道义上的劣势。不然的话，以大陆现在的国力，中共大可不必顾及国际社会的压力而强行解决台湾问题。而中共之所以不敢对台湾动武，还不是害怕陷入与全世界为敌的孤家寡人的境地。只要专制的中共敢于打响对民主台湾的第一枪，它就会发现自己的周围全是敌人，不仅在西方、就是在东方也没有一个朋友。

难道这样的世界历史和现实，还不能为中国人提供足够的教训和经验吗？难道用所谓五千年的缺少自由传统的古老文明和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彻底灭绝自由的一党专制的传统，就能够阻挡浩浩荡荡的世界性的自由化潮流吗？我们有勇气在经济上加入世界一体化的WTO，也应该有气魄在政治上融入全球化的民主潮流，在新世纪里成为新规则的维护者。

(2000年11月20日)

# 刘晓波：自治的权利

二战以后，随着自由民主制度在世界的普及，随着“人权高于主权”原则的深入人心，解决由少数民族要求自治和独立而引发的民族矛盾，全民公投越来越成为具有权威合法性的通行手段，住民自治也逐渐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共识。这是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在族群权利上的应用——在尊重大多数的同时更要尊重和保护少数——全民公投体现了尊重多数的民主原则，住民自治体现了保护少数的原则。而那些仍然沿用殖民时代的弱肉强食法则、对要求独立或自治的少数民族进行强制压服的政府，越来越遭到国际社会的道义谴责和实际制裁。

在世界范围内，大凡信奉自由主义的民主国家，在解决民族矛盾时，都遵循了住民自治的原则，都用全民公投来解决问题。独裁国家则大都相反，不尊重住民自治，不通过全民公投，而是采取强制、甚至武力解决的办法。科索沃问题最后演变成流血冲突、甚至战争，就是最近的例证。

中国是个多民族国家，民族矛盾之尖锐一点也不次于其它的社会矛盾。西藏、新疆和台湾的问题已经国际化，处理不好很可能成为全面危机爆发的导火线。我以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是全民公投；在现实条件还不具备之时，退一步也要在尊重住民自治权利的底线上进行和平谈判。奇怪的是，大陆的有些民运人士，在抽象的人权层次上是彻底的自由主义者，而在涉及到中国的少数民族的自治诉求时，则显得犹豫不决或干脆就站在大汉族主义的立场上。如果从复杂的现实政治层面考虑，这种立场多少还可以得到策略上的辩护；如果是出于信奉大一统的传统，那就是观念上的无知，甚至就是道义上的歧视。在自由主义看来，一个人可以自由确定自己财产的归属，难道祖祖辈辈都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劳作于斯的少数民族，还没有决定自己民族的归属的权利吗？

达赖喇嘛提出西藏自治的要求，不仅在道义上理由充足，而且在现实上也表达了和平谈判的诚意。台湾新政府承诺不进行公投，是迫于复杂的历史和现实而做出的决策。这并不等于台湾人民没有用公投来决定自己归属的权利。

（2000年11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心灵哀乐变成肉体欢歌

九十年代大陆人沉溺在官方纵容的良知麻木的享乐中，这种享乐散发着丧心病狂的冷酷和野蛮。

大陆中国人真幸运，什么都没有错过，总能搭上通往幸福生活的便车。没有什么人发出明确的指令，恐怖的气氛就足以使人不再沉溺于痛苦，理直气壮地去追求欢乐。八十年代呼风唤雨和争夺意识形态霸权的文人们，先是满目泪花闪闪，继而眯起眼睛，目光变得暧昧而模糊，在被剥夺了一切真正的自主发言权之后，他们终于眼睛雪亮地为自己发明一种自我辩护的权利——历史的缺席权。于是，作家们开始批判激进主义和皈依保守主义，开始利用模糊的时间背景和似是而非的虚构历史，制造一个个远离尘世是非的神话：没落的城市、古老的家族、几近消失的民俗、一片废墟的传统、从没有过的神祉、穷乡僻壤的浪漫、怎么也死不了的活、外加玄学的沉思和哲理……他们对现存秩序最激烈的批判，也就是张承志祭起伊斯兰信仰和毛泽东的造反旗帜向大众文化示威，也就是梁晓声怀着满腔民族道义写给克林顿的爱恨交加的公开信。其他的文化空间全部由享乐时代的搞笑填满。

## 民间官方同步进入粗俗享乐时代

虽然，九十年代中期，出现了王小波这样健全而清醒的社会良知，他的睿智而深刻的批判意识、幽默而锋利的说理语言，为这个已经残缺得连起码常识都不具有的社会，注入了人生常识和制度常识；九十年代后期，自由主义思想界和一批新生代，以思想随笔的方式接续了八十年代的启蒙和批判，其中青年评论家葛红兵、余杰、摩罗等人的崛起引人注目；王朔也在九八年推出了反省一代人在红色年代的私生子式的成长经历的小说《看上去很美》，以及一系列引起轰动和挑战性的言论，确立了这位「顽主」的全新批判姿态；还有《国画》、《羊的门》、《官场秘闻》对官场腐败的揭露，但是，这一切很快遭到了来自官方的各种形式的封杀和警告。中共权威决不允许任何超出帮凶和帮闲之界限的批评。

作为九十年代大陆人精神生活的标本，赵丽蓉追悼会的盛况是一个典型的事件。成千上万的平民百姓自愿地为这位明星送行，许多人流泪，还有人为了最后看她一眼，而与维持秩序的保安发生口角，差点酿成身体冲突。社会舆论一边倒地赞美赵丽蓉，称她是顶尖的喜剧演员，夸她的亲民风范和简朴坦诚，是罕见的没有明星架子的明星……等等。一个专以搞笑为职业的喜剧小品演员，一下成了「德艺双馨」的典范，享受了其他文化名流都无缘得到的身后哀荣——官方和民间的一致赞美，恰好证明了大陆中国已经进入精神的伪享乐时代，人们在挖空心思地搞笑。湖南卫视的「快乐大本营」顷刻风靡全国，数家电视台争相模仿，大批的文化名人也加入其中，逼得中央电视台这样的钦定老大，也不得不松弛一下板着的面孔，在周末的黄金时段弄出个「开心词典」。

如果说，九十年代初期《编辑部的故事》的调侃中还有深藏的悲愤和强权之下的无奈；王朔的四卷文集，通过边缘小人物的「千万别把我当人」的生存自贱，通过亵渎、嘲笑、调侃、爱谁谁的态度，表现了价值虚无和平民立场对正统意识形态的伪强大伪崇高的反叛和颠覆的话，那么，《渴望》已经开启了大众娱乐时代的大门，后来的《我爱我家》式的情景喜剧、赵本山等人的喜剧小品，就只剩

下供人一笑的调侃和对现存制度的献媚，没有生命质量的享乐像毒品包裹在所有形式的消费品之中：喜剧小品式的搞笑成了大众的精神鸦片，文人小品文式的悠闲成了知识分子或准知识分子的灵魂毒品，赵本山和余秋雨是小康时代的大众偶像。

## 从余秋雨到张艺谋的虚假繁荣

特别是余秋雨，在各级政府官员的接风、饯行和陪同下，做着表演性的「文化苦旅」，对传统文化失落的痛不欲生，并不能使他忘记在每一声叹息的升华处对某市长某局长的恭维。这位博学的教授也学会了在大众簇拥下，暂时躲进香港高级住宅区的大房子里，边眺望大海边品味孤独，把酒足饭饱之后的瞌睡当作民族危亡的焦虑。这样的表演远远胜过江泽民的外交秀，既能为爱国主义的主流意识形态帮闲，又能为大众提供精神休闲，所谓的真善美和民族忧患使粗俗品味有了优雅的外观，正如全国各地拔地而起的仿古建筑和伪民俗村一样。属于这类大众毒品的文化消费项目，还有「布老虎」文学丛书以及明星们的多如牛毛的自传，以及张艺谋、冯小刚的电影，《雍正王朝》、《大明宫词》、《来来往往》、《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等电视剧，这一切的确配得上小康时代的虚假繁荣。它们犹如艾滋病时代越来越保险的性消费品，既享乐又安全。同时，只能产生《废都》这样的士大夫文学情调的大陆，伪享乐之中还有一种残忍——在风景如画的岛国新西兰的杀人犯顾城，这位被家庭、女人、文学爱好者和整个社会宠坏了的自私老儿童，却被大众媒体炒成了殉情殉诗的文化英雄。这些供成年人享受的搞笑，直接开启了以「酷」著称的新新人类。

正是在粗俗的伪享乐氛围中，新新人类闪亮登场。在海外一谈起大陆的新新人类作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美女作家」卫慧。这种错觉先是来自出版商的促销，显然「美女作家」在市场上比「俊男作家」有卖点，以大陆人现在对粗俗的敏锐，只要是年轻的女作者都能被媒体炒成「美女作家」。接着是中共的意识形态主持者对《上海宝贝》的封杀，为卫慧作了一个世界性的大广告。最后一个原因就是她对性经验的夸张而大胆的描写，正好迎合了大众对男女隐私、婚外恋的嗜好。在此之前，通俗文化已经为肉体写作的火爆作了充份的铺垫，前有《废都》、《英儿》、《白鹿原》、《一个人的战争》的赤裸裸的性描写，后有美国小说《廊桥遗梦》和纪实文学《绝对隐私》的畅销，以及电视剧《牵手》、《来来往往》的火爆。卫慧的被禁，并没有影响三角恋《一声叹息》的上座率，人们依然亢奋于性欲的尖叫，依然陶醉于第三者的刺激。

## 美女作家颠覆的只是自己的肉体

其实，在新生代作家中，卫慧的相貌和作品都不是「美女」级的，在她被封杀甚至在她成名之前，另一个年轻女作家绵绵早就小有名气，她的挣扎在社会底层的体验以及文字工夫，都远在卫慧之上。另外，一批如丁天、石康、张池等新生代男作家，其才华也远远高出卫慧。在这群新一代爱谁谁的颓废作家中，卫慧的作品是最少原创性的。《上海宝贝》完全是洋包装的「准嬉皮士」风格，人物的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精神嗜好——都是仿西方的「COOL」，西式的名牌包装身体、西式的酒吧点缀夜生活、西式的音乐烘托情调、西式的颓废渲染灵魂沉沦，就连性交的方式、迷醉、高潮都是由洋鸡巴创造的，极端自恋的矫情也是由具有同性恋倾向的洋女人完成的，每一章的开篇前的引语全部来自西方的作家、诗人、哲学家、修女……，惟有女主人公时不时发出的人生感叹，其无病呻吟的

做作和浅薄是卫慧自己的。读这部作品，有点像在大陆的某一酒吧里，渡过赤裸地展示床上技巧的圣诞之夜。在中国即将加入 WTO 之际，卫慧以尖叫的肉体，抢先拥有了国际化的性资本。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白岩松出过一本自传，书名特别装蒜，叫做《痛并且快乐》，把这个名字稍微改一下，变成《快乐并且痛》来命名卫慧的作品最为合适。

与卫慧相比，绵绵、丁天、张池等人的颓废无赖相，不是在「准白领」式的无病呻吟中完成的，而是在社会边缘群体的无所事事无可奈何的扭曲中完成的，具有一种苦中作乐的疯狂劲儿，「我不是傻逼谁是傻逼」是他们生活态度的新宣言。在他们的作品中，有明显的八十年代的王朔、刘索拉、徐星等人的痕迹，加上九十年代走红大陆的日本作家村上春树和村上龙的强力影响。但是，他们没有王朔等人成长于文革中的背景，也就没有了对制度的叛逆和颠覆。他们的自我沉沦来自酗酒、吸毒、性交中的肉体放纵和精神自残，他们颠覆的仅仅是自己的肉体，其反抗由于极端的自恋而失去了目标，无论怎样都要活着都要找乐，却没有任何价值和意义。

## 盲目追求外来时尚的新新人类

这类以颠覆生命来寻找快乐的新生代作家，并不是新新人类审美情趣的主流，而仅仅是边缘，如同八十年代后期以崔健为象征的愤怒青年和以王朔为代表的痞子青年是当时的边缘一样。大陆主流的新新人类不是「顽主」、「嬉皮士」或「摇滚青年」，而是一群盲目追逐外来时尚的受宠不惊的儿童。他们先是多愁善感，追逐「四大天王」，送生日卡、圣诞卡，送千纸鹤、过情人节、相互赠言，他们唱《同桌的你》，读《女友》等杂志上的「美文」，看日本和港台的青春偶像剧，男孩都想成为「好潇洒好潇洒」的白马王子，女孩都要做「好纯情好纯情」的白雪公主。紧接着就是玩「酷」时代的到来。他们穿袋袋裤、大头娃娃鞋、风帽 T 恤装，戴渔夫帽、背斜式臀包；他们追逐最新时尚，从卡通片、「弗比」电子宠物到玩具总动员，从港台的陈小春的《古惑仔》、张惠妹的「我是我」、谢霆锋的「帅呆儿」、范晓萱的「脖子扭扭屁股扭扭」、周星驰的《大话西游》，到大陆赵薇的「我是疯儿我是傻」、「青春美少女」和「花儿」等乐队的「快乐宝贝」，自称「有些年少、有些单纯、有些天真、有些盲目、有些躁动」，所以他们用「蹦蹦跳跳玩玩闹闹」来表现青春的反抗。他们的口中永远有吃不完的零食，正如其精神食粮是港台版的《爱情爆米花》、《俏皮乖乖女》、《美味甜姐儿》、《改装神偷坏丫头》、《你聪明，爱情不是傻瓜》、《来电 ABC》，席绢、秦真真、于晴、苏丹等人的新言情小说代替了八十年代的琼瑶，没有相思离愁和缠绵悱恻，只有打打闹闹的恶作剧和儿童式的过家家。他们无法忍受白纸黑字的杂志，喜欢以图像为主的阅读，如《希望》《时尚》这样的刊物。于是，小说退化为连环画，歌曲退化为童谣。

现在，最酷的是来自香港的「无厘头」，即没有任何缘由的搞笑，管它是甚么，管它怎么样，只要高兴就成。这代说着一口港台普通话的新新人类，有人戏称他们是「后儿童」，二十左右的年龄，却只有八岁的心智，「装嫩」成为最新时尚；有人严肃地称之为「独生子女综合症」，父母祖父母的宠爱使这一代人告别贫困，可以尽情享受生命，即便是下岗职工的家庭，父母辈也发毒誓：「再苦也不能苦了孩子！」

血酿成美酒，启蒙堕落的共谋因为大陆既没有港台的富足也没有港台的自由，大陆人是没有任何理由如此欢乐的：令全世界震惊的血案刚刚发生，政治高

压和制度性腐败同时强化，公共资产大量流失和潜伏的金融危机，城市失业人口遽增和农民受盘剥日重，即便中共执政当局最引以为傲的经济增长，实际上是靠执政党不断地变卖全民资产来维系的，在经历了「南巡泡沫」的膨胀和破灭之后，也进入了滞缓时期。然而，强权之下的大陆人必须是健忘的和乖巧的，八十年代以没有坟墓的死亡告终，九十年代却以巨额耗资的大庆结束，鲜血迅速酿成美酒，启蒙瞬间堕落为共谋，全民反抗变成全民驯顺，心灵哀乐变成肉体欢歌。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应，恰逢其时地为一种伪享乐制造了垃圾般的消费品。更重要的是，官方意识形态不再像八十年代那样限制港台俗文化的入侵，而是敞开大门，让港台的所有影视歌星全部在大陆登场，这种由专制制度刻意营造和纵容的享乐，散发着丧心病狂的冷酷和野蛮。

如果说，良知的麻木可以使人在任何处境下获得非人的享乐的话，那么大陆人所沉溺于其中的正是这种享乐。如果在一个制度下，大众只有选择卑贱的享乐才是安全的和有利可图的，那么无权者出于无奈的选择就算是再野蛮再冷酷，其主要责任都必须由制度以及制度的最大受益者和维护者来承担。

摘自香港开放杂志 12 月号

# 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 本末倒置的关系

我曾在《一党专制制度的经济成本》一文中，指出中国式的腐败，不仅是那些违反现行法律的腐败，更主要的是制度所保证的合法腐败。所谓合法腐败，从根本上说就是民众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本末倒置。

在现代社会，民众与政府的关系，从政治上讲是主权所有者与被授权者的关系，从经济上讲是股东与代理人或雇员的关系，这两种关系可以归结为主人与公仆的关系。可以通俗地把社会比作一个股份公司，政府靠纳税人养活，纳税人就是股东，政府官员就是雇员，政府是被作为股东的每一个纳税人雇佣的资产代理人，代为管理股东的资产。雇员必须尊重股东的权利并为股东提供公正的公益服务，实乃天经地义。

但是在大陆中国，情况恰恰相反，雇员非但不尊重股东的权利和不为股东的利益服务，反而利用其代理权任意处置股东提供的经济资源，从中谋取私利。比如，凭什么农民对自己祖祖辈辈耕耘和居住的土地，没有可以任意处置的所有权？

而执政党却以国家和全民的名义垄断土地所有权，政府官员可以依靠垄断权力批地、圈地，通过买卖土地使用权而一夜暴富。凭什么地下的石油被执政党所垄断，只允许政府开办的中国石化独家经营？凭什么政府可以不征得纳税人的同意就用纳税人的钱去填党营经济的无底洞？更野蛮的是，雇员们还要用强制权力压迫股东对雇员的质疑、监督和罢免的天然合法权利。

这几年，执政党为了加强其财政能力，在政策上和立法上尽量扩大中央政府的税源，压缩地方税源，加强中央从财政上进行宏观控制的能力；在宣传上大力提倡纳税意识，但是执政党所提倡的纳税意识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只讲纳税人的义务，不讲纳税人的权利；只强调偷漏税违法，却从未强调纳税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否决权和罢免权。政府可以不受纳税人监督不征得纳税人同意而任意挥霍纳税人的钱。

这种本末倒置的权力关系，导致的是一个全面腐败的政府。在这样的社会中，违法的腐败人人愤怒，而合法或准合法的掠夺却被视而不见。必须明确的是：这样的腐败政府不是从邓小平时代才开始的，而是从毛泽东登上天安门的那一瞬间就开始了——通过强制性地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而把全民资产变成执政党一党的私产。

**编者注：**此文查到的出处如下：

发信人：laoli (laoli)，信区：Triangle

标 题：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本末倒置的关系

发信站：北大未名站（2000年12月27日19:21:25 星期三），站内信件

原文内，本文与下一篇“论中国式腐败之二：权力、暴力与反腐败”是连在一起的，只表了一个日期。





# 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之二： 权力、暴力与反腐败

朱镕基就任总理时，曾放出“准备一百口棺材，九十九口给贪官，一口留给自己”的狠话，以显示新一届政府反腐败的决心。的确，从 1999 年开始中共当局在反腐运动中大开杀戒，胡长青、成克杰等高官被处决，远华走私案的十四名中层官员被判死刑。但令中共决策高层感到失望的是，这种痛下杀手的做法对其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没有多大正面效用，老百姓对凶猛杀戮的反响并不强烈，反而网上不断有帖子质疑这样的杀戮，质疑调查、审讯、判决的过程的黑箱操作。

这种冷漠和不满，表现了民众对中共政权反腐的决心、诚意、手段和效果的全面怀疑，因为愈演愈烈的腐败，乃是中共政权的制度安排，制度本身的腐败才是具体官员腐败的总根源。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为了治理官吏腐败，不知制定了多少严刑峻法，剥皮示众的残忍都没能创造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对现在的制度化准合法化的普遍腐败，再严酷的惩治也无法达到治本的目的。就算“朱青天”有能力用完给贪官准备的 99 口棺材，他自己在瞑目之时也看不到一个廉洁政府的诞生。

反腐举措的表面凶狠而无实效，表面上是由于中共的双重标准——只打苍蝇不打老虎——的不公正以及司法的不独立不透明，而实际上则在于中共的统治逻辑的陈腐和无效。它主要依靠强权和暴力所制造的无孔不入的恐怖气氛来进行统治，对任何有可能威胁其绝对权力的行为只会进行强制性的暴力镇压，对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如此，对法轮功、平民集体抗暴如此，对从反面危及政权的安全的贪官亦如此。

在这种暴力和强权的统治逻辑背后，是“公权力私有化”和“唯权力是从”的中世纪统治理念。它已经没有任何道义诉求，堕落为建立在彻底犬儒化的实用主义之上的赤裸裸暴力，其标准是唯一的——是否有利于“我的”绝对权力及其制度的安全。为了保住私家权力，它可以不择手段地翻云覆雨，可以发动文革也可以清算文革，可以平反四五运动也可以坚持镇压八九运动的结论，可以杀清官也可以灭贪官。对某些贪官的痛下狠手和对另一些贪官的高抬贵手，所遵循的是同一个统治逻辑和权力观念——整治陈希同和保护贾庆林，就是其逻辑和观念最绝妙的现身表演。

在民意政治、法治政治和责任政治融为一体 21 世纪，制度化的强制和暴力的行使受到越来越严格的限制，政治权力行使的正当性和政治责任的伦理基础越来越依靠民意的向背和法治的约束。难道杀几个贪官，就能够消除老百姓对中共政权的质疑：你的权威和权力的来源有充分的民意正当性吗？你的大开杀戒是法治化的吗？你凭什么不追究既无民意支持又无法治约束的一党独裁的腐败制度本身的政治责任，而肆无忌惮地行使强制和暴力呢？

(2000 年 12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加入 WTO 与私营经济的前景

面临加入 WTO 的挑战，大陆的经济改革必然进入能否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的关节点——实质性产权改革——时期。在大陆还没有与美国、欧盟完成加入 WTO 关键性谈判之前，继续深化改革的内部动力和制度创新能力处于严重不足的状态，甚至从大陆内部已经找不到冲开旧制度瓶颈的突破点。

恰值此胶着状态之际，入世的谈判的完成为内部疲软的改革找到了外在的推动力，而且这一动力是无法阻止的，只要入世，想改也得改，不想改也得改，因为 WTO 的规则就是世界贸易的法律，不遵守就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入世可能带来的最根本改变，就是未来的大陆经济，不仅在实力的对比上、也将在制度的竞争中，逐步确立私营经济的主体地位。

首先，入世后的大陆市场必须按照 WTO 的自由平等的规则向外国资本开放，破除高关税壁垒和政府垄断，放宽市场准入限制，由现在的产品市场向要素市场进而向产权市场和资本市场的转型。外国的私人资本要求公平的市场竞争规则，这就需要改变被行政权力操控的歧视性的模糊性的人治规则，建立一种平等而透明的法治环境，形成优胜劣汰的通畅渠道。无论从非歧视的公平对待的法治角度讲，还是从保证民族经济对外来资本的竞争力不断提高的角度讲，都要求进行实质性的制度改革。一旦在 WTO 规则的制约下，给外国资本以平等的市场待遇，那么国内企业特别私营经济的制度环境也必然得到改善，政府必须致力于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尽快消除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市场准入歧视，向私营经济开放融资渠道，让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角，使政府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优质公共服务。

其次，打破政府的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消除市场准入歧视所带来的平等竞争，将逼迫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和管理方面的实质性改革，更重要的是为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和动力。入世后，为了改变以国家为投资主体的低效率局面，就必须大幅度开放市场，提高民间投资的比例和效率，使私人资本能够以独资、合资、参股等多种投资方式进入保险、金融、电讯、能源、证券等市场。在制度上降低民间投资的门槛和成本，简化企业注册手续，开放技术入股比例，取消行政上的歧视性摊派和收费，取消行业、地区、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的不平等限制，也就成为必然。改革二十年，大陆的私营经济在恶劣的制度环境下和种种歧视性政策的夹缝中，艰难地求生存求发展，到今天已经占据了大陆经济的大半壁江山，对税收和高速经济增长的贡献逐渐地超过国有经济，那么入世所带来的制度创新，将大大降低私营经济的发展的制度成本，使其在管理品质、经济效益和商业道德等方面都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而上述对私营经济的不公平歧视能否真正打破，关键取决于对私营经济的宪法性歧视能否随着入世而被破除。这种宪法性歧视才是对私营经济最根本的制度歧视，是其他一切歧视的根源。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对于一个投资者来说，既要考虑效益更要考虑安全。在各种所有制经济中，唯一不会对投资的效益和安全真正担忧的老板，就是所谓国有资产的代理人或经营者，因为钱不是他自己的。特别是现在大陆这样的制度环境，国有资产的管理人考虑的主要是乌纱帽，是怎样通过寻租来达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对于大多数私营老板来说，安全的忧虑甚至超过效益的考虑，成为

扩大投资的首要前提。要想让私营老板放心投资，就必须消除其恐惧，而消除恐惧的最好办法，就是对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改革开放以来，私营经济遭受了太多不公平的歧视，没有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使私营老板每走一步都如履薄冰，当年中共“打土豪分田地”式的对私有财产的强制性剥夺，仍然使他们心有余悸。无奈之下，他们只能隐瞒自己的真实资产或把很大一部分资产转移到海外。换言之，制度的僵硬、法治链条的断裂和恐惧的气氛，将使私营经济付出的成本，尽管是难以量化的，却是非常高昂的。

尽管不久前的修宪对私有财产的保护有了一点进步，但是对私有产权的宪法性歧视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大陆《宪法》中，只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另外，尽管大陆经济学界认为大陆经济总量的90%已经“市场化”，但是要素市场化的水平极低，产权市场化和资本市场化还没有真正开始。要想达到健全的市场化，上述市场化就是必须的，而产权的可交易即市场化，归根到底取决于产权私有化在法律上的明晰。因此在入世后，无论中共是主动还是被动，消除对私有产权的宪法歧视都势在必行。过不了这一关，就无法真正在制度上与WTO的自由贸易规则接轨，在效益上也无法增强与外来大资本的竞争力，无法改变其他相关的歧视性法规，很难避免再来一次“经济文革”。

更重要的是，私有产权是人权最基本的部分，私有产权得不到真正保障的国家就是野蛮的丛林国家，决不会尊重人的权利、价值甚至生命。这样的国家有违于普世性的人类价值和国际正义，无法在人权保障进而在政治制度和文化品质上融入新世纪的“人权至上”的世界潮流。如果以加入WTO为改革的新起点，真正确立私有产权在宪法中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确立私营经济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那么大陆中国的社会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时代，也就不会太远。

2000年12月16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

# 刘晓波：镇压下的辉煌

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和中功的创始人张宏堡，都一再宣称“不问政治”，都对学员的道德自律提出苛刻的要求，而且这种准宗教民间组织也能创造很大的经济效益。中功的麒麟集团就有三千多家合法注册的经济实体，不仅在增长乏力和大批失业的不景气中，创造了颇具规模的经济效益和就业机会，更在伦理崩溃的废墟上，为彷徨无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了安于命运的信仰。这样的民间组织本来是有助于社会稳定的。

而颇有反讽意味的是，这种完全与政治无关的气功组织，现在却变成了由中共的党魁江泽民一手制造的、越来越政治化、国际化的法轮功运动。江泽民对法轮功的野蛮镇压，才使一个民间的非政治组织的抗争政治化了。中共政权对绝对权力的贪婪，对人性的阴暗而恶意的恐惧和猜疑，使它本能地处在草木皆兵的惊惧状态，没有敌人也要虚构敌人。这种本性并没有因为 20 年的改革开放而有实质性的改变。

现在，无论中共怎样继续诋毁李洪志的人格，制造李洪志的罪证，都无法让法轮功名誉扫地；事后追订的《反邪教法》在道义上和法理上都属于逆历史潮流而动。大规模的镇压只能越来越激起学员们捍卫信仰的决心，越来越赢得国内、外舆论的同情。最近法轮功在国外获得许多来自政府的和民间的嘉奖。李洪志又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的候选人。这一切声誉的获得，主要应该归功于普通学员们以身殉信仰的大无畏精神和持续不断的护法行动。

一个民间准宗教组织面对强大的专政机器，在单纯信仰的引导下，以非暴力的方式进行坚韧的抗争，使它具有了高度组织化的民间反对运动的意义。值得民运精英认真反思的是：不是持续 20 年的、由民间精英组成的政治反对派运动，而是由最普通的平民组成的法轮功运动，为了信仰自由而前仆后继，让民间反对运动迸发出罕见的悲壮和辉煌。

对大陆中国的政治改革而言，法轮功运动由强身健体和寻求心理平衡的气功热，变成了公民捍卫自己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抗议运动，在下层民众中形成了健全社会常识的自由主义启蒙。它为政治改革提供了来自民间的巨大动力，也为民众的自组能力提供了正面的例证。它使世纪之交处于沉默之中的大陆中国，发出了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最响亮的民间呐喊。

（2000 年 12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访谈录

· 记者：张敏 ·

自由亚洲电台 RFA《心灵之旅》张敏记者张敏主持的《心灵之旅》节目邀请各界人士回顾人生经历，诉说心灵渴求，分享省思感悟，以个人见证历史，从社会反观自己。

不久前，香港夏菲尔国际出版公司出版了刘晓波、刘霞夫妇的诗集，记者采访了北京的刘晓波先生。一九八九年春天安门民主运动中，刘晓波与周舵、高新、侯德建四人在广场绝食支持学生，被称为“天安门四君子”，此后，他先后三次被监禁共约六年，一九九九年十月获释，现在北京为自由撰稿人。本刊特发表这篇访谈，以为“六四”十二周年祭。

问：很想请您谈谈您的经历。

答：我出生在吉林省长春市，文革的时候，在一九六九年随父亲到内蒙古插队，一直到一九七三年下半年才又回到长春市。念了半年多的中学后，自己又下乡在吉林省农安县三岗公社当知识青年，两年后抽调回长春市，在长春市建筑公司当抹灰工一年。一九七七年恢复高考，我考进吉林大学中文系，四年本科毕业之后，一九八二年初我又考入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的文艺学硕士研究生，在北京三年硕士生毕业后，于一九八四年留在北师大中文系当老师，一九八六年开始在职读文艺学的博士课程，八八年七月拿到博士学位。

我曾经应北欧挪威奥斯陆大学的邀请作访问学者，后来又从北欧去了美国的夏威夷大学，然后又去了哥伦比亚大学。我到纽约的时候，已经是一九八九年的二、三月份了，接着就是北京的八九民运，我就于八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从纽约回国。回国后，我就参加了八九民运，并在六月六日被抓。

问：您从美国回来是怎样卷入其中的？

答：我当时从首都机场坐车到北师大校门口，根本就进不去了，那天正好赶上“四二七大游行”刚结束，北师大门口人山人海，车子只好绕行。一开始，我只是想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并没有觉得应该跟学生一块儿去。一直到五月四日游行前我跟学生没有什么特别的联系。

我当时对中央政府的看法，从内心深处讲，直到学生绝食前，还是比较正面的，我认为不管跟学生对话采取什么形式，不管派什么级别的人出来，都是四九年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次能坐下来，在自发的民众政治要求的压力下，和学生对话，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开端，尽管有《四二六社论》的定性。所以，我当时就跟吾尔开希谈我的想法说，不要再搞这种大游行，干脆回到校园里，借这个机会搞校园的民主更好。在教师中也成立教师联合会，或者教师和学生一起成立校园自治的民间组织，在校园里开辟出类似北大三角地那样的自由论坛园地。这个自治会主要是为了争取学生的权益，增加校务的公开性、透明性，学生和教师应该能参加校务管理。

到了五月十三日，我的朋友周舵到我家来说，统战部要开一个关于这次运动的会，他要我帮着找到吾尔开希。我找到吾尔开希时他正准备带学生去天安门广场绝食，我跟他说了。吾尔开希把学生带到广场之后，又回来跟我一块儿去统战部开那个会。在那个会上，阎明复给我的印象非常好，我觉得他是共产党内难得

的、既开明又有一种宽容、谦卑情怀的干部，他主要的目的就是因为在戈尔巴乔夫要来访问，劝学生撤离广场。高自联、对话团的学生都去了，知识界的也去了一些人，包括陈小平、王军涛等等。王军涛的还说，阎明复部长的话感动了上帝。知识界的人士都同意去劝学生离开广场。

后来吾尔开希叫我去广场，他劝学生无效，要我去帮忙。我去广场被绝食学生的精神感动了，原来那种比较理智的想法没有了。那时候，我就下决心，既然我劝不走他们，我就待在广场跟他们一起。帮助他们做些我力所能及的事情，比如募捐、帮他们写文章、修改文章、跟北师大打交道，为他们提供一些用品。

当时，有一位从河南来的上访的中年妇女，她拿出五十块钱，说是回河南的路费，一定要捐给学生，我坚决不要，她几乎要跪下来求我收下，这让我特别感动。我想，八九运动如果没有民众的广泛、持久的支持，很难持续这么长时间，包括戒严以后，阻挡军车进城那么长时间，我觉得功劳主要是北京市民的，在八九运动付出代价最大的也是普通的市民，包括死亡的、伤残的、被判重刑的都是这些市民，反而那些风云人物，判刑最高的比如王军涛和陈子明，被判了十三年。后来让我非常吃惊的是青岛的陈澜涛，就是海事大学的学生，发表了几次演讲，居然被判了十八年徒刑，还有一些被当作暴徒处理的都判得特别重。

我觉得，那些风云人物、知识精英们在“六四”前后的表现远远不能跟这些普通百姓相比。我至今认为，知识界在八九民运中的表现是最糟糕的，整个是一个失败的群体。一开始运动刚来的时候，他们是观望、犹豫；运动达到高潮的时候，他们全力投入；戒严令一发，枪声一响，大多数人都先逃亡了。这种“六四”精英的大面积逃亡是造成“六四”后中国这种民间政治反对运动持续低潮的一个重大的原因。政府的高压只是一种外在的东西，而民众心中的道义英雄、道义形象的坍塌对普通民众、广大运动参与者造成的是一种内在的、发自内心的失望，他们有一种被耍弄的感觉。这种多年积累起来的、这么大的道义资源这么快就被挥霍光了，这是特别令人痛心的。

问：在“六四”之前，你们“四君子”在天安门广场的绝食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

答：五月二十七日在社科院政治学所开过一个会，王丹、柴玲、封从德等都去了，大家都举手同意撤出广场，而且决定当天晚上由王丹、吾尔开希和柴玲他们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撤离广场。但是，因为柴玲回广场后变卦，新闻发布会没有开成。我后来到广场看到学生士气特别低落，特别零乱的现象，当时要劝学生走也劝不走，北京的学生已经很少了，大部分都是外地的学生。既然撤不下来，广场就要有新的兴奋点。而且，我早就主张知识界应该走到前面，跟学生在一起，不能怕被指责为黑手，应该公开去当黑手。

就这样，我决定去广场绝食。因为知识分子要用理智的声音说服学生，就必须拿出行动来学生才能信服，否则就没有控制广场的能力，就不能到广场的绝食指挥部去演讲，就不能影响学生。我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起绝食，当时的（知识界）联席会议有一百多人参加，到最后也就剩下十个八个人了。我记得我们绝食前的那次联席会议有包遵信、王军涛、陈子明、周舵等几个人，陈小平是我们绝食后的新闻发言人。

…（略）

问：你四人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早上是怎样离开天安门广场的？

答：周舵和高新是怎样离开我不知道，我们是分头去作学生的工作。我和高新是在南面，侯德建和周舵是在北面。等南面的学生都撤走了之后，我不放心

侯德建他们，就绕回来找侯德建和周舵。我没有见到周舵，却见到了侯德建，有两个学生搀着他，由于两天没有进食，加上紧张，他好像休克了。我就把一个脚被扎的学生替下来，搀扶着侯德建。

这时候，戒严部队已经将纪念碑和历史博物馆的中轴线封锁了，不让学生再从原来部队让出来的东南角出去了，我们和其他的几百个学生一起到了历史博物馆前面协和医院的红十字会救护站，我们在那里看到了整个清场的过程，那时候天已经亮了。我们离开广场时大概已经是将近七点钟了，是由红十字会的人跟戒严部队谈判后，让我们又从广场的东南角离开广场。我们沿着前门东大街，走王府井大街一直走到协和医院。侯德建躺在担架上，由八个协和医院的医务人员，四个人一组轮流抬着。走过长安街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着火的、报废的公共汽车、军车等等。

到了协和医院门口，那里的人非常多，都是来找自己的孩子、自己家的亲人的。医生带我们几个到了协和医院的病房里面。后来，侯德建联系到了《时报周刊》的记者吉米，他是最勇敢的记者，他开车来把我们接到了外交公寓。

当我们坐他的车回外交公寓的时候，整个东二环路上只有吉米开的这一辆民用汽车，其余都是军车，而且很多都在路上逆行。我们在外交公寓待到六月六日，我晚上在骑车回家的路上，就被撞倒、被抓。

问：也就是说，从绝食到被抓您根本就没有回过家，是吗？

答：是。一直到九一年一月末才从监狱出来。

问：能详细讲讲当时被捕的情况吗？

答：我觉得我的被捕就像是被拦路抢劫似的，就在我骑自行车回家的路上，突然一辆面包车从侧面冲过来，把我的自行车别倒在路边，车门一拉，上来几个大汉，把我的嘴塞上，把眼睛蒙上，然后把我弄到车上。从六月六日我被关押在秦城监狱，在那里呆了将近二十个月。一九九一年一月末从秦城监狱出来后，我一直在北京。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由于我与王丹、陈小平和周舵等人起草《汲取血的教训，推动民主法制建设》“六四”六周年呼吁书，我又被北京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就是软禁，但是实际上，是把我放在一个全封闭的地方，不准跟外界有任何接触，当时，除了刘霞隔一段时间能去看我一次之外，其他的外界接触都没有，完全是失去自由的，我一共被关了八个月。

一九九六年一月底，春节前，北京市公安局把我直接从软禁的地方，和我的妻子刘霞一块儿送回到大连。在大连呆了一段时间，我又回到北京，十个月以后，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由于前面提到的“六四”六周年呼吁书和我在一九九四年在台湾《联合报》发表纪念“六四”五周年的文章《被亵渎和被遗忘的死亡》等文章，我被判劳动教养三年，一直到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出狱。现在，我大部分时间是在北京的家里，主要是看书、写作。

问：从八九年年以后您三次被抓，前后一共被关了多少年？

答：三次加起来将近六年吧。

问：您第一次进监狱的那段日子是这样度过的？

答：前半年非常苦闷，不能看报、不能听广播，一个人一个房间。后来才允许我看报、听广播。我所在的二零三监区关的都是我们这批人，比如王军涛、包遵信、陈小平、陈子明、刘苏里等等。

问：您离开广场后有没有被捕、坐牢的准备？

答：坐牢的思想准备有。我后来没有跑，没有进澳大利亚大使馆，就是想回



家挨抓。因为当时高新进不去使馆，我也没有周舵的消息。我想，绝食是我发起的，我自己跑到国外去的话，这个道德十字架我实在是背不起。但是，在我被半路抢劫式地逮捕的那一刹那，我心理上的那种恐惧是没法控制的，如果是在家里抓我，我会从容一点。因为太突然了，大概有十五分钟，我都在发抖：第一个想法是我被抓了，接下去就是：“他们到底要把我拉到哪里去？会不会拉到一个没人的地方，把我就地处决？”十五分钟以后我基本就平静了，他们也把我嘴里塞的东西拿出来了，但是我的眼睛还是被蒙着，我还找他们要了一支烟抽。看到中央电视台报道抓住我的消息，我想可能会把我当典型，判长期徒刑。

问：这时候您是什么心情？您有没有受到肉体的虐待？

答：这样一想反而踏实了，就可以为自己的信念坚持到底了，有点破罐破摔了。肉体的虐待是没有，我不太愿意谈这些，是因为我们这些风云人物的待遇是很特殊的，不能代表“六四”以后被逮捕的人的普遍遭遇。比如，高新被捕后，一直被关在半步桥，还跟死刑犯关在一起。我想，像我们被关在秦城监狱的这二十几个人是极少数的，我们的遭遇没有什么代表性。

问：您是什么时候知道自己会被释放的？

答：在周舵被释放的时候，他们把登出消息的报纸拿给我看，对我说：“你也有希望了。”我记得在秦城监狱有一个管教，人非常好，他对学生非常同情，后来他被从那个监区调走了。他跟我说：“中国的这种事情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而且，我也知道，周舵已经被放出来了，侯德建也从澳大利亚大使馆出来了，半年后，高新也被放了。这时候，我觉得自己也有希望被放。而且，提审我的人反复说，戒严部队当时同我们谈判的大校说：“你们四个要能把学生带出广场就算立了一大功。”他们还说，对我在广场的表现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到我怎么把枪砸了，怎么把两个工人架的一挺机关枪缴下来的等等。

他们还把我爸爸叫到秦城监狱来，尽管我爸爸作为共产党员讲的都是官方的话，如“好好检查，好好认罪”等等，但是，我知道他真心的关爱是希望我少受牢狱之苦。而且，北京市检察院分院的几个人来审讯的时候，一个女检察官对我说：“刘博士，对于你来说，自由是最宝贵的。”这些对我后来写下悔罪书都有影响。

但是我同意写悔罪书还是我内心的软弱造成的，上述的那些都是外在的诱因，最本质的东西还是我自己最后没有坚持住。在上法庭的前一天，我的审判长还特地到秦城监狱来对我说：“你以前写的悔罪书可不能在法庭反悔，要是真反悔咱们都没法收场。”在这种情况下，我知道我可能被轻判，可是我没有想到他们会说，因为我有重大立功表现和悔罪表现而当场释放。我曾想，既然官方对我的指控那么严重，起码会判我几年。

问：现在回过头想，如果再有一次选择，您会写这种悔罪书吗？

答：我绝不会写。后来他们判我劳教三年，我没有在通知书上签字。

问：很多人注意到您一九九九年十月重获自由以来，在海外的中文刊物发表文章很多，您现在比较关注的是哪一方面的问题？

答：我现在比较关注农民问题，再就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

问：对于农民问题，您的关注主要在什么方面？

答：主要是农民的生活水平、农民的权利等等。更重要的是中国制度性的对农村、对农民的歧视这种不平等现象。

问：关于政治改革，您的主要观点是什么？

答：我觉得，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是产权问题。一旦私有产权能够成

为一种宪法的权利的时候，一旦私营企业老板、有钱人对财产权有安全感之后，自然要提出自己政治上的要求。这是还能看到希望的方面。中国最根本的问题还是制度改革的问题。

问：现在您和刘霞都是自由撰稿人，靠写作为生。当年您从美国回来，使您的人生道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对此您有什么感受？

答：我真实的感觉是，当时选择回国，对我的人生是非常值得的。无论从个人的生命体验的角度、还是个人的成就感、以及对这个制度的认识，包括我现在选择的这种生活道路，“六四”前我从美国回来都是一个转折点。

问：请问您和您太太是什么时候开始写诗的？

答：我妻子刘霞从二十岁左右开始写诗，在一九八九年以前她有一些诗在《人民文学》、《诗刊》发表过，也有人为她写过评论。但是，在八九年以后，她说，她再也不会在这些刊物上发表东西了。我以前主要是写评论，也尝试着写过诗，写得不多。但是，在监狱这三年，给我妻子写了很多诗。从监狱出来之后，为了纪念我们两个这么多年的爱，再就是，这三年我妻子为我吃了特别多的苦，这本诗集的出版主要就是为了纪念我们两个结婚、相爱、然后共同经历过这三年的苦难，特别是我妻子她在我坐牢期间非常辛苦，她每个月要从北京跑大连一趟，而我在监狱里的前一年半，她每次去根本见不到我，只是把背去的东西送到那里，就得回去。

这本诗集在国内肯定是不能出版的，我们就通过朋友，包括黄贝岭，他们为我们联系，最后在香港出版。诗集是在我的两个北京的好朋友的帮助下编辑的，他们把诗集编好，用一个光盘带到香港去的，出版社的老板就是《前哨》的总编辑刘达文，这本诗集主要是他帮助出版的，我们之间通过一些电话。

诗集里面每个专辑前的黑白照片，都是我妻子的作品，她的黑白摄影曾经在北京跟别人一块儿办过一个展览。

问：请问刘霞现在做什么工作？

答：我认识她的时候，她是金融出版社的编辑，后来到了国家税务局，一九九三年她辞职了，自己去了西藏，在那里呆了三个月。她现在没有工作，干一些自己愿意干的事，比如写诗、写文章、画画、拍照片。她开始搞摄影是在一九九七年，我当时在监狱。我听说她学摄影，特别吃惊，因为我觉得，她过去连傻瓜相机都不会用。

问：为你们在香港夏菲尔国际出版公司出版《刘晓波、刘霞夫妇的诗集》作序的是周忠陵和廖亦武先生，为什么请他们二位作序呢？

答：因为他们二位是我妻子十几年的好朋友，他们在八十年代中期就认识，而且当时他们都喜欢文学、喜欢写诗。廖亦武在八十年代的时候是中国南方很有影响的诗派“巴蜀诗派”的领袖，后来他因为在“六四”后的一九九零年写了两首长诗，一首叫《大屠杀》，一首叫《安魂》，被判了四年徒刑。周忠陵因为这个案子的牵连，也被抓进去，并被关押了八、九个月。

他们都是我妻子的朋友，而且在我被关在监狱的时候，他们在精神上给了我妻子特别大的安慰。所以，请他们两位写序是最合适的。

问：您是文艺学博士，现在写文章还有没有文艺学方面的内容？

答：我有些读书笔记，比如给香港《开放》写的谈九十年代中国大陆文学的文章等，偶尔还会写这方面的内容。但我觉得，关于纯理论研究的每一个领域，西方人作的都超过我们很远很远了。有关文艺理论、美学方面我所说的都是废话。

问：您现在给自己怎样定位？

**答：**我现在是在用读书和吸收的知识资源、理论资源来关注中国的问题。

而中国现在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怎样使这个制度走向自由、民主、宪政的道路，怎样使中国的文明变成把人当人来对待的文明。

**编者注：**此文查到的实际出处是：<http://members.lycos.co.uk/chinatown/author/Z/ZhangMin/ZhangMin011.txt>，文章的作者是“浴火凤凰”：<http://chinatown.coolfreepage.com/>的张敏。根据文章内容推断，此文应该是出于 2001 年。

# 刘晓波：腐败和反腐败都是中共的专利

## ——中国式腐败论之三

中纪委又开会了。

江泽民又讲话了：“一定要把反腐败进行到底！”与此同时，他的儿子江绵恒和台湾大亨的儿子王文洋，正在联手构筑国内大权力与国外大资本结盟的电信王国，在大陆中国难以计数的大小“权力资本托拉斯”中，又增添了一个令全球瞩目的例证。

十年前，曾有《中共太子党》一书畅销海外，连续十几次再版。这本书在港台成为资本家来大陆市场做生意的准入门指南。现在，随着新太子们取代老太子，中共的权贵家族的权力与资产的规模又有了迅速的膨胀，形成了蜘蛛网一样权贵家族利益集团。正是在这张网中，那些结网的关节点即呈现于每个大陆人眼前的执政精英，利令智昏的猪哲学使这个执政精英集团整体性地陷入丧心病狂的富贵攀比之中。每一个当官的后面，都有庞大的关系网，爆发户式的家族资本积累，就在这张网中完成。这是一个丝丝相连的蜘蛛社会，其纲举目张之纲，就是政治权力。任何一个被揭出的大型腐败案，都要牵连到一个“权力资本托拉斯”。而政治改革必然要触动这种权力，也就等于是剥夺权贵家族所享有的各种特权，还有变天过程中或变天结束后被清算的恐惧感，即便执政者本身有改革之心，家族利益也决不会允许。

相对以朱镕基和尉健行为代表的数目极为有限的廉洁勤政的监察官员来说，那些腐败的权贵家族拥有难以比拟的人际资源和信息优势，他们通过官官相护和欺上瞒下的手段来谋取私利的效益之高，甚至培养出一种官场上的赌徒人格，下注之凶狠可以不顾任何后果。而一朝得手便能够一通百通，帮助他们在官场竞争中猎取更高的权力，编织更大更深的关系网和保护网。这样，中共体制内的每个官僚都处在以权谋私、一本万利的暴富的诱惑和激励机制之中。想在这样的体制中遏制这样的腐败，即便没有道义上的阻力而仅仅从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就是倾尽政府财政招揽监督人员和优化监督技术也是难以完成的。因为腐败的最大受益者恰恰是各级代理人和监督者，这种利益决定了他们没有监督的内在欲望。

而法治的荒芜和言论自由的缺席，则使受损最大监督欲望最强的社会弱势群体被排除在监督权和知情权之外。

当一个社会的腐败案件的公布权、调查权和惩治权都控制在执政党手中时，不但腐败成为权贵们的专利，而且反腐败也是权贵们的特权。正如制造冤假错案和平反的特权皆在执政党手中一样。

2001年1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第二代的终结

## ——胡耀邦赵紫阳的政治悲剧

按：在全球关注天安门文件发表之际，现居北京的评论家刘晓波著文评述随着六四屠杀而夭折的中共第二代胡耀邦赵紫阳的政绩、局限及其悲剧根源。是一份广阔而有深度的背景参考。原载开放杂志2月号。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中共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人执政的年代，邓小平自称第二代，是企图以此抹煞真正第二代的历史地位，邓属毛周一代，即第一代。胡赵受益于邓的大力支持，邓的声誉也依靠胡赵的政绩。但是，胡、赵后来的悲剧根源早已隐藏在邓小平的提携之中。胡的主要贡献在拨乱反正时期的政治方面，赵的主要贡献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旧体制的变革方面。他们两人都具有中共高官最缺乏的人道主义同情心和宽容胸怀。

### 一、胡耀邦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胡耀邦复出后，在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总书记的任上，对改革开放的贡献主要是政治上的。

(1) 平反冤案：在毛泽东时代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整肃的不仅是各类社会精英（有产者、与旧政权有关系的人员、中共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群体），而且是大量平民（被定为「五种人」的政治贱民）。胡在主持平反工作时表现出了中共高官少有的人道主义同情心，他的平反政策不仅惠及社会精英，而且惠及广大平民，使二者同时获得解放，终结了让人永无出头之日的身份政治歧视，以及由此而来的全面社会歧视的黑暗时代，在政治上为邓小平赢得了充分的民意支持，这在刚刚结束了残酷阶级斗争局面的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是相当大胆而宽容的政治决策。

(2) 主持和全力推动思想解放运动：他不仅主持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而且在邓小平的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不是僵化的教条，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应该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因而必然有其局限性，无法全部回答今天所面对的问题。要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在理论上勇敢地面对新时代，回答和解决马克思主义所没有提出和没有解答的新问题。可以说，他的这种有限的马克思主义论对思想解放的推动，甚至在更深的层次上超越了「真理标准」讨论。

(3) 在西藏问题上，表现了政治上的远见和制度创新能力。他与万里去西藏时在一九四九年以来的中共民族政策的坦率而真诚的检讨。他的讲话虽然没有超出中共的统治传统，但是那毕竟是到目前为止的中共党魁，放下垄断一切的架子和从不认错道歉的恶习，对其执政历史的自省和民族政策的检讨的极限了，所以才能至今在西藏的精英阶层中保留着美好的记忆。如果按照胡的思路，中共政权与西藏及其达赖流亡政府之间的关系，决不会陷入现在这样的毫无进展的僵局，两岸关系也不会出现如此强烈的敌视。

(4) 对知识界和大学生要求政治改革的热情和行动的保护。在改革之初，他就出面保护了参与西单民主墙运动的一些人。在思想解放运动时期，他已经对社会名流和知识精英具有很强的人格凝聚力了，当他和赵紫阳共同抵制了「清污」，

使之不了了之，并且由于处理「反自由化运动」和八六学潮上的开明立场而被迫下台之时，他对知识精英以及各界社会名流的人格凝聚力，达到了中共的历任党主席或总书记都难以比拟的程度。当时，就连在政治改革上最激进的方励之都对胡耀邦有很高的评价。

(5) 政治上的无私：导致胡耀邦下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他力主废除终身制，想用自己 and 邓一起退休来作为全党的示范，身体力行地让人民看到中共进行政治改革决心。所以他才赞同并力劝邓小平退休，允许《深圳青年报》公开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我相信，以胡耀邦的人格而言，他的这种表示完全是出于真心与公心，决不是为了自己谋取更高权力的虚情假意。所以他的含冤而死才能激起体制内外的广泛同情和义愤，引发出自下而上的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全民动员的八九运动。

## 二、赵紫阳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赵紫阳对社会转型的贡献主要在体制改革和言论开放方面。他与胡耀邦一样具有人道主义同情心，但是他还有戈尔巴乔夫式的对共产制度的灭绝人性的认识，这主要来自于其父辈的悲惨遭遇。戈氏的岳父母一家受到过苏共的迫害，赵紫阳的父辈在四十年代末中共的土地改革中也遭受了迫害。这种浸满了家族血泪的意识启蒙虽然残酷，但是正因为残酷才能深入骨髓。正是这种残酷的启蒙，成为他向往现代民主社会的重要内驱力，使他在改革开放中以悲剧英雄的形像结束了政治生命。在此意义上，我不认为赵紫阳在八九运动中的表现完全是政治投机的失败，我相信他的内心深处有着道义支撑和对历史潮流的远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从他主政四川到就任总书记，其执政大方向一直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

赵紫阳在经济改革方面的主要贡献是：

(1) 推动农村改革。赵紫阳在改革之初主政中国人口最多的四川，成功地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成为当时与主政安徽省的万里齐名的中共省一级干部。「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谚就是对赵之政绩的最好概括。

(2) 推动全面的经济改革。由于在农村改革中的卓越成就，他于一九八二年奉调进京，先后出任国务院副总理、总理和中共总书记，他是经济改革在城市展开后的宏观决策的主要设计者、推动者和执行者。虽然大陆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型，是在九二年以后才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是它的整体构想和基本蓝图则是在赵任总理及总书记时期确定的。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权力下放、党政分离和政企分离的措施，逐步放开物价的双轨制，彻底放开物价的第一次尝试（物价闯关），对外开放和加入全球市场的构想（即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都是在赵任总理时开始的。在他正式就任总书记的中共十三大上，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和市场的内在统一」，「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成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机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表现在宏观政策的调控方面，其他的一律交给市场和价格调节。企业改革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进行。在六四之后，经济改革的整体决策的进展，主要是中共十五大提出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进展不过是赵紫阳主政时期的宏观改革决策的继续而已，并没有对赵紫阳框架的实质性突破。

在政治改革方面，赵紫阳的观念、人格和贡献即便在中共内部的开明派中，也无人能够与之媲美。

(1) 使来势凶猛的「反自由化」运动半途而废。胡耀邦的下台，赵紫阳接任，他面对的局面极为复杂。但是，他硬是顶住了，非但没有扩大「反自由化」运动，

反而使之不了了之。「反自由化」运动之后的赵紫阳主政时期（从他代理总书记到他下台），政治空气的宽松、思想交锋的活跃和言论尺度的开放，都达到了改革二十年之最，说多元化社会已开始出现，是一点也不过份的评价。「反自由化」运动没有波及全国，没有影响经济改革，被整肃的党内自由派和知识份子也没有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甚至在民间还很活跃，这一切没有赵紫阳对极左派的遏制和对自由派的开明是不可想象的。

(2) 体制内外的良性互动：他主持下的三所一会不仅是经济改革的、也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设计者。通过这一高层决策的智囊机构，体制内和体制外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各界对政治改革的参与，达到了相互驳难相互渗透相互汲取的平衡。事实证明，他所重用的主要智囊大多数深深地卷入了八九运动，并在八九运动结束后受到了严酷的整肃，从而失去了体制内的一切权力。有些人在六四大屠杀过后，成为坚定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就是前中央委员鲍彤。残酷的政治迫害非但没有使他沉默，反而使他通过不断的发言，彻底与执政党集团决裂，毫无保留地公开了自己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

(3) 言论尺度的开放：在赵紫阳的支持和保护下，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成为讨论经济改革特别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言论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执政五十年之最。北京民办的「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及其《经济学周报》，成为当时最活跃的思想园地，对民间精英具有极强的凝聚力。方励之、刘宾雁等人的自由化言论也在民间广泛传播。中西方文化的大辩论也由专业刊物走进了中央电视台等大众传媒。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佛利曼和张五常的思想，通过赵紫阳的肯定性姿态而成为当时政府幕僚、知识界和民营经济界的热门话题。

(4) 全面启动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的出台。在赵紫阳主政期间，他不仅宽容、保护了自下而上的要求政治改革的民间激情，而且在中共十三大的报告中，推出了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赵紫阳所做的十三大报告，不仅确立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更主要的是提出了七项政治改革的措施，这已经是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发自我体制内的政治改革最强音了。其中的精华部份就是开启多元政治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秩序。现在的江核心与赵紫阳主政时期相比，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其执政环境都优于赵紫阳时代。但是，江核心在政治改革方面非但没有丝毫进步，反而出现了倒退。这就不能不让人怀念胡耀邦、赵紫阳时代。

(5) 八九运动中的悲剧命运。在八九运动的全过程中，从反对「四二六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赵紫阳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持大学生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是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以放弃政治前途和党内特权来坚持自己的道义立场，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中，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态的确前所未有。可以说，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八九运动中的赵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和避免流血，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姿态对想在大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执政者来说，既是一种启示也是一种道义的压力。

当然，在大陆的体制下，赵紫阳所实施的一切重大决策都要有邓小平的背后支持才可能进行，这既是他成为改革的前台主角的原因，也是他的政治悲剧的最后根源。而赵紫阳在政治上的不成熟或者说对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的不重视，以

及他喜欢张扬的个性，则是他的悲剧的次要原因。经济改革上的急于求成，使他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就全力执行邓小平的硬闯物价关的决策和提出「加入国际大循环」，导致了党内和社会的普遍不满；在权力斗争中，他在不该韬晦时韬晦（胡耀邦下台问题上），在应该韬晦时又不韬晦（十三大他刚刚出任总书记之后），他没有把胡耀邦的命运作为前车之鉴，从中汲取教训。他对其幕僚提出「走向蓝色文明」和「新权威主义」的公开赞赏，正值他个人处在十三大刚结束后的权力峰巅，境外媒体又把这些解读为「拥赵倒邓」。无论赵在内心中是否肯定自己已经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向邓的权威进行挑战，这样明显的政治信息都会被邓视为挑战，肯定要招致邓小平的不满，为保守派的倒赵提供得心应手的口实，也为他自己后来的下台做了铺垫。

虽然在「新权威主义」正式出台之前，赵紫阳就此征求过邓小平的意见并得到了邓的首肯（参见：吴稼祥的《走卒随笔》），但是邓小平对自己权力的贪恋和敏感，一旦他意识到来自接班人的某种威胁、哪怕是因过度恐惧而自我虚构的威胁，翻云覆雨就是他的政治权谋的必然。这种在太上皇还牢牢控制着最高权力之时的锋芒毕露，实在是政治幼稚病。在极权制度转型期的现实中，没有足够的政治韬晦修养（耐心）是无法成就划时代的伟业的。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检验，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为他个人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的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经验。

### 三、胡耀邦、赵紫阳的悲剧根源

遗憾的是，中共高层开明派的两位代表前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与独裁者邓小平以及他所代表的旧体制的较量中，由于政治环境、政治资源、政治权谋和历史机遇的不足或缺欠，而成了邓的牺牲品。他们虽然有着开明的观念和在大是大非的抉择面前的良知，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够摆脱中共传统所形成的政治人格。他们在掌权时没有戈尔巴乔夫的自觉意识，即便有那样的自觉意识，也没有戈氏的政治耐性（在完全执掌最高权力前的忍耐和驯顺）、执政环境（没有垂帘听政的太上皇及其元老帮）、政治资源（党内支持度偏低）和历史机遇（八九的考验）；他们在失势后又没有叶利钦的政治眼光和政治魄力，只是以沉默来表示不满，而没有很好地利用这种现实政治的失败所带给他们的国际性的和民间性的政治声誉和道义资源，从而把专制下的个人政治生命的悲剧，转化为抗争这一制度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正剧。这就又使他们的悲剧平添了一种无奈的凄凉。在这两人中，从赵紫阳下台后偶尔发表的言论看，他对坚持自己的立场、对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来结束一党独裁的体制，已经没有任何观念上的包袱了，他所缺少的是政治魄力。

同样，如果胡耀邦具有的不仅仅是人道同情心，或只是一个好心的中共高官，他还具有足够的政治魄力的话，那在还保有政治局成员的高位时，他就不可能只是在倍感压抑中一味沉默，而是继续坚持自己的立场并想方设法发出声音。面对非正义的强制压迫时，道义上的勇气不仅是高贵政治人格和杰出政治智慧的表现，而且是对政治斗争中的暂时失败者最有效的心理治疗。只有抗争，才既能保持一种平衡的心理，不至于因过于沉重的内在压抑而突然病逝，也能把自己变成凝聚民意的有力的道义象征。

在苏共保守派所发动的军事政变中，面对政变者的坦克和全副武装的军队时，叶利钦毅然决然的挺身而出，需要的不仅是对民意与历史机遇的正确把握，更是敢于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不畏个人生命危险的政治勇气和政治魄力。他走



出议会大厦，登上政变军的坦克发表演讲时，并不能保证政变的军队中没有人向他开枪，也许只是慌乱中的偶尔走火，也能结束他的政治生涯乃至生命本身。但他冒险了，而且成功了。即便不成功，对于一个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历史潮流的政治家来说，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悲壮也要比无声无息的委曲求全，在道义上更具有长远的政治意义和生存价值。菲律宾的政治反对派领袖阿基诺的甘愿赴死，就导致了这个国家的马科斯独裁政权的垮台，他的名字也将因此而赢得不朽的道义感召力。

虽然胡、赵所处的政治大环境与前苏联及菲律宾有很大的差别，其人格、智慧、意识等个人素质也没有太多的可比性，但是我认为就政治勇气在大转折时代的关键时刻的决定性作用而言，二者还是可以进行对比的。在某些历史关头，政治勇气将决定政治家本人甚至一个国家的未来。

胡、赵的悲剧命运引人同情，两人在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分歧更令人惋惜，赵紫阳在六四前最遭人诟病的政治污点有两个方面，一是他儿子的官倒问题，二是他在罢免胡耀邦问题上的暧昧态度，而后者是他政治生涯中最大的污点。但是，这种悲剧的发生，并不能简单地用赵的政治野心和政治权谋来解释，也不是一句个人之间的争权夺利所能了断的。因为所有把政治作为职业的人皆有所谓的野心（我认为叫做政治成就感和名誉感更准确些），手握重权者之间的分歧与争斗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已经走到了胡、赵这样高位上的从政者，没有政治野心或两人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正常的。关键在于权力游戏规则是否公开、公正和有法律的保障。

自由社会的政坛也有非常激烈的权力争斗和政见分歧，但是多元政治的游戏规则的好处是：权力争斗的成败赢输，皆有法可依且具有公开的透明性和基本的公正性，决不会陷于完全黑箱操作的阴谋和人治，也不会把人逼到一山不容二虎的你死我活之绝境，在政见论辩中更不会依靠政治权力把反面意见打入地狱，一个人也不会因为政治斗争的失败而被剥夺发言权和从政权。而在大陆中国，一山不容二虎和依靠政治权力封杀不同政见、把政敌置于死地的传统源远流长，并且一代代地重演，一九四九年之后尤甚。仅仅在毛泽东手中就有多少「同志」兼「战友」被打入地狱：高岗、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时代的党内斗争，虽然在处理不同政见的「战友」兼「同志」时的残忍性降低，但是其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实质性有所改变，而且到现在仍看不到这种人治的强权政治和阴谋政治在何时能够完结的希望。由此出发再看胡、赵之间的分歧，就会超越个人恩怨的视角，进入制度悲剧的深处。

胡和赵相比，胡身上的中共传统的烙印显然比赵更深，更顽固。而赵的观念更开放更进步的年代，其内心深处的想法更接近戈尔巴乔夫，只是历史没有给他提供戈氏那样好的机遇。戈氏在执掌最高权力时，老人集团已经全部退位，他的头上没有类似邓小平这样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在他谋取最高权力的韬晦过程中，没有遇到类似八九运动这样大是大非的挑战：一个决心埋葬极权制度的政治家，面对极权制度的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和屠杀手无寸铁、和平请愿的民众之时，还能韬晦下去吗？也许有人能，但是那将背负怎样的道义十字架和历史欠账的包袱！更主要的是，这样的屠杀过后，肯定将是极为漫长的旧制度巩固时期，他的政治韬晦也将看不到出头之日。

而赵紫阳的政治生涯，在胡耀邦问题上韬晦了一下，但是由于他个性中本有张扬的一面，在十三大后很难让他以低调行事，更由于撞上了必须对之表态的大是大非的考验，这种考验的残酷不仅是对一个政治家的智慧，而且是对其一

个人的良知的考验，结果是人的良知战胜了不惜一切代价向上爬的政治韬晦，这就注定了他无法韬晦到太上皇自然死亡那天，所以他的政治悲剧也就成为必然。

如果说胡耀邦是中共传统中的好人政治家，那么赵紫阳就是开始超越中共传统的现代型政治家。即便假定赵的人格不如胡那样善良，但是两人如果继续执政，赵为改革所确立的目标肯定要比胡的更接近世界现代文明的主流。尽管胡耀邦的个人风格在中共高官中很受赞誉，但是长时间的一党独裁体制的惰性，仍然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避免的权力狂妄的政治遗传。他在经济上的计划思想、在新闻上的喉舌思想、在权力分配上的一元化思想，是导致胡、赵二人分歧的主要原因。在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环境中，党魁的一时心血来潮就可能变成危及整个社会的政治决策。

胡耀邦的计划经济思想、对赶超策略的热衷以及对经济的外行，使他在经济改革上如同胡闹儿戏的发言，变成了全民追逐高消费的时尚。这就必然造成他与当时主管经济的赵紫阳之间的分歧。当党的总书记的话在政府总理的行政权力范围内未必就能变成经济改革的决策时，政见上或政策上的分歧就会演变成权力上的争斗。胡与赵的观点分歧主要是经济上的，但是在中共的体制下，必然涉及到党权对行政权力的过多干预的问题。而赵紫阳主持的城市经济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放权让利，进而要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所以胡、赵的分歧最后就要扯到是否要进行党政分离的体制改革的冲突上。赵作为既主持经济工作又坚持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的行政首脑，对作为党魁的胡耀邦经常利用党权越界干预行政权力的行为，肯定不满乃至采取行动上的抵制。而在坚持党对一切的绝对领导权的体制下，胡耀邦身为中共的总书记自然认为他有权干预一切，所有重大决策的最后决定权应该在党魁手中，而不是在行政首脑手中。赵紫阳在邓小平决定罢免胡耀邦的会议上所采取的暧昧立场，除了所有从政者都有的个人政治野心之外，应该也有他想借以摆脱党权干预行政的原因。

从后来两人的政治命运看，邓、胡、赵联盟分裂的第一责任人是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元老集团及其坚持的旧体制。而就胡、赵二人来说，胡应负的责任是对行政权力的过份干预，赵应负的责任是在胡遭到不公正的政治迫害时，没有像习仲勋那样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而是采取了韬晦之策。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是大陆中国制度转型的悲剧，而造成这一悲剧的最终根源则是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

胡耀邦含冤而去，赵紫阳被剥夺了自由，但是他们留下的政治资源并没有因此而完全消失，正如众多来自民间的被剥夺了自由和生命的持不同政见者一样，每一次代价的支付同时也是一种道义资源和政治资源的积累。政治体制的自由化民主化，都是在与专制制度的长期较量中，靠一次次牺牲所积累的资源完成的。然而，与前苏联、东欧甚至台湾相比，大陆中国人所付出的代价更惨烈，对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浪费也更触目惊心。

半个世纪的苦难和二十多年为政治民主化所付出的代价，应该教会我们百倍地珍惜那些来之不易的资源，使之转变为道义凝聚和政治动员的整合象征，而不是沉溺于政治暴发户的轻率和狂妄之中，挥霍苦难、浪费鲜血、一任宝贵资源的急遽流失，以至于当专制制度的崩溃来临之时，为反对这一非人制度而付出了超常代价者，已经没有了任何可资凭借的资源来引导民众投入新制度的建设。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公开的制度化腐败

## ——中国式腐败论之四

北京一所著名的专科医院，位于方庄小区附近的二环路边，病人之多，达到了想住院治疗必须很早就预约的紧俏程度，许多外地来的病人及其家属，不但要为住院付床位费，还要为等待住院在附近租民房。从开始就诊到作手术再到术后恢复出院，既是一个治病的过程，也是病人家属送礼的过程。

特别是要做手术的病人家属，一定要送礼，大则是装着现金的红包，小则是成箱的饮料。虽然收红包不能公开化制度化，但是这家医院收受病人的饮料已经完全公开化制度化了。

我和一个朋友坐着她哥哥开的车，去看她的就要做手术的父亲。到了医院，她哥哥打开后备箱，里面是三箱饮料，可乐、雪碧、椰汁，他让我帮着搬一箱。走了很长一段路才到了去住院部的电梯门口，我们被两个穿白大褂的中年妇女拦住了。“登记！”她俩坐在一张简陋的桌子后面，面无表情地命令道。原来她俩专门负责登记病人家属送给医生的非现金礼品，病人家属要在登记本上写清楚被探视病人的姓名，住院的病区、病房、床位的号码，写明送的是什么东西以及数量。比如：刘晓波，七区四号十二床。饮料 XX 箱。

对于看病送礼送红包我早就知道，但是对如此公开地把收受病人的礼品公开制度化，我还是头一次见到，私下的送礼变成公开的登记造册。显然，在院方看来，与收受病人的金钱相比，这些非现金礼物已经不能算受贿了，而是医院职工正常的福利待遇了。这种制度产生于中国特色的分配体制和观念之中，不仅国家发的工资要吃大锅饭，病人家属送来的礼品也不能由主治医生一个人独吞，医院的所有员工包括看大门的扫楼梯的都要沾光。也许，开始时是主治医生自己独吞或分给辅助他手术的人员，久而久之，医院的其他部门的人员就有意见了。反正送的东西主治医生一个人也用不了，为了使这种好处延续下去，索性就把它作为全体职工的福利进行平均化分配。登记是为了统计收受的礼物的数量，然后集中起来，隔一段时间大家分一次。

当“制度创新”的呼唤泛滥于从高层会议到大小媒体之时，这种实物受贿的公开化制度化，大概也算是院领导在“制度创新”的时尚中附庸风雅的一项小小政绩吧。

这让我想起鲁迅笔下的孔乙己，他为自己偷书进行狡辩时，颇为理直气壮地说：“窃书不算贼。”

2001年1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接班人危机与社会动荡

1949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天安门上向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而在事实上，站起来的只有毛泽东一个人，其他的人包括与他一起打天下的中共元老全部匍匐在他的脚下，高呼“万岁！万万岁！”毛泽东神化无产阶级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先锋队的中共，神化先锋队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领袖的个人。当“党天下”取代了传统的“家天下”，党的领袖及其政党成员就取代了传统的皇帝及皇族。

“家天下”与“党天下”的不同，就在于二者依据的“法统”和“道统”之间的关系不同。“家天下”是法统和道统的分离，“党天下”是二者的合一。在传统中国的“家天下”秩序中，从汉武帝开始的历代主要王朝，都是依靠血缘法统（皇家）和非血缘道统（儒家）来维系的。号称“奉天承运”的皇帝和皇族，以血缘关系确立和传递法统。但他们只是法统的创立者和传承者，而不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来自一代代儒生，他们把儒家学说所描绘的社会秩序奉为“行天道”。所以法统政权的维系和运行必须依靠按照儒家意识形态的标准选拔的“家天下”执政代理人来完成。由于道统和法统的分离，儒生出身的代理人集团才能够借助道统伦理来制约法统权力。尽管家天下为了加强自身的权力而创造了宦官集团、外戚集团，但是这些来自“法统”的集团只有帮助维护法统的政治权力，却一直没有解释道统的权威。儒生官僚集团也许在官场的权力斗争中失败，但是他们所维系的儒家道统却历久而不坠。而且每一代有作为的皇帝，在挽救其被宦官集团或外戚集团弄得危机四伏的“家天下”时，都要借助于道统的合法性及其儒生官僚集团。

而中共执政后的“党天下”，将“家天下”时代相互分离的道统与法统即意识形态和政权合并为一：党魁既是道统的创立者、权威解释者，又是政权的唯一占有者、行使者。“党天下”的道统即马列主义最后归结为党的最高领袖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其政权也集中在党政军合一的毛泽东个人身上。这种双重身份的合一，创造出一种准政教合一的极权程度更高的体制，官僚集团的组成也是法统与道统合一，再没有了法统之上的道统权威对执政权力进行哪怕是表面上的制约。从此，中共的每一代法统接班人都要在道统上将自己奉为圣人和理论宗师，也都把党政军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邓小平垂帘听政的时代有“邓理论”，江泽民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时代有“江学说”。

“党天下”表面上的意识形态说辞是“人民主权”，但是在选拔执政集团的官吏时，既废除了传统科举制，又拒绝接受西方的选举制和考任制，而是只继承了传统的人治秩序的举荐和任命相结合的选拔制度，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层层相连的个人效忠网络。所以执政党这一特权集团的构成完全不同于“家天下”的家族血缘特权集团。但是共同的独裁性质和个人效忠，决定了两者的权力传承往往危机四伏，皇族内部的权力之争和中共内部的权力之争，同样是暴力、阴谋和权术的综合体，政权本身和整个社会都要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毛泽东和邓小平两代中共强人，都曾经两次废除了自己培养的接班人，引起了强烈的社会振荡，“文革”大劫难和“六四”大屠杀的发生，都与中共政权的接班人危机密切相关。在毛泽东的晚年，钦定接班人林彪覆灭之后，他就开始有意识地向“家天下”的方向发展，江青和毛远新的权力角色就是明显的例证。如果毛泽东精心栽培的大儿

子毛岸英不是死于朝鲜战场，中共政权法统的“党天下”很可能回归到传统的“家天下”，类似北朝鲜的金日成父子。

中国政权内部接班人之争，既是法统政治权力的争夺也是道统意识形态解释权的争夺。毛泽东之后的邓小平在与华国锋争夺最高政治权力之时，就是用发动“思想解放”运动来争夺对毛泽东思想的权威解释权。现在，中共又陷入了由十六大的权力交接而引发的执政党内部的争权夺利的斗争，接班人危机又一次凸现。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江泽民，为了巩固其最高决策者的地位，早在中共执政五十年大庆时已经做了精心的安排——检阅三军和把自己的画像排在毛、邓之后。随着十六大的接近，江泽民既在组织上（法统）通过其心腹曾庆红操控人事安排，又在意识形态上（道统）大树以“三个代表”为核心的“江泽民学说”，以便在权力分配方案尘埃落定之前，占尽法统和道统合一的先手。如果“三个代表”成功地被党内认同为马列主义、毛思想和邓理论的道统继承者，那么江泽民作为中共法统最高权力的占有者也就顺理成章。

然而，在中共强人时代，其最高权威呈递减趋势，第一代超强人毛泽东可以随意选择任何一个人来接班，如王洪文或华国锋，而不必在意党内惯例及他们的党内资历和现任职务；第二代强人邓小平无法象毛那样随心所欲，但是他仍然有在江泽民、李瑞环、陈希同等政治局委员中钦定接班人的权威。现在，强人时代结束了，绝对权威的真空改变中共权力传承法统的游戏规则，造成了党魁钦定接班人的权威不足，江泽民作为中共第三代的核心，决没有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一言九鼎的权威。十六大的权力分配上的倾斜，主要取决于党内各派之间的利益交换和玩弄合纵联横的权谋技巧，而不是博得最高权威的欢心。

对江泽民来说，无论他在舆论造势、党羽培植和利益收买等方面的准备如何充分，想连任或通过钦定接班人的方式延续自己的最高决策权，都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他绕不过这次权力交接的难点：邓小平开创的废除终身制在十五大上已经成为中共高层及全党的共识，在邓小平钦定的执政期限逼近之前，反对江泽民连任的力量在废除终身制和任职期限的遗训下联合起来，实乃名正言顺。何况，江泽民本身的政绩，还不足以赢得广泛的民意支持和党内威望。他可以充分利用的资源，只有十年来他培植的党羽和筹备十六大的主导权。

无论从个人利益的角度还是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政治局常委们都有充分的理由反对江的连任。朱镕基和尉健行有遵守党内承诺的公益优势、李瑞环有年龄的优势、胡锦涛有年龄和隔代钦定的双重优势、李鹏有本人和家族的私利考虑，唯一紧跟江泽民的李岚清不足以构成最高决策层的多数，加之由强力反腐败所造成的权力斗争的复杂局面和社会的不满、矛盾的愈演愈烈，如果江泽民不顾重重阻力而强行谋求事实上的连任，中共十六大的接班人危机就很可能演变成又一次全社会的大动荡。

2001年1月4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

# 刘晓波：拯救历史 恢复记忆

《中国“六四”真相》一书的出版，就目前而言，最大的意义并不是对中共高层即将面临权力再分配的影响，而在于唤醒和恢复民族的记忆，使历史积累不至于因失忆而中断。

中共维持其独裁统治的最佳方法之一，就是利用强权伪造历史和强制失忆，造成民族记忆的空白。这种伪造的历史和强制的意识形态灌输，将彻底篡改和毁灭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只有中共创立新中国和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而没有中共所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灾难，经济建设的成就掩盖了中国人为此所付出的巨大的不成比例的人权代价。1949年出生的这一代人，没有对国共两党在抗战和内战之中的历史真相的了解，六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从镇反到反右、大跃进的记忆，七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文革的记忆，八、九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六四大屠杀的记忆，现在的国人只知道虚幻的汉唐盛世，而对几千年帝制迅速衰落的事实所知寥寥……这种由执政党精心制造的一代代民族记忆的扭曲和空白，割断了真实的历史，扼杀了自省和汲取教训的机会，抹去可以升华民族精神的苦难，使中国人在整体上无法积累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其结果，就是每一次大变革都要回到原来的起点，历史呈现出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时至今日，毛泽东之所以仍然是民众心目中的伟人，中共在民众中之所以仍然是推进改革开放的唯一领导力量，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文革结束之后，执政党对历史的清算不是以人民和民族的长远利益为标准，而只是以维护其独裁政权的既得利益为底线。没有还原1949年以后毛泽东及其中共五十年的执政真相，没有通过小学、中学、大学的课本和讲坛讲述真实的历史，没有诉诸于大众传媒充分地揭示真相。中共不但自己严密封锁历史档案，不进行还原真相的清算，而且强制性地压制发自民间的对历史的清理。久而久之，恐惧威胁中的强制性遗忘，便成为人们习惯性失忆。

一个民族的记忆和历史不能总是从零开始，不能只让那些经过执政者及其御用史学的精心剪裁的所谓辉煌文明占据人们心灵的主要空间，拯救历史和恢复记忆，不仅关系到当下改革的方向、手段、策略和步骤，更关系到中华民族是否有一个记忆健全的未来，以便防止过去的悲剧一次次重演。

2001年1月10日于北京家中

（此文原载即将出版的204期《中国之春》杂志）

# 吴稼祥戴晴刘晓波：谈天安门文件

作者：海涛

几位熟悉北京政治圈并曾因为‘六四’被捕入狱的学者，对海外引起轰动的《天安门文件》以及十一年前的六四事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目前在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心担任访问学者的吴稼祥，曾在中共中央调研室工作，参与起草了许多中央文件，是胡耀邦赵紫阳当政时期的重要“笔杆子”。他在1989年六月三号辞职，但六四后仍然被捕坐牢，关进秦城监狱。他是被称为主张“新权威主义”的代表人物，或中共体制内的改革派。他对美国之音记者说，从目前所曝光的《天安门文件》的情况来看，他实在不敢断言这一文件的真实性。

吴稼祥说：“看到所发表的讲话，真的说不出什么判断。”

吴稼祥并不否认这个在海外被炒得纷纷扬扬的《天安门文件》有它的价值：那就是，它提醒人们，天安门事件不可能被忘记。

北京作家戴晴也发表文章说，这两天在北京，大家都怀着11年前大搜捕那样的紧张的心情，关注着这本“六四真相”。当然，夹杂在紧张里的，更多的已经不是恐惧，而是兴奋和好奇。

## 担忧张良带出“绝密文件”将造成的后果

但是，吴稼祥和戴晴都对北京中央机关化名“张良”的干部所带出的“绝密文件”将造成的后果，感到担忧。吴家祥认为，整个事情很复杂，中共内部的改革派，并不一定因此而受益。

吴稼祥说：“这件事情非常复杂，不一定是改革派，非要发动这件事情，这种事情对改革派并不利。它只是给改革派一个道义上的支持。但从政治实利上来说，对改革派是非常不利的。如果改革派干这种事情，不是给人家一网打尽吗？泄漏了中共最高机密，你说这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啊？现在还说不好主谋是谁，什么人干的。不过，我绝不相信，现在在位子上的改革派领导了这个事情。”

戴晴也问道：把绝密文件偷运出境，在全世界以多种文字发表，除了让决策当局难堪一阵，紧张一阵，并再度拨款增加人员加大保密力度外，能推进它的决策性和与透明度吗？能促进它让权分利吗？曾经因为六四坐牢在秦城监狱关押一年多的戴晴，得出结论说，这个文件汇集，不会让台上的强硬派没脸，也不大会影响未来中共高层的人事安排，只能给江泽民和李鹏加分，而“丁子霖名单上的受难者什么都得不到。”戴晴认为，这位把绝密文件带出来的“张良”，“没有权利，也不应该这样做”。

## 官方要尽量避免出现六四字眼

据报导，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都先后表态，抨击了西方新闻界发表这本《天安门文件》的书。他们都认为，六四已经过去，当时采取的措施是对的。不过，北京作家“天安门绝食四君子”之一的刘晓波认为，官方就是要尽量避免出现“六四”这样的字眼：

刘晓波说：“国内是不能说六四的。写文章谈到六四都用公开发表的文章，用官方的‘北京的政治风波’、‘六四风波之后’，其他方面就不能深入谈了。关

于六四本身，即便是专门替官方辩护的文章，除了六四后的一两年，后来就基本就没有了。官方就是尽量不让出现‘六四’这个字眼，以便唤起人们的记忆。”

“六四”后曾经两度被捕入狱的刘晓波同戴晴一样，是如今留在北京而继续大胆发言的为数不多的异议人士之一。他认为，从表面上看，人们似乎是淡忘了六四这件事，但在人们的心中，肯定是过不去的。

刘晓波说：“因为这就是一场官方对于手无寸铁完全和平请愿的，而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这么一场大规模群众性民主运动的镇压，肯定是毫无道理的。”

刘晓波说，正因为这种镇压没有道理，所以，不仅在中国国内遭到了谴责，而且在整个世界，也遭到了谴责。也正是因为如此，当局才把六四问题看成是“瘟疫”，才在内心充满了面对“六四”问题的恐惧。

转自(VOA 海涛报导 Jan. 11, 2001)

1/11/2001 8:52:00 PM



# 刘晓波：每个人都不干净

## ——中国式腐败论之五

一个小学班主任，发给每个同学一张印刷精美的纸，那是他儿子准备结婚的请帖，孩子们回家把请贴交给父母。于是，这位老师的儿子举行婚礼那天，许多家长都出席了，每人送上一个红包。而由于疏忽或由于气愤没有去道贺的家长，也许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以后在学校要受到这位班主任怎样的对待。

这种敛财的智慧，显然既违反道德又不合法。但是在大陆中国，差不多每个人都做过至少是碰到过发生在身边的类似事情。有人会说：“与权贵们动则百万、千万、上亿的腐败相比，这是太小的腐败，要是这样的小事都较真，大陆中国人就全该进监狱了。起码要接受道义法庭的谴责。”但是，从这种小事中却能真切地体验到更深的甚至令人绝望的悲哀：如果说，对贪官们罪恶的遏制，还可以寄希望于旧制度的逐渐改善以及民主政治的最终确立；那么全民的灵魂腐烂就使制度创新失去了起码的伦理依托，新制度的建立只能在让人不敢眺望的遥远未来。任何成熟的法治皆由伦理习俗演化而来，一个没有了伦理底线的民族和社会，无论如何也不敢期盼法治的降临，即便旧制度崩溃，也不敢奢望这块土地上产生健全的人性，遑论出现高贵人性的奇迹。

大陆中国人对权贵们的愤怒，主要不是出于道义上的正义感，而是出于“吃不到葡萄”的嫉恨。无权无势的嫉恨有权有势的，没钱的嫉恨有钱的，走后门无路的嫉恨有门有路的。众所周知，在大陆中国，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主要依靠法律之外的灰色或黑色的人际交往规则，没有条文之外的关系网几乎寸步难行。事实上，在那些举世瞩目的大贪官脚下，每一个人都要把自己可以利用的权力资源尽量开掘到极限，不论职权范围多么狭小，都要在这一亩三分地上精耕细作，并且尽可能地扩大地盘。攀权附贵是人人都在努力完成的必修课，区别只在于有人成功有人失败。

那位小学班主任的行为，与一个县委书记在春节时领着小孙子挨家挨户拜年收压岁钱，只有程度上的区别，没有实质上的不同。中国的新旧专制传统就是根植于这样的人性沦丧的土壤之中。没有健全的人性就不会有健全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的合法性必须建立在道义基础上。在此意义上，六四血案之后，大陆中国的制度性腐败之所以急剧泛滥，而腐败制度又之所以如此稳定，就在于普遍的人性腐烂。

编者注：此文作者未注明写作日期，【纪元专栏】发表于 1/14/2001 1:50:00 PM

# 刘晓波：城市职工与政治改革

在毛泽东不惜一切代价推行“屠夫经济”的时代，中国的工业化以难以想象的巨大综合社会成本换取了可观的成就。到 1978 年，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已经上升为 49.40%。中国拥有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的、粗具规模的国营工商业体系、而且在军事上成为极少数拥有核威慑力的国家。与此同时，它也造就了庞大的城市职工大军。

但是，由于大陆中国的工业化完全与农村城市化的进程脱节，特别是与市场化脱节，整个国民经济及城市职工畸形化。一方面，计划经济、重工业及其军事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造就了一个严重畸形的工业体系：大量投资被浪费，大量设备闲置或使用不足，生活用品的供应严重匮乏，工业品的最大消费群体农民，不但被排斥在工业化进程之外，而且极不公平地承担了工业化的高昂成本。他们被户籍制度和集体化强制束缚在土地上，以简陋的生产工具和极低的劳动效率，补贴着庞大的工业规模和城市人口。另一方面，由于没有市场化的境内竞争机制，公有制下的国企职工享受着铁饭碗和各种福利保障，所有者缺位所导致的效率低下，不会影响他们的收入和利益，因而也就不会对他们构成就业压力。他们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主要不是表现在工作上，而是表现为隐蔽的怠工、偷懒、损公肥私。效率的巨大损失，则转嫁给整个社会。这种分配格局，导致了他们在改革之初的保守或观望的暧昧态度。直到国企改革使效益低下的代价必须由他们自身来承担时，他们才产生了真正的危机感和越来越强烈的不满。

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城市职工，由于在旧体制下相对于农民和知识界而言，无论在社会地位上、还是在经济收入上，都是受益最大的平民阶层。经济上的平均主义使他们没有受损害的不公平感。社会地位上，他们是名义上的领导阶级，有着主人翁的自豪感和优越感。残酷的政治身分歧视，也基本不会波及他们。所以在大规模的国企改革没有进行之前，除了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的高通胀时期对物价飞涨的不满之外，他们所享受的福利待遇，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其利益也没有受到真正的损失。而且，奖金还比以前多了些。所以，他们既没有知识界主体由“臭老九”到执政者的辅佐者的解放感，也没有私营业主先富起来的满足感，更没有二者的受尊敬的感觉。他们对于改革的态度一直不太明朗。只是在工人阶级的至高无上的“主人”地位被经济大潮所动摇、乃至淹没之时，他们才切实感到了在社会地位及荣誉感方面的、日甚一日的伤害。

直到 90 年代中、后期，国企的大面积亏损使中共政权不堪重负，只能用甩包袱的办法，让大量国有企业关、停、并、转。国营经济改革的深入，不仅使中、小型国企、就是有些大型国企，都陷入破产和被拍卖的悲惨命运。县、乡、镇一级的国企的关闭率高达 95%，随之而来的是大批职工下岗、失业。对国企职工来说，失去了饭碗直接关系到看得到、摸得着的既得利益，显然比名义上的主人翁地位的损失更具毁灭性。同时，旧的由国家全包的福利保障制度的逐渐废除，而新的适应于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又没有同步建立，更令他们的处境雪上加霜。研究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经济学家冯兰瑞，提供了一组数字：“九五”期间，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 5,400 万人，同期仅能安排 3,800 万人就业，尚有 1,600 万人失业。国有企业再产生 1,500 万至 2,000 万的失业大军，共计就有 3,000 多万人失去工作岗位。这期间，农村新增劳动力，再加上现有的剩余劳动力有

2. 14 亿人，只能消化 7,700 万人，尚有 1.37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需要“转移”。这样一算，大陆失业人口高达 27.78%。在失业补偿严重不足和社会保障极不完善的现存体制中，城市的 3,000 万失业者是国企改革的最大受害者。

另外，在国有企业改革的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令人震惊的腐败。破产、负债的企业的人们，却一个个脑满肥肠。“穷庙富方丈”的现象触目皆是。那些自认为把一生都奉献给了党和国家的人，那些原以为一辈子都可以捧着铁饭碗的人，却被党和国家一下子抛入没人管的近于绝望的境地。社会地位的急速下降，生活水平的相对大幅度下降，甚至朝不保夕，使他们突然失去了生活上和心理上的平衡，爆发出对现行政权和现行秩序的强烈不满。

于是，上访、请愿、游行等抗议活动，在全国的城市中愈演愈烈，正如农民的集体抗议事件在广大的农村迅速上升一样。仅 2000 年 10 月下旬以来至 11 月 14 日为止，大陆 155 个地区，共发生了 8,150 多宗游行、示威、请愿事件。

与此同时，由于各级政府机构的合并和精简，这种抗议活动已经超出了工人和农民的阶层，扩大到被精简下来的党政干部群体。昔日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在被迫下岗或失业的困境中，第一次成了同一战壕的战友，第一次彼此之间有了心心相印的平等感觉。据报道有 21 个省（区）、直辖市属下的党政机关部门，发生了 530 多宗集体罢工、请愿、赴京上访事件。这是文革结束后，首次有众多党政机关干部走上街头。

但是，由于中共不允许任何独立的民间工会组织的存在，工人的权益又得不到法治的保障，他们的利益没有组织化和合法化的表达渠道，没有与厂方或政府进行平等谈判的权利，只能在忍无可忍之时冒着巨大的人身风险，进行自发的、分散的请愿和抗议。而政府在应对这类以群体反抗为手段的利益诉求时，除了财政安抚和强制镇压之外，再没有任何可供有效使用的法律手段。所以，中共政权对愈演愈烈的群体性抗议事件的处理，皆为暂时的治标的权宜之计，而无法建立长远的治本制度。

在对现存秩序强烈不满的意义上，城市的失业群体作为改革成本的仅次于农民的承受者，他们是推动政治改革的动力。但是，从这个庞大群体的以往经验、利益诉求和改革理念上，他们又是大陆中国走向健全的自由经济和宪政民主的强大阻力。因为在改革之前，他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与其他群体相比，都有很大的优势。同时，他们中的主体是从农民转化而来，既有着农民式的懦弱和自私，又有着不同于农民的对绝对平均主义的铁饭碗时代的记忆，他们在目前的卑贱境遇中，自然会与昔日的处境进行对比，因此更怀恋经济上吃大锅饭、生活上有免费的福利保障和政治上做名誉主人翁的毛泽东时代。而现在的改革对他们来说只意味着：让那些仅占总人口不到 5% 的先富起来的权贵阶层和私营业主们，在私有化的旗帜下名正言顺地合法占有全社会 80% 的财富。而他们自己则是铁饭碗、福利保障和社会政治地位的全部丧失。所以，他们宁可通过再一次“劫富济贫”的经济文革，来重新均分社会财富，也不愿意继续推进这种剥夺了他们的饭碗和社会地位的改革。他们宁可要陈胜、吴广和洪秀全，也不要瓦文萨和哈维尔。

据中南社会调查所对武汉市民的入户问卷调查，40 项热点话题中，民众最关心的话题，是如何惩治腐败。反腐败被排列成为第一热门话题，关注度高达 85.4%，而对排在第二位的热门话题发展经济的关注度仅为 56.7%，两者差距近 30 个百分点。零点调查公司对 7 省市农村居民的调查也显示，农村居民对反腐败的关注度也高达 70% 左右，但只有近 38% 的受访者对反腐败有信心。大多数都持保留态度。

这种对反腐败的高度关注，说明了民众对社会公正的渴望，但是，并不能说明他们所要求的社会公正就是建立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在大陆中国民众的经历中，几乎没有受到过西方式的、以应得权利（天赋人权）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公正的恩惠，没有依靠私有制来保障个人财产的经验，没有尝到过利用市场竞争来积累个人财富的甜头，更没有用宪政民主来达成个人自由的体验。而只有通过“劫富济贫”和“打土豪，分田地”式的暴力革命，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性分配来达到结果平等的经验。中国传统“劫富济贫”式的农民起义和中共“打土豪，分田地”的暴力革命，都是他们耳熟能详的历史。土地改革和国有化的绝对平均主义，离他们也并不遥远。他们宁愿为了得到强权恩赐的绝对均分的一小份面包，为了回到集体主义的大锅饭而出让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也不愿意为了得到平等的自由权利而暂时损失一片面包。

更重要的是，中共伪造历史和强制意识形态灌输，使他们只有对分配上绝对平等的美好记忆，而没有毛泽东时代的国有化让中国人付出的巨大代价（物质匮乏、政治恐怖、精神一律、人权毁灭）的悲惨记忆。这种由执政党精心制造的民族记忆的扭曲和空白，割断了真实的历史，扼杀了自省和汲取教训的机会，抹去可以升华民族精神的苦难历史，使中国人在整体上无法积累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其结果是：每一次大变革，都回到原来的起点；历史呈现出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在此意义上，如果大陆的传统毛派和“新左派”能够赢得未来，最广大的下层群体正是他们的民意基础。2000年，话剧《切·格瓦拉》所造成的从春季到年底的持续轰动效应，似乎验证了新左派在大陆的未来变革中有着广泛的民意支持。该剧对为富不仁的资本主义的仇恨和对清教徒式的穷人革命的呼唤，对贫富不均的现状的抨击和对再一次平等分配财富的渴望，使革命理想又一次在物欲横流中闪光。

然而，《切·格瓦拉》的轰动效应，并非全部来自其宣扬造反或革命的宗旨。它所依靠的仍然是资本主义式的市场炒作。作为近年走红的文坛新贵，他们已经很资产阶级了。第三轮首演结束后，他们还举办了一个奢华的酒会。贵宾是贺敬之、柯岩、魏巍等传统毛派。杯盏交觥之间，他们相互交流着对格瓦拉以及毛泽东的怀念，谈论着当下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横行、巨大的贫富差异和普遍的政治腐败，呼唤着进行再一次无产阶级革命的未来可能性。他们高声呼喊革命的口号，赞美格瓦拉精神，显然只是看准了人们的精神饥渴，可以成为其票房的丰厚来源，而决不会象格瓦拉一样，去践行危险而艰难的革命。这种场面，又一次凸现了大陆知识界所奉行的猪哲学生存策略：理论与行为方式的乖谬。正如近年在大陆中国走红的“新左派”的主要成员中的一大半，一面呼吁大陆中国必须警惕、进而抗拒资本主义的全球化阴谋，一面在资本主义的香港或美国享受着富裕的生活和充分的个人自由。他们的平民立场和民粹主义，只是煽动别人而已。他们自己决不会践行。

在最需要社会公正和向专制强权挑战的道义勇气的大陆，如果没有公开对一党独裁说“不”的勇气，那么任何姿态皆是可疑加可耻的。在毛泽东的名字仍然作为“大救星”、而深植于大陆最广大民众的记忆之中时，怎样引导民众接受他们毫无经验的自由经济和宪政民主，怎样把他们对现存秩序的不满纳入渐进的理性的政治改革进程之中，而不是被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新老毛主义所利用，的确是对大陆的坚持自由主义价值观的各类精英的严峻考验。而自由与平等之间、经济效益和贫富不均之间的吊诡，在大陆语境中能否得到常识性的澄清，则是自由主义能否说服民众的启蒙关键。

(2001年1月16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民主论坛》)

# 刘晓波：农民与政治改革

大陆中国的社会转型在经济上开始于民间，而且开始于最封闭、最保守、最愚昧的农村——安徽小岗村的 18 个农民冒着生命的风险签字画押，在 70 年代末成为大陆经济改革的第一批“敢死队”。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大陆农民有多么高的觉悟，而是人要吃饭的本能使然。

在毛泽东时代，农民这一中国最庞大的人口，是社会经济危机和成本的最大承受者，是不公正的城乡二元歧视制度的最大受害者。由于城市的工人有国家赐予的铁工资和各种福利保障，由于中共把工人阶级钦定为全社会的“领导阶级”，公有制所导致的怠工、偷懒等效益损失可以转嫁给整个社会，而最终的承担者肯定是农民。

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结构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所有者缺位也使公社社员象城市工人一样怠工、偷懒。但是，他们的收入却没有城市工人那样的、由国家赐予的铁工资。他们的生活也没有国家完全免费供应的社会福利保障，而只能依靠生产队的收成好坏来决定。这样，农民就无法向生产队之外转嫁低效率的损失；社员偷懒的后果只能由本队的其它成员承担。其结果就是相互攀比着偷懒，泡在一起受穷，直到忍无可忍才会寻求变革。在合作社时代，他们的反抗是退社，但是很快就被中共强行镇压。在人民公社化之后，任何个人的经济行为都受到扼杀。他们的反抗便转化成比较隐蔽的小包工、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之类的责任制，而且是在不断地遭到镇压之中不断地挣扎。到了文革，农民的一切私下应对计谋都可能导致家破人亡，甚至连自留地都被作为资产阶级的尾巴割掉。70 年代末，全国农业人口的人均年收包括 60% 的实物折价，仅为 70 元人民币。所以，实际上的人均年货币收入仅有 28 元，平均到每天才 9 分钱。最早发动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安徽农民，67% 的人每天仅有货币收入 6 分钱；25% 的人只有 4 分钱；大量农民靠外出乞讨度日。

为了解决吃饭问题，他们不能不铤而走险，自发地搞起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打破了传统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制”。而此时又恰逢文革刚刚结束的时期，全中国人都沉浸于一种解放了的亢奋之中。邓小平在 1975 年主持中央工作时所积累的民意，把他再次推上了最高决策的位置。邓小平以前就赞同农村的包产到户，现在又急欲以恢复经济的政绩来巩固自己权力，自然要利用小岗村农民的这一“制度创新”。随着中共政权对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肯定和对农民放开了土地使用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调动起来，过去屡屡令中共头痛的吃饭问题得到了解决，至少是有所缓解。故而文革结束后，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政权所发动的改革，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占总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的拥护。

但是，由于毛泽东时代的城乡二元化的歧视性政策并没有改变，也由于农村改革一直停留在下放土地使用权的层次上，所以随着改革重点由农村向城市的转移，到 80 年代中、后期，农村改革基本停滞；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之间的分配差异又开始逐步扩大；中共重新回到毛泽东时代的、以剥夺农业和农村来养活工业和城市的歧视性政策上来。毛泽东时代的工农业剪刀差是 7,000 亿人民币。邓小平时代的是 15,000 亿。农民的人均收入仅是城市的人均收入的 40%，而他们人均负担各种税费却是城市人的 9 倍。这种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剥夺方式，必然使农民不成比例地承担 49 年后的革命建设与 78 年后的改革发展的社会

成本以及经济成本。大陆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前3个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4%，而农民只增长2.5%，这其中还有30%左右是农民在城市中打工挣的。城市与农村之间差别的持续扩大，既有违于社会公正，又是影响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能否给农民以真正的“国民待遇”，不仅关乎社会公正，也关乎中国未来的前途。农民不仅受到中国政权整体决策的歧视，更在权力市场化的过程中受到包括村委会在内的基层政权的近于野蛮的盘剥。农村的税费之多，简直令人发指：如农业税、城镇计划税、水资源保护税、道路维修税、雨水管理税、民兵训练税、退休养老税、特种产品税、苹果种植税、养羊税、养驴税、计划生育管理税、退役军人安置税，还有一钟灵活掌握的其它税，农民还要为撂荒的土地缴税。用一位正直的乡镇干部的话说：现在农村基层政权是一个只忙于向农民“要钱、要粮、要命”的“三要政府”；农村干部就是“三要干部”。为了完成各类税费的征收，有的农村，上级领导人专门挑选“泼皮无赖”和“流氓地痞”来当村干部。理由是：只有这样的人，才能完成各类税费征收，才能让上级的指示在农村得到贯彻和执行。这叫做“以毒攻毒”，大有依靠“黑社会”管理村民和维持农村秩序的趋势。

同时，土地产权改革的严重滞后，既降低了农业生产的效益，也无法保障农民的基本权利。从效益上讲，土地所有权的模糊性质，使土地的自由交易和合法兼并无法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也就没有可能。农民对中共的农村政策疑虑重重，丧失了对土地加大投资的热情。加之，农产品价格偏低。于是，大量土地被撂荒；大量农民进城务工；更大批农民处在失业或准失业状态。有的专家估计，现在农村的闲置人口高达3亿。

从权利上讲，由于没有土地所有权的这一根本的制度依托，农民无法参与土地管理、土地开发的决策；无法有效监督土地资金的使用。土地的交易被农村权贵们所垄断。就连农民盖房用的宅基地，也要经过党支部及村委会和乡镇县政权土地管理部门的层层审批。农民的利益既无法得到切实的保障，其利益要求也无法通过合法的渠道与各级政权的非法剥夺进行对抗，只能在忍无可忍之时诉之于集体抗暴，导致农民利益的严重受损和农村秩序的极度混乱。

虽然1987年就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草案出台，1998年政府又正式颁布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但是，在一党专制制度没有实质性改变的背景下，在社会整体的配套政治改革没有启动之前，仅仅是村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根本无法改变农村现行的一党独裁的权威关系。农村基层说了算的是村党支部和上级政权派来的“驻村干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指示，而不是对选民负责和代表村民的利益。而且，越来越多的村民委员会演变为官匪一家的准黑社会组织。

现在的村民自治，起码缺少三方面的配套改革。

（一）缺少选举权逐渐扩大的配套改革。大陆中国的选举改革一直停留在农村基层的自治层次上，没有逐渐扩大到国家的任何一级政权组织。城市的政治民主化改革没有任何实质性动作。作为执政党的中共，在党内民主化改革方面也毫无进展。

（二）缺少公民应得权利方面的配套改革——“自由优先”的公民权利的获得和保障。在大陆，公民没有私人的财产所有权（农民没有土地的私人所有权），没有言论自由，没有实际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真正落实，要有这几种权利的配套落实；最起码要有私有产权的依托。

（三）更关键的是，司法独立的法治建设也没有起色，缺乏真正的法治保障

或只有法条而法治却无法落实。没有超越政治权力、金钱诱惑和宗族关系的独立法治，就不会有任何形式的自由和民主。一党专制的人治现实，是乡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无法落实的根本原因。

事实上，农村的基层选举，对于中共最高层而言，从一开始就实质性地受到执政党的制度性操纵，并且作为执政党对外宣传的口实。村委会选举的“民主秀”和大开杀戒的“反腐秀”，可谓中共最大的“政治改革秀”。而对广大村民而言，这种选举成为少数人牟取私利、为非作歹的合法化掩护。结果，期望用民主程序来遏止腐败和塑造负责、廉洁、公正的政府的村委会直选，变成了由买官、卖官、利益要挟和暴力威胁所构成的一整套操控选举的地下程序，选出的村委会变得更加腐败。

现在，农民不但对民主选举的参与热情已经冷却，而且由于中共各级政权对农民的盘剥、农民生活水平的相对下降、土地撂荒和闲置人口大量增加和农民对中共承诺的怀疑，使农民收回了对中共政权及其现行改革政策的支持，成为要求进行更根本改革的最大群体。但是，由于自我组织能力极低，他们的要求无法得到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表达，形不成对上层决策的真正压力。而现代科技又为政府及时镇压一定规模的农民集体抗暴提供了便捷的工具。

对于生活在一党专制严格控制之下农民来说，虽然人口庞大、地域辽阔，但是由于其固有的分散性、自我组织能力极低、信息资源贫乏以及观念的保守等因素的制约，他们力量本来就很微弱，要反抗政权和贪官恶吏的压榨，除了极为罕见的道义激励之外，大多数人都必须从利益的角度计算反抗的收益和成本，因为这是高风险的投入。几千年的帝制传统和一百年多年的一党专制统治，民告官、民造反的惨重代价，使“枪打出头鸟”的古训成为他们代代相传的刻骨经验。他们知道反抗的实际收益与事后严厉惩罚的巨大风险相比，实在是太微不足道了。甚至就是祸及九族、血本无归，即便适逢乱世揭竿而起，又有几人能坐进龙椅。在这种个体的分散的反抗之风险代价远远大于收益的利害格局之下，农民的最佳生存策略通常是退缩忍让。只要能对付着活下去，他们就决不铤而走险。何况，在政府仍然控制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农民的反抗缺少最低的制度依托，所付代价之高昂是一般人根本不愿承受的。

当人们不愿为反抗不公正的压迫付出较高的代价时，对社会秩序的公正程度的要求也相应降低。专制者早就为平息突发事件准备了怀柔的资本和镇压的锁链。只要某位高官带着救急的银两去问候一下，绝大多数事件都能摆平。在大陆中国，这种生存状态，不是农民所独有，整个社会皆如此。即便在 21 世纪来临之际，少数肯于挺身而出、为民请愿的勇敢者，其命运也不会比大半个世纪前鲁迅笔下的夏瑜好多少。想当年，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饿死了几千万农民，他们在衣食无着的绝境中，宁可出外乞讨和逃荒，宁可把自己的亲人煮着吃了，都没有进行大规模的群体抗争，更不要说现在还有饭吃、有衣穿了。大陆中国人对制度性压迫和剥夺的忍耐性和适应力都很强。其结果便是被压迫者、被剥夺者支撑着压迫者和剥夺者的统治秩序和统治方式——象养猪一样粗糙的管理方式。只有到了连猪的生活都无法保证之时，改变现存秩序的要求才可能演变成一呼百应的群体性反抗的动力。

所以，在中共还能让大多数农民有饭吃的前提下，农村中的不满，除了分散的反抗之外，在整体上还不足以构成主动推进政治改革的民间动力，只能作为有待发动的潜在资源。在暴力镇压的恐惧威胁之外，现行中共政权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补充手段，就是“花钱买稳定”。一方面，他们几乎没有受到过西方式的、



以应得权利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公正的恩惠，没有依靠私有制来保障个人财产的经验，没有尝到过利用市场竞争来积累个人财富的甜头，更没有用宪政民主来达成个人自由的体验。农村渐进政治改革的真正转机，从制度创新的角度讲，急迫需要完成的措施是：（一）完成从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向土地私有化转变的产权改革；（二）落实《村民委员会自治法》，使党的一元化领导和政权的行政操控真正退出基层农村，使村民自治变得名副其实。

（2001年1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私营老板“稳定共识”的背后

## ——大陆民主化的动力分析之一

一个熟人，现在是私营老板。一起吃饭，谈到大陆的现状，饭桌上人人牢骚满腹，他更是一腔怒火，因为他蹲了半年大牢，刚刚出来。据他表白，这次牢狱之灾纯属有人设圈套，买通了衙门对他进行敲诈，连投资带捞人扔了几百万。谈起政治改革，他也同意现行体制的不公正和行政权力对经济过多的强制干预的不合理。但是，一谈起怎样具体加快政治改革，他就强调“无论如何不能乱”，而保持稳定的最佳办法，还是自上而下的改革，发展经济应该绝对优先。至于政治民主化，那是以后的事。他还以八九运动为例来证明自下而上的政治改革只能导致社会的全面倒退。尽管许多私营业主亲历过这个制度的不公正甚至野蛮，但他们的想法一点也不令我吃惊。他们对自身利益的过分关注，使他们很容易产生恐惧综合症，似乎中国的所有混乱都是中央权威的削弱造成的，似乎所有来自民间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都是帮倒忙，似乎平民要求政治改革就是想劫富济贫，再来一次打土豪分田地的经济文革，必然导致社会动乱。

关于政治改革，私营业主们之间的具体看法也有很大差别，但是在政治改革和社会稳定之间的选择上，目前大陆的富人（学名叫经济精英），或国营或民营或高级白领或文化名人，基本上达成了一种没有经过协商的默契——稳定共识。当然，最不愿意进行政治改革的无疑是大小权贵们，因为他们是现存秩序的最大受益者，自愿地真心维护稳定。而私营老板则是被迫地真心拥护经济发展优先的稳定。

说被迫，是因为在改革以来的利益重新分配中，私营经济同样受歧视，只能拣一点权贵们或有意或无意掉下的残渣，即便有些私营老板可以凭借财力周旋于权贵们之间，甚至能够手眼通天，但是他们仍要付出很高的“权力费”，私营业主用于攀附权贵的投资，决不少于其他投资，正如一些港台富豪用钱买一顶人大或政协的红帽子，买出入中南海的通行证，从而得到更多的大陆市场份额一样。

说真心，是因为与平民百姓相比，私营业主毕竟搭上了“先富起来”的便车，现存秩序使他们成为社会中被羡慕甚至被嫉妒的阶层。那些在八十年代早期被迫失去铁饭碗的社会闲散人员，从社会的底层和边缘挣扎出来，由被人看不起的地摊小买卖人，变成了百万、千万乃至亿万富翁。随着财产的增加，他们的社会地位也随之不断提高。现在，大陆的私营业主中有近六千人当上了各级人大代表，近九千人成为各级政协委员，还有许多在政治上深得执政党信任的私营老板进入了各级工商联领导班子。当然，产权不明晰，使他们有强烈的不安全感，但他们之中的成功者象发了大财的权贵们一样，大都为自己留好了退路，转移资产到海外，即使自己不移民国外，也要给妻子或孩子弄本洋护照。

同时，在大陆的畸形市场中，想做诚实而干净的商人或企业家是很难的，别说大陆本土的生意人，就是外商也无法免受人治文化的污染和腐蚀。凡生意人皆有一双不干净的手，而是否被全部斩断或砍成残疾的权力，全在执政党手中，想收拾谁都能找到充足的理由，不由你不温驯。《精品购物指南》，由一份国家机构办不下去的报纸，经过承包人自己的投资和经营，变成了上亿资产的畅销报纸。政府看着眼红了，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名义，说收回就收回，谁敢置一词？没把原老板扔进监狱就算手下留情了。虽然学界和企业界一再论证产权模糊不利于

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则和商业伦理的培育,呼吁尽快在立法上达到产权清晰,但是,执政党喜欢的就是模糊,因为最终的裁判权在它手中,一句产权不清,能致任何私营企业于死地。1999年的修宪刚刚走出在宪法上保护私有财产的第一步,但是离私有产权的完善宪法保障还差得很远。

许多人认为,大陆的政治民主化有赖于中产阶级的培育、发展和成熟,而且私营经济发展的最大阻力是政府垄断和不公平的市场,但是,目前的大陆,先富起来的私营老板和其他的富人一样,是政治上最保守的阶层,目光之短浅只盯着眼前的既得利益,没有多少想改变现存体制的内在动力,私下聊天中的牢骚也只是牢骚而已。一句话,富人们之间达成的“稳定共识”,不过是现存秩序中最大获利阶层之间的利益同盟。这几年走红大陆文坛的余秋雨公然为腐败辩护,颇能代表富人的政治倾向。他认为腐败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未来的法治建设。

这样说,似乎对私营老板不公平,因为他们已经遭受了太多的不公正对待。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恶劣的制度,这个制度把私营经济只当作政府财政的来源和维护政权稳定的工具,置于政府垄断和准入限制的歧视下,既要保留又不让坐大,稍有社会影响的私营老板就被统战到工商联中,成为党的花瓶兼诤友,根本不允许私营业主成长为独立的社会阶层,只能是永远没出息的个体户。弱小的个体户想要保住自己的“辛苦钱”,并且使其增值,只能攀权附贵,在经济上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在政治上进入执政党的统战花名册。这是另一种逼良为娼,如同大陆的知识分子不得不做御用文人,民主党派不得不做政治花瓶一样。上等奴隶做久了,自有想坐稳的利益和乐趣所在。而一旦得到主人的赏识,那么最好的投资就是不断地博得主人的欢心,侍候好主子就是善待自己。

(原载《信报》感谢作者授权)

1/17/2001 5:04:00 PM

# 刘晓波：再伟大的谎言也是谎言

《天安门文件》对于我这个八九运动的亲历者来说，最重要的是文件的真实性。但是目前我还无法判断它是否真实。当然，我这样说并不是断然否认《天安门文件》的真实性，对我来说，也对所有没有见过张良其人和文件原文的人来说，真与伪还是一个有待证实的悬案，我没有资格和证据来讨论其真伪，我想大多数人也同我一样。至于见过张良和原文的美国学者的意见，现在还只能作为一种参考，而不能作为确定其真伪的证据。我多么希望文件是真的！希望这批文件是还原历史真相的导火索！

我在大陆中国生活了四十几年，从摇篮开始就被浸在谎言中，最早是愚昧地相信谎言，继而是在刺刀之下的强行灌输谎言，是无孔不入的恐怖逼你说谎和容忍谎言，诚实地说话、做事、待人具有巨大的风险，需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说实话的成本之高和收益之少，使每个人都会在说话办事之前本能地计算利害得失。久而久之，我们的记忆被谎言填满，已经不知道诚实和真实为何物。当人人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而说谎时，就个人来说他得到的仅仅是苟活下去的利益，而付出的却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切；就民族、国家或整个社会来说，得到最大收益的是独裁制度及其执政的特权阶层，而付出最大代价是每一个人和整个民族。以至于诚实这种做人的起码底线，却成为我们这个民族一种奢侈的可望而不可及的品质；真实这种发生过的客观存在，却在这块土地上蜕变为濒临灭绝的物种。说谎成为我们的肉体本能和精神癌症。我们以为可以把个人说谎的代价转嫁给别人以至整个社会，但是当人人这样想这样做的时候，说谎所造成的高昂社会成本和代价持续积累，就是在积累社会危机，并把这种危机一代一代地转嫁下去，一代代继续说谎，直到有一天谎言彻底腐蚀了一切，危机的总爆发给了我们诚实的机会时，我们只能在整体性失语之中，不知道何为诚实何为真实，从而一次次或滥用或错过或放弃历史的机遇。

六四大屠杀在各种谎言的包装下和阉割下已经过去十一年，这些谎言，虽然蒙蔽不了当年的亲历者，却可以在下一代的记忆中造成颠倒是非的歪曲和一无所有的空白，就连最无耻最拙劣的中共官方谎言也能达到这种效果。所以，在面对六四大屠杀这样罕见的历史事件时，尽可能地还原事件的本来面目，就显得绝对重要。再崇高的目的也不能用谎言来为之辩护，为了一个善良的目的而说谎，谎言本身就会把善良自动毒化为邪恶。再有力再完美的谎言仍然只是谎言，再软弱再丑陋的真实也还是真实。我们已经在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制度下、在完美的乌托邦谎言中生活了太长的时间，我们反抗这个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用诚实代替伪善、用真实戳穿谎言。

2/1/2001 2:17:00 AM【纪元专栏】

# 刘晓波：《天安门文件》与权力分配

《天安门文件》对唤醒国内外的六四记忆有巨大的作用，但是并不会象一些人期望的那样，对中共十六大的权力分配产生实质性影响，甚至会帮倒忙。中共政权向来是越在危机中就越强硬，狗急跳墙之时就会有背水一战的决心。现在，李鹏及保守派面对文件所揭露的事实，肯定更强硬地维护中共对八九运动的定性。

李鹏在八九运动期间的恶劣表现早已是公开的事实，他在国内外的形象之不佳也是世所公认，虽然他没有因为镇压有功而坐进第一把交椅，但也没有失去什么。他不是照样在六四后连任了总理，不是照样在法定的总理任期结束之后，当了人大委员长，而且一直是政治局常委中的第二号人物，他的家族不是照样在权贵私有化中一夜暴富，他又何惧文件中揭露的那些罪恶。李鹏的恶名已经不用任何人来浓墨重彩地加以渲染了，他本身的言行早已为自己准备好了耻辱柱，甚至在大屠杀之后他就已经把自己吊在了耻辱柱上了，他现在所全力维系的不过是苟延残喘而已。但是，对李鹏的清算有待中共独裁体制的改变，而重新评价八九运动就是这种根本改变的突破。如果中共不进行政治改革，那么李鹏的苟延残喘肯定还能维系很长时间，甚至维系到自然死亡都不是没有可能。

文件真正打击的不是李鹏（理由已由前述），而是江泽民，特别是他上台的不合法。在中共强人时代已经成为历史的今天，党内的合法性对于任何一个党魁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在邓小平一言九鼎的时代，他的钦定就是最大的合法性，而现在的强人真空，这种非程序的钦定说不定会作为江的政治对手之口实。对江不利，就等于对李鹏有利，因为在邓小平及其他元老相继死后，李鹏就是大屠杀的头号元凶，最怕江核心把他孤零零地抛出来。无论是被动还是主动，他巴不得有人把江泽民与他绑在一起、共同承担。曾几何时，八九运动的严重策略性失误，就是没有把矛头单一地指向李鹏，而是过早地提出“倒邓拥赵”的口号。现在，文件在某种意义上又把江、李二人绑在了六四血案上，李鹏完全有理由拉着江泽民一起捍卫共同的利益。如果文件所起的作用是江、李在六四事件上的结盟，那么就是适得其反。只能把处于中间偏左的江泽民彻底推向中共的保守派一边，使他以更强硬的态度捍卫现行体制和既得利益。而体制不变，李鹏就不会倒；李鹏不倒，再多的文件也无济于八九运动的正名和政治改革的推进。另外，如果文件是真实的，那么它在揭露江泽民的同时，也明显地把李瑞环等开明派置于权力斗争的明处，更易于受到保守派的暗算。如同当年港台媒体把“新权威主义”和政论片《河殇》解读为“拥赵倒邓”的舆论造势，为赵紫阳的下台做了六四前的铺垫一样。

2001年2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朱镕基与政治改革

## 一、寻找“青天”的改革

表面上看，在大陆中国的社会转型中，从“四五运动”到小岗村 18 个农民冒着生命危险发起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从“西单民主墙”、“大学竞选”到“八六学潮”、“八九运动”，要求政治民主化的民间动力非常强大，只是在六四血案之后，民间的推动力和自由主义的呼声才呈日益萎缩的趋势，甚至已经被逼入无法凝聚民间资源的边缘的边缘，处在极少数人自说自话、毫无响应的孤立状态之中。

然而，实际的状态是：大陆的改革一直由执政党主导这一事实并不是六四之后才有的，在政治改革呼声最高的八十年代就是如此。“西单民主墙”和“大学竞选”的主要人物被镇压之后的一段时间里，社会舞台上已经听不到民间政治反对派的声音了。大陆中国的社会现实和中共执政精英集团以及全社会的传统政治意识的根深蒂固，使寻找“明君贤臣”来推动社会转型，成为直到今天的主流期望。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无论是在野者还是当权者，大多数想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的人，包括海外民运和西方政府，早已对大陆民间出现哈维尔式或瓦文萨式的政治领袖表示失望，越来越寄希望于中共执政高层出现戈尔巴乔夫式或叶利钦式的人物。

大陆的改革一直在中共执政精英的主导之下，政治改革的大喜大悲和大起大落都与党内高层的开明派和保守派之间的权力较量直接相关。从 76 年四五运动到八九运动，这种来自民间的大规模政治运动最初的导火线和合法性依据，皆是公众心目中的“明君贤臣”的蒙冤死亡，也都与党内的权力斗争密切相关。一个是“人民的好总理”周恩来，直接关系到邓小平的复出和毛泽东以及“四人帮”的权力；一个是“人民的好总书记”胡耀邦，与执政党内部的开明派和保守派之间的争斗直接相连。另一个明君兼贤臣型的总书记赵紫阳，在民间政治反对运动的悲剧命运已经决定之时，用亲赴广场的行动捍卫了现代政治家的道义形象。但是，这最后的悲壮除了长时间段的道义象征意义之外，已经没有可以直接左右当下政治改革的现实力量了。

同时，从西单民主墙到八九运动中涌现出的民间的主要意见领袖，或被迫或自愿地选择了流亡，多年积累起来的民间道义资源和象征性人物大量流失，使本来自组织能力极为低下的民间反抗运动，更变成了没有任何凝聚核心的一盘散沙。六四大屠杀，虽然使大陆中国人第一次拥有了不仅是来自国内民意的、而且是来自世界性（政府和民间）的道义资源，也使邓小平靠改革开放所积累的中共政权合法性大面积流失。但是，我们并没有从道义上和实际操作上充分的利用这些丰厚的资源，主要的道义象征人物的被□y 亡，使最需要世界性道义支持的大陆中国的政治反对派，与最具有影响力的诺贝尔和平奖擦肩而过。八九年西藏精神领袖达赖获奖，并不能弥补持续二十多年的民间政治反对运动的道义资源的严重不足。

一方面，对于个人来说，在人们被恐怖所吓倒和被金钱所腐蚀的整体环境下，从事民间政治反对运动的收益在六四后呈迅速递减之势，而风险和代价却越来越高昂，过少的收益和过于高昂的代价，使大多数人望而却步；另一方面，由于执

政党的高压和民间反对派自身的内耗，致使国内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既缺少组织资源与道义资源的持续性积累，又缺少兼具道义凝聚力和组织动员力的整合核心，一盘散沙的现状根本无法构成中共政权的民间政治对手。

恨铁不成钢也好，无可奈何也好，冷酷的大陆现实即是如此，想不想面对都必须面对。这种寄希望执政党内出现“明君贤臣”的政治偏好，最有力的例证就是中共的每一次最高决策层换届的前后，国内外关心大陆问题的人，都要被中共高层的人事变动所吸引。朱镕基刚出任总理时被普遍看好，但是现在，人们已经不再对他抱什么太高的期望，而把关注的中心提前转移到中共十六大的人事安排上，特别是江泽民的全退还是半退以及江泽民与其它常委在第四代接班人的人选之争上了。所以，人们把政治改革的最大赌注押在高层执政精英身上，非常符合中国的寄希望于“明君贤臣”的古老传统和当下现实。

## 二、朱镕基的“青天”形象

六四之后，整体的倒退使大陆几乎变成了死水一潭。为了挽救个人声誉和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邓小平不得被迫发动第二次改革。正是“南巡”所开辟的局面，导致了无能无德的总理李鹏失势和朱镕基在政坛上崛起。朱镕基一从上海进京担任常务副总理和政治局常委，就被国内外舆论界誉为“中国的戈尔巴乔夫”，由此可见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对他寄以的厚望。其实，朱镕基的政绩在他担任地方诸侯时就常有所闻。特别是在六四期间，他接任江泽民主持上海的工作，抵制了对上海的军事戒严，和平地控制了大屠杀之后上海的局面；他在八九运动中和在处理八九运动遗留问题上的明智和温和，似乎使人们看到了当年处理“清污”、“反自由化”、“八六学潮”时开明的胡耀邦和赵紫阳的影子。他在九十年代中期出任常务副总理，代替李鹏全面主持经济工作，收拾“南巡泡沫”所造成的高投入、高通胀、低效率的经济烂摊子。他主持制定的金融十六条、亲任中央银行行长和宏观调控政策，使过热的经济实现了“软着陆”（这种“软着陆”并不象中共自己及御用经济学家所吹嘘那样成功和伟大），已经显露出他“经济沙皇”的集权本性，但是比起既背负六四大屠杀恶名、德才全无而只会玩弄权术的李鹏来说，朱镕基毕竟给国内外留下了负责、勤政、廉洁、开放、有能力、有气魄的良好印象。

正是这种政绩使他成为呼声最高的总理人选，而且如愿以偿。在就任国务院总理之时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他以中共高层少有的坦率果敢、廉洁勤政的个人风格和甘愿赴汤蹈火、万死不辞的充足底气，语惊四座。“坚决遏制腐败”、“国企三年脱困”和“政府机构改革三年完成”的政治承诺，虽然有理性的人会觉得这是不知天高地厚的狂妄，但是大众听上去却会觉得这是不畏仕途深浅和风险的“青天”式诺言。他作为大陆中国第一任把“可持续性发展”（即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兼顾）列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总理，着眼于未来和后代的负责精神，使他赢得了具有远见卓识的声誉。他全力推动大陆加入WTO，显示了他开放的姿态和把市场化改革进行到底的决心。

在大陆的体制下，朱镕基最值得称道的执政品质就是心中还有民众。他是高层决策中最在乎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人，正是在他的强力督导下，救济城市弱势群体（失业者、下岗者、退休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才初步建立；也是在他的主持和推进下，旨在调整农村分配体系和减轻农民负担的“费改税”的制度改革，才得以正式出台并开始安徽省试行。从一年试行的实际效果上看，“费改税”对于缓解农村问题的严重性和农民愈演愈烈的不满（如减轻农民负担、缓解土地摆

荒、转变基层政权的职能、精简政府机构、遏制各级权力对农民的严重收割、落实村民自治等方面)的作用,要远远超过多如牛毛的各种行政禁令和领导人的指示。

朱镕基关注弱势群体利益的执政品质,特别表现在他对群体事件的处理上。1999年4月25万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南海请愿,朱镕基亲自接见了请愿者,他下令释放了在天津被关押的学员,宣布了“三不”政策,法轮功学员也回报以热烈的掌声,和平地解决了4.25事件。这也是他在处理群体的和平请愿和抗议时的一贯风格,在人大会议上他就发出“不要用专政工具对待人民”的告诫,在数次涉及到处理此类事件的讲话中,他一直强调不能对老百姓使用暴力。直到最近,在2000年11月15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省市党政负责人紧急电话会议上,朱镕基做了《必须牢牢把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工作放在首位》的讲话,他把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归结为“官僚主义”,对于各级官员来说,任何引发和造成社会的政治的不稳定的情况,“都是极为严重的失职和渎职。”他宣布的“六不”皆是对各级官员的约束,其中的“第三不”和“第六不”,分别是:“不准滥用权力、行政命令,把合法的事变成非法、违法”和“不准在处理非政治性游行示威请愿事件中,动用武力手段。”他宁愿用对话和中央财政拨款的方式平息民众的不满,也不愿用粗暴的强制手段保持稳定。同时,他在反腐败上的态度更是异常坚决,惩治特别凶狠,没有他的强力推动,不可能有执政党2000年的反腐败高潮。仅就此点来说,就凸现了他与江泽民之间的差异,特别是二人的政治品质实在不可同日而语。

在国际上,从朱镕基出任上海市市长到就任国务院总理,他的几乎每一次出访都赢得了外国舆论的不同程度的赞美。特别是他继江泽民之后出访美国所受到的热烈欢迎和破格接待,会令任何中共高官嫉恨。在与中共其它高层人物、特别是与在他之前访美的江泽民的对比中,朱镕基的演讲技巧、从容应对和个人魅力对西方人更具吸引力,颇有大国领袖的风采。一时间,国内外舆论都把朱镕基视为大陆中国改革开放的象征和实际领袖——中共党内开明派的代表,中共高层推动体制转型的主要政治动力。

### 三、无可奈何的朱镕基

然而,仅仅时隔两年多,朱镕基便在又一次人大的记者招待会上,只把自己任期内的政绩标准定位在一个干了几件实事的“清官”上。语气和表情之中充满了无力回天的无奈。

朱镕基在大陆政坛崛起之时,表面上的个性之强硬和气魄之宏大似乎远远胜过胡、赵,而正是这种表面的个人魅力,既掩饰了他本身的经济、政治的理念之陈旧,也遮盖了他在权力争斗中不得不委曲求全的窘境。

在经济上,他坚持集权式改革,强行把税收的70%集中在中央手中;坚持几乎所有内行人都反对的而且注定要失败的粮食流通体制的“新统购统销”,坚持对国有企业实行财政、信贷、上市的多重优惠,而对刚刚发展起来的民间金融业进行全面围剿;坚持在不改变产权关系这一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只通过加强管理和调整结构的改革就能使国有企业起死回生。他的集权改革方式窒息了私营经济和地方经济的活力,在投资减少、外资减少、消费减少的经济窘境中,只能依靠加大中央投资即积极的财政政策来支撑经济发展的速度。朱镕基在“国企三年脱困”的政绩承诺压力下,做的最无道义的决策,就是在不根本改变产权关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大举剥离国企的不良资产,以保证其运行安全和



保值增值，却从来不强调保证私营经济和私人财产的运营安全及保值增值。结果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私营经济遭受严厉的打击，以产权不清为由强制剥夺大量事实上的私营财产，国企得到了虚假的扭亏增盈，而作为大陆经济高速增长支柱的非国有经济却出现大面积滑坡，亏损、倒闭、破产的不再只是国有企业，市场经济的宠儿——民营和私营的企业也处在亏损、破产的困境之中。剥离国企不良资产（兼并、转制、重组和破产）就是政府向社会转嫁危机，灾难的承担者肯定是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弱势群体，而良性国有资产的占有者则主要是大小权贵。那些为国有经济奉献了一辈子而只有温饱回报的职工，现在却在没有多少国家补偿的窘境中被剥离出去。

一方面，对国企改造的制度支持是以行政权力为支撑的黑箱操作的债转股，包装空壳企业上市，套取社会闲散资金。企业能否成功上市，不取决于企业本身的当下效益和未来潜力在市场上的平等竞争，而是取决于行政权力的审批。2001年初，证券专家许小年在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时证实：70%上市国企的经济效益和给投资者的回报，非但没有因套取大量资金而好转，反而持续下滑。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在同一节目中指出：大陆股市的畸形高赢利，无疑进了幕后操纵者的腰包。大陆的股市根本达不到有效配置资金的作用，反而成了权贵们投机爆富的最佳试验场，而且学费（成本）低廉，有时甚至都不是一本万利，而是“空手套白狼”式的无本万利。

另一方面，对国企脱困的资金支持主要来自国家财政和垄断金融的贷款。国家财政靠的是税收，1999年，非国有企业在整个税收中所占比重已超过70%以上，用于支持国企的政府财政主要来自非国有企业的利税。而银行贷款主要靠老百姓近七万亿的储蓄，为了挽救国有企业，政府连续降低信贷利率和存款利率，老百姓在存款利率上的巨大损失，恰好是通过信贷政策的全面倾斜使国企获得的大量低息贷款。结果，传统国企向现代股份制的转型，既是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的又一次不公平的掠夺性再分配，也是用全民的公共资产去添一党私产（国企）的无底洞。受损最大的是无权无势的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而受益最大的是中共政权及其权贵家族。

在政治上，他的主要政绩是反腐败的坚决和凶狠，甚至对自己的亲信（如朱小华）也不给予庇护。这既是他完成自己的“朱青天”形象的必须，又是他借以制衡高层反朱派的王牌。但是集权式的政治思维之陈旧，使他只知道强权支撑下的严刑峻法的杀戮，却提不出从制度上遏制腐败的政治改革举措。在回答记者提问时，他反问西方记者“你们就没有腐败吗？你们在反腐败时杀过这么多人吗？”在谈到民主和人权等问题时，他居然说自己为民主而奋斗的资历胜过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所以美国人无权对中国的政治改革指手画脚；他还恩威并重地想影响台湾的大选；在出访德国接受采访时他又说陈水扁的当选是政治笑话等等。

虽然这几年，从对中共政权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的贡献上讲，朱镕基是执政党内的第一功臣，仅仅税收和中央财政连年的大幅度增加，就能加强中央和地方谈判的分量，加强政权应对大规模突发群众事件的能力。在此意义上，只有朱镕基有效地落实了邓小平“发展才是硬道理”的遗训，成功地实施了“花钱买稳定”的策略。但是，在党内高层的权力角逐中，他的一些开明做法屡屡给他的地位制造麻烦。他对法轮功的宽容被江泽民的严厉所压倒，他在美国的风光无限被北约的导弹和国内的民族主义狂热所诋毁，要不是克林顿在最后一刻敲定了中美关于WTO的谈判协议，那么他的总理任期实际上在1999年底就结束了。他的反腐败

决心尽管取得了一些表面的成果，却遇到了权贵们和整个体制的有效抵抗，江泽民保护了贾庆林并且使他的儿子江绵恒权钱双收，李鹏保护了他的家族并使其子女至今逍遥法外。高层两巨头的左右钳制，就等于瓦解了朱镕基发誓把反腐败进行到底的决心。

对比他上任时掷地有声的承诺，仅仅是粮食流通改革、国企脱困和反腐败的失败，就足以使朱镕基的个人威信大打折扣。显而易见，朱镕基上任伊始想推动现行体制更深入改革的雄心，已经被他个人理念的陈旧带向了与扩大市场化和私营经济相反的加强中央集权的方向，也被这一体制的惰性和党内的争权夺利消耗殆尽。

看来，相对于专制体制之中的个别位高权重的“青天”来说，体制本身的力量是无穷的，怀着“补天”的宏愿与体制进行抗争的“青天”，其结果只能被他维护的体制所吞没。一个好的体制可以使坏人做好事起码作不了太大的坏事，但是一个坏的体制就可以使好人做坏事或一事无成。

雄心没有了，魄力消失了，智慧耗尽了，能够保持个人的清廉勤政的形象就是朱镕基最大的自我期许了。作为一个必须对十三亿人口的大国负责的行政首脑，居然只以七品芝麻官的“清官”定位来博得从政声誉；作为一个处在社会转型期的国家总理，居然只能以中世纪的为官标准来为自己的政绩打分！真不知道出此下策是由于朱镕基本身的意识陈腐所致，还是出于对现实的无奈？抑或是两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

改革了二十年的大陆和天翻地覆的国际形势，丝毫没有改变中国的政治传统和体制惯性，“明君”和“清官”就是社会对执政者的最高政绩评价，也是执政者自身的个人政治成就感和荣誉感的最高自我期许。同时，朱镕基的这种自我期许暗示了现存制度和吏治的双重腐败的严峻程度，即大家都在贪，你想保持廉洁是什么意思？这个制度的现行本质是：必须表面上高喊为官廉洁和实质上却不准廉洁。想在官场上混下去且不断高升，只能随波逐流；想做一个清官就要有排除万难、不怕牺牲的决心和勇气。这种现实，中共的主旋律反腐影片《生死抉择》表现的再清楚不过了。

#### 四、中共执政精英的犬儒化

现在，世界已经进入了社会制度的自由化民主化的普及时代，“人权高于主权”的历史潮流已经不可阻挡，大陆中国的改革也已经进行了二十年，中共第三代执政者更有成为大国领袖和国际政治家的野心，他们也深知六四屠杀造成了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痛感经济改革的停滞和腐败泛滥与根本制度的不合理之间的因果关系，但是，无论是世界潮流的道义示范还是实力对比的现实压力，无论是公众福祉的正义召唤还是流芳百世的个人成就感的诱惑，无论是危机四伏的现实还是前途难料的未来，都无法变成推动中共当权者进行政治改革的综合动力。

如果说，20世纪前五十年以及二战后两大阵营的冷战时期，中国在纷乱的国际形势下被迫迎接现代化的挑战，其政治领袖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都先后选择了列宁的政党模式，都信奉“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种主义、一个领袖”的政治独裁，还是情势可原的话，那么当今世界，大势已经如此明朗，世纪之交，那些领导国家走上自由之路或完成“变天”的政治领袖所赢得的世界性的尊重、声望和荣誉，已经作出了充分的成功示范。而那些狼狈下台的旧制度的维护者，在世人面前的声名狼籍以及被追究执政责任，也已经提供了众多的反面教材。即便是仍处于转型期的大陆中国，以六四为分水岭的邓小平的世界声誉的起落，也

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示范效应。现在，对这一切的领悟，并不需要太高的政治智慧；顺应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的历史潮流，也不需要太大的政治勇气。为什么中共当局仍然不思进取、反而顽固坚守旧体制呢？是意识形态的羁绊还是传统与国情的限制，阻碍了执政者推动政治改革的决心？

答案只能是：全面腐败的政治体制和蜘蛛网式的权贵家族的既得利益。即便高官本人有心改革，他的家族及其小集团的既得利益也决不允许。因此，朱镕基的“清官”式自我期许，反衬出的恰恰是一个极为犬儒化的执政精英群体，那就是中共的执政精英阶层中的绝大多数，在政治成就感和荣誉感的自我期许上，已经堕入委琐的毫无成就追求的平庸之中，无论是出于无奈还是心甘情愿，就连“廉洁勤政”都无法成为他们为官一任的政绩标准和内在驱动。这既是对丰厚政治资源和大好历史机遇的挥霍，也是对政治作为一种职业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的亵渎；既是对社会的不负责任，也是对作为政治精英的个人成就感的玷污。而大陆中国的未来，恰恰就掌握在这样一个没有历史责任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责任感的执政精英集团的手中！

按照政治常识来说，对一个进入决策高层的执政精英来说，最具有诱惑力的利益驱动应该是名垂青史的政治荣誉感和政治成就感。特别处在一个大变革时代的权力精英，比起执政于一个秩序井然的时代的权力精英来说，在相同的智力和道德水准上，前者更有历史机会和道义资源来为自己赢得开创一个崭新时代并为后人留下取之不尽的制度遗产的千古英名。在此意义上，“乱世出英雄”的古训，正是对职业政治精英成就一番伟业的最佳时机的简洁概括。即便执政精英本身并没有深厚而强烈的道义使命感和政治责任心，个人的政治抱负也能在大动荡时刻动员出足够的政治智慧和政治魄力，使之顺应民心所向大势所趋的时代潮流，成就一番历史伟业。何况，在大陆中国，对于执政精英们来说，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并没有什么个人的身家性命上的风险，他们不必象曼德拉、哈维尔、金大中那样去坐牢，更不必付出当年匈牙利的纳吉那样的惨重代价，至多象戈尔巴乔夫那样在竞选中接受光荣的失败，或象赵紫阳那样失去权势和被软禁。但是这种代价也会使他赢得道义英名而名垂千古。

同时，只要执政精英肯于顺应历史潮流和民意，就大可不必为曾经效力过极权制度和独裁者而心存恐惧，担心变天后会受到清算。台湾的蒋经国、俄罗斯的戈尔巴乔夫、叶利钦甚以及独联体诸国元首，都曾为极权制度服务过，而他们在大变革时代基于道义呼唤和历史大势的明智选择，则使他们成为创造历史的杰出政治家。特别是蒋经国的晚年作为，对大陆的执政精英更具有示范效应。蒋经国的大半生为其父的独裁权力服务，却在晚年因开创台湾的宪政民主而名垂千古。民众是讲理的宽容的，他们非但不追究蒋经国过去的种种恶行，反而把他奉为华人世界的民主之父。如果大陆中国的执政精英能够学习蒋经国，我想大陆民众也会学习台湾的民众，决不会追究他们个人及其家族的历史欠账，也会记住他们开创新世纪的历史功绩。

在一个伟大的转型时期，当一个执政精英集团从政的内在利益驱动，由事业上的成就感、荣誉感和道义上的正义感、责任感变成既得利益至上之后，这个集团便丧失了真正的道义使命、政治动力和社会责任感，甚至平庸得连政治野心都没有了，而沦为利益至上的猪哲学的奴隶。他们把百年不遇的历史时机和个人宝贵的政治生命，把民众巨大的期望和可以左右社会进程的公共权力，统统化为一己私利的犬儒式算计，不仅是当官者本人的物质利益，更是以家族为核心的垄断小集团的经济利益，已经成为大陆现行政治激励机制的癌症。“一人得道，鸡犬

“升天”，这句古训所概括的官本位社会造就了平庸的执政精英集团，可能再一次使十三亿人口的大国丧失融入世界主流文明的大好机遇，而一次错过就又是浪费掉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光阴；它还将窒息中华民族造就政治伟人和创造历史伟业的潜力，使之在漫长的追求现代化的过程中所造就的执政精英，除了昏聩的暴君就是奸诈的小人，除了政治狂妄症患者就是政治犬儒症患者，除了患有老年恋权综合症就是权力恐惧偏瘫症的深度中毒，就连“青天”式的政治人格都难以有所成就。

2001年2月2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2001年3月号）

# 刘晓波：被炒作的革命

## ——透视《切·格瓦拉》现象

20 世纪出现过两种圣徒人格。一种以圣雄甘地和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为代表。他们以非暴力的方式执着地传播精神福音。尽管两人皆死于罪恶的暴力暗杀，但是他们坚持非暴力抗争的人格，却成为值得人类永远怀念和效仿的圣徒形象。另一种以切·格瓦拉为代表。他以暴力的方式顽强地呼唤革命精神，最后也死于他自己所鼓吹的暴力。尽管他一度成为许多青年人的偶像，但是由于他的暴力主义和共产主义有违于根本的人性以及历史潮流，他的人格已经作为暴力的反人性的代名词而被主流文明所摒弃。

但是，在新世纪的大陆中国，前一种符合人性和历史潮流的圣徒人格，在公开的媒体上默默无闻；同时，来自民间的一切和平的非暴力反抗，皆被中共的强权暴力所镇压。而后一种反人性的、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格，却受到众多媒体的青睐。官方也从来不会打压这样的大肆炒作。据媒体报道：话剧《切·格瓦拉》火爆整个 2000 年。春天第一轮在北京的演出就有轰动效应，第二轮巡演广东、河南效果也具有爆炸性，12 月从外地回到北京的第三轮首演，由小剧场变成了大剧场，再次被炒得沸沸扬扬，并得到了诸多新、老左派的捧场。

此剧的走红，似乎验证了新左派对毛泽东遗产的继承以及民粹主义，预示着在大陆的未来变革中，新、老毛派将依靠“劫富济贫”的经济革命获得广泛的民意支持。该剧对为富不仁的资本主义的仇恨和对清教徒式的穷人革命的呼唤，对贫富不均现状的抨击和对再一次平等分配财富的渴望，使革命理想又一次在物欲横流中闪光。“接过你的枪，奔赴战场”……这些耳熟能详的口号和激情，离我们并不遥远；那种仇恨的嗜血的声嘶力竭，仿佛使人在剧场中回到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年代。但我更感兴趣的是：操作这部戏的主创人员的生存方式。

《切·格瓦拉》的轰动效应，并非全部来自其本身所宣扬的造反或革命的宗旨。它所依靠的，仍然是资本主义式的商业炒作。除了媒体与广告的促销之外，为了吸引更多的观众，投资者要求每一场演完后，主创人员都要留下来与观众见面、交流，接受提问和批评。我有幸旁观了一次这样的交流，实在是既辛苦又无聊。就象现在的图书首发式或电影首映式一样，书的作者和电影的主创人员，都要与读者和观众见面，很苦的差使，有时一下子得马不停蹄地跑往诸多城市。但是发行量意味着利润，再苦再累也值得。

而且，他们太清楚什么会影响到此剧的商业利润。对观众提出的稍微敏感一点的政治问题，主持人会有意地给予叉开或马上加以制止。例如，有一个大学生非常激动地提到北约轰炸中国大使馆，他对国耻一周年大学校园里的沉默非常气愤。他正说到动情处，主持人找了个借口打断了他的发言。

关于《切·格瓦拉》，媒体上一面惊呼此剧所创造的其它话剧所难以比拟的票房收入，一面大声赞美此剧高举清教徒式的革命旗帜。对于此剧的投资人和主创人员来说，票房收入的诱惑，决不次于他们对革命清教徒格瓦拉的崇拜。用资本主义的商业手段炒作无产阶级革命，用对资产阶级的抨击来赚老百姓的钱，舞台上煽情的革命和现实中功利的商业之间的完美结合，可谓天衣无缝。这样的平民立场，肯定会随着票房的增加而愈发坚定。正如剧中一再提到的一条街的两边：

一边是穷人，一边是富人。格瓦拉出生在富人那边，却选择了站到穷人这边。而此剧的主创人员则处在分裂的窘境之中：他们在剧中站在穷人一边，而在现实中则站在富人一边。

作为近年走红的文化界新贵，这个剧的主创人员已经很资产阶级了。第三轮首演结束后，他们还举办了一个奢华的酒会。贵宾是贺敬之、柯岩、魏巍等传统毛派和一些新左们。他们对此剧大加赞赏。诗人食指也被邀为贵宾，在酒会上朗诵了《相信未来》。杯盏交觥之间，两代人交流着对格瓦拉以及毛泽东的怀念，批判着当下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横行、巨大的贫富差异和普遍的政治腐败，呼唤着进行再一次无产阶级革命的未来可能性。

他们高声呼喊革命和造反的口号，全力赞美格瓦拉的献身精神，显然只是看准了人们的精神饥渴可能带来不错的票房，而决不会象格瓦拉那样去践行危险而艰难的革命，更不会放弃自己的社会名流的地位，真的去为弱势群体向专制强权挑战。这种场面，又一次凸现了大陆知识界所奉行的猪哲学生存策略：理论与行为方式的乖谬。正如近年在大陆中国走红的“新左派”的主要成员中的一些人，一面呼吁大陆中国必须警惕、进而抗拒资本主义的全球化阴谋，一面在资本主义的香港或美国享受着富裕的生活和充分的个人自由。他们的平民立场和民粹主义只是煽动别人来践行，而他们自己只是煽动、煽动而已。

在最需要社会公正和向专制强权挑战的道义勇气的大陆，如果没有公开对一党独裁说“不”的勇气，那么任何姿态皆是可疑的，甚至就是可耻的。还是那句老话：在大陆中国，以无耻的方式向道义挑战的勇气，几乎人人具有。但是，以道义的勇气向无耻的现实挑战的人，却几近灭绝。

（2001年2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制度性行贿

## ——中国式腐败论之六

中共政权的暴力和谎言是制度性的，行贿也是制度性的，现在的腐败之所以成为一种利益再分配的体制性安排，是由一党独裁的本性决定的。一个不允许任何人与之分享政治权力的执政党，在骨子里是不相信不尊重任何人的，它要把一切权力和所有资源完全据为己有才能放心。它的分配原则不是建立在权利平等和自由竞争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等级特权之上的，其核心原则是必须有利于其绝对权力的维持和巩固。它要求无条件的效忠，却进行条件苛刻的赏罚，稍不合意就可能导致一个人从财产、社会地位到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全部丧失。

而它进行利益收买的最大王牌就是垄断的权力。行贿的权力和收回贿赂的权力必须牢牢掌控在它的手中，恩赐和惩罚全视对其独裁权力的利弊而取舍。在阶级斗争如火如荼的年代，政治身份收买最见成效，因为有了中共认同的政治身份，也就相应地拥有了与之相配的其他利益。在人们普遍厌恶斗争哲学的年代，物质利益收买成就斐然。

中共在 1949 年执政后，不到十年就强行占有了社会的所有资源，可谓肆无忌惮。然后就是大肆行贿——按照其绝对权力的政治需要进行恩赐性分配，收买民众和精英的忠诚、支持。为了新生政权的巩固，中共当时的出手显得很大方，对大众，用土地收买农民，用铁饭碗和全包的福利待遇以及虚幻的主人地位收买城市职工；对各类精英则许以高官厚禄，给党内精英以全方位的特权以及优厚待遇，给党外精英以帝王的诤友、象征性名誉地位和特权式的福利，政协和人大已经成为专职的收买机构。国家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政府部长、文化机构和大学的负责人、大报和重要刊物的主编等要职都可以拿出来，但是民主人士很快知道了这种安排仅仅是临时收买，他们只是为中共做门面。而后才有 1957 年借大鸣大放来宣泄对中共的不满。反右大清洗，毛泽东为了达到深入骨髓的恐怖统治，公开声称他玩的不是阴谋而是“阳谋”。从此，识时务的社会名流只能安于被恩赐的地位，在人大和政协里做做花瓶。现在，这种收买已经扩大到比较成功私营业主，美国《福布斯》杂志评出的大陆富豪五十名中，就有十二人为全国人大代表。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六四大屠杀之后，丧失了意识形态合法性的中共，修补政权合法性只能靠利益收买，即向被统治者许以一定的让步和好处，来换取被统治者放弃对中共执政后的累累罪恶的彻底追究。这样，中共执政集团事实上已经将其合法性来源置于公开的政府性行贿机制上。八十年代民间对政权合法性的追问，在邓小平南巡之后，恐怖政治的威胁和利益收买的诱惑之下，实际上已经被终止。经济高速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使民众接受了这一秩序。而放纵腐败，成为权贵们效忠政权的基础。这种行贿也在对外开放中大有作为，用商业利益换取外国政府在政治上的让步，谁不给中共政权找麻烦进而有利于其统治，谁就能以极低的成本进入大陆的巨大市场，拿到回报率极高的大宗订单。

这种政府性行贿制度没有任何社会公正可言，所有的分配在根本上都是由垄断权力来完成的，而接受者却没有任何置疑这种分配的应得权利。虽然利益收买可以暂时让人们在“奔小康”的疯狂忘记专制罪恶。但是，一个政权不能长期依

靠策略性、政绩性的权宜之计来维持，它合法性早晚要面对道义上是否正当的彻底追问。

(2001年2月7日于北京家中) 大参考总第1108期(2001.02.11)



# 刘晓波：镇压法轮功的代价

1998 年的上半年，国内外似乎看到了江核心进行政治改革的象征性动作，第一次允许实况直播克林顿访华的演讲会和记者会，还向全世界承诺签署保障人权的国际公约，社会上也有政治“小阳春”之誉。但是，克林顿刚走，政治秀马上就收场了。随之而来的是一片肃杀之气——对一切异己的民间力量进行打压，从政党组织的民主党到准宗教组织的法轮功，从党内反对派到自由知识界。而这一切被执政党打压的民间力量，恰恰是推进大陆政治改革的巨大资源。

无论中共镇压法轮功的表面借口多么堂皇，诸如“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等等，也无论李洪志其人的人品如何，打压的实质仍然是几十年不变的独裁本性：即不允许任何人与之分享权力，因而也决不会允许任何独立于执政党控制之外的民间组织存在，无论这种组织是什么性质。不准信仰的背后是不准组织，为信仰定罪的背后是打击有组织的民间力量。如果法轮功在 1999 年的“4.25”静坐请愿中，没有表现出高度理性的组织化，江核心也不见得如此恐惧。因为中共的各级官员都很清楚，官方提倡的马列主义信仰和正统意识形态早已破产，甚至连中共党员中也没有几个坚定的信奉者。改革以来的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学说，只是执政者的实用主义治国策略的产物，在各种利益集团和惟利是图的激励机制已经形成的格局下，越来越失去了整合社会信仰的伦理作用而变成人们牟利的工具。在这样一个“礼崩乐坏”的时代，现行体制下的执政者根本无法提供新的具有劝诱力的意识形态替代品，没有意识形态整合而只靠强力镇压来维持社会稳定，只能是权宜之计。而无论从目前的局势还是从长远利益的角度看，这种镇压都会让社会付出巨大的代价。

官方意识形态失去劝诱力之后，民间社会中必然出现填补这一信仰真空的替代品；但是，由于中共出于坚持一党独裁的政治需要，一方面，从邓小平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起，就在防止西方和平演变的口号下，一直严厉打压传播自由主义观念的民间组织，特别是在六四之后，以“自由民主人权”为政治诉求的民间力量，几乎没有任何合法或准合法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中共全力提倡爱国主义和拒绝西方霸权，民族主义作为共产主义衰落后的意识形态替代品，遂使以中国传统文化为资源的各类非政治性民间组织获得一定的发展空间，弘扬民族传统成为这些民间组织的最大保护色，从八十年代的全民气功热到九十年代的民间组织中功、法轮功，都是在弘扬传统的旗帜下聚集和发展的。曾几何时，这些自发的民间力量获得了准合法的社会地位，吸引了大量迷茫无助的弱势群体。法轮功后来要求的，不过是其组织的合法化。可以说，法轮功能够形成如此庞大有效的组织网络，恰恰是中共政权为“反自由化”和“反西化”而提倡民族主义的间接结果，是中共政权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然而，即便从中共全力维持社会稳定的角度讲，如果对“中功”和“法轮功”这种准宗教的民间组织加以理性的引导和法律规范，他们肯定是颇佳的稳定因素，而且曾经也确实起到过稳定的作用。他们的教主都曾坚守不问政治的态度，而且又有颇具规模的产业，中功的麒麟集团就有三千多家合法注册的经济实体，现在已经被全部取缔；法轮功的传法训练班和书籍也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它们不仅在增长乏力和大批失业的不景气中，创造了经济效益和就业机会，更在伦理崩溃的废墟上，为彷徨无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了安于命运的信仰，把弱势群体对

政府的不满转移到对强身健体和生命圆满的追求上。“中功”的创始人张宏堡在九十年代前期，得到了许多高官的赞美，1989年和1990年都被请进中央电视台的春节联欢晚会表演特异功能和气功；李洪志也得到过国家体委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褒奖和支持，1995年他去法国弘法，中国驻法国大使亲自接待和陪同，为中国传统文化在西方的传播提供权力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他俩的身后有着千百万虔诚的信徒，且遍布世界各地。

而颇有反讽意味的是，这样没有政治诉求的有助于社会稳定的民间组织，却被视社会稳定高于一切的江核心，变成了由中共政权一手制造的越来越政治化、国际化的“法轮功”运动。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使一个民间的非政治组织的顽强抗争政治化了，把本来不问政治的下层民众的练功变成了对政府的政治抗议，把自我完善的做人修炼变成了对执政者的强烈不满，遂使社会稳定的因素变成了当下的激烈冲突和长远积怨。一边是拥有整个国家机器的执政党，另一边是除了信仰便一无所有的法轮功信众，形成了无信仰的权势集团和信仰坚定的无权势的民间组织之间的对立。中共政权对绝对权力的贪婪，对人性的阴暗而恶意的恐惧和猜疑，使它本能地处在草木皆兵的惊惧状态，没有敌人也要虚构敌人，这种本性并没有因为二十年的改革开放而有实质性的改变。

从道义上讲，逐步升级的镇压是继六四之后中共政权制造的又一次巨大的人权灾难，也是独裁政权对十几亿中国人的道德良心进行的又一次毁灭。几千万信徒大都是朴实的老百姓，最初只是为了求得身体健康和灵魂平静而练功，在镇压之后变成了对现政权的积怨和对暴政的反抗，从而使非政治性的事件演变为国际化的政治性大事件。对于那些坚韧的信徒来说，这是一次无辜受难的人格升华——不是因为信仰而滋事，而是因为不准信仰而反抗。对于整个社会来说，他们屡战屡败的坚韧的非暴力抗争，何尝不是一次争取和捍卫公民权利——信仰自由、言论自由与结社自由——的启蒙，其广泛性和持久性，无意识地践行了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有助于在下层民众中形成健全的社会常识，也为民众的自组能力提供了正面的例证，从而为政治改革提供了来自民间的巨大动力，其作用远远超过知识分子的言论启蒙。值得民运精英认真反思的是：不是持续二十年的由民间精英组成的政治反对派运动，而是由最普通的平民组成的“法轮功”运动，为了得到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公民权利而前仆后继，使世纪之交处于沉默之中的大陆中国，发出了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最明亮的民间呐喊。

退一步说，就算承认法轮功是“反科学”的现代愚昧，但是观念上的“愚昧”并没有触犯刑法，构不成法律上的罪过，事后追定的“反邪教法”在道义上和法理上都属于逆历史潮流而动。在信仰的权利上，愚昧者与其他人是平等的。愚昧者作为一个人甚至具有不可剥夺的在信仰上选择“愚昧”的权利。不同信仰之间的竞争只能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来保证，而不能靠政治强权来强迫。如果这世界上只有聪明人才有信仰的权利，那么聪明与否的标准就只能靠强权来确定，就只能强制性地剥夺不符合特权者的聪明标准的所有人追求信仰的权利。最后岂不是经过层层淘汰，只剩下执政者钦定的最聪明者的信仰了吗？如何祚庥、司马南之流。

何况，“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中国统治者的古训，中共执政的几十年已经把愚民政策发挥到了极致，却从来没有检讨自己的过错。现在，由执政党操控的全国性揭批“愚昧”的法轮功，所采取的手段仍然是封锁一切不同意见的愚民政策。这样的执政党反而把愚民的责任推给法轮功，并借此为之定罪，这才是最大的愚昧。

事实证明，只是在争取到信仰自由的单纯动机的激励下，法轮功信众反抗着不准信仰的强力镇压，面对主要由下层百姓组成的法轮功群体，中共的镇压非但没有取得历次镇压的效果，反而使法轮功的抗争方式越来越激烈，直到最近在天安门广场所采取的极端行为——自焚。他们在越来越强硬的镇压下，楞被逼成了不畏生死的殉道者。

同时，执政者的这种充满惊惧的心理通过强权转嫁给全社会，恐惧和既得利益的双重夹，使全国上下只有一个歇斯底里的变态声音——坚决拥护和坚决批判，类似文革时期的大批判和表忠心运动又如如火如荼地展开，咬牙切齿的语言暴力又在全社会复活，小康时代和互联网时代的大陆中国，再一次倒退回“以笔作刀枪”的毛泽东时代。然而，与文革不同的是：文革时的全国一致表态还有几分盲目的诚实，而现在的人们则不得不向自己的良心说谎（如果大陆中国人还有良心的话）。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继六四大屠杀的人人过关的表态之后，又一次由执政党发动的全社会的公开的出卖良心运动。当中央电视台播放着各地声讨法轮功的百万人签名活动，当各级组织和各类协会召开批判法轮功的各种座谈会，当大中小学向全国的青少年发出“校园拒绝邪教”的公开信或倡议书……之时，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已经坠入了万劫不复的道德沦丧深渊。还会有什么样的制度，比逼着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的制度更野蛮呢！

从执政党内部来说，4.25 中南海请愿事件已经由朱镕基等人采取和平的方式平息了，完全没必要再大动干戈。政协主席李瑞环也说：“凡事商量比不商量好，早商量比晚商量好”。在中共高层的七名常委中，朱镕基和李瑞环的反对是不言而喻的，胡锦涛和尉健行的沉默也是变相的反对，甚至李鹏都不会完全认同这种无事生非。李岚清主管处理法轮功，内心深处也未必赞同。只有江泽民个人的一意孤行，引起了不必要的高层分歧，特别是江朱体制的裂痕。而当事件演变到屡禁不止和充分国际化之时，即便是当初乐观其成的人也会在私下里抱怨，而当初反对的人则一定幸灾乐祸。执行镇压的各级政府、司法部门和公安部门，或出于同情或出于无奈或出于疲于奔命却无利可得，久而久之其内心的抵触就会演变成消极怠工、应付了事甚至变相抗命。特别是对于各级主管官员，当镇压法轮功是否得力荒唐地成为衡量其政绩的重要标准时，他们受到巨大的政治压力，内心充满无奈，如果再因镇压不利而被上级指责乃至撤职，就会生出对决策者的抱怨或轻蔑。实际上，中央党校的一项调查表明，法轮功问题的受重视程度仅仅排在第十位，党内的中高级干部层并不认为法轮功对政权和社会的稳定是多么严重的威胁，大可不必如此强力镇压和兴师动众。

对中共坚持的改革而言，执政党靠单纯经济改革已经不足以弥补其合法性的急遽流失，只有在政治改革上有所作为才是争取民意和重建合法性的正途，而政治改革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还历史欠账——比如重新评价八九运动，但是，旧冤未伸，新怨又起，对法轮功镇压的逐步升级，就是中共政权在为自己积累政治上的仇恨和不满，就等于为政治改革设置越来越难以逾越的人为障碍。主张积极镇压的人因此而缺乏政改的动力，即便从策略上也更加难以下决心进行政治改革。同时，执政党内的开明派也因此受到了极大束缚，中共法统所强制要求的表面上的党内团结，逼迫对此具有不同立场的高层人物必须表态，致使中共政权的合法性不但难以修补，而且又在加剧流失。

从国际关系的角度看，法轮功及中功问题的国际化，在六四问题逐渐淡化之后，使中共一直自我标榜的人权状况的改善，在世界上又一次变成赤裸裸的谎言，引起全球性的关注和义愤，构成了对“人权高于主权”世界新秩序的挑战和威

胁，使大陆中国本来就颇受病诟的人权状况又增添了一个恶劣的例证。对于这样一个翻云覆雨的政权，国际上自然会出现越来越强烈的遏制中国的呼声。现在，在大规模的镇压和全国性的声讨之中，无论中共怎样继续诋毁李洪志的人格，制造法轮功的罪证，都无法损及李洪志本人的利益，更不能让法轮功名誉扫地，而只能导致大量普通信众的无辜受难，使之越来越赢得联合国，西方的政府、议会，国际上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宗教组织以及国际舆论的支持和同情。就是中国以惯用的手法指责法轮功被国外反华势力所利用和干涉中国内政，也无法改变国际上对大陆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的看法。同时，这一愈演愈烈的事件也将影响大陆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最近荷兰外长就因此而推迟了对北京的正式访问。另外，对北京正在全力以赴地申办 2008 年奥运会的主办权，只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最近，法轮功在国外获得许多来自政府的和民间的嘉奖，一些国家的议员和学者提名李洪志为 2001 年诺贝尔和平奖的候选人。法轮功的这一切国际声誉的获得，并不是由于李洪志的教义，而主要应该归功于普通信众们面对强权镇压时，那种以身殉信仰的大无畏精神和持续不断的护法行动。

从经济代价的角度讲，虽然我们无法知道这笔财政开支的具体数字，但是已经持续了十九个月的镇压和舆论宣传的费用肯定不会少。专制政府从来就是为了维护其绝对权力的安全而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在农民收入呈相对递减趋势的情况下，在城镇失业人口遽增和社会保障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在农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因经费短缺而已经名存实亡的情况下，如果把进行大规模镇压的开支用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助，该有多么大的社会综合效益。中国的穷，就穷在肆无忌惮的腐败，穷在为维持保护甚至纵容腐败的独裁制度所付出的高昂成本上。决不是资源匮乏、人口太多和素质低下所能辩护的，而是一种制度性匮乏，即这个制度无法激励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来合理配置和公平分配资源，用后天的人为的优越制度来弥补先天的自然的资源不足。反而只是为了保护特权阶层垄断、占有、挥霍和破坏有限资源的特权，就动员一切资源来维持一党独裁的挥霍型浪费型制度，并为制度创新设置重重的人为障碍。所以，这种穷，是制度性的穷，穷的毫无道理，穷的无法从道义上进行最起码的辩护。

在民众方面，这两个庞大的民间组织曾经创造的经济效益全部丧失，众多法轮功学员的反复进京上访、请愿、抗议和被抓，使这些本来就生活艰难的普通百姓以及家庭，承受着完全额外的经济代价。在政府方面，任何镇压行动都必须投入大量的经费，随着镇压范围的扩大和力度的升级，其镇压的经济成本也就会越来越大。仅就北京市政府用于防止天安门广场的护法行动的大量警力的开支，就一定是个不小的数字。本来，朱镕基所推动的政府机构改革就阻力重重，精简机构还未完成，又为镇压法轮功而专门建立了从上到下的“610 办公室”，还创办了“反邪教协会”；各级政府和司法、公安部门要抽调大量的人力物力，往返于北京和各地之间，各地的监狱人满为患，仅辽宁马三家一个劳动教养院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就有二千多人……而在目前利益至上的大陆中国，这一切镇压行动和舆论造势的具体操作，没有政府的财政支持是难以想象的，所有参与其中的部门，都会向国家财政伸手要钱。如果政府敢于公布为镇压法轮功而支付的巨大费用，即便不从道义上提出置疑，纳税人仅凭这种经济成本就会对政府的镇压提出财政上的置疑。纳税人交钱养活政府，不是为了供其满足权力野心而随意挥霍的，更不是让政府用于镇压纳税人的，而是为了获得更好的公共服务，所以这笔支出完全是本末倒置的财政行为。即便从人大制定的法律角度讲，政府用于镇压法轮功的钱也是违法的预算外开支。奇怪的是，大陆人对中共用于政治性镇压的财政支

出已经麻木，人大也从不会对这些预算外的非法开支提出置疑，全社会似乎默认了这种额外的为独裁政权稳定而付出的经济成本。

生命无价，无辜受害的生命更应该得到正义的关注，为了反抗强权而主动殉难的生命就是崇高了，值得社会的尊敬。这种无价之生命在强权下的自我毁灭，以其生命的代价不仅向执政者、而且向我们每个人的良心发出了最强烈的道义追问：面对任意践踏人权的强权，面对无辜的受难者和信仰的殉难者，我们为什么如此懦弱和冷漠？！难道我们为自己的懦弱和冷漠而付出的代价还不够吗？！还要得过且过、向自己的良心说谎，让这种代价无限地转嫁给我们的后代和民族的未来吗？！

2001年2月14日于北京家中（《开放》2001年3月号）

# 刘晓波：向良心说谎的民族

中共镇压法轮功本来就是独裁者的“权力恐惧综合症”的过敏反映，是一切专制制度虚构敌人、进而制造敌人的统治传统在当前的延续。但是，改革开放以来，除了“6. 4”大屠杀之后的高压时期、要求人人过关的表态之外，这种恐惧还很少通过全国性的批判来进行如此淋漓尽致的表达。因为邓小平时代对毛泽东时代的全民动员式的大批判政治也有切肤之痛，所以邓小平在执政后才从《宪法》上废除了赋予群众性大批判运动以合法性的“四大”。邓小平万万没有想到，他钦定的接班人出于山穷水尽的无奈，现在又不得不玩起毛泽东时代的政治游戏。

## 重现忠心运动

正当江核心对于愈镇压愈顽强反抗的法轮功一筹莫展之时，天安门自焚事件给了中共一个完全不是借口的借口，使他们似乎有理由（尽管只是强词夺理的理由）把惊惧万状的心理，通过强权转嫁给全社会。恐惧和既得利益的双重要挟，使全国上下只有一个歇斯底里的变态声音——坚决拥护和坚决批判。类似文革时期的大批判和表忠心运动，又如火如荼地展开。咬牙切齿的语言暴力，又在全社会复活。小康时代和互联网时代的大陆中国，再一次倒退回“以笔作刀枪”的毛泽东时代。然而，与文革不同的是，文革时的全国一致表态，还有几分盲目的诚实，而现在的人们，则不得不向自己的良心说谎（如果大陆中国人还有良心的话）。

## 发动出卖良心运动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继“6. 4”大屠杀的人人过关表态之后，又一次由执政党发动的全社会公开出卖良心运动。当《中央电视台》播放着各地声讨法轮功的百万人签名活动，当各级组织和各类协会召开批判法轮功的各种座谈会，当大、中、小学向全国的青少年发出“校园拒绝邪教”的公开信或倡议书……之时，我们这个古老的民族已经坠入了万劫不复的道德沦丧深渊。

也许，因为笔者本身还自认为是个知识份子，所以在观察中共发动的对法轮功全国性声讨时，对知识界的反应更为关注。2月10日的大陆各大报刊都发布了中国作协召开的、在京作家揭批法轮功会议的消息。我看了《光明日报》等中央级大报的报道，真的很佩服中共宣传机构的智慧。它居然把两个曾经是死对头的著名作家揭批法轮功的言论放在同一段落里，使90年代中、前期在文化界闹得沸沸扬扬的王蒙和玛拉沁夫，终于在对法轮功的义愤中走到了一起。

想当年，因“6. 4”而下台的文化部长王蒙，被民间舆论视为社会良知而受到敬重。他受到因“6. 4”而重新掌控作协大权的玛拉沁夫的恶意攻击，更激起了社会对他的同情和声援。玛发动自己控制的报纸指控王蒙的小说《坚硬的稀粥》影射总设计师邓小平。这一招确实很损，如果得到邓小平的首肯，很可能在社会地位上置王蒙于死地。王蒙一边著文反击，一边声称要诉之于法律，指控有人对他进行人格及名誉的诬陷和诽谤。在法院不可能受理这类起诉的无奈之下，王蒙也只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用流氓对流氓的手段，糟蹋玛拉沁夫的人格。他把在文化部长任上马拉沁夫以谦卑的姿态写给他的求职信公之于众。

当然，以王蒙的聪明绝顶，他决不会不知道在未征得还活在人世的写信者本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公共媒体上公开私人信件是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违法行为，而

且赤裸裸地与文坛小人呕气，也有损于文坛良心的声誉。

所以，他把玛拉沁夫的信混在数封信中一起在《收获》杂志上发表，而且，除了几封文坛元老信件之外，大部份信件都是一副对文化部长的谄媚相，并不是只有马拉沁夫一个人如此向权势者献媚。这批信的发表，在当时赢得了许多“6. 4”后受压抑文人的由衷欢呼。

## 最怕的是知识群体腐烂

虽然在媒体上这样处理两个曾经是文坛死对头的报道未必能使王蒙和马拉沁夫满意，但是，在揭批法轮功这样事关党、民族、国家稳定的考验面前，作为党员的王、玛2人，应该而且必须抛弃个人恩怨，想不一起表态都不可能。老左派玛拉沁夫的义愤还能让人理解。而谁会相信象王蒙这样自称社会良心的大作家，其义愤填膺是完全出于真心？

据报载，王蒙认为，与邪教的斗争能否取胜，不仅要深入揭批，更重要的是作家应该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如果你在私下要问这些自称有理性、有良知大作家的真实看法时，他们不会承认这是在强权的威逼利诱之下对自己的良心说谎，反而会声称那是他们对自焚事件及法轮功的真实看法。

还有什么样的制度比逼着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的制度更野蛮呢！还有什么样的知识份子，比用谎言来掩盖谎言的人更懦弱、更无耻呢！还有什么样的民族，比这种权力与知识相互结盟的说谎更堕落呢！政治权力的腐烂还不能完全证明一个民族的彻底堕落，人们还可以寄希望于社会良心的道义力量。而一旦代表社会良心的知识群体也腐烂了，就是上帝也救不了我们。

或者从来没有过人的生活的人们，也就谈不上人的良知，向良知说谎就更无从谈起。

〔本文原载于2001年2月22日《信报·刘晓波评论文章》，经作者同意给予刊登。〕——《民主论坛》

编者注：此文在“大参考总第1122期(2001.02.25)”转载时，所用的标题是“刘晓波：整个民族被逼着向良心说谎”。

# 刘晓波：讲道德的代价

## ——中国式腐败论之七

2001年2月26日，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和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在北京联合召开隆重的表彰大会，对在同法轮功斗争中表现突出的110个集体和271名个人给予表彰和嘉奖。第二天，也就是2月27日，北京市委和市政府也召开大会，表彰为申奥而绿化北京的有功人员和单位。在十九个月对法轮功的打击和镇压中，中共政权的确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特别是公安、司法和宣传机构更是疲于奔命。为迎接国际奥委会评估团，北京市动员了八十万人进行地毯式的大扫除，用化学品让严冬中的草地更绿，真可谓煞费苦心。大概这也是为了践行江总书记提出的“以德治国”的新思想吧。

然而，这两个隆重的表彰大会所奖励的是怎样的道德呢？对法轮功持续十九个月的暴力镇压，又利用自焚事件发动全国性的舆论声讨，前者有违于国际公认的正义准则，后者分明是强权的威逼利诱之下的被迫表态，对此的表彰就是对野蛮暴力和出卖良心的奖励。而北京申办奥运，执政党仍然采取群众运动式的动员，每一个走上街头绿化北京的市民，心里都清楚这其中有多少造假的成分，对此的表彰就是对劳民伤财和弄虚作假的奖励。而中共维持政权的两大杀手锏就是暴力和谎言。在暴力、谎言、出卖良心得到制度性的保护和奖励的社会中，和平、诚实、坚守良知非但得不到制度性的保护和奖励，反而要冒着巨大的风险和付出高昂的代价。如此颠倒黑白的奖惩，怎么可以指望“以德治国”的实施。

在中国，无论是古代还是当代，执政者都喜欢唱道德高调，几千年的“仁、义、礼、智、信”的高调，也没有唱出几个真正的清官和明君；五十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调，唱出的却是全社会的腐败和道德堕落。

为什么？不是因为道德规范本身的出了问题，而是因为再高尚的道德情操最终也要落实到人间，它在现实生活中的确立与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息息相关。对于极少数圣徒来说，信守道德原则的自律可以完全超越世俗功利，甚至可以达到置生死于度外的境界，比如人类历史上那些作为典范的圣徒人格（耶稣、苏格拉底、布鲁诺、甘地……）。但是，对于大多数只求世俗幸福的百姓来说，道德原则的劝诱能力一定要与世俗功利挂钩，否则就会失去吸引力。极少数圣徒固然可以对大众产生示范作用，但是如果这种示范作用完全与利益无关，久而久之就会变成一种虚假的道德高调。所以，一个社会在世俗层面上是否讲道德，主要不是取决于少数典范，而是取决于大多数人基于利益计算而对道德规范的自愿认同。更重要的是，这种自愿认同必须有社会性奖惩的制度性保障：即在利益分配上奖励有德者而惩罚缺德者。也就是讲道德的收益一定要大于其成本和风险，而不讲道德的收益一定要小于其成本和风险。古典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提出的“功利主义伦理”，之所以先是被西方社会普遍接受、继而向全世界普及，成为越来越世俗化的人类社会在伦理上的基本共识，原因就在于此。

一个视“清官”或“明君”为罕见珍品的社会，其制度必然在利益分配上奖励缺德者而惩罚有德者，充当清官的代价和风险必定极为高昂，是一般人根本无法承受和不愿承受的；正如一个需要救世主的社会，其制度必然在利益上奖励独



裁者而惩罚异见者。在此意义上，我从来不认同中华民族是古老的礼仪之邦的泛泛之谈，反而认同中华民族从来就是“满口仁义道德，满腹男盗女娼”的活生生现实。因为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看，中国到现在仍然是一个视“清官”或“明君”为罕见珍品的民族。中国的道德大都是为了面子而给人看的虚伪的抽象规范，而支配现实生活的真实规则一直是缺德者获利和有德者受损。从被放逐自溺的屈原到被罢官冤死的彭德怀至含冤而死的胡耀邦，这些公认的清官只能享受死后的哀荣。吏治腐败之所以几千年绵绵不绝，成为中国社会的顽疾，即便大开杀戒也无法遏制，就在于从整体上看，缺德者所承担的代价和风险，毕竟远远低于所获得的利益和安全，而且往往是暴利。这种制度的利益激励已经不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机制了，而是制度得以稳定运行的规则保障着缺德者的安全和利益。

特别当一个政权沦为赤裸裸的暴力强权和利益收买、而没有任何道义合法性的支撑之时，它之所以还能够维持稳定，其深层的社会基础必然是一个道德废墟。换言之，这样的社会，相对于人类所公认的普遍的道德规范而言，必然是不讲道德的社会，它的一切道德规范只是没有现实可操作性的抽象说教，而缺德必然成为社会上大多数人认同的现实行为准则，腐败必然是人人都追求的最佳获利方式，政治权力必然是人们最想得到的稀缺资源，当官必然是人人羡慕、嫉妒的职业。

这种状态，不是今天才有的，而是源远流长，“大跃进”和“文革”就是奖励缺德者的登峰造极。在这样的奖惩制度中，如何能践行“以德治国”？如果现在的执政者真想“以德治国”，以此来为“依法治国”奠定健全的伦理基础，就必须首先改变奖励缺德者而惩罚有德者的利益激励制度。

2001年2月27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3/29/2001）

刘晓波：狱中读书笔记：

## 读哈耶克《自由宪章》

看完了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打开了哈耶克的《自由宪章》（或译为《自由秩序原理》），有种久违的激动和恭敬。哈耶克在最严格的意义上不仅是一位杰出的学者，而且是顽强的思想斗士，为捍卫原教旨的自由主义而战斗的斗士。他的名著《通向奴役之路》，早在改革前就作为内部发行的供批判用的资料翻译过来了，但是直到九十年代才对大陆知识界产生真正的影响。正如顾准的思想一样，他在八十年代初就已获平反，但是他的意义直到九十年代中期才被真正发现。由此也可推测出八十年代的新启蒙运动在理论上和思想上是多么肤浅。就我个人的阅读经验而言，在八十年代，自由主义的代表性人物的主要著作，我用力较多的大都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如洛克、密尔、托克维尔等人，而对二十世纪的自由主义所知不多，只是认真读过波谱尔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和台湾版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虽然也浏览过《通向奴役之路》，但是并没有认真。九十年代才开始详读米瑟斯、哈耶克、罗尔斯、诺克齐、伯林、贡斯当、弗里德曼、布坎南、熊彼德以及制度经济学的著作。

最应该注意的是：在目前中国的制度背景和文化现状之下，尽管，这些人的理论之间有口很大的区别，特别是在自由与平等、放任与干预之间的问题上，争论更为激烈。比如哈耶克的正义是以个人自由为唯一基础，诺齐克的正义以个人权利为依托，而影响很大的罗尔斯的正义则是在个人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兼及弱势群体的分配平等的正义。但是，他们之间的这种分歧，只有在西方的制度背景及文化传承中才有现实的意义，而对于中国来说，他们的价值观的核心都是“自由主义”的，都坚决维护个人的自由和平等权利，这才是中国的传统和现实之中最缺少的文明基因。很难想象他们会不顾忌人的自由而强调分配平等，即便是更注重结果分配平等的罗尔斯，其理论基础也是“自由优先兼及平等”。而现在国内的“新左派”则抽去“自由优先”的这一根本基础，只借用结果平等的“分配正义”来为复活毛泽东遗产服务。

### 1、智者的勇气与谦卑

三十年代初的全球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使罗斯福的“新政”和干预主义经济学“凯恩斯主义”盛行，这种政府干预和福利经济相混合的发展模式，一直延续到二战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其中，凯恩斯的干预主义和各种向往苏联模式的左派理论，向古典自由主义的“放任主义”和“看不见的手”提出严峻的挑战。以米瑟斯、哈耶克、波谱尔、弗里德曼等人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就是自由主义应对这种挑战的代表性理论。而七十年代西方经济也开始了向自由主义的回归，“里根-撒切尔主义”在经济中的成功，印证了“新自由主义”的基本原理。而哈耶克作为“新自由主义”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又为古典自由主义开拓了更哲学更深入更广阔的天地。他切入自由主义论证的哲学视角不是传统的天赋人权，而是天赋有限性，即以“无知之幕”为核心的新认识论，自由和宽容之所以可能而且必要，皆由于人类作为个体的无知或人的有限性。他为新自由主义理论开辟了哲学认识论的转向，为自由经济中的“看不见的手”和自由秩序的“自发的渐

进的形成”提供了有力的论证。对哈耶克来说，关键在于“强制的秩序”和“非强制的秩序”之间的选择。

哈耶克的全部理论根植于由休谟、洛克和康德共同开拓的哲学传统：理性的界限、经验的界限、知识的界进而是人的能力的界限。任何诚实地面对自身能力的理性探究，首先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这种有限性。苏格拉底关于智慧的名言永远有效：“人的智慧恰恰始于人对自身的无知或有限的意识。最高的智慧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无知或知之甚少。”而在实践领域，这种人类智慧才是人类知识能够“为善”的根本。人类历史上的种种错误以及在实践中造成的大灾难，归根到底是知识的狂妄、理性的狂妄、人格的狂妄的结果。对有限性具有自觉意识的智慧也可能犯错误，但是这种错误可以被很快地发现并及时加以纠正；而全知全能的狂妄智慧所犯的错误则得不到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一直要膨胀到灾难不可避免地发生，任何补救措施皆无济于事之后，导致狂妄者的自我毁灭，才能停止。

虽然哈耶克的理论视野中似乎没有神的位置，但是他谦恭的理论姿态，恰恰是基督教文明所培育出来的。再向上溯，圣·奥古斯丁的神学就要求人对神的敬畏和谦卑，因为人是有限的；休谟自称是无神论者和怀疑主义者，但是他对理性、经验和自我的三重怀疑，对绝对的人性之善的不信任，也是根源于基督教传统中人的有限和神的无限的对比之中；康德对人类的理性自负和智慧狂妄的摧毁，不仅源于自然本体的不可知，更源于上帝作为伦理或信仰本体的不可知。可以说，没有神的维度，人肯定要神化自己，把人当作神来崇拜。而由这种自负与狂妄所产生的形形色色的至善论，正是把人引向地狱的道路。在此意义上，哈耶克具有信徒的虔诚和襟怀。

## 2、无知之幕与自由秩序

“自发秩序”也就是自由秩序，它的哲学认识论基础乃是经验主义的和界限论的，即每个人的知识和信息都是有限的，都是在无知之幕的背景下获得知识的。关于社会秩序的整体知识要么根本不存在，要么只能是无数分散的个人知识的积累性进化和自发融合，任何以为拥有全知的理性能力和为社会提供人为建构的秩序图景的哲学，都是一种理性的或独裁的狂妄，用哈耶克的话来说是一种“致命的自负”。理性之于人类社会的可贵，不在于它的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而在于它能意识到自身的有限。自由秩序只能建立在经验的非系统性的自发知识的渐进积累之上，而决不能建立在思辩的系统的人为建构的知识之上。正如哈耶克所说：“任何人都不能把握指导社会行动的全部知识，从而也就需要一种并不依赖个别人士的判断的、能够协调种种个别努力的非人格机制。”（P5）以至于形成一种知识与无知的悖论：对于个人来说，知识越少，无知的范围越小；而知识的增长所导致的不是个人的无知范围之缩小，反而是扩大。这种增长的悖论似乎与社会常识相反，所以经常不为社会所普遍承认。这样就导致了增长所鼓励的狂妄，似乎人类的每增加一个新的知识，社会就向最终摆脱无知迈进了一步，而且总有一天会彻底消灭无知。正如哈耶克所言：“陶醉于知识增长的人往往会变成自由的敌人。”（P25）一种文明的停滞或灭亡，并不是因为试尽了所有的发展可能性而仍然找不到新的方向，而是因为这个社会完全陶醉于现有的知识而窒息了激发探讨新知识的动力。

谦卑而智慧地运用理性和知识，就是意识到理性并非万能和知识不可穷尽。就智慧的狂妄而言，刚出生的婴儿和自以为全知全能的救世主处于同样的愚昧状态。

正是从这样一种哲学认识论出发，哈耶克为个人权利以及自由竞争进行辩护。既然真实的知识只能存在于每个人有限的经验之中，社会秩序的形成就必须以尊重个人的经验知识为前提，个人的经验及其知识在秩序形成中所发挥的创造性作用，就必须让它们在相互的交流中进行自发的竞争，从而形成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同时，自由竞争会自发的形成最有利于个人知识发挥和交易效率的规则。规则的优先要求就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也就是“自由先于平等”即“权利平等先于结果平等”的秩序。这种权利是个人得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知识和理性能力而发挥创造力的基本制度前提。

人类的发展、创造和有效合作，并不需要某个握有大权的权威的预先指导和刻意组织。自发的分散的个人知识的相互交换，既是一个不断创新和不断淘汰的过程，也是一个渐进的不断试错的过程。

中国的“父母官”传统就是建立在圣人崇拜的文化上的，圣人文化就是哲学认识论上的全知主义，伦理上的全善主义，政治上的全能主义。所有极权制度和人治制度都是圣人文化的产物。

### 3、自由与人性

在自由与人性的问题上，与哈耶克的“无知之幕”的认识论相勾连的，就是“人性之恶”的伦理学，也就是休谟提出的“无赖说”，即从人性的角度讲，创建一个政治制度的人性前提，不是假定“人人为君子”，而是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特别是当人性与权力发生关系时，假定人性之恶就是绝对必要的。

权力从来就是最有效的人性腐蚀剂，阿克顿勋爵所说的：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腐败。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的基石之一，就是对权力以及握有权力的官员的不信任或有限的信任。自由政府的建立，必须遵循慎防或忌妒而不是信任（杰斐逊语）。正是根据这种不信任才有了旨在限制政治权力的宪政，以防止那些被授予了某种公共权力的人滥用权力。在实施自由的制度安排上，必须排除道德上的信任，而施之以法律上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

在道德上相信掌权者的善，必然要导致现实中的道德上的最大的恶；而在制度上不信任掌权者的道德之善，却能够确保现实中的道德之善。或者说，自由制度对人性的假定非常低调：不求创造多少道德之善，只求尽量减少道德之恶。

往往，自由人对藏有恶意的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大都具有高度警醒和敏感，而对怀有救民于水火之中的善意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则容易放松警惕和麻木不仁。然而，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正是这种行善利民的统治。所以更要保持高度的警醒。在施加于自由的重大灾难之中，几乎没有一个统治者公开宣称他要行恶而不要行善。

在历史上，人性善的道德高调在政治领域内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恶就发挥得越充份，甚至不可挽回地泛滥成灾；而人性恶的道德低调在政治领域内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善就越能得到发挥，以至于形成一种普遍的“市民风范”——对人的平等尊重，不但成为法律的他律，而且变成道德的自律。

### 4、自由与强制

自由与强制相对立，自由意味□始终存在□每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谋划和决定来行动的可能性，也就是独立于他人的强制或专断意志的可能性。自由秩序的使命就是利用规则将强制及其恶果减至最小限度。自由之所以是万善之首，就在于它完全把人作为目的，把人作为人来尊重，相信人具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决断

能力和行为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的谋划和行动达到自己认为善的目标。同时，在与他人的关系上，自由要求每个人都把别人看作是与自己有口同等尊严的人，不会把任何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或交易是完全出于自愿的。换言之，自由之善，不仅在于可以给予个人以尊严、权利以及创造力的发挥，甚至更在于，如果一个人被制度允许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那么他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他人的概率，要远远高于目前人类所试验过的任何其他的命令方式。

强制是指一个人所处的情境被别人所控制，为了避免更大的伤害或损失，他无法运用自己的知识、智慧和能力并按照自己的信仰、观念、判断、计划和选择而行事，只能被迫地服从强制者的指令、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除了接受强加于他的所谓较小的伤害的选择之外，他别无选择。强制之所以是万恶之首，完全是由于它把人当作一个无思维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人，必须接受别人指导、安排、恩赐的被动之物，也就是不把人当作人来对待，在强制之下，人不是目的，而沦为工具，为实现他人目的的工具。

强制是最大也最普遍的恶，自由是最大也是最普遍的善。

防止强制就是防止暴力，保障自由就是保障和平。

## 5、自由与政府

那么，怎样才能使人处于免于强制的自由状态之中呢？因为绝对自由和绝对无强制都不可能，起码对于防止普遍的强制来说，就必须给予强制者以强制，强制他无法随心所欲地进行强制。人类在长期的强制与反强制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了一种自由社会秩序，它把防止私人强制的强制权力让度给政府，政府垄断了强制权力。同时，为了防止政府滥用这种垄断的权力，必须设计一套规则来限制政府的强制权力，即把政府为了达到维护个人自由的目的而必须动用的强制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以至于除了为制止人与人之间的强制的发生之外，个人永远不会遭受强制。

这套规则就是以“自由宪政”命名的法治秩序。甚至在政府或国家形成之前，这套规则已经作为习惯法形成了自发的秩序。英国的保守自由主义传统就源于英国法治制度的自发的累计性形成，它是一个留有充份改良空间的弹性社会；而法国的激进自由主义则源于法国专制制度的僵硬，是缺少渐进改良的空间的刚性社会。故而有英国式的不流血的光荣革命和法国式的血腥的大革命。

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就是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就是使权利最大限度地分散，就可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垄断或独裁。创立政府的首要原则是要求政府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这一首要原则就是对政治权力的铁的制约。

## 6、自由与法治

法治为社会提供一种非个人的超然的至上的形式规则，个人要依法行使其自由权利，政府要依法行使其强制权力，任何人也没有超越法律行使任意权力的特权，总统与平民、富翁与乞丐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但是，法治的道义基础决不是中立的，而是为了保障自由的。在法治秩序中。政府是为保障和促进个人自由而建立的，政府只有服务于民众的责任，而没有要求个人服务于政府的权力。具体的讲，法治的主要功能是保障个人免遭非法强制，限制政府的权力，防止政治权力对个人自由造成任意侵犯。法治要让任何非法的强制行为付出代价，无论是强奸犯、纵火犯、杀人犯，还是国家公务员滥用权力造成的强制，都要受到法律

的强制性追究和惩罚。

但是，法治首先意味权利，而不是惩罚。惩罚不过是对权利伤害的事前防范和事后追究。西方的法治与中国的法律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以权利的实施和保障为核心，后者以惩罚的实施为核心，只有惩罚而没有权利。

法治中的自由只是意味：法治为个人自由的行使划出了一个私域范围，在此范围内，个人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在此范围外则是一个公域，在公域内政府具有强制性的权力，而政府的强制仅仅是为了避免强制发生于私域之内。在此问题上，洛克的名言对于自由来说，至今仍然是至理名言：“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种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人类的统治就是从意志统治到法律统治的过程。

美国人开创的宪政传统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宪法使自由原则成为“元法律”，并使“元法律”成文化确定化，从而构成一切法律必须遵循的一般而抽象的规则。

## 7、自由与平等

法律上的人人平等应该是自由秩序中的唯一平等，因为这种平等是有助于自由的实现和保障的唯一一种平等。其他的平等在根本上与自由无关。机会平等之下的结果不平等才是唯一值得捍卫和珍视的平等。自由秩序中的法治之所以要求政府必须给予所有人以平等对待，既不是因为人与人之间在个人素质上是平等的，也不是因为政府试图把每个人都变成相同的，而是因为无论人与人之间有多大的差别，都不能在权利上给予差别对待。人们在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之上的事实差别，并不能构成政府对他们施以权利上的区别对待的理由。自由的平等是以承认差异性和多样化为前提的，它尊重每一个个人的独特性，尊重经过自由竞争所产生的结果不均等。或者说，正因为自由秩序给予人们的平等对待，其实际结果的不均等或差异才是必然的。法律确定的权利平等与财富分配上的结果均等，非但不一样而且毋宁说是对立的，人类只能选择和实现一种平等，而不可能鱼与熊掌兼得。

如果说，在二十世纪初，人类在两种平等之间的选择上还有犹豫，财富分配上的绝对平等还有足以抗衡对权利平等的魅力的话，那么，当人类进行的一场席卷大半个地球的追求财富上的绝对平等的试验全面失败之后，人类已经就两种平等达成了初步共识：绝对平等不过是强制的奴役的平等，其结果是权利上的绝对歧视，是人的工具化和贫困化；而自由的平等才是自愿的解放的平等，其结果是权利上的平等对待，是人的目的化和富足化。这种富足与贫困之间的对比，不仅是物质财富上的，更是精神上道德上人性上的。

老子曰：损不足而奉有余。中国在 1949 年后进行了彻底的“损有余而奉不足”。而实际上，除了执政的极少数特权者之外，既彻底损了有余，却没有真正奉了不足。反而是普遍的贫困，在贫困面前人人平等。

自由的公平在剥夺私有财产时，必须拿出符合社会公正的充足理由，而强制的平等在剥夺私有财产时则不需要任何理由。

所以，哈耶克说：“对于那种追求平等地热情，我毫无尊重之感，因为这种

热情对于我来说，只是一种理想化的妒忌而已。”因为出来嫉恨之外，罗尔斯所坚持的“分配的正义”，即结果的平等从来不会是现实本身，即便在以绝对平等著称的毛泽东时代，收入上和福利上的差别仍然严重存在。权利平等是绝对的，结果不平等也是绝对的，在不会对权利造成侵犯和伤害的情况下，可以寻求尽量缩小差别，但是实行缩小差别的社会分配决策时，一定要极为谨慎，以不伤害权利平等或自由为绝对前提。历史证明，这类追求结果平等的努力，最终造成的恰恰是对自由的巨大伤害，是现代奴役。而且，即便从扩大社会财富的效率的角度讲，旨在缩小差别的社会工程所带来的现实中的“结果平等”或“平等利益”，要远远小于自由的平等或机会平等的安排之下所创造的财富和利益。追求结果上的贫困中的平等，远不如追求机会平等之下的富裕。

至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补偿问题，如果从维护自由的正义原则出发，那就只能是基于博爱的人道救助，诉诸于人类的恻隐之心来寻求其合理性或正当性，而不能诉诸于平等或公平这种正义性原则来寻求其分配的合理性。换言之，只能从上帝之爱的宗教正义出发，对那些自由竞争中的失败者或处境最为不利者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更重要的救助不是从结果中不断地为他们提供现成的保障，而是为他们创造参与竞争的有利条件和提高他们的竞争能力。

## 8、自由与民主

自由主义价值观在现实的政治制度安排上的重要成功，就是民主制的产生、发展、成熟和日益普及。但是由于二十世纪也是平等主义和社会主义普及的时代，所以自由与民主之间出现了某种分离甚至对立。民主之深入人心的程度已经让独裁者们也不得不在口头上高喊民主，极权者借助民主口号实施的多数暴政触目惊心。于是，关于自由与民主的争论也就成为最醒目的论战——是自由的民主还是平等的民主？平等主义者（民主主义者）用多数原则反对自由主义者的保护少数，自由的民主被贬之为“少数富人的资产阶级民主”。

在此问题上，哈耶克显然是“自由的民主”的坚决维护者。他认为，真正的民主只能是建基于自由的民主，而其他任何方式的民主最终都将走向独裁和奴役。民主只是保护自由和实现自由的一种政治制度，而决不是多数人有权对少数人的自由实施强制剥夺的制度。以“人民主权”为标志的民主理想，最初的动机是要防止一切专断的权力，不可谓不高尚，但是当人民主权演变成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时，一种新的专断权力就找到了充份的辩护理由，任何专断权力都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来行使——既然一切权力已经归于人民之手，那么所有用来制约权力的制度措施，也就没有必要了。

没有自由作为道义权威的民主，先是多数暴政，最后是个人独裁。大革命时代的法国、前苏联和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都充份证实了没有自由的民主将是多大的人类灾难。反而，像英国治理下的香港，没有民主却有经济上和言论上的充份自由。在这种对比中，我宁可选择没有民主的自由，也决不选择没有自由的民主。

在政制上，对民主而言，其对立面是威权政府，而对自由主义而言，其对立面是全权政府。自由主义接受多数原则是有前提的：1、多数统治只是一种决策方式，而非确定决策应当为何的权威道义根据；或者说，自由是目的，民主是手段，手段的运用应该由目的来决定，目的所欲之善就是手段运用的界限，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2、多数不能仅仅因为是多数就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就可以任意强制和剥夺少数。少数也不能仅仅是少数就不享有法律所保障的自由权利。多数智慧并不必然高于少数个人的智慧。民主不仅要尊重多数的意见和权利，

更要尊重少数异见者的权利。衡量一个民主制度是否成熟的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保障少数异见者的权利和尊严。特别是在社会观念的更新和发展上，那些智慧超群的思想家、艺术家、科学家决不能受到多数的束缚。因为创新所推动的发展，在根本上是少数的远见逐渐说服多数直到获得多数的信服的过程。3、多数意志不能代替法律，更不能决定什么才是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善。有限的多数原则，即对多数投票的决策范围加以明确的法律限制，多数决策只能在法律的有效范围内有效，一旦超出法律，多数原则就不再有效。同时，即时多数的权力必须接受社会的长期性规则的限制。4、根据多数原则所产生的政府，一方面并不能因此而只根据任何即时多数的意见行政，而应该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多数意见对政府的指导和限制，应该是独立于政府的，以防止政治权力借助于多数进行操纵和强制。

正如哈耶克所说：“民主若要继续，就必须承认民主并不是正义的源泉，而且还必须认识到正义观念未必会在人们有关每个具体问题的流行观点中得到反映。此处的真正危险在于，人们往往会把确保正义的手段误作为正义本身。”也就是颠倒了目的与手段即自由与民主的关系。

## 9、自由与责任

自由秩序在赋予个人以非强制的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就把与其权利相应的责任赋予了个人。选择的机会是与承受其重负和后果一致的，自由是对人的尊重，责任也是。赋予责任也就是假定了自由人具有采取理性行动的能力。这种能力是指，自由人既享受选择成功后的收益，也能承担选择失败后的损失。自由赋予个人的选择重负，就是自由秩序让每个有选择能力的人为自己的命运负责。哈耶克说：“坚信个人自由的时代，始终亦是诚信个人责任的时代。”（P84）最重要的是，在自由的社会中，自由只能是个人的，相应地，责任也只能是个人的。有效的责任和有效的自由一样，只有作为个人来承担时才是真实的。集体责任像集体自由一样是虚幻的，因而也是无效的。即便经过协商后确定的责任，也要由每个人来分担。集体责任最终将是责任承担者的缺位，一旦需要负责却找不到具体的承担者。自由人的责任，没有义务替任何其他自由人承担责任。

逃避自由实质上是逃避人之所以为人的责任。

## 10、福利制度及民族主义问题

《自由宪章》的下册，主要是论述现代福利国家制度中的自由问题。哈耶克的逻辑是贯穿到底的，没有任何摇摆。他对现代民主社会中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所做的阐述及其解决方案，都给予了自由主义的回答。

他严肃地指出了现代福利国家的困境：要么向集权社会发展，要么因违背自由市场规则而难以为续，而这恰恰是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西方的福利国家必须改革的原因，也是自由经济重回西方的动力。英国的私有化是最典型的回归自由市场的改革，美国经济在里根主义的引导下的持续高速增长，更成为自由主义的正面示范。从西欧到北欧，从苏东到亚洲，从拉美到非洲，一场全球性的重返市场和私有化的经济运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中国经济改革也在向市场化和私有化迈进，但是，由于中国的政治制度改革的严重滞后，遂使中国的市场化变成了权力市场化，私有化变成了权贵私有化。权力与资本的结盟造成的是张五常所说的“强盗资本主义”，其野蛮和冷酷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的“每个毛孔都浸满了血污”的原始积累阶段。



哈耶克对福利社会中的工会的分析最具批判的智慧。他认为，由于“人民主权”的民主观的影响造成对民主的滥用，多数原则的不受限制，使产业工人的权利逐渐演变为一种工会特权或工会强制。政府为了得到足够的选票，在“人民主权”和“多数原则”的要挟下，通过立法把某些区别对待的优惠给予了工会，使其免受所有人必须遵从地一般规则的限制，成为社会法律之外的特权集团。而这，正是忽视自由的民主政府向多数原则献媚的实例。即便在美国这样的不奉行福利制度的自由国家，工会的权力也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蜕变为强制性的权力。利用工资优惠和就业优惠等政策的利益杠杆，把平等对待变成差别对待，把结社自由中的自愿原则变成了一种准强制性的组织原则：即不入工会者无法提高工资，就业也有困难，想找到好工作就更难。托洛斯基针对前苏联制度所概括的统治原则“不服从者不得食”，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西方国家中的左翼工会的基本组织原则。在工会的这种强制性权力的要挟和敲诈的干涉下，法治原则在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中几乎消失了，工会对工人拥有的控制力，甚至大于雇主的权力。这样的工会，与其说代表工人的利益向雇主和政府讨还公道，不如说变成了政府控制工人的工具。换言之，一旦加入工会成为一种强制性的义务，自由社会中最重要权利之一“结社自由”也就名存实亡了。

另外，哈耶克还论述了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一些具体制度对自由的破坏，如过高的社会福利保障和累进税制。任何道德原则皆无法作为实施强制的理由，除非遇到特定的时期，如战争或社会骚乱的时期。

哈耶克对民族主义与强制性制度之间的关系论述，与我的一贯主张极为相契。他认为，在自由主义与其他各种主义的辩论中，对方经常以“某种理论出自某国”作为否定性论据或肯定性论据，但是宣称一种观念是“某国的”或“非某国的”，就拒绝或接受，这根本不是真正的辩论，而“仅仅因为一种错误的或邪恶的理想出自本国一位爱国者的构想，就将它说得比其他理想都好，当然也不是真正的辩论。”（P198）民族主义偏见不仅常常是通往集体主义的桥梁，在国家利益的名义下把所有资源置于政府的管制或命令之下。特别是当共产主义极权已经不可挽救地颓败之时，爱国主义已经越来越沦为政客们的工具，成为专制者们抗拒自由民主的普及化的最后借口。从另一个角度讲，在后殖民时代的今天，爱国主义已经无助于人的自由的获得和扩展。

哈耶克说：“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珍爱并敬重自己社会的某些传统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我对陌生的和不同于这些传统的事态抱有敌意的理由。”（P198-199）或者说，爱国主义决不能成为普遍正义的伦理基础。

1998年8月写于大连市教养院 2001年3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原载《中国之春》

**编者注：**以前在国内的网站查找时，只查到过《政治文化研究网——自由主义理论第一辑》中的一篇文章，文章的标题是“自由：人性、文化和制度的元点——读哈耶克的《自由宪章》”。这片转贴文章显然是不完整的，而且只有转贴日期（2002年11月8日）。现在依照新查到的完整版本整理，并对老版本附录如下。（文后的网址已经不可以链接了）

# 刘晓波： 自由：人性、文化和制度的元点

——读哈耶克的《自由宪章》

看完了熊彼得《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打开了哈耶克的《自由宪章》（或译为《自由秩序原理》），有种久违的激动和恭敬。哈耶克在最严格的意义上不是一位学者，而思想斗士，为捍卫原教旨的自由主义而战斗的斗士。他的名著《通向奴役之路》，早在改革前就作为内部发行的供批判用的资料翻译过来了，但是直到九十年代才对大陆知识界产生真正的影响。正如顾准的思想一样，他在八十年代初就已获平反，但是他的意义直到九十年代中期才被真正发现。由此也可推测出八十年代的新启蒙运动在理论上和思想上是多么肤浅。就我个人的阅读经验而言，在八十年代，自由主义的代表性人物的主要著作，我用力较多的大都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如洛克、密尔、托克维尔等人，而对二十世纪的自由主义所知不多，只是认真读过波谱尔的《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和台湾版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虽然也浏览过《通向奴役之路》，但是并没有认真。九十年代才开始详读米瑟斯、哈耶克、罗尔斯、诺齐克、伯林、贡斯当、弗里德曼、布坎南、熊彼德以及制度经济学的著作。

## 智者的勇气与谦卑

三十年代初的全球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使罗斯福的“新政”和干预主义经济学“凯恩斯主义”盛行，这种政府干预和福利经济相混合的发展模式，一直延续到二战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其中，凯恩斯的干预主义和各种向往苏联模式的左派理论，向古典自由主义的“放任主义”和“看不见的手”提出严峻的挑战。以米瑟斯、哈耶克、波谱尔、弗里德曼等人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就是自由主义应对这种挑战的代表性理论。而七十年代西方经济也开始了向自由主义的回归，“里根—撒切尔主义”在经济中的成功，印证了“新自由主义”的基本原理。而哈耶克作为“新自由主义”最具代表性的人物，又为古典自由主义开拓了更哲学更深入更广阔的天地。他切入自由主义论证的哲学视角不是传统的天赋人权，而是天赋有限性，即以“无知之幕”为核心的新认识论，自由和宽容之所以可能而且必要，皆由于人类作为个体的无知或人的有限性。他为新自由主义理论开辟了哲学认识论的转向，为自由经济中的“看不见的手”和自由秩序的“自发的渐进的形成”提供了有力的论证。对哈耶克来说，关键在于“强制的秩序”和“非强制的秩序”之间的选择。

哈耶克的全部理论根植于由休谟、洛克和康德共同开拓的哲学传统：理性的界限、经验的界限、知识的界限进而是人的能力的界限。任何诚实地面对自身能力的理性探究，首先必须清醒地意识到这种有限性。苏格拉底关于智慧的名言永远有效：“人的智慧恰恰始于人对自身的无知或有限的意识。最高的智慧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无知或知之甚少。”而在实践领域，这种人类智慧才是人类知识能够“为善”的根本。人类历史上的种种错误以及在实践中造成的大灾难，归根到底是知识的狂妄、理性的狂妄、人格的狂妄的结果。对有限性具有自觉意识的智慧也可能犯错误，但是这种错误可以被很快地发现并及时加以纠正；而全知全能

的狂妄智慧所犯的错误则得不到及时地发现和纠正，一直要膨胀到灾难不可避免地发生，任何补救措施皆无济于事之后，导致狂妄者的自我毁灭，才能停止。

虽然哈耶克的理论视野中似乎没有神的位置，但是他谦恭的理论姿态，恰恰是基督教文明所培育出来的。再向上溯，圣·奥古斯丁的神学就要求人对神的敬畏和谦卑，因为人是有限的；休谟自称是无神论者和怀疑主义者，但是他对理性、经验和自我的三重怀疑，对绝对的人性之善的不信任，也是根源于基督教传统中人的有限和神的无限的对比之中；康德对人类的理性自负和智慧狂妄的摧毁，不仅源于自然本体的不可知，更源于上帝作为伦理或信仰本体的不可知。可以说，没有神的维度，人肯定要神化自己，把人当作神来崇拜。而由这种自负与狂妄所产生的形形色色的至善论，正是把人引向地狱的道路。在此意义上，哈耶克具有信徒的虔诚和襟怀。

## 无知之幕与自由秩序

“自发秩序”也就是自由秩序，它的哲学认识论基础乃是经验主义的和界限论的，即每个人的知识和信息都是有限的，都是在无知之幕的背景下获得知识的。关于社会秩序的整体知识要么根本不存在，要么只能是无数分散的个人知识的积累性进化和自发融合，任何以为拥有全知的理性能力和为社会提供人为建构的秩序图景的哲学，都是一种理性的或独裁的狂妄，用哈耶克的话来说是一种“致命的自负”。理性之于人类社会的可贵，不在于它的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而在于它能意识到自身的有限。自由秩序只能建立在经验的非系统性的自发知识的渐进积累之上，而决不能建立在思辨的系统的人为建构的知识之上。正如哈耶克所说：“任何人都不能把握指导社会行动的全部知识，从而也就需要一种并不依赖个别人士的判断的、能够协调种种个别努力的非人格机制。”（P5）以至于形成一种知识与无知的悖论：对于个人来说，知识越少，无知的范围越小；而知识的增长所导致的不是个人的无知范围之缩小，反而是扩大。这种增长的悖论似乎与社会常识相反，所以经常不为社会所普遍承认。这样就导致了增长所鼓励的狂妄，似乎人类的每增加一个新的知识，社会就向着最终摆脱无知迈进了一步，而且总有一天会彻底消灭无知。正如哈耶克所言：“陶醉于知识增长的人往往会变成自由的敌人。”（P25）一种文明的停滞或灭亡，并不是因为试尽了所有的发展可能性而仍然找不到新的方向，而是因为这个社会完全陶醉于现有的知识而窒息了激发探讨新知识的动力。

谦卑而智慧地运用理性和知识，就是意识到理性并非万能和知识不可穷尽。就智慧的狂妄而言，刚出生的婴儿和自以为全知全能的救世主处于同样的愚昧状态。

正是从这样一种哲学认识论出发，哈耶克为个人权利以及自由竞争进行辩护。既然真实的知识只能存在于每个人有限的经验之中，社会秩序的形成就必须以尊重个人的经验知识为前提，个人的经验及其知识在秩序形成中所发挥的创造性作用，就必须让它们在相互的交流中进行自发的竞争，从而形成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同时，自由竞争会自发的形成最有利于个人知识发挥和交易效率的规则。规则的优先要求就是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也就是“自由先于平等”即“权利平等先于结果平等”的秩序。这种权利是个人得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知识和理性能力而发挥创造力的基本制度前提。

人类的发展、创造和有效合作，并不需要某个握有大权的权威的预先指导和刻意组织。自发的分散的个人知识的相互交换，既是一个不断创新和不断淘汰的

过程，也是一个渐进的不断试错的过程。

中国的“父母官”传统就是建立在圣人崇拜的文化上的，圣人文化就是哲学认识论上的全知主义，伦理上的全善主义，政治上的全能主义。所有极权制度和人治制度都是圣人文化的产物。

## 自由与人性

在自由与人性的问题上，与哈耶克的“无知之幕”的认识论相勾连的，就是“人性之恶”的伦理学，也就是休谟提出的“无赖说”，即从人性的角度讲，创建一个政治制度的人性前提，不是假定“人人为君子”，而是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特别是当人性与权力发生关系时，假定人性之恶就是绝对必要的。

权力从来就是最有效的人性腐蚀剂，阿克顿勋爵所说的：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腐败。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的基石之一，就是对权力以及握有权力的官员的不信任或有限的信任。自由政府的建立，必须遵循慎防或忌妒而不是信任（杰斐逊语）。正是根据这种不信任才有了旨在限制政治权力的宪政，以防止那些被授予了某种公共权力的人滥用权力。在实施自由的制度安排上，必须排除道德上的信任，而施之以法律上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

在道德上相信掌权者的善，必然要导致现实中的道德上的最大的恶；而在制度上不信任掌权者的道德之善，却能够确保现实中的道德之善。或者说，自由制度对人性的假定非常低调：不求创造多少道德之善，只求尽量减少道德之恶。

往往，自由人对藏有恶意的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大都具有高度警醒和敏感，而对怀有救民于水火之中的善意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则容易放松警惕和麻木不仁。然而，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正是这种行善利民的统治。所以更要保持高度的警醒。在施加于自由的重大灾难之中，几乎没有一个统治者公开宣称他要行恶而不要行善。

在历史上，人性善的道德高调在政治领域内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恶就发挥得越充分，甚至不可挽回地泛滥成灾；而人性恶的道德低调在政治领域内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善就越能得到发挥，以至于形成一种普遍的“市民风范”——对人的平等尊重，不但成为法律的他律，而且变成道德的自律。

## 自由与强制

自由与强制相对立，自由意味着始终存在着每个人可以按照自己的谋划和决定来行动的可能性，也就是独立于他人的强制或专断意志的可能性。自由秩序的使命就是利用规则将强制及其恶果减至最小限度。自由之所以是万善之首，就在于它完全把人作为目的，把人作为人来尊重，相信人具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决断能力和行为能力，可以通过自己的谋划和行动达到自己认为善的目标。

同时，在与他人的关系上，自由要求每个人都把别人看作是与自己有着同等尊严的人，不会把任何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手段。人与人之间的合作或交易是完全出于自愿的。换言之，自由之善，不仅在于可以给予个人以尊严、权利以及创造力的发挥，甚至更在于，如果一个人被制度允许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那么他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他人的概率，要远远高于目前人类所试验过的任何其他的命令方式。

强制是指一个人所处的情境被别人所控制，为了避免更大的伤害或损失，他无法运用自己的知识、智慧和能力并按照自己的信仰、观念、判断、计划和选择而行事，只能被迫地服从强制者的指令、服务于强制者的目的，除了接受强加于

他的所谓较小的伤害的选择之外，他别无选择。强制之所以是万恶之首，完全是由于它把人当作一个无思维能力和无行为能力的人，必须接受别人指导、安排、恩赐的被动之物，也就是不把人当作人来对待，在强制之下，人不是目的，而沦为工具，为实现他人目的的工具。

强制是最大也最普遍的恶，自由是最大也是最普遍的善。

防止强制就是防止暴力，保障自由就是保障和平。

## 自由与政府

那么，怎样才能使人处于免于强制的自由状态之中呢？因为绝对自由和绝对无强制都不可能，起码对于防止普遍的强制来说，就必须给予强制者以强制，强制他无法随心所欲地进行强制。人类在长期的强制与反强制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了一种自由社会秩序，它把防止私人强制的强制权力让度给政府，政府垄断了强制权力。同时，为了防止政府滥用这种垄断的权力，必须设计一套规则来限制政府的强制权力，即把政府为了达到维护个人自由的目的而必须动用的强制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以至于除了为制止人与人之间的强制的发生之外，个人永远不会遭受强制。

这套规则就是以“自由宪政”命名的法治秩序。甚至在政府或国家形成之前，这套规则已经作为习惯法形成了自发的秩序。英国的保守自由主义传统就源于英国法治制度的自发的累计性形成，它是一个留有充分改良空间的弹性社会；而法国的激进自由主义则源于法国专制制度的僵硬，是缺少渐进改良的空间的刚性社会。故而有英国式的不流血的光荣革命和法国式的血腥的大革命。

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就是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权利就是使权利最大限度地分散，就可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垄断或独裁。创立政府的首要原则是要求政府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这一首要原则就是对政治权力的铁的制约。

## 自由与法治

法治为社会提供一种非个人的超然的至上的形式规则，个人要依法行使其自由权利，政府要依法行使其强制权力，任何人也没有超越法律行使任意权力的特权，总统与平民、富翁与乞丐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但是，法治的道义基础决不是中立的，而是为了保障自由的。在法治秩序中。政府是为保障和促进个人自由而建立的，政府只有服务于民众的责任，而没有要求个人服务于政府的权力。具体的讲，法治的主要功能是保障个人免遭非法强制，限制政府的权力，防止政治权力对个人自由造成任意侵犯。法治要让任何非法的强制行为付出代价，无论是强奸犯、纵火犯、杀人犯，还是国家总统及其公务员滥用权力造成的强制，都要受到法律的强制性追究和惩罚。

但是，法治首先意味着权利，而不是惩罚。惩罚不过是对权利伤害的事前防范和事后追究。西方的法治与中国的法律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以权利的实施和保障为核心，后者以惩罚的实施为核心，只有惩罚而没有权利。

法治中的自由只是意味着：法治为个人自由的行使划出了一个私域范围，在此范围内，个人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在此范围外则是一个公域，在公域内政府具有强制性的权力，而政府的强制仅仅是为了避免强制发生于私域之内。在此问题上，洛克的名言对于自由来说，至今仍然是至理名言：“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

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种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人类的统治就是从意志统治到法律统治的过程。

美国人开创的宪政传统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宪法使自由原则成为“元法律”，并使“元法律”成文化确定化，从而构成一切法律必须遵循的一般而抽象的规则。

## 自由与平等

法律上的人人平等应该是自由秩序中的唯一平等，因为这种平等是有助于自由的实现和保障的唯一一种平等。其他的平等在根本上与自由无关。自由秩序中的法治之所以要求政府必须给予所有人以平等对待，既不是因为人与人之间在个人素质上是平等的，也不是因为政府试图把每个人都变成相同的，而是因为无论人与人之间有多大的差别，都不能在权利上给予差别对待。人们在先天素质和后天环境之上的事实差别，并不能构成政府对他们施以权利上的区别对待的理由。自由的平等是以承认差异性和多样化为前提的，它尊重每一个人的独特性，尊重经过自由竞争所产生的结果不均等。或者说，正因为自由秩序给予人们的平等对待，其实际结果的不均等或差异才是必然的。法律确定的权利平等与财富分配上的结果均等，非但不一样而且毋宁说是对立的，人类只能选择和实现一种平等，而不可能鱼与熊掌兼得。

如果说，在二十世纪初，人类在两种平等之间的选择上还有犹豫，财富分配上的绝对平等还有足以抗衡对权利平等的魅力的话，那么，当人类进行的一场席卷大半个地球的追求财富上的绝对平等的试验全面失败之后，人类已经就两种平等达成了初步共识：绝对平等不过是强制的奴役的平等，其结果是权利上的绝对歧视，是人的工具化和贫困化；而自由的平等才是自愿的解放的平等，其结果是权利上的平等对待，是人的目的化和富足化。这种富足与贫困之间的对比，不仅是物质财富上的，更是精神上道德上人性上的。

老子曰：损有余而补不足。自由的公平在剥夺私有财产时，必须拿出符合社会公正的充足理由，而强制的平等则不需要任何理由。

## 自由与民主

自由主义价值观在现实的政治制度安排上的重要成功，就是民主制的产生、发展、成熟和日益普及。但是由于二十世纪也是平等主义和社会主义普及的时代，所以自由与民主之间出现了某种分离甚至对立。民主之深入人心的程度已经让独裁者们也不得不在口头上高喊民主，极权者借助民主口号实施的多数暴政触目惊心。于是，关于自由与民主的争论也就成为最醒目的论战——是自由的民主还是平等的民主？平等主义者（民主主义者）用多数原则反对自由主义者的保护少数，自由的民主被贬之为“少数富人的资产阶级民主”。

在此问题上，哈耶克显然是“自由的民主”的坚决维护者。他认为，真正的民主只能是建基于自由的民主，而其他任何方式的民主最终都将走向独裁和奴役。民主只是保护自由和实现自由的一种政治制度，而决不是多数人有权对少数人的自由实施强制剥夺的制度。以“人民主权”为标志的民主理想，最初的动机是要防止一切专断的权力，不可谓不高尚，但是当人民主权演变成不受限制的绝

对权力时，一种新的专断权力就找到了充分的辩护理由，任何专断权力都可以人民主权的名义来行使——既然一切权力已经归于人民之手，那么所有用来制约权力的制度措施，也就没有必要了。

没有自由作为道义权威的民主，先是多数暴政，最后是个人独裁。大革命时代的法国、前苏联和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都充分证实了没有自由的民主将是多大的人类灾难。反而，像英国治理下的香港，没有民主却有经济上和言论上的充分自由。在这种对比中，我宁可选择没有民主的自由，也决不选择没有自由的民主。

在政制上，对民主而言，其对立面是威权政府，而对自由主义而言，其对立面是全权政府。自由主义接受多数原则是有前提的：1、多数统治只是一种决策方式，而非确定决策应当为何的权威道义根据；或者说，自由是目的，民主是手段，手段的运用应该由目的来决定，目的所欲之善就是手段运用的界限，民主是个人自由的重要保障。2、多数不能仅仅因为是多数就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就可以任意强制和剥夺少数。少数也不能仅仅是少数就不享有法律所保障的自由权利。多数智慧并不必然高于少数个人的智慧。民主不仅要尊重多数的意见和权利，更要尊重少数异见者的权利。衡量一个民主制度是否成熟的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保障少数异见者的权利和尊严。特别是在社会观念的更新和发展上，那些智慧超群的思想家、艺术家、科学家决不能受到多数的束缚。因为创新所推动的发展，在根本上是少数的远见逐渐说服多数直到获得多数信服的过程。3、多数意志不能代替法律，更不能决定什么才是法律上或道德上的善。有限的多数原则，即对多数投票的决策范围加以明确的法律限制，多数决策只能在法律的有效范围内有效，一旦超出法律，多数原则就不再有效。同时，即时多数的权力必须接受社会的长期性规则的限制。4、根据多数原则所产生的政府，一方面并不能因此而只根据任何即时多数的意见行政，而应该依法行政。另一方面多数意见对政府的指导和限制，应该是独立于政府的，以防止政治权力借助于多数进行操纵和强制。

正如哈耶克所说：“民主若要继续，就必须承认民主并不是正义的源泉，而且还必须认识到正义观念未必会在人们有关每个具体问题的流行观点中得到反映。此处的真正危险在于，人们往往会把确保正义的手段误作为正义本身。”也就是颠倒了目的与手段即自由与民主的关系。

## 自由与责任

自由秩序在赋予个人以非强制的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就把与其权利相应的责任赋予了个人。选择的机会是与承受其重负和后果一致的，自由是对人的尊重，责任也是。赋予责任也就是假定了自由人具有采取理性行动的能力。这种能力是指，自由人既享受选择成功后的收益，也能承担选择失败后的损失。自由赋予个人的选择重负，就是自由秩序让每个有选择能力的人为自己的命运负责。哈耶克说：“坚信个人自由的时代，始终亦是诚信个人责任的时代。”(P84)最重要的是，在自由的社会中，自由只能是个人的，相应地，责任也只能是个人的。有效的责任和有效的自由一样，只有作为个人来承担时才是真实的。集体责任像集体自由一样是虚幻的，因而也是无效的。即便经过协商后确定的责任，也要由每个人来分担。集体责任最终将是责任承担者的缺位，一旦需要负责却找不到具体的承担者。自由人的责任，没有义务替任何其他自由人承担责任。

逃避自由实质上是逃避人之所以为人的责任。

《自由宪章》的下册，主要是论述现代福利国家制度中的自由问题。哈耶克

的逻辑是贯穿到底的、没有任何摇摆的。他对现代民主社会中所面临的各种具体问题所给予的阐述及其解决方案，都给予了自由主义的回答。

他严肃地指出了现代福利国家的困境：要么向集权社会发展，要么因违背自由市场规则而难以为续，而这恰恰是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西方的福利国家必须改革的原因，也是自由经济重回西方的动力。英国的私有化是最典型的回归自由市场的改革，美国经济在里根主义的引导下的持续高增长，更成为自由主义的正面示范。从西欧到北欧，从苏东到亚洲，从拉美到非洲，一场全球性的重返市场和私有化的经济运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展开。中国经济改革也在向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迈进，但是，由于中国的政治制度改革的严重滞后，遂使中国的市场化变成了权力市场化，私有化变成了权贵私有化。权力与资本的结盟造成的是张五常所说的“强盗资本主义”，其野蛮和冷酷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的“每个毛孔都浸满了血污”的原始积累阶段。

哈耶克对福利社会中的工会的分析最具批判的智慧。他认为，由于“人民主权”的民主观的影响造成对民主的滥用，多数原则的不受限制，使产业工人的权利逐渐演变为一种工会特权或工会强制。政府为了得到足够的选票，在“人民主权”和“多数原则”的要挟下，通过立法把某些区别对待的优惠给予了工会，使其免受所有人必须遵从地一般规则的限制，成为社会法律之外的特权集团。而这，正是忽视自由的民主政府向多数原则献媚的实例。

摘自：

<http://www.sinoliberal.com/hayek/liuxiaobao%20on%20constitution%20of%20liberty.htm>



# 刘晓波：新老左派的大合唱

在新世纪之初，中国知识界一批中青年经济学家和新左派（主要有扬帆、智孝和、左大培、王小东等），把保卫公有制和反对美国霸权称之为“世纪末的悲壮——保卫公有制的最后一战”。虽然他们竭力想与早已声名狼藉的老左派划清界线，但是他们的声音与老左派的舆论喉舌《真理的追求》确实形成了遥相呼应之势，二者都是向国家统计局课题组推出的长篇调研报告《对国有企业控制力的量化分析》发难，对此报告提出的国家应该从现有的 196 个行业中的 146 中退出的分析结论，新老左派尤其感到愤怒。在坚守国家垄断经济资源和保卫一党独裁的经济基础——公有制——这一点上，二者必然要走到一起。

他们都认为：这篇报告是全面私有化宣言，是为腐败式权贵私有化提供国家政策上的合法保护，其根源，一是权贵的既得利益，一是右翼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全盘资本主义化导向。反腐败、防止两极分化和国有资产流失，成为他们保卫公有制的最大藉口。但是，他们恰恰找错了腐败的根源：不是以权利平等、产权清晰为特征的自由经济导致了腐败，而是国家对权力与资源的垄断才导致了权贵们一夜暴富的特权。不是私有化、而是权力市场化导致了国有资产流失和权势者的瓜分，公有制的制度性所有者缺位才为权力市场化提供了最大的可乘之机。在大陆的背景下，保卫公有制恰恰就是保卫垄断权力的经济基础。逐步放弃经济领域的行政垄断和行业垄断，又恰恰是最终消除政治权力的全面垄断的前提。

同时，他们认为：由于前苏联的解体以及俄罗斯经济的不景气，加之其政治体制的民主化（西化），使现在的俄罗斯越来越成为西方文明的一部分，丧失了冷战时期遏制美国霸权的能力。在新世纪的未来世界上，无论从文化的差异和现行社会体制的差异上看，还是从当下的发展速度和未来的发展潜力上讲，唯一能够遏制、进而终结美国霸权的是正在崛起的中国。在此宏伟的国家主义目标的指引下，他们继承毛泽东的制度和理论的遗产，抵制权贵私有化和资本主义经济方式的和平演变，把政治上的强国战略和经济上的民主管理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列为国内改革的优先目标。而要达到上述目标，在私有化已经成为法律之外的普遍事实的前提下，必须把保卫国有资产提升到“世纪决战”的高度，终止继续瓦解国有经济的私有化进程。

他们甚至宣称：“中国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世界第一超级大国，被人打败只不过 150 年以来的事，最多追溯到 300 年。即使如此，目前在综合国力方面，仍旧是除美国以外的，第二流的超级大国。建国 50 年来的腾飞，民族文化的复兴，已经指日可待，凭什么要在腾飞和瓦解的关键时刻，选择自我瓦解？”这已经不是经济理论或治国战略了，而是类似当年义和团的狭隘的民族主义和盲目的夜郎自大了。难道以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为藉口的赶超战略，给中国人带来的灾难还不够吗？

可以说，这种民族主义狂热是六四后大陆知识界的主流立场。人文学界的知识份子也不例外。他们先后经历了以抗拒西方文化霸权的学术本土化呼吁、后现代主义热、人文精神失落的讨论和东方主义热等事件，尽管他们之间有许多不同之处，但是在拒绝全球化、抵抗西方霸权和呼唤民族强盛这一点上则具有高度的认同。

百年耻辱的压抑，凝固成自卑和赶超的双重情结，在又一次强国机遇中膨胀为不顾人的基本权利的国家主义和称霸世界的民族主义野心，而这正是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知识界阶层的“精神鸦片”。正是在这种“精神鸦片”的麻醉下，他们才会在40年代赞美“打土豪，分田地”的“痞子运动”，在50年代欢呼“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的野蛮掠夺，才会论证“人民公社”式的强制土地国有化的优越性，才会把“大跃进”视为赶超战略的前所未有的伟大实践，才会拥护以牺牲人的权利、生活和生命为代价发展重工业和核武器的强国之策，才会在文革中参与全民总动员的对人的基本权利、尊严和生命的肆无忌惮的践踏，才会在六四之后高举国家主义和拒绝西方霸权的民族主义旗帜。

在中国驻南斯拉夫使馆被北约误炸和台湾民进党上台执政之后，特别是最近的撞机事件导致中美对抗的升级，使由官方所鼓励的、由知识界所煽动的盲目、激进、情绪化的民族主义，甚至直接诉诸于“亡国灭种”的“生存第一原则”的藉口，独占意识形态的制高点和话语霸权，变成压倒其他不同声音和价值取向的最强音。这种声音似乎在知识界变成了对每个人的良心发出的无形的“绝对命令”：救亡就必须强国，强国就必须优先发展经济，优先发展经济就必须保持社会稳定，保持社会稳定就必须一方面拒绝西方的和平演变，一方面维持和加强现行政治体制。象历史上一切极端民族主义一样，只要有一个藉口，在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要挟下，政治强权下的暴力镇压的升级和不顾国力而盲目提升军事竞争力的决策，就成为执政者的必然选择。似乎真应了百年一个轮回的回圈，“中体西用”、“师夷制夷”的古训，在“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降临之时，居然再一次成为大陆知识界的主流意识。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靠强权和意识形态动员完成的国有化和初步工业化，是不顾人的权利、尊严和死活的“屠夫经济”的话，那么在当今时代，任何罔顾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的理论，任何为国有化和强权下的平均分配进行的辩护就是“屠夫经济学”，它甚至要比那种为“权贵私有化”和普遍腐败进行辩护的“御用经济学”更违反起码的人性，其冷血和残忍，无疑于经济法西斯。

2001年3月7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

# 刘晓波：军费与学费

此届“两会”期间，引起海内外广泛关注的新闻有两条：一是来自两会的财政预算报告，大陆军费开支增长 17%；一条来自两会之外，却成为上至总理下至代表的主要话题之一，即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芳林村小学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 41 人死亡的惨剧。

近年来，大陆的军费开支连年大幅度提高，在国际上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由于大部分是黑箱运作的预算外开支，国内的人大代表和百姓并不知情，比如从俄罗斯购买先进的军舰、战机、雷达预警系统等。今年“两会”向代表和百姓公开的军费预算，已经是破例了，而没有经过人大批准和百姓不知情的军费，远远高于公开的预算。国际上的估计为年增长 25% 左右。

许多年了，社会上呼吁增加教育经费的声音从来没有停止过，差不多每年的“两会”，教育投资太少都会成为议论的话题之一，而且连年提案不断。但是，大陆的教育经费就是少得可怜，官方统计每年都增加 10% 以上，最高达 16%，但是实质上要打很大的折扣。现在，九年制义务教育已经名存实亡。大陆教育经费仅占国民生产总值 2.79%，连一些欠发达国家都不如。这次小学校的爆炸惨剧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学校为了创收把课堂变成烟花爆竹厂而造成的。

大幅度提高军费开支，在使军人的工资可以普遍增长 25% 的同时，更主要的是可以大大提高军队的硬件设施水平。而教师的工资——特别是广大农村教师的工资——增加了多少呢？在国家规定取消民办教师之后，农村教师的收入是否增加了呢？

笔者去年曾经去过贵州和河北。在贵州，去农村的路上，校舍的破烂让人不忍目睹，看到的宣传标语最多的就是有关失学儿童的教育。甚至有些地方的标语是：家长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行为。一个有五个孩子的农家，只有一个男孩上学，原因是交不起学费。

在河北，我去的村子里有一所华侨捐助的“希望小学”，校舍不错，两排红砖房，崭新而宽敞，但是有一半是闲置的，原因是没有学生。与校长一聊才知道，他们这个教学区共有三所小学，十五个教师，其中只有三个是公办教师，从乡财政领工资，其他十二位教师全部民办，而且已经拖欠民办教师工资三年了，平均每人六千元。我问道：不是取消民办教师了吗？他回答说：根本不可能，上面根本没有钱养活那么多公办教师。民办教师的工资只能向学生收费，这是生源不足的主要原因。这里的孩子一般只上完小学，中学基本不上了，原因也是学费太高，供一个中学生每年要 1500 元左右。这个教育情况比较好的村子里尚且如此，其他村子可想而知了。

任何人只要去农村看看，就会知道大陆现在的繁华是畸形的，是打肿脸充胖子。很多基层，连县财政局都开不出工资。就是这样一个穷国，这样一个让孩子在学校创收之中丧命的国家，却一面让腐败者花天酒地，一面在执政者的好大喜功下，在一群狂热的民族主义精英的鼓噪下，大幅度提高军费。

难道这些被炸死的孩子，还不足以说明我们这个制度的冷血吗！

2001 年 3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被两次扼杀的孩子

在大陆中国，多少人的生命被独裁者两次扼杀——一次是暴力对肉体的扼杀，一次是谎言对精神的扼杀，连孩子也不放过。

十二岁的年龄被烧焦后，破天荒地变成大陆媒体的焦点，她黑糊糊的身体在黄金时段的节目中反复播放。独裁者精心操控，动员起全国性的口诛笔伐；这段被烧焦的年龄，逼迫所有的中小學生排起队、举起拳头进行拒绝邪教的表态，尽管他们对自焚事件并不完全知情，他们的年龄还不足以理解旋转的法轮，但是“邪教”这个字眼儿随着烧焦的年龄，进入他们幼小而稚嫩的心灵，留下噩梦般的记忆。

几十个不满十岁的弱小生命，在罪恶的金钱所引爆的爆炸中永远地消失了。这一突发惨案正值北京年度盛会期间，关于爆炸的原因，大陆官方媒体的报道，先是与海外驻大陆各媒体的报道基本一致：校领导为了创收，把教室变成烟花爆竹作坊，强迫小学生无偿从事危险的劳动；继而朱镕基总理否定了此一说法，把悲剧的原因推到一个精神病患者身上；再接下来事故现场被封锁，禁止记者特别是外国记者进行采访；现在的大陆媒体——电视、互联网、报纸——的口径完全统一于精神病患者的引爆。于是，孩子的死因成了禁地，事故的真相成了扑朔迷离的悬案。尽管官方宣称继续对事故真相进行调查，但是，谁会相信被独裁权力所垄断的真相！尽管官方对死难者进行了金钱上的补偿，但是只要真相仍然被隐瞒，孩子们的死就没有得到公正的对待。

同样是孩子受难，一个受难被传媒大肆渲染，以至于成为孩子们的噩梦；另一个受难却被严密封锁，以至于孩子们之死变成了无解之谜。中共媒体的不同处理方式，皆服务于同一个目的：维护一党独裁的制度。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专制传统，又一次使孩子们幼小的生命变成了统治者的工具。

爆炸后，一个失踪的孩子至今还未找到，也许他的生命已经变成了无法还原的灰烬，随风散去，了无痕迹。其它孩子的尸体，尽管已经找到并被安葬，但是他们的死因却在全世界的注视下，突然人为地失踪。那个失踪孩子的亲人找不到尸体，那些找到了孩子尸体的亲人却找不到正义！

在农奴制还未完全废除的十九世纪的俄罗斯，大文豪陀思妥也夫斯基曾经说过：如果让他必须在一个孩子的受难和真理之间进行选择的话，他宁可为了受难的孩子而放弃真理。而在尊重人权和保护弱者成为普世性道义要求的二十一世纪，中共却为了一党私利而出卖无辜受难的孩子。

被烧焦的孩子身体，变成了统治者蛊惑人心的口号和全民族出卖良心的借口；被炸的血肉模糊的孩子尸体，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见不到一丝真实的阳光，只能默默地发霉腐烂。冷酷，剥夺了起码的怜悯和应有的敬畏；谎言，掩盖着真相，亵渎着生命；几千年瞒与骗的屠夫文化和流氓行径，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

2001年3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向权贵家族进一言

在大陆的社会转型中，权贵家族的最大作用就是推进着私有化的进程。但是，由于他们牟取财富的手段没有任何道义合法性，这种权贵私有化的正面作用与负面作用相比实在是微乎其微。他们所造成的准合法的寻租式腐败，已经变成一种维持官员们效忠政权的制度安排，即便有助于旧制度的瓦解，也只是毫无建设性的破坏作用，其既得利益成为政治改革的巨大阻碍；他们所制造的畸形权力化市场，无法与国际社会的自由而平等的市场接轨；他们肆无忌惮地侵吞挥霍全民资产所导致的贫富两级分化，没有任何道义上的辩护理由，造成了严重的社会不公和老百姓的不满乃至仇恨的积累；他们所制造的制度性腐败不仅正在摧毁现政权的合法性，而且瓦解了新制度赖以建立的人性基础。总之，如果一任他们按照现在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方式来推动社会转型，那么未来的大陆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是没有任何社会公正可言的以权力资本为核心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而野蛮的恶劣性质，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现在，随着可以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随着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加之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利用反腐败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基于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恐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推进政治改革对他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而避免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权贵们主动地实施政治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必有多大的良知，只要有足够的智慧，就能通过长远利益的计算，得出必须推进政治改革的结论。

大陆转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执政精英及其权贵家族与民间的一批有理性的自由主义精英和极少数有良知的执政精英之间的合作，一方面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以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来换取执政精英对政治改革的承诺；另一方面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把他们的不义之财通过投资公益事业逐渐向社会返还，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同时着手建立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和起码的道义辩护的理由。

否则的话，由于权贵们在瓜分和积累财富上过于滥用权力和肆无忌惮，使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受到了太不公正的对待，他们手中的巨额资产没有任何可以从道义上进行辩护的理由，一旦出现局部失控，极有可能使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的和解呼吁，被民众长期积压的不满所演化出的普遍非理性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所淹没。

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和仇恨，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中共的统治方式正在制造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的力量。

2001年3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的穷，是制度性的穷

自六四之后，连续十届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世界针对中国的人权提案被搁置。而每一次所谓的胜利，中共都是依靠收买一些在不同程度上践踏人权的小国取得的，还要像拜年一样地感谢那些帮助中共暂度难关的国家。在世界上最强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强大的独裁国家之间的较量中，表面上，是美国的“屡败屡战”和中共的“屡胜屡战”，而实际上，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之争在道义上的胜负早已有目共睹。中共不过是拿着纳税人的血汗钱来购买政治支援，无偿付给一些无赖国家，在国际上买个脸面而已。正如中共用巨大的市场来收买国际大资本家，以减轻政治上的国际压力一样。而这，正是中国穷困的主要原因之一。

二十年来，大陆中国经济一直保持着领先于世界平均水平的增长率，主要大城市的表面生活也已经足够奢华的了。但是，中共在应对国际社会的人权谴责时，最大的借口仍然是中国的国情特殊，所以“生存权”和“发展权”就是目前中国最紧迫最重要的人权。而这两种人权的特殊国情依托就是中国的穷，正因为穷，解决温饱问题就成了中共维护独裁制度的方便借口。这类借口还有很多，诸如资源有限、起步太晚、人口众多且素质低下等等。

谈到中国的穷，还有一个最好最简单也最具欺骗性的借口，就是把自己治下的所有灾难、落后和贫穷，统统归罪于殖民者的遗产。中共在谈到自己的落后时，最通行的说法就是列强的剥夺与口辱，帝国主义在经济上的榨取和封锁，从而把内在的疾病完全归罪于外来的病源，把制度之恶性肿瘤完全归结于外来癌细胞的传染。但是，美国没有鼓励过中国的大跃进，更没有插手过文化大革命，饿死几千万人的大灾难和使经济陷于崩溃边缘的大破坏，完全是“自力更生”的结果，总不能把一万多亿经济损失的责任也栽到殖民者的头上吧。

同样是华人社会，台湾做了五十年日本的殖民地，香港做了一百年英国的殖民地，两地人均占有的自然资源也并不比大陆丰富，但是港台现在的自由与富足是举世惊叹的事实。那么，套用中共的辩护逻辑，我们是不是可以理直气壮地宣称：港台今天的富足也是殖民时代的遗产呢？再看同样被日本军国主义殖民了五十年的南北朝鲜，一个已经置身于现代文明国家的行列，不断地在经济上援助另一个朝鲜；而另一个连起码的温饱都远没有解决，甚至饿死了二百多万人，只有靠向国际社会乞讨才能勉强糊口度日。总不能还把二者之间巨大的贫富差别，归罪于殖民时代的遗产吧。显然，这种穷与富完全是由于不同的制度选择造成的。

中共从来不讲中国式的穷与独裁制度之间的内在关系，不讲中国一百多年的现代化努力在中共执政后所发生的全面大倒退，反而极力自夸执政五十年所创造的经济成就如何巨大。现在的执政者也会谈到毛泽东时代的贫困，但也只是伟人犯了好心办坏事的小错误，还是功过三七开，还是不承认制度本身的罪恶，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共讲人口太多是沉重的负担，但是不讲沉重的人口负担完全是中共执政的恶果；中共讲国有化和计划经济如何改变着落后的面貌，却不讲中共为了维护独裁权力让整个社会所付出的高昂经济代价——制度性的强制剥夺全民资产和垄断全部资源所造成的低效率和资源浪费（国有化）；制度性的全民运动所造成的巨额财产损失和资源大破坏（大跃进、文革等群动运动）；制度性的经常的依靠强权暴力的大规模镇压以及意识形态操控（三反五反、反右、肃

反、四清、六四、法轮功等), 让全社会所承担的惊人的经济成本; 制度性膨胀乃至臃肿且效率极低的党政机构所造成的巨大浪费; 制度性特权的普遍腐败所造成的极少数人的挥金如土和最广大民众的贫困; 制度性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暴力统治和霸权心态, 所导致的与国力完全不相称的巨大军费开支(朝鲜战争、发展核武器、中苏对抗时的备战备荒、中美对抗时的向俄罗斯大量购买先进武器、大幅度提高军费开支)……但是, 象江西小学校爆炸致使几十个孩子血肉横飞的恶性事件, 中共只把原因推到一个莫名其妙的疯汉身上, 而对制度本身所造成的农村贫困和教育荒芜则不置一词。如果把腐败定义为利用公共权力牟取个人的或小集团的私利的权钱交易的话, 那么, 大陆中国制度的腐败, 就是中共作为执政党利用垄断的公共权力, 强制占有全民资产和牟取一党私利。更重要是, 这种腐败受到现行体制的合法性保障。

专制政府从来就是为了维护其绝对权力的安全而不惜付出任何代价。且不谈文革、不谈六四、不谈政治镇压所导致的人权灾难, 我们仅以近两年的镇压法轮功和中功为例: 这是典型的利用垄断的公共权力来牟取一党私利的政治行为, 镇压所需的巨额资金投入就是最大最不公平的政治性浪费性腐败。从经济成本的角度讲, 虽然中共一贯的黑箱操作, 使我们无法知道这笔财政开支的具体数位, 但是已经持续了两年多的镇压和舆论宣传的费用肯定不会少。在民众方面, 这两个庞大的民间组织曾经创造的经济效益全部丧失(比如, 中功的三千多家经济实体和近八亿元资产), 众多信徒反复上访、请愿、抗议和被抓, 使这些本来就生活艰难的普通百姓以及家庭, 承受着完全额外的经济代价。

在政府方面, 任何镇压行动都必须投入大量的经费, 随着镇压范围的扩大和力度的升级, 其经济成本也就会越来越大。北京市政府用于防范天安门广场的护法行动, 每天都要出动大量警力, 这笔开支就一定是个不小的数位。本来, 朱镕基所推动的政府机构改革就阻力重重, 精简机构还未完成, 又为镇压法轮功而专门建立了从上到下的“610 办公室”, 还创办了“反邪教协会”, 现在, “610 办公室”已经由地下的秘密机构变成了地上的公开机构, 合法地成为预算内编制, 获得了部级的身份。这完全有违于精简国家机构、节约政府开支的改革决策。在专职的“610 办公室”之外, 各级政府和司法、公安部门要抽调大量的人力物力, 外地公安人员频繁地往返于北京和各地之间, 甚至还要在北京设置留守人员, 以便一旦抓住本地区来京护法学员能够及时遣返, 而不至于受到政治上的训责乃至丢了乌纱帽;

4 月 25 日中央电视台报道了中央机关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成功经验, 画面上学员们集中吃住的地方, 可以和星级宾馆媲美, 如果是小地方来的学员被关在这里转化, 他们很可能尽量延长转化时间, 因为这种待遇要比他们的日常生活好多了。这笔钱从哪来? 决不会是信徒本身掏腰包吧。抓捕法轮功信徒的数量之大, 使各地的监狱人满为患, 必须用财政拨款来支撑。我回大连了解到, 我曾经呆了三年的大连市劳动教养院, 一向只接收男性劳教者, 但是, 现在也不得不为接受法轮功信徒而专门成立临时的女子大队, 又多了一笔额外的开支。在这次反法轮功运动中, 成为全国先进典型的辽宁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 仅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就有二千多人, 国家财政拨出三千万元, 给这个在打击邪教运动中受到表彰的教养院, 用于改善监狱的硬体设施和提高干警的待遇……而其他地方的教养院即便得不到这么多, 数量不等的财政拨款也是肯定的。在目前利益至上的大陆中国, 连在“七一”和“十一”这样重大的政治性日子中, 各单位举行的御用歌咏晚会, 每名登台者都要花钱雇佣, 何况镇压法轮功这样吃力不讨好的差使呢。

鼓励大家发财的小康时代，个人讲究个人的经济收益，单位讲究单位的经济收益，一切镇压行动和舆论造势的具体操作，没有政府的巨大财政支援是难以想象的，所有参与其中的部门，都会向国家财政伸手要钱。现在，中央政府的权威在向下贯彻时，之所以呈现出普遍的效力逐级递减的现象，就在于下级官员在执行上级决策时，首先想到的不是对上级权威的服从，而是对执行时的收益和成本的精打细算。执不执行、真执行还是敷衍了事，执行多少、落实到什么程度，全取决于利益计算后对个人收益的预期。所以，对于现在的中共政权来说，花钱买稳定决不是什么明智的执政方针，而是制度性的癌症所致，是它无可奈何的别无选择的选择：不花钱购买就没稳定，花了钱也只能维持暂时的稳定，一波未平而一波又起。因为，如果依靠公正的法律来保证政治秩序的稳定，根本就不需要政权耗费黑箱运作的巨额预算外支出来购买，那么把这些钱投到经济上或福利保障上或其他随便什么领域，对于社会稳定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都会比用于政治性镇压更大更积极。更重要的是，这笔开支对于执政党来说，其正面效益也只是短期的表面的，长期的实质的则是负效益；而对于整个社会来说，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这笔额外的巨大政治投资的效益皆是负面的。

在农民收入呈相对递减趋势的情况下，在城镇失业人口遽增和社会保障极不完善的情况下，在农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因经费短缺而已经名存实亡的情况下，如果把进行大规模镇压的开支用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救助，用于农村教育的改善，该产生多么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综合效益。

如果中共政权敢于公布为一切镇压活动而支付的巨大费用，那么即便不从道义上提出置疑，纳税人仅凭这种经济成本就会对政府的镇压提出财政上的置疑。纳税人交钱养活政府，不是为了供其满足权力野心而随意挥霍的，更不是让政府用于镇压纳税人的，而是为了获得更好的公共服务，所以这笔用于政治镇压的支出完全是本末倒置的财政行为。从人大具有审批政府财政开支的权力的角度讲，政府用于镇压活动的财政费用，那一项也没有经过了人大的讨论和批准，显然属于违法的预算外开支。

最奇怪的是，大陆中国的纳税人和专家可以对中国大剧院的巨额预算提出置疑，但是，国人对中共执政五十年来用于政治性镇压的财政支出却不闻不问，似乎对此已经麻木，人大也从不会对这些预算外的非法开支提出置疑，全社会似乎默认了这种额外的为独裁政权的稳定而付出的巨大经济成本。当然，在中共执政的早期或整个毛泽东时代，中国政权的意识形态还具有很强的劝诱能力，人们不会对镇压本身提出置疑，自然也就不会追究用于镇压的经济成本。但是，在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人们的个人利益意识已经觉醒到计算到骨髓的程度，特别是在经济学成为显学的九十年代，投资与成本的计算不但深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更成为经济学家们的口头禅，再说社会对中共的经常性政治镇压的经济成本完全麻木，就是自欺欺人了。那么为什么社会对此仍然表现为不闻不问的麻木呢？

我认为，在这种麻木的背后，是普遍的惟利是图的猪哲学；而在猪哲学的背后，是制造政治恐怖和利益收买的一党独裁体制。在中共现行的体制下，对镇压行为的经济成本提出置疑，无异于是对镇压行为的政治性挑战。在统治者眼中，经济学的计算和对财政置疑就将变成政治风险和对政权的置疑，就有违于“政治正确”的基本统治逻辑。这对于任何个人来说，都是风险太大的亏本生意。在利益觉醒的时代，这类基于良知的置疑至多得到孤独的道义上的名誉，别人只能在私下里表示赞扬或同情，决不会形成公开的社会舆论的道义激励。而实际上的收



益和风险之间的巨大不对称，会使绝大多数人在投资与成本的计算之后望而却步，久而久之也就变得麻木了。另外，长期的低工资巧妙地遮蔽了政府是靠纳税人养活的基本事实，长期的只讲义务不讲权利的意识形态灌输扭曲了人们的基本常识，使中国出现本末倒置的纳税意识，即不是纳税人出钱养活政府，反而是政府出钱养活纳税人，所以，对于老百姓来说，政府财政的来源和支出皆晦暗不明，政府似乎完全有权力随意榨取民间资源和挥霍纳税人的血汗钱。

所以，国人在对政治镇压的经济成本的麻木上，改革前的毛泽东时代和改革后的邓小平时代、江泽民时代，竟是如此一致；意识形态的劝诱力和利益收买的说服力，竟然是同样的巨大，以至于任何道义上的理由——无论多么理直气壮——都不足以与之抗衡。这样的制度怎么能保证国家的富强？这样的人民怎么能不忍受贫穷？这已经不光是制度性的物质贫困了，而且是制度性的精神贫困了。

世界现代史已经雄辩地证明，西方国家以及亚洲新兴的现代化国家，之所以成为全球竞争中的优胜者，主要不是由于自然资源上的优势，而是依靠制度上的优势。制度优势可以弥补资源不足，可以使成本最小化和效益最大化，使其所具有的综合实力，远远超过其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的先天竞争力。反过来，制度劣势只能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把本来具有的资源上的先天优势人为地消耗成后天劣势。这种制度经济学的计算，不仅是科斯和诺思等人在理论上贡献，更是一个世纪的世界历史本身。

中国的穷，就穷在肆无忌惮的腐败，穷在为维持甚至纵容腐败的独裁制度所付出的高昂成本上，穷在被剥夺的穷人们对这一制度的麻木性容忍上。这种穷，决不是资源匮乏、人口太多和素质低下所能辩护的，而是一种制度性匮乏，即这个制度无法激励通过不断的制度创新来合理配置和公平分配有限的资源，用后天的人为的优越制度来弥补先天的自然的资源不足。反而只是为了保护特权阶层垄断、占有、挥霍和破坏有限资源的特权，就动员一切资源来维持一党独裁的挥霍型浪费型腐败型制度，并为制度创新设置重重的人为障碍。

所以，这种穷，是制度性的穷，穷的毫无道理，穷的无法从道义上进行最起码的辩护。

作为执政党的中共，还要维持这种导致贫困的制度多久？作为不公正制度下的被剥夺着的广大穷人，还要像现在这样麻木不忍地忍受这种制度多久？

2001年3月18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2001年5月号）

# 刘晓波：权贵家族与政治改革

## 一、权贵家族的形成

中共的权贵家族发轫于是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官倒”大潮，邓小平长子邓朴方的康华公司是其代表（赵紫阳在六四中的悲壮表现所留下的道义形象，使民众或忘记或宽容八九运动的“反官倒”的锋芒所向的大人物之一，就是赵家子女）。接着就是九十年代初房地产热的“圈地运动”和股票热的“原始股运动”，以邓小平次子邓质方、陈云的女儿陈伟力、王震的公子、叶剑英的公子以及李鹏的老婆和儿子、陈希同的儿子等众多中共元老级和现任政治局高官的太子党人物为代表；现在又是方兴未艾的上市公司和新经济的热潮，在圈地运动和证券热中已经发了大财的老权贵家族和急欲抓住暴富机遇的新权贵家族都纷纷投身资讯产业，这次的龙头老大非江泽民之子江绵恒莫属。

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中，中共的垄断特权造就了遍布各个等级的大小权贵家族。举其綦綦大者就有：元老们生出邓氏家族、叶氏家族（叶剑英）、陈氏家族（陈云）、王氏家族（王震）、聂氏家族（聂荣臻）、薄氏家族等；新贵们生出江氏家族、李氏家族（李鹏）、刘氏家族（刘华清）、陈氏家族（陈希同）以及各级官员大小不等的家族。与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相关权贵就有上百个，最近暴光的沈阳市两纨绔子弟绑票案所牵涉的权贵，仅这两大腐败案大概又要使二个省城的领导层大换血了吧。

1949 年中共执政后，依靠手中的绝对权力强制性剥夺全民资产，积累了巨额党产，1979 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权贵们瓜分党产的过程。特别是 1992 年之后，在利益的重新分配中又名正言顺地开辟了一个“特种行业”——各级党政部门以及军队、武警、公安、司法全部下海经商，而中共权贵家族恰恰在其中握有大权。比如在官、商云集的广东，中央一级的党政系统、军队、武警、国政法系统、群众团体（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团中央）仅在广州、深圳、珠海三地公开挂牌的经济实体就高达 1500 多家，要是加上中央以下的各级党政军法以及群众团体等系统在这里办的经济实体，那将是一个天文数字。就连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所这样的清水衙门，现在也都变成了经济实体和利益集团了。这种“有中国特色”的现象，在大陆的每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都有程度不同的泛滥。在这些经济实体中，当然是来自最高层权贵家族的公司，门面最气派、实力最强大，因为它们权力背景最深。

大陆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副局长徐海法宣布：自 1994 年至 2000 年的六年间，反贪机构共查办贪污贿赂等腐败案件 27.7 万多件，县处级到省部级干部犯罪 13678 人，省部级干部就有 21 人。每个官员的背后都有一个家族在商场上淘金，并与其他权贵相勾结，形成了巨大的关系网。而在中共不但垄断着腐败的特权、而且垄断着反腐败的特权的现存体制下，当局公布的资料只是冰山的一角，没有被曝光的黑幕里，不知还有多少个大大小小的权贵家族集团。据境外媒体报道，成克杰被处决之后，在一次中共高层的内部会议上，保了六十四个有问题的省部级贪官。

不用再多举例证，中共的大小权贵家族暴富就足以透视出整个大陆权贵们的现状。近些年曝光的大型腐败案，尽管在表面上大多只限于省部级官员（陈希同

和成克杰例外)，但是谁都清楚每个大案后面的高层背景。比如沈太福非法集资案就涉及邓小平的女儿、李鹏的妻子；湛江非法集资案涉及整个北京市委；陈希同贪污案涉及到李鹏家族；厦门远华走私案涉及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贾庆林及其妻子，前政治局委员刘华清的女儿、儿媳。再如，原任厦门市委书记、现任省委副书记的石兆彬的太太，现任福建省人大主任袁启彤的两个儿子（一是马尾公安局长，一是澳门宝盛集团负责人），现任省委副书记赵学敏的儿子；省委副书记何少川的女儿等，皆因腐败案被捕。刚刚审理的厅级干部蒋艳萍的腐败案，她的家族——母亲、弟弟、妹妹和姘夫——全部卷入其中。中共纪委的办案人员都感叹说：家族腐败是近几年的一个突出特点。

作为名义上的全民资产的各级代理人，从中共执政那天起就把全民资产当作一党私产来经营。毛泽东时代，他们在一个政治乌托邦的引导下，通过绝对的权力，任意处置、浪费和挥霍着全民资产，毛泽东想做共产主义盟主的个人欲望，就能够发动劳民伤财的大跃进，浪费几千亿资产，让千百万无辜的人活活饿死。毛泽东想整肃政治对手和塑造共产主义新人，就发动文化大革命，不仅冤狱遍地，而且造成了五千亿到七千亿的财产损失。被国内外一些经济学家称之为自上而下的通过强制国有化来实现现代化的模式，实际上是完全不顾人的基本权利、尊严甚至死活的“屠夫现代化”。在邓小平时代和江泽民时代，他们又是利用手中的权力把全民资产（党产）变成家族的私产。其实，用“太子党”来称呼权贵们的家族集团已经不恰当了，应该用“家族党”来重新命名，因为不仅是太子们，更是夫人们以及所有亲朋好友们，一起优先进入赢利回报最佳的市场。中央有中央一级官员的家族党，各级地方的党政衙门有地方一级官员的家族党，甚至一个县一个乡一个村都有各自的家族党。权力有多大，这些家族党就可以把自己的发财资源扩张到多大。不仅中共执政者的家族集团，就连坐上高位的民主党派人士的家族，也在急遽扩张。比如荣氏家族的中信公司，从组建那天起就是权贵家族的联合体；再如亦官亦学的人大常委厉以宁，也是老婆、儿子和儿媳一起下海经商，在短时期内积累起巨额财富（厉氏家族的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就高达六千八百万元）。

## 二、权贵家族与权力托拉斯

国内大权力和国外大资本之间（如江绵恒与王文洋）之间的结盟，权力与权力（如邓质方与周北方）之间为了积累资本的结盟，又使其权力资本扩张为“权力托拉斯”。任何一个被揭出的大型腐败案，都要牵连到一个“权力托拉斯”，涉及到党政军、公安、司法、工商、税务、海关、银行等各个权力部门。如果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垄断是“大资本托拉斯”，那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垄断就是“权力托拉斯”。前者的垄断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后者的垄断通过你死我活的官场争斗。邓小平之女邓榕在谈及王震一家时曾毫不隐讳地说：“我和王家三兄弟，便成了无话不谈、无事不商，困难之时甚至可以两肋插刀的莫逆之交。”叶剑英的次子叶选宁用岳枫的化名任会长的“国际友联”就是权贵家族的俱乐部，邓小平、王震、杨尚昆、谭震林、邹家华等人的子女都在“国际友联”中占据一个位置。

以政治权力为核心的家族垄断性利益集团的形成，完全是官本位的中国特色改革的结果。在由“以阶级斗争为纲”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型过程中，执政党集团始终主宰一切。这个集团握有最大的公共资本——对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实行全面垄断的权力，包括对社会公共资源进行再分配的主导

权。中共叫做“国有资产”，实际上是“党产”，即把全民资产通过垄断的政治权力转化为一党的私产。这是毛泽东留给执政党权贵集团的最大遗产，不仅是特权制度，而且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经济资源。这笔巨额遗产的积累，完全来自 1949 年中共执政后对民间资产的强制性剥夺。“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使执政党依靠专政机器完成了党产（所谓的国有资产或公共财产）的原始积累。这是世界上最迅速最彻底也是最血腥的资本积累，以至于在大陆中国的广阔版图内，没有一寸土地和一分钱是民间的私人资本。几乎是一夜之间，农民对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土地不再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商人和企业家通过几代人的创业而积累的财富变成了执政党的资产。他们曾经是私有财产的合法拥有者，不但在中共执政后失去了合法性，失去了财产，而且有太多的业主本人及其家族的生命都无力保住。当每个人的基本生活必须仰仗于政府之时，人就等于被剥夺了一切，只能充当驯顺的工具和奴隶。

正是依靠这样野蛮的原始积累，毛泽东及其中共才自信有资本有能力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才不顾老百姓的死活使自己成为少数几个核大国。苏联为了对抗美国，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25% 以上的资源用于军备竞赛。虽然大陆中国用于军备的经济资源没有确切的统计数位，但是决不会少于苏联的比例。毛泽东为同时抗衡美、苏，发动“备战备荒”的全民运动，浪费的程度已经达到随心所欲。现在，由于海峡两岸之间的僵持，中共执政者又开始走毛泽东的老路，江泽民一心要做大国领袖，一群知识精英再次鼓吹强国战略，因而使这几年国防开支剧增，仅从俄罗斯购买武器一项，就高达二百亿美元。而且没有征得纳税人和人大会议的辩论和批准，几个常委甚至就是一个军委主席的大笔一挥就拨款了。

### 三、作为中国特色改革产物的权贵家族

无论从道义上讲还是从效率的角度讲，在毛泽东遗留的制度背景下进行经济改革，其首要目标都应该是还历史的旧账——还产于民，而不应该是单纯的提高经济效率，最起码，应该是还产于民和提高效率同时进行，就是不学苏东式的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起码也要象当年威权体制下台湾的土地改革（赎买型）和民营化（政策优惠型：信贷、外汇、税率的三优惠）那样。而我认为，以毛泽东时代的中共所犯下的罪恶和所造成的财产挥霍来说，大陆的改革应该在保证个人应得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即便象苏东的改革那样，以经济效益的暂时损失来换取每个人应得权利的归位也在所不惜。从长远的利益计算着眼，苏东式的“社会公正优先”的改革所付出的社会综合成本，肯定要比大陆中国式的“经济效益优先”的改革小的多。苏东是用暂时的经济效益上受损的成本，换取了一步到位的政治上的社会诸权利平等；大陆中国是用经济上的效益高增长来维护政治上的社会诸权利的不平等。其结果是，苏东的社会转型不仅在个人权利方面和综合的社会效益方面获得了根本性制度保障，而且在经济效益方面也达到了长远利益的保障。而大陆中国的社会转型只有暂时的经济效益高增长，而且这种高增长的最大受益者又是占不到总人口 5% 的权贵们（他们把占国民生产总值 20% 的财富据为己有），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占总人口 95% 的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进而是综合社会成本的超常高昂：竞争的严重不平等、分配的畸形不公、人权的没有保障、政治的普遍腐败、道德的彻底沦丧、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社会仇恨和社会不稳定的几何级数式积累……

换言之，由计划经济旧体制向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转型，在根本上不是一个单纯增量改革的旧体制局部调整的过程，而是一个由非人性制度向人性制度的转变

过程，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同步渐进式改革。这种改革的目标应该是：既有规则的平等又有效益的提高，既有个人致富又有社会公正，其关键的第一步是还产于民，使私有产权在法律上得到明确保障，使传统的所有者缺位转变为所有者归位，因为它既能够使应得权利归位又能够提供良性的利益激励。所以，应该是交易的市场化和所有权的私有化的同时进行，即便采取渐进的方式，也应该是二者的同步渐进，而不应该在不改变党有制的基础地位和所有权的归属真空的框架内，只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率为目标的单项增量改革——下放有限的管理权和有限的市场调节。这样的修修补补的改革必然导致垄断权力对市场的控制，使改革变成掌勺者私分大锅饭的权贵私有化和代理人寻租式腐败的制度化普遍化，也就是权贵的既得利益越来越深的制度化，使政府提供“善政”或公正规则和客观裁判的功能急速丧失，使本来作为社会公器的政府变成极少数权贵牟取私利的私具，使政府提供的所有公共产品的实际最大受益者皆是极少数权贵家族。

公器一旦变成私具，公共资产就变成了特权者的个人私产，权贵们和各级代理人从这种所有权缺位的增量改革中捞取的利益越大，维护旧体制的顽固阻力就越大，建立新体制的难度也随之遽增，以致于最后形成一种最大受益获利集团之间的刚性同盟，非经过暴烈的社会革命而无法打破。到了这一步，就是死结，解开这个结也就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崩溃。

现在，改革已经进行了二十年，但在还产于民（应得权利归位）的制度改革方面几乎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即产权改革仍然没有进入实质阶段。在立法方面，虽然 1999 年的修宪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私营经济的地位，但是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并没有明确到所有权的层次，仍然没有作为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写入宪法。宪法上只有“国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没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种对私有财产权利的宪法歧视是一切相关法规歧视私营经济的最高法律依据。只要这种宪法性歧视不变，整个制度对私营经济的歧视、政权对个人的控制和抽象的整体利益对个体权利的扼杀，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变。

在现实中，产权关系就更不清晰。七十年代末开始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已经有二十年的历史，开始于 1984 年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已经有十六年了，1992 年开始的房地产行业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改革也有近十年了……但是，这些改革直到今天仍然没有进入实质性产权改革的阶段。严格的讲，它们只是政府把所垄断的所有权面向社会的部分租赁，农民、企业法人和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商品房的购买者，只是土地、企业、房产的承租人，而不是产权的拥有者，政府仍然握有随时收回的强制性权力，一句“国有资产流失”就能中断租赁合同，使承租者血本无归。

以“青天”著称的朱镕基就任国务院总理之后，在所有权改革方面，喊的最响的改革口号居然还是大言不惭的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国有资产的运营安全”，而对私营经济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营却漠不关心，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的未来归属，仍然没有明晰的可操作的处置方案。在最近发布的“十五计划纲要”中，朱镕基总理还信誓旦旦地宣称：要切实保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决不能把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这就等于是在宣布，在中国加入 WTO 的五年准备期内，权贵们仍然享有优先瓜分国有资产的特权。在中国的体制下，不把国有资产公平地量化给个人，就只能意味着把所剩无几的国有资产不公平地量化给权贵们。

#### 四、作为最大受益集团的权贵家族

正是中国特色的官本位改革，使改革的最大受益者都聚集在政治权力的周围。在改革的全过程中，每一次利益再分配的扩大，他们都是最大的受益者。恢复高考，他们个个都是状元；平反冤假错案，他们得到了最优惠的补偿；放洋留学，他们想去哪就去哪；包产到户，农村的各级政府官员最先摆脱贫困；放权让利，他们要权有权要利有利；价格双轨制，他们是最大的倒爷——官倒；房地产热，他们握有土地审批权和优先的廉价购买权以及炒地权；炒股票，他们得到白送的原始股和大量别人不知道或晚知道的资讯；建立市场经济，他们有优先的甚至排他的准入证；企业上市，他们都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起码也是董事会成员；甚至在国营企业的脱困中，他们也占据着最有利的地位，把剥离掉的不良资产转嫁给社会弱势群体，把正常上市的或通过债转股上市的良性资产据为己有。新经济兴起，他们就纷纷抢先进入，占据最优势的位置和最大的市场份额，他们严格控制市场，率先得到与境外新经济巨头合作的机会，江泽民之子江绵恒就是最典型的实例。还有收不完的“权力税”，从进出口批文到企业上市，从承包工程到个体书商向出版社买书号，几乎没有不受权力操控的市场，找不到没有准入歧视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的准黑市游戏规则主宰着所有经济行为。

这些权贵家族所瓜分的全民资产，据官方学者统计平均每年为 9875 亿-12570 亿之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2%-16.8%。而民间学者认为，最保守的估计也要占到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 20%。即便不算上每年以将近 400 亿美元的流失速度转移到国外的资产，仅就国内银行中六万多亿的存款而论，其中的 80% 归富人们所有。再加上吃喝等消费挥霍每年三千亿到四千亿资产，权贵们在大陆中国的财富中所占有的总额，将是一个无法想象的天文数字。现在，大陆中国的贫富差异之悬殊已经远远超过了国际警戒线，民间调查的基尼系数高达 0.59，而国际警戒线仅为 0.4 左右。

最近，为了加强对股市的监督和规范，朱镕基请来了香港的金融专家，但是，一种制度性的顽疾，决不是增加几个廉洁的技术官僚就能医治的。以朱镕基为代表的廉洁勤政的监察官员，不但人数少得可怜，而且他们只有所剩无几的道义优势和无法动员、无法利用的民意支援，而那些腐败的权贵家族却拥有难以比拟的制度依靠、人际资源和资讯优势，他们通过官官相护和欺上瞒下的手段来谋取私利的效益之高，甚至培养出一种官场上的赌徒人格，下注之凶狠可以不顾任何后果。而一朝得手便能够一通百通，帮助他们在官场竞争中猎取更高的权力，编织更大更深的关系网和保护网，获取更大的私利。

这样，中共体制内的每个官僚都处在以权谋私、一本万利的暴富的诱惑和激励机制之中。想在这样的体制中遏制这样的腐败，即便没有道义上的阻力而仅仅从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就是倾尽政府财政招揽监督人员和优化监督技术也是难以完成的，因为腐败的最大受益者恰恰是各级代理人和监督者。而政治参与渠道的阻塞、独立司法的荒芜和言论自由的缺席，则使受损最大监督欲望最强的社会弱势群体被排除在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之外。

当一个社会的腐败案件的公布权、调查权和惩治权都控制在执政党手中时，不但腐败成为权贵们的专利，而且反腐败也是权贵们的特权，怎么可能取得治本的效果。另外，道德的沦丧，导致人人渴望能够腐败的特权，人人都是潜在的腐败者，民众对腐败的强烈不满，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嫉恨心理。民间自发的反腐诉求缺少道义的支撑，恐怖政治之下的风险和利益计算，使民众无法形成持续的群体性的反腐压力。而极少数敢于承担风险的道义

之士的挺身而出，不但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和支援，而且也得不到民间的公开而广泛的持久支援，他们的义举受到严酷的打击和镇压就是必然的。

十年前，高薪和何瀚合著的《中共太子党》一书，在海外很畅销，连续十几次再版。这本书在港台成为资本家来大陆市场做生意的进入指南。现在，随着新太子们取代老太子，中共的权贵家族的权力与资产的规模又有了迅速的膨胀，形成了蜘蛛网一样权贵家族利益集团。正是在这张网中，那些结网的关节点即呈现于每个大陆人眼前的执政精英，利令智昏的猪哲学使这个执政精英集团整体性地陷入丧心病狂的富贵攀比之中。每一个当官的后面，都有庞大的关系网，爆发户式的家族资本积累，就在这张网中完成。这是一个丝丝相连的蜘蛛社会，其纲举目张之纲，就是政治权力。而政治改革必然要触动这种权力，也就等于是剥夺权贵家族所享有的各种特权，还有变天过程中或变天结束后被清算的恐惧感，即便执政者本身有改革之心，家族利益也决不会允许。他们怎么可能主动放弃能够轻易地占有国民生产总值的 20% 财富的特权。

## 五、主动洗刷罪恶是权贵家族的唯一出路

所以，大陆转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执政精英及其权贵家族与民间的一批有理性的自由主义精英和极少数有良知的执政精英之间的合作，一方面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以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来换取执政精英对政治改革的承诺；另一方面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把他们的不义之财通过投资公益事业逐渐向社会返还，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同时着手建立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和起码的道义辩护的理由。用索罗斯劝告俄罗斯的话说，就是怎样把“强盗资本主义”转变为“合法资本主义”；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也曾劝告中国，要搞就搞“自由资本主义”，而不要搞“国家资本主义。”

现在，随着可以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随着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加之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利用经济犯罪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基于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恐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推进政治改革对他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而避免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权贵们主动地实施政治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必有多大的良知，只要有足够的智慧，就能通过长远利益的计算，得出必须推进政治改革的结论。

否则的话，由于大陆的权贵们在瓜分和积累财富上过于滥用权力和肆无忌惮，使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受到了太不公正的对待，权贵们手中的巨额资产没有任何可以从道义上进行辩护的理由，一旦出现局部失控，极有可能使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的和解呼吁，被民众长期积压的不满所演化出的普遍非理性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所淹没。“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传统毛派就会借机高举民粹主义的大旗，利用民众长期积压的不满和仇恨，进行再一次毛泽东式的革命，全面回归传统旧体制。

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仇恨和高昂代价，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中共的统治方式正在制造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的力量。

也许，中共政权还心存侥幸，以为在中国的传统中，古代帝王统治的一个朝代大都能延续几百年，为什么我党不能？但是，古代帝王的统治是建立在三个起码的前提上的：1、完全封闭的对外关系，使其体制受不到任何外来体制的挑战，因而其政权没有在开放的对外关系中的那种国与国之间相互竞争的压力——实力竞争和制度竞争。中国旧体制之所以在被迫打开国门后迅速崩溃，主要原因不是国内的精英和民众观念的迅速现代化，而是外来的竞争压力使然。当人们在不同制度之间的竞争中发现了自身制度的落伍和更优越的制度时，传统制度的瓦解也就开始了。同时，全封闭的时代，你可以关起门来胡乱折腾，可以按照统治者的意愿自说自话，但是只要进入了全球体系，就必须遵守国际规则和全球伦理。现在的国际规则的伦理基础是“人权至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就是这种全球伦理之体现。2、小农经济基础必然逐渐瓦解。传统帝制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而一旦进入世界竞争体系，国家之间的国力竞争主要在现代的工业、高科技、金融业、服务业和资讯产业之上，不管愿意与否，要应对外来的挑战和竞争压力，就必须放弃传统的小农经济而选择工业化、金融化、高科技化。事实上，中国一百年的现代化就是工业化的过程，中共执政后引以为自豪的经济成就也是初步地建立了完整的民族工业体系。所以，在小农经济逐渐消失的现代化过程中，传统帝制也将失去长期存在的基础。3、大一统意识形态的失效。自从中国第一次打开国门后，传统的意识形态的观念整合能力便急遽流失，五四运动使这种量的急遽流失变成了质的意识形态更替，在外来观念纷口而至的混乱中，中国人最终选择了马列主义的中国版——毛泽东思想。那时的中国人，还并不真正了解西方的自由、民主、宪政、人权、议会、三权分离等观念及其制度安排的真义，毛泽东及其中共用一套民主的华丽辞藻和人间天堂的乌托邦说服了民众，再次采用暴力强制、闭关锁国的全封闭模式和大公无私的新人说教来维持着独裁体制。但是，毛泽东时代的灾难也再一次促使中国打开国门，再一次面对落伍的现实和国际竞争的压力，再一次在国与国的制度竞争中进行选择，而这次选择的背景是毛泽东时代的大灾难。虚伪的民主装潢、虚幻的人间天堂和共产主义新人理想统统破产，加之二十世纪末共产主义试验的全球性失败，中国人对西方现代观念的接受和理解已经达到难以被欺骗的程度，中共只能靠暴力所制造的恐惧使人们做到表面上的认同，而在内心深处却向往自由、民主、平等，特别是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使中共的意识形态越来越缺少吸引力了。

国门不可能再关闭，小农经济不可能再成为统治的社会基础，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不可能再有道义上的说服力和凝聚力。

当中共统治的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和合法性丧失之后，当人性由无私奉献的工具还原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之后，市场经济、私有产权和宪政民主等制度的优越性就越来越具有吸引力。自由竞争——不仅是市场经济，也是政党之间、学术创新之间、伦理规则之间、思想观点之间、宗教信仰之间的竞争——所争的是如何以更完善的法治秩序更好的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如何以更低的成本创造更高的效益，从而更充分地挖掘人的创造力和满足人们的需要。对人的自利本性的正视、理解和尊重，一方面把利益的竞争变成了刺激人的创新能力的竞争，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竞争，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竞争，正是在这种良性的竞争中，社会总体生产能力会随之提高。另一方面，把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主人与公仆、股东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把政客之间、政府之间的竞争变成争取民意、降低管理成本的和平竞争，政客越来越尊重民意，政府越来越便宜高效，政治制度越来越具有人性。于是，道义合法性和利益计算之间、社会公正



与效率之间达成了良性的平衡状态。对局部失衡也不必被迫地以大动干戈的强权暴力或革命来恢复，只需要自觉的持续不断的渐进改良就足以完成。

当对人的各种权利的保障越来越趋于完善，人的创造力的发挥空间越来越自由，人们的生活和福利越来越高之时，国家的综合实力也就越来越强大。世界现代史已经雄辩地证明，西方国家之所以成为全球竞争中的优胜者，主要不是由于自然资源上的优势，而是依靠制度上的优势。制度优势可以弥补资源不足，使其所具有的综合实力，远远超过其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的先天竞争力。反过来，制度劣势只能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把本来具有的资源上的先天优势人为地消耗成后天劣势。

如果权贵家族能够正视历史趋势和身边现实，从现在开始洗刷其权力和资本相勾结的罪恶，拿出通过肮脏的手段积累起来的巨额资产的一部分回馈社会，并积极推动以建立“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政治改革，那么象菲律宾的马科斯家族和印尼的苏哈托家族那样的被清算的命运，还不至于落到大陆中国的权贵家族头上。因为。从目前已经完成社会转型的国家所积累的经验上看，凡是被清算的独裁者及其权贵都是被迫下台的，而主动推进制度转型的执政者，还没有受到新制度追究的先例。

2001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中国之春》

# 刘晓波：红色恐怖中的 杜拉斯和布努艾尔

路易斯·布努艾尔的自传《我的最后叹息》，所记录的不止是一位著名导演的生平，更是一个灾难重重而激动人心的时代，横跨了一战后的迷乱、西班牙内战、二战等重要的历史时期。最令我惊讶的：不是艺术成就或人生哲理，而是被今人常常提到了一些文学艺术大师，曾经都是红色苏联的崇拜者，是暴力和革命的鼓吹者，特别是在试验艺术中心的巴黎，更是红色暴力主宰灵魂骚动的试验场。如超现实主义运动和达达主义运动，都是充满暴力倾向的艺术流派（文学、电影、绘画），都带有极强的流氓无产者的造反意识。当时，不认同现状的人们，最热衷于先锋艺术和左倾团体，都把造反、暴力作为解决问题的可靠方式，著名者如布勒东、艾吕雅、达利、戈达尔等人，莫不如此。这些天才的艺术家对共产主义革命的盲目崇拜，犹如今天的天真儿童或浅薄青年对明星的狂热。

布努艾尔是由于对国内共和派的分裂的不满，才从西班牙来到法国。但他失望地发现，当时的法国著名知识分子大都是左派，对暴力和革命的崇尚，绝不次于大革命时期的雅各宾党人，恐怖和独裁也渗透到先锋艺术之中。现在，很难想象在布努艾尔参加的超现实主义运动的内部，审查制度和小报告极为盛行，实施着对艺术品几乎是蛮横的思想专制和阴谋政治。布努艾尔的多部影片被禁映，接受法共的严格审查，直到苏联的某权威发话后才开禁。这事发生在自由的法国，而不是极权的苏联和中国！太荒谬，然而事实。

再如，据《杜拉斯传》记载：著名作家马格丽特·杜拉斯也是左派，加入过法共。她后来的退党，不是由于放弃共产主义信仰，而是受不了组织内部的残酷而险恶的阶级斗争。针对她的小人，写了揭发信秘密送交给法共组织，说她在德国占领时期曾经为书报检查机构效力；说她具有邪恶的政治意图；还说她是个生活腐化的放荡女人。于是，这位完全是性情中人的著名女作家，在小报告中成了“党的叛徒、小资产阶级颓废派、资本主义的看家狗。”最令我震惊的是，当时的法共与苏共、中共在处理党员的党籍上，有着惊人的一致：不许主动退党，只能被党开除，即便对于主动退党的人，党组织也要随后发表开除XXX党籍的声明。杜拉斯是1950年1月16日发出退党信函，党组织于3月8日发表正式声明，开除她的党籍。理由是：一是她“分裂党”、“漫骂和讽刺党委”、“背离党的路线”；二是她与托洛斯基分子以及苏联的敌人接触频繁；三是她在道德上政治上学术上的全面腐败。

看来，列宁式的政党无论在哪里，都脱不掉独裁和阴谋，都将最终把人异化为道德上的无耻者。

2001年3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被敲诈民族主义的哲学大师

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无疑是思想大师，他在为世人留下丰富精神遗产的同时，也留下了学者变成恶魔的帮凶的深刻教训。而促使海德格尔支持纳粹主义的主要动力，便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和精英意识。

德国人在思想上的狂妄是世所罕见的，从黑格尔的精神顶峰论到马克思的完美乌托邦，从尼采的贵族式超人到海德格尔的俯视众生的本真存在，最后统统化为希特勒的日尔曼优于其它一切民族的极端种族主义。

民族主义是极为危险的群体心理，当它以多数或国家利益的面貌出现时，对任何人都是一种无理的却是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无论多么杰出的智慧，只要第一次吸食民族主义的精神毒品，就要越陷越深地驯顺于这种要挟和敲诈，自愿出卖人的起码良知，先在视野上变成井底之蛙，最后甚至变成狂热的好战分子。

海德格尔象黑格尔一样，把日尔曼意志置于世界的中心，人类精神的顶峰就是德意志的精神哲学。他对现代的技术化、商业化和世俗化的哲学抗拒，实际上是他希图以日尔曼精神来抗拒日益世界化的美国式实用主义。他对苏联的反感也不是指向斯大林独裁，而是指向俄罗斯民族的日益强大。由此可以解释他之所以热衷于纳粹，他在希特勒身上看到了德意志的甚至是全人类的希望。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作为战败国的耻辱，变成了日尔曼民族的精神疾病，需要一种极端的致幻药来治疗。希特勒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和战争哲学就是这副致幻剂，为这个不甘于耻辱和失败的民族注入了歇斯底里的刺激和狂热的排外激情。希特勒的众多追随者相信，元首就是先知和救世主，他一个人拯救了一个民族，并通过这个民族拯救世界。这种横扫全德国的盲目相信，自然左右着许多知识份子，海德格尔也未能幸免。他就任弗赖堡大学校长时的演讲，就是一篇哲理化的种族主义宣言。从德国在二战失败后海德格尔的表现上看，他内心深处的悲哀和耻辱仍然极为强烈，但是他的悲哀和耻辱不是为德国人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而发的，而是为希特勒的失败进而是日尔曼民族的失败而发的。

海德格尔的哲学中浸透了变态的精英意识，而他的精英意识与种族优越意识有着内在的相通。他自视为德国的精英，于是就顺理成章地把日尔曼民族视为全人类的精英。雅利安人种的纯粹不仅要靠精确的尺度来丈量身体的每一部分，更要靠存在哲学的显微镜来探测灵魂的每一角落，然后用这种灵与肉的尺度来检验所有的其它人种，凡是不合于这种尺度的种族就必须从肉体上灭绝之。

海德格尔说：“所有伟大事物都只能从伟大发端，甚至可以说其开端总是伟大的。渺小的东西则总是从渺小启端，如果说这种渺小的开端也有几分伟大的话，那只在于它使一切都变小了。”

这种精英主义的极端化就是残酷的等级意识和种族意识——为了保存一粒优良的种子，宁可毁灭所有已经成熟的庄稼；为了一个人的伟大，宁可把所有渺小扼死在摇篮之中。

2001年3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海德格尔

## ——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

读海德格尔的《形而上学导论》，感慨颇复杂。德国哲学家海德格尔无疑是思想大师，他在为世人留下丰富精神遗产的同时，也留下了学者变成恶魔帮凶的深刻教训。而促使海德格尔支持纳粹主义的主要动力，便是极端的民族主义及其精英意识。

日耳曼民族在西方历史上的引人注目，是从路德的宗教改革开始的，接下来就是一连串哲学上和文学上的光辉名字。康德之后的德国人再也没有了谦卑和敬畏：头上没有了曾经让康德敬畏的星空，心中没有了曾经使康德保持谦卑的道德律令，思想上的狂妄主宰了德意志人的精神。这种精神上的狂妄确实为世所罕见，从黑格尔的精神顶峰论到马克思的完美乌托邦，从尼采的贵族式超人到海德格尔的俯视众生的本真存在，最后统统化为希特勒的日耳曼优于其它一切民族的极端种族主义。民族主义和人格狂妄的结合将产生极为危险和富于侵略性的群体意识，当它以多数要求或国家利益的面貌出现时，对任何人都是无理的一种却是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无论多么杰出的智慧，只要第一次吸食民族主义的精神毒品，就会越陷越深地驯顺于这种要挟和敲诈，自愿出卖人的起码良知和平等待人的最低公正，先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后甚至变成狂热的好战分子。

海德格尔的哲学与黑格尔的哲学有很大的区别，但是在精神和民族的狂妄这点上，海德格尔则是黑格尔的真正传人，二人都把日耳曼意志置于世界的中心，世界历史的发展将终结于日耳曼民族，人类精神的顶峰就是德意志的精神哲学。海德格尔对现代的技术化、商业化和世俗化的存在主义抗拒，实际上是他希图以日耳曼精神来抗拒日益世界化的美国式实用主义。他对苏联的反感也不是指向斯大林独裁，而是指向俄罗斯民族的日益强大。他甚至要把这来自一东一西的威胁，普遍化为整个欧洲的灾难。他说：“这个欧罗巴，还蒙在鼓里，全然不知它总是处在千钧一发、岌岌可危地境地。如今，它遭遇来自俄国与美国的巨大的两面夹击，就形而上学的方面来看，俄国与美国二者其实是相同的，即相同的发了狂一般的运作技术和相同的肆无忌惮的民众组织。如果有一天技术和经济的开发征服了地球上最后一个角落；如果任何一个地方发生的任何一个事件在任何时间内都会迅即为世人所知；如果人们能够同时‘体验’法国国王的被刺和东京交响音乐会的情景；如果作为历史的时间已经从所有民族的所有此在那里消失并且仅仅作为迅即性、瞬间性和同时性而在；如果拳击手被奉为民族英雄；如果成千上万人的群众集会成为一种庆典，那么，就象阎王高踞于小鬼之上一样，这个问题仍会凸现出来，即：为什么？走向哪里？还干什么？”海德格尔不分青红皂白把美国和俄国作为同样的恶魔来谴责，号召欧洲人提高警惕，完全是基于强烈的民族主义立场，而无视俄、美之间的根本区别；的确，在二战中是俄美联手打败了希特勒的德国，但是正是盟国对轴心国的胜利拯救了欧洲，而且正是美国帮助了战败的德国在废墟上重建家园。他强烈谴责技术化对人文精神的异化，甚至到了反对科技发展给人类带来的信息共享的前景的盲目程度。但是，当希特勒把德国甚至

除英国外的整个欧洲都变成一个大军工厂、把产生于先进技术的现代化武器用于战争与大屠杀之时，他却不置一词，而且希望德意志民族能够依靠先进的武器和坚韧的民族主义精神打赢这场战争。他极为轻蔑和反对群众性的运动和集会，认为群体性的庆典无疑于群魔乱舞式的沉沦和遮蔽，但是，当希特勒组织的盛大“火炬游行”和无数次群众集会之时，当整个德国的每一个人都陷于纳粹的种族主义狂热和领袖崇拜之中时，海德格尔非但没有谴责，反而高举左手向希特勒宣誓效忠。这位在哲学中处处强调个人的独立性和决断力的思想大师，却在实际行为中亦步亦趋地跟随纳粹的号召。从他的代表作《形而上学导论》这部纯哲学的著作中，我们读到的却是这样的句子：“我们处在夹击之中，我们的民族处在中心点，经受着猛烈的夹击。我们的民族是拥有最多邻人的民族而且是最受损害的民族而且在所有一切情况中，它是个形而上学的民族。但是，只有当这一民族从其自身产生出一种对上述境遇的反响，产生出这样一种反响的可能性，并且创造性地理解其传统，那么，这个民族才能从这一我们已经知道的境遇出发赋予自身以一种命运。所有这一切归结为，这个民族要作为历史性的民族将自身以及将西方历史从其将来的历程的中心处拽回到生发在之威力的源头处。如果关于欧洲的大事判决并不是要落入毁灭的道路，那么。这种判决就只能从中心处扩展开新的历史性的精神力量。”

由此可以解释他之所以热衷于纳粹。他首先是德意志中心主义者，其次是欧洲中心主义者。既然欧洲正在受到东西方的两面夹击，那么带领欧洲抗拒这种夹击的领袖民族，就非作为欧洲中心的德意志莫属。他认为：世界的得救，取决于欧洲对抗俄国和美国的胜利，而欧洲与美俄的抗衡在根本上取决于德意志民族的作为，特别是精神上的历史性作为。在这短短的二百多字中，频繁地出现诸如“民族”、“中心”、“夹击”、“威力”、“历史性”、“境遇”等大字眼，透露出海德格尔的民族傲慢和知识以及伦理上的狂妄。正是这种傲慢和狂妄导致了他在知识上的不诚实和道义上的不负责任，即便种族灭绝的罪恶在二战后完全昭然于天下之时，他仍然以沉默和私下辩解来拒绝反省。如果他所效忠的纳粹赢得了把欧洲“拽回”到中心的战争，那才不仅是欧洲而且是整个人类的灾难。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作为战败国的耻辱，变成了德国人的精神疾病，需要一种极端的致幻药来治疗。希特勒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和战争哲学就是这种致幻剂，为这个不甘于耻辱和失败的民族注入了歇斯底里的刺激和狂热的激情。希特勒的众多追随者们都相信，他一个人拯救了一个民族，并通过一个民族拯救欧洲进而拯救世界。听听希特勒的主要追随者的狂热声音，就会体验到当时的德国人最需要的是什么。

戈培尔在 1924 年的演讲中祈祷：“德国渴望团结，渴望一位伟人，就像土地在夏天渴望雨水。上帝，给德意志人民一个奇迹吧！一个奇迹！！一位伟人！！！”戈林近于痴呆地宣称说：“自从我第一次见到他和听到他讲话后，我的心就全属于他了。”“我没有良知！我的良知叫做阿道夫·希特勒。”这种横扫全德国的盲目相信，不仅左右着纳粹的核心决策层，自然也左右着许多知识分子，海德格尔也未能幸免，他也在希特勒身上看到了德意志的甚至是全人类的希望。他就任弗赖堡大学校长时的演讲，就是一篇哲理化的国家主义、元首主义、种族主义和战斗主义的宣言。他完全遵循“元首的国家的建制等级，”对大学进行“革命化”改造，要求大学生成为纳粹的先锋队，组织“党卫队之家”和“男子汉之家”，为民族为国家为元首而死亡，就是存在意义上的“本真存在”，就是超越时间和历史的不朽生存。他在发表于 1933 年 11 月的一篇文章中对大学生们说：

“元首他本人，并且惟独他一人，才是当今与未来德国的现实性，也是其权威。”“为了这位具有前所未闻的意志的人，让我们振臂三呼：‘胜利的嗨’！”

从二战失败后海德格爾的表现上看，他内心深处的悲哀和耻辱仍然极为强烈，但是他的悲哀和耻辱不是为德国人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而发的，而是为希特勒的失败进而是日耳曼民族的失败而发的，他仍然用抽象的存在主义语言为希特勒辩护，仍然把德国作为领导世界走出黑暗的核心。他说：“我们德国人不可能崩溃，因为我们还没有出现。我们必须在黑夜里前进。”“我还坚信西方精神的觉醒是从我们施瓦本家乡开始的。”他仍然坚持青年时代的理想：“就是能够在我的祖国赋予我的思想以最正确的形式，我的祖国也是黑格尔德祖国，谢林的祖国，尤其是荷尔德林的祖国。”当他的老朋友、也是著名哲学家的卡尔·雅斯贝尔斯好心地劝他写一份类似忏悔录的文字时，他断然拒绝。雅斯佩尔失望地说：“他并没有认识他当时的错误如何深重，因此他并没有真正的脱胎换骨，有的只是投影和遮光的手法。”

同时，海德格爾的哲学中浸透了变态的精英意识，而他的精英意识与种族优越意识有着内在的相通。他自视为德国的精英，于是就顺理成章地把日耳曼民族视为全人类的精英。雅利安人种的纯粹不仅要靠精确的尺度来丈量身体的每一部分，更要靠存在哲学的显微镜来探测灵魂的每一角落，然后用这种灵与肉的尺度来检验所有的其它人种，凡是不合于这种尺度的种族就必须从肉体上灭绝之，从灵魂上清洗之。思想的表达和行为的起点都是从土地和鲜血滋养的种族开始的，德国是人类最后的精神阵地。在大学任教和当校长时，他一直向学生们灌输“精英意识”。他在校长致辞中开宗明义地宣布：“德国高校教育培养主宰德国人民命运前途的导师及卫士。……而且如果另一方面，我们会在其极为悲苦时，承担德国人民的命运。”大学生们必须“独自一人，为了他的民族，从他自己身上提取开始启程的形象，把这形象注入到民族的荣誉及伟大精神里，并面对民族的灵魂树立起这一形象，然后才抱定这种信念死去。”这种充满英雄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精英意识，也在他的纯哲学中表露无遗。

海德格爾在《形而上学导论》中说：“所有伟大事物都只能从伟大发端，甚至可以说其开端总是伟大的。渺小的东西则总是从渺小启端，如果说这种渺小的开端也有几分伟大的话，那只在于它使一切都变小了。”这种精英主义的极端化就是残酷的等级意识和种族意识——为了保存一粒优异的种子，宁可毁灭所有已经成熟的庄稼；为了一个人的伟大，宁可把所有渺小扼死在摇篮之中。

无怪乎海德格爾在弗赖堡大学的同事海茵茨·博林格爾博士说：“我在弗赖堡逗留的日子里（1938—1943），所有的人都认为马丁·海德格爾是一个纳粹；在我的眼中，他就是坐在课堂上的希特勒。”

——2001年3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娃娃抓起的残忍

——为文革三十五周年而作

文革已经过去三十五年了，大陆对于文革历史的清理和研究，除了旨在洗刷自己的诉苦、并用苦难为自己贴金之外，并没有做出哪怕是差强人意的成绩。一场全民卷入的大劫难，罪责只有林彪、“四人帮”及其党羽来承担，而其它的人，似乎都变成了受难者和反“四人帮”的英雄。这种自我美化的倾向到今天还在泛滥。最近出了两本高干子弟关于文革的回忆录《从北大到哈佛》和《红色季风》，作者都是有一定权力背景的老红卫兵，他们对文革的回忆仍然遮遮掩掩，把自己打扮成反林彪的先知，尽量美化自己的造反行为。

关于文革，不仅中共高层权力争斗的真相仍然难以还原，而且民众造反的真相也是大片空白。官方的压制固然是重要原因（比如封锁官方的文革档案、查禁某些文革书籍和逮捕文革专家宋永毅等），而当年的狂热参与者们的沉默，特别是老红卫兵们的沉默，则是更重要的原因。因为中共能够有效封锁的主要是官方档案，民间的文革亲历者的记忆难以全面封杀。

八十年代，写了《随想录》的老作家巴金发出建立“文革纪念馆”的呼吁，他对自己在毛泽东时代的所作所为也有所反省；九十年代，老作家韦君宜的《思痛录》是一本充满自省和忏悔精神的回忆录。在书中，她在忏悔自己整人历史的同时，也向已经成为知名作家的老红卫兵们发出挑战，她说：“如梁晓声、阿城、张抗抗、史铁生、叶辛……现在已经成名。但是，他们的小说，都只写了自己如何受苦，却未见一个老实写出自己十六七岁时究竟怎样回应‘文化大革命’的号召的，自己的思想究竟是怎样变成反对一切、仇恨文化、以打砸抢为光荣的，一代青年是怎样自愿变做无知的。”更有意义的是，诗人郭小川的亲属以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不为尊者讳，向读者公开了大量郭小川的日记，其中既有郭小川被整的资料，更有他整人和反复作交代作检讨的记载，为毛泽东时代的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倾轧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原始资料。以这种方式纪念父亲的亡灵，在大陆已逝名人的家属中是极为罕见的。这是另一种形式的忏悔，有良知的活着的人替已逝者忏悔。

另外，余杰等没有亲历过文革的青年评论家，也高声呼唤忏悔精神，置疑红遍两岸的随笔作家兼大学教授余秋雨——为什么只矫情地感叹传统文化的失落，批判历史上那些出卖祖宗的不肖子孙，而不对自己在文革中充当御用笔杆子的历史进行反省。由此还引发了一场颇具规模的笔战。由此可见，提倡对罪责进行忏悔的群体，主要是历尽沧桑老一代和没有亲历文革的新生代，独独缺少文革时期造反的主力群体老红卫兵一代。

不能说那代老红卫兵中没有人自省过，支持青年一代提倡忏悔精神的老红卫兵徐友渔，写出了颇有深度的真诚自省《我的造反生涯》。但是，徐友渔的自省再深刻也仅是个案，比起当年狂热的全国性造反而言，实在是连九牛一毛都不及。最近，《南方周末》开辟了一个忏悔专栏，发过一些当事人的忏悔，但是还没有给人以震撼和深思的自省。

1966年文革开始时，我刚刚11岁，是个小学生，没有资格和机会献身于红卫兵的那种造反壮举，但是，不安分的天性使我的心中有着强烈的造反冲动。我

大哥当时是高中一年级，可以造反和大串连，我曾央求他带我一起串连，他坚决不答应。虽然象我这种年龄小的学生，无法真正进入红卫兵的造反行列，因而也没有免费周游四方的资格，但是，当时的全民狂热会感染每一个人，连呼吸中都充满了如火如荼的造反气氛，人与人之间的残忍遍及全社会的每个家庭，学习毫不留情的斗争哲学也是从娃娃就抓起、就做起。学校频繁组织的批判会和日常生活的耳濡目染，使十几岁的孩子变成了以残忍为乐为荣的刽子手。

“革命的道理千头万绪，但是，归根结蒂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不能那样雅致，那样文质彬彬。革命是暴动，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这样的最高指示我至今还能倒背如流。“红小兵，上阵，大家都来狠狠批！”这样的歌词是我这个年龄的人都非常熟悉的。由此可见，很少有人能主动自外于当时的造反式革命，孩子也不能。我当时就特别羡慕大哥那个年龄层的红卫兵，无奈之下，也就只在自己所能控制的生活范围内，模仿他们的造反行为，施展自己的残忍天才。

回想起来，记得最清楚的事是我在 11—12 岁时，曾经对一个和我奶奶同龄的老头儿残忍了一把。那老头叫尹海，当过几天国民党兵，后来开小差儿，却被解放军抓住了。据他自己的坦白交代，他天生耗子胆，一听到枪响就全身发抖，在战场上总是被长官用枪逼着冲锋。但是，当逃兵并没有使他幸免于难，49 年后被定为历史反革命。他住我家楼下，以走街串巷的理发为业，就是拿着个铁钹子和一根半尺左右的小铁棒，小铁棒插在铁钹子的两片铁之间，用力一撻，就发出一串金属碰撞的响声，颤音要好久才消失，很悦耳。他和我奶奶经常在一起聊天，可能是因为命运相同的缘故吧，因为我奶奶的本人成份是地主。文革前，我家几个男孩理发，奶奶都找他，有时他还不收或少收理发费。

文革来了，我奶被赶回了农村老家，接受贫下中农的批判和改造。老尹海没有农村老家可回，无处发配，命运就更惨。儿子与他划清界限，他被迫从家中搬出来，住在我们院锅炉房中一间几平米的长方形小屋，又阴又潮，除了床，屋就没有多馀的空间了。他也不能再给别人剃头了，只能以拣破烂为生。我们院还有一个叫“东方”的日本女人，与老尹海一起挨整，除了数不清的批判会之外，每天早请示晚汇报表忠心跳忠字舞时，尹海与东方就在毛泽东画像前低头请罪。有一次，老尹海在批斗会上被打瘸了，想向组织上请一天假，不参加一早一晚的请罪，但是组织上坚决不准，硬是让几个小伙子把他拖来，跪在毛泽东的画像前。我们这些孩子也经常拿他俩寻开心。

从文革一开始，老尹海就被剃了大秃头，刮得锃亮。有一天我和几个伙伴边走边找乐子，忽然看见在垃圾堆中翻来翻去的老尹海的秃头，在阳光下愈发闪亮。我一下两眼放光，来了兴致，“这下有玩意儿了”。我摆手招呼伙伴们，蹑手蹑脚地走过去。站在老尹海的背后，看着他手拿着用废铁丝做成的签子，弯着腰在垃圾堆翻来捡去。我突然高声大喊：“老尹海，把头抬起来。把犐儿头（额头）伸过来，让我弹几个脑瓜嘣！”老尹海毫无准备，被我的当头断喝吓了一跳。他镇静了一会儿，站起身，回头望着我。当他想清楚了野蛮要求时，突然惊吓的恐惧变成了一脸无奈的乞求相。他低声下气地说：“三儿（我在家排行老三），我比你奶岁数还大，又是老邻居，以前总给你们哥几个剃头，就饶过我这一回。”我说：“不行！你个老反革命，还敢讨价还价？你越来越胆肥了（胆大）！一定要弹！非弹不可！”他又乞求了几句，看看把他团团围住的几个满脸凶相的孩子，觉得实在躲不过这一劫了，就退一步商量道：“那你实在要弹，三儿，我转过去，你弹我的后脑勺，行不？”我说：“你这个老家伙够滑头的，怪不得你历史反



革命。不行，我今天非弹你的镢儿头。”其它几个小孩也跟着哄，把老尹海的装破烂的竹筐打翻了，七嘴八舌地说，“不让弹，你以后就别想再拣破烂了。”“老家伙，还想不想过好日子了？”老尹海无奈，只好硬撑着伸过头。阳光很绘，他的额头布满渗出的细小汗珠，我只顾自己开心，全不知道这样的恶作剧，对于他是一种多么大的人格侮辱。他的岁数可以做我的爷爷，他为人和善又幽默，以前常在剃头时给我讲笑话。可那时的我，丝毫没有想过老尹海以前对我家的好，更不会对他现在的悲惨处境有丝毫同情，所以也并不觉得这样欺负他有什么心理负担，只觉得好玩、过瘾、开心。

我看着他闪亮的布满汗珠的额头，活动一下自己的手指，运了运气，便狠狠地弹着他的镢头。“砰、砰砰、蓬蓬砰、砰……”，时而清脆、时而沉闷、时而节奏快、时而有间隔，时而因为他的脑门浸满汗珠，手指弹上去会打滑。一打滑，手指就吃不上力，就一定要再弹，而且要加倍多弹，作为对他的惩罚。我的手指弹痛了，指甲上滑滑的沾满汗渍，我就把手指在他的脸上蹭一蹭，然后接着弹，直到弹得手指有点儿发麻发木，方才罢休。其它几个孩子也跟着弹了，有时是几个孩子的手指同时落在他的脑门的各个部位。

老尹海再也没有任何乞求、反抗和躲避，只是一声不吭地忍受着，多次受年轻人的折磨和侮辱的经验告诉他，小孩或年轻人都有强烈的逆反心理，越乞求越反抗越躲避，受到的惩罚就越重，受侮辱的时间就越长。老尹海的驯顺使恶作剧的刺激和高潮很快就过去了，手指麻木的我们也丧失了兴致。当我们终于停了下来，他立刻低下头，不敢看我们，转过身去，背对着我们收拾着散了一地的破烂。我们笑嘻嘻地冲着老尹海的背吐了几口唾沫，高声说了句：“这次便宜你个老反革命了”，便大胜而归般地扬长而去。现在想想，他一定偷偷地流泪了，而且是老泪纵横。不光是眼泪，更是往心流的耻辱。一个年近七十的、为孩子们理发的老人，一个和孩子们的长辈要好的老邻居，却被他看着长大的十一、二岁的毛孩子如此侮辱！人的心如果会出血，老尹海的心肯定渗出了血，而且一定是在我的手指甲弹在他镢儿头上的时刻。

以后，老尹海一见到我们几个常在一起的孩子，大老远就冲着我们振臂高呼：“向红小兵学习！向红小兵致敬！向革命小将请罪！”逗得我们哈哈大笑。再以后，我们和老尹海还有了点儿交情。他靠捡破烂（主要是废纸）谋生，我们能帮他的大忙。天一黑，我们就拿着他的破竹筐去撕大字报，用不了半个小时，就可以把筐塞得满满登登。以此为交换，我们可以躲在他的小屋抽烟。开始，老尹海很害怕，这要是被人知道了，非给他戴上教唆孩子们破坏文化大革命的大罪名，岂不是罪上加罪。好在后来这种事从没发生过。

再后来，等我从插队的农村回到城时，老尹海已经死了。而现在，当我意识到自己的罪责时，我的道歉和忏悔，老尹海已经听不见了！我是个无神论者，但此刻的我多希望真有灵魂不死，让老尹海的亡灵听到我的负疚之声。我没有资格乞求他的原谅，只求他能听到。

类似的残忍行为以及对残忍的自得其乐，我小时候没少干。这种行为与打砸抢、揪斗走资派的红卫兵没有什么实质的区别。只因为政治贱民的身份，我就可以蛮横地戏弄和侮辱一个熟悉而善良的老人，当我稚嫩的手指头连续弹在老尹海的脑门上时，我不就是那些揪着熟悉的老师的头发的红卫兵吗？我在侮辱老尹海时，从未想到过我的奶奶也可能正在受着同样的侮辱，就更不用说顾忌老人的尊严了。

我们这些人，在一种野蛮的制度和教育之下长大，它崇尚暴力、培养仇恨、鼓励残忍、纵容无情，教给孩子们一种从娘胎带出来的不拿人当人的残暴凶狠。在视生命如草芥的年代，我们都在不同的程度上充当过刽子手和帮凶，谁也脱不掉责任，洗不清自己！特别是在文革结束后的这些年中，那些当年参与造反、在造反中进行迫害的人们，如果还心安理得、还粉饰历史、还不向受害者公开道歉，还不以投身于废除这个非人制度的斗争来赎罪，那么，我们不仅还在延续着残忍，而且类似文革那样的全民残忍的历史还将重演。

事实上，文革结束后的二十多年中，类似的残忍从未真正停止，尽管六四大屠杀的主凶中共政权，但是六四之后的整肃中，我们整体的驯顺和遗忘对于那些死难者来说，难道不是继暴政对肉体的屠杀之后的又一次精神的屠杀吗？难道不是另一种方式的残忍吗？现在，利用一个 19 岁的大学生和一个 12 岁的小学生被烧焦的身体，发动全国性的“校园拒绝邪教”运动，实质上是又一次强制性的意识形态灌输运动，教孩子们从小就学会残忍。

换言之，这种残忍之所以能够延续至今，就在于我们从未发自内心地承认我们的残忍和罪责，并用根除这种残忍的实际行为来赎罪。负主要责任的统治者没有，负共谋责任的被统治者在整体上也没有。

原载《民主中国》 总第 92 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

# 刘晓波：根本在于还产于民

## 没有还产于民的经济改革

在毛泽东遗留的制度背景下——强制国有化和挥霍型浪费型战备型的动员经济——进行经济改革，无论从道义上讲还是从效率的角度讲，其首要目标都应该是还历史的旧账——还产于民——，而不应该是单纯的提高经济效率，最起码，应该是还产于民和提高效率同时进行，就是不学苏东式的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起码也要象当年威权体制下台湾的土地改革（赎买型）和民营化（政策优惠型：信贷、外汇、税率的三优惠）那样。即便以经济效益的暂时损失来换取每个人应得权利的归位也在所不惜。从长远的利益计算着眼，“社会公正优先”的改革所付出的社会综合成本，肯定要比大陆中国式的“经济效益优先”的改革小的多。而现在的改革，只有暂时的经济效益高增长，而且这种高增长的最大受益者又是占不到总人口 5%的权贵们；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占总人口 95%的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进而是综合社会成本的超常高昂：竞争的严重不平等、分配的畸形不公、人权的没有保障、政治的普遍腐败、道德的彻底沦丧、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社会仇恨和社会不稳定的几何级数式积累……

换言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在根本上是一个由非人性制度向人性制度的转变过程，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同步渐进式改革。其目标应该是：既有规则的平等又有效益的提高，既有个人致富又有社会公正，关键的第一步是还产于民，使私有产权在法律上得到明确保障，使所有者缺位转变为所有者归位，因为它既能够使应得权利归位，又能够提供良性的利益激励。也就是交易的市场化和所有权的私有化的同时进行，即便采取渐进的方式，也应该是二者的同步渐进，而不应该在不变国有制（实际上是党有制）的基础地位和所有权的归属真空的框架内，只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率为目标的单项增量改革——下放有限的管理权和有限的市场调节。这样的修修补补的改革，必然导致垄断权力对市场的控制，使改革变成掌勺者私分大锅饭的权贵私有化和代理人寻租式腐败的制度化普遍化，造成权贵的既得利益越来越深的制度化，使政府提供“善政”或公正规则和客观裁判的功能急速丧失，使本来作为社会公器的政府变成极少数权贵牟取暴利的私具，使政府提供的所有公共产品的实际最大受益者皆是极少数权贵家族。

公器一旦变成私具，公共资产就变成了特权者的个人私产。权贵们和各级代理人从这种所有权缺位的增量改革中捞取的利益越大，维护旧体制的顽固阻力就越大，建立新体制的难度也随之遽增，以致于最后形成一种最大受益获利集团之间的刚性同盟，非经过暴烈的社会革命无法打破。到了这一步，就是死结。解开这个结，也就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崩溃。

现在，改革已经进行了 20 年，但在还产于民（所有权归位），即产权制度改革方面，几乎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在立法方面，虽然 1999 年的修宪进一步明确和加强私营经济的地位，但是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并没有明确到所有权的层次，仍然没有作为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写入宪法。宪法上只有“国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没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种对私有财产权利的宪法歧视，是一切相关法规歧视私营经济的最高法律依据。只要这种宪法性歧视不变，整个

制度对私营经济的歧视、政权对个人的控制和抽象的整体利益对个体权利的扼杀，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变。在现实中，产权关系就更不清晰。70年代末开始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已经有20年的历史。开始于1984年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已经有16年了。1992年开始的房地产行业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改革，也有近10年了。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则已经进行了7、8年……但是，直到今天，这些改革仍然没有进入实质性产权改革的阶段。严格地讲，它们只是政府把所垄断的所有权面向社会的部份租赁，农民、企业法人和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商品房的购买者，只是土地、企业、房产的承租人，而不是产权的拥有者。政府仍然握有随时收回的强制性权力。一句“国有资产流失”就能中断租赁合同，使承租者血本无归。企业上市的所有实惠都被国企占据，进而被权贵们瓜分，很少惠及私营经济，更不要说国企职工了。最近，上市公司“猴王集团”因无力偿还24亿债务而宣告破产，只是国有资产被淘空的典型例证。

以“青天”著称的朱镕基就任国务院总理之后，在所有权改革方面，喊得最响的改革口号，居然还是大言不惭的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国有资产的运营安全”，对于私营经济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营，却漠不关心，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的未来归属，仍然没有明晰的可操作的处置方案。在《十五计划纲要》中，朱镕基还信誓旦旦地宣称：要切实保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决不能把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这就等于是宣布，在中国加入WTO的5年准备期内，权贵们仍然享有优先瓜分国有资产的特权。在中国的体制下，不把国有资产公平地量化给个人，就只能意味着把所剩无几的国有资产不公平地量化给权贵们。

## 权贵家族是改革的最大受益集团

正是中国特色的官本位改革，使改革的最大受益者都聚集在政治权力的周围。改革的全过程每一次利益再分配的扩大，他们都是最大的受益者。恢复高考，他们个个都是状元；平反冤假错案，他们得到了最优惠的补偿；放洋留学，他们想去哪就去哪；包产到户，农村的各级政府官员最先摆脱贫困；放权让利，他们要权有权、要利有利；价格双轨制，他们是最大的倒爷——官倒；房地产热，他们握有土地审批权和优先的廉价购买权以及炒地权；炒股票，他们得到白送的原始股和大量别人不知道或晚知道的信息；建立市场经济，他们有优先的甚至排他的准入证；企业上市，他们都是上市公司的董事长，起码也是董事会成员；甚至在国营企业的脱困中，他们也占据着最有利的地位，把剥离掉的不良资产转嫁给社会弱势群体，把正常上市的或通过债转股上市的良性资产据为己有。新经济兴起，他们就纷纷抢先进入，占据最优势的位置和最大的市场份额。他们严格控制市场，率先得到与境外新经济巨头合作的机会。江泽民之子江绵恒就是最典型的实例。还有收不完的“权力税”，从进出口批文到企业上市，从承包工程到个体书商向出版社买书号，几乎没有不受权力操控的市场，找不到没有准入歧视的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的准黑市游戏规则，主宰着所有经济行为。

这些权贵家族所瓜分的全民资产，据官方学者统计平均每年为9,875亿~12,570亿之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3.2%~16.8%。而民间学者认为，最保守的估计也要占到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20%。即便不算上每年以将近400亿美元的流失速度转移到国外的资产，仅就国内银行中6万多亿的存款而论，其中的80%归富人们所有。再加上吃喝娱乐等消费，每年挥霍掉3,000亿到4,000亿资产。权贵们在大陆中国的财富中所占有的总额，将是一个无法想象的天文数字。现在，

大陆中国的贫富差异之悬殊已经远远超过了国际警戒线。民间调查的基尼系数高达 0.59，而国际警戒线仅为 0.4 左右。

最近，为了加强对股市的监督和规范，朱镕基请来了香港的金融专家，据说还要请香港人出任中央银行主管副行长。但是，一种制度性顽疾，决不是增加几个廉洁的技术官僚就能医治的。以朱镕基为代表的廉洁勤政的监察官员，不但人数少得可怜，而且他们只有所剩无几的道义优势和无法动员、无法利用的民意支持。而那些腐败的权贵家族，却拥有难以比拟的制度依靠、人际资源和信息优势。他们通过官官相护和欺上瞒下的手段来谋取私利的效益之高，甚至培养出一种官场上的赌徒人格，下注之凶狠可以不顾任何后果。而一朝得手便能够一通百通，帮助他们在官场竞争中猎取更高的权力，编织更大更深的关系网和保护网，获取更大的私利。

这样，中共体制内的每个官僚都处在以权谋私、一本万利的暴富的诱惑和激励机制之中。想在这样的体制中遏制这样的腐败，即便没有道义上的阻力而仅仅从技术上也是不可能的，就是倾尽政府财政招揽监督人员和优化监督技术也是难以完成的。因为，腐败的最大受益者恰恰是各级代理人和监督者。而政治参与渠道的阻塞、独立司法的荒芜和言论自由的缺席，则使受损最大、监督欲望最强的社会弱势群体被排除在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之外。当一个社会的腐败案件的公布权、调查权和惩治权都控制在执政党手中时，不但腐败成为权贵们的专利，而且反腐败也是权贵们的特权，怎么可能取得治本的效果。另外，道德的沦丧，导致人人渴望能够腐败的特权，人人都是潜在的腐败者，民众对腐败的强烈不满，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嫉恨心理。民间自发的反腐诉求缺少道义的支撑，恐怖政治之下的风险和利益计算，使民众无法形成持续的群体性的反腐压力。而极少数敢于承担风险的道义之士的挺身而出，不但得不到政府的保护和支持，而且也得不到民间的公开而广泛的持久支持。他们的义举受到严酷的打击和镇压就是必然的。

现在，随着新太子们取代老太子，中共的权贵家族的权力与资产的规模又有了迅速的膨胀，形成了蜘蛛网一样权贵家族利益集团。正是在这张网中，那些结网的关节点即呈现于每个大陆人眼前的执政精英，利令智昏的猪哲学使这个执政精英集团整体性地陷入丧心病狂的富贵攀比之中。每一个当官的后面，都有庞大的关系网，爆发户式的家族资本积累，就在这张网中完成。这是一个丝丝相连的蜘蛛社会，其纲举目张之纲，就是政治权力。而政治改革必然要触动这种权力，也就等于是剥夺权贵家族所享有的各种特权，还有变天过程中或变天结束后被清算的恐惧感，即便执政者本身有改革之心，家族利益也决不会允许。

## 以推进政治改革来洗刷制度原罪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是“强盗社会主义”，那么邓小平时代和江泽民时代就是“强盗资本主义”，二者的主宰力量都是一党独裁的垄断权力。如果说，权贵家族的暴富是罪恶的资本积累，那么，这种罪恶决不是资本本身的罪过，而是独裁制度的罪恶，是一种制度性原罪。只要目前一党独裁的体制不变，在资本积累过程中就不会有干净的手。在目前的权贵家族已经形成并握有垄断权力的既成事实的大陆，转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社会各方面基于长远利益和道义责任的合作。首先是执政精英及其权贵家族与民间的一批有理性的自由主义精英（包括知识份子与企业家）与体制内有良知的政治精英之间的合作，以达成从还产于民到还政于民的改革共识；而更重要的是达成共识的精英与利益受损最大的下层民众的合

作，使他们能够成为这种共识的受益者和支持者。一方面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以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来换取执政精英对政治改革的承诺；另一方面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把他们的不义之财通过投资公益事业逐渐向社会返还，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同时着手建立以破除权力垄断为核心的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和起码的道义辩护的理由。用索罗斯劝告俄罗斯的话说，就是怎样把“强盗资本主义”转变为“合法资本主义”。必须指出，在中国的制度背景下，这不是那种类似西方的基于人道的慈善事业，不是权贵们大发善心，而是掠夺者基于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而进行的交易，即向被剥夺者偿还历史欠账，以求得自己的财产安全和长远的保值增值。当然，如果权贵们真有道义上洗刷罪恶的良知和入道之心，那是应该大力提倡和给予社会鼓励的。

现在，可以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加入WTO给中国经济体制带来的巨大压力，反垄断已经势在必行，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加之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利用经济犯罪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基于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恐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推进政治改革对他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而避免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权贵们主动地推进政治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必有多大的良知，只要有足够的智慧，就能通过长远利益的计算，得出必须推进政治改革的结论。

否则的话，由于大陆的权贵们在瓜分和积累财富上过于滥用权力和肆无忌惮，使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受到了太不公正的对待，权贵们手中的巨额资产没有任何可以从道义上进行辩护的理由，一旦出现局部失控，极有可能使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和呼吁，被民众长期积压的不满所演化出的普遍非理性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所淹没。“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传统毛派就会借机高举民粹主义的大旗，利用民众长期积累的不满和仇恨，进行再一次毛泽东式的革命，全面回归传统旧体制。

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仇恨和高昂代价，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中共的统治方式正在制造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的力量。

也许，中共政权还心存侥幸，以为在中国的传统中，古代帝王统治的一个朝代大都能延续几百年，为什么我党不能？但是，古代帝王的统治是建立在三个起码的前提上的：

（一）完全封闭的对外关系，使其体制受不到任何外来体制的挑战，因而其政权没有开放的对外关系中的那种国与国之间相互竞争的压力——实力竞争和制度竞争。中国旧体制之所以在被迫打开国门后迅速崩溃，主要原因不是国内的精英和民众观念的迅速现代化，而是外来的竞争压力使然。当人们在不同制度之间的竞争中发现了自身制度的落伍和更优越的制度时，传统制度的瓦解也就开始了。同时，全封闭的时代，你可以关起门来胡乱折腾，可以按照统治者的意愿自说自话，但是只要进入了全球体系，就必须遵守国际规则和全球伦理。现在的国际规则的伦理基础是“人权至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就是这种全球伦理之体现。

（二）小农经济基础必然逐渐瓦解。传统帝制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经济基础

之上的。而一旦进入世界竞争体系，国家之间的国力竞争主要在现代的工业、高科技、金融业、服务业和信息产业之上。不管愿意与否，要应对外来的挑战和竞争压力，就必须放弃传统的小农经济而选择工业化、金融化、高科技化。事实上，中国 100 年的现代化就是工业化的过程。中共执政后引以为自豪的经济成就，也是初步地建立了完整的民族工业体系。所以，在小农经济逐渐消失的现代化过程中，传统帝制也将失去长期存在的基础。

（三）大一统意识形态的失效。自从中国第一次打开国门后，传统的意识形态的观念整合能力便急遽流失。“5. 4”运动使这种量的急遽流失变成了质的意识形态更替。在外来观念纷沓而至的混乱中，中国人最终选择了马列主义的中国版——毛泽东思想。那时的中国人，还并不真正了解西方的自由、民主、宪政、人权、议会、三权分立等观念及其制度安排的真义。毛泽东及其中共享一套民主的华丽辞藻和人间天堂的乌托邦说服了民众，再次采用暴力强制、闭关锁国的全封闭模式和大公无私的新人说教，来维持着独裁体制。但是，毛泽东时代的灾难也再一次促使中国打开国门，再一次面对落伍的现实和国际竞争的压力，再一次在国与国的制度竞争中进行选择。而这次选择的背景，是毛泽东时代的大灾难。虚伪的民主装璜、虚幻的人间天堂和共产主义新人理想统统破产。加之，20 世纪末共产主义试验的全球性失败，中国人对西方现代观念的接受和理解已经达到难以被欺骗的程度，中共只能靠暴力所制造的恐惧使人们做到表面上的认同，而在内心深处却向往自由、民主、平等。特别是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使中共的意识形态越来越缺少吸引力了。

国门不可能再关闭，小农经济不可能再成为统治的社会基础，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不可能再有道义上的说服力和凝聚力。

当中共统治的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和合法性丧失之后，当人性由无私奉献的工具还原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之后，市场经济、私有产权和宪政民主等制度的优越性就越来越具有吸引力。自由竞争——不仅是市场经济，也是政党之间、学术创新之间、伦理规则之间、思想观点之间、宗教信仰之间的竞争——所争的是：如何以更完善的法治秩序更好地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如何以更低的成本创造更高的效益，从而更充分地挖掘人的创造力和满足人们的需要。对人的自利本性的正视、理解和尊重，一方面把利益的竞争变成了刺激人的创新能力的竞争、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竞争、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竞争。正是在这种良性的竞争中，社会总体生产能力会随之提高。另一方面，把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主人与公仆、股东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把政客之间、政府之间的竞争变成争取民意、降低管理成本的和平竞争。政客越来越尊重民意。政府越来越便宜高效。政治制度越来越具有人性。于是，道义合法性和利益计算之间、社会公正与效率之间，达成了良性的平衡状态。对局部失衡也不必被迫地以大动干戈的强权暴力或革命来恢复，只需要自觉的、持续不断的渐进改良就足以完成。

当对人的各种权利的保障越来越趋于完善，人的创造力的发挥空间越来越自由，人们的生活和福利越来越高之时，国家的综合实力也就越来越强大。世界现代史已经雄辩地证明，西方国家之所以成为全球竞争中的优胜者，主要不是由于自然资源上的优势，而是依靠制度上的优势。制度优势可以弥补资源不足，使其所具有的综合实力，远远超过其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的先天竞争力。反过来，制度劣势只能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把本来具有的资源上的先天优势人为地消耗成后天劣势。

如果权贵家族能够正视历史趋势和身边现实，从现在开始洗刷其权力和资本

相勾结的罪恶，拿出通过肮脏的手段积累起来的巨额资产的一部份回馈社会，并积极推动以建立“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政治改革，那么，象菲律宾的马科斯家族和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家族那样的被清算的命运，还不至于落到大陆中国的权贵家族头上。因为。从目前已经完成社会转型的国家所积累的经验上看，凡是被清算的独裁者及其权贵，都是被迫下台的，而主动推进制度转型的执政者，还没有受到新制度追究的先例。

（2001年4月于北京家中）——原载《民主论坛》



# 刘晓波：三个代表与中共政权的资本化

在大陆，象《真理的追求》这类极左刊物读者群已经很小了，因为谁都知道它是以邓力群为核心的传统毛派的主要喉舌。但是，这本只有 48 页、全年定价只有 24 元人民币的月刊，却能透露出大量耐人寻味的资讯。

这本刊物的包装很简朴，封面是白底，五个红色的大字“真理的追求”，配有几行黑体的要目、月份、主办单位和拼音；内页除了比一般刊物的字号大之外，只有黑体的文字，再无任何图片和色彩，完全是毛时代的党刊《红旗》杂志风格。

再看内容，更是尖锐、激烈、直截了当。2001 年的 1、2、3 期连续突出三个主题：一是阐述和捍卫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二是坚决反对私有化，三是坚持中共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反对私营业主入党。每一个主题的矛头都直指现行的中央决策。其中有一篇文章的题目是：“讲政治就要讲阶级和阶级斗争”。而在新一轮声势浩大的批判法轮功运动中，这本以强调阶级斗争为特色的刊物中，却没有一篇声讨法轮功的文章。显然，在毛派们看来，与法轮功的斗争是对工农群众的迫害，真正的阶级斗争是反“三个代表”、反私有化、反资本家入党。

在我们这个没有言论自由的制度下，对现行当权者进行如此尖锐的批评，对江核心提倡的运动如此有意回避，只有这类极左刊物才敢、才能为之，因为中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赋予了它以充分的合法性。实际上，自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以来，《真理的追求》几乎每期都有或直接或间接的批评声音。邓力群主持的几个没有公开发表“万言书”中对江核心的所有抨击，在《真理的追求》中几乎都有更加理论化的表述。这种来自极左毛派的声音，也能让人从反面悟出了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的真义。

被《真理的追求》批判得最尖锐的“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实质上就是：在江泽民时代，作为执政党的中共不能只代表穷人，更要代表富人；甚至中共已经不想代表穷人，而只想代表富人了。特别是在失业职工遽增、农民的相对生活水平急速下降的情况下，如果不改变中共的代表性，那么执政党就只能是穷人了。

中共高层认为，现在最能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群体和最能创造社会财富的阶层，不是中共正统理论所突出的工人阶级，更不是作为同盟军的广大农民，而是各类老板（企业家、金融家、房地产业主、股票大王、新经济宠儿等），其中私营业主占有很大的比重。按照中共的正统意识形态，这些人是名副其实的资本家，是剥削者，是革命的对象。而现在，尽管他们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大，却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和巨大的社会财富。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下，中共不能只代表花钱的人，而不代表创造财富的人。从目前对经济增长和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上看，非国有企业的产值已经占了总产值的 60% 和国家税收的 76%，已经事实上成为大陆经济的主体，非国有经济的老板自然成为社会精英。从财富分配上看，仅银行存款一项，20% 的富人占了总存款额的 80%，属于最广大的平民只有 20% 的存款。换言之，中共政权的经济基础已经由国有经济转化为非国有经济，中共官员的个人主要收入，已经由体制内的国家工资转变体制外的灰色收入，能够让官员们暴富和过上奢侈生活的人只有资本家。因此，无论从政权稳定的角度还是从各级官员的个人既得利益的角度讲，作为独裁的执政党，中共怎么能放弃对先进的生产力和经济精英群体的代表？怎么可以放弃对最大社会财富的创造阶层的代表呢？

其实，中共政权与资本家的结盟早已成为事实，正如大陆的经济改革就是事实上的私有化进程。高层的每个权贵家族无不与境外的大资本精诚合作，共同瓜分大陆的那些高赢利市场。看看每天的电视新闻中，那些中共高官会见大资本家的繁忙，李嘉成、梅铎等大资本家，“宾士”、“微软”、“松下”、“现代”、“波音”、“空中客车”等大公司的拥有者，无不成为中共决策者的座上宾；再私下去豪华酒店或其它高级娱乐场所看看，那些美酒佳肴和特殊服务，大都是为资本家和官员之间的交易准备的。出入“远华走私案”的主角赖昌星的“红楼”的人，没有一个是平民；深圳的“三九”集团的会所中，上海的锦江饭店中、北京的长安俱乐部和长城饭店的夜总会“天上人间”中，每天光临的人，除了资本家就是官员……中国的改革开放过程，就是一个权力操控市场和权力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不要说那些没有党票的私营业主是资本家，就是党员中的资本家也遍地开花。而且，真正发了大财的资本家，决不是那些党外的人，而是中共党员而且是中共高干及其家族。当中共党魁江泽民的公子与台湾巨富王永庆的公子相互称兄道弟、联手开发大陆的高科技市场时，中共的无产阶级性质就变得极为可疑了。

如果说，曾经帮助中共取得政权的工人和农民，在毛泽东时代还有名义上的主人翁地位的话，那么，在邓小平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事实上他们已经被中共政权逐渐抛弃了，仅留下越来越空洞的意识形态合法性。而从“三个代表”开始，这些平民在意识形态的合法性上也被中共抛弃了。中共不再把工农视为政权的基础，反而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沉重的包袱和麻烦制造者。因为改革的最大受益群体是官员和富人，他们达成默契的稳定共识，最希望维持现状；而改革的最大受损群体是广大的工农，他们最希望改变现状，再来一次劫富济贫的革命。现在，愈演愈烈的群体性事件，主角都是下层的弱势群体，正是他们成为现存秩序的最大挑战者。

在党章中，中共还是名义上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在宪法里，中国还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的工农联盟。但是，如果“三个代表”真的在2002年写进十六大修改后的《党章》，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在2003年的十届人大的修宪中真的变成《宪法》权利，那么，中共的性质和中国国体的改变，就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法理上，完成由穷入党向富入党、由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

——原载香港《信报》（2001/04）

# 刘晓波：被变形的天真笑脸

4月3日，教育部发出紧急通知，严禁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活动，理由是“严重妨碍了学生的学习活动，干扰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损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引起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强烈不满。”且不说此通知语气的蛮横和霸道，完全是独裁衙门的判官恶习。我想追问的是：只禁止商业性地利用孩子们天真的脸和稚嫩的身体，那么政治性的利用该不该禁止？

在中国，独裁者可以随心所欲地利用一切，而不必征得被利用者的同意，掏粪工人和家庭主妇，一贫如洗的乞丐和腰缠万贯的富翁，活学活用的模范和四处走穴的明星，渊博儒雅的学者和目不识丁的老农，残疾的四肢和烧焦的身体，苍白的年龄和稚嫩的童声……都必须为执政者的政治需要无偿服务。这种“爱你没商量”的政治利用，已经有五十年的传统，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模式，而商业性的利用也就是近几年事，为什么单单揪住商业而纵容政治！事实上，对孩子们的身心成长的最大污染是政治性利用，特别是独裁政治和阴谋政治的利用。中国人的所有无耻（包括金钱上的无耻）都是政治无耻教出来的。

凡现代独裁者，无一例外地热衷于大型的群众性场面，以装点群星捧月的门面，而孩子天真的笑脸无疑是这种装点不可缺少的花边。在毛泽东戴上红领巾被一群少先队员簇拥着的历史照片的背后，北京大兴县的刚满八个月的婴儿作为黑五类的狗崽子，被造反派活活打死！新年、春节、三八、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九月的教师节、十一……每年由执政党导演的盛大化装舞会上，哪一次没有孩子们带着假面的天真！

祖国的花朵向着红太阳开放曾经是每一次庆典的保留节目，好像中国的孩子不用喝母乳，只眼巴巴地仰望着五星红旗就长大了；声讨执政党虚构的敌人也少不了孩子们的咬牙切齿，文革时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成为实施现代野蛮的工具。六四血案后的第一个六一儿童节，天安门广场成了孩子们声讨“动乱和暴乱”的舞台。他们高举左手，不是向无辜的死难者默哀致敬，而是向刽子手行庄严的队礼。在声讨法轮功的运动中，孩子们成为最受重视的主力粉墨登场，“校园拒绝邪教”的口号下，根本就理解不了政治险恶的孩子们，却在官方的压力与诱导下，举起稚嫩的拳头宣誓与邪教战斗到底。如果被金钱利用的孩子是可悲的，那么政治性地利用就是可恶的。

自从邓小平领着小孙子参加某一年植树节上了党报头版之后，每年植树节都有这类新闻。今年植树节，一张七个常委一字排开、走向植树现场的照片成为新闻头条，每人的身边都有一个带着红领巾的孩子被政治之手握紧。

如果鲁迅仍然活着，目睹了这一幕，先生肯定要再次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因为，那只独裁政治的魔爪，仍然紧扼着幼小的灵魂。

2001年4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人眼中的美国形象

这次撞机事件，除了加深和强化中美在政治上、军事上和外交上的敌对、不信任之外，我更为忧虑的是此事件在两国民众的心理上投下的阴影。撞机作为一个国际事件，不会纠缠多长时间，总会以某种妥协的方式得到解决，但是，此事件在两国民众之间制造的敌意，非但没有随之减弱，反而越来越深，它在民众心理上的负面影响则是长久的。在二十四机组人员离开大陆的海南之后，美国之音采访的五名美国公民中，有四个人对中国政府不满，认为美国没有责任，中国早该放人，只有一人认为美国政府有责任。美国的民意调查也显示，美国民众对中国的敌意在迅速上升。

我不太了解美国人对中国的各种看法，但是对中国人对美国的看法还是有所体会。在大多数中国人眼中，美国的形象是分裂的：

一方面，仅就国内行为而言，美国是经济强大和政治民主的典范，是生活富足和个人自由的天堂；这种正面的评价，即便是中共的抹黑术宣传也不能减损，中共所要防止的“和平演变”，在民众心目中却是个正面的进程，中国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一要“和平”，二要“演变”。从网友在美国大选难产期间发表的言论和国内媒体的大量报道中，足以看出大多数国人对美国式民主的肯定，对中共抹黑术的清醒透视。这种压倒性的正面评价，甚至可以从江泽民动不动就引用林肯、杰弗逊的名言中看到。

而另一方面，就国际行为而言，美国是当今世界唯一霸权的象征，是不遵守国际法和不尊重弱国主权的蛮横的国际警察，依靠强大的国力、先进的武器和主流文明话语而四处干预和挑衅。如果说，在海湾战争时期，大多数中国人还认为对付萨达姆这样的政治流氓和国际无赖，就需要美国这样的富有国际道义感的警察。那么，在科索沃空袭期间，特别是中国使馆被炸之后，美国就由捍卫国际正义规则的秉公执法的警察，变成了地地道道的肆意破坏国际法的恶吏，是完全按照弱肉强食的野蛮的丛林规则行事，不尊重别国的主权和尊严的国际霸主。这种负面评价正是中共藉以抗衡美国的广泛民意支援所在。

这样，美国在中国人眼中成了善恶分裂的两面神：一面是自由的旗帜，另一面是霸权的撒旦。在国内政治中堪称民主典范的宽容政府，却在国际政治中变成了盛气凌人的霸道政府。

在 1999 年的使馆风波中，少数清醒的自由知识份子的理性呼吁，已经被强烈的反霸权的怒吼所淹没。一些在国内问题上偏向自由主义的知识份子，也加入了在国际问题上反对美国霸权的声讨行列。比如一批经济学家呼吁道：“中国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世界第一超级大国，被人打败只不过 150 年以来的事，最多追溯到 300 年。即使如此，目前在综合国力方面，仍旧是除美国以外的，第二流的超级大国。建国 50 年来的腾飞，民族文化的复兴，已经指日可待，凭什么要在腾飞和瓦解的关键时刻，选择自我瓦解？”另一本集体写作的《变乱中的文明——霸权终结和秩序重建》在知识界颇为流行，此书的结语叫做“大国的历史使命”，像发宣言一样的呐喊道：在新世纪里，“中国人睁开眼，全世界都会醒来。”中国人要“像我们的祖先那样，必要时我们也敢于诉诸武力付出碧血”，用血肉建筑反霸权的“第二座长城”！

这次撞机事件，又为这种狂热的民族主义注入了新的兴奋剂，何况，还有

24个美国人和一家先进EP-3在中共手中。虽然表面上没有使馆风波那样激烈，没有各大城市的反美示威游行，但是舆论发出的声音却远比那时更为一致，知识界再也没有类似使馆风波中的清醒，甚至连微弱的声音都消失了。面对国内沸腾的民意，中共的舆论造势集中抨击的就是美国的国际霸权，美国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对中国民众的不尊重以及对中国人生命的漠视。美国总统布希和国务卿鲍威尔在公开发言中，只关注24个美国人的人身安全和美国侦察机的机密安全，却对至今还不见踪影的中国飞行员不置一词。美国新政府的强硬与漠视的态度，不但更激怒了中国人民，而且恰好给了中共以充足的理由，在舆论上谴责美国对人权的双重标准，江泽民的表态，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和三大国内网站的帖子发出的是同一个声音：难道美国人是人，中国人就不是人？！难道美国人的生命就高贵到无价，中国人的生命却低贱到不屑一顾？！

你可以质疑江泽民的表态并不是对人命的珍惜，因为对国内的连续爆炸事件中的那么多无辜死者，特别是对被炸得血肉横飞芳林村的孩子们，江泽民并没有表现出国家主席应有的沉重和歉疚。但是，就算江泽民的表态是一种政治谋略，为这一谋略的实施成功提供前提的正是美国政府的傲慢和强硬。而登上美国侦察机进行检查，不仅是中共的必然作为，也是中国大多数民意的要求。

事件的复杂还在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一个民选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多少还以民意为基础，而一个非民选政府所声言的国家利益常常与民意南辕北辙。而一旦独裁政府在国际问题上赢得了民意的支援，那就只能加强独裁政府对民众的精神控制。如果美国政府把推广自由民主作为国家利益的一部分，那么此次撞机事件在中国国内所强化的反霸权民意，恰恰有违于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利于中共的国家利益。

换言之，从使馆风波到撞机事件，美国政府炸烂的，不只是中共的一座大使馆和三个中国人，撞毁的也决不只是一架战斗机和一名驾驶员，而是美国从1972年开始的对中国的信誉投资，更是经过近三十年的努力在中国人心中建立起来的良好形象。很可能使中国人在强烈的反霸权狂热中，也把美国式的自由和民主一起反掉。而这，正是中共政权最希望看到的结果。

2001年4月5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2001年4月7日

# 刘晓波：谎言就是阳光和空气

中美撞机事件发展到今天，大陆中国的舆论焦点开始转向美国是否道歉和失踪的飞行员王伟。这两个舆论焦点皆来自江泽民就此事的表态。王伟的妻子也像当年死于使馆被炸中的记者的家人一样，向美国总统发出混杂着民族激情和个人亲情的公开信。王伟的失踪的确值得同情，亲人的悲痛欲绝也有充分的正当理由。问题是，全中国的从上到下的愤怒中，“王伟与中华民族同在”的爱国激情中，究竟有多少真的是对生命的珍重，又有多少是政治作秀？为什么不久前在爆炸中的孩子和其他国人的死，没有这种全国性的狂热？！为什么我们听不到被炸死的孩子们的亲人的诉说？！

二十世纪的极权统治就是谎言的统治，四分之三的人类曾经生活在一种准神话的谎言之中。当极权者所许诺的完美乌托邦撒下第一个弥天大谎之后，为了骗取了追随者的狂热而持久的忠诚，它的一切言说皆是为了圆最初的谎言而撒下的谎言，以至于说谎成为一种由制度到伦理、由统治者到被统治者的集体共谋，什么都可以被极权政治利用而作为意识形态的藉口，死人也成为说谎的一部分，官方可以用无数种方式宣布一个人的死亡，而每一种都在掩饰残忍的真相，以至于有许多谎言恰恰不是为了掩饰欺骗而是为了揭穿欺骗——揭穿谎言的言说仍然是谎言。

因为制度就是谎言，语言已然深度中毒，一旦运用，就难逃说谎的命运，有意的欺骗与无意的说谎混在一起，分不清是善意还是恶意，在欺骗面前人人平等。良知与无耻的区别只在于，有人说谎是无意的，有人在有意说谎时和说谎后还会产生内心的不安，会有自我责难和私下忏悔。而大多数人却心安理得的大义凛然，自以为自己是说谎的英雄。像纳粹的宣传部长戈培尔宣称的：谎撒得越大就越可以瞒天过海，谎言重复一千遍就变成了真理。他一语道出了极权主义的本质。现在大陆的电视及其他传媒，在本质上都是谎言。包括那个备受关注的“焦点访谈”，不过是更巧妙的谎言而已。如果说有进步，也只是谎说得越来越巧妙，越来越顾忌言说者的面子。

先是权力欺骗和撒谎，接着是人们撒谎，最后是词语本身的谎言化，词语杀人，持续而普遍地撒谎，持续而普遍地杀人，在一个伪善的制度中，唯有谎言是真实的存在，而真实反而变成了虚幻的东西。

日常生活中的谎言如同每天升起的太阳，普照大地，温暖人心，使人无法正视阴影和黑暗。人的面孔是活的面具，人的词语是谎言的回声。说谎如同空气，成为人们赖以生存的生活资源和生存策略，而且是免费的公共资源。这也许是极权政府提供给社会的唯一的免费福利和“公共产品”。

2001年4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电视小品， 小康时代的文化鸦片

电视中又在播小品，赵本山和宋丹丹外加名牌主持人崔永元。住上二层小楼的致富了的老农民，与中央台大腕谈天说地，从自己的初恋到克林顿的桃色绯闻，从改革开放的赞歌到嘲讽霸权的打油诗，最后以亮相姿态抒发小康时代的豪情：“风景这边独好！”而他俩追逐的明星——倪萍和赵忠祥——在贵宾席上笑得老树开新花。

小品，近几年大众文化中最阴毒的精神调笑，如果仅止于娱乐和休闲，这样只供一笑的庸俗和无聊还有正当的存在理由和权利。但是，大陆的小品不是美国的“脱口秀”和港台的“肥肥姐”，决不会很单纯地“为娱乐而娱乐”，而是要“寓教于乐”，使之具有主流意识形态的帮闲功能，在浅薄、无聊、庸俗、恶心的调笑中，加入大量民族自尊、太平盛世、“三讲”后的廉洁正直和“真善美”的道德说教，诸如“美国人倒着刷盘子”、“美国闹绯闻俄罗斯换总理环顾全球冷暖风景这边独好”……皆赢得了最热烈的掌声，被评为一等奖。

我读大学中文系时，才知道“寓教于乐”是社会主义美学的最主要原则之一，来自毛泽东著名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但是毛泽东时代并没有很好地实践这一美学原则，在阶级斗争的狼烟四起和阴谋重重的险恶之中，除了阶级敌人的阴险冷笑和革命英雄的仰天大笑外，还能抖出笑料的人肯定居心不良，谁敢在样板戏里调戏观众？

只有到了小康时代，“寓教于乐”这一毛泽东的文艺思想，才得到普及化实践。八十年代是相声的黄金时代，九十年代小品红极一时，它是调笑心态的舞台化和程式化，是世纪末中国人精神的准确外观。如果说，港台的悄声软语是中国人的主要抒情模式，那么，小品就是大陆人特有的调笑大餐，有没有受欢迎的小品节目，已经成了社会衡量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和综艺节目重要标准之一。以陈佩斯、赵本山、赵丽蓉、宋丹丹，潘长江、黄宏、郭达等人代表的小品，是大众的精神鸦片；上演小品的各种大同小异的晚会，类似于具有多种娱乐功能的“精神大烟馆”，主流意识形态本身所完成不了的灌输功能，借助于舞台小品这种精神鸦片的致幻效果来完成，而且是超额完成。

这几年，与小品的火爆并行的是古装戏泛滥成灾，从“宰相刘罗锅”、“戏说乾隆”到“康熙微服私访”、“还珠格格”，而这些电视剧的人物对白和情节设置，都有几分小品的调笑风格。帝王们既威严而不失人情味，如同关于毛泽东、周恩来的回忆；又清明而滑稽，颇有几分宫廷弄臣兼开心太监的角色。过几天，中央电视台的黄金时间，继《水浒》、《雍正王朝》之后又要播出大型连续剧《战国》。主旋律不敢直接接触现实，只好在故纸堆中寻找灌输资源和消费市场，至多弄出点“刘罗锅”和“雍正”式的借古讽今，仍然脱不去帮闲功能。清官最终一定在圣上的支持下战胜贪官，正如中共的纪委书记或检察院长一定在党委书记的支持下搬倒不可一世的腐败家族。用古代帝王锐意改革和公正廉洁的开明形象来包装今天的执政者，用古代的清流读书人的空谈误国来贬损今天的具有批评态度的知识分子。电视剧设计了雍正对读书人“造反”的镇压而有利于改革大计的

情节，正是别有用心地为中共压制言论自由和学生运动正名。粉饰太平盛世和向执政者献媚，是这类古装电视剧的主要意识形态功能，而调戏观众是其收视率的保证。

即便是娱乐大于道德灌输的《还珠格格》，在打打闹闹和蹦蹦跳跳的嬉戏之中，也借助于通行全世界“灰姑娘”的故事原型，表现对权力的妩媚、羡慕和渴望。不同时代的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版本的丑小鸭变白天鹅的故事，好莱坞影片《Pretty Woman》也是这类原型的现代翻版：卖淫女郎由一夜风流而荣升为亿万富翁的所爱，大饭店的豪华套间与贫民窟的拥挤公寓之间，夜游在街头的性感超短裙和散步在绿草如茵的贵族式庄园的拖地长裙之间的鲜明对比，征服了全世界的中产阶级和平民社会。而这类“灰姑娘”的流行故事变种到官本位的大陆中国，决不会是单纯的“富”，一定要有权力之“贵”；决不是西方式的由富而贵，而是中国式的由贵而富，亿万富翁的头上要戴一顶皇冠。

流落街头、住在大杂院、与社会的下九流厮混的皇家私生女，经过复杂、惊险、恶作剧百出的寻父认父过程，终于认主归根，得到了乾隆帝的确认和整个宫廷的接纳，从此过上雍容尊贵、仆厮成群的生活。其中贯穿着宫廷式的富与贫、贵与贱、善与恶、忠与奸、智与愚、恩与威、冷酷与温情、权力与人性、文雅与粗俗、勇敢与懦弱之间的鲜明而浅显的对比。“小燕子”赵薇成了生长于改革背景下的一代孩子们的偶像，不仅大城市中衣食无忧的家庭“小皇帝们”特别喜欢此剧，就连一些偏远农村的穷孩子，都把《还珠格格》的招贴画贴在家徒四壁的炕头。

权贵私有化时代提供了太多一夜暴富的示范，加之学校中、家庭中和社会上的耳濡目染，都在幼小的心灵中播下了攀权附贵的种子，使富贵攀比成为孩子们的正常心态。他们自然羡慕小燕子在一夜之间由街头浪儿到皇家千斤的幸运，向往她所具有的那种既衣食无忧又可肆意妄为地发挥青春天性的特权。在“我是疯儿我是傻”的儿童式自白背后，是庇护着这种胡作非为的皇族特权，与改革开放时代的一个个暴富的权贵家族正好相互映衬。中国几千年的官本位传统早已深入民族的骨髓，现在又有太多的事实向孩子们展示着“好父母”的诸多方便，谁不想出身于权贵之家，有一对大权在握的“好父母”，有一个人人争相羡慕的好血缘，所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是也。何况小燕子和紫薇的得道升天的曲折经历所具有的传奇性及戏剧性呢！

今天的中国，执政党通过大众传媒进行着双重控制：既操纵着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问题的主导意识和合法性辩护，又通过提供只值一笑的文化垃圾腐蚀人们的精神。一方面鼓荡起公众的攀权附贵的狂热，另一方面把百姓训练成冷漠的消费者，让他们别无选择地只能追求短暂的感官享受，而不关心任何严肃的社会问题。民众的强烈反腐败要求，与其说是出于对社会公正的道义要求，不如说是出于“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嫉恨心理。实际上，法律之外的腐败式交易，才是人人都追求的最佳获利方式和人际关系的常态规则，政治权力才是人们最想得到的稀缺资源，当官才是人人羡慕和嫉妒的职业。大陆公开发表的关于大学生择业调查表明，最受关注的职业中，“从政”或“当官”始终是大学生择业的优先目标。

许多外国人来中国，都为北京等大城市的巨大变化和惊人繁华而感叹，但是他们走马观花式的印象，掩盖着极为丑陋的人性和悬殊的贫富差异。老外们很难想象，为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大城市中的灯红酒绿提供血肉的，正是对农民的严重剥夺、对失业者的漠不关心；支撑着权贵们一掷万金的，正是教育的日渐荒芜



和环境的日益耗损，以及被屠杀被监禁被驱除的无辜者的呻吟、乞求和没有回应的抗争。

在大众文化的风靡中，腐朽的传统政治与堕落的现代消费结合起来，冷酷的现代专政和冷血的大众找乐融为一体；政权和商业的共同操作所创造的文化消费市场，把自卑自傲的民族主义和虚张声势的反霸权变成畅销读物，把一夜暴富的渴望制作成看不完的肥皂剧，把压抑以久的性欲变成现实中的“包二奶”和“泡小姐”，再包装成文化产品中的没心没肺的婚外恋矫情和放荡的床上尖叫；把无产阶级造反革命，变成准知识贵族的鸡尾酒会；把为弱势群体鸣不平的呐喊，通过商业炒作变成文化卖点和高额的市场利润；把用大资本家的钱支持的学术评奖，变成了掌勺的学术青红帮私分大锅饭（正如权贵们把企业上市变成代理人瓜分公共资产一样）……本来应该承担社会批判与公众启蒙的责任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执政党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他们在自艾自怜地感叹人心不古和知识分子边缘化的同时，却仍然以独霸的话语地位进入权力的中心和文化市场的漩涡，既当执政党的高级幕僚又做大资本家的高级打工仔，通过出卖学术诚信和道义良知来完成了与权力与金钱的结盟，顺便也完成了自己的私人资本积累，弄个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常务董事干干。

于是，在没有基本的制度常识、权利常识和做人常识的畸形社会中，成为知识界的口头禅的“多元化”也变得非驴非马，甚至就是指鹿为马。一方面，在官方意识形态霸权的强制性在场的背景下，“多元化”根本没有法律的保障和伦理的依托，被政治恐惧笼罩的知识界刻意回避争取自由权利的言说和行动；另一方面，在政治高压和商业诱惑的双重作用下，知识界又高声呼吁绝对的“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纵容和鼓励一种泯灭一切价值、“怎样都行”的文化流氓，十足的犬儒态度成为“以无厚入有间”的利器，无论在何等处境中皆能逍遥地“游刃有余”，达致如入无人之域的化境。

特别是当前的人文理论和作为显学的经济学，成为权力与金钱的双重附庸，与权钱结盟所共同形成的社会控制同进共退。“腐败”有利于改革，“权威”有利于制度变革，加强中央财政有利于宏观调控，政治冷漠有助于避免全民政治，人民公社、鞍钢宪法和文革是真正的公众民主，大众文化代表了中国文化与国际社会接轨，甚至造成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大水灾，也成了有助于刺激内需和拉动经济高增长的宝贵资源等等。他们制造的文化产品，不再具有任何批判意识与启蒙功能，而堕落为辩护意识与休闲消费。当学者变成了小康时代舞台上的明星戏子，学术自然蜕变为装点繁荣盛世的晚会上小品。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所谓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不过是知识人放弃知识而进入文化市场而已；学者明星成为小康时代最醒目的文化标志。

八十年代末的电视政论片《河殇》，无论有多少遗憾有待弥补，但它毕竟是知识分子利用大众传媒进行严肃的公共启蒙的第一次尝试，而现在看来，所有遗憾中最大的遗憾，就是它成为这种严肃尝试的终结。六四之后，尽管进入影视传媒的知识人成几何基数增长，但是《河殇》类的具有严肃启蒙意识和改革激情的电视政论片已经绝迹。大量被聘为各类电视栏目的策划或顾问的知识人，仅仅是有着高额利润的传媒产业的雇员，至多是高级白领。他们是明星主持人台词的制作者和文字润色者，是各类晚会导演的暂时幕僚或高参，是长篇电视剧的总策划或“捉刀人”，是提升某一栏目文化品味的嘉宾，是影视精品节目的知识点缀，

是赶场般地参加各种座谈会的“捧眼”者，甚至是“电视购物”中的导购小姐或先生，是“电视红娘”中初恋者们的客串知心热线……知识界的批判意识堕落成完全的空白和指鹿为马的误导，学术讨论变成了市场炒作和商品交换，个人自主性批判变成了名星表演，社会的鉴赏品味自然就变成了对港台式的“玻璃心”的咀嚼，如同口腔糖的消费。从阅读中汲取精神营养变成了影视画面的追星群体，人们浅薄到只听通俗歌曲，只看港台影视，只欣赏调笑小品的地步。即便还有对社会责任、公民权利、个人尊严和欣赏品味的关注，也大多是抽象的空洞的晦涩的理论说辞，而很少具有现实的针对性。

从来没有过个人权利意识的民族，在还没有争取到这种权利时，就已经放弃了一切个人权利。媒体中曝光最多的所谓民告官的行政诉讼，百分之九十是有关商品消费的赔偿案例，消费时代的过早降临，使消费者的物质权益成为唯一的保障对象。畸形的权利意识，导致了类似王海现象的爆发性效应，“维权”的动听呐喊变成了出名与发财的工具。这是一个没有良心自责、社会批判和灵魂拷问的时代。知识分子要么成为孤立于社会之外的被放逐者，要么融入社会成为既是操纵的工具又是被操纵的附庸。五四传统赋予知识分子的权力批判和公众启蒙的双重角色，如今变成了对权力的顺从和满足公众消费欲望的双重奴隶。

在西方，公共领域经由自由主义批判时期的启蒙，转变为福利时期的受现代的商业和传媒所操纵的消费性休闲。二战后，法兰克福学派以对现代传媒和大众文化的激进批判而闻名于世，阿多诺尔的《启蒙的辩证法》和本雅明的《机器复制时代的艺术》是其代表作，他们甚至认为，大众文化正在抹平人们的审美品味，已经窒息了怀疑冲动和批判意识，导致了一种“富裕的疾病”和“喜气洋洋的灾难”。这是文明由种族灭绝的野蛮变成享乐化的野蛮之灾难，是高贵堕入时尚化的平庸之疾病。

而在中国，没有经过成功的自由主义的批判启蒙，也没有自由制度中的权利保障和富足生活，但是，我们似乎直接进入了后现代的消费性休闲的时代：令世人惊叹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小康式的衣食无忧，北京长城饭店的著名夜总会“天上人间”中的高消费的糜烂，长安俱乐部的雍容华贵，三里屯酒吧一条街那喧闹的夜生活……这一切使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说：小品化享乐就是小康时代的文化精神。

每一次文明的进步，未必就不是向更高级野蛮的倒退。在物质生活迈向小康的同时，精神生活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倒退回野蛮，而且是丧心病狂的享乐化野蛮。

(2001年4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妥协就是双赢

24 名美国人回家了，布希终于松了口气；江泽民剩余的拉美之行，也可以更轻松了。中美两国政府在对此危机的处理上，态度正好相反：美国由毫无妥协余地的强硬到逐渐放软，中国由最初的态度暧昧到日渐强硬，江泽民出面后的一口价被坚持到底。

撞机事件之初，布希政府在对中国的态度不甚了解的前提下，就贸然出击，口气极其强硬，要求中国政府马上送美国人回家和归还飞机，声称降落在中国机场的 EP-3 侦察机就是美国的领土，不允许中方登机。同时，对中国军方失踪的飞行员和被撞毁的歼八战机只字不提。但是，经过美国使馆官员与被扣留机组人员的见面，布希和国务卿鲍威尔的态度都开始缓和，谈话中开始出现“遗憾”的字眼，并对失踪飞行员王伟的妻子的公开信，给以人道性的善意回应。更经过 11 天的紧张外交密谈，最后不得不对王伟失踪和进入中国领空说一声“very sorry”。

而中国政府在事件之初，没有一个最高层决策者和军方人物露面，只是外交部发言人含糊其词地一再声言“保留权利”，公众对更是一无所知，中国政府吝啬得连失踪的飞行员的名字都不肯公布。接着是中国外长的声明，再接着是主管外交的副总理钱琪琛发言。直到第三天，最高决策者江泽民才在会见外宾时首次表态，指出责任完全在美方，不仅要求美国正式道歉，还要求美方停止针对中国的军事侦察飞行，并表达了对失踪飞行员的高度关注。此后，军方高层表态强硬，失踪飞行员被公开了，他的妻子出现了，王伟的同事出面作证，中国政府和公众舆论形成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一致，集中于美国道歉和王伟失踪。实际上，中国政府是以二十四个美国人和失踪的王伟为筹码，要求布希政府道歉，不必是“apology”，只要有“sorry”就行了，何况得到的已经是“very sorry”。

事件发展至此，两国政府都应该比较满意。但是北京自我感觉应该比华盛顿好一点。因为北京的实际要价全部实现，现在手中还有贵国飞机做进一步交易的筹码；华盛顿虽然经过了尴尬的妥协，但是第一步目标也基本达成，不仅迎回了最宝贵的 24 个人，而且并没有因此对北京做另外的让步。华盛顿仍然坚持：美国没有责任；布希已经宣布：此事件既不会导致对中国沿海的军事侦察飞行的中止，也不会影响对台军售。

两国政府得到了双赢的结果，但是，此事件在两国民众之间制造的敌意，非但没有随着双赢的结果有所减弱，反而越来越深，为这次政府间的双赢罩上了一层在短期内难以消除的阴影。

2001 年 4 月 1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是制度而不是民族之争

(之一)

撞机事件使中美之间的敌意徒升，不仅是政府之间的敌意，而且波及到民间。中国民间强烈的反美情绪，甚至到了同仇敌忾、一致对外的程度。而美国主流社会的一些媒体对华裔的出言不逊，有人支援把所有华裔科学家赶出国家实验室，有人呼吁抵制中国餐馆和中国货，有人要求把所有中国人送回老家，极端者甚至主张像对待二战时期的美籍日裔一样，把在美华人关进俘虏营。这种敌意的上升，把实质性的政治上的制度对立转化为表面性的民族冲突，而这正是独裁政权最想做的。事实上，冷战后仍然坚持独裁制度的政权，一直都在努力把自由与奴役的制度之争转化为民族之争，而且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如果认真分析，美国的主流媒体对中国的不满，实际上主要是针对中共政权的，许多美国人认为中美冲突的主要根源是中共的独裁，希望中共政权首先善待本国人民，中国政府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善待。

美国，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自由国家；中国，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专制国家；二者之间的对抗的意识形态色彩，尽管因为经济全球化、中美之间越来越深的经济交往而有所淡化，然而，二者之间的制度对抗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特别是“六四”大屠杀震惊了全世界之后，这种制度之间的政治对抗一下子再次变得醒目起来。每年联合国的人权大会上中美之间的对抗，就是两种制度、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相互角力的缩影，足以证明了自由制度与专制制度的对抗，并没有因冷战的结束而烟消云散。中共 1996 年在台海进行的威慑性军事演习，向俄罗斯大量购买先进武器，大幅度提高军费开支……都证明了流行于西方自由世界的愈演愈烈的“中国威胁论”，决不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虚构敌人和制造围堵中国的口实。

所以，中国的国际形象不佳的主要责任，不应由中华民族和人民来负，而应由中共政权来负。中共对内不能善待自己的人民，对外奉行缺乏起码道义立场而一味采取犬儒式的实用主义外交。中共支援卡扎菲、萨达姆、塞德拉丝、米洛舍维奇、卡斯楚、金正日等独裁者，这在道义上不可能得到主流国际社会的尊重。中共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残余势力的忍让，甚至对香港市民陈毓祥因捍卫中国主权而殉难于钓鱼岛事件，都默不做声；印尼暴徒的疯狂排华，菲律宾枪杀中国落难渔民以及南沙群岛事件，中共只有礼仪式的口头抗议；中共不断对民主的台湾文攻武吓……如此对待同根同种的华人，怎么能让别人瞧得起！

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恰好有利于独裁政权把制度之争变成民族之争。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作为大陆中国的民众之所以得不到善待，决不是大洋那边的美国政府，而是我们头上的一党独裁。

2001 年 4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鲁迅与哈耶克论民族主义

把杰出的东方文学家鲁迅与杰出的西方自由主义大师哈耶克放在一起，也许会给人牵强的感觉。然而，如果从知识份子应该讲良知的角度讲，二人皆是各自民族的伟大良心。我把两人放在一起，也是因为在读书时，看到他俩对民族主义的论述竟是惊人地一致：民族主义是懦夫与独裁者的面具和避难所。

鲁迅先生的话，国人大都熟悉：“合群的自大、爱国的自大，是党同伐异，是对少数的天才的宣战。……他们自己毫无特别才能，可以夸示于人，所以把这国拿来做个影子；他们把国里的习惯制度抬得很高，赞美的了不得；他们的国粹，既然这样有荣光，他们自然也有荣光了！……胜了，我是一群中的人，自然也胜了；若败了时，一群中有许多人，未必是我受亏；大凡聚众滋事时，多具这种心理，也就是他们的心理。他们举动，看似猛烈，其实却很卑怯。”显然，鲁迅很清楚爱国主义容易滋生专制性的狂妄和党同伐异，更容易成为群体性的懦弱和虚荣之面具。

哈耶克对民族主义的评述，虽然在词语上没有鲁迅这样激烈，但是在智慧的冷静中更有尖锐的穿透。他在自白式的著名文章《我为什么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中，陈述的理由之一，就是民族主义者常常就是保守的。他指出，爱国主义起码有二个方面的特征，容易导致文明向野蛮的退化。

◆第一，制度建设上，爱国主义容易成为强制性的理由。他说：民族主义常常是通往集体主义的桥梁，在国家利益的名义下把所有资源置于政府的管制或命令之下，以多数的名义实施暴政。而这恰好与自由制度背道而驰。

◆第二，爱国主义容易导致言论自由的丧失，导致在辩论中不尊重对手的自大和霸道，因为爱国者常常不是以理服人，而是祭起国家、民族、群体等整体利益的大旗压迫别人服从和沉默。他说：那些经常以“某种理论出自某国”作为否定性论据或肯定性论据的论辩，根本不是真正的辩论；或者“仅仅因为一种错误的或邪恶的理想出自本国一位爱国者的构想，就将它说得比其它理想都好，当然也不是真正的辩论。”例证太多了，如希特勒的歇斯底里的鼓噪之被德国人接受，就因为他的煽动起了狂热爱国主义激情，他被作为拯救日耳曼民族的救世主。如萨达姆的称霸海湾的野心和对抗世界主流文明的无赖行为，都声称是捍卫伊斯兰民族的圣战。

我想补充的只是，当共产主义极权已经不可挽救地颓败之时，爱国主义已经越来越沦为专制者们抗拒自由、民主的普及化的最后借口和政客们的工具。中共拒绝政治改革的重要借口，就是西方的自由、民主不符合中国的国情。从另一个角度讲，爱国主义从来就不能、现在更不能作为自由秩序和普遍正义的伦理基础。而在后殖民时代的今天，爱国主义已经无助于人之自由的获得和扩展。

（2001年4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爱国主义是中共的工具

四月十八日，中美之间就撞机事件进行谈判时，中国外交部大楼外出现了两名示威者，一个人高举歼八战机模型，另一个人高举写有「还我战友还我战机」的标语，表示对美国的强烈抗议。二人的示威马上被在场负责安全的警察所阻止，标语被当场撕碎，人也在公安的强制下离开现场。而其中一人的抗议照片，却上了四月十九日的新浪网首页。这恰好证明了中共政权对民众的爱国主义热情的矛盾心态：既怕由此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又要利用它作为与美国周旋的筹码。

撞机事件所激发出的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在公开的媒体上或网络上表现得相当强烈。但是，由于大陆民众获取的讯息只能仰仗官方来提供，听到的只是一面之词，所以这种狂热的实际证据肯定有很多水分，其效果也是负面大于正面。

## 百姓无权表达不满

在大陆中国，就执政党与老百姓之间的关系而言，这种爱国狂热是悲哀的甚至就是可怜的，因为它只是中共的工具而已。让不让百姓发泄这种爱国热情，让它发泄到什么程度，实际上并不取决于爱国者本身，而是取决于执政党的政治需要。需要你们游行你们就能上街，像使馆被炸事件，不需要你们游行你们就不能上街，像此次撞机事件。需要烈士就必须有人当烈士当英雄，哪怕是死于一次交通事故(如雷锋)，不需要烈士时全国民众就连失踪飞行员的名字都不知道(王伟的名字直到撞机事件发生的第四天才在国内公开)。不让你们在现场示威却需要你们示威的照片登上国内最大的网站首页。

再看看中国和韩国对日本的教科书事件的反应，就更清楚爱国主义感情在中国体制中的工具性角色。仅据中国的中央电视台的国际新闻节目报道，自从日本政府拒绝修改为其侵略行为进行辩护的教科书之后，韩国的反日情绪一浪高过一浪，特别是民间的愤怒，通过连续的自发的游行和示威，得到了充分的表达，韩国民众在日本使馆前焚烧日本国旗的彩色照片，成为中国媒体中的重头国际新闻。即使韩国政府想不强硬，迫于民间的公开压力也不敢在此事上向日本妥协。可以说，在对日本军国主义残余的抗议中，任何一个受过日本侵略之灾的国家，其民间的表达都要比大陆中国自由而充分。

反观中国，提出抗议的只有政府及其各种御用组织，而且相当微弱，一切对日关系的处理都没有任何民意的参与，即使是抗日战争的受害者们的赔偿要求，也无法得到正当的公开表达，想去日本驻北京使馆示威抗议，没门。当年，毛泽东和周恩来，只为了摆脱孤立的国际处境和维护自己的绝对权力，就免除对日本的战争责任的追究和放弃战争赔款，不要说征求民意，甚至老百姓当时根本就不知道这回事，现在仍然如此。日本的右翼势力之所以如此猖狂，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日本根本听不到中国民众的声音，并且以经济利益来要挟中共。中国百姓不但无法公开表达自己的爱国热情，而且如果民众不经过政府允许而进行自发抗议，还会被政府压制。如九六年的「钓鱼岛事件」中，香港市民的表现极为悲壮，驾船蹈海，有一人为国殉难。而在大陆，民众只是想到日本驻北京使馆递交抗议信并且举行示威的权利，都被中共剥夺，有人还因此被官方扣留。

在每一次中美冲突中，中共之所以如此把人民作为工具来使用，就在于中美之间的冲突实质上不是民族矛盾，而是政治性的制度冲突。美国，当今世界上最

强大的自由国家，中国，当今世界上最强大的专制国家，二者之间的对抗的意识形态色彩，尽管因为经济全球化、中美之间愈来愈深的经济交往而有所淡化，然而，二者之间在意识形态上、制度上的对抗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特别是「六四」大屠杀震惊了全世界之后，这种制度之间的政治对抗一下子再次变得突出起来。每年联合国的人权大会上中美之间的对抗，就是两种制度、两种意识形态之间相互角力的缩影。中共每年都是依靠一些在不同程度上践踏人权的小国，使以美国为首的自由国家的针对中国的人权提案连续十年失败。这足以证明了自由制度与专制制度的对抗，并没有因冷战的结束而烟消云散。中共九六年在台海进行的威慑性军事演习，向俄罗斯大量购买先进武器，大幅度提高军费开支……都证明西方世界流行的愈演愈烈的「中国威胁论」，决不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虚构敌人和制造围堵中国的口实。

## 永不能赢得真正尊重

所以，对于中共政权来说，首先应该善待和尊重自己的人民，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才能真正把民众的忧国情怀转化为强国的动力，也会赢得国际社会的尊重，减少与美国及西方的政治对抗。而为了维持一党独裁，一方面把政治性的国际冲突转化为民族冲突，以煽动民众的民族主义狂热，另一方面又只把民众的爱国热情当作政治工具，想用时拿出来给外国人看，不想用时就不惜采取强制手段，压制民众的爱国热情的公开表达。如果中共不改变只把人民当作工具的统治逻辑，中国政府就永远不能赢得国际社会的真正尊重。

对于充满爱国热情的中国民众来说，首先要争取的，是可以自由表达的权利，而不是隔着太平洋发泄对美国军事霸权的愤怒，是对各种社会问题和国际问题的充分知情权，并根据事实进行自我判断的权利，而不是被动地只听执政党操控的一面之词，别无选择地接受他人的现成结论。与其在官方允许的网站发泄非理性的愤怒，不如理性地勇敢地抗议钳制网络自由的体制。

一句话，做一个能够自主的有尊严的个人，而不做被操纵被利用的群体工具。

原载 4 月 24 日香港信报（新生 2001 年 5 月 21 日讯）

# 刘晓波：我所认识的杨子立和路坤

与杨子立只是认识，连熟人大概都很难算。纵然有所谓一见如故的机缘，那在人的的一生中，也是罕见且可欲不可求的。

直到现在，我和子立只见过二面。第一次是军宁赴美前相约一起吃顿饭，既算他为我出狱洗尘，又算我为他饯行，地点就在我家附近。子立是军宁带来的。席间，除了一般性的介绍，知道他是电脑工程师之外，子立没怎么说话，好象也没讲他的网站。印象深的，只是他讲到一位由于政治原因被判刑的刘宪立，家里很苦。分手时，子立给了我名片，说以后有电脑方面的问题可以找他。

也许上天注定我们有缘，我的电脑真出了问题，严重病毒感染，Word 系统完全瘫痪。情急无奈之中便开始翻名片。以前在各种场合也收到过一些电脑行家的名片，但是找了半天只找到了子立的电话。这样，我们又有了几次通电话约时间、他来我家修电脑的交往。他还教了我一些简单的技术。之后，我才偶尔上了《羊子思想家园》浏览。

我们两次见面，几乎就没谈过政治和文化等话题。印象中，他朴实、聪明、木讷、认真、对技术很精通。只是因为他给我留下了人品很好的印象，当一出现电脑问题时我就想到他。他通过电话指导我。后来，我又遇到了问题，再打电话就找不到人了。再后来，知道他被捕了，连续几天打听他妻子的电话，都没找到。一边打听子立妻子，一边去《羊子思想家园》看子立的文字，越看越心怀感动。子立是90年代的大学生，98年从北大毕业。他学的是力学，却对自由主义思想如此用力，对“6.4”、对法轮功的被镇压、对下层群体如此关注，对90年代的知识界的分化具有鲜明的立场，而且还创办了自己的网站！后来又知道他在北大读研究生时，是“时事社”的成员，经常请一些自由知识份子来办讲座；他毕业后还和一些同龄人发起“新青年学会”，讨论学术。在90年代的青年之中，象子立这样肯用功、肯思考且坚守良知的学人，实在是中国未来的宝贵财富。

越看就越想尽快找到子立的妻子，了解子立的一切。正在无奈之际，几天前的一个下午，子立的妻子路坤来了电话。她的声音和简单的叙述，让我激动，使我悲愤，催我非见路坤不可。我们马上约好见面，她来我家。

路坤个子不高，戴眼镜，不事修饰，看上去非常疲倦，还有些憔悴，肯定是灾难从天而降造成的。但是，一见面她就出口惊人：“刘老师，我下决心了，不救出子立决不停止。我以前对子立写些什么从来不看。他有时给我讲，我也似懂非懂。我也不关心时事，对不公平的事抱着明哲保身的态度。当灾难没有落到自己头上时，我并不觉得这社会多不正常、多野蛮。但是，这灾难说来就来，一下子把人打懵了，脑子一片空白。直到稍微缓过来点，认真一想，才觉得一切都不对。一味明哲保身，最后就是无力自保。”她很激动，说得很快，但清晰、坚定。

之后是沉默，很长时间。她想哭，强忍着。她被无辜关了叁天放出来之后，就想在路边大哭。平静以后，才开始叙述她自己及子立的遭遇。再后来，她说道：我不知道子立在哪儿，我找不到他！终于忍不住，就哭。我心里说，哭吧，路坤！我的妻子刘霞在几年前跟你一摸一样，也是对朋友只说了“我不知道晓波在哪，他们不告诉我。说我无权利要求见晓波”，接着就是哭哭哭……

路坤在哭。她的苦、她的压力、她一个人守着心碎的夜晚，一个人面对不知结局的未来……但她是好妻子、好女人、好人。她的哭，她的做，不仅是为自己



的丈夫，而且代表了无数被冤屈者的亲人，向这个不公正的野蛮的制度挑战。正如丁子霖代表的“6. 4”难属群体，向中共政权讨还的不只是自己的亲人，而且涉及我们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是公道，是正义，是爱！是鲜血的代价才换来的觉醒。

在中国，多少妻子、母亲遭遇这种突然的灾难，而无数个突然，总是突然让她们知道了这是制度的必然。如果继续忍受每个个体的突然、而不奋起抗争，灾难就永远是必然。她们已经承受了且抗争了、她们正在承受着且抗争着、她们在短期内还将继续承受着且抗争着，只为了在长远的未来，女人们不再在没有任何准备之时，变成找不到丈夫的妻子、失去孩子的母亲。所以，她们是可尊敬的母亲和妻子，更是可尊敬的人。

晚上，一起吃饭，她又给我讲了子立。他要写，写出这个制度的野蛮，写出弱势群体的悲惨；他不要出国，哪怕是去康桥；他不想一心挣钱买房子，哪怕只为了小两口有个属于自己的窝，不再被别人赶着一年搬几次家。

又沉默，路坤又要哭！

子立，如果你有在短期内可以回家的幸运，我劝你还是安心挣点钱。为路坤也为你自己建一个家吧！

（2001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被遥控的排华思潮

最近，由于中美两国政府间在一系列问题上的冲突，从政府到民间，美国对中国的敌意陡然上升，一股视中国为最具威胁性敌人的舆论造势，通过布什总统的协助台湾自卫的强硬表态，通过新政府批准的自 1992 年来最大宗的对台军售案，更通过美国的主流媒体以中国威胁论的基调大面积报道和评论中国的爱国主义狂热，而传遍了全世界。在美国国内，流风所致不仅裹胁了大陆的民众，而且已经殃及到在美的华裔。这种远远超出两种制度冲突的仇华排华思潮，对美籍华人来说，其种族歧视的色彩，在造成对华裔的心理伤害的同时，也促使在美华人重新审视自己与主流社会的关系，调整自己在美国的生存方式，这对华裔在美国的将来未必不是一件好事。而对大陆和对美国却决不是什么好事。

4 月 22 日的《纽约时报》，刊载了资深记者兼中国问题专家纪思道的周末评论《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评论认为，这种民族主义之强烈和广泛，已经远远超出执政党有意煽动的范围，而成为民众自发的激进民族主义，许多大陆民众把美国视为“恶棍”，支持武力解决台湾问题，主张如有必要连达赖喇嘛都该抓来下狱，以至于作者推测说：“如果中国政治更民主，那么撞机事件恐怕更难解决。”

我不知道纪思道先生的这种近于耸人听闻的推论，所依据的经验事实为何，如果主要依据大陆的媒体报道和互联网上的帖子，那就实在是低估了大陆现实的复杂性，太不了解大陆人的表达方式的曲折性，反而给人以主要根据大陆媒体提供的舆论而妄下断语之嫌。而在这种耸人听闻的推论背后，则是中共媒体宣传的潜移默化的影响。事实上，美国主流媒体对中国的民族主义的评价以及由此引发的排华情绪，虽然也有种族主义的阴影在徘徊，但是也不能排除受到大陆媒体影响的可能。

众所周知，大陆媒体完全在中共政权的严格操控之下，特别是涉及爱国主义的主题时，无论纯官方的、半官方的、民营的，还是保守的、开明的、中间的，所采取的表述方式基本一致，即都以全民代表的身份发言。官方新闻发言人说：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和中国人民绝对不答应；大陆的国际问题专家说：布什政府不要低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的决心和勇气；即便像《南方周末》这样以开明和敢言著称的报纸，也会在第一版最醒目的地方打出大红字体的标题——十三亿人民呼唤着同一个名字：王伟。而也是众所周知，在事实上，这些自称为“祖国”、“民族”和“人民”的代表，其发言甚至连他自己及最亲近的人都无法代表。这些抽象而空洞的口号只不过是习惯性的表面说辞，根本无法反映每天都生活在口号下的复杂的中国人。恐怖使人活得过于聪明，以至于心甘情愿地活在谎言和奴役之中。

以我在大陆生活的经验，中国人生活在一种习惯性的人格分裂之中，言行不一是普遍的生存方式，私下议论和公开发言可以毫无关系，即便没有什么人事先指令和安排，一面对记者就必然下意识地进行掩饰和表演。就撞机事件来说，我曾有意识地在餐馆、在商场、在计程车上与陌生人聊天，他们对此的实际看法极为多样化，大多数人提出对王伟归宿的置疑，表示政府应该让老百姓了解真相，包括美国人的解释。而在我的熟人和朋友之中，几乎听不到民族主义的狂热叫喊。一个朋友还在大学生中进行了匿名的私下访谈，当被问道他们如果想出去留学的

首选国家时，大多数人的回答是：美国。

我的这种经验，也被一位 CNN 驻北京的记者所证实。她说：绝大多数对中国抱有敌意的美国人，因撞机事件而由反共扩展为排华，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并不了解中国。他们对中国的印象全部来自媒体，而美国媒体又受到中共操控的大陆媒体的影响，而大陆媒体上的言论又不是老百姓的真实声音，网上言论也是经过过滤的，以至于有些人，私下聊天的看法与他贴在网上的言论之间也有很大的距离。在她采访过的人中，只有被官方定为异见分子的极少数人，才敢于表达与政府不同的看法，而其它人大都按照官方的口径表态。即便表达不同于公开舆论的看法，也不会直来直去，而是采取很委婉的说法。包括那些总在电视上露面的御用学者和官员，私下的看法也完全不同于公开的言论。

中国文化一直教导的做人策略，就是私下和公开的两套规则，中共五十年统治又把这种分裂的人格推向了极端。人们的记忆中储藏着一套用于公开表态，一套用于私下交流。事实也已经印证了大陆人在长期的恐怖政治和谎言灌输之下的人格分裂。而这种活生生的中国人和有血有肉的生活，不长时间地置身于其中，是无法体验到的。也就只能陷入空洞口号和一致表态所构造的虚拟中国之中。

我不敢代表十几亿发言，但就我接触的人而言，包括中共党员和官员们在内，起码可以得出两点有限的结论：1、他们眼中的美国不是恶棍。2、一个民主化的中国决不会与美国为敌。

最讽刺的是，中共不仅操控着大陆的媒体和公开舆论，而且这种操控也一直在走向世界。毛泽东时代关起门来造反，也通过中共操控的媒体影响了西方的学生运动。现在，借助于撞机事件，它既制造了大陆民族主义的狂热假相，又煽动起美国的对华敌意。虽然这种敌意的表达是诚实的，但是诚实并不等于真实，因为这诚实敌意的依据是虚假的。因而，美国媒体的诚实表达和大陆媒体的虚伪表达，就变成了相互的“妖魔化”，不仅是两个政府而且是两国民众的相互“妖魔化”。而如果这样的“妖魔化”最终导致的不只是两种制度的对抗，而且还有两个民族及其民众之间的持久敌视，那么对中国、对美国、对世界的和平与自由，的确将是一种的威胁。

2001 年 4 月 30 日于北京家中      (《信报》2001 年 5 月 3 日)

# 刘晓波：军国主义遗传的威胁

最近，中共在外交上处在四面楚歌的境地：布希新政府的强硬及美国国内高涨的反共情绪；日本新首相小泉纯一郎的重整军备的态度；台湾政府获得美国提供的性能和数量都极为可观的武器；澳大利亚军舰在撞机事件发生后，无视中共警告，通过台湾海峡敏感水域。似乎以美国为首的遏制中共政权的军事包围圈正在加快形成。

我认为，在这几个国家中，日本加入美国遏制中共政权的联盟，其内在动机的正当性最为可疑。新首相小泉纯一郎在就职后的第一次记者会上明确表示：1、修改战后的和平宪法，重整日本军备，使日本再次成为军事大国；2、参拜靖国神社，以表示二战时期日本在亚洲的野蛮军事征服，没有罪责，而只是日本为了摆脱当时的孤立地位；3、积极配合美国遏制中国，提醒日本国民不要忘记美日关系是日本外交的基石，借助于美国将战略中心向亚洲转移，扩大日本在军事上对亚洲特别对中国的威慑力。

尽管小泉说这一切都是为了永远不再战争和防止日本遭受侵略，但是一个曾经对亚洲乃至世界犯下了发动侵略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的民族，一个至今对自己的罪恶甚至连言辞上的忏悔都不肯的政府，一个用教科书向下一代灌输歪曲的战争历史的知识界，一个至今仍然视东条英机等战犯为民族英雄的首相，一个把被强迫的慰安妇说成自愿卖淫的国家……借美国之势重整军备，怎么能够取信于受到过军国主义践踏的亚洲各国。

而另一方面，作为世界经济的第二大强国和亚洲的头号强国，也作为二战后亚洲资格最老的宪政民主国家，日本在涉及到国际正义和人权的问题时，从来没有表现出民主政体所应具有的道义立场。特别是对它的近邻中共政权的持续践踏人权的行径，一直极为宽容，六四之后的国际制裁时期，是日本第一个打破制裁，向中共政权提供低息贷款。因为它心虚——侵华战争的经济赔偿和道义忏悔都免了；因为它极端实用主义——经济利益永远摆在第一位；更因为它的民族主义仍然狂热——靠刺刀来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失败之耻仍然折磨着大和民族。与同样在二战中犯下大罪的德国相比，日本的民族主义就更一目了然。从政府到民间，德国人沉痛地反省和忏悔着自己，并且在积极参与维护“人权高于主权”的新的国际秩序。

基于此，尽管日本与中国的冲突有美国的大背景存在，但是中美冲突主要是两种制度之间的角力，而中日冲突则是两个民族之间的对垒。日本政府绝不是基于自由主义价值观的道义立场向中共发难，而是基于民族主义情结挑战中国。所以，中共政权和中国人，对内，当务之急是进行政治改革；对外，应该警惕的与其说是大洋彼岸的美国，不如说是近邻日本；与其难为有着共同文化血脉的台湾，不如挺直腰身直面有着军国主义遗传的大和民族。

2001年5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学生与八九运动

——为六四十二周年作

最近，随着“天安门文件”的出版，六四又成为海外的热门话题。在人们诸多的反思之中，我特别注意八九运动的学生领袖的言论，并欣喜地发现流亡美国的王丹的成熟。作为八九运动主要象征人物之一的王丹，并没有一味吃老本，挥霍用鲜血与黑牢堆积以来的政治声誉，他不但明确表示对死难者应负的一份个人的道义愧疚和责任，而且在最近的演讲中，他也反省了八九运动中学生的不成熟和策略上的失误。王丹的反省只是他个人的意见，并不一定能代表其它学生的观点，由此引发的不同看法之间的争论，既是正常的也是有益的。

但是，我个人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仍然为王丹的自省所感动。因为当时的他，不仅是学生，而且是主要的学生领袖，他今天的政治资源也主要来自他的这种身份。他反省八九运动期间学生的失误，也就是在反省他自己的失误，这不仅说明了当年的学生领袖敢于面对自我的勇气，而且也表现出一种政治智慧上的开拓和成熟。但愿王丹的自省不止于个人，而且成为“天安门一代”的共识。因为，任何来自其它方面的反省和批评，都无法代替每个人自己进而代替“天安门一代”的自我反省和自我成熟。

至于谈到在八九运动的大悲剧中学生们的失误和不成熟，我从1989年的“六二绝食宣言”就开始指出，而且在于92年出版的《末日幸存者的独白》有更苛刻的批评——特别是对当时的学生领袖。现在，王丹的自省反倒使我自觉有些批评过于严厉，既不客观又不近人情。我在苛责学生的同时，再反过来审视知识界自身，我们这些“长胡子的黑手”又做的如何呢？当时的王丹们，只有二十岁左右，也是第一次面对如此大规模的运动，既没有多少以往的经验积累，又无事前的充分准备，运动一下子就起来了，怎么可能要求他们的成熟呢？被苛以成熟要求的，实在不应该是学生，而应该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

不错，六四的鲜血和八九运动的失败，对于大陆中国的负面影响是多方面的、整体性的，它中止了八十年代的势头正盛的全面改革，使改革变成了政治保守而经济突进的跛足改革，使经济改革又变成了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八九运动所要求的政治改革完全停滞，所反对的“官倒”非但没有丝毫收敛，反而发展成以腐败的各级权贵家族为核心的利益集团。

六四，不仅葬送了执政党的合法性，六四使党内开明派和民间自由派全军覆没，使推进政治改革的党内开明派从此一蹶不振，使固守于单纯经济改革的保守派主宰高层决策至今，而且从道义上葬送了自由知识界作为启蒙者和代言人的角色。这是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知识份子群体整体失败的当代翻版。这种懦弱的极端化就是冷血，面对执政党对弱势群体法轮功的野蛮镇压，大陆自由主义知识界的整体沉默，就是懦弱到冷血的最新例证。

更令人痛心的是，六四使民间的政治压力几乎全部丧失。首先是大学生群体，再没有八十年代的“以天下为己任”的单纯的社会责任感，而变成了执政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附属物，“小康生活”变成了他们追逐的主要目标。从五四运动开始，在中国一百年的现代化过程中，大学生一直是最主要民间政治推动力，八九运动似乎成了一个分水岭，使这一传统在达到高峰同时，也迅速地

跌入低谷。现在的大学生，除了富于理想主义的极少数单打独斗之外，已经很难形群体性的民间压力集团。他们的不满主要不是指向国内的独裁制度，而是加入执政党煽动的民族主义狂热之中，一致对外地指向美国霸权，在中共刻意把民族主义作为政权合法性来源的今天，大学生群体已经成为执政党的主要民意王牌。反美国霸权就有各大城市的大学生示威游行，反法轮功就有全国性的“校园拒绝邪教”运动的如火如荼。看看互联网上的那些大骂美国霸权的帖子，一大半来自大学生群体。

而来自受压榨的农民和城镇失业者的民间不满，尽管呈日益高涨的趋势，但是，这种不满已经主要不是八十年代对政治改革的公众热情，而是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因为，由权贵们主宰的不公正分配，使弱势群体的既得利益严重受损。而执政党采取的两手政策也不同于八十年代，它不是在整体的政治宽容中的适当镇压，而是赤裸裸的暴力镇压和利益收买，是强权镇压压出来的和花钱买来的社会稳定。

而且，这种负面影响至今还左右着整体局势。最近，英文版《天安门文件》和中文版《中国六四真相》的出版，虽然使六四话题在海外再次成为热点，但是在国内，非但没有促成政治局面的宽松，反而使执政者陷于紧张和恐怖之中，对党内的和社会上的异己力量的监控、镇压更趋强硬。因为，一个制造了血案的执政党和在血泊中成为执政核心的高层特权集团，并不能真正理解大屠杀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他们仍然碍于狭隘的既得利益和政治犬儒症，只从负面来看待六四及八九运动，仿佛六四翻案之日，就是他们受到整体审判之时；仿佛人们不断地提起六四，就是心术不正，妄图推翻现行政权。

再回到八九运动中的学生，我认为他们在当时对现存制度的自发反抗，其声势之浩大、秩序之井然和动员之广泛，已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民间平台，那些成年的党内开明派和社会上的自由知识界，完全可以在这种充分的民意支持下一展身手和大有作为。可惜的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由于各自的局限，在如此良性的民意基础上，都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政治上的智慧和魄力、组织上的能力和技巧、策略上的成熟和明智、道义上的良知和勇气，致使如此巨大的民间资源白白浪费。难道学生们发动的运动规模不够大吗？难道各阶层市民的支持还不够热烈吗？难道他们的勇气和坚韧所持续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回顾中国的现代化历史，何时出现过像八九学生运动这样广泛而持久的民间动员，就是著名的五四运动也难望其项背。五四运动之所以成功，一是有赖于当时社会整体的外抵列强、内惩国贼的强烈要求，二是有赖于当时政治统治上的混乱和失控局面，三是全社会对学生运动的广泛支援，特别是社会名流的基于道义的挺身而出，不仅是言论声援而且以实际行动参与，北京大学的校长蔡元培先生挺身而出，就是最具象征性的行动示范。

再看八九运动。与五四相比，唯一不同的就是执政集团对社会控制程度的差异，军阀政权无力对全社会实施全面的严格控制，而中共政权则牢牢控制着全社会的主要资源。但是，这种可以控制的社会局面，在党内存在着身居要职的开明派、社会上存在着全力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民众中又有已经自发动员起的巨大民意基础的情况下，如果这三者之间保持着必要的观念上、资讯上的沟通和策略上、行动上的合作，其结果可能会比缺乏控制的社会更积极。因为这种可控制的状态，不会使民间的大规模自发运动失控，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

事实上，大陆社会转型的代价最小的方式，显然是在强大民意的支持下，执政党主动推进政治改革，形成民间、社会名流阶层与执政党内开明派之间的良性互动，以避免由于人为的隔离而使某一方做出单方面的错误判断。而在政治改革成为热门话题的整个八十年代，执政党内确实有一股开明力量推动着政治改革。虽然中间出现过针对知识界的“清污”和“反自由化”运动，但是由于执政党内的开明派胡耀邦、赵紫阳的宽容政策，执政精英与自由知识界与民众对于改革开放的总体立场有着基本共识。

而八九运动的失败的很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在这一运动的全过程中，种种复杂的人为阻力使学生组织、民间自由派和党内开明派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和合作。事实上，党内开明派在以前并不是没有任何准备。据曾经在六四后被关进秦城监狱的赵紫阳时期的智囊们中的人说，在1988年下半年，赵紫阳的智囊们已经预见到中国可能出现的民间运动，并制定了在大规模自发的民间运动还未出现之前，就开始实施积极的对话、沟通的策略，以防止街头政治的出现。但是，这种主动沟通、对话的策略却被搁置，直到八九运爆发并形成了“4·27大游行”之后才开始被迫实施，而且第一次对话，官方出于一种功利主义的态度，完全是就事论事的敷衍。而实质性的对话，直到“4·26社论”导致运动升级为群体大绝食之时，党内开明派才为了控制冲突升级，更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中苏峰会，而派出阎明复出面与民间进行极有限实质性的沟通。另一次有点实质内容的对话，是在新闻界组织了大游行之后，胡启立到《中国青年报》召开的一个座谈会。

1989年5月13日晚，我也参加了在统战部由阎明复主持的对话。必须承认，阎明复确实是中共难得的人才，他的真诚、谦逊、长者风范和控制局面的能力，即便在党内开明派中也属于佼佼者。遗憾的是，严并不是决策者，他出面召集对话是奉命行事，所要达到的目的极为现实而明确：要求学生在戈尔巴乔夫到京前撤离广场。由于长期以来双方之间的人为隔膜，官方对民间力量的忽视、不尊重甚至进行迫害与镇压，更由于此前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给学生们留下了过于恶劣的印象，遂使双方缺乏起码的相互信任。何况大绝食开始之后，官方主动与民间的沟通以及对话，既是极端实用主义的又是不平等的。这种对话，即便由阎明复这样的开明人物出面主持，即便在现场说服了大多数学生和知识份子（用当晚王军涛发言时的话说，就是阎部长的真诚感动了上帝），但是，由于其对话的基础不是出于对民意的真正尊重，而是出于解决戈尔巴乔夫访华问题的实用目的；不是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的妥协式合作，而更多是官方居高临下的要求，学生的要求没有一个得到了实质性满足和兑现（这也有开明派在党内的实力不够强大的原因），即便有一定的妥协也带有恩赐的性质；所以，双方不可能有良性的互动。在此意义上，即便八十年代是党内开明派和社会上的自由派的蜜月期，也无法在八九运动把它发展成良性互动，就是必然的。如果党内开明派从运动的一开始，就不是只在党内力争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而是通过某种方式保持学运、社会名流与官方之间的资讯沟通、策略共享，其结果就会完全不同。比如，在赵紫阳发表“亚银会议讲话”之前，通过某种渠道向学生充分解释党内开明派的意图，而不是在党内斗争失败之后，他自己的政治悲剧命运已经决定之后才亲赴广场，大概就不会有后来的大绝食，大规模的民间运动更不会起到帮了开明派倒忙的作用。

自由知识界呢？八九运动的出现与自由知识界在思想解放运动中的启蒙有正相关关系，他们应邀去北大“民主沙龙”的演讲，在胡耀邦逝世之前的二、三月份，他们连续发表三封公开信，要求释放魏京生的行动，都会对后来的学运产

生影响，他们确实深深地卷入了八九运动。但是，他们参加运动的方式极具怪异的中国特色，即在整个运动中，自由知识界和大学生之间，始终有一条不便挑明的界线，将两者的观念及行动隔开。这条界线既是政府有意制造的（如长胡子的幕后黑手），也是自由知识界和学生双方默守的。

但是在“5·13绝食”之后，学生领袖王丹和吾尔开希已经明确向知识界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公开出面领导运动，这种请求王丹和开西对我就提过几次。他们还说，知识界能够说服学生的最好方式，就是以行动加入到学生们中间（在5月27日的社科院政治学所的联席会议决定撤出广场的决策失效后，王丹曾对我感慨说：如果知识界也加入学生的绝食，那么在戒严前后就有可能把学生带出广场）。戒严之前，在王军涛等人的动议下才成立了“首都各界维宪联席会”，但是，知识份子也仅止于参加会议，并没有加入到广场的绝食学生之中。从1989年5月18日的筹备到23日正式成立再到5月底的会议，参加联席会的人员由开始的一百多人减少到二十几人，不再参加会议的主要成员是知识份子。由此可见，在界线的背后，既有为了避免授中共政权以进行镇压的口实的原因，也有知识界固有的傲慢而又懦弱的心态。他们不是把自己作为平等的一分子，通过参与到学生之中来支持或劝说学生，而是把自己当成学生们的精神导师，以俯视的姿态进行幕后指导和理论说教，擅自宣称自己可以代表学生与政府谈判。

更重要的是，有些知识份子，特别是还具有幕僚身份的知识份子，他们在八九运动中的主要立场，更倾向于在学生中为党内开明派的行为做辩护，其角色是代表开明派来说服学生，一味让学生为开明派的困境着想，而不是同时也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向政府施加压力，说服政府也做一些实质性的妥协。这种立场，一些人直到大屠杀过后、甚至直到现在仍然坚持着。

而从学生的角度讲，他们已经为推进政治改革提供了足够的民间动力和民意压力，该轮到自由知识界和党内开明派付诸于行动的时刻了。而且，他们一直在行动，一直是运动的先锋，甚至不惜以年轻的生命为代价，唤起全社会的良知和行动，特别是呼唤社会名流们拿出实际的行动。而自由知识界却一直不肯加入到他们的行动中来，党内开明派也不肯真正地与他们对话沟通。所以，他们自然认为自己是八九运动的主体和正宗，很难接受党内开明派的居高临下的俯视姿态，更难以接受自由知识界那种只动口而不动手的懦弱姿态。

八十年代，在意识形态上，自由知识界作为执政党的改革政策的主要支持者，同时作为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言人和启蒙者，这种双重身份使他们在八九运动中的整体角色，常常变得暧昧不清。更重要的是，在运动突然爆发之前，他们既没有明确而深入的自由理念而更多的是期盼“青天”的心理，也没有什么精神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在运动开始之后，他们既没有驾驭自发群体运动的组织能力和技术操作的经验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策略调整，也没有平等的公民意识及参与精神；而他们最缺少的，无疑是在大恐怖面前的坚定的道义立场和无畏的良知勇气。运动开始时，他们大多持观望态度，其理由居然是不给官方以打压运动的借口；随着运动迅速扩大并达到大绝食的最高潮时，还有一些人只想充当政府与学生之间的周旋者，去广场擅自宣布代表学生与政府谈判；他们中积极的投入者，即便成立了类似学生自治组织的知识界联合会，也主要是声援性质的，并且在没有和学生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发表了“5·17宣言”，把运动的主要矛头指向了邓小平，使运动的目标过早地转向了“拥赵倒邓”，给了保守派罢免赵紫阳的口实，让邓小平坚定了实行戒严的决心，因而在八九运动的策略上铸成大错，我甚至以为，这个策略上的错误远远超过学生们犯下的任何策略上的错误；在宣布戒严后的一



片恐怖之中，他们中的大多数便开始临阵脱逃，而在最严峻的大屠杀时刻，只有极少数人与学生和市民站在一起，面对刽子手的坦克和枪口。大屠杀开始之后，当无数市民走上街头抢救死伤者、抗议中共的法西斯暴行之时，自由知识界早已逃向了安全之处。大屠杀之后的整肃期间，留在国内的大多数自由知识界向政治强权的高压屈服，而逃往国外的人把苦难作为资本，任意地挥霍死难者的鲜血。从犹豫观望到热情参与至大面积逃亡或背叛的三部曲，充分显示了这一群体在政治上的不成熟和道义上的无底气。政治上的不成熟还可以得到理由充足的辩护，而道义上的无底气就只能证明这一群体在整体上的懦弱。以至于到现在，当年参加运动的风云人物中，连一个能被国内民众和国际舆论公认的道义象征都没有。

作为例外的是陈子明和王军涛，中共政权视他俩为“职业反革命”，因为从“四五运动”到“西单民主墙”、“大学竞选”，从创办“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到全面参加八九运动，他俩几乎卷入了七、八十年代所有的民间政治反对运动。他俩在保持与党内开明派的智囊人士的经常性沟通的同时，一直坚持独立的民间立场，并且从头到尾深深地参与八九运动，他们两人的命运与这一悲剧运动紧紧连在一起，六四大屠杀之后，不仅陈、王二人被作为头号黑手判刑十三年，而且研究所被查封，上千万资产被强行没收。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应对如此大规模民间运动的经验，他们从头至尾的介入，并没有在关键的时刻减缓运动的激进倾向。

以六四的血腥悲剧结局而落幕的八九运动，真正证明的不是学生的不成熟，而是党内开明派的不成熟；不是学生们的居功自傲和盲目轻率，而是自由知识界的名流意识和盲目轻率；不是学生们的幼稚的英雄主义，而是自由知识界的懦弱的犬儒主义。严格的讲，八九运动的失败，不是学生及广大民众的失败，因为他们已经为这个社会提供了足以改变历史进程的民意基础，他们做的最多、付出的鲜血也最多，而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失败。

特别是自由知识界的失败最为惨重，他们与党内开明派的联盟破碎了，与学生们之间的精神纽带断裂了，与民众之间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关系更是荡然无存。极少数仍然坚持自由主义信念的知识份子，也只能处在自说自话的单打独斗之中，根本无法形成像样的民间压力。

八十年代的年轻大学生们，曾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变革提供了绝佳的民间舞台和时机，但是，由于长着胡子的人们的整体不成熟和懦弱，使年轻生命所付出的代价和提供的时机至今没有结成正果。我们还会有这样百年不遇的时机吗？如果有，但愿长胡子的人们能做的好些！

2001年5月6日于北京家中

(<http://www.dajiyuan.com>)

5/21/2001 3:49:00 AM

# 刘晓波：真诚自省是最好的纪念

（《争鸣》编者按）本文是「六四」天安门广场四君子之一的刘晓波对八九运动的反思。他认为八九运动为百年中国前所未有的第一场和平、理性、有广泛群众参与的民主运动。可惜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未能有效与学生合作，并且「拥赵倒邓」，铸成大错。

「六四」一役中断了政治改革，使开明派和自由派全线败北，使保守派统治至今，使民间政治压力全部丧失。整个国家屈服于暴力，民间的不满也是限于经济利益的追求。

学生和民众为八九运动付出了一切。对八九运动进行自省，应受苛责的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不过这场悲剧的主要责任者是暴虐的政治制度本身。

## 八九运动参与者应自省

最近，随着《天安门文件》的出版，「六四」又成为海外的热门话题。在人们诸多的反思中，我比较注意八九运动的学生领袖的言论，并欣喜地发现流亡美国的王丹的成熟。作为八九运动主要象征人物之一的王丹，并没有一味吃老本，挥霍用鲜血与黑牢堆积起来的政治声誉，他不但明确表示对死难者应负的一份个人的道义愧疚和责任，而且在最近的演讲中，他也反省了学生们在八九运动中的不成熟及其策略上的失误。王丹的反省只是他个人的意见，并不一定能代表其他学生的观点，由此引发的不同看法之间的争论，既是正常的也是有益的。

但是，我个人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仍然为王丹的自省所感动。因为当时的他，不仅是学生且是主要的学生领袖，他今天的政治资源也主要来自他的这一身份。他反省八九运动期间学生的失误，也就是在反省他自己的失误。是的，任何八九运动的参与者，在运动的性质和受难者的冤屈还没有得到公正的评价和补偿之时，为运动的正义性和伟大意义进行辩护，实乃义不容辞。但是，这种辩护决不能成为「护短」，而是严肃地自省、总结经验特别是反面的教训。至于说以王丹的醒目身份进行这样的反省，有被中共利用推卸罪责的可能，此类担心，尽管动机纯正，但实在是小看了八九运动本身的力量之所在。由当年的学运领袖来反省自身的失误，恰好表现了他对运动的正义性的充足信心，更说明了他在道义上敢于面对自我的勇气，在政治智慧上的开拓和成熟。但愿王丹的自省态度不止于他个人，而且成为「天安门一代」的共识。因为，任何来自其他方面的反省和批评，都无法代替每个人自己的、进而代替「天安门一代」的自我反省和自我成熟。

## 谁应该被责备？

至于谈到八九运动中学生们们的失误和不成熟，我从一九八九年的「六二绝食宣言」就开始指出学生的缺点，在一九九二年出版的《末日幸存者的独白》中还有更苛刻的批评——特别是对当时的学生领袖。现在，王丹的自省反倒使我觉得有些批评过于严厉，既不客观又不近人情。我在苛责学生的同时，更应该审视知识界自身，我们这些「长胡子的黑手」又做得如何呢？当年的王丹们，只有二十岁左右，也是第一次面对如此大规模的运动，既没有多少以往的经验积累，又无

事前的充分准备，运动一下子就起来了，怎么可能要求他们的成熟呢？被苛以成熟要求的，实在不应该是学生，而应该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

## 「六四」血案的后果

不错，「六四」的鲜血和八九运动的失败，对于大陆中国的负面影响是多方面的、整体性的：它中止了八十年代势头正盛的全面改革，使之变成了政治保守而经济突进的跛足者，而经济改革本身又变成了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八九运动所要求的政治改革完全停滞，所反对的「官倒」非但没有丝毫收敛，反而发展成以腐败的各级权贵家族为核心的利益集团。

「六四」，葬送了执政党的合法性，使推进政治改革的党内开明派从此一蹶不振，而固守于单纯经济改革的保守派主宰高层决策至今；「六四」，使民间自由派全军覆没，从道义上葬送了自由知识界作为启蒙者和代言人的角色，延续了几千年的中国知识分子群体的整体失败，又一次在当代重演。这种失败的极端化就是冷血，面对执政党对弱势群体法轮功的野蛮镇压，自由知识界的整体沉默，就是懦弱到冷血的最新例证。

## 「六四」悲剧后的最大悲剧

更令人痛心的是，「六四」，使民间的政治压力几乎全部丧失。首先是大学生群体，再没有八十年代的「以天下为己任」的单纯的社会责任感了，而变成了执政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附属物，「小康生活」成了他们追逐的主要目标。从五四运动开始的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大学生群体始终是最主要民间政治推动力之一，而八九运动似乎成了一个分水岭，使这一传统在达到高峰的同时，也迅速地跌入低谷。现在的大学生，除了富于理想主义的极少数在单打独斗之外（如杨子立、余杰、任不寐等人），已经很难形成群体性的民间压力集团。他们的不满主要不是指向国内的独裁制度，而是一致对外地指向美国霸权的民族主义狂热。在中共刻意把爱国主义作为政权合法性来源的今天，大学生群体已经成为执政党的主要民意王牌。反霸权就有官方批准的大学生示威游行，反法轮功就有全国性的「校园拒绝邪教」运动的如火如荼。看看互联网上的那些大骂美国的帖子，一大半来自大学生群体。这实在是「六四」悲剧后的最大悲剧，所谓「哀莫大于心死」，此之谓也。

而来自受压榨的农民和城镇失业者的民间不满，尽管呈日益高涨的趋势，但是，这种不满已经主要不是八十年代对政治改革的公众热情，而是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由权贵们主宰的不公正分配，使弱势群体的既得利益严重受损。对此，执政党采取的两手政策也不同于八十年代，它不是在整体的政治宽容中的适当压制，而是赤裸裸的暴力镇压和利益收买，是强权镇压出的和花钱买来的社会稳定。

## 「六四」之结必须解开

这种负面影响至今还左右着整体局势。最近，英文版《天安门文件》和中文版《中国「六四」真相》的出版，虽然使「六四」话题在海外再次成为热点，但是在国内，非但没有促成政治局面的宽松，反而使执政者陷于紧张和恐怖之中，对党内的和社会上的异己力量的监控与镇压更趋强硬。一个在血泊中成为执政核心的高层特权集团，并不能真正理解大屠杀对他们意味着什么。他们仍然碍于狭隘的既得利益和政治犬儒症，只从负面来看待「六四」及八九运动，仿佛「六四」翻案之日，就是他们受到整体审判之时；仿佛人们不断地提起「六四」，就是心

术不正，妄图推翻现行政权。而他们从来不会想到：解开「六四」这个结，对他们、对每个人、对这个民族的巨大正面意义。

## 百年中国最高水平的民运

再回到八九运动中的学生。我认为他们在当时对现存制度的自发反抗，其声势之浩大、秩序之井然和动员之广泛，已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转型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民间平台，成年的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完全可以在这种充分的民意支援下，一展身手和大有作为。可惜的是，由于各自的局限，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在如此丰厚的民意基础上，却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政治上的智慧和魄力、组织上的能力和技巧、策略上的成熟和明智、道义上的良知和勇气，致使巨大的民间资源和百年不遇的时机被白白浪费。难道学生们发动的运动规模还不够大吗？难道各阶层市民的支援还不够热烈吗？难道他们的勇气和坚韧所持续的时间还不够长吗？难道他们的和平的非暴力抗争还不够理性而有序吗？

回顾中国一百年的现代化历程，何时出现过像八九学生运动这样广泛而持久、和平而有序的民间动员，就是著名的五四运动也难望其项背。五四运动之所以成功，一是有赖于当时社会整体的外抗列强、内惩国贼的强烈要求，二是全社会对学生运动的广泛支援，三是当时政治统治上的混乱和失控局面。其中，社会名流基于道义的挺身而出显得特别宝贵和重要，不仅是言论声援而且以实际行动参与，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的挺身而出，就是最具象征性的行动示范。而八九运动被镇压之后，社会名流们几乎是一片死寂。

## 政治改革的最好机遇

再看八九运动。与「五四」相比，唯一不同的就是执政集团对社会控制程度的差异。军阀政权无力对全社会实施全面的严格控制，而中共政权则牢牢控制着全社会的主要资源。但是，这种可以控制的社会局面，在党内存在着身居要职的开明派、社会上存在着全力支援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界，民众中又有已经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基础的情况下，如果这三者之间保持着必要的观念上、资讯上的沟通和策略上、行动上的合作，其结果可能会比缺乏控制的社会更积极。因为可控制的局面，不会使民间的大规模自发运动失控，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

事实上，大陆社会转型的代价最小的方式，显然是在强大民意的支援下，执政党主动推进政治改革，形成民众、社会名流阶层与执政党内开明派之间的良性互动，以避免由于人为的隔离而使某一方做出单方面的错误判断。而在政治改革成为热门话题的整个八十年代，执政党内确实有一股开明力量推动着政治改革。以胡耀邦、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与自由知识界与民众之间，对于改革开放的总体立场有着基本共识。

## 党内外民主力量缺乏合作

而八九运动失败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这一运动的全过程中，种种复杂的人为阻力使学生组织、知识界自由派和党内开明派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互动与合作。事实上，党内开明派在以前并不是没有任何准备。据在「六四」后被关进秦城监狱的赵紫阳的智囊们中的一些人说，在一九八八年下半年，赵紫阳的智囊们已经预见到中国可能出现自发的民间运动，并制定了在大规模自发的民间运动还未出现之前，就开始实施积极的对话和沟通的应对策略，以防止不可控制

的街头政治的出现。但是，这种主动沟通、对话的策略却被莫名其妙地搁置了，在八九运动开始时也没有启动，直到发展成了声势浩大的「四·二七大游行」之后才开始被迫实施。而且第一次对话，官方派出的袁木与何东昌，以一副教训晚辈的权力傲慢，除了就事论事的敷衍和诡辩之外，再无任何实质性内容。后来，官方坚持「四·二六社论」的定性，导致运动升级为「五·一三」群体大绝食，党内开明派才为了控制冲突升级和事态扩大，更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中苏峰会，而派阎明复出面与民间进行极有限的实质性对话。另一次有点实质内容的对话，是在新闻界因不满「四·二六社论」而组织了五月初的大游行之后，胡启立到《中国青年报》召开的一个座谈会。

## 党内开明派的失误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三日晚，我也参加了在统战部由阎明复主持的对话。必须承认，阎明复确实是中共难得的人才，他的真诚、谦逊、长者风范和控制局面的能力，即便在党内开明派中也属于佼佼者。遗憾的是，阎明复并不是决策者，他出面召集对话是奉命行事，所要达到的目的极为现实而明确：要求学生在戈尔巴乔夫到京前撤离广场。由于长期以来官方对民间力量的忽视、不尊重甚至进行迫害与镇压，更由于此前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给学生们留下了过于恶劣的印象，这种主要由官方制造的人为隔膜，使民间缺乏对官方的起码信任。何况大绝食开始之后，官方主动与民间的沟通以及对话，既是极端实用主义的又是不平等的。这种对话，即便由阎明复这样的开明人物出面主持，即便在现场说服了大多数学生和知识分子（用当晚王军涛发言时的话说，就是阎部长的真诚感动了上帝），但是，由于其对话的基础不是出于对民意的真正尊重，而是出于解决戈尔巴乔夫访华问题的实用目的；不是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的妥协式合作，学生的要求没有一个得到了实质性满足和兑现（这也有开明派在党内的实力不够强大的原因），而更多是官方居高临下的要求，即便有一定的妥协也带有恩赐的性质。所以，双方不可能有良性互动。在此意义上，即便八十年代是党内开明派和社会上的自由派的蜜月期，也无法在八九运动把它发展成良性互动，就是必然的。

必须承认，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在党内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已经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但是，同样必须承认的是，中国的长期政治传统和中共的几十年的垄断性特权地位，已经养成了执政者的居高临下的「父母官」人格，即便开明和肯倾听异见如赵紫阳者，也不习惯于放下执政者的架子，以平等的姿态面对民意。如果党内开明派从运动的一开始，就不是只在党内力争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而是通过某种方式保持学运、社会名流与官方之间的资讯沟通、策略共用，其结果就会完全不同。比如，在赵紫阳发表「亚银会议讲话」之前，通过某种渠道向学生充分解释党内开明派的意图，而不是在党内斗争失败，赵自己的政治悲剧命运已经决定之后才亲赴广场，大概就不会有运动的逐步升级，支援党内开明派的民间运动更不会起到帮了倒忙的作用。在此意义上，帮倒忙的决不是学生们，而是开明派及其幕僚自身。

## 运动中的自由知识界

自由知识界呢？八九运动的发生与自由知识界思想的启蒙有相关关系。自由知识界名流应邀去北大「民主沙龙」的演讲，在胡耀邦逝世之前的二、三月份，他们连续发表三封公开信，要求释放魏京生的行动，都会对后来的学运产生影响。同时，他们也确实深深卷入了八九运动。但是，他们参加运动的方式极具怪异的

中国特色，即在整个运动中，自由知识界和大学生之间，始终有一条不便挑明的界线，将两者的观念及行动隔开。这条界线既是政府有意制造的（如长胡子的幕后黑手），也是在运动早期自由知识界和学生双方默守的。

不错，学生中是有少数人对知识界的过深参与，怀有一种狭隘的「篡夺学运胜利果实」的警惕心理，对此我本人就有体验。但是，具有这种小心眼的学生绝非学运的主体，更不是主要学运领袖的想法。在「五·一三绝食」之后，学生领袖王丹和吾尔开希劝不走绝食的学生，无力兑现他们向阎明复的承诺之时，就已经明确向知识界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公开出面领导运动。这种请求，王丹和开希对我就提过几次。他们还说，知识界能够说服学生的最好方式，就是以行动加入到学生们中间。戒严之前，在王军涛等人的动议下才成立了「首都各界维宪联席会」，但是，知识分子也仅止于参加会议，并没有加入到广场的绝食学生之中。从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八日的筹备到二十三日正式成立再到五月底的会议，参加联席会的人员由开始的一百多人减少到二十几人，不再参加会议的主要成员是知识分子。由此可见，在界线的背后，既有为了避免授中共政权以进行镇压的口实的原因，也有知识界固有的傲慢而又懦弱的心态。他们不是把自己作为平等的一分子，通过参与到学生之中来支援或劝说学生，而是把自己当成学生们的精神导师，以俯视的姿态进行幕后指导和理论说教，擅自宣称自己可以代表学生与政府谈判。五月二十七日的社科院政治学所的联席会议做出撤出广场的决策，因广场指挥部的不执行而失效后，王丹曾对我感慨说：如果老师们也加入学生的绝食，那么在戒严前后就有可能把学生带出广场。

## 开明派幕僚的立场

更重要的是，有些知识分子，特别是还具有幕僚身份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八九运动中的主要立场，更倾向于在学生中为党内开明派的行为作辩护，其角色是代表开明派来说服学生，一味让学生为开明派的困境着想，而不是同时也站在学生的立场上向政府施加压力，说服政府也做一些实质性的妥协。这种立场，直到大屠杀过后甚至直到现在，仍然为一些人所坚持。

## 知识界缺乏勇气和行动

从学生的角度讲，他们已经为推进政治改革提供了足够的民间的动力和压力，该轮到自由知识界和党内开明派付诸于行动的时刻了。而且，学生们一直在行动，一直是运动的先锋，甚至不惜以年轻的生命为代价，唤起全社会的良知和行动，特别是呼唤社会名流们拿出实际的行动来，而自由知识界却一直不肯加入到他们的行动中来，党内开明派也不肯真正与他们对话沟通。所以，他们认为自己是八九运动的主体和正宗，很难接受党内开明派的居高临下的俯视姿态，更难以接受自由知识界那种只动口而不动手的懦弱姿态，就是再正常不过的反应了。无怪乎柴玲曾经不无偏激地说：「什么是水平？勇气就是水平。」政治勇气，在大转折的关键时刻，的确会起到关键的作用。

八十年代，在意识形态上，自由知识界的主体仍然在体制之内，他们既作为执政党的改革政策的主要支持者，又作为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言人和启蒙者，这种双重身份使他们在八九运动中的整体角色，常常变得暧昧不清。更重要的是，在运动突然爆发之前，他们既没有明确而深入的自由理念，而更多的是期盼「青天」的心理，也没有什么精神上和组织上的准备；在运动开始之后，他们既没有驾驭自发群体运动的组织能力和技术操作的经验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策略调整，也

没有平等的公民意识及参与精神；而他们最缺少的，无疑是在大恐怖面前坚定的道义立场和无畏的良知勇气。

## 从声援到背叛的三部曲

运动开始时，他们大多持观望态度，其理由居然是 不给官方以打压运动的藉口。随着运动迅速扩大并达到大绝食的最高潮时，还有一些人只想充当政府与学生之间的周旋者，去广场擅自宣布代表学生与政府谈判。他们中的积极投入者，即便成立了类似学生自治组织的知识界联合会，也主要是声援性质的，并且在没有和学生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发表了「五·一七宣言」，把运动的主要矛头指向了邓小平，使运动的目标过早地转向了「拥赵倒邓」，给了保守派以罢免赵紫阳的极有利口实，让邓小平坚定了实行戒严的决心，由此铸成了策略上的大错。我甚至以为，这个错误远远超过学生们犯下的任何策略上的错误。在宣布戒严后的一片恐怖之中，他们中的大多数便开始临阵脱逃，而在最严峻的大屠杀时刻，只有极少数人与学生和市民站在一起，面对刽子手的坦克和枪口；当无数市民走上街头抢救死伤者、抗议中共的法西斯暴行之时，自由知识界早已逃向了安全之处。在「六四」之后的整肃中，没有逃亡和进监狱的知识分子，大都屈从于中共政权的淫威。

从犹豫观望到热情声援至大面积逃亡或背叛的三部曲，充分显示了这一群体在政治上的不成熟和道义上的无底气。政治上的不成熟还可以得到理由充足的辩护，而道义上的无底气就只能证明其在整体上的懦弱。

作为例外的是陈子明和王军涛，中共政权视他俩为「职业反革命」，因为从「四五运动」到「西单民主墙」、「大学竞选」，从创办「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到全面参加八九运动，他俩几乎卷入了七、八十年代所有的民间政治反对运动。他俩在保持与党内开明派的智囊人士的经常性沟通的同时，一直坚持独立的民间立场，并且从头到尾深深地参与八九运动，他们两人的命运与这一悲剧运动紧紧连在一起。「六四」大屠杀之后，不仅陈、王二人被作为头号黑手判刑十三年，而且研究所被查封，上千万资产被强行没收。遗憾的是，由于没有应对如此大规模民间运动的经验，他们从头至尾的介入，并没有在关键的时刻减缓运动的逐步升级倾向。

## 八九运动证明了什么？

以「六四」的血腥悲剧结局而落幕的八九运动，真正证明的，不是学生的不成熟和特权意识，而是党内开明派的不成熟和特权习惯；不是学生们的居功自傲和盲目轻率，而是自由知识界的名流意识和盲目轻率；不是学生们幼稚的英雄主义，而是自由知识界懦弱的犬儒主义。严格的讲，八九运动的失败，不是学生及广大民众的失败，因为他们已经为这个社会提供了足以改变历史进程的民意基础，他们做的最多、付出的鲜血也最多，而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失败，因为他们没能有效地珍惜和利用这宝贵的民间资源。

特别是自由知识界的失败最为惨重，他们与党内开明派的联盟破碎了，与学生们之间的精神纽带断裂了，与民众之间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关系更是荡然无存。极少数仍然坚持自由主义信念的知识分子，也只能处在自说自话的单打独斗之中，根本无法形成像样的民间压力。

八十年代的年轻大学生们，曾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变革提供了绝佳的民间舞台和百年不遇的历史时机，但是，由于长着胡子的人们的整体不成熟和懦弱，使

年轻生命所付出的代价和提供的时机至今没有结成正果。中国人还会有这样百年不遇的时机吗？还会有八九运动那样有序而理性的民众运动吗？如果有，但愿长胡子的人们能做得好些！

## 责任在制度本身

八九运动给中华民族的最大启示是：无论是处理偶发性的棘手事件，还是保持社会的稳定，一味对抗，致使本来温和的矛盾不断升级，直至达到双方在心理上（因为现实往往并非如此，而是人为的内心恐惧使然）的毫无退路的激化状态，然后动用强制力甚至暴力暂时解决问题，不仅在道义上是野蛮的，更是代价最大的方式。而且其效果是本末倒置的，对具有道义性合法性的被镇压者如此，对失去道义合法性的镇压者更是如此。而在大陆中国，民间与执政者的冲突，无论是对抗的产生、激化，还是解决冲突的方式的粗暴和野蛮，其责任主要应由制度本身的暴虐性来负。

二〇〇一年五月六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争鸣》



# 刘晓波：世界将为此付出代价

## ——评联合国的两次改选

继5月3日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改选中落选之后，8日美国又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的改选中落选。这种结果，在令自由世界愕然的同时，也使诸多人权现状不佳的威权国家和毒品走私大国欢呼雀跃。这种结果，虽然与美国长期拖欠联合国会费、新政府近期在外交上和国际舞台上的年轻气盛、鲁莽行事有关，需要布希政府好好自省之外，但是，它也暴露了联合国的组织方式和运作程式的缺欠。

比如，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53个成员国中，人权的历史和现状皆不好甚至极糟的国家不在少数，此次选举居然是美国落选而苏丹当选，简直就是在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玩笑。这是选举名额按主权国家分配所造成的必然恶果。改选三分之一会员国，人权保障制度最健全的西方自由世界只有三个名额，而人权状况糟糕的非洲和亚洲的名额加在一起却多于西。在选举中，自由国家同室操戈，而奴役或准奴役国家则坐收渔翁之利。这样的分配不能不让人想起绝对平均主义盛行的前社会主义制度。而国际足联的分配原则就比较符合基本正义，欧洲参加世界杯的名额是亚洲的几倍，既体现了自由竞争能者胜的公正原则，又对弱者给予了一定的优惠补偿。

再看麻醉品管制局的选举，虽然其影响并不像人权委员会这么大，但是从现实的角度讲，美国的落选将大大地削弱国际社会的反毒品斗争的实力。众所周知，自从在美国老罗斯福总统的强力推动下，首届国际鸦片委员会于1909年在中国上海召开以来，除了冷战时期为遏制共产主义的扩张，美国默许过一些反共小国的毒品贸易之外，一直是世界上反毒运动最积极和资源投入最大的国家，特别是二战后，美国为世界的几大贩毒国的打击国际毒品走私提供了大量的资金、高科技设备、人员培训、甚至先进的武器。美国为了换取一些走私毒品严重的国家实际禁毒，不惜用钱来弥补那些政府因禁毒而造成的财政损失。泰国、缅甸、巴基斯坦、黎巴嫩、保加利亚、尼日利亚、尼加拉瓜、哥伦比亚等国际贩毒的枢纽国家，美国都给予了大量的资金和其他援助，并制定了相互合作的反毒计划，比如仅1993年一年美国为一个哥伦比亚提供的反毒援助，就高达7300万美元和其他技术的提供。金三角地区的坤沙毒品集团和哥伦比亚的麦德林毒品集团的覆灭，都是在美国的直接帮助下完成的。为了避免所在国与被捕毒枭做幕后交易，美国不惜耗费大量资金把许多国际知名的大毒枭引渡到美国受审。

一个在维护人权上最富于理想主义也最坚决的国家，却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落选，这是国际人权事业在道义上的严重受挫；一个在国际反毒运动中出力出钱最多的国家，却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局的选举中落选，这是国际反毒品斗争的现实失败。如果正义的国际力量阻止不了这种趋势，那么用不了多久，世界就会意识到为此付出的道义上和现实上的代价。

2001年5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遇罗克的亡灵仍在泣血

——写在文革 35 周年之际

中共执政后，遇罗克作为第一位呼吁人权的斗士，是先觉者，更是牺牲者。他早就看出“身份政治”对人的歧视和残害，早就刺穿“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特权阶层”的“丑恶的灵魂”，揭示了毛泽东时代的所谓“平等”不过是虚假的幻象而已。然而，他的声音在文革中仅存在了一年，之后就消失，就被捕、公审、枪决——罪名：现行反革命。尽管在表面上，官方已经于 1980 年为遇罗克平反，但是，他的亡灵仍然在泣血。因为某些老红卫兵，至今仍然深切怀念毛泽东时代；身份政治的极端化标志“血统论”，其阴魂仍然徘徊不去。

最令我震撼的是，遇罗克能看到“阶级论”的背后是“血统论”，阶级论为血统论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合法性。而公开揭破这个谜底的恰恰是那些急欲掌权的“高干子弟”。虽然今天的大陆没有几个人再谈“血统论”了，社会的用人标准也逐步由“身份标准”向“成就标准”过渡。但是，一批批新老太子党在政坛和商界不断崛起的事实告诉我们：遇罗克所批判的血统论和身份政治从来没有真正消失过！

“血统论”的阴魂不散，也可以从这样的全无心肝的现象中看出：那些当年大肆鼓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老红卫兵们，直到遇罗克冤死了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什么人站出来，向遇罗克的冤魂表示哪怕是一丝歉意。严格地讲，血统论的制造者是杀害遇罗克的同谋，即便不负刑事罪责，起码应该负道义上的罪责。遇罗克的家庭在文革中就有五人遭受了牢狱之灾。平反后，这个失去儿子的家，基本没有得到物质上的补偿；难道提倡“血统论”的老红卫兵们，吝啬到连一句“对不起”的精神补偿都不肯付出的地步了吗？是的，仍然是不思悔改的冷血的沉默！

出版于 1999 年的《遇罗克：遗作与回忆》，我是在狱中阅读的，边读边流泪，越读越羞愧。我在书的空白处写到：这是一本与我们血肉相连的书，我为自己成为遇罗克的未竟事业的传人，而羞愧而自豪。在那个疯狂而恶欲横流的血红时代里，遇罗克是罕见的纯黑色，他的思考和文字都是黑色的，与那个每天都闪烁着红太阳的时代格格不入。看着他的遗像，似乎能想象出他在临刑前的目光，像黑色的剑一样锋利、坚韧，那么明亮而醒目的黑色。今天看来，遇罗克的文字并不高深，仅仅是常识而已——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决不能因出身等理由而任意被剥夺。然而，在这块畸形的土地上，常识是需要以血与生命为代价来换取的。遇罗克是第一个为捍卫健全的人的常识和社会常识而倒下的启蒙者，在他之后，又有多少人为了这常识而倒下，还将继续有人为此倒下。

只因为在遇罗克倒下之后，我们为常识付出的太少，常识的获得才仍然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遇罗克是思想者，更是英雄。他在日记中对自己说：“开始坚强最后还坚强”，他做到了。我们做到了吗？

2001 年 5 月 14 日于北京家

# 刘晓波：诚实的纪德

众所周知，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有两位著名的法国作家先后访问过斯大林时期的苏联，两人又都写下了“访苏日记”，日记中都记载了苏联的黑暗面。但是，一位把日记隐瞒了六十年，直到前苏联解体时才见天日；一位从苏联归来后就公开了日记。前者是罗曼·罗兰，后者是纪德。

“说假话，及以保持沉默的方式说谎，似乎是合适宜的。”公开了真相的纪德对隐瞒了真相的罗曼·罗兰如是说。到了二十世纪末，两位著名作家的选择的是非对错已经一目了然：当年在西方知识份子心目中的神圣的红色苏联，并没有因为罗曼·罗兰对其罪恶真相的隐瞒而长存；而纪德对斯大林极权制度的勇敢揭露，则在半个多世纪前就预言了苏联的失败。然而，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西方，纪德的诚实几乎遭致了整个欧洲知识界的围剿，而罗曼·罗兰的欺瞒却使他成为“知识人良知的代表”。这种本末倒置的荒诞，再一次证明了历史的确是卓越的反讽大师。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硝烟刚刚散去十年，紧接着就是一九二九年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经济危机，普遍的萧条使人们陷于当下的贫困和对未来的迷茫之中，加之三十年代初，德国的极右翼纳粹在竞选获胜，希特勒为了独揽大权而制造了“国会纵火案”，大规模迫害共产党人，使西方的许多知识分子，由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困惑走向彻底失望，纷纷转向左倾的共产主义，到苏联的新社会试验中寻找新的理想，遂形成了西方的“红色的三十年代”，甚至连基督教组织都公开支持无神论的苏联，有教会曾出版一份刊物，封面居然是用一个十字架擎起互相交叉的镰刀和锤子，基督教象征和苏维埃旗帜的完美结合，真是绝妙的共产主义无神论和基督教唯灵论之联盟的象征。

当时，纪德和罗曼·罗兰都变成了社会主义苏联的热烈拥护者，他们参与了一九三五年六月成立的左倾色彩浓重的“国际作家保卫文化大会”的筹建，在有二十八个国家的二百三十位代表参加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了由12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其中有三个法国人，占了四分之一，纪德和罗曼·罗兰双双当选，可见当时西方知识界具有多么强烈的左倾情结，也可以看出政治上激进的法国作家在世界上的崇高地位。主席团的其它成员几乎全部是世界最知名的作家，如德国的托马斯·曼，英国的E·福斯特，爱尔兰的萧伯纳，美国的S·刘易斯，以及苏联的高尔基等。凭着当时浓烈的左倾氛围和自己崇高的知名度，纪德和罗曼·罗兰到处演讲、做报告、主持左派的大会；他俩都接到过从世界各地寄来的成堆的信件，全球的无产阶级把他们作为共产主义的代表作家和社会良知。

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处于国际孤立境地的独裁者斯大林，对西方知识界的思潮变化极为敏感，他充分利用了资本主义的危机所导致的整个世界向左转的国际形势，全力争取国际舆论、特别是左倾知识分子的同情和支持，以摆脱孤立的处境。所以，当时的苏联经常以特殊的厚待，邀请各国著名的左派知识分子访问苏联，像接待国家元首一样对待著名作家：每一位来自西方的著名作家的到访，皆有盛大的欢迎仪式，之后就是全程陪同的参观和游览，每一阶段和每一地方的参观、访问、游览、接见、讲话，都伴以簇拥的鲜花、热烈的欢呼、经久不息的掌声、丰盛的宴会、豪华的宾馆，而且一切开销全部由主人承担，甚至客人要自己出钱买包烟抽都不可能。主人会大方而真诚地说：这是在社会主义的红色苏联，

我们怎么能让尊贵的客人们破费呢！

对此，纪德非常反感，他多次提出由自己付费，但是都被慷人民的血汗之慨的主人委婉阻止了。他不得不接受苏联人的慷慨，但是良心的自我折磨也一直伴随着他访苏的全过程。他知道，这个制度的统治阶层，享有全面的特权，包括为了特权的巩固而任意挥霍全民血汗钱的特权。这个特权阶层给予可以利用的客人的一切免费的特殊优惠，决不是无条件的付出，而是要得到客人的知恩图报，其目的无非是让这些外来者以其巨大影响而为苏联大唱赞歌。纪德访问苏联时享受的特权，不仅是物质上的，而且是社会地位和个人荣誉上的。他在苏联时正赶上高尔基逝世，主人让他荣幸地登上红场举行的隆重追悼会的主席台，与斯大林、莫洛托夫、米高扬等苏联领袖们站在一起，苏联政府还邀请他为高尔基致了悼词。这对于一个向往苏联的西方左派作家来说，是何等的礼遇和荣誉呀！

然而，苏联当局在纪德身上所做的慷慨投资，非但没有得到客人的感激和回报，反而挨了一记“背信弃义”的耳光。

对于纪德这样视个人的诚实和良知为生命的一个知识分子来说，亲眼看到苏联体制的反人性现实，对这种特权和过分优待感到不安，不断地思考主人如此慷慨大方的原因，最终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是充满任意挥霍特权的“一个人的专政”。于是，他拒绝利益收买、不屈从强权恐怖和朋友圈内的指责，公开真相。正是这样的诚实和良知，使纪德不惜冒犯斯大林和西方的左派，不顾罗曼·罗兰和阿拉贡及知识界的老朋友的劝阻，发表了《从苏联归来》。他为自己的“访苏日记”订下的写作原则是：“我为自己立下了一个规矩：凡是我自己没有亲自耳闻目睹之事，一律不予采用。”他对斯大林体制真相的揭露，起到了巨大而不可替代的见证作用。从此，他由“苏联的好朋友”变成了苏联的敌人，不仅受到斯大林和苏联人的忌恨，而且遭遇西方左派的疯狂攻击。而斯大林是狡猾的，在纪德的访苏日记刚刚出版时，他立即指示法国共产党对纪德的书保持沉默，害怕越争论效果越不利于苏联，何况，斯大林进行的党内大清洗正在疯狂进行。当然，作为报复，斯大林绝不会再邀请纪德访问苏联了。

纪德的《从苏联归来》第一版，已经写得很克制了，众多的关键地方还是笔下留情的。面对整个欧洲掀起的反纪德狂潮，面对诸如罗曼·罗兰、阿拉贡、尼赞、杜伽尔、爱伦堡等著名人物的围剿，面对为纪德说情者也被开除法共党籍的株连，面对诸如“盖世太保的代理人”、“黑衫党的盟友”、“可恶的老头子”和“莫斯科的哭丧者”等恶毒而疯狂的指责及辱骂，他非但没有退缩，反而更加坚定地主动出击，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更充分地揭露苏联的黑暗，使之变得更全面、更触及苏联幻象的本质。修订后的版本，从经济、科学、工业、司法、文化、妇女状况、公共道德、普遍贫困等方面，揭穿了苏联宣传的谎言。纪德说：“苏俄的共产主义，是普及谎言的，在那里，甚至连眼睛都可能受骗。……俄罗斯不是一个提出诉讼的地方，但是，西伯利亚，的确是个流放的地方。”纪德又说：“谎言是根本靠不住的。重要的，是如实地看待事物：在今天的苏联，人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幸，比如何国家都更加缺乏自由。”

在对纪德的指责中，有许多近于人身攻击的谩骂，其中就有罗曼·罗兰，他说纪德的错误是“罕见的”——还没有表现苏联人的崇高生命就用笔结束了这生命，他对纪德的指责决不仅仅是出于信念的相左或事实的真伪，因为罗曼·罗兰非常清楚自己所亲眼看到的，并把它们记在了日记中。他所看到并记载的某些事实，正是纪德所看到和所公开的。罗曼·罗兰已经意识到了自称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苏共，正面临着“变成享有特权的阶级”的危险，斯大林式的专政有许多

反人性的残酷。

从理智上讲，两位作家对斯大林体制下的一些事实的认识，没有根本的分歧；两人在苏联所经历的和所了解的真相，也不会有实质的不同。两人之间的分歧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人格：同样是支持苏联的左派作家，纪德是诚实的无私的个人主义者，而罗曼·罗兰则是伪善的自私的宗派主义者。所以，纪德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之后，能够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过去，尽早地承认错误，知识分子的道义良知使他意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自尊心可言的”，因为“人类，人类的命运，人类的文化”比一个著名作家的自尊心、比苏联更重要。另外，纪德是坚定的个人自由的捍卫者，他之所以能公开真相，还在于他不愿意让党派权力凌驾于个人良知之上，他不做任何政治交易，不想用出卖个人诚实来换取党派的接纳、利益和荣誉。所以他能够超越狭隘的党派利益，保持住知识分子基于个人诚实的独立、超然和公正。他说：“没有一个政党能拉住我，能让我把党置于真理之上。只要一听到谎言，我就很不自在，我的作用就是要揭露它。我执着于真理，如果党离开了真理，我就立即离开党。”

而罗曼·罗兰，把一己名誉看的比道义、良知和人类正义更重要，仅仅为了自己作为一个著名作家的自尊心，而不惜隐瞒事实，在真相已经证明了他的以往信念的错误后，却不敢承认错误和承担责任。当时的法国及西方，正是右倾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与左倾的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大论战的时候，罗曼·罗兰的日记所记录的事实，如果公开，肯定有助于澄清思想混乱，但是显然不利于他所属的左派阵营。为了派别的利益，也为了自己头上的左派知识分子的革命光环，他居然隐瞒了那么残酷的东西，包括与斯大林的谈话。

阅读纪德的传记，会更深地理解他之所以不同于罗曼·罗兰，决不仅仅是苏联之行造成的，而是因为早在访苏之前，两个人在人格与思想等方面已经有极大的差别。无论干什么，纪德在骨子里都是一个诚实的个人主义，他的自我要求是，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保持个人的“灵魂高贵”和知识人的“起码良知”。早在二十年代，他的非洲游记如实地揭露了殖民者的罪恶——垄断、苦役、强制移民、焚毁村庄、严刑拷问、反复进行的屠杀等，而且这一切皆是他的祖国法兰西犯下的。为此，纪德背上了“叛国者”恶名，但是他并没有因此而退缩，反而进一步向法国政府和议会递交了一份考察报告。正是在纪德的大声疾呼和全力奔走之下，在法国的公共舆论和议会之中，展开了关于非洲殖民地的大辩论，形成了对法国政府的巨大压力，最终使政府承诺释放十二万名黑人奴隶。

纪德有极为天真的一面，他转向左倾的时期，正是他认为自己在文学上太老了，在政治上又太年轻，他为过去的自己对革命的贡献太少而痛苦。此刻，他看到了苏联发布的五年计划公报，便一下子被其新颖的建设蓝图所吸引。他把自己信仰共产主义，当作一项英雄主义事业和“精神上的新飞跃”。他认真研读马克思的《资本论》，被其中的道义激情所打动。而另一方面，纪德的天真又有看穿“皇帝的新衣”的锐利和大声说出真相的无邪品质。他参加了一些欧洲共产党在苏联操纵下的活动后，立刻敏感地意识到，这种类似宗教的狂热信仰的可怕。他不断地被内心的挣扎所折磨，不断地自我反省，他说自己处在身体的服从和精神的抗拒、集体平均主义和个人自主、按照组织要求发言和服从自己内心诚实之间的分裂中。他想弥合个人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分裂，他和几位西方作家一起致贺信给苏联作家第一次代表大会，希望苏联的文艺能够“建设共产主义的个人主义。……共产主义者，只有在重视每个人的特点的时候，才使人们敬服。每个艺术家，必须成为个人主义者……”“一旦作家被迫服从于某种口号，任何文学都

将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他想保持个人的声音，他害怕听命于人，害怕自己的声音在党的要求下走样，害怕在自己无法控制的情况下自己的声音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所歪曲。所以，早在一九三三年，他就拒绝了苏联人通过阿拉贡给他的建议：把他的作品《梵蒂冈的地窖》改变为电影，搬上苏联的银幕。

在十九世纪末的德雷福斯案件中，著名作家佐拉的义举，在还是青年的纪德心中，植入了“高贵灵魂”和“诚实良知”的种子，他当时受到佐拉的感召，也参加了许多后续的援救活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期，希特勒制造了“国会纵火案”之后，他便为被纳粹迫害的德国共产党员季米特洛夫等人奔走呼号，还和马尔罗去德国，想约见戈培尔或总统兴登堡，阻止纳粹继续迫害共产党员；在他访问苏联之前，他曾为营救支持托洛斯基的共产党员作家C·谢尔盖，而致信给苏联驻法国大使馆，希望第一个给人以希望的社会主义国家，不要把“谢尔盖问题”变成又一起“德雷福斯案”。苏联当局正在全力拉拢纪德，于是就卖了个人情，在纪德访苏前的一九三六年五月，释放了谢尔盖。正是这种一以贯之的品质，使纪德在加入法共之后，仍然坚守着一个顽固的想法，那就是在被党拿走的肉体中，保持住“灵魂的高贵”。

按照纪德传记作者对当时的叙述，决定接受苏联的邀请，对纪德来说也是需要一定的勇气。当苏联官方通过一系列朋友劝他接受邀请时，他一度处在极端混乱的内心惶惶之中，因为他已经意识到，去苏联的结果很可能是“失望”而归。因为，内在预感告诉他：“我将被迫经常说话。但是我心里明白，我将被迫超越我的思想。我的话将被翻译成俄语，再被译成法文。这肯定会使我说一些我不想说的话，而且我不能纠正。我想把个人的观点保持在共产主义的范围之内，但这一切努力将付诸东流。”更重要的是，他纪德的内心深处怀有一种对苏联的恐惧，不是对革命的恐惧，而是对特权化接待的恐惧，他说：“那边发生的事情，开始令我有些害怕，我非常害怕资产阶级化。”为此，他还故意想摆脱说客们的纠缠，于一九三六年二、三月间远避非洲。

然而，人民阵线在法国选举中的获胜鼓舞了纪德，他的好朋友昂·勃鲁姆开始领导法国，乐观情绪洋溢在左派控制的国度上空。于是，在纪德提出的陪同人选的要求得到苏联当局的满足后，他便于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七日踏上了苏联，游历了两个多月，于八月二十四日离开。

仅三个月后，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他发表了《从苏联归来》，第一版销量十万册，这是一个纪德万万没有想到的惊人数位。一九三七年初，他迎着东西方两面夹击的狂潮，又发表了《“从苏联归来”之补充》，使斯大林时代苏联的真相更深入地公之于众。他在完成了对苏联幻想的颠覆之后，轻蔑地对待左派们对他的人身攻击；在全世界共产党人的诅咒声中，他又投身于另一场与极权主义的斗争中：当共和主义在西班牙内战中败于独裁主义之时，他继续为保卫西班牙共和国而战。

纪德访苏的结果既不幸又幸运：不幸的是他个人，访苏的亲历完全印证了他行前的恐惧和预感，毁灭了他的理想；幸运的是人们，世人有机会看到不朽的见证：《从苏联归来》。

2001年5月17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 刘晓波：我身体中的六四

——六四十二周年祭

这个日子似乎越来越遥远，但它之于我却是一根留在身体中的针，是一群失去了孩子的母亲在缝补残梦时遗忘的，它一直在寻找一双手，接替母亲们的工作。它寻遍了我的全身，刺死过无数幼稚的冲动和欲望。它常常游弋到心脏的边缘，仔细倾听心的跳动，偶尔会用针尖试探地触碰心的表面。有一次，它曾长久地停留在心脏的边缘，下决心奋力一刺，结束所有的罪恶。但是，在行动前的瞬间，它犹豫了，不敢继续向前，它知道生命的脆弱，抵不住轻轻地一扎，应该留下一点余地，一点时间，让血液把锈迹全部吸收。

仅仅是由于没有找到那双手，它才踌躇。

针的本性很野蛮，渴望穿透一切，以血来喂养其锋芒。它的锈迹渗入血液，血液的流动使皮肤发紫发青，我的大脑常常在一阵阵极度亢奋之后，产生剧烈的疼痛。这根针留在身体中，只为了一个简单的理由——寻找一只手，以确立它的永恒道义性。它不允许懦弱的神经肆虐地颤抖，针尖成为良知的守望者。

命运把我交给了它，死于这根针是早晚的事，犹如冬日把一滴水交给冰，或夏天把一只眼睛交给炽热的太阳。现在，此刻，我正在感受它的锋芒和锐利，锋芒照亮内脏，锐利的滑动清洗着懦弱。

在睡眠中，这根针已经习惯了我的胡思乱想和梦中呓语，昨夜惊醒时，听到它发出清脆的声响，闪光而奇妙，像身体中的一道彩虹，阴云密布的天空中我一定能感觉到，它的生命比我的文字更长久。它充满活力，悠然地游曳在身体中，每一次无意中的触碰，都使它更闪亮更尖锐更有不可动摇的合法性。

在我的身体中，有一个死角格外荒凉。是这根针，使尸体发出呻吟，使睁不开的双眼在黑夜里目光如注，透视出一切。膨胀的罪恶不安于角落的狭窄，它要深入到记忆的核心。那些背叛的时刻，为正义蒙上虚假的激动，我的灵魂与心脏分离，如同一个淫棍的肮脏生殖器，玷污了那个纯粹的夜晚。

真冷呀。针，盲目地游走，足以使血液结成冰，被亵渎的死亡像一座被抢劫一空的陵园。大理石墓碑前的烛火跃入眼底，能融化这根针吗？身体中的针尖能变成烛火，温暖每一块墓碑下的夜晚吗？我等待着那手，以缝补残梦的果决和耐心，让这根针刺穿心脏，肉体的悲哀和神经的哭号，毒化了思想，却升华了诗。

2001年5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孩子——慈善秀的最好资源

前几天，朋友讲到他孩子所在的幼稚园，为迎接一位大款慈善家的视察，他的女儿和另外六个孩子，在阿姨的导演下，一直排练到晚上九点多钟，只为了唱好一首慈善家的家乡小调。据说，这位好心肠的款爷，出生在竹林七贤的故乡，又最爱故乡的民歌，他自述能有今天的地位和心肠，就因为遗传有竹林七贤的魏晋风骨，且哼着家乡的小调出外闯荡的。故而，阿姨们就选了七个孩子为他唱家乡民歌。我的朋友因接女儿回家等的时间过长，对此委婉地表示不满，阿姨说：这是你女儿和你这个家长的荣幸！别的家长想让自己的孩子参加表演，还不够资格呢！

农村的穷、孩子的失学和当局主导的希望工程，为慈善秀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大导演张艺谋善于作秀，自然不会浪费这些廉价的资源，一定要把它利用到极致。他曾经是政府不太喜欢的先锋导演，在人们毫无心理准备之时，突然就高奏起主旋律，随后就得到政府的大宗订单。他立刻投桃报李地蒙太奇和慈善秀齐飞，在拍农村失学儿童的影片《一个也不能少》的百忙之中，为该片外景地奉献了一座希望小学。既得了国际大奖又赢得了穷孩子的大救星的美誉，处处透出民族主义的爱国心和平民主义的慈悲情怀。这类慈善，也是近年来一些文艺界的大小“腕”们最爱作的秀种，义演和义卖、捐校舍和认养失学儿童，满世界的明星慈善家。然而，细一琢磨，发现这些明星的慈悲情怀，只作党中央提倡的慈善秀，也等于帮助那些希望工程的主持者们进行个人的原始积累。而对诸如芳林村小学的爆炸惨案，他们的慈悲心就暂时睡着了。无怪乎，国家、企业、社会各界、特别是名流们同心协力的希望工程，丝毫无助于农村教育困境的改善。

由此自然会联想到各类晚会上孩子们的表演，大致与这所幼稚园的训练差不多。银河合唱团的孩子们大概是所有孩子的典范：动作夸张、表情妩媚、声音□□A心跳一律。最近中央电视台搞的“校园歌曲竞赛”晚会，两群孩子在舞台作秀，一群围着一个唱歌的女人上下起伏、摇头晃脑，另一群做成圆环围着一个老师模样的女人，身体前倾，双手伸向老师模样的女人，做群星拱月的造型；孩子们脸上的表情完全是训练有素的假面，甚至类似于中国传统戏曲的程式化脸谱。这类秀，要么为了政治上的荣誉，要么为了经济上的实惠，当然，荣誉和实惠的主要占有者是成人。

这类秀，对社会精神的柔性伤害，决不次于中共政权用孩子的身体做的政治秀所强加于社会的残忍。

2001年5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作秀与戏子中国

——从大陆传媒作秀谈起

## 太监中国的戏子化

最近，《亚洲华尔街日报》列举“千年世界最富五十人”的名单，其中有六个中国人，两个马上英雄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是以武力征服汉王朝的蒙古族，在当时显然不算中国人，而是“夷狄”，他们的财富主要以在欧亚大陆侵占的一千三百平方万公里土地为准，据聚敛财富的手段是“掠夺”；剩下四个中国人，一个是清代乾隆朝大贪官和坤，两个大“官倒”清末民初的伍秉鉴和民国时期的宋子文。这几人的财富已经是极不干净的了，而最令我惊奇的是明代大太监刘瑾居然榜上有名，聚敛财富的方法是“渎贪”。好奇人士查了一些资料，有人计算出他的财富上限折合成美元是一百五十三亿，中限是一百亿美元左右，即便按照下限也有四十亿美元，那就让我们相信这个下限吧。

我一直倾向于把古代中国称为“太监中国”，大概会引起大的争议，因为炎黄子孙们读过的课本上，只有正人君子，就算有过太监，按人口比例也是极少数，何况自从中国变成红色之后，肉体上的太监已然绝迹了。但是，肉体上的太监之绝迹，并不能证明太监的精神遗传完全根绝。事实上，“精神太监化”一直是最具中国特色的文化之一，中共执政后的五十年尤其兴盛，被迫的精神阉割和自愿的灵魂自阉相结合，把“太监中国”推向了后现代传媒的泛滥之中。

在中国古代后期的明清两朝，大多数太监都不是朝廷强迫的，而是自愿以“自阉”的决绝方式非要做奴才不可，因为这种自虐可以换来高级奴隶的地位，甚至其中的幸运者可以达到位极人臣的高位。这种太监化中国的在小康时代的主要标志，我称为戏子化的中国。这个词大概不会有太多异议，因为后现代的特征之一就是大众传媒的普及，上至总书记下至祖国花朵，都充份利用了这一后现代提供的方便，作秀的功课人人门儿清且大都勤奋。而就这种作秀对人之精神的虐待和腐蚀而言，无异于“灵魂自阉”。在此意义上，如果把毛泽东时代比作硬性的“精神蚕室”，那么邓江时代的中国就可以称之为软性“精神蚕室”，我觉得一点也不过份。总书记的作秀功夫海内外皆知，那些影视主持人就更不必说了，他们是全国人民的典范，眼泪、笑容、沉痛、正经……说来就来，赵忠祥、倪萍、周涛挤出来的各种笑，多亲切多自然；“焦点访谈”的几位主持人的道德判官的表情，足以让人相信他们都是铁面包公的远房侄孙。就是他们光临“婚恋秀”节目，也照样不苟言笑，一脸对白头到老的真爱的沉思、感动和向往。比如，大牌主持人白岩松作为湖南卫视周末专栏“玫瑰之约”的醒目嘉宾，为参加此节目的年轻人恋人们上了一课，他讲了最让他感动的一幕，就是在他采访一对文化名人之时，相依为命的两位老人相互对望时的眼神。他说：“那一瞬间的眼神，让我理解了爱情的真义。”（大意如此）白岩松属于大陆电视台中的龙头老大的名牌主持人，且是最严肃、最受欢迎的栏目的出镜率极高的主持人，尚且要来地方台做这种酷哥酷妹的娱乐秀，看来，作秀和当官或挣钱一样，会上瘾的。

当然，在老毛的时代，中国人也作秀，比如尼克松访华之前，为了反帝的需要，云南的一个女人，到处做报告，控诉在抗战期间给予中国以巨大帮助的美军

陈纳德的飞虎队队员曾强暴了她，她在叙述被强暴的恶梦时，讲到关键处就会当场气昏在讲台上。但是后来，在不同地点听过她作报告的人们，才知道这是一种演练了无数次的表演，因为她每到一个单位，都是如此昏倒。在当时的中国，这类“控诉秀”和“活学活用秀”遍地开花且长盛不衰。

只是那时没有现在的刻意表演的高觉悟，更没有目光绿莹莹地盯着钞票的功利心，而是不自觉地就怀揣着一片忠心，老毛挥手就前进；毫无心理障碍地党叫干啥就干啥，让咋表演就咋表演。而且，那时的作秀，品种单一、方式单一、风格单一，献花的红领巾、握枪的雷锋、忆苦思甜的老贫农、满身臭味的老工人、高举红灯的李铁梅，舞姿刚健的洪常青、包括敬爱的周总理挥舞受伤的手臂指挥大家唱歌，扎着白羊肚手巾出席党代会的陈永贵，用一只手撑着剧痛的肝在盐硷地上迎风而立的模范县委书记……所有的表演加在一起，也只有“政治秀”一种。而最大的戏子非老毛莫属，最大的政治秀就是各类庆典的主席台上的表演，他常爱在其他领导人没有准备的情况下，打破常规突然出现，一下把聚光灯吸引到自己身上，使他的战友们在措手不及的窘境中，既在政治上被一下置于尴尬之地又成为被嘲弄的对象。特别是他导演并自任主角的八次接见红卫兵。天安门城楼，多气派的舞台；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多壮观的剧场。老毛只用极为简单的挥手动作，在城楼上从东到西，停停走走，间或用浓重的湖南口音喊一声“人民万岁”，就会产生类似神奇大师发功的无边效力，使偌大的广场如醉如痴，让亿万人心肺颠倒。

如今不同了，小康时代总要有点后现代的样子，国门一开，先是各种“秀文本”接踵而来，让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模仿得手忙脚乱；接着就是创造性的本土化发展，不但“政治秀”被创造性地加以丰富的娱乐包装，小品化的舞台、屏幕和电影，使大众在笑出眼泪和哭出愉悦的过程中就被阉割了灵魂，而且又新开拓出更为花样翻新的“商业秀”的广阔天地，使任何资源哪怕是垃圾也能为高赢利服务。决不能小看商业，钱的魅力会让人神魂颠倒，生出许多意想不到的新花样，专门把文化垃圾制作成畅销的商品，赚取大把的钞票。

特别是在人们曾经被清教徒式的高调理想狠蒙了一回，落得吃不饱穿不暖、只靠咬牙切齿地喊口号过活之后，一旦见到钱就特别狠，特别冷血。比如，顾城这个被社会捧为纯真诗人的杀人犯，过着贾平凹笔下的那种士大夫式的妻妾成群的生活。当那一妻一妾因忍无可忍而逃离之时，他就开始了血腥的屠戮。他刚杀完人又自杀后，国内的各媒体把他作成了真正诗人的“殉情秀”，那把滴血的斧头充满了诗意的浪漫。《英儿》一书的版权拍卖及各方争夺被炒的沸沸扬扬，更有渊博的学人还找来国内外历史上著名文人的许多自杀案例，来论证顾城之死对中国文学和文化的重要意义。但是，很少有人为倒在他斧头之下的谢烨说句公道话。顾城的爹顾工也为了金钱加入诗人秀的集体大合唱，除了夸儿子、痛儿子，借儿子之死炒自己，和别人争夺顾城遗作的版权外，对他的儿媳、对谢烨的父母连句道歉的话都没有。刘湛秋这朵昨日黄花也跟着起哄，耐不住寂寞地想老树开出新枝绿叶，发文披露往日的风流，详述他与英儿之间的暧昧恋情。一般而言，像他这样的昔日名流，往往对这类婚外情避之犹恐不及，他却具有反潮流精神，主动以自己的三角关系介入这次作秀，实在也算是一大勇猛无比的奇观。只有诗人芒克还有起码的良心，出面替谢烨说了句公道话。

顾城先是被我们这个残忍的社会宠坏的，他从一开始就戴着假面具，直到杀人才本性毕露。小时家庭宠着他，写了几首诗后社会宠着他，结婚后女人们宠着他，出国后老外宠着他，杀人后，父亲、朋友、社会还宠着他，生生把一个诗人

宠成杀人犯还要继续宠。在名利的驱赶下，整个社会都在炒诗人之死，大作残忍之秀了，太无耻了。中国人在指责某人残忍时常说“禽兽不如”，我要说中国人的残忍远甚过禽兽，在动物中，没有任何一种动物的同类相残达到过人与人之间的残忍、阴险、恶毒的程度。如果猫狗猪们也会说话，会用语言相互指责，它们一定会指着那只残忍的猪说：你连人都不如。因为动物们起码无能力把一个杀人犯炒作成充满诗意的“殉情秀”。

笔者实在无力一一论及百花齐放各类秀，在此只就“孩子秀”和“犯罪秀”略加分析。

## 孩子秀

孩子的身体，娇嫩、弱小；孩子的表情，天真、直露；孩子的声音，童稚、动听；故而，孩子是很好的作秀资源。

农村的穷、孩子的失学和当局主导的希望工程，为慈善秀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大导演张艺谋善于作秀，自然不会浪费这些廉价的资源，一定要把它利用到极致。他曾经是政府不太喜欢的先锋导演，在人们毫无心理准备之时，突然就高奏起主旋律，随后就得到政府的大宗订单。他立刻投桃报李地蒙太奇和慈善秀齐飞，在拍农村失学儿童的影片《一个也不能少》的百忙之中，为该片外景地奉献了一座希望小学。既得了国际大奖又赢得了穷孩子的大救星的美誉，处处透出民族主义的爱国心和平民主义的慈悲情怀。这类慈善，也是近年来一些文艺界的大小“腕”们最爱作的秀种，义演和义卖、捐校舍和认养失学儿童，满世界的明星慈善家。然而，细一琢磨，发现这些明星的慈悲情怀，只作党中央提倡的慈善秀，也等于帮助那些希望工程的主持者们进行个人的原始积累。而对诸如芳林村小学的爆炸惨案，他们的慈悲心就暂时睡着了。无怪乎，国家、企业、社会各界、特别是名流们同心协力的希望工程，丝毫无助于农村教育困境的改善。

演艺精湛者，莫过于轮椅上的张海迪，现在已经表演成政协委员和孩子们的知心大姐。她虽非演艺界明星，但其演技之炉火纯青比那些明星们更有魅力，自从她被团中央发现、在人民大会堂做了一次泪水、微笑和歌咏相混合的报告后，她就成了保尔·柯察金的“身残志坚秀”的中国版的当代传人，专门为青年人和儿童上演身残心不残的大型连续剧。最近她又在两会期间为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操劳，与几位委员联名提出限制网吧的议案。这是权力对残疾资源的挖掘、利用和奖励的典型表演，在权力操纵下展示残疾式效忠之丑陋，并强迫孩子们和其他残疾人欣赏这种丑陋，借以显示独裁政权的慈悲和恩惠，用一个名利双收的丑小鸭变白天鹅的政治秀来提供效忠的激励。

然而，孩子秀绝非大款和名流的垄断资源，孩子们的教育者幼儿园老师也要利用孩子作秀来为自己创收。前几天，朋友讲到他孩子所在的幼儿园，为迎接一位大款慈善家的视察，他的女儿和另外六个孩子，在阿姨的导演下，一直排练到晚上九点多钟，只为了唱好一首慈善家的家乡小调。据说，这位好心肠的款爷，出生在竹林七贤的故乡，又最爱故乡的民歌，他自述能有今天的地位和心肠，就因为遗传有竹林七贤的魏晋风骨，且哼着家乡的小调出外闯荡的。故而，阿姨们就选了七个孩子为他唱家乡民歌。我的朋友因接女儿回家等的时间过长，对此委婉地表示不满，阿姨说：这是你女儿和你这个家长的荣幸！别的家长想让自己的孩子参加表演，还不够资格呢！

由此自然会联想到各类晚会上孩子们的表演，大致与这所幼儿园的训练差不多。银河合唱团的孩子们大概是所有孩子的典范：动作夸张、表情妩媚、声音甜

美，心跳一律。最近中央电视台搞的“校园歌曲竞赛”晚会，两群孩子在舞台作秀，一群围着一个唱歌的女人上下起伏、摇头晃脑，另一群做成圆环围着一个老师模样的女人，身体前倾，双手伸向老师模样的女人，做群星拱月的造型；孩子们脸上的表情完全是训练有素的假面，甚至类似于中国传统戏曲的程式化脸谱。这类秀，要么为了政治上的荣誉，要么为了经济上的实惠，当然，荣誉和实惠的主要占有者是成人。

据说，想在中央电视台的重要晚会上露一面，为以后的作秀积累资本，首先就要有大量的投入。我在回父母家的火车上，碰到过一位大连籍母女，那女孩念中学，喜欢唱歌且嗓子不错，父母望女成凤，便通过私人关系带女儿来北京，先化钱进入了一个少女合唱队，然后为了在中央台的某个晚会上露一面，便是从上到下一路打点，甚至在排练时连灯光师都要塞足够的小费，起码几百元。我问这母亲大概需要多少钱，那位母亲只是说：“反正够黑的。”在我们闲聊时，少女正趴在火车的小茶桌上赶寒假作业。

而孩子，一旦被做成政治秀，实在让人快乐不起来。政治本身具有先天的残酷性和表演性，区别只在于，民主政治的表演性大大高于残酷性，而独裁政治的残酷性远远超过表演性，而且它的残酷性随表演性的提升而成几何级数加强，表演性增一分，残酷性就增十分；台上的表演越精彩越文明，台下的现实就越粗俗越野蛮。被独裁政治利用的孩子，要么升入虚幻的天堂，要么坠入真实的地狱。法轮功信徒的孩子，烧焦的身体作为“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例证，通过现代媒体展示给全世界，电视播音员的配音是：李洪志指引的升天就是下地狱，李洪志鼓吹的所谓圆满，就是生命的自戕和毁灭。而被莫名其妙奉为民族英雄的孩子，就会得到全社会的呵护，从最高领导人的怀抱和贴脸，到大款们的慷慨解囊。那孩子将来干不成别的，起码童年的记忆会把他或她培养成职业作秀者。

我在监狱里看电视，某年的世乒赛，一个16岁的女孩拿了冠军。她在打球时，父亲去世了。她特别爱父亲，家人就没敢告诉她。可她拿到冠军回国后，媒体就拿着这件纯个人的痛苦说事。先是她一下飞机，记者们围上去问到她父亲的死，那女孩一下就傻掉了，她还不知道这噩耗。最可恶的是中央台的“综艺大观”栏目，着实利用这女孩的亲人之死狠狠地作了一把爱国主义秀。他们按这些年的惯例，把拿了诸项冠军的中国乒乓球队请到演播现场。周涛这个一脸假笑的主持人，先是声声悲凄地向全国亿万观众说明了女孩父亲的死，接着一脸亲切地说这女孩如何如何爱父亲，最后才引出死人加孩子秀的主题，声调高亢，表情深沉地说这女孩如何如何坚强，如何如何化巨大的丧父之痛为更巨大的强国动力，一举拿下了世界冠军，为国争光之类。这还没完，因为那女孩如果不顺着主持人的煽情表表态，这场秀就不完整，此台悲剧和荣耀共同表演的爱国秀的资源就还没有全部挖掘出来。果然，周涛在半拥抱着那女孩的亮相姿态中，自己熟练地完成了由悲痛到同情再到坚定再到高亢的一系列激情秀之后，亲切地稍微低下头，把话筒送到女孩面前，非要让哽咽得说不出话来女孩讲些大义凛然的话，唱唱爱国主义的高调。这女孩完全有理由拒绝这类近于强迫的无理要求，我看着节目的当时真希望那个女孩，摔掉周涛递上去的话筒，转身走开，让这场精心策划的爱国秀砸锅。

但是，这不可能，在中国，爱国主义本身就是一种难以抗拒的要挟和敲诈——以民族、国家和人民的名义，个人几乎没有力量也没有意识与之对抗，何况背后还有政治强权为支撑，何况又是在中央电视台的演播厅内，和当红主持人一起面对亿万观众。这个态一定要表，这是国家的利益、民族的要求、观众的期望和党

的命令。还好，女孩只是象征性地说了几句诸如感谢领导和全国人民关怀之类的话，就再没有听从周涛的进一步煽动。

这样，一种纯个人的痛苦，在这么个无聊的节目中，变成了一桩爱国主义壮举并向全国的亿万观众展示。周涛那甜蜜而温存的外貌和精心保持的苗条体形，代表的却是一种野蛮的力量，逼迫女孩为了抽象的整体利益而放弃个人痛苦。多冷酷，满脸堆笑的周涛；多残忍，把个人痛苦作为政治宣传的素材，创作出舞台上供亿万人观看的爱国秀，而且是一个年轻女孩的痛苦。我们这群人这个社会这个民族，从来没有学会过应该怎样尊重人、爱护人，把人当作人。个人的一切包括痛苦都要作成各类为政治或为商业服务的表演秀，一个也不放过，孩子娇嫩的身体不放过，孩子痛苦的心灵也不放过。

可见，衰败的独裁政治与强盗式的资本主义的结盟，其结果就是外在法治和内在德治全无的社会荒漠。支撑着台上的莺歌燕舞的作秀表演的是幕后的肮脏交易。

## 犯罪秀

在几年前的美国，辛普森案的法庭辩论造成了万人空巷的效果，被告作为体育明星、黑人、杀人嫌疑犯的多重身份，具有丰富的可以作为媒体炒作和舆论热点的资源。但是最近的大陆，一个没有任何其他资本供媒体炒作的纯粹罪犯，却赢得了明星般的舆论效果，他叫张君。在大陆的三大网站，敲进“张君”这个名字，马上就有数百条相关内容出现，比如新浪网，就 396 条，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张君案开庭审讯将犯罪秀推向高潮。这个全国闻名的杀人犯，已经享受了与法轮功这样总书记钦定的重大政治事件，与陈希同、胡长清、成克杰这些高官腐败案相同的媒体待遇，如此舆论优待，大概是连张君本人也从来不敢乞求的奢望。

张君自认为在中国的犯罪分子中，他的个人素质是数一数二的，他又在法庭上声言“我要做中国的第一杀手”。自 1991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间，张君用过八个化名，单独或组织、指挥近二十人，在重庆、湖南、湖北等地持枪持械抢劫、故意杀人、抢劫枪支弹药 22 次，致 28 人死亡，5 人重伤，17 人轻伤，抢劫财物价值人民币 536.9 万元和出租车 5 辆，抢劫执勤警察的微型冲锋枪 2 支及子弹 20 发，而且多次在光天化日之下，在都市繁华地区公然持枪抢劫银行、金店，开枪杀人。非法购买了手枪 15 支、子弹 2500 余发，霰弹猎枪 23 支及子弹 2000 余发，手榴弹 1 枚，手雷 2 枚。公安局追捕六年才捉拿归案之后，他搭上现代传媒的超速警车，被无数媒体警察簇拥着，游遍全国的每个角落。关于张君其人其事，张君牵连的人的其人其事，与这些被牵连人有关的人的其人其事……每个细节都被媒体放大后再交给读者，张君案被完全戏剧化甚至虚拟化了，变成了一种被媒体操控的犯罪表演，变成中国最大的“犯罪秀”。

文革时，只有十一、二岁的我，经常看到罪大恶极的死刑犯被游街示众，几辆陈旧的大卡车上，被五花大绑的死刑犯一律剃了光头，或后脖颈了插一块尖形的牌子，或胸前挂着一块长方形的牌子，白底，粗粗的黑字，正中是罪犯的姓名，字写得很大，下面的小字写着罪名。每个罪犯的两边站着两个戴着钢盔和白手套的军人，车厢的四周站满了戴钢盔的荷枪实弹的士兵，那些即将被处决的犯人，有的想昂头以示不怕死，但是军人会使劲把他的头按下去；有的已经完全瘫软，需要两个士兵用力向上提着，其中一士兵还要用戴着白手套的一只手，使劲搬着罪犯的秃头使其后仰，这种姿势才能让围观者看到他那吓得鼻涕横流的脸。最醒目的是黑色名字上的大红叉子。我当时，最羡慕的是士兵头上的军帽和雪白的手

套。法国哲人福科在《规训和惩罚》中，对十八世纪的断头台处决犯人有过生动的描述和精辟的社会学分析。每当有绞刑或断头的处决时，工作停顿，酒馆爆满，人们骂骂咧咧兴高采烈地奔向处决现场，断头台上是罪恶、耻辱、血腥、恐怖的展示，台下是人头攒动的喝采、叫喊、亢奋、甚至狂欢的沸腾场面。他认为，这种处罚与其说是司法仪式，不如说是政治仪式更准确。一方面，是君权借此种司法程序来展示其威严和恫吓；另一方面，是万众欢呼、群情激愤的壮观场面，礼赞着社会对死亡和尸体的暴虐。然而，权力者恰恰没有预料到的是，君权所制造的这种贬损罪犯的示众场面，同时又是一个把罪犯转化为英雄的过程，罪犯受刑时表现的越潇洒越坦然，其绿林好汉的荣耀就越灿烂越辉煌。在罪犯做出的临危不惧姿态的刺激下，人们开始漫骂司法机构，讥讽官员、警察和刽子手，甚至向他们投掷石块。最后的结果是荣辱的完全颠倒：公开示众的处决仪式，原本仅仅是为了显示君主的威慑力量，却变成了狂欢的民众对法律的颠覆，对权威的嘲弄，罪犯在围观者心中变成了英雄，台下看客的呼喊与台上罪犯的凛然融在一起，鼓励着对权力及其法律的冒犯。

但是，也有另一种鲁迅体验过的旁观，人们只是把残忍场面当作消遣来享受，而中国人在变残酷为享乐上，是有独特的天赋和遗传的。鲁迅的国民性批判的最初动力，就来自对中国人的这种愚昧和冷血的激愤。直到今天，“人血馒头”的隐喻对理解国民性来说，仍然具有极大的说服力和象征意义。

虽然，在严打期间，张君没有像其他重大罪犯那样，享受到体育场、广场的开公审大会的幸运（比如，辽宁在二十天内就召开过十四次公捕公判大会，湖南长沙举行有四万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判处十八人死刑并押赴刑场执行），没有身临其境过万众瞩目的场面，但是现代传媒的巨大力量，使他的公众效应远远超过为威慑犯罪而举行的这类集会式的公开展示。“电子游街”把罪犯在法庭上的狂妄形像和一言一行传遍整个中国，人们从网络、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五花八门的报导中，更多面、更细致、更快捷地了解罪恶的细节和案情的进展，作为饭后谈资。甚至，张君案开庭那天，他似乎已经知道了中央电视台的现场直播计划，他本人太清楚这是人生最后的一出大戏，一定要在法庭上把秀作足，这样也好为媒体炒作提供更多的资源，让十三亿人都看看自己最后的作秀，是何等的大义凛然！他刻意要扮演一个明星罪犯、反面英雄、被模仿的楷模，以此来引起民众的关注和欢呼。就连与张君打了六年交道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文强，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张君很会表演：“一旦面对公众面对媒体，张君就马上表现得很从容。”

的确，张君的做到了，从容得狂妄，从容得引导媒体为自己制造出耀眼的光环，其影响远远超过了他的自我期许。媒体对开庭的报导，煽情得像是过某个重要的节日一样。看看这些随手拈来的标题：“张军在法庭上口吐狂言”、“张军扬言要当庭杀死出卖他的情妇”、“张君案庭审，波澜迭起尸检照片血腥旁听者不忍目睹”，“杀人恶魔创中国犯罪史上的数个第一”、“张君一生离不开枪和女人”……有些新闻标题就直接引用张君在法庭上的原话，如：“我当初没杀了你你要谢我”、“谁对不起我，我就要杀了他全家！”、“我不会对任何人有感情，只是利用”、“想做领袖成名，肯定要牺牲、要打死好多人”、“如果不把对手灭掉，就当不了英雄，成不了领袖”；其中，还不乏人情味和正义性的噱头，比如“张君曾想绑架记者写自传”，“自传的书名叫‘上路’想要穿布鞋”，“张君杀贪官，为民除害”；还有报导的题目直接就是少女对张君的崇拜：“少女何以爱张君，张君本是痴情种”。

这是新经济时代的“媒体游街”，从一个城镇的几条街道走向互联网的四通八达的电子街道。在这个过程中，张君充份展示了自己的邪恶魅力，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公众形像上实现了“我要做中国第一杀手”的誓言。这难道不是福科说的一种展示、一种表演、一种由罪犯到英雄的神奇转化吗！现在的中国，对张君团伙的严惩（十四人死刑，其他是死缓和无期）以及严打期间的严刑峻法，对遏制犯罪特别是恶性犯罪的威慑力已经微乎其微，而是变成了一种反面激励和示范，造就更多更仇恨的反社会力量，既然制造爆炸案的罪犯和卖炸药的小商贩都被处以死刑，那么人们在犯罪时就宁愿做大恶而不愿小偷小摸。

这既是古老的司法仪式的政治化，更是二十一世纪商品时代的犯罪作秀化，从整个追踪报导看，媒体先把罪犯做成恐怖秀：张君，从一九九一年犯第一次罪和从一九九三年杀了第一个人之后，便横行四方、无恶不作，杀人几十个、抢钱数百万，而且以情妇成打而轰动全国。媒体尽力渲染张君作案的手段之残忍、智慧之杰出、胆量之超人、场面之血腥，特别是受害者和追捕张君的警察们的追述，更是细致入微，甚至让人联想到那些影视作品中的黑帮老大。

接下来是“二奶秀”，一个个情妇姘头如数家珍，娓娓道来，细节越细越好，情节越戏剧化越引人入胜：张君怎样以男子汉的魅力周旋于无数女人之间，使女人们不仅把肉体和爱全部奉献，而且在关键时刻不惜把生命陪给张君，甚至可以用上汤显祖《牡丹亭》中的爱情名言：“爱可以使人生，可以使人死，亦可以使人死而复生。”支持追捕张君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文强告诉记者：他审问过的与张君有关系的女人很多，决不仅是四个陪张君一起上法庭的情妇，但是令他惊异的是，居然没有一个女人说张君坏话，而且她们个个都相信，张君最爱的是自己。文强感叹道，像张君这样的大恶魔，居然没有犯强奸罪！他搞了那么多女人，我们在审讯时却得不到任何他强暴女人的证据。无怪乎有“张君本是痴情种”新闻标题。

再接下来是政绩秀，公安部对张君专案组的表彰，英雄的干警们介绍经验，上级领导如何重视、破案难度如何大、追捕过程如何曲折漫长险象环生，在每一个关节点上如何与罪犯斗智斗勇……看这样的报导，甚至让人怀疑是拷贝三流警匪片；但是，也有较真的媒体质问道：追捕张君的过程长达六年，通缉令发出后张君仍然长时间肆无忌惮地杀人越货，而且多次在繁华的闹市区公开作案，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就没有责任，就不该追究追究，反而大肆表彰！

最后，小康时代的一切炒作的核心，还要落实到商业秀上，谁让党为了独裁秩序的稳定，只允许经济改革而给咱发财的机会呢。张君这个名字，可以使媒体的点击率、收视率和发行量遽增，可以让制片人把他的罪恶改编成长篇电视剧，书商要立马攒出一本以他为主角的畅销书；西安市的一壮阳药厂商，居然要以张君与众多女人的关系为男性雄起的象征，大作广告推销自己的产品；就连四川的一家小吃店的老板也给旧包子起了个新名字，叫“张君包子”。记者问老板娘为何这么干？这么干能多赚钱吗？，人家的回答却充满蔑视金钱、嫉恶如仇的正义感：主要不是为了赚钱，而是吃着解恨！可见人人都会利用媒体中的张君作秀了，而且做得充满情操！

其实，类似张君这样的凶残还是体制外的非法行为，这类行为在任何社会都难以完全根绝；对张君案的媒体炒作，不过是借严打之风的“政治正确”来名正言顺的作一把商业秀，而在如今中国，最残忍的还是体制本身的野蛮，不仅伤害人的肉体，对人的精神的阉割更令人不寒而栗。尽管商业的冲击和媒体的泛滥，可以给赤裸裸的制度残忍包装成现代的各种“秀”，但是内核里的中世纪野蛮依

旧，而且最大的投资者和主顾皆是政府，是权力垄断、媒体垄断和文化垄断的完美结合，它的标准产品各类“政治秀”，难道比福科所叙述的 18 世纪的断头台更文明吗？

故而，鲁迅的“礼教吃人”已经发展为现在的“作秀吃人”了。

2001 年 5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盖帽”苛政

## 一、对象的错位与酷刑的滥用

正值新一轮严打期间，一位朋友从老家回来，他在沿途看到许多小市镇和县乡村的公共场合，刷着类似“越级上访、非法请愿，一律属于严打范围”的标语，基层政权利用严打恫吓住农民的上访请愿之后，还要借助严打的特殊时期所获得的特殊权力，对守法的村民强行征税收费，一些非法的税费也由于严打而变成合法的。用一位乡干部的话说：趁着严打，抓紧提前完成全年的征税征粮收费的任务。当然，这其中肯定也有很多部门的和个人的私利可谋。

恰巧，朋友讲述的回乡见闻没过一周，5月14日的中央电视台的“焦点访谈”播出了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高堡乡政府，借助严打扫黑之机，下乡强行征税征粮，乱收费、乱罚款，不服者抄家抓人，闭门外出者砸门撬锁。更绝的是，乡政府在“重拳出击搞严打”的口号下，强迫学校停课，并以经济利益要挟教师参与对村民的严打，去与不去、多收和少收，皆与教师的工资、奖金挂钩。农民们同情这些被逼无奈的老师，也为了让自己的孩子早日复课，更为了家不被抄、家人不被拉进派出所，只能违心地交钱交粮。在短短的几天内，乡政府动用大量各部门执法人员，出动车辆几十台次，强迫近千人次的教师，把严打的“从重从速”用于守法的村民身上。“焦点访谈”播出之时，高堡乡政府对村民的严打仍在进行，那些穿制服的“大盖帽”们正在逼迫教师们下乡敲诈，逼迫农民向政府“纳贡”。从5月8日开始，“严打”由社会治安扩展到经济领域，工商、税务等部门一起出动，涉及面之广泛将使类似高堡乡的伤害民众利益的事件不可避免地大量出现。

提起“大盖帽”，大陆百姓都知道他们是各类具有执法权力的基层官吏。在中国的体制下，各级官员及执法人员的权势与老百姓的无权无势，本来就有巨大的不对称，几乎就是一方为刀俎，另一方为鱼肉。制度保证了执法者对无权无势者的合法伤害能力，保证了他们经常滥用权力而不被反抗、不受制裁。平日里，百姓对各类大盖帽避之唯恐不及，而一到“严打”就更令人恐怖，最高决策层授予了各级政府“从重从速”的尚方宝剑，给予了“大盖帽”几乎是任意所为的权力。从政府各部门到司法机关、从区域联防到小脚侦缉队，从悬赏报案有功者到宽大主动投案者，几乎是全社会总动员。刑事罪犯被从重从速、快捕快诉地处罚，不够犯罪的小过失被判为刑事犯罪，进城务工的农民更是受迫害的主要群体，刑事案件的破获率成几倍地翻番，平时长年破不了的大案要案迅速告破，在大量罪犯被处以超过平时量刑标准的重判的同时，也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到新浪网输入“严打”二字，截至5月17号，可获新闻信息3207条。请看我摘的下列极为有限的数字：

广东在10天内破获刑事案件8000多宗，其中恶性暴力事件628起，共有5485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受到公开处理；

广西在20天里侦破各类刑事案件7000多起，查处治安案件15000多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23000多人；

山东严打半个月以来，警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6000余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6000余名；

陕西在严打第一天，全省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16770 名，车辆 2599 台次，共破获刑事案件 334 起，抓获作案成员 430 名，共清理车站、码头、旅社、公共娱乐场所、出租房屋 14507 处，检查要害部位、金融网点、企事业单位等 5083 家，整顿治安混乱地区 591 处，清理整顿特种行业 955 个；

浙江 10 天破获刑事案件 3177 起，查获犯罪嫌疑人员 8800 余名；

安徽仅 5 天时间，共清查各类复杂场所 38915 家，破获各类案件 1393 起；

江西 10 天，破获刑事案件 6375 起，查处治安案件 2696 起，共抓获各类罪犯 7143 人，共清理出租屋 15192 户，清查公共娱乐场所 10079 家（次），网吧 984 家，旅店 17233 家，工地 903 处；

大连市在 10 余天中共出动警力 35252 人次，盘查可疑人员 18472 人次，可疑车辆 4983 台次。

看了上面极为有限的数字，就会理解在严打期间，许多家长都告诫自己的孩子晚上少出门，出了门也要尽量早回家，特别是少去娱乐场所，以防被执法人员“合法伤害”。

再看严打的“从重从速、快捕快判”的数字：

全国的大多数省、市、县都召开有几万人参加的公捕公审大会，辽宁算是这方面的状元，20 多天召开公判大会 14 场，仅抚顺市就当场将 9 名死刑犯押赴刑场，5 月 20 日又开公判大会处决罪犯 11 人；

4 月 11 日，许多省市召开严打公开宣判大会，河北公开宣判 47 名罪犯，温会强等 30 名罪犯被依法判处死刑，李晔等 17 名罪犯被分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缓；

哈尔滨市两次严打公捕公判大会，公开宣判重大刑事案件中的 53 名涉案人，其中 43 人被依法判处死刑，张连滨等 21 名被执行枪决；

西安市在人民体育场召开严打公捕公判大会，牛建民等 10 名罪犯被判处死刑并执行枪决；

郑州市召开严打公判大会，宣判 21 人，李宗仓等 17 名罪犯被依法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其他 4 名罪犯分别被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

政治权利终身 14 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7 人；

广东 4 月 18 日公判 22 人死刑并执行，重判率 56.1%；

湖南长沙召开四万人参加公判大会，当场判处 18 人死刑并立即执行；

小小的东莞市审判的重刑率高达 97.3%，并几天内查了三无人员 4000 人；

北京公判大会上执行死刑 16 人，另有 14 人被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二至十年有期徒刑；

5 月 20 日重庆判决张君案的 18 名罪犯，14 人死刑并执行，其他 4 人分别判处死缓和无期。

截至 5 月 20 日前，仅新浪网上发布的明确的死刑判决就高达 186 人，还有许多省市的死刑报道无法精确统计；到 5 月中下旬，此次严打，被执行死刑者已经近 500 人，而且还不是准确的死刑上限的统计，相信当严打结束时，如果统计起来将会是个让人目瞪口呆的数字。云南有个罪犯，抢劫了折合几百元人民币的马克，就被判死刑，重判的原因只在于被抢者是德国驻中国的公使，连德国人都认为太过分，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了置疑。严打期间，仅用一周甚至更短的时间就审结恶性案件并执行死刑了的审判，比比皆是。这样的严打怎么能够防止不滥用、滥用法律？

## 二、合法伤害权力、能力的恶性膨胀

中共体制最擅长的运动式整顿措施，使这类由制度所保障所鼓励的合法伤害能力，得到超额的成倍扩张。上面提到的高堡乡政府之所以利用严打下乡强行征收收费，就在于他们已经从长期的经验中知道：严打就意味着执法权力的超常膨胀，意味着平日还要有所顾忌有所掩盖的非法权力，可在光天化日之下毫无顾忌地行使。

在毛泽东时代，几乎所有人都处在从未停止过的运动之中，此种合法伤害权力的肆虐达到了无法无天的程度。在后毛泽东时代，随着经济利益成为人们关注的中心，合法伤害便直接与利益驱动相连。每年进行的“税务”、“卫生”、“工商”、“户籍”等大检查，间歇性的“打假”、“扫黄”、“严打”等运动，包括打击偷税、骗税、骗汇、走私、制贩假币等，整顿建筑市场、金融秩序和财经纪律，整顿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侵权盗版、制贩非法出版物等，规范中介机构的行为，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等等，都赋予了政权及其执法者以超法律的伤害能力，“从重从速”的尚方宝剑就是他们进行合法伤害的法律依据。这些运动式的整肃，不仅给予司法部门更大更灵活的执法权力，也使其它的权力部门有了“搭便车”的巨大空间，特别是针对经常上访请愿的弱势群体，基层政权借“严打”之机以“影响社会稳定”为由进行打击。

再看“扫黄”运动。我在几年前的一天夜里，曾亲眼目睹过执法者们的扫黄战果。我家离“万寿路一号”大院，仅隔一条不宽的马路，据说李鹏等人都住在大院里面，所以每次有严打、扫黄，这里的路口在夜晚都有严格的盘查。那天夜里将近零点左右，朋友开车送我和妻子回家，一上那条邻近首长们大院的马路，就被带着钢盔的执勤武警拦住。我们下了车，看见路边的成排的小树干上，用手铐铐着许多男女，一人铐在一棵树上。女的被怀疑为卖淫者，都铐在路左边；男的被怀疑为嫖娼者，都铐在路右边。执勤的武警只要见到车中是一男一女就拦住，然后将男女分开审问，没有证件的，或有证件说不清对方身份的，统统先扣住再说。武警们拦住我们的车，大概也是由于我和妻子坐在后面。还好，开车的朋友是检察院的，又是合法律师，拿出证件接受检查后就放行了。我们的车子启动了，从后车窗看去，又一辆车被拦住，不知道车中的男女能否有我们的幸运，也怀揣着具有足够权力威慑力的证件，可以顺利通过？据说，那些被怀疑为从事黄色交易而被反铐在路边的小树上的男女，如果想尽快走人的话，无论是否有嫖卖行为，都必须交上令执法者满意的罚款。我的一个大学同学从南方来北京谈生意，就曾在夜晚被执法的盘查者拦截，出租车上又恰好坐着他公司的女秘书，结果是花了三千元摆平走人。

再看“卫生大检查”。1999年10月29号的《南方周末》的“百姓记事”栏目里，刊登过一篇叫做《春天有老鼠》的短文，说每年春天的石家庄市里，总有成群“大盖帽”对市场上进行卫生检查并强迫店家买他们兜售的老鼠药，价钱由他们信口定，根本不容店主们讨价还价，而且主要是针对私人店铺。这群大盖帽雁过拔毛，连根本不会滋生老鼠的店铺也不放过。他们闯进一家眼镜店强卖老鼠药，那老板以老鼠不吃眼镜为由，硬是拒绝，在大盖帽眼里，你不买他的鼠药，任何理由都不是理由，一个大盖帽制服这老板，一声招呼，就上来一群大盖帽，把他揪上一辆面包车，强制带他去参加“爱国卫生培训班”，交的钱几倍于老鼠药，大盖帽们边揪人边振振有词训斥道：“瞧瞧你这样儿，一点现代意识都没有，不配活在九十年代！”那老板这下服软了，央求着大盖帽卖给他老鼠药。荒唐的是，买完老鼠药还要搭配着买大盖帽们的老鼠药盒，价钱也由他们信口说，甚至

药盒的摆放不符合他们规定，也要罚款，总之一目的：掏钱！

权钱交易式的腐败令人深恶痛绝，但是它还讲个互惠，我掏钱贿赂你，你给我方便，让我挣更多的钱，而这种以形形色色“大检查”为合法性的强征强收强卖强罚，毫无商量毫无互惠，连黑箱交易都没有，从民间榨取财富的能力是何等的出类拔萃！完全是单向的通吃游戏，甚至就是无本万利，连最低的交易成本都没有。大盖帽们靠什么如此蛮横而又合法？靠的就是这个制度、这个政权所给予他们的合法的伤害能力，用吴思先生的话说就是：“我不能给你什么甜头，但我可以让你尝尝苦头。我成事不足，但我败事有余。”如果有人胆敢抗命，正中大大盖帽们的下怀，他们又能以妨碍公务再敲诈一大笔，甚至起初的合法反抗最终被大大盖帽们变成了非法犯罪，使抗拒者倾家荡产。

吴思先生曾引述过清代李榕在《十三峰书屋书札》三卷中的记载，那时有一种官府雇佣的差役叫“查牌”，他们都是与衙门有关系的人，其职责并不明确，只是笼统地定位于帮助维持社会秩序。他们游手好闲，或四五人或七八人，游荡乡间，所到之处，都要给他们摆酒席供吃喝，临走再送上一些小费，特别是做点小买卖的生意人，更要优待他们，否则就将付出更大的代价，直至店铺关门。这些“查牌”们吃了喝了拿了，还不停地抱怨差使真辛苦，他们最喜欢碰到闹事的如赌博、酗酒、小偷小摸，他们就会将闹事者捆绑捉拿回去，上纲上线，根据其贫富程度进行敲诈。

据李榕说，下层百姓从来不敢反抗这些“查牌”们，被害人也只能找有点地位的乡绅哭诉一番。因为一方是可以任意加害于人的刀俎，另一方只是任其摆布的鱼肉。越是没人敢对抗，“查牌”们的胆越大，敲诈勒索起来就越疯狂。现在，中国农村基层维持社会治安的所谓“治安员”，专门以抓赌为发财之道，与古代中国的“查牌”一样。今年初，我去了费改税的试点安徽省农村，村民们欢迎费改税，但是抱怨最多的就是乡里派人四处抓赌抓超生罚款，轻则几百，重则上千。村民说，现在乡里当官的甚至希望超生、赌博，因为这可以成为各级官吏的财源。另据有人统计，清代县衙门的正式编制不过二百个，而实际上利用各种名目雇佣的差役多达上万人，相差竟是五十倍。而今天，各级政权机构的正式编制和超编之比，最极端的也有几十倍。像农村的治安员和古代的“查牌”，虽然没有固定的皇粮可吃，但是他们仍然是靠权力吃饭的人。

最近，《亚洲华尔街日报》发布了“千年世界最富 50 人”的名单，其中有六个中国人，分别为成吉思汗、忽必烈、和珅、刘瑾、伍秉鉴和宋子文，出现时间跨度为 800 年。成吉思汗和忽必烈时代，中国还没有现在的版图，二人属于中原汉族的武力征服者，是不是中国人可以存疑；后四位中，伍秉鉴和宋子文是典型的官商，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是垄断和权钱交易的腐败所赐；和珅、刘瑾的巨额财富则主要是靠合法伤害权力榨取的，每个地方官来京述职，每个下去巡查的监察官员回京汇报都要孝敬一笔，否则的话，轻则降职、撤职，重则发配、收监甚至丧命、诛灭九族。这批人的总数，以每个职位至少设正副二职计，大约每一个省就有七八十人，搜刮一次便是几十万银两的进项。刘瑾的财富总计估银八千万两，和珅被没收的财产总计估银约二亿两。此二人的财富与那些官场最底层的大盖帽相比，不知高出多少倍，因为皇权赋予了此二人以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超强合法伤害能力（参见吴思《刘瑾潜流》）。

换言之，在中国的体制中，财富积累的多寡与合法伤害能力的强弱成正比，合法伤害能力的强弱又与权力的大小成正比。而“严打”之类的制度性抽搐，不仅使这种合法伤害权力有了规律性的任意扩大的机会和空间，而且又为握有这种

权力者提供了不断地对民间财富进行敲诈的方便。在严打制造的暂时秩序底下，是多少无权无势者的无辜被伤害和被敲诈。这让我想起了杜甫的著名诗篇《三吏》、《三别》中的古代大盖帽是怎样欺压和榨取百姓的，诗人所处的时代还是盛唐的开元、天宝时期，苛政尚且如此，而那些王朝衰败时期的苛政之凶猛又要数倍于太平盛世。

### 三、南辕北辙的严打效果

其实，以上现象根本不必大惊小怪，因为中共的制度本来就是为了统治者的方便管理而设计的，法律的核心不是对基本人权的保护，而是对不愿做顺民者的制裁和惩罚；立法的道义基础不是出于普遍正义，而是基于统治集团的私利；权利保护的过于缺失和犯罪惩处的过于严厉，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古老的法律传统，只有处罚没有保护。严打之类的制度性癫狂，不过是制度化的“七、八年再来一次”的整肃异己者运动，除了打击刑事犯罪的功能之外，更有警告心怀不满者的威慑功用。改革这种政权本位或官本位的制度设计和法律的惩罚化，其方向应该是逐渐向以民本位和权利本位为基础的法治本位过渡，建立并强化个人抵御政府官员伤害的自卫能力，使个人对抗政府的风险和代价下降，使官员们滥用伤害权力的风险和代价提高，然而中共制度下的严打，恰恰是在强化政权本位和法律惩罚化的方向上越走越远，形成了周期性的执法者合法伤害的权力和能力的强化。

从中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从古到今的中国人，遇到查牌或大盖帽们的不合法刁难，大都忍气吞声，认罚了事，就在于这个制度本身是大盖帽们进行合法伤害的坚强后盾，无力改变这制度，就无力反抗和消除伤害。在此制度不变的前提下，每一个平民百姓经过成本与收益、风险与代价的计算，还是觉得不反抗的风险、代价以及成本要小于反抗，更何况付出的代价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得不到任何回报。中央电视台5月19日的“新闻调查”节目，曾播放过一位母亲为在83年严打中冤死的儿子，向司法机构讨公道的故事，她儿子被怀疑涉嫌打架斗殴，抓进派出所后仅几小时就昏迷不醒，后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临终前孩子跟母亲说的最后一句话是：“妈妈，他们打我，我好痛”从1983年到2001年，整整用了18年，她自学了法律、法医学，写了无数申诉材料，无数次去市政府、省政府和中央上访，借了许多债，黑发人变成了白发人，一些人大代表和新闻记者也介入了此案，但是，直到今天仍然没有结果。这位老人对记者说，当初她如果知道要为此付出如此大的代价的话，可能就不会做了。

另一方面，从遏制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恶化的角度讲，特别是从减少恶性重大刑事犯罪的角度讲，重拳出击的严打效果，往往也是南辕北辙。英国的贤哲早就说过：当偷十英镑和暗杀国王都可能被送上绞架时，那么人们如果想犯罪就宁愿去暗杀国王而不做小偷。在这样的严打中，重刑处罚几个小偷，反而会制造出一打汪洋大盗，甚至专做大案的犯罪集团。由西方国家示范，现在世界上已经有108个国家取消了死刑，台湾司法部长也宣布将在三年内取消死刑，保留死刑的国家也极为慎重地动用死刑，其重要理由之一，就在于死刑既是对犯罪者的威慑，更是对犯罪者的反向激励，甚至就是造就亡命之徒的最佳摇篮。只要开了杀戒，杀一人是死，杀十人亦是死，所以每一个杀人犯在心理上都渴望多杀人，甚至过失杀人者也可能被逼成故意杀人犯。在中国目前的恶性犯罪中，连杀数人的亡命之徒之比例持续攀升，严酷处罚是原因之一。被媒体炒的沸沸扬扬的张君案就是最典型的例证。

法国大革命前的三十年间，恰恰是法律最严酷的时期。1768 年有一个轰动性的案件：一个药店学徒只因为买了一本禁书《剥掉基督教的面纱》，就被判 9 年强制劳动，卖给学徒那本书的书商被判 5 年强制劳动，甚至连书商的妻子也被判处监禁。这样的严刑峻法反而使社会日益趋于不稳定，政府权威也越来越受到反抗、嘲弄和诋毁，社会在整体上对执法者充满了仇恨和轻蔑，执法者也因为自身道义上的劣势而采取消极的执法态度。结果，严刑峻法加速了社会不满及仇恨的积累，最终酿成了大革命。大革命反过来也对君主和贵族实施严刑峻法，严酷和血腥使这场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革命，直到今天还蒙受着耻辱。后来的人们在总结大革命的教训时认识到，处罚越严酷，实施起来越松弛，正是法律的严酷造成了法律的无力、社会秩序的崩溃和大革命中疯狂的报复。

中国目前的情况与那时的法国有很大的相似性，出台的法律之多之严，恰好与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相互激荡，严打的频率越来越高（从 83 年到 96 年的间隔是 13 年，从 96 年到 2001 年的间隔只有 5 年），而每一次周期性的各类“严打”，造成的只能是更多的失业者和更多的仇视社会的群体，社会治安越严打越险恶，假冒伪劣越打假越泛滥，卖淫嫖娼吸毒包二奶越扫越打就越普及，正如腐败越反就越严重一样。期望用严刑峻法来遏制这一切，实乃典型的饮鸩止渴。

在被我们中国人视为骄傲的唐代，柳宗元曾愤怒地感慨：苛政猛于虎也！在一千多年后的今天，我也要愤怒地感慨：严打，严打，多少罪恶假汝而行之！

## 后记

我要感谢吴思先生的“潜规则”理论对我的启发，并郑重地推荐他的《潜规则》一书，由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1 月出版。此书对中国制度下的黑吃黑、黑吃白的“潜规则”有深入浅出的透彻论述。最近，他又写了长文《刘瑾潜流——“财政阴史”的一个断面》，更进一步阐述了“潜规则”。吴思先生的发现，揭示了中国社会得以运行的内在规则，几千年如一日地运行到今天。

2001 年 5 月 21 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转自[民主中国]

# 刘晓波：本该有所作为的政治改革

平心而论，从六四血案到 1994 年邓小平因病情恶化不能主事这段时间内，要求江核心在政治改革上有所作为是不现实的，因为江泽民取代赵紫阳而成为核心，在组织程式上不具有合法性，完全是由邓小平为首的元老集团钦定的，他只能看老人们的眼色行事。但是在邓因病而不能主事、特别是在邓小平、陈云和其他保守元老相继自然死亡之后，江核心的执政环境就宽松多了。即便我们不谈 1992 年之后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诸多进展，仅就国内外的政治环境而论，江的执政环境和进行政治改革的条件也远远优于赵紫阳时代。

## 首先是国内的有利环境：

1、执政环境的最重要改善，就是江泽民的头上已经没有了作为太上皇的中共元老集团，加之这些年他在巩固自己权力方面所做的颇见成效的努力，完全可以自主地确定他的执政方针。

2、邓小平在六四刚结束时就说“十三大报告一个字也不能改”。中共十三大报告的精髓，一是全面启动市场经济，二是确定七项政治改革纲领，其中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与法制秩序尤为重要。这就为江核心推进政治改革提供了充分的党内合法性，他完全可以借此扭转单纯经济改革的偏向，起码可以从党内的制度建设的民主化着手。

3、在最高决策层的七名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泽民之外的六个人中，只有李鹏是顽固反对政改的保守派，朱镕基、李瑞环和尉健行都是改革派，李岚清唯江泽民是从。在这样的格局下，如果江泽民主动推进政改，一定能得到政治局常委中的多数支援。特别是顺应对政治腐败的全社会不满，使他有充分的条件以反腐败为政治改革的突破口。

4、江泽民手中还有六四这张民意王牌可打，此牌一出，哪怕是极为慎重极为策略地分阶段出牌，比如可以从补偿死难群体和允许流亡人士低调回国开始；也能够凝聚政治上和道义上的民间资源，充分动员从上到下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广泛民意，并能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援。即便是镇压法轮功构成了作茧自缚的难题，也可以采取暂时搁置的办法进行淡化处理，起码不再继续制造人为的冤案。

5、即便假定公开推进政治改革的体制阻力过于强大，一时还不能大张旗鼓地进行，也可以通过迂回的方式——产权改革——来推进。农村的土地承包制已经有二十年的历史，政府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行业也近十年，股市又造就了一批资本市场上的中产阶级，92 年以后的城镇非国有经济的成长非常迅速，已经逐渐取代国有经济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私有化已经是既成事实，产权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还有即将加入 WTO 所提供的绝佳契机，江泽民完全可以从最低调的产权改革入手，通过废除对私有财产的宪法性歧视来为政治改革提供最基本的制度依托。

6、基层自治和基层选举的逐步扩大。从 1987 年颁布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到 1998 年正式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的村民自治的试验已经进行了十几年，以立法的形式保障村民不再受中共县乡镇政权的直接行政干预，国家基层政权只是间接的指导村民自治，其模式类似于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本身的独立运作。在此基础上的民主直选，完全可

以提升到乡镇一级国家政权，城镇可以在居民委员会甚至区一级政权中推广。

7、党政分离、政企分离的分权政治改革决策已经提出了十几年，应该制定可操作的方法使之落实；执政党可以由乡县一级开始逐步推出对人大选举的操控；民主党派的独立性、司法独立和要求制定新闻法的呼吁也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完全可以进行实质性的推进。起码尽快制定一部符合世界主流文明的新闻法，是完全可行的。

8、在非政治领域，社会多元化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民间社团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准宗教的民间气功组织，参加者以数千万计；大量下岗职工对组织独立的民间工会也有着强烈的要求。政府完全可以通过修改“社团法”，以法治的手段对之加以规范和引导，使之成为民间整合和社会稳定的健康力量，为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出现和逐步成熟提供制度依托。

## 在国际环境方面就更为有利：

1、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无一例外采取自由民主制度，中国朝着自由化民主化方向的任何一点进步，都会得到他们的支援。事实上他们也一直在促进大陆的渐进“和平演变”。而大陆只有进行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才可能最终被主流文明所接纳所尊重。也只有如此，大陆中国才会成为国际社会健康力量，对促进人类的自由、和平与发展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2、苏东巨变之后的世界性自由化民主化潮流已经不可阻拦，“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人类正义越来越获得普遍的共识。大陆中国想成为受到国际社会尊重的合格的世界大国，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实力对比上，中共政权都应该顺应世界大势和历史潮流，在国际上彻底放弃联俄抗美的大国战略，回归邓小平的“决不当头”的务实外交。

3、在经济上，加入 WTO 为大陆中国的改革提供了强大的外在动力，国际市场的自由规则有助于大陆中国的市场的法治化和公平化；在政治上和人权上，中共政权在 1998 年已经承诺了加入保障人权的国际两公约，现在已经有保留地批准了社会文化教育的权利公约，也完全可以尽快批准另一更具实质性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公约，放弃花钱购买无赖国家政治支援的对抗决策，在人权问题上与主流文明接轨，摆脱屡受指责的被动处境，以此确立中共政权在国际上的道义合法性和推进内部的政治改革。

4、台湾的两次大选以及华人世界的第一次政党轮替的成功，对同文同种的民主政治提供了典范性启示，台湾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的成功经验，特别是由蒋经国所发动的自上而下的社会转型，基本上以和平方式完成，这对于中共既是一种示范又是一种制度竞争的压力。在最棘手的两岸关系问题上，台湾方面早就提出了“民主的和平统一”，而这正是大陆进行政治改革的民族主义动力。大陆一天不自由不民主，祖国的统一就一天无希望。放弃武力威慑，停止两岸的军备竞赛，学习南北韩，开始进行对等谈判，争取在十六大前促成两岸最高领导人的会面。

5、周边国家的政治巨变：印尼的苏哈托独裁的崩溃，蒙古、柬埔寨等国的全民大选，缅甸政府和政治反对派的谈判，以及南联盟的米洛舍维奇独裁政权的垮台……都为大陆中国的政治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丰富经验。

江核心本来而且应该在政治上大有作为，虽然已经错过了 1998 年绝好的时机，现在仍然不是没有机会。明年是十六大的权力交替的关键时期，对全国人民做一个负责的有政治魄力的退位交代，是千载难逢的黄金时刻。



总之，决不是客观条件扼死了政治改革的咽喉，而是主观恐惧窒息了执政者的政治创新的意愿。

2001年5月23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信报》

# 刘晓波：行贿公司

现在，大陆有许多仲介公司，使过去的“空手套白狼”的商业行为正规化，这不能不说是市场经济的一大功绩。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在雨后春笋般的仲介公司中，居然出了一个“行贿公司”，此公司于1997年成立于福建的一个县城，名叫“大公家”。据《江南时报》3月12日报道：这是一个专门以行贿来为雇主寻求“保护伞”的犯罪组织，有挂牌的办公地点，有总经理，有各部主管，有一般办事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其业务主要是两部分：一部分是向各制假贩假的业主收取活动费，为其在犯事之时提供保护，也就是打通关节和摆平执法人员；另一部分是专门负责与政府的打假职能部门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也就是把功夫做在平时，而不是临时抱佛脚，通过平时的行贿收买一个关系网。这个组织在二年中已经收买了这个县的27名高官。

令人叹为观止的是，这一专门从事腐败活动的公司，为了防止公司内部腐败，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组织的内部实行股份制管理，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监督机制，比如，每次收取保护费或去行贿，都是一个三人小组，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以防止内部出现私吞钱财的腐败。正因为这一行贿组织如此健全，才会不断发展壮大，有新的股东认购其股份，加盟“大公家”股份有限公司。表面上看，这类组织化行贿的风险，肯定要大于那种一对一的行贿，因为单个人的行贿很难取证，而组织化的行贿由于参加人员杂多，既容易走漏风声也容易取证。

但是，这个公司的主要创办人及其骨干却认为：其一，由于公司化行贿是多人合作的，所以风险也就相对分散，如果一笔贿赂被查处，落实到每个人身上的金额并不大，受处罚的风险自然降低。其二，公司行贿是一种商业化运作，合作者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目的还是以最小的成本赚取最大化的利润，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参与其中的每个人都会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而严守秘密；其三，公司具有长远的投资预期，而不是目光短浅的“临时抱佛脚”，公司保持着行贿的经常性和广泛性，通过建立一种长期的关系在权力部门培养代理人，这样反而不容易被发现，而且发现了也容易摆平。最后，更关键在于，这样的行贿对官员本身既是一种“感情投资”，又是一种“利益要挟”，使官员们能够真正“办事”。而一对一的“临时抱佛脚”的行贿，常常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只要受贿者一口咬定没有收钱，行贿者大都无可奈何。那些制假贩假的业主之所以愿意出钱给“大公家”，就在于他们防范执法人员进行伤害的能力极弱，而且他们的单独行贿，往往是成本高而回报少，光收钱而不办事或嫌钱少而不办事，已经是管理小商贩的执法人员的普遍现象，大盖帽们仅靠合法权力就可以对小商贩们进行敲诈。而“大公家”则能提供物美价廉的真正服务，到时候真能把事摆平，在小商贩中有着很好的“商业信誉”。换言之，这几年吏治的急速腐败化和野蛮化，为这类公司的产生提供了最佳的制度土壤。

所以，经过这样的“收益”和“风险”的计算之后，得出的结论肯定是：正规化、公司化的行贿运作，收益大大高于风险，而最大的“制度化保险”机制，就在于政府官员几乎没有不受贿的。一种在两方面都具有铁杆主顾的行业，其生意没有不红火的道理。在两年的时间里，这个“大公家”行贿公司共向有关权力部门的头头投资贿款近60万元，得到的利益回报则在数倍之上，多达几百万元。其实，现在中国的律师行业就类似这样的行贿公司，在被代理人 and 法院之间，作

为代理人的律师要想生意兴隆，就应该而且必须具有能够协调二者之间的利益平衡的能力。律师一味站在法官方面，会失去被代理人的信任；而一味为自己的雇主着想，又无法打通法官的关节。律师必须在法官的收贿开价和被代理人的行贿出价之间，达成令双方都满意的利益平衡。

这个行贿公司也是协调两方面的利益平衡：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降低小商贩们的行贿成本，在他们之间没有商业信誉或业务能力，这公司便无法经营下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的行贿屡被官员们拒绝，即便只有十分之一或更少的官员拒绝，公司也早就破产了。在权钱交易成为办事的主要规则的社会中，出现这样的专门从事行贿业的公司，一点也不奇怪，所谓时势造英雄是也。这类行业的经营动力自然是赚取更多的钞票，但是它的真正资本不是金钱资本，而是制度资本，正是这个保护并纵容权钱交易的社会制度，为它们提供了最初的无形资本和长远的收益预期；如果没有这样一个足以保证行贿的收益远远大于其成本的制度，它们即便有了货币资本，第一不大会投到行贿的行业中，第二投入了也不会产生足以让大多数人铤而走险的巨大效益，即在一个腐败式交易的综合成本普遍地远远高于正规交易的制度下，很少有人会想到要创办这样的专门以行贿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正如一个法治健全和讲道德的社会，犯罪和不讲道德的风险，显然要大大高出守法和讲道德的风险，而收益又大大少于后者，那么守法和讲道德就会成为社会行为规则的常态，而犯罪和不讲道德就是变态。但是，在中国的现行制度下，二者的关系恰恰是颠倒的，如果从行贿是犯罪的角度讲，现在的中国人很少能够免除犯有行贿罪的嫌疑。明代的顾炎武在《日知录》中的感叹，完全适用于今天：“乃以今观之，则无官不赂遗，无守不盗窃。”

套用制度经济学，制度乃是一个社会的最大资源，交易成本的高低与制度的好坏成正比，行贿公司的出现也是在现行制度的极限之内，人们希望降低交易成本的必然产物。但是，这种交易成本的降低不是由于正规制度的创新且不断完善造成的，而是由于正规制度的失效且不断腐败造成的——非正规制度蚕食乃至取代正规制度造成的。这个制度在保护了行贿者和受贿者的巨大利益的同时，却让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畸形上升，更重要的是，行贿所创造的个人效益恰恰是这个社会所付出的巨大的综合成本。

亚当·斯密曾提出了一个被自由经济奉为经典的理论：通过一只“看不见的手”，理性经济人的自利激励在满足个人的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在为整个社会提供效益。但是，这样的双赢结果，必须在保证竞争的自由公正性的健全制度之下才能获得，而在不公正制度下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导致的只能是零和游戏——个人通吃而社会一无所获甚至就是赤字的不断积累，终有一天因资不抵债而全面破产。

2001年5月23日于北京家中 ——《信报》

# 刘晓波：学生流血斗争没有成果

## ——大学生与八九运动

八十年代，在意识形态上，自由知识界的主体仍然在体制之内，他们既作为执政党的改革政策的主要支持者，又作为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言人和启蒙者，这种双重身分使他们在八九运动中的整体角色，常常变得暧昧不清。

更重要的是，在运动突然爆发之前，他们既没有明确而深入的自由理念，更多的是期盼「青天」的心理，也没有甚么精神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在运动开始之后，他们既没有驾驭自发群体运动的组织能力和技术操作的经验，及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策略调整，也没有平等的公民意识及参与精神；而他们最缺少的，无疑是在大恐怖面前坚定的道义立场和无畏的良知勇气。

### 知识界逃亡三部曲

运动开始时，他们大多持观望态度，其理由居然是不给官方以打压运动的借口；随运动迅速扩大并达到大绝食的最高潮时，还有一些人只想充当政府与学生之间的周旋者，去广场擅自宣布代表学生与政府谈判。

自由知识界中的积极投入者，即便成立了类似学生自治组织的知识界联合会，也主要是声援性质的，并且在没有和学生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发表了「五一七宣言」，把运动的主要矛头指向了邓小平，使运动的目标过早地转向了「拥赵倒邓」，给了保守派以罢免赵紫阳的极有利口实，让邓小平坚定了实行戒严的决心，由此铸成了策略上的大错。

我甚至以为，这个错误远远超过学生们犯下的任何策略上的错误。

在宣布戒严后的一片恐怖之中，他们中的大多数便开始临阵脱逃，而在最严峻的大屠杀时刻，只有极少数人与学生和市民站在一起，面对刽子手的坦克和枪口；当无数市民走上街头抢救死伤者、抗议中共的法西斯暴行之时，自由知识界早已逃向了安全之处。

在「六四」之后的整肃中，没有逃亡和进监狱的知识分子，大都屈从于中共政权的淫威。

从观望到热情声援至大面积逃亡或背叛的三部曲，充分显示了这一群体在政治上的不成熟和道义上的无底气。

政治上的不成熟还可以有理由辩护，而道义上的无底气就只能证明其在整体上的懦弱。

### 社会变革丧失时机

严格的讲，八九运动的失败，不是学生及广大民众的失败，因为他们已经为社会提供了足以改变历史进程的民意基础，他们做的最多、付出的鲜血也最多，而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失败，因为他们没能有效地珍惜和利用这宝贵的民间资源。

自由知识界的失败最为惨重，他们与党内开明派的联盟破碎了，与学生们之间的精神纽带断裂了，与民众之间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关系更是荡然无存。

极少数仍然坚持自由主义信念的知识分子，也只能处在自说自话的单打独斗

之中，根本无法形成像样的民间压力。

八十年代的年轻大学生们，曾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变革提供了绝佳的民间舞台和时机，但是，由于长胡子的人们的整体不成熟和懦弱，使年轻生命所付出的代价和提供的时机至今没有结成正果。

中国人还会有这样百年不遇的时机吗？还会有八九运动那样有序而理性的民众运动吗？如果有，但愿长胡子的人们能做的好些！

原载《苹果日报》

5/23/2001 6:09:00 PM

# 刘晓波：教皇保罗二世的爱与和解之行

——2001 年旧文以哀悼教皇约翰·保罗二世

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这位曾经努力帮助过苏东极权下的人民争取自由的事业、并取得了巨大实效的老人，在苏东的共产极权帝国坍塌之后，便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宗教和解，致力于用忏悔罗马教廷的历史罪恶来净化天主教的灵魂，为二千年历史上天主教会所犯下的罪恶和错误——十字军东征，宗教裁判和纳粹大屠杀——表达深挚的歉意。在这位精神领袖的引领下，现在的罗马教廷已经变成推动全球自由、捍卫世界和平的伟大精神力量，包括罗马教廷对中国的\*\*\*\*\*关注。

2001 年 5 月初，79 岁高龄并患有帕金森等多种疾病的教皇，在继 3 月的中东朝圣之旅后，又一次前往种族仇恨和战火频燃的是非之地中东。此前的朝圣之旅，他的目的地是三大宗教的发源地耶路撒冷，因为圣子耶稣生活于此、殉难于此。这是第二位罗马教皇踏上朝圣之旅，也是破冰之旅。

耶路撒冷也许是世界上最有争议和最血腥之地，为争夺它的圣战至今仍然硝烟弥漫。最早诞生于此地的犹太教的命运最为悲惨，遭受了基督教和伊斯兰的长期迫害，圣殿多次被烧毁又多次重建，整个民族差点付出种族灭绝的代价，直到二战后才重返家园和重新建国，彻底结束了漂泊四方的浪迹生涯。但是，历史遗留的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的冲突之解决，似乎还遥遥无期。而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冲突，从伊斯兰教诞生起就一直延续到今天。中古时期，基督教发动了四次十字军东征，直接起因就是公元 1070 年土耳其占领了耶路撒冷。之后又经历了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奥斯曼帝国的兴起。现在，虽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由于内部的政治、经济的纷争而已经与西方修好，但是利比亚操纵的洛克比空难，伊朗制造的人质危机，伊拉克挑起的海湾战争，以及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使阿拉伯的某些国家仍然以圣战为号召，对抗以美国为首的基督教世界。在此背景下，教皇的中东之行也是危险之旅。从他踏上中东的土地起，每一行程都戒备森严。

然而，教皇是遵循《圣经》的箴言来到苦难之地的：“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他记念苦难中的人们，不是来挑起争端的，而是以宽容、和解、忏悔和爱的精神来弥合裂痕的。在此之前，作为朝圣的准备，他在 2 月 25 日访问了伊斯兰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90% 的埃及，在记者会上呼吁以和解的对话超越宗教仇恨，并且代表 20 亿天主教徒与伊斯兰最大的教派逊尼派领袖进行了对话；他的朝圣之行，其中心议题是中东和平、宗教和解、圣城使用等问题，他分别会晤了约旦国王、巴以双方的领导人，参观一座大屠杀纪念馆，并前往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还讨论怎样改善汇集在耶路撒冷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他的叙利亚之行，也发表了真诚忏悔与呼吁和解的演说，他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举行露天弥撒，呼吁基督徒和穆斯林相互谅解、尊重与和平共处；他前往倭马亚清真寺，在圣徒施洗约翰墓前祷告，与当地穆斯林领袖见面并共同宣读一份祷文。他不仅成为首位踏足清真寺的教皇，首位踏足清真寺的教皇，而且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天主教领袖和穆斯林领袖在一起祷告；最后，他前往戈兰高地祈祷和平，拥抱一位叙利亚少女。

但愿教皇的中东之行，真正成为一次“破冰之旅”，能够开一个好头，化恐

惧为信任、藐视为尊重、仇恨为互爱，武力对抗为协商对话，从而使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中对 21 世纪的预言作废。

在中东之行所到的伊斯兰国家中，教皇无处不在忏悔历史上天主教对异教徒的不宽容和迫害，表示对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歉意，他以谦卑的自省与宽容的姿态，一路上播散和解的种子与爱的福音。正如他曾公开承认宗教法庭对异端者的审判是错误的，并为伽利略正名一样，也如同他为历史上的信仰殉难者封圣一样。既没有忘记对殉难圣徒的追记，并以此表示对世俗政权压制信仰自由的抗议，更没有忘记对以信仰的名义施加的迫害和仇杀的反省。

教皇的中东之旅，所到之处，无不受到超过国家元首的隆重接待，他的一言一行无不成为各大媒体的要闻。与全世界对这位开明教皇的尊重相比，中共政权与中国人却表现出令人羞愧的不友好和冷淡。在去年的封圣事件中，中共发动御用宗教组织对教皇进行攻击，而对今年举世瞩目的教皇中东之行，报道极为有限，平面媒体几乎没有，三大网站的新闻加在一起不超过八条。

尽管就在他访问叙利亚之时，巴以之间仍然时有战火燃起，但是当将近八十岁的老人弯下多病之身，在雨中亲吻以色列的孩子时，当教皇站在耶稣的殉难地向伊斯兰表示忏悔时，当他置身战火不断的戈兰高地祈祷和平，拥抱一位叙利亚少女时，宗教和解的一个新时代便宣告开始。老人的姿态，是为了使十字架不再成为受难和仇恨的标志，而仅仅成为对上帝之爱的信仰的永恒象征。他的和解姿态，就是对圣地最虔诚朝拜，对上帝之爱最好的践行。

但愿老人的虔诚之爱，能感动仍然陷于宗教及民族的纷争之中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

2001 年 5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2005-4-5 21:32 北青网-青年论坛 » 热点时评

# 刘晓波：幸有自由土地

今年“6.4”12周年纪念日，在只有几百万人的香港，却有4万8千人参加了烛光集会；而在有世界最多人口的大陆，却是死一样的沉寂。当我这个大陆人坐在北京的黑暗中，想象4万8千簇烛火点燃香江的夜空时，我的心中升起了感动、希望和欣慰。在中国，毕竟还有一块自由的土地；在这块土地上，毕竟还有拥有自由的同胞，为仍然处于奴役中的大陆人争取自由。纵然这烛火无法被大陆人看见，但是它的自由之光终将照亮大陆。

对于太多的大陆人来说，回归后的香港仍然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殖民地，是权贵们可以自由出入、而老百姓难以企及之地。通过被中共严格操控的传媒，他们最熟悉的是香港的富豪和演艺明星。几乎所有的大陆媒体上，每天都有这些人的报道和花边。他们只知道李嘉诚、李泽楷、周华健，几乎不知道司徒华、李柱铭；只知道港、澳人大代表年年来北京参加两会，却不知道法轮功在香港是合法组织；只知道董建华如何拥护中央政府，不知道前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为什么辞职；只知道香港是购物和吃的天堂。

## 新闻封锁造成恶果

然而，他们却从来不知道香港人在回归后为捍卫自由而进行的斗争，不知道12年来香江边为了悼念“6.4”亡灵而年年燃起的烛火；似乎香港除了挣钱和作秀之外，就再没有什么文化品位、思想深度和道义良知。

但这不是事实，而是中共的新闻封锁所造成的恶果，是另一种形式的“妖魔化”，即把香港妖魔化为“良知和文化的沙漠”，正如中共把美国妖魔化为四处伸手的国际霸权一样。整整12年了，在香江边，为“6.4”死难者祈祷的烛火年年点燃。那些普通的家庭主妇，那白发苍苍的长者，那接过火炬的年轻人，他们都是香港的普通市民。但是他们却具有远远超过大陆人的基本良知和健全常识：自由与每个人相关，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处在奴役之中，那么人类的自由就是残缺的。

最令我感动的是那位伤残者锺锦树。当他作为义工向与会者们分发白色的蜡烛时，他送给每个人的的是良知、是正义、是爱。他心中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天“我可以到北京天安门悼念英魂！”他让我回忆起12年前的那个血腥而恐怖的夜晚，在天安门广场，一位来自香港的年轻人留下的最后声音：“我们香港大学生永远和你们在一起！”

现在，我不知道这位香港大学生在哪。我猜想他12年来也一定年年手持烛火，回忆那个永恒的夜晚。那是我们共同的记忆，也将是世世代代的记忆。我作为一个大陆人，面对这些在烛火中为亡灵祈祷的普通香港市民，只有羞愧。

（2001年6月7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四处漏光的黑幕中国

最近，《天安门文件》的出版使中共高层极为恐惧，因为此书揭露了六四大屠杀的高层决策黑幕；中国最有影响的平面传媒《南方周末》再次遭到中宣部整肃，因为这份民间喜爱的报纸以敢于揭露深层黑幕而著称。尽管改革以来的中国有了一定的新闻管制的松动，但是这绝非中共的本意，而是对外开放带来的副产品，是政权的统治效率迅速流失的结果，独裁黑幕已经不再是密不通风，而是四处漏光。

现在的中国仍然是个黑幕重重的国度，制造黑幕是独裁政治维护政权的法宝之一。芳林村小学爆炸惨案在第一时间被海内外媒体曝光之后，使中共政权极为尴尬，但是它还要硬着头皮找到一个疯汉来制造黑幕。同时，中共政权汲取了教训，对以后发生的石家庄恶性爆炸案，南昌的幼稚园发生的夺取了13名幼儿生命的火灾事故，官方都抢在第一时间封锁案发现场，隔离有关涉案人员，阻止媒体、特别是境外媒体的采访，经过幕后策划和高层批准之后，才会对外发布口径一致的新闻。

中国人最善于修筑城墙，也最善于制造黑幕，从万里长城到中南海红墙，从深宅大院到各个单位的围墙，每一堵对外封闭的高墙里面都阴影憧憧，其入口都有类似新闻审查的通行证制度。更有内部传达的种类繁多、级别森严的红头文件和各类“内参”，而公开见诸于媒体的新闻报道皆是红头文件或内参的缩写本或删除版，以至于各类民间传说极为盛行。小道消息、政治民谣和黄色笑话，成为六四之后大陆中国的一大奇观，既是人们发泄不满的创造，又是无奈之下人们的最好佐餐调料。中国真的已经进入了一个“调笑时代”，除了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喜剧和小品之外，执政者和官场腐败成为最大的民谣和笑话的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政治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的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公开媒体上的语言形成了鲜明的对立：前者所呈现的是一个完全黑暗的地狱，后者所描述的则是一片光明的升平之象。而这些民间的资讯交换和传播也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如果说政府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是正规黑幕制度的话，那么民间的小道消息就是另一种由恐怖统治制造的非正规黑幕制度，权贵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和搞政治阴谋，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和自寻开心。如同中国人之间的利益交换所依靠的规则，主要还是正规制度下的非规范反规范的灰色潜规则。

然而，相对于毛泽东时代而言，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已经不再是全封闭的黑幕社会了，而是变成了一个四处漏光暗室。尽管只是有限的对外开放，但是仍然有大量的境外媒体入驻北京，通过出口转内销的方式揭露黑幕；六四之后，收听境外电台已经成为城市市民业余生活的一部分；现在，随着电脑在大陆的迅速发展，更大量的真实资讯通过互联网走进千家万户。而国内的媒体也在意识开放的带动下，更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逐渐用打擦边球的方式揭示着黑幕，所有的电视台在“焦点访谈”、“新闻调查”、“实话实说”的示范下，都开播了类似的栏目；平面媒体也在《南方周末》的激励下，试探性地揭露黑幕；大陆的三大准民营网站和众多观念开放的小网站，在当局无力全面控制的灰色地带，争相揭露着黑幕后的真实，互联网的透明性和传播面超过了任何传统媒体。传媒与官方玩着猫捉

老鼠的游戏，官方紧一紧，媒体就缩一缩；官方松一松，媒体就进一进。加之政权统治效力的急遽流失，也只能采取事后追究的方式。

在非政治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对黑幕的揭露已经没有太大的风险，比如：有关芳林村小学和石家庄的爆炸案真相的网上大讨论，网友们对撞机事件中飞行员王伟的下落的置疑，对美机并没有违反国际惯例的真相的详细披露；再如：《南方周末》对所谓“核酸基因工程”的置疑，《财经》杂志对资本市场的基金黑幕的揭露，都引起全社会的特别是经济界和证券界的大讨论；深圳还出了一个专以揭露黑幕和骗局而著称的英雄人物杨剑昌；“长江读书奖”的评奖黑幕引起知识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最近，继宋丹丹揭露戏剧评奖黑幕、李谷一揭露东方歌舞团走穴黑幕之后，著名歌手田震又在颁奖晚会上揭露音乐界的评奖黑幕……尽管这些公开揭露只是整个黑幕冰山的一滴水；尽管中国的传媒界仍在执政党修筑的院墙内，本身也有着没有被曝光的重重黑幕；尽管中国的长期独裁统治所形成的一整套制造黑幕的制度，还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挑战和冲击，在这套体制的保护下黑幕仍然会层出不穷；尽管人们对幕后交易和暗箱操作已经习以为常，甚至以能够加入黑幕操作而自豪，对黑幕的揭露仍然是风险和代价远远高于收益的行为，因而只是个别人的勇气和良知的表现……

然而，随着市场化和私有化进程的加快，政治改革呼声的日益高涨，互联网的高速普及，对外开放在广度上和深度上的进展，民众的知情权会日益扩大，社会的透明性和公开性也会逐渐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有良知的勇者站出来揭露黑幕，直到中国成为一个没有制度高墙掩盖黑幕的社会，使尊重每个人的知情权和新闻自由成为普及的常识。

2001年6月9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7/11/2001）

# 刘晓波：整肃报刊显示中共内心恐惧

**编者注：**本文查到三个版本，内容基本一致，但标题不同，发表的网站也不同，日期又自相矛盾，实在难以确定哪个是正确的版本，只好把三个版本全照原样记录下来。最后那个版本好像最早，日期也最早，像是作者自己标注的日期，应该是原始版本。

自一九九八年所谓的「思想小阳春」过后，中共政权对异己的整肃愈演愈烈，对自由知识界的一次次打压，对诸多出版社的不同程度的整肃，终于在多次警告之后，对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大报《南方周末》痛下杀手。于是，中国新闻界连一种「半吊子自由」也不复存在了。

尽管报纸还存在，但是编辑部的大换血和对采编人员的考察，不可能象这之前的历次警告那样轻松过关，也很难在短期内恢复元气。

## 新闻自由已被扼杀

《南方周末》的「半吊子自由」归于覆灭，对于大陆的制度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因为它的存在本身就是政权恩赐的，当局想甚么时候收回，完全视它的内心恐惧程度而定。被《南方周末》批评过的各地方政府一直在向中宣部告状，中宣部也早就对其深怀不满。换言之，大陆的体制本身不可能长期容忍类似《南方周末》这样的报纸，以前不过是在它的承受力之内而已。

此次大陆新闻界的「良心」被挖，标志着最低限度的打擦边球式的新闻宽容和渐进式新闻改革的结束，更显示出政权的内在恐惧的深度。

对新闻自由的扼杀令人气愤，但是中国自由知识界对此事件的整体沉默却让人心冷，特别是那些曾经仰仗着这份报纸表达可能被封杀的声音的自由知识人，他们的沉默又一次证明了一个可悲的事实：在中国，即便是观念上的自由知识分子，在行为方式上却完全与自由主义的基本常识无关，「自由主义的言说」在他们的生存中不过是牟取名利的工具，而一旦真正的自由受到侵犯，他们的唯一策略就是沉默。因为他们太清楚了，在现存的体制下，对政权侵犯自由行为的公开谴责，所带来现实结果一定是既得利益的丧失。

## 知识分子不敢表态

在既得利益的要挟下，他们对政治异见分子的被抓被关视而不见，还情有可原；他们对自己同类的受整肃保持沉默，也还勉强可以原谅；但是，当他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言论阵地被无理封杀之时，这样的沉默无论如何是得不到辩护的。

知识分子捍卫言论自由的事业并不复杂，在自由受到强权践踏时，只要挺身而出公开表明自己的立场！即便在表明立场完全无用的社会中，也必须公开自己的良心所在。在大陆，谴责践踏自由的公开表态的无用，不是因为自由知识界的道义立场不够坚定，更不是因为他们已经多次抗争而毫无结果，而恰恰因为在根本上他们没有自己的道义立场，也很少有持续的公开抗争，所以就谈不上在大是大非面前进行抉择的生存勇气。

原载《苹果日报》

(刘晓波 8/24/2001) 6/19/2001 3:18:00 PM

## 刘晓波：中共政权内心恐惧

作者：刘晓波

【大纪元 6 月 19 日讯】自一九九八年所谓的「思想小阳春」过后，中共政权对异己的整肃愈演愈烈，对自由知识界的一次次打压，对诸多出版社的不同程度的整肃，终于在多次警告之后，对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大报《南方周末》痛下杀手。于是，中国新闻界连一种「半吊子自由」也不复存在了。

尽管报纸还存在，但是编辑部的大换血和对采编人员的考察，不可能象这之前的历次警告那样轻松过关，也很难在短期内恢复元气。

### 新闻自由已被扼杀

《南方周末》的「半吊子自由」归于覆灭，对于大陆的制度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因为它的存在本身就是政权恩赐的，当局想甚么时候收回，完全视它的内心恐惧程度而定。被《南方周末》批评过的各地方政府一直在向中宣部告状，中宣部也早就对其深怀不满。换言之，大陆的体制本身不可能长期容忍类似《南方周末》这样的报纸，以前不过是在它的承受力之内而已。

此次大陆新闻界的「良心」被挖，标志最低限度的打擦边球式的新闻宽容和渐进式新闻改革的结束，更显示出政权的内在恐惧的深度。

对新闻自由的扼杀令人气愤，但是中国自由知识界对此事件的整体沉默却让人心冷，特别是那些曾经仰仗这份报纸表达可能被封杀的声音的自由知识人，他们的沉默又一次证明了一个可悲的事实：在中国，即便是观念上的自由知识分子，在行为方式上却完全与自由主义的基本常识无关，「自由主义的言说」在他们的生存中不过是牟取名利的工具，而一旦真正的自由受到侵犯，他们的唯一策略就是沉默。因为他们太清楚了，在现存的体制下，对政权侵犯自由行为的公开谴责，所带来现实结果一定是既得利益的丧失。

### 知识分子不敢表态

在既得利益的要胁下，他们对政治异见分子的被抓被关视而不见，还情有可原；他们对自己同类的受整肃保持沉默，也还勉强可以原谅；但是，当他们眼睁睁地看自己的言论阵地被无理封杀之时，这样的沉默无论如何是得不到辩护的。

知识分子捍言论自由的事业并不复杂，在自由受到强权践踏时，只要挺身而出公开表明自己的立场！即便在表明立场完全无用的社会中，也必须公开自己的良

心所在。在大陆，谴责践踏自由的公开表态的无用，不是因为自由知识界的道义立场不够坚定，更不是因为他们已经多次抗争而毫无结果，而恰恰因为在根本上他们没有自己的道义立场，也很少有持续的公开抗争，所以就谈不上在大是大非面前进行抉择的生存勇气。

原载《苹果日报》

6/19/2001 3:18:00 PM

## 《南方周末》的无奈和凄凉

### 【纪元专栏】 刘晓波：大陆新闻界的“良心”被挖

作者：刘晓波

---

【大纪元6月20日讯】自1998年所谓的“思想小阳春”过后，中共政权对异己的整肃愈演愈烈，对自由知识界的一次次打压，对诸多出版社的不同程度的整肃，而对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大报《南方周末》，终于在多次警告无效之后痛下杀手。于是，大陆传媒界连一种“半吊子自由”也不复存在了。尽管报纸还存在，但是编辑部的大换血和对采编人员的严格考察，不可能象这之前的历次警告那样轻松过关，也很难在短期内恢复元气。

《南方周末》的“半吊子自由”归于覆灭，对于大陆的制度来说是再正常不过的了，因为它存在本身就是政权恩赐的，当局想什么时候收回完全视它的内心恐惧程度而定。被《南方周末》批评过的各地方政府一直在向中宣部告状，中宣部也早就对其深怀不满。换言之，大陆的体制本身不可能长期容忍类似《南方周末》这样的报纸，以前不过是在它的承受力之内而已。此次大陆新闻界的“良心”被挖，标志著最低限度的打擦边球式的新闻宽容和渐进式新闻改革的结束，更显示出政权的内在恐惧的深度。

对新闻自由的扼杀令人气愤，但是中国自由知识界对此事件的整体沉默却让人心冷，特别是那些曾经仰仗著这份报纸表达可能被封杀的声音的自由知识人，他们的万马齐喑又一次证明了一个可悲的事实：在中国，即便是观念上的自由知识份子，在行为方式上却完全与自由主义的基本常识无关，“自由主义的言说”在他们的生存中不过是牟取名利的工具，而一旦真正的自由受到侵犯，他们的唯一策略就是沉默。因为他们太清楚了，在现存的体制下，对政权侵犯自由行为的公开谴责，所带来的现实结果一定是既得利益的丧失。

在既得利益的要挟下，他们对政治异己分子的被抓被关视而不见，还情有可原；他们对自己的同类的受整肃保持沉默，还勉强可以辩护；但是，当他们眼睁睁地

看著自己的言论阵地被无理封杀之时，这样的沉默无论如何是得不到原谅的。爲什么他们在相互进行“文人相轻”的攻击时那么肆无忌惮地“小人”，而一旦面对身边的黑暗现实却又那么有涵养地“君子”？！

其实，知识份子捍卫言论自由的事业并不复杂，在自由受到强权践踏时，只要挺身而出公开表明自己的立场，足矣！即便在表明立场完全无用的野蛮社会中，也必须公开自己的良心所衷。在大陆，谴责践踏自由的公开表态的无用，不是因爲自由知识界的道义立场不够坚实，更不是因爲他们已经多次抗争而毫无结果，而恰恰因爲在根本上他们没有自己的道义立场，也很少有持续的公开抗争，所以就谈不上在大是大非面前进行抉择的生存勇气。

如果说，《南方周末》无力反抗官方的整肃，实出于无奈，那么它在遭受厄运时整个社会、特别是自由知识界的沉默，就是凄凉了。

2001年6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王蒙们的权益？奴才的权益

## ——也谈陈希我“网络侵权案”

一段时间来陈希我告时代文艺出版社侵权官司闹得沸沸扬扬，媒体争相报道，并且喜欢跟王蒙等六作家告“北京在线”相提并论，谓之为“网络侵权案”。看后总觉得怪怪的。起初我以为是因为名气的缘故，王蒙们是大人物，按现行说法叫“腕”，而陈希我不是“腕”，人家有着种种头衔，而陈希我却没有，无非一个自由撰稿人而已，无足轻重。而恰恰是这无足轻重，让我想到了更深层的问题。

所谓“腕”，实际上表示一种权势，就连我的潜意识也难逃其囿。而作为一个作家，他本身是不可能有权势的，世界上许多大作家生前都贫困潦倒、颠沛流离，而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家却活得很好，有权势。他们不仅有工资拿，还另外有稿费，还可以升官，享受着种种官职（或相当于某某官职）的待遇，他们享受着国家特殊津贴。他们可以当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可以作“参政议政”的秀，有时也表现出顽童般的小磨擦，就是在动乱中一时说了错话做了错事也会被认为是“老糊涂了”，从轻发落，打几下屁股原谅。他们享受了体制给他们的种种好处，公款疗养，公款出国，然后在国外说一些“现在中国正处在历史上最民主时期”（大意）的话，这样的人，权益怎么不受保护？

别说向网站索赔作品权，就是起诉网络吵吵嚷嚷扰了他们的清闲权，也会得到保护的。（可是他们吃着拿着党和政府的恩惠，却还要破坏中国的互联网事业，又简直可以按他们的道德准则称是没有良心，叛党叛国，卖国贼！）当今的文坛实际上就是由这样的或向往、竭力想成为这样的一些人组成的，他们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的文学意义上的权益可言。他们有的只是奴才权、太监权，那只是被阉割的权利。他们痛苦，但他们屈服。甚至他们已经不觉得痛苦了，并以自己的练达、活得如此滋润而沾沾自喜。我们还不会忘记八十年代所谓的“擦边球”的写作策略，据说当时“擦边球”玩得最漂亮的要算王蒙、刘心武了。甚至有人把自我阉割饰以刘宾雁的“第二种忠诚”，简直是小丑！后来更是连小小摩擦都没有了，全线的沉沦，据说是聪明地“用强调‘怎么写’来冲决‘写什么’，来打破对文学的专制，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是成功了。”（李陀语）而且也是这个躲到国外的李陀说：“从汉语写作的历史来看，80年代后期的文学成绩是相当高的，应该说超过了五四以后的任何一个时期。”其自虐而自恋的心态昭然可见。但实际情况怎样呢？“放眼看去，几十年来的文学作品不过是一些充满了‘假大空’的说词，是被强奸者与精神病人的狂躁和呓语，是‘帮忙’和‘帮闲’的文人们蹩脚的、粗鄙的、卖弄并谄媚着的说明书一样的文字。”（焚天语）这就是我们的文学！至于统管文学的作家协会更是什么东西？对那些附庸风雅的戏子可以放行而对真作家却障碍重重，过气作家可以呆着而思想有问题（作家“思想有问题”？）的作家应当被放逐，书记领导写起文章来“党”之类的词汇占近全文近15%，这样的人，这样的组织会产生什么有价值的作品？如果说有价值，也只是阉人的价值。我倒很欣赏陈希我在答记者问中的分析：“也许原来就动机不纯，当初就是冲着改变物质现状而来的，企图通过写作得以农转非、工转干、民变官、穷人变富翁、普通人变有名，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一旦文学没用途了，目的达不到了，

他们就要失落。他们不是爱文学本身，而是爱通过文学能得来的价值。”这样的文学跟网络文学有何共同点可言？

不知是记者们可悲的思维定势，还是同样是吃体制饭的专家的阴谋，几乎所有发言者都忽视了这个根本区别。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只讲侵权，那些专家们胸怀广阔地应允，《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适合这类网络侵权案件。这样就让陈希我面临这样的选择，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往里套？也许陈希我还是明白这区别的，我看他对记者一再表示，他是在为网络打官司。也许他已经看清楚了这场官司的命运，“为人进出的门紧锁着，为狗爬出的洞敞开着。一个声音高叫着，爬出来啊，给你自由！”他自然不会要这自由。我想网络上的写作者们也不会期望这样的自由。请你看另一个热衷于网络的写手王心丽怎么说？“网络给我自由！”在传统文学制度下，“一个作家的生命就这样度过，一个作家鲜活的思想、灵感、才情就这样消融。写作——整个一个荒诞，悖谬的过程！在网上写作，把写好的文字贴上去。像文学青年一样从头做起，改变一个已经定型的自己，我还来得及。”一篇文章写得更是慷慨激昂：“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除了必要或不那么必要的审查制度形成的居高临下外，还有编辑明白或不那么明白的‘雄关漫道真如铁’……基于 PC 技术的英特网横空出世，具有同样的革命性质。何必再俯仰传统媒体的鼻息……不必顾忌或迎合传统媒体代表的“主流”观念、潮流。在本质意义上，文学在网上都可望获得再生。”更有甚者，有人喊出了这样的口号：“感谢网络，让年轻的一代有了说话的地方！感谢网络，让年轻的一代有了发言的权利！感谢网络，让年轻的一代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特别地，感谢网络，让年轻的一代想反驳别人说什么就直接反驳！”这样耸人听闻的口号都出来了，足以让人深感危机。于是人家就把话说圆了，充满了玄机，什么网络上权益保护有难度，作者不好认定（也就是说你没有申报），网上秩序没有规范（也就是说还没有进入被我管理程序）。那位法律教授在接受《中华读书报》记者采访时居然说：“网络上的作品，除非作者表明，未经本人许可不得转载的声明，依法可推定为法律授权，可以转载。”这是什么话？干脆说上一句：你有那么大能耐，你自己保护自己吧，不然就按我的规则办！可见网络处境的恶险，令人心悸。

但无论心悸还是不安，这个趋势是难以阻止的。在中国，什么能脱离有效的管理？一切都终将被格式化。“格式化”，这网络时代的专有名词放在这令人苦笑。我不知道陈希我作何感想？我曾翻过自称“其实是传统作家”的陈希我在因特网上发的一篇文章，按时间上看可能是他在网上发表的较早的文章。他说，新世纪潮流浩浩荡荡，愿意走的跟着走，不愿意走的被拽着走（大意）。我不知道陈希我官司打到这地步，是跟着走还是被拽着走了。他是否想到他当初为什么要去网上发表？我想他应该意识到他当初提出“权益”二字就已经进入人家的圈套了。为了网络的自由，我们应该放弃权益。葛红兵有一句话说得好：（网络文学）“当它处于自然状态时可能也就是最好的时候，当我们突然特别关心起它来的时候，说不定就是它遭殃的时候。”

陈希我，你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了！

——猫言无忌

大纪元 6/17/2001 4:16:00 AM



# 刘晓波：小康时代的党员博士硕士

据《法制日报》6月16日报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引起广泛关注的名誉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虽然法院查明：“原告张维燕确有向人民日报社写信反映××(原中国青年报山西站站长)问题的行为，到系里查询并欲改动分数的行为也是事实”。但是，由于其余事实不清，无法查证，故而认定何玉兴、段永刚等两名博士、三名硕士广为散发的署名诽谤信致使同窗张维燕毕业求职遇挫的行为构成名誉侵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散发《关于张维燕同学的情况反映》的侵权行为，共同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名誉侵权赔偿金、药费、交通费4254.16元。败诉的被告们对此做出强烈反应，愤然上诉，一并将“片面”报导该案的媒体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在法庭上，众被告辩称：自己反映的情况属实，而且是以支部名义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这是党员的权利也是基层支部的责任和义务，只因为支部没有公章，才采用了集体签名这一形式。社科院新闻系证明：学生支部成员希望向人民日报和研究生院反映情况，“系领导根据党章的规定，同意他们的要求”。

原告张维燕怎么也没有想到：一封署名信就给她长达半年的求职带来许多坎坷，多次错过好工作的机会。原告和被告曾经是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新闻系的同学，是一个支部的中共党员。在毕业分配前夕，由支部书记、博士何玉兴挑头，纠集另外党员五名研究生在《情况反映》上签名，其中居然有两人还不认识张维燕（有一人因事发后向张道了欠而得到了原谅）。告状信长达四千字，列举了张的数条罪状：考试作弊、改英语考试分数、辱骂同学、搬弄是非、活动奖学金，以及向人民日报社诬告欲调进该报的原《中国青年报》山西记者站站长等等。由于此新闻学院系社科院与人民日报社联合办学，所以他们在人民日报社录用应届本科生、研究生招聘考试的前一天，把该“情况反映”除报送两位系主任及研究生院党委书记、院长之外，还送至人民日报社正副社长、总编辑、秘书长、7位副总编辑及人事局。

此侵权案件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代大陆的青年高级知识分子的品质，最让我震惊的是：怎样的深仇大恨使这些高学历的外表斯文的年轻有为之士如此卑鄙下流？他们为什么不召开支部生活会，面对面地谈心交换意见，这不是中共一向提倡的党内民主吗？他们都很年轻，赶上了改革开放的小康时代，又拥有了博士硕士等高级知识分子的头衔……但是这一切都没有改变他们利用组织的名义背后整人，没有改变长期的斗争哲学养成的阴暗心理，仍然用从延安整风时期就已经被频繁使用的打小报告的方式，即便是受害人张维燕也曾经打过别人的小报告。

在迎接建党80周年的日子里，中共组织部要求抓紧在年轻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这又为青年学子提供了捞政治稻草的好机会。他们什么都想要：高学历、好职业、金钱、美女和党票，但他们并不想用光明的方式争取；他们拥有再多的知识再高的学历，也改变不了这个制度造就的人格无知和卑劣品质；无论他们头上的XX士的光环怎样耀眼，也遮不住内心的阴暗潮湿甚至发霉。在小康的阳光下，这块土地到处都是陷阱，人们的肉体活在地上，而灵魂却象老鼠，活在地下的黑洞里。

2001年6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负债累累与政绩腐败

大陆乡镇一级基层政权负债累累，已经不是什么新闻，全国5万多个乡镇平均负债400万，共2000多亿。这只是官方公开的负债额，实际数位还要高。如果再加上村一级村委会的负债，那将是一个足以让人眩晕的数位。对于乡镇政权如此高的负债额，大陆通行的解释是机构臃肿，吃皇粮的太多。但这只是原因之一，另外的重要原因就是腐败，机构臃肿也是腐败之一。

我在安徽省定远县某乡了解到，该乡政府负债将近400万，而且全乡的村委会没有不负债的，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几十万，村和乡加在一起的负债起码有500多万。据乡干部私下介绍，负债最主要的原因是工程腐败或曰政绩腐败。近年来，乡镇的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班子走马灯似地换来换取去，规定是三年一任，实际上是五年换了四任，平均一年多就换一任书记和乡长，每一任都要搞工程、出政绩，名曰造福一方，实际上是借搞工程捞钞票、捞能够继续高升的政治资本。因为想高升，表面上要有政绩，私下里要有钞票。找个工程上马就可以一举两得。前几年热衷于搞乡镇企业，但是没有一个是赔钱的，最后全部倒闭。这几年又刮起了环境现代化之风，许多乡镇都建了一些名曰既现代又弘扬传统的标志性建筑。

这个乡刚刚调走半年多的书记主政一年，就搞了两大乡镇改造工程，一个是花13万元在镇口竖起一杆标志现代化的高架灯，实际造价只有3万元。高架灯竖起来已经一年多了，只是剪彩那天亮了两个小时，之后就再没有亮过，因为电费太贵，乡里付不起。高架灯与这个镇的整体布局极不协调，在一排排低矮陈旧、色彩灰暗的房子中，孤零零地立在镇口，比其他的建筑高出三倍，上面还有类似飞碟形状的大圆盘，成了完全没有任何美化环境价值的摆设。另一项工程是乡镇的另一入口处的标志弘扬传统的大门，类似中国传统的标志性建筑——牌楼，顶子是飞檐造型，以金黄色琉璃瓦为原料，门垛是翠绿色的仿大理石贴面，还有两个没有完工的石狮子。工程还没有全部干完，书记就调走了，丢下半拉子工程再也没人管了。一些乡干部说，两项工程全部是举债上马，书记本人起码捞了几万回扣。其他的乡也有搞高架灯和牌楼的，还有搞花园的……

当我问：新换的班子如何？那位乡干部就面有难色，显然是不想评价现任的顶头上司。这也是有中国特色的官场怪胎：人在权也在，大家都说好，至少是保持沉默；而人一走，权也就没了，前任就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一切责任都被推到前任身上。同样，在村里向老乡问农民负担的情况，遇到的大多都是警戒的目光、恐惧的表情和闪烁其辞的回答，除非询问者是值得信任的熟人，并保证在报道时不提具体的名字，他们才肯说出真相。

现在的大陆人，谁敢说自已活得免于恐惧！

2001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花谁的钱来买稳定

最近，大陆政府有关部门公布：中国的私人存款已经接近7万亿元人民币，私人的外汇储蓄也已超过700亿美元，两项相加，近7万5千亿人民币，而大陆2000年的GDP才8.9万亿人民币。这说明用扩大内需来拉动经济高速增长的政策失灵，也说明支撑中国经济的主要资金来源，更提醒人们注意到金融系统所隐含的巨大隐患。大陆金融系统本身并不具有真正信誉，完全依靠政府信誉来维持，一旦出现政府信誉危机，老百姓的疯狂挤兑将使中国的金融系统的支付链条在一夜之间崩溃。

大陆的储蓄率之高为世所罕见，老百姓之所以把钱存进银行而不愿做回报更丰厚的其他投资，主要的原因决不是老百姓没有投资意识（象某些经济学家说的那样），只会存钱而不会用钱来赚钱，而是因为：1、政府对市场的限制，使投资市场极不发达，老百姓是在很少选择甚至是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才把钱存在国家银行里；2、极为有限的民间投资市场的风险太大，那是权贵们的天堂，老百姓的地狱，充满了歧视、欺诈和变相掠夺，没有任何商业信誉，几乎每一起集资案都是以高回报的承诺骗取老百姓的血汗钱，而政府一旦进行整肃，百姓的投资就会严重损失，甚至血本无归。3、大陆合法投资市场——股市，也充满了违法违规的黑箱操作，散户的资金常常是有进无出，总是在被套和解套的恶性循环之中，给那些幕后操盘的人提供牟取暴利的资金。

然而，政府最喜欢炫耀的政绩就是经济的高增长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此证明只有中共才能带领人民致富，要求人民感恩戴德，也有一些御用的帮闲文化人，居然对批评现状的知识分子和表达不满的百姓说：“不能吃着人家的，用着人家的，还骂着人家。”这个“人家”显然是指政府。但是，一个公认的基本常识是：即便政府做了天大好事，其资金来源主要是纳税人的钱，政府也是靠老百姓来养活的，好政府只不过是好的股东代理人而已。何况在中国，纳税人的钱都被庞大的官僚机构挥霍了，中国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不是税收，而是老百姓的存款，正是百姓的巨额储蓄成为银行放贷的主要资金来源，更何况，现政府为了保持经济的高增长，又用逐年扩大国债发行量和上司公司的数量来汲取民间资源。

所以，不是政府养活百姓，而是百姓养活政府；政府无权逼着百姓每天高喊“感谢党”和“感谢政府”，而应该主动向百姓致谢！而在大陆，政府不但花百姓的血汗钱支撑经济，标榜政绩，自我夸奖，还要为一党独裁政权的稳定而花百姓的钱来镇压百姓。朱镕基主张“花钱买稳定”而不赞同动不动就采取专政手段，但是必须说清楚的是，第一，这钱要花得合理合法，花得公正；第二，买稳定花的决不是政府的钱，而是百姓自己的钱。

2001年6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谁能宽恕不可宽恕之罪？

## ——狱中读《宽恕？！》

也许是因为身在高墙之内，读西蒙·威森塔尔的《宽恕？！》，心灵被某种说不清的尖利刺痛，也被某种慢性的折磨所煎熬。作者西蒙是犹太幸存者，有 89 个亲属死于希特勒的种族灭绝，他自己也在纳粹集中营中度过了最宝贵的青春岁月。但他却在提出了一个让受害者难以承受的问题：是否应该宽恕那些不可饶恕的罪行？如果应该，谁有资格给予饶恕？

西蒙的问题自然让我想到了六四，我也试着向自己提出的问题：八九运动的正义性不容置疑，无辜者的血必将成为中国社会全面转型的重要道义资源。但是，当八九运动得到公正评价的那一天降临之时，六四大屠杀的刽子手应该得到怎样的对待？

这既是历史罪恶及其宽恕的道德问题，也是灵魂之罪能否得到道德拯救的问题，中国人似乎从未思考过。中共政权在执政若干年之后对战犯的大赦，仅仅是实用的政治行为，而与真正的宽恕和灵魂的悔罪无关。恰恰相反，中共特赦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而对那些本国的“阶级敌人”，却一个也不特赦。同时，中共为了政治需要而犯下一系列的人迫害人的罪恶，其骇人听闻实为举世罕见，罪恶的制造者及参与者至今也没有真正的忏悔，自然谈不上灵魂的宽恕。在此意义上，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在道德上是渺小的丑陋的。也正因为这种巨大的道德空白，就更有必要了解德国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冲突，不仅是大屠杀的残酷事实，而且是由此引申出的灵魂问题。

《宽恕？！》记述了一个临终前的悔罪、以宽恕来拯救灵魂的故事，发生在被关进集中营的犹太人西蒙和屠杀过犹太人的德国士兵卡尔之间。尽管请求宽恕者刽子手将不久于人世，宽恕与否对他的肉体已经没有丝毫疗救之效，但对于一个临终之人渴望得到受害者的帮助、以获得灵魂安宁的请求，受害者难道不应该祈求上帝给予请求者以满足吗？拯救一个在坟墓入口处的刽子手的灵魂，对于那些无辜的受害者公正吗？对于活着的人还有意义吗？

在讲完这个真实的故事之后，是 44 位知名人物对宽恕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两个问题：1、如果一个凶手悔悟了，我们应该宽恕他吗？2、除了受害者本身之外，其他的人有资格宽恕针对别人犯下的罪行吗？这两个问题涉及到正义、同情、怜悯、拯救、良知和责任。

让一个受害者去怜悯一个迫害者，让随时可能被处决的囚犯以宽容的情怀去聆听刽子手的忏悔，仅仅是为了拯救刽子手的灵魂，使之没有罪恶感地安然辞世，这是正义吗？

这种拯救者与忏悔者的关系，可以在道义上给了受害者以珍贵的安慰：拥有正义的人，虽然极可能因实力弱小而倍受迫害，但邪恶的力量再强大，也只能得逞于一时，不可能永远是胜利者，作恶者终将被钉上道义的耻辱柱。

同时，刽子手请求受害者的宽恕，使强弱关系发生改变，刽子手变成乞求者，而受害者变成拯救者，这种发生在集中营中的突然颠倒，的确又是对拯救者的严峻考验，特别是要求犹太幸存者宽恕垂死的纳粹，无疑是要那些无辜死者的亡灵在坟墓中宽恕刽子手，需要具有类似圣者耶稣的襟怀——“宽恕你的敌人”，但耶稣是神子而西蒙是凡人。

有人说，宽恕不是为了有利于宽恕者，而是为了自由。但是，如果死者不能、事实上也无法宽恕，活着的人就更不能，甚至上帝都无法赦免。我依稀的记得在某本记述大屠杀的书的扉页上，有这样的引自《圣经》的题词：“不，要求宽恕，这不可能。我决心报仇，直到坟墓，一个也不宽恕。”这话真的出自《圣经》吗？

年轻的犹太人西蒙，在接到年轻的纳粹士兵卡尔的请求时，处在一种无法抉择的两难境况之中，特别是当他面对的是一个犯下不可宽恕罪行的刽子手的真诚悔悟之时，他就更难以作出令自己满意的抉择。选择宽恕和拯救，这对于那些无辜的死者是不公平的。他无权代表那些受害者对刽子手施以宽恕。而选择拒绝倾听刽子手的忏悔，又是对人性向善和灵魂自省的拒绝，既根绝了身负罪错者自愿改过的机会，更有违于上帝的宽容律令。

在这种近似于二律背反的伦理窘境之中，西蒙最后选择了一种折衷的方式：只是沉默地不动声色地倾听刽子手的忏悔，决不用有声言词或明确的表情来表示宽恕。只有这样沉默的不动声色的倾听，才能使西蒙摆脱伦理悖论：既没有见死不救、也没有愧对无辜的亡灵。倾听使忏悔者的灵魂得到拯救，沉默使倾听者保持着问心无愧的良知。在结束忏悔之前，卡尔还请求西蒙在战争结束后，去代他看一眼德国的老母，因为他是独生子，一直是母亲的唯一骄傲。西蒙依然面无表情地沉默，但他把卡尔的临终托付记在了心里，并在二战后践行了他在沉默中的承诺。

然而，他的沉默和倾听所带来的良知与拯救，对那些无辜的亡灵真的就是公正吗？他有权利代表一个几乎被灭绝的民族倾听刽子手的忏悔（哪怕是极为真诚、发自内心的），以使罪犯的灵魂得到拯救吗？冰冷的同情或无情的宽恕，这是西蒙能给予那个悔罪的德国士兵的极限，沉默地倾听，使刽子手在奄奄一息之际，与他的罪恶以及对罪恶进行忏悔的良心一起沉入黑暗之中，与他的受害者一起去见上帝，在受害者的见证面前，接受神的审判。那一刻，沉默就是无言的正义，无言的判决。

作为迫害者和刽子手的卡尔找到了最好的倾听者：不是神父或牧师，而是一位随时可能死于纳粹手中的犹太人。卡尔知道，就自己曾经犯下的罪过而言，如果请某个牧师或神父来倾听自己的忏悔，即便得到宽容，也是廉价的恩典。或者说，除了正在受难的犹太人西蒙之外，他向任何其他人的忏悔都不会得到真正的宽恕，因为除了受害者之外，其他人没有资格接受他的悔罪并对他表示宽容。

直到忏悔的最后，西蒙才握住了卡尔的手，但仍然没有言词。这沉默的一握，是受害者给予迫害者的最好的礼物或临终祷告，握手驱逐了纠缠着卡尔灵魂的罪恶之手，在随时可能被处决的犹太人与刽子手之间，创造了一种只有上帝才有资格施予的神秘的和解或宽恕。

通过倾听，沉默的倾听，一个罪恶累累的灵魂安然入土，他的临终忏悔所留下的真相，促使西蒙在战后把见证纳粹的罪恶作为终生的事业：让世界记住罪恶的历史，否则正义就会死亡；让人类拒绝对灾难的遗忘，否则真理就会腐烂。从某种意义上讲，西蒙的倾听才使真理与正义得以保存和伸张，才使苦难和罪恶成为人类永远的记忆。让人流泪的宽恕和忏悔。能流出来的泪已经不是真正的痛，倒流向心里的泪才会使人铭记终生。

对于西蒙而言，他太清楚自己选择的方式，决不是可以化解伦理上的二律背反的两全之策，只是在一种极端情景中面对极端伦理考验时的个人抉择。西蒙，这个身陷集中营、被纳粹夺去89个直系亲属的犹太幸存者（注意：是89个亲人的生命!!!），所讲述的就是这样一个震惊灵魂、挑战常识伦理的故事。

对于我，宽容对手和宽恕敌人，的确是道德的奢侈品，因为我自身的罪恶已经使我丧失了倾听他人忏悔、宽恕他人罪恶的权利。同样，没有一种来自最高律令的伦理自觉，没有对超世俗的神圣价值的诚信和向往，贫困者、低贱者和受害者基于受歧视受迫害而提出的要求，并不一定是正义的同义语，一无所有者也并不是天然就倾向于正义。有时恰恰相反，无产者天然地具有魔鬼的灵魂和破坏力。

西蒙的故事不是文学的象征，而是活生生的现实启示，以 600 多万犹太人无辜的生命为代价所换来的启示。或者，也可以称之为人类历史上绝无仅有的永恒启蒙，它的深度与长度远远超过人类历史上任何一次启蒙（苏格拉底自愿赴死、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宗教改革、文艺复兴、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它与历史上的其它启蒙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所启示的不是人类理性和信仰之善，而是人类的理性和信仰之恶。这种理性之恶的规模之大、性质之残酷，是人类的任何理性善举所无法平衡的。如果说，工业革命作为理性之善，不可避免地夹杂有恶的附属物（比如羊吃人的血泪），那么，种族灭绝就是纯粹的恶，没有一线缝隙的黑暗。它告诉以理性的拥有者为自豪的人类：除了上帝，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善（甚至上帝在大屠杀中也缺席了）；但是，除了撒旦，世界上还有绝对的恶。一项正义的事业的完成，需要太多的鲜血；而一桩邪恶之举的完成，却曾经几乎毫无阻力地实施。喜欢瓦格纳、贝多芬和尼采的希特勒，更喜欢在杀人之举中达到德国艺术的完美境界：用人皮制作的艺术品，其精致完美可以比拟于瓦格纳的歌剧、贝多芬的交响曲、歌德的诗歌、黑格尔的哲学、尼采的散文……如此理性的有计划的大屠杀，甚至是追求技术性完美的大屠杀。

作为幸存者的西蒙，在战后兑现了自己对卡尔的承诺，他代替卡尔去看望了这位孤身母亲。在失去了惟一儿子的母亲面前，西蒙再次以沉默隐瞒了真相。他不忍心用真实的罪恶累累的儿子来粉碎母亲心目中的清白无辜的虚假的儿子——那个在照片上满头金发的少年。从道理上讲，西蒙对这位母亲的同情，在超越了仇恨和正义的同时，也阻碍着正义的伸张。二战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全世界的德国人、特别是在战时留在国内的纳粹军人的家属们，大都否认奥斯维辛和达豪等集中营的存在。他们不相信有过种族灭绝，不相信大屠杀，因为他们不相信自己的亲人会犯下过这种前所未有的滔天大罪——卡尔的母亲怎么能够相信满头金发的少年变成集中营里的刽子手，而且杀害绝非具有反抗能力的对手，而是徒手的平民、妇女、老人和孩子。

这种怀疑和否认构成了纳粹的反人类罪被揭露后的道义之罪，或者称之为替反人类罪进行辩护的罪后之罪。即便没有参与犯罪，但无视罪恶的事实（无论出于何种动机：诸如不相信人性会如此黑暗），也是一种道德罪恶。人类对罪恶的悔悟与承担，不是一、二个人的良知发现，甚至不是一个民族的集体忏悔，而是整个人类作为每一个个体对罪恶的反省。既然种族灭绝构成反人类罪，那么相应的赎罪行为只能是人类性的。由此类推，既然某些国家对人權的践踏构成了对人类正义的挑战，那么普世人权高于一国主权的人类伦理，就应该成为、必须成为未来世纪的人类正义的优先法则，国际社会的其它法律和道义规则都必须建立在这一优先道义要求之上。

对于这段经历，西蒙称之为“我生命中那段忧伤的故事”，但是，任何人看完这个故事的人，都会觉得“忧伤”这个词根本不足以为这样的故事定性，因为它给人的，不仅是悲悯，而且是震撼是醒悟。

一个犹太作曲家，在集中营中被迫为纳粹的娱乐而创作了一曲“死亡探

戈”，这种创作甚至比直接被投进焚尸炉还可怕。难道仅仅为了活下去，作为人的屈辱或尊严就无足轻重了吗？

这本书中的另一个细节也让我难忘。讲故事的犹太小伙子西蒙羡慕死去的德国士兵，因为他们每个人的坟头都有一株向日葵迎着太阳，有成群的小鸟和蝴蝶围着向日葵飞翔。而那些犹太人呢？他们只是没有坟墓没有碑文没有姓名的死者，是无名氏。所以，即便同为地下亡灵，犹太人也有权嫉妒一个有单独的坟墓和碑文的死者，有权仇恨那些被种植了向日葵的坟墓，甚至有权扒开那些被小鸟和蝴蝶环绕的坟墓。死者与向日葵与小鸟与蝴蝶的默默交流，就是亡灵与世界与亲人与所有为其悲伤过与至今仍然怀念着的人们的联系。

而那些被投进焚尸炉的犹太人呢？他们没有时间向亲人告别、没有时间忏悔、甚至没有任何准备地死去，就被成批成群赶进了焚尸炉，象驱赶走向屠宰场的牲口一样。在那个时代，犹太人这个称呼就意味着死亡，早在每个犹太人出生时，就开始做突然死亡准备了。当一个人意识到必死的命运已经步步逼近时，就会羡慕那些死得从容、体面、无痛苦的人，那些被人怀念的死者。

多残酷！

德国人把被处死的犹太人吊在公共场合，一个德国人自作聪明地在每个尸体上系了小纸条，上面写着“犹太肉”，旁观者报以疯狂的大笑。这是比人吃人更可怕更邪恶的人性。此刻，人与兽的区别仅仅在于：人比兽更狡猾，因而也就更残忍。人可以用理性和智慧精心设计残忍暴行的实施，使之具有娱乐的消遣的功能。理性甚至能够使人对人的虐待和杀戮像商品生产一样，技术化程序化批量化地大规模进行。这就是尼采所谓的“人性、太人性”吧！

像兽一样的人，肯定比人更仁慈；而像人一样的兽，绝对比兽更凶残。

死亡，以及血淋淋的厮杀，作为一种公共性的节庆和娱乐而使暴力仪式化，把人的好斗天性引向对鲜血、死亡和尸体的迷恋甚至赞美，特别是男人力量的最高标志就是在暴力角斗中获胜。这种仪式化在每一个民族中都曾存在过，比如巴厘人的斗鸡、西班牙人的斗牛、古罗马人的奴隶角斗；当这种暴力崇拜被执政者纳入政治秩序之后，就变成了暴力强权的司法仪式，如法国人的断头台奇观、中国人枭首示众以及游街……一方面，以对残忍而邪恶的血祭的公开展示，来达到杀一儆百的效果、制造令人驯服的恐怖秩序和凸现着王权的威严；另一方面，以一种类似广场群体赞美诗的杀人表演，来制造的狂欢气氛、达到寓教于乐和寓教于惧的统治效力。

“假如纳粹德国赢得了这场战争，那个悔罪的德国士兵还会有觉悟和勇气向全世界公开党卫军的罪恶吗？他还会忏悔吗？人类还会把大屠杀视为最野蛮的暴行吗？”

这是一个孩子读过西蒙故事后的提问。这并非一个完全虚构的问题。德国人的忏悔抵消不了其罪恶的九牛一毛。而日本人呢？他们对中国人、对整个亚洲及全世界犯下了几乎同样的罪行，但他们到现在仍然不思忏悔。更不公平的是，人类似乎已经忘记了日本的罪恶以及不思悔罪的态度。这比对罪恶的宽恕本身更能说明人类的禽兽不如。

没有比上帝更可敬畏的存在物，却有太多比撒旦更可邪恶的存在物，那就是人。上帝会宽恕犯下任何罪恶的凡人，但当罪恶正在发生时，上帝为什么不去拯救无辜的被杀者，一个也没有拯救过！为什么在某些时代，只有神职人员才有权倾听忏悔和给予宽恕？刽子手的罪是对普通人犯下的，而制度或信仰却只允许犯罪者到拉比或牧师那里请求宽恕；而事实上，拉比或牧师无权代替普通受害者去

宽恕罪犯。宽恕的基本道义要求应该是对等原则：只有受害者有资格宽恕正在忏悔的迫害者。

在大屠杀中，上帝怎么可能缺席？怎么可能把主宰生命的权力交给刽子手？！作为一个最虔诚的宗教民族的一员，西蒙发出如此绝望的置疑。这类质问在世俗的意义上具有充分的正义性，所以，两次世界大战动摇了许多西方人的信仰。然而，对于具有宗教传统的民族而言，除了这种世俗化的追问之外，始终存在着另一个维度的追问，所以，西蒙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的信仰。

如果从宗教或超越性的神圣价值的角度看，自省和忏悔的灵魂力量，正是上帝引人向善的力量。宽恕只是针对不可宽恕之罪行才有意义，可宽恕的行为便谈不上宽恕。换言之，只有对不可宽恕者的宽恕，才是来自上帝的神性——耶稣式的激进的无条件的爱、怜悯和宽容，包括爱敌人、宽恕刽子手，这才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似神性所在。而其他的一切爱和宽恕都是世俗的利益交换，以忏悔、请求原谅来交换受害者对迫害者的宽恕。

正如人的自由和尊严，有着远比世俗的统治权力、民族国家或生活福祉更神圣的来源——上帝或神。人是上帝的造物，而主权国家或统治权力乃是世俗人类的造物。这种神圣价值不仅高于统治权力、主权国家或民族利益，甚至在极端的考验面前高于人之生命本身。当人作为神的造物所具有的神圣价值——自由与尊严——受到强制奴役的威胁时，反抗国家权力以及任何其他势力对这种价值的贬损，就具有充分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为捍卫这种价值而放弃世俗福祉甚至生命本身，就使人具有了神性。

这就是耶稣殉难的神圣价值，惟其如此，十字架才有了永恒的象征意义。

1999年2月18日于大连市劳动教养院

2001年7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中共对米洛舍维奇的吝惜

看了这个标题，读者也许会觉得奇怪，以中共对米洛舍维奇的一贯支援和同情而言，起码对米氏现在的处境表示“怜惜”而不是“吝惜”。因为“吝惜”是一种有点阴暗的惋惜心理，常用于这样一种旁观者，对处于灾难之中的熟人或友人，既有不忍之心，但出于自私的利益盘算，不愿公开站出来表示同情或声援，因为此人的受难与自己并没有真正的利益关系，而曾经有过的某种共谋立场，也完全是相互利用而已，决无切肤之痛。在此窘境中的旁观者，一般采取的态度是借他人之口，表达自己的立场。而这，正是中共在米氏被引渡到海牙国际法庭之后的表现。

米氏被引渡之后，中国政府对此不置可否，没有公开表态，而是通过媒体的新闻和评论间接地表现不满。中央电视台以及各大媒体在米氏被引渡后几天的国际新闻节目和评述之中，集中报道的主题是：1、国际社会对引渡的不满，在找不到多少反对之声的情况下，特别突出俄国的总统和外长公开反对，给予伊拉克反对立场以充足的新闻时间。2、南斯拉夫内部的政坛动荡，总理辞职，总统称引渡违反宪法，塞尔维亚社会党和其他米氏支持者的抗议活动。3、最为醒目的是对米氏在7月3日海牙国际法庭出庭十分钟的报道，完全突出了米氏的无辜受难和英雄气概。4、西方国家为了证明科索沃战争的合法性，使用卑鄙的威逼利诱之手段，而南联盟现政府对西方的软弱、献媚，毫无道义地用出卖本民族的英雄换取西方的金钱。

但是，大陆媒体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肯定引渡的态度却不置一词，居然连刚刚连任成功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对米氏被引渡的积极意义的高度评价，都给省略掉了。同时，中国的各大媒体在谈及米氏为何被引渡到海牙国际法庭受审的原因时，完全回避米氏被指控的反人类的种族清洗罪，传达给大陆人的资讯只是：米氏作为第一个被送上国际法庭的国家元首，只是因为他作为弱小国家的元首不屈服于大国强权的威胁，为了捍卫民族的利益和尊严，不惜与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开战，而且是一场充满正义性的反侵略反霸权的战争，因为弱小而失败了。那么，西方国家依靠大棒的威胁和金钱的要挟，逼迫南联盟把自己的民族英雄送上法庭，就是极不公正的甚至就是助纣为虐的帮凶。大陆的媒体一再强调，这次引渡在国际上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即为西方军事霸权以人道主义为藉口，而干预他国内政侵犯他国主权的野蛮行径，提供了国际法的支援，在政治霸权、军事霸权、经济霸权、文化霸权之外，又增加了一项法律霸权。

中央电视台驻欧洲记者在米氏出庭当天发回的报道电文中，开篇的第一句话就是：“米洛舍维奇依然是一副桀骜不驯的表情，一副刚毅的神态，……”这种描写，是不是很象现在大陆传媒上铺天盖地的红色颂词中，讴歌的在刑场上大义凛然的革命先辈？

2001年7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阿 Q、赵光腓和三个代表

大陆左派对“三个代表”进行激烈批判的理论依据是原教旨马列主义，即中共乃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更是马列主义中国版的原教旨毛泽东思想，即中共所代表的无产阶级不仅是工人，更是最广大的农民（贫下中农），在产生于农业大国的毛泽东思想中，农民才是中共的阶级基础，农民战争才是推动中国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

但是，这套说教只是表面上的动听辞藻而已，熟悉中国王朝更叠史的毛泽东很清楚，农民的起义和战争不过是改朝换代的工具而已，所谓的无产阶级领导下的革命，实际上是造反的士大夫加上农民战士，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过是实现党及其领袖个人的权力欲的镇压工具而已。这个工具可不管你出身于什么阶级，只要有违于毛本人的意志，统统被驱赶进专政之列，决不会因为你是工人或农民而幸免，就是与他一起出生入死、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也照专政不赦。毛执政时期对农民最为冷酷，对土地的剥夺，对农民的歧视，制造人为灾难饿死的农民，比历史上的任何一个皇帝都残忍。

实际上，毛泽东喜欢的农民决不是广大的朴实民众，而是那些极具“痞子精神”的农村二流子或造反派，即鲁迅笔下的阿 Q 和周立波笔下的“赵光腓”。在中国的农村，几乎每个村子都有这样好吃懒做之徒，只不过鲁迅憎恨阿 Q 式的国民劣根性，而毛泽东却在这种劣根性中发现了争夺政权的基础，大声赞美“痞子运动”好得很，给这类二流子一杆枪和杀人的特权，他们就是打砸抢杀的急先锋。周立波是毛时代的得宠文人，来自痞子运动蓬勃开展的陕北根据地，遵照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写作，出版过红极一时的土改小说《暴风骤雨》。他笔下的赵光腓们的造反运动全不同于鲁迅笔下的阿 Q 革命。书中的主人公叫赵玉林，正值中壮年，村里人送他的绰号却是“赵光腓”，穷的连条裤子都穿不上，可见其堕落的程度，但他却是打土豪分田地的骨干。正如穷得无家可归的阿 Q，成了辛亥革命在“末庄”的代表人物。两个农村二流子同样在穷人造反的革命中大出风头，同样在两部作品的结尾时死了。由于两位作家处于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价值观，二者之死也就被赋予了完全不同的意义：阿 Q 被复辟的农村旧势力处以极刑，成了换汤不换药的革命的替罪羊；赵光腓在与顽固的地主阶级的斗争中英勇牺牲，成了改天换地的毛泽东时代的革命烈士。但是，二人的“痞子精神”则是同种同根的，没有对这种“痞子精神”的广泛发动和巧妙利用，就不会有中共的执政，更不会有执政后的罕见暴虐和疯狂而粗俗的反智主义。正因为如此，鲁迅的阿 Q 成了不朽的艺术经典，而周立波的赵光腓却只是革命的御用工具，随着中共意识形态的衰落而销声匿迹。

我当知青插队时，村子里也有一个叫张万有的“老跑腿子”（老光棍），每天游手好闲，乘饭吃、偷东西、调戏女人、帮人打架，他的最大本领是与别人用歇后语对骂，可以一骂两个小时而不重复。他最盼望村子里有红白喜事，可以趁机大吃一顿。据说文革刚开始时，他也象阿 Q 那样风光过一阵，只不过我是 1974 年才下乡的，没有赶上张万有出人头地的造反盛况。他后来的一蹶不振是因为：他自己无房，和饲养员一起住在生产队的牲口棚里，因为半夜强奸母驴被当场抓住，被定为混进革命群众中的坏分子，受到一连串的批斗。

八十年代，我在大学中文系当老师，在讲文学史时就对比过阿 Q 与赵光腓，

当时的学生对此还不太能够接受。如果是现在，赶上了小康生活且热衷于富贵攀比的大学生，大概会同意我的观点。而且越是学生党员就越应该同意，因为中共政权已经公开抛弃原教旨毛泽东思想，进入了“三个代表”的新时代。而“三个代表”的核心是第一个代表，即“代表先进的生产力”。在当今时代，先进生产力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分层中，肯定不是农民，也不是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的城镇职工，而是高科技行业中的企业家、新经济浪潮中的宠儿、资本化的金融家以及各大公司中的白领，一句话，就是能在经济的高科技化、金融化、资本化之中一展身手的富人，他们在原教旨毛泽东思想中，一律是剥削者，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敌人，属于处在社会最底层的政治贱民。

江泽民在中共建党八十周年庆典上的讲话，只有两个核心，一是决不放弃一党独裁，二是为了保住中共的独裁地位，就要在意识形态合法性上改变中共政权的阶级基础，抛弃代表落后生产力的农民阶级和城市职工，而把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各类富人作为政权的主要基础，也就是要代表富人而抛弃穷人。

事实上，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提出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中共政权早就开始了与大资本家结盟的过程，对港台富商及国际大资本的礼遇和优惠，是中共坚定不移的国策；中共每年“五一”、“七一”、“十一”时所表彰的劳模，穷光蛋逐年递减，大款们日益增加；大陆的私营业主中有 6000 多人当上了各级人大代表，9000 多人成为各级政协委员，还有一些在政治上深得执政党信任的私营老板进入了各级工商联领导班子。去年进入《福布斯》大陆富翁排名前 50 名的私营业主中，就有 12 人是全国人大代表。更重要的是，中共维持政权稳定的合法性基础，早已不是道义上的凝聚力，而主要靠发展经济的政绩来说服民众，而在对这一政绩的贡献上，非国有经济已经远远超过国有经济，是 62%与 38%之比；中共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税收和高额储蓄，而非国有经济已经占总税收的 70%以上，银行的巨额存款的 80%为占总人口的 20%的富人所有。在这样的经济格局和利益格局之下，如果还死守住原教旨毛泽东思想对中共性质的定位不放，把富人们排斥在执政党的大门之外，必然使中共政权所剩无几的合法性日益流失。何况，在此经济的利益的格局下，中共的各级大小权贵集团是最大的受益者，他们在其中占有着绝大部分份额。江泽民“三个代表”不过是把中共政权的实际作为公开化而已。

所以，无论从开拓中共政权的合法性的角度，还是从中共特权集团的个人利益的角度，中共政权总是要寻找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说辞，为自己的权贵私有化的暴富身份进行辩护，并以此重塑其合法性的社会基础，没有“三个代表”，也要有其他的 XX 个代表。然而，只要中共不放弃一党独裁这一底线，再弄出多少个“XX 代表”的意识形态说辞，也不能为强盗式权贵私有化提供最起码的道义辩护，更无助于政权合法性的重塑。

2001 年 7 月 8 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

# 刘晓波：新经济时代的犯罪秀（之一）

——与其说是司法仪式，不如说是政治仪式

在几年前的美国，辛普森案的庭审直播造成了万人空巷的效果，被告作为明星、黑人、杀人嫌疑犯的多重身份，具有丰富的可以作为媒体炒作和舆论热点的资源。最近的大陆，一个没有任何其他资本供媒体炒作的纯粹罪犯，却赢得了明星般的舆论效果，他叫张君。在大陆的三大网站，敲进“张君”这个名字，马上就有数百条相关内容出现，比如新浪就 396 条，中央电视台现场直播张君案开庭审讯将犯罪秀推向高潮。这个全国闻名的杀人犯，已经享受了与法轮功这样总书记钦定的重大政治事件，与陈希同、胡长清、成克杰这些高官腐败案相同的媒体待遇，如此舆论优待，大概是连张君本人也从来不敢乞求的奢望。

张君自认为在中国的犯罪分子中，他的个人素质数一数二，声言“我要做中国的第一杀手”。虽然，在严打期间，张君没有像其他重大罪犯那样，享受到体育场、广场的开公审大会的幸运（比如，辽宁在 20 天内就召开过 14 次公捕公判大会，湖南长沙举行有四万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判处 18 人死刑并押赴刑场执行），没有身临其境过万众瞩目的场面，但是他搭上现代传媒的超速警车，被无数媒体警察簇拥着，游遍全国的每个角落。关于张君其人其事，张君牵连的人的其人其事，与这些被牵连人有关的人的其人其事……每个细节都被媒体放大后再交给读者，张君案被完全戏剧化甚至虚拟化了，变成了一种被媒体操控的犯罪表演，变成中国最大的“犯罪秀”。

法国哲人福科在《规训和惩罚》中，对 18 世纪的断头台处决犯人有过生动的描述和精辟的社会学分析。每当有绞刑或断头的处决时，工作停顿，酒馆爆满，人们骂骂咧咧兴高采烈地奔到处决现场，断头台上是罪恶、耻辱、血腥、恐怖的展示，台下是人头攒动的喝采、叫喊、亢奋、甚至狂欢的沸腾场面。他认为，这种处罚与其说是司法仪式，不如说是政治仪式更准确。一方面，是君权借此种司法程式来展示其威严和恫吓；另一方面，是万众欢呼、群情激愤的壮观场面，礼赞着社会对死亡和尸体的暴虐。然而，权力者恰恰没有预料到的是，君权所制造的这种贬损罪犯的示众场面，同时又是一个把罪犯转化为英雄的过程，罪犯受刑时表现的越潇洒越坦然，其绿林好汉的荣耀就越灿烂越辉煌。在罪犯做出的临危不惧姿态的刺激下，人们开始漫骂司法机构，讥讽官员、警察和刽子手，甚至向他们投掷石块。最后的结果是荣辱的完全颠倒：公开示众的处决仪式，原本仅仅是为了显示君主的威慑力量，却变成了狂欢的民众对法律的颠覆，对权威的嘲弄，罪犯在围观者心中变成了英雄，台下看客的呼喊与台上罪犯的凛然融在一起，鼓励着对权力及其法律的冒犯。

(<http://www.dajiyuan.com>)

7/12/2001 6:17:00 AM

# 刘晓波：我们真的赢了吗？

投票结束，北京获得主办权，现场直播马上打出占据整个电视荧幕的大字“我们赢了！”接着就是令人目不暇接的一系列狂欢场面，从北京的中华世纪坛到天门广场的绚烂烟火、再到全国各主要城市的喜庆场面，从莫斯科投票大厅北京申奥团成员的拥抱着到中国驻各国使领馆、华人联谊会的欢呼，从中央电视台三位主持人高举的香槟到北大学生宿舍里的啤酒，从登上天安门城楼的总书记挥手指挥广场十万人放歌到大腕明星云集的各类庆典晚会，从被管制的交通到拥挤的街道……大陆人的狂热受到世界舆论的关注和国内媒体的极端渲染，特别是那些名牌主持人长期职业作秀所训练出的表情、手势和声音，更是煽情得似乎此刻中国的心跳已经高达天文数字。

但是，象一切政治性的庆典一样，这种狂欢并没有自发到难以控制的程度，反而狂热得秩序井然，一切都在高度组织化政治化的操控之中，完全是在延续中共八十周年生日庆典的组织化仪式，而且中华世纪坛为申奥成功升起的烟火，远不如七一时上海浦东大桥的烟火具有想象力，那瀑布般的烟火酷似一道闪亮的天河从天而降，即便在电视画面上也足够壮观。

尽管我希望这次奥运主办权的到手，真的象善良的人们所期望的那样，中共官方能够开始兑现向世界承诺，使大陆变成更开放更文明更遵守国际规则的社会，特别是人权状况的改善、体制改革的进展、法治建设的完善、新闻自由的逐渐开放甚至允许自发的示威……但是，我仍然无法乐观更无法高兴，因为烟花使我想起的是六四夜晚的枪声、子弹滑过夜空的光痕、天安门广场的信仰之火中如花的青春；在充满夜空的欢呼声和激动的笑脸中，我听见的和看见的却是泣血的哭嚎、流淌的脑浆、满身的血污、烧焦的皮肤、荒芜的坟墓；在群星云集、舞姿翩翩、彩灯闪烁的舞台上，我脑海中浮现的是铁窗后的阴暗的牢房里，那些因信仰、思想、言论而失去自由的人们，那些在高墙外的孤独和监控之中苦苦等待、顽强挣扎的妻子；还有在爆炸中大火中变成灰烬的孩子们……还有……还有……这块灾难深重的土地上一切已成冤魂的亡灵、一切正在承受不公正对待的人们，他们不是抽象的国家、民族、人民，不是被纳入组织化庆典的无个性的人群，而是一个个具体的活生生的生命，他们本来应该……

十二年前，天安门广场的大学生们和北京的市民们，经常打出象征着胜利的“V”型手势；今夜，类似的手势也频频出现在类似的人群中；不知道今晚欢庆着“我们赢了”的人们，是否还记得当年为了这个手势付出了生命的人们？媒体上，到处是“今夜无人入眠”的大红标题，而地下的冤魂则为了等到正义伸张的那一天，已经多少年没有瞑目了！

这样的夜晚，我别无选择，只能守候着不知何时才能瞑目的亡灵。

2001年7月14日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迎接奥运 释放政治犯

几乎所有的外电都以「北京今夜陷入狂欢」为题，报道申奥成功的北京。的确，不仅北京，全国各个大城市都有热烈欢呼的场面，据中央电视台报道，港台也有类似的喜庆场面。狂欢是正常的，但我身在北京却并没有感到这是真正的狂欢，即使民众确实有自发的强烈的爱国主义情绪，也是早已被政府组织进「讲政治」的官方秩序之中。北京的两个主要的庆祝场地——中华世纪坛和天安门广场——从下午四点半就开始了交通管制，政府早已安排好了一切，中央诸位领导人的出场，节目的编排，烟花的释放、各界群众的旗帜标语，甚至接受采访的台词都是经过精心安排的，各界名流群星也早早地聚集在欢庆晚会的舞台上，新华社和《人民日报》也早已准备好了社论。一种高度组织化政治化运动化的庆典仪式，是中共几十年一贯制的方式。任何大的庆典都带有鲜明的运动化色彩，在爱国主义成为中共政权新的主流意识形态之后，北京申奥，无论怎样强调体育与政治无关，这种全球瞩目的关乎到政府威信和民族尊严的大事，怎么可能不是政治行为。

## 遵守承诺字眼模糊

同时，给北京主办权，国际社会的潜在期望，也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可以促进中国社会的全面转型，使之更开放、更早地融入世界主流文明。

西方支持北京申奥的主要媒体，也大都持这种观点：大陆媒体在报道国际的反应时，最突出的是西方媒体，特别是美国的反应，如「美国朝野密切关注中国申奥」，而且对《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等大报都给了单独的位置；大陆政府说服国际社会的主要理由之一，也是政治性的。在外国记者问人权以及新闻自由等尖锐的问题时，北京奥申委秘书长王伟，不但承诺将加快人权状况的改善，甚至大胆地对记者说：「我们将给予来华记者充分的新闻自由（大陆的记者呢），可以在比赛前及比赛期间，到北京及其他城市，报道任何他们希望采访的任何事。而且，还将容许示威。」这样的承诺，似乎使人看到了乐观的希望：七年后的北京甚至中国，将是一个拥有言论自由、示威游行自由的国家。

但是，如此明确的政治性承诺，在国内的媒体上并没有出现，而且李岚清副总理、北京市市长刘淇这两位最有分量的官员，在莫斯科的讲话中也只用了「一定遵守承诺」等比较模糊的字眼。再看国内对各省市表态的报道，总标题是「按照江泽民同志」云云。

## 实际行动证明诚意

拿到了主办权的大陆在政治改革上是否有所作为，善良的人们只能对此抱有乐观的期望，但是这毕竟还是期望，如果北京拿不到主办权，甚至连这点不确定的期望都没有了。

为甚么明明会使中国的未来受益无穷的政治改革，非要在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开始，而不能从内部主动开始呢？这是关乎每个中国人是否能获得免于恐惧生活的千秋伟业，为甚么我们自己就不能！

加入 WTO 和申奥的双重成功，无疑为大陆社会更深刻的变革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大陆应该向世界证明：二 00 八年的北京奥运，不是一九三六年的柏林，也不是一九八 0 年的莫斯科，而是一九八八年的汉城奥运。

最好这种证明从现在开始，第一步，就是逐步放开对媒体的控制和释放一切因思想、言论、信仰而被关押的政治犯。

原载《苹果日报》 7/16/2001 8:07:00 PM

# 刘晓波：世所罕见的政治化奥运

二战之后，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个城市得到奥运会的主办权，都不会象此次北京申奥成功这样，进行如此广泛的政治操作和全民动员，投入如此巨额的资金，掀起如此罕见民族主义狂潮，即便是 80 年代的前苏联和南韩急需主办奥运来证明自己，也没有表现出今年中国的狂热，北京一百多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彻夜狂欢，国家最高决策层不但出席中华世纪坛的庆祝大会，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实现百年梦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而在挥舞的国旗、激动的泪水、几乎把嗓子喊劈了的欢呼的背后，支撑着这种狂热的强国心态的，正是“百年耻辱”和“东亚病夫”的历史所固化的雪耻情结、自卑心理和称霸野心。在其他方面的成就无以作为傲视天下的资本时，体育比赛中的胜负作为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负载了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我想，尽管国际奥会的成员们再三强调体育与政治无关，但是他们主要是为了以此来应对国际社会对大陆人权状态的指责。他们心中太清楚大陆申奥完全是政治决策，那些心怀善意的委员们希望借此来推进大陆的政治改革。

实际上，自从中共执政以后，体育就是国家的垄断行业，各级体委都是政府部门，所有的教练员和运动员都靠国家来包养，即便今天的大陆体育免不了金钱的诱惑和商业的侵蚀，但是执政党主导体育管理部门和重大体育活动的传统，并没有实质性改变。

在毛泽东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这句口号中。中国乒乓球的崛起和原子弹的升空，一起作为这口号的最好例证，植入每个中国人的梦境。中国乒乓球队在六十年代的骄人战绩，是我们这代人心中抹不去的记忆，我从小学一年级就开始学习打乒乓球，至今还能清晰的记得当年的《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大红标题“庄则栋大胜高桥浩 李莉勇克关正子”（高和关都是日本著名选手，世乒赛冠军）。毛泽东想成为世界领袖的野心，靠“解放全人类”的病态乌托邦意识形态说教来支撑，他不顾国情和国际局势，对外盲目地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用输出革命的外交战略来收买和支援第三世界，特别是那些“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小国；对内，只能是在全封闭的状态下没完没了地折腾本国人民。直到苏联在政治上军事上对中国的挤压使毛泽东无力承受之时，他才放弃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和称霸野心，以实用主义的态度与美国结盟。于是，当时中国最有实力的乒乓球便充当了毛泽东的外交使者。在邓小平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振兴中华”的呐喊声中，中国女排的崛起以及五连冠，84 年洛山矶奥运会的金牌零突破，受到全国民众的特别瞩目和欢呼，北京大学等高校大学生在自发的为女排的胜利而欢呼的狂热中，率先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敢于拼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官方的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为各行各业学习的典范。由于八十年代正是大陆的改革开放最为有希望的时刻，也是中国从全面对抗的外交走向全面交往的外交的时代，邓小平在国内外的声望如日中天，并获得了世界上头号帝国主义的美国的承认。刚刚打开的国门让中国人在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洋景中，看到了另一种美妙的生活，西化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那时的大陆中国，虽然也有“振兴中华”的情结，但是基本上是一种“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学习心态，主要强调正面的对外开放，而很少有反对美国及西方霸



权的号召。

六四大悲剧的发生，使人权问题成为中外关系中最为醒目的冲突焦点，特别是对美关系为主轴的外交战略严重受挫。它不仅是中共在政治上思想上对内加强控制的转捩点，也是对外交往的转捩点：由走向全方位的改革和开放，收缩为只在经济领域继续改革开放，而在政治上思想上文化上则以“反和平演变”和反霸权为主。西方国家的对华政策也由以支援为主转向以遏制为主，起码是经贸上的往来和政治上、军事上的遏制并行。正是由于六四之后中国在国际上面临着改革以来的空前困境，也由于邓小平本人的实用主义，所以邓小平制定的“决不当头”的韬晦之策，成为大陆对外关系的主导。在这种内忧外困之中，中共继毛泽东的“乒乓外交”之后，再一次打出了体育牌，对1990年的亚运会的极力张扬和之后的申奥决策，都是体育外交的重头戏，以至于为此而释放了头号政治犯魏京生。但是，由于距离六四大屠杀太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强力阻挠，导致1993年申奥的失败。于是，百年耻辱和反华势力的延续又有了新的例证，国内掀起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民族主义思潮，它的官方说辞是反对美国的单级霸权，它的大众化版本是风靡一时的《中国可以说“不”》，它的知识精英理论范本是以“拒绝西方话语霸权”为号召的学术本土化呼唤和东方主义热。

江泽民时代，随着元老集团的自然消失和江泽民的个人权力的上升及巩固，正如江核心不断提出新的理论来代替毛思想和邓理论一样，在民族主义不断高涨的鼓荡下，江核心也提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新口号，以代替毛时代“站起来”和邓时代“振兴中华”，江泽民屡屡在重要的公开讲话的结尾，以突然高亢声音喊出这句誓言。同时，中共的外交虽然基本上延续邓的韬晦方针，但是江泽民越来越想成为大国元首，逐步以大国外交取代了邓的“韬光养晦”，抓紧参与国际事务和提升军力。96年的大规模对台军事演习、97年的香港回归和出访美国、98年克林顿的访华以及与俄罗斯的结盟……成为江核心主政后的展示大国外交的重头戏。但是，江核心除了在全世界留下众多笑柄的作秀之外，并没有给大陆的外交困境带来实质性的改善。由于苏东旧体制的全面崩溃及亚洲国家自由化民主化进程的加快，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的加速普及，在全球推行人道主义的经济制裁及军事干预的成功，台湾第一次全民大选以及后来的政党轮替的成功……使大陆的一党独裁政权日益陷于道义上和实力上的双重劣势之中。

基于此，中共越来越以民族主义为意识形态的核心，不放过每一个可以提升爱国主义情绪的机会，全力宣扬和纵容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民族主义思潮，使之愈演愈烈。而在外部，以对美关系为主轴的大国外交不断受挫，1999年的使馆事件变成了新的国耻，反美反西方情绪再一次掀起高潮；同时，由于江核心在此涉及国家主权的严重事件中，除了对内的煽动之外，对美国并没有表现出大国所应具有的强大姿态，使民族自尊备受打击的民众对江核心的外交政策的不满日益加深。接着就是布什新政府的上台，一改克林顿政府的对华外交方针，把“战略伙伴”变成“战略对手”，把全球战略重点移向亚洲，对中共政权形成围堵之势。而恰在此时，撞机事件发生，尽管江核心遵照国际惯例对撞机事件的低调处理在外交上是明知之举，但是却使大陆本来已经非常狂热的反美情绪再一次受到压抑，进一步加深了因使馆风波而凝结的国耻……加上美国围堵大陆政策的逐步成型和对台军售的升级，大陆的官方和民间都把对外关注的焦点集中在申奥之上。

于是，象中共执政以后一直把体育作为政治统治工具一样，申奥又一次作为对外的政治王牌被打出，中共政权想以申奥来提升威望和巩固政权的政治目的，

民众以此来宣泄由 93 年申奥失败开始越积越深的民族耻辱的现象，实乃有目共睹的事实。所以，此次申奥，中共全力出击，不但采取了一贯的以经贸牌应对政治压力的策略，而且聘请世界著名的公关公司进行策划和包装，甚至对外作了改善人权和言论自由的承诺，志在必得的背后是再也输不起的恐惧。因此，申奥的成功同时满足的官方与民间的急切期待，使最需要国际社会肯定的江核心和大陆民众，得到了一份来自的国际奥会的丰厚奖赏。如果这份高度政治化的体育奖赏，真正如主流国际社会所希望的那样，能够促进中共政权在政治上的改革，使之逐步接受“人权高于主权”的世界新秩序，加快融入人类主流文明的步伐；能够校正大陆民众的自卑和自傲、媚外和仇外相混合的病态民族主义，使之逐步走向健康的民族自尊，以平等和宽容的不卑不亢的心态面对世界，那么，这次世所罕见的政治奥运就将创造一个政治奇迹。

然而，大陆目前的现实并没有给人以如此乐观的信心。就在申奥成功的狂热还未完全冷却之时，中共就在北京举办旨在加强打击法轮功的大型“反邪教展览”，媒体中充斥着歌功颂德和民族主义的高音，中共也并没有作出多大的改善人权的姿态（释放李少民与申奥无关），即便中共因此释放几个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知名政治犯，只要中共政权依然不能善待最广大的普通民众，不能有效地约束政府的极度挥霍和执法者借奥运会来滥用权力，不放松对媒体、言论、民间结社和公民上访请愿的压制，不通过修宪使私有化真正合法化，不切实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不放弃陈旧的户籍制度来改善广大农民的受歧视境遇……政治奥运为世界带来的就是极度的失望和沮丧，中共借此更顽固地坚持一党独裁，权贵们借此大发奥运横财，民众的病态民族主义也因此而愈益膨胀，使政治奥运变成劳民伤财、扰民害民的腐败奥运。

2001 年 7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2001 年 7 月 20 日）

# 刘晓波：新经济时代的犯罪秀（之二）

文革时，只有十一、二岁的我，经常看到罪大恶极的死刑犯被游街示众，几辆陈旧的大卡车上，被五花大绑的死刑犯一律剃了光头，或后脖颈了插一块尖形的牌子，或胸前挂着一块长方形的牌子，白底，粗粗的黑字，正中是罪犯的姓名，字写得很大，下面的小字写着罪名。每个罪犯的两边站着两个戴着钢盔和白手套的军人，车厢的四周站满了戴钢盔的荷枪实弹的士兵，那些即将被处决的犯人，有的想昂头以示不怕死，但是军人会使劲把他的头按下去；有的已经完全瘫软，需要两个士兵用力向上提着，其中一士兵还要用戴着白手套的一只手，使劲搬着罪犯的秃头使其后仰，这种姿势才能让围观者看到他那吓得鼻涕横流的脸。最醒目的是黑色名字上的大红叉子。我当时，最羡慕的是士兵头上的军帽和雪白的手套。这也使我想起另一种鲁迅体验过的旁观，人们只是把残忍场面当作消遣来享受，而中国人在变残酷为享乐上，是有独特的天赋和遗传的。鲁迅的国民性批判的最初动力，就来自对中国人的这种愚昧和冷血的激愤。直到今天，“人血馒头”的隐喻对理解国民性来说，仍然具有极大的说服力和象征意义。

而新经济时代的“电子游街”，把罪犯在法庭上的狂妄形象和一言一行传遍整个中国，人们从网路、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的五花八门的报道中，更多面、更细致、更快捷地了解罪恶的细节和案情的进展，作为饭后谈资。甚至，张君案开庭那天，他似乎已经知道了中央电视台的现场直播计划，他本人太清楚这是人生最后的一出大戏，一定要在法庭上把秀作足，这样也好为媒体炒作提供更多的资源，让十三亿人都看看自己最后的作秀，是何等的大义凛然！他刻意要扮演一个明星罪犯、反面英雄、被模仿的楷模，以此来引起民众的关注和欢呼。就连与张君打了六年交道的重庆市公安局副局长文强，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张君很会表演：“一旦面对公众面对媒体，张君就马上表现得很从容。”

这是新经济时代的“媒体游街”，从一个城镇的几条街道走向互联网的四通八达的电子街道，把张君案变成中国最大的“犯罪秀”。在这个过程中，张君充分展示了自己的邪恶魅力，不仅在事实上，而且在公众形象上实现了“我要做中国第一杀手”的誓言。这既是古老的司法仪式的政治化，更是二十一世纪商品时代的犯罪作秀化。

(<http://www.dajiyuan.com>)

7/19/2001 5:32:00 AM

# 刘晓波：中共联俄抗美的徒劳

刚走下天安门城楼的江泽民，带着申奥成功的喜庆和致谢飞往莫斯科，拥抱普京，发表演讲，签署中俄友好条约。于是，毛时代的联美抗苏变成了江时代的联俄抗美，普京支持北京的一个中国和统一台湾，江泽民支援莫斯科反对北约东扩和美国的NMD，借此同时向台湾和美国施加压力。

已经民主化了的俄罗斯，如此亲近仍然坚持独裁统治的中共；坚持一党专制的中共，如此拥抱十年前还恨得咬牙切齿的社会主义的叛徒，实在令人匪夷所思。但利益是挡不住的诱惑，中俄之间的火热不过是又一次相互利用的权益之计：一个衰落的超级大国想重温昔日的称霸之梦，一个实力上升、急欲进入超级大国行列的专制政权正在做着有朝一日称霸之梦。

当年，毛泽东为了巩固政权的需要，一边倒地扑进斯大林的怀抱，充当红色帝国的卫星国和马前卒，但是双方争夺社会主义阵营的霸主的野心，使兄弟党的大团结变成了誓不两立的仇敌，毛泽东只好在承受不住北极熊的挤压下向美帝国主义敞开大门。今天，江泽民为了对抗美国的需要，再一次拥抱北极熊。但是近年来两国的交往，占便宜的全是俄罗斯：长期侵占的中国领土被合法化，向美国及北约讨价还价有了中国筹码，又得到了中国大批的武器订单。先进的战机、攻击直升机、预警机、潜舰、反舰导弹及防空导弹等。这次友好，江泽民又花了20亿美元购买苏愷30，还将花更多的钱购买俄制长程战略轰炸机、核子攻击潜舰、新一代巡航导弹等。仅今年上半年，俄国对中国的军售数量，就比去年至少增加了两倍。中国已经成为俄国军火商的最大主顾。中国除了花大笔纳税人的钱救济俄罗斯经济和威慑台湾之外，再得不到任何其他好处。

同时，克格勃出身的想做铁腕总统的普京，决不会象持不同政见者出身的捷克总统哈维尔那样，把人权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主要内容之一。与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入权的批评态度相比，俄罗斯对中国的恶劣人权状况从来都不置一词，这对中共政权是求之不得的好事，而对大陆百姓来说无异于助纣为虐。从长远的未来看，只能使本来就缺乏道义合法性的中共政权在不义泥潭中越陷越深。

然而，江泽民还没离开俄罗斯，普京就在超常规的大型记者会上说：俄罗斯无意与中国结盟，不需要拉上中国对抗美国的NMD，并且强烈地表达了加入西方军事同盟的愿望。接着，普京就要飞往意大利参加八国首脑峰会，相信他面对西方七国元首时，特别是与布什私下交谈时，一定会低调解释“中苏友好条约”，表达俄国加入西方同盟的强烈愿望。正如他刚在“上海五国”拥抱了江泽民，又马不停蹄地与布什进行友好轻松诚挚的私人见面一样。因为，中国不过是俄国的最大军火主顾，是普京意欲在西方争取到更高地位的筹码而已。

2001年7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韬光养晦： 一种下流的外交智慧

## 中国是否应该韬光养晦？

撞机以来，在经历了最初的民族主义狂热的大宣泄之后，在申奥成功的狂喜之后，对于中、美关系，现在谈论最多的焦点，仍然是当年邓小平提出的“韬光养晦”之外交谋略，并形成了鲜明对立的两派，一派赞成，重申“绝不当头”的种种好处和无奈，号召卧薪尝胆、忍辱负重；一派反对，大肆鼓吹“主动出击，有所作为”的壮举和勇气。申奥成功为这一派提供了又一个有力的理由。但是，除了极少数人的言论能够跳出官方所预设的前提之外，大多数人的发言皆立足于同样的官方前提：即抛开实质性的制度之争及道义基础，而只专注于民族主义的诉求及对实力对比的分析。

## 反对韬光养晦派的算计

反对“韬光养晦”的一派认为，在中、美之间的较量中，即便在中国的国力和军力远不如美国的情况下，也从来没有输给过美国人，冷战时期的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就是最好的例证。何况，经过改革、开放 20 几年的发展，现在大陆的国力及其军事威慑力，足以支撑中共通过奇袭台湾的方式向美国摊牌，即便实力不如美国，但是美国人怕死，政府怕民众反战，决不会为了台湾而不惜与中国一战。中国的人口之多足以弥补军事装备上的相对弱势。似乎，只要中国作出牺牲几千万人的决绝姿态，往美国的本土任何一个地方扔几个导弹，美国人就会惊呼着放弃协防台湾。拿下台湾就等于战胜了美国。有人甚至重申毛泽东当年的极为残忍的豪言壮志：牺牲中国 3 分之 1 的人口，换来美国霸权的覆灭，一雪百年国耻，值得！

这派认为，中、美关系的不对等，决不是因为道义上或实力上的劣势、而是江核心的软弱所致。只要有足够的勇气，中国就可以挑战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甚至在前苏联解体后，中国是当今世界上能够抗衡美国霸权的唯一国家，起码可以代替前苏联成为挑战美国霸权的盟主。这一派攻击的矛头，一端刺向美国、台湾以及日本，骂美国霸权主义，骂日本军国主义、骂台湾分裂主义；一端刺向主张妥协的江泽民和朱镕基，骂江、朱奉行的是亲美、媚美、惧美的误国外交，甚至就是变相卖国的懦夫。有一篇议论起来头头是道的文章中，居然夹杂着这样憋了一口长气的新式国骂：“美国佬，我操你老母送你妈捏你妈个奶头砍母子俩操你妈个叉叉贱种一棍抡死。”

## 赞成韬光养晦派的算计

赞成“韬光养晦”派认为，以大陆现在的实力与美国对抗、甚至在军事上摊牌，无异于以卵击石、自取灭亡，也就等于间接地让台湾独立。所以，大陆现在应该继续“韬光养晦”，不在军事上与美国摊牌以及保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是中国处理中、美关系的最后底线。在此底线上，中国在外交上应该采取两手策

略：

一方面，积极介入世界的经济事物，争取尽快加入W T O，以经贸关系和对台湾的军事威慑牵制美国，既能继续从对美贸易中捞取顺差，又能吸引台湾的资金、消耗台湾的实力和士气。

另一方面，应该尽量利用世界日趋多极化的趋势，充分施展合纵联横的外交手法，在国际上支持一切挑战美国霸权的国家，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无论这类国家的制度如何、在国际上的作用如何、对中国的态度如何，只要不买美国人的账，中国就应该采取或明确或巧妙的方式予以支持，比如，与俄罗斯结盟的“上海五国”，就是一步高棋；在环保、N M D等问题上尽量与欧盟协调立场；在人权问题上继续奉行已经取得成功的对策，既要分化西方集团又要抓住那些人权记录不佳的国家，建立共同抗拒美国人权外交的同盟；甚至要利用美国的民主制度的权力分散、多中心、利益集团多元化的制度弱点，采取积极的外交战略，拉拢和游说那些不满于布什政府的利益集团，善待对中共、对中国友好的利益集团，特别要利用美国的种族歧视来游说和收买所有海外华人，分化反共、反华力量，尽量争取一切可以制衡美国政府的力量，以制约、进而扭转现行布什政府围堵中国的外交战略。在亚洲，尽量改善与周边国家的关系，特别是与印度的关系，并利用经贸关系牵制日本，联合亚洲其它国家反对日本复活军国主义的右翼势力。

同时，要集中全力办好国内的事：一方面，必须保持经济的高增长，增长速度不能低于 7%，对涉及到国家安全的产业继续实行垄断性经营，特别要对高科技军事产业进行大的投入和政策优惠，尽快提高军力和综合国力的高技术含量，为将来打赢一场收复台湾的现代化战争做好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要在政治上坚持中共的领导核心，加强政府的权威，强化爱国主义意识，用民族主义和传统文化作为凝聚民心的意识形态，保持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总之，一切政策的制定都要服从于国家强盛和民族复兴的长远目标。有人甚至计算出，以现在的发展速度，2、30年后大陆中国的综合国力就将赶上美国，起码和法国持平。到那时，不用我们每天高喊统一祖国，台湾就会主动走到谈判桌前，美国也会主动敦促台湾与大陆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进行谈判。

## 韬光养晦的赞成派和反对派有着完全相同的思维方式

象反对“韬光养晦”派一样，赞成派也把美国及台湾视为最大的敌人，但是，对江核心现行的国策深表赞同、认为撞机事件的处理充分展示了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外交智慧日趋稳健和成熟。即便有所批评，也属于小骂大帮忙一路。而对美国，讲到动情处也要来几口唾沫，下流一把，有的文章甚至说：“搞不了小布什和陈水扁，起码可以把他们的嘻皮女儿或亲戚搞上床……”姑且，不论以上想法中有多少一厢情愿的幻想的成分和下流的心态，只就两派的底线而论，大都是与当今国际趋势的发展方向和主流文明格格不入的陈旧观念。很显然，在对实力对比的估计上截然对立的两派，实质上是一派，二者都把美国当作头号敌人，皆遵循着完全相同的思维方式，具有基本一样的功利主义价值观。两者的区别只在于：是现在就与美国全面摊牌，还是等实力强大到不战则已、战则必胜的时候再摊牌。

## 韬光养晦潜含厚黑内核

讲到“韬光养晦”，似乎是中国人永远会引以为自豪的古老智慧。越王勾践的卧薪尝胆和甘为奴仆的忍辱负重，终于在受尽耻辱之后，使他在与吴王的争霸之业中，报复成功，一雪前耻。这个故事一直是帝王师们教导皇帝怎样奋发图强

的经典保留节目，也是当代国人热衷的历史典故之一。各类史书、文学演绎、影视改编，都把勾践作为正面形象加以渲染——能屈能伸、终成大业的英明君主。在某种意义上，勾践已经作为一种人格典范、进入了国人的集体潜意识。家长们、老师们也经常用这个典故教导孩子的。与此类似的全民教材，还有韩信受“胯下之辱”而终成伟业的典故。在国人的心中，这类历史典故充满表现了高超的生存智慧，却从来没有认真反思过，这类实用的、甚至投机的智慧之中潜含的厚黑内核。

## 韬光养晦讲的是主奴关系

“韬光养晦”作为一种人生智慧，所宣讲的生存策略或成功之道，缺少最起码的现代文明品质，根本无法作为国策或个人的生存策略的道义依托。

首先，这类智慧的前提，只是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解为主、奴关系，而且没有任何诚信的主奴关系。每一个具有做主子野心的人，在实力不及或时机不成熟之时，甘愿充当奴隶，并挖空心思腐蚀主子，让主子放松对奴隶造反的警惕，沉迷于声色犬马和玩物丧志之中，直到主子彻底堕落、耗尽实力和意志力之后，奴隶便东山再起，一举颠倒过去的主、奴关系，把主子踏在脚下，使昔日的主子变成今日的奴隶，而昔日的奴隶变成今日的主子，而且要加倍的羞辱曾经羞辱过他的人。

其次，就个人本身来说，受欺压的奴隶虽然抱有成为主子的鸿鹄之志，但是他从不把人当作人来对待，特别是不把人作为具有不可羞辱之平等尊严的存在来对待，不仅对别人如此，对自己也是如此。他完全无视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和人格，不仅忍辱负重，更重要的是教人怎样自讨羞辱和自甘为奴，要说起谎来决不脸红，表演得比所有的奴才都更奴才。而他甘愿付出的这一切代价，决不是为了争取平等的尊严，而是为了有朝一日的飞黄腾达、做人上人、做可以任意羞辱别人的主子。

## 韬光养晦是典型的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下流逻辑

第三，就其对目的和手段的理解来说，这是典型的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下流逻辑，是一种阴谋政治和小人心态所养成的蛀虫习性，在公开的阳光下完全是以假面出场，而真实的野心和目的却躲在阴暗潮湿的角落里窥视动静、等待时机。在网上，居然有人说，美国的制度是透明的，而中国的制度是黑箱的，所以在中、美的冲突中，美国在明处，中国在暗处，这有利于中国对美国的打击。这是一种怎样阴暗的智慧，读之令人不寒而栗。

记得美国著名的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说过：目的正当永远不能为手段的不正当辩护，因为不正当的手段将使正当的目的脱离其本意，最终，目的就会沦为不正当手段的手段——用所谓崇高的善良的目的来为下流的残暴的手段辩护。

纳粹的种族大屠杀是为了达到种族纯洁的手段，但是在实施这种手段时，就必须用纯洁种族的目的是为种族大屠杀辩护；共产极权体制是为了实现解放全人类的高尚目标的手段，实际上却变成用解放全人类的理想来为维持极权制度进行辩护，最终就变成了一切目的论的意识形态说教，皆成为独裁者为达到不放弃绝对权力而使用的欺骗手段，永葆极权体制才是独裁者唯一的目的。

于是，目的变成了手段，手段变成了目的。就韬光养晦来说，就是用复仇的正义或成功的正义等目的来为放弃尊严、自讨其辱、戴着假面、背后阴谋等手段

辩护，用做人上人的目的来为自甘于非人的生存策略辩护。而一掀开老底，才看清正是目的的龌龊才导致了手段的下流，手段的下流恰恰是为了达到龌龊的目的。

## 韬光养晦只讲实力不谈道义，不是义和团就是犬儒

把这种古老的中国智慧应用于当代政治和国际关系，就是以极端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为终极目标，以陈旧的主权高于一切为人类正义之基础，“韬光养晦”之手段所要达致的目的，决不是以平等的姿态进入世界主流文明，而是为了达到民族复兴，恢复曾经有过的万邦来朝的“天朝大国”的地位。他们把中、美的对抗完全归于民族之间的有你无我的冲突，把抗衡美国完全归结于捍卫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而人权、自由、民主、住民自决等国际公认的普世价值，从来不会进入他们的视野；在他们眼中，“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的新规则，不过是西方人推行政治、军事、文化等霸权的表面借口而已，是美国企图建立唯我独尊的单极化世界秩序的遮羞布。其实，最早提出这一外交谋略的邓小平，就是一个极端实用主义者，“韬光养晦”不过是他的“猫论”在外交上的应用而已。正如在觊觎最高权力时，他向英明的华主席保证“永不翻案”；在失去权力的恐惧中，他用发展经济的目的来为刺刀下的稳定进行辩护。

这种只讲实力而不讲道义、只讲抽象的民族尊严而不讲个人尊严、只讲国家主权而不讲弱势民族自决权利、只讲群体利益而不讲个人自由、只讲特殊国情而不讲普世原则、只是对内强硬而对外一味韬晦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在目前的大陆语境里，要嘛是暴虐化的义和团情结，要嘛是犬儒化的实用主义，在不损害自身既得利益的前提下，高喊着“把爱国热情转变为强国动力”的口号，加入由执政党发动的“爱国秀”的大奖赛。这其中的绝大多数人，除了对自己的既得利益有着聪明的计算外，其它方面不过是跟着起哄而已。你怎么能指望对身边的强盗俯首帖耳的路人，有一天会为了民族尊严而战。

## 韬光养晦的底线：保证中共自己的独裁权力

在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制度竞争中，胜负成败已经一目了然。现在，中、美之间的对抗，中共政权只能采取守势。当年，邓小平提出“韬光养晦”的对外政策，与他力主用“一国两制”来解决香港问题是一致的。让香港保留资本主义和言论自由，并不是中共在价值观上已经认同，而是制度竞争中的劣势下的无奈选择。同样，“决不当头”的韬晦之策，也是出于这样的无奈。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极为实用主义了，它可以不在乎什么主义，但它在乎一党独裁的权力。发展经济也好，花钱买稳定或镇压出稳定也好，提倡爱国主义也好，宣示“三讲”、“三个代表”也好，50年大庆也好，80年诞辰也好，反国际霸权也好，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也好，……中共的核心目标只有一个，那就是保证它的独裁权力。只要这条底线能守住，怎么干都行！这种保权第一的实用主义的最新证据，就是中共建党80周年庆典前夕的意识形态动作：一方面全力打压所有不利于政权的媒体和言论，另一方面强制性要求所有媒体为中共歌功颂德。“7.1”前、后的两个周末，就连全国各电视台的娱乐性节目，也全部变成了中共党史的知识竞赛！

不进行实质性的制度改革和创新，中国强大不了，人民只能成为中共政权的陪葬品

然而，以21世纪的世界潮流和实力对比而言，如果中共不进行实质性的制度改革和创新，不重新定位政权的道义合法性，那么中共就只能处在永无出头之



日的“韬光养晦”之中，只能以弱国的姿态在国际上“放下身段”和“忍辱负重”，以出卖人的尊严和民族的尊严来祈求同情（如此次北京申奥），只能与那些逆历史潮流的无赖国家为伍。因为，现在的国际秩序不是战国时代的武力争霸；中国的对手也不是吴王夫差；中共即便有越王勾践的定力，也无法成就勾践的复仇事业和称霸野心。如果中共仍然抱有这样的信念：在不改变一党独裁体制的前提下，经过若干年的“韬光养晦”而强大到足以打败美国的程度，就纯然是一厢情愿的偏执狂幻想了。那样，中国非但无法强大，反而将使中国人以及中华民族成为中共政权的殉葬品。

（2001年7月2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野蛮的人质游戏

三位华裔学者先后获释，“间谍案”终于落幕，中美关系以及在人权上的对话也有了新的开始。我首先想到的是同案的曲炜，他并没有李、高、覃等人的幸运，十三年刑期也许就是他生命的尽头了。同一个案件的被告却遭遇如此相反的命运，全部原因就在于他没有美国背景。由此可见，大陆法律作为一党政治利益的工具，其伸缩性几乎就是无边的，法律以及人权再一次成为利益算计的牺牲品。当李、高、覃与家人团聚时，心中是否还牵挂着面对漫长刑期的曲炜？我想，应该有所牵挂。

接着想到的是仍身系牢狱的国内异己人士，徐文立、王有才、江棋生、杨子立……这样的人是数不过来的，他们都没有西方背景，不要说还他们以公正，就是身体状况持续恶化也很难改变他们现在的命运。如果他们中的某人因不久后布希的来访而被释放，这类人权个案的处理方式，对某些知名异己人士的捉放戏连续上演，不过是中共为了维持政权这一根本利益的手段的一部分，而丝毫无助于大陆人权的实质性改善。那些知名度低的持不同政见者、那些法轮功学员、那些被塞进列车遣送回乡的民工、那些在严打中被从重从快判决的人……并不会因中美关系的改善而受到中共政权的善待。

从六四屠杀刚刚结束后邓小平为缓和西方愤怒而放逐方励之到美国开始，中共政权的捉放游戏，由无奈之下的偶然行为逐渐演变成党权外交策略的组成部分，中共着眼于维护政权这一根本利益而玩的日趋成熟和精巧：那些知名的大陆异己人士和那些具有美国背景的华人，一次次捉放，皆会换取暂时的外交利益。

按照中共的逻辑，没有中共就没有新中国，一切成就皆归功于中共，任何可能的威胁所导致的最可怕结果先是“亡党”，接着才是“亡国”，党在国在，党亡国亡。党不但被等同于国，而且高于国家，也自然高于民族和人民。中国就是中共的私产，民众就是中共的人质。如果说，在古代社会，皇帝说：朕即国家，绝对服从皇权就是服务于国家利益，那是因为人类社会还没有进化到把人视为最高目的文明程度；那么，当人类社会已经进化到“人权高于主权”的文明程度的时代，还坚持古代规则就是以日益消亡的野蛮对抗正在普及的文明。

现代文明的正义准则：人是最高目的，其他的一切皆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包括政党和政府。而在大陆，党是最高目的，其他一切皆是手段或工具，为党的利益就是为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人权自然也要服务于党利益，人质游戏也属于保权的整体策略的一部分，不过是中共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维持一党政权——的交易筹码而已。

2001年7月2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只有毛泽东，没有新中国

## ——读《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有感

1949年中共执政时，被舆论界反复渲染的一句著名口号，就是毛泽东向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而在事实上，站起来的只有毛泽东一个人，其它的人（包括与他一起打天下的中共元老）全部匍匐在他的脚下，高呼“万岁！万万岁！”

1996年已经出了第5版的13卷本《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最有力地证明了：只有毛泽东而没有新中国，才是中共执政后的历史真相。党天下的极权和暴虐之程度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家天下”。

这部文稿显然是经过精心编选的。相信很多更令人不齿的内容在“为尊者讳”的禁忌中被省略掉了。但是，只要有心人翻阅一下，就会顿感头皮发炸、后脊梁发凉。毛泽东每天坐在宽大的书房里，手中拿着一支毛笔，只凭他自己的个人臆想和好恶，在各种呈送上来的文件上圈来圈去，大到国家决策和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人的生死沉浮，小到一封群众来信和蚊虫，从一场整人运动的发起到运动的具体步骤和方式，从杀人、抓人的比例到具体审判的量刑标准，从剥夺人的财产到剥夺人的自由和生命，从新闻的发布到言论、措辞甚至标点的对错，从党内斗争到党外运动，从选举权到议政权，从阶级灭绝的指标到除“四害”的数量……中国的一切，全取决于这枝笔。别说公开的言论决不能让老人家扫兴，就是连夜深人静时的梦都不能有违于老人家的心愿；别说他不会放过任何惹他不高兴的人，就连一只他讨厌的苍蝇、老鼠、麻雀、蚊子、臭虫，他也不会放过。他发动的“除四害”运动，仅仅半个月，就消灭了19.6亿只麻雀……毛泽东几乎不放过任何一个行使他个人绝对权力的机会。偌大的中国和几亿人口的命运，就被这一个人手中的一支笔决定了整整4分之1个世纪。

当初，毛泽东神化无产阶级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先锋队的中共，神化先锋队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领袖的个人。当“党天下”取代了传统的“家天下”，党的领袖及其政党成员就取代了传统的皇帝及皇族。“家天下”与“党天下”的不同，就在于二者依据的“法统”和“道统”之间的关系不同。“家天下”是法统和道统的分离，“党天下”是二者的合一。

传统中国的“家天下”秩序，大多是依靠血缘法统（皇家）和非血缘道统（儒家）来维系的。号称“奉天承运”的皇帝和皇族，以血缘关系确立和传递法统。但他们只是法统的创立者和传承者，而不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来自一代代儒生。他们把儒家学说所描绘的社会秩序奉为“行天道”。所以法统政权的维系和运行，必须依靠按照儒家意识形态的标准选拔的“家天下”执政代理人来完成。尽管代表道统的儒生集团只是法统家天下皇权的统治工具，但是由于道统和法统的分离，儒生出身的代理人集团多少还能够借助道统、伦理来制约法统权力。儒生集团也许在官场的权力斗争中失败，但是他们所维系的道统却历久而不坠。而且每一代有作为的皇帝，在挽救其被宦官集团或外戚集团弄得危机四伏的“家天下”时，都要借助于道统的合法性及其儒生官僚集团。

而中共执政后的“党天下”，将“家天下”时代相互分离的道统与法统——

即意识形态和政权——合并为一：党魁既是道统的创立者、权威解释者，又是政权的唯一占有者、行使者。“党天下”的道统即马列主义最后归结为党的最高领袖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其政权也集中在党、政、军合一的毛泽东个人身上。这种双重身分的合一，创造出一种准政教合一的、极权程度更高的体制。执政的官僚集团也是法统与道统合一。再没有了法统之上的道统权威对执政权力进行哪怕是表面上的制约。从此，中共的每一代法统接班人，都要在道统上将自己奉为圣人和理论宗师，也都把党、政、军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邓小平垂帘听政的时代有“邓理论”。江泽民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时代有“江学说”。

从人类公认的人权价值的角度看，“党天下”的统治秩序，即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中共党人的执政史。这不仅是中国历史上、而且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极权统治和人权灾难。中共所进行的“阶级灭绝”，不要说中国古代传统的“文字狱”、宫廷倾轧和改朝换代难以比拟，就是斯大林的集体化和“大清洗”、希特勒的“种族灭绝”等等的残酷，也不能与之相比。中共不仅要从肉体上灭绝生命，而且要在尊严上和人格上彻底地摧毁人性。中共对人的公开羞辱，从 20 年代就开始了；到“文化大革命”，可谓是登峰造极；甚至在新世纪刚刚开始之际，中国的某些地方仍然采取游街示众的方式整治“法轮功”学员，用割掉舌头的野蛮酷刑封人之口。毛泽东时代在工业上和国防上所取得的成就，靠的就是用强权剥夺每一个中国人。

现在，大陆新左派居然认为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其平等程度远远超过现在的中国。这无异于痴人说梦。难道平等只存在于经济分配领域而与其它方面无关吗？毛泽东时代在政治上把人分成三、六、九等。遍及每一个家庭的政治身分歧视，难道比今天的贫富差别更平等吗？只因为家庭出身不符合阶级标准，就要在经济上、政治上、尊严上、教育上、工作上……受到全面的社会歧视、乃至连生存权都被剥夺，这样的时代甚至比奴隶制时代还要不平等。怎么可以用对今天的权贵私有化所导致的贫富差别的批判，来为毛泽东时代的经济上的绝对平均主义和政治上的全面不平等进行辩护呢？邓小平时代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不平等的确有违于社会公正，但是难道毛泽东时代的身分歧视就是社会公正的体现吗？恰恰相反，今天的不平等，正是毛泽东的政治和经济的遗产所为。没有毛泽东留给中共权贵们的政治特权和巨额党产，今天的权贵家族怎么可能利用特权来肆无忌惮地瓜分全民资产，变成一夜暴富的暴发户？可以说，用联合国所昭示的关于人的权利和价值的现代文明标准来衡量，毛泽东时代的大陆中国，无疑是世界上最缺少平等的国度之一。

（2001 年 7 月 30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在“博讯”上查到的原文标题中，“只有毛泽东·没有新中国”有中间的“·”，其它网站转载时，没有中间的“·”。20041001-刘晓波：「只有毛泽东 没有新中国」，标题中有方括号，是另外一篇文章。

# 刘晓波：毛派公开挑战江泽民

## ——评邓力群等人的上书

毛派凭借「共产主义道统」和「弱势群体代表」这两方面的资源，向江泽民发起了最露骨的挑战。这是因为江的「三个代表」的理论如果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而写入党章和宪法，毛派将失去生存条件，故而决心背水一战。

### 毛派的双重资源

大陆的极左思潮也就是「毛派」，在邓小平的「南巡」后曾经陷入极为孤立的窘境，但是，随着腐败日益猖獗、两极分化急遽发展和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严重受损，对毛泽东时代的怀念在民间日益流行，从而使毛派的处境得到了很大的改观。他们虽然失去了决策权，却拥有充当弱势群体代言人的道义优势，加上中共道统和现行体制给予他们的天然合法性，致使他们批评当政者的言论越来越大胆。毛派的主要言论阵地《真理的追求》、《当代中国》和《中流》，曾经陷入过几乎无人问津的凄惨地步，而现在却重新获得国内外舆论界的关注。

在大陆现行的制度下，毛派具有正规制度上和民间道义上的双重资源：首先，他们拥有最具合法性的制度资源，即中共的「道统」——正统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的「四项基本原则」；其次，他们最大的民间道义资源是鲜明的民粹主义立场，高举代表广大的弱势群体向权贵阶层讨还公道的大旗。所以他们才能一边享受着特权待遇，把持三个靠财政拨款的专门刊物公开批评现行当政者，而且不断利用座谈会等方式、特别是利用「万言书」的方式屡屡向江核心发难而又毫无不安全感之忧，起码不会像自由知识界那样被封刊封口，更不会遭到异己人士被监视被判刑的厄运。

### 「三个代表」使毛派面临生存危机

从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和朱镕基就任总理后推动国企改革的深化，左派们便在自己掌控的言论阵地上，不断地不点名地批判江、朱的改革决策。特别是二〇〇一年的半年多时间内，《真理的追求》把批判的矛头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是反对私营企业主入党和私有化，二是谴责腐败和两极分化，三是指责江核心对美国的妥协和软弱。在他们看来，如果不用铁腕遏制这三种倾向，那么就将改变中共的道统和根本性质，导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终崩溃或大的社会动乱，导致西方反共反华势力对中国进行和平演变的成功。这种不点名的批判，终于因江泽民的「七一讲话」而忍无可忍，变成了点名的公开挑战——直接向中共中央上书反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进而要求以违反中共组织程序和党内纪律来给江泽民以组织上的处罚。

毛派之所以不计后果，如此大胆地发难，是因为他们真的感到了生存危机。种种迹象表明，「七一讲话」对「三个代表」的定位，不同于以往的舆论造势，而是进入了组织动员的运作方式，显然是为了将其作为十六大的主题和写进党章，而做舆论上特别是组织上的准备。八月六日，官方对全国教育系统提出「三进」的要求，即「三个代表」要「进入教材，进入课堂，最终进入学生的头脑」。这就是为不远的将来写入党章和宪法做准备。

## 江泽民和江学说的弱势地位

江学说与毛思想、邓理论在寻求制度合法性上的最大不同在于：毛、邓都是政治强人，其理论的政绩支撑皆是开创了一个时代，是历史地自然而然地得到了全国各界自觉认同，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而进入党章和宪法的，二者都是先征服了人心而后成为「道统」。而江泽民则是后强人时代的党魁，他的「三个代表」从一开始提出就引起极大的争论。除了现行秩序的最大受益集团的支援之外，党内毛派坚决反对，持不同政见者及自由知识界或反对或轻蔑，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城市职工和农民）因为是改革的最大受损者，也决不会拥护代表富人的理论。所以，江泽民在无法获得足够社会支援的情况下，只能利用当下的垄断权力的便利，强行进行舆论上的造势和组织上的动员，为自己在十六大的权力分配上和未来地位上的定位提前做准备。江泽民想确立自己未来地位，走的恰恰是与毛、邓相反的道路，也就是先确立「新道统」的核心地位，再逐渐寻求征服人心。然而，「三个代表」想在未来成为中共和国家的新道统的概率极低，因为在江主导大陆的核心权力之后，既没有可以媲美于毛、邓的政绩，其理论也由于浮夸空洞、自相矛盾、面貌模糊而难于服人。

## 江学说的潜台词 潘岳政改报告

不过二〇〇一年上半年，颇受瞩目的潘岳《政改报告》正好可以作为「七一讲话」的潜台词与之相对照。此报告是六四之后，中共高层智囊团对决策者最大胆的政改奏折。

它围绕着「三个代表」这一核心，为中共提供新的合法性论证。它以西方现代政党政治为参照，否定之锋芒直指中共的「道统」——从暴力革命到无产阶级专政、从阶级基础到阶级斗争。因为是内部传阅的报告，所以它对「三个代表」做了更为大胆、明确、激进的论证，故而遭到始乱终弃的命运。但是，我以为，此报告对「三个代表」的阐述，仍可视为江泽民的「七一讲话」的潜台词：只讲「三个代表」而不提「四项基本原则」，理直气壮地要求代表富人和各类精英，而且反覆提到先进生产力的人格化就是富人和其他精英，其主要构成因素是知识份子和企业家，倡导的是典型的威权体制下精英治国的路数。其经验依托，显然是亚洲一些国家政治现代化提供的成功示范。

在我看来，这篇《政改报告》最具有现代政党政治气息的部分，是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不同角色的区分：与中共执政后的其他文献相比，此报告没有「伟大光荣正确」的陈腐说辞，没有中共天然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狂妄姿态，而是第一次以大胆的自我反省精神，从执政党和政府的不同定位的角度，论证了两者不同的代表性，能够代表全体国民的是政府而非政党。承认一个现代政党不可能代表全体人民，就是执政党也不能，这无疑具有些许现代政党的谦卑。尽管报告的最后部分按照江泽民历次政改讲话的调子，明确提出「五不原则」：不搞多党制，不搞三权分立，不搞新闻自由，不搞军队国家化，不搞全民直选，但是「五不」在此报告里更像是一种不得已的门面，并没有拿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如若能够被高层接受并作为中共十六大政治报告的主题，如若能写进党章并取代「四项基本原则」，那么沉寂多年的渐进政改就将从中共的性质和执政方式的转变开始。

但是，此报告潜藏着致命的缺陷：一是完全站在中共特权利益集团的立场上，急欲为中共的执政地位提供新的法理基础，为改革的最大受益阶层的强盗式暴富提供合法性论证，把中共政权转变为权贵俱乐部。二是过重的精英主义情结，即

政治精英依靠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来推动政改，只允许特权集团搞民主（中共的党内民主），而不允许平民搞民主（全民直选），虽有赵紫阳时代的「新权威主义」之痕迹，却无赵时代的自由民主的未来取向。三是更多注重于理论论证而疏于现实应对，更像改革初期的「思想解放」的意识形态号召，而不是政纲性的可操作奏折，回避了严峻的现实挑战。

## 毛派的背水一战

但是，不管潘岳的《政改报告》有多大缺陷，如果「三个代表」被写进党章进而写进宪法，类似潘岳《政改报告》的潜台词就将名正言顺地被端上台面，成为难以遏制的舆论主流和执政方针，也将加快私有化进程和中共向社会民主党的转变；就将从根本上动摇毛派所赖以生存的中共道统和制度依托，进而使他们在十六大的权力分配中彻底出局。对于他们来说，这种权力资源上的严重受损，是远比物质财富受损更为严重。因为没有了道统优势和制度依托，毛派也就失去了特权，进而失去谋求更大既得利益的资本。所以，毛派必须在十六大之前进行孤注一掷的反抗，才会如此大胆地拿出所有看家本领向江核心挑战。

首先，毛派从中共政权的思想道统和制度法统上，指责「三个代表」允许资本家入党，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背叛，是想变无产阶级政党为资产阶级政党。

其次，毛派举起反腐败、防止两极分化的社会公正的道义旗帜，指责「三个代表」是为腐败泛滥提供合法性支撑。

第三，毛派自称是坚定地维护国家利益和政权安全的民族主义者，指责「三个代表」完全迎合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口味，是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出卖，是对政权安全的严重威胁。

第四，毛派以反对个人崇拜为武器，强调党的集体领导，拿出《党章》第四条禁止搞个人崇拜的规定。

## 毛派玩弄组织程式

第五，毛派第一次运用党法——《党章》——的组织程式和党纪的王牌与江核心进行斗争。这是毛派上书中华彩乐章，从中见出毛派的进步。如果按照上书中例举的《党章》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起来，完全可以致江泽民的政治生命于死地，因为江的上台就是无视党法、违反党内组织程式的。

然而，中共历史上特别是执政后的历任党魁，在争权夺利的恶斗中，何时遵守过《党章》所规定的组织程式？不用提毛泽东的无法无天，就是率先讲究法制的邓小平在废除胡耀邦和赵紫阳的权力时，也从来是随心所欲、无法无天。当时的邓力群非但不会向老邓提出这么尖锐的进言，反而全力推动老邓不经过合法的党内组织程式而滥用权力。

由此可见，组织程式、合法性等现代法治的形式主义原则，在毛派的手中不过是权力斗争的实用工具而已。即便如此，以此来直接质疑现任党魁，就等于间接质疑中共历史上所有无法无天的党魁，进而质疑中共整个党内斗争史，是为那些非程式性的党内斗争的牺牲者正名，这对今后中共的自我改造仍然具有积极的建设性。一个在组织内部奉行法治的执政党，一个在党内遵纪守法的党魁，在治理国家的时候，不可能无法无天。

看来，在一个专制国家中，对于治理社会来说，弱势君主还是比政治强人有好处，强人可以不受任何制约地随心所欲，而弱势之君起码要受到政权内部的游戏规则的某种制约。毛泽东、邓小平是「谁不听话，谁就下台」的第二代强人，

尽管都是一言九鼎；而江泽民在党内没有绝对权力，在社会上没有威信，故而，至今还拥有党内道统优势的毛派，才敢于公开叫板。

——原载《动向》杂志 N. 192, Aug. 01, 2001, 页 39-41。(8月号)



# 刘晓波：三个代表，用谎言写就的悼词

——为拯救历史和恢复记忆而作

随着建立人间天堂和塑造共产主义新人的试验的大失败，意识形态崩溃了，谎言自行戳穿了，公有制瓦解了，个人意识和自利意识觉醒了，中共正在进行的修补性改革已经失去了道义合法性支撑，而完全沦为维持执政党集团的特权和既得利益的赤裸裸的暴力和收买。由于无法在政治改革上有所突破，又不能在文化上创造出有社会说服力和凝聚力的替代品，中共只能在经济上加强中央的财政能力，在政治上打压建设性力量的发育和各阶层自发的政治诉求，在思想上压制异见、真相和不满的公开传播。暴力所造成的无所不在的恐惧，不仅窒息着无权无势者，也同样纠缠着大权在握的独裁者及其统治集团；收买所鼓动起来的无人不有的欲望，既无限地扩张着权势者的贪婪，也成倍地积累着无权无势者的嫉恨。

无论是对于整个社会、还是仅仅对于执政集团内部，能够整合各种利益集团的力量只有强制权力和既得利益，利益至上成为新世纪的座右铭。每一个利益集团都在挖空心思地使现行制度的运行向有利于本集团的方向倾斜，以便扩大自己的受益范围（起码要保住既得利益），并把成本和风险尽可能转嫁给别人（当然，在中共现行的体制下，风险和成本的最大承受者一定是社会弱势群体）。当中共把执政后靠绝对权力强制性积累起来的资产（国有资产）瓜分完毕，它的使命即告完成。

现在，大陆中国的社会转型的代价最小方式，应该是执政党主动进行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但是，胡耀邦和赵紫阳的开明时代过去之后，中共就全面搁置十三大提出的政治改革方案，打压体制内外任何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因此，把新旧世纪之交的希望寄于中共的第三代无疑于痴人说梦。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庆典上，第三代非但没有对早应该沉痛反省的历史进行反省，反而仍然沉浸在陈辞滥调的自夸之中，什么“中国共产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救中国和领导人民建设现代化的中国”；仍然没有一点点撕下伪装、还历史以本来面目和向人民道歉的诚意。他们对过去的反省是弥天大谎，对未来的展望是自欺欺人。

但是，无论中共怎样自我标榜和歪曲历史，在六四血案十二年之后和二十一世纪开始之际，中共执政五十年的累累罪恶，已经使其头上的理想义光环暗淡，其“伟大光荣正确”的自夸已经无人相信，它的真面目赤裸裸地呈现——依靠暴力、谎言和利益收买来维持执政地位的犬儒党。如果说在邓小平时代，邓还能够用“小康承诺”代替“阶级斗争”来购买民意的支持和人民的沉默，那么现在维系着专制权力的只有刺刀、谎言和用公共资产收买拥护者。要说行贿，现在的执政党才是最大的组织化程度最高的行贿，整个国家的所有资产都可以供权贵们监守自盗、收买人心和任意挥霍。五十年庆典过后，有一篇在民间流传很广且众口皆碑的文章《风雨苍黄五十年》，作者李慎之是一位参加过1949年中共执政庆典的老共产党员，这位老人对中共执政的五十年所制造的一次次骇人听闻的大悲剧进行了极其沉痛的反省，这其中所透露的民意值得所有的中国人、特别是执政者们深思。更重要的是，中共维持其独裁统治的最佳方法之一，就是利用强权伪造历史和造成民族记忆的空白，这种伪造的历史和强制的意识形态灌输，将彻底篡改和毁灭一个民族的历史记忆：只有中共创立新中国和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

而没有中共所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灾难，经济建设的成就掩盖了中国人为此所付出的巨大的不成比例的人权代价。1949 年出生的一代人，没有对国共两党在抗战和内战之中的历史真相的了解，六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从镇反到反右、大跃进的记忆，七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文革的记忆，八、九十年代出生的人没有对六四大屠杀的记忆……这种由执政党精心制造的一代代民族记忆的扭曲和空白，割断了真实的历史，扼杀了自省和汲取教训的机会，抹去可以升华民族精神的苦难，使中国人在整体上无法积累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其结果，就是每一次大变革都要回到原来的起点，历史呈现出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时至今日，毛泽东之所以仍然是民众心目中的伟人，中共在民众中之所以仍然是推进改革开放的唯一领导力量，就因为是在文革结束之后，执政党对历史的清算不是以人民和民族的长远利益为标准，而只是以维护其独裁政权的既得利益为底线。没有还原 1949 年以后毛泽东及其中共五十年的执政真相，没有通过小学、中学、大学的课本和讲坛讲述真实的历史，没有诉诸于大众传媒充分地揭示真相。中共不但自己严密封锁历史档案，不进行还原真相的清算，而且强制性地压制发自民间的对历史的清理。所以，一个民族的记忆和历史不能总是从零开始，不能只让那些经过执政者及其御用史学的精心剪裁的所谓辉煌文明占据心灵的主要空间，拯救历史和恢复记忆，不仅关系到当下改革的方向、手段、策略和步骤，更关系到中华民族是否有一个健全记忆的未来，以便防止过去的悲剧一次次重演。

如果我们认真地清理中共的历史，就会发现，中共不仅是执政后才变成一个暴力加谎言的党，而且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就已经如此了，只不过在它执政后，因为握有了绝对权力而变得肆无忌惮罢了。首先是暴力（这是中共政权的核心支撑）。中共从建党之日起就以崇尚暴力革命的马克思主义为旗帜，以用暴力夺取政权的列宁主义政党为典范。无论是夺权还是掌权，强权暴力是中共一以贯之的品质。夺权时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不仅是对国民党，也是对中共党内。中共的党内清洗之残酷、波及面之广远远超过斯大林的三十年代的大清洗。自 1921 年中共建党以来，从未中断对内的“整风”、“肃反”式的清洗，从“高饶反党集团”到“彭德怀反党军事俱乐部”只是全面大清洗的预演，文革才是党内清洗的登峰造极。我在这里仅就大陆老百姓不甚了解的中共执政前的清洗做简要的例举：1929 年，中共在苏联的莫斯科中国共产主义劳动大学进行了旨在清党的“十天大会”，结果是学校停办，几百人蒙受冤屈，很多人被捕，一些人自杀或失踪，一些人被迫害致死，一些人被流放到西伯利亚。三十年代，中共先后进行了整肃“A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等多次肃反运动，仅在肃反中被滥杀的人至少有三万多，蒙冤者无法统计。四十年代的延安“整风运动”、“抢救运动”，被滥杀和被冤枉的人数没有准确的统计，我只能例举一、二，让读者自己去推断了。西北公学有五百多人，仅有二十人不是“抢救”的物件，被“抢救”的特务的比例高达 96%；绥师挖出二百三十个特务，占该校总人数的 73%，年龄最小的特务是只有十四岁的女孩刘锦梅，甚至连七岁的孩子都成为抢救的物件。在整风中，仅延安一地就有五十六人自杀。而这一切都是在中共羽翼未丰、只求自保壮大的在野时期发生的！后来通行的审干制度和档案制度就是在延安整风运动中建立的，所有的人必须填写表格，详细如实地向党组织交代个人的简历以及亲属关系。从此以后，与每个人性命攸关的档案，就一直作为组织控制个人的秘密武器跟随着每一个人。

中共执政后的暴力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从五十年代的“三大运动”

到六十年代的文革，从五十年代末的“六匪”大屠杀到九十年代末的镇压“法轮功”，中共五十年的执政史就是血腥暴力的历史。暴力手段在当今的反腐败和严打之中也是中共的唯一杀手锏。用于暴力镇压的残忍手法，也是从二十年代贯穿到今天：虚构敌人和编织莫须有的罪名，严刑逼供和疲劳审讯，诱骗招供和鼓励“小报告”、诬陷、背对背揭发，树立正反面典型，党小组会的揭发批判和群众大会的揭发批判、游街示众、公审处决和秘密处死，有比例的杀人、逮捕和无法控制的滥杀滥捕……等等。如此野蛮的政党也只能选择一党专制的现代极权主义，决不允许任何其它的政治力量与之共同分享权力。

其次是谎言。满清的垮台后，中国传统的靠血缘关系传递的“家天下”法统随之完结。被迫洞开的国门使西方的现代人民主权观念传入中国，在内忧外患之中的强国战略的指引下，中国的政治精英接受了政权合法性（法统）源于人民授权的现代政治观。袁世凯时期开了国会，随即的皇权（家天下）复辟导致袁的灭亡。这之后，尽管所有政权在实质上都是暴力集团的工具，却不得不在外在合法性上冒充人民授权，任何政治家和政党都不再敢于公开挑战被公认的人民授权的民主原则。孙中山和蒋介石的国民党如此，中共亦如此。孙中山制定“五权宪法”和“军政、训政、宪政”的渐进宪政民主化纲领；蒋介石制定主权在民的《宪法》和召开国民大会；中共也制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和建立人民代表大会。但是国民党执政时期制定的《宪法》与中共执政时期制定的《宪法》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没有“国民党或 XX 阶级领导的专政国家”的总纲，而后者的《宪法》则非常明确地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专政”国家写进了总纲，由此在立法上奠定中共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统治地位。前者的专制只是渐进宪政民主化过程中的最初秩序基础，其最终目标是宪政民主制度，而后者的民主承诺只是建立一党独裁体制过程中骗取民意支持的手段，其最终目标是没有任何个人自由的极权体制下的共产主义乌托邦。

中共之所以能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赢得民意的支持，是因为当时执政的国民党太腐败无能，中共又处于在野的相对弱小的地位，它始终高举着“反独裁、反专制，争民主、争自由”的旗帜吸引不满现状的各路精英，以对抗执政的国民党。中共的统一战线策略，无论对执政的国民党，还是对无党派的各路精英，都是一种谎言和阴谋。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的时期，中共把民主的旗帜举得最高。1937 年毛泽东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一文，提出要争取实现“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并且说如果没有这些自由就无法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改革。毛认为中国的“大缺点，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从 1940 年到 1946 年，中共所控制的报纸《解放日报》《新华日报》共发表了近百篇“反独裁，争民主”的文章，要求人民应该享有“人权、政权、财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移之自由权”。毛泽东多次以联合国的国际公约和美国的《独立宣言》来为中共存在的合法性进行辩护；周恩来在致马歇尔的信说的很清楚：“吾人相信中国将采取之民主，应效法于美国。”“吾人所称将循美国之途径者，乃指获致美国式之民主及科学，并使中国采取农业改良，工业化，自由及个性发展等。”“军队制度，应该以民主国家尤其是美国的军队制度为改革的榜样。”“庶几能建立一个独立、自由、繁荣之中国。”中共甚至对现代的民主宪政都有精到的了解，知道宪政一方面要保障人民的权利，另一方面是限制政府的权力。1946 年中共在和平民主建国的纲领性文件《双十协定》上签了字。1949 年中共执政后召开的第一政协会议所通过的《共同纲领》上，也有对中国政治制度民主化的承诺。中共向世人宣告：“中国共产党一向是忠于

它对人民的诺言的，一向是言行一致的，因此它的纲领中的每一条文与每一句话，都是兑现的。”而中共执政后的历史事实则告诉世人，中共在夺权过程中和刚刚执政时对人民、对社会各界精英的承诺，直到今天一条也没有兑现。

其实早在国共内战时期，由储安平主持的自由主义刊物《观察》已经看透了中共的极权主义本质：“我不相信在共产党的统治下，人民能获得思想及言论等基本自由。老实说，我们现在争取自由，在国民党统治下，这个‘自由’还是一个‘多’、‘少’的问题，假如共产党执政了，这个‘自由’就变成一个‘有’、‘无’的问题了”。储安平如是说。

“共产党则根本否定自由，其干涉之严密更甚于国民党。”杨人杰也如是说。“国民党掌政时，各党各派虽不能自由活动，假使一朝共产党握得政权而国民党垮台时，则各党派将更无立足之余地。”罗隆基又如是说。中共执政后的历史已经完全验证了以上的判断。中共所谓的“人民当家作主”不过是一党替人民当家作主，进而是一个现代皇帝替人民当家作主。储安平在反右时期所说的“党天下”才是中共执政五十年的现实。吊诡的是，对中共的本质有着如此清醒认识的储安平和罗隆基诸人，尚且经不住刚刚执政的中共的甜言蜜语的劝诱，在一种幻觉的迷惑下，自愿投入中共的统战陷阱，就不要说其它精英了。只要看看蒋介石政权迁台之时，有多少社会名流不为蒋介石的诚意（连飞机票都送到手中）的赴台邀请所动，坚持留在大陆等待中共新政权的建立；再看看中共执政之初的《人民日报》上，各类社会名流发自肺腑的支援中共新政权的表态，再看看《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中著名民主人士与毛的通信，（民主人士激进的革命姿态比毛泽东还毛泽东，毛经常回信劝说民主人士不要太激进、太着急），就能了解中共的弥天大谎撒得是多么天衣无缝。也能看出中国的社会名流对新帝王的轻信和谄媚，已经到了二者难以分辨的程度——是由于盲目轻信而谄媚效忠、还是由于谄媚效忠而盲目轻信？

再次，是制度性行贿即利益收买。中共早在西北苏区就开始了用暴力强行剥夺私人财产，执政后就更加无所顾忌，不到十年就强行占有了社会的全部财产和所有资源，然后再用抢来的东西去大肆行贿，收买民众和精英的忠诚和支援。对大众，中共用土地收买农民，用国家全包的福利待遇以及虚幻的主人地位收买工人；对精英，中共用社会的权力、地位、名利收买。给党内精英以政治上经济上社会地位上优厚待遇以及特权，给党外精英以帝王的诤友、象征性名誉地位和特权式的福利待遇，政协和人大已经成为专职的制度化的收买机构。现在，这种收买已经扩大到比较成功私营业主，美国《福布斯》杂志评出的大陆富豪五十名，都是民营老板，其中有十二人为人大代表。

我之所以把中共的这种行为称为制度性行贿和收买，主要的根据是：一个不允许任何人与之分享政治权力、也不允许任何人向其绝对权力提出任何挑战的执政党，在骨子里是不相信不尊重任何人的，它要把一切权力和所有资源完全据为己有才能放心，它的分配原则不是建立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特权以及与特权的关系之上，其核心原则是是否有利于其绝对权力的维持和巩固。它要求无条件的效忠，却进行条件苛刻的赏赐，稍不合意就可能导致一个人从财产、社会地位到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全部丧失。它维持政权的手段乃是交替运用强权高压、意识形态灌输和利益收买。当它的利益收买达到了夺取权力和巩固权力的目的之后，它就会利用权力把当初付出的一切加倍地拿回来。从土地改革的分田分地到人民公社化的土地全部收归国有，中国最广大的民众——农民——的命运就是如此。对私营工商业，执政之初的中共所提出的“赎买”政策、“公私合营”

政策，就更是赤裸裸的强买强卖，名之曰“赎买”、“公私合营”，实际上是靠强权的抢劫。

同时，一旦它的意识形态谎言被戳穿，它的收买不奏效，它就要用最后的撒手锏——暴力镇压。如果偶遇所谓“明君贤臣”，最好的可能是在把意识形态攻心术用尽之后再动用暴力，而在“昏君佞臣”或“暴君酷吏”那里，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这套说教，唯一的统治手段就是暴力。在中国漫长的帝制历史上，又有几个“明君”和“贤臣”呢？中国人民的“大救星”毛泽东在其意识形态还有充分的劝诱力时，尚且经常动用暴力来对待虚构的敌人，就不要说其它的君王了。江泽民总书记在朱镕基总理已经说服了去中南海请愿的法轮功学员之后，也要先用专政机器进行野蛮镇压，然后再操纵橡皮印章的人大追定“邪教法”。

中共执政之初，为了新生政权的巩固，用政府人事安排的高官厚禄来收买社会名流，当时的出手显得很大方，国家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政府部长、文化机构的负责人、大报和重要刊物的主编等要职都可以拿出来，并且承诺有职有权。但是民主人士很快知道了这种安排仅仅是临时收买，他们身在高位上只是为中共做门面，有职无权。所以才有1957年借中共的大鸣大放政策来宣泄对中共的大不满。经过反右的大清洗，民主人士才真正认识到中共的残酷和虚伪，许以高官厚禄和鼓励给执政党提意见都是政治阴谋。而毛泽东为了达到深入骨髓的恐怖统治，公开声称他玩的不是阴谋而是“阳谋”。那些社会名流在无孔不入的恐怖之中，为求生存而只能甘愿在人大和政协里做做花瓶。

无论是道统上的人民授权的华丽外衣，还是实质上利益收买的多党合作的统战策略，都在中共“党天下”统治的笼罩下、在切实实施的技术性手段中化为泡影。因为它的统治技术手段和统治法理原则是完全对立的。每一句口号都是主权在民、为人民服务和多党合作，而每一个技术手段和程序细节中根本没有人民的和任何在野党派的任何权利，而只有执政党组织严密的庞大的权力机器，通过党组织和党营单位对分散个人的层层控制。在执政党操控的庞大而残暴的国家机器前，在执政者意识形态的至高无上面前，抽象而虚幻人民概念中的真实个人简直不堪一击，每一次大的节日庆典和运动时期庞大的群众游行队伍之中的每一个个人，在接受主席台上的执政集团的核心成员的检阅时，显得那么脆弱、渺小、无力、无奈。在执政党这个大写的“一”面前，每一个个人都是“零”，无论多少个“零”加在一起仍然是“零”。这种在权力上的全有和全无之间的悬殊对比，注定了力量对比上的天壤之别，专制者的强大和被专制者的软弱，造成了王统的充实和道统的空洞，造成了法治之外的统治规则和人际关系。

即便在执政党内部，民主集中制的实质也是下级对上级、全党对中央的绝对服从，在严格的党内纪律约束下，上级的任何指令（即便是下级不赞同的指令、与领导者个人私生活有关的指令）在贯彻的过程中也很少遇到公开抵抗。但是对上级的监督和制约——除非由领导者发动（如反右和文革）——却基本空无，最终的监督者和裁判者来自同一个权力机构甚至就是同一个人。中共夺取政权的历史是在军阀混战、外敌入侵、两党内战的血腥中度过的，加之世界局势的混乱等特定历史条件的局限，作为屡受武力围剿的在野党，中共的暴力性所留下的斑斑血迹多少还是能够勉强地得到辩护的，因为它所面对的始终是另一个依靠暴力起家的武装集团。然而，中共执政后的和平时期，已经没有了暴力对手的执政党仍然屡屡制造出骇人听闻的血雨腥风，就无论如何也不能为之进行辩护了。仅毛泽东时代的不到三十年统治，非自然死亡的人数远远就超过中国在二十世纪前五十年频繁战乱和自然灾害之中的死亡人数的总和。更令人难以相信的是，这种生

命代价的付出不是由实力对比均衡的两种武装力量之间的冲突造成的，而是由拥有全部国家政权和暴力机器的执政党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强制镇压所造成。

中共执政八十年庆典之际，国内的各大媒体竭尽全力地张扬八十年经济建设的伟大成就，特别邓小平执政后二十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作为突出的政绩，成了中共为自己的血腥执政史进行辩护的最大王牌，一些御用文人们也用经济发展的统计数位为中共政权的合法性进行论证。但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共何时负责地向人民说明过取得这些经济成就所付出的惨重代价——不仅是生命的代价，更是人性毁灭的代价。即便我们不提非自然死亡的惊人数位，只要我们正视五十年来中国人的生存状态就不能不承认：中共执政时期所取得一切成就都是“不把人当人对待”的结果。在此意义上，可以把毛泽东时代的工业化和原子弹称为“屠夫经济”，即以人的权利、尊严乃至生命的彻底丧失为代价的经济成就。如果说，人的生命和自由是无价的，除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触犯法律之外，不能以任何其它形式加以强制性剥夺的话，那么中国的所谓经济发展就是以无价生命和自由的彻底贬值乃至毁灭为代价换来的。

中共的极权统治所毁灭不仅仅是人的肉体 and 财产，更是人性本身。中国人在这五十年所付出的最大代价，就是彻底丧失了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自由和权利，人性所应该具有的诚实、怜悯、宽容、勇气、正义感已荡然无存。近年来，执政党和一些知识精英指责中国社会的道德堕落、价值真空、物欲横流、谎言遍地、以无耻为荣，但是，回顾中共五十年的执政史，最大的谎言是政治谎言，最大的无耻是政治无耻，而且这谎言和无耻又是靠刺刀维系的。直到今天这种靠刺刀维系的谎言和政治无耻仍然在继续，且看不到执政者想悬崖勒马的任何愿望。相对于执政党的政治谎言和政治无耻，中国社会的那些商业上的、人际关系上的谎言和无耻真的不算什么。当今中国，还会有一个人的无耻能与政权的政治无耻相媲美吗——一方面，向世界承诺签署旨在保障基本人权的国际公约，另一方面肆无忌惮地镇压持不同政见者和“法轮功”、“中功”等民间社团；一方面置千百万失业者和数亿贫苦农民而不顾；另一方面挥金如土地搞大庆、树画像、建造中华世纪坛和把全民资产变成权贵家族的私产。

在世纪之交反省中共在二十世纪的历史，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直到现在，中共的历史和中国近一百年的历史，已经被执政党篡改得面目全非。执政党的功绩被无限地夸大，以至于中国近百年的所有进步都是中共的功劳；而中国的一切灾难都是他人所为，中共所犯下的累累罪行却被缩小到几近于无的程度，历史的欠账没有一笔真正偿还过。时至今日，中共在“还产于民”和“还政于民”方面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革。文革结束后的所谓“平反”，最大的受惠者是曾在党内斗争中被打倒的特权阶层，至于给其它阶层的受害者平反，不过是专制权力出于政权稳定的需要而玩弄的执政策略而已。不要说中共自己所肯定的一系列大规模政治迫害和重大经济决策失误，没有得到严肃的反省，就连中共自己所否定的文革，也是把责任推给“四人帮”了事，再不允许做进一步的反思。

更能反映中共的执政本质的暴力加阴谋的性质的是，中共总是一边平反一边又在制造大量冤假错案。刘少奇等人平反了，胡耀邦和赵紫阳等人又被打倒了；遇罗克、张志新等人平反了，魏京生、徐文立等人又被叛重刑了；“四五运动”平反了，“八九运动”又被暴力镇压了……中共的历史就是平反和制造冤假错案之间的恶行回圈，何时平反？何时镇压？完全取决于执政党的政治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很多方面都发生了变化，二十一世纪的国际社会也由于共产主义制度的大溃败，而向着更自由更民主的方向迈进。但是，中国的政治

体制和执政党的意识形态、执政方式仍然停留在中世纪。作为大权独揽的中共，除了变得更实用更犬儒之外，就再也没有什么根本的改变，仍然是靠刺刀、谎言和利益收买来维持着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即便中共明明知道其意识形态谎言已经失效，但是它仍然在不断制造诸如“三讲”、“三个代表”之类的谎言，它仍然相信纳粹宣传部长戈培尔的那句极权者的无耻名言：谎言重复一千遍就自然变成真理。

在此意义上，江泽民提出的“三讲”和“三个代表”，与其说是中共第三代领导核心的理论创新，不如说是中共为自己及其制度提前写就的平庸悼词。最不公平的是：陪葬者极有可能不是权贵们，因为他们早已为自己留好了退路，在移民的同时转移大量资产到安全的地方，而是无处可逃无资产可以转移的民众和整个国家。

——原载《中国之春》 《大纪元》8/19/2001 3:37:00 AM 转载

**编者注：**经查对《大纪元》、《人民报》、《隧道》、《大参考》，转发日期都是2001年8月。但《大纪元》上标出的“——原载《中国之春》”，似乎有错误，因为此时《中国之春》已经改为《北京之春》了。

# 刘晓波：几乎是孤注一掷的毛派

我一直比较关注大陆毛派的言论，并订阅他们的主要刊物《真理的追求》，但是此次邓力群等人及胡鞍钢对“七一讲话”发难的力度，确实令我大吃一惊。毛派不仅直呼江泽民其名，而且拿出了所有的理论资源，以便阻止“三个代表”在十六大进入党章，取代毛派们赖以安身立命的中共正统。给人以不计后果、孤注一掷的决绝感。

首先，毛派从中共政权的思想道统和制度法统上，指责“三个代表”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甚至邓小平理论和共产主义理想的背叛，是想改变中共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是想变无产阶级政党为资产阶级政党，用少数人受益的权贵私有化来取代多数人受益的平民公有制。

其次，毛派抗起社会公正的道义旗帜，把私营经济视为腐败的温床和贫富悬殊的根源，指责“三个代表”是为腐败泛滥和两极分化提供合法性支撑，代表富人就是代表腐败分子，是想把为广大穷人谋利益的中共变成富人俱乐部。

第三，毛派也不会废弃民族主义这张王牌，摆出一副坚定维护国家利益、政权安全和民族尊严的凛然姿态，他们的上书，一上来就引用了一些西方媒体对七一讲话的肯定性评论，以证明“三个代表”完全迎合西方霸权的口味，是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出卖，构成对政权安全的严重威胁，是在帮助亡我之心不死的西方反共反华势力实现梦寐以求的预言：“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共产党的第三、第四代领导人身上”。

以上三点皆为陈腐之论，但是他们的第四张王牌则颇有新意。

第四，毛派在反对江核心的论战中，第一次运用党法——党章——的组织程式合法性和党内纪律约束的王牌，并以死人邓小平反对个人崇拜的言论来打压急欲树立个人威望的活人江泽民。这张党内合法性王牌是毛派上书中华彩乐章，从中见出毛派的进步，开始在意识形态的论战中讲起党纪党法的程式合法性了，颇具法治形式主义的现代意识。如果按此追究起来，完全可以致江泽民的政治生命于死地，因为江的上台就是无视党法、违反党内组织程式的。

但是，中共执政后的历任党魁在打击异己时，何尝维护和尊重过党法党纪的尊严、遵守过党章所规定的组织程式的形式合法性？不用提毛泽东的无法无天，就是率先讲究法制的邓小平在废除胡耀邦和赵紫阳的权力时，也从来是随心所欲、无法无天。当时的邓力群非但不会向老邓提出这么尖锐的进言，反而为逼胡耀邦下台，全力推动老邓不经过合法的党内组织程式而滥用权力。由此可见，组织程式、合法性等现代法治的形式主义原则，在毛派的手中不过是权力斗争的实用工具而已。

即便如此，以此来直接质疑现任党魁，就等于间接质疑中共历史上所有无法无天的党魁，进而质疑中共八十年、特别是执政五十年的党内斗争史，是为那些非程式性的党内斗争的牺牲者正名。这对今后中共的自我改造具有积极的建设性。一个在组织内部奉行法治的执政党，一个在党内遵纪守法的党魁，在治理国家的时候，不大可能走向无法无天的人治。

2001年8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自由的力量在于践行

## ——由伏尔泰为异教徒的辩护想到的

朋友萧瀚送给我一篇新作《神圣的辩护》，详细叙述和精彩点评了一起惊心动魄的宗教迫害案，以及伏尔泰为冤魂所做的成功辩护。此案发生于 18 世纪的法国，正值路易 14 和路易 15 的加强专制时期，旨在倡导宗教宽容和维护信仰自由的《南特赦令》被废除，沉寂了近 90 年的对异教徒的大规模迫害重新开始。萧瀚的文章，尽管没有直接涉及大陆现实及知识份子的生存状态，但他显然是多有所指、用心良苦。那么，就让我来接着萧瀚的思路，把他的潜台词变成公开自白。

### 鲜为人知的伏尔泰与卡拉斯案

尽管大陆已经出版了《伏尔泰传》，22 卷本的《世界文明史》中有两卷《伏尔泰时代》，但是在知识界，几乎无人不知左拉为蒙冤的德雷福斯写下的著名辩护词《我控诉》，却鲜有人知道早在 1762 年，另一位法国著名思想家伏尔泰就为蒙冤而死的异教徒让·卡拉斯进行了为期 4 年的奔走呼号，终于使卡拉斯冤魂得以昭雪。据萧瀚讲，他几乎同时写了左拉与德雷福斯案和伏尔泰与卡拉斯案。但是，写左拉的那篇传遍了各大网站，而写伏尔泰的那篇却很少有人问津。

### 无神论者为一个新教徒的信仰自由出手

众所周知，伏尔泰是无神论者，也是当时法国知识份子中对宗教、特别是对教会批判最激烈的著名人物之一。但是，当虔诚的新教徒卡拉斯仅仅因为信仰的缘故，而被图卢兹法庭处以车裂兼火刑之时，伏尔泰毅然决然地挺身而出，向全法国、全欧洲的良知发出呼吁，向不宽容的天主教及迫害信仰的法律提出挑战。他用了 4 年时间，几乎动用了他所能动员的所有资源，知识份子、上流社会成员及贵族、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 2 世和俄罗斯新登基的叶卡特琳娜 2 世，使卡拉斯冤案成为轰动整个欧洲的事件。最终，伏尔泰的申诉取得了胜利。巴黎法院于 1766 年裁定撤销原判决。国王还特别赐予卡拉斯遗孀 36,000 金币作为抚恤金。

### 挑战合法迫害——一种暴政

在这一案例中，伏尔泰挑战的不是非法迫害，而是合法迫害，是对违背自然法（以天赋人权为道义基础）意义上的“恶法”的违背。我们之所以把那些专制的或极权的政权称之为暴政，就在于这种政权所赖以维系的法律，违背了自然法所标示的人类道义。人们服从这种法律秩序，不是因为这套法律保障着每个人的天然自由，不是出于对道义的自愿尊重，更不是自愿签订的平等契约和自愿授权给统治者，而是因为支撑着这种法律秩序的是强权依靠暴力所实施的强制。按照自然法，政府无权规定人们的信仰，无权制定旨在强加于人们以单一信仰的法律，即便这种信仰极为高尚也不行。如果政府强制人们只能相信政府规定的信仰，并通过制定法律来禁止任何有关信仰的自由讨论，把人们置于别无选择的强制和恐怖之下，那么，这样的政权就是暴政，这样的信仰就是邪说，这样的法律就是恶法。人们就没有义务服从这暴政、相信这邪教、遵守这恶法。而当信仰借助于暴

政和恶法强制灌输时，它就“不仅是‘邪说’，而且就是邪恶、罪恶本身。”（萧瀚语）

## 高贵：不仅在于思想，更在于行动

伏尔泰捍卫自由和人权的活动，决不是偶一为之的冲动，而是基于他对自由和尊严的终生信念，基于付诸行动的勇气和良知。他经常为陌生的被迫害者鸣冤叫屈。在卡拉斯冤案胜诉后，他为艾泰龙特案付出了10年心血；1766年为拉利伯爵冤案奔走；1769年为一个被冤枉处死的农夫仗义执言；1770年又为蒙拜依夫妇辩护；他还曾经为底层的弱势群体伸张正义，使日克斯地区的人们从沉重的苛捐杂税中解脱出来。可以说，对自由信念和知识份子良知的实际践行，与他著书立说对自由主义价值观的阐发，构成了他一生的整体。所以，他的高贵不仅在于思想，更在于行动。而这，恰恰是应该让大陆知识份子自觉羞愧之处。

## 两位曾经不充当独裁者之花瓶的中国名人

伏尔泰的义举之所以震撼人心，肯定与他具有的世界性知名度相关。名人效应成为他捍卫自由的最大无形资源。他利用自己的名声捍卫人权的一系列义举，为后代法国知识份子开创了一种优良的传统，即当一个社会给予某人以巨大的名誉之时，作为公众人物的名人，应该以怎样的方式回馈社会对他的厚待，那就是：站在受冤屈的弱势群体的一边，向政治强权挑战。从左拉、纪德到薇依、萨特、加缪，代不乏人。与法国知识份子相比，在中国，只有民国时期的著名知识份子，可以获得相同于伏尔泰的声誉，利用自己的名人效应为了捍卫人权而向强权挑战。当年的蔡元培为被捕学生挺身而出，成为至今仍然令人肃然起敬的记忆；而鲁迅为“3.18”惨案写下的《纪念刘和真君》，成为一代代良知未泯者的精神资源。特别是在大陆这样的专制社会中，社会名流更应该听从良知的命令，利用自己的巨大感召力，动员出社会潜含的丰富道义资源，积累推动社会进步的良知记忆。当代中国，哪怕是只有一个伏尔泰、一个蔡元培、一篇《纪念刘和真君》，也会激发出我们灵魂中潜藏的高贵人性。遗憾的是，几乎一片空白，名流们争先恐后争取的是充当独裁者的花瓶。

「虽然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要以生命捍卫你说话的权利。」

## ——来自捍卫人权的具体行为

而在当下的大陆知识界，倾慕自由主义价值的人，大都能背诵伏尔泰那句举世公认的名言：“虽然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要以生命捍卫你说话的权利。”然而，很少有人知道，伏尔泰的这句自由主义的名言，不只是他著作中的漂亮辞藻，更是他勇敢地捍卫自由的实际践行。甚至可以说，这句名言不是来自伏尔泰的思想，而是来自捍卫人权的具体行为。即便有人了解伏尔泰当年的种种义举，他们也不会接受榜样的召唤和良知的激励，更不会为自己的懦弱而感到耻辱，反而会在一种人格分裂的萎缩聪明中，自鸣得意地玩弄着自由辞藻。宽容是自由之母，但对大陆知识界，在把宽容提升到上帝的绝对高度时，自由知识份子之间却能为既得利益而相互痛下杀手且乐此不疲。宽容及自由，遂在道义高调响彻云霄之时，坠入恶意人身攻击的泥潭之中。

## 说和做完全背离的大陆知识界

在当今大陆，对自由的言说已经进入了“准自由”的胜境，但是，对自由的践行反而倒退向无所作为的困境。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大陆知识界的整体都奉行着一种自觉的心口不一、说和做完全背离的生存策略：

◆大屠杀是野蛮的，但在难属群体进行艰难的抗争时，他们沉默并显得优雅！

◆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权，但在 FLG 受到残酷迫害时，他们也是沉默并仰视上帝！

◆言论自由是人类正义，但在一家家媒体受到整肃和一个个同行因言获罪时，他们还是沉默并象个绅士！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但在稚嫩的孩子被炸的血肉横飞时，他们仍然沉默并叹息几声！

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装作视而不见，却在理论高峰上头头是道地阐述抽象的正义，在古香古色的书斋里论证尊严，在酒足饭饱之余郑重地讨论良知，在申报教授职称时拿出一本研究消极自由的论著，在只用宽容标准苛求他人而对自己无限宽容时……这正义、尊严、自由、良知和宽容便是可疑的。让人搞不清这些言说，是信念的表达还是处世谋食的便利工具。而一个每天谈论自由的知识份子，从写下关于自由的第一篇文章开始，就已经打定主意为纸上文字和实际行为划出一条互不相干的界限。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现实处境和内在苦衷，自由，在这里都免不了被亵渎被出卖之嫌。

如果自由只是言说而不必践行，自由绝非力量！

如果我们这代人已经把自由推迟到遥远的未来，并决意什么也不做地等待下去，那么，我们只能在“遥远的自由，多么渺茫！”的悲叹中了此一生。如果自由只是言说而不必践行，那么自由便不是道义，遑论力量！

（2001年8月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萧瀚：神圣的辩护

伏尔泰是法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的伟大不仅是因为他理论的伟大，更是因为他行动的伟大。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作为一个彻底的反教权者，伏尔泰曾经为一个被残酷杀害的胡格诺教徒<sup>①</sup>让·卡拉斯的信仰辩护，为这起案件的平反昭雪奋斗了四年，结果是正义战胜了邪恶。

### 一、案件背景

时间：1761年。地点：法国朗葛多克地区的图鲁兹。当地有一位颇富声誉的商人叫让·卡拉斯，他是个虔诚的新教徒。他的一个儿子叫安东尼原来信奉新教，后打算改信天主教。安东尼性情抑郁，与人相处落落寡合，喜读《哈姆雷特》以及古罗马折衷主义哲学家塞内克论自杀的作品。1761年10月13日晚，卡拉斯在家宴请一位客人时，安东尼吊死在自家门框上。事发当时，有些天主教徒扬言是卡拉斯夫妇为了阻止安东尼改宗天主教而谋杀了他，并且捏造说新教徒家长宁可置孩子于死地也不愿意他们改变信仰。

尽管周围认识卡拉斯一家的人都能够证明卡拉斯的仁慈和宽容，并且他儿子在女仆的劝说下改信天主教并没有遭到卡拉斯的激烈反对也是事实——甚至连女仆都没有被撤换。尽管没有人能够确切地证明安东尼要改变信仰，更没有确凿

的证据可以证明卡拉斯一家人谋杀了安东尼，但是案件落在一个狂热的天主教徒法官大卫的手里，在天主教修士们的煽动下，信奉天主教的民众群情激奋，纷纷指控卡拉斯一家谋杀了安东尼。案件由图鲁兹法院审理。法庭在没能拿出证据证明卡拉斯一家杀害了安东尼的情况下，最终仍以 8：5 的投票结果宣判卡拉斯有罪：处以车裂，家产没收。1762 年，卡拉斯遭受车裂酷刑，尸体被火焚烧。

惨案发生后，伏尔泰的一位朋友从朗葛多克来看望他，顺便将此事告诉了伏尔泰，这引起伏尔泰的极度震惊。此时恰好卡拉斯家属逃亡到日内瓦，与伏尔泰住地法尔奈很近。伏尔泰在了解了事情真相以后，立刻着手为卡拉斯的平反努力。他用了四年时间，发动他周围的朋友、法国上流社会的贵族们甚至动用了普鲁士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和俄国新即位的叶卡特琳娜二世（即凯瑟琳女王）为卡拉斯案件呼吁，使得本案成为轰动全欧的重大事件。伏尔泰的申诉最后终于获得成功：1766 年即卡拉斯遭受酷刑死去的四年后，巴黎法院最后审判结果是撤销原判决，法王还赐予卡拉斯夫人 3.6 万金币作为抚恤金<sup>②</sup>。

## 二、残酷的宗教迫害

卡拉斯案件发生在 1762 年，这个时期是法国历史上自废除南特敕令后大规模迫害新教徒的严酷时期。

按照一般的史学通说，公元 5 世纪到 17 世纪是欧洲的中世纪时期，其间欧洲历史上发生了许多影响整个人类文明走向的演变。公元 398 年，基督教在罗马获得了国教地位，随之在整个欧洲传播并且获得了几乎支配全欧洲人信仰的影响；但是，经过艰苦奋斗获得权威性地位的基督教逐渐成为一股顽固、保守甚至极端不宽容的教会邪恶势力。

尽管中世纪取得了辉煌的学术、艺术成就，人们的生活状态与后代相比，往往比后世人们拥有更加纯洁的信仰，但是中世纪曾经有过的罪恶也是无法一笔勾销的。美国宗教史学家穆尔在谈到中世纪教会时说：“教会所争取的，首先是独立于世俗权力之外，然后是凌驾于它们之上，这种斗争可以说是中世纪历史的主要动力。在这场争夺中，教会不仅在内部仿照君主集权制，把教权收归教皇统辖，使这种制度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且制造了一种理论，认为教皇权力至高无上，得自神授，超越于世俗统治者之上。这种理论后来成了罗马教会的一贯主张。”<sup>③</sup>这种君权神授思想的直接后果就是政教合一，世俗政权存在的合法性来源于教会的任命，尽管世俗政权试图突破教会势力，但是在中世纪中期依然没有结果<sup>④</sup>。罗马天主教会为了防止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受到威胁，规定了严酷的教会法对付与罗马教廷教义相左的人们。教会告诉人们：“你们必须按照我钦定的教义信仰，否则你们就是异端，经过劝说不改变信仰的，我们必须烧死你们的肉体以拯救你们的灵魂，阿门。”于是在整个欧洲大地上燃起了一堆堆熊熊烈火，许多人被作为女巫、邪教门徒（异教徒）送上火刑柱。

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 18 世纪。在此期间，欧洲各种人文主义运动，使得人们的理性和人道主义开始觉醒，反对教会专制的思想越来越深入人心。16 世纪初发生了后来改变全世界文明进程的全欧洲改革浪潮。这场改革肇始于宗教领域，但是并不仅仅局限于宗教领域，因此许多人将马丁·路德引发的改革仅仅看成是一场宗教改革是一种曲解或者是误解<sup>⑤</sup>。马丁·路德和加尔文改革以后，许多人开始信仰新教而抛弃原来的天主教信仰，这使得罗马教廷极为恼火，他们与世俗政权合谋开始了迫害新教徒的罪恶行动。在法国，天主教迫害新教徒引发了始于 1562 年且历时 30 年的胡格诺战争；1598 年亨利四世在新旧教贵族相互

妥协的基础上颁布了著名的《南特敕令》，宣布天主教为法国国教，胡格诺教派获得信仰自由。尽管《南特敕令》表面上保护胡格诺教派的信仰自由，但是占全国人口不到 1/12 的胡格诺教徒依然在各地公开受到歧视甚至迫害，这种情况最终又演变为新的宗教迫害。1685 年 10 月 18 日，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在集权欲望的驱使下，在大部分法国贵族和法国天主教徒们的支持下，废除《南特敕令》，开始了对胡格诺教徒新一轮的残酷迫害。在路易十四(死于 1715 年)随后统治的 30 年里，大约 100 万臣民遭到流放或者杀戮的命运。一个丧失了基本公平和正义的社会必将伴随着全方位的腐败和不正义，以至于到仁慈的路易十六时代，法国大革命已经不可避免。卡拉斯案件正是发生在《南特敕令》被废除之后、法国大革命爆发的前夜。朗葛多克地区对于新教徒来说是主要势力范围之一，正如英国社会历史学家佩里·安德森指出的：“一旦官方停止实行宗教宽容政策，这一信仰便迅速重新集中于卢瓦尔河以南的多菲内、朗葛多克地区。”<sup>⑥</sup>即便如此，还是发生了骇人听闻的卡拉斯案件以及与卡拉斯案件可以相提并论的其他许多惨绝人寰的宗教迫害案件。由此可见，当时法国的宗教迫害到了何等惨烈的地步！卡拉斯被迫害只有一个原因，就是他对新教的信仰，而且卡拉斯直到遭受酷刑被残酷杀害的最后一刻也从来不曾承认过强加的莫须有罪名，他是一个真正的殉道者。

### 三、谁应当宽容？

1. 个人的宽容义务。自从人类历史有记载以来，就不断出现宗教不宽容的残酷迫害，许多人无法领会思想上的差异是不能演变为对某个具体的人或者整个异己信仰团体的人身迫害的。在卡拉斯案件中，最先起哄要求审判卡拉斯并且诬蔑卡拉斯杀害安东尼的都是普通的天主教徒，他们由于自己的宗教狂热而不能容忍他人的信仰，以至于用极端无耻的手段千方百计地置不同信仰者于死地。他们不愿意承认思想观念属于人类精神生活的领域，是人的私生活领域，当这种思想没有成为妨碍他人生活的行动时，它是应当得到基本的尊重和保护的。他们不肯赞同“任何私人无权因为他人属于另一教会或另一宗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公民权利地享受。他作为一个人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以及作为一个公民而享有的公民权，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sup>⑦</sup>。这样的宗教狂在任何一个时代都不缺乏，这些宗教狂之所以代不乏人，主要原因在于盲从、愚昧，缺乏理性精神，他们往往偏执地坚守着一些宗教典籍的只言片语而丢掉这些典籍中其他教义，尤其是当有些教徒进行邪恶的煽动时，他们会在顷刻之间丧失理智，而犯下种种丑行恶行。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勋爵在论及法国国王屠杀胡格诺教徒时说道：“狂热是在民众中表现出来的，但民众却很少狂热分子，他们所犯罪孽通常是冷酷的政客算计的结果。当法兰西国王要消灭全部新教徒时，他不得不借助于其代理人去实施。在众多城市，在每个行省，在任何地方，官员们都不反对民众的自发行为。”<sup>⑧</sup>当然，所谓的“自发”，一部分原因是来源于广场效应的作用。伏尔泰曾经在《哲学辞典》中对这些宗教狂动物进行了漫画式的描述：“我见过发宗教狂热的人，一提到帕里斯的神迹来，便不由自主渐渐激动起来。他们两眼冒火，手舞足蹈，全身颤抖起来，激动得面目变色。倘若有谁反对他，他准会把反对者杀掉。”<sup>⑨</sup>

2. 宗教团体的宽容义务。不但任何个人无权因为他人的信仰与自己不同而予以迫害，任何宗教团体也无权迫害与本团体信仰不同的个人或者群体，因为教会本应当是一个信仰某种宗教的信徒们的自由联合体。这种联合的团体是信徒们精神共同体的表现方式，因此它除了对教内信徒的信仰问题负有解疑答惑的义

务，以及按照会规有其他帮助的义务之外，它没有强迫教众接受或者放弃信仰的权力。如果某个教会内的信徒违反了会规而被革除教籍，它也不能对该教徒进行其他涉及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的限制，灵俗两界的事务在这里必须严格分清。中世纪的悲剧就是因为政教合一，导致教会权力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从而人类精神领域的私生活受到不恰当甚至极端非人道的对待。教会存在的目的既不是为了与世俗政权分庭抗礼，也不是为了控制世俗政权，而是为了给世俗政权提供一个超越性正义的参照，给世俗人们提供一种精神生活的参考和教众们的心灵家园。教会一旦与世俗政权会合，它就必然熏染上权力的肮脏而败坏其本来的宗旨。在法国这场空前浩劫中，天主教会和耶稣会都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他们不但没有宽容他人信仰的存在，反而助纣为虐，为迫害行动推波助澜。天主教会一直就在致力于迫害新教徒的恶行，但是他们毕竟还没有完全剿灭新教徒的力量，于是就借助政权的力量来打击异己。宗教势力与世俗政权结盟的可怕后果，就是使卡拉斯案件成为千千万万被残酷杀害的新教徒案件中的沧海一粟。

3. 世俗政权的宽容义务。不但任何教会无权因为其他团体或者他人的信仰与自己不同而予以迫害，任何政府也无权迫害公民——仅仅因为他们的信仰。而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的做法就意味着人们必须信仰国王的宗教。从他废除《南特敕令》的那一刻起，路易十四和法国人民之间的关系就变成了赤裸裸的暴君与臣民的关系。这时，路易十四政权在自然法意义上的合法性就荡然无存了。政府存在的原因是人民将自我保护的权利统一委托给一个机构群，因此它存在的惟一理由和目的就是保障人权。政府无权规定人们应当信仰什么，也无权规定人们不应当信仰什么，否则的话，就会丧失其合法性基础。如果这样的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具体的法律来限制人们的信仰，将某类学说赋予独踞一尊的地位，而将其他的学说则定为“邪说”，不许人们信仰、讨论，甚至发展到焚书抓人、杀人的地步，这样的法律没有自然法上的合法性依据，是典型的恶法。对于这样的法律，任何人没有遵守的义务，因为这种法律从产生的那一刻开始除了无理地赞成专制、剥夺人们基本的权利和自由甚至生命之外，还毒化人们的心灵、助长愚昧无知。

#### 四、神圣的辩护——宽容是自由之母

众所周知，伏尔泰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他对宗教素无好感。伏尔泰终生致力于反对欧洲的教会势力，反对包括新教在内的任何宗教狂热。他颠沛流离的一生就是因为他是战斗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正因为如此，伏尔泰作为一个不信仰宗教的哲学家，能够抛开人生观的歧见而冒着巨大危险为卡拉斯辩护，这一行动本身具有超越性意义。奥地利作家斯蒂芬·茨威格在其名著《异端的权利》中将伏尔泰的行动与卡斯特利奥反对加尔文做了一个比较，他说：“读者切勿认为卡斯特利奥抗议审判谋杀米圭尔·塞维特斯可以和更著名的伏尔泰抗议琼·卡拉斯案、左拉抗议德雷福斯事件相提并论……伏尔泰为卡拉斯辩护的时代比较讲人道。而且，作为一个著名的作家，他可以指望得到国王们和亲王们的保护。”<sup>⑩</sup>他又说：“伏尔泰和左拉无疑地是拿他们的名誉和安逸冒险，但他们没有一个人是冒生命危险的。可那就是卡斯特利奥做的。”<sup>(11)</sup>茨威格的这种比较有一定道理，但是我们并不能要求所有的学者都做到像卡斯特利奥一样，而且在一个宗教狂热或者全民发神经的时代，说左拉和伏尔泰没有生命危险是不负责任的臆测。

伏尔泰为卡拉斯辩护这一行动代表了一个伟大的自由主义者最根本也是最纯粹的立场，即自由是所有人的自由，而不是某一部分人的自由。要保证所有人

的自由，就必须坚持自由与宽容并重，甚至宽容是自由之母，没有宽容就没有自由，自己的自由依靠他人的宽容而存在；同样道理，他人的自由也依靠其他人的宽容。美国思想家沃尔泽就认为宽容涉及到人的基本安全。他说：“宽容维护生命本身，因为迫害致死的事时时发生；他也维护共同生命，亦即我们生活的不同社区。宽容使得差异性存在，差异性使得宽容成为必要。”(12)胡适之先生一生倡导宽容，他自己本身就是宽容的典范，他曾经在不同场合非常精辟地阐述过宽容的重要性。他说：“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没有容忍异己的雅量，就不会承认异己的宗教信仰可以享自由。”(13)可是，从人性的本能上来说，人们往往容易偏执地认为自己的想法是对的，同时反对别人的观点。这种反对如果仅仅是在理论上或者口头上倒也罢了，人性的本能却使得人们常常越过思想的界限而将反对诉诸行动，用暴力镇压的方式将自己的观念强加于人，这就导致了人类历史上许多悲剧。宗教裁判所制造的罪孽就是最典型的对异端的迫害。卡拉斯案件的发生根源于天主教徒们的不宽容，他们对于新教徒们的信仰早就深恶痛绝，对新教牧师的迫害更是数不胜数，并且导致了人们见怪不怪，几乎完全麻木。

但是，就在此刻，伏尔泰拒绝麻木，他十分清楚自由的意义，并且更加清楚宗教宽容的意义和宗教狂热的巨大危害。他也许认为信仰宗教的人们是愚昧的，但是只要一个人在自然法允许的范围内生活，无论他们信仰什么都应当得到法律的保护，得到政府的承认和保护。不同的信仰或者观点可以公开讨论甚至争论，伏尔泰的名言“尽管我反对你的观点，但是我要用生命来捍卫你说话的权利”(14)，已经成为全世界文明人的共识。因此，伏尔泰倡导公开、理性的辩论而不是非理性的狂热和压制；倡导人们良心的清明而反对盲从；倡导冷静、节制、宽容与和平，反对歇斯底里、僭妄、专制与暴力。由于人类心智的差异、人生经验的差异以及环境的差异、语言表达能力和方式的差异，使得人们表达人生观的形式千差万别，有些表达在表面上看起来甚至是完全对立的。这种对立常常因为人们过于偏执地坚持而变得水火不容，即便经过公开理性的辩论，也常常不能统一，而且这种不统一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人类社会能够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原因，也是保证这个世界永远丰富多彩，人类永葆青春活力的基础。思想正是在不同的人们进行不同的思考以及不同思想之间的博弈中臻于完善，也许人类的思考最终不可能获得完全的真理，但是开放的容纳百川的思考将为人类不断接近真理提供途径。任何思想一旦被作为至高无上的绝对真理供奉的时候，人类的理性就再也不可能发展，人类的心智也就不可能健全。

伏尔泰为卡拉斯辩护之所以名垂青史，是因为伏尔泰站在理性和人道主义的坚定立场上，为与己信仰不同者辩护，为宽容辩护，这是一个彻底的人道主义者最伟大的情操。伏尔泰之所以具有如此的勇气和热情是因为他深知如果容忍迫害异教徒的恶行继续盛行，在这个世界上生存的所有人最终必将失去最基本的自由和安宁。对他人思想以及信仰的宽容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本底线，它是秩序的基本保障。如果允许不宽容的暴行畅行于世，今天被迫害者是新教徒，明天可能就是无神论者，后天可能就是自然神论者，最后将波及所有的人，而且不宽容者最终的结局可能就是自食其果，被起来反抗的受压迫者所毁灭，整个社会将处于战火纷飞的动乱中难以自拔，因为把玩刀剑的人最终将死于刀下。

## 结语：何处是尽头？

尽管对于宽容的认识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可是这个愚昧的世界终究还不是也不可能那么完美，历史依然在延续着不宽容的故事。最具有讽刺意味的

是，1793年，正处于雅各宾暴政最惨烈时期的法国国民公会下令在“狂妄迷信害死卡拉斯”的广场上建立卡拉斯纪念碑，上面刻着一句话：“国民公会奉献于父爱，奉献于自然，奉献于狂妄迷信的牺牲者卡拉斯”——同样的狂热分子竟然以宽容的名义为自己的暴政粉饰。人们在纪念前人的时候却在犯着与以前的暴政者相同的罪行，他们不知道立个纪念碑并不表明悲剧已经成为历史，他们似乎也不明了最好的纪念永远而且惟一的表现方式是行动——不再出现迫害异端的行为或者像伏尔泰一样为被迫害者公开辩护。二战结束以后，一位叫马丁的德国新教牧师为自己在纳粹暴行中沉默而忏悔，他写道：

起初他们追杀共产主义者，我不是共产主义者，我不说话。

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我不是犹太人，我也不说话。

后来他们追杀工会成员，我不是工会成员，我继续不说话。

此后他们追杀天主教徒，我不是天主教徒，我还是不说话。

最后，他们奔向我来，再也没有人为我说话了。

幸好人类历史上一直就有人在为他人说话，为正义执言，为宽容辩护。卡斯特里奥不惜厄运缠身为塞尔维特说话，伏尔泰为屈死的卡拉斯说话，左拉为德雷福斯说话……可是，“沉默依然是东方的故事”（北岛语）。

注释：

①法国的加尔文派新教徒被称为胡格诺教徒。

②[英]塞缪尔·斯迈尔斯著、余星等译：《信仰的力量》第228～229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傅雷译文集》第12卷第412～415页。

③[美]G·F·穆尔著、郭舜平等译：《基督教简史》第164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④11世纪的教权皇权之争先以亨利四世向教皇戈利高里七世屈服，待雪三天请求接见，威风扫地，但是，随后亨利四世废黜了教皇戈利高里七世，但是到13世纪早期的英诺森三世时代，罗马教会的权力达到了顶峰。

⑤被许多中国学者翻译成“宗教改革”的“Reformation”本意即特指16世纪欧洲改革，而不局限于宗教领域；对于西方人而言，宗教的变革代表了整个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革，但是这是缺乏信仰的民族难以理解的，误解就是来源于此。

⑥⑦参见[英]佩里·安德森著、刘北成等译：《绝对主义国家的系谱》第89、1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⑧[英]阿克顿著、王天成译：《基督教自由史》，这段文字与最近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阿克顿文集《自由与权力》（第68页）中的译文不完全相同。

⑨[法]伏尔泰著、王燕生译：《哲学辞典》第523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⑩(11)[奥]斯蒂芬·茨威格著、赵振尧 赵台安译：《异端的权利》第12、146页，三联出版社1986年版。

(12)[美]迈克尔·沃尔泽著、袁建华译：《论宽容》第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13)《胡适文集》第11卷，第82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14)[英]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第1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萧瀚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http://dscn.jflycn.net/person.php?id=68>

民主与科学 > 学人专栏 > 萧瀚



# 刘晓波：中共政权合法性来源的错位

目前的大陆，正在近于癫狂地为江泽民的“7.1”讲话造势，不仅是舆论的全面渲染，更是组织化的总动员：继中共政治局常委和委员的表态之后，就是人大、政协、军委、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部委、各省委以及工青妇、民主党派、社会名流的纷纷表态。显然，在明年的中共16大上，“三个代表”肯定要作为当代马列主义的最新发展和伟大创举而写进党章，说不定还要写进《宪法》序言，成为制度化的主导意识形态。

旨在改变中共道统的性质、重塑政权合法性的江学说，尽管相对于火药味十足的“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了些许怀柔的外观，也许会把无产阶级先锋队掌控的人民民主专政，变成一个各类权贵精英的俱乐部，但并不能真正赋予中共政权以稳定的合法性。因为，“三个代表”只着眼于维护一党独裁的执政策略的转变，却没有从人类文明的主流中汲取道义合法性资源。中共从执政之日起，其政权的合法性首先是靠暴力、其次是靠政绩来支撑的，却从来没有稳定的道义来源。与毛泽东时代相比，改革以来的中共政权的暴虐性相对降低，政绩性相对上升。但是，它依靠经济政绩和暴力恐怖来维持政权的实质，并没有根本的变化。市场化及经济高速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和“6.4”大屠杀及镇压法轮功并行不悖；大众文化的泛滥与严密的言论管制及意识形态灌输互为表里；引进外资、高科技及管理方式和坚决防止和平演变同时进行……也就是邓小平的遗训：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然而，在世界进入现代以后，对于一个政权来说，它的合法性来源，在根本上不取决于执政者的政绩。比如，在日益普及的宪政民主制度下，总统的低能以及执政的乏善可陈，并不能否定他上台和执政的合法性。只要他没有违反宪法，总统再蠢也不能将他中途赶下台，而只能等到宪法规定的下一次大选。作为相反的例子，邱吉尔执政时期的政绩可谓举世公认。他领导英国人民打赢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英国成为欧洲罕见的、没有遭受纳粹铁蹄蹂躏的土地。但是，这样恢弘的政绩，并不能保证他在战后的执政。就在刚刚取得战争胜利的1945年年底的大选中，工党战胜了保守党上台执政。邱吉尔也失去了首相的位置。邱吉尔现象在一个专制国家中是难以理解的：斯大林靠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政绩，巩固了他的个人独裁；毛泽东靠内战胜利的政绩登上了个人独裁权力的顶峰。

换言之，一个现代政党上台执政的合法性（即执政权力的合法性）来源，在根本上并不是由高速增长或其它的政绩赋予的，而是由自然法（天赋人权、自由优先）的道义性决定的。它的现代形式，就是由宪法规定的授权方式——选民授权。对遵守宪法的在任执政者，社会舆论只能评价其执政能力的高或低、个人品质的好与坏，而不能质疑其权力的合法与否。而中共政权合法性的先天缺陷就是，它只依靠政绩的支撑，一遇到危机便只能超常规地动用暴力。中共政权的兴盛和衰败，完全取决于它的政绩。毛泽东政权从50年代的如日中天，到1976年的“4.5”运动的怨声载道，邓小平政权从80年代中期的万众拥戴，到“6.4”之后的举世唾弃，在在证明，政绩是不稳定的。一个执政党不可能总是幸运地保持住良好的政绩。政绩好时大家拥护。而政绩差时大家就反对。而要在政绩持续下滑的时期维持政权，就只能依靠由暴力支撑的强权。换言之，政绩合法性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狭隘的实用性和急功近利的即时性，而没有可以持之久远的超

越暂时功利的道义来源。

中国朝代更迭的历史，之所以跳不出一乱一治的恶性循环；一个朝代的兴衰，之所以呈现出开国时万众拥戴、而王朝末年则众叛亲离的规律性景观：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稳定的权力合法性来源。政绩本身的功利性和即时性，决定了它的不稳定性，必然导致以政绩为合法性来源的政权的不稳定性：即大陆中国作为一个极端实用主义的社会，一直没有找到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道义之源，也就一直处在以暴易暴、治乱循环的悲剧之中。在终极的意义上，这是没有上帝（即超越价值）的悲剧，是不信神的实用的平庸民族必须遭受的天谴。

发源于西方的宪政民主政权，之所以能依靠和平的方式基本保证政权的稳定，不会出现朝代更迭时的动乱、甚至暴力革命，就在于其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道义来源的稳定性。西方传统中的超越性价值一直极为发达。古代人对上帝的虔诚自然转化为现代人对自由的坚守，转化为宪政民主政权合法性的超政绩的道义之源，即道义上从上帝法到自然法的演变过程，就是社会中由教会法到自由宪法的演变过程。美国的《独立宣言》、总统就职时把手放在《圣经》上宣誓，就是这种珍视和尊重超越价值的传统的最好例证。

有人会以拉美经验为据，强调政绩合法性对政权稳定的重要性。但是，拉美式的民主政权由于政绩欠佳和腐败横行而被军事政变推翻并取代，其根本原因不在于民主政权的合法性来源出了问题，而在于它的民主制度的不成熟和民众意识的混乱。但是，即便是经历过反反复复折腾的拉美诸国，军政权的上台也只是权宜之举，根本无法长久地维持政权及社会的稳定。

虽然大陆的《宪法》也有民众授权的条文，但也就止于文字原则，从来没有得到过现实中的践行。中共执政后，总把每一点点成绩挂在嘴边，总是让民众感恩戴德，总是编造谎言和挥舞刺刀，实在是因为它对自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缺乏信心。中共对公共权力合法性的理解仍然停留在中古时期，把暴力和政绩作为政权合法性的来源。如果中共自身的改造仍然迷恋暂时政绩的权宜之计，那么大陆政权就会永远处在治乱循环的不稳定和以暴易暴的血腥之中。执政者就永远摆脱不了疟疾式的合法性危机。

古希腊哲人德莫克利特说：“我宁可在民主制度下受穷，也不去专制制度下享福。”这句话之所以成为千古传颂的名言，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世界性共鸣，就在于，这句话简洁地道出了制度合法性之源的优劣——来自道义的合法性优于来自暴力及政绩的合法性。而在目前的大陆，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其它精英，无论是大款、还是失业者，还无法真正区分出制度及政权的合法性来源的优劣。小康的日子已经遮蔽了二者的根本区别。

在这样的国情民风之下，能够出现一代代的刘邦、李世民、毛泽东，却无法出现一个华盛顿。中国的每代政治强人的开国之功是其合法性的顶峰，之后就是一路衰落，直到被新的王朝、新的君主所取代。如果在衰落的途中，有幸遇上一位英明的接班人，可以做出某种政绩，使王朝得以暂时中兴，但最终的衰落是必然的。一旦现政权出现政绩空白期，那么就只有经过惨烈的内乱，在血腥的屠戮下将前朝积累的资源破坏殆尽，新一轮“成王败寇”的所谓政绩，支撑起又一个新王朝的君主，而政权本身却没有一丝合法性上的根本进步，只有一代代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2001年8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三进入与三个代表未来定位

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月的近于癫狂造势，明确地表现出“七一讲话”对“三个代表”的定位，决不同于以往的舆论宣传，而是进入了组织动员的运作方式，为“三个代表”在十六大上写进党章而做全面的准备。首先，现任当权者表现出高度的表面一致，中共政治局常委和委员，第一次全部公开表态，支援“三个代表”；中央、国务院、军委的各部委及各地诸侯，人大、政协、工青妇、各民主党派、社会各界及团体，也首次全部做了效忠性表态。让人自然联想到毛泽东时代的“致敬电”现象。

更为不同寻常的是，“三个代表”已经被列为大专院校的教材。这一要求对于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未来地位所具有的象征意义，甚至要超过声势浩大的组织化表态。也许是江总书记喜欢“三”这个数位，效忠者也用“三”来表示其忠诚。8月6日，官方对全国教育系统提出“三进”要求，即“三个代表”要“进入教材，进入课堂，最终进入学生的头脑”。

自从中共执政后，强制性意识形态灌输的最重要一环就是教育的政治化，政治思想教育是必修课，其内容都是中共党魁的理论。更重要的是，进入大学思想政治教材的领袖理论皆要被写进中共党章和国家宪法，具有充分的制度合法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概莫能外。因而，教育“三进入”实施，是为将来更根本的“三进入”做准备——进入党章，进入宪法，进入全国人的头脑。江学说与毛思想、邓理论在寻求制度合法性上的最大不同在于：毛、邓都是政治强人，其理论的制度化依靠充分的政绩支撑，二人皆开创了一个时代，历史地得到了全国各界自觉认同，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而进入党章国法，二者都曾在道义上具有广泛而深厚的党内拥戴和民众支援，是先征服了人心而后成为“道统”，也就是先进入人们的头脑，而后才进入党章、进入宪法。

而江泽民则是后强人时代的党魁，“三个代表”从一开始提出就引起极大的争论，除了现行秩序的最大受益集团的支援之外，党内毛派坚决反对，持不同政见者及自由知识界或反对或轻蔑，广大弱势群体是改革的最大受损者，也决不会拥护代表富人的理论。所以，江泽民在无法获得足够社会支援的情况下，只能利用当下的垄断权力的便利，强行进行舆论造势和组织动员，为自己在十六大的权力分配上和未来地位上的定位提前做准备。江泽民想确立自己未来的新道统地位，走的恰恰是与毛、邓相反的道路，也就是先确立“新道统”的核心地位，再逐渐寻求征服人心，先进入党章，进入宪法，再进入人脑。

然而，如果江泽民仅仅停留在“三个代表”上，而不是更进一步，真正启动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他想成为中共和国家的新道统的概率极低，因为江主导大陆的权力核心，不是靠毛打江山和邓的改革，而是靠元老集团的钦定，他既没有可以媲美于毛、邓的政绩，其理论也由于面貌模糊而难于服人。

2001年8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江泽民“七一讲话”的潜台词

## ——读潘岳的“政改报告”

不久前才在《开放》七月号上看到颇受瞩目的潘岳《政改报告》全文，正好与大陆炒得沸沸扬扬的“七一讲话”相对照。这之前，此报告的不同版本已经在坊间流传了几个月，并象“七一讲话”一样，引起了来自左派和右派的两面夹攻。左派攻击它背弃了中共道统，右派批判它的权威主义。

将此报告与江泽民的“七一讲话”进行认真比较，的确能发现它的理论创新成分远远超过江泽民的公开讲话。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创新并不是启动民主化的政治改革，而是在保证中共独裁的绝对前提下进行党内改革。换言之，它的理论创新部分只是相对于现行政权的意识形态合法性而言的。它所提出的政改有一个绝对的预设虚假前提，那就是没有了中共的权威，任何改革都将导致动乱，所以必须在中共独裁下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只有在此意义上，它才能够被视为六四之后，中共高层智囊对决策者最大胆的政改奏折，旨在化解中共作为执政党在利益多元化之下的合法性危机。

此报告围绕着“三个代表”这一核心，为意识形态合法性急遽流失的中共提供新的合法性论证。它以西方现代政党政治为参照，否定之锋芒直指中共的“道统”和执政方式——从无产阶级先锋队到工农联盟、从暴力革命到人民民主专政、从阶级基础到阶级斗争。因为是内部传阅的报告，在形成过程中征询过社会各界的意见，包括党内改革派、企业家、各种倾向的知识分子、甚至还有当年蹲过秦城监狱的自由化分子。所以，它对“三个代表”做了更为大胆、明确、激进的论证，故而遭到始乱终弃的命运。

但是，我以为，此报告在大陆精英阶层已经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它对“三个代表”的正面阐述和对中共传统意识形态的否定，它提出的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皆可视为江泽民的“七一讲话”的潜台词：江泽民既讲“三个代表”又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此报告大篇幅地论证“三个代表”，却只字不提“四项基本原则”，不但否定了中共的传统意识形态的合法性，甚至连现在的靠政绩支撑的合法性也给了温和的否定。因为，对于一个政权来说，它的合法性来源，在根本上不取决于执政者的政绩，而是取决于稳定的道义来源。一个现代政党上台执政的合法性，即执政权力的合法性并不是由高速增长或其它的政绩赋予的，而是由宪法规定的授权方式决定的，一般是由选民的选票授予的。对遵守宪法的在任执政者，社会舆论只能评价其执政能力的高或低、个人品质的好坏，而无权评论他的权力的合法与否。

而中共政权合法性的先天缺陷就是只依靠政绩的支撑，中共政权的兴盛和衰败完全取决于它的政绩，毛泽东政权从五十年代的如日中天到七十年代的“四五运动”的怨声载道，邓小平政权从八十年代中期的万众拥戴到六四之后的举世唾弃，在在证明，一个执政党不可能总是保持住良好的政绩。政绩好时大家拥护，而政绩差时大家就反对，而要在政绩下滑的时期维持政权，就只能依靠由暴力支撑的强权。中国朝代更迭的历史，之所以跳不出一乱一治的恶性循环；一个朝代的兴衰，之所以呈现出开国时众星拱月而王朝末年则众叛亲离的规律；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没有稳定的权力合法性来源。政绩本身的不稳定性，必然导致以政绩为合法性来源的不稳定性。大陆中国人一直没有解决好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民

主国家之所以能依靠和平的方式基本保证政权的稳定，不会出现朝代更迭时的动乱甚至暴力革命，就在于其公共权力合法性来源的稳定性。

此报告还从全球视野的社会整体转型的历史潮流出发，从生产力的知识化技术化的发展趋势着眼，反复提到先进生产力的人格化就是富人和其他精英，理直气壮地要求中共代表富人和各类精英，其主要构成成分是知识分子和企业家。它的经验依托，显然是亚洲一些国家政治现代化提供的成功示范。但是，它只停留在初级的“四小龙腾飞”模式阶段，不但没有提及政治改革的未来目标是宪政民主化，而且刻意回避了台湾已经成功地走出了威权体制下的改革模式，进入了全民直选和政党轮替的民主新阶段。

在我看来，这篇政改报告最具有现代政党政治气息的部分，是对执政党和政府的不同角色的区分：与中共执政后的其它文献相比，此报告没有自恋狂式的“伟大光荣正确”的陈腐说辞，没有中共天然代表全体人民利益的狂妄自敖和霸道姿态，而是第一次以大胆的自我反省精神，从执政党和政府的不同定位的角度，论证了两者不同的代表性，能够代表全体国民的是政府而非政党。进而坦率承认，一个现代政党不可能代表全体人民，就是执政党也不能。换言之，任何企图代表全体的政党，只是为了垄断权力而实施的意识形态欺骗，是依靠暴力革命掌权的专制者的陈腐说辞。而现代政党即便执政，也只能是各种不同利益集团的协调人和平衡者。这无疑开始具有现代政党的谦卑。

尽管报告的最后部分按照江泽民历次政改讲话的调子，明确提出“五不原则”：不搞多党制，不搞三权分立，不搞新闻自由，不搞军队国家化，不搞全民直选，但是“五不”在此报告中更像是一种不得已的门面，并没有拿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甚至连中共一再强调的“历史形成论”和“特殊国情论”的粗略论证都没有。

此报告提出的政党改造思路，如若能够被高层接受并作为中共十六大政治报告的主题，如若能写进党章并取代“四项基本原则”，那么沉寂多年的渐进政改就将从中共的性质和执政方式的转变开始。

但是，此报告潜藏着致命的缺陷：一是完全站在中共特权利益集团的立场上，急欲为中共的执政地位提供新的法理基础，为改革的最大受益阶层的强盗式暴富提供合法性论证，把中共政权转变为权贵俱乐部。二是过重的精英主义情结，即政治精英依靠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来推动政改，只允许特权集团搞民主（中共的党内民主），而不允许平民搞民主（全民直选、哪怕是逐级开放直选的渐进式改革方案）。虽有赵紫阳时代的“新权威主义”之痕迹，却无赵时代的自由民主的未来取向；三是更多注重于理论论证而疏于现实应对，更像改革初期的“思想解放”的意识形态号召，而不是政纲性的可操作奏折，回避了严峻的现实挑战。

具体说来：

——此报告提出中共应该完成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其中对中共性质的言说并不准确。中共在夺权时是“革命党”，在掌权后就是执政党，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已经完成，只不过执政后在执政方式上是“专制党”或“独裁党”。而此报告通过玩弄词汇游戏，恰恰回避了这一有目共睹的事实。

——此报告着墨最多的关键部分，是在论证中共的阶级基础时突出中产阶级，但是却回避了中产阶级赖以安身立命的产权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怎样处理国有资产及其企业的问题。对私有产权的保障不入宪，中产阶级即便有再多的钱，即便成为中共党员，也只能是无根的浮萍或政治花瓶；不用公正的方式处理国有资产，受损群体依然遭受不公正的剥夺，其强烈不满很可能导致又一次文

革。

——在论证执政党代表富人的合理性时，尽管也提到了反腐败问题，却只是泛泛之论，并没有给出在中共执政方式转变时期，怎样逐步建立有效遏制腐败的制度的可行性方案。回避了大陆富人获取财富手段的特权性和罪恶性，回避了愈演愈烈的腐败和权贵家族利用特权疯狂地瓜分国有资产的问题；回避了缺少起码道义合法性的两极分化的问题；回避了怎样对改革的最大受损群体进行公正补偿的问题。

——在强调中共不可动摇的执政地位时，尽管有党内民主的论述，却完全回避了由谁来监督执政党的问题，回避了党政分离、司法独立和舆论监督，回避了重新调整执政党、政府和人大之间的关系，重新调整中共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而执政党的权力得不到有效地监督，民愤最大的腐败问题就得不到解决。起码，要从党魁不能兼任国家主席、政治局不能干预国务院、撤销政法委改起。

——与此相关，由传统的革命政党专制向现代政党政治的转变，有一项最核心的转变此报告就根本没有提及——养活政党的经费从哪来？还是象传统的方式那样由全体纳税人养活吗？如果这样，转变就无法完成，甚至都谈不上转变的开始。改革中共，首先要从现在的一党独裁的钱包改起。即便不能很快进行，起码也要有个渐进的方案。

——在谈到以社会的方式来治理社会时，根本不提从制度建设上、也就是从立法上保障民间社会的公民自治权利和结社权利——哪怕是非政治性民间社团的权利。没有这种用法律保障的自治权利，民间社会无法自我整合，不同的利益要求无法自我代表，更没有表达的合法渠道，一盘散沙的原子化个人还要靠执政党运用国家权力来强制整合，从而“以社会的方式来治理社会”也就成了一句空话。换言之，以社会的方式来治理社会的第一前提，就是执政党的权力退出基层民间，象当年台湾的地方自治和逐层开放选举。特别是对怎样改变运动型治国的传统，并没有提出可操作的方案。

——现代政党政治没有军队的国家化是不可能的。既要向现代执政党转变，又抓住军权不放，在骨子里仍然是靠枪杆子支撑的执政，而不是象报告中所称的靠法理上的合法性执政。而枪杆子就是暴力，革命党就是靠暴力夺权和执政的。如要转化，起码要从党魁不能担任军委主席改起，或者把军委置于国家主席而不是党的总书记的领导下。

——在论述到中共执政方式必须尽快转变的迫切性时，提出的唯一外部原因居然是防止西方反华势力的“和平演变”，在以西方政党政治为参照的同时，又把西方作为亡我之心不死的敌人，而回避大陆政治制度在根本上有违于现代主流文明。同时，完全从国家主义的立场出发，以民族主义为政改动力，把中西之间的制度之争转变为民族之争。从而，既模糊了大陆政改的性质和方向，又继续强化着极端民族主义癫狂。

——既然是供高层参考和内部传阅的政改报告，就应该敢于触及政治上无法回避的敏感问题，如六四、法轮功、个人崇拜等，对这些问题没有一个渐进化解的方案，政改很难真正开始。

因此，报告陷入了一种自我悖论——以制度创新来促进执政党转变的构想与维护一党独裁体制的保守立场之间的悖论。特别是在大陆当前的背景下，如果不想触动一党垄断体制——不修改宪法保障中共绝对权力的条款、不设计出党政分离、人大政协与执政党的分权、从制度上遏制腐败、中共权力逐渐撤出社会领域的渐进的可操作步骤——任何政改方案都无法在根本上开启政治体制改革，引导

大陆最终走向宪政民主的道路。

2001年8月10日于北京家中（《前哨》2001年9月号）

# 刘晓波：毛派奋起反击江泽民

对于以江泽民和朱镕基为首的现行当政者，大陆毛派一直在进行不点名的激烈批判。江泽民的「七一讲话」发表后，以邓力群为首的毛派们终于忍无可忍，利用上书党中央的方式，公开点名批判江泽民了。

种种象表明，「七一讲话」对「三个代表」的定位，不同于以往的舆论造势，而是进入了组织动员的运作方式，显然是为了将其作为十六大的主题和写进党章，而做舆论上特别是组织上的准备。

中共政治局常委们，第一次在讲话过后接连公开表态，支持「三个代表」；其二，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及工青妇、各省委、各民主党派、社会各界及团体，全部在组织动员的方式下，做了效忠性的公开表态；其三，「三个代表」已经被要求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进入政治课本和德育讲堂。这一要求对于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未来地位所具有的象征意义，甚至要超过那些组织化的表态。更重要的是，进入大学思想政治教材的领袖理论，都具有充分的制度合法性，即皆被写进中共党章和国家宪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概莫能外。因而，「三个代表」被列为大学教材，就是为不远的将来进入党章和宪法做准备。

所以，毛派必须在十六大之前，拿出所有看家本领向江核心挑战。

首先，毛派从中共政权的思想道统和制度法统上，指摘「三个代表」允许资本家入党，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甚至邓小平理论和共产主义理想的背叛，是想改变中共的无产阶级先锋队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性质，是想变无产阶级政党为资产阶级政党，用少数人受益的权贵私有化，取代多数人受益的平民公有制。

## 阻止「三个代表」入宪

其次，毛派扛起反腐败、防止两级分化的社会公正的道义旗帜，把私营经济视为腐败的温和贫富悬殊的根源，指摘「三个代表」是为腐败泛滥提供合法性支撑，代表富人就是代表腐败分子，是想把为广大穷人牟利的中共变成富人俱乐部。

第三，毛派自称是坚定地维护国家利益和政权安全的民族主义者，把西方国家统统看成亡我之心不死的反共反华势力，指摘「三个代表」充当了西方资本主义在中共内的代理人，正在帮助西方霸权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推行和平演变，实现美帝国主义梦寐以求的预言：「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共产党的第三代、第四代领导人身上」。

邓力群等人的上书，一开始就引用了一些西方媒体对七一讲话的肯定性评论，以证明「三个代表」完全迎合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口味，是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出卖，是对政权安全的严重威胁。

第四，毛派在反对江核心的论战中，第一次运用党章的组织程序合法性和党内纪律约束的王牌，并以死人邓小平反对个人崇拜的言论，压急欲树立个人威望的活人江泽民。这张党内合法性王牌，是毛派上书中华彩乐章，从中见到毛派的进步，开始在意识形态的论战中讲起程序、纪律、合法性了，颇具法治形式主义的现代意识。如果按此追究起来，完全可以致江泽民的政治生命于死地，因为江的上台就是无视党法、违反党内组织程序的。

但是，中共执政后的历任党魁在打击异己时，何时维护和尊重过党法党纪的尊严、遵守过党章所规定的组织程序的形式合法性？不用提毛泽东的无法无天，



就是率先讲究法制的邓小平在废除胡耀邦和赵紫阳的权力时，也从来是随心所欲、无法无天。当时的邓力群非但不会向老邓提出这么尖锐的进言，反而全力推动老邓不经过合法的党内组织程序而滥用权力。

## 弱势君主受到制约

由此可见，组织程序、合法性等现代法治的形式主义原则，在毛派的手中不过是权力斗争的实用工具而已。即便如此，以此来质疑直接现任党魁，就等于间接质疑中共历史上所有无法无天的党魁，进而质疑中共八十年、特别是执政五十年的党内斗争史，对今后中共的自我改造仍然具有积极的建设性。一个在组织内部奉行法治的执政党，一个在党内遵纪守法的党魁，在治理国家的时候，不可能走向无法无天的人治。

在专制国家中，对于治理社会来说，弱势君主还是比政治强人有好处，强人可以不受任何制约地随心所欲，而弱势之君起码要受到政权内部的游戏规则的某种制约。

原载《苹果日报》 8/13/2001

# 刘晓波：大陆的新闻怪胎

近一年来，大陆发生了一系列震惊中外的恶性事故。这些事故之所以引起巨大的社会反响和中共高层的重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媒体的及时介入。江西芳林小学大爆炸被中外媒体率先曝光后，朱镕基才不得不在人大会议期间公开道歉，并制定了重大事故的领导追究制度。但是，这之后的另一些恶性事故，地方政府大都采取严禁媒体及时介入的措施。最近发生的南丹煤矿特大灾难就是在隐瞒了一段时间之后，才被媒体曝光，引起社会的义愤和中共高层的重视。

随着对南丹某煤矿特大灾难的处理进入了正常程序，8月27日的《人民日报》第4版发表了署名裴智勇的文章《假如媒体缺席……》。此文以近年来少有的勇气，通过评论媒体对频发恶性事故的及时报道，突出了媒体对社会、对政府、对官员的舆论监督作用，强调及时揭露社会的阴暗面是媒体的神圣职责和正当权利，更是对公民知情权的尊重，论证了一个具有新闻自由的社会，才具有能够及时进行自我修复的健全机制。

制造黑幕、控制媒体、剥夺民众的发言权和知情权，使舆论监督处在沉默和缺席的御用状态，一直是中共维持其独裁政权的主要手段，也是暗箱操作、腐败横行和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此文最精彩的地方在于，并没有停留在就事论事的水平上，而是呼吁一种新闻制度的出现：“一种让媒体公正介入的秩序，一种让公众了解社会真相的秩序。这个秩序让社会具有更完善的自我修复机制，表明公民的知情权已受到重视，这无疑意味着社会进步。”

吊诡的是，今年以来，大陆媒体可谓灾难重重。中共的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对媒体进行了严酷整肃。《南方周末》、《书屋》、《当代名流》等知名媒体，皆遭到了釜底抽薪的整肃。中共还针对媒体下达了“七个严禁”的禁令。同时，严格的《互联网管理条例》使大量网吧和网站受到严厉的整肃。由于公开挑战江泽民的“7.1”讲话，在历次意识形态整肃中巍然不动的左派刊物《真理的追求》和《中流》也被停刊。改革20几年来，从12年前的《世界经济导报》被强行取缔之后，受到整肃的一直是具有自由化倾向的媒体，被封杀的一直是自由知识份子。左派的舆论阵地受此重创，在中共的执政史上实属罕见。反右、更要反左的口号，第一次有了个案上的突破。这说明了江泽民政权对舆论采取的完全是唯我独尊的态度，无论左右，观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允许任何人公开挑战他的权威。

一方面是对舆论界的严厉打压，让所有的媒体只发出一个声音：“7.1”讲话是伟大的理论创新；另一方面是中共的第一喉舌《人民日报》提倡新闻制度的创新；在这种悖论的深层隐含的现实是：媒体的监督可以针对地方官吏，但是不可以针对中央；可以打擦边球式地揭露社会阴暗面和批评正统毛派，但绝对不可以讨论和质疑三个代表。一种由社会多元化而产生的言论自由的要求，正在顽强而策略地扩展自己的舆论空间。但是，决定这种“半吊子的言论自由”的生死予夺的权力，仍然紧握在执政党的手中。中共感到安全时就可以放一放，一旦产生权力不稳的恐惧时就痛下杀手。

大陆舆论界的这种尴尬处境，也明显地表现在这篇为新闻制度创新辩护的短文中。细心的读者可以注意到，此文虽然一再谈到舆论监督的必不可少，却刻意回避了“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媒体独立”等事关舆论界生死存亡的关键字眼；虽然反复提到媒体曝光对官员的制约作用，却完全站在官本位的立场上，把

舆论监督的社会效果与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捆在一起，绝口不提言论及新闻的自由是不可剥夺的天赋人权；似乎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和揭露阴暗面功能与歌功颂德相辅相成，仅仅是“党的喉舌”捍卫党的利益的另一种职责。

这种畸形的言论观和新闻观，不仅存在于中共的“喉舌”中，甚至也存在于民间和自由知识界。在左派刊物《真理的追求》和《中流》被整肃后，网上出现了大量幸灾乐祸的言论。特别是曾经遭受过邓力群等左王之苦的知识份子，更是喜形于色。虽然邓力群等左派在主管中共意识形态时期，对自由知识份子的整肃决不会手下留情，整肃媒体和知识界是他们的日常功课。80年代的清污和反自由化就是铁证。但是，这一切并不能作为剥夺邓力群等人言论自由权利的理由。你可以不同意左派们的观点，不订阅他们的刊物，反抗他们大权在握时对言路的堵塞，但是你不可以在他们的言论权利受到强制剥夺时沉默、甚至幸灾乐祸，更不能在自己拥有了某种权力之时封杀他们。如果有一天，大陆知识界在经历过种种磨难而争取到言论自由权利之后，就以封杀对手的言论来实施报复，打压那些曾经整肃过自己的人，那么我们争取到的不过是言论独裁的恶性循环：以暴易暴、以封杀对封杀、以剥夺对剥夺，言论自由和舆论监督就永无出头之日。

虽然在当下的制度背景下，大陆自由知识界处在不断被整肃的境地，不可能拥有封杀别人发言权的权力，剥夺左派们言论阵地的人也不是自由知识界，而是现行当权者，但是，对老左王们被整肃的那种幸灾乐祸的心态中，隐含着危险的：一遭权在手，便把禁令行。

无神论者伏尔泰曾经为异教徒受迫害大声申诉，自由知识份子必须为一切被强制剥夺的发言权辩护。捍卫《南方周末》的新闻自由和捍卫《真理的追求》的发言权是等价的，正如捍卫一个罪犯在法庭上自我辩护的权利和为一个蒙冤者讨还公道是等值的一样。

（2001年8月29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编者注：本文在“大参考总第1332期(2001.09.23)”转载时，使用的标题是“刘晓波：中国大陆的新闻怪胎”。

编者附录：

## 人民论坛：假如媒体缺席……

裴智勇

七月以来，广西、陕西、上海、江苏等地频频发生重特大事故，消息随着电视、报纸、网络迅速传开。特别是南丹特大事故，通过新闻记者的努力，被某些人极力掩盖的铁幕才撕开了一角，引起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使事故的调查处理步入正常轨道。

与此同时，对于媒体曝光的利弊也引起了不同看法。有人认为，事故曝光多，会影响当地社会的稳定，影响党和政府的威信。因而往往阻挠媒体对事故现象的采访。

面对事故，假如媒体缺席呢？应该说，媒体保持沉默，正是肇事者、犯罪者所企盼的。在悄无声息处理事故时，无人监督，无人深究，肇事者可以和稀泥，可以推卸责任。明明是安全设备不过关、制度不合理，明明是非法作业、违法开采，肇事者可以说成是不可抗力，说成是自然灾害，甚至可以将责任推到死难者

身上。即使是上级政府前来处理，如果没有媒体及大众舆论的监督，他也许可以千方百计“摆平”一些官员。

让媒体走远点，或许也是个别官员所企盼的。他们或许是事故发生地的行政首长，或许是分管事故发生行业的官员。事故一曝光，他们的政绩就要打折扣，乌纱帽也受到威胁。他们当然希望知道事故内情的人越少越好，最好是不让上面知道，以便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当然，实在无法躲避媒体的时候，也许技高一筹的人会经过严格筛选，布置某些媒体采访，使之按照他们的需要发出不真实的声音。这也是一种“缺席”。这和媒体沉默一样，是肇事者和某些居心不正的官员所欢迎的。

假如媒体缺席，上级领导机关处理事故的方针、政策可能在某些人手里走样，人民群众的利益可能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受害者默默地深埋于荒山，家属拿到一点微薄的赔偿，事故原因和责任或许不再深究。更可怕的是，产生事故的隐患并没有排除，玩忽职守、藐视法律的肇事者可能再次肇事，不称职的官员还有可能进一步高升，拥有更大的权力。

相反，正是由于媒体的作用，使事故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该吸取的教训认真吸取，该完善的制度认真完善，该追究的责任严肃追究。事故隐患因此减少，党和政府的威信因此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程度因此增强。

当然，由于媒体的大胆和勇气，出现在公众眼前的事故明显多了。或许有人认为“社会越来越乱了”。但这种观点的市场并不大，更理性的认识已逐渐为更多的人所接受。不可否认，事故本身已说明出事的单位和地方秩序混乱。但就此断定整个社会秩序混乱，却是十分偏颇的。事情恰好相反，距出事地点千里之外的人们能感知到这个事故，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有了一种让媒体公正介入的秩序，一种让公众了解社会真相的秩序。这个秩序让社会具有更完善的自我修复机制，表明公民的知情权已受到重视，这无疑意味着社会进步。

如今，我们为今天中国的新闻媒体能直面事故感到欣慰。因为，我们的党和政府是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真正代表，面对灾难和事故，党和政府首先想到的是人民群众的安危和利益，想到的是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最大限度地杜绝和减少灾难、事故的发生。媒体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当然有责任有义务也有权利将事故的真相及时告诉人民群众，使人们从不愿看到的事故中引出正面的积极的结果。

《人民日报》（2001年08月27日第四版）

# 刘晓波：爱与和解的朝圣之行

## 和破冰之旅

教皇的中东之旅，所到之处，无不受到超过国家元首的隆重接待，他的一言一行无不成为各大媒体的要闻。与全世界对这位开明教皇的尊重相比，中共政权与中国人却表现出令人羞愧的不友好和冷淡。在去年的封圣事件中，中共发动御用宗教组织对教皇进行攻击，而对今年举世瞩目的教皇中东之行，报道极为有限，平面媒体几乎没有，三大网站的新闻加在一起不超过八条。

5月初，79岁高龄并患有帕金森等多种疾病的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继3月的中东朝圣之旅后，又一次前往种族仇恨和战火频燃的是非之地中东。此前的朝圣之旅，他的目的地是三大宗教的发源地耶路撒冷，因为圣子耶稣生活于此、殉难于此。这是第二位罗马教皇踏上朝圣之旅。

耶路撒冷也许是世界上最有争议和最血腥之地，为争夺它的圣战至今仍然硝烟弥漫。最早诞生于此地的犹太教的命运最为悲惨，遭受了基督教和伊斯兰的长期迫害，圣殿多次被烧毁又多次重建，整个民族差点付出种族灭绝的代价，直到二战后才重返家园和重新建国，彻底结束了漂泊四方的浪迹生涯。但是，历史遗留的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的冲突之解决，似乎还遥遥无期。而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冲突，从伊斯兰教诞生起就一直延续到今天。中古时期，基督教发动了四次十字军东征，直接起因就是公元1070年土耳其占领了耶路撒冷。之后又经历了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奥斯曼帝国的兴起。现在，虽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由于内部的政治、经济的纷争而已经与西方修好，但是利比亚操纵的洛克比空难，伊朗制造的人质危机，伊拉克挑起的海湾战争，以及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使阿拉伯的某些国家仍然以圣战为号召，对抗以美国为首的基督教世界。在此背景下，教皇的中东之行也是危险之旅。从他踏上中东的土地起，每一行程都戒备森严。

然而，教皇是遵循《圣经》的箴言来到苦难之地的：“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他记念苦难中的人们，不是来挑起争端的，而是以宽容、和解、忏悔和爱的精神来弥合裂痕的。在此之前，作为朝圣的准备，他在2月25日访问了伊斯兰教徒占全国人口的90%的埃及，在记者会上呼吁以和解的对话超越宗教仇恨，并且代表20亿天主教徒与伊斯兰最大的教派逊尼派领袖进行了对话；他5月的朝圣之行，其中心议题是中东和平、宗教和解、圣城使用等问题，他分别会晤了约旦国王、巴以双方的领导人，参观一座大屠杀纪念馆，并前往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还讨论怎样改善汇集在耶路撒冷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他的叙利亚之行，也发表了真诚忏悔与呼吁和解的演说，他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举行露天弥撒，呼吁基督徒和穆斯林相互谅解、尊重与和平共处；他前往倭马亚清真寺，在圣徒施洗约翰墓前祷告，与当地穆斯林领袖见面并共同宣读一份祷文。他不仅成为首位踏足清真寺的教皇，而且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天主教领袖和穆斯林领袖在一起祷告；最后，他前往戈兰高地祈祷和平，拥抱一位叙利亚少女。但愿教皇的中东之行，真正成为一次“破冰之旅”，能够开一个好头，化恐惧为信任、藐

视为尊重、仇恨为互爱，武力对抗为协商对话，从而使亨廷顿在《文明的冲突》中对 21 世纪的预言作废。

最让我感动的是，约翰·保罗二世在中东之外，还访问了希腊。因为在历史上天主教与东正教之间的恩怨最深，所以教皇抱着宗教和解目的的访问就更有意义。教皇在希腊与当地的东正教领袖大主教克里斯托杜洛发表联合声明，谴责所有以宗教之名而进行的暴力、强迫改变信仰和极端狂热主义。教皇忏悔历史上天主教对异教徒的不宽容和迫害，表示对穆斯林的深深歉意，并为天主教所犯罪过请求对方的宽恕；他特别指出了在中古时期基督教分裂不久后，天主教徒发动对穆斯林的十字军东征，洗劫了当时东正教中心君士坦丁堡（今天的伊斯坦布尔），这种忏悔精神也体现在他的中东之行所到的伊斯兰国家中。

教皇以谦卑的自省与宽容的姿态，一路上播散和解的种子与爱的福音。正如他曾公开承认宗教法庭对异端者的审判是错误的，并为伽利略正名一样，也如同他为历史上的信仰殉难者封圣一样。这位老人、这位教皇，既没有忘记对殉难圣徒的追记，并以此表示对世俗政权压制信仰自由的抗议，更没有忘记对以信仰的名义施加的迫害和仇杀的反省。

教皇的中东之旅，所到之处，无不受到超过国家元首的隆重接待，他的一言一行无不成为各大媒体的要闻。与全世界对这位开明教皇的尊重相比，中共政权与中国人却表现出令人羞愧的不友好和冷淡。在去年的封圣事件中，中共发动御用宗教组织对教皇进行攻击，而对今年举世瞩目的教皇中东之行，报道极为有限，平面媒体几乎没有，三大网站的新闻加在一起不超过八条。

尽管就在他访问叙利亚之时，巴以之间仍然时有战火燃起，但是当将近八十岁的老人弯下多病之身，在雨中亲吻以色列的孩子时，当教皇站在耶稣的殉难地向伊斯兰表示忏悔时，当他置身战火不断的戈兰高地祈祷和平，拥抱一位叙利亚少女时，宗教和解的一个新时代便宣告开始。老人的姿态，是为了使十字架不再成为受难和仇恨的标志，而仅仅成为对上帝之爱的信仰的永恒象征。他的和解姿态，就是对圣地的最虔诚朝拜，对上帝之爱最好的践行。但愿老人的虔诚之爱，能感动仍然陷于宗教及民族的纷争之中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

2001 年 8 月 3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心牢中的女人

与杨子立同时被北京市国安局秘密逮捕的徐伟，我从未见过。但是在他们被捕之后，我与徐伟的女朋友王英却见过几面。徐伟被抓时，她只有 21 岁。第一次她与路坤来见我，二个小时她几乎一句话没说，只是默默地流泪。我开始还安慰她，但是，任何安慰都阻止不住她的泪水，反而越安慰她就越伤心，哭得越厉害。她当然知道徐伟无罪，固执地认为审查清楚就会释放，所以她不想象路坤那样站出来呼吁。

随着时间的推移，徐伟的释放毫无希望，王英对政府及北京国安局也有了新的认识。后来的几次见面，还是她和路坤一起，虽然也会流泪，但终于有话说了，偶尔也会有笑容。王英的笑腼腆，一笑会有两个浅浅的酒窝。通过交谈，才知道这个 21 岁的女孩对爱情的忠贞和倔强。为了得到徐伟的消息和抱着能够见上一面的期望，王英曾经多次去大红门市国安局看守所，开始是与路坤一起，后来干脆就是她一个人去。白天上班没时间，她就下班后去。她反复哀求看守和办案人员，让她见徐伟一面，或者给徐伟捎个口信或便条，让徐伟知道她是多么爱他、关心他，为他每日忧心如焚、以泪洗面。

当这些合理、合法的要求无法实现时，她绕着看守所的高墙边走边呼喊徐伟的名字，一声声、一遍遍，常常喊着、喊着，就哽咽得喊不出声来。即便这样，她还要喊。她相信深深相爱的人会“心有灵犀一点通”，相信徐伟能听到她的呼唤，知道她是多么想他念他、为他寝食难安。常常，王英甚至一个人在看守所外徘徊到凌晨一、二点钟，希望以耐心和诚意来感动看守人员，让她与徐伟见上一面，至少让他们把自己经常来看他的信息传递进去。但是，制度是野蛮的，高墙是绝情的，看守是冷酷的。每一次，她都要受到看守人员的斥责，甚至强行驱赶，受到诸如“你再来捣乱就把你遣送出北京”的威胁。即便如此，王英仍然不放弃，仍然去呼唤徐伟。每一次，她都是怀着幻想而去，带着失望、甚至绝望而回。可以想象，当她一个人拖着疲惫的身子和喊哑了的喉咙回家时，那种在深更半夜里独自行走时的沉重，那种只有路灯下的影子相伴的孤独无助，使人窒息。

每一次与王英见面，都有路坤相伴。由于徐伟和子立，经过近半年的患难与共，王英和路坤已经成了苦难中的好友，在共同的等待中、抗争中相互扶持。但是，每一次王英都会说羡慕路坤，因为她毕竟是有名分的妻子，在法律上有探视子立的权利。官方有关子立的情况也应当向路坤通报。而王英，作为徐伟的女朋友，无论两个人怎样不可分割地相爱，也无论她在以泪洗面中度过了怎样忧心如焚的日子，在中国的法律中，她仍然是个局外人，不可能以直系亲属的身分见到徐伟。国安局也不会向她通报徐伟案情的进展情况。

去外地回京后的第二天，我又见到了王英和路坤。她们说律师见到了徐伟和子立。他们被以“颠覆罪”起诉已经成为定局。这是意料之中的事。王英也已经失去了她原来的工作，正在另寻机会。她说起徐伟还会流泪。但是，她一改前几次见面时的软弱和消极等待的态度。她皱起的眉头比以往严峻了，表情比以往坚毅了，口气比以往果决了。

她说：“我以前从没有和警察打过交道，对他们抱有天真的幻想。现在，我必需从头学习面对残酷的现实。以前我对徐伟作过的事不太了解，对徐伟的行为和国安局的无故抓人都不理解，只知道做个温柔的女友爱他、照顾她，一心想做贤淑的女人。现在，我开始醒悟，徐伟从未犯法，却强行被抓，被延期关押，不

审判、不释放，现在又要被起诉，且罪名之重，让人不寒而栗。律师告诉我，狱中的徐伟非常坚强和坦然，坚信自己无罪。我也为徐伟那坦荡宽阔的胸襟，以及坚强无畏的精神而感到骄傲。同时，我回想起自己的泪水、软弱、悲伤，感到万分羞愧：我尚且是自由的，怎如此不堪一击？”

王英在这样说时，眼中仍有泪光闪烁。但那是与徐伟一起坚强的决心，一起向邪恶的制度和法律挑战的勇气。她说：“在走投无路之时，唯有抗争才是唯一的出路。我决定拿起笔，把这一切告诉每一位关注中国人权、中国司法制度的人，告诉每一个关心徐伟、杨子立等人命运的朋友。同时，我也想告诉有关执法机构，防错于未然，才是上策。这出天大的闹剧虽以悲剧悍然开幕，但能以喜剧圆满结束，也不失法律的神圣性、权威性和执法机关的严肃性。亡羊补牢，犹未晚也。倘若有关执法机关明知是错，还将沿着这条错误的邪路走到底的话，那么，尊敬的执法人员，你们将以何颜面对天下的百姓？何颜面对自己神圣的职责？何颜面对自己的良心？庄严的国家法律，还有何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神圣性可言？标榜依法治国的政府，还有何信誉取信于民、于国际社会？如果你们执意要把法律当作权力的奴仆，给徐伟、杨子立等强加一个罪名，故意制造冤案，那你们真正是民心失尽。你们终将要为这严重的错误付出代价！”

我在监狱的时候，曾经有一位香港记者几次看望过刘霞，第一次是采访，以后就是单纯的看望。当他知道了王英和路坤的现状时，在给我的信中写道：“知道了王英的遭遇，特别是她到看守所外伫立到凌晨，在高墙外呼喊徐伟的名字，我的鼻子真的很酸。我不认识她，更不知道她跟徐伟的关系，但我可以想象到，一对恋人，因为这样而被迫生离死别，我真的感到悲哀，也想起了刘霞跟我说的那段经历：由于政府的阻挠，她跟你结了婚却一直没有履行合法的手续，所以监狱方面不让她见你，即便是见上一面，也不许。你们没有正式的结婚手续，在官方看来就毫无关系。我听了，看了她的神情，真的差点掉了眼泪。心想，如果我坐牢了，我女朋友（当时还没结婚）会不会一样的见不到我，虽然我们已相爱了7年多。所以，王英原来又重复着另外一个女人走过的苦路，会不会还有李英、陈英，将来也重复王英的命运，遭受同样不公正的对待和经受同样刻骨的煎熬呢？”

正是为了反抗警察国家对人权的肆意践踏，反抗徐伟和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对待，王英才决定公开站出来。也许她这样做只是出于对徐伟的深爱，但是她所做的一切，正是为了使其它的女人、妻子、女友免于重复她的命运而进行的抗争，避免继续出现李英、陈英重蹈被迫分离和无望等待之苦。正如王英对我的自述：“徐伟被捕时我还不到22岁。半年过去了，我现在已经22周岁整了。前21年，我似乎什么都不懂。仅仅半年时间，我感到自己一下就长大了！我应该有个22岁的样子了！”

面对王英由张皇失措、以泪洗面到顽强坚毅、以笔抗争的过程，尽管她在表示自己的决心时，脸上仍有未脱的稚气，眼中仍不时有泪光闪烁，但我知道她已经做好了更漫长、更艰巨的抗争的准备。22岁的王英，25岁的路坤，多好的年龄，多沉重的命运！你们以如此年龄承担着如此命运，不能不让我这个自以为经历过沧桑的中年男人，对你们肃然起敬。

还有一切政治犯的妻子们、女友们，中共独裁政权把你们的男人关进了有形监狱，同时也为她们制造了更为令人窒息的无形的灵魂牢狱。象徐文立的妻子贺信彤，经历了12年的狱外心牢，现在也许还将经历高达13年的等待。她们的忠贞和坚韧，无疑是这个人性沦丧的社会中高贵人性的闪光。即便仍在狱中坚守信



念和良知的男人们，也应该为她们的高贵而骄傲，也必须献上一份虔诚的敬意！

（2001年8月31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刘晓波： 911 反思录：论贫弱、富强与正邪

贫困和弱小值得同情，但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历史证明：邪恶帝国皆以代表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但其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富裕与强大并不天然就是邪恶。二战以后美国历次出兵，就是在全世界推广自由民主和人权，保卫弱势群体免受侵略和迫害，遏制共产极权。美国在世界的主导地位，是人类道义和历史发展的双重选择。

任何战争和恐怖行为，受伤害最大的肯定是平民，因为他们最弱也最无辜。萨达姆发动海湾战争，使伊拉克陷于国际孤立和日益贫困的深渊，但是他本人仍然在长期的制裁中耀武扬威、尽情享受石油换来的一切，修建了多座城堡；本·拉登本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的幕后元凶，雇佣和训练众多的亡命之徒，但是他本人决不会甘愿充当人肉炸弹，投入其为了信仰的「圣战」，以生命践行弱小民族向超级强权的绝望挑战。而且，恐怖分子不仅偷袭美国这样的强国，也照样对同胞实施恐怖屠杀，比如刚刚在偷袭中身亡的反塔里班联盟的领袖马苏德；恐怖分子对抗的不仅是基督教文明，甚至连本民族的珍贵文化遗产也毫无敬畏地毁灭之。

## 十一岁童被培养成杀人工具

越是独裁者就越以滥杀无辜平民、制造无孔不入的恐怖、训练为他献身的愚忠者加亡命之徒为乐事，越对生命、文明甚至信仰没有敬畏和珍惜。昨天，在电视上看了一些拉登训练恐怖分子的画面，真的是从娃娃抓起，那些身穿迷彩服的孩子，至多十一、二岁，稚嫩的脸上全是威严的表情。他们从小就接受仇恨教育，被灌输献身精神和对生命的轻蔑，培养不择手段的杀人意志。拉登从来不会吝惜这些幼小的生命，而是为了达到自己的邪恶目的，把他们训练成不眨眼的杀人工具。说恐怖主义为信仰和弱势民族的利益及尊严而战，纯属无稽之谈。正像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金日成等独裁暴君，理想旗帜举得比任何人都高，道德高调唱得比任何人都动听，但是其统治比任何人都下流和暴虐，说他们「以万物为刍狗」，「视生命为草芥」一点也不过份。

## 为何阿拉伯世界不应反省？

现在，当共产主义极权世界全面崩溃之后，对世界秩序、人的生命和自由的最大威胁有两个，一是以民族主义为借口的区域性的武装冲突，一是以「圣战」为号召的无国界恐怖主义。特别是后者，专以手无寸铁、毫无准备的平民为偷袭目标。冷战结束后，力量对比的巨大变化，使全球性对抗程度降低，却使恐怖主义横行，近十几年来，基于政治目的的人质案和人肉炸弹满世界开花，而恐怖主义主要来自阿拉伯世界，那里是孳生恐怖主义的最大温床。对于这种现实，难道阿拉伯各国以及伊斯兰教教主们不应该进行反省吗？

## 穷人政权制造罪恶举世罕见

为阿拉伯人进行辩护的最大借口就是他们贫困、弱小、长期受西方人的欺负。贫困和弱小值得同情，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甚至可以给予特殊优惠，如美国的「政

治正确」就是优惠少数族裔的流行思潮。但是，贫困和弱小并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正如富裕与强大并不天然就是邪恶和歪理一样。物质上贫困和软弱的群体的行为，并不天然具有道义上的合法性，历史提供的经验证据恰恰证明：穷人的暴力造反的邪恶性和毁灭性，决不次于任何其他暴力崇拜的行为。证诸于中国历史，有绵绵不绝的历代农民起义和水浒式造反；证诸于世界历史，仅举出二十世纪的纳粹德国的兴起和共产极权，足矣！这些邪恶的帝国皆以贫穷而弱势的群体为政权基础，并宣称代表着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但是这种穷人政权所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

伊拉克贫穷，但萨达姆家族富得流油，强悍得可以进行漫长的两伊战争、强行侵入科威特，在国内随便杀人；阿富汗贫困，但是拉登是亿万富翁，其邪恶的强悍，使整个世界充满恐怖。塔里班政权在阿富汗境内几乎无恶不作，就连自己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也难逃厄运。英国作家拉什迪相对于一个国家政权来说，肯定是弱者，而正是一个伊斯兰政权下令追杀一个只有笔的文人！

## 犹太人是否应成恐怖主义者？

以弱小民族在历史上的受迫害为理由，为恐怖主义进行道义合法性的辩护，那么在人类历史上，最应该进行恐怖主义复仇的民族应该是犹太人，他们从「出埃及记」失去家园之后，一直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民族，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是主要的迫害者，犹太圣城耶路撒冷数次被毁，到二战期间达到种族灭绝的高潮。如果把怨妇情结的发泄和复仇作为正义，那么犹太人完全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整个世界和三大宗教中的两大宗教欠犹太民族的血债太多了。而伊斯兰教的命运只是在近代才开始衰落，当年的古波斯帝国，代替罗马帝国的奥斯曼帝国，都有过不可一世的称霸历史。而自从世界离不开石油之后，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富得流油，只不过那些天赐的财富没有落到百姓手中，而是被少数王公贵族所垄断，大把的金钱用于挥霍，却很少投入到改善国计民生的有效率产业之中。可以说，在财富的升值和造福社会的意义上，阿拉伯富翁们做的最差。

## 落伍民族都有「怨妇情结」

所有在现代落伍的民族，都有这种「怨妇情结」，越是专制国家就越不厌其烦地通过垄断的舆论权力，寻找和塑造一个外来的敌人，向国民灌输歪曲了的受西方列强欺辱的历史，使「怨妇情结」和仇恨意识成为国民素质的基本要素，以此转嫁国内危机和民众对独裁统治的不满；而民众在长期的奴役之中，既积累了太多的冤屈和不满又养成驯顺的奴性，既对独裁政权不满又相信官方的宣传（因为他们的知情权被剥夺），所以，一遇到国际冲突，民众就把所有的仇恨以怨妇诉苦和泼妇骂街的方式对外发泄，喋喋不休的诉苦和抱怨是他们所向无敌的法宝，似乎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对得起他们，就连帮他们保住主权和领土的国家，向他们的独裁政府施加压力，敦促执政者善待自己的人民的国家，居然成了他们发泄怨恨的主要目标。怨妇最容易转化为泼妇，而如今的网路又使他们可以像蒙面的言论恐怖分子一样，让词语的炸弹遍地开花。更危险的是，泼妇一旦有了机遇就自动变成暴民。因为他们内心里层层淤积不满塑造了一种变态而懦弱的人格：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个人的恩怨，不是来自爱而是来自恨，不是寻求平等对待而是想做人上人，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加入竞争而是嫉妒他人的成就。选择美国为恐怖偷袭的首要目标，因为美国是国际反恐怖主义的中坚。同时，也不能排除以极端手段追求轰动效应的变态心理，因为美国世界第一。正如某些专门刺杀名人

的变态狂一样。

## 摆脱贫困要奋起推翻独裁者

对于阿拉伯各国的民众来说，选择摆脱贫困和软弱的首要出路，就是奋起推翻独裁者。而当民众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而认同和服从独裁者时，那么，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无家可归的悲惨处境，被杀戮、被奴役、被歧视、被剥夺的非人生活，便永远没有尽头。主要的罪责固然要由独裁暴君来负，但是民众的软弱及无奈的驯顺就一点责任也没有吗？就甘愿接受独裁者和恐怖枭雄的妖魔化灌输，把仇恨宣泄到别人身上，把一切责任归罪于虚构的外部敌人吗？

## 美领导自由世界对抗极权

再来看富足而强大的美国。美国在二战中的领导作用，对积贫积弱如中国者的支援，使它在二战后成为与前苏联的「邪恶帝国」相抗衡的「善良帝国」。在二战后，美国领导其他盟国，不仅在经济上帮助自己的敌人日本和德国在战争的废墟上重建家园，更重要的是把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的邪恶帝国，改造成自由世界的合格成员。东欧和亚洲的自由化民主化进程，离开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的压力和促进是不可想象的。美国所领导的自由世界，几乎与一切践踏人权的政权对抗，六十年代柏林危机时，美国总统肯尼迪向世界宣布：「今夜，我是柏林人。」代表的正是美国的自由主义立国的普世性的理想精神。美国所卷入的主要战争，在道义上都有可以辩护的理由。朝鲜战争起源于独裁者斯大林和金日成的称霸野心，首先撕毁国际协定、打响第一枪的是斯大林庇护和纵容的北朝鲜。美国出兵朝鲜是为了维护刚刚稳定的国际秩序，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尊严；导致中国卷入的主导原因是斯大林的压力，次要原因是美军司令麦克阿瑟的自以为是的傲慢，使美国政府尽量避免中国卷入的政策归于失败。即便如此，也并没有任何道义上和现实上的充足理由，认为中共出兵朝鲜是正确的选择。越战的情况与此类似，但是由于南越政权的腐败、中苏两大国对北越的支援和美国国内日益高涨的反战压力，迫使美国不得不于七十年代时撤军。为什么，苏联和中国可以支援金日成和胡志明的共产主义圣战，卷入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而美国就不可以支援南韩政权和南越政权，进行自由主义圣战？

## 没有美国就没有中东和平进程

美国在三次中东战争中支援以色列，反击整个阿拉伯世界对立足未稳的犹太国的围剿，从而使几乎灭种的弱小民族站稳脚跟，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即便以色列在美国的支援下取得了对阿拉伯世界的军事优势、而巴勒斯坦处于弱势之时，美国也决没有纵容以色列的扩张行为。可以说，没有美国就没有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始。现在，单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力量对比，以色列无疑是强者，但是如果把范围扩大到整个中东地区，相对于阿拉伯人的世界，犹太人毕竟还是极少数，如果结合历史上的三次中东战争，美国站在以色列一边，既有历史的渊源，也有对未来的防范。试想，没有美国的参与，中东地区会有现在的局面吗？以色列能够和整个阿拉伯世界对抗吗？实际上，美国在中东扮演的是一种极为艰难的角色。何况，以、巴双方都无法控制自己内部的暴力激进主义，以色列极右分子刺杀了和平进程最有力的推进者拉宾总理，致使强硬派领袖沙龙上台，巴以关系恶化。巴勒斯坦内部的激进组织哈马斯，屡屡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制造恐怖事件，使本来有希望的谈判流产。

## 扩大自由就是促进国家利益

在巴以之外，美国还领导了对前苏联入侵阿富汗的联合抵制、反击伊拉克侵略行为的海湾战争、防止种族清洗和人道灾难的科索沃战争在道义上，皆是为了保护弱势民族、制止人道主义灾难、伸张自由主义式的正义、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就在「九一一」之前，美国一年给予阿富汗的援助就高达一亿七千万美元。

你可以争辩说任何国家都没有那么高尚，其外交政策的核心都是国家利益，美国也不例外。但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外交上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自由主义的立国原则。在诸多现实功利利益之外，美国还有把在全球实现超越世俗功利的理想作为自己的神圣义务和最高的国家利益，那就是在世界上坚定不移地扩大自由、民主和人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政府对外战略主轴便是遏制共产极权，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朝鲜战争、保卫台湾、越南战争、与前苏联的军备竞赛及「和平演变」的交往策略，皆是美国为实现这一全球战略和捍卫国家利益的具体行为。在这一点上，二战后美国的历届政府的对外战略没有根本区别，肯尼迪和尼克松之间、克林顿和小布什之间，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只在于实现这一战略的具体策略而已。正如布什在就任总统后数次公开演讲中，反复重申了「扩大自由就是促进国家利益」这一主题。他说：「美国，从本质上说是自由的象徵。我们必须牢记，自由的扩大就是我们的利益所在。」

### 「人权高于主权」给予世界警察合法性

美国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的自由先锋和正义力量」，「让自由的力量遍布全球」。如果有人问，是什么给了美国充当世界警察的道义合法性，那么只能是布什总统一再强调的「自由」。「自由」是迷人的伟大的，因为自由的核心魅力不是暴力、强权，而是善待人性的柔性和美感——对生命的敬畏、对和平的珍视、对尊严的捍卫、对神圣价值的爱。这种魅力不但把美国成就为最有实力的国家，而且历史地把美国推向「全球霸权」的地位。美国主导国际事务的合法性，皆源于「人权高于主权」这一自由主义价值观的道义支撑。美国人中的绝大多数，在「九一一」大灾难中所表现出的高贵人性和健康的公民风范，皆来自上帝赐予这块新大陆的自由。

### 姑息恐怖主义 = 变相共谋

是的，美国并不完美，美国人也不是完人，美国犯过许多错误，有些得到事后的改正和补偿。而我认为，美国在二十世纪犯过的最大错误，就是在二战开始时采取孤立主义，如果美国早一点担负起领导盟国的责任，欧洲不可能姑息希特勒最初的侵略行为，日本也不可能亚洲所向无敌，世界更不可能付出那么大的代价。直到成群的轰炸机把成吨的炸弹投下珍珠港，才把美国从自顾自的迷梦中炸醒。美国在二战中和二战后的表现，正是汲取了这一深刻教训。但愿恐怖分子投向世贸大楼的人肉炸弹，真正炸醒的不只是美国和欧洲，而是整个世界。在如此邪恶的恐怖主义面前，任何姑息都是变相的共谋，正如一九三九年的「慕尼黑会议」英、法两国对纳粹的姑息一样。

### 美主导世界利大于弊

在指责美国的外交政策时，有一个角度是必须的：即在美国对世界事务的主导作用的利弊权衡之中来谈论这个问题，而不能不加比较地、不顾历史和现实，

一味抓住美国的错误不放。不抱偏见的人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利要远远大于弊（前面已作论述）。冷战结束后，全球一体化进程加速，无赖国家和日益边缘化的民族，为了挽救不可逆转的没落命运，变得格外疯狂。正因为有无赖国家和恐怖主义这样的国际流氓，就必须有国际警察，放眼世界各国，不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的义务局长，还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和愿意担此费力不讨好的重任？正如邱吉尔在谈到民主制度时所说：它不可能完善，但却是作恶最少的制度。同理，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其作为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是它能够做到利大于弊，已经是难能可贵了。如果批评美国是为了使之减少失误、做的更好，这种批评就是极为珍贵的。如果是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把美国的国际形象妖魔化，就只能延缓合理的世界新秩序的建立，那才是人类的共同灾难。换言之，美国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既不是自封的，也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联合国授权，而是人类道义的和历史发展的双重抉择授予的。

## 配合美国以减少平民损失

「九一一」恐怖惨剧的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性反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已经不可避免，减少平民损失的最好方法，就是整个世界、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全力配合以美国为首的反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最佳的结果是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权主动交出本·拉登，全世界都会感谢阿富汗和伊斯兰。因为，那样将会避免一场很可能波及平民的战争，起码会使战争的规模缩小，持续的时间缩短。为了尽量减少平民的伤亡和损失，除了军事配合之外，更要进行情报上、政治上、外交上、法律上、经济上的全面合作，特别是在政治上孤立之、在经济上切断之，即便从承担为恐怖主义提供土壤和庇护的责任的角度讲，阿拉伯世界也应该以行动站在反恐怖主义一边，以此为大多数阿拉伯人赢得热爱和平和拒绝恐怖主义的清誉。否则的话，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命运将更加悲惨，反恐怖主义将演变成一场新的十字军东征，核战争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世界将陷于长期的战乱之中。

## 站在哪一边要听其言观其行

「九一一」惨案之后，任何国家还想在反恐怖主义的问题上保持沉默，已经是不可能的了，因为恐怖主义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威胁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无论什么人都必须旗帜鲜明，要么反对，要么支援。令人欣慰的是，除了一两个无赖独裁者为恐怖主义辩护（很不幸，这类辩护在我的国家也很流行，在台湾也有李敖这样的文人）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站在反恐怖主义一边。那么，无论是谁，既然说了，就要践行。

想证明自己反恐怖主义的诚意吗？拿出行动来！

## 捍卫生命自由使人具有「神」性

不要以为长期养尊处优的西方人就怕死，在西方人反抗邪恶的历史上出现的「圣徒」和「殉道者」，并不比任何种族少。西方人珍视生命、热爱自由，但是，他们也非常清楚，当生命和自由受到毁灭性的威胁时，那么为了捍卫生命和自由，就必须战斗到底。因为，他们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人都清楚：人的生命、自由和尊严，有着远比世俗的统治权力、民族国家或生活福祉更神圣的来源——上帝或神。这种神圣价值不仅高于统治权力、主权国家或民族利益，甚至在极端的考验面前高于人之生命本身。当生命、自由与尊严受到强制奴役和恐怖主义的威胁时，反抗国家权力和恐怖主义以及任何其他势力对这种价值的贬

损甚至毁灭，就具有充分的正义性和合法性；为捍卫这种价值而放弃世俗福祉甚至生命本身，就使人具有了神性。

这就是耶稣殉难的神圣价值，惟其如此，十字架才具有了永恒的象征意义。

原载《争鸣》杂志

大参考总第 1338 期(2001. 09. 29)

包遵信、刘晓波等：

## 致布什总统和美国人民的公开信

尊敬的布什总统，尊敬的美国人民：

公元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遭受了有史以来最严重恐怖袭击。整个世界为之震惊，大洋彼岸的我们为之无限悲愤。

毫无疑问，这不是文化之间的对立，不是民族之间的相残，而是对生命、自由、和平的邪恶挑战，是针对无辜平民犯下的反人类罪！这种罪恶甚至超过当年的珍珠港被偷袭。

这既是美国人民为捍卫正在建立之中的全球自由秩序所付出的超常代价，更是人类共同大悲剧。我们对此表示强烈关注，对受难者表示沉痛的哀悼，对美国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对恐怖主义行径表示强烈的谴责。

同时，我们必须对狂热的民族主义和宗教原教旨主义保持足够的警惕，对散布在世界各个角落里幸灾乐祸者表示深恶痛绝。历史的教训屡屡告诫人类，民族主义往往是恶棍的最后一个避难所。

在人类文明正在走向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每一个人的生命都是至高无上。无论是谁，以平民为对象的滥杀行为都应该受到追究。面对上述悲剧，当代人类受到现实上心理上道义上的煎熬，面对无孔不入的恐怖主义的无奈感，充份说明没有统一的全球性反犯罪规则，人类不可能对恐怖主义进行有效的实质性打击。人类应该针对愈演愈烈的恐怖主义，协商制定国际性的反恐怖主义准则，不仅针对恐怖分子本身，更要针对恐怖分子的庇护者——无论这庇护者是非法组织，还是合法的政府！而在此次恐怖事件发生后，全世界的人神公愤表达的高度共识，正是建立新的全球规则的基础。

世界任何一个地方的哭声都是我们弟兄的哭声。这一悲剧是一场疯狂的谋杀，无数无辜的孩子和父母家破人亡——而他们在几分钟之前，还沐浴着我们这个世界同一个太阳的光辉……当面对那片废墟而大家泪流满面的时候，我们感同身受，我们失去了兄弟，而文明处于危机之中。

美国人民正遭受着有史以来最惨痛的悲剧，我们祈祷上帝再一次赐以力量，以帮助您的国家和人民度过人类历史最黑暗的时刻。我们相信，在这样的日子里，美国人民和美国政府能经受住残酷的考验，自由女神将屹立依然。

让我们牢记“911”这个血腥的日子，正如我们必须记住奥斯维辛集中营！

今夜，我们是美国人。

愿上帝保佑美国！

愿上帝保佑人类！

愿死难者安息！

包遵信 刘晓波 任不寐 廖亦武 余杰 谢泳 刘苏里 赵诚 王童 笑蜀 樊百华 萧瀚 陈威威 刘霞（说明：我们这封签名信对所有人开放，我们欢迎：凡是敬畏生命、珍重自由、坚守尊严的人，无分种族、国际、信仰、观念，在这封公开信上签名。）

20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 刘晓波：我想为捍卫生命、 自由与和平而战

——献给大灾难中的殉难者

悲愤，难以想象！难以言表！我想为死者献血！我想参加反恐怖部队！无论是哪里组建的，只要能够消灭恐怖主义，我都参加！我想跨过太平洋，参加全纽约市动员的救助！我想把我的生命当作救援的天梯，伸向从高楼中求救的人们，让那些绝望中的无辜者在遮天蔽日的浓烟中看见曼哈顿上空的蓝天！我想化为一棵常青树或一捧泥土，在坟墓上为那位 52 岁的飞行员守灵！世贸大厦坍塌的一瞬间，我想化作一块坚硬的石头，与大楼一起沉下来！

这不是文化之间的对立，不是民族之间的相残，不是弱小者在被逼得走投无路之时，向强者被迫复仇的正义，而是对生命、自由、和平的邪恶挑战，是针对无辜平民犯下的反人类罪！这种罪恶甚至超过当年的珍珠港被偷袭，因为一个人的生命胜过千百吨钢铁的军舰！因为珍珠港是军港，偷袭是针对军人、且是在二战期间。而此次恐怖活动，偷袭的是世界金融中心纽约世贸大厦，纯粹针对的是平民，而且是在和平时期！

这是美国人民为建立和捍卫全球自由秩序所付出的超常代价，也是全世界所有享受着、向往着自由与和平的人们付出的代价。美国必须坚强，经受考验！世界必须团结，经受考验！因为自由、和平与无价的生命在经受灾难和考验。要想让自由女神手中的火炬燃遍全球，每个人都有责任向恐怖主义宣战。

当全世界的媒体都在直播这场巨大的灾难时，大陆的中央电视台以及那些地方台，只有上海卫视做了一个小时的连续报道。我正在电脑上写文章，还不知道太平洋那边正在发生大悲剧。是朋友的电话告诉我正在发生的事情。我和妻子飞快地赶到一位可以收到凤凰卫视的朋友家，电视画面的巨大冲击力让人全身颤抖，泪往心里流地看了三个多小时的直播。

回到家中，给在纽约和华盛顿的朋友打电话，总是打不通。只好上网发电子邮件，再看新闻和网虫们的讨论。整个世界都在谴责灭绝人性的恐怖主义，就连美国的老对头古巴都作出了异乎寻常的人道姿态，表示震惊、悲哀，提供人道援助和开放机场。而在大陆，网上的大多数声音居然与那些上街欢庆的少数阿拉伯人一样，而且是更为恶劣的幸灾乐祸。我真不知道自己是生活在一个怎样的国家。电视台没有及时的直播，已经剥夺了民众的知情权，已经丧失了媒体的天职，已经是对无辜殉难者的亵渎了；那些在国内各大论坛上发泄积怨、幸灾乐祸的网虫们，就是最灭绝人性的看客，甚至比恐怖份子更残忍、更下流！这样的邪恶人性，甚至都不配为之感到耻辱。

无辜的殉难者们，我无法代表更多的人，但是我要代表我的被震惊得手脚发凉、阵阵发抖的妻子，献上用汉语写就的哀悼！

（2001 年 9 月 12 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刘晓波：最大的安慰和最大的恐惧

——有感于卡斯特罗的电视讲话

美国“9·11”悲剧发生后，我没有想到自己在跟踪事件的过程中，除了悲愤之外，还会逐渐感到安慰；除了对大洋彼岸的人道灾难承担一份遥远的道义之外，还在自己的国家产生一种道义上的无力感；除了对恐怖主义的恐惧之外，更强烈地感到对本民族的恐惧，尽管这恐惧不是由恐怖分子的人肉炸弹制造的，但是网络上的蒙面们的恐怖言词，那种冷血的野蛮的幸灾乐祸所制造的精神恐惧，对于置身于其中的我来说，甚至超过专制政权及恐怖主义制造的现实恐惧。

使我感到安慰的，首先是大灾难中的美国人民和政府基于对生命的神圣之爱，所表现出的无私、团结、理性、冷静、秩序、决心。纽约市长发布命令，禁止一切报复性和任何性质的暴力，一旦有人首先使用暴力，统统绳之以法。布什总统表示，这次恐怖主义事件并不能证明大多数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国家以美国为敌，并呼吁纽约市民不要针对美籍阿拉伯人进行任何报复行动。布什13日说：“不应该认为某个人是穆斯林，就让他为此次恐怖袭击负责。”之后的14日，在全美国的悼念无辜亡灵和与劫机犯搏斗的英雄仪式上，世界主要宗教和种族的包括伊斯兰教和阿拉伯人都共同为受难者祈祷。15日，美国国会通过了众议员戴维·博尼奥尔提出的“谴责偏见和暴力”的议案，强烈谴责美国人与阿拉伯裔、穆斯林及南亚人之间的暴力冲突。

这种高度的文明水准更是普通美国人的公民风范，它已经在被劫持的飞机上得到淋漓尽致的表现。坠毁于皮茨堡的被劫持飞机上的男性乘客，在如此险恶的紧急情景之中，居然象大选时期的投票一样，通过举手表决的民主程序，一致同意与恐怖分子一决生死。这是怎样的勇敢！而在勇敢之外，是更伟大文明的普及化！还没有完全从大灾难中恢复过来的美国人，却很理性很清醒很高尚，许多受难者的亲人参加救援和献血，高达81%的美国人认为：政府在没有确凿证据前，决不能轻举妄动；许多美国人积极地自发地组织起来，防止一切对伊斯兰社区的恶意攻击；满大街呼吁和平、抗议战争的标语，高呼“阿拉伯人不是敌人”、“战争决不是解决争端的手段。”人们举行的悼念仪式上，只有哀悼、祈祷、相互安慰、表达着爱，而没有发泄仇恨、血泪控诉；只有烛火和安魂曲，而没有声嘶力竭和挥舞拳头。虽然免不了有极少数人因此仇视阿拉伯人，但是大多数人所表现出的理性和冷静，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想想吧，他们刚刚经历了大流血、大恐惧、大悲伤，他们有太多的理由愤怒、宣泄、要求“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所以，我非常赞同前总统克林顿的表示：那些恐怖分子做了7周密精心的准备，但是他们低估了美国人民，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他们对美国人民的判断失误，他们将会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多么大的错误。

而当布什总统和夫人劳拉手拉手走出一家医院时，布什强忍泪水告诉记者“所有的伤员没有被恐怖袭击吓倒，这令我很感动。”

其次的安慰是全世界各国，不分种族、信仰、制度、意识形态，不计较历史恩怨——哪怕是再深的仇恨和分歧，此刻都被放置一旁——作为人类的一员就必须坚守的珍视生命这一最低道义底线。在面对这场恐怖分子向人类文明发起的挑战之时，整个世界站在无辜受难者一边，发出的是同一个声音：震惊和悲愤，谴

责恐怖主义灭绝人性的暴行，向灾难中的美国人民及政府表示同情、声援、支持。全球各国联合起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从来没有达到过象“9·11”之后的高度共识。因为这次震惊世界的大灾难，发生在和平的时期与和平的地点，针对的是最没有反抗能力甚至连逃生的机会都没有的平民，而且恐怖分子是用不明示、不宣战的手段屠杀平民生命，此乃有史以来最阴险、最卑鄙、也是最怯弱的恐怖暴行。

对于仍然生活在独裁恐怖之下的我来说，自然对其他专制国家的反应更为注意，除了无赖的伊拉克政府（因为伊拉克人民未必都幸灾乐祸）之外，其他我们熟知的著名独裁者的反应都是谴责恐怖主义，其中，北朝鲜的反应最慢也最官样文章，只是外交部出面表示同情和遗憾并谴责恐怖主义，而美国的宿敌利比亚的卡扎非和古巴的卡斯特罗的反应之强烈和立场之鲜明，远远超过我所能想象的最高期待。

卡扎非发表电视讲话，除了谴责可怕的恐怖事件、表示随时愿意为美国人民提供帮助之外，还说利比亚和美国之间的一切冲突和分歧，都不能成为对美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支持和援助的理由。最后，他甚至表现出只有美国的传统盟国才会有的鲜明态度：“这是我们的义务，我们将和美国人民并肩作战！”这样的表态，大量出现在英、法、德、日、欧盟并不令人吃惊，象法国总统希拉克说：全体法国人民和美国人民站在一起！但是，出自卡扎非的口中，就不能不让我刮目相看。

如果说，卡扎非的表态只见文字而没有影像，已经足以让我意外并欣慰的话，那么古巴的卡斯特罗发表电视讲话时的画面，则让我感到震惊和感动。大陆的中央电视台在报道世界政要对“9·11”大悲剧的反应时，选择性极强地给了为数不多的几位政要的画面，第一是俄罗斯总统、接着是英国首相、法国总统、德国总理、日本首相、北约秘书长，在这些有影响的政要之外，只有两位首脑在画面上出现：一位是巴解组织领导人阿拉法特，一位是古巴独裁者卡斯特罗。

在此之前曾在网上看到过古巴外长的表态，心中便有所触动，而当我从电视画面上看到大胡子卡斯特罗那激烈的手势和表情，听到他谴责恐怖主义、哀悼无辜死难者、向美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放机场的声音时，给我的震撼超过了其他任何政要的电视讲话。谴责、同情、哀悼、人道援助都可以想象，但是开放机场这确实是惊人之举，它的象征意义远远超过加拿大的开放机场。众所周知，在此之前，这位拉美仅存的终身独裁者逢美必反，我在中央电视台的国际新闻节目中见过的卡斯特罗，大都是在浩大的群众反美集会上发表强硬的近于歇斯底里的长时间演说，印象最深的是“古巴男孩埃连”事件的一系列演说，还有在今年7月7日的一次反美大型集会上演说时几乎晕倒的镜头。

古巴和美国之间存在着近半个世纪的历史恩怨，直到今天，美国仍然视古巴为少数几个无赖国家之一，还没有解除对古巴的制裁和封锁；而古巴仍然把美国作为邪恶的霸权，在国际事务中，采取“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反对”的极端立场。让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在美国遭遇这场震惊世界的大灾难时，大胡子卡斯特罗非但没有幸灾乐祸，没有故作姿态的敷衍，没有在同情表态的同时，要求美国反省四处伸手的霸权外交，反而立场鲜明的站在无辜受难者一边，站在人类正义一边，强烈谴责恐怖主义，愿意为美国提供任何人道主义援助和开放古巴境内机场……我特意查找了新浪网，有关卡斯特罗的新闻共171条，对于美国，只有他就“9·11”事件的一条消息是善意的。但愿，美国政府能把这作为美古关系的新开端，在珍视生命的共同道义底线上开始化解

历史恩怨与现实冲突。

与这种最大的安慰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我在自己的国家感到了最大的恐惧。尽管中共官方的表态在世界性反恐怖主义的高度共识的压力下，逐步向人类文明靠近，由最初的低调表态逐渐提高反恐怖主义和提供援助的声调，但是，充斥于民间的情绪则是离人类文明最远的幸灾乐祸。这种丧失了人所应该具有的最低道义底线的人性堕落，在年轻人特别是大学生中间，表现得尤为强烈。在北京、上海等地当大学老师的朋友来电话说：置身在“9·11”大悲剧后的大学校园中，如同置身于一个人性全无的深渊：饮酒高歌，相聚庆祝，高喊反美口号，围攻同情美国的人，甚至有人放鞭炮。

昨天，我突然接到一位很长时间没有见过面的朋友的电话，他是大学教授，经常作为电视专题节目的嘉宾，他在电话中的声音充满了难以抑止的悲哀、愤怒、耻辱甚至无奈：“晓波，你应该来校园体验一下，这里再也不是人文精神的净土，已经变成了法西斯和犬儒的温床。这几天来，我遭到过学生们的围攻，感到难以想象的孤立，那些年轻学子、还有许多教授，居然连起码的人性都没有了，面对如此生命惨剧，居然幸灾乐祸，这甚至比恐怖分子更恐怖。所以，我必须表达对此的愤怒，一定要在你们的公开信上签名。你一定要把我的名字签上。一定！”

再看充斥各大网站的充满趁火打劫兴致的叫好帖子，“向圣战英雄致敬”、“这下小布屎该尿裤子”、“王伟冤魂终于得到美国佬的血祭”、“纸老虎就是纸老虎，超限战可以打垮一切霸权”、“我们应该乘世界革命的东风，马上行动，炸掉靖国神社，一举攻下台湾，彻底消灭藏独疆独进而收复外蒙古……”中国人一向有充当滥杀无辜的看客的下流传统，但是即便鲁迅当年斥责过的麻木看客，也没有达到象今天这样丧心病狂、冷酷下流的程度。

强烈反美的网友们，你们对美国的仇恨能否超过古巴人吗？你可以基于民族主义，对撞机事件中沉入海底的王伟、中国驻南使馆被炸中殉难的三位记者表示持续的哀悼；你可以基于对冷战后国际秩序的个人观点，对唯一超强的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表示异议；你可以嘲笑自称最强大的美国其情报系统和安全保障是何等的无能和低效；你有权站在同情平民的立场上，就科索沃战争、长期制裁伊拉克对无辜平民的伤害，质问战争的性质；你有权在超级强国和弱小族群之间，在阿以冲突中，选择站在阿拉伯人一边；你也有权翻检历史，对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以及美国在二战后参与的所有军事活动的正义性提出置疑；你也有权基于信仰的理由，把甘当人肉炸弹的恐怖分子视为殉难的圣徒或英雄；你甚至可以基于对智慧的迷恋，欣赏此次恐怖主义暴行的策划之严密和实施之成功……但是你决不可以践踏珍视生命的最低道义底线，决不可以用种族、国籍、信仰、历史、意识形态等借口，不能用“亲者痛仇者快”的思维方式，把某些人的无价生命之无辜毁灭视为理所当然甚至幸灾乐祸，把纯粹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暴行视为“圣战”和“殉难英雄”，把歇斯底里的偷袭式谋杀的懦夫行径视为战争的杰作，你不能无视对于当今世界来说，最大的恐怖莫过于：恐怖主义施暴的无疆界性和阴谋性，国际反恐怖主义遭遇的，正是证据难以收集、甚至找不到具体对象的窘境。

而我，就置身于这样一个70%的网虫肆意践踏最低道义底线的民族中，置身于毫无基本是非善恶标准的年轻一代特别是大学生之中，他们将是未来中国的精英！难道这不是作为一个中国人的最大恐惧吗？！世界上大多数专制政府、包括中共政权，在“9·11”上都表现出接近人类文明的努力，而大陆民间的主导情绪却离人类文明渐行渐远，远到让人对这个民族的未来感到恐怖和绝望的程度！这决不是使馆风波和撞机事件的后遗症所能辩护的。

幸灾乐祸的同胞们，环视整个世界，只有萨达姆在歇斯底里，难道你们只配和这种无赖、狠毒、好战、独裁的恶魔为伍吗？！

当全世界感到大陆各个网站中的占压倒性优势的幸灾乐祸的情绪之时，我们这个民族已经在道义上置身于全球之外，我们已经野蛮地无耻地冷血地幸灾乐祸地跨过了人类最低的道义底线，坠入万劫不复的不义深渊，成为魔鬼家族中的一员。

2001年9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不要让无辜者的鲜血白流

“9. 11”恐怖惨案，引起了整个世界的震撼和谴责，各国政要纷纷发表措辞严厉的讲话，发誓支持美国与恐怖主义战斗到底。接下来的当务之急，一是人道救助，一是打击恐怖主义。对于受难国美国来说，特别是对那些丧生于恐怖偷袭中的无辜平民的亲人们来说，惩治元凶及其庇护国是必须的，但是这种打击的道义基础只能是基于普遍的人类正义，而决不能成为基督教文明与伊斯兰教文明之间的“圣战”，象中古时期的十字军东征；更不能是白种人与阿拉伯人之间的种族仇杀，象历史上无数次基于种族理由的复仇和杀戮。所以，防止反恐怖主义之战堕入反阿拉伯和穆斯林的种族及宗教之战的深渊，就变得尤为重要。

最近，媒体上到处是耸人听闻的“报复”、“复仇”等字样。大陆媒体在渲染即将开始的反恐怖主义之战的复仇、报复色彩上，更是不遗余力。这样的渲染，使我还未从惨剧的悲愤中解脱之时，又平添了沉重的焦虑：万一美国报仇心切，在还没有取得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只是基于复仇的正义，基于大国自尊受到严重羞辱的雪耻，就对重点怀疑的目标实施大规模打击，便无法保证打击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反而极有可能在伤及大量无辜的同时，却让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久而久之，就会使以上万宝贵生命为代价换来的全球共识出现裂痕，使反恐怖之战的正义性质发生动摇，使主动之战变成被动之战，使自卫变成侵略。而这，非但不是对无辜亡灵的安慰，反而变成了惨剧的继续，代价的扩张。要知道，高科技战争的毁灭性和残酷性远远高于传统战争，科索沃之战的伤及平民和误炸使馆的悲剧就将重演，美国对未来世界秩序的主导权也将受到质疑和削弱。

按照现实法则，恐怖份子实施如此残暴的谋杀，打出的旗号就是种族复仇的正义、捍卫信仰的“圣战”。何况，恐怖份子采取的是不明示、不宣战的手段屠杀平民生命，而且在造成巨大人道灾难的后果之后，仍然不敢站出来承担责任。这又构成了施暴之后的罪上之罪。因为，这种躲在阴暗角落里的懦弱，使对罪恶的调查、取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惩治，由于目标的不明确或根本没有目标，很可能导致惩治中伤及无辜。此乃有史以来最阴险、最卑鄙、也是最怯弱的恐怖暴行。面对这样不择手段的恐怖份子，似乎受害者有充分的理由，进行不择手段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式报复。

但是，当人类走向人权高于主权的自由主义价值正在普及的新世纪之时，美国总统布什以及全世界各国政府都表示：“9. 11”恐怖惨案不仅是美国的悲剧，而且是人类的悲剧；不仅是向美国的挑战，更是对世界文明的挑战，必须给予绝对的、无条件的回击；所以全世界才会在惨剧发生后，表现出有史以来的高度共识，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意识形态，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

在此建立新的世界秩序的转折性关头，无论以什么样的理由，基于复仇的正义，都不是自由主义文明的传统，更不是当今世界的人类法则，而是野蛮的丛林时代的法则，是比谁的块头大的动物相残，是“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美国的军事行动的道义基础，应该是美国的立国之基的自由主义正义，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人类正义。

我欣喜地看到，美国在准备向恐怖主义开战之前，尽最大可能与世界各国进行沟通、协商、合作，甚至包括伊朗这样至今没有外交关系的宿敌。美国的政要们既表现出领导世界打赢这场正义之战的决心，也正在进行着紧张而有序的战前

准备、特别是在收集证据和情报方面，表现出可贵的谨慎、理性和冷静。从美国的政府、国会到纽约市政当局以及绝大多数人民，都表示出反对种族复仇（特别是暴力复仇）的明确态度，没有重蹈珍珠港被偷袭后对在美日本侨民的歧视和迫害，也没形成类似冷战时期的麦卡锡主义那样的意识形态大清洗的狂热。

我也注意到美国及西方的主流媒体，除了支持美国即将开始的反恐怖主义之战外，也用大量的篇幅检讨美国外交政策的失误、总结以往反恐怖主义的教训，提醒美国政要们不要自行其是、在没有掌握足够证据和情报之前，就轻率地急切地动武。

我真诚地为惨剧中的亡灵祈祷，也抱着这样的信心为世界祈祷：全球的高度和美国寻求更广泛支持的努力，使这场人类文明对恐怖主义的战争，成为人类团结一致创建世界新秩序——珍视生命、热爱自由、坚守尊严的爱的秩序——的战争，使恐怖主义的卑鄙暴行所带给人类的遗产，不是对无孔不入的恐怖主义的无奈、恐惧甚至纵容，不是对人类的自由之正义丧失信心，不是多样的种族、信仰、国家、意识形态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而是恐怖主义的无处躲藏，人类正义的全面伸张，自由主义秩序的加速普及，提升人类共同维护自由与和平的决心及勇气，使人肉炸弹式的亡命徒不再成为圣徒或英雄，而是作为残暴歹徒受到人类的唾弃，使大灾难后的人类对一个爱的世界的达成更有信心。

这样，美国人民付出的代价就有了公正的补偿，地下的无辜亡灵就得到了最好的慰寄。当爱和自由的火炬燃遍世界之时，亡灵们升入天堂的道路被长明的烛光照亮！

（2001年9月15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刘晓波：垄断舆论和灌输仇恨的恶果

“6. 4”刚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纷纷宣布对中共政权进行制裁。那时大陆百姓中的大多数、特别是大学生群体，显然把这种“干涉内政”或“多管闲事”视为主持正义，甚至希望制裁得越重、时间越长越好，让刽子手在国际上陷于完全孤立的困境。

中共反制裁的拿手绝活，就是以主权、内政、国情为借口，不遗余力、不择手段地对以美国为首的自由国家进行妖魔化，抓紧反对和平演变的宣传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其重中之重就是“6. 4”后入校的大学生，重新启动弃置多年的新生入学军训，便是强制洗脑的绝活之一。这种洗脑、灌输，在4年后的1993年，便初步显示出强劲的效果。北京申奥失败成为狂热民族主义滥觞的转折点。这时，已经不用官方声嘶力竭地提倡了。“6. 4”大屠杀的血腥记忆被申奥失败的耻辱所代替。美国制裁中共的仗义之举，被单级强权的四处伸手所取代，置换成西方亡我之心不死的阴谋。中共的强制性灌输、洗脑演变成自发性的民间情绪和知识界的主流。整个大陆加速了向狭隘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方向的狂奔：强化中共政权的权威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息息相关，增强国力军力和反对美国霸权互为表里；1997年的香港回归和2001年的申奥、入世的成功，作为民族复兴的伟大象征，得到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一致狂欢；1999年使馆被炸和2001年撞机事件，则作为新的国耻铭刻在新鲜的记忆中，再一次激起了强烈的复仇雪耻情结。

恰在此刻，美国发生了震惊世界的“9. 11”恐怖惨案，正好为雪耻和仇恨、自尊和自卑相纠缠的畸形民族主义，提供了绝好的宣泄素材。啊哈，象征着最大财富和最强军力的世贸中心大厦和五角大楼，就这么轻易地变成了废墟和伤残；原来号称世界超强的霸权，竟是如此不堪一击；原来总是在别人国家中耀武扬威的美国人，也会在本土遭到致命的打击；原来弱小如阿拉伯民族的超限圣战，竟是如此的英勇、智慧、有效……“一瞬间，全部搞定，太牛逼了！”一个匿名网民如是说。

信息时代的方便，使辽阔大洋的东、西两岸的两种完全对立的情绪，几乎同步上演。彼岸完全被惊恐万分和悲痛欲绝所淹没。此岸则被欢呼雀跃和幸灾乐祸所主导。大陆民间的这种压倒性的隔岸观火的下流反应，最初得到官方的暧昧态度的纵容。直到全世界、包括一些美国的宿敌以及独裁者，都齐声谴责恐怖份子所形成的道义压力过于强大之时，中共官方才意识到这种丧心病狂的民间情绪，对正在改善的中、美关系和中国的国际形象的贬损。于是，中共政权一方面升高反恐怖主义和援助美国的声调，另一方面紧急启动传统的操控舆论、警告媒体等手段，由中宣部要求各地严把网络言论的关口，删除过于幸灾乐祸的帖子。而这，正是中共推行多年的怨妇腔调和仇恨教育，支持或默许无赖国家和伊斯兰“圣战”等外交政策，特别是反美、仇美的意识形态灌输、控制舆论导向和剥夺民众知情权等独裁行径，所导致的必然恶果。

“6. 4”之后，对内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对外防止资本主义和平演变，把爱国主义教育列为“五热爱”之首，把台独、藏独等分裂主义和美国的支持紧紧捆在一起，成为中共政权10几年来的主导意识形态。而中共确定的自由化与和平演变的主要外部根源只有一个——美国。美国10几年来坚持人权外交政策。“6. 4”后大陆的人权状况又持续恶化。这使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对立极为尖



锐，导致了中共政权把美国视为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政治上和意识形态上的敌人。尽管出于对美国的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考虑，江核心在现实外交上，不敢真正与美国翻脸，但是在国内的舆论造势上，它却依靠垄断的言论权力，极尽丑化美国之能事。美国在国内、外的每一点失误（包括被中共制造成的诸多错误），都被无限放大为整个制度的缺陷，夸张为全部对外政策的恶果。主流媒体一直向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灌输对美国的仇恨：甚至不惜歪曲和捏造历史，上溯到列强瓜分中国的时期，美国就是、而且一直是世界上唯一亡我之心不死的超级霸权。

科索沃战争期间，中共控制下的媒体所灌输给民众的，完全是一边倒的片面之词：只有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主权国家的侵略、对它国内政的无理干涉、对弱小民族的欺凌、对平民的狂轰乱炸，而对米洛舍维奇的独裁统治，对他制定的科索沃政策所导致的种族清洗和人道灾难，对北约选择军事干涉的外交背景——美国及欧盟用尽外交努力而无效，给予米洛舍维奇以政治解决的机会而被拒绝——几乎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

1999年的“5.8”使馆风波，尽管美国向中国做了多次道歉，并给予了赔偿，中共政权也在外交上接受了，但是在国内，在科索沃问题上的反美宣传，则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中共官方以最高规格悼念三位误炸中殉难的记者，并加封为烈士。被垄断舆论所操控的民间反美情绪也随之变得歇斯底里。各大城市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示威游行。

在仇恨和耻辱的种子已经有了沃土和劲肥之后，2001年4月又发生了撞机事件。中共又故伎重演：一方面在外交上低调处理，另一方面在国内疯狂煽动。事故中沉入海底的王伟，一下子成了民族英雄，被中共厚待以最高规格的葬礼，并被加封烈士。其遗属也被厚待。全社会争相拥抱烈士的孩子，并破格铸造了王伟的雕像。民众再次成为垄断舆论的牺牲品。大多数民众毫不怀疑中共的宣传：美机是入侵，故意制造机毁人亡的惨剧，而对国际惯例和撞机真相一无所知。这种对民众知情权的野蛮剥夺、对事实的肆意歪曲、对受辱情结和仇恨意识的放纵，使大陆人自以为对美国的仇恨具有充足的理由，却不知道一直可怜地生活在谎言和偏见之中。那些对“9.11”恐怖惨剧的幸灾乐祸的网民，在为自己进行辩护时，最经常引证的例子就是科索沃战争、使馆被炸和撞机事件！死于空中交通事故的王伟和死于误炸的3名记者的生命，给予了那些幸灾乐祸者以充足的理由，可以面对“9.11”中6,000多个生命的无辜死亡，大叫“活该！”所以，他们对国际大事件的反应，在了解真相的人看来，就象白痴一样愚蠢，象无赖一样下流。

然而，谎言的强制灌输所导致的仇恨及冷血教育的成功，受毒害的不仅是只能被动接受洗脑的民众，更是灌输者和教育者本身，以及一个民族在道义底线上的毁灭。一个把自愿充当人肉炸弹的恐怖份子当作为信仰而殉难之“圣徒”来崇拜的庞大群体，一代视本·拉登、萨达姆、米洛舍维奇为民族英雄的年轻人，一个让“超限战”这类高科技的流氓战争观念广泛流行的社会，一旦再发生大规模的群体运动，执政者所面对的，就不再是89运动式的理性、和平的非暴力群体，而是类似文革造反式的、非理性的仇恨发泄和暴力扫荡。

中国古代的帝王有生前修建坟墓的传统。民国以后被废弃了。但是，中共执政后所造就的整个民族的受辱情结和仇恨意识，是比有形的肉体坟墓更为巨大的灵魂坟墓。它所埋葬的，不仅是愚民，更是统治者本身。

（2001年9月16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刘晓波：皇姑屯炸弹和“9.18”沦陷

当全世界还没有从“9.11”恐怖惨剧中摆脱出来之时，当中国的一些网民仍然热衷于扮演网路蒙面大侠，用语言暴力攻击“美国狗”和“卖国贼”之时，我们又迎来了铭心刻骨的“9.18”，这个日本悍然侵占东北、长达14年之久的抗日战争开始的日子。

我是东北长春人，这个省会城市曾经是日本侵略者的“新京”，国人被奴役、作为“经济犯”被处决的历史场景已经无法复原，但在长春，到处都是日本人留下的触目痕迹，中共吉林省委省政府所在地、著名的461空军医院、吉林医科大学的几大医院、人民广场边上的人民银行大楼、民族宫广场、老虎公园、还有著名的满洲国皇宫……可以说，在改革开放之前，长春最有名的建筑大都是日本人留下的。东北发达的铁路和工业、充足的电力和普及的家用煤气，也是日本人留下的。

日本人侵吞中国的图谋早已酝酿，甲午海战之后就变成了赤裸裸的公开要价，先是台湾、山东半岛被割让，继而是对东北的蚕食。而导致日本公然军事侵略东北的标志性事件，恰恰不是1931年的“9.18”，而是1928年6月的“皇姑屯”恐怖谋杀事件，东北军阀张作霖大帅由于拒绝日本提出的出让东北的要求，日本陆军利用中国的内乱外忧的处境，用炸弹将张作霖谋杀于专列之中。

这次谋杀与当今的恐怖主义偷袭非常相似。它不是日本政府策划的战争行为，而是一小撮好战分子背着日本内阁，私下密谋策划的秘密谋杀，从而达到一箭几雕的罪恶目的：一是扫除了进军东北的最大政治和军事障碍张作霖，二是可以用被害者的强硬反应为口实，要挟日本政府正式批准出兵中国东北；三是客观上帮助了急欲完全统一中国的蒋介石，使蒋对东北的丧失不会作出强硬的武装抵抗。因为当时的北伐军已经占领了北京，东北军阀张作霖是蒋介石谋求统一的最大绊脚石。

果然，这次卑鄙的谋杀确实达到了上述目的。虽然东北军大帅张作霖被暗杀后，少帅张学良不久便“易帜”，归顺蒋介石，成为蒋的把兄弟兼副总司令，但是在日军进攻东北之时，蒋介石的确命令张学良放弃东北。

1928年的一次谋杀，成为改变中国命运的导火线，差一点使偌大的中国成为“大东亚共荣圈”的臣属国，多亏后来盟国的帮助；这让我想起1914年奥地利大公被谋杀，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新世纪的“9.11”恐怖谋杀，其惨烈远非前两次谋杀可比，由此带来的世界战略格局的改变将会极为巨大，全世界都在拭目以待。

只是中国的网站上，那些仇美的爱国者，正在借助“9.18”这个日子，威风凛凛地质问“美国狗”们，为什么在国耻日不发表声明？

(9月18日) 大参考总第1328期(2001.09.19)

# 刘晓波：恐怖主义的惨重代价及对策

“9·11”惨案之后，任何国家还想在反恐怖主义上保持沉默，已经不可能了，因为恐怖主义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威胁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无论什么人都必须旗帜鲜明，要么反对，要么支持。现在，除了一两个无赖独裁者为恐怖主义辩护（很不幸，这类辩护在我的国家也很流行，在台湾也有李敖这样下流文人的强词夺理）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站在反恐怖主义一边。那么，无论是谁，既然说了，就要践行。

和平时代的恐怖主义无疑是世界的最大公害，人类已经为此付出了超常的代价，特别是9·11恐怖大灾难，综合各媒体披露，其严重的负面影响殃及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首先，生命的代价。恐怖主义完全针对平民的偷袭式屠杀，在八十年代，国际恐怖事件5431件，造成4684人死亡；九十年代，3824件，造成死亡2468人。美国无疑是恐怖主义的主要目标，二十年中，死于恐怖事件的为856人。而“9·11”大灾难的死亡人数，甚至可能超过了全世界前二十年死于恐怖偷袭的人数的总和，囊括62个国家及地区的人。无辜生命毁灭的代价是根本无法量化的，因为生命无价。更可怕的是，恐怖主义视生命为草芥的极端野蛮，是对人类文明的最低道义底线的公然践踏。

其次，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反恐怖主义，需要投入的巨额费用，仅就美国2000年用于反恐怖主义的经费，就高达100亿美元，这还不包括专门案件的特殊拨款；此次9·11之后，美国为进行反恐怖主义之战已经拨款200亿美元（救灾的200亿还不算），欧盟各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也纷纷投入专款。同时，恐怖主义造成经济上的连锁反应，仅地处繁花之处的纽约世贸大厦本身，就有世界各地的著名公司1200家，恐怖袭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50亿美元。制造业不振，航空业和旅游业大幅萎缩，至少减少20—30%；金融界更是全面受损，黄金价格飙升，涨幅达1980年以来之最；股市连续暴跌，仅美国股市的损失就有1.4万亿美元；保险业承受巨大索赔压力，全球三大保险公司的损失高达300亿美元，创历史最高记录；能源业也面临危机，特别是石油价格飙升；失业率迅速攀升，9·11过后仅仅11天，美国多个行业已经宣布裁员近18万人；据经济界权威机构预计，9·11事件造成的世界性经济损失至少高达2万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由于9·11的影响，本来就疲软的世界经济更是雪上加霜，2001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足有2—3%，而去年的增长率则是4.7%。

再次，除了最宝贵的生命无辜毁灭之外，比经济损失更严重的是外交上、军事上、文化上、国际政治上、人类心理上……的综合代价。支付后一种代价的就更不仅仅是被偷袭的人群和国家，而是整个国际社会。如破坏和平协议与中断和平进程，引起地区性冲突和紧张，造成国家之间、民族之间、宗教之间的恩怨和相互仇恨。三次中东战争以埃以和谈而告终，埃及前总统萨达特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巴以结束大规模武力冲突而开始了和平进程，以色列前总理拉宾也倒在暗杀的血泊中；恐怖分子的超级邪恶在于：每当和平进程看到一线希望之时，他们一定要制造血腥的恐怖事件，把和平的希望扼杀于萌芽之中，巴以和平进程的曲折艰难就是最好的例证，很多次重要和谈的流产或搁置都与恐怖活动相关，双方的激进恐怖分子成为和平进程的最大障碍。

第四、文化的代价。恐怖分子不仅想毁灭西方文明，也同样是在毁灭所有文明包括伊斯兰文明本身。塔利班炸毁有 1500 年历史的佛教的文化瑰宝阿米杨大佛，并通过传媒向全世界示威。本·拉登的野心更大，他自述：建立恐怖组织阿尔·伊达的目标，第一步是“统一所有的穆斯林，建立按照伊斯兰教戒律统治的政府。”然后向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全面宣战，把世界置于政教合一的穆斯林政权的统治之下。他认为，达成上述目标的“唯一途径是暴力”。既要用暴力消灭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也要用暴力颠覆他眼中的所有腐败无能的穆斯林政权。这种把伊斯兰教的主旨歪曲为通过暴力圣战来征服所有不同文化的狂想，无异于把伊斯兰置于世界公敌的处境。如果阿拉伯国家都跟随他去圣战，导致的结果肯定是伊斯兰文化的自我毁灭。为此目的，拉登还曾策划过颠覆约旦、埃及、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炸毁埃及驻巴基斯坦大使馆（17 人丧生），绑架并杀害了伊朗的 9 名外交官；预谋暗杀约旦王储阿卜杜拉、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菲律宾暗杀教皇保罗二世，均未遂。幸亏本·拉登没有象萨达姆那样掌握国家政权，要不然他会成为超级萨达姆。

第五，对人类的未来有着长远伤害的代价，虽然这种代价无法量化，但是正因为其无形，才构成更大的威胁。恐怖使人失去了基本安全感，遭到严重的心理创伤。据美国“皮尤”研究中心 19 日公布的民意调查显示，自 9·11 以来，有 70% 的人心情沮丧，50% 的人无法集中精力，33% 的人失眠，对妇女、孩子、父母的负面影响尤大。恐惧还破坏了已有的文明规则，比如关于战争的规则、劫机的规则、逐渐废除的秘密暗杀规则……等等；更重要的负面影响是，恐怖培植人的仇恨和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致使人类对自由开放社会的传统信念产生怀疑和动摇。现在，美国人就面临着这样的犹疑：在加强公共安全与减少个人自由之间、在孤立主义和向世界推广自由之间，究竟应该以何者为优先？而对于还没有自由民主的国家来说，加强国家安全就会成为统治者实施恐怖统治、拒绝体制改革和不给少数民族以自治权利的借口。

最后，“9·11”为国际恐怖主义做出了空前的邪恶示范，激发少数偏执变态的极端分子企图去制造更大的恐怖悲剧，如果不有效打击，必然致使恐怖行为大幅度升级。我们已经看到，从上个世纪的 70 年代到新世纪，恐怖主义由邮包炸弹、行李炸弹到人肉炸弹的升级，由劫持人质和各类交通工具到劫持民航客机作为重磅炸弹的升级，由主要针对政府部门、军事设施到针对民用设施乃至世界金融中心大厦及其平民的升级。如果不进行有效而彻底的打击，用不了多久就会升级到生化武器和核武器。本·拉登不是已经在号召：为了完成对象征着财富、自由的西方文明的圣战，恐怖主义一定要拥有最具破坏力的生化武器和核武器吗！

面对恐怖主义让全球付出如此巨大代价的现实，谁还硬说这只是针对美国，而不是针对人类文明？谁还欢呼是美国的“报应”，而不是对自由的偷袭？谁还狡辩是弱者对超级强权的复仇正义，而不是极端的仇恨和阴暗使然？正因为 9·11 暴行是空前的，世界为此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不仅关系到当代人，更关系到世界的未来——是选择一个安全而自由的未来，还是一个恐怖而奴役的未来。所以，对恐怖主义的打击必然也是全球的和空前的，而且一定要有除恶必尽的决心，只能成功，不能失败。

在这场特殊的长期的战争中，减少平民损失的最好方法，就是整个世界、特别是伊斯兰国家，全力配合以美国为首的反恐怖主义的军事行动，联合起来对恐怖分子及其庇护国施加压力，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的结果：塔利班政权主动交出本·拉登。如果这样，将会避免一场很可能波及平民和其他国家的战争，

起码会使打击的规模缩小，持续的时间缩短，不至于演变为一场大规模战争。除了军事配合之外，更要进行情报上、政治上、外交上、法律上、经济上的全面合作。对于恐怖分子，要外交上孤立之、经济上切断之、道义上弃绝之，即便从承担为恐怖主义提供土壤和庇护的责任的角度讲，阿拉伯世界也应该以行动站在反恐主义一边，以此为大多数阿拉伯人和伊斯兰教赢得热爱和平和拒绝恐怖主义的清誉。否则的话，不仅反恐主义的斗争难以奏效，而且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命运将更加悲惨。弄不好，反恐主义将演变成一场新的十字军东征，核战争的可能性也将大大增加，世界将陷于长期的战乱之中。

同时，国际社会要防止美国政府走向单纯的军事复仇、滥用武力的最好方法，就是共同参与，协作行动，让美国置身于国际反恐联盟的制约之中，在积极发挥联合国的协调作用的同时，特别要从现在开始建立国际上的某种反制机制，防止联合国变成只讲程序而不讲道义的流氓国家俱乐部——一些无赖国家和自私国家利用联合国的一国一票的规则而讲歪理、耍无赖，杜绝类似联合国人权大会的委员选举的反常现象：旨在维护人权和推广自由民主的中坚美国落选，却使人权记录极糟的苏丹入选。为什么其他世界性的国际组织都有除主权之外的其他准入限制，而联合国则独例外？为什么那些屡屡违法《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国家，却可以毫无障碍加入且具有左右投票结果的权力？世贸组织和欧盟的准入体制，已经为修改联合国入会规则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令人欣慰的是，尽管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多元化的国家因9·11惨剧而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一致，尽管布什政府得到了空前的来自国会和民众以及国际社会的高度支持，但是，美国的军事行动并没有象最初预测的那样早已开始，没有因为正义在手就急切的进行得力不饶人的大规模报复，而是在发誓除恶必尽的同时，理性、谨慎而成熟地部署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尽量在国际上扩大同盟的范围和争取更多的共识，尽量先采取政治的外交的经济的情报的手段把恐怖分子彻底孤立起来，缩小打击范围，特别是在争取伊斯兰国家和曾经敌对国家的理解上用力最勤，排除了同时打击伊拉克的可能，阿联酋和沙特已经宣布与塔利班断交，英国外交大臣也已经飞往伊朗，布什政府与俄罗斯、中国加深沟通，争取古巴、利比亚的支持，敦促巴以停火恢复和谈，布什宣布冻结一些有支持恐怖主义之嫌的公司和个人帐户，美国国防部长表示，美国的军事行动不是报复而是自卫，这将是一场长期、复杂而艰难的持久战，不可能是大规模的军事占领；……这样清醒的意识和致力于减少损失、异议的外交努力令人尊敬，会大大降低反恐主义战争的残酷性、对平民的损伤和国际社会的异议。

不要以为长期养尊处优的美国人就怕死，美国在反抗邪恶的历史上出现的“圣徒”和“殉道者”，并不比任何民族少。西方人珍视生命、热爱自由，但是，他们也非常清楚，当生命和自由受到毁灭性的威胁时，那么为了捍卫生命和自由，就必须战斗到底。因为，他们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的人都清楚：人的生命、自由和尊严，有着远比世俗的统治权力、民族国家或生活福祉更神圣的来源——上帝或神。所以在极端的考验面前——当生命、自由与尊严受到强制奴役和恐怖主义的威胁时——这种价值甚至高于人之生命本身，正所谓“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9·11”惨案之后，任何国家还想在反恐主义上保持沉默，已经不可能了，因为恐怖主义是对整个人类文明的威胁已经成为全球的共识。无论什么人都必须旗帜鲜明，要么反对，要么支持。现在，除了一两个无赖独裁者为恐怖主义辩护（很不幸，这类辩护在我的国家也很流行，在台湾也有李敖这样下流文人的

强词夺理)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站在反恐怖主义一边。那么,无论是谁,既然说了,就要践行。

想证明自己反恐怖主义的诚意吗?拿出行动来!

2001年9月24日于北京家中 《议报》

# 刘晓波：恐怖分子是圣战英雄吗？

9·11之后，大陆有许多人把本·拉登视为“圣战英雄”，认为恐怖分子攻击的只是西方文明，挑战的只是美国霸权。但是，只要我们看看恐怖分子在阿拉伯国家的一些作为，这类谬论便不攻自破。

事实上，恐怖分子不仅想毁灭西方文明，也同样是在毁灭伊斯兰文明；恐怖分子想建立的不仅是伊斯兰政权，更是灭绝所有异己力量的大一统的政教合一的暴力专制政权。塔利班为什么要炸毁有1500年历史的阿拉伯文化瑰宝阿米巴大佛，并通过传媒向全世界示威，就是要利用人类对文化遗产的珍视来获得刺痛文明双目的快感。

本·拉登的野心更大，他自述：建立恐怖组织阿尔·伊达的目标，先是“统一所有的穆斯林，建立按照伊斯兰教戒律统治的政府。”然后再向西方文明宣战，最后达到把世界置于伊斯兰教的统治之下。他认为实现上述目标的“唯一途径是暴力”。既要用暴力消灭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也要用暴力颠覆他眼中的所有腐败无能的穆斯林政权。

这种把伊斯兰教的主旨歪曲为通过暴力圣战来统一所有不同的文化，无异于先把所有阿拉伯国家置于他的神权加暴力的独裁之下，然后再把伊斯兰文明置于世界公敌的处境。如果阿拉伯国家都跟随他去圣战，那将是一场怎样的灾难？肯定是伊斯兰文化的自我毁灭。

为此目的，拉登在90年代里先后策划过颠覆约旦、埃及、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炸毁埃及驻巴基斯坦大使馆（17人丧生），预谋暗杀约旦王储阿卜杜拉、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菲律宾暗杀教皇保罗二世，均未遂。亏本·拉登没有象萨达姆那样掌握国家政权，要不然他会成为超级萨达姆。

三次中东战争以埃以和谈而告终，埃及前总统萨达特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巴以结束大规模武力冲突而开始了和平进程，以色列前总理拉宾也倒在暗杀的血泊中；当阿拉法特由暴力圣战的领袖，转变为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之时；真正的伊斯兰文化主流已经由暴力走向和平，并将由政教合一走向政教分离。我想问那些把拉登作为圣战英雄来崇拜的国人：谁代表着伊斯兰文化的未来，是和平奖获得者阿拉法特，还是恐怖分子拉登？！

【人民报消息】2001年9月25日 星期二

编者注：在《议报》发表的“20010924-刘晓波：恐怖主义的惨重代价及对策.doc”一文中，有一段内容与此文基本一致：

.....

第四、文化的代价。恐怖分子不仅想毁灭西方文明，同样是在毁灭所有文明包括伊斯兰文明本身。塔利班炸毁有1500年历史的佛教的文化瑰宝阿米杨大佛，并通过传媒向全世界示威。本·拉登的野心更大，他自述：建立恐怖组织阿尔·伊达的目标，第一步是“统一所有的穆斯林，建立按照伊斯兰教戒律统治的政府。”然后向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全面宣战，把世界置于政教合一的穆斯林政权的统治之下。他认为，达成上述目标的“唯一途径是暴力”。既要用暴力消灭基督教文明和犹太教文明，也要用暴力颠覆他眼中的所有腐败无能的穆斯林

政权。这种把伊斯兰教的主旨歪曲为通过暴力圣战来征服所有不同文化的狂想，无异于把伊斯兰置于世界公敌的处境。如果阿拉伯国家都跟随他去圣战，导致的结果肯定是伊斯兰文化的自我毁灭。为此目的，拉登还曾策划过颠覆约旦、埃及、利比亚等阿拉伯国家，炸毁埃及驻巴基斯坦大使馆（17 人丧生），绑架并杀害了伊朗的 9 名外交官；预谋暗杀约旦王储阿卜杜拉、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菲律宾暗杀教皇保罗二世，均未遂。幸亏本·拉登没有象萨达姆那样掌握国家政权，要不然他会成为超级萨达姆。

.....



# 刘晓波：朱镕基善政的又一次搁置

## ——评农村费改税的缓行

### 一、农村教育困境的背后

今年2月17日至19日，大陆农村费改税试点工作会议在试点省份安徽召开，主管农业的副总理温家宝出席会议。会议认为：农村税费改革是继50年代初的土地改革、70年代末的承包责任制之后，又一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它必将把农村的分配制度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是从根本上遏制农村“三乱”、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举措。经过在安徽省一年的试点，取得了可观的效果，准备从今年开始向全国逐步推广，同时出台配套措施，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决定何时开始。

但是，今年6月，把费改税视为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重大制度创新的朱镕基总理，却出人意料的宣布暂缓费改税在全国的推广。他指出，推迟费改税的主要原因，是在其他配套措施没有完善之前，费改税将使乡镇政权的财政收入锐减，把本来就穷愁潦倒的农村教育置于财政绝境，因为农村教育在县级政府财政开支中所占比例50%以上，在乡镇级政府甚至高达80-90%。曾经有人提出：解决费改税之后的农村教育困境的办法，是把乡镇教育用承包制的方式下放给各学校，安徽某县就曾改革乡镇的教育体制，把中、小学承包给校长，并且作为成功的改革经验在一些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报道。但是，很快中央又不让对此进行宣传了。那么，为什么有了解决农村教育的这种办法，费改税还是暂停了呢？

因为这种所谓的改革恐怕不是改革，而纯粹是乡镇政府甩财政包袱，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财政负担转嫁给农民，让各学校的承包者自己想办法向农民征收学费。有学者指出，这样非但没有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反而又加重了农民负担，等于是重复性的第三次征收。第一次是农民的正式赋税中已经包含了九年义务教育的费用，基层政府把这些钱用到什么地方去了？第二次是“三提五统”中就明确包括教育统筹，乡镇政府是如何使用的？现在又要承包，必定导致学费增加，也就是第三次向农民收费，而且会使国家引以为自豪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完全名不副实。办不起义务教育可以不办，但是不能利用行政权力一次次骗了农民的钱仍然不办，不能收了许多钱之后还高喊实行义务教育。

在费改税导致乡镇财政收入锐减的情况下，先保什么，先舍什么，财政支出的安排必有个优先秩序。为什么财政经费一紧张就率先用承包的方式甩掉教育？究竟是教育人员超编了，还是乡镇官员超编了？肯定是官员严重超编，而教育编制不足。即便是教育编制超编，也是由于人事腐败造成的——基层政权的干部把自己的亲朋好友安排进去。这种损不足而奉有余的甩包袱式财政安排，证明了在中共基层政权心中，作为一种公益的义务教育的份量，显然远远不如官员们的既得利益的份量重，是亲娘和后娘的区别。在强制费改税的情况下，最先砍下来的就是后娘养的义务教育。于是县乡政权一个劲向上级哭穷，于是教育界也出来呼吁，于是朱镕基也只能说农村教育不行了，费改税不得不刹车。

但是，就我所了解到的农村现实而言，费改税难以推广，农村教育的困境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教育只是一个中止费改税继续推行的借口，最大阻力则是基层政权本身出于自身利益的普遍抵制，他们用甩包袱做法把农村义务教育从政府财政

中剥离出去，实际上达到的是一石双鸟的效果：在费改税所造成的新的利益分配的格局下，既保证了官员们的利益、起码可以把损失尽量减少，又能够用教育困境给上层推行费改税出一道名正言顺的难题。怪不得在费改税试点期间，基层政权向上级反映的最大困难就是农村教育问题。

基层权贵们很聪明，打着保护农村教育的旗号来为自己谋利益。实际上，教育不仅对基层政权来说是后娘养的，而且对于各级政权来说也是大同小异。虽然邓小平在六四之后声言“最大的失败是教育的失败”，但是他指的并不是政府在财政上对教育投资过少，而是指中共对年轻一代的意识形态灌输的放松。那之后，中共政权的重视教育，主要体现在加大意识形态的强制灌输上，而不是体现在财政的高投入、教学内容及体制的改革之上。看看现在的大学生“反邪教”和“9·11”大悲剧中的主流言论——对法轮功的愤怒声讨和对恐怖惨剧的幸灾乐祸——就会发现：中共在六四后对教育的意识形态大投入，确实产生了极高的产出效率。

政府肯在大城市投大钱，肯在立竿见影的项目上给足优惠政策，肯大幅度提高军费，肯为军人和公务员一次次加薪，但就是不愿向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投资。大陆教育经费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79%，连一些欠发达国家都不如。农村小学校为了创收而在校内开烟花爆竹工厂，强迫孩子们充当义务童工，四十几个孩子的生命在爆炸事故中血肉横飞，政府还有什么脸每天高喊“科教兴国”？！官员们肯好大喜功、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肯一掷千金地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买官卖官、嫖娼包二奶，但还是时时刻刻高喊财政困难，还是总说没钱办教育。

## 二、惊人债务与腐败的政绩工程

为了解农村费改税政策的实际效果，我曾专门去过作为试点的安徽省某县的两个乡，乡镇干部上来就给我背了一段顺口溜，以表达对费改税的强烈不满：

中央财政蒸蒸日上；

省级财政稳稳当当；

县级财政只能喝汤；

乡级财政乞丐逃荒；

村级财政屎蛋精光；

乡干部特意解释了乡级财政“乞丐逃荒”的含义：“乞丐”指完全靠借债度日，“逃荒”指有能力的乡镇中、下层干部，纷纷自动放弃吃皇粮而外出打工经商，因为费改税推行之初，农民负担平均减少40%以上，而乡镇干部的月工资由600元降到300元，且两个月后就发不出工资了。

我去的是一个中等偏小的乡镇，负债近400万，而且全乡下辖的十几个村委会没有不负债的，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几十万。我去的两个村，一个负债12万元，一个负债47万元……村和乡加在一起的负债至少有500多万。大陆乡镇一级基层政权负债累累，已经不是什么新闻，全国5万多个乡镇平均负债400万，共2200多亿。这只是官方公开的负债额，实际数字还要高。如果再加上村委会一级的负债，那将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数字。

如果认真追究，这巨额债务决不是为了扩大公益和发展经济而实施的赤字经济，而是为了基层官僚集团的人头费或既得利益，不仅向当下的弱势群体转嫁财政危机，更向未来借债，向后代转嫁财政危机。换言之，官僚集团的血盆大嘴之贪婪，弄得现在的财政资源已经远远不够他们吃的了，必然要吃到未来的头上。每一任班子都只管借债而不管还债，都是在任时期捞足了走人，都为后任留下大

量欠债。而继任官员都把欠债的责任推到前任身上，没有那一任领导班子想对偿还欠债负责，实际上想负债也确实没有偿还能力，以至于形成一任比一任沉重的滚雪球式的债务效应。反正是“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再重的债务都归“铁打的衙门”负责，而与那些“流水的官”无关，最后就变成了“铁打的衙门”背了一身永远还不清的“铁打的”巨额债务。

当年，国民党政府垮台前就这样寅吃卯粮、狠命透支未来，但那是因为战争。现在是和平时期，官僚权贵们如此不负责任地黑着心寅吃卯粮，未免比国民党还国民党。

据比较正直的乡干部私下介绍，负债最主要的原因是工程腐败或曰“政绩腐败。”近年来，乡镇的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班子走马灯似地换来换去，规定是三年一任，实际上是五年换了四任，平均一年多就换一任班子，每一任都要搞工程、出政绩，名曰造福一方，实际上是借搞工程捞钞票、捞能够继续高升的政治资本。为什么当官的不愿意搞“雪中送炭”真正消贫，而热衷于大搞“锦上添花”的政绩工程？因为想高升，表面上要有政绩，私下里要有钞票，找个工程上马就可以一举两得。前几年安徽省农村热衷于搞乡镇企业，但是很少有不赔钱的，最后大都倒闭。这几年又刮起了环境现代化之风，许多乡镇都建了一些名曰既现代又弘扬传统的标志性建筑。

这个乡刚刚调走半年多的书记主政一年，就搞了两大乡镇改造工程，一个是花13万元在镇口竖起一杆标志现代化的高架灯，实际造价只有3万元。这灯竖起来已经一年多了，只是剪彩那天亮了两个小时，之后就再没有亮过，电费太贵，乡里付不起。高架灯与这个乡的整体布局极不协调，一排排低矮陈旧、色彩灰暗的房子中，高架灯孤零零地立在镇口，比其他的建筑高出三倍，上面还有类似飞碟形状的大圆盘，对环境根本没有美化作用，成了完全的摆设。另一项工程是在乡镇的另一入口处，建了一扇旨在弘扬传统的大门，类似中国传统的标志性建筑——牌楼，顶子是飞檐造型，以金黄色琉璃瓦为原料，门跺是翠绿色的仿大理石贴面，还有两个没有完工的石狮子。工程没干完，书记就调走了，丢下半拉子工程再也没人管了。一些乡干部说，两项工程全部是举债上马，书记本人起码捞了几万回扣。其他的乡也有搞高架灯和牌楼的，还有的乡甚至搞大花园，除了安排几个亲朋好友就业之外，老百姓……

当我问：新换的班子如何？那位乡干部就面有难色，显然是不想评价现任的顶头上司。这也是有中国特色的官场怪胎：人在权也在，大家都说好，至少是保持沉默；而人一走，权也就没了，一切责任都被推到前任身上，前任就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同样，在村里向老乡问农民负担的情况，遇到的大多都是警戒的目光、恐惧的表情和闪烁其辞的回答，除非询问者是值得信任的熟人，并保证在报道时不提具体的名字，他们才肯说出真相。

### 三、基层政权对费改税的顽强抵抗

我接触的乡干部普遍认为：本来乡财政就一年比一年吃紧，实行费改税后简直就是雪上加霜，如果严格执行费改税，乡镇政权将因财政拮据而瘫痪。乡干部说，除非上面不想维持这一级政权，想维持就只有两种办法：一是在推行费改税的同时，加大对农村基层政权的财政拨款，以弥补费改税造成的巨大财政缺口；一是在乡财政主要依靠自筹资金现状下，收回费改税的成命，在政策上给乡镇政权的自筹资金留有一定的回旋余地。乡干部们道出了乡镇政权对费改税的普遍抗拒心理，也道出了朱镕基宣布暂缓费改税在全国推广的深层原因——不只是

农村教育经费的枯竭，更主要的是基层官员们的既得利益受损所产生的巨大阻力，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乡镇政权的存废，更关系到每一个吃皇粮的人的切身利益。基层政权对费改税如此强烈的抵触，即便朱镕基的决心再大，也无法得到真正贯彻，除非取消乡镇的政权建制。

与吃皇粮的乡干部不同，农民非常欢迎费改税，甚至希望取消乡镇一级政权，至少大大压缩乡政权的机构，减少吃皇粮的人员，限制乡政权的权力。因为直接欺压和盘剥农民的就是基层政权的干部们。一听到乡里或上面来人了，农民就紧张就害怕。农民说：管理一个乡，那用的了现在这么多人，吃皇粮的人越多，财政开支越大，权力也随之膨胀，农民就越倒霉。象民国时期那样，县里派几个专职人员就足够了，一个管税收，一个管征粮，一个管计划生育，一个管社会治安。比较有头脑的农民和少数不得志而又开明的乡干部说：“如果真能这样，农村的村民自治也能真正开始落实。不是我们农民不想或没能力自治，而是上面不让我们真的自治；不是我们农民不会代表自己的利益，而是上面不让我们自治地争取自己的正当利益，农民只有在忍无可忍之时，才冒着巨大的风险去请愿和上访。乡、县两级的干部最怕最不喜欢的就是我们农民为争取自己的合法利益而抗争。”

但是，对于费改税在将来能否真正落实，农民缺乏信心。他们说：负担的减轻只是暂时的，风潮一过，上级的监督必然放松，一切又会照旧，甚至比以前还糟。农村基层政权的官员们不可能开清水衙门，还会想出其他办法来收割农民，而且干部们要加倍诈取农民，因为试点的一年多时间里，上面看得紧，乡镇干部们不敢太过分，亏了。现在，很多乡已经采取各种花招找补损失了，比如降低粮食收购价格，比国家规定的低了 0.1—0.2 元，在收购时偷斤短两，100 斤粮食在收购时变成了 90 斤；多收养路费，要不然就不让拖拉机上路，就拆车轮；搞电改，人均摊派 20 多元，电价也随之上涨，最高可达每度电 1.2 元；计划生育卡的收费也比以前高了，避孕上环费也涨价了。另外，费改税刚刚开始，农村的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已经没人管了，乡里以收不上来钱为借口，不办教育，不保养道路，不搞水利和农田的基本建设了。

很明显，对于费改税和由此带来的乡镇政权的财政萎缩和农村的利益重新分配，广大农民与乡镇干部的态度截然相反，这是一种根本利益之间的对立：费改税以及政权消肿符合农民的利益，但是真的实行就会大大有损于乡镇政权的利益，也就是有损于吃皇粮这一特权阶层的利益。农村中的所谓基层政治精英，手中掌握的组织资源、政治资源和财政资源与普通村民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垄断一切权势和毫无权势之间的天壤之别。这种愈演愈烈的差别，导致了他们在经济资源的占有上和分配中所处的远远优于普通村民的位置，他们的利益要求和实现利益的方式，已经与普通农民完全不同，而融入整体权贵集团的牟利方式之中——主要依靠权力资源和非市场性资源来发财致富。他们是农村的权贵集团，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日益普及，已经使基层官员无法回到与普通农民平等的地位上，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乡村的利益分配了。正如城市的各级执政集团成员都是城市中的权贵一样。

在这种利益冲突极为尖锐的对立中，中共政权将站在哪一边呢？站在农民一边，无异于看着基层政权的衰落乃至瘫痪，最终造成中共政权在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这种结果是中共政权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为一个独裁的党不可能削弱它的基层统治，更不可能让老百姓真正自治。但是，站在基层政权一边，只能日益强化农民与基层政权之间的对立，瓦解中共政权所剩无几的合法性，使已经冲

突频繁的农村秩序越来越难以维持，最终可能出现无法平息的大动乱。费改税出台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防止后一种局面的出现。但是，危如系卵的基层政权财政状况也因此而变得极为醒目，以至于继续推行费改税极可能导致基层政权的垮台。正是在这种两难的处境中，中共高层不得不暂缓费改税的全面推行。

#### 四、必须从专制政权的钱包改起

尽管朱镕基设计费改税的初衷，的确是从减轻农民负担和以正规法律来规范费税征收的愿望出发的，一年多的试点，也证明了这是一项有利于农民的善政，是中共执政后罕见的善待农民的制度建设。但是，这类善政也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在中国古代王朝中也经常被采用（如“一条鞭法”），以维持社会稳定和延续王朝的寿命。由于制度本身缺乏实施善政的根本能力，所以任何一任明君的善政只是制度本身的偶然行为，即便实施的叫好也只能收到暂时的功效。对于当下的大陆来说，由于各地各级的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对付有损害于他们既得利益的改革，权贵们不仅结成牢固的统一战线进行抵抗，而且历经应对积累了丰富的对上经验。更重要的是，中共的现行制度为他们的抵抗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在各地基层政权的顽强抵抗下，强悍的朱镕基终于无奈地败下阵来。

在目前的大陆，中共政权所奉行的是“稳定压倒一切”的国策，作为最大受益集团的各级权贵，对有损于他们的特权和既得利益的政治改革充满恐惧，即便以朱镕基为代表的提倡廉洁高效的少数官员决心再大，也难以突破最大受益集团形成的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和刚性利益同盟。朱镕基在反腐败上的屡屡受挫已经提供了众多前车之鉴。这次费改税受阻，是清官们企图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和遏制权贵集团的贪欲膨胀的努力的又一次失败，因为支撑着权贵集团的主要资源，在根本上不是一、二个上层高官的保护，而是这个制度本身的保护和纵容，它以维护政权和权贵利益为优先目标，任何超出这一目标的政策出台（比如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除非有利于这一制度的维护和巩固，否则都将因为有损于权贵利益而流产。农村基层官员们对费改税的顽强抵制，就是基层权贵集团对自身利益的本能性自我保护。所以，决不是几个手握重权的高官致使费改税流产，而是这一制度自行瓦解了自己在无奈之下制定的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

所以，只要现行制度不变，类似安徽省试点的费改税刚刚开始就差不多已经走到了尽头，即便将来还会在名义上进行，也不再是朱镕基初衷意义上的费改税了，而是要在保证基层政权的稳定和有效运行的前提下、特别是在照顾到基层官员既得利益的前提下的另一种政策了，最终将沦为没有多少实质内容的改革秀。正如大陆流行的一句名言：中央出台的“正经”全让下面念歪了。需要补充的是，中共现行政权所坚持的一党独裁制度，恰恰是基层政权普遍把正经念成歪经的最好保障。

大陆的税费改革应该从独裁政权的权力垄断型财政向公共选择型财政转变，税费的征收，必须根据一个总预算的合理分配来确定，而总预算应该由此财政区域的议会或人大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辩论之后投票批准，即世界通行的公共选择。凡是公益事业，无论干什么，花多少钱，由谁来出这笔钱，出多少，达到怎样的成果和效率，都是一个讨价还价的公共选择过程的结果。比如大陆的教育问题，如果国人同意基层农村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就要经过公共选择来决定新征多少税、由谁来承担、由农民掏钱还是由其他人掏钱等等，然后将公众所期望的义务教育之类的公益事业，折算成可进行精确量化的考核指标，交由民众之公仆的政府官员来完成。这就是著名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论证的民主财政。

而大陆目前的预算，皆是由最高权力层层压下来的所谓指标式预算，财政投入服从于政权所确定的效益增长指标，而政权的指标实际上是由最高决策者确定的，通过自上而下的党政渠道层层分解落实。所谓官员的政绩实际上就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甚至就是上级的党魁和行政首长个人下达的指标。朱镕基年初说要保持 8% 的增长率，年底的统计数字就一定是 8% 左右。朱镕基刚当总理时我还在大连教养院，电视上看见时任大连市市长的薄熙来，他说：未来完成这样要求的全国全年 8% 的增长率，大连市作为辽宁省的改革先锋，一定要为 8% 多做贡献。他明确要求大连市最后一个季度的经济增长率至少要达到 12%。这种权力指标的结果是：政权机构越来越臃肿，官员群体越来越庞大，绩效越来越达不到，多花钱少干事甚至只花钱不干事，只能为了完成指标和显示政绩而弄虚作假、欺下骗上。

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再没有出现为完成独裁者个人的赶超目标而全民癫狂的“大跃进”，但是整个制度和高层决策，仍然没有摆脱赶超情结，在本质上仍然是绝对权力为全社会确定效绩指标。特别是在中共的正统意识形态合法性全面危机之时，现行政权的维持主要依靠暴力和政绩。政绩就成了政权合法性的主要来源——既是全社会衡量中共政权合法性指标，又是自上而下的层层考核官员能力的指标。

在此政绩第一的从政压力下，大陆乡镇基层政权的预算和相应的税费征收，事实上是由基层官僚集团确定的权力预算，虚假，多变，迟缓，形同虚设，一任新官一个令，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实际上就是由新官在本辖区发动一场下达高指标和创造新政绩的运动。这类指标化政绩化的运动，只有偶尔碰上一、二位能人或清官，在得到了足够的个人政绩的同时，附带着为百姓谋到点福利，而普遍的则是庸才加贪官的好大喜功和劳民伤财，而且越到基层就越劳民伤财，农民的权益受损就越严重。也就是说，在大陆，公共选择实际上是官员选择，税费征收只向政权和官员及权贵们的利益倾斜，强行剥夺广大弱势群体。上级下达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任免制度，对于下级官员来说，实行起来除了变成一种乌纱帽要挟之外，其他效绩简直是一塌糊涂。

中共政权，自从执政之初的前十年里，靠强权暴力控制了社会的所有财源之后，其财政制度的设计就一直是标准的专制式等级式歧视式的，财政预算由独裁权力来裁定，并服从政权本身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需要。而农民，这一中国最大的阶层，恰恰是这种财政制度下的最大受损群体。要改变这一点，就要先从专制制度的核心——专制钱包改起，把现行的财政制度逐步转变为民主财政制度，使预算变成真正公共选择的结果。

在大陆，城市平民受到政权的各种歧视，但是比起农民来已经是“上等国民”了。什么时候，大陆能够在制度上和法律上打破“阶层种姓制度”，使姓“农”和姓“城”在权利上完全平等，也就是什么时候善待农民，中国才可说开始了人的时代。

（2001 年 9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贫弱不天然代表正义， 富强不天然代表邪恶

zt2 于 2001/10/10 12:29:15 发表在 旧雨新知

【多维新闻社 11 日电】刚出版的《争鸣》杂志刊出刘晓波的长文《贫弱不天然代表正义，富强不天然代表邪恶》，认为：贫困和弱小值得同情，但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历史证明：邪恶帝国皆以代表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但其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富裕与强大并不天然就是邪恶。二战以后美国历次出兵，就是在全世界推广自由民主和人权，保卫弱势群体免受侵略和迫害，遏制共产极权。美国在世界的主导地位，是人类道义和历史发展的双重选择。

## 作者说：

任何战争和恐怖行为，受伤害最大的肯定是平民，萨达姆发动海湾战争，使伊拉克陷于国际孤立和日益贫困的深渊，但是他本人仍然在长期的制裁中耀武扬威、尽情享受石油换来的一切，修建了多座城堡；本·拉登本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的幕后元凶，雇佣和训练众多的亡命之徒，但是他本人决不会甘愿充当人肉炸弹，投入其为了信仰的“圣战”，以生命践行弱小民族向超级强权的绝望挑战。而且，恐怖分子不仅偷袭美国这样的强国，也照样对同胞实施恐怖屠杀；恐怖分子对抗的不仅是基督教文明，甚至连本民族的珍贵文化遗产也毫无敬畏地毁灭之。

越是独裁者就越以滥杀无辜平民、制造无孔不入的恐怖、训练为他献身的愚忠者加亡命之徒为乐事，越对生命、文明甚至信仰没有敬畏和珍惜。拉登训练恐怖分子，真的是从娃娃抓起，那些身穿迷彩服的孩子，至多十一、二岁。他们从小就接受仇恨教育，被灌输献身精神和对生命的轻蔑，培养不择手段的杀人意志。说恐怖主义为信仰和弱势民族的利益及尊严而战，纯属无稽之谈。正像史达林、毛泽东、波尔布特、金日成等独裁暴君，理想旗帜举得比任何人都高，道德高调唱得比任何人都动听，但是其统治比任何人都下流和暴虐，说他们“以万物为刍狗”，“视生命为草芥”一点也不过份。

## 作者质问：

冷战结束后，力量对比的巨大变化，使全球性对抗程度降低，却使恐怖主义横行，近十几年来，基于政治目的的人质案和人肉炸弹满世界开花，而恐怖主义主要来自阿拉伯世界，那里是孳生恐怖主义的最大温床。对于这种现实，难道阿拉伯各国以及伊斯兰教教主们不应该进行反省吗？

历史提供的经验证据恰恰证明：穷人的暴力造反的邪恶性和毁灭性，决不次于任何其它暴力崇拜的行为。证诸于中国历史，有绵绵不绝的历代农民起义和水浒式造反；证诸于世界历史，仅举出二十世纪的纳粹德国的兴起和共产极权，足矣！这些邪恶的帝国皆以贫穷而弱势的群体为政权基础，并宣称代表着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但是这种穷人政权所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

## 作者还指出一个事实：

伊拉克贫穷，但萨达姆家族富得流油；阿富汗贫困，但是拉登是亿万富翁。

## 作者更进一步陈述说：

以弱小民族在历史上的受迫害为理由，为恐怖主义进行道义合法性的辩护，那么在人类历史上，最应该进行恐怖主义复仇的民族应该是犹太人，一直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民族，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都是主要的迫害者，犹太圣城耶路撒冷数次被毁，到二战期间达到种族灭绝的高潮。整个世界和三大宗教中的两大宗教欠犹太民族的血债太多了。而伊斯兰教的命运只是在近代才开始衰落，当年的古波斯帝国，代替罗马帝国的奥斯曼帝国，都有过不可一世的称霸历史。而自从世界离不开石油之后，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富得流油，只不过那些天赐的财富没有落到百姓手中，而是被少数王公贵族所垄断，大把的金钱用于挥霍，却很少投入到改善国计民生的有效率产业之中。可以说，在财富的升值和造福社会的意义上，阿拉伯富翁们做的最差。

所有在现代落伍的民族，都有这种“怨妇情结”，越是专制国家就越不厌其烦地通过垄断的舆论权力，寻找和塑造一个外来的敌人，向国民灌输歪曲了的受西方列强欺辱的历史，使“怨妇情结”和仇恨意识成为国民素质的基本要素，以此转嫁国内危机和民众对独裁统治的不满；而民众在长期的奴役之中，既积累了太多的冤屈和不满又养成驯顺的奴性，既对独裁政权不满又相信官方的宣传（因为他们的知情权被剥夺），所以，一遇到国际冲突，民众就把所有的仇恨以怨妇诉苦和泼妇骂街的方式对外发泄，就连帮他们保住主权和领土的国家，向他们的独裁政府施加压力，敦促执政者善待自己的人民的国家，居然成了他们发泄怨恨的主要目标。怨妇最容易转化为泼妇，更危险的是，泼妇一旦有了机遇就自动变成暴民。因为他们内心里层层淤积不满塑造了一种变态而懦弱的人格：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个人的恩怨，不是来自爱而是来自恨，不是寻求平等对待而是想做人上人，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加入竞争而是嫉妒他人的成就。选择美国为恐怖偷袭的首要目标，因为美国是国际反恐怖主义的中坚。

**作者还用了较大篇幅论证美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角色和功能，认为：**

可以争辩说任何国家都没有那么高尚，其外交政策的核心都是国家利益，美国也不例外。但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外交上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自由主义的立国原则。在诸多现实功利利益之外，美国还有把在全球实现超越世俗功利的理想作为自己的神圣义务和最高的国家利益，那就是在世界上坚定不移地扩大自由、民主和人权。美国并不完美，美国人也不是完人，美国犯过许多错误，在二十世纪犯过的最大错误，就是在二战开始时采取孤立主义，如果美国早一点担负起领导盟国的责任，欧洲不可能姑息希特勒最初的侵略行为，日本也不可能亚洲所向无敌，世界更不可能付出那么大的代价。但愿恐怖分子投向世贸大楼的人肉炸弹，真正炸醒的不只是美国和欧洲，而是整个世界。在如此邪恶的恐怖主义面前，任何姑息都是变相的共谋。

在指责美国的外交政策时，有一个角度是必须的：即在美国对世界事务的主导作用的利弊权衡之中来谈论这个问题，而不能不加比较地、不顾历史和现实，一味抓住美国的错误不放。不抱偏见的人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利要远远大于弊。冷战结束后，全球一体化进程加速，无赖国家和日益边缘化的民族，为了挽救不可逆转的没落命运，变得格外疯狂。正因为有无赖国家和恐怖主义这样的国际流氓，就必须有国际警察，放眼世界各国，不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的义务局长，还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和愿意担此费力不讨好的重任？正如邱吉尔在谈到民主制度时所说：它不可能完善，但却是作恶最少的制度。同理，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其作为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是它能够做到利大于弊，已经是难能可贵了。美国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既不是自封的，也不是国际法意义上



的联合国授权，而是人类道义的和历史发展的双重抉择授予的。

多维新闻网 <http://www.chinesenewsnet.com>

# 刘晓波：冷血而野蛮的反美情绪

## 一 大陆爱国者的忧患意识

美国的反恐怖主义之战已经开始了一个月，虽然，大陆的爱国者们因美国仍然没有抓住本·拉登和摧毁塔利班政权，而延续着9·11后的幸灾乐祸，官方的《参考消息》连续几大版几大版地摘发世界各大媒体、特别是欧美主流媒体对阿富汗之战的悲观评论，网络上也充斥着“阿富汗是又一个越南”、“美国把本·拉登变成偶像英雄”、“美国的噩梦刚刚开始”、“反恐联盟出现裂痕”、“一个拉登倒下去，千万个拉登站起来”等标题，但是他们中也有一些理智者，把关注的中心转向中国的国家安全，表现出沉重的忧国意识。

一方面，在地缘政治上与中国最近的两个大国竭力向美国靠拢的举动，令爱国者们忧心重重。9·11后，普京第一个给布什打电话表示慰问和支持，布什则在上海的APEC峰会上称普京为“患难中值得信赖的朋友”，这种投桃报李的私人关系标志着美俄关系进入了蜜月期。普京借美国寻求反恐盟友之机，迅速向美国及其西方盟国靠拢，无论是普京的西欧之行，还是他的上海之行和美国之行，他都发出了一个明确而强烈的信息：希望俄国成为西方盟国一员。如果说，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因结束独裁体制、开创民主社会而成为名垂青史的政治家，那么，普京就意欲成为彻底清除冷战遗迹、带领俄国进入真正主流文明的政治家。普京对反恐战争的积极介入和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主动外交，使江泽民引以为傲的“上海合作组织”成为国际笑谈。

同时，在日本，正当小泉内阁的强硬姿态招致越来越沉重的来自亚洲各国的压力时，9·11恐怖袭击发生，一直急欲提升军力的日本，像十年前的海湾战争时期一样，抓住美国开战反恐怖主义之战的契机，迅速制定了“反恐怖主义法案”，为争取成为世界性军事大国打下合法的基础。而日本与中国之间的对抗和美国围堵中共的战略显然不同，由于中日之间的历史恩怨至今没有根本化解，民族冲突的成分远远大于制度冲突的成分，所以爱国者们对日本重整军备的战略和对中国国家安全的威胁之焦虑，并非空穴来风。

另一方面，大陆的爱国者们对美国将来在中亚和西亚所欲扮演的角色，更是忧心如焚。他们认为，虽然中国政府支持美国的反恐怖之战，布什政府也因此而宣称改变了围堵中国的强硬外交政策，但是，这一切仅仅是美国政府在无奈之中的权宜之计。美国在阿富汗的战争，不仅是抓拿恐怖梟雄和推翻塔利班政权，而且要在战后主宰中亚的局势。现在，一向亲中共的传统盟友巴基斯坦已经攀上了美国这条豪华战舰，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的中亚几国也随俄罗斯而转向美国，一旦美国在战争结束后建立起亲美的阿富汗政权，中共政权在中亚的传统优势将丧失殆尽。正如署名“绝地西风”的网上文章《阿富汗局势与中国对策》所言：“美国借打击恐怖主义之名，十八万大军三面合围阿富汗，其项庄之意昭然若揭。”那就是围堵中国。他们甚至危言耸听：“假如美国在中亚驻了军，我们轰轰烈烈搞的西部开发战略腹地将变成战争前沿，为其策划疆独、藏独提供前沿基地，国际资金再投资西部肯定受到影响，我们的中亚油源也将受到影响，我们辛辛苦苦搞的‘上海合作组织’也可能会分崩离析，从中亚各国提供基地，及俄罗斯有条件帮忙并声称要加入北约，可以看得出我国对中亚影响实在与需要相差太远。”

尽管有如此深切的上述焦虑，爱国们并没有提出什么好的办法来化解危机。他们非但不敦促中共政权进行政治改革、放弃与人类主流文明背道而驰的一党专制，反而推动中共政权沿着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甚至军国主义的方向发展。因为在这些爱国者眼中，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从来没有任何道义而只有永恒的利益”。所以他们认为：最上策是坐享其成——让阿富汗把美国拖垮。表面上，他们谴责美国的炸弹误伤平民——中央电视台不放过每一个阿富汗平民控诉美国轰炸的镜头，不放过任何对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在战争中的悲惨处境的报道，不放过国际上反战的游行和抗议，不放过美国的盟国发出的任何不协调声音——实际上他们希望看到更多的平民伤亡，因为平民的伤亡越多，美国就在道义劣势的泥潭中陷得越深。

其次，他们认为，如果美国完成战争且在阿富汗驻军，中国也一定要保证自己在阿富汗的军事存在；借助联合国以及上海合作组织的力量制衡美国；同时，全力提升中国的军力，在东南和西北两个方向多多聚集军队，以备不测；甚至有人提出：如果阿富汗变成又一个越南，成为美国的噩梦，恐怖分子借机向美国发动更具毁灭性的恐怖袭击，中国完全可以趁美国深陷泥潭而无力他顾之机，一举拿下台湾，使中国变成亚洲的军事霸主，进而成为国际上反美力量的领袖，成为继前苏联之后可以抗衡美国的超级大国。

在中共政权维持一党独裁制度的现状下，以上爱国者们的担心绝非杞人忧天。因为，虽然中共政权与美国政府之间在反恐怖问题上有一定的共识，但是两者之间的制度上的根本对立，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变，台湾问题、核扩散问题、人权问题等方面的分歧，仍然难以化解。换言之，除非中共放弃现行制度，否则的话，再高速增长的经济和再强大的国力，包括办奥运和入世，都无法真正化解中共政权与人类主流文明之间的冲突，更无法使中国真正地融入世界。

## 二 怨妇、泼妇和暴民

9·11事件之后，幸灾乐祸的有两类群体，一类是生活在贫困国家的原教旨主义者，另一类是生活在专制国家的无神论者。前者主要是阿拉伯人，后者主要是中国大陆人、朝鲜人和古巴人。如果说，前者因极端信仰和身在其中而仇视美国，还有一点似是而非的道义色彩的话，那么，后者只是隔岸观火的旁观者，他们对美国的仇恨就完全是极为世俗的劣根性所致：谁让你那么富足强大、不可一世，总对别国指手画脚？谁让你喜欢当国际警察且执法不公？谁让我们贫困软弱、始终抬不起头？谁让我们即便满腔仇恨也不能把你怎么样？中国人似乎受尽了美国的傲慢霸权的欺负和剥夺，罗列出种种历史上的恩怨来支持自己的幸灾乐祸。因此，中国人对恐怖分子的赞美和对阿拉伯人的支持，绝非他们发自内心的感情，而是借此宣泄自己对美国的仇恨。

如果仅以弱小民族在历史上的受迫害为由替恐怖主义进行道义辩护，那么在人类历史上，最应该进行恐怖主义复仇的民族应该是犹太人，他们从“出埃及”失去家园之后，一直是受迫害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民族，犹太圣城耶路撒冷数次被毁，到二战期间达到种族灭绝的高潮。如果把怨妇情结的发泄和复仇作为正义，那么犹太人完全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整个世界欠犹太民族的血债太多了。而伊斯兰教的命运只是在近代才开始衰落，当年的古波斯帝国，曾经代替罗马帝国的奥斯曼帝国，都有过不可一世的称霸历史。到了现代，自从世界离不开石油之后，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富得流油，只不过那些天赐的财富没有落到百姓手中，而

是被少数王公贵族所垄断，大把的金钱用于战争、挥霍、教派纷争和恐怖活动，却很少投入到改善国计民生的有效率产业之中。

所有现代落伍的民族国家，大多是专制政权，都有种解不开的“怨妇情结”。越是落后的专制国家，就越要寻找和塑造一个外来的敌人，越不厌其烦地通过垄断舆论的权力，向国民灌输被歪曲的历史和现实，把国际关系中的西方国家塑造成忘我之心不死的妖魔，使怨妇情结和仇恨意识成为国民素质的基本要素，以此转嫁国内危机和民众对内政的不满。

美国之所以成为这些国家怨恨的主要目标，一是因为美国在世界上，是自由制度的象征、推广民主的中坚和维护人权的先锋，因而必然是所有践踏人权的专制国家的头号敌人。这些国家的统治者当然对此非常不满，便通过把制度之争转变为民族之争，竭尽全力对美国进行妖魔化；二是美国的富足和强大，对于贫困落伍者来说是一种巨大的压抑，人性本身的嫉恨弱点，又为独裁者播种仇恨的种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三是因为民众在长期的奴役中，既积累了太多的冤屈又养成驯顺的奴性，既对独裁政权不满又相信官方的宣传（因为他们的知情权被剥夺）。

中国人对美国的仇恨，还有一层传统的天下意识的狂妄自负，因近代的落伍挨打而变为畸形的民族虚荣和自卑自傲，变成鲁迅所说的“合群的自大”，动不动就用“五千年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来贬低只有二百多年历史的美国，说美国浅薄得“没有历史、没有文化”；动不动就拿“汉唐盛世”和“大清国版图”来证明自己的不可一世，天下第一，把任何华人个人在国际上取得的成就，皆要放大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之征兆，甚至海外华人的个人成就也要寻根到民族历史的源头。

所以，一遇到国际冲突，民众就把所有的仇恨以怨妇诉苦和泼妇骂街的方式对外发泄，似乎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对得起他们，特别是那些自由富足的国家。他们很少提及美国帮助中国保住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战胜了日本军国主义；基本不提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美国为了避免中国的内战全力周旋于国共两党之间；不提中国与前苏联对抗之时，也是中国在外交上处于最孤立的60年代，美国坚决反对前苏联企图对中国进行核打击，并在70年代初主动向中国伸出和解的双手。美国这样做的主要动力，固然基于联中抗苏的国家利益，但在客观上帮助中国摆脱了国际孤立，并为后来的开放奠定了外交基础；不提在中国走上改革之路以后，美国对中国的每一个进步的支持（资金、技术、思想文化、新闻舆论等等），一直鼓励和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六四之后，美国尽力帮助独裁下的大陆人争取人权，敦促中共善待自己的人民，成为遏制中共独裁政权的最重要的外部压力。

就是这样的美国，居然成了很多自称爱国的大陆人发泄怨恨的主要目标：中国贫困落后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罪恶造成的，申奥不成功是美国人在捣乱，得不到诺贝尔奖是西方文化霸权，关注中国人权是居心不良，保护台湾免受中国武力攻击、支持西藏的自治要求是要分裂中国，还有国共内战、朝鲜战争、越南战争、误炸使馆、撞机……从现实到历史，从历史到现实，喋喋不休的诉苦、抱怨和控诉是他们所向无敌的法宝。而怨妇，一被调拨，最容易转化为泼妇，满肚子的怨恨似乎就是她们撒泼耍混、破口大骂的充足理由，而如今的网络又使怨妇们可以变成蒙面的言论恐怖分子，怯懦而不负责任地让词语炸弹遍地开花。而这怨和骂的内在动力，无非是在对外宣泄仇恨的同时，以要挟和敲诈的方式祈求

一点可怜的恩赐：“你们让我们吃那么多苦，总该让我们骂骂街宣泄一下，总该拿出点实惠补偿一下吧。”

更危险的是，泼妇们在以爱国斗士的姿态向本国的统治者献媚的同时，一旦有了机遇就自动变成暴民。正如毛泽东时代，对一切被钦定的敌人进行斗争的诉苦大会和批斗大会一样。诉苦大会是怨妇诉苦，不惜编造和歪曲；批斗大会是泼妇骂街，决不吝惜恶毒和仇恨；最后必然发展为暴力。而当发财致富代替阶级斗争，实用主义的利益至上代替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理想，犬儒化的精确计算代替了愚昧者的盲目战斗……之时，美国也由帝国主义变成了霸权主义，对美国的仇恨也由发誓消灭帝国主义变成了对财富和强大的既羡慕又嫉恨，变成了一边大骂美国，鼓吹超限战对付美国，一边想去美国镀金，挖空心思搞绿卡弄护照，利用国际大资本发财并把财产转移到西方。

“怨妇”们得内心里层层淤积起仇恨，塑造出一种变态而懦弱的人格：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个人的恩怨，不是来自爱而是来自恨，不是寻求平等对待而是想做人上人，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加入竞争而是嫉妒他人的成就，不是敢于反抗每天发生身边的邪恶而是对遥远的国家进行疯狂的诅咒。如今，这类怨妇和泼妇在利益至上的毒化下，不再具有毛时代的愚忠式的朴素和发自内心的仇恨，而是逐利时代的小人式的狡猾和作秀式的撒泼耍赖。

中共执政后很少有善待自己人民的时候，遭受独裁政权的野蛮压迫的民众，选择摆脱贫困和弱小的首要出路，不是甘愿接受独裁者和恐怖枭雄的妖魔化灌输，把一切责任归罪于虚构的外部敌人，把仇恨发泄到别人头上，而是奋起推翻本国的独裁者。而当民众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而认同和服从独裁者时，那么，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无家可归的悲惨处境，被杀戮、被奴役、被歧视、被剥夺的非人生活，便永远没有尽头。主要的罪责固然要由独裁暴君来负，但民众的愚忠、软弱和无奈的驯顺就一点责任也没有吗？

2001年10月1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此文选自“刘晓波：《单刃毒剑》 第二部分：极端反美的民族主义——大陆媒体如何抹黑美国”

# 刘晓波：贫弱和信仰决不是僭越正义的理由

为阿拉伯人进行辩护的最大借口就是他们贫困、弱小、长期受西方人的欺负。贫困和弱小值得同情，如果这种贫困和弱势是由于不公平的歧视造成的，就更应该帮助其摆脱受歧视的处境，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甚至可以给予特殊优惠，如西方国家的福利制度和贫困救济，富国对穷国的援助和减免债务；再如美国的“政治正确”就是优惠少数族裔的流行思潮。但是，富人或强者，只要其财富和实力的来源具有道义上、法律上的正当性，并没有必然的义务资助穷人或弱者。资助是道义善举，不资助是人性本份。美国在二十世纪的崛起，主要依赖的不是殖民性的对外掠夺，而是依靠自身的制度优势、自由竞争和丰富资源；美国在二战后的超强地位，源于领导盟国打赢了一场正义的世界大战，以及在东西方两大阵营的制度竞争中的胜利，穷国凭什么嫉恨美国现在的超强地位？再如彼尔·盖茨的迅速致富，并不是以强权为支撑的剥夺或抢劫，并没有以不合法的手段损害他人的利益，你凭什么要求人家救济穷人？凭什么以自己的贫困为理由诅咒人家。盖茨可以自愿在慈善事业上大量投资（他已经投入了很多，不仅是世界首富，而且是对慈善事业的投入最多的个人），但是没人有权强迫他非要给穷人以资助不可。盖茨的巨大财富所创造的社会效益，远远超过其慈善义举。即便他对慈善事业没有热心，他对社会的巨大贡献也应该赢得应有的尊重。

马克思主义为世界留下的最具破坏力的理论遗产，一是强调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二是虚构了一个在道义上最先进的无产阶级；三是在谈到资本家时，只讲剩余价值的剥削性，而不讲剩余价值的获得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否正当，剩余价值投入再生产之后所产生的巨大社会效益；只讲工人出卖体力算作正当劳动，而不讲资本家的资金投入和智力投入对生产的关键性作用。于是，穷人把资本家或广义的富人看成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仇恨便由此获得道义上的绝对正当性。而中国又恰恰是中马克思主义的毒很深的国家。毛泽东把这套理论发展成造反有理的痞子理论和对财富的刻骨仇恨。这种仇恨之于国人，当然不是甘愿一无所有，甘愿贫困并以此为资本，永远占领道义制高点，而是一旦尝到富有的甜头，便满腹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嫉恨。

这个世界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只能是权利上的，而决不会是分配结果上的。因权利的不平等而导致的贫富悬殊是一回事，因能力的高低所导致的贫富差异是另一回事。人类必须为消除前者而不懈努力，同时又必须承认并保护能力优异者不断创新和超前的探索精神，因为正是少数天才带动着人类的整体进步。如果是基于公平竞争导致的贫富差异，那么穷人对富人的嫉恨就没有任何道义正当性，反而是人性阴暗使然。因此，贫困和弱小并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正如富裕与强大并不天然就是邪恶和歪理一样。物质上贫困而弱勢的群体行为，并不天然具有道义上的合法性和人格上的高尚品质，也没有权力僭越起码的人类道义底线——因为穷，我偷我抢我杀人放火我甘愿充当人肉炸弹就是理由充足的。马克思所说的无产者最先进，毛泽东所定义的卑贱者最高贵，即那种“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浪漫抒情，纯属异想天开的狂人呓语。

穷人中既有好人也有坏人，正如富人中既有品质高尚者也有道德堕落者一样。决不能以抽象的群体来作为进行道义褒贬甚至道义讨伐的依据。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政权的两个独裁狂人——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都出身于穷人家庭，但我们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所有穷人家出生的人都是潜在的希特勒。

带领西方赢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自由国家的两位领袖——邱吉尔和罗斯福——皆是血统显贵，但我们不能由此推论出所有出身显贵的人皆是未来的罗斯福。同样，阿拉伯富翁很多，却只有极少数人愿意象本·拉登那样，专以从事滥杀无辜的恐怖活动为职业。

同时，历史提供的经验证据向我们表明：通过煽动仇恨来引导穷人进行暴力造反，其邪恶性和毁灭性，决不次于任何其它暴力崇拜的行为。征诸于中国历史，有绵绵不绝的历代农民起义和水浒式造反；征诸于世界历史，仅举出二十世纪的纳粹德国和共产极权的兴起，足矣！这些邪恶的帝国皆以贫穷而弱势的群体为政权基础，并宣称代表着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但是这种穷人政权所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富豪本·拉登也声称自己代表具有最高尚信仰的弱势民族，为他的灭绝人性的恐怖暴行狡辩。有人说，这些地区的穷，是由于西方殖民者造成的。但是，美国也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现在却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还有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等等。又会有人说，这些以白种人移民为主的殖民地，与以当地人为主的殖民地受到殖民者的待遇不同，那么亚洲的香港、台湾、南韩、新加坡却是以本地人为主的殖民地，不是也变成了现代化国家了吗？！

让我们看看这个世界：在非洲、在拉美、在中东、在亚洲，当强大的西方殖民者被迫撤离之后，这些地区便陷于无休止的战乱。同一块土地上的拥有种族、信仰、文化的同根性的群体，并没有因此就团结起来、和平共处、同建家园，反而四分五裂、自相残杀、甚至搞宗教歧视和种族灭绝。那些因不同派别而引起的血腥的教派纷争，那些死于争权夺利的内战、频繁的军事政变的平民，那些因战乱逃离家园、无家可归的难民，总不能还让强大而富足的西方负责吧！而现在，最慷慨地向这些难民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恰恰是那些强大而富裕的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

中国的实例就很典型。1945年摆脱殖民统治之后，并没有走向强大、富足、统一，反而陷入更为血腥的贫困、衰弱、分裂之中。先是四年规模超过抗日战争的残酷内战，接着是政府 XX 统治下的对外赴朝参战、支持越共、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红色高棉、炮轰台湾、与印度与前苏联与越南开战，对内镇反、三反五反、胡风集团、反右、大跃进、肃反、四清、文革、等等、你总不能把这些导致贫困和落后以及人力物力的巨大消耗的原因，还统统归罪于殖民者吧！被长期作为劣等国民的中国农民在 49 年以后的贫困，现在北朝鲜的饿殍遍野，难道也要美国人来负责吗？同样，当美国帮助阿富汗逼迫前苏联撤军之后，这个本来就在战乱中积贫积弱的国家，非但没有团结一致重建破败的家园，反而内战不断、政变频繁，直到今天仍然进行着疯狂的自相残杀，人民仍然在强悍的塔利班的暴虐统治之下，其野蛮程度远远超过中共独裁政权，近似于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殖民主义扩张是野蛮的罪恶的，但是西方的殖民者决不比本国的独裁者更野蛮，也不能把已经独立的前殖民地的所有贫困和落后，全部归罪到殖民者头上。何况，殖民者也在占领地做过不少善事，二战后的西方富国在帮助前殖民地摆脱贫困上更是出力最多者。这点历史常识，不用放眼世界，只要举出与大陆人同源的台湾与香港，足矣！

伊拉克贫穷，但萨达姆家族富得流油，强悍得可以进行漫长的两伊战争、强行侵入科威特，在国内随便杀人；阿富汗贫困，但是来自沙特的本·拉登是亿万富翁，他的恐怖组织的核心成员也大都不是穷人，但是其邪恶的强悍，使整个世界充满恐怖。塔利班政权在阿富汗境内几乎无恶不作，不但把所剩无几的资源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对人民实行严酷的全封闭统治，而且抢劫联合国提供给难民

的粮食；不但炸毁了 1500 年的佛教瑰宝巴米杨大佛，而且通过现代传媒向全世界示威，以表示其强悍和什么都敢做的亡命徒姿态。英国作家拉什迪相对于一个国家政权来说，肯定是弱者，而正是一个伊斯兰政权下令追杀一个只有笔的文人！

俄罗斯大文豪陀思朵也夫斯基说过：如果必须在拯救一个受难的孩子和坚持真理之间进行选择的话，我宁愿放弃真理而拯救孩子。而信奉原教旨主义的恐怖分子则恰恰相反，他们为了信仰就可以蔑视生命，不但是自己的生命，更是别人的生命。毋宁说，他们恰恰是为了毁灭他人的生命，才把自己的命也搭上。

为了反抗压制信仰的强权而献身，是高贵殉道者；而用信仰的理由滥杀无辜，特别是滥杀从来没有干涉过你的信仰自由的平民，就完全是没有宗教宽容的中世纪时期的极端野蛮行为。中世纪的宗教不宽容，导致了太多的灾难，审判异教徒、滥杀女巫、十字军东征、政教合一的专制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既是殉难者的榜样，也是不宽容所犯罪行的永恒象征。这种野蛮的制度在二十世纪的残余，一是法西斯主义，一是共产主义极权，一是激进原教旨主义，三者都是以实现信仰为借口滥杀无辜的主义。这样的主义，与其说有伟大的理想，不如说是以滥杀为职业为乐事；与其说是为了真主，不如说是背叛神的魔鬼。

只有那些除了恶毒的怨恨便没有任何其它情感的恐怖分子，才会肆意践踏最低的文明规则，制造 911 这样的大灾难。什么“圣战”、什么“弱小者对强者的反抗”、什么“为信仰而献身的英雄”统统都不是，统统都是杀人的借口。无辜的平民（无疑是弱者），既是他们屠杀的目标，又是他们想免于追究的人体挡箭牌。对恐怖分子的打击极有可能大量伤及无辜平民，成了恐怖分子在作恶之后的又一个护身符。否则的话，为什么偷袭成功了还不敢出来承担责任？为什么想让反恐战争找不到具体的目标？就是为了造成更大规模的灾难。这是一小伙充满变态仇恨、以极端手段追求轰动效应的纯粹恶魔，总在寻找对人类文明最具有象征性的目标下手。他们之所以把仇恨的首要目标对准了美国，因为美国以其富足、强大和正义而成为国际反恐主义的中坚，更因为美国世界第一，打垮了世界第一的人就是第一的第一，正如某些专门刺杀名人的变态狂一样。也如日本作家三岛由几夫笔下的变态少年，就要烧毁日本美的象征金阁寺。在大陆的网站，不是就有大量本·拉登的狂热崇拜者，认为这个头号恐怖分子才是世界的 NO.1 吗？

在人类已经进入宗教宽容的时代之后，不宽容的宗教无异于自绝于人类文明。不宽容的法西斯已经被打败，不宽容的共产极权已经接近全面崩溃，不宽容的原教旨主义也越来越孤立，事实上，即便在阿拉伯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在走向宗教宽容，都在由圣战转向和平，阿拉法特由圣战领袖变成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就是最有利的证明。伊斯兰教的自救绝非原教旨主义的激进圣战，而只能是逐渐走向宗教宽容的和平共处。

只要滥杀无辜就是犯罪，无论以什么样的名义——国家、宗教、民族、主义的名义以弱小、贫困、受压迫、复仇、圣战——都是犯罪！

2001 年 10 月 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孙中山的遗产与中共的缅怀

## ——辛亥革命九十周年随想

中共隆重纪念辛亥革命 90 周年。江泽民发表长篇讲话，把中共的事业称之为继承孙中山的未竟之志。中央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播放有关孙中山的专题片，称孙为“国父”。这些举动与中共执政后的尊孙抑蒋一脉相承。虽然其中不乏统战之意，但是在更深的血缘上，中共的暴力夺权和暴力极权，也与当年孙中山的政治作为一脉相承。孙死后，两个追随“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枭雄——蒋介石和毛泽东——经过殊死搏杀，上演了又一出成王败寇的传统戏剧。

在 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成功之前，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先后进行过 11 次武装起义，均以失败告终。仍然令今人不解的是，最高军衔仅相当于连长的几位军人的揭竿而起，却揭开了几千年帝制彻底崩溃的序幕。之后的中国，有过数次步入渐进改革、走向现代政党政治和宪政体制的机会；但是，在每一次关键性的转折关头，皆为激进的追求暴力革命和中央集权的力量所主宰。而此激进倾向的源头，就是现在被称之为国父的孙文。

### 君主立宪和革命共和

辛亥革命后，中国面临着君主立宪或革命共和的选择。尽管国内的其它政治力量及知识界的许多名流以及西方各国，都赞成走南北议和、君主立宪之路，但是，以孙中山为首的激进革命党选择了武力共和。正如孙文所言：“革命之目的不达，无议和之言也”。而在同盟会内部，在孙文于 1911 年 12 月 26 日到达上海之后，核心干部讨论政府组织形式和总统人选时，发生了“面红耳赤、几至不欢”的激烈争论。宋教仁基于对权力过于集中的忧虑而主张采用内阁制，以实位相权限制虚位君权。而孙中山基于集权的好处而坚持总统制。他提出的理由是：“在此非常时代，吾人不能对唯一置信推举之人，而复设制之法度……而误革命之大计”。争论的结果，自然是孙中山赢得了同盟会核心成员中的多数支持。在随后的各省选举中，孙中山以 17 省中 16 票的绝对多数当选“非常大总统”。

### 法治秩序和暴力革命

宋教仁被暗杀后，中国面临着循法治方式或暴力方式解决问题的选择。当时的社会环境对循法治方式解决危机非常有利。独立的新闻媒体已经把袁世凯政府暗杀宋教仁的有关证据曝光于世。相对独立的司法机构坚持公开传唤国务总理出庭。即便一直在关键时刻站在孙中山一边的元老黄兴，也因坚持应该首先寻求法律解决而与孙出现裂痕。孙中山则不顾国内人心思定的民意，一意孤行地坚持激进的武力讨伐，贸然发动所谓的二次革命，使刚刚具有公开、合法性的政党政治毁于暴力革命的失败。孙中山再次亡命海外，重建秘密会党。

### 联省自治和中央集权

在晚清的风雨飘摇之际，由于中央权威的统治效力的急遽流失，地方自治获得长足的发展。四川等地的“护路运动”就是地方抗拒中央的典型案列。辛亥革命之所以一举终结千年帝制，地方自治意识的觉醒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清末的开

明人士大都主张地方自治，在各省纷纷设立咨议局。辛亥革命之后，各省的立宪派在左右全国政局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事实上的地方独立，已经使走向联省自治的联邦制水到渠成。中央和地方的权力分配问题成为政制争论的焦点之一。令人感慨的是，在地方自治和中央集权之争中，作为死对头的袁世凯和孙中山走到了一起。二人皆主张中央集权制。因此，当上了大总统的袁世凯，由当年全力倡导地方自治的开明人物，变成了全面限制地方自治的集权者。1914年他裁撤了各省督军，再把地方选举各省行政首长制度，改为由中央任命的制度。一向主张集权、一直梦想以武力统一中国的孙中山，与坚持联省自治的广东首领陈炯明彻底决裂，最后终于走上了北伐的道路。

## 政党政治和一党独裁

辛亥革命的成功，为中国的现代政党政治开辟了光明的前景。同盟会即便不能成为执政党，起码也可以成为合法的第一大在野党。宋教仁的努力已经为政党政治在中国的大作为提供了不错的平台。可惜随着年轻的宋教仁被暗杀，本来就对宋教仁的政党政治、议会政治和内阁政制不满的孙中山，更以宋的被暗杀为理由，开始了激进的二次革命，以革命的独裁和武力回应袁世凯的反革命的暴力独裁。当二次革命失败之后，再次进行组织秘密会党的孙中山，在俄国的10月革命一举成功之后，终于看到了他心中的理想政党形式：那就是列宁式的、由一个领袖的主义和权力主宰的一个政党，再通过这样的政党领导武装夺权，最终达到统治一个国家。

尽管人们一提起孙中山，想到的都是他留下了所谓“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政”的遗产，但是，对于中国的现实政治来说，他留给后人的真正深入骨髓的政治遗产，是“一个国家、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党国体制”。这一遗产的最初继承人，是利用军事政变夺得国民党最高权力的蒋介石，最后的继承人是通过内战登上执政地位的毛泽东及其中共。按照孙中山死前的一系列政治作为，如果他能活到可以武力统一中国、君临天下之时，孙氏天下未必就是他所许诺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政”，而极有可能是又一代极权君主，如同毛泽东在夺权时高喊“反独裁、争民主”的口号，而掌权之后就变成了“历代都行秦政事”的独裁帝王。

今天，孙中山的党国体制已经在台湾彻底解体。但是，在中共执政的大陆，走出党国体制的阴影还将有漫长的道路。

（2001年10月11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包遵信、刘晓波等：致北京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国安局的公开信

## 致北京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国安局的公开信

2001年9月28日，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审判。虽然判决结果还没有宣布，但是根据以往以言治罪的惯例，这四位不到30岁的年轻人很可能面临长达十年以上刑期的判决（《刑法》中规定“颠覆国家政权罪”最少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我们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以言治罪和有违司法公正的冤案，理由如下：

1、违反《宪法》 《宪法》第35条宣布公民享有结社、言论等自由权利，而刑法却以“煽动罪”、“颠覆国家政权罪”和“危害国家安全罪”对宪法做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否定。此案中的四位被告正是受到这种违宪起诉的公民。起诉书列举的所谓犯罪事实主要包括：非法秘密组织“新青年学会”，其章程和誓词的宗旨是“积极探索改造社会之道”；该组织多次秘密集会，讨论改变现政权、重新建立自由化的社会制度等问题；筹划在全国建立分会，创办网站；发表了《新公民》、《怎么办》等文章，说“中国现在的民主是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

然而，这些都不能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事实。“新青年学会”的章程宣布它的宗旨是“积极探索改造社会之道”，任何有正常理智的人都会判断，“探索改造社会之道”并不等于“颠覆国家政权”，而是通过“思考”、“交流”、“学习”来寻找改造社会之道。法律只能管理人们的外在行为，无权管理人们的思想。一个人无论如何思考，无论得出的结论正确与否，只要是在思考，没有将自己的思想转化成社会行动，法律就无权干涉，现行法律并没有荒诞到规定“探索罪”的程度。

同时，起诉书没有提到这些事实：新青年学会成立于2000年3月，当年8月就迫于安全机关的压力自行解散了；它的成员开始时只有5人（其中四人还是中共党员），最多时只有8人；所谓“秘密”会议，不过是几个人在人来人往的北大未名湖畔和人大嘈杂的学生食堂就餐时的议论；建立分会，也只是个别人的提议，没有组织的决定，也没有分会；创建网站只是注册了一个域名，由于300块钱的经费太少，停止了运作；《新公民》、《怎么办》是其中一个爱写作的成员，将自己撰写或摘录的文字，没有与他人讨论就贴到了网上，并非组织的行为；而“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只是一种评价和可以有多种解释的主张。

起诉书也没有提到：这些年轻人只是表达个人的观点，在热烈的争论后，并没有试图表决形成任何组织性决议。尽管这种交流不符合官方的胃口，但他们有言论的自由。言论自由的精髓就在于可以发表不同政见，包括批评政府、领导人和社会制度。

2、证据充满歧义和可疑之点、审讯过程中或有逼供。在公诉人当庭出示的“证据”中，最有证明力的是新青年学会的章程、誓词等书证和证人的证词，而

这些证据恰恰证明了被控方无罪：“新青年学会”只是一个学习、讨论、交流的团体，而不是一个行动的组织。

为了证明颠覆国家政权罪名成立，控方还出具了三个曾积极参加新青年学会的证人的证词，这些证词介绍了四人在“秘密”会议上的争论和观点，例如民主与自由谁更重要，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美国的三权分立是不是一种好的制度，是和平演进还是暴力革命等。然而，凡是认真学过法律的人都应该知道，那三个证人在法学上叫“污点证人”，他们的证词是有瑕疵的，并没有高于书证的证明力。道理非常明显：如果“新青年学会”真是犯罪组织，三位出具书证的人也是犯罪嫌疑人。任何人都不禁要问，他们为什么没有被起诉，中间是否有某种交易，他们是否在巨大的压力下做了违背自己意愿的表述？

正如辩护律师们在庭上指出，三个“污点证人”的证词自相矛盾，例如，其中一份证词前面说徐伟主张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解决中国问题，后面却说主张农民起义。他们的证词中有许多“我认为”、“我想”“好像”“某某是什么观点”之类主观而含糊的说法，在叙述顺序上惊人的相同，最后都要对新青年学会“宣判”：“我认为新青年学会是一个非法组织，目的是颠覆国家政权，反党反社会主义”等等。而法律只能承认客观事实，不能承认“我认为”、“我想”、“好像”这类主观认定！

由此，不能不让人怀疑，三位“污点证人”的证词，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是否有逼供或诱供？被告人杨子立在法庭上证实说，预审人员曾罚他连续站了6个小时，逼迫他承认自己主张发动农民起义。辩护律师也在庭上宣读过审讯笔录中预审人员某些明显带有逼供性质的话。这是一种并不陌生的迫害手段，历次政治运动整黑材料的构陷记忆犹新。

辩护律师在庭上数次要求传唤那三个证人出庭质证，但遭到审判长的拒绝。法律规定，一切证据必须当庭质证，被告人有权要求质证，法院有义务传唤证人。这本是正当法律程序的要素，不经正当程序，很难作出公正审判。

### 3、“腹诽罪”违反现代法治精神。

控方不仅用有瑕疵的、有逼供嫌疑的、不许对质的证词，还用“妄图”一词来证明被控方“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却拿不出能够证实“妄图”的有力证据。退一步讲，即便被控四人真有“妄图”，也只是一种愿望而不是行动，并不构成犯罪，因为现代法治中没有“妄图罪”！只有在无视法治的年代，才会有人惨遭“妄图罪”的政治迫害，如中国历史上曾有过的“腹诽罪”，1949年后也曾数度滥用，胡风反党集团冤案中的许多受害者，证据仅仅是私人日记和私人通信。在胡风冤案已经平反了二十年的今天，重蹈胡风冤案的覆辙，是又一次倒退向极左专制的时代。因为文明社会的主要标志之一，即思想不能构成犯罪，法律不应追溯既往。

4、中止以言治罪的司法迫害。改革二十多年来，执政党一直强调建设一个“法治社会”，“依法治国”已经作为基本治国方略写进了执政党的纲领和国家宪法；开放二十多年来，政府一直强调和世界主流文明接轨，加入WTO是经济接轨，签署联合国保障人权两公约和在国际上开展人权对话是政治接轨，申办奥运会是文化接轨，采纳无罪推定是司法接轨……在这种全面接近现代文明标准的接轨努力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决不应该不断地用践踏人权和破坏司法公正的冤案，来败坏国家的形象和政府的声誉，延缓中国成为国际文明社会的合格成员的进程。在中国政府履行大国的国际责任而加入世界性的反恐怖联盟之时，更不应该让自己国家的公民生活在恐怖之中。

5、不要剥夺公民的合法权利和毁灭中国未来的希望。

这四位青年一向喜欢思索、关心国事、替弱势群体呐喊，在物欲横流的现实中坚持高尚的理想。读大学时，他们就做过许多有利于社会的善事，毕业后经常到贫困地区搞调查、帮助农民脱贫和提高乡村的知识水平；他们在北京曾经长期义务地为民工的子女奉献教育服务，为其筹建图书馆等等。这样优秀的青年知识分子是中国未来的希望所在，而现在他们面对的不是国家的爱护和激励，而是以莫须有罪名的迫害和打压。为保障个人天赋的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权利，为了杜绝因个人冤案而导致家庭破碎，为了中国不再痛失走向自由、民主和富强的机遇，就必须给一切因言获罪者以司法上的公正对待。

我们呼吁：在判决还没下达之前，在亚太经合组织首脑会议即将在上海举行的前夕，为了避免他们遭受冤案和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化，也为了避免中国的司法机关再制造一起冤案，更为了最终废除以言治罪的制度恶习，尽快释放四位已经被非法逮捕、不公正审判、超期羁押长达七个月的青年，并释放一切政治犯、言论犯、良心犯。

签名人：包遵信、刘晓波、余杰、张耀杰、任不寐、廖亦武、樊百华、李柏光、王天成、马强、冉东 2001年10月13日

## 附录 1：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四君子简历

**徐伟：**男，27岁，《消费日报》记者。1974年生于山东烟台，1992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大学时入党；1996年本科毕业并保送读，1999年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硕士毕业，签约于《消费日报》。

徐伟品学兼优，在校时曾获得多种奖项，工作时也颇受领导赏识。他在本科时即参与了学生所办的轰动一时的民工学校；他读研究生时，负责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各高校搞的大学生“走进农村，关注农民”寒暑假征文组织工作；毕业后，他与尚在师大的一些同学办了一个以探求解决“三农”问题为目标的学生社团，这就是后来经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报道后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北京师范大学农民之子——中国农村发展促进会。徐伟还是注册于劳动部民政部的国家一级社团，中国农村劳动力生源开发研究会社会工作部的部长，具体负责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些具体项目，如组织免费培训北京民工子弟学校的教师，如通过各高校组织一系列针对民工子弟支教活动，当然还包括有关农民、民工的调查。

2000年的暑假，徐伟与师大的农民之子的一副会长，及该副会长在武汉一些同学一起组织了一个“农民之子——京楚大学生村民自治宣讲队”到湖北进行村民自治宣传。当地农民写信说他们的宣传说：他们的宣传使当地的负担人均下降15元。

徐伟周济过好几个民工，义务为北京的民工子弟学校服务，他任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社会工作部部长时，捐赠建立了好几个民工子弟学校流动图书室。至今这些图书室还在各民工子弟学校发挥作用。作为一个记者，徐伟充分利用机会为民工子弟，为民工地位呐喊。他曾登过一篇反映民工子弟小学生生活境遇及心理的报道，让人感叹不已，徐伟对于民工及其子弟的关注，可谓突出，《南方周末》记者刘天时曾为此专写过一篇有关北京民工子弟的文章登出，引起世人注目。

2001年初，徐伟又曾自费去太行山，希望了解一下别处的农村，当他满怀

着热忱回到北京，开始他的研究，并开始准备办一个为农民服务的网站。2001年3月13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秘密绑架，安全局未通过任何人将其带走，并搜查了他住处。4月19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4月20日市国安把被捕人家属通知书给《消费日报》过目，并通知单位开除徐伟的党籍和公职。

**杨子立：**男，29岁，电脑工程师。1971年12月10日生于河北省邯郸大名县七里店村；1989年9月：考入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系，学习成绩一直是前三名，每年都拿奖学金和被评为三好学生，1993年获学士学位。1993年8月——1995年6月年在石家庄一合资企业“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工作，其间受公司委派到意大利学习一条流水线工程的技术。1995年9月以全系第一名成绩考入北京大学力学系，

1998年7月毕业获硕士学位。在校其间自修了经济学、政治学。1998年8月——2000.4月年在中国计算机软件开发总公司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2000年7月——2001年3月创办软件开发公司。在校其间与追求自由、民主的同学们创办了“北大事实社”，请著名教授办讲座，组织该社成员利用暑假去农村调查，讨论社会问题，普及法律知识，写出大量的稿子，在同学间传阅。

97年，杨子立利用暑假去赵县搞农村村民自治调查，当地有一农民帮助杨子立等人了解村里真实的一面，揭露黑暗的一面，结果这个村民遭村干部毒打。这一切事实就更坚定了他研究的方向及目标。他想把社会底层的真相讲出来。帮助民工子弟学样老师培训及给民工子弟学生义务上课。

杨子毕业前夕，安全局及公安局找到北京大学力学系里不让他毕业，他的导师正好是他的系主任，否则学习再优秀也会拿不到毕业证的。临毕业时又遭迫害，找好的工作，突然对方说“上级”有令不能接受。以后数次受到警察的骚扰，不断地搬家、换工作，2001年3月9号被迫第四次搬家。

2001年3月12日夜坐火车回北京的途中被安全局秘密绑架了。三天后3月15日下午，他的妻子路坤才从安全局便衣口中得知消息。2001年4月19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靳海科：**男，25岁，地质工程师。1977年生于河南省鄢陵县柏棣镇大路王村。1983年进入本村小学念书，在小学五年内，学习成绩一直领先，品德良好，连年被评为三好学生，1988年进入柏棣镇中学在校三年期间连年被评为三好学生，1991年考入本县一中，高一、二被评为三好学生，高三被评为三好学生和优秀班干部、班主席。

1995年考入中国北京地质大学，在政治道德上自尊自严，大二入党，入党后在校各方面表现更为突出，具了解他在地大创办了青年论坛，使大部分在校学生参加苦学习，搞好校风，把全校师生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搞得活活泼泼，1999年毕业，自己联系到北京地质技术勘探技术研究所工作，后因安全局迫害，被单位开除公职。2001年3月13日遭安全局绑架。4月19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张宏海：**男，27岁，自由撰稿人，1973年11月1日生人，北京广播学院毕业。他在读书时，有感于广播学院的学生不读书、不思考、追星成风、享乐成风，便与志同道合的几名同学一起组织了一个读书社。他们在十分艰难的情况下，策划了一系列的学术讲座，邀请了一批有思想锋芒的学者到广播学院演讲。这些学者中，有茅于軾、钱理群、曹思源、余杰等人。2001年3月13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0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捕。

## 附录 2：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

京检一分刑诉字（2001）第 222 号

被告人徐伟，男，27 岁（1974 年 8 月 12 日生），山东省烟台市人，汉族，系《消费日报》社记者、编辑。住北京市朝阳区宵云路 32 号宿舍（户籍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2001 年 3 月 13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本院批准，于同年 4 月 20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逮捕，现押在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看守所。

被告人杨子立，男，29 岁（1971 年 12 月 10 日生），河北省邯郸市人，回族，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北里 5 号楼 604 号（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2001 年 3 月 13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本院批准，于同年 4 月 20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逮捕，现押在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看守所。

被告人靳海科，男，25 岁（1976 年 5 月 26 日生），河南省鄢陵县人，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院内 1 号。2001 年 3 月 13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本院批准，于同年 4 月 20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逮捕，现押在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看守所。

被告人张宏海，男，27 岁（1973 年 11 月 1 日生人），暂住北京海淀区北京大学东门外承泽园出租房（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寺后东路 2 号）。2001 年 3 月 13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经本院批准，于同年 4 月 20 日被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逮捕，现押在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看守所。

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涉嫌颠覆国家政权一案，经北京市国家安全局侦查终结，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经依法审查，现查明：被告人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伙同张彦华、范二军（均另案处理）于 2000 年 5 月初，在北京市地质勘察院靳海科的宿舍，进行宣誓并在誓词上签名，按指纹等，秘密非法成立了“新青年学会”组织，制定了组织章程，宗旨为“积极探索社会改造之道”。同年 8 月 19 日，被告人杨子立等人加入该组织，该组织进行了分工，徐伟为总干事，范二军、张宏海为干事。

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等人自 2000 年 8 月份以来，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地多次秘密聚会，提出改变中国的现政权，实现社会的变革，重新建立一种自由化的社会制度，主张在全国设立分会，通过互联网发表文章，筹备创办互联网和刊物，扩大组织规模和影响，规定了使用暗语等策略。并在此期间在互联网上发表《做新公民，重塑中国》、《怎么办》等文章，提出“中国当前实施的民主是假民主”，“结束老人政治，建立青年中国”，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作案后被分别查获归案。

上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徐伟、杨子立、靳海科、张宏海无视国家法律，非法成立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四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本院提起公诉，请依法惩处。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员 李磊森

代理检察员 张晓宇

书记员 王卫领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章）

2001年8月29日

附：

- 1、证据目录 1 份；
- 2、证人名单 1 份；
- 3、主要证据复印件 1 册；
- 4、证物清单 1 份。



# 刘晓波：钦定下的御用史学

10月11日的《光明日报》，用一个整版的篇幅刊登了一篇署名陈其泰的文章《范文澜与毛泽东的学术友谊》，作者是北京师范大学史学所教授兼博导。文章从1940年范文澜到延安受命担任马列学院历史研究室主任时谈起，到1966年文革毛泽东保护范文澜免遭陈伯达诬陷为止，所谓二人之“学术友谊”，不过是帝王恩赐般地利用一个文史吏，让他在钦定之下发挥御用的光热，为帝王的意识形态操控提供貌似学术的论证而已。

文中记载，范文澜的史学思想和方法在毛泽东的教育下产生了质的飞跃，他的《中国通史简编》是在延安时奉毛泽东的谕旨、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关注下完成的，只用了五个月的时间，期间范文澜经常就如何写的问题专门请教毛泽东，“毛泽东不止一次对他说，写中国历史要夹叙夹议，后来他就是依照毛泽东的意见做的。”毛泽东也经常对写作发出指示，如毛泽东重视范文澜的历史写作，“因为用马克思主义清算经学这是头一次，因为目前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复古反动十分猖獗，目前思想斗争的第一任务就是反对这种反动。你的历史学工作继续下去，对这一斗争必有大的影响。”

如此写史，自然会得到毛泽东的首肯，称之为“我们党在延安又做了一件大事。”在延安期间，由于范文澜编写“简史”博得了毛的欢心，他在41年就升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他又被毛指定负责《中国国文选》的编选工作，这是一本供中共根据地干部学习文化之用的课本。毛泽东对此极为重视，决定突击完成，指定人选，确定编选原则，甚至入选的一些篇章也是毛泽东指定的，如“《聊斋志异》和《西游记》中的一些篇章。”成书后，毛亲自作序，称之为“一大胜利。”延安整风结束后，范又开始突击编写了《中国近代史》上册，成为中共的标准历史教材，从46年到53年共出了9版。

在中共执政前，毛泽东与知识分子之间就是预备帝王与御用文人之间的关系了，所遵循的统治逻辑为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延安整风正是这一统治逻辑的预演；1949年做了真帝王后，毛便肆无忌惮地大耍帝王的威风了。范文澜也作为毛在史学界和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代理人之一，当上了中国史学会副会长，他本人和他主持的组织化的史学研究，完全是按照毛的意愿进行的，可谓毛指向哪里范就冲向哪里，虽然在史料整理上有一定的业绩，但就史学的理论研究而言，不过是毛帝王历史观的脚注而已。1956年，范文澜在史学界率先提倡“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完全是尊奉毛的意旨，而反右开始后，他又转而成为“厚今薄古”的提倡者，毛很欣赏范文澜发表于“人民日报”上的《历史研究必须厚今薄古》一文，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夸奖说“我看了很高兴”。陈教授行文至此，还特意用括号标出“（这时是站起来讲话了）”，以此说明毛对此文的激赏。在毛那里，提倡厚今薄古，说白了，就是一切历史都要为“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毛本人和毛思想服务。

正因为范文澜成功地扮演为毛帝王演绎历史的御用角色，所以在文革刚开始时，毛才出面阻止了陈伯达对范文澜的整治，使他逃过了一劫。在66年中共执政庆典的10月1日，范文澜被安排上了天安门，毛还走过来对范说：“有人要打到你，我不打倒你。”

多么居高临下的傲慢和恩典！这就是中国的帝王对知识分子的所谓“厚待”

或“保护”。范文澜主编的最有名的《中国通史》，也是1968年7月20日，毛派人到范的住处传话说：中国需要一部通史。于是，心情悒郁的范文澜一下子兴奋起来，为了抢时间完成毛的指示，不愿住院，抱病工作，终于积劳成疾，于69年7月病逝，未能完成毛帝王的圣旨。

我想写这篇短文的动机，不是来自对毛与知识分子之间关系的兴趣，而是来自对小康时代的一些教授们博导们的失望：在毛对知识分子的残酷整肃和随心所欲的玩弄的史实已经基本公开了的今天，这位陈教授居然还毫无批判地赞美毛与知识分子的友谊，还要加上“学术”二字！综观毛的一生，他对知识分子的态度完全是功利性的，除了利用就是整肃，何尝有过政治功利之外的“友谊”！

中国的“史圣”司马迁，在因言获罪而被割了鼻之后，痛心疾首地反省过自己作为史官在汉武帝眼中的卑微角色：对外不能为君王征战沙场，对内不能为君王排忧解难，记载和整理历史的“太史令”，不过是供君王随意玩弄的“娼优所蓄”而已，何足道哉！司马迁的这种清醒的角色意识，来自“最下腐刑极矣”切肤之痛，准确地勾画出中国文人的御用地位。而中共执政后的知识分子所遭遇的肉体和灵魂“阉割”之惨烈，决不在司马迁所受阉割之下，特别是对灵魂的阉割，只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他们对自己角色的觉悟却远没有两千多年前的司马迁的清醒和深刻，直到今天仍然悠然自得地满足于“娼优所蓄”的御用角色。正因为司马迁有了如此清醒的自省，为洗刷被阉割的耻辱而发愤著书，写出千古流传的“无韵之离骚”《史记》，而今天的知识分子在被割了精神生殖器之后，便很难留下可以传之后人的不朽文字。

2001年10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警察国家的保安制度

## ——评北京商场保安打死民工事件

正当全世界仍然聚焦 9·11 恐怖袭击的后续事态之时，《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先后报道了一则骇人听闻的暴行：9 月 30 日，在北京惠新西街物美大卖场，保安以惩罚偷窃口香糖为理由，足足暴打被怀疑偷窃的安徽民工两三个小时，那些保安还高喊：别装了，再装打死你！最后真的活活把代大洪打死。另一位偷了口香糖的代军生被抓住后，保安先是一顿暴打，然后把他带到办公室，要他脱掉鞋，双手抱头，四五个人轮流打他，凶器中甚至有钢管，把人两次打昏后，就用凉水泼醒。打完后，居然要求他拿一万元钱才能赎人。

如此轻视生命的恶性事件发生后，来北京讨个说法的死者亲属拒绝了商场的金钱赔偿。也亏这家商场开得了口，只想用七万二千元钱换一条刚刚三十岁的人命。死者亲属已经诉诸于法律，现在还没有结果。

真不知道是哪一级执法机关赋予了他们如此巨大的权力！虽然保安制度是由国家公安部创制的，但是保安并非执法人员，却经常行使警察的执法权力，而且滥用法律明令禁止酷刑和逼供，有时穷横起来甚至比警察还要警察，致使此类保安动用私刑打人的事件屡屡发生。不断有保安动用私刑制造惨案的新闻见报，如：北京中粮广场保安调戏女人打人案，方庄五方大酒店保安打死人案，成都某广场保安打人案，广东东莞爱家超市保安致人断指案；今年 7 月 13 日，云南的一个派出所雇佣的联防队员在查外来人口暂住证时，把民工张成良打死。今年 8 月 7 日，在深圳打工的湖南民工吴毕金，向雇主讨要被拖欠的工资，也死于类似公司保安的手中……等等，在这些已经被媒体曝光的暴行后面，不知还有多少没有曝光或私了的保安伤人事件。

这些所谓的保安，与其说是维持商业秩序的人员，不如说是黑社会性质的敲诈团伙或私家的保镖和打手，而且是在貌似合法的正规制度保护下的黑社会。

这一恶劣暴行的发生，首先是大陆法制的畸形造成的。在毛泽东时代，基于阶级斗争的政治需要，形成全民皆兵式的监控体制，各单位有保卫部门的监视，居民区有“小脚侦缉队”的巡查，人与人之间的相互警戒可谓登峰造极，甚至连孩子都具有很高的革命警惕性，随时准备挖出隐藏的敌对分子。

改革开放的时代，尽管警察国家的性质没有根本的变化，但是操控力度有所降低，经济利益逐渐取代政治需要，成为人们所欲的主要目标。加之社会治安的混乱使人们特别是有钱人失去了安全感，不知从何时起，代替毛时代的全民皆兵的，是突然开始普及准警察的联防以及保安制度，在交通路口、宾馆、饭店、商场和住宅小区，到处都可以见到俗称“二狗子”的保安。他们之所以成为近年来一个频频滥用私刑的犯罪率极高的群体，就在于：一方面，他们的存在得到了国家公安部的正式批准，具有“保护集体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共权力；另一方面，利益驱动又使他们成为私人雇佣的“家丁”、“保镖”、“打手”；公共权力与私人利益的结合，必然是为本人及雇主的利益而滥用公共权力侵犯他人的人权。

尽管公安部颁布了“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但是，如同其他官方下达的条文一样，很少得到切实执行。比如，“若干规定”要求，保安

必须由公安部门批准的保安公司派出，但是现在遍布各处的保安大多是“黑保安”，其中不乏许多有犯罪前科或正在犯罪的流氓。近些年，随着大量农民进城务工，为了节约成本，这类保安大都是雇佣外地民工充当。他们中的极少数人由公安机关雇佣，以弥补人手的不足；大多数由经济实体以及老板个人雇佣。他们都穿上由雇主发的保安制服，尽量做的与正式警察的制服类似，也要戴上大盖帽，在制服肩部点缀一种准执法身份的标志，为了对人起到执法者的威慑作用。我所在的小区的保安们就穿着草绿色的制服，大盖帽和肩部的标志图案居然是红色的底子，衬托着醒目的亮黄色条文。在高档的宾馆、酒楼和住宅小区，保安们头上戴的已经是最时髦的贝雷帽，还有雪白的手套，配备着先进的电子对讲机。

同时，对外地民工的歧视也是酿成这起打死人暴行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大陆正在逐步改变对农民极不公平的户籍制度，但是对农民的歧视不仅在城市人中根深蒂固，而且也传染到外地进城打工的农民身上。城里人大都不把这些民工保安当回事，反而对之充满轻蔑和歧视，经常看到在居民住宅区的入口处，操着北京口音的人与保安大吵，此刻的北京人最爱说的口头语就是：“土老帽，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穿上了这身二狗子制服就牛逼了？告诉你，就你这操行，穿什么都是农民！”。但是，这类保安对于进城的农民工则仍然具有威慑力，特别是在初来咋到的外地农民的眼里，穿上这身仿警察制服的保安，似乎就是真的执法者。能够在城里的高级住宅区谋到一份保安的差事，也是向同乡炫耀的资本。我的朋友雇了一位安徽籍小保姆，她刚到北京时，整天跟别人说她的男朋友在某某高级住宅区当警察。

当上了保安的外地民工，最不敢欺负的是城里人，而最敢欺负的恰恰是与他们身份相同的外地民工。他们除了对同乡可能手下留情之外，对其他的外地民工的歧视甚至超过城里人。我不知道打死了代大洪的商场保安是不是民工，但是我敢肯定，如果代大洪是北京人，很可能就会逃过此劫。我曾经在家门口，看见一个北京人指使一群当上了小区保安的外地民工，在一个角落里轮流痛打另一个外地人，并让那人跪在一堆饭馆倒出的恶臭扑鼻的泔水上，他的求饶被打手们的呵斥声和暴打声所淹没，如同他的上身和脸都被残羹败液淹没一样。

生活在警察国家的百姓，很难免于正规制度所造成的无孔不入的恐惧，而非正规的人治、私刑和歧视之间又构成了恶性互动，人治秩序和正规执法者的酷刑及逼供，为私刑的泛滥提供了示范，比如：此次恶性暴行中的保安，让被惩罚者脱鞋和双手抱头蹲下或跪下，就是警察们的惯用惩罚手段，进过看守所的人大都受到过类似的非法惩罚。而对农民的长期的准奴隶制的歧视性制度，则为这些恶性歧视暴行的泛滥提供了制度背景，还有比制度更可怕更根深蒂固的歧视，那就是人们的心理歧视，城里人看农民工的那种轻蔑的眼神，谈起农民来的那种厌恶的口气，在城市里呆久了的民工对家乡人的瞧不起……正好与制度歧视相互激荡。否则的话，城里人不可能就那么心安理得地享受了几十年不公正的户籍制度所带来的好处，也不可能对如此邪恶的歧视农民的制度无动于衷，并且把农民进城和正在进行的户籍制度改革视为洪水猛兽！

2001年10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盛宴换不来应有的尊严

## ——简评大陆媒体对 APEC 会议的报道

从舆论造势到浦江烟花，在大陆喧嚣了近一个月的 APEC 会议终于安全落幕。象任何一次可以显示中共成就的国际大秀一样，中共政权借助于此次会议，对外极尽铺张奢侈的装扮，以显示大陆取得的成功；对内竭力宣传中共政权国际地位的提升，以强化民众的民族主义自傲感。从 10 月 19 日到 22 日的各大媒体头条，皆是 APEC 峰会的新闻，头版上都有江泽民那笑容满面的照片。媒体突出的主题无非是江泽民个人——在上海召开中共执政 50 多年来主持的最高规格的国际会议，是江核心善于驾驭国际风局的伟大成就；甚至在介绍历届 APEC 会议之时，总是突出江泽民提出了什么观点，仿佛每次 APEC 的主题皆是由江泽民确定的；似乎 APEC 会议在上海召开，不是轮流坐庄的规则而是大陆的特殊使然。

中共为什么对小布什蜻蜓点水式的上海之行如此重视，似乎布什在 911 惨案的非常时期还来上海出席 APEC 会议，既像是布什对中共政权的乞求，又像是江核心的恩典，就在于江泽民一心想做大国领袖，想在国际事务中加重自己的份量，所以近年来热衷于由大陆主办劳民伤财的各类国际会议，仅今年就有博鳌亚洲论坛，香港财富论坛，上海五国和 APEC 会议等，但是，江泽民也知道，无论举行多少次国际会议、出访多少个国家，想取得大国领袖的地位就必须得到美国的认可。所以，中美关系虽然麻烦不断，却一直是江核心外交的中心，无论他怎样煽动国内的狂热反美情绪，但是在处理中美冲突时皆采取务实的态度，决不放过一次向美国作秀的机会，见不到美国主要的政要，就通过接受美国主要媒体的采访来支持自己在美国的知名度。小布什上台后的外交政策的改变，无疑为江泽民的亲美泼了一头冷水。

恰在江泽民左右为难之际，911 恐怖惨案发生，美国的反恐怖之战需要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江核心有了突破中美关系僵局的天赐良机，特别是布什的上海之行尤为重要，可以借此建立两国元首之间的个人关系，并通过个人关系来拉近和稳定中美关系，提升他个人及中共政权的国际地位。所以，大陆媒体关注的焦点，仅次于江泽民的就是美国总统布什。中共不仅让反恐怖主义成为上海峰会的主题之一，送给小布什一个大礼；而且对布什参加此次峰会的舆论造势，一反自布什上台以来的抹黑，对布什的报道几乎是一边倒的肯定，恍如让人重回八十年代的中美蜜月期。不要说以前对布什的围堵中共的政策、撞机事件、对台军售的完全负面的报道和评论，甚至在 911 惨案刚刚发生时，中共官方的态度极为暧昧，大陆媒体对布什总统及美国政府也极尽冷嘲热讽之能事……而现在，媒体上出现的布江会，江的脸上，每一刻都充满笑容。

表面上看这是中共对美政策的大转变，实际上是小布什政府出于反恐怖的需要而不得不暂时改善中美关系。江泽民的一贯亲美世人皆知，这也是他对外政策的唯一明智之处。但这种亲美绝非因为他认同美国的价值及其制度，而是因为他想做大国领袖的野心使然。所以，布什是否出席这次峰会、出席了将与江泽民谈些什么，成了中共政权重视此次会议的关键原因。

911 之后，大陆媒体在谈及中美关系时，突出的重点是布什不会因 911 事件而取消上海之行；随着 APEC 会议开幕的临近，又大肆渲染 911 后的布什首次出

国就是到中国上海；布什启程之前，有大篇幅的《人民日报》记者对布什的采访；布什启程之后，重点转向对布什出访的安全保障的详细报道，危言耸听地大标题是“布什将把白宫搬到上海。”。布什到了上海之后，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几乎全部给了 APEC 峰会，而且凡是涉及到布什的画面，布江会谈、两人答记者会、出席首脑峰会、穿中式服装、签字文件、晚宴、观看烟火……对十九位国家元首的画面处理上，给布什的画面时间都超过其它元首一倍，别人的画面只是一闪而过，布什的画面却总是既有中远镜头，又有特写。21 日的新闻联播中，最长一段的新闻就是江泽民及夫人站在大厅中，迎接出席峰会的各国首脑，那种转播的方式甚至让人想起万邦来朝的帝国仪式。电视画面还特意突出布什与江泽民耳语的细节。在转播穿上中式服装的各国元首在有关文件上签字时，其它国家的元首都是近景的半身签字画面，而布什又一次得到了特殊的优待，从远景镜头拉向近景最后是大特写，时间起码比别人多了几倍。在各国元首对上海的赞美中，反复突出的也是小布什对上海变化的“惊叹”，对中共领袖的夸奖；媒体上出现的各国领导人会议期间的花絮，第一个提到的肯定是布什；10 月 22 日的几家媒体，详细报道了布什下榻的饭店，为了布什在这里的三天准备了整整一年，尽力营造出布什家乡的气氛，光是布什家乡的花就摆了 6000 盆之多，只为了让这位德州人一踏进饭店就有回家的感觉。从中共的官方发言人和主要媒体的基调看，在如此突出江泽民个人及中共政权的举足轻重的国际地位报道中，在挥霍纳税人的钱招待各国元首的排场中，在对小布什的特殊优惠中，透出的恰恰不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领袖的自信，而是一种虚荣而自卑的讨好心态。但是，只靠豪华的盛宴和乞求的姿态，而不靠决心加入人类主流文明的诚意和切实努力，即便有再多的美酒鲜花烟火，也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尊重，更无法在国际事务中成为负责任的名副其实的大国。

2001 年 10 月 22 日于北京家中 （《信报》2001 年 10 月 24 日）

# 刘晓波：美国记者眼中的李鸿章

## ——读《帝国的回忆》札记之一

今年2月我去安徽，在合肥只停留了一天，不知为什么，我唯一去看了的旅游景点，就是现在已经成为李鸿章纪念馆的李鸿章故居。印象最深的不是这位朝廷重臣的发迹史和一人之下的巨大权力，而是所有参观者都发出相同的感叹：

“这不就是现在的改革开放吗？！”“李鸿章不就是一百年前的邓小平吗！”

最近，读《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透过美国记者的眼睛，使我更切实地意识到上述感叹的有的放矢。作为“洋务派”的头面人物之一的李鸿章，不仅是现在国人眼中的改革开放的先驱人物，而且在100多年前美国人的眼中，他被称为大清国的改革之父，其开明程度也远远超过现在的任何一任领袖。可惜他象胡耀邦和赵紫阳一样，没有最后的决策权，他做成的一切世功皆要归于大清国的慈禧太后，而帝国体制所造成的一切失败，罪责皆要由他来承担。

在这篇短文中，不用我多费口舌，只需引用几处本书中的段落，李鸿章的开明便会跃然纸上。

第一段：李鸿章于1896年访问美国时接受《纽约时报》采访。在记者问道当时美国的排华法案时，李鸿章回答说：“排华法案是世界上最不公平的法案。所有的政治经济学家都承认，竞争促使全世界的市场迸发活力，而竞争既适用于商品也适用于劳动力。我们知道，《格利法》是由于受到爱尔兰裔移民欲独霸加州劳工市场的影响，因为清国人是他们很强的竞争对手，所以他们想排除华人。如果我们清国也抵制你们的产品，拒绝购买美国商品，取消你们的产品销往清国的特许权，试问你们将作何感想呢？不要把我当成清国什么高官，而要当成为一名国际主义者，不要把我当成达官贵人，而要当作清国或世界其它国家一名普通公民。请让我问问，你们把廉价的华人劳工逐出美国究竟能获得什么呢？廉价劳工意味着更便宜的商品，顾客以低廉价格就能买到高质量的商品。你们不是很为你们作为美国人自豪吗？你们的国家代表着世界上最高的现代文明，你们因你们的民主和自由而自豪，但你们的排华法案对华人来说是自由的吗？这不是自由！”

第二段：在同一此采访中，当记者问道：“阁下，您赞成将美国或欧洲的报纸介绍到贵国吗？”李鸿章回答说：“清国办有报纸，但遗憾的是清国的编辑们不愿将真相告诉读者，他们不象你们的报纸讲真话，只讲真话。清国的编辑们在讲真话的时候十分吝啬，他们只讲部分的真实，而且他们也没有你们报纸这么大的发行量。由于不能诚实地说明真相，我们的报纸就失去了新闻本身的高贵价值，也就未能成为广泛传播文明的方式了。”

第三段：有了前面的李鸿章自白，《纽约时报》记者对他的评价就不会引起太多的异议。这段评价是在记者采访袁世凯的背景介绍时提到的：“李鸿章和他同时代其它清国高官的不同之处，只是在于他有一个比其它人更为宽阔的视野。当然，在他身上也有他作为官环境下不能不有的一些传统恶习。然而，他毕竟远远地走在了他这个时代的前面，并且预见到：他的国家在即将到来的数年里，会需要那些具有前瞻眼光和进步思想的人。”同时，李鸿章在采访他的记者的眼中，还是位毫无官架子的世界国民：“采访中，他神采飞扬，微笑着回答记者们的提

问。回答问题时，他态度非常坦诚、谦虚，好像他只是世界上一个很普通的公民，而不是大清政府权势显赫的人物。”

现在，大陆的影视舞台上充斥大清国的帝王将相，李鸿章的主要形象仍然是签订了无数不平等条约的卖国者，而雍正皇帝却被作为改革者大加歌颂，这种对历史的歪曲是何等荒谬绝伦！

2001年10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张闻天与西安事变

发动著名的“西安事变”的少帅张学良去世，又引出关于“西安事变”的争论。但是，有一点是确定的，即少帅的兵谏是中共由衰而盛的转折点。而在中共方面，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的关键人物，恰恰不是 49 年后的伪党史上一再突出的毛泽东，而是当时任中共最高领导人的张闻天。1935 年的遵义会议，在党权上，代替了博古“负总责”的是总书记张闻天，毛在党内的地位只是政治局委员，还是由张闻天和王稼祥的提议毛才进入了政治局；在军权上，毛也只是军事三人小组的成员之一，负责人是周恩来，毛只是“恩来同志的军事指挥上的帮助者。”

实际上，张杨的兵谏是在中共完全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的。事变的第二天(12月13日)，总书记张闻天就紧急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形势和对策。由于事发突然，中共没有任何准备，所以会上曾经一度发生激烈的争吵和分歧。毛泽东提出的两种应对办法皆为下策：一是以中共为主、联合张杨，以西安为中心来领导全国抗战，软禁蒋介石以控制南京政府；二是审判蒋介石或借此机会除掉蒋介石。作为当时党的最高领导人的张闻天，批评了毛提出的对策，力主不采取与南京政府对立的方针，尽量争取国民党政府的正统，从而“把局部的抗战统一战线扩展为全国性的统一战线”。因为，如果按照毛的方法办，第一，以中共当时的处境——既无合法性又无实力——即便除掉蒋也无法成为领导全国抗战的核心。第二，中共将因此背上颠覆合法政府和破坏抗日战争的恶名，成为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

所以，在 19 日的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中共高层对事变的应对策略的意见已经基本统一，通过了张闻天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及我们的任务的指示》，确定了张闻天提出的和平解决事变的方针。张闻天作为中共的第一把手，还在紧急时刻亲赴西安，指导谈判。最后的结果是国民党停止对中共的武力围剿，中共承认国民党执政为合法政府，红军也改编为由国民政府统一指挥的八路军，国共抗日统一战线形成。

可以说，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从个人贡献的角度讲，在中共一方主要是张闻天的功劳。张闻天的正确决策为中共的发展赢得了时间和机会，也使后来成为中共最高领袖的毛泽东的政治权术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并最终取代了蒋介石，成为中国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的新独裁者。如果当时按照毛的取代国民政府和处决蒋介石的意见来决策，中共和毛是否还有后来的执政地位就很难说了。

2001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正义与邪恶

贫困和弱小并不就天然代表正义  
富裕和强大也并不天然代表邪恶

## 一、贫困和弱小并不就天然代表正义

任何战争和恐怖行为，受伤害最大的肯定是平民，因为他们最弱也最无辜。即便是正义的战争，也避免不了大量平民的伤亡。结束残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是柏林大轰炸和扔到日本的两颗原子弹，夺取了几十万人的生命，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二战后的一系列军事冲突中，都有大量的平民死伤和变成一无所有的难民。现在，中国人喜欢用苛刻的人道主义标准，谈论美国的原子弹以及二战后美国领导和参与的一系列战争对平民的伤害，却对蒋介石炸开花园口黄河大坝造成的巨大平民损失，国共内战的生灵涂炭，出兵朝鲜和支援北越所造成的平民伤亡，采取比较宽容的原谅态度，更对毛泽东在和平时期造成的更巨大的平民死亡很少谴责。

说到对弱者的不公正的歧视和剥夺，世界上又有几个国家象中国这样，对如此庞大的农村人口实施了长达几十年的准奴隶制的歧视和剥夺，不仅是政府，而且是城里人、特别是中心大城市的城里人，为了既得利益而参与了由独裁政府实施的歧视和剥夺。怎么没有听见多少人为农民鸣不平，为这一巨大的弱势群体代言？！反而视农民进城为洪水猛兽！当我们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视而不见时，那种远距离的人道关怀就变得非常可疑。当六四大屠杀的冤魂及难属群体和成千上万受迫害的法轮功信徒得不到多少关怀时，同情巴勒斯坦人和阿富汗难民的大义凛然，就失去了起码的诚实，沦为一种精确计算中的下流聪明：遥远是安全的，身边是危险的。人道关怀变成了怯懦者的智力游戏和攻击他人的道德利器。

### 1、强悍独裁者统治下的弱势群体

萨达姆先是发动两伊战争，企图借吞并伊朗来达到他成为阿拉伯世界霸主的目。吞并未成，转而扑向科威特，在国际社会的武力干涉下，又归于失败。连年战争，使伊拉克陷于国际孤立和日益贫困的深渊，但是他本人仍然在国际社会的长期制裁中耀武扬威、尽情享受石油换来的一切，把救命的食物在黑市上高价换成货币，修建了十几座供其享乐和藏身的城堡。虽然本人是亡命之徒，但是他本人决不会甘愿充当人肉炸弹，投入为了信仰的“圣战”，以生命践行弱小民族向超级强权的绝望挑战。而且，恐怖分子不仅偷袭美国和预谋暗杀教皇，也照样对同胞实施恐怖屠杀，比如反塔利班联盟的领袖马苏德便亡于偷袭式暗杀。本拉登和塔利班还在利比亚和埃及建立基地，企图通过军事偷袭搞政变，推翻利比亚的卡扎非和埃及的穆巴拉克的合法政府，预谋暗杀约旦王储阿卜杜拉，还绑架伊朗 13 名外交人员并杀害 9 人。信奉原教旨主义的恐怖分子对抗的不仅是基督教文明，他们对其他文明也毫无宽容。这样的独裁者和恐怖枭雄所控制的实力，相对于美国而言确实是弱势，但是相对于更弱小的国家、本国民众和手无寸铁的平民，又是绝对的强者，强悍到除了自己的生命之外，根本不把任何人的生命当回事。越是独裁者就越以屠杀无辜平民、制造无孔不入的恐怖、训练为他献身的愚忠者加亡命之徒为乐事，越对生命、文明甚至信仰没有敬畏和珍惜。911 事件

刚过不久，中央电视台播出了一段本拉登训练恐怖分子的报导，除了类似特种部队的训练项目之外，最让我震惊的是那一张张孩子们的脸，他们只有十几岁，却身穿军服，脸上没有丝毫童稚和天真，只有即将献身的庄严。本拉登从来不会吝惜这些幼小的生命，只为了达到自己的邪恶目的，就从小给他们灌输仇恨、暴力、对生命的轻蔑和献身精神，培养他们不择手段的杀人意志，把他们训练成不眨眼的杀人工具。说恐怖主义为信仰和弱势民族的利益及尊严而战，纯属无稽之谈。正像一切极权暴君一样，理想旗帜举得比任何人都高，道德高调唱得比任何人都动听，但是其统治比任何人都下流和暴虐，说他们“以万物为刍狗”，“视生命为草芥”一点也不过份。

现在，当共产主义极权世界全面崩溃之后，对世界秩序、人的生命和自由的最大威胁有两个，一是以民族主义为借口的区域性的武装冲突，一是以“圣战”为号召的无国界恐怖主义。特别是后者，专以手无寸铁、毫无准备的平民为偷袭目标。冷战结束后，力量对比的巨大变化，使全球性对抗程度降低，却使恐怖主义横行。近十几年来，基于政治目的的人质案和人肉炸弹满世界开花，而恐怖主义主要来自阿拉伯世界，那里是孳生恐怖主义的最大温床。对于这种现实，难道阿拉伯各国以及伊斯兰教者们，在要求西方国家进行反省时，你们自己不应该也进行反省吗？

## 2、贫困和落伍不是僭越人类正义的理由

为阿拉伯人进行辩护的最大借口就是他们贫困、弱小、长期受西方人的欺负。贫困和弱小值得同情，如果这种贫困和弱势是由于不公平的歧视造成的，就更应该帮助其摆脱受歧视的处境，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甚至可以给予特殊优惠，如西方国家的福利制度和贫困救济，富国对穷国的援助和减免债务；再如美国的“政治正确”就是优惠少数族裔的流行思潮。但是，富人或强者，只要其财富和实力的来源具有道义上、法律上的正当性，并没有必然的义务资助穷人或弱者。资助是道义善举，不资助是人性本份。美国在二十世纪的崛起，主要依赖的是自身的制度优势及自由竞争；美国在二战后的超强地位，源于领导盟国打赢了一场正义的世界大战，以及在东西方两大阵营的竞争中的制度优势，穷国凭什么嫉恨美国现在的超强地位？比尔盖茨迅速致富，并没有剥夺或抢劫，并没有以不合法的手段损害他人的利益，你凭什么非要人家给穷人以资助？何况，盖茨的巨大财富所创造的社会效益，远远超过其慈善义举。

马克思主义为世界留下的最具破坏力的理论遗产，一是强调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二是虚构了一个在道义上最先进的无产阶级；三是在谈到资本家时，只讲剩余价值的剥削性，而不讲剩余价值的获得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否正当，剩余价值投入再生产之后所产生的巨大社会效益；只讲工人出卖体力算作正当劳动，而不讲资本家的资金投入和智力投入对生产的关键性作用。于是，穷人把资本家或广义的富人看成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仇恨便由此获得道义上的绝对正当性。而中国又恰恰是中马克思的毒很深的国家。毛泽东把这套理论发展成造反有理的痞子革命和对财富的刻骨仇恨。这种仇恨之于国人，当然不是甘愿一无所有，甘愿贫困并以此为资本，永远占领道义制高点，而是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嫉恨。

必须分清，这个世界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只能是权利上的，而决不会是分配结果上的。因权利的不平等而导致的贫富悬殊是一回事，因能力的高低所导致的贫富差异是另一回事。人类必须为消除前者而不懈努力，同时又必须承认并保护能力优异者不断创新和超前的探索精神，因为正是少数天才带动着人类的整体进步。如果是基于公平竞争导致的贫富差异，那么穷人对富人的嫉恨就没有任何道

义上的正当性，反而是人性阴暗使然。因此，贫困和弱小并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正如富裕与强大并不天然就是邪恶和歪理一样。物质上贫困而弱勢的群体行为，并不天然具有道义上的合法性和人格上的高尚品质，也没有权力僭越起码的人类道义底线——因为穷，我偷我抢我杀人放火我甘愿充当人肉炸弹……就是理由充足的。马克思所说的无产者最先进，毛泽东所定义的卑贱者最高贵，即那种“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浪漫抒情，纯属异想天开的狂人呓语。

穷人中既有好人也有坏人，正如富人中既有品质高尚者也有道德堕落者一样。决不能以抽象的群体来作为进行道义褒贬甚至道义讨伐的依据。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政权的两个独裁狂人——希特勒和墨索里尼——都出身于穷人家庭，但我们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所有穷人家出生的人都是潜在的希特勒。带领西方赢得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自由国家的两位领袖——邱吉尔和罗斯福——皆是血统显贵，但我们不能由此推论出所有出身显贵的人皆是未来的罗斯福。恐怖头目拉登及其组织的核心人物，恰恰都出身显贵。

但是，历史提供的经验证据向我们表明：通过煽动仇恨来引导穷人进行暴力造反，其邪恶性和毁灭性，决不次于任何其他暴力崇拜的行为。征诸于中国历史，有绵绵不绝的历代农民起义和水浒式造反；征诸于世界历史，仅举出二十世纪的纳粹德国和共产极权的兴起，足矣！这些邪恶的帝国皆以贫穷而弱勢的群体为政权基础，并宣称代表着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勢群体的利益，但是这种穷人政权所制造的罪恶举世罕见。富豪崩□且采炮萍捍准砭晒凶罡呱行叛葩娜跣泼裕澹□□□拿鸨复诵缘目植辣一薪票纭□（原文乱码）

### 3、后殖民时代的贫困及落伍

有人说，这些地区的穷，是由于西方殖民者造成的。但是，美国也曾经是英国的殖民地，现在却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还有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等等。又会有人说，这些以白种人移民为主的殖民地，与以当地人为主的殖民地受到殖民者的待遇不同，那么亚洲的香港、台湾、南韩、新加坡却是以本地人为主的殖民地，不是也变成了现代化国家了吗？！让我们看看这个世界：在非洲、在拉美、在中东、在亚洲，当强大的西方殖民者被迫撤离之后，这些地区便陷于无休止的战乱。同一块土地上的拥有种族、信仰、文化的同根性的群体，并没有因此就团结起来、和平共处、同建家园，反而四分五裂、自相残杀、甚至搞宗教歧视和种族灭绝。那些因不同派别而引起的血腥的教派纷争，那些死于争权夺利的内战、频繁的军事政变的平民，那些因战乱逃离家园、无家可归的难民，总不能还让强大而富足的西方负责吧！而现在，最慷慨地向这些难民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恰恰是那些强大而富裕的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

而中国在 1945 年摆脱殖民统治之后，并没有走向强大、富足、统一，反而陷入更为血腥的贫困、衰弱、分裂之中。先是四年规模超过抗日战争的残酷内战，接着是中共独裁统治下的对外赴朝参战、支持越共、印尼共产党、红色高棉、炮轰台湾、与印度前苏联越南开战，对内镇反、三反五反、胡风集团、反右、大跃进、肃反、四清、文革、六四、法轮功……你总不能把这些导致贫困和落后以及人力物力的巨大消耗的原因，还统统归罪于殖民者吧！当美国帮助阿富汗逼迫前苏联撤军之后，这个本来就在战乱中积贫积弱的国家，非但没有团结一致重建破败的家园，反而内战不断、政变频繁，直到今天仍然进行着疯狂的自相残杀，人民仍然在强悍的塔利班的暴虐统治之下，其野蛮程度远远超过中共独裁政权，近似于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殖民主义扩张是野蛮的罪恶的，但是西方的殖民者决不比本国的独裁者更野蛮，也不能把已经独立的前殖民地的所有贫困和落后，全

部归罪到殖民者头上。何况，殖民者也在占领地做过不少善事，二战后的西方富国在帮助前殖民地摆脱贫困上更是出力最多者。这点历史常识，不用放眼世界，只要举出与大陆人同源的台湾与香港，足矣！

伊拉克贫穷，但萨达姆家族富得流油，强悍得可以进行漫长的两伊战争、强行侵入科威特，在国内随便杀人；阿富汗贫困，但是来自沙特的本拉登及其组织的核心成员也大都不是穷人，但是其邪恶的强悍，使整个世界充满恐怖。塔利班政权在阿富汗境内几乎无恶不作，不但把所剩无几的资源全部控制在自己手中，对人民实行严酷的全封闭统治，而且抢劫联合国提供给难民的粮食；不但炸毁了1500年的佛教瑰宝巴米杨大佛，而且通过现代传媒向全世界示威，以表示其强悍和什么都敢做的亡命徒姿态。英国作家拉什迪相对于一个国家政权来说，肯定是弱者，而正是一个伊斯兰政权下令追杀一个只有笔的文人！

#### 4、以维护信仰为借口滥杀无辜是对神的背叛

俄罗斯大文豪陀思妥也夫斯基说过：如果必须在拯救一个受难的孩子和坚持真理之间进行选择的话，我宁愿放弃真理而拯救孩子。而信奉原教旨主义的恐怖分子则恰恰相反，他们为了信仰就可以蔑视生命，不但是自己的生命，更是别人的生命。毋宁说，他们恰恰是为了毁灭他人的生命，才把自己的命也搭上。

为了反抗压制信仰的强权而献身，是高贵的殉道者；而用信仰的理由滥杀无辜，特别是滥杀从来没有干涉过你的信仰自由的平民，就完全是没有宗教宽容的中世纪时期的极端野蛮行为。中世纪的宗教不宽容，导致了太多的灾难，审判异教徒、滥杀女巫、十字军东征、政教合一的专制……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既是殉难者的榜样，也是不宽容所犯罪行的永恒象征。这种野蛮的制度在二十世纪的残余，一是法西斯主义，一是共产主义极权，一是激进原教旨主义，三者都是以实现信仰为借口滥杀无辜的主义。这样的主义，与其说有伟大的理想，不如说是以滥杀为职业为乐事；与其说是为了真主，不如说是背叛神的魔鬼。

只有那些除了恶毒的怨恨便没有任何其他情感的恐怖分子，才会肆意践踏最低的文明规则，制造911这样的大灾难。什么“圣战”、什么“弱小者对强者的反抗”、什么“为信仰而献身的英雄”……统统都不是，统统都是杀人的借口。无辜的平民（无疑是弱者），既是他们屠杀的目标，又是他们想免于追究的人体挡箭牌。对恐怖分子的打击极有可能大量伤及无辜平民，成了恐怖分子在作恶之后的又一个护身符。否则的话，为什么偷袭成功了还不敢出来承担责任？为什么想让反恐战争找不到具体的目标？就是为了造成更大规模的灾难。这是一小伙充满变态仇恨、以极端手段追求轰动效应的纯粹恶魔，总在寻找对人类文明最具有象征性的目标下手。他们之所以把仇恨的首要目标对准了美国，因为美国以其富足、强大和正义而成为国际反恐主义的中坚，更因为美国世界第一，打垮了世界第一的人就是第一的第一，正如某些专门刺杀名人的变态狂一样。也如日本作家三岛由纪夫笔下的变态少年，就要烧毁日本美的象征金阁寺。在大陆的网站，不是就有大量本拉登的东西吗？

在人类已经进入宗教宽容的时代之后，不宽容的宗教无异于自绝于人类文明。不宽容的法西斯已经被打败，不宽容的共产极权已经接近全面崩溃，不宽容的原教旨主义也越来越孤立，事实上，即便在阿拉伯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在走向宗教宽容，都在由圣战转向和平，阿拉法特由圣战领袖变成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就是最有利的证明。伊斯兰教的自救绝非原教旨主义的激进圣战，而只能是逐渐走向宗教宽容的和平共处。只要滥杀无辜就是犯罪，无论以什么样的名义——国家、宗教、民族、主义的名义以及弱小、贫困、受压迫、复仇、圣战——

都是犯罪！

### 5、专制下的落伍国家的“怨妇情结”

如果仅以弱小民族在历史上的受迫害为由替恐怖主义进行道义辩护，那么在人类历史上，最应该进行恐怖主义复仇的民族应该是犹太人，他们从出“埃及记”失去家园之后，一直是受迫害的无家可归的流浪民族，犹太圣城耶路撒冷数次被毁，到二战期间达到种族灭绝的高潮。如果把怨妇情结的宣泄和复仇作为正义，那么犹太人完全可以为所欲为，因为整个世界欠犹太民族的血债太多了。而伊斯兰教的命运只是在近代才开始衰落，当年的古波斯帝国，代替罗马帝国的奥斯曼帝国，都有过不可一世的称霸历史。到了现代，自从世界离不开石油之后，海湾地区的阿拉伯国家富得流油，只不过那些天赐的财富没有落到百姓手中，而是被少数王公贵族所垄断，大把的金钱用于战争、挥霍、教派纷争和恐怖活动，却很少投入到改善国计民生的有效率产业之中。

所有现代落伍的民族国家，大多是专制政权，都有种解不开的“怨妇情结”。越是落后的专制国家，就越要寻找和塑造一个外来的敌人，越不厌其烦地通过垄断的舆论权力，向国民灌输歪曲了的历史和现实，把国际关系中的西方国家塑造成亡我之心不死的妖魔，使怨妇情结和仇恨意识成为国民素质的基本要素，以此转嫁国内危机和民众对内政的不满。美国之所以成为这些国家怨恨的主要目标，一是因为美国在世界上，是自由制度的象征、推广民主的中坚和维护人权的先锋，因而必然是所有践踏人权的专制国家的头号敌人。这些国家的统治者当然对此非常不满，便通过垄断舆论的权力，把制度之争转变为民族之争，竭尽全力对美国进行妖魔化；二是美国的富足和强大，对于贫困落伍者来说是一种巨大的压抑，人性本身的嫉恨弱点，又为独裁者播种仇恨的种子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三是因为民众在长期的奴役中，既积累了太多的冤屈又养成驯顺的奴性，既对独裁政权不满又相信官方的宣传（因为他们的知情权被剥夺）。

而中国人对美国的仇恨，还有一层传统的以国为天下的狂妄自负，因近代的落伍挨打而变为畸形的民族虚荣和自卑自傲，变成鲁迅所说的“合群的自大”，动不动就用“五千年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来贬低只有二百多年历史的美国“没有历史、没有文化”的浅薄；动不动就拿“汉唐盛世”和“大清国版图”来证明自己的不可一世，天下第一，把任何华人个人在国际上取得的成就，皆要放大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之徵兆，甚至海外华人的个人成就也要寻根到民族历史的源头。

所以，一遇到国际冲突，民众就把所有的仇恨以怨妇诉苦和泼妇骂街的方式对外发泄，似乎全世界没有一个人对得起他们，特别是那些自由富足的国家。他们很少提及美国帮助中国保住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战胜了日本军国主义；基本不提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美国为了避免中国的内战全力周旋于国共两党之间；不提中国与前苏联对抗之时，也是中国在外交上处于最孤立的60年代，美国坚决反对前苏联企图对中国进行核打击，并在70年代初主动向中国伸出和解的双手。美国这样做的主要动力，固然是联中抗苏的国家利益使然，但是在客观上帮助中国摆脱了国际孤立，并为后来的开放奠定了外交基础；不提在中国走上改革之路以后，美国对中国的每一个进步的支持（资金、技术、思想文化、新闻舆论等等），一直鼓励和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六四之后，美国尽力帮助独裁下的大陆人争取人权，敦促中共善待自己的人民，成为遏制中共独裁政权的最重要的外部压力。

就是这样的美国，居然成了很多自称爱国的大陆人发泄怨恨的主要目标：

中国贫困落后是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的罪恶造成的，申奥不成功是美国人在捣乱，得不到诺贝尔奖是西方文化霸权，关注中国人权是居心不良，保护台湾免受中国武力攻击、支持西藏的自治要求是要分裂中国，还有国共内战、朝鲜战争、越南战争、误炸使馆、撞机……从现实到历史，从历史到现实，喋喋不休的诉苦、抱怨和控诉是他们所向无敌的法宝。而怨妇，一被调拨，最容易转化为泼妇，满肚子的怨恨似乎就是她们撒泼耍混、破口大骂的充足理由，而如今的网络又使怨妇们可以象蒙面的言论恐怖分子一样，怯懦而不负责任地让词语的炸弹遍地开花。而这怨和骂的内在动力，无非是在对外宣泄仇恨的同时，以要挟和敲诈的方式祈求一点可怜的恩赐：“你们让我们吃那么多苦，总该让我们骂骂街宣泄一下，总该拿出点实惠补偿一下吧。”

更危险的是，泼妇们在以爱国斗士的姿态向本国的统治者献媚的同时，一旦有了机遇就自动变成暴民。正如毛泽东时代，对一切被钦定的敌人进行斗争的诉苦大会和批斗大会一样。诉苦大会是怨妇诉苦，不惜编造和歪曲；批斗大会是泼妇骂街，决不吝惜恶毒和仇恨；最后必然发展为暴力。而当发财致富代替阶级斗争，实用主义的利益至上代替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理想，犬儒化的精确计算代替了愚昧者的盲目战斗……之时，美国也由帝国主义变成了霸权主义，对美国的仇恨也由发誓消灭帝国主义变成了对财富和强大的既羡慕又嫉恨，变成了一边大骂美国，鼓吹超限战对付美国，一边想去美国镀金，挖空心思搞绿卡弄护照，利用国际大资本发财并把财产转移到西方。

他们内心里层层淤积仇恨塑造了一种变态而懦弱的人格：不是基于正义而是基于个人的恩怨，不是来自爱而是来自恨，不是寻求平等对待而是想做上人，不是凭自己的能力加入竞争而是嫉妒他人的成就，不是敢于反抗每天发生在身边的邪恶而是对遥远的国家进行疯狂的诅咒。如今，这类怨妇和泼妇不再具有毛泽东时代的愚忠式的朴素和发自内心的仇恨，而是小康时代的小人式的狡猾和作秀式的撒泼耍赖。

中共执政后很少有善待自己人民的时候，塔利班政权对阿富汗人民的残暴又远远超过中共对内的独裁。遭受独裁政权的野蛮压迫的民众，选择摆脱贫困和弱小的首要出路，不是甘愿接受独裁者和恐怖枭雄的妖魔化灌输，把一切责任归罪于虚构的外部敌人，把仇恨发泄到别人头上，而是奋起推翻本国的独裁者。而当民众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原因而认同和服从独裁者时，那么，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无家可归的悲惨处境，被杀戮、被奴役、被歧视、被剥夺的非人生活，便永远没有尽头。主要的罪责固然要由独裁暴君来负，但是民众的愚忠、软弱及无奈的驯顺就一点责任也没有吗？

## 二、多亏有自由富裕强大的美国

### 1、善良帝国战胜邪恶帝国

再来看富足而强大的美国。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盟国的胜利而告终，原来局限于各自由国家内部的人权原则，便逐渐成为《联合国宪章》以及一系列国际法的主要道义来源，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裁判国家行为正义与否的国际法实践，传统的独立国家的绝对主权受到来自具有普遍性的人权的挑战，国际秩序的建立再也不是基于成王败寇的功利法则，而是基于超功利的道义法则。而这，正是汲取了以往国际冲突的深刻教训的伟大成果。

美国在二战中的决定性领导作用，对前苏联、英国、法国及整个欧洲与积贫积弱亚洲如中国者的支持，代表着正义对邪恶的胜利，使它在二战后成为与前苏

联的“邪恶帝国”相抗衡的“善良帝国”。世界的幸运在于：“善良的帝国”最终战胜了“邪恶的帝国”。二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不仅在经济上帮助自己的敌人日本和德国在废墟上重建家园，更重要的是把两个邪恶帝国——纳粹主义的德国和军国主义的日本——改造成自由世界的合格成员。美国在此过程中的公正执法和慷慨解囊，使之赢得了道义上和能力上的国际公信力。后来的东欧和亚洲的自由化民主化进程，离开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的援助、压力和促进是不可想象的。而前苏联建立的社会主义阵营之所以最终分崩离析，就在于它的滥用强权和暴力而逐渐丧失了道义上的国际公信力。

这种鲜明的对比标志着国际关系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世界再不是弱肉强食、成王败寇的丛林社会，而是一个平等对待、道义优先的文明社会。如果没有道义正当性，再强大的国家也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尊重；仅靠实力的强悍而滥用暴力的野蛮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国际关系中还是发生在一国的境内，都将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制裁甚至人道主义干涉。当一个强大的国家以其实力服务于“人权至上”的道义原则时，她就会变得越来越强大、越来越具有国际公信力；而当一个强大国家以其实力维持践踏人权的主权和扩张侵略性霸权时，就会不仅在实力上日益衰败，更在道义上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唾弃。两个超级大国 50 年的冷战之结局，已经充份证明“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真理。

正是在国际法的基础由实力优先转变为道义优先的背景下，也正是在全力推进人类由丛林法则走向文明法则的实践中，美国所领导的自由世界，几乎与一切践踏人权的政权对抗，60 年代柏林危机之时，美国总统肯尼迪向世界宣布：“我是柏林人。”代表的正是美国的自由主义立国的普世性的理想精神。美国在二战后所卷入的主要战争，在道义上都有可以辩护的理由。朝鲜战争起源于独裁者斯大林和金日成的称霸野心，首先撕毁国际协议、打响第一枪的是斯大林庇护和纵容的北朝鲜。美国出兵朝鲜是为了维护刚刚稳定的国际秩序，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尊严；导致中国卷入的主导原因是斯大林的压力，次要原因是美军司令麦克阿瑟的自以为是的傲慢，使美国政府尽量避免中国卷入的政策归于失败。即便如此，当时的现实也并没有任何道义上和现实上的充足理由支持中国出兵朝鲜是正确的选择。越战也是北方的胡志明首先破坏和平协议，美国在南越政权的请求下才出兵的，但是由于南越政权的腐败、中苏两大国对北越的支持和美国国内日益高涨的反战压力，迫使美国不得不于 70 年代撤军。

为什么，苏联和中国可以支持金日成和胡志明的共产主义武力扩张，卷入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而美国就不可以支持南韩政权和南越政权，进行自由主义武力自卫？难道中国可以支持印尼、红色高棉等暴力组织屠杀平民，美国就不应该帮助巴拿马、海地、阿族从独裁者的暴政下解放出来吗？！

## 2、为弱小者伸张正义的美国

以色列和阿拉伯世界的冲突，起因于二战后国际格局的重组，1947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 181 号决议，确定巴勒斯坦分治，建立阿拉伯人的国家和犹太人的国家，耶路撒冷国际化，由联合国托管。这是对犹太民族长期受迫害的补偿，因为那里也是犹太人早已失去的传统家园。以色列最初的定居点，由于不断增长的人口压力而生存空间越来越窘迫，便以金钱赎买巴勒斯坦领土，但是这种政策由于双方的激进而归于失败：以色列买来的土地拒绝一切巴勒斯坦人进入。就在以色列于 1948 年 5 月 14 日宣布建国的第二天，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巴勒斯坦想通过武力夺回土地。由此引起阿拉伯世界对以色列的围攻，三次中东战争的结果，是阿拉伯人失去更多的土地。



美国在三次中东战争中支持以色列，反击整个阿拉伯世界对立足未稳的犹太国的围剿，先后促成了埃以和谈，叙以和谈、巴以和谈，熄灭了多年的战火，缓和了中东局势。而一位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埃及总统萨达特献出了生命。正是美国，使几乎灭种的弱小民族站稳脚跟，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即便后来以色列在美国及西方的支持下，取得了对巴勒斯坦的军事优势之时，美国也决没有纵容以色列的过份扩张行为。以色列正在美国的压力下把占领的土地逐步归还给阿拉伯人，这就是著名的“以土地换和平计划。”可以说，没有美国就没有中东和平进程的开始，更没有今天巴勒斯坦争取建国的前提。

现在，单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力量对比，以色列无疑是强者，美国的中东政策也有偏袒以色列之嫌。但是，如果把范围扩大到整个中东地区，相对于阿拉伯世界，犹太人毕竟还是极少数，是弱者。如果再结合历史上的三次中东战争，美国站在以色列一边，既有历史的渊源，也是对未来的防范。试想，如果没有美国的介入，以色列能够和整个阿拉伯世界对抗吗？中东地区会有现在的局面吗？实际上，美国在中东扮演的是一种极为艰难的调停人角色。以、巴双方都无法控制自己内部的暴力激进主义，以色列极右分子刺杀了和平进程最有力的推进者拉宾总理，致使强硬派右翼上台，最有希望的巴以关系急遽恶化。巴勒斯坦内部的激进组织哈马斯，屡屡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制造恐怖事件，使本来有希望的谈判流产。以色列交给巴解组织的恐怖分子黑名单就高达 100 多人。

在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之外，美国还领导了对前苏联入侵阿富汗的联合抵制、帮助巴拿马和海地人民推翻了依靠政变上台的独裁者，恢复了民选政府和制止了内乱；反击伊拉克侵略恶行的海湾战争，赢得了科威特人民及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感激；在科索沃，美国为弱小的阿族穆斯林向实行种族清洗的基督教政权宣战，防止了人道灾难的进一步扩大，使南斯拉夫走上了真正的民主建国之路……在上述美国的军事干预中，要么是赶走非法上台的军事独裁者，要么是帮助更为弱小的族群摆脱强势族群的侵略或歧视。而美国，没有海外殖民地，没有侵略过任何国家，因为侵略意味着占领别国的土地，代替当地人行使主权。美国的每次干预，都是在秩序基本平定之后，把权力完整地交还给当地政府，没有占领任何国家的一寸土地，即便留有小部份驻军也是应当当地政府的要求。在道义上，美国的对外用兵大都是为了保护弱势族群、惩罚无法无天的独裁者和侵略者、制止人道主义灾难、伸张自由主义式的正义、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维持世界和平。对于灾难深重的阿富汗，美国一直是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国。2001 年，就在“911”之前，美国给予阿富汗的援助就高达一亿七千万美元，大多数用于对难民的人道主义救助。现在，对塔利班的打击即将开始，美国又为阿富汗提供的一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而本拉登没有给本民族人道救济，反而把大量的资源用于反人类的恐怖主义，用于把整个世界收编在他认定的宗教信仰之下。现在的塔利班头目奥马尔，居然还号召逃离家园的难民们回来参加反美圣战。这与其说是为了让伊斯兰教的旗帜插边全球，不如说仅仅是为了让本拉登凌驾于全人类之上。

### 3、最有资格充当世界警察的美国

你可以争辩说任何国家都没有那么高尚，其外交政策的核心都是国家利益，美国也不例外。但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外交上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自由主义的立国原则。在诸多现实功利利益之外，美国还把在全球实现超越世俗功利的自由主义理想作为自己的神圣义务和崇高的国家利益，坚定不移地扩大推广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保障人权。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政府对外战略主轴便是

遏制共产极权，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朝鲜战争、保卫台湾、越南战争、与前苏联的军备竞赛及“和平演变”的交往策略，皆是美国为实现这一全球战略和捍卫国家利益的具体行为。在这一点上，二战后美国的历届政府的对外战略没有根本区别，肯尼迪和尼克松之间、克林顿和小布什之间，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只在于实现这一战略的具体策略而已。正如布什在就任总统后数次公开演讲中，反复重申了“扩大自由就是促进国家利益”这一主题。他说：“美国，从本质上说是自由的象征。我们必须牢记，自由的扩大就是我们的利益所在。”美国应该“成为国际社会的自由先锋和正义力量”，“让自由的力量遍布全球”。

即便退一步讲，就算美国外交政策的核心是国家利益，那么美国做的事既为自己赢得了收益，又为国际社会做出了贡献，岂不是双赢的皆大欢喜。美国是自由国家，是民主世界的领袖，当然希望促进自由和民主向全世界的推广，这样的国家利益与人类利益非但没有根本的冲突，反而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为什么就不可以统一呢？！为什么，在启蒙时代以来的 200 多年中，曾有许多个帝国以强权和武力对外扩张而统统归于失败（拿破仑、希特勒、前苏联），而独独美国领导的自由秩序向全世界的扩张成为不可阻挡之势？就在于这种扩张的内在动力，在根本上不是来自外力，而是来自人类的共同人性。正如经济学中的理性人一样，在以正当的手段牟取最大个人收益的同时也为社会创造巨大的公益。

是的，美国并不完美，美国人也不是完人，美国犯过许多错误，美国充当世界警察也有执法不严不公的时候，有些得到事后的改正和补偿（比如误炸中国驻南使馆。同样，科索沃战争中，美国误炸了英国的军队；美国也在两伊战争期间遭到过误炸，1987 年 5 月 17 日，伊拉克的导弹也曾在公海上，误炸过美军的为科威特油轮护航的护卫舰斯塔克号，造成 37 名士兵死亡。美国政府和美国人并没有激烈反应，象 5 时期的中国那样狂热，只是要求伊拉克赔偿了事。），有些是局势使然，有些还有待于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而我认为，美国在二十世纪犯过的最大错误，就是在二战开始时采取孤立主义，如果美国早一点担负起领导盟国的责任，欧洲不可能姑息希特勒最初的侵略行为，日本也不可能亚洲所向无敌，世界更不可能付出那么大的代价。直到成群的轰炸机把成吨的炸弹投向珍珠港，才把美国从自顾自的迷梦中炸醒。美国在二战中和二战后的表现，正是汲取了这一深刻教训。但愿恐怖分子投向世贸大楼的人肉炸弹，真正炸醒的不只是美国，而是整个世界。在如此邪恶的恐怖主义面前，任何姑息都是变相的共谋，正如 1939 年的“慕尼黑会议”上，英、法两国对纳粹的姑息一样。

在指责美国的外交政策时，有一个角度是必须的：即在美国对世界事务的主导作用的利弊权衡之中来谈论这个问题，而不能不加比较地、不顾历史和现实，一味抓住美国的错误不放。美国主导的海湾战争及科索沃战争，确实客观上给平民带来了不幸，但是，如果没有这样的军事干预，伊拉克侵占的就不仅仅是一个小小的科威特，周边国家都难以幸免，这些国家的平民岂不是更加不幸。米洛舍维奇进行的种族清洗之下的弱小阿族，岂不是只能等待做劣等人甚至种族灭绝的命运。综观二战后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任何不抱偏见的人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的利要远远大于弊（前面已作论述）。就连著名的《经济学人》杂志最近在批评美国的一些失误时，也不得不承认：“在人类历史上所有的强权之中，美国恐怕是最少领土欲望的和最富有理想主义色彩的。”“美国领导的对波斯尼亚和科索沃的两次武装干涉行动，都是为了帮助穆斯林受害者而对基督教政权发动的攻击。美国都没有获得任何物质性的收益，也

都没有传统意义上的主要利益。”

冷战结束后，全球一体化进程加速，无赖国家和日益边缘化的民族，为了挽救不可逆转的没落命运，变得格外疯狂。正因为有独裁主义、激进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这样的国际流氓，就必须有国际警察。放眼世界各国，不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还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和愿意担此费力不讨好的重任？正如宪政民主制度：它不可能完善，但却是迄今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作恶最少的制度。同理，由美国充当国际警察，其作为不可能十全十美，但是它能够做到利大于弊，已经是难能可贵了。美国也不是不能批评，事实上对美国的批评，即便在盟国中也时有发生。如果批评美国，是为了使之减少失误、执法更公正更严格，这种批评就极为珍贵（比如对布什退出“京都议定书”的批评，对美国没有带头制止卢旺达的种族屠杀、苏丹的烧杀劫掠的批评）。如果是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而把美国的国际形像妖魔化，就只能延缓合理的世界新秩序的建立，那才是人类的共同灾难。换言之，美国在世界上的主导地位，既不是自封的，也不是国际法意义上的联合国授权，而是人类道义和历史发展的双重抉择授予的。

有人担心，全球化可能导致世界的单极化。但人类以往的历史证明：一个自由主义价值及制度安排普及化的世界，恰恰不是一元化的独尊白种人文明的单级世界，而是多元化的多种族文明的大熔炉。生活在西方的众多穆斯林并没有被迫改变信仰，阿拉伯裔的学者赛义德还能够著书立说，尖锐地批评西方。因为唯有自由制度，才能够为多元化的文化和个人的生存权利提供符合人性的平台和平等的交往规则，才能鼓励和保障每个人、每个少数民族、少数群体的自治权利，才会为世界的多元化提供制度性的根本保障。

西方人确实存在着种族、文化的傲慢，各个国家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种族歧视的问题，然而，不抱偏见的人都会承认，由于自由制度以保障人权为核心，西方人的种族歧视和文化优越感在落实到具体的社会行为上，就要受到平等对待的观念和制度本身的强力约束。即便只作为一种观念性存在白种人优越论，也不断地受到西方人自己的检讨、反省和批判。特别是二战之后，西方社会在避免和减少种族歧视的观念启蒙和制度建设方面，都有着巨大的进步。如果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自从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以后，美国在平等对待不同种族上的进步有了质的飞跃，保护少数民族不受歧视成了国家的宪法条文，并通过一次次个案判决落实到生活的细节之中。相比之下，基督教国家在种族平等对待的制度建设上，做得比其他文明要好的多。

世界需要国际警察，国际警察需要公信力，不能因为警察的抓强盗抓杀人犯时误伤了无辜者而连警察都不要了。大陆人对美国承担国际警察的责任的极端仇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中共政权建立的就是一个警察国家，而警察的存在首要目标，不是维护民众的权利，而是维护一党独裁的政权。所以，警察在公众的生活经验中，大都是不讲理的、滥用权力的、老百姓惹不起的。一个从没有享受过公正的司法对待的群体，在看待其他执法人员的作为时，很容易以己度人。明明美国在阻止悍然入侵或种族清洗，中共却站在入侵者和独裁者一边，借口造成平民伤亡来指责挺身而出与强盗搏斗的警察。也难怪，国人作恶棍的帮凶和帮闲的历史太长了，在本国帮助窃国者作恶的人，怎么能指望他们在国际上不为世界流氓助威。正是这样的无赖最喜欢质问：美国为什么不军事干预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不出兵制止苏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无所不为的烧杀劫掠、宗教歧视？这种指责，除了认为美国的干预不是基于人类道义的公平对待之外，还暗含着一种阴暗的心理——你不是以强大富裕才充当国际警察吗？那就应该事事都管，只要有一件恶

行没有管，你就不够警察资格。

维持国际秩序和捍卫基本人权是每个国家义不容辞的责任，能力小的国家可以少出力，但是不能既不出钱出力又在道义上指手画脚、说三道四。美国再强大和富足，也不可能事事都管，这里既有美国的国家利益牵制，又有事件本身对国际局势的重要性评估之后的先后秩序。美国平衡着大多数国际突发事件，花的都是美国纳税人的钱，而那些一向只作壁上观的国家及其国民，有什么资格指责美国。试问：除了美国之外，还有那个国家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如此费力不讨好的重任呢？既要出钱出力又要秉公执法，而不出钱不出力的国家往往最爱挑剔美国的执法不公。那么我们回忆一下前苏联是怎样在社会主义阵营执法的，就会得出结论说，美国虽然犯错误，但是决不会屡犯苏联式的原则性错误，犯到没有丝毫公信力的众叛亲离的程度。

911 事件的发生，全世界的一致谴责，已经证明了美国作为国际警察的所积累的声誉和公信力，在关键的时刻发挥了巨大的道义凝聚力。最大的危险不是自由的美国充当国际警察，而是美国如果退回孤立主义的老路，这世界就出现执法真空，而一个没有警察的世界，必将是各类战争狂、独裁者和恐怖分子泛滥的世界。别以为有 191 个成员国的联合国就能维持现在的国际秩序，如果美国退出，多年来受官僚作风和无赖国家群体之害的联合国，连在经济上支撑下去都很难，就不要说有效地维持国际秩序了。同时，美国正在为自己维护国际和平和推广自由秩序付出巨大的代价，不仅是生命、财产、心理的巨大伤害，很可能还要付出制度代价。最近，美国的主流民意已经倾向于为了公共安全的保障而放弃一部份个人自由，政府也以国家利益为理由干涉新闻自由，众多可能侵犯个人隐私、限制移民、留学生的议案也纷纷提出……如果因 911，美国重蹈 40 年代珍珠港被偷袭后的局面、重蹈 50 年代冷战时期的麦卡锡主义的覆辙，那就不仅是美国的悲哀，也是世界的损失。因为自由的象征不再光彩夺目，而变得晦暗不明。

如果有人问，是什么给了美国充当世界警察的道义合法性，那么只能是美国历届总统一再强调的“自由”。“自由”是迷人的伟大的，因为自由的核心魅力不是暴力、强权，而是善待人性的柔性和美感——对生命的敬畏、对和平的珍视、对尊严的捍卫、对神圣价值的爱。这种魅力不但把美国成就为最有实力的国家，而且历史地把美国推向“全球霸权”的地位。美国主导国际事务的合法性，皆源于“人权高于主权”这一自由主义价值观的道义支撑。美国人中的绝大多数，在“911”大灾难中所表现出的高贵人性和健康的公民风范，布什政府在准备对恐怖主义的反击时，所表现出令人刮目的的克制、审慎、理性和成熟，皆来自上帝赐予这块新大陆的自由。这不仅是政治智慧上的成熟，更是自由制度所培育的人性光辉。说句粗话：人人都想当老大，比来比去，还就真是老美当得最令人信服。

**编者注：**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1年11月号(第102期)

# 刘晓波：独裁者的道德狂妄

虽然，在表面上，从整肃陈希同开始，中共政权的反腐运动一浪高过一浪，严厉惩治了一系列高官（胡长清、成克杰、姬胜德、李纪周、李嘉廷、慕绥新等）和抓了几个典型的腐败大案（远华走私案、沈阳市党政系统群体腐败案等），但是，腐败愈演愈烈、道德日益堕落、信仰完全丧失的灵魂荒漠化却没有丝毫改观，对 9.11 恐怖悲剧的幸灾乐祸，从另一个侧面凸现了大陆社会的道德荒芜。

为了遏制全社会道德急遽败坏的趋向，中共执政集团非但不思从制度改革上入手，不从根治权贵集团普遍腐败上着眼，反而再一次祭起了专制主义的钦定道德标准的陈腐旗帜，企图靠自上而下的意识形态强制来重建社会的道德秩序。最早是江泽民提出“三讲”以整顿党风，继而是江泽民号召“以德治国”来扭转社会风气，接着是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做出加强党风建设的决议，最近又有中共宣传部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从中共官员的讲话、主流媒体的宣传和御用学者们的论证等舆论造势来看，这些由最高决策者、中央全会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所有文件，其主要目的，与其说是为了从思想意识上道德上遏制腐败，不如说只是为了突出江泽民提出的“以德治国”；与其说是为大陆社会的道德建设指出了方向，不如说是又一次倒行逆施，只能使目前“缺德”的现状愈演愈烈。

比如，中宣部某负责人就“实施纲要”具体要求回答了记者的提问，通篇说的完全是流于官样文章的大话空话套话，什么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一个牢固一个着眼点，什么两大氛围四个环节六个坚持等等，只是围绕着空洞的“以德治国”立论，目的无非是维护一个核心——江核心。而“纲要”本身的内容，除了一些在任何时代都属于常识性的道德要求之外，核心内容还是“爱国等于爱党”或“爱党等于爱国”，爱国和爱党等于爱江核心。这正是开始于中共执政五十年大庆树立江核心权威运动的最后冲刺，因为再有不到一年的时间，十六大就要召开，核心权力的交替势在必行，储君胡锦涛出访欧洲五国受到的高规格接待，已经明确向世界昭示了第四代核心的归属，所以，必须让“三个代表”及主要治国方略成为十六大的主导原则，并通过修改党章变成党纪党法，以此才能确保江泽民路线的延续，确保江本人作为第三代核心的政治地位。

“七一讲话”之后，国内各大媒体开足马力树立江核心的个人权威，比如中央电视台收视率最高的新闻联播，每天都要播出的学习三个代表专题节目，在江泽民本人没有重大活动的日子里，这类专题节目皆作为头条新闻播出，其他政治局常委如朱熔基、李鹏、胡锦涛、李瑞环等人的新闻都要为三个代表让路。上海的 APEC 峰会，中共政权不惜劳民伤财、扰民烦民，只是为了确保在中共主办的第一次大型首脑峰会上，让江泽民成为唯一的主角，占去新闻节目的大部分时间，尽显其个人风采。这一切又与各大媒体对“七一讲话”竭力宣传相互配合，突出着江泽民本人的核心地位，塑造着江学说的基本架构——在“三个代表”统辖下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然而，这种舆论宣传所奉行的统治逻辑极为陈腐，与现代人类文明毫无共同之处，倒是让我想起了民国时期的“训政”和“新生活运动”，想起毛泽东时代的“学雷锋”，邓小平时代的“五讲四美”、“四有新人”和“三热爱”以及“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同时，当代中国的钦定道德，更让我不断地回到二十四

史所记载的几千年帝制时代，历代帝王们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圣谕传统，不仅其中记载的中国古代礼仪之繁复令我不敢想象。更令我不敢相信的是，古今一脉，这些礼仪道德之标准皆由官方发布，常常就是皇帝本人的圣谕。把道统置于皇权法统的主宰之下，比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汉武帝的“独尊儒术”、唐太宗的“贞观礼仪一百三十八篇”、宋太祖的“礼仪诏”，特别是朱元璋统治下的明代初期，皇权管制之宽之严类似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已经深入到每个人的吃穿住行生老病死婚嫁交友的所有细节，其表现便是繁复的各类以“圣谕”的形式颁布的礼仪。

以皇家，特别是以皇帝一人作为象征的最高皇权是衡量一切的唯一标准，它颁布各类禁令和制定各种制度，皆由皇帝确定并昭示天下。比如从皇帝到庶民的男人，可以分为十几个等级，皇帝、皇太子、亲王、公、伯、一至九品、平民，平民又分为士农工商；女人从皇后一直到妓女，其等级也有几十层，层层排序，各守本位，不得逾越。其等级森严包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宴请等所有生活的细节，真是“一览众山小”，一权天下威，一人天下父。比如，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对民房的定制：庶民庐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洪武三年对服饰定制：乐妓衣饰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在农人与商人之间也规定了严格的服饰界限：农人衣饰由纱、绢、布做，而商人不能用纱做衣服。农家有一人从商，全家都不能用纱制衣。此类规定即是法律，违者必受刑罚，重者可以因穿衣而丧生。生活于这些礼仪中的人还有什么个人和自由可言，说“专制到细胞和灵魂”真是恰如其分。

在如此森严的等级制之下，中国人已经彻底丧失了被剥夺自由的耻辱感，每个人从未把自己当作人，统治者没有，被统治者也没有。所谓“人”，在中国古代的哲学中仅仅是区别于兽禽的称呼，而一进入社会，便只有主子、臣子、妻、妾、妃……就是没有人。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专制等级制和钦定道德的传统，而仅仅是为了使之更完善而已。奇怪的是，在统治者如此高高在上地俯视人甚至完全无视人的制度下，居然无人对此制度提出过根本的质疑，无人把人本身的权利作为其思想的基础。

但是，真正把皇权法统和儒家道统完全合一的独裁时代，则开始于中共执政的1949年，中共的每一代核心都既代表法统的最高权力又代表道统的最高权威，从毛思想到邓理论至江学说，莫不如此。所以，古代的钦定道德的手法之荒谬程度，远不如当代独裁统治的舆论造势之手法，毛泽东时代乃是这类荒谬的极致，其余韵至今犹在。比如，在对三个代表的宣传中，有些专题报道的荒谬可笑，就让人联想起文革时期的个人崇拜闹剧。如：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常常以头条的显要位置播出这样的报道：某某乡镇在学习“七一讲话”之前，其干部如何堕落、干群关系如何紧张，经济如何低落，而一学“七一讲话”，干部忽然就变成了高尚的“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干群关系顿时变得亲密无间，经济也随之高速发展……这类报道完全是文革时林彪提出的学毛著运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翻版，也很像“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点石成金之中世纪巫术。我在读中小学的时候，经常被迫参加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凡是上台发言的人，干部管理、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学生学习、军人练兵、知识分子搞技术革新……都是在最困难最灰心最没有希望的时刻，忽然想起毛主席的伟大教导，于是，所有的困难迎刃而解；每一位学毛著的先进人物都要讲到：在私心萌动的关键时刻，忽然默念伟大导师的语录，于是，转念之间就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者。

在人类历史上，制度、法律、思想和道德的建设、改进、创新和完善，皆是自发演进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不是某一个完美的统治者、思想权威或道德教主创造并颁布的。文明越进步，政治权力对思想和道德的强制干涉就越不具有合法性。任何统治者无权把某种思想或某种道德钦定为唯一权威，无权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向社会进行强制性灌输，无权为维持其统治权力而强制建立一元化的思想或道德的秩序。相反，政治权力必须在思想上和道德上采取中立态度，让思想和道德在自由的多元化格局中，通过自发的竞争进行交流、对话、包容、渗透、融合，才会使一个社会具有健全的道德秩序和不断的思想创新，才会使人类在优胜劣汰的公平自由竞争中保持生生不息的创造活力。

这一切，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已经成为起码的政治常识。只有少数顽固坚持专制统治的独裁者及特权集团，才会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才会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狂妄到为社会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蒙昧程度。这种陈腐而野蛮的权力狂妄，是对人的自由及尊严的蔑视，这样的统治者除了绝对相信自己的能力之外，把其他人皆当作无独立能力的依附者——无思考能力和选择能力的弱智者或残疾人，把一个人代替众生进行思考和选择视为赐福于民，因而也就把剥夺人的自由的思想权利和选择权利视为理所当然。中国的统治者最爱说：“此为礼也，用以教民”。他们甚至狂妄到可笑而弱智的程度，据对明史颇有研究的吴思介绍，朱元璋创建的贯穿整个明朝的一项制度，居然是每个月月初都要发布指导百姓怎样生活的圣谕，由顺天府的头儿带领宛平县和大兴县的县令入宫领旨，然后在金水桥南头交给十位有头有脸的乡绅耆老。由于月月都要宣旨，圣谕的内容便高度重复，久而久之，聆听圣谕的耆老们就不耐烦了，索性花钱，一边贿赂宣旨的官员，一边雇佣了一些街头痞子，给他们制一套体面的行头，让他们代为听旨。宣读圣旨的官员收了好处，自然心知肚明，默认了此种欺君大罪。如此，耆老们避免了浪费时间的麻烦，官员和痞子得到了银子，三者共同在光天化日之下上演着欺君之秀，严肃地假装宣旨，恭敬地假装聆听，只有皇帝一人变成了白痴，被他的臣子和臣民玩弄于股掌之间。

不幸的是，大陆人仍然在这样的狂妄而弱智的统治之下，思想和道德皆以统治者或统治者钦定的圣人为权威标准。这种“年年讲月月讲”的传统非但没有绝迹，反而被中共政权创造性地发展，变成了“天天讲时时讲，”毛泽东的最高指示、邓小平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在各自执政的时代皆是百姓每天必须聆听圣谕。三天一个“纲要”，五天一个“决议”，居高临下地频频教导老百姓如何遵守道德常识。中宣部颁布的“实施纲要”，居然把百姓当作幼儿园的孩子，要求百姓“尊老爱幼、男女平等、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助人为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等。我想，那些被中宣部频频找来开会的官员们和每天被要求学习江学说的百姓们，其心情与明代的宫廷太监、大户乡绅、街头痞子完全一样，共同上演一出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发号施令，被统治者装模作样地洗耳恭听的作秀肥皂剧。

狂妄是所有独裁者的道德癌症，越是有有所作为的独裁者就越狂妄，不用提外国，仅列出中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毛泽东……足矣！这样的政治强人也具有把癌细胞强制扩散到全社会的超强能力。尽管现在的中国已经告别了独裁强人的时代，但是并没有摆脱独裁制度的统治逻辑——所有的专制社会在道德上皆是野蛮的虚伪的堕落的，所谓中国为几千年礼仪之邦，不过是长期的意识形态强制灌输形成的虚假套话。鲁迅说“礼教吃人”，点出了礼仪之邦的野蛮性；陈寅恪说中国的礼仪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道破了礼

仪之邦的虚伪性；野蛮而虚伪的礼仪之邦在道德上必是堕落的，因为布道者恰恰是最大的不讲道德者。当你不遵守他们颁布的道德礼仪之时，比如提出与统治者不同的政见，他们才不会只用道德说教来说服你，而是要用监狱甚至肉体灭绝来彻底取消你说话的权利和机会，正如古人违反了三从四德之时，他们不会只用儒家经典来劝说，而是要动用法家的严刑峻法来惩治。换言之，他们不仅用暴力恐怖吃人的肉体，更是用欺骗吃掉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

中国，从古至今，以独裁权力为核心的等级制和礼仪道德，覆盖之广泛、统治之严酷、虚伪之透顶，实为举世罕见，甚至连以宗教立国的民族亦难比拟。由此，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之独裁等级制得以几千年不衰，成为世界上最长寿的政体。

当今的大陆仍然沿袭着传统帝制统治逻辑，执政集团既是权威的布道者，又是最大的道德腐败者和伪善者，政治腐败所导致的全社会的缺德现状，绝非统治者依靠最不道德的绝对权力发布什么“爱国主义实施纲要”或“公民建设道德实施纲要”所能改变的。

非但不能改变，反而只能加速全社会的道德荒漠化。

(2001年11月4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此文是从“大参考总第1383期(2001.11.13)”查到的，虽然没有标明首发处，但是唯有此处有作者标注的写作日期，而且转发日期与写作日期最接近，所以应该是可靠的。以前还曾查到过另两篇文章，内容本文完全一致，只是标题不同。一篇的标题是，“刘晓波：独裁者施政与社会缺德”，来自“北大未名站(2001年11月23日11:23:19 星期五)，站内信件”。另一篇的标题是，“刘晓波：独裁者改变不了社会缺德——有感于中共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来自“《新生》(11/24/2001)”。这两篇文章比较容易查到，但现在看显然不是正本。而且，这两篇文章中加了一段前言，文内还加了小标题。特附录如下：

## 刘晓波：独裁者施政与社会缺德

最近中共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根本目的，与其说是从思想意识上道德上遏制腐败，不如说是维护江泽民的核心地位。其实中共当今政治腐败所导致的全社会缺德状态，非但不是狂妄的独裁统治者依靠最不道德的绝对权力发布圣谕所能改变，反而只能加速全社会的道德荒漠化。

虽然，在表面上，从整肃陈希同开始，中共政权的反腐运动一浪高过一浪，严厉惩治了一系列高官（胡长清、成克杰、姬胜德、李纪周、李嘉廷、慕隋新等）和抓了几个典型的腐败大案（远华走私案、沈阳市党政系统群体腐败案等），但是，腐败愈演愈烈、道德日益堕落、信仰完全丧失的灵魂荒漠化却没有丝毫改观。对九一一恐怖悲剧的幸灾乐祸，从另一个侧面凸现了中国社会的道德荒芜。

### 社会「缺德」现状愈演愈烈

为了遏制全社会道德急遽败坏的趋向，中共执政集团非但不思从制度改革上入手，不从根治权贵集团普遍腐败上着眼，反而再一次祭起了专制主义的钦定道



德标准的陈腐旗帜，企图靠自上而下的意识形态强制来重建社会的道德秩序。最早是江泽民提出「三讲」以整顿党风，继而是江泽民号召「以德治国」来扭转社会风气，接着是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做出加强党风建设的决议，最近又有中共宣传部颁布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从中共官员的讲话、主流媒体的宣传和御用学者们的论证等舆论造势来看，这些由最高决策者、中央全会和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发布的所有文件，其主要目的，与其说是为了从思想意识上道德上遏制腐败，不如说只是为了突出江泽民提出的「以德治国」；与其说是为大陆社会的道德建设指出了方向，不如说是又一次倒行逆施，只能使目前「缺德」的现状愈演愈烈。

比如，中宣部某负责人就《实施纲要》具体要求回答了记者的提问，通篇说的完全是流于官样文章的大话空话套话，什么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一个牢固一个着眼点，什么两大氛围四个环节六个坚持等等，只是围绕着空洞的「以德治国」立论，目的无非是维护一个核心——江核心。而《纲要》本身的内容，除了一些在任何时代都属于常识性的道德要求之外，核心内容还是「爱国等于爱党」或「爱党等于爱国」，「爱国和爱党等于爱江核心」。这正是开始于中共执政五十年大庆树立江核心权威运动的最后冲刺，因为再有不到一年的时间，十六大就要召开，核心权力的交替势在必行。胡锦涛出访欧洲五国受到的高规格接待，已经明确向世界昭示了第四代核心的归属，所以，必须让「三个代表」及主要治国方略成为十六大的主导原则，并通过修改党章变成党纪党法，以此才能确保江泽民路线的延续，确保江本人作为第三代核心的政治地位。

## 由官方钦定的道德标准

「七一讲话」之后，国内各大媒体开足马力树立江核心的个人权威，比如中央电视台收视率最高的新闻联播，每天都要播出的学习「三个代表」专题节目。在江泽民本人没有重大活动的日子里，这类专题节目皆作为头条新闻播出，其它政治局常委如朱镕基、李鹏、胡锦涛、李瑞环等人的新闻都要为「三个代表」让路。上海的 APEC 峰会，中共政权不惜劳民伤财、扰民烦民，只是为了确保在中共主办的第一次大型首脑峰会上，让江泽民成为唯一的主角，占去新闻节目的大部分时间，尽显其个人风采。这一切又与各大媒体对「七一讲话」竭力宣传相互配合，突出江泽民的核心地位，塑造江学说的基本架构——在「三个代表」统辖下的「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

然而，这种舆论宣传所奉行的统治逻辑极为陈腐，与现代人类文明毫无共同之处，倒是让我想起了民国时期的「训政」和「新生活运动」，想起毛泽东时代的「学雷锋」，邓小平时代的「五讲四美」、「四有新人」和「三热爱」以及江泽民时代的「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同时，当代中国的钦定道德，更让我不断地回到二十四史所记载的几千年帝制时代，历代帝王们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圣谕传统。不仅其中记载的中国古代礼仪之繁复令我不敢想象，更令我不敢相信的是，古今一脉，这些礼仪道德之标准皆由官方发布，常常就是皇帝本人的圣谕。比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汉武帝的「独尊儒术」、唐太宗的「贞观礼仪一百三十八篇」、宋太祖的「礼仪诏」，特别是朱元璋统治下的明代初期，皇权管制之宽之严类似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已经深入到每个人的吃穿住行生老病死婚嫁交友的所有细节，其表现便是繁复的各类以「圣谕」的形式颁布的礼仪。

## 专制到细胞和灵魂的体制

以皇家，特别是以皇帝一人作为象征的最高皇权是衡量一切的唯一标准，它颁布各类禁令和制定各种制度，皆由皇帝确定并昭示天下。比如从皇帝到庶民的男人，可以分为十几个等级，皇帝、皇太子、亲王、公、伯、一至九品、平民，平民又分为士农工商；女人从皇后一直到妓女，其等级也有几十层，层层排序，各守本位，不得逾越。其等级森严包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宴请等所有生活的细节，真是「一览众山小」，一权天下威，一人天下父。比如，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对民房的定制：庶民庐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洪武三年对服饰定制：乐妓衣饰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在农人与商人之间也规定了严格的服饰界限：农人衣饰由纱、绢、布做，而商人不能用纱做衣服。农家有一人从商，全家都不能用纱制衣。此类规定即是法律，违者必受刑罚，重者可以因穿衣而丧生。生活于这些礼仪中的人还有什么个人和自由可言，说「专制到细胞和灵魂」真是恰如其份。

在如此森严的等级制之下，中国人已经彻底丧失了被剥夺自由的耻辱感。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专制等级制和钦定道德的传统，而仅仅是为了使之更完善而已。

### 「三个代表」的荒谬宣传

但是，古代的钦定道德的手法之荒谬程度，远不如当代独裁统治的舆论造势之手法，毛泽东时代乃是这类荒谬的极致，其余韵至今犹在。比如，在对「三个代表」的宣传中，有些专题报道的荒谬可笑，就让人联想起文革时期的个人崇拜闹剧。如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常常以头条的显要位置播出这样的报道：某某乡镇在学习「七一讲话」之前，其干部如何堕落、干群关系如何紧张，经济如何低落，而一学「七一讲话」，干部忽然就变成了高尚的「人民公仆」，全心全意为百姓服务，干群关系顿时变得亲密无间，经济也随之高速发展……这类报道完全是文革时林彪提出的学毛著运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翻版，也很像「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点石成金之中世纪巫术。我在读中小学的时候，经常被参加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凡是上台发言的人，干部管理、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学生学习、军人练兵、知识分子搞技术革新……都是在最困难最灰心最没有希望的时刻，忽然想起毛主席的伟大教导，于是，所有的困难迎刃而解；每一位学毛著的先进人物都要讲到：在私心萌动的关键时刻，忽然默念伟大导师的语录，于是，转念之间就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者。

在人类历史上，制度、法律、思想和道德的建设、改进、创新和完善，皆是自发演进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不是某一个完美的统治者、思想权威或道德教主创造并颁布的。文明越进步，政治权力对思想和道德的强制干涉就越不具有合法性。任何统治者无权把某种思想或某种道德钦定为唯一权威，无权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向社会进行强制性灌输，无权为维持其统治权力而强制建立一元化的思想或道德的秩序。相反，政治权力必须在思想上和道德上采取中立态度，让思想和道德在自由的多元化格局中，通过自发的竞争进行交流、对话、包容、渗透、融合，才会使一个社会具有健全的道德秩序和不断的思想创新，才会使人类在优胜劣汰的公平自由竞争中保持生生不息的创造活力。

这一切，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已经成为起码的政治常识。只有少数顽固坚持专制统治的独裁者及特权集团，才会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才会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狂妄到为社会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蒙昧程度。

### 《实施纲要》把百姓当小孩

中国的统治者最爱说：「此为礼也，用以教民」。他们甚至狂妄到可笑而弱智的程度，比如由朱元璋创建的贯穿整个明朝的一项制度，居然是每个月月初都要发布指导百姓怎样生活的圣谕，由顺天府的头儿带领宛平县和大兴县的县令入宫领旨，然后在金水桥南头交给十位有头有脸的乡绅耆老。由于月月都要宣旨，圣谕的内容便高度重复，久而久之，聆听圣谕的耆老们就不耐烦了，索性花钱，一边 呗 宣旨的官员，一边雇佣了一些街头痞子，给他们制一套体面的行头，让他们代为听旨。宣读圣旨的官员收了好处，自然心知肚明，默认了此种欺君大罪。如此，耆老们避免了浪费时间的麻烦，官员和痞子得到了银子，三者共同在光天化日之下上演着欺君之秀，严肃地假装宣旨，恭敬地假装聆听，只有皇帝一人变成了白痴，被他的臣子和臣民玩弄于股掌之间。

不幸的是，大陆人仍然在这样的狂妄而弱智的统治之下，思想和道德皆以统治者或统治者钦定的「圣人」为权威标准。这种「年年讲月月讲」的传统非但没有绝迹，反而被中共政权创造性地发展，变成了「天天讲时时讲」。毛泽东的最高指示、邓小平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在各自执政的时代皆是百姓每天必须聆听圣谕。三天一个「纲要」，五天一个「决议」，居高临下地频频教导老百姓如何遵守道德常识。中宣部颁布的《实施纲要》，居然把百姓当作幼儿园的孩子，要求百姓「尊老爱幼、男女平等、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助人为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等。我想，那些被中宣部频频找来开会的官员们和每天被要求学习江学说的百姓们，其心情与明代的宫廷太监、大户乡绅、街头痞子完全一样，共同上演一出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发号施令，被统治者装模作样地洗耳恭听的作秀肥皂剧。

## 「礼仪之邦」的虚伪性

狂妄是所有独裁者的道德癌症，越是有所作为的独裁者就越狂妄，不用提外国，仅列出中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毛泽东……足矣！这样的政治强人也具有把癌细胞强制扩散到全社会的超强能力。尽管现在的中国已经告别了独裁强人的时代，但是并没有摆脱独裁制度的统治逻辑——所有的专制社会在道德上皆是野蛮的虚伪的堕落的，所谓中国为几千年礼仪之邦，不过是长期的意识形态强制灌输形成的虚假套话。鲁迅说「礼教吃人」，点出了礼仪之邦的野蛮性。乱 恪说中国的礼仪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道破了礼仪之邦的虚伪性。野蛮而虚伪的礼仪之邦在道德上必是堕落的，因为布道者恰恰是最大的不讲道德者。当你不遵守他们颁布的道德礼仪之时，比如提出与统治者不同的政见，他们才不会只用道德说教来说服你，而是要用监狱甚至肉体灭绝来彻底取消你说话的权利和机会。正如古人违反了三从四德之时，他们不会只用儒家经典来劝说，而是要动用法家的严刑峻法来惩治。换言之，他们不仅用暴力恐怖吃人的肉体，更是用欺骗吃掉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

## 全社会道德荒漠化的原因

中国，从古至今，以独裁权力为核心的等级制和礼仪道德，覆盖之广泛、统治之严酷、虚伪之透顶，甚至连以宗教立国的民族亦难比拟。由此，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之独裁等级制得以几千年不衰，成为世界上最长寿的政体。

当今的中国大陆仍然沿袭着传统帝制统治逻辑，执政集团既是权威的布道者，又是最大的道德腐败者和伪善者。政治腐败所导致的全社会的缺德现状，绝非统治者依靠最不道德的绝对权力发布什么「爱国主义实施纲要」或「公民道德

建设实施纲要」所能改变的。非但不能改变，反而只能加速全社会的道德荒漠化。

发信站：北大未名站（2001年11月23日11:23:19 星期五），站内信件

## 刘晓波：独裁者改变不了社会缺德

——有感于中共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全）

（内容略）

《新生》（11/24/2001）

# 刘晓波：杀人的形而上学

英美自由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柏克，在总结法国大革命滥用暴力时认为：大革命的理论家对人类有着深深的爱，但他们对具体的人却很不耐烦，更糟糕的是索性把具体的人完全遗忘了——根据某个抽象原则就认为某个阶级或群体的成员该被灭绝。换言之，老用抽象逻辑思考现实的人，最终将忘记具体的人。

罗兰夫人的名言：自由，多少罪恶假汝而行之。大革命高扬的自由只是滥杀的抽象根据，而与具体的人无关。或者说，没有具体的制度安排把自由落实到具体的个人权利之上，自由不但与每个具体个人之权利无关，也与人类无关，反而沦为杀人者的形而上学理由。

波谱尔的政治哲学名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之所以把现代极权主义的思想根源追溯到柏拉图、黑格尔和马克思，就在于极权主义的思维逻辑来自哲学形而上学——世界只有一个超越具体经验的抽象本源及终极的发展动力，社会只有一个终极的完美目标，把握了这个本源、动力和发现了这个目标的人，就掌握了绝对真理和至善，能够为人类创建最完美的社会和提供最大的幸福，这样的人成为握有所欲为的绝对权力的统治者就是理所当然。为了让这样的全能统治者带领民众尽快实现完美目标，他们自然可以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为成全将来而狂热地牺牲现在。换言之，如果形而上学只停留在哲学思辨上，还不失为一种纯粹的智力游戏，而一旦把它用于指导现实的社会变革，就将变成狰狞而暴虐的杀人形而上学。

在人类历史上，凡是以暴力为主要统治手段的独裁制度及其统治者，皆要为国家确定一个至高无上的未来目标，作为当下滥杀无辜的抽象而崇高的形而上学理由，中世纪神权制度、现代极权国家和本·拉登的恐怖圣战，在为滥杀无辜辩护时无一例外。宗教裁判所的理由是“纯洁信仰”、灭绝犹太人的理由是“种族纯洁”，阶级灭绝的理由是“解放全人类”，制造64大屠杀的理由是“维持国家稳定”，屠杀无辜平民的理由是“真主圣战”……在诸如此类的理由中，我们看到的都是对遥远而抽象目标的狂热，却看不到对当下具体的活生生的人的关爱：具体的人被贴上一个个诸如“异教徒”、“异族”、“女巫”、“贵族”、“犹太人”、“阶级异己”、“卖国主义”、“农民”等抽象标签之后，便理所当然地被歧视、被虐待、被流放、被监禁、被灭绝。

柏克说：“很难想象有什么东西比地地道道的形而上学家的心肠更冷硬，与其说它近似于人性的脆弱和激情，还不如说它近似于恶鬼的冷酷更妥帖。”故而，抽象化是疯狂行为的温床。这一结论看似惊人，而实际上正是对杀人的形而上学的精确总结。

2001年11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主墙

## ——邓小平实用猫论的牺牲品

吴江的《1979年理论工作务虚会追忆》

当年亲历改革开放初期的党内斗争的吴江先生，是70年代末推动思想解放运动的主将之一。“6.4”之后，他成为在野的党内开明派或曰自由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力主政治改革和民主化。其思想倾向与李慎之、李锐、于光远、李锐、胡绩伟、朱厚泽、杜润生、王元化、秦川、邵燕祥、戴煌等人基本一致，而与以邓力群为代表的在野毛派针锋相对。

我与他素未谋面，却经常读到他发表于《炎黄春秋》上的文章。他的那些回忆性的文章，特别使晚生受益非浅。他的《1979年理论工作务虚会追忆——真理标准讨论第二阶段》（2001年10月号），记述了一些当时党内斗争的史实，特别是敢于触及中共的禁区“西单民主墙”的勇气，实在令晚生钦佩。从中可以看出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在政治上极为下流的一面：邓小平怎样利用民意支持重新执掌大权，掌权后又如何为安抚党内毛派、为巩固自己的绝对权力而牺牲民意的。

### 西单民主墙运动被邓小平当做维护其权力的牺牲品

作为支持邓小平复出的主要民意象征，是1976年的天安门“4.5”运动和开始于1977年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二者的命运完全不同：前者得到了平反，并一直受到中共的正面评价；而后者却被残酷镇压，并始终是中共的禁忌之一。

民主墙时期的活跃人物如魏京生、徐文立、王军涛、胡平、刘青、任畹町等人，要嘛在当时被判重刑或流亡，要嘛在后来的89运动、组党运动中再次被判重刑。现在，民主墙一代的大部份人被迫流亡国外。留在国内的徐文立、秦永敏、牟传珩等人皆身陷牢狱。

为什么民主墙一代会遭到如此厄运？除了他们作为大陆民间政治反对派在观念超过了邓小平所能承受的底线之外（如魏京生提出的“第五个现代化”），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中共内部的权力之争，他们是邓小平维护其权力的牺牲品。这一点，从吴江先生的回忆中能看得很清楚。

### 邓小平利用民主墙运动

据吴江先生回忆，民主墙在78年的中共11届3中全会前就已经出现。“在西单地区一个较开阔的路边的墙上开出一块言论园地，贴出各种各样的大字报、小字报。初期，内容主要是反对‘两个凡是’，主张言论、新闻自由，保障人权，实行民主与法治，彻底平反一切冤假错案。批评对象主要是当时的党中央管理意识形态的负责人。”

当时的“民主墙”受到了很多中共高层人物的支持，包括邓小平、叶剑英等人的支持。邓小平在与日本社会党党魁佐佐木良谈话时，对“民主墙”现象给予了充分肯定：民众公开提出意见是正常现象，“是我国形势稳定的一种表现。我

他们没有权利否定或批判群众发扬民主，贴大字报。群众有气要让他们出气。”而且，这种言论并不仅仅限制在内部传达，而是发表在1978年11月20日的《人民日报》上。

全力支持邓小平复出的叶剑英说得更明确。他在1978年12月13日的一次讲话中说：“党的11届3中全会是党内民主典范，西单民主墙是人民民主典范。”

邓、叶二人之所以如此支持民主墙，就在于利用民意和社会舆论向党内的“凡是派”施加压力，为邓小平等人最终执掌最高决策权增加政治筹码。

## 邓小平掌权 妥协为巩固权力而让步妥协

然而，当邓小平在11届3中全会上执掌了权力之后，这位实用主义的政客在“凡是派”的压力下，必然要为巩固权力而让步妥协。而这种妥协的最大牺牲品就是“民主墙”运动——这场为邓小平的重掌权力提供了民意支持的民间运动。

据吴江先生回忆，在1979年1月到3月底的“理论务虚会”期间，中共决策层对“民主墙”的态度由肯定和支持转向了质疑和批评。党内改革派经过与凡是派之间的讨价还价、利弊权衡，认为民主墙的言论已经发展到弊大于利，所以最终决定通过法律程序取缔“民主墙”。这就导致众所周知的对魏京生、徐文立等人的审判。

## 胡耀邦等人的无力感

从吴江先生的回忆中，可以看出胡耀邦等人（包括吴先生本人）对取缔民主墙是持保留态度的。但是，他们在当时并不具有左右全局的权力，也就只能默许邓小平的这种“过河拆桥”的卑劣权术。

吴先生说：“对于‘民主墙’的过程，我自己很生疏，我只是走马观花地去过一趟，觉得这是一个群众议论的场所，这样的场所当然谁都可以利用。我所在小组有两位同志对‘民主墙’问题专门写了一份材料，谈了他们的看法。我从他们的材料中才知道‘民主墙’已经有两年历史了，开始被看作社会民主舆论的代表，改革势力支持，‘凡是派’痛恨。后来的情况变得比较复杂，各种思潮和各种政治力量都在那里表现，也有外国人介入，逐渐地，又出现了一些未经法律手续认可的团体和‘地下刊物’，还从贵阳跑来了一个什么‘启蒙社’（几个工人组成）。当然会有一些别有用心份子混迹其中。于是出现了一些攻击性的言论，丑化共产党的言论；‘四人帮’的余孽也乘机活动，他们贴出了为江青翻案的大字报，全面攻击中共11届3中全会。事实说明，尽管‘民主墙’活动初期表现出关心人民命运和国家前途，但是这种活动方式最后证明也容易为人所利用。”把海外对中国政治的分析作为讨伐的罪证

毛派们打压党内开明派和民间自由派的手法具有一贯性，比如，把海外对中国政治的分析作为讨伐的罪证。

当时的海外舆论把中国政治领域的巨大变化称为“非毛化”运动。美国的主流媒体曾刊登过邓小平手拿扫把扫除毛泽东影响的漫画。务虚会期间，凡是派就把此作为王牌打出。

这种卑劣的手法在后来被反复使用，屡试不爽。直到前不久，以邓力群为首的毛派向江泽民的“7.1”讲话公开发难，其《万言书》一开始就引用了西方主流媒体对“7.1”讲话的肯定性评论，以证明“三个代表”完全迎合了西方资本主义的口味，充当了西方霸权在中共内的代理人，是对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出卖和对政权安全的严重威胁，是在帮助西方霸权在社会主义的中国推行和平演

变，实现美帝国主义梦寐以求的预言：“把和平演变的希望寄托在共产党的第三代、第四代领导人身上”。

## 吴江所写的报告：只剩下开头几句话

什么人利用了民主墙呢？吴江先生说是“某些对务虚会怀抱不满的人，坚持‘两个凡是’的人，却利用‘民主墙’的问题做务虚会的文章，说两者‘互相串通’、‘内外呼应’”。

还应指出，当时重新上台掌管意识形态领导权的人也在过分渲染当时的舆论局势和鼓动反右，矛头是对着务虚会的。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的用心并没有完全白费，在当时社会发生一些骚动的情况下，他们把矛头引向务虚会的言论至少对某些领导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显然，吴先生提到的“过分渲染”的“重新上台掌管意识形态领导权的人”是指胡乔木、邓力群等；在凡是派压力下转变对民主墙态度的“某些领导人”肯定是邓小平等人。因为，吴先生叙述的总结务虚会的邓小平报告的起草过程，完全印证了这一点。

吴江先生说：起草邓小平在务虚会上的总结报告，总负责人是胡耀邦，具体主持人是胡乔木，参加起草有五人，包括吴江先生。他们曾随胡耀邦去邓小平家中，听取邓的意见。吴江先生记得邓向他们讲的主要内容是“解放思想不能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之类的话”。回来后，几个人分工起草，然后交给胡乔木修改，再向胡耀邦汇报，最后交由邓小平自己定稿。对胡乔木的修改和邓小平自己的定稿，起草人不再有权过问。吴先生说：“我所写的第一部份只剩下开头几句话。”

## 毛派炮声隆隆

务虚会第一阶段于1979年2月中旬结束，第二阶段于3月下旬开始。但是，吴江先生说：“……和第一阶段大不相同，象是听了报告就准备草草收场一样。”一时间，

- ◆ “阶级斗争为纲不能不提”、
- ◆ “现在的政策比刘少奇还右”、
- ◆ “为什么要给右派平反”、
- ◆ “农村出现包产到户，以及民主墙的问题，都同三中全会宣传民主、大讲解放思想有关，同平反天安门事件有关”、
- ◆ “知青闹事是发扬民主引起的”、
- ◆ “落实政策是烧纸引鬼”、
- ◆ “解放思想那一套行不通”、
- ◆ ……

等言论甚嚣尘上。同时，北京街头出现了《必须批判胡耀邦的修正主义》的小字报，指责“务虚会是胡闹会”、“乱子是务虚会这帮秀才们闹出来的”，“连毛主席都可以议论了，难道还有什么禁忌吗？”

## 邓小平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迎合毛派

正是在这种气氛下，邓小平为迎合毛派的势力，在3月30日做了题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报告，显然已经基本否定了吴江等起草人所写的主要内容，把对思想解放的呼唤变成了反自由化。



本来，会议还安排胡耀邦就思想解放做一次总结报告。但是，邓小平讲话之后，胡耀邦用坚定的语气说：“大会不开了，我也不讲话了。我明天就去宣布。”于是，“党的历史上少有的这样一次理论工作会议，就这样结束了。”吴先生沉痛地写道。

非常明显，邓小平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讲话，决定了中国改革的专制型特征——在确保一党独裁体制的前提下只进行经济改革。用吴江先生的话说就是：那次务虚会在反对凡是派和教条主义上做得远远不够。用我的话说就是：邓小平的讲话不但为镇压西单民主墙提供了合法性，而且为后来的一系列政治镇压提供了权威性支撑。

直到现在，江泽民发表的旨在宣扬三个代表的“7. 1”讲话，也要同时提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政治改革要有突破，必需走出邓小平的阴影

大陆的政治改革之所以到今天还没有实质性进展，很重要的原因是：没有彻底清算毛泽东的罪恶。如果说，邓小平在 1979 年 3 月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他无法走出毛泽东阴影的标志，那么，无论是现在的第三代江核心，还是未来的第四代胡核心，只要中共政权一天不放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一天没有走出邓小平的阴影，中国的改革就一天无法取得政治上的突破。

江泽民如果想在退休之前超越邓小平、为江泽民时代打上载入史册的醒目标记，最水到渠成的办法，就是在 2002 年的中共 16 大上修改党章，进而在 2003 年的第 6 届人大上修改宪法，以“三个代表”取代“四项基本原则”。

（2001 年 11 月 10 日于中国北京市家中）

### 编者附注：

吴江，浙江诸暨人，1918 年出生，193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工作。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开始从事业余的学术研究。著有《中国资本主义改造问题》、《认识论十讲》、《历史辩证法论集》、《哲学专题二十讲》、《中国封建意识形态考——儒家学说述评》、《民主与政党》、《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处的日子》、《文史杂论》、《社会主义前途与马克思主义的命运》、《冷石斋随笔》等。

# 刘晓波：入世的代价和收益

2000 年底，当中、美完成了双边谈判之时，中国入世已成定局，怎样应对入世后的新局面，国内的讨论也已经持续了一年。所以，11 月 10 日，多哈部长级会议对中国入世的批准，除了官方媒体进行大肆渲染、以证明江核心的决策和中国的强盛之外，民间的反应并不强烈，与申奥成功和足球冲出亚洲的狂热相比，用极为冷淡来描述民间对入世的反应，也决不过分。

同时，反对中国入世的声音也很强大，理由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认为中国并没有在制度和意识上做好入世的准备（只要中共不改变现行的独裁体制，这样的准备永远做不好）；二是认为中国的让步太大，甚至认为中国为加入 WTO 被迫做出的让步之大，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在中国历史，乃至世界现代贸易史上都是空前的。这将使本来就处境悲惨的农民和产业工人雪上加霜，将给本来就难以改造的国有经济以致命的打击，将导致农村的破产和失业大军剧增，还将使已经非常悬殊的贫富差异进一步迅速扩大，为内乱埋下巨大的隐患。

民间对入世的冷淡反应以及反对意见，证明了官方灌输畸形民族主义的成功，更证明了中共政权的不负责任：加入 WTO，标志着中国决心进入世界主流文明，如此大事，民众却知之甚少。中共在处理入世问题上，并没有象申奥和足球那样进行自上而下的民间动员，而是一直黑箱操作，既没有征求民众的意见，也没有人大会议的辩论，更没有充分的信息披露，甚至到现在也没有向百姓公布中国入世协议的具体条款，特别是向欧美所作的巨大让步的内容。

在中国入世问题上，朱镕基也抱怨欧美国家要价太高，致使中国的入世谈判变成了马拉松——“黑发人谈成了白发人”，他本人也因此受到国内保守派的强烈质疑。但是，我认为，朱镕基针对欧美的怨妇式不满，恰恰找错了宣泄的对象。不是欧美国家或世贸组织延缓了中国的入世进程，而是中共独裁制度无法取得国际社会的真正信任。中国的入世谈判之所以历经漫长的十五年，中共之所以在入世成功后还不敢向民众公布协议的具体条款，就在于中共政权非常清楚，维持一党独裁乃最高政治利益，不仅政治利益高于经济利益，一党利益高于民众及国家利益，而且经济利益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皆要为政治利益服务，必要时要为政治利益牺牲。这种本末倒置的利益关系是中共执政后的常态，因而也必然体现在中国签署的入世协议之中。这就是中共隐瞒真相和无视入世后的种种弊端，而做出经济利益上的巨大让步的制度原因之所在。中共在农产品贸易上的巨大让步，就是典型的以牺牲农民的经济利益来换取入世的政绩。

从另一方面来说，西方国家对中国的要价之高，其原因并不完全是由于经济利益上的讨价还价，更不是因为欧美的要价远远超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承受能力，而是因为欧美国家知道：一方面，中共政权的独裁惯性，如果不经过重大的制度改革，就无法适应 WTO 的自由贸易体系；另一方面，中国作为核国家的尖端技术水平已经远远超过其他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又大力提升军力，为维持独裁政权是不惜牺牲其他利益的。所以，必须借此逼迫中共在市场准入方面作出更大的让步，以便促进中国按照 WTO 的规则加快体制方面的改革。

换言之，中共为维护一党独裁而对主要经济资源实行垄断，并没有提供与世贸规则相适应的法治制度。世贸规则要求透明、自由、公平，而在中国，决策大都是黑箱操作、政府操控市场准入、竞争的不公平、政治特权的主导地位、法治

的有名无实和实际的人治化、腐败盛行和全无商业信誉。所以，漫长的谈判过程和巨大的让步，正是国际社会对中共政权缺乏信任和施加压力的结果，也是中共为维持独裁制度而必须支付的高昂成本。

然而，受到最不公正对待的绝非中共政权，而是无辜的中国百姓，因为中共政权在入世问题上为凸现自己的政绩而不惜支付巨大的成本，无论是漫长的谈判、巨大的让步，还是入世后可能产生的弊端，这些代价最终都要由百姓来承担。民众所承担的这种不公正代价，首先不是欧美国家及世贸组织强加的，而是中共政权强加的。

然而，从对中国的长远影响的角度讲，入世的意义远远超过申奥、踢进世界杯等体育秀。这种积极的正面影响，与其说主要是经济上的，不如说是政治上的。如果说，入世之前中国的对外开放还是人治政治的结果，是否与国际规则接轨、接轨到什么程度，其决策权皆由决策者的主观意志决定，具有很大的随意性；那么，入世后的开放就将纳入国际法的规则体系之中，必须以遵守世界贸易的法治规则为前提，否则就要受到惩罚。

在此意义上，加入 WTO 是中国的第二次开放，不仅是开放程度的数量上的简单增加，更是实质上的制度改革的开始——建立与国际的法治化的自由市场相适应的国内的真正的市场经济。中共政权将不得不加快按照国际规范来修改国内法律的步伐，更进一步地向民间放权让利，降低私营资本的市场准入门槛，政府的垄断地位也将得到制度性的削弱。特别是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将很快提上日程。这一切将为民间力量的发展提供广阔而安全的空间，民众争取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的方式将更丰富，政治体制的民主化改革的进程也将加快。

一句话，入世的最大收益是促进中国由人治国向真正的法治国转变。

2001 年 11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知识包装权力的腐败

1998年，江总书记出席北大百年校庆，要求把北大办成世界一流名校，北大的领导立即发誓不辜负总书记的厚望。只是不知道总书记和北大领导们是否了解，胡长清，作为第一个被处死的腐败高官，居然还有北京大学的法学学士学位。这学位的来历不用我介绍，每一个稍有社会经验的人都心知肚明。无论当年的胡副省长采用怎样的手段得到这学位，但他这样做是回应党中央的干部知识化的号召，北大给他学位也是顺应干部知识化的时代潮流，用现在时髦的说辞就叫做“与时俱进”。两者的动机都很纯正，手段卑劣点也无损大节。

一天晚上，和朋友一起喝茶，陪他来的是个做药品推销的人。药商的手机不断响，他接听电话的声音，时而牛气时而谦卑，口气谦卑时，定是有求于人。“XXX主任，你放心，没问题！我一定尽快办，保证误不了你的大事。”我没想到，这次是别人求他办事，他的口气还如此谦卑。

药商接完这个电话后，突然问我：“刘哥，你在大学里混了那么长时间，认识医学院的博士或教授吗？”

我说：“我离开大学已经十多年了。就是还在大学，教中文的也很难认识医学院的人。干吗？”

他说：“嗨！还不是卖药。这电话是从山东青岛打来的，一个药剂科主任。最近他们医院正在评职称，如果能拿出一篇论文，发在北京的一级医学刊物上的，不但可以免去参加考试，而且肯定评上。”

我说：“那你怎么办？”他说：“这容易，给他买呗！他能主动来求我办事，正是我求之不得的呢！”

我说：“听你接他电话的口气，恐怕不是他求你吧，我怎么觉得是在命令你干什么。”

他说：“药剂科主任，是我卖药的关键人物。只要他肯进我的药，无论如何都得给他办。”

千里之外的一个电话，药剂科主任就给自己搞定一篇评职称用的医学论文，这年头的学问和学术职称也太容易了点。以前经常在媒体上看到倒卖假文凭的报道，而眼前的交易则是买真职称。可见，官员们想用知识包装自己，是不必到街头买假文凭的，只靠权力就能为自己弄个真的学位或职称。与这类以权交换真文凭的腐败相比，那些在街头倒卖文凭的造假，实在是小巫见大巫。

大陆媒体上经常有跑官买官卖官的官场丑闻，还有一些女人靠出卖色相，当上了某一级政权的宣传部长、法院院长、国营大公司的局级董事长的新闻，但是对官员们以权谋文凭谋职称的现象，却很少有具体的案例报道。大概，这在中纪委的眼中，根本算不上以权谋私的腐败吧。胡长清行贿受贿的证据一大堆，却没人追问他的北大学位是怎么来的。而在现实中，如今的官员们进行知识化包装，就像包二奶一样时尚。而且专挑博士这样响亮的学位或职称，如同他们找的小姐和包的二奶必须让男人色眼发亮一样。

最近，大陆出现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名人假文凭丑闻，多家媒体炒作了近一年的中国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女孩吴杨留学英国，刚读大二就因成绩极为优秀而破格获得攻读牛津大学博士学位资格，并获得六万英镑奖金，这在著名的牛津大学八百年历史上，是破天荒的第一次。该大学校长被问到此事时，出面澄清，这个

新闻是假的；新浪共同董事长吴征及其夫人杨澜，回国后大肆吹嘘两夫妇在美国的成功，假话连篇，造假之一就是吴征获美国巴灵顿大学的博士，被有心人调查出来，那所大学只不过是所网路函授学校，根本没有授予博士学位的资格，吴征的博士文凭是假的；争论了近半个世纪的钱钟书的副博士文凭是真是假，终于有了确凿的结论，钱的副博士是假的。而最具戏剧性的却是，一位善于考证的人士指出，出面澄清钱钟书只获得过文学学士文凭这一事实的，不是别人，恰恰是制造副博士学历的钱夫人杨绛，她终于洗心革面，也算是亡羊补牢，犹未晚也吧。

与这些学生、商人和文化人的造假比起来，《中国青年报》揭露的高官们的假学历才更让人震惊。该报发表评论文章指出：现在的官员们一窝蜂地“攻读博士”，那些手握重权的省长、市长、司局长、县处长们……什么都不放过。过去的以权谋钱谋色扩展为以权谋学位，不仅要权财色应有尽有，更要用高学历的知识标志来包装，这样才算真正的功德才圆满，至于由此造成的“学术腐败”，则不在他们的关心之列。反正腐败已经深入和普及到所有领域，没有一个领域是权力无法染指的，高校和学术界凭什么拒绝！有什么理由在权力和利益面前保持清高！

官员们读学位、拿博士文凭，决不会“十年寒窗”，而是轻松加愉快，只要报上名，被学校列入博士生名单，就算大功告成。他们既不用参加统一的正式考试，也不用按时上课和埋头于学术，更不用为毕业论文发愁，党和国家的大事都忙不过来，哪有时间准备考试、上课、读书、写论文。毕业时，想找个操刀手简直太容易了，有太多的饱学之士愿意效劳，作出一篇优秀的博士论文，而且不用像一般人那样为了考试付出经济代价——花钱雇枪手（大陆考试枪手的酬金有多种等级，英语四级 400 元，六级 600-800 元；成人自学考试 500 元；中级、高级职称考试 1500 元；各类出国考试如托福、GRE 等 3000 至上万元。中介费大多为 10%）。至于学术尊严和学者良知，怎么能比得上权力好用！

也巧了，前几天见到一个朋友，闲聊中提起某位熟人 M 君，正好为高官以权谋学位提供了个案例证。朋友对我说，M 君在东北 J 省可是个永远吃香的饱学之士。此人在六四前一直红得发紫，得过第一届万元的霍英东奖金，这在“搞导弹的不如卖茶蛋”的八十年代，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他还内定为第三梯队人选，准备突击提拔为副校长，接着……肯定前途无量。可他偏偏在八九年热血沸腾了一把，八九运动被血腥镇压，他也在大好的仕途上一落千长，所有的职务都丢了。在被冷落了那段时间里，他为自己一时冲动而追悔莫及，93 年我和他见面时，他就大讲特讲自己在六四前的光明前途和六四后的倒霉，并列举出一串不如他的同学，现在都混的比他强。但是，没过几年，M 君紧跟潮流之嗅觉，蓬勃向上的野心和顽强不屈的韧性，再一次得到了高官们的赏识，如今已结成了正果，不但当上了博导，还是省委的高级幕僚。

几年前，东北 J 省的在任省委书记想读哲学博士学位，选中的导师就是 M 君。M 博导正值年富力强、大有希望的中年，决不会放过这样高贵的学生。也许是给省委书记当导师的自豪感太过强烈，学生和导师之间从来没有谈过什么条件，一切安排皆心照不宣：书记学生不必考试，也从来不会去学校听课，更不必为论文发愁，书记学生至多偶尔约导师来家中聊聊天，时间限制在一小时内，因为他的工作太忙；M 博导知道这个特殊学生具有免考资格，也从来不会要求学生来听课，至于毕业论文，M 博导会自觉为书记学生写好并进行缺席答辩，校学位委员会也会自觉授予书记学生以博士学位，并委托 M 博导把学位证书转给书记学生。如果书记学生不太忙，就会亲自接待自己的名誉导师，客气地感谢一番，

说不定还会请 M 博导吃一顿；如果太忙，就只好委屈一下博导，由秘书出面致谢了。但是，M 博导不在乎书记学生怎样对他，即便书记学生不能为导师谋到副校长或校长的职位或其它好处，那种当过某某省党委书记的导师之资历，也足以成为难得的无形资源。

这种权力与知识的交易性共谋，绝非福科的知识权力理论所能涵盖，而是绝对的中国特色：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统治者和高级幕僚之间的合谋，最大的作假还不是伪造历史或时间，也不是高科技的整容术，更不是商业上的造假，而是用知识包装权力，进行伪造“人”的交易，把一个权势者伪造成一位博士人。只要默认了伪造的人，其它的一切伪造看上去就都是真的，甚至不是逼真或以假乱真，而是伪造即真。

大陆人一提起造假，总爱说：有什么呀！现在，人都是造出来的、假的，还有什么不能造假呢！知识包装术如同处女膜修复术，也是大陆的后极权加后现代之时代的最新潮流。有些妓女决定从良，伪造处女膜，嫁人时，毕竟可以坦称是黄花姑娘，显得体面和正经，没有被轻视或自轻自贱的心理负担。在要求官员知识化的时代，官员们也要补偿在知识荒漠中度过青春岁月，为继续高升和满足虚荣而进行知识修复术。一旦他们决定攻读高学历，就一定有高校和博导自愿伪造出博士书记、博士市长、博士司局长……

行文至此，我发现自己也陷于流俗，把以权谋学位比作以肉体谋生的职业，很有点在人格上看不起妓女之嫌。特别是在中国，失业者越来越多，卖淫女大都来自弱势群体，有的就是为穷困所逼，卖淫业竞争也日趋白炽化，应该为妓女争取应得的权利和尊严。何况，当官员们和大款们名正言顺地泡小姐和包二奶之风劲吹之时，卖淫仍然不是合法职业，实在是对妓女的最大歧视。嫖客们大都有钱有势，根本不会对妓女平等相待，经常被嫖客拳脚相加，她们确实是最受歧视的群体之一。实际上，卖淫作为一种自食其力的职业，只要不立牌坊，诚实地以肉体谋生，并不比其它谋生的职业低贱或不道德，起码与那位以知识包装术牟利的博导相比，非但不比他下流，反而正派得足以成为博导的道德楷模。

换言之，中国最大的无耻就是政治权力的无耻，与政治权力的无耻相比，商业上的无信誉，做人上的厚黑术，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国人就是在不断的政治上的阴谋诡计、翻云覆雨、落井下石、编造诬陷、出卖良心、践踏生命……之中煎熬着，其它方面的无耻都是政治无耻教出来的，只有彻底放下道德包袱，学会做一个寡言廉耻的人、心黑手辣的人，才能摆脱贫贱的地位，成为人上人。

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再次立言，乃中国古代精英们追求的人生三不朽。如果三者皆立，便是完满；只立其中一、二，也不失有所作为。而在当代中国，精英们的追求变得极为单纯：太上立权、其次立权、再次还是立权。因为官本位是最鲜明的中国特色，只要有权，立功（政绩）和立言（博士头衔）便不费吹灰之力，还要外加立钱和立色。这种人生追求很实惠，没有虚幻的不朽光环，而只有当下的现世享受，其境界也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不断升华：太上立权、再次立钱、再次立色、再再次立言，就是对立功（政治成就）没有真正的兴趣。顶头上司所要的政绩，只要在溜须拍马上作作功，在场面上作作秀，在统计数位上作作假，即便不能平步青云，起码保住当下的权力不成问题。

至于立德，用现在通行的表述就是：算了吧，哥们！别跟我讲大道理！道德能当权使、当饭吃、当钱花、当色餐、当文凭？呸！整个一傻帽！

2001年11月14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2年1月号）

编者注：隧道(TUNNEL)第一百八十二期转载时标题变成了“知识包装权利”的腐败”

# 刘晓波：谁在“颠倒黑白”？

## ——911后中共官方媒体的表演

海外一些媒体报道，9.11后，中国大量书刊和电子媒体，认为“9.11事件是美国霸权主义的咎由自取”，把恐怖攻击“歌颂为对抗傲慢国家的举动”。11月13日，中共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指责《华盛顿时报》等媒体的“不实报道是颠倒黑白”，“是极其不负责任的”，“在美国民众和华人华侨中造成了恶劣影响”。他重申，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与9.11有关的中国民间出版物，其矛头所向皆为恐怖分子。

9.11后，中共官方确实多次表态谴责恐怖主义，支持美国领导的反恐怖斗争，但是中共的官方媒体和互联网上的民间发言，充斥着幸灾乐祸和批评美国霸权外交的言论，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反恐怖之战开始一个月多了，尽管前几天江泽民还就反恐问题与小布什通电话，但是大陆的主流舆论仍然延续着9.11后的幸灾乐祸——因为美国还没有抓住拉登和摧毁塔利班。中央电视台在报道反恐怖之战时，大量出现的镜头是：平民设施被炸及伤亡，平民控诉美国，难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悲惨处境，各国的反战的示威游行，反恐联盟发出的不协调声音；中共两大喉舌巨头主办的《参考消息》（新华社）和《环球时报》（人民日报），更是连续多天整版整版地刊发对阿富汗之战的悲观评论和对美国外交政策的批评（既有摘发世界各大媒体特别是欧美媒体的言论，也有中国人的报道和评论），网络上更充斥着“阿富汗是又一个越南”、“美国的噩梦刚刚开始”、“反恐联盟出现裂痕”、“一个拉登倒下去，千万个拉登站起来”等言论……

最能代表这种潜在心理的言论，莫过于11月8日的《参考消息》“热点追踪”栏目的整版文章《开战一月：阿富汗战事大盘点》。不必详述其内容，只列出此文的六个小标题，其倾向性就一目了然：

- 1、三千枚炸弹落下 本拉登毫发无损；
- 2、导弹炸弹齐上阵 实际结果难估量；
- 3、上千平民遭祸及 救援物资充炮灰；
- 4、塔利班咬牙硬挺 美大兵不敢“下地”；
- 5、北方联盟无建树 联合政府仍画饼；
- 6、第二战线紧设防 美国百姓起疑心。

表面上是同情阿富汗平民的无辜受难，实际上是希望更多的平民伤亡。因为平民伤亡越多，美国的道义优势就越被削弱；他们渴望阿富汗成为又一个越南，美国被塔利班彻底拖垮。

我无法下结论说，以上主流媒体的倾向，就是中共政权对美国的反恐怖之战的真实心理，但是它们起码可以说明：不是海外传媒的不负责任和颠倒黑白，而是中共外交部发言人朱邦造在做颠倒黑白的狡辩。如果说，幸灾乐祸的言论对中国形象的负面影响已经造成，那么，朱邦造作为官方发言人的狡辩，非但不能挽回已经造成的恶劣影响，反而只会越描越黑，强化这些恶劣影响。

2001年11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农业困境与制度成本

## ——论中国农业面对入世冲击

### 一、中共把国内歧视签进了国际协议

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中国的农业生产力之低，在世界各国的比较中，仅高于非洲国家和亚洲的极少数国家（越南、尼泊尔、孟加拉国三国）。1997年至1999年，中国农业的人均产值360美元，低于印度的395美元，与最高的52809美元的丹麦相比，其差距大到令人绝望的程度。在机械化方面，中国每1000个农业劳力才拥有一台拖拉机，而印度六台，北韩19台，丹麦1133台。中国的农产品加工只占农业总量的10%—20%，而发达国家则占80%。

但是，如此落后的农业现状，并没有让中共政权在入世谈判中确保农民利益。为了入世，中共政权向发达国家承诺：在2004年之前把农产品关税由目前的31.5%降到14.5%，取消进口的小麦、肉类和水果的卫生检疫，大幅度降低国家补贴。

反对中国加入WTO，重要理由之一是中国农业的落后现状和入世后将面临的巨大危机，起码在短期内，这一切将使本来就困顿的中国农业雪上加霜。中共在农业上对欧美的让步之大令全世界为之愕然，国外的主流媒体也不断地谈到这一点。无怪乎克林顿政府的农业部长丹·格雷克曼坦宣布在农业上，中国从中美双边协议中几乎没有获得什么利益。这不仅是因为美国政府太在乎美国农民的利益，更是因为中共太不在乎中国农民的利益，把国内长期歧视和剥夺农民的制度惯性也签进了入世协议，以出卖农民利益换取进入国际贸易俱乐部的成员资格，以出卖弱势群体的经济利益换取政府的政绩合法性。

在发达国家，无论是市场最自由的美国还是实行福利制度的欧洲，农民都是各类群体中受到特殊保护的群体。因为，一般来说，由于农业的自然风险大、生产周期长、交易成本高等特点，即便在完善的市场经济和权利平等的制度中，农民也相对处于弱势地位，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中国不是发达国家，农业人口庞大，还谈不上对农民的政府照顾，即便民间有巨大的压力，政府也有照顾农民的良好愿望，优惠也是国家力所不及的。但是，政府起码能做到权利上一视同仁的平等对待，而政府并没有这样做。所以，对中国农民来说，现在面临的关键问题，还不是要求给予政策优惠，而是要求减少并最终消除制度歧视。因为中国农民非但得不到照顾，反而受尽歧视，不要说和所有群体的权利平等，就连与同为百姓的城里人的权利平等都还是一个遥远的梦。

所以，加入WTO之后，最应该优先给予国民待遇的，既不是外资也不是国内的其它行业或群体，而应该是中国的农民和农业。这种优先给予的国民待遇也绝不是对农民的优惠，而仅仅是对以往备受歧视的农民的制度补偿而已。

众所周知，中国的农民农村农业所面临的日益深重的困境和危机，并不是入世或被迫加入国际竞争带来的，而是中共独裁制度的不公正造成的。地少人多的矛盾、农业效益低下、对农民的歧视性剥夺和大量闲置人口，主要是毛泽东时代留下的遗产：限制农民进城，优先发展重工业，保障城市稳定的全包型福利制度，盲目的人口大跃进等等，导致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人口与土地之间的比例关



系严重失调和比高度紧张，城市化进程远远低于同等工业化水平的国家，无法吸收多少农村剩余人口，农业的边际效益递减就是必然的。现在粮食价格高于国际水平，也不仅是由于没有规模经营的密集型低效农业造成的，更是由于土地所有权缺位和农业生产成本过高造成的。粮食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乃因为国内农业生产的高成本，而高成本则是由于不合理的制度。所以，农业所面临的入世压力，在根本上是对中国的陈旧制度的压力。入世压力就是体制大变革的动力，入世为中国的农民农业农村带来的，不仅是价低质优的强大外来竞争者，也给中国政府必须改变管理农村的方式和现行制度提供了巨大的动力。

在国内反对入世的呼声中，居然有人把农民的悲惨处境归结为：中共政权以放权让利来刺激经济的政策已经用尽，弱肉强食的逻辑主宰着分配，如果再按WTO的规则要求向民间经济放权让利，中国对经济的宏观控制力完全丧失，愈演愈烈的弱肉强食将导致贫富差别的进一步扩大，不仅造成经济上的混乱，也将引发社会动荡。比如最强烈反对中国入世的韩德强说：“1985年之后，政府已经无利可让、无权可放，从那时起，弱肉强食开始成为社会的主导性因素。在农村，农民的收入增长趋缓，而农民的负担却逐年上升。在城市，国有企业的领导层逐渐以各种方式将越来越多的企业收入据为己有，工人的政治地位和相对经济收入则不断下降。”

这种把农民收入的下降归结于政府的无权可放和无利可让的观点，要多荒谬就有多荒谬。政府抢来的土地所有权放了吗？政府强行从工农业剪刀差中捞到的利益让了吗？在搞了村委会直选之后，中共通过县乡两级党委和村党支部对基层农村的控制权放了吗？各级政府设置名目繁多的税费，从农民本来就贫瘠的土地上榨取的利益让了吗？

中共执政后，农民的诸项权利被长期剥夺所导致的一系列结构性的危机，极大地阻碍了农业的发展，即便改革后把土地使用权下放给农民，歧视农民的根本制度顽疾并没有真正消除。农民悲惨处境的首要原因，就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被强制剥夺。中共通过土改消灭了所有的地主之后，政权本身成了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地主！而且是不允许农民讨价还价的恶霸地主，是不懂如何经营土地的败家地主，是为个人野心而不顾广大农民死活的残忍地主，是好大喜功尽情挥霍有限资源的任性地主。即便改革之后土地使用权下放了，从宪法的规定和实际出售土地后的利益分配格局看来，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中共基层代理人（县乡村干部）所有制，卖地钱大量由基层权贵们支配使用。同时，国家也参与土地利益的再分配，以低价征地而高价卖出。农民在这种利益分配中的收益程度，完全取决于地区差异的程度。少数富裕地区的中心城市郊区（如广东、北京、上海、深圳）的农民就可以受益，而大多数穷困地区和远离中心城市的地区，受益者几乎全是大小权贵及其家族。

土地所有权是农民赖以生存的主要资本，所有权被剥夺，就等于失去了生存的主要资本。按照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私有产权是有效经济活动的原点，无论从人权的政治角度讲，还是从效益的经济角度讲，这种权利的价值都昂贵到无法估量的程度。被剥夺了财产所有权的人，既无法具有生存尊严，也无法真正发财致富。所以，当这种权利被没有任何补偿地强制剥夺之时，被剥夺者所付出的成本之高和所蒙受的损失之大，甚至是无法估价的。如果中共敢于披露关于农村决策的所有信息，经济学家就可以把农民被强制剥夺的权利换算成成本与收益的量化数据，其残酷性肯定震惊世界。

在改革进行了二十年之后，力主中国加入WTO的朱镕基，他在与实行自由贸

易的欧美国家进行艰难的入世谈判的同时，非但不在国内的改革上积极准备与 WTO 规则接轨——进一步向农民放权让利，反而在农村独断地实行与 WTO 的自由贸易规则格格不入的新统购统销。这种由政府全面干预甚至垄断的粮食棉花政策，怎么与国际规则接轨？既浪费了大好的准备时间，又仓促达成入世协议，农民的利益怎么可能不受到严重的损害？在中国入世成功后，朱熔基没有兴奋，反而忧心重重，他说最担心的就是农业。因为他作为主导着中国入世谈判的最高行政首长，心里非常清楚，他是出卖农民的利益换取了国际贸易中的平等权利。但愿他的这种事后的良心发现，能够在 WTO 协议实施前，变成农民谋利的政府决策和体制更新的动力，落实到基层农村，从而加强农业的抗冲击能力。

## 二、制度成本之高使有限的土地不堪重负

现在的农村，不缺粮而缺钱。改革以来，农民的收入增长水平非但没有随国力的增强而增长，反而越来越呈下降趋势。近年来，相对于城市居民收入的增长，农民收入增长连年下降，大陆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前三个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而农民只增长 2.5%，实际状况还要低。因为地方官员为了政绩，都要虚报农民收入增长的水平。除了沿海和少数大城市近郊的农民富起来之外，大多数农村都还很穷，甚至除了农业收入外，再没有其它渠道的现金收入，而中国农民人均占有土地面积之低，致使只具有使用权的有限土地资源又承担了过于沉重的功能，在一些不发达地区的农村，甚至每人不到一亩的土地就是一切：

1、供养不断增长的农村人口吃饭。长期实行城乡二元的歧视政策，农村庞大的人口无法自由流动，加之农民为了养老防老，不得不多生子女，致使农村人口难以控制，地少人多的矛盾得不到有效缓解，土地所承担的人口压力无法减轻，形成了人口增长与贫穷增长之间的恶性循环。

2、农民没有城里人享受的社会保障，土地就成了农民唯一的生存保障的资源，承担着农民各种福利保障费用，如住房、看病、养老等。

3、承担公益事业的费用，如教育、农田改造、水利建设、道路维修等。这些公益事业的费用本来应该从农业税、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出，但是在中国农村，县乡政权和村委会所主持任何公益事业，农民缴纳的法定税费永远不够用，皆要在法定的税费之外另行收费。

4、没有土地所有权和政治参与权的农民，无法真正反抗中共政权的肆意盘剥。农民要养活庞大的基层政权，承担额外的管理成本，不光是基层的村委会干部，更是县乡两级政府吃皇粮的干部。农民的种粮收入，不仅要交土地承包费、农业税、乡统筹和村提留，还有经过层层加码这样，各种违纪违法的收费，最低统计已经占到农民收入的 20%—30%，甚至更多，而国家规定不能超过 5%。根据曾任过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党委书记的李昌平提供的数字，监利县农民法定负担总额 1.7 亿元，县政府擅自增加到 2.2 亿元，多征收 5000 万元。到了乡里再加码，实际征总额是 3.87 亿元，比法定增加了 2 亿多元，超出 1.27 倍，比传统中国的经典税率“什一而税”要高出一倍还多。安徽农村在费改税的试点时期，农民负担普遍下降 40%—50%。这种为证明费改税的政绩而统计的正面数字，反证了农村不合理的收费远远超过 20%—30%。

5、养活与农业有关的产业，如种子、化肥、农机、农药、水电。体制本身的弊端又使农用产品价格奇高，农村的电费普遍高出城市一倍多。有些地方甚至高出数倍。比如，北京的电费一度为 0.39 元，而我去过的安徽、贵州、四川等

农村，普遍是一度电 0.80—0.90 元，最高的达到 1.20 元。

6、农民没有贸易自由，农产品流通的国家垄断和专卖体制，既造成自给自足性农业的比重过高，又造成国内市场支离破碎和贸易壁垒重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流通领域中的哄抬价格和管理成本的额外上升就成为必然，最后都要由农民的土地产出承担。

7、没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农民无法挑战中共政权用农业补贴工业和城市人口的福利的歧视制度。由毛泽东时代开始的城乡二元制度，是一种半农奴制度，是最大的侵犯人权制度。农民不仅被剥夺了各项本应享有的权利，而且在经济上也受到残酷的制度性剥削，毛泽东时代的工农业剪刀差是七千亿人民币，邓小平时代的是一万五千亿。

有经济学家做过统计，城市企业的生产成本中，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额外成本起码占总成本的 30%甚至 50%以上，国有企业长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管理成本太高而效率太低。以此类推到农村，这种由于制度不合理造成的过高成本，分摊到每个农民的头上，决不会低于城市职工承担的，而只能大大高于城市。有统计指出，农民的人均收入仅是城市的人均收入的 40%，而他们人均负担的各种税费却是城市人的九倍。这些税费负担，在以土地为主要经济资源的农村，最终都要由土地的产出来承担。即便最会种地的农民把直接成本降到最低，也负担不起这些高昂的间接制度成本。

农民负担过重已经是中共执政后长期形成的制度顽疾，由此造成的不合理的高昂成本，皆是农民为一党独裁制度付出的额外成本或叫权力税。在农民主要靠土地为生的情况下，最终都要作为土地产出的成本。按照国际通行的个人所得累进税制，农民的收入水平根本就不应该纳税！而中国农民的处境恰恰相反，非但要纳税，还要承担诸多基层政权的明抢暗夺。如果说，所有中国百姓都在为独裁制度交纳额外的权力税，那么，按照收入水平和缴税比例计算，农民就是交纳权力税最多的群体，有的农村所上交的权力税甚至是负数，即农民辛苦一年还要欠政府的税费。

### 三、不入世是被动等死，而入世则是主动求生

反对入世者说，中国农业经不起外来的冲击，入世将使农村破产，农民将无家可归，因为中国城镇现阶段的发展规模，远远容纳不下大量农村流动人口。但是，不改变现行的歧视和剥夺农民的制度，即便不入世，未来的农村就不会破产、农民就有家可归了吗？我看未必。1985 年之后，农村改革基本停滞；1992 后短暂的乡镇企业热也早已冷却；每况愈下的农产品价格、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以及大量闲置人口，已经是当前中国的现实困境。国内当下在农村实行的改革举措，或因完全错误而无效甚至负效（如粮棉的新统购统销），或因表面作秀而有名无实（如村委会直选），或因阻力太大而中止（如费改税），指向未来的改革动力又严重不足，政府找不到更是不愿意寻找有效的制度改革途径。在此困境下，即便不入世，中国的三农问题也只能愈演愈烈，甚至其危机的恶化只能比入世还要迅速和强烈。

中国农业的出路在于由密集型转向集约型，这种转变的主要先决条件有二：一是不断提高农业的科技含量，二是土地的自由买卖所形成的大农场式经营。而入世，恰恰提供了进行制度改革和科技改造的动力和契机。看一下《中美农业合作议定书》的具体内容，前一部分是农业技术的合作与交流，美国将增加对中国农业科技领域的援助，中国将为美国投资者对中国农业的投资开发，主要包括大田

种植、园艺作物、生物技术、那类、家禽和牲畜、水产养殖、自然资源、环境等方面。这种协议明显是双赢，甚至对于农业科技极为落后的中国来说更为有利可图。

更重要的是，如果入世能够逼迫政府改革长期歧视农民的野蛮制度、不合理的垄断制度和臃肿而低效的管理制度，把土地所有权还给农民，形成土地能够自由买卖的市场化交易规则；把层层加在农民身上的额外负担卸掉，就会使农业生产的制度成本大大降低，从而也就等于降低了整个农业生产的综合成本，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粮食价格也就可以降到经得起国际市场冲击的程度。也就是说，虽然在入世的冲击下，粮食价格降了，农民种地的直接收入少了，但是农民卖粮所得的额外支出也少了。可以肯定地说，最关键的是，如果目前加在农民身上的所有不公平的权力税统统取消，那么，这笔收益，不但可以弥补粮食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而且农民的实际收入还会有所增加，农民不至于活不下去盲目外逃。

在此意义上，入世对于农民来说，非但没有害处，反而是天大的好事！什么时候，还产于民的制度改革基本完成，还政于民的政治改革随之逐渐展开，中国人、特别是 9 亿农民不再为独裁制度支付高昂的额外的权力税，中国农业的制度成本就会大幅度下降，就不再害怕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

从宏观的角度看，入世对中国的主要影响，并不在于拆除高关税壁垒和让外国商品自由进入中国市场，而在于对中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和法律制度所造成的根本性冲击。换言之，中国入世，首先受到根本冲击的，不是各种行业而是中共政权赖以维持的高垄断行业（如金融、电信、能源、传媒、粮食流通等），不是弱小的民营经济而是作为中共政权的经济基础的国有经济，不是单纯的经济领域而是中共的根本制度及政府的管理方式。WTO 的法律规则首先约束和改变的，不是企业经营方式而是政府管理方式，因为中国的企业经营方式能否与国际市场真正相适应，关键在于政府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能否发生根本的转变。如果中国政府的管理方式无法与 WTO 的规则相适应，那么企业经营方式的真正转变也就无从谈起！政府的职能和管理方式，在 WTO 规则的逼迫下不得不进行转变，这恰恰是对中国改革的最大推动力。从赵紫阳时代就高喊的党政分离和政企分离的改革，至今仍没有实质性进展。如果没有象 WTO 这样强力的外来推动，党管一切和行政权力主宰市场和企业管理的局面，就更看不到有根本改观的希望。因为中国的深层危机不是入世造成的，而是制度本身所固有的，唯有改变制度，才能化解危机。在大陆目前的情况下，如果不加入 WTO，制度的改革就缺乏动力和方向，只能使危机愈演愈烈。而加入了，虽然也有一定的短期风险，但是从长远看，入世恰恰为化解根本的危机提供了契机和动力。

除了鼓吹格瓦拉式或毛泽东式的革命的极端新老左派之外，主张改革的各个阶层（包括左派中的温和派）基本上达成这样的共识：中国的改革需要渐进而不是激进，需要决不停止的小步行走或点滴改良。而且在中国这样的一党独裁国家，任何涉及全局的重大改革——即便只局限于经济领域——在根本上都是政治决策，都将推动体制变革。党权缩一分，民权便扩一分，而入世带来的党权收缩之深广度，将是改革开放以来空前的。在此意义上，江泽民和朱熔基力主入世，即便其主观上的首要动机是为了凸现第三代的政绩和维持政权，但在客观上还是做了一件大好事。对于中国的制度改革来说，其实质意义远远超过主办奥运、园了足球梦等体育花腔。

入世固然不是万灵药方，但它却是治疗中国制度顽疾的猛药，最起码不是中共长期贩卖的改革假药。至于这副猛药发挥的药力如何，就在于我们能否真心用

药和真的对症用药了。苏东当初用了“休克疗法”的猛药，在短期内确实付出了一定的经济代价，但是从长期看将受益无穷。变天后的俄罗斯经济，曾经作为改革失败的例证，似乎反衬出中国改革的巨大成功，着实让中国的官员和经济学者兴奋了十年，甚至俄罗斯经济从 2000 年开始的强劲复苏势头，也不能让那些鄙视“休克疗法”的喋喋不休的国人闭嘴。为了长远的利益，俄罗斯人宁愿承受改革阵痛时期的物质生活水平下降，也不愿保守那个一党垄断所有资源的独裁制度！现在，普京领导下的俄罗斯之所以开始全面的复兴，就在于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共同完成了体制的基本转变，没有这份新体制的丰厚遗产，普京就是再强势也无法拯救俄罗斯，更谈不上融入世界主流文明了！

一句话：不入世是被动等死，而入世则是主动求生。

2001 年 11 月 2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无论如何，普京是正确的

当戈尔巴乔夫发动以新思维为标志的改革之时，中美为对抗前苏联而结成的准军事同盟也随之失去意义。当国民党政权在台湾开放党禁报禁、全面启动政治民主化改革之时，中共却为维持一党独裁制度对和平请愿的民众进行野蛮大屠杀，中美关系随之出现大逆转。之后，苏东巨变，冷战结束，共产独裁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全面颓败，更凸现出中共政权有违于世界潮流和人类主流文明。

正是在此种背景下，中共为了对抗美国及西方的和平演变，社会主义的叛徒俄罗斯却成了中共借以抗衡美欧的王牌。中共希望利用俄美之间还存在的冷战遗迹，把俄罗斯拉进抗衡美国的东方联盟。然而，事实证明这只是中共的一厢情愿：尽管中俄宣称是战略伙伴，双方还建立了元首定期互访机制，共同发起了“上海合作组织”；尽管在海湾战争、北约东扩、科索沃战争、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等问题上，中俄之间似乎具有共同的利益和相近的立场；但是，在实际上，对于每一次重大国际问题的立场和策略，中俄联盟都在关键的时刻失效，俄罗斯总是最终倒向美国和西方，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已经如此，9·11恐怖袭击仍然如此，现在，在北约东扩和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的问题上也正在如此。

因为，从现实的角度讲，前苏联的帝国泡沫于瞬间破灭后，俄罗斯内囊空虚的真相显露无遗，其实力根本不足以继续与美欧取得均势。对转型中的俄罗斯来说，与西方对抗是不现实的，既阻止不了北约的东扩，也有损于俄罗斯的国家利益，更对世界局势的稳定没有任何好处。

更重要的是，从制度或价值观念的角度讲，俄罗斯已经基本转型为民主国家，不仅与美欧之间的制度及意识形态之争失去意义，而且需要美欧的经济、技术和政治的支持。

从传统文化的角度讲，俄罗斯曾经历过彼得大帝的西化，更多接受的是欧洲文化的影响，俄罗斯人在骨子里把自己看作西方文化的传人，东正教不过是天主教的变种，在宏观上仍然属于基督教文化。正如俄罗斯政治基金会会长维亚切斯拉夫·尼科诺夫发表于11月24日的俄罗斯《劳动报》上的文章《我们为什么与西方接近》中自供的那样：“我们不属于东方，那里把俄罗斯人看作是西方人。在东方，联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那里不存在任何联盟。俄罗斯—中国—印度铁三角现在根本就是空想。”

所以，无论从现实上道义上文化传承上，俄罗斯已经没有任何理由自陷于冷战遗留的阴影中，继续与西方对抗，而彻底放弃冷战思维，走战略合作的道路不仅是最为现实和明智的选择，而且是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民心所向。

同时，现任总统普京的个人因素也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他具有成为世界性政治领袖的强烈欲望和良好素质，追求复兴俄罗斯的大国地位。虽然西方和俄罗斯的自由派都对普京的强势风格颇有微辞，担心他借国家主义之名而行专制主义之实。但是，他在9·11后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外交行动，改变了人们的看法，使他赢得了西方的政府和民间的双重青睐，特别是他对美国的访问，年轻有为而又不失庄重，精力充沛而又落落大方，心胸开放而又充分展示民族自尊，精明强干而又富于人性，既表现出大国元首的魅力，又不失普通人的平易亲切，促成了俄罗斯和美国及北约之间关系的全面改善。普京把这种改善称之为“实质性发展”，北约秘书长罗伯逊称之为“新质量关系”；布什把普京称为“患难中的朋

友”，普京在美国用“负罪感”来表达对9·11悲剧的感想。

这一切，都在向世界宣示了一个极为明确的信息：俄罗斯本来就是欧洲文明的组成部分，共产主义使俄罗斯走了很长一段弯路，现在是俄罗斯回归主流文明的时候了。如果说，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因带领俄罗斯走出旧制度的阴影而名垂青史，那么，普京就抓住9·11的契机，主动出击，将促使俄国和西方彻底走出冷战遗留的阴影，在俄罗斯人的意识中彻底消除冷战遗迹，使俄罗斯成为主流文明社会中举足轻重的一员。

《我们为什么与西方接近》一文，对俄罗斯转向的理由说得再坦率不过了。文章指出：尽管俄共指责普京“出卖国家利益”，一些俄共成员号召反美并声援塔利班；尽管一些自由派担心普京亲西方不过是收紧国内政策的烟雾弹；尽管一些专家热衷于谈论普京的“戈尔巴乔夫化”——单方面放弃与美国及北约讨价还价的筹码：帮助美国反恐怖，从古巴、越南、阿布哈兹撤出军事基地……等等，尽管普京现在所持立场，比90%的俄罗斯选民和精英阶层都更亲西方，“但无论如何普京是正确的。”

文章指出：普京之所以正确，因为反西方对于国家来说毫无前途，俄罗斯发展所急需的巨额投资和最新技术，只能来源于西方；因为与西方对抗，俄罗斯在东方就站在不住脚跟；因为对俄罗斯国家安全的威胁，不是来自西方，而是来自南方，所以花钱确保在古巴和越南的基地是愚蠢的；普京不能再错过与世界主要国家接近的机会，在全世界组成的反恐怖同盟中，俄国与很多国家比起来，显得很文明很民主，普京重塑着俄罗斯的形象，提高了俄罗斯的声音。

普京和俄罗斯如此选择，江泽民和中国怎么办？还想毛泽东时代那样不自量力地同时两面作战？显然不可能。那么，唯一的办法就是学习普京。事实上，中共已经开始悄悄地这样做了。最近，中共的主要喉舌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社主办的《参考消息》所透露出的信息，说明中共主流媒体的导向正在悄然变化。

首先是变得不那么反美了，《参考消息》，这份专门以摘发境外媒体文章的报纸，9·11后持续了近两个月的对美国的妖魔化报导消失了，代之以正面的与平衡的报导，居然在5天内摘发了两篇颂扬大灾难中的美国精神的文章。一篇谈9·11后美国发生的十个方面的令人欣慰的变化，主题是“美国精神依然绽放光彩”。另一篇谈美国是如何战胜历史上多次经济灾难，最终成为头号强国的。文章相信，美国也能战胜9·11大灾难，并认为在全球经济普遍不景气的困境下，商人们应该向美国学习，学习美国的弹性和包容，创新和优化，平衡矛盾和利用矛盾。

其次，变得不那么反西方特别是反北约了。中央电视台和人民网以专题访谈和驻外记者报导等形式，肯定了俄罗斯与美国及北约关系的全面改善，肯定了北约东扩的趋势不可阻挡，特别是肯定了北约在维护欧洲和全球的和平稳定上的巨大正面作用。

最后，变得能够倾听西方舆论对中国的批评，并让百姓在一定限度内了解这种批评。中国入世后，从11月16日到12月3日的半个月里，《参考消息》第八版居然连续摘发境外媒体对中国的负面报导和批评多达10篇，批评所涉及的领域也有了惊人的扩展：司法弊端、虚假统计、重大事故频繁、劳动条件恶劣、市场条块分割、少年犯罪遽增、盗版泛滥、枪支黑市形成、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都有所触及。有的批评相当尖锐，直指制度弊端，如11月16日摘发了《南华早报》12日的文章“中国司法改革成当务之急”指出，中国司法仍然处在党政官员的严厉控制之下，贿赂和逼供司空见惯，经济案件的判决有三分之二得不到执行，

缺少大量合格的法官和律师，不熟悉国际规则，外国公司的合法利益得不到有效的司法保障。

对美国及北约的正面报导和评论，在过去的大陆主流媒体上是很难见到的（此问题的详尽评述，我有另文《中共舆论导向悄然变化》处理），这种体验，对于我这个读了十几年《参考消息》的老读者来说，还是第一次。

如果普京全面接近西方无论如何是正确的，那么江泽民呢？我想明智的选择也是走普京之路。反美反西方对俄罗斯毫无益处，对中国来说就更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现在中共主流媒体对美国和西方的报导导向的悄然变化，无论如何也是正确的。

2001年12月5日于北京家中

——《议报》



# 刘晓波：大陆“爱国者”的流氓相

当民族主义在中共政权的纵容下成为绝对道德霸权时，全社会的不讲道德，也在“爱国”话语的包装下，越来越露出流氓的本来面目，成为邪恶对人性的讨伐，而与大是大非完全无关。

## 一、大陆“爱国者”对赵薇的口淫强暴

赵薇做服装广告事件，激起了全社会的“爱国”热情。某些网民一旦身怀了“爱国”的利器，便在攻击赵薇的言辞中为所欲为，除了声讨和大骂，除了要求检讨、道歉、和封杀之外，更有一些人在互联网上大逞口淫强暴之快。《强国论坛》上，几个网民讨论了很长时间怎样对赵薇进行肉体侮辱——是先割她的乳房、还是先割她的鼻子或耳朵——以示对她的军妓卖国行为的惩罚。《新浪》、《网易》、《搜狐》等网站论坛上，一些人在研究用什么样的雄性动物强奸赵薇才最过瘾。

摘录这些污言秽语是对读者的不敬。但是，为了保持本来面目，只能敬请读之犯恶心的读者原谅了。

〔摘要如下〕

◆不要称呼她为慰安妇了。对于被强迫的亚洲国家慰安妇来讲与这种志愿慰安妇一样是一种侮辱；对自愿的日本慰安妇来讲她只是下等的慰安妇，同样是侮辱。所以，建议称呼她为“志愿慰安妇”或“志愿军妓”。

◆如果不封杀赵薇的话，就让中国的爷们儿轮奸她。

◆先轮奸他妈谁第一个啊

◆赵薇家传系母系，猪上原来本姓“韦”，为杭州“丽春院”韦春花后裔。赵薇的高外猪母在小日本占领杭州后，主动为小日本的猪狗服务，得赵薇外猪母，由于赵薇高外猪母对小日本的猪狗服务态度好，小日本赏赵薇高外猪母姓“操”，但由于赵薇高外猪母是文盲，将“操”误写成“赵”，所以赵薇从其外猪母时起就姓“赵”了，赵薇外猪母具有二分之一的日本猪狗血统。

赵薇外猪母从三岁起，就从赵薇高外猪母一起为小日本的猪狗作性服务，后产下赵薇母，故赵薇母具有四分之三的日本猪狗血统。

当小日本投降后，赵薇猪上三代就无法为小日本的猪狗服务了，只得祖孙三代共侍小日本留下的一只母猪，祖孙三代，用尽各种办法都无法使得赵薇母怀孕，正当失望之季，中日建交，小日本送给赵薇家所在公社一只种猪，祖孙三人用身体行贿种猪管理员一年之久后，终于得到种猪管理员的同意，让赵薇母让日本种猪操一天。

谁知道赵薇母的能力极强，整整二十四小时不歇气，种猪竟脱阳而死，为此赵薇猪上三人被公社处罚为全公社的畜生作性服务一年，就在赵薇母与公社的一只种牛肛交的时候，产下赵薇，所以赵薇具有八分之七的日本猪血统。

得知上述考证后，对于赵薇的这次行为，我想大家也能理解了吧

◆轮奸她，让小日本海军！

◆那能轮到日本人呢

◆号外号外：赵薇不仅没文化没大脑，而且她还没有B毛。她的B毛都让小鬼子扯光了，tmd，也不给我留一根扯，这是听我邻居的二大爷的侄媳妇的表哥说的。

你们信不信啊？我自己都不信！

◆不知道鬼子是不是当年把她奶奶或她外婆带去当了慰安妇，一不小心生了个野种，怎么赵家出了这么一个野种，你他妈的是不是想去当慰安妇，丢中国人的脸。就你那样，妈的，脱光衣服给日本人干，小日本都不要，那去慰安慰安日本大狼狗估计差不多，本来就很配，不过当心不要在生个杂种，不过生下来也好，毕竟是在日本。欠操！

◆这种女人你还操？连中国公狗都嫌骚。

◆强奸赵薇行动现以开始招募志愿者，要去的来报名，车肥（费），伙食肥（费）本人出，还有奖金，凡是搞赵薇最厉害的人，奖金 5000 美圆！不管什么家畜，猪啊，牛啊，羊啊，都可以。

◆我硬不起来呀！我带根木棍去行吗？

◆可以的

◆不知道赵薇的阴道够粗不，我家的驴鸡吧很大啊!!!!!!!!!!!!!!

◆试试看吧，

◆你好下流!!!!!!!!!!!!!!

◆我家的猪的鸡八好大的，不知道赵薇的 B 有好大，我们重庆动物园的大象也想去啊。

赵薇穿用日本皇军军旗图案设计的服装，就是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为军国主义张目就是卖国，而作为一个知名戏子，这样的卖国就可以定义为日本皇军的“军鸡（妓）”或“慰安妇”，而这样不要脸的军妓或慰安妇，小日本皇军干得，我们“爱国者”为什么干不得？！骂了赵薇本人还不过瘾，一定要上溯她家的三代，用中国俗语说，这叫“操她八辈祖宗！”“爱国者”是高尚的道德身分，网络匿名是高科技，二者的完美结合，赋予了他们能够肆无忌惮、且理直气壮、而又可以不负任何责任。“爱国”主义就这样成了流氓们的合法性保护。

## 二、大陆“爱国者”对顾准的精神杀戮

“爱国”主义者们对赵薇的肉体实施言语施暴，已经足以令人震惊。而另一些人居然用言辞对被迫害至死的启蒙先驱和精神楷模——顾准——进行灵魂施暴，实在令人愤怒。

下面是引自《世纪沙龙》上的一些帖子。

◆题目：《向推崇顾准的网友请教三个小问题》，署名：小桃红。

1、顾准的思想倾向，文革中被打倒，到底冤不冤？2、论雄才伟略和人格魅力，包括待人处世的艺术及对社会人生的洞察力，顾准能否与毛主席相比肩？3、现在顾准之流的知识份子又得势了，与此同时，社会风气也明显恶化，丑恶现象大量出现，工人下岗，性病流行，贫富两极分化严重，这之间有没有它的内在联系，本人愚昧，望众网友有以教我。谢谢！

◆评论者：谭远文。主题：我不知顾准是谁，也来答一下。回复日期：2001-12-419:20:35

1、不冤，别说顾准之类到处散布谣言的臭老九了，就是那些不小心稍为冒犯了我们毛爷爷被教育得异常服帖的农民工人们现在都不曾说冤，他顾准敢说冤？2、顾准他又算哪颗葱，敢和我们毛爷爷比雄才伟略？比个人魅力？想当年我们毛爷爷登高一呼，几百万英雄儿女就走南闯北，天下无人敢当。什么军队什么警察都要靠边站！他顾准能有这气魄？俺不说多了，他顾准要能说能叫出个百十号人能死心塌地地跟他干，我，我，我就从这窗外跳下去（小生住在一楼）。3、第三条吧，太复杂，俺一个刚完成九年制义务的初中生，回答不了。

◆评论者：醉禅。主题：拿顾准的一些思想念头来压毛泽东、毛泽东时代。  
回复日期：2001-12-419:48:54

这正是些小人“势力”的一面。其实往往是可笑的。所谓工农常常称呼其中一些“知识份子”为“臭老九”，正是臭在这一点上。常犯的毛病是常常在一些“小知识”上自鸣得意，却在在大知识结构中无法自圆其说、自相矛盾。我们今天社会中的文化、政治、经济，被这些自以为得计的“小知识”鼓惑，走入思想混乱、社会动荡就是明证！

◆评论者：沙子。主题：我的回答：回复日期：2001-12-422:44:47

1、凭顾准的思想倾向，文革中被打倒，到底冤不冤？答：大多数老百姓认为不冤，某些人认为冤。特别是现在的既得利益集团和中特集团以及其走狗文人。  
2、论雄才伟略和人格魅力，包括待人处世的艺术及对社会人生的洞察力，顾准能否与毛主席相比肩？答：论雄才伟略和人格魅力，包括待人处世的艺术，顾是个 shit。对社会人生的洞察力，对顾要打负分。  
3、现在顾准之流的知识份子又得势了，与此同时，社会风气也明显恶化，丑恶现象大量出现，工人下岗，性病流行，贫富两极分化严重，这之间有没有它的内在联系。本人愚昧，望众网友有以教我。答：是同一个事物的不同表现。现在除了军阀还没有之外，社会结构和解放前没有什么区别。可能贫富差距比解放前还大。现在的顾准之流的知识份子以及买办文人。总而言之，要确立科学与民主，必须彻底批判西方传统思想以及顾准的走狗思想！尤其是不能有见洋人就想要钱的旅游景点的小贩或者现在的上层精英见了老外就赶紧说英语的狗屁热乎劲。要有独立的人格，不能像顾准之流的知识份子没有骨气。

用文革时期的“臭老九”来攻击顾准及知识份子的人，还在奢谈民主、科学和骨气，亏这些人说得出口！

我曾经在震撼和钦佩、悲伤和愤怒、惋惜和敬意的感情交替之中，读完顾准的遗著和两本关于顾准的书。我震撼于他那超前的锐利思想，钦佩他那探索真理的百折不回的韧性，敬畏他那坚持个人见解的独立人格，惋惜他的思想、精神和人格被多年埋没，愤怒于那个残酷斗争的时代，悲伤于他全家的悲惨命运：先是妻离子散，继而是妻子自杀，最后是他本人悒郁而亡。在恐怖深入骨髓和血缘的暴政下，他临终前想见一眼自己孩子的渺小愿望，都因这种恐惧而不得实现。

稍具常识的人都知道，即便对顾准的思想持有不同看法，也决不会对其崇高的人格不表敬意；即便对其思想和人格都不以为然，也决不会对其遭遇不表同情，因为这是生而为本能；即便对顾准的悲剧没有同情，仅就一个被政治迫害至死的个人而言，也不该受到这样的人格侮辱和言语施暴。因为，当一个人堕落为这样的施暴者，就只能是人面兽心。

但是，在我摘录的关于顾准的网上讨论中，由对顾准思想的异议延伸到对其人格的攻击，再发展为对其悲剧的幸灾乐祸，使用的基本上是文革时期的暴力语言和市井无赖的小痞子腔调。这些人之所以如此肆无忌惮，因为他们断定顾准是“汉奸文人，富人的哈巴狗文人，出卖色相和肉体的文人，出卖自己人格的文人……要做会摇尾巴撒娇的哈巴狗。……是所谓西方的泛走狗。”而他们自己则是痛批汉奸文人买办文人的“爱国者”，是痛打向西方摇尾巴撒娇的哈巴狗和泛走狗的斗士。

三、“爱国”主义：恶棍的避难所与大棒

虽然赵薇和顾准是完全不同的人，但是我相信对他们进行下流攻击的人，是相同的精神流氓，而把对两个天壤之别的攻击放在一起，更能见出大陆社会的道德堕落的惊人深度。

看到这些对赵薇进行口淫强暴的人和这些对顾准进行灵魂杀戮的网上言论，大陆人对“9. 11”悲剧的幸灾乐祸，就一点也不会令人吃惊了。这样的下流攻击，也被用之于大陆对“9. 11”悲剧抱同情心的人，用之于台湾的李登辉、陈水扁、吕秀莲，用之于西藏的精神领袖达赖，用之于流亡海外的民运人士，用之于美国总统、英国首相和日本首相，甚至用之于主张与美国改善关系的江泽民。

目前的大陆，“爱国”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精神流氓从事语言杀戮和人格猥亵的道义合法性来源。他们打着“爱国”主义的旗号，以匿名的方式进行野蛮的人身攻击、人格侮辱、兽欲宣泄和道德审判的利器。“爱国”主义不止是恶棍们的最后避难所，而且已经沦为恶棍们手中挥舞的大棒

2001年12月13日于中国北京市中

# 刘晓波：把大陆民族主义

## 梳理回八十年代

九十年代的中国大陆，无论是官方的意识形态说辞还是民间的流行思潮，无论是精英们的学理研究还是大众文化的商业炒作，无论是对“本土化”的呼吁还是“东方主义”的走红，无论是反全球化西方霸权反资本主义的新左派还是遍布全国的伪民俗时尚，无论是呼唤革命的《切·格瓦拉》还是充斥电视画面的清宫戏，最具有压倒性优势的话语霸权就是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尽管自由主义的声音一直没有中断，但持有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日益边缘化。

这种民族主义随着中国的国力军力的提升和精英阶层普遍步入小康生活，从《中国可以说‘不’》到 5.8 使馆被炸风波，大陆人的民族主义情绪越来越走向非理性，以至于“爱国”成了进行政治要挟和道德敲诈的利器。及至 21 世纪初的中美撞机事件和美国的 9.11 恐怖惨案，民间的反美反西方的民族主义狂热，开始大范围溢出官方的外交定调，甚至走向丧失起码人性的下流，引起了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高度警惕，也对近年来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威胁论”推波助澜。遂使亲美的江核心为了与美国改善关系，不得不采用行政手段进行打压。

九十年代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压倒性优势，主要的动力固然是中共为反对西方的和平演变而刻意煽动的，是对八十年代的西化和自由化思潮的反动，而认真反思八十年代的大陆思潮就会发现，民族主义思潮的泛滥并不完全是六四大屠杀后的变化，八十年代已经开始兴起并渗透到所有领域，特别表现为：“寻根热”在文化界的兴起、“气功热”的广泛流行、“体育热”在青年大学生中植入了振兴中华的情结，民族主义在大众文化崭露头角时已经是时髦主题。爱国主义话语在道义合法性上的霸主地位，在更具悖论性质的八九运动中已经初露峥嵘：一方面是争取西方式民主，另一方面是运动时期的各种政治力量都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只不过，八十年代的民族主义，还没有发展到具有绝对话语主宰权的霸道程度，与之相平行的还有自由化和西化的思潮。

### 一、精英文化界的寻根热

文化界的寻根热。文革结束后，继“伤痕文学”和“改革文学”的火爆之后，八十年代的大陆文化界，最具影响力的思潮无疑是“寻根热”的兴起。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引发出文学寻根热的同时，《东方神秘主义与现代物理学》、《中国现代意识的危机》、《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西方理论译著的风行，也引发大陆文化界的理论寻根热。文学寻根和文化寻根，二者之间相互注释，形成了八十年代中后期的文化保守主义，也间接地为政治上的新权威主义提供了宏观的文化背景。虽然这类寻根中也有对传统的批判，但是以本土文化资源对抗西方话语霸权的倾向已经非常明显。

文学寻根肇始于阿城的小说“三王系列”，其中犹以《棋王》影响最大，接着就是寻根文学的泛滥，韩少功的《爸爸爸》、王安忆的《小鲍庄》、莫言的《红高粱》、张炜的《古船》……皆是名噪一时的作品。寻根热甚至把当年的“今天派”诗人和现代派文人卷入其中，江河写出了系列组诗《太阳和他的反光》，杨

炼创作了长诗《萨日朗》和《半坡》系列；再如高行健的《灵山》也动笔于寻根文学热时期，他的戏剧创作也开始到传统中寻找灵感和表现手法。翻检从秦朝到清代的县志成了寻根文学的知识点缀，古老的意向和典故被置于久远、神秘、怪诞的故事之中，国人的生命力勃发在野性甚至血腥的野合与杀戮之间。

同时，受韦伯的社会学影响的海外新儒家进入大陆，与国内的文化寻根热潮一拍即合，二者结合的最有影响力的成果，就是1985年在北京成立的“中国文化书院”，这一亦官亦民的学术机构，几乎囊括当时海内外所有著名的具有新儒家倾向的学者，举办了一系列文化讲座，成为八十年代文化热中最知名的学术重镇，大陆的李哲厚和海外的杜维明几乎成了明星般的学者。据我所知，在文化书院众多的社会名流之中，持反儒家传统观点的只有包遵信先生。尽管新儒家与激进反传统相对立，但是二者皆为当时文化领域的显学。这是对文革时期砸烂一切传统的拨乱反正：既要引进西方文明的健康因素，又要继承自身文化传统的优秀遗产。

韦伯从新教伦理中发现了资本主义的价值支撑，新儒家受到启发，不仅试图从儒教中寻找中国社会现代转型的精神资源，而且走得更远，李哲厚甚至声言用儒道伦理的天人合一为整个人类指引未来。长期落伍的耻辱和自卑再一次激发出盲目的自傲：在被反复提起的四大发明之外，太多的人把《易经》称为无所不包之书，它的阴阳美学和八卦符号可以解释一切和象征一切，现代西方的系统论和控制论早就被中国人说破，西方现代艺术中的种种怪诞也不及《易经》的神秘之万一；有人论证以爱因斯坦为代表的现代物理学起源于老庄哲学，有人说现代足球发源于中国的汉唐时期的“蹴鞠”，甚至有人考证出意大利的比萨饼也起源于中国……最为煽情的说辞就是“二十一世纪将成为中国人的世纪”，它不但是今天而且在八十年代就成为响亮的口号。记得八十年代末，我在纽约参加由《中国时报》举办的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座谈会，参加者有大陆的刘宾雁、王若水等，海外的余英时、杜维明、张灏等，杜维明就在发言中提出“二十一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的观点，为此余英时先生和我还提出不同的看法，与杜先生发生了争论。

给予新儒家和寻根派以“振兴中华”自信以经验例证的，是日本和亚洲四小龙在经济上的腾飞奇迹。亚洲的两个政客李光耀和马哈蒂尔全力提倡的“亚洲价值”，也成为新儒家的思想资源。当时，新儒家的头面人物，不仅是大陆文化界的宠儿，也成为新加坡政企要人的座上宾。如杜维明先生，就被称为“工业东亚企业巨子”意识形态制造师。而现在，连李光耀都不再提所谓的“亚洲价值”了，如果杜先生仍然固守八十年代的新儒家立场，也就只能感叹这人世变化得太快。

由于基督教乃是西方文化的主流传统，现代化又发源和成型于西方，基督教与资本主义二者之间的正相关关系乃顺理成章之事。但是，中国的现代化不是从自身传统中自发生长出来的，乃“后发外力压迫型”和“移植型”的被迫现代化，故而学着韦伯的方法论，企图从儒道传统中寻找中国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和价值支撑，无异于西施效颦，盲目照抄。看看韦伯论述中国传统的《儒教与道教》一书，其结论与新儒家恰恰相反：韦伯通过对基督教和儒道教之间的根本差异的精当分析，认为正是儒道精神阻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华裔学者黄仁宇，在其中国大历史系列的论述中，运用了韦伯提出的“数目字管理”概念，从文化传统的遗传上阐述了中国无缘于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原因。

在当时，文化寻根热中已经隐藏着一个荒谬的悖论：要想得到西方人的承认，必须向他们展示中国传统，特别是那类混杂着落后与荒凉、愚昧与神秘、野蛮与

血腥的传统。一方面，刚刚对西方打开大门的中国，所有的文化人都急欲得到强势西方文化的承认；另一方面，得到强势文化承认的最好办法，就是向西方展示古老东方的神秘黄土地。这种启示，最早来自第五代电影《黄土地》获得西方人的青睐，接着是拉美作家马尔克斯及其《百年孤独》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激励，而电影《红高粱》在西方的走红并获奖成为西方人看中国的标准。这一切，让中国文化人意识到，并不是只有象“今天派”文学的反传统才能得到西方的青睐，以本土传统为资源的创作也是走向世界的通道，甚至是比西化更有效的捷径。一时间，“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的创作观念，取得了西方现代派的模仿者的优势。西方人喜欢看荒凉黄土地上的场面开阔和气势如虹的西北腰鼓，喜欢听红高粱地里土匪和村姑野合的传奇故事，一句话，既然西方旅游者一定要登中国的长城，那么在文化上向西方标准献媚的最好产品，就是用文字、韵律、油彩、线条、蒙太奇建造的文化长城。而对于了解中国文化的汉学家们来说，似乎传说中的中国文化及其千年帝制的创始人之身世——圣人孔子和汉代开国皇帝刘邦——都与野合有关。

这种八十年的悖论在九十年代成为文化主流，几乎所有获得世界性大奖的中国文化产品，都是对本土的传统资源的利用；几乎所有对西方文化霸权的拒绝，又都要利用西方输入的理论武器（如东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和反对全球化理论）。用本土传统赢得西方承认的最高潮，要算2000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高行健了。虽然他流亡法国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但他本人刻意回避自己的创作与大陆的政治背景之间的关系，而着重强调文学的纯洁性。高行健得诺奖，使八十年代的寻根思潮得到了西方最具影响力的大奖的肯定。然而，同样可以肯定的是，他获奖的主要作品《灵山》只是二流的寻根文学，不过是用生硬的西方现代手法，包装着拼凑起来的儒道佛的荒凉和神秘，以及具有野合情调的男女性事。就汉语写作来说，以寻根为特色的《灵山》，不会成为世界性的名著，大奖带来的轰动效应只能是过眼烟云。

## 二、大众中的民族主义思潮

在大众文化领域，民族主义的复兴在八十年代也表现出决不次于九十年代的狂热，“雄狮猛醒”和“巨龙腾飞”成为大众文化萌芽时期的流行主题之一。电视剧《霍元甲》中的“沉睡百年，国人渐已醒”的主题歌、侯德健的《龙的传人》和张明敏在春节晚会上演唱的“我的中国心”，都曾风靡一时。中华武功天下无敌的神话，随着武打电视剧和金庸式的弱智武侠小说大举北侵，年轻一代在武林高手中寻找新偶像，在武功传承的神秘中陷于新的迷信，打打杀杀之中的武功论辩成了最为深邃的智慧，包容着天地万物和人文哲理。金庸的伪神功和瓊瑶的伪浪漫，代替了那些在改革之初红极一时的右派文人和知青作家，成为年轻人的主要读物。而对武侠的狂热远远超过对言情的迷恋，对金庸武侠的熟悉程度甚至成为衡量年轻一代的文化品味的标志，朋友见面一定要谈起《射雕英雄传》，熟悉书中每个主要人物和所有关键细节的人，自然成为聊天的主角。

对于曾被西方人蔑称为“东亚病夫”的国人来说，体育，在毛泽东时代就被高度政治化了，成为“中国人民站起来”的证明，当年的乒乓球就大长过中国人的志气，大灭过帝国主义的威风。在改革起步的八十年代，中国女排的骄人战绩代替了打遍天下无敌手的小小银球，成为邓小平时代的体育图腾。为此，北京大学的学子们激动得走上街头，喊出“学习女排、勇于拼搏、振兴中华”的口号。紧接着，“敢于拼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官方的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

为各行各业学习的典范。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上大陆代表团实现了金牌的“零突破”，也为“巨龙腾飞”提供了大造舆论的绝好素材。而1985年世界杯预选赛，大陆足球队在北京主场意外地败于香港，提前痛失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机会，体育掀起的民族主义热情被迎头泼了一盆冷水，民族耻辱感酿成中共执政后少有的球迷骚乱，“5.19”成为一个倍受舆论界关注的日子。

八十年代的民族主义更多地表现在气功热的风靡上，关于张宝胜的特异功能的神奇传说遍布大街小巷，严新神功的布道回荡中华大地，高等学府也未能幸免。有人说，亲眼见过张宝胜的飞檐走壁穿墙隐身；有人说，当年的兴安岭大火就是严新发功扑灭的。许多颇有声望的社会名流也卷入了对“气功热”的讨论，如钱学森肯定人体特异功能，而于光远则坚决反对。我清晰地记得，我所在的北京师范大学的校园中，有一段时间，为了促销严新气象的书籍和磁带，每天从早到晚不停地播放他讲解功法的录音。更可笑的是，大清早就能听见从操场那边传来的“啪啪啪”巨大声响，人们正在做健身除病有助于长寿的“拍屁股功”，满操场的人群在音乐的伴奏下，一起高举双手有节奏地重复着单调的拍屁股动作……悠久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就在这拍屁股声中得到弘扬，真有点惊天动地之势。

气功，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崩溃之际兴起的民间信仰，是国人为了身体健康和长寿而寻仙问道、求佛好玄的古老传统的当代复活。对此现象，中共在八十年代采取默认的态度，在九十年代则全力纵容。正是在这种民族主义狂热中，最终出现了信众庞大的民间气功团体“中功”和“法轮功”。以至于，到了九十年代末，六四后全力煽动民族主义的中共也感到了严重的威胁，对这种在民族主义合法性保护之下迅速壮大的民间信仰团体，动用残酷的专政手段进行全面镇压。非常讽刺的是，中共对民间信仰的残酷镇压是为了贯彻“稳定压倒一切”的既定国策，但中共确实低估了这种民间信仰的力量，致使形势突然逆转——这种本来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民间信仰组织，这种甚至可以成为弱势群体的精神麻醉剂的世俗化治疗，因中共的野蛮打压而迅速政治化国际化，反而成为最不利于中共政权稳定的民间反抗力量，成为中共继六四大屠杀之后的最大人权迫害运动（1988年我曾就大陆的“气功热”写过专文《在‘气功热’的底层》，发表于香港的《解放月报》88年10月号上，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阅）。

### 三、西化浪潮对民族主义的平衡

从这些八十年代的现象中，可以找到六四后的极端民族主义狂热的蛛丝马迹。虽然民族主义情结已经开始凸现，但是还有自由派的激进反传统和高涨的政治改革呼声相平衡，没有使之像八九之后的政治僵化时期那样，成为压倒一切的话语霸权。

当时的大陆，正处在改革开放最为有希望的时刻，也是中国从全面对抗的外交走向全面交往的外交的时代，邓小平在国内外的声望如日中天，并获得了世界上头号资本主义国家美国的承认，两度成为《时代周刊》的年度封面人物，刚刚打开的国门让中国人在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洋景中，看到了另一种生活的美妙，第一次出国潮涌起。那时，能够出国的人如同中了大奖，引来无数羡慕和嫉妒的目光，西化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文化界也是各种思潮热一个接一个，“萨特热”、“尼采热”、“弗洛伊德热”……等等。当时影响最大的《走向未来》丛书，编译的几乎全部是西方作品，收入其中的国人著述也是以反传统为主。特别是政论专题片《河殇》，尽管受到中共保守政治力量的压制，但是它在高层开明派的默许下，通过电视传媒的强大影响力，第一次把反传统呐喊和对蓝色海洋文明的呼



唤，带出了知识分子的小圈子，普及到普通民众之中，既在舆论上为新任总书记赵紫阳造势，又成为八十年代后期文化导向上的最强音（最近，为了写作此文，又看了一遍《河殇》的录相，尽管仍然象八十年代一样，反感那种新闻联播的权威腔调，但是贯串全篇的忧患真情，仍然给我莫名的感动）。

换言之，八十年代的民族主义热潮，基本上还是一种“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学习心态，新儒家也是为了实现所谓的“传统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强调的主要还是正面的对外开放，即便在寻根热中也没有反对美国及拒绝西方霸权的煽情号召。

八八年，我在接受《解放》月刊的金钟先生采访时，曾经说过一句犯了众怒的话：中国的现代化需要“三百年殖民化”。在六四前，我的激进反传统姿态成为寻根派的众矢之的，但还只是思想文化上的争鸣而已，虽然也受到来自中共教委的压力，却并没有演变成禁言禁行的政治迫害。而六四后，对这句话的指控变成了中共对我进行政治迫害的典型论据。文化寻根派中的一些人也受到政治迫害，官方对他们进行口诛笔伐时所寻找的证据，居然也是断章取义的西化言论。所以，在现行制度下，对于中国知识分子来说，最要紧不是相互之间的思想学术分歧，而是这一群体必须共同面对和反抗的言论钳制。法轮功和中功也是在弘扬传统文化热中普及的，但是现在也成为中共政权的迫害对象。这一群体的主体还不是知识分子，而是其他的老百姓。所以，不准自由信仰和不准自由发言的制度环境是每个中国人必须面对的。换言之，民间的思想分歧无论有多大，其性质与官方对民间的言论压制决然不同，所以，民间在面对中共政权时的道义立场理应是完全一致的——争取言论、思想和信仰的自由权利。

八十年代的文化论战中，我不会用接受采访时的不假思索来为自己犯众怒的言论进行辩解。在今天的民族主义偏执狂占据话语制高点之时，我更不想收回这句话。平心而论，它只不过是中國需要经过长期的西化过程，方能实现现代化的极端表达而已。当时的西化热实际上是借谈文化来谈制度，借说历史来论现实，借反传统来批判中共的党文化传统

#### 四、民族主义作为道义合法性在政治上的霸主地位

虽然在八十年代，民族主义还不具有绝对的道义宰制权，传统与反传统的论争还大都局限于思想文化领域，但是，执政者对民族主义的利用已经相当普遍，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官方接过北大学生喊出的“振兴中华”的口号，利用行政权力强行向全社会灌输。作为民族主义最强音的爱国主义，在八九运动时期被各种政治力量所用，“爱国的”这个定语成为所有行为的合法性来源，但是，无论哪一种政治力量，都只能赋予爱国主义以预设的自明的真理性，没有任何人敢于或想到提出任何置疑。

平心而论，八九运动是一场以反腐败、争民主为主要政治诉求的民间自发的政治运动，它的思想根源来自西化观念的启蒙，它的现实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应该是《宪法》明示的各项公民权利，而与爱国主义无关。如果根据宪法有关条款，民众上街游行、请愿是合法的，即便不是出于爱国主义的动机和激情也是合法的；相反，如果民众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的有关条款，即便充满了爱国主义的献身精神也不具有合法性。

大学生游行请愿也好，绝食也罢，他们反抗政府之行为的合法性来源，在根本上绝不是为了祖国，而是为了捍卫公民的向政府表达民间意见和要求的权利——结社、言论、思想、信仰、游行、示威、请愿等自由权利，即宪法权利。但

是，八九运动中，作为运动主体的大学生和自由知识分子及其社会各界的支持者，在为自己的行为进行合法性辩护时，首先诉诸的不是公民的各项宪法权利或民主权利，而是爱国主义情感。学生们用很多词汇为自己的行为进行合法性辩护，诸如“为胡耀邦平反”、“反官倒”、“为民请命”、“深入改革”、“争取自由和民主”、“为真理”、“宪法第 35 条”等等，但“爱国无罪！”“爱国不是动乱！”，无疑是当时使用最频繁也最有力的辩护词。被广泛应用的类似语言，还有“祖国母亲，请你……”等祈求句式。运动最高潮的群体大绝食之时，年轻学子为国牺牲和向祖国母亲祈求保护的口号最多。直到现在，一谈起八九运动，最常用的定语仍然是“爱国民主运动”，爱国的价值和合法性仍然高于自由民主。

同样，在执政党一方，无论是同情和支持学生的开明派，还是厌恶和反对学生的僵化派，也都以“爱国主义”作为最有力的道义合法性。赵紫阳、胡启立、阎明复等走向前台的开明派，在为学生运动也为自己的态度进行辩护时，无一例外地强调学生们是“爱国的”，其行动主要出于单纯的爱国热情，即便有些过激之处也是可以谅解的，经过引导，完全能够把这种爱国激情引上民主与法制的轨道。而李鹏、陈希同、何东昌、袁木等僵化派，分别在不同的场合与学生代表进行过对话，轮流运用安抚和威胁。他们在每次对话中都要反复强调：大多数学生是爱国的，但是你们太年轻，你们的爱国热情很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事实上已经被一小撮长胡子的幕后黑手所操纵所利用，再不与之划清界限，就很容易走到爱国的反面。他们肯定大多数学生是爱国的，表示他们才是真正关心青年学子的长者或父母官，完全是为了分化学生与知识分子的联盟，进而瓦解整个运动。如果说，学生和他们的支持者以此为自己做辩护，是为了给自己的行为寻求合法性保护，那么把运动视为动乱的政客们，就是想借此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六四大屠杀之后，各种官方文件在谈到八九运动的思想根源时，无不列出三大思潮：方励之的全盘西化、《河殇》派的蓝色文明和刘晓波的民族虚无主义。显然，这三者都是反民族主义的西化思潮，也可以从反面证明爱国主义的绝对霸权地位。

尽管三种不同的政治力量借用爱国主义的动机和目的有很大区别，但是三者对于爱国主义的依赖则是共同的。它们之所以都从爱国主义中汲取合法性，就在于长时间的民族耻辱感，使“爱国主义”在大陆具有的绝对道义合法性。自从中国蒙受鸦片战争之辱，爱国主义就一直是最具有社会动员力量的道义资源之一，各种社会政治力量的成败，也一直取决于争夺这一道义合法性资源之斗争的结果。孙中山起家于排满复汉的大汉族主义，“外雪国耻、内惩国贼”是五四运动的最著名口号，蒋介石在拖延全面抗日时被兵谏，他的个人威望则在抗日战争胜利时达到高峰；中共的夺权成功，开始于高举全面抗日的爱国大旗，完成于打败美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的内战，毛泽东政权的道义合法性来自所谓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而第一座大山就是“帝国主义”。毛泽东 1949 年在天安门上宣示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正好说明了中共政权的最大道义合法性所在。邓小平死后被大肆宣扬的遗言也是爱国主义，他称自己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深深地爱着自己的祖国和人民。”

中共执政后，一直有意识地为民众塑造不同的外来强敌，把民众对积贫积弱的强烈不满引向国界之外，而且非常成功。从毛泽东时代的反帝反修到邓江时代的反霸权反和平演变，爱国主义在道义上被绝对化为中共政权立足之本。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共发布的所有道德训诫，第一条都是爱国主义。任何个人权利

都不足以作为高于祖国利益的合法性来源，即便是宪法权利也不行。在此基础上，道义情感被完全政治化，爱国被扭曲为爱政权爱执政党甚至爱领袖个人。民族等同于政权，国家等同于政党，政权与政党又等同于党魁个人。虽然改革开放以后，民族主义及其爱国主义正在逐渐祛政治化祛政党化祛领袖化，在中美之间的一系列冲突上，民众的民族主义狂热经常超出官方定下的调子，江核心也常被骂为卖国贼。但是，作为一种道义合法性，爱国主义的绝对霸权没有根本的改变。

## 五、民族主义向拒绝和平演变的发展

殖民时代已经成为历史，或者说，特别是二战以后的世界，和平演变的西化代替了强制性的武力殖民，不发达国家纷纷由被迫现代化转向自觉地追求现代化。东、西两种制度的竞争之胜负，在二十世纪末也已见出分晓之后，发源于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正在越来越成为整个人类的共识，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已经降临，全球化代替了殖民化。只要不抱偏见地面对二十世纪人类历史的发展事实，就会承认：全球化就是基本的经济、政治、科技之制度的西化。至于文化的多元化，也只能在自由秩序之中才有真正的可能。在不可阻挡的全球化潮流的感召下或挤压下，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极端化，不过是极少数专制主义国家和政教合一国家在临终前的回光返照而已。

特别是在中国，六四大屠杀之后，极端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相对主义的泛滥，与官方对自由化的镇压、对和平演变的拒绝、对西方国家的妖魔化相互激荡，形成了极端的政治保守主义。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来源，也由解放全人类的共产主义变成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爱国主义。而在民间，民族主义越来越变得狰狞化和下流化，9.11后很多大陆人所表现出来的无人性、好战和不择手段，实际上早在几年前的畅销书《中国可以说‘不’》有了充分的表现，书中到处都是纳粹式的仇恨意识和独霸世界的豪言壮语，如“贱坯”、“报复”、“打仗”、“完蛋”、“不许放屁”等等。最有代表性的语言颇有嗜血的诗意：“如果和解变得极不可能，我号召中国人民记住仇恨！”“台湾海峡将筑成一堵无形的哭墙！”“我们郑重建议：华盛顿建造一座更大更宽的阵亡军人纪念墙，……那座墙将成为美国人心灵的坟墓”。而中华民族的“顶尖人物”将在这血染的风采中“注定要崛起”，他们的使命就是“领导二十一世纪”。

如果说《中国可以说‘不’》中的煽情主要是为了商业利益，那么看看那些学者们的民族主义煽情，似乎就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在王小东、左大培、扬帆等人的宣言中，他们宣称：“中国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世界第一超级大国，被人打败只不过150年以来的事，最多追溯到300年。即使如此，目前在综合国力方面，仍旧是除美国以外的，第二流的超级大国。建国50年来的腾飞，民族文化的复兴，已经指日可待，凭什么要在腾飞和瓦解的关键时刻，选择自我瓦解？”受到王逸舟、胡鞍钢、阎学通、扬帆等人强力推荐的《变乱中的文明》一书作者认为，1949年中共执政后，已带领中国人民建造了第二座长城，“我们用自己的手消灭了帝国主义奴役。我们正在摆脱贫困，重新崛起，重振民族之风。”为了保卫这座长城，作者用了一大段类似汉大赋的极为夸张做作的抒情文字铺垫情绪，最后号召道，中国人必须“象我们的祖先那样，必要时我们也敢于诉诸武力付出碧血。”如此强大的民族主义思潮，也使有些在八十年代提倡西化自由化的学者席卷而去，在九十年代变成了新左派加民族主义者，如甘阳、李陀等人。（请参见我的《九十年代中国的极端民族主义》、《如此爱国主义》、《最后的意识形态王牌》、《海德格尔——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大陆爱国者的国家意识》等文）

和平演变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被某些政权视之为洪水猛兽？莫非这是发达国家为落伍国家设下的陷阱？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全世界都在和平地向现代化演变，而只有极少数国家拒绝和平演变？一要和平，二要演变，中国执政者不是也经常把“和平与发展”挂在嘴边，说这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吗？拒绝西化、全球化、和平演变，无论在那些全封闭的伊斯兰国家，还是在中国这种经济上有限开放而政治上依然封闭的一党专制的国家，说穿了无非是专制者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特权利益——这既不是一个文化问题，也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赤裸裸的制度问题。

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只能越来越边缘化，反美反西方对于第三世界的任何国家都是弊大于利的选择。特别是对于第三世界国家民众来说，极端的民族主义只能使之在没有任何自由选择的被强制状态中，成为独裁者维护其统治方便说辞。9.11后，俄罗斯总统普京抓住机遇，迅速改善与美国及北约的关系，因为普京非常清楚：反西方对于国家来说毫无前途，俄罗斯发展所急需的巨额投资和最新技术，只能来源于西方；因为与西方对抗，俄罗斯在东方就站在不住脚跟；因为对俄罗斯国家安全的威胁，不是来自西方，而是来自南方，所以花钱确保在古巴和越南的基地是愚蠢的；普京不能再错过与世界主要国家接近的机会，在全世界组成的反恐怖同盟中，普京重塑着俄罗斯的形象，提高了俄罗斯的声誉。俄国人从上个世纪与西方对抗的深刻教训中，悟出了反美反西方是毫无出路的道理。

同样，中国现在的反美反西方的民族主义，同样只有百害而无一利。

2001年12月30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2年4月号）

# 刘晓波：袁世凯不比今人落伍

## 新旧参半的袁世凯

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辛亥革命结束了千年帝制之后，形成了南孙北袁的权力较量，从1911年双十起义后，孙中山于1912年1月1日就任临时大总统到清廷颁布《逊位诏》，从8月孙赴北京与袁世凯多次商谈并最后让总统之位给袁，到1913年11月袁世凯解散国民党……政局大起大落，成败转瞬交替。孙中山之所以不得不把大总统的头衔让给袁世凯，绝非他本人顾全大局和不贪恋权力，而是实力对比和国内外局势使然。其原因之一，就是西方列强大都支持北方的袁世凯而不支持南方的孙中山。袁因为复辟帝制而身败名裂之后，西方列强对袁的支持也成为他的主要罪状之一，国内史学界一直把袁贬为独裁者和卖国者。

然而，孙中山又何尝不是独裁者和卖国者呢？当时在两广活动的孙中山又何尝不想获得西方支持呢？他是想寻求西方支持而不得。他为了与袁世凯争权竭力拉拢英国、美国和日本，向英美承诺：如果支持他，英美将得到远远超出其他国家的优惠，甚至把财权置于美国人的控制之下，把中国海军置于英国人的控制之下，可以割让更多的租借地给英美。对日本，孙更是极尽拉拢之能事，承诺把满洲租让给日本，把成立国家中央银行的权利让给日本人，中国市场全面向日本开放，日本产品进入中国可以免征进口税，中国原料输向日本也可以免征出口税，这种双重免税就可以让日本工商界独占中国市场，总之，只要日本支持他，中国能够提供给日本的利益远比印度提供给英国的更大。孙之所以在二十年代前期转向苏联，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新三民主义”，成为列宁式独裁党的信徒，创建“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种主义一个领袖”的党国体制，同时大骂西方的议会体制，贬之为富人俱乐部和猪崽议员，其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西方不支持他的暴力革命，而苏联却支持他。

现在，在国人的眼中，袁世凯是“复辟帝制”的代名词，是一个绝对专制、保守、僵化的帝制余孽，实际上袁世凯只是一个新旧参半的人物。在李鸿章死后，袁便成为中国渐进改革的领军人物，他支持地方自治和君主立宪，被清廷任命为第一任内阁总理之后，他不仅得到国内的改革派诸多头面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章太炎等人的支持，而且得到西方列强的普遍支持。从1904年初到1905年7月清廷派遣大臣出国考察宪政，全国8位总督之奏请立宪者就有5位，袁世凯无疑是这些力主君主立宪的朝廷重臣的领袖。1906年7月周游14国考察立宪的五大臣回国，向慈禧太后力陈君主立宪的紧迫性和种种益处。9月1日清廷便颁布了《宣示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一场声势浩大的立宪运动在全国兴起，各地纷纷成立民间的立宪团体，向民众普及宪政知识和敦促政府加快立宪进程。可以设想，如果清廷开始实行君主立宪并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之改革，不被激进的共和革命所中断，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将是另一个局面（感谢袁伟时和王怡的研究对我写作本文的启示）。

郑曦原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一书（三联书店2001年5月版，北京），从外国人的视角印证了袁世凯确有开明的一面。其中的袁世凯采访录，读之使人慨叹者，今日中国的政客们，远不如一个世纪前的晚清政客可爱！同时，对理解西方国家不支持力主共和革命的孙中山而支持力主君主立宪

的袁世凯的历史，多少有所帮助，起码可以提供另一个观察历史的维度。

## 地地道道的亲美派

李鸿章和袁世凯都是亲美派，因为在诸列强中，美国不仅是大清国与其他列强之间的冲突调节者，更是屡屡在关键时刻扮演大清国利益保护者的角色。

1908年4月，《纽约时报》记者托马斯·福米拉德在北京采访了袁世凯。这篇采访中的袁世凯，不仅表现出强烈的亲美倾向，更表现了他作为大清国的渐进改革的头面人物的开明和稳健。袁世凯说他崇拜西奥多·罗斯福总统。但是对美国即将举行的大选，他希望塔夫托能够当选，因为“去年秋天，塔夫托先生在上海发表了对大清国很友好的讲话，这给清国上下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

在袁世凯的眼中，美国是诸列强中对中国没有野心且最值得信任的大国，袁世凯说：“大清国的政治家们，自从开始考虑我国的国际关系时，就认为我们和美国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看法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真切，并且将来也一定会继续下去。我觉得，我们需要和贵国保持友好和令人满意的关系，这种需要的程度怎么说都不过分。贵国一直是大清国的朋友，并且贵国从未错过任何机会以无私的方式表示出这一点。的确，美国一直对东方国家非常友好，并且从未显示过哪怕是轻微的军事部署要去攻击它们。如果说在不远的将来，大清国在关系到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峻时刻必须挺身抗争的话，我们会期待并信赖美国能够为保护我们的权利而在国际上善施影响。当然我们会对所有那些友好的列强国家抱有同样希望，然而我们更加信任美国。”

袁世凯的强烈亲美绝非媚态，而是身在其中与列强周旋的切身体验使然，是美国对中国的一系列善行的必然结果。八国联军攻占北京后的一系列屈辱谈判中，只有美国没有割要中国的领土，并力主实行保全中国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的“门户开放”政策。在庚子赔款中，只有美国觉得拿这样的钱于心有愧，遂免去了中国二千四百万美元的债务，用于留美中国学生的基金，为此李鸿章访美时特意向美国总统致谢。而日本人则把中国的赔款全部用于未来大规模侵华战争的物质准备。

美国政府和舆论界屡屡严词批评英国向中国贩卖鸦片，称之为“罪恶的鸦片贸易”，把本国的巨额利润建筑在他国的苦难之上。在美国老罗斯福总统的强力推动下，旨在禁毒的首届国际鸦片委员会于1909年在中国上海成立并召开大会。美国也对英法联军火烧和抢劫圆明园的野蛮行为提出谴责。换言之，美国人当时在大清国政界的良好信誉，是长期对中国友好相待的积累所成就的。

在此之前的19世纪中期，清廷就对美国人信任有加，甚至达到可以代表大清国出使的程度。1867年左右，大清国非常担心诸列强要求修改条约，决定派使团赴欧美进行外交游说，却苦于找不到合适的人选。美国驻清国公使浦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由于在调节中英冲突中的公正无私和卓越才能而深得清廷的信任和赏识，遂被大清国任命为“充办各国中外交涉事物钦差大臣”。他陈述了接受这一任命的理由：过去，闭关锁国的大清国的对外开放完全是被动的无奈选择，是被列强的“船坚炮利”逼出来的，而此次清廷派使团赴列强各国，标志着大清国由被动打开国门转向主动对外开放，这是一种革命性转变，所以他应该竭力帮助。他说：“这个占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世界上最古老的國家，第一次欲求与西方各國建立关系，而要求这个世界上最年轻國家的代表作为这种革命性巨变的中间人时，实不可忽略或加以拒绝。”作为大清国赴欧美外交使团团長，他率团先后访问了美、英、法、普、俄等列强。代表团于1868年

7月28日在华盛顿签订了《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史称“浦安臣条约”）。这一条约是奠定日后中美关系的基石性外交文件。此人对大清国的自立自强抱有强烈的理想主义热情，相信大清国将有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加之他在特殊时刻发挥的特殊外交作用，使他对美国人的中国观以及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影响。这位理想主义者，不幸于1870年2月23日为大清国殉职在俄国首都圣彼得堡。大清朝廷为表彰浦安臣的尽职精神和卓越外交工作，追授他头品顶戴并赏抚恤银一万两。

## 渐进改革派的代表人物

袁世凯的亲美，肯定深受他的恩师李鸿章的影响，或许因此他也很想亲身体验一下李鸿章访美时的盛况，所以他对《纽约时报》记者说：“我一直期待着访问美国。在所有未访问过的国家里，最吸引我的就是美国。这也许是因为，在我的周围，有很多年轻人都是在美国接受教育的。但是我觉得，尽管我们两国政府在形态上有明显的差异，但实际上，美国比任何一个西方国家更接近我们的体制。我已经注意到，受美国教育的清国人，比受欧洲教育的更能容易地将他们所学到的知识运用于我们国内的管理。并且据我所知，贵国政府的基本规则也与我国政府的极为相似。”

梁启超所著《李鸿章传》认为：在西方人眼中，李鸿章是“中国第一人”，“李之死也，于中国今后之全局，必有所大变动”。梁甚至认为：“自李鸿章之名出现于世界以来，五洲万国人士，几于见有李鸿章，不见有中国。一言以蔽之，则以李鸿章为中国独一无二之代表人也。”梁的言词不免有些夸张，但西方人对李鸿章的推崇则是事实，李访问欧美所受到的高规格接待和盛大欢迎就是证明。也许是爱屋及乌，作为李鸿章的得意门生的袁世凯，也受到了西方人特别是美国人的青睐。

在美国记者的眼中，李鸿章是中国的改革之父，袁世凯是李鸿章的最佳继承人，“一直负责推动整个大清国的现代化进程”，是少数可以左右李鸿章之后的大变局、带领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政治人物。因为在当时的中国，他是那些趋向改革和进步的高层官员中的“第一”人，他是“第一个认真学习国外军队的组织方法和战略战术的人，并且也是第一个极力鼓吹军队必须实现现代化的人。”他“虽然不是清国的改革之父，但他能让改革继续进行下去。”他“素质全面”，具有“异常才智”且“野心勃勃”。他善于利用政治时机并有能力把自己推上最高权力的宝座。他吸取了中日战争和义和团反西方的教训，主张尽量寻求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支持和谅解，以便推动保守的渐进改革，用这位记者的话说，袁世凯所推动的改革“并没有激进到会立即引起新旧体制的决定性对抗”的程度，是“允许进步分子在维护皇权的前提下适当采取些行动”的改革。

在记者问到大清国的改革并认为中国民众欢迎民主制度时，袁世凯说：“我们内部的管理体制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革，但这却是一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非常难的事情。因为它牵涉到要彻底改变甚至推翻现存体制的某些方面。而这个体制已经存在了许多个世纪，诸多因素盘根错节地紧紧交织在一起。就民意支持的情况而论，我感到可以肯定的是，如果给我们时间再加上机遇，我们无论如何都能够实现改革的大部分目标。”

接着他谈了当前最需要改革的“财政制度、货币流通体系以及法律结构”，认为这种改革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一项都与其他两项有着密不可分的依赖关系。”而且这些改革对国家主权关系重大。只有完成了此三项改革，

“大清国才能恢复完整的主权”，而只有主权彻底恢复了，“才能真正理顺国家正常的经济和政治生活。”虽然力主君主立宪的袁世凯，在当时的激进革命派看来是保守的，但是他所表达的上述整体改革观，在一百年后只进行单纯经济改革的中共看来，肯定又是激进的，因为现在的中共政权根本没有诚意放弃一党独裁制度。

袁世凯还谈到了大清国改革与日本改革的不同，不能进行简单的类比。他说日本人在物质上取得了超过大清国的进步，是地理上和政治上的有利环境以及西方的支持使然，并不能证明他们在精神和道德上也优于中国，而且中国的事业远比日本的“更加艰巨和繁重”。

在谈到大清国的现代化与世界各国的关系时，他再一次强调学习西方的重要性，欢迎并感谢任何善意的建议和忠告，如果只按照他个人的想法，他甚至主张引进能干的西方人做大清国的财经顾问和法律顾问，但他又说，如果现在就公开提出这样的建议，只能授人以柄，对那些保守的政敌有利。

## 袁世凯不比今人落伍

在袁世凯那里，对提出具体改革策略的时机选择的务实把握，与对引进西方的观念及制度的务实态度是一致的。他认为，虽然当下的大清国，也许还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去接纳所有外来事物，但是只要有足够的时间，是能够真正适应西方的观点和方法的。而一谈到西方，他就一定要把美国对中国改革的帮助置于突出的位置上，他说：“我期待，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开明人士在这方面能够给大清国以赏识和鼓励，并能在大清国面临的改革伟业面前，给予我们精神上和道义上的支援，正像他们在一个类似的历史时期曾给予日本的一样。”最后，袁世凯很诚实地说：我国正处在现代化进程的潮流之中，西方国家在评估我国的发展进程时，应该充分考虑到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是巨大的，所以“假如我们一时没有掌好舵，西方世界也不应该对我们批评得过于严厉和苛刻。”

虽然不能绝对相信袁世凯的漂亮言词，也不能对当时美国记者的偏好毫无保留，但是，起码这篇采访让我们了解到，清末民初时期的上层改革者在观念上并不比今天的政客们落伍。而且，袁世凯们所面临的国内外局势远比今天复杂，改革的国内外阻力远比今天巨大。如果把这篇一百年前美国记者对袁世凯的采访和今天江泽民数次接受美国媒体的采访相比，其中透露出的两个人、两代政客之间的高下优劣，就显得一目了然、格外醒目！袁世凯所表现出的明智、稳健、自信、谦逊和诚实，不要说江泽民无法与之媲美，中共的任何一个政客的公开表态皆难以企及。

梁启超在《李鸿章传》中“敬李之才，惜李之识，而悲李之遇也”，慨叹李鸿章最终无法成就改革大业，实乃因为其被“数千年之思想习俗义理所困，而不能自拔也”。我要补充的理由是，不仅是一百多年的传统重负、更是当时的世界大势，皆没有为那一代改革者提供足够的支持和示范。李鸿章袁世凯们所处的是强权政治主宰世界的战乱频繁的殖民时代，其改革事业的局限及最终失败实在不可避免，因为当时的世界大势，自由和民主仅是数种相互竞争的文化及制度之一，还看不出向世界扩张并能够取得胜利的必然之势；但是，江泽民所处的是人权高于主权的基本和平的后殖民时代，制度竞争的成败优劣已经一目了然，自由民主化作为普世价值和历史潮流，已如朗日当空，世人共仰之，而中国的体制改革却仍然阴云密布，难见一线阳光，没有什么根本的起色，实在不能还归罪于帝制传统和世界大势，更不是江泽民所说的人口大国、上亿文盲所能辩护的。换



言之，李、袁等人的失败，非人为也，乃有主观之力难以扭转的势所必然；而江泽民等人之拒绝体制的根本改革，绝非势所必然，实乃全无人为之诚意与努力所致也！

(民主中国) 总第 101 期 二零零二年一月  
大参考总第 1434 期 (2002. 01. 03)

# 刘晓波：再论人权高于主权

## 一、安南的新宣言

关于人权和主权之间的关系，冷战时期已经成为联合国想努力加以澄清的问题，因为陈旧的绝对主权观念与联合国一系列主要文件的基本原则相冲突，如：《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保障人权两个国际公约。一个主权国家的政府在自己统治的范围之内对人权的践踏，是否要受到联合国有关条款的约束？国际社会对某一主权国家政府的践踏人权行为，是否应该给予国际制裁？如果应该，这种制裁的道义基础是什么？与此相应的国际法该如何执行？制裁应该选择哪一种方式——是单纯的道义谴责还是政治的、经济的甚至军事的制裁？

但是，由于东西方两种价值及两种制度之间的现实竞争，在冷战时期还处于均势状态，所以在事实上，主权优先的观念主宰着国际秩序。70年代，联合国秘书长曾经委婉提出一种相对主权观，即当人权与主权发生冲突时，主权就不再具有绝对的优先性，为了保障更根本的人权，国家就应该出让一部分主权，接受联合国的一系列基础文献所确立的人权原则。换言之，国家的主权是有限的相对的，而人权则是普世的绝对的。实际上，凡是承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会员国，已经是在原则上出让了一部分主权，只不过其中的一些国家仅仅是口头上的承认而行动上的违反。

冷战结束后，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共识，那些只在口头上承认人权而在行动上践踏人权的国家，开始受到以美国为首的国际主流社会的严厉制裁（如六四后对中共政权的制裁，对伊拉克和南斯拉夫的军事打击等等）。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第一次把国际新秩序的道义合法性建立在“人权高于主权”的观念之上，当年12月，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明确指出：以自由主义价值为核心的宪政民主制度，虽然最先在西方诸国确立，但是历史证明了它可以在任何地方发展，那种认为自由民主制度只属于西方世界的看法，实际上是“一种常见的误解”或独裁者的托词。作为处理世界事物和保护人权的最权威的国际机构的联合国，应该努力推行其宗旨和实现自己的诺言，协助那些刚刚建立了民主制度的和正致力于走向民主的国家，帮助那些生活在没有人权保障的制度下之人们，让作为普遍准则的自由和民主在世界生根开花。

两年后的新世纪第一年，安南和他领导下的联合国获得诺贝尔和平奖，在授奖仪式上，安南在谈到国际新秩序的道义基础时，比1999年谈及自由民主的普世价值的讲话更为坦率，直接强调“人权高于主权”，并把推广这一价值作为联合国未来的三大任务之一。

他说：“在21世纪。我认为联合国的使命将有新的定义方式，那就是对每一个人——无论其种族和宗教——生命之神圣和尊严的更深层次的理解。这将要求我们的眼光超越国家的框框，深入到民族或社会的表面之下。我们必须以前所未有的姿态着力改善个人的状况，正是一个个的男人和女人才使国家和民族变得丰富和与众不同。”同时，诺贝尔委员会在回顾百年历史时也第一次公开宣称：今后，应该把推动人权和民主的事业作为主要任务之一。

虽然，自二战结束后，人权观念越来越成为权力和权威的主要道义来源，人权成为国家间政治共同体的唯一合法化基础，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了联合国的人

权公约，但是，作为联合国的秘书长，安南做出如此明确的宣示，既是对所有会员国的挑战，更是对他本人和联合国的挑战。因为在现今世界上，实现这一承诺绝非易事，毋宁说极为艰巨。

因为围绕着人权普世性的原则、内容和地位而进行的争论愈演愈烈，来自西方的人权观念甚至遭到了彻底的怀疑，最极端的置疑恰恰来自一些西方知识分子，他们坚持认为在人权的普遍有效性要求背后隐藏着的是西方阴险的利益要求。

首先，在以主权国家为实体的世界上，《联合国宪章》不是“世界宪法”，其法律约束力远不如 WTO 规则，联合国还无法起到世界政府的作用，而更类似于国际清谈馆和世界慈善中心。对于主权国家践踏人权的行爲，联合国的制裁更多的是止于道义，而无法把捍卫人类正义的宣言变成实际的有效行动，至多是形成制裁无赖国家的授权，而具体执行者却是一些主权国家，甚至有些制裁行动如果想得到联合国的授权都极为困难（如对科索沃地区的人道主义军事干预）。在捍卫人权上，联合国的作用更多是提供道义合法性，远不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的联合行动有力。正是由于这样的窘境，在历史上和现实中，联合国甚至容忍了那些践踏人权达到肆无忌惮地步的国家，如北朝鲜、伊拉克等无赖国家。而越是无赖国家就越不怕联合国的制裁。现状是，联合国针对国际冲突做出一个个决议，而冲突的当事国却不予理睬，形成了决议照做而人权灾难仍然恶化的尴尬局面。

其次，这种现状的形成在当今世界上是必然的。因为，尽管在全世界 192 个国家中，121 个国家以民主选举方式产生政府，但是只有 86 个国家是尊重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它们的人口为 25 亿 4 千万，代表全球人口的 41%。在联合国的会员国中，不同程度的以主权内政为由践踏人权的国家自然也占大多数，不干涉内政仍然是它们维持独裁或准独裁政权的方便借口。这种由践踏人权的国家组成的多数，甚至能够利用联合国的程序规则，做出有辱于联合国的宗旨和基本原则的决议，如在人权委员会的改选中，人权状况极糟的苏丹当选，而捍卫人权的领袖美国落选。中共政权在六四大屠杀之后，也曾经利用这种规则上的方便，通过利益收买取得多数，连续十次搁置谴责中共政权践踏人权的提案。

再次，肩负着建立“人权高于主权”的国际新秩序的主要国家美国及其西方盟友，在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各自利益的制约下，不可能只讲道义而不讲利益，也不可能不分轻重缓急地干预所有制造人权灾难的政权。基于利益的考虑压倒道义的诉求，基于能力的限制而不能全部包管。在当今世界上，这样的缺憾，不是偶尔而是常态，当国家利益和人类道义发生冲突时，常常是利益优先而道义靠后，特别是涉及到经贸利益和国际政治利益的时候，独裁国家往往能用出卖国家的经济利益来换取政治利益，用大笔的订单让西方国家对其践踏人权的行爲保持沉默。特别是对中国这样的独裁大国，西方国家很难做到意见一致，甚至最强硬的美国也不会一味强硬。老布什总统在六四后写给邓小平的私人信件，之所以显示出对独裁屠夫的理解和宽容，就是基于利益的考虑，如果不是美国国会对总统的压力过于强大，老布什很可能连当时的制裁行动都不采取。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美国的每一任总统对于中共政权的态度，大都经历了执政之初的强硬到执政一段时间后的缓和。克林顿由上任之初的“不纵容从北京到巴格达的暴君”的道义高调到卸任之前的“战略伙伴关系”，小布什由“战略对手”到“建设性关系”，国家利益和突变的国际局势，都会使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推行人权外交的战略受到某种负面影响。

## 二、人权普世性及其反对者

从人权价值写进联合国的主要文献之时起，世界上反对和质疑人权普世性的声音就从来没消失过。这种反对和质疑之声，或以宗教、或以制度、或以文化、或以相对主义观念为理由，既有共时性的横向的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的原因，也有历时性的纵向的发展不平衡的原因。

从横向的角度看，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的人权观念来自于基督教传统的西方文化，而信奉伊斯兰教和儒教等文化传统中基本没有人权观念。近代以来，人们在寻找西方的日益兴盛和东方的日益落伍的文化原因时，最根本的差异归结为能否善待人性——人权观念的有无，有则盛而无则衰。因为人性具有普遍性，人权根植于人性并善待人性，所以人权也就具有了普世性。但是，由于文化之间的差异，那些在自身的传统中不具有人权观念的民族，很难一下子就接受来自西方的人权普世性的原则。

从纵向看，历史只有发展到近代，随着西方的殖民主义扩张，人权观念才由西方传入其他地区。但是，因为西方人为了寻求商业利益和向世界传播其价值观念，曾经实行过野蛮的武力殖民扩张政策，这种武力扩张本身就是对被殖民者人权的践踏，从而形成了一种内外有别的双重人权标准的悖论：西方国家的政府对本国公民讲人权，而对殖民地的人民却不讲人权。早期的殖民和反殖民的冲突，不仅是被殖民国家争取民族独立及其自治权的斗争，而且也是争取弱势民族的人民之人权的斗争。当殖民时代在二战结束后逐渐成为历史之时，一系列国际公约在道义上确立了这样的原则：不论国家或民族的大小和强弱，所有的国家和民族之间一律平等，这就是主权观念。

同时，来自西方的人权观念向全世界的普及，首先是通过联合国确立的人类正义之规则，其次是借助于全球化的进程，以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人权保障——善待人性的制度力量——而逐渐成为人类文明的主流。此时，来自第三世界的对人权观念的反对和质疑，更多的是来自政府而非来自人民，毋宁说那里的人民希望自己的政府也像西方国家政府那样善待人民，希望自己的人权得到制度性保障。而反对西方式人权的政府，表面上往往诉诸于反霸权主义，而实际上是奴役对自由、专制对民主的抗拒。因为凡是抗拒人权普世性潮流的国家，无一不是专制政权，其内部也都有争取人权的持不同政见者和民间反对运动。西方国家大都支持专制国家内部的民间反对力量，而本国统治者却进行残酷的镇压。所以，争取人权的反对运动就只能向外部寻求道义支持来对抗本国的专制政权。专制政权在镇压本国反对力量的同时，必然要抗拒任何支持这种反对力量的外部势力，自然也就要反对人权观念的普及。

现在，尽管人权观念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深广度向着全世界普及，但是反对和质疑的声音仍然不可小视。归纳起来，大致有四种声音。

1、以宗教为理由的阿拉伯世界的反对声音，最持久也最激进。在1947年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时，阿拉伯诸国的代表就对宣言中的“宗教自由”和“婚姻自由”等条款提出详尽的质疑和反对；70年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再次复兴，伊朗的宗教革命恢复了穆斯林信仰的法律地位和政教合一的中世纪神权政治，使践踏人权、特别是践踏妇女人权的野蛮行为在阿拉伯世界再次取得了合法性。加之以色列和阿拉伯之间的绵绵不绝的暴力冲突，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使穆斯林文明对犹太文明和基督教文明进行“圣战”的口号响彻阿拉伯世界，中东战争是圣战，因入侵科威特而导致的西方与伊拉克的冲突也是圣战，伊斯兰激进组织进行的遍布世界的频繁的针对平民的恐怖活动更是圣战。9·11恐怖灾难的发生，正是伊斯兰极端原教旨主义向西方文明的极端挑战。由于反恐怖主义战争而成为全

世界聚光点的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其统治和宗教不宽容对人权的肆无忌惮的践踏，恍如使人回到了野蛮的中世纪。

说到底，现在的伊斯兰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间的冲突，虽然因巴以冲突而仍然具有民族—宗教性冲突的外观，但是在整体上和实质上则是失败感所激发的耻辱和仇恨所致，是政教合一的传统专制和政教分离的现代自由民主之间的对立。在穆斯林人口占多数的 47 个国家之中，只有 11 个政府由民主选举产生；中东与北非的 16 个阿拉伯国家连一个民选政府都没有。而人权状况最糟的 10 个国家中就有 7 个穆斯林国家（阿富汗、伊拉克、利比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叙利亚和土库曼；另外三个是缅甸、古巴和北韩）。

阿拉伯世界的统治者及其王公贵族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权及其奢侈生活，就必须祭起捍卫伊斯兰教的纯洁性和神圣性的旗帜，必须采取对内专制和对外封闭的统治手段，必须煽动穆斯林对基督徒以及一切异教徒的仇恨，必须不断地以“圣战”为号召来凝聚 10 亿信众。遂使阿拉伯诸国成为信息封闭和生活贫困的地区，成为受经济全球化之惠最少的地区，被封闭的阿拉伯人普遍地反对西方文明的心态，也就难以避免。

然而，需要强调的是，深植于阿拉伯人心中的仇恨，主要责任绝非由于人民本身的愚昧，而是由于统治者的愚民。

2、基于制度的反对和置疑，主要是在冷战时期。以前苏联及其东欧和中国为代表的共产极权，用东方式的群体权利优先反对西方式的个人权利优先，以公意反对个人意志，以国家利益反对个人利益，其实质是以共产党的特权甚至党魁个人的绝对权力，反对和剥夺其他所有人的人权——财产、言论、思想、信仰、结社、政治参与乃至生存的权利。虽然党的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也是共产制度所强调的，但是在冷战时期的东西方对峙中，共产极权的解放全人类和民主宪政的普及人权之间的斗争，才是国际冲突的主线。而这一切，随着苏东巨变而宣告结束。正如哈贝马斯来华演讲时的直言不讳：“作为来自西方的客人，我想说亚洲政府实际上根本没有保护个人权利，而是想像家长一样去呵护个体，这就使得它们能够将西方的经典权利限制为生存权和身体不受伤害权，限制为笼统的保护个体的权利和平等，限制为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但是从规范的角度看，优先考虑社会和文化的的基本权利是没有理由的，原因在于这些社会文化的基本权利仅仅是为了捍卫社会的公平价值——这个公平价值是罗尔斯的概念——也就是说仅仅是为了捍卫均等使用自由的基本权利和政治基本权利的现实前提。”

放眼世界，冷战结束之后，以前的共产独裁国家，大都开始向西方文明靠拢。在美洲，几十年来顽固反美的古巴，也借 9·11 之机向美国示好，美国对古巴的多年制裁也出现松动，美古之间的多年仇视正在走上化解之路，古巴内部的改革也在悄然进行。在东亚，只有北韩金家政权是最顽固坚持独裁制度的国家，而中国和越南则实行经济上的对外开放、权贵资本主义和政治上的一党独裁，但是，以私有产权和自由贸易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正是人权的题中应有之意，它的力量正在侵蚀着独裁政权的合法性基础。现在，越南的政治改革和私有化立法的步伐迈得很大，已经超过的改革二十多年的中国。最近，越南的国会具有了置疑国家领导人的权力，还通过了给私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以相同的平等待遇的决议。

反观中国，经济成就令世界惊叹，而中共政权不愿进行政治改革和对人权的践踏则成为最受国际社会关注的制度顽疾。中共政权抗拒普世性人权要求的方

式，不再是主动输出共产革命而是被动防止和平演变，不再是完全否定人权观念而是有限地承认，不是向西方全面封闭而是与之进行人权对话；现阶段仍然拒绝西方式人权的理由，不再是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而是主权内政、特殊国情和传统文化，是用生存权优先来解释中国糟糕的人权现状，甚至就是以生存权取代其他人权。现在，共产中国已经变成了民族中国，政权的合法性越来越乞灵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狂热的民族主义成为压倒性的意识形态霸权，中共利用民间的民族主义来转移视线，把与西方之间的制度之争歪曲为民族之争。

但是，“人权高于主权”的文明向全世界的普及之势，已然不可阻挡。中国的对外开放的程度已经遍及社会的各个领域，在经济上加入 WTO，在文化上主办奥运，在政治上加入以美国为首的反恐怖联盟和与西方国家展开人权对话……凡此种种，预示着中国进入人类主流文明的时代已经为期不远。而当中国在制度上接受了“人权高于主权”的世界新秩序之时，也就意味着冷战遗留下来的制度对抗之残余的销声匿迹。

3、基于文化的反对和置疑，主要盛行于后冷战时期，即从其他文化的前提出发，是否还能解释清楚发生在西方的人权观念和政治合法化形式。这种置疑，实际上是基于制度对抗失败后的变种，以亚洲为最突出的代表。当独裁或威权制度失去了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合法性支撑的时候，具有独裁性质的亚洲国家对抗西方的普世性人权价值的理由，便转为文化、传统及国情的独特性。尽管这些亚洲国家的独裁程度不同，但是在强调“亚洲价值”这点上却有着高度的共识。70年代以来，亚洲诸国的经济腾飞震撼着世界，高速发展的经济和迅速增长的实力，使东亚诸国的政权似乎具有了抗拒西方价值的充足理由：通向现代化的道路不止是宪政民主加自由市场，还有威权或家族的专制下的繁荣之路，这就是所谓的“亚洲价值”或“东亚模式”。政治上的专制主义政权和经济上的资本主义市场的结合造就了新加坡，李光耀便四处兜售所谓的“亚洲价值”，他认为所有的亚洲人都相信：社会利益和家族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社会的稳定秩序高于强调个人自由的民主秩序。在群体和个体、秩序和自由之间，亚洲人的优先选择是群体和秩序而不是个体和自由。说穿了，所谓的“亚洲价值”，更多的是亚洲的各类独裁者们的特权利益之价值，而绝非亚洲民众的价值。这种价值，是政治上的独裁权力和经济上的家族式的权贵资本主义的结合，具有明显的强盗式资本主义的特征。被称为“亚洲顽疾”的腐败，就是这种价值的最突出的标志。

亚洲绝非铁板一块，“亚洲价值”也不是所有亚洲人的共识。亚洲的分化从二战之后已经开始，日本在美国的帮助下，成功地把尊重人权的民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市场结合起来，创造的繁荣奇迹远远超过所谓的“新加坡模式”。印度的民主制度也平稳地运行了半个世纪。而到了二十世纪末，标志着东亚经济奇迹的“四小龙”中的两条小龙台湾和南韩，已经成功地实现了尊重人权的政治民主和经济自由的结合下的繁荣。在香港，虽然英国的统治下没有普选权，但是其他的人权和自由都得到很好的保障。

1997年的金融危机，强烈地动摇了“亚洲价值”。完成了政党轮替的韩国总统金大中和台湾总统陈水扁，都认同人权的普世性，积极参与建立“人权高于主权”国际新秩序的世界性努力。现在，就连“亚洲价值”最卖力的推销者李光耀，也不得不承认“亚洲价值”已经过时。其他亚洲国家，菲律宾早在八十年代就向民主制度转型，印尼、蒙古、柬埔寨等国也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建立了普选制度，缅甸的军政府也在国际压力之下，向以昂山素季为代表的民间反对派让步。

中国也因为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由刚性的共产意识形态转向了灵活务实的

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但是，中共政权的民族主义具有一种内在的深刻悖论：在对外开放加入经济全球化的同时，又以民族主义抗拒普世性的人权观念和民主政治，强调现行一党独裁制度是中华民族的自主选择；对内进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又以社会稳定为由拒绝政治改革，以国家统一的大汉族主义压制少数民族的自治要求。既不让人民拥有人权，又不让少数民族拥有自治权，维持着对人民和少数民族的强权统治。这种悖论证明了中共政权的民族主义，只不过是维持一党独裁制度的借口，对外的民族主义和对内的强权是一枚硬币的两面。

4、基于自我批判的反对和置疑，主要来自西方文明内部。持这种自我批判立场的大都是西方的左派人士。他们的经验依托，一是资本主义所带来的贫富不均和经济危机，二是殖民时代的帝国主义对外扩张的血腥和傲慢，三是起源于西方文明内部的两次世界大战。他们的理论武库中，既有现代的马克思主义和反殖民主义，又有后现代的文化的和历史的相对主义、东方主义、反全球化、反战等后现代理论。在置疑资本主义的道义合理性的同时，也批判白种人优越论、西方文明中心论。文化和历史，不是直线式的走向万物归一的进步过程，而是多元化的发展道路以及各文化之间的平等共存，任何旨在推行单一价值和单一路径的理论及其行为，皆是文化帝国主义的傲慢。

具体到人权观念的应用，他们认为：人权只是有限地适用于西方的观念，主要发源于英国、美国和法国的权利传统，是二十世纪的产物。人权观念成为强势价值，只是在二战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的现实，并不适于没有这种自由主义传统的文化或民族。在道义上诉诸于人权言说的西方文明，不过是对西方霸权的一种狡辩，是后殖民时代的扩张策略的改变：由于无法通过赤裸裸的武力扩张的刚性策略来主宰世界，便转而采用和平演变的柔性策略，一方面用经济的全球一体化来推行西方价值，另一方面用貌似公正的普世化的人权观念来推行其霸权主义，试图借此把只适用于西方的价值强加于与西方完全不同的其他文化，进而把一个在文化上多元的世界变成西方文化主宰的一元世界。换言之，人权、自由和民主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不过是西方人推行白种人的优越论和中心论的工具，骨子里是一种白种人的傲慢。

左派自由主义对西方国家推行人权外交的批评陷入了一种悖论：一方面，他们的左倾，使之谴责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借人权说辞推行霸权主义和世界的单一化，谴责经济全球化中的贫富分化；另一方面，他们的自由主义，又使之必须正视发生在世界各地的人权灾难，抱怨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不能所有独裁者进行一视同仁的谴责和制裁。同样的人权灾难，但北约军事干预科索沃，却对苏丹和索马里不闻不问；同样的独裁国家，美英制裁伊拉克，却与沙特阿拉伯结为亲密的盟友……

西方左派的反西方霸权、反白种文明优越、反全球化和反战，既为自由制度的自我完善提供了批判性的压力，从而为西方社会内部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力量平衡，也为第三世界的各类专制国家提供了抗拒人权观念的最有力的理论武器。不尊重人权的国家在反驳国际社会的指责时，最常用的策略就是诉苦加西方左派。独裁者们不断地鼓励人们翻检殖民时代的历史陈迹，其御用文人不断地拿来西方最新最时髦的反西方中心和霸权主义的理论，以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说来令人哭笑不得，中国人反对人权、自由、民主的说辞，除了那些历史陈迹是属于自己的，而理论解释几乎全部来自西方。换言之，西方的左派对西方的主流价值而言，犹如一副开给自己的药方，他们借用东方文化来批判自身，也能起到良性的自我平衡和自我反省的作用。而西方左派对于东方落后国家而言，犹如塞给病入膏肓

之人一副加速其死亡的毒药，东方的独裁者借助这副毒药来毒化自己的人民，使之陷于麻木状态，对自身疾病之源缺乏自觉，失去抗拒强权毒素的免疫力，任由独裁者的摆布。

对于人权高于主权，阿拉伯世界基于宗教理由的抗拒，是因为其国家和人民的现代化努力失败了，他们没有受到经济全球化之惠；而亚洲的独裁或准独裁国家基于文化理由的抗拒，则是因为在经济现代化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深受经济全球化之惠；西方内部基于自我批判的置疑，是受惠于自由制度下的良好的人权保障，也是对西方文明的自身不断完善的自我压力；而专制国家的反对人权的普世性，无论在表面上基于什么样的理由，实质上皆是为了独裁集团本身的特权利益服务，对于本国的发展和人民的人权保障没有任何益处。

在以上四种对人权普世性的反对中，除了来自西方内部的置疑之外，来自其他方向的反对都有其共同的特征，即对西方存在的恐惧。特别是这些国家的统治者之恐惧犹深，因为人权观念的普及将从根本上有损于他们的特权利益。所以，他们大都采取寻找一个外部敌人、剥夺人民知情权和镇压任何异议的方法，既对人民封锁信息使之愚昧，又在制造愚昧的基础上煽动民族仇恨；既不停地进行怨妇诉苦式的强制灌输，又纵容人性中的嫉妒和无赖式的仇恨宣泄，最极端者采取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既一再用只有生存权的猪哲学来解释人权，又要对寻求猪哲学以外的人权解释进行镇压；既抱怨自身的贫困是西方霸权造成的，又虚构出自身在精神上高于西方的物质主义。

### 三、人权高于主权的未来

尽管有以上种种困难，但是，对人权普世性的认同日益广泛和深入也是不争的事实，处在独裁制度下的人们越来越心向自由的现实，乃是我们对人权观念和自由民主的普及最有理由乐观的内在信心。阿富汗的塔利班政权之所以如此迅速地解体，不仅是由于美国的军事打击，更是其极端原教旨主义的极权统治的不得人心。

人权高于主权的新秩序的建立，在形成了道义共识的基础上，需要做的主要是自由制度与非自由制度之间的实力竞争和国际组织的法律性保障。而现今世界，在道义共识、实力对比和国际组织及法律三方面越来越向着有利于新秩序有利的方向发展。

首先，人权作为权力和权威的最终之源，自由和民主作为整个人类追求的目的，在道义上的公正性几乎无人敢于公开否认，就连最残暴的独裁政权也要以民主说辞来修饰自己的权力，也要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代表人民和保障人权的权力。换言之，民主，作为保障人权的主要制度手段的正义性，已经具有了形式上的绝对主宰地位。世界新秩序的道义之基已经牢牢奠定，剩下的就是让这普世之道义在所有的国家变成具体的制度现实和生活本身。

其次，制度之间的实力竞争的结果完全有利于新秩序的建立，共产极权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失败，充分展示了自由制度的优越性和实力。现在，50%以上的国家有了民选政府，30%的国家正在向民主化过渡，其他国家内部也几乎都有争取人权的民间运动。

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打赢了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之后，越来越成为一支独秀的国际性军事存在，对强盗国家无赖国家恐怖国家的威慑力达到了空前的水平，在这种威慑之下，类似萨达姆这样的战争狂和极权者成为孤家寡人，决不敢再轻举妄动。北约的不断扩大、它与俄罗斯的“新质量关系”，将把越来越多的



国家纳入其中，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制止人权灾难提供了有效的实力保障。

9·11 恐怖事件固然是大悲剧，但是在应对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中，全世界表现出空前的共识：一切不宽容的专制性的文化和制度，一切极端主义特别是宗教极端主义，是孳生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在美国列出的恐怖主义国家中，基本上是专制的无赖国家，反恐怖之战也就是反对专制、不宽容和各类极端主义之战，是捍卫自由文明之战，阿富汗战争的迅速胜利，更加强自由世界的实力，这恰恰是坏事变好事的绝好契机。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是人权原则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确立，冷战的结果是民主制度和自由价值的普及，此次全球性的反恐怖之战必将，使人权高于主权原则的实际践行进入一个更为可操作性的新阶段。

第三，欧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北约日益增强的吸引力，特别是在西方国家、俄罗斯和安南的联合推动下，联合国改革未来目标之一就是确立了人权高于主权的原则，阿富汗的重建将为类似的国际干预提供新的范例。联合国的未来应该向着组建以自由主义价值为核心的世界政府的方向发展，现在会员国所交的会费变成有法可依的固定税收，建立世界性的普选制度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系统、立法系统和司法系统，甚至应该建立自己的维和军队，整个世界未来制度应该是类似联邦制，联合国类似统一的政府，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公约类似于宪法，各国类似于具有自治权利的地方政府。

而联合国的这一切改革，欧盟一体化已经提供了可资效仿典范。起码，现在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该制定类似欧盟的准入条件，以便防止苏丹入选而美国落选的荒谬闹剧的重演。

哈贝马斯来华演讲的专题之一就是人权问题，这位西方的著名左派对民主和人权的普世行的理解，令中国的新左派们大失所望。他在《论人权的文化间性》的演讲中的一段话，作为本文的结束再合适不过了：“在人权的普遍意义与实现人权的具体条件之间，存在着一种独特的紧张关系：人权应当适用于所有人，而且没有任何附加条件。我们可以这样来设想人权在全球范围内的推广过程：即所有的国家都转变为民主法治国家，而每一个人同时又都享有选择国籍的权利。我们离这个目标的实现还很远。一种可能性在于：任何一个人，作为世界公民，都能充分享受到人权。”

(2002年1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哈贝马斯在中国谈人权

去年，法兰克福学派的当代传人哈贝马斯访华，做了一系列演讲，主题之一是人权问题。这位中国知识界眼中的西方大左派关于人权的观念，特别是他对亚洲及中国的人权的看法，令中国的新左派大失所望，因为他强调人权的普世性和批评亚洲文化对个人权利的压抑。

在《论人权的文化间性》的演讲中，尽管他对西方的自由主义传统的天赋人权观，对某些西方政客把人权作为牟取利益的工具的行为，提出严厉的批评。但他全力为人权的普世性辩护：“人权应当适用于所有人，而且没有任何附加条件。……任何一个人，作为世界公民，都能充分享受到人权。”

对于亚洲，他说：“作为来自西方的客人，我想说亚洲政府实际上根本没有保护个人权利，而是想象家长一样去呵护个体。”亚洲政府用儒家学说为不惜一切地维护政治稳定和父权制的作风进行辩解，因为儒家传统的政治伦理不承认任何个人权利，而强调民众对于政治共同体的义务优先于权利。但是，这种群体利益高于个人权利的传统已经不再适合当今世界的发展，因为抽去了个体的群体只不过是个空洞的抽象名词，当个人权利得不到尊重和保障之时，由个人组成的群体利益也得不到保障。

哈贝马斯特别反驳了中共政权为糟糕的人权状况进行辩护的常用理由：人权保障上的排序——强调社会的文化的基本权利相对于法律的政治的基本权利具有“优先性”。他说：这些国家的政府在面对国际社会的批评时辩解到：“应当强调‘经济的发展权利’，而这种权利显然具有集体主义色彩，民众如果处于贫困状态，他们更加关心的是改善自己的生活状态，而不是权利平等和意见自由。为此，在国家的经济发展还没有达到充分满足民众物质需要程度之前，有必要暂时搁置自由主义的自由权利和政治的参与权利。”哈贝马斯认为：“在普及人权的漫长过程中，的确要做到注意轻重缓急。但这并不说明，社会的基本权利和文化的基本权利值得‘优先’考虑。因为这些基本权利只是平等的自由基本权利和政治基本权利的现实条件。”虽然亚洲国家的现代化正在加速，但是从人权的角度看，单纯的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不能代替政治的和法律的现代化。他批评亚洲国家的政府不仅经常以人治代替法治，即便是现有的法律中，压迫、剥削和滥用行政权力也屡见不鲜。

哈贝马斯的结论是：只有重视人权，通过民主程序将政治法律化，才能有助于现代化加速过程中不断出现的冲突和紧张。要想用现代法律手段来解决高度复杂社会中的一体化问题，关键要看基本人权能否得到落实。

2002年1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她们理应得到的荣誉

## ——有感于全美学自联的提名呼吁

我以谦卑的敬意，全力支持“天安门母亲运动”角逐 2002 年诺贝尔和平奖。

因为——在孩子们倒下的地方，母亲们站起来，面对恐怖，见证死亡。而且，她们是在倒下就不允许再站起来的地方站起来的。她们的泪，一直在恐怖中流。恐怖没有消失过，泪也没有流干过。

因为——母亲们的泪是呐喊：罪恶的枪声还未完全停止，大逮捕、大清查、大谎言，接踵而至，快得让人难以喘息。这一切，以决不次于子弹的残暴，把血腥后无孔不入的恐怖，射入每个人的灵魂和难属心中那鲜淋的伤口。

但是，失去亲人的母亲们，面对中共的暴力强权的恐怖威吓和无耻谎言，那终生不会消失的悲痛，那对刽子手洋洋得意的愤怒，那无处伸冤的屈辱，唤醒了她们讨还正义的良知，给了她们揭穿谎言的勇气，向全世界公开大屠杀的真相，向拥有全部国家权力和专政机器的中共发出挑战。

当丁子霖教授家里为年仅 17 岁的殉难儿子蒋捷连设立的灵堂，第一次出现在世界各大媒体上时，全世界看到她那张悲愤的脸，听到她叙述儿子被屠戮的经过，声音中浸满止不住的泪。但她不再恐惧，因为她知道，她们知道，屈从恐怖和忍受谎言，是对恐怖和谎言的制造者的纵容。即便仅仅为一己亲人讨还公道，也决不能继续沉默；即便只是一个人也必须发出真实的声音。

因为——母亲们的泪是见证：无尽头的噩梦，让她们懂得了一个常识：保卫每一个人的人权，就是保卫自己的人权；任何一个人的人权受到非法侵犯，都是对每一个人的侵犯。保卫人权与所有人相关。如果自由是天赋人权，那么保卫人权就是每一个公民的天赋责任。于是，慢慢地，一个母亲、两个母亲、三个母亲、一群母亲……在泪水中相互搀扶着、关怀着、鼓励着，一个正义群体出现了！

1991 年，只有丁子霖老师和张先玲女士接受境外媒体采访；1993 年，也只有丁老师和周淑庄女士面对境外记者，一直持续到 1999 年周女士因病无法起床；1993 年，六四难属送交给联合国人权大会的公开信上，只有丁老师一个人的签名；1995 年，丁老师和蒋培坤老师被中共当局拘捕，16 位难属毅然站出来向中共当局提出抗议。至今，丁子霖夫妇每次讲到难属群体时，都要动情地谈起这件事。同时，苏冰娴老师成了难属群体的骨干之一。1998 年，中共政权无理查扣和冻结国际社会捐给六四难属群体的德国马克，63 位难属站出来向当局表示抗议，她们先后两次去中共安全部分交涉、递交抗议书；1999 年，六十四周年忌日，难属群体起诉李鹏的起诉书上，已经有 105 人的签名；同时，《见证死亡寻求正义》一书已经出版，记载了 155 名死者和 65 名伤者的名单及 27 位难属的证词；到 2000 年新纪元开始之六四忌日，已经有 110 多位难属公开了身份，“天安门母亲运动”诞生了。

她们有勇敢和智慧，更有爱心、耐心和信心，与威吓、监控、跟踪、拘留、查扣人道捐款……相周旋相抗争。她们一个个寻访，一点点积累，不放过每一点线索，让血的事实变成活生生的具体细节，让这些血淋淋的细节变成人们的记忆，见证八九运动，见证六四大屠杀，见证这个社会的灵魂，见证这十二年来中共政权的种种倒行逆施。而这事实的见证，对还原历史和伸张正义，比泪水、比愤怒、

比呐喊，更加有力。

因为——六四后，母亲们在恐怖政治中所进行的人道救助，是大陆民间的最具道义感召力和最有成效的人权事业，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的支持和赞誉。国际上的人道主义捐款，从她们公开站出来后就从未中断过，斯诺夫人也给予了巨大的道义支持；每年六四忌日，世界各地都要举行悼念活动。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丁子霖老师获得如下奖项：1994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同年丁子霖夫妇共同获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新世纪来临的2000年，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在巴西圣保罗召开，颁发给“天安门母亲运动”民主勇敢奖。

美国历史学家埃利·威赛尔是种族灭绝中的犹太幸存者，他的母亲和妹妹都死于纳粹集中营。二战后，他在一位老作家的激励下，为自己确定了见证种族大屠杀的责任，他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发表了无数次演讲，并因此而获得了1986年度。

一个人的见证尚能得到诺贝尔和平奖的肯定，而中国的母亲的见证则是一个群体。而且威赛尔远比母亲群体幸运，因为他不必再面对一个仍然独裁的政府，这个政府非但不认罪，还在不断制造新的罪恶；他也不必在仍然充满恐怖而无法公开的秘密状态中寻找见证。

而且，母亲们并不知道这条艰难的路还有多长，她们冤屈的泪还要流多久，有些母亲已经看不到冤魂重见天日的那一天了，比如苏冰娴老师就带着还未伸张的冤屈，也许还将有母亲倒在寻找见证的路上。

在此意义上，天安门母亲的见证历史，就更为悲壮，也更为伟大，应该得到更有力的关注和支持。

天安门母亲见证死亡，寻求正义，呼唤和平，不只是为了让世界只关注她们或只关注中国，更是为了让世界变得人性。

把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天安门母亲运动”，就是对中国人民争取人权、自由和民主的最大国际支持。

2002年1月11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发表在“北京之春”2002年3月号(第106期)-特稿上的标题是“天安门母亲理应得到的荣誉”

# 刘晓波：中共吹出的中产泡沫

申奥成功、足球冲出亚洲和加入 WTO，不仅在大陆制造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幻像，而且诱发出全国性的发财狂想。更为让人匪夷所思的是，误导民众发烧的并非某个不负责任的经济学家，而是大陆的国家权威部门。

中国国家资讯中心近日发表报告指出：“在今后 5 年内，中国将会出现 2 亿中产阶级”。这就等于宣布中国进入中等发达国家的时间，比邓小平曾说过要用 50 年大大提前了。所以，此预测一出，令人目眩的小康前景象一副高效致幻剂，迷惑着渴望发财的人们，全国媒体也随之热炒“中产阶级”话题：仅仅需要 5 年，奥运会还没举行，中国就有 2 亿人成为中产阶级：稳定的高收入，良好的工作环境，穿高档时装，出入高尚休闲和购物的场所，住别墅、开轿车，有浪漫的周末或假期生活……在媒体不负责任的鼓动下，这诱人的前景似乎不是狂想，而是唾手可得的现实，至少是近期内可以实现梦想，很多经济学家甚至说：“中产阶级已不再遥远”。

然而，这类狂想，至多是城里人甚至只是中心城市的白领们的特权，不要说 9 亿农民，就是西北部边缘地区的城市人都难以企及。中共政权奉行的富民政策完全是“损不足而奉有余”，越是发达的地区和城市就越要“锦上添花”，而对于贫困的地区和人群的“雪中送炭”则只停留在口头上。即便我们把范围缩小为城市人口，2 亿中产阶级的狂想也缺少坚实的现实支撑。比较负责的经济学家指出：如果把月收入 5000 元作为中产阶级的起码准入线的话，那就意味着：今后的 5 年内，大陆市场需要提供 2 亿个月收 5000 元的工作岗位。而以中国现在的经济水平和人口规模，这简直就是天方夜谈。中国入世后，别说提供这么多高收入的就业位置，只要能把失业人口控制在 10% 以内就是天大的功劳。许多经济学家认为，现在大陆的城市失业率为 7% 左右，入世后的城市失业率起码要翻一番达到 14%。

在当前的大陆，政权合法性丧失了道义基础，而主要靠功利性的政绩来支撑。经济高速增长和民众收入大幅度提高，就是现政权最大的政绩。所以，由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统计数位不但出经济繁荣，也要出歌功颂德的素材，以便制造江核心英明和社会稳定的政治神话，特别是为了保证 2002 年中共十六大和 2003 年的政府换届的顺利完成，就更要全力营造繁荣假相。明于此，也就明白了中共权威部门为什么常常睁眼说瞎话。

2002 年 1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影射现实的康熙版图

近几年，大陆电视剧对帝王丰功伟绩的歌功颂德火爆异常，《雍正王朝》在1999年创下的收视率新高，旋即就被刚刚热播的《康熙王朝》超过。长期在帝制传统和中共专制新传统的双重奴役下的大陆人，特别热衷于争权夺利的宫廷阴谋、仁慈和铁血并用的天子及绝对驯顺和冒死进谏的忠诚奴才，而御用文人们又特别懂得：怎样通过对历史的肆意阉割向当今专制者和奴性大众献媚，再通过这种双重献媚牟取巨大的商业利益。

《雍正王朝》塑造的是锐意改革的帝王，《康熙王朝》塑造的是完成统一大业的帝王，此剧的编导公开承认，全剧的主线是康熙东征西讨的统一大业：剿平吴三桂、收复台湾和征服格尔丹。纵观全剧，康熙喊出的最响亮的口号就是针对台湾的“剃发、称臣、登岸”。只要郑经答应了这三个条件，他就会得到大清朝廷恩赐的一切，就可以成为台岛上的自治之王。否则的话，只有死路一条——在大清的铁蹄下覆灭。

众多历史学家指出，《康熙王朝》中收复台湾的情节中，起码有三处严重的史实错误，这三处硬伤绝非无关紧要的历史小细节，而是事关历史真相的关键史实。而我的理解是，之所以出现这样严重的史实硬伤，非不能也，乃不为也，因为只要稍稍留意，这类错误就可以避免。换言之，这样的硬伤，绝非该剧主创人员的弱智或疏忽，而是他们有意为之，以便迎合当权者的对台方针和大陆狂热的民族主义情绪。在观众的眼中，康熙收复台湾的决心和行动就是现行统治者的写照，而一心想分裂国土企图在岛上称王的郑经，也就自然是顽固的台独分子。

无怪乎此剧的热播之后，御用评论家们大谈此剧的现实意义，一是强调康熙的反腐败，到了大义灭亲的坚决程度；二是强调台湾自古为中国领土，是大陆政权治下的一个省，台湾的出路只有以地方政权的名份，接受大陆的“一个中国”原则，坐下来谈判，才有和平保全的希望。否则的话，现在台湾的统治者如同历史上的郑家一样，将在大陆强大的军事实力的攻击下自取灭亡。

近期《新民周刊》对《康熙王朝》编剧朱苏进做了专访，称“朱苏进先生带着藐视天下的傲气，纵论康熙，豪气冲天”，似乎他本人在编帝王戏的过程中已经成了帝王。而他的自述更明确地透露出用历史向现实献媚的创作动机，他说：“写帝王还要写出他的天道精神和帝王情怀，那种君临天下的浩然正气。”

满族入主中原和异族帝王的东征西讨，实际上是异族对汉族及其他民族的武力征服和统治，而大陆人至今仍然陷于“成王败寇”的陈旧历史观中，把此作为“天道精神和帝王情怀”、“君临天下的浩然正气”来加以歌颂。铁骑踏破中原的成吉思汗和满族统治者，尽管实行严格的种族歧视，但是大陆人仍然把他们作为民族英雄来崇拜。这样热衷于主奴人格的精英和民众，也就只配生活在主人和奴隶的恶性循环之中，要么成为君临天下的专制帝王，要么变成三拜九叩的驯顺奴才。

在现实层面的两岸关系上，自从上个世纪末台湾第一次大选前夕中共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之后，两岸关系的紧张一直没有缓解，并因1999年李登辉提出“两国论”而加剧。而在新世纪伊始，台湾举行第二次大选前夕中共的文攻武吓，把民进党候选人陈水扁送上总统宝座，从反面帮助台湾和平完成第一次政党轮替，之后的两岸关系每况愈下。中共坚持“一个中国”和“一国两制”，而台湾坚持

“事实上的主权国家”和“民主统一”。

中共政权对岛内台独势力的打压四管齐下，而台湾陈水扁政权则针锋相对。中共的优势在于实力（地大、人多、经济总量大），而台湾的优势在于道义（自由社会和民选政府），所以，双方的较量互有胜负。

一是抓住岛内经济不景气的时机，在经济上加以利诱，宁可忍受对台贸易的巨大逆差，也要把台湾资本引向大陆，意在使台湾经济空心化；而对此，尽管陈水扁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在奉行自由经济制度的台湾，政府对经济实施管制的权力极为有限，所以实际效果不大。要遏制台资流向大陆，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岛内经济起来。因为，资本的本性就是赢利，只要能得到高额利润，商人们才不会为了爱国而放弃发财。

二是武力威慑，大力提高军费和购买先进武器，在福建等沿海地区加快对台布防，积极备战，特别是在对台导弹的布防上，数量和质量提高都很迅速；而在台湾，由于新上台的小布什政府奉行遏制中共的战略，而遏制战略的另一面必然是“亲台抑中”的两岸方针，小布什不但公开声言信守“台湾关系法”的承诺和必要时协防台湾，还大力提升对台军售的水平，使台湾的防御能力大大提升。有了美国的军事支持，两岸的武力对峙基本上打了个平手。

三是加大在国际上挤压台湾生存空间的力度，千方百计阻止台湾政界的高层人物的外交出访，反对台湾加入一切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甚至连台湾申请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的要求也横加阻挠。在上海 APEC 峰会上，中共不但拒绝台湾总统陈水扁派出的代表与会，而且在记者会上公开羞辱台湾的其他代表。而台湾则想尽一切办法开拓国际空间，台湾政界高层以各种理由出访美国和西方国家，尽量争取参加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持之以恒地争取联合国的承认，目前台湾申请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的要求，已经得到了欧盟和美国的议会的支持。陈水扁过境美国受到高规格接待，国防部长 23 年来第一次访问美国并与美国国防部副部长举行会谈，吕秀莲副总统最近又应邀去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出席国际自由联盟第 51 届年会，并过境意大利。可以说，自民进党执政以来，陈水扁政府在突破中共的打压、拓展国际空间方面的成绩，远远超过李登辉执政时期。

四是利用打一派拉一派的传统统战策略，意图分化岛内的有影响的政治势力。一方面，中共在大陆全面抹黑和封杀陈水扁、李登辉、吕秀莲及民进党，把他们作为分裂的罪魁祸首，拒绝陈水扁不断发出的善意呼吁；另一方面，对岛内的在野党（国民党、亲民党和新党）采取全面统战，意在彻底孤立民进党，影响台湾在去年 11 月份举行的立法院和县市长选举。但是，这一策略显然没有奏效，随着民进党在立法院选举中的大获全胜和国民党的惨败，中共也只能承认现实，不得不对其统战策略做出调整，对民进党本身采取分化政策：把民进党的大多数普通党员和陈水扁、吕秀莲等人区分开来。而台湾政府则针锋相对，全力争取岛内对“为台湾正名”的共识，护照上加印“TAIWAN”字样，把驻外机构的名称一律由“台北”或“中华民国”改为“台湾”，最近召开的“世界台湾人同盟大会”，陈水扁出席大会并发表主旨“为台湾正名”的讲话。

而我相信，民主化的台湾已经跳出这种恶性循环，决不会接受这样的主奴哲学。

2002 年 1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单刃毒剑》：两岸较力的性质（2）

# 刘晓波：帝王戏里看文人的自我贬损

## ——兼谈吴杨事件中的敌人意识

谁都看得出，央视近年来热播的帝王戏，“以古颂今”的倾向非常明显。已有诸多论者谈及帝王戏热与现行执政者之间的关系，象雍正新政和朱镕基新政、康熙的收复台湾和中共统一的决心。而我要说的则是，一旦御用文人向权势者献媚，其自我贬损也就顺理成章。不仅献媚本身必须以自我贬损为前提，而且当今献媚者的聪明在于：既要正面暗示出中共第三代的政绩，又要反面贬斥给权势者制造麻烦的人，即把最让独裁者头痛的群体写成改革的绊脚石。所以，在两部热播的帝王戏中，抬高帝王与贬低书生就要同时上演。

《雍正王朝》在大书特书雍正新政的伟绩之同时，又以肯定的笔调突出表现雍正为了朝廷和百姓而敢于得罪“天下读书人”和不怕“身后骂名滚滚来”的种种壮举：这位立志改革的帝王，不但宁用目不识丁惟命是从的家奴而不用清廉自守犯颜直谏的名儒，而且公然标榜“以一人治天下”，大肆诛杀敢于挑战皇权的谏臣言官。编导在赞美雍正对读书人大开杀戒的同时，又刻意编造出种种“清流”误事误国的情节，以证明那类自许清廉、一身傲气的书生士子，实际上皆为成事不足而败事有余之辈，甚至书生们自持清廉而直言犯上也是洁己沽誉之小伎俩，比只会巧言令色的贪官和溜须拍马的宦奴更可恶，所以更该严办。而这种对皇帝诛杀论政书生的赞美和对士大夫的清高孤傲直言犯上的贬斥，不仅是为历代帝王的文字狱传统辩护，更是为中共政权残酷迫害知识分子的当代史和现实辩护，甚至毫不顾及中国读书人一直弘扬的正宗传统：“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的儒家人格。《康熙王朝》也用很大的篇幅描写了帝王与士子之间的关系，同样是抬高帝王和贬低书生，但又不同于雍正的血腥诛杀，而是刚柔相济恩威并用，着重突出了康熙是怎样以“帝王的情怀”和“君临天下的浩然正气”（编剧朱苏进语），一点点地降服了那些不可一世的高傲士子，怎样手把手地将满身穷酸气和迂腐味的书生，改造成治理一方的大员和心狠手辣的官僚。而书生士子的所有清高狂傲，不过是为了向皇帝邀宠要价而玩弄的苦肉计或撒娇游戏。此剧编导把“穷酸傲气”四字，变成康熙评价有才干的读书人的口头语，他就是要用皇权的威严震慑住书生的傲慢，用帝王的仁慈感化书生的抗拒，用龙廷的智慧征服了书生的博学。在荒漠上养马的落魄士子一跃升任统筹对台事务的地方大员，为民请愿的在野儒生旋即成为天子倚重的近臣，又被你死我活、阴谋肆虐的官场改造成老谋深算、冷酷狡猾的宫廷弄臣。这种对康熙不同于雍正的描写，显然与“七一讲话”之后，江核心想以“三个代表”来笼络知识精英有关。

按常识，帝王戏的主创人员肯定自视为知识精英，对于同类本该有一份“惺惺惜惺惺”的共同命运感，特别是经过了中共长期的迫害之后，今天好不容易争得极为有限的言论权利和社会地位，更应该为捍卫知识分子的应有尊严和独立权利而相互支持，为争取真正的言论自由的早日实现而同仇敌忾。然而，我们看到的却常常是完全相反，非但不是知识界的相互支持及同仇敌忾，反而是为了争宠邀功、为了名利地位、为了自保身家而不断地进行狗咬狗的残酷内斗：面对面声讨和背后捅刀子、落井下石和故设陷阱、出卖朋友和打击异己、谄媚邀宠和揭发立功……这一切，贯穿从古至今的中国历史，而且历久弥新，于今犹烈。这一切，



不仅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公开肆虐，而且渗透到所有日常时间之中。两部帝王戏的主创人员对同类的刻意贬斥，就是中国知识分子窝里斗劣根性的最新版本。虽然这种贬斥，无涉于某个具体的人，但其所指向的群体还是非常明确的，那就是大陆的自由知识分子群体，因为他们是对现行的跛足改革提出批评最持久最尖锐的群体。

如果说，文人相轻所导致的争斗和恩怨在任何制度下都无法避免，那么在一个健全的自由制度下，这至多是道德上的人性弱点，而与知识分子的言论权利能否得到保障的制度无关，也不会造成个人及某一群体的人权的严重灾难。而在中共治下的大陆，被剥夺了言论自由和独立尊严的知识群体内部，这种道德上的人性弱点借助于野蛮制度的鼓励和纵容，就会变成极为残酷的无情打击和自相残杀，乃至酿成毁灭人身的极端人权灾难。下流文人为了自身的利禄，最爱利用独裁者所好在政治上置同类竞争者于死地。如此同类相残之悲剧，在中共执政的短短五十年里，已经周期性地频频上演，以至于使大陆文人深度中毒，毒性的发作也就无所谓运动时期还是平常日子。

现在，不光是帝王戏的主创人员玩弄着在政治上贬损知识人的献媚技巧，沸沸扬扬的吴征假文凭事件的当事人吴杨夫妇，也在无计可施之时想起了这样的绝招，指责对手为“反共分子”或“反华势力”，而他们夫妇自然就是放弃国外优厚待遇而回国创业的“海外赤子”。在国际反华势力眷养的“反共分子”和为国做贡献的“海外赤子”之间，别有用心肯定是前者。

吴杨拿出“反共分子”的大帽子，显然是想一箭双雕：一方面是说给当局听，让当局了解“反共分子”的无所不用其极，暗含着希望官方出面保护的乞求；另一方面是吓唬国内外的置疑者，让他们不要上“反共分子”的当，更不能与之为伍，否则就有与“反共分子”同流合污之嫌。凡是在大陆待过二十几年的人，大都知道这一招的致命效力——无论我多么理亏多么缺德，也无无论在争论中我曾处于何等劣势，只要我能够找到在政治上打击对手的凭据，哪怕是夸大的歪曲的编造的不着边际的凭据，我就可以在瞬间反败为胜并置对手于死地，让对手连继续辩解和争论的机会都没有。

我理解假文凭事件对吴杨信誉的严重性，他们出于利益而想尽办法进行自我辩护，情急之中的不择手段也不会令我感到惊愕。但是，我之所以在谈帝王戏的短文中提及吴杨事件，就是为了意在说明：独裁制度所造就的“敌人意识”对人性的毒化程度之深，以至于主要成长于改革时代且留洋镀金的吴杨夫妇，也会在没有勇气澄清真相的无奈之中出此下策。似乎再健全的制度也改变不了已经养成的人性险恶，再灿烂的阳光也驱不散灵魂深处的黑暗潮湿，一切向钱看的汹涌大潮已然冲垮了一切，却冲不垮敌人意识的堤坝。一有机会，哪怕不是机会的机会，敌人意识便乘虚而入，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狼对人的厮咬。

而正是独裁政治所培育的敌人意识及仇恨心理，把大陆知识人的头脑变成智慧和良知的屠宰场。

2002年1月24日于北京家中（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有眼无珠者迟到的悼念

——献给刘凯申先生及其亲人

我与“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发生关系，先是杨建利先生问我能否来美参加该基金会组织召开的会议，后是老朋友张伟国主编《议报》，请我写稿子和做主笔，之后也大都是编辑和作者之间的事务关系，仅此而已。

直到最近刘凯申先生的噩耗传来，看到一些关于他行迹的报道和评论，我才发现自己的有眼无珠，这么长时间，居然只知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有杨建利这个主席和张伟国这个《议报》主编，却不知这个基金会的创办人和董事长刘凯申先生。尽管我与先生素无交往，连电子邮件的来往都没有，但是从这些追念的文章中，先生的如此低调和不计较名声之大小，而把更多的出头露面机会让杨建利等年轻人，这样的胸襟，让我这个冷眼旁观过大陆民运圈的争权夺利的人，顿生万千感慨，忍不住向这位先生献上一份迟到的哀悼和敬意。

还让我颇为感慨的是，从众多大陆流亡人士写的追念文字中，我才知道刘凯申先生是台湾人，但他这些年做的每一件公共事情似乎都与推进大陆的民主、加强全球华人及少数民族之间的交流、了解、共识有关。六四大屠杀后，他发起成立了“民运服务中心”，惠及六四受害者家属、大陆在美的民运人士和留学生。正是在他的带动下，许多华人纷纷加入支持大陆民运行列，“民运服务中心”也于1990年转型为智库性质的组织——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先生为基金会确定的任务是：推动中国大陆制宪民主运动。他组织了“联邦中国宪法草案”的两次研讨会，邀请大陆、香港、台湾和欧美的宪法、法学、政治学、经济学专家及学者参加，最后草拟出《联邦中国宪法建议性草案》。这两次会议和其成果《草案》，使未来大陆政体和国体的讨论成为一个长期的热点，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大陆体制转型的未来应该是联邦制。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还创办了专对大陆广播的“中国之音”电台，至今仍然在有效播音。最近又推出网路电子周刊“议报”，我荣幸地成为主笔之一。从新世纪开始，基金会每年举办族群青年研习营活动，杨建利曾有意邀我参加，但由于护照的关系未能成行。如果成行了，我也能当面领略刘凯申先生的风采。

这些年在大陆，经常碰到一些台湾出生的美籍华人，其中有些人曾在六四大屠杀前后帮助过大陆流亡者，后来由于对海外民运的失望而与之渐行渐远，但是这些人对大陆民主的关切始终未变，要不然他们也不会关心仍然在大陆的异己人士。对比之下，刘凯申先生在六四后的十多年里，非但没有灰心失望，反而一直关注并身体力行地参与海外民运，实在令我敬佩。

生活在大陆，每天的眼见耳闻，常常会令人悲观沮丧。而现在面对刘凯申先生的亡灵，我会反躬自问：如果我是一个在美多年的台湾人，有着不错的职业和收入，面对六四后中共政权在政治改革上的毫无作为，面对大陆普遍向钱看的拜金主义和不讲道德的犬儒主义泛滥，面对海外民运的内斗不止……等等令人沮丧的现状，我会象先生那样，以淡薄名利的胸襟、宽容开放的态度、坚持不懈的信心和持之以恒的行动为推动大陆的宪政民主而努力吗？！

这绝非一个假问题，而是一个真问题，别说台湾人，就是大陆人中，不是有太多的留学生作为六四的受惠者，拿到绿卡之后就尽量与反独裁的事业划清界

限，甚至连拿出点小钱给六四难属都不肯。不是不肯，而是早已遗忘了自己的绿卡上沾着殉难者的血。在大陆，六四后许多因参与八九运动而被迫经商的人，下海时信誓旦旦地说：等我发了财，民运就不必为经费发愁！现在，他们的确发了大财，却小心地与异己人士保持距离，而千方百计地与权贵们套近乎。

刘凯申先生的作为，的确是大陆民运的幸事，人虽走了，但大陆民运更应该珍惜刘先生的这份遗产——不仅是有形的二十一世纪中国基金会，更是先生决不放弃的韧性和实干精神。

面对刘凯申先生的亡灵，作为一个自称为自由知识分子的大陆人，我感到羞愧——不仅为自己的有眼无珠，也为自己的无所作为。

2002年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天地人全跪在脚下

## ——看《康熙王朝》随想

斯琴高娃从瑞典归国后，没拍过像样的电影，倒是两部连续剧成全她“夕阳无限好”的演艺生涯，红透大陆夜晚电视黄金时段。在《大宅门》和《康熙王朝》中，她都扮演了手握绝对权力的铁腕老女人，一个是大家族，一个是大清国，她都是说一不二的老祖宗。她的表演远不如出国之前那么自然朴实，很有些过火。中国的艺人，一旦由本色升华为表演，装腔作势也就不可避免。特别是在帝王戏中，垂帘听政的孝庄皇太后，念台词一副话剧腔，剧情一进入阶段高潮，语调又控制成准诗朗诵腔，而且是典型的大陆式诗朗诵——字正腔圆得失却了人声，夸张做作得毫无分寸。

也许，凡人一演上帝王，戏中的权柄也就令其乾坤颠倒，以为自己真的成了帝王。就像毛泽东的扮演者古月，患上了伟人角色综合症，分不清银幕影像和生活真相，陷于角色幻觉中而无力自拔，不分场合地动不动就向群众挥手致意。

荧幕上，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是：“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天地任你踏，大清的人都是你的臣民”（大意如此）。斯琴高娃用激昂高亢的腔调念出如此目中无人的台词，看得出，她真的入戏了，真的成了托付江山社稷给一个孩子的皇太后了。其实，这句祖母教孙子的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财富任你挥霍，大清的人头任你砍。

看不起一切古代帝王的毛泽东，临终把红色江山托付华国锋，也就一句“你办事，我放心。”邓小平把最高权力交给江泽民，托付之言是什么，仍然是最高级绝密。以老邓生前奉行的实用主义猫论和猪学，我相信他绝说不出孝庄的铿锵之言，至多是几句明智的实用话。

然而，江泽民时代的御用文人和戏子，却以如此霸道的台词和如此激跃的语调，凸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帝王权力，并把这种君临天下的绝对权力升华为“天道精神”，让“帝王情怀”鼓满“浩然正气”。如此神来之笔，所要达到的目的却又那么卑微——上媚权力下媚愚众顺便赚取大把的银两。帝王戏的热播使正在加入全球化的中国人的灵魂大辫子甩得震天响。还是“媚优所蓄”的文人了解上上下下的博大抱负：“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帝王种子。”（编剧朱苏进语）

非常巧合，与帝王戏的热播同时成为最新时尚的，是江总书记在 APEG 峰会上推出的“唐装”。

2002年2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由黄菊的媚笑到周恩来的前躬

## ——戏评中共官场的逆淘汰

德才兼备的官员被淘汰，而二者全无的官员却不断高升，中共官场的逆淘汰是制度顽疾，绝非知人善用的人治措施所能根除。因为，独裁制度下帝王与臣子的关系，全系于下对上的个人效忠，还不能是直谏式的效忠，而大都是奉承式的效忠。比如，大跃进时期的上海党魁柯庆施和国防部长彭德怀之间的对比。前者谄媚到放出狠话：“相信毛主席要相信到盲目的程度”，而后者直谏到不计后果地上呈揭露大跃进真相的“万言书”。二人的命运众人皆知，不必我再废话。

再看当下，前不久辞职的上海市长徐匡迪，为此种制度顽疾提供了最新的牺牲品。徐是中国第一位院士市长。在任几年，老百姓把上海大发展的头功给了他。无论是政绩和能力，还是操守和人品，皆得到上海市民首肯。他的辞职在民间激起的，不仅是惋惜，还有愤怒；不仅是受惠的上海人，就是北京及其它省市的人也为他抱不平。

相比之下，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在百姓中的口碑极差，却能从市长当到书记和政治局委员，说不定16大还要更上一层楼。他之所以不断窜升且坐得稳，只得力于一种能力，即无条件的个人效忠。往大里说，没有他的坐镇上海，江核心苦心经营的高层上海帮就失去地方权力的基础；往小里说，没有“黄叔叔”的关爱，江绵恒在上海商场上决不会风光八面。至于作为公仆的政绩、能力、操守，在个人效忠竞赛中就显得毫无分量。除了媚上而再无其它强项的官僚，大都生就妒贤嫉能的小人心肠。黄与徐之间的矛盾，早在坊间盛传。这次“黄叔叔”终于如愿，拔除了眼中钉。其实，徐的下台，在APEC会议期间已经露出明显的征兆：各国元首的峰会，名正言顺的市长被冷冻，而没有名份的党书记黄菊却陪同国家主席频频曝光。只要注意一下电视新闻中的镜头，把黄菊陪在江泽民身边的画面重放一遍，黄的脸上表情、形体动作和说话语调所传达的媚态，特别是他的脸部肌肉之抽动、眉眼秋波之荡漾和身体前躬之灵活，远非匡迪的一脸严肃所能媲美。

这种只系于个人效忠的逆淘汰，在中国的官场上乃为千古一脉。为了献媚，帝王鼓的脓、吐的痰、撒的尿、拉的屎，都是臣子们争相赞美甚至入口的圣物。古代帝王的身边，打天下时还能有几位干将，而一旦坐上龙廷，先要“狡兔死走狗烹”，接着就是“忤佞当朝而忠贞失宠”。帝王大都宠幸会溜须拍马的大奸、大毒、大狠、大贪，或平庸无能之辈。所以，“君子失意而小人得志”，乃成为官场上使用频率极高的感叹。魏忠贤、刘瑾、和坤、李莲英……莫不如此。到了中共执政，得到毛泽东宠幸的周恩来、林彪、康生等人，论奸诈阴险、曲意逢迎和效忠表演，也是一个比一个地道。就连被老毛用猫捉老鼠的游戏玩了多次的邓小平，也决不能容忍有操守、有能力的干将如胡耀邦和赵紫阳。两位接班人最终失意于老邓，根本的原因绝非政见的分歧，而在于老邓怀疑其个人效忠，认为二人都有图谋取而代之的野心。

几年前，在一个朋友处看文革的记录片，事隔多年，再看当年国人的狂热，顿生匪夷所思之感，有些细节令我极为震惊。老毛登上天安门接见红卫兵，站在毛泽东身边的周恩来，戴着像章，端着半残的右臂，左手拿着小红书且不停挥动，和广场上几十万小青年一起振臂高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恩来同

志奋力高举拿着小红书的手臂，整个人拼命向上用劲，看上去脚尖都踮起来了。由于太卖力向上，身体和头颈倾斜着，加之声嘶力竭地高呼，脖子上的血管和青筋凸起，绷得似乎就要断裂，在给恩来的近景镜头上清晰可见。朋友说：“至于嘛，不熟悉老毛的小青年如你我等辈，远远地看着红太阳，当年抽风，崇拜狂热症大发作在所难免。而他恩来同志已经和泽东同志并肩战斗了几十年，而且他在党内的地位一度比毛高，何至于如此表演效忠！你能想象吗？如果有一天，咱们的一个熟人当了大官，咱也必须跟着喊万岁，能假戏真做到青筋爆起血管凸出的程度吗？大概不至于吧。”

还有一个绝妙细节让人过目不忘。那是在中共 9 大的主席台上，老毛居中，死对头的林彪和周恩来一左一右。老毛象征性地对台下狂热的代表们挥了挥手，似乎要坐下，身子略微弯曲，后面的女服务也赶紧上前搀扶。没想到，老毛的身体在稍微前躬的姿态上停了瞬间，不知为何没有坐下，又站直身子，冲着代表们鼓起掌来。再看他左右的林与周，就这么一个简单的动作，两人之间的相互较劲便一目了然。林彪看到老毛已经有了要落座的动作，就一下子坐了下来，他万万没想到老毛又站直了。而周恩来却用眼睛的余光一直瞄着老毛，尽量保持与之相同的节奏。老毛身体稍弯，恩来也跟着稍弯；老毛停留片刻，恩来也停留片刻；老毛突然站直，恩来也随之站直。整个过程的同步程度之高，令我叹为观止。

再看没有跟红太阳保持绝对同步的林彪，已经落座的他忽然发现老毛没有坐，又站直了，而且就在他身边。他的面部表情一下由微笑松弛转换成沮丧紧张，几乎是极不情愿而又下意识地跟着站起来。而最耐人寻味的细节是，林彪重新站起的过程中，目光越过居中的老毛，一直怪异地盯着与老毛完全同步的恩来。而恩来明明意识到林彪的恶意目光，却全当浑然不知，随老毛一起鼓掌，直到老毛完全坐下，恩来才缓缓落座。以我当时看这个细节的猜想，林彪看恩来的目光中所隐含的，不仅是嫉恨，还有极大的轻蔑：“瞧你那副谄媚相！”

我的文字远不够传神，也许只传达出画面冲击力的百分之一，如若不信，诸位可以找来中共 9 大开幕式的记录片看看，镜头本身对视觉的冲击才会让人信服。而且，与这种真实的历史镜头相比，现在的帝王戏中的臣子媚态，特别是微妙处的表现，实乃有天壤之别。

人们都说，林彪很会捧毛，他的窜升全靠制造对老毛的前所未有的个人崇拜，小红书、活学活用、四个伟大等等都是他的发明。但是，在 9 大的主席台上，他对领袖的了解和紧跟，与颇有儒臣风范的恩来相比，立马见出高下之分。恩来的精湛细致深入到对每一微妙之处的洞察和紧跟，对比之下，林彪就显得过于粗糙马虎。不要小看这些微不足道的细节，独裁者对臣子们是否效忠的判断，有时就是荒唐到于细微处洞见忠奸。林彪的先于老毛坐下会被满腹狐疑的独裁者视为“目中无人”，而恩来与老毛的绝对同步就会被独裁者解读为发自内心的臣服。林彪最后被老毛视为有野心，在与恩来的争宠竞赛中身败名裂，也许就是由这点点滴滴的细节印象累积而成。因为在崇拜效忠的大节上，林彪做得远远比恩来突出。而恩来同志的效忠表演，于细微处方见真功夫，远在林彪的大处着眼之上。

所以，独裁制度的官场逆淘汰是一条铁律，任何想走仕途的人皆要过这一关，而无论德才兼备之人、还是二者全无之辈，要想不被淘汰、成为恩来同志式的不倒翁，非要下一番忍辱负重的苦功不可。恩来，作为独裁制度官场上极为罕见的不倒翁，所标示的那种效忠境界，虽有天生的聪明打底，也绝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非要在伴君如伴虎的恐惧之下，在长期侍奉帝王和宦海周旋的历练之中，经过用心的点点滴滴的不断积累，方能渐致最佳境界——由有心逐渐驯化为习惯，

进而修炼成流淌在血液中的官场本能。

大文豪苏东坡的终生遗憾，就是在诗境上没有达到陶渊明的“平淡”。借用东坡对陶诗境界的精彩评点，戏说林彪和周恩来伴毛泽东这只喜怒无常的独裁大虎之生涯，我私下以为很是精到。东坡云：“大凡为文，初则五色绚烂，气象峥嵘，渐老渐熟、乃造平淡。”林彪伴君一直停留在“五色绚烂”的初级，而周恩来则进入“渐老渐熟”之境。

不过，创造出不可企及之诗境的陶渊明所具有的“不为五斗米折腰”之人格，绝非中共的当代政客周恩来所能相比。

（2002年2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又一次自我羞辱的文人盛会

去年12月18日，中国文联七代会和作协六代会在北京召开，中共高层对此次会议的重视超过历次，不仅中共三巨头和储君胡锦涛出席会议并接见代表，而且江泽民做长篇讲话，朱镕基破例为文人们做经济形势报告。江泽民还参加了联欢会，亲自上台，又是指挥全体代表合唱，又是演唱由顾毓秀作曲的郑板桥词，还用俄语演唱《遥远，遥远》，用意大利语演唱《我的太阳》，胡锦涛也破了例，罕见地高歌一曲《我骑着马儿过草原》。表演完毕，江泽民等人还与代表们跳起交谊舞。最后，“晚会在江总书记指挥的《歌唱祖国》的歌声中达到高潮。”中共各大媒体的报道如是说。

现在的党魁江泽民和未来的党魁胡锦涛在作家艺术家云集的代表会上，做如此破格表演，不能仅仅看作总书记一贯的喜欢作秀使然，其中更透露出明确的政治意图：为确立“三个代表”的主宰地位而进行的统战努力，意在展示江核心的亲民作风和对知识分子的格外垂青。这是江泽民的“七一讲话”受到党内毛派和知识界新左派的公开挑战后，江泽民对知识分子进行统战的重头戏，也是“三个代表”的题中应有之义。三个代表所包容的主要阶层，按照国内御用理论家们的解释，除了资本家之外，主要就是脑力劳动者即知识分子了。现在，知识分子的经济地位，虽然不能与资本家相比，但已远超出小康收入的水准，进入了富人行列。起码来参加此次会议的作家和艺术家都不是穷人。在会议期间，媒体上还大肆炒作了一阵名作家收入如何高的新闻，并列出一一些估算的数字，其中写历史小说的二月河成为作家首富，仅版权及电视剧改编的收入，就高达上千万之多。

现在，由于社会上、特别是党内反对三个代表的声音过于强大，使之还无法在现实中进入大规模的具体实施阶段，只能加强舆论造势和压制反对声音，以便争取更广泛共识。而争取舆论共识的关键便是收买知识分子，特别是在主旋律越来越无人理睬，而著名文人的声音越来越具有民间假相的情况下，争取到文人们的支持至关重要。

在最坚决反对三个代表的毛派中，发起点名批评江泽民的上书活动的组织者就是著名的毛派文人魏巍。这位靠上个世纪50年代的一篇散文《谁是最可爱的人》起家的文人，一直是中共最得力的御用笔杆子，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思想文化界的整肃运动中，魏巍都紧跟党内毛派，扮演着左派急先锋的角色。他万万没想到，自己全力捍卫中共正统意识形态的行为，竟然遭致近乎于当年被整肃的自由化文人的命运，虽然没有严重到海外盛传的被抄家的地步，但变相软禁则是事实，连他称病住院也被严密监护。经过此次较量，魏巍已被江核心彻底排除在主流文坛之外，一向在作协中都有高位的魏巍，在此次文代会中，不但未进主席团和作协领导层，更连代表的资格都被取消。而与他观点相同毛派文人贺敬之和柯岩夫妇还在代表的名单中，但在官方作协中已经没有显赫的地位了。

江核心在动用权力打压极左派的同时，更以三个代表来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十六大前的实际操作已在悄然进行。据说，在“七一讲话”过后，江核心通过曾庆红在内部提出“网罗天下才俊”的方针，甚至六四后被边缘化的赵紫阳时代的体改所中的人，都被列入网罗之列，有些人已经被曾庆红召回体制内再次充当智囊性幕僚。90年代中期回国被拒之门外的北岛，近期也被恩准回国探亲并顺利回到美国，让流亡海外的异己知识分子似乎看到了微茫的希望。



此次作代会的人事安排更透露出江核心要“网罗天下才俊”的明显信息，在新一届作协的领导层中，虽然江泽民的亲信金柄华为书记处书记，掌管御用作协的实际权力，但巴金再次当选作协主席，八十年代风光无限的右派作家和知青作家，六四后一直在政治上受到左派文人的打压，很难染指官方作协的实权，玛拉沁夫和王蒙之争，曾经引起过文坛的广泛关注。此次作代会上，这批右派文人又有了在政治上抬头的明显迹象，如王蒙当选为第一副主席，成为仅次于金柄华的重掌作协实权的人物；因鼓吹中国必须补资本主义课而被中宣部内部点过名张贤良，这次也成为主席团委员。另外，作协副主席和主席团的名单中，政治上右倾的知青作家群体占据突出的位置，王安忆、张抗抗、韩少功、池莉、舒婷等都榜上有名。他们在政治倾向上与文坛的玛拉沁夫、贺敬之、魏巍等左派对立，而与王蒙为代表的右派作家之间却有着患难与共的共同命运感：六四前他们执掌中国文化界的主导权，而六四后他们统统被排除在权力之外，现在又借三个代表之风重新回到了作协的权力核心。

同时，在改革后的历次整肃文人的运动中遭受批判甚至牢狱之灾的自由化文人的名字，也大面积地出现在此次文代会的代表名单中，如王元化、吴祖光、杨宪益、牛汉、韦君宜（这位值得尊敬的老作家前不久去世了）、流沙河、孙静轩、公刘、邵燕祥、曲有源、童庆炳、王富仁、谢冕、孙绍振、沙叶新、梁小斌、王晓明、方方、鲁枢元、陈汉元、刘心武等人。

这次会议，占尽风光的名角，除了中共第三代的核心层之外，就是八十年代由名作家跻身高官的王蒙了。当时，王蒙在文坛和官场皆风光无限的成功之路，似乎成了中国文人的楷模。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以领导人的身份作报告的前文化部长，在此次会议上代表作协致大会闭幕词，无怪乎他表现出近年来少见的亢奋。他高调赞美这次代表大会是“一个激励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去创造去奋斗的大会”，他代表新一届作协领导机构表示：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不负同行们的信任，以创新的精神和富于热情的劳动服务于文学界，和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一起回应时代和人民的呼唤，努力开创新世纪社会主义文学的新局面。王蒙所致闭幕词的结尾，使用了近年来罕见的高亢词句：“让我们把这次大会作为新世纪文学大军远航的开端吧！”这样空洞的文革式口号语言，即便在王蒙达到权力的顶峰时，即他担任文化部长时也很少见，可见此次会议上他受到江核心的厚爱程度之深，其心情是何等舒畅！

极为巧合的是，正在热播的电视连续剧《康熙王朝》，似乎也在为统治者和文人之间的新关系做脚注。此剧着力表现的主题之一，就是康熙怎样刚柔相济恩威并用地打动了征服了高傲读书人，皇权的威严震慑住书生的傲慢，帝王的仁慈感化了书生的抗拒，龙廷的智慧征服了书生的博学，而与《雍正王朝》一味凸出“清流误国”，为雍正大肆诛杀敢于挑战皇权的谏臣言官辩护的倾向，形成了巨大反差。两部清廷戏这一正一反的微妙对比，肯定与历史本身无关，而是为了“以史颂今”。因为编导们全不顾忌史实中的康熙王朝，乃为“文字狱”泛滥的时期，恩典的背后是血腥的恐怖。

更为巧合的是，一向以“极左”著名的中共北京市委机关报《北京日报》高调反左，在此期间发表了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武国有的谈话《怎样认识新形势下“左”的表现》。此文搬出“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的邓小平遗训，言词驳斥种种“左”的危害。文章说：首先，“左”主要表现为思想的教条化，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有悖于江核心提倡的“与时俱进”。其次，“左”常涂有浓重的革命色彩，更具欺骗性；再次，“左”是长期形成的习惯，

很顽固很僵化，危害也更大。所以，整个改革过程中，中央一贯强调反左。文章指出了当前“左”的三种主要表现：1、简单地把有没有财产、有多少财产当作判断人们政治上先进与落后的标准。2、不能正确地看待脑力劳动者即知识分子的劳动，往往套用“剥削”的框框来歪曲知识分子的特殊贡献和较高报酬。3、以过时的旧的“阶级”观点划分新时代的新的社会阶层。

在全新的形势下，“左”仍然死守旧框框，把“无产者”作为执政党成员的唯一政治标准，作为中共政权的唯一社会基础，作为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政党理论的核心，而把有产者排除在政治和中共的代表性之外，也就等于把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学说排除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外。“左”捆住人们的思想和手脚，使之无法“与时俱进”，开创中共领导中国实现伟大民族复兴的新局面。

“左”在政治上歧视甚至主张重新剥夺“富人”，就是反对改革开放的富民政策，扼杀最能创造财富的生产力。而反左就是鼓励人们发财致富，转变中共政权的阶级基础；给富人以政治上的优待，就是为了调动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文中的第二条特别提到正确对待“脑力劳动者”。

由此背景看，就不难理解江核心如此重视此次文人大会。据参加会议的人讲，当江泽民、李鹏和朱镕基按先后秩序出现在文代会代表们面前时，受到掌声欢迎最热烈的是最后出场的朱镕基，其次是第一个出场的江泽民，而李鹏出现时几乎没有什么掌声。朱镕基在为文人们做经济形势的报告时，也受到了热烈的欢迎，特别是他作报告时的小幽默更引起文人们的兴致。朱镕基会讲着讲着就调侃一下坐在旁边的中宣部部长丁关根，每逢此刻，全场都会发出会心的笑声和热烈的掌声。

如果从江泽民为“三个代表”以及十六大的权力分配而寻求知识精英支持的角度看，此次大会无疑是成功的；但是，如果从知识分子与执政者之间的关系的角度看，文人们得到的不过是恩赐的优待，其毫无独立性和正当权利的依附地位丝毫没变，仍然是附在权力之皮上的御用之毛。在我看来，此次盛会不过是枪杆子和笔杆子按照排练好的节目单，集体表演中国式的新版“天仙配”而已。以枪杆子为后盾的执政者们故作柔软身段，以笔杆子为御用工具的文人们大演效忠秀。尽管在利益至上、讲究计算成本和收益的当下中国，二者表演的“天仙配”只是一种交易，且散发着心口不一的犬儒气息。但是，“三个代表”的提出者确实想让精英们发自内心地承认自己是“继往开来的领路人”，文人们也确实想借此东风重温被最高权力恩宠的荣耀，可谓一拍即合，何乐而不为！

无论独裁者对文人们表现出怎样的仁慈恩宠，也无论文人们是否真的以心相许，即便双方营造出的盛会之和谐皆发自内心，也丝毫没有改变千年一脉的帝制传统：“媚优所蓄”的文人们不过是在为自己的耻辱史再添新的一笔而已。

在这样的文坛盛会面前，去年五月，我的好友王力雄公开发表声明退出中国作协的举动，越发显示出一个真正知识分子的独立、孤傲、勇气和正义感。他在失去受到恩宠的大好机会的同时，也与组织化制度化的自我羞辱彻底告别！

2002年2月7日于北京家中（《开放》2002年3月号）

# 刘晓波：校园新歌谣中的孩子

在中国，贫困地区的农村孩子，或辍学在家，或走几十里山路去学校，住校一周的全部食物，只是自带的小半碗大米、一点辣椒酱和几片白菜叶；而沿海城市或中心大城市中的孩子们，有书读、有电脑游戏玩、有麦当劳午餐、有生日聚会和丰厚的节日礼物、甚至有手机……他们不但幸运地摆脱了贫困，而且普遍成为“小皇帝”，即便城里的贫困家庭的父母们，也决不会让独生子女遭受物质困顿之苦。然而，城里孩子的衣食无忧造就的却是精神贫困或富裕的疾病。这种精神贫困，最鲜明地表现在最近流行于城市中小学里的新歌谣中。

正如中国社会的黑暗和老百姓的心态，在流行于成年人之中的各类民谣得到凸现一样，孩子们对现行教育的不满也通过新歌谣得到宣泄。既有自娱和无奈，又有不满和反抗，寻开心中混合着一针见血的讽刺、揭露和批判。

反抗性歌谣数量最大：“现在老师武艺高，个个都会扔‘飞镖’（粉笔），教学更是有法宝，不是作业就是考。班级纪律真是妙，不能说话不能笑，学生胆敢大声叫，立刻就把家长找。”

“找点儿空闲，找点时间，独自在家，把电视看看。带着倦容，带着心烦，打开书柜，把小说翻翻。屏幕上出现了，拳击柔道，书中出现了，华山论剑，考试的烦恼，向泰森说说，作业的事情，向金庸谈谈……”

“常上网看看，上网看看，心中的烦恼，找金庸说说，青春的快乐，找琼瑶谈谈。”

“床前明月光，学生睡得香，一觉睡起来，铃声响叮当。”

“最近比较烦，比较烦，作业都快堆成山，堆成山。”

但令人忧虑的是，许多新歌谣的内容则是大众文化中长生不衰的流行主题的儿童化表达：色情、金钱和暴力。

色情歌谣：“一天晚上，两个流氓，……捂住嘴巴……扒光衣裳……十分满意。”这是在公共汽车上，两个看上去只有八、九岁的小男孩一边唱着一边大笑，引得满车人侧耳瞪目。

“秋天到了，小鸟恋爱了，蚂蚁同居了，苍蝇怀孕了，蚊子流产了，蝴蝶离婚了，毛毛虫改嫁了，青蛙也生孩子了，年轻的你还在等什么呢？”这是一位母亲在孩子的精美日记本中发现的。母亲非常震惊，问儿子：“你在等什么呢？”儿子说：“我也不知道在等什么，这是同学给我的，我就抄下玩了……”

“××放学不回家，约了小姐泡酒吧……”

“床前明月光，床下鞋两双……”

“一年级小偷，二年级贼，三年级的男生……，四年级的女生……，五年级的情书满天飞，六年级……”

“你要和我装，我让你受伤；你要和我玩，我让你有小孩”……

暴力歌谣：“太阳当头照，骷髅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背上炸药包。我去炸学校，老师不知道，一拉弦，赶快跑，轰隆一声学校炸没了。”这是一位当律师的父亲听到读小学二年级的儿子佳佳唱出的歌谣，父亲着实被吓了一跳。

权钱歌谣：“手持千万现钞，富比比尔盖茨，买下豪宅名车，还雇一群保镖。”

“日照香炉生紫烟，李白来到烤鸭店。口水流下三千尺，一摸口袋没有钱。”

“学习苦、学习累、学习还得交学费，不如混个黑社会，有吃有喝有地位……”

读小学六年级的石戈告诉记者，同学们每天下了课就传一种顺口溜，这样的顺口溜多得很呢，他们隔几天就换一个的。陕西师大附中的一位女学生表示，平时学校的生活太单调乏味，唱一唱觉得挺刺激，而且能看出谁编的水平高，回家后经常在一起交流各自学校的“经典顺口溜”。

由于新歌谣成为中小学生的时尚，有些孩子居然想靠做出好的歌谣拉选票。有一个姓高的小学生为了连任大队长，成为该校新歌谣的始作俑者。他把李白的名诗改为：“朝辞白帝彩云间，李白坐在马桶间……”。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显得很不愿，记者再三保证不告诉老师，他才放心地道出了心中的秘密：前一阵学校大队改选，候选人们为拉选票，有的请同学吃东西，有的请同学玩。他认为这些方法像在行贿且太老套了。他想到现在学校十分流行改编歌谣，能最先传播新歌谣的人会赢得同学们的青睐，所以他就自己改编诗歌，定期向聚在一起的男同学发表自己的最新“作品”，常常引得同学们哈哈大笑。

现在，大陆的奸商针对孩子们对金钱的贪婪，自行印制了号称“儿童钞票”的大额玩具钞票，上面印有“中国儿童银行”的字样，面值从10元到1000万元，而10元、20元、100元钞票的图案，完全仿造人民币。在云南，一个男孩花5角钱买了500万，并给一位陈姓女老师打电话，声称想用这500万买她班上的一个女生。在四川，《天府早报》记者报道了成都某小学门口的亲历：三个刚买了几袋“儿童钞票”的男孩一起畅想未来，计划着怎样“消费”，其中个子最矮的男孩叉着腰说：“我要买辆宝马给保姆，免得她每天给我买零食都那么慢。”“你也太没追求了吧，”高个子男生反驳道，“要是我就买名车、豪宅，过得比比尔·盖茨还好”第3个男生更是出语惊人：“你们的想法都没创意，我要用钱买下邻班老欺负我的郑强（化名），让他给我当奴隶。”这些话，听得记者目瞪口呆。

古人曰：衣食足而知礼仪。而现在的中国大陆，大城市里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小康水平的生活，并没有推动社会精神品质的提升，由愈演愈烈的官场腐败所带动的成人道德世界的迅速荒芜化，使孩子们的生长环境日益粗俗化甚至野蛮化：孩子们进学校，面对的是僵化陈旧刻板的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过于沉重的学习负担，老师们缺少爱和责任心的严厉；孩子们回到家，面对的是家长们的过于溺爱的宠纵和望子成龙的压迫；孩子们在社会中，更是难以抵御物欲横流的腐败和不择手段的下流，就连学校也唯钱是从，有的小学以家庭富裕的程度和所交学费的多少为标准来划大、小班，小班孩子享受着现代化教学设施、宽敞明亮的教学楼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大班孩子只能有低矮平房、破旧设施和刻板单调的教学，小班孩子谈起大班孩子时鄙夷地说：“他们穷、脏，不跟他们玩。”……幼小的身心如何能抵御这样的精神摧残！

如果说，贫困地区的农村孩子主要受的是物质极端匮乏的摧残，那么，富裕地区的城市孩子主要受的就是精神日益荒芜的摧残。相对于农村孩子的物资贫困而言，城里孩子的物资富裕所导致的精神疾病就更为可怕。

2002年2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请不要侮辱国民的知情权

小布什即将访华，成为近期国际舆论关注的焦点之一，他在北京公开演讲能否直播，成为焦点中的焦点。现在，北京方面终于证实：将现场直播小布什在北京的演讲和江布记者会。虽然幕后的讨价还价，外人很难知晓，但是直播承诺还是得到国际舆论的积极评价，以此说明中美关系的进一步改善，预示着小布什的中国之行会有不薄的收获。

而我，却不合时宜地生出一种身为中国人的悲哀和耻辱。某国元首访问另一国，现场直播公开的演讲与记者会，属于通行国际惯例，本不该成为什么问题和新闻热点，但是在类似中国这样的一党独裁国家，却成为小布什访华的焦点之一，双方就此问题讨价还价，国际舆论跟踪报道，如此煞有介事，似乎这是一个关系到小布什访华之成败的大问题。

大陆人的知情权一贯被中共所剥夺，而所谓直播，绝非是为了尊重大陆民众的知情权，而是为了讨好世界头号强国的头号人物。害怕直播，无非是害怕小布什讲几句关于人权、自由、民主的说辞；而允诺直播，无非是拿十几亿人的知情权作为外交筹码，与美国人做讨价还价的政治交易。这样的惊惧心理和犬儒哲学，是对国格和人格之尊严的双重侮辱。而没有了尊严，无论是国家民族还是群体个人，其形象皆无任何美感可言，其外交行为也就必然变得荒谬，类似于厚着脸皮撒泼耍混的外交无赖。对外，是对通行国际惯例的嘲弄和对来访元首的不尊重；对内，是对民众心智的侮蔑和统治者的自取其辱。

一百年前的中国政客李鸿章和袁世凯面对西方列强时，也没有表现得如此萎缩和缺乏自信，而现在已是二十一世纪了，中共自称建立了主权独立的“新中国”，现在又不断自夸综合国力和现代化军力达到前所未有的强盛，自傲于近年来的经济发展在世界上的所谓“一支独秀”，沉醉于 2001 年的申奥和入世等多项成就之中……难道在这么有利的国内外环境中，中共政权仍然要挟持全体国民一起，如此缩头缩脚如此自取其辱地面对世界吗？难道一个以世界大国自居的国家，在与另一个世界大国的正常交往中，就不能有那么一次给人以充满自信的感觉吗？难道动不动就以几千年的古老文明为自傲资本的民族，就不能从现在开始做得绅士优雅一点吗？难道喜欢炫耀对外开放二十多年所取得的诸项伟大成就的中共第三代，就不能在全世界舆论的注目下拿出点更为开放的胸襟吗？难道一心想做大国领袖和国际性政治家的江泽民，就不能表现一下应有的风度和气魄吗？

而最最重要的是，已然宣称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中共政权，口口声声高喊“与时俱进”的江核心，很想让民众承认有资格充当“继往开来的领路人”的江泽民，却仍然对本国人民如此恐惧如此防范如此不尊重，难道一次现场直播就能翻天覆地吗！

中共政权，请自尊些，别在自取其辱的同时也侮蔑自己的国民。

2002 年 2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请小布什自我珍重

中共终于答应了现场直播小布什的公开演讲，这似乎是给足了小布什的面子，但是，我以为，这样的面子，仅仅具有外交策略的政治价值，而对于小布什来说，绝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更不应该以此作为访华成功的标志之一。首先，直播是受惠于其国内政治对手前总统克林顿。克林顿在 1998 年访华时首开直播先例，尽管中共没有完全兑现承诺，在直播时做了手脚，但那毕竟是开先河之举。前总统克林顿访华在北大的演讲和克、江共同记者会的现场直播，我是在大连的监狱中看到的。当时，也许是监狱的环境使然，这样的新闻自然会引起我的兴奋，似乎看到了某种希望。当然，只是在事过之后很长时间，我才知道直播是经过删节的。

其次，直播仅仅是中共应付美国人的权宜之计，与中共能否开放报禁和尊重人权没有多大关系。中美自 1972 年恢复交往后的岁月里，克林顿是对中国最强硬的总统，中共政权也是在克林顿的任期内，向美国做出了人权上的最大让步。即便如此，克林顿正式访华吃了江泽民给的最后一个蜜枣，中共以此作为交易的条件之一，从克林顿口中换来“三不”承诺和对江本人的赞美之后，小克前脚离开北京，江核心后脚就开始了大规模镇压，把民主党的所有骨干一网打尽，对法轮功及其他民间气功组织进行疯狂整肃，其余波一直持续到现在。事隔不到四年，真可谓殷鉴不远。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现在，小布什已经成为就职仅仅一年而两度来华的美国总统中的第一人。如果新闻报道属实，江泽民能够在今年秋天对美国进行工作访问，小布什就又开了一个先例，在他之前，没有一任美国总统会这么快地邀请中共党魁访问白宫。小布什这次来北京送给江泽民的最大礼物，也许就是解除他爹当总统时对中共做出的全部制裁，彻底了断中美因六四问题而产生的相互敌视。而此时此刻，只能默默地为冤死的孩子们守灵的丁子霖等母亲们，还在恐怖下艰难地讨还至今仍未实现的正义。

再次，中共未必完全遵守自己的承诺，因为就在不到半年前中共擅自违反承诺，删节国务卿鲍威尔访华时接受央视采访的现场直播，无疑是对鲍威尔本人和他所代表的美国政府的明显侮辱。美国政府似乎很容易就咽下了这侮辱。而如果中共这次信守承诺，不做任何手脚地现场直播布什总统的访华演讲，如果进而布什因此而自觉很有面子和洗雪了前耻的话，那么，我就只能充其量把小布什总统视为一政客而已，因为政客只讲利益而不讲原则，为了既得利益和个人虚荣而宁愿放弃真正的尊严。这是另一种方式的自取其辱——自鸣得意地接受一种完全不对等的政治交易。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是直播绝非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对待，江泽民访美对美国发表的任何公开演讲，现场直播决不会有任何问题，而布什访华对中国人发表公开演讲，现场直播却成了需要讨价还价的外交筹码！在此种完全不平等的交易中，中共是公开耍赖，不遵守国际惯例，那么，小布什身价几何？就非常令人生疑。难道以世界头号强国总统之尊，却要为一场演讲直播而讨价还价，接受如此不平等的外交对待，未免卖得太贱了吧。我在此所标示的价钱，绝非可以计算的既得利益，而是无价的国格和人格之尊严——不仅是对作为总统的小布什本人及其随同来访的大小官僚，更是对作为美国及其国民之尊严的侮辱。

虽然中美关系的迅速升温与反恐怖战争直接相关，华盛顿因寻求北京的支持

而对中共放下身段也理由充足。但是，以我个人的内心感觉，并没有多么当真看待小布什上台之初对中共的强硬态度，因为我知道其父老布什在六四大屠杀的血腥仍然弥漫着北京之时，身为美国总统的他就给邓小平写了一封极为宽容的密信，似乎对老邓出此下策的不得已之隐衷有着极为深入的体谅和理解，并很快派密使访华，向老邓解释他在对华政策上所面临巨大压力及难处。要不是美国国会和世界舆论所形成的强大压力，恐怕老布什连当时水平的制裁都将大大缩水。另一方面，老布什为了连任，又乘着中共因国内局势而无暇他顾并希望缓解与西方的关系之时，把中共最为忌讳的先进战机 F16 大批卖给台湾。海湾战争时期，又私下与中共进行了缓和关系的交易。小布什是否在中美关系上重蹈其父之覆辙，只能拭目以待。

访问还未开始，我这样揣测别人，很有点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的嫌疑。但愿小布什是君子总统而我是小人；更但愿中共政权从此开始，在未来的西方大国元首来访时，不要在诸如现场直播与否的问题上，侮蔑自己国民的心智和自取其辱。

2002 年 2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从不伪造历史不粉饰现实开始

在小布什访华前夕，中共执政后创办的第一份《人权》杂志诞生。在一党独裁的国家出现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刊物，也应该算个进步。尽管这份杂志仍然是中共的御用喉舌，不可能讨论中共政权对人权的制度性的剥夺和压迫。但是，它也表示在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在经济上努力加入全球化的中共政权，特别是在与推行人权外交的美国打交道时，不得不用某种方式应对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持续批评。中共在应对国际社会的批评和谴责之时，最常用的方式就是提倡“以对话代替对抗”，实际上是要求西方国家以私下对话代替公开谴责，这份人权杂志正是这一策略的产物。讨论人权总比完全不承认人权和拒绝任何讨论好，做出对话的姿态总比全封闭好。但是，代表中共高层对《人权》杂志的创刊表示祝贺的人，居然是六四大屠杀的元凶李鹏，这不仅非常反讽，而且无疑是对人权神圣性的亵渎。

与此同时，新华社还发表了《人权》杂志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任赵启正的专访，标题是《中国人民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和人权》。之后，参加联合国人权大会的中国代表沙祖康也向全世界宣布：目前的中国人权状况正处在最辉煌的时期。我也注意到，最近，中共外交部的新闻发言人在例行发布会上，只要有外国记者提及人权问题，发言人回答的基调与沙祖康的整篇发言、赵启正的说辞基本雷同，连用词和句式都没有什么差异，几个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场合戴的是同一付假面具。如此妄顾罔顾基本事实而又统一口径的自我吹捧，只能来自中共高层决策的定调。无论改革开放以来，大陆的人权状况出现了怎样积极的变化，也无论中共做出多么渴望进行人权对话的姿态，赵启正专访的标题都是一句谎言，只能起到欲盖弥彰的作用，加深国际社会对中共是否真心改善人权的怀疑。一句谎言，对政权形象的败坏作用，足够了。

下面，我只以赵启正的专访为蓝本，从观念和事实两个方面来讨论中共制度下的人权问题。

先说观念。其实，如果赵启正据实说话，而不强词夺理地说“中国人民现在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和个人权利”，不是用生存权代替其它人权，这篇专访的基调还是挺开放的，他所提及的人权进步，较之完全不承认人权观念和毫无自由的毛泽东时代，也大多是事实。比如，在对人权的态度上，赵启正说：“人权的基本目标、理想和内容是共同的、一致的，但是，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实现普遍人权的方式、方法和模式有所不同，人们对人权保障的看法和理解也有差别。”“我们愿意吸收世界其它国家的好的经验，充分利用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真诚地希望一切关心中国人权的国家、组织和人士，对中国人权发展提出好的建议和善意的批评。”“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是一项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事业，是中国促进社会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目标，中国政府和人民愿意为之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这种态度，较之过去的一味地“反对干涉内政”的蛮横，一味地把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现状的批评视为别有用心敌意的敌意，一味地以特殊的传统和国情来否认人权的普世性，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过去，西方国家在人权问题上批评中共政权，就是基于人权普世性的共同标准；而中共回应这种批评的狡辩，就是不承认人权的共同标准，而专门强调人权的特殊性、民族性和国别性，即西方的人权标准不适合中国的特殊国情、民族特色和文化传统。而赵启正作为官方的发言人公开承认人权的普世性，这在中共与西方之间的人权较



量中，还是不多见的。

但是，赵启正一旦进入对“前所未有的人权进步”的阐发，由于其辩解的前提本身是自吹自擂的谎言，而又要尽量把谎说圆，就不得不强词夺理、老调重弹，强调文化传统及国情的差别所导致的对人权的理解不同的。而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说到底，也就是遵循着官方的粗俗唯物主义辩护，把生存权和发展权放在首位。生存权主要指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贫困人口减少和医疗及健康水平的提高；发展权主要是指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社会日益多元化的现实。这些论证都有详尽具体的统计数字。而对其它方面的人权如公民的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改善，虽然有所论及，但只是抽象的泛泛而论，拿不出具体的统计数字。

自从中共公开讨论人权问题以来，一直人为地割裂普世人权的整体性，只强调经济的发展和肉体的温饱，也就等于把中国人只当作不配享有其它人权的动物性生命，只要统治者恩赐的面包能够填饱了肚子，民众就该满足并谢恩了。而自由与否、权利平等与否，对国人来说毫不重要。这种露骨的猪哲学，一方面是为了对外应对西方的批评，另一方面更是为了对内灌输犬儒化的生存观念。而一切专制社会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对于人权的保障来说，自由远比面包重要。当人的自由被强制剥夺之后，也就失去了独立生存和平等相待的权利，面包也只能靠独裁者的恩赐，分配面包大权握在独裁者的手中，他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赐予或剥夺，面包也就成为了统治者要挟民众驯服的杀手锏，所谓“不服从者不得食”是也。这种只有恩赐的面包而毫无自由的日子过久了，人就要变成被饲养的动物，只能等待主人的喂养，甚至连独立获取面包的能力都将丧失。

再看事实陈述方面。赵启正所列举的人权进步也大多是事实：就中共高层的决策而言，人权白皮书的出现，与西方国家的定期人权对话，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两个人权公约并批准了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对西方的压力有所顾及等等，都是明显的进步；就个人自由而言，除了政治权利方面的进步不大之外，其它方面如经商、文化、择业、迁移、言论、法律保障等方面，也确实都有了一定的进步。

这些事实上的进步，本来能够赢得积极的评价，然而，这些进步只是经济改革的附带结果，而在制度的根本方面并没有真正的改变。特别是那句“中国人民现在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和个人权利”的明显谎言，又暴露了中共政权的根深蒂固的独裁心态和权力狂妄，而中共又知道自身在人权问题上的道义劣势，既要为维持独裁而迫害人权，又要做强词夺理的自我辩护，这种处于自相矛盾的悖论中的尴尬和无奈，只能使之无视最基本事实。中共执政后所制造的人权灾难举世瞩目，作为驳斥谎言的事实证据，我以前多有论述，就不再一一列举。因为现政权自称“中国人民现在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和个人权利”，那么就让我们简要回顾这种执政前的中国的人权状态，看看中共的发言人赵启正是怎样无视和抹煞历史事实的。

无论是军阀混战还是国民党治下的中国，国人的政治权利和言论空间都远远超过现在的中国。袁世凯时期的中国，地方自治很有成就，议会制政府也初见端倪，反袁的各种势力可以向政府公开叫板，袁世凯也因暗杀宋教仁、贿选丑闻和复辟帝制而最终身败名裂。北洋军阀制造过“三·一八”惨案，但是与六四大屠杀比起来，不过是太小的乌见太大的乌。“三·一八”惨案过后，社会各界纷纷抗议，许多名流在报刊上撰文公开谴责这一暴行。当时的政府首脑段祺瑞迫于社会的巨大压力，不仅惩罚了命令开枪的军官，而且向死难者和民众下跪赔罪自责，并终生不再食荤。而六四大屠杀过后，中国却陷于死一样的沉寂，中共不但强词夺理地为大屠杀辩护和嘉奖屠戮有功人员，而且至今仍然没有一丝公开的悔意。

如果当年的中国象中共执政后的大陆，后人肯定无法看到鲁迅的名篇《纪念刘和珍君》，大骂蒋介石的郭沫若也不会幸存到成为中共的第一御用文人。

更能够揭露中共的人权谎言的事实是中共自身的历史。中共能有今天的执政地位本身，在很大的程度上得力于民国时期有限的政治上和言论上的自由。中共曾经两度作为合法的在野政党存在了很长时间，即便被国民党追打的非法时期，中共的报纸《新华日报》也能在国统区合法存在，发表了大量反对蒋介石独裁并要求诸项基本人权的文章。其它的民间政治组织、大都能合法生存。即便是由大量亲共反蒋的左派名流成立的政治性组织，也有远比今天自由的生存空间。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召开的政协会议，国内各主要政党性组织都有代表参加，中共的代表人数只比国民党少一人。如果没有这些半吊子的自由，中共不可能最终生存下来并夺取全国政权。1981年，陈云针对制定新闻出版法的要求作出内部批示，明确拒绝了这一合理要求，拒绝的理由恰恰是：“过去，我们就是利用国民党的出版法和国民党作合法斗争。现在，我们绝不允许别人也利用这样的东西和我们作合法斗争”。陈云之言所道出的独裁秘密，至今仍然被中共政权视为金科玉律。所以，中共执政后才严格禁止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对民间组织和异己言论的打压，一贯采取消灭于萌芽状态的绝对专制。偌大的中国，至今还没有任何其它与执政党的宗旨相左的政党存在，甚至没有一个可以完全脱离中共操控的合法民间社团。

同样，民国时期的政府和社会之中的异见者，虽然时常遭受整肃、逮捕甚至暗杀，但其严酷程度与中共执政后实在不可同日而语：国大代表的进言可以导致政府要员的下台，在野社会名流可以公开批评蒋介石和政府，蒋介石能够出面接见示威请愿的学生，当时的报刊、出版社大都是民间性的；民国政府没有野蛮地剥夺所有人的财产权利，没有把人划归入不同政治等级的身份歧视制度，没有严重歧视农民人权的城乡二元隔离制度，没有把所有新闻、出版等传媒当作一党喉舌，更没有对民间的宗教组织进行过大规模的镇压……在民国时期创办自由主义刊物《观察》的储安平，并没有因为激烈批评政府而下狱，他当年预言：国民党治下是“自由的多少问题”，而中共掌权后则是“自由的有无问题”。储安平不幸而成为自己这个预言兑现后的殉难者。

历史的基本事实是：1949年以前国民党执政的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处在“有限的自由”之中，中国人（除了现在的港台地区之外）在财产权、政治权、言论权、结社权、示威游行罢工权上的自由，远远超过中共执政的五十年。1949年之后，此前国民具有的诸种半吊子自由，在中共执政后全部被剥夺。中共政权“大胆独裁而全无民主”，特别是毛泽东，很鄙视蒋介石的“独裁无胆而民主无量”，而是要无所顾忌的独裁。最近，鲁迅之子周海婴的回忆录披露：1957年在上海，罗稷南老先生问毛泽东：“要是今天鲁迅还活着，他可能怎样？”毛泽东回答：“以我的估计，（鲁迅）要么关在牢里还是要写，要么他识大体不做声。”真是直率得毫无顾忌，完全符合毛泽东的自我评价——“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对他自己亲手树立的文坛偶像尚且如此，遑论其它！

因此，如果中共政权真心要改善人权并逐渐进行保障人权的制度创新，就应该首先从不伪造历史和不粉饰现实开始。

2002年2月13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2002年5月号)

# 刘晓波：斯大林收买高尔基的历史启示

眼下，“三个代表”对大陆精英们的收买正如火如荼地进行，这让我想起了斯大林收买高尔基的历史。

众所周知，高尔基出过一本声誉决不下于他的任何小说的短评集《不合时宜的思想》，现在看来，这些“不合时宜的思想”之价值甚至超过了 he 最著名的小说，而且与他著名的散文诗《海燕》及写于大清洗时期的檄文《敌人不投降，就叫他灭亡》，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文集中的短文大都写在布尔什维克的十月夺权成功后的 1918 年，当时高尔基主办《新生活报》，一直谴责革命的红色恐怖，还写剧本揭露新政权的劣迹，他公开说：“这个政权惧怕舆论的阳光，胆怯畏缩，反对民主，践踏起码的公民权，派讨伐队对付农民。”而列宁的无产阶级政党却查封了无产阶级作家办的《新生活报》，禁演他的剧本，抄了他的家，甚至还威胁要逮捕他的亲戚和朋友。最后还是由列宁出面建议无产阶级文学之父离开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掌权的国家，高尔基于 1922 年借口出国治病离开了祖国。

然而，任何独裁政权和独裁者都是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觉得你是绊脚石时就封报禁演抄家流放下狱甚至枪毙，而要利用你做花瓶做喉舌之时就不惜一切代价利诱收买。斯大林为了确立自己的绝对权力，用恐怖手段镇压异己，用制度行贿收买效忠者。收买的对象主要是两类人——党内高官和著名知识分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斯大林用极端的献媚和利诱征服了“不合时宜”的高尔基。在斯大林开始确立绝对独裁地位的时期，他向克格勃下达了让高尔基回国的任务，目的是让这只“无产阶级革命的海燕”为新沙皇的加冕高歌祝福。

高尔基能如此轻信独裁者吗？斯大林对此充满信心，因为他看透了高尔基是个虚荣心极强的人，久居国外已经使他失去了在列宁时代的那种文坛无二主的荣誉和地位，而现在苏联的“当家的”可以让大作家再次体验昔日的荣耀，而且要远远超过列宁时代，制造出一人之下而万人之上的真实氛围。斯大林采用的手法是：先制造全苏联对大作家的个人崇拜，等大作家接受了这种崇拜，再让他作为制造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的领军人物。

1928 年，正值高尔基 60 大寿，斯大林看准了这是向大作家发动献媚攻势的最佳时机。先是克格勃的头子亚戈达组织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电报和信件发给在国外的高尔基，工人阶级向这位无产阶级文学之父抒发着崇敬和怀念之情；接着，策划了规模空前的 60 诞辰庆典，高尔基的各种照片画像、赞美高尔基的文章充斥着苏联的所有媒体；最后，亚戈达向大作家转达斯大林的提议：请高尔基务必回来担当红色苏联的精神领袖的重任，大作家将成为国内的第二号人物，因为斯大林说：“我们俩是喜马拉雅山。”

果然，高尔基回来了，大作家的脸面还让他半遮半掩，开始只是答应回来看看。但是，高尔基的虚荣心使他无法抗拒斯大林的盛情、种种崇高的荣誉、无处不在的持续而肉麻恭维和难以想象的特权优惠（请参见我的文章《知识分子的瞒与骗》，载于《前哨》2000 年 9 月号），还以高尔基的名字命名城市和街道，他的儿子马克西姆借助于大作家父亲的特权，被称为“苏维埃王子”。这个“王子”，在莫斯科有成千的追随者，可以随便出国，喜欢竞赛就有自行车、摩托车和汽车，迷恋飞行就有巨型 8 引擎的“马克西姆·高尔基”号专机，这是苏联制造的第一架高科技的最大型飞机，有随机电话等先进设备，可惜，这个“王子”还没来得及享受新的“玩具”，就染上肺炎死了。

很快，大作家就由回乡的观光客变成了斯大林体制的忠诚吹鼓手和制造个人崇拜的领军人物，全身心地投入到造就共产主义新人和造神的运动之中。斯大林给高尔基加封了“无产阶级文学的奠基人和最高代表”的称号，高尔基的回报给斯大林的是一连串肉麻的吹捧，诸如：“列宁的忠实的坚强的学生”，“强有力的领袖”，具有“钢铁意志”和“充满智慧”的“更加伟大”的党的领袖和“人民的父亲”……并且号召知识分子要完全“相信斯大林”。在饿殍遍地、劳改营爆满、克格勃横行的国家里，高尔基却涕泗纵横地赞美集体化、劳改营、契卡人员，并以“敌人不投降，就叫他灭亡”怒吼为斯大林的大清洗站台。高尔基的一系列举动，为斯大林征服所有知识分子树立了楷模，“无产阶级文学之父”无数次地率领众多徒子徒孙，集体礼赞伟大的斯大林及其血腥独裁。

现在能看到的斯大林和高尔基的合影照片，大都是全权主人的居高临下和高级奴仆的谦卑仰视，尽管高尔基的身高远远超过斯大林，但在精神上高尔基则匍匐在斯大林的脚下。

甘愿充当斯大林的御用工具的人大都死于非命，包括他最信任的克格勃头子们。而高尔基，据无法证实的传闻，死于斯大林的阴谋暗杀而非不治之征。

高尔基，由一个“不合时宜”的独立知识分子变成了“太合适宜”的御用文人的现身说法，为所有独裁制度下的知识分子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2002年2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版主王怡的辞职谈起

从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中共有关部门频繁颁发对媒体的禁令，广电总局刚刚颁布对境外电视的禁令，信息产业部又颁布了对互联网空前严格的新规定——要求互联网经营者必须过滤网络内容，凡是发现危害国家利益之类的信息，经营者要马上停止传输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像以往的一切言论管制的规定一样，新规定要求必须过滤的危害国家利益内容，也可谓无所不包，既包括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等可以作出极为宽泛解释的内容，也包括有具体指向的内容，如宣扬邪教、对台湾、西藏、新疆、民运等诸多敏感问题的宣扬和讨论。

此规定还蛮横要求经营者，保存有关记录（信息内容和发布时间，网址和域名、用户的上网时间和账号、电话号码等信息），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网吧的经营者，甚至要求经营者安装符合网警要求的软件。

如此严格的管制规定，效果如何呢？我马上浏览了一下大陆的民间网站，其言论，看不出明显的收敛，一些敏感问题的讨论和摘自境外网站的言论，仍然大量存在，甚至包括江泽民最为忌讳的赵紫阳的长篇言论《我老了，无所谓了》。

最大的收获，是看见了《关天茶舍》版主王怡的辞职声明。显然，王怡的辞职是因官方巨大压力而不得已为之。辞职声明于1月17日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副标题为“兼问海南宣传部门”。《关天茶舍》隶属于《天涯虚拟社区》，网址为：<http://www.tianyaclub.com>，由近年来在大陆颇有影响的青年学者王怡主持，最近又开办了《关天网刊》，每周一期。王怡被迫辞职，也自然让人想起数位因办网站和在网络上发表言论而被整肃的人，他们之中有的被迫关闭网站，有的不得不辞职，有的被捕入狱。创办中国首家思想网站《思想的境界》的李勇刚被迫关站，创办《天网》寻人网站的黄琦和创办了《羊子思想家园》网站的杨子立至今仍然身陷囹圄，还有因网络言论而被判刑的綦彦臣、王金波、吕新华等人，以及《不寐之夜》和《锐思评论》沉浮多次的命运。

## “几厘米的拉扯”

大凡被整肃的媒体人士，只要还没有失去人身自由，他们一般都保持沉默，即便公开发表关站或辞职的声明，也大都保持低调，只谈个人原因或技术原因，而尽量避开最敏感的政治高压或言论管制的话题。像王怡这样在辞职声明中公开挑战地方宣传部门的版主是很罕见的——尽管他的言词非常温和。这在大陆中国目前的政治氛围之中，实出于无奈：想生存下去就必须讲究策略、委曲求全，特别是对于那些媒体的经营者来说，涉及到自己苦心经营的言论阵地的存废，求生存乃为第一要务。如果不低调与管制者周旋，而是高调反抗，不但反抗者本人有严峻的人身安危，多年经营的心血也将毁于一旦。所以，他们或者对整肃行为保持沉默（从被点名的学者、作家到被撤职的编辑、记者、网站版主，几乎无人向中共公开叫板），或者在一定的范围内，以策略、委婉的言说为自己的言论权利进行辩护，非但没有道义底线上的懦弱和退却，反让我感到由衷的钦佩：一种不放弃底线的策略性抗争。

王怡公开在网络上发表辞职声明的行动本身就是一种抗议，但是声明中的文字，既无愤怒仇恨的宣泄、也无义正词严的高调，而是站在充分体谅对手的立场

上，辩论、讲理，表现出足够的宽容、克制、机敏、耐心和理性。他想借此机会，与海南省委宣传部讨论言论管制的界限和效果。王怡说：我的辞职“不是灰心而是具有信心。一次的合作失败是无所谓的。现在看来，我觉得辞职亦是一种渐进的努力，所谓用脚投票。”捍卫言论自由给他道义上的勇气，一点点开拓言论空间的韧性和实效给他面对失败的信心和豁达，在不能用手投票的严酷现实中，他用脚投票来表达自己的决不放弃。

王怡对身处的制度大环境也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说：“言论的大环境是确定的，对国情有所了解的人都身临其境。所以我没有奢望一夜之间改变，我反对一切奢望一夜之间换了人间的想法。我相信大多数网友亦如是。所以大家关心时事，发表言论，甚至批评政府，所争者不过是大环境之下的几厘米的拉扯。”他想与言论管制部门讨论的，也就是在“几厘米的拉扯”之内，管制的限度应该如何把握。王怡说：

“事实上，中国今天哪些话可以说，哪些话不可说，站在政府宣传部门的角度讲，哪些应该介入，哪些可以放宽，这个尺度说到底，谁也不知道线是划在哪里。海南地方的宣传部门和我们一样也心中无数。所以这个界限需要大家共同来寻找和明确。并在此基础上希望推进几厘米。如同经济上一样，既然一放就乱，一紧就死。那么拿捏松紧之间的分寸，就是管理者的努力方向和对管理水准的考验。”

王怡强调的是在主要依靠人治的现实中，管制者和被管制者如何相互合作，逐渐改变人治的灰色潜规则，建立明确的法治管理。这样，双方心中都有明确的界限，既有利于言论自由，也方便政府的管理。

遗憾的是，管理者并不觉得这对他们也是考验，因为中共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对言论管理的法治化抱有极深的敌意和恐惧，否则的话，从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筹备起草的《新闻法》，也不会直到今天还不见踪影。

## 国内尺度：海南与北京比较

王怡的抗议，又是针对地方宣传部门的官员们。海南的宣传部门做得太过分，超过了中共高层和其它省市的防范范围：《关天茶舍》的言论度本来不及国内其它一些论坛开放，但是该省的意识形态部门的监管力度却超过其它省市。用王怡的话说就是，“即在这个有限的几厘米的拉扯空间，海南宣传部门事实上已经成为全国各地对网络 BBS 监管和插手最多的一个地方部门，……在其它一些同类论坛上甚至传统纸媒中尚可安然无恙的文章，在这里越来越受到频频的删除。海南作为一个沿海开放省份，其言论空间的狭小和惊弓之鸟的政治敏感仅仅就网络而言，已经远远超过北京、上海甚至内陆的一些省份。我只能说，这证明海南宣传部门的管理水准和敬业姿态远远落后于上述的省份。”

其实，北京在其它方面的管制也常有神经过敏的时候，对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四个青年知识分子的逮捕和起诉，肯定与北京市安全局的“惊弓之鸟”心态有关。他们本着最高当局把“一切有组织的民间活动消灭于萌芽之中”的谕旨，对任何自发的民间组织甚至聚会都如临大敌，所以才有“新青年学会”大冤案的出现。而真的上了法庭，官方的起诉书所罗列的四位青年的“罪行”，不要说旁观者觉得极为荒谬，就连监控官和律师都认为是小题大做，是给政权添乱和抹黑。此案的久拖不决，多少反映了野蛮而又愚蠢的专政机关，在国内此起彼伏的呼吁和强大的国际舆论及西方政府的压力下的骑虎难下。

但我们可以看出，王怡批评海南宣传部门的过于苛刻的言论管制，采取的是

“以夷制夷”的策略，不是拿言论自由得到保障的西方民主国家来给海南宣传部上课或施压，而用同样是中共政权统治之下的其它省市做对比，意在让海南宣传部自惭形秽。

他甚至站在中共政权利益的角度，进而从整个国家进步的角度，替行使公权力的海南宣传部门计算严厉管制的收益和成本。他的结论是，犹如惊弓之鸟的严管，实在是得不偿失的赔本买卖：不利于中共政权树立改革开放的国际形象和争取知识分子的人心，无异于中共的自我“妖魔化”，更有损于国家利益，“在一个腐败横行、社会问题重重的时代，宣传部门要做的应该是主动的营造可以达到的宽松的言论局面，团结一切对国家怀着真诚热爱的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使其成为推动国家进步的多元的积极力量，而不是一味的打击和严防死守。”言外之意是，连中央宣传部门都不管的网络言论，一个地方的宣传部门何必如此紧张呢？

这种不放弃维护言论自由的底线的温和抗议，是推动渐进改革的巧妙周旋，即策略地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张民间的言论空间，显示了新一代知识人的成熟和理性。而这种策略，已经成为大陆知识界对抗中共言论管制的通行做法。你管你的，我做我的，只要不点名到我的头上，我就权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如果直接管到我的头上，我也不会大喊大叫，而是以低调姿态与之尽量周旋，甚至为了确保自身和言论阵地的生存而阳奉阴违。

## 渐进改革的自信

你可以认为，大陆民间网站的创办者对蛮横的言论管制的低调态度，就是恐怖政治下无奈的自我监控，先是生存的恐惧成为灵魂的牢笼，接着是被恐惧驯顺的灵魂控制了肉体，再接着是利益和恐惧的合力，使人对身心付出，做成本和收益的精打细算。

事实真相并不尽然，而是比单纯的恐惧威胁和利益牵掣更复杂。从制度环境上看，与垄断权力的言论管制并行的，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底气不足和效率低下，因为在世界的范围内，共产极权制度已经衰落到连中国执政者也失去信心的地步，现在大陆的一党独裁正在以“中国特色”走向末日。而从自由知识界本身的变化看，他们对自由主义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理解，对现存制度的惰性和整个民族的不成熟，也有了切肤之痛的反省。所以，经过了八九运动的悲壮反抗以后，他们也在学会了用“中国特色”的务实态度，在首先确保生存的前提下推动渐进改革的过程。

故而，我毫不怀疑这些低调应对的知识分子所秉持的民间立场和自由主义信念，他们对言论自由的渴望决不次于其它秉持自由信念的群体。而且，我还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绝非不讲道义底线的犬儒，要不然，他们不会在资金极端匮乏和明知有风险的窘迫之下，还要坚持办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网站，还要利用极为有限的资源为拓展民间言论空间而努力。民间力量推动社会渐进转型的方式，不是只靠道义英雄的牺牲和感召就能完成的，瓦解旧制度需要道义楷模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更需要无数有心人从一点一滴做起。

何况，八九后中国大陆并无一个真正得到民间公认的称得上道义象征的人物，怎么能够奢求作为一个群体的自由知识分子，成为纯洁的道义象征呢？换言之，现在的大陆，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不断拓展的言论空间同时并存，遂使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类似王怡这样的不唱高调而踏实做事的年轻人，则是这一群体的主流，他

们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做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他们还要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哪怕有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坚持把民间网站办下去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争取言论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媒体人在受到本地宣传部门的无理的言论管制时，都像王怡这样做，就会推动每个地方的言论小环境的改善，假以时日的积累，肯定会促使言论大环境的改善。

——转自《民主中国》 总第 103 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

编者附录：

『关天茶舍』 王怡

## ——辞职的再声明：兼问宣传部门

提交日期：2002-1-17 14:31:00

老范初来关天，曾有一联相赠关天网友。上联是：左右逢源，锲而不舍，果真是为人作嫁？下联：上下求索，天道酬勤，微斯人吾谁与归！横批：龟勉同心。前几天我请如虹为我手书此联，预备挂于即将入住的新居。今日复读此句，与我心有戚戚。

正如唐哭兄说，我相信来日方长。这恰是我辞职的心态。不是灰心而是具有信心。一次的合作失败是无所谓的。现在看来，我觉得辞职亦是一种渐进的努力。所谓用脚投票。关天的言论度渐渐不及国内其他一些论坛，甚至监管力度超过传统媒体，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主要的力量自然是自上而下，但作为版主，在网友们面前我亦有责任不可推卸。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言论的大环境是确定的，对国情有所了解的人都身临其境。所以我没有愿望希望一夜之间改变，我反对一切奢望一夜之间换了人间的想法。我相信大多数网友亦如是。所以大家关心时事，发表言论，甚至批评政府，所争者不过是大环境之下的几厘米的拉扯。

事实上，中国今天那些话可以说，那些话不可说，站在政府宣传部门的角度讲，那些应该介入，那些可以放宽，这个尺度说到底，谁也不知道线是划在哪里。海南地方的宣传部门和我们一样也心中无数。所以这个界限需要大家共同来寻找和明确。并在此基础上希望推进几厘米。如同经济上一样，既然一放就乱，一紧就死。那么拿捏松紧之间的分寸，就是管理者的努力方向和对管理水准的考验。

然而我的辞职，要强烈的表达一种不满，即在这个有限的几厘米的拉扯空间，海南宣传部门事实上已经成为全国各地对网络 BBS 监管和插手最多的一个地方部门，关天茶舍所受到的监控已经远远超过其他省市对同类论坛的监控力度。在其他一些同类论坛上甚至传统纸媒中尚可安然无恙的文章，在这里越来越受到频频的删除。海南作为一个沿海开放省份，其言论空间的狭小和惊弓之鸟的政治敏感仅仅就网络而言，已经远远超过北京、上海甚至内陆的一些省份。我只能说，这证明海南宣传部门的管理水准和敬业姿态远远落后于上述的省份。

站在中国共产党的利益和全社会的利益说，什么才是宣传部门的敬业？中国共产党在赢得革命胜利的过程中，曾经有过极其高超的统战水平和水准极高的宣传队伍。正因为他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最广泛的群众，方才得到了胜利。这是共产党的一个特长。但这个特长正在慢慢的丢掉。地方宣传部门抱着一种“但求



无过,不求有功”的心理,其工作的重心就放在我这个地方不要出事就阿弥陀佛。在一个大变革的时代,在一个腐败横行、社会问题重重的时代,宣传部门要做的应该是主动的营造可以做到的宽松的言论局面,团结一切对国家怀着真诚热爱的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使其成为推动国家进步的多元的积极力量,而不是一味的打击和严防死守。如果各地的宣传部门都抱着这样一种但求无过的心态做事,尤其是出自于怎么才能最大限度的符合自己官场前途的利益,而不是怎样才符合自己所在政党的最大利益的衡量,那就是共产党曾经引以为傲的宣传系统最大的失败,最大的腐败,最大的失职和尸位素餐。

国外批评我们没有言论自由。但我们也有一部分的,而且这一部分毕竟在不断增大。但这一部分的界限并不十分肯定。如果在大环境允许的分寸与那几厘米的拉扯之内,地方宣传部门的监控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可以说的话也不允许说,可以接受的批评也不接受,那么宣传部门是在为共产党做事呢,还是在为共产党扯台?海南宣传部门过分的紧张与不适度的监管,我认为事实上就是在对自己的政党进行自我的妖魔化。

如果在其他省份或同类论坛上,言论自由度比关天多出两厘米,那么海南宣传部门应该考虑的是:这两厘米是收过来效果更好呢,还是放过去更好?我们是积极培养和引导一个在全国处于中上水准的言论空间、为自己的政党和国家的前途分忧解难呢,还是怕枪打出头鸟,只要不出事不影响我的前程就好。我希望政府和政党内的宣传部门,能够体现出比我们这些虽然吵吵闹闹却在认真关心国家与民族命运的网友们更大的真正的责任心。

说到底,这几厘米的拉扯,是政府、网站和网友们之间的复杂的博弈。虽然我在大多数时候可以接受妥协中的发言,充分接受大的语境所限。换句话说,监管部门应该对国内的社会进步和言论的趋势有准确的把握。只要监控的行为不超出正常的语境所限,包括我在内绝大多数的网友都不会觉得意外,不会奢望在明天什么话都可以说。但如果超出一个社会可以达到、执政党也可以允许的进步限度,超过一个国内的平均水准之下,把那几厘米的空间全部没收。我想提醒海南宣传部门过犹不及,只能是适得其反。上不能得到政党的赞许,下不能得到老百姓的民心。

希望宣传部门能够以合作的姿态看待网络上的发言,而不是以防洪防火的姿态如临大敌。尽管我可以理解海南宣传部门在经历了“天涯纵横”关闭事件之后诚惶诚恐的心机,这也是为什么导致海南的监管强度高出其他省份的部分原因。但我再次强调:不出事并不是你们唯一的目标。

作为版主,如果在被压制的言论迈进了语境本可以承受的尺度之内,仍然保持沉默中的合作,就等于在一场拔河赛中,让网站和监管者轻轻松松的把那微不足道的几厘米的绳子收回去。所以我选择辞职,希望可以作为这一阶段以来过度压制的一个句号。

我再次向网站推荐唐哭兄担任版主,我相信他的学识人望和对分寸的把握可以为关天开始一个新的阶段。并希望朴素早日放假回来,和老范一起继续版主的工作。

向大家问好。并致歉。

王怡

# 刘晓波：灰色——既抗争又生存

有些学者（如林毓生）认为，大陆当下的民间社会的现实状况是：虽然不受政治权威直接控制的个人自由有了很大的发育和拓展，但并没有导致民间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空间的建立。在一党专制的体制下，大陆人越来越为了保护来之不易的私人领域而逃避参与政治等公共领域的事务。所以，大陆只有半吊子的自由或民间社会，很难自发地演变出自由主义意义上的民间社会。

我认为，这种描述只说出了现状的一部分，事实上，即便撇开其它方面的公众参与不谈（如基层选举），仅就媒体特别是互联网而言，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现状也绝非那么糟，近几年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大陆人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相当可观的言论空间，一方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它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的报道；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事，无一不在互联网上接受民意的评判，网民对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甚至到了无道德自律的程度。自由主义知识界更是充分利用网络传媒，从《思想的境界》开始，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网站已经多达几十个，如《不寐之夜》、《羊子思想家园》、《问题与主义》、《思想评论》、《自由思想者》、《锐思评论》、《中评网》、《关天茶舍》、《北大三角地》、《思想格式化》、《公法评论》、《天则网》、《信仰之门》、《制度分析和公共政策》、《野草思想网》、《中国》、《实话实说焦点论坛》、《叛逆者》、《读书》、《小雅思想》、《于光远主页》、《谢泳居》、《笑蜀文集》、《何光沪主页》、《何怀宏主页》、《陈岩锋思想之家》、《剑虹评论》和最新由王力雄创办的《递进民主》等等。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如《强国论坛》、《中青在线》、《南方网》等等……形成了颇为可观的一个“网络民间社会”。

同时网络已把世界连成一体，中共的封锁也挡不住境外的网络传媒，国际舆论通过互联网参与大陆的公共事务，《网络新闻》、《大纪元》、《博讯》、《万维》等，网络刊物《民主中国》、《议报》、《新世纪》、《民主论坛》、《北京之春》、《美国参考》、《争鸣》、《开放》等，一些著名传媒的英文网站如《BBC》、《纽约时报》、《美国之音》等，都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大陆一些敏感异己人士的言论，也通过境外网站传向境内，特别是由旅美留学生李洪宽创办的网刊《大小参考》，已为关心时势的大陆网民每天必读。

依靠这些开放网络上的信息和观念启蒙，大陆网民才会对中共政权的决策提出置疑和评判。而这，正是现行体制下，民间力量不断突破官方言论管制、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最大希望所在。尽管在信息不透明的大陆，很难估价这种公共舆论的参与对政府决策的量化影响，但是，民间通过互联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正在迅速扩张，并且对社会万象、公众人物甚至政府行为产生影响。比如，江西芳林村小学爆炸案，就是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并形成强大的民间压力，使朱镕基不得不在记者会上向受害者和民众致歉；南丹煤矿的严重事故，也是在媒体持续的追踪揭露下，受到高层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和地方官员作了惩处。

## 灰色言论空间

从民间一侧来讲，除被中共盯紧了的异己分子，很多自由知识分子都保持着

一种灰色身份：他们既是体制内的一员（知名的教授、研究员、社长、台长、主编、主笔、导演、作家、某协会的主席或理事等），吃着皇粮，享受着体制内的种种福利待遇，又在发表言论时自我定位于民间立场，净说些与主旋律完全相悖的言论，这在国际舆论看来，他们似乎是不被中共体制所容的异己人士。特别是那些比较著名的坚持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有些人在受到来自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压力时，却能得到所在单位的保护，工资照拿、职称依旧、研究照做、课照上，分房等福利待遇照样享受；有些单位为了应对上面的压力，会暂时停止该教授讲课（导演要停导，演员要停演，记者要停采访……）；停课也有讲究，只停人数多影响大的本科生课，而仍然给研究生讲课。象社科院开除刘军宁的体制内公职，是近年来比较罕见的事例。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的地位、角色和影响很典型，他是顾准的学生，其经济思想显然是自由主义的，有“吴市场”之誉，但他既是官方的高级幕僚，为高层决策提供改革方案，又为私营企业和散户股民利益鸣不平，抨击大陆股市的黑箱作业，获得民间利益的道义代言人的声誉。他经常出现在从中央到地方的电视台上，纵论中国经济，不时发出极为尖锐的批评之声，正是这种的双重角色，才使他被央视评为 2001 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类似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如茅于軾，虽然没有吴敬琏的名声大，也曾经与李慎之、刘军宁、樊钢一起受到过中宣部的封杀，但仍然极为活跃，经常就改革的未来走向发言，深刻批判社会上普遍的道德沦丧，他主持民间的“天则经济研究所”也一直正常运行，已经成为大陆民间的经济思想库，双周一次的讲座及讨论，成为北京颇富声誉的民间沙龙。

这种灰色角色的生存，取决于大量灰色言论空间的存在，其对言论管制的普遍应对策略是：风声紧时就收敛一点，风头过去再逐渐放开；检讨照做而可能再次遭致整肃的言论照发。此刊物因发表某人的言论而被点名了，他还可以在别的刊物上发言；某本书因内容敏感而被一个出版社拒绝，还可以找到其它不以为然的出版社；这个网站发表不了的言论，可以在另一个网站发表；有的人因言论而被某单位清除或某单位不敢接收，还会找到对此毫不在乎的其它接收单位，比如余杰被现代文学馆拒收，现在却受聘于一个承包了中央台某频道的大国营公司；央视很火爆的《实话实说》栏目，因请了著名私营书店“万圣书园”的老板刘苏里而受到警告，因为刘在八九运动中是学生骨干之一，入狱 20 个月；另一个《读书时间》栏目，因请了学者朱学勤做嘉宾而受到批评，因为朱曾参与上海的八九运动，现在又是自由主义立场极为鲜明的知识分子。但是，官方他们封杀是极为有限的，仍然有其它电视台请朱学勤和刘苏里去做嘉宾，有的报刊还请他们写专栏。而且，在此类事件中，中共的安全部门只是警告媒体，而并没有找朱、刘二人的麻烦。

湖南卫视曾因请了胡耀邦时代的中宣部长朱厚泽当嘉宾而受到整治，但是其它的单位照请不误。2001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在广州番禺长龙大酒店举行“中国农民及私营经济问题座谈会”，就请了朱厚泽，还有杜润生、李锐、于光远、吴象，境外曾有媒体报道他们人赴广州参加这个会议受阻，而我手头就有他们参加此次会议的发言纪要，其言论皆与官方主旋律不符。他们都是胡、赵时代的重要幕僚，主张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同步进行，支持和同情八九运动，反对戒严和开枪，六四后也都失去了权力，但他们一直活跃在民间，不遗余力地呼吁政治改革。

就连毛派分子们，在 90 年代逐渐失势以后，成了中党内部的“异己人士”，在自己的刊物上不点名地猛批江核心，或频频采取异议分子挑战现政权的做法

——上书和发表公开信，也是通过出口转内销的方式在国内传播。邓力群、魏巍等人挑战现行当权者最激烈的言论，就是点名批判江泽民“七一讲话”的联名上书，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一时间成了境内外媒体、大陆知识界和中共内部的热门话题。结果是这些毛派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整肃，公开信的发起者和组织者魏巍被变相软禁，毛派们的两个主要言论阵地《真理的追求》和《中流》被关闭。在此之前，大陆早已流传过四份毛派们批评当局的“万言书”，可见对于当权者来说，“异己”的定义，不只是思想信仰上的异议，更重要的是挑战他们的权力，相对于挑战其权力的行为而言，持有什么思想信仰倒无足轻重了。

## 生存策略

正因为有了这样可以打擦边球的灰色空间，才会出现与之相适应的灰色身份的言论群体。在国内还能保持公开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群体之中，虽然有少数新生代，如余杰、任不寐等，在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上（法轮功、“新青年学会”案和支持“天安门母亲”提名诺贝尔和平奖等问题），敢于对最高当局表示公开抗议，绝大多数人却是尽量避开敏感问题，找到一种不直接对抗的生存方式，以便适应这种“中国特色”的灰色身份和灰色空间，而不轻易走向导致鱼死网破的公开对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媒介处事方法已经普及，正如思想开明、良知未泯的前政治局委员任仲夷所说：“最好的锦囊妙计就是使那个官僚主义者觉察不出来的‘阳奉阴违’”。而“阳奉阴违”的目的，就是想办法保持能够打擦边球的活动空间和来日方长的作为。据说，《南方周末》的负责人，动不动就被中宣部召到北京加以训斥，主编们社长们态度好极了，一边听，一边点头称是，一边在小本子上做记录，但回到广州，似乎什么也没发生。历经整肃的《南方周末》的基调至今也没有太大改变，就是媒体选择阳奉阴违的生存之道的典型案例。刚刚被整肃不久的《书屋》月刊，现在又开始发表敏感人物如李慎之等人的文章。

这种息事宁人和阳奉阴违的态度，并非个别现象，而是一种极为普遍地生存策略。《南方周末》、《兰州晚报》、《广西商报》、《羊城晚报》、《大河报》、《经济早报》、《蜀报》、《商务早报》、《北京青年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报纸，《东方》、《方法》、《书屋》、《百花洲》、《百年潮》、《南风窗》、《北京文学》、《当代工人》、《青年报刊世界》、《真理的追求》、《中流》等刊物，以及众多的出版社和一些电视台和网站，在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之后，大都以沉默应之。《岭南文化时报》于1998年12月30日被迫关闭，其创办人面对法新社、共同社、美联社、《明报》、《南华早报》等境外媒体的采访要求时，不是表达不满和提供被关闭的事实，而是“一一婉拒”或“无法回答”，其理由为，他们的一贯立场是“我们不愿意参与炒作，也不愿意被他人炒作。”显然，这是一种求得未来生存空间的策略。

## 自由主义在道德上的低调

现在，知识分子回旋的空间大大拓展，除了在纸媒体上保持传统的优势之外，也大举介入音像媒体，“触电”成为一大景观。为了使节目更具吸引力，各电视台的新闻类、经济类、社会类等专题节目都在知识精英中聘请嘉宾和招募策划者，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成为媒体争相抢夺的人才资源。如央视的《实话实说》、《新闻调查》、《半边天》、《读书时间》等节目的深度报道评论，越来越依靠招募来的策划者，而这些策划者中主力，大都是有点名气的自由知识分子，如《新闻调查》的策划吴思，《实话实说》的策划杨东平，《半边天》的策划梁晓燕（现已出国），徐友渔也经常被新闻部请去发表意见。各地方台的情况基本相同。令人奇怪是上

海，近些年经济非常开放而意识形态却极为保守，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触电”远远不如北京和其它省市。

这种知识精英介入传媒的现象，对于媒体和知识分子双方来说，基本上是双赢的交易：知识精英们利用业余时间，得到了颇为可观的经济实惠和借助大众传媒传播其观念的机会，而媒体制作出比过去质量高的节目，赢得了更大的收视率。既然有了如此丰富的回旋空间，自由知识分子自然不愿意因激烈对抗而失去现行体制所给予的一切好处：在国内合法的牟利机会和发言权利。

这，也许就是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恩赐，是更深地理解了自由主义在道德上低调的内涵。自由主义的政治，应该是人性的、低调的，自由制度之所以能善待人性并普遍地开掘出人的创造力，恰恰是由于这一制度不以残酷牺牲为手段，不以造就圣徒为目的，而是最珍视无价的生命，充分尊重人的平凡的世俗欲望，以遵纪守法为做人的常识标准。现在，无论在任何领域，自由主义经济学教会了大陆人进行交易的常识，他们学会了精明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决不做赔本买卖；他们善于妥协周旋和讨价还价，讲究现实的应对，即便在事关道义底线的政治领域中，也决不会因为一时冲动或只知一味激烈反抗而付出无谓的代价——个人和社会的代价。

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这种生存的效益经济学是一柄双刃剑，一面刺向旧制度，具有理性的现实的善意的韧性，可能在官方和民间之间的反复博弈中，产生出某种双方共同遵守的合作规则，导致旧制度的渐进演变，使黑暗中的潜规则对人们交易行为的主宰性支配逐渐失效，使难以把握的灰色空间越来越小，而使阳光下的正规制度成为人们行为规则的主体。正如王怡在辞职声明中所言：他理解宣传部门怕出事的诚惶诚恐之心机，但作为被整肃论坛的版主，仍然“希望宣传部门能够以合作的姿态看待网络上的发言，而不是以防洪防火的姿态如临大敌。”

另一面这柄双刃剑也刺向自由主义阵营本身，这样的博弈玩久了，极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演变成犬儒式的精明和委琐，自甘于这样的灰色角色和灰色空间，严重腐蚀民间的道义资源和整个社会的伦理基础，使自由主义的言说变成仅仅是一种谋生策略，使维护言论阵地生存之行为蜕变为一味只讲策略而不讲原则的功利主义，堕落成只讲妥协退让、只会见风使舵而不讲坚持前进的懦弱之借口，使整个知识精英阶层变成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的势利群体，最终使新制度的建立失去道义底线的支撑。哈维尔就任捷克总统发表《人民，你们的政府归还给你们了》的演说中强调：“当下最大的问题，是我们正生活在道德沦亡的环境中。我们都是道德上的病人，口不对心在我们来说已习以为常。”他特别指出：“当我讲到道德沦亡的环境时，……我针对的是我们所有人，因为我们全部已经习惯了、适应了这个极权制度，接纳这个制度为不可改变得事实，从而成就其运行。”捷克如此，中国犹烈！六四之后的犬儒式生存方式在大陆的日益流行，已经腐蚀了所有的阶层——从最高当局到最低级官员，从火爆明星到默默无闻者，从博导教授到大一新生，从亿万富翁到一贫如洗的民工，其堕落的深广度肯定远远超过极权体制下的东欧。

## “己所不欲，勿施与人”

如果说，八十年代是道义激情为主的改革时代，知识界对启蒙的强烈责任感甚至膨胀为思想教主的布道（如广为流传的“四大青年导师”之誉），自由知识界还没有分化，与党内开明派形成相互支持；那么，九十年代就是利益为主的改革时代，再有道义合法性的言说都要受到既得利益的制约，以至于对体制内的自

由知识分子最有激励性的，不是道义而是利益。随着大陆社会的多元化和知识分子角色的分化，推进体制渐进转型的方式也呈现为多元化。一方面，由于六四而导致了改革阵营的大分化，许多人被迫成为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持不同政见者或民运分子）；另一方面，灰色地带的形成与不断扩展，催生出越来越多的灰色角色——人身隶属于体制内而思想和言论却基于民间立场。于是，体制内改革者的方式和体制外反对派的方式，公开挑战的方式和策略周旋的方式，学院派的方式和大众化的方式，基于道义的方式和基于道义与利益相平衡的方式，反面施压的方式和正面劝进的方式（如江泽民的上海交大老同学给他的劝进信，希望他继毛泽东的“翻天覆地”和邓小平的“欢天喜地”之后“改天换地”，为中国的未来发展打下宪政民主的基础以奠定自己的历史地位），……有时相互交叉相互配合，有时又泾渭分明决不混淆。

在对 911 事件的立场上，大陆的自由知识界曾出现了两个谴责恐怖主义的公开声明，一个声明以黑白分明的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为主，一个声明以体制内的学院派即灰色身份的知识分子为主。两个声明先后发表后，发起签名的知识分子都遭到了狂热民族主义者的漫骂，他们骂体制外的是“美国狗”，因为公开信中有句“今夜，我们是美国人”；骂体制内的是“政府狗”，因为中共政权也反对恐怖主义。有人说，这两个群体中的人，在私下里都有些或深或浅的交情，二者所持立场和所发出的声音又基本一致，为什么不共同联署一个声明，而非要弄出两个？我解释是，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大陆现实——思想立场可以一致，但是与体制的关系却不同，所以各自扮演的角色和活法也不尽相同。

对于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来说，选择何种形式表达对言论管制的抗议，要视具体事件的政治敏感程度和参与抗议者的身份而定。比如《南方周末》、《今日名流》、《书屋》等有影响的报刊被整肃，完全脱离体制的任不寐、付国涌等人，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抗议和呼吁；而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借助于《问题与主义》网站就此事件开辟的“我们有话要说”专栏，每个人写下一句话，或表示对被整肃媒体的敬意，或对官方发出置疑，前后写下“一句话”的知识分子有几十位，虽然出语大都温和，但也算是一种群体抗争的独特方式。今天有几十位，明天也许就会有上百位……在记者高勤荣因揭露山西运城地区的假渗灌事件而被诬陷入狱的事件上，借着中国记者节（11月9日）的日子，戴煌、邵燕祥等老先生的领衔，中青年知识分子秦晖夫妇、丁东夫妇加入，为高勤荣联名呼吁，并得到颇为可观的社会响应，近 200 人在呼吁书上签名，《南方周末》还报道了此事。另外，《南方周末》等报刊也曾为沈阳的老人周伟的被劳教而呼吁，网络上的声援更是不绝于耳。

这样的选择并没有什么不好（正如我在本文中使用的“灰色”一词并无褒贬之意一样，仅仅是出于描述现实本身的方便而已），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定位和利益期待，完全可以在行动上采取不同的方式，只要大家所推动的社会转型的方向是一致的，多元化推动力所形成的合力，肯定比单一的推动力更有实际的成效。

中国一向有“存天理、灭人欲”的强大传统，曾被鲁迅斥之为“以理吃人”，也就是一代代人被独裁者钦定的“天理”所吃所灭。今天，我们才意识到，天赋的自由正是“人欲”，即便在比喻的意义上，可以把自由称之为“天理”，把自我保存称之为是“人欲”，那么，二者应该是一致的，而非对立的，自由为人之所欲，人欲就在自由之中。除非面临极端专制下的极端考验，否则的话，在一般的情景中，并不是非要为存自由这个天理，就必然牺牲掉求生存这个人欲。那种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古典英雄主义，在“人权高于主权”的今天，即便真有这样人格，也只可以作为自律，而不可以针对他人。“己所不欲，勿施与人”，恰恰是自由主义的黄金律。起码，对我来说，如果遇到极端的情境，我必须在对妻子的爱和对自由的爱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的话，那我宁愿为了妻子而出卖坚守自由的良知，而决不会为了坚守道义底线而出卖对妻子的爱。

如果我们为了“自由”这个天理，而要求所有热爱自由的人必须抛弃生命和爱情等人欲，那么我们争取的恰恰是自由制度的反面。不要说这种英雄主义在现实中的曲高和寡，对动员社会的道义资源极为不利，就是成就了万众追随的事业，这样灭绝人欲的天理也要不得，哪怕它像神谕一样崇高。而在人类历史上，对人们提出这样要求并付诸实施的，决不是自由制度，而是各种极权制度。所有的极权制度对人们提出的道德要求，皆是“存天理而灭人欲”。这种制度，在夺取政权过程中，要求追随者为存天理而争当烈士，并从肉体上消灭一切被人欲左右的软弱者；在夺取政权之后，要求消灭一切阶级的和思想的异己，消灭人的正常的物质欲望，从而按照极权者钦定的道德标准制造出新人。本世纪兴起的共产主义、纳粹主义或极端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的“烈士情结”和再造新人的试验，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存天理、灭人欲”。制造 911 大悲剧的本·拉登号召的圣战，就是最新的“存天理、灭人欲”的例证。那些所谓的“圣战烈士”，为了真主之光主宰一切，不仅要自愿充当人肉炸弹，更要从肉体上灭绝一切异己者。我们正在争取的自由制度，恰恰是为了终结那个“存天理、灭人欲”的制度。如果在争取自由的过程中，能够做到既存了“天理”又存了“人欲”，何乐而不为！这是自由制度的基本常识之一。

在大陆中国，无论是文字还是行动，自由知识分子都是在阐述或捍卫基本常识。扩而言之，无论知识分子之间分成多少派别，充斥着新名词新句式新理论的论争何等令人眼花缭乱，但说到底，都是捍卫常识和歪曲常识之争。我不相信，屈从于如此社会的知识分子——一个还需要花大气力长时间建立和普及基本常识的社会，一个诚实地说出常识还是需要勇气的社会，一个还不允许知识分子的言说直来直去的社会，一个公开的言说必须是谎言至少是必须参杂几分不诚实的社会——会具有思想的原创力。

关于“长江读书奖”的争论，就是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由此导致的知识界分化，更是基于常识的分野。而不讲常识，专讲后现代以及各类西方舶来的最新主义的文字，全部效果只有一个：不是让已经被层层掩盖的常识凸现，反而用新的面具为老面具遮羞。

经常与体制内的朋友聊天，有时，我谈起正为某位深陷囹圄的政治犯呼吁时，有的朋友总会说：“从道义上讲，这样的事我也该尽一份力，但是我实在不愿意为此而失去在大陆公开发言的权利，还有事关生存的切身利益。我在体制内的努力和你在体制外的努力，目标绝对是一致的。我承认在角色上的内外有别，活法也很不一样，但你也得承认，无论是有心还是无意，共同的目标下，我们一直是在相互配合。”

这就是大陆大多数自由知识分子的生存现状。坦率地说出就是肺腑之言，久在体制外的我，相信且感动。

最后，我想借题发挥尼采的“人性，太人性”之说：人性并不下流，世俗欲望理应得到尊重，可太人性就很容易沦为卑鄙猥琐。当恐怖政治下的整个自由主义精英群体都生活得极为聪明，并沉浸于“我为什么如此聪明”之中而沾沾自喜

之时，这样的精英就沦为“太人性”的犬儒。

《民主中国》 二零零二年三月 总第 103 期



# 刘晓波：中共言论管制的弱化

自由知识份子在中国大陆之所以还能生存下来，显然与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的发展所导致的中共言论管制方式的变化和管制效力的不断弱化有关。中国毕竟不是毛泽东时代了。

谁都知道，大陆的改革开放已经持续了二十多年，经济市场化在剧烈的扭曲中日益普及和深入，利益的分化所导致的社会多元化正在不断扩张，为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回旋空间，这股弱化独裁统治的力量来自人性觉醒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是官方意志无法左右的，不要说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经常发出直接挑战一党独裁的声音，就是体制内传媒的声音也常与主旋律相左。所以，中共第三代才会调整其意识形态，提出“三个代表”，以便扩大政权的民意基础。而对外开放，使中共政权不得不面对这样的事实：自由化和民主化已经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流趋向，中国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越来越深，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必须依靠经济增长来维持，这使政权越来越离不开发达国家的资金、市场和技术，也就不得不顾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政治改革的持续批评，也不得不把以经贸利益换取政治支持和捉放政治人质的外交游戏越玩越精巧，不得不制造一套自己的人权话语去跟普遍的人权标准相周旋。而中共的言论管制方式也必然随之出现弱化趋势：当言论管制因传统意识形态的崩溃和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而失去权威性和公开合法性之后，强权也就变得不那么理直气壮，因而也就变得不那么赤裸狰狞（与毛泽东时代相比）了。

首先，自然是正统意识形态的修正，阶级斗争为纲的高调让位于经济建设和发财致富的实用主义，无产阶级先锋队理论被修正为“三个代表”，市场和资本成为推动中国改革的主要动力。

第二，一元化整体国家逐渐被社会多元化所侵蚀，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也随之日渐式微，即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仍不时借助“运动模式”，但是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只是在既得利益的驱动下，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回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中共的各级官员也越来越三心二意。

## 媒体：讨好买单的观众

第三，随着社会多元化和现代传媒的高科技化，特别是网路技术的出现和迅速普及，给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难题，1994年互联网进入中国，虽然公众接受资讯的渠道只多了一个，却使资讯传播有了质的飞跃，言论管制的难度加大，尽管中共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网路管制条例，封网的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中共即便付出巨大成本，无孔不入的网路也是管不住的，中共对言论的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有些民间网路人甚至对我说：中共的言论管制将被网路技术的飞速进步所瓦解。

第四，尽管中共在宏观上仍然固守“党的喉舌”的管制方式，但是，在微观的具体管制层面，不得不适应现实的巨大变化，因为各媒体不再是单纯吃皇粮的“喉舌”，更是为了在市场求生存的赢利集团。在利益驱动和市场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媒体必须逐渐改变运作方式，在内部管理、节目（版面）制作、播出及发行的方式、资金来源等方面，

都有巨大的改变。除了政治领域之外，媒体由“唯上是从”逐渐显变成“唯下是从”，过去是“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是“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即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权力和真心讨好在下买单的观众，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政权本身和官员个人也非得计算言论管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成本和收益。

第五，言论管制在道义上的劣势，使之不得不主要采取黑箱化作业，而且需要更新更精致化的辩护和手段，政权打压和迫害异议言论的专政力度也随之减弱。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具象征性的举动，就是和异议人士打交道的管制者们（警察们），经常以“交个朋友”或“我们吃这碗饭不得不如此”的说法，尽量缓和与异议人士的关系。比如，警察们在平常找异议人士闲聊时，甚至会讨论怎样做才能达到“双赢”——政府有面子而异议人士有一定的生存和言论的空间。甚至，有的警察还会私下里表达出非常“异议化”的想法。

所以，中共对管制言论的辩护，不再是理直气壮的革命借口，而是“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权利益、国家利益和经济利益，在冠冕堂皇的管制高调背后，隐藏的是主管部门和主管官员本身的利益，而且不得不歪曲借用国际通行的概念、辞汇来为自己做辩护，如将人权缩减为“生存权”，把法轮功定义为“邪教”，把某些少数民族争取自治的声音和行动定义为“恐怖主义”。

## 执政党以地下党方式秘密统治

镇压八九运动成为管制的手段变化的分水岭。从惩治八九运动的受害者开始，中共就把尽量不制造民间英雄和减轻国际压力作为长期策略，主要的手段不是公开的全民动员和点名示众，而是内部处理，即通过内部的电话通告、会议宣布、派调查人员进驻和秘密关闭；对被整肃物件，视其具体情况而分别对待，如对异议人士，大都采取专政的铁碗，轻则经常警告、窃听电话、监控电子邮件、跟踪、在敏感时期限制人身自由，重则逮捕、抄家、判刑。同时，也要视异议人士影响的大小而决定镇压的力度，重判成了逼迫著名的异议人士出国流亡的惯用手段；对体制内的人员，则大都采取停课、停职、解聘、强迫辞职和大换人等不留任何痕迹的惩罚方式，甚至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口头打招呼的方式，连白纸黑字的内部文件都不愿意留下。

在对民间气功的打压上，对法轮功的全民动员式的公开批判，把李洪志制造成国际名人，使法轮功问题国际化，中共迫害信仰自由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之一，搞得非常被动。虽然出了天安门自焚事件，海外的法轮功组织又匆忙宣称自焚者不是其信徒，使中共多少扭转了一些公开打压的负面影响，但这一事件作为六四之后中共政权制造的最大人权灾难，无疑又使它背上了一笔沉重的人权债。所以，在对法轮功的处理方式上，中共高层才出现过尖锐的分歧。也许正是吸取了公开打压法轮功的教训，后来中共对其它民间宗教组织的一系列打压，如对“中功”、对天主教地下教会等，采取的大都是秘密方式，显然是为了缩小对政权的负面影响。现在，以秘密方式整肃异议，越来越成为中共政权的常态做法。

这种被任不寐戏称为“执政党却以地下党的秘密方式来管理国家”的荒诞现象，是独裁制度的末日景观，它标志着政权的脆弱和权威的荒芜，既导致统治效力的层层递减，也在前所未有的深广度上腐蚀了人们的良知。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如此，今日的中国亦如此。

## 敷衍、渎职盛行

任何管制都要通过具体的官员来实施，而中共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信心不足，全社会的利益至上和犬儒主义的盛行，使中共官员们普遍地变得日益精明且不负责任——既对民众也对政权，主管意识形态的官员也不例外。他们既要为保住乌纱帽及当下利益而遵从上面下达的指令，又要考虑怎样在管制中捞一把，还要考虑未来的变数而为自己留有后路。只要上面盯得不紧，只要不采取行动不影响乌纱帽，负责具体操作的言论管制者大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许多禁书仍然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不要说众多民营的书店书摊，甚至在北京这样最敏感的政治中心的最有名的“韬奋图书中心”和新华书店也不例外）；一些被点名的持有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份子，当时间淡化了对他们的禁令之后，管制官员们也不再找麻烦，他们仍然可以出国，甚至可以与无法回国的流亡异议分子出现在同一个会场内，也可以在国内讲演、参加会议、发表文章和做电视节目或网站的嘉宾，赶场似地出现在各类公共场合。甚至，有的知名人士还能参加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谘询会议，宣传部门召开的关于“三个代表”的座谈会，应邀出席者中包括很激进的自由知识份子。

下级官员除了不敢怠慢最高层决策者亲自过问或紧盯着的物件，对那些来自意识形态部门的整肃指令的执行，大都是虎头蛇尾，敷衍了事。电影局可以禁映姜文的电影《鬼子来了》，却对满大街此片的盗版光盘不闻不问。管制者的普遍心态是：“只要不是在我的权力范围内捅出的漏子，天塌下来关我屁事！”有时，还会因资讯封锁而闹出媒体的“政治事故”，如央视的《半边天》节目，在“天网”寻人网站已被强行关闭，创办人黄琦已被捕的情况下，居然请黄琦的妻子上了节目，而且谈的就是这对夫妇创办的网站，事后央视受到批评，《半边天》制片人被调离。

## 钱，就是最大的政治

促使中共政权的言论管制效力弱化的最大内驱力，是利益，即钱。官员们所持应付态度，毫无从政责任感，其中也有计算管制的成本和收益的政治经济学起作用。如果说，对于现在的中共政权，经济改革就是最大的政治，那么对具体的政府部门及官员们来说，“钱，就是最大的政治。”中共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再也不是为了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和解放全人类，而是为了钱，为了方便权贵们掠取更多的钱。

从中共高层来讲，稳定作为最大的“政治”是为了经济发展；从各级政权和各部门的角度讲，“最大的政治”就是为了赤裸裸的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现在的中共各部门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衙门，权力和资本的邪恶结盟，使之早就演变成既是衙门又是垄断利益集团的怪物，利用垄断的行政权力追求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而归根结蒂则是个人利益。打着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旗号谋求经济实惠，已经成为中共的各类各级衙门的常态。主管意识形态的部门也不例外，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文化部、教育部等政权机构，与大公司大企业相互勾结，牟取经济利益的实例屡见不鲜，如《中华工商时报》曾因报道在广州销售的上海大众汽车返修率极高而受到中宣部的警告和压力，相关记者的写作和发稿受到报社内部的严格限制，这显然是中宣部与大众汽车之间的黑幕交易的结果；再如，前几年闹得沸沸扬扬的《北京青年报》报道杭州娃哈哈饮料有毒事件，报社也受到上级部门的整肃，编辑部大换血。

尽管中共仍严禁个人资金、非业内资金和境外资金在大陆创办媒体和拥有媒体的控股权，但在事实上，象出版界众所周知的二渠道的私营书商一样，其它传

媒领域也存在着巨大的二渠道市场，买书号和买准拍证是同一回事，有些出版社和电视频道就是靠二渠道资金养活。体制外资金注入传媒，首先是业外资金和境外资金，接着是个人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暗中收购、兼并、合办各类传媒，报纸和杂志事实上为私人、业外、外资拥有的不在少数。上至中央级传媒下至地方台，所有的电台和电视的栏目或节目，特别是娱乐性节目，依靠外来资金或干脆由外人经营的比比皆是，如中央台的《正大综艺》栏目一直靠境外资金支撑；各地方台的周末娱乐节目大都依靠行业外资金。网路和报刊亦然，《中国地理》杂志已经被美国晨兴公司控股；借壳上市的民营企业山东三联集团注资一张新的财经类报纸——《经济观察报》在北京面世，该集团计划三年之内投入 8000 万元。北大青鸟与人民日报报业集团合作，由青鸟斥巨资参股另一份新报《京华时报》正火爆京城。这是北大青鸟继从英代尔手中接手搜狐股份后，再次涉足传媒领域；四通公司和阳光卫视联合注资新浪网；广州巴士股份注资《上海商报》5000 万元，占有其 50% 的股份；上海强生投入 1.6 亿元，组建“上海强生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80% 股份，现在上海强生已经投资了《新财经》杂志和《理财周刊》；收购两家上市公司的海归派公司牛津康桥也收购财经类杂志《金三角》；上市公司诚成文化投资《希望》杂志；湖南某公司两年内投资 1000 万为《名牌时报》打市场。最近，北京又热炒 Tom.Com 要以 5000 万元收购国内名牌杂志《三联生活周刊》。而且，九十年代发展起来的民间记录片也受到境外的关注，记录片制作人不仅被邀请参加国际上的各类记录片电影节，而且境外媒体或直接或通过中介公司涉足其中，买制作好的片和直接投资前期制作，已经是境外资金介入大陆记录片市场的通常做法。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这当然不合法，但是这种不合法的市场却照常运行，处在基本无人管的放任状态。

最被中宣部视为眼中钉的《南方周末》，数次被警告被整肃，编辑部人员也屡次调换，但至今没有象其它小报那样被迫关闭，原因就在于，取缔这样一张发行量和社会影响都极大的报纸，政权需要付出的政治的、经济的代价过大：政治上，损害中央政权的形象和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激起广大读者和社会的强烈不满，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而在这一切影响的背后是对外资吸引力的下降；经济上的代价，还涉及到地方政权的利益，《南方周末》既是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先锋的媒体窗口，也是广东纸媒体的赢利大户，如果关闭，将使广东受到双重的利益损失。

总之，现今的大陆，钱的力量可以巧妙地冲破政权的禁令。

## 凤凰卫视的挑战

最近广电总局禁止凤凰卫视和阳光卫视的播出，也是打着政治稳定的旗号牟取小集团的经济利益。尽管在政治倾向上，凤凰卫视这样的境外媒体，完全与中共政权保持一致，被明眼人戏称为“央视第十频道”，允许大陆民众收看凤凰卫视的新闻节目，只能有利于中共的舆论导向，正如香港的《文汇报》和《大公报》在大陆所起的作用一样。

但是，凤凰卫视毕竟设在香港，其经营方式和节目的制作及播出方式遵守国际惯例，就是靠着这么一点点优势，它的节目在质量上（特别是新闻节目）超过大陆。特别是 911 的报道是个分水岭，凤凰卫视对 911 事件的现场直播的跟踪式报道，使它的新闻类节目一下子击败了央视，成为大陆人看新闻的首选。911 后央视新闻在凤凰卫视的对比下，不仅受到民众的抱怨和讥讽，其新闻收视率也随着凤凰台新闻收视率的大增而迅速下降。

凤凰卫视的进入肯定在经济利益上对中央电视台构成巨大的挑战。对于电视媒体来说，收视率就意味着广告，广告就意味着经济效益。在当下的中国，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的国际压力之下，中共垄断传媒进而垄断巨大的经济效益的好日子已经岌岌可危，凤凰卫视的火爆直接挑战中央电视台的垄断地位。而广电总局希望在媒体经营权逐步开放之前，充分利用现在的垄断权力，通过限制境外媒体和实行大陆媒体的集团化重组来抢得先机。目前，中共官方的报纸、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等传媒正在抓紧进行集团化、股份制重组。9.11 后，广电总局也把旗下的主要媒体组建成大公司，进行市场化改造，以便先于其它传媒占据市场的垄断地位。禁视对于具体的主管部门来说，更多的是经济动机而非政治动机。虽然，境外媒体的新闻节目总有一天要进入大陆，但是广电总局的策略是趁现在还有垄断权力，能多捞一天是一天，为了小集团的利益，一定要把这个权力用到极限。所以，广电总局才全然不顾法律和民意，动用行政手段强行缩小竞争对手（如凤凰卫视）的覆盖范围。

但是，广电总局的禁视行为，在互联网上遭致民间普遍的谴责和置疑，使之不能不顾及可能因此而引发出街头抗议的风险，这样的政治代价是一个小小的广电总局承担不起的。于是，群体抗议最激烈的三所著名大学北大、清华和人大，在禁视一周后又恢复播放。广电总局的官员们非常清楚，这三所著名高校是最容易引发街头抗议的是非之地，万一学生们为抗议禁视而走上街头，就会惊动最高当局，政权的形象将严重受损，有关官员们的乌纱帽就很难保住。换言之，广电总局的官员们是经过精心的利益权衡，特别是官员个人利益的权衡，才决定特别优惠三所大学的电视观众。

### 三种反对的声音

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大陆当局居然能够长时间容忍首都北京的一群人的游行示威，而且是直接针对李鹏家族的。示威者打出“李鹏还钱”的标语，高呼惩治腐败的口号，广泛散发《给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国大”期货诈骗案的诉讼状》、《紧急呼吁》、《关于恳请中央纪委接管查办“新国大”公司案的请求报告》和已被枪决的此案主犯曹予飞与中共高官（李瑞环、吴邦国、李铁映、罗干）的合影。正当此时，发行量超过五百万份的官方刊物《证券市场周刊》，居然刊文揭露李鹏家族怎样把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家族公司“李家电”。

这种言论管制的弱化，在最近十年里，表现为中共政权无力管制或不得不容忍的言论多元化，大致而言，起码有三类批评现行当权者的最激烈的言论和行动被不同程度的容忍：1、来自体制内外的自由知识份子的声音，体制内自由派的各种形式的批判，李慎之的《风雨仓皇五十年》是最著名的篇章；来自民间的反抗行动，持不同政见者的言论、上书和公开信从未停止过，而以丁子霖为代表六四难属群体最具象征意义，她们持之以恒地进行人道救济，收集并公布六四受难者名单，运用法律手段起诉六四大屠杀元凶李鹏。这个群体存在了十年且不断壮大，并形成了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天安门母亲”运动，今年又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的角逐者。2、来自党内毛派的批评，从八十年代一直持续到新世纪，邓小平南巡之后呈愈演愈烈之势，不断发表抨击现行政策的万言书，邓力群、魏巍等人批判江泽民“七一讲话”的公开信，其直接激烈使之达到了的一个高峰。3、来自新左派及极端民族主义的批评，用毛泽东压江泽民（与邓力群等毛派一样），批评中共权贵与国内外大资本结盟，批评江泽民和朱镕基对美国的软弱及加入 WTO，更对中国正在走向资本主义充满民粹主义的怨愤。同时，这三者都对权贵

腐败进行着远远超出官方定调的激烈抨击。还有涉及其它领域的众多批评，只要不公开点最高执政者的名字，经过一些包装的批评性文字大都能在主流媒体上出现。

——转自《民主中国》总第 103 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

---

# 刘晓波：小布什北京之行的收获

小布什访问北京的特点是雷声大雨点小，象征性的意义远大于实际成果。但是，从中美两国的得失上看，华盛顿的得分远远超过北京。

首先是小布什在清华大学的演讲很精彩并现场直播。之所以精彩，不在于其词令的委婉、文采的飞扬或理论的深奥，而在于其无拘无束的直率和诚实：介绍一个自由制度的基本常识和恢复历史真相。布什说：中国人最引以为傲的清华大学是美国帮助创建的，希望中国能够改正在历史教科书中妖魔化美国的敌视态度，一再提及“台湾关系法”，强调一个法治国家中美国政府必须信守对台湾的法律承诺，这一切说辞可能令大陆民族主义者反感，甚至会被视为大逆不道，但，这是历史事实。

在中共大肆镇压民间宗教组织的背景下，布什直率地介绍自由美国的诸方面，反复强调自由特别是宗教自由对人类的益处，就是在批评大陆的不准自由信仰的独裁制度，他还借用邓小平的遗言敦促中国早日实现全民直选。布什在谈论政治迫害特别是宗教迫害时，不是以大国总统的身份，而是以一个虔诚教徒的身份，“为一切迫害的终止而祈祷”。美国总统在中国最著名的学府如此直率，会被太多的人看作是美式傲慢和德州牛仔风格，但，这是基本常识。

可以说，布什在清华的演讲，是自尼克松访华以来的 30 年间，历任美国总统在大陆的土地上对中国人发表的最直率的讲话，更是对中共制度的直接挑战。等于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自由国家对最大的专制国家的和平演变，意在向中国民众和中共政权明确表示：只有一个善待人性的自由中国才会为国际主流社会所真心接受，无论它是否足够强大。相反，一个继续迫害异己的专制中国即便非常强大，也很难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认同。

其次，小布什访问北京促成中共第四代王储胡锦涛的单独访美，这在中共执政后的中美交往的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对于大陆政权面临的换届政治年来说，胡访美协议的达成，比胡单独访问欧洲诸国更具象征意义：一是美国积极支持胡锦涛在十六大换届中接班，寻求提前建立美国元首和大陆未来元首之间的个人关系，为换届之后的中美关系的稳定和发展打下基础；二是通过胡的访美，中共意在向国际社会宣示，十六大换届人选已经基本确定，起码胡锦涛的接班已成定局。这既有利于平息国际舆论对换届人事安排的种种猜测，也有利于避免中共历来的接班人危机。如果在没有太上皇钦定的情况下，中共政权能够顺利完成代际权力交替，这相对于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无疑是一种进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改革的深入。

2002 年 3 月 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言论管制效力的弱化

中国社会学学者 刘晓波

尽管中共绝无放松言论控制的意愿，不断对媒体进行整肃甚至关闭，就在不久前的2月25日，著名的自由主义网站“不寐之夜”和“递进民主”被迫关闭，但是，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的变化，导致了中共言论管制方式的改变和管制效力的不断弱化，也是不争的事实。

首先，持续了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共不能不修正正统的意识形态，阶级斗争为纲的高调让位于经济建设和发财致富的实用主义，无产阶级先锋队理论被修正为“三个代表”，市场和资本成为推动中国发展的主要动力。从而导致言论管制在道义上的劣势，使之不得不主要采取黑箱化作业，而且需要更新更精致化的辩护和手段，打压异己言论的专政力度也随之减弱，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具象征性的举动，就是和异议人士打交道的管制者们（警察们），经常以“交个朋友”或“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尽量缓和与异议人士的关系。警察们在平常找异议人士闲聊时，甚至会讨论怎样做才能达到“双赢”——政府有面子而异议人士有一定的生存和言论的空间。

第二，国内的经济市场化在剧烈的扭曲中日益普及和深入，利益的分化和多元社会的不断扩张，为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为自由知识分子在打擦边球的游戏生存下来，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回旋空间，不要说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经常发出直接挑战一党独裁的声音，就是体制内传媒也常与主旋律相左。一元化整体国家逐渐被社会多元化所侵蚀，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也随之日渐式微，即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使之仍然不时地借助于运动方式，但是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只是在既得利益的驱动下，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响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

第三，随着社会多元化和现代传媒的高科技化，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出现和迅速普及，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难题，对管制言论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封网的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便付出巨大的成本，无孔不入的网络也是管不住的，中共对言论的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的信息的局面，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的报道。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事，无一不在互联网上接受民意的评判，网民对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甚至到了无道德自律的程度。

第四，尽管中共在宏观上仍然固守“党的喉舌”的管制方式，但在微观的具体管制层面，不得不适应现实的巨大变化。因为各媒体不再是单纯吃皇粮的“喉舌”，更是为了在市场中求生存的赢利集团。在利益驱动和市场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媒体必然要逐渐改变运作方式，在内部管理、节目（版面）制作、播出及发行的方式、资金来源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改变。除了政治领域之外，媒体由“唯上是从”逐渐变成“唯下是从”，过去是“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是“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即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



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权力和真心讨好在下买单的观众，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

第五，执行管制的各级官员越来越三心二意。中共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信心不足，全社会的利益至上和犬儒主义的盛行，使中共官员们普遍地变得日益精明且不负责任——既对民众也对政权，主管意识形态的官员也不例外。官员个人必然要计算言论管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成本和收益。他们既要为保住乌纱帽及当下利益而遵从上面下达的指令，又要考虑怎样在管制中捞一把，还要考虑未来的变数而为自己留有后路。只要上面盯得不紧，只要不采取行动不影响乌纱帽，负责具体操作的言论管制者对被整肃对象大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许多禁书仍然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不要说众多民营的书店书摊，甚至在北京这样最敏感的政治中心的最有名的“韬奋图书中心”和新华书店也不例外）；一些被警告过甚至屡次被整肃过的媒体，风头一过，旧态复萌，仍然触及敏感的社会问题，报刊仍然发表敏感人物的文章，电视台电台仍然请一些敏感人物当嘉宾。一些体制内被点名的持有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也就是在风头上沉默一阵子，当时间淡化了对他们的禁令之后，他们仍然可以出国，可以在国内讲演、参加会议、发表文章和做电视节目或网站的嘉宾，甚至更受欢迎。甚甚至，有的知名人士还能参加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咨询会议。管制者的普遍心态是：“只要不是在我的权力范围内捅出的漏子，天塌下来关我屁事！”

第六，促使中共政权的言论管制效力弱化的最大内驱力，绝非政权的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理想，而是利益，即钱。言论管制也要计算管制的成本和收益。对于现在的中共政权，经济改革就是最大的政治，对具体的政府部门及官员们来说，“钱，就是最大的政治。”中共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再也不是为了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和解放全人类，而是为了钱，为了方便权贵们掠取更多的钱。现在的中共各部门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衙门，权力和资本的邪恶结盟，使之早就演变成既是衙门又是垄断利益集团的怪物，利用垄断的行政权力追求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而归根结蒂则是个人利益。打着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旗号谋求经济实惠，已经成为中共的各类各级衙门的常态，主管意识形态的部门也不例外。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文化部、教育部等政权机构，与大公司大企业相互勾结，牟取经济利益的实例屡见不鲜。另外，大陆媒体市场的资金投入，国家仍然明文严禁个人资金、非业内资金和境外资金在大陆创办媒体和拥有媒体的控股权，但在事实上，象出版界众所周知的二渠道的私营书商一样，其他传媒领域也存在着巨大的二渠道市场，买书号和买准拍证是一回事，有些出版社和电视频道就是靠二渠道资金养活。

这种被戏称为“执政党却以地下党的秘密方式来管理国家”的荒诞现象，标志着政权的脆弱和权威的荒芜，是独裁制度的末日景观，既导致统治效力的层层递减，也在前所未有的深广度上腐蚀了人们的良知。这股弱化独裁统治的力量来自人性觉醒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是官方意志无法左右的。

本栏发表的纯属学者专家自己的意见，并不代表 BBC 的立场。

2002 年 03 月 06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54 北京时间 18:54 发表

# 刘晓波：中美之间的攻防

抛开美国领导的反恐怖战争需要中共合作的当下利益不说，仅就冷战结束已经十多年的当今世界态势而言，中美关系成为国际关系的焦点之一也是顺理成章：二战后，尽管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之争随着苏东的巨变而基本定局，但是，美国为代表的民主世界彻底瓦解共产政权的和平演变能否最终成功，主要取决于最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大的独裁国家之间的斗法，二者的较量也就必然成为制度竞争的最醒目之标志。所以，小布什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两次到中国，引起国际舆论的高度关注，中美专家不断预测此次访问将取得的成果，也就非常自然。

而在北京方面，形势比人强，无论中共怎样讨厌和防范美国的和平演变战略，开放后的中共高层也不得不把中美关系作为大国外交之轴心，邓小平时代如此，江泽民时代更如此。无论谁入主白宫，江泽民都希望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而实现中美元首互访则是保持稳定关系的象征。克林顿和小布什在上台之初，都对中共采取高调的强硬姿态，但现实的利益需要和中共的低调应对，皆最终软化了美国政府的强硬立场。所以，对小布什的此次来访，中共频频表达善意并怀有颇高的预期，在舆论宣传上第一次定下“友好合作”的基调，也在意料之中。为此，中央电视台和凤凰卫视都制作了回顾中美关系史的大型专题片，一反过去一味妖魔化美国的宣传基调，而是凸出中美之间在历史上的合作关系。

然而，小布什不到四十八小时的旋风式访问结束后，除了一些场面上的象征性的意义之外，并没有象舆论普遍预期的那样取得令双方满意的具体成果，美国没有得到中共在军控方面的承诺，中共也没有说服美国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让步。这样的结果是中共高层没有想到的，所以“人一走茶就凉”，与当初迎接小布什时的热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最能说明这种冷热对比的，是大陆主流媒体公布的对小布什的清华演讲的民意调查，据称有 90% 的受访者对小布什表示反感。如果小布什的北京之行令中共满意，相信决不会有这样的民意调查结果公诸于世。

尽管如此，当今的国际大势及实力对比，使中美双方一直处在美国主动出击而中共被动应对的关系之中，9·11 后，美国与传统的亚洲盟国日韩菲的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美俄关系和美印关系也迅速改善，美国对中共传统的势力范围中亚的大规模渗透，美国对保护台湾的明确承诺，都决定了此次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的访问，华盛顿的得分远远超过北京。

首先是在反恐怖问题上，小布什访华前突然提出“邪恶轴心”说，明显的意图之一，就是考验中共支持美国扩大反恐战争的诚意。美国扩大反恐的首要目标是伊拉克，小布什意欲对伊拉克采取行动是肯定的，变数只是时间和具体方式的问题。能否成功地颠覆“邪恶轴心”中最具威胁性的萨达姆政权，将直接关系到美国的全球战略之成败，对美国现在的全球领袖地位也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因此，说服反恐联盟中的国家支持（起码是默认）美国颠覆萨达姆政权的行动，乃是小布什政府外交的首要任务。

小布什把萨达姆政权定义为“邪恶”，只是公开说出了有目共睹的常识，而中共政权出于对抗美国的目的，自海湾战争以来，就是少数与伊拉克眉来眼去的国家之一，虽然在 9·11 悲剧之后，反恐怖成为全世界的焦点，中共政权的态度也随着俄罗斯的转变而转变，但是美国对中共能否支持打击邪恶国家仍然心中无

底，所以小布什此次访问北京，其首要目标便是在打击伊拉克问题上取得中共的支持，起码要让中共默许。现在看来，小布什的目的基本达到了。尽管有舆论认为，中共政权还将保持与伊拉克、北朝鲜和伊朗的密切关系，以此制衡美国对“邪恶轴心”的战略，但是，我认为：现在，中共与这三个国家的密切接触，更多的是居中调停而非与美国对照干，因为即便只从利益权衡的角度讲，中共为这三个国家而得罪美国进而得罪主流国家，实在是得不偿失的赔本买卖。

而作为中美相互制衡的王牌，中共手中的金家政权和小布什手中的陈水扁政权，其忠诚和作用完全不可同日而语。金家政权绝无任何诚信可言，是地道的政治无赖，其邪恶也是有目共睹，与中共的关系完全是有奶便是娘的实用主义，说翻脸就翻脸；而陈水扁政权则是全心依靠美国，既有安全利益的生死存亡所系，又有制度认同的道义基础，肯定是一种稳定而长期的战略合作。对于美国而言，保卫台湾绝非单纯的利益动力，更有道义上的充足理由。

其次的收获，是小布什在清华大学做了很精彩演讲，尽管演讲之后新华社发的通稿是删节过的“洁本”，但起码对演讲现场的直播是毫无删节的。在我看来，小布什的演讲之所以精彩，不在于其词令的委婉、文采的飞扬或理论的深奥，而在于其无拘无束的直率和诚实地介绍一个自由制度的基本常识和恢复历史真相。小布什说：中国人引以为傲的清华大学是美国帮助创建的，指出中国的教科书直到去年还在妖魔化美国，他一再提及“台湾关系法”，强调在美国这样的法治国家中政府必须信守对台湾的法律承诺……这一切，肯定让许多民族主义者反感，甚至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但，这是历史事实。

小布什直率地介绍美国的自由制度的诸方面，反复强调自由特别是宗教自由对人类的益处，期望中国早日实现全民直选，并引用邓小平的遗言来加强说服力。这种正面的介绍和期待，无疑是在批评中共政权的独裁，敦促中共停止任何形式的政治迫害。小布什甚至在谈论政治迫害特别是宗教迫害时，不是以大国总统的身份，而是以一个虔诚教徒的身份，“为一切迫害的终止而祈祷”。这是对上帝的信仰所激发的仁慈力量，也是保障宗教自由的制度之恩惠。小布什在中国的最著名的学府如此直率，会被太多的人看作是美国式的傲慢和德州牛仔风格，但，这是基本常识。

小布什之所以如此自信地向中国大学生宣扬美国的价值观，而对中国年轻人最渴望最羡慕也最嫉恨的富足即美国梦却一语带过，就是要告诉中国的青年一代：美国在物质上的富足和军事上的强大，乃源于美国的自由制度及宗教信仰。由制度保障和由信仰支撑的自由，才是富强的根本的长远的保证。这不仅是美国人的价值观和制度，更是全人类所欲之善事。

可以说，布什在清华的演讲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自由国家对最大的专制国家的和平演变，也是自尼克松访华以来的 30 年间，历任美国总统在大陆的土地上对中国人发表的最直率最善意的讲话，而正因为其直率和善意，才构成对中共制度的直接挑战。小布什的演讲，等于是在向中国民众和中共政权明确表示：只有一个善待人性的自由中国才会为国际主流社会所真心接受，无论它是否足够强大。相反，一个继续迫害异己的专制中国即便非常强大，也很难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认同。

第三，小布什北京之行的大收获，就是促成中共第四代王储胡锦涛将在四月份单独访美，这在中共执政后的中美交往的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同时，现在又是中共准备十六大换届的关键时期，胡锦涛又是代际交替的核心人物，如此敏感的人物在如此敏感时期的破例访美，其意味深长，自然不言而喻。

在此之前，小布什来上海参加 APEC 峰会没能与胡锦涛见面，江泽民却向他引见没有名份的曾庆红，已经引起国际舆论的各种猜测；之后，小布什再次访华能否单独会见胡锦涛，美国政府意欲邀请胡锦涛单独访美能否实现，也成为引人关注的颇具政治象征意义的信号，它不仅标志中美关系的未来，更预示着中共换届能否顺利完成，十六大之后的中国是否能够继续深化改革和维持社会稳定。

对于美国来说，其对华的长期战略是完成杜勒斯提出的在共产党的第三、四代身上的“和平演变”，中共的第三代已经明确接受了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进而开始接受资本家成为中共成员，中共性质正在发生渐进而明显的改变；那么中共的第四代就应该更进一步，接受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突破跛足改革，推进中国社会的全面转型，完成中共性质的基本改变，而胡锦涛正是中共第四代的代表人物。胡锦涛以校友的身份陪同小布什前往清华大学，小布什的精彩演讲，也是讲给中共未来的党魁听的。

小布什政府的当下需要，是寻求中国政府在反恐怖战争中的有效合作，特别是要取得中共对美国打击“邪恶轴心”的默认。美国邀请胡锦涛单独访美，表示出小布什政府对中共王储的重视，急于了解这位“政治隐士”的真面目，并积极支持胡锦涛在十六大换届中接班，寻求提前建立美国元首和大陆未来元首之间的个人关系，为换届之后的中美关系的稳定和发展打下基础。在此目标的背后，小布什政府相信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共第四代将更为开明，有可能突破由邓小平开创的并被江朱延续的跛足改革模式，从而使中美关系的稳定和双方在国际上的合作，不止是基于单纯的利益互惠，更是基于制度上道义上的日益接近和相互信任。美国政府显然希望现在的美俄关系可以作为未来的中美关系的示范：当俄国基本完成制度转型之后，美俄关系的最主要的制度障碍已经消失，双方可以建立基本互信，其国际合作也更为顺利。特别是 9·11 后，美俄关系的迅速升温，小布什和普京之间的个人互信的急遽加深，对美国的全球战略的实现至关重要。

对于中共政权来说，今年是代际换届的政治年，所以，胡锦涛单独访美，比他此前单独访问欧洲诸国更具象征意义。这将预示：在中共外交主轴的中美关系中，中共第四代将延续第三代的亲美方政策，稳定并发展中美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胡的单独访美，中共意在向国际社会宣示，十六大换届人选的主角已经基本确定，起码胡锦涛的接班已成定局，所谓的胡曾之争只是外界对黑箱运作的不得已的猜测。这既有利于平息国际舆论对换届人事安排的种种猜测，也有利于避免中共政权历来的接班人危机。

接班人危机是独裁制度的顽疾，在中共执政后的历史上，这种危机在毛泽东时代曾导致文化大革命的浩劫，而邓小平则在结束这场浩劫的宫廷政变中复出；这种危机在邓小平时代曾导致了社会动荡和六四血案。也许正是汲取了以前的教训，邓小平才在能够控制局面的时期就钦定了第三代核心江泽民和隔代钦定了第四代核心胡锦涛。而江泽民的幸运在于，邓小平一直活到他有了自己的权力基础之后才撒手人寰。现在，江泽民钦定接班人的权威不足，中共第一次面临没有太上皇钦定的权力交替之局面，如何防止由绝对权威的缺失和权力之争所可能引发的动乱，是对现在的第三代和即将接班的第四代的执政能力的一大挑战。如果十六大能够顺利完成代际权力交替，无疑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改革向纵深发展。而要达到顺利换届的目的，就必须在十六大前使国内外了解和关注未来的第四代领导人，让胡锦涛单独访美，便是突出胡锦涛未来地位的重头戏。

同时，相对于“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而言，对外开放后的中共政权就不能不在乎国际影响，六四血案之后，为镇压出力最多的李鹏没有被扶正，

陈希同和李锡铭没有升任政治局常委，袁木等人也很快被抛弃，已经证明国际压力对中共政权的制约作用。中共第三代的实权派江朱，更在乎西方特别是美国的评价，在此意义上，中共的核心人物能否被邀访美，已经成为是否得到国际支持的代名词。小布什政府邀请胡锦涛单独访美，江核心认可了这种邀请，就等于是双方对中共第四代的提前承认。如果江泽民能够主导十六大换届的顺利完成，那么相对于毛泽东时代和邓小平时代的接班人危机，无疑是一种难得的进步。

但是，现在就放言胡锦涛顺利接班已经铁钉还为时过早，中共一贯的黑箱作业，使接班人的确定不到最后一刻就很难明朗。加之最高决策者的权威不足，也很难保证随着换届之争的日趋白炽化而不出现变数。胡锦涛单独访美协议的达成，不过是为他的接班提供了外部动力，最终的结果如何，主要还是取决于中共内部的权力分配和利益均衡，以及胡锦涛本人的作为。

(2002年3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私有产权入宪和启动民间投资

四年前，朱镕基就任总理时，夸下了「三年国企脱困」的海口，之后便全面推行优惠国企的债转股政策，企图依靠给国企在资本市场上集资的特权，完成他的许诺。实际上等于是用民间资本填党产的无底洞。但是，国企是个扶不起来的阿斗，再多的资金也无法使之起死回生。更何况，在利益至上的当下大陆，中国股市的准入限制、黑箱作业和畸形跌宕，圈到的钱要么进了贪官个人腰包，要么被挥霍浪费掉，国企非但没有被救活，反而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上市国企的效益持续下滑，加之为挽救国企造成银行的大量坏账，无奈的朱镕基只能动用国有股减持的最后王牌，想让国企在股市对民间资本开放前再捞一把，但市场的反映却给了减持政策当头一棒，股市的一路狂跌引发恐慌，致使减持无法进行。至此，朱镕基拯救国企的决策完全失败。

## 发展民营是未来走向

先是各地方政府私下放弃拯救国企，接着是朱镕基本人也默认了国企无法拯救的现实，加之入世成功，全面放弃国企和发展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未来中国经济的基本走向。

正是在此背景下，放松政策限制以启动和鼓励民间投资，成为正在北京召开的两会的热门话题。众多代表质疑国企改革的主导原则：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仍由国企垄断或主导，在这些「战略性」的领域，国企非但不该退出，甚至应该加大控制。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全国政协委员高尚全认为，现在，面临入世的压力，在打破行政垄断方面必须要有大突破，这就是放开民营经济的市场准入限制。入世后，愈早实施开放市场准入的政策，民营经济在国际竞争中就愈处于有利的地位。打破行政性垄断，应该突破所谓「战略性」、「重要性」、「公益性」等笼统的产业划分局限，只要是竞争性和盈利性领域都应对非国有经济开放。即使在传统上被视为必须由国家垄断的某些行业，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垄断的层次、范围和环节做出充分论证，把能够市场化的部分做必要的分解和剥离。这样，不仅为经济高速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也是还利于民的善事。

## 银行被迫为国企输血

与此同时，国家计委日前发布《民营经济投资体制与政策环境研究》报告，预示着最高决策层有意开始启动民间投资。一些地方政府的计委已经先行一步，如吉林省计委透露，近日出台的《吉林省鼓励和促进民间投资若干意见》，其主要内容是：除国家特殊规定外，国有和外资企业能进入的领域，都向民间资本开放。全省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非公益性国企，国企也不再采取僵硬的国有独资和绝对控股的形式，而民间可以自行确定投资方式；对大型基础设施专案、公益性专案和资本市场，鼓励民间投资采取独资、合作、联营、股份等方式参与竞争，通过竞标获取专案的建设和特许经营权，允许经营权、所有权转让。

再如：山东省代省长张高丽指出，山东经济的未来亮点将是民营经济，省政府将很快放宽对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的政策限制。为了启动和鼓励民间投资，甚至有人计算出中国目前的民间资金已经高达十万亿元人民币（超过七万亿元的储蓄和民间持有的现金、国债、外汇等三万亿元），但是，由于制度性限制，如此雄厚的民间资金，除了被银行用于主要给国企输血（效益低下的贷款）之外，其

余的资金由于没有安全的多元化的投资渠道而闲置，其数量远远超过积极财政政策所投入的资金，这实在是巨大的制度性浪费。由于管制，更由于私有财产没有《宪法》的保障，本来应该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的民间投资却一直无法全面启动，只能被极度不健全的金融体制变成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 私产权未有充分保障

放松管制，仅仅是启动和鼓励民间投资的权宜之策，只治标而不治本。大陆经济改革持续到今天，治本之策已经为多数人的共识：对私有财产的法律保障入宪。最近一期《财经》的社论是〈再提修宪：「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在两年前的两会上，全国工商联就提出修宪议案以保护私有财产，今年两会再次提出此议案：「由于我国《宪法》强调公有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对于合法的私人财产的保护还不完善，使得一些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心存疑虑，怕政策变，因此出现了企业短期行为及转移资本的现象。实际生活中，这些新的社会阶层财产受侵犯而得不到保护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这种情况，与财产保护制度不健全是分不开的。」因此，全国工商联认为，国家不但要保护公民的生活资料，还应明确保护公民的生产资料，建议将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改为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并像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一样加上禁止性条款，即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侵占或者破坏个人私有财产。

此次两会，不可能完成有关私有财产保护的修宪。这样有关全局性的立法，要等到十六大中共高层换届之后的二〇〇三年第十届全国人大会议才会明确。如果「三个代表」在十六大中能够写入新的党章，那么为保护私有财产而修宪也就顺理成章。

〈大公报〉[经济观察家] C03 2002-03-13

25 刘晓波：〈私有产权入宪和启动民间投资〉，香港《信报》2002年3月13日，第28页。

# 刘晓波：自由与诚信

成功的政客成克杰以权谋私；成功的商人吴征伪造学历；成功的学者王铭铭剽窃他人……在畸形市场化过程中，在利益至上的猪哲学的蛊惑下，大陆人刚刚得到的一点点半吊子自由，一下子被无灵魂的精神泥潭所玷污。各种人性恶习似乎在一夜之间突然迸发出来。任何力量（即便搭上性命）都难以遏制。于是，民间舆论对诚信的呼唤，也在两会代表的提案和政府总理的报告中出现。

在一个信誉败落的时代呼唤诚信没有错。但令人担心的是，许多人把无诚信归咎于自由：市场败坏了人心，自由放纵着物欲。似乎根治道德堕落的唯一出路是回归毛泽东时代，似乎只有禁欲主义、平均主义和苦行僧，才能保证人心的纯正。特别是那些以“爱国主义”面目出现的下流，在互联网提供的虚拟空间里，理直气壮地对“自由”实施着语言暴力和词句猥亵。然而，言词的激烈并不能掩盖人格的懦弱，最下流、最无耻、最暴虐的网络语言常常是蒙面懦夫所为。

而在事实上，当下社会上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下流和猥琐、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只不过当时的人们被红色革命所席卷，并不认为那就是人性之邪恶。甚至直到今天，文革中的大、小造反派们也不肯自省。参与抄家打人的红卫兵也没有向受害者表示歉意。这一切野蛮和良知缺席，皆在恐怖政治的压力和虚幻乌托邦的迷惑之下，直接服务于绝对极权制度的日常运行。独裁者毛泽东为这些人性邪恶的宣泄提供了某种人治秩序——周期性再造共产主义新人运动和一系列政治运动，造成人性堕落的周期循环。这种周期循环又是与独裁者的生理及心理紊乱之周期、也是与绝对权力的痉挛周期相协调的。毋宁说：当一个没有任何道德自律的野心家在毫无约束的制度中执掌了绝对权力之时，他就可以毫不脸红地自称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独裁者，可以无所顾忌地交替采用放纵和压抑的手段，把亿万懦弱、野蛮和愚昧的人群当作政治工具，只为了满足他一个人人性的狂妄、邪恶和阴暗。

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人性堕落的积累。数不清的大、小政治运动使全社会的不讲道德积累成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它可以在任何解禁的时期和领域爆炸性地凸现。压抑人的正常物欲和放纵人的畸形破坏欲、攻击欲的毛泽东时代一旦解体，鼓励小康生活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毛泽东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任何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现在大陆社会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造反行为，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我们习惯了说谎、背叛、仇恨和暴虐，习惯了一切皆由领袖、党和国家负责的生存方式，诚信、爱、同情和个人责任感便无从谈起。换言之，独裁政治培育仇恨和阴谋，鼓励说谎和无耻，造就懦弱和暴虐，纵容无赖和狂妄，养成自私和无责任感。政治无耻用之于商场就是全无商业道德。

拣选一个在道德上最纯洁的无产阶级，担负起创建完美的人类未来之责任，列宁又进一步把这责任赋予了靠暴力革命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而当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乌托邦崩溃之后，当列宁式的先锋队蜕化为自私的特权集团之后，巨大道德空白的出现便不可避免。而在当今世界，能够填补独裁制度所留下的巨大道德空白的最佳精神资源，只能是自由主义道德。



自由主义是道德的，因为自由不仅源于天赋人权，也源于天赋责任。自由在给予我们自主选择权和牟取私利的道德合法性的同时，也把相应的自我负责和道德自律一并给予我们。自由之所以可贵，并非在于它鼓励不负任何责任的为所欲为，而在于它把每个人都作为能够自我负责的理性个体加以平等地对待。自由社会是法治社会，更是讲道德的社会。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更是信誉经济。这就是自由经济理论的创始人亚当·斯密、之所以同时写作《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的原因。

自由之社会秩序在道德上是低调的和善待人性的，因为它的道德根源来自人性之世俗欲望；自由之个体自律是高调的，因为自由的最终依凭来自高于世俗利益的天启之光。自由是斯密式的功利主义道德和康德式的形式主义道德的统一。私有财产的神圣和慈善情怀的高尚融合于对自由的承诺之中。自爱的世俗幸福要接受爱他人的绝对律令的道德约束。

人性并不完美。我们是有限的，因而也是有罪的。但是，上天为我们提供了完美的价值尺度。当这种尺度内化为个体的意志自律时，不完美不断地向完美提升的努力，就是人之精神超越肉欲，从有限向无限的升华过程。自由并不要求所有人都成为甘地式的道德楷模。但是自由将不断地造就出优秀的象征性人物，以证明人性在精神上人格上所能达到的似神之高贵。

(2002年3月13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2002.3.23 a

编者注：“博讯”和“人民报”转载时，使用了“无诚信难道能归咎于自由？”的标题，并删去了一段。附录如下：

## 刘晓波：无诚信难道能归咎于自由？

【博讯3月25日消息】“民主论坛”日前刊出刘晓波的文章《自由与诚信》说，成功的政客成克杰以权谋私；成功的商人吴征伪造学历；成功的学者王铭铭剽窃他人……在畸形市场化过程中，在利益至上的猪哲学的蛊惑下，大陆人刚刚得到的一点点半吊子自由，一下子被无灵魂的精神泥潭所玷污。各种人性恶习似乎在一夜之间突然迸发出来。任何力量（即便搭上性命）都难以遏制。于是，民间舆论对诚信的呼唤，也在两会代表的提案和政府总理的报告中出现。

在一个信誉败落的时代呼唤诚信没有错。但令人担心的是，许多人把无诚信归咎于自由：市场败坏了人心，自由放纵著物欲、似乎根治道德堕落的唯一出路是回归毛泽东时代，似乎只有禁欲主义、平均主义和苦行僧，才能保证人心的纯正。特别是那些以“爱国主义”面目出现的下流，在互联网提供的虚拟空间里，理直气壮地对“自由”实施著语言暴力和词句猥亵。然而，言词的激烈并不能掩盖人格的懦弱，最下流、最无耻、最暴虐的网络语言常常是蒙面懦夫所为。

而在事实上，当下社会上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下流和猥亵、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只不过当时的人们被红色革命所席卷，并不认为那就是人性之邪恶。甚至直到今天，文革中的大、小造反派们也不肯自省。参与抄家打人的红卫兵也没有向受害者表示歉意。这一切野蛮和良知缺席，皆在恐怖政治的压力和虚幻乌托邦的迷惑之下，直接服务于绝对极

权制度的日常运行。独裁者毛泽东为这些人性的宣泄提供了某种人治秩序——周期性再造共产主义新人运动和一系列政治运动，造成人性堕落的周期循环。这种周期循环又是与独裁者的生理及心理紊乱之周期、也是与绝对权力的痉挛周期相协调的。

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人性堕落的积累。数不清的大、小政治运动使全社会的不讲道德积累成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它可以在任何解禁的时期和领域爆炸性地凸现。压抑人的正常物欲和放纵人的畸形破坏欲、攻击欲的毛泽东时代一旦解体，鼓励小康生活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毛泽东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任何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现在大陆社会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造反行为，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我们习惯了说谎、背叛、仇恨和暴虐，习惯了一切皆由领袖、党和国家负责的生存方式，诚信、爱、同情和个人责任感便无从谈起。换言之，独裁政治培育仇恨和阴谋，鼓励说谎和无耻，造就懦弱和暴虐，纵容无赖和狂妄，养成自私和无责任感。政治无耻用之于商场就是全无商业道德。

拣选一个在道德上最纯洁的无产阶级，担负起创建完美的人类未来之责任，列宁又进一步把这责任赋予了靠暴力革命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而当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乌托邦崩溃之后，当列宁式的先锋队蜕化为自私的特权集团之后，巨大道德空白的出现便不可避免。而在当今世界，能够填补独裁制度所留下的巨大道德空白的最佳精神资源，只能是自由主义道德。

自由主义是道德的，因为自由不仅源于天赋人权，也源于天赋责任。自由在给予我们自主选择权和牟取私利的道德合法性的同时，也把相应的自我负责和道德自律一并给予我们。自由之所以可贵，并非在于它鼓励不负任何责任的为所欲为，而在于它把每个人都作为能够自我负责的理性个体加以平等地对待。自由社会是法治社会，更是讲道德的社会。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更是信誉经济。这就是自由经济理论的创始人亚当·斯密、之所以同时写作《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的原因。

人性并不完美。我们是有限的，因而也是有罪的。但是，上天为我们提供了完美的价值尺度。当这种尺度内化为个体的意志自律时，不完美不断地向完美提升的努力，就是人之精神超越肉欲，从有限向无限的升华过程。自由并不要求所有人都成为甘地式的道德楷模。但是自由将不断地造就出优秀的象征性人物，以证明人性在精神上人格上所能达到的似神之高贵。

# 刘晓波：泯灭良知和权威失落的大陆

——读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

2002年大陆的图书市场，由个体书商操作的《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轰动全国，特别是在政界和知识界的精英层更引起非同寻常的反响，也成为两会期间的热点话题之一。

此书的作者李昌平出身于湖北农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他在湖北农村先后担任过四个乡的党委书记，有着17年农村基层工作的亲历经验，在担任棋盘乡党委书记期间，他基于“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刻骨铭心之体验，于2000年3月冒险上书总理朱镕基，陈述了棋盘乡农民的悲惨处境，列举了七大弊端和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据：1、盲流如洪水：全乡4万人，劳力1.8万人，现在外出谋生2.5万人，其中劳力1.5万人，全乡弃田弃水面积高达3.5万亩，占全乡水土总面积65%。而且盲流人数呈逐年增加之势。2、负担如泰山：田亩负担每亩200元，人头负担每人100-400元不等，人均150元，二者相加人均负担350元，有的村子人均负担甚至高达500元。80%的农民种地亏本，所以弃田当盲流成为必然。3、债台如珠峰：90年代中期，85%的村子有积累，现在反过来，85%的村子亏空，村均亏空不少于40万元；90%的村子负债，村均负债不少于60万元，高利贷利率月率20%。95年约有70%的乡镇财政有积累，现在是90%有赤字，乡均赤字不少于400万元，平均负债不少于900万元。大多数债务皆是高利贷，月利率达15%。而且，债务逐年增加，村级年增加10-15万元，乡级年增加150万元左右。4、干部如蝗虫：90年棋盘乡吃皇粮的干部120人，现在超过340人。5、责任制如枷锁，因为交足国家的，留足集体的，自己剩下的是负债，要用外出打工挣来的血汗钱贴补；6、政策如谎言，因为保护农业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很难落实，种地连年亏本，负担逐年增加；7、假话如真理，因为现在的农村基层干部浮夸成风，上报的政绩大都是假的，而上级领导就喜欢这种报喜不报忧的假话。

李昌平的上书震动了中共高层、湖北省领导和全国。中共高层的朱镕基、胡锦涛、李岚清、温家宝先后多次在李昌平的信上做了批示，并由国务院派出调查组前往监利县棋盘乡，写出调研报告上报中央；之后是湖北省委书记贾志杰、省长蒋祝平、副书记王生铁、副省长贾天增亲自率领省水利厅、交通厅、财政厅等部门的头头们来监利县做调查研究，并决定以棋盘乡为试点进行大胆改革；之后又是由省市县三级组成的工作组进驻棋盘乡，省委副书记王生铁任组长。王生铁带头住在农家，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由此掀起了一场旨在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农业效率、精简政府机构、反对官僚腐败的农村改革。

同时，李昌平以一个乡党委书记之身为农民请命的举动，由于得到中共高层的批示，一时间也成为舆论热点。他的上书和他在媒体上公开呼吁“给农民以国民待遇”的行动，得到了舆论界和社会各界的强大声援，老一辈的杜润生、李锐等人，中青年著名学者吴思、秦晖、党国英等人，都对李昌平的上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海内外的许多媒体纷纷转发他的呼吁和事迹，无数鼓励的信件雪片般地飞向李昌平，许多高校请李昌平去演讲……而最能说明民心所向的是，在影响极大的《南方周末》2000年年度人物的十名候选人之中，李昌平从王家卫、龙永

图、刘永好、伏明霞、孙雯、李泽楷、柳传志、张平、杨焕明等文体界、政界、商界、科技界的明星中脱颖而出，以最高票数当选年度人物。

然而，随着事件的进展，这样一位敢于冒着丢官乃至人身的风险上书朱镕基，得到政府总理、国家副主席、两位副总理和省委书记省长肯定，并被舆论界、社会各界的有识之士和广大民众誉为“农民之子”和“社会良知”的乡党委书记，在掀起了一阵农村改革热潮和全社会对三农问题的关注之后，却在地方势力的百般排挤和打压之下，不得不辞去棋盘乡党委书记的公职，下海经商，成为无数进城谋生的农民工中的一员。而且，他在打工时也要受到地方权势的迫害，雇佣他的老板迫于湖北荆州市官方的压力而让他走人。

李昌平被迫辞职，一阵只为应付上级的轰轰烈烈的整顿秀改革秀过后，一切又恢复常态且变本加厉。正如李昌平所言：“这场改革，对有些领导者而言，是一场政治游戏。对我李昌平而言，是一场难言的痛苦。这场改革，注定是以改革始作俑者走投无路收场。”

首先，改革和反改革之间的较量之结果，是发动了改革的乡党委书记李昌平被迫走人，而对监利县的工作失误负有主要责任并在背后整李昌平的主谋监利县委书记，非但没有受到惩罚，反而高升到荆州市做主管三农的副市长。这样的好官出局而恶吏当道的结局，恰恰是中共体制下的官场常态，逆淘汰机制的根深蒂固非要有根本的政治改革才能拔除。一个基层的科级乡党委书记如此，直辖市的省部级大员亦如此，前不久辞职的上海市市长徐匡迪就是最新例证。

其次，被李昌平坚决查处并经乡党委集体同意移交司法机关的棋盘乡贪官，在县委的保护下安然无恙；李昌平下决心进行的乡政府机构精简，也由于被精简人员大都有权势靠山而流产，正如棋盘乡财政局的局长所说：超编人员中有九个人是县委书记写条子安排的，只要这九个人能够精简下来，其他的人就好办。但是，谁都清楚，这九个人是动不了的。一个乡如此，那么一个县、一个市、一个省乃至全国，臃肿的低效的腐败的且劳民伤财的行政机构中，又有多少贪官和多少吃民脂民膏的超编官吏，因为背后有靠山而无法惩治无法精简？李昌平在任时惩治贪官，要由他这个乡党委书记拍板、由乡党委举手通过，而不是由司法机关独立办案。就凭这样的体制根本无法反腐败。否定棋盘乡党委惩治贪官的决定的，恰恰是上一级县党委。

那些在历史上留有声誉的清官，之所以在当时还能干几件造福于民之实事，也大都是得到明君的支持。而在中国延续数千年的帝制之下，明君与清官都属于凤毛麟角的例外，只有极为偶然的一时之功，绝无长治久安之效。清官的人格再高尚、智慧再杰出、魄力再超人、民意支持再深厚，也根本无法与制度性的权势集团抗衡。腐败、低效和剥夺民众，是独裁体制和人治社会的制度癌症，绝非一两个清官所能医治。不要说李昌平这样的基层清官，就是口口声声立志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的国家总理的朱镕基，对普遍的官场腐败也奈何不得。所以，李昌平的命运就是必然的。

再次，李昌平上书和由此发动的监利县改革，主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减轻农民负担，并作为“监利经验”得到省里的肯定。但在李昌平辞职和县委书记高升之后，农民的处境非但没有继续改善，反而出现空前的恶化。监利县的干部知道“一阵风”已经刮过去了，于是，在改革中被革出的积弊死灰复燃，而且更为猖狂。全县已经撤销的管理区以“责任区”的名义登场，其主要功能就是向农民开刀，新账老账一起算，对当年的和历年的、合理的和不合理的税费进行强行征收，把不交款的和交不起款的农户一律强制送进“学习班”（也就是小黑屋）改造。有

些乡村还公然出现“坚决打击抗粮抗款的坏分子”的标语，有些干部恶狠狠地说：“吊颈不解绳，投河不拉人，喝毒不夺瓶，告状不开门。”村民惊呼：“胡汉山又回来了”，“鬼子又进村了”。

已经高升为荆州市副市长的前监利县委书记曾经对强收税费的干部说：“只要不搞死人，没得多大的事。”这实际上是对滥用职权的纵容，肯定要造成恶果。果然，监利县农民在基层政权的恶霸式征收的暴虐下，仅从2000年10月到2001年1月的短短三个月内，就有四位农民死于非命，其中一位死在了乡政府，两位死于管理区。44岁的农民熊品华还是党员，因欠税费而被催逼的干部殴打并抓进小黑屋，出来后多次找有关部门要钱疗伤而未果，在走投无路的绝境中，只能以命相抗，服毒自杀。68岁的农民李启栋凌晨三点被干部从床上抓走，关进管理区的“小黑屋”两天两夜，数九寒天，老人只能睡在没有任何铺盖的水泥地上，最后被活活冻死。46岁的农民姚廷平在春节前的腊月二十四被抓走关进“小黑屋”，四天后死在小黑屋中。44岁的农妇张喜娇因多次向乡政府讨要欠款而未果，并与乡干部发生冲突而死亡，死因不明。死者的家属知道张喜娇的死亡消息赶到火葬场时，她的衣服已经被换下，乡干部说她是高血压突发致死，直到死者家人找到被换下的“血衣”和发现她头上有伤之后，乡干部才承认发生过肢体冲突。医院的鉴定也前后矛盾，县医院最初的死亡鉴定为“颅脑出血致死”，后经法医鉴定为服毒自杀。最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由于强行征收税费而导致三个月内发生四起恶性命案，除了给予死者家人以极为可怜的经济赔偿之外，涉案乡、村的干部却无一人受到真正惩罚，有人仍在原地做官，有人易地做官。

李昌平在书中不止一次感慨道：每当他面对真心实意地爱戴他、拥护他的乡亲们之时，他便感到自己浑身充满了无往而不胜的伟力和信心，但是一到改革的关头，民意的支持无论多么强大，都将被现行制度所瓦解，他被夹在制度和民意之间，无论他怎样努力，也无法接通二者。

作为《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的读者，我不仅要问：现在的大陆究竟是个什么地方，居然会出现完全超出任何人想象的荒谬事件：得到社会各界如此广泛的民意支持的社会良知最终落难，而被放纵的邪恶力量却如此嚣张，可以罔顾社会良知和强大民意的呼吁而一意孤行，为非作歹而不受制裁？！我们这个社会，究竟置良知、民意和新闻舆论于何地？！

退一步讲，中共从执政以后就一向视良知和民意如儿戏，把媒体作为一己私有的喉舌，想用的时候就发动群众，斗个你死我活；不想用的时候就残酷压制，强迫万马齐喑。因此，再多的民意支持、再强的良知呼吁，再大的媒体声援，也无法使李昌平获得足够的力量和资源与邪恶权势抗争。这在大陆的现行体制下，实在不值得大惊小怪。然而，最为怪异的是：中央的统治效力远远不如地方的抵制有效，总书记和总理的意志经过各级政权的层层削减，根本无法有效地贯彻到基层，甚至就是除了表面的应付之外，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效力。

在李昌平事件中，一党体制一向尊奉的唯上是从的专制权威的三令五申，根本不起任何实质性作用，救不了这位有良知、有智慧、有魄力进行改革的基层干部，更无力制止基层政权对农民的巧取豪夺。地方权势集团完全从自身的既得利益出发，可以视上级的指示如无物，把政府总理、国家副主席、政府副总理的批示也当作儿戏，上面派人下来就应付一下，而人一走茶就凉，指天划地向上级发的毒誓就统统作废，金字塔顶尖上的最高权力向下贯彻其统治意志和决策的效力，在地方特权集团的阳奉阴违之应付面前，犹如石沉大海。什么党纪国法，什么中央权威，什么国务院指示，在地方的一亩三分地上统统不管用。铁面无私、

作风强硬的朱镕基的批示也不能把这些地方势力怎样。

不是清官在反腐败，而是腐败在反清官。在基层的乡党委书记李昌平如此，在最高层的国家总理朱镕基亦如此。

读了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而不为农民大声鸣不平者，肯定是没有心肝的人；李昌平作为中共基层官员中极为罕见的良知者，是这个体制下的异数。他说：现在说真话就是下地狱，但即便下地狱，他也要为最受歧视的农民而向上级向社会说真话。他的勇气、正直、魄力、智慧……无不令人肃然起敬；他亲历的三农现实之惨淡，无不令人深思、悲愤甚至流泪；他屡受迫害的宦海生涯，无不令人同情和感慨。但是，在这一切之外，此书还以活生生的第一手资料，揭示了现行制度的深层问题：在既得利益集团的刚性同盟的铜墙铁壁面前，任何想冲破这堵铜墙铁壁的力量，大都只能碰得头破血流。一个小小的监利县，该铺开一张多大的关系网，该筑就一堵怎样坚固的利益长城才能：对上，让政府总理、国家副主席、副总理和省委书记省长的指示、信誉乃至权威彻底扫地；对下，使社会精英、广大民众和诸多媒体的强大呼吁化为乌有。

那么，在目前的大陆，除了狭隘的既得利益之外，还有什么能够成为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内在动力？还有什么能够成为促人为善的激励？谁还具有言出必行的权威？李昌平的亲历告诉我们：没有！良知不行，民意不行，媒体舆论不行，手握重权的政治权威也不行。换言之，每一级都有手握重权者，但是如此巨大的垄断权力却毫无贯彻其权力意志的权威。有独裁权力却无让人敬畏的权威，因为一旦公权力被异化为谋私的工具成为瞩目的现实，那么权力在民众甚至官员的心目中就丧失了权威性，权力就只能在牟取私利时有效，而对于统领为民为国的公益事业来说则基本无效。私利化解权威，是今天的后极权时代的大陆之现实。这就是在天理昭昭的世界大势面前，中共现行政权无法推动政治改革的根本原因。

大多数人都明白，这一切顽疾的割除，只有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根本原因，绝非意识形态的羁绊，更不是政改将导致天下大乱，而是权贵们的既得利益——靠垄断全部权力和全民资源所掠夺的巨额财富。怎样才能突破垄断性的权贵利益集团所形成铜墙铁壁，实乃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所在。

就在我结束本文时，朱镕基正在举行记者会，他坦言最让他头痛的问题就是如何减轻农民负担，朱镕基这样说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中国入世成功之后，朱镕基表示最担心的是农业问题；在此次人大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他也重点提出要解决好三农问题。但是，朱镕基在回答怎样减轻农民负担的问题时，一味把农民负担过重的原因归结为粮价的下降和国外廉价农产品的竞争压力，却很少触及造成中国农民悲惨命运的制度原因，绝口不提本届政府制定的发展策略失误的原因。事实上，中国农业产出的低效，最主要的原因是农业生产的制度成本之高举世罕见；中国农民处境之悲惨，根本原因是他们长期受到的制度性歧视也为举世罕见。

目前，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绝非对异见者的打压，而是对9亿农民的制度性歧视。这种歧视制度的最大受损者是农民，最大受惠者是政权本身以及附庸于其上的各类权贵和精英，其次是一般的城市人，歧视制度的长期维持，主要原因是现行体制没有得到根本改革，其次是长期享受优惠待遇的城市人的没有良心，没有足够的精英为农民请命，也就无法对现行执政者形成足够的民间压力。在此意义上，歧视农民的制度是二者共谋之结果。中国的城镇人口，难道已经享受了几十年的优惠还不够吗？难道用贫瘠土地供养的工业、用农民的血汗养肥的城

市，到现在还不能以愧疚的心情给农民以补偿吗？还要一个劲地向中心城市和发达地区锦上添花，而不给农民农村农业来点雪中送炭吗？高级住宅区茵绿草坪上的一条名贵宠物狗的消费，豪华大酒店的一顿饕餮大餐，给数个二奶买下的豪宅名车，能够解决多少农民孩子的学费！只有真正解放了农民，他们才能走上致富之路，中国的人权才算得到了基本改善。

说到底，造成三农问题愈演愈烈的根本原因是中国现行的制度，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只能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废除土地党有制，还产于农民；废除城乡二元制，还平等于农民；废除由上级党委钦定基层官员的制度，还政于农民；废除剥夺基本人权的制度枷锁，还自由于农民！

2002年3月15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2年4月号）

# 刘晓波：糜烂一绝的中共官场

在大陆，官员包二奶已经见怪不怪，但是，下级官员向顶头上司贡献出自己老婆的肉体，多少还会令人称奇。前不久，大陆《工人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湖北省天门市彭姓财政局长为了升官，不但献上数万金钱且自愿献出自己老婆，供财色书记享受。这也算是世界官场的一绝。局长自愿，其老婆也心甘，书记大人更是来者不拒，与下属的老婆上床，也许更刺激更有韵味。

俗话说：兔子不吃窝边草。而现在的中共官员则毫无顾忌，什么钱都敢收，什么色都敢要，什么违法违纪的事都敢做。在这笔交易中，参加交易的所有人都不再是人，而成了权力的工具。局长是为了高升，说不定将来能升到全市一把手的高位，也能享受下属的老婆；她的老婆是为了丈夫的高升，也为了自己睡过全市第一权力的虚荣，暗中做了准第一夫人；市委书记享受的不仅是女色，更是下属对全市最高权力的一片罕见“孝心”，从中体验到权力的前所未有的威力。至于其它的，别说民众的利益、政权的形象和党纪国法，就连自己和自己老婆的人格和尊严，在这些官员的眼中，都是媚权的工具。

以此推论，如果这位市委书记是个同性恋，局长本人的自愿献身也很顺理成章，不就是自己的肉体、人格和尊严吗？与权力相比，算得了什么！这就是中共体制的绝对权力所导致的官场癌症，除了权力还是权力，权力就有一切，一切为了权力。

在中共党魁提出“以德治国”的今天，这些官员们显然无法紧跟总书记“与时俱进”。然而，也不尽然，在“以德治国”成为官场新的时髦口号之外，还有一个更时髦的口号，叫做“制度创新”，这位局长的“老婆拍马术”，也算是堪称一绝的“创新”吧，真是“中国特色”，且太特色了！

2002年3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了饭碗和公正

## ——简评大庆辽阳等地的工潮

当国家总理朱镕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使用“弱势群体”一词，当关注农民和失业工人等弱势群体成为两会和舆论的焦点之时，中国重工业基地东北的辽阳和大庆，正同步发生着工人的示威请愿。此次工潮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实属罕见。工人的示威和请愿的核心诉求有二：一是饭碗，要求对失业者给予起码能够养家糊口的补偿；二是要求惩治腐败和伸张社会公正，因为企业和工人的困境，大都与腐败有直接关系。

在八九运动中，参与的主体是大学生和知识分子，尽管运动后期出现过工自联，但是运动对工人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动员。而到了 90 年代的中后期，城市中发生的抗议、示威、请愿等群体行为，其主体变成了失业下岗退休职工，再也见不到知识分子和大学学生的影子；抗议的诉求不再是抽象的自由民主，而是实实在在的温饱利益。之所以发生如此变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92 年经济改革重新启动，在新一轮的利益再分配中，知识群体是受益者，而城镇工人特别是国企工人，成为仅次于农民的最大受损者。相对于农民而言，国企职工的利益受损是双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

在毛泽东时代，相对于农民和知识界而言，无论是社会地位还是经济收入，城镇职工都是受益最大的平民阶层。经济上的平均主义使他们没有受损害的不公平感，社会地位上的领导阶级使他们有主人翁的自豪感和优越感，残酷的政治身份歧视也基本不会波及他们。他们有铁饭碗和各种福利保障，企业效率低下，不会对他们构成就业压力，也就不影响他们的既得利益。甚至他们的怠工、偷懒、损公肥私所造成的巨大效率损失，也可以转嫁给整个社会，特别是转嫁给农民。所以，在大规模的国企改革没有进行之前，他们的实际利益就没有受到真正损失，而且奖金还比以前多了些。对于改革的好处，他们既没有曾经作为“臭老九”的知识界的解放感，也没有私营业主先富起来的满足感，更没有二者的受尊敬感觉，这就导致了他们在改革之初的暧昧态度。

随着改革的推进，工人阶级的至高无上的“主人”地位被经济大潮所动摇乃至淹没，最早是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接着是尊重知识和人才的决策使知识分子的地位得到改善，最后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使非体制内的个体户爆发致富。国企职工感到了受尊敬的主人翁地位的危机，但还主要是尊严感和荣誉感方面的日甚一日的伤害，对切身的经济利益的威胁还不明显。

然而，90 年代中后期，国企的大面积亏损使中共政权不堪重负，只能用甩包袱的办法让大量国企关、停、并、转，致使大批职工失业。失去饭碗直接关系到实实在在的既得利益，显然比名义上主人翁地位的损失更具毁灭性。“九五”期间，城镇新增的劳动力 5400 万人，却仅能安排 3800 万人就业，倘有 1600 万人失业。国企又造就 1500 万至 2000 万的失业大军，共计就有 3000 多万人失去工作岗位，加上农村近 2 亿的闲置劳力，城乡综合失业率 15% 左右。

同时，旧体制下由国家全包的福利制度的逐渐废除，而新的适应于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又没有同步建立，失业补偿严重不足、社会保障极不完善和保障金总量严重不足，更令他们的处境雪上加霜。有 1/3 以上的职工，没有参加失业

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2/3 以上的职工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者的人均失业救济金偏低，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甚至有 40%以上的失业者根本领不到救济金，就更不要说农村的福利保障基本处于完全空白的状态。所以，现在的改革对弱势群体来说只意味着：让那些仅占总人口不到 5%的权贵阶层、私营业主、高级白领和知识精英们先富起来且脑满肠肥，而弱势群体则是铁饭碗、福利保障和社会政治地位的全部丧失。

在一党独裁体制下的国企改革的过程中，贫富之间日益拉大的差异，不是由于公平的自由竞争所致，而是没有起码公正可言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也就没有任何在道义上可以辩护的理由。一边是工人们的主人翁地位的丧失和生活水平相对大幅度下降的失业大军，一边是大量的令人震惊的腐败，破产、负债的企业法人们却一个个脑满肥肠，“穷庙富方丈”的现象触目皆是。据中南社会调查所对市民的入户问卷调查，40 项热点中，民众对如何惩治腐败的关注度高达 85.4%，排在第一位。而对排在第二位的发展经济的关注度仅为 56.7%，两者差距近 30 个百分点。这种对反腐败的高度关注，说明了民众对社会公正的渴望和对现存秩序的强烈不满。

那些自认为把一生都奉献给了党和国家的工人阶级，原以为一辈子都可以捧着铁饭碗，却被党和国家一下子抛入没人管的近于绝望的境地，使他们突然失去了生活上和心理上的平衡，爆发出对现行秩序的强烈不满就是必然的。但是，由于中共不允许任何独立的民间工会或其他自治组织的存在，他们的权益没有组织化和合法化的诉求渠道，只能在忍无可忍之时冒着巨大的人身风险，进行自发的分散的请愿和抗议。不仅是工人走上街头，各级政府机构的合并和精简，使这种抗议活动已经超出了工人和农民的阶层，扩大到被精简下来的党政干部群体。昔日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在被迫下岗或失业的困境中，第一次成了同一战壕的战友，第一次彼此之间有了心心相印的平等感觉。据报道有 21 个省(区)、直辖市属下的党政机关部门，发生了 530 多宗集体罢工、请愿、赴京上访事件，这是文革结束后，首次有众多党政机关干部走上街头。

而中共政权在应对这类极易引发社会动乱的群体抗议事件时，除了财政安抚和强制镇压之外，再没有任何可供有效使用的法律手段。所以，中共政权对愈演愈烈的群体性抗议事件的处理，皆为暂时的权宜之计。如果中共仍然不能从改革极为不公的政治体制着手，仍然一任把改革代价转嫁给最广大的弱势群体的趋势发展，得不到有效遏制，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只能愈演愈烈，那么，一旦再出现类似八九运动那样的大规模社会抗议，走上街头的主体肯定是工人和农民，运动的方式也决不会再有八九时期的理性与温和。

BBC

2002 年 03 月 27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5:40 北京时间 23:40 发表

# 刘晓波：宫廷太监和官场秘书

读主流媒体对腐败个案的报道，令人百思不得其解：那些贪官，皆被文革式的大批判词令描述得一无是处。那么，以对干部的高标准严要求，这样的揭露岂不是自我讽刺或自我羞辱——一贯伟大、光荣、正确的，提拔官员时怎么总是看走了眼，把那么大的权力交给那么恶劣的人、让这些蛀虫败坏党的英明？！

比如，新华社4月4日对贪官李真的报道，文章一上来就是这样的判决：“有人称他既是‘政治暴发户’又是‘经济暴发户’”。此人只有中专学历（显然与干部知识化的要求不合），28岁当上省领导秘书（此条符合年轻化），这是他起家的最大资本，7年内跃升至正厅级河北省地税局局长。年轻轻的就狮子口大打，受贿赂钱物总金额1,051.09万元。如此，“他迅速蜕变堕落为巨贪。”

真的是蜕变堕落吗？堕落的前提是曾经好过，后来变坏了。而从新华社的报道中却一点也看不出来，反而给读者的印象是：这个李真，从根上就很坏。不信请看这些描述：

“（李真）作风一贯霸道，飞扬跋扈，在机关中口碑很不好；多年跟着省领导当秘书，没有学会对自身的严格要求，他却学会了‘摆谱’、训人，俨然是‘二书记’。”

这说明，他从步入官场当秘书时就不是什么好人！再加上官场这个大染缸，学坏容易，学好极难，如同大诗人李白所感叹：“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怎么能不更堕落。民间俗语曰：“一阔脸就变”。而我以为，只有不阔时不要脸的人，又恰有了专门纵容人性之恶的制度环境，才会“一阔脸就变”。

李真只是一个秘书，却具有“让谁上谁就上，让谁下谁就下”的大权，全不把那些市县和厅局级官员当回事。他动不动就对这些官员说：“我这回跟你谈了半个小时，可是高看你了”。他还居然敢对其顶头上司的秘书长说：“你当秘书长，还不是我一句话。”无怪乎他过生日，多位市委书记和厅局长亲自或派人前往送寿礼，动辄进贡几万元。

李真还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幻觉，认为自己很快就能爬上“封疆大吏”、甚至“副总理”的高位。也难怪，仅仅7年时间，他就连升6级，由科员升任权力极大和油水丰厚的正厅级官员——河北省国税局长。而正厅级离封疆大吏仅有两级，离副总理也就是3级，即便有难度，再有7年也足矣。

他专为二奶在北京购买豪华住宅供两人姘居，还被派出所捉奸在小轿车里。他开诚布公地对老板们说：“你在商界需要权力支持，我在官场也需要经济支持，我支持你赚钱，你支持我从政，我官越做越大，你钱也越赚越多”。何等透彻自白的权钱交易论！

无论是不分场合地纵欲、还是对老板们的开导，李真的言行皆准确地揭开官场腐败现状之一角。

他为什么如此窜升？文中给出的回答是：他“到处招摇撞骗”、“一直作假欺骗”领导和下属。他假冒高干子弟，做假文凭、编假档案、拼造与中央大员的合影；他任河北省国税局长期间，以大量的虚假账目作为“政绩”，一直对上级说谎，骗取上级的好评。

莫非他的上级都是白痴？对李真在官场上的7年作假毫无察觉，以至于在他被双规前的3个月，他还通过了“三讲”，被评为河北省先进工作者上台领奖。

多讽刺，揭露靠作假升官的文章也在作假。李真的背后如果没有大靠山，他在当秘书时，如果没有一套超人的讨好主子的本领，如果中共官场不是大染缸，李真的一切“堕落”，怎么可能！官方媒体对贪官们的揭露，之所以要采取“子为父隐臣为君隐”的春秋笔法，一是为了证明贪官只是个别的，二是为了保护更高级别的官员，三是掩盖制度性弊端。

谁给了如此骄横跋扈之人以丰厚的权力资本？显然是重用和提拔李真的某位省部级高官。而在这位封疆大吏的背后，是官场的效忠、亲疏、人治之规则以及一张纵横交错的关系网。

现在，受到首长重用的秘书，类似帝制时代受皇帝重用的太监，虽然级别不高，但有最为接近君王的便利，如果把君王侍弄舒坦了，就能左右皇帝，握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上至首辅、下至县令的文武百官，皆要孝敬这个“小小的太监”。古代有太监党，当代有秘书党。几年前揭出湛江特大金融集资诈骗案的后台，就是陈希同时期的北京市委市政府的五大秘书。而这则新华社报道中的李真，在一省之内的地位，就类似受君王信任的太监。要不然，他在那些市县厅局级官员面前，凭什么那么嚣张？那些官员干吗要拍他的马屁？

（2002年4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致死的绝对正确

爱因斯坦推翻牛顿权威的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他的物理学革命提醒人类：正确和真理是相对的，离不开特定的情境和人的信仰，肯定受到人的有限性的制约，产生于某一时代和某一地域的真理或正确，一旦由理智之真被宗教化为信仰之善和权力之威，人们就会把它当作绝对正确，窒息人的怀疑冲动和创新欲望，使人变得麻木、教条、懒惰，无异于精神死亡。

在绝对正确面前，人就会丧失提问的冲动而走向无怀疑的确信，把暂时的局部的正确上升为永恒的四海皆准的真理。因为人的本性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惰性——企图一劳永逸地全盘解决问题。正是这种本性导致了人的迷信：对魔法、神灵、真理、科学、至善、领袖、乌托邦的迷信。而正确很容易满足这种迷信，并使之膨胀为畸形的狂妄和懒惰。它在心理上为人带来一种绝对安全感和最终归宿感。这种感觉会非常轻易地推动人们把相对的正确扩展为绝对的正确，把局部的真理当作全体的真理，把暂时的解决上升为永恒的解决。

在此意义上，越正确的理论就越危险，正确是扼杀创造性提问的最有效的武器，使人心安理得地进入梦乡、长睡不醒。谬误，往往激发人的思考，而真理，常常使人主动地放弃思考。最极端的迷信是自欺欺人地把谬误指认真理。宗教中的上帝、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科学中的绝对真理和专制中的独裁者，其不容置疑的绝对权威性就来自其真理性和正确性。

说到底，凡权威不是靠外在强制来确立，就是靠内在信仰来确立，而信仰一旦绝对化，对人类精神的窒息比外在强制更致命。牛顿力学在近代被宗教化，由科学变成了信仰，如果没有爱因斯坦的物理学革命推翻了这种信仰，还科学以本来面目，科学决不会达到今天的水平。牛顿制造了近代的科学至上主义的形而上学，而爱因斯坦催生出全面反形而上学的现代哲学。

爱因斯坦的创新，在表层上是理论的，而在深层上则是心理的。他不仅推倒了作为权威的牛顿，而且摧毁了人类制造绝对权威的习惯心理，打破了以权威代替权威的恶性循环。因此，对于自己的理论，爱因斯坦公开承认具有否定性。他不是想用相对论来一劳永逸地取缔牛顿，而是想彻底取缔一切绝对权威，包括爱因斯坦本人的权威在内。

爱因斯坦代替了牛顿，不只是打倒了一个权威、超越了一种理论，而是从思维方式上和生活方式上杜绝了任何绝对权威和绝对真理的产生。同样，自由代替奴役、民主代替专制，不是仅仅赶跑了一个皇帝或国王，而是从道义上制度上铲除了任何专制得意产生的人性土壤。

2002年4月6日于北京家中（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革命泡沫中的文化新贵

与传统毛派遥相呼应的是大陆知识界的新左派，把西方舶来的左派理论与毛泽东的思想遗产结合起来，拼凑成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平等优先的理论，作为根治当前社会不公的灵药，甚至不惜再来一次“劫富济贫”的社会革命。新左派与自由主义之争，其核心问题是：平等优先的社会公正和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之间的相悖，加入全球化和抵御全球化之间的歧途，由精英主导的渐进转型和通过群众运动的大民主的激进革命之间的背离。

新左派具有共同的怀旧立场，在他们的记忆中，毛泽东时代是平等和民主的时代，也是青春年华在浪漫革命的锤炼中激情四溢的时代。大多数老红卫兵，不但对当年的打砸抢没有丝毫悔意，对他们的受害者全无歉疚，反而通过文艺创作、学术争鸣、回忆文章、集体聚会和重返知青点等形式，表达着强烈的怀旧情绪。这种立场的通俗表达，在大陆文艺界的最早代表是张承志，他所倡导的“抵抗文学”曾经风靡一时，众多知名作家为之助威。他高举的抵抗大旗，其色彩既斑斓又单一：仇恨宣泄、暴力哲学、毛泽东崇拜和老红卫兵情结，服从于一种汉大赋式的大抒情高调，并借助于狂热的伊斯兰信仰而显得超凡脱俗。记住，谈论宗教信仰，是文化新贵新添的共同爱好——有人仰望上帝，有人皈依真主，有人遁入佛门。而这一切，丝毫不影响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急功近利，正如暴力革命最极端的鼓吹者、《格瓦拉》的导演张广天的自白：我们是理想主义者，更是现实主义者，暴力革命也需要经济基础，所以“我们当然要挣钱，要挣多多的钱。”并嘲笑那些批评他言行不一的人嫉恨他能挣大钱。到了这样的自我辩解，立牌坊的婊子就更堕落为赤裸裸的无赖。

张承志很怀旧，他坦称：“我的历史是从1966年开始的”，“要是任何人问我，我创作的第一个作品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是：红卫兵。”他的精明在于：基于怀旧的激烈抵抗所针对的对象，绝非一党强权，而是大众文化。他也很现实，知道什么样的制度环境有利于人的成长和生活，所以他一定要把女儿她送到国外去读书并扎根。

在潮流变化极为迅速的今日大陆，张承志热也只是风行一时。但是，怀念革命时代的情绪在经过一段沉寂之后，突然火爆于新旧世纪之交。电影《红色恋人》和电视剧《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都是大众话题和媒体热点，而话剧《切·格瓦拉》使之达到一个新高潮。此剧之所以在大城市中引起反响，就在于它以极为粗俗而煽情的美学形式，在舞台上复活了已经破产的浪漫乌托邦和革命神话。该剧激烈抨击一切形式的不平等，追求一种绝对平等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不惜用革命造反等暴力手段来铲除所有人间不平。从陈胜吴广的大泽乡起义到古巴革命，所有的穷人造反皆受到无条件赞美，毙命于玻利维亚的切·格瓦拉被塑造为革命图腾，剧中重复率极高的台词是：“接过你的枪，奔赴战场！”此剧不仅让《国际歌》贯穿始终，而且用《圣经》中的祈祷把暴力革命宗教化，悲天悯人的上帝之爱需要靠鲜血来喂养。

此剧的导演张广天甚至认为：不仅中国的自由主义毫无意义，就连甘阳等新左派也落伍了，因为新左派不主张暴力革命。张广天说：“生活的每个角落，都有革命与反革命。”“马克思反复强调，说阶级斗争是衡量一个人是不是党员的关键，暴力革命是衡量一个党是不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尺规。……对于暴力革命，

对于阶级斗争，我们都毫不含糊。这些都不能丢，你手里没有枪，没有实力，谁肯向你投降？……大家都非常清楚，消灭剥削以后，依然存在压迫。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认为暴力革命虽然是必须的，但却是不足的。”

新左派的道德高调大都是“革命秀”，这些人虽然自称是有品味有良知的独立知识人，但我以为他们是“自恋式的精神白领”。因为他们与商界的“矫情式物质白领”具有相似的畸形生存方式：物质白领可以对一只小动物百般怜惜宠爱有加，以显示自己具有现代人的绿色环保意识，但他们决不会平等对待进城民工，反而极尽轻蔑侮辱之能事，在公共场合遇到民工总要躲着走，稍有磕绊就恶语相加。文化界的精神白领，一方面，他们虽然高喊革命，却没有传统毛派的勇气，决不敢向现行当局的强权直接挑战，而只把锋芒对准自由主义、全球化、私有化、大众文化、腐败、两极分化。另一方面，他们想成为弱势群体的代言人，自称是执着的爱国者，喜欢炫耀洋插队的资本，动不动就说自己放弃收入丰厚的优裕生活，而宁愿选择清贫的精神生活。但是，他们在经济上又都属于文化界新贵，钱包的厚度与商界的“矫情式物质白领”相比，丝毫不逊色。

关于《切·格瓦拉》，媒体上一面惊呼此剧在话剧界所创造难以比拟的票房收入，一面大声赞美此剧高举清教主义的革命旗帜。对于此剧的投资人和主创人员来说，票房收入的诱惑，决不次于他们对革命清教徒格瓦拉的崇拜。用资本主义的商业手段炒作无产阶级革命，用抨击资产阶级来赚老百姓的钱，舞台上的革命煽情和现实中的商业利润之间的结合，完美得天衣无缝。这样的平民立场肯定随着票房的增加而愈发坚定。除了媒体与广告的促销、高价门票、演出现场叫卖T恤和CD之外，为了吸引更多的观众，每一场演完后，主创人员都要留下来与观众见面、交流、接受提问。但是，即便这样的交流也无法畅所欲言，主持人控制着现场的话语权力，什么问题可以提，什么问题不能提，观众的发言控制到什么程度才算恰如其分。他们太清楚什么会影响到此剧的商业利润，对观众提出的稍微敏感一点的政治问题，主持人会有意叉开或马上制止。例如，有一个大学生非常激动地提到北约轰炸中国驻南使馆，对国耻一周年大学校园里的沉默非常气愤。他正说到动情处，主持人找了个借口打断了他的发言。这样的交流秀，象图书首发式上的作者或电影首映式的主创人员，为了发行量而讨好买单者一样，实在是既辛苦又无聊。而这部话剧的演出后的交流，又多了一层紧张：对政治风险的恐惧。另外，为了炒作，他们还曾邀请过驻北京的美国大使馆和古巴大使馆的人来看戏。美国人拒绝了，未免令主创者心冷；古巴人来了，表示赞美和感激，自然也有广告效应。

作为近年走红的文化界新贵，这个剧的主创人员已经很资产阶级了，第三轮首演结束后，还举办了一个奢华的酒会，贵宾是贺敬之、柯岩、魏巍等传统毛派和一些新左们，他们对此剧大加赞赏。诗人食指也被邀为贵宾，在酒会上朗诵了《相信未来》。新左们很欣赏食指写于文革期间的长诗《献给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英雄》，《切·格瓦拉》中的台词，酷似这首为解放全人类的英雄主义而高歌的长诗。杯盏交觥之间，两代人交流着对格瓦拉以及毛泽东的怀念，批判着当下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横行、巨大的贫富差异和普遍的政治腐败，呼唤进行再一次无产阶级革命。

高呼革命和造反的口号，赞美格瓦拉的献身精神，显然只是看准了人们的精神饥渴可能带来不错的票房，而决不会象格瓦拉一样去践行危险而艰难的革命，更不会放弃社会名流的地位，真的去为弱势群体向专制强权挑战。剧中一再提到的一条街的两边：一边是穷人，一边是富人，格瓦拉出生在富人那边，却选择了

站到穷人这边。而此剧的主创人员则处在分裂的窘境之中：他们在剧中站在穷人一边，而在现实中则站在富人一边。

这种场面，又一次凸现了大陆知识界所奉行的猪哲学生存策略：理论与行为方式的乖谬。“新左派”成员中的一些人，一面呼吁大陆中国必须警惕、进而抗拒资本主义的全球化阴谋，一面在资本主义的香港或美国享受着富裕的生活和充分的个人自由。他们的平民立场和民粹主义只是煽动别人来践行，而自己只是煽动煽动而已。

文化新贵的“革命秀”的另一典型的个案，要算新近迷上了革命烈士江姐的第六代导演张元，他的经历在大陆知识人中很有代表性：最初的叛逆光环变成了官方荣誉，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资本主义西方电影节，塑造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崇尚革命英雄主义和仇恨资本主义的大陆文化界新贵。

张元的影片曾经遭到官方的打压，所以他曾一度自称是中国地下电影第一人。但是，经过一段与官方电影管理部门的聪明周旋和讨价还价，他终于盼来了期待已久的浮出海面，随着《回家过年》在国内公映，他立马开始高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调。前不久，他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以极为煽情兼矫情的语言讲述了他正在拍摄的红色电影《江姐》，并且似乎是非常真诚地说：“我热爱共产党，我是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平等和自由是我终生奋斗的目标。”还说：“我爱祖国不变，爱社会主义也不变。”他极为崇敬地讲述十指被钉进竹签的江姐，那种宁死不屈的革命英雄主义曾使他落泪。他谈到艺术创作和政治的关系，用强烈的反问句式重弹阶级性的老调：“如果一个人的政治观点是非常资产阶级的，非人性的，光用艺术就能解决创作问题吗？”看来，江泽民的三个代表，不仅吸引着资本家，对知识新贵也颇有魅力。

非常讽刺的是，在屡受中共打压的地下电影时期，他最初的知名度是靠混迹于国内的先锋艺术圈、出入于北京的洋沙龙和西方强势文化的接纳而赢得的。那时的张元，参加了众多的西方电影节，他的地下电影也是拿西方资产阶级的洋钱拍的，他的护照曾被官方扣押半年之久，还是在西方的压力下得以解脱。而现在，他已经过上住豪宅、开奥迪 A4 的中产生活，仍然保持着地下电影时期的生活方式：经常出入于三里屯酒吧和建国门附近的外国人住宅区。即便在高唱革命高调的《南方周末》的采访中，他在谈到《江姐》一片是否有市场之时，他的自信居然也来自西方，因为德国和欧洲的许多主流电影节已经对《江姐》一片发出邀请。他甚至认为，让西方人看看用京剧形式和电影相结合的艺术形式塑造的烈士江姐，对于弘扬中国精神的意义，远比紫禁城内的三大男高音放歌和张艺谋拍摄的歌剧《图兰多》更过瘾。他还自恋地讲到自己凭艺术家的良知做过的严肃事业，所举出的例证大都是与西方人的合作。

存在主义哲学的奠基人之一克尔凯戈尔，写过一本著名的书，叫做《致死的疾病》。显然，这里的疾病与生理上的生老病死无关，是一种生理之外的精神残疾。无论科学的发展使医术取得怎样的进步，对于此类疾病，现代医疗技术也无能为力。他们也不需要医学上的心理治疗，而需要诚实的自我反思。曾经陷于革命癫狂和乌托邦迷信，还不是致死的疾病。因为经过群体癫狂的灾难和炼狱之后，还能从自省中恢复理智，寻找健康的精神资源来医治人性的残疾。但是，如果恢复理智不是通过个体的诚实自省，而是通过群体的虚假仪式且轻而易举地恢复之后，那么每个个体内心的黑暗就被群体的阳光所遮蔽，并被新的群体性的对精明计算的痴迷裹挟而去。他们不再癫狂，个人的世俗欲望具有了极为明确的目标，并历练出精巧的实施手段，每句话都被纳入中规中矩的语法，一举一动皆合乎时



尚品味，无论群体趣味多么易变，他们都能成为占得先机的弄潮儿，恰如其时地跟随和讨好每一次当局主旋律和群体趣味的转折。当群体趣味厌倦了港台式献媚而突然转向怀旧之时，他们就用后现代的解构重整前现代的癫狂，并用这样的癫狂来包装世俗的理智——那种对既得利益的成本和收益、风险和安全的聪明计算。这种壮怀激烈满腔悲壮的媚态，使从癫狂中恢复的理智精明得接近狡猾。

颠覆正统意识形态之时，他们轻易地让自己的头上顶着耀眼的叛逆光环，其闪烁足以让西方的文化观光客眼花缭乱，并用国际媒体的闪光灯加以刻意的凸现放大甚至变形；接着就是多如牛毛的西方文化类奖项（文学奖、艺术节、电影节等等）和美圆英镑法郎马克的炫日照耀。而当群体趣味由牛仔裤和西服转向对襟唐装之时，他们立刻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宏大事业，转瞬之间就变成了被西方人捧出的爱党爱国者，大把花着资本主义钞票的社会主义者，住豪宅、开名车、出入于星巴克酒吧的弱势群体的代言人，而且一个个的表情大有死不悔改的凛然，对品味和良知的刻意痴迷到了不可救药的境界。

于是乎，崇高的词语包装着卑微的欲望，主旋律的光辉照耀着退回黑暗内心角落里的窃笑，越是骨子里的懦弱就越需要对殉难英雄主义的舞台化表演化，革命秀一定要做到惊天地泣鬼神。而一旦上瘾，他们的疾病就进入新的幻觉，疾病被遗忘被辩解为健全的高尚心理。进入此种境界，就会把指鹿为马变成了鹿就是马，把拿屁股当脸变成屁股就是脸，把自恋真的当成自我救赎，把世俗的聪明真的当作宗教式激情，把革命神圣化为上帝和把上帝手段化为暴力……而这一切，又转变得那么轻易，以至于新的自恋癫狂显得格外轻灵，如同点石成金的后现代文化巫术，也很有些禅宗顿悟的机灵劲儿，屠刀还没放下，已然立地成佛。

鲁迅在《上海文艺之一瞥》的演讲中说：“激烈得快的，也平和得快，甚至于也颓废得快。倘在文人，他总有一番辩护自己变化的理由，引经据典。譬如说，要人帮忙时候用克鲁巴金的互助论，要和人争闹的时候就用达尔文的生存竞争说。……而随时拿了各种各派的理论来作武器的人，都可以称之为流氓。”还是鲁迅锐利，半个多世纪之前就看透了知识人的极端实用主义之流氓人格。

文化新贵的怀旧和革命、上帝和祈祷，绚丽得令人眼花缭乱，高调得让人难以企及，但，就是没有失业工人怀念毛泽东时代的真诚，更没有法轮功信徒的殉道勇气，而缺少了诚信和勇气的激情，至多只是新经济泡沫和股市泡沫之外的革命泡沫信仰渣滓而已。

2002年4月9日于北京家中

（《开放》2002年5月号）

# 刘晓波：谴责美国的世界最需要美国

## ——巴以之间的美国

随着以色列军事行动的升级，全世界几乎一边倒地支持巴勒斯坦，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联合国也以 15: 0 通过了要求以色列撤军的决定。对以色列的谴责在非穆斯林国家之外，欧盟表现得尤为积极，欧洲各国发生了要求以色列撤军、反对美国的中东政策的游行，甚至出现排犹主义的苗头，烧毁犹太教堂。欧盟向以色列发出制裁警告，意欲取代美国成为巴以之间的主要调解人。唯恐天下不乱的恶魔萨达姆也想浑水摸鱼，再次扮演阿拉伯世界反犹反美的英雄，率先提出石油制裁，但应者寥寥，只好独自宣布为期一个月的石油禁运。在同情弱者的“政治正确”再一次主宰了世界舆论之时，唯一能在关键时刻对以色列施加实质性影响的美国，也是唯一公开声明对以色列的军事报复抱有理解的国家，可谓逆世界主流而动。布什总统关于巴以局势的演讲，严厉地谴责恐怖主义，对阿拉法特反恐不力表示空前的失望，也认真地要求以色列撤军，让中东特使津尼会见被困的阿拉法特。前两天还指责美国的阿拉法特，也亲自签署“无条件接受布什谈话”的声明。美国国务卿鲍威尔也开始了艰难的中东之行。

那么，美国的中东政策受到如此多的批评，是美国错了吗？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哈马斯又一次帮助我们回答了这一问题。在美国的压力下，强硬的沙龙终于开始撤军，但是撤军行动刚刚开始，阿勒斯坦的激进组织连续两天向以色列发动袭击，4月9日以军在杰宁难民营被袭击，13人丧生；4月10日在海法的公共汽车上引爆人肉炸弹，死8人。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导致此次巴以冲突骤然升级的恐怖袭击。半个月里，巴方主动攻击以方23次，其中针对平民的肉弹袭击8次，炸死以方平民41人。巴以冲突导致的以方死伤人员中，平民占有绝对的多数，死亡率高达92%。特别是两次平民伤亡严重的人肉炸弹，皆是在恢复谈判或宣布停火的关键时期。如此，人们不仅要问：阿拉法特作为巴勒斯坦的最高领袖和巴以和平进程的开创者之一，无力或不真心控制内部的恐怖组织，如何取信于人？

在拉宾被暗杀之后，由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居中斡旋的巴以和谈再一次初见曙光，当时的以色列总理巴拉克提出了让步空前的和解方案，却被得寸进尺的阿拉法特拒绝。致使以色列国内的右翼激进势力得势，强硬的沙龙取代巴拉克出任总理。所以，当阿拉法特的拒绝帮助他的死敌沙龙上台之后，他现在的困境有很大咎由自取的成份。

我同情巴勒斯坦的无辜平民，以色列也应该把侵占的土地归还给主人。但是，我决不同情阿拉法特，绝对谴责哈马斯等恐怖组织。问题是，在每个孩子都可能被制造成未来的人肉炸弹的土地上，在17岁的华季少女甘愿充当恐怖肉弹的现实面前，谁能分清哪些是平民，哪些是暗藏的恐怖分子。哈马斯曾声言：我们有的是肉弹，起码可以坚持二十年。巴勒斯坦驻北京大使在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声称：在以色列的军事镇压面前，我们都是哈马斯。巴勒斯坦已经成了人肉炸弹的兵工厂。通过宗教灌输和利益嘉奖，专门鼓励人们为圣战而从事自杀性恐怖行为的巴勒斯坦，已经与本拉登的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政权，没有什么根本区别了。死于以色列枪口之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培养成肉弹的平民自杀又杀人之死，究竟孰轻孰重？专门制造杀害无辜平民的自杀烈士的圣战，非但不神圣，反而是亵渎

神灵。除非这样的圣战所信仰的是邪恶之神，而不是劝人为善之神。

以巴冲突最紧张的时刻，美国派国务卿去中东调停。图为4月4日布什和鲍威尔在白宫玫瑰花园举行记者招待会。（路透社）放下眼前的冲突，再从以巴冲突的历史出发，看美国逆世界舆论而动的中东政策的对错得失。我以为，在整个中东问题上，美国偏袒以色列的政策有着充分的辩护理由。现在，单就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力量对比而言，以色列无疑是强者，美国也有偏袒以色列之嫌。但是，如果把范围扩大到整个中东地区，犹太人相对于阿拉伯世界毕竟还是极少数、是弱者。再回顾以色列刚刚建国时的中东战争，以色列是在和整个阿拉伯世界作战，战火是由阿拉伯人挑起。如果没有美国的支持，以色列能够和整个阿拉伯世界对抗吗？中东地区会有现在的局面吗？所以，美国站在以色列一边，既有历史的渊源，也是对未来的防范。何况，现在欧洲的纳粹主义并未灭绝，反犹情结仍然有一定的市场。美国如果放弃了以色列，犹太人很可能经历第二次奥茨威辛的劫难。

实际上，美国在中东扮演着一种极为艰难的调停人角色，其主导原则扶弱促和。二战后，美国先后促成了英埃和谈、英法以埃和谈、埃以和谈，叙以和谈、巴以和谈，熄灭了多年的战火，缓和了中东局势，开创了和平进程。导致巴以局势紧张的主要因素，恰恰不是美国这个调停人，而是以、巴双方的激进主义，巴勒斯坦的激进组织和以色列右翼强硬派，前者屡屡在和平进程的关键时刻制造恐怖事件，以激怒以色列采取强硬反映，后者经常制造出种种借口延缓和谈，并对巴勒斯坦激进组织的恐怖袭击给予更激烈的报复，双方的激进使本来有希望的谈判流产。而且，在巴以冲突中，决不会出现一方激进而另一方克制的局面。所以，要想破坏和谈，只有一方率先做出激进攻击就足够了。而巴勒斯坦人就常常是率先挑衅的一方。

同时，在中东问题上，美国既支持过以色列也支持过阿拉伯。美国支持阿富汗对抗苏联的侵略只是人们熟悉的例证。而在第二次中东战争中，美国居然能够不顾二战盟国的友谊、抛开北约同盟利益，而全力支持埃及反抗英法殖民者，充分证明了美国作为世界警察的公正执法。

世界在巴以冲突中的主流倾向对美国的角色也很矛盾，一方面批评美国的中东政策，另一方面在每一次巴以冲突升级之时又都呼吁或坐等美国出面。由此，同情巴勒斯坦而谴责以色列、批评美国的中东政策的国家，要么光说不练的廉价同情者，要么是想真练而得不到信任的有前科者（如欧盟）。而既出钱出力又有国际公信力维持道义的国家，非美国莫属。

2002年4月11日于北京家中（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捣毁用神意装璜的断头台

4月12日，在耶路撒冷市本耶胡达市场，又一名20岁的巴勒斯坦女青年自愿充当肉弹，在血肉横飞中升入了真主的天国，而6位无辜的平民却下了地狱，还有85名受伤的路人被她的升天推到了地狱的入口处。四名中国人也成为恐怖肉弹的殉葬品，二人死亡，二人截肢。死者的85岁的老母悲痛得要头撞墙，年幼的儿子对如此巨大的打击还没有足够的意识。

作为中国人，我为同胞的惨死而悲痛而愤怒，但我决不会只因同胞死于肉弹才认为恐怖主义是恶魔。在命运的天平上，受害者不分男女老幼、更不分国界信仰，中国平民、以色列平民、巴勒斯坦平民……他们的生命同样珍贵，同样不该死于恐怖袭击。而恐怖主义的施暴恰恰也没有国界信念之分，没有军人和平民之分，9·11恐怖袭击如此，巴勒斯坦、阿富汗、黎巴嫩、菲律宾……的恐怖组织制造的一系列恐怖袭击亦如此。任何针对平民的恐怖暴行都是对人类本身及其文明攻击，施暴者都是刽子手——无论他们来自哪个国家和民族、信仰怎样的宗教，也无论他们为恐怖行为的辩护听上去多么冠冕堂皇。

自然，阿克萨旅通过电视台向全世界宣布对此次自杀爆炸负责，称赞这位肉弹姑娘是烈士。的确，从这位姑娘自愿赴死的果决看，她付出了肉体却得到精神上的圆满，她的家庭也将因她的行为而获得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双重嘉奖。这种崇高而丰厚的嘉奖，据说是来自圣战，来自巴勒斯坦人信奉的万能真主。而那些为她的精神圆满、为她的家人得到的双重嘉奖而付出生命代价的无辜者呢，他们得到了什么？不，他们只有无辜付出而没有任何回报。他们付出的，不仅是受害者本人的生命，还有亲人们无限期的痛苦。父母失去了儿子，妻子失去了丈夫，孩子失去了父亲，肉弹在精神上毁灭了一个个世俗家庭的幸福。

难道仅仅因为真主的神圣和世俗幸福的平庸，或因为仇恨和弱小，就可以理由充足地以圣战的名义滥杀无辜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自然认为：世俗生命就是真主的祭品，为真主而自愿献身者是圣徒是烈士，而陪葬者就活该倒霉。这样的信仰决不神圣，而是撒旦的仇恨逻辑，是蔑视生命的杀人魔鬼。当年，英国作家拉什迪就因为写了小说《魔鬼的诗篇》，而被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下令追杀。今天，魔鬼们以肉弹兵工厂制造的源源不断的着魔者，向生命向人类向文明宣读着死亡判决。这种判决，与历史上以上帝之名义树起的绞刑架和断头台，一样血腥一样灭绝人性。

那么，视生命为无价之宝的人类，自我保护的唯一出路，就是无条件地反对恐怖主义，捣毁魔鬼们用神意装璜的断头台。

2002年4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形而上学： 理性与非理性的解释

如果按照中国当代人的粗俗理解，哲学就是世界观，是研究宇宙、社会和人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学问，是人的理性把握和自觉意识的结晶。但是，我认为这种理解是表层的、肤浅的，是服务于政治需要的钦定意识形态，因而也是非哲学的。

无论在古代中国还是在当代中国，很少产生过不为政权服务的纯哲学。特别是先秦之后的漫长的帝制时代，所谓学问，对于皇权而言是意识形态工具，皇权钦定的经典就是读书人的《圣经》；对于个体读书人而言是入仕晋身的敲门砖，是官场失意之后独善其身的道德工具。所谓君子的“三不朽”，太上是立功，其次是立德，再次才是立言。显然，立言只是的立功和立德失败的窘境下的无奈选择，乃为人生追求的下下签。圣人孔子不是哲学家，而是人生实用道德教师，他本人的经历就是这种实用道德的践行：早年以学问周游于列国之间，企图得到君王的重用；郁郁不得志的无奈，迫使他退而以教学谋生。

所以，哲学也好，其他学问也罢，中国的哲学复兴所面对的首要问题，是如何超越政治功利主义，揭穿被政治权力操纵的非哲学真相。然后才是从对以往哲学的批判出发，以一种新的方式来理解哲学，去发现给予这种理性把握和自觉意识以价值和动力的生命之源——人的最本能的感性生命。（这里的感性生命，不只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感性认识”，更是指存在意义上的生命动力和个体的生存状态。）

哲学的形而上学以其既理智而又玄虚、既冷静而又神秘的外表掩遮了哲学得以成立的生命本身，那是一个不安世界，充满了喧哗和骚动。形而上学是以大海孤岛似的抽象思考掩盖了海洋深层的潜意识暗流。在这骚动的暗流中，人的自我保存、自我发展的本能是最根本的。由这本能欲望的实现或不能实现演化出人的生命的丰富性：有恐惧、痛苦、抗争，也有自慰、逃避、欺骗；有与生俱来的对外扩张的统治欲、征服欲、占有欲，也有因无知而来的求知欲、好奇心；更有人企图超越自身的奢望（仅仅是奢望）。这些深层生命的骚动、特别是超越自身的欲望，才是哲学的形而上学的原始来源。

说起来似乎难以令人置信，一个人初恋的失败有可能使他的全部人生观（如果他是哲学家，就是使他的哲学）与此发生着血肉相关的联系。童年时代所经受的一次巨大打击在肉体和精神上所刻下的印痕，有可能使他的哲学永远蒙上怪异的悲观主义的色彩。我们往往在成年之后以一种自负和清高而忽略童年的体验。但是，童年的体验是每个人都无法真正忘却的，它不仅留在心灵上，更重要的是它融入血液中，渗进神经中。没有意识到或有意识地忽略它们，并不能说明人可以超越童年，不能证明在你成年后的一举一动中完全舍弃了童年。童年就是本能，而失去或遗忘或超越本能是不可想象的。如果真的失去了遗忘了超越了，那就是一个人的本真生命的消失。

也就是说，我理解哲学的形而上学的出发点，不只是把它看作一种哲学、一种思想和理论的体系，而是把它看成一种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存。只把形而

上学理解为一种思想和理论，就会忽略人的存在方式、人的本能、生命动力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内在关系；而把形而上学理解为一种思维方式、行为方式和生存，就会将形而上学与人的存在本身、深层动力联系起来。形而上学是思维方式与存在方式、行为与动机、感性和理性的水乳交融的整体。

也许有人会说，形而上学是理智的生活，与我所说的那些非理性的冲动无关。追求统一、完整、有序、单纯、高洁是形而上学的特征，它已经用各种有力的论证为自身建立起一座纯净的纪念碑，不允许任何杂质掺入其中。而本能是邪恶的、丑陋的。正因为人不是过本能的生活，而是过理智的生活，人才成为人。

高尚纯洁固然是人的一种渴望，而且是极为强烈的渴望。但是，理性常常为人的虚荣精心梳妆打扮，那个每天早晨对镜搔首弄姿的影子就是理性的杰作。只要一个人不每天耽于镜中幻象，不把被厚厚胭脂遮盖住的脸皮当作皮肤本身，他就会发现世界本身、人本身总是处在令人恐惧而痛苦的卑鄙、丑恶、肮脏、分裂之中。我不反对追求高尚和纯洁，但我坚决摒弃那种用高尚纯洁进行人为修饰的哲学，那种从不面对真实而一味炫耀自己的贞节牌坊的哲学。大自然向人呈现的决不只是诗情画意般的田园风光，人生更不是供人观赏的花。原野的气息狂暴而粗野，生命的历程坎坷而艰辛。精神常常来自肉体的虚荣，形而上学就是这虚荣的结晶，它是田园风光，是供人观赏的花，是男人要保持健壮和女人要保持苗条，是每天早晨对着镜子的搔首弄姿。距离它越远就越妩媚动人，熠熠生辉。形而上学可以解释一切，超越一切，但就是不能解释生命本身，无法超越人生的悲剧性。

理性最下流的作品有两个，一个是广告中女人，另一个是完美的理论体系。只给人看天国的哲学是一种罪恶，完满自足的形而上学本身就是人类曾经犯下的无数罪恶之一种。至少可以说，理性在人类历史中所犯下的罪恶决不比感性本能少。狂野的本能固然犯下无数野蛮的罪行，然而，最大的骗局往往是理性的精心设计。所谓“智慧出，有大伪”，此之谓也。换言之，理性并不天然美丽和善良，正如感性也并不天然就是丑陋和邪恶。

如果承认人有弱点，那就等于承认人的理性也并不总是高明，形而上学就是这种不高明之一，它在最自信的时刻不亚于一种致命的疾病——智慧的狂妄！正如波普尔在评价黑格尔哲学时所说：“首先是知识上的不诚实，接着是由知识上的不诚实所导致的道德上的不负责任。”

2002年4月15日于北京

# 刘晓波：政治精英、权贵家族 和政治改革

## 一、邓小平与改革

大陆中国的改革背景是一个全面奴役的社会，这一现代奴隶社会的造成，直接原因是文革，间接原因是 1949 年中共执政后愈演愈烈的一党专制乃至个人独裁。这种现代奴隶制和传统奴隶制的区别，只有统治的意识形态合法性、组织方式及控制手段的不同，而奴役的实质则完全相同，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传统奴隶制没有政党，没有“解放全人类”的意识形态乌托邦，没有“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的道德说教，没有“伟大、光荣、正确”的自我标榜，没有“他是人民的大救星”的救世主崇拜，没有“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洗脑，也没有现代科技提供的有效的奴役手段，主人和奴隶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是赤裸裸的，主人就是主人，奴隶就是奴隶，而没有以“人民公仆”的伪善面貌实施奴役的奴隶主，也没有以“国家的主人翁”的漂亮名誉被奴役的奴隶。

执政党控制的国家是奴隶制的载体，党魁就是奴隶主，民众包括执政党的大小官僚都是等级不同的奴隶，对领袖个人的绝对人身依附，通过国家控制的单位和执政党控制的组织的双重操控，借助于现代文明的科技成果，无所不包无处无时不在地剥夺着个人的一切——物质上和精神上、集体生活上和个人隐私上、出生和死亡、工作和婚恋，通过等级森严的组织系统，个人只能别无选择地依附于党、国家和领袖个人，只有无条件的效忠和奉献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反对和索取的权利。绝对独裁的政治、陷于崩溃边缘的经济、物质供应的极度短缺、连沉默权都不允许的强制、普遍的人权灾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阶级斗争和连梦都不敢做错的恐惧气氛……总之，大陆中国进行改革的背景太黑暗太荒芜太灭绝人性，以至于红太阳刺瞎所有人的眼睛，社会主义的草覆盖了资本主义的苗，刚出生的婴儿作为历史反革命的狗崽子而被刨腹。

物极必反，毛泽东式的个人独裁所造成的灾难，在文革的后期达到了社会忍耐的极限，全社会的普遍不满之强烈和忍无可忍，甚至在毛泽东还活着的时候，就通过“四五天安门运动”得到了象征性的宣泄，“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的口号，已经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毛泽东本人。这大概中共执政 27 年以来，民众第一次自发地公开把矛头指向毛本人的群体抗议，而且是在中共政权的首都，在首都的心脏天安门广场。1949 年之后，这里曾经只是举行中共执政的周年庆典、重大节日和百万人集会的地方，是毛泽东在文革中八次接见造反青年的革命圣地。“四五天安门运动”预示了大陆中国的全面奴役化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临界点了。即便毛泽东没有在 1976 年遭到天谴——自然死亡，也不一定能够继续维持住亿万人只有一个头脑的奴隶制秩序了。

虽然首先是全社会的普遍不满为社会转型提供了丰厚的民意支持，中共的政治精英阶层才有可能通过上层政变和推动思想解放来发动改革，但是，毫无疑问，从改革之初到目前为止，推动和主宰着大陆的社会转型的主要动力，是执政的精英集团。单就精英阶层来说，首先是政治精英——中共集团内的被毛泽东打倒的

受迫害者——成为发动改革的主要动力。他们利用老权威毛泽东自然死亡之机，清除了毛泽东钦定的接班人以及毛主义的继承者“凡是派”，通过对文革的清算和平反运动重返政治舞台，通过思想解放运动获得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和公众的舆论支持，通过肯定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动了经济改革。

但是邓小平的改革与苏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完全不同，后者的目标从提出“新思维”开始已经非常明确，那就是从根本上葬送现代奴隶制——一党独裁、个人独裁和计划经济的旧体制，建立私有化、市场化和宪政民主化的新体制。正如戈尔巴乔夫的自白：“我生活的目的就是消灭对人民实行无法忍受的独裁统治的共产主义。”而邓小平只是为了挽救失去民意支持的中共政权才进行改革——经济上的放权让利、政治上的平反和意识形态上的思想解放。随着改革的发展，执政的政治精英集团内部在改革的方向性问题上，出现了持有不同立场的两种声音，一种声音坚持在维护旧体制的根本——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只进行有限的经济改革，它的中远期目标仅仅是物质上的“小康生活”；另一种声音则要在推进经济改革的同时，进行旧体制的根本改造，直到彻底废除四项基本原则，建立类似社会民主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制度。这种目标上的根本相左所导致的一系列政策分歧，使改革早期形成的“邓、胡、赵”核心出现裂痕。最初是胡耀邦因在“反自由化”运动的决策上与邓小平的分歧而被解除中共总书记的职务，尽管还保留了他在政治局中的位置，而实际上已经被剥夺了主要权力。接着便是八九运动所导致的公开分裂，赵紫阳被扣上“支持动乱，分裂党”的罪名，他的党内外支持者随着他的下台而基本全军覆没，还保留着党籍的赵紫阳处在准软禁的失去自由的处境中。至此，在党内的极少数敢于坚持根本改革旧体制的政治精英及其幕僚被迫出局，而在维持旧的政治体制的前提下进行单纯的增量经济改革的多数派全面掌权。

尽管改革的最早制度创新——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来自最基层的民间，但是这一制度创新如果得不到执政党的支持，就无法成功和长期生存下来；尽管在改革的决策上，民意也有过巨大的影响，尽管执政党内部一直存在着开明派和保守派之争，而且开明派曾短时期地左右过高层的决策，尽管江泽民时代的政治精英集团内部也在改革的策略上有分歧，如在国有经济的改革和加入wto等重大问题上，但是，直到目前，主宰社会转型的进程和方向的仍然是固守单纯经济改革的政治精英集团。

由于大陆中国在邓小平死亡之前，一直处在强人政治的主导下，所以其灵魂人物邓小平的立场对分析改革的方向性问题，就具有着决定性的意义。邓小平一直在坚定地维护中共的绝对领导权的底线上左右摇摆。与陈云、李鹏等人相比，邓是右派，主张逐渐用市场代替计划；而与胡、赵等人相比，邓又是左派，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党的领导；为了保持住他在执政高层的核心地位，他玩弄着忽左忽右的权力平衡。但是，由于邓本身难以克服的局限以及制度本身的惯性，他对左派就更温和，而对右派则心狠手辣。这也是中共自毛泽东彻底掌握大权的延安时代起的一贯传统：“左”总比“右”安全，不会犯政治方向性错误，因而也就更底气充足。

邓虽然表面上故作开明，以拒绝出任最高职位来表示他对权力终身制的反感和改造，但是谁都清楚他也象毛一样，实际地维持着自己在最高决策权上的终身制，废除终身制是他留给继任者的政治遗产，而对他本人则另当别论。也许，不在其位却又具有一言九鼎的权威，才是他自以为玩的高明和潇洒之处（现在谋求连任的江泽民也以邓小平的先例，为自己的半退进行合法性辩护）。邓小平对自



己的权力的贪恋以及内心充满的不安全恐惧，一点也不次于毛泽东的晚年，所以他也重蹈毛泽东的覆辙，连续废掉了自己选定的两任接班人，对徒手请愿的学生和市民大开杀戒。这种满腹狐疑的变态心理是所有独裁者的通病，是专制制度的爱滋。在此制度中，没有一个执掌最高权力的人能够具有免疫力。它从心理上甚至从生理上彻底破坏了人对绝对权力的免疫系统。

虽然与中共的其它领袖相比，邓具有过人的政治谋略、大胆的政治气魄和审时度势的务实作风，在毛泽东死后迅速地掌握了最高权力，迅速地清除了毛的势力范围，迅速地结束了主宰着全社会的斗争哲学，迅速地把国家引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方向；他大量裁军，把物质资源尽量用于经济建设；他在早期就权力过于集中、缺少对权力的有效制约监督和党政机构过于庞大的制度弊端，提出过进行与经济改革相配套的政治改革的初步构想；在对外关系上，他放弃了争当第三世界领袖的野心，提出务实的和平外交方针，用交往代替对抗，与西方国家全面修好，并且在处理香港问题上显示了制度创新的能力，也于1992年促成了大陆与台湾之间的第一次公开对话。

但是他的智慧、魄力、创造力和务实作风，皆被一种中世纪式的无知狂妄所束缚。老资格革命家的经历和毛泽东式的人格无知，使他具有大多数中共党魁那种根深蒂固的狂妄，他真诚地相信：只有中共能够拯救中国和建设中国，只有他能够设计出未来的蓝图、掌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制定出符合国情改革的策略；只有他恩赐给人民的生活，才是最符合人民利益的、也是人民最想要的生活。任何改革决策只能出自他的口中，即便是采纳了别人的改革建议，其发明权也要归他所有。而任何有违于他意志的政见皆被视为僭越，皆要在政治上乃至人身上付出惨重的代价。在邓小平还能够理政的时期，所有重大的改革决策的“知识产权”都归于他的名下，出口就是“五十年不变”，闭口就是“一百年不动摇”。在他死后，所有的极端赞誉都随着他撒向大海的骨灰而响彻天地，他是划时代的“总设计师”、他作为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的“邓小平理论”的创造者，进入共产圣人的殿堂，“邓小平理论”成为指引大陆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伟大旗帜”。1989年春天，赵紫阳在与来访的戈尔巴乔夫会见时说：一切重大决策都要由小平同志最后拍板。不过是对确凿事实的公开客观陈述而已。正是这种事实陈述向全世界揭开了邓小平玩弄的废除终身制的假面，戳穿了一直隐藏在黑箱里的政治权谋，损害了他在国际上的开明形象和一手遮天的权力虚荣，才使他最后下决心彻底废掉由他提携的接班人赵紫阳。在极权体制下，独裁者的喜怒哀乐决定着一切，说不定哪句话就让独裁者听着不顺耳，随之发生的轻则是说话者个人的灾难，重则要株连一大片乃至造成一场社会性灾难。

极权制度的本质恰恰是娇纵这种顽童般的无知和狂妄的最佳保姆，极权者不愿放弃这种制度，既是因为利益更是因为放弃这制度就等于放弃了狂妄的资本。与这种制度化的无知狂妄所造成的灾难相比，意识形态的陈旧和僵化的危害真的不算什么。回忆一下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金日成时代的朝鲜……共产制度造就的无知和狂妄让人类所付出的代价，仅仅是生命一项就高达一亿多人。如果再加上希特勒时代的德国，极权制度的狂妄所造成的世界性灾难，成为刚刚过去的一个世纪最惨烈也最耻辱的人类大劫难。

所以，当70年代末发自民间的“西单民主墙”运动，提出“第五个现代化”和“言论自由”的政治改革要求时，邓小平就毫不犹豫地对民间的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专政，坚定地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因为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中共政权的绝对权力，进而保证他的无知和狂妄不受挑战。

所以，当他为了巩固其权力、推行其决策时，他就重用胡耀邦、赵紫阳、万里等党内的开明派人物；而一旦他们的行为有违于他的意志、进而使他产生权力危机的恐惧感和虚荣心受挫的耻辱感之时，他就会联合其它的党内保守派将这些为他冲锋陷阵的人逐出权力核心，直至收回由他赐予的一切权力，并把这些冒犯了他的人置于失去人身自由的监禁境地。

所以，当他为了击败政治对手和确立自己权力的意识形态合法性时，他就发动“思想解放运动”，让知识分子为他的“猫论”进行理论的论证和升华，提升到“实事求是”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高度；而当他意识到知识分子在思想解放的口号下越来越背离他的意志和观念、进而对他的权威构成挑战时，他就发动“清污”和“反自由化”运动，用党纪处分、行政剥夺乃至监狱等手段，封住那些曾经为他的意识形态合法性作出过不可替代的理论贡献的知识分子的嘴巴，进而用专政的利刃割掉社会良知的舌头。

所以，当他需要民意的支持重返权力宝座时，他就为“四五运动”平反，并把这一运动称为“反四人帮反文革反暴政”的伟大的正义之举；而当他害怕民心所向颠覆其权力宝座时，他就下令开枪，残酷地镇压“八九运动”，屠杀手无寸铁、和平请愿的学生和平民，处死和监禁所谓的“暴徒、黑手和反革命组织的头目”，并将这一运动定性为“反革命的动乱和暴乱”。甚至灭绝人性到不给死者以任何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赔偿，不准六四死难者亲属公开悼念无辜受死的亲人。在邓小平的权威笼罩下，偌大的中国居然没有一块死者的墓地，居然不准一滴悼念的泪水公开洒落、一束献祭的鲜花合法地在亡灵前开放。

所以，他才会以猪的智力理解人性，用喂养猪的手法对待人的欲望。他只许诺给民众以小康的温饱，却认为中国人愚昧得还没有资格享受自由和民主；他只说到2050年中国在经济上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却无视在不可阻挡的世界性自由化民主化潮流面前中国的另一种未来，人性的另一种不同于猪的生存方式。难道中国人永远只配象猪一样靠面包生存，而不配争取靠自由来安身立命的生存吗？

换言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高速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使人们在对邓的低调实用主义与毛的高调理想主义之时，显然是褒前者而贬后者。但是，邓的实用主义的政治智慧所具有鲜明的猪哲学的特征，从长远的未来发展的角度看，他所描绘的中等发达的“小康生活”，并不符合现代社会关于“发展和进步”的整体观念，也不符合具有理性和尊严的人性的多样欲求。这种猪哲学对中国人灵魂以及社会伦理基础的毁灭性破坏，其程度并不比毛的乌托邦的破坏性小多少。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于创造一个健康的制度来说，都是只能加深疾病的毒药，而且是致灵魂于瘫痪的剧毒。

1984年中共执政35年大庆时，邓小平检阅三军和接受亿万民众欢呼时的感觉，从他个人成就的角度讲，是他漫长而坎坷的生涯的颠峰体验——既是他在向全中国和全世界显示他在党内具有绝对权威的时刻，也是他洗雪了曾被毛泽东玩弄于股掌之耻辱的时刻；既是他真诚相信自己就是救世主的时刻，也是他底气十足地自以为绝对正确的时刻。也是在这一年，邓小平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达成了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收回香港的协议；还是这一年的年底，邓小平被美国《时代周刊》选为年度封面人物。中共的领袖终于得到了资本主义舆论的认可，从另一个角度强化了独裁者的狂妄。

只有极权制度娇纵的无知和狂妄，才会使独裁者真诚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一

贯正确，才会以个人的权力意志为唯一标准，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地翻云覆雨、为所欲为。这既是一种愚昧的人格，也是一种野蛮的思维方式，狂妄人格在思维上的表现就是全知型的决定论和唯一论。如果说人在上帝面前的最大原罪是目无神圣的狂妄的话，那么人在世俗之中的最大人性缺陷就是自以为救世主的狂妄。如果说神性思维的最大恶习是通过对信仰的垄断来维护政教合一的现实秩序，那么人性思维的癌症就是用无所不知的全能意志寻找并且自以为找到了人间天堂。

决不能小看这种独裁者的无知和狂妄，历史上的一切极权制度的强人和伟人，都有这种目空一切的救世主式的狂妄，自以为能够拯救国家和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在人间建立天堂。其结果却无一不是把人民与国家置于水深火热的人间地狱。这种人格和思维，头上没有上帝，眼中没有民众，四周没有法律，心中没有对高贵生命的敬畏和谦卑。它不仅存在于共产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格中，存在于斯大林、希特勒、毛泽东、卡斯特罗、金日成等第一代极权者的人格中，而且存在于n代极权者的人格中。回忆一下李鹏在八九运动时期与学生代表对话时的傲慢，江泽民教训香港记者时的目无一切，朱镕基在讲话时动不动就“我给你……”的句式，无不浸透了这个制度所娇纵的权力者的狂妄。只要独裁制度存在一天，执政者的无知和狂妄就将作恶一天。

## 二、胡耀邦、赵紫阳和改革

在八十年代中后期，胡耀邦和赵紫阳在政坛上的崛起，没有邓小平的全力幕后支持是不可想象的，而邓小平在国内外如日中天的声誉的取得，胡耀邦和赵紫阳的鼎力相助也是不可思议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胡、赵后来的悲剧根源早已隐藏在邓小平的全力提携之中。胡的主要贡献在拨乱反正时期的政治方面，赵的主要贡献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旧体制的变革方面。他们二人都具有中共高官最缺乏的人道主义同情心和宽容胸怀。

胡耀邦随邓小平复出后，在中组部部长和总书记的任上，表现了中共高官所少有的人道精神、宽容胸怀、廉洁作风和政治上的远见。他对改革开放的贡献主要是政治上的。首先是平反：在毛泽东时代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整肃的不仅是各类社会精英（有产者、与旧政权有关系的人员、中共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群体），而且是大量平民（被定为“五种人”的政治贱民）。胡在主持平反工作时表现出了中共高官少有的人道主义同情心，他的平反政策不仅惠及社会精英，而且惠及广大平民，使二者同时获得解放，在政治上为邓小平赢得了充分的民意支持，这在刚刚结束了残酷斗争的局面的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是相当大胆而宽容的政治决策。其次是思想主持思想解放运动，他不仅主持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而且他对社会名流和知识精英的人格凝聚力，是中共第一代退出政治舞台之后的任何一任党主席或总书记难以比拟的。再次，他在解决香港、台湾、西藏等问题上，表现了政治上的远见和制度创新能力。他与万里去西藏时对1949年以来的中共民族政策的坦率而真诚的检讨，至今仍然在西藏的精英阶层中保留着美好的记忆。再次是对知识界和大学生要求政治改革的热情和行动的保护，他和赵紫阳共同抵制了“清污”，使之不了了之，并且由于处理“反自由化运动”和八六学潮上的开明立场而被迫下台。所以他的含冤而死才能激起党内和民间的广泛义愤，引发八九运动。当时，就连在政治改革上最激进的方励之都对胡耀邦有很高的评价。

赵紫阳对社会转型的贡献主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言论开放方面。他与胡耀邦一样具有人道主义同情心，但是他还有戈尔巴乔夫式的对共产制度的灭绝人性的

认识，这主要来自于其父辈的悲惨遭遇。戈氏的岳父母一家受到过苏联共产党的迫害，赵紫阳的父辈死于中共的土地改革，这种意识的启蒙虽然残酷，但是正因为残酷才能深入骨髓。正是这种残酷的启蒙，成为他向往现代民主社会的重要内驱力，使他在改革开放中以悲剧英雄的形象结束了政治生命。首先是推动农村改革：赵紫阳在改革之初主政中国人口最多的四川，成功地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成为当时与主政安徽省的万里齐名的中共省一级干部。“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谚就是对赵之政绩的最好概括。其次是推动全面的经济改革：由于在农村改革中的卓越成就，他奉调进京，先后出任国务院副总理、总理和中共总书记，他是经济改革在城市展开后的宏观决策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虽然大陆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型，是在92年以后才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是它的整体构想和基本蓝图则是在赵任总理及总书记时期确定的。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权力下放、党政分离和政企分离的措施，逐步放开物价的双轨制，彻底放开物价的第一次尝试（物价闯关），对外开放和加入世界市场的构想（即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都是在赵任总理时开始的。在他正式就任总书记的中共十三大上，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和市场的内在统一”，“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成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机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表现在宏观政策的调控方面，其它的一律交给市场和价格调节。企业改革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进行。在六四之后，经济改革的整体决策的进展，主要是中共十五大提出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政治改革方面，赵紫阳主政时期、特别是在“反自由化”运动之后，赵紫阳代理总书记到他因六四下台这段时间，政治空气的宽松、思想交锋的活跃和言论尺度的开放，都达到了改革二十年之最，说多元化社会的开始出现，是一点也不过分的评价。1、体制内外的良性互动：他主持下的三所一会与不仅是经济改革的、也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设计者通过这一高层的决策智囊机构，体制内和体制外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各界对政治的参与，也达到了相互驳难相互渗透相互汲取的平衡。2、言论尺度的开放：在他的支持和保护下，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成为讨论经济改革特别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言论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执政五十年之最。北京民办的“政治经济研究所”及其《经济学周报》，成为当时最活跃的思想园地和凝聚民间精英的。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和张五常的思想，通过赵紫阳的肯定性姿态而成为当时政府幕僚和知识界的热门话题。3、全面启动政治改革方案的出台。在中共十三大赵紫阳所作的报告中，不仅确立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更主要的是提出了七项政治改革的措施，这已经是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发自体制内的政治改革最强音了。其中的精华部分就是开启多元政治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秩序。

赵紫阳的政治悲剧有在政治智慧的不成熟的原因，经济改革上的急于求成，使他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就提出闯物价关和“加入国际大循环”，造成了物价飞涨和民众抢购的社会紧张；在权力斗争中，他在不该韬晦时韬晦（胡耀邦下台问题上），在应该韬晦时又不韬晦（十三大他刚刚出任总书记之后），他对其幕僚提出“走向蓝色文明”和“新权威主义”的公开赞赏，正值他个人处在十三大刚结束后的权力峰巅，境外媒体又把这些解读为“拥赵倒邓”。无论赵在内心中是否肯定自己已经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向邓的权威进行挑战，这样明显的政治信息都会被邓视为挑战，肯定要招致邓小平的不满，为保守派的倒赵提供得心应手的口实，也为他自己后来的下台做了铺垫。这种在太上皇还牢牢控制着最高权力之时的锋

芒毕露，实在是缺乏政治智慧的幼稚。而在极权制度转型期的现实中，没有足够政治韬晦术的修养（耐心）是无法成就划时代的伟业的。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检验，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为他个人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

遗憾的是，中共开明派的两位代表前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与独裁者邓小平以及他所代表的旧体制的较量中，由于政治环境、政治资源、政治智慧和历史机遇的不足或缺欠，而成了邓的牺牲品。他们虽然有着开明的观念和在大是大非的抉择面前的良知，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够摆脱中共传统所形成的政治人格。他们在掌权时没有戈尔巴乔夫的自觉意识，即便有那样自觉意识，也没有戈氏的政治智慧（在完全执掌最高权力前的忍耐和驯顺）、执政环境（没有垂帘听政的太上皇及其元老帮）、政治资源（党内支持度偏低）和历史机遇（八九的考验）；他们在失势后又没有叶利钦的政治眼光和政治魄力，只是以沉默来表示不满，而没有很好地利用这种现实政治的失败所带给他们的国际性的和民间性的政治声誉和道义资源，把专制下个人政治生命的悲剧转化为抗争这一制度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正剧，这又使他们的悲剧平添了一种无奈的凄凉。在这二人中，从赵下台后偶尔发表的言论看，他对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来结束一党独裁的体制已经没有任何观念上的包袱，他所缺少的是政治魄力和政治智慧。

胡、赵的悲剧命运引人同情，二人在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分歧更令人惋惜，赵紫阳在罢免胡耀邦问题上的暧昧态度，是他政治生涯中最遭人病诟的选择。但是这种悲剧并不能简单用赵的政治野心和政治权谋来解释，也不是一句个人之间的争权夺利所能了断的。因为所有把政治作为职业的人皆有所谓的野心（我认为叫做政治成就感和荣誉感更准确些），手握重权者之间的分歧与争斗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已经走到了胡、赵这样的高位上的从政者，没有政治野心和完全一致是不可能也是不正常的。关键在于权力游戏规则是否公开、公正。

民主社会的政坛也有非常激烈的权力争斗和政见分歧，但是多元政治的游戏规则的好处是：在权力争斗中不会把人逼到一山不容二虎的你死我活之绝境，在政见论辩中不会依靠政治权力把反面意见打入地狱。而在大陆中国，一山不容二虎和依靠政治权力封杀不同政见的传统源远流长，并且一代代地重演，1949年之后尤甚。仅仅在毛泽东手中就有多少“同志”兼“战友”、因此被打入地狱，邓小平时代虽然在处理不同政见的“战友”兼“同志”时的残忍性降低，但是其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实质性改变，而且到现在仍看不到多少完结的希望。由此出发再看胡、赵之间的分歧，就会超越个人恩怨的视角，进入制度悲剧的深处。

胡和赵相比，胡身上的中共传统的烙印显然比赵更深，更顽固，而赵的观念更开放更现代，其内心深处的想法更接近戈尔巴乔夫，只是历史没有给他提供戈氏那样好的机遇。戈氏在执掌最高权力时，老人集团已经全部退位，他的头上没有类似邓小平这样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在他谋取最高权力的韬晦过程中，没有遇到类似八九这样大是大非的挑战：一个决心埋葬集权制度的政治家，面对着极权制度的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和屠杀手无寸铁、和平情愿的民众之时，还能韬晦下去吗？也许有人能，但是那将背负着怎样的道义十字架。更主要的是，这样的屠杀过后，肯定将是极为漫长的旧制度巩固时期，他的政治韬晦也将看不到出头之日。而赵紫阳的政治生涯，在胡耀邦问题上韬晦了一下，但是由于撞上了必须对之表态的大是大非的考验，这种考验的残酷不仅是对一个政治家的智慧，而且是对其作为一个人的良知的考验，结果是人的良知战胜了不惜一切代价向上爬的政治韬晦，这就注定了他无法韬晦到太上皇自然死亡那天，所以他的政治悲剧

也就成为必然。

如果说胡耀邦是中共传统中的好人政治家，那么赵紫阳就是开始超越中共传统的现代政治家。即便假定赵的人格不如胡那样善良，但是二人如果继续执政，赵为改革所确立的目标肯定要比胡的更接近世界现代文明的主流。尽管胡耀邦的个人风格在中共高官中已经很受赞誉了，但是，长时间的一党独裁的体制的惰性，仍然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避免的权力狂妄的政治遗传。他在经济上的计划思想、在新闻上的喉舌思想、在权力分配上的一元化思想，是导致胡、赵二人分歧的主要原因。在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环境中，党魁的一时心血来潮就可能变成危及整个社会的政治决策。胡耀邦的计划经济思想、对赶超策略的热衷以及对经济的外行，使他在经济改革上如同胡闹儿戏的发言，变成了全民追逐高消费的时尚。这就必然造成他与当时主管经济的赵紫阳之间的分歧。当总书记的话在总理的权力范围内未必就能变成经济改革的决策时，政见上或政策上的分歧就会演变成权力上的争斗。胡与赵的分歧主要是经济上的，但是在中共的体制下，必然涉及到党对行政权力的过多干预的问题。而赵紫阳主持的城市经济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放权让利，进而要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所以胡、赵的分歧最后就要扯到是否要进行党政分离的体制改革的冲突上。赵作为既主持经济工作又坚持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的行政首脑，对作为党魁的胡耀邦经常利用党权越界干预行政权力的行为，肯定不满乃至采取行动上的抵制。而在坚持党对一切的绝对领导权的体制下，胡耀邦身为中共的总书记自然认为他有权干预一切，所有重大决策的最后决定权应该在党魁手中，而不是在行政首脑手中。赵紫阳在邓小平决定罢免胡耀邦的会议上所采取的暧昧立场，除了所有从政者都有的个人政治野心之外，应该也有他想借以摆脱当权干预的原因。从后来两人的政治命运上看，邓、胡、赵联盟的分裂的第一责任人是邓小平及其坚持的旧体制。而就胡、赵二人来说，胡应负的责任是对行政权力的过分干预，赵应负的责任是在胡遭到不公正的政治迫害时，没有像习仲勋那样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而是采取了韬晦之策。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是大陆中国制度转型的悲剧，而造成这一悲剧的最终根源则是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

作者：本站转载 2002-4-17 21:30:00)

# 刘晓波： 欧盟新立场对中共的警示

就在布什政府对台湾释放一系列善意而让中共极为不满之时，也在中共以超乎寻常的热情接待昔日的敌人、今天的欧盟外事专员彭定康之时，令江核心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中共对彭定康下的统战功夫似乎白费了，一向保持与中国的政策相区别的欧盟，其对华政策的立场突然与美国接近。欧洲议会，先是支持台湾加入世界卫生组织，接着是于4月11日通过了欧盟执委会的“欧盟对中国策略”报告决议案，第一次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对中国的人权、宗教、少数民族自治权利提出批评，其中特别引人关注的是欧盟在两岸局势上的新立场：第一次明确表示，两岸问题必须和平解决，必须顾及和尊重台湾两千三百万人民的意愿，不能接受中共保留对台使用武力。

但是，欧盟如此破格的立场并没有立即引起中共的强烈反弹，直到一周后的4月18日，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和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负责人才分别表态，其口径完全一致：列举了中共与欧盟的众多成功合作、充分肯定中欧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对欧盟在人权、宗教自由、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特别是两岸关系上的新立场表示遗憾和温和的抗议，指责欧盟因不了解中国的历史而误判现实，要求欧盟不要干涉中国的内政。而对美国在此类问题上的立场，中共即便在行动上采取低调应对，但是在言词上也一定要严厉。中共决不会象针对美国那样，就欧盟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指责而发表关于欧洲人权姿态的白皮书。显然，中共对欧盟的反弹要比对美国温和得多。正如在科索沃战争时期，美国作为北约一员和欧洲的主要盟国，本来是在帮助欧洲恢复和平秩序，防止人道主义灾难的愈演愈烈，但是中共却把反对北约空袭南联盟的主要矛头对准了美国。这显然是基于联欧抗美国的利益需求。

众所周知，为了抗衡美国，中共在外交上进行着多方位的出击，一心拉拢欧盟，试图与俄罗斯及独联体结盟，与那些和美国不友好的国家称兄道弟，其中包括伊斯兰国家、残存的共产国家和拉美、非洲的一些小国。而欧洲，无疑是中共最下功夫的地域。因为从当今世界的国际关系格局的角度讲，欧盟的影响力仅次于美国。所以，借助于欧盟在一些国际问题上与美国的分歧，中共尽量使欧盟的对华政策明显区别于美国，使西方世界无法形成遏制中国的战略同盟。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特别是在关系到美国的全球战略利益的问题上，如导弹防御系统、反导条约、邪恶轴心、巴以冲突、京都议定书等问题上，中共的立场一直向欧盟靠拢。中共的高层领导人和外交智囊们，一谈起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向，必然要谈到多极化，一谈到多极化就必然把欧盟作为制衡美国的重要一极。中国还在经贸上利用大宗订单来进行收买，比如，中共一直在空中客车和波音公司之间玩着平衡游戏，有时为了给美国人脸色看，会毫不顾及经济利益地舍波音而取空中客车。

同时，尽管欧美有着共同的价值观和制度，但是与美国相比，欧洲的中国政策一直比较温和，特别是在最容易引起中共愤怒的人权和台湾问题上。在人权问题上，美国一直采取较强硬的谴责和对话并重的立场，欧盟则基本放弃公开谴责而转向以对话为主的策略。每年联合国人权大会关于中国人权的谴责议案问题上，欧洲大国的温和与美国的强硬就是最明显的例证。在两岸关系上，欧盟也较美国温和，虽然欧盟也主张和平解决两岸关系，但是从来没有象美国那样：既明确表示反对中共保留对台使用武力，又尊重台湾人民具有决定自己未来归属的权

利。

在台湾完成第一次政党轮替的 2000 年大选之后，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在高度赞扬了台湾的民主成就的同时，提出两岸关系的未来解决必须征得二千三百万台湾人民的意愿。而欧盟，作为世界上最成熟、最具凝聚力、组织程度最高的洲际政治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仅次于美国的重要作用，而且，欧盟没有台美之间的传统战略关系，却如此正式宣示与美国极为接近的台海政策，对台湾和大陆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对台湾来说，这无疑标志着国际主流社会对台湾建设民主社会的巨大成就的整体性公开支持，当台湾政府来自二千三百万人民的选票之时，台湾人民具有选择未来的国家归属的权利也就理所当然。自由台湾与独裁中共的较量，随着台湾的民主制度日渐巩固和成熟，也随着人权高于主权原则的日益普及，台湾必将在世界上赢得越来越广泛的支持，终将在时间的竞赛中赢得未来。可惜，台湾人似乎更看重来大陆投资赚钱，而不太愿意对中共政权讲人权和民主。但是，金钱外交只能得益于一时，自由民主之光才会闪烁于久远。

对大陆来说，这是国际社会对专制强权的又一次警告：一个独裁政权企图以武力威慑为后盾、以经济统战为策略来征服一个自由政权，这是无法为国际主流社会所接受的。虽然，欧洲和美国的对华政策会有策略上的不同，但是在反独裁促民主这条底线上，二者的道义立场和利益诉求则是相同的。在中共最看重的台湾问题上，欧盟不会像美国那样，在军事上支持台湾的防御，更不会明确表示一旦受到来自中共的武力攻击将协防台湾，但是，基于价值观及制度的相同和真正的盟友关系，欧盟起码在道义上决不会反对美国的武力协防台湾。如果大陆一意孤行，那么中共政权不仅要与台美拼实力，也将在道义上陷于孤家寡人的境地，几乎不可能真正赢得这场“失道寡助”的战争。所以，对台尊重民选政府和民意所向，对内进行民主化的政治改革，才会为两岸的华人带来真正的福祉。

4/20/2002 于北京家中（《信报》2002 年 4 月 29 日）



# 刘晓波：伪制度伪道德伪知识

## ——简评中国的学术腐败

新世纪的中国，最醒目的标志之一就是学术腐败的频频曝光，当官的用学术和学位包装权力，有钱的用金钱买文凭买学位，学人本身的剽窃和拼凑，学术变成由权力和金钱操纵的产业，变成了急功近利的工具，高校和研究所成为学位交易所，知识精英成为卖方，官僚和商人成为买方，知识寻租象权力寻租一样盛行，以至于出现了一个自发的特殊行业——枪手——即专门受雇帮助客户写论文、参加学位及职称考试的人。知识精英不顾基本道德，把显赫头衔和专业知​​识当作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资本，社会给予他们的荣誉、地位与他们所应具有的良好所应负起的社会责任之间，出现了极不匹配的断裂，甚至严重到完全颠倒的程度。

学术腐败在中国的蔓延，首先是由于一个靠谎言维持和鼓励说谎的制度，当下社会上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数不清的政治运动不断积累人性的堕落，以至于使不讲道德成为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压抑人的正常欲望和放纵人的畸形攻击欲的毛时代一旦解体，鼓励小康生活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任何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对暴力造反的痴迷变成了对权力金钱的沉醉。现在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行为，现在的知识分子卖身求利和毛时代著名知识分子的卖身求荣，其内在精神实乃一脉相承。

自利意识的觉醒必然导致人们对成本和收益的精打细算，制度本身给予不讲道德以丰厚的奖励，而讲道德却成为得不偿失的行为，充满了人身风险，这就必然导致全社会的不讲道德。换言之，当一个政权沦为赤裸裸的暴力强权和利益收买而没有任何道义合法性的支撑之时，它之所以还能够维持稳定，其深层的社会基础必然是一个道德废墟。

在中国这样的恐怖政治之下，保持良知要冒巨大的人身风险，要求知识精英具有为社会不公而仗义执言的社会良知，不免有强人所难之嫌；但要求他们在学术上具有个人良心，实乃在情理之中。然而，在利益至上的小康时代，由制度造成的普遍道德堕落，必然使高校和学术界陷于学术无良心和知识无诚实的道德堕落之中。中国学术也像官场一样，既缺乏必要的学术监督机制又缺乏道德自律，学者和教授在道德上的不负责任，在学术上必然导致知识上的不诚实。

总之，伪制度导致伪道德，伪道德导致伪知识。独裁制度在道德上的最大危险，就是使说谎成为人们的精神癌症。所以，改变目前这种全社会的无灵魂状态，首先不是提倡“以德治国”，而是要改变这个制造和鼓励说谎的制度，让不讲道德充满风险，让不诚实的行为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收益，而让讲道德没有太大的风险，让诚信行为的收益普遍地高于所付代价。“以德治国”的前提是制度的公正，在一个没有起码公正的社会中，制度性的缺德状态决不会有根本改变。官方提倡的任何“德”，不但治不了“国”，反而只能继续强化缺德行为的泛滥。因为这种钦定之德来自政治权力的强制，至多只是堂皇的包装，而不是发自人们的内心，也就无法在行为中践行。

2002年4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解开西藏死结的钥匙

——读王力雄新著《与达赖喇嘛的对话》

承蒙人间出版公司的信任，请我为力雄的新著《与达赖喇嘛的对话》写篇书评，使我有幸在此书正式出版之前，读到了书中最重要的篇章，即力雄在美国与达赖喇嘛的四次面对面的交谈。在力雄的记载中，他对四次见面过程的详尽描述，在为读者提供了平易亲切而又睿智高贵的达赖喇嘛的个人形象之外，更令我感动的是力雄那种始终如一的韧性、发自内心的对西藏文化的热爱、良知闪烁的忧患意识和提供可操作解决方案的智能。

正像力雄行文的一贯诚实一样，他尽量忠实而详尽地记载这四次见面过程，同时又省略了那些达赖喇嘛在无数场合一再重复的谈话。他也描述了在越来越世俗化的世界上，达赖喇嘛作为政治明星的无奈和尴尬，并以“追星族”自嘲。力雄在内心深处很讨厌把达赖喇嘛作为“明星”来炒作，对层层设岗的严密保安措施很不以为然，所以他描述这类场面的行文多带讥讽：一位气质高贵的宗教精神领袖不得不经常遭遇这类的明星式炒作，不免有些滑稽，也实在是现代社会的悲哀。

其实，我没有资格评论此书，因为与十几次去西藏并专门研究如何解决西藏问题的力雄相比，我只能算个观光客和听众。我的关于西藏的知识大都来自书本，来自从网上看到的一些流亡藏人的言论。而我关于解决西藏问题的一知半解，大都来自力雄关于西藏问题的研究著作和幻想性小说，还有聊天时他谈到的一些想法。力雄曾把一本汇集西藏的一些演讲的书借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位在西藏人心中最敬畏的宗教领袖，这位在世界上享有崇高声望的政治家和精神导师，在被迫流亡的困境中，面对西藏的文化和人权的双重灾难，他作为被迫害民族的领袖对迫害者所怀有的，不是咬牙切齿的仇恨和号召自己的人民进行以牙还牙的报复，而是仍然坚持平和、宽容的中间路线。这样博大的胸怀，也常常在他对中国民间民主运动的一贯支持中得以展现。因为中国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中的许多人，在西藏和台湾问题上，仍然抱有强烈的大汉族主义。

最近，我还看到达赖喇嘛的一篇支持天安门母亲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短文，他说：“我懂得，天安门母亲已经卓有成效地凝聚于她们抗争的中心，与此同时，她们互相之间提供了实际援助和道义支持。我乐于支持她们，并且鼓励他人以任何可能的方式给予支持。我祈愿，天安门母亲的努力将带来成功的喜悦，将为中国和周边地区的每一个人创造一个机缘，使他们生活在更大的和平与尊严之中。”每每读到达赖喇嘛的言论，心中都会产生莫名的感动和敬仰。与对达赖喇嘛的温和呼吁置之不理的僵硬的中共政权相比，与对“大中国情结”近乎狂热的中国精英们相比，与那些以受害者的处境和圣战为借口而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恐怖屠杀的原教旨主义者相比，达赖喇嘛的宽容姿态、非暴力立场和高尚的道义情怀，便显得更为难能可贵，其精神上的高贵确实具有超凡脱俗的人格魅力。我在1993年去过一次西藏，最深的记忆有三。一是西藏的大自然：天，蓝得透明高远；山，石头裸露得峥嵘；山顶上终年不化的积雪，在太阳下白得刺眼；山间的溪水，清澈得冷透骨髓。二是普通藏人：他们可以随地大小便，可以在极为简单的物质生活中获得丰盈的精神幸福，可以把一年挣到的辛苦钱一股脑地捐给大昭

寺，磕一串长头后回家睡个好觉。三是宗教精英：我见过西服革履的活佛，坐着进口的皇冠轿车，去歌厅唱卡拉 OK；在几个寺庙里见过年幼的出家人手捧英语读本，口中念念有词；还见过 8 岁时的葛玛巴，他有一群侍奉于左右的喇嘛和一个来自美国的英语教师，他还有一大堆电动玩具。当时，对这位小活佛的感觉有些怪异，他来内地受到规格极高的接待，江泽民亲自出面会见了还是孩子的葛玛巴，而后来他的自愿出走投奔达赖喇嘛，才使我对这个记忆中的孩子产生了面对活佛的敬意。

力雄爱西藏，二十几岁时就孤身一人进藏并攀登珠峰。走进他的家，从视觉到听觉，到处都是西藏氛围，我的妻子刘霞过生日，力雄带来的礼物是 CD《喜马拉雅》，因为他知道我的妻子也爱西藏。力雄常把刚刚写就的关于西藏的文字传给我，除了《天葬》之外，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有关达赖喇嘛的一个幻想小说提纲和另一个小说的片断》和《达赖喇嘛：解决西藏问题的钥匙》（均见《与达赖喇嘛对话》一书）。写就这些文章时，力雄还没有见过达赖喇嘛，但是，从他个人的角度讲，他对达赖喇嘛的敬慕已经渗透在他的所有文字中和言谈里，西藏在地理上的顶峰是喜马拉雅，而达赖喇嘛就是西藏人精神上的喜马拉雅。力雄甚至认为，如果中共政权能够接受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使西藏问题得以和平解决，那么汉人也应该能够接受达赖喇嘛作为整个中国的领袖，哪怕仅仅是作为象征性的精神领袖，乃是汉人和藏人的天赐福音。因为就当前中国的政治精英而言，在智能、良知、学识、经历、国际威望和个人魅力的综合素质上，还没有什么人能望达赖喇嘛的项背。从解决西藏问题进而解决中国的问题的角度讲，力雄认为，既然达赖喇嘛明确承诺不谋求独立而只要求高度自治，那么代价最小而收益最大的方式，就是趁着达赖喇嘛在世之日，尽早开始双边的和平谈判。

正如力雄喜欢孤身一人的探险旅行一样，足迹遍及中国那些人迹罕至的角落，他在精神领域也是个喜欢冒险的痴情探索者。他发表于《今天》上的早期小说《永动机患者》就是他的自画像。只有他，能在十几年前就写出至今仍然畅销的政治幻想小说，使“黄祸”成为常用的政治词汇而进入人们的日常用语之中；只有他，能从整个中国和藏汉两个民族的长远利益出发，构想出让达赖喇嘛作为未来中国的精神领袖；只有他，能够形成“逐级递选制”的方法论假设，并坚持不懈地探索、完善，二十多年如一日。

他那么痴迷地把解决中国社会转型的最佳方式寄托在精英阶层对“逐级递选制”的接受上，他著专文谈怎样把“逐级递选制”应用于西藏问题的解决，他还希望象当年的梁漱溟搞乡村建设运动那样，说服一个地方官允许他先做小范围的“逐级递选制”的操作试验。为此，他还冒着政治风险开办了“递进民主”的个人网站，供社会各界讨论未来中国的远景和当下转型的最佳方式。这一切，在证明了力雄在骨子里是个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

然而，在怎样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和怎样保证中国社会的平稳转型的事关全局的问题上，力雄又具有现实主义的眼光。无论是何种解决方案，其道义底线只能是藏汉两个民族的人民的未来幸福。力雄是极少数没有大汉族偏见的知识精英。他对解决西藏问题的长期研究，他与藏人的交流，以及此书记载的他与可尊敬的达赖喇嘛的见面，皆是基于兼顾道义底线和现实困境的立场。在力雄看来，从道义上讲，无论是选择独立还是选择高度自治，西藏人自主选择自己的未来归属的权利，乃为天经地义，具有充分的道义合法性。

但是，从现实的角度讲，现在的西藏毕竟在中国版图之内，中共统治西藏毕竟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历史，汉人中的绝大多数在西藏问题上的立场与执政党基本

相同（正如在台湾问题上一样），现在的利益之上的汉族世俗化浪潮对西藏的大城市和上层精英的冲击越来越大，就现实的力量对比来说，藏族对汉族的弱势是极为悬殊的。即便从民族认同的角度讲，近年来汉人的大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结之强烈决不亚于藏人要求独立的情绪。所以，藏人选择独立，尽管在道义上理由充足，但是全无任何现实上的可能性。即便在中国成为民主制政体之后，民选的政府和大多数汉人也不会同意西藏从中国的版图内分离出去。如果藏人不顾现实而执意要独立，其结果很可能是两败俱伤的双输。而力雄所探索的解决之道是为了得到双赢的结局。正是基于这种现实和道义之间的乖谬，力雄才要把这种严酷的现实困境坦率地告诉藏人，让藏人面对现实，寻求和平解决之道。他甚至把自己在西藏收集到的文革照片送给达赖喇嘛，这些历史见证非常珍贵，只有深得藏人信任的汉人才能得到。照片记载了那些在批斗场合被戴高帽画花脸的西藏贵族，其中还有达赖喇嘛很熟悉的人。红卫兵扛着大幅的宣传画在八廓街游行，宣传画上的“翻身农奴”拿着大扫帚横扫两个被小丑化的人：达赖和班禅。其实，力雄通过这些照片最想告诉达赖喇嘛的是：在文革中，大量的藏人参与造反，藏人批斗自己的活佛、亲手砸毁了自己供奉了千百年的寺庙。虽然发动造反运动的是汉人，文革中西藏宗教的大破坏主要责任在毛泽东，但是西藏文革的历史真相也并不像在流亡藏人中普遍相信的那样，破坏西藏宗教的主力是汉人红卫兵。

力雄赞同达赖喇嘛提出的“中间道路”，但是关键在于怎样说服中共高层相信达赖喇嘛不谋求独立是真诚的。他向达赖喇嘛建议：不能让“中间道路”只停留在口号上，因为中共拒绝与流亡政府谈判的借口之一，就是“中间道路”只是停留在抽象空洞的口号上。所以，必须使之具体化细节化，要让中共看到道义与现实兼顾的可操作的具体方案。有了详尽的方案，中共就没有借口指责“中间道路”缺乏诚意。在不放弃高度自治这一最后底线的前提下，现在最关键的工作是：一要改变目前中共不见不谈的僵硬态度，无论以何种方式，只要中共开始和达赖喇嘛坐在一起谈了，西藏问题的和平解决就有希望。二要通过尊重历史事实和西藏现状的研究，让中国的精英阶层了解西藏问题的真实面貌，改变他们的大汉族主义的倾向，减少国内的极端民族主义对中共政权的压力。为此，力雄提出办一份中立的能够让大陆精英们读到的民间刊物，刊名就叫《中间道路》。

同时，对中共政权和中国的精英阶层，力雄也是从兼顾道义和现实的立场出发。他从道义上为藏人所应该具有的自治权利辩护，批评中共政权对西藏的强权统治，批判中共通过的世俗化和意识形态化的双管齐下对藏族的宗教文化的汉化。而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力雄对中国精英阶层的大汉族主义和西藏文化在中共执政后的衰落，深感忧虑，对那些靠炒卖表皮的西藏之奇风异俗的商业化更是深恶痛绝。

从现实的角度讲，王力雄想告诉中共政权和汉人精英，西藏问题在今天的困境之根源，首先是中共政权破坏了“十七条协议”的承诺，不尊重藏人的自治权利和传统文化，强行在西藏进行所谓的“民主改革”造成的，特别是文革对西藏文化的破坏，在藏人心中留下的伤痕很深很深。其次是中共采取收买和高压的两手政策的失败之结果。对于一个以信仰为生命核心的民族来说，无论是高官厚禄还是累积高达 400 多亿的无偿财政优惠，无论是强制灌输世俗意识形态还是禁令、监狱、军队等政治高压，都无法收买藏人对达赖喇嘛的敬仰和忠诚，都无法使虔诚的信徒低下仰视神灵的头。噶玛巴放弃中共政权给予的丰厚优惠而出走印度，无数藏民冒着巨大人身风险而投奔达兰萨拉，坚守在西藏的信徒进行的一次次示威游行……在在明示着一个难以被物质利益同化、更难以向强权镇压屈服的

宗教民族的灵魂，这种来自信仰的高贵将使任何世俗手段失效。

如果中共政权还不面对现实，如果汉人精英还不扪心自问，西藏问题非但无法和平解决，反而可能随着中共政权控制力的日益削弱和民族仇恨的愈演愈烈，而酿成两败俱伤的暴力冲突。更为具体的现实是，如果达赖喇嘛遭遇不幸，以他为代表的温和路线将难以为继，坚决主张暴力反抗的激进年轻一代就会成为西藏流亡政府的主流，以中共执政后在西藏制造的文化灾难和人权灾难之深重，激进派不愁找不到煽动民族仇恨和暴力反抗的资源。

现在，趁着中共还能控制局面，趁着主张非暴力的中间路线的达赖喇嘛还健在，尽早进行江泽民和达赖喇嘛的直接对话、谈判，经过双方各让一步的妥协，达成双赢结果的概率极高。首先，只要签署了协议，以达赖喇嘛在西藏的神圣地位和一言九鼎的崇高权威，他完全能够说服藏人接受留在中国之内实行高度自治的方案，使坚决主张独立的激进派边缘化。其次，可以大大改善中国在国际上的政治形象，而且以达赖在国际上的广泛威望，也完全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他可以成为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的最佳使者。第三，以达赖的中间路线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核心，可以为解决台湾问题以及其它民族问题提供示范，免除将来极有可能出现的由于民族矛盾的激化而爆发大规模分裂运动的危险。第四，达赖喇嘛构想的高度自治的西藏，将是一个政教分离的民主西藏，这种民主试验已经在流亡政府的辖区内进行。而且，在达赖喇嘛的有生之年，以他的智能和威望自上而下地进行民主试验的成功率极高，如同当年蒋经国在台湾所做的一样。这对于整个中国的政治转型将产生巨大的示范效应。第五，西藏问题的解决，在根本上有赖于整个中国的政治体制问题的解决，中共开始与达赖喇嘛谈判之日，也将是中国的政治改革真正激活之时。（对于西藏问题的久拖未决，力雄有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因为他对西藏文化的热爱是发自内心的，他还具有一种多元化的开阔的文化视野。他说：“不能认为西藏问题迟早有一天会解决就可以安慰自己，而是要在西藏还是真正的西藏时，还是保留着传统文化的西藏时，就能够解决西藏问题，那才是有意义的解决。”换言之，如果等到西藏的文化传统已经荡然无存之时，西藏问题解决了，但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西藏却消失了。那就不仅是藏人和汉人的双重失败，也是世界的一大损失。

我很为力雄庆幸，他对西藏的热爱和对解决西藏问题的关注，终于得到了藏人的重视，得到了达赖喇嘛的肯定：流亡藏人主动提议力雄与达赖的见面，安排和一直陪同力雄见达赖喇嘛的 W A，在四次见面结束后总结了几个“第一次”——第一次看见达赖喇嘛在现场给人签字时写那么多话；第一次看见达赖喇嘛听他翻译时露出那种让他害怕的严肃神情；达赖喇嘛第一次在如此紧张的出访日程中连续四次接见同一个人。

力雄得到藏人的信任和尊重的亲身经历、他笔下记载的达赖喇嘛的形象，都在告诉包括我自己在内的汉人：达赖喇嘛的高贵品质，来自对神的虔诚和谦卑、对人的尊重和慈悲，对对手的宽容和平和。那么，作为强势民族的汉人，也应该持有类似的情怀：对西藏宗教文化的谦卑和尊重，对藏人的平等和友善，对达赖喇嘛的信任和敬重。

既然达赖喇嘛是解决西藏问题的钥匙，西藏问题又是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和政治体制问题的钥匙，那么借力雄的新书给我的机会，我也向达赖喇嘛表达一个汉人的谦卑敬重，并为达赖喇嘛和西藏文化的长寿而祈祷。

2002年4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互联网与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

尽管目前的大陆还在一党独裁的统治之下，言论自由还是奢侈的梦想，对言论的操控和对异见的打压，还是中共的主要统治手段之一。但是，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引发的大变化之一，就是由毛泽东时代的个人极权转变为江泽民时代的寡头威权，与之相适应的是全能政府被逐渐蚕食和政权权威及其统治效力的日益萎缩，社会的多元化发展使民间社会从无到有，正在逐渐取代传统的整体国家和一元社会。

民间社会的成长，首先是民营经济高速发展和中产阶级正在形成，其次是社区自治不断扩大和非政治性中介组织迅速发展，第三是铁饭碗的砸碎使个人的灰色自由日益增加，最后是民间以言论参与公共事务逐渐增加。最早是邓小平为了与毛派争夺意识形态控制权而发动“思想解放运动”，允许官办媒体突破一个个传统禁区。接着是平面媒体和图书出版进入多元化阶段，市场化导向的经济改革使官方不得不依靠容忍民间的二渠道，许多有违主旋律的报刊和图书都是私营书商所为。而最大的突破来自 1994 年互联网在大陆的出现，这项新技术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方便。据最新统计，大陆网民现在已经达到 5600 万人，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网民大国，并且还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

互联网所带来的变化，绝非是单纯的量的扩张（多了一个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使信息传播和民间发言有了质的提升：为民众提供更便捷更客观更真实更多元的信息，为民间言论提供更方便更广阔更平民化言论空间，也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难题。2001 年 4 月，由社会院两位副研究员郭良和卜卫主持的《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的调查报告》面世，此报告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大城市为取样样本。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对大陆的最大改变，就是民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方式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方式。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多元的信息之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报道，在平面媒体上被封杀的言论，很快就会在互联网上出现；小布什清华演讲在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稿被删节，民间网站马上就会出现完整的全文，并把洁本和全本放在一起，以此凸现中共政权的胆怯以及言论管制的无效。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以前，民间发言主要由知识精英垄断，一般的平民难以参与，公众表达处在饥渴状态，而现在，这种局面被互联网彻底打破，只要上了网，任何人都可以表达自己并对公共事务发言。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的大事，如中美撞机风波、华裔间谍案、北京申奥、9·11 恐怖袭击、加入 WTO、香港特首选举、台湾总统大选和立法院选举、江泽民座机窃听器，甚至十六大的权力之争等重大事件，无一不引起网上的热烈讨论和接受民意的评判。被互联网释放出的表达饥渴，甚至使网上的言论参与到了毫无道德自律的程度。

互联网对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最具实质意义的贡献，就是为那些不同于官方主旋律的声音，提供了方便而广泛的发言渠道和传播空间。一类是被官方打压的民间群体的声音，如六四难属群体、民主党、异见人士、法轮功及其他民间的宗教组织的声音，大都是通过互联网在国内外传播的。另一类是自由主义知识界的声音，网络不仅使已经成名的自由知识分子的言论得以更广泛地传播，更让一批颇有实力和社会良知的青年知识分子在网络上迅速崛起，最有代表性有杨子立、

李勇刚、任不寐、王怡、安替、秋风、杨支柱等人，他们的影响和成名全赖网络之赐。对于拓展民间言论空间来说，他们不仅在网上做个体发言，更是充分利用网络传媒，其最大贡献是创办了自己的网站，从《思想的境界》开始，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网站已经多达几十个，形成了颇为可观的网络民间社会，使自由主义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传播开来。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

同时，国际舆论通过互联网参与大陆的公共事务，其影响远远超过传统的对华广播。海外中文新闻网、网刊和一些著名国际传媒的网站，尽管深受中共封锁之苦，但是它们还是能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被中共封锁的敏感新闻和异己人士的敏感言论、特别是法轮功的言论和事件，也大都通过境外网站反馈回境内。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由旅美留学生李洪宽创办的网刊《大参考》，它已经成为关心时势的大陆网民每天必读的精神食粮。每个获得《大参考》的网民又会把它传给朋友，连锁传播使《大参考》的读者呈几何基数增长。正是依靠这些开放网络上的多元信息和观念启蒙，大陆网民才能对中共政权的决策提出质疑和评判。而这，正是现行体制下，民间力量不断突破官方言论管制、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最大希望所在。

由于信息的不透明和不对称，很难估价这种民间的舆论参与对政府决策的量化影响，但是，民间通过互联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对社会万象、公众人物甚至政府行为的影响，肯定要超过传统媒体。这种影响不仅明显地表现在社会问题上，诸如上海交通大学的招生黑名单、赵薇服装风波、吴征假文凭、北大博导王铭铭剽窃、足球黑哨、希望工程黑幕等事件上，也表现在对政权形象极为不利的重大社会事件上，如江西芳林村小学爆炸案，就是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并形成强大的民间压力，使朱镕基总理不得不在记者会上向受害者和民众致歉。南丹煤矿的严重事故，也是通过互联网引起巨大社会反响，在媒体持续的追踪揭露下，受到高层的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和地方官员作出了严格惩处。甚至十六大前的党内斗争也在互联网上摆开了战场，毛派邓力群、魏巍等人公开反对江泽民的“七一讲话”的公开信，就是首先上网才获得了巨大的社会反响。

自由制度的建立有赖于民间社会的形成和成熟，独立于官方的民间言论空间的建立，乃是最关键的一环。现在的大陆，以垄断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及网络技术为依托的民间言论空间同时并存。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不断进行全国性的网络检查，封网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即便政权付出再大的成本，网络也是管不住封不了的。国内网站上的犯禁言论层出不穷，甚至连官方网站的论坛都经常越轨，言论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技术进步在给专制政权提供统治工具的同时，也为民间争取自由的事业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而互联网作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技术依托，将转化为政治上突破官方管制、实现言论自由的最佳工具。因为互联网不同于其他现代传媒，它在技术上的无孔不入使言论封锁无法真正奏效。

更重要的是，言论管制在道义上的绝对劣势，官方的打压不敢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而只能采取秘密方式；民间网站为了生存下去，其反抗也相应地采取阳奉阴违的方式，二者之间的较量主要在不透明的灰色区域进行。言论管制呈现出时紧时松的“刮风周期”。每一次自上而下的打压，也只能有一时之功，无法达到长远之效。风头一过，肯定是恢复原样，甚至越来越大胆。可以说，每一次全国性互联网整顿，都是一次民间发言和官方管制之间的周旋，每一次“言论出格”都是对官方管制效力的考验，也是民间不断突破官方界限的尝试。

也正是在这样的管制和反管制的反复试探的过程中，民间的言论空间在一厘米一厘米地拓展。民间进一分，官方就缩一点，黑白之间的灰色区域也随之扩张，当点滴累积的长期坚持把大部分言论空间变成灰色，突破言论管制的临界点，把言论自由作为公开化的民间诉求，便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2002年4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猪(中国)的哲学

新世纪的中国，除了多了一座至今仍未完工的“世纪坛”之外，一切照旧。利益至上的平庸深入骨髓，正义和邪恶之间的界限，也几乎被对既得利益的共同贪婪模糊掉了。小康承诺所购买的，恰恰是烂透了的灵魂——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没有一个是诚实的。

有人会说，平庸是现代化的特征，因为现代化本身就是世俗化，世俗化就是追求利益的合法化，总不能要求不讲利益的世俗化吧。

的确，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民主制度——即多数决定的规则——肯定是以利益交换为核心的世俗化甚至平庸化的游戏，但是，第一，利益交换必须有明确的规则，即由外在的法律和内在的良心共同支撑公平交易规则，而在中国，利益取代了法律和良心，成为人治秩序和厚黑学的唯一支撑；第二，也是更重要的，支撑民主制度的价值基础——自由——则具有先天的超世俗的高贵品质，没有自由优先的价值取向，民主不但可能导致希特勒式的暴政，导致以人民的名义实施的个人或政党的独裁，而且会使人性的高贵、尊严和美被无名氏多数的平庸所同化。

在民主的规则中，多数具有天然的合法性，多数一旦动员起来，既可以为任何理想、哪怕是乌托邦理想而慷慨赴死，也能够充当野心家的工具和不惜血流成河的刽子手。

中国从来不乏民众造反的“大民主”传统，却压根没有自由优先的民主传统，面包之下，自由难存。与利益至上的平庸相对，自由优先的高贵只能来自少数精英，只有自由才能保护具有高贵品质的少数精英，不被世俗的利益和平庸的多数所吞没。

古代的贵族阶层衰落之后，一个现代社会的品质，取决于自由优先的制度安排中少数精英对多数的制衡能力。少数精英既有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和对政治权力的批判，也有对大众趣味的抗拒，也就是对政治权力和多数趣味都保持独立的批判性，并且批判地监督政府、引导大众。而这，恰是社会品质不断得到提升的关键。

现代化是日常生活的世俗化，民主化是政治生活的平庸化，对于大众来说，他们要的就是这种世俗的平庸的幸福。如果我们中国人已经有了现代化和民主化，世俗一点儿，平庸一点儿，也就罢了。可悲又可笑的是，我们还什么也不拥有，还在面对一个专制政权，而包括精英在内的整个社会，就已经世俗得纯粹、平庸得透明。

作报告时屡屡念出错别字的李鹏，在国内的政绩乏善可陈，在国际舞台上又不太会自我控制，很容易脾气暴躁。只因为外国政府没能按照他的要求制止对他出访的抗议，他就会突然改变早已安排好的日程，给接待国政府脸色看。对李鹏来说，看不看歌德的故居完全是小插曲，重要的是泱泱大国执政者的尊严。何况，本来这种日程的安排，就是附庸风雅大于对伟大诗人的内心敬重。

会说多种外语的江泽民很善于表演，刚在五十年大庆上检阅完三军，又于新千年凌时登上没有竣工的世纪坛祭祖，讲完了“三讲”又讲“三个代表”，镇压了民主党又灭了法轮功，并时不时地以大国主宰的自信频频进行国际巡回演出，在莫扎特用过的钢琴上历经坎坷地弹完了“洪湖水”，然后又伸手抢过外国元首授予的勋章，急不可耐地自己给自己戴在胸前。

就连一度被国际社会和国内民众寄以厚望的朱熔基，在刚就任总理的记者招待会上，以赴汤蹈火、万死不辞的充足底气，语惊四座。接着出访美国，受到破格接待，颇有大国领袖的风采。但是，仅时隔两年多，他便在国内的记者招待会上，一会儿炫耀自己追求民主自由的资历远在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之上，一会儿反问提问的记者：“你们德国不也有腐败吗？在处理腐败时，你们杀过我们这么多人吗？”七月份访问德国，朱熔基以黑金政治和不到40%的选票作为论据，轻蔑地向全世界宣布：台湾大选是个民主的笑话。于是，他宣布的这个笑话，就在国际上成了关于民主常识的最大笑话。

朋友相聚聊天，常讲一些听来的有关中共第三代的政治笑话，但是嬉笑过后便发感叹：如此丧失民意支持的、有时甚至闹出常识性笑话的中共第三代，为什么在大屠杀之后，在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几乎丧失殆尽的危机中，还能够稳坐最高权力的交椅十年？这难道不是大陆的知识精英们的耻辱吗？

没错，是耻辱。但是，这决不是傻子统治聪明人、懦夫指挥勇士、平庸领导高贵的耻辱，而是一个拥有十三亿人口的民族，别无选择地必须服从平庸的耻辱。正是被统治者本身、特别是精英们的懦弱，才造就了平庸的统治者。反过来，握有绝对权力的平庸的统治者又使整个社会的智慧和人格平庸化。执政者和精英们之间的游戏，要想达到“双赢”的结果，只能玩低智商的平庸游戏，游戏的规则乃是“惟利是图”。智商一高，要么玩不下去了，要么就是大阴谋大诡计大残暴。

香港的著名大侠、《明报》的创始人金庸，对新闻自由的好处，应该比任何大陆的新闻从业者，都有更深更丰富的体认。但是，他一旦决定接受大陆某大学的文学学院院长之聘，便在演讲时声称：无论在哪里都没有绝对的新闻自由。所谓的新闻自由，在西方不过是各媒体老板的自由，打工仔绝没有自由。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他居然号召新闻记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习，而军人的天职是绝对服从。

到底是武侠小说的高手和著名报人，才会如此执着地“语不惊人死不休”。有人会问：作为知名报人的金庸，其报业的成功完全受惠于香港的言论自由制度，他怎么可以无视几十年的新闻从业经验，说出这样有违于良心的屁话？独行于香港的大侠，怎么一来大陆，立马就变成了一切行动听指挥的解放军士兵？

而这，就是大陆中国的独特魔力。在这块土地上，再高贵的品质和健全的常识都无法生存。同质化的平庸抹平了一切其它的差异，满腹经纶的硕儒、腰缠万贯的大贾、红得发紫的明星、一手遮天的高官……面对制度性的绝对权力，他们的表情完全一样，训练有素的肌肉运动，只能做出满脸媚态和一身酥骨。来自香港的金大侠尚且如此懦弱，大陆的精英的猥琐就更让人不忍目睹了。

六月初揭晓的“长江《读书》奖”的评选结果，就是这猥琐的最新例证。《读书》杂志声称坚持民间立场，这已经很可疑了，因为目前的中国还没有一家正式的民间出版机构，三联出版社也不例外。再看评选结果：评委会名誉主席费孝通获“特别荣誉奖”，《读书》主编汪晖获“著作奖”，评委钱理群获“文章奖”，其中还有若干评委的著述被推荐入围，可惜最后落选。

名誉主席、主编、评委的作品入围，这已经有违公认的评选规则了；最后又得了奖，就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了。世界上好像还没有这样的比赛规则：裁判兼球员，结果还进了球，通赢其它的竞争对手。

即便比赛中不能完全避免的黑哨黑球，也至多藏着掖着，那敢像“长江《读书》奖”这样明火执仗且义正词严，用谁也无从把握、内功颇深的“本质正义”，取代可以一目了然的公开的“程序公正”。

像费孝通或汪晖这样的一贯帮闲的文人如此下作也就罢了；像《读书》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正式声明，为其违背最起码的学术公正和世俗常识的行为进行强词夺理的狡辩，还拿起诉之类的法律手段吓人，像主编黄平接受采访，那种顾左右而言它、不触及问题实质的圆润，也可以一笑了之。因为《读书》近几年早就变味了，已经不愿意遭那份带着绳索抗争的活罪了。以学术自由和民间立场的假面，参加“主旋律”的盛大舞会，才叫自在、滋润。

但是，像钱理群这样在九十年代最受学生欢迎的教授，尽量保持清白名声，一直自称“坚持独立写作”且有些文章写得好看，居然也不顾起码常识而以评委的身份获奖，居然没有拒绝，居然面对社会上的异议而没有任何内心不安，反而声称：他尽管作为评委获奖，却没有感到此次评奖中有任何学术腐败？！

出任一种重要奖项的评委，这本身就是很高的荣誉，荣誉也会作为象征性资源带来巨大的无形利益；而获得此种奖是另一种荣誉，利益也会随之而来。但是，人不可太贪婪，贪婪就要过界、犯规，闹出有违起码常识的笑话。如此简单的公理，绝不会比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更难理解，难道他居然就不明白吗？

曾经有朋友对我说：“现在，拿出十万元钱就可以收买任何一个大陆学者。”当时，我觉得他说得太绝对了，而“长江《读书》奖”一出，方觉如斯言哉。著作奖十万，文章奖才三万。

曾有过不止一个老外问我：“六四这么大的血案，卷入那么多的人，死了那么多人，怎么一夜之间，说平静就平静了？屠杀真的能够杀死正义吗？中国到底是怎么回事？”当时，我似乎无言以对。现在，如果有人再问我同样的问题，我就会把“长江《读书》奖”的故事讲给他听。

怎么可以指望一个只产生如此见利忘义的精英阶层的民族，能够见义忘利呢！这无疑是以竞相无耻方式向社会公正和学术良知挑战。在中国，以无耻的方式向道义挑战的勇气，几乎人人具有。但是，以道义的勇气向无耻的现实挑战的人，却几近灭绝。

“六·四”的血腥恐怖使中国陷入倒退的泥潭而难以自拔。虽然 1992 年邓小平的南巡打破了死一样的沉寂，但是朱熔基的经济铁腕所创造的“软着陆奇迹”，也只是延缓了深层经济危机的提前爆发，而并没有消除任何危机的制度性根源。而在文化上政治上思想上，先是一片肃杀之气中的万马齐喑，继而是极尽渲染太平盛世的贫血喧嚣、腐败横行和镇压异己。

港台文化的大举登陆、本土的大众文化的沸沸扬扬，伴着以“三讲”和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主旋律”，人们似乎陶然于繁华和享乐之中，邓小平用“小康”购买着民众的记忆，不仅历史上的无数大悲剧被遗忘，就连最近期的惨案也被淡化得几近于空无。

在这种全民族的遗忘和麻木之中，精英们形成了一股以学术化本土化为借口的与主流意识形态共谋的“猪的哲学”。它紧紧地攀附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话语霸权，把所有的智慧都用于论证怎样才能保持稳定以发展经济的“小康哲学”，论证“历史缺席权”式的逃避的合理性，一句话，就是论证怎样让猪们吃饱了就睡，睡醒了就吃，至多让它们停留在饱暖思淫欲的阶段，再不能有其它的非分之想。

在中国目前的制度背景下，任何改革决策都是政治决策，任何人文理论的话语都必须对这一制度的独裁性强制在场作出回应。怎么就能把经济改革弄成不受任何政治污染的处男呢？怎么就能冠冕堂皇地以各种洋理论来为懦弱辩解呢？

经济上的“强中央”的国家主义理论和“幕僚派”、“奏折派”的中立经济

学；政治上的“告别革命论”、“新左派”和“市场派”；文化上的几乎覆盖所有角落的疯狂的民族主义和学术的“本土化”……皆是犬儒化的猪哲学的组成部分。

耐人寻味的是，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精英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并没有事前的预谋，而完全是不由自主、不约而同，自发地走进了“猪圈”，想控制都控制不住，如同他们中的一些人在十一年前自发地卷入“八九运动”一样。

似乎只是一夜之间，他们就那么自然地，由决策层的高级幕僚变成了理直气壮的大赚脏钱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如被排挤出高级幕僚层的赵紫阳时期的精英们），由先锋诗人变成了黑了心的书商和文化掮客，由先锋导演变成了登上 50 年庆典观礼台的贵宾和希望小学的捐建者（如陈凯歌、张艺谋们），由向往西方的自由主义者变成了抵抗西方霸权的民族主义者和“新左派”（如甘阳、李陀们）；就是极少数坚持自由主义价值取向的知识分子，其中也有一些人，大谈西方自由主义的遗产中来自英美的保守主义，把“消极自由”作为唯一正宗的自由主义，其台词就是把“六·四”作为政治上的激进主义和“积极自由”之实践的失败的最近例证。

胡平曾在《犬儒病》中精辟地分析过有中国特色的“消极自由”，我在这里借用其大意：

对伊塞亚·伯林(Isaiah Berlin)提出的两种自由之分的翻译本身，就表现出一种下意识的懦弱心理。原文是 negative liberty 和 positive liberty，既可以译为“否定性自由”和“肯定性自由”，也可以译成“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我们就一定要译成后一种。如果把这种中文再直译回到英文就变成了 passive liberty 和 active liberty。这种在两可之间取“消极自由”而舍“否定性自由”的翻译，可谓用心良苦。因为，在汉语中，“消极”一词，最容易使人联想到“被动”、“逃避”上去。于是，望文生意，把“消极自由”作为躲避现实的同义词，近似于毛泽东的《反对自由主义》的“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明哲保身，但求无过”。西方的自由主义在我们的自由主义者笔下变得如此犬儒，才是“有中国特色的自由主义”。正是在有中国特色的“消极自由”的庇护下，“历史的缺席权”、“思想淡出，学术凸显”、“远离现实，退回书斋”、“莫谈国事”的政治冷漠、……成了精英们拒绝直面严酷的专制现实的堂皇理由。既然正宗自由主义认为管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那么，民众最不关心的政治就是最好的政治；既然消极自由是“免于他人干涉和强制的自由”而不是主动“去做……什么的自由”，那么我们就不必去主动争取什么。于是，老庄式的遁世主义被所谓自由派知识分子冠以自由主义之名，就是十足的猪哲学了——被赶进或逃进猪圈等人来喂就是了。

传统的老庄式遁世主义对懦弱的包装，是一套“人法道、道法自然”的以柔克刚、以无统有的处世哲学和阴谋政治，而当代中国精英们把基于懦弱和利益计算的逃避用自由主义来进行包装和辩护。古代犬儒和“有中国特色”的犬儒，可谓时隔几千年，灵犀一点通。而历史的事实是，凡是有自由的地方，不论是“消极自由”还是“积极自由”，没有主动的争取、去做，就没有任何自由。即便是被这些知识分子津津乐道的英国式自由，也要经过“光荣革命”的争取才能得到。

血腥屠杀对中国人的主动而积极地争取自由的政治激情和青春叛逆的暴力阉割，首先吓坏了学生精英和知识精英，大面积的逃亡使我们失去了能够支撑人

性高贵的最佳时机，接着便是毛时代之后，为自由奋斗的主要道义象征者的陆续流亡，道义资源的大量流失和尽情挥霍，不仅使中共轻易地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而且使当年的八九运动的普通参与者，感到他们的道义激情和牺牲换来的只是几个流亡者的名利，就必然萌生一种被少数精英玩弄的受骗感和耻辱感。

因为，在一个全面专制的社会里，无形的道义资源是我们对抗拥有所有有形资源的独裁政权的唯一支撑。最血腥的时刻也是道义最具有感召力和凝聚力的时刻，如果在最血腥恐怖时刻，我们仍然有巨大的道义象征不畏强暴地屹立着，那么，民心就仍然有凝聚的核心，中共的屠杀所造成的也只能是外在的有形的暂时的失败。

但是，我们没有肩扛黑暗闸门的高贵骨头，精英们的懦弱和短视所导致的道义资源的流失和浪费，造成的是一种内在的无形的长远的失败感、失望感甚至绝望感。看破红尘的人就会视道义如无用的垃圾或谋取名利的工具，变成惟利是图之徒。

这十年唯一没有改变的，是早在八十年代就被排挤出最高决策层的毛派或极左派。“六四”和苏东剧变给了他们充足底气，来捍卫毛泽东的政治遗产。整个九十年代，他们连续发表了四份万言书，皆是从防止“和平演变”、保证中共的政权安全、保卫社？嶂饕逯贫群臀 虜忝褻谏备@ 募 蟾叨齧 綽壑∩母錕 兵岳粗泄 谋滹 ？（编者注：原文此处乱码，只查到此版本）

他们有充足的经济资源，办了三份全国性刊物（《真理的追求》、《当代思潮》、《中流》），经常在自家的言论阵地上，不点名地公开批判现行的重大决策，从朱熔基的推动中国加入 WTO 到江泽民的最新杰作“三个代表”，甚至用当年批判赫鲁晓夫的“九评”口气，指责江泽民的“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说，是想把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中共改造成资产阶级的“全民党”。

尽管毛派一直很活跃，不断向“江核心”发出挑战，但是没有人敢于对他们进行政治上的高压和审查或停办他们的刊物。因为中共政权的根本性质决定了“左”永远比“右”理直气壮，永远比“右”安全。

近些年由一群放过洋的学人炒红了的“新左派”，也没有任何不安全之□，在自由知识分子连一块自己的言论阵地都没有的今天（刘军宁主办的年刊《公共论丛》，本来就生存得极为艰难，随他本人被社科院开除，未来的处境可想而知），“新左派”不但有《读书》、《天涯》等言论要地，而且最近又有由李陀出任主编的大型理论刊物《视界》面市，刊物的版式设计不错，只是重头文章皆由哥儿们包办的“准家天下”办刊方针很可疑。正如最近炒得沸沸扬扬的“长江《读书》奖”，刚一出笼就已经用名誉主席、主编、评委的获大奖，公开宣布此奖乃“家天下”私产一样。

自由知识分子又如何呢？他们的行为方式就是前面提到的“消极自由”说辞的实际践行。在时紧时松的制度绳索提供的伸缩尺度内，他们与体制之间的关系，常态是若即若离、异态则神合貌离。无名的想叛逆，有名的想捞钱，名利双收的想被招安，至少想维持现状。与此相应，他们自身的行为也处在一种分裂的或言行不一的尴尬之中。一方面，他们喜欢把自己定位在民间立场上，喜欢称自己的研究和写作是独立的，但是，另一方面，在他们中间，还真找不出几个不捧体制饭碗的人，从工资、职称、学术地位到住房、医疗等各种福利待遇，皆为政府所赐；从赶场般的出席各种研讨会到云游四方讲坛，其身份必须具有官赐的合法性。

官方对这些人的打压，经常采用的手段之一，就是以开除公职或解聘相要挟

(刘军宁被社科院开除，秦晖被清华解聘，就是例证)。一方面，他们公开的学术和私下的言论皆以自由主义为皈依，有时还颇为大胆，去碰一下专制者的软肋；另一方面，他们的生活方式却循规蹈矩，没有任何自由主义的气息，甚至见利忘义，连做人起码的道义和诚实都没有，决不会招惹顶头上司。

所以，屡屡受到政府打压的自由知识界，他们既不会为了保护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利而公开向政府挑战，更别说形成有组织或准组织的民间压力团体了；他们也不会为被割了舌头的青年农民而发出集体呼吁，主持社会公正。他们的自由主义只是一个人龟缩在书房里，各自为战，进行散兵游勇式的打擦边球式的文字抵抗，绝不会在行动上完全公开地撕破脸，捅破那层双方都心中有数的窗户纸。

说穿了，就是在与现行制度长期周旋的游戏中，他们心中形成一条的无形的安全底线，只要守住这条底线，他们个人的人身和既得利益都是安全的。官方压一压，我就收一收；压得狠一点儿，我就收得多一点儿；再狠点儿，我至多保持一段时间的沉默。曾经颇为振奋人心的戴簧、邵燕祥等十名文化名流联名上书、为民请愿事件，在当时被誉为中国版的“我控诉”，但是，由于没有更广泛的公开支持，九届人大一开，民主党一被镇压，控诉就变成了沉默，最后不了了之。

自由精英的经验似乎验证了这样一种无形的规则：只要不是诉诸于行动的公开叫板和群体抗争，官方绝不会下死手。自由主义知识精英的这条底线，既是一种外在的恐惧内化后所形成的自我约束，也等于是向官方作了一个无形的承诺。

问题是，这条没有法律保障的无形底线保险吗？在目前仍然是人治高于法治的中国，任何游戏都没有可以让执政者必须遵守的规则，人为底线的设定的主动权和决定权，完全掌握在权势者一方。所以，知识界心中的那条自我设定的无形底线，实际上没有确定的边界，边界划在哪儿，完全操于他人之手，不是取决于有形的法律，只取决于他们对自身政权安全的主观感觉，即内在恐惧的程度。他们的恐惧一旦达到了自我承受的极限，就会无视真正的外在危险是否达到足以颠覆其政权的程度，而作出完全非理性的决策。由此可见，自由知识界自我设定的任何底线都不是底线，都不会从根本上保证其安全，更不会对执政者的行动有任何实质的约束力。

说到底，在中国，没有任何一个人具有绝对的安全感，不要说组党和言论可以获罪，即便在小康哲学的庇护下发了大财的老板，一夜之间，万贯家财说没有就没有了。一批批不惜花上几万美金和冒着生命危险偷渡到西方的中国人，之所以铤而走险，根本的原因就是没有安全感。所以，自由知识界的底线和大小官僚、大小商人的底线一样，由于都是自我设立的，所以是等质的，只能是权宜之计和得过且过——为了当下的既得利益而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在此意义上，自由主义精英和御用精英之间的行为方式没有根本的区别，牌坊一定是要立的，只不过是尺寸大小的表面区别罢了。一个写着“自愿卖笑卖身也卖人”，另一个写着“卖笑卖身不卖人”，再一个写着“卖笑实出于无奈，但只卖笑不卖身”。可以说，无论是各种形式的有意的帮凶和帮闲，还是在制度的胁迫下自我划线的抗争者们，都在迎合主流意识形态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对中国大陆的猪哲学添上了协调的一笔。

正是在政治恐怖、精英懦弱和利益诱惑的共谋中，从八十年代就逐渐兴盛的经济的和物质的尘世法则，完全代替了精神之梦和道义之基而成为灵魂的主宰；经济唯一和利益至上的猪哲学，在反思的借口下开始了对激进主义的批判和对理想主义的清算，本土化学术的冷漠取代了对自由主义思想的激情，甚至包括被誉为“抵抗文学”的、以对抗大众文化为主旨的泛道德主义，无一例外地皆以与现

存制度的共谋为前提。

无论从民族文化的再生或重建的意义上，还是从普适性人性的健全或提升的意义上，九十年代的中国都是丑陋的糜烂的，一种丑陋而糜烂平庸，已经成为时代的醒目标记。

问题不在于物质的经济的尘世法则本身，因为现代化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世俗化取向，韦伯所指出现代理性的“祛魅”过程也就是世俗化的过程。特别是中国人，在经历了极度的物质匮乏的苦行僧生活和“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毛泽东时代之后，对经济利益、物质享受的尘世法则的认同，作为普通民众和人性本身的自发要求无疑是正当的和合理的，曾几何时，我们连追求世俗幸福的权利都被强行剥夺了，谁也无权再象毛泽东那样强制性地剥夺普通人对世俗幸福的追求的权利。

但是，这种经济至上的享乐主义在中国精英阶层的出现，却并非生存困境的自然产物，而是对制度化恐怖的人为屈从，对八十年代的批判性反思所遮蔽的，正是难以启齿或令人不齿的普遍怯懦，是对恐怖政治秩序的逃避和基于精确计算的生存策略。因此，学术话语对思想话语、经济对策对政治参与、生产力标准对人权标准、大众文化对精英文化的取代，构成九十年代中国的时尚，而在这一切的下面，仍然是强权政治的主宰性的恐怖和收买。

本来，在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已经成为人心所向大势所趋的世界主流文明的今天，反对一党专制应该具有充分的道义资源、合法性和正义性，但是，在大陆，随着基于道义合法性和全民动员的“八九运动”的被镇压，随着各类精英所造成的道义资源的日渐流失，争取自由的运动也在经济的物质的世俗法则或“小康哲学”的主导下，由道义优先变成了纯粹的利益优先，连道义与利益的平衡都不要了。

无论是动员体制外的民间反专制力量，还是推动体制内的开明改革力量，都必须首先让人感觉到其既得利益的不受损，这才是底线——不是道义、也不是道义和利益兼顾，而是利益，成为人们衡量一切的底线。一旦意识到投入反专制运动的结果，可能是利益受损，甚至要赔上身家性命，谁也不会再去坚守道义的立场。

当一些流亡海外的精英，指责西方政府被中共允诺的市场和定单所收买，置商业利益于道义人权之上时，是不是先该问问我们中国人自己做的如何？在道义与利益的天平上，我们自己更看重哪一头？难道我们比西方政府做的更好，始终置道义以优先的地位吗？难道我们不应该扪心自问：“我们自己已经浪费了多少靠鲜血积累起来的道义资源？我们的道义品质和政治智慧，是否无愧于我们的前人已经付出的代价与国际社会给予的我们的巨大支持？难道流亡所带来的安全，没有使我们自己也在充当这个反人性制度的反面的点缀和装饰吗？我们不是也在被迫地为‘稳定压倒一切’的独裁秩序做贡献吗？”

现在的中国之丑陋，恰是极权恐怖之丑、人性懦弱之丑和贪婪之丑的完美结合。

当然，我不是说绝对没有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敢于捅破那层窗户纸，如李慎之老人，而是说，李慎之只是极个别的，整体上的自由主义精英不敢学李慎之。我也不是说在这些年中，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一无所为，而只是想指出他们所处的实际状态。这些年，他们在清理历史、针砭时弊、宣扬自由主义理念等方面，其成果是有目共睹的。在余秋雨的文化口红、陈凯歌的为五十周年大庆拍升国旗的MTV、张艺谋的捐献希望小学的“政治秀”等民族主义的大合唱中，他们的言论

毕竟有激愤之情、理性之明和醒世之效。

“六四”失败得再悲惨，但是，她毕竟显示了普通人性的善良、正义感和牺牲精神；毕竟一个十七岁的年轻生命的倒下，唤醒了两位在中共教育下成长起来的知识分子沉睡的良知、凝聚起受难者群体；毕竟让人们认清了独裁政权的本质，不再相信中共统治的道义合法性和意识形态说辞；毕竟造就了公开的、持续不断的民间反对派运动；毕竟造就了中共执政以来、第一位为道义而甘愿放弃总书记的权力和相关利益的老共产党人，以及使一大批体制内精英走上叛逆之路；这一切将成为对高贵的自由和尊严之激情的永恒记忆；或者说，直到今天乃至将来，她仍然是我们生命中最宝贵的道义激励，因为她毕竟为我们这个懦弱而平庸的民族，提供一次活得勇敢、活得有尊严、活得高贵的机会。

在人的基本权利仍然可以被强权任意剥夺的一党专制之下，为了建立一个人人都有自私的权利和追求世俗幸福的自由制度，就必须具有基于人类正义的无私和高贵；为了具有免于他人干涉和强制的消极自由，就必须有主动、积极地去争取的自由精神。我们需要面包，但，作为人，我们更需要自由。那些不甘于猪的生活的人，那些还想以道义的勇气和智慧凝聚起中国的道义资源的痴心不改者，必须是先天的高贵者，具有面对道义废墟的近乎绝望的希望。

(刘晓波 4/27/2002)

**编者注：**此文唯一查到的一个链接是(博讯 boxun.com——博讯新闻网)

<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pubvp/2002/04/200204300142.shtml>



# 刘晓波：在道义与恶法之间的抉择

## ——有感于杨建利非法回国

杨建利回国了解东北工潮的情况，在离境时因持有他人的身份证件而被捕。他利用别人的身份证件出入国境，在任何国家都是违法行为。所以，中国政府扣留他似乎法理充分，不容置疑。但是，我以为，杨建利的违法出入境，放在中国特定的制度背景下则应另当别论，因为他的行为是出于无奈之下的自我救助，是基于更高的道义理由而对践踏基本人权之恶法的挑战，是反抗非正义的“公民不服从”传统的良知行为。

首先，按照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4款之规定：“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而中国政府出于维护一党独裁政权的目的，利用有违基本人权和通行国际正义原则的恶法，剥夺了众多中国人自由回国的权利。杨建利是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公民，他多次申请回国都被无理拒绝。迫于面对恶法的无奈和对基本人权的追求，他只能采取这种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公民不服从行动。换言之，是中共政权首先践踏基本人权和国际正义法则的行为在先，而杨建利基于对国际法和人权至上的自然法的忠诚而故意违反中共的恶法在后。因而，他的违反恶法的行为在更高的意义上恰恰是合法的，是对康德所言的无条件道德律令——尊重人权——的服从。在这条绝对律令面前，其他基于政治的或法律的考虑都处于次要地位。

其次，中共政权剥夺或限制流亡人士回国，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中共内控的黑名单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禁止入境的黑名单本身就不是诉诸于公开法律，而是害怕见到阳光的独裁制度的人治行为和黑箱作业。事实上，中共对流亡人士的回国一向采取区别对待的分化方式，也就是顺我者准入而逆我者拒之国外。流亡者如想回国，首先就要有所表现：在海外远离民运圈子，不参与让中共反感的抗议行动，最好再对外国人说一些中共的好话；其次，流亡者要向中共做出某种承诺并在回国期间遵守承诺。这就等于中共政权利用思乡之情而对流亡人士进行有辱人格尊严的感情敲诈。就连回乡奔丧这样的人之常情，也会成为要挟和敲诈的利器。只有那些在无奈之中接受这种要挟和敲诈的流亡者，才能够安全地“出入自由”。而对于不接受者，一律采取不得入境或入了境而身陷囹圄的命运。甚至，中共基于在国际关系中讨价还价的利益驱动，对那些曾经可以自由出入国境的人士，会突然找个莫须有的间谍罪名而大加迫害，把他们作为政治人质与西方政府讨价还价。这些近于无赖的做法已经造成了众多的人权灾难：客死他乡的王若望就是典型的案例。

最后，杨建利一贯主张非暴力抗争，积极从事海内外民运及自由知识分子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他以“二十一世纪基金会”的名义，主持召开了多次有海内外人士共同参加的会议。但是，他认为中国民主化的主战场在国内，只在海外作文章的意义不大。所以，在此次回国之前他发表了《破分隔内外民运之计》，这篇文章可以看作他决心以身拭恶法的个人宣言。面对独裁政府，非暴力抗争既可以采取合法的形式，也可以采取违法的形式，而在中国的恶劣环境中，往往只能采取违法形式。他甘愿冒着巨大风险回国，不是要违法乱纪，而是为了：一要以极端危险的方式争取自由回国的基本人权，告诫不尊重人权和没有法治习惯的中共

政权，应该兑现自己对国际人权公约的承诺，学会尊重基本人权和依法治国。二是要破掉中共隔离海内外民主运动之计，使海内外民运合成一股推动中国政治改革的民间洪流。三、他到东北调查工潮现状，是关心弱势群体和研究如何化解社会危机，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专业的建议。总之，他是在以巨大的个人风险来履行公民的权利和责任，践行自由知识分子的良知。

正如他的自白所言：推动中国民主运动、破除中共分隔之计的最好办法，不是以前惯用的那种秘密方式，而是“干脆大张旗鼓地公开与国内的同道联络，联络越公开(没有阴谋颠覆)、联络的次数越多范围越广(法不责重)、规模越大(形成力量)、内容越具体(为民请愿而非破坏国家安全)，中共就越难再用‘与海外敌对势力串通’等罪名治罪。若想收到更好的效果，海外民运人士就要以闯关、偷渡等行动进行配合。”现在，杨建利为践行自己的良知而付出了个人代价，他公然反抗恶法的道义勇气，不仅是对有家不能回的所有流亡者的召唤，也是对中共容忍限度的一次测试，提醒中共必须尊重自由回国的基本人权。

在人权高于主权的当代世界，在不得不转型的今日中国，中共政权在招募经济人才时频频对境外华人发出盛情邀请，开出优厚的条件且承诺来去自由，为什么就不能对类似杨建利这样的政治人才给予同等对待呢？杨建利是哈佛毕业的博士，在海外是颇有建树的知名人士，中共不但应该尊重他的基本人权，给予出入国境的自由，而且更应该欢迎、礼遇这样负责任有专长的优秀公民，为他们在国内的自由采访和自由研究提供一切可能。如果这样，相信他们会为中国社会在政治上的平稳转型做出很多有意义的贡献。

杨建利的行为，让我想起西方历史上悠久的“公民不服从运动”的传统。这种不服从运动是对现行实在法的公开违反，行为的内在动力是高于实在法的人类道义和个人良知：法律必须有符合基本人权准则的道义基础，而违背基本人权的法律是恶法，恶法不是法，基于忠诚于高于社会正义和个人的道义良知，公民有权对实在法不服从。这种传统不仅见诸于从亚里士多德到洛克、康德等人的政治哲学之中，而且践行于从苏格拉底到马丁·路德·金的以身拭恶法的行动中。虽然“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动员力和成功的概率，要视具体的制度环境而定，在善待人性的制度环境中具有很强的动员力和很高的成功率，比如美国的民权运动和印度的非暴力独立运动，而在践踏人权的独裁制度下则很难动员，即便有了广泛的动员也很难在短期内看到成功。

换言之，任何对独裁制度和恶法的不服从反抗，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特别是在制度环境极为恶劣的条件下，这一过程就尤为漫长和艰难。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成功的可能。只要持之以恒，就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代价惨重到代价可以忍受，直到所有代价的累积促成根本的制度转变。中国从毛泽东时代到江泽民时代的演进，正在验证着这样的过程。但是，推动这种演进的最大动力，不是民众忍受着顺从着等待着执政者的良知发现，而是通过持续不断的日益普及的公民不服从运动来形成越来越大的道义压力，逼迫执政者面对现实的危机和良心的审问。

马丁·路德·金，作为美国民权运动的领袖，以自身的言行为后人留下了“公民不服从运动”的黄金教益：一、公民不服从恶法，是利用制造合法性危机的极端行为，用个人甘愿以身拭恶法的巨大代价，把制度及社会的非道德和非正义之现状凸现在执政者和公众面前，促使政府和民众的良心发现，共同进行重建制度合法性的政治改革。所以，政府应该对公民不服从行为的违法与一般刑事案件的犯罪区别对待，至少不能使这样的良知者受到法外迫害。二、不服从恶法的行为，

必须出于单纯的正义和爱心，必须是公开的，并准备为此承担一切风险巨大的后果，包括受到法律制裁、人身攻击甚至坐牢和牺牲。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言：“违反不公正法律的人，必得公开地违反，心怀爱意地违反，甘愿接受惩罚。”

在任何社会，良知者都是少数，因而也就更为珍贵。一个能够保护少数良知的制度，必然激励整个社会的良知和提升整体道德水平。保护少数良知者的权利，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全社会的支持。在中国这样的制度环境下，我在呼吁政府尽快释放杨建利并允许流亡者自由回国的同时，更呼吁来自民间社会的支持。

2002年4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剥夺饭碗与精神洗劫

从3月1日开始，在国企职工失业率高达40%的中国重工业基地东北，大庆、辽阳和抚顺先后爆发了大规模工潮。此次工潮的组织程度之高、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实属罕见。工人们成立了自己的临时工会，推选出与官方谈判的代表，三地工潮的参加人数高达十万多人，而且已经持续了近一个月。辽阳的工潮在地方当局的威胁和收买之下基本平息，但是大庆的工潮仍在继续。同时，北京、四川、新疆、河北、贵州等地也先后出现规模不等的工潮。工人们示威请愿的核心诉求是饭碗、要公正、要求惩治腐败。

失业者之所以得不到起码的公正补偿，日益悬殊的贫富两极分化之所以愈演愈烈，有些失业者已经窘迫到难以养家户口和维持温饱的程度，根本原因在于：制度造成了政治权利的绝对不平等，以及由此带来的普遍腐败和“损不足而奉有余”式分配方式。

## 一、跌到最低温饱诉求

在八十年代的中国，有过两次大规模的群体示威运动，即1986年底的学潮和八九运动，后者持续了一个半月，形成了极为广泛的社会动员，其声势浩大的连锁效应遍及全国多数城镇，运动高潮时期，有的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全部躲了起来，把市委市政府大院让给了学生，如四川的涪陵地区。但是，参与八九运动的社会各阶层，只有运动的主体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是有组织有明确政治诉求的，而且他们的主要诉求是道义性的针对现行体制的政治性诉，具有浓郁的理想主义色彩，与既得利益（饭碗）无关。正是这种超越特定利益阶层以及单纯功利主义的道义之举，才会形成广泛的动员，赢得热烈的支持，甚至当时的受益阶层（民营业主及个体户）也深深地卷入。

尽管运动后期出现过“工自联”和“市民联合会”等组织，但这些组织只有很少的骨干分子，对整个工人阶层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动员，工人参与运动，大都只是以市民的分散方式卷入，主要出于旁观、同情和随大流，其中也不乏看热闹的人。戒严之后，市民基于单纯正义感的参与大幅度上升，也因此付出了惨重的生命代价，也还是在学生组织下的参与，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组织和自身的利益诉求。

到了90年代的中后期，城市中发生的抗议、示威、请愿等群体行为远比八十年代频繁，相比之下，示威请愿的阶层比较单一，主要是利益受损的弱势群体（受益阶层基本无动于衷），再也见不到知识分子和大学学生的影子，抗议活动的主体变成了失业、下岗和离退休职工。示威请愿的目标不再是针对现行体制的抽象政治诉求——要自由、要民主、平反冤案、反对官倒，而是经济诉求——实实在在的温饱利益。工潮即便提出反腐败的政治诉求，也是基于具体利益的严重受损，而非道义上的抽象的自由民主。

换言之，对于弱势群体来说，现存体制对人权的首要剥夺，不是政治、信仰、言论等人权，而是直接威胁到他们的切身利益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这对中共一直标榜的“人权首先是温饱”，具有很强的反讽意味，所谓“生存权”、“发展权”，一向是中共政权据以反驳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况批评的法宝，此次东北工人的大规模示威请愿活动，向中共政权提出的人权诉求，恰恰就是生存权和发

展权，而这，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即便是中共引以为傲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改善，也有很大的水份。

## 二、两级分化的根源是政治权利不平等

80年代到90年代的巨大变化，原因在于整个改革时代，全社会各阶层普遍受益的时间很短，而随着具有特权的强势利益集团的形成和高速膨胀，利益分化便向着恶性的两极分化狂奔——由改革之初的普遍受益转变为改革中后期的极少数人的受益且受益者所得过于丰厚，而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且损失过于严重。为改革付出最大代价的，无疑是占人口总数80%以上的弱势群体，第一是农民，第二是城镇职工。

对于六四之后的中共政权来说，社会稳定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目标，政绩成为合法性的主要来源，1992年重新启动经济改革之后的十年中，政权维持稳定的最大资本就是经济的高增长。其间，为了应对97年亚洲金融危机，当局疯狂地追求经济高增长，所有的社会资源都被用来支持“保七争八”的增长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债和赤字）、集权的新税制、稳定的货币政策、开放资本市场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更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和扩大出口、提高工资以刺激内需（甚至到了用延长休假日来鼓励旅游消费）、实施债转股和大肆剥离不良资产来拯救国有企业、甚至不惜依靠虚假的统计数字……在现行政治体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这种近乎病态的追求经济高增长，必然导致稀有资源一边倒地向着发达地区和强势集团倾斜，为大小权贵们疯狂地进行强盗式私有化敞开了大门。正是在追求宏观高增长和微观权贵私有化的双重疯狂中，新一轮的利益再分配造成了巨大的社会不公，锦上添花过度而雪中送炭严重不足。

最大的受益者当然是大大小小的权贵家族，其次的受益者是私营老板，再次的受益者是白领阶层和知识群体——尽管不过是权贵们恩赐的残羹剩饭，而城市工人特别是国企工人，成为仅次于农民的最大受损者：工人们与国家的管理者阶层相比，在政治资源上更处于毫无权利的地位；与老板及专业白领阶层相比，在经济资源上处于弱势；与知识阶层相比，在文化资源上又是弱者；而那些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资源占有上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又可以把自身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利益，特别是在对极为稀缺的公共权力资源的占用上具有绝对优势的官僚阶层，不但可以通过合法的垄断特权，还可以通过几乎是为所欲为的非法的权力寻租，换取经济上的暴富和社会名誉。中国特色的分配不公，首先在于政治权利分配的不平等，其严重程度乃为天壤之别：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所谓有权就有一切而无权便一无所有。这是其他方面不平等的主要根源。

更不公正的是，在中共体制下，任何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个人和群体，皆要遭受二次掠夺——第一次是对有形的权利、生命和财产的剥夺，第二次是话语垄断对受害者的知情权、申诉权和解释权的剥夺。被炸的血肉横飞的芳林村小学生如此，被镇压的法轮功信徒和异己人士如此，被整肃的媒体和新闻从业者如此，被剥夺的广大弱势群体亦如此！

## 三、欺骗性的“改革代价论”

正是第一次经济掠夺的不公正，导致第二次剥夺，否则就不是“专政”了。官方控制着所有的主要媒体，一方面剥夺民众的知情权——首先对国有资产的瓜分完全黑箱运作，不让国企工人知道内情，其次是严密封锁弱势群体为了饭碗和公正而示威请愿的抗议活动，不让社会知道真实情况；另一方面，在舆论上一手

遮天，在剥夺了弱势群体能够公开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利的同时，利用党的喉舌、御用经济学家和知名老板大造舆论，用伪改革、伪市场化理论欺骗弱势群体，掩盖政治权利不平等导致的财富分配两极分化，为权贵集团辩护，维持政权稳定。

为了安抚承担巨大代价的工人阶级，中共官方用一套颇具欺骗性的“改革代价论”来说服民众，标准的说辞是：改革使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综合国力和民众生活水平几年一翻番，创造了中国经济在世界普遍不景气之中一支独秀的奇迹，但是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如此巨大的成就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即为了经济高速增长，就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所以进行剥离不良资产的企业重组就成了国企改革的重头戏，首先被作为“不良资产”剥离是普通工人，他们付出如此代价是为了国家和民众的长远利益。

那些高喊“经济学不讲道德”、“经济学家必须保持中立”的主流经济学家，用舶来的“交易成本论”为权力寻租辩护，通常的说辞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在从计划向市场转化，市场经济的好处是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更合理地配置资源，但是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权钱交易的腐败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用经济资源交换政府手中的权力资源，以推进市场化进程，因而，权钱交易是社会必须为之付出的交易成本，而且是完成经济转型的成本最小代价最低的方式，由此造成的分配不公实在是无奈的选择。为了加强说服力，他们经常拿苏东改革作对比，以恶意夸大“公共选择式”改革的代价来凸现中国的“交易成本式”改革的成功，似乎除了容忍权力市场化的腐败之外，中国人别无选择。

先富起来的老板阶层和公司白领们，更以在市场的经济竞争中怎样求生存求发展的亲身经历，来说明现在的大面积失业是市场化和私有化的题中应有之意，不值得大惊小怪。

为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上立足，企业的管理者就要全力降低成本，裁员正是降低成本的通常手段之一。失业者作为竞争中的出局者，实乃“适者生存法则”之必然，要怪只能怪自己的无能，而与体制的合理与否、竞争的平等与否、再分配的公正与否，完全无关。

当局在为“改革代价论”大造舆论的同时，还动用一切政治思想工作的手段和宣传技巧，向改革代价的最大承担者灌输正统的道德高调：“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应该具有无私奉献的胸怀，主动为党为国分忧解难”，其潜台词是：只有把失业下岗当作无私奉献而毫无怨言的职工，才配拥有“领导阶级”的光荣称号。一方面，官方运用树典型的传统手法进行灌输，制造或挑选了一些下岗再就业的“成功”典型，开表彰大会，做巡回报告，最高规格的表彰和报告会当然是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另一方面，又利用现传媒特别是影像传媒，进行寓教于乐的灌输，主流媒体播出的关于国企改革和下岗职工的电视剧，无一不是“改革代价论”和“为党为国分忧论”的图解，而且，随着重量级作家和名演员的加盟，其意识形态灌输的技巧也日臻纯熟，故事和人物越来越生活化平民化。这些电视剧的主人公，无不具有善良勤劳、忍辱负重、自强不息的品质，无不体谅国家和领导的难处，忍受社会的白眼和亲人的不理解，毫无怨言地担负起下岗后的沉重生活，并通过政府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二次创业，最后，不但自己过上了自食其力的幸福生活，还要干出一番事业，帮助其他下岗的人再就业，把为党为国分忧解难落实到成功的再就业实践中。收视率极高的《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最为典型。

现行体制在从物质上第一次劫掠了弱势群体、使之在生活上朝不保夕之后，又对他们实施第二次精神洗劫，使之丧失为自己正当权益奋起抗争的意志，这样

的意识形态灌输与精神鸦片，已无异于无赖的狡辩——强迫人们碰到劫匪不但不要反抗，反而应该体谅劫匪的难处，主动把财物献出，以显示道德上的高尚，等待劫匪的表彰。

#### 四、惊人腐败挥霍下的高失业和低保障

直到今年初，中共当局还在宣称城镇失业率为 3%左右，而在两会结束不久的 3 月 27 日，官方机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报告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城市失业率在 10%左右，已经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研究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经济学家冯兰瑞提供的一组数字远远高于 10%：“九五”期间，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五千四百万人，同期仅能安排三千八百万人就业，倘有一千六百万人失业；国有企业再产生一千五百万至二千万的失业大军，共计就有三千多万人失去工作岗位，失业率在 15%左右。而且，农村剩余的近 2 亿闲置人口，将有大量劳力向城市流动，而被毛泽东时代的体制优惠惯坏了的城里人，常常为了面子，不愿意干那些又累又脏的“低贱活”，比如，现在城市里的建筑行业的主要体力劳力，基本被进城的农民工包揽，这就又对城市人的就业构成强有力的竞争。

同时，旧体制下由国家全包的福利制度的逐渐废除，新的社会保障体系又没有同步建立，更令工人阶级的处境雪上加霜。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统计数字显示，目前中国的社会保障体制的残缺令人震惊：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没有参加失业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三分之二以上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而且，社会保障金总量严重不足，即便参加了这些社会保险的大多数人，也领取不到足额保障金，失业者人均领取的救济金还很低，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还有 40%以上的失业者领不到救济金，医疗费也无法全部报销或分文不报。在失业补偿严重不足和社会保障极不完善的现存体制中，城市失业职工必然成为国企改革的最大受害者。

最近朱镕基表示要加大国家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咬牙才拿出 46 亿，而社科院的调研报告指出，仅养老金一项，资金缺口以每年一百亿的速度攀升，1998 年的缺口一百多亿元，1999 年增加到 200 多亿元，2000 年增加到三百多亿元。加之中国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上是空白，使社会保障问题成为对中共政权的严重挑战。

造成这种畸形社会分配不公现状的主要原因，不是对国企的市场化改革本身，更不是公平的自由竞争所致，而是在国企改革过程中的政权操控、惊人腐败和巨大浪费，是没有起码社会公正可言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所为。这样的两极分化，在道义上没有任何可以辩护的理由。

首先是现存体制下的非法腐败：一边是主人翁地位的丧失和生活水平的相对大幅度下降的失业大军，一边是大量的令人震惊的官僚腐败：破产和负债企业的法人们却一个个脑满肥肠，“穷庙富方丈”的现象触目皆是；贪污、受贿、挪用、渎职、挥霍和转移资产，所吞噬的财富已经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20%以上。中共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证实说：1290 家大中型国有企业中三分之二账目不准确，不能真实反应它们的财务状况和业绩，坏账高达 743.2 亿元人民币，占其总资产的 11%；国家资产损失高达 228.8 亿元，占其总资产的 3.4%，两项相加近一百亿元，而现在国家财政监管的各类社会保障基金才 620 亿。记住，这仅仅是官方的数字，黑箱后面的金钱黑洞谁也看不见。

#### 五、制度性的合法腐败

一边是社会弱势群体的不断扩大、他们的相对生活水平持续下降和贫困地区

的愈发贫困；另一方面是政权本身的极度挥霍和浪费。首先，日益庞大党政官僚机构所占用的民间资源越来越多，三十个百姓就要养一个官；纳税人不仅要养活党政两套系统，养活中共中央各部委和国务院各部委不算，还要养活工、青、妇甚至各种号称民办的协会（如文联、作协等），最莫名其妙的还要养活八个民主党派。仅仅养活这个庞大的官僚集团，中国的社会资源就已不堪重负。朱镕基下了大决心精简机构，也由于制度障碍而只能虎头蛇尾。

其次是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高昂决策成本，特别是独断的高层领导人个人偏好所造成的决策失误，致使好大喜功的政绩工程、锦上添花的挥霍浪费和重复建设的无效投资，比比皆是。政府不惜用惊人的财政赤字来大面积投入大工程、提高军费和提高在职公务员工资。朱镕基作为政绩炫耀的 2.5 万亿的基础建设投资，有多少属于好大喜功的锦上添花和挥霍浪费，又有多少属于豆腐渣工程，百姓并不知情，但是我们知道，强行上马的三峡工程、50 年大庆的巨额开支、主席工程的中华世纪坛和正在兴建的国家大剧院，将挥霍多少民脂民膏！

连年的军费高增加，今年又增长 17.7%，达到一千六百多亿人民币，加上隐形的军费开支，甚至突破六千亿元；连续四次为公务员加薪，增幅已经翻番。

今年两会，从中共高层到两会代表，纷纷表态要拿出切实的办法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朱镕基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弱势群体”一词，两会的前 10 号提案皆与弱势群体有关，《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在两会上热销，关注农民和城镇弱势群体也成为新闻舆论的一时焦点。但是，关怀社会弱势群体的承诺大都是无力兑现的空头支票，而那些锦上添花和挥霍浪费则是实实在在的巨额财富。

朱镕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财政赤字高达 3000 多亿，香港《信报》称其为“赤字总理”，他还老大不高兴地坚决否认。但 3000 多亿还只是明面上的数字，黑箱后面的赤字是谁也说不准的天文数字。应该纳入隐形赤字之内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股市泡沫、国有企业亏损及社会保障基金的缺口等，皆不在政府公布的债务之内。

朱镕基说，财政赤字只占 GDP 的 3%，而有研究表明，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可能使政府债务占 GDP 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70%，这些坏账造成的潜在金融风险大都由老百姓储蓄来承担。社会养老基金的债务，国务院体改办《养老保险隐性债务精算》课题组进行测算高达 1.2 万亿元，世界银行报告的测算是 1.9 万亿元（1994 年），相当于当年 GDP 的 50%；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部社保所测算的债务大约为 3.4 万亿元（1997 年现值），相当于当年 GDP 的 58%；美国学者林双林测算在 30512 亿元至 45768 亿元之间。

这一切，不仅是在侵吞和挥霍当下的社会资源，更是实实在在地提前挥霍民众、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现在的改革对弱势群体来说，只意味着让那些仅占总人口不到 5%的权贵阶层、私营业主、高级白领和知识精英们先富起来，并脑满肠肥、挥金如土，而弱势群体则是铁饭碗、社会地位和福利保障的全部丧失。综合多家民意调查机构对市民的入户问卷调查的结果，40 项热点中，民众关注度排在第一的社会问题，是如何惩治腐败，关注度高达 85.4%，而对排在第二位的发展经济的关注度仅为 56.7%，两者差距近 30 个百分点。这种对反腐败的高度关注，说明了民众对社会公正的渴望和对现存秩序的强烈不满。那些自认为把一生都奉献给了党和国家的人，原以为一辈子都可以作为“领导阶级”捧着铁饭碗的人们，却被党和国家一下子抛入没人管的绝望境地——社会没地位、家中没温饱，必然导致生活上和心



理上的双重失衡，怎么能不激起民众的强烈不满？怎么能不引发弱势群体的示威请愿活动？

于是，上访、请愿、游行等抗议活动在全国城镇愈演愈烈，仅 2000 年 10 月下旬以来至 11 月中旬，大陆 155 个地区，共发生了 8150 多宗游行、示威、请愿事件。从 1998 年开始，平均每年发生具有一定规模的劳工抗议事件十万起以上。而且，由于各级政府机构的合并、精简（1999 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就分流四百多万人），使这种抗议活动已经超出了工人和农民的阶层，扩大到被精简下来的党政干部群体。在被迫下岗或失业的困境中，在拖欠甚至想赖掉退休金、养老金和医疗保障金成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昔日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居然成了同一战壕的战友，彼此之间第一次有了心心相印的平等感觉。据报道，有 21 个省（区）、直辖市属下的党政机关部门，发生了 530 多宗集体罢工、请愿、赴京上访事件。众多党政机关干部走上街头在中共执政后实属首次。

下岗的党政干部加入自发抗议行列的现象，又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在自利意识觉醒的时代，利益是人的行为的第一驱动力，任何党纪党风的教育和约束、什么“以德治国”方针、御用德育教授们提倡的“奉献美德”，皆无法与利益驱动相比，纵然说得天花乱坠，只要个人利益受到不公正的损害，一切说教皆不起作用。因为“以德治国”的前提是利益分配的公正，在一个没有起码公正的社会中，制度性的缺德状态决不会有根本改变，不根治制度性的分配不公，什么都治不了“国”。

《民主中国》总第 105 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

# 刘晓波：从“领导阶级” 沦为“不良资产”

现在城镇职工阶层的弱势地位，与他们从前曾经享受过的制度优惠和优越地位，形成鲜明对比，其心理失衡比农民群体更为严重，虽然后者受损更大。这是一个标准的中国特色。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大陆工业化，与其说是经济建设，不如说是一场乌托邦社会运动，尽管也有所成就，但那种非理性的癫狂和野蛮，可谓举世罕见，中国人为之付出的生命代价之惨烈，社会资源的浪费之巨大，完全是一种“屠夫经济”，用“每个毛细孔都沾满了血腥”来形容并不过分。这种强制工业化的标志是：把所有社会资源集中到执政党手中的国有化，靠的是“三面驾机枪只准走一方”的强制剥夺；每一经济决策皆服从毛泽东的政治狂想，皆来自政府的全盘计划化；全民动员的运动式的经济跃进，全面歧视农民、剥夺农村；分配上的强制平均主义和以清贫生活为荣的经济伦理，等等。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高潮时期，毛泽东甚至得意地宣布：我们是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时间已经比苏联老大哥提前了，但是，为了照顾老大哥的面子，我们现在不要公开宣布，我们宣布进入共产主义的时间一定要比老大哥晚一点。公有制造成了巨大的效率损失，高层决策的根本失误造成了巨大资源浪费，人口的飞速增长又减少了人均资源的占有量，因此中国人只能在平均主义式供给制下，过苦行僧般的穷日子。

一方面，与市场化完全脱节的赶超式工业化，使国企职工的数量猛增，公有制又使国企职工享受着铁饭碗和各种福利保障；没有利益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不会对工人阶级构成就业压力；所有者缺位的效率低下，也不会影响国企职工的既得利益；即便在大跃进饿殍遍地的时期，工人群体仍然有饭吃，而且，公有制程度越高的国企，其工人的待遇就越优惠。工人群体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主要不是表现努力提高效率上，而是要么表现为追求政治上的进步，要么表现为变相的怠工、偷懒、损公肥私，由此造成的巨大效率损失和资源浪费则转嫁给整个社会，特别是转嫁给农民。

另一方面，工人作为被执政党和最高领袖钦定的领导阶级，在政治身份歧视成为社会常规的年代，工人是最硬的家庭出身，享有入党、提干、教育、就业等各方面的诸多优惠，即便在一个接一个的频繁政治运动，他们不但不会受到整肃，反而是独裁者进行疯狂整肃所依靠的主要社会力量，全社会学习的楷模主要从工人和军人之中拣选，从向秀丽到王进喜，从董存瑞到雷锋。工人阶级优越的社会地位在文革时期达到高峰——他们曾经作为工宣队进驻过所有上层建筑机构，和军宣队一起行使领导权。工人中出现了被毛泽东钦定为党的第一副主席和国家副总理的政治明星王洪文，“九大”、“十大”里也有大批工人出身的中央委员；六十年代末期，我所在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最高领导，就是来自长春市纺织厂的工宣队马队长，为人粗暴、整人凶狠，且后脑勺上长了一个大包，同学们对他既恨又怕，背地里都叫他“马疙瘩包”。具体到发生此次大规模工潮的辽宁和黑龙江的大庆，在毛泽东时代，两地的国企职工即便在全国的工人群体中，也属于地位最高一级的国企单位；辽宁是中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诞生过著名的

“鞍钢宪法”；大庆是最高领袖钦定的工业旗帜，曾经是全国人民朝拜的圣地之一，出现过王进喜这样的偶像人物。

换言之，在以特权等级和政治身份为利益分配标准的分配格局之下，除了官僚阶层和军人阶层之外，城镇工人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农民和知识界等）而言，无论社会地位还是经济收入，都是受益最大的平民阶层。普遍贫困和强制性的平均主义分配，使他们没有利益受损的不公平感，钦定的领导阶级使他们在政治上享有最高的社会地位，充满了主人翁的优越感和自豪感，残酷的政治身份歧视基本不会波及他们。正是因为这样的制度背景，工人群体的心理平衡早在改革之初，就因社会地位的受损而被打破了，即便那时他们在经济上还是受益的。

在下放农村土地使用权的第一轮改革浪潮中，农村生产力得到了释放，农产品价格提高，多种经营发展，乡镇企业出现，农民收入迅速提高，缩小了与城市职工之间的差距，甚至还出现了一些万元户和亿元村，赵紫阳当政时期专门接见过十大农民企业家，这在心理上给一直看不起农民的城镇职工造成了第一波打击。随着改革的推进，对国企职工的第二波打击来自知识群体和个体户，邓小平重新钦定知识分子的政治身份，划归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口号成为时髦，陈景润代替王进喜成为全国民众的新偶像，在一系列表现知识分子受难的文学作品中，工宣队式的人物大都成为极左迫害狂的化身；知识分子的海外关系也不再是受歧视的黑背景，而成为人人羡慕的闪光标志。与此同时的第三波打击来自城市的个体户，以及由此生长出的民营企业家。“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分配政策，使没有铁饭碗的城镇边缘群体依靠个体经营，率先成为财富的暴发户；那些有勇气在80年代前期就辞去公职下海经商的人，在80年代后期已经成为倍受瞩目的新阶层民营企业家，当时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四通，销售额占中关村总营业额的50%左右，创始人万润南的社会声望如日中天，是人人羡慕的成功楷模。这两部分人的社会地位的日益提高，对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构成日甚一日的伤害。过去的知识分子是“臭老九”，没有铁饭碗的城市闲散人员被贬为“盲流”，二者甚至都是“准专政对象”，不但要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也是最受工人阶级鄙夷的群体。而改革，使乾坤颠倒，工人阶级的至高无上的“主人”地位被经济大潮所动摇乃至淹没，过去的优越感和荣誉感日渐丧失。

所以，工人阶级在改革初期阶段，既没有获得了土地使用权的农民的满足感，也没有“臭老九”知识界重新成为高级幕僚的解放感，也没有私营业主先富起来的优越感，更没有老板阶层和知识阶层的受尊敬感。在工人阶级看来，这种社会地位上的巨大变化，无异于本末倒置的资本主义复辟。但是，在大规模的国企改革没有进行之前，工人阶级在经济上也是改革的受益者，放权让利和企业承包制使城市工薪阶层的收入比以前多了，有的单位的奖金甚至比工资还要高，多少可以平衡他们在社会地位上的失落感。这就导致了他们在改革之初的暧昧态度。

最致命的打击是在90年代中后期，随着非国有经济的突飞猛进，公有制的弊端变得日益醒目，国企的大面积亏损使中共政权不堪重负，只能用甩包袱的办法让大量国企关、停、并、转，致使大批职工失业。公平而论，国企的低效主要是中共强制建立的全面计划体制和公有制造成的，工人阶级即便在社会地位最高的时期，仍然和所有平民阶层一样是经济上的被剥夺者，一生的奉献只换取可怜的温饱，极端贫困时期连温饱都得不到，而现在，国企改革的代价却主要由工人们来承担。于是，国企工人就是首先要被剥离的“不良资产”，而留下的优良资产继续供权贵们瓜分。中国石油总公司为了摆脱上千亿的沉重债务负担，利用企业重组把优良资产集中起来，单独成立公司在美国和香港上市，而数万下岗职工

则作为不良资产被剥离，并且采取拿出少量金钱一次性买断的办法。中石油剥离不良资产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便是四大油田的普通工人。

对于国企职工来说，这一波打击远比以前的打击致命，因为失去饭碗直接关系到一家老小的生活，是实实在在的既得利益，显然比名义上领导阶级地位的丧失更具毁灭性，但更悲剧却是，工人群体在沦落为“不良资产”之前，已经被这个制度惯懒了，而整个群体并未意识到自己的这种命运。（博讯 boxun.com）

**编者注：**原文来自：

<http://news.boxun.com/news/gb/pubvp/2002/05/200205030730.shtml>

原文前面原有如下说明：

**【博讯 5 月 03 日消息】** 最新一期电子杂志《民主中国》刊出刘晓波的文章，全文转载如下 /

但是实际上在“民主中国”上查不到此文，只有在“博讯新闻”上有此文。

另外，本文后被收入：

刘晓波：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第五章 大陆工潮和政治改革——以东北辽阳、大庆等地工潮为例

第二节 由领导阶级到不良资产

另外，在“20010116-刘晓波：城市职工与政治改革”，“20020327-刘晓波：为了饭碗和公正——简评大庆辽阳等地的工潮”，“20020505-刘晓波：工潮的两面性”等文章中，也有类似的段落和内容。

# 刘晓波：在中国大陆，“五一”是谁的节日？

(针对五一旅游黄金周有感)

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自由国家，每年的五一国际劳动节都是弱势群体表达不满和争取权益的时刻，工人以及劳工组织都要举行示威活动，这些来自民间的示威的主题只有一个：为劳工阶层向政府争取权益。因为，五一劳动节是劳动者的节日。

今年自然也不例外。除了法国大选出现的特殊情况之外（上百万人走上街头不是劳工的示威，而是反对极右翼总统候选人勒庞），其他国家的示威活动都是围绕着劳工权益展开。欧洲的德国柏林、英国伦敦、俄罗斯莫斯科，亚太地区的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地，都有劳工示威。在华人地区，香港的民间工会组织了要求保障最低薪金的示威，台湾的劳工组织也组织了示威，抗议失业率日渐上升，反对政府不给予工人适当的保障。

显然，没有任何政府希望看到这样的示威，示威者与警方发生冲突也在所难免。但是，在一个劳工具有结社、罢工、游行、示威等自由的社会中，政府没有权力禁止这样的示威，哪怕示威者表现出极为激进的反政府姿态，如莫斯科的示威者打出“打倒普京”、“打倒政府”的标语。

而在中国大陆，尽管失业职工日益增加，弱势群体的处境越来越悲惨，自发的群体请愿活动愈演愈烈，此前发生了大规模东北工潮，就是劳工权益得不到基本保障的最新例证。但是，在中国，五一节绝非劳工示威的日子，而是政府主导的喜庆时刻，政府决不会让这样喜庆的日子变成民间示威的合法借口。所以，每逢这个劳工的节日，政府都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自我表彰，全力营造太平盛世的气氛，把劳工争取自身权益、抗议社会不公的节日变成政府自我表彰的庆典。

首先，政府一定要在全国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号召全国人民向这些劳模学习。每一级政府都要召开大会表彰一批劳模，最高级别的劳模当然是国家级的，表彰也要在首都北京进行，让那些被政府钦定的劳模来到天子脚下，胸前戴上大红花或红黄相间的绶带，坐在金碧辉煌的大礼堂中，做介绍先进经验的典型报告，享受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和表彰的荣誉。在当前利益至上的时代，除了标志着政治上道德上的荣誉的五一劳动奖章之外，还会得到一个真金白银的红包。

其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在五一前夕深入到基层，看望战斗在第一线的劳动者，还要到一些生活困难的职工家里访贫问苦，表示政府的关怀。近几年，中共政权又新添了一项关心民众的节目，每逢节日来临，上至党的总书记和国家总理等政治局常委，下到县乡的基层官员，一定要象征性地去访贫问苦，也一定要在访贫问苦时递上红包。五一节这样的劳工节日，就更要访贫问苦，更要在金钱上给予象征性的奖励和救助。理所当然，这一切都是父母官自上而下的恩赐。也是理所当然，受恩惠的人，无论是那些与高官合影的劳模还是普通的平民，都要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保证珍惜党、国家、父母官给予的荣誉和救助，今后要更加努力地入党为国做贡献，而决不给领导们添乱。

再次，就是动员所有宣传机器营造繁荣幸福的气氛：每个城市的中心广场和主要公园都要鲜花铺地，地大物博人多和悠久的文化传统，自然要有过节的大气魄，动辄上百万盆鲜花摆上街头。北京就摆了上百万盆，上海还别出心裁地用上好橙子摆出一幅巨大的金黄笑脸，广州番禺新垦镇新建百万葵园的景观。各电视台一定要搞大型文艺晚会，各城市也一定举办诸如庙会、灯会、花会、歌咏会、

文艺演出、职工运动会等活动，近几年又出现以“文化节”之名新添的各类项目，如石家庄的“百余钢琴大型广场演奏会”，西安在省体育场举行的“百社区庆五一全民健身展示大会”，成都在新华公园举办四川火锅文化节，乌鲁木齐市搞了青年时装展览会、国际标准舞比赛会，还有“人与动物欢乐会”。心连心艺术团也一定要找个地方带去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今年天津港职工有幸迎来了艺术家们的赤子心。主持人问观众如何理解“心连心”？下面的回答是：“党中央和我们心连心”、“国务院和我们心连心”、“人民艺术家和我们心贴心”等等。歌星蔡国庆接受采访时说得更动听：没有广大劳动人民的支持，我就一无所成，什么都不是。大陆人早已在毛泽东时代学会了这一套，在党、祖国和人民这三个世俗的“上帝”面前，自我贬低会成倍地放大自我表彰，贬得越低就显得人格越高尚。这是不同于港台式流行文化的大陆式流行政治文化。

在这些传统的自我表彰秀和太平盛世秀之外，五一节放长假所带动的旅游黄金周，也为小康时代的自在逍遥锦上添花。它不仅具有拉动消费的经济功能，更有营造太平盛世的政治功能。媒体在五一前几天就每天播报假日期间的交通、住宿、天气等方面的情况，详尽到每天报道旅游热点地区的旅馆客房预定率。偏僻的贵阳的旅店预定率居然在4月29日就高达80%，北京机场旅客增长率达到历史同期最高水平，造成多个航班延误。出游的人次更是以亿计算，富裕的广东当然成为全国之最，仅广州和深圳两市，五一当天就有580万人次出游。为此，专门成立了全国假日旅游部际协调会议办公室，在黄金假日期间，每晚7时发布了黄金周旅游信息通报。5月1日晚七点，准时发布五第1号通报。有一段旅游公司的广告辞颇有代表性：“浪漫黄金周游，将Happy进行到底！”

小康时代的中国人真有钱也真贪玩真挥霍！五一节前的4月29日，《北京晚报》刊登了一则标志着大陆人富足的消息：昨天，香港著名厨师杨贯一现身北京一家饭店的开业仪式，他连连感慨，没想到北京人对鲍鱼宴这样高档的饮食如此捧场。因为这个饭店的所有原料全部来自进口，干鲍来自日本，鲜鲍来自南非，价格高得惊人。更为惊人的是，如此昂贵的鲍鱼宴居然创下日营业额22万元的记录。

这是中共政权以及权贵们资本家们中产白领们的节日，而决不是弱势群体的劳工阶层和农民兄弟的节日。在由政府主导营造出的繁荣欢乐的气氛中，八亿农民不见了，几千万失业者失踪了，人们对极度腐败和两极分化的不满化解了。满眼是金钱和消费、挥霍和享受、鲜花与笑脸，满耳是欢歌与燕舞、感恩与誓言，还有时髦的浪漫之旅和中产情调，向劳动模范献花的红领巾和酷毕加无厘头大话的青春骚动……在在凸现着中共第三代的丰功伟绩和人民的心满意足。

真的是“一切OK”！中国人还有什么理由不“将HAPPY进行到底”？！

2002年5月3日于北京家中（《信报》2002年5月6日）

# 刘晓波：工潮的两面性

## 想吃回头草的“主人翁”

城市的失业群体作为改革成本的仅次于农民群体的承受者，他们对自身利益的正当要求，对不公正分配的强烈不满，对政治腐败的深恶痛绝，使主要源于利益驱动的工人群体的自发运动，远比八九运动的道义驱动更具体更实在也更具动员力，理应成为推动政治改革的重要动力。

然而，在目前中国的体制下，如果群体反抗的驱动力仅仅限于当下的既得利益，要求社会公正的反腐败只是争取饭碗的功利主义诉求的附属物，而没有更高的道义诉求的引导，则很可能被传统毛派、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所利用，其结果将是，民间力量的反抗只能停留在各自为政的零散水平上，无法凝聚成推动政权进行制度根本变革的有效压力，其急功近利的短视所要求的绝非制度创新，而是旧制度的变相恢复，不是建立以权利平等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而是新一轮专制强人主导的铁腕政治，回到以结果平等为目标的毛泽东时代。

事实也是如此。在目前的中国，地方的和基层的政权对弱势群体的欺压和剥夺，绝非群体的示威请愿本身所能消除，而必须仰仗来自更高级政权特别是中央政权的直接干预，无权的民众只能乞求明主或清官的降临。在能够看到的反映弱势群体心声的资料中，对毛泽东时代的怀念情绪弥漫在城市弱势群体之中，在毛泽东时代享有优惠既得利益的国企职工是毛泽东情结最浓厚的群体，毛泽东时代似乎就是他们曾经拥有过的天堂，他们期盼着另一个毛泽东的降临。参加示威的许多人表达了对毛泽东的怀念。他们常说：“毛泽东时代的社会很平等，人人都有安全感；而现在，太不公平，时刻都可能丢了饭碗，人人都有危机感。”在此次大规模的工潮中，辽阳的示威者抬着毛泽东的画像上街，大庆的示威者集体去毛泽东时代的学习榜样王进喜的墓前祭祀，即便在八九运动中，参与其中的许多市民也抬出毛泽东压邓小平。

这种回归毛泽东时代的社会思潮，不仅在弱势群体中普遍存在，在中共党内和知识界也有不可小视的代言人。1992年第二次改革开始之后，党内毛派一直利用合法的言论阵地（《真理的追求》、《中流》等刊物）和在民间广泛散发万言书的方式批评当局的内外政策。他们之所以敢于向现行当权者公开挑战，就在于他们的手中握有两张王牌，一张是中共意识形态的法统资源，但是这张王牌的份量，在党内当权派和民众的意识双重转向的冲击下，已经变得无足轻重；另一张王牌是民意，特别是受损群体的民意，其份量则举足轻重。在腐败横行和两级分化日趋悬殊的背景下，党内毛派以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言人自居，举起反腐败、防止两级分化的社会公正大旗，把私营经济视为腐败泛滥的温床和贫富悬殊的根源，把加入全球化视为主动接受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而“三个代表”，就是为之提供制度合法性的支撑。

## 切·格瓦拉不会挺身而出

与传统毛派遥相呼应的是大陆知识界的新左派，他们把西方舶来的左派理论与毛泽东的思想遗产结合起来，拼凑成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平等优先的理论，作为根治当前社会不公的灵药，甚至不惜再来一次“劫富济贫”的社会革命。新

左派与自由主义之争，其核心问题是：平等优先的社会公正与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之间的相悖，加入全球化与抵御全球化之间的分歧，等等。新左派立场的通俗表达，在话剧《切·格瓦拉》中达到一个高潮，此剧之所以在大城市中引起反响，就在于它以极为粗俗而煽情的美学形式，在舞台上复活了已经破产的浪漫乌托邦和革命神话，该剧激烈抨击一切形式的不平等，追求一种绝对平等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不惜用革命造反等暴力手段来铲除所有人间不平，剧中重复率极高的台词是：“接过你的枪，奔赴战场！”

新左派的道德高调有很大“革命秀”的成分，这些人自称是有品味有良知的独立知识人，我则称之为“自恋式的精神白领”，实际上他们都属于文化界新贵，钱包的厚度与商界的物质白领们相比，丝毫不逊色，最典型的要算新近加入其中的第六代导演张元，他曾自称是中国地下电影第一人，经过一段与官方电影管理部门的聪明周旋和讨价还价，他终于期待已久地“浮出海面”，随着《回家过年》在国内公映，他立马开始高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调，前不久，他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以极为煽情兼矫情的语言讲述了他正在拍摄的红色电影《江姐》，并且似乎是非常真诚地说：“我热爱共产党，我是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平等和自由是我终生奋斗的目标”，还说，“爱祖国不变，爱社会主义也不变”；他怀着全身心的崇敬讲述十指被钉进竹签的江姐，那种宁死不屈的革命英雄主义使他落泪；他谈到艺术创作和政治的关系时，居然用强烈的反问句式重谈阶级性的老调：“如果一个人的政治观点是非常资产阶级的，非人性的，光用艺术就能解决创作问题吗？”而非常讽刺的是，在他屡受中共打压的地下时期，他最初的知名度是怎么来的？是靠混迹于国内的先锋艺术圈、出入于北京的洋沙龙和西方强势文化的接纳而赢得的，那时他参加了众多的西方电影节，他最有影响的地下影片《儿子》也是拿“西方资产阶级的洋钱”拍的，他的护照曾被官方扣押半年之久，还是在西方人的压力下得以解脱。现在，他不但也过上的住豪宅、开奥迪 A4 的中产生活，而且仍然保持着地下电影时期的生活方式——经常出入于三里屯酒吧和建国门附近的外国人住宅区。即便在高唱革命高调的《南方周末》的采访中，他在谈到《江姐》是否有市场之时，其自信居然也来自西方，因为德国和欧洲的许多主流电影节已经对《江姐》一片发出邀请。他在自恋地讲到自己凭艺术家的良知做过的严肃事业时，所举出的例证大都是与西方人的合作。张元的经历颇具幽默，最初的叛逆变成了官方认可的资本，而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西方电影节，则塑造出这个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崇尚革命英雄主义和仇恨资本主义的中国文化界新贵。这类文化新贵的怀旧，绚丽得令人眼花缭乱，而就是没有失业工人的真诚，至多只是新经济泡沫和股市泡沫之外的革命泡沫。

造成这种怀旧情绪的主要原因，是中共一直没有清算毛泽东时代，特别是那些罪恶的制度因素：遮掩毛泽东时代对民众的残酷剥夺的历史真相；也遮掩了当前权贵们之所以享有腐败的特权，全赖于毛泽东建立的这个独裁制度——它使执政党权力无限而民众毫无权利，靠暴力剥夺全社会的财产所形成的公有制及巨额党产，以及盲目生育造成的巨大人口负担。今天，这个政权出于维护特权的自私目的，在疯狂瓜分毛泽东留下的巨额党产和掠夺新增财富的同时，仍然把毛泽东作为开国皇帝和人民大救星来崇拜，全力维护他的图腾地位和维持他留下的制度遗产。

## “要饭碗”就是政治

工人阶级，这个曾经在毛泽东时代享有全面优惠的庞大群体，其怨恨不满、



利益诉求和改革理念，正是从以往经验和当下现实的对比中产生的，所以他们有可能是大陆走向自由经济和宪政民主的强大阻力。一方面，他们几乎没有受到过西方式的以应得权利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公正的恩惠，没有依靠私有制来保障个人财产的经验，没有尝到过利用市场竞争来积累个人财富的甜头，更没有用宪政民主来达成个人自由的体验；另一方面，在改革之前，他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与其他群体相比，都有很大的优势。在目前的卑贱境遇中，他们自然会与昔日的处境进行对比，产生一种被抛弃感，更怀念经济上吃大锅饭、生活上有免费的福利保障和政治上做名誉主人翁的毛泽东时代。而且，中国历史教给他们的改善自己地位的方式只有期盼救世主和暴力造反。传统的“劫富济贫”式的农民起义和中共“打土豪，分田地”式的暴力革命，都是他们耳熟能详的历史；依靠国家政权进行强制性的土地改革和国有化的绝对平均主义，离他们并不遥远，现在的改革对他们来说，只是让极少数先富起来的权贵阶层、私营业主和其他精英们，在私有化的旗帜下合法占有全社会绝大多数财富，而他们则是铁饭碗、福利保障和社会政治地位全部丧失。所以，他们宁愿为了得到强权恩赐的绝对均分的一小份面包而出让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也不愿意为了得到平等的自由权利而暂时损失一片面包；他们宁可通过再一次“劫富济贫”的经济文革来重新均分社会财富，也不愿意继续推进这种剥夺他们的改革。

在一个健全的自由社会，工人阶层也是弱势群体，但补偿是完善的福利制度，他们也可以通过政治上的选举权来影响政府决策，通过宪法所保证的结社、言论、罢工、游行、示威等权利的行使来捍卫自身的利益。中国的工人阶层和其他所有平民阶层一样，几乎没有能够影响政府决策和与老板讨价还价的任何资源，他们既没有一人一票的政治选举权，也没有结社、言论、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因为中共根本不允许全民直选，不允许成立任何独立的民间工会组织。所以，工人们对于执政者和企业管理者的不满，对自身权益的捍卫和追求，既不能通过手中的选票来表达，也没有组织化和合法化的诉求渠道，只能在忍无可忍之时冒着巨大的人身风险，进行自发的分散的请愿和抗议。

政府在应对这类以群体反抗为手段的利益诉求时，除了应急性的财政安抚和强制镇压之外，再没有任何可供有效使用的谈判机制和法律手段。所以，中共政权对愈演愈烈的群体性抗议事件的处理，皆为暂时的权宜之计。这次东北发生的有组织、大规模、长时间的工潮，其主要驱动力就是“要饭碗”的切身利益，尽管辽阳地方当局逮捕了工运领袖，大庆市当局出动大量公安、武警甚至军队，但是就在这种恐怖气氛之下，示威者仍然坚持下来，并没有因为官方的专政威慑而停止。这也说明，政权对工人阶级的剥夺实在太过分了，城市弱势群体的忍耐力已经接近极限，官方的任何强制镇压都可能使冲突迅速升级，酿成大规模的社会动荡。现在，东北工潮已经出现了这样的苗头，由于辽阳地方当局的愚蠢和野蛮，逮捕了四位工人领袖，使工潮又多了一个诉求：释放被捕的工人领袖。要饭碗要公正的示威请愿运动向抗议强权的方向发展。当被捕的工人领袖中已经有人开始了绝食抗议之时，当被捕者的家属用下跪的极端方式乞求当局放人之时，工人们能够运用的和平手段已经用尽。如果官方仍然沿着传统的专政思维处理工潮，坚持关押工人领袖、并在谈判陷于僵局之时扩大镇压范围和提升镇压力度，早晚会有那么一天，把工潮逼向忍无可忍、铤而走险的激烈对抗，而每一次动用专政手段求得工潮的暂时平息，都是在积累更深更大的怨恨，都是在透支维持稳定的后备资源。工潮越频繁，镇压也就越频繁，积累的怨恨随之成倍增长，未来的社会稳定将变得愈发脆弱，用不了多久，就会因支不抵债而崩溃。

## 利益与道义之间

现在，受损的工人群体把身份歧视的毛泽东时代视为平等、公正、安全的社会，却从不关心其他阶层在那个时代所受到的歧视和恐惧，特别是被打入另册的“九种人”及其亲属朋友们，不要说保住饭碗，连身家性命都岌岌可危，那是一个连国家主席都没有安全感的时代，怎么就会在国企职工的记忆中变成了“人人都有安全感”的时代了呢？

在中国，改革前工人阶级的优惠待遇与其他阶层的倍受歧视，改革后知识界及私营企业家的受益与工人阶级的受损，两种不公正的根源，都是中共的一党独裁体制造成的，皆源于民众没有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政治权利。两个群体本来应该对根本制度弊端有高度共识，利益也应该和道义是高度一致的，为争取对每个人都性命攸关的平等权利——政治的和社会的——而共同奋斗。在这点上，毋宁说，只有利益诉求而没有道义支撑的社会运动，无法形成广泛而持久的社会动员。但是在目前的中国，利益至上使人们只是短视地计算反抗风险和收益，为了眼下的既得利益而躲避承担风险的责任，瓦解了民众的共同命运感和道义共识。每个人或每一群体皆从自身的既得利益出发，对其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悲惨处境保持沉默甚至助纣为虐，很少在行动上体现出现代意识，即为保护任何人的人权不被强制剥夺而挺身而出，就是在保护每个人自己的人权。

相反，中共却在“六四”后成功地收买了社会精英，使受益阶层用对政治改革和对社会不公的沉默，来换取经济上的巨大实惠，执政者及其权贵家族和其他的富人之间形成了极为默契的稳定共识，现在受益群体成了政权稳定的社会基础。正是这种共同的利益，使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在政治上对私营业主敞开了大门。而知识分子阶层，特别是有影响的文化名流，同样对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麻木不仁甚至幸灾乐祸，极少数良知未泯的知识分子，也至多是用学术或社会评论的方式表达对弱势群体的关切，决不会在弱势群体示威请愿之时挺身仗义执言。表面上，受益阶层用“市场经济”来解释两级分化，骨子里则是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出于恐怖政治下的懦弱，甚至出于“臭老九”时代的屈辱记忆——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和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所滋养的报复心理。而象张广天、黄纪苏、张元等文化新贵，他们的高举社会主义大旗，不过是一种精明的生存策略——直上云霄的道德高调包装着后现代犬儒的小聪明。他们最不可能甘冒风险，挺身出来做工潮的代言人、为被捕的工人领袖大声疾呼。

目前国企职工的利益受损和要求合理补偿的示威请愿，得不到其他阶层的公开支援，也许是六四后中共成功隔离中国社会的结果，也许是以往工人阶级对农民受到长期的制度歧视无动于衷，对当年的知识分子和资本家及小商贩被长期专政的处境也未给予同情所致。总之，没有社会其他各界支持，特别是有影响的精英阶层基于良知道义的挺身而出，任何一个单独的群体（即便人数再多）与国家机器对抗，都无法取得成功，无一例外要被政府或镇压或收买，以两手策略所分化所瓦解。这次辽阳工潮的平息就是最好的例证：一场数万人参与的示威请愿，结局却是几个领袖人物锒铛入狱，原因首先是社会其他阶层的整体冷漠，致使工人群体陷于孤立无援境地，最后的分化瓦解也就成为必然——多数示威者被恐怖政治所吓阻、被一点点安抚费收买。

如果，权益严重受损的各个阶层无法在道义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相互支援的利益同盟，每个受损群体只能进行单独的抗争；如果，每个人、每个阶层投入风险行为的内在驱动力，仅仅是自身的眼前利益，特别是当改革的主要受益阶层因良

知缺失而不愿为受损群体仗义执言之时，那么分散的民间抗争终将败于国家机器的结局就注定了。其实，这是早已发生和正在发生着的：丁子霖等六四难属群体及身陷囹圄的异议人士被整个社会淡忘了，法轮功信徒的抗争没有得到其他群体的公开声援，农民和工人也只能各自为政的单独反抗。

换言之，有道义支撑的利益诉求既是眼前的又是长远的，既是自身的又是关乎每一个人的，因为争取和捍卫人权的道义之举的一次决定性胜利，将为每个人的稳定的长远的可预期的利益提供根本制度的保障。而没有道义支撑、只靠利益发动的群体运动即便获得暂时成功，得到的也只是眼前的狭隘的利益。基于根本道义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所凝聚起来的群体，是打不散压不垮的，而只靠既得利益聚合在一起的群体大都是乌合之众。只要民间压力不足以从道义上改变公共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基础，一个专制政府永远不会放弃特权，以保障每个人人权为道义合法性的制度也就建立无从建立，不要说长远利益，就是眼前利益，也无法从根本上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

## 社会共识不复存在

在此意义上，我更加惋惜八九运动的失败，因为那是中共执政后唯一一次社会各阶层相互支援的大规模民间抗议运动，其动员力和凝聚力主要来自道义而非眼前的利益。也许，国家机关干部的广泛参与，起作用的还有党内开明派和保守派之争的结局并不明朗的背景，但是当时受益颇丰的民营企业家及个体户对运动的参与和支持之力度，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以至于最成功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四通公司的总裁万润南被官方指控为黑手之一，另外两位副总裁也因此流亡国外，就他们个人的利益损失而言，几乎就是从亿万富翁变成维持温饱的平民；还有陈子明和王军涛所办的民间研究所，六四后被当局查封，资产被全部没收，也有上千万的规模，在八十年代末已是相当可观的财富。所以，八九运动是最有希望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发展方向的民间政治运动。

换言之，对于制度造成的两极分化和普遍腐败，八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各界层还有基本道义共识，而现在，社会共识已经随着利益大分化而不复存在。现行制度下的受益者和受损者的态度差异之大，甚至就是基本立场的水火不容，已经很难从道义上说服受益阶层向现存秩序挑战了。特别是社会影响越来越大的经济精英们，与其说他们是出于害怕既得利益受损而沉默，不如说他们已经在基本立场上与弱势群体处于对立状态。即便是私营业主们，唯一能够动员他们向当局施压的改革措施，也只有与其利害攸关私有产权的入宪。他们可以为此而大声疾呼，但他们决不会为弱势群体仗义执言。私有企业对弱势群体的不公正对待，常常见诸于媒体。

我依然呼吁各界社会精英，一方面应在道义上支持弱势群体，对政府形成民间压力，敦促政府采取对话谈判的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决不能以强制镇压的野蛮方式激化矛盾；另一方面，也呼吁弱势群体，不仅要争当下的既得利益，更争长远利益，摒弃怀旧和造反心理，寄希望于一个有人权保障和福利保障的自由平等的社会。

对执政党及其权贵家族，我也希望他们着眼于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而非不管身后洪水滔天，那么，一、主动但渐进地放弃特权，在力求社会稳定的同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着手建立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既法律保障又有起码的道义理由；二、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拿出一部分不义之财返还社会，通过投资公益事业

和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以化解民间的怨愤；三、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

## 不要玉石俱焚

换言之，执政党及其权贵集团以承诺政治改革，来换取民间社会的合作——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可能是今日中国大陆避免生灵涂炭的唯一途径。

不错，这是掠夺者基于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而进行的交易，即向被剥夺者偿还历史欠账，以求得自己财产的长远安全和合法合理的保值增值。当然，如果权贵们真在道义上洗刷资本积累之罪恶的勇气和良知，那实在是中国的大幸。用索罗斯劝告俄罗斯执政者的话说：关键在于怎样把“强盗资本主义”转变为“合法资本主义”；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也曾劝告中共当局：要搞就搞“自由资本主义”，而不要搞“国家资本主义。”

我所期待的机会可能很微茫。我曾经在《权贵家族和政治改革》一文中表达过如下估计：现在，能够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而社会上进行再一次经济文革的呼声越来越高，由民间不满所引发的群体抗争活动，其规模越来越大，组织性越来越高，社会发生动乱的风险随之日益加大。同时，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导致利用反腐败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掠夺了巨额财富的权贵们内心深处的恐惧感和危机感也将与日俱增。所以，随着入世后必将到来的体制变革，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和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忧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干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如果适当地策略使政改可以平稳地进行，那么，推进政治改革可以使私有化由不合法变成合法，仅凭这一点，推进政改对权贵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的选择。一句话，权贵们避免被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主动地实施政治改革，而政治改革的结果，无论是对民众、对国家，还是对执政党对权贵，都将是利大于弊。

否则的话，中共的统治方式和跛足改革，正在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一旦失控，全社会长期积压的不满于瞬间爆发，它所演化出的普遍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极有可能淹没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的和解呼吁；它的激进的革命式反抗将埋葬渐进的和平转型的珍贵时机。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强盗式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和仇恨，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传统毛派就会借机高举民粹主义和均分财富的大旗，利用民众长期积累的不满和仇恨，进行再一次毛泽东式的革命。其结果，中国将再次经历大洗劫大破坏的恶性循环，在付出泥沙俱下、玉石俱焚的高昂代价之后，全面回归传统旧体制。

博讯 5 月 05 日消息 2002 年 (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人的自我决定与真理

人的存在不取决于任何外在于人自身的本体，一切都是人的自我决定，人之外无本体。而形而上学恰恰模糊了、歪曲了这一点，创造出无数种外在于人的本体来主宰人。而在实际上，形而上学也是人的自我规定，只不过是一种异化了的的规定而已。

不是“理念”、不是“道”、不是“上帝”主宰着人、决定着人；也不是国王、群体、国家、社会主宰着人、决定着人。而是每个人从自我的本能情欲的需要和理性思考的判断出发，对客观世界的自由选择，主宰着、决定着人以及与人发生关系的一切。一旦人无法自由选择，人就无力自我规定，而只能处于被规定的从属地位，在精神上被钦定理论所定义，在肉体上被专横权力所定义——奴性的生存。肉体的恭顺来自精神的屈从，传统禁欲主义视肉体为灵魂的牢笼，现代自由主义则视灵魂为肉体的监狱，外在的统治通过一系列越来越精致的程序和手段，把权力强制内化为个体意志的自我监控，精神的自我监视无异于人的监守自盗。

理智的精明是为生命欲望而存在，计算成本和收益，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只是生命的工具，而非目的。“神”也是人的自我规定，人为了超越时间上的短暂和空间上的有限而自我设置的绝对存在。信仰有两种，一种是发自每个人内心的自由选择的结果，是没有任何中介强行介入的个体与神的直接对话；另一种是来自外在的强制灌输，是通过权力中介的人与神之间的关系，把精神代理人强加给每个个体。除非发自每个人的内心选择，信仰才会成为一种内在的道德自律，否则的话，信仰就沦为一种权势者的统治工具，其结果不是自觉的精神提升，而是强制性的精神奴役。精神信仰不需要代理人。

宇宙之于人，其意义不在它本来是什么（本来是什么，人是无法知道的），而在于它的人的需求中、选择中、解释中、把握中是什么。蚂蚁眼中的世界与人眼中的世界会完全不同，同一对象在不同的观者眼中会呈现完全不同的形象。假设有一种生物，其体温高出人几倍，那么火对于这种生物的意义就与火对于人的意义有根本性的差异。这种生物或许能在熊熊的烈火中跳舞、睡觉、打牌，火山喷发对于它们来说就不是灭顶之灾，而是最幸福的时刻。

即便仅就人自身而言，每个人的世界也不同于他人的世界，这一刻的人也不同于彼一刻的人。在特定的情境中，人的生命永远是一次性的和瞬间性的。情境一变，世界便面目全非。因此，对于人来说，整体也好，个体也罢，自我的消失都意味着宇宙的消失，自我的变化便意味着宇宙的变化。“一切皆流，无物常住”。人的生命作为一个不断地接近死亡的运动过程，作为一个待塑造、待完成而又永远无法固定的存在，决定了宇宙在人的眼中的不断变化。我不在了，他人还在、宇宙还在，无论这宇宙的生命还能够持续多长时间，也无论这宇宙多么丰富，但是对于已经消失的特定的我来说，自我不在，自我的宇宙亦不在。只有有“我”这个此在，才会有“他”那个彼在，才会有二者所形成的特定关系中的特定自我，“此在”毁灭，“彼在”亦随之消失。

每一个特定的客体都是相对于特定的主体而言的，客体不会脱离主客关系而单独存在，正因为有二者的关系，才会有二者的存在和区别。主体不在，客体焉附？个体不在，何来群体？从来就不会有独立于主体生命之外的永恒客体，也不

会有脱离具体个人的群体利益。客体在被人关照之时就已经是人的创造物，群体在被命名之时一定是个体的集合。主客体关系是人与自己的创造物之间的关系，个群关系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基于交叉共识而形成的利益集合。

同样，更不会有独立于特定的人之外的永恒的客观真理。真理只存在于主体与客体的特定关系中。真理并不超然于万物之上，它不是上帝，而在万物之中，是万物对人呈现的意义。真理是价值，而不是中性的石头。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一切真理都是具体的、特定的，绝没有放之于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放之于四海皆准者，绝非真理，而是欺骗和强制。牛顿有牛顿的界限，爱因斯坦有爱因斯坦的界限，马克思有马克思的界限。任何企图超越特定关系的理论，都不是真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性质完全取决于主体的需求、欲望、目的、意向、状态以及人的创造。一个美丽的女裸体，在画家、自然科学家、情人和妓院老板的眼中就是性质完全不同的客体。在画家的眼中她是审美的欣赏对象，在自然科学家的眼中她是物质性的研究对象，在情人眼中她是爱的对象，在妓院老板的眼中她只是牟利的商品……客体的多方面意义对应着主体的多方面需求，在特定的关系中，每种意义都有它的存在理由，都有它的特定价值。科学家无权指责画家的判断不符合科学原理，妓院老板也无权嘲笑痴情者的非金钱性的感情沉迷，因为他们不同的需要建立了不同的主客体关系。

形而上学的荒谬，就在于它把人的自我规定异化为一种外来的规定，把自我选择异化为替人选择，把人对自身的责任推卸给他者，即总是想寻找到永恒的客体和永恒的客观真理，以此为人类提供一种永恒的宇宙模式和人生模式。

然而，这是梦，尽管它极为美丽。甚至可以说，形而上学是人的荒谬性的证明：为了心安理得、一劳永逸地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人往往要虚构一种假象并且相信这假象是真实的。它把人塑造成没有责任能力和创造力的被动存在，它瘫痪了人的精神，让心灵像一个养尊处优的懒汉，只知道饭来张口衣来伸手。也许，如果人能够永远像婴儿躺在摇篮中一样地躺在虚构上，永远有一位慈爱的母亲为他料理一切，那么他便能永远做甜蜜的梦。形而上学企图充当人的永恒乳头，从婴儿一直喂到坟墓，从当下一直喂养到永远的未来。

但是，人是要醒的，要离开摇篮离开母亲的乳头而自谋生计的。人在肉体上不需要终生的乳头，那么人在精神上也不需要提供终极答案的形而上学。否则的话，即便一个人可以一辈子坐享一切，他还是一无所有的生命乞丐，比那些沿街乞讨的流浪汉还要贫困。

2002年5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民间反对派的贫困

——“六四”13周年祭

## 严酷的考问

作为八九运动的亲历者之一，六四大屠杀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一运动在我的内心深处并没有真正失败，即便在现实意义上失败了，也至多是悲壮的失败。相对于以实力暂时取胜的专制政权来说，八九运动在道义上具有长期优势，在我批评这一运动的时候，仍然怀有这样的坚信。

但是，大屠杀已经过去十三年了！在第十三个祭日面对亡灵之时，在看到天安门母亲的抗争因孤立无援而举步维艰之时，悲壮感正在被一种自己不愿承认的“败得真惨”的感觉所侵蚀。由悲壮到悲惨只有一字之差，却标示出中国社会日甚一日的精神糜烂，以及自己一年比一年沉重的自我谴责。

为什么，欠下血债却至今也不认错中共政权，非但没有很快垮台，反而能够顶住世界性的制裁和道义谴责，在短期内度过政治危机，而且十几年来不断地践踏人权？

为什么，中共政权主导的改革开放在时间上早于苏东的社会转型，八九运动所形成的示范效应激发过其它国家的民间反抗，而十三年后，中国的政治转型之步伐却远远落后于苏东各国，甚至落后于臭名昭著的缅甸军政府？

为什么，曾经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支持的中国民间反对派，至今无法形成有组织的民间压力集团，国际社会对中国民间反对力量的道义声援和实质性的支持，没有达到在其它转型国家所达到的效果，而中共政权却得到了申奥和入世的成功？

为什么，发生过震惊世界的民间反抗运动的中国，屡屡与最具影响的诺贝尔和平奖擦肩而过？

## 中国人究竟怎么了？

凡是亲历过八九运动并至今还坚持自由民主理念的国人，不得不面临这样严酷的事实：现在，以抗议大屠杀的悲壮牺牲而落幕的八九运动，形成过各阶层相互支持的大规模民间动员，第一次令世界对中国民间蕴涵的正义力量刮目相看，但谁也没有想到，八九运动的影响在十三年的时间内几近于消磨殆尽，用鲜血积累起来的道义资源也被挥霍得所剩无几。中共借助于暴力镇压、意识形态灌输和利益收买，成功地扭曲了和清洗了民族的记忆，亲历过那场运动和大屠杀的人们，有些人因耽误了世俗前途而后悔不已，有些人不愿再提起激情的和血腥的记忆，而没有亲历的后八九青年一代，甚至大都不知道八九年的中国究竟发生过什么。换言之，在当下中国，发动八九运动的道义激情和社会共识已经不复存在，利益诉求优先代替了道义诉求优先，社会阶层的大分化代替了社会各界的政改共识，受益的精英阶层和受损的平民阶层之间的两级分化，在利益上已经达到了尖锐对立的程度。这种分化，使主流精英阶层更倾向于“稳定优先”和“经济优先”的保守立场，倾向于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权威秩序型跛足改革，似乎中国特色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经济改革能自动生出自由社会。而没有精英阶层的

主动而广泛的参与，发动自下而上的民间政改运动几乎是不可能的。

我不想重弹诸如中共过于强大或中国经济成就或民众素质低下的老调，而是试图检讨民间反对运动自身、特别是包括自己在内的反对派精英的作为。也由衷希望倾听来自不同立场的声音。

## 令人汗颜的对比和昂山素季的启示

刺激我做如下令自己心痛的反思的最新事件，是缅甸政局的突破性变化。

1988年8月，仰光爆发了反对军政府的独裁、要求自由民主人权的广场集会，昂山素季在有50万人参加的集会上发表了著名演说，奠定了她作为缅甸民间政治领袖的地位。9月27日，缅甸全国民主联盟成立，昂山素季出任总书记。在她的领导下，民主联盟迅速壮大，不到一年时间就发展成全国最大的在野反对党，并积极投入全国大选的准备。军政府基于丧失权力的恐惧，于1989年7月20日以“煽动骚乱”为由对昂山素季强行软禁，民主运动遭到军政府的镇压。

而同一时期的中国，也发生了类似缅甸的全国性民间反对运动，在运动的高峰时期，其参与规模远远超过缅甸，同样，中国政治环境的严酷和政权的野蛮，也远远超过军政权的统治，民间牺牲的惨烈更是缅甸人民无法比拟的。也是基于此，二者在之后十几年的影响和今天的结局，也完全不可同日而语。

在缅甸，军政府的强权并没有吓倒民间反对派，反而激起了他们的斗志，在1990年5月大选中，民主联盟大获全胜，赢得议会495个席位中的392席，由在野反对派一跃而成为执政党。但是，军政府用暴力否认了合法选举的结果，剥夺了包括昂山素季在内的上千名反对派的人身自由。而在中国，大屠杀大逮捕以及随后的人人过关的清查，很快使全国陷入一片死寂，甚至死于戒严部队的枪口和坦克履带之下的无辜亡灵，都得不到公开的哀悼。

之后的十多年，缅甸的民间反对派没有自消自灭，而是一直坚持非暴力反抗，失去自由的昂山素季宁愿把牢底坐穿也决不流亡，并通过各种努力发出强有力的反抗之声。在她的高贵而无畏之人格的感召下，民主联盟也一直坚持反抗。可以说，缅甸的民间反对派几乎是用填满军政府监狱的无畏精神坚持反抗的。正是这种无畏的坚韧，为反对派本身的发展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提供了充分的道义资源和组织资源，1991年，昂山素季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而一个剥夺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人身自由的政府，是无法承受由此而来沉重的道义压力的。2002年5月6日，昂山素季和她所领导的反对派终于迎来社会和解的曙光。军政府迫于国内局势和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不得不无条件地释放昂山素季，并相继释放700多名政治犯。军政府还承诺：先和民主联盟组成3—5年的过渡政府，并在此过渡期间制定新宪法，在2005—2007年之间举行全国大选，完成政治制度的和平转型。

而在中国，尽管大屠杀把许多体制内的开明派变成了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尽管民间反对派向中共政权的零星挑战一直没有中断，但是，由于缺少类似昂山素季这样的象征性领袖人物，也没有类似民主联盟这样成型的民间反对派组织，加之八九运动的风云人物大面积流亡，中国的民间反对运动缺少道义凝聚核心，也就自然谈不上组织化和对民众的动员力，只能处在分散而孤立的状态之中，越来越被边缘化。近两年，国内外舆论关注的焦点越来越集中在中共换代的人事调整上，

到了中共十六大召开前夕，境外媒体关于中国问题的舆论焦点，无疑是中共十六大的换代话题，各种预测层出不穷，许多身居海外的自由知识份子和民运人士也很热衷此道，胡锦涛的单独访美又把这种关注推向一个小高潮。在国内，关



心时事的精英们，只要相聚聊天，大部分时间也是在谈论十六大换代话题。人们传播着关于高层的各类小道消息，特别热衷猜测十六大的人事安排和预测第四代的政治倾向。大家希望江泽民能够为中共退休体制开创一个真正废除终身制的先例，希望胡锦涛和温家宝成为第四代核心，也希望李瑞环以年龄的优势出任人大委员长并留任政治局常委，更希望换代后的新权威能够打破政治坚冰。

换言之，我们的近邻——军政府统治下的缅甸，民间反对派经过十几年的坚持，终于迈出了走向社会和解与民主改革的关键一步。在昂山素季的无条件获释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的时候，中国的精英们所关注的核心话题仍然是中共十六大的换代。人们把中国政改的希望寄托在第四代可能出现的不同于第三代的变化之上，寄托于第四代中出现戈尔巴乔夫式或蒋经国式的人物，而民间反对派的存在基本被排除在关注之外，没有人对中国出现哈维尔、瓦文萨、叶利钦、金大中和昂山素季式的人物抱有希望。

而且，在号称政治年的敏感期，国内的自由派人士自觉保持低调，也有好心的朋友劝我暂时低调一些，以免惹怒中共，付出不必要的代价。在十六大的换代完成之前，除了在没完没了的猜测之中焦虑地等待之外，大家似乎已经无事可做。等待新救主的降临，成为国人难以消除的人格顽疾。

对于中国的民间政治反对派来说，如此强烈的对比凸现出严峻而可悲的事实：中国的自由主义、特别是作为实践自由主义的民主运动的贫困。这种贫困，绝非指数量而是指质量。从数量的角度讲，我们并不比其它转型国家落伍：我们有著名的党内开明派，有举世瞩目的持不同政见者，有八九运动造就的一批年轻的学生领袖，也有在专制监牢中坐了将近 20 年的硬汉子。但是，最早的魏京生们，接着的方励之们，八九运动造就的王丹们、王军涛们、赵紫阳们，还有从八十年代中后期就在海外从事民运的胡平们……不用再列举更多的名字，只要这些人能够凝聚成一个公开的民间反对派，中国政局肯定不是今天的僵化停滞，国际主流社会也不会对中国的民运失望。当中国人本身无法形成对专制政权的足够民间压力之时，国际社会的压力也无法取得应有的效果。

## 民间反对派的组织贫困

如果从 1976 年的四五天安门运动算起，中国的民间反对运动已经持续了 26 年，中间还出现过震惊世界的八九运动，但是，四分之一世纪的坚持，曾经辉煌过的广泛动员，曾经悲壮过的献身精神，非但没有修成正果，反而越发陷于道义上、组织上、思想上的贫困。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流亡者中间，这种组织上贫困的状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越来越苍白。

中国人擅长暗中结党营私、名流个人的单打独斗和私下里发泄不满抨击时事，却很难基于公益事业的需要而形成公开的反对派组织。不是民间反对派运动从来没有过机会，而是具有多次能够形成组织化的契机，但，每一次都被浪费了。

第一次是 70 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西单民主墙时期出现的多种民刊，主持这些民刊中的一些人，又在 1980 年参与了北京多家高校人大代表的竞选活动，还有人成功当选。如果当时的民间人士的观念到位和操作得当，如果当时被平反的如日中天的社会名流们能够支持民间反对派，完全可以联合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民间组织。

第二次是从“清污”到“反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清洗运动，特别是后者大有把众多体制内的社会名流逼上梁山的趋势，被迫辞职的总书记胡耀邦，被公开开除党籍的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已经被中共政权制造成国内外舆论中的民间

英雄，完全可以联合其它受到整肃的知名人士以及其它自由派人士，成立观点温和但独立于执政党的民间反对组织。可惜，他们在被迫辞职和被逐出党内的打压下，仍然对执政党抱有期望，虽然被逼无奈，却无法走出“上梁山”的一步。

第三次是八九运动，为民间反对派运动的组织化提供了最佳契机，运动时期也成立多个民间组织，其中又以“学自联”、“首都知识份子联合会”和“首都各界维宪联席会”的影响最大。可惜，一是由于这些组织都缺少身负众望的权威人物，二是由于组织之间缺少协商和合作，三是由于在暴力镇压的恐惧之下，这些组织的头面人物纷纷逃亡，致使民间反对力量丧失了最佳的组织化时机。当时，最富众望的民间英雄方励之有意回避直接卷入运动，最后流亡美国。使他在此前积累的丰富道义资源和民间权威被闲置，错过了充当民间反对派的道义象征、精神领袖和凝聚中心的大好时机。

在这三次大好时机的丧失之外，陈子明和王军涛在参与了四五运动、西单民主墙运动、大学竞选运动之后，开始有意识地在知识精英中进行组织化建设，他们成立的研究所实际上就是变相的民间反对派组织之雏形。到了八十年代末，这个民间研究所在财力上和规模上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并在八九运动的后期成为主要的组织者。但是，由于当时陈子明和王军涛的社会威望不够，加入“维宪联席会”的大多数社会名流也没有坚持下来，使这个民间组织的影响只限于青中年知识精英阶层，没有扩展到全社会。

之后，大陆出现过几次民间反对派组织化的尝试，尤以 1998 年的中国民主党组建最为著名，但是有利于组织化民间力量的生存和成长的最佳时机已经丧失。新闻封锁和全社会的无动于衷，使中共将任何组织化的民间力量消灭于萌芽状态的镇压策略得以顺利实施。

在海外，从八十年代中期的中国民联开始，海外民运在组织上虽然经历过数次重新整合的尝试，但是直到今天，由于缺少众望所归的核心人物，缺乏道义品格和互惠互利的宽容，无法在最低的道义底线和利益互惠之上达成共识，所以钩心斗角、山头林立、四分五裂的状态并没有真正改变。致使本来就十分有限的资源被分割成碎片，根本无法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更无法构成对中共政权的实质性压力和对国内民间反对运动的有力支援。那些曾经被寄予厚望的著名流亡者，在经历过短暂的众星捧月之后，其光芒便越来越黯淡，最后也变成了无首群龙之一。

## 自由主义思想资源的贫乏

凡是由独裁制度转型为民主制度成功的国家，不但有持续的组织资源的积累，还要有持续不断的思想资源的积累，两者的相辅相成才会造就成型的民间反对运动。而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少有进展的原因之一，就是民间的思想资源远比其他转型各国贫乏，而且没有持续积累。比如：苏东各国本身就深受西欧自由主义传统的影响，这种影响通过理论和文学艺术的传播一直没有中断。更由于五十年代的解冻，苏东各国的民间知识精英创造出大量反对极权的经典作品，为世界政治贡献出通用名词。一部《古拉格群岛》的思想重量，胜过中国揭露极权主义罪恶的文字的总和。“古拉格”，作为共产极权的制度罪恶的代名词，其份量决不次于作为种族灭绝的代名词的“奥茨维辛”。还有哈维尔给捷克总统的公开信所具有的精神深度，胜过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发表的所有宣言。

同样，在缅甸，昂山素季把两种具有普世价值的精神资源结合起来，一是源于西方自由主义的人权至上，一是源于东方佛教的爱、善意和非暴力的信仰，她

在软禁中写就的《正义需要宽如来缓和》，就是两种普世价值完美结合的经典文献。中国的民间反对派人士至今也发不出如此高贵的声音：“即使在被严格监禁的时候，我依然有办法保持我思想的活跃。囚禁我的小屋被铁丝网团团围住，我整天被关在屋内。这些铁丝网时刻提醒着我自由的可贵。像佛经教义里所说的，障碍往往会成为有利条件，一个人只有失去自由才能激起他对自由的可贵反思。”正如诺贝尔和平奖的授奖词所说：在亚洲最近几十年里，昂山素季已经成为反抗压迫的重要象征，成为显示平民勇气的卓越典范。

而在中国，50年代末的争鸣时期，出现过诸多自由主义的声音，储安平和林昭的言论代表了当时自由主义知识份子反抗“党天下”的最强音。在文革中，出现过遇罗克以及更为深刻的顾准，出现过署名李一哲的呼唤法制的大字报，但是，这一切都很快就在残酷的镇压下销声匿迹了。甚至，这些宝贵的思想资源都没有成为“思想解放”运动和八九运动的一部分。直到90年代中期，林昭、遇罗克和顾准的思想资源和人格遗产才被重新发现。

进入改革时代，八九之前知识界的思想启蒙运动，主流声音是邓小平发动的“思想解放”的一部分，集中在真理标准的讨论和重新诠释马列主义毛思想之上，实际上是为党内改革派反对僵化凡是派、为争夺意识形态主宰权而呐喊。边缘化的声音，先是西单民主墙时期的民刊言论，就反专制的言论强度而言，魏京生对“第五个现代化”的呼吁具有代表性；就自由主义思想的深度而言，胡平对言论自由的激情阐述是代表作。但是，这些言论在当时被主流知识界所忽视，并没有发生应有的影响。

接着，在文学艺术领域，是自我表现的朦胧诗、清算文革的伤痕文学、先锋派的小说、戏剧、电影、绘画、摇滚乐。伤痕文学的主流是知识份子的诉苦和自我美化，几乎不存在真正的对文革根源的批判性揭示。青春叛逆的朦胧诗和先锋电影曾影响过一代人的审美倾向，但是，随着这一群体中的著名人物由地下浮上地面，这一群体的民间色彩便日益淡薄，逐渐变成了西方汉学家的谋生资源和官方作协的反面点缀，最后成为寻根思潮的一部分。

在思想领域，是关于人道主义、异化、主体性的大讨论和隆隆烈烈的文化大论战。为人道主义正名的讨论，仍然以马克思主义为意识形态合法性的支点，通过把马克思主义解释为“人学”来突破阶级论设置的禁区，通过对现实中人的异化的揭示来批判现存制度。哲学上的主体性，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康德的主体论和东方天人合一的奇怪混合，仍然拖着生产力决定论、社会本位论和群体主体性的沉重尾巴。文学上的主体性是借助于哲学主体性解释艺术创作，是康德美学、人道主义、弗洛伊德、存在主义的大杂烩，人为组合的人格二重性理论是一种新的类型化代替旧的高大全。文化大论战主要在新儒家和西化派之间展开，前者借助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来批判中共新传统，并怀有一种用“东方文化拯救世界”的文化狂妄；后者以自由主义为主要思想资源，借否定传统文化和鼓吹西化来批判现实专制，但对西方文化的理解又有简约化之嫌，还没有对西方自由主义的不同流派及其相应的制度安排做过区分。至于直接针对现实来讨论政治改革的声音的公开化，是在“反自由化”运动流产之后才真正出现。

但是，一是改革开放使执政党重新获得了民意支持，二是平反后的知识份子固有的受招安情结，三是本土资源和理论准备的严重不足，四是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五是眼花缭乱的西洋景让人无所适从，六是靠表面的民族自傲掩盖的屈辱和自卑，七是生吞活剥的模仿代替深思熟虑的原创，八是没有个体的真诚的自我反思和自我忏悔，九是无法实话实说的言论环境……这些深层的体制局限和精神

残缺的综合作用，使这种具有强烈现实关怀的思想启蒙弊端众生。清算毛泽东时代的言论大都局限在推卸责任和用苦难贴金的自我美化之中，鲜有深刻的负责的自我反思；而倡导自由主义的言说更陷于游移、浅薄和暧昧的窘境之中，激情有余而思想不足，打擦边球过多而直来直去太少。致力于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的新儒家，无法理顺传统价值与现代自由主义之间的衔接关系，“传统内圣”根本开不出“现代之新外王”，不经意中成了官方爱国主义的文化注脚和理论借口；致力于反传统的西化思潮对自由主义的理解非常笼统和浅薄，也没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表述方式。中国文化思想界当时的现状是：启蒙者成长的思想环境，是被斗争哲学和语言暴力扫荡一空的文化沙漠，启蒙者本身就首先需要接受启蒙，怎么可能在一个急需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启蒙的大变革时代，发动融深刻的批判性和有远见的建设性为一体的启蒙运动！当基本的健全制度的常识和善待人性的常识在精英阶层中间还远未得以建立之时，怎么可能把这种常识普及到大众水平。

因而，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在民众中填补共产信仰崩溃所留下的灵魂空白的，既不是被修正的中共意识形态，也不是知识界的人道派、新儒家或西化派，而是从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风靡的“气功热”、“武侠热”和“琼瑶热”，这三者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当代载体，恰好与文化界的寻根思潮相互激荡。六四后，中共全力反对西化自由化的和平演变，高举爱国主义和弘扬传统文化，于是，气功热迅速发展为九十年代大规模的民间组织中功和法轮功。同时，王朔的小说和影视的风靡，以反讽喜剧的方式娱乐着政治高压的社会，帮助人们宣泄万马齐喑的压抑，在用嘲讽来颠覆中共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同时，也具有着消解一切价值和理想的倾向，助长了虚无主义和玩世不恭的痞子态度。不幸的是，在王朔热风靡的大众传播中，前一种倾向日渐消失而后一种倾向却深入人心。

其实，无论是带有迷信和巫术的性质的气功热，还是具有颠覆和虚无的双重色彩的王朔热，它们的迅速大众化是正统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在正义感严重受挫和政治激情得不到释放的无奈之中，人们转向强身健体和延年益寿，转向纵欲享乐和对金钱的贪婪，也就水到渠成。抛开官方的普遍政治腐败对社会精神的致命毒化不谈，仅从民间的角度讲，知识精英没有资格苛责王朔们和迷恋气功以及通俗文化的大众。让他们对中国社会的灵魂空白和道德糜烂负主要责任，是极不公平的。每个人都有局限，王朔们所起到的颠覆作用已经足够，填补颠覆之后的精神废墟的主要责任，本应该由知识精英来承担。但是，当知识精英并没有在思想上和良知上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之时，李洪志等人用粗俗的准宗教气功来填补也就势在必然。

从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于民众精神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在中共的野蛮大屠杀和权贵们对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面前，知识精英的自私懦弱和近年来精英本身的权贵化。把平民推向枪口而自己逃向安全之地，热衷于为权贵私有化和权钱交易的腐败辩护，却对中共打压法轮功和利益严重受损的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无动于衷，即便是关注社会公正的自由主义左翼和号称具有坚定的平民立场的新老毛派，也决不会在现实行为中为受迫害者仗义执言。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金钱 and 知识之间的同谋。这样的知识精英群体只能是社会精神堕落的主动帮忙者或被动帮闲者，根本不可能成为社会良知的象征和填补灵魂空白的启蒙者。所以，王朔们李洪志们的名字对平民阶层的巨大魅力，不仅证明了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失败，也凸现了知识精英的启蒙思想和知识品格的贫困。与其没完没了地谴责社会精神的痞子化，不如拿出自省的勇气和负责的理性检讨知识精英自身的犬儒化。

再回到八十年代末的中国，八九运动就是在这样贫乏的思想启蒙和残缺的知识品格之下开始的，自由知识份子在运动中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思想魅力，更缺乏把启蒙思想转化为实际行动的胆量和能力。参与八九运动的大学生和市民，其轰轰烈烈的行动留下了丰厚的道义遗产，但是在精神遗产上，参加运动的知识精英们却没有留下什么值得骄傲的思想痕迹。亲历过这个伟大运动的知识精英，如果回头看看自己当时发表的言论，凡是诚实的反思者都会觉得脸红。知识精英为这个运动提供的思想资源与这个运动表现出的道义激情、动员规模、和平理性相比，简直太不相称。两者之间的巨大反差，甚至可以用渺小和伟大之比来形容。

## 道义凝聚力的贫困

如果没有民间的主动而持久的反抗，即便一个邪恶制度在人们的灵魂中已经腐烂瓦解，它也绝不会自动坍塌。改变沉默大多数的冷漠、懦弱和愚昧之生存状态，首先是精英们要敢于打破沉默，表现出不再冷漠的良知、不再懦弱的勇气和不再愚昧的智慧。而在共产极权制度整体破产的十几年后，中国的一党独裁制度之所以仍然稳定，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民间力量的不足，尤其是民间精英阶层的良知和勇气的贫困。

非常讽刺的是，六四大屠杀之后，为这种道义贫困进行辩护的最典型的理论，居然出自自由知识份子的笔下。他们完全不顾强大专制政权制造的政治恐惧始终在场的当下现实，完全忽视在有自由主义传统的西方和从来没有自由主义传统的中国，保守主义的含义有着根本的差异，无法直接进行横向移植。但他们偏偏要从英美的消极自由或保守主义出发，把八九运动的失败和错误作为法国式积极自由的典型案例加以分析和批判，并从消极自由中引申出“历史的缺席权”、“远离现实退回书斋”、“莫谈国事”的政治冷漠的合理性。正是在这种有中国特色的“消极自由”的庇护下，精英们找到了拒绝直面严酷的专制现实的堂皇理由。结果是，不但对中国的现实本身缺乏有力的批判，而且使西方的英美自由主义传统在中国的自由主义者笔下变得如此苍白如此犬儒。

历史表明，凡是已经完成社会制度和和平转型的专制国家，毫无例外地都有一个持续的民间反对运动的存在。民间反对运动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间精英的作为。一个成熟的反对运动必须造就出可以凝聚民意、唤起勇气和开启民智的象征人物。这一人物，往往在投身民间反对运动之前就具有丰厚的名誉资源，他们一旦决心与专制制度决裂，以往的名誉资源就会转化为巨大的社会凝聚力和感召力，他们是道义勇气的化身，是民间思想的源泉，也是民间组织化的核心。苏联转型的完成，最初的道义象征是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和索尔忍尼琴，前者是导弹之父，后者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之后是戈尔巴乔夫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接着是叶利钦退出苏共而转向民间，成为自下而上推动苏联转型的领袖，他在历史关键时刻所表现出的政治魄力和道义勇气，使他成为众望所归的民意象征。东欧诸国转型的完成，一是得力于苏联放弃军事强权对东欧的介入，二是得力于民间压力的不断壮大。民间压力集团的不断壮大，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恐怖政治下的道义英雄之屹立不倒。波兰有以瓦文萨为首的“团结工会”，捷克有以哈维尔为象征人物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在亚洲，韩国有为反抗军政权而几乎丧命的金大中，南非有坐牢长达 29 年的曼德拉，菲律宾有以身殉难的阿基诺，刚刚出现政治和解曙光的缅甸有宁愿失去自由也决不流亡的昂山素季，她在演讲时曾面对包围着她的荷枪实弹的军人，她平静地对士兵们说：“我要感谢你们，是你们让人民表现出了他们的勇气。”……这些道义英雄对民间反抗力量的凝聚和动员起

到了中流砥柱的关键作用，使反抗暴政的勇气、智慧、毅力在领袖和民众之间形成相互激励。

反观大陆中国，一系列民间反抗运动和中共政权的打压，曾给一些人提供了成为举世瞩目的民间道义英雄的契机，可惜这些人或由于道义勇气不足或由于人格狂妄和胸怀狭窄，终难承担民间的凝聚核心和道义象征之重任。如果说，西单民主墙时期的著名人物还只是墙里开花墙外红，无法得到国内的民间认同，但清污和反自由化成就的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在当时则是国内外皆知的民间英雄。八九运动更把全世界的眼睛聚焦在北京，造就了一批在国内外声名鹊起的风云人物：享誉世界的学生领袖们、著名知识份子和民营企业家，党内自由派中也出现过很有份量的赵紫阳、鲍彤和许家屯及其幕僚。他们之中的流亡者，在海外曾受到英雄般的欢迎，甚至就是凯旋般的流亡，这在世界流亡史上是极为罕见的，几乎为中国流亡者群体所独享。在国内被捕的政治犯也受到国内外的特别关注。

幸运的是，他们有机会也有足够的民间资源，不仅是受行政迫害和坐牢本身的个人代价更是大屠杀的鲜血，为这些风云人物提供了太丰厚的道义资源，八九风云人物所享有的社会名誉就是靠民众的鲜血成就的。对于中国的民间反对运动来说，六四后的最佳假设是：如果方励之能够走出美国大使馆去面对中共的审判，如果大家都留下来填满中共的监狱，如果赵紫阳能够象叶利钦那样公开与执政党决裂，并不断地发出自己的声音，中国的政治反对派将在六四后形成多么庞大的民间阵容，又将得到多么巨大的国内外支持，诺贝尔和平奖也极可能授予反对派精英中的某一位，如果这样，既能为民间鼓起反抗的勇气，又对合法性急遽流失的政权构成强大的政治压力。换言之，任何一个关押着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的专制制度的监狱，都将成为千夫所指的罪恶象征，也将变成一个民族道义勇气的象征和民间反对派的核心。

这样的假设和期望绝非道德苛责，因为，风云人物所承担的道义责任应该与其所享有的社会声望相匹配，对知名人物施以道义苛求绝非不近人情，而仅仅是社会常识而已（比如，婚外恋者比比皆是，但克林顿就要受到社会的苛责——法律调查、国会听证和舆论谴责）。何况，在中国，在八九运动中，知名人物付出的个人代价仅仅是牢狱之灾，与老百姓已经付出的生命代价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根本不值得炫耀，更不应该成为吃老本的私人资源，他们没有丝毫理由浪费和挥霍这泣血的牺牲。换言之，中国所有知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的表现，与他们所享有的社会威望所应肩负的社会责任之间，出现了极不匹配的巨大裂痕。当知名精英们不愿在最恐怖的关键时刻为坚守道义良知而挺身而出、付出个人代价之时，民众自然也就没有义务对他们再寄予厚望和给予支援。名流们推卸自己的社会责任之时，也就是民众收回给予名流们社会荣誉之刻。当国内的法轮功信徒不畏强权以失去人身自由、甚至以生命殉信仰之时，他们有权利有资格要求自己的教主挺身而出，社会也有权从道义上苛责远在大洋彼岸的李洪志。不是沉默大多数的愚昧而是少数精英的懦弱和不负责任，成就了中共政权安然度过了大屠杀后的合法性危机。缅甸民间反对派的成功和中国民间反对派的失败，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领导运动的精英之间的天壤之别，一位昂山素季的份量胜过中国一打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

## 孤立无援的民间反抗

六四后，中共政权安度政治危机和全社会的道德沦丧、孤立少数反抗者和收

买大多数精英、物质上的钱包厚度和精神上的犬儒化深度、中共的金钱外交和国际社会在道义优先与利益优先之间的权衡……都在帮助欠下血债的中共独裁维持稳定。

与此相匹配的，是中国民间反对派在道义上、思想上和组织上的日益贫困，民间反对运动的愈发孤立无援和边缘化，无法形成各阶层相互声援的广泛动员和持久坚持，每个群体对暴政的反抗都只局限于这个群体的既得利益之内，各扫门前雪的自私成为目前中国的道德常态。无论是持不同政见者的上书还是难属群体的抗争，无论是弱势群体的示威还是法轮功信徒的殉难，所有的民间抗争几乎都是孤立的，因而并不能对独裁政权构成真正的民间挑战。最典型的个案就是以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法轮功信徒的护法和弱势群体的示威。母亲们反抗暴政的道义勇气不可谓不感人，其人道救助的成效不可谓不杰出，法轮功信徒的坚韧和殉难不可谓不惨烈，受损群体的示威更是理由充足，但是，三者只能在得不到精英阶层的广泛支持的普遍冷漠中孤军奋战。

面对这样的现状，有人会辩护说，在中国特殊国情下只能如此。这种特殊国情论被人为地辩护成一种难以抗拒的宿命。为这种可悲宿命辩护的是如下犬儒式论调：1、中共政权过于强大而民间力量过于弱小。2、现政权毕竟还在改革且创造了不错的经济成绩。3、中国民众的素质低，还没有进行民主化的文化条件。4、曾经长期受穷的国人，好不容易遇上可以发家致富的机会，所以先要面包而后要自由是理由充足的。当中国人都吃饱了面包，自由的降临也就水到渠成。5、现在的跛足改革是国人所能选择的代价最小的转型方式。6、国家利益优先的外交战略对西方国家也不例外，在利益制约下的道义力量就会大大缩水，所以国际社会无法对中共政权形成一致而持久的有效压力。

但是，我认为这绝非宿命（宿命仅仅是既得利益者的自我辩护，是懦弱者的无奈感和无所作为的另一种表达），而是中国民间反对派本身的贫困所致。正是这种贫困，使中国民间反对运动缺少连续的积累，致使八九运动所积累的巨大民间道义资源迅速流失；民间力量的贫困，甚至会使本来备受合法性贫困压力的独裁政权，在不断的自我修补中显得自信而稳定。两者之间的力量对比是你退我进此消彼长，民间力量长一分，专制力量就缩一分；民间力量缩一分，专制力量就长一分。每一次民间反抗暴政的行动陷于孤立无援的贫困，也就等于全社会都在参与对道义资源的变相出卖。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太多的道义资源被全社会合谋出卖。非常不幸的是，这种出卖于今犹烈。

在这一点上，我仍然坚持在《猪的哲学》中所表达过的观点：血腥屠杀和严厉镇压只是外在原因，而内在原因则是中国自由主义精英的道义贫困。大屠杀对中国人的主动而积极地争取自由的政治激情和道义勇气的暴力阉割，首先吓坏了学生精英和知识精英，大面积的逃亡使我们失去了能够支撑人性高贵的最佳时机。接着便是道义资源的大量流失和尽情挥霍，不仅使中共轻易地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而且使当年的八九运动的普通参与者，感到他们的正义感、同情心和流血牺牲所换来的，只是几个流亡者大吃人血馒头的资本，就必然萌生一种被精英们玩弄的受骗感和耻辱感。在一个全面专制的社会里，无形的道义资源是我们对抗占据所有有形资源的独裁政权的唯一支撑。最血腥的时刻也是道义最具有感召力和凝聚力的时刻，如果在最血腥最恐怖时刻，我们的道义象征人物能够不畏强暴地屹立着，那么，民心就有凝聚的核心，大屠杀所造成的也只能是外在的有形的暂时的失败。但是，我们没有肩扛黑暗闸门的高贵骨头，精英们的懦弱和短视所导致的道义资源的流失和浪费，造成的是一种内在的无形的长远的失败感、

失望感甚至绝望感。看破红尘的人就会视道义如无用的垃圾或谋取名利的工具，变成惟利是图之徒。

在一个政权仍然强大的独裁社会中，如果没有足够的民间压力，独裁者决不会主动放弃垄断特权而还政于民，即便在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降临之际，即便连执政党成员都对这个制度丧失信心之时，即便中国民间反对运动拥有比以往任何时间都好的内外环境，也无法对政治改革和制度的人性化做出真正的推动。由于民间压力的贫困，一方面，独裁政权可以在没有值得重视的民间挑战的情况下轻易地守住垄断特权不放，另一方面国际主流社会的支持在国内外都找不到民间着眼点，只能转而主要和独裁政权打交道。

如果说，国内的严酷环境，还多少能够掩饰可悲的现状所标示出的国人人性腐烂的深度的话；那么，在自由的国家里，流亡者中坚守八九道义立场的人越来越少的事实，便从另一个角度凸现了国人精神堕落的可怕深渊。以流亡的著名学生领袖为例，除了王丹之外，我们很少再能听到其它人的道义声音。他们也像国内的大多数精英们一样，用人血馒头作资本发大财去了，并用惊人的直率炫耀自己的无耻。六四后流亡美国的柴玲，有了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学位，如今在波士顿当上了一个电脑软件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她居然毫无愧疚地把六四事件当作“一些该抛弃的垃圾。”她未来的目标是：挣足够的钱，把中国买下来，然后用CEO的方式解决中国问题。何等浅薄的狂妄心态，只有无耻和无知之人才敢如此放言。柴玲在六四之夜坚守在广场的勇气，至今仍令我感佩。而十三年后，她如此放言的胆量（如果那位访问过她的 Ian Buruma 所记属实），只能让我唾弃！

好在，在国内外，还有勇士正在以勇敢的行动继承着八九运动的道义遗产：牢狱中的民运元老徐文立们、年轻的自由知识份子杨子立们，闯关被捕的杨建利们……十三年前的激情和鲜血，毕竟显示了普通人人性的善良、正义感和牺牲精神；毕竟让人们认清了独裁政权的本质，不再相信中共统治的道义合法性和意识形态说辞；毕竟造就了公开的、持续不断的民间反对派运动；毕竟在执政党内部出现了第一位为道义而甘愿放弃权力和相关利益的老共产党人，以及使一大批体制内精英走上叛逆之路。尤为值得珍惜的是，毕竟一个个年轻生命的倒下，唤醒了母亲们的沉睡良知，她们勇敢地站出来，以其反抗暴政的无畏勇气和卓有成效的人道救助，凝聚成颇为可观的受难者群体。这群普通母亲们的十年坚持，在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所造成的精神荒原上，为六四的伟大道义价值做出宝贵的见证。她们见证着记忆中的高贵人性对自由和尊严的激情。今天乃至将来，六四仍然是我们生命中最宝贵的道义激励，那个血腥而悲壮的黎明，作为中华民族记忆中必须解开的悲剧之结，毕竟为我们这个懦弱而平庸的民族，提供一次活得勇敢、活得有尊严、活得高贵的机会，也为民间反对派提供了摆脱贫困的丰厚道义资源。如果大屠杀之后的中国民间反对运动能够肩负起对亡灵和社会进步的负责，那么八九运动的失败就是悲壮，悲壮将成为滋养民间反对派的最好资源。

当独裁政治的恐怖无孔不入之时，当恐惧感成为每个人生活的一部分，进而成为一种习惯之时，让我们记住昂山素季是怎样克服自我恐惧进而打破恐怖秩序的自述：“极权主义是一种建立在敬畏、恐怖和暴力基础上的系统。一个长时间生活在这个系统中的人 would 不知不觉成为这个系统的一部分。恐惧是阴险的，它很容易使一个人将恐惧当作自己生活的一部分，当作存在的一部分，而成为一种习惯。作为一个沉思的从业者，我有许多打破习惯的方法。打破伪善恶习的最佳方法就是和诚实的人生活在一起。”

以“心学”和“知行一体”而著名的哲人王阳明说：“知而不行，只是未



知。”可惜，中国知识人大都处在“知而不行”的“未知”状态。在分工日趋详尽的当代世界，知识份子的知行一体，就是不被任何外在权威所左右，诚实地说出你的知。而身处被制度性的恐怖和谎言所恫吓所遮蔽的当代中国，知识份子的知行一体，就是以直面恐怖的良知勇气，诚实地说出你的知。

这是知识份子的天职。

在中国，过一种诚实的生活，做到知识上的诚实和道德上的负责，首先需要的是知识上的渊博，而是道义上的勇气！

2002年5月14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于六月号《民主中国》

# 刘晓波：用谎言凝结成的“兄弟友谊”

一向强硬的独裁者卡斯特罗，在内外交困的压力下，不得不放下身段，和美国人跳一曲公关交谊舞，以国家元首的规格接待来自美国的前总统卡特。卡斯特罗亲赴机场接驾，还出人意料地脱下军装换上西服。卡特在古巴期间，卡斯特罗经常亲自陪伴。更破格的是，直播卡特的演讲，卡特在古巴可以会见任何人，还参观了被美国政府指控发展生物武器的生物和遗传工程中心。对比之下，卡斯特罗似乎比其它独裁者更自信。

出于两个独裁国家之间的“传统友谊”和现实需要，中国的媒体一向给卡斯特罗以特殊优待，央视在去年报道世界各国对9·11的反应时，选择性极强地只给了为数不多的几位政要的画面，除了俄、英、法、德、日的政府首脑和北约秘书长之外，只有两位小国首脑在画面上出现：一位是阿拉法特，一位是卡斯特罗。这次也不例外，在国际新闻中给了古巴独裁者非常突出的报道。

然而，当全世界的其它媒体几乎都是全面报道卡特的古巴之行的时候，中国的央视却只片面报道卡特呼吁美国政府解除对古巴的制裁和禁运，报道卡特称赞古巴在住房、教育、福利等人权保障方面做得不错，报道卡特证实说古巴没有从事生物恐怖主义……似乎卡特的古巴之行，只是为了在赞美古巴的社会主义和卡斯特罗本人的同时，挑战美国政府一贯奉行的古巴政策，特别是小布什对古巴的强硬。而对卡特批评古巴的内容却只字不提。

没有报道卡特在机场致辞呼吁卡斯特罗在和平、人权、民主和减缓人民痛苦方面进行改革。

没有报道卡特邀请古巴两位著名异议人士奥斯瓦尔多·帕亚和埃利萨多·桑切斯共进早餐。

没有报道卡特在哈瓦那大学演讲中对卡斯特罗的批评：古巴一党专权，使古巴宪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事实上没有在人民身上实现过。

没有报道卡特呼吁古巴政府和古巴人民重视帕亚发起的一万一千多人的上书，这份上书要求对是否实行言论和结社自由，大赦政治犯，拥有私人企业的权利以及全国普选等问题进行全民公决。卡特表示：如果举行这样的全民公决，全世界将看到是古巴人民自己而不是外国人在决定古巴的未来。

由此可知，独裁者之间的友谊，唯一的纽带是相互遮丑；独裁者之间的相互支持，唯一的目的是一起欺骗民众。一句话：这是用谎言凝结成的战斗友谊。

虽然中国与古巴是两个国家，但家丑不可外扬这句古训，用于这两个国家也很适合，因为在制度上，二者本来就是一家人。

2002年5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六·四”，一座坟墓

——献给“六·四”亡灵和守灵者

守卫着权杖的兵马俑让世界为之惊叹  
比宫殿还堂皇的十三陵  
又一次让西洋人错愕  
毛泽东的纪念堂  
修筑在奴隶的心脏正中  
我们漫长的历史  
全靠帝王的坟墓显示辉煌

而“六·四”  
一座没有墓碑的坟墓  
一座把耻辱刻进整个民族和全部历史的坟墓

十三年前  
那个血腥的夜晚  
恐惧放过了挑起正义的刺刀  
逃亡纵容着碾压青春的坦克  
十三年后  
每个黎明从谎言开始  
每个夜晚以贪婪结束  
而金钱，原谅了一切罪恶  
一切又被再次包装  
只有残忍是透明的  
纯粹的透明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被遗忘所荒凉的坟墓

这个广场，看上去很完美  
被茅台XO鲍鱼宴  
被仪式报告三代表  
被二奶精液红指甲  
被假烟假酒假文凭  
被警车钢盔电鸡巴  
翻修一新

当年绝食到奄奄一息的学生  
如今，可能带着儿子  
在这里悠闲地放风筝  
人民大会堂正灯火通明

庆祝共青团的八十诞辰  
年轻的代表们根本不知道  
在门外的台阶上  
曾有过三个同样年轻的学生  
长跪不起  
不知道当年的大会堂里  
插着输氧管的绝食学生代表  
和屠夫之间的唇枪舌剑  
.....

不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历史算什么，当下才是关键  
衰老的报告和年轻的笑容  
环形吊灯旋转着核心  
新一代北大人清华人  
向谎言和强权报以经久不息的掌声  
他们会有铺满金币的小康前途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被恐怖监控的坟墓

十三年并不漫长  
却在我的脚下  
断裂成无底深渊  
刺进脚心的一根针  
雪亮和锋利已不复存在  
斑驳的锈迹布满血液  
心的行走需要拐杖  
如同荒凉的墓地需要绿色  
而扫墓的人  
却找不到通向亡灵的路

所有的道路都被封闭  
所有的眼泪都被监控  
所有的鲜花都被跟踪  
所有的记忆都被清洗  
所有的墓碑仍是空白  
刽子手的恐惧  
必须由恐怖来安抚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永不瞑目的坟墓

在遗忘和恐怖之下

这个日子被埋葬  
在记忆和勇气之中  
这个日子永远活着  
被刺刀砍下的手指  
被子弹穿透的头颅  
被坦克碾碎的身躯  
被围追堵截的悼念  
是不死的石头  
而石头，可以呐喊  
是让墓地长青的野草  
而野草，可以飞翔  
刺进心脏正中的针尖  
用泣血换取记忆的雪亮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让尸体保存生命的坟墓

而活着的人  
饕餮着淫乱着  
欺骗着独裁着  
暴富着小康着  
屈膝着乞讨着的人  
一个个正在腐烂

（2002年5月20日于北京）

# 刘晓波：六四真相正被谎言淹没

十三年前的八九运动，中国人的正义感、责任感、同情心和献身精神得到了群体大迸发，甚至盗贼都公开喊出罢偷的口号。在面对大屠杀时，普通民众所表现出的人性之善甚至达致殉难的高度。那种道义和激情、理性和勇气，本应该成为中华民族关于高贵人性的永记忆和良知激励。但是，六四大屠杀十三年后的今天，有目共睹的却是对六四大屠杀的逐渐淡忘和对八九运动的歪曲，是中国社会的道德沦丧和人性腐烂的惊人程度。面对独裁恐怖、制度谎言、权力滥用、腐败横行、人权迫害、两级分化和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人们的懦弱、残忍和冷漠已经达到自私的极限——拔一毛与天下而不为也。

## 历史道义被利益取代

首先，对这种人性腐烂负责的是中共政权的暴力镇压和政治恐怖。十三年来，无孔不入的政治恐怖从未间断，以严酷打压、秘密警察和利益要挟对付任何民间异见，使专制暴力强加的外在恐怖逐步转化为人们的内在恐惧感。这恐惧伴随人们的日常生活，久而久之，恐惧便成为了人们的思维和行为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成为一种生存习惯。而社会，一旦屈从于蛮横的政治恐怖，也就等于与扼杀人性的刽子手共谋，全社会的道德堕落也就不可避免。

其次，官方利用垄断的言论权力进行强制性意识形态灌输，扭曲民族记忆和清洗个人灵魂。当一个垄断所有社会资源的政权带头说谎并鼓励谎言之时，谎言就变成了最佳的牟利工具。久而久之，直面历史和说真话的良知便在恐怖和利诱下麻木：既然我们无力反抗谎言，既然说谎又能带来利益，何必冒风险去追究真实呢？

第三，中共体制纵容媒体制造虚假繁荣和鼓励人们沉溺于拜金主义，数字游戏和政绩造假吧、贪污腐败和转移资产吧、股市泡沫和资本神话吧、私人轿车和高级别墅吧、包二奶和嫖娼吧、吃鲍鱼宴和喝婴儿汤吧、黄金假日和一掷万金的豪赌吧不择手段的发财、为所欲为的享受和不断创新的挥霍。

做一只驯顺而脑满肠肥的猪，多安全多享受。做一个自主而饥肠辘辘的人，太危险太辛苦。在当下中国，六四道义已经被小康世代的利益至上所取代，八九共识已经被利益大分化所消解，一方面是强势阶层的富裕肥胖症的深度泛滥，另一方面是弱势群体的普遍贫血。

## 自私懦弱令良知泯灭

第四，精英阶层的自私懦弱导致了民间良知的几近泯灭。一方面，大屠杀之后，自由精英的大面积逃亡造成了八九运动的民间道义资源的严重受损。

如果在极端恐怖的时刻，自由精英特别是那些象征性的道义人物能够挺直脊梁，勇敢承担起反抗恐怖暴政的社会责任，独裁者的镇压对社会良知的伤害至多是外在的有形的暂时的，但自由精英的懦弱和短视，造成了对社会良知的内在的无形的长远的伤害——失败感、失望感甚至绝望感。使亲历八九运动和大屠杀的普通民众产生被欺骗被出卖的寒心感受，接下来的肯定就是视道义如垃圾或牟利工具的看破红尘，是惟利是图的犬儒化生存。

而没有足够的民间压力，独裁者怎么可能主动放弃垄断权力呢！

就这样，六四大屠杀之后，恐怖威胁、谎言灌输、利益收买和民族劣根，共同造就了一个向恐怖低头、向良心说谎、向利益膜拜的民族，使专吃人血馒头的民族劣根性，在后共产时代，向人性糜烂的深渊狂奔。

原载《苹果日报》5月31日

# 刘晓波：呼吁中国政府平反六四 和释放所有良心犯

——给中国政府的公开信

在六四祭日前夕，天安门母亲向政府提出对话的要求，良心犯徐文立的妻子贺信彤绝食一天，呼吁政府为六四平反和释放身患肝炎徐文立。她们是失去亲人的母亲和良心犯的妻子，无论是给政府上书还是绝食抗议，无论是通过法律程序控告李鹏，还是收集六四证据和进行人道救助，她们并没有诉诸于仇恨，而是一直以爱的良知、以和平理性宽容的精神，反抗恐怖、拒绝遗忘、追求正义和见证历史。

我之所以发出这封公开信，一是受到她们的无畏精神的感召，一是寄希望于政府的良知发现。

她们作为中国公民、作为被害者的直系亲属，不仅具有提出自己诉求的合法权利，更可贵的是，在社会的道义感、责任感日益萎缩的当下中国，她们是罕见的公民勇气、社会责任和道义良知的见证。她们要求与政府进行对话，要求调查六四真相，要求公正评价八九运动，要求通过法律程序追究有关责任人，要求对死难者进行公正的补偿，要求取消对国际人道捐款的冻结，要求释放良心犯，要求免于恐惧的正常生活……这些要求，没有一项有违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更没有任何不近情理之处，反而洋溢高贵人性的光辉。

所以，她们的义举才会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肯定和支持，天安门母亲今年还被提名角逐诺贝尔和平奖，徐文立是国际社会最为关注的中国良心犯。而且，我相信，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虽然绝对多数人出于恐惧而被迫沉默，但主流民意肯定同情和支持这些受难者亲属们的正当要求。如果政府不相信这是民意所向，举行全民公决是最好的测试办法。

六四血案是中国人心中的剧痛，是一个绕不过去的政治结。这个结一天不解开，正义就一天得不到伸张，民意就得不到尊重，人权就得不到制度性保障，国人就无法免于政治恐惧，已经崩溃的伦理秩序就无法开始重建。同时，政府无以向人民和历史交代，执政党的合法性也将始终处在危机状态，中国社会的实质性政治进步就更不可能，也无法真正融入国际主流社会。与其心怀惊惧地面对每年一度的六四忌日，何如心胸坦荡直面历史真相，给受害者、给全国民众、也给国际社会一个负责的交代。能够解开六四之结的执政者，毫无疑问将成为中国历史上划时代的政治伟人，因为这是对内顺应民心、对外顺应全球走向民主化的历史趋势的大善政。

国家主席江泽民最近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对中共高级干部提出“三个创新”的要求。在目前的中国，民意所期望的最根本的创新应该是政治上的制度创新——积极、有序、渐进地推动走向自由民主社会的政治改革——开创新世纪的中国政治的新纪元。

鉴于此，我呼吁中国政府：在中共十六大召开之前，真正肩负起善待人民和民族振兴的责任，拿出正视历史真相的勇气和开创政治新纪元的魄力，认真对待



六四难属群体和贺信彤等良心犯亲属的要求，学习怎样才能尊重民意和切实改善人权，为十六大的召开创造良好宽松的社会氛围，而不让草木皆兵的自我恐惧制造贻害无穷的政治紧张。公正评价六四和释放良心犯的善政开始之时，也就是中国政治的制度创新的开始。

2002年6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无辜的死难者守灵

在六四大屠杀刚刚过去的几年里，我每年写的纪念文章，重点在总结八九运动的教训，因为我坚信：八九运动的正义性和大屠杀的野蛮性，是人人都能轻易理解的常识，如同当空朗月一样，举目可见，不证自明，根本不需要为之辩护。中共政权是大屠杀的罪魁，无论它制造多少谎言、歪曲和侮蔑，也无法抹黑八九运动，无法推卸大屠杀的罪恶。即便在我蹲监狱的时候，我也从未想过必须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

但是，出狱后不到三年的经历，让我越来越感到一个可悲的事实：强权恐怖、谎言灌输、历史歪曲、制造繁荣和利益收买的合力，已经成功地清洗了民族的记忆和灵魂，真相被遮蔽，记忆被淘空、常识被扭曲，良知被收买。正如中共执政后，利用垄断权力，把中国的几千年历史、特别是近百年的历史变成谎言一样，八九运动的正义性也在短短的十三年中，变得越来越晦暗不明，甚至大屠杀的责任人也在某种程度上洗刷了罪责。

从“阴谋夺权论”到“激进主义论”，从“不成熟论”到“被利用论”，从“开枪不得已论”到“稳定高于一切论”，从“国情论”到“秩序论”，从“经济优先论”和“威权控制下的渐进改革论”，从“民运精英不如中共精英论”到“学费成本论”……种种对八九运动的指责，众多为大屠杀的辩护，魔术般地，把一场反抗暴政和腐败、要求民主自由的自发民众运动，变成了受到少数人操控的阴谋；把和平、理性的运动描绘为激进主义的革命；把开枪杀人辩护成“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之举；把对政治改革的要求指控为不合国情的超前行为。

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有些最精致最具欺骗性的指控和辩护，居然出自当年的运动参与者之笔下，出自自称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口中：他们借用西方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划分，用法国大革命甚至俄国十月革命等历史事件来论证“积极自由”的恶果，并指控八九运动也是一种“积极自由”在中国的失败实践，进而提出“不作为”和“政治缺席权”的犬儒哲学。这样，西方的“消极自由”传统在六四后的中国就变成了犬儒生存的辩护词。似乎“自由”不必去积极争取，而只需无所事事地等待，自由就会像哈耶克论证的“自发秩序”一样，自然而然地到来。而在历史上，没有几代人的积极争取，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由制度都只能是幻想，即便是在“消极自由”传统深入人心的英美，没有“光荣革命”和“独立战争”，也决不会有今天的自由制度。

独裁政权维持稳定的秘诀之一，就是按照权力的需要任意剪裁历史，使民族记忆无法连续积累，造成代与代之间的记忆断裂和空白。在共产制度已经整体崩溃和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中共的一党独裁之所以仍然稳定，主要的手段之一就是掩盖历史罪恶，强制人们遗忘。50一代不知道抗战、国共内战、延安整风的历史，60一代不清楚镇反、三反五反、工商业改造、反右、人民公社、大跃进的历史，70一代搞不清文革浩劫的真相，80一代对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所知寥寥。我相信，如果中共长期执政，新旧世纪之交的一代人，也不会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

我们这个受尽专制制度之害的民族，之所以至今，仍然在懦弱而健忘的人性泥潭中弋尾，还自以为过着“贫嘴张大民”式的幸福生活，独裁者的强制灌输固然是首要原因，但是，知识精英的帮忙和帮闲也要负共谋的罪责。正是权力和知

识的结盟，才使民众无法知道独裁制度的真相。 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首先是知识精英的良知对强权的抗拒。 否则的话，我们非但无法把六四大屠杀的真相、进而把独裁制度的罪恶变成民众的历史常识，也无法防止类似大悲剧的重演。 难道中国历史在专制下恶性循环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就是为普世的人权和人性的尊贵辩护，见证六四大屠杀真相就是为无辜死难者守灵并祈祷，用民间记忆抗拒官方的强制遗忘，就是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为我们这个历尽苦难的民族，保存记忆和良知。

BBC

2002年06月05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28 北京时间 19:28 发表

# 刘晓波：专制独木桥还能走多久？

## ——美俄结盟与中共的选择

美俄签署了消减核弹头条约，俄罗斯帮助美国建立 NMD、俄罗斯成为北约理事会议员、布什和普京互称对方为值得信赖的盟友、美国承认俄罗斯为市场经济国家……当西方接受了基本完成制度转型的俄罗斯之后，冷战遗迹被清除干净，国际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自由和极权之间的竞争，自由制度赢得了道义和实力的双重胜利，所有民主国家的全球性联盟出现了。

这，虽不是历史的终结，却肯定是新纪元的开端。

就在国际主流社会为俄美新关系欢呼之时，中共政权却陷于口是心非的尴尬之中。现在的中俄关系，除了武器交易和车臣新疆的同病相怜之外，已经找不到更结实的纽带。即便如此，中共政权还要全力做出盟友的姿态，江泽民还是要在彼得堡“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表面赞赏普京的选择，但内心深处肯定有种再次被抛弃的无奈。中共基于一党私利的外交，已经把自己逼上越走越窄的独木桥，只能与邪恶国家称兄道弟。《人民日报》最近发表反击崩溃论和威胁论的文章，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共政权的国际环境的恶化。

国内主流媒体上的相关评论，也能清楚地反映出这种失落。这些评论闭口不谈美俄接近的制度和道义的原因，而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只在利益上做文章。有人分析这种新关系中的双边得失，计算出普京的惊人的让步和失分；有人认为普京和布什各有所得，打了个平手；有人搬出邓小平的“韬光养晦”来解释普京的选择；更有人感叹俄罗斯衰落得如此之快，是从叶利钦开始的西化进程之罪。至于对新关系的未来以及对世界局势和中国的影响，大多数论调都是负面的：这将强化单极世界而不利于国际均衡，俄罗斯与北约是貌合神离走不了多远，这对中国构成严峻的挑战。而很少有人从制度及道义趋同的角度看待这种新关系，更缺少中国应该怎样向俄国学习的论述。

“西化”虽然没有“全球化”动听，也更容易遭致民族主义者的强烈反对，却是 20 世纪历史进程的基本事实。全球化既是经济的一体化，更是基本的价值（人权至上）和制度（自由民主）的西化。在此国际大势面前，独裁的最终崩溃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所以，已经走上转型之路的独裁国家，其未来命运的兴衰，全系于能否具有长远的历史眼光，果断地抓住历史机遇和顺应世界潮流。谁抓住了时机，加快自身制度的改造，谁就将赢得未来。

从戈尔巴乔夫开始，俄罗斯政治家果断地抓住历史提供的每一次时机，使之赢得了国内人民的拥戴和国际主流社会的接纳。如果说，俄国开始“新思维”之时，还不能说中国错过了历史时机，那么，当邓小平因六四大屠杀而错过了历史良机之时，叶利钦却抓住“8·9 政变”失败提供的机遇，开始了社会的整体转型；而普京抓住 9·11 之机遇，果断做出全面融入西方的选择。这，与其说构成对中国的严峻挑战，不如说再次为中共第三代提供了醒目示范和正面压力。

事实上，无论是冷战时期还是后冷战时期，中俄之间从来没有过基于道义的盟友关系（像二战后的西方盟国那样），即便 50 年代初的中苏蜜月，也不过是两个野心勃勃的极权者之间基于利益的相互利用而已，斯大林需要中国充当他称霸世界的亚洲炮灰，毛泽东需要苏联的帮助摆脱孤立和巩固权力，中苏的盟友关

系是共产极权秩序内部的老大哥和小兄弟之间的关系，一旦处于小兄弟地位的极权者不甘于只当配角，也想扮演老大哥之时，极权者之间的冲突必然爆发，也必然演变为你死我活。从六十年代开始，中苏冲突的剧烈程度已远远超过中美冲突。

80年代末中苏的僵持关系解冻之后，以六四大屠杀和前苏联“8.19”政变失败为转折点，中共在极为孤立的国际处境中，想拉住俄罗斯来抗衡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但这只能是一厢情愿的臆想：一个在殖民时代对中国极为野蛮的沙俄帝国，一个在冷战时期先利用后抛弃中国的共产帝国，一个自以为是欧洲文化的一部分的俄罗斯民族，一个在红色帝国崩溃后已经基本完成社会转型的新兴民主国家，怎么可能把仍然独裁的中国视为盟友？中共政权在中美俄关系上干尽蠢事：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北约东扩、NMD、美国单方面退出反导条约……每一次都是紧跟俄国反对美国的中国，突然之间被俄国抛弃。回顾一百多年的中俄交往史，只有中共一党从共产苏联处受益，而中华民族及其人民从来没有从俄国人那里得到过真正的帮助，反而受尽屈辱和掠夺。

之所以如此，绝非单纯的外因所致，而是东方独裁劣根性使然。孙中山在北伐前的联俄联共是基于统一中国的权力野心；蒋介石在抗战后屈辱地同意斯大林的狮子口大开，也是为了巩固国民党的一党独裁；中共执政后的每一次媚苏亲俄，更是一党私利在作祟。联俄抗美，绝非象御用文人论证的那样冠冕堂皇——基于国家或民族的利益，而完全是为了维护一党的独裁和私利。因为，政党利益不能代表国家、民族和全民，乃现代政治的常识。而独裁者宣称自己是国家、民族和人民之利益的唯一代表，完全是没有征得人民同意的自我加封，是以暴力为后盾的强权强加于社会的。正是独裁者把公器化为私具的自私，才导致了中共的一系列有损于国家和人民之利益的外交失败。

而美国，曾经在中国最危机的时刻，屡屡给予慷慨仗义的救助，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的角度讲，中国应该把美国视为最友好的盟邦。现在的中共政权之所以把美国视为头号敌人，就在于美国是最大最具实力和道义感的自由国家，中国则是最大最具实力的独裁国家，中美冲突在实质上不是民族冲突，甚至不是利益冲突，而是文明与野蛮、人性和非人性、自由与独裁之间的价值及其制度的冲突。中国化解中美冲突和摆脱国际孤立的最佳办法，既不是经济上的利益收买和反恐上的暂时合作，也不是美国抛弃台湾和对独裁恶行保持沉默，而是中共政权从人民、民族、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从对人类文明的自由化民主化的贡献出发，抛弃一党独裁的私利，向普京学习，加快融入主流文明的进程。

否则的话，中共政权只能挟持整个国家和人民，在四面楚歌的专制独木桥上等待坍塌。

2002年6月11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信报

# 刘晓波：独裁者的末日狂欢

被美国总统小布什称为“邪恶轴心”的伊拉克和北朝鲜，在贫困凋敝的国土上，在其人民的饥寒交迫之中，也在不断有人冒着生命危险逃离邪魔魔掌之时，两个堪称邪恶之极的独裁者，最近都在倾全国之财力大搞生日庆典。

萨达姆的 65 岁生日，金日成的诞辰，其方式和场面完全雷同：一方面是显示全民对独裁者的效忠表演，另一方面是向世界和美国炫耀军事力量的示威。独裁者的巨幅画像遍布街头，丰功伟绩充斥境内所有媒体，全国各地首脑纷纷赶到首都，带着令人肉麻的祝寿词和生日礼物，被组织起来的巨大人群像被操控的木偶，打扮得五色绚烂，被检阅的陆海空三军和各类武器，一起向独裁者高呼万岁。萨达姆被称为伊拉克永远的领袖，坟墓中的金日成被称为北朝鲜永远的主席。

两位独裁者同样发表坚决反美的讲话，自称如果遭到美帝国主义的军事打击，独裁者一定能够带领人民痛击侵略者。但是，这两个国家被布什定义为邪恶国家之后，两个独裁者都一边狂呼高调口号一边进行现实外交。萨达姆主动向科威特等阿拉伯国家示好，以便分化美国在中东地区的盟友；金正日突然恢复了长期中断的南北对话，最近又向美国发出缓和对峙的资讯。

两个独裁者的生日庆典的区别只在于：北朝鲜的阅兵式远比伊拉克的步履整齐，大概是这个世界上最整齐划一的群体步伐，活人的肉体动作被训练得甚至比电脑设计的程序还要精确，却没有一丝人的气息。但是，北朝鲜没有伊拉克为萨达姆准备的巨大生日蛋糕，没有三百对新婚夫妇为独裁者的生日锦上添花。从这点上看，伊拉克还少少许有点儿人情味。

最让人不可思议的是，改革二十多年的中国，早已远离为毛泽东诞辰大搞全国性祝寿的时代，但是其主流媒体却热衷于炒作两个邪恶独裁者的生日庆典，在国际专题中给了邪恶国家足够长的版面和时间。这两个庆典的盛况，我是在中央电视台的国际新闻节目中看到的。其实，联系到中共高层最近的外交举动，就不难理解中国主流媒体的突出报道：中共在庆典前夕送给金正日 600 万美元，江泽民出访利比亚和伊朗。这种外交举动的主要动力来自独裁制度之间的惺惺相惜，矛头所向显然是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

当普京抓住历史良机带领俄罗斯全面融入主流社会之时，古巴又举行百万人反美的集会示威，透过外在场面的盛大辉煌、万众欢腾的效忠表演和独裁者不可一世的表情，我看到了末日狂欢式的最后挣扎和内在虚弱。

2002 年 6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对时空的恐惧与生命的意义

相对于空间与时间，人生太有限、太短暂了，对死亡的恐惧就是人对自身的有限和短暂的恐惧，其哲学形式就是对时空的恐惧，以及由此而来的终极追问。

漫步哲学殿堂，常常使我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空间与时间这两个极为抽象的概念伴随着哲学发展的始终？为什么所有的著名哲人都要回答时间与空间的问题？人的思维为什么先天具有康德所谓的时空形式？

我猜想（不过是猜想），这不仅是因为时间与空间是人的主体思维的先天形式，借助于这对思维范畴，人才能够把纷乱的经验整理成井井有条的逻辑，从而获得知识（康德的时空观）；也不只是因为时间和空间是客观事物的运动形式，它们为人的知识提供了绝对客观的标准（牛顿、马克思的时空观），甚至也不仅仅是因为当运动加速到一定程度（光速）时形成了相对的时空（爱因斯坦的四维空间）。这些时空观的适用范围更多是在科学领域和哲学认识论之内，是哲学家们为了回答科学发展所提出的认识论问题而产生的。因而，这些时空观更侧重于理智和逻辑。

但是，理智只是生命能力之一，生命的丰富性也无法简约为科学逻辑。从生命本身的意义和价值的角度看，时间与空间的重要性绝非仅限于认识工具之一途，更深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是人的生命的价值尺度，是与人的深层欲望血肉相关的人生意义的参照系。每个人在时空坐标系上所占的位置就是他的生命值，是他的人生意义之大小高低的标志。

相对而言，谁占有的空间大，享用的时间长，谁的生命就丰富，就深邃，谁就拥有了超越一般人的价值。这种价值与肉体生存的自然长度无关，也与肉体的死亡无关，仅仅涉及人特有的伦理评价。肉体可以在一瞬间消失，但人的事业及其伟大造物却留存下来，继续与时间抗衡。一个政治家的价值，在于他是否能扩大自己的权力空间，延长自己的权力时间。也就是说，他所从事的公益和创立的政体在人类历史中延续的时间愈长，波及的空间愈广，他作为一个个体的价值就越伟大越长远。这种延长与扩大如果超越了其它政治家，那么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价值就要高出一筹。一个思想家的价值在于他的思想能够在多长时间内说服过多少人，特别是当他提出了一个需要世世代代的人都必须回答的问题时，他的价值便随着每一次回答而增值。换言之，思想家的价值主要不在于他解决了什么，因为解决意味着完成和终止；而在于他提出了什么，因为提出意味着开始和发展。即便解决，也是蕴含有启发性新问题的解决，是一种开放性的结论，而非一劳永逸的终极解决。自相矛盾并不能说明思想者的无能，凡是划时代的思想家无不有自相矛盾之处。而得意于自圆其说者，至多是二流的思想者，往往是浅尝辄止的思想懒汉或霸道蛮横的思想独裁，甚至就是靠媚俗而轰动一时的思想掮客。他们最不长于思索，却最擅长把自己炒作成全能全知的先知或导师或布道士。

凡是独创性皆具有超越时间与空间的价值，它对生命的价值不是时空的数学尺度所能度量的。大凡历史上的天才人物，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思想上，只要他所从事的事业具有独一无二的开拓性，那么他的生命就会产生某种趋向于无限和永恒的价值。在任何一个领域内，独创是赢得时空的最好途径。没有独创的人即便活上一百二十岁，他的生命价值在时间的流逝中仍然等于零。在这里，时空失去了物理的意义，具有了生命的意义。

现代生命哲学的时空观与古典时空观的最大区别，不仅在于相对论，更在于时间的物理性与生命性之间的区别。在古典哲学中，时间和空间往往与形而上学的实体相连，它是客观的、绝对的、理智的、永恒不变的，是一种准确的“钟表时间”和“丈量空间”。而现代哲学的时空与生命的存在本身相联，是主观的、相对的、非理性的、永远变化的，是一种不确定的“心理时空”。在“心理时空”中，十年光阴的流逝也许与人的生命对价值的期待、探索和创造毫无关系，但有时，一分钟的等待都是致命的，都能使人的生命达到饱和状态。为了某一特定的瞬间，人可以用一生为代价来交换，所谓“良宵一刻值千金”是也。

无论是对于人类整体来说，还是对于每一个体来说，当时间过去之后，值得记住和反复回忆的不是所有的时间，而是那些与社会的大变革、与生命价值的提升息息相通的某些特定时刻，是决定一个人的生活道路和生存质量的某些独特瞬间。时间意味着永恒，空间意味着无限，没有起点和终点。二者又是生命的运动和变化的标志。对于人来说，时间更具根本性。所以，哲人们说：“时间值得敬畏；”“在时间面前，人只能默想；”“空间外在于人的生存，而时间内在于人的生存；”……等等。如果一个人只拥有无时间的空间，那么他的生命就是静止的。人死后，躺在坟墓中，尽管他的尸体还占据着一定的空间，但是这空间是僵化的、静止的，与生命的运动毫无关系。一旦生命运动在时间上中止于某一空间，生命也就完蛋了。因而，是时间给予了空间以价值。金字塔的千年不倒并不能使人永生，与其说它的存在象征着永生，不如说它每时每刻都在提醒人类：正是生命在时间上的中止才造就了这座占有巨大空间的坟墓。当后来的人们站在金字塔前，仰望它的尖顶或爬上它的尖顶俯视时，也许会感到一种崇高和永恒，但是，在下面，支撑着这种崇高感和永恒感的，不是别的什么，而是死亡堆积起来的空

间。

我觉得，形而上学是以精神产品的形式来建造一座座金字塔。可惜，人类的愚昧就在于，在形而上学上所耗费的精力要远远超过所有的巨大坟墓。老庄哲学中的“道”，柏拉图哲学中的“理念”，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实体”，都被规定为或证明为在时间上永恒与在空间上无限的结晶体。中国古典哲学中的“无”，既是空间的无限，也是时间的永恒。但是，在这里，思想的死亡主宰着一切。正像那些专制者们相信通过建造巨大的、结实的墓坟来使生命永垂不朽一样，形而上学家们相信通过建立无所不包的哲学体系就可以使生命永垂不朽。想象能够如此，哲学能够如此，而现实的人生却不能如此。

对于现实中存在的特定个体来说，他能够实际占有的空间极为有限，一个人的脚印不可能遍布地球的每个角落，即便地球上到处都有他的足迹，即便他乘坐飞船进入过太空，但是相对于整个宇宙来说也仅仅是一隅，无法穷尽的宇宙足以使诚实的思想者望而生畏。康德的年轻时代的思想探险，就是在这种恐惧与敬仰的交替中度过的。他仰望星空时所体验到的人之有限和渺小，正是他对崇高感的精彩论述的最初基础，也是产生宗教情怀的精神子宫。崇高与恐惧的内在联系根植于无限和有限之间的巨大反差——人的有限生命对无形空间进行着紧张而徒劳的对抗。从无限的空间中会产生一种粉碎性的力量，它使人无法真正地抬起头来正视它。康德说崇高源于恐惧，终于精神上道德上的超越感，恰好对应着人的有限的现实存在与无限的精神追求的二元对立。我以为，“上有日月星辰”的生命体验，不但是全部康德哲学的基础，也是“心中的道德律令”的谦卑感和敬畏感的活水源头。

如果没有这种对宇宙之无限与人生之有限的生命体验，康德决不会第一次在



哲学史上专注于人的认识界限的问题，也不会把宇宙本身作为“物自体”划出人的认识范围。“物自体”的提出决不是单纯的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问题，而是生命的自我意识的谦卑和狂妄之间的严格分野。谦卑意识必然是界限意识，也就是康德为人的生命划出的那条不可逾越的界限。狂妄意识必然无限意识，是黑格尔对自己的哲学进行的自我加冕——“精神顶峰”——即把自己视为不可僭越的思想之王。换言之，可知论的前提是认为人的生存无界限，人是万能的全知；不可知论的前提是认为人有界限，人只能知识这界限以内的东西。可知论把人作为上帝，不可知论把人作为人——上帝无限而人有限。正如爱因斯坦所言：人的荒谬，不在于认为世界是不可知的，而在于认为世界是可知的。对未知的惊奇激励着纯科学的精神探险，对生命神秘性的敬畏使人追问超世俗的终极价值。在此意义上，可知论不是哲学而是神话。这种神话不是每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也不是人不断获得的相对性知识，而是对终极意义上的人之万能的盲目相信。当我怀着崇敬心情感谢伟大的康德留给后人的思想恩惠之时，我就是在向头上的无限星空谢恩。

写到这里，我想起了蚊子。与人相比，蚊子太渺小了，其生命太短暂了，而且人类设计了许多驱蚊灭蚊的工具，水平也越来越高。但是，蚊子那“嗡嗡”的叫声足以使人心烦意乱、彻夜难眠。大自然造就了蚊子，给了它以其它的生物所不具有的特殊求生机能，正是这种机能使人束手无策。“痒”，能够使人在某段时间内毫无作为。人，不要自视为“万物之灵长”，不要向其它生物摆出一副惟我独尊的面孔，凡是大自然造物就都有一绝，在这一绝面前，人是无能的。蚊子叮人且奇痒，这就是一绝。

同样，一个人所占有的时间也是极为短暂的，纵使从可以推算的人类历史的角度讲，一个人活三百岁也只是一瞬。“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赫拉克利特和孔子对时间与运动的哲理性反思，与其说是理智的，不如说是源于对生命短暂的体验，一种伴随着恐惧与悲哀的体验。在时光的流逝中，生命既存在又不存在，前一刻与后一刻的差异是实质性的。庄子曾经感叹人生如梦，白驹过隙，转瞬即逝，也证明了时间的运动是对人的最大威胁。尽管时间永远平静地流逝，但它的不可逆性便意味着一个残酷且无法逃避的事实威逼着生命，它在人类的心理上所掀起的波澜足以湮没一切。

对于这种无法挽回的流逝，人类只能依靠回忆、幻想，依靠主观精神上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交融，无奈地企图拖住时间之足。对童年、对过去的怀恋不仅仅是恋旧，它是人企图再生一次、从头开始的欲望的变相表达。人的生命越是接近黄昏就越是向往日出的辉煌。太阳可以落了又升，周而复始，人的生命则不能。佛教的轮回观是对时间的逃避，把生命的时间解释为早已安排好的宿命，前世、现世、来世的周而复始的轮回，实际上是无时间意识的静止生命观，或者说有意扼杀人的时间感。这种时间观固然可以造就一种心理平衡，一种对死亡的超脱态度，但是这种平衡和超脱是以付出全部现世生命为代价的。对时间的无动于衷，实际上就等于对生命本身的淡漠。现世的苦难，既有前世的因缘又有来世的摆脱，人就不必挣扎，逆来顺受就是了，反正一切都是不可抗拒的宿命。凡是处在非生命状态的民族，几乎都没有时间意识，而没有时间意识就没有生命意识。因为生命意识往往表现为对现世的高度重视，对时间流逝的顽强抗争。

人最恐惧的莫过于时间与空间，它们的永恒和无限是一架悬在人类头上的警钟，时刻提醒着人们：在宇与宙之中，任何有形的、具体的生命都是有限的、渺小的、短暂的，动物如此，人亦如此。更大的悲剧在于，人的生理结构偏偏使人能够清醒地意识到这种有限与短暂。这种意识所导致的并非平静，而是使人陷于

无休止的恐惧之中。正是人对自身的有限和短暂的恐惧，使时间和空间构成了哲学的重要课题，也使那些形而上学者们把无限与永恒给予了超现象、超现实，也就是超时空的绝对本体。

2002年6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议报》

# 刘晓波：中国足球惨败未必是坏事

我喜欢足球，但我不喜欢把足球当成现代图腾作宗教式崇拜，也反对把足球作为煽动民族主义情绪的工具。

今年的世界杯冷门迭爆，夺标大热门的法国、阿根廷、葡萄牙纷纷在小组赛上出局，意大利和英格兰等传统强队也是艰难晋级十六强。最具戏剧性的是，三十二强中最好的法国队和最差的中国队、沙特队，以同样一场未赢一球未进的劣迹被淘汰，实在大出我的预料。我的沮丧不是因为法国、阿根廷或葡萄牙，而是因为施丹（中译齐旦、台译席丹）、巴迪斯达（中译巴蒂斯图塔）、费高（中译菲戈）等优秀球员无缘于接下来的足球盛会，全世界的球迷看不到神奇的足球艺术。当世界杯无情地淘汰了施丹那双梦幻般的双脚，其魅力也将随之锐减。也许，四年后的德国世界杯上，我们再也见不到施丹的表演。

## 塞内加尔球艺高打得轻松

虽然，以此开端的足球盛会，不免令等待了四年的球迷们扫兴，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又未必不是本届世界杯之幸，塞内加尔、土耳其、美国、韩国和日本的上佳表演，创造了同样令人吃惊的奇迹，打破了欧洲和南美一统世界杯天下的传统局面，使球场上有了新的面孔，多极化的足球肯定会更有悬念，其竞争也将更为激烈和精彩。特别是打进八强的塞内加尔队，那高超的球艺和轻松的心态，让我们看到了拉丁足球新传人的崛起。十一号达乌夫，虽然在整体组织能力上逊于著名球星施丹之外，但其脚下功夫丝毫不逊于任何大牌球星。他令人眼花缭乱盘球、过人和传球，是本次世界杯最值得回味的亮点之一。我衷心为这些足坛黑马祈祷，希望这几支崛起的绿茵新军再爆冷门且越打越好。

唯一证实了我的赛前预计的球队，自然是中国队，三场皆负且一球未进的败局，完全在我的预料之中，但对于那些抱有虚幻期望、投入满腔热情的国人，无异于当头棒喝。就凭中国队的整体配合、个人技术、足球意识和职业道德的综合水平之低下，能够进入三十二强已经是个令人唏嘘的意外。中国队不是靠实力踢进世界杯的，而是靠抽签抽进去的，并不能说明中国足球有多大进步，反而各种偶然的幸运（日、韩直接出线，周边赛分组的幸运以及十强赛的球运，甚至三十二强的分组抽签也很幸运……），给了国人不切实际的过高期望，加之中共执政后一以贯之的体育的政治化意识形态化，使拙劣的足球被群体癫狂包装成爱国图腾。因此，中国队的惨败，对于狂热的民族主义未必就是坏事。它会让全力煽动爱国狂热的官方失去一张王牌，使不诚实不负责任的主流媒体闭嘴，使陷于狂热的球迷清醒。

## 弱队哥斯达黎加令人敬佩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赛前被视为弱队的哥斯达黎加，国人也普遍认为可以从哥队身上拿分，但较量的结果却使中国人大为失望。哥队的十一号前锋戈麦斯，一个人就把中国队的后防线搅得天翻地覆，二比零的比分证实了中国队的不堪一击。这个仅有三百万人的并不富裕的小国，让我对之产生由衷的敬意。虽然也在小组赛中出局，但是一胜一平一负、进五球失五球的战绩，特别是攻入足

坛豪门巴西的两个绝妙进球，甚至超过巴西队回敬的五粒进球，充分展示了足球作为一种艺术的惊人魅力。

我从一九八二年就开始看世界杯，除了一九九〇年在秦城监狱中错过了一届，其它的国际大赛——世界杯、美洲杯和欧锦赛——只要国内转播，我会尽量争取一场不拉地全程跟踪。没有世界大赛的期间，我就看世界足坛的五大联赛和冠军杯、联盟杯、丰田杯的电视转播，特别是意甲和英超，几乎从不放过。在大陆乏味的电视节目中，每个周末的顶级足球是唯一令我兴奋的娱乐。记忆中最深的是一九八六年的世界杯，马勒当拿（中译马拉多纳）和柏天尼（中译普拉蒂尼）是我最欣赏的球星。马勒当拿是前无古人的足球天才，他上演了从中场拿球连过五名防守队员的经典进球，他在率领阿根廷队夺得大力神杯的同时，也使足球艺术达到了至今难以企及的高峰。柏天尼率领的法国队也把拉丁足球推向高峰，只可惜柏天尼罚失关键的点球，使这支最具观赏性的球队无缘于决赛，拉丁足球的辉煌从此沉寂。好在十二年后，又有施丹这样的魔幻中场球员的出现，又有年轻的最佳前锋亨利（英超最佳射手）和特雷泽盖（意甲最佳射手）的黄金搭档，使拉丁足球再现辉煌——一九九八世界杯和二〇〇〇欧锦赛的双冠王。

## 热爱足球艺术不受国界所限

但是，我只能算业余球迷，因为：其一，我不喜欢足球引发的节日化狂欢，不喜欢把足球作为现代图腾加以宗教式的崇拜，更不习惯万众欢腾的群体氛围，很少有去现场看球的冲动。在我看来，越是狂热就越让人无法欣赏足球艺术的精妙和球星们的高超表演。一九九八年世界杯法国队夺冠后百万人涌向凯旋门的宏大场面，此次世界杯上韩国队晋级十六强之后的红色海洋，都让我对人群产生一种怪诞的感觉：陷于癫狂的群体，其力量是何等的强大和可怕。这样的群体，既可以成就历史伟业，也可能带来人类灾难。但这只是我个人的偏好，我不想牵强地把由足球带来的群体狂欢政治化，我并不反对那些喜欢群体狂欢和现场宣泄的人们。只要没有足球流氓的暴力破坏和狭隘民族主义的蓄意煽动，群体狂欢毕竟给亿万人带来了无数个幸福的九十分钟。谁也无权蔑视普通人对此种享受追求甚至陶醉。

其二，我对足球的热爱没有国界，只喜欢看高水准的比赛，欣赏卓越的足球艺术。无论哪个国家的足球，难看就是难看，决不会因爱国而变得赏心悦目。作为中国人，我不喜欢中国足球，从来不看国内的甲A联赛，亚洲杯也很少看，甚至十强赛也仅仅看了新闻。因为中国足球的水平之差、制度之僵硬、球员素质之低和绿茵黑幕之普遍，不但无法给我观赏的愉悦，而且其中的人性堕落令我恶心。尽管有狂热球迷的支援和御用媒体的煽动，中国队在此次世界杯上的表现，仍然一如既往地丑陋。中国的足球体制也像整个制度的僵化和堕落一样，无法为足球的进步和球员素质的培育提供制度的保障和激励，反而成为葬送人才和煽动狭隘民族主义的工具。

中国足球侥幸走出亚洲而掀起的足球热，很大的程度上不是因为中国足球本身的飞跃性进步（像日本那样），而主要是体育的政治化意识形态化所致。国人中的许多所谓球迷，实际上与欣赏足球艺术和享受愉悦无关，而主要是基于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基于官方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灌输，基于相信「二十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的虚构神话所致。因为他们从来不看世界上高水准的足球——意甲、英超、冠军杯、欧锦赛、美洲杯等，而只看拙劣的国内甲A联赛和有中国队

出场的国际比赛。他们肯破费去韩国看球，也不是为了欣赏世界足球的盛会，而仅仅是为了替中国队呐喊，藉以宣泄民族主义情绪。

足球与爱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是不争的事实，谁也无法否认。特别是世界杯这样的大型国际比赛，各国球迷的爱国感情高涨也在情理之中。但是，竞技体育所激发的爱国热情，在不同的文化及制度中却具有全然不同的性质：一种是纯粹的文化爱国主义，另一种则是混沌的政治爱国主义。前者是正常的有益的，后者是畸形的有害的，比如在纳粹德国、前苏联和当代中国，独裁者都把体育作为政治工具，让体育承担过重的意识形态功能。退一步讲，即便是远离政治的单纯的文化爱国主义，如果强烈到畸形的程度，也会给本国球员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致使优秀球队和著名球星发挥失常。比如在此次世界杯上，阿根廷队就承受了过于沉重的爱国负担。小组赛开始之前，著名球星巴迪斯达接受采访时说：「现在，我的国家很不好，全国人民都在困境中看着我们，只有我们的胜利才能给人民带来欢乐和振奋（大意如此）。」当我听完巴迪斯达的这段表白之后，我已经开始暗自为阿根廷队担心了。而比赛的结果真的验证了这种过于沉重的爱国负担，对杰出的球队和球员造成的致命伤害。

## 中共执政体育变成政治工具

体育本身是提纯了的竞争精神，必然要超越政治，也只有超越了政治，方能保持体育的真谛——以和平手段和平等规则升华人类的自由竞争的最佳方式。但是，中共执政后，中国体育从来就不是体育，足球也不是足球，而是政治工具。独裁制度化的宫廷体育，不仅玷污了体育本身的纯洁性，而且扭曲着人性和民众的爱国情感。由官方供养的专业运动员，他们创造的每一项成就，最终都要算在领袖、共产党、国家和各级领导的头上，甚至荒谬到算在某个独裁者的个人身上。毛泽东时代的乒乓球的全球第一，邓小平时代的女排五连冠，江泽民时代的申奥和足球的成功，不仅是中华民族振兴的伟大象征，也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学说的伟大胜利。

在毛时代，爱国主义凝缩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这句口号中，乒乓球的崛起被独裁者作为这口号的最好例证，植入每个中国人的梦境，庄则栋那代球员在六十年代所创造的骄人战绩是我们这代人心中抹不去的记忆。毛泽东想成为世界人民心中的「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的政治野心，使之不顾国情和国际局势，盲目地同时对抗美、苏两大国，直到苏联在政治上军事上对中国的挤压使毛泽东无力承受之时，他才放弃用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所包装的称霸野心，以实用主义的态度与美国结盟。于是，中国体育中最有实力的乒乓球，又一次充当了毛泽东的政治工具——与美国交往的外交工具。许多优秀的运动员成为体育政治化的牺牲品（如庄则栋）。

在邓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振兴中华」的呐喊声中，中国女排的崛起以及五连冠，受到全国民众的瞩目和欢呼，北京大学等高校大学生为女排的胜利而疯狂，率先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于是，官方立刻抓住这句口号，把「女排精神」作为意识形态教材和各行业的典范向全国推广。六四大屠杀，使中共面临着改革以来的空前困境，在内忧外困之中，中共继毛泽东的「乒乓外交」之后，再一次打出了体育牌，对一九九〇年的亚运会的极力张扬和之后的申奥决策，都是政治体育的重头戏，以至于为此先后释放了头号政治犯徐文立和魏京生。更荒诞的是，由于六四大屠杀所导致的一九九三年申奥失败，却为中共摆脱合法性危机提供绝佳的契机：百年耻辱和反华势力的延续又有了新的例证，国内掀起

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爱国狂潮。而这，正是中共的血腥罪恶在民众心中逐渐淡化的开始。

## 江时代不惜代价经营政治体育

江时代，官方鼓荡下的民族主义情绪不断高涨，江核心也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新口号，代替毛时代的「站起来」和邓时代的「振兴中华」，江泽民屡屡以高亢声音在报告的结尾喊出这句誓言，还经常在公开场合指挥人们高唱《伟大的祖国》。正是这种以爱国主义重建意识形态合法性和维持独裁统治的战略，使中共第三代不惜一切代价投入政治体育的经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个城市申办奥运，都不会像北京申奥那样，进行如此广泛的政治操作和全民动员，投入如此巨额的资金和掀起如此罕见的爱国狂潮，即便是三十年代纳粹、八十年代的前苏联主办奥运，也没有表现出中国人的狂热。申奥成功，北京百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彻夜狂欢，国家最高决策层出席世纪坛庆祝大会，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紧接着，中国足球侥幸晋级三十二强，又一次强化了体育的政治功能。「实现百年梦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而在挥舞的国旗、激动的泪水、喊劈了嗓子欢呼的强国心态的背后，正是「百年耻辱」和「东亚病夫」的历史所固化的雪耻情结、自卑心理和称霸野心。在其它方面的成就无以傲视天下之时，体育比赛中的胜负作为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便负载起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

这样高度政治化意识形态化的体育，即便能够靠宫廷的喂养创造骄人的成绩，也无法培育健全的体育精神（特别是公平竞争的意识）和民族精神，而只能是独裁政治的愚民工具，也只能生出扭曲的人性和畸形的民族狂热，而这种狂热又恰恰是独裁者摆脱合法性危机的最后避难所。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足球就是足球

今年的世界杯冷门迭爆，夺标大热门的法国、阿根廷、葡萄牙纷纷在小组赛上出局，意大利和英格兰等传统强队也是艰难晋级十六强。最具戏剧性的是，三十二强中最好法国队和最差的中国队、沙特队，以同样一场未赢一球未进的劣迹被淘汰，实在大出我的预料。我的沮丧不是因为法国、阿根廷或葡萄牙，而是因为齐旦、巴蒂斯图塔、菲戈等优秀球员无缘于接下来的足球盛会，全世界的球迷看不到神奇的足球艺术。当世界杯无情地淘汰了齐旦那双梦幻般的双脚，其魅力也将随之锐减。也许，四年后的德国世界杯上，我们再也见不到齐旦的表演。

虽然，以此开端的足球盛宴，不免令等待了四年的球迷们扫兴，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又未必不是本届世界杯之幸，塞内加尔、土耳其、美国、韩国和日本的上佳表演，创造了同样令人吃惊的奇迹，打破了欧洲和南美一统世界杯天下的传统局面，使球场上有了新的面孔，多极化的足球肯定会更有悬念，其竞争也将更为激烈和精彩。特别是打进八强的塞内加尔队，那高超的球艺和放松的心态，让我们看到了拉丁足球新传人的崛起。11号达乌夫，虽然在整体组织能力上逊于著名球星齐旦之外，但其脚下功夫丝毫不逊于任何大牌球星。他的令人眼花缭乱盘球、过人和传球，是本次世界杯最值得回味的亮点之一。我衷心为这些足坛黑马祈祷，希望这几支崛起的绿茵新军再报冷门且越大约好。

唯一证实了我的赛前预计的球队，自然是中国队，三场皆负且一球未进的败局，完全在我的预料之中，但对于那些抱有虚幻期望、投入满腔热情的国人，无异于当头棒喝。就凭中国队的整体配合、个人技术、足球意识和职业道德的综合水平之低下，能够进入三十二强已经是个令人唏嘘的意外。中国队不是靠实力踢进世界杯的，而是靠抽签抽进去的，并不能说明中国足球有多大进步，反而各种偶然的幸运（日、韩直接出线，外围赛分组的幸运以及十强赛的球运，甚至三十二强的分组抽签也很幸运……），给了国人不切实际的过高期望，加之中共执政后一以贯之的体育的政治化意识形态化，使拙劣的足球被群体癫狂包装成爱国图腾。因此，中国队的惨败，对于狂热的民族主义未必就是坏事。它会让全力煽动爱国狂热的官方失去一张王牌，使不诚实不负责任的主流媒体闭嘴，使陷于狂热的球迷清醒。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赛前被视为弱队的哥斯达黎加，国人也普遍认为可以从哥队身上拿分，但较量的结果却使中国人大为失望。哥队的11号前锋戈麦斯，一个人就把中国队的后防线搅得天翻地覆，2:0的比分证实了中国队的不堪一击。这个仅有三百万人的并不富裕的小国，让我对之产生由衷的敬意。虽然也在小组赛中出局，但是一胜一平一负、进五球失五球的战绩，特别是攻入足坛豪门巴西的两个绝妙进球，甚至超过巴西队回敬的五粒进球，充分展示了足球作为一种艺术的惊人魅力。

我从1982年就开始看世界杯，除了1990年在秦城监狱中错过了一届，其它的国际大赛——世界杯、美洲杯和欧锦赛——只要国内转播，我会尽量争取一场不拉地全程跟踪。没有世界大赛的期间，我就看世界足坛的五大联赛和冠军杯、联盟杯、丰田杯的电视转播，特别是意甲和英超，几乎从不放过。在大陆乏味的电视节目中，每个周末的顶级足球是唯一令我兴奋的娱乐。记忆中最深的是1986年的世界杯，马拉多纳和普拉蒂尼是我最欣赏的球星。马拉多纳是前无古人的足

球天才，他上演了从中场拿球连过五名防守队员的经典进球，他在率领阿根廷队夺得大力神杯的同时，也使足球艺术达到了至今难以企及的高峰。普拉蒂尼率领的法国队也把拉丁足球推向高峰，只可惜法国队罚失关键的点球，使这支最具观赏性的球队无缘于决赛，拉丁足球的辉煌从此沉寂。好在十二年后，又有齐旦这样的魔幻中场球员的出现，又有年轻的最佳前锋亨利（英超最佳射手）和特雷泽盖（意甲最佳射手）的黄金搭档，使拉丁足球再现辉煌——1998 世界杯和 2000 欧锦赛的双冠王。

但是，我只能算业余球迷，因为：其一，我不喜欢足球引发的节日化狂欢，不喜欢把足球作为现代图腾加以宗教式的崇拜，更不习惯万众欢腾的群体氛围，很少有去现场看球的冲动。在我看来，越是狂热就越让人无法欣赏足球艺术的精妙和球星们的高超表演。98 年世界杯法国队夺冠后百万人涌向凯旋门的宏大场面，此次世界杯上韩国队晋级十六强之后的红色海洋，都让我对人群产生一种怪诞的感觉：陷于癫狂的群体，其力量是何等的强大和可怕。这样的群体，既可以成就历史伟业，也可能带来人类灾难。但这只是我个人的偏好，我不想牵强地将由足球带来的群体狂欢政治化，我并不反对那些喜欢群体狂欢和现场宣泄的人们。只要没有足球流氓的暴力破坏和狭隘民族主义的蓄意煽动，群体狂欢毕竟给亿万人带来了无数个幸福的 90 分钟。谁也无权蔑视普通人对此种享受追求甚至陶醉。

其二，我对足球的热爱没有国界，只喜欢看高水平的比赛，欣赏卓越的足球艺术。无论哪个国家的足球，难看就是难看，决不会因爱国而变得赏心悦目。作为中国人，我不喜欢中国足球，从来不看国内的甲 A 联赛，亚洲杯也很少看，甚至十强赛也仅仅看了新闻。因为中国足球的水平之差、制度之僵硬、球员素质之低和绿茵黑幕之普遍，不但无法给我观赏的愉悦，而且其中的人性堕落令我恶心。尽管有狂热球迷的支持和御用媒体的煽动，中国队在此次世界杯上的表现，仍然一如既往地丑陋。中国的足球体制也像整个制度的僵化和堕落一样，无法为足球的进步和球员素质的培育提供制度的保障和激励，反而成为葬送人才和煽动狭隘民族主义的工具。

中国足球侥幸走出亚洲而掀起的足球热，很大的程度上不是因为中国足球本身的飞跃性进步（象日本那样），而主要是体育的政治化意识形态化所致。国人中的许多所谓球迷，实际上与欣赏足球艺术和享受愉悦无关，而主要是基于狭隘民族主义情绪，基于官方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灌输，基于相信“二十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的虚构神话所致。因为他们从来不看世界上高水平的足球——意甲、英超、冠军杯、欧锦赛、美洲杯等，而只看拙劣的国内甲 A 联赛和有中国队出场的国际比赛。他们肯于破费去韩国看球，也不是为了欣赏世界足球的盛会，而仅仅是为了替中国队呐喊，借以宣泄民族主义情绪。

足球与爱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是不争的事实，谁也无法否认。特别是世界杯这样的大型国际比赛，各国球迷的爱国感情高涨也在情理之中。但是，竞技体育所激发的爱国热情，在不同的文化及制度中却具有全然不同的性质：一种是纯粹的文化爱国主义，另一种则是混沌的政治爱国主义。前者是正常的有益的，后者是畸形的有害的，比如在纳粹德国、前苏联和当代中国，独裁者都把体育作为政治工具，让体育承担过重的意识形态功能。退一步讲，即便是远离政治的单纯的文化爱国主义，如果强烈到畸形的程度，也会给本国球员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致使优秀球队和著名球星发挥失常。比如在此次世界杯上，阿根廷队就承受了过于沉重的爱国负担。小组赛开始之前，著名球星巴蒂斯图塔接受采访时说：“现在，



我的国家很不好，全国人民都在困境中看着我们，只有我们的胜利才能给人民带来欢乐和振奋（大意如此）。”当我听完巴蒂的这段表白之后，我已经开始暗自为阿根廷队担心了。而比赛的结果真的验证了这种过于沉重的爱国负担，对杰出的球队和球员造成的致命伤害。

体育本身是提纯了的竞争精神，必然要超越政治，也只有超越了政治，方能保持体育的真谛——以和平手段和平等规则升华人类的自由竞争。但是，中共执政后，中国体育从来就不是体育，足球也不是足球，而是政治工具。独裁制度化的宫廷体育，不仅玷污了体育本身的纯洁性，而且扭曲着人性和民众的爱国情感。由官方供养的专业运动员，他们创造的每一项成就，最终都要算在领袖、执政党、国家和各级领导的头上，甚至荒谬到算在某个独裁者的个人身上。毛泽东时代的乒乓球的全球第一，邓小平时代的女排五连冠，江泽民时代的申奥和足球的成功，不仅是中华民族振兴的伟大象征，也是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学说的伟大胜利。

在毛时代，爱国主义凝缩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这句口号中，乒乓球的崛起被独裁者作为这口号的最好例证，植入每个中国人的梦境，庄则栋那代球员在六十年代所创造的骄人战绩是我们这代人心中抹不去的记忆。毛泽东想成为世界人民心中的最红最红的红太阳的政治野心，使之不顾国情和国际局势，盲目地同时对抗美、苏两大国，直到苏联在政治上军事上对中国的挤压使毛泽东无力承受之时，他才放弃用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所包装和称霸野心，以实用主义的态度与美国结盟。于是，中国体育中最有实力的乒乓球，又一次充当了毛泽东的政治工具——与美国交往的外交工具。许多优秀的运动员成为体育政治化的牺牲品（如庄则栋）。

在邓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振兴中华”的呐喊声中，中国女排的崛起以及五连冠，受到全国民众的瞩目和欢呼，北京大学等高校大学生为女排的胜利而疯狂，率先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于是，官方立刻抓住这句口号，把“女排精神”作为意识形态教材和各行业的典范向全国推广。六四大屠杀，使中共面临着改革以来的空前困境，在内忧外困之中，中共继毛泽东的“乒乓外交”之后，再一次打出了体育牌，对1990年的亚运会的极力张扬和之后的申奥决策，都是政治体育的重头戏，以至于为此先后释放了头号政治犯徐文立和魏京生。更荒诞的是，由于六四大屠杀所导致的1993年申奥失败，却为中共摆脱合法性危机提供绝佳的契机：百年耻辱和反华势力的延续又有了新的例证，国内掀起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爱国狂潮。而这，正是中共的血腥罪恶在民众心中逐渐淡化的开始。

江时代，官方鼓荡下的民族主义情绪不断高涨，江核心也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新口号，代替毛时代的“站起来”和邓时代的“振兴中华”，江泽民屡屡以高亢声音在报告的结尾喊出这句誓言，还经常在公开场合指挥人们高唱《伟大的祖国》。正是这种以爱国主义重建意识形态合法性和维持独裁统治的战略，使中共第三代不惜一切代价投入政治体育的经营。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个城市申办奥运，都不会象北京申奥那样，进行如此广泛的政治操作和全民动员，投入如此巨额的资金和掀起如此罕见的爱国狂潮，即便是30年代纳粹、80年代的前苏联主办奥运，也没有表现出中国人的狂热。申奥成功，北京百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彻夜狂欢，国家最高决策层出席世纪坛庆祝大会，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紧接着，中国足球侥幸晋级三十二强，又一次强化了体育的政治功能。“实现百年梦想”、“中华

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而在挥舞的国旗、激动的泪水、喊劈了嗓子的欢呼的强国心态的背后，正是“百年耻辱”和“东亚病夫”的历史所固化的雪耻情结、自卑心理和称霸野心。在其它方面的成就无以傲视天下之时，体育比赛中的胜负作为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便负载起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

这样高度政治化意识形态化的体育，即便能够靠宫廷的喂养创造骄人的成绩，也无法培育健全的体育精神（特别是公平竞争的意识）和民族精神，而只能是独裁政治的愚民工具，也只能生出扭曲的人性和畸形的民族狂热，而这种狂热又恰恰是独裁者摆脱合法性危机的最后避难所。

2002年6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世纪大陆爱国主义的转向

1999年中国驻南使馆被误炸，2000年陈水扁当选台湾总统，2001年中美撞机事件，9.11恐怖袭击，小布什政府提升对台军售的水平并明确承诺协防台湾……这一系列外交事件和大陆的国力军力的增强，以及申办奥运、入世、足球冲出亚洲等成功，使大陆人的民族主义由自卑、怨妇、控诉、谴责相混合的被动防御型爱国主义，转向由盲目自信、虚幻自傲、仇恨宣泄构成的主动攻击型的爱国主义。

中共政权基于实用主义的态度，对中美冲突一直保持现实低调，因为美国的强大是现在的中国无法挑战的。但是仍然把美国视为头号敌人，并连年大幅度增加军费开支。对血浓于水的台湾，北京决不放弃武力威慑的对台战略，屡屡进行武力威慑，并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即便在国内问题上对中共持批评态度的知识精英，在台湾、西藏等民族问题和中美关系问题上，却与中共政权完全一致，坚持一种大中国主义，在必要时武力攻台成了主流民意。

而且，民间的爱国主义情绪之狂热往往超出官方的外交定调。看看大陆的互联网，陈水扁当政后一直充斥着近于疯狂的喊杀声，爱国者称陈水扁是美国的傀儡，一定要打沉台湾这艘美国反华的“航空母舰”，网上出现众多武力攻台的战略方案，武力攻击和经济封锁的双管齐下。“打比不打好，早打比晚打好”的言论非常普遍。多项民意调查也不断地放出80%以上的受访者主张“武力统一”的结果。对美国，网民们也决不放过任何宣泄仇恨的机会：撞机事件引来一片打杀声，9.11后的一片幸灾乐祸和对超限战的鼓吹，两个美国人在深圳和北京耍流氓的行为曝光后，我随即下载了二百条网民的评论，只有两条是主张诉诸于法律手段，其余的198条全是粗野的谩骂，甚至小题大做，把个人违法行为上升到两个国家尖锐对立的可怕高度，如果不用拳头教训这两个耍流氓的美国人，中华民族在未来世界上的存亡还将遭遇大的危机。

这些好战的狂热爱国者所依据的理由是：对于仰仗霸权美国的台独分子来说，他们唯一能够听懂的语言只有“导弹的爆炸声”。

在人权至上与和平主义成为主流的当代世界上，中国人之所以突然迸发出好战的爱国主义，其主要的原因，绝非受过百年外辱的中国一旦强大起来，雪耻的冲动必然导向这种好战的爱国主义，而是传统的“仇恨理论”、“敌人意识”和“暴力革命情结”的复活。当邓小平的发展经济为主的战略代替了毛泽东的阶级斗争为纲之后，敌人意识和火药味随着小康生活的来临而逐渐淡化。但是，一党独裁在本质上是不会放弃“阶级斗争式的敌人意识”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暴力革命论。于是，敌人意识由国内转向国外，仇恨理论由阶级仇恨转向民族仇恨，暴力崇拜由“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转向“枪杆子里面出统一和出民族尊严”，这种由仇恨心理、敌人意识和枪杆子崇拜构成的野蛮传统在爱国主义借口下的复活，在对内统治上，构成共产主义信仰崩溃后的新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在对外关系上这种民族主义，让台湾的反感加深，让美国更加警惕，为在西方和亚洲流行的“中国威胁论”推波助澜。

BBC

2002年06月19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2:38 北京时间 20:38 发表

# 刘晓波：中共对俄罗斯的误读

虽然中共基于现实的力量对比而不得不韬光养晦，但是对于俄美新关系和中国的国际处境，国人至今还没有清醒的意识：既固守冷战思维的僵化和愚昧，把美国作为头号敌人；又陶醉于“中国即将成为世界强国”的自恋，凭借经济和军力展开大国外交。特别是对俄罗斯的误读，导致一系列外交失败。

现在，俄罗斯的西化战略，之所以令国人惶恐，绝非因为俄国人的多变，而是因为国人对俄罗斯所发生的一切的蓄意误读。俄罗斯经济的强劲复苏和全面融入西方的外交决断，等于宣告中共对俄罗斯的基本估计和外交策略的破产。致使江泽民在错愕中下令：好好研究一下普京究竟是什么人。

首先是俄罗斯衰落论的破产。前苏联和平解体之后，虽然中共政权基于利益的考虑还尽量拉拢俄罗斯，但在中国内部，从官方到主流精英，一直把戈氏和叶氏视为革命的叛徒，把前苏联的解体视为强大帝国的大失败，极力宣传俄罗斯人是如何怀念昔日的帝国，进而以这种失败作为煽动狂热的大中国式民族主义的反面教材，并盲目自傲地宣称中国将取代俄罗斯，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有实力抗衡美国的大国。在普京的西化战略完全明朗之后，国人又用中国式的“韬光养晦”来解释普京的选择。仿佛俄国人正在按照中国人的导演，上演现代版“卧薪尝胆”的复仇传奇。

而在实际上，即便冷战时期处于超级大国地位的前苏联，也只是极权主义的外强中干，其整体实力特别是经济实力根本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二者在道义上的优劣更不可同日而语。前苏联只是在军事上可以勉强抗衡美国，但其强大的军事优势却以祸国殃民为代价，因而也以失去民心为代价。前苏联依靠由核武器支撑的霸权建立起东方的极权帝国，但这个帝国的邪恶使之在人民的灵魂深处日益瓦解，外壳的坍塌仅仅是时间问题。而从戈尔巴乔夫到叶利钦再到普京的全面改革，在解放了被强权奴役的诸民族及其人民的同时，也将俄罗斯引向它的本来位置。正如普京所说：“俄罗斯外交政策的宗旨是，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中拥有与俄罗斯实力相适应的地位。”所谓政治实力，无疑是说转型后的俄罗斯在道义上制度上已经融入西方；所谓经济实力，无疑是承认俄罗斯的国力远远落后于西方。可以说，普京时代所取得的外交成就，完全源于放弃做世界霸主的角色定位。这，不仅是现实选择，也是道义选择。俄罗斯人决不想再回归极权时代的前提之一，就是抛弃超级大国的昔日虚荣，放弃回归超强帝国的怀旧之梦，而老实地承认在实力上和道义上与美国的本来差距，放弃在军事上与美国对抗，转而追求向西方看齐。

其次是俄罗斯的激进改革失败论的破产。前苏联的旧势力发动的“8·19政变”失败之后，正处于合法性危机之中的中共政权陷于恐慌，于是，中共高层和御用精英，不遗余力地歪曲俄罗斯的社会转型，紧抓住转型中俄罗斯经济上的暂时困难，大肆宣传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全面失败，进而论证中国的跛足改革的成功。他们从不提俄罗斯政治改革的成功：在共产极权的70年中付出巨大人权代价的俄罗斯人，从此终于拥有了普选、言论、结社等自由权利；也不谈导致俄罗斯经济衰退的主要责任应该由共产极权和计划体制来负：在转型过程中，俄国人首先需要消化70年旧制度留下的可怕的负面遗产。

而在实际上，如果说，俄罗斯转型是具有政治魄力和长远眼光的改革，是先

难后易的根本性转型，是用当下代价来赢得未来。而中国则是实用主义和政治短视的改革，是先易后难的跛足转型，是独裁者为当下利益而透支未来。俄罗斯的整体转型，尽管让俄罗斯人付出暂时的面包匮乏的代价，却为俄罗斯人赢得了长远的未来利益——人性的健全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奠定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加之俄罗斯的经济基础和自然资源远远胜于中国，一旦度过最困难的转型期，俄罗斯的经济发展远非制度僵化和资源匮乏的中国所能企及。而中国的现状则是，尽管经济高速增长，但是制约中国未来发展的根本性制度障碍大都没有清除，各种尖锐的社会矛盾积重难返，为了维持一党私利而取得的经济成绩，却让社会付出了沉重的整体代价，即是以践踏人权、腐败横行、两极分化、金融黑洞、国企垂死、资产外流、道德衰败和环境恶化……为代价的。更可怕的是，这种代价正在肆无忌惮地透支全民资源和未来发展。

再次，联俄抗美和推动多极化的大国外交战略的失败。非常富于戏剧性的是：中苏关系解冻的 1989 年春天，也正是中共政权进行了举世震惊的大屠杀之时，紧接着是前苏联“8·19”政变失败，遂使中共在国际上陷于空前孤立之中。于是，中南海主人为了联俄抗美而不惜放下身段拥抱被中共骂为叛徒的莫斯科新主人。尽管俄罗斯已经进入民主化转型，但国人仍然从冷战思维的角度看待俄罗斯与西方的关系，一直把俄罗斯作为抗衡美国的重要一极，恶意夸大俄美之间的敌意和不信任，全力经营“上海合作组织”，不惜恶意歪曲俄美之间的每一次冲突，甚至胡乱猜测俄国潜艇库尔克斯号爆炸是美国人的阴谋。

而在事实上，俄罗斯是整个转型过程，戈尔巴乔夫和里根、叶利钦和克林顿、普京和布什之间的关系，绝非口是心非的表面合作，而是实质性的合作：不断加深的了解和互信互助、日益密切的友善关系。俄美首脑之间的互信程度远远胜过中美元首，即便在六四之前的中美“蜜月”期，中美元首之间的关系也远不如前苏联的戈尔巴乔夫时代。所以，中共才会在中美俄三大国之间的关系中，屡屡成为最失落的被抛弃者：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北约东扩、美国的 NMD、美国单方面退出美俄反导条约……每一次都是紧跟俄国反对美国的中国，突然被俄国抛弃。甚至直到今天，普京已经承认俄国的配角地位和美国的领袖地位，布什已经称普京为“值得信任的盟友”，中国仍然一厢情愿地拉拢俄罗斯和推销多极化。而在骨子里，中共所谓的多极化理论的核心目标，是为了让国际主流社会默认一党独裁作为世界一极的合理性。

在这一切误读所导致的外交失败的背后，显然不是知识上的差异，而是价值性的分殊；不是实力对比的现实考虑，而是制度竞争的道义较量；不是中国日益强大后产生了民族自信，而是在国际上越来越孤立的一党独裁的内在虚弱。一句话，不是基于人民、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利益，而是基于一党及其权贵们的眼前利益。

2002 年 6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跨国革命到跨国犯罪

近年来，警匪片成为大陆银屏的一大景观，从大要案的纪实剧到虚构的惊险剧，黑社会和贩毒成为这类连续剧的主要素材。我很少看电视剧，偶尔看到了一部收视率颇高的《冰毒》片断，引起我的兴趣，于是就接着看完。我感兴趣的不是明星王志文和蒋雯丽，也不是复杂的剧情，而是剧中的主要配角——统治着金三角地区的大毒枭。

在此剧中，此毒枭是坤沙覆灭之后的权力空白的填补者，控制着金三角地区的毒品交易，其地位肃然是占山为王的土皇帝。而在此之前，他最引以为傲的光荣经历是文革时期的造反生涯，而且，他还具有远比其它老红卫兵更惊险更传奇的经历——响应毛泽东的号召献身于世界革命，去缅甸参加当地的毛式游击战。

有过文革经历的人，对那段历史都不陌生。1966年9月1日的《人民日报》，转载了清华附中红卫兵的《打碎旧世界 创立新世界》一文。该文豪情万丈地宣告了世界革命的开始，红卫兵就是解放全人类的急先锋。1967年，由红卫兵集体创作（主创者中就有后来被称为“朦胧诗奠基者”的食指）的长诗《献给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勇士们》风靡一时。该诗所表现的那种横扫世界的英雄主义豪情和解放全人类的扩张野心，已经达到了毫无常识的疯狂程度，直到文革后期还在青年人中流行。它讲述了一个红卫兵战士怎样投身于“第三次世界大战”，又是怎样驰骋欧洲，饮马顿河，占领莫斯科，如同苏联红军在二战中攻克柏林一样；又怎样抽美洲的烤烟，喝非洲的清泉，最后登陆北美，攻克华盛顿，让五星红旗飘扬在白宫尖顶，如同当年解放军攻占南京一样。正是在这种疯狂的革命乌托邦的鼓动下，红卫兵冲砸焚烧外国驻中国的使领馆，骚扰国际列车，最极端的狂热者不满足于国内的暴力造反，怀着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称霸世界的权力野心），偷越边境，潜入越南、泰国、缅甸等国，投身于当地的红色武装斗争。其中也确实有人牺牲于冲锋陷阵的沙场，长眠于亚热带的丛林中。因为他们从小接受的就是仇恨教育、暴力崇拜和权力争斗，绝对相信毛泽东的信口雌黄：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第三次世界大战不可避免，世界的未来一定是东风压倒西风。

有了以上历史背景，我们再回头看此剧，就会悲哀地发现：现在的国人，尽管把文革称为“浩劫”，但是，当年参加造反的红卫兵群体，仍然固守着文革的“青春理想情结”。他们不但对当年的打砸抢没有丝毫悔意，对他们的受害者全无歉疚，反而通过文艺创作、影视作品、学术争鸣、回忆文章、集体聚会和重返知青点等形式，表达着强烈的青春无悔的怀旧情绪，此剧也不例外。编导演者竭尽全力要把这个大毒枭塑造成一个理想主义者，甚至可以称之为“哲理化毒枭”。他已人到中年，集智慧、博学和野心于一身；他谨慎低调，却工于权谋，心狠手辣，杀人不眨眼；他满脑子驭人之术，每个细胞都洋溢着阴暗的权力欲；他叼着烟斗，说话抑扬顿挫，满口人生哲理，讲的无非是怎样实现统治世界的野心；他制毒贩毒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金钱，而是为了实现他年轻时（红卫兵时代）的理想。

由世界革命的战士到跨国贩毒集团的头目，角色的变换并没有改变老红卫兵的本色——用革命理想主义包装的权力野心和暴力手段。他具有顽固的文革情结：虽然腰缠万贯，但他穿的不是名牌西装，住的不是豪华别墅或总统套间，而仍然是一身将校呢黄军装，戴着毛泽东像章，住在简朴的木质平房中，他的主要

助手也是一身中山装；他回忆往事的口气时而高亢时而低沉，对造反青春充满了混杂着骄傲和遗憾的深深怀念：骄傲的是曾经叱咤风云的辉煌，遗憾的是没有通过造反实现其权力野心。他解释自己为什么坐上了现在的大毒枭交椅，其理由与所有的独裁者一样：“这里的人们需要我来统治——如果我不出山，他们吃什么？”活脱脱当地人民的大救星。

当年的红卫兵变成今天的大毒枭（或大商人大作家大官僚），跨国革命变成了跨国犯罪，既准确地表现了两个时代之间的差别，也同样准确地勾画出国人的劣根性：主奴二重性、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革命造反和贩毒赚钱皆是为了从奴隶变成主子。当毛泽东时代的造反无法达到这一目的时，他就与时俱进地利用邓、江时代的金钱至上来达到。正如大毒枭的自我表白：在革命时代，暴力就是权力；而在商品时代，金钱就是权力。

这让我想起由当年的知名红卫兵转变为如今的知名作家的张承志。他高举的抵抗商品社会和大众文化的道义大旗，旗帜上写满了由伊斯兰信仰和毛泽东情结混合而成的仇恨意识和暴力哲学，他坦称自己的红卫兵情结：“我的历史是从1966年开始的”，“要是任何人问我，我创作的第一个作品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红卫兵。”真可谓：岁月流逝而青春依然。

这也让我想起制造了大量的畅销文化口红的余秋雨，面对自己文革中御用文人的经历，他非但没有丝毫自省和内疚，反而公开为自己当年的行为辩护。从“石一歌”的革命高调到《文化苦旅》的怀旧低吟，他对传统文化的港台式矫情，他用有利于改革的借口为腐败所作的辩护，与当年以笔作刀枪的大批判一样，皆是在做当权者的刀笔吏。

中共执政后的中国，表面上，时代在变，社会在变，观念在变，每个人的角色也在变，而骨子里，政治独裁、人性贪婪和御用工具的民族根性却一以贯之。

2002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新世纪》

# 刘晓波：在日常生活中拒绝说谎

## ——余杰文集序

还是在大连的监狱中，我初识余杰的名字和他的文字，妻子探监带来了他的文集《火与冰》。也许，妻子想让我从余杰的文字中读出了对八十年代的记忆，那确实是一个充满了思想激情和启蒙热忱的时代，余杰的文字中也确实洋溢着与八十年代一脉相承的启蒙激情和批判精神。

在六四后压抑的思想环境中，在人们只能借助于对金钱的贪婪和对高消费的攀比来宣泄欲望之时，在大众只能借助于小品化的调笑来填补精神空虚之时，在官方用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堵住知识精英们的嘴巴之时，在知识界用“历史缺席权”为自身的懦弱辩护、用“思想淡出而学术凸现”为借口逃避社会责任之时，在言说和行为完全分裂的犬儒化生存策略盛行之时……余杰的第一本文集《火与冰》的出版，立刻在知识界和青年群体引起强烈反响。我这个过来人，对于八九后一代颇为隔膜，但余杰的文字多少破除了这种隔膜。我被他的尖锐如冰的犀利批判所震动，为他对历史苦难的探根溯源所感动，也为他的青春自恋和对老师的溢美之词而悲哀。于是，我出狱后对“黑马丛书”的作者们的第一次发言，不是肯定而是批判，特别是对余杰和摩罗的批判很是尖刻。我承认，我是有意藏起了余杰的文字给我的安慰，想从反面刺激这批新崛起的知识人。

后来，见到了余杰本人，我们之间居然没有论敌的仇视，甚至连第一次见面的尴尬也没有，之后的交往和共事使我们变成了以诚相待的朋友。他拙于口语表达，为人平和宽容，即便他在文字中常常直呼批判对象的名字，给人以苛责他人的感觉，但那只是因为国人习惯于拐弯抹角的言说，习惯于文人恶斗所养成的思维，反而不习惯甚至不容忍直白的实话实说，经常把思想论战等同于人身攻击。而余杰，他对具体的人并没有先入为主的成见，他的所有批判性文字只是对事不对人，不会因文字上的论争而祸及人身。

余杰恰逢其时地崛起于世纪末的中国景观之中，这种世纪末景观在更深的意义上绝非物理时间的尺度，而是民族精神的衰败的广度和深度。故而，余杰的出现既是一个异数，也是一种必然——平庸的生存需要激情之思的冲击，万马齐喑的舆论环境需要锐利呐喊的刺痛，刻意制造出的繁华盛世需要批判勇气的警醒，被淘空的记忆需要真实历史来喂养，灵魂荒漠需要良知信仰的滋润，普遍的人性冷酷更需要爱的温暖。

余杰不同于大多数自由知识份子的特异之处还在于，他从自己的基本人权被剥夺的亲历中痛感到：在一个独裁社会中，对于维护每个人基本的权利和尊严来说，即便是诚实的言说，仅仅坐而论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具有起而行的勇气。当他因言论而被中国作协剥夺了工作权之后，他从为争取自己的工作权开始，不断地为无辜受害者向独裁制度发出挑战。他为同龄人杨子立等人的无辜被捕而大声疾呼，他为刘军宁、秦晖和钱理群等自由知识份子的被整肃而鸣不平，他为官方禁止高行健的作品在大陆出版而发出公开信，更为弱势群体的被歧视被迫害而呐喊……而且，在大多数知识份子有意回避与被监控的政治敏感人物共事的环境中，他却有意与这些边缘人保持密切的关系，和他们一起签名向政府呼吁改善人权。他还在境外媒体中发表了大量在国内无法公开发表的时事评论，他直呼其



名地呼吁朱熔基总理尊重民主，如同他在国内发表的文化批评中直呼众多社会名流的名字一样。

为了使批判具有建设性的精神维度，余杰转向宗教寻找精神资源，在这本《拒绝谎言》的文集中，他多处引证《圣经》和宗教圣徒特雷莎修女、神学家朋霍费尔、圣雄甘地、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等人的言论和行为，引证把反抗极权主义与宗教的超越精神结合起来的哈维尔、索尔忍尼琴等人的言论。这说明，在当下中国的惟利是图盛行的无灵魂状态中，余杰不满足于批判，还要寻找填补信仰空白和伦理荒漠的精神资源。这种倾向，不仅是余杰个人的选择，更是一代自由知识份子的共同选择。我在1999年出狱后，借助互联网又陆续结识了一批青年知识份子，像任不寐、摩罗、王怡、杨支柱等人，他们与八十年代的自由知识份子一样，具有鲜明的自由主义立场、强烈的现实关怀和批判现存制度的勇气；他们也具有不同于八十年代的自由分子的自身特质：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提供的方便传播自由主义常识；二是具有强烈的对超越精神的渴望。他们在批判传统和现实、反抗言论管制的同时，不约而同地转向基督教的精神资源，寻求终极关怀和超越价值。

我非常理解这批青年自由知识份子的选择，因为中国文化一贯奉行实用主义的功利原则，最缺少超越性的精神维度。儒家的重义轻利，实际上与超越价值无关，它既是“以礼吃人”的牧民之具，也是统治精英的意识形态口红——把小人包装成君子、把独裁装璜成仁政。特别是：当毛泽东时代的高调乌托邦破产之后，邓小平就连意识形态口红也不要了，而是高唱赤裸裸的实用主义“猫论”，当代中国的做人指南，除了利益，再无他顾。头上没有星空，周围没有法治，心中没有道义，不是无知者无畏，而是无信者无畏。所以，那些知识渊博的文化人，才会以充当得宠的高级幕僚和御用文人为荣，才会在评奖游戏中既当球员又当裁判且不断破门赢球，才会肆无忌惮地把无道义当学术、把剽窃当成果、把假文凭当学历、把犬儒当聪明……中国知识界的道德水准之下流，正在向最无耻的官场看齐。

正是在这样的道德背景下，新一代自由知识份子转向了对超越价值的寻求——既为自己的自由信念寻找超世俗的价值支撑，也为新制度的建立寻找文化的和伦理的依托。他们希望以宗教性的爱弥合仇恨造成的人性分裂，以宽恕改造唯我独尊的霸道态度，以谦卑和敬畏矫正既无知狂妄又自卑自贱的传统人格，以非暴力反抗来改造代代相承的暴力崇拜，以对社会责任的承担来摒弃犬儒主义和冷漠麻木，以普世道义对抗愈演愈烈的狭隘而功利的民族主义。当灰暗的现实令人沮丧之时，个人面对神圣信仰的祈祷和自省，使其在内心深处保存着道义责任和乐观希望。

但是，我也有某种忧虑：这种对基督教对神圣价值的追求，是否会变成真正的精神资源，而不沦为文化新贵的“精神白领”——如同自由主义言说沦为牟取名利的手段，也如同所有过眼云烟的时尚。对超越价值的敬畏和勇于承担的良知，必须践行才有真正的道义力量。如果只是言说而不必践行，那么自由也好，信仰也罢，既不是道义，更遑论力量！

余杰曾以专文向朋霍费尔献上他的敬畏之情。面对牢狱和绞架，这位圣徒始终平静地微笑着，因为他的灵魂被神圣的价值和对上帝的祈祷所充满：他悲观，为了使幸福不至于变成甜蜜的毒药；他乐观，为了让未来不至于落入恶棍之手。而在当下的中国，物质上的小康幸福正在变成精神毒药，普遍的麻木正在纵容独裁下的邪恶肆无忌惮地挥霍和透支未来。

凡独裁者皆是最大的谎言制造者，反抗独裁的有效方式就是从每个人的不说谎开始。在靠谎言支撑的中共独裁秩序中，余杰之所以产生如此大的效应，绝非因为他的文字多么高深多么漂亮，而仅仅是因为他诚实——诚实地说出自己的所想，凸现了被官方的意识形态和知识界的学术包装所歪曲所遮蔽的常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独裁制度已经把人性扭曲得面目全非，以至于连做人的起码底线都被践踏，人性的基本自律变成险象环生的畏途。于是，诚实——做人的诚实和言说的诚实——对于中国知识人来说，变成了一种奢侈品。有人甚至制造出多种言说方式来为沉默和不诚实辩护。

当对共产乌托邦的狂热盲信崩溃之后，在资本和独裁权力狼狈为奸的时代，国人什么也不信，却相信谎言的力量——谎言可以给人带来安全、财富、权力甚至荣誉。当靠谎言生存的策略被知识人身体力行之时，他们也许暂时逃过生活困厄甚至肉体毁灭的灾难，而且还能活得像个体面的有产阶级，但是整体的精神毁灭之灾难便在每个人的参与下不可避免地降临，知识人也就沦为没有任何尊严和人性的精神乞丐和知识捐客——放弃所有做人的底线，像俘虏高举双手一样地交出灵魂。对这种普遍的精神灾难，说谎者们的最通常的自我辩护是：“我无计可施，因为他们太强大。我也痛恨说谎却不得不说谎，我甚至就是近于绝望地说谎。”多么无奈而诚恳的表白，多么令人同情的处境，难道这样的说谎者不值得原谅吗？

不！不值得原谅！

容忍谎言就等于自动强化暴政。在日常生活中，除了谎言，暴政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暴政要求人们的自我作践，它甚至是体谅民意的，不要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而只要求人们违心地承认它和歌颂它，足矣！所以，暴政永远不会主动放弃威逼利诱、放弃对人性的践踏、放弃让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正是我们的驯顺使暴政显得强大且道貌岸然。暴政最害怕的甚至不是激进的以暴易暴——局部的暴力反抗会被镇压，而整体的暴力革命很可能催生出又一个新的暴政——而是每个人、首先是言说为职业的知识人，拒绝说谎、不参与说谎，不靠谎言生存！是的，我们不需要高调，做不到绝食、自焚、公开发言，但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起码底线，并不要求我们多么勇敢多么高尚，而在生活细节上拒绝谎言，恰好是对靠谎言维持的暴政的最致命颠覆。如果在六四大屠杀过后的大清查和效忠表态运动中，不必有 90%，而只需 50%甚至 30%的人不参与说谎，不出卖良心，不写交代和检查，不做效忠表态，暴政就不可能支撑到今天，更不可能还显得那么成绩卓著。

余杰成名于诚实的言说，而他的这本《拒绝谎言》却只能在海外出版，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一党独裁是多么害怕诚实的言说，中国的制度环境对言论自由的扼杀是多么严厉，遍布谎言的社会又多么需要越来越多的知识份子能够实话实说，我们当下的精神处境又是多么怪诞：一方面是对诚信的渴望，另一方面又是普遍地践踏诚信。即便如此，准备为诚实付代价的人仍然可以抱有乐观的信心，仍然可以逐渐地拓展实话实说的领域。余杰在非政治领域的诚实使他成为文化名人这一事实，说明了沉默的大多数在内心深处是厌恶谎言而期待诚实的。在政治恐怖和利益诱惑之下，当人们出于既得利益而在外在言行上与谎言制度合作之时，这一制度的道义合法性在人们的内心深处已经腐烂。这种人性分裂和精神悖论，既标示出目前中国的伦理危机的可怕深度，也提供了对中国前途抱有乐观信心的人性依据。

所有还珍惜人性尊严的良知尚存者，也许你无法具有类似余杰的知名度，也

难以拿出持不同政见者和法轮功信徒的殉道勇气，但是你起码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拒绝说谎！如果你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道德底线，那么你在捍卫了人的起码权利和履行了做人的基本责任的同时，也以不合作的行动为反抗暴政做出了贡献。自然地，你也就捍卫了人的尊严和表现了人性的高贵。

2002年6月24日于北京家中

附录：余杰著《拒绝谎言》目录

包遵信序：一个知识份子的道德良心和勇气

刘晓波序：在日常生活在拒绝说谎

上卷 动物庄园

七十年代人的觉醒和受难

丧钟为我们而鸣

面对中国的国难

从北大的堕落看大陆知识份子的奴才化

义和团，还是维新派？——“五·八”事件的再思考

启蒙：越来越遥远的声音

为了在阳光下生活——读北明《告别阳光》

致中国作家协会的公开信

但愿闹剧不再重演——致网友的公开信

不能沉默——我看高行健的获奖

中国大地上的毛幽灵

新左派的毛情结

谁出卖了中国？

无法告别的饥饿

余华的奴性

朱总理，请您尊重民主

真话与饭碗

薄熙来的“神光圈”

你在吃人吗？

我们为什么要申奥？

末路的狂人和末路的主义——评米洛舍维奇的垮台

美国是魔鬼吗？

俄罗斯悲剧与极权主义后遗症

哈维尔的态度

走出坚冰的金大中

从身体囚禁到心灵控制——“六·四”之后我所经历的军政训练

黎明前的黑暗

下卷 优孟王国

中国足球：在愚昧中狂欢

可悲的“幸福”

被背叛的蔡元培

谎言与羞耻

长江《读书》奖与皮影戏  
辞职的勇气与生命的价值  
毛毛笔下的毛泽东  
丁石孙的风骨  
“瀑布模式”的新闻  
从“小说反党”到“电影救党”  
大陆眼中“暧昧”的香港  
独裁者与军装  
守土有责与自我阉割  
李敖的堕落  
人命值几何？  
我们的尊严和血性在哪里？  
又一个“岳麓书院”  
评邓家菜馆的倒掉  
从华国锋的退党谈起  
原来还是同胞杀同胞  
流沙河笑谈“一毛”  
爱游泳的独裁者  
谁在说谎？  
一句话里的良知  
从地方选举结果看台湾民众的选择  
姜恩柱的“个人意见”  
董建华的“自动当选”与香港的危机  
一百步笑五十步  
谭其骧与毛泽东

自由与阳光（代跋）

——转载自《新世纪》网站

# 刘晓波：对恐惧和冒险的本能狂爱

也许，世界上再没有比恐惧更复杂、更深刻的人生体验了。恐惧能够使人升华，在精神上走向崇高，也可以使人退缩，在精神上走向卑下；恐惧能够生发出拼搏的意志和力量，也可以使人走向沉沦和枯萎；恐惧感能够激发出卓越智慧、惊人勇气和超拔人格，也可以把人变成麻木的石头和猥琐的懦夫；恐惧既包含着陌生、惊奇，也包含着痛苦、绝望。致命的恐惧往往使人无所畏惧，构成生命的转折点。尽管痛苦、尽管挣扎、尽管毛骨悚然，然而人无法现实地摆脱恐惧。在世俗的层面上，对强权和暴力、对贪婪和阴谋、对歧视和残酷、对饥饿和贫困的恐惧；在终极的关注中，对生，对死，对爱，对分裂、有限、短暂，对一切未知和不可知的……恐惧，成就了理性，也成就了人和人类文明。

人类能够人为地制造无孔不入的社会性恐惧，也有能力通过制度创新摆脱这种恐惧。但是，后天的社会性恐惧能够摆脱，先天的本体性恐惧却无法完全摆脱。恐怖的独裁社会可以被免于恐怖的自由社会代替，但是生命的衰老、灵魂的孤寂和痛苦却无法替代。

科学再发达、财富再增加、社会再完善，人的本体性恐惧和痛苦也无法摆脱。故而，人需要精神家园，也就需要宗教和上帝！如果人类真有一天摆脱了恐惧，那么人也许就变成了另一种生物；如果一个民族缺乏恐惧感，那么这个民族就很难具有抗争精神；如果一个人没有恐惧，那他就会裹足不前。恐惧为生命的迸发提供动力和契机。它要求人抛弃一切等待和左顾右盼，去孤注一掷、去冒险、去将全部生命的活力调动起来。

冒险是人类成就一切伟大事业的内在本能，而冒险在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反应，既伴有惊奇，也必然伴有恐惧。毋宁说，惊奇往往就在恐惧之中，热爱冒险就是热爱恐惧。恐惧是邪恶的——当你屈从于恐惧之时；恐惧也是神奇的——当你不是逃避而是直面并决意战胜恐惧之时，生命的内在张力就会达到最大值，引导生命从事具有创造性的历险生活。对未知的未来和必死的结局的正视，将使人更积极地抓住今天和从过去汲取营养。如果没有人对恐惧的本能狂爱，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野心勃勃的刽子手麦克白每分每秒都在忍受恐惧煎熬的场面，就不会直到今天还震撼人心。在那个平静的夜晚，半夜的敲门声使麦克白夫妇的紧张达到了最高度；如果没有恐惧，奥尼尔笔下的那个杀人如麻的琼斯皇被恐惧逼入绝境的场面，也不会产生巨大的舞台感染力。有有形的恐惧，也有无形的恐惧；有对外在威逼的恐惧，也有对内在自我的恐惧。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恐惧的无法逃避恰好说明了恐惧是人的本能性反应，是人与宇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纽带之一，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的基本方式之一。安稳的现实生活需要冒险的刺激来摆脱空虚无聊，以至于没有危险要人为地制造危险。

不仅邪恶令人恐惧，即便是爱也令人恐惧。爱能造就一切也能毁灭一切。母子之间、情人们之间、夫妇之间通过爱的方式而进行的残酷搏斗发生在日常生活的时时刻刻，而且这种搏斗往往是最折磨人的，甚至亲人的一个表情都会有毛骨悚然的威慑效果。卡夫卡在《致父亲的信》中，详尽地描述了他对父亲的恐惧心理。一般人想来，这种恐惧应该是对生命的压抑和扼杀，但这种父子之间的心理搏斗却成就了一位创造力非凡的作家。假如你真爱一个人，你对他(她)的情感中一定伴有恐惧；而敬仰几乎是以恐惧为情感基础的，“敬畏感”便是对这种情感

的准确表达。当人们站在肃穆的教堂中，面对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向往着上帝的天堂之时，难道那受难的鲜血不使人全身颤抖吗？难道毫无保留的忏悔不需要克服自我恐惧吗？上帝的仁慈、博爱、拯救决不是无条件的，被拯救者的心理恐惧是得到拯救的前提。

在恐惧中，人的心理开始倾斜，人的生命开始了剧烈的运动，绷得紧紧的神经之弦随时可能断裂。因此，伴随着对恐惧的热爱而来的是一种相反的情绪体验：摆脱或克服恐惧。一旦现实的克服不可能，从人自身的生命中便会自然而然地生长出一种必要的心理补偿：想象的思辨的超现实、超时空的性质，为人在恐惧中获得心理上的平衡、精神上的自慰提供了最佳机能。于是就有了与“理念”相伴随的“天堂”。有多少种哲学上的形而上学体系，就有多少种“乌托邦”。

大凡形而上学都要在为宇宙规定一个本源之时，为人类寻找到一个最终的归宿，因为，宇宙的统一性在逻辑上要求有社会的统一性与之对应。所以，形而上学在宇宙观上、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必然导致社会历史观上的乌托邦主义。它使人获得了一种虚幻的而又是必要的心理补偿。既然现实的人生总是分裂的、有限的、短暂的、痛苦的、残酷的，既然上帝创造人就是制造苦难的现世和幸福的来世，既然我们根本无法摆脱人在现实中的悲剧性宿命，那么就让我们在精神上去超越吧，在幻想中去认识、领悟和把握那个主宰万物的实体吧。领悟了统一就超越了分裂，领悟了无限与永恒就超越了有限和短暂，领悟了上帝就超越了现实和人自身，进入了“天堂”。当人与宇宙(时空)融为一体之时，所有的痛苦和恐惧都会消失。在这时，人是平静的、飘然的、幸福的，就像庄子哲学中的处子真人，更像那些历遭劫难而得到神之启示的宗教先知。相信那条简陋方舟吧，洪水定要退去，绿色的橄榄枝一定会出现在阳光普照之中。

然而，无论这样的时刻在精神上能够重复多少次，但在现实中却只有一次——死亡。基督教的教义说，当一个人躺在坟墓中的时候，他才走完了人世间的苦难历程；当一个人安详地闭上双目、停止呼吸之时，他才得到了彻底的解脱，聆听着来自天堂的呼唤。在这个意义上，形而上学的解脱很类似自杀，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悬梁自尽与在解释不了人的悲剧时的虚构，具有相同的性质。形而上学是精神上的自杀，是无肉体痛苦的消失。

人啊，对你相信和崇拜的东西一定要倍加小心。而我更欣赏虚幻信仰崩溃后的绝处逢生，欣赏那种面对废墟的乐观抗争。

2002年6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两岸关系的道义原则

——为《民主论坛》四周年而作

我欣赏《民主论坛》并愿意为其供稿，乃因为在利益优先成为普遍处世策略的伦理恶境中，她始终坚守鲜明的道义立场——不仅坚守民主台湾及其 2,300 万人民的自决权利，且把推动大陆民运及政治民主化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一个民主的中国，乃大陆人之福，亦是台湾人之幸。但是，现在的两岸关系，正在陷入唯利是图的泥潭。

虽然，国、共内战的结束和台海两岸的分治，已经半个多世纪了，但是，中共仍然固守内战遗产，坚持成王败寇的陈旧思维，罔顾民主台湾拥有合法合理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而将武力较量的胜负作为统治与被统治的唯一合法理由。正是基于此种罔顾基本道义的陈旧思维和无视历史事实的盲视，中共政权才会以两岸的唯一合法政府自居，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将台湾视为没有独立主权的的地方政权；才会自持“地广人多经济总量大”的实力优势，用文攻武吓、外交围堵、统战花枪和经济利诱让台湾就范。

然而，中共政权在冷战时期无法做到的，在人权高于主权的后冷战时代更是一厢情愿！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不要说对享受着自由的台湾人，就是对受奴役的大陆人而言，中共政权的凝聚力也在急遽流失——宁肯冒着生命危险和付出高额金钱的大陆偷渡客们，或主动、或被迫逃亡海外的大陆精英们，借招商、考察、进修、开会、甚至旅游之机一去不回的中共官员们，千方百计留在西方的留学生、学者、技术人员们，香港回归前、后大量移民西方的港人，就连朱镕基都悲叹他的学生大都出国后一去不归——在在都证明中共政权的凝聚力是何等匮乏！同时，作为诱导台湾接受一国两制的样板，回归大陆 5 年后的香港，越来越鲜明的大陆化趋向，政经现状每下愈况和人权保障及言论自由日益萎缩，使这一样板的说服力大幅度贬值，只能令台湾人更加坚定地拒绝一国两制。

而台湾，尽管在独立主权和完全自治之下的发展是不争的历史事实，尽管其自由制度对大陆政权占尽道义优势，但是，台湾人面对的现实毕竟是严酷的：靠暴力夺权和执政的中共，养成了暴力崇拜的邪恶习惯，又处在国力、军力的高增长期，加之国际上的合法地位及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权力，毕竟使“一个中国”的定位被大多数国家所承认。所以，中共对台湾的四箭齐发，并非完全无的放矢：（一）利用岛内政争，以统战在野党来打压执政党；（二）抓住岛内经济不景气的时机，以大市场为诱饵吸引台商台资；（三）以合法国际地位在外交上围堵台湾；（四）以大幅度提升军力和频繁的军事演习来恐吓台湾。

台湾对大陆的最大优势乃为道义优势。但令人忧虑的是，台湾人从来没有理直气壮地打出道义牌。相反，岛内的官、商、民皆奉行利益优先的原则：中共对岛内在野党的亲善，成为主要在野党挑战执政党的政治筹码，政客们为了权力而向中共说软话；中共企图利用巨大的市场来掏空台湾经济，而岛内资本家又大多只讲利益而罔顾道义，为了挣钱而向中共献媚；中共在国际上的围堵使台湾的外交努力屡屡受挫，而台湾在国际上处境之好坏又无法自主决定，而只能取决于外在的力量（特别是美国政府的台海政策）；中共的武力威慑，使台湾民众为了生活安定而倾向于保持不统不独的现状，阿扁政府也就无法理直气壮，而只能尽量

策略地与之周旋，避免激怒北京，以达到维持现状的目的。先经济后政治，台湾人对付中共的策略与中共对内维持独裁、对外化解国际压力的策略，竟是如出一辙。而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的台湾，正是中共希望看到的。

处理两岸关系，要面对历史和现实，也要顾及利益。但是，这种面对和顾及不能仅仅是无原则的实用主义。因为，实用主义很容易堕落为利益至上，而一旦堕落为利益至上，最后的底线只能是强权制胜：或弱者献媚于强者，或强者在对手不屈服的情况下走向武力征服。这，既是狂妄独裁者的征服逻辑，也是聪明犬儒者的自保策略，二者的心中皆没有对神圣价值和普世道义的敬畏。

我认为，启动对等谈判，应该尊重历史及现实和兼顾既得利益，但必须的前提是：在大原则上不违背世界公认道义准则，大陆要尊重台湾的自决权，台湾更要自我珍重。

在大陆方面，应该以和平统一的诚意和对等相待的善意来感召对方，以自由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双重改革之成就来吸引对方。两岸真正能够坐下来进行实质性对话的前提，是中共放弃任何具有强权色彩的先决条件，向台湾、向世界承诺：（一）对外放弃武力威慑；（二）对内启动政治民主化改革；（三）放弃“一国两制”，接受“民主的和平统一”；（四）不把“一个中国”作为绝对的先决前提，而只作为未来的目标，进行没有任何强制预设前提的谈判。而那些暂时或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就先搁置，随着局势的演变也许就能够解决，或者压根就不再是问题。

另一方面，台湾对大陆拥有着制度上和道义上的绝对优势，而大陆对台湾只拥有国际法上、地域上、人口上、军事实力上的优势。两相比较，台湾的优势符合人类主流文明和历史大势，是一种长远的优势。所以，台湾应该充分利用这种优势，兼顾经济互惠和政治互动，把推动大陆民主化作为大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岸谈判进程的时间表与大陆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相一致。即：不是把大陆放弃“一个中国”作为谈判前提，而是把大陆放弃一党独裁作为谈判前提。

（2002年7月2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http://asiademo.org>



# 刘晓波：向强权说真话

最近，看到钱理群教授的《说话的底线》一文，也读到了几篇相关讨论，赞成者多而置疑者少。钱文提出知识人说话的三条底线：1、做人应说真话。2、想说真话而不能时应该保持沉默。3、如果外在环境之暴虐使沉默也难以做到时，我们不得被迫说假话，至少应该不加害于人。

这三条做人底线，从说真话的立场一退再退，最后退到为说假话辩护。而我以为，做人的底线只有说真话一条，面对暴政压迫时的沉默和说假话，即便出于不得已，即便怀有良知未泯的不安，也决不是做人的底线，而是对做人底线的出卖和践踏。不同的只在于五十步笑百步：主动说假话和被动说假话、心安理得地说假话和良心不安地说假话，无论怎样都是说假话。特别是对于知识分子来说，面对强权说假话，无论怎样辩解也脱不了出卖良知之嫌。这并不是道德上的双重标准，而是由知识分子的生存性质决定的。

知识分子不同于专业人士，因为他不仅具有专业知识，且具有鲜明的价值立场，始终保持着对公共事务的关注，保持着对强权及其主流话语的警惕和批判。知识分子也不同于大众，因为知识分子具有大众缺乏的知识资源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便利，特别在知识分子成为社会名流或公众人物之后，甚至就具有了公共发言的权威。在此意义上，知识分子的发言并非窃窃私语或饭局上的闲谈，而是具有公共性的言论，足以影响社会舆论和大众信念。

故而，当知识分子的发言超出本专业而涉足于公共领域之时，向社会、特别是向强权说真话，几乎就是知识分子的公共发言的全部意义。

我承认，钱教授的三条底线是中国特定制度环境下的产物，传统帝制和现代极权之野蛮之严酷，把人性扭曲得面目全非，逼迫士大夫践踏做人的起码底线，读书人的脊梁被一次次打断，以至于落下终生的精神残疾，以至于做人的诚实这种起码的道德自律变成了险象环生的畏途，以至于心安理得地践踏做人底线成为普遍现象，更以至于为说假话做本末倒置的辩护。于是，诚实（做人的诚实和言说的诚实）对于中国知识人来说，变成了道德高调或人性奢侈品。而为说假话辩护，反而是回归人性本身，成为做人的最后底线和对人性弱点的宽容。如此为说假话辩护，居然出自中国著名的自由知识分子之口，实在让人瞠目结舌。

的确，在一党专制的环境中，暴政的肆虐是造成普遍的道德败坏的主要原因，但在承受暴政的一方，如果一味懦弱就无以坚守做人底线，习惯于良知自阉也就无以成就人性尊严，为懦弱和自阉辩护更无以反抗暴政和维护公正。这样为说假话辩护，与其说是为人性弱点及其道德底线正名，不如说是为放弃底线或纵容人性弱点而狡辩。暴政的阴险强大和肆无忌惮，正是建立在人的良知一退再退的节节溃败之上。难道面对大屠杀的沉默，不是一种良心犯罪！难道刺刀下或利诱下的说假话，不是对做人底线的出卖！不是人性的自贱自戕！

被谎言喂大的人们现在简直分不清真话和谎言了。

先区别主动说谎和被动说谎，进而假借对人性弱点的宽容来为被动说谎辩护，这事实上是在鼓励人们放弃做人底线而说假话，鼓励说谎者不要脸红心跳，反而可以心安理得，因为没办法，因为说谎者并不想加害于人。诚实，作为公认的起码道德底线，早就为全人类普遍接受，而说谎肯定是不道德的。人在暴虐逼迫下的说谎，一开始大都是被动说谎，都会有良心不安，也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自

已是主动说谎。但是，暴政在利用无孔不入的恐怖逼迫人们说出最初的假话之后，它鼓励人们继续说谎的手段就不仅仅是一味制造恐怖，更多的则是诱之以利，是恩威并重，是收买是恩赐。相应地，继续说谎者从暴政那里得到的，也就不仅仅是人身安全，还有丰厚的既得利益——稳定的职业、响亮的头衔和不薄的收入。因为，独裁者需要彻底杜绝真话而专门制造谎言，说真话将面临恐怖威胁，说假话则名利双收。久而久之，开始时出于恐惧的被动说谎者就变成了基于利益的主动说谎者。列宁时代的苏联，为了消灭“不合时宜的思想”，用恐怖逼迫高尔基以治病为由出国。斯大林为了确立自己的绝对权威，需要知识分子捧场，就以丰厚的名利许诺诱惑高尔基回国。斯大林还收买了许多西方著名的左翼知识分子，如罗曼·罗兰等名流。在当代中国，从斗争至上的毛泽东时代到利益至上的邓、江时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说谎，便经历了始于恐怖而终于利诱的演变。相应地，被动说谎者变成了主动献媚者。

如果说，在极权的毛时代，不说假话还需要非凡的良知勇气，因为说真话就要付出家破人亡的惨重代价；那么，当对共产乌托邦的狂热盲信崩溃之后，在资本和独裁权力狼狈为奸的后极权时代，不说假话通常不必付出家破人亡的代价，也就并非太高的道德要求。然而，恰恰是在独裁的暴虐性残酷性相对弱化、统治效力逐渐降低的后极权时代，国人非但没有拿出说真话的勇气，反而变得什么也不信，却只相信谎言的力量，相信厚黑学的无所不能，因为恐怖弱化后的操控真空被利诱迅速填满，谎言和无耻可以给人带来安全、财富、权力甚至荣誉。于是，人们久经厚黑手法的历练而练就了准确拿捏分寸的本领，知道此刻应该显得以诚相待而彼时必须谎话连篇，知道私下聊天和公开言说之间的明确界限及其利害关系，从而使外在的威逼利诱内化为卓有成效的自我监控。暴政的锁链，也由扼喉的钢丝变成穿魂的绒线，由割喉的利刃变成封嘴的糖衣，基于利益的权力与知识的结盟以及稳定共识，融洽得越发天衣无缝，管制者和被管制者皆活得如鱼得水。

暴政逼迫人们说假话，人们屈从于恐惧或利诱而说假话，怎样可能没有危害！被逼无奈的说谎即便危害不到具体的人，但屈从于暴政的说谎恰恰是最大的危害：既强化着贻害无穷的独裁又导致残害人性的自戕。《人民日报》上的发言、中央电视台上的表态、民主党派的效忠座谈、执政党庆典上的集体献媚、政治学习会上的个人心得和对顶头上司的私下奉承……皆是空洞无物的作秀和说谎。这样的谎言并不针对具体的某人，也不会造成立竿见影的具体伤害。然而，这种集体说谎乃由分散个人的点滴谎言累积而成，正是这种不加害于具体个人的公开的普遍的说谎，使说假话得以习惯化制度化，造成了对社会对人性的无孔不入的普遍伤害——深入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细节的伤害。当这样的普遍伤害转换成人们习惯性的冷漠麻木和阿谀奉承之时，暴政造成的每一次具体伤害就得不到应有的谴责、反抗和报应。

几千年了，中国知识人一直在玩弄儒家的小聪明：“盛世则入，乱世则拂袖而去”、“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多聪明的处世之道，飞黄腾达时做救世主，殄盍实故只求自保，无论躬逢盛世还是遭遇乱世，他们都占尽便宜而毫发无损！这种东方式的大智若愚与西方基督教的殉难情怀恰成鲜明对比：耶稣用甘愿上十字架的牺牲来承担人类苦难，而在乱世之中逃避承担苦难的责任则被国人奉为圣贤。我以为，盛世并不缺你一个，哪怕你聪明绝顶且人格高尚；乱世却需要每个人勇于分担苦难的责任感，哪怕你仅仅做到不说谎。

国人当下的精神处境很有点黑色幽默式的怪诞：一方面在公开场合大声呼唤社会诚信，另一方面又在暗自里普遍地践踏社会诚信。

当靠谎言生存的策略被知识人身体力行之时，他们也许暂时逃过生活困局或身陷囹圄甚至肉体毁灭的灾难，还能活得像个体面的有产阶级或讲究品味的精神白领。但是，整体的精神毁灭之灾难便在每个人的参与下不可避免地降临，知识人也沦为没有任何人性尊严的精神乞丐，沦为出卖良知的知识掮客——放弃所有做人的底线，象俘虏高举双手一样地交出灵魂。对于这种普遍的精神灾难，说谎者们的最通常的自我辩护是：“我要活着，要养家糊口，要过体面的日子，我无计可施，因为他们太强大。我也痛恨说谎却不得不说谎，我甚至就是近于绝望地说谎。”多么无奈而诚恳的表白，多么令人同情的处境，多么合乎人性而又通情达理的说辞，难道这样的说谎者不值得原谅吗？

不！不值得原谅！

容忍谎言就等于自动强化暴政。在日常生活中，除了谎言，后极权时代的暴政再无其他资本为自身辩护。这样的独裁制度在要求人们自我作贱之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它不要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真心地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承认它和歌颂它，足矣！所以，暴政（无论是极权的还是后极权的）永远不会主动放弃对人性尊严的践踏，永远要进行威逼利诱以便让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正是我们的驯顺使暴政显得稳定强大，显得道貌岸然且有几分仁慈。暴政最害怕的甚至不是激进的以暴易暴（局部的暴力反抗会被镇压，而整体的暴力革命很可能催生出又一个新的暴政）而是每个人、首先是以公开发言为职业的知识人，拒绝说谎、不参与说谎，不靠谎言生存！

是的，我们都是普通人，都有弱点，都渴望安全而富裕的世俗幸福，世界性的现代化所带来的制度进步和道德演进，其善待人性的标准也越来越世俗化、越来越远离“存天理而灭人欲”的古典英雄主义，越来越走向对人性弱点的宽容和对世俗幸福的肯定。所以，我们不需要唱道德高调，不必具有“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牺牲精神。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起码底线，并不要求我们多么勇敢多么高尚，不要求我们去坐牢、绝食、自焚，而仅仅要求我们在面对威逼利诱时不说谎，不把谎言当作基本的生存策略。而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拒绝谎言，恰好是对靠谎言维持的暴政的最致命颠覆。比如，在六四大屠杀后的大清查中，如果一般的八九参与者说真话，并不会付出多么惨重的个人代价（如失业或坐牢或家破人亡）。说真话者的比例不必大到90%，而只需50%甚至30%的人不出卖良心，不参与说谎，不写交代和检查，不做效忠表态，暴政就不可能支撑到今天，也不可能继续大规模地制造人权灾难，更不可能还显得那么成绩卓著，还坚称自己的伟大光荣正确。同时，道德废墟也不可能如此迅速地蔓延到全社会。

即便如此，准备为诚实付代价的人仍然可以抱有乐观的信心，仍然可以逐渐地拓展实话实说的领域。人，皆有从善之心，皆有对诚信的渴望，皆亲历了或耳闻了大屠杀的灭绝人性，皆看到共产极权大帝国的一夜坍塌，皆意识到一党独裁在人们内心深处的日益腐烂……所有还珍惜人性尊严的良知尚存者，也许你无法成为有影响力的社会名流，也难以拿出持不同政见者和法轮功信徒的殉道勇气，但是你起码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拒绝说谎！

当年，索尔忍尼琴曾号召前苏联的民众拒绝说谎：决不以任何方式书写、签署和发表自己认为歪曲真相的片言只字；在私人谈话和公共场合都不说谎；自己不说谎，不讲解，不炫耀，也不怂恿旁人，不鼓动，不宣传；在绘画中、雕塑中、摄影中、技术处理和音乐中，不捏造、不涉及、不转播任何虚假的思想、任何被发现的歪曲失实之处；如果自己不完全赞同统治者的思想或者文不切题的讲

话，那么就应该既不在口头上也不在书面上为了迎合上意、为了增加保险系数，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而援引“领导”言论；不参加强制性的游行、集会、座谈、庆典、运动，只要这一切与自己的意愿相反；不举标语，不喊口号，只要自己不完全赞同这些标语口号；不举手赞成不真心同意的提案，既不公开也不秘密地把选票投给自己认为不称职或不可靠的人；不让自己赶着去参加强制性的颠倒黑白的讨论会；听到别人的谎言、荒诞无稽的空论或恬不知耻的宣传，立刻离开会场、讲堂、剧院和电影院；不订阅和零买报道失实或隐瞒重大事实的报刊杂志。一句话，“纵然谎言铺天盖地，纵然谎言主宰一切，但是我们要坚持最起码的一点：不让谎言通过我兴风作浪！”索尔忍尼琴如是说。

是的，“不让谎言通过我兴风作浪！”如果每个人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道德底线，那么你在捍卫了人的起码权利和履行了做人的基本责任的同时，也以不合作的行动为反抗暴政做出了贡献。自然地，你也就捍卫了人的尊严和表现了人性的高贵。

每人一句真话，再暴虐的制度也将失效。点滴积累的拒绝说谎，将汇成反抗暴政的民间洪流，靠谎言维系的独裁将变成风雨飘摇的孤岛而难以为继。

六四之后，中国知识界热衷于谈论马克斯·韦伯的“价值中立”说，甚至直接提倡经济学或学术研究就应该“不讲道德”。然而，就是在韦伯提出“价值中立”的《学术作为职业》的演讲中，他还强调：学术中立，并不意味这放弃价值立场而“鼓吹一种无尊严的道德”。人的尊严在于抵抗邪恶，知识分子也不例外。对于每个人来说，“他必须在面对邪恶时做出终极抉择，不然你要承担让邪恶横行无阻的责任。”在中国，我们面对的正是普遍的邪恶；也正是对邪恶的普遍沉默乃至说假话，才导致了“让邪恶横行无阻”的道义真空。如果我们到现在仍然不敢抵抗邪恶，对邪恶的审判迟早要降临，将来的某一天我们就必定要承担纵容邪恶的责任，不承担法律责任，起码也要承担良心犯罪的道义责任。

古希腊伟大的政治家、民主主义者伯里克利的名言：“幸福是自由的果实，而自由则是勇气的果实”。知识分子向强权说真话，并不是为了证明自己在知识上多么渊博，自己的观点多么正确，更不是为了一言兴邦或取得话语霸权，而仅仅是为了维护做人的尊严和言论自由，为了防止强势者对弱势者的为所欲为，为了消除社会歧视、为了促成社会公正和道德品质的提升，为了多元化观点的平等竞争，为了带动全社会的拒绝谎言。换言之，向强权说真话，是作为公共人物的知识分子的责任——捍卫个人尊严、维护基本人权和社会公正——且义不容辞。

向强权说真话，请从知识分子始！

2002年7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华尔街黑幕为中国遮丑

美国经济乃世界第一，其市场以自由、公平、透明、充满活力而著称于世，华尔街作为公认的世界金融中心也举世瞩目。在全球经济格局中，如此举足轻重的国家、市场和金融中心，居然接二连三地爆出大公司财务巨额作假丑闻，不仅令全美国目瞪口呆，也牵动着整个世界的神经，无疑给所有国家敲响了警钟。特别是象中国这样的转型国家，市场经济刚刚起步且畸形化严重，金融系统漏洞百出且黑幕重重，更应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减少行政权力对金融体系的控制，加快政企分离和法治化的改革，制定公正透明的市场规则，加大市场监管和整顿秩序的力度。

自然地，美国的安然、环球电讯、世界通信等大公司的财务作假丑闻所导致的金融市场的信誉危机，在中国媒体上也成为热点之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是，虽然也有人以此来反思中国经济制度的弊端，但有关评论的主流倾向则是一致对外，更有甚者就是一种无赖式的下流态度。国人几乎是本能地抓住这一丑闻并将其上纲上线，一面借此全力抹黑美国及发源于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面把华尔街丑闻当作自我弊端的遮羞布，其说辞还充满爱国激情，真可谓理由充足且底气充沛。但，只要耐心浏览一下国人的说辞，透过表面的义正词严而深入到内里，那些先入为主的偏见、幸灾乐祸的下流、故步自封的傲慢、顽冥不化的蒙昧、自欺欺人的掩盖，便一目了然。

综合起来，大致有四种相互关联的反应。

一、延续 9.11 之后的幸灾乐祸。仿佛老天有眼，继 9.11 灾难之后又赐予国人一次得以幸灾乐祸的良机，理由之充足远远超过恐怖袭击，因为这是美国人自己造成的金融危机，所以我们的幸灾乐祸就可以理直气壮：呵呵！美国佬再不能把灾难全部推给恐怖主义了吧！原来美国佬也如此不讲诚信，号称世界金融中心的华尔街竟也如此流氓，美国经济也如此脆弱。世贸双子星座的瞬间坍塌还是外力的攻击，而财务作假大丑闻则是华尔街的内在腐烂。外在的恐怖攻击防不胜防，内在信誉腐烂更难以根除，真可谓内外交困。美国人所谓 9.11 后的经济复苏象其国家安全一样，不过也是泡沫。安全泡沫和经济泡沫一起破碎，证明了美国第一的强大只是外强中干，超强帝国在骨子里的衰落已经不可避免。还有人写出了颇得辩证法精髓的警句：“谁唱衰中国谁就必定先于中国而衰败！”

二、西方人总是指责中国商场无信誉无法治，这回让他们看看自己的欺诈丑闻！所谓成熟健全的资本主义不过尔尔，其商业信誉也大都是自我吹嘘，其法治经济也是漏洞百出，华尔街黑幕肯定不止这几家大公司，只不过还没有爆光而已。因为资本主义的第一原则是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赢利，资本家为了赢利最大化就会不择手段，在赢利和诚信之间的抉择中，全世界的资本家、政客都一样，皆是见利忘义之徒，所谓天下乌鸦一般黑是也。丑闻爆光后，小布什出来唱高调：没有良知就没有资本主义，没有信誉就没有市场经济，纯属政客的马后炮或扯淡，道德高调掩盖的实质恰恰经济以及政治利益优先。此次丑闻，又一次验证了马克思对肮脏的资本主义的道义批判：每个毛孔都浸满了血腥和罪恶。

三、我们可以理直气壮的反问：既然是天下乌鸦一般黑，中国的一系列市场弊端就不值得大惊小怪，美国人再也没有资格指责中国的腐败横行、商业无信誉、统计数字作假、金融黑幕（银行坏账、股市欺诈和贪污受贿）深不可测、隐形债

务黑洞大得惊人……至多是“乌鸦落在猪身上”，半斤八两，彼此彼此。美国佬连自己的商业诚信问题都没有解决，所以首先应该放下动不动就对其他国家说三道四的霸姿态，老老实实地检讨和解决自己的问题。所谓正人先正己，才是美国佬本份。

四、基于以上理由，中国下一步的经济改革决不能盲从所谓的西方国家的成熟经验（特别是美国经验），而是必须郑重呼吁入世后的中国及其执政者，应该极为慎重地对待所谓国际大公司的“先进经验”，重新考虑在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中，如何对待发达国家的“先进制度和管理经验”，重新确定中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位置。事实证明，西方式的市场化之于后发国家，并非振兴经济的灵丹妙药，惨痛的教训不胜举：前有俄罗斯采取的西方式“休克疗法”的失败，后有南美和亚洲的金融危机，最近又接连出现阿根廷金融危机和美国大公司作假丑闻……这一系列教训，更应该坚定我们搞“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信念，甚至应该重新考虑是不是非走市场化的改革之路。

在我看来，正在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走向市场化的中国，从美国大公司财务作假丑闻中汲取教训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用个别公司的作假来全盘否定成熟的市场经济，进而为阻碍或延缓中国走向健全市场经济的步伐而寻找借口。更不能在根本上怀疑商业信誉乃市场经济的主要品质之一，从而为不讲信誉的商业欺诈大开后门——特别在诚信近于全面崩溃的当下中国。平心而论，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信誉经济且对商业信誉的严格要求已经法治化，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制度安排，对商业欺诈等违规行为既有事前防范也有事后严惩，信誉的丧失就意味着生意的受损甚至破产。同时，西方人从来没有否定过市场经济的不完善，正如从来没有否定过民主制度的缺陷一样。在西方，对市场弊端的揭露和批判，伴随着从资本主义诞生到现在的全过程，通过不断的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来弥补市场失灵。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之所以日益成为世界文明的主流，绝非因为其完美无缺，乃是因为迄今的历史经验告诉人类：在试验过的各类制度的对比中——无论是从效益的角度还是从价值的角度——自由市场和宪政民主的结合是所有制度中最不坏的制度，可以把制度之恶减到最小，也能把人性弱点的发作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尽最大的可能为人的善良和创造力的发挥提供制度性激励。它在防止弊端、监督机制、发现后及时纠正、弥补制度失灵和自我调节完善等方面，的确是人类到现在所能创制的最善待人性且最有效制度。

事实上，市场制度正是在不断地纠正弊端和自我完善中走到了二十一世纪。正如《纽约时报》在评论这次丑闻时所说：“问题是：这些短视近利的资本家能否摧毁资本主义？答案是：资本主义制度似有一套内建的自我导正系统，而这套系统在违规过度时会自行启动——投资人信心受损，市场也跟着受损，连带影响企业成长及获利所需的资金募集。最终，是资本家那股想唤回投资人信心的欲望让资本主义屹立不摇。”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此次美国大公司财务作假丑闻，又一次为人类积累了严肃教训，正好说明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改造人性劣根的艰巨性长期性，资本主义将利用这一反面资源，进行更有效的制度改革和制度创新。反观国人对华尔街丑闻的反应，尽管荒谬且下流，但也同样不值得大惊小怪。因为，中共媒体的颠倒黑白、歪曲造谣、隐瞒真相等无赖行为，乃为中共政权的制度性毒瘤，不仅应用于国内的意识形态灌输，更应用于抹黑西方特别是美国的制度，应用于借资本主义阴暗面来凸现自己的所谓“制度优势”。平时的无中生有和指鹿为马已经是中共媒体的一贯做法，也是被不断洗脑的国人的习惯性思维方

式，何况美国最近爆出的作假丑闻乃不可否认的事实！这种下流反应最典型的例证，在官方，有中共针对美国的《国别人权报告》发布的“人权白皮书”；在民间，有对 4 撞机事件的愤怒和对 9.11 事件的幸灾乐祸。

更为典型的表演，无疑是朱镕基那种自以为高明的反问逻辑。全世界的媒体都不会忘记，中共两会压轴戏是总理记者会，除了朱镕基就任的那届记者会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外，接下来的三届记者会实在是一届不如一届。记忆尤深的不再是当年的豪言壮语，而是蛮横的反问。当外国记者提到中国的腐败、金融坏账、中国银行腐败案等问题时，一向被誉为实话实说的朱镕基，此刻的看家本领不是谦逊和自省，而是霸道地反问提问的老外：你们德国不是照样也有腐败吗？你们美国不是也有商业丑闻吗？言外之意就是：既然腐败全世界都有，既然你们西方也有总理黑金也有财务作假，我们的腐败丑闻也是不可避免的，何必大惊小怪！大家都是黑乌鸦，你们甚至比我们还要黑，所以你们没有资格向我提这样的问题，更没有资格对中国说三道四。类似的反问，也频频出现在江泽民、李鹏及中共新闻发言人的答记者问中。特别是涉及到敏感的人权问题时，李鹏等人都理直气壮地反问：你们美国的种族歧视难道不是践踏人权？！洛杉矶暴乱难道不是比我们更糟的人权灾难？！

中共决策者们反问，为国人的蛮横逻辑提供了来自执政者的示范，使偷换话题和胡搅蛮缠的辩论之风，泛滥于一切对西方批评的应对中。此次国人对美国华尔街丑闻的民间反应与朱镕基对外国记者的反问之间，其内在逻辑完全一致。这样的质问实际上是无赖式的自我狡辩，表征着目前国人对美国的仇视乃为官民共识，经济高速增长和综合国力提高使国人产生的盲目自傲，以及文化遗传和制度癌症等因素的合力，是怎样毒化着国人的基本人性和思维方式，鲁迅笔下的“阿 Q 精神”这种国人劣根，非但没有任何改变，反而越发普遍化——上至中共巨头下至平民百姓。从道德上讲，这也是小人对付君子的一贯策略。

同时，国人既然已经认定俄罗斯经济改革的失败、亚洲和南美的金融危机，其罪魁祸首皆是西方式资本主义，那么国人当然就要摆出一副真理在握的傲慢，只谈中国式改革的成功和俄罗斯改革的失败，只谈中国如何成功地避免了席卷东亚和南美的金融危机，而根本不提 70 年独裁遗产对俄罗斯经济改革所起到的巨大负面作用，也无法客观评价“休克疗法”在俄罗斯以及东欧诸国的功与过；国人无视亚洲及南美的金融危机，恰恰来自这些国家本身的劣根性对健全市场规则的践踏，来自难以根除的权贵腐败以及家族裙带关系。而在中国，这些导致危机的制度缺陷及文化弊端的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东亚诸国和苏东等转型国家。对中国而言，即便抛开中国特色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所造成的普遍腐败和诚信匮乏，仅仅是由于起步晚、经验不足和产权模糊，中国的市场经济和金融改革也是极为肤浅的稚嫩的，甚至还没有走上正确的轨道，其制度建设的严重滞后和人文环境的急遽恶化，与有着几百年经验的发达国家根本不具有真正的可比性，二者的商业诚信之水平更不可同日而语。尽管国人被剥夺了知情权和监督权，无法了解经济及金融黑幕，也不可能真正行使民间监督的权利，但是每个中国人仅凭有限的日常经验就能确定：作假遍布全中国的所有领域，每一项工程招标都有内幕交易，政府羽翼下的上市公司几乎没有不做假帐的，中国的银行更是金融腐败重灾区，就连被视为净土的高校和学术机构也未能幸免，被权力和知识的私下交易所腐蚀……只不过由于中共政权的压制和权钱勾结所形成的关系网，使足以引起经济危机的丑闻无法曝光而已。

全面对照中美之间的市场制度之优劣和商业诚信之高低，实在非我力所能

及，留待感兴趣的专业人士全面开掘。但是，仅从对待经济丑闻的不同态度上，中美两国制度的根本差异和优劣高下便昭然若揭：在美国，财务作假丑闻发生后，从政府到国会，从媒体到学界，从法律界到商界，从平民到社会名流再到总统……几乎是全国性的批评声浪和对制度改革的呼吁，司法已经介入丑闻的调查，布什总统发表公开讲话，强调商业的良知和诚信并提出改革措施，立法机构也已经通过了相关法案。美国三大电视网以及《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时代周刊》、《新闻周刊》等主流媒体皆指出：资本家的不守诚信和审计及监管制度的失职，直接导致经济复苏乏力和恶性循环，而长远的负面影响——如果得不到及时矫正——则是致命的，使美国金融市场信誉扫地，投资者对美国金融制度进而对整个美国式资本主义失去信心。

反观中国，银行和上市公司的作假比比皆是，却很难得到充分的揭露和曝光，集资欺诈的李鹏之子李小鹏在众怒之下仍然逍遥国外，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的自杀至今一片混沌，赖昌兴走私案涉及到的高官仍然安然无恙，揭露希望工程腐败案的《南方周末》被迫开天窗。最近，由行长王雪冰参与的中国银行的巨大腐败丑闻，还是由于在美国率先曝光之后，国内才不得不就此做简单的通报和表态，但是媒体只能按新华社通稿和有关部门的口径发布消息，至今也没有见到有效整改措施的出台，实际上就是为了敷衍民众。国家主席和政府总理，何时就中国银行的腐败丑闻向全国民众公开呼吁过良知和诚信，并拿出有效的改革措施！有关司法部门何时定期向社会公布案件调查进程！《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何时公开揭露过客观报道过严厉谴责过这一涉及到几十亿的金融丑闻。

再如，海尔是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楷模，甚至被媒体制造成“海尔神话”。近年来，社会上对“海尔神话”、特别是对其年营业额连续以50%的速度增长的表现置疑，但是大都语焉不详。最近，终于有《南风窗》杂志发表长篇报道，用详尽的资料置疑“海尔神话”：置疑海尔公布的2001年全球营业额从2000年的300多亿增长到602亿，置疑代码为600690的青岛海尔股票的利润增长始终保持20%至30%的高速度。以海尔在中国企业中的地位和声誉，如果这种置疑属实，那无疑就是中国的“安然事件”。虽然此报道引起了民间的强烈关注，但是主流媒体和政府有关部门却一致沉默，似乎什么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这些深层弊端在权贵们的层层封锁之下，无法得到及时的揭露，也就谈不上及时的遏制和改革，而只能造成弊端的持续积累，越积累越难以有效地消化，也就等于无限期地把防止经济灾难的责任推卸给未来。而这种推卸责任之所以能够通行无阻，主要在于执政党的自私和短视，其次在于没有独立的舆论空间，其三在于国人的普遍麻木，无法形成足以令政权动真格的民间压力。在某种意义上讲，中共政权是幸运的，因为中国百姓忍辱负重的能力和对权力的驯顺实在举世罕见，所以才使作恶无数的独裁制度得以长寿，甚至就是世界上最长寿的独裁制度。然而，即便中国人的忍耐力远远超出其他民族，可以一再延缓危机的爆发，社会承受弊端的能力也不可能是无限的。总有一天，国人的当下承受力达到极限，在忍无可忍之中的爆发必将引发中国经济的大地震。中国社会数千年的恶性治乱循环，早已无数次地提供了这样的教训。

换言之，只要承认人不是神，人性也并不完美无缺，那么就必须承认人肯定会犯错误，人所创造的制度也会有漏洞也会失灵。关键在于：是正视弱点及其错误并致力于改善，还是采取鸵鸟政策来掩盖弱点、迁就错误和逃避责任。人类的自我完善是一个无限的渐进过程，而不是一劳永逸的重铸新人式的乌托邦计划。



所以，将伴随着人类发展始终的自我完善过程，一直致力于将人性劣根和制度弊端减至尽可能小的程度。

因而，不能得意于别人的丑陋可以凸现自己的俊美，也不能用别人的丑陋来为自己的丑陋开脱，并以此作为故步自封的理由，进而否认发达国家的制度及管理经验是先进的值得我们学习的，更不能借此为自己的一系列更为严重的制度弊端和人性堕落寻找免责的借口。

只有被堕落的制度所操控和被堕落的人性所腐蚀的社会，才会乐此不疲地玩弄这样下流的游戏：把别人的丑闻作为自己的遮羞布。特别是把天使的局部污点当作魔鬼的一团漆黑，进而昧于自身的魔鬼，就尤其下流。

一句话：借他人之丑遮掩自己之丑的人，尤其丑陋。

2002年7月13日于北京家中

刘晓波：《单刃毒剑》

第二部分：极端反美的民族主义——大陆媒体如何抹黑美国

四 华尔街黑幕为中国遮丑

# 刘晓波：自利和诚信

自利是人的天性，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定、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皆建立在这种天性之上。由于先天的自利，理性人追求以最小的成本换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合情合理的因而也是道德的；也是由于先天的自利，保障私有财产不受任意侵犯的私有制，是人性的因而也是神圣的；还是由于先天的自利，保障每个人能够平等参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是公平的因而也是有效率的。尊重和保护人的这种天性，就是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也就是善待人性的制度。

制度的自发演进和设计，既要在价值上符合人性又要在效率上最大化，除了为每个人提供公平地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竞争规则之外，再无其他制度可以同时满足人们能对公正和效率的双重追求。换言之，到目前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只有自由制度。有了这样的制度，公平的自由竞争中的那只看不见的手，才会使自利者在为自己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受到外在竞争和内在良知的双重制约，不自觉地达到主观为己而客观造福于他人的社会效益，利己和利他才能统一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公平交易中。久而久之，以自利天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就会形成以“信誉”为核心的商业道德。是否有信誉，就成为能否合法合德地获利的关键。现代社会的义利之辩，不是褒义贬利，而是牟利者取之有道为义，取之无道或不择手段为恶。这个“道”，既要符合外在的法律规定，又要符合内在的良知自律。

而当制度违反人性、提供不了公平的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规则时，看得见的特权之手便取代了看不见的市场之手，人治秩序便代替法治秩序。自利者在发财致富的经济活动中，就会不公平地占有竞争资源，获得优先的和垄断的市场准入权，全无商业道德的为所欲为和不择手段就会大行其道，造成利己就必须损人必须危害社会的恶性竞争，使外在约束和内在自律荡然无存。从而，利己和利他形成水火不容、有你无我的尖锐对立，与之相适应的就是以“欺诈”为核心的道德沦陷。

要达到利己和利他之间的平衡，就必须对人的自利天性加以约束，使自利不至于沦落为损人利己的自私。因为，自利欲望天然趋向于永不知足，没有约束的自利必将发展为无限制的贪婪，贪婪就必然膨胀为不择手段的抢劫和欺诈，从而瓦解财富占用的道义基础，分配的差序均衡也将被打破，市场秩序和商业道德也必然随之崩溃，整个社会就将被霸道和厚黑所吞没。

在这样的丛林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唯一纽带，不是平等交易而是恃强凌弱，不是诚信而是欺诈，强势者对弱势者的唯一感情是轻蔑，弱势者对强势者的唯一感情是嫉恨。而依靠不正当手段的单方面获利，从价值的角度讲是不道德的，从效益的角度讲往往只能是一锤子买卖，极少数人的一夜暴富大都只能维持一时。从每个人和社会的长远利益的角度讲，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2002年7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除了等待，国人还能干什么？

## ——16 大热背后的国民性

十六大召开之前，除了极少数中共高层忙碌得不可开交之外，其它国人都在无所事事而又忧心忡忡地等着盼着。等什么，执政者的良心发现？盼什么，新救主上台后实施善政？

近两年，境外舆论对中国的关注中心，主要聚焦于中共十六大，境外媒体不断地放出关于十六大的敏感消息，仅就西方、港台及日本的一些著名媒体的议论而言，也足以吊起那些两眼紧盯着中南海的人们的胃口。胡锦涛的单独访美将此推向一个小高潮之后，正在召开的北戴河会议又成为新的热点，种种对会议内容的预测纷纷出笼。某些焦点人物的宦海沉浮象火爆的连续剧一样，赢得颇高的收看率，而作为导演的中共第三代却在暗中欣赏自己的得意之作，并时而运用传统的比兴手法，出面对剧情做某种模棱两可的充满暗示的解说。对江泽民的全退半退不退，对胡锦涛能否全面接班、对现任政治局七常委在换届人事安排上的明争暗斗、对接班人之间暗中较劲（胡曾之争）、对三代表的未来定位……的议论和推测，由于议论了很长时间，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可以炒作的了。于是，人们就转向对未来总理人选的各种猜测，对江泽民如何控制军队的预测，对十六大权力分配的诸种可能方案的沙盘推演，对上海帮、太子党和团派之间较量的分析，对可能成为未来权力核心层的诸人物逐一点评，甚至连省部级官员的每一次调整都会引来众多推测，最近又有关于江泽民的高级智囊王沪宁失宠的消息……且不说网路上每天都有大量这方面的文章，这就是中国特色——全世界都无能为力的中国特色——面对左右着中国未来政局的独裁黑幕，国内的人只能闷声等待，境外舆论也只能大胆猜测高声喧哗。

人治的大陆政治，黑箱运作使外界得不到足够的资讯，无法窥见中共高层权力争夺的幕后交易和阴谋诡计，接班人的不露声色，引起人们的种种猜测，乃为无奈之举。但是，任何预测和点评，只能根据一些高层动向的蛛丝马迹、内部消息和小道传闻来做推测，甚至不惜添油加醋，任何消息来源也逃不脱扑风捉影之嫌。随着会期的一天天临近，各种预测将更加层出不穷。这类舆论炒作的另一种潜在效应，足以加强加深国人对新救主的期待，无异于在为中国人治传统和中共的长寿秘诀做免费广告，甚至就是独裁权力的反面点缀。

而自从八九运动被镇压之后，大陆民间反对运动就一直陷于低潮，国人越来越放弃自下而上推动社会转型的信心和能力，转而越来越寄希望于中共高层开明派的出现和主导国事。1998年，中美关系的改善带来政治小阳春，朱镕基的上台，更让国人着实兴奋了一阵。但是，这种兴奋，随着对民主党和法轮功的镇压、对知识界和新闻界的整肃，也随着朱镕基在政治上的无所作为而逐渐消失。于是，国人关注时事的焦点便提前转向中共换代的人事调整。

现在，国人都在问：下一个皇帝是谁？当我们的近邻军政府统治下的缅甸，民间反对派经过十几年的坚持，终于迈出了走向社会和解与民主改革的关键一步。在昂山素季的无条件获释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焦点的时候，关心时事的中国精英们所关注的核心话题却只能是中共十六大的换代。只要相聚聊天，大部分时间也是在谈论十六大换代话题。人们传播着关于高层的各类小道消息，特别热衷猜测十六大的人事安排和预测第四代的政治倾向。大家希望老人帮全部退下，特别

希望江泽民能够为中共退休体制开创一个真正废除终身制的先例，希望胡锦涛和温家宝成为第四代核心，也希望李瑞环以年龄的优势出任人大委员长并留任政治局常委，更希望换代后的新权威能够打破政治坚冰。换言之，尽管希望十分渺茫，但国人仍然把中国政改的希望寄托在第四代可能出现的不同于第三代的变化之上，寄托于第四代中出现戈尔巴乔夫式或蒋经国式的人物，而民间反对派的存在基本被排除在关注之外，没有人对中国出现哈维尔、瓦文萨、叶利钦、金大中和昂山素季式的人物抱有任何希望，国人已经放弃对自己参与政治和创造历史的信心。

这也难怪，因为今日中国今天仍然是一党独裁，民众仍然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而只能被极少数人决定。谁坐第一把交椅只是执政党的私事，不要说十几亿百姓无权过问，就是六千万党员又有几人能有发言权！从中共一大到七大，党魁基本是由前苏联及共产国际钦定；从八大到十五大，接班人皆由实际的党魁钦定。谁当上中共的党魁，也就相当于当今的帝王，此人的一言一行无不与百姓的未来命运的密切相关。所以，尽管每一次中共换届后的结果，大都令百姓的失望，但是国人仍然在换届之前抱着微茫的希望，希望新上台的人是关心百姓疾苦的明君，起码在腐败横行之下他是个廉洁的清官。

我认为，不能单纯地用中共的强大来解释国人的无奈，更深层的原因是救世主意识在作祟，是民间的无所作为。国人似乎只能囿于中国的人治传统，面对自身处境的改善，只能固守消极等待的国民人格，陷于“一人兴邦”或“一人祸国”的陷阱之中。在号称政治年的敏感期，不仅中共政权对民间和媒体的控制更为严格，而且国内的民众和精英也有意识与政权相配合，大都自觉保持低调，以免惹怒中共，付出不必要的个人代价。在十六大的换代完成之前，除了在没完没了的猜测中焦虑地等待之外，大家已经无事可做，只等十六大闭幕之后，大家才会从新皇帝的脸色上看出该做什么。

几千年了，国人就是在这种无奈而又无所作为地等待着新救主的降临，中国政治就是在执政者的自我加封的权力游戏中循环往复，老百姓就是在被独裁者给定的命运中乞求温饱——有时坐稳了奴隶地位，有时连奴隶的稳定都没有。

这是无奈，更是无所作为，是无所作为催生出的无奈。

2002年7月20日于北京家中  
(《信报》)

# 刘晓波等：网络公民权利宣言

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17 号)《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前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2 月 24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20 次署务会和 2002 年 6 月 27 日信息产业部第 10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我们,互联网络的自由撰稿人,个人网站站长,以及关心网络自由的人士,互联网使用者,在此发布《网络公民权利宣言》,以捍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网络的合法权利。

我们认为,以下原则是不言而喻的:

第一、“网络公民权利”属于公民自由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联合国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公民权利的一部分。

第二、网络公民权利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网络言论自由:公民有权利在互联网建立网站、网页,有权利在任何公开发布的互联网电子公告栏发布个人意见,非事后法律追溯不受预先禁止,被追溯的对象仅限于侵犯网络言论自由和“明显而现实”的诽谤、色情、攻击及暴力行为。2、网络信息自由:公民有权浏览任何网站、网页,公民有权通过电子邮箱、电子公告栏等交换信息,任何屏蔽网站和监视、禁止、限制、破坏上述个人信息交换的措施都视为非法。3、网络组织自由:公民有权利建立网吧等网络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在这方面不得建立许可证制度。

为此,我们对《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建议中国立法机构、中国参加的国际人权组织对此法律的合宪性和正当性进行审查。我们确信,在目前的情况下,关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对网络自由的管辖权及其合法性,都有必要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违宪裁定,或根据法律规定,交付全民讨论。我们建议,依法制订限制政府权力以及限制政府侵犯网络自由权利的法规已经势在必行。

我们最后重申:现代政府立足于每个人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有组织团体的权利,质问政府决策的权利,以及公开批评政府的权利。只有通过自由和不受检查地表达意见,社会才会出现文化繁荣和政治和平。网络自由对人类和中国的进步事业具有开创性的建设意义。中国社会的近代转型失败的原因之一是政府奉行闭关锁国政策,包括公共领域对海外和国内民间社会实施封锁。今天,我们有理由对闭网锁国的政策保持警惕。

现代社会是开放社会,值此中华民族再次面临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历史关头,任何封闭的措施都不利于中国社会与世界接轨,不利于中国社会的和平、进步。时局迫使我们再次进入一个责任的时代,每个公民和政府对此负有责任。捍卫网络自由已经刻不容缓。

2002 年 7 月 27 日

**卢四清: 刘晓波等的《网络公民权利宣言》已征集到 300 人签名**

由刘晓波及著名经济学家,电影学院教授,历史学家发起的“网络公民权利

宣言”，至8月8日止已征集到300名各种网络使用者的签名，这一有意义的行动仍在继续。

（附“网络公民权利宣言”）

# 刘晓波：拒绝自我崇拜

毛泽东为什么接受“四个伟大”的狂热崇拜，并自以为毛泽东思想可以拯救全人类？邓小平为什么有“总设计师”的头衔，并把邓小平理论作为十三亿人必须高举的伟大旗帜？邓小平为什么被歌颂为“继往开来的领路人”，并竭力把邓小平学说奉为全中国的指导思想？最直观的回答是长寿的独裁制度使然，但在底层支撑着这一制度如此长寿的，则是中国特有的文化性格——世俗化狂妄。这种世俗化狂妄表现为整体的民族意识是“天下心态”，表现为个体意识是自我崇拜，二者的共同特征是目无神圣，是世俗之人的自我崇拜，把抽象的群体（国家、民族、人民、政党等）神化为最高利益，把帝王神化为救世主，把权杖意识形态神化为先知预言或上帝福音。古人的那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自负，那种“泰山崩于前而不动，北海泛于侧而不惊”的大话，活现出汉民族的狂妄传统，是怎样培育出“语言的巨人和行动矮子”。

而在被基督教传统渗透的西方文化，孕育了两种意识：一种是人神之间的绝对不平等关系——人仰望而神俯视；一种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与神之间、天国与俗世之间的界限是不可跨越的，世俗之人再伟大也无法与神平起平坐，只要活着，任何人也无法进入天国。而人与人之间在权利上尊严上是平等的，任何人（包括帝王和主教）和任何组织（包括政府和教会）都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或破坏这种平等关系。建立卓越功勋的帝王和发现伟大真理的贤哲，只要一走进教堂，其地位与普通的平民一样，皆是上帝的子民，必须在敬畏和谦卑之中向上帝仰望、祈祷、忏悔。正是这两种意识，既保持了深邃丰厚的宗教传统，又催生出近现代的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

基督教的原罪理论认为：人的最大、也最不可饶恕的罪恶就是目无上帝的狂妄，也就是人的自我崇拜。这种原罪意识的另一面，乃是西方人对人性弱点的清醒意识，也就是人性的“幽暗意识”，这在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中得到了直入人性深处的表达。尽管发源于西方的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是人的解放，是政教分离，是世俗权利对神权的独立，是神的隐退和人的凸现，是宗教的在科学的进攻下节节退守，但是，这仅仅是相对于政教合一的神权时代所言，而决不是让人僭越上帝，更不是从对神的崇拜转向人的自我崇拜。事实上，自文艺复兴开始，当教会权力逐渐淡出世俗社会之后，西方人对上帝的敬畏和谦卑依然。正如爱因斯坦所言：在上帝面前，我们都是无知的。

西方的近现代大哲们，在推动精神世俗化运动的同时，更推动着对人性弱点的自觉意识，霍布士的“人对人是狼”、休谟的“无赖说”，康德划出的认识界限，哈耶克指出的“致命的自负”……皆是把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大写之人”还原为有限的“小写之人”，是对人的自我崇拜之迷思的破除。在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之后，福科宣布了“人的死亡”。同样，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说信徒的宗教活动离不开对上帝的祈祷，就是总统就职、法庭作证和国家认同等完全世俗化的行为，也都要高声念诵“在上帝之下……”的誓言。因为对上帝的崇拜是在爱的驱动下人与人之间的凝聚，这种爱的力量表征着一种绝对价值，使人性具有了抵御兽性之恶的终极尺度。离开了对上帝的信仰和崇拜，人性就将失去向善的根本动力。

而在中国，千年不衰的专制和独裁之下的人性根基，是国人的自我崇拜以及

权力狂妄，崇拜权势不过是自我崇拜的投射而已。所以，中国文化及其制度的暴虐，中国的贫困和愚昧，决不只是被崇拜的一、二个专制暴君的罪过，也不仅仅是孔、孟的罪过，而是国人亲手制造并加以维护的，是每个国人的自我选择，是全体国人选择了政治独裁和思想专制的高度合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华夏大地上所发生的千年不绝的悲剧都是由国人们自编、自导、自演、自我欣赏的。祥林嫂和阿 Q 的死最典型地表现了国人的死亡方式——暴虐的他杀背后是盲目的精神自杀。奇怪的是，几千年来，国人们从来没有扪心自问：在这场延绵几千年的大悲剧中，我扮演的是个什么角色？我应该负有什么责任？

自我崇拜的另一面是无自省的传统，是逃避个人责任，而当每个人都把灾难的责任推卸给外在因素时，具体的责任就被抽象化，进而出现令人震惊的责任真空，没有人应该对灾难负有责任。从屈原的《天问》就开始了瑰丽多彩的自我崇拜。被国内评论界公认为最具怀疑精神的《天问》，其怀疑精神只是表面的，而深层意识则是以提问的方式来继续发泄《离骚》式的“不得帮忙的不平”。屈原在《天问》中提出那么多问题，无一是指向自身的，而都是对自然、社会、历史这些外在因素的提问，它在实质上与《离骚》中对昏君、奸臣、小人的指责毫无区别。《天问》中的屈原和《离骚》中的屈原一样，怀疑和诅咒身外的一切，但是唯独赞美和坚信皇权本身与自己的人格。“举世皆醉我独醒”是屈原的全部作品所标榜的自我评价。尽管屈原的自我狂妄与楚怀王之权力狂妄之间，有朝野之分和主奴之分，但在自我意识的昏庸上没有什么实质的区别。

可悲的是，这种不敢自我提问、自我怀疑、自我负责的民族劣根性，在每一次大灾难过后都会有淋漓尽致的表演。当代国人熟悉的历史，自然是“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国人的丑陋表演。每个人都以“受难者”或“反抗者”的身份来诅咒“四人帮”，来赢得同情或赞美，来洗刷自己或往自己的脸上贴金。似乎在这场浩劫中人人都洁身自好，而在浩劫过去之后，人人都对自己崇拜有加。直到文革过去了二十多年，我们才有少得可怜精神忏悔（韦君宜、李慎之等老一辈对一生的自省，徐友渔对自己的文革造反生涯的忏悔性记忆……等），而在那些文革中参与打砸抢的老红卫兵们，那些作为独裁者及其小集团的御用文人的笔杆子们，非但不做忏悔，反而找出种种借口为当年的行为辩护。国人从来没有个人的自省和忏悔，无法意识到：中国历史上的个人崇拜之如此盛行，就在于每个国人对自身的无条件自我崇拜，都认为自己是世界上顶顶纯洁无私的人，不敢正视人性的弱点和自己的错误。这种道德狂妄象权力狂妄一样可怕，皇权在中国的长期延续，是因为每个国人都有强烈的皇权欲望。正因为每个人都自我崇拜，所以才有难以根除的个人崇拜；正因为每个人都想龙袍加身，所以才有不衰的皇权。只要这种深层的民族心理不彻底改变，统治阶层的更替根本无法改变皇权的性质和个人崇拜的产生。

进入现代极权社会之后，所有的极权主义者都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和科学的信徒，宣称自己的思想是最科学的思想，并以科学之名扼杀一切信仰。这绝非科学本身错了，更不是宗教错了，而是科学时代的惊人成就鼓荡起人的狂妄，理性便僭越了一切而成为绝对权威，象无神论的马克思主义所认定的那样。换言之，极权主义是无神论者把科学绝对化庸俗化权力化的灾难，是科学被权力狂妄者利用来证明狂妄有理的灾难（每个时代的独裁者都会利用那个时代的社会常识，来为自己的权力狂妄着辩护），是做不了上帝的人却非要充当上帝而导致的灾难。

自我崇拜，决不是个性意识和独立意识，而是庸众意识和主奴意识。

个性意识和独立意识在哲学上是“认识你自己”——在自我确立的同时进行



自我怀疑和自我批判；在伦理上是“自律自治”——在自我选择的同时自我负责，特别是敢于对自己的错误负责。而狂妄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恰恰相反，它只确信却不怀疑，它狂妄地虚构出人格神和人间天堂，然后把决定权全部交给个人之外的领袖、政党、国家、人民、理想，因而也同时把一切责任推卸给外在因素。因此，国人的人格素质本身就是形而上学的决定论的。而不敢自我正视、自我怀疑、自我批判和自我负责的民族永远不会自强。

人的谦卑，人对上帝的迫切呼唤，乃源于人对本来世界的神秘性所知无多的个人体验，基于这种令人惊奇而又困惑的体验，人性便拥有祈祷或敬畏，对某种在经验之中而又难以捉摸的绝对之物的默默尊敬，并在谦卑感的引导下履行个人的责任和良知。而任何忽略它、用人的妄想取代它，进而试图通过制定人为的计划而控制它，都会因狂妄自大而形成自我崇拜，最后借助于权力和愚民来把自己提升到万众之神的位置。狂妄者所希望的一劳永逸或全盘解决，无一例外地走向毫不留情地取消个人的知识和权利，窒息个人的首创精神和创新能力，痉挛般地嘲笑世界和生命的神秘性以及人的谦卑感。他们取消其他的个人是为了突出自己的绝对权力，他们对世界神秘性的嘲笑是为了使自己成为最大的神秘，他们取消上帝是为了以俗世上帝自居，他们以无神论自傲是为了被奉为人间之神。

所以，凡自我崇拜的人，都绝不允许别人说“不”，他们所固守的制度和理论，自然也绝对不能容忍说“不”，而不允许别人说不的人恰恰是最软弱的，因而也是最野蛮的。正因为软弱，才只能借助于暴虐的权力或个人暴力来维护自我崇拜，来封住别人的嘴巴、割断别人的喉咙。如果说，西方思想的发展就是不断地向自我崇拜的形而上学说“不”的历史，是拨开思想迷雾还人以本来面目的历史。那么，中国思想则一直停留在自我崇拜之中，中共执政后制造的“伟大光荣正确”又把这种自我崇拜的传统推向极致，今日江泽民政权自我加封的“三个代表”，仍然延续着这种自我崇拜。帝王说“朕即天下”，中共执政后的党魁们说：我最伟大、最先进、最正确……，故而，中国社会仍然处在狂妄的自我崇拜的迷思之中。

自我崇拜，绝非人性坚强有力的表现，而是人性懦弱无力的表现，而且是所有人性弱点中最致命的弱点。人有弱点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敢正视自己的弱点。人很自恋，人类需要自我崇拜如同婴儿需要摇篮和催眠曲，如同瘾君子需要毒品一样。如果说，现代人的自我意识开始于对自我崇拜的警醒和质疑，而且这是一个日益多元化和不断深化的没有尽头的过程，只要人类存在一天，这个过程就不会终止。而 21 世纪的国人还没有开始意识的现代化，民族精神的粗鄙也使物质现代化的外观走向恶俗化。

在终极的意义上说，别指望人类会有最终的且是美好的归宿，人一旦离开伊甸园就没有回头的可能。活着就是流浪，思想本身是精神流浪。人类作为整体，像每个个体的人一样，毁灭就是归宿。在古代，上帝没能中止人的自我毁灭过程；在现代，科学昌盛也不能阻止世界大战和种族清洗、不能阻止法西斯、共产极权、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自我毁灭。神化的人、神化的权力与神化的科学，产生于自我崇拜的宗教化科学化意识形态化。“物质不灭”和“能量守恒”并不能为人的生命制造一台“永动机”，“永动机”象形而上学所坚信的永恒动力一样，仅仅是人类之梦。虽然我们不能说“热力学第二定律”所主张的“宇宙热寂说”（人类末日论）就是最可信的人类未来，但是它作为关于人类命运的有说服力的假说之一，还是值得处在全球性危机中的人类好好想一想的。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之别，并不能确定生命价值的高低，关键在于：敢不敢、能不能正视人的局限和

弱点，不断地向伤口上撒盐。即便人的聪明才智和向善本性已经使世界变得更人性，即便人的巧舌如簧能非常巧妙地为人的弱点进行辩护，但是人类曾经犯过和正在犯下的错误，仍然举目皆是。

我讨厌任何本体论哲学，特别讨厌那种把人的命运托付给人间偶像或抽象理念或乌托邦的本体论。因为我从经验中相信：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人这玩意，是双重存在，既是真理的发现者，也是制造谬误的工具。而且，人制造的谬误远远多于人类发现的相对正确，人就是在无数谬误所累积的教训中进行创造，也就是波普尔所说的不断地试错或证伪之中有所发明。不然的话，苏格拉底不会承认自己的无知，莎士比亚也不会借哈姆雷特之口，以极为轻蔑的口吻嘲讽道：人，这点从泥土里提炼出来的玩意，对我算不了什么。

人呀，要崇拜，只能崇拜神，只能接受谦卑和敬畏的引导；而千万不能崇拜人，不能强行扮演上帝。人这玩意，一崇拜——无论是崇拜他人还是自我崇拜——准大难临头。

2002年7月3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西洋人对中国的真知灼见

——狱中读《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

## 中国现代化的黑色幽默

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受尽了外辱，一个个靠船坚炮利强加于清廷的不平等条约，让昔日的万邦来朝的天下大国威严扫地，国人保持了几千年的君临天下的狂妄心态被彻底颠覆，不得不放下天下第一的身段与来自蛮夷的洋人打交道。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国人开始转变了对洋人的偏见和蔑视，不仅在技术层面上开始向西方学习，而且对洋人委以重任，最有名的恐怕就是同治年间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国人赫德了。

读袁伟时所著的《思潮与人物》，这本书中令我震惊的，不是力主改革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中国知识分子，也不是清廷中具有改革取向的大臣们，因为这些人物的史迹我大都熟悉，而是一些当时在华并服务于中国的洋人，他们的历史踪迹对于大多数中国知识份子陌生的。这些洋人对中国的现代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主要通过影响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来推动现代化。由于这些洋人与中国精英相比，具有两方面的优势——来自现代化发源地的西方和清廷惹不起的列强身份——所以，他们对中国的针砭和建议更大胆更直率也更为切中要害。更可贵的是，他们对中国的关注是真诚的，他们向清廷提出的改革建议，在理论高度上和政策实施上都远远超过当时中国本土的先知先觉者，即便放在再次改革开放了二十年的今日中国，也没有时过境迁的陈旧感，反而觉得既尊重国情又切中时弊。

看这些西洋人纵论中国改革的言论，体验他们对中国的腐败之痛切，对改革的迟滞之焦灼，比之于国人有过之而无不及。就本人有限的阅读而言，他们提出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教育、思维方式等诸多方面的改革主张，实为近代中国之最系统最清晰最明智且符合国情可操作的改革纲领，而且比之国人的改革建言尤深一层。更可贵的是，这些西洋人维护中国利益的立场与他们的力主改革立场同样鲜明。而凡是比较顺利地实现了现代化的东方国家，不仅大都有一个西化的过程，而且最初的改革无不借重于西洋人的建言，俄国彼得大帝时期的全盘西化，英国对印度的殖民统治，日本明治维新的西化和二战后美国化，台湾、香港、南韩也莫不如此。谁信任这些友善的老外，大胆用其知识、智慧和经验，谁就会获得丰厚的回报。蒋介石在抗战以及内战期间对美国的不信任，起码是他败于中共的原因之一。这些心地纯正的建言之于狱中的我，除了深受感动之外，反而有种苦涩，甚至就是“黑色幽默”式的反讽：百年又一个轮回，中国今天的现代化，在时间上退回到19世纪晚期，尽管在经济增长的数量上远远超过清末中国，但在社会整体品质的提升上甚至不如百年之前。当时的“太学生请愿”的戊戌变法被慈禧镇压，百年后的“太学生请愿”的八九运动被邓小平镇压，但是二者所造成的生命屠戮却不可同日而语。这，让我想起毛泽东的“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整人哲学。作为中国历史上的又一代独裁者，毛泽东在无法无天的暴虐程度上，确实有理由鄙视唐宗宋祖和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甚至有理由嘲笑秦始皇活埋的书生太少，因为在毛的统治下，国人付出的人权代价、生命代价、文化

代价以及对知识份子的疯狂整肃，实在是“前无古人”。

## 两位西洋官员的改革建言

稍微回顾一下中共执政的历史，再看当时的洋人对中国改革的建议，也许会更有触动。任职于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不仅为官兢兢业业，为清廷贡献了大量关税，化解了朝廷财政匮乏的燃眉之急，代表清廷与英国政府谈判，其立场完全以维护中国利益为准；而且他写出了《局外旁观论》的改革建言，为清廷怎样摆脱内忧外患的困境、为中国的富强而出谋划策。当时，赫德的建言和署理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所作的《新议论略》，一起作为两个建议性的文件于1866年（同治5年）二月递交清政府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二人首先指出了虚饰传统和当下腐败，官场、军队和教育诸方面的严重腐败，已经使中国陷于岌岌可危的地步：“种种非是，以至万国之内，最驯顺之百姓，竟致处处不服变乱。”而这种由普遍腐败所导致的内乱，如果得不到有效的改变，其结果要么亡国要么被列强瓜分：“盖中华果致终衰亡时，……一国干预，诸国从之，试问将来中华天下，仍能一统自主，不免分属诸邦？此不待言而可知。”

（P144）当时的中国还未陷于八国联军的蹂躏之下，二位西洋人的警告可谓独具慧眼的预见。不幸的是，清廷的保守歇顶，纵容腐败和暴民，导致了后来的义和团之乱和八国联军对北京的烧杀抢掠。

二人还特别提出中国应如何处理与外国的关系，因为处理不好与列强的关系，中国的一切改革便无从谈起。他们说：“居官者初视洋人以夷，待之如狗……似此各情，皆由智浅而欲轻人，力弱而欲伏人。”（P144）在此基础上，他们劝戒清政府放弃天下之主的虚荣，以平等理智的态度处理国际关系（如果乾隆年间的清廷在最初与西洋人接触时，放下天朝大国只接受万邦来朝进贡的架子，而以平等之态度开展互利互惠的贸易和交往，中国与西方列强之间的关系决不会那么血腥）。他们提出的改革建议是：首先是观念之变革，跳出一治一乱一分一合的循环论，而取西方的进化论。其次是学习西方，借西法以自强，只有如此才能保住主权和强国富民。而且他们还引证站在巨人肩上的西谚来说服国人：“矮人之于长人肩所见，比远于长人。”（P149）其良苦用心，于此可见一斑。他们的诚实在于，并不讳言这些建议也有利于西方诸国：“一则中取前项新法，商局未免大受其益。二则内地从此容易治平，外国民人来往通商，常行居住，易得保全，各国亦无可虑；其最为欣悦者在此。”然而，正如二人总括改革的受益者时所言：“外国虽受其益，中国受益尤多。”（P147）这不能不说是实事求是之言。

虽然二人的建议未被朝廷重视，却由此在中国精英阶层掀起一场大论辩，许多人认为这些建议包藏祸心，另一些人觉得切中时弊。无论肯定还是否定，这场辩论对于当时中国的高层政坛来说，无疑是一场观念地震，其思想启蒙的作用直接影响到手握重权者的决策和一批有识之士，为中国的最初现代化提供了思想资源。如李鸿章在办洋务、处理国际关系上颇得西洋人之文明的教益。他概括洋务运动的八个字，可以说是道出了西洋人建议的精髓：“外须和戎，内须变法。”用今天时髦的话说就是“改革开放”。再如戊戌维新四君子之一的梁启超所言：改革是大势所迫，变也得变，不变也得变。何不主动改革，将变革之主动权握在自己手中，达到保国保种保教的目的。而被动改革，就等于把变革之权交于他人之手，其后果难以想象（大意如此）。清末变革的最终失败，就在于清廷拒绝顺应历史潮流的主动改革，拒绝将主动权操在自己手中，而是在被逼无奈之际才进行勉强的应付性改变。

再如严复后来回忆在 19 世纪八十年代“与总税务司赫德谈言”，赫德指出中国之强盛决不能只求船坚炮利，不能把所有希望寄予建立强大的海军之上，没有社会的整体改革，再强大的海军也无济于事：“然必当于根本求之，徒苛于海军，未见其益也。”这样明智的建言出现在 19 世纪，不仅是针对当时的满清独裁所发，对 20 世纪的共产极权的现代化道路亦是对症下药。前苏联和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所追求的现代化，在很大的程度上是重蹈覆辙，把现代化建立在船坚炮利之上，为此不惜掏空国库，不惜让人民忍饥挨饿，最后弄得资不抵债，几近全面破产。现在的北朝鲜、伊拉克等独裁国家，仍然不顾人民死活和人类正义，几乎就是倾举国之力提升船坚炮利，可以预见的崩溃不会太远。江泽民时代的中国，为了威慑台湾和抗衡美国的大国外交，似乎正在放弃邓小平的裁军方针和韬光养晦，重新走上高速提升军力的老路。中国的民族主义狂热也为此种尚武战略提供了民意支持，所谓“弱国无外交”的老调再次成为主流声音。这，肯定不是中国现代化之福，如果一意孤行，必将使中国再次遭受灾难。

## 传教士的思想启蒙

除了这少数身居官位的西洋人的建言之外，当时对中国的民智启蒙之贡献最显著的西洋人，非那些在中国创办的西式学校和报刊的西洋传教士莫属。他们创建的教会学校是中国近代教育的开端，他们创办的报刊为中国近代新闻出版业奠定了基础。到 1899 年，这类学校已经增至 2000 所，学生 4 万人；由嘉庆二十年中国第一份报纸诞生到咸丰十一年间的 46 年间，全国的八处报馆皆为教会所办；他们翻译的介绍西方知识的书籍占当时此类书刊 81%。当时影响最大的两家报纸《万国公报》和《申报》，一为美国人所办，一为英国人所办。

传教士们的这种筚路蓝缕的事业，对中国的现代化来说，实在是功莫大焉。美国传教士林乐知在中国几十年，办学办报，其宗旨不仅在于传播上帝福音，更在于开启愚昧的民智，以图通过现代化而走向富强。他主办的《万国公报》，从 1868 年创始到 1907 年停刊，历时四十年，曾经是中国影响最大的报纸。在 1881 年年初，一连几期征文，五个题目中的首题为：一、如何能富；二、如何能强；三、如何能智；四、如何能善……另四个题目也皆与中国的改革有关。可见其用心良苦。还有李提摩太提出向中国官绅们灌输 76 条，其中除 6 条是宗教宣传外，其它的均为中国现代化和走向富强所必须，涉及范围极其广泛，几乎囊括了现代化的主要知识领域：政治、法律、经济、工业、交通、社会管理、铁路、电信、轮船、矿山、医学、电学、化学、报馆、图书馆、商业股份、银行、会计以及世界历史知识等。他们还规划了观念启蒙的先后秩序：“首教官员，次教富绅，三教儒士，四教平民。”

更深入的是，由于这辈西洋人既有本土文化的根基又在中国生活多年，对中西文化之差异以及各自的利弊体验颇深，通过融入了切身体验的比较研究，他们对中西文化之差异的洞见，远比中国本土之先觉者更清晰更深刻，且能用熟练的中文表达其建议。如：虚妄与真实为中西治学之主要差别，“中之格致虽亦察物，而大抵格之于书。西之格致虽亦读书，而大抵格之于物。中虚而西实，中无凭而西有据。”(P156) 其二，中国之思维，记忆有余而开智不足。其三，重古而薄今。同时，他们的诚恳还表现为承认西方人在百年以前也像现在的中国人一样，迷信古人和盲目排外。他们在力劝中国人借鉴西方资源的同时，也警告国人这种借鉴必须在权衡了利弊之后做出，万不可象日本人那样一味盲目模仿西方，而应采取灵活通变之态度：“效西法，善于变通者，亦岂事事尽效夫西人，如日本人之冠

西服，衣西衣，竟驱中国而西之乎。”并指出：“今中国欲办一切弊。有利，则当仿而兴之，有弊，则当舍而不学。查东方有日本国，事事摹仿泰西，其一切弊窳，亦有与泰西相若者，中国当留意谨防焉。”（159）特别是他们劝说中国人再不能盲目排外，其用词其语气，可谓苦口婆心，比之国人，有过之而无不及。

现在，这样的洋人已再难找矣。我也认识一些“老外”，真正了解中国且为中国着想者恐怕很少。世界现代化也是价值观的世俗化，理想主义的道义优先日益没落，而实用主义的利益优先日占上风，甚至一切皆以利益计算为准。此种世俗化既是善待人性，也是现代化的弊端之一，非但正在现代化的华夏之衰，亦是整个世界之悲。加之中国一向就有实用主义的传统，世俗化对当代中国而言，被迫的苦行僧突然变成金钱的暴发户，其心态之畸形必然在道德上为利益至上的拜物教敞开大门。想做世纪末的理想主义者和坚守道义优先，临专制之威而不屈，处金钱之惑而不动，难极矣！当年的传教士与今天的商人政客相比，二者的重要区别之一，实乃道义优先的理想主义与利益优先的实用主义之别。

## 西洋人提出的改革纲领

19世纪末在中国的西洋人，在指出当时中国社会的各种弊端后，又提出了建设性的改革方案。他们认为，中国的富强之策大致分为三个方面：1、对外关系；2、经济发展；3、政体改革，这三大问题都是以对传统的放弃或创造性转化为前提的。在对外关系上：他们认为，最重要的是放弃天下第一的虚荣，踏实地谦虚地研究世界并向强大的西方学习，而且这种了解和学习应该是平等的而非傲慢的、全面的而非片面的，超越狭隘的暂时的功利的而非急功近利的。林乐知、狄考文等都认为，学习西方应该是全面的，不能仅止于器用的层面，更应涉及传统的政治制度与经济方式的改革。严复曾回忆在80年代与总税务司赫德的谈话，赫德明确指出只学器用实为只看花而舍枝干根须也，必须从根本上求之。这种整体的观念显然影响了严复关于体用不二、器道为一的文化整体理论，从而使中国人的对外开放的观念超越了“中体西用”的层次。

在经济上：这些西洋人把发展自由贸易、培育市场机制和限制政府经商，视为中国进行经济改革的关键。所谓富国之策首在通商，正如后来薛福成受到林乐知等洋人的启发，在1891年所言：“握四民之纲者，商也。”换言之，国强的前提是富民，富民的前提是商业的发展。其次，自由贸易有赖于健全市场的培育，健全市场的培育必须以私营经济为主，建立明晰的产权制度，支持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发展。显然，这些洋人已看到了中国之大商业的主要命脉尽握于官府，事事以官办为主，导致效率低下且腐败丛生。西人恭维康明确指出：“至论民间开新之工……须察告官长，准而后行，若私自为之，动加责罚，故百姓不敢自擅。夫如是抑民自主之意，即阻挡诸事之兴，岂能富强哉。”（P614）西方传教士沈毓桂亦说：“追求中国制造各物亦既有年，而率无可以胜于西人之处，此其故何哉？盖由官办而非商办故也。”（P164）日本的富强所走的经济之路，亦曾经历了先官办工商后改为民办的过程，把官办或半官半民之经济实体卖给民间，三菱等大公司就是那时发展起来的。一个善待人民的政府，必须是不与民争利且为民牟利提供制度保障的政府：“即如造轮船，开铁路，民力所能为者，听其好自为之，朝廷不禁也。倘使民间资本不敷，发国帑助之耳。”（P163）而那种“独享其乐，独专其利”的政府，乃“美国国家不为也。”这些关于官与民在经济中的角色之分，直到今天仍然是中国政府没有解决好的大问题，而且是中国的经济改革能否再上台阶的首要问题。

再次，西人比较系统地向中国人介绍了经济方面的知识和理论。英国传教士艾约瑟曾力荐亚当·斯密的自由经济理论，并介绍了分工、资产、地租、利润、利息、工价、经济周期特别是投资理论。他们特别关注投资效益。同时，他们认为，发展经济以自力更生为主，同时大量吸收和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他们认为能否有效地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是一个追求现代化的落后国家发展经济的关键。可以说，这些经济上的建设性提案正中中国之弊端。而这些善良有益、可以挽救大清危机的建议却被搁置，终大清国崩溃，亦未实施或歪曲地实施。以至于现在的中国仍然在做着一百多年前就应该做的事，而且现在仍然是在歪曲地做，并没有做好。

政治体制的改革：这也是西洋人关注的重要方面。他们认为，政治体制不变革，引进再多的器物亦无所作为。因而，他们几乎介绍了西方现代政治制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现代政治制度之主权在民、人人生而平等的基本价值观。林乐知说：“按泰西各国所行诸大端中，最先紧要不拔基者，其治国之权属之于民，仍必出之于民，而究为民间设也。推缘其故，缘均是人也……或为君或为臣，耳目手足无所加焉；降而至于小民，耳目手足无所损焉。因恍然于治国之法，亦当出之于民，非一人所得自主矣。然必分众民之权，汇而集之于一人以为一国之君，此即公举国王之义所由起也，而辅佐之官亦同此义矣。”（P172）“以民议政，无政不洽輿情；以国属民，无民不心爱国。”他们也介绍了西方的平等观：“以公器付之公理，名曰民主，明其非一人之私国，乃兆民之公国也。意谓均是人也，资禀虽有智愚贤否之不同，而降衷维皇，履地载天，初无二致，尔我之别、畛域之分，乡党自我者为之，彼巷之主何尝歧视耶！”

现代的权利观念也是介绍的重点。他们在介绍了权利观念的一般理论之后，还特别指出了财产权、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通信自由等权利在社会中的实施，以及隐私权、人身权等等。他们大声疾呼尊重每个人的自主权利，给予国民以平等对待：“要其扼要以图之处，不过曰：略释其民，俾各有自主之权而已。”甚至其呼吁几近于凄凉：“呜呼！名之曰人，固皆有自主之理者也。今削其自主，使不能全乎其为人，直较诸阉割人势，而又过去。盖阉人之苦，不过体相不具，华人之苦，甚至心力不全也。心力不全，断不能成一事，创一物，又何怪啾羸孱弱，日渐不支，至于几同绝望乎！”（P194-195）马建忠于1877年首次介绍了“人人有自主之权”，指出西方各国，人莫不有自主权，而中国则人毫无自主权。在中国，“事事皆遵朝廷之命令，官司之法度，其于安分守己诃不谓然，然而动静相交之际，则所干碍者大矣。”（P177）

更可贵的是，他们没有停留于一般的民主理论的泛泛而谈，而是详细地介绍了自由民主原则的具体实施——宪政与三权分立。林乐知说：“然即其中之最要者言之，不过分行权柄而已……约举其目盖有三焉：一曰行政，二曰掌律，三曰议法。”并且着重强调了法治原则：“国有律共遵而守之，匪特守之，而且共鉴之，勿使一人废法。”“法律为一国之主，上自帝后，下及庶司百职，同隶于法律之下……小民之身家性命，遂皆获保于法律之中，且上既不能悖律以行私，下自不敢于律以犯分。”并且介绍了西方的文官录用制度和司法独立，主张废除株连和酷刑。同时明确指出国家之职能主要是保护公民权利和为经济发展服务。

在思维方式的改革上，西洋人力主割除“一切皆按旧制和祖宗成法办事”的僵化思维方式，而建立以发展和创新为主的思维方式；破除圣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狂妄人格，而充分认识到人的有限性，尊重每个人的独特的经验和知识，所谓“一己之智慧有限，”“一己有一己之见，众人自有众人之知”，“即夫妇之愚

亦可与知与能……圣人之知亦有不知不能。”(P180)同时,应该在模糊的直觉性思维方式中引进清晰的逻辑思维,在只重故纸堆考证的方法之外引进重视实际经验和科学试验的实证主义方法。而且提倡让女人读书求学。

最让我感动的是,关于改革的方式和进度,这些西人完全从中国的现实出发,主张渐进式改革:“行之太骤人将有议其非者,必也从容不迫,思得善法而徐徐更之;既不骇人听闻,复可新人之耳目,斯为善变之法矣。”“盖天下事操之以急则难,受之以渐则易。”(P178-179)甚至在甲午战败之后,在中国人都要求激进的改革之时,这些洋人仍然力荐渐进改革:“至若变法而不便于民,尤不可操切以图,致酿他故,而反让蹈常习故者流,借口于决不可变之谬说,遂类于因噎废食也。”(P179)

他们还比较了日本道路和印度道路的异同利弊,以便为中国的现代化提供最切近的经验和教训。这些西洋人之智慧之廉洁之可爱,远甚于国人,特别是远甚于当时主张改革的开明官僚们。可以说,这些观点远远超过维新一代的中国改革者,放在今天亦不失为真知灼见。

当然,这些西洋人具有强大故国的背景和相对超然的地位,使之敢于秉公直言而国人的恐惧心理,这实在是当时中国之大幸。遗憾的是,执政者整体的短视和自私,知识精英的懦弱和愚昧,使如此宝贵的思想资源付之东流。

**编者注:** 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2年8月号(第111期)-读书



# 刘晓波：下流的韬光养晦

如下条件最容易培育攻击型扩张型的好战爱国主义：

- 1、曾有过傲视天下的强盛和君临天下的虚荣；
- 2、遭受过长期外辱的历史和雪耻赶超的民族情结；
- 3、巨大的人口和资源的匮乏所造成的生存压力；
- 4、当下国力军力的不断增强；
- 5、从未间断的仇恨教育和强制性的舆论误导；
- 6、摇摆于极端自卑和极端自傲的恶性循环之间的民族心理；
- 7、能够使以上条件发挥综合作用的独裁政权。

好战爱国主义的形成和泛滥，第七项条件尤其重要，可以说是整合其他诸条件的核心。如果没有政治上的独裁，其他几项条件，不但无法形成统一的国民心理，还会在自由社会的和平宽容环境中，逐渐淡化并最终退出历史舞台。换言之，独裁政权是这一切条件得以凝聚和发酵的核心。邓小平时代和江泽民时代的中国，正好满足了以上所有条件。

在邓小平时代，实用主义代替了乌托邦妄想，发展经济代替了阶级斗争，裁军代替了扩军，民生经济代替了军营经济，防守型爱国主义代替了好战型爱国主义（伪国际主义）。在对外关系上，邓小平抛弃毛时代的三个外交支点：以意识形态画线、做第三世界的领袖和随时准备迎接第三次世界大战，而代之以超越意识形态的利益优先，重点发展与发达国家的关系，尽量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且裁军百万。

八十年代的民间，国人急切渴望摆脱了贫穷和恶斗，封闭的国门突然打开，政治改革成为热点，外面世界的富裕和多彩凸现了自身的落后和贫乏，民族耻辱、赶超欲望、对富足西方的嫉慕和坚守古老文化的自傲，同时并存。尽管爱国主义越来越成为官方新意识形态的核心，尽管在“中西文化大冲撞大论战”中已经出现了“21世纪将是中国世纪”的预言，但那时毕竟还有以自由化为标志的开放心态和西化思潮，可以制衡民族主义情绪的泛滥。现实落伍以及自卑情结所激发的主流情绪，还不是对外仇恨和扩张，而是向往、学习西方。

六四之后，西方国家一致制裁中共政权，世界舆论一致谴责大屠杀，使中国和西方的关系陷入低谷。为了稳定政局和转移目标，中共又祭起了寻找外部敌人的毛泽东策略。对内，把八九运动指控为海外反华势力插手甚至遥控的颠覆阴谋，是“西方资本主义特别是美国霸权主义亡我之心不死”的最新证据，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成为意识形态的核心任务。在外交上，中共陷于新一轮的国际孤立，而中国的经济发展又离不开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加之前苏联“9.18”政变的失败和昔日红色帝国的解体对中共政权的冲击，由此，邓小平奉行现实低调的对外防守态度，使“韬光养晦决不当头”的外交战略主宰了整个九十年代。

但是，一个独裁政权做出“决不当头”的外交承诺，在道义上是下流的，因为这种实用主义外交战略，没有任何道义诉求而只着眼于既得利益，仍然奉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无赖道德，骨子里的称霸心态或天下心态并没有改变，相信“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轮流坐庄乃霸权转移的必然规律。在实力不足时忍辱负重、卧薪尝胆，以图东山再起。一旦中华之振兴成为现实，强大的中国将在未来的国际舞台上重演“报仇雪恨”的吴越春秋，再次成为“天下中心”。

事实上，这种下流的“韬光养晦”之策，也并非邓小平的专利，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毛泽东就用此对付过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无论在冷战时期还是在冷战结束之后，中俄之间从来没有过基于道义的盟友关系（像二战后的西方盟国那样），即便 50 年代初的中苏蜜月，也不过是两个野心勃勃的极权者之间基于利益优先的相互利用而已，斯大林需要中国充当他称霸世界的东方炮灰，毛泽东需要苏联的帮助摆脱孤立、巩固权力和重建废墟。其盟友关系是建立在共产极权秩序内部的“主奴关系”之上的，一旦处于“小老弟”地位的极权者，也想充当“老大哥”，极权者之间的你死我活的冲突必然爆发且不可调和。从六十年代开始，中苏冲突的剧烈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中美冲突。

当年，斯大林接见中共要员时，每一次都声称绝不干涉兄弟党的内部事务，而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高岗等人，每一次面对斯大林的故作姿态时，皆以谦卑的口吻乞求斯大林对中国革命的指导（参见《斯大林与中国》）。狂妄得看不起所有政治枭雄的毛泽东，在斯大林面前的韬光养晦，竟然到了不惜颠倒黑白地自我贬损的程度。我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历史专题片中，看见过这样一个片断：国人举行抗美援朝的盛大游行，抬着一副斯大林和毛泽东握手的巨幅画像，画像上的斯大林以高大魁梧的形象俯身倾顾着身材矮小向上仰视的毛泽东。而众所周知，现实中两人的身高恰恰相反。

一旦毛泽东自以为羽翼丰满，就公开觊觎共产领袖的地位，就强调自力更生，就由“决不当头”变成“争当霸主”，稍有齟齬就恶语相向，大骂苏修及其霸权主义，拥苏就是反革命，甚至不惜兵戎相见。

所以，“韬光养晦”，不过是信奉实力主义和强权政治的独裁者的缓兵之计，而绝非基于人类道义和长远利益的外交战略。韬光养晦与遍布网络的好战爱国主义的区别，只是表面的，即官方的外交辞令和民间的流氓俚语之间的区别，其内在的民族心理皆是下流的、阴暗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大陆民族主义的第一次大爆发，由 1993 年北京申奥失败引发。这一失败使中共的体育外交破产，也重挫了国人的民族自尊。而民族自尊的受挫，恰好为中共急需修补政权合法性提供了绝佳时机和民意资源，中共自然不会放过——如果国人不相信八九运动是西方反华势力全力介入的结果，不相信武力镇压是为保护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而不得已采取的决策，那么现在西方反华势力对中国申奥的破坏就摆在眼前，不由人不信。于是，百年外辱的延续和反华势力的颠覆，又有了新的例证，国内掀起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激进民族主义思潮，它的主流情绪是怨妇式、控诉式、谴责式的：以歪曲甚至编造历史的方式，蓄意历数数百年来西方人在中国土地上犯下的罪恶和对中华民族的侮辱。

但是，这种以诉苦指控为主的怨妇式民族主义，已经透露出在新世纪占据爱国主义主流话语的好战化流氓化倾向，其大众化版本的代表就是《中国可以说“不”》。在该书中，极端的民族仇恨、大中国野心、嗜血的浪漫抒情和泼妇骂街的流氓腔调，一应俱全。

由此可见，韬光养晦的低调孕育着大国外交的高调，怨妇式的民族仇恨喂养着报仇雪恨的种籽。

#### ◎ 好战爱国主义有违世界潮流

二战后，人权至上与和平主义逐渐成为人类的主流价值，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也为历史大势。德国和日本经历过二战大败的耻辱，但二者重新崛起靠的不是好战的民族主义，而是政治民主化和自由经济的成绩。台湾创造的举世瞩目的发展奇迹，靠的也不是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決心，而是放弃武力反攻的国策，促

成社会制度的自由化民主化。改革以来的中国有了较大的发展，靠的也是经济的渐进自由化与和平的国内外环境，而限制中国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阻碍和可能使中国走向崩溃的危险，第一是独裁制度，第二是由独裁制度煽动起来的狂热爱国主义。

凡独裁者皆是口头上高唱和平，而实际的夺权及其统治经验却让他们在骨子里崇拜暴力。按照弱肉强食的丛林规则和成王败寇的暴力逻辑，打败了蒋介石的毛泽东无疑是中国人的英雄，正如马背上挥舞砍刀的成吉思汗、企图武力征服世界的拿破仑和希特勒、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天皇等等一样。但是，在人类经历过“人对人是狼”的野蛮厮杀的暴力关系之后，世界便走向“人对人是人”的互爱互助的契约关系。人类反抗不公正秩序的方式，由暴力夺权转向非暴力反抗，民族矛盾的解决也由武力决胜负转向政治谈判或全民公决等和平方式。

在这样的时代，真正的英雄再不是炫耀武力者，更不是靠暴力维持专制制度的强权者，而是以柔克刚的圣雄甘地和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二人以生命为代价践行非暴力主义的伟大人格，成为和平主义的典范。还有那些得到最高荣誉诺贝尔和平奖的政治家，要么是以和平方式结束武力对峙和平息暴力冲突的人，要么是一贯坚持对暴政的非暴力反抗的人（如昂山素季）。许多过去的暴力崇拜者也在主流文明的感召和压力之下，放弃暴力斗争而转向和平进程，南非曼德拉最具代表性。

二战后，另一个引人注目的事实是：民主制度自由社会热爱和平，专制制度奴役社会热衷战争。众所周知，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是法西斯的德国、意大利和军国主义的日本。二战后的大多数局部战争都是不把人当人的独裁者发动的。当全世界大都在新的和平中重建家园之时，极权者的称霸野心却挑起了诸多非正义的局部战争，国共两党展开了远比抗日战争更残酷更具破坏性的内战，金日成挑起的朝鲜战争，胡志明挑起了越战，苏联入侵阿富汗，萨达姆侵略科威特。

也许，国人感觉到美国对中国的围堵，并非空穴来风。当两大制度的对抗结束之后，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仅存的独裁大国，在冷战遗留的制度对抗中，美中之间的制度冲突无疑是其关节点。美国的人权外交的主要监控对象无疑是中共政权，中共政权反对和平演变的主要目标也只能是美国。因此，解开台海僵局和摆脱国际孤立的最好办法，绝非独裁制度下的逞强好胜的战争叫嚣，而是放弃一党独裁制度。从两次世界大战和二战后的无数次局部战争的经验教训中，世界上的主流国家相信：一个人口众多且日益强大的独裁政权，一个可以在和平时期对手无寸铁的国民进行疯狂大屠杀的政府，将对未来的世界和平构成主要威胁。何况，还有随时可能爆发的台海危机！

台海危机之所以一直存在，就在于独裁制度的一直存在。在毛泽东和蒋介石这两个独裁者当政的年代，一个决心武力解放台湾，一个决心武力反攻大陆，只是由于现实上的力所不及和国际社会的干预，台海才没有变成由权力野心和暴力崇拜制造的血海。当台湾成为自由社会之后，两岸冲突早已不是历史遗留的两个政权的对峙，而是当下的两种制度的较量，是二千三百万人民的自决权利和中共的专制强权之间的对峙。而独裁者不放弃武力并向民众灌输“仇恨理论”、“敌人意识”和“武力崇拜”的最方便的借口，就是把自由与独裁的制度冲突转化为统一和分裂的民族冲突。

有人说，台湾的和平姿态是由于现实的力量对比过于悬殊所致，我认为这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台湾已经是自由社会，即便实力与大陆相当或比大陆强大，也决不会主动进行武力威慑和挑衅。作为对比，蒋介石独裁时代的台湾，实

力也远不如大陆，但是他从没有放弃武力反攻大陆的国策。再看南北韩，南韩的实力远远超过北韩，但主动伸出和平橄榄枝的和首先提出“阳光政策”的，总是民选总统金大中，而独裁者金正日则不顾老百姓的死活，以反美为借口而一味宣扬“军事立国”的主体思想，不断为南北韩的和平统一制造障碍，2000多万人口的小国竟养活了120万军队，这样的国家在当今世界上肯定是邪恶之最。

暴力崇拜是人类由文明向野蛮的倒退，这种返祖现象与制度的野蛮成正比，越是野蛮的独裁制度就越崇拜暴力。近代以来，暴力崇拜在每个大的历史时段中都会找到一种合理性借口：殖民主义时代的暴力崇拜被西方的扩张欲望合理化，二战时代的暴力崇拜被法西斯主义合理化，冷战时代的暴力崇拜被共产主义大同理想合理化，后冷战时代的暴力崇拜被极端民族主义合理化。在自由民主与和平发展成为主流趋势的新世纪，无论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恐怖主义圣战，还是专制制度对政治民主化的拒绝，民族主义皆成为暴力崇拜的堂皇借口。

尽管在世界局势变化的压力下，在实力的悬殊对比的现实面前，中共政权不得不用“和平与发展”来定义世界潮流，但是，只要中共仍然拒绝政治民主化，它就决不会放弃枪杆子崇拜的野蛮意识形态。何况，在帝制皇权和共产极权的暴政下生活了几千年的大陆人，文化里遗传着难以清除的暴力崇拜的毒素，只要独裁制度存在一天，这种毒素就一天不会被清除，爱国就一直是纵容全社会好战情绪的借口，随时可能爆发出一股野蛮的现实力量。当狭隘的民族主义价值超越了普世的自由主义价值而具有了压倒性的民意支持时，爱国就等于给强权暴政、炫耀武力和人性的残忍下流提供辩护。

尽管现在的中国还远不具有可以抗衡美国的实力，也谈不上二十年后发展成称霸世界第一强国，但令人忧虑的是，在民族心理上，当下的中国，正在独裁制度的胁迫下向着好战化流氓化的爱国主义狂奔，被误导被纵容的民族主义已经陷于泯灭普世价值和丧失理智的盲目狂热之中，这就为将来的武力称霸准备好了可怕的天下意识和无赖心态。而无论在漫长的帝制时代还是在中共独裁的当代，虚幻而不义的“天下意识”和“无赖心态”带给中国的，从来不是和平、成功、荣誉和健全的人性及社会，而只有鲜血、失败、废墟、耻辱、人性荒芜和社会衰败！

——转自《民主中国》 总第108期 二零零二年八月

# 刘晓波：中国的政治正确：流氓爱国

近年来，国人那种近于第二本能的不讲原则、随机应变的劣根，在经济持续增长背景下，在邓小平式实用主义的鼓励下，在传统“厚黑学”的滋养下，也在后现代的极端相对主义的辩护下，迅速泛滥。这种毫无原则的实用主义，自然也左右着中共的外交政策和大众化的民族主义。以恢复民族尊严和民族血性为号召，用流氓腔调毫无顾忌地倾泻语言暴力、民族仇恨和好战情绪，已经成为中国大陆网络的一大特色。在这些针对具体事件的仇恨大发泄的背后，是延续百年的畸形民族主义的大转向：由自卑、怨妇、控诉、谴责相混合的被动防御型爱国主义，转向了由盲目自信、虚幻自傲和仇恨宣泄构成的主动攻击型的爱国主义。

造成这种转变的首要条件是：在灌输民族仇恨的同时重建民族自信，恢复自我中心的“天下意识”。受过百年外辱的中国，自卑感是民族主义的内在核心，自傲感是自卑感的变态形式。进入新世纪，主要有四种刺激，直接推动中国人向好战的爱国主义狂奔。

首先，进入江泽民时代，香港的回归成为对外雪耻和对内重建民族自信的绝好资源，99年误炸使馆事件激起的改革以来最大的反美反西方热潮，为好战爱国主义注入了仇恨的动力。随着国力军力的迅速增强，“韬光养晦”的低调外交逐渐被高调的“大国外交”所取代，“天下心态”也以“大国外交”的形式重新复活。谁都看得出，江泽民非常渴望做大国领袖，跻身国际大政治家的行列。江政权全力提升军力，积极经营“上海合作组织”，厚待被美国指控的“邪恶国家”……，其目的不只是针对台湾，更是想取代俄罗斯而成为抗衡美国的领袖。即便江核心在现实上的低调亲美政策，也是服务于大国外交的韬晦之策，成为大国领袖的第一步，就是必须得到美国的认可。江核心，对内是“继往开来的领路人”，对外是能够驾驭复杂多变的国际风云的大国领袖。

第二，申奥、足球、入世的成功，这一诸喜齐临的新千年，把一个无限放大后的新世纪端到国人的面前，似乎真的应验了“二十一世纪是中国的世纪”的预言，放大着也催化着国人的自信和自傲。虽然申奥这类仪式性的成功并不能带来实质性的富强，反而为权贵腐败提供了绝好的机会，但筹办奥运，不但为官方的稳定第一、经济优先、挥霍浪费、劳民伤财和践踏人权提供了政治正确的借口，更可以做成一个无与伦比的民族振兴秀富强秀：中共第三代亲自参见庆典并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与民同庆，上百万人自发地走上北京街头，全国主要城市彻夜欢庆，向世界展示着一个日益强大和充满自信的中国。

第三，国内媒体不但关起门来自吹自擂，而且专门转发国际上关于中国正在崛起为世界性大国的舆论，甚至西方流行的“中国威胁论”，也成为自傲资本。英国人李约瑟的《中国科技史》，拿破仑关于“中国雄狮猛醒”的预言，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每一项中国利好的消息，统统成为国人加强民族自傲的精神资源。西方诸国政要、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类精英，不断地重复“中国经济一支独秀”、“一个强大的中国正在崛起”、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2015至2020年期间超过日本，等等，似乎印证昔日的“东亚病夫”正在变成“东方雄狮”。当这一切片面的摘发又被加上诸如“惊呼”、“不可思议”、“奇迹”等修饰后，媒体的误导就把国人引向一种极其危险的幻觉——以为中国真的已经崛起为唯一能够对抗美国的世界大国。

同时，国内精英也不断地制造大国幻象：连年经济高增长、迅速提高的外汇贮备、8 万亿的储蓄、每一次中国企业的跨国战略的实施……，这些都会被夸张地大肆宣扬，做成标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秀（如海尔神话）。胡鞍钢在《中美日俄印有形战略资源比较》一文中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 2020 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林毅夫认为：按 GDP 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在 2050 年超过美国。北京上海广州以及东部沿海富裕地区的政府，不断发布本地区已经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的统计数字，北京上海广州三大中心城市发布的人均产值，还颇有相互攀比的色彩。国家信息中心宣称：中国的中产阶级在几年内将达到 2 亿多人。还有许多人撰文指出：中国已经代替俄罗斯成为美国的主要竞争对手，理应担负起反抗美国霸权的国际重任。

第四，一系列与中国密切相关的国际大事，特别是中美冲突的加剧，通过中共媒体的歪曲报道，以加深民族仇恨的方式从反面刺激了好战情绪。1、中美冲突。冷战结束后，中共政权成为独裁制度的最大堡垒，而自由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制度之争的最后决战将在中美之间展开。基于此，小布什的右倾政府明确地把中国作为最大的潜在对手，制定了全面遏制中共政权的战略。在最敏感的台湾问题上，小布什成为自中美恢复交往三十年以来最亲台的总统，不仅批准了对台军售的升级，更在所有公开的场合强调美国对台湾的承诺，毫不隐讳地表示将协防受到武力攻击的台湾，甚至在清华大学的演讲也丝毫不给中共面子，一再提及对“台湾关系法”的信守。美国又不顾中共警告，加强与台湾军方的联系，破格接待三十年来第一位台湾国防部长汤曜明。在如此紧张的中美关系中，又发生过 4·1 撞机事件，再一次加深了国人对美国的仇恨。虽然 911 事件暂时缓和了中美之间官方的紧张关系，但是除了在反恐领域的有限合作之外，在整体战略上，在人权、宗教自由、武器扩散、台湾问题等主要问题上，美国绝没有任何放松遏制中共政权之迹象。而在民间，拉登式恐怖袭击的成功，既宣泄着大陆爱国者积压已久的仇恨，又提供了不择手段的成功示范，使国人看到了美国脆弱的一面，增强了国人打败世界头号强国的信心。2、台湾的挑战。2000 年陈水扁及其民进党在台湾大选中上台执政，接着 2001 年的立法大选又是民进党获胜，阿扁执政后一系列为台湾正名的决策，使台湾与大陆渐行渐远，加深了国人对陈水扁及民进党的仇恨，提高了武力统一的民意支持。3、其他国际因素，如日本重整军备和对华日显敌意，俄罗斯全面转向西方，美印关系的改善，美国向中亚西亚的渗透，朝鲜难民引发的外交纠纷……，都可能诱发国人日益感到世界对中国的敌意。

当一个极度自卑的民族面对实力落后的事实之时，保持民族自尊的策略之一，就是紧抓住任何一点点可以自傲的历史资源，甚至不惜恶性夸大本民族的每一点成就，制造世界第一的幻觉。物质不如人的事实不易抹去，就要制造精神高人一等的幻觉；现在不如人，就要制造曾经最强大和将来必定再次最强大的神话。近几年，“我们曾经阔过”的阿 Q 式言说随处可见，历数源远流长的历史和四大发明，断定中国曾占据世界第一强国的位置 1500 多年，汉、唐、宋被认定为同期的世界第一，纵马驰骋横跨欧亚两大大陆的成吉思汗，扩大了版图康熙乾隆，虽然不是汉族而是外来入侵者，却由于武功赫赫而能满足今日中国的民族虚荣，激发起称霸心态，于是也与汉武帝并列，成为国人心中的民族英雄。1949 年以来的经济、科技、体育等方面的成就和国力军力提升，皆作为终将称霸世界的征兆。韩战与美国打成平手的结局，被夸大为志愿军一边倒的胜利；越战中美国撤军的结局，也被片面地渲染为中国的胜利；中印、中苏、中越的边境战争中

本来没有胜利者，中共却在掩盖解放军的惨烈代价的同时，对内宣称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似乎中共军队从未吃过败仗。还有在西方取得某些成就的华人，也被作为炫耀民族强大和人种优秀的例证。更有甚者，为了满足民族虚荣而屡屡制造假新闻，被国内多家媒体转载、流传最广的著名的假新闻有：美国西点军校挂出雷锋的大照片，掀起学雷锋运动；参加海湾战争的美国兵人手一本《孙子兵法》，海湾战争就是按照《孙子兵法》的战略战术进行的；中国女孩吴杨留学牛津大学，刚读大二就成了状元，破格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并获得六万英镑奖金，这在著名的牛津大学八百年历史上是破天荒的第一次。

正如一群精英们的宣言所说：“中国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世界第一超级大国，被人打败只不过 150 年以来的事”。（扬帆等）“工业革命之前的近两千年间，中国文化、文明确实是最发达的文化，不愧为全世界最高的成就。……全世界的人到中央帝国来朝拜。”（林毅夫）

## 好战也是流氓化

虚幻的自信自傲和盲目的仇恨好战，使大陆爱国者泯灭了一切普世价值，沉迷于一片咒骂喊杀之中。鼓吹武力攻台和向美国宣战的言论，成为从官方智囊、知识精英到爱国民众的一大时尚。

在知识精英的笔下，这种好战化的爱国主义，一方面表现为对西方霸权的“大拒绝”，另一反面表现为时刻准备着的“大出击”。前者以伪学术化和伪理性化的形式出现：政治上拒绝西方的“政治霸权”，反对和平演变；军事上准备与美国的“军事霸权”对峙，提倡国际秩序的多极化；经济上防止“资本霸权”对中国的控制，保护民族经济成为不证自明的绝对前提；文化上防止“文化殖民”和“拒绝西方话语霸权”，提倡学术的本土化。有人还提出了所谓当代国际秩序的“制度霸权”：即全球化规则的制定和仲裁都由强者垄断，弱者只能接受而无权置疑，资本全球流动的结果，是赢利主要流入发达国家；当今的主要国际组织和国际奖项，其游戏规则和评价标准皆是由西方价值操纵，政治上的联合国，经济上的 WTO，军事上的北约，文化上的诺贝尔奖、欧洲三大电影奖、美国的奥斯卡、体育上的欧文斯奖、音乐上的格莱梅奖、绘画上的威尼斯双年展等等，而这一切，在中国知识精英们的眼中，皆属器物层面，而非精神价值层面，亦即西方文化及其制度并不优于其他文化，或具有普世性。

另一方面，国内的爱国学者中唯恐天下不乱者也大有人在，他们重提毛泽东时代的“国际冲突”论、“你死我活”论、“战争不可避免论”，甚至有人宣称：台湾问题迟早要引发中美的全面交恶，中国需要一场新的“太平洋战争”，因为“争取世界领导权的斗争必须通过打一仗才能解决”。同时，他们借助于国际关系和外交战略的研究，把中国的国际处境描绘成背水一战，中美冲突将成为二十一世纪的外交主轴，要求中共政权放弃韬光养晦，转而在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采取强硬态度。在外交上，不遗余力分化西方盟国，改善与印度等周边国家的关系，拉住俄罗斯、残余共产小国和阿拉伯世界，即联合世界上一切反美力量，明确执行与美国全面对抗的战略。

有人论证，中国在古代的 1500 年内一直是这个世界上仅有的超级大国，将来也一定能够再次成为第一流的超级大国。特别是中共执政的 50 年来，国力和军力齐飞，民族文化和民族自信同步复兴，现在已经取代俄罗斯而成为抗衡美国的主要大国，中国取代美国“已经指日可待！”还有人号召：中华民族的祖先建造了第一座抵御外敌的长城，经过百年屈辱之后，从 1949 年开始，中共又带领

中国人民消灭了帝国主义奴役，摆脱贫困，重新崛起，重振民族之风，建造了第二座长城。为了保卫这座长城，中国人必须“象我们的祖先那样，必要时我们也敢于诉诸武力付出碧血。”

有人专门论述：只有激发尚武精神，中国才能强大。一篇名为《尚武中国》的文章获得普遍的好评。该文开篇就是：“要国家强大，必要抛弃奢谈仁义道德、重文轻武之风。”接着从春秋战国一路论列下来，直到当下的台海战略。作者把是否尚武作为解释朝代兴衰的钥匙，结论是尚武者兴而轻武者亡。他推崇秦国在与赵国的长平一战中活埋赵国俘虏 40 万的野蛮，因为这是秦盛赵衰的决定性因素；把汉朝为了一匹宝马而消灭一个国家作为千古美谈，因为这显示了“犯强汉者，虽远必诛”的霸气和自信，“那是何等的啸傲天下！”；而宋朝之所以饱受凌辱以至于亡国，就在于喜谈“理学”和“心学”，“酣嬉太平、尤厌言兵”。现在的中国，既受到美国霸权的围堵，又经常受到周边国家的挑衅，自身又承受着人口庞大资源匮乏的压力，作者反问道：“难道中国就应该死守一块陆地，无所作为？”结论是：当下中国的扩军尚武势在必行，不必小心翼翼偷偷摸摸，而应该大张旗鼓行尚武之道，被指责为“强横霸道”和“中国威胁”又如何？

对于台湾，中共政权屡屡进行武力威慑，御用学者辛旗甚至放言：如果陈水扁及民进党执迷不悟，我们不惜把台湾打烂重建。中共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所长许世铨也口出狂言：“美国最近一连串反中行动，严厉干涉中国内政，美国不要忘记，中国曾因为同样理由出兵去朝鲜半岛和美国打了一战。”再看看大陆的互联网，爱国网民们对陈水扁一届政府一直充斥着近于疯狂的喊杀声，称陈水扁是美国的傀儡，不惜一战，打沉台湾这艘美国反华的“航空母舰”。网上出现众多武力攻台的战略方案和两岸军力的对比，主张导弹奇袭和经济封锁的双管齐下；“解放军打击台湾具有绝对优势”，“打比不打好，早打比晚打好”的言论非常普遍；民意调查也不断地放出好战的结果：95%以上的受访者坚决反对台独，80%以上主张“武力统一”。更有心理阴暗者说：最上策是坐享其成，等到阿富汗把美国拖垮之时，中国就出其不意地一举解放台湾。

对美国，中共政权和民间爱国者都视其为头号敌人，虽然中共政权基于实力对比的实用主义立场，也基于权贵集团的经济利益（权贵们的大量亲属移居美国，惊人资产转移到美国），一直对中美冲突保持现实低调，但是明里暗里都在加大军事开支和抓紧军备，意在对抗美国和威慑台湾：连年大幅度增加军费开支，增加福建沿海地区的导弹部署、从俄罗斯大举购买先进武器、跟那些与美国为敌的国家保持密切关系。而民间情绪的主流则开始抨击“韬光养晦”，转而支持大国外交，支持一切针对美国的强硬政策，即便在国内问题上对中共持批评态度的知识精英，在台湾问题和中美关系问题上，也与中共政权完全一致，坚持一种与美国为敌的大中国主义，甚至直呼其名地批评江泽民和朱镕基对美国太软弱。一篇署名周志宏的文章《合围》称：围堵中国是“小布什政府的狼子野心”，“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打起精神来吧！狮子!!!”《联合早报》6月12日报道，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举办《美国的战略调整、新战略秩序与21世纪中国的国际安全》研讨会，与会的中国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美国把中国视为头号对手”，甚至认为布什实际上已经把中国列入“邪恶轴心”或“邪恶国”。南方网发表题为《美国新战略笼罩亚洲欲建立包围中国的隐形长城》评论，分析布什政府“正在认真建立以美国为中心的世界新秩序”，而这一秩序得以顺利建立的主要战略前提就是围堵正在崛起的中国。在此新战略的格局下，美国与亚洲的传统盟友之间的关系日益走向军事化，俄罗斯和中亚西亚也正在融入西方，中国的



传统势力范围和同盟国家正在美国的利诱下，一个个弃中国而去。甚至象缅甸这样的军政权，也通过释放昂山素季来寻求与美国改善关系。所以，中美正面冲突将不可避免。

虽然，邓小平的发展经济为主的战略代替了毛泽东的阶级斗争为纲，敌人意识和火药味随着小康生活的来临而逐渐淡化，但是，一党独裁在本质上的权力恐惧症，不可能放弃“敌人意识”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暴力革命论，只不过，敌人意识由普遍的阶级斗争转向针对“极少数反华势力的代理人”，由国内转向国外，仇恨理论由阶级仇恨转向民族仇恨，暴力崇拜由“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转向“枪杆子里面出统一和出民族尊严”。

由仇恨心理、敌人意识和枪杆子崇拜构成的野蛮传统在爱国主义借口下的复活，在对内统治上，构成共产信仰崩溃后的新的意识形态；在对外关系上，构成对台湾和美国的武力讹诈。这些好战的狂热爱国者所依据的理由是：对于美国霸权以及台独分子来说，他们唯一能够听懂的语言只有“导弹的爆炸声”。爱国者们现在的毫无顾忌的好战言论，很可能就是将来的为所欲为之暴力行动的准备。

## 两个个案——爱国主义的流氓腔调

在当下大陆，做一个爱国者是幸福的，那些满口的暴力语言和流氓腔调的网上爱国者尤其幸福。借助于网络的言论空间、发言的方便和匿名的安全，可以肆无忌惮的逞口淫之快，爱国在道德上迅速堕落为嗜血的、下流的、蒙面的、阴暗的流氓主义。

他们刚刚对女明星赵薇大耍完流氓爱国主义（请参阅我的《大陆爱国者的流氓相》一文），又有两个美国流氓为他们提供了绝好的口水对象，发动了一场用流氓腔调对美国流氓的语言诛杀。两件事的发生似乎还隐含着某种诡秘：它们发生在中国很有名的两个城市——改革开放的沿海橱窗深圳和中国的心脏北京，且凑巧的很，作案的时间都是下午，地点又都是在公共汽车上。

深圳，2002年3月9日下午，金发碧眼身材高大的美国人马克借酒壮胆，在一辆公共汽车上当众扯开一名中国女子的胸扣往里看，且口出狂言：“我是美国人，我把你杀了，你们能把我怎么样！”洋酒鬼兼流氓激怒了车上所有的国人，大家一拥而上，将他扭送派出所，警方处以500元人民币罚款，马克向受害人当面道歉并做了书面道歉。据警方介绍，马克是心理学硕士，曾任职深圳书城中的电子工业人才培训中心，一向下流疯狂，经常跑到酒吧喝得烂醉，到处惹是生非，无所顾忌地用手向女学生胸部指指点点，已被培训中心开除；警方还查实，马克入境后，没有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违反了《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此，警方对马克又处以罚款并缩短他在中国停留的期限。

北京，2002年4月19日下午，在359路公共汽车上，一个年近40岁的美国男子，身高1米8以上、黄色分头、穿短袖、牛仔裤，把脚放在汽车引擎盖上，女司机孟秋生好言劝说，此人竟大打出手，打得女司机鲜血直流，紧急停车，他还冲着上前劝阻的小伙子的额头狠击一拳，将其打得跌在座位上，头破血流，他还用下流的语言和动作辱骂围观和劝解的群众，威胁并追打采访拍照的记者，大骂“Fuck！”。一位会英语的女士好心为他翻译并用英语示意他坐下，他非但不领情，还不停地骂脏话。后来他见围观群众越来越多，想跳车窗逃跑，最后被赶来的巡警带走，给予了行政处罚。

媒体报道美国人耍流氓、打人的事件时，还尽量注意分寸和中国特色的外事纪律，两个流氓也都受到了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只是两起普通的治安事件，与

中国各地每天发生的无数治安事件没有根本的区别。但是，因为两人是外国人、又是美国人，这就变成了有关民族尊严甚至国家主权的大事。相关报道上网后，顿时成为热点中的热点，三大网站的帖子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有了上百页，几乎全是谩骂声打杀声。

我随机下载了二百条网民的评论，只有两条是主张诉诸法律，其余的 198 条全是类似言论：什么“五马分尸”、“凌迟处死”、“腰斩”、“宫刑”、“操美国猪猡”、“先轮奸后示众再绞架”、“干死美国佬的女人”、“把美国佬鸡鸡割掉”、“把他阉了，再剁成肉酱祭王伟、朱颖、许杏虎、邵云环”、“我就恨美国人!!! 用火箭筒导弹轰他!!!”、“美国的政府和杂种都是一个样，都是欠扁的!!!!!!”，“组织中国光头党，专揍各种蛮夷”……

以极端民族主义成名的王小东先生，甚至小题大做，把个人违法行为上升到两个国家尖锐对立的可怕高度：如果中国人不用拳头而是只诉诸法律来教训这两个耍流氓的美国人，那就是民族精神的阳痿。在日益激烈的世界竞争中，在唯一霸权美国的欺负下，中华民族的未来存亡还将遭遇大的危机。他专门为此写了题为《中国人赵薇·美国人马克·歧视·爱国》的文章，“美国流氓”的称谓不仅取代了调戏女人的马克之名，且由此引申出“美国本身就是当今世界的最大流氓”的咒骂。这个学者王小东甚至说：“如果是我碰上这样的美国流氓，我一定出手，不管我打不打得过他，不管警察来了会怎么治我而不治他。”他之所以如此理直气壮，是因为这种暴力爱国主义被他提升到关乎民族精神的确立、民族的长远利益和伟大复兴的高度，他说：“揍美国流氓就是对于孩子们最有效的‘爱国主义教育’……先从揍美国流氓做起，如果这一点都做不到，这一点血性都没有，这一点精神都没有，谈什么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谈什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他不愧是学者，要比其他爱国网民渊博，引经据典地论证暴力爱国的正当性，说：“中国人的祖先曾经说过：‘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这句话放在现在是什么意思？就是说，不要说你一个小小的美国流氓，就是你美国总统，如果冒犯了中国人，你就是跑到天涯海角，我们也要把你追上诛杀。”虽然“我们现在确实还弱，确实还做不到我们祖先做得到的事。但我想，二十年吧，二十年，我们肯定可以做得到的。这个美国流氓深知现在这个软弱的中国，但他还是知道得太少，他不知道，中华祖先最高贵的血仍旧流淌在我和像我这样的中国人的血管中，所以，历史必定还会回到那么一天：明犯强汉者，虽远必诛。”

国人的道德杀手锏是：爱国不需要理由。最近，又有一则演艺界的汉奸新闻轰动全国。一向爱国的著名演员姜文，被天津一家小报制造成准汉奸，理由是：他在拍摄抗战影片《鬼子来了》期间，曾经去过日本的靖国神社。制造者根本不管中国人可不可以去靖国神社，姜文去干什么（收集素材或看樱花），只要有去过就是汉奸，因为现在的中国，爱国主义是绝对的政治正确和道德权威，汉奸的恶名对一个人的抹黑，远比桃色绯闻更有效。一个社会名流沾上汉奸之嫌，是可以全国共讨之的。

姜文受恶意诬陷的遭遇就是赵薇蒙辱的翻版。事件的制造者和愤怒声讨者，根本不管赵薇是否知情、穿这套服装干什么，更不会顾及赵薇的个人权利和名誉。只要穿了，就足以证明她是汉奸是卖国贼是小日本的艺妓，就应该被诅咒被打杀被强奸被挖祖坟……。

可怕的是，对赵薇的大批判大诅咒并非官方授意，完全是自发地来自民间，并有大批社会精英参与其中。民间多数所形成舆论暴政把完全无罪者送上了道德法庭，逼迫受害者赵薇不得不“低头认罪”，向广大爱国者道歉——包括那些用

屠夫语言砍杀她、用污言秽语强奸她的爱国者。而以爱国之名发动的舆论暴政，离肢体暴行只有一步之遥，甚至已经有人开始向赵薇泼粪了。同样，以爱国之名煽动起的好战民意，离真正的战争也并不遥远。

——转自《民主中国》 2002年8月号

**编者注：**“大参考总第1645期(2002.08.02)”上用的标题是“刘晓波：中国政治正确——流氓爱国主义”。

# 刘晓波：双手被捆和用脚投票

## ——我看女孩贾玉琨的逃跑

十二岁的大陆西安女孩贾玉琨，借参加赴美航天夏令营的机会在旧金山失踪，实际上是被早已等待她的在美亲属接走。现在，女孩已经被亲戚带到东海岸，其父母也肯定为此支付了不薄的费用。

显然，这是一起由成年人精心策划的非法移民案，以欺骗美国政府的方式拿到赴美签证，一到美国就突然人间蒸发，如果足够幸运，没有被媒体曝光，也没有人举报，自然也不会被警察找到，她就可以呆在美国，说不定会改名换姓，以全新的面孔办理移民。

此新闻最近被海内外华人热炒，许多国人对此表示愤怒和谴责。如果这些愤怒谴责，针对的是欺骗以及这欺骗浪费了美国纳税人的钱，我真会为这愤怒这谴责而庆幸。然而，大多数对贾玉琨及其父母表示愤怒谴责的人，皆是满腔热情的爱国者，他们的愤怒不是基于“欺骗可耻”这一普世皆准的道德戒律，即不是对女孩及其父母的欺骗行为的谴责，而是基于狭隘变态的爱国情绪，谴责女孩的行为给中国人丢脸，有辱国格和民族荣誉。人类的基本道义感和普世伦理标准，就这样被政治正确的爱国主义所吞噬。我反对以欺骗的手段进行非法移民，但我更反对泯灭普世人权和人类正义的独裁，以及它煽动的极端民族主义。

我想，策划此事的贾玉琨父母最想避免的，肯定是女儿被遣送回国，那可能致全家于万劫不复的厄运，不要说经济损失和法律追究，就是爱国者的道德口水也能淹没这家人。那么，贾玉琨父母会用怎样的理由为女儿申请移民呢？如果以逃避迫害为由，就让我不能不想起不久前互联网上曝光的另一则悲惨故事。

在大陆湖南省祁东县，今年高考前的全县摸底统一类比考试中，一位应届毕业生在回答政治考试有关法轮功试题时，诚实地写道“共产党镇压法轮功太残忍了”。此试卷在该县乃至全省引发轩然大波，该生的个人及其家庭顿时遭遇横祸，该生被校方开除并取消高考资格，他的家也被县政府查抄，因为怀疑这家人都参加了法轮功组织。我相信，该生的回答仅仅是出于孩子的天性——天真的诚实，如同安徒生童话中揭穿“皇帝新装”的那个孩子。如果他象其他孩子那样，早早地学会了成熟世故，他就会事前想到这样回答所面临的风险，就不会如此天真诚实，而是象其他考生一样泯灭天性地照本宣科。

这个悲惨的真实故事，极为醒目地再次凸现出大陆教育与独裁制度之间的非人化性质，党化教育的野蛮本性完全服务于独裁政权的意识形态需要，其强制灌输根本无视孩子的天性和权利，从人性根基上毁灭诚实、同情、正义和勇气等基本的做人原则，在摇篮里扼杀着人的创造性思维。当全国性的“校园拒绝邪教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大陆孩子们再一次经历着向良心说谎的洗练。在校园、在宿舍、在街头、在中央电视台以及各级电视台的反邪教节目中，那些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似乎出尽了风头。有人正在反邪教长卷上签名、有人正走在大街上、有人正在宣读拒绝邪教的倡议书、有人正在收看电视新闻……那一张张对法轮功充满愤怒的年轻面孔，那一套套咬牙切齿的暴力语言，几乎是不假思索地滔滔不绝，什么“狼子野心”、“灭绝人性”、“阴险毒辣”，什么“罄竹难书”、“祸国殃民”、“充当国际反华势力的走狗”……这套语言系统和表达方式，经

过反复的灌输和训练，已经成为一种不假思索的本能，渗入到骨髓里，流淌在血液中。对比之下，那位揭穿“皇帝的新衣”的应届高中生，罕见的如同上天福音，有理由赢得所有良知尚存者的尊敬。

而且，近些年利益至上的泛滥、望子成龙心态的复活、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急功近利的应试教育、日益攀升的受教育价格……使大陆的孩子及其家长为了高考而疲于奔命，形成了以高考为核心的畸形学习心态。更可悲的是，教育的人文内容中（政治、历史和语文），还以党化灌输的大量精神垃圾甚至灵魂毒品为主，孩子们学习到的人文知识还处在伪造阶段，语文课本中的范文和写作课传授的方法及语言，还是古八股加党八股，每年高考的作文题等于一次意识形态绑架（请参看王怡《道德绑架与意识形态灌输》）。

难道如此野蛮的教育制度，如此急功近利的教育目的，如此毒汁四溢的教学内容，对孩子的稚嫩身心的如此摧残，还不足以压倒抽象的爱国主义，而作为明智的父母们送孩子去自由社会的理由吗！要说败坏了国家信誉和有辱民族荣誉，真的还轮不到普通的平民百姓，一党独裁政府犯下的种种践踏人权的罪恶，已经无数次地辱没了民族荣誉，早就把国格败坏殆尽，最该受到国内外舆论的谴责。

事实上，近些年，除了那些来自农村的偷渡客之外，大陆城里人再次掀起移民西方的热潮，其原因，已经主要不是八十年代出国热的物质贫困，而是寻求安全和自由。权贵们如此，小康了的家庭送孩子出国亦如此。

当一个野蛮制度捆绑住它的人民的双手、剥夺了他们用手投票的正当权利之时，大多数平民的反抗只能是用脚投票。东德人向往西德、朝鲜人向往南韩、大陆人向往香港台湾西方，所有独裁社会的人向往自由制度，无需高深的道理来做辩护，仅仅是人追求自由的本能，足矣！

2002年8月5日于北京家中  
(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阿扁不怕中共的武力恫吓

最近，陈水扁总统给世台会的致辞，之所以提出“走台湾自己的路”、“一边一国”、“公投”等主张，外在动力来自于中共政权的僵硬和打压，内在动力来自阿扁的自信。众所周知，自台湾完成政党轮替的和平大选以来，阿扁频频对北京释放善意，却没有得到对等地回应，两岸关系一直陷入僵局。另一方面，中共既不放弃武力威慑，又加紧压缩台湾的国际空间，最近以 1.4 亿美元买来了小国瑙鲁的建交，很伤阿扁政府和台湾人的自尊。所以，作为台湾民选总统，对此做出比以前更强硬的回应，也就在情理之中。

一味单方面释放善意，不仅无助于打破两岸僵局，而且很有些屈从于武力恫吓之嫌。中共表面上很要面子，但内在本质的虚弱和无赖，必须有强刺激才能窥其真面目，否则的话，台湾人永远不会知道北京的真正底线！

阿扁明确宣示“走台湾自己的路”，因为他知道“台湾的民主之路、自由之路、人权之路、和平之路”，也是全世界各国的必由之路，更是大陆人民向往之路。阿扁要分清“一边一国”，因为他只是尊重历史的既成事实：中共从执政的那一刻起，一天也没有统治过台湾；台湾人一直以管理主权国家的方式建设着台湾。这一既成事实也为世界主流国家所默认，实际上中共决策层的心中也非常清楚。

阿扁不怕最引起争议的公投呼吁，因为他相信：第一，自由制度之下的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未来归属，这一权利是神圣的，任何力量也不能强制剥夺；他相信 2300 万台湾人的辨别能力和责任能力，面对台湾的未来选择——独立、统一和维持现状——他们不仅能够明智地权衡利弊，做出有利于台湾根本利益的选择，而且能够对自己所选择的未来负责；而且，在事关全体人民未来福祉和国家根本利益的未来归属问题上，公投肯定是最公正最和平的解决办法。台湾对大陆的最大优势是道义上制度上的优势，而公投在道义上和制度上的理由之充足，几乎无懈可击，符合台湾的自由制度、普世人权价值和国际的规则与惯例：不管将来两岸关系以何种方式解决，都必须征得全体台湾人民的同意。

第二、阿扁心中有数，自从美国从五十年代初介入台海事务以来，台湾问题就超出了内战遗留下来的两岸对峙，也超出了中国内政，而进入日益全球化的大国战略的范围，牵涉到亚太地区乃至全球性的大国之间的较力及其战略利益，是极为复杂的多变角逐。所以，两岸关系的最终定位及其解决，不是两岸自身所能决定的，双方的任何单独政策调整都必须符合大国的全球战略。中共的武力威慑也好，岛内的台独趋势也罢，皆无法决定两岸关系。如果两岸开战，其性质也不再是内战，可能引起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环反应。

在这种大国之争的全球战略格局中，中共对台湾，尽管在表面上处于优势（实力以及合法的国际地位），但实际上，由于台湾被纳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战略同盟之中，现在地西方同盟又在实力上和道义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冷战结束后的中共政权，已经变成了共产集团崩溃后的遗孤，在实力上、在道义上、因而也在战略上，明显处于穷于防守的绝对弱势。何况，目前又是美台美俄日美印之关系全面提升的时期！

由于目前世界局势的演变还没有达到最后摊派的地步，也由于中共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同盟，一方面，形成对中国的柔性战略遏制（包

括经济上的和平演变在内), 另一方面要求两岸维持现状, 静观中国的未来变化。中国如果满足了西方的正面期待, 向着世界主流文明的方向演变, 两岸问题就会自然解决, 西方联盟也就赢得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利益, 自然乐观其成。如果中国向相反的方向倒退, 进而挑起台海战火, 西方同盟就只能退而求其次, 柔性战略遏制将变成刚性战略围堵, 用强硬的实力向中国说“不”, 并可能借此终结中共的一党独裁。在目前的情况下, 任何一方的激进行为——中共动武或台湾独立——都不符合美国的全球战略利益, 因为那将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提前摊牌, 美国也就被提前逼入了成本高昂的背水一战。美国最不愿意看到的是台海危机提前引爆, 所以不会支持极可能破坏其全球战略时间表的台独公投, 更不会允许中共的武力犯台。

第三, 对中共政权的内外处境, 阿扁显然心中有数: 北京不会有过于激烈的反应。因为, 1, 以大陆目前的真正实力和真实的军心民心, 中共高层对武力攻台没有必胜的把握; 即便当前民族主义情绪高涨, 大陆人对解决两岸关系方式的内心所想, 肯定与中共一贯宣传相距甚远, 加之现在的大陆人都很犬儒, 心口不一的分裂人格普遍存在, 越是高喊打烂台湾的匿名爱国者, 可能就越是行动上的矮子。所以, 即便提出对未来公投的呼吁, 大陆的主流民意也未必就是真心赞成武力攻台。2, 中共已经变得非常机会主义, 维护政权稳定乃最大利益和核心目标。所谓“民族大义”, 不过是实现一党利益的工具, 有利则用之, 有损则弃之, 至多是动口而不动手的犬儒主义。现在, 对阿扁挑战的过激反应, 必然引起国内外的强烈震动, 显然不利于稳定第一的执政方针。3, 中共本身的权力交接正处于关键时刻, 在未来的权力布局没有稳定之前, 不可能对台做出过激反应; 4, 很想去小布什的德州农场做客的江泽民, 已经得到了美国方面的承诺, 而且很可能是江泽民享受美国总统如此厚待的最后机会, 江不可能在此之前做出有损中美关系的举动。5, 在当今世界上, 中共的野蛮残暴和毫无信誉, 不可能结交真正的盟友。如果中共因此而真的武力犯台, 必将为国际社会所唾弃, 陷入孤家寡人的境地。当武力攻台的第一枪打响, 中共就会发现自己的身边没有一个盟友, 甚至连金正日和卡斯特罗也不会为江泽民站台。5, 中共害怕台湾公投, 实际上是害怕民心所向, 尽管中共自我宣称: 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心声, 但是中共心中非常明白台湾的主流民意是讨厌独裁的大陆, 起码不想在独裁社会没有民主化之前谈统一。如果中共真如其口头所言, 也有阿扁政权那样对民意的尊重和对人民的信心, 何必害怕公投呢?

基于对台湾主流民意的信心, 对国际局势的评估, 对中共本性的了解, 阿扁断定, 这是正面表达台湾主流民意的最佳时机, 因为心虚的中共面对来自民主台湾的正面挑战, 最激烈的反应, 也就是象李登辉时代的大规模军演而已。

2002年8月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 《单刃毒剑》: 两岸较力的性质 (3)

# 刘晓波：民间组织空白和诚信荒漠

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性合作，从血缘以及熟人关系向陌生人之间的转化，最初，在交易规则上依赖于自发形成的公共道德和约定俗成的社会习惯，在社会组织上依赖于自发民间组织的形成、发展和完善（主要是行会、教会及教育机构）。之后，在社会由传统的身份制向现代的契约制转型过程中，自发合作的习惯性规则逐渐演变为日益成熟的法律体系，基于利益互惠或信念认同而自发形成的民间组织也要求与之相应的制度保障。于是，保证社会诚信的另一项现代制度也随之出现，那就是由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权利，即公民的自治权利。政府不能干涉结社自由和公民自治，正像政府不能干涉个人财产权利一样，乃是天经地义，因为法律的道义基础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

现代社会中的诚信之建立，没有民间自治组织的发育是不可能的。无论是私有企业还是民间社区，无论是宗教团体、政党、工会，还是各类行业协会、教育机构、慈善组织，也无论这些组织从事的行业多么不同，但在民间自治的意义上则是共同的：它们皆是人与人之间基于利益互惠或信念认同而自发走到一起的自治组织，是由血缘关系向超血缘关系、由个人自治向群体及社会合作自治的扩展，也是由自利向利他的扩展。正是独立于政府又超越血缘的民间自治社团，给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提供了最佳公共空间。反过来，没有法律对结社自由的保障，民间自治组织便无从建立，更无法维系，人与人之间的基本信任也就很难超越血缘关系和对政府的依赖，陌生人之间的社会性诚信也就很难形成。

总之，健全的现代社会之诚信，主要表现在三种关系之间：1、继续保持传统的以家庭为核心的亲人以及熟人之间的血缘性互信；2、以法律为核心的公民与政府之间的公共性互信；3、以自治组织为核心的人与人之间的互信——既超血缘又独立于政府。维系这三种诚信关系的是统一的法律和公德。在三者之间，自治组织不仅标示出民间的自主性，而且具有基础性的中介功能，是连接个人与群体、个人与政府的最佳纽带。与现代社会相比，凡是专制社会都是传统社会，不管这样的社会存在于千年之前还是延续到二十一世纪，也不管是权力的家族继承，还是暴力夺权和政党独裁。这样的社会，既没有平等的独立个体，也没有合法的民间自治组织，政府面对的是分散的原子化个人，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中介，至多是基于血缘关系的家族或宗族或乡绅，人与人之间的信任也只能建立在血缘或熟人之间。换言之，独裁政府最希望面对的就是分散的孤立的个人，是人与人之间的无诚信，是社会的一盘散沙状态。因为，分散的孤立的个人之间很难建立彼此互信，因而无力向独裁政府挑战，一盘散沙的社会最容易被权力操控。独裁程度越高的社会，个人就越分散越孤立越缺少互信，社会的一盘散沙状态就越严重。

现代共产极权社会，其独裁政治对社会诚信的破坏可谓登峰造极，不要说民间自治组织荡然无存，连传统社会的家族或宗族性的民间社会也被连根拔除，人与人之间的信任遭到灭顶之灾。在极权制度下，一切皆来自权力的强制或恩赐。唯有官办组织和钦定的阶级身份，才能作为人与人之间建立互信的标准，个人被迫处于既绝对依附又完全孤立的双重困境之中：一方面，极权统治垄断了所有社会资源，把权力触角深入到社会最基层的每一个细胞——农村的自然村落和城市的居委会，人们被强制组织进由政府操控的各种组织和单位，个人被逼入绝对依



附于政权的境地，个人离开了官办组织便一无所有。另一方面，人与人之间又彻底分离，非经过官办的组织、单位及阶级身份的鉴定，个人之间发生任何关系都是危险的，介绍信制度和阶级身份歧视制度，隔绝了人与人之间的自发交往，交朋友和谈恋爱都要看阶级成份，婚姻关系必须首先经过组织或单位的批准，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阶级标准把人划分为歧视性的相互隔离的政治等级，被钦定为不同阶级的个人或群体之间，哪怕是血缘亲情也绝无信任可言。个人信任是以官办组织归属为前提，阶级之爱是以前阶级之恨为前提，所谓“对同志象春天般温暖”，是以“对敌人象秋风扫落叶般无情”为前提的。

任何独裁都依赖恐怖，恐怖来自相互隔离孤立的原子化个人，独裁统治的秘诀之一，就是迫使个人陷于孤立。因为孤立的人处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恐惧之中，唯有全身心地依靠独裁者才会有安全感。所以，相互孤立的原子化个人就变成了恐怖政治的心理土壤。极权制度是高度组织化的整体国家，但是，在这种制度下，个人对党、阶级、组织、单位、政府、国家的依赖，不是由于个人发自内心的信任，而是来自外在恐怖的威逼。因此，个人尽管每天活在组织或单位的群体中，活在阶级归属的认同中，却又处在毫无社会诚信的绝对孤独的境地，活在被管制被监视的军营式群体之中。

共产极权社会由两部分构成——全黑幕的权力操控（垄断的暴力与意识形态）和全透明的专政监狱。极权者隐藏在谁也无法窥测的黑幕后面，运作着无孔不入的权力机器；被统治者中的每个人皆处于被监视之下，只能赤裸裸地暴露着而无处躲藏。极权制度不仅依靠专职的秘密警察，而且把每个人变成业余的秘密警察。

公开批判和背后暗算成为社会常规，每个人既是监视者告密者又是被监视者被诬告者，同时还是自我监视者和主动坦白者。每一双眼睛都是一部监视器，他人的目光充满了警惕和敌意，每个人的内心皆有恐惧和阴谋，随时准备当灾难来临之际落井下石。无论多么亲密的关系皆被警惕之眼所渗透，夫妻反目、父子成仇、朋友背叛、同志诬陷，等等，已经成为极权制度下的家常便饭。毛泽东时代许多名流之死，皆与残酷斗争中的亲人背叛有关。如果在社会暴虐之外还有血缘亲情的维系，有家的温暖，有妻子儿女的安慰，有亲朋好友的同情，相信许多人能活下来，而不会绝望自戕或在完全的孤立中悒郁而亡。如果老舍的妻儿不参与对他的揭发批判，家庭的温暖可以平衡红卫兵的批斗羞辱，老舍也许不会自沉太平湖；如果顾准的妻子不离婚不自杀，顾准的几个儿女中，哪怕有一人肯于见父亲一面，顾准也决不会在被亲人抛弃的孤独中悒郁而死。共产极权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非但毫无信任，反而被相互猜疑相互防范相互陷害所主宰。这些，都真的验证了存在主义哲学的名言：“他人即地狱。”

当年，马克思主义预言资本主义必将灭亡和共产主义必将胜利的理由之一，就是资本主义造成劳动的异化、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异化和人本身的异化，而共产主义则能够全面消除这些异化。很反讽的是，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试验，带来的却是远比资本主义更冷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是现代共产极权社会，才试图切断一切传统，彻底打碎温情脉脉的家庭，把个人孤立为原子化存在，把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置于残酷斗争的铁血之中。柏林墙倒塌后，发现前东德国家安全部长达 180 公里的案卷、4000 万张卡片、几十万份电话窃听记录和近 1.5 万袋撕碎的文件，涉及 600 万份个人档案（东德人 400 万份，西德人 200 万份），还有三分之一档案材料一直没有清查。积累如此庞大的秘密档案，靠的是秘密警察制度——安全部的 2 万名军官、9.4 万名情报人员和分散在全国各机构中的 417.3

万名眼线——形成的无孔不入的特务网。自从这些档案对社会公开后，要求查阅的人越来越多（每个月有高达 1.45 万人），柏林墙倒塌的 10 年来，每个月都有过去的特务或眼线受到揭发。现在已有 450 万人的档案材料被公开，涉及一切领域和不同种类的群体，从党政各级领导到各类社会名流至平民百姓，特务也渗透到夫妻、父子、师生和朋友之间。

这档案就是一部活历史，叙述着极权制度是怎样靠毁灭社会诚信来进行恐怖统治的。毫无疑问，每个共产极权国家都有类似前东德的秘密档案，只不过至今还没曝光而已。共产极权的阶级关系和斗争哲学对人性的践踏蹂躏，冷酷到只有铁血恐怖和背信弃义的程度，已经把人变成了非人，把人与人的关系变成霍布士所说的“狼与狼”的厮咬。这，实在是共产学说的创始人马克思没有想到的。

当下中国，尽管敌视家庭的共产极权转化为寡头威权，尽管出现了一些向现代商业社会转变的迹象，但是，由于一党独裁体制未变，中国在整体上仍然是传统社会，很难建立现代的商业诚信。改革以来，与摆脱斗争哲学和恢复经济相适应的人际关系，特别是经济交易中的人与人之间的信任，首先在血缘及朋友熟人之间恢复，其次在称兄道弟的黑社会中复活，“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仍然是国人的信条。特别是，执政党仍然不允许自发的独立于政府的民间组织生存，个人仍然处在分散的原子化状态，所以，中国的所谓市场经济的交易合作，主要不是依靠正规的法律制度，也不是以合法的民间组织为中介，而是依靠政治权力的介入，依靠非正规的人与人之间的私下交换，依靠官商匪之间的勾结。于是，在当下中国，私营企业在人员构成上的家族化熟人化，权贵利益集团的家族化、交易规则的黑箱化寻租化、民间社会的黑社会化，也就成为必然。

近几年，中国私营企业的家族化趋势已经引起国内外经济界的关注，关于此类现象的研究评论和调查结果也时有所闻。大陆私营经济最发达的温州，既是假冒伪劣商品的最早最大孳生地，也是家族企业占绝对优势的地区。根据温州大学民营企业课题组 2001 年的调查，在全部被调查企业中，家族持股 50% 以上、拥有对企业绝对控制权的企业占 80%。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也往往是货币资本与人力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合二为一。企业主与总经理同为一人的企业占 40.8%，总经理为业主合作者的占 38.3%，而外聘职业经理人的企业只占 14.2%。这种现状说明温州民营企业不仅是家族所有式企业，而且是家族管理式企业。

更具中国特色的家族化现象，还不是私营企业的公开家族化，而是中共各级权贵利益集团的隐蔽家族化（去年 11 月，大陆的《证券市场周刊》发表“神奇的华能国际”一文，触及到的李鹏家族把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家族企业，仅仅透露出权贵利益集团家族化冰山之一角），私企家族化与中共权贵家族化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大陆人谈起高层权争和利益集团的划线标准，很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家族。如果说，高层政争还有“上海帮”、“清华帮”、“留苏帮”、“团派”和“太子党”之分，那么经济上的权贵利益集团就是完全以家族划线。

中共权贵的每一家族都有基于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分工，一家之中有人经商有人做官。经济上，权贵们对国有资产的瓜分和对社会财富的掠夺最终皆要量化到家族；政治上，权贵们对权力的瓜分更要照顾到每一家族，“太子党”的庞大政治权势就是权贵家族瓜分高层权力的产物，权贵们控制的大公司大资本也都是以家族来划分市场份额的。“邓家”“叶家”“杨家”“陈家”“万家”“江家”“李家”“朱家”“曾家”……等词汇，已经成为大陆民间的流行语。上行下效，每一省、市、县，百姓也都以“X X 家”来称呼本地的主要权贵利益集团。

近几年，在“三个代表”的护航下，中共权贵利益集团的家族化趋势，已经逐渐由操控国有大公司转向成立私营公司，以便使其用特权聚敛的巨额财产名正言顺地私有化。

虽然私企的致富也离不开攀权附贵的权钱交易，但是私企还是首先要有私人成本的巨大投入，靠行贿发财不过是在支付“权力费”或“制度成本”，完全是权力化市场和不公平竞争造成的额外成本，实乃出于无奈。中国市场的畸形在于：一方面是大量成本低廉的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是畸形高昂的交易成本，廉价劳力的低价远远抵消不了权力部门开出的高价交易费。这也是企业普遍偷漏税的重要原因之一。

然而，对于私企来说过于昂贵的权力费，对于中共各级权贵家族来说则是得来全不费功夫。因为，他们致富的主要手段就是依靠特权，他们不必付出任何私人成本，只凭手中的公权力就可以空手套白狼，可以一夜暴富。要说本钱，家族中身居中共高位的老头子就是最大的本钱。在今日中国，“一人得势，鸡犬升天”之旧民谚，可改为“一人掌权，家族发财”，有人说这是一本万利，我则要说这是无本万利，因为，他们手中握有的是属于全社会的公权力，而非官员个人及其家族的私具。对社会公正的最大破坏，也是对人性良知和社会诚信的最大伤害，无过于权势者把公权力化为牟取暴利的私具。

自改革以来，中共的权贵家族一直在干着这种化公为私的卑鄙勾当，而且，随着独裁制度的日益不得人心，中共权贵们皆有强烈的内在恐惧感，为了在特权制度崩溃之前捞取更大的既得利益，权贵家族就变得越发短视，越发肆无忌惮丧心病狂。这就是流行于中共权贵之中且传染着整个富裕阶层的“末世综合症”。以权财恐惧症为核心的“末日心态”，必然造成市场上的投机行为泛滥，所有富裕阶层的短视、挥霍、移民和转移资产。在这样的“末世综合症”中培育社会诚信，实乃缘木求鱼。即便每天高喊“以德治国”也无济于事。

另一中国特色是，当下中国的自发民间组织，要么受当局操控，成为政权的统战花瓶；要么被当局镇压，成为非法组织或阶下囚；要么走向官商匪一家的黑社会化，从事高风险高回报的走私、贩毒、黄赌甚至就是抢劫欺诈。90年代中期以来，在经济领域，民间社会的黑社会化迅速蔓延，已经成为重大社会公害之一。

广东有官商匪勾结的走私集团，建立起香港—广州—福建—上海—浙江—大连的走私一条龙（赖昌星走私案也带有官商匪相勾结的黑社会性质）；辽宁有官匪一家的贩毒集团，建立了贯穿整个东北的贩毒一条龙；地下黄赌业发达的地区都有官方的庇护，政府管理部门与歌舞厅老板的合作已经不是什么新闻；即便一些专门进行抢劫、诈骗、故意伤害、买卖枪支弹药、偷漏税甚至杀人的黑社会团伙，只要付出足够的“权力费”，也会得到官方的保护。

据当局调查，全国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近八千个，人数至少达一百万人。在广州、上海、天津、湖北、湖南、福建、河北、河南、陕西、山西、江西、浙江、黑龙江、吉林、新疆、云南、广西、沈阳、济南、洛阳、西安、重庆等省市，黑社会势力坐大，令人谈黑色变。在农村也出现许多以家族为中心的村霸式黑社会组织，如四川的安岳县有50个，河南商丘地区121个，湖南益阳地区有150个总计3000多人。2001年4至12月，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的黑社会组织犯罪有300多件，判刑12000多人。其中，凡势力较大的黑社会组织皆有官方保护伞，动辄涉及官员几十人（见2002年3月11日新华社消息）。全国检察机关2001年共查办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职务犯罪案件274件337人。包括河北省石

家庄“振头帮”黑社会性质组织、黑龙江龙江县王恩刚黑社会组织、吉林省梅河口市田波黑社会组织、长春市梁旭东黑社会组织、河南省登封市王松黑社会组织、新疆库尔勒市朱明然黑社会组织、云南省昆明市尹旭黑社会组织、浙江省绍兴市周志民黑社会组织、四川省绵阳市张先国黑社会组织，广东省中山市关伟、周武辉恶势力组织等黑恶势力犯罪涉及的“保护伞”案件，均已被追究刑事责任（2002年1月9日《人民日报》）。已经审结的吉林最大黑社会组织梁旭东案，牵连的党政干部就有30多人；沈阳市黑社会组织刘涌案更是震惊全国，涉及到沈阳市四大班子（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官员，所以刘涌本人才能拥有几亿资产的嘉阳集团，才能成为市人大代表。有些地方的黑社会，甚至可以直接在当地政府中推选代理人。

更令人忧虑的是，近两年，黑社会已经渗透进中小校园，专门向学生收取“保护费”的青少年犯罪团伙，在媒体上屡屡曝光，甚至上了中央电视台的金牌栏目“焦点访谈”，已经成为社会公害。这些团伙主要由无业青少年和中学生组成，作案对象也是同龄的中小学生。他们模仿成人黑社会取名为“XX帮”并订立帮规，入帮者往往是有进无出，一旦出帮，必受严厉惩罚，甚至被致残或打死。他们不仅抢劫同龄人的财物和聚众斗殴，有的团伙甚至发展到贩毒、轮奸和绑架。在江苏宜兴，破获历史上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的少年犯罪团伙，名曰“圣斗士帮”，涉案人员达100余人，年龄大都在18岁左右，最小的为16岁。他们抢劫财物折合现金数万元，群殴中砍死一人，伤人无数。在贵州省兴义市，公安局破获了一个中学生抢劫团伙，其50多名成员均是11至17岁无业青年和在校学生。两年间，他们劫掠100多名中小学生，非法敛财1.6万元，打伤5人。在南京，2001年10月，由初三学生为主组成的团伙轮奸了两名少女。在甘肃省景泰县，中学生孙得明，就惨死在该校同年级学生和几名社会青年的棍棒之下。还有的学校以老乡为认同标准而划分为不同的帮派，帮派之间的斗殴常常酿成惨剧。如2001年10月23日，广东省电子技术学校发生了200多名学生参与的群殴事件，造成多人受伤，加深了帮派之间的仇恨。

换言之，商业诚信能否超越血缘及熟人网络的非正式潜规则，而扩展到陌生人之间的正式显规则；民间自发组织能否摆脱非法黑社会的宿命，而变成合法的自治团体，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人性化现代化的重要指标之一。进入现代化社会的前提，是独立于政府的民间组织的公开化合法化。当下中国，市场经济使中共政权对民间的控制力逐渐弱化和灰色空间逐渐扩大，但是，民间组织的正常发育非但得不到正规法律的保障，反而还要受到政府的严厉控制和打压（比如法轮功和民主党），人与人之间也就无法基于互信而进行自治性合作，社会诚信也就无从建立。于是，政权控制力弱化所造成的灰色空间不断扩大，为畸形的地下黑社会组织的迅速膨胀提供了方便，并最终走向官商匪一家的利益结盟，由独裁权力支撑的抢劫欺诈就会代替互信互惠的诚信交易，而成为牟取财富的主要手段。

2002年8月7日于北京 民主中国

# 刘晓波：如果我是瑙鲁元首

自从国民党政府七十年代放弃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在大陆与台湾争夺国际空间的竞争中，天平便向大陆政权倾斜，这种倾斜还不完全是因为中共政权在国际上的合法地位，其中极为重要的便是国家利益的驱动。最早是美国为了抗衡前苏联帝国而与中共暂时结盟，之后就是中国开放后的巨大市场诱惑吸引了世界各国。面对利益优先的国际现实，两岸政府也只能诱之以利。

尽管现在的台湾在道义上占尽优势，而中共政权的独裁面目仍然狰狞，但是，中共政权近些年致力于经济发展，国力军力迅速提升，在实力上对台湾具有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又能在不必征得国民同意的前提下任意挥霍全民资产，所以台湾在金元外交上也逐渐转为劣势。于是，那些在国际关系中无足轻重的有奶便是娘的小国，就成了两岸之争的最大受益者。中共要尽力压缩台湾的国际空间，台湾要尽力拓展国际空间，两岸为争取建交国的数量增加，就大慷国民之慨，以大把金元收买邦交国，而受损失的只有两岸百姓。

台湾变成民主社会之后，民间不断质疑政府的金元外交，相比之下，而没有任何监督政府的大陆百姓，就尤其悲惨。最近，就在中共红十字会基于严重水灾高调向国际红十字会求援之际，也在中共政权对美国停止发放预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3400万美元表示强烈不满之时，中共却耗费一亿多美金买来了大洋洲小国瑙鲁与台北断交，与北京建交。这，大概又该算是中共在两岸外交战中，又一重挫台湾的胜利。然而，这样的胜利，除了让阿扁政府失点面子之外，对两岸关系和大陆人民又有何益处！在当今世界上，可能再没有一个政权象中共这样，为了一党私利而大慷国家和民众之慨。

最得意的应该是瑙鲁的国家元首，等于从天上掉下的大把金条正好落在怀中。他在莫名的欣喜之外，肯定又暗生莫名的惊诧，不明白中共为什么如此慷慨？

我瑙鲁仅是世界倒数第三的小国，人口只有万把人，土地面积之小，不要说和大陆比，就是与岛国台湾相比，也只相当于台北市的一个区。论及在国际关系上的重要性，我瑙鲁几乎什么也不管，想管也管不了。而1多亿美金，天哪！这一断一建的外交游戏，真是无本万利，即便我瑙鲁国民整日游手好闲，人均国民产值也可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太轻松！太好玩！

但作为瑙鲁国元首，关心民生乃为天职，由此转念一想，也略生不忍之心。因为据说那个白送钱给我小瑙鲁的大国，人均产值远到不了千元美金，几亿农民和几千万失业工人处境凄惨，用于社会福利和教育的经费严重不足，近些年又有爱滋病流行，即便想多买些军火也力不从心，那么大的国家连条航母都没有。还是台湾人学聪明了，没有为了保住邦交而与中共竞价，为国民省了35亿台币，干点什么不好。

2002年8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统计数字如何能真？

(中国的统计数字能说明什么?)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既赢得“一支独秀”的美名，又不断受到国内外学者的质疑，他们指责中国经济数字有水份，也被作为“中国崩溃论”的有力证据，中共官员也不得不多次出面解释“为什么我们的高增长率是基本真实的？”2002年8月1日的《南方周末》还发表长文《中国统计数字是否可信》，专门采访了中共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许宪春，无非是从专业技术的角度来谈中国统计数字的大体可信性，并用统计误差和管理松懈来解释局部的统计虚假现象。

但是，最近的“安邦经济信息”所披露的一个具体个案，证据确凿地说明了统计数字的水份之大，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个体私营业户的具体数字，该市的工商、国税、地税三个部门报出三种不同的数字，而且其差异很悬殊。宜章县8个工商所上报给县局的数字是全县个体私营业户实有9053户，县工商局个体处上报给郴州市局的年报数字是个体户11148户、私营企业26户；宜章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报表上全县个体私营业户却高达27457户。仅一个县的工商系统内部的三个统计口径尚且无法统一，何谈真实的数字。再看该县国税局的年报数字，全县个体税务登记户数只有2004户、私营企业13户；地税局的“税务登记户数年度报告表”的统计则是4845户，其中按国、地税划分的共同登记户为2363户，地税纯管户为2473户，私营企业9户。不用我来给读者做精确计算，如此悬殊的差异实乃一目了然。这样的差异，仅用统计误差和管理松懈来解释，恐怕无法令人信服。

一些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造成中国统计数字虚假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政出多门，管理秩序混乱，每一部门都以自身利益为准，其统计数字自然也要向有利于本部门倾斜。二是政绩——乌纱帽效应。国家要保持经济高增长，指标层层加码到各级政府，上级要求的政绩就成了下级官员的紧箍咒，各级地方政府都被要求建立增长率上和财政上的一票否决制，达不到上级要求的增长率和财政收入，就要丢了乌纱帽，所谓“不交票子交帽子，交了票子保帽子。”“没有数字没职位，有了数字就高升。”所以，各级政府不得不在统计数字游戏上做文章。

政绩指标由上向下层层压来，统计数字由下向上层层虚假，最终的根源无疑要追到中共最高层。在有效监督基本真空的制度中，正是中共最高层对政绩的迫切需要——对政权稳定至关重要的政绩合法性——高层陶醉在自欺欺人的伟大政绩中，鼓励着纵容着各级政府的欺上瞒下。

现在，中共是主要靠经济上的政绩来维持合法性和稳定，而一党独裁又是专门依靠制造谎言来维持的政权，所以，政绩和谎言之间的孪生关系乃是制度性，绝非某个清官所能改变。

《观察》首发 8/9/2002 1:49:00 PM

编者注：博讯上转载时用的标题是

【博讯8月13日消息】中国的统计数字能说明什么？

# 刘晓波：利益操控的后极权时代

邓的南巡和江朱推进的市场化改革，受益者越来越集中到中心城市和极少数权贵及其精英，与表面的繁华和稳定、发财致富的嘹亮呐喊和中产情调的幸福低吟相平行的是：深重的人权灾难，触目社会不公，高涨的民间不满，恶化的社会治安，荒漠化的人文精神，边缘地区愈发落后，不断扩大的弱势群体日益受损，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迅速膨胀，官商匪基于利益的相互勾结已经超出了寻租式腐败，而演化为走私、贩毒、黄赌、抢劫、诈骗、绑架等黑社会犯罪。但是，这一切丝毫没有动摇政权的稳定、大城市的外在繁荣和权贵们的富贵攀比。垄断的政治权力和畸形市场化的结合，正在造就着那种最坏的机会主义盛行的资本主义，正所谓：没落的帝制传统、腐朽的资本主义和垂死的一党独裁相结合，演化为现行的后极权时代的灰色统治方式。

后极权时代的独裁统治，不同于极权时代的黑白分明，而是一种弥漫的匿名的暗中膨胀的威慑性统治，威慑的资本不仅是惯用的政治恐怖，更多地采取模糊规则下的实实在在的利害要挟。古代帝制和毛泽东极权时代的义利之辩，甚至极端到“存天理灭人欲”、“以义灭利”的程度。而现在，作为发号施令的政权和执行操控命令的官员个人以及被操控的平民个人，三者的行为方式皆建立在既得利益对人性良知和社会规则的践踏之上，且完全是机会主义的和不负责任的。

首先，是政府行为在普世道义和法治约束之外运行，政府对人权的任何外力践踏，可以用“镇压是为了稳定和发展”的国家利益加以辩护；高层决策的朝三暮四、翻云覆雨，可以用“摸石头过河”或“与时俱进”加以掩饰；普遍的权贵腐败、悬殊的贫富分化和极端的社会不公，可以用“改革代价论”加以合理化。

其次，是人性在个人的责任和良知之外生存，人的交易行为在社会正式规则之外进行，个人的双重人格及其对尊严的自戕自贱，可以用经济上的功利伦理加以合理化——“理性人追求以最小成本换取个人利益最大化”，也就是俗语所言：个人为了饭碗，为了利益最大化就可以不择手段。

再次，官员们的负责任和不负责任，也都能用机会主义的饭碗伦理来加以解释：他们执行上级指令，不是出于从政信念和职业道德，而是基于饭碗以及更大的利益；他们对上级指令做“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变相抵抗，也是基于地方利益、小集团利益，而这些利益最终要量化到各级权贵家族及其个人。所以，现在的官员都不愿意在禁令上签下个人的名字，正如任何个人宁愿主动自我约束而不愿向组织写下个人保证一样。当垄断权力的全面操控无法通过政治镇压实现之时，就通过经济利益的收买或要挟来实现。利益的收买和要挟已经代替政治镇压而成为日常性操控的常态，绝大多数人都会驯顺于收买或要挟，政治镇压只对极少数无法收买者和无所要挟者，足矣！于是，整个官僚阶层把公共权力作为牟利私具，整个社会完全受制于利益至上，其运转大都遵循人治潜规则，操控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所有细节，并变成了非个人化的操控过程。

除了利益的自发引导之外（无论这利益是正当的合法的还是完全相反），任何人和任何力量也不能引导它，但它却通行无阻地左右着每一个人。它变成了一头无名或匿名的怪兽，将一切人吞噬，弹性模糊的威权面目与黑白分明的极权暴政相比，还常常散发着一种令人感慨的柔软或温和。这是一种只受利益驱动的膨胀了的官僚主义权力，是匿名性的全面统治和技术操控。似乎没有人能够真正拥

有这种权力，而它却无所不在地占有了每个人的灵魂。

极权时代的统治手段非常单一，整体性国家通过组织和单位与高强度的运动化意识形态化来进行操控。而后极权时代的独裁统治越来越日常化技术化利益化，它适应着利益急遽分化的现实，非常灵活地应对来自国内外的严峻挑战，自发地产生出无数种伪装、手段和变种，而且运用得越来越纯熟：在国内，它是高调宣传也是低调劝说，它是树典型的大会表彰仪式也是普及化的问寒问暖，它是硬性主旋律也是软性大众文化，它是跟踪窃听监狱也是利益要挟，它是技术手段也是市场渗透，它是恶法陋规也是灰色空间，它是消费娱乐也是利诱哄骗，它是间歇性运动也是日常性灌输，它是公开的批判也是秘密整肃，它是暴力镇压也是道德感化；在国际上，它是对外开放也是资讯封锁，它是加入经济全球化也是防止和平演变，它是人权对话也是利诱国际大资本，它是亲美亲西方也是行贿无赖邪恶小国，它是高调抗议更是低调周旋，它是韬光养晦决不当头也是大国外交世界领袖，……

总之，它从不留任何余地的刚性极权的失败中汲取的最大教训，也是最得意的统治策略，就是用机会主义的灵活态度应对一切危机。它知道：对于个人自利意识觉醒后的中国，除了利益之外，其它的一切都是假的。所以，六四后，它首先下大气力进行利益收买的物件，是对政权稳定起着关键作用的中心城市和各界精英。尽管它也要求被统治者的效忠，但远比乌托邦式的极权主义实用，它知道已经无法获得人们真心的拥护和赞美，索性就把效忠的标准降低，降低到人性良知之下，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拥护它赞美它。这就等于鼓励纵容人性之恶——向自己的良心说谎。它在整肃不驯服的反抗时也会留有余地，特别是在镇压民间精英的反抗时，尽量避免制造具有道义感召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间英雄，学会了通过逼迫著名异己分子流亡而达到一箭双雕的作用：既放其一条生路，以讨好国际主流社会；又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在国内民众中贬损了异己人士的道义形象，从而削弱了民间反对力量——在民众中的凝聚力和动员力。除非遭遇非常时刻（如八九运动），或由于过度的权力恐惧（法轮功），它已经越来越少地采取公开化的运动方式，而更多地使用隐蔽的曲折的甚至难以察觉的整肃方式，它尽量把民间挑战悄无声息地各个击破地扼杀在摇篮中，尽量通过封锁资讯的方式来缩小镇压的影响范围，魏京生在国际上很有名，但在大陆却很少有人知道他。

对于既得利益阶层（官员和商人），它既保护纵容又防范控制，政权有意维持一种模糊而弹性的灰色秩序，既标榜依法治国又奉行实际上的人治，既鼓励权贵们精英们发财致富，又使所有既得利益者的资本积累都带上深重的原罪：每个官员都进行寻租，每个生意人都行贿和偷漏税，让富人们的每一分钱都挣得不干不净。于是，独裁者手中就握有了随时可以追究任何人的把柄，昨天一起泡妞时还称兄道弟，今天就可能出示拘留证；上午还是拥有亿万私产的模范企业家，还与某位戴红花的高官一起出席剪裁仪式，下午可能就是一无所有的经济罪犯，受到全社会的唾弃；去年还是人人羡慕的明星，今年就可能成为举国瞩目的囚犯；前一刻还在台上作学习“三个代表”的动员报告，后一刻就可能被纪委双规……在非法敛财已经普遍化的现实面前，中共政权不断地制定越来越多的法规，不断强调反腐败和依法治国，但又不断地放纵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行为，因为它不喜欢黑白分明和许可权清楚，而热衷于法律的模糊和执法的任意。从统治高层的角度讲，这是激烈权争中要挟所有权贵们的最好利器，可以要挟官员们富人们对自己形成个人效忠，起码不敢对权力发出哪怕是温和的挑战；从具体执法



官员的角度讲，利益驱动使他们最喜欢这种灰色，因为这能够为他们的非法敛财提供绝好的讨价还价空间。同样的操控策略，也适用于已经下海的昔日异己分子，既给生路又手握把柄，有效地杜绝了这些人重返民间反对派的可能。

这种利益操控，不但对国内有效，而且对外国的政府和大资本也非常奏效。利益要挟让西方的政客和资本家自觉服从中共的要求。西方的某些政客在台湾、西藏、法轮功、海外民运等问题上，常常在中共的开价面前放弃原则，甚至一些民主国家也会按照独裁者的要求，做出有辱于自由信念和民主制度的蠢事。某些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也往往在敏感问题上拒绝直接批评中共政权，他们害怕无法自由地出入中国。国际大资本更无法抗拒中共的利诱，先是由港台富豪们在大陆示范，之后是西方大资本家的接踵而至，为了争夺中国的大市场，为了在中国市场上的赢利，他们对本国政府施加压力，让人权外交的实施屡屡受阻或被扭曲，欧洲的空中客车和美国的波音之间的争夺最为典型。有些大资本家甚至为中共镇压行为辩护，如国际媒体巨头之一的默多克；也有大公司遵守中共制定的明显践踏人权的野蛮规定，如美国著名网路公司 yahoo 象中国的新浪等公司一样，在中共有关部门提出的“网路自律协定”上签名，自觉限制资讯流通和网路发言的自由，等于在帮助中共剥夺民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

这样的后极权操控，手握可以转化为巨大利益的垄断权力及主要社会资源，利益就能够代替意识形态和专政暴力而变成了操控利器，而且运用得愈发明目张胆。现在大陆人的牟利冲动，既不受制于外在法律也不受制于内在良知，具有一种任何人都无法控制的必然趋势，裹挟着全社会在脱离基本道义常识尺度的漫无边际中东奔西撞，它不仅脱离了公认的人权标准和理性尺度，脱离人性天然生成的正义感、同情心和良知，而自行其是；它甚至脱离执政党的权力意志、组织纪律和正规法律：江泽民或朱镕基的声严色厉的命令或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大以及各部委发出的红头文件和紧急通知，全国性的运动式严打、清查、整顿，日益增加的惩罚性立法……都无法左右它的自行其是。

换言之，当权力操控变成匿名化非个人化之时，它就是一架自动机器，无数技术官僚被配置在这架机器之内，以专业手段、最新技术、实用主义说辞和机会主义灵活支撑着它的运转，那些执行操控任务的官员，甚至也会在操控者面前表现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显得很有些“无辜”——机器一旦转动起来，我们作为工具性的齿轮和螺丝钉，也就只能随着转动，否则就会粉身碎骨。

然而，这一切手段皆是独裁者维持最后统治的权宜之计，根本无法长久地支撑这座已经出现无数裂痕的独裁大厦，实用灵活的操控方式，由于其彻底的机会主义性质，恰恰表征着独裁政治的末日景观——制度本身的漏洞百出，统治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迅速流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基于惟利是图的权宜性合作。

2002年8月10日于北京家中  
(《开放》2002年9月号)

**编者注：**在“博讯新闻网”上用的标题是“刘晓波：利益操控的后极权时代还能“稳定”多久？”

# 刘晓波：从刘晓庆案看大陆税制黑洞

明星刘晓庆因偷漏税被捕，成为近日大陆媒体上的大新闻。朱镕基破例地公开指责富人偷漏税，还对刘晓庆案做出“依法办理”的批示，似乎显示：中共高层决心扭转“劫贫济富”的畸形不公局面，并通过“损有余而补不足”来调整分配上的两极分化，安抚怨声载道的弱势群体。逮捕家喻户晓的名女人刘晓庆，也似乎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昨天，上了“福布斯大陆富人排行榜”的大款们还风光无限，今天，这个排行榜却成了富人的符咒。各地税务部门开始对富人纳税情况进行追踪式监控。大款们也深知这个制度的利害和野蛮，自然不敢怠慢，纷纷声称要主动交纳个人所得税，曾经传闻与赖昌兴有染的歌星董文华，在刘晓庆被捕后，迅速做出破天荒的举动，她的个人演唱会还未举行就先交个人所得税。主流媒体也假朱镕基之威，开始为此大造声势，一反此前给这些富豪们捧场的态度，公开指责排名前十位的大陆富豪无一人交过个人所得税。税收部门也变得权威十足且理直气壮，北京地税局局长王纪平公开点名服务于微软中国员工偷漏个人所得税 5100 万元。

然而，朱镕基号令和刘晓庆效应能否持久？大陆的税收制度及其执法能否公正且实效化？富人以后能否依法纳税？普遍的偷漏税能否得到有效遏制？“劫贫济富”造成的两级分化能否缩小？……对于这一系列弊端的治理之成效，社会各界显然不抱有太高期望。因为，中共独裁制度的权力垄断和人治秩序，根本无法解决根本性问题，也不可能实施真正的依法治税。正如中共年年强调反腐败，并不时弄几个省部级高官来敲山震虎，然而，腐败的数量越反越巨，腐败的级别越反越高，腐败的集团化越反越大，腐败的涉及面越反越广。

其一，在中共的特权制度和人治秩序没有实质性改革的前提下，不可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大陆，偷漏税的大款绝非刘晓庆一人，正像搞金融诈骗的绝非牟其中一人，走私并外逃的也并非赖昌兴一人，法律为什么单单把某个名人作为典型来杀鸡儆猴？大陆的富人又有几人没有过偷漏税，为什么不全面依法整治？更有那些在短期内聚敛了惊人财富的各级权贵家族（如李鹏家族），连他们的明目张胆的以权谋私之腐败犯罪都可以逍遥法外，逞逞偷漏税的非法所得！在当下大陆，如果权贵家族仅仅靠偷漏税发财而没有更多地以权谋私和劫贫济富，那简直就可以视为有“良心”的官商和“合法”所得。

所以，当法律按照特权等级而对人做区别对待时，其公正性和权威性也就随之消弱，再严刑峻法也只能奏效于一时，绝难收到治本的长期效果，既不能建立公正有效的税制，也无法遏制普遍的偷漏税和两极分化，更不能培育出公民的依法纳税意识。而只能产生适得其反的效应，在被惩罚者心中种下仇恨的种籽，加强富人们的财产恐惧感，遏制民间投资和加快转移资产。

其二，中共独裁制度对国企和私企的不公平对待——优惠国企而歧视私企——不仅表现在一系列重大的经济立法和政策上（如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融资环境等），更表现在对二者违规违法行为的区别对待上。国企是党产，企业法人是中共官员，而私企是私产，法人是平民。所以，国企法人相对于私企法人就具有优惠的法律豁免权。比如，国企拖欠银行贷款逾期不还，仍然是正常债务关系，甚至形成银行的大笔不良资产也没关系，政府还可以给国企以债转股的政策优惠，帮助党产企业解开债务死结，而由此造成的恶性制度成本最终皆要由民间承

担。相比之下，私企的同样行为就可能被定为金融诈骗，一旦面对这样的指控，大多数私企老板往往要花费巨资摆平，而少数摆不平的或不幸被作为杀一儆百的典型的老板，其结果往往是人财两空，法人入狱和企业倒闭。《21世纪经济报道》8月5日报道：长沙国有纺织局宣布破产，10亿银行债务全部蒸发，而有关责任人却毫发无损。

回到税法的执行，国企仍然受到优惠。大陆企业偷漏税严重，乃有目共睹的事实。其中，国企偷漏税的数额决不次于私企，但国企的法人和其它相关责任人至多被免职罚款而已，而私企偷漏税就要负刑事责任。就在朱镕基号令向富人偷漏税开刀并抓了刘晓庆之际，杭州市国税局对251户中央在杭企业进行税收检查，查出有问题企业116户，其中烟草、石油、石化、证券、房地产五大行业在杭的45户中央企业，偷漏税尤为严重，但至今没有听说这些国企的法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更别说追究刑事责任了。

其三，垄断制度导致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乃为中国特色的经济改革之必然结果。其中，权贵们发财致富的捷径之一，就是利用制度对特权阶层的庇护和私企的歧视来寻租。在权力市场化的环境下，大陆私企的法外交易成本畸形高昂。私人致富不仅要有私人血本的投入，更要为攀权附贵支付“权力费”或歧视制度的制度成本，这笔费用完全是权力化市场和畸形竞争造成的额外成本，实际上就是权力对他人的财富和劳动的抢劫式占有，而双方在权力资源的巨大不对称和私有产权保护的残缺，使私企老板面对权势者的抢劫无可奈何，只能乖乖地交上巨额“权力费”。

大陆市场的畸形在于：一方面是普遍的企业偷漏税，另一方面是普遍的畸形高昂的交易成本，私企偷漏税获得的法外收入，主要是为了平衡法外支出权力费（额外成本）而已。换言之，只要法治遏制不了普遍的权力寻租，只要歧视制度造成的不公平竞争仍然普遍存在，交易成本居高不下的局面就无法改变，也就遏制不了普遍的偷漏税。正如流行在大陆商人中的名言：“合法的生意不挣钱，挣钱的生意不合法。”在这样恶劣的体制下，对弱势群体最不公正的掠夺，绝非私营业主，而是各级权贵，调整分配上的两级分化，首先应该杜绝的是制度性腐败——不仅是非法腐败，更是合法腐败（参见我的《一党制度的经济成本》、载于《争鸣》2002年9月号；《制度性行贿》载于《信报》2001年2月12日；《制度性贫困》，在于《动向》2001年5月号；等文章）。而放纵权贵们的强盗式资本主义，却向私营业主们开刀，怎么可能形成健全的市场规则和税收制度！怎么可能让国民心甘情愿地依法纳税！

其四，这次，中共当局向富人开刀，仍然采取抓典型和搞运动相结合的人治方式，与其它领域中的以“紧急通知”为号令的运动式整肃，没有什么区别。2000年就流失个人所得税税款大致1000亿元左右，为什么那时无声无息？在刘晓庆被抓前的去年，税务总局就出台了类似“紧急通知”的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为什么非要等到政府总理朱镕基的一声令下，就全面展开运动式整肃？财务和税务大检查年年有，每年都能查出上千亿的违规违法资金，但是偷漏税的普遍化却没有丝毫改变，风头一过，死灰复燃。近些年国家财政税收的连年增长，靠的主要不是运动式的税收检查，而是中央对税源的集权式强行开拓。

运动性的人治整肃是独裁制度的权力痉挛，与长期稳定的法治秩序恰恰相反，除了造成执法者滥用权力、大量冤假错案和社会的普遍恐惧之外，根本达不到依法治税的目的，反而是纵容犯罪和失职渎职的同步积累。比如，据媒体报道，

刘晓庆的偷漏税问题，税务部门在 1989 年就有所闻，她偷逃个人收入调节税 18.362 万元，为什么不早依法追究？是什么原因使刘晓庆一次次逃过法律制裁？如果十三年前就依法追究十几万元的偷漏税，刘晓庆也决不会陷于今天的 800 万重罪。任何人犯罪，第一次轻罪被执法部门发现而没有得到法律追究，就是执法者对犯罪的纵容和严重渎职，罪犯就会有越来越重的第二次、第三次、第 N 次，不仅造成巨大的社会损失，也使违法的个人在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在此意义上，刘晓庆的偷漏税，由最初的十几万元积累到今天的 800 万元，难道不是税务部门的失职渎职？正如古人所云：官府不及时制止平民的不法行为，无异于陷民于罪恶之中。为什么法律只惩罚偷漏税的个人，而不惩罚那些失职渎职的执法者！

其五，人类政治制度变迁史证明，最大的腐败乃为无制约权力滥用的腐败，而大陆正是这种制度性腐败的典型。这一腐败制度从根本上颠倒了民众与政府之间关系。在现代社会，民众与政府的关系，从政治上讲是主权所有者与被授权者的关系，从经济上讲是股东与代理人或雇员的关系，也就是主人与公仆的关系。可以通俗地把社会比作一个股份公司，政府靠纳税人养活，纳税人就是股东，政府官员就是雇员，政府是被作为股东的每一个纳税人雇佣的资产代理人，代为管理股东的资产。雇员必须尊重股东的权利并为股东提供公正的公益服务，实乃天经地义。

但是，在大陆，情况恰恰相反，雇员非但不尊重股东的权利和不为股东的利益服务，反而利用其代理权任意处置股东提供的经济资源并从中谋取私利。比如，凭什么农民对自己祖祖辈辈耕耘和居住的土地，没有可以任意处置的所有权，而执政党却以国家和全民的名义垄断土地所有权，并依靠垄断买卖土地使用权（批地、圈地）而一夜暴富？凭什么地下的石油被执政党全部垄断，只允许党营公司独家经营？凭什么政府可以不征得纳税人的同意就用纳税人的钱去填党营经济的无底洞？更野蛮的是，雇员们还要用强制权力剥夺股东对雇员的质疑、监督和罢免的天然合法权利，以便不受纳税人监督不征得纳税人同意，而任意挥霍纳税人上交的民脂民膏。

一党独裁制度的黑箱财政不可能建立起法治税制。一个国家的税制是否合理，民众是否信任纳税制度和依法纳税，不仅取决于税率的制定是否相对公平，税收渠道是否畅通，税法面前是否人人平等，更取决财政制度是否民主——政府的财政收支是否透明，是否征得纳税人的同意，纳税人是否拥有足够的权利和畅通的渠道，对政府财政进行有效监督。也就是说，税制应该符合义务和权利对等的原则，纳税人有义务依法缴税和养活政府，也有权利通过合法程序监督政府对税款的使用；政府有权利向公民征税和被民众养活，更有义务接受纳税人的监督，用国民交纳的税金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如果公民认为政府制定的税制不公正、怀疑政府收支的黑箱运作，质疑政府开支是否合法合理，公民就有权利对政府及其税制进行质疑甚至反抗。最早在美国发起“公民不服从”运动的伟大梭罗，就曾拒绝纳税。

而在中国，税制象其它一切制度一样，皆是人治化的黑箱作业。特别是在税收的使用上，几乎没有任何透明性和可监督性。虽然每年的人大都要听取和批准中共财政部长提交的财政报告，但政府的财政收支象其它的所有决策一样，不是法治的和有章可循的，而是人治的和任意的；不是透明的和能够有效监督的，而是灰色的甚至就是黑箱的，纳税人几乎毫无发言权，遑遑监督权！多少劳民伤财的浩大工程，仅凭执政者的个人偏好，就可以不经任何民意的或程序性的讨论和

批准就上马。三峡工程、南水北调、西部开发等预算内开支，何时真正征求过多纳税人的同意；五十年大庆、中华世纪坛、国家大剧院、超出预算三倍以上的军费、给那些无赖小国的无偿外援……等预算外巨额开支，独裁财政连人大的象征性批准程序都不会走，何谈征求纳税人的同意，接受纳税人的监督！更过分的是，中共政权一贯用纳税人的钱镇压纳税人（用于意识形态的灌输和管制、用于对异己人士和民间的运动及组织的镇压……）的财政开支，其合法性和道义性何在！国家审计署报告，1999年政府资金浪费90亿美元。如此惊人的浪费据说连一向镇定自若的朱镕基都感到震惊。而今年两会，朱镕基宣布财政赤字高达3000多亿元，人大代表何曾真正质疑过辩论过，但照样顺利通过。这些赤字中又将有多少被挥霍浪费，又有多少是在黑箱中被们瓜分掉并转移到海外，恐怕连朱镕基也无力搞清。

这几年，执政党为了加强其财政能力和宏观控制的能力，在政策上和立法上尽量扩大中央政府的税源，压缩地方税源；在宣传上大力提倡纳税意识，打击偷漏税行为。但是执政党所提倡的纳税意识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只讲纳税人的义务，却不讲纳税人的权利；只强调偷漏税违法，却从未强调纳税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否决权和罢免权。因此，不改变歧视性的制度和人治，不废除权贵阶层的牟利特权和法律豁免权，不改革一党独裁的黑箱财政，不杜绝制度性腐败（行贿受贿和挥霍浪费），也就无法建立公正有效的法治税收，国民也决不情愿去尽纳税的义务，偷漏税就仍然是国人的普遍行为。

2002年8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 点评： 中共十六大综合症

北京社会问题评论家 刘晓波

在中国这个仍然一党独裁的国家，每一次高层权力交替大都会引发全社会的畸形综合症，而在毛泽东和邓小平的强人时代结束之后，高层核心的权威不足必然引发更激烈也更悬念跌出的权争，其综合症的严重程度也远远超过基本无悬念的强人时代。现在，随着中共高层去北戴河消暑务虚，中共十六大综合症正处在大发作时期。

症状之一：无尽的猜谜游戏。对未来的高层人选和权力分配，党控媒体一片沉默，民众也只能闷声等待，仿佛未来的中共党魁与中国无关。而境外媒体则炒得沸沸扬扬，但面对独裁黑幕，除了大胆猜谜之外，对真相的探究也无能为力。境外舆论不断地放出敏感消息和发表评论，以吸引把中国问题等同于中南海权争的人们。胡锦涛的单独访欧访美都会形成猜谜小高潮，甚至温家宝、曾庆红等人的每一次露面，似乎都暗示着未来的玄机。海风宜人的北戴河更是近期的热点，种种对会议内容的预测纷纷出笼。换代焦点人物的宦海沉浮被不厌其烦地反复炒作，如同火爆的连续剧，赢得颇高的收看率。而作为导演的中共高层却在暗中欣赏着自己的得意之作，还不时运用传统诗词的比兴手法，出面对剧情做某种模棱两可又充满暗示的解说。

症状之二：超常的歌功颂德。虽然党控媒体连猜谜的胆子都没有，但对于江核心的歌功颂德却格外卖力。由江泽民的“5.31”讲话发动，接着是各级的劝进表态、军方地不断拥戴和主流媒体的紧跟追捧，形成了全力为江核心执政十三年评功摆好的大合唱。特别是，为江学说的造势远远超过当年的邓理论，“三个代表”天天讲时时讲，“与时俱进”人人讲处处讲。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的黄金时段，每天都把大量时间让给“三个代表在基层”的特别报道，恍如回到“活学活用”的毛时代。唯一的不同是，毛时代的人活学活用毛思想，是为了立竿见影地进行阶级斗争；而江时代的人活学活用江学说，是为了立竿见影地发财致富。

症状之三：更草木皆兵的恐怖。独裁政权先天具有权力恐惧症，在合法性急遽流失的时期就更为惶恐不安。六四之后，“稳定压倒一切”成为中共执政的核心目标，而“政治敏感时期”也随着不断的镇压而日益频繁，六四敏感、与法轮功相关的日期也敏感，各类重大节庆活动更敏感。当下，最敏感的自然还是“十六大”——中共执政后第一次没有强人操控的权力更替。加强信息封锁和言论管制正是权力恐惧症的典型表现。中宣部发出多达 32 条禁令的严厉通知，公安部要求坚定不移地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置于当前各项工作的首位。对难以管制的互联网，中共先是借一场纯属刑事纵火犯罪案，而在进行空前严厉的网吧整肃运动，全国 20 多万个网吧几近于赶尽杀绝。接着出台了更为严格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企图将最难控制的个人网站一网打尽，并用商业利益要挟著名网络公司进行自我审查，就连境外的 YAHOO 也签署“网络自律协议”。

症状之四：无所事事的等待。一方面，中国仍是一党独裁，民众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和国运，而只能被执政党的寡头集团所决定，甚至就是被七个政治局常委所决定。谁坐第一把交椅只是中共的私事，不要说十几亿百姓无权过问，就是六千万党员又有几人能有发言权！另一方面，长期的独裁体制养成了国人的救世

主意识，面对无尽的苦难和不公，他们无奈地承受着麻木着无所作为着。国人仍然囿于人治传统来期望自身处境的改善，仍然固守向上仰视和消极等待的国民人格，陷于“一人兴邦”或“一人祸国”的陷阱之中。所以，在十六大的换代完成之前，国人除了在不厌其烦的仰视中猜测中焦虑中等待之外，已经无事可做，各级官员谨言慎行，各级政府搁置所有新计划，各媒体和出版社压下敏感稿子，民众和精英也大都自觉保持低调……只等十六大闭幕之后，大家才会先从新皇帝的脸色中看出点什么，然后再决定自己该做点什么。

这种十六大综合症是独裁统治的末世景观，也是后极权中国的典型特色，不能说绝无仅有，起码也是太典型太特色了。

本栏发表的纯属学者专家自己的意见，并不代表 BBC 的立场。

2002 年 08 月 21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53 北京时间 22:53 发表

# 刘晓波：人的问题

哲学的中心问题是人的问题，具体地说就是人对自身的特征和能力的自我意识。而任何认识都有某种角度、选择某种方法，因而也可以说哲学是对人的认识方法的认识。方法不仅是提示认识者通向被认识对象之路的标记，而且方法本身就包含着立场、途径和价值取向，方法总是在揭示对象的过程中揭示认识者自身。

形而上学是一种哲学本体论，同时也是一种哲学方法论。反形而上学亦然。

尽管古代哲学用很大精力倾注于对神对自然的研究，不像近现代哲学那样直接研究人和人的认识本身。然而，它实质上仍然是一种间接的人的研究，是把人的认识对象和认识结果作为中心问题，通过对自然对神的研究来解释人自身。甚至直到哲学发展到康德的时代，智者们都明确提出：研究认识对象及结果的前提是研究认识者本身，研究认识者思维的特质和结构，研究认识者的能力和方法之局限，研究主体与对象之间的关系，研究作为思维工具的语言……只有对人的生命的认识的深入，才能使人的认识对象成为真正属人的研究对象。人对自然的认识的深度和广度，首先取决于人对自身认识的深度和广度。同样，宗教信仰或上帝之谜的解答，其前提也是对人的生命之谜的尝试性解答。

因为，自然在与人发生关系的过程中，自然是被动者，人是主动者。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是以人的提问、假设、实验及其方法的变化为核心的。人向自然的每一次新的提问，人根据新的提问产生的每一个新的假设，假设所要求的新的实验，就是自然科学的日日新的发展过程。无论是逻辑演绎还是经验实证，无论是理论假说还是科学试验，自然科学中的一切发现及其方法，只能是属人的。不是自然本身的规律决定着科学真理，而是人对自然的理论追问和功利应用决定着科学真理的每一次发现。而伟大的科学发现往往来自超功利的纯粹智力游戏。所有自然科学都离不开的数学，在经验界的自然中找不到对应物，它并不是大自然本身的属性或规律，而是人的思维之智力游戏的能动创造，是人强迫自然回答人的提问时所运用的工具，正如再奇特的森林也长不出斧头或锯一样。特别是当自然科学超越直观阶段而进入非直观阶段之后，科学家的假设以及试验验证，就更要靠人的思维创造性。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是无法从直观经验中产生的，那是由惊奇感引导的天才头脑的奇思妙想。

所以，只要与人发生了关系，自然就不再是本来的自然，而是人的自然，是人的惊奇、思考、审视、想象、需要之中的自然，是人的新角度使自然呈现出新面目。一方面，科学不只靠观察和试验，更要依靠想象能力和抽象能力。另一方面，当代科学的发展已经不再浅薄地声称绝对的客观性和中立性了，而是老老实实地承认，认识者的界限就是被认识对象以及结果的界限。我们进行科学研究的过程不是客观的，而是主观的。在确认一项科学成果时，必须把人的假设和方法、人所发明和使用的工具（仪器），研究者本人的个性特征、价值观念和信仰包括在内。每一个科学的发现都与发现者特定的人格素质和所处时代的信仰相关。因此，任何理论都离不开人，哲学如此，自然科学亦如此。每种理论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逼近对人的理解，只不过有些直接，有些间接罢了。

而最令科学家们头痛的是，在这个疯狂的人的世界上，每一个最新的科学成果都有可能被用于战争或军备。从等级政治到民主政治，从身份社会到契约社会，从古典主义的朴素风尚到近代主义的浪漫风尚，从理性主义的有序到非理性主义



的无序，从有神论的虔诚到无神论的怀疑，从对宇宙、生命的静止理解到对宇宙、生命的进化学理解，从绝对主义到相对主义……这些有目共睹的变化并没有改变人的野蛮嗜血，并没有有效地阻止侵略性战争的屡屡发生。战争与对战争的诅咒，成为当今世界人人关心的话题和生活方式。二战后，余悸犹存的人类经常自问：假如当时的希特勒最先掌握了核武器，如今的世界会怎样？我想，这绝非杞人忧天，当今世界的核武器储存量已经足以毁灭无数次地球，而谁也不能保证人性永远不会再次疯狂，即便这些核武器全部掌握在自由国家手中，也无法做出终极的保证，何况独裁者手中也握有这种可怕的武器。

所以，除了科学之外，人类还需要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的价值关怀，所有人文学的主要宗旨，一方面是确立人的价值、尊严、自由，另一方面是人的不断自省，也就使对人的弱点的揭示、限制和改造。对于当今人类来说，后一方面甚至比前一方面更为重要。因为，在人的所有弱点中，最要不得的危害最大就是人的狂妄，狂妄将导致人的兽性极端发作，导致动物界也从来不会发生的疯狂——人对人的残忍。只要看看历史上人类发明多少精致的刑罚工具，而且，几乎所有人对人极端残忍的时代，皆是以崇高理想为屠戮和侮辱的借口。

基于此，我认为，在关于人的本体论哲学中，最大的谎言莫过于对人性完美的论证，完美的人必是狂妄之人。在一个善待人性的时代，安于完美就是破坏自省精神和道德谦卑，就会为后人留下最不完美的可耻记录。而看重尊严且诚实的智者，应当探索每个时代的人性弱点并把它揭示出来，如果干得好，其救治方案可能就蕴含在这种揭示之中。只要这一方案不是排他的，即便错误也自有价值——在相互竞争的方案中为人们提供参照。

2002年8月22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议报》

# 刘晓波：朱熔基与朱小华案

朱小华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被“双规”，至二〇〇一年五月正式被捕，再于本月20日开庭审理，期间相隔整整三年有多！期间一波三折，反反复复，颇叫人玩味，透着中共高层权利斗争的玄机。

## 一，朱小华到底犯了什么罪？

朱案缘起，是因光大的副董事长孔丹通过国安部部长许永跃，绕过朱熔基，由曾庆红直接把揭发材料送到江泽民那里。孔丹揭发朱小华在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时期，居间调停，先后贷了两笔款子给福建籍的港商刘希泳，总金额达1.2亿美元；朱在任光大董事长时，又借给刘希泳8亿元人民币，而刘并没有偿还这笔贷款。这显然是朱的工作失误所致。江泽民看了揭发材料后，在上面作了批示：这八亿元是不是国有资产？如果是，建议把这个人抓起来。无奈之下，朱熔基也作了“没有意见”的批示。

为了证明朱小华和刘希泳相互勾结，侵吞国家资产，1999年7月23日，到北京公干的刘希泳被中纪委以涉嫌诈骗“双规”。（刘希泳非中共干部，乃一港商，中纪委如何能对他“双规”呢？）刘于2000年1月23日以涉嫌诈骗被正式逮捕。

经过一年多的侦查，并没有发现这两人有什么不正当的关系。但人已抓了，怎么办呢？总得安个罪名吧，何况朱小华还是江泽民下了批示要抓的人。于是，朱、刘二人的起诉书中，分别坐实了与两人的关系渺不相关的罪名。

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贪污贿赂检察处呈送给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审查起诉二处的起诉意见书中，朱小华的犯罪事实是：

朱小华于1997年6月间，在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与香港某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香港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总经理杨某给予的华利股票36万股，实际获得港币108万元。朱小华于1998年初，在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与新世纪集团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其妻任佩珍收受新某集团公司董事长丘某给予的港币300万元。

据说，实际上朱小华在“双规”期间，向中纪委的办案人员主动交代了收受36万股华利股票的事。但至今只有当事人朱小华和杨某的证词，没有发现股票转名的实据，也就是说，所谓的36万股的股票，从来没有转到朱小华的名下，杨某当时欺骗了朱小华。至于新世纪丘某给予的300万元港币，是朱小华的妻子任佩珍背着朱向丘某借的，曾写下借据在丘某处。任自杀时留下的遗书说此事对不起朱小华。

而刘希泳的罪名由诈骗变成了行贿。起诉书中称，刘希泳分别在1995年和1998年两次赠款共20万元给郑光迪。郑光迪（女），原交通部副部长，当时已退休，是刘希泳的远房亲戚，因此构成了行贿罪。（关于刘案，另文再叙。）

## 二，项庄舞剑，意在沛公

朱小华的案件，开始由光大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所引发，而后被中共高层的权利斗争所利用，朱小华则成了中共高层权利斗争的牺牲品，所有这一切斗争，都被赋予反腐败的旗号。

当初孔丹揭发朱小华，无非是对这个年纪比他小，资历比他浅，出身微寒的顶头上司心有不服，想扳倒他取而代之。但他看准了一点，那就是朱小华不属于江泽民的人，是朱熔基的人。而作为太子党出身的孔丹，对江、朱的不和，甚至是属于不同的政治集团，自然有所风闻，所以他聪明地绕过朱熔基（光大集团属国务院直属企业，朱是直接的领导），把漏子直接的捅到江泽民那里，这样，既可以增强对朱小华的杀伤力，叫朱熔基无法保他，制其于死地，又可以向江泽民提供打击朱熔基集团的炮弹，讨得江泽民的欢心，可谓一箭双雕。

江泽民在孔丹的揭发材料上作了抓人的批示后，又写道：请通知熔基同志。将了朱熔基一军。朱熔基无奈之下，只得表示同意审查朱小华。

江、朱嫌隙由来已久。早在上海时期，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和市长朱熔基的不和在坊间广为传说。1999年，江、朱先后访问美、加，尽管江泽民刻意表现，又是唱歌，又是弹琴，又唱京剧，又说粤语，还是掩盖不住他的浅薄和庸俗。然而，朱熔基稍后的访问，他的诙谐睿智，诚恳和平易近人，在美、加政界和华人世界获得了一致好评，风头盖过了江泽民，此事叫江泽民好生嫉恨。

99年5月8日，美军轰炸了中国驻南使馆，朱熔基和军方鹰派发生了严重的冲突，而江泽民并不支持朱，朱一气之下请辞，去杭州休养。99年朱熔基辞职的传说甚嚣尘上，以至朱本人亲自在当年的云南世界园艺博览会上进行澄清。99年八月，江泽民越过国务院总理，单独在大连召开东北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东北各路诸侯全部到会，江泽民对国企的改革方针作了重大调整，表明了朱熔基在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上丧失决策权。朱小华的中箭落马，使朱熔基失去一员心腹爱将，朱氏阵营更显势单力薄。

### 三，朱熔基金融班底相继中箭，发人深思

一般认为，朱熔基的金融班底，有王岐山、朱小华、周小川、王雪冰、李福祥、梁小庭等一班青年才俊，其中最得朱熔基器重并寄予厚望的是朱小华、王雪冰。可是，这班人中除了王岐山、周小川外均已出事。

先是中银前要员梁小庭在香港任职期间，涉及收受贿款和洗钱活动而被中央拘押；而后是朱小华涉嫌经济犯罪被中纪委“双规”，拘押三年后以受贿罪提起公诉；今年初，原中银董事长兼行长，现任建设银行行长的王雪冰被中纪委“双规”，据说事件的性质相当严重，除涉及收受贿款外，还与宝生银行高达500亿港元的洗钱活动有关，王雪冰本人涉嫌贪污的金额达10亿元人民币之巨，案情复杂，涉及中共高层许多人物；今年五月，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李福祥跳楼身亡，年仅47岁。李98年任局长，因涉及朱小华的案件，被中纪委“协助调查”而自杀。

这些掌握着国家金融命脉的人一个个相继倒台，是十分令人深思的。其中除了有着中共高层权力斗争的深刻背景之外，中国金融系统大面积的腐败，却是不争的事实。全国范围触目惊心的金融腐败已经使中国银行存款高达80%的坏账呆账，高达百亿元的资金外流。实际上，中国的金融大厦已经被大大小小的金融蛀虫蛀空了，只要一个小小的震动，这座大厦即刻倾圮。

中国金融系统腐败所涉及的深度和广度，层面之高，为世界金融界所仅见。江泽民自诩中共“三个代表”，不知中共领导下的中国金融是代表什么？

审判一个朱小华，乃至王雪冰梁小庭们，并不能肃清中国金融的贪污腐败，并不能挽救中国金融即将崩溃的危局。中国金融的全面腐败，中国吏治的全面腐败，是制度性的，是中共的一党专制使然。不从改革中国的政治制度入手，不改

革中共一党对国家资源的垄断，不从根子上去解决，一切的疗救都无补于事，中国金融系统的崩溃，也和中共的败亡一样的无可奈何花落去。

(博讯 2002 年 08 月 22 日发表)

**编者注：**在“博讯新闻网”上还有内容完全相同的一篇文章，署名是“盛雪、刘轩：朱熔基与朱小华案”，???

# 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大陆因素

陈水扁以激烈言词挑战中共，既是基于对台湾主流民意的信心和对国际局势的正确评估，更是基于对中共本性的了解。对中共政权的内外处境，阿扁显然心中有数：

1，以大陆目前的真正实力和真实的军心民心，中共高层对武力攻台没有必胜的把握；即便当前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大陆人对两岸关系的内心所想，肯定与中共一贯宣传相距甚远，加之现在的大陆人都很犬儒，心口不一的分裂人格普遍存在，越是高喊打烂台湾的匿名爱国者，可能就越是行动上的矮子。所以，即便提出对未来公投的呼吁，大陆的主流民意也未必就是真心赞成武力攻台。

2、中共已经变得非常机会主义，维护政权稳定乃最大利益和核心目标。所谓“民族大义”，从来都是实现一党利益的工具，有利则用之，有损则弃之。中苏关系的“化友为敌”，中美关系的“化敌为友”，早已证明了中共的实用主义。现在，又是中共政权处于实力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劣势，至多是动口而不动手的犬儒主义。如果中共对阿扁的挑战做出过激反应，必然引起国内外的强烈震动，显然不利于稳定第一的执政方针。何况，中共本身的权力交接正处于关键时刻，在未来的权力布局没有明朗和稳定之前，不可能对台做出过激反应；

3，很想去小布什的德州农场做客的江泽民，已经得到了美国方面的承诺，而且很可能是江泽民享受美国总统如此厚待的最后机会，江不可能在此之前做出有损中美关系的举动。

4，中共最害怕的是人民用一人一票的民主方式来决定国家未来，害怕台湾公投，实际上更害怕的是台湾的示范效应：如果台湾用公投检验民心所向，那么大陆呢？肯定会有强烈的民意要求也举行公投，因为中共不是一再强调：民意不能只用2300万台湾人来验证，必须包括13亿大陆人，这无疑是为大陆民众要求公投提供了来自政权的合法性。那么，是否也举行公投来验证武力统一的民意支持度？如果举行，一党独裁如何面对？引发连锁效应怎么办？如果不举行，又该如何证明民意所向，又该怎样回应民间的公投要求？

所以，阿扁断定，这是正面表达台湾主流民意的最佳时机，因为心虚的中共面对来自民主台湾的正面挑战，最激烈的反应，也就是象李登辉时代的大规模军演而已。毛泽东时代中共做不到的事情，江泽民时代也无法做到。

2002年8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道义支撑

陈水扁总统之所以提出“走我们台湾自己的路”、“一边一国”、“公投”等主张，很重要的原因是中共政权的僵硬和打压。自台湾完成政党轮替的和平大选以来，阿扁频频对北京释放善意，却没有得到对等的回应，两岸关系一直陷入僵局。另一方面，中共在不放弃武力威慑的前提下，又加紧压缩台湾的国际空间，最近以 1.4 亿美圆买来了瑙鲁的建交，很伤阿扁政府和台湾人的自尊，做出比以前更强硬的回应，也就在情理之中。因为，一味单方面的释放善意，不仅无以打破两岸僵局，且很有些屈从于武力恫吓之嫌。

尽管国亲两大在野党对阿扁提出批评，但那更多是基于岛内政争的陋习和需要，未必就是真想与大陆开启统一谈判，故而不必当真。

阿扁不怕呼吁公投激怒中共，因为他相信：第一，自由制度之下的人民有权选择自己的未来归属，这一权利是神圣的，任何人也无法强制剥夺；第二，他相信 2300 万台湾人的辨别能力和责任能力，他们面对台湾的未来选择——独立、统一和维持现状——不仅能够明智地权衡利弊，做出有利于台湾根本利益的选择，而且能够对自己所选择的未来负责；第三，在事关全体人民未来福祉和国家根本利益的未来归属问题上，全民公投肯定是最公正最和平的解决办法。第四，公投也符合普世人权和国际惯例：不管将来两岸关系以何种方式解决，都必须征得全体台湾人民的同意。第五，中共如果因此而真的武力犯台，必将为国际社会所唾弃，陷入孤家寡人的境地。当中共打响武力攻台的第一枪时，就会发现自己的身边没有一个盟友，甚至连金正日也不会为江泽民站台。

中共害怕台湾公投，实际上是害怕民心所向，尽管中共一贯自我宣称：统一是包括台湾大多数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心声，但是中共心中非常明白台湾的主流民意是什么，起码不想在大陆的独裁制度没有改变之前就谈统一。如果中共政权的心中所想真如其口头所言，也有对民意的尊重和对人民的信心，何必害怕公投呢？公投的结果，说不定是主流民意希望统一，岂不就非常容易地解决了困扰两岸几十年的大难题。何必还要保持令台湾人极为讨厌、也令国际主流社会反感的武力恫吓呢！

所以，面对来自民主台湾的民选总统的正面挑战，中共政治局常委至今仍无一人出来回应，只是按惯例让钱其琛、外交部、国台办的发言人以及御用学者，出来说几句老套官话，可见其多么心虚。

2002 年 8 月 2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马克思左派与 911

当一位法国极左派学生带着恳切的目光对我说，古拉格群岛是为社会主义理想所纳的税以及索尔仁琴不过是一个心怀怨恨的人时，他将我投入深深的忧虑之中。

当年，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骄傲地宣布：“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徘徊”，而今天，当共产主义已经日薄西山之时，马克思主义的“无产者天然正义的亡灵”仍然笼罩着世界！并为“恐怖主义幽灵在世界徘徊”提供了最方便的道义借口。

不知为什么，9·11 恐怖悲剧发生之后，面对国内幸灾乐祸的鼓噪和一些极端伊斯兰的反美狂热及西方左派对美国的批评，我的脑子里经常出现下面这些耳熟能详的句子：“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得到的将是整个世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从 15 岁第一次读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起，这极具道义煽动性的语言伴随着我的青春成长期，穷人革命的道义合法性成为我对社会进行道德评价的原点。我相信，尽管今日的大陆已经是物欲横流，富贵攀比早已成为时尚，但是，有太多的国人也和我一样，内心深处仍然潜藏着“贫弱就是正义”——穷人革命天然合理的观念。正是这种观念的深入骨髓，才使西方富国特别是美国成为穷人们既羡慕又仇恨的对象，才使国人以贫弱者在无奈之下反抗富强者为理由，替 9·11 恐怖暴行进行道义辩护，才会抱有隔岸观火的幸灾乐祸态度。

实际上，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无法在富强的西方成为主导思潮，反而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征服大半个东方的贫弱之国，决不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所高举的道义旗帜多么崇高、所指出的人类未来的发展方向多么正确，而是因为：一方面，它在当时确实揭露出资本主义的某些弊端，引起了批判性知识分子和被压迫的弱势者的道义共鸣，也促进了资本主义的自我改良；另一方面，它把西方制度的局部疾病上升为整体癌症，利用了自由制度及其富强者的善待人性，满足了强制制度及其贫弱者的人性阴暗。因自由制度的优势而富强的人们总有某种怜悯之心，即便在殖民主义时代，西方人在殖民地的统治也具有某种程度的仁慈，其歧视的残酷性或无法无天也远不如本土独裁（比如英国人对印度统治的不公正性远逊于印度本土的种姓等级制；八国联军进北京的烧杀抢掠也决不比中国一些独裁者的战争行为更暴虐，想想秦始皇烧了阿房宫和焚书坑儒、清代帝王屠城的扬州三日等等）。随着殖民时代的解体和人权观念的世界化，加之基督教的原罪及忏悔的传统，西方人对武力殖民的历史、对第三世界的当下苦难，常常产生负罪心理并真诚检讨自身的失误，甚至容忍贫弱者的胡搅蛮缠。相反，因独裁制度的劣势而贫弱的人们（特别是统治集团），总是把自身的贫弱完全归罪于外来者，归罪于富强者的为富不仁，而拒绝反躬自省地检讨自己的内在失误和制度缺陷。更有一些惟我独尊的原教旨主义者，用仇恨和圣战煽动那些走火入魔的迷信者和穷横穷横的痞子，他们对富强者的唯一感情是极端仇恨，他们对生命的唯一态度是轻蔑，仇恨使他们蔑视别人的生命，迷信使他们甚至蔑视自己的生命，或因为相信死后能得到真主的恩典，或因为一无所有的贫困，使之在复仇的圣战中无所畏惧，不在乎所有生命——自己的生命和他人的生命——所以一有机会便无所不为。同

时，反省自身传统与批判自身现实的西方左派，由于殖民主义的罪恶，使之在西方以及国际政治中占据了“政治正确”的道义制高点，他们对自身的批判和对第三世界的同情，更为贫弱者的胡搅蛮缠提供了充足的借口。而马克思主义的“贫弱之正义”，恰恰是西方左派的主要精神资源，给予了贫弱者及其辩护者以道义制高点，使之更加肆无忌惮。而在实际上，当这样的道义制高点不断地被独裁者所利用，藉以愚民和维护其统治之时，其虚幻性也就随之愈加显露。最终，对于国际政治和独裁国家的现实而言，变成一种十足的道义伪善。马克思主义为世界留下的最具破坏力的理论遗产是：一、虚构了两个阶级的截然对立而又褒贬分明的道义属性——在道义上最纯洁最先进的无产阶级和在道义上最龌龊最落后的有产阶级；二、强调以无产阶级革命为核心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具有先天的绝对的道义合法性；三、把有产阶级置于被彻底革命的道义劣势之下，在谈到资本家时，只讲剩余价值的剥削性，而不讲剩余价值的获得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否正当；只讲资本的血污和肮脏，而不讲资本投入生产之后所产生的巨大社会效益；只讲工人出卖体力算作正当劳动，而不讲资本家的资金投入和智力投入对生产的关键性作用；只讲无产者面临失业乃至无家可归、食不果腹的风险，而不讲资本家所承担的巨大投资风险。四、终极目的论——预设了人类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了达成这一崇高的完美的目标，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可以不择手段。于是，穷人把资本家或广义的富人看成是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正义阶级针对不义阶级的颠覆行动，使用任何手段都是正当的，仇恨、造反、报复、暗杀、暴力革命以及恐怖主义等极端手段，便由此获得道义上的绝对正当性。这次纽约世贸双子大楼被撞，为之叫好者中的许多人认为：能够出入这个资本主义的象征性建筑中的人，肯定全是资本家和有钱人，所以就撞的好！撞的解气！

在中国，本来就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圣人教诲，有历代农民起义的“均田地”和暴力崇拜的传统，及至现代又是中马克思主义的毒很深的极权国家。毛泽东把这套贫弱之正义的理论发展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打土豪分田地”，极力张扬造反有理的痞子革命和对财富的刻骨仇恨，把物质上（资本家、地主等）和精神上（知识分子）的有产者作为仇恨之目标、革命之对象。毛泽东把马克思主义的无产者在道义上最纯洁最先进的理论加以中国式的通俗化，他说：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说手脚沾满牛粪的劳动者心最红、灵魂最干净。毛泽东时代最流行的批斗会、忆苦思甜、意识形态宣传以及畅销书，无一不是宣扬为富不仁和贫穷就是正义就是真理的观念，其极端的说法居然是“社会主义的草”是正义的，而“资本主义的苗”是邪恶的。想想畅销书《暴风骤雨》中的赵光腓，一个穷得连裤子都穿不上的大男人，该是怎样的懒惰和无赖！而这个光腓在小说中却被塑造成最革命的英雄；再想想令无数青年着迷的前苏联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保尔与冬尼娅的爱情悲剧，被描写成穷人和富人之间的根本对立。鲁迅在接受中共左联的影响之前，对富人和穷人并没有道义上的偏向，一无所有的阿Q无赖相就是明证。而在他接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之后，便写出《文学与出汗》这样的文字，明确区分“香汗”与“臭汗”、“弱不禁风”和“蠢笨如牛”，其道义立场完全偏向穷人一边，在资产阶级还处于萌芽状态的中国大反资产阶级，其晚期杂文充满了火药味和自以为占据道义制高点的不宽容。中共执政后，这种仇恨意识和革命情结之于国人，膨胀为旨在净化人性的清教徒式禁欲主义，带有浓重的重造共产主义新人的乌托邦色彩。

但是，共产主义新人运动只能在狂热中维持一时，贫弱者当然不情愿永远处在一无所有的贫弱之中，即便能够以此占领道义制高点和赢得荣誉主人翁的政治



地位，其持续时间也不会长久，因为这样的纯洁道德违反人性。人性本身的嫌贫爱富终将觉醒，想发财想强大，最好是一夜暴富才过瘾，像各种版本的丑小鸭变成白天鹅的故事那样传奇。被压抑的自利意识觉醒之后，贫弱者对于富强者的抱怨，已经没有了了解全人类受苦人的宏大报复，而终于显露出人性的本来面目：对富强者的仇恨在表面上被标榜成对正义的追求，而实际上不过是难以根除的人性阴暗，是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嫉恨。

在中国传统的均贫富观念和外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双重浸淫下，国人的平等观念被严重误导和扭曲。对处于中共的长期意识形态灌输之下的国人来说，现代自由主义的权利平等观非常陌生，而分配结果的绝对平等观则根深蒂固。他们不知道这个世界上的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只能是权利上的而决不会是分配结果上的。人类的能力和天性所能欲求的善事，只能是权利平等。在此基础上，由自由竞争所产生的发展不平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冲突始终存在，不仅是个人之间的不平衡，而且是不同的国家之间、地区之间、文化之间、价值观念之间的不平衡。而富强国家和贫弱国家之间的巨大差异，主要不是由于先天资源的不平等造成的，也不完全是殖民者的统治带来的，而是制度的优劣造成的。

不肯检讨自身制度劣势的国人，也很难接受这样的现实：经过对殖民时代的反省特别是到二战以后，自由社会比其它制度的社会更倾向于和平，因为它以追求合理利益的个人主义为基础的，以人类自愿的交换和协作代替了强盗式的弱肉强食，以互惠的竞争代替你死我活的对抗，而平等的自由竞争只能是和平的，它对于强者和弱者皆是生存和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且这样的规则更有利于弱者。更重要的是，自由制度具有前所未有的善待人性的仁慈和巨大创造力，为个人权利的保障和个人能力的发挥提供了制度化的无限可能性，通过这二者创造的富裕恰恰最能惠及广大民众，不但在制度上尽量补偿最少受益阶层，而且在道德上也培育了富人们的慈善情怀，西方富强国家的民间慈善组织提供着遍布全球的无偿捐助。同时，自由制度还为多元存在提供了可能性，为不同个人、不同群体、不同文化、不同阶层、不同观点……之间的和平竞争与对话，创造了平等对待的制度前提。第三世界国家一直在强调世界的多元化，但是保证多元化的恰恰不是没有统一规则的无政府主义，而是普世性的正义规则——竞争是不可回避的，竞争的主体是多元的，而竞争所遵守的普遍规则必须：既是自由的平等的又是和平的。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公约》和 WTO 的自由贸易协定，就是当今人类所公认的普世规则。只要规则是建立在人类普遍正义原则之上，规则本身的正义性，并不会因为具体制订者的富强或贫弱而有所增加或有所减损。世界历史的经验事实告诉人类：在二战结束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富强的西方人制定的国际规则往往具有善待一切人的普世正义性，而贫弱的东方人固守的特殊规则常常只具有善待少数特权者的邪恶性。人权高于主权和主权至高无上之间的区别，标志的正是普世正义与特权邪恶之间的分野。前者成为对践踏人权的国家行为进行国际干预的道义理由，而后者则成为践踏人权的独裁国家反对国际干预的借口。

马克思主义式的分配结果的绝对平等，只能是虚幻的且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乌托邦，甚至就是嫉恨这种人性劣根的道义化，因为它预设的道义前提违背人性、违背自发进化的竞争规则，所以是一种伪善的道义立场。它在现实中的短暂实现所依靠的，恰恰不是平等地分配权利，而是最邪恶的专制强权下的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平等，实际上是专制强权下的谎言和假象。无论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还是之后，这种分配结果的平等皆是谎言，至多是主观善意而客观作恶的谎言。以“均贫富”著称的太平天国并不平等，洪秀全等领袖们的穷奢极欲决不亚于任何

荒淫的帝王，天国内部的森严等级和各类禁令把人分为三六九等；即便在号称实现了分配正义的共产世界也从未真正实现过，以完全公有制著称前苏联帝国和中国的毛泽东时代，与太平天国并没有什么实质区别，而且其政治身份歧视和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的歧视，都达到中国历史上登峰造极的程度。

所以，在强制制度下，因权利的不平等而导致的贫富悬殊是一回事；而在自由制度中，因权利平等的自由竞争中的能力高低所导致的贫富差异是另一回事。二者在如何对待人性上具有根本的不同——不把人当人的恶待人性和把人当人的善待人性。人类永远无法消除分配的不平等（分配结果），但是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分配的不公正（分配权利）。必须通过制度建设和公共道德的培育，承认并保护能力优异者不断创新的能力和超前的探索精神，因为人类的进步就是一个能力优异者创造而平庸者模仿和受惠的无限过程，正是少数天才的创新带动着人类的整体进步。如果是基于权利平等的公平竞争所导致的贫富差异，那么穷人对富人的嫉恨就没有任何道义上的正当性，反而是人性阴暗使然。如果是因为权利不平等的歧视性竞争而导致的贫富悬殊，那么不仅是穷人本身、全社会都应该为消除歧视和争取权利平等而斗争。在美国，种族歧视制度的最终废除，没有作为强势者的白种人的广泛参与和支持是不可能的。同样，在中国，针对农民的城乡二元制度的最终废除，没有作为受惠者的城市人的广泛参与和支持也是不可能的。可惜，直到现在，只有少数知识分子为农民鸣不平，而受惠于二元制度的绝大多数城市人，仍然对长期受歧视的农民无动于衷，仍然没有为废除这种准奴隶制形成道义共识。

一个社会内部的竞争如此，放大到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信仰、不同观念之间的竞争也是如此。不能因为自由主义文化及其制度发源于西方并使之先于其他国家富强起来，就把自由主义价值观向全球的普及视为霸权主义，把自发的自由竞争视为富强者的阴谋；也不能因为儒家文化或伊斯兰文化来自东方并使之贫弱落伍，就把这些在竞争中处于劣势乃至日益边缘化的文化的拒绝变革视为天然合理，把极端的仇恨和不宽容对自由主义的任何方式的攻击视为弱者反抗强者的正义。既然承认人与人之间的能力及品质有优劣之分，为什么文化之间就不能谈论优劣？起码涉及到制度及信仰等文化因素，以学理研究和经验证据来比较其优劣，为什么就成了霸权主义？无论出自何种文化，真理就是真理，事实只是事实，真理和事实决不会只因为出自强者就变成谬误和谎言，而谬误和谎言也决不会只因为出自弱者就变成了真理和事实。二战后的事实是：在共产极权肆虐大半个地球之时，红色极权帝国的根基无疑是东方世界。在恐怖主义遍布世界的险恶之中，恐怖主义的最大孳生地无疑是阿拉伯世界，共产主义理想指导下的阶级斗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圣战，才是最具霸权主义性质的文化基因。

我承认，马克思主义及其西方左派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确实起到过对西方式资本主义弊端的校正作用，在促进福利、公正、多元、创新、反战、环保等诸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西方左派带有强烈青春骚动期的盲目性，对叛逆和标新立异怀有近于病态的偏好，常常仅仅是为反叛而反叛、为标新而立异，离家出走、四处流浪、校园造反、先锋艺术、摇滚乐、同性恋、毒品、群居、乱交、不刮腋毛、列宁毛泽东格瓦拉的像章等……是他们借助于对反叛的炫耀和对立异的招摇，在多元化的自由社会中吸引舆论注意力的标志，很容易在理论上陷于绝对相对主义，在行动上走向极端主义，在道德上沦为现实国际政治秩序中的伪善者，起码是不自觉的伪善者。他们想扮演预言新制度的先知、落后国家的代言人和国际正义的主持者，却往往在实际上变成理论巫师、抒情观光客

和邪恶同谋，最典型的经验例证，莫过于左派们主动介入国际政治而表现出的贫乏、弱智和不诚实。当他们为苏联的红色帝国辩护和遮丑之时，当他们把毛泽东格瓦拉作为偶像崇拜之时，当他们赞美农业集体化和文化大革命之时，当他们为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而欢呼雀跃之时，特别当他们为恐怖主义做道义辩护之时，他们的姿态、呐喊、理论和价值观必然被独裁制度所利用，为野蛮的独裁制度攻击文明的自由制度，提供了保护弱者和提倡文化多元的借口。被优待有加的罗曼罗兰是斯大林的血腥大清洗的清洁工，登上过天安门的萨特是毛泽东的野蛮文革的遮羞布，奔赴伊朗为伊斯兰革命呐喊的福科是霍梅尼的吹鼓手。因为，他们先被独裁者的信息封锁和宣传攻势的黑幕蒙住双眼，继而被独裁者的特殊优待的丝绒线捆住良心，他们不可能与独裁制度下的无数冤魂交流，不可能与饥寒交迫的集体化下的农民一起乞讨，一起将人肉当作维持生命的食粮，更不可能具有生活在恐怖秩序之下的切身经验。所以，无论他们在自己的自由制度中对西方的制度和文化的反抗批判，多么无畏、多么犀利、多么正确、多么良知，但一进入对落后独裁国家的判断，就变成了混乱不堪的信口开河，甚至变成或无意或有意的欺骗和助纣为虐。

西方左派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所虚构的道义预设，而基于这一虚构道义预设所提出的问题也只能是假问题，因而，他们为解决这些问题（国际冲突）所开出的药方，不仅毫无可操作性，而且无视普世正义和违反人性的基本法则。难道，京剧和歌剧、中餐和西餐、圣经和古兰经之间的价值无优劣，可以无限地扩展到一党独裁和多党竞争、维护人权和践踏人权、政教合一和政教分离、宗教宽容和极端原教旨之间的价值无优劣，才是“政治正确”的价值判断吗？难道因为西方人谴责东方人吃狗肉是文化偏见，就可以把西方人对东方专制主义的谴责也视为文化偏见吗！如果按照左派们的绝对和平主义来维持国际秩序，如果按照贫弱者绝对正义绝对优先的立场来推进落后国家的现代化，得到的非但不是和平而是更残酷的战争，不是现代化而是旧制度的维持，不是贫弱者受到善待而是使之陷入更为悲惨的境地。在9·11之前，正是国际主流社会对恐怖主义的绥靖，才导致如此大灾难的发生。

在9·11事件发生后，西方那些反对一切战争的绝对和平主义者就是这类伪善者的极端。我承认，他们的声音在本土具有积极的制衡作用，但是，一个多元共存的自由社会能够容忍他们的声音，并不能证明他们的声音是正确的，更不能证明他们的声音在贫弱国家也同样具有积极作用。恰恰相反，西方左派的声音应用于国际冲突是软弱无力的，移植到贫弱的独裁国家后所起到的作用，非但不是对独裁者的制衡和挑战，反而成为助纣为虐之私具。当今世界上，没有一个独裁者不强调世界的多极化和民主化，不把由自身邪恶制造的国内危机栽赃到自由社会的头上，借口通常是干涉内政、外来颠覆和霸权围堵等等。但是，也没有一个独裁者不在国内对多元化和民主化的要求进行残酷镇压，不剥夺本国人民的自由和权利，没有制造过骇人听闻的人权灾难。何况，西方左派们的发言、示威和游行，也是经过收益和成本的计算，而决不是不计任何个人得失的纯粹理想主义。同样是反全球化，他们可以在自由的西方把八国首脑会议折腾得新闻跌出，但是他们不敢来中国折腾 APEC 会议；他们可以指责美国保留死刑是践踏人权，但是很少指责独裁国家的滥用死刑！或者，在骨子里，他们的这种不指责恰恰是一种文化歧视，因为在他们眼中，美国是文明国家，所以要施以文明世界的人权标准；而中国是野蛮国家，施以文明世界的人权标准，无异于对牛弹琴。正如发明了“贫弱者正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对落伍的东方充满了同情，但二人仍然是典

型的欧洲中心论者或西方文化优越论者，仍然认为殖民者在客观上推动着落后东方的现代化（可参见马、恩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论述）。

换言之，马克思所说的无产者最先进，毛泽东所定义的卑贱者最高贵，即那种“六亿神州尽舜尧”的浪漫抒情，纯属异想天开的狂人呓语。无产者的贫弱并不天然代表正义和公理，正如有产者的富强并不天然就是邪恶和歪理一样。贫弱群体，并不能仅仅因为其贫弱就天然具有道义合法性和高尚品质，更没有权力僭越起码的人类道义底线——因为穷，我偷我抢我杀人放火我甘愿充当人肉炸弹……就是理由充足的。历史提供的经验证据向我们表明的恰恰是相反的结论：只诉诸道德上的“贫弱之正义”来建立秩序，只能导致煽动仇恨、引导穷人进行暴力造反的现实混乱。这类道义高调的乌托邦一旦落实到现实政治层面，其邪恶性和毁灭性，决不次于任何残暴的恶行。正诸如中国历史，有绵绵不绝的大泽乡式农民起义和水浒式造反；正诸如世界历史，仅举出二十世纪的共产极权的兴起，足矣！这些邪恶的共产帝国皆以贫穷而弱势的群体为政权基础，并宣称代表着受剥削受压迫的弱势群体的根本利益，但是这种穷人政权对穷人的野蛮剥夺、在穷人中制造的人权灾难却举世罕见。9·11恐怖事件作为最新的极端例证，再一次凸现出所谓“贫弱者的正义”，将会邪恶到何等肆无忌惮的程度！将制造出何等巨大的人权灾难！富豪宾·拉丹声称自己代表具有最高尚信仰的弱势民族，并以此为灭绝人性的恐怖暴行狡辩。实际上，他并不能代表绝大多数穆斯林的立场，他所代表的只是极少数被宗教宽容逼入穷途末路后的原教旨主义者的最后挣扎，是拒绝宽容和变革的极端顽固和仇恨使然。

对大陆中国来说，在这一罕见暴行本身的轰动性和震撼性效果之中，“超限战”的鼓噪者们的洋洋得意最令人忧虑。尽管他们犹抱琵琶半遮面，但是，“超限战”的两位作者作为网站嘉宾与网虫们的聊天，已经透露出那种想克制而不能的胜利者心态：从这一恐怖主义暴行中，他们似乎看到了自己的英明预见的兑现，找到了对付西方霸权的最佳手段，而那些狂热的幸灾乐祸者们又大都是“超限战”的拥护者。这样的良知真空和理性缺位，不但是对大陆本身的未来秩序、也是对人类和平的最大潜在威胁。

众所周知，伟大的爱因斯坦是个人自由的维护者，也是坚定的和平主义者，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因谴责战争而在德国变得不受欢迎。在纳粹上台的1933年，离希特勒发动战争还有一段时间，大多数人并没有预料到二战正在恶魔手中孕育，但是，爱因斯坦似乎预料到了，他说出了令其他和平主义者都感到震惊的好战言论：必须坚决抵抗希特勒及其纳粹分子，必要时哪怕动用武力也在所不惜。

自由主义者珍视宽容与和平，反对不宽容和暴力，但是，自由主义者不是无自身立场及其价值的无边自由主义，其宽容也不是绝对的相对主义，更不是无任何条件的和平主义。自由主义者不会无视现实政治中存在的威胁着宽容与和平的暴力和强权，不会无视暴力及不宽容得以孳生的制度及观念土壤——专制制度、极端原教旨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宽容的前提是坚决反对不宽容，和平的前提是消灭一切对和平的现实威胁。国际政治的现实告诉自由主义者，只要独裁制度、极端的原教旨主义和民族主义存在一天，自由主义的宽容与和平就将受到威胁乃至遭到实际的破坏。当这个世界仍然存在着制度、宗教、种族的不宽容之时，存在着由此产生的独裁强权和恐怖暴力对生命、财产、权利的现实威胁之时，当诉诸政治、外交等非暴力手段对遏制恐怖主义无效之时，为了争取和捍卫自由的宽容与和平，人类必须保留作为最后手段的正义战争与合法暴力，否则，自由主义的宽容与和平便难以为继。所以，自由主义者决不会赞同无条件的绝对和平主义

和绝对文化相对主义。

具体到 9·11 事件之后的对策，西方的左派及和平主义者们，除了指责美国霸权和反战之外，提不出任何具有可行性的现实对策。高喊消除贫困和仇恨的漂亮话很容易，但是请拿出具体的办法来！难道用一味地高喊漂亮话就能让恐怖分子良心发现吗？难道一味地要求富强的西方去救援穷国、减免债务、不干涉内政、说服刽子手……就能消除贫困和仇恨吗？即便这类道德姿态具有主观上的善意，但在客观上也只能沦为对邪恶的现实姑息。何况，任何贫困的独裁国家，再贫困也穷不着特权阶层，而越是贫弱的独裁国家，极少数统治者就越是穷奢极欲之徒。

二战的惨痛教训告诉人类，与狼为伍时的绥靖主义，无法换来宽容与和平。二战后的国际政治的现实告诉我们，只有让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尽快普及，让自由民主的旗帜飘扬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贫困和仇恨才会早一天减少。但是，目前的人类只能向着更大更多的为善努力，而决不能奢求在短期内完全消除贫困和仇恨，正如不能梦想所有人都变成天使一样。在各类不宽容的邪恶依然大量存在的世界上，奉行宽容原则的自由世界一方，只有保留实力上的优势和军事上的威慑力，并在和平遭遇重大危机时对邪恶势力采取果断、强硬而有效的措施，才能逐渐减少乃至最终消除一切威胁自由与和平的邪恶势力，特别是对那些国家化、组织化的恐怖主义，决不能奉行绥靖主义。

自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弱者的利益”和“贫困的正义”作为一种流行的话语，也作为共产独裁制度和极端的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的道义合法性来源，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贫弱者的道德霸权”，它在自由世界被奉为“政治正确”，在奴役社会成为独裁者们对外宣传和对内灌输的意识形态合法性，为维持现实的独裁政治服务。同时，它也成为一些左派知识分子的精神鸦片或沽名钓誉的私具，使之盘踞在无视现实的虚幻的道义制高点上，飘飘然地指手画脚。他们经常用一些极端的历史陈迹来支撑似是而非的道德说教，他们把富强等同于邪恶，把贫弱等同于正义，把一个人的富强当作另一个人的贫弱之原因。9·11 恐怖暴行之后，他们采取貌似公允的各打五十大板的立场，一面同情在恐怖袭击中无辜受难的人们，一面把恐怖分子的暴行归结为美国对外政策的失误，接下来的结论就是霸权主义或单边主义的咎由自取，却从来不对恐怖主义的最主要孳生地阿拉伯世界及伊斯兰教置一词；他们同情饱受战火蹂躏的伊拉克和阿富汗的平民，指责美国的反侵略反恐怖战争，却放过了挑起战争的独裁者和恐怖枭雄，从来不质问那里的人民为什么甘愿忍受奴役，甘愿充当战争狂人的炮灰；

他们甚至把美国的数亿美元的援助说成是战争阴谋的一部分，把布什总统号召美国儿童为难民孩子捐款讥讽为作政治秀，却从来不提美国在 9·11 之前对阿富汗难民的长期援助。那么，如此同情阿富汗难民的人们，又拿出什么实际行动来救济那些难民呢？！就靠长篇大论的道德说教和风凉话吗？！被那些富得流油的阿拉伯王公们把持的国家，又有哪个肯每年拿出上亿美元来帮助自己的同胞兄弟阿拉伯难民呢？！

甚至我想说，一些极端的自称为左翼自由知识分子的人，一边享受着自由文明所带来的富足、言论权利及一切好处，一边诅咒自由文明，把贫困和仇恨的根源完全归罪到富强者身上，把落后地区的人性统统冠之以淳朴来加以浪漫化的赞美，而忘记了他们自己也是富强社会的受益者。这样一味滥用同情却不负责任的知识分子，这些无视现实政治而一味置疑一切的批评家，其智力水平和道德诚实都是值得怀疑的。与其说他们是良知的守护者，不如说他们是伪道德的孳生地；与其说他们真心同情贫弱者，不如说他们利用贫弱者来牟取自己的道德优势和既

得利益。在一系列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恐怖主义的国际冲突中，特别是在 9·11 事件之后，他们所高扬的“贫弱之正义”，已经在某种程度上作为一种“道义要挟或敲诈”而被利用，沦为独裁者和恐怖分子攻击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和反恐怖国际同盟的利器。

在每一次重大的国际政治危机中，在自由制度的富强和奴役制度的贫弱进行较量之时，左派们唯一拿手的好戏就是在紧张的对峙中，悠然地上演一出盛大的道德化妆舞会，其面具，有时是印地安人的油彩和羽毛，有时是难民中骨瘦如柴的孩子和绝望的母亲，有时是美国的航母舰队和被战火蹂躏的贫瘠土地之间、布什总统的头像和被误炸的平民尸体之间、支持被围困阿勒法特的和平人士与荷枪实弹的以色列军人之间……的醒目对比，看看奔赴巴以冲突的是非之地的国际作家议会代表团的表演，左派们在国际政治上的弱者正义秀便一目了然。这个代表团在自由的巴黎发表了义正词严的反战宣言之后，来到巴勒斯坦被占地区，有人说：“这里发生的罪行可以与奥斯维辛相比。”有人说：充当人肉炸弹的“秀美的姑娘”是巴勒斯坦第一个“女烈士”，阿拉法特“自童年起你就是我心目中的英雄。”正因为他们对以色列的文明制度心中有底，所以他们才敢于奔赴又一处“奥斯维辛”，并在自己主观认定的恐怖集中营里，在高调谴责以色列的同时，赞美心目中的英雄阿拉法特。而联合国赴杰宁的调查结论是：这里没有发生过大屠杀。

对于这些左派来说，贫困而混乱的第三世界是观光客的天堂和生存者的地狱，除了从那里疯狂地攫取道义资源之外，他们并不想真的为穷人们做些什么。无论他们多么同情那里的人们，但是他们决不会放弃在西方的富足自由的生活，而自愿与第三世界的人们同甘苦共命运。白种人左派不会，入了美国籍的阿拉伯裔左派、中国新左派也不会！

一直生活在自由天使的保护下而又没有亲历过独裁魔鬼的黑爪蹂躏的人，往往只会挑剔保护他们的天使不够洁白，而无视魔鬼的黑爪。某些西方左派正是这样的既极端挑剔又极端目盲的独眼龙。而西方左派的东方模仿者连挑剔自由天使的资格都不具备，因为他们一直活在独裁魔爪的蹂躏下却从不挑剔独裁者，他们或从来不知道也从未享受过自由天使的保护，或移民到自由社会却仍然满身独裁文化的机会主义遗传，从不放过任何可以沽名钓誉的机会，故而，他们的指鹿为马、把魔鬼当作天使，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2002 年 8 月 23 日

# 刘晓波：陈小平的挑战和呼吁

——有感于陈小平起诉中共驻纽约总领事馆

陈小平是我非常要好的朋友。我当然为他对中共驻纽约总领事馆的起诉而兴奋，为我自己有这样的友好而自傲，正象我以前为王力雄退出中国官办作协而骄傲一样。但我为文支持他，绝非基于私人友情，而是基于对普世正义的珍视，对争取海外流亡群体自由归国权利举动的支持。

在美国的流亡人士中，被中共非法剥夺回国权利的人，被中共强制取消中共公民的国民资格和国籍的人，何止陈小平一个！以至于，年迈的王若望老人只能在怀乡的忧思中客死他乡，留下抹不去的终生遗憾；年轻的杨建利只能以身拭恶法，至今仍然不明不白地被关在中共的监狱中；去国近 20 年的自由主义知识份子胡平，只能隔着辽阔的太平洋向病死的母亲遥寄哀思；……他们长期流亡异国，但并没有加入美国国籍，因为他们对自由事业的执着在故国，对奴役制度的批判也在故国，对乡土亲情的难以割舍更在故国。尽管美国有自由、有富足，但他们孜孜以求的，是通过自身的努力让故国也变成自由和富足的陆地。

近些年，很有些对流亡人士的恶意诋毁，甚至已经成为网络发言的一大时髦。你可以把这些流亡人士的“中国情结”称为低俗的“功名欲”和“野心”，把一些斗士的闯关回国称为“民运秀”，把不同派别之间的分歧贬为“争权夺利的内斗”，但是，只要理智正常和良知未泯之人，皆会同意如下常识是不证自明的：

（一）流亡人士所做的事业之主战场在中国，因而他们个人价值的最终实现也必然在中国，他们具有不可剥夺的自由回国的权利；（二）中共政权借国家安全或国家利益的理由，强制剥夺他们自由回国的权利，进而变相剥夺了他们的国籍，是公然践踏人权的野蛮行为，完全是把公共权力变成维护一党利益的私具；（三）因此，无论是杨建利以身拭恶法的闯关回国，还是陈小平以合法方式进行的抗争，皆是正义的行动，应该获得广泛道义支持，尤其是流亡人士和留学生的支持。因为，你们身在海外，无人不想自由地出入国境，但是，在很多人已经不能自由回国的前提下，谁也不敢保证：下一个轮到的不是你！

小平为人友善宽容，行为理智低调，聊天时很有些幽默感。在“6. 4”后被关押在秦城监狱的日子里，我俩曾隔着放风场的高墙用英语互通消息，并因此而被监管者分开。他还常常高声唱歌，带头喊“冰棍！”，引起其它狱友的呼应，成为秦城的“6. 4”囚犯排遣孤独、释放压抑和互通信息的独特方式。他出狱后，即便参与民间反对运动。小平也尽量要找到合法的方式、从推进法治建设的角度出发。1994 年，他曾起草了有多人签名的给全国人大的建议书：《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建议》；1995 年，我俩共同起草了“6. 4”6 周年呼吁书《汲取血的教训推进民主进程》。那份呼吁书为 89 运动的辩护和对中共政权的批评，皆是从法律的角度出发，提出的改革建议也着重于法治建设。呼吁书的理性和深刻，在海外赢得不错的反响，大都仰仗小平作为宪法专家的特长。

小平去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除了研究和读书之外，我很少见到他公开发表高调激烈的言论。也许，他想以此争取将来能够顺利回国。我们通电话或电子邮件，他也经常谈到何时回国的计划。然而，中共的野蛮和恐惧，还是大大超出他的预料：即便尽量低调，也无法换来合法中国公民的正当权利。我想，在中共有

关部门的眼中，小平还是“低调”得很不够，没有满足中共政权的实质性要求。换言之，与海外那些已经可以自由来去的流亡人士相比，有些人在异见阵营中的名声和反共音调都曾超过陈小平，为什么他们能够获得中共的“特赦”，而如此低调的陈小平却不能？显然，小平此举，大有被逼上梁山的意味。多么无奈的中国自由知识份子，在国内被从体制内冲到体制外，在国外还要把低调者逼成高调反对派。

在杨建利闯关被捕三个多月后，陈小平因大致相同的原因起而抗争。尽管两人采取的方式截然不同：建利以身拭恶法，小平利用合法手段质疑中共的出入境黑名单对人权的践踏。但，二者所达到的目的则是共同的：以各自的极端方式把中共践踏人权的恶行凸现在世界面前，唤起国际舆论的关注，激励国人捍卫基本人权的意识和勇气。建利甘冒风险之义举固然激动人心，但小平的理智反抗也同样可爱可敬。他虽然不必付出建利那样惨烈的个人代价，但也要付出无法延续护照的长期代价，而这样的代价，对于每一个大陆流亡者皆是极为严酷的。

现在，海外民运处于低潮，从海外流亡人士争取自由回国的正当权利的角度看，也从可操作性的策略的角度着眼。陈小平的合法抗议似乎更可取。因为，建利的方式代价太大，不是大多数人所愿和所能践行的，而小平的方式相对来说代价要小得多，凡流亡人士，只要愿意皆可为之。一个杨建利之后，很难出现众多的杨建利；而一个陈小平之后，却可以轻易出现许多个陈小平。所以，舆论这样评价陈小平的诉讼，我认为是名实相符的：“一位宪法专家向中国政府提出宪法诉讼，非比寻常，而且这是一件在中国史无前例的诉讼，对于中国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宪法地位，以及公民权利的保护都可能产生特殊影响。”面对中共拒绝延续护照或不准回国的野蛮，当众多流亡人士苦于无计可施之时，陈小平的诉讼无疑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示范。

换言之，独裁政权在没有民间不断挑战的情况下，决不会主动放弃垄断权力。独裁者能否弃恶从善与民间压力的大小成正比，必须有持续且不断加大的民间压力的挤压，中国的人权状况才可能有所改观。民间反抗壮大一点，独裁权力就退缩一分。所以，争取自由回国的权利，与其等待中共政权的良心发现，不如不间断地主动争取，集体起诉那些剥夺回国权利的中共驻外使领馆。每一个个案都可以形成一起合法反抗。第一年起诉无结果，第二年就再起诉；再无结果，就接着第三年、第四年、第N年，直到所有流亡者能够自由来去，直到故国也变成可以自由行走的土地。

（2002年8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沉醉的生命（上）

哲学的发展，是人的智力游戏在最抽象形态中的展开过程，是这种展开过程中人对自身的认识的不断深化。人类精神的第一座高峰乃古希腊哲学，是由神话和巫术转向自然，由自然转向宗教，由宗教转向人本身。当神话解释不了人的问题时，当巫术在消灾乞福中无法应验时，人便转而向自然提问；对自然的提问所留下的疑团，使人又转而乞求超自然的力量：上帝（神话的抽象）；当上帝仍然无法拯救人类之时，人再次返回自然——人本身。

而人的全部精神创造，皆可以归结为向人提问。

与神化到自然化再到人化的过程相伴而行的，是哲学方法论的变化。与神秘的神话、巫术思维相适应的是直观——想象的方法；与理智的抽象思维相适应的是逻辑演绎的方法；与直观经验的理论化思维相适应的是归纳、假设、实验的方法；与非直观经验的理论化思维相适应是逻辑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而在哲学方法的不断变化中，直觉的洞见和想象的顿悟渗透于全部演变过程。

神话是人类早期的艺术创造，更是人对神秘之物的解释，是人类一切精神创造的最早源头，以至于远古的神话至今仍然活在我们之中，仍然被一代代睿智的头脑加以新的解释。尼采的哲学和弗洛伊德的心理学的心理学，皆把神话作为其理论的原型加以发挥。存在主义文学大师加缪，用“西西弗斯”这一古希腊神话来命名他最具原创性的著作，徒劳的推石上山乃是一种荒谬的激情，这激情创造了西西弗斯这一荒谬的英雄——千百次地把巨石推向山顶，然后看着巨石再滚落下来。如果人抗拒命运的动力仅仅来自成功，如果不是无数次徒劳的失败显示着生命的坚毅，那么所有抗争都会因此而失去悲怆的意义且变得平淡无奇，生命也不会是在抗衡宿命之中迸发出似神的光辉。

加缪说：“西西弗斯，这诸神中的无产者，这进行无效劳役而又进行反叛的无产者，他完全清楚自己的悲惨境地：在他下山时，他想到的正是这悲惨的境地。造成西西弗斯痛苦的清醒意识同时也就造就了他的胜利。不存在不通过蔑视而自我超越的命运。”最后，加缪以此作为全书的结尾：“我把西西弗斯留在山脚下！我们总是看到他身上的重负。而西西弗斯告诉我们，最高的虔诚是否认诸神且搬掉石头。他也认为自己是幸福的。……他爬上山顶所要进行的斗争本身就足以使一个人心里感到充实。应该认为，西西弗斯是幸福的。”

也许，对于那些实用主义者机会主义者来说，甚至对于那些经济学中的“理性人”来说，这种西西弗斯式荒谬是完全无用的激情，甚至就是在虚假幸福感中的自我迷失。然而，当个人面对终极的宿命（如失望）之时，当人类面对不可预知的未来之时，生命的内在呼喊将超越功利计算，以那种近于愚痴的执著，以那种在永恒的徒劳中仍不放弃的坚韧，鄙视机会主义的随波逐流，抛弃理性人的斤斤计较，义无反顾地投身于悲怆的抗争。难道这不是人类抗拒虚无的最后依凭？难道这样的荒谬不值得我们敬畏？无怪乎加缪把西西弗斯解释为“英雄”。只有浅薄的民族才会固守“成王败寇”的价值，才会只崇拜世俗意义上成功的英雄，而不祭奠失败的抗争者；才会陶醉于暂时的成功，而不正视那种永恒的失败。

艺术思维需要想象力和直观洞见，哲学与科学同样需要。逻辑演绎、经验归纳、实验证明都不是发现真理的方法，而是证明真理的方法。发现——无论是艺术的还是科学的——是以灵感的突发为核心的直观洞见和想象穿透。与逻辑相伴

的是数学，与经验相伴是物理学，那么与直观相伴的就是艺术和宗教。这种关于知识的常识性分类，只能解释伟大创造的证明过程和普及过程，而无法解释伟大创造本身。人类思维——无论在任何领域——其创造性的发源地都不是理智，而是直觉和想象。而恰恰是这种创造之源具有难以窥视的神秘性。所以，我们只能：或称之为上帝的启示，或称之为瞬间的灵感，反正凡是伟大的发现无不与这种来自生命最深处的神秘领悟密切相关。柏拉图强调过灵魂在狂迷中的直观洞见；圣·奥古斯丁强调过敬畏与谦卑之中的上帝启示；笛卡尔、斯宾诺莎都认为最高的认识能力是超经验超逻辑的直觉；康德，这位第一个对人的能力有着清醒的界限意识和做出了杰出论证的伟大哲人，也强调过超逻辑超经验的理性直观，信仰和审美在理智之外，也在哲学之外；尼采、柏格森、海德格尔以及全部现代生命哲学，几乎无一例外地强调直觉领悟的重要性。即便研究一下那些著名科学家的个人历史，——人的非理性是有动物性的一面，但也并非仅仅是动物式的本能，更有属人的精神探险。动物性的非理性疯狂只局限于肉体的饥渴，而属人的非理性则是对神秘之物的惊奇式追问。人的非理性在高层次上是生命的充分开放，是决不屈从于不可知未来和神秘宿命的执著探险。没有这种开放状态和执著的探险精神，人就不会有创造力，更不会欣赏悲剧之美，不会执著于信仰的虔诚。理智的清明固然令人羡慕，它特别适用于日常生活中理性人的功利计算，适合于用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利益。但是生命如果没有沉醉的时刻，没有超越功利计算的、甚至不计功利后果的癫狂，难道不是过于呆板了吗？难道与行尸走肉有什么根本的差别吗？

在理智的世俗生活中，学会获得很容易，学会放弃很难。欢乐也好，悲哀也罢，人的生命在精神层次的峰巅体验，都伴有全身心的沉醉，都是以大拒绝大放弃为前提的。在此意义上，人的生命之意义，始于音乐而终于音乐，求生于计算而立命于信仰。人生就是一首充满着丰富的暗示、隐喻而又永远没有确定意义的交响曲，是以谦卑情怀对神秘之物的倾听，是以愉悦之情对生命之美的观赏，是以悲怆之思对必然宿命的挑战，是以激情之思对神秘之物的虔诚，需要灵感、直觉、想象、沉醉，也需要意志上的坚韧、敬畏和虔诚。当宇宙在爱因斯坦的头脑中化为一个最单纯的等式时，当生命在贝多芬的手指下化为飘散在空气中的音符时，当世界的荒谬在卡夫卡笔下变成一座难以企及的城堡时，整个世界都为之困惑，也为之沉迷。

2002年8月27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议报》 57期 2002年9月2日

“刘晓波：哲学或思想随笔.doc”收有此文。

## 刘晓波：沉醉的生命（下）

在被粗俗的无神论教育洗脑的国度里，人为地制造出科学与神秘之物之间的水火不容，正如科学与宗教之间的人为冲突持续了几个世纪一样。开始是教会以神的名义迫害科学，后来是极权政治以科学的名义迫害宗教，两种迫害却承袭了同一种野蛮而浅薄的不宽容传统：即把一切自己不理解的异见视为“歪理邪说”，视为对权力构成挑战和威胁的洪水猛兽。所以，对异见施以“邪教”指控，不仅是中世纪专制神权的拿手好戏，同样是现代极权的惯用伎俩。这样的冲突，说到底，绝非科学理性与宗教信仰、世俗价值与神圣价值之间的对立，而是唯我独尊的不宽容对多元生存的扼杀，是专制权力对一切异见的防范和镇压。而且，现代独裁者甚至不是由于不理解才迫害宗教，而仅仅是因为自私的权力恐惧才进行迫害。换言之，审判科学家的教会是不宽容的专制政治的载体，而非对神圣价值满怀敬畏的宗教信仰本身；迫害宗教徒的世俗政权更是暴虐的独裁者，而绝非科学或世俗价值的保护人；至于那些蔑视宗教的科学家，仅仅是心胸狭隘的市侩，而非对神秘之物充满好奇的真正探索者。

17 世纪的伟大思想家帕斯卡尔，既为后人留下了创造性的科学遗产，又为人类灵魂留下了充满宗教虔诚的精神遗产。在科学上，他是“帕斯卡尔三角形”的创始人，为概率论和微积分做出开拓性的贡献；他创造的“帕斯卡尔定律”为近代流体力学奠定了基础，后来的水压机即是根据这一原理制造的；他甚至对计算机还有过杰出的贡献，他曾用十年时间制造了一个计数器，在计算机起源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笔，现在计算机使用的一种高级程序语言“Pascal 语言”就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在思想上，凡是人文学者大概都会知道他的《思想录》一书，甚至有一位著名的法国学者说：假如在所有法国的人文著作中只能保留一本书的化，我要保存的肯定是《思想录》。帕斯卡尔对上帝的虔诚和对人的双重性的思考，是人文精神和宗教情怀完美结合的经典，“人是会思考的芦苇”也成为世代相传的人性箴言。更重要的是，他还是宗教精神的践行者，他越是以耶稣为榜样信仰上帝，自己的生活就越简朴，他收留穷人住在他的寓所里，帮助陌生的流浪少女，他把自己的财产金钱衣物食品施舍给穷人，最后甚至卖掉了车马、家俱和珍贵藏书。他年仅 39 岁就因病去世，他的最后遗言是：“上帝，请不要抛弃我！”

再看看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是如何把科学与神秘之物完美地统一在他的事业及生活中，对活在科学日益发达时代的当下人类会有所启示。爱因斯坦终生保持着对神秘存在的好奇和虔诚，他认为：神不是一套神学思考的形式，而是象征着一种活生生的信仰。对科学奥秘的好奇和探索，与他对音乐的沉迷和对神的虔诚密不可分。他在听完犹太小提琴家 Yehudi Menuhin 的演奏之后，激动得冲过舞台来到 Menuhin 的更衣室里，大声喊道：“现在，我知道在天堂里有一位上帝。”他的相对论来自对牛顿物理学的怀疑，但他对“不需要或不能够以理性基础来衡量的超人格的事物和目标”却从不怀疑。他在读《圣经》时体验到：记载耶稣生平的每一个字都是悸动的，“这样的生命绝对不是神话。”他不委身于任何有组织的宗教，但他始终保持着宗教式的谦卑和敬畏。他在柏林演讲时说：“虽然在日常生活中我是典型的独行侠，但我意向那些肉眼看不见的团体，他们对真理、美及公义的执着让我不至于感到孤立。一个人可以感受到最美及最深的经历就是有神秘感。这种潜伏原则不单在宗教里，也在艺术及科学的努力追求里。

对我来说，那些不曾有这样经历的人，他们如果不是死的，就是瞎眼的。虔诚是感觉那些可以经验的东西，却是我们头脑无法理解的，而它的美和崇高却能不知不觉地触动我们……。从这角度去看的话，我是虔诚的。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去对这些秘密感到好奇及谦卑，以我的思维去理解其高尚结构的隐喻。”

而且，在反纳粹的斗争中，当德国的大学里和新闻界的知识分子都沉默之时，唯有教会挺身而出，这使从来不去教堂祈祷的爱因斯坦大为感动，他破例带着小提琴加入到教徒们的祈祷中。他说：“对一个爱自由的人……我希望各大学都为此维护，相信他们对真理的起因的献身而炫耀；但，事实不是这样的，反而很多大学都保持沉默。然而，当我仰望伟大的报章编辑，这些人曾经提倡及鼓吹他们对自由的爱，但他们象那些大学一样地沉默几个星期。唯有教会勇于面对希特勒制止真理的战役。我从未对教会有特别的兴趣，但现在我挚爱及崇拜教会，因为只有教会有勇气及坚持去维护真理和道德的自由。我不得不承认那个我曾经蔑视的，我现在要毫无保留的赞美她。”

人类理性的残忍之一，就是将虔信者视为癫狂，将癫狂归结为神志错乱的自然疾病，或归结为动物性的生理错乱，一系列对非理性的指控和迫害，构成理性知识转化为权力操控的历史过程。似乎，只有理性知识才能构成完整连贯的历史，而非理性癫狂只是一些无足轻重的碎片，必须被隔离被监管被埋葬。偶尔，当文明社会需要癫狂现身之时，就把它锁在铁笼中，作为被嘲笑的对象，供理性人寻开心。癫狂在被理性塑造成社会瘟疫之后，又被作为具有娱乐功能的马戏团式的表演，那种完全有异于正常人的怪诞，为乏味的世俗生活注入戏剧性的强刺激，如同古罗马的决斗士被置于斗兽场的中心，供贵族和贵妇人们观赏；也如同公开行刑的展示一样，吸引人们争相观看断头台上的屠戮。在某种程度上，难道这种对神秘之物的拒绝，不是另一种杀戮——对超理性的精神生命的杀戮。

然而，现代哲人福柯却从反叛的角度理解癫狂，癫狂往往伴随着启示般的诗意生存：一方面，癫狂是对理性主宰的抗争、对权力规范的逾越，对世俗经验的拒绝；另一方面，癫狂是对生命神秘性的迷恋、对超常规的极端体验的沉醉，对世俗计算和权力操控的诗意抗拒。而在传统之中，癫狂首先在哲学中被判定为邪恶，接着就在现实中被排斥被隔离被监禁，最后在历史记载和人类记忆之中被遮蔽。福柯在西方思想史上的不可替代，就在于：他从揭示疯癫如何被遮蔽出发，把西方文明中的理性——知识（话语）——权力三位一体的操控凸现出来，一一点评日益技术化精致化的操控形式，还原了理性文明的另一面——权力操控的野蛮。癫狂不仅是理性的反题，也是知识——权力的反题，把癫狂从黑暗的历史洞穴中释放到阳光普照的蓝天下，让长期沉默的癫狂发出惊人的呐喊，标志着自由个体的主体性激情的解放，被放逐的孤独者和被遗弃的精神流浪的回归，被阉割的生命碎片借助于福柯式的考古学，开始了对所谓的宏大整体历史和理性经验的客观真实叙述进行颠覆和反叛。这是尼采式的酒神在沉醉中的舞蹈和狂欢，是针对“人性太人性”的世俗化理性化的现代人的宣判——如果上帝死了，人类灵魂也将随之死去。

乖谬的俄狄浦斯呀，你的拭父娶母使你双目失明，只能流浪在黑暗中，但你却活出生命的高境界，活成一个永恒的“寓言”。正如加缪讲述的西西弗斯神话一样，生命的寓言需要世代代倾听。而在今天，在这个日益世俗化科技化精明化的世界上，活成一个寓言，就是执着于西西弗斯式的“徒劳”和“呆傻”。而这，才是激情之思的顿悟，才是意志之坚的高贵，才是生命的奇迹和不可企及的美。

2002年8月29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议报》 58期 2002年9月9日  
“刘晓波：哲学或思想随笔.doc”收有此文。

# 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国际因素

最近，陈水扁提出“一边一国”和呼吁公投立法，一时间舆论哗然，认为这将激怒中共。但是，中共的反应远没有外界预料的那样激烈，特别是在美国明确表态遵守“一个中国”的承诺之后，中共甚至连激烈文攻也有所缓和。之所以如此，固然有台湾在道义上的优势和中共面临换代等原因，但更能牵制中共态度重要因素，则是国际格局的现实因素。

陈水扁心中有数，自从美国从五十年代初介入台海事务以来，台湾问题就超出了内战遗留下来的两岸对峙，也超出了中国内政，而进入日益全球化的大国战略的范围，牵涉到亚太地区乃至新的大国之间的全球战略较力，已经变成极为复杂的多国角逐，双方的任何单独政策调整都将牵动大国的全球战略，所以，两岸关系的最终定位及其解决，不是两岸自身所能决定的。中共的武力威慑也好，岛内的台独趋势也罢，皆无法决定两岸关系。如果两岸真的开战，其性质也不再是内战，可能引起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连环反应。

在这种大国之争的全球战略格局中，中共对台湾，尽管在表面上处于优势（实力以及合法的国际地位），但实际上，由于台湾早在冷战时期就被纳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战略同盟之中，加之冷战结束后的民主化成就与大陆独裁的鲜明对比，台湾不仅在战略利益上，也在价值上制度上融入主流世界。而现在的西方同盟又在实力上和道义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冷战结束后的中共政权，已经变成了共产集团崩溃后的遗孤，在实力上和道义上、因而也在战略上，明显处于疲于防守的绝对劣势。何况，目前又是美台美俄日美印之关系全面提升的时期！

同时，由于目前世界局势的演变还没有达到最后摊牌的地步，也由于中共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同盟，一方面，形成对中共的柔性战略遏制（包括经济上文化上的和平演变在内），另一方面要求两岸维持现状，静观中国的未来变化。中共如果满足了西方的正面期待，向着世界主流文明的方向演变，两岸问题就会自然解决，西方同盟也就赢得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利益，自然乐观其成。如果中共向相反的方向倒退，进而挑起台海战火，西方同盟就只能退而求其次，柔性战略遏制将变成刚性战略围堵，用强硬的实力向中国说“不”，并可能借此终结中共的一党独裁。

在目前的情况下，任何一方的激进行为——中共动武或台湾独立——都不符合美国的全球战略利益，因为那将迫使美国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提前摊牌，美国也就被提前逼入了成本高昂的背水一战。美国最不愿意看到的是台海危机提前引爆，所以不会支持极可能破坏其全球战略时间表的台独公投，更不会允许中共的武力犯台。

8/29/2002 12:49:13 PM

# 刘晓波：杨建利

## ——中共交易的又一筹码

中共逮捕杨建利，除了官方的简单证实之外，再无任何消息。不要说控罪的名义或起诉、审判的程序，就连具体的关押地点都讳莫如深；不要说杨建利的妻子想来北京探望丈夫被拒，就连代理律师也无法得知进一步的消息。换言之，不要说中共尊重杨建利的起码权利，就连自己制定的恶法也不遵守。

与李少民、高瞻等人的“间谍案”相比，杨建利的命运似乎更为不妙。因为，一、李、高二人的罪名完全是莫须有，而杨建利毕竟使用了假证件——尽管这是不得已的自我救济和对恶法的反抗——给了中共安全部门以口实。二、李、高等人被控间谍罪时，由于撞机事件的影响，中美关系正在低潮时期，双方都要进行缓和与修复的努力，“放人”乃为中共最惯用的交换筹码。而现在，911 后的中美关系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美方的放人要求并不强烈，中共也就不必太着急。三、中共十六大召开在即，高层正忙于权力分配之争，就连陈水扁高调挑战中共，使出“一边一国”和“公投立法”的激将法，中共高层都无暇顾及，何况杨建利以及其它受到国际关注的人权个案。四、现在，国际舆论关注的热点也是中共高层的换代权争，人权问题暂时处于舆论关注的边缘。而没有足够的国际压力，中共内部并没有改善人权的动力。

然而，以中共近年来惯用的外交手法来推测，江核心也不会长期监禁杨建利，只是这个政治人质的抛出需要精打细算，使交易所获得的政治利益最大化，所以，中共要在自认为的关键时刻才能出手。直到现在，中共对杨建利案如此讳莫如深，绝非因为抓住了真正的“罪证”，而是另有所图。如果只用“假证件”来定罪，杨建利至多适用于中共的行政处罚条例，而不适用于吓人的刑法（颠覆罪等）；如果给杨建利加上其它更严重的罪名并对外公布，无疑会引起美国及国际舆论的新关注，还不如这样无声无息地冷处理。江泽民 10 月份访美，小布什宣布将邀请江主席来德州农场吃烤肉，也说不定，美国已经得到了某种人权的承诺，中美的人权对话不是即将举行了吗。即便没有，等江泽民和小布什第三次见面，如果江谋求连任能够得到小布什的默许，或美国承诺在台湾问题上不支持“台独”，只要二者得其一，只要小布什在会谈中提到杨建利名字，杨建利就有可能作为回报之“礼物”送给小布什。

江、朱一贯的亲美态度，使一系列中美冲突得以低调解决，也许是江、朱体系最明智的决策了。但是，国内巨大的民族主义狂热的压力，也使江核心在表面上不能对美国过于软弱。于是，抓有美国背景的人当作外交人质，成为中共要挟美国新政府的又一张王牌。经过反反复复的讨价还价，大多数被中共逮捕的有美国背景的大陆人先后获释，而每一次放人，中美关系及其人权对话也有了新的开始。

这分明是无赖行为，无论捉放都是一种下流敲诈，却戏剧性地演变为中共向美国表达善意的外交惯例，成为缓和中美关系屡试不爽的杀手锏，如同劫匪为了缓和与强大远邻的关系，用绑架了人质的野蛮手段进行要挟和敲诈，而国际主流社会又在无奈中接受了这种下流做法，成为正规国际关系之下的潜规则，成为普世人权原则之外的另一套外交语言。实际上，这就等于独裁者在玩弄《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国际公约，玩弄以推进全球民主化和捍卫普世人权为

己任的自由国家。换言之，当道义合法性无力支撑中共政权之时，政绩就成为中共政权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大陆上的所有事和所有人，都可以作为中共自我炫耀政绩的资源，都是中共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维持一党政权——的交易筹码，即便明明是践踏人权的行为，也可以成为政治交易的王牌。经济增长、扶贫工程、希望工程是中共的卓越政绩；村委会选举是中共进行民主建设的杰作，并请来美国前总统卡特为农村基层民主作秀；费改税是减轻农民负担的又一大善举，即便阻力重重无法推行仍然是为了农民；严刑峻法的反腐败显示了中共建立廉洁高效公务员制度的坚定决心；妥善化解撞机危机是第三代领导核心成熟地驾驭国际风云，加入 WTO 是中共对外开放姿态的充分显示，申奥成功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中共政权的高度认可，释放美国点名的政治犯是中共改善人权、向国际社会表达善意的努力；与俄罗斯的结盟和重提对无赖政权朝鲜的战斗友谊，是为了加强与美国对抗和讨价还价的外交筹码；“七一讲话”之后对“三个代表”的疯狂造势，是为了重建中共的合法性和民意基础的伟大理论创新……

按照中共的逻辑，没有中共就没有新中国，一切成就都归功于中共，任何可能的威胁所导致的最可怕结果先是“亡党”，接着才是“亡国”。这样，党不但被等同于国，而且高于国家，也自然高于民族和人民。党在国在，党亡国亡，国亡族亡、族亡民亡，中国就是中共一党的私产，民众就是中共的人质。当年，毛泽东为了争当社会主义阵营的领袖和阻吓美帝国主义，放出不惜牺牲三分之一中国人与美国打核战争的狠话；邓小平也用放纵中国人向西方偷渡移民来要挟西方国家；江核心更不断地用中国内乱、饿殍遍野的可怕图景，来威胁西方国家，争取国际社会对一党政权的默认。“亡党亡国”，多吓人的恐吓，中共全然不顾及在中共执政之前，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亡党”的前景历历在目，但是中共政权的崩溃怎么就会导致“亡国”？！

古代的皇帝说：朕即天下，绝对服从皇权就是服务于国家利益；现在的中共说：党即国家，为党的利益就是为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人权自然也要服务于一党利益，抓人和放人，不过是实现一党利益的谋略而已。如果说，在古代社会，人类还没有进化到把人视为最高目的文明程度，人被视为维持政权的工具还不会引起人类公愤的话，那么当人类社会已经进化到“人权高于主权”的文明程度的时代，国际上公认的正义准则就变成：人是最高目的，其它的一切皆是为实现这一目的的工具，包括政党和政府。而在大陆，野蛮的中古规则仍然主宰着中共的观念和行为：党是最高目的，其它一切皆是手段或工具，人质游戏也属于这种保权的整体策略的一部分。

中共政权治下的大陆，不仅在经济上充满了不公正，在人权问题上更进行露骨的“等级歧视”。在我列出的以上被践踏人权的群体中，就受虐待的程度而言，有美国背景的人是第一等级，反腐败中的中共高官是第二等级，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算是叁等人犯，其它的群体完全在等级之外，想怎么虐待就怎么虐待，反正国际社会也管不过来。相比之下，逃到加拿大的远华案主犯赖昌星真是太幸运了，起码可以受到公正公开的司法对待。如果在大陆，正如朱镕基所言：已经够枪毙数次了。吴弘达、贝岭、李少民、高瞻、覃光广等，这些具有美国背景的华人的一次次捉放，是因为中共外交的主轴是中美关系，而又由于在道义上实力上的明显弱势，中共在与美国打交道时总是捉襟见肘，但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又不能和美国撕破脸皮，还必须与美国维持稳定的关系。而美国的软肋，有大资本的经贸利益，也有政治上的人权至上。美国对中国是经贸上互惠和政治上批评，中共对美国是以开放市场和大笔订单的利益收买为主，以捉放政治人质为辅。所以，只要



沾了美国国籍的边，找个借口抓起来就是一张外交牌，美国向中共政权推行人权外交，中共就向美国还以“反人权外交”，而且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不能抓白种美国公民，专门抓黄种美籍华人……中共玩弄人质外交的游戏，完全着眼于维护政权这一根本利益来，每一次捉放皆会换取重大的外交利益。试想，中共如果不在国务卿鲍威尔访华的时刻放了李少民、高瞻、覃光广，中共望眼欲穿的中美高层会谈就将蒙上浓重的阴影，说不定还会泡汤。

六四屠杀刚刚结束后，为了缓和国际社会的愤怒，恢复与西方世界的交往，从邓小平放逐方励之到美国开始，中共政权的捉放游戏，由无奈之下的偶然行为逐渐演变成党权外交策略的组成部分，玩的日趋娴熟和精巧：

徐文立和魏京生的第一次被提前释放与93年申奥有关；

王军涛于94年被保外就医送往美国，与最惠国待遇、联合国人权大会相连；魏京生第二次被保外就医、流放国外成为江泽民急欲访美的筹码；

王丹、刘念春被保外就医流放美国，是对克林顿98年访华的酬谢；

等克林顿一走，中共转过身就抓了更多的国内异己人士所谓人质，他们至今仍身系牢狱的，徐文立、王有才、江棋生、杨子立、热比亚……这样的人是数不过来的。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共的监狱中从来不乏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异己人士。他们都没有西方背景，不要说还他们以公正，就是身体状况持续恶化也很难改变他们现在的命运。对某些知名异己人士的捉放戏连续上演，不过是中共为了维持政权这一根本利益的手段的一部分，而丝毫无助于大陆人权的实质性改善。那些知名度低的持不同政见者、那些法轮功学员、那些被塞进列车遣送回乡的民工、那些在严打中被从重从快判决的人、那些在反腐败中作为政治斗争牺牲品的人、那些受到专政的严刑逼供屈打成招的人……并不会因中美关系的改善而受到中共政权的善待。

西方政要与中共的政治交易，常常受到一些流亡海外的异己人士的指责，在WTO、最惠国待遇、北京申奥等问题上，指责西方政府以出卖人权来换取中共承诺的经贸实惠，国际压力也的确会因利益计算而在道义上踉跄颠仆，甚至有些自由国家公开屈从于中共的要挟。然而，我的想法一直是：虽然西方政府与中共有着私下交易，惟利是图的国际大资本把商业利益置于道义人权之上……皆是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在指责西方人之前首先要反省亚洲和华人世界、特别是我们自己。日本和南韩等民主国家，何时对中共提出过人权问题！港台精英们的表现就更等而下之，非但不对中国糟糕的人权状况提出质疑，反而争相向中共政权献媚。而我们自己的精英呢？更是在小康时代里活得聪明自在。从根本上说，中共不尊重起码的人权标准和道义规则的行为，首先是国人自己在利益的计算中默认了，用出卖道义换取既得利益。当中共得不到来自国内的足够民间压力时，国际压力在道义上也就不可能那么纯粹，其作用也得不到充分发挥。我们自己的沉默和懦弱，才是国际的道义压力难以发挥的主要原因。西方国家的利益计算再龌龊，也比不上我们自己的利益算计来得下流。以大陆的广袤领地和众多人口，以国人现在的精神状态和实际作为，就是再有几个美国的压力，也无法在实质上推动大陆的政治进步，因为国际压力在中国内部找不到民间着力点。要想争取足够的国际道义的支持，并使国际压力产生实质作用，国人先要挺直自己的道义脊梁，国人的脊梁挺直了，国际道义力量对中共说“不”之时，也就会变得更加理直气壮且更为有效。

(刘晓波 8/29/2002 1:52)

# 刘晓波：哲学王与占有欲

## 开放社会之敌

二千多年前，正值壮年的柏拉图在其老师苏格拉底无辜受难之后，为弘扬老师的未竟思想完成了二十五篇对话，这就是在西方历史上的影响最为深远的《理想国》一书。他按照哲学上超现实超经验的理念设计出理想社会，他绝对相信自己思想的正确性，由此引申出必须让他这个设计者执掌统治大权，哲学王的思想传统由此肇始。二千年后，著名科学哲学家和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卡尔·波普尔，面对世界性的共产主义热潮和欧洲知识界普遍左倾，隐居在孤寂的岛国新西兰，完成了当代思想史上名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在波普尔看来，柏拉图哲学及其政治理论，正是“开放社会之敌”的最早思想源头，因为柏拉图心目中的理想国，居然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封闭社会，“哲学王”的设计，也不过是柏拉图意欲把专制化思维付诸于现实统治，让思想独裁走向政治独裁而已。

柏拉图开创了社会乌托邦传统，通过设计完善的理想而进行着自我超越的尝试。它既是对现实的批判甚至全盘否定，也是理性对社会改造工程的全盘解决，而完全忽略了社会自发进化的经验性积累。同时，柏拉图式的古典理想主义，一方面，常常与政治上的封闭主义、等级歧视和道德上的苦行主义、完美主义相联，另一方面又与扩张主义和占有式征服欲密切相关，自我超越表现为权力欲的无限膨胀，是哲学王的对外征服和行使绝对权力的享受。这种古典扩张主义满足着权力享乐主义者的占有欲。浪漫主义的高扬理想也好，现实主义的热中于现实的征服也罢，为了进入无限与永恒，人必须全力向外扩张，去征服、去占有、去统治，把个人意志上升为群体意志，把一族意志扩张为人类意志，并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将一己意志强加于他人，在征服和占有之中体验到自我之有限生命的无限扩张和膨胀，以至于妄想覆盖整个世界。这是人与人之间的力量、意志、智慧的较量，也是选择时机的较量，更是残忍、阴谋、屠戮的竞争。正如马基亚维利对专制君主的建言：夺取权力和巩固权力的最佳手段就是“不择手段”，关键时刻，权力道德要求君主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与真理相反与仁慈相反与善良相反，凶狠欺骗无耻，否则将一事无成。

## 占有欲与权力扩张

占有欲是人的一种本能，它的存在像穿衣吃饭一样不可避免，它绝不因个人品质的善或恶而改变，道德层次的善与恶也无法作为对占有欲进行评价的标准。我们通常把麦克白式的野心评价为恶，但是这部悲剧那震撼人心的力量绝不是这种评价所能包括的。王熙凤如果不是那般地“恶”，她也绝不会成为中国文学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形象之一。麦克白和王熙凤那近于疯狂的占有欲的审美表达，强烈地触及到了人本身的深层欲望，观赏者对他们的道德否定只是表层的外在的社会意识，而内在的深层的本能潜意识却在肯定着他们。占有欲的存在是与生俱来的，其表现方式多种多样。它可以是皮鞭、是锁链、是刀光剑影、是原子弹，也可以是善意的微笑、是爱的温情、是逻辑的力量、是科学的创造，是理想和信仰的魔力；它发生在剑拔弩张的战场，也发生在平和祈祷的教堂；它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拔剑决斗，也表现为相互拥抱的窃窃私语。权力是占有，思想是占有，感

情也是占有。海誓山盟常常是男女之间的终身占有的道德形式。人类高于其他生物的智慧在于：正因为人类意识到了这一点，才逐渐意识到必须在各个领域对无限制的占有欲进行限制。政治上的宪政民主，经济上的平等竞争、言论上的自由权利、人与人关系上的自主选择……都是针对占有欲的无限膨胀而形成的制度，它们分别针对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感情上的一元决定论。占有欲是精神欲望，无法对之进行现实的约束，总不能只因为我想要统治全世界或表达这样的欲望而逮捕我或杀了我。相反，现代文明奉行的是思想无罪和言论无罪的人权原则，以思想或言论治罪是野蛮的。

但是，占有欲进入现实，必然表现为权力扩张欲，占有欲的现实实现必须借助于权力以及权力的扩张，所以现代文明在给人以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同时，决不能给权力以自由，必须通过现实中对权力的直接限制来间接地限制占有欲的无限膨胀。占有欲不依附于现实的权力，至多是个人的臆想，其极端发作也至多造成两种有限的灾难，施之于他人的个别暴力犯罪，施之于自身的精神自虐或暴力自戕（精神病）。然而，占有欲的无限膨胀一旦有了现实权力的帮助，造成的灾难再有限也是社会性的大灾难。占有欲是无限的，转化为现实的权力欲也是无限的。由无限的占有欲鼓荡起无限的权力欲，天然地趋向于权力的无限扩张或滥用，直到遭遇强制性的界限为止。所以，当人类无法以伦理自律完全限制住占有欲的无限膨胀之时，就必须以法治化的他律严格限制权力欲的恶性膨胀、特别是限制现实权力的无限扩张。不加限制的权力就会在占有欲的无限膨胀的激励下走向独裁，走向用铁血手段对整个人类的征服。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中国古代的这种“天下意识”，极为典型地道出了人之占有欲及其权力欲趋于无限扩张的本性。严格地讲，这与统治者的个人品质无关，只要没有外在的强制界限，任何统治者都很难自愿地对手中的权力进行自我设限。而独裁制下的“明君”和“清官”，在根本上不过是一场滑稽的梦。

如果说，皇帝是政治上的专制君主，那么形而上学就是思想上的专制君主，二者的深层实质正是指向无限和永恒的占有欲、征服欲、统治欲。所有的皇帝都宣布自己的权力是惟一有效的；所有的形而上学都认为自己的理论是惟一正确的。他们说自己的权力无远弗届，自己体系包罗万象，是与人类历史共始终的救星和真理，千方百计地要人们相信那个“实体”或那个“道”确实是宇宙的终极主宰，相信其关于社会历史前景的预言、人类发展的未来设计是惟一正确的，相信其关于人性、人的本质的定义是绝对天经地义的……总之，让人相信其权力是不容任何限制的和挑战的，其思想体系是不可怀疑和不能怀疑的。而谁相信了这一切，谁就被彻底占有了。人类思想上一切关于人的本质的终极理论都是理论家们企图征服人、统治人的手段。他们说“一”比“多”可爱，“本质”比“现象”高贵，“统一”比“对立”美好，“理智”比“感情”崇高，而这些对比无非是想用“一”占有“多”而已。而实际上，“多”并不比“一”卑贱，人也不是生来就只能服从，只配奴性十足地仰视主人，人需要自主自立自由。为人类想，你就必须承认你手中的权力不是最高主宰；为真理计，你就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有发现真理的可能。除了宗教信仰中的上帝之外，政治权力不是上帝、经济利益不是上帝，哲学形而上学不是上帝、科学真理也不是上帝。

然而，古典形而上学者们像专制皇权一样，宣布自己就是思想的上帝。二千多年前，柏拉图曾经梦想过做“哲学王”：在他的理想国中，必须要哲学家当国王或国王变成哲学家，这难道不是形而上学者们的占有欲和权力欲的最早的公开化表达吗？新柏拉图主义与基督教神学的结合，终于在中世纪演化为哲学王的统

治，政教合一的教会权力遍及整个欧洲，哲学王的扩张欲望发动了罪恶的十字军东征，神坛对世俗的主宰和审判制造了无数骇人听闻的冤案，迫害异教徒的暴行贯穿整个中世纪，对布鲁诺和伽利略的审判，仅仅是这类暴行的象征而已。而纳粹主义和共产帝国就是哲学王专制扩张野心的现代复活。难道希特勒在用手指转动着地球仪时所体验到的扩张、征服和占有的快感，与黑格尔宣布自己的理论体系是人类思想发展的顶峰之时所体验到的快感，有什么根本的差别吗？难道马克思宣称自己为人类找到了终极的社会理想，与斯大林和毛泽东意欲建立遍及全球的红色帝国并宣布自己是人类的大救星之间，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吗？没有！所以，波普尔把极权主义的思想根源追溯到柏拉图，一点也没有冤枉这位伟大的智者。在中国古代，孔子有“登泰山而小天下”的自负，孟子有“舍我其谁”的狂妄，二人周游列国去跑官，苦口婆心地想说服君王们，不就是意欲借助于现实的权力来实现他们的“舍我其谁”的占有欲吗？他们后来的私人讲学，只是哲学王梦想破灭后的无奈选择，是退而求其次——既然做不成手握生杀大权的哲学王，那就做在思想上占有天下之心的圣贤。即便是低调的道家，其出世的姿态也颇为狂妄，老子张口就是“治大国如烹小鲜”的大言不惭，庄子也自称达到了“天地与我为一”的人格化境。换言之，自以为已经为人类“立德”的智者哲人，在无缘于“为万世开太平”的立功之举的无奈下，也就只能退而求其次，但即便如此，那抱负也令人望而生畏，他们干的仍然是“为天地立心”的立言大业。多大的口气，多强的占有欲，除了“为万世”，就是“为天地”！

## 哲学王之梦

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从各个角度激发人的权力欲，把人的一切积极性调动起来，争相奔向“仕途”或投身“宦海”，读书做官或掌握权力，几乎就是一个人取得成功及其社会地位的惟一途径。难道中国古代的文人士大夫们的那种以“济天下”为招牌的强烈仕途欲，仅仅是为国为民的高尚情操，而与人性的占有欲权力欲征服欲统治欲无关吗？帝制下的文人们的最大悲剧，在于没有运用只属于知识份子的而不属于政治家的手段来进行征服，因而他们非但没能征服人，反而被彻底同化于皇权政治之中，失去了知识份子自身的安身立命之地，成为附在政治权力之皮上的毛。没有独立要求，缺乏怀疑精神和批判意识，也就很难具有社会良知，是中国古代士大夫的最大特征。而没有这些也就没有知识份子。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几千年帝制社会中，没有独立的知识阶层，没有独立的企业家和商人阶层，只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皇帝与臣子、官僚与百姓。那些吟诗作画、知书达礼的士大夫们，在骨子里都是梦想着有一天成为主子的奴才，狂妄、狭隘、盲从、软弱。这种可悲的现象，直到今天仍然存在。

在西方，哲学王之梦，只是众多思想传统中之一，而且还只是古典形而上学时期的思想，它在多元思想传统的竞争中，在近现代的反形而上学的思想运动中，逐渐淡化并最终被思想和权力的分离原则所取代。哲学王传统的现实形态也只是阶段性的——中世纪神权统治和现代的极权统治，甚至在神权政治的晚期，就出现了“让上帝的归上帝，让恺撒的归恺撒”的分立思想。可以说，没有启示与真理、信仰与理性以及教皇权力与世俗王权的相互制约及最后分立，也就不会有近代政治哲学上的三权分立。而在中国，哲学王的梦想贯穿整个历史，并在毛泽东时代达到了道统与法统的绝对合一。这是中国知识份子面对政治权力的最大失败，而且一代代败得很惨。这种失败的深度，绝非只是独裁权力的野蛮镇压所能标示，更是知识精英阶层在精神上人格上道义上的贫乏、懦弱和堕落。几千年

来，中国知识人从来没有取得过独立，要么造反夺取权杖，要么依附于权杖，与权力的纠缠成了知识人的宿命。由五四运动开始的知识份子现代化运动，使他们在整个民国时期逐渐走向独立，但在中共执政后，半吊子独立又变成全面依附，他们再次成为附在权力之皮上的毛，而且是被毛泽东随心所欲地拔来拔去的劣等毛发。邓小平的改革使他们重新受到权贵们的青睐，从劣等毛变成上等毛，但是皮上之毛的命运并没有根本改变。江泽民也因“三个代表”而占据了法统与道统合一的制高点，知识界也基于既得利益而认同江泽民的核心地位，所以他自封为“继往开来的领路人”，也就理所当然。怪异的是，一方面，中国的权力理论历来都带有“天下为公”的色彩，而通过现实权力所得到的却全部是私利；另一方面，中国的权力意识形态一向用“天命”作为统治合法性的来源，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而现实中的权力交替却成了家族私利或政党私利的专利。究其实质，中国文化是一种实用化功利化的独裁形而上学。它并不超越，也不抽象，更不虚玄，而是极为世俗、具体和功利。在法统上，所谓的“朕即天下”便可囊括。在道统上，所谓儒家的“学而优则仕，禄在其中”，道家的“道无所不在”，甚至“在粪土在尿溺”，禅宗的“担水劈柴，皆有佛性；风花雪月，无非涅槃”，在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这点上，可谓三教合一，由此孕育的独裁制度自然也是举世无双。中国文化已经把人的丰富性压缩为最简单的欲望——权力欲。哪怕我只有一平方米的管辖空间，我也要充分利用这点权力来谋私利。国人最善于精耕细作的，绝非农家的一亩三分地，而是官场上的一亩三分地，由此扩展到全社会所有领域内的权力运作。只要有权力，不管大小，皆要充分利用，一个售货员也会把手中秤杆的权力开掘到极限。

## 中国文化中的权力欲

中国历史上屡禁不止的宦官之患，就是权力欲畸形发达的中国文化之结晶。对于一个占有欲强烈的人来说，当他无法通过“学而优则仕”的途径实现其权力欲时，就会通过其他途径，而中国的阉人传统就是“读书做官”之外的主要入仕途径。由于太监最接近皇权，通过阉割而入仕就是极具优势的捷径，甚至比皓首穷经的科举入仕更为方便。所以，太监的来源便由被阉发展到自阉，自阉之人成为宦官集团的主体。对肉体的阉割畸变为精神上的病态报复欲和占有欲，并可以借助于现实的权力实现之。历史上的大太监，常常斩获“一人之下而万人之上”的权力，成为奴才中最高级别的奴才。而太监一旦大权在握，其贪婪、阴险和凶狠远超过肉体上的正常人。以中国文化对权力的极端崇拜而论，即便生理正常人之权力欲也畸形发达，连阿Q自以为有了“革命”或“造反”的权力之后，都摆出恃强凌弱的霸道姿态和陷于惟我独尊的幻觉之中，何况士大夫者流。在此意义上，完全可以把中国称之为“太监之国”，在肉体被阉的职业太监之外，其余国人的性格或精神世界也被阉割得只剩下权力欲了，权力才是国人欲望的核心，所谓“有权就有一切而无权便一无所有。”政治家和思想家用各自的独特方式来达到占有欲的满足。在一个正常发展的社会中，思想家与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是双重的，思想家既是权力的批评者监督者，也是超前的创新观念的提供者。政治家既是被批评被监督的人，也是把思想创新转化为改造现实的制度创新的中介。所谓的“知识就是力量”、“知识至上”即是指此而言。我们不能只在科学的或经济的意义上理解知识的力量，伟大的思想发现往往成为社会大革新的前导，改变一代人的价值观念并渗透整个社会，变成普及的社会常识，在某一时代乃至更长的历史时段支配着社会。不要说人文思想的创新对制度进步的巨大推动作用，即便

是科学创新也会改变一个时代的精神面貌。当哥白尼、伽利略、牛顿、达尔文、爱因斯坦等人的科学发现改变了人类的信念之时，科学就不仅是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而且转化为改造社会的人文力量，所引起的信念变革必然带来人们的价值标准、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改变，而这一系列改变或迟或早要引起统治方式、权力交替方式的革新。

然而，这里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知识份子必须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使智慧的发挥和思想的发现成为不依附于政治权力的独立力量。因为，在人类的活动中，最容易僵化的是权力，最不容易僵化的是思想。一旦人类智慧的发挥完全服从于政治权力，那么随着权力的僵化和专制化，思想也就必然僵化和专制化。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专制政治，不全力通过权力对知识份子的操控和对民众的洗脑来谋求思想上的统一；也没有哪一个习惯于思想独裁的民族，不全力维持政治上的专制。因此，对于人类来说，可怕的不是“多”，而是“一”；不是知识（思想）和权力的分立，而是权力与知识（思想）的共谋。唯有思想者保持对权力的独立，思想才能具有质疑、批评、挑战、制约的力量，才谈得上思想创新，进而把权力引向善待人性的正途。堪称人类思想史上最重要的权力理论家福柯，看透了权力在本性上的野蛮和贪婪——即便是自由制度中的权力。他的权力理论的出发点是对权力的高度不信任。他把权力视作对健全人性的压抑、禁闭甚至否定。任何人面对权力，要么被激发出贪婪的野心，要么感到畏惧、萎缩甚至窒息，一句话，权力的本性就是让人丧尽自由——先是蛮横的剥夺，继而是驯顺之后的主动放弃，也就是逃避自由。福柯深入到被权力主宰的书面历史的深处，探究幽暗、潮湿、发酶的疯癫史和监狱史，挖掘出令人颤栗的历史碎片。在对细节的考古式清理中，福柯发现：权力一直扮演着暴君的角色，它以科学、理性、常识等知识形式实施技术化统治。知识的权力化使统治变成一种精致的权力技术，使权力具有弥散化、细微化、隐蔽化的特点。权力没有主体和中心，甚至不是组织、机构、群体或个人的所有物，不是自上而下的统治和服从，而是来自四面八方，横向弥漫于所有社会关系之中。权力是匿名的，在毫无察觉的情况下进行无孔不入的操控，不仅在依靠、联盟、认同之中操控，也在反抗、争斗、分裂、较量之中操控。这种微观权力操控的有效性，特别要借助于理性、知识、话语，把人群分为疯癫和正常、守法和犯罪、革命与反动、劣等与优等、正统与异端、真理与谬误……在被理性知识辩护为社会常识的掩护下，权力对人性实施着畸形化改造，从而把权力的对象变成劣等的边缘人，沾满传染病毒的不可触碰者，最终变成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社会禁忌。在这种匿名的无所不在的微观权力织就罗网中，人，消失了！这就是福柯继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之后，宣布“人的死亡”的原因。

## 思想必须独立于权力

人类历史的发展表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占有是无法消除的，权力的操控是无所不在的，争权夺利的厮杀也是没有终点的。可以说，人类离不开权力，就在于人类在根本上克服不了人性的弱点以及邪恶，人类只能在由自身弱点所决定的悲剧宿命挣扎，只能直面本性趋向于为恶的权力欲，把这种邪恶所操控的范围尽量缩小，在所有坏的权力制度中选择某种最不坏的统治方式。相对而言，无论是思想上的占有还是政治上的占有，专制、独裁都是最坏的权力操控方式，因而也是注定要被淘汰的。任何独裁都是对人性邪恶的无限制纵容，其结果都是对人的向善欲望和创造力的扼杀。独裁与反独裁也是人性自身最难解决的矛盾之一。在人的个性没有得到发挥或充分发挥的早期，统治往往是专制的，权力和思想只

属于极少数人，大多数人是无个性无思想的被统治者。而人类发展到近、现代，随着个性意识的逐渐觉醒，个人潜力的不断发挥，每个人都想独立地拥有自己的权利和思想，于是，人与人之间的统治和反统治的斗争最后指向了这样一个目标：谁也无权强制别人，人生的最高目的是每个人的自我统治——自治中的自我完成。社会的公益事业来自每个人每个群体的自治性合作，公共权力来自每个人的自愿授权并服务于每个人的权利，而不是相反。这就是现当代生命哲学在理论上所要完成的重大主题：人是目的，而不是他人的工具；每个人只属于他自己，而不属于任何外在于他的东西，无论这东西是权力，是思想，是感情，还是物质。所以，政治家们和思想家们能否让人们在他们统治的社会中、学说前进行自由的选择，是决定他们的统治是否善待人性和能否成功的关键。要我服从你的权力吗？那要看我是否愿意和认同。要我相信你的理论吗？那要让我先思考一下、判断一下。所谓“未经自己思考的生活不是生活”，正是就此而言。虽然不能说宪政民主是人类最好的生活方式，但它确实是到目前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最好的生活方式。之所以如此，首要的理由不是因为有效率，而是因为有道义。宪政民主制度的高效率来自其善待人性的普世正义性：它把每个人作为具有理性能力和责任能力的独立人，而给予平等的对待。宪政民主的魅力来源于它以制度化的法律保障着每个人的自主权利，保证了在一个人不愿意的情况下任何人也无权强制他占有他。总统、思想家和学者们都不能剥夺一个人“自由地表示赞成、反对、中立和沉默”的权利。自由的民主在政治上最大的敌人是专制权力——无论是个人独裁、寡头政治还是多数暴政；在思想上最大的敌人是一元论的形而上学——无论是历史决定论还是目的论。而自由民主的敌人就是人性之敌，扼杀自由民主就是扼杀人性。无怪乎在几千年前，古希腊的一位哲人就说过：我宁可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受苦，也不去一个专制社会中享福。如果说，对人的全面占有是肉体和精神的同时征服，那么政治的强制性往往是通过占有肉体来达到对灵魂的征服，而思想的说服力量则通过对灵魂的占有来达到对肉体的征服。除非有人能在所有的时间和所有的空间里把所有的人都变成奴隶，否则的话，政治上的占有往往是短暂的、表面的，“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人的自我意识决定了在刺刀逼人肉体下跪之时，人的心灵未必就随之跪下，这是人的精神或意志的相对自由之所在。而思想的占有则是长期的、深层的，灵魂一旦被征服，肉体也就同时被占有。古典哲学说：肉体是灵魂的牢笼；而现代哲学说：灵魂是肉体的牢笼。所以，哲学如果能够说服人就远比政治权力的征服更彻底、更牢固、更长久，它可以超越几代、甚至几十代政权的更叠而延续下来。几千年前的人类制度早已化为灰烬，但柏拉图、圣奥古斯丁的思想还不时地侵扰着当代人。在这个意义上，孔子是中国帝制时代中最成功的统治者，他的思想占有了中国人的心灵长达二千多年，至今仍然在占有，而且已经化为中国人的血肉。共产主义，如果仅仅作为一种哲学或思想，大概也会传之久远，成为人们批判现实的一种理想参照系。共产主义理论的衰落主要来自它在现实中的试验的失败，而它在世界曾经取得过胜利，则是因为它的乌托邦哲学征服了人的灵魂，人们在盲目地信仰它追随它并进行了近一个世纪的社会试验之后，才以巨大的生命代价意识到它的虚妄。在古代，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一元论的形而上学往往与一体化的等级专制相适应。宇宙要有唯一的主宰，人类社会便要有唯一的权力与之相对应。基督教神学的经院化与大罗马帝国的等级政权相适应；儒家思想的独尊与汉代大一统的专制相适应；黑格尔哲学作为国家哲学与普鲁士的封建王朝相适应，马克思主义作为人类终极目标的决定论与共产极权相适应。当思想的统治与政治的统治都走向绝对的一元

化之时，社会便处在绝对的专制之中。这时，打倒或批判一元论的形而上学就是打倒或批判一体化的政治专制，思想批判将直接转化为政治批判。文艺复兴的人文主义对中世纪的经院神学的反叛就是民主政治对专制政治的反叛；“五·四”新文化运动对孔子的全面否定也是对中国长期的帝制政治的否定；西方现代哲学的非理性化、多元化就是对第一、二次世界大战中和大战后的军事独裁和技术独裁的叛逆。而且，这种由思想批判向政治批判的直接转化都是由于专制主义向极端发展的结果。

## 自由民主之敌即人性之敌

在此意义上，中国的改革开放对民主的强烈呼唤是“文化大革命”的直接结果。因为“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当代国人心目中的个人独裁、个人崇拜的神话，动摇了国人根深蒂固的救世主意识。没有“文化大革命”走向极端的专制暴政就没有今天民主意识的觉醒，没有“文化大革命”的绝对形而上学的思想独裁就不会有今天对思想解放的强烈要求，没有极端的盲目确信也就没有今天的普遍怀疑。“文化大革命”在加速了中国帝制的传统文化的崩溃的同时，也促进了国人的现代意识的自觉，因而也就加速了中国历史的进程。一个封闭的体系在内部发生了破坏性的爆炸之后，开放就成为必然；一个千年未变的民族自身开始腐烂之后，改革就不可避免。“文化大革命”给予我们的最大启示是：1. 在中国，最有危险性的倒退是帝制传统的延续或复活。2. 中国人长时期的非人生活不是任何外在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只在每个中国人本身，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共谋。必须敢于正视：这千年不衰的专制、独裁、个人崇拜、权力狂妄都是国人亲手制造并加以维护的。中国的贫困和愚昧决不只是一、二个专制暴君的罪过，也不仅仅是孔、孟的罪过，而是每个国人的自我选择，是全体国人选择了政治独裁和思想专制的高度合一。

## 文革的启示

从这个意义上说，华夏大地上所发生的千年不绝的悲剧都是由国人们自编、自导、自演、自我欣赏的。祥林嫂和阿Q的死最典型地表现了国人的死亡方式——暴虐的他杀的背后是盲目的精神自杀。奇怪的是，几千年来，国人们从来没有扪心自问：在这场悲剧中，我扮演的是个什么角色？我应该负有什么责任？这种无自省的传统从屈原的《天问》就开始了。《天问》绝不像某些研究者所说的那样充满了怀疑精神。怀疑是表面的，其深层是以提问的方式来继续发泄《离骚》式的“不得帮忙的不平”。屈原在《天问》中提出那么多问题，无一是指向自身的，而都是对自然、社会、历史这些外在因素的提问，它在实质上与《离骚》中对昏君、奸臣、小人的指责毫无区别。《天问》中的屈原和《离骚》中的屈原一样，诅咒身外的一切，怀疑身外的一切，但是惟独赞美和坚信皇权本身与自己的人格。“举世皆醉我独醒”是屈原全部作品所标榜的自我评价。难道这种狂妄的昏庸与帝王的昏庸有什么质的区别吗？可悲的是，这种不敢自我提问、自我怀疑、自我负责的民族劣根性，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又得到了一次充分的表现。每个人都以“受难者”或“反抗者”的身份来诅咒“四人帮”，来赢得同情或赞美，来洗刷自己或往自己的脸上贴金。似乎在这场浩劫中人人都洁身自好，而在浩劫过去之后，人人都对自己的崇拜有加。国人几乎没有意识到，中国历史上的个人崇拜之如此盛行，就在于每个国人对自身的无条件自我崇拜，都认为自己是世界上顶顶纯洁无私的人。这种道德狂妄像权力渴望一样可怕，皇权在中国的长期延续



是因为每个国人都有强烈的皇权欲望。正因为每个人都自我崇拜，所以才有难以根除的个人崇拜；正因为每个人都想龙袍加身，所以才有不衰的皇权。只要这种深层的民族心理不彻底改变，统治阶层的更替根本无法改变皇权的性质和个人崇拜的产生。这决不是个性意识，而是庸众意识，是形而上学的功利化。而真正的个性意识在哲学上是“认识你自己”——在自我确立的同时进行自我怀疑和自我批判；在伦理上是“自律自治”——在自我选择的同时自我负责。而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恰恰相反，它只确信却不怀疑，它把决定权全部交给个人之外的某种东西，因而也就把一切责任推卸给外在因素。因此，国人的个人素质本身就是形而上学的决定论的。而不敢自我正视、自我怀疑、自我批判和自我负责的民族永远不会自强。

总之，形而上学在实质上不是单纯的理论，而是人的情欲需要，是人的脆弱性的表现。人类需要形而上学就如同婴儿需要摇篮和催眠曲一样。不允许别人说“不”的理论是最软弱的理论，而形而上学正是这种理论。哲学史的发展就是不断地向形而上学说“不”的历史，是拨开迷雾还哲学以本来面目的历史。与之相伴随的是个体的人不断地从政治独裁和思想专制的双重束缚下解放出来的过程。在这个抽象形态的哲学史的深层，是人的生命的潜力和丰富性的不断展开，人对自身的意识不断地多元化、深化的过程。这是一个没有尽头的过程，只要人类存在一天，这个过程就不会终止（即便那些以反形而上学著称的哲学理论，也不时地有形而上学的倾向在非自觉的状态下流露出来，这正是人的局限和怯懦之所在）。别指望人类会有最终的且是美好的归宿，人一旦离开伊甸园就没有回头的可能。活着就是流浪，思想本身是精神流浪。人类作为整体，在终极的意义上像每个个体的人一样，毁灭就是归宿。在古代，上帝没能中止人的毁灭过程；在现代，科学也不能。“物质不灭”和“能量守恒”并不能为人的生命制造一台“永动机”，“永动机”像形而上学所坚信的永恒动力一样，仅仅是人类之梦，是古典形而上学的科学化，或是现代科学的形而上学化。也就是说，神化的上帝与神化的科学产生于共同的人类心理：我们总会有救。虽然我们不能说“热力学第二定律”所主张的“宇宙热寂说”（人类末日论）就是最可信的人类未来，但是它作为关于人类命运的、有说服力的学说之一，还是值得处在全球性危机中的人类好好想一想的。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之别并不能确定生命价值的高低，关键在于你敢不敢、能不能正视人的局限和弱点，即便我们的聪明才智能非常巧妙地加以掩盖，我们所犯下的错误仍然举目皆是。

## 千万不能崇拜

我讨厌任何本体论哲学，但我相信：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人这玩意，就是个制造谬误的工具，人制造的谬误远远多于人类发现的相对正确，人就是在无数谬误所累积的教训中进行创造，也就是波普尔所说的不断地试错或证伪之中有所发明。不然的话，苏格拉底不会承认自己的无知，莎士比亚也不会借助哈姆雷特之口，以极为轻蔑的口吻嘲讽道：人，这点从泥土里提炼出来的玩意，对我算不了什么。

人呀，要崇拜，只能崇拜神，而千万不能崇拜人。人这玩意，一崇拜——无论是崇拜他人还是自我崇拜——准大难临头。

编者注：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2年9月号(第112期)-理论探索

# 刘晓波：中共十六大综合症

## 独裁体制的权力痉挛

中共政权的独裁性质，决定了它的每一次高层权力交替，都将引发权力痉挛并造成全社会的病态综合症。在毛泽东和邓小平的强人时代，权力痉挛主要表现为政治强人本身的恐惧，担心接班人是野心家，企图夺权篡位，最终把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接班人身上，出尔反尔地把储君废掉。

现在，中共的强人时代已经结束，权力痉挛也呈现出新的特点，高层核心的权威不足必然引发更激烈的权争，尽管残酷性有所降低，但其痉挛的性质与强人时代没有根本区别。随着中共十六大会期的确定和日益临近，权力之痉挛和由此引发的社会综合症正处在大发作时期。

## 无尽的猜谜游戏

症状之一：让外界陷于无尽的猜谜游戏之中。北戴河会议结束之后，未来高层人选和权力分配，仍然是个谁也猜不透的大谜。党控媒体把迎接十六大的新闻炒得沸沸扬扬，拉出各界人士表达效忠，但对于十六大的人事安排却只字不提，民众也只能再闷声等待两个多月。而境外媒体除了大胆猜谜之外，对真相的探究也无能为力，只是把猜谜的重心转向了江泽民的去留。

处于谜底核心的江泽民，一会儿说要「乘风归去」，一会儿又说「总书记任期党章上没有年限规定」，玩得媒体左顾右盼，莫衷一是。造成这种扑朔迷离的局面的总根源，是独裁政治的信息封锁和统治黑幕。中共政权得以维持的惯用手段之一，就是高层决策的黑箱运作。

## 超常的歌功颂德

症状之二：逼迫全国进行超常的歌功颂德。尽管江泽民在一九九九年中共执政五十大庆上，已经不惜劳民伤财，竭尽全力地树立个人权威，但是中共党内以及社会各界对此多有批评，对「三个代表」的质疑也不断出现，说明江泽民还不具有一言九鼎的权威。所以，除了依靠专政机器和党内纪律对异见进行打压之外，剩下的就只有发动主流媒体的歌功颂德了。十六大召开的日期一经公布，媒体上便是无穷无尽的效忠表态和伪造的民意支持，令人恍如回到致敬电满天飞的毛泽东时代。

其实，这样的媒体献媚轰炸早在十六大会期公布之前就开始了。由江泽民的「5.31」讲话发动，接着是各界各级的劝进表态、军方的不断拥戴和主流媒体的紧跟追捧，形成了全力为江核心执政十三年评功摆好的大合唱。高级智囊们也恰逢其时地为江核心树碑立传，有人露骨地称江泽民是雄才大略的政治家，有人用貌似学术的语言力挺江核心：江泽民的权力之巩固已经无人能够挑战，并且公开承认「三个代表」标志着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结盟的巩固。为江学说的造势远远超过当年的邓理论，「三个代表」天天讲时时讲，「与时俱进」人人讲处处讲。中央电视台在「新闻联播」的黄金时段，每天都把大量时间让给「三个代表在基层」的特别报道，恍如回到「活学活用」的毛时代。唯一的不同是，毛时代的人活学活用毛思想，是为了立竿见影地进行阶级斗争；而江时代的人活

学活用江学说，是为了立竿见影地发财致富。电视新闻中的一位农家妇女献给十六大的礼物居然是：我今年挣的钱要比去年翻番。

## 权力恐惧导致镇压加强

症状之三：草木皆兵的权力恐惧导致了镇压力度的加大。独裁政权先天具有权力恐惧症，在合法性急遽流失的时期就更为惶恐不安。六四之后，「稳定压倒一切」成为中共执政的核心目标，而「政治敏感时期」也随着不断的镇压而日益频繁。六四敏感、与法轮功相关的日期也敏感，各类重大节庆活动更敏感。当下，最敏感的自然就是「十六大」。中宣部发出多达三十二条禁令的严厉通知，公安部要求坚定不移地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置于当前各项工作的首位。对难以管制的互联网，中共先是借一场纯属刑事纵火犯罪案，把全国二十多万个网吧几近于赶尽杀绝，接着出台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企图将最难控制的个人网站一网打尽，并要挟著名网络公司进行自我审查，就连境外的 YAHOO 也签署「网络自律协议」。以前通过代理服务能够打开的境外网站，现在也无法打开，一些个人的 hotmail 信箱也无法进入。甚至连著名的搜索引擎 google 和美国某些大学的网站也在封锁之列。正如一位网民感叹道：「google 在国内被封锁，令人发指！」

症状之四：全社会在无所事事的等待中休克。民众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和国运，而只能被执政党的寡头集团所决定。谁坐第一把交椅只是中共的私事，不要说十几亿百姓无权过问，就是六千万党员又有几人能有发言权！

## 民间希望第四代开创新局面

所以，在十六大的换代完成之前，国人除了在仰视中猜测中焦虑中等待之外，已经无事可做，各级官员谨言慎行，各级政府搁置所有新计划和项目审批，各媒体和出版社压下敏感稿子，民众和精英也大都自觉保持低调。但是私下里人们都在问：下一个皇帝究竟是谁？大家希望老人帮全部退下，特别是江泽民能为中共退休体制开创一个真正废除终身制的先例；希望胡锦涛和温家宝成为第四代核心，李瑞环也以年龄优势出任人大委员长并留任政治局常委；更希望换代后的新权威能够开创真正的后邓时代，纠正跛足改革和打破政治坚冰。尽管这种民间希望，仅仅是一厢情愿且很渺茫，但国人仍然把中国政改的希望寄托在第四代可能出现的不同于第三代的变化之上，寄托在第四代中出现戈尔巴乔夫式或蒋经国式的人物。

这敏感期权力痉挛所造成的社会综合症，是中共独裁统治的末世景观，也是后极权中国的典型特色。

——《动向》9月号

# 刘晓波：万延海失踪， 是被捕还是被绑架？

【观察独家图片】万延海，张伟国 1997 年摄于加州伯克利

民间防治艾滋病组织“爱知行动项目”负责人万延海，于 8 月 24 日在北京参加了“东京同性恋电影节”的播放活动后失踪，他的家属和朋友怀疑他被北京公安部门拘捕，他在美国的妻子苏兆声 27 日致信北京市公安局，他的朋友胡佳 8 月 28 日下午去公安局报案。



但是，时至今日，万延海失踪已经一周，任何人也不知道他身在何处？是被捕还是被绑架？是死是活？但是，根据知情人介绍的线索，万延海一直被警察跟踪。也许，只有那些跟踪者知道他的确切下落，但是他们似乎更喜欢让失踪者的亲朋们提心吊胆，而不愿意按照中共自己的法律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属。对于警察国家来说，这样公然践踏人权的法外行为，早已不是偶尔的或个别执法人员的失误，而是制度性的惯例行为。几乎很少有人被警察抓走后，其家人在法律规定的二十四小时内得到通知。

万延海对艾滋病的关注和从事民间救助，在中国是具有开拓性的事业。早在九十年代初，大陆还处在谈“艾滋病和同性恋”色变的时期，万延海就在 1991 年开始了对艾滋病和同性恋的关注，1992 年开设了“艾滋病求助热线”。但被官方判定为“鼓吹人权、同性恋及同情妓女”，万延海被迫辞职。然而，万延海是执著的，1994 年创立了民间的“爱知行动项目”，其宗旨是：增进社会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维护艾滋病人及性少数的平等权利和被救助权益。

当政府百般掩盖河南农民因卖血而大面积感染艾滋病之时，民间的爱知行动做了许多救助工作，并根据事实向外披露了艾滋病患者的悲惨遭遇。因此，就在世界艾滋病防治大会召开之际，中国政府却逆世界潮流而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取缔了爱知行动项目。但爱知行动的成员并没有退缩，他们决定继续开展这一人道性的公益事业，并公开向政府申请注册为独立法人机构。

爱知行动项目对外披露的许多信息，皆是借助于互连网络进行的。中共有关部门今年颁布了《互联网出版暂行条例》，并决定 8 月 1 日开始实施，全面封杀在网络上获取信息和发表言论的自由。爱知行动也办有自己的网站，这一封网法令必然殃及爱知行动的信息流通和真相披露，万延海便积极投身于捍卫网络自由的民间抗争之中，他不但是《网络公民权利宣言》的 18 位首批签名者之一，还发表了《8 月 1 日，我宣布违法》一文，为了抗议政府的网络管制，呼吁“公民违法”运动：所有的独立网站公开向当局报告自己的“非法”行为。8 月 1 日中午 2 点，万延海主动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讲述了爱知行动网站的活动，并表示将继续下去的意愿。

万延海所从事的事业，无论从那个角度讲都不会对社会稳定和政府权威构成

挑战，恰恰相反，他的事业对国人对社会对政府对人类共同防治艾滋病，皆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公益。何况，现在的中国政府也不再讳言大陆艾滋病的严重程度！何况，只靠政府防治艾滋病又力不从心！民间的救治，不仅是对艾滋病这一弱势群体帮助，也是为能力不足的政府分忧解难，何乐而不为，为什么还要取缔并抓人？

首先，中共是一个独裁政权，害怕独立的民间力量，对于自发的民间组织，六四后一直奉行消灭于萌芽状态的打压政策。中共对民间组织的敌视，既不取决于民间组织的性质（政治性的还是社会性的），也不取决于民间组织是否真的构成对政权的挑战，而是完全取决于官方根据其内在恐惧的程度所做出的主观认定。因此，尽管爱知行动只是社会性的公益组织，但是仅仅因为这一组织为民间所办，做得很出色且影响不断扩大，就令中共政权恐惧。同时，在中国政府封锁河南的艾滋病严重泛滥之时，爱知行动大胆公布了河南省艾滋病病人死亡名单，其出色工作受到联合国以及国际社会的关注，万延海被列入 2002 年美国富布莱特学者计划并得到了经济方面的资助。在爱知行动的对照之下，中国对艾滋病的危害之轻视，对艾滋病人的冷酷，对地方政府的错误的掩盖……就显得格外不负责任，使政府的面子受到伤害。如果不是中共政权的打压太过无理，万延海这样理智而低调的自由知识分子，决不会走出公开挑战的一步。

其次，万延海虽然屡遭迫害却顽强坚持，并在忍无可忍之下走向公开反抗，是他此次失踪的最直接原因。从 1993 年的被迫辞职到 2002 年被迫取缔，如果万延海象其他被取缔的民间组织那样，不再继续从事他的民间事业，肯定还会有个人的半吊子自由。甚至他继续默默工作，而在爱滋行动被取缔后，不做出公开挑战的姿态，他决不会付出现在的个人代价。即便再退一步，在中共发布网络禁令后，他只在《网络公民权利宣言》签名，而不做出以身拭恶法的公开行动，他大概也不会身陷囹圄。但是，他不仅始终没有放弃对艾滋病的救助工作，而且在新一轮民间抗议活动中，他只身一人率先做出了“自请违法”的抗议行动，这大概是官方最难以忍受的。由此可见，现在的中共政权要求于民间的，不是被管制者的真心认同，而是基于恐惧或基于利益的违心驯服。

万延海失踪了，至今没有任何消息；万延海的未来命运，大概也是凶多吉少，特别是在十六大召开前的敏感期，权力恐惧会随时造成严厉镇压的痉挛。面对这样野蛮的警察国家，逆来顺受是毫无出路的，只有通过越来越多的万延海式的主动抗争，才能期望国人免于恐惧的生活的早一天到来，类似万延海的神秘失踪现象才能从制度上加以防范。

谨以此文，表示对万延海的敬意。

2002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多维）

## 林念：万延海获释之谜

【大纪元 10 月 5 日讯】 39 岁的中国健康教育专家、“爱知行动项目”协调人万延海于 8 月 24 日被当局刑事拘留。那天晚上十一点多，万乘坐出租车回家时，被几个男人拦，带到国家安全局看守所，拘留到 9 月 20 日才获释放。

万延海被拘留，在国内外特别是在西方国家引发强烈反应，一位献身关注爱

滋病和弱势族群及充满博爱精神的专家，竟会被中国当局逮捕，简直是匪夷所思。因此西方国家的五个人权团体立即在加拿大颁发首届爱滋病及人权行动奖给万延海；美国的人权团体也难得的到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示威抗议。因此当万延海获释时，人们都以为那是因为外界有强大的压力所致。

最近一期的香港<亚洲周刊>刊出江迅的一篇报导，详述万延海被捕的原因，即所谓“泄露国家机密”的因由，并且声称万延海写了悔过书，所以北京市安全局放了他一马。但是如果熟悉中共的行事作风就会知道，异议人士一旦被抓，除非是美国公民，否则不会这样快获释，其中必有其他原因。根据江迅的文章透露，万延海的获释也是在卫生部过问之下。一向对爱滋病并不关心的卫生部怎么突然关心起万延海来？安全部门为什么还买卫生部门的账？这些都是疑问。但是如果阁下看过下面的一篇报导，则这个疑问可以得到解释了。

就在万延海获释后几天，也就是9月26日的香港<文汇报>报导，每年提供数亿美元的“全球爱滋病基金”当时正在接受来自各国的申请。据悉，中国卫生部日前正联合多个部委、机关及国际组织准备并提交了申请材料，据有关人士透露，中国申请的数额为三千万美元。联合国驻中国办事处有关人士表示，27日是“全球爱滋病基金”申请的截止时间。这位人士说，大陆已经提交了申请资料。

明白了吗？如果万延海没有获释，这个基金就可能申请不到，所以要赶在截止前释放他。由卫生部联合几个部委和机关施压，安全部门怎么敢不放？然而为了钱而释放万延海，也使人产生另一个疑虑，那就是这笔钱来了以后，能够真正用到爱滋病患者身上的不会多，那些参与施压的各部委、机关和个人，都得有好处呀，否则干嘛要参与？何况“雁过拔毛”在中国早已形成定律。北京市安全局该也会分到一杯羹，否则那些参与分赃的人就很悟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罪了。

万延海现在的身价是三千万美元，多还是少？人命关天，他的身价何止这些？他还是被中共的官僚们贱价出卖了。

## 中国以「泄露国家机密」逮捕万延海

【大纪元9月6日讯】(法新社北京6日电)中国一名关心爱滋病患者权益的积极人士万延海遭到逮捕，罪名是涉嫌「泄露国家机密」。万的妻子苏兆声和人权团体呼吁中国当局立即释放他。

创办「爱知行动」组织和网站，为中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爱滋病患者争取权益的万延海，八月二十五日晚间在北京失踪。

他的妻子苏兆声现在美国洛杉矶就学。她接受法新社电话访问时说：「公安人员告诉爱知行动学生义工的负责人梁彦说，我的丈夫已经遭到拘留。」

苏兆声说：「我被告知万延海被捕的理由是，他的研究泄露国家机密。我的最大希望是他们立即释放万延海，或者至少立刻安排一次亲属会面。」

自八月二十五日万延海失踪后，苏兆声就担心她的丈夫可能已被捕，因为通常他每天都会与她电话联系。

然而中国警方和外交部不断对外宣称，他们对万延海的下落毫无所知。

在失踪前几个星期，万延海抱怨官方对他的骚扰越来越频繁，并下令「爱知行动」组织的办公室从一所大学校园搬走。

万延海创办的「爱知行动」组织是中国最积极表达意见的团体之一，引起外界注意到中国有数百万农民因卖血给官方收血站而感染爱滋病的真相。

这些官方核准的收血站集血方式极不卫生，他们使用未经消毒的针头抽取血液，再把几个人的血液混在一起分离出血浆，然后把剩下的红血球回输给卖血者，以此保证不会因卖血而影响健康。

「爱知行动」网站已公布了一批河南省农村因卖血而死于爱滋病的农民名单。他们还在网站上发表相关讯息，帮助爱滋病患者到北京寻求医疗照顾，并协助病患支付医疗费用。

苏兆声强调，她丈夫的努力对中国有帮助而不会造成伤害。

设在纽约的「中国人权」组织今天呼吁北京立即释放万延海。

另一个设在纽约的新闻自由团体「保护记者委员会」的执行长古柏指出，万延海一直在报导中国面临的爱滋病危机，「政府应当欢迎他的工作和不是把他视为罪犯」。

据最新公布的联合国统计数字显示，中国可能已有一百五十万人感染了爱滋病毒；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可能引发爱滋病大灾祸。

联合国官员警告称，依照目前传染流行趋势加上缺乏有效的反制措施，到二〇一〇年中国将有一千万人感染爱滋病毒，成为全球最大的爱滋病人口。

(<http://www.dajiyuan.com>)

9/6/2002 10:41:00 PM

# 刘晓波：一体化的大众驯服

经历了六四大屠杀所导致的合法性危机，经历了苏东红色帝国解体的冲击，中共政权却作为仅存的共产极权最大遗留物而生存下来；江泽民作为权威和能力皆不足的钦定党魁，曾经被国内外普遍认作过渡性人物，而江泽民时代却稳定地持续了十三年。现在，已经没有人再怀疑江核心权力基础的稳固，至于他是否在十六大上全面交班，与其说取决于外在压力，不如说取决于江本人及其党羽的利害权衡。

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共独裁政权及其江时代的稳定，向日益民主化的世界主流文明发出了最尖锐的挑战。我以为，这种挑战的尖锐性甚至超过了冷战时期的东西对峙。因为，冷战的制度对抗在军事上和疆域上处于均势，共产极权制造的人权灾难和普遍贫困，也具有广泛的覆盖性，在整个东欧、亚洲的众多国家、美洲的古巴、格瓦拉式的和毛泽东式的游击战所及地区……人权灾难和生活匮乏犹如一望无际的大海；更因为前苏联的存在，中国制度的野蛮并没有被特别凸现而成为出千夫所指；何况，在冷战时期，对毛泽东的崇拜是世界性的，即便在西方，毛泽东也有众多知名不知名的左倾追随者。而冷战结束后，中共政权成为孤岛式共产暴政的最后堡垒，在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中共政权所制造的人权灾难——六四和法轮功——就显得格外扎眼，甚至比中国经济的所谓“一支独秀”还要醒目。但是，六四后，所有关于中共政权崩溃的预言，无一例外地“跌破眼睛”；近期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崩溃论，也拿不出令人信服的经验证据；即便福山式的历史终结的盖棺论定，应用于中共政权，其解释效果的不理想也显而易见。如果不是江泽民本人的愚蠢，人为地制造了法轮功这一“邪教”，酿成了六四后最大的人权灾难，从而将这一庞大而松散的民间组织逼向政治化国际化，整个 90 年代的大陆就会显得更加稳定。

有一种对当下大陆局势的流行评估，一直左右着海内外的舆论，即把六四后政权的稳定，主要解释为中共高层决策的结果，首先归功于邓小平的南巡，其次归功于江朱体制在保持经济高速增长上的成功。但我以为，这只说出了稳定原因的一半，即执政集团为应付危机所做的策略调整对稳定的作用。另一半原因是民间，是被统治者对现存秩序的或主动或无奈的认同，是长期独裁制度养成的“好死不如赖活着”的驯顺，是中心城市和整个精英阶层被利益收买，成就了江泽民政权稳定的民间基础。如果说，毛泽东时代的稳定，是靠强制的平均分配、意识形态劝诱力和领袖个人的超强权威来维持的，那么邓、江时代的稳定，就是靠对精英阶层的发财致富欲望的大释放、对底层百姓的维持温饱欲望的满足和彻底的实用主义机会主义的统治策略。而中共执政的这两个时代的社会稳定，其共同的基础，一方面是大多数国民对贫困和不公的超强承受能力，由于教育费用的日趋昂贵，造成庞大失学人口及其贫困的代际传递，使弱势群体从农耕时代进入现代社会的发展更加无望；另一方面是精英阶层对弱势群体和社会不公的麻木不仁，知识份子利用自身的话语霸权，毫无掩饰为权贵利益集团服务。

谈论中国会不会在短期内崩溃，引证一些抽象的统计数位固然重要，但我更愿意回到常识，从身边的经验事实出发，而且最好是那些众所周知的事实和大多数人都有的经验。尽管这些经验观察是有限的，但根据有限经验提出某种假说性解释，还是具有局部真理性的。我从经验事实中得出的稳定假说，其实也是国人



的传统常识，即“好死不如赖活着”——抛弃一切道义原则的利益至上（弱势群体对温饱的要求，精英阶层对发财致富和跻身高级幕僚的饥渴）。首先是政权本身统治策略的机会主义化，只要能维持特权制度，只要权贵们能够牟取暴利，怎么干都行！其次是精英们的生存策略的犬儒化，只要能得到既得利益的实惠，怎么做都行！再次是底层百姓是逆来顺受，只要能维持物质上的基本温饱，怎么被诈取被剥夺也能忍受……在此现状下，除非中共政权本身因内部的腐败和权争之加剧而自行瓦解，否则的话，中共政权仍然能维持中国的基本稳定。

本文的重点是分析下层百姓对苦难和不公的超强承受能力——所谓“知足者长乐，能忍者自安”（对精英阶层的分析将另有专文论述）。

众所周知，大陆煤矿的频繁爆炸及其生命死伤乃为世界之最，但是这并没有阻止非法小煤窑的不断扩张和源源不断的农民工下井挖煤。矿主与矿工之间私下定立的生死合同，完全出自双方的自愿，不必经过法律公证。矿工因事故而丧命，矿主至多负责赔偿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的抚恤金，效益好的煤矿可以赔偿的价码平均在二万元左右。

毛泽东时代的政策造成了沉重的人口负担，使人均占有资源极端匮乏，人口和资源之间的紧张所造成的巨大社会压力，对经济发展、财富增加和社会稳定都构成威胁，所以统治阶层和权贵精英们最希望减少人口，而在人口最多的广大农村，长期的贫困和奴役使生命大幅度贬值。不仅在政权、资本和各类精英的眼中，百姓的生命算不了什么，即便在百姓自己的眼中，无价的生命也可以用金钱来衡量，近年来劳动力大量过剩的激烈竞争，更使生命变得极为廉价。

去年，有一则新闻曾轰动过大陆：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副市长王明忠，带着所辖五县（市）主管农业的副县（市）长和若干局长等 30 多人，分乘 9 辆轿车下乡视察农田基本建设。车队行至中宁县一座小桥时，骑自行车过桥的 13 岁女学生王萍，为躲避车队而不慎人车一起落水。官员们先后钻出轿车，但皆驻足观望，竟无一人下水救助。结果，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官方赔偿受害者家人 6 万元人民币，此事就此了解。地方当局有了说辞，受害者家人也不愿继续追究。在农村父母的眼中，一个女娃的生命换来 6 万元的赔偿，已经足够了。这样说，虽然有点冷酷，却是事实。

造成百姓生命价值如此低贱的首要责任，无疑是中共政权对人权和生命的蔑视。不要说政治镇压所造成的对生命的肆意戕害，不要说在没有任何道德的为官渎职者眼中百姓的生命多么不值钱，即便是朱镕基，在现任中共官僚中，已经算是关心百姓疾苦的清官了，但是看看他是如何关心遭遇车祸的凤凰卫视女记者，而又是如何对待在空难、煤矿事故和烟花爆炸中众多死伤的百姓和孩子，生命在中共总理心中的高低贵贱便一目了然。

大陆百姓，不仅轻看自己的生命，而且对贫困、苦难和不公，也有着超强的承受能力。贵州是贫困省份，我曾去过这个省的贫困乡高坡，那里的大多数家庭，除了简陋的日常生活用品（供吃饭和睡觉之用）之外，大都家徒四壁，猪马牛等牲畜与人同处一室，女孩大多没有上学，男孩也至多小学毕业。他们的主要不满是针对基层干部的横征暴敛和现金短缺，而填饱肚子的粮食皆有富余。所以，他们还能够忍受不公和贫困。

我走进过的一个五口之家，唯一装饰品极怪诞，令我惊奇：一面墙上并排贴着两幅招贴画，一张是毛泽东的画像，颜色的搭配极为艳俗，老毛的脸蛋和嘴唇是轻佻的粉红色，显然是农村年画，而且还是简陋作坊的产品；另一张是红极大陆的女影星小燕子赵薇的招贴，色彩和构图还算和谐，显然是出自专业广告公司

的产品。改革前的政治明星（伟大领袖）和现在的影视明星，在这座家徒四壁的农舍中比肩而立，可以作为目前大陆百姓的审美趣味之缩影——前现代的红色记忆和后现代的玫瑰色小康，尽管前者是观念乌托邦，后者是梦幻麻醉剂，但二者在大众心理上的融合却天衣无缝，共同维系着一体化的大众驯顺。

大陆的巨额居民储蓄，也反映出百姓的超强承受能力。近几年，尽管个人存款的利率一降再降，还要交纳利息税，尽管国有银行的巨大不良资产黑洞，主要靠巨额的居民存款来填补。但是，在没有其它安全的投资渠道的情况下，节衣缩食过日子的大多数百姓，无奈之中，只能把所有节余存入银行，存款的主要目的，一是为了独生子女的未来，二是为了应付家庭的突然变故（比如得重病）。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资产，按照官方公布的数位高达总资产的 25%，民间和外国机构评估是 40%至 60%，如此之高的不良资产所隐含的金融危机之紧迫之巨大，任何执政者都会有坐在火山口的危机感，而中共政权却可以高枕无忧。一是因为当下执政集团的短期行为，只图自己当政时的私利和政绩，而根本不管民众与国家的未来；二是因为银行中有几乎花不完的居民存款——已经高达 8 万亿元，中国的外汇储备也高达 2400 多亿美圆，其中居民个人的外汇存款高达 800 亿美圆左右。如此高的现金储备，在中国的体制下，不就等于是民间资本为独裁政权应付各种社会危机而准备好了充足的储备金吗？

这么多闲置资金，何愁没有在短期内创造政绩和购买稳定的资本。中共决策层看着银行里的巨额储蓄，先是想用刺激消费和扩大内需来拉动经济，但在这一策略屡屡失灵之后，他们脸一沉就决定：百姓自己不愿掏腰包消费，那就由政府来帮他们花钱，一方面，老百姓的巨额存款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最大本钱，用银行里的钱大量投资大工程，给国有企业优惠贷款，以便保持经济高增长的政绩；另一方面，镇压异见者和法轮功，平息各地的农潮工潮，不都需要钱吗？花老百姓的钱向老百姓购买政权稳定，独裁者们何乐而不为！

中国最庞大的人口是农民，而农民受到的虐待最为深重，其忍耐力又是超强中的最强。他们苦熬过饿死人无数的人为大饥荒，忍受着每一寸土地都被剥夺的没有任何自由的集体化，无奈于只能老死于土地上的城乡隔离，在这一系列严酷的榨取和歧视之下，农民却只做过极其微弱的自发反抗。第一次是 1954 年，由强制集体化引发了屠宰牲畜和消极怠工的反抗，被毛泽东称之为“生产力暴动”，致使中共决定对激进的合作化运动进行纠偏，提出“停、缩、整”三字方针。对已经成立的 67 万个合作社，刘少奇要求砍掉 20 万个，但最终的实际结果才砍掉 2 万个，67 万个变成 65 万个。随后而来的非但不是集体化运动的中止，反而是更激进的狂飙突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大跃进，造成了人类历史上饿死人最多的人为大饥荒。正是在求生本能的驱动下，农民于 1962 年开始了第二次自发反抗，以“单干风”来反抗集体化和谋求温饱，在广东，差不多有 70%的生产队搞单干。大饥荒和农民的自发反抗，逼迫中共对农村政策再次做出调整，允许极为有限的“包产到户”和“自留地”，单干风瞬间刮遍全国。但是，随后毛泽东发动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提出“阶级斗争为纲”，又开始了农村的新一轮整社运动，直到发展为文革的“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极端，致使刚刚得到喘息的农民又陷于连温饱都维持不了的普遍贫困。与此同时，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陶铸等高官被打倒，因为他们曾主持过的有利于农民的政策调整，被毛泽东作为党内走资派的罪证而用于高层权争。

文革结束后的 70 年代末，农民又是在求生本能的驱动下，冒着极大的政治风险，第三次走向了自发反抗，其方式无非是恢复 60 年代初的“包产到户”的

责任制而已。而这次，农民的自发反抗正好为邓小平提供了可资利用的民意，邓小平本人的从政经历和文革遭遇，也使他清醒了点：不调整农村政策，以发展经济为主的改革开放及其社会稳定是不可能的。于是，中共执政后第一次承诺把土地使用权长期下放给农民，这种长期政策相对于毛泽东时代的几次短暂的政策调整，显然是一个进步。所以，整个八十年代乃至九十年代前期，农民基本是满足的，农村也是稳定的。

但是，中共当局对农民的仁慈也就仅限于温饱的赐予，骨子里对农民的残酷榨取和准奴隶制的歧视依旧。而且，随着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执政方式风靡全国，所有的基层政权象各级政权一样，不仅是衙门，也变成了基层权贵们的赢利公司。于是，放权让利变成了与民争利，全民受益变成了极少数权贵和精英受益，各级权贵在强烈的利益驱动下，开始了对社会财富的疯狂掠夺，基层权贵也随之开始新一轮对农民和农村的疯狂榨取，基层官员变成了“要粮要钱要人”的合法（合乎中共的恶法）抢劫集团。尽管局部的示威请愿甚至暴力反抗时有发生，但是大多数农民还不至于忍饥挨饿和衣不遮体，土地使用权下放给了农民也算一种半吊子自由，村民自治也给了农民半吊子民主，劳动力市场的有限流动使农民的后代也可以进城打工，更重要的是，他们既没有合法的利益表达的权利，也没有政治上的利益代言人，所以，农民的大多数反抗仅仅止于眼下温饱的满足，而没有上升为对基本人权的诉求，加之一盘散沙的无权利无组织状态依旧，中共高层也知道“水可载舟亦可覆舟”的道理，不断高喊“减轻农民负担”，对农村政策进行微调，因此，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的对政权构成严重威胁的民间挑战。

通过简单地回顾中国农民与中共政权之间的博弈过程，就会发现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农民的每一次自发反抗皆始于求生存的本能，而自行中止于温饱的获得。同时，每一次反抗都会引起中共的农村政策的暂时的局部的调整，每一调整又基本可以暂时满足农民的温饱要求。由此，我们可以做另一种假设：如果农民的反抗不是自行中止于物质温饱的获得，不是仅仅为满足于眼下的既得利益，而是基于自身的基本权利和长远利益，持之以恒地坚持和平的群体抗争，如果农民不满足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党控的村民自治和歧视性的劳动力流动，而是在经济上要求土地所有权，在政治上要求完全的自治权民主权，在社会地位上要求废除城乡二元的歧视制度，争取国民待遇的平等权利，中共政权该如何应对？它还能如此轻松地平息农民的不满和反抗，如此长时间地维持现行体制的稳定吗？

以上农民与中共之间的利益博弈过程，也可以扩展到城市人与中共之间的利益博弈，二者在根本性质上基本相同：只要政权能够在利益上满足精英和平民，民间的反抗就会止于既得利益的满足，而象八九运动那样基于权利诉求的大规模自发反抗是极为罕见的，而且，如果没有胡、赵时代来自中共高层开明派的激励，八九运动也不可能发生。相反，当中共高层在政治上取得稳定第一的共识而变得极为保守之时，大规模的民间自发反抗就完全消失，只有极少数人的民间反抗的首要诉求是基于人权和长远利益，而大多数城里人，要么因既得利益的满足而放弃反抗，并站在维护政权稳定的立场上；要么出于既得利益的严重受损和维持温饱的危机而进行分散的小规模的群体反抗。前者是各类精英阶层，邓、江体制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实际上就是让精英们先富起来，获得以前难以想象的肉体生存的超值享受，在温饱之外过上名车豪宅、盛宴美女、一掷千金的奢华日子；后者主要是日益扩大的失业和退休的群体，他们对政权的强烈不满，绝非是针对制度本身的非人性或一党独裁，而是针对给他们带来生活灾难的具体政策。与之相应，他们的利益诉求也与农民一样，始于眼下的既得利益而止于温饱要求

的满足。只不过，由于长期的城乡二元化歧视制度，使城里人的温饱要求与农民的要求相比，也带有城乡高度不平等的歧视特征，城市弱势群体要求获得与城里人身份相应的温饱生活，享受到城市平民所能普遍享受的待遇，如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退休金足额发放、住房补贴、医疗保险等，而这些保障不可能出现在农民的温饱要求之中。所以，许多城市失业者宁愿呆在家里领取救济，也不愿干那些农民工干的“下贱活”。

更重要的是，中共对民间自治组织的严格控制、当下的利益至上潮流和传统的一盘散沙格局，使民间反抗大都局限于“各家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分散孤立状态，运动自身的存续，既没有纵向连续也没有横向扩展。每一次局部的群体抗争，都没有为了长远利益而争取权利的诉求，而只局限于自身的既得利益；即便是同一群体的反抗，也只局限于极为狭小的熟人空间之内，例如，农民的反抗主要以自然村落为主，扩展到同一个乡的联合反抗都很少见；失业职工的反抗主要以同一单位为主，象辽阳那样的几个工厂的联合示威也不多见；因而也得不到其它群体的支持，最好的结果也只能局限于特定小群体的特定当下成效。而自由知识界的反抗，虽然主要基于言论自由的权利诉求，但别说没有广泛的社会支持，就是在精英阶层内部也得不到太多的呼应，至多也就是数十人或上百人的言论抗议，一封公开信的发表只能引起短时间的媒体效应（境外媒体和互联网），根本无法形成整个知识界的维权运动。而最大的悲剧在于，这些民间反抗特别是底层的农民和城市失业者的抗争，很难在能够影响全局的中心城市找到利益代言人，也很难在运动的关键时刻（比如工人领袖被捕）得到精英阶层的支持（特别是法律援助），即便是那些以极端的自戕行为（如自杀）进行的抗议，如最近江西盐城 28 名失业工人集体自杀，也没有引起精英们的关注。对弱势群体的反抗，少数有良知精英的支持也仅限于抽象的言论表态，根本无法影响社会舆论的主流，更无法对政权构成足够的民间压力。

当下民间的抗争，发生在忍无可忍之时，有许多也是在脱离普适公正的轨道上狂奔。因为长期生活在没有起码公正的社会中，人们已经失去对是非善恶的基本判断，公正就丧失了一视同仁的普适性，而变成随行就市的万花筒，变成一种无标准的机会主义，完全视具体情境和具体利益而区别对待。要说还有什么统一标准，那就是以自身的利害得失为唯一标准。于是，反腐败反两级分化的动机，不是出于寻求社会公正，而是出于“吃不着葡萄就说葡萄酸”的嫉恨。正像传统中国的农民起义一样，杀掉当今的昏君和鸟官，是为了自己坐龙廷戴官帽。

几千年了，中国百姓对生命意义的理解，仍然局限于“好死不如赖活着”肉体温饱，民间反抗仍然维持在止于乞求面包的水平上，而无法形成向人性尊严和自由价值的提升。有人曾预计，大陆的社会转型是“先面包而后自由”、“先有中产阶级而后有政治民主”，但就改革二十多年的经验而言，似乎是有了面包就已经满足，自由完全是可有可无的奢求；在物质上达到中产水准甚至富豪的人群已经颇为壮观，八万亿存款中的 80% 属于占人口 20% 的富有阶层，但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表现出追求政治民主化的强烈意愿，反而更倾向与现存独裁体制保持高度的稳定共识。

孟德斯鸠有言：“在专制国家里，人的命运和牲畜一样，就是本能、服从和惩罚。”专制制度延续的时间越长，生活于其中的人就越驯顺，不仅对暴政具有超强承受力，以至于养成了对极端不公正和野蛮剥夺的麻木不仁，而且由于被统治者只求简陋的肉体温饱和物质享受，所以很容易得到满足，只要独裁者稍施小恩小惠，人们就会感激涕零，以至于肉体的温饱就可以补偿曾经遭受的所有灾难

和不公。

除非经济全面崩溃，中共政权仍然能够继续长寿下去。即便不久后经济真的崩溃，收拾残局的新政权也极有可能是又一个新的独裁政权。因为，虽然独裁政权无法保持长治久安，但它在短时段内恢复秩序的效率，显然高于自由制度。

被压迫者当然不喜欢这种非人秩序的长寿，而喜欢并全力维护这一秩序是少数统治者。他们有强大的组织网路、暴力手段和垄断了主要社会资源，而被压迫者，尽管占有人口的绝大多数，却是分散的、难以组织也不允许组织起来的，他们不仅缺乏暴力手段，甚至连名义上合法的知情权和发言权都不具备。一盘散沙的零星反抗对付有组织的军队警察、官僚系统和舆论控制机构的一致镇压，对付运用熟练的特务内奸和分化瓦解，根本无法构成真正的对抗。这就造成一种人人自危且人人自保的局面：具体到每一个人，反抗的代价注定了得不偿失，损失之大甚至难以承受——除非是圣徒和殉难者，除非生命意义的标准是罕见的超常价值，正由于能够充当殉难者的人极少，警察统治完全可以提前发现并及时地悄悄清除。所以，面对这样一个环环相扣、庞大厚重而又经验丰富、相当精巧的体制，无论怎样，被奴役的活着总比死了好，就是合乎人性的利益计算。而争取更好的秩序，其巨大成本和风险如何分摊？对于个人来说，这种承担无论怎样计算，也只能是负数的计算，是负多负少的计算。何况，老练的统治者最善于在负数的空间里凭空制造成本和风险。

所以，这样的稳定秩序，其作用不是正面的积极的而是负面的消极的。或者说，这种稳定，对不同利益集团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它对于政权及其极少数权贵阶层的当下利益来说是积极的，而对于广大民众和整个国家的长远利益则是消极的。这是顽固坚持一党独裁的政权和逆来顺受的民众合谋制造的骗局，是自欺欺人的稳定：大家都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得过且过，面对日益恶化的根本矛盾，或尽力掩盖或视而不见或甘愿忍受，并把解决方案推给无限期的未来。也就等于全体国人帮助中共政权无限制地提前透支子孙后代的未来，以至于我们所拥有的稳定，仅仅是眼前，仅仅是过一天算一天的肉体存活。

这样的稳定，对于人性来说（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其作用更是完全负面的，即让人的生存仅仅维持在动物水平上——统治者是狼而被统治者是羊或猪。我不请求国人原谅我用了这样有辱人性尊严的比喻，因为制造无尊严生活的政权和忍受着或享受着无尊严生活的民众，共同营造了好死不如赖活着的生存现状。“免于恐惧的自由”，即过上有人性尊严和个人自由的生活，必须从敢于拒绝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开始。

2002年9月6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10月号

# 刘晓波：精神缺位的中国精英

整个江泽民时代，中共奉行稳定第一的执政策略，由于可供独裁统治利用的技术手段日益丰富，信息往返的速度简便快捷，所以，在当下中国，威胁稳定的主要因素，不再是来自“天高皇帝远”的边缘地区及其农民起义，而是来自天子脚下的中心城市和精英反抗运动。而八九运动让中共政权懂得了，只要安抚好中心城市和各界精英，维持稳定就不成问题。所以，90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的最大受益地区和受益群体，非中心城市和各类精英莫属。到新旧世纪之交，社会精英与统治集团已经形成了利益同盟和稳定共识，社会日益两极分化：少数组成的精英同盟和多数组成的底层群体。当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争先恐后地宣布提前迈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之时，广大农村还处于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落后的西北地区还处在前现代的发展水平；当受益的精英们已经成为中产阶级甚至富豪之时，农民却仅能填饱肚子，失业者必须节衣缩食。所以，精英们也很知趣，主动与中共政权的利益收买和稳定优先相配合，奉行利益至上的犬儒化生存策略，对城乡之间、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之间在社会发展上的断裂，对醒目的社会不公、普遍腐败、人格分裂和良知沦丧等等，皆不动声色、听之任之。

## 良知缺位的政界司法界

先说中共官场，其吏治败坏，不仅是巧取豪夺、贪污受贿、渎职失职、官匪一家、跑官买官、欺上瞒下、嫖妓包二奶，而且对自己践踏法律和泯灭良知的行为，人格分裂式地演化出一套修补说辞。一个官员在私人饭局上的骂娘牢骚和平易开明，决不会影响他在公开场合的大唱赞歌和傲慢僵化；如果某官员在电视上的表态被亲朋好友看见，此官员也会在适当的场合做出如下解释：“唉，没办法，谁让我坐在人家给的位置上。再说了，这种事何必当真，连我的头儿都不当真，我自己更不当真，你们当什么真？不就是走个形式嘛！心理明白就行了。你说：如果你坐在我的位置，你怎么办？大面上总要给别人台阶下。”大多数人在听了这样诚恳的解释后，都不会再追究下去，而面对这样的反问，大多数人也一定会张口结舌，然后便颇可以设身处地了。

一般而言，具体执行管制的官员（特别是警察），在中国百姓中长期声誉不佳，用警察们自己的话说“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也即独裁制度的专政工具，其主要职责，与其说是打击犯罪和维护治安，不如说是维护独裁制度和权贵们的特权利益。他们不是保护民众权益而是镇压民众的异见表达，在表面上高喊法治而在事实上人治的中国，惩罚性的刑法以及相关法规（劳教、治安处罚、互联网管制等）都制定得非常模糊，其目的无非是为任意扩张镇压范围和执法者滥用权力提供方便。执法者凭借着这样的执法权力，打击刑事犯罪不甚积极，而干欺诈普通百姓的勾当则很积极。近些年，司法腐败的惊人程度，甚至达到公开的警匪勾结，执法者在百姓的心中已经变成了穿着官服的强盗。

但是，在利益至上的当下中国，政权本身及其所有官员都有两幅面孔，司法界也不例外。蛮横粗暴和以权谋私是他们实质性的一面，他们还有另一副表面上的怀柔面孔，即经常用自己的饭碗来获取被管制者的同情和理解。同样的行为，他们却根据不同的人而采取区别对待的策略。在反腐败上，他们只打苍蝇而不打老虎；对不知名的大众，他们很蛮横很生硬且缺少起码的职业道德，一如古代的

恶吏或酷吏；而对著名的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分子，他们往往显得客气开明且有职业教养，用他们自己的官话讲，就是具有政策水平和法律修养。因为，他们不再相信自己实行镇压的道义正当性，也知道自己的社会角色让百姓反感，在不得不执行来自上峰的镇压命令时，拿出两幅面孔中的哪一副，左右其权衡的唯一尺度就是其个人利益（官职和金钱）。所以，他们在解释自己执行上级的不得人心的指令时，不再讲革命的大道理和唱意识形态高调，更不想靠强硬的恫吓来改变被管制者的思想，而是以循序渐进的四步曲来说服和感化那些著名的异己人士和知识分子。

第一步，大讲“依法治国”和“恶法也是法”的道理。他们会说：“我们不想改变也自知改变不了你们的思想，你们可以保留和坚持你们的思想，但我们必须依法办事。除非你们有能力改变目前的法律——当然，我也希望改革这样的法律——但在没改之前，哪怕它是恶法，但恶法也是法，我就必须执行。再说了，对于社会稳定，恶法下的社会秩序，总要比无法可依的混乱好多了，文革时期的打砸抢盛行，就是彻底砸烂公检法的结果。”第二步，大讲“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雇佣关系所应该遵守的信用。他们会说：“如果我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法律，就是执法犯法，也违反职业道德，你们不是也很反对执法犯法，很讲究遵守职业道德吗？”第三步，大讲这个职业对他们个人生计的重要性，而且讲得最动情最诚恳：“我也是一普通人，也要吃饭，也要养家糊口。干警察象干其它工作一样，说到底就是谋生的饭碗。如果我不这样，我就等于自砸饭碗。不瞒你说，我老婆已经下岗，孩子刚读中学，全家就靠我一个人的这点工资……”第四步，动用中国传统的私人关系学：“我把你当作朋友，对你说的都是心里话，就是希望相互理解，相互配合，争取一个双赢的局面：我不难为你，你也别给我添乱，双方都有回旋余地，都能挣口饭吃，对国家也有好处。作为朋友，如果我们颠倒一下现在的角色，你穿上我这身皮（警服），你会怎么做？”这也是所有官员惯用的操控策略。

显然，以上四步曲，前两步还有些官话的色彩，后两步就完全诉诸于私人关系，而全部策略在根本上是诉诸于利益的说辞，管制者意在告诉被管制者：我们在观念上没有分歧，即便有分歧我们也不在乎，我干这行是为了养家糊口，这身警服就是我的饭碗，你总不能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专干砸别人饭碗的勾当吧。

以上操控策略的变相放大，可以扩展到政权对整个精英阶层的操控。如，要某些还有点实力的官员退休或交出实权，便给以相应的金钱补偿；对一些有声望的社会名流进行行政整肃之后，也要补以人大、政协、文联、作协、XX协会之类的名誉性安慰。这次朱镕基发话让富人缴税，除了把刘晓庆作为敲山震虎的典型而收监之外，税务人员在和其它富人打交道时，一定会说：“出点血吧，你总要让我对上面有个交代，总不能叫我为难吧？”

近几年，由于弱势群体的反抗事件不断，官民之间的对立情绪日益升级，中共高层又强调社会稳定，所以这种怀柔策略也开始用于对普通民众的管制，一方面是对极少数领袖人物的镇压，一方面是对大多数人的收买和感化。2002年8月9日《南方周末》报道过陕西省白水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马银录的经验。2000年11月25日，白水县西固镇器休村因交税纠纷发生恶性事件，数百名农民打砸镇政府和派出所，当其它官员用强硬手段无法平息村民的愤怒并可能酿成新的冲突时，马银录率工作组进驻该村，用“向农民道歉”怀柔感化赢得了村民的理解甚至拥戴：进村时，村民们恶语相向；临别时，村民和官员拥抱流泪。事后，马银录写的20万字的驻村手记，以《向农民道歉》之名下发基层，作为干部们的

学习资料，还作为《当代中国乡村治理与选举观察研究丛书》之一，由西北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按照陕西省委的看法，马银录的经验是活学活用“三个代表”的典型，是“解决当前农村干群矛盾、恶性事件，促进农村稳定与发展的成功实践”。

另一则警察下跪的新闻更为典型，曾在读者中引起了一阵争论。在内蒙，某次群体抗议导致交通中断，前来平息事态的警察，在其它办法失效之后，有一个警察突发灵感，居然当众给堵断交通的抗议者下跪，并以此化解了僵持很久的交通困局。这各警察显然知道，当弱势群体用堵断交通的方式表达在道义上具有正当性的要求时，执法者的任务就是平息事态，不管用什么方法，只要能迅速化解冲突就是尽职甚至立功，若以蛮横强硬导致矛盾激化和对抗升级，以至于酿出更大的骚乱，不要说具体人员的饭碗难保，也会波及更高一级的官员，而当警察意识到无法凭借法律权威、意识形态说教和执法者的强硬来化解冲突时，他就诉诸了极端的道德感化行为——下跪。这是人治国家的官员们惯用的策略，在帝制时代，被民众拥戴的清官们曾经屡试不爽，能够满足百姓对正义的渴望和平息冲突，其功效远比国家权威、法律威严、意识形态说教和执法者的强硬更有效。因为，平时高高在上的执法者突然放下身段，转而采取矮化自己委屈自己的乞求方式，常常既可诉诸百姓心中那古老的清官期盼，又诉诸百姓对具体官员的同情心。

最近，在席卷大陆银屏的帝王戏中，经常可以看到清官以下跪来平息冲突和民怨的镜头，下跪的效果，往往是官民双方、执法者和受冤屈者双方在泪流满面中和解。官员流着热泪感慨：“多好的百姓啊！”百姓也感激涕零地高喊：“多好的青天大老爷啊！”而这则警察下跪的真实故事的说服力，远远超过电视剧中戏剧化场面，非常典型地说明：现行中国，一方面是共产意识形态劝诱能力基本失灵，另一方面是中共政权的合法性急遽流失和法律权威的严重不足，所以，执法者在平息官民冲突时，动用传统儒家以德治国的伦理资源，以父母官之尊而行平易亲民之举，采取诉诸于善良人性的道德感化和利益说服，往往能收到神奇的效力。当然，我们不能说这样做的官员们全是玩弄权术，其中也偶有执法者的良心发现，但是，即便下跪是出于某个官员、警察的良心发现，也改变不了整个体制的良知空缺，因为这一制度本身就没有道义正当性，其统治权力的来源和进行统治的目的都缺乏良知，所以制度的内在性质就要求官员们泯灭良知。换言之，一个没有良知的制度无法造就具有良知的执法者。在此制度下，泯灭良知是常态是必然，而良心发现则是异态是偶然。

## 诚信缺位的商界

再说经济精英们。众所周知，在大陆的制度条件下，富人们发财的手段及其积累的私人财富，皆有不干净的成份，即所谓“合法的生意不挣钱，挣钱的生意不合法”，被当前的经济学界称为“资本积累的原罪”。社会各界和富人自身也都意识到了这种原罪，但对于如何赎罪乃至最终杜绝，谁也看不到真正的希望。富人们在亲朋好友之间的自我辩护通常是：谁不想合法合理挣干净的钱，谁不想挣了钱之后睡个安稳觉，但是这年头，行吗？不行贿、不欺诈、不偷漏税、不假冒伪劣、不苛待工人，怎么可能挣到钱！

贪污行贿的不只是储时健，金融欺诈的不只是牟其中，大肆行贿的也不只是赖昌星，偷漏税的更不只是刘晓庆……这些被中共法律追究的富人，毕竟是极少数，他们的经济犯罪之所以被追究，在同行们看来，一是因为有小人，二是因为太招摇，三是因为撞到了枪口上。而大多数富人之所以心存侥幸，绝非他们敢于



冒险，而是因为，在现行体制下，其一，不黑心就挣不到钱；其二，挣黑心钱的成本和风险远远低于所获得的暴利，甚至就是一本万利，非常符合经济人的追求：以成本最小化换取效益最大化；其三，撞到枪口上仅仅是偶然，万分之一都不到。所以，在此制度下，靠泯灭诚信才是发财的必由之路。

曾卷入八九运动而六四后下海的一些人，他们目前的处世态度最能说明富人的犬儒化深度。尽管他们之间对八九运动的评价已经出现了歧途，但在行为方式上则遵守着同一种惟利是图的策略。有些人以青春期的无知幼稚来否定自己当年的作为，高度认同当局推行的稳定第一、经济优先的发展战略；有些人甚至后悔当年的一时冲动，葬送了如日中天的大好前程，否则的话，自己可能已经成为执政集团的中高层要员，绝不会像现在这样只做个小商人。

而那些仍然记忆着当年的正义激情和青春热血的人，在观念上仍然是自由主义的，希望平反六四和推进政治改革，但一具体到现实行为和实际利益，他们首选的目标是维护个人财富，这是无可厚非的甚至就是正当的理性选择。但是，在中国特定的制度环境中，这种选择与中共政权的首选目标——维持政权稳定，在追求私利最大化上，皆具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因为，他们个人财富的安全与否、增值与否，并不取决于法治的保障和公平的市场竞争，而是取决于他们和独裁制度及其权贵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否一致，取决于他们的行为是否对政权稳定构成挑战。所以，既然执政党在鼓励发财致富的同时又把政治稳定放在首位，发了财的富人们也就只能认同稳定第一的政府目标，加之有产者天生就倾向于社会稳定，不管这种社会稳定是否公正（应得权利的平等），也不管自己的财富积累是否正当（合法合德），政权、权贵和精英之间的稳定共识就很容易建立。他们中的一些良知尚存者还会念及旧情，有时会偷偷地在经济上帮助一下因政治原因而落难的朋友，愿意时不时与之聚餐，就当前局势和中国前景大侃一番。他们在政治上普遍抱有搭便车的心理，一旦局势有突破性进展，他们才会再次出山。而在当下，他们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非常清楚自己应该坚守的行为底线——决不能再参与民间政治。他们会对要好的朋友说：经商的人哪有干净的，把柄就攥在当局手中，谁还敢在政治上惹恼他们！

所以，不管个人内心深处的想法如何，经济利益在行为上拉平了富人们的一切。越是有钱人就越希望稳定，越不愿意在政治上向当局挑战。而且大多数希望稳定的经济精英，也深知这个制度的野蛮，更了解自己积累财富的原罪，他们对个人财产的安全始终没有信心，更缺少稳定而长远的预期。所以，他们的应对策略很简单，那就是为自己搞到外国身份，让直系亲属移民，大量向海外转移个人资产。打得赢且安全就留下继续做生意，打不赢且危险就逃向国外。

## 批判缺位的知识界

再说知识精英。知识分子控制着“文化资本”这一稀缺资源，从而拥有了话语霸权。而在中国，知识分子的地位，一直是依附于独裁权力之皮上的御用之毛，所以他们只有在为权贵们帮忙帮闲时才能取得话语霸权。中国知识分子在权力面前，既善于表演效忠秀，又精于变色龙的技巧，所以是最容易被恐怖吓瘫、也最容易被利诱收买的乌合之众。而面对大众，他们善于表演知识渊博和人格高洁之完美结合的圣贤秀，在俯身关怀下层的同时，甚至在被逼无奈把人民作为上帝来仰视的时候，也决不会忘记把民众妖魔化——顺民与暴民之间的恶性循环。现在，为了达到一己私利的最大化效益，大陆知识精英主要做三件事：为大官当幕僚，为大款当顾问，为学术地位论证假问题。只要混成某一领域的知识权威，甚至可

以达到左手攀权贵而右手拥大款的双赢。他们大都被利益所收买，成为权贵集团的附属物和既得利益者，毫不掩饰为权贵利益集团服务——站在权贵的立场上，为官方政策和富人财富辩护。而且，六四后，知识精英们“幕僚情结”越来越重，因为高级幕僚在市场上的价码自然暴涨（比如，前些天，大陆媒体破天荒地透露了朱镕基向经济学家问政的消息，有幸被邀请的十二位经济学家在受到总理的俯身倾顾之后，再外出演讲时的价码立刻上涨）。而自由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著名者，在面对权势集团和敏感的政治问题时（如权贵家族、法轮功、工潮农潮、民间政治反对派、台湾西藏新疆等问题），要么沉默，要么说些打擦边球的话，所有的言说都借助于拐弯抹角的理论包装，用生涩的后现代语言谈论常见的前现代问题。

现在，幕僚型知识精英与其主子的配合已经很熟练了，甚至在表面上就是传统的仁君与忠臣之间的天仙配。主子做出尊重并善于俯身倾顾忠臣们进谏的姿态，哪怕是面对极为逆耳之谏言，也能泰然处之。幕僚们做出忠诚并敢于诤言犯上的姿态，哪怕是道出巨大的阴暗面和危机，也在所不惜。中共高层动不动就全体出动听专家们的讲座，已经成为江泽民时代的醒目标志。每一次这样的讲座新闻见诸于媒体，请来的专家讲些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江泽民或朱镕基对这类讲座的表态。前几年流行于精英阶层的潘岳的《政改报告》，实际上的起草者就是幕僚性知识精英。2002年，由朱镕基导演的主子与幕僚之间的天仙配，成为十六大前的醒目政治风景。先是由中共主流媒体破天荒地公布了朱老板就经济问题征求专家们的意见，接着是这些专家提出的意见相继见诸于媒体，其中既有针对“中国经济崩溃论”的反驳言论（如著名御用经济学家樊钢反驳美国人章家敦），又有对目前可能爆发的社会危机的严厉警告（如胡鞍钢、王绍光等人对两极分化、大量失业等问题的直言），再接着就是中共高层和主流媒体出面反驳“中国崩溃论”，最后是中共召开高规格的大会，就应对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失业问题提出解决方法。在这样的天仙配中，中共政权给人以正视危机并想办法解决问题的负责形象，高级幕僚表现出敢于揭示问题的知识良知。同时，那些受到朱老板赏识的专家们的市场身价随之上涨。

而在实际上，这种天仙配姿态，仅仅是维护无良知秩序和稳定第一的策略而已，在根子上是维护特权阶层的既得利益，而对解决现实问题全无帮助，对弱势群体更缺少真正的关怀。他们关心日益严重的失业和两极分化等问题，绝非基于执政道义和现代政治良知（政府的首要责任是为公众服务），而是基于统治集团的利益和传统政治权术——“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在这里，公众仅仅是维护特权利益和统治秩序的工具性存在，而非政权的道义之源和服务对象。掠夺公众和施以恩惠，皆来自独裁的专横权力而非民众授权，其目的皆是为了维护现存秩序而非服务于公众利益。这样的秩序，即便有一定的效率，可以保持经济的高增长，也决不可能使效益的分配具有公正的道义正当性，即能够分享这一秩序效率的阶层主要是权贵集团及其附庸者，而非合法合德的商人和广大民众。

对如此生存策略，他们通常的自我辩护是：我实在不愿意为了逞一时之快而失去在体制内公开发言的权利，能够公开发言是最重要，体制内的努力和体制外的努力，目标绝对是一致的，但体制内的努力更有效。更重要的是，直率地谈论敏感问题，事关本人及家庭的切身利益，为了饭碗或体面的生活而妥协，也是人之常情。他们对低调策略的自我辩护，在理论上高倡“消极自由”，与其说是欧美式的“有权选择制度中的不做什么的自由”，毋宁说仅仅是中国式的“在别无选择制度下的无所作为的自由”。实际上，欧美传统中的“消极自由”的不作为

和“积极自由”的有所为，主要是指向个人自由的外部性，即“消极自由”是法治秩序划定出公共权力不得作为的外部边界；对“积极自由”的批判也主要是针对为所欲为的公共权力，即在卢梭式“公共意志”辩护下不受限制的公权力。换言之，二者针对的都不是个人行为的内部性，即个人在不受任意强制的神圣权利之范围内，完全可以自主选择作什么与不作什么。但是，中国知识分子却把“消极自由”的外部性变成了个人行为的内部性，把可能导致公权力滥用的“积极自由”变成了个人滥用自主选择权利的“积极自由”，便混淆了公共权力和个人权利，必然导致张冠李戴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于是，旨在严格限制公共权力滥用的外部性，变成了个人的严格自我审查的内部性。所以，他们在公共发言时常常高调出击，言说中充满了“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浩然之气，而在私下里为自己的不诚实辩护时又低调得令人同情，甚至干脆自取懦夫姿态：“我是个凡人，还在捧人家的饭碗，我不想害别人，更不想唱高调和当英雄，有时说点无关紧要的假话也出于不得已。”知识分子的言论策略与官员们的为官策略，其底线基本相同。在大陆，这种自认懦夫和说谎有理的机会主义，却被某些开明的知识分子标榜为做人的底线，甚至赢得了宽容人性弱点的美誉。

更为怪诞的是，自由主义精英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着高度共识，但在一些公共生活的道德准则面前则采取区别对待，而这种区别对待也几乎成为知识界的不言自明甚至公开提倡的共识。在一些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面前——如在公共发言中不说假话——精英们却要区分出“说与不说”、“无动于衷的说谎和心有不忍的说谎”、“体制内言说和体制外言说”的双重道德标准。似乎体制内可以说假话且说得有理，而体制外则不能说假话且需要道义英雄；似乎体制内身份就是自动降低道德要求的合理通行证，即体制本身的反人性反道德，自动地把加入其中的人降低到道德常识之下是合情合理的。他们挂在口头上的“宽容”，变成了一种“无边自由主义”，即绝对的相对主义或机会主义。他们有意或无意地混淆了制度宽容和个人坚守特定价值之间的界限，似乎一讲宽容，自由主义者就应该泯灭自身的价值立场和道德诉求，就应该对任何价值选择都一笑了之。于是，捍卫每个人的说话权利和允许不同异见之间的辩驳，就变成了自由主义者不能反对任何观点，不能谴责任何价值取向，甚至不能反对明显的不道德言行。难道对每个人都有效的“不说谎”这一道德戒律，只是由于特殊国情，而使中国精英单独获得了说谎的被赦免特权？难道不提倡英雄主义，就是提倡懦夫主义的合理借口？当大陆连起码的“消极自由”之权利都不具有之时，其知识精英却自称身体力行着“消极自由”，岂不是鸵鸟策略的自我嘲讽！

能够更深刻地说明这种机会主义生存策略的现象，是某些著名的流亡知识精英的翻云覆雨，他们也从另一个角度钻营着“不落空”的生存之道。当反共斗士有利可图时（既有大把捐款的实惠又有民间英雄的美誉），就在海外高唱反共高调，积极加入民运和人权组织，甚至不惜夸大和编造在国内受迫害的经历，以求获得政治庇护进而拿到绿卡，海外民运对于大多数留学生来说，实际上就是变相移民运动。而绿卡（或外国护照）拿到了，主要目的也就达到了，加之海外民运的内斗不断和成绩不佳，致使利益资源日益匮乏，继续充当流亡异己人士或从事海外民运，再有能力 and 声誉的人所分得的利益也极为有限。于是，他们中的众多“明白人”就想到了回国发展，就向中共官方做出某种承诺，就或公开或暗地退出海外的民运或人权组织，以换取来去自由的方便。

## 精神缺位的整体精英

在镇压力度减弱和统治效力下降的后极权时代，不说假话已经不必付出太大的代价，起码人身危险大大降低，然而，精英阶层的精神堕落之深度甚至达到自觉犬儒的程度，对口是心非和言行悖谬、对双重人格和精神分裂，精英们不是懵懂无知而是一清二楚，不是盲目行为而是自觉行为，不是在良心不安中的痛苦选择，而是在心安理得中活得悠然自在。从私人间的心里话到公开场合的违心话，从口头上强调社会诚信到行动上钻营取巧，从参加激进的爱国反美的大游行到废寝忘食地考托福办赴美留学签证并力争拿美国绿卡，两种完全相反的做人原则之间的过度，几乎没有任何良心障碍，没有自我忏悔的心理曲折，没有崎岖不平的山间小路，而只有心情坦然地行驶在笔直宽敞的高速公路上。它与政权的极端机会主义和整个社会的精神分裂症非常协调。

最能凸现这种精神分裂症的，是精英们在私人饭局上的佐餐调笑。小道消息、政治民谣和黄色笑话，成为六四之后大陆中国的一大奇观，既是人们发泄不满的创造，又是无奈之下的最好佐餐调料。中国真的已经进入了一个“调笑时代”，除了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喜剧和小品之外，执政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为民谣和笑话的最大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政治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的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媒体上的公开语言形成了鲜明对照：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信息，满眼就是一片光明，恍如生活在天堂里；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聊天的信息，就会举目皆是暗无天日，简直活在地狱中。而这些民间的信息交换和传播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如果说政府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是正规黑幕制度的话，那么民间的小道消息就是另一种由恐怖统治制造的非正规黑幕，权贵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搞政治阴谋，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自寻开心。两种黑幕中的大陆人遵守的是同一套规则，即正规制度下的非规范反规范的灰色潜规则。

令人最为困惑的是，生活在如此巨大反差之中的人们，并不觉得有什么别扭；私下里万众唾弃的中共政权仍然稳稳当当；高层领导人仍然在全民的私下诅咒中风光无限。每一个私人相聚的饭局都是一次牢骚发泄，一次政治笑话的汇演，有些嘲弄当权者的黄色政治笑话，在无数个不同的饭局上被反复演绎。这类牢骚和嘲弄，随着饭局的结束而结束，丝毫不影响人们在公开场合中的另一种表演。久而久之，这些完全不同于官方的民间创作，这些在私人饭局上的强烈不满，非但对现行的中共独裁政权没有任何威胁和伤害，反而成为一种民间自发性的纯娱乐项目，如同在紧张之余的闲暇中，看一个好莱坞大片或中央电视台的小品晚会，只是即时娱乐而已，笑过之后一切如故：要说谎时就说谎，要黑心时就黑心，要钻营时就不择手段……。

在大陆，每一次血腥的灾难过后，大都是争吃人血馒头的过程，吃饱了的人们还会牢骚满腹，但是这样的牢骚和不满，已经转变为愉悦身心的笑话。特别是现存秩序的受益阶层的牢骚，各类精英的不满，大城市市民的怨恨，早已失去了匕首和投枪的锋芒，失去了真正的道义力量，而变成了牌桌上和饭局上的自我娱乐。它们是另一种形式的精神毒品，既与官方媒体中的小品化娱乐配合得天衣无缝，又具有官方小品所不具有的超强麻醉功能，人们陶醉于摔扑克、洗麻将的悦耳声音和酒足饭饱，阵阵政治笑话的嬉笑之中，象消费商品一样消费着苦难、黑暗和不满。物质白领们喜欢准备好名牌行头的假日远足，精神白领们更喜欢准备了大量政治笑话的精神旅游，二者都是有益于犬儒们的身心健康的休闲。

总之，权力、资本和知识的结盟，政权、权贵和精英的共识，使社会的运转，

不仅在正规法律之外，更在人性的基本良知和社会公共道德之外。不仅是“我是流氓我怕谁”，“我是无赖我在乎什么”，还是“我是懦夫我心有余悸我说谎有理”、“我聪明我自如”，“我平庸我快乐”——不是无知者无畏而是无信者无畏；不是良知者自安而是无耻者自安。

2002年9月7日于北京家中（博讯2002年11月08日发表）

# 刘晓波：反恐战争与先发制人

——9.11 一周年祭

在短短的十二年内，新旧世纪之交的世界，突然陷于两种完全相反的戏剧性体验之中——前景一片光明的喜剧和未来布满阴云的大悲剧。

20 世纪的终结和 21 世纪的开端皆具有很强戏剧性：东西方之间的 50 年冷战之紧张对峙，却以难以预料的苏东帝国的突然崩溃而终结，几乎只是一夜之间，柏林墙就坍塌了，东西对峙消除了，东欧诸国以及昔日最大的敌人俄罗斯，也都逐渐变成民主国家并融入西方文明，以至于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西方自由阵营，情不自禁地发出“历史终结”之欢呼，并接连赢得了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也由此，美国以及北约，在经济上、军事上和道义上，成为没有真正对手的全球性超强，人类社会似乎正在步入最接近康德所向往“永久和平时代”。

然而，后冷战时代的乐观情绪与和平前景仅仅持续了十年——而十年在漫长的历史上仅仅是一瞬——就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这个蓝天白云的上午遽然终结，远在大洋彼岸的中国人，虽然无法亲历那种惊心动魄而又撕心裂肺的震撼，但是电视画面的冲击力已经足够！恐怖主义对无辜平民和美国的标志性建筑的自杀性偷袭，其邪恶之肆无忌惮，其造成的灾难之惨烈巨大，其影响未来之深远……皆远远超出了任何人的想象。仿佛仅仅是一瞬，世界就为之变容：人类大同的喜剧顿时演变为令人目瞪口呆的大悲剧。以至于，中国的一群知识分子毫不犹豫地说：“今夜，我们都是美国人！”

这种改变之强烈，使一向自以为最安全的美国人，陷于前所未有的悲痛和沉思之中；使沉浸在乐观之中的以美国为首西方同盟，不得不仓促调整自己的总体战略。在干净利落地赢得了“后发制人”的阿富汗反恐战争之后，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反思和酝酿，美国新政府先是提出了“邪恶轴心”的指控，并把萨达姆作为必欲铲除的首要邪恶；接着又出台了“先发制人”的战略，主要是针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小布什政府当然希望其新战略得到广泛的国际认同，特别是其盟国的支持，也为此而四处游说，特别与西方盟国以及俄罗斯反复磋商。但是，美国政府实施新战略之决心之坚定，即便得不到足够的国际支持，也不惜单独行事，直到把可能的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消灭于未造成现实灾难之前。

与此同时，美国国内出现的“新帝国主义”或“善良的帝国主义”的思潮。这种思潮认为：9.11 事件充分证明：在当今世界，美国作为自由世界的象征，已经成为一切邪恶势力的首要攻击目标，除非美国从此卸下对建立国际新秩序的责任，重新回到孤立主义之中，否则的话，美国就必须主动出击，在世界上肩负起作为“自由帝国”的领导责任：铲除邪恶、推进民主和维护和平。这种责任的当下目标，是领导世界打赢对国际性恐怖主义的战争；其长远目标是全力推进全球民主化进程，特别是要以民主化在阿拉伯世界和其它独裁国家建立新秩序，再不能犯那种基于既得利益而放纵邪恶独裁者的错误。

尽管遭遇到 9.11 这样的大灾难，美国没有倒下、也不会退缩，美国仍然是当今世界上的唯一超强国家，不仅在经济、军事、高科技等硬实力方面远远领先于其它国家，而且在文化、制度、价值观等软实力方面也具有明显的优势。所以，

美国理所当然应该肩负起“自由帝国”的责任：扮演好没有任何领土野心的自由而人道的帝国角色。特别是对付诸如恐怖主义这样极端的人类公害，美国在使用武力时不应该有任何犹豫。只有果断坚决，才能制止类似 9.11 灾难的再次发生，减少日益国际化的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这样的选择，相对于绥靖主义和后发制人的战略而言，其成本和代价也会相对小些。这是美国最大的国家利益之所在，因为它事关美国的安全和自由之存亡；也是整个人类长远利益之所在，因为它事关世界和平的存续和全球民主化的发展。

半个多世纪以来，美国一直处在世界的中心位置，先后经历了二战时期法西斯主义的威胁和冷战时期的共产体制的威胁。尽管这两个敌人皆是巨大而邪恶的，但也是明确而清晰的，所以西方盟国容易形成坚定、明确和广泛的高度共识：对发动侵略战争的法西斯诸国，盟国的战略是全面动员的总体战争；对前苏联为首的邪恶帝国，盟国的战略是全面遏制。在这两次对抗中，美国皆是西方盟国的领袖。二战的胜利也把曾经是法西斯轴心的三个主要国家中的两个半纳入的西方的自由同盟。

冷战结束后，尽管也出现过多次规模较小的威胁，尽管在 1990 年和 1999 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盟国打了两场局部战争，但是并没有出现那种压倒一切的威胁，而且美国出面领导的这两场局部战争，皆带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人道主义性质。与此相适应，世界新秩序也开始了以“人权至上”代替“主权至上”的时代。然而，处于世界风口浪尖的醒目位置上的美国，注定要成为一切邪恶势力的最大克星，因而成为邪恶势力的首要敌人，进而成为恐怖主义的首要攻击目标，也就不足为奇。9.11 正是穆斯林的极端原教旨恐怖主义这种邪恶势力，针对美国制造的迄今为止最大的恐怖主义灾难。

在美国发生的 9.11 恐怖灾难改变了一切，一个全新的压倒一切的威胁突然现身。世界局势、特别是美国及其盟国的战略为之大变。一向“后发制人”的美国，终于转向“先发制人”。正如布什总统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国情咨文》中所说：“我们将断绝恐怖主义营地的运作，挫败恐怖主义计划，并将恐怖主义分子绳之以法。……我们必须防止谋求化学、生物和核武器的恐怖主义分子和政权威胁美国 and 全世界。……但时不我待。我不会在险情迭起时消极等待。我不会在危险迫近时袖手旁观。美利坚合众国绝不允许世界上最危险的政权用世界上毁灭性最大的武器来威胁我们。”

是的，反恐战争具有“时不我待”紧迫感，它要求美国及其盟国做好准备，随时采取迅速而果断的先发制人行动。

我认为，为了应对无孔不入的世界性恐怖主义威胁，小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是正确的选择。虽然，我们不能把伊斯兰原教旨的恐怖主义视为继法西斯和共产主义之后的对自由世界的第三大极权主义挑战。但有一点是明确无误的：产生这种威胁的文化及制度根源，必定是极为不宽容且嗜血的，其实施邪恶目的的手段，完全不同于二战和冷战，而是带有全新的野蛮性质：

1、法西斯和共产主义的极权邪恶是明确的公开的有特定国界的，而恐怖主义的邪恶是隐藏的暗中的超国界的；

2、前者发生在战争时期和冷战时期，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以及两种制度之间的对抗，而后者发生在和平时期，是国家与全球性恐怖组织之间的战争，以及不同宗教文化制度之间的冲突。

3、前者主要针对的是国家的主权、军队、制度，而后者主要针对的是无辜的贫民以及民用设施。

4、前者所运用的手段主要是军事武器，以消灭对方而保存自己为目的，后者所运用的主要手段是人的肉体，以同归于尽的决绝来造成轰动性的恫吓效应。

5、在冷战时期，尽管对峙的双方都握有可以把地球毁灭无数次的核武器，但是，由于双方军事力量对比的均势，更由于核战争所造成的灾难很可能是没有赢家的鱼死网破，所以对峙的双方还具有最低限度的理智，决不会不计任何后果地胡来。而恐怖主义并不在乎实际的力量对比，只要能达到目的，它不在乎使用任何手段，它就是要以弱势姿态和不计后果的决绝手段发动攻击，当进行自杀性攻击的恐怖分子连自己的生命都在所不惜之时，最低限度的恻隐之心和理智权衡也就会被视为无物，并以最残忍最灭绝人性的手段屠杀大批无辜平民，从而引起人们的恐惧和慌乱。所以，它不是为了真的打败和征服最强者，而仅仅是为了破坏而破坏，为了灭绝而灭绝。如果他们拥有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上自愿充当人肉炸弹的亡命之徒，其灾难性的后果让人不敢想象。

正是基于恐怖主义的破坏和威胁的这种全新性质，传统的威慑或遏制的战略已经失效，受到攻击时的被动自卫也至多能够亡羊补牢，因为恐怖分子毫不在乎强者在实力上的明显优势，反而它就是要不计后果地用“鸡蛋碰石头”，就是要不自量力地“螳螂挡车”。对于这种无所不在、防不胜防、不惜采取一切极端手段的自杀性攻击，以外交或政治的方式谋求解决，只能是毫无效果的绥靖主义。而历史告诉我们。无论是二战时期，还是在 9.11 之前反恐怖主义时期，绥靖主义无异于对恐怖主义的变相纵容。如果在克林顿政府时期就对本·拉登及其庇护者进行坚决打击，大概就不会有 9.11 灾难的发生。而在当时，如果克林顿单方面对塔利班宣战，那么，美国所受到的国际压力，甚至要远远超过现在的小布什的倒萨计划。

美国正式宣布参加二战是后发制人，这次阿富汗反恐战争也是后发制人，虽然这二者都取得了胜利，但是，后发制人所取得的胜利再辉煌，也只能是对已经造成的大灾难的亡羊补牢，美国以及整个世界为这种后发制人已经付出了全方位的巨大代价，而这种代价的综合负面效应之巨大，甚至是后来的胜利无法弥补的。所以，鉴于恐怖主义已经实施、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反人类反文明反自由的暴行，鉴于恐怖袭击的难以防范，鉴于萨达姆的一贯好战和支持恐怖主义，一直在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屡次违反联合国有关武器核查的决议，其邪恶程度决不次于本·拉登。而且，屡经战争且拥有统治一个国家的独裁权力的萨达姆，在制造恐怖灾难的能力上，肯定要远远超过本·拉登及塔利班。美国以及西方盟友，正面临着可能随时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直接攻击的危险。如果继续姑息养奸，等到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攻击已经完成再后发制人，其灾难性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如果说，9.11 灾难还有什么正面意义的话，那就是告诉人类，对于无所不在且无所不用其极的恐怖主义，任何诉诸人的理智和道德的非暴力方式都毫无作用，寄希望于绥靖或谈判，只能是纵容邪恶；而后发制人的武力自卫，对防治恐怖主义这类邪恶势力的效果并不明显，而且将进一步激发恐怖分子的仇恨和斗志（阿富汗战争期间基地组织和萨达姆不断发出言论挑衅，阿富汗境内的恐怖活动仍然时有发生，临时政府的副总统被暗杀，卡尔扎依也险遭暗算……就是明证）。而只有选择先发制人的主动攻击，才能把巨大的恐怖主义威胁消灭于未形成现实灾难之时。

尽管 9.11 之后，世界各国基本都支持美国的反恐战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一致表决通过了第 1373 号决议，支持美国领导的阿富汗之战，北约第一次激



活了第 5 条款（即对一个成员国的进攻等于对全体成员国的进攻），19 国中就有 16 个国家派出军人参加阿富汗之战。但是，阿富汗战争基本结束之后，在没有亲历 9.11 灾难的其它国家看来，恐怖主义的威胁似乎正在逐渐消失，反恐怖战争的紧迫性也随之下降，而只有美国政府一再强调：反恐之战将是全新的战争，是全方位的长期的，决不会速战速决，基地组织之后还有遍布世界的众多恐怖组织，塔利班政权之后还有其它庇护和支持恐怖主义的邪恶国家。所以小布什政府的这一新战略很有些独断专行的霸气，于是，随着美国倒萨行动的日益逼近，来自各方面的质疑和指责也不断高涨，主要集中于“单边主义”、确凿证据和联合国授权三个方面。

而我以为，在世界各国的指责中，对于阿拉伯世界和共产残余国家的反对，美国大可不必在乎，因为，制度以及价值观的完全不同和历史恩怨，使这两个世界的国家无论怎样都不会认同美国对伊拉克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即便没有 9.11 之后的倒萨行动，中国、北朝鲜、越南、古巴等国，照样要防范和平演变和高举反霸权旗帜，阿拉伯国家也照样反对美国的巴以政策。真正需要美国认真对待的是其西方盟国以及俄罗斯的态度，特别是欧盟和北约诸国的态度。在历史上，正是这一同盟的高度共识和一致行动，先后赢得了反法西斯战争、冷战、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

现在，在欧盟国家中，只有英国首相布莱尔明确站在小布什总统一边，正如二战时期罗斯福总统坚决站在丘吉尔首相一边一样。而法、德等大国明确反对没有确凿证据和未经过联合国授权的倒萨行动。我以为，欧洲人不应该如此健忘：没有美国，就没有二战和冷战的胜利，别说欧洲的安全，就是欧洲的人权和国家主权都难以保障；没有美国，也没有冷战后南联盟内战的平息，如果任其发展到今天，也许战火已经烧过了南联盟边境而威胁到整个欧洲。当欧洲土地上存在着战争和欧洲人的安全受到威胁之时，欧洲人是多么希望和依赖美国的武力支持，甚至可以把美国人请来，领导未经过联合国授权的科索沃战争。而现在，明摆着的是，美国再次受到类似珍珠港偷袭那样的巨大打击，9.11 大灾难已经在美国本土发生，阿拉伯世界对西方文明的敌对和仇恨，又主要是针对美国而来，美国已经是、将来仍然是伊斯兰恐怖主义攻击的首要目标，美国的安全和自由正在经受着巨大的威胁和考验。在本·拉登及其塔利班被基本摧毁之后，威胁美国安全的头号敌人无疑就是萨达姆政权。

难道萨达姆政权不够邪恶吗？难道萨达姆玩弄软弱的联合国还不够吗？难道萨达姆的威胁仅仅是对美国而与世界无关，特别是与多数欧洲国家无关？难道只有在恐怖袭击落到自己的头上，欧洲人才肯主动出击并寄希望于美国的强大武力支持吗？难道非要等到萨达姆突然发动另一次更具破坏性的恐怖攻击，西方的自由同盟才会再一次团结起来吗？

在当今世界，对全球性和地域性的危机的处理，特别是在对待邪恶无赖国家之时，没有美国的参与就难以收到实际效果。邪恶的萨达姆政权象邪恶的塔利班政权一样，对内压迫本国人民，对外穷兵黩武，不仅是对美国的威胁，而且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对这样邪恶的政权，本国民众在恐怖统治下，只能或被洗脑成为狂热的原教旨主义者，或无可奈何地叹息；越来越受制于多数无赖国家的联合国，其清谈馆的性质注定了它的软弱无力；欧盟的一个个解决方案，由于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支持而被束之高阁；阿拉伯诸国尽管与伊拉克有仇，但没有人能够单独打败萨达姆；俄罗斯和中国又都曾与伊拉克关系密切，从海湾战争开始就一直为萨达姆站台……到目前为止，国际社会对于美国倒萨行动，除了英国和以色

列表示了毫不含糊的支持之外，大多数国家的反应，无论是真的反对，还是口是心非地反对或沉默，大都是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而欧盟的多数国家的左右逢源，更证明现有的国际社会缺少正视现实的勇气和采取有效协调行动的能力。在此情况下，只有现在的美国，既有倒萨的实力，又有倒萨的动力，从历史传统和价值认同的角度看，欧洲人似乎没有理由不鼎力襄助！与其表面质疑而私下里默许，与其既要求伊拉克如何又要求美国如何的左右逢源，还不如象布莱尔一样光明正大地斩钉截铁地公开支持。除非法、德等国完全基于自私的利益计算，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作为深受美国之惠的盟国为什么反对倒萨。

美国充当世界警察的角色，并非只是出于美国的主观意愿，更重要的是 20 世纪的时势客观上成就了美国的地位，美国在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中坚作用，使其赢得了主流社会的拥戴。我承认，美国所扮演的世界警察角色，既有自利的一面也有犯错误的时候，但是谁也不能否认更有一个超强大国肩负着世界性责任的一面。从二战后美国进行的一系列对外军事干预的实际效果看，显然是利大于弊。同样，即便现在的倒萨行动主要基于自利的动机，但美国的这种自利行为，并没有无视基本人类道义，除了消除自身安全的最大隐患之外，同时也会达到利他的效果：一是对于伊拉克的人权改善和社会转型有利，二是有助于阿拉伯地区的安全和民主化进程，三是有助于世界的未来和平，其客观效果显然是利大于弊。

无论大多数欧盟国家和联合国是否支持，美国已经决心铲除萨达姆政权——即便单独行动也在所不惜；也无论这种单独行动所要冒的风险多么巨大，9.11 的教训已经告诉世界：不行动的风险将更为巨大。

2002 年 9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命关天还是党权第一

## ——向南京的无辜死难者致哀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镇 14 日发生严重集体食物中毒事件，至今已经过去三天，海外媒体纷纷跟踪报道，对事件的性质和受害人数众说纷纭；国内网民也踊跃发表言论，或揭露事实真相，或向死难者致哀，或谴责大陆主流媒体……而只有中共当权者沉稳得冷酷，只有官方媒体一致得狰狞。境外媒体已经报道说：中毒者上千，死者近百。而大陆的媒体上，中毒者 200 多人，死者数字不详。

古人云：人命关天。此乃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常识。特别是，对于必须对重大事故负责的政府来说，在其治下出现震惊全社会的严重命案，没有任何理由不作为头等大事处理；对于负有向公众提供真相的媒体来说，面对如此重大的命案，没有理由不作为头条新闻进行同步的追踪报道，更没有任何理由向社会隐瞒真相。

而在中国，凡是出现类似的重大事故，中共最高当局首先想到的，绝非“人命关天”，而是“党权第一”。所以，当局在伤亡惨重的命案发生后，无论做出怎样的指示，也无论其头面人物做出怎样的关切姿态，所有的一切皆是为了尽量减少对党权的负面影响。最常用的手法是：如果事件发生后没有曝光，就要在第一时间封锁消息，或者让其消失于无声无息，或者要等高层研究好对策后再统一公布；如果已经曝光，马上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允许任何媒体上头条，而要放在新闻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后一条国内新闻。
- 2、突出报道最高领导人的重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救治措施。
- 3、所有媒体务必统一口径，只发表经过高层审查的信息。
- 4、报道要尽量删繁就简和避重就轻，甚至隐瞒真相。
- 5、不允许惨烈场面的出现，不允许同步的连续跟踪报道。
- 6、加大报喜力度，以冲淡报忧所引起的社会情绪（如 16 日各媒体都突出报道中共高官曾培炎谈话：目前是中国发展的最好时期）。
- 7、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完全是黑箱作业，有选择地或歪曲地公布调查结果，务必从重从速地处罚当局宣称的罪犯。
- 8、对有关官员的处分以及处分的力度，全视其与高层的亲疏关系而定。

正是在党权为重而人命为轻的制度下，多少无辜受难的生命被独裁制度第二次扼杀——跟随肉体毁灭的是谎言对亡灵的亵渎。

芳林村小学的烟花大爆炸，石家庄居民楼大爆炸，数不清的煤矿大事故，频繁的空难海难火灾……太多的死于人为事故的无辜亡灵，本应该获得自己国家下半旗致哀的尊重，但在制度性的对生命的轻蔑中，亡灵们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亡灵们见不到真实的阳光，只能默默地死去发霉腐烂。冷酷，剥夺了应有的敬畏和怜悯；谎言，掩盖着生命被无辜剥夺的真相。几千年瞞与骗的屠夫制度和冷血文化，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

2002 年 9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性 法律和诚信

## 自利与诚信

西方启蒙运动最伟大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个人本位和公开了人的天性——自利自爱是人的天性。由此，政治制度对个人自由的优先保障，伦理准则中的功利主义标准，经济学中的“理性人”假定，财产权利上的私有制和经济交易的自由市场，皆根植于这种天性之中。由于先天的自利，理性人追求以最小的成本换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是合情合理的因而也是道德的；也是由于先天的自利，保障私有财产不受任意侵犯的私有制，是人性的因而也是神圣的；还是由于先天的自利，保障每个人能够平等参与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是公平的因而也是有效率的。尊重和保护人的这种天性，就是尊重和保护基本人权以及人的首创精神，也就是善待人性的制度。

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之所以成为经典，绝非因为他讲出了多么抽象高深的“阳春白雪”，而是因为他准确地描述了具体常识的“下里巴人”，即我们每天忙碌于其中的日常生活和由此积累的经验，那只“看不见的手”就在日常的交易活动之中，是自利天性追求效益最大化的必然。他说：“我们每天所需要的食料和饮料，不是出自屠户、酿酒师或烙面师的恩惠，而是出于他们自利的打算。”

（《国富论》P11）他还说：“毫无疑问，每个人生来首先和主要关心自己，因为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适合关心自己，所以他如果这样做的话是恰当和正确的。”

（《道德情操论》P102）。换言之，制度的自发演进和设计，既要在价值上符合人性又要在效率上最大化，除了为每个人提供公平地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竞争规则之外，再无其他制度可以同时满足人们能对公正和效率的双重追求。换言之，到目前为止，人类所能找到的只有自由制度——市场经济、宪政民主和多元社会。有了这样的制度，公平的自由竞争中的那只看不见的手，才会使自利者在为自己创造财富的过程中，受到外在规则和内在良知的双重制约，不自觉地达到主观为己而客观造福于他人的社会效益，利己和利他才能统一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公平交易中。久而久之，以自利天性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就会形成以“信誉”为核心的法律规则和商业道德。是否有信誉，就成为能否合法合德地获利的关键。现代社会的义利之辩，不是褒义贬利，而是牟利者取之有道为义，取之无道或不择手段为恶。这个“道”，既要符合外在的法律规定，又要符合内在的良知自律。

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自利追求赢利，赢利导致竞争，竞争要求公平，公平培育信誉，信誉产生效率。只有善待人性的自由制度，才是讲道义且有效率的制度。

而违反人之天性的制度，即便具有主观上的善意，也必然恶待人性（如社会主义制度）。其最根本的邪恶和无效，就在于无法为个人提供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内在激励和公平规则，看得见的特权之手取代了看不见的市场之手，人治秩序代替法治秩序，黑箱代替透明，歧视代替平等。自利者在发财致富的经济活动中，就会不公平地占有竞争资源，获得优先的和垄断的市场准入权，全无商业道德的为所欲为和不择手段就会大行其道，造成利己就必须损人必须危害社会的恶性竞争，使外在约束和内在自律荡然无存。从而，利己和利他形成水火不容、有你无我的尖锐对立，与之相适应的，只能是以抢劫和欺诈代替公平交易，必然造成社会公德的普遍沦陷。

要达到利己和利他之间的平衡，就既要保护自利天性，使个人权利得以落实，使创造财富的动力得以不衰；也要约束人的自利天性，使自利不至于沦为损人利己的自私。因为，自利欲望天然趋向于永不知足，没有约束的自利必将发展为无限制的贪婪，贪婪就必然膨胀为不择手段的抢劫和欺诈，从而瓦解财富占用的道义基础，破坏分配的差序均衡，市场秩序和商业道德也必然随之崩溃，整个社会就将被霸道和厚黑所吞没，交易成本的畸形高昂将导致无效率，无效率最终将导致普遍贫困乃至破产。

在这样的丛林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唯一纽带，不是诚信而是恃强凌弱或欺诈，强势者对弱势者的唯一感情是轻蔑，弱势者对强势者的唯一感情是嫉恨，人与人之间竞争的唯一手段是抢劫加欺诈。而依靠不正当手段的单方面获利，从价值的角度讲是不道德的，从效益的角度讲是低效、无效甚至就是负效的，往往只能是一锤子买卖的既得利益，极少数人的一夜暴富也大都只能维持一时。而从每个人和社会的长远利益的角度讲，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

## 法治与诚信

对自利天性的约束来自两个方面，制度化的外在法律约束和良知引导天性的内在伦理约束。没有法治和良知，也就没有自由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商业诚信。

外在约束最初是靠相互竞争的个体之间的自发制衡，弱肉强食和你死我活的惨痛教训，要求游戏规则的改变，“我获利你也获利”的双赢结果，逐渐被证明是一种既人道又高效的交易方式，交易双方便达成默契，自发地共同遵守对等规则，这是市场形成的最初诚信。但是，自利天性总会驱使目光短浅之徒破坏交易的诚信规则。为了防止自发规则的失效，人们便开始制定彼此必须遵守的契约，自发规则逐步演变为正规的法律制度，用外在的强制性来约束交易双方，使之遵守公平交易的诚信规则。

信用卡可以作为商业诚信的现代标志。现代人离不开信用卡，而信用卡的持有者完全是在与陌生人或陌生机构打交道。我们之所以信任信用卡，仅仅是因为我们相信别人具有诚信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信任法律制度，知道法律保障着信用卡的有效性，利用信用卡从事诈骗是违法的且要付出代价的。

在这里，经济活动中的诚信问题之所以走向法治化，乃在于法治化不仅仅与交易效率有关，也与制度安排的正义性——法治秩序的道义之源——密切相关。人类整体中的不同个人、不同群体有着不同的利益，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也就在所难免。自利的个人进入交易，他既是独立的个体也是整体中的一员，所以个体之间的交易就应该有妥协，更应该有互信，每个个体在考虑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承认、顾及和尊重他人或整体的利益，诚信的法治化就是为了通过外在强制来保证交易中的诚实无欺和利益互惠，从而保障每个人的应得权利和人性尊严。否则，社会就会崩溃，没有任何个人任何集团能够从社会的崩溃中得到好处。正如洛克所说：共同生活的人们只“服从弱肉强食的野兽法则，而不是服从其他法则，从而奠定了永久混乱、祸患、暴动、骚乱和叛乱的基础。”（《政府论》下，P4）

法律的有效性，首先来自其正义性，即在程序上保证交易双方在尊严上、产权上、交易权利上的平等，离开对个人的具体权利的尊重和保护，正义便是大而无当的空洞口号，自由也将沦为血腥屠戮的高尚借口。用法学的术语来说就是：离开了私法意义上的权利确认，公法也就失去了施以保护和防止侵害的对象。其次来自仲裁者的超然中立，即超脱于交易双方之上的旁观者地位，才能不受利益

的左右而进行公正的裁判；再次来自奖惩分明，遵守平等规则的诚信者受到制度的保护和奖励，其收益远远大于成本和风险，而破坏平等规则的欺诈者必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其成本远远大于收益，甚至一次失信的风险就有可能是血本无归的倾家荡产。美国最近发生的一系列财务作假丑闻，就是由于信誉丧失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实例。在此意义上，市场经济从一开始就不是只讲利而不讲义、只奉行丛林法则的弱肉强食和欺诈蒙骗，而是法治经济和信誉经济，法治是双赢的外在制度保证，信誉是双赢的内在伦理保证。

法律既不是来自神意恩赐，也不是来自强权强加，而是来自人性中的自利和利他之间的平衡，来自每个人或直接或间接的自愿参与的创造。人们对法律的尊重和信守，在根本上不是出于外在强制，而是出于内心自愿，正如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所说：“人人都把法律视为自己的创造，他们爱护法律，并毫无怨言地服从法律；人们尊重政府的权威是因为必要，而不是因为它神圣；人们对国家首脑的爱戴虽然不够热烈，但是出自有理有节的真实感情。由于人人都有权利，而且他们的权利得到保障，所以人们之间将建立起坚定的信赖关系和一种不卑不亢的相互尊重关系。”一个社会是否具有高度诚信，首先要看人们能否自愿地尊重和信守法律。因为，法律不仅对每个个体具有必须守信的约束力，更重要的是对公共权力（政府）必须守信的强制约束。

然而，当交易双方在权利上不平等之时，也就是一方有特权而另一方无特权之时，资源的占有和法律仲裁的天平就会向特权者和强势者倾斜，而法律的约束则主要针对无权者和弱势者，从而失去了来自人性自愿认同的道义性，失去了实施过程中的公正性。而不道德和不公正的法律自然也就失去真正的效力。没有以保护人权为道义来源的平等对待的法律，无论来自哪种权威，严格的讲都是恶法，人们都有权不服从。在这样的法律制度下，严格地讲已经没有交易，而只有权势者的公开抢劫。因为，交易只发生在没有法外强制和没有恶法强制的双方自愿行为之中，而对于有权势的或无道德的抢劫者来说，贯彻我的意志就是法律，满足我的欲望就是道德，不择手段就是合理。对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来说，最危险也是为害最大的道德混乱就是政府的失信，特别是政府的失信得不到事前的防范和事后的追究，不守承诺已经变成政府行为的常态，社会诚信的雪崩也就在所难免。

在这里，对于抢劫欺诈的防范和制止，必须明确区分政府行为和个人行为。尽管抢劫者皆要依靠暴力，但是政府利用组织化的合法暴力进行抢劫相对于个人利用个体暴力进行抢劫而言，不仅在性质上要邪恶得多，而且其危害的范围也要深广得多，甚至可以祸及整个社会。因为，前者是制度化的有组织行为，甚至还是合法行为，受害者覆盖被政府权力管辖的所有人，而后者只是道德败坏和违反法律的个人或小团体的行为，受害者仅为有限的个人或小组。个人暴力只是身体的强壮以及动用可以致人死伤的利器，政府暴力则是整个制度及其高度组织化的暴力机器。所以，爱好和平的自由主义先贤们，不但承认政府垄断暴力是合法的，也承认另一种暴力是合德合法的，即人民反抗和防止暴政强权的暴力。正如自由主义的奠基人之一洛克所言：“如果人们在完全处于暴政之下以前没有逃避暴政的任何方法，他们就不能免遭暴政的迫害。因此他们不但享有摆脱暴政的权利，还有防止暴政的权利。”（《政府论下》P133）

## 良知和诚信

自利是人的天性，同情心和尊严感也是人的天性，前者是维系个体的生存和发展的本能，后者是协调个体的独立自主和群体的共生共存的良知。因为，每个

人皆是独立于他人的个体，但绝非与世隔绝的孤独者，而是处于群体构成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个体，渴望与他人交往，并渴望受到他人的承认和尊重，作为人性与生俱来的欲望，其强烈程度一点也不次于对个人的财富和自主的追求。而且，人的正义感就蕴含在对他人的同情心之中，所谓感同身受是人与人之间建立互爱互助关系的人性基础，在爱他人中得到内心的充实和幸福，也就是自爱的实现。

然而，自由主义的伦理观绝非高调的“毫不利己，专门利人”，而是“在利己中实现利人”或“在利人中肯定自身。”离开了“自我实现”这一人性原点，人的生命便失去了真实可靠的行动激励，而其他的一切道德基础，即便再高调，也只能导致反人性的禁欲主义或强制主义。基督教提倡“爱你的敌人”的圣子之爱，也只有在作为世俗道德的价值参照系时才有意义，其绝对的利他主义必须以自爱为人性前提。甚至可以说，离开了自爱自利的天性，越是高唱“利他主义”的高调，就越容易走向真实人性和为善道德的反面，变成伪道德和恶政。所谓“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用至善的愿望铺成的”，此之谓也。

毋宁说，人的基本物质要求很有限，也容易得到满足。而人对事业的追求（对巨额财富的追求也是一种事业），在根本上与物质温饱的需要无关，而是基于对地位和尊严的渴望。在此意义上，诚信根植于人性特有的良心自律和理性思考，不仅事关效率，更是事关道义。“诚实”或“不说谎”，作为全人类公认的道德要求自古有之，各民族各文化各宗教的经典文献中，其道德戒律中皆有“不说谎”一条。所以，诚信不仅关乎个人尊严，也关乎一国一族的尊严，有诚信者理应受到尊重。

自利心、同情心和尊严感皆根植于每个人的生命之中。人，并非天生就绝对自私或大公无私，也不是甘愿为奴（除了乞丐之外，任何人也不愿意在别人的恩赐下生活）。每个人既是天使又是恶魔——既自利自爱又利人爱人，既追求独立自主又有渴望群体归属。两者之间的关系，既不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纵欲主义，也不是“存天理灭人欲”的禁欲主义，而是自利和利他、自爱与爱人、天理和人欲、肉体生存和人格尊严之间的相互平衡。利他就在自利之中，天理就在人欲之中，物质利益可以计算，但生命因尊严而无价。

理性人的自利天性只有接受良知天性的引导，才不至于堕落为贪婪的自私；良知只有在自利的基础上发挥，才不至于沦为抽象空洞的说教。仅从财富的占有和分配的角度讲，掠夺者、欺诈者、守财奴和挥霍者，人生的信条是“拔一毛为天下而不为也”，是“宁愿我负天下人，也决不让天下人负我”，最终沦为自利天性的奴隶——自私到冷血和残忍。而一个身无分文的流浪汉，连自己的温饱都要靠别人的施舍，他的良知再高尚也只能空怀一腔道义激情，无力对他人施以具体实在的同情和救助。博爱和普渡众生的慈悲情怀，必须有可以现实实施的个人资本。资本家能够成为大慈善家，而乞丐只能靠乞讨度日。马列主义以及毛泽东思想所断定的无产者最高尚而资本家最卑鄙，显然不是生活中的道德事实，而是暴力革命的意识形态，至多是主观臆想的道德假定或至善乌托邦。

在富有者和贫困者之间、在纵欲主义和禁欲主义之间，维持一种人性和社会都可以接受的平衡，功利主义伦理就必须受到超功利道德的制约，在承认自利的正当性的同时，鼓励利他的品质；在承认能者多得的正当性的同时，尽量给予弱势群体以福利补偿。而决不能靠劫富济贫的革命和鼓吹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调道德。因为，十恶不赦的魔鬼是极少数，无私献身的天使也是极少数，二者作为正反两方面的道德典型，不是强制要求绝大多数人的接受或效仿，而只是为大多数人的行为选择提供示范性参照：前者留给人类的教训是贪婪必遭天谴的道德警

戒；后者留给人类的教益是利他必得天赐的道德激励。换言之，对贫弱者和受害者施以同情的救助，在有风险的情景中挺身而出和主持正义，乃是获得个人尊严和社会荣誉的最佳途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中，颇具说服力地论证道：富人自愿做慈善事业的道德激励，也是来自自利的动机，即在追求自身财富最大化之外，还要追求自身荣誉的最大化。如果富人基于自爱而意欲获得个人的尊严和荣誉，那么对穷人的仁慈和对社会的慷慨，无疑是使个人的尊严和荣誉最大化的最佳选择。而残忍和吝啬则只能败坏富人的信誉，有辱个人尊严。同时，这种同情心也是形成社会正义的人性基础，而法律中的程序正义和伦理中的实质正义，作为公共产品，将对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产生巨大的效率。一个富足而又稳定的社会，必定是公平地分配权利的社会，也必定是政府制定的福利政策和民间组建的慈善机构极为发达健全的社会。看一个社会是否有公德有人性有活力，只要看民间自愿捐助的数量之大小，足以！

同样，理智是中性的，理性人的计算既可以是道德的，成为践行良知的工具，也可以是不道德的，沦为人性堕落的帮凶。没有良知的制度是暴政，没有良知的政治家是恶魔，没有良知的企业家是奸商，没有良知的文化人是掮客，没有良知的公众是暴徒或奴隶。自利天性中，不只是维持猪哲学的温饱或纵欲主义的挥霍无度，还有对自我尊严的强烈渴望。生命尊严与物质利益之间的关系，并非总是一致的。在健全的自由社会中，财富固然可以成为个人的事业成功和社会地位的标志之一，但是，对金钱的无限制贪婪也会使个人失去他人的尊重，也就失去了生命尊严。当生命尊严和物质利益发生冲突时，理智的计算如何行为，标示出个体生命的质量；社会如何评价二者的孰轻孰重，也标示出一个社会的整体品质。对尊严的捍卫就是良知，出卖尊严以换取其他利益就是自我羞辱，因为尊严是生命中唯一不能交易的部分，是无价的。一个奴隶在很霸道的奴隶主面前，选择逆来顺受而不是奋起反抗，显然是经过风险计算的。但，这样的理性便沦为非人的道德——既助长奴隶主的野蛮霸道又充当了奴性的非人生存的帮凶，奴隶社会和奴性道德的长期维持，端赖这样的理性人基于反抗的风险和既得利益的计算，宁愿优先选择尽量坐稳奴隶地位而出卖自主尊严。

在当代中国，当林昭死于企图封杀天下之口的罪恶子弹之时，奴性十足的懦弱者在暗自庆幸自己的理智和精明；当丁子霖等母亲们为了见证大屠杀而深陷囹圄之时，中国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却得意于对“不作为的消极自由”的学术论证；当法轮功信徒为信仰而自焚殉难之时，有知识的人却斥之为迷信愚昧。六四之后，西方语境下的“消极自由”横移到恐怖政治肆虐的中国，就变成了理性人的懦弱经济学和自私计算的学术包装。在历史上，那些为反抗不公正压迫而以死相拼的殉难者，他们甘愿承担风险的义举，显然是道德良知引导理性计算的结果。在良知的引导下，他们计算风险和收益的基点，不只是当下的既得利益和“好死不如赖活着”的猪哲学，而是长远利益和生命尊严。他们为维护个人尊严，为创建一个人都享有“消极自由”的社会，而积极地有所作为地去争取自由；为了免于暴政的恐怖，良知必须挺起在恐怖之下无所畏惧的脊梁。

换言之，西方自由主义传统中的“消极自由”，只能在个人具有自我选择自我决定的自由权利之下才有可能，而且主要目标是如何限制政治权力和保障个人权利。“不作为的自由”，一方面要求政府在规定私人领域中的不作为，另一方面给予公民个人在私人领域内能够拒绝任何强制作为的权利。而在根本没有制度保障个人自由的暴政中，个人面对暴政强制的“不作为”，绝非自愿选择的结果，而是恐怖之下的别无选择。如果把“消极自由”错误地理解为面对暴政



的个人“不作为”，一味强调“消极自由”的“不作为”，而不强调政府权力在私域的个人权利之外的不作为，不强调法律所保障的独立民间社会能够有所作为的权利，即对政府权力的监督和限制，那就等于默认使个人处于奴役状态的暴政秩序且使之长存，民间的不作为恰恰构成政府权力能够肆无忌惮地作为的前提。在当下中国，承认因自私懦弱而放弃尊严而逃避自由是一回事，而用学术化语言对自私懦弱进行犬儒主义的辩护和公开提倡则是另一回事。我不敢反抗强权暴政，但只要我的良知尚存，我就决不能在靠出卖尊严所换取得安全中，扬扬自得于自己的精明：一边嘲笑良知者的殉难，一边毫不脸红地谈论“消极自由”，炫耀“不作为”。

## 社会对良知的奖赏

美国的大公司接二连三的财务作假丑闻震惊世界，在新教信仰如此普及的美国出现这样的背信弃义，在法治健全的资本主义发生如此违法违规行为，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资本主义所鼓荡起的人性贪婪和赌博心态，已经对新教伦理的公德和法治的市场经济构成严重的威胁。丑闻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和商业诚信危机，恰好反证了新教伦理的报应论：无节制的和不择手段的贪婪，必遭天谴。

经验主义哲学强调功利伦理——自利自爱是一切道德规范的人性基础，世俗幸福是神对人的奖赏；理性主义哲学强调德行伦理——超功利的绝对律令是人之所以为人的道德自律，自我尊严才是上帝给人的祝福。但是，二者在自由主义的基础价值上是一致的：每个人都是目的而不是他人的工具。

尊严，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相待，维护自尊决不能以贬低他人为前提。一种善待人性的制度，必然首先原则对所有人平等相待，必然鼓励在权利和尊严面前人人平等的伦理原则，必然在保护人的自利天性得以满足的同时，对良知者的善行给予最高的奖赏。这种奖赏，不仅是物质上的，更是社会荣誉上的。惟其如此，人与人之间才有基本的信任可言。

如果说，西方法治体系的道义基础，经历了由超验之维逐渐落实到经验之维，即经历了由上帝法到自然法再到世俗宪政的演进的话，那么西方的伦理体系也经历了由宗教伦理到人性伦理再到世俗公共伦理的演进。按照马科斯·韦伯的经典论述，现代社会的世俗化或祛魅化在伦理上的表现是：天国伦理在人间的践行，不再需要教会权威的中介而直接诉诸于个人，并逐渐融入每个人的世俗事业之中。新教伦理之所以能够催生出资本主义精神，正是超验伦理（听从上帝召唤）和功利道德（完成世俗事业）在个人主义勃兴中的完美结合：个人的发财致富或世俗事业的成功，作为人生幸福的标志，既是个人倾力履行着天职，也是上帝对个人通过世俗的努力履行天职的奖赏或祝福。世俗事业完成得越出色，对天职的履行也就越出色，上帝给予的奖励也就越丰厚。

合法合德地追求财富是天职，而不择手段的贪婪就是渎神。通过正当途径发财的有钱人，在物质上满足了自利天性之后，最佳的选择是追求良知天性的满足，慈善事业就是这类追求的社会化形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和追求仁慈声誉的最大化并不矛盾，二者可以和谐地统一于资本家谋求财富的事业中。慈善事业所赢得的社会声誉和个人尊严方面的奖励，一点也不次于财富增值的奖励。政府的良知表现在：通过税收、就业和福利等政策来调节分配，以补偿受益最少的群体；资本家的良知表现为：通过慈善事业来资助有益于人类的公益事业（如艾滋病研究、环保等）和救济弱势群体。制度的良知和个人的良知对公益事业的扶持和对弱势群体的救济，决不仅仅是出于管理效益（社会稳定）方面的考虑，也是善待人性

的制度良知的必然选择，更是最大受益阶层的个人德行的必然体现。

为了使体现人性良知的慈善事业长久运行并不断扩大受惠者的覆盖面，善待人性的制度非但不能鼓励“劫富济贫”，反而应该鼓励有钱人合法地创造更多的个人财富，通过减免慈善事业的税收来鼓励富人们的良知行为，鼓励社会各界对财富分配是否公正（而不是平等）的监督。个人财富在满足自身的消费欲望之后，赢余的部分，无论是投入再生产以求更大赢利的自利行为，还是投入慈善事业以求扶持公益事业和救济弱势者的良知行为，两者的实际效果具有相似性——使赢余的个人财富转化为社会财富。于是，能否激发个人的创造力而使财富不断增值，能否鼓励个人的良知而使慈善事业不断壮大，法律制度和社會公德的激励导向就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尽管当下的美国出现了背信弃义的经济丑闻，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局部失灵，纵容人性之恶的不择手段。但是，放眼当今世界，美国式自由主义在整体上仍然是奖励合法合德的致富和激励良知行为的优秀制度，比尔·盖茨在短短二十几年内创造的巨大财富，在世界上享有盛誉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二者皆是美国制度之优异的明证。美国作为慈善事业极为发达的典范国家，中国人也深受其惠。一个社会的制度和公德对良知的激励，还会为多元化的不同类型的杰出人物的脱颖而出提供社会前提，杰出人物的作为，在得到社会的丰厚奖励的同时，也必将使社会受到丰厚的回馈。仅以美国制度下的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杰出人物为例：一个是政治精英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一个是经济精英电脑软件大王比尔·盖茨。

金博士领导了美国历史上最壮观的反种族歧视的民权运动，他执着于倡导非暴力反抗并为之献身，贯穿他的最著名演讲《我有一个梦》的伦理原则，无疑是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和互信互助。他的言行之所以能够导致美国人权保障的转折性进步，就在于美国的自由制度和新教道德是奖励良知的，这样的制度和道德会让整个社会（特别是白种人）——从政府到民众——在金的死亡面前感到愧疚甚至负罪，一个良知者的倒下唤起从总统到平民的社会良知，总统甚至不惜动用武装力量护送黑人上学，千百万白人不惜走上街头支持黑人而反对坚持种族歧视的白人。60年代通过的“民权法案”，既是自由制度的对高贵良知的最高奖赏，也是金博士用生命的代价给予美国社会的最大回馈。如果金博士地下有知，知道他的死使他的梦变成了民权法案，也该在欣慰中瞑目了。

比尔·盖茨能够在二十几年的时间内创建富可敌国的微软帝国，使自己成为世界首富，几乎就是借助于世俗的技术创新，前无古人地践行着新教伦理的天职。同时，他的软件开发对世界的贡献甚至很难只用经济上的量化指标来衡量，他投入慈善事业的资金之巨，就个人而言，无人能望其项背。之所以如此，也在于美国的自由制度和新教伦理，不仅为个人创造力的发挥提供了良好的外在环境，也为个人注入了悲天悯人的内在良知。在美国的自由制度下，盖茨为人类最终战胜艾滋病而拿出巨额资金；而在中国的一党独裁体制下，政府非但不把纳税人的钱用于防治艾滋病的迅速蔓延，反而地方政府为了创收而鼓励农民卖血，造成的河南农村的大面积艾滋病，中央政府却刻意隐瞒官员失职和艾滋病泛滥的事实。同时，对民间自发从事艾滋病防治事业的个人（高耀杰）和组织（爱知行动项目）进行严厉打压。同样，在政教合一的专制制度和原教旨主义伦理之下，阿拉伯的王公贵族却挥霍大量金钱用于奢侈生活和资助恐怖组织。

一个社会的制度和公德是否有利于诚信的建立，首先取决于个人的财产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平等的契约化，取决于制定必要的法律来约束政府遵守契约，也就

是首先使政府必须守信，人民有权罢免不守信的政府（如果读者对政府诚信问题感兴趣，还可以参阅我的另外两篇相关文章：《政府与诚信》，载于《多维新闻》2002年7月28日；《民间组织空白和诚信荒芜》，载于《民主中国》2002年9月号）。只有这样的制度和公德，才是根植于人的既自利又利他的天性之中，才可能保证经济上交易权利平等的契约化，才是尊重并善待人性的制度。人与人之间的诚信关系，就建立在外在的制度约束和内在的良知指导的和谐之中。讲诚信的人，就是出色地履行天职的良知者，必将受到来自上帝的道德奖赏——社会声誉的获得和个人尊严的满足。

2002年9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两岸的尴尬和角力

## ——由台湾第一夫人访美谈起(1)

中共的围堵使台湾很无奈，只能以弹性外交对抗之。总统陈水扁的“过境外交”和副总统吕秀莲的“休假外交”之后，台湾第一夫人吴淑珍又以私人身份访美，成为台湾外交的又一次主要出击。

尽管坐在轮椅上的吴淑珍女士声言：此次访问不涉及两岸的政治议题，但是，她本人的政治色彩，早在民进党合法之前就为台湾人所熟悉，台湾 2000 年大选更使她的政治资历扬名世界。从吴女士目前在美的一系列言论看，无论是高扬台湾的自由民主成就，还是抨击中共的武力恫吓，其政治意义显然是此次夫人外交的主轴。同时，陈水扁、吕秀莲及李登辉等人，也不断在岛内发言，为第一夫人的首次访美造势；而美国人的热情接待和国际各大媒体的热炒，也凸现了吴淑珍的美国之行实为政治之旅。

以台湾的民主成就和美台的传统友谊为大背景，第一夫人的政治资历和柔性姿态，固然可以赢得美国朝野的掌声，也会获得主流国家的同情，但是，在吴淑珍女士的演讲中，为台湾的民主成就而骄傲也罢，以月光的柔美比喻自由之光的普照也好，在女性激情和听众动容之下的现实，却仍然坚硬和冰冷，令第一夫人如哽在喉，无法咽下，不吐不快。所以，吴女士，必然会诉诸于台湾悲情，为台湾的国际地位抱不平。因为，现实中的台、中、美之间的关系，台湾的角色本身就充满了悲情。

吴女士的赴美演讲，无一例外地在高调推广台湾的民主经验之后，理所当然要为台湾目前的国际处境鸣冤叫屈。她说：“令人遗憾的是，这么一个成功的故事，这么一个曾经创造举世称羡政治和经济奇迹的国家，却未能获得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承认与接受。随着瑞士成为联合国第一百九十个会员国，台湾却仍然被排除在联合国的大门之外。这对有能力、也有意愿善尽国际责任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台湾来说，是最不公平的对待。”她还说：“更教人担忧的是，台湾的民主自由制度仍然面临来自对岸强大而实质的武力威胁，台湾人民希望用选票来决定自己的命运，但是对岸的专制政权却希望用飞弹来决定台湾的命运。台湾人民有个人自由，作为个人集合体的国家却仍然缺乏参与国际组织以及与其它民主国家交往的自由，甚至连国家的元首都缺乏在国际上旅行访问的自由。”

在国际关系中，常常会有现实利益与道义原则之间的悖论：没有道义合法性的专制政权却具有国际法上的合法地位，而具有充分道义合法性的民选政权却没有国际上的合法地位。在二战后的世界上，当年的德国和朝鲜皆被两大制度的对抗所分裂，但其命运还是比台湾幸运，被分裂的两个政权——东西德和南北韩——皆具有主权国家的合法身份，两者在国际地位上是平等的。而中美关系解冻之后的台湾之国际处境，无疑是这种悖论的唯一例证。无论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对台湾的民主成就给予多高的评价，也无助于提升台湾的国际地位。所有的不民主国家都可以加入联合国，而民主的台湾却屡屡被拒之于联合国之外。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和其它西方政要，在迎接新世纪之时都高扬“人权高于主权”的理念，但是，台湾的国际处境显然是主权高于人权的結果。

所以，台湾第一夫人站在美国的讲台上，面对国际现实和人类普世道义之间的悖论之时，其内心悲情肯定无法抑止。由于中共的严厉外交打压，台湾政要无法以官方身份正式出访，而只能巧立名目地搞灵活外交；作为总统的阿扁无法名正言顺地访问美国，而只能让第一夫人代夫出访……在在凸现了台湾的窘境，事实上带有强烈的悲情色彩。即便是美国对台友好，把台湾当作“亚洲的一个成功故事”，并明确承诺“协防台湾”，但也只能抑止中共的武力攻台，而无法帮助台湾摆脱尴尬的悲情处境。

另一方面，在台湾的悲情姿态赢得主流国家的同情的国际现实面前，北京政权的尴尬处境远胜于台湾。但北京的尴尬，没有台湾悲情的动人力量，而只有专制政权的无奈硬撑。即便相对于台湾而言，中共政权拥有再广袤的领土、再庞大的人口、再优势的武力、再高速的经济发展、再有利的国际地位，只要大陆的一党独裁制度没有根本改变，美国的台海政策就不会有根本改变，那些支持北京的国家也大都出于各自的利益计算，而绝非道义上的认同。所以，中共也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台湾朝野的离心倾向愈演愈烈——无论是对李登辉的“两国论”，还是对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却苦于无计可施而无可奈何。除了无效的文攻武吓之外，再没有柔性的吸引台湾或强硬的征服台湾的办法。

小布什上台之初，中美关系陷于低潮，美台关系则迅速升温。9·11后，由于美国在反恐上需要中共的合作，华盛顿和北京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而两岸关系却陷于停滞。表面上看，这种停滞与陈水扁执政后推动的一系列“去中国化”的政策有关，特别是他8月3日给第29界世台会的致辞，即“走台湾自己的路”、“一边一国”和“呼吁公投”的讲话，似乎是导致两岸关系陷于新低谷的直接原因，国际上的亲共舆论也把阿扁的言论视为故意挑衅。但从两岸关系的整体出发，其结论只能是相反的。

陈水扁夫人吴淑珍访美展开“珍爱民主亲善之旅”。台湾外交部为了筹备此次亲善之旅，制作许多精致文宣，介绍吴淑珍一生。图为2001年6月，陈水扁伉俪于颇富盛名的德州 Taste of Texas 牛排馆进用午餐，席间并获得美国共和党众议院党鞭 Tom Delay 赠送牛仔帽及马靴。（资料照片）



09-28-2002

# 刘晓波：杨斌的被拘和仰融的逃遁

中共为了迎接十六大而全力营造繁荣稳定的氛围，十一的早晨，北京的天安门广场，有 25 万人观看升国旗仪式，各主流媒体皆在突出位置报道了这一新闻，以张扬民众的爱国主义热情。与此同步，中央电视台正在热播的电视连续剧《省委书记》，音调高亢的主题歌凸现着“三个代表”和江核心的凝聚力。如，主题歌重复着这样的歌词：“跟着他，跟着他，我们什么都不怕！”

而非常反讽的是，中共当局发布的一系列内部禁令，媒体的严厉管制，封网的遽然升级，尽量缩小南京投毒案的影响，对所有敏感事件的封杀，北京市公安局召开确保十六大的誓师大会，对党内保密的三令五申……在在从反面凸现了现政权的内在恐惧。

同时，为了平息民众对两级分化和大量失业的不满，先是朱熔基总理发出向富豪开刀的号令以及刘晓庆的被捕，接着是在高规格的关于解决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的全国性会议上，江泽民第一次发表长篇讲话。

最近，富士比大陆富翁排行榜上的第二名杨斌被拘和第三名仰融逃美，在境外媒体和互联网上被炒得沸沸扬扬，而中共主流媒体却讳莫如深，只用短短几十字透露了杨斌案，而对仰融在美国的公开露面则不置一词。此二人的当下处境，凸现出一党独裁制度下的大陆生活之怪诞：表面繁荣、颂歌和稳定包裹着内在的贫困、怨恨和恐惧，特别是那些富豪们，守着亿万身价却过着提心吊胆的日子。

刚刚出任朝鲜新义州特首的华裔荷兰人兼朝鲜政治新人杨斌，被中共警方以经济问题为由而监视居住。他之所以遭此厄运，绝非仅仅因为他在经济上不干净，更在于他自恃自己是外国人，因为中共一贯奉行优待老外而歧视国人的政策。特别是，杨斌自恃受到朝鲜当局的赏识和具有金正日义子的特殊身份，可以借外国国籍和政治身份的双保险，借中朝之间的盟友关系，化解大陆政府对其经济问题的追究。所以，杨斌才不怕朱熔基向富豪开刀的警告，坐镇沈阳的荷兰村总部大肆张扬新义州特首的地位；才在毫无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突然面对中共警方，一直强调自己身为朝鲜高级官员所享有的外交豁免权。而据境外各传媒报道，杨斌被监视居住，主要原因恰恰不是因为经济问题，而是因为金正日给他的政治身份惹怒了中共当局。同时，杨斌本身的张扬也应该是原因之一。

与杨斌相比，没有双重国籍和醒目政治身份的仰融，选择逃遁就显得更为明智。他在辽宁神秘失踪四个月后，突然亮相于美国，并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公开声称：自己的秘密来美完全是为了躲避辽宁省当局的迫害。也许，仰融没有撒谎，辽宁省政府确实利用特权抢走了他一手创建的华晨集团；也许，辽宁省政府握有事实依据，仰融真的侵吞了大量国有资产；也许，仰融会一去不归，使这桩个人对政府的公案不了了之。但是，无论最后的结局如何，仰融的道路是大陆富人的共同道路，不仅私营老板们如此，有背景的权贵们更是如此。即便他们个人及其公司总部还在大陆，其亲属的移民和资产的转移早已开始，本人自由进出国境的后路也已经留好。正如仰融的妻女早已是美国公民，他本人也具有香港身份和美国绿卡。

在毛泽东时代，人们心向祖国，但是，究竟有多少人理解“祖国”对于每个个体的真实含义？而历经灾难的人们，在理解了祖国的蛮横霸道之后，还会“虽九死而犹未悔”吗？显然不会！进入邓、江时代，虽然人们口头上高喊“振兴中

华”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但是，究竟有多少人还从内心热爱“我的祖国”？从12岁的孩子到白发老人，从留学到商务旅行，从中共贪官到私人大款，从冒险偷渡到政治流亡……用脚投票的大逃亡，无疑是最好的答案。

在国内，面对这些逃离“祖国”的人，无处可逃的人们表现得越发口是心非，内心里嫉慕逃遁者，嘴上却骂他们“卖国贼”。但是，无论出于怎样的理由，无论对此做出怎样的道德评价，逃遁者的选择是明智的。他们之所以逃遁的主要动力，不是基于整体的抽象的宏观的理由，而是基于个体的具体的微观的生活经验。难道追求个人的自由、安全和幸福，作为逃遁的理由，还不够充足吗！

有人会说：基于个人理由而不爱国，是自私的、冷酷的、贪婪的。而实际上，他们选择逃遁，绝非因为他们没有爱，反而是因为他们的爱已经变得很具体很人性很低调。他们自爱，想过免于恐惧的人性生活；他们爱自己的亲人，想给亲人带来自由、安全和富足，所以他们才放弃了反人性的高调爱国。虽然，当下国人普遍奉行犬儒化的生存之道，但他们是从切身经历中学会了犬儒化生存：当祖国被独裁者劫持之后，正是祖国所要求的爱，才是极端的言行不一，才是自私、冷酷和贪婪。

当个人无权左右自己的命运而只能接受祖国的主宰时，当人民无法成为祖国的主人而只能成为祖国的奴仆时，祖国已经成为独裁者奴役每个人的工具，道义高调不过是专制政权的意识形态。政权用祖国的名义垄断对正义的解释权，把祖国变成类似上帝的偶像，变成人人必须敬若神明之圣物，人们被要求必须崇拜祖国，恰恰是把人性之爱变成一种强迫和愚民。祖国之爱在独裁者的操控下，自私到只为极少数特权者服务而忽略绝大多数具体的生命，贪婪到索要人们的无条件的爱，索要每个人的全部忠诚和绝对奉献乃至牺牲，冷酷到压制甚至残害人的自爱和人與人之间的爱。

当柔弱的个人无力改变强大祖国的自私、贪婪和冷酷之时，选择逃遁，就是对奴役制度的消极反抗，虽然无奈，却理由充足。

2002年10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苦难为佐料的调笑时代

在大陆，一方面是怨声载道，另一方面又是调笑遍野，与财富分配的两级分化相适应的是国人在人格上、精神上的极端分裂症流行。在面对独裁强权的无可奈何之中，小道消息、政治民谣和黄色笑话，成为“六四”之后中国的一大奇观，既是人们发泄不满的最好工具，又是人们寻求轻松的上佳调料。当屡遭野蛮压榨的农民正在冲击县政府之时，中心城市的百姓们却在电视机前笑呵呵地收看“快乐大本营”等娱乐节目，精英们也在私人饭局上大讲关于江泽民的政治笑话。

## 怨声载道与调笑遍野

中国，社会在各类危机持续积累的同时，也真的进入了一个“调笑时代”，除了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喜剧和小品之外，执政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为最大的民谣和笑话的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调笑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着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媒体上的公开语言形成了鲜明对照：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信息，满眼就是一片光明，恍如生活在天堂里；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聊天的信息，就会举目皆是暗无天日，简直活在地狱中。

这些民间的信息交换和传播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信息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如果说政府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是正规黑幕制度的话，那么民间的小道消息就是另一种由恐怖统治制造的非正规黑幕，权贵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和搞政治阴谋，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和自寻开心。两种黑幕中的大陆人遵守的是同一套规则，即正规制度下的非规范反规范的灰色潜规则。

令人最为困惑的是，生活在如此巨大反差之中的人们，并不觉得有什么别扭；私下里万众诅咒的中共政权仍然稳稳当当；高层领导人仍然在全民的私下调侃中风光无限。每一个私人相聚的饭局都是一次牢骚发泄，一次调笑笑话的汇演，有些嘲弄当权者的黄色调笑笑话（江泽民大战三英的笑话：“出国带着李瑞英，回国搂着宋祖英，回家看着猫头鹰”），在无数个不同的饭局上被反复演绎。这类牢骚和嘲弄，随着饭局的结束而结束，丝毫不影响人们在公开场合中的另一种表演。

久而久之，这些完全不同于官方的民间创作，这些在私人饭局上的强烈不满，非但对现行的中共独裁政权没有任何威胁和伤害，反而成为一种民间自发性的纯娱乐项目，如同在紧张之余的闲暇中，看一个好莱坞大片或中央电视台的小品晚会，只是即时娱乐而已。

## “人血馒头”

在大陆，每一次血腥的灾难过后，大都是争吃人血馒头的过程，特别是那些现存秩序的受益阶层，仍然是牢骚满腹，各类精英的不满，大城市市民的怨恨，早已失去了真正的道义力量，而变成了牌桌上和饭局上的自我娱乐。它们是另一种形式的精神毒品，既与官方媒体中的小品化娱乐配合得天衣无缝，又具有官方小品所不具有的超强麻醉功能。人们陶醉于摔扑克、洗麻将的悦耳声音和酒足饭饱，在阵阵调笑笑话的嬉笑之中，像消费商品一样消费着苦难、黑暗和不满。物质白领们喜欢准备好名牌行头的假日远足，精神白领们更喜欢准备了大量调笑



话的精神旅游，二者都是有益于犬儒们的身心健康的休闲。

而笑过了、轻松了，之后一切依然如故：要说谎时就说谎，要黑心时就黑心，要闭眼时就麻木，要钻营时就不择手段……

(<http://www.dajiyuan.com>)

10/10/2002 3:19:16 AM

【博讯 10 月 10 日消息】

# 刘晓波：面对“超限恐怖”

美国 9·11 祭日刚刚结束，人们仍然沉浸在悲痛和恐惧之中，人类又迎来了一个恐怖的十月。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一连串恶性恐怖事件接连发生，美国的连环枪杀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大爆炸，菲律宾的多起爆炸案，以色列的人肉炸弹再次引爆……坐在电视机前惊魂未定的人们，又看到了发生在俄罗斯首都莫斯科的恐怖绑架案，50 个车臣恐怖分子劫持了近千个平民人质，并以这些平民的生命为筹码向普京政府提出政治要求——车臣独立。

美国被恐怖分子偷袭时，在中东、亚太、欧洲、美洲，甚至在美国本土，几乎世界的每个地区都有人幸灾乐祸，也有许多人在哀悼死伤的平民的同时，也为恐怖分子进行辩护。他们会列出种种理由，什么反对美国霸权和中东政策呀，弱者的绝望反抗呀，争取民族独立呀，不公正的国际秩序造成的贫困和仇恨呀……但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不是美国，恐怖灾难的受害者主体也不是美国人，车臣恐怖分子针对的更不是美国。这说明，恐怖主义的威胁，没有国界，无分种族，它可以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针对任何平民，也就是针对人类文明和人的生命本身。

同时，声称为信仰而战的恐怖主义，实际上也没有信仰的界限，伊斯兰原教旨恐怖主义的信仰，与其说是伊斯兰教，不如说是对暴力的非理性崇拜，即以纯洁“信仰”为理由，而不择手段地实施强制，而以殉信仰的自杀来杀人，并由小范围的暗杀扩张到大规模的屠杀。无论以何种理由，也无论其理由多么值得同情，只要是针对无辜平民的恐怖活动，就再也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之辩护，信仰不是理由，贫困不是理由，民族独立也不是理由。因为，这类恐怖活动与纳粹暴行一样，是不分青红皂白对无辜平民的纯粹屠杀，已经践踏了人类的伦理和理智的底线，是不受任何道义和技术的约束的“超限”恐怖。

在古代的野蛮时代，人类还奉行丛林法则，每个民族都曾有过无规则约束地为所欲为地使用暴力的历史。但是，由于野蛮时代的技术水平极低，暴力的使用即便没有伦理或法律的约束，也有技术上的界限，因而其破坏性和毁灭性也相对有限，无法达到现、当代的“超限暴力”。当代恐怖主义的可怕，乃在于它的彻底“超限”，恐怖分子在实施屠杀前，大都要进入一种疯狂的嗜血状态，即超越任何法律的道德的理智的约束，也超越每个人对自己生命的珍惜，可以利用任何高科技手段发动令人难以想象的大规模屠杀。

如果人类不主动出击，不先发制人地对恐怖主义实行有效的打击，在劫持民航客机制造了 9·11 灾难之后，下一次，很可能就是更可怕的核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恐怖灾难！

2002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党权的滥用和民权的空白

## ——十六大造成的政治恐怖

随着中共 16 大正式召开的倒计时，海外舆论对高层人事安排的猜测和评论愈发热闹。但是，海外舆论很少关注：在“一切为了 16 大”的口号下，党权是怎样肆无忌惮地滥用，而本来就无权的人民又是怎样被随意侵犯，甚至就是生活在没有“紧急状态法令”的紧急状态之中。这种充满恐惧的紧急状态，隐藏在主流媒体的一片歌功颂德中，是由确保 16 大顺利召开的各种公开的和不开公的禁令制造出来的。由于要确保党权分配时期的社会稳定，中共高层的草木皆兵式的恐惧，再次凸现了党权与民权之间的尖锐对立，甚至就是执政的中共在与全体国人为敌。

本来，无权的普通百姓并不关心中共高层的权力交替，因为即便百姓想关心也没有任何参与权和知情权。但是，在中国的体制下，每逢执政党的庆典和大会，全社会皆要在党权的痉挛中抽搐，被迫卷入由此而引起的紧急状态之中。16 大期间，中共高层要求：一切为了 16 大，要把一切影响稳定的因素消灭于萌芽之中。即便不提境外媒体透露的各种禁令，仅就国内主流媒体多次报道“保卫 16 大”的警方和舆论管制部门的行动而言，难道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脆弱到如此程度：只有制造出人人自危的紧急状态气氛，才能保证 16 大的顺利进行吗？才能开成“团结的大会”和“胜利的大会”吗？

首先是“加强治安”。北京市公安局召开确保 16 大的誓师大会，宣称要防止恶性刑事犯罪和重大事故的发生，防止任何影响首都的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发生，这等于在警告平民百姓在此期间应该更加谨小慎微。北京于 10 月 28 日正式开始秋冬强化治安的攻势，市内及近郊的各公安分局全部展开清理活动，出动十七万公安人员，清查通缉的在逃犯和三无人员……根据历来的经验，这样的准严打活动又将使大量无辜的人被拘禁被罚款被遣送，多少倍受歧视的农家子弟将再次成为专横跋扈的“党权”的受害者。

其次是“加强宣传”。一方面，为十三年的江泽民时代的歌功颂德和效忠表态；另一方面，针对几十个问题发布言论禁令，全面封锁互联网，封杀几十本书籍，加强高等院校的管理……仅在北京，近两天警方的突击行动，被查禁的录像带和书籍就高达几十万。

第三是对“敌对份子”的防范和打击。在中共列出的重点防范对象中，有法轮功、异见人士、失业下岗工人、复员转业军人和离退休老干部。在中共的体制下，把法轮功和异己人士视为威胁，在所谓的“非常时期”，加强对他们的监视跟踪限制甚至非法拘留，还多少有些强词夺理的理由，因为从西单民主墙开始，异见者就一直是中共的镇压对象；法轮功在 1999 年被江核心定为邪教之后，更成为现政权的心腹大患。而把失业下岗工人、复员转业军人和离退休老干部也作为主要的防范对象，从中共意识形态角度讲，是找不到任何理由，即便从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角度讲，这些人在意识形态上仍然是中共政权的基础。如果说还有什么理由的话，就只能用中共的变质及其权力恐惧来解释：党权与民权、权贵利益与民众利益的根本对立，正是目前中国的醒目现实。

第四，全社会所有领域的日常工作基本停滞，人大立法统统压后，各权力机

构准备出台的新政策也统统搁置，各公司也暂缓新业务，出版社积压大量书稿……大家心照不宣的理由只有一个：等待 16 大的闭幕。无一例外地，人民的所有权利都得给“党权”让路，社会的一切工作也要给“党的盛会”让路。

16 大使社会被迫陷于紧急状态，一方面是由政权的合法性不足引发，党民关系的严重恶化甚至达到势不两立的程度，使政权对自身的合法性丧失信心。另一方面是由人治政治内部的高层权力恶斗引起，在中共核心层对外表演的团结盛典之下，是黑箱内的利益分配和权力阴谋所导致的极端紧张。而且，越是合法性不足、越是高层权争险恶的政权，就越要刻意制造外表的稳定效果，所谓台上正人君子而台下政治流氓。所以，只有更严厉防范政敌，更肆无忌惮地剥夺人民的权利，参加权力再分配游戏的极少数人才有安全感。

在奉行宪政民主的国家，每一次政府权力的交替都是人民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的最好时机，甚至就是民众政治参与的盛大节日。参加竞选的政客们，非但不能防范人民，反而要想方设法讨好人民，因为人民的手中握有决定政客们成败的最后权利。而在据说是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变化的中国，每一次最高权力的交替，只是极少数人玩弄独裁权力和阴谋政治的游戏，而毫无权利的人民，不仅要受到进一步的压制，还要被迫装出鼓掌的姿态。参加游戏的几个主角，尽管表面上也要讨好公众和制造大好形势的假相，但在骨子里却是对人民的严加防范和充满恐惧。台上是掌权的戏子和台下是无权的傻子，共同上演一出装疯卖傻的政治化装舞会，因为戏子作秀不必当真，而傻子的欢呼就更不必当真了！

在目前中国，当执政党为了五年一次的权力分赃大会而发出公开的和内部的一道道禁令之时，现实中的党权滥用和民权空白之间的巨大不对称，再一次凸现在世人面前。最具中国特色的现象还在于：维护党权的各级衙门，在勒令一切为 16 大让路时，并不觉得是在恶意侵犯公民权利，反而认为这是神圣而光荣的责任；而在此期间驯顺于各类禁令的百姓也心安理得，并不觉得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反而把承认“党权”霸道的无可奈何当作天经地义之事，自觉保持言行的低调来配合“一切为了 16 大”口号的落实。

无论人们对 16 大和即将亮相的第四代抱有多么善良的希望，也不得不承认：中共政权在还政于民方面的作为不免令人沮丧，16 大后的中国改革前景，仍然笼罩在一党独裁的阴影之下。

2002 年 10 月 31 日于北京家中      (《信报》)

# 刘晓波：野蛮的稳定和无良知的秩序

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集团的既得利益，乃是六四后中共执政的首要目标，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申办奥运、世博会和加入 WTO，对美国采取现实低调的姿态，收买社会精英，剥离党营经济的不良资产，用改革代价论说服失业者，为户籍制和农村土地制度的延续进行辩护，在农村实行费改税，大力张扬三个代表、村民自治、行政改革和立法司法改革，不间断的全国性严打，严厉打击法轮功和其它异见者，加强言论管制和封锁互联网，作反腐败秀和追究富人偷漏税……所有这一切政府行为，无一不是从维护稳定的所谓大局出发。

最近，中共智囊康晓光发表的《未来 3-5 年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一文，对此做了赤裸的表白：1、利益分化导致强势精英阶层和弱势底层群体之间的全面对立，两者与现存秩序的关系也完全不同。前者是现存秩序的主要受益者，所以也是维持稳定的主要力量。2、执政集团奉行国家机会主义策略，只要能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怎么干都行！实在的既得利益代替了空洞的意识形态号召，成为政权凝聚社会精英的主要力量，发财致富的少数人群，不仅是权贵家族，还有各类社会精英。3、政治精英、经济精英与知识精英形成了惟利是图的利益共同体，他们垄断着所有的公共权力和稀缺资源，对政治、经济、文化和市民社会等主要公共领域具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而后者是现存秩序的主要受损者，他们曾经有过的比较优势在每一方面皆丧失殆尽，政治上没地位，经济上日益贫困，文化上毫无发言权，更无法组织独立的民间社团，只有在忍无可忍之时做铤而走险的群体反抗。

另一份由智囊胡鞍钢、王绍光和丁元竹执笔的报告《经济繁荣背后的社会稳定性问题》，从危机预警的角度为康晓光指出的不稳定因素提供了量化的数据支持，警告中共高层必须正视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的底层因素和社会问题。

康晓光是从正面论证现政权完全有能力维持稳定，胡鞍钢等人是从反面指出威胁稳定的社会危机（两极分化的不断加剧和失业群体的持续扩大，腐败现象的愈演愈烈和基层反抗的日趋严重），这一正一反的进谏之言，无非是向最高当局强调：当下中国，对政权稳定构成最大威胁的，已经不是任何精英群体，而是底层的不满、怨恨和群体反抗。

## 统治集团收买社会精英

江泽民执政的十三年，统治集团对社会精英实行利益收买，而知识精英和经济精英在利益上依附于统治集团的局面，在“三个代表”提出之后日益公开化。

“三个代表”之所以被御用精英们吹捧为“新时代的中国共产党宣言”，就在于它正式宣告了中共政权赖以维持的社会基础的转变——由贫困者或无产者转向富裕者或有产者。当下中国的阶层划分，已经由政治身份转向经济身份，由革命性转向了资本性。工农大众由名誉的主人翁变成被剥离的不良资产和社会边缘群体，由共产革命的主力军变成了独裁政权的主要防范和镇压的对像（如法轮功等各类民间宗教组织和上访请愿示威的农民和失业工人）。而资本家和知识分子由被专政被改造的对像变成了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由中共政权的敌人变成政权的主要社会基础。中国社会已经进入了阶层的两级大分化，但绝非毛泽东时代的绝大多数人民大众和一小撮阶级敌人之间的对立，而是极少数以中共政权为核心的社

会精英和绝大多数以工农为主体的底层民众之间的对立。所以，在精英同盟的眼中，农民、失业工人和其它边缘群体构成对秩序稳定的主要威胁。所以十六大期间官方防范的主要对象，除了法轮功和异见者之外，还要加上失业下岗工人、流动性极强的农民工、复员转业军人和离退休老干部。

同时，执政集团及其附庸精英们也非常清楚，尽管利益受损的底层群体都怀有强烈的不满甚至怨恨，但是他们并没有形成有组织的利益共同体，他们对现存秩序的反抗是分散的局部的边缘化的，因而也是容易控制的。特别是在每一次大规模的局部反抗爆发之时，除了进行严厉镇压和信息封锁之外，也要适当地施以小恩小惠的安抚和舆论劝诱。换言之，只要中共保持住对权力的垄断，只要精英同盟牢固，只要保持民间社会的一盘散沙的状态，政权的稳定和精英同盟的既得利益就有保障，因为中共政权有能力利用恩威并重的手段，平息任何分散的局部的底层反抗。正如康晓光所言：“高度集权消灭了一切政治对手，并使国内无法产生一个合格的取代者或继任者，……客观上造成了一旦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中国大陆将出现权力真空的局面，而这种局面又强化了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导致天下大乱的预期。这样就有效地使人们接受既成的政治事实。”而首先接受这一既定政治现实的群体就是所谓社会精英，并由精英们的言论劝诱和行为示范而使全社会接受：中共独裁乃为不可改变的政治现实，因为离开了中共独裁就必然天下大乱。

现在，幕僚型知识精英与其主子的配合已经很熟练了，甚至在表面上就是传统的仁君与忠臣之间的天仙配。主子做出尊重忠臣们进谏的俯身倾顾姿态，哪怕是面对逆耳之谏言，也能泰然处之。幕僚们做出敢于诤言犯上的忠诚姿态，哪怕是指出巨大的阴暗面和危机。一方面，江泽民时代的中共高层提倡干部的年轻化和知识化，善于表演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官员虚心向专家请教的统战秀。中央政治局常委们，或几个或全体，经常带头出席专家们的经济和法律等讲座。而每一次这类讲座新闻见诸于媒体，请来的专家讲些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江泽民朱镕基李鹏等人对这种形式的表态，还要辅之以被邀做报告的专家献媚性言谈，大讲能给第三代领导集体讲课何等光荣，在如此谦逊好学的政治家的领导下，中国的前途将多么光明。另一方面，高级智囊的奏折不断地流向社会，成为人们窥测高层动向的重要渠道之一。90年代初，何新的奏折颇为流行，据说，放逐著名异见人士、用生存权的优先地位来应对西方等策略，皆是出自何新的内参。邓小平南巡之后，由太子党潘岳组织知识分子写作的奏折影响最大。流行于精英阶层的奏折，先后有针对六四后的政权稳定的《中国的国家安全战略》（几乎同时风行一时的《第三只看中国》一书，是“安全战略”奏折的扩充本，也是由潘岳策划而由北师大的王山执笔的），为三个代表进行理论辩护的《政改报告》，如何处理由法轮功引发的民间宗教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应该与时俱进》，换言之，太子党幕后策划而幕僚型知识精英捉笔的奏折，已经成为权贵与知识精英互惠互利的固定模式。

## 主子与幕僚的天仙配

2002年6月下旬，由朱镕基导演了主子与幕僚之间的天仙配，成为十六大前醒目政治风景。先是由中共主流媒体破天荒地公布了朱老板就经济问题咨询12位经济专家（这些专家们进行学术走穴的市场身价随之大幅上涨），接着是这些专家提出的意见相继见诸于媒体，其中既有辩护又有预警。辩护者如：樊钢等经济学家反驳美国人章家敦的“中国崩溃论”，林毅夫反驳杨小凯的“后发劣势论”，康晓光等人反驳“不稳定论”；预警者如：吴敬琏和胡鞍钢等人对目前可

能爆发的社会危机（腐败、失业、两极分化、金融黑洞等）的严厉警告；最后是中共针对弱势群体可能导致动乱的警告，召开关于失业和社会保障的高规格会议，江泽民第一次就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失业问题发表长篇讲话。

显然，康晓光和胡鞍钢等人的言说本身，就是知识精英依附于政治精英的现身说法。在10月30日，也就是离十六大召开仅有一周之时，胡鞍钢又摇身一变，从危机的预警者变成了光明的预言者，他在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高调宣称：“展望中共十六大，中国将提出更加明确的现代化进程：未来十年经济总量翻一番。综合国力方面大大加强。人民生活全面超过世界平均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他还强调：“中国保持社会相对稳定、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再用二十年的时间，将成为世界经济强国。”胡鞍钢最近还提出“中国社会的第二次转型”，即中国在经历了由计划向市场的第一次转型之后，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第二次转型阶段，十六大的主题就是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战略部署。如果说，邓小平理论是第一次转型的指导思想，那么，“三个代表”就是第二次转型的指导思想。

显然，只有完全看权势者脸色行事的智囊，才会如此善变的翻云覆雨，其奏折，一会乌云密布而看不到一点阳光，一会又满天艳阳而没有一丝阴霾。这充分说明，在当下中国，实际上没有什么各界精英之间的同盟，而只有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对政治权贵的依附，知识精英的话语完全看政治权贵的脸色而定，精英论证完全服从于最高当局的政治需要，而从来没有发自知识良知的心声。

## 通俗文化对民众软性同化

与高级幕僚的奏折相配合的，是通俗文化对民众进行软性同化。一系列收视率颇高的帝王戏，对江朱体制的吹捧已经肉麻得无以复加，“奴才该死”和“圣上英明”，成为后现代高科技传媒里的前现代奇观；一系列《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式的市民戏，对知足常乐和为党为国分忧的宣扬已经精致得天衣无缝。最近，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热播的连续剧《省委书记》，除了主题歌高奏的个人崇拜的旋律之外（如，歌词有“跟着他，跟着他，我们什么都不怕”），又提出了著名的“破船论”：现在的中国象一艘濒临沉没的破船，实在容纳不下现有的冗员，要么大家都赖在破船上一起沉没，要么就必须让一部分人下船。尽管中共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但是严峻的现实是，为了拯救这条破船上的全体国人，现在只能留下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精英阶层驾驶并修复破船，而让一部分民众做出下船的牺牲。所以，导致大量失业的改革，正是中共第三代为了免于破船的沉没而做的努力。也就是说，大量的失业现象实为不可避免，是为修好破船必须付出的代价。党和国家向民众保证，决不会忘记为修船付出代价的民众，下船只是暂时的且会得到补偿。一等到这条破船基本修好，党和国家就会把下船的人们重新接到船上来，一起开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航。

真要钦佩御用知识精英的献媚术和灌输术的精到，通过荧屏上的省级官员之口来演绎江核心的“三个代表”，通过主题歌中不断反复的歌词暗示继往开来的领路人江泽民，把官方的“代价论”和“奉献论”形像化为“破船论”，其灌输效应，不仅远胜过十六大前的一系列吹捧江泽民的专题片，更胜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每天对“三个代表”的刻板宣传：与其大家都挤在破船上等待葬身大海的全体覆没，不如让少数精英们留在船上而让大多数底层民众下船，以保证大船的继续航行。

在这样的天仙配中，中共政权似乎给人以正视危机并想办法解决问题的负责

形像，高级幕僚也似乎表现出敢于揭示问题的知识良知。然而，在实际上，这种天仙配姿态，即这些御用幕僚们研究社会稳定及其危机的出发点只有一个，那就是为维持现存秩序的稳定献计献策，而从来没有把为弱势群体谋福利作为自己的职责。即便他们慑于社会危机的严重而建议执政者善待底层民众，把肆无忌惮的掠夺变成有节制的诈取，在根子上也仅仅是为了维护精英同盟的特权和利益，而对解决现实问题全无帮助，对弱势群体更缺少真正的关怀。在他们看来，维持政权稳定乃是最大利益。

## 好秩序与坏秩序

毋庸置疑，任何国家的发展和繁荣都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但是，稳定秩序的维系，首先要靠制度的良知（包括管理者和精英阶层的良知），其次才是制度的效率。前者是奠定稳定秩序的道义基础，即善待人性的道义正当性，这是秩序得以保持基本公正的前提，也是秩序得以长远稳定和高效的根本保证；后者是秩序的产出效率，即为公众提供创造幸福生活的权利、机会和资源的能力，不仅是社会整体的物质富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是个人尊严的确立和精神世界的提升。一种好的秩序，必须是既有良知又有效率，为维持秩序稳定做出贡献的，不仅是垄断着公权力的政府，更是完善的法治和自组织的民间社会。政府对社会稳定的作用，无疑是尽力提供最重要的公共产品——社会公正。因为，只有公正的社会秩序，才能保证民众的权利、财产、安全和自由。而中共政权，根本没有提供社会公正的机制、能力和意愿。

有良知的好秩序和无良知的坏秩序之间，具有制度上的实质区别：前者是法治秩序，而后者是人治秩序。前者是平等对待每个人和确保个人的自由权利，而后者是对不同人的歧视对待和剥夺个人的自由权利。在前者，政府的唯一职能是为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为异见的表达提供通畅的合法途径，为满足民众的正当利益要求而调整公共政策；在后者，政府的主要职能却是为少数特权者提供服务，用强权暴力镇压民间的异见、利益要求和对政府的不满。在前者，民众主要为自己的利益而工作，其幸福也完全靠每个人的自主创造，所以，民众服从法治秩序和自觉维持社会稳定，乃是基于发自内心的对现存秩序的自愿认同；在后者，民众主要为统治者的利益而服务，基本上没有幸福可言，即便是生活的温饱，也要靠统治者的赐予。在前者，反对派的合法存在是好秩序的题中应有之义，没有反对派的秩序绝非良性秩序。反对派作为政治权力的在野竞争者，作为批评和监督政府的组织化民间压力集团，不仅发挥着有效制约政府权力的作用，而且形成有效的政治激励，即便执政者没有更大的作为，而仅仅出于在下次竞选中不被在野党取而代之的目的，也不得不始终保持权力的谦卑；在后者，不允许任何政治反对派的存在，政治权力的运用和交替，没有党派之间的良性的和平的政治竞争，没有全社会的公开参与和选择，也就没有有效的监督、批评和政治激励，而只是独裁集团内部极少数人的分赃游戏，权力运行的首要目的仅仅是为了保住权力本身，是最为狭隘自私的为了权力而权力。在前者，由法治保障的言论自由，允许并鼓励公共辩论，尊重并保护异见者的言论权利，不仅使任何公共政策和法律在“真理越辩越明”的讨论中形成，大大降低公共政策的失误概率，而且有助于社会共识和价值观的形成，使社会具有发自内在认同的巨大凝聚力和多元竞争的活力。在后者，言论权利和所有媒体全部被政府所垄断，公共辩论无从进行，异见者的权利更得不到保障，所有的公共政策和法律皆是少数人黑箱作业的结果，很难避免巨大失误为社会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也无法形成公众自发认同的价值观，



社会只有强权下的假意认同，而根本没有来自人心的道德凝聚力。

## “一切为了十六大”的权力痉挛

比如，倍受中外舆论关注的十六大是中国又一次权力交替的重头戏。在奉行宪政民主的国家，每一次权力交替都是人民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的最好时机，甚至就是民众政治参与的盛大节日。参加竞选的政客们，非但不能防范人民，反而要想方设法讨好人民，因为人民的手中握有决定政客们成败的最后权利。而在据说是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变化的中国，每一次最高权力的交替，只是极少数人玩弄独裁权力和阴谋政治的游戏，而毫无权利的人民，不仅无法参与这一游戏，而且要受到进一步的压制，还要被迫充当热心观众而装出鼓掌的姿态。而参加游戏的几个主角，尽管表面上也要讨好公众和制造大好形势的假相，但在骨子里却是对人民的严加防范和充满恐惧。结果，“一切为了十六大”的权力痉挛，令全社会陷于充满恐惧的紧急状态；“一切为十六大让路”的独裁命令，使全社会陷于无所事事的等待之中，而如此扰民害民的社会总动员，居然只为了保证参加权力分赃大会的极少数人的安全感。

所以，民众对人治秩序的服从乃是基于恐惧的被迫。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前者是高效的秩序，因为每个人都是自由的，其创造力都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挥，而后者是低效的甚至负效的秩序，因为失去了自由，所有人的创造力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压抑。总之，好的社会秩序既有道义正当性又有效率，坏的秩序既没有道义正当性也没有效率。

有良知的好秩序也会出现低效时期，即秩序局部失灵导致整个社会的利益受损的时期。但是，这种失灵也正是对秩序良知的提醒和考验，使其意识到制度弊端而进行改革。一个成熟的良知社会，其执政者和精英阶层，决不会掩饰阴暗面和潜在危机，更不会自信到永远不犯错误的狂妄程度，而是具有敢于正视社会弊端的勇气、自我反思的清醒和不断从错误中学习的谦卑。同时，民众对制度具有内在的信心，宁可忍受暂时的效率低迷和利益受损，也不会为了暂时的高效和既得利益而选择无良知的坏秩序。比如，在20世纪30年代初，西方世界在两次世界大战和严重的经济危机的冲击下出现了大分化，改变自由制度的左倾呼声不断高涨。凡是自由主义传统薄弱的国家，特别是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皆选择的可以带来暂时高效的极权秩序；而那些自由主义传统深厚的国家特别是英、美两国，依然固守自由制度并通过渐进改良来消除弊端和完善现行制度。自由制度并没有靠压制左派来维持稳定，反而允许公开辩论并汲取反对派的异见，在尊重多元的价值观和利益诉求同时，又维护了对自由秩序的基本社会共识。

同时，西方的自由秩序的局部失灵和左倾趋向也影响了东方，后发赶超型的现代化模式，为了追求高效而大都选择极权秩序，使整个东方付出道义空缺、人权灾难、极端低效和秩序崩溃的超常代价。在苏东共产帝国倒塌之后，虽然转型期出现了严重的效益损失，但是，在整体上，人们仍然基于对自由权利的珍视和对长远利益的信心，而宁可忍受眼下的利益受损。他们宁可在新制度下受穷，也不愿回到旧制度下享福。正如古希腊哲人德莫克利特在两千多年前的选择：宁可在民主国家受穷，也不去专制国家享福，因为自由总比奴役要好。对于经历过共产极权秩序的苏东民众而言，其痛苦的记忆是如此铭心刻骨，以至于，无论现在的新制度多么低效，但它的为政之基是有良知的秩序，经过转型的阵痛之后，未来是美好的。而已经崩溃的旧秩序即便会有暂时的效率，但它是没有良知的坏秩序，不但不能在道义上善待人性，而且在效率上也决不会长远。

无良知的坏秩序也偶尔会出现高效，即为了应对政权危机和拯救即将崩溃的秩序而进行局部改革的时期，比如邓、江时代的中国。但是，因为坏秩序违背了起码的社会公正原则，纵容国家政权与权贵阶层一体化的强盗式资本主义，即便处于高效时期，其主要受益者也绝非公众，而是极少数特权阶层。所以，这种把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置于首位的秩序，这种只为极少数特权及精英阶层服务的秩序，这种建立在强权掠夺基础上的秩序，这种靠人治规则和黑箱规则运行的秩序，不可能长期维持下去。更要命的是，在无良知秩序中，执政者及其精英集团为了维护其绝对权力，一方面，自信到永远伟大光荣正确的狂妄程度，把所有的成绩都归于自己的名下，为所有的失败找到替罪羊；另一方面，恐惧到只靠谎言欺骗、刺刀恫吓和利益收买的虚弱程度。所以，他们惯于掩饰任何黑暗面和潜在危机，即便面对明显的社会危机，不管多么严重，也决不公开承认自己的失误。独裁者在面对社会危机时，一向善于利用制度行贿来收买社会精英，以达到对主要社会领域的控制。他们也长于制造草木皆兵的恐怖，希望把任何异见消灭于萌芽状态。

## 全新的发展观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提出了有别于传统的狭隘发展观和专业化经济学的全新发展观和自由经济学：狭隘的发展观，仅仅把发展理解为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或个人收入提高、或工业化、或技术进步、或社会现代化等等的观点。专业化经济学只关注“效用、收入和财富”。而以自由为目标的发展观则是：聚焦于人类自由的发展与更狭隘的发展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把发展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一个过程。因为，人的自由之可贵，不仅在于自由本身具有建构性的自足价值，而不必乞求于其它理由（如效率）来支持其价值排序上的优先性，而且具有为发展提供本体的长远动力的工具性价值，即通过发展来扩展个人自由和运用个人自由来促进发展——“不仅改善单个个人的生活，而且使社会安排更为恰当和富有成效。”

目前的中国，中共幕僚所说的精英同盟正在全力维持的稳定秩序和经济发展，正是这种无良知的坏秩序和狭隘的发展观。实际上，不仅是今天，而且从中共执政的第一天起，中共就不代表任何阶级的利益，而仅仅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才追求权力的垄断，这一极权集团曾被吉拉斯称之为“新阶级”。即便在绝对平均主义的毛泽东时代，其经济资源、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分配，也是靠强制性极权维持的，而且也充满了阶级歧视，对于广大农民和九种人来说，毛泽东时代与地狱无异。而就整个社会来说，在只有政府这个唯一老板的雇佣格局中，所有国人的的人身对政权的绝对依附，甚至就是现代的没有名称的准奴隶制度。现在，尽管人身依附有所改变，个人的半吊子自由开始出现，但是中共仍然是最大的老板，仍然垄断着全部的决策权力和主要社会资源，政治局就是董事会，江泽民就是董事长，朱镕基就是职业经理人。中共对稳定的关注只是权力的关注，因为独裁权力就是最大的自身利益。所以，在中共稳定第一的统治战略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只有赤裸裸的权力。权力，既是权贵们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手段，也是权贵们追逐的最高目标。

当主流精英阶层已经看清这样的事实，并选择与之勾结和为之辩护时，他们关心日益严重的失业、腐败、两极分化和金融坏账等问题，绝非基于唤醒政府的执政道义和现代政治良知（扩展个人自由），而是基于统治集团的利益和传统政治术：“水可载舟亦可覆舟”。在这里，公众仅仅是夺取权力、巩固权力和维护特权利益的工具，是独裁统治秩序的棋盘上随意予夺的棋子，而非政权的道义

之源和首要服务对象。掠夺公众和施以小惠，肆无忌惮和稍有节制，皆来自独裁者的专横权力而非民众授权，其目的皆是为了维护现存秩序而非服务于公众利益。正是在这样的秩序之下，90年代的经济高速增长，其效益的分配越来越丧失了道义上的公正性，能够分享这一秩序效率和发展效益的阶层，主要是权贵集团及其附庸者，以至于造成了“赢者通吃”的分配格局。

在这种坏秩序下，政权稳定成为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目标，国家和个人皆奉行机会主义的生存之道，根本没有良知或法治的容身之地，而只有赤裸裸的惟利是图和马基亚维利主义的野蛮残忍，那种不择手段的冷酷和欺骗，变成秩序维护者的崇高责任，因而，机会主义也成为执政者及其幕僚的职业道德。中国式的法制，与其说是立法司法改革，不如说是对真正法治精神的侮辱，是典型的恶法——独裁的权力意志的立法表达和司法实施，完全违背了现代人类文明的法治精神：立法没有主权者（民众或代议制）、司法权力的实施既没有独立性也无法受到监督，更谈不上法律的程序正义，而只有党权背后操纵的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其立法的荒谬甚至达到鼓励告密的程度（如《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而在中国的主流精英们看来，这却是中国特色的成功改革，即把政治权力和统治意志的强制意识形态化和赤裸裸暴力化的表达，变成了司法化和行政化的表达。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法制化，实际上是经济掠夺和政治镇压的合法化。无论是反面的六四大屠杀、镇压法轮功、禁止言论自由、剥夺农民、抛弃工人、纵容腐败和歧视私营经济，还是正面的追求经济高速增长、安抚弱势群体（比如农村费改税、建立社会保障等）、放异见人士一条生路（流放西方）、有选择地惩办腐败高官、有限制地揭露黑暗面、吸收资本家入党、网络天下才俊、加入WTO、与西方国家保持稳定关系，……皆服从于维持政权稳定这一最高目的，而在这一最高目的背后所隐藏的，则是量化到权贵家族及其精英群体的个人的既得利益。

## 第四代向何处去

如果说，在邓、胡、赵的改革同盟主政的八十年代，威权之下的稳定还是趋向制度良知的发展型秩序，那么，江泽民主政的九十年代，威权之下的稳定就堕落没有制度良知的保守型秩序。这个坏秩序中最具破坏性的成分就是精英同盟的权益性——我发了大财且安全上岸之后，管他洪水滔天。他们在受惠于这种无良知的稳定秩序的同时，也深知秩序有好坏之分，知道独裁秩序的野蛮无耻及其稳定的脆弱短暂，知道自由秩序的文明道德及其稳定的牢固长远。所以，他们对独裁秩序的认同，也是充分机会主义的，即不是发自内心的长远信仰，而仅仅是基于既得利益的短期行为。他们只是把坏秩序的稳定作为个人发财致富的工具，然后再把受惠于坏秩序的财富转移到西方好秩序之中。他们普遍地怀有最下流的末班车心态，普遍地奉行机会主义犬儒主义的生存之道，在坏秩序还稳定之时，毫无顾忌地掠夺财富，直到掠夺尽最后一块铜板；肆无忌惮地败坏人性，直到瓦解掉最后一道道德防线。一旦社会稳定即将崩溃，这些发了大财的极少数人已经远离了这个坏秩序，在大洋彼岸的好秩序之中，一边安全地享受着从坏秩序掠夺来的巨额财富，一边欣赏着那些无路可逃的绝大多数在危机的总爆发中覆灭，也许他们还会庆幸于自己的精明，发出幸灾乐祸的感叹：终于逃出了世界上最大的地狱，多么令人震惊！

如果中共政权仍然按照现行战略驾驶中国这条破船，如果主流精英仍然言不由衷地为稳定第一的驾驶方式辩护，那么分享着这条破船的权贵们，将在耗尽所剩无几的能量之后，弃船而逃向大洋彼岸，然后看着破船的沉没，看着此岸的巨

大废墟和留下来的民众的彻底绝望。事实上，这样的极端自私、无耻和冷酷，并非未来的道德图景，而是当下的道德现实：大陆每年向西方转移的几百亿美圆的资产和权贵家族成员的大量移民，说明了他们早已为沉没之时的弃船而逃做好了准备！

据说，中共十六大所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但是，就要接班的中共第四代应该清楚，江泽民留下的遗产中负资产的比例要远远大于正资产。第四代将如何拯救江朱体制移交的这条破船，只能拭目以待。然而，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第四代仍然延续江、朱时代的统治战略，那么很难避免这条破船的最后沉没。

2002年11月5日于北京

# 刘晓波：神秘与恐怖的十六大

## 作者感言：

今年的两会，大会堂里的“和谐社会”与大会堂外的草木皆兵，让我想起丁子霖等天安门母亲连续十年致两会代表公开信，至今毫无回应；想起春节晚会的“盛世大联欢”和辽宁恶性矿难中死去的 200 名矿工，想起良知老人紫阳的去世，在现政权的封锁下是怎样演变为一场人权灾难，想起那些被野蛮截访的含冤民众，也想起与我同命运的那些异见者，被站岗警察 24 小时严控。所谓的胡温体制，出现在两年半前的中共十六大，两年半后已经握有了党政军大权，但仍然摆脱不了权力恐惧和敌人意识，两会的保安措施，完全在重复十六大。

故而，重发此文。（20050306）

这些天，警察几乎每天打电话来，还不时约我谈话，无非是为了十六大。虽然警察的态度很客气，但是专政铁腕释放出的恐怖气氛却越来越浓。这些骚扰，对于被官方定性为敏感人物的我来说，已经习以为常，因为这是我自愿选择的生活，从有形的小监狱到无形的大监狱，不就是为了把监狱变成自由天空吗！

我知道，对我实施这样的监控，已经是专政铁腕的“高抬贵手”了，还有比我更倒霉的敏感人物，前两天已经被公安局带走，比如方觉、何德普、许万平，其家人至今不知他们的下落。还有象“不寐之夜”这样的网站，再次被官方查封。

在媒体上看到过一系列“保卫十六大”的消息，什么公安武警的誓师大会呀，什么加强治安的整治行动呀，什么强化舆论的诸多禁令呀……昨天（10 月 7 日）去北京医院，坐车横贯长安街，从西边的公主坟到东边的建国门，十里长街军警林立，红袖标满眼。每个公共汽车站，每个地铁口，都有军警和联防队员巡视。代表们入住的京西宾馆和正在开会的人民大会堂的路口，除了十六大专用车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右转。成排的武警守卫着空空荡荡的天安门广场，看上去两个武警之间的间隔只有一米，一排面向广场内侧，一排面向广场外侧。在某一地段，看见一个警察正在翻查一个民工模样的行人的背包；在某一路口，居然看见一位戴着红袖标的治安员坐在小马扎上监视行人，走近一看，原来是位老人。好奇地问一句：“大爷，这么大岁数还干这个？”老人回答：“来壮壮声势。”

是呀，十六大，一次极少数人的权力分赃，偏偏要办成全社会总动员的政治化妆舞会。它需要众多的演员，除了歌功颂德的庞大阵容之外，还要有同样庞大的戒备力量。在世界人口最多的独裁大国，居然还要让上岁数的老人扮演一个小角色，实在令人哭笑不得。据说，北京为确保十六大安全，除了正规的军警之外，还出动了数十万名联防人员。这位坐在小马扎上警戒的老人，是否也在这数十万人的名单之内？

四川的好友廖亦武来电话说：这两天的成都还算平和，毕竟那里不开盛会，但是营造小康时代的升平盛世的功课还是要做，点缀的风景之一，就是多了些老年人的莺歌燕舞。看来，离退休的老人在这场化妆舞会中，还真的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电视中也常见这样风景。那位戴红袖标的老人是“老有所为”，那些莺歌燕舞的老人是“老有所乐”和“老有所养”。

回到家，打开电视，满眼是姹紫嫣红和花团锦簇，颂歌和赞美诗如雷贯耳，各电视台的主持人和新闻播音员，满面笑容地字正腔圆，背诵着十三年的伟大成

就和三个代表伟大意义，由毛泽东时代延续至今的党八股腔调丝毫未变。他们从来不会有话好好说，一定要把嗓音阉割成装腔作势，才有那种君临天下的布道者威严。可也是，他们是独裁者的喉舌，自己根本就无话可说，怎么能指望好好说呢？只是在这几十年不变的党八股腔调中，革命的火药味淡了，而金币的嘈杂声响成一片。所有接受采访的人在表示欣喜之情时，几乎都说：十六大以后的中国将更加富裕，个人致富的前途也更加光明。一句话，只要让人更有钱，就是前所未有的伟大盛会。

人们说：互联网是个虚拟世界。而从长安街回到电视机前的我，感觉中国的电视屏幕才是真正的太虚幻境。如此不容染指和戒备森严的权力分赃，已经让恐怖气氛无所不在，却被主流媒体称之为“全国人民共同盼望的盛会”，岂不是把监狱式的窒息当作社会呼吸的象征！把虚情假意的举杯当成定终身的交杯酒！十几亿百姓，甚至包括六千万党员，完全被排除在政治参与之外还不算，还要制造无所不在的恐怖逼迫他们谨言慎行，还要利诱他们充当掀起雷鸣般掌声的木偶观众。那一张张喜气洋洋的笑脸，那一副副矫情甜美的嗓音，勾勒出一个活脱脱的太监民族。只是在此刻，没有人高喊“奴才该死”，而是大家齐声朗诵“圣上英明”和“谢主龙恩”。

独裁政治有两大特征，一神秘，二恐怖。这两个特征与现代民主政治的公开性和安全性恰好相反。神秘制造恐怖，恐怖强化神秘。每一次高层权力交替都将愈发凸现这两个特征。黑箱里的权谋争斗越深越烈，权力分赃游戏就越发神秘，它所释放出的权力痉挛也就越发令人恐惧。尽管当代独裁和传统独裁皆摆脱不了权力恐惧，但是二者之间还是有着由文明的进步所造成的巨大落差。在帝制时代的中国，权力恐惧主要由残酷的宫廷内斗引发，没有道义合法性缺失的忧虑。平民造反所引起的恐惧至多是害怕改朝换代，被逼上梁山的造反者成功了，并不会改变独裁皇权本身。

而冷战结束后的世界，政治文明已经进步到使独裁政权失去道义合法性的程度，独裁者陷于越来越孤立的境地，在独裁集团内部的残酷权争之外，合法性危机便成为其权力恐惧的主要原因。独裁寡头们，既害怕在内部权争中失败，丧失个人权力和既得利益，甚至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品，更害怕被民主潮流淹没，丧失整个政权并被推上历史的被告席。所以，无论是十三年来一直把“政权稳定”作为首要的政治目标，还是十六大期间制造的超强恐怖气氛，皆是一党独裁制度日益脆弱的表现。歌舞升平和信心百倍，只是刻意制造的政权假面；遍布北京街头的军警和红袖标，才是这个制度的真相。当恐怖政治失去了道义合法性的支撑，握有全部的政治权力和镇压机器的政权之手，无时无刻不在瑟瑟发抖。

今天的独裁政治，其神秘，让我感到民主政治公开性的巨大力量；其恐怖，让我对和平演变充满信心。固守奴役制度的独裁者，尽管表面强大，但内在虚弱，因为就连他们自己也清楚：中国的未来不在他们手中；追求自由制度的异见者，尽管孤立弱小，但具有内在坚强，因为人心所向和大势所趋的未来中国，一定是自由战胜奴役——公开代替神秘，安全代替恐惧。

2002年11月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 来稿照登 转载请注明出处

Sunday, March 06, 2005

本站网址：<http://www.observechina.net>

# 刘晓波：无视道义的中国发展观

别名：[以森的发展观看中国改革]

## 一、以扩展人的自由为首要目标的发展观

印度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以研究“福利经济学”的卓越成就而获 1998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特别是他关于大饥荒和社会制度之间的相关性研究，为宪政民主制度的普及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在瑞典科学院的授奖词中，还特别提到他的经济学对“重建伦理层面”所作的巨大贡献，因为贯穿他的主要经济学著作的内在激情是对自由民主价值的珍视。无怪乎，另一位经济学诺奖得主索罗把森誉为“经济学的良心”。森在 1999 年又出版了新著《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6 月版；任颐、于真译，刘民权、刘柳校），又一次证明了他的“经济学的良心”之美誉，的确名至实归，此著也是对中国主流经济学家提倡的“不讲道德的经济学”的否定。

这本新著，是森对自己在漫长的学术生涯中所取得的多方面的研究成果的总结性表述，提出并论证了一种以实现和扩展人的自由为中心的新发展观和自由经济学，以区别于传统的狭隘发展观和专业化经济学，因为后者的共同特征是“一直趋于偏离对自由的关注”。狭隘发展观只关注“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或个人收入提高、或工业化、或技术进步、或社会现代化”；专业化经济学只关注“效用、收入和财富”。森指出：发展的首要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通过发展来扩展个人自由，运用个人自由来促进发展——“不仅改善单个个人的生活，而且使社会安排更为恰当和富有成效。”（《以自由看待发展》23 页）

人类发展到 21 世纪所积累的正面经验和反面教训皆证明，人类社会的财富增加和技术进步，在 20 世纪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但是，这种空前发展的社会效果却不尽人意，醒目的极权、歧视、压迫、贫困、战争、两级分化和恐怖主义，一直伴随着醒目的经济发展和财富增长，甚至人类向野蛮化狂奔的速度，一点也不低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速度。这不仅是“上帝死了”（尼采语）的悲剧，更是“人性死了”（福科语）的悲剧。

其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种发展在目的上的本末倒置：把工具性的效率作为发展的最高目的而置于优先地位，反而忽略了效率所应该服务的本体性道义目的——扩展人的自由。这种自由的普世性在于：“所有的人都享有个人自由对一个良好的社会是重要的。这个论断可以看作是包含了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即（1）个人自由的价值：个人自由是重要的，在良好的社会中应该确保每一个‘算数’的人都享有它；（2）自由的平等享有：每一个人都‘算数’，向一个人提供的自由必须向所有人提供。”（同上 236 页）。另一项普世价值是宽容：“（1）宽容的价值：对不同人的多样化的信仰、承诺和行动，必须宽容；（2）宽容的平等应用：对某些人提供的宽容，必须合理地对所有的人提供（除非对某些人的宽容会导致对其他人的不宽容）。”（同上 237 页）

自由的可贵，只在于自由本身的自足价值以及所有人的平等分享，不必乞求于其他理由（如效率）来支持其价值排序上的优先性。相反，自由本身还构成社会效率的必要条件，在现代世界，一个无自由的社会不可能是高效率的社会。无

自由的社会，即便会有短期高效率，也决不会持之久远，因为奴役制度下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和对自由的剥夺及压制，必然造成巨大的人权灾难、社会激励的不足、创造力的萎缩和资源配置的不合理，最终导致低效乃至制度破产。可以说，对自由本身的自足价值（森称之为“建构性价值”）的强调，是森提出的全新发展观的核心。即便自由对促进发展也具有工具性价值，但是“必须把人类自由作为发展的至高目的的自身固有的重要性，与各种形式的自由在促进人类自由上的工具性实效性区别开来。”（同上 31 页）

以扩展自由为首要目标的发展观，显然根植于西方的自由主义传统，康德认为人是目的而非工具，已经标示出自由在伦理上是一种独立的道德诉求，而与单纯的功利主义自由观相区别。自由主义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一方面出色地论证了市场经济的高效，另一方面他强调，市场经济中的自由之所以值得珍视的首要理由，不仅是因为有效益，更是因为它本身就是人的基本自由的一部分。之后的阿克顿勋爵认为：“自由不是为某种更高的政治目的服务的手段，而是最高的政治目的本身。”再后来的哈耶克认为：自由之所以享有独一无二的首要价值，不仅仅因为自由是诸多价值中的一种，而且因为自由是绝大多数其他价值的源泉和前提条件，自由使其他价值的实现成为可能。自由的主要贡献在于最大限度地“解放了个人的能量”，不能根据短期的“成本—收益计算”来衡量。哈耶克说：“自由是最高的价值，因为它是其他任何价值的前提。”比如价值多元化的实现或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平衡的实现，只有在自由社会中才有可能。

阿马蒂亚·森所继承的正是这种自由主义传统。比如，谈到政治自由时，森说：“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本身就具有直接的重要性，而不需要通过它们在经济方面的作用来间接证明。”；（同上 21 页）谈到市场经济时，森说：“……交换和交易的自由，其自身就是人们有理由珍视的基本自由的一部分。”“进入劳动市场的自由，其自身就是对发展的显著贡献，而无关乎市场机制能否促进经济增长和工业化。”（同上 4 页）谈到保护少数群体时，森说：“居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常常必须加以保护，使其免受多数人的迫害，并不顾多数人所能获得的重大效用收益。”（同上 214 页）在反驳“自由是否对发展有利”的功利主义提问时，森说：“根据以自由看待发展这一更为基本的观点，以这样的方式提出这个问题，往往缺乏一种重要的认识，那就是，这些实质性自由（即，政治参与的自由，或者接受基本教育或医疗保健的机会）是发展的组成部分。它们与发展的关联，并不需要通过它们对国民生产总值增长或对工业化进程促进的间接贡献而建立起来。实际上，这些自由和权利对经济进步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由这种因果联系所证明的自由和权利的作用，只是这些自由在发展中所起的直接作用之外的额外的贡献。”（同上 3 页）

从发展的道义价值的角度看，扩展个人自由应该是发展的首要目的，因为自由在世俗之人所欲之善的价值排序上，具有优先的最高价值。从发展的效率价值的角度看，个人自由又是促进发展的主要手段，因为只有自由制度中的自由人，才会充分发挥其主体创造力，形成巨大的综合社会效益。也就是说，衡量一种发展质量的综合标准，应该是看这种发展是否在扩展自由。森在本书的“导论”中，开宗明义地提出全书的主题：“本书论证，发展可以看作是扩展人们享有的真实自由的一个过程。聚焦于人类自由的发展与更狭隘的发展观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狭隘的发展观包括发展就是国民生产总值（GNP）增长、或个人收入提高、或工业化、或技术进步、或社会现代化等等的观点。”

在森看来，发展应以服务于人为中心，人的最高价值乃在于自由的实现。国



民经济增长、社会财富增加、个人收入提高、技术进步和工业化等价值，固然也是人类所欲之善，但是这些价值只是工具性的而非建构性的，是为实现人之自由的本体价值而服务的。所以，不仅经济学要讲道义，促进社会发展的实践更应该讲道义。从道义的角度讲，对社会进步的评判必须以是否增进人的自由为首要标准；从效率的角度讲，长远发展的动力主要取决于人的自由之主体地位的确立。

更重要的是，自由和责任密不可分，森相信：“责任以自由为条件。”（同上 285 页）自由给人以责任能力，个人也因自由而具有足够的履行发展的责任。一个为个人自由提供了最大扩展空间的社会之存续，必须以能够肩负起个人责任的成员为前提。而任何对个人责任的忽略必然留下可怕的责任空白，很容易导致把更多的国家强制作为替代选择。所以，扩展自由的发展之责任必须落实于每个独立的个体，森说：“公众是变革的能动的参与者，不是指令或资助配给的被动的顺从的接受者。”（同上 276 页）“人们自己必须承担起发展和改变他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责任。”（同上 284 页）决不能用所谓的群体责任或社会责任来代替个人责任，正如森的箴言：“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同上 284 页）一旦卸去了个人对自由权利的责任，整个社会就将出现“责任真空”，而责任真空便意味着“自由真空”。于是，填补这一责任和自由的双重真空的，就只能是以国家、政府、民族、政党、阶级等群体责任的面目出现的全面奴役。正如哈耶克所言：“如果财产不是任何人的财产，那么责任也不是任何人的责任。”言外之意，如果自由不是个人自由，那么也就找不到任何责任主体。公有制下的财产责任的空白和奴役制下的个人责任的空白，将必然开启通向奴役之路。

以这种发展观来看待西方资本主义，森认为：西方式资本主义并非仅仅是在人性贪欲基础上运行的一种制度安排，“事实上，资本主义经济的高效率运行依赖于强有力的价值观和规范系统。确实，把资本主义看做仅仅是一个基于贪欲行为的综合系统，实在是严重低估了资本主义的伦理——它对资本主义的辉煌成就做出了丰富的贡献。”（同上 261 页）早在亚当·斯密时代，出自这位现代经济学奠基人之手的两部经典著作《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是在同一时期内交替写作完成的，分别被视为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的代表作。在关于市场经济的论证中，斯密不仅是传播“自利合理且高效”的先知，更是传播“人性和正的恰当性”的先知。斯密以降，所有可以称之为大师的西方经济学家，皆以人文价值作为其经济理论的伦理支撑。阿马蒂亚·森的自由主义取向的经济学，自然也在这一传统之中。

换言之，资本主义伦理的重要特征，一是以公平的自由交易式赢利取代了强盗抢劫式占有，培育出人与人之间的平等相待的尊严伦理；二是相信每个人皆有自立能力，把生活的幸福完全委之于个人的作为，使个人摆脱了依附或强制而取得独立自主的地位，形成了自我选择的个人责任伦理；三是人们在自利天性的激励下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上，以理性的方式代替了只受欲望支配的方式，前者激发出的温和天性（谈判和妥协）相对于后者的暴虐倾向，显然是道德上的巨大进步；四是契约制取代了身份制，导致了以平等和诚信为核心的商业伦理。换言之，以扩展人的自由为首要目标的好资本主义，在市场竞争的残酷和利润最大化的贪婪之外，还有另一种竞争，即人文性质的个人价值（如尊严、宽容、诚实、爱情、友谊、荣誉、谦卑、敬畏等）和公共价值（自由、人权、民主、公正、平等、信仰、传统等）与商业价值或金钱价值的竞争，也就是道义与利益之间的竞争和平衡。正如著名政治哲学家罗尔斯所言，如果没有对自由优先的正义价值的普遍共识，而只有无限制的弱肉强食的残酷竞争和对利润最大化的贪欲，不仅政治上的

宪政民主和文化上的多元并存无以为续，就是经济上的自由资本主义也难以存续。

## 二、中国特色的发展观之弊端

邓小平提出的“发展是硬道理，中国的问题只能在发展中解决”的论断，在中共十六大上再次成为江泽民长篇报告的重要内容，据邓小平理论的研究者统计，在《邓选》中，“发展”一词出现过500次以上。江泽民也指出：“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战略”，“以经济发展为中心”，既是十三年的主要经验，也是未来二十年的主导战略。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共政权所一再强调和自傲的经济发展，恰恰与自由看待发展的当代潮流相反。

阿马蒂亚·森从五个方面论证了以扩展自由为中心的发展，用这五项标准来衡量中国的发展，其跛足的弊端一目了然：

1、政治自由上，中国的一党独裁下毫无政治自由可言，与发展所应促进且所需要的各项政治自由——普选权、言论和结社的自由、思想和信仰的自由、罢工游行示威的自由等——背道而驰。

2、经济条件上，中国经济改革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与发展所追求的自由市场和公平规则——由超然法治所保障的私有产权和公平竞争等——基本背道而驰。

3、社会机会上，中国社会充满了特权垄断和制度性歧视——权贵垄断、政府干预、对农民的身份歧视、对私营经济的种种限制、教育和就业等机会的不平等——与发展应该促进的对所有人的机会平等背道而驰。

4、透明性担保上，中国的政府决策和经济交易之中的黑箱作业和人治规则盛行，与发展所需要的信息的公开性、准确性和社会知情权背道而驰。

5、防护性保障上，在中国，由权利不平等所导致的资源占有、竞争机会以及分配的不平等，造成了触目惊心的腐败和社会不公、畸形的两级分化、社会保障的严重缺乏……与发展所应该促进的更公平的分配和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保障，完全背道而驰。

作为对比的苏东变革，尽管其发展的经济效益不如中国，也因此而一直受到中国精英们的病诟，但是苏东改革在扩展个人自由上却远远超过中国，由此产生的综合社会效益（人的全面解放），也非中国的跛足改革所能媲美。

总之，中共主导的跛足改革所导致的，正是只追求经济效率而无视人的自由的狭隘发展，受益于发展效率的主要是权贵集团。与此种发展观相呼应的，是把“生存权”放在首位的畸形人权观。它割裂了人性欲求和人权要求的完整性，而只把人作为满足于物质温饱的动物，只强调自上而下恩赐的小康生活，而毫不顾及人在根本上是要求独立自主的存在，以便为肆意剥夺人应该拥有更为重要的诸项自由权利提供借口。作为一个人，即便是物质上的温饱，也应该是独立挣得的而不是被赐予的。所以，中国特色的经济增长和生存权改善的发展所服务的中心对象，不是人的自由而是独裁政权稳定以及稳定的最大受益者：权贵集团。换言之，中共强调的稳定第一和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只是为了自身的权力和利益，而非为了扩展民众的自由权利。主流知识精英为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所作的各种辩护——“特殊国情论”、“后发优势论”、“改革代价论”、“中共不可替代论”、“民主缓行论”和“镇压有理论”——都是在为奴役制度和掠夺式资本主义辩护。这些辩护，正是森所批判的狭隘发展观和专业化经济学的产物。

比如，如果让阿马蒂亚·森来讨论中国长期实行而至今仍未废除的户籍制度，

那么我相信，他会毫不犹豫地建议废除户籍制。因为在森看来：“发展过程的最大成果之一，便是用自由的劳动契约和不受限制的人身迁移制度，来取代人身依附性劳工和强制性劳工体制，这尤其体现在部分以传统农业社会为主的地区。”

（同上 21 页）更重要的是，废除户籍制的理由，决不应该首先着眼于社会效益，而应该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出发，还农民以平等身份和进入劳动市场的自由，这些人权的失而复得本身就是最大的善政，而不必乞求户籍制的废除是否有利于发展效益。因为，对于劳动自由的理解，不能只看重其市场效用，人从歧视制度的束缚中获得解放后的自由才是最重要的。其次才可能轮到效率方面的论证，即废除户籍制对转移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好处，对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农民收入的好处，对促进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好处，等等。而在中国的主流知识精英关于户籍制存废的讨论中，无论是主张废除者还是主张缓行者，首先提出的论证大都是着眼于效率方面的理由，主张废除者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劳动力自由流动、减少农业人口和加快城市化等好处；而主张缓行者提出的理由是，废除户籍制不利于社会稳定、造成城市负担过重、城镇化的盲目扩张和农用地撂荒等坏处。二者对农民遭受残酷歧视——诸项权利和人身自由的长期被剥夺——却很少有真切的关注，甚至就是视而不见。为什么，歧视性的户籍制已经实行了半个世纪，改革也已经进行了 20 多年，关心三农问题的主流精英们，还不希望让户籍制下的农奴获得解放而变成自由人，起码变成与城里人享有同等权利的国民？！

与户籍制的存废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土地制度是否需要根本改革，把本来属于农民的土地还给农民，即是否实行土地私有化的问题。我想，如果再让阿马蒂亚·森参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讨论，他也会毫不犹豫地反对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反对已经沿袭了二十多年的土地承包制，而主张迅速实行土地的私有化改革。因为，土地必须私有化的首要理由，不是土地的利用效率问题，而是农民自由支配个人财产的基本权利问题，即农民在财产上的自由。其次，从效率的角度讲，毫无疑问，完善的产权制度，也肯定比产权不明的现行制度更有效率，并且使农民有了财产上的独立性，在农民与基层政权的利益博弈中，农民的利益诉求有了制度依托。遗憾的是，在土地承包制已经实行的 20 多年且负面效应日益凸现的当下中国，中共政权及其智囊们的主流声音仍然是反对土地私有化，其首要理由，无非是保持农村稳定的需要。

令我震惊的是，就连大声为农民请命并引起国内外关注的李昌平，也从防止农民造反的角度出发，反对土地私有化而主张坚持土地公有制。他也像那些智囊型知识精英一样，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稳定优先论者，而不是农民的自由权利优先论者。他在《‘三农问题’会不会导致中国崩溃》一文中认为：土地私有化是传统中国不断爆发农民造反的根本原因，“农民革命运动核心即是土地革命运动，中国的农民革命运动随着上个世纪的三次土地革命和多次的土地使用权调整，土地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毛泽东对中国的最伟大的贡献就在于完成了农民革命。”他坚持维持土地公有制的理由，正是为了防止农民革命和维持农村社会稳定。他反对用推动土地私有化来解决严重的‘三农问题’的努力，而认为：“假如中国的土地制度真的回到了上世纪的 30 年代的私有制，中国也许就可能爆发农民革命运动。因此，中国维持和完善现存的土地公有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谁都清楚，毛泽东时代完成的土地革命，革的恰恰是农民的命，即中共执政后强制剥夺了农民赖以生存的命根子——土地。这种抢劫式革命怎么能被称之为“最伟大的贡献”？现在，真正的土地革命应该是还土地于农民。当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农民对脚下的土地仍然没有所有权之时，怎么就是“土地革命的

任务已经完成”！实际上，邓小平下放土地使用权的改革只是半吊子土地革命，而只有完成土地所有权的还产于民才是完整的土地革命。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目前的俄国改革，叶利钦时代基本完成了城市里产权制度的改革，普京时代的一开始就着手推动土地私有化。

断言变革现行土地制度将引发农民造反和天下大乱的前景，一如认为不进行六四大屠杀中国已经天下大乱，或者离开中共独裁和实行民主中国也将天下大乱，仅仅是一种吓唬别人和自我恫吓的主观预设，目的就是为了让独裁权力和垄断利益。这样的主观预设，既没有任何经验根据，也无法获得逻辑上前后一致的自洽论证，完全是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知识精英刻意制造出来的：在现实中，制造民间组织和民众政治权利的真空，使中共成为唯一的有组织的政治力量；在意识形态上，中共长期进行强词夺理的单向灌输造成了舆论的一面之词，使人们相信了这一臆造的预设。对民间社会和公共舆论的强权控制，把臆造的未来变成人们必须接受的既成现实：一旦没有中共独裁，中国就将出现权力真空，权力真空又强化了将导致天下大乱的未来预期。全社会对这一预设的承认，在利益上首先符合政权及权贵们的要求，其次符合攀权附贵者们的要求。

回到土地制度问题。事实上，中国从来就没有过法治所保障的私有制，私有产权也从来没有神圣过，个人的土地一直处在皇权随意予夺的不稳定状态之中。历史上的农民造反，绝非因为完善的土地私有制，而是因为天灾人祸造成的民不聊生，特别是各种强势集团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民国 20 年代有了《土地法》，土地私有开始了制度化，但是由于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这一制度改革无法有序完成，也就难以发挥出综合的社会效益。只有到了 1949 年后的台湾，在相对和平的环境中，私有化才得以有序地进行，其巨大社会效益才得以凸现。台湾的土地私有化、地方自治和工商业民营化等改革，非但没有引发农民造反和社会动乱，反而为其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奇迹奠定了制度基础。反观李昌平，他把毛泽东领导的土地革命之成功，归咎于民国时期的土地私有化，显然文不对题。相反，中共在夺权时期之所以成功地发动了广大农民，最大资本就是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如果中共在夺权时期就实行人民公社式的土地公有制，毛泽东即便有三头六臂，也无法动员农民为其卖命。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农民为求温饱和基本权利而对政权的一次次自发反抗，最关键的解放就是要挣脱土地公有制的束缚（关于这方面的有力论证，请参见杨小凯的《土地私有制与中国的农业问题》一文）。

再比如，以自由为优先目标的发展观和以效率为优先目标的发展观之间的分歧，在最近杨小凯和林毅夫之间的争论中已经昭然若揭。显然，杨小凯关于后发劣势的精彩论证，与森的“以自由看待发展”的发展观，有异曲同工之妙。中国主流舆论一直认为，经济改革优先的发展战略，在对外开放上的对应策略，必然是立足于通过对发达国家的技术模仿而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由于技术模仿相对于制度模仿，具有低成本而高效率的易学特征，所以在中国的渐进改革进程中，把坚持技术模仿上的后发优势作为优先策略，应该加以无保留地肯定，但杨小凯认为，从长远的角度看，这种只重技术模仿而忽略制度模仿的改革，只是一种跛足而短视的发展观。对于致力于赶超发达国家的落后国家来说，只看重相对容易的技术模仿而拒绝相对困难的制度模仿，非但不是后发优势，反而是后发劣势。因为，这种先易后难的赶超战略，一方面只重效率价值而忽略道义价值（人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只重技术提升而忽略制度改造，其结果便是：只在乎技术进步为发展提供的短期动力，而忽略了人的解放本身的自足价值，忽略了制度变革可以为发

展提供的长期动力。如果不改变制度本身的反自由的奴役性和歧视性，中国社会，不仅因重大矛盾的持续积累而陷于危机型统治，而且中国的改革，也将因越来越背离社会公正而失去内在动力。即便单从效率的角度讲，也只能导致短期发展而无法持之于久远。

然而，林毅夫对杨小凯的反驳，即对中国的后发优势的论证，正是只重效率而无视道义、只见技术而无视制度和人的基本价值的狭隘发展观的绝好例证。林毅夫为当局进行辩护的预设立场，从稳定第一的角度看待发展，使之陷于技术主义的拜物教迷思。在学术上，他单纯从狭隘的专业经济学的成本—收益的计算出发，只谈技术模仿的低成本和高效率，而抛开对人的自由和政治制度的关注；如果从经济学道义的角度讲，他罔顾国人的根本利益和国家的长远未来，只顾及当下的经济高增长和社会稳定。说穿了，这不过用经济学包装的御用辩护术，在发展战略上为单纯的技术模仿辩护，就是用跛足经济学理论为独裁政权的稳定和权贵利益进行辩护。

森对“亚洲价值观”的反驳，可以移用于大陆主流精英为“中国特色”的辩护：“权威主义的‘亚洲价值观’观点的当代倡导者立足于非常任意的解释，以及对论者和传统的极端狭隘的选取。对自由的珍视并非只局限于一种文化，而西方传统也不是使我们得以掌握以自由为基础来理解社会的方法的仅有的一种文化。”（同上 242 页）森认为，之所以如此，乃因为“亚洲价值观”着眼于“为亚洲的一些权威主义政治安排提供正当性依据。……对权威主义的这种正当性论证，一般并非来自独立的历史学家，而是来自这些政权本身（例如政府官员或者其发言人），或者那些接近权势人物的人。”（同上 235 页）。同样，中国 20 多年的改革所造成的社会现实证明：“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发展，其主要受益者是中共独裁政权及其权贵阶层外加依附于其上的精英群体。所以，为之辩护的代言人，自然是中共官员和附庸性的知识精英。

最后，我想套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名言来结束本文：“最强大者永远无法强大到为所欲为的地步，除非他把自己的实力转化为公正，把服从规则作为自己的责任。”对于中国改革来说，除非改革的方向由维护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逐渐向旨在扩展人的自由转化，中国社会的精英阶层及其他健康力量，除非能够逐步约束独裁政权的为所欲为，并以建立公正规则为己任，否则的话，中国未来的远景就是：当经济发展难以为继之时，社会动乱将不可避免。

2002 年 11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破船”驶向何方？

为江泽民时代树碑立传的十六大正在举行，十六大报告也颇有江泽民自我吹捧的味道。其实，这种个人崇拜的舆论造势，早在 1999 年的中共执政 50 年庆典之时已经全面展开，不仅是中共主旋律的硬性灌输，还有通俗的娱乐文化对民众的软性同化相配合。一系列收视率颇高的帝王戏，以奴才“该死”衬托出“圣上英明”。后现代的高科技传媒演绎着前现代的大辫子奇观；一系列《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式的市民戏，对知足常乐和为党为国分忧的宣扬，用“小康快乐”烘托出“太平盛世”。

## “破船论”

最近，中央电视台在黄金时段刚刚热播完连续剧《省委书记》，提出了著名的“破船论”：现在的中国国有企业，象一艘濒临沉没的破船，“三个代表”就是执政党为了免于破船的沉没而做的努力。尽管中共要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但是严峻的现实是，为了拯救国企，只能让一部分民众做出下船的牺牲，也就是大量的失业现象实为不可避免，是为修好破船必须付出的代价。党和国家向民众保证，决不会忘记为修船付出代价的民众，下船只是暂时的且会得到补偿。一等到这条破船基本修好，党和国家就会把下船的人们重新接到船上，一起开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远航。

真要佩服为现行体制辩护的精英们这种形象化的宣传。通过荧屏上的省级官员之口来演绎“三个代表”，通过主题歌中不断反复的歌词暗示继往开来的领路人江泽民。把精英同盟为两极分化和大量失业进行辩护的“代价论”和“奉献论”形象化为“破船论”：与其大家都挤在破船上等待葬身大海，不如让少数精英们留在船上而让大多数底层民众下船，以保证大船的继续航行。这种宣传效应，远胜过主流媒体的主旋律高调灌输。

## “末班车”心态

然而，最为可悲和最具破坏性的是政治机会主义，即便为“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做倾力辩护的精英们，对一党独裁之下的稳定秩序，也不是发自内心的信仰，而仅仅是基于既得利益的短期行为。他们在体制内部，也深知稳定秩序有好坏之分，既了解独裁秩序的野蛮及其稳定的脆弱短暂，也知道自由秩序的文明及其稳定的牢固长远。

他们之所以为坏的稳定秩序辩护，只是因为这一秩序给了他们特权和资源优厚，可以把坏秩序的稳定作为个人发财致富的工具，然后再把受惠于坏秩序的财富转移到西方好秩序之中。他们普遍地怀有最下流的末班车心态，普遍地奉行机会主义的生存之道，即“我发了大财且安全上岸之后，管他洪水滔天。”

在秩序还稳定之时，他们毫无顾忌地掠夺财富，直到在耗尽所剩无几的能源，直到掠夺尽最后一块铜板；他们同时也肆无忌惮地败坏人性，直到瓦解掉最后一道道德防线。而在社会稳定即将崩溃之前，这些发了大财的极少数人将弃船而逃向大洋彼岸，远离了这个坏秩序，只留下此岸的巨大废墟和彻底绝望的民众。而他们在大洋彼岸的好秩序之中，一边安全地享受着从坏秩序掠夺来的巨额财富，一边欣赏着那些无路可逃的绝大多数在危机的总爆发中覆灭。也许，他们还会发

出幸灾乐祸的感叹：终于逃出了世界上最大的地狱，多么令人震惊！

事实上，这种极端自私、无耻和冷酷，并非未来的道德图景，而是当下的道德现实：大陆每年向西方转移的几百亿美圆的资产和权贵家族成员的大量移民，说明了他们早已为沉没之时的弃船而逃做好了准备！刚刚接班的中共第四代，将如何拯救江朱体制移交的这条破船，只能拭目以待。

(BBC 中文网)

2002 年 11 月 13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5:21 北京时间 23:21 发表

# 刘晓波：网友的关切让我感到温暖

## ——波致茉莉的一封信

茉莉：

你转来的帖子我都看了。无论是肯定还是批评，这些都是对我的激励，让我感到温暖和振奋。让我更有理由乐观：中国人作为“每一个人”，过上免于恐惧和有尊严的日子不会太远。甚至每天生活在严密监控之下的生活，反而对中国的前途抱有乐观的信心，因为我从和那些警察们打交道的经验切实感到，这个非人的政权是心虚的，连它的专政工具说起话来都无法理直气壮。

80年代，我就激进，我清楚自己的职责和界限在哪儿，我只是诸多声音中一种。庆幸的是，我认为自己始终如一地坚持自由主义价值观并努力用行动去履行之。我是认为：凡是活在中国土地上的人，不敢对或不愿对最大的强权——一党独裁——说不，对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和各种不公正视而不见的知识份子，就没有资格去批评西方的弊端。再说，对西方弊端的反思性批评，西方人做的比我们不知好多少倍，这类著作国内的翻译至多，大有看不过来之忧。到目前为止，就我见过的此类批评而言，中国人的批评水准从未超过西方人的自我批判。

现在，对中国知识界的最大考验，不是专制的铁腕，而是独裁者的利益收买，是自上而下的恩赐，是罔顾人的自由的跛足发展。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有四：一是户籍下受了50年歧视的农民，至今仍然没有平等的国民待遇，对自己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土地没有所有权。为农民争取平等的权利和土地所有权，乃是最大的善政；二是“6.4”亡灵及其家属的冤屈至今未得到伸张，与之相关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仍然受到迫害；三是法轮功学员们受到的迫害，必须为废除“邪教法”而奋斗；四是失业下岗者没有得到公正的补偿，必须为争取公正的财富再分配而发言。

至于我自己，既然决心选择了努力活的真实而有尊严，也就必须有承担一切后果的勇气和责任感。因为我相信，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

在学术上和思想创造力上，在我读研究生时就已经有了足够的谦卑，在人文领域，那些大师对我来说是不可逾越的思想高峰。我对自己的期望，只是能把他们的思想发现化为自己的血肉，并致力于在这块苦难的土地上活的真实而有尊严。

我珍惜每一点善良，对网友的关切真的诚惶诚恐。无以回报，就把80年代我为自己的三本书写的后记给网友们看看。这些文字，即便是现在看来，也比较准确地反映了我在当代中国的命运以及我自己的自我定位的想法。从中也能看到我之所以走到今天的个性因素。

再次谢谢诸位网友！

刘晓波

(2002. 11. 17)

**编者注：**与本文有关的是“刘晓波：《中国政治与中国当代知识份子》后记”，（1989年3月于纽约）（茉莉提供）

另外能够查到的仅有的两篇后记是：19870400-刘晓波：《与李泽厚对话》后记；19880707-刘晓波：《审美和人的自由》后记。



# 刘晓波：无对象直觉

## ——一种奇特的抽象

柏拉图的“理念”是超验的虚幻的，“理念”论应用于社会制度的设计就是“理想国”。柏拉图自己也坦诚：理想国也许只存在于天上而非现实人间，它只为地球上的好政体提供了原型，而现实中的好政体是对“天上原型”的模仿，至多能够达到次好的程度，被他称之为“第二等城邦。”

与此超验的理念本体相对应的认识论也必然具有超验性。柏拉图认为：对“理念”的把握不能求助于感官、感觉、经验，甚至也不能求助于理智，而只能依赖柏拉图式的神秘“直观洞见”——对神之启示或神之真理的回忆。因而，这种把握方式也必然因其对象的虚幻性而变得十分神秘。当这种“直观洞见”与对生命本原状态的回忆相结合、或与神的启示或恩赐结合在一起……之时，就会表现为“回忆式的狂迷”之中的灵感式的“顿悟”，人的生命就会进入一种罕见的双重状态：既是茅塞顿开的解放，也有全身心沉醉的圆融。这是来自人的生命根基的最高感觉，既非理智又超越日常经验的，是以虔诚的信仰和瞬间领悟为特征的全身心沉浸，是人的五官感觉之外的“第六感官”或“内在感觉”，具有超常的穿透能力，类似于物理现象中“X光”。

在柏拉图之后，这种神秘的“直观洞见”，在神学中被圣·奥古斯丁称为“透过云层的启示之光”，在科学发现中被称之为“灵感勃发”，在哲学上被笛卡儿或康德称之为“理性直觉”，其对象是超出人的经验能力和理智能力的“物自体”——头上的神秘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令，或是由此而产生的宗教信仰。用康德的话说就是：从认识论中驱除物自体的目的，是为信仰留下地盘。用维特根斯坦的话说就是：那些我们必须对之保持沉默的存在——既无经验证实也无逻辑论证——说不清也无法言说的东西。中国古代的道家哲学的核心思想之一，就是强调“道”的无所不在又无从把握的神秘性，所谓“大象无形，大言稀声”和“言不尽意”。实际上，这些东西方的思想大师对此神秘现象的神秘论述，仅仅是对人的某种至今仍然无法说清的精神领悟能力的命名而已，而由于这种能力是经验和理智皆无法确切把握的，因而也是无法用逻辑化的语言表达的，所以才只能用这种笼统的概念来加以命名。很有些姑妄说之和姑妄听之的味道。

我认为，把这种“灵感”或“启示之光”或“理性直觉”，称为“无对象直觉”更为合适（我这样称呼，也是不愿用“理性”一词，因为在中国很容易被误解为歪曲为“理性认识”）。也就是，当人在意识到了现实中自身的有限性时，从生命的本能中就会产生对自我超越欲望的内在的感觉和体验，正因为它没有现实的外在对应物，也就无法转化为经验对象（现实经验总是有限的），而只存在于人的内在的体验中、虚构中、想象中、思辨中。所以，与人所把握的可感的经验对象相比，对幻想的感受、体验和领悟就必然是无可感对象的和神秘的。现实的自我超越的不可能，又决定了人在幻想中的超越欲永远无法找到现实中的感观的经验的理智的对应物，也永远不会有确定的、具体的、能够直接呈现于感官的形式。所以，这种自我超越欲所产生的幻象的形式化表达，就只能借助于远古神话、宗教信仰、艺术精品和形而上学的本体了。

与我们对外在的一棵树、一个异性、一场战争、一个科学公式的感觉相比，

对自我超越欲的感觉仅仅是内在直觉，因其欲望本身没有现实的、具体的可感对应物，也因其无法抽象为井井有条的逻辑关系，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无”的感觉，是精神对精神幻想的内在自觉。渴望成名的欲望有实际的权力和地位相对应，渴望享乐的欲望有具体的食物、异性、金钱、财富相对应，渴望求知的欲望有无穷无尽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人的行为可以作为对象……总之，除了人的自我超越欲没有具体的实际的对象外，人的其他欲望都有现实的具体对象；除了自我超越欲不能现实地加以实现之外，其他的欲望都能在不同程度上得以实现。你可以当国王，统治千军万马；可以当资本家，拥有亿万财产；可以找到最漂亮的女人，享受浪漫的情感之旅。然而，你就是无法克服人的有限性，就是不能超越生命的极限和死亡。任何人在人性的局限面前都无能为力。但是，人又是欲望的和意志的动物，总是不满足于对现实目标的追逐，企图尽全力来达到对有限和必然的超越。特别是对于具有优异的精神能力的人而言，越无法达到的目标就越有诱惑力。故而，我们常把伟大的精神产品誉为灵魂探险的结果。

当人能感觉到有某种内在的欲望在生命中升腾，而又没有任何具体的对象为感官提供一个目标和一个落脚点时，对这种内在欲望的感觉越强烈、越执著，感觉本身也就越朦胧、越神秘。于是，人只能用没有任何经验依据的纯精神创造为自己幻想出一个本来并不存在的对象，这就是形而上学的本体、宗教中的上帝和审美中的某种境界。

这是对“无”、对“不可知”、对“永恒和无限”的直觉体验，是人类的所有活动中最为内在的精神活动，是人类的一切精神活动中的峰巅境界。这种内在境界无法找到外在的客观对应物，只能转化为哲学的抽象形式（形而上学和不可知论），转化为宗教信仰（上帝、真主、佛陀），也可以直接成为音乐和诗。在“无对象直觉”的层次上，形而上学、宗教和诗是相通的。柏拉图在回忆的迷狂中对“理念”的洞见，庄子在凝神于“一”的寂静中对“道”的顿悟，圣·奥古斯丁在虔诚的祈祷中接受上帝的启示……这些与但丁对“天堂”、卡夫卡对“城堡”、贝克特对“戈多”的直觉体验之间，有着内在的相通。

“无对象直觉”的抽象，决不同于理智对经验的抽象。前者是不确定、不清晰的，是不可言说却能从情绪上渗透整个身心的神秘直觉，只能依靠象征性的虚构物加以表现，象征之物的意义随着不同的观照而见仁见智，以至于趋向无穷。而后者则是确定的、清晰的，是可言说又能在理智上加以说清的确定知识，可以通过实验和逻辑推理进行证实，一旦被证实，就成为人人承认的公理。道家哲学所谓的“大象无形”和“言不尽意”，即是指“无对象直觉”而言吧。

音乐是最抽象的艺术，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为艺术之王。音乐之所以比任何其他艺术形式更抽象更神秘，因而也更具有审美的穿透力，就在于音乐形式与无对象直觉之间，有着最直接最内在的对应性：音乐是传达无对象直觉的最佳形式。事实上，莫扎特或贝多芬的音乐只能在审美上享受，其审美感觉也绝无统一的标准，只能是因人而异。所以，音乐根本无法加以美学理论上的清晰解释，甚至作曲家本人也无力解释自己的创造行为及其产品。

艺术家不同于哲学家，他只忠实于生命的内在的本能冲动和情感体验，其创作不经过理智的介入而直接呈现无对象直觉，直觉过程的完成就是艺术呈现过程的结束——艺术作品的诞生。艺术作品作为“无对象直觉”的纯形式一旦出生，便通过欣赏者而进入一个新的开放的感觉和体验的运动过程。因而，艺术创作是将无对象直觉形式化，审美是通过艺术形式来唤醒沉睡于欣赏者生命中的无对象直觉（当然，这是指高层次的艺术），它是人的全部生命的一次性启动和完成，其

开放性将唤起无尽的生命运动。之所以，人们常常把审美称之为心灵的故乡，或许是因为审美中人的生命状态与人对故乡的记忆、对生命本原的探究有相似的地方：故乡意味着生命的诞生，意味着生命的根基和本真所在，这一切都充满了回归生命本源的新奇和真诚。

与艺术对无对象直觉的形式化呈现相比，形而上学的理智概括就显得枯燥而僵硬，常常导致生命的自我封闭，而艺术的感性呈现则启迪生命走向自我开放。宗教，或许是介乎于二者之间的形式化，信仰是意志和激情的对象，仰望上帝的虔诚和忏悔，对超越价值的向往和追求，需要有限之人对无限之神的谦卑和敬畏，类似于审美体验的全身心沉浸，灵魂的净化和提升就是对终极价值的接近，却永远不会有终点。所以，在伟大的哲学家和伟大的艺术家的身上，我们都会发现某种指向无对象直觉的宗教感。然而，由于历史上的宗教总想通过禁欲主义和惟我独尊的一神信仰来达到人的自我超越，所以，在以往的历史上，宗教对个体生命所起的作用，往往类似于形而上学的一面。新柏拉图主义之于古罗马教父时代的基督教神学，新亚里士多德主义之于中世纪经院神学，其意识形态的统治功能皆是独断式的，背后则是极为齷齪的世俗性的独裁欲望。

形而上学追求永恒真理，企图为宇宙、社会和人生寻找固定的本质特征和生存模式；宗教追求永恒的信仰，企图为无根基的人生寻找固定的支点和意义；而艺术所追求的是生命的瞬间完成和直觉呈现，完成后便因其无法重复和独一无二而使瞬间成为永恒。艺术之美所企及的，不是生命的先验本质或固定模式，而仅仅是生命的具体存在，努力逼近生存本身的真实形态，特别是那种内在于生命体验的精神存在。因而，艺术永远是特定的“这一个”。

哲学家(特别是形而上学者们)与艺术家的主要区别只在于：哲学家总想用明确的概念、范畴、语言去规定和传达这种本来无法用概念加以规定、无法用语言加以传达的超越体验，总企图通过严密的逻辑推理去论证这种本来无法论证的直觉，其结果往往使无对象感觉变成某种抽象的实体，使之与来自生命本能的超越冲动之间的血肉联系被理智概括和逻辑论证的介入而人为地切断，从而把形而上学的本体变成一种与人的生命没有直接关系的、外在于生命本身的主宰者，这就是生命的造物异化为对生命的束缚。

在此意义上，卢梭和尼采等人认为，理智及其文明是人的堕落，便自有其一定的合理性。理智的作用，固然能够为人类带来稳定的秩序、合理的目标与和平的手段，但是，理智也有自身的界限，一旦越界，理智就会转化为对人的首创性的严重束缚。不仅在形而上学的层次上束缚着人的精神，而且在科学的层次上也会异化为科学主义的拜物教，并通过一体化的技术统治扼杀人的丰富性和创造性。换言之，如果中立的科学不为自由价值服务，不在制度安排上与宪政民主相伴，如果只有科学的独尊而没有对艺术和宗教的平等对待，那么科学就将服务于魔鬼的目的而成为人类的瘟疫。因为，人类与生俱来的破坏性和独裁欲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就会利用一切手段来达到惟我独尊的目的，统治者为了满足个人的超越欲望，就会把所有的被统治者贬低为工具或手段。人的生命就会与科学一样，作为最具毁灭性的手段之一，被用于武力扩张、种族灭绝、恐怖主义和维护独裁，已经被 20 世纪的历史所反复验证。所以，自由民主的价值和宗教艺术的价值作为人性所欲之善，不只是应该与科学并行不悖，更应该是制约科学被人的权力欲所滥用的手段。

每个人都有梦，梦中的超现实景象给人以惊奇和美感，值得在醒后反复回味。但是，如果意欲把梦境变成现实图景，必然会产生种种荒谬。狂妄者最喜欢做白

日梦，且想把个人梦想转换成人类的理想，也就等于把个人的荒谬转换成人类社会的荒谬，制造出一幕幕惨绝人寰的大悲剧。因为在根本上，梦中图景大都是“无对象直觉”的产物，而“无对象直觉”是无法找到现实对应物的。即便让“无对象直觉”披上理性的外衣，被赋予普遍性、客观性、合理性、永恒性的外观，它仍然仅仅是无法付诸于具体实践的超越幻觉。

作为“无对象直觉”的形式化呈现出的幻想，是与某种宇宙精神、某种终极理想或某种神圣原则相一致的超验实体，而超验的形而上学、宗教信仰和艺术创作，很容易激发人的浪漫主义情怀，走向种种极端的自我实现。所以，必须强调理性的界限意识和谦卑精神：人的一切能力都有自身的局限，必须谦卑地运用人的各种能力，人的各种创造性活动也就必然有所限制，科学发现不能干涉艺术创作，宗教信仰不能干涉世俗权力……等等，即便是指向“无”的超越性欲望和无对象直觉及其创造物也不例外。由超越欲望产生的超验性的精神创造物和终极理想，也有自身的界限，必须把它限定在个人信仰的领域和精神产品的领域，它与社会现实的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仅仅是开放性、参照性和批判性的，至多是在道德上和言论上影响公共舆论。

浪漫主义情怀应用于哲思、信仰和艺术，也许能给人带来丰富而深邃的精神享受，但是决不能应用于政治、经济、法律等世俗制度的建立。浪漫主义一旦超出自身界限，超越欲望所追求的终极理想就会转换成重造全新社会和全新人性的社会试验，“无对象感觉”的形式化就会转化为针对具体对象的制度安排，精神性追求就会不恰当僭越自身的幻想领域而转化为现实目标，通俗地讲，就是混淆了“天国”和“人间”的各自界限，把两种不同的人性欲求合二为一，使那些企图建立“人间天堂”的人性狂妄及其社会实验具有道义正当性，其结果便是制造“人间地狱”，即由那种企图“无中生有”的狂妄所导致的人间灾难。当审美浪漫主义转化为改造现实秩序的理想热情之时，政治浪漫主义将走向极权主义，经济浪漫主义将走向绝对平均主义（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宗教浪漫主义将走向政教合一的神权主义和不宽容的原教旨主义。也就是说，在宗教上艺术上甚至哲学上都可以“无中生有”，但在社会秩序的安排上决不能“无中生有”，而只能遵循自发的渐进演化。古希腊形而上学的最大弊端乃在于：把对超验之物的浪漫激情转向国家，把“无中生有”的狂妄扩展到人间秩序的现实安排。

与之相关问题还可以延伸到私德和公德之间的关系。也许，人的自利天性在经验的功利的层次上，怎么被凸出被强调也不过分，在道德上和制度安排上正视并尊重人的自利天性是世俗幸福的保证。但是，世俗的经验自利天性并不能完全代替超验的超越性天性，道德和制度也不能是对自利天性的无限制肯定。一方面，假如把功利主义的最大多数幸福论贯彻到底，那么国家在为了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名义下，实施任何强制行为都将被认为是适当的和合法的；另一方面，假如让经济学上的理性人追求自利最大化的合法合德性绝对化，那么任何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自利行为也将获得豁免权。比如，强盗也能够以自利最大化为理由为自身辩护。换言之，假如只有自利而没有超越自利的利他，只追求物质享受而没有精神欲求，只有功利主义道德而没有超功利自律，只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极端自私而没有制约利己欲望的公认的普遍的公德规范，那么不择手段的机会主义就将盛行，其现实秩序就只能在极权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之间形成恶性循环。反过来，公德也必须明确自身的界限，否则也将酿成灾难。人类社会需要权威提供公共的管理和服务，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管理权力和公共道德却异化为对人性的戕害，以至于独裁权力和专断信仰酿成了血腥的历史。而且，直到自由主义

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日益普及的当今世界，权力运行的本末倒置和意识形态垄断的现象，仍然顽强地存在着。

在洛克式的低调经验主义哲学看来，人性的局限和弱点正是支持自发演进的自由制度的论据，而不是支持独裁制度的论据（参照斯密、哈耶克和波普尔等人的经典论述）。而在柏拉图式的高调理性主义看来，人性的局限和弱点则是支持人为构造的乌托邦式社会工程的论据（参照柏拉图、莫尔、康柏内拉、黑格尔和马克思等人的乌托邦理论）。这是一种融合了哲学王传统、神权统治、王权至上和人性改造的古典绝对主义，它通过启蒙时代变形为混合了法国和德国的不同气质的浪漫主义思潮：在审美上，法国式的“回归自然”和德国式的“狂飚突进”，曾经风靡整个欧洲；在哲学上，卢梭式的自然哲学和黑格尔式的形而上学加辩证宿命论，被誉为古典哲学的顶峰；在社会学及政治理论上，卢梭的反对私有财产和公意至上与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革命和历史宿命论，被奉为指引人类走向完美社会的灯塔；在政治实践上，法国大革命和德国的铁血政治（俾斯麦），俄国的十月革命和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都被誉为开创人类历史新纪元的典范。还有，20世纪产生于西方的种种左翼思潮、相对主义、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和反全球化等等，无一不带有再造人性的浪漫主义的痕迹。及至第三世界的反西方的民族主义和阿拉伯世界的原教旨主义，也是基于对自由制度的不满甚至仇恨，诉诸于重塑人性和拯救未来的浪漫主义的想象和激情，即对超验之物、独尊信仰和终极理想的狂热乃至献身精神。

玻利维亚丛林中的格瓦拉人格被反叛青年们奉为偶像，被左派们论证为“铲除人间一切不平”的侠义精神；遍布世界各地的人肉炸弹被原教旨主义及其崇拜者尊为烈士，被文化相对主义者解释为“弱者对强者的绝望反抗”。这种侠义精神和烈士崇拜，不过是意欲在现实层面完成对“无对象直觉”的超验追求——由革命化信仰化的殉难走向天国，走向浪漫主义之审美人生的极致——心灵、信仰、热情、革命、献身、牺牲和鲜血……而超越性的自我成全和走向天国的代价，却是现实中无辜生命的血肉横飞和人间地狱的惨不忍睹。

诗化的哲学、诗化的信仰和诗化的人生，在特定的范围之内，自有其存在的理由，自有其难以企及的审美魅力——把有限人生引向无限永恒的纯精神欲求；而人类意欲将这种浪漫主义转化为现实中的诗化社会之宏愿，最好从此绝迹。

风靡世界的当代童话《哈里·波特》，神奇的魔法道具扫把，成为孩子们圣诞礼物的首选。但是，在这个世界上，无论是上帝、先知、巫师还是侠客、骑士、英雄，都无法提供一把建立和维持世俗秩序的神奇扫把，彻底扫荡人世的污秽。如果人们相信在现实中能够找到这样的扫把，其智力便降到了儿童的水平。

2002年11月25日

# 刘晓波：有心脏病的女孩

## 和有心脏病的政权

被捕的“不锈钢老鼠”叫刘荻，但我更愿意叫她的网名“不锈钢老鼠”，多有想象力的名字！

先是看到任不寐的短文，知道一位叫“不锈钢老鼠”的女网友失踪了。她是北京师范大学大四学生。继而又从《大参考》看到她的失踪是被警察带走的消息，以及相关人士对她的简单介绍：母亲早亡，她与 80 多岁的老奶奶相依为命。她本人身体孱弱、性格孤僻、身材矮小、相貌平平，活得似乎挺孤独，所以常留恋于互联网上。

提请所有关注她命运的人们记住这个日子：11 月 7 日，在独裁寡头们的权力分赃大会召开的前一天，警察闯进她的家，没做任何解释就把她带走。11 月 8 日，警察又来到她家，出示了搜查证进行搜索，并简单地告知她的家人：她参加了一个非法组织且是其中的骨干份子，需要拘留一段时间接受调查，而拒绝回答关押她的地点和期限的提问。

尽管这是中共专政机器的一惯恶习，近半年就在杨建利、何德普、方觉、许万平等人的身上反复发作，但是我仍然感到愤怒和荒谬：愤怒于中共政权对人权的蔑视和对法律的践踏，早已到了连自打嘴巴都满不在乎的无耻程度；感到荒谬的是，为 16 大的召开而制造歌功颂德和繁荣稳定，却对一位女大学生充满恐惧，以至于要在大会开幕之前下狠手。

大四，马上就要毕业了，遭此厄运的她，还能够被这个冷酷、野蛮、势利、自私、犬儒……的社会所接纳吗？曾经有一位湖南祁县的应届高中生，参加县里举行的摸底统考。他在回答政治试题时说了真话：“共产党镇压法轮功太残忍了”，引起县官们和校领导的恐惧。不但他被学校开除和取消高考资格，他的家也遭到专政机关的查抄。因为他们怀疑他的家人是法轮功成员。仅一句实话，高中生及其家庭就招致如此灾难，而“不锈钢老鼠”是涉嫌“非法组织”，在中共专政机器的镇压辞典中，这一罪名要多严重就多严重……

又是涉嫌参与非法组织，莫非仅仅时隔一年多，就又挖出另一个“新青年学会”？又要人为制造一起人权迫害的冤案？既然“不锈钢老鼠”也是涉嫌非法组织而被捕，就肯定不会是她一个人的组织，还会有其他人因此被肆意侵犯和迫害。因“新青年学会”而身陷囹圄的杨子立等四人，去年春天被捕至今，仍被关在北京市安全局看守所里。四人的家属仍然见不到他们，无从了解亲人在铁窗里的生活。

我简直不敢想象，与“不锈钢老鼠”相依为命的 80 多岁的老奶奶，每天坐在家盼望孙女早一天回来，至少能够知道孙女的确切信息，该是何等的焦虑和忧心！而独裁机器是无人性的。它要在囚禁肉体的有形监狱之外，建造一座无形的精神监狱，让一人受难产生连锁的恐惧效应，让一人的肉体痛苦扩张为无数人的精神焦虑。从中共执政的第一天起，不，是从中共在陕北建立割据政权时起，多少政治犯、思想犯、信仰犯的妻子儿女、父母兄妹和亲朋好友，一年年、一月月、一天天地遭受歧视和迫害，忍受恐惧和焦虑……毋宁说，这架机器就是要冰

冷如严冬里的钢块，残忍如踩死蚂蚁的皮鞋，神秘如黑夜里的蒙面强盗。因为，制造恐怖是这架机器的职业道德，越冰冷越残忍越神秘，也就越令人恐惧。

尽管我本人在北京师范大学读过硕士、博士，且当过3年讲师，但“6.4”之后，我与北师大已经毫无关系，连百年校庆的电视新闻都懒得看。然而，亲爱的“不锈钢老鼠”，让我叫你一声“师妹”，正如我要叫“新青年学会”的徐伟一声“师弟”一样。在同一所学校读过书，只是我这样称呼你们的表面理由，内心深处的理由是我对你们的遭遇的感同身受，以及对你们的所思、所说、所为的尊重。

“不锈钢老鼠”身体羸弱，年纪轻轻的，却连爬山这样户外活动都难以胜任，因为她患有“先天心脏病”。真不知道她如此脆弱的心脏怎样承受监禁和审问！而把她关进监狱的专政机器更有先天心脏病，是连一位患有心脏病的女学生都会令其发作的心脏病。如果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当今世界的心脏病；那么，国家恐怖主义仍然是当下中国的心脏病。“不锈钢老鼠”的病再严重，也至多是肉体功能的病变，她的灵魂是健全的。而中共专政机器的心脏病则真的无可救药，因为它是灵魂的癌症——如果它还有灵魂的话！

（2002年12月5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http://asiademo.org/gb>

# 刘晓波：逃亡，另一种反抗

前几天，逃亡台湾的大陆民运人士唐元隽，在台协会古立言(GREEN)先生陪同下，以“政治特释”(Political Parole)身分已经到达美国，终于结束在国内一直遭受迫害的厄运，实现了奔向自由的愿望，值得向他祝贺。早在唐元隽进入台湾之时，尽管网上有各种说法，但我就相信台湾一定会善待他，何况还有海外诸多流亡人士的热心帮助。这是台湾政府支持大陆的民主事业的可贵实践，甚至比资金支持更有实际意义。

有人在网上说：此乃陈水扁政府作人权秀。我蔑视这种以阴暗的小人心理看待自由社会和国际正义的说辞。不把唐元隽遣送回大陆而是放他去自由世界，决不仅仅是为了给人看的。我以为，说这件事关系到台湾的国际形象，还只是次要的理由。更最重要的理由，乃关乎台湾本身保护人权的质量——不仅是保护台湾人的人权，更要平等对待一切受到政治迫害之人，无论他们来自哪里。这是一个自由民主国家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公约对政治避难者的法律保护，昭示了保护人权的普世标准。

对于生活在国家恐怖主义之下的人来说，当用手投票的权利被剥夺之后，当和平地表达异见屡屡遭到迫害、甚至连基本生存空间都充满恐怖之时，逃向自由的用脚投票就是另一种方式的反抗和不服从，也要冒极大的风险，有勇气者方能践行。逃亡这一行动本身，除了逃亡过程的风险之外，起码还表示：人是追求自由的存在，没有任何理由忍受强权所造成的恐怖秩序，特别是由权力滥用所带来的恐怖，尤其令人厌恶。又特别是这种恐怖的无所不在且加诸于个人，形成了直接的人身迫害，就更应该选择反抗——或举手说“不”或用脚说“不”。所以，在共产极权甚嚣尘上的整个二十世纪，逃离独裁制度的流亡，或想方设法从独裁国家移民自由国家，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现象，于今不绝。

逃亡者并不怯懦，他只是以此表示了追求自由和安全的意志，相反，真正怯懦的是相信并依靠暴力恐怖的统治者。他们不相信尊重、宽容、理性、节制、对话、耐心、妥协的价值，不相信善待人性对维系人心的根本作用，不相信和平的手段终将取胜。专以暴力强制和制造恐怖为业的独裁制度，无论多么自恃握有专政机器而显得不可战胜，也无论多么会营造表面的繁荣稳定，而其骨子里的反人性的野蛮和胆怯、无能和弱智，就在人们用脚投票的逃往中，被凸现得一览无遗。

所以，我为那些逃离了政治恐怖的人庆幸。

2002年12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六四”专题报导之三：逃出中国——采访唐元隽

2005.06.02 RFA(Radio Free Asia)自由亚洲电台

2002年的10月14日，因“六四”被重判20年的东北民运领袖唐元隽，在假释期间，毅然决定偷渡前往台湾。14号上午11点半，他在福建厦门一个码头，以1000元人民币为代价，登上一只前往台湾方向的渔船，他不知道目的地，只知道要偷渡去台湾。



一个小时的船程无话，中午时份，他趁船工不注意，跳入海中，奋力游向金门大胆岛。当年已经是 45 岁的唐元隽可以讲是相当大胆，但他也想不到他会是在金门大胆岛抢滩登陆。

上岸之后，他向台湾的驻军表示是要投奔自由。他说，那边的台军官兵除了惊讶之外，对他的作法是敬佩的。不过，由于未经许可，泅水登上了台湾金门防卫司令部管辖的岛屿，尽管当时表明向中华民国政府寻求政治庇护，仍被台湾的方面移送侦办。

转眼 3 年了，唐元隽没有想过现在会人在纽约，与当年营救他的海外民运人士一起吃饭，也没有想过当年致函美国国务院，为他申请难民庇护的北京之春主编胡平也会在席间。

短短一个月的时间，2002 年 11 月 29 日，唐元隽在台湾境管局和相关人员的陪同下，以极为低调方式乘搭联合航空班机前往美国，接受政治庇护。当时，协助唐元隽寻求政治庇护的有王丹、方励之、王军涛、胡平、严家其、王希哲等人，他们致函美国国务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白宫负责人权的助理国务卿、民主党国会议员裴洛西等等。函件写到：来自中国大陆的异议人士，注意到大陆异议人士唐元隽不堪忍受政治迫害逃离大陆，现被拘押在台湾。唐长期从事大陆民主运动，饱受迫害，付出过惨重的个人代价。

回想 16 年前在长春吉林的生活，唐元隽对本台说，他也是在电视上看到北京学生的运动，6 月 3 日还组织了 2 次大型的游行。但 6 月 4 日，镇压开始，他在最最敏感的日子声援学生，结果被重判 20 年，是工人领袖中被判刑相当重的一个，罪名是“反革命罪”。唐元隽对本台讲：“当时在东北的长春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我们通过电视、通过媒体、通过学生的宣传，了解到北京发生的事。他们当时的目标和宗旨，非常明确的，就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的腐败，反对当时的官倒，就是用特殊的手段来掠夺人民的财富。”

唐元隽其实早在 80 年代就从事民运，组织过“民主沙龙”，八九民运期间组织过多次大规模的工人游行，声援北京学生。但要害的，是在 6 月 3 日之后，他还组织过两次游行，6 月 9 号就被当局拘捕了。他说：“6 月 3 号以后，我们又组织了两次游行，主要是抗议政府用暴力的手段镇压和平示威的学生。确切的说是在 6 月 9 日的晚上、半夜在家里被捕。主要是问：为甚么要反政府游行，这个我早有心理准备，我当时回答得很乾脆，我说游行有甚么违法。”

1997 年，唐元隽获改判有期徒刑八年，同年 7 月获释。其后在原单位第一汽车制造厂做临时工。期间，他继续在全国各地宣传、推动民主运动，参与组建中国民主党。98 年 11 月，他获推选为中国民主党全国筹委会 53 名核心成员之一，并因此多次被传讯、搜查住处、警告及刑事拘留。直到 1999 年 5 月，他第二次被捕，同年被工厂开除。

唐元隽说，出狱后不时受到骚扰，每当被骚扰时都会产生逃往中国的念头，但因为家人下不了决心。2000 年 4 月，他在广东打工时，被当局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名拘留并押送回长春。直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他在假释期间，借一次出差去四川的机会，改坐火车由南京南下，前往厦门。他在介绍出逃经历时还说，当时大陆官方的相关人员还打他的手机，问他身在何方。最后他关了电话，在厦门海边徘徊了几天，直至租到了一艘渔船，可以让他出海“观光”。

他说，原本想留在台湾，寻求政治庇护，但体谅台湾的处境和立场。资料显



示，台湾并无相关的政治庇护法，当年台湾方面为如何处理唐元隽的个案相当困扰。2002年10月25日，台湾方面将唐元隽送往大陆人民新竹处理中心暂时收容。也就是讲，唐元隽与一般的偷渡客无疑。

直至在海外的民主基金会，民运人士多方呼吁，台湾方面基于人道关怀及维护自由人权的普世价值，由台湾的外交部联系美国在台协会，在得美方同意下，让唐元隽前往美国定居。致于唐元隽偷渡到金门，涉嫌违反台湾国安法，台湾方面不以起诉处分。唐元隽由偷渡到获得台湾方面的协助前往美国，后被评为2002年台湾10大正面人权新闻之一。不过，在厦门唐元隽租坐出海的船主王先生，则被大陆方面收押。唐元隽对本台说，实际上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希望自己的国家走向和平发展，人们有自由发表意见，有宪法保障的种种权利。

# 刘晓波：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 ——中国政改的有利条件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 推动政改的正反两方面压力

意欲推动一个独裁社会的政治改革，必须具有足够的内外压力，特别是来自民间的足够压力，否则的话，期待独裁者主动放弃权力，无异于痴人说梦。相反，如果国内民间和国际社会施加以足够的压力，再顽固的独裁权力也无法长期阻止政治改革的发生。足以推动独裁政权进行体制改革的压力，分为正反两个方面，反面压力只有在正面压力的作用下，才能化为推动政治改革的动力。

正面压力来自两个方面：首先是国内的压力，包括体制内的改良运动和体制外的民间反对运动，体制内的改良运动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间压力是否足够大、持续时间是否足够长。民间的反对运动，包括政治上的反对派运动和宪政运动，社会上的人权运动（包括言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免于恐怖的权利、免于不公正对待的权利），经济上的产权改革运动和争取公正再分配的运动，还有少数民族争取自治权利的运动，在某些条件下也包括民族主义运动……（对此，本文将在后面详述）

#### 1. 社会结构变化形成的宏观压力——利益再分配、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化迫切要求政治权利的再分配

改革 20 多年，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毛泽东时代的绝对极权体制下的整体国家和一元社会日趋瓦解，代之以民间资源的迅猛成长和多元社会雏形的凸现。1，被长时间压抑的个人自利意识的空前觉醒，逐渐使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合法性合理性得到全社会的普遍承认，无论是分化的经济利益还是多元化的文化趣味，最终都要落实到觉醒的个人身上。在政权与个人之间、官与民之间，社会价值抉择的取向明显地趋向于个人和民间，而对官方的认同日趋表面化和违心化，以至于官方也不得不承认个人利益的合理性，不得不接受民间及其个人对现行政权的虚假认同。而个人意识一旦觉醒，整体国家和一元社会的大分化便不可避免。2，代替整体国家的是民间资源的自发成长，特别是经济改革导致了民营经济和民间财富的迅速增长，以至于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国有经济的陪衬发展到取代国有经济而成为支撑整个经济和政府税收的主体，民间财富的规模和质量也已经达到足以影响政府决策的程度，同时带动了其他资源流出国家的掌控而成为民间资源。3，代替一元社会的是实际利益和价值观念的大分化，形成了与一元政治结构相抗衡的多元结构。整体的国家利益分化为不同利益集团（权贵集团、经济精英集团、知识精英集团、白领中产集团、城镇平民集团和广大农民集团），不同集团的利益最后量化为家族及个人利益；统一的政权意识形态日趋萎缩和失效，而民间价值观念分化为多元，使大一统的意识形态控制漏洞百出，尽管大众文化还要受到官方主旋律的管制和利用，还不得不迎合官方主旋律，但是民间的价值趣味越来越远离官方主旋律则是不争的事实。4、改革以来

逐步扩展的分权让利，一方面，使地方具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促成了纵向的地方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分化，中央对地方统治效力也随之逐层递减，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中央—地方关系，已经成为现实中的常态。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利益，不仅有了某种对中央的独立性，而且在利益上甚至达到地方与中央相对立的程度。另一方面，中央政策向发达地区的倾斜，使各地方之间的发展水平产生了巨大差异，导致了横向的地方利益的分化，少数发达地区和大多数落后地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落后地区对中央政策的不满逐渐将强，各自为政的地方保护主义格局已经形成。加之少数民族自治意识的普遍觉醒，更使大一统的中央权威难以为续。总之，整体国家分化为个人与国家、利益集团与国家利益、价值多元化与政权意识形态一元化、地方权利与中央权力……之间的争利斗争和讨价还价，其现状便是个人、集团、多元和地方合围中央政权的社会格局。尽管从地方权力和民间社会的角度讲，在政治结构和组织资源上仍然维持着一元化的中央权威，使这种合围还没有形成组织化整合，仍然处在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但是其迅猛的发展趋势必然在不远的将来达到组织化整合。

具体到经济、政治和文化这三大子系统，经济上的利益大分化和文化上的价值多元化，推动着整个社会多元化，然而，唯独在政治上仍然固守着僵硬的一元化。于是，社会结构出现了日益加深的裂痕，由个人自利意识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所驱动的社会多元化的自发发展，与政治结构及权力的一元化之间形成了日益尖锐的冲突，社会多元化正在通过由边缘到中心的渐进蚕食，以滴水穿石之功逐步扩展着民间资源而压缩着政治一元化的有效覆盖范围。除非中共政权重新回归毛泽东时代的一元社会，否则的话，社会多元化的自发力量必将要求改变一元的政治结构，而且随着多元化程度的提高，民间自发的政改要求也将越来越迫切和有力。

经济上的利益大分化的迫切要求：1，当整体性国家利益分化为集团利益并最终量化为个人利益之时，要求私有产权保护入宪就成了民间保护自身利益的首要诉求，其政治效应将为宪政民主、有限政府和人权保护提供最基础的制度依托。2，改革过程就是利益再分配和利益大分化的过程，一方面，利益分化和各类利益集团的形成，已经成为被全社会（从官方到民间）普遍接受的现实；另一方面，独裁制度下的市场化和私有化，又使再分配导致的利益分化在道义上和程序上缺少起码的公正，日益悬殊的贫富两级分化也是无法否定的现实。财产再分配上的极端不公正激发出强烈的社会不满，对社会公正的要求日趋强烈，以至于弱势群体要求社会公正的自发运动愈演愈烈。当利益再分配无法做到被社会大多数成员认可的起码公正之时，经济增长再快和财富总量增长再多，改革的成果也无法合法化。社会公正问题绝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必然关乎现行政治体制。中国当下的再分配极端不公的深层原因显然在政治体制之中，所以要求财富分配的公正就必然要求政治改革。如果当局不能尽快满足大多数人对社会公正的迫切要求，底层民众的革命造反很可能将是中国未来的图景。

文化上的价值多元化与政治一元化、特别是政权意识形态的一元化形成了日益尖锐的冲突，这种冲突在世纪之交的最典型案例就是当局与法轮功之间的镇压和反镇压。这一由民间自发价值观与官方钦定价值观之间的跨世纪之战，形成了六四之后民间信仰反抗官方意识形态垄断权的最惊心动魄的斗争。法轮功信徒坚守信仰的顽强直接转化为对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的政治诉求，而江泽民政权几乎动用了全部专政机器和舆论机器，造成了令世界瞠目结舌的人权灾难。当局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似乎在表面上取得了平息的效果，但是以法

轮功的国际化程度和信徒们捍卫信仰的坚韧性而言，官方的打压政策实际上已经失败。正如当局镇压八九运动的效应一样，表面上的胜利导致的是实质上的失败——政权合法性的瓦解。

改革开放以来，官方在文化思想领域的控制和打压，主要是针对知识界的“自由化思潮”、西方的“和平演变”和大学学生的自发运动，而对民间的气功及信仰一直采取放纵甚至鼓励的态度，特别是六四之后，一方面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成为政权的着力点，另一方面以煽动民族主义来重建意识形态合法性，于是，打着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各类气功组织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实际上，对于稳定第一的官方策略来说，这类组织的社会功能是利大于弊，根本不足以引起政权如此惊惧的强硬反映。正是由于政治结构的一元化及其垄断意识形态的僵化惰性、加之江泽民个人的错误判断，才把本来有利于官方稳定策略的法轮功硬是推向了敌对的位置。法轮功运动对官方打压的反抗就上升为反抗人权迫害的政治运动。也就是说，价值观的多元化要求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公民权利，而要建立一个保障此类自由的制度，就必须改变现行的一元化政治结构，改变政权对文化价值和道德标准进行垄断控制的制度惰性。可以说，法轮功运动的反抗和中共政权的镇压之间的冲突，再次把政治一元化不适于价值多元化的醒目弊端凸现在世人面前。所以，在价值多元化的日益发展的压力下，中国政治的一元化结构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

也就是说，个人利益一旦成为人们行为的主要内驱力，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化一旦达到社会化的程度，而且二者作为当下现实被全社会所承认，宪政民主化的民间资源就已经具备，政治改革的社会条件就已经成熟。如果说，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国人要求的自由民主大都还停留在抽象的理念层面上，那么，在 21 世纪之初，国人要求自由民主及政治权利，已经与具体的实实在在的诉求密切相关。现在中国社会，个人自利意识的普遍觉醒，早已使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得到普遍承认；利益再分配所导致的利益分化和思想启蒙所导致的价值多元化，也已经达到了足以推动政治制度进行相应改革的程度：即为了求得个人财产的安全及增值，为了利益再分配的公正和机会的平等（哪怕只是相对的公正），为了保证个人的信仰、思想、言论和兴趣不受强制侵犯，就迫切需要对极端不平等的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以个人自由、权利平等和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权利再分配——而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诸种权利的再分配又只能通过政治改革来完成。更重要的是，人们已经认识到：没有政治权利的保障，分散的个人便无以抗衡强大衙门及其官员和执法者的任意强制，个人无法获得追求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个人无法拥有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思想和趣味的言论自由，个人财产也无法得到安全保障，个人权益受到政府侵害时也很难讨还公道。所以，无论是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增值，还是为了争取自身发展的机会；无论是为了争取人权，还是受害者为了讨还公道；无论是为了再分配的社会公正，还是为了民众的长远利益……除了极少数权贵家族之外，其他的阶层，无论是改革的受益者还是受损者，都将为了切身权益而要求应得的政治权利。

现在，大陆的有钱人非常清楚，首先，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不受到强制侵犯；其次，需要降低投资赚钱的制度成本，个人财产的增值需要平等的市场环境；再次，要求政府的税收制度和财政收支的公正化、透明化、法治化，要求与纳税的义务对等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否决权；最后，也会要求政治上的直接发言或在政治上寻找利益代言人，起码要求成立民间自治组织的权利，甚至一些资本家还会热衷于弃商从政。而这一切利益攸关的迫切需要皆指向相应政治权利的取得。

改革的受损阶层就更需要政治权利来争取应得的利益，因为他们先天的弱势，使之在利益再分配中受到了最不公正的对待，而争取公正待遇的最佳办法，与其通过乞求自上而下恩赐的几片面包，远不如自下而上地争取到政治权利。首先，他们要求对多年的义务奉献提供合理的补偿；其次，要求自身诉求的合法化、组织化和群体化的表达，即组织自治而独立的农会和工会的权利，拥有进行罢工、集会、示威、请愿的自由；再次，要求与政府和资方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权利，要求在人大政协等议会性机构中增加自身利益的代表；最后，要求选举领导人和议会代表的权利。

知识阶层是社会良知的守护者和知识产品的生产者及传播者，在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依靠技术创新的现代社会，知识分子还是生产力的精华部分。知识分子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前提，必须有相应的政治权利来保障：1，在经济上不依赖于政府这个唯一雇主，使其知识资源通过市场来定价，通过自由交易来换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从而保证他们的经济独立；2，要求对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学术自由的制度化保障，使其能够具有不媚权不媚钱不媚大众趣味的独立性，既能独立地为社会提供有用的知识，又能独立地发挥社会批判和舆论监督的良知功能。由于知识群体天生就有思想活跃和敏于时事的特点，这一群体对政治改革的要求就尤为迫切而强烈，而价值趣味多元化的现实已经为争取以上权利提供了丰厚的民间条件。

最后，从整个社会不同阶层的公共利益和民众的长远利益着眼，对独裁特权造成的普遍腐败的憎恨和对两极分化的不满，又迫切需要对政治权力的滥用进行有效的限制和监督，要求建立能够高效地提供最大公共产品——社会公正——的有限政府，而政治权力的分立化和公民政治权利的分散化，则是在制度上建立有限政府的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十六大前后，民间自发上书中共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突然升高，192名异见人士的联名上书，六四难属群体给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对此公开信表示支持的部分自由知识分子的联名公开信，一些党员上书要求启动党内民主改革，特别是，包括了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十所大学的50名教授，广东、江苏、福建、安徽等省市社科院的学者以及四川省政协的250名委员，也上书中央要求启动政治改革。12月8日，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知名法学专家徐显明教授在接受中新社采访时，明确提出修宪的要求，他所列举的应该尽快入宪的十项公民权利，起码有七项直接牵涉到政治体制的改革，如财产权、知情权、隐私权、经济自由权、迁徙自由权、平等权、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六四后的中国，这种自发动员的规模是极为罕见的，充分表现了民间要求政治改革的广泛性和迫切性。

## 2、来自国际正义力量的外来压力

中国20多年的改革进程一直伴随着来自国际社会的外力推动，主要是来自国际上由发达国家构成的主流社会的压力。国内改革的每一重大发展都与国际推动的强化息息相关。特别是六四大屠杀之后，没有主流国际社会强硬干预和巨大压力，中国在1992年后启动第二次改革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但起码也会在时间上有所推迟，在力度上有所减弱。现在，随着中国加入WTO、赢得奥运会和世博会的举办权，使中国的对外开放和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必将发生由量的积累到质的突破的转变。

外来的正面压力主要表现为：1，世界大势的示范作用及其道义压力。在冷战结束和人权高于主权的新规则开始普及的21世纪，自由化民主化的潮流日益

普及和不可阻挡的大势，在道义上，既是对独裁社会下的广大民众的感召和激励，也对独裁者形成强大的道义压力，使之时刻感到其政权在国际上的道义劣势。2，来自实力对比的威慑压力。自由民主世界在与独裁威权世界之间的实力对比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也会形成对独裁者们的强大威慑。当今世界仅存的少数独裁政权已经无力与自由世界相抗衡，在实力对比极为悬殊的现实面前，即便基于自保的目的，独裁者们也要对自由世界的压力做出权宜性的政策调整。3，来自各类国际组织的道义压力。首先是来自联合国的压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国际性的人权公约，起码在道义上宣告了独裁专制政权的不合法性，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中的独裁国家，都会受到由最权威的国际组织所昭示普世正义原则的压力。其次是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压力，例如欧盟的压力，甚至也包括北约的实力优势的威慑。再次是来自各类非政府的人权组织的压力，如国际大赦、人权观察、保护记者协会、民主国际等，还有以诺贝尔和平奖为代表的各类国际人权奖。4，最有效的压力来自自由世界的主权国家，特别是世界超强美国的压力。冷战结束之后，对独裁国家的人权外交，已经成为各自由国家的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一方面，自由国家直接针对独裁政府提出道义批评、经济制裁、甚至武力威慑，敦促和要求其停止政治迫害、改善人权、健全法治和实行政治改革。可以说，六四后的十三年，中国人权状况的现有水平，中共政权承诺签署保障人权的联合国两公约，释放著名的政治犯，与欧盟和美国展开人权对话。对违反人权的司法体制进行局部改革……主要是主流国家特别是美国持续保持压力的结果。另一方面，自由国家还通过支持国内的和流亡国外的民间反对派运动，对独裁政权施加压力。5、和平演变策略的压力。自由国家意欲改变独裁制度的主要策略，是通过围堵和交往的双重途径推动其和平演变。保持交往是实效最显著的途径，既符合自由国家的利益，更有利于整个世界的自由化民主化。通过经贸交易、文化交流、人权对话等软性方式，对独裁国家进行渗透式同化式的和平演变，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继续改革开放的最大外来动力，特别是在国内动力不足的情况下。

要想使外来压力更为有效，国内民间压力就必须保持连续的扩大和上升。

### 3，中共政权面临的反面压力

十六大之后，境外媒体对新一届中共领导层的执政环境的评论，大多着眼于中国社会的负面危机，如腐败、失业、分配不公、两极分化、三农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金融黑洞、股市黑幕、道德败坏、人权状况和自然生态的双重恶化、以及江泽民的垂帘听政……等等。的确，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了显在和潜在的危机的持续积累，僵化的一党独裁体制形成了中国社会良性发展的瓶颈，民间自发的分散资源受到这一瓶颈的严重限制，无法整合为组织化推进政改的动力。

然而，危机之严重，既可以成为当权者惧怕改革的心理包袱，也为政治改革提供了反面压力，正因为政改的严重滞后造成了严重的危机，才需要用启动政改来化解危机。中国的一党独裁体制早已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再会玩弄权术的独裁集团也无法将政治改革无限期地拖延下去。换言之，虽然不能对中共党内出现蒋经国式或戈尔巴乔夫式的魄力领袖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历史发展已经提供了这样的机遇则是不争的事实：江泽民式的停滞，为胡锦涛提供了打破僵局的机会，正如勃列日涅夫式的停滞，为戈尔巴乔夫提供了机会一样。即便胡锦涛等人抓不住大好的历史机遇，中国走向宪政民主化的渐进政改也决不会停滞，只是这一过程需要的时间可能长一些，付出代价可能大一些。

在根本上，独裁政权无法建立道义合法性，也就无法摆脱制度本身不断制造的反面压力（各种危机），其秩序只能建立在危机型统治之上，即社会一直处在

危机四伏的状态之中，相应地，政权也总是在惊恐之中实施准紧急状态的防范，不断制造的新敌人和越积累越多的敏感日子，导致了频繁的严打、数不清的整肃禁令和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的残暴，使专政机器肆意地滥用执法权，也使之在过于频发的危机中陷于穷于应对和疲于奔命之中。于是，形成了危机和应付危机之间的恶性循环，谎言、恐怖和收买也就成了危机型独裁统治的特有品质。谎言制造虚假的繁荣稳定是为了掩盖危机，恐怖制造社会紧张是为了压制由危机引起的不满、异见和反抗，收买是为了换取精英阶层为危机型统治进行辩护。

由于政治制度的不合理而制造和积累的各类社会危机，一旦达到威胁到独裁政权的稳定乃至存废的程度，也就到了非进行某种改革不可，否则便无法缓解危机和维持稳定的程度之时。于是，危机所构成的反面压力，逼迫独裁政权出于维护统治的目的而进行局部的改革。这种改革，一方面会起到延续独裁秩序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会起到削弱现政权的传统合法性和统治效力的作用，释放出民间追求自身权益的力量，使过去被政权全部垄断地的资源和权利逐渐流向民间。但是，这类局部改革，通常在统治性质上所引起的变化，只是由个人极权变成了寡头威权，其一党独裁的性质无法得到根本改变。

没有全面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统治集团内部也就不可能产生为缓解危机的改革动力；没有民间的权益诉求运动形成的正面压力，党内改革派也很难获得足够的民意支持而战胜保守派。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民间与政权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民间—政权—民间的递进循环：当危机严重时，民间自下而上的改革诉求和制度创新的试验，就会部分地被政权所接受，政权再借助于民意支持而发动全国性的自上而下的局部改革，接着是民间由被动接受放权让利的恩赐逐渐地向主动争取自身权益转变，自上而下的改革将受到越来越大的自下而上的更进一步改革诉求的压力（如以八九运动为代表的一系列民间自发运动，就是由自上而下的局部改革所激发出的民间力量的大爆发）。但是，政权对民间改革诉求的容忍度有一条自私而僵化的利益底线，即决不允许对中共的独裁权力构成挑战。所以，中共政权为了自身的独裁权力及其既得利益，拒绝宪政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使制造社会危机的根源难以得到制度上的清除，造成新旧危机的持续积累，中共也只能做出权宜性的暂缓危机的局部调整。

通过镇压八九运动和 20 多年跛足改革的摸石头过河，中共总结出一套应付危机和保持稳定的惯用策略：一，政绩上一定要保持住经济高速增长。二，政策上向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倾斜。三，利益分配上向各界精英倾斜，只有在民怨沸腾时才对弱势群体施以小恩小惠。四，社会权利上放松对分散个人的控制，使私域的自由有所扩大，也是民众对公共领域、特别是政治领域的关注降低。五，政治上严格控制公共领域和制造民间组织的真空，对分散的民间反抗实施秘密镇压和严格的言论管制。六，国际关系上的现实低调，尽量减少与主流国家的冲突，用出卖经贸利益换取政治利益。

如此稳定策略得以实施的最大本钱，无疑是屡试不爽的放权让利。在此意义上，无论是主动化解还是被动应对，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中共政权为应付危机而玩弄收放权与利的过程。中共忽而放权让利，忽而又收权争利，这种一放一收的权力痉挛，放收收放的循环往复，已经成为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应付危机的杀手锏。而地方政权、民间资本和西方政府，也已经基本适应了中共政权的翻云覆雨，自发地演变出一套有效的应对策略。也就是说，自上而下的每一次放权让利之后的收权争利，中共政权都要付出更高的成本，也都无法取得预想的效果（比如朱镕基在粮食流通体制上的集权政策），使一部分权与利流出中共的掌控，变



成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和半吊子个人自由。收放交替策略造成的现实结果是：一方面，中共政权可以有效掌控的资源不断萎缩，统治效力不断减弱，官员的政治忠诚和责任感也随之锐减，百姓的向心力日渐消失。政权也就只能求得表面上的效忠，而无力要求人们发自内心的拥戴；只能依靠利诱来收买下级、精英和百姓的服从，而无力改变各自“心怀鬼胎”的局面。另一方面，民间的资本及权利继续自发成长，社会对政权的离心力不断加大，通过或直接或巧妙的抗争，越来越敢于尝试主动争取权益。

尽管这种放权让利的最大受益者是权贵阶层，尽管民间财富还处在没有法治保障的灰色之中，尽管民间权利的成长主要局限于非政治领域，尽管个人自由的扩展还主要局限在私人领域，尽管民间社会的成长仍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尽管主动争取权益的行为大都是分散的打擦边球式的，尽管政权的权力恐惧及痉挛还会造成严重的人权灾难，还将不时地严重扭曲市场化私有化的进程，严重地腐蚀人性和败坏公德，进而一再延缓政治改革的开始，但是，覆水难收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每一次放权让利后流出政权掌控的部分，对于独裁体制的基础都将是不同程度的瓦解，所谓挖墙脚式的滴水穿石之功日渐明显。除非中共政权再发动一次毛泽东式经济文革，否则的话，中国民间社会的自发成长已经难以控制。而回归毛泽东时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不要说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决不会答应，就是刚刚有了温饱的民众也不会答应——除非现行的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权贵资本主义继续毫无节制瓜分社会财富，继续无视日益紧迫的社会公正问题。

但是，必须指出，独裁制度下的社会危机所形成的反面压力，必须在有足够的正面压力的作用下，才会转化为推动政治制度转型的良性动力。如果没有足够的正面压力，反面压力所推动的改革，大都是治标不治本的机会主义的权宜性改革，无法从根本上铲除危机之源，无法改变独裁制度的危机型统治方式，也就无法为长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目前的基本国情，表面上看，是反面压力过大而正面压力不足，实际上未必如此，即便在中共十六大期间所表现出的草木皆兵式的权力惊惧之中，也能够看到独裁制度及其寡头们的虚弱，看到正反两种压力所起的巨大作用，中国政改的最大希望在民间。而这，正是所有追求自由民主的中国人应该对未来抱有乐观态度的理由。但是，这并不是说正面压力已经足够，恰恰相反，六四之后，尽管民间的正面压力没有消失且还在自发生长，但是组织化压力则始终处于低迷状态，正义感、同情心和责任感的急遽萎缩，造成了莫谈国事的麻木症。所以，如何尽快提升正面压力的力度，如何整合分散的各类正面压力，如何激发民间的道义良知，以便使中国尽快超越跛足改革而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乃是关系到国人未来福祉的关键。

总之，现在的中国，社会潜在危机的巨大反面压力和民间社会迅猛扩张、民心所向的强烈诉求与国际局势的大势所趋、主流国家的外来压力，已经形成了必须进行政治改革的强大合力。在此意义上，启动政治改革的现实条件已经足够充分，甚至可以用“水到渠成”或“瓜熟蒂落”来形容。面对如此有利于政改的现实条件，如果中共高层还不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反而继续靠剥夺民众的政治权利和高压、谎言加收买的策略来维持独裁制度，那么，在没有社会公正和社会公德的制度环境下，即便少数人富得流油了，即便民众有了温饱了，但是，得不到政治权利的各阶层仍然无法免于恐惧，而恐惧下机会主义的盛行只能把国人逼成邪恶之徒：资本家被逼成奸商，知识分子被逼成掮客，下层民众被逼成暴民，政府官员被逼成贪官，而一个由奸商、掮客、暴民和贪官构成的社会，怎么可能善

待人性、保障人权和培育良知？怎么可能有效地调动民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怎么可能维持长久的发展和稳定？

中国需要启动政治改革的紧迫性就在于：如此齷齪而可怕的社会图景，绝非未来的远景，而是当下的现实，再不政改，也许就将丧失和平转型的最后机会。这种丧失将使社会所有阶层的利益受损，也包括最高权力层及其权贵家族。正如卢梭所言：“最强大者永远无法强大到为所欲为的地步，除非他把自己的实力转化为公正，把服从规则作为自己的责任。”言外之意，如果不把强权转化为民众急需的社会公正，不把服从法治规则作为执政者的天职，强权的坍塌就是必然的，或自行腐烂或被民众推翻，弄不好还要让整个社会陪葬。

2002年12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权日里的文明和野蛮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以后的每年这一天，就被定为「世界人权日」。54年前的人权大会有58个国家参加，48国投赞成票，8国弃权，两国缺席，无人投反对票。投弃权票的国家，有伊斯兰国家沙特阿拉伯，理由是《人权宣言》太西方化；有刚开始实行种族隔离的南非，藉口《宣言》的人权内容太宽泛；苏联及卫星国投弃权票的理由是：《人权宣言》牺牲了经济权利并「过度强调18世纪的权利」。苏联也是《宣言》起草过程中的最大阻力。而当时的中华民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一，其代表张彭春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两名副主席之一，也是亚洲最有发言权的代表，所以，中华民国对《人权宣言》的问世起到了积极作用。

今年的「世界人权日」，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的元首或政府，照例发表讲话或文告，呼吁世界各国为保护人权、促进自由民主而奋斗。这本不足以为奇，因为，《人权宣言》的诞生，主要仰仗这些国家的推动，特别是美国前总统罗斯福的夫人埃莉诺·罗斯福，乃是该宣言得以诞生的第一推手。世界上旨在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也纷纷在人权日对那些迫害人权的国家，提出批评和发出呼吁。但是，在对人权的世界性关注中，令我更感兴趣的是转型后的俄罗斯和民主化之后的台湾。

当年，前苏联共产极权国家的领头羊，也是反对《人权宣言》的国家的盟主，而现在的俄罗斯已经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在人权日和宪法日的前夕，总统普京公开批评俄罗斯的人权现状。民间人权组织又公开批评普京及其政府在更好地保护人权上的失职。总统批评自己的政府及其官员，已经表达了一份自责的谦卑；而民间对总统的公开批评，更证明了俄罗斯在人权上的根本进步。如果倒退20年，谁能指望勃列日涅夫批评自己的政权，更不要说允许独立民间人权组织的存在，也根本谈不上民间对政府的监督了。

再看台湾：当年，张彭春代表中华民国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并签署了这一划时代的文件。54年后的世界人权日，仍然是代表中华民国的台湾，发出了强烈的保护人权的呼吁。陈水扁发表讲话说：当台湾人民呼吸自由空气和享受人权的同时，当然也希望对岸的邻居们，也能享有这样的幸福，希望中共领导层能早日拥抱民主自由的普世价值。海基会发表长达67页的《中国大陆人权状况报告》，批评中共政权治下糟糕的人权状态没有太大改善。刚刚连选连任台北市市长的马英九发表讲话，指出台湾在民主选举和人权保障方面的不足，表示将和民间共同努力提升台湾的民主和人权的品质。台湾的各大媒体也纷纷就人权问题发表评论。有些言论对台湾的人权现状和选举文化提出尖锐的批评。古人云：知耻近乎勇。正是在这种勇于反思的自省中，台湾的民主品质和人权水平必然得到不断提升。

最后看中国，不免令人沮丧。尽管大陆政权取代台湾成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但在世界人权日里，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标准来衡量，中共政权在人权保护上的表现简直连小学生的及格水平都没达到，不但与充分人权保障的欧、美诸国根本无法相比，即便与昔日的极权领袖国俄罗斯、与同属华人圈的台湾相比，也不可同日而语。

对毛泽东时代深重的人权灾难，中共从来没有向受害者做过真正的忏悔；邓

江时代，先后制造了「6.4」大屠杀和镇压法轮功的人权大灾难，即便在全世界的谴责声中，至今仍毫无悔悟。在如此恶劣的人权状态下，中共居然一再宣称「目前是中国人权状态的最好时期」。而正是在这样的最好时期里，中国仍然保留着世所罕见的歧视制度——户籍制，受到这一野蛮制度歧视的人口之多，肯定是世界第一；中国的死刑率也创世界记录，比全世界其它所有国家的死刑总和还要多；大陆民众仍然无法拥有应得的诸项人权，中共政权仍然不允许民间人士公开批评政府迫害人权的暴行，在诸多政治犯和思想犯已经身陷囹圄之情况下，还在不断地制造新的人权灾难，其迫害之肆意妄为，甚至与所谓的 16 大盛会同步上演：连一个仅仅在网上发表个人言论的 22 岁的女大学生都不肯放过。

如此蔑视人权的政权，即便争得了奥运和世博的主办权，即便加入了 WTO，即便保持著一枝独秀的经济增长率，仍然无法迈进文明国家的行列。如果中共政权不思悔悟，继续维持着迫害人权的现行制度，即便有一天真的在经济上成为数一数二的强国，即便 20 年后真的步入了小康社会，也照样自我放逐于文明社会之外。

因为，人类现代文明的首要标准是人权至上。人权不仅高于主权，也高于民族、国家、政府、政党及任何组织的利益。尊重和保障人权就是文明之首善，反之，只能是野蛮之首恶！

一只爱自由的「不锈钢老鼠」的因言获罪，就足以让用谎言建造的「小康盛世」轰然倒掉。

2002 年 12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奴性的乞求换不来和解

要求大陆民间反对派向中共“和解”的论调，已经很有一段时间了。最近，又有人发明的实现社会和解的新方法：“忘记论”和“超越论”。他们只要求付出生命代价的受害者忘记血债和超越仇恨，要求仍然遭受迫害的异见人士们忘记历史灾难和超越六四情结，而不要求制造大屠杀的刽子手偿还血债和忏悔认罪；他们还指责法轮功是用假信仰骗人，却放过了不准信仰的不宽容制度。

当独裁者仍然大权在握之时，实现社会的宽容与和解的主动权皆在强势者手中，首先做出宽容和解姿态的应该是强势者，起码要对历史罪恶表示悔过之心，对合法合理的民间诉求做出善意的回应。而他们却反其道而行之，只要求无权势民间对强权统治的单方面宽容和解，却不对强权制度提出任何要求；一味指责受害者一方满腹怨恨和意欲报仇雪恨，狭隘得缺乏宽容胸怀，不懂得“忘记”和“超越”，而对专门制造仇恨的加害者一方，对仍然要把一切异己力量消灭于萌芽状态的决不宽容的政权，却不施以任何道义要求。

如此缺乏起码公正的社会和解，如此损不足而奉有余的宽容，所有的便宜都让强势者占尽，也亏他们想的出并有勇气说的出口。不就是意在说服人们认同极不公正的稳定第一，认同一党独裁下的权贵私有化和跛足改革，也就等于要求无权势和受迫害的民众超越所有不公正对待，忘记独裁制度所制造的所有罪恶，在麻木不仁之中做好满足于温饱的犬儒化顺民。

民间反对运动当然奉行宽容原则，也希望达成社会和解，并一直通过非暴力方式为达成社会和解而努力。但是，在由共产极权向宪政民主转型的过程中，意欲消弭历史恩怨与达成社会和解的宽容，必然是一个官民之间的双向互动过程，而绝非民间运动单方面的乞求恩赐或逆来顺受。恰恰相反，民间越是向恐怖秩序卑躬屈膝，制造恐怖的独裁政权就越不把民众当回事，就越相信强权暴力和恐怖统治的有效性，就越不会奉行宽容，社会和解的实现也就越不可能。结果只能是受迫害者的单方面驯顺，而民间的驯顺无异于对独裁者们的奖励和纵容。

所以，民间只有坚持非暴力抗争，具有不怕威胁和保持尊严的品质，具有敢讲真话和不低三下四的勇气，在每一起人权迫害案件发生时向迫害者说“不”，才能让独裁者们懂得：不公正秩序、专横权力和暴力加谎言并不能永远畅通无阻，才能对当局造成足够的压力，才有可能让独裁者们有所畏惧和收敛，并作出某种让步。没有来自民间的足够压力，单方面地期待独裁者的良心发现和主动放弃专横权力，无异于痴人说梦。即便是出于善良的愿望，也只能是通向奴役之路。

2002年12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党票保障不了财产安全

中共十六大闭幕后，议论最多的主题有二，一是江泽民连任军委主席，二是私营老板入党和私有财产的安全。就我的阅读范围而言，媒体并不真的关注前一个问题，只是奉命行事而已。因为，那是黑箱内的权力分配，百姓和媒体就是想关心想参与，也根本找不到门儿。

## 私有财产的安全

人们更关心后一个问题，因为这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特别是发了财的富人们尤其关注，媒体也自然格外重视。看看这些天的各类媒体，关于私有财产安全的讨论随处可见，我就看到起码不下几十篇这类文章，有的是中共官员的宣讲，有的是采访私营业主，有的批判现行产权制度的弊端，有的是分析产权改革的前景，有的回顾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等等。主流媒体和中央派往各地的十六大宣讲团，自然是为三个代表大唱赞歌，重点凸出富人入党的意义。歌词是：民营经济终于从“夹缝”走入“阳光地带”。感谢党中央！感谢江主席！

我认为，官方主流媒体强调富人入党是进入“阳光地带”，对于私有财产的安全而言，实在是文不对题。这些年的经历已经证明：自上而下恩赐的政治地位的提高，只有荣誉上的表面风光，而在财产保护上并没有实质作用。那些瞬间消失的大富翁们，大都曾经在政治上有过耀眼的光环，但是，无论是人大代表还是政协委员，无论是劳模还是慈善家，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这些政治光环并没有保证他们的财产和人身的安全。只要是政权作秀和内部权争的需要，连政治局委员陈希同都可以下大狱，就别说区区资本家了。中共政权想让你发财你就随便发，可以全无顾忌；不想让你发财你就歇了吧，即便你自以为神通广大或清白无辜，因为权力和把柄都攥在党魁手中。



邱继宝是十六大浙江省代表团中唯一的私营企业家代表

## 黑箱作业与腐败

私营经济的地位是否真正提高，私有财产能否真正安全，与其争着入党，不如全力谋求对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所以，那些具有民间倾向的媒体（如《南方周末》、《21世纪经济报道》、《经济观察报》等），那些自由主义的经济专家和法律专家，全国工商联的负责人，在十六大后对三个代表的解读，重点是论证产权

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呼吁加快产权改革的步伐，主张通过修宪、起码是通过单独立法来明晰产权。最近传出，人大正在讨论《物权法》，实际上就是如何用法治来保护私有财产。

法治保障的产权，不仅是在法律上明确私有产权和公有产权的界限，给予私产和公产以平等的地位，而且在中国特定的国情下，更要紧的是在法律上明确剩余的国有资产如何处置，这才是真正的大问题。因为，在近些年事实上的国企改革和私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权贵们通过黑箱作业疯狂瓜分国有资产的贪婪，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已经成为国有资产重组的惯例，其中的腐败之严重比行贿、贪污、走私或偷漏税更可怕。金融黑洞、股市黑幕、大量失业和社会保障严重不足等社会问题，皆与极少数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关。那些特权者及其家族们的发家致富，根本不用像白手起家的私营老板那么辛苦，中共的所谓“国有资产”，对于权贵们来说无异于现成的金山，几个公哥儿经过讨价还价，商量好了瓜分方案，各人往自家里搬就是了。

当下中国，市场化和私有化，带来的是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资本主义，财富的再分配没有起码的社会公正可言，平民百姓是不公正分配的最大受害者。所以，在十六大明确了国有资产的分级管理和必然减持的情况下，如何在法律上清晰界定国有资产的产权归属，不使产权在实际上变成“代理人所有制”，而与名义上拥有产权的国民们毫无关系；如何通过立法来规范和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如何保证在剩余国有资产的重组、减持和私有化的过程中，做到公正和透明，做到惠及国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何遏制强盗式裙带式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的势头，才是进一步产权改革的难点。

到了这一步，就不再是单纯的产权改革了，而是直接涉及到国民的政治权利问题了。因为，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的国民，如何能够制约和监督大权在握的权贵们在黑箱内分赃？没有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根本无法保证国有资产再分配的透明和公正。所以，保证产权改革的公正性，必须以相应的政治民主化为前提，还产于民的公正取决于还政于民的改革。

在此意义上，一再被中国精英们贬低的苏东式“休克疗法”，尽管在经济效益上有所损失，但在社会公正上却成绩斐然。俄罗斯人宁愿承受暂时的效率损失，而决不愿意回到没有人权的奴役时代——哪怕是衣食无忧！正如俄罗斯当红作家柴卡蒂斯维利所说：过去十五年来，“俄国这场进化的最宝贵产品是人的尊严。”

(BBC 中国评论)

2002 年 12 月 18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52 北京时间 22:52 发表

# 刘晓波： 法轮功与价值多元化

改革 20 多年，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毛泽东时代的一元化整体国家日趋瓦解，而多元社会的雏形已经凸现。具体到政治、经济和文化这三大子系统，经济上的利益大分化催生出利益主体的多元化，文化上的趣味大分化导致价值多样化，二者共同推动着整个社会的多元化发展。然而，由于中共政权的自私、短视和保守，唯独政治上的一元化依然如故。于是，社会结构出现了日益加深的裂痕，即社会多元化的自发发展与政治结构及权力的人为一元化之间，形成了日益尖锐的冲突，各种深层危机的持续积累和人权灾难的频繁发生，皆是独裁政治的一元格局所致。

文化上的价值多样化与政治上的意识形态一元化之间的尖锐冲突，在世纪之交的最典型案例就是当局与法轮功之间的镇压和反镇压。这一由民间自发价值观与官方钦定意识形态之间的跨世纪之战，最终演变成信仰自由的公民权利和不准信仰的一党强权之间的最惊心动魄的斗争。最初的法轮功，只是强身健体和心灵安顿的准宗教信仰，但被中共强行定位邪教之后，就变成了为坚守自发民间信仰而反抗官方意识形态垄断权，进而转化为对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的政治诉求，而江泽民政权几乎动用了全部专政机器和舆论机器进行镇压及抹黑，造成了令世界瞠目结舌的人权灾难。

也就是说，法轮功运动的顽强反抗和中共政权的持续镇压之间的冲突，再次把政治一元化不适于价值多元化的醒目弊端凸现在世人面前。价值观多元化必然要求信仰、思想、言论和结社等自由权利，而要建立一个保障此类自由的制度，就必须改变现行的一元化政治结构，改变政权对文化价值及道德标准进行垄断控制的霸道作风和教主心态。

江泽民在全力镇压法轮功的同时，又提出了“三个代表”并于十六大写进党章，但是，无论“三个代表”被吹捧得多么天花乱坠，也无论御用知识精英们如何学术化地论证其先进性，“三个代表”也只是维持陈旧的意识形态一元化的新包装，并没有改变中共独裁的霸道性质——未经被代表者同意的强制代表。而在现实中，这种一元化的强制代表与多样化的价值取向完全是背道而驰，沦为自说自话的自欺欺人。

打不死和压不垮的法轮功，向国人昭示着大势所趋的未来：在价值多元化的日益发展的民间压力下，中国政治的一元化结构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

2002 年 12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法轮功与人权意识的普及

在中国特定的国情下，凡是争取人权和自由的民间言行及其运动，皆要付出严酷的代价。但是，正如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一样，世间也不会有白付的代价。每一次，政权对民间的和平运动的暴力镇压，在使民间付出惨重代价的同时，也必然使政权付出同样沉重的代价，即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更重要的是，民间被迫支付的巨大代价，决不会只是负值，也会得到相应的回报：用付出鲜血和失去自由的代价，唤起民间人权意识的更为普及的觉醒。

八九运动留下的多方面政治遗产之一，就是造成了中共政权合法性的动摇和国人人权意识的觉醒，也引起了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人权状态的持续关注。血腥屠杀的人权灾难也唤醒了国人的良知，钢铁坦克推倒了自由女神像，却把自由的纪念碑树在了人们心中。六四后，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但是民间人权运动却持续不断，几乎当局制造的每一人权灾难，都能引起民间反对运动的或大或小的反弹，以集体签名的方式抗议当局迫害人权，已经成为大陆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常态。“天安门母亲运动”就是人权意识觉醒的最具象征性的代表。近几年，对人权问题的关注也开始向非异议人士之外的群体延伸。

六四后，一方面，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成为政权打压异见的着力点；另一方面，中共又企图以煽动民族主义来重建意识形态合法性，弘扬传统文化的大气候，给了民间的气功热及组织得以空前发展的合法性。如果当局采取柔性招安和适当引导的策略，对于稳定第一的政权利益来说，其社会功能将是利大于弊。然而，独裁制度的僵化暴虐和江泽民个人的权力恐惧，却把本来有利于社会稳定的法轮功硬是推向了敌对的位置，制造了又一起举世瞩目的人权大灾难，使法轮功运动上升为反暴政、争人权的反抗运动。

由于法轮功群体大都是普通百姓，中共的镇压，也使人权意识的觉醒由知识阶层迅速向更广泛的群体传播。在没有横遭劫难之前，这些普通百姓并不了解和关心人权问题，但当他们本身突然遭到迫害之时，亲身经历必然唤起其人权意识，促使他们为保护自己的人权而抗争。在严厉的镇压下，法轮功信徒坚持至今的反抗，不但使中国的宗教迫害引起了世界性的关注，就连中共官员和执行镇压任务的警察们，在私下里的议论中，也不能不对坚韧执着的法轮功信徒表示钦佩，对高层的镇压指令表示厌恶。

现在，当局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取得了事态平息的表面效果，但是以法轮功的国际化程度和信徒们捍卫信仰的坚韧顽强而言，官方的打压政策实际上已经失败。正如当局镇压八九运动的效应一样，暂时的表面胜利导致的是长远的实质失败——政权道义合法性的瓦解。

2002年12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文坛泰斗和植物人的荣辱

——由巴金 99 寿辰想到的

已经有几年了，在上海一座著名的医院的某一间特护病房内，躺着所谓的中国仅存的文坛泰斗巴金（我的语气之所以有些轻蔑的意味，乃在于：从文学成就的角度讲，巴金实在够不上泰斗级人物，特别是在文学语言上，他对汉语的贡献还不如年轻就去世的萧红）。这位说不出话、认不清人、手不能动、足不能抬、食不能进、排泄失禁的老人，基本处于植物人的状态，也许连痛苦都感觉不到了。媒体上却说，巴金对前来祝寿的高官还能以微微点头来表示谢意。据说，每天用于维持巴金生命的费用高达万元左右，而这对于正在经济腾飞的大上海来说，肯定是一笔小钱，为了炫耀代表“先进文化”的姿态，独裁党肯定不会在乎。

病夫治国，乃为独裁国家的独特景观。想当年，毛泽东连话都说不清了，只能通过对口形猜测，却仍然具有一句顶一万句的权威，主宰着数亿人口的大国。现在，巴金病得比老毛还重，也仍然是“媚优所蓄”之文坛的名义领班——中国作家协会主席，许多歌功颂德的大戏还需要他的荣誉出场。比如，前不久，这位“文坛泰斗”又在家人和医护人员的精心侍候下，以 99 岁的高龄接受来自独裁权力和文坛戏子们的虚假膜拜。

古人云：哀莫大于心死！而基本丧失了身心功能的巴金本人，尽管在现代高科技医疗的帮助下，他的心脏还在跳，却已经感觉不到活人的气息了，曾经仅存的悲哀也离他而去。巴金，这位在 1949 年前创作精力很旺盛的作家，自从被中共册封为现代文坛的六大“楷模”之后，就象许多曾经优秀过的知名作家一样，荣耀加身之时变成了文学上的“植物人”，写出来的文字和发表的讲话，要么是假言，要么是媚腔，大都属于语言垃圾一类，除了毒化汉语之外，再无其它有益于精神发育的营养。即便巴金在改革开放之后说过些什么，并被奉为“说真话”的楷模，而翻开洋洋洒洒的几大卷《随感录》，那些真话也大都是些矫情骚痒的文字，并没有真正触到独裁现实和丑恶人性的痛处。他倡议建立“文革纪念馆”，确是良知之举，但在这一呼吁被官方打入冷宫之后，也再没见到巴金继续抗争。六四大屠杀及言论收紧的整个 90 年代，最需要他这样的名流说真话的时代，但他何尝说过一句！无怪乎著名学者朱学勤质问道：“他（巴金）说，他最后的十年，他是三个字活过来的——说真话。这十年该说的真话太多了，您老人家说几句吧！不要说一百句，你说一句行不行？说一句没人拿你怎么样？”而围绕着这位“泰斗”的新闻焦点，不是他说了真话惹出风波，而是只剩下每年一次的寿辰庆典及其病情通报，以及巴金本人重复了无数次的感谢话。由黄浦江边踏进中南海的中共高官，江泽民以降的诸位，也大都在寿辰之时探望过病床上的巴金。随着巴金病情的加重和年岁的增加，庆寿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今年的 99 岁诞辰，更是官方、亲属和某些文人们的绝好道具。如果巴金还能再挺上一年，等到明年的百岁诞辰，祝寿的话语狂欢，相信会是更为华丽盛大的化妆舞会。凸现“继往开来领路人”的英明伟大，点缀政权营造的小康式太平盛世，需要各类钦定的角色，巴金在这一化装舞会上所扮演的角色，不过是恩宠荣光的统战明星而已。如此被假话充斥的十年，对于自誉靠说真话生存的巴金来说，无疑于自我嘲弄。

如果以自然生命而论，巴金作为六大文坛楷模中仅存的硕果，要算是最幸运

的，有望活成中国文坛的第一位百岁泰斗。然而，以文学生命和人格生命而论，六位中最幸运的倒是死的最早的鲁迅。他死于上个世纪的 30 年代，不可能被游街批斗，也不可能被逼无奈地写检查羞辱自己，更不可能死于不堪侮辱的自杀或大狱的折磨之下。换言之，鲁迅的肉体终结成全了其精神永存。尽管被毛皇帝钦定了“骨头最硬”之旗手地位，变成戏子之间相互混抡的整人棍子，但那不是鲁迅本身的过错，而是独裁制度的罪恶。鲁迅毕竟没有在中共制下变成文学植物人。而其它的人，郭沫若从“流氓加才子”堕落成最无耻的文人，茅盾由小资加左倾活成圆滑平庸的文坛不倒翁，曹禺由戏剧天才堕入懦弱的御用捧场，老舍作为京味小说的大师，先是被奉为“人民作家”，继而在党国无义和妻儿无情的夹攻之下，变成了太平湖里的鱼食。现在，硕果仅存的巴金，由多产作家变成文学上的准植物人，再由植物人变成政治花瓶。

据说，在巴金的头脑还间或清醒之时，他曾数次请求安乐死，但是，党不答应，家属不答应，热爱文学大师的人们不答应，几经交涉，巴金经不住人们的极力挽留，只好服从比他个人的痛苦和意愿更宏伟更高尚的大道理。何况，中国还没有关于安乐死法律，巴金请求安乐死，显然不现实。但是，如果不是“大家”需要巴金活着，如果其亲人尊重巴金的愿望，还是能够使他尽快解脱尘世痛苦的。比如，降低特护治疗和紧急抢救的标准，既成全了老人，也能节省些纳税人的钱。

《北京晚报》上刊登的《解读老寿星巴金》一文说：1999 年，巴金在某次大病初愈后对社会发言：“谢谢大家，我愿意为大家活着。”这个“大家”是谁？高官、亲朋、文坛诸人、文学爱好者？抑或就是全体国人？为什么全不顾忌巴金的意愿及其长寿的煎熬，非要老人忍受着难以想象的身心折磨，在一片长命百岁的虚假祝福中硬撑着活下去——哪怕是作为植物人活着？难怪袁庚老人说：“这叫不得好死”。

首先，党的需要就是最大的理由，再伟大的个人也要屈从。特别是在“三个代表”被自封为思想里程碑的时代，在江泽民把知识分子升华为“先进生产力”的人格化身之后，党就更需要巴老的长寿。巴金 99 诞辰之际，他的病房里挤满了中共高官的祝愿，新华社报道说：“巴老的病房内，洋溢着浓浓的庆贺华诞气氛，布置着鲜花、彩带和医务人员编织的“寿”字图案。四周摆放着江泽民、胡锦涛、李瑞环、李岚清、贾庆林、曾庆红和王兆国、陈良宇等赠送的花篮，花篮缎带上写着“祝贺巴金同志九十九华诞”。赠送花篮的还有全国政协、中共中央统战部、上海市负责同志刘延东、陈铁迪、王力平等。”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亲扶病榻看望巴金，自称是受中共中央和江泽民、胡锦涛、李瑞环、李岚清、贾庆林、曾庆红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委托，专程前来为您贺寿。中国作协党组书记金炳华也受中宣部和刘云山同志的委托，代表中国作协热烈祝贺巴老健康长寿。巴金的故乡四川省委也特地派人前来祝寿。什么“文坛泰斗”、“文学大师”、“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挚友”、“光辉作品和高尚品格”、“人品、文品，教育和激励了几代人”、“为中国和世界的文学事业、为人类和平和发展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多体面的华诞呀！当今中国文人中，大概只有巴金有资格享用。

这样的祝寿让我联想到：2001 年 12 月，中共四巨头江、李、朱、胡出席中国文联七代会和作协六代会并接见与会代表。江泽民大施恩惠，作了长篇讲话，把灵魂工程师们煽得满面红光；朱镕基破例为代表们做形势报告，引得文坛精英们掌声如雷。江泽民还以屡屡周游世界的多才多艺，参加了联欢会，亲自上台，又是指挥大合唱，又是表演独唱，而且一连唱了三首：意大利语演唱《我的太阳》，俄语演唱《遥远，遥远》，中文演唱顾毓秀作曲的郑板桥词。胡锦涛也学着江核

心的样儿，罕见地高歌一曲《我骑着马儿过草原》。之后，江泽民等人还与代表们跳起交谊舞。最后，“晚会在江总书记指挥的《歌唱祖国》的歌声中达到高潮。”中共各大媒体的报道如是说。正是在这次名副其实的戏子作秀的大会上，远在上海病房里的巴金，再一次给大会发来贺电并被缺席钦定为作协主席。

其次，文坛名流们需要巴金寿辰的舞台来表演。巴金 99 岁寿辰，《收获》杂志破例为老主编举办了寿宴，并邀请数位名作家来上海，新华社报道称：这是“国内作家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合家欢’”。名流们纷纷拿肉麻当赞美、拿假意当真心，献上夸张的祝寿词。借此良机，文坛戏子余秋雨宣布正在筹拍电视剧《家·春·秋》，作为明年献给巴金百年华诞的寿礼。其实，如果你私下里与这些大腕作家们聊聊，还真没有几个人看重巴金的作品，但他们就能如此坦然地高唱赞歌。王蒙的献词最具代表性：“他是我们的一面旗帜，也是榜样！”这位在八十年代曾经风光无限的右派作家，六四后被官方冷遇，直到六届作代会，王蒙才再次受到恩宠有加的厚待，当选为作协第一副主席，成为重掌作协实权的人物，地位仅次于江泽民的亲信金炳华。已经很长时间没有以领导人的身份作报告的前文化部长，代表作协致大会闭幕词，显然是心潮澎湃且难以自禁，表现出近年来少见的亢奋，即便在王蒙达到权力的顶峰时也很少见。他以宣誓般的高调代表新一届作协领导机构表示：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以创新的精神和富于热情的劳动服务于文学界，和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一起回应时代和人民的呼唤，努力开创新世纪社会主义文学的新局面。他念到闭幕词的结尾，更是近年来罕见的高亢词句：“这是一个激励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去创造去奋斗的大会，……让我们把这次大会作为新世纪文学大军远航的开端吧！”这样煽情的言词与他献给巴金的寿词如出一辙，恍如回到空洞口号满天飞的毛时代。

更可笑的是，祖国的花朵们也需要巴金的照耀，把生命已经近于熄灭的他老人家当作理想的火焰。一群小学生为巴金祝寿，如同向国旗宣誓一样，有关报道也像歌颂某位大权势者一样：“17 年前，巴金曾给惠山区钱桥中心小学 10 名寻求理想的学生回信并送了一头小瓷牛……像一团火焰，照耀着同学们前行。一批批同学在瓷牛前系上红领巾、告别瓷牛升入中学。17 年后，钱桥中心小学举行巴金赠牛铜塑揭幕暨祝贺巴金爷爷九十九华诞活动，小瓷牛“长”成大铜牛，矗立在校园内……学生们捐款请泥人厂特制“阿福献寿桃”送给巴金，还组织学习巴金的回信，开展“诚信与理想”讨论，走访身边有理想的人，请来当年寻求理想的 10 名青年回校畅谈……再次掀起‘祝福巴老、寻找理想’活动高潮。”这样的意识形态灌输模式，不仅与学习“三个代表”相仿，也与校园拒绝邪教运动雷同。

最后的理由也许在实质上比党的需要更有力量，巴金的亲人需要他活下来，越长寿越好。当然，亲人们希望巴金长寿的真感情不容亵渎，我也决无丝毫亵渎之意。但是，无可否认，在中国这样的体制下，被中共看重的文化名人，无论生死，对于名人家族皆是一笔巨大的资源，许多名人亲属吃名人饭的丑态，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比如，老舍的妻儿四处贩卖其文学成就和悲惨遭遇，而全不顾及他们的无情也间接参与了对老舍的谋杀。而巴金的亲人们，从不拒绝官方所恩典一系列荣耀和特权，其功利性计算已经亵渎了珍贵的亲情。

众所周知，创刊 45 年的《收获》杂志，几乎就是巴金家族的世袭领地，现任负责人李小林乃巴金的女儿。《收获》出面参与炒作巴金寿辰，邀请众多名作家参加 99 寿宴，制造“空前大规模的合家欢”，完全是为正在策划设立的“巴金文学奖”造势，从而使巴金成为继鲁迅、茅盾和老舍之后，第四位单独设立文学

奖项的作家，其功利色彩一望而知。正如目光敏锐的文学批评家朱大可所言：“难道巴金身边的亲人竟然还不了解他的苦痛，反而要在其病榻前制造话语的狂欢？……文学奖不仅是为了纪念死者，还是一种现实利益的追逐。它要以一个气息奄奄的老人的名义，重筑金钱和荣誉的权力构架。”

在中国，统治者与著名文化人之间的统战游戏古已有之，从先秦诸君主豢养大堆食客就开始了。中共是此传统最具有创造力的继承者，玩得既得心应手又残酷无情。如何玩，全看中共的政治需要，需要点缀时就是价值连城的古董花瓶，摆放在庙堂的醒目之处；而不需要时就是一堆碎石烂瓦，弃之于无人荒野。当中共眼中的巴金还有利用价值之时，他的亲人就一定要精心地看护，生怕稍有不慎摔成碎片——哪怕此古董的内在价值早已死去！哪怕花瓶本身希望粉碎！

全力维持巴金心跳的中共当局，正在让整个中国付出“心死”的道德代价：这所有极尽张扬铺排的结果，只能是通过巴金本人已经毫无意义却又代价昂贵的长寿，也通过华丽艳俗和虚伪矫情的颂歌，更通过权力的俯身倾顾和贴耳软语，而展示着权力俯视下的上等奴性，延续着低贱仰视中的高境界耻辱。

2002年12月28日于北京家中 动向 2003年1月号

# 刘晓波：人权觉醒： 签名抗议精英色彩的淡化

——从几个案例看民间人士对人权的关注

**编者注：**原文发表于“人与人权”2003年1月号。“一塌糊涂 BBS”转贴时使用了“签名不是排座次，人权抗议精英色彩逐渐淡化——从几个案例看民间人士对人权的关注”的名字

九十年代以来，除了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案件的关注之外，民间人士也越来越关注不太敏感的人权迫害事件。由于关注此类人权事件的个人风险相对较低，官方的监控也相对较松，所以民间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就更高。如新闻记者权利被侵害，司法不公导致的各类人权迫害，民工的拘留遣送，收容所、看守所和监狱的刑讯逼供及酷刑，警察和其它执法人员滥用权力和暴力造成的人权伤害，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情妇接受婚外恋男人的遗产的合法性等……此种关注，不仅涉及众多具体案例，更扩展为对歧视人权的制度的广泛关注，对深层次的制度性问题发出持续的质疑，如户籍制及暂住证制度，两劳制度及收容遣送制度，上访制度及民众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保证司法的程序公正等……。民间自发的言论参与、学术讨论和法律援助，不仅在官方难以控制的互联网上很普遍，而且在有些人权案例上的民间抗辩，还可以发表在控制很严且影响较大的纸媒体上。

1997年，戴煌、杜导正、李普、邵燕祥、张思之等十位著名知识分子挺身而出，发表公开信《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为河南一位被冤判死刑的青年农民曹海鑫大声疾呼。他们的呼吁还得到了杜润生、李锐、胡继伟等人的支持。在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为救人而四处奔走，为司法公正和捍卫人权而向制度性邪恶挑战。尽管他们的努力在独裁权力面前连连遭受挫败，也无法改变曹海鑫冤死的命运，但是他们的努力毕竟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甚至惊动了高检、高法、人大和政协，使之出面关注此案。也引起了新华社、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杂志、南方周末、社会专刊等新闻单位的关注。1998年9月25日曹海鑫被秘密处决之后，戴煌等人仍然继续为冤案的平反和揭露事实真相而努力，并在1998年11月，完成了《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虽然此文的公开发表也历尽周折，但仍在四个月后，《今日名流》1999年3期率先登载此文，并被多家报刊转载，使曹海鑫被冤杀的真相终于公诸于众。

2001年上半年，国内各媒体曾广泛关注“割舌事件”，即山西省岚县公安局为了封人之口，用莫须有的罪名陷害嫉恶如仇的青年农民李绿松。警察们使用各种刑具，把他打得遍体鳞伤，昏死过去，并将其舌头割去1.2-1.5厘米，直到小伙子濒临死亡才被释放。《南方周末》对此执法违法、警察恶性伤人的事件进行了跟踪采访和报道，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也迫使当地政府对有关警察进行了处分。

2001年5月，《南方周末》、《今日名流》、《书屋》等有影响的报刊被整肃，完全脱离体制的任不寐、付国涌等人，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抗议和呼吁。而体制内

的自由知识分子，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借助于《问题与主义》网站就此事件开辟的“我们有话要说”专栏，每个人写下一句话，或表示对被整肃刊物的敬意，或对官方发出置疑，前后写下“一句话”的知识分子有几十位，虽然出语大都温和，但也算是一种准群体签名的抗争方式。

2002年8月18日，延安市宝塔公安分局万花派出所四位警察滥用拘捕权力，以怀疑一对张姓夫妇在自家中看色情光盘而将其拘留。民间对此事件做出了巨大反弹，在网络上出现了热烈讨论和诸多质疑，著名的《南方周末》等报刊从该事件一曝光就给予极大的关注，并邀请著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刘军宁专门就此撰文。民间对“色情光盘”事件的关注，具有层层深入的特征，首先是注意到执法机关对个人隐私权的肆意侵犯，说明了公众对保护个人隐私的高度敏感和重视，对司法机关肆意侵犯个人隐私权的厌恶与抗议。其次，抗辩扩展到对人权现状、对专政机关滥用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再次，上升为对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批判，质疑现行司法制度的正当性，揭露家长式人治政治的弊端。一起执法者滥用权力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人权案例，引起民间舆论如此广泛而深入的批判性讨论，凸现了公众的人权意识觉醒的广度和深度。现在，延安警方已经释放了这对夫妇，并向“黄碟事件”当事人张某做了诚挚道歉。除此之外，有关部门一次性补偿当事人29137元，并承诺将对本案的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不能说与社会舆论的强烈关注毫无关系。这样的人权觉醒和积极抗议在八十年代是不可想象的。

2002年最有意义的人权运动，发生在7月份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联署发布《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之后，民间力量争取言论自由的网络抗议活动持续了两个多月。陈永苗和杜导斌两位网络高手，先后发表《保卫个人网站》和《抗议书》，并呼吁征集公开的签名支持，形成了几次公开信文本，最后发出了致最高法院的《对严重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的控诉书》，“控诉书”的签名者有近200名网友。同时，茅于軾、任不寐、余杰、杨小凯、吴思等17位海内外学者作家公开发表《网络公民权利宣言》，将抗议活动推向了高潮，引起了海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尤其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一批青年自由知识分子关注人权迫害的个案，完全是出于人权意识的自觉和履行知识分子公共责任的良知。任不寐、余杰、安替、王怡等人，都曾专门撰文论述知识分子公开发表签名信的意义，呼吁知识分子的社会良知，不仅要表现在言论上学术上，更应该落实到参与捍卫人权实践的公共行为上。他们认识到，自由和人权不是书斋中的优雅坐而论道，更不是传统文化的独善其身；而是现代知识分子的知行合一，是实际践行和公共关怀。特别是面对恐怖下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之时，应该有勇气克服内在的自我恫吓，让自由主义的信念“活在真实的行动中”。民间人权运动已经超越精英化阶段，而走向平民化普及化。最突出的例证就是捍卫网络言论自由和声援不锈钢老鼠。正如王怡指出：现在，“签名行动的精英化色彩前所未有的淡化”。这其实也是近年来整个网络公开信运动不同于以往知识分子政治参与的最大特点。……公开信的发起人对于签名者精英身份的认定和排比几乎已经不再重要。在近年来许多签名中，著名学者和知识分子，与普通网友同在一份签名名单上出现已成为较常见的景观。而在八十年代，“签名信完全恪守了精英立场，基本上属于精英知识分子向大众的喊话。每一次签名，谁能签，谁不够格，似乎在精英团体中有着隐约的梁山座次。”

发信站：一塌糊涂 BBS (10:26:45 20030205)

# 刘晓波等：支持六四难属群体公开信

## ——致中共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

以丁子霖为代表的 114 名六四难属，于 11 月 15 日致信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重申自 1995 年就提出的解决六四问题的三项要求，以此作为难属群体和政府进行协商和对话的基础，希望新一届中共领导集体“着眼于国家、民族的未来，弃旧图新，改弦更张，对贵党历史上这一无法抹去的罪恶与耻辱作出认真的反思和忏悔，并以坦荡的胸怀、勇于承担后果的气度对此次事件尽快作出重新评价。”

我们认为：六四大屠杀已经过去十三年了，民间社会争取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和公正解决的诉求从未停止过，因为，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道义上，八九运动的正义性举世公认，而六四大屠杀的邪恶性也有目共睹。然而，中共政权至今还维持对八九运动的错误定性，还在拖延六四问题的公正解决，无疑是错上加错和罪上加罪。六四难属群体向新的中央委员会提出诉求，绝非下对上的乞求，更不是等待上对下的恩赐，而是受害者理应向加害者提出的正当要求，是公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责任：为六四亡灵们及其所有受害者讨还公正，为伟大的八九运动正名，为争取国人的基本人权，为伸张普世正义。同时，难属群体这一善意、理性、温和的行动，意在推动中国政治制度的和平转型，也是对中共新一代领导人能够具有现代政治文明的素质，寄予希望。

在敦促中共纠正错误、追究罪责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运动中，毫无疑问，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是他们向中共政权提出的正义诉求始终本着如下精神：以爱心融化恩怨，以理性约束愤怒，以善意化解恶意，以和解缩小鸿沟，以勇气呼唤良知。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相反，他们所做的一切和始终坚持的三项要求，皆合法合理合情。这种高贵之爱、这种清明之理性，这种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的楷模，是中国民间社会中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是中国转型得以和平有序进行的健康力量之一。

正因为如此，以“天安门母亲”命名的六四难属群体才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从 1994 年到 2000 年，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1994 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 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 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 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 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2000 年获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颁发的“民主勇敢奖”而且，2002 年，“天安门母亲运动”还获得了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自发的八九运动所形成的广泛民间动员实乃前所未有的，运动的理性与和平为中国的政治民主化提供了和平演变的绝佳时机。尽管八九运动被残酷镇压，但是这个巨大的历史创痛却始终存在，所积累的民意资源也决不会随时间的流失而消耗殆尽。鲜血未干，伤痛未愈，民心未死，八九精神永



存，乃不争的事实。遗憾的是，直到目前的中共领导层都没有顺应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与开创历史新纪元的大好时机擦肩而过。

在此次中共的权力交替完成之后，与“六四”血案有直接牵连的中共领导人已经相继去世和离开决策层，减少了解决六四问题的高层阻力。既然中共第三代也承认“民主、人权是人类共同追求”，十六大报告又提出建设“政治文明”的任务，没有历史包袱的中共第四代理应珍惜“六四”所积累的丰厚民意，克服政治上的保守和短视，让这笔厚重而珍贵的政治遗产变成开启中国政治改革的动力。中共政权应该在敬重生命和尊重民意的基础上，与民间展开合作，着手解决六四问题，哪怕是极为慎重而策略地分阶段进行，比如，采取只做不说的策略，从不露声色的低调解决开始，暗中补偿难属群体，在小范围内开始与难属群体的对话，逐步让六四后被边缘化的各界人士回归主流，允许流亡人士低调回国，停止对民间异见者的压制……等等，即便只进行其中的一、二项低调改革，也能够政治上和道义上凝聚起民间资源，充分动员从下到上要求政治改革的民意，并能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其实，中共高层也清楚：六四血案，是绕不过去的大问题，是中共政权的沉重包袱。否则的话，干嘛每逢六四都草木皆兵，干嘛对难属群体和六四人士进行防范打压，干嘛要长期软禁前总书记赵紫阳。解决六四问题，将从体制上消除恐怖政治的开始，是使全体国人包括执政者们免于恐惧生活的开始，毫无疑问，也是中共政权摆脱合法性危机的开始。只有免于恐惧，每个中国人才能够获得自由、权利和尊严，才能重塑民族精神和政权合法性，中国才能转型为受到真正尊重的文明国家。

与其在每年的六四祭日里陷于严加防范的恐惧之中，延续老罪恶并制造新罪恶，不如通过尽快解决六四问题的明智决策，打破政治改革长期停滞的僵局，解脱恐惧并开创历史；与其回避和掩盖历史事实，不如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解决问题；与其仍然囿于敌人意识，不如借此良机发起民族宽容的运动，彻底结束阶级斗争的残余影响，开启社会和解的局面，进而让世界看到一个没有政治恐怖的中国。

可以说，解决六四问题，将使中国的社会转型超越 20 多年的跛足改革而进入新时代。

基于此，我们支持六四难属群体的正义诉求，并呼吁海内外的良知者伸出你们的声援之手。

签名者：刘晓波、包遵信、茅于軾、贺信彤、赵达功、东海一枭、赵诚、余世存、廖亦武、余杰、张祖桦、浦志强

编者注：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3年1月号(第116期)-中国政情

# 刘晓波：人权意识的觉醒与政治改革

## ——再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尽管八十年代是思想启蒙和启动政治改革的黄金时代，但是国人的人权意识和法律意识却与那个时代极不相称，基本处于沉睡状态。最显着的例证是：当西单民主墙的某些成员因呼吁政治民主化和保障人权而被当局重判之后，除了极少数与民主墙相关的人士做出反应之外，国内是一片沉默。特别是那些思想解放时期最活跃的知识名流们，不仅没有主动关注这一严重的人权迫害事件，而且在受害者的朋友向他们求助时，他们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帮助。同时，也没有民间身份的律师敢于出庭为魏京生等人辩护。现在想来甚至令人难以置信，国人对这一践踏人权的恶行的沉默，竟持续了十年之久。之后，“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整肃运动中的受害者，也没有得到来自民间的人权关怀。直到1989年初，才第一次出现了著名知识分子方励之为要求释放魏京生而致邓小平的公开信，之后，又有先后两批知识分子联名发表了呼应方励之的两封公开信。而六四之后，中共政权的坦克在推倒了自由女神像的同时，血腥屠杀造成的人权大灾难也唤醒了国人的良知，八九运动留下的多方面政治遗产之一，就是促成了国人人权意识的觉醒，也引起了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人权状态的持续关注。在20世纪90年代，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在缺少自由传统的大陆，这种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全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并逐步由异议人士向其它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要求渗透。形成了在八十年代所没有的民间人权运动。

### 一、对政治上敏感的人权问题的关注在敏感的政治领域。

首先，民间人权运动围绕着“六四问题”展开，每年都有为亡灵们讨还公正的民间呼吁。特别是以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的不断扩大，由最初的两个人扩展到现在的150多人，并形成了具有国际影响的“天安门母亲运动”。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他们所做的一切皆合法合理合情。所以，六四难属群体才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从1994年到2000年，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1994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2000年获第二届世界

民主大会颁发的“民主勇敢奖”。而且，2002年，“天安门母亲运动”还获得了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可以说，难属群体所具有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和民间人权运动的典范，是中国民间社会的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也是中国社会转型得以和平有序进行的健康力量之一。

其次，几乎当局制造的每一人权灾难，都会引起民间的或大或小的反弹，以集体签名的方式抗议当局迫害人权的举动，不但已经成为大陆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常态，也开始向非异议人士之外的群体延伸。人权运动在90年代中期形成了第一个高潮，先后出现了数封由体制内外的著名知识分子发起的签名信，《劳动者权益保障同盟宣言》、《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建议》、《汲取血的教训，推进民主与法治进程——“六四”六周年呼吁书》，这些签名信的内容无一不涉及到人权保障，签名者包括老中青三代知识分子和异议人士，不仅包括包遵信、陈子明、徐文立、王丹、刘晓波、廖亦武、陈小平、周舵、吴学灿、刘念春、江棋生等异议人士，还包括著名诗人芒克和著名画评家栗宪庭等人。特别是由被称为中国导弹之父的王淦昌领衔的《迎接联合国宽容年，呼吁实现国内宽容》公开信，汇集了体制内外诸多德高望重的知识分子，包括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许良英、范岱年、王子嵩、丁子霖、蒋培坤、王若水等人，签名者还有多位身为院士的自然科学家。另外，由异议人士包遵信和刘晓波发起的要求陈子明保外就医的公开信，签名者包括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的著名知识分子季羨林、汤一介、乐黛云、何兹全、童庆炳、王富仁等。可以说，那是六四之后民间人权运动的黄金时期。

民间人权运动形成第二个高潮，是在1998年的所谓“政治小阳春”之后。“天安门母亲运动”在诉诸法律手段起诉李鹏；北京大学研究生江绪林在六四祭日之夜，在校园中为冤魂们点燃蜡烛。“天网寻人”网站的创办人黄琦展开对六四难属的网络救助，并因此而被捕。北京的民主党联络人何德普不断地为狱中的民主党人士呼吁，政治犯家属贺信彤、路坤等人也经常为狱中亲人呼吁；由西安的老先生林牧领衔的异议人士发表了多封签名信，签名者少则几十人，多则二百人。成都的异议诗人廖亦武和北京的包遵信、刘晓波一起，也经常参与捍卫人权的签名活动。一部份老中青自由知识分子用群体签名的方式为“新青年学会”大冤案鸣不平，为“天安门母亲运动”角逐诺贝尔和平奖大声疾呼。茅于軾、任不寐、余杰、张祖桦、赵达功、余世存、东海一粟等知识分子，还敢于和敏感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一起，以集体签名的方式公开支持“天安门母亲”向当局提出的正义诉求。戴煌、邵燕祥、秦晖夫妇、丁东夫妇等人以签名信的方式为受迫害的记者高勤荣鸣冤，并在网络上公开征集签名，最后有的签名者高达二百多位。这封呼吁信在删掉签名人之后发表于《南方周末》。

同时，中共政权为了维持稳定而采取消灭于萌芽状态的镇压策略，遂使人权迫害的范围遽然扩大，特别是1999年当局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以及对中功和家庭教会的迫害，还有动用专政力量对此伏彼起的弱势群体的示威请愿进行打压，在不断地制造新的人权灾难的同时，也使人权意识的觉醒由知识阶层迅速向更广泛的群体传播。

由于法轮功群体、农民及民工、失业下岗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大都是普通百姓，在未横遭劫难之前并不了解和关心人权问题，但当他们本身突然遭到迫害之时，亲身经历必然唤起其人权意识，促使他们为保护自己的人权而抗争。在严厉的镇压下，法轮功信徒坚持至今的反抗，宗教迫害引起了世界性的关注；辽阳工潮的参与者们也并未完全被小恩小惠所收买，仍然有许多人为被捕的工人领袖的

获释而一直在坚持抗争。在国内外的压力下，当局已经释放了两名被捕的辽阳工潮领袖。

在十六大开幕前的 11 月 7 日，北京的公安机关突然逮捕了网名叫“不锈钢老鼠”的北师大女生刘荻，消息一经在“不寐思想论坛”披露之后，大有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强烈反应，国内的大多数知名的个人网站，都有不断更新的关于“不锈钢老鼠”的帖子，网络上的发言几乎都是声援刘荻和谴责中共专政机关的。国内的强烈反应也引起海外对刘荻的关注，甚至形成声援刘荻的网络运动。海外华人、外国媒体和人权组织普遍做出了反应。平日里鲜为人知的刘荻网文，也被网友们陆续贴到各大网站，使刘荻的做思所言广为人知。海外有影响的中文网站，如《大参考》、《大纪元》、《博讯》、《罕见论坛》、《多维新闻》等，皆以专题的方式报导刘荻因言获罪的事件，由《民主论坛》主持的电子网刊《民主通讯》，连续出版了刘荻专刊；网民们为“不锈钢老鼠”开办了专门网站，还发动网上改名运动，在自己的网名前面加上“不锈钢”三字，作为对刘荻的声援。近几年声誉雀起的新一代自由知识分子安替和王怡等人，为营救刘荻联名发表公开信，安替以“不锈钢安替”的网名写下了感人泪下声援文章。如此大规模的网络人权运动在三年前是难以想象的。

更有意义的是，最近，由西藏问题专家王力雄发起了法律援助运动，第一次出现 24 名汉族知识分子联名发表的“建议书”，陆续征集到 147 位签名者。他们为西藏的阿安扎西活佛呼吁公正的司法待遇，并集资聘请著名律师张思之担任阿安扎西的辩护人，表现出中国知识分子人权视野的扩展和民族意识的成熟，为汉、藏两民族之间的民间和解开了一个好头。如果强势的汉民族精英们能够以此为契机，在保障普世人权与民族尊重的高度上，主动与藏族展开民间合作，不仅会减少两个民族之间的误解和偏见，也会对中共当局造成来自本民族的民间压力，对重开中共政权与达赖喇嘛流亡政府之间的对话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缓解长期积累的民族矛盾，有利于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的民族问题的解决。正如《关于阿安扎西、洛让邓珠死刑案上诉审理的建议书——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结尾所言：保证对阿安扎西活佛的公正司法对待，“对国家、对汉藏民族、对我国司法系统的信誉都是只有百利而无一害。”

## 二、对其它方面的人权问题的关注除了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案件的关注之外，民间人士也越来越关注不太敏感的人权迫害事件。

由于关注此类人权事件的个人风险相对较低，官方的监控也相对较松，所以民间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就更高。如新闻记者权利被侵害、司法不公导致的各类人权迫害，民工的拘留遣送，收容所、看守所和监狱的刑讯逼供及酷刑，警察和其它执法人员滥用权力和暴力造成的人权伤害，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情妇接受婚外恋男人的遗产的合法性等……此种关注，不仅涉及众多具体案例，更扩展为对歧视人权的制度的广泛关注，对深层次的制度性问题发出持续的质疑，如户籍制及暂住证制度，两劳制度及收容遣送制度，上访制度及民众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保证司法的程序公正等……。民间自发的言论参与、学术讨论和法律援助，不仅在官方难以控制的互联网上很普遍，而且在有些人权案例上的民间抗辩，还可以发表在控制很严且影响较大的纸媒体上。

1997 年，戴煌、杜导正、李普、邵燕祥、张思之等十位著名知识分子挺身而出，发表公开信《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为河南一位被冤判死刑的青年农民曹海鑫大声疾呼，他们的呼吁还得到了杜润生、李锐、胡继伟等人的支持。

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为救人而四处奔走，为司法公正和捍卫人权而向制度性邪恶挑战。尽管他们的努力在独裁权力面前连连遭受挫败，也无法改变曹海鑫冤死的命运，但是他们的努力毕竟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甚至惊动了高检、高法、人大和政协，使之出面关注此案。也引起了新华社、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杂志、南方周末、社会专刊等媒体的关注。1998年9月25日曹海鑫被秘密处决之后，戴煌等人仍然继续为冤案的平反和揭露事实真相而努力，1998年11月，完成了《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虽然此文的公开发表也历尽周折，但仍然在四个月后，《今日名流》1999年3期率先登载此文，并被多家报刊转载，使曹海鑫被冤杀的真相终于公诸于众。

2001年上半年，国内各媒体曾广泛关注“割舌事件”，即山西省岚县公安局为了封人之口，用莫须有的罪名陷害嫉恶如仇的青年农民李绿松，警察们使用各种刑具，把他打得遍体鳞伤，昏死过去，并将其舌头割去1.2-1.5厘米，直到小伙子濒临死亡才被释放。《南方周末》对此执法违法、警察恶性伤人的事件进行了跟踪采访和报导，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也迫使当地政府对有关警察进行了处份。

2001年5月，《南方周末》、《今日名流》、《书屋》等有影响的报刊被整肃，完全脱离体制的任不寐、付国涌等人，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抗议和呼吁。而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沉默之后，借助于《问题与主义》网站就此事件开辟的“我们有话要说”专栏，每个人写下一句话，或表示对被整肃媒体的敬意，或对官方发出置疑，前后写下“一句话”的知识分子有几十位，虽然出语大都温和，但也算是一种准群体签名的抗争方式。

2002年8月18日，延安市宝塔公安分局万花派出所四位警察滥用拘捕权力，以怀疑一对张姓夫妇在自家中看色情光盘而将其拘留。民间对此事件做出了巨大反弹，在网络上出现了热烈讨论和诸多质疑，著名的《南方周末》等纸媒体从该事件一曝光就给予极大的关注，并邀请著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刘军宁专门就此撰文。民间对“色情光盘”事件的关注，具有层层深入的特征，首先是关注执法机关对个人隐私权的肆意侵犯，说明了公众对保护个人隐私的高度敏感和重视，对司法机关肆意侵犯个人隐私权的厌恶与抗议。其次，抗辩扩展到对人权现状、对专政机关滥用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再次，上升为对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批判，质疑现行司法制度的正当性，揭露家长式人治政治的弊端。一起执法者滥用权力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人权案例，引起民间舆论如此广泛而深入的批判性讨论，凸现了公众的人权意识觉醒的广度和深度。现在，延安警方已经释放了这对夫妇，并向“黄碟事件”当事人张某做了诚挚道歉。除此之外，有关部门一次性补偿当事人29137元，并承诺将对本案的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不能说与社会舆论的强烈关注毫无关系。这样的人权觉醒和积极抗议在八十年代是不可想象的。

2002年最有意义的人权运动，发生在7月份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联署发布《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之后，民间力量争取言论自由的网络抗议活动持续了两个多月。陈永苗和杜导斌两位网络高手，先后发表《保卫个人网站》和《抗议书》，并呼吁征集公开的签名支持，形成了几次公开信文本，最后发出了致最高法院的《对严重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的控诉书》，“控诉书”的签名者有近200名网友。同时，茅于軾、任不寐、余杰、杨小凯、吴思等17位海内外学者作家公开发表《网络公民权利宣言》，将抗议活动推向了高潮，引起了海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最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一批青年自由知识分子关注人权迫害的个案，完全是出于人权意识的自觉和履行知识分子公共责任的良知，任不寐、余杰、安替、王怡等人，都曾专门撰文论述知识分子公开发表签名信的意义，呼吁知识分子的社会良知，不仅要表现在言论上学术上，更应该落实到参与捍卫人权实践的公共行为上。他们认识到，自由和人权不是书斋中的优雅坐而论道，更不是传统文化的“独善其身”，而是现代知识分子的知行合一，是实际践行和公共关怀，特别是面对恐怖政治下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之时，应该有勇气克服内在的自我恫吓，让自由主义的信念“活在真实的行动中”。

民间人权运动已经超越精英化阶段，而走向平民化普及化。最突出的例证就是捍卫网络言论自由和声援不锈钢老鼠，正如王怡指出：现在，“签名行动的精英化色彩前所未有的淡化。这其实也是近年来整个网络公开信运动不同于以往知识分子政治参与的最大特点。……公开信的发起人对于签名者精英身份的认定和排比几乎已经不再重要。在近年来许多签名中，著名学者和知识分子，与普通网友同在一份签名名单上出现已成为较常见的景观。”而在八十年代，“签名信完全恪守了精英立场，基本上属于精英知识分子向大众的喊话。每一次签名，谁能签，谁不够格，似乎在精英团体中有着隐约的梁山座次。”

### 三、诉诸于法律来保护人权

关于这方面的进步，最大的变化首先是立法观念在民间意识中的改变，即由以党权为本转向以人权为本，不断呼吁在以人权为本的法治精神的指导下进行司法改革。立法和司法必须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其尊严为宗旨，由保护人权来决定主导司法改革的方向和进展，使司法制度的建构和运行有利于保护人权。在司法人员中展开普及人权意识的教育。

青年法学家萧瀚在《让宪政精神融入民情》（载于半月刊《南风窗》2002年12月下）一文中，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指出：在八十年代，国人很少通过法律途径来捍卫自己的权益。而进入九十年代，法律意识和人权意识的同步觉醒，《行政诉讼法》以及其它法律的相继出台，民众在处理私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与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纠纷时，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已经越来越普及。“职业打假英雄”王海，之所以成为九十年代的明星人物之一，而且其人身安全没有受到来自政府的威胁，充份说明了国人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的觉醒。中国传统中的怕官司和厌官司的观念正在改变，而相信个人权利的正当性，相信保护正当的个人权利乃为法律的神圣责任，也就是民众“法感情”的培育日益普及化。

1996年12月26日，一起“法感情诉讼案”轰动全国，北大法学院的何海波博士，只为了10元钱的诉讼标的起诉北京万春园别墅有限公司并获胜诉。原告何海波坦言：此举是为了验证个人尊严和法律尊严，并唤起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现在，旨在维护个人尊严和考验法律是否公正的小额诉讼，已经不会成为重大新闻了。

更有意义的人权意识的觉醒是：中国传统的官治民意识正向着有限衙门的意识转变。虽然，《行政诉讼法》出台的十二年里，“民告官”在法律上实行得不够理想，制度性瓶颈还没有松动，但是，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的逐年递增，说明了个人权利和政府权力之间的关系在公众意识里的变化：一个普通公民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救济权，伸张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并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使其进一步规范化。而且，也出现了不少政府败诉的案例。据萧瀚介绍：“迄今被起诉的中央部委就先后有几十个。一个典型的案例是东北汉子周起

财因为地产商以暴力强行拆迁，放火烧房，周母在此过程不明不白死亡，为此，周起财从1997年开始，在四年里，起诉了7个国家机关，其中包括公安部，周起财的努力尽管未获彻底胜利，但是目前总算获得了数量比较可观的国家赔偿。”

城市人利用法律捍卫人权的实践努力，也发生在广大农民身上，2001年，浙江某乡三万多农民根据《行政诉讼法》起诉乡政府的不合法征地；四川某县150户农民也因征地而起诉县政府。

民告官案件的增加对推进司法改革和宪法的司法化起到了巨大的正面作用，有利于推进对人权的法治化保障。萧瀚在例举了河北律师乔占祥因春运火车票涨价而起诉铁道部的案例后评论道，程序正义已经悄然进入了司法实践，而“程序正义意识正是法感情最直接和准确的表达，这一重要信号表明行政部门不能再像原来那样可以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而是应当遵循程序正义原则，程序不合法，其行政行为即不合法，这也许能够表明宪政精神已经开始点滴地渗入行政和司法活动中，随着这些案件的公开报导，辗转流播，人们必将在见闻这些案件过程中逐步明了并且接受宪政的基本理念，逐步产生并且丰盈法感情——虽然我们无法预见其成熟之日。”显然，萧瀚所说的“法感情”的首要内涵，在我的理解中就是“人权意识”的觉醒。

90年代的人权意识的觉醒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在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迫害案的关注上的法律进展，无论是多么敏感的政治案件，迫于国内外的人权压力，中共政权都不得不在形式上尊重被告的法定权利。特别是在履行此类案件的法律程序上，民间律师的勇敢介入具有特别的人权意义。介入此类案件的最著名的两位大律师是张思之和莫少平，二人参与了从六四后的大审判到民主党冤案的一系列辩护。张思之先后为王军涛、鲍彤、高瑜和魏京生等人做过辩护，最近又承接了西藏活佛阿安扎西的案件；莫少平先后为刘念春、刘晓波、方觉、徐文立、江棋生和新青年学会做过辩护，现在又承接了辽阳工潮领袖姚福信等人的案件。尽管在中国当前的政治体制和司法环境之下，他们的辩护对最终的判决结果的的实际影响微乎其微，但是他们敢于承接具有风险的敏感政治案件，起码标志着民间律师界的法律良知和人权意识的觉醒。

#### 四、中共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变化

也应该看到，在公众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和国际道义力量的双重压力下，六四之后的中共政权也不能不在人权问题上有所让步：在观念上，由反对人权观念和闭口不谈人权，到不得不承认人权观念和谈论人权，展开与西方国家的定期人权对话，进而现场直播西方元首在中国大学的演讲，这些演讲都包括宣扬自由民主和人权至上的内容；由把人权视为腐朽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到把改善人权作为中共执政的目标之一，把改善人权作为政权的政绩来宣扬，并自我标榜中国进入了“人权状态的最好时期”；由强调人权的国别的文化的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进而接受西方的人权代表团和联合国人权专员对中国人权现状的考察……，都是人权观念改变的表现。

在法律上，相继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取消有罪推定而引入无罪推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给律师以更大的辩护空间，并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两公约。特别是在对异议人士的镇压上，尽管滥用专政权力的制度恶习还没有根本改变，但是已经由完全不讲法律开始转向在形式上走法律过场，由对异议人士的赶尽杀绝到镇压残酷性的逐渐减弱，并用逼迫著名异议者流亡国外的方式来减轻内外压力。在非政治性人权的保障上，十六大后，私有产权保护的入宪进程明显加

快，第一部《民法》也提交人大审议，使私法意义上的人权法治化保障进入新的阶段。

在组织上，中共为了应对西方的人权压力，成立了“中国人权研究会”，针对美国的年度国别人权报告，该研究会负责起草中国人权状态的年度“白皮书”。该会还组织过有国内外专家参与的人权讨论会，于2002年创办了中共执政以来的第一份《人权》双月刊，除了对中共特色的人权观进行理论包装和美化中国人权现状之外，也有选择地介绍一些普世性的人权常识和国际人权组织。这些都有助于人权意识的传播和普及。

在外交上，中共采取灵活态度应对美国的人权外交，特别是在具体的人权个案上，对国际压力时有妥协，使那些深受人权迫害的人士获得自由。在美国及西方的压力下，更在维护政权的利益驱动下，中共先后释放了魏京生、王丹、王军涛、陈子明等著名政治犯。2002年10月江泽民访问美国前后，连续释放了多名西藏政治犯；同年12月中旬中美人权对话结束后，中共当局宣布邀请联合国人权专员到中国，就宗教自由和监狱酷刑等问题进行无任何先决条件限制的调查，还先后释放了辽阳工潮领袖两人、著名异议人士徐文立和内蒙政治犯特格喜……

尽管这种种官方行为，皆是基于被逼无奈和政权至上而采取的机会主义策略，还不可能真正改变中国的人权现状，在释放某些政治犯的同时又继续制造新的人权灾难，让监狱中永远不缺政治人质。然而，正是官方的这种不得不谈人权问题的被动局面，不得不对国内外的压力做出一定妥协的姿态，恰好说明了人权的普世正义性和民间压力的有效性，也表现了中共在人权问题上的某些进步。

因此，当局理应采取的明智态度，与其在道义劣势的窘境中被动应付，远不如在主动改善人权现状上有所作为，在价值观上放弃机会主义的态度而真正尊重人权；在行为上，改变在西方压力下不得不做人权秀的被动局面，放弃玩弄人质外交的下流习惯。

## 五、迫切需要改善人权现状

现在，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有四：一，户籍下受了50年歧视的农民，至今仍然没有平等的国民待遇，对自己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土地仍然没有完整的所有权。二，六四亡灵及其家属的冤屈至今未得到伸张，与之相关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仍然受到迫害；三，法轮功学员们所受到的大规模迫害仍在继续，必须为废除“邪教法”而奋斗；四、大量国企的失业下岗者，没有得到公正的失业补偿和社会保障，他们争取自身权益的自发行动也受到官方的打压，一些工运领袖仍然被关在黑牢里。

在中国目前的体制下，由于人权问题的严重性和政治敏感性，要求一揽子解决几乎不可能，但是采取先易后难的排序解决则完全可行。以上四大人权问题，就涉及的人数多寡和政治敏感性而言，农民这一最大群体无疑是制度性歧视的最大受害者，也是政治敏感性相对较低的人权问题，所以应该优先解决。近些年，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农民进城打工的数量不断增长，人口流动限制也不得不相对放松，对户籍改革的社会呼吁也随之日益高涨，有些省市在一定范围内取消了城乡之间的户籍藩篱之后，并没有造成天下大乱的局面。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讲还是从现实条件上讲，从改善农民的人权状态着手是最佳选择。政府应该尽快废除歧视性的户籍制度，还农民以平等的权利和人身自由。解放亿万农民，不仅是中国人权状况的最大改善，也将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确实是政府所能做到的最大善政，也是推动政改的势在必行之举。



在废除户籍制以及相关的拘留遣送规定的同时，也应该对其它不利于人权改善的法律法规进行手术，该废除的废除，该修改的修改，比如劳动教养条例就应该尽早废除，刑法中的“颠覆罪”条款也要动大手术进行修改，起码应该废除言论煽动罪，组织颠覆罪也要严格限定在暴力组织及其行为上，而和平组织即便反对政府也不该定罪。

其次是尽快解决六四问题。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八九运动所形成的广泛的民间动员是前所未有的，为当时的党内改革派提供了绝佳时机，可惜赵紫阳等人没有抓住大好时机，辜负了如此巨大的民意支持，与开创历史新纪元的良机擦肩而过。中共高层也清楚地知道：六四血案，是绕不过去的大罪恶，是中共政权的沉重包袱。否则的话，干嘛每逢六四都草木皆兵，干嘛对难属群体和六四人士进行防范打压，干嘛要长期软禁前总书记赵紫阳。江泽民和李鹏在“六四”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怕受到罪责追究，因为二人皆是六四血案的受益者，头上的红顶子是被冤魂的血染红的。但是，这也等于把这笔厚重的民意资源拱手留给了胡锦涛等人，加之与六四有牵连的高官相继退出决策层，新一届常委不但没有血债的负担，而且有人还亲历过赵紫阳泪洒广场的最后时刻。所以，只要有心解决六四问题，哪怕是极为慎重而策略地分阶段进行，比如，从不露声色的低调开始，暗中补偿死难群体，解除对赵紫阳的软禁，释放徐文立等一切良心犯，逐步让六四后被边缘化的各界精英回归主流，允许流亡人士低调回国，发动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等等，即便只进行其中的一、二项低调改革，也能够政治上和道义上凝聚起民间资源，充份动员从上到下要求政治改革的广泛民意，并能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解决六四问题，将是中共政权摆脱合法性危机的开始，是在体制上消除恐怖政治的开始，也是使全体国人包括执政者们免于恐惧生活的开始。与其在每年的六四祭日里陷于严加防范的恐惧之中，延续老罪恶并制造新罪恶，不如通过尽快解决六四问题的明智决策，打破政治改革长期停滞的僵局，解脱恐惧并开创历史。

法轮功问题与六四问题具有高度相关性，着手解决六四问题也就必然要开始解决法轮功问题，所以不再多费口舌。对于现政权来说，起码从现在开始就应该停止迫害，以不制造新的人权灾难为底线，并逐渐释放被囚禁的政治犯和思想犯。

至于解决失业工人的人权问题，应该从释放被捕的工人领袖开始，致力于从制度上保证财富再分配的社会公正，特别是要在法律上保证工人们组织自治工会的权利。为了节省笔墨，请感兴趣的读者参照我的长文《东北工潮和改革前景》（《民主中国》2002年5月号）

如果中共做出以上改善人权的举动，实为顺应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善政，既是进行政治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又不会引发大规模的街头运动；既可以极大地改善政府形像，又能够赢得民意支持，何乐而不为！

中共政权必须懂得：真正合法的权威只有一种，即建立在人们发自内心的道义认同基础上的权威。而在当今世界，被人们最广泛认同的普世道义和制度基础，非尊重和保障人的自由权利莫属，政府的合法性及其权威只能建立在尊重和保护人的自由权利之上。“人权”正是人的自由权利的总和，即人以最高的生存名义所提出来的权利，所以，只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才具有合法性。

即便在短期内，中共政权仍然无法改变其蔑视人权的恶习，中国的人权运动也将不断发展，而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维权运动的发展，将为政治民主化提供丰厚的民间资源。

2003年1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是“依法治国” 还是“恶法治国”

改革开放以来，相对于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邓、江时代似乎非常重视“法制建设”，已经把“依法治国”写进了党章和宪法。中国也似乎正在向法制社会迈进。官方更以法制的进步来标榜自己的政绩。但是，中国式法制的特点，不光是“有宪法而无宪政”，更是“有治而无法”。正是中国的宪法以及相关法律，肯定了一党独裁的合法性，使法律变成执政党维持其暴虐的独裁统治、打压异见和践踏人权的专政工具。这样的“法制”，与其说是“依法治国”。不如说是“暴政治国”，因为它恰恰在根本精神上，违背了法治的真谛，即具体的立法和执法违背了人类道义。

所谓的法治精神和人类道义，就是在现代文明的观念和实践之中得到普世公认的正义准则：“维护人的尊严和保障人权的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原则”。这些准则已经被写进《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孕育出两个国际性人权公约，并成为国际法律界的道义共识，如 1959 年在印度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上，通过了各国法学家共同认可的《德里宣言》。此宣言的精髓部份是法治精神三原则，其权威性不可否认：（一）立法机关的职能就在于创设和维护得以使每个人保持“人类尊严”的各种条件。（二）法治不仅要为防止行政权的滥用，提供法律保障，而且要使政府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秩序，借以保证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三）实施法治原则的必要前提是司法独立和律师业自由。也就是说，“人权至上”原则必须在立法和执法之中得到落实。只有基于“维护人的尊严”和“保障人权”的普世道义而制定的法律，才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否则就是“恶法”。公民有权利、也有义务抵制恶法。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合法性之所在。

以此标准来衡量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无疑就是对现代法治精神的野蛮践踏，实际上是“恶法迫害”。无怪乎我的好友廖亦武在最近一次被成都市公安局传讯并抄家之后，在写给著名西藏问题专家王力雄的信中，近于绝望地感叹道：“恶法比无法更恐怖。活佛判死缓是‘法律’，不锈刚老鼠突然失踪也是‘法律’，我被抄家还是‘法律’，当年你在新疆被逮捕照样依据‘法律’，还有成千上万冤死、打死的人，都是依法办事……仔细想想这一桩桩、一件件，气都透不过来。”还有，杨建利、王炳章、方觉、何德普等人被捕、迫害法轮功的“邪教法”、迫害诸多异议人士的刑法中的颠覆罪、至今仍然压在 8 亿农民身上的户籍法和收容遣送法、针对整个社会的劳教法以及频繁的严打、北京幕后操纵香港政府以“国家安全”为借口的 23 条立法；也包括刘晓庆的私人房产在她还没有定罪之前就被公开拍卖、仰融的个人财产被辽宁省政府以国有资产流失的名义强制占有……

所以，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所急需的，不仅是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依法治国”，更需要以“公民不服从运动”来改变现行的“恶法治国”。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大陆民众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对多起恶法迫害人权的事件，都做出了程度不同的反应。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又为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展开，提供了便利的

平台。最近，针对“不锈钢老鼠”的被捕和阿安扎西的被判重刑，大陆民间做出了强烈的反应。最初的单独的、分散的抗议，逐渐凝聚成改名和签名的群体抗议，形成了网络上的“公民不服从运动”。而这，才是未来的自由中国的真正希望之所在。

(2003年1月8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 刘晓波：被两种红魔劫持的南北韩

当美国总统布什把全部精力集中于倒萨之战的时候，在核问题上一向处于被动防守地位的邪恶国家北韩，再次玩弄核讹诈的惯用手段，突然来了个“先发制人”，宣布北韩拥有核原料和恢复核开发计划，并赶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人员，喊出“经济制裁就意味着战争”的黠武口号，以此向美国和国际社会要价，意欲为缓解内部危机而获得更多的国际援助。而金正日敢于无视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而嚣张地主动出击，他手中的王牌绝非反资反帝的共产主义理想，而是诉诸于南韩民众的反霸权反分裂的民族主义情绪。

半个世纪前，在世界上两个大的独裁者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支持下，朝鲜半岛被另一个独裁小兄弟金日成劫持，劫持的理由，在当时看来，很是冠冕堂皇和理想主义，那是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大合唱，但其主旋律却是臣服于斯大林建立全球红色帝国的指挥棒，分裂的南北朝鲜要统一在斯大林帝国的旗帜下。为此目的，由苏、朝、中联合发动了建立红色帝国的“圣战”，顷刻之间，南韩几乎就被并入斯大林的政治版图。而以美国为首的蓝色资本主义，则以联合国授权的武力干预中止红色帝国的武力吞并，从此使朝鲜半岛分裂为两大政权，高丽民族生活在两种截然不同的制度之下：北面的政治残暴和生活贫困一直持续积累到 21 世纪，仍然没有任何缓解的迹象；南面的政治体制改革和生活逐渐富足，在 20 世纪末就结出现代文明的硕果。可以说，没有自由美国的拯救，南韩人民将象现在的北韩人民一样，陷于共产极权的暴虐统治之下，成为被红色恶魔的巨爪劫持的又一个牺牲品。

然而，当金家父子在苏联、特别是中国的帮助下，最终取得了政权之后，便日益转向民族主义情绪的煽动，这种民族主义不仅是针对美国，更是针对其“生死之交”的中国。金家父子背靠苏联老大哥的撑腰，在政权稳定之后就开始了非中国化。金家父子一边把政权内部的亲中元老清洗干净，一边通过重翻中国曾作为朝鲜的宗主国历史旧帐，更通过篡改历史让民众忘记韩战的事实，把韩战重塑为金日成的一人之功，根本没有毛泽东和中国志愿军的份儿，为此目的而扒掉过志愿军纪念碑。正如毛泽东把中国现代史篡改成中共一党之历史一样。这真是报应，两个靠谎言生存的政权，一个在生命上经济上国际政治上付出了巨大代价的独裁大国，却被另一个被其拯救的独裁小国抹黑成一贯的邪恶帝国。

这样的历史已经足够戏剧性了，但在冷战结束之后，南北韩之间上演的推动民族统一的短暂历史就更具戏剧性：自由南韩和独裁北韩的统治者，为了各自的政治利益，居然闭口不谈两地之间的根本性制度差异，却不约而同地打出了民族主义的旗帜。南北韩之间在经济实力上的巨大落差，使金大中以强者的怀柔姿态提出“阳光政策”，并一厢情愿地率先访问了平壤，他的柔软身段在道义上征服了世界，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接着便是南韩政客们的一系列丑陋表演：先是郑梦准利用举办世界杯之机，煽动民族主义狂热为自己的来年竞选积累民意；接着是韩国举行总统大选，正巧在北韩核危机爆发和南韩反美大游行之时，候选人之一卢武铉利用民众的狂热反美情绪，在竞选时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发表了一系列反美言论，特别是反对美国对北韩的强硬态度，使华盛顿对平壤的强硬政策难以实施，也就等于是对金正日的强硬立场的最大支持。可以说，在如何对付无赖独裁者金正日的问题上，只要汉城和华盛顿之间的根本分歧继续存在，布什政府和

国际社会就很难找到一个对付金正日的有效对策。而作为民主社会的南韩，只要国内的民族主义认同压倒了南北的制度之争，汉城与华盛顿之间在北韩政策上的根本分歧就难以弥合。

如此僵持局面的最大受益者，无疑是金正日个人，而最大的受害者，首先是已经苦不堪言的北韩百姓，其次是国际社会的防扩展的努力。事实上，从金大中提出“阳光政策”以来，金正日就一再违背诺言，甚至不惜在海上挑起军事争端。金大中主动前往平壤与金正日握手，而在金大中结束总统生涯之前，金正日决不会前往汉城握住金正日的阳光之手。因为在金正日腆着独裁大肚皮里，装得都是背信弃义的小阴谋小伎俩，从来就没有过信誉二字，对美国、中国也好，对南方的高丽同胞也罢，我们已经看惯了他的出尔反尔和翻云覆雨。在被布什总统指控为“邪恶国家”之后，金正日不断地以民族主义者的姿态向南韩喊话。现在，金正日一边发出令世界震惊的核讹诈，一边以前所未有的高调呼吁全体朝鲜人的民族认同。

被共产主义红魔劫持的北韩是丑陋的，被民族主义红魔劫持的南韩同样丑陋。去年，世界杯上的红海洋所掀起的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已经制造了足球史上最丑陋的一届世界杯。现在，这种民族主义红魔发展到颠倒是非善恶的程度：在许多南韩人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眼中，仅仅因为是异族，美国这个昔日的恩人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保障者，正在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仅因为同族，北韩这个昔日的入侵者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却正在变成亲人。

金正日如此利用民族主义的目的，反美是真而推动和平统一是假，正如萨达姆不断号召整个阿拉伯世界联合反美一样，绝非为了阿拉伯世界的福祉，而仅仅是为了保住自己的独裁权力。在当今世界上，如果说，萨达姆是最好战的独裁者，那么金正日就是最厚黑的独裁者。难道独裁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失败已成定局的21世纪，国际社会还要以怀柔笑脸迎合独裁者的狰狞表情，向无耻的要挟妥协，使四面楚歌的独裁者继续为所欲为地翻云覆雨吗？难道在恐怖主义和独裁国家不断地利用极端民族主义来制造灾难之时，还要让独裁者躲进民族主义的避难所内，继续对内实施暴虐统治和对外威胁世界和平吗？

2003年1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正义出诗人

## ——有感于诗人桑克发起网络签名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毛泽东时代的极权国家正在逐渐解体，民间社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的发展，但是，在当下中国，相对于中共政权来说，民间社会仍然处在软弱无力的地位。一则是由于中共对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打压，而使民间处于一盘散沙的原子化状态；二则是由于中共的谎言制度和利益至上的价值导向，而使社会良知日益流失。然而，对于坚守着民间立场的人来说，每一次民间的良知勇气和人权意识的觉醒——无论单独看来多么微不足道——都会带来莫大的安慰。越是在恐怖横行和良知缺席的处境中，就越发要珍惜每一点善良和勇气的表达，就越要对民间良知的生长抱有乐观的信心。

近两年，借助于网络提供的便利，大陆民间人权运动的发展，给人以超乎期待的惊喜和信心，因为这一人权运动的关注领域和参与者，已经远远超出政治案件和持不同政见者的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和其他人群，2002年形成高潮的网络签名运动，就是最醒目的标志（请参见王怡《知识分子的行动抉择——2002年的网络公开信与签名浪潮》；载于《议报》第...）。2003年初，继声援刘荻的签名信上已经有了1200多个名字之后，媒体披露了赴山东打工的四川民工徐天龙因索要欠薪无果而悲愤自焚的消息，由诗人桑克发起的声援自焚民工的网络签名活动，获得了一批诗人的勇敢响应。

签名信提出：“1. 要求他们偿还拖欠民工的工资以及其他款项。2. 要求他们对被焚烧民工的身体和精神创伤给与补偿。3. 将逼迫民工走此绝路的人送上审判台（道德与法律）。”签名信呼吁：“世道如此，人心悲愤，诗有小力，大家一起！（同意者请跟贴）。”第一批挺身而出的15位勇者，尽管他们谋生的职业不同，有总监、编辑、记者、摄影师、策划人、作家、评论家、翻译家，但他们都在自己的名字后面标上了“诗人”二字。

如此多的诗人集体行动，为一个遭遇不公正对待的民工而呐喊，这在六四后的中国还是第一次。尽管签名信的内容很单纯，只有200多字，但对于我来说，却是在六四后最令我敬重的诗人文字。

发起人桑克说：“这时，就要牺牲艺术，去拯救正义！”

而我说：这样的文字，什么也没有牺牲，因为对于坚守良知的诗人来说，艺术不会被牺牲，正义也不需要去拯救，而只需要良知的践行。

不是“愤怒出诗人，”而是“正义出诗人。”

2003年1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附录：《诗人桑克发起倡议：为山东被焚民工征集网络签名》

诗人桑克1月9日凌晨在北大文学自由坛看到自世纪沙龙转来的新华网消息，在山东打工的四川农民徐天龙因索要欠薪无果愤而自焚，十分震惊。因此倡议，征集网络签名，声援被伤害的民工。

**桑克原贴：**

呼吁：世道如此，人心悲愤，诗有小力，大家一起！（同意者请跟贴）

1. 要求他们偿还拖欠民工的工资以及其他款项。
2. 要求他们对被焚烧民工的身体和精神创伤给与补偿。
3. 将逼迫民工走此绝路的人送上审判台（道德与法律）。

看了这个消息，悲愤莫名！

这仅仅（是）暴露出来的，而没有暴露出来的更让人担心。

虽然这个话题和诗无关，但作为人，却不能不关心。

贴出这个消息的网友把这个事件当做了诗歌主题，睿智，也是给大家提出了挑战。我们的诗歌是可以有社会责任感的（虽然它不是诗歌的部）。

这时，就要牺牲艺术，去拯救正义！

现在已征集的签名：

桑克（诗人，《诗生活网》内容总监）、傅维（诗人）、清平（诗人、《蓝星》丛书编辑）、拉家渡（诗人、《南方周末》编辑）、唐不遇（诗人、记者）、廖伟棠（诗人、摄影师）、森子（诗人，《阵地》编辑）、刘翔（评论家、诗人）、胡续冬（诗人、北大《新青年》总监）、楼河（诗人、《界限》编辑）、程小蓓（诗人、作家）、成婴（诗人、艺术活动策划人）、薛舟（诗人、翻译家）、周瓚（诗人、学者）、张曙光（诗人，翻译家）

# 刘晓波：除夕之夜： 记住那些破碎的家庭

从 1983 年央视的首届春节晚会开始，每年春节前后，大陆媒体的热点里，少不了关于央视的春节晚会的炒作，何况今年又赶上 20 届这个整数。虽然近几年春节晚会的收视率直线下降，加之靠导演春节晚会起家的央视大腕赵安的腐败丑闻，春节晚会在公众中的号召力深受打击，但，不可否认的是，春节晚会仍然是盛世化装舞会的重中之重，且在流行文化和现代高科技的包装下，越发花枝招展，也越发媚态万千。也许是受到十六大上高调喧哗的“三个代表”的启发，本届晚会的导演也要把自己和 13 亿这个吓人的数字绑在一起。据媒体报道，本届晚会的导演说：要对得起 13 亿中国观众。潜台词不就是自以为能够代表 13 亿国人吗？这是典型的独裁话语，如同三个代表一样，根本不会征得民众的同意，就擅自自称代表国家和人民。其实，在中国的体制下，无论有多么庞大的人口，“人民”都只是一个抽象的数字，具体的利益大都进了权贵们的腰包，而无权无势的人民，除了作为统治者的驯顺工具之外，就要为争取主人的地位而受尽苦难和羞辱。虽然自改革开放以来，民众的物质生活有所改善，但仍然生活在独裁恐怖的阴影之下。

就算故妄听之，假定盛世晚会有 13 亿观众，那么，我想，这 13 亿中无论如何不会包括如下国人：已经熬过了十三个令人心碎的除夕之夜的六四难属们，王有才等几十位民主党成员及其亲人，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其亲人，杨子立和他的妻子陆坤，刘荻和她的奶奶刘衡老人，何德普和他的妻子贾建英，姚福信和萧云良等，闯关回国的杨建利、王炳章及其亲人，还有许许多多我不太熟悉的良心犯……

和中共政权相比，这些人除了拥有自己的信仰和言论之外，几乎一无所有，却被一个几乎拥有所有有形的权力、财富和专政机器的政权视为敌人。在中共高官表演与民同乐的政治秀之时，在央视的盛大化装舞会开播之时，在其他人都可以阖家团圆之时，他们却深陷牢狱，他们的亲人也在心狱中承受着恐怖政治的威逼，忍受着家庭破碎的煎熬。

还有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被权力滥用和玩忽职守而遭遇频繁的人为灾祸的人们，陷于生活困境的城市失业者，为了讨要工资而自焚的民工们……这个春节也不会为他们及其亲人到来欢乐，而只有怨恨、委屈眼泪、孤独和绝望。

小康承诺掩盖着巨大裂痕，恐怖的政权一年年地压制着来自破碎家庭的抗议，冷漠的人们一代代地旁观着同胞的受难和制度的罪恶……这就是中国的太平盛世！眼下，它正在被张艺谋的暴君美学点缀得浓艳而神秘，也即将被春节晚会的莺歌燕舞包装成流行甜点。

无论是手握重权还是腰缠万贯，也无论是学富五车还是时尚明星，更无论是基于怎样的理由，谁自觉幸运地赶上了盛世，谁就是在出卖人性而参与了独裁制度的共谋。

相反，无权无势也罢，一贫如洗也好，谁惦记着那些破碎的家庭，哪怕只是默默地为受难者祈祷，谁就是在坚守人性的底线。

2003 年 1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极权者的穷横本性和核危机

北韩核危机及其蛮横态度，引起世界哗然。浏览大陆媒体上对此的分析，侧重于国际局势和大国较力之中的金正日手腕，其中不乏对金正日的赞叹：在美国集中精力倒萨而无暇他顾之时，打乱了美国的外交战略，加之德、法、俄、中对美国的制衡和南韩的激进民族主义，更让布什政府骑虎难下。甚至有人说“朝鲜一硬美国就软”，“金正日聪明而牛仔布什愚蠢”。

这样的评论，恰恰忽略了北韩核危机最内在因素——极权者的穷横本性。长期陷于经济危机且在国际上极为孤立的北韩，之所以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就是想用穷横的核讹诈威胁国际社会，以便在与美国的较力中开出更高的要价。实际上，金正日的手法并无新意，而是所有极权者的惯用伎俩。回顾冷战时期的历史，无论是前苏联还是红色中国，无一不对世界进行核讹诈和战争恫吓：是共产极权者挑起了韩战和越战，是赫鲁晓夫与卡斯特罗一起，挑起了古巴导弹危机。赫鲁晓夫曾声言：过不了多久，我们苏联就能像生产香肠一样地制造火箭。他还不分场合地进行核讹诈，比如他在英国首相艾登家中作客，当宾主在暖烘烘的壁炉前入座后，赫鲁晓夫突然恫吓艾登：“你知道摧毁你们这几个小岛需要几个核弹头吗？三个。只要三个。”

毛泽东比赫鲁晓夫更狂妄，同时恫吓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他声言“一切反对派都是纸老虎。”他在访问苏联时宣称：中国人不在乎打第三次世界大战，无非就是死人而已，如果全世界的人口死上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换来帝国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全球胜利，何乐而不为！这段名言甚至让狂妄的赫鲁晓夫大吃一惊。毛泽东后来还对外宾说：我们不怕在台海与美国开战，无非是福建等沿海地区死上三千万，用三千万的代价换来国人认清了美帝国主义的纸老虎面目，值得！中国拥有了核武器之后，毛泽东动不动就提出准备打核大战，其目标直接针对美苏两大国，显然是想通过核讹诈和战争恫吓来压倒世界。

现在，北韩的舆论喉舌连续发出步步升级的战争威胁：“以超强硬对抗强硬”，“经济制裁就意味着宣战”，“如果……将遭到一千倍的报复”，“如果……将变成一片火海”，“美帝国主义向朝鲜开一枪，就将遭到十枪、一百枪的报复”……金正日的核讹诈，不仅能与前苏联和毛时代的中国的核讹诈，而且与恐怖组织和萨达姆不断发出的恐怖袭击的威胁，没有实质性区别。

极权者之所以个个如此穷横，最大的资本是被他们劫持的整个国家和全体人们。极权者在本性上的好战和视生命如草芥的残忍，使之根本不在乎人命，饥荒或迫害致死也好，在战争中充当炮灰也罢，在极权者的眼中，最宝贵的生命不过是供其驱使的群羊而已。2320万北韩人的生命就是金正日大耍穷横的最大赌注，正如当年的毛泽东以六亿中国人为争霸世界的最大赌注一样。

另外，金正日也吃准了当今世界的绥靖心态，在各大国的政治领袖们中，除了布什总统敢于直率地指出：北韩乃“邪恶国家”，金正日一边耗费巨资发展核武器和提高军力，一边“让自己的人民陷于饥荒”的灾难之中，无异于犯罪！而其它大国元首大都对金正日的邪恶和穷横保持沉默。

谁向独裁者的穷横妥协，谁就是威胁世界和平与人类福祉的同谋。特别是自由国家向极权国家的核讹诈妥协，更是逃避责任和自取其辱！

2003年1月2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盛世掩盖着甚么？

每年春节前后，大陆媒体的热点少不了关于央视的春节晚会的炒作。虽然近几年春节晚会的收视率直线下降，但不可否认的是，春节晚会仍然是盛世化妆舞会的重点，且在流行文化和现代高科技的包装下，愈发花枝招展，媚态万千。

也许是受到十六大上高调喧哗的「三个代表」的启发，本届晚会的导演也要把自己和十三亿这个吓人的数字绑在一起。据媒体报道，本届晚会的导演说：「要对得起十三亿中国观众。」这是典型的独裁话语，根本未征得民众同意，就擅称代表国家和人民。其实，在中国的体制下，无论有多么庞大的人口，「人民」都只是一个抽象的数字，具体的利益大都进了权贵们的腰包，而无权无势的人民，除了作为统治者的驯服工具之外，就要为争取主人的地位而受尽苦难和羞辱。虽然改革以来，民众的物质生活有所改善，但生活在独裁恐怖的阴影下，甚至，在这个春节，香港百姓也要受到二十三条立法的骚扰。

就算假定盛世晚会有十三亿观众，那么，我想，这些人中不会包括已熬过了十三个令人心碎的除夕夜的六四难属们、王有才等几十位民主党成员及其亲人、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其亲人、杨子立和他的妻子陆坤、刘荻和她的奶奶刘衡老人、何德普和他的妻子贾建英、姚福信等工人领袖、闯关回国的杨建利、王炳章及其亲人，还有许多我不熟悉的良心犯……

记住破碎的家庭

和中共政权相比，这些人除了拥有自己的信仰和言论之外，几乎一无所有，却被一个几乎拥有所有有形的权力、财富和专政机器的政权视为敌人。在中共高官表演与民同乐的政治秀之时，在央视的盛大化妆舞会开播之时，在其它人都可以阖家团圆之时，他们却深陷牢狱，他们的亲人也忍受家庭破碎的煎熬。

还有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在权力滥用和玩忽职守下，遭遇频繁的人为灾祸的人们，陷于生活困境的城市失业者，为了讨工资自焚的民工们……这个春节也不会为他们及其亲人带来欢乐，只有怨恨、委屈、眼泪、孤独和绝望。

小康承诺掩盖巨大裂痕，恐怖的政权一年年地压制来自破碎家庭的抗议，冷漠的人们一代代地旁观同胞的受难和制度的罪恶……这就是中国的太平盛世！眼下，它正在被张艺谋的暴君美学点缀得浓艳而神秘，也即将被春节晚会的莺歌燕舞包装成流行甜点。

无论是手握重权还是腰缠万贯，也无论是学富五车还是时尚明星，更无论是基于怎样的理由，谁自觉幸运地赶上了盛世，谁就是在出卖人性而参与了独裁制度的共谋。

相反，无权无势也罢，一贫如洗也好，谁惦记那些破碎的家庭，哪怕只是默默地为受难者祈祷，谁就是在坚守人性的底线。

（苹果日报）（1/29/2003 2:39）

# 刘晓波：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

相对于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邓小平、江泽民时代似乎非常重视“法制建设”，已经把“依法治国”写进了党章和宪法，中国也正在向“法治”社会迈进，官方更以法制来标榜自己的政绩。然而，中国式法制的特点，不光是“有宪法而无宪政”，更是“有治而无法”。正是中国的宪法以及相关法律，肯定了一党独裁制度的合法性，使法律变成执政党维持独裁、打压异见和践踏人权的专政工具。这样的法制，与其说是“依法治国”。不如说是“暴政治国”，恰恰在根本精神上违背了法治的真谛。

按照国际通行的法治标准，法的道义原则高于具体法律，乃为现代法治的母体。只有遵循“法之道义”制定的法律，才称得上“法治”，否则就是“有治而无法”，即具体的立法和执法违背了人类道义。

所谓的人类道义，就是在现代文明的观念和实践之中得到普世公认的正义准则：“维护人的尊严和保障人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如果说，这些法治准则的最早文本还带有地域性和民族国家的色彩的话，如英国的“权利法案”、美国的“独立宣言”和法国的“人权宣言”，那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当这些准则被写进《联合国宪章》，孕育出《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国际性人权公约之后，就已经成为普世正义和法治原则，也成为国际法律界的共识。如1959年在印度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上，通过了各国法学家共同认可的《德里宣言》，此宣言的精髓部分是法治精神三原则：

“1、根据‘法治’原则，立法机关的职能就在于创设和维护得以使每个人保持‘人类尊严’的各种条件。

2、法治原则不仅要制止行政权的滥用提供法律保障，而且要使政府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秩序，借以保证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

3、司法独立和律师业自由是实施法治原则必不可少的条件。”

也就是说，“人权至上”道义原则必须在立法和执法之中得到落实，只有基于“维护人的尊严”和“保障人权”的普世道义制定的法律，才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只有依靠这样的法治原则维系的社会秩序，才可以称得上现代的文明社会。否则就是“恶法”和野蛮社会，就不具有法律的普遍性和权威性，公民就有权利也有义务抵制恶法和改造野蛮社会，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合法性之所在。

正如英国著名自由主义者洛克所言：“如果人们在完全处于暴政之下没有逃避暴政的任何方法，他们就不能免遭暴政的迫害。因此他们不但享有摆脱暴政的权利，还有防止暴政的权利。”

以此标准来衡量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无疑就是对“法治精神”的践踏。这样的“依法治国”，实际上是“恶法迫害”，无怪乎我的好友廖亦武在最近一次被成都公安局传讯并抄家之后，在写给著名西藏问题专家王力雄的信中，近于绝望地感叹道：“恶法比无法更恐怖。活佛判死缓是‘法律’，不锈钢老鼠突然失踪也是‘法律’，我被抄家还是‘法律’，当年你在新疆被逮捕照样依据法律，还有成千上万冤死、打死的人，都是依法办事……仔细想想这一桩桩，一件件，气都透不过来。”还有，近一年时间内先后秘密逮捕了杨建利、王炳章、方觉、何德普等人。

这种公然践踏人权的做法，依赖的正是一系列“恶法”及其执法机器：确立中共一党独裁体制的“宪法序言”；中共政法委凌驾于所有司法权力之上的制度；迫害诸多异议人士的《刑法》中的煽动罪和颠覆罪；已经压在8亿农民身上近半个世纪的户籍法和收容遣送法，针对整个社会的劳教法规以及频繁的严打，为了反腐败而内部出台的“双规”，还包括刘晓庆的私人房产在她还没有定罪之前就被公开拍卖……

当具体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违反了普世公认的法治原则之时，法律就不再是保护人权和维持秩序的社会公器，而必然堕落为独裁政权牟取一党利益的私具，“依法治国”就变成了“恶法治国”。

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大陆民众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对诸多起恶法迫害人权的事件都做出了程度不同的反应。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又为公民不服从运动展开提供了便利的平台，2002年，在大陆的网络上，为了声援“天安门母亲”，为了抗议制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为了诸多因言获罪的无辜人士……出现了一系列网络签名活动。特别是去年年底，针对由于在网上发表异见而被捕的“不锈钢老鼠”刘狄和西藏高僧阿安扎西的被判死缓，大陆民间做出了强烈的反应，最初单独的分散的抗议，逐渐凝聚成改名和签名的群体抗议，这标志着网络上的“公民不服从运动”正在大陆兴起；最近，媒体披露了赴山东打工的四川民工徐天龙因索要欠薪无果而悲愤自焚，一批诗人挺身而出，发起网络签名，呼吁为自焚的民工讨还公道，在这六四后的中国还是第一次。

换言之，越来越多的年轻知识分子尝试着摆脱内在恐惧，让自由主义由书斋中的理念变成活在真实中的实际践行。

而这，才是自由中国的真正希望之所在。

2003年01月29日

BBC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44 北京时间 22:44 发表

# 刘晓波：那些吃狼奶长大的国人

——为“哥伦比亚号”而鸣

今天，“哥伦比亚号”陨落，不仅是美国的悲剧，也是人类的悲剧。七名宇航员为人类的航天事业献身，美国第三次为航天科学付出惨重的代价。我想，无论属于怎样的民族或国家，也无论持有怎样的信仰或价值观，只要是人——具有理性、同情心和认同常识的人，即便不悲痛，对遇难的宇航员不表敬意，起码也决不会幸灾乐祸。而只有那些极端的偏见、冷血和愚昧，才会对如此单纯的悲剧幸灾乐祸。可叹的是，我在中国的几大网站看到的，恰恰就有这种幸灾乐祸的失态。

虽然面对此次悲剧，某些国人的幸灾乐祸，远没有对 9.11 那样普遍，但在“新浪”和“网易”的网民评论中，幸灾乐祸的言论起码占有 50% 左右。比如：有人感谢真主保佑伊拉克，有人认为这是上天对美国人企图称霸世界的惩罚，有人预言美国即将衰落而中国终将崛起并打败美国，有人建议中国联合德国“将美国从世界地图上抹去！！”，有人把此悲剧归罪于布什政府的穷兵黩武，也有人借此诋毁以色列……更多的人表现出一种近于疯狂的幸灾乐祸：

羊年春节最美丽的烟火！！

好！！该！！！”

哈哈哈哈哈！

今天玩的真愉快，……感谢给我们快乐的 USA，感谢伟大的。

如果那碎片掉到白宫就最好了。

掉到布什的头上还要好！！！！！！！！！！

放鞭炮去了！！新年大礼啊！！

抄你妈的，摔死七名科学工作者可惜，摔死七个美国政府可喜！

春节不能放火炮，这下好了，美国放个大的。辞旧迎新嘛。

…… .....

《好了歌》：“世人都说美国好，唯有拉登不明了；世贸中心被撞倒，气急败坏的美国佬，满世界的把人找；塔利班，被赶跑。回头又把老萨搞，战争尚未准备好。谁知小金翻脸了，挥舞核弹到处吵。布什总统吓坏了，又是撒欢又是跑。打仗的钞票刚凑好，航天飞机又完了。奉劝一句美国佬。不要指手又画脚，你他妈的算个屁。”（摘自“新浪”和“网易”的 BBS）

这些极端的反美仇美的情绪宣泄，正是被狭隘而狂热的民族主义毒化的结果。这种民族主义，淹没了人类共同价值，泯灭了起码的正义感和同情心，混淆自由与独裁、人性和反人性、善与恶、真与假、文明与野蛮之间的实质性区别。它的唯一情感是冷血仇恨，唯一的表达是漫骂宣泄，唯一的表情是猥亵下流……

当年，鲁迅不愿以恶意猜测国人，但“三·一八”惨案的血，令先生窒息，使他写下了不朽的檄文《纪念刘和珍君》，痛斥北洋政府的残忍野蛮和国人的丑陋、冷酷和麻木。而在先生逝世已经近 70 年的今天中国，时间的流驶，街市的繁花，航天时代的国人，其冷血、丑恶和对生命的漠视依旧。而且，如此冷血者，绝非遗老遗少，而是从小就吃狼奶长大的青年！

2003 年 2 月 2 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陆媒体从业者的民间化努力

改革以来，社会对官话的厌恶和对民话的喜爱，已经成为民间评价系统的惯例。官话变成了大话、空话、套话和假话的代名词，官方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受到普遍质疑，御用写手的“媚权”言论变成了最大的“媚俗”。而民营机构、民间写作和境外媒体的信息价值急速上升。以至于，那些仍然在体制内的新闻从业者记者和教授学者们，只要还在乎自己的文字声誉，就必然声称自己的写作坚守着“民间的”或“独立的”立场。以至于，连中共第一喉舌的央视，也用民间立场来标榜自己的某些栏目和专题（如“东方时空”、“实话实说”）。以至于，新上任的胡锦涛也对中央级喉舌发出指示：尽量减少新闻节目中党政要员的活动的报道时间和版面，增加对民众关注的信息的报道，以加强传媒的“人民性”来平衡“党性”的独霸地位。换言之，媒体界追求民间立场的趋向，不仅来自市场化竞争中的效益驱动和社会价值评价标准的巨变，也来自新闻从业者及其供稿人的观念更新、做人良知和社会责任感。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民间追求言论自由的拓荒精神——以北京的地下民刊和西单民主为代表。《北京之春》、《探索》、《四五论坛》、《沃土》、《人权》和《今天》等民刊，不仅发出了民间反对运动的第一声呐喊，而且为八十年代的思想启蒙提供了最宝贵的民间资源。我们会记住魏京生、徐文立、陈子明、王军涛、胡平、刘青、芒克、北岛和任婉町等人对开辟民间言论空间的宝贵贡献，并记住他们个人为此付出的沉重代价。

同时必须提及的还有，始于八十年代的新闻业者们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特别是以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钦本立、戈扬等老一代为代表的新闻业者，对言论开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他们的新闻良知的推动下，他们所主持的《人民日报》、《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成为领思想解放风气之先的传媒重镇。他们发动并参与了关于传媒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大讨论，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大声疾呼，开启了媒体角色的历史性转变，即由“党的喉舌”向“人民代言人”转变。为此，他们也都为坚守新闻良知付出了代价，或至今流亡国外，或被排挤到边缘和受到监控。特别是《世界经济导报》，由于在中共十三大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知识分子大声呼吁政改的文章，又在1989年的多事之春，组织悼念胡耀邦的讨论会，积极介入伟大的八九运动，所以该报遭遇也最为悲壮，在八九运动初期即被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强行查封，编辑部人员先后受到严厉整肃，主编钦本立在病床上被开除党籍并悒郁而终，该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至今流亡美国。

尽管八十年代的言论春天被六四后的政治紧缩所中断，但对整个90年代的媒体民间化仍然具有示范作用。邓小平南巡以来的十一年间，尽管中共政权还不容许民间办媒体，但私人资本和自由职业者已经大量介入传媒业，许多媒体不过是打着官办旗号的民间传媒。同时，所有的官办媒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也都尽量向民间立场倾斜，即便被多次警告、换血整肃和关门大吉（上至中央级媒体下至地方小报，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整肃），也难以使其彻底就范。

改革以来，尽管媒体在名义上仍然是党营的，但在办报方向上尽力追求“民间化”色彩，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广东，其媒体一直走在言论开放的前列，以敢为天下先而著称，已经成为严肃报刊追求民间化的表率。80年代中后期，深圳的

报刊发表的言论就曾多次引起过全国性的轰动。《蛇口通讯报》发表对中共御用的道德导师李燕杰的质疑长文，并被《人民日报》转载，从而引发全国性大讨论。

《深圳青年报》更为大胆敢言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率先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及其它大胆言论，该报于 1987 年被查封，编辑部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

20 世纪 90 年代，《南方周末》以向民间立场倾斜而在全国纸媒体中一支独秀，成为大陆最受民间欢迎的严肃报纸，多次受到中宣部的警告和整肃，但是，即便 2001 年的编辑部大换血，也没有完全改变其向民间立场倾斜的特色，继续巧妙地拓展夹缝中的自由空间：价值观上的现代文明导向，新闻报道上关注敏感问题和揭露黑暗面，利益关怀上为弱势群体代言。十六大前后又有了新的突破：一改回避重大政治事件而专注于社会事件的传统，对十六大的政治意义和人事安排都做了不同于官方定调的解读，表现出符合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倾向：1，在对高层人士安排的报道上，全力凸出胡锦涛而淡化江泽民，其明显的挺胡倾向与北京上海的挺江形成鲜明的对比。2，通过社评、长篇新闻报道、学者专栏和专家访谈等方式，全力呼吁修宪及其政治改革。

新世纪到来，广东又有《21 世纪经济报道》和《21 世纪环球报道》异军突起，其自由主义导向从创办之初就极为醒目，在重大社会问题上的敢言，甚至超过了《南方周末》。如，两报关于十六大、新一届常委和高层新动向的报道和评论，在深度和力度上皆有所突破，其舆论导向是呼唤政治改革和产权改革。《深圳周刊》在十六大期间因出现“政治问题”而受到整肃，也就一点不奇怪。特别是《21 世纪环球报道》，对其它媒体不敢触碰的敏感人权问题做了独家的长篇报道，一是关于联合国人权专员罗宾逊夫人的最后一次访华，一是关于中美人权对话后对美方代表的独家采访（两篇报道均由近年成名的年轻媒体人安替采写）。这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传媒史上还是第一次。再加上《南方都市报》和半月刊《南风窗》，广东媒体成为民间立场最鲜明的言论重镇，代表着大陆新闻从业者们追求新闻自由的可贵努力。其它省市的纸媒体如《经济观察报》、《中国青年报》、《社会科学报》、《华商报》、《蜀报》、《财经》、《书屋》、《中国改革》、《三联周刊》、《读书》、《天涯》、《万象》等，也一直进行着民间化的努力。

在这种民间化的努力中，最敏感的电视传媒也在报纸媒体的压力下有很大的进展，在央视的“东方时空”和“新闻调查”等栏目的示范下，各省市电视台也纷纷创立类似的栏目。这类电视节目主要通过三方面的努力来追求民间化：一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曝光百姓所关注的社会阴暗面和热点社会问题，为一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普通百姓鸣不平。二是把镜头对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纪录片、现场对话和电视讲座等形式（如央视的“实话实说”、湖南卫视的“新青年”），讲述“老百姓的故事”和关注“老百姓的问题”。三是邀请一些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加入节目制作，或聘请他们做栏目顾问，或邀请他们做节目嘉宾，讨论一些比较敏感的话题。有些栏目也因此受到过整肃，如湖南卫视请了朱厚泽和李锐做节目嘉宾，成为江泽民政权眼中的最大政治错误。

民间舆论空间的拓展必然不断地压缩官方管制的边界，甚至已经触碰到了最敏感的政治领域的边缘。如，《证券市场周刊》发表揭露李鹏家族腐败的文章，《南方周末》把为农民请愿而丢了乌纱帽的李昌平选为 2000 年度新闻人物之首，今年年度新闻人物的评选，候选人的名单中就有曾被中宣部点名批判过的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即便是中共的舆论中枢中央电视台，也能把有良知的自由派经济学家吴敬琏选为 2001 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十六大后，广东报纸对十六

大的另类报道,《南风窗》不断地发表呼吁政改的文章,北京的《炎黄春秋》公开发表李锐先生呼吁政治改革的上书和杜导正等人呼吁政改的文章。

在民间倾向比较鲜明的媒体任职的编辑、记者和为其供稿的知识分子,大都持有自由主义信念,但在大陆特定的言论环境中,他们的公开言论呈现出双重色彩:在纸媒体上谨言慎行而在互联网上大胆无忌。近一年来,一些还能在国内公开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经常在网络上讨论如何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问题:在目前中国给定的言论环境中,1,如何在公开发言中,既坚持民间的自由主义立场又保证媒体生存?2,如何通过体制内的媒体推动中国的言论自由和体制转型?3,在必须按照主旋律口味写作的不得已的情况下,怎样才能消减官方意识形态的影响力,让读者在字缝里读出弦外之音?4、学会打擦边球式的写作,究竟是一种有效的发言方式,还是灵魂自戕?

在讨论中,《21世纪环球报道》的驻京记者安替提出一种“新新闻”的写作方式,即在新闻写作中,以还原事实为核心,尽量做到不带任何意识形态色彩的中立客观。《21世纪经济报道》的社评写手王怡提出“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写作策略,如果自由知识分子自视清高,只为保持道德纯洁而不与官办媒体合作,那就等于自动放弃了参与推动和平演变的权利,放弃了渐进地推广自由信念的努力,而把大量本该可以利用的言论空间拱手相让,这才是对争取言论自由和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不负责任。所以,自由知识分子应该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努力和逐渐推动公开表达的自由度,不断将宪政民主的具体目标及其渐进政改的民间策略在公开发言中点出来,以此来尝试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大言论的尺度,越是在类似十六大这样的重大时刻,就越应该在公开媒体上争取发出声音,哪怕是不得不加以修饰!哪怕是以寄希望于大陆蒋经国的方式对胡锦涛施加启动政改的诱导性压力!

现在的大陆,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不断拓展的言论空间同时并存,遂使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不唱高调而踏实做事的年轻人则是这一群体的主流,他们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做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他们还要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在民间无法创办合法传媒的条件下,他们就争取利用官方传媒的漏洞和创办个人网站——哪怕这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也是争取言论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

2003年2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洋两岸的绝食

## ——有感于任不寐和杨建利家人的绝食

羊年春节，大洋两岸的几位中国人进行着同样方式的抗议和呼吁。

在中国，一位被中国政府阻隔的父亲，宣布 48 小时绝食——为那些冤死于极权制度的生命和那些身陷囹圄的良心犯，也为远在加拿大的妻女。这位孤独的抗议者和忏悔者名叫任不寐。

在美国，一位妻子、两位老人和两个孩子等九位亲人，宣布在中国驻美使馆前进行 24 小时绝食，为抗议中国政府无理拘押他们的亲人杨建利，并呼吁中国政府从人道主义出发尽快释放杨建利，也呼吁美国朋友给布什总统写信打电话，请求布什政府尽全力帮助杨建利获得自由。

春节，这一中国人最重视的传统节日，本该是家庭团圆的日子，也是一向重视家庭价值的华夏文化的最具象征性的节日。而在当今中国，却有无数家庭被专横而冷酷的权力所拆散。任不寐和杨建利的亲人们，正是无数破碎家庭中的一员。

任不寐的“除夕绝食宣言”在大陆的网站出现后，获得了许多人的支持，但仍然有流氓腔调的挖苦和嘲笑，比如：“这位任先生或许只是平时吃的太过油腻，借着过节消停消停而已，说不定他过几天写出的绝食后感还可做为养生保健的文章来读读”；“我明白了，原来任不寐是因为长期不能和老婆同房，一股邪火没地方出，所以才像疯狗一样见到共产党就咬，哈哈哈哈，憋的难过不会去找个妓女来消消火？就是自己躲到被窝里打手枪也行啊。”（见《不寐思想论坛》）

这样的网络流氓，已经成为当下中国最丑陋的景观之一，无论发生怎样的悲剧，管他是哈尔滨火灾还是航天飞机陨落，他们都幸灾乐祸得失态，出言之恶毒阴损凶狠，决不次于毛泽东时代的咬牙切齿。而这，正是中国专制文化的新老传统毒化的结果：受迫害者以逆来顺受的奴性跪姿来显示迫害者的高高在上的主子威严，被视为古老东方的传统美德；丧失记忆、嘲弄良知和把玩冷血，也被阴谋政治和犬儒人格视为豁达潇洒；为了国家或民族的利益而杀人如麻，更会被御用化妆师包装成救世主般的英雄。

然而，那些执着地抗议政治迫害、关注受难者并以绝食来参与受难和忏悔的人，即那些既肯于扣问自己的良心、又敢于单独面对权力恐龙的个人，虽然，他们手无寸铁，只能以自己的身体受难为代价，但在他们舍弃了喂养身体的食物之时，人性的善良、正义、坚韧和温暖却充满了他们的心灵。正如任不寐的绝食宣言所说：“这不是什么壮举，而仅仅是一个父亲和丈夫、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在底线上无法再后退的一种选择。”

坚守住这条人性的底线，就能打开这房门，让亲人回家——无论亲人身处何方。

2003 年 2 月 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的升值与政治民主化

## 一、民间的升值和官方的贬值

尽管八九运动以血腥的悲剧告终，但是八九运动也为中国留下了丰厚的政治遗产，即在促成人权意识觉醒的同时，也使中共所固守的价值系统在人们心中瓦解——包括在绝大多数官僚们的心中，这无疑是八九运动留给中国的另一项政治遗产。

尽管中共还是唯一的执政党，仍然垄断着所有的公权力和公共传媒，并通过民间力量的严厉打压和意识形态灌输来维护其独裁地位和政治稳定，而且在短期内，似乎还看不到能够打破中共的垄断地位的有组织的民间力量的崛起，然而，中共政权的权威和信誉的严重流失，统治效力的日益下降，已经无法对民间社会形成完全有效的整体控制。之所以如此，乃在于：自上而下的官方改革释放出自下而上的民间力量，而民间力量一旦觉醒，其自发成长便难以阻挡，必然逐渐压缩官方控制力的覆盖面，一点点地蚕食政权所垄断的资源，推动中国向大社会小政府的方向演变。即便官方奉行的利益至上的收买策略，也至多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于中共对社会精英的统战，也造成了官方资源的流失和下层不满的积累，并非全然有利于中共统治。

### （一）国家、公有和官方的贬值

改革以来，公众的行为及其动力发生了巨变，自利意识及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成为人们行为的主要动力和生活目标，社会多元化趋势已经不可阻挡。相应地，社会价值观也同步地发生急遽变化，甚至可以说，开始于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运动说明，中国的改革，不仅是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型改革，而且也是价值观更新先行的启蒙型改革。观念启蒙所导致的最重要的变化无疑是：在人们的社会评价系统中，“国家”和“公有”的至上地位大幅度贬值，如同被抛弃的过时明星；而“民间”和“私有”的地位则大幅度升值，甚至就是由卑贱走向尊贵。

基于毛泽东时代的极权国家和绝对公有制所造成的深重灾难，以往的一系列与国家相关的正面价值，在百姓的价值评价系统中逐渐变得越来越负面，以至于“国家”由至善的理想国变成了邪恶的怪兽“利维坦”，“公有”由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制变成了谁都可以占便宜的无主货摊，“国营”由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变成了低效腐败的代名词，大公无私的道德由人性的至善极致变成了空洞教条和陈腐观念。与此相适应，代表官方的衙门和官员的正面价值也急遽贬值。

尽管，中国的官本位体制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在当下中国的社会资源组合中，官僚阶层手中的政治权力仍然是最具竞争力的私人资源；在国人的价值偏好中，慕官当官和攀权附贵的官本位意识仍然普遍而顽固。但是，这种官本位意识在人们的价值排序中的优先性，更多是出于功利性的“事实判断”，而非出于道德上的“应然判断”。即，人们关注和热衷乌纱帽，只是出于利益至上的犬儒态度，而非价值评价系统中的褒奖。以至于，在国人人格中形成了这样的悖论：几乎无人在“应然价值”的判断上褒奖官本位意识，反而大都持严厉的批判和否定的态度，认为它是中国现代化转型的制度累赘和观念障碍，是社会不公和道德滑坡的根本原因。而在实际的行为中，人们又普遍认同“有权就有一切”的制度现实，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媚权慕权，进而不择手段地跑官买官。近几年高校中出

现的入党热，正是这种价值悖论的表现：争取入党的大学生们，绝非基于真心认同共产主义的价值体系，而是基于党票的功利效应。换言之，入党热标志着两种蒙昧主义价值观之间的自然转换：为党、为国家、为全人类、为共产主义的蒙昧理想主义之火早已熄灭，而绝对自私自利的蒙昧机会主义的烈焰正在熊熊燃烧。国人热衷于入党和当官，绝非对人生的应然价值的选择，而仅仅是出于对当下的既得利益的计算。造成如此悖论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制度在本性上就处于“应然价值”和“事实判断”的分裂状态，在制度本身的道德导向上，也就必然是对说谎人格和人格分裂的激励。在官方的道德激励中，说谎者名利双全，诚实者身败名裂。而在民间的道德评价中，前者的名利双收是可耻的，后者的不计名利是高尚的。

所以，在民间的“道德应然”的价值评价系统中，代表国家、公有、国营的衙门变成了社会不公的主要根源，官员们变成贪婪腐败和滥用权力的孳生源，官话变成了大话、空话、套话和假话的代名词，官方发布的信息（主要是新闻和统计数字）受到普遍的质疑，政权的御用写手的言论在社会评价中的贬值，甚至远远超过屈从于商业利益的写作，因为，在中国的特定国情下，“媚权”肯定比“媚钱”、“媚色”更有利益，所以也就更为恶劣，是所有“媚俗”写作中的最大和最低级的“媚俗”。

由此我们便能够解释，大导演张艺谋的新片《英雄》，之所以在得到了人民大会堂的首映式的官方厚待之时、在赢得了突破性的票房而让长期票房低迷的中国电影看到希望之时，却仍然受到海内外的民间知识界和严肃媒体的普遍批评的原因，除了该片宣扬“法西斯暴力美学”的倾向之外，更在于其向中共官方价值献媚的倾向——“献给独裁暴君的贺年卡”：高科技制作出的单一做作的画面，与其说是“美轮美奂”，不如说是大众情人式的明信片，喜欢情人节、生日和圣诞等贺卡的小资族或酷一族，也必然喜欢张艺谋的《英雄》的夸张风光。这也是近年来国内自由主义知识界对张艺谋、陈凯歌、吴子牛、张元等著名导演持激烈抨击态度的主要原因。这些导演大都靠拍摄具有民间倾向的先锋电影起家，其早期影片皆不同程度地受到官方打压，所以赢得了民间评价的广泛认同和国际电影节的有力支持。然而，他们在民间和国际的双重支持下成名之后，却越来越远离民间道路而走上官方铺就的红地毯，当自称“非主流”导演的陈凯歌，一变而为50年大庆观礼台上的被邀嘉宾之时；当因《活着》等影片受到官方打压的张艺谋，突然获得申奥申博的广告片的政府订单之时；当自称大陆的第一位地下导演的张元，摇身变成自称“真心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并拍摄革命影片《江姐》之时；当吴子牛在《鸽子号》被禁映之后，接连拍摄了电影《国歌》和电视剧《康熙王朝》之时，他们的身份，就由叛逆者变成帮闲者，即由被官方打压禁映的先锋艺术精英，变成被官方收买且主动向官方献媚的御用艺术精英；他们的作品，也由对现存制度和独裁传统的批判，变成了官方刻意制造的“继往开来的领路人”和“小康式太平盛世”的装饰。对《英雄》的评价，官方褒奖和民间贬抑之间的巨大反差，也是民间的“应然价值”标准发生巨变的例证。

官方价值的贬值必然导致官员失去民间的尊重。在当下中国，整个中共政权及官僚们，其权威性、公信力和凝聚力急遽下降。听听遍布中国城乡的政治加色情的民间笑话和顺口溜，就能真切地体验到官员们在民间评价系统中的威信全无，已经达到普遍化的程度。民众挖苦嘲讽的衙门及其官员之广泛，几乎涵盖了官方系统的所有机构和各级官员：

政权的纵向系统——上至党魁及中央政治局，下至基层政权及七品芝麻官，

无一不在民谣的戏弄之中。如：“中央干部忙组阁，省级干部忙出国，地县干部忙吃喝，区乡干部忙赌博，村里干部忙偷摸，学生干部忙爱国。”而且，对中共衙门的大不敬还表现在把中共衙门和下流色情联系起来。如：一则广为流传的关于党中央的谜语：“女人月经带。打一权力机构。谜底：挡（‘党’的谐音）中央”。再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办公室”被民间简称为“射精办”；全国妇联被戏称为“消灭处女联合会”；把中共眼中的敏感日子成为“来月经”……

政权的横向系统——从工商、税务、法院、公安到其它部委及金融机构，也无一不被编入戏弄之列，如：

“民政部门报灾情，宣传部门报喜情，组织部门讲人情，物资部门凭交情。”“跟着商业部，发财又致富；跟着外贸部，准成万元户；跟着统战部，处处有照顾；跟着铁道部，出门坐卧铺；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跟着宣传部，越干越糊涂；跟着教育部，肯定没出路。”“税务官，权力大，国营私有全趴下；工商官，是恶霸，不塞票子就拿下；大法官，个个黑，原告被告一起卡；小警察，也不差，盲流野鸡一把抓。”

特别是对做了十三年党魁的江泽民，有关他的政治加色情的笑话多得难以计数，那些口口相传的民谣而广为流传，比如关于江泽民的色情民谣“三英战老江”：“出国带着李瑞英，吹拉弹唱样样情；回国搂着宋祖英，歌舞升平夜夜情；回家瞪着猫头鹰（即江的妻子），垂头丧气绝了情”。再比如色情谜语：“宋祖英的腰带。打一烈士。谜底：江姐（‘解’的谐音）。”

嘲讽中共第三代的民谣，甚至连被誉为“朱青天”的朱容（左金右容，下同）基也不放过，比如流传于东北的民谣：“江大白唬李二屁，胡吹乱干朱容基……”即便对刚刚上台的新政治局九常委，尽管精英界还寄予厚望，但是底层民众显然不抱什么奢望，照样以“民谣”嘲讽之。比如，十六大刚刚结束，就有一则民谣迅速流传：“百姓腰包胡紧掏，压制改革误邦国，人民尚未温加饱，上上下下无官正，歌厅桑拿里藏春，满头大汗正裸干，真曾假贾九常委，到头肯定是黄局。”

可以说，“民谣中国”里的衙门及其官员，就是当下民意中的中共政权的整体形象：官方文化的道貌岸然和正人君子的外观，在民间意识中不过是内核的男盗女娼和奸臣小人而已。也标示出虽经百年努力却仍然未能求得现代化正果的中国，乡野的俚俗文化与庙堂的礼教文化之间的表面对立和内在相通——均没有走出野蛮时代。特别是那些政治加色情的民谣和笑话，显然是地道的男权意识的产物，在民间对衙门和权贵的挖苦嘲讽之中，在饭局上边喝酒边讲政治笑话的放松嬉戏之中，女人再次成为下贱的陪衬和点缀，成为政治笑话的精神大餐中不可或缺的花椒面。而在中国文化的传统中，阴阳男女之辩的价值排序，又恰好是对君臣之辩的皇权秩序的注脚。

## （二）民间的升值

与此形成鲜明对着的是：与个人、私有和私域高度相关的民间价值则迅速升值，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私人财富的空前增长和个人生活空间的不断拓展，为形成民间的公共空间，为民间社会由分散个体发展为组织化的独立社会力量提供了基础。“个人”的价值也由大机器上的小螺丝钉变成了社会之主体和道德之首善，“私有”由万恶之源变成了第一激励和不容搭便车的出租车，民营和私营由经济危机之源变成了低成本高效率的代名词，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变成了天经地义的人性常识。甚至关于时间的观念，也由革命时代的“只争朝夕”变成发财致富时代的金钱和效率，进而变成八小时之外的休闲娱乐。尽管六四以来，官方以各种方式全力煽动爱国主义情绪，把“爱国”列为社会主义道德标准“五

热爱”之首，民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也不断高涨，但是，每个人的内心认同则是国家利益的虚幻性和个人利益的真实性的选择。如果让国人在“国家”与“个人”之间进行发自内心的选择，那么，诚实的调查结果只能是：在民间的价值排序中，个人利益显然远高于国家利益。

同时，具有民间倾向的机构和脱离体制的民间人士（包括自由国家的元首和前共产国家的持不同政见者的领袖）则受到真正尊重，民间言说和民间立场成为实话和真话的代名词，国际媒体和民间咨询机构发布的信息具有高于官方信息的可信性，其权威性和公信力也得到百姓的认可。通过现代传媒接收境外媒体发布的信息，已经成为国人了解时事的常态；引用民间研究机构发布的统计数字（包括外国的权威机构）与中共官方发布的统计数字进行对比，以便证明官方信息的不可靠，也已经成为讨论中国问题的惯例。即便仍然供职于官办院校、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的著名知识分子，只要还在乎自己的文字声誉，也大都用“民间立场”和“独立学术”来标榜自己的言说；即便是大营公司的法人代表，在谈生意时首先想到的也是个人利益；即便那些在官场上春风得意的官员们，在私下里言谈中也会尽量显示其民间立场和袒露内心的个人见解；即便那些专门对付异议人士的警察们，也会在私下里流露出一道义劣势的苦恼。

尽管中共政权还不容许民间办媒体，但是，私人资本和体制外人士已经大量介入传媒业，许多媒体不过是打着官办旗号的民间传媒，所有的官办媒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也都尽量向民间立场倾斜，即便被多次警告、换血整肃和关门大吉，也难以使其彻底就范（广东的三报一刊《南方周末》、《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环球报道》和《南风窗》半月刊，其它省市的报刊如：《经济观察报》、《中国青年报》、《社会科学报》、《华商报》、《蜀报》、《财经》、《书屋》、《中国改革》、《三联周刊》、《读书》、《天涯》、《万象》等报刊，一直进行着民间化的努力）。甚至连中共第一喉舌的中央电视台，也用民间立场来标榜自己的某些栏目和专题（如“东方时空”、“实话实说”、“读书时间”和“半边天”等节目），自称以“关注老百姓的问题”和“讲述老百姓的故事”为宗旨。传媒的民间化趋势，不仅是民众的社会价值评价系统的变化和媒体业者的职业良知所致，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民间色彩也是传媒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必须。《人民日报》等党报每年都要为定户减少而发愁，所以只能利用行政力量来遏制发行量的日益萎缩。相反，广东的三报一刊根本不必借助于行政干预，而只靠市场化方式就能做到大把赚钱。读者的订阅取向是百姓价值偏好的试金石，鲜明地体现了他们对民间化媒体的喜爱和对党的喉舌的厌恶。以至于，连中共新闻出版署的高官都悲叹道：《人民日报》越来越没人看了。据传闻，李长春在广东任职期间说过：除了《南方周末》之外，我只看香港的报纸。（有关大陆媒体民间化趋向的评述，请参见我的《传媒界的民间化趋势与政治改革——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之四）》，载于《北京之春》2003年3月号）。

在社会的价值评价系统中，民间价值压倒官方价值的另一个突出例证就是“民间道义良知”的出现。而且，这种变化甚至早于改革开放，毛泽东死前的1976年的春天，中国就出现过“四五英雄”；接着而来的是“民间道义良知”的不断涌现，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民主墙英雄”，如魏京生、徐文立等人，和知识分子英雄如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方励之、刘宾雁和王若望等人。特别是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造就了象王维林那样只身阻挡坦克的英雄，象丁子霖教授那样的人权英雄，造就王丹等学生领袖和王军涛、陈子明等著名“黑手”，而且中共的整肃和监狱也造就了许多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

造就了中共高层坚守政治良知的道义象征人物赵紫阳和鲍彤等，他们被中共排除出体制外之后，已经成为民间道义资源的重要部分。还有象李慎之、李锐、胡继伟、许良英等老共产党人，其政治立场已经完全民间化了，并以大胆敢言而成为民间立场的重量级代言人。尽管这类民间英雄不被官方价值所承认，但他们的存在却得到国内的民间价值和国际主流价值的道义认同。尽管由于中共的信息垄断和新闻封杀，这些民间道义良知很难在国内广为人知，但是在国际上却引人注目。而且，由于近年来互联网的日益普及，流亡海外和仍在国内的民间良知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大陆民众所了解。“淡化六四”和“政治冷漠”，固然有利益至上所造成的社会良知萎缩的原因，但也不能否认那是高压下的沉默，沉默大多数的心中埋藏着不同于官方的价值取向。而这，恰恰是和平演变的民间基础——当一个政权的官方价值系统在百姓的灵魂里瓦解之后，除非政权做出顺应民意的重塑道义合法性的制度转型，否则的话，该政权的坍塌便不可避免。正如俄罗斯学者对前苏联体制崩溃的读解那样：红色苏维埃帝国的解体，与其说是被外来的美国力量所拖垮，不如说是被内在腐烂所瓦解。而制度的内在腐烂首先就是政权的意识形态在民间评价中的彻底贬值。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的中国，由于日益严重的普遍腐败和两级分化，更由于中共政权对民间自发信仰的打压，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弱势群体的处境急遽恶化，也使民众对中共权贵集团的不满日趋强烈，政权的意识形态合法性也随之急遽衰落。但是，由于民众的合理的权益诉求和反腐败要求没有合法的表达渠道，也得不到官方的正面回应，所以民众就只能以示威、请愿等自发的群体抗议来争取自身的权益、揭露腐败和伸张正义。于是，另一类不同于持不同政见者的民间良知应运而生，他们是“农民英雄”、“工潮领袖”、“反腐英雄”和“殉教英雄”。他们不是产生于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而是来自民间的维权运动，带有更为强烈的草根性。尽管由于中共政权对民间力量的严厉打压，使这些民间英雄的影响大都局限于特定的地域和特定的群体之内，还无法形成更广泛的号召力和动员力，但是，他们的那种来自草根阶层的道义正当性则毋庸置疑，而且随着民间维权运动的扩张和深入，分散的民间运动将通过自发的组织化而凝聚起来，各地和各群体之中诞生的民间英雄也将联合起来，共同面对已经丧失道义合法性的独裁权力。

除此之外，在知识界，占据主流地位的智囊型人物，尽管对政府政策有一定影响，也因此而受到富裕阶层和国外中国问题专家的重视，但在民间的评价中，也只能落得鲁迅所谓的帮忙帮闲形象。特别是作为“显学”的御用经济学家，他们在回避最核心的制度问题的前提下，对稳定优先、经济优先和腐败有理的辩护，被民间嘲讽为“权贵们眷养的看门狗”，一路上不停地摇头摆尾，振响脖子上的金铃铛，招摇过市。而象茅于軾这样的体制外经济学家，尽管其观点无法上达中共高层，却以敢于直面真问题和为弱势群体仗义执言而被称为经济学界的“良心”。作为官方智囊的代表人物的吴敬琏，也因其对股市散户利益受损的关注，在“吴市场”的称呼之外，又多了一个“社会良知”的民间美誉。其它学者如杨小凯、周其仁，因其经济学超越了数字游戏而上升为对农民权利和体制弊端的高度关注，而被誉为学问和良知俱佳的经济学家。再如刘军宁、秦晖，前者因对宪政民主的大声疾呼而被清理出官办社科院，却被民间知识界誉为“自由主义政治学的良心”，后者对社会公正问题的杰出论证而屡被清华大学整肃，却被民间知识界誉为“秦晖底线”。同样，为农民请命而丢官的李昌平，仅凭一本《我向总理说实话》就成为引人注目的农民英雄。

在律师界，著名律师张思之和莫少平，因敢于为异见人士出庭辩护而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良知”，二人先后为敏感的异见人士鲍彤、王军涛、高瑜、魏京生、刘念春、刘晓波、方觉、徐文立、江棋生、新青年学会和辽阳工潮领袖姚福信做过辩护，并不同程度地遭到官方警告甚至跟踪。重庆律师周立太，在深圳建立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专门为民工们提供法律援助，先后代理过 1019 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打过 600 多起民工伤残赔偿官司，并收留那些因工伤而无家可归的打工仔，被民间社会誉为“打工仔律师”。但是，为弱势群体代言的“打工仔律师”却很难见容于地方政权，周律师在深圳的事务所被深圳龙港区法院强行取缔。

### （三）化公为私的另类私人化

在描述中国的民间升值现象时，还必须提及一种另类化公为私的私人性的成长，因为这类私人性的畸形发育，既得到了来自体制的纵容，也得到了主流经济学的辩护：即作为社会公器的政治权力和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官员，也由公共性向私人性演化。在政治上依然独裁的当下中国，官本位意识的空前膨胀和自利意识空前觉醒之间的相互激荡，使人们为了牟利而热衷于跑官买官和攀权附贵。于是，这种官本位的权力已经失去了社会公器的性质，而畸变为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私具。换言之，中国最大的私有化，绝非财产的私有化，而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而且，这类私有化也不是改革开放的产物，而是中共政权的本性。可以说，理解中国问题的关键是说清中共权力的性质，而要说清中共权力的性质，就必须从公权力的私有化入手。无论在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的毛泽东时代，还是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邓江时代，公权力的私有化从来没有改变过——公权力成为一党私具。至于是个人极权还是寡头独裁，是中共权贵家族的内部分赃还是有限地吸纳其它阶层的效忠者，都改变不了公权力的私有化这一最基本的事实。

就政权本身的性质而言，中国的公权力在本质上一直是私有化的，传统帝制时代是“家天下”，公共权力在一家一姓之内循环，科举制度不过是吸纳“家奴”的机制而已。1949 年后的中共统治把“家天下”变成了“党天下”，中共从靠暴力革命夺取政权的第一天起，就把公权力作为维护一党私利的工具，形成了财产公有制和权力私有制的畸形组合，“老子英雄儿好汉”的血统论，道出了中共后代的权力私有意识。这种“党天下”的极端发展，甚至演变成整个中国沦为一人之私，数亿国人沦为毛泽东个人野心的实验品，如果不是毛泽东的儿子毛岸英死于韩战，中国也将象北韩的金家天下一样，由“党天下”回归到“家天下（毛家天下）”。而改革开放之后，公权力的一党之私变成了特权寡头们的内部分赃和掠夺社会财富的私具，权力私有化和财产私有化皆要量化到权贵家族及其个人，“太子党”的出现绝非时代演变的偶然，而是中共政权的本质在不同时代的必然，是当下中共特权阶层的内部权力分赃。权贵家族普遍奉行的家族双轨制——有人当高官而有人做富豪——就是一种内部分赃的制度性安排。平民要想跻身于权力高层，并在权贵们地盘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就必须首先将自己变成“党奴”。但是，一旦遭遇内部权争和政治需要而必须拿出祭品之时，进入高层的平民子弟就会被率先送上权争的祭坛。而那些根红苗正的权贵子弟则大都安然无事，继续为所欲为。

就中共的各级官员来说，传统意识形态和理想主义的衰落，导致了惟利是图的实用主义从政动机，上下级关系变成裙带关系，乌纱帽变成了赤裸裸的利益要挟，政治忠诚变成了基于利益的私人效忠，政治责任变成了利益交换。在表面上，权力代表着公共利益，官员代表着人民公仆的责任，而骨子里，却意味着私私相

授和唾手可得的既得利益。最终，形成如此恶性循环：一方面，对乌纱帽的渴望只基于对权力本身的渴望，对权力的渴望又仅仅基于对既得利益的贪婪；另一方面，对失职的恐惧源于对乌纱帽的恐惧，对乌纱帽的恐惧源于对既得利益的恐惧，而越看重既得利益就越要为保住乌纱帽而不择手段地玩弄权术，越不择手段就越没有政治责任感和政治忠诚可言，就越容易导致权力腐败、玩忽职守和酿成祸患。

在制度本身的邪恶性质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也在吏治败坏已经普遍化的情况下，那些在官场权争中的失败者，特别那些因腐败而身败名裂的官员们，普遍地感到冤屈并产生“替罪羊心理”：大家都一样自私贪婪腐败，为什么霉运偏偏落在我的头上？还不就是因为我没有过硬的权力后台，才成为更有权势者、权力内斗和政治需要的牺牲品。于是，下级成为上级的替罪羊，官员个人成为权争需要或政治需要的替罪羊，也就是所有官僚都有可能变成制度原罪的替罪羊。

丢掉乌纱帽的恐惧、代人受过的替罪羊心理和利益要挟下的伪效忠，必然使整个执政集团的内部充满了恐怖的阴影、冤屈的仇恨和随时可能背叛的利益激励，剩下的只有对个人的追随而无对制度的信守，只有表面的服从和对丢失乌纱帽的恐惧而无内在的忠诚，只有口头上的德治而无人格上的对政治责任和职业规则的信守，只有惟利是图的实用哲学而无任何对政治成就感的追求，只有井底之蛙的急功近利而无对自身前途的稳定的长远预期。在社会公器变成牟利私具的从政激励之下，国家公务员也就必然变成了公益事业的蛀虫。那么，在这样的制度下，个人的成本最小化而利益最大化的交易方式，就是一种普遍化的赌徒方式：不在乎公益、不尊重法律、不讲道德、不计后果的胡作非为和短视行为。对各级官员来说，就是唯上级所好是从，不择手段向上爬，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挥霍心态，老子一天在位，就要不择手段地享受尊贵、聚敛财富和尽情挥霍，决不管明天早晨是否天下大乱、洪水滔天。一句话：现在的中共统治集团，再无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政治责任感可言，而是变成了赤裸裸的牟利集团。

大陆的主流经济学，一直在为这样的权钱交易的腐败和权贵私有化进行辩护，称之为交易成本低廉的现代化模式，其最具欺骗性的理由是：如此的化公为私，可以很轻易地把公产变成私产，导致私人的暴富，而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家致富，都是在削弱传统体制和政府资源，都是在扩张市场经济和私人资源，也就等于高效率地为民间社会积累资源。而在实际上，腐败有理论只是僭冒自由经济学，故意混淆了个人权利优先和旨在保障个人权利的公权力之间的严格界限，财产权私有乃为天经地义，任何剥夺合法财产权的行为都是强盗；政府权力的天下为公的性质亦为天经地义，任何化公为私的行为都是腐败。二者之间关系实为自由主义硬币的双面，既不能相互僭越也不能相互拆台，是缺一不可的相互支撑。

所以，中国的钱交易式或垄断式的化公为私，与民间社会自发的自利意识和财富积累，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私人化。民间社会能否健康成长全赖前者的发育是否健康，而后者成长得再快，也不代表真正的民间力量的发育，对促进民间社会的成长更是毫无益处。问题还在于，如此缺乏道义正当性的增长和暴富，不是公平的自由竞争的结果，而是全无自由的不公正竞争的结果。它带给弱势群体的除了不公就是苦难，带给中国社会的除了腐败就是仇恨；它绝非社会转型的正常代价，而是跛足改革的畸形代价，即完全失控的强盗式抢劫和裙带式偷窃的代价。而主流经济学家却轻描淡写地把它称之为转型的必要代价，且是可能付出的代价中最小的代价。这样的经济学，与其说是自由主义，不如说是特权主义。

因为，第一，它剥夺了民间权利的获得和成长的机会，使公权力变成一党私具，使公权力的产生没有任何公共性，其行使也不受公共意志的制约和监督，形



成了极少数的一方占有全部权势而绝大多数的一方则毫无权势的社会结构。第二，它依靠不正当手段与民争利，掠夺大量本来应该属于民间的机会和财富，导致对民间私营经济的歧视，使平等而透明的健全市场无从建立，造成权贵资本和民间资本之间的巨大不对称，使民间资本必须屈从于权贵才能增值的分配格局，使民间资源永远无法成长为可以抗衡权贵阶层的独立社会力量。第三，权钱交易和权贵私有化造成社会公德的全面衰败，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变成了通行规则，生意人无信誉和商场无诚信变成社会信条，使相互欺诈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常态，民间社会如同一盘散沙那样缺少凝聚力。第四，权贵集团为了保证既得利益的最大化，也为了逃避被清算的命运，必然要全力维持现政权的稳定和阻挠政治民主化，致使日益积累的深层危机得不到缓和化解，为中国的未来埋下足以导致全面崩溃的巨大隐患。事实上，中国政改难以启动的主要障碍，已经不是意识形态的僵化保守，而是权贵集团维持自身权益的自私动机。

以上现象充分说明了中国社会的断裂程度之深之巨：极少数人构成的强势阶层与绝大多数人构成的弱势群体之间、少数发达地区（中心城市）与广大落后地区之间、城镇及其居民和乡村及其农民之间……的断裂，二者在权利、机会、收入、社会保障、资源占有、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巨大不对称，甚至恶化到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程度，从而使利益再分配变成了赢者通吃的游戏。与此相应的是另一类更致命的断裂，六四后的十三年，“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场”的分裂景观，乃为中国社会的不争事实，以至于逼迫官方不得不对其传统价值系统做出权宜性的调整（“三个代表”），即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公权力的私有化和公共权益的最大化之间……的巨大断裂。只有靠暴力、谎言和利益收买所支撑的自私权力，而在道义上却威信全无。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是出于不得已，人们的歌功颂德完全是假意应付。社会诚信的沦落首先是制度、政权和官僚们的全无信誉，其次才是社会各个领域的假冒伪劣盛行。

## 二、民间组织的发展

这个“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断裂社会，有两种不可遏制的动力推动着民间组织的发展。

一方面，财富再分配所导致的利益分化，思想启蒙和现实变迁所导致的价值多样化，形成了推动社会多元化（利益集团、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的强大民间动力，特别在非政治领域，社会多元化、民间社会的发展和私人私域空间的扩大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社会结构的多元化与僵硬的政治制度的一元化之间的冲突便不可避免。

另一方面，当公众的民间意识和权利意识觉醒之后，民间力量必然不断扩张，积极要求自身权益的扩大，而在中国现行的制度之下，民间的正当权益诉求既无合法化的组织化的表达渠道，也很难得到体制内的正面回应；民间的合法权益的受损也很难得到体制内的补偿和保护，无论是包青天式清官还是人治大于法治的司法系统，都无法为百姓提供基本的社会公正和政府信誉，正式制度的权威便在迫切需要社会公正和政府信誉的民众心中大幅度贬值，体制外的民间维权运动必然应运而生，民间运动的持续不断也就必然对民间权威和民间组织产生迫切的要求。于是，中国便形成了民间运动—民间权威—民间组织的体制外状态。中共政权对人权和政治异见的迫害导致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对广大弱势群体权益的长期无视和盘剥导致了民间的工运和农运，对官员腐败的纵容甚至保护导致了民间

的反腐败运动，对价值多元化的不宽容导致了民间的宗教运动，对结社自由的镇压导致体制外自治组织的秘密出现……而一个无法满足大多数人对社会公正的急切渴望的政权、一种无法把社会上的不满情绪和反对声音合法地整合到体制内的制度，早晚要走到自己的穷途末路——制度性权威的完全丧尽和制度性镇压的整体失效。这样的时刻，也就是被政权排斥到体制外的民间力量，经过长时间的压抑和积累之后全面爆发之时。

换言之，当一种政治制度无法满足下列社会要求——通过能够整合官、民双方的普遍化法治秩序，既最大限度地容纳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特别是容忍对政府的批评或反对，又能把不同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限定在合法竞争的限度之内，把对政府的批评或反对限制在合法表达的限度之内，把竞争和反对的方式限定在和平方式之中——之时，这种制度便无法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任何其它的稳定策略也就只能是权宜之计。正如西谚所云：人民只会长久地拥护那种允许批评和反对的政府，而决不会无限期地忍受那种只允许歌功颂德的政府。一个不允许合法反对的政权就是一个不具合法性的政权，这一政权对和平反对派的体制性排斥就是在为自己准备暴力掘墓人。能否体制性地容纳反对派乃为社会能否长治久安的关键之一。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尽管在中共政权的严格控制和严厉打压之下，体制外的民间社团仍然难以抑止地迅猛发展，而民间社团发展的难以抑止，恰恰是社会多元化和民间社会逐渐成熟的最醒目之标志。也就是说，只要现行制度无法满足民间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只要百姓的正当利益诉求得不到合法的组织化表达，只要反对派得不到合法身份，无论中共对民间诉求多么漠视、对民间运动及其组织多么仇视和恐惧，其镇压多么严厉，也无法有效遏制各类民间运动的自发产生，无法完全扼杀在民间运动中诞生的民间权威和反抗性民间组织。体制外的民间运动将长期存在下去，民间权威和民间组织也将不断地产生出来，哪怕只能在充满人身风险的恐怖制度下，也将隐秘地顽强地灵活地生存并不断扩张，人所皆知者如：

1、准宗教的民间气功组织和宗教性的家庭教会。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最快的两类民间组织。前者借助于本土的宗教和准宗教资源，后者借助于西风东渐的宗教资源。尽管法轮功、中功和基督宗教（包括新教和天主教）的地下教会都受到官方的不同程度打压，但自发信仰的力量绝非强制镇压所能摧毁，正所谓“三军可夺帅而匹夫不可夺志”。六四之后，当官方意识形态彻底失去劝诱力之后，也当民间社会的自组织化途径被官方堵塞之后，民间宗教组织却能顶着官方的打压而获得超乎任何人预料的大发展，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参加者以数千万计。法轮功反抗官方镇压的动员规模、坚韧性和多样化手法，为自发民间社团在非暴力反抗中走向独立提供了良好的示范（由于对法轮功的论述已经不少，我本人以前也多次专文论述过法轮功现象，所以此文从略）。

天主教和新教的家庭教会遍布城乡，官方统计大致有三千万信徒，实际数字远远超过官方统计。民间天主教徒与官方爱国教会之间的冲突更为明显。因为，新教徒只要承认《圣经》的权威即可成为教徒，其传教方式也是口口相授，没有统一的教会权威。而天主教的入教则相对严格，全世界的天主教徒只有一个神圣的教会权威即梵蒂冈，各国的天主教徒也只承认由梵蒂冈任命的神职人员，任何其它宗教权威和世俗政权无权任命各地的主教，即便强行任命也不会得到教徒的承认。而在中国却相反，中共拒绝政教分离的现代文明，拒绝承认梵蒂冈的权威和大陆教徒自发组织的家庭教会，而只承认官方认可的宗教组织，神职人员也要由世俗政权指定，并依靠政治权力强制中国的天主教徒承认世俗政权认定的宗教

组织和神职人员。所以，中国的基督宗教的教徒（特别是天主教徒），在其组织无法合法化、在梵蒂冈任命的神职人员不被官方承认的情况下，为了保持信仰的纯正和教徒的虔诚，也就只能以非官方的家庭教会组织来坚守信仰。家庭教会的大发展，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共的宗教政策的失败：官方可以动用专政机关摧毁民间的教堂和逮捕大量家庭教会的成员，但它仍然无法阻止诸多教徒参与家庭教会的定期团契，无法阻止信徒们每周都要举行祈祷和交流，无法让新教教徒在信仰《圣经》中上帝的同时信仰官方的“三自基督教教会”解释中的上帝，更无法让天主教徒们抛弃梵蒂冈的权威而接受官方的“爱国天主教教会”的权威，无法让他们远离由梵蒂冈任命的神职人员而承认官方指定的有着行政级别的神职人员（中国官方教会的各级神职人员也被分为副总理级、部级、局级、处级、科级，所谓局级牧师和处级和尚，此之谓也）。所以，对于中国的天主教及其广义的基督宗教的家庭教会的自发发展，官方只有坐下来与梵蒂冈谈判，并达成以信仰自由为核心的协议，才能化解世俗政权与民间信仰之间的紧张。

中国民间宗教组织的大发展也在提醒世人：中共政权对宗教自由的禁止，违背了寻求自主精神生活的广泛民意，也与政教分离的现代文明背道而驰。同时，如果民众不主动争取法治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政治权利，而只被动地满足于物质上的温饱，民众便无法免于恐怖的生活，更无法获得灵魂的丰盈。

另外，论及中国的宗教问题，理应涉及藏传佛教以及新疆穆斯林与中共政权之间的关系。西藏宗教以及达赖喇嘛与中共政权的关系具有特殊性：一方面，中共承认西藏各教派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不承认西藏的最高宗教领袖的达赖喇嘛的合法性，而这种矛盾性又来自长期存在的民族冲突问题，所以，藏传佛教与中共政权的关系，不同于其它民间宗教组织和中共政权的关系，在此从略。感兴趣的读者请读王力雄的著作《天葬》和《与达赖喇嘛的四次对话》。

2、环保和防止爱滋病的民间自治团体。由于环境恶化和艾滋病泛滥乃为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全球性问题，也使中国的这类民间社团在国外有了一定的影响。民间环保组织“绿色之友”在国内外都有一定的知名度，经常进行国际交流合作并得到国际捐助。该组织的创始人之中，王力雄、梁晓燕等人经常去边远和贫困的农村，对农村孩子进行环保启蒙教育，意在让环保理念普及到边缘地区的民间。民间医生高耀杰和民间防治艾滋病组织“爱知行动项目”，不但做了大量防治艾滋病的实际工作，且联手把河南的艾滋病灾难（卖血传染）以及地方政府的隐瞒行为向世界曝光，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的发展。现在，中国政府已经不再对严重的艾滋病问题遮遮掩掩了，而是公开谈论日益严重的艾滋病问题，并积极寻求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但，官方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争取更多的国际资助。

必须指出，在中国，所有合法的社团实际上都不是国际公认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NGO），而是中共政权幕后操控的社团，其存亡完全取决于政权本身的利益权衡和权力恐惧的程度。表面上，这些社团的注册和管理归民政部门，而实际上决定其存废的权力在中共安全部门手中。如果安全部门认为它们的存在对官方利益没有威胁，它们就能生存下去；而一旦认为这类社团的存在具有威胁时，它们就必然或被取缔或遭整顿。比如，“自然之友”在2003年的社团年检中，受到安全部门的警告，要求该组织将异见作家王力雄除名。“自然之友”的负责人梁从戒马上惟命是从，先是规劝王力雄主动退出，在遭到王力雄的拒绝之后，就独断地将王力雄除名。王力雄作为该组织的创始人之一和理事会成员，对该组织

的发展、扩大影响及其实际活动作出过重要贡献，但是他被开除却没有履行任何组织程序，没有召开理事会，更没有理事会上的民主表决，完全是该组织的最高领导人在当局授意下的个人独断。这样的合法民间组织，与八个花瓶民主党派一样，完全操控在中共手中，其内部整肃也与中共的党内清洗一样，完全是无制度无程序的人治行为。

近些年，中共越来越奉行机会主义的统治策略，应对国际压力的手段也相对灵活，特别是对于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社团，中共的态度完全是基于惟利是图的翻云覆雨。“爱知行动项目”在短短的几个月内的悲喜命运非常具有代表性。当官方认为卖血导致的艾滋病有损于政府形象时，就取缔该组织并拘捕其负责人万延海。当时正值世界艾滋病大会召开之时，中共的野蛮行为引起巨大国际反弹，联合国的有关部门、西方的艾滋病组织和人权组织纷纷批评中国政府，中国政府的形象深受损害。更重要的是，美国政府资助中国防止艾滋病的上千万美元，也可能将因此而告吹。所以，中共在经过利益权衡之后，觉得在艾滋病问题上隐瞒真相和整肃“爱知行动项目”，既有损政府形象，又使差不多到手的国际捐款流失，实在得不偿失。于是，官方出于修补形象和谋求国际资助的双重利益，不但很快释放了万延海，而且允许该组织正式注册，万延海也可以自由出入国境，以民间组织的招牌争取更多的国际援助。与此同时，被政府承认的“爱知行动项目”，也就必然失去了原来的民间性，而变成被官方操控的对外点缀。如果该组织的行为超过了官方界限，说不定某一天遭到再次被取缔的命运。

3、各类民间和准民间的行业协会和文化学术社团。这类民间组织凝聚了大量知识精英，有些学术社团完全靠自负盈亏来养活自己，并成为某一学术专业的民间中心。最成功的例子无疑是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主持的“天则所”，双周一次的学术讲座上，自由的学术交流和思想交锋已经成为知识分子的精神享受。还有“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等组织，也经常举办各类民间活动，最著名的一次就是2001年12月18日，该中心在广州番禺长龙大酒店举行“中国农民及私营经济问题座谈会”，邀请的主要人士大都是党内民主派，如朱厚泽、杜润生、李锐、于光远、吴象。最近，刘军宁等自由知识分子又成立了民间学术组织“九鼎中国事务研究所”。

另外，一些著名民营书店如北京的“万圣书园”、贵州的“西西弗”等，也都具有思想沙龙的功能。“万圣书园”经常邀请知识名流举办学术讲座、诗歌朗诵会甚至小型的现代艺术展，就热点时事、社会转型、弱势群体、两级分化、政治改革和文化建设等问题展开民间讨论。2002年5月19日，该书店举办了美国著名法理学家罗纳德·德沃金和北京知识界的学术座谈会，在全国知识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4、大陆近几年兴起的个人网站也有着准民间组织的功能，有些网站的创办动机之一，就是以此来凝聚民间资源（思想和人员），如由刘军宁、王怡、陈永苗等人主办的“宪政论衡”，其宗旨就是为民间思想提供讨论和整合的平台、凝聚自由知识分子和推进中国宪政民主化改革（关于大陆民间网站的详细描述，请参见我的另一组文章《温和抗争，渐进自信》，发表于《民主中国》2002年3月号）。

5、自发而秘密的劳工组织和农民组织。大量失业下岗职工和受到残酷剥削的打工仔，对组织独立的民间工会的要求也日趋强烈，广大农民也不断提出组织独立农会的要求。尽管中共严格打压民间自发工会和农会，并利用官方工会进行自上而下的控制，但是，民间的自发组织化是难以抑止的。频繁的群体性示威请

愿活动为组织化提供了动力和资源，每一次成规模的示威请愿活动都有领袖和组织核心，同一单位或同一地区的反复示威请愿，已经形成了自发组织的雏形，并出现了新型的工人领袖（如辽阳工潮中的姚福信等人）。

在农村，由于基层权贵对农民的榨取愈演愈烈，而国家的正式制度又无法满足村民的利益诉求（政府官员和司法都不会为农民主持公道），农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于是，农村中便不断地出现被誉为“农民英雄”的领袖人物，并在这些“农民英雄”的运作下，自发的反抗性的民间组织化力量也就应运而生。在中共不允许独立的民间自治组织存在的严酷制度下，这类“农民英雄”和反抗性组织的出现，是农民与政权之间的利益博弈的必然结果。四川省仁寿县谢安乡农民张德安带领广大农民依法抵制县政府的乱摊派，经过团结、勇敢、艰苦的持续斗争，最终推翻了县政府的摊派决定，从此负担大大减轻，持续 10 年处于全县最低水平。这样自发的组织化抗争所取得的成绩，让我们看到了民间的力量和智慧。对于争取自身正当权益的农民而言，这样的自发抗争远比期盼青天大老爷更有意义。农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就是对主奴意识的超越——与其被动等待自上而下的恩赐，不如自下而上地主动争取。

6、最后，即便是最为敏感的民间政治组织和人权组织，也在最为严厉的打压下坚持着，而且做出了不错的成就。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六四难属群体就是这类民间力量的杰出代表。在敦促中共纠正错误、追究罪责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运动中，毫无疑问，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更为可贵的是，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是他们自发的韧性抗争始终本着“博爱、宽容、温和、理性”的原则进行。所以，六四难属群体的人道运动已经发展为国际性的“天安门母亲运动”，并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从 1994 年到 2000 年，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1994 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 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 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 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 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2000 年获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颁发的“民主勇敢奖”。而且，2002 年，“天安门母亲运动”还获得了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在 1998 年宣布成立的“中国民主党”，尽管在中共的严厉镇压之下，由于绝大多数骨干成员被捕而七零八落，但是在该党的核心层员要么深陷囹圄要么流亡海外的艰难处境之中，仍然有极少数民主党员秘密地坚守着该党的残余组织，也有身在大陆的该党成员不断以该党的名义对公共事务发言，使该党的名称仍然具有民间组党的象征意义。另外，极为有良知的几个青年人成立的读书会“新青年学会”，也被中共定位非法组织的，杨子立等四名该会成员至今仍在狱中。前不久，中共安全部门又以“涉嫌非法组织”而逮捕大四女学生刘荻，在国内外引起巨大的民间反弹。由此可见，中共政权对民间力量走向组织化的恐惧是何等强烈。

### 三、政府应该尊重结社自由

如前所述，在目前的中国，还没有国际通行意义上的 NGO，即没有合法而独立的民间自治组织。大多数民间组织，要么是受到政府操控的合法社团，要么是受到政权打压的非法组织，民间社会还缺少组织化的凝聚力和动员力，民间的结

社自由权利更缺乏法治化的保障，整体上仍然处在实质上的一盘散沙的原子化状态。在各类社会危机持续积累的当下中国，仅靠政府机器的刚性的外在管制来掩盖危机和压制不满，而没有合法地释放社会不满的泄气阀或减压阀，没有制度性地吸纳民间反对派的政治框架，更没有民间的独立于政府的柔性自我管理，民间与官方越来越形成相互敌对的两极，而民间反对力量与官方的统治力量不能合法地和平共处，无法在双方之间形成关于社会正义的基本共识，也就无法将双方纳入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包容的统一的政治秩序之中。所以，对于化解已有危机与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危机来说，中国的现行制度只有百害而无一利，这种统治方式如果仍然维持下去，那么在社会多元化自发成长难以控制的现实条件下，长期积压的不满和处于秘密状态的反对力量，总有一天会形成百川归海的合力，使中国出现对任何人都绝无好处的危机总爆发的失控局面。

在中国，一方面，由于民间的合法自组织状态的真空，社会的自我维持、自我协调和自我修复的能力严重缺失；另一方面，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盛行，使外在的法律约束和内在的道德自律基本失效，个人、组织、国家之间的合法联系，人与人之间得以和平共处的基本社会公德，已经被法律之下和公德之外的灰色潜规则的通行无阻所代替，实际上社会已经处于普遍失范状态。换言之，现存秩序的稳定完全是建立在以赤裸裸的暴力为后盾的恐怖秩序之上的，随时可能被深埋的仇恨和贪婪的横行所瓦解。江泽民当政的十三年，中国社会遍及城乡的自发群体抗议事件不断发生，并大有从农村向城市、由边缘向中心蔓延、由分散的小群体（农村的自然村和城镇的单位）向联合的大群体（农村的一乡甚至一县的联合和城镇的跨单位甚至跨城市的联合）的趋势，而且抗议运动已经具有了明显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去年春天发生在大庆油田以及辽阳的大规模抗议事件就是这种趋势的明证。而更为有力的证据是法轮功，该组织已经形成了全国性国际性且高度组织化的抗议运动。

也就是说，目下中国的民间自发式政治动员，决不会以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这不是精英们想不想要底层动员或底层动员不可能的问题，而是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政治参与能量导入一种法治的非暴力的社会秩序的问题。因为，上层的作恶多端和底层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底层所积蓄的政治参与热情早已足够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当民间的政治参与要求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参与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一旦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被强制压抑了十几年的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必须记住如下国情：即便不谈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仅凭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这两大罪恶所积累的伸张正义的要求，就足以发动全国性的政治动员，因为二者皆是欠下超额血债的罪恶。常识所说的“压迫越深重而反抗越激烈”，此之谓也。

从眼下看，当代中国的城里人（特别是中心城市）是幸运的，1992年启动的经济改革，使之突然享受到从来不敢奢望的物质富裕，甚至提前享受了发达国家的现代化，享受到计算机带来的网络全球化的后现代……与更广大的边缘地区及其更庞大贫困人口相比，这种物质享受简直是超前、太超前了。以至于，郊外别墅、私家轿车、远足休闲、出国旅游和波波族情调，不仅足以抚平大屠杀所制造的灵魂创伤，也足以无视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足以罔顾广袤中国还处在前现代化阶段的冷酷现实。

然而，从长远看，对于中国这样的人均资源极端匮乏并处于激烈转型的人口

大国来说，即便有良性社会制度的保障，其资源竞争的残酷性也将远高于其它国家，绝大多数国人要想享受到现代化生活，也仍然要走漫长的坎坷之路，绝非江泽民许诺的再有 20 年就能实现全面小康——这种独裁者的信口胡说，只是用玫瑰之梦催眠民众，以便掩盖危机四伏的现实和不容乐观的未来。何况，中国的制度本身仍然处在恶性循环之中，且看不到官方决心走向良性制度的诚意。

在此情况下，中共政权必须启动政治改革，与其继续维持漏洞百出且效率递减的对民间组织的严控，远不如尊重民众的结社自由权利，通过修改“社团法”，以法治的手段对之加以规范和引导，既可以减轻政府办社会的沉重负担，又能尊重公民的自治权利，充分动员民间资源和发挥民间的首创精神，使之成为民间整合和社会稳定的健康力量，为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出现和逐步成熟提供制度依托，最终形成良性的民间自我管理的自治秩序，使社会具有充分的自我维持、自我修复和自我调整的能力，最终使中国进入大社会和小政府的良性秩序。（有关民间社会发育的更详尽的研究，请参见张祖桦所着《政治改革与制度创新》一书的第八章“培育民间社会”）

2003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强化党权的地方人大换届

羊年春节初一，中央电视台详尽报导了胡锦涛等新常委深入基层、问寒问暖、与民同乐的新闻。十六大后，胡锦涛和温家宝的几次亮相，显示了党魁和未来行政首脑之间的有意识配合，引来海内外舆论的诸多好评：

一、强调法制。在纪念《八二宪法》二十周年大会上，胡锦涛高调突出《宪法》的最高权威，其后的新政治局的第一次集体学习，也是请法学专家讲授「依法治国」，特别是执政党和《宪法》之间的关系。二、平易亲民的姿态。高度关注弱势群体、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的问题。特别强调关注「农民利益」，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三、抑止好大喜功和盲目乐观的倾向。十六大后，胡锦涛没有随江泽民的主旋律起舞，不是强调十三年取得的伟大成就，而是强调中国的现代化水平还很低，要求全党对现状和困境保持清醒的头脑，提倡「艰苦奋斗」和「戒骄戒躁」。四、营造激活政改的气氛。深圳开始试验「行政三权分立」，比较开放的媒体不断呼吁修宪和政改（特别是广东的三报一刊），李长春关于传媒要更多地体现「人民性」的讲话，李锐等人的要求政改的上书在《炎黄春秋》上公开发表，……一时间，国内外舆论似乎看到了中国将激活政改的征兆。

以上种种，被中共高官吹捧为「四新」：新班子、新阶段、新思路、新要求。而「新」与「旧」之区别，显然与江泽民许诺的未来二十年建成全面小康的乐观前景，非常不协调。是在刻意扭转十六大报告的自吹自擂的舆论导向，把歌功颂德热、资本家入党热和全面小康热，转向对两极分化、弱势群体和社会发展的巨大不平衡等危机的关注。

## 党委书记控制地方人大

然而，就在十六大后的另一场权力分配的重头戏——十届人大——开锣之前，地方权力结构的调整所提示的却是相反的讯息，即除了省委书记是政治局成员者不兼任人大主任之外（京、津、沪、鄂、粤、疆六地），其它的地方人大主任都由书记兼任（二十五个地方政权），占全国三十一个省级地方政权的百分之八十，也就等于地方人大基本由党委书记控制。

官方和御用智囊对此的解释是：由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任，既可以起到保证党的核心地位和加强党对人大的领导的作用，也可以使人大主任一职由虚变实，更好的发挥人大在立法和监督方面的作用。这是在贯彻十六大提出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的改革精神，从而「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而我认为，新一轮地方人大换届的人事安排，实际上是权力结构的调整，改变过去书记、省（市）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四驾马车的制度模式，不让人大自身通过选举程序来产生新人，而是通过书记控制人大来保证党委提名的省（市）长当选。在本来就是一党独裁的中国，这种强化通过人大贯彻党的意志的做法，显然不利于逐渐地弱化党权和加强人大独立性的改革，与官方「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的承诺相反，也与民间对人大改革的建议和期望背道而驰。

民间对人大改革的建议和期望是：一、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的成员构成中，减少党政干部和党员代表的比例，因为现在人大人员构成中党员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二、在代表名额的分配上，纠正违反《宪法》第三十三条的平等对待原则的现状，改变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民）和边缘地区的严重歧视。三、改变人大常



委会的「养老院」现状，推进代表的年轻化，部分地实施专职代表制。四、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提名，常委会成员由人大代表直接提名，改变过去由党组织推荐和内定的传统。

## 中央加强一党独裁权力

自从八十年代党政分离就被确定为中国政改的方向，其题中应有之义显然包括立法机构和监督机构的逐渐独立。近些年，人大自身也一直在争取摆脱橡皮图章的依附地位，在审议两高提交的报告上，在地方行政首脑的选举上，近年来不断出现反对票多于赞成票的局面，多少表现出人大代表追求独立表决权而努力。最近在湖南岳阳市市长的换届选举中，唯一候选人居然在第一轮投票中落选，之后令人困惑的第二轮投票才勉强当选，既说明了人大代表的自主性增强，也说明了这种自主性还只是地方人大的个别行为，而就普遍性来说，党权仍然牢牢操控着选举机器。正是基于对人大代表的个别自主性发展为普遍自主性的恐惧，中共才做出党权兼掌人大权力的人事安排。目的就是为了遏制不断发展的人大独立化倾向，防止出现选举机器大面失控局面的出现。

十六大后的中共政权，除了加强对人大的控制之外，还极为罕见地让政治局委员周永康兼任公安部长，各地方也相应地提升公安系统的兼职级别，以此来加强党权对执法权的控制。显然，中共对立法权和执法权的进一步严控，所传达出的政治讯息极为单一而明确：在民间要求政治参与的呼声不断高涨的情况下，官方的反应不是顺应民意而放松专断权力，反而是逆民意而动的加强一党独裁权力；不是锐意改革，而是保守倒退。

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左”的面具

（附：王绍光等的声明）

今天，在网上看到一份《反对美国政府对伊拉克战争计划的声明》，签名的前几位都是中国的“新左派”。“声明”所陈述的反对武力倒萨的理由，初看上去，远比那些网络上的反美愤青的口无遮拦讲理得多。然而，细究起来，不过是貌似理性罢了。

他们的理性武器，无非是“民主”、“法治”与“和平”。但是，他们所高唱的民主，绝非人人可以享受的权利，而是专门用来指责美国霸道的“国际民主”。自然地，他们也成为了铁杆的“国际民主派”，在涉及到美国的国际行为上，几乎总是要求美国遵守国际民主的规则。然而，联合国内的民主，大都是类似苏丹当选而美国落选的联合国人权大会那样的民主，是独裁国家出于专制政权的利益而结成无赖多数的同盟，对抗自由国家的杀手锏。要不然，他们为什么不发表声明向独裁中共要民主？干吗从来不呼吁萨达姆政权让伊拉克的老百姓也享受民主？不问问那些伊拉克的政治反对派，为什么那么欢迎霸道美国的武力倒萨？

他们也惯以“国际法治派”自居，喜欢搬出“联合国宪章”来指责美国的“无法无天”，指责美国无视联合国的权威和尊严。而伊拉克发动侵略科威特的战争，落败后的12年来屡屡违反联合国决议，欺世盗名地玩弄国际法的行为，非但不是“无法无天”，反而成了独裁国家受难的证明。甚至联合国对伊拉克的制裁，也成了伊拉克人民的苦难根源。难道联合国的制裁决议不具有国际法的效力？而且，在暴君加流氓的萨达姆眼中，联合国何曾有过尊严和权威？当四年前武检团被萨达姆赶出伊拉克之时，联合国的尊严和权威早已丧尽。如果不是美国的大兵压境，别说武检团回不了伊拉克，就是那些打着联合国招牌反对倒萨的各色人等，连与美国理论伊拉克问题的话题都不会有。其实，以新左派在面对国内问题上的表现，根本不必问他们为什么不指责萨达姆对联合国决议的肆无忌惮的违反，因为我从未见过他们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权力霸道置一词，也从来没有听到他们对自家政府的“无法无天”发出呐喊式的质问。

至于他们的“和平主义”高调，专制国家的子民也好，自由国家的左派也罢，甚至动不动抬着棺材上街的原教旨主义者……全世界的反美者都是一个调门：战争将会造成大量平民伤亡的人道主义灾难。那么，萨达姆、金正日等邪恶暴君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呢？这样问题，和平主义者决不会去问伊拉克本国的政治反对派和异见人士，不会问大量逃出北韩的难民，更不会问被暴君杀戮的冤魂和监禁的良心犯及其亲人。就像他们不会问中共政权：凭什么进行六四大屠杀？凭什么镇压法轮功？凭什么……一样。当邪恶、暴力镇压和践踏人权等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就发生在眼前的时候，那些转过脸去故意装作看不见的人，怎么就好意思以中国的名义，更以正义和平的爱好者和人权的关注者的名义，反对大洋彼岸的自由国家即将对邪恶政权发动的正义之战！

我不相信萨达姆：他能够诚实地遵守过联合国决议，与武检团诚实地合作，彻底销毁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已经不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构成威胁。

我不相信这样的西方左派是真正人道主义者，如：支持过斯大林的罗曼·罗兰、为卡斯特罗站台的沙特、称赞胡志明的北越是最文明国家的乔姆斯基……

基于同样的理由，我更不相信：那些对中共迫害人权的累累罪行保持沉默的中国新左派，是“出于对正义的和平的爱好，出于对人的普遍权利的关注”而反对倒萨之战。

我只相信，那不过是作秀的面具而已。

2003年2月11日于北京家中

(上文为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编者注：**又名“反美是“新左”的面具”，见“大参考总第1832期(2003.02.12)”

(附录：韩德强等签名的声明全文)

## 反对美国政府对伊拉克战争计划的声明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韩德强等)

自去年以来，美国政府就开始为一场侵略伊拉克的战争作准备。现在，布什当局正在海湾地区部署重兵，制订了包括使用核武器在内的战争计划。这种严重情形，不能不引起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全世界人民的关注。

布什当局为发动这场战争提出了许多理由，且不断变化，反复无常。然而，这些理由没有一个是站得住脚的。布什当局提出对伊战争的主要理由是，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然而，众所周知，在1991年的海湾战争和1998年美国对伊拉克的轰炸当中，伊拉克的绝大部分军事能力及其工业生产能力均被摧毁；即使是在美国控制下的联合国武检小组，通过七年时间的检查也报告说，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90-95%都已被武检小组查出并销毁；2002年11月以来的联合国武检小组在伊拉克全境进行了无阻拦的检查，也没有任何新的发现。布什当局还断言说，伊拉克政府与“九一一”事件和基地组织有联系，却至今也拿不出任何像样的证据。布什当局还声称，伊拉克领导人侵犯人权，美国要更换伊拉克政权。然而，布什先生忘了，伊拉克领导人对人权的最大规模侵犯，恰恰是发生在1980年代获得美国政治和军事的积极支持的时期。

美国政府一贯宣称人权的神圣。然而，策划中的对伊拉克战争，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践踏和侵犯伊拉克人民的人权。在1991年的海湾战争中，美军袭击民用防空洞和其它民用设施，大规模杀伤妇女和儿童；大规模屠杀放下武器的伊拉克士兵；战后在美国和极少数国家坚持下的经济制裁，造成近百万伊拉克婴儿非正常死亡。而目前正在策划中的对伊拉克战争，将以更残忍凶暴、更灭绝人性的手段，对包括伊拉克妇女、儿童在内的手无寸铁的平民施以空前的屠杀。美国军方已经透露：战争第一天投向伊拉克国土的巡航导弹数量，就将是1991年海湾战争中一个多月内的总和。伊拉克人民，伊拉克的妇女、儿童，他们也是人，他们的生命、自由和尊严，同样神圣不可剥夺。

美国声称是一个法治国家。然而，布什当局如果单方面发动对伊拉克的战争，将严重违反国际法。美国是《联合国宪章》签署国。《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它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联合国宪章》还规定：一国对另一国的军事行动只在两种特殊情况下合法：(一)有联合国安理会的明确授权恢复和平；(二)受到武力攻击时的自卫和集体自卫。布什当局声称，

美国安全正受到伊拉克迫在眉睫的威胁，这与众所周知的事实完全不符，而美国所宣称的“先发制人”式的“自卫”，在《联合国宪章》中找不到任何支持。

美国宣称是一个建立在民主精神之上的国家。然而，正在准备中的对伊拉克战争，不仅将严重侵犯美国人民的民主权利，也将粗暴地践踏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民主权利，将严重危害《联合国宪章》所赖以为基础的“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尊重主权平等之原则”等国际事务上的民主规范。美国政府对一个主权国家的公然侵略，是对全世界人民，特别是弱小民族和欠发达国家的严重威胁和挑衅。

一个在世界上拥有最多杀伤性武器的国家、一个曾用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屠杀过其它国家和民族的国家、一个一直举着屠刀从未停止过杀戮抢劫的国家，有什么理由要求敢于对其横蛮无理的暴行进行抗争的国家和民族进行武器核查并对它们施以最惨无人道的军事打击？！世界公理何在？！人类正义何在？！

有鉴于此，在布什当局筹备战争的同时，世界各国人民反对美国侵略的声音，也逐渐高涨，并且发展成为声势浩大的国际性的反战运动。

中华民族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在国际事务上，中国人的声音不会缺席，也不可忽视。布什当局的对外侵略政策，将在地球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遭到雷霆般的反对声音。

我们郑重声明：

1、坚决反对并严厉谴责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和战争政策。

2、坚决反对并严厉谴责这场对没有还手能力的伊拉克人民的高科技杀戮。

3、坚决反对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任何可能造成联合国为美国侵伊战争背书的印象的决议。

4、希望联合国安理会的多数理事国，特别是中、俄、法三个常任理事国，能坚守原则、顶住压力，为世界和平承担起责任。

5、最后，我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坚持正义的海内外中国人团结起来，发扬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伟大传统，汇入全球波澜壮阔的反战运动的洪流，为制止这一场侵略战争，做出我们份内的贡献。

出于对正义的和平的爱好，出于对人的普遍权利的关注，我们谨在此声明之下签名：

韩德强（中国北京） 张广天（中国上海） 旷新年（中国北京） 杨德明（中国北京） 黄纪苏（中国北京） 崔之元（新加坡） 李延明（中国北京） 山林（中国山东） 刘博（中国湖南） 严元章（中国北京） 丁冰（中国北京） 路爱国（中国北京） 黄开华（中国武汉） 朱继霖（中国西安） 程恩富（中国上海） 张维先（中国西安） 高默波（澳大利亚） 时迈（中国北京） 吉安（加拿大） 祝东力（中国北京） 苏冠南（中国长春） 童小溪（中国北京） 刘晓铎（中国天津） 徐晋（中国北京） 翟玉忠（中国北京） 苏庆黎（中国台湾） 陈燕谷（中国北京） 李朝晖（河北石家庄） 晨钟（美国） 李宪源（加拿大） 郎智（美国） 洪权（中国北京） 谢玉贤（美国） 房炆（中国北京） 秋赋（美国） 谢玉贤（美国） 李小雨（中国北京） 童天一（中国广州） 阎惠人（中国北京） 殷嘉新 熊芳 朱云川（中国重庆） 孙聚天（中国邯郸） 田维中（中国河南） 王小东（中国北京） 鲁越石 张述评（中国山东） 敬亭山 丹阳（中国上海） 李陀（中国北京） 刘禾（美国 Ann Arbor） 孔庆东（中国） 笃民（中国山东） 张锐新（中国广州） 田光权（中国南宁） 吴峻（中国海口） 李跃峰（中国武汉） 洪启（中国新疆） 周拥军（中国广州） 徐明（中国上海） 余岱宗（中国福

州) 史鉴(中国山东) 王志耕(中国天津) 双石(中国四川) 郑晓云(中国三  
明) 黎光寿(中国北京) 孟登迎(中国北京) 宓瑞新(中国北京) 乔新生  
(中国武汉) 中史俞(加拿大) 何方(中国北京) 王佳英(中国河南) 肖  
衍庆(中国北京) 京佳(中国北京) 何新(中国北京) 王兮之(中国北京)  
段志辉(中国江西) 李昆华(中国昆明) 曹庆辉(中国烟台) 杜峰(中国  
西安) 汪清忠(中国西宁) 司国辉(中国山西) 刘继锋(中国内蒙古) 史  
小奇(中国甘肃) 焦慧(中国无锡) 薛毅(中国上海) 张洋(中国大连) 张  
伟民(中国青岛) 鲍昆(中国北京) 槟郎(韩国) 何力(中国北京) 于江  
楹(中国北京) 冯博文(中国) 丁向东(中国南京) 王中忱(中国北京) 殷  
志强(中国南京) 吴子林(中国北京) 何国正(中国武汉) 北岛 侯子(中国  
天津) 张网(中国天津) 李雪原(中国深圳) 左知非(中国河南) 倪伟(中  
国上海) 阮峰(中国香港) 武文(中国深圳) 肖梦(中国北京) 孟悦(美国  
洛杉矶) 王绍光(中国香港) 赵涛(中国) 沈中(中国) 李若浮(中国香港)  
李正修(中国河南) 李寒秋(中国) 杨小彦(加拿大温哥华) 陈柏达(中国台  
湾) 胡鸿运(中国赣州) 吴泫(中国河南) 南雁(中国北京)

(以上声明转自世纪中国) (2/11/2003 11:30) (2/11/2003 13:32)

# 刘晓波：窃国强盗的敲诈

王炳章的神秘失踪和被判重刑，根本无需请教法律专家的知识，而仅凭人的理性常识就能判断，王炳章被判终生监禁，可以作为流氓治国的典型象征：政府肆意践踏道义准则和法治精神，以越境绑架政治人质的黑道方式打击异见人士，并利用垄断的言论权为绑架辩护：先是以拯救被绑架人质的巧言令色，来美化放走绑匪和逮捕人质的强盗行为；继而又以顺应世界大势的反恐姿态，来美化其“国家恐怖主义”的野蛮行为。

更离谱的是，在世界性的质疑声中，中共仍然公开宣布如此漏洞百出的谎言，难道真的只配扮演“穿着新装的皇帝”？

我认为，中共如此行径的深层原因，绝非只是由于弱智低能。我不相信中共的情治系统竟会弱智到痴呆的地步：明知无法自圆其说却硬要说谎。相反，我在这种明知谎言却硬要坚持公开说谎的独裁式作为中，感到的是一种更为邪恶的恐怖恫吓：以大耍“我是暴政我怕谁”蛮横，向人类正义和主流文明示威，并敲诈自由世界的领袖国家。这样的敲诈绝非偶然的权宜之策，而是中共的镇压异见和人质外交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习惯性的政府行为，既可以震慑异见人士，特别是那些企图闯关回国的勇者；更可以作为谈判筹码与美国政府讨价还价，中共的监狱中永远不缺美国人关注的良心犯，作为以“人质外交”对付“人权外交”的筹码。

在此意义上，被窃国者以“政治人质”敲诈的自由国家，与为解救亲人生命而向绑匪付赎金的家人一样，二者遭遇的皆是强盗。而最大不同在于：一个强盗只是“窃钩者”，而另一强盗则是“窃国者”。而窃国者的本性使之屡屡错判时机，即便一百次失败，也决不会让独裁者清醒，他们仍然不会放过任何的时机，一定要充分利用复杂的国际局势而趁火打劫。

如果说，金正日政权的核敲诈，完全是自闭独裁者的丧心病狂的话，那么，中共借反恐的名义加强对异见者的打压，就是奉行国家机会主义的独裁寡头们的精心算计。虽然在表面上，二者之间有个人极权和寡头独裁的不同策略之别，但二者所要达到的实质目的则完全一致：窃国者以被其挟持的全体国民为人质，来对抗人类主流文明和维护专制统治。

强盗的特点是不讲道义而只讲实力，他们的强权霸道和胡作非为，只有在遭遇更强实力的抵制时才会有所收敛。比如，萨达姆之所以在武器核查问题上一退再退，主要是美国大兵压境的结果，而与法德等国的和平姿态基本无关。所以，在强盗的敲诈面前，越是绥靖妥协，强盗就越嚣张越漫天要价，被敲诈者付出的代价也就越大。

而作为人权卫士的自由国家反制窃国强盗的敲诈，并非只是解救某些政治人质，更关乎人类的现代文明与中世纪野蛮的较量。如果自由国家也在窃国者们趁火打劫之时，象法、德两国那样，不是立场鲜明地站在主流文明一边，而是为了争当世界领袖的政客利益把水搅浑，无异于另一种趁火打劫。其作用，直接导致自由同盟的分裂，间接为邪恶政权站台。

2003年2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公告】海外民运“祖师爷”王炳章失踪半年 证实被我特工

### 从越南秘捕归国遭拘留

#### 王炳章失踪半年 证实遭拘留

【大陆新闻中心 / 综合报导】

中共公安部发言人昨日证实，海外民运人士王炳章已遭中共公安机关逮捕。中共公安部指称，王炳章涉嫌为台湾间谍情报机关搜集国家机密，并从事恐怖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中共对王炳章监视居住一段期间后，于十二月五日正式执行逮捕。

今年六月底在「中」越边界失踪的海外民运人士王炳章、中国工党副主席岳武、异议人士张琦等三人，证实失踪近六个月的期间是遭到中共公安监视居住和逮捕。中共公安部在强制拘留王炳章等人后，没有通知家属，对此，公安部发言人宣称，「因王炳章的犯罪涉及国家秘密，根据法律规定，目前不允许其家属探视」。

王炳章是医生，一九四八年出生于沈阳，一九七一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一九七九年成为文革后第一批放洋美加的留学生，在加拿大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并取得美国永久居民身分，积极投入民运，其创办的中国之春和北京之春，有一定的影响力，据传早年曾获得台湾方面的支持。一九九八年一月王炳章潜返大陆筹组反对党活动，被当局逮捕并驱逐出境。

中共公安部指称，今年七月三日晚上十时，广西防城港市公安机关在防城市北郊伯虎庙发现三个被捆绑的人，此三人是于六月廿七日在越南广宁省遭到绑架，歹徒勒索一千万美元，多次转移匿藏地点，到了广西。经复查证实，这三名被绑架者为王炳章、岳武、张琦。

对于王炳章的国籍身分，中共公安部称，王炳章系中国公民，涉嫌间谍罪，并因涉嫌恐怖活动于一九九九年五月被广东省机关通缉。中共公安部称，经中共国家安全机关侦察证实，王炳章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即与台湾间谍情报机关建立联系，接受其资助，为其搜集、窃取、提供国家秘密。

中共公安部还宣称，经公安机关侦察证实，王炳章公开发表和在互联网上登载大量宣扬暴力、恐怖主张的文章，声称要采取暴力手段，进行绑架、爆炸等恐怖活动，并亲自策划、组织、实施多次暴力恐怖活动。

中共公安部称，王炳章涉嫌从事危害大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据中共刑法，对其有司法管辖权。十二月五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广东警方依法对王炳章执行逮捕。此外，与王炳章同行的岳武、张琦因不涉及间谍犯罪等活动，中共公安机关已解除对岳、张两人的监视居住。

据民运人士方圆表示，王炳章六月廿六日曾告诉他，准备在中越边境和大陆工运人士会面，将秘密过境到大陆，会晤一名重要人物，后来便失去联络，民运人士怀疑王炳章遭诱捕。美国、法国政府曾对他们的失踪，向越南和中共方面表示关切。

### 王炳章遭中共越境绑架逮捕案

与军情局合作过的海外民运人士王炳章，九十一年七月遭中共监视，同年十二月正式逮捕。情报界不少人认为，王炳章是在越南边境遭中共绑架抓走的。九

十二年二月，王炳章在深圳受审，遭中共以间谍罪判处无期徒刑？

根据中共公布的刑事判决书，王炳章搜集的情报内容，包括“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战例选编”等文件。王炳章被捕的过程，相当戏剧化。根据我情治界的说法，中共的说词是，王因涉及一件绑架案，人在广西边境的一座小庙躲藏，被人发现，意外遭捕，唯军情局没人相信，并认为是中共掌握王的行踪，直接派人到越南边境绑架到广西的，绑到中国境内，中共国安单位顺理成章地抓人。八十七年一月，王炳章曾用化名“楼开文”，自广东珠海潜入大陆活动，并安全出境。王炳章于失事前，曾托人带信到台湾，要求军情局或国安局资助情报经费。不过，军情局对大陆情报工作，已调整为预警情报优先，对所谓“兵运”或“恐怖活动”，与趣不大。（《环球视野》网摘）

中国的海外流亡人士王炳章失踪一年多以后，最近受到深圳法庭的起诉。这一事件受到德国媒体的重视。

法兰克福评论报报道了中国法庭起诉王炳章的情况。法庭指责这位持美国护照的异议人士是一个恐怖组织的领导人和组织者，是台湾的间谍。外国人权组织把这次法庭起诉称作政治起诉，认为有关指责是夸大其词、是错误的。王炳章与其它两名异议人士的被捕过程本身就扑朔迷离，“自由中国运动”说，中国的官员在越南劫持了他们三人，然后秘密运回中国。中国的官方说法是，他们三人在越南遭到匪徒绑架，匪徒企图勒索他们的钱财，中国警察最后在广西的一座庙里发现了他们，他们当时被全身捆绑着。法兰克福评论报的文章结束时写道：

“法庭对王炳章提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指控，这是中国政府破坏人权运动声誉的企图之一。王炳章在互联网上的‘民主运动手册’中虽然写了要在中国开展理论上的武装解放斗争，但他的和平政治工作与恐怖组织毫无关系。流亡海外的中国人都认为，法庭对王炳章的判决已经确定。自由中国运动的发言人说，预计他将受到‘十分严厉的惩罚’。”

## 非法获取中国军事秘密 王炳章间谍罪成囚终身

香港文汇报记者杨帆深圳十日电：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今天上午对王炳章组织、领导恐怖组织和间谍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间谍罪判处王炳章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今天上午的一审公开宣判持续时间约五十分钟，包括本报在内的两家境外媒体记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共二十八人旁听了一审宣判。王炳章委托的两位辩护律师参加了全部庭审活动。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二〇〇三年一月十日对王炳章以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和间谍罪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因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在庭审中，法院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王炳章的诉讼权利，王炳章及其委托的辩护律师在法庭上作了充分辩护。

### 八二年起已沦为台谍

一审判决认定，八二年底，台湾情报机关与王炳章取得联系，协商秘密合作事宜。八三年上半年，台湾情报机关派遣间谍到美国纽约，负责联络、指导王炳章进行间谍活动，为王提供间谍经费。王炳章在八二年至一九九〇年间，为台湾



情报机关从事搜集、提供大陆军事资料、关系人名单等间谍活动。八七年上半年，王炳章通过梁超天（已判刑）非法获取了中国大陆多份军事秘密资料。一九八九年后，王炳章以“贯中公司”为掩护与台湾军情局进行联系，并向其汇报情况，请求经费支持和工作指导。

#### **发展李少民为台做间谍**

八九年六月底前后，王炳章根据台湾情报部门的指示，安排李少民（已判刑）从美国至泰国与台湾间谍曹某某见面，由曹对李少民进行考核，共同策划对解放军部队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后李少民被曹某某等人发展为台湾间谍，为台湾情报部门搜集、刺探、提供多份情报。

自九六年起，王炳章以撰写、出版书籍、在网站上发表文章等形式，宣扬暴力恐怖主张，鼓动实施暗杀、绑架、爆炸及破坏机场、公路、桥梁，以及使用邮包炸药进行暗杀等恐怖行为，提出绑架对象和手段，同时，王炳章积极发展恐怖组织成员。

#### **九九年国庆典礼谋暗杀**

九八年一月，王炳章从珠海市非法入境，在广州、上海等地与范一平、冯冠辉、倪锦彬等人（已另案处理）会面，向他们宣扬暴力恐怖主张，并要求倪锦彬设法搞到枪支，并唆使其进行绑架活动。九八年，王炳章任命张林为“行动组组长”，并派遣其回国，伺机采取行动。九九年二月，王炳章还任命谢虹（已判刑）为“总司令部特种行动指挥部总指挥”，指使谢实施爆炸、在北京九九年国庆典礼上实施枪击、暗杀等恐怖活动。

#### **策划泰北建恐训基地**

二〇〇一年三月，王炳章在给台湾当局的信中提出暴力恐怖计划，声称已在大陆境内储存了炸药，要实施炸毁公路、桥梁等行为，要求资金支持。二〇〇一年二月到七月间，王炳章两次到泰国，密谋策划爆炸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并到泰国北部地区进行考察，筹划建立暴力恐怖训练基地。

#### **王炳章上诉可能性很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一审宣判后，王炳章有权在十日内提出上诉。据王炳章的辩护律师称，王炳章上诉的可能性很大。

王炳章，一九四八年生出生于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河北省阜城县人。中国公民，持美国绿卡。据介绍，王炳章于去年七月三日在广西防城港市公安机关查处一起绑架案时被发现。

# 刘晓波：邱吉尔的真正传人布莱尔

一位拥有多数民意授权的现代政治人物，能否成为伟大政治家而不沦为平庸政客的关键，端赖当他面对必须做出重大抉择的历史时刻之时，能否具有坚定的自由信念、超人的政治远见、当机立断的政治魄力和能够力排众议的领袖能力，即便在强大民意的压力面前，仍然能够坚持正确的判断和做出果敢的决策。巧合的是，在只有二百多年历史的年轻美国，却出现过多位敢于逆民意而动的伟大政治家：华盛顿不顾民意的挽留而毅然离开了总统宝座，为美国的总统任期制奠定了基础，也为后代提供了高贵政治人格的典范；林肯的伟大，不仅在于他的《葛底斯堡演说》，为人类留下了“民治、民有、民享”的珍贵思想遗产。更在于他敢于对抗整个南方的民意，甚至不惜通过南北战争来废除奴隶制，并道出了废除奴隶制的自由主义箴言：“给奴隶自由就是保障自由人的自由，我们将要么高尚地挽救，要么卑鄙地丧失人间最后一丝最美好的希望。”罗斯福总统对参与二战的积极态度，显然有违于当时美国的大多数民意。正如美国人自我嘲讽地说，珍珠港悲剧发生时，大多数美国人都在做梦，而只有总统没有陷于迷梦之中。罗斯福总统为参战作辩护时提出的“四大自由”，也已经成为不朽的箴言。

更为巧合的是，当倒萨之战进入倒计时的临战状态之时，在欧洲的英国又出现了一位伟大邱吉尔的真正传人——布莱尔。

在倒萨问题上，西方联盟出现二战之后最为令人担心的裂痕，欧洲民间的反战游行也随之达到越战以来的最高潮。美英同盟能否顶住来自盟友内部的强大压力，其关键，表面上取决于布什总统，而实质上取决于布莱尔首相。因为，尽管美国也有声势浩大的反战游行，但由于 911 的深刻教训，美国的主流民意毕竟支持布什政府。而英国地处欧洲，欧洲三大国中的法德结成反美同盟，新一轮世界性反战大游行也由欧洲民间人士发起，英国的反战游行竟达到空前的上百万人。在来自法德政府和民意所形成的超强压力下，布莱尔能否迎风而立，将决定着大多数欧盟国家的抉择。现在，布莱尔的地位，类似反恐同盟中的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布莱尔挺住了，欧盟的大多数国家也会跟进；布莱尔屈从了，欧盟的大多数国家也很可能退缩。而欧盟作为美国最值得信赖的传统盟友，如果由于布莱尔的倒下而出现整体性退缩，又必将产生更大的连锁效应，影响到亚太地区的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立场。

值得欣慰的是：布莱尔没有丝毫退缩！

现任的英国首相布莱尔，在新旧世纪之交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上，一直坚定地站在捍卫自由和推广民主的美国一边，共同抗击各种类型的独裁政权。虽然，布莱尔身为工党领袖，却颇有二战时期的保守党领袖邱吉尔之风采。众所周知，二战前夕，英国首相张伯伦陷于绥靖迷梦之中，并迷迷糊糊地签署了“慕尼黑协定”，他如此决策很大程度上来自对民意压力的屈从。而当时还不是首相的丘吉尔则极为清醒，坚决反对英、法两国的绥靖主义，主张两国联合起来以强硬的态度对抗纳粹，并在欧洲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入主唐宁街十号。由此，不仅邱吉尔领导下的英国成为整个欧洲抗击希特勒的中坚，而且邱吉尔也是力劝美国尽早参战的最大功臣。1941 年 8 月，当邱吉尔和罗斯福在大西洋上完成第一次私人会面，并共同签署了《大西洋宪章》之时，一个美英之间的伟大自由联盟从此诞生。这一亲密的自由联盟，在 21 世纪的反恐之战中的传人，就是布什

总统和布莱尔首相。

现在的布莱尔，之所以在法德的强烈的反美合唱和强大的反战民间之中，不顾工党的一贯左倾传统而坚决地站在右倾的布什总统的身边，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首先，推广自由和铲除独裁的价值观，是他本人的一贯道义立场，使他具有了自由大国领袖的历史责任感。其次，英国在二战中的作为及其教训，使他懂得了绥靖主义的巨大危害。再次，他对邪恶政权有着清醒的意识，特别是萨达姆政权的种种无赖作为，使他认识到邪恶政权的侵略成性和不讲信用，决不能对之抱有任何幻想。最后，他对历史时机具有正确的把握：阿富汗反恐之战的胜利，使他产生了抓住有利的历史机遇的紧迫感。所以，他对美国倒萨之战的坚定支持，与其说是军事上的帮助，不如说更多的是道义上的支持，因为，仅凭美国自身的实力，就足以单独打败当今世界上的任何邪恶政权。

而且，我本人在国内接触西方驻北京使馆的经验，也从另一个侧面验证了美英同盟的鲜明的道义立场：约见持不同政见者和良心犯亲属最多的驻华使馆，无疑也是最关心人权问题的国家——第一是美国，第二就是英国了。

2003年2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23 条戳破中共的“政治文明”

二月十三日，大陆各大媒体都高调报导了来自香港新闻：香港特区政府今天宣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已经通过实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条例草案，以保障国家安全。

我注意到中共央视的报导说：该草案共收到十万多条的港人建议，可见港人对二十三条立法关注和支持。但报导并没有说明十万多条建议中，支持、质疑、修改和反对所占之比例，显然是不想让大陆人知道港人的真实态度。正如此前发生在香港的两次大游行，一次为六万多人的反对二十三条游行，且全部是自发参与；一次是四万人支持二十三条的游行，许多人的参与是出于动员或胁迫。而中共的各大媒体，只报导后一次游行，而对前一次游行只字未提。

既然中共认为二十三条立法乃名正言顺且理由充足，为何不敢让自己的人民了解真相？十六大后，中共媒体以及御用智囊们不是在大讲特讲现代的「政治文明」吗？境外媒体和大陆的民间传闻，不是也在不断披露胡锦涛领导的新班子将激活政治改革吗？境内外舆论不是把胡锦涛的讲话，普遍解读为大陆宪政改革的信号吗？

## 用法律谋一党之私

境内外舆论的种种猜测和呼吁，出于对中共新党魁的善意期待和舆论鼓励。然而，从北京政权强制港府进行二十三条立法来看，无论人们表示出多么善意的期待和鼓励，对当下的北京政府皆毫无意义。否则，在本来就是一国两制的香港，中共即使做不到推进香港的民主进程，起码也该严守「港人治港」的承诺。而现在，北京政权的所为恰恰相反，且相反到无所顾忌的程度——不惜违背多数港人的意愿，违背大势所趋的现代民主化潮流，更自毁「一国两制」承诺，非要港人接受有损自由和阻碍民主的立法。

中共十六大提倡的「政治文明」，表面上似乎具有制度创新的现代文明意义，而骨子里仍然是：为了一党独裁制度的稳定而继续推行愚民欺民的中世纪野蛮，其内在的权力恐惧甚至要祸及香港。正如用反恐的名义重判异见人士王炳章一样，其实质意义，与其说是在顺应当下世界的反恐大势，不如说是继续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独裁政治。

如此自私的政权及其权贵们，自私到把作为社会公器的法律变成牟取一党利益的私具，不但不顾人民的利益和意愿，用宪法及相关法律谋一党之私，而且也肆意罔顾广大港人的利益和意愿，用《基本法》及二十三条谋一党之私。

2/19/2003

编者注：在“大参考总第 1839 期(2003.02.19)”上，此文的标题是：刘晓波：23 条戳破中共治港的“政治遮羞布”，还标明：（苹果日报）。

# 刘晓波：希拉克对东欧的蛮横要挟

由于在倒萨问题上的分歧日重，曾有德国政要把布什总统比作希特勒，美国国防部长拉姆菲尔德也曾把法德两国讥讽为“老欧洲”。对西方大国之间如此出格的口水战，不必太当真，情绪性的相互贬损并不等于理性决策。但是，在 2 月 17 日的欧盟特别峰会上，法国总统希拉克对东欧诸国的态度，不能不让我感到“老欧洲”的霸道，其失态的表演，甚至近乎独裁式的要挟。

如果，希拉克仅仅在东欧诸国面前摆摆欧盟老大的架子，就欧洲和美国的关系应该如何定位的问题，简单地教训几句，也就罢了。但他却以欧盟掌门人的独裁姿态，拿准入证要挟东欧诸国：你们如此亲美，还想不想加入欧盟？而以我的记忆，欧盟的准入条件中，好像还没有“亲美者不得入内”这条——除非法国有能力强制欧盟加上此条。

不管法德两国作为火车头对欧洲一体化的贡献有多大，也不管希拉克对挺美的欧洲诸国如何气愤，但欧洲绝非法德两国的欧洲，欧盟更不是法国的独家公司。如果欧盟的绝大多数成员国接受了东欧诸国，法国莫非也要象当年退出北约防务委员会那样，用退出欧盟来显示法兰西个性？

法德与美英之间日益加深的裂痕，也引发了欧洲内部的齟齬，无论欧盟还是北约，以英国为代表的大多数欧洲国家，已经明确表示站在美国一边，特别是东欧各国几乎是一边倒地支持美英。如此格局，凸现了法德的反美立场，在欧洲并没有多大市场，也就等于把视美国为世界的“孤家寡人”的法德两国，率先在欧洲抛入“孤家寡人”的窘境。当北约 18 国通过了防卫土耳其的妥协方案之后，早已于 1966 年退出北约防务委员会的法国，就更显得形支影单。自然地，法国以欧洲领袖自居的姿态，也由此变成了一种幽默。怪不得希拉克在欧盟峰会上那么失态！

同时，希拉克一直在指责美国的霸道，也非常想在国际事务上与美国总统平起平坐，从科索沃战争时期在北约指挥权上与克林顿较劲，到在倒萨上与布什唱反调，单边主义的指控与和平主义的旗帜，不过是意欲成为世界领袖之政客野心的遮羞布而已。法德全力推动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内在动机之一，也是想将欧洲建成可以与美国平起平坐的、甚至在实力上超过美国的超级合众国，法德就是合众国的当然领袖。

然而，自由同盟的领袖位置，不会让只想空手套白狼的政客占据，而是要靠道义和实力的双重优势，更要靠对人类的自由事业的实实在在的贡献，方能得到众望所归的承认。法国人送给美国人的自由女神，至今仍然矗立在纽约。她目睹了美国人在自由火炬的指引下，为人类的自由事业做出的一系列贡献——特别是在 20 世纪的伟大贡献，成就了美国在自由世界的领袖地位；她也目睹了世贸双塔于顷刻间化为废墟的大灾难，然而，自由火炬非但没有黯淡，反而在 21 世纪的反恐之战中燃烧得更为明亮，美国人没有退缩，而是更积极地承担起保护自由的大国责任。所以，法国人理应为此自豪：在美国，自由火炬将永不熄灭！

意欲成为世界领袖的野心可以理解，甚至在道义上质疑倒萨之战的合法性也不全然是胡搅蛮缠。然而，如果政客野心膨胀到利令智昏的程度，连起码的历史事实都抛到脑后，那就只能落得个“孤家寡人”。如果在二战、冷战和后冷战的三大时期，抗击独裁联盟的中坚力量，是法国而不是美国，即便现在法国想缩向

孤立主义、不当自由同盟的领袖，恐怕诸盟国也不会同意其推卸历史责任的谦让。而二战以来的历史证明，法国几乎就是一路绥靖、当傀儡、当看客和当左倾先锋过来的，怎么就好意思“空手套白狼”地争当领袖？怎么就只因带头反对旨在铲除邪恶的倒萨之战，而成了“理想的守护者”和“良心的守护者”？（法国外长在14日的联合国大会上的发言）这样的自夸，也亏德韦尔潘说得出口。而且，面对别人不买账的局面，非但不反思自己，反而和别人耍横，傲慢地教训和要挟东欧诸国，哪里还有自由大国元首的风范！倒是很像思维混乱且小肚鸡肠的自私政客。

作为对比，同样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英国，就很值得法国学习。就欧洲国家对抗击独裁势力的贡献而言，英国的贡献要远远超过法国，似乎更有资格与美国一争西方联盟的领袖，但是，作为自由主义发源地的英国，却既有清晰而坚定的道义立场，又有尊重历史事实的理智态度。英国一向以自由同盟的共同利益为重，尊重历史所造就的美国的领导地位，心甘情愿地当好美国的配角。邱吉尔在二战时期的英明果决就不用再重复了。海湾战争的打响也是撒切尔夫人的帮助老布什下的决心。现在，如果说布莱尔是邱吉尔的当代传人，那么希拉克就是戴高乐的当代传人。在美英盟军解放了法国之后，戴高乐从反抗纳粹的流亡英雄变成了总统。他的统治，不仅以独裁作风闻名于欧洲，而且很快就开始疏远以美英为首的自由联盟，象毛泽东一样同时反对美苏两霸，使法国成为最早与中国建交的欧洲大国。戴高乐对西方盟国的最大背叛发生在1966年，他宣布退出北约防务委员会，并把设在巴黎的北约军事指挥总部赶出了法国。也许，正是意欲成为世界领袖的野心，使戴高乐和毛泽东走到了一起。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被美英解放的法国为什么会疏远美英；曾经一边倒地投入苏联怀抱的毛泽东，为什么会绝决地与苏联决裂。

两相对比，欧洲三大国英法德的国际形象之高下，岂不是一目了然。怪不得深受过极权帝国之害的东欧诸国，坚决地站在美英一边。

也许，在法国人记忆中，卢梭的公意至上、大革命的多数暴政和马背上的拿破仑对世界的武力征服，才是法国精英们最引以为傲的国粹。而当年的托克维尔对美国的制度及文化的精辟阐述，法国人并没有发自内心的认同。特别是二战时期被征服被占领的耻辱，使重演拿破仑式的辉煌历史成为法国人挥之不去的梦魇。对此的沉迷，使大多数法国精英丧失了起码的道义感和现实感，甚至把被美英解放也看作是一种民族耻辱；美国在战后的欧洲重建中的主导作用，就更是难以忍受的奇耻大辱。所以，从戴高乐时代起，法国政客就以在西方盟国中的不随和而著名，而且已经成为二战之后法国的外交传统：无论西方同盟面对怎样的国际关系格局，也无论这种格局多么需要盟国之间的团结一致，法国政客的优先考虑都不是盟国的共同利益，而是国内民意的支持和政客的名利地位，所以他们都要做出不受制于任何大国的自主姿态。否则的话，在整个二十世纪，激进的左倾思潮决不会成为法国知识界的主流，不会出现诸多把自由社会中的反叛姿态视为英雄壮举的知识名流，也不会奉行“为自主而自主”的独立外交，更不会出现对年轻美国的老贵族式傲慢。

尽管，在整个二十世纪，法国的道义形象和实力皆远不如美国，但是法国人自恃历史悠久和文化灿烂，在心理上一直蔑视美国。所以，在信息共享的全球化时代，法国的某些知识精英居然把好莱坞电影的全球化定性为文化入侵，并以保护国粹的理由而联名呼吁政府和全社会加以抵制。如此惊恐地看待美国文化，绝非健全意识的表现，而是病态的文化自恋和狭隘排外，大有文化不宽容之嫌。相

比之下，从来没有呼吁过抵制欧洲文化产品的美国人，虽然免不了牛仔气的放浪或好莱坞的浅薄，却有海纳百川的宽容胸怀。

以我之见，法国精英阶层的反美情绪，之所以激烈到丧失了起码的道义和理智的程度，就在于：自以为流淌着贵族血液的法国，曾经在马上的拿破仑时代成为世界霸主的法国，曾经是欧洲乃至世界的文学艺术中心的法国，面对平民化的年轻美国之时，很难接受美国的道义优势、超强实力和风靡全球的文化，不能不流露出对美国牛仔的轻蔑。而在这种轻蔑的深处，埋藏着的却是衰落帝国式的或落魄贵族式的内在虚弱。由此，他们在国际政治上必然陷于盲视：基于自身的文化虚荣和本国的狭隘利益，而无视同盟的共同利益和当今世界的最大威胁。

从知识精英的文化自恋到国家元首的大国蛮横，难道这种没落贵族式的嫉恨交加的傲慢姿态，与那些昔日辉煌过而近代以来落伍的国家，针对美国的仇恨大宣泄和盲目排外，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吗？难道这不是同一种惶恐而委琐的虚荣吗？

有趣的是，世界各大媒体都报道了希拉克对东欧诸国的教训，就连凤凰卫视也有报道和评论，但是，在中央电视台的国际新闻节目中，我只看到了希拉克的形象，却没有那段蛮横言词的报道。其中透露出的信息，有点耐人寻味。仅仅是希拉克教训东欧诸国“幼稚”，命令其“闭嘴”，又不是江泽民教训香港记者“太幼稚”，与中国政治毫不相干，何必也要为权势者讳呢？莫非央视的喉舌功能，对中国主席的爱已经惠及到法国总统了？如果是布什对东欧诸国蛮横地说：不支持美国，还不想不想加入北约？央视还会为权势者讳吗？——尽管布什是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的总统！

我想，凡是了解中国政治的人，都会得出大致相同的答案。9·11后不久，布什总统关于反恐战争中“非友即敌”的划线讲话（要么站在美国一边，要么与恐怖分子为伍），不是被中国的主流媒体和专家学者作为“牛仔政客的霸道作风”，加以大肆炒作和激烈抨击吗！直到今天，这种划线方式仍然是国人反美的经典论据之一。

2003年2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说： 美国殖民地 200 年是中国唯一希望

看到我尊敬的大学者刘晓波发表支持美国武力攻打伊拉克的文章，使我想起那句我一直想忘记的刘晓波语录，那便是刘晓波亲口对我说的：“美国殖民地 200 年是中国唯一希望。”

那是在 89 年 6.4 运动之前，刘晓波应奥斯陆大学东亚系邀请来到挪威。笔者当时的在任夫人安娜凑巧在奥斯陆大学东亚系里当秘书。

有一回，安娜求我帮忙办事，说：“能不能请你明天帮忙领一位从中国来的学者去警察局办理居住手续。”

“什么！我又不在你们大学拿工资。好，干脆直说吧，要我帮中国人，我没空也没兴趣。”我无情地拒绝了老婆。

“可是，那位学者叫刘晓波，在你们国家很有影响的，你不会没有听说过。”安娜说得很肯定，以为我会立刻道歉。

“谁？刘晓波，没听说过。”不是耍贫嘴，我当时是真的不知道大名鼎鼎的刘晓波，就像绝大多数海外餐馆族华人不知道刘晓波一样。

“真替你害羞，连你们民族著名的哲学家美学家思想家民主斗士都不认识，真不配做中国人……”

我没等安娜“羞”完，抢着喊到：“我要认识什么晓波大波干嘛？我要是喜欢做中国人，跑到挪威来挨冻干什么？出生在中国，那是个天生的、无法纠正的不幸。从中国跑出来，就是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就是选择不做中国人。”

那些话除了跟安娜抬杠，也的确发自我的内心，相信许多出国后的同胞也一样。虽然说出来的人不多，但也不是完全没有。记得有个中国人，拿到挪威护照后的那一天，请了许多同胞聚会。在聚餐时，他忽然跳到桌子上大声喊到：“我宣布，从今天起我再也不是中国人了。”

然而，现实是残酷的。可惜啊可惜，虽然护照可以换掉我们的中国身份，但换不掉我们身上那层中国皮，也改不了我们皮里的中国血，更无法彻底删除大脑里的五星红旗软件程序。

生为中国人，真是今世永无终结的悲哀！

第二天我在警察局见到了刘晓波。他年龄虽和我相仿，但看上去比我老成一个世纪，冷漠无情的面孔里隐藏着一种忧国忧民的深沉，还有几分傲气。本来已经对祖国失去兴趣的九哥，出于礼貌和虚荣，此刻也只好装成关心祖国的样子，很当那么回事地问了句：“你看我们国家的希望在哪里？”

“美国殖民地 200 年，是中国的唯一希望。”

他回答得很干脆很利落，像小学生背课文般滚瓜烂熟。我当时一惊，奇怪他为什么没有被枪毙。尽管我的前半生很可怜，加上在西洋接受了那么多的再教育，但觉悟仍没有提高到反动的程度。怕给刘晓波添麻烦，我一直不敢公开他亲口对我说的这句话，即“美国殖民地 200 年，是中国的唯一希望。”直到后来我听他在其他会议上公开重复，以及看到网上有人把“200 年”延长至“300 年”，才知道那是该学者的名语录。



这么说来，中国是没有希望了，至少我们这几代人是看不到希望了，不管是按刘晓波的“美国殖民地 200 年”，还是按我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是个漫长的过程”。

等美国打完伊拉克，假如向刘晓波希望的那样，美国继续革命来解放中国人民，赏中国成为它的殖民地，让刘晓波当任美国傀儡政府的中国领袖，那我过去“不做中国人的选择”就会具有更新的意义。我会把我的挪威护照恭在神坛上每天拜三次，除了继续感谢它免除了我周游列国签证的麻烦外，更要感谢它使我失去美国殖民的资格。

成丹九哥

于名古屋 2003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

by [ioioioio](#) 发贴于 加州阳光

<http://bbs.calsunshine.info/sutra223438.html#223438>

# 刘晓波：美国的低调与法国的高调

在关于如何解除萨达姆政权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争端中，法、美之间的分歧，看得见的原因是当下国际政治的复杂格局所致，看不见的原因是两国政治传统之歧途所致。美国人一贯的低调务实坦率和法国人一贯的高调理想虚荣之间的歧途，其最具象征性历史事件，第一次表现在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之间的区别上，第二次表现在倒萨问题的龌龊上。

美国宣称：倒萨首先是为了美国的“国家利益”——即美国人的安全，其次才是消除世界和平的最大隐患和解放伊拉克人民。美国之所以坚持武力倒萨，乃因为：萨达姆政权恶性累累，并在海外战争以来的十多年里，国际社会意欲解除伊拉克武装的努力统统失效，所有的和平手段已经用尽，萨达姆政权现在的合作姿态，不过是继续玩弄拖延战术而已。所以，最为现实而有效的选择只能是武力倒萨。

法国宣称：反对倒萨只有一个单一的至上的目的，即维护世界和平，遏制美国霸权的单边主义也是为了世界的安宁。法国认为政治外交等和平手段还没有用尽，核查是有效的，萨达姆的一退再退的合作姿态就是明证。所以，选择继续核查总比战争的代价小——和平与人道的代价。正如法国外长德维尔潘在2月14日的联合国大会上所说：法国是“和平的守护者”与“良知的守护者”。言外之意，美国为了自身安全和石油利益而执意发动倒萨之战，显然是“和平的破坏者”和“自私的霸权主义者”。

表面上看，两项比较，美国牛仔就显得既自私又庸俗：一场为了美国的国家利益的战争，怎么能赢得联合国和世界人民的支持？而法国贵族就显得既无私又高尚：一场维护世界和平的反战运动，必然赢得联合国多数和世界人民的支持。而这样的对比，也会引人深思另一类对比：美国的坦率和法国的隐讳。并使人追问：难道法国的反战没有自身利益动机？就说屡被外界指控的石油利益吧，法国未必能够免俗：法国的埃尔夫石油公司承包了伊拉克南部两个油田的开采工程，这两个油田的私有储量可能占伊拉克总储量的四分之一。两伊战争时，美国为了自身利益而支持过伊拉克，有纵容战争贩子之嫌；而现在法国的反战，就没有为了自身利益而庇护暴君之嫌？

正如当年的两国革命，也有现实低调和理想高调之别。美国人说：我们只想摆脱英国的控制，在北美新大陆上建立“民有民治民享”的联邦制合众国；法国人则自傲地宣布：“美国的榜样作用只及于新半球，而我们的事业将惠及全球”。即便美国革命先于法国大革命，《独立宣言》先于《人权宣言》，但法国人仍然自我激励：“啊！法兰西，你不要去学习榜样，而要去树立榜样！”尽管，美国的建国之父中，杰弗逊也宣称人类解放的豪言壮语，但是，赴费城参与起草《宪法》的55人中的压倒性主流意见，则是北美新大陆的制度创建，而绝非解放人类的豪情壮志。但是，在法国大革命的诸英豪中，几乎看不到低调的革命者，从启蒙运动的诸位抒情大师到大革命的主要操盘手，无一不具有高歌入云端的救世情怀。

人类历史反复证明：道德高调的现实效果往往是：要么虚伪地愚民，要么真诚地制造人间地狱，最终让人类付出精神犬儒化和人权荒芜化的惊人代价。道德低调的现实效果是：使人正视人性的幽暗，并以相对较小的当下代价换取更大的

长远利益。

2003年2月2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中共在倒萨上的暧昧外交

倒萨之战的打响已经进入最后关头，北韓核讹诈的步步升级似乎看不到尽头。与此同时，法德俄三国又组成强大的反倒萨联盟，联合国的武器核查人员也不断提供延续核查的理由。在如此格局下，由于中共政权占据着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位置，所以，必须同时应对两大危机的布什政府，显然希望得到中共的某种实际帮助。不但布什总统与江泽民通过电话，而且前不久还派国务卿鲍威尔访华，先后与江泽民、胡锦涛、唐家璇见面。但是，江泽民向布什表示应该继续核查和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解决问题，还劝说布什要有耐心，平静地解决国际争端。在江、胡、唐三人会见鲍威尔时，其谈话的口径颇为一致：中共政权最关心的是美国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和作为，而不是萨达姆和金正日。言下之意，中共是否在倒萨和北韓核危机问题上支持美国及支持的力度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两岸政策。

随着中国国力的持续增强和涉入国际社会的不断加深，西方国家几乎一致认为，中国将谋求在重大国际事务上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江泽民也提出了“大国外交”的战略。然而，面对伊拉克和北韓的危机，中共政权保持了足够的“涵养”，一味韬光养晦而没有鲜明立场，基本上都扮演了低调的敲边鼓角色，既支持法德俄的和平解决方案，又决不会在关键时刻动用否决权而让美国难堪。这一模糊的立场，似乎可以两面讨好，但实际效果却两面不是人，以至于西方同盟内在倒萨问题上已经势不两立的双方，皆对中共的“沉静”表示不满。

美英政要不断表达对中共低调的不满，要求中共对金正日发挥更大的遏制作用。美英媒体也不断批评中共政权：英国的《经济学家》和美国的《华尔街日报》，一致批评中共在伊拉克问题上的暧昧立场，又特别批评中共对金正日政权的宽容态度，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失大国风范。《纽约时报》更发表弗里德曼的专栏文章指出，在当下的国际局势下，受益最大的是中国，但中共政权却只想占“免费搭车”的便宜，而不想承担大国责任，不肯为世界的稳定出力。

法德媒体也批评中共政权的态度暧昧，既然中共声称与法德的立场一致，为什么不在倒萨问题上加入法德俄的反战联盟？比如法国的《费加罗报》和德国的《法兰克福报》指出，尽管中共的表面立场与法德相同，但在法德挑头反对美英的情况下，中共政权没有做出足够的支持，而是躲在法德俄的背后，发表些毫无实质内容的空话套话。进而指责中共政权压制民间的反战呼声：尽管有左派学者发出反战签名信，但在世界性反战大游行的对比下，中国这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其沉寂就显得格外凸出，完全不符合中共政权的反战反霸的一贯立场。

以上两方面的批评，基于美英和法德的不同立场及各自利益，但是二者毕竟凸现了同一个事实，即中共执政的国家机会主义，不仅表现在对内政的处理上，也表现在外交决策上——政权利益绝对优先的实用主义。除非涉及到中共政权的切身利益，中共不会真正为解决国际危机出力。比如，在国际场合，只要涉及到台湾问题或法轮功问题，中共的态度一向鲜明而坚定，甚至不惜耍泼撒野。

中共的御用学者对这种“韬光养晦”的辩护是：1，虽然中国经济保持着持续的高增长，综合实力也有所增强，但把生产总值平均到每个人头上，也只是每人900美元，别说与超强美国相比，就是与二等发达国家相比，也还差得非常远，无法扮演大国角色。2，急待解决的国内问题太多，不把自己的问题解决好，即

便在国际上再风光，也只能是昙花一现。所以，中国政府必须将主要精力和资源用在国内。<sup>3</sup>，正因为中国还不是世界上的一流强国，也必然不是一个拥有全球利益的国家，至多也就是个区域大国，所以中国完全没有必要打肿脸充胖子，在全球事务上扮演积极介入的大国角色。作为一个还在转型的区域大国，在涉及全球利益的重大国际问题上，有个基本的态度就足够了。

由此可见，中共外交战略的基石是对实力和利益的评估，而不在于国际政治中的道义原则，特别是对“人权高于主权”的原则，非但不承认，反而极力反对。至于法德俄主张的“多边主义”与“和平主义”，只要与中共的政权利益没有直接关系，不过是说说而已。因为，中共政权的独裁性质，已经决定了它绝非“和平主义”的政权，它几乎每天又在对自己的人民进行恐怖恫吓。

与毛泽东时代那种高调狂妄的输出革命和争当世界领袖的天下主义相比，邓小平时代的现实低调的决不当头的机会主义，确实显得极为明智。在冷战后的世界格局下，一方面，一党独裁制度在国际上越来越丧失合法性，也失去了强有力的共产同盟的实力支持；另一方面，当今世界的最大自由国家美国和最大独裁国家中国之间的差距，不仅是实力强弱的悬殊，也是道义优劣的天壤之别。江泽民提出的“大国外交”，用来在国际上作秀还行，但对具体的外交决策则没有实质性影响。“大国外交”之提出，不过是服务于他想做“大国领袖”的个人野心，而非中共政权的根本利益之所在。一旦面对现实中中美关系的处理，仍然要以邓小平的“韬光养晦”为主。因为，与美国过不去，就等于中共和自身的政权利益过不去。

六四以来的中美关系，最大的冲突日益向着制度之争的方向转变——自由世界的领头羊和共产独裁的最大残余之间的较力；最大的亲和力是利益互惠，特别是经贸利益。从制度上讲，美国是最爱给中共找麻烦的超强大国，也是中共最为担心推动和平演变的外力，特别是在武器扩散、台湾、人权等问题上，无一不涉及到制度之争。所以，中共似乎没有任何理由不反美，而倒萨和北韩核危机正好为其提供了为难美国的机会，中共理应高调联合法德俄来共同对付美国，暗中支持萨达姆和金正日。

然而，从利益上看，中共最看重的，一是巨大的经贸利益，二是政治上的台湾问题和人权问题。中共不可能得罪每年都有巨大顺差的贸易伙伴（2002年中国对美的贸易顺差已经高达1000多亿美元），不可能放弃美国大公司的巨额资本和最先进的技术，因为那将对中国经济造成极大的伤害，而国内经济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中共赖以维系民意的政绩合法性。中共也不可能在政治上（台湾、人权问题）激怒美国，因为中美冲突的加剧加深，只能使美国更亲近台湾，那就极有可能使台独真的坐大。只要台独势力获得美国的真正支持，中共即便出于国内的民意压力而动武，也无法打赢台海之战。如此一来，即便不讲国际形象上的巨大耻辱，就是对国内民意也无法交代。在非理性的民族主义日益高涨的当下中国，中共如果对付不了台独，那它全力维系的爱国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也将顷刻坍塌。

更重要的是，在当下的国际社会，孤岛式的独裁制度越来越缺乏合法性，本来就是国内外危机重重。如果再和美国闹僵，岂不是自掘坟墓。冷战的教训使中共学会了一种实用主义的精明，中共非常清楚，与美国叫板的法德俄三国，两个是老牌民主国家和美国的盟友，一个是新兴的民主国家并奉行西向的外交战略，三者与美国的分歧再严重，也是同盟内的兄弟之争，决不会走向新冷战。而中共一旦领头挑战美国，冲突的性质就会立刻变成了新冷战。在前苏联帝国解体之后，

独裁国家和自由国家之间的实力对比如此悬殊，道义上的优劣对比更是一边倒地有利于自由国家，如果真的进入新冷战时代，中共政权怕是挺不了多久。另外，新疆穆斯林势力也是令中共政权头痛的重要问题，用支持美国反恐换取打压“疆独”的国际合法性，也是中共的政权利益之所在。

因此，安抚好自由国家的领头羊美国，保持中美关系的稳定，乃是决定中共政权的生死存亡的最重要的国际因素，也是中共在国际关系上的最大政权利益所在。现在的中共寡头们知道，小布什刚上台时明确提出的围堵中共政权的强硬政策，好不容易借助于9.11事件才有所扭转，如此的天赐良机不会总是幸运地落在中共寡头们身上，岂敢再轻易得罪山姆大叔。中共高层在与美国政要见面时，总要重复一句讨好的话：现在的中美关系实在是来之不易。所以，即便鲍威尔不来北京，布什不与江泽民通话，相信中共在安理会上也不会投否决票。

中共政权在全力维护中美关系之时，也会让美国感到中共真正在乎的是什么。所以，中共对北韩核危机的消极态度，固然有金正日的穷横本性而不容外人插手的原因，但也不是没有借此向美国要价的意图，要不然，江泽民、胡锦涛和唐家璇，明明知道鲍威尔来中国就是为了萨达姆和金正日，但三人向鲍威尔提出的首要问题却是台湾。言下之意，如果美国的两岸政策令我们满意，我们也会在北韩问题上帮美国一把。正如美国把“疆独”的一支列为恐怖组织，中共在反恐上的合作就积极一样。

至于法德的媒体指责中国没有民间的反战游行，就更是中共的政权利益所致。也许，西方人可能想不明白，为什么口口声声宣称反战的中共政权，却不允许那些同样反战的中国人游行，二者的立场不是完全一致吗？中共到底担心什么？反过来，西方人也可能还不明白，为什么基于利益的考虑而害怕得罪美国政府的中共，让其控制的主流媒体上，几乎是一边倒的反战反霸的声音？

因为，中共掌权不是来自民众的合法授权，而是来自打天下坐天下的暴力革命和独裁统治，中共把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统统置于党权的利益之下，二者并不一致，甚至在根本上就是对立的。所以，这一切的实质，与国家利益民族尊严人民幸福无关，而仅仅是政权利益使然，中共却总是打着国家、民族、人民的旗号在国际上招摇撞骗，把“反共”偷换成“反华”。外交上对美国的低调是为了政权利益，因为美国有足够的道义感召力和实力围堵中国；在对内宣传上全力妖魔化美国也是为了政权利益，因为塑造一个外敌可以煽动爱国主义情绪，有利于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维系；不允许大规模民间游行更是为了政权利益，因为，中共一直自以为“伟大光荣正确”，可以强制性地代表人民，而不需要人民有独立的声音，也特别害怕人民的自主表达。一次由官方操控的反战反美游行，不是大问题，但要严防让人民养成独立表达和街头政治的习惯。何况，在当下中国，民间不满的持续积累，已经到了遍地干柴的程度，万一失控，就将燃烧成反政府的烈焰。

中共政权奉行的党权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既不可能让美英政府获得意外的惊喜，也不会给法德俄以实质性支持，实在是国人传统的政治智慧。邓小平的“韬光养晦”来自吴越春秋的“卧薪尝胆”，此策略应用于倒萨问题，也很有点清末李鸿章的“以夷制夷”式的聪明。

2003年2月25日于北京家中

大参考总第1863期(2003.03.15)

编者注：原文标有：“送交者：刘晓波 于 Fri Mar 14 21:32:02 2003:”，由此可见，大参考应该是首发。

# 刘晓波：领先于世界的精神阉割术

据大陆多家主流媒体报道：中共最高科研圣殿中国科学院的声学所，耗费9年时间和投入大量人力，最近终于开发出“法轮功内容审查系统”。这是一套单机、闸道、政府监督的三级监控过滤系统，“其技术水平在汉语语句理解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单机上，一旦用户要访问有法轮功字样的网站内容的，系统可以马上过滤。其目的就是“为了实现中国对网路的控制”。尽管生活在中共治下的人，对其严格的言论管制大都深有体会，但是，当我看了这样直言不讳而又大言不惭的报道时，仍然大吃一惊。因为，六四屠杀和苏东巨变，尽管使中共政权的权力恐惧症加深加重，但是碍于世界性的民主化潮流和西方国家的压力，中共为了自身的国际形象不至于太糟，更为了把对国际社会对中共政权的人权压力减至最低，中共在打压异己和管制言论上，大都采取秘密警察式的只作不说，很少敢于拿出金正日那样的穷横姿态，向主流社会叫板：“我就独裁我怕谁！”反而要不断地标榜中国在人权上的进步，并利用人质外交换取政权利益。

而现在，竟如此明目张胆地宣扬这套网路审查系统，真不知道中共媒体的目的到底何在？如果是为封网和法轮功而量身定做的，那么九年前就开始这项研究之时，中国还没有互联网，更不存在法轮功问题。合理的解释是，本来研究的是纯科技，半途中出现了言论管制的难题——互联网，接着又出现了通过互联网进入大陆的境外法轮功资讯，于是，纯科技研究必须转向为党权服务，也就是为扼杀资讯自由的邪恶目的服务。正如所有的现代独裁者一样，无一不让最新最好的科技成果——只要他们能够得到——服务于对自由和生命的扼杀。

国人喜谈中国文化的源远流长，张口就是固定的套话“五千年灿烂……”云云。小康时代的国人又爱标榜“三个代表”，难以计数的文人论证过“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博大精深。也许，大肆声张领先于世界的精神阉割术，也是为了凸现“先进文化”的最最先进吧。而在中国古代，既有焚书坑儒的传统，又有“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当代中国的统治者及其知识精英，为什么偏偏要继承早已落伍且极端野蛮的传统，并作为先进文化而发扬光大，却把既古老又文明的古训长期弃置——秦始皇到江泽民！——其漫长的割喉历史，才是世界之最。

好在，对于这套封网系统，网民的跟贴几乎全是谴责、抗议、讥讽之声。此种现象，再次验证了一个有关自由面对独裁的真理：不再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死亡！

当法轮功被定为邪教时，如果说，江泽民政权是在犯罪，那么，或向良心说谎或保持沉默的国人，就是灵魂自戕。现在，独裁者为了继续打压法轮功而对网路实施的封锁技术，正在殃及每一个网民，这正是灵魂自戕所得到的自我惩罚。

不过，从现在开始爆发，就是恰逢其时地洗刷耻辱。我相信：对于反抗独裁的自由事业而言，只要独裁存在一天，追求自由的行动，无论何时开始，永远不会为时已晚！

2003年2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中国网络过滤技术研究获重大突破 国际领先

中国新闻网 2003-02-18 13:40

中新网2月18日电 中国科学院声学所开发的“法轮功内容审查系统”是在概念层次网络技术句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文章或段落语义的分析,其技术水平在汉语语句理解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据中国科学院消息,当该系统对输入的文本进行处理时,如文本是鼓吹“法轮功”或“台独”的信息,则判定为黑文本;如果是批驳或反对“法轮功”或“台独”的,则判定为红文本;而佛教、气功和保健等内容的文本,则判定为中性文本。概念层次网络(HNC)技术在信息过滤、信息提取、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声学所首创了立场过滤概念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通用语义立场判断系统,可以应用于意识形态过滤,对“法轮功”、“台独”等有害信息进行甄别和清除,犹如一双火眼金睛,如“法轮功内容审查系统”,能在几秒钟内识别和曝光网站内容上的“红”与“黑”,使“黑”信息无处藏身。

消息说,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语音知识处理室的科技人员经过9年的潜心钻研,研制成功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概念层次网络(HNC)技术。HNC语言理解技术的发展和对中国语言知识处理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概念层次网络技术还应用于网关过滤系统,实现了单机、网关、政府监督的三级监控过滤系统,为建立单机、网关和政府三位一体的监控过滤机制提供了科技保障。在单机上,一旦用户要访问的网站内容是鼓吹法轮功的,系统可以马上过滤;系统在过滤的同时上报网关,网关上报政府;政府监管监控部门可以全面监控“法轮功”或“台独”等有害信息的传播,并及时有效地启动应对措施,以呵护和保持信息园地的环境“卫生”。目前,该技术已通过国家技术鉴定,正在产品化。

### 敏感文章“绝对黑” 网络信息过滤国际先进

<http://www.scol.com.cn> 四川在线 2003-02-28 10:33:36

当前中国普遍采用“关键词技术”过滤网络不良信息,中科院声学所新近研发的HNC网络信息过滤器具有立场判断和内容审查功能,率先在世界上突破了语义分析难题。

2月18日,中新社报道说,“中国科学院声学所开发了‘法轮功内容审查系统’,在概念层次网络技术句类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文章或段落语义的分析,其技术水平在汉语语句理解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就此,《21世纪环球报道》记者采访了负责开发该系统的北大正语言知识处理研究院董事长陈小盟。

### HNC不只过滤“法轮功”内容

陈小盟告诉《21世纪环球报道》,当前中国过滤网络不良信息和敏感信息时,普遍采用过滤关键词,封堵网站域名和IP地址的方式。受技术限制,只能全部封堵,在实现过滤的同时也带来不便。陈小盟称,他们新研发的网络信息过滤器具备了立场判断,内容审查的功能,使计算机能识别和处理人的语言,率先在世界上突破了这一难题。陈小盟对此十分自豪,“现在使用的过滤器很多,但都广泛采用‘关键词技术’,而不能进行语义分析……”



在大正技术人员向记者演示这套系统神奇之前，陈小盟特意叮嘱，希望能让人们完整了解这套技术，澄清一些外界所传播的误会。这套软件不叫“法轮功内容审查系统”，而是叫 HNC 网络信息智能过滤器。HNC 是 Hierarchical Network of Concepts(概念层次网络)的缩写，是一个创新的语言理解理论与技术，诞生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由该所黄曾臻 A 先生潜心研究十几年所创。在此理论基础，由大正公司开发建立语言知识处理基地，开发语言理解应用系统，包括了“机器翻译、情报发掘、电子文本校对”等。网络信息过滤只是其中一项，HNC-XF3 又是其中一个独立的法轮功过滤插件，是应政府当前急需而设计的。

陈小盟说，“我们的 HNC 网络过滤器什么都能过滤，只要用户提出需要过滤的要求，我们可以建立相应的庞大数据库给予支持。有的单位希望能过滤股票信息，我们很容易能帮忙做到。这一系统同样还可以应用到过滤台独、藏独信息上。”

## 正反立场顷刻见分晓

大正技术人员领记者至电脑旁，将一篇持极反方立场的敏感文章拷入系统中，点击菜单上的分析按钮，不到 1 秒钟时间，系统告之，此文“绝对黑”。随后，“绝对黑”的文章被另一篇持极正方立场的敏感文章代替，再点击分析按钮，同样不到 1 秒，系统告之，此文“绝对红”。为了说明系统是建立在语义分析基础上，技术人员特意在“绝对黑”一文的敏感词中加入了大量符号，显示结果仍然是“绝对黑”。

除了“绝对黑”和“绝对红”两种判断外，还有“可疑，可疑 2，可疑 1，中性”四个级别的判断，至于何种级别的内容可以显示，由网关自行设定。技术人员打开另一台电脑，在浏览器中输入“绝对黑”一文的网址，几秒钟之内，连接中断，随即跳出无法显示的菜单。与此同时，网关接到报告，立即显示出另一台电脑的 IP 地址及“绝对黑”一文的网址。

技术人员又演示 HNC 的另一个产品，打开任意网站的任意文章，点击菜单上的分析按钮，立即得出此文类别的分析报告：内容中“军事”、“政治”、“文化”等各占多大百分比，从而归属于哪一类别文章。演示的结果是，系统对文章类别的判定，基本上与网站的归类相同。陈小盟解释说，“由于不是关键词判断，在 HNC 搜索引擎上键入足球，那么所有跟足球有关的信息都能被检索，比如有关米卢、黑哨的消息也不会漏掉，即使信息中根本不包含足球两字。不过与过滤器一样，所有产品都是建立在同一原理之上的。”

## 个人、局域网、国家均可使用

陈小盟对网络信息过滤器的前景看好，不仅政府网管部门及机关单位需要，公司、家庭和个人也需要。已通过国家鉴定后，他作好了该项技术产品化和产业化的中长期战略规划。陈小盟认为，从技术上大正可以支持和建立比较完整的过滤系统，其产业化实现的目标是“建立高性能的三级过滤体系和网络技术维护平台体系。”

**除了 HNC-XF3 过滤插件外，HNC 网络信息智能过滤器分为三种版本：**

第一种是个人终端单机版(HNC-XF2)，安装在单个电脑上，供个人过滤网页、

邮件等使用，大正认为这样的用户数以百万计。

第二种是局域网网关过滤网络版(HNC-XF1)，应用于局域网和网吧，并把用户行为上报政府监管部门；在门户网站、网吧、局域网和社区服务网上安装服务器，对其发布或访问的信息、BBS 聊天室内容实时监控，实施过滤，大正估计这样的用户约有 20 万个。

第三种是网络进出口监控系统(HNC-XF4)，主要安装在互联网的国家级出口，监控有害信息，跟踪重点对象，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国家级出口约有 30 个，应是主要用户。

## HNC 有害信息过滤 97%

HNC 网络信息智能过滤器同样面临着两种挑战。目前通行的过滤软件颇多，“过滤王”，“超级网管”，“网络警察 110”是比较著名的过滤类软件。生产“过滤王”的珠海捷朗菱公司技术人员告诉《21 世纪环球报道》，所有研发网络信息过滤技术的机构其实都在朝着语义分析，人工智能判断方向发展，但受目前整个世界的技术水平所限，仍处在研究阶段，没有谁能把它作为产品推出来。他表示，自己的公司内部也有这种软件，只是作为实用性产品推出还有很大距离。陈小盟也承认，现在很多机构也在潜心研究这种技术，并且都对大正率先突破世界难题抱有质疑态度。

另一个事实就是，中国网络信息过滤技术不断发展，而反过滤技术也水涨船高。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网络高手对记者说，目前常见的突破网络过滤的方法就有十几种，通过加密代理、代理跳板、花园网、无界浏览等方式和软件就能很轻松地绕过网关的堵截，浏览任何网站都不成问题。这位高手还表示，即使 HNC 智能过滤器的过滤率能达 100%，只要国家级出口不安装，那么也只能对单位、公司、网吧的局域网有效，个人在家上网仍无法过滤。

陈小盟称，HNC 过滤器只审查内容的立场，只要网关安装了它，虽然绕过了堵截，找到了有害信息地址，同样无法浏览。他说，任何技术都不可能达到 100% 过滤率，所以我们要有三级过滤体系呢，经过国家出口、局域网、个人三道过滤后，能达到 97% 以上漏网的有害信息就不多了。“欢迎你以后带着最好的反过滤方法来向我们的 HNC 过滤器挑战”，大正技术人员自信地对记者说。

### “这种过滤技术更温柔”

响马(网名)是个很有名的编程高手，记者向他请教这个问题时，他似乎也不太相信能有这么厉害的过滤器。“现在能用加密代理加开的网页，即使有了这个 HNC 过滤器照样能打开”，他解释说，“如果连加密传送都能被破解，那么基于这个基础之上的整个电子商务体系都要崩溃了，所以我觉得是不可能的。”响马认为，如果国家采用 HNC 网络信息过滤技术的话，无疑对网民是个好消息，可以浏览的信息会大量增加，因为它不像“关键词技术”那样不加判断全部过滤。他补充道，“这种过滤技术更加温柔了，呵呵！”

## HNC 即将进入产品产业化阶段

2000 年 9 月，信息产业部科技司组织的鉴定认为，HNC 语言理解技术“在汉语语句理解处理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把它推向应用，创造社会效益，同年 12 月，中科院声学所与北京麦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了 HNC 研究院，注册名为大正语言知识处理研究院。

HNC 研究院声称，即将进入产品产业化阶段。目前他们正按照有关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的提示和产业化要求详细论证，组织申报，以求得国家政策支持，更好为国家信息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陈小盟表示，下一步将争取让国家级进出端口用上这种先进的软件。

21 世纪环球报道

# 刘晓波：中共“亲民秀”的实质

近几年，两极分化之严重和社会公正的奇缺，致使民间不满日益强烈。为了安抚百姓，中共高官便拿出怀柔的看家本领，频频上演访贫问苦的“亲民秀”。中共新寡头们一上任，更是大演“亲民秀”，胡锦涛不仅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所谓“新三民主义”，而且去革命老区、去内蒙灾区，并留下一张 30 元的餐费收据；温家宝去贵州山区、去辽宁煤矿，并在 720 米的深井下与矿工共度羊年春节的除夕；还有曾庆红去延安和井冈山这样的革命老区……

每逢春节，中共喉舌都要凸出报道高官们的访贫问苦“亲民秀”，这已经成为恩赐政治的固定包装。每当中共高官走进百姓家中问寒问暖时，侍从们一定要递给被访家庭一个红包，意在显示总书记和总理的心系底层，政权的恩赐重于泰山。而每当我看到镜头中明晃晃的红包，既感叹这个政权对民众的凝聚力，贫乏到要靠国家主席和国家总理的公开行贿，实在是穷途末路之举；也为满脸感恩戴德表情的百姓悲哀，十几亿被榨取被剥夺得百姓，至今仍然无能无知到对政权的小恩小惠也涕泗横流，却毫无纳税人的权利意识。于是，这样毫无道义合法性的政府行贿或制度行贿，却变成了“青天”的大慈大悲。

从根本上讲，一个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政治权力——变成一党私具的政权，只会在乎自己的救世主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政权有时会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也是基于维护独裁权力的需要，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这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诈取，是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施舍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戴德和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即便偶尔碰上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和政绩，以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所以，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贿赂忍无可忍的人民，而且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用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这种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正是中国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

同时，制度本身及其整个权贵阶层的阻碍，也将使“青天们”的努力最终无功而返。中国漫长帝制历史上的“清官”大都不得善终，“海瑞罢官”就是清官命运的典型象征。毛泽东时代的清官们更为悲惨，比如大声为“农民鼓与呼”的彭德怀等人，甚至死无葬身之地。邓小平时代的清官们，虽然受到整肃的残酷性降低，有人甚至完成了任期，但也无法突破体制性的障碍。最典型的例证就是朱镕基。1998 年就任总理时，他曾经发出令海内外为之动容的誓言：不管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也要改变“民怨沸腾”的局面，直到“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然而，就算假定朱镕基当时所言不是作秀而是肺腑之言，他的满腹良知和一副铁腕，也无力对抗制度性的权力腐败：正是在朱镕基任上的五年内，中

国的贫富差距加速扩大，弱势群体处境日益恶化，政府债务和金融黑洞空前膨胀，权贵们在贪婪地瓜分国有资产的同时，又通过贷款、股市、集资、国企重组和“四乱”等手段来掠夺民间资本。

中国弱势群体利益的严重受损，在根本上是由于毫无权利和资源占有上的人为不公，其贫困也必然是一种“制度性贫困”，绝非青天式的人物所能根除的。所以，弱势群体进行自我保护的最好办法是自下而上地争取自身权益，而不被高官们的“亲民秀”所迷惑，一味被动等待独裁政权的自上而下的恩赐。

2003年2月2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村民自治的发展及其意义

——四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 一、农村基层民主：罕见的政治现象

纵观整个现代化历史——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中国乡村的“民主自治”实为罕见的政治现象，既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发轫时期的城邦自治或封建庄园自治，也不同于传统中国的乡绅和宗族相结合的乡村自治，而是由独裁政权操控的自上而下的恩赐性民主试验。虽然基层民主的最初动力和最早试验皆来自民间，但是这一民主试验作为政治运动和制度化政改的普及，则来自中共政权的恩准和自上而下的动员。

如果要在历史上寻找相似的政治转型过程，倒是 1949 年后台湾的地方自治与之相仿。在某种意义上，台湾的基层自治和民主选举，也是国民党独裁政权自上而下的恩赐。但是这种相似性也仅仅到此为止，不能做进一步的引申；因为台湾的基层民主化的基础之深厚和制度环境之优越，远远胜于 1949 年之后的大陆。日据的殖民时代，台湾就实行地方自治和私有制，蒋介石政权接收台湾之后，也并没有对台湾乡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在整个台湾保存了经济上的私有制，并在美国的帮助下，在乡村进行了真正意义上的“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更重要的是，台湾保留了一部自由主义价值取向的宪法，规定了台湾的社会转型的政治方向。同时在政治上，台湾的基层民主自治的起点较高，一开始就部份地进入县市级，并逐步提升基层民主自治的层次，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经部份地开放了省级议会的选举，并且允许有限的言论开放。这一切，为蒋经国时代的本土化的民主改革提供了丰厚的社会资源和制度基础。在 70 年代又部份地开放国家级议会选举，终于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放了党禁报禁，于 90 年代废除了“万年国代”，进行了第一次全民大选，并于 2000 年的大选中实现了第一次政党轮替。可以说，台湾社会的现代转型是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同步渐进，而绝非威权体制下的单纯经济腾飞。所以在忽略了具体制度差异的细节的前提下，只用笼统的台湾经验来辩护中国式跛足改革的合理性，即便不是完全误读两岸的实际转型过程，起码也摆脱不了似是而非之嫌。

而在大陆，邓小平的改革必须面对毛泽东留下的巨大负面遗产，所以改革的基础与台湾不可同日而语。1949 年后，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对中国社会进行了根本的国有化改造，相应地在政治上逐渐走向绝对的个人独裁，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不仅彻底摧毁了私有经济的基础，而且也彻底根绝了乡村自治的任何可能，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准军营式的极权社会；而且不间断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文革）造成全面社会危机的超额积累，说毛泽东死去时的中国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一点也不过份。所以中国改革虽然表面上经历了邓、

江两个时代，实际上仍然是同一个邓小平时代——跛足改革的时代。在经济上走向了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但在政治上仍然以《宪法》的形式固守着一党独裁，甚至在改革已经进行了 20 多年的今天，也仍然没有进行政治改革的决心。即便现在的中共独裁统治之严酷，也超过了台湾的蒋介石时代。

所以大陆的威权主导型的现代化与台湾的威权主导型现代化之间，除了表面上的相似之外，实际上没有多少可比性。在中国现行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尽管农村基层民主——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已经试验了十五年（1987 年开始），但至今仍然带有自上而下的恩赐性质，还要受到中共党权的控制。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中，其领导核心仍然是基层党支部，民主选举仍然不同程度地受到党权及上级的操控和干涉，还属于残缺的基层民主试验，至多只是“半吊子民主”。而且基层民主自治的层次一直停留在自然村和村委会水平上，而没有逐步进入基层国家政权层次，不要说县市级政权，就连乡镇政权也在基层民主之外。因此对其意义的评估存在着尖锐的争论，也就是必然的。

然而考虑到中共 50 多年统治的基本国情，以降低的标准来看这样的民主试验，还能够挖掘出一定的正面意义，即便是对村民自治主要采取批评立场的观点，也不会完全否定其正面意义。

## 二、村民自治的自发演进和官方推动

一方面，基层农村的民主自治发源于民间的自发试验，说明了民间存在着强烈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动力；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出于应对危机和竭力自保的目的而不得不对民间社会做出某种让步，每一次放权让利都会在某种程度上释放出民间的首创力，导致民间权利和民间社会的扩张：官方肯定了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激发出农民的经济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从而改变了农民饥寒交迫的生存困境，并开启了经济改革之门，使市场化私有化的进程难以逆转。同样，最早由农民自发开始的选举村官的零星试验，在得到官方恩准并通过立法被肯定之后，也激发了农民的参政热情和调动农民的政治智慧，在选举和自治的实践中，通过不断的自发制度创新，培育农民行使政治权利的习惯，积累独立自治的经验，逐渐扩展着完善着农村的基层民主。

基层民主的最初发源，绝非中共突发善心的由上而下的单向恩赐，也不是知识精英的自觉设计，而是农民的自发诉求及其实践——为了社区的稳定和安全而自发创造出来的，官方对村民自治的支持和规范，更多是出于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和便于管理的目的。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城里的精英们还在为冤案平反而高呼感恩戴德的口号之时，零星的自发的民选村官的政治尝试，几乎与小岗村的经济制度创新的大包干同步进行。最早的试验发端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三岔公社合寨大队（今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时间是 1980 年，正值新旧制度交替的时期，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崩溃，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出现真空，公共管理陷于瘫痪。合寨大队地处三县交界，由于无人出面管理，致使社会治安混乱，农家耕牛经常被盗。为了避免秩序失范的无政府状态，出于对公共安全的需要，村民们产生了自我管理的意愿，民主选举村委会的试验由此开始。果作和果地屯两个自然村的六个生产队率先行动，每队提名一个候选人，125 户每户派一个代表参加投票，最后韦焕能以全票当选村主任。

也就是说，村民自治是人民公社制失败的必然结果。农村生活的实际需要激发了农民政治创造力，自发地走上了自治之路，而当时的中共政权正处在锐意改革时期，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处在同步进行的协调状态。所以为了填补人民公社

解体后基层农村的权力空白，更为了从基层开始尝试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中共高层基于特定历史条件而肯定了民选村官的试验。随后又把村民自治写入宪法，并通过具体法律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尽管 1998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标志着村民自治的新阶段。但实际上村民自治绝非江泽民时代的政治成果，而是胡耀邦和赵紫阳主政时代的政治成果，是八十年代政治改革的组成部份。1980 年，部份农村开始了村民自治的试验，中共高层马上做出了积极的正面回应，1981 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提出：“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1982 年中共十二大又进一步：“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民主生活的群众自治。”也是在同一年，“村民委员会”被写入修改后的 82 宪法，定性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规定：在全国建立乡镇政府的同时，在乡镇以下的基层农村设立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村委员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选产生，基层管理实行村民自治。到 1985 年，农村的政社分家工作结束，全国建立 92000 多个乡镇政府，选举产生 82 万多个村委会。1987 年中共十三大召开，赵紫阳报告提出了推动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普及农村的基层民主便是其中之一。村民自治第一次得到了执政党的最权威文件的支持。十三大刚刚结束的 1987 年 11 月，经过党内高层的激烈争论，第六届全国人大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通过立法来落实“82 宪法”对村民自治的肯定。此法从 1988 年 6 月试行，标志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村民自治的开始。

如果胡、赵时代的中共高层没有下决心启动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完全没有必要既紧锣密鼓又渐进有序地推动基层民主，并用立法的形式肯定村民自治，当时只要重建农村党支部和加强其权力，就足以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局面。更何况当时的体制内阻力之大，远非今天所能想象。在党内高层和人大常委会讨论《村组法》时，争论异常激烈，经过诸多妥协才得以最后通过。比如，必须加上“试行”的字样，在解释村民自治和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时，不得不打出“群众路线”的正统旗号来抵挡反对势力，把基层民主定义为“新时期的群众路线”。中共十三大和《村组法（试行）》对村民自治的肯定，是八十年代的政治改革在基层的试验。如同农村的大包干拉开了经济改革的序幕一样，中国政治改革的序幕也由村民自治拉开。

换言之，无论中共政权制定《村组法（试行）》的功利目的何在，但在体制内外要求政治改革之呼声异常响亮的八十年代，以单独立法的形式肯定村民自治，无疑是当时的中共政权对农民自发的基层民主试验的一种正式肯定，也是国家对尊重和保障村民个人权利的一种承诺。在《村组法（试行）》中，村委会被界定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把村民自治规定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种以农民的自治权利为本位的制度安排，在中共执政史上是一种难得的进步。由此可见八十年代确实是中国政治改革的黄金年代，对村民自治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的接连出台，说明了当时的中共高层，既具有对改革的长远目标的政治远见，也具有渐进稳健地达到其目标的政治智慧。

从 1987 年到 1998 年，村民自治却遭遇了六四后政治上极端保守的江泽民时代。六四刚刚结束时，村民自治也被党内保守派列入“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和



平演变”的范围，一时间停止继续试验的保守主张甚嚣尘上。要不是邓小平在 92 年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要不是 1987 年主持通过《村组法（试行）》的彭真站出来，以“党的新时期群众路线”来为村民自治辩护，村民自治就会从此夭折。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不是六四后政治改革的全面停滞，这十几年的时间内，村民自治也许已经走上真正独立于党权的自治之途，中国的政治改革也将与经济改革同步，避免现在的跛足改革所造成的种种弊端。正是由于江泽民固守跛足改革，致使整个政改裹足不前。正如其他方面的政治改革毫无进展一样，意在最终实现党政分离的村民自治也没有实质性进展。虽然村民自治随着第二次经济改革的到来而在 1992 年之后再次启动，但是纵观整个江泽民时代，在推进基层民主上却鲜有作为，至多维持一种不死不活的状态。而且中共高层有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示和会议，大都是强调农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主流媒体宣传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也无一例外地是村支书。直到 1998 年正式出台的《村组法》才算有所进步。也就是说，《村组法》由“试行”到“正式”，竟然用了整整十一年的时间！党权至上的政治现实，阻碍了村民自治的发展，大家长式的上级干预和村党支部的核心地位，从多角度凸现了农村政治转型过程的艰难。

### 三、村民自治的经验积累

《村组法》主要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四个方面。从法理上讲，中共的乡镇政权不再具有直接干预村级自治的行政权力，基层政府只有为村民自治提供公共服务的公仆责任，而没有横加干涉和幕后操控的家长式权力，至多是施以间接的指导和帮助，其模式类似于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本身的独立运作之间的关系。虽然在实际上，基层民主仍然面临两个难以逾越的权力障碍：上级政权的干预和村党支部的领导，但它仍然激发了农民的参政热情，到 2002 年农村又一次换届选举之时，以福建为代表的十几省市已经完成了自 1988 年以来的四次换届选举，其他 18 个省也已经完成了三届选举，广东、海南、广西、云南等老大难地区也完成了第二轮换届选举，基层民主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农民的参选热情持续高涨。据不完全统计，2002 年的换届选举，有六亿多村民直接参加了选举活动，各地平均参选率在 80%以上，有的省份的参选率在 90%以上，如广东为 96%，海南为 95.6%，四川为 93.46%，湖南为 91.51%；而且 95%村委会采取了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海选”选举方式。

同时从 1998 年开始，在村委会民选的基础上，有的地方也已经开始尝试乡镇政权的民主选举，四川省遂宁市中区步云乡进行了全国的首次公选乡长且取得了成功，其经验迅速产生了全国性影响，其他省市也陆续开始了乡长直选（如：1999 年 4 月，山西临奇县卓里镇采用对乡镇领导投信任票的方法选出乡镇长；广东省的深圳大鹏镇采用三轮投票的方式选出镇长；2000 年 3 月，河南新蔡县选举乡镇长；2002 年，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九道湾社区也进行了居委会直选的试验）。这说明已经进行的乡镇长直选试验，其效果显然是利大于弊，所以在普及村委会选举和乡镇长的直选试验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进行全国性的乡镇长直选，已经水到渠成。同时，农村乡镇的民主实验，也应该在城市的居民委员会甚至区一级政权中推广。

当然，在中国的体制下，能够成功实现政治转型的基层农村还很有限，大多数地区的村民自治仍然处在“半吊子民主”的状态中。虽然官方一直宣传村民自治如何普遍成功，但是负责任的学者们的田野考察则得出相反的结论。如安徽省社科院研究员吴理财指出：“大致上只有 10%的乡村建立了新型的民主合作关系，

约 20%的乡村仍然维持着传统的支配型关系，近 70%的乡村处在由传统的行政支配关系向民主合作关系的转变之中。”从 1987 年《村组法（试行）》开始，有法可依的村民自治进行了 15 年，仅有 10%的乡村实现了政治关系的转型，而 90%乡村还没有完成。由此可见，中国农村的民主转型的艰难，要达到普遍转型的水平，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

即便如此，从 1980 年最早的村委会民主选举试验开始，经过二十多年的经验积累，起码有了 10%的转型比较成功。村民自治作为大众参与的民主化实验，在实践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地进行制度创新，建立起一系列民主选举和自我管理的程序规则，从而为中国的民主化提供了良性示范，对于完善基层民主的积极意义而言，起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过去没有专门负责选举的机构，选举的组织化程度很低，而现在有了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选举委员会的制度。

2，过去是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或按照自然村格局提名候选人，而现在有了“海选”，是先由村民直接提名初步候选人，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投票预选正式候选人，最后在正式候选人中投票选出村委会成员，选举程序更加缜密规范，民主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合法选民。

3，过去选举没有激烈的竞争，被提名候选人很少进行竞选拉票活动，竞选演说也没有作为固定程序纳入整个选举制度。而现在随着竞选的日趋激烈，候选人也展开游说拉票活动，面对村民的竞选演说也成为选举过程的固定程序。

4，过去投票权分配按户计算，每户出一个代表参与投票；而现在是所有法定选民都有权投票，扩大了民主选举的范围和提升行使选举权的平等水平。

5，过去没有规范的投票程序，不注意选举的监督、投票的秘密性和对舞弊行为的预防。而现在建立了全封闭的投票制度，健全了选民登记和持证制度，设立了验证处、签证处、发票处、划票间、代写处、投票箱的选举通道，确保选民有序地行使秘密的无记名投票权利。

6，过去的选举范围相对窄小，主要是选举村委会主任，而现在的选举范围得到了扩大，不仅是选举村委会主任及其成员，连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也实现了直接投票的差额选举。

7，过去民选村官始终受制于村党支部，导致民众授权的有名无实；为了解决这种双权威困境，有些农村发明了两票合一制，使双权威造成的管理混乱和民选村官的被架空等弊端，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遏制。现在这种两票制已经得到中共最高层的认可。

8，过去，在选出了村委会之后，对村委会权力的行使没有制度化的限制规定，很容易导致权力滥用，选举后的村民自治也无法落实。而现在，村民们为了保证村民自治的制度化，在实践中已经创建一整套自我管理的制度，如各地村委会纷纷制定了被称为村里“小宪法”的《村民自治章程》，还制定了配套的《村务公开制度》、《村民代表大会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村民监督小组制度》……使村民自治在不断发展中完善。

如果说，《村组法》是自上而下地为自下而上的民主选举提供了制度保障，那么，关于如何实施民主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就是自发的村民试验。这些制度创新的成果如“海选”、“秘密划票间”、“村务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监督”等内容，已经被写进了 1998 年通过的《村组法》，由局部性的制度创新上升为普遍性权威性的法律规定，无疑标志着农民自发的政治创造被政权和社会所认可。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村民们自发的制度创新被官方纳入法律规范之后，受

到了党权至上体制的严重扭曲。本文的后半部份将对此做进一步论述。

也就是说，比较成功的村民自治所积累的经验，改变了基层农村的权力格局和决策机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博弈提供了新的规则：它结束了上级任命村官并只向上级负责的历史，改变了上级组织和村官包办一切村务的大家长状态，在涉及到村民利益的村级公益事业的决策上，必须倾听和考虑多数村民的意见，初步形成的“村治乡政”的乡村权力关系的新格局。

第一，现代的宪政民主制度的核心安排之一，就是“主权在民”的授权体制，或者叫治者和被治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中国的村民自治首先进行的体制变革，就是由“主权在君”向“主权在民”的转变。在村一级横向权力格局中，形成了授权与代理的新型“官民关系”，村官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手中的公共权力也就由对上负责转变为对下负责，村委会必须在村民的监督下行使权力，重大的村务决策和村级财政开支必须征得村民多数的同意，实行公开化民主化管理。

第二，宪政民主的另一项核心制度安排是“分权制衡”，横向的权力制衡，即政府权力架构的“三权分立”；纵向的制衡，即明确划分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界限。中国目前的村民自治，开始尝试纵、横两个方向上的权力制衡。在横向的权力制衡上，村级权力架构的安排，实现了《村民自治章程》下的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之间的权力分立，行政权在村委会，村级立法权、监督权、罢免权在村民代表大会。在纵向的村级权力与乡镇政权的关系中，实行村民自治之前，传统的乡、村关系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村级组织是国家基层政权即乡镇政权的强制性延伸。而村民自治后，村级组织即村委会不再是隶属于乡镇政权的下级组织，而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组织。法律规定乡镇政权“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而只能“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从而在乡政和村治之间的权力关系上，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乡行政而村自治”的政治格局。

第三，更重要的是村民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与其说来自对私有财产的保障，不如说来自对个人权利的保障，须知私有产权只是个人诸权利之一，尽管它是基础性的人权。私产和个人权利之间的相关性，不在于有了私产就自动有了个人权利（正如有了市场经济不一定就自动产生民主政治一样），而在于通过积极的争取而使个人私产权得到制度性保障。没有法治秩序所保障的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即便拥有一座金山，这座金山也只能是暂时的不安全的，随时可能被剥夺；相反，有了对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的法治保障，个人谋求私产的行为和私产的安全才能在根本得到保障，即便只拥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长远的安全的，除非拥有者自愿出让，否则，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强制剥夺。所以对于宪政民主制度的建立而言，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都很重要，但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远比自利意识的觉醒更为根本，公共领域内的公法（自由宪政）远比个人领域内的私法（民法）更重要。没有旨在限制公共权力和落实公民的结社权、言论权、选举权的公法之保障，保护个人财产、人身权、隐私权等的私法也不可能真正落实。最早的代议制发端于英国的《大宪章》，就是权利意识觉醒的结果，贵族们为了保障私产而成功地谋求到了部份公权力（独立于国王权力的议会权力），以此限制国王的权力和保护个人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等）。

具体到改革以来的中国农村，如果说经济制度上的大包干来自农民“求生意志”和“自利意识”的觉醒，那么政治制度上的基层民主自治则来自农民的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和个人财产安全，最终必然要求在

制度上落实对具体的个人权利的保障，要求公共权力来源于民众的授权，要求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建立一种公正而稳定的公共秩序。再具体到基层村民自治，首先村民之所以积极参与民主实践，并非仅仅是为了从集体中获得某种立竿见影的物质利益，而是希望用自己的政治参与（选票、发言和监督）来创造一种公平而安全的公共环境，即村民自治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行使个人的政治权利而建立起合理的乡村公共秩序。其次村民参与基层民主实践的目的，当然也包括功利性的自利动机，有些人甚至就是为了个人或家族的利益最大化而在公共权力上寻找代理人，希望在今后的分配中从集体中获得更多好处。即便如此，就政治制度对分配经济资源和平衡利益冲突的作用而言，在中国试验过的政治体制之中，基层民主自治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以一种合理、合法、和平且相对公平的方式来完成资源配置和平衡利益冲突。宪政民主制度就是在承认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的存在合理性的前提下，为处于不同利益集团和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提供了竞争公共权力的公平的政治市场，为不同利益之间、不同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和自由竞争提供平等对待的公共秩序，正如市场制度为人们提供竞争经济资源的公平市场一样。二者的公正性就在于：起点上、机会上和程序上保证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

换言之，通过二十多年的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的实践，中国农民已经意识到：对于自身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而言，自治权利的获得和行使远比上级恩赐的物质利益更重要。

#### 四、对“民主不合国情”的有力反驳

原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王振耀，一直参与农村基层民主的推广工作，他用亲身经历说明基层民主的积极作用：“没有民主就没有发展，没有民主就没有稳定，没有民主也不好收税。民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是一种利益交换，你不把权力交出去他不给你钱。农民不是交各种提留吗？你不让他选，他会说：‘你不是我选的，你来收什么钱？’在这一点上，大家开始认识到没有民主这个社会就失控了。”（见王振耀在“北京天则所双周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这些新鲜经验的积累和新的权力格局的开始形成，起码驳倒了“民主不适于国情”的主要说辞：

1，国民素质低，特别是缺乏文化素质和政治知识。这是精英的主观偏见和虚假判断，就连中共的有关官员，也对“素质低”的论调嗤之以鼻。而经验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这一知识素质最缺乏的群体，不但参加选举的热情很高，且成功地行使了选民的权利。实际上，行使选举权并不需要太多的书本知识，甚至不需要太多的民主政治的知识，只要具有正常人的头脑和分辨善恶是非的基本能力，就完全可以成为合格的选民。即便是民主国家的农民（如印度），关于民主政治的知识未必就比中国农民高多少。现在就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操作而言，中国农民的实际知识肯定高于城里人，高于只会书斋里谈民主的知识精英。中国农民的政治意识正在从皇权崇拜和党权强制向民主管理的方向发展。相反，最近发布的关于基层选举的报告表明：对基层选举最缺乏热情的，恰恰不是被精英们指控为“素质低”的农民，而是城市中的各类精英本身。也就是说，无论是手握重权的高官还是学富五车的精英，谁把农民贬为“愚昧的一群”，谁就陷于最大的愚昧。实际上，大多数制造农民愚昧论的人，是在基于利益的计算而用愚昧论来贩卖自己的私货。

2, 离开了精英们的指导和管理, 民主将带来混乱低效和管理成本上升, 因为农民还不知道如何行使自治权利。事实上, 农民十分珍视他们现在获得的选举权利和自治权利, 很少滥用他们的民主权利, 他们心中“有数”, 行为“有规”, 懂得怎样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凡是选举比较成功的地方都没有出现混乱, 反而使官民冲突减少, 对抗的激烈程度降低, 解决冲突的方式也日趋理性和平。同时行政消肿后, 其办事效率大大提高, 管理成本也随之大幅度下降。四川遂宁市市中区步云乡实行公选乡长, 选举后步云乡的各项工工作很快见效, 乡政府消肿进展顺利, 最难以解决的干群矛盾和腐败问题迎刃而解, 税费收缴的阻力锐减, 农民负担下降和乡财政增加, 农村公益事业的建设也大有起色。由于民选乡政府的卓著政绩, 谭晓秋在第二次公选中又连选连任。其实以稳定为理由蔑视村民自治, 从政权来说是权力恐惧作祟, 从官员来说是乌纱帽恐惧, 是中国体制养成的父母官恶习, 一门心思地把民众当儿女, 一步也离不开对他人的控制, 一旦有人失控, 就心生恐惧, 就无所适从, 就自感虚弱, 所以就要千方百计地重新控制。至于社会稳定, 古今中外的社会治理经验早已证明, 自组织程度越高的社会也就越稳定。相反, 谁限制社会的自组织, 谁就是在根本上破坏稳定。何况一般而言, 农村自治组织的诉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利益上, 只有当政治格局有损于经济利益之时, 他们才会寻求更多政治权利, 所以其诉求也较为和缓。任何真心追求渐进而平稳的社会转型的人, 皆应该为如此低调的村民自治而庆幸。如果中国的政府和精英们, 连如此低调的自治诉求都不愿意给以正面的回应, 那么被逼无奈的农民们, 也就只能再次走向揭竿而起的造反之路了。

3, 致使封建宗族势力抬头。近些年在某些农村, 传统宗族势力确实出现了复兴趋势, 但是单纯的宗族势力复兴未必就是什么坏事, 恐怕是强势大户和县乡政权及其权贵们相互勾结而形成的村霸。实行村民自治后的农村, 也确实有一些地方出现了选举被大户操纵或贿选的现象, 但是就村民自治的整体而言, 宗族势力并没有构成民主化的障碍。反而在一些宗族传统深厚的地方, 宗族大户对村民自治起到了积极作用, 使传统的宗族一乡绅的自治方式和现代民主自治结合起来。退一步说, 即便少数村庄的选举被大宗族操纵, 只要这种操纵没有乡镇政权和村级党权的介入, 我看也比在毫无民主的时候受中共官员的压榨和乡镇政权的管制好。传统农村的宗族和乡绅相结合的自治, 整体而言决不比中共执政后对农村的治理更野蛮。

4, 选举的不规范导致贿选泛滥, 变成另一种方式的权钱交易。必须承认, 正如任何民主选举都不可能完全避免, 中国的基层民主中的贿选丑闻也时有曝光, 在实验阶段很难完全避免, 如果指望民主选举的 100%的纯洁, 无异于痴人说梦。但是只要贿选没有普遍化, 局部贿选决不能作为整体上否定基层民主自治的理由。首先, 与独裁型任命制相比, 用钱买选票也是一种进步, 起码把公共权力的产生由单方面独断变成了是一种双方的交易过程, 布坎南从经济学的角度形成的“公共品选择理论”, 就是对民主制度作为一种交易过程进行了经典的论述。其次, 贿选是任何国家向民主化转型的初级阶段的必然伴随物, 特别是在亚洲国家, 贿选现象似乎尤为严重, 但决不能因噎废食, 以贿选为理由阻止政治民主化。再次, 在大陆的基层民主试验中, 贿选一直没有发展到普遍化的程度。最后, 随着选举程序的完善和监督机制的健全, 村民们逐渐找到了防止选举舞弊的方法, 只要竞选的公开化和秘密投票得到保证, 就可以防止贿选的泛滥和普遍化。

5, 民主选举阻碍农村现代化。而事实上, 村民自治, 非但没有障碍现代化进程, 反而由于权力来源具有了民众认可的合法性, 民选的村长或乡长的权威得

到空前的加强，可以在民意的支持下放手推进现代化。而且民选村官既要负责，又受到选民的监督和制约，不可能像任命制下的只对顶头上司负责的官员那样胡来。即便民选村官的施政不够大胆，但一步一个脚印的施政，肯定实惠、有效和真实，总比任命的官员干的那些好大喜功的政绩工程好。现在的农村，自治组织的领袖大都拥有较多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也善于协调农村内部的利益纷争，善于与外来社会力量进行谈判妥协。一般而言，自治组织的领袖与基层政权的交往，在人际关系上相互渗透，在利益关系上相互包容，也能获取更多的信息，所以其管理效率也就更高。

6， 税费收缴困难。而事实上，凡是民主选举比较成功的乡村，由于拉近了官民之间的距离，大大降低了税费收缴的难度。同时，民主财政使纳税人具有了知情权和监督权，村级财政开支和上级摊派的费用是否合理合法，村民是否愿意买单，必须由村民本身在权衡利弊之后做出决定，而非单项的村委会决策或执行上级命令。遂使财政支出的透明性提高，乡镇政权摊派得到有效的抵制，既减少了挥霍浪费，提高了财政支出的效率，也有效地捍卫了村民的自治权利；既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也实际增加了基层的财政收入。

7， 削弱党在基层农村的领导地位。这是最要不得和最阴暗的理由。因为在事实上党权过大所带来的诸多干预，恰恰是致使村民自治有名无实、农村的政治转型极为艰巨缓慢的首要罪魁，是对村民自治的最大伤害。如果民主自治能够削弱党权，有什么不好！不仅是农村的民主化，而且从全国范围内讲，中共坚持党权至上恰恰是民主化政改和社会进一步综合发展的最大阻力。

无论是邓小平的“四个坚持”、还是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其核心仍然是党权至上——“坚持党的领导”和“党代表一切”。关于农村如何落实“三个代表”，如何协调村委会与党支部的关系，一位县委组织部长直率地说：在政府鼓励发家致富的时代，首先要争取把党员扶植成致富能人，其次是把致富能人培养成党员，最后把所有能够致富的党员培养成干部。这位县组织部长的经验之谈，道出了“三个代表”的实质：把所有富人变成党员和把所有党员变成富人，并由党员富人执掌权力，也就是把一切有效资源都置于党权的操控之下，变成维持政权稳定的资本。一句话：资本与权力的合而为一，也就是俗语所说的“官员傍大款和大款攀高官”的“官商勾结”。而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主要目标，则是为了逐步削弱一党的专断权力，遏制眼下的资本和权力的邪恶结合，并最终用和平渐进的方式告别一党独裁体制。

## 五， 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慧

2001 年我曾去过安徽农村，在泥泞的田间土路上，倾听着来自田野的政治设想。一位曾经带领村民上访告状的村小组长，也应该算是该乡的“农民英雄”（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不愿暴露姓名，我也只能尊重他的谨慎），给我看了他自己设计的村民自治构想，还画出了县、乡、村三级组织的责权示意图。他建议：

（一）农村自治应该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原则上撤销现在强制性组建的“大行政村”（以当年的“生产大队”为基础），如果自然村太小，想与其他村合并成一个自治单位，必须以自愿原则为基础。至于村级自治是采取民主直选还是其他形式，选择权应该在村民手中，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进行选择。

（二）乡一级机构既不应该是国家的一级政权，也不应该是自治组织，而仅仅应该是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是管理税收徵粮、计划生育、治安等事务的公务

员。这些公务员吃“皇粮”而不吃“民粮”（这个词是他发明的，很有智慧），只管国家法律规定的事务，不能干涉村庄的自治管理。乡官吃皇粮，就替政府做事；村官吃民粮，就为村民谋利益；国家设在最基层农村的政权应该只到县一级为止，要说直选，县级行政官员才应该由直选产生。

（三）乡一级的医院、农机、电力、粮食等服务部门，应该由政府部门变成商业化的企业，面向农村市场，在公平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样，既可以精简乡级机构及其人员，也可以减少官员们的腐败。

（四）为了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还应该允许成立“农会”之类的村民自治组织，也是由“民粮”供养，农会可以不局限于一村一乡一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会既是村官施政的监督者，也是县级政权施政的监督者，甚至可以发展为全国性的农民自发自治组织，监督国家政权施政对农民利益的影响。他激愤地说：“如果有全国性的农会，我们农民能祖祖辈辈低城里人一等吗？能被农村户口钉死在土地上吗？”

这位村小组长最后说：在旧中国，安徽农村的乡村自治很不错，这得益于安徽农民热爱和尊敬读书人，即便现在安徽作为农业省比较穷，但是农民们想法设法供子女读书。在安徽，成功的乡镇企业很少，但是农村孩子上大学却不是什么新闻。升学率在全国农村应该名列前茅。他甚至知道，印度这样的民主大国，文盲率为60%，远远高于中国农民的20%。

真应该把这位村民请到城市里，专门给知识精英们上课，让那些至今还把农民视为愚昧群体的文化人，领略一下来自乡土的政治智慧，城里的知识人实在没有任何理由不谦卑。

农民的自发参政实践、民间知识分子的舆论问政和官方改革派的政策推动，三者的共同努力推进着村民自治的发展。在今后的基层农村，任何政治力量都将被纳入村民自治的框架之内，即便是那些作秀的官方表演，也要打着村民自治的招牌。我认为这就是开端，尽管这种自治远不够民主政治的合格水平，还带着中国特色的党国镣铐，但它指示着中国农村的公共秩序的未来方向。无论执政党的主观意愿如何，自治民主的发展趋势不可阻挡。中共政权只有顺应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才是唯一明智的选择。

（关于党国体制对村民自治的阻碍，请参见我的《民权确立的前提是党权退出》；载于《民主中国》2003年4月号）

2003年2月28日

**编者注：**2003年3月1日刘晓波还有另一篇文章，标题是“刘晓波：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慧”。本文中的这一段，是那篇文章的前半部分。

# 刘晓波：传媒的趋势与政治改革

## ——三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众所周知，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共决策层力主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同步进行的时期，出现过短暂的言论开放的迹象。胡、赵时代顺应着民间对言论自由的强烈呼吁，启动了保障新闻自由和规范传媒的立法尝试，最主要的动作有二：一是为新闻改革和新闻法的起草做了组织上和理论上的准备，二是八十年代中后期言论管制相对放松，出现了以《世界经济导报》和《经济学周报》为标志的言论开放时期。现在回忆起来，那个时期仍然是中国知识分子心中的言论春天。

而六四之后，靠整肃《世界经济导报》发迹的江泽民入主中南海，他在位的十三年，无疑是言论管制不断强化的时期，特别是出于镇压法轮功之后，对互联网管制也日趋严厉。而新上台的中共寡头们，尽管最近发表一些强调媒体的人民性和监督作用的内部讲话（如，新常委李长春视察《人民日报》等处的讲话），但是指望新寡头们在几年内开放报禁，哪怕是有限地开放，目前看来也是不切实际的奢望。

然而，中国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上的日益多元化趋势，特别是市场化日益普及和深入，传媒受众的欣赏趣味的迅速分化，使一向被中共政权把持的传媒面临着市场化、多元化、娱乐化、问题化和民间化的多方位压力，不得不顺应时代潮流而进行或主动或被动的改革。市场化要求媒体由传统的党营事业单位逐渐变成现代的赢利企业，多元化要求媒体逐渐摆脱单调灌输而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娱乐化要求媒体摆脱泛政治化而主要满足社会的休闲趣味，问题化要求媒体（特别是新闻和时事专题等节目）改变报喜不报忧的倾向而以揭示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以上压力汇集成对媒体的民间化压力，即要求媒体逐渐疏远官方口味而向民间口味倾斜。

相对而言，“问题化”的进展最为缓慢，因为，重大新闻往往涉及到最敏感的政治问题，而江泽民在位的十三年，对经济和文化两大领域的管制相对放松，但在政治领域内则持续实施高压策略，特别是镇压法轮功之后，在政治方面官方对媒体的限制趋于强化。

### （一）、媒体的资金来源和经营方式的巨大变化

当发财致富的欲望主宰着现今大陆的一切之时，钱，也就必然变成无孔不入且无坚不摧的无穷力量：金钱至上，不仅在民众的价值偏好上排位第一，而且在政权及其权贵的统治策略选择上也具有压倒性的优先地位。强烈的赚钱欲望，不仅可以改变中共的意识形态和统治方式，可以重塑政府各衙门的权力功能和官员们的从政激励，也完全能够巧妙地冲破政权为媒体设置的清规戒律。

媒体生存必须依赖于争取受众的竞争，竞争的压力使传媒业也像其他所有行业一样，由被政权垄断的卖方市场逐渐走向双向交易的买方市场。媒体市场上的收视率和发行量的激烈竞争，实质上就是争夺最大买单者——广大受众——的竞



争，而作为最大买方的广大受众，其趣味的变化也逼迫媒体在经营方式和节目制作方式上的改革：媒体不再只是单纯吃皇粮并只服务于政权这个单一买家的喉舌，而是面向多元社会提供多元化的信息和娱乐等消费性服务的经济实体，已经由党营垄断的事业单位变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在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的赢利集团。

尽管中共政权还严格限制民间资本进入传媒市场，并以组建大型传媒集团的方式来应对入世后的外来竞争，但在当下中国，一方面，体制外资金急欲进入赢利潜力颇大的传媒市场，通过各种非正规途径加入传媒业；另一方面，政府对事业单位的财政投入急遽下降，根本养活不了开支巨大的媒体，也无法为传媒从业人员带来可观的个人利益，通过各种渠道自筹资金变成了各事业单位的主要生存方式。换言之，曾经仅仅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的媒体，其财政支撑和从业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已经不再靠政府投入而是以自筹为主。而且，随着消费水平的大跃进，传媒业作为社会职业排序上的高资行业，其从业人员的获利期待也随之水涨船高。所以，体制外资金急欲进入传媒业的渴望和传媒业对更多金钱的渴望一拍即合，必然使其资金来源日益多元化（个人资金、非业内资金和境外资金），自发地形成了广阔的二渠道市场，私人买书号、买准拍证、买落地权、买杂志报纸、买网站……可以说，如果离开了民间二渠道资金的投入，大陆传媒业和出版业就会整体破产。

但是，即便中共政权对媒体的资金投入日益减少，政府也要继续维持象征性的财政投入，以显示政权才是媒体的唯一老板。比如，央视靠垄断地位的年赢利高达十几亿，而国家对央视的年财政投入才几千万，实在是杯水车薪，连养活央视的新闻部都不够，但政权决不会中断对央视的这种在经济上可有可无的资金投入，因为政权看重的是其象征性意义而非实际的经济功能。

同时，在利益驱动和市场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媒体必需适应急遽变动的市场要求，在内部管理、节目（版面）制作、播出及发行的方式等方面，做出必要的改变，制片人制度在电视台的普及就是最明显的改变。过去，只有政府这个单一的买家，现在的买家则是多元化的受众。所以，除了严控的政治领域之外，对其他领域内的信息供求，媒体由“唯上是从”逐渐演变成“唯下是从”。过去是“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是“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即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公众的审美趣味正在潜移默化地改造着政权的主旋律灌输。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管制权力和真心讨好在下买单的信息消费者，已经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媒体的民间化大众化的倾向，除了表现在娱乐化泛滥之外，也表现为对社会黑暗面和热点问题的媒体嗜好，即在对重大社会新闻的报导上，尽量追求不同于官方定调的另类报导。此类新闻性节目的生存率，不仅取决于官方政策的周期性变动，更取决于媒体从业者的良知和勇气，取决于媒体对政权心理的揣摩和打擦边球的技巧。

同时，民间的自发办报办刊也开始出现，不仅色情暴力类的“野鸡杂志”四处泛滥，而且出现了时事新闻类民间小报，比如，重庆市的张伟，靠一部电脑办起了《时事资讯》和《热点纪要》两份报纸，仅在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间，就以150万份的发行量赚了十几万元。尽管这类民办小报的所谓“非法”，为官方的镇压提供了借口，办报者受到罚款和坐牢的严厉打压。但是，无论是基于赢利的驱动还是出于追求言论自由的良知，不经官方批准的民间小报出现，无疑是对言论管制的挑战。现在，民间意欲创办独立传媒的趋势已经不可遏制，中共垄

断传媒的独霸地位正在削弱。用不了多久，一个由市场决定其成败和由民间传媒人所开创的民间传媒业，必将由中共“恶法”治下的非法状态，先是走向准合法，继而成为合法传媒。

## （二）、媒体追求民间立场的努力及其成效

改革以来，国人价值观念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在民众的社会评价系统中官方的贬值和民间的升值。这种变化反映在民众对传媒的评价上，必然是对官话厌恶和对民话的喜爱。官话变成了大话、空话、套话和假话的代名词，官方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受到普遍质疑，御用写手的“媚权”言论变成了最大的“媚俗”。而民营机构、民间写作和境外媒体的信息价值急遽上升。以至于，那些仍然在体制内的新闻从业者记者和教授学者们，只要还在乎自己的文字声誉，就必然声称自己的写作坚守着“民间的”或“独立的”立场。以至于，连中共第一喉舌的央视，也用民间立场来标榜自己的某些栏目和专题（如“东方时空”、“实话实说”）。以至于，新上任的胡锦涛也对中央级喉舌发出指示：尽量减少新闻节目中党政要员的活动的报导时间和版面，增加对民众关注的信息的报导，以加强传媒的“人民性”来平衡“党性”的独霸地位。换言之，媒体界追求民间立场的趋向，不仅来自市场化竞争中的效益驱动和社会价值评价标准的巨变，也来自新闻从业者及其供稿人的观念更新、做人良知和社会责任感。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民间追求言论自由的拓荒精神——以北京的地下民刊和西单民主墙为代表，《北京之春》、《探索》、《四五论坛》、《沃土》、《人权》和《今天》等民刊，不仅发出了民间反对运动的第一声呐喊，而且为八十年代的思想启蒙提供了最宝贵的民间资源。我们会记住魏京生、徐文立、陈子明、王军涛、胡平、任畹町、刘青、芒克和北岛等人对开辟民间言论空间的宝贵贡献，并记住他们个人为此付出的沉重代价。

同时必须提及的还有，始于八十年代的新闻业者们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特别是以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钦本立、戈扬等老一代为代表的新闻业者，对言论开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他们的新闻良知的推动下，他们所主持的《人民日报》、《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成为领思想解放风气之先的传媒重镇。他们发动并参与了关于传媒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大讨论，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大声疾呼，开启了媒体角色的历史性转变，即由“党的喉舌”向“人民代言人”转变。为此，他们也都为坚守新闻良知付出了代价，或至今流亡国外，或被排挤到边缘和受到监控。特别是《世界经济导报》，更是引领言论自由和政治改革之潮流的佼佼者，该报在中共十三大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知识分子大声呼吁政改的文章，又在1989年的多事之春，组织悼念胡耀邦的讨论会，积极介入伟大的八九运动。该报的遭遇也最为悲壮，在八九运动初期即被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强行查封，编辑部人员先后受到严厉整肃，主编钦本立在病床上被开除党籍并悒郁而终，该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至今流亡美国。

尽管八十年代的言论春天被六四后的政治紧缩所中断，但对整个90年代的媒体民间化仍然具有示范作用。邓小平南巡以来的十一年间，尽管中共政权还不容许民间办媒体，但私人资本和自由职业者已经大量介入传媒业，许多媒体不过是打着官办旗号的民间传媒。同时，所有的官办媒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也都尽量向民间立场倾斜，即便被多次警告、换血整肃和关门大吉（上至中央级媒体下至地方小报，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整肃），也难以使其彻底就范。

改革以来，尽管媒体在名义上仍然是党营的，但在办报方向上尽力追求“民间化”色彩，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广东，其媒体一直走在言论开放的前列，以敢为天下先而著称，已经成为严肃报刊追求民间化的表率。80年代中后期，深圳的报刊发表的言论就曾多次引起过全国性的轰动。《蛇口通讯报》发表对中共御用的道德导师李燕杰的质疑长文，并被《人民日报》转载，从而引发全国性大讨论。

《深圳青年报》更为大胆敢言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率先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及其他大胆言论，该报于1987年被查封，编辑部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

20世纪90年代，《南方周末》以向民间立场倾斜而在全国纸媒体中一支独秀，成为大陆最受民间欢迎的严肃报纸，多次受到中宣部的警告和整肃，但是，即便2001年的编辑部大换血，也没有完全改变其向民间立场倾斜的特色，继续巧妙地拓展夹缝中的自由空间：价值观上的现代文明导向，新闻报导上关注敏感问题和揭露黑暗面，利益关怀上为弱势群体代言。十六大前后又有了新的突破：一改回避重大政治事件而专注于社会事件的传统，对十六大的政治意义和人事安排都做了不同于官方定调的解读，表现出符合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倾向：1，在对高层人士安排的报导上，全力凸出胡锦涛而淡化江泽民，其明显的挺胡倾向与北京上海的挺江形成鲜明的对比。2，通过社评、长篇新闻报导、学者专栏和专家访谈等方式，全力呼吁修宪及其政治改革。

新世纪到来，广东又有《21世纪经济报导》和《21世纪环球报导》异军突起，其自由主义导向从创办之初就极为醒目，在重大社会问题上的敢言，甚至超过了《南方周末》。如，两报关于十六大、新一届常委和高层新动向的报导和评论，在深度和力度上皆有所突破，其舆论导向是呼唤政治改革和产权改革。《深圳周刊》在十六大期间因出现“政治问题”而受到整肃，也就一点不奇怪。特别是《21世纪环球报导》，对其他媒体不敢触碰的敏感人权问题做了独家的长篇报导，一是关于联合国人权专员罗宾逊夫人的最后一次访华，一是关于中美人权对话后对美方代表的独家采访（两篇报导均由近年成名的年轻媒体人安替采写）。这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传媒史上还是第一次。再加上《南方都市报》和半月刊《南风窗》，广东媒体成为民间立场最鲜明的言论重镇，代表着大陆新闻从业者们追求新闻自由的可贵努力。

其他省市的纸媒体如《经济观察报》、《中国青年报》、《社会科学报》、《华商报》、《蜀报》、《财经》、《书屋》、《中国改革》、《三联周刊》、《读书》、《天涯》、《万象》等，也一直进行着民间化的努力。

在这种民间化的努力中，最敏感的电视传媒也在纸媒体的压力下有很大的进展，在央视的“东方时空”和“新闻调查”等栏目的示范下，各省市电视台也纷纷创立类似的栏目。这类电视节目主要通过三方面的努力来追求民间化：一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曝光百姓所关注的社会阴暗面和热点社会问题，为一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普通百姓鸣不平。二是把镜头对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记录片、现场对话和电视讲座等形式（如央视的“实话实说”、湖南卫视的“新青年”），讲述“老百姓的故事”和关注“老百姓的问题”。三是邀请一些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加入节目制作，或聘请他们做栏目顾问，或邀请他们做节目嘉宾，讨论一些比较敏感的话题。有些栏目也因此受到过整肃，如湖南卫视请了朱厚泽和李锐做节目嘉宾，成为江泽民政权眼中的最大政治错误。

民间舆论空间的拓展必然不断地压缩官方管制的边界，甚至已经触碰到了最敏感的政治领域的边缘。如，《证券市场周刊》发表揭露李鹏家族腐败的文章，

《南方周末》把为农民请愿而丢了乌纱帽的李昌平选为 2000 年度新闻人物之首，今年年度新闻人物的评选，候选人的名单中就有曾被中宣部点名批判过的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即便是中共的舆论中枢中央电视台，也能把有良知的自由派经济学家吴敬琏选为 2001 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十六大后，广东报纸对十六大的另类报导，《南风窗》不断地发表呼吁政改的文章，北京的《炎黄春秋》公开发表李锐先生呼吁政治改革的上书和杜导正等人呼吁政改的文章。

### （三）、民间化努力的蜕变

媒体界走向民间立场的另两个显著标志，一是大众化娱乐化的电视栏目和报刊杂志的普及，湖南卫视的“快乐大本营”一推出就引起轰动，其收视率的飞速增长，简直可以称之为“收视率的暴发户”。这种提高收视率的成功示范，顿时搅动了中国的电视界，短短几年内，几乎每个电视台都有同类栏目跟进。在报刊方面，《精品购物指南》，在官方经营不下去的惨状下承包给个人，短短几年便发展为年广告额高达二亿的商业报纸。在杂志中，广东的《家庭》和湖北的《知音》，皆以超过 300 万的发行量覆盖全国。

二是在城市中产阶级日益兴起的商业化消费化时代，“小资化”的文化趣味日益强势，弥漫和渗透到城市中的各个角落。近几年，大都市的“小资化情调”的媒体（也可以称之为“中产化”或“白领化”）也随之风靡起来。各电视台先后推出了诸如“白领丽人”和“成功男士”类的专题节目，专门针对白领阶层的讲究时尚和名牌的消费类杂志急遽增长，最早由《时尚》杂志开启风气，随之出现了《世界时装之苑》、《现代画报》、《精品》、《今日名流》、《世界都市》、《瑞丽》、《新娘》、《明星周刊》等小资报刊，尽管价格昂贵，但销路很好，也因为其品位高价格贵而自奉为“贵族刊物”。同时，由于近几年这类中产报刊被精英知识界贬为“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小资化情调的白领们也开始注重知识品味和另类酷相，并把自己称为“波波族”，即在小资情调之外加上了波西米亚情调，以显示白领们并非仅仅是追求高消费一族，而且是特在乎精神品味的“贵族”。也正是因此，讲究知识品味的《万象》月刊，尽管其作者群与老资格的《读书》杂志大面积重迭，但短短几年时间内，它的发行量就超过了《读书》，逐渐成为大陆的商业白领和知识白领的必读物。

然而，必须提请注意的是，在中国的特定国情下，中共意识形态的变化，越来越使享乐化和消费化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组成部份。电视台作为官方的喉舌和影响最大的媒体，本来就具有信息垄断的优势和舆论监督的权威性，一旦它们为了争夺收视率而讨好受众，其民间性努力也很容易迅速脱变为新的官方意识，而且以更巧妙更精致更技术化的包装来履行喉舌功能，其“寓教于乐”和“小骂大帮忙”的技巧也日趋娴熟。

一方面，最初起到疏离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大众化娱乐化趋势，逐渐被纳入官方的意识形态控制的整体之中，蜕变为官方主旋律的“软包装”，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和电视剧，已经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另类组成部份，其主要功能：1，为大众提供“小品化的精神致幻剂”，在玫瑰梦幻、弱智调笑和消费盛世之中，在大众沉溺于即兴而短暂的当下享乐之中，让人们丧失记忆和灵魂，忘记所有曾经发生过的制度性罪恶，无视每天发生在身边的当下邪恶，进入麻木、冷漠、自私的群盲状态——不是知识上的愚昧而是良知上的空白。2，通过帝王戏，一面为当今独裁者站台，美化青天式的“仁政善政”，点缀小康式的“太平盛世”，一面向民众灌输“救世主意识”和“知足常乐”的人生观，把臣下的愚忠和百姓的

逆来顺受作为中国特色的“真善美”加以宣扬。“圣上英明”和“奴才该死”几乎成了大陆影视剧的主旋律，甚至类似《省委书记》这样的现代官场戏，和《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这样的现代平民戏，其创作模式仍然脱不开帝王戏的宗旨：英明仁慈的青天救主和知足常乐的平民百姓。

另一方面，问题化民间化的努力，也逐步由揭露黑暗面和替百姓鸣冤蜕变为“父母官意识”和“小骂大帮忙”，此类节目也随之变成了“媒体包青天”或“媒体衙门”，人们不仅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电视台诉说冤情和举报问题，而且形成了络绎不绝地来央视大门口告状的百姓。与此相适应，这类电视节目的主持人也逐渐变成了道德法庭上的判官，特别是象央视的“焦点访谈”的主持人，其面孔和声调越来越远离民众代言人的角色，而把自己当作代表最高权力的“权威仲裁者”，从而也就越来越远离媒体的客观性和中立性的职业要求。

#### （四）、互联网上的民间言论空间

媒体民间化的最大突破来自 1994 年互联网的出现，这项新技术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方便。据最新统计，大陆网民现在已经达到 5600 万人，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网民大国，并且还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互联网所带来的信息交流方式的变化，绝非是单纯的量的扩张（多了一个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使信息传播和民间发言有了质的提升：为民众提供更便捷更客观更真实更多元的信息，为民间言论提供更方便更广阔更自由更平民化的言论空间，也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技术性难题。2001 年 4 月，由社科院两位副研究员郭良和卜卫主持的《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的调查报告》面世，此报告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大城市为取样样本。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对大陆的最大改变，就是民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方式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方式的变化。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多元的信息之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而多元的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和丰富的信息。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的报导。在平面媒体上被封杀的言论，很快就会在互联网上出现，小布什清华演讲在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稿被删节，民间网站马上就会出现完整的全文，并把洁本和全本放在一起，以此凸现中共政权的胆怯以及言论管制的无效。

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以前，民间发言主要由知识精英垄断，一般的平民难以参与，公众表达处在饥渴状态，而现在，这种局面被互联网彻底打破，只要上了网，任何人都可以表达自己并对公共事务发言。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事，如中美撞机风波、华裔间谍案、北京申奥、9·11 恐怖袭击、加入 WTO、香港特首选举、台湾总统大选和立法院选举、江泽民座机窃听器，甚至十六大的权力之争和新常委的逐一评价等重大事件，无一不引起网上的热烈讨论和接受民意的评判。被互联网释放出的表达饥渴，甚至使网上的言论参与到了毫无道德自律的程度。

互联网对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最具实质意义的贡献，就是为那些不同于官方主旋律的声音，提供了方便而广泛的发言渠道和传播空间。一类是被官方打压的民间群体的声音，如六四难属群体、民主党、异见人士、法轮功及其他民间的宗教组织的声音，大都是通过互联网在国内外传播的。2002 年，还形成了颇为壮观的网络签名抗议运动，声援“不锈钢老鼠”被捕的网络签名高达近二千人。另

一类是自由主义知识界的声音，网络不仅使已经成名的自由知识分子的言论得以更广泛地传播，更让一批颇有实力和社会良知的青年知识分子在网络上迅速崛起，最有代表性有杨子立、李勇刚、任不寐、王怡、安替、秋风、杨支柱等人，他们的影响和成名全赖网络之赐。对于拓展民间言论空间来说，他们不仅在网上做个体发言，更是充份利用网络传媒，其最大贡献是创办了自己的网站，从《思想的境界》开始，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网站已经多达几十个，形成了颇为可观的网络民间社会，使自由主义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传播开来。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如“强国论坛”和“中青在线”）。

同时，国际舆论通过互联网参与大陆的公共事务，其影响远远超过传统的对华广播。海外中文新闻网、网刊和一些著名国际传媒的网站，尽管深受中共封锁之苦，但是它们还是能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被中共封锁的敏感新闻和异己人士的敏感言论、特别是法轮功的言论和事件，也大都通过境外网站反馈回境内。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由旅美留学生李洪宽创办的网刊《大参考》，它已经成为关心时势的大陆网民每天必读的精神食粮。每个获得《大参考》的网民又会把它传给亲属和朋友，连锁传播使《大参考》的读者呈几何基数增长。正是依靠这些开放网络上的多元信息和观念启蒙，大陆网民才能对中共政权的决策提出置疑和评判。而这，正是现行体制下，民间力量不断突破官方言论管制、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最大希望所在。

由于信息的不透明和不对称，很难估价这种民间的舆论参与对政府决策的量化影响，但是，民间通过互联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对社会万象、公众人物甚至政府行为的影响，肯定要超过传统媒体。这种影响不仅明显地表现在社会问题上，诸如上海交通大学的招生黑名单、赵薇服装风波、吴征假文凭、北大博导王铭铭剽窃、足球黑哨、希望工程黑幕等事件上，也表现在对政权形象极为不利的重大社会事件上，如江西芳林村小学爆炸案，就是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并形成强大的民间压力，使朱镕基总理不得不在记者会上向受害者和民众致歉。南丹煤矿的严重事故，也是通过互联网引起巨大社会反响，在媒体持续的追踪揭露下，受到高层的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和地方官员作出了严格惩处。甚至十六大前的党内斗争也在互联网上摆开了战场，毛派邓力群、魏巍等人公开反对江泽民的“七一讲话”的公开信，就是首先上网才获得了巨大的社会反响。

## （五）、新闻从业者的巧妙抗争

在民间倾向比较鲜明的媒体任职的编辑、记者和为其供稿的知识分子，大都持有自由主义信念，但在大陆特定的言论环境中，他们的公开言论呈现出双重色彩：在纸媒体上谨言慎行而在互联网上大胆无忌。近一年来，一些还能在国内公开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经常在网络上讨论如何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策略问题：在目前中国给定的言论环境中。1，如何在公开发言中，既坚持民间的自由主义立场又保证媒体生存？2，如何通过体制内的媒体推动中国的言论自由和体制转型？3，在必须按照主旋律口味写作的不得已的情况下，怎样才能消减官方意识形态的影响力，让读者在字缝里读出弦外之音？4、学会打擦边球式的写作，究竟是一种有效的发言方式，还是灵魂自戕？

在讨论中，《21世纪环球报导》的驻京记者安替提出一种“新新闻”写作方式，即在新闻写作中，以还原事实为核心，尽量做到不带任何意识形态色彩的中立客观。《21世纪经济报导》的社评写手王怡则提出与狼共舞的写作策略，如果

自由知识分子自视清高，只为保持道德纯洁而不与官办媒体合作，那就等于自动放弃参与推动和平演变的权利，放弃了渐进地推广自由信念的努力，而把大量本该可以利用的言论空间拱手相让，这才是对争取言论自由和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不负责任。所以，自由知识分子应该以“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精神，尝试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张民间言论的空间，充份利用公开媒体，努力推动在官方媒体上进行民间化表达的自由度，不断将宪政民主的具体目标及渐进政改的民间策略在公开发言中点出来。而且，越是在类似十六大这样的重大时刻，就越应该在官办媒体上争取发出民间安声音，哪怕是不得不加以浓妆艳抹的修饰！哪怕是以寄希望于新一代党魁的方式对胡锦涛施加启动政改的诱导性压力！

我毫不怀疑这些善于打擦边球的知识分子所秉持的民间立场和自由主义信念，他们对言论自由的渴望决不次于其他秉持自由信念的群体。而且，我还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绝非不讲道义底线的犬儒，要不然，他们不会在资金极端匮乏和明知有风险的窘迫之下，还要坚持在官办媒体上就重大社会事件发言和办民间网站，利用极为有限的资源为拓展民间言论空间而努力。民间力量推动渐进转型的方式，不是只靠道义英雄的牺牲和感召就能完成的，瓦解旧制度需要道义楷模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更需要无数有心人从一点一滴做起。

当下中国的现实是，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民间言论空间的同时并存，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不唱高调、踏实做事的年轻人则成为主流。他们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做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就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在民间无法创办合法传媒的条件下，就争取利用官方传媒的漏洞和创办个人网站——哪怕这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但对争取言论自由而言却颇具实效。

## （六）、言论管制的道义劣势和力不从心

一方面，六四屠杀造成了中共政权的合法性急遽流失，使之一直处在道义劣势的窘境。另一方面，中共坚持的跛足改革又需要新的意识形态辩护，使之不能不修正其正统观念。道义上的绝对劣势和迫切需要自我辩护的合力，致使官方的言论管制和打压异见的制度行为，越来越不敢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而只能采取偷偷摸摸的秘密方式，且需要更隐秘化和精致化的手段。于是，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具象征性的事例，就是和异己人士打交道的管制者们（警察们），经常以“交个朋友”或“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尽量缓和与异己人士的关系。

一个在民众心中丧失了道义优势的政权，其统治效力也必然随之大幅度下降。同时，一元化整体国家逐渐被社会多元化所侵蚀，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也随之日渐式微，即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使之仍然不时地借助于群众运动，但是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只是在既得利益的驱动下，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响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中共的各级官员也越来越三心二意，特别是网络在技术上的无孔不入使言论封锁无法真正奏效，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技术难题，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不断进行全国性的网络检查，封网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即便政权付出再大的成本，网络也是管不住封不了的。国内网站上的犯禁言论层出不穷，甚至连官方网站的论坛都经常越轨，言论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技术进步在给专制政权提供统治工具的同时，也为民间争取自由的事业提

供了有效的手段。而互联网作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技术依托，将转化为政治上突破官方管制、实现言论自由的最佳工具。以垄断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及网络技术为依托的民间言论空间，经过同时并存的僵持局面之后，必将以前言管制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各类媒体、特别是民间网站为了生存下去，其反抗也相应地采取阳奉阴违的方式，二者之间的较量主要在不透明的灰色区域进行。言论管制呈现出时紧时松的“刮风周期”，民间周旋采取阳奉阴违的策略。所以，每一次自上而下的打压，也只能有一时之功，无法达到长远之效。风头一过，肯定是恢复原样，甚至越来越大胆。可以说，每一次言论整肃皆是一次民间发言和官方管制之间的周旋，每一次“言论出格”都是民间不断突破官方界限的尝试，也都是对官方管制效力的考验和对官方管制界限的测试。正是在这样的管制和反管制的反复试探的过程中，民间的言论空间得到一厘米一厘米的拓展，民间进一分，官方就缩一点，黑白之间的灰色区域也随之扩张。当点滴累积的长期坚持把大部份言论空间变成灰色，突破言论管制的临界点和提出言论自由的公开化的民间诉求，便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总之，人类逐步走向自由民主的渐进经验证明，对言论自由的法治保障和媒体业的市场化私营化，往往同步发展，当市场化成为媒体生存的主要方式之后，言论自由化也就顺理成章。在此大势所趋的潮流之下，可以说，大陆开放报禁的社会条件已经具备，与其继续维持道义丧尽且力不从心的言论管制，远不如尽快逐步放弃政权对媒体业的垄断，尽快让传媒市场向外资和私人资本全面开放，最终走向开放报禁。而这，恰好又是整体政治改革的最佳先导。

**编者注：**本文来自“北京之春”2003年3月号(第118期)-理论探索



# 刘晓波：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慧

2001年，我曾去过安徽农村，在泥泞的田间土路上，倾听着来自田野的政治设想。一位曾经带领村民上访告状的村小组长，也应该算是该乡的“农民英雄”（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不愿暴露姓名，我也只能尊重他的谨慎）。他不仅对中共的农村政策非常熟悉，而且很有些自主的想法。他给我看了他自己设计的村民自治构想，还画出了县、乡、村三级组织的责权示意图。他建议：

（一）农村自治应该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原则上撤销现在强制性组建的“大行政村”（以当年的“生产大队”为基础），如果自然村太小，想与其他村合并成一个自治单位，必须以自愿原则为基础。至于村级自治是采取民主直选还是其他形式，选择权应该在村民手中，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进行选择。

（二）乡一级机构既不应该是国家的一级政权，也不应该是自治组织，而仅仅应该是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是管理税收征粮、计划生育、治安等事务的公务员。这些公务员吃“皇粮”而不吃“民粮”（这个词是他发明的，很有智慧），只管国家法律规定的事务，不能干涉村庄的自治管理。乡官吃皇粮，就替政府做事；村官吃民粮，就为村民谋利益；国家设在最基层农村的政权应该只到县一级为止，要说直选，县级行政官员才应该由直选产生。

（三）乡一级的医院、农机、电力、粮食等服务部门，应该由政府部门变成商业化的企业，面向农村市场，在公平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样，既可以精简乡级机构及其人员，也可以减少官员们的腐败。

（四）为了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还应该允许成立“农会”之类的村民自治组织，也是由“民粮”供养，农会可以不局限于一村一乡一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会既是村官施政的监督者，也是县级政权施政的监督者，甚至可以发展为全国性的农民自发自治组织，监督国家政权施政对农民利益的影响。他激情地说：“如果有全国性的农会，我们农民能祖祖辈辈低城里人一等吗？能被农村户口钉死在土地上吗？”

这位村小组长最后说：在旧中国，安徽农村的乡村自治很不错，这得益于安徽农民热爱和尊敬读书人，即便现在安徽作为农业省比较穷，但是农民们想法设法供子女读书。在安徽，成功的乡镇企业很少，但是农村孩子上大学却不是什么新闻。升学率在全国农村应该名列前茅。他甚至知道，印度这样的民主大国，文盲率为60%，远远高于中国农民的20%。

真应该把这位村民请到城市里，专门给知识精英们上课，让那些至今还把农民视为愚昧群体的文化人，领略一下来自乡土的政治智慧，城里的知识人实在没有任何理由不谦卑。对“素质底”的谬论的反驳，不仅来自党国英、周其仁、于建嵘等农村问题专家，就连最近出自中共智囊机构的“选举报告”，也驳斥了“农民民主素质低”的谬论。

事实上，国民素质低，特别是缺乏文化素质和民主政治知识，不过是御用精英的主观偏见和虚假判断，更是推延政治民主化的借口。而十几年村民自治的经验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这一知识素质最缺乏的群体，不但参加选举的热情很高，且成功地行使了选民的权利。其实，民主选举的内在动力主要是利益激励，行使选举权并不需要太多的书本知识，甚至不需要太多的民主政治知识，只要具有正常人的头脑和分辨善恶是非的基本能力，就完全可以成为合格的选民。即便是民

主国家的农民（如印度），关于民主政治的知识未必就比中国农民高多少。原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王振耀，一直参与农村基层民主的推广工作，他用亲身经历说明基层民主的利益激励：“民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是一种利益交换，你不把权力交出去他不给你钱。农民不是交各种提留吗？你不让他选，他会说：‘你不是我选的，你来收什么钱？’在这一点上，大家开始认识到没有民主这个社会就失控了。”（见王振耀在“北京天则所双周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

相反，就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操作而言，中国农民的实际知识肯定高于城里人，高于只会在书斋里谈民主的知识精英。中国农民的政治意识正在从皇权崇拜和党权强制向自主管理的方向发展。最近发布的关于基层选举的报告表明：对基层选举最缺乏热情的，恰恰不是被精英们指控为“素质低”的农民，而是城市中的各类精英本身。也就是说，无论是手握重权的高官还是学富五车的精英，谁把农民贬为“愚昧的一群”，谁就陷于最大的愚昧。实际上，大多数制造农民愚昧论的人，很有基于讨好政权的利益计算之嫌，他们是在用愚昧论来贩卖自己的私货。

现在，据多家大陆媒体的报道，十六大后的新常委会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准备启动新一轮颇有力度农村改革，要触动农村的政权结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官方媒体也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高官陈锡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证实：今年一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已经决定，停止对进城农民的各种歧视性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包括广为国际舆论诟病的户籍制、对“盲流”的收容遣送制度和强制关停民工子弟学校的地方政策……这位中共官员甚至用“恶政”来形容这些歧视农民工的做法。在广东、浙江、河北等地的户籍制大松动之后，最近北京、四川等地也已经开始向废除户籍制的方向迈进。特别是四川，除了省会成都之外，其他城镇的户籍基本放开。

同时，《21世纪经济报道》最近透露，当局正在酝酿一个重大的政权体制改革方案，有可能在5至7年内完成撤消乡政权的政权结构重组，由农民自治取而代之，至多设置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而这，不正是那位安徽农民关于乡村政治格局的设想之一吗？十多年的村民自治，显然有益于纵、横两个方向上的权力制衡，逐步形成相对独立的“乡行政而村自治”的政治格局。而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村民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无论村民自治试验还有多大的弊端，也无论“党权至上”的体制让村民自治多么名不副实，但是，村民的权利意识的觉醒则是不争的事实。

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与其说来自对私有财产的保障，不如说来自对个人权利的保障，私有产权只是个人诸权利之一，尽管它是基础性人权。私产和个人权利之间的相关性，不在于有了私产就自动有了个人权利（正如有了市场经济不一定就自动产生民主政治一样），而在于通过积极的争取而使个人私产权得到制度性保障。没有法治秩序所保障的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即便拥有一座金山，这座金山也只能是暂时的不安全的，随时可能被剥夺；相反，有了对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的法治保障，个人谋求私产的行为和私产的安全才能在根本上得到保障，即便只拥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长远的安全的，除非拥有者自愿出让，否则的话，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强制剥夺。所以，对于宪政民主制度的建立而言，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都很重要，但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远比自利意识的觉醒更为根本，公共领域内的公法（宪政）远比个人领域内的私法（民法）更重要。没有旨在限制公共权力和落实公民的结社权、言论权、选

举权的公法之保障，保护个人财产权、人身权、隐私权等的私法也不可能真正落实。最早的代议制发端于英国的《大宪章》，就是权利意识觉醒的结果，贵族们为了保障私产而成功地谋求到了部分公权力（独立于国王权力的议会权力），以此限制国王的权力和保护个人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等）。

具体到改革以来的中国农村，如果说，经济制度上的大包干来自农民“求生意志”和“自利意识”的觉醒，那么，政治制度上的基层民主自治则来自农民的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和个人财产安全，最终必然要求在制度上落实对具体的个人权利的保障，要求公共权力来源于民众的授权，要求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建立一种公正而稳定的公共秩序。

再具体到基层村民自治，首先，村民之所以积极参与民主实践，并非仅仅是为了从集体中获得某种立竿见影的物质利益，而是希望用自己的政治参与（选票、发言和监督）来创造一种公平而安全的公共环境，即村民自治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行使个人的政治权利而建立起合理的乡村公共秩序。其次，村民参与基层民主实践的目的，当然也包括功利性的自利动机，有些人甚至就是为了个人或家族的利益最大化而在公共权力上寻找代理人，希望在今后的分配中从集体获得更多好处。即便如此，就政治制度对分配经济资源和平衡利益冲突的作用而言，在中国试验过的政治体制之中，基层民主自治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以一种合理、合法、和平且相对公平的方式来完成资源配置和平衡利益冲突。宪政民主制度就是在承认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的存在合理性的前提下，为处于不同利益集团和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提供了竞争公共权力的公平政治市场，为不同利益之间、不同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和自由竞争提供平等对待的公共规则，正如市场制度为人们提供竞争经济资源的公平市场一样。二者的公正性就在于：起点上、机会上和程序上保证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

改革以来国人人权意识的最大觉醒，就是农民的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通过二十多年的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的实践，中国农民已经意识到：对于自身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而言，自治权利的获得和行使远比上级恩赐的物质利益更重要。

2003年3月1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2003年2月28日刘晓波的另一篇发表在“北京之春”上的文章“村民自治的发展及其意义——四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包括有本文的前半部分。

**编者附录：**在“人与人权”上又查到另一篇文章，内容有一些出入，附录如下：

## 刘晓波：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能

2001年，我曾去过安徽农村，在泥泞的田间土路上，倾听着来自田野的政治设想。一位曾经带领村民上访告状的村小组长，也应该算是该乡的“农民英雄”（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不愿暴露姓名，我也只能尊重他的谨慎）。他不

仅对中共的农村政策非常熟悉，而且很有些自主的想法。他给我看了他自己设计的村民自治构想，还画出了县、乡、村三级组织的责权示意图。他建议：

（一）农村自治应该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原则上撤销现在强制性组建的“大行政村”（以当年的“生产大队”为基础），如果自然村太小，想与其它村合并成一个自治单位，必须以自愿原则为基础。至于村级自治是采取民主直选还是其它形式，选择权应该在村民手中，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进行选择。

（二）乡一级机构既不应该是国家的一级政权，也不应该是自治组织，而仅仅应该是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是管理税收征粮、计划生育、治安等事务的公务员。这些公务员吃“皇粮”而不吃“民粮”（这个词是他发明的，很有智能），只管国家法律规定的事务，不能干涉村庄的自治管理。乡官吃皇粮，就替政府做事；村官吃民粮，就为村民谋利益；国家设在最基层农村的政权应该只到县一级为止，要说直选，县级行政官员才应该由直选产生。

（三）乡一级的医院、农机、电力、粮食等服务部门，应该由政府部门变成商业化的企业，面向农村市场，在公平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样，既可以精简乡级机构及其人员，也可以减少官员们的腐败。

（四）为了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还应该允许成立“农会”之类的村民自治组织，也是由“民粮”供养，农会可以不局限于一村一乡一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会既是村官施政的监督者，也是县级政权施政的监督者，甚至可以发展为全国性的农民自发自治组织，监督国家政权施政对农民利益的影响。他激情地说：“如果有全国性的农会，我们农民能祖祖辈辈低城里人一等吗？能被农村户口钉死在土地上吗？”

这位村小组长最后说：在旧中国，安徽农村的乡村自治很不错，这得益于安徽农民热爱和尊敬读书人，即便现在安徽作为农业省比较穷，但是农民们想法设法供子女读书。在安徽，成功的乡镇企业很少，但是农村孩子上大学却不是什么新闻。升学率在全国农村应该名列前茅。他甚至知道，印度这样的民主大国，文盲率为60%，远远高于中国农民的20%。

真应该把这位村民请到城市里，专门给知识精英们上课，让那些至今还把农民视为愚昧群体的文化人，领略一下来自乡土的政治智能，城里的知识人实在没有任何理由不谦卑。对“素质底”的谬论的反驳，不仅来自党国英、周其仁、于建嵘等农村问题专家，就连最近出自中共智囊机构的“选举报告”，也驳斥了“农民民主素质低”的谬论。

事实上，国民素质低，特别是缺乏文化素质和民主政治知识，不过是御用精英的主观偏见和虚假判断，更是中共政权推延政治民主化的借口。而十几年村民自治的经验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这一知识素质最缺乏的群体，不但参加选举的热情很高，且成功地行使了选民的权利。其实，民主选举的内在动力主要是利益激励，行使选举权并不需要太多的书本知识，甚至不需要太多的民主政治知识，只要具有正常人的头脑和分辨善恶是非的基本能力，就完全可以成为合格的选民。即便是民主国家的农民（如印度），关于民主政治的知识未必就比中国农民高多少。原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王振耀，一直参与农村基层民主的推广工作，他用亲身经历说明基层民主的利益激励：“民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是一种利益交换，你不把权力交出去他不给你钱。农民不是交各种提留吗？你不让他选，他会说：‘你不是我选的，你来收什么钱？’在这一点上，大家开始认识到没有民主这个社会就失控了。”（见王振耀在“北京天则所双周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中

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

相反，就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操作而言，中国农民的实际知识肯定高于城里人，高于只会在书斋里谈民主的知识精英。中国农民的政治意识正在从皇权崇拜和党权强制向自主管理的方向发展。最近发布的关于基层选举的报告表明：对基层选举最缺乏热情的，恰恰不是被精英们指控为“素质低”的农民，而是城市中的各类精英本身。也就是说，无论是手握重权的高官还是学富五车的精英，谁把农民贬为“愚昧的一群”，谁就陷于最大的愚昧。实际上，大多数制造农民愚昧论的人，很有基于讨好政权的利益计算之嫌，他们是在用愚昧论来贩卖自己的私货。

现在，据多家大陆媒体的报道，十六大后的新常委会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准备启动新一轮颇有力度农村改革，要触动农村的政权结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官方媒体也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中共高官陈锡文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证实：今年一月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已经决定，停止对进城农民的各种歧视性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包括广为国际舆论诟病的户籍制、对“盲流”的收容遣送制度和强制关停民工子弟学校的地方政策……这位中共官员甚至用“恶政”来形容这些歧视农民工的做法。在广东、浙江、河北等地的户籍制大松动之后，最近北京、四川等地也已经开始向废除户籍制的方向迈进。特别是四川，除了省会成都之外，其它城镇的户籍基本放开。

同时，《21世纪经济报道》最近透露，当局正在酝酿一个重大的政权体制改革方案，有可能在5至7年内完成撤消乡政权的政权结构重组，由农民自治取而代之，至多设置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而这，不正是那位安徽农民关于乡村政治格局的设想之一吗？

十多年的村民自治，显然有益于纵、横两个方向上的权力制衡，逐步形成相对独立的“乡行政而村自治”的政治格局。而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村民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无论村民自治试验还有多大的弊端，也无论“党权至上”的体制让村民自治多么名不副实，但是，村民的权利意识的觉醒则是不争的事实。

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与其说来自对私有财产的保障，不如说来自对个人权利的保障，私有产权只是个人诸权利之一，尽管它是基础性人权。私产和个人权利之间的相关性，不在于有了私产就自动有了个人权利（正如有了市场经济不一定就自动产生民主政治一样），而在于通过积极的争取而使个人私产权得到制度性保障。没有法治秩序所保障的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即便拥有一座金山，这座金山也只能是暂时的不安全的，随时可能被剥夺；相反，有了对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的法治保障，个人谋求私产的行为和私产的安全才能在根本上得到保障，即便只拥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长远的安全的，除非拥有者自愿出让，否则的话，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强制剥夺。所以，对于宪政民主制度的建立而言，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都很重要，但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远比自利意识的觉醒更为根本，公共领域内的公法（宪政）远比个人领域内的私法（民法）更重要。没有旨在限制公共权力和落实公民的结社权、言论权、选举权的公法之保障，保护个人财产权、人身权、隐私权等的私法也不可能真正落实。最早的代议制发端于英国的《大宪章》，就是权利意识觉醒的结果，贵族们为了保障私产而成功地谋求到了部分公权力（独立于国王权力的议会权力），以此限制国王的权力和保护个人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等）。

具体到改革以来的中国农村，如果说，经济制度上的大包干来自农民“求生意志”和“自利意识”的觉醒，那么，政治制度上的基层民主自治则来自农民的

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和个人财产安全，最终必然要求在制度上落实对具体的个人权利的保障，要求公共权力来源于民众的授权，要求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建立一种公正而稳定的公共秩序。

再具体到基层村民自治，首先，村民之所以积极参与民主实践，并非仅仅是为了从集体中获得某种立竿见影的物质利益，而是希望用自己的政治参与（选票、发言和监督）来创造一种公平而安全的公共环境，即村民自治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行使个人的政治权利而建立起合理的乡村公共秩序。其次，村民参与基层民主实践的目的，当然也包括功利性的自利动机，有些人甚至就是为了个人或家族的利益最大化而在公共权力上寻找代理人，希望在今后的分配中从集体获得更多好处。即便如此，就政治制度对分配经济资源和平衡利益冲突的作用而言，在中国试验过的政治体制之中，基层民主自治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以一种合理、合法、和平且相对公平的方式来完成资源配置和平衡利益冲突。宪政民主制度就是在承认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的存在合理性的前提下，为处于不同利益集团和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提供了竞争公共权力的公平政治市场，为不同利益之间、不同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和自由竞争提供平等对待的公共规则，正如市场制度为人们提供竞争经济资源的公平市场一样。二者的公正性就在于：起点上、机会上和程序上保证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

如果说，中共执政 50 多年来制造的最大人权灾难，是对农民的长期歧视和敲骨吸髓的剥夺，那么，改革以来国人人权意识的最大觉醒，就是农民的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通过二十多年的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的实践，中国农民已经意识到：对于自身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而言，自治权利的获得和行使远比上级恩赐的物质利益更重要。

2003 年 3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以农民为例看私产权保护

从3月1日起，新的“土地法”开始实施，与以前的土地承包制相比，此法最大的进步是在土地流转上的有限开放。同时，私产权保护入宪，也将成为正在召开的两会上的热点问题。但是，无论是新的“土地法”还是私产权保护，皆与土地私有化的要求仍然相距甚远，并没有实质性地改变土地私产权残缺的现状。因而，也与改善农民的弱势地位和利益受损的关系不大。

众所周知，毛泽东时代的极权中国，就是建立在对私产权的彻底剥夺之上的，而中国农民在1949年后的悲惨命运，很大的程度上来自土地国有化制度。邓、江时代，尽管私营经济和个人财产逐渐具有了合法性，但那只是半吊子合法性，产权仍然处在极不完整的残缺状态，对个人财产的侵犯仍然十分严重。这种侵犯，既针对私人富豪，更针对最大的弱势群体农民，他们屡被肆意剥夺的弱势地位，不仅来自城乡二元化的身份歧视，也来自其土地所有权的残缺：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

直到目前为止，中共还是只强调土地使用权的家庭承包制，而完整产权依旧含糊不清，农用地和宅基地的审批权仍然在乡政府手中，所谓“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承包制三原则，也是浑沌一片。由于国家的和集体的产权本来就很难清晰界定，所以“交够”和“留够”的标准也就越发模糊，实际上是可以无限伸缩的公共飞地。基层政权及权贵们强制征收的各类摊派，就来自这一说不清的“两够”公共飞地，致使农民“剩给自己的”的部分，根本得不到稳定的保护和成长。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其总趋势是“两够”日益膨胀，而“剩给自己的”日益萎缩。政府推出的费改税一揽子方案，只能暂时减轻农民负担，而从长远收益上看，仍然无法解决产权模糊状态下的农民利益受损。因为，基层政权代表国家，村里的党支部及村委会代表集体，而这种代表权的具体人格化必然是基层权贵阶层。所以，当前农村的利益对立，表面上是国家、集体与农民个体之间的对立，实质上是拥有主要社会资源且高度组织化的基层权贵与资源匮乏且分散的广大个体农民之间的对立。而二者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显然与残缺的产权制度密切相关。

如此残缺的产权状态下，对农民更大的不公来自农用地开发。至今，国家法律仍然不允许农村土地的自由买卖，只要进行土地交易，必经政府垄断这一关：收回使用权的农地征用，即政府有权根据其发展规划，通过行政审批将农地征用为国家工程、城镇扩张或工商业的用地。而“征用”的实质是土地产权的国家垄断，是政府强制性地化个人使用权为国家所有权，也就是化“民土”为“国土”，说白了就是再次把农民土地“充公或没收”。尽管征用农用地会给村集体以适当的补偿，但在产权残缺的前提下，这补偿必然极不公平：一是数量有限，二是有限补偿中的大头在村集体的名义下被基层权贵们瓜分。特别是在农用地转为工商用地的土地开发过程中，其市值飙升数倍甚至百倍，但这飙升的市值却要“归公”。实际上，农用地由民用转为公用之时，集体所有权便转化为基层权贵的实际支配权。土地流转的含金量越高，农民从土地的非农用收益中得到的份额就越少，其收益的大头也就越落入各级衙门及少数权贵的手中。

由此产生多重负面效应：(1) 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应得权益；(2) 不利于土地交易的公平和效益；(3) 有损农村的社会稳定。近些年，“卖地致富”已经成为

基层权贵们暴富的捷径，农民为了捍卫自己的土地收益，在投告无门和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群体抗议便成为农民唯一的自保手段，群体农民与基层政权及村干部之间的大规模激烈冲突，已经到了频繁发生程度。

试想，如果中国实行土地私有化，即便在毛泽东时代，政权也无法那么肆无忌惮地靠剥夺农民来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在邓江时代，基层政权和村集体也无法用责任田和宅基地的审批权来要挟农民；权贵们也无法打着国家和集体的合法性旗号，在极低的补偿甚至毫无补偿的情况下，通过中国特色的“圈地运动”而成为暴发户，农民也不会因失去生活根基而铤而走险。所以，土地私有化乃为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还土地于农民的土地私有化，实为给农民以平等对待的关键一步，才能使农民这一最大的弱势群体具有自我保护的基础权利，起码其重要性决不次于废除户籍制。

2003年3月1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李锐公开论政

## ——民间压力的象征

十六大前后，大陆媒体渐趋活跃，特别是广东的三报一刊（《南方周末》《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环球报道》和《南风窗》）、山东的《经济观察报》和北京的《炎黄春秋》月刊、《中国青年报》和《财经》杂志。这些纸媒体一改对重大而敏感的政治事件及高层人事变动保持沉默的积习，开始尝试对重大政治事件（如十六大、伊拉克危机和北韩核危机中的中国外交）的自主性报道和评论，也敢于对高层的人事变动进行分析，对中国的外交政策发出民间的声音。尽管这类报道的自主性还很有限，主要集中于正面报道，但变化还是明显的。这些媒体尝试从民间角度介绍胡锦涛和其它高官的诸方面特点，从中共经济政策的未来走向的角度分析金融界高层的变动，邀请民间立场的学者专家解读十六大后的改革走向，特别突出新常委们将面对的诸多困境，高声呼吁通过修宪和政改来化解困境。《炎黄春秋》敢于发表李锐老人的政改建议书，更引起了海内外的关注。

换届两会召开前夕，广东的三报一刊大篇幅报道、预测和分析两会，将焦点集中在政治改革上——行政体制改革和人大政协改革。还用大量篇幅报道了在倒萨问题上的民间争论，2月27日的《南方周末》特别将其提升到“超越观点分歧的标杆意义：民间论政”的高度来加以肯定，体现了一种来自民间的参与热情和舆论力量。

这种民间论政，更集中地表现在3月3日的《21世纪环球报道》上（3月1日提前面市）。该报用了5个整版议论政治改革，不仅涉及到两会将出台的改革措施，更讨论高层权力格局和政治民主化。其中，在第12版发表了对“团派”在政坛上崛起的评论《共青团干部集中出任政府要职》。该文具有明显的“力挺胡锦涛”和“褒扬团派”的倾向。这种倾向，不仅表现在对团派的毫不隐讳的肯定上，更表现在所采访的名单上。

该文以“中央团校培训党后备军”开始，进而以“共青团系统高官跌出”为小标题，具体指出“团派”人马在十六大后的高层人事格局中所占位置，余下是通过采访一些思想开明的知识分子，对“团派崛起”进行评价。受访者认为，“团派”在中国政坛的崛起“符合干部年轻化趋势”，是“一件深具积极意义的政治事件”。他们对“团派”高官的评价是：在做官风格上无官气、平等待人、不整人、团结、谦卑低调；在个人素质上年轻、有知识、有活力、观念新、襟怀开放、全球视野……等等，还在目前的吏治腐败严重的情况下，特别指出：“共青团干部普遍干净”，其中的意义耐人寻味，显然与胡锦涛的“亲民秀”和“廉洁秀”遥相呼应，意在凸现胡锦涛人马的为政清廉。

再看做出如此褒扬的受访者名单，其挺胡的倾向就更为明显。钟沛璋，一位老党员，曾先后任《中国青年报》副社长、团中央研究室主任、中宣部新闻局局长，离休后创办著名月刊《东方》，后因该刊的自由化色彩而被迫停办。但钟老并没有停止对政治改革的呼吁，曾经起草了上海交大同学给江泽民的信件，希望江能用政治民主化来开创“改天换地”的新纪元。何家栋，曾任工人出版社副社长，六四后离职，也是一位坚持大声疾呼政治民主化的老党员。王东成，中国青年干部政治学院（也就是中央团校）副教授，立场鲜明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经

常就热点社会问题发表意见，还敢于在声援刘荻的公开信上签名。康晓光，中共高级智囊，以分析中国社会的稳定前景和主张政治改革行政化而知名。稼祥，即吴稼祥，曾是胡耀邦、赵紫阳时代的高级智囊，六四后被判刑，出狱后集中精力研究中国政治化转的体制架构，并写有大量批评江泽民时代和分析中共高层动态的时评。直到现在，他对胡耀邦仍然怀有很深的敬意。

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报用两大版对李锐先生进行了独家专访。专访分为两大部分，标题分为“我的建议，老中青三代普遍赞扬”和“李锐给中央常会会的建议得正面回应”，并转载了发表于2003年1月号《炎黄春秋》上的“李锐政改建议书”。众所周知，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李锐一向以直率敢言著称且历经磨难，在延安整风、1959年反右倾、文革和六四等政治运动中，先后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在延安就曾被逮捕审查，还在被囚于秦城大牢7年。他在离开官位后，一直致力于对毛泽东时代的清理和批判，特别是在六四后的十三年中，面对政治紧缩的恐怖，他仍然直言敢言，与李慎之、胡继伟等老人结成坚定的老年自由派，敦促中共平反六四和尽快启动政治民主化。

在此次访谈中，李锐老人一如既往，显得乐观自信且无所畏惧，他说：“我是倚老卖老。我都86岁了，别人还能把我怎么样？”李老还透露：自己的“建议书”，不但得到民间的老中青三代的普遍支持，其中的某些建议也得到了中共高层的赞同。在中国政治民主化的落后问题，批评了毛泽东且反对继续神化毛泽东，也批评了发动改革的邓小平违背了自己的政改承诺，还暗示了江泽民的连任军头不合十二大以来的党内规定。在制度方面，他不仅抨击了党权对公检法的统管，也指出“中国的最大危险就是人治”，中国社会健康转型的关键，应该是政治民主化和以宪法来防止权力滥用。

独家采访中的李锐老人说：“现在提出政治文明，值得关注。政治文明首先要遵守宪法，要有言论自由。”“中央领导谈宪法，是个信号。《炎黄春秋》没有挨批评，反受到称赞，希望这也是一个信号，言论有了点自由的信号。”

然而，谁也不敢断定，李锐老人的善意期待能否在未来变成高层决策的现实。

在中国，信号带来的希望，常常仅止于信号，以及随之而来的一次次失望。因为，中共承诺的无信誉是制度性的，有太多的先例可以援引，并非某一弱势党魁所能左右。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在达到最初的巩固权力的作用之后，大都是渐燃渐息，最后变成死灰，沦为对民意的玩弄和亵渎。对高层换届抱有善意期待的民间，经历过太多的受骗记忆，远的有半个世纪前的大鸣大放，中的有邓小平在1980年代对政治改革的承诺，最近的有1998年的“政治小阳春”，仍然记忆犹新。在1997—98年，邓小平去世，中共十五大和九届人大接连召开，标志着江、朱时代的真正开始，特别是朱镕基的铮铮誓言和克林顿访华期间江泽民的开明秀（如首次直播克林顿在北大演讲和江、克记者会），更给了海内外以乐观的期待，加上魏京生和王丹先后被释放，一时间，舆论中弥漫着开放气氛，以至于被誉为“政治小阳春”。但是，“小阳春”持续了不到半年，就随着对“民主党”的严厉打压而结束。等到1999年的镇压法轮功和整肃知识界，大陆又被一片肃杀之气所笼罩。

在此意义上，十六大换届之后，李锐老人在《炎黄春秋》和《21世纪环球报道》上的公开论政，既是中共政权暂时放宽了言论尺度的结果，更是媒体的民间化努力和民间强烈要求政改的象征。而根据以往的经验，谁也不敢预期中共的开明会持续多久，言论的垄断权仍然在它手中，翻云覆雨几乎就是它的本性。但是，可以断定，国人争取自身权益的自发运动，民间急切的政治改革诉求，社会

多元化的发展趋势，非但不会改变，反而只能越来越强烈越壮大。政府进行行政改的力度之强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间压力的力度之大小。所以，在十六大后，就官方及主流媒体释放出的信息对于政治改革的意义而言，或拭目以待或乐见其成或推上一把，都不失为明智之举，但就是不能过于高估，更不能抱有奢望。而是要立足于民间的自发努力，致力于民间力量的凝聚，使民间空间加速扩张和民间压力不断强化，以至于达到让中共政权必须做出明智选择的力度。

与其等待官方自上而下的恩赐，远不如致力于民间自下而上的争取，自己争来的自由就将永远属于自己。

2003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

附录：

### 李锐：关于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建议

盼望已久的党的十六大召开了，回顾前瞻，喜忧交集。走上市场经济轨道之后，国力日渐强大，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问题仍在政治体制改革步伐过慢，民主滞后，法治难张，腐败之风得以盛行。江泽民同志年来几次讲话，提出不少新的思想和措施，使各方面受到鼓舞。不过，要真正保持稳定，要“与时俱进”、“全球接轨”，要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持续发展，关键还在改革不合时宜的旧政治体制，加快民主政治建设，使国家真正走上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的长治久安之道。中外历史证明，专制乃动乱之源；如苏联自溃，总根在此。只有民主化才能现代化，这是20世纪尤其二战后的世界潮流，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一个国家如此，一个党也如此。

毛泽东说过，“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大家都记得，当年在延安他同黄炎培关于民主的著名谈话。可惜，他的晚年悲剧正是搞个人崇拜与专权，上下推波助澜，影响及于全党全国，导致十年“文革”灾难。邓小平有鉴于此，1980年作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报告，认为“总病根”在权力过分集中，“一把手”说了算；并指出“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遗憾的是，这个报告被某位领导同志所阻，束之高阁，邓自己也未能认真实践，给历史留下了遗憾。

战争年代，我们倡导过三三制政权。关于党的领导作用，1940年，毛泽东说过：“所谓领导权，不是一天到晚当作口号去高喊，也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而是以党的正确政策和自己的模范工作，说服和教育党外人士，使他们愿意接受我们的建议。”1941年，邓小平撰文说：“三三制政权的实质是民主”，应“反对‘以党治国’的观念”。认为我党党员一般缺乏民主的习惯与民主的常识。“几年来，‘以党治国’的思想曾经统治了某些区域，甚至有些区域的领导同志还长期存在着这种顽固的思想。”“这些同志误解了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结果非党干部称党为‘最高当局’（这是最严酷的讽刺，不幸有人闻之沾沾自喜！）”。60年过去了，毛泽东与邓小平讲的这些话仍有现实意义，即国家的民主化首先要实行党的民主化，否则一切都是空的；党的民主化又首先要从中央做起，（各级要从“一把手”做起）否则也是空的。由于我们党是执政党，改革几十年的积习，难于一步到位，须分阶段、有步骤进行。党的民主化与国家民主化自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

**关于党的民主化，谨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改革开放以来，党的领导干部废除终身制，实行任期制，是一项重大决策。应从十六大开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一届，即在位以十年为限；领导干部在党、政、人大、政协四大机构轮流转任的现象，也应早日予以终止。

二、改革领导干部的选拔制度，从坚持差额选举到逐步实行竞选制。从十六大起坚持差额选举，各级委员候选人至少应多于当选人四分之一。然后逐步实行竞选制，如到党的十七大以后，政治局委员、常委与总书记都在党代会上竞选产生。

三、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权力机关，选举出来的中央委员会在它闭会期间是最高权力机关。故“全党服从中央”的表述我以为不甚妥当，应为“全党服从党的代表大会，地方服从中央。”可如人大、政协，实行代表常任制，全国代表大会每年开会一次，代表在任期内发挥作用。

为了实现党内的有效监督，中央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或监察）委员会同中央并各级委员会应为平行机构，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两个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对代表大会负责，两个委员会之间实施制约和监督。

四、充分保证党内言论自由，言论自由是产生正确决策的基础。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和报刊上对党的重大决策发表不同意见，有权在上述场合批评任何党员直到党的最高领导人。凡重大问题必须由集体讨论实行表决，从中央到各级组织，一人一票，不能由“一把手”说了算。少数必须服从多数，多数必须尊重少数；少数在行动上服从多数所作决定的同时，有权保留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五、党章已规定党必须在宪法许可的范围内活动，宪法也已有相应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超越于宪法之上。司法独立乃宪法原则。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

政法委是党内机关，现在由党的政法委书记统管国家的公、检、法执法机关，同“依法治国”的方针相抵触。现在还是“党大于法”，“人治”大于“法治”。

**关于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也有几点建议，其中有的关系到宪法的修改。**

一、50年来，国内阶级关系已经发生深刻变化。宪法序言中所规定的“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提法应重新研究，代以符合实际、即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并符合党代表人民利益，同时符合世界政治文明潮流的新提法。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最高权力机关，应摆正党同人大的关系，不能以党的名义直接领导和指挥人大，而是通过党组和党员在其中发挥作用，关于人大本身的改革，如代表名额大大压缩，减少官员比例。代表专职化以提高立法质量，代表选举办法的改善，等等，使人大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专门立法机关。

二，现在的国家有宪法而无宪政。我党责无旁贷，必须带头遵宪、行宪、护宪。建议成立“宪法法院”，并抓紧制定《保护公民利益法》、《社团法》、《新闻出版法》等，使宪法本身和宪法规定的权利得到切实的法律保障。言论自由特别出版自由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能及时有效地监督政府权力的滥用，必须得到充分保证，党的宣传部门应当贯彻“双百方针”，活跃自由讨论，以此促进社会稳定和进步。而不应当把注意力放在控制思想和舆论，成为新闻出版监控部，这也不准说，那也不准讲，甚至动辄“查封”、“上名单”，这些错误作法，起着破坏宪法和损害党的信誉的作用。

三、改变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传统做法，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职权。应制定《政党法》。《参政法》，执政党必须严格守法。各级党的领导尤其不可干预司法部门的工作，司法独立审判应贯彻于整个司法系统。各级人民代表由竞选产生，并建立同选民经常联系的制度，随时接受选民的监督。总之，共产党作为唯一的执政党，如何严格地在宪法范围内活动，这是关系改革和稳定的根本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规定。

四，作为执政党，只有自我监督是不够的。既是多党合作制，就应当通过政治协商，实行相互监督。1956年曾宣布“长期合作，互相监督”的方针，可惜这一方针随即被反右派斗争湮没；“文革”期间，民主党派更是名存实亡。要制定《监督法》，真正实现毛泽东曾经讲过的主动树立对立面、“唱对台戏”的主张。人事制度方面，应破除现在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只任副职的陈规。

五、现在已经注意三农问题，农民仍穷苦，增产不增收，基层干部作风不正，引发闹事风潮，各地时有所闻。村民自治现已推广，应尽快实行乡级政权的直接选举，认真落实乡民、村民自治，真心实行政务公开，自我管理，并恢复农会组织，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的公民权利。与此同时，依据纳税人负担能力，大幅度精简各级尤其县以下公职人员。

我今年已满85岁，精力衰退，世事少知，只是“心忧天下”而已。以上所述，如有不当，还望见谅。

（此文为作者在中共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已载《炎黄春秋》2003年第一期）

# 刘晓波：再论村民自治与党权退出

## ——六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 四、无视农民权利乃为万恶之首

三农问题的日益严重，标志着跛足改革的巨大失败之一。直到现在，中共政权仍然没有意识到：三农问题的解决，绝非一味强调减轻农民负担所能奏效，深层的制度瓶颈是农民在权利上的绝对劣势，减轻负担不过是权宜之计。最大群体的权利长期被剥夺，必然使政权的农村政策出现制度性失误，导致农村经济的效率低下和农民利益的严重受损。中共执政五十多年所执行的农村政策，最缺少的不是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而是对农民权利的无视，致使那些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制度得以轻易形成并长期坚持。换言之，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源于对农民权利的无视。所以，要避免农村改革的失败，就应该着重解决农民权利的残缺问题，就必须改变农村改革的侧重点，把以减轻农民负担和维持农村稳定为中心的政策，转向以农民权利的确立作为全部改革的核心，使农民的权利得到法治化的尊重和保护。而如果没有这样的实质性改革，早晚会出现代替改革的革命。实质性改革之于中国农村，就是给予农民以平等权利和社会参与的公正起点。

村民自治，在村级管理上的核心是对农民个体权利的尊重，即对农民的经济上的土地私有产权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尊重；在与乡镇政权的关系上的核心问题，是纵向的分权而治，即把基层乡村事务交给民选村委会管理，彻底杜绝乡镇政府的行政干预。而目前的现状是，法律规定的农民的个体权利和乡政村治的分权格局，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切实的保障。正如整个中国长期处于“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状态中一样。所以，修改和落实《村组法》，让农民自己代表自己发言，让农民具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使民选村官真正履行村民公仆的职责，使村民自治逐步走向完全独立，乃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法治化的关键：

一方面，必须逐步虚化党权的核心领导作用，乃至最终改变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取消凌驾于民选村委会之上的村党支部，使村委会成为农村基层自治管理的唯一权威。应该修改《村组法》，特别是把第三条规定的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修改为“村党支部必须服从《村组法》并在《村组法》之内活动”，防止党权凌驾于“村组法”之上或置于《村组法》的约束之外，村党支部没有对村民和村委会发号施令的权力，更不应该具有直接行使村委会职能的权力。党员意欲争取村委会的权力，只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竞选，而不能代表党组织参选或寻求村党支部的幕后支持；党员如果竞选成功，其政治角色只能是对选民负责的村官，而非对党组织负责的党员，他也只能以村委会成员的身份行使权力，而不能代表党组织行使权力。

另一方面，尽管《村组法》规定：乡镇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只是对村委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等於从法律上明确界定了乡镇与村委会不是行政隶属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镇不得

干预村民自治。然而，这项规定并没有改变乡镇政权对村委会实际上的“领导性干预”关系，也就无法真正阻止乡镇政权对村民自治的严重干预。所以，这样的法律规范不具有法定的效率，而只是类似于笼统而模糊的纪律性约束，缺乏详细而明晰的法条硬约束，更没有对於违法的行政行为的相应惩处的规定，乡镇政权干预村民自治后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加之传统权力关系的惰性难改和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不到位，在村民自治实践中，乡镇干部就可以为所欲为地干预村民自治，使《村组法》的法律权威得不到尊重，法律条文也就得不到切实贯彻。

所以，必须修改《村组法》，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乡镇政权和村委会之间的各自权限，用详细而明晰的法条限制乡镇政权对村民自治的行政干预，让那些敢於以身试法的乡镇干部能够受到严厉的法律惩处。也就是真正落实法律规定的村民自治，用法治管理代替上级政权的越俎代庖。这样，有利於约束基层政府官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利於在农民与政府之间发育良好的对话机制和社会合作，从而有利於农村社会的稳定。在“稳定第一”的统治策略的主导下，中共的各级政权一直担心农村的稳定问题，与其通过减负式的利益收买和镇压式的警惕防范，维持成本高昂的权宜式稳定，远不如采取开放式的村民自治，用法治保障的和平选票和自我管理来代替群体的上访、请愿和示威，既能有效地从根源上防止激进的暴力反抗，也能有效地降低维持稳定的社会成本，何乐而不为！

众所周知，中国社会的发展严重失衡，不仅表现在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的开放程度上，也表现在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上，如基层选举中较好的10%和较差的90%之比，也反映了中国社会整体（经济、开放度、收入水平、文化素质等）失衡的大致比例。沿海的东部发达地区的部分农村，其经济社会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已经在私有化和开放性等方面遥遥领先于其他地区，民间资源与官方资源之间的占有比例正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当地政府对民间资源的依赖日益加深，相应地，私有程度高和观念更新快的乡村居民，对民主政治的需求也就更自觉更强烈，对选举更高级别的乡镇县政府领导人的政治诉求非常迫切，村民在民主自治上的独立性日益增强，对上级政府的非法干预的抵制也就相对有效，党权在基层农村的主宰地位必将日益削弱。

而在大部分落后农村地区，由於其经济停滞、收入偏低、社会封闭和观念陈旧，农民对民主政治并没有强烈需求，即便地方政府在上级的压力下进行自上而下的动员式选举，这些农村地区的村民也缺少参与的积极性，民主选举活动也就容易受到上级政府和党权的干预操控，甚至民主选举制度形同虚设。而且，越是贫困的地区的基层政府及其官员，对农民的压榨和控制就越严重，农民在忍无可忍之时的铤而走险的群体反抗就越激烈。但是，这些分散的群体反抗没有太大的实际效果。

我在贵州、甘肃、山西、陕西、河北等贫困地区旅行时，对这些贫困地区的省会城市的高消费和市民生活的悠闲富足感到惊讶，某位私营老板点拨说：在中国的国情下，再穷的地方也穷不到省会，因为省市政府可以集中全省的良性资源供养中心城市。而且，越是贫困地区的省会的权贵们，就越是贪得无厌和穷凶极恶，对民众的剥夺就越肆无忌惮。对於弱势群体的反抗，这些地区的政府也屡经历练，摸索出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所以，省市政府的大门前，几乎每天都有示威请愿的人，官员们已经习惯了，练就了处变不惊的沉着。

## 五、孤军突进的村民自治必然失败

改善农民的弱势地位与政治民主化息息相关，而政治民主化不是只让选民举

一下手就能完成的。它是一项整体性工程，与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村民自治也好，村委会选举也罢，都只能是整个中国的政治民主化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自外于全社会的独立的“民主”和“自治”所以，没有整体性的配套的政治改革，单独的农村基层民主，非但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反而只能沦为政权作给国际社会看的“民主秀”。至少，从目前中共当局对农村基层民主的态度上看，作秀的成分居多，而实质性改革还未开始。

现在的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起码缺少五方面的配套改革。

（一）缺少选举权逐渐扩大的配套改革。中国的选举改革一直停留在农村基层的自治层次上，没有逐渐扩大到国家的任何一级政权组织，城市的政治民主化改革更没有任何实质性动作，人大选举也大都是走形式，中共在党内民主化改革方面也鲜有进展，旨在减员增效的行政改革，虽然也有意义，但远远无法适应社会的急遽变化，无法满足民众对社会公正的强烈诉求和日益强烈的参与饥渴，对日益恶化的各种重大危机的解决，也只能提出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

（二）即便按照某些精英提出的“先自由而后民主”的转型战略，也就是模仿香港或新加坡的模式。但是，目前的中国最缺乏的恰恰是公民应得权利方面的配套改革——“自由优先”的公民权利的获得和保障。在大陆，公民没有私产权（农民没有土地的私人所有权），没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没有实际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真正落实，要有以上自由权利的配套落实相支撑，最起码要有私产权和平等权利（取消户籍制）的依托。起码，应该尽快改革农村的土地制度，解除基层官员对土地的控制权力，人大应该加快《物权法》的出台，明晰土地产权，使农民拥有土地财产权。

（三）对于“先自由后民主”的转型战略来说，大都主张“先法治先行政而后民主”，其关键在于宪法至上和司法独立，中共十六大后提出的“行政三分制”就是政治改革行政化的措施。然而，在当下的大陆，宪法仍然是党权的工具，法制建设在司法独立上也毫无起色，仍然是有法条而无法治或有“恶法”而无“善治”，市场经济和个人权利仍然缺乏真正的法治保障，行政改革也无法触及最核心的公权力垄断——党权至上。而且，十六大后的地方人事安排上，大面积出现了省委书记兼任省人大主任的现象（除了由政治局委员出任党委书记的省市之外，其他省市的人大主任皆由党委书记兼任），并且提升了公安系统的权力级别（又政治局委员担任公安部长），标志着中共政权对立法权、监督权和执法权的进一步严控，而丝毫没有开放政治参与的徵兆。没有超越政治权力、金钱诱惑和宗族关系的独立法治，特别是没有对一党独裁权力的有效制约，就不会有任何形式的自由和民主。

（四）农民作为中国人口最多的群体，却政治上处于绝对的弱势，不仅无形的事实歧视根深蒂固，即便是有形的制度歧视也是中国专制制度的凸出特徵。比如，在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中，农民就处于绝对的弱势，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3: 1，而二者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则为 1: 4，即每 96 万农村人口才可选出一名代表，而每 26 万城镇人口就可选出一名代表，完全是本末倒置，即便按照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条款，也属于严重违宪（82 《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代表名额的分配也是优惠中心城市而歧视边缘省市，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等地的人大代表比例一直偏高，而河南、河北等 12 省的人大代表比例就低。对于改善农民的弱势地位来说，提高农民的政治地位远比恩赐性



的扶贫更有意义。所以，在各级人大代表中大幅度增加农民代表的比例，已经刻不容缓。

（五）在现行体制下，中国的宏观发展战略，无论在口头上怎样强调西部大开发和关心弱势群体，而事实上的优惠皆向少数的发达地区和权贵们倾斜，造成惊人的社会断裂。如果这种权力和资本相结合的“损不足而奉有余”的坏资本主义发展得不到有效遏制，一方面获利集团的刚性同盟就会日趋保守，使政改的启动越发困难，也将使改善弱势群体的境遇的努力更为艰难；另一方面受损阶层的不满持续积累和日趋强烈，而又没有合法表达的渠道和有效保障的措施，使社会革命的可能性随之加大。

总之，一党专制的人治现实，是乡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在 90%的地区无法落实的根本原因。在中国的国情下，即便现在整体的配套改革难以展开，起码也要在村民自治层面进行急需的六步改革：第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真正落实现行《村组法》的诸项法条，遏制乡镇政权的行政干预，甚至应该逐渐取消乡镇政权的建制。第二步，尽快实行土地私有化和废除户籍制以及收容遣送制度，为农民个体的政治权利提供坚实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依托。第三步，尽快修改现行的《村组法》，剔除党权至上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村民自治的独立性，明确乡镇政权和村委会自治权力之间的界限。第四步，按照权利平等的原则重新分配农村和城镇、中心城市和边缘地区的人大代表名额，在合法的利益代表之分配上，使弱势群体和边缘地区得到平等对待，使其代表名额与其人口基数相符。第五步，在发展战略上做出重大调整，遏制“锦上添花”而关注“雪中送炭”，在政策上向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第六，转变歧视农民的观念，特别是政府官员和精英阶层必须改变对农民的不信任，在处理农村事务上，相信农民的才智和能力决不低于任何其他群体，特别是不低于政府官员。因为没有任何人比农民自己更了解和更关心自己的利益。进而，必须在全社会普及如下观念：百姓之所以通过契约（宪法）授权给政府，让政府具有提供一部分公共产品的权力，绝非因为官员们更智慧更能干，而是因为如此契约可以带来低成本和高效率。同时，即便政府拥有了百姓的授权，百姓也不会完全放心，也必须通过契约来约束和监督政府。相信农民，也是平等对待的题中应有之义。政府主要的精力应该集中于维护社会的宪法秩序方面，也就是保障一切交易的自由、公正与安全。只有首先相信农民，才能为以法治保障村民自治的名实相符提供伦理支撑。而且，越是相信民众自治能力的政府，也就越能够在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上大有作为。

换言之，没有法治保障和制度依托的民主，就如同没有私有产权的市场经济一样，要么是无序骚乱，要么是人治操控。而在目前的大陆，除了村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之外，没有任何与之相配套的政治改革和制度创新，所以，农村的基层组织的民主化改革，被整体上的一党独裁和人治现实所操控所窒息。村民自治犹如一株枯草，被一党独裁的人治式的组织选拔制和任命制（钦定式）的无边沙漠所包围，被对农民的有形的制度性歧视和无形的观念性歧视的炎炎烈日所烘烤，被从上到下的普遍的制度性腐败所腐蚀，如果再不进行配套的政治改革，基层民主试验的动力就将渐渐枯干乃至化为灰烬。

## 六、只能拭目以待的高层政改信息

十六大后，中共一月份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触及了多年不敢或不愿触及的基本制度问题，说明新常委会已经认识到：中共实行了多年的歧视农民和剥夺农村的体制及政策，不仅面临着越来越高涨的道义质问，而且也承受着农村越来越凋

敝的效益压力，其难以为继也就越来越明显，所以必须进行重大改革。据参加会议的中共高官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年年开，但今年尤其重要，这次会议充满新气象：新班子、新阶段、新思路、新要求的“四新”气氛，使与会者无不感到非常振奋。甚至说：这是前所未有的，充分显示了新领导人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新班子对建设小康社会的远见卓识：即中国全面实现小康的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与此同时，新党魁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也尽显关注弱势群体的亲民姿态，胡锦涛不仅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所谓“新三民主义”，而且去革命老区、去内蒙灾区，并留下一张30元的餐费收据；温家宝去贵州山区、去辽宁煤矿，并在720米的深井下与矿工共度羊年春节的除夕……

大陆媒体也对胡温体制的新姿态进行了跟进报导。春节前，山东的一位民工，为了讨要被长期拖欠的工资而跳楼自杀，使歧视农民工问题再次成为媒体焦点之一，中共高层就严重的拖欠工资现象做了批示，官方媒体甚至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锡文在分别接受《新华社》和《南方周末》的采访时说：中共高层已经决定，停止对进城农民的各种歧视性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包括广为国际舆论诟病的户籍制、把进城求职的民工当成“盲流”强制遣送的收容遣送制度、极不得人心的强制关停民工子弟学校的地方政策……这位中共官员甚至用“恶政”来形容这些歧视农民工的做法。最近，《财经时报》又透露，新一轮农村改革的力度具有震撼性，要触动农村的政权结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

之后，从中共的有关部委先后传出三条有利于基层自治民主的信息：一是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废除户籍制，北京、四川等地已经开始动作。特别是四川，除了省会成都之外，其他城镇的户籍基本放开。二是有可能撤销乡镇一级政权设置，代之以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农业委员会”。《21世纪经济报导》发表的“兴村民自治，解财政压力”的社评透露，最高当局正在酝酿一个重大的政权体制改革方案，即在5至7年内完成撤消乡镇一级政府的政权结构重组，由农民自治取而代之。三是在城镇的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废除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而一律改由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也就是仿造村委会选举的“海选”方式，在城镇居委会一级普及市民直选。

以上三项改革设想，其具体实施的时间表何时出台，检验着推动政改的民间压力的实际效果，也检验着新的胡温体制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而对于后者，征诸于中共的统治史，任何乐观的预测皆有可能变成悲观的结论，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如果没有体制上的实质改革相配合，大都要在体制性的窒息之下，渐燃渐息，乃至终成死灰。所以，民间社会只能立足于民间立场，尽力而为地推动民间社会的发展和壮大，对中共高层的诚意及其举措，采取拭目以待的态度。

起码，就目前而论，我们还看不出中共进行任何实质性改革的徵兆。即便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现行政权从根本上讲仍然是自私的独裁的，它仍然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公共权力——变成一党私具，只在乎自己的救世主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政权有时会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在应对突发天灾时也会表现出权宜性的开明，但在根本上是基于维护独裁权力的需要，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这是物质和物质的双重诈取，是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自上而下的施舍，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戴德和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

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这也是中国制度的古老传统，恩人政治和赈灾表演贯穿于几千年的帝制历史，并被中共政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水平。在此文化及其制度的传统中，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和政绩，购买政权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以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所以，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贿赂忍无可忍的民众，而且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用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这种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正是中国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

然而，不管还有多少困难，国际大势和国内变革早已超越了帝制中国的愚昧时代，为中国走上自由民主之途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仅就国内环境而言，大陆社会正在走向多元，经济上和价值上的多样化，民间价值持续升值和官方价值大幅贬值，正在日益蚕食着僵硬的政治一元化。再具体到村民自治的发展，农村的基层民主毕竟已经实验十多年，特别是1998年之后，民选村委会已经普及到全国31个省市，农民也自发地摸索出许多符合国情的民主管理方法，所以，无论从村民自治的广度上还是从经验积累上，经过多年民主选举训练的选民，已经积累了足够的基层民主实践的经验，并朝着逐渐摆脱上级政权和基层党权的干预的方向发展，推广基层民主的正面资源越来越多于负面因素，完全可以在继续完善村民自治的同时，把已经普及的村委会选举提升到乡镇一级国家政权，并在实践中逐步升级。民主选举的政权层次每升一级，对村民自治的上级干预就减少一级，农民的政治权利的含金量就随之升值，基层民主化进程也就更上一层楼，如此渐进有序地逐级上升，直到完成国家首脑的全民直选。

2003年3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赖昌星、贾庆林与朱镕基

以坚决反腐闻名于世的朱镕基，尽管他在任时的实际反腐功绩，远不如他的“九十九口棺材”与“一口棺材”的豪言壮语来得过瘾，但在他离开总理位置后，仍然以“为官清廉”和“敢言敢干”的美名，赢得了国内外的诸多赞美。特别是，当朱镕基还具有“铁腕宰相”的实权时，他对中国最大走私案“厦门远华案”的坚决态度，导致了众多中高级官员的落马（包括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远华红楼作为腐败教材向国人展示了一番，都曾在国内外引起巨大震撼。然而，当朱镕基退出政坛时，涉嫌“远华案”的最重要的两大人物——赖昌星和贾庆林——则令朱镕基的反腐以失败告终。

远华案曝光后，主要嫌犯赖昌星已经出逃，于是，能否引渡赖昌星回国受审，便成为对朱镕基式承诺的最大考验。人们当然记得，朱镕基为了显示反腐败决心和国家总理的权威，发誓一定要将中国头号走私案的头号嫌犯赖昌星引渡回国，让其接受审判。为此，他不但向国际社会许诺不杀赖昌星，而且用经贸利益作为引渡的交换条件，甚至不惜动用国家财政、派遣专案小组远赴加拿大出庭作证。然而，朱镕基的一系列言犹在耳的承诺，到今天也已经黯然失色，媒体对引渡赖昌星的问题也失去了兴趣。朱镕基即将告别政坛，而赖昌星仍然逍遥在大洋彼岸。尽管最后结果如何，还不能铁钉，但人去政息的结局，已经由可能走向现实。

远华集团的发展壮大，正值贾庆林在福建主政时期，贾的妻子还是主管福建外贸的官员。无论从任何角度讲，远华案一曝光，贾庆林家族绝对脱不了干系。为此，贾的妻子还特意通过香港媒体洗刷自己。当时，海外媒体纷纷预言，已经坐进北京市委书记交椅的贾庆林，将因“远华案”而受到查处，即便有过硬的高层后台而不至于身陷囹圄，起码也会导致仕途受挫，或辞去北京市委书记和政治局委员，或在十六大上不再高升。然而，无论朱镕基和尉健行的态度多么坚决，作为总理和中纪委书记的两个政治局常委加在一起，也扳不倒一个政治局委员，贾庆林不但没有被查处，也没有被迫辞职，更没有在仕途上从此止步，反而高升为十六届政治局的九常委之一，代替李瑞环成为中共政协的大主管。

从中共独裁制度的大背景看远华案，卷入其中的三位主要人物现在的结局——一个退休，一个高升、一个逍遥——就更加意味深长。远华案所标志的，非但不是一诺千金的总理信用和铁腕作风，更不是中国政府的信誉和中共反腐的决心，反而是制度性的普遍腐败和人治政治的权术阴谋的胜利，以及铁腕青天的无可奈何的失败。

2003年3月11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憎慕交织的美国心结

编者注：后收入 2006 年出版的，刘晓波著“单刃毒剑——中国民族主义批判”，“第二部分：极端反美的民族主义”中的：

中国的断裂与分裂的美国形象

一、美国形象的变化

二、中共政权对美国的分裂态度

三、民间对美国的分裂态度

四、最后意识形态王牌

## 一、美国形象的变化

八十年代，尽管大众化的“女排热”和“气功热”、精英化的“寻根热”、官方化的“振兴中华热”等等，已经标志着民族主义思潮崛起，但毕竟有强劲的对对外开放以及西化浪潮相平衡，并没有引发排外和反美的情绪。倒退 12 年，美国在国人眼中的形象主要是正面的，并在八九运动前后达到高潮。六四大屠杀刚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纷纷宣布对中共政权的制裁，那时的大陆百姓，特别是大学生、知识分子和亲历过大屠杀的市民，显然把这种“干涉内政”或“多管闲事”视为主持正义，甚至希望制裁得越重越好，让刽子手在国际上陷于完全孤立的困境。

然而，对 12 年后的 911 恐怖大屠杀，大陆民间的主流倾向则相反，幸灾乐祸的声音遍布网络。那些高声叫好的民众，以青年人居多，他们认为美国遭此劫难“活该”的理由之一，就是美国太傲慢，“喜欢多管闲事”、“动不动就教训和制裁别人”。也就是说，20 世纪 90 年代的申奥失败、银河号事件、误炸使馆事件和 2001 年中美撞机事件，使民族主义情绪不断升级，越来越表现为对美国的反感甚至仇恨。仅仅 12 年，中共就一步步地把民众由亲美操控到仇美，大陆民间的民族主义由“振兴中华”走向“反霸反美”。

六四后，中共反制美国制裁的拿手绝活，就是强权恐怖、舆论灌输和利益收买的三管齐下。当暴力镇压和人人过关的恐怖恢复了基本秩序之后，小康承诺的收买紧紧跟上，邓小平南巡所鼓动的发财之梦，一下子扭转了人们的注意力。与恐怖和收买同时奏效的，是意识形态灌输的巨大作用。美国十几年来坚持人权外交，大陆的人权状况又持续恶化，使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对立极为尖锐，中共政权必然把美国视为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政治上的敌人。中共抓紧反对和平演变的宣传和爱国主义的教育，其重中之重，就是针对六四后入校的大学生，重新启动弃置多年的新生入学军训。对内反对自由化和对外防止和平演变，把爱国主义教育列为“五热爱”之首，把台独、藏独等分裂主义和美国的支持紧紧捆在一起，成为中共政权十几年来主导意识形态，而中共确定的自由化与和平演变的主要外部根源只有一个——美国，不遗余力、不择手段地对美国进行妖魔化，在四年后的 1993 年，这种洗脑便显示出强劲的效果，北京申奥失败成为狂热民族主义滥觞的转折点。这时，已经不用官方声嘶力竭的提倡了，六四大屠杀的血腥记忆被申奥失败的耻辱所代替，美国制裁中共的仗义之举被单级强权的四处伸手所取代，西方国家出于对六四的记忆而联手支持悉尼战胜北京，被置换成西方亡我之

心不死的阴谋。中共的强制性灌输演变成自发性的民间情绪和知识界的主流，整个大陆加速了向狭隘的民族主义、国家主义方向的狂奔：强化中共政权的权威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息息相关，增强国力军力和反美反霸互为表里，学术的本土化、大众文化的伪民俗化和抗拒西方文化霸权一脉相承；1997年的香港回归和2001年的申奥、入世、足球冲进世界杯的成功，作为民族复兴的伟大象征，得到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一致狂欢；而1999年5月使馆被炸和2001年4月撞机事件，则作为新的国耻铭刻在被洗得接近历史空白的民族记忆中，显得格外醒目刺眼，再一次激起了强烈的雪耻复仇情结。

恰在此刻，美国发生震惊世界的“911”恐怖惨案，正好为雪耻和仇恨、自尊和自卑相纠缠的畸形民族主义，提供了绝好的宣泄素材。啊哈，象征着最大财富的世贸大厦，就这么轻易地变成了废墟！象征最强军力的五角大楼，也未能幸免，原来号称世界超强的霸权，竟是如此不堪一击，原来总是在别人国家中耀武扬威的美国人，也会在本土遭到致命的打击，原来弱小如阿拉伯民族的超限圣战，竟是如此的英勇、智慧、有效……“一瞬间，全部搞定，太牛逼了！”“如果美国支持台独，我们就要把台海变成火海血海”，“让美帝国主义的航母化为灰烬”……一些匿名网民如是说。“美国本身就是当今世界的最大流氓”、“揍美国流氓就是对于孩子们最有效的‘爱国主义教育’……先从揍美国流氓做起，如果这一点都做不到，这一点血性都没有，这一点精神都没有，谈什么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谈什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自称为学者王小东如是说。如此反美仇美的幸灾乐祸，甚至延伸到美国发生的一切灾难——不管这灾难的性质如何——比如“哥伦比亚号”的解体，引来许多网民的欢呼（参见我的短文《那些吃狼奶长大的国人》）。

## 二、中共政权对美国的分裂态度

由于中美之间的历史恩怨和当下冲突，更由于中共的意识形态灌输和传统文化的浸泡，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大多数爱国国人心中美国的形象，呈现出日益分裂的特征。具体到中共政权的外交政策和国人的个体选择，就是一种更具中国特色的分裂。

### （一）爱国主义的内在分裂

这种分裂，首先是由于政权、集团和个人之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背离。事件的复杂在于，尽管有《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宣示的普世道义，但是在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则主要以国家利益为核心。一个民选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大致上与民众利益是一致的，因为政府的合法性必须以民意为基础。而一个非民选的独裁政权所声明的国家利益，大都是挂羊头卖狗肉，常常与民意南辕北辙，因为政府权威是建立在对民众的暴力恐惧和意识形态谎言之上的。而一旦独裁政府通过强制灌输和谎言误导，将国内危机转化为外部敌人的威胁，就能加强独裁政府对民众的精神控制，就很可能在国际问题上赢得了民意的支持。因此，中国的国家利益与政权利益是背道而驰的，中共利用反美反霸的民意所维护的，表面上是国家利益，实质上是一党独裁的利益。

在大陆，国家利益的意识形态表达就是“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凡是涉及爱国主义的主题时，无论纯官方的、半官方的、民营的，还是保守的、开明的、中间的，所采取的公开表述方式基本一致，即都以全民代表的身份发言。官方新闻发言人说：“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中国人民绝对不答应”；大陆的国际问题专家说：“布什政府不要低估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民

族尊严的决心和勇气”；反对倒萨战争的知识分子说：“中国人的声音决不能缺席”即便像《南方周末》这样以开明和敢言著称的报纸，也很少区分政权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选择之间的区别，更不具有媒体理应保持的新闻专业态度，而是以全民代言人自居，进行毫无事实根据的煽情报道，比如它对中美撞机事件的头版头条报道，在第一版最醒目的地方打出大红字体的标题“十三亿人民呼唤着同一个名字：王伟”，事实上，谁有资格代表“十三亿”如此庞大的人群？那些不知到“王伟”名字的国人，如何呼喊他的名字？一张地方报纸，即便是发行量极大的报纸，怎么就如此大言不惭地宣称代表十三亿人！这种自封的代表资格和绝对发言权，恰是中共式的伟光正宣传手段滥用几十年的结果。

中共执政后，一直有意识地为民众塑造不同的外来强敌，把民众对积贫积弱的强烈不满引向国界之外，而且非常成功。从毛泽东时代的反帝反修到邓江时代的反霸权反和平演变，爱国主义在道义上被绝对化，作为中共政权立足之本和国人的道德之本。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发布的所有道德训诫，第一条都是爱国主义。任何个人权利都不足以作为高于祖国利益的合法性来源，包括宪法权利。在此基础上，道义情感被完全政治化，爱国主义被扭曲为爱政权爱执政党甚至爱领袖个人，民族主义被扭曲为国家主义。于是，民族等同于国家，国家等同于政权，政权等同于政党，政党又等同于党魁个人及其权贵。虽然改革开放以后，由于民间社会的崛起和价值多元化的发展，民族主义及其爱国主义正在逐渐去政治化去政党化去领袖化，在中美之间的一系列冲突上，民众的民族主义狂热经常超出官方的外交定调，江核心也常被骂为卖国贼。但是，作为一种道义合法性，爱国主义的绝对霸权没有根本的改变。

自称是“祖国”、“民族”和“人民”的那些代表，及其种种煽情的大话式言说，实际上连他自己及最亲近的人都无法代表，他们本人也从不会相信自己笔下的大话。抽象空洞的口号和宏大高调的表演，类似于短暂节日中的话语狂欢，只不过是习惯性的表面说辞而已，根本无法反映每天都生活在口号下的国人的复杂心态。恐怖统治下的“政治正确”，使人活得过于聪明，以至于心甘情愿地活在自欺欺人的谎言中，活在“大话”传统的奴役下，活在盛大化妆舞会的话语作秀里。

## （二）对美外交的低调务实

中共的对美外交政策，则与其对国内的宣传，明显分裂。

在外交政策上，一方面，从制度对立及台湾问题的角度看，中共把美国作为最具威胁的外来颠覆者，决不会放弃确保一党独裁体制的防御性主权外交：用支持“多极化”和“地区霸权”来制衡美国的全球霸权，用加大军费开支和尽快提升军力来提高威慑力，用收买无赖国家来抗拒世界主流文明，用对内宣传上的妖魔化美国进行意识形态洗脑。

另一方面，国际格局的巨大变化和美国超强地位的确立，国内的政权合法性的脆弱和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使中共的政权利益又离不开美国，所以只能尊奉邓小平“韬光养晦”的实用主义外交策略，以低调务实的灵活应对，处理中美之间的棘手问题。特别是911后，俄罗斯迅速投向西方怀抱，中共意欲联俄抗美的战略企图随之流产，中共就更没有底气扮演反美先锋。所以，在一系列涉及到美国利益的重大国际问题上，比如倒萨和北韩核危机，中共决不充当反美急先锋，而是采取“以夷制夷”的传统策略，乐见西方同盟内部出现裂痕，也希望美国陷于日益孤立的窘境，跟在法德俄的后面，扮演敲边鼓的角色。虽然中共一直提倡多边主义和联合国权威，但对美英的倒萨的具体决策，其态度模糊而圆滑，很有

点坐收渔翁之利的超然姿态。

在中美关系成为中共外交主轴的前提下，尽量维持中美关系的稳定，乃是中共坚定不移的外交方针。对布什政府刚刚上台时的咄咄逼人的强硬态度，中共高层顿时陷于不知所措的惶恐之中，毫无应对之策，而 911 后中美关系回暖，中共高层大有起死回生之叹，以致对美国的表达极为媚态：“中美之间现在的稳定关系，实在是来之不易”。中共之所以如此“媚美亲美”，原因在于：

1、正统意识形态衰落之后，中共政权得以维持的最大王牌只剩下政绩合法性——保持经济的高增长，而由于体制所形成的瓶颈，国内的动力和需求严重不足皆无法支撑高增长，在经济上只能加大对外来动力的寻求，导致了中共对国际的市场、资金和技术的日益加深的依赖。所以，中共在外交上致力于谋求有利于国内经济发展的国际环境，而美国正是中共急需的，因为美国的市场最大、资金最多、技术最先进。因此，仅仅从经贸利益的角度讲，中共就不可能得罪每年都有巨大顺差的贸易伙伴。跟美国翻脸，将对中国经济造成极大的伤害，而国内经济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中共赖以维系民意的政绩合法性——对中共政权来说，促进高增长的经济资源只有转化为保持政权稳定的政治资源，才是最关键的利益之所在。

2、从在人权问题上，中共若一味强硬，将损害中美关系，使其外部的安全系数随之降低。所以，一方面，中共以主权、内政、国情为借口，拒绝人权标准的普世化，把中国人的人权强行规定为“生存权”，在联合国的人权大会上，收买无赖小国来阻止美国的谴责性提案；在所有的国际场合围堵台湾和达赖喇嘛，倾尽全力阻止其国际影响的扩大。另一方面，中共又不得不承认人权，号称该党的宗旨之一就是为改善中国的人权，标榜目前中国的人权状态乃是历史上的最佳时期；同时也与美国、欧盟进行人权对话，用“人质外交”来应对“人权外交”。

3、即便在中共最不能忍受的台湾问题上，制度和实力的双重劣势，也使中共不会一味强硬，因为激怒美国的结果只能使之更亲近台湾，使台独真的坐大。在非理性的民族主义日益高涨的当下中国，中共如果对付不了台独，那么它全力维系的爱国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也将顷刻坍塌。所以，一方面，中共利用文攻武吓、统战分化、外交围堵和经济诱惑的四管齐下来打压台独实力，反复向美国强调“三个联合公报”和台湾问题的严肃性；另一方面，又不断微调对台政策，并对美国接待台湾政要和提升对台军售，采取雷声大雨点小策略，意在保持中美之间的稳定关系。

4、中共高层惧美、媚美，其党魁把美国政要的邀请和尊敬视为最大的外交胜利。特别是江泽民提出的“大国外交”，实际上服务于他个人谋求大国领袖的野心，不能不乞灵世界超强美国的点头。由此也能理解，江泽民为什么高度重视中美元首的互访，为什么频繁会见美国来华访问的各类名流——无论是现政府高官、国会议员或前朝政要，还是工商界巨头或著名学者——表现出明显的媚美倾向。

5、中共的韬光养晦，不仅是政权利益，更是权贵利益，因为中共的中高层权贵家族的既得利益，大都与美国息息相关。鉴于表面繁荣稳定之下的危机四伏，发了大财的权贵家族早就为自己留好退路，权贵家族的子女及亲属大量移民美国，其不义之财大量转移到美国。那些在美国拥有豪宅、名车和存款的国人，大都是跛足改革的最大受益阶层。所以，仅仅基于权贵家族及其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他们也决不允许中共政权与美国政府翻脸。从这个角度理解中共的中共外交策略，不要说与国家利益无关，甚至连政权利益也仅仅是权贵阶层利益的包装。



6、中共在国际上一贯奉行没有原则的极端犬儒哲学：一遇强者就对话就妥协，遇弱者就对抗就强硬。面对实力强大的美国，中共就打“用对话代替对抗”的妥协牌。鉴于大陆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连续十年提出谴责中共政权的议案。处于道义劣势的中共，一再呼吁用对话代替对抗，并且在暗中大打贸易市场牌，用利益收买来换取国际支持。而面对实力相对弱小的台湾，中共就打“不承诺放弃武力”的威胁牌。台湾说民主制度无法与专制制度统一，两岸统一的前提是中共放弃一党专制，实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自由民主制度，中共就再不提“用对话代替对抗”了，反而用武力威胁代替对话，近些年又加上经济威胁，明确宣布决不允许支持台独的商人进入大陆市场。其实，台湾向中共政权提出的要求，跟美国一样——放弃一党独裁。中共赤裸裸的犬儒主义怎么能赢得台湾的民心、取信于国际社会呢？

### （三）对内宣传的妖魔化美国

在对内宣传上，中共主流媒体依靠垄断的言论权力，几乎是一边倒地妖魔化美国，极尽丑化美国之能事。中共控制的媒体，一直向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灌输对美国的仇恨，甚至不惜歪曲和捏造历史，宣传早在列强瓜分中国的时期，美国就是世界上唯一亡我之心不死的超级霸权。对当下国际关系中的美国，更是极尽妖魔化之能事。美国在国内外的每一点失误（包括中共的编造和歪曲），都被无限放大为整个制度的缺陷，夸张为全部对外政策的恶果。

科索沃战争期间，中共控制的媒体灌输给民众的完全是一边倒的片面之词：只有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主权国家的侵略，对他国内政的无理干涉，对弱小民族的欺凌、对平民的狂轰乱炸，而民间对米洛舍维奇的独裁统治，对其制造的种族清洗和人道灾难，对北约选择军事干涉的外交背景——美国及欧盟用尽了政治外交努力而无效，给予米洛舍维奇以政治解决的机会被拒绝，几乎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

1999年的5·8使馆风波，尽管美国向中国做了多次道歉并给予了赔偿，中共政权在外交上也接受了北约的解释，但是在国内，科索沃问题上的反美宣传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中共官方以最高规格悼念三位误炸中殉难的记者，并加封为烈士；被垄断舆论所操控的民间反美情绪也随之变得歇斯底里，各大城市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示威游行。老百姓当然不知道，美国也在两伊战争期间遭到过误炸，1987年5月17日，伊拉克的导弹在公海上，误炸过美军的为科威特油轮护航的护卫舰斯塔克号，造成37名士兵死亡。美国政府和美国人并没有激烈反应，只是要求伊拉克赔偿了事。

在仇恨和耻辱的种子已经有了沃土和劲肥之后，2001年4月又发生了撞机事件，中共故伎重演，一方面在外交上低调处理，另一方面在国内疯狂煽动。事故中沉入海底的王伟，一下子成了民族英雄，照样是加封烈士和最高规格的葬礼，照样是对遗属的厚待和全社会争相拥抱烈士的孩子，并破格铸造了王伟的雕像。民众再次成为垄断舆论的牺牲品，大多数民众毫不怀疑中共的宣传：美机是入侵，故意制造机毁人亡的惨剧，而对国际惯例和撞机真相一无所知。

美国的安然公司财务丑闻，导致了美国金融市场的信誉危机，在中国媒体上也成为热点之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是，虽然也有人以此来反思中国的经济制度和金融市场的严重弊端，但有关评论的主流倾向则是一致对外，全力抹黑美国及发源于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把华尔街丑闻当作自我弊端的遮羞布，其说辞还充满爱国激情，真可谓无赖式的下流态度。

在倒萨问题上，中共的主流意识形态及其御用学者们，把伊拉克的人权灾难

及其人民所遭受的痛苦，完全归罪于海湾战争及十多年的制裁，把萨达姆的战争机器疯狂运转和国内暴政归罪于美国的支持，而很少提及萨达姆发动的两伊战争和入侵科威特，在撤离时如何炸毁科威特的油井；也很少提及萨达姆对内实施的暴政所造成的惊人的人权灾难，用化学武器屠杀库尔德人，任意处决、羁押、酷刑、宗教迫害、被迫迁移，打烙印、电击、拷打、强奸、割舌、砍掉四肢和斩首等酷刑，在有 50 万伊拉克儿童死于饥饿、缺医少药的情况下，萨达姆家族聚敛的私人财产估计达到 300 亿美元，并用石油换食品的经费为自己建立多达几十处的豪华宫殿。一个只有 2200 万人口的石油大国，1300 万什叶派穆斯林的宗教活动受到严重限制，星期五的集体祈祷遭到禁止，连清真寺图书馆的书籍也不允许传阅。正是在萨达姆的暴政之下，才会有 700 多万伊拉克人流亡国外……

中共主流媒体为萨达姆遮丑的同时，也向国人灌输：“伊拉克之后，下一个是谁？”，接着的推论是，倒萨完成之后，美国的表面目标是朝鲜，实际市利用北朝鲜的核危机而把军力再次转向亚洲，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围堵中国，并最终确立美国在亚洲的霸权。特别是象中国这样的天然能源匮乏国家，中东乃是中国所需石油的主要供应者，美国仅凭控制了中东石油的优势，就足以让中国臣服。

以上种种灌输，前提是对民众知情权的野蛮剥夺、对事实的故意隐瞒和肆意歪曲、对受辱情结和仇恨意识的放纵，使大陆人自以为对美国的仇恨具有充足的理由，却不知道自已一直可怜地生活在谎言和偏见之中。所以，他们对国际大事件的反应，就象白痴一样愚蠢，象无赖一样下流。只要耐心浏览一下国人的说辞，透过表面的义正词严而深入到内里，那些先入为主的偏见、幸灾乐祸的下流、故步自封的傲慢、顽暝不化的蒙昧、自欺欺人的掩盖，便一目了然。

### 三、民间对美国的分裂态度

大陆民间对美国的分裂态度，源于意识形态灌输、狭隘的民族主义和犬儒化的生存策略。

#### （一）善恶分裂的两面神

在目前大陆的主流民意中，若暂时撇开其国际行为，美国是经济强大和政治民主的典范，是个人自由、个人成功和生活富足的天堂，更是国人留学和移民的首选国，甚至因为被拒签而在美国驻北京使馆前举行小规模示威。可口可乐是中国最著名的品牌，汉堡包是大陆孩子最喜爱的洋快餐，好莱坞电影是民众最爱享受的视觉快感，比尔·盖茨是大陆青年人心中的最受崇拜的偶像，除了诺贝尔奖之外，美国的格莱梅音乐奖、奥斯卡金像奖、艾美奖和欧文斯体育奖，是大陆人心中最高的荣誉……这种对美国制度及其文化的正面评价，即便是中共的抹黑术宣传也不能减损，中共所要防止的“和平演变”，在大多数民众心目中却是个正面的进程，即中国就是一要“和平”、二要“演变”。从网友在美国大选难产期间发表的言论和国内媒体的大量报道中，足以看出大多数国人对美国式民主的肯定，对中共抹黑术的清醒透视。这种压倒性的正面评价，甚至可以从江泽民动不动就引用林肯、杰弗逊的名言中看到。反对中国融入国际主流社会的新左派，并不代表中国的主流民意。

同样，在外国人对中国如何评价的价值排序中，美国人的评价无疑排在首位。正如中共高官希望得到美国政要的青睞一样，国内的其它人士也非常希望得到美国人的正面评价。留学是否进入美国名牌大学，中国文化产品是否风靡美国，汉语作家是否得过美国的文学奖，中国电影是否入围奥斯卡，中国企业及其产品是否在美国市场成为名牌，中国运动员是否得到美国体育界的承认，甚至中国的英

雄人物是否影响过美国人，等等，皆是国人评价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

于是，在江泽民访美频频作秀的带领下，中国的各类精英也纷纷上演“征服美国”的爱国主义壮举，国人在美国的任何一点成就，都成炫耀的资本，甚至美籍华人的所有成就也无一例外地成为中国的成就。最具象征意义的是，在国内反美的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情况下，央视评选的十位“2002 感动中国人物”中，海尔总裁张效瑞和姚明作为民族英雄而双双入选，而两位入选者皆与在美国的成功故事有关：海尔集团不顾成本高昂而在美国的设厂，成为民族品牌征服世界的象征；姚明在火箭队获得首发中锋的位置，成为“中国高度”征服 NBA 的象征。这种以“美国标准”来评价中国的“民族英雄”的怪诞，甚至发展为大陆媒体和某些名人的公开造假，诸如美国宇航员在太空中看到的唯一地球建筑就是中国的长城、美国西点军校自发掀起“学习雷锋”的热潮、海湾战争期间美国大兵人手一本《孙子兵法》等等，曾经见诸于中国的各大媒体；再如，许多回国“创业”的“海外赤子”伪造在美国的高学历和成功资历，最著名的影视作品是《北京人在纽约》，最著名的现实人物当数吴征杨澜夫妇，而且，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如此成功的夫妻，甚至要用美国的“野鸡大学”的莫须有的博士头衔来镀金。

对于国人来说，得到美国的正面评价会产生双重效益：一来可以成为在国内炫耀的资本，二来可以作为在国际上表现民族的自尊和活力的资本。国人的自尊与自卑相混合的民族虚荣，使其评价标准在逻辑上变得极为怪诞：因为美国是世界的超强，所以在美国的成功就是对世界超强的征服，而对世界超强的征服也就是对世界的征服。

然而，国人依然认为美国是当今世界唯一霸权的象征，是不遵守国际法和不尊重弱国主权的蛮横的国际警察，依靠强大的国力、先进的武器和主流文明话语而四处干预和挑衅。如果说，在海湾战争时期，大多数中国人还沉浸在美国制裁中共屠夫的感激中，所以民间对美国领导的海湾战争的态度与中共政权相反，认为对付萨达姆这样的国内暴君和国际流氓，就需要美国这样的富有国际道义感的警察出面管制，那么，93 年申奥失败和银河号事件之后，特别是在科索沃空袭期间中国使馆被炸和中美撞机之后，美国就变成了肆意破坏国际法的恶吏。许多国人也对 911 悲剧表示出难以抑止的幸灾乐祸，先是希望阿富汗成为第二个越南，用文革式的暴力语言反对美国的倒萨之战，自然也盼望从此导致西方联盟的内在分裂，更希望伊拉克成为第二个越南，倒萨之战的后果不是美国霸权的加强，而是孤家寡人的处境和遭到更激烈的恐怖袭击。

这样，美国在中国人眼中成了善恶分裂的两面神：一面是自由的旗帜，另一面是霸权的撒旦。这种负面评价正是中共藉以抗衡美国的广泛民意支持所在。

## （二）“中国威胁论”的最大受益者

只要是在公开的场合，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老百姓，无论是大款还是文化名人，都表现出完全一致的爱国主义立场，甚至连表达民族情感的词句都千篇一律。邓小平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我深情地爱着我的祖国和人民”；江泽民经常在公开讲话的结尾高亢地呼喊“伟大的中华民族，伟大的中国人民是不可战胜的”；在记者招待会上，朱容基谈到他听《义勇军进行曲》时的热泪盈眶和热血沸腾。最能说明此种表面一致的，无疑是电视中经常出现的对各类人等的采访：观看每天早晨升国旗仪式的外地民工和普通市民、著名外企女强人吴士虹和著名海归派 CEO 田朔宁、著名企业家柳传志和刘永好、著名学者胡鞍钢樊钢汪晖和著名导演陈凯歌张艺谋张元等……这些具有不同的身份、职业和地位的不同的人，只要面对采访的镜头，说出的爱国主义豪言壮语与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没什么区

别。“增强民族凝聚力”、“增强国力”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成了小康时代的人人皆知的关键词，出现的频率决不低于“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梁晓声、刘恒等知名作家，在使馆风波中，隔着遥远的太平洋愤怒地指责克林顿；在香港，六四后曾经流亡美国的知名学者甘阳，除了大骂美国外，还把国内的极少数有理性的知识分子斥之为“卖国贼”。那些新左派也隔着太平洋高调发表“反对美帝国主义发动倒萨之战”的宣言，很风光地把反战声明递交给驻京的美国使馆，并且得到了官方的暧昧支持。从这种话语中，确实能感到他们自以为其言行很有道义勇气和民族自尊，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对中共肆意践踏人权的行径，表示过同样的愤怒勇气和人性的尊严；他们在反战问题上也前后矛盾，一边反对倒萨之战，一边坚决主张“武力统一台湾”，并在 911 后鼓吹对美国的“超限战”。

大陆人这种表面强硬而骨子里懦弱的爱国主义，有时还真能使国际社会找不到北。前几年《中国可以说‘不’》的风靡，让美国人着实大吃一惊，驻北京大使馆出面，一本正经地约见几个深谙厚黑学的个体书商，似乎这本书就代表了中国的民意，而那几个最初只是想挣钱的书商，也就在美国人严肃的谈话中跨上了爱国主义的高台阶，并自称他们的民族主义不是代表政府，而是代表民间的呼声。中国的媒体也把这次约见作为民族尊严的体现而争相炒作。换言之，你美国人真拿我们当回事，我们就不能不拿自己当回事。误炸使馆风波后，最怕学生和市民上街游行的中共政权，破例恩准在北京等大城市举行声势浩大的反美示威游行，美国驻中国的大使馆和领事馆成了众矢之的。到了 2000 年的台湾大选，中共威胁性的文攻和积极谋求军事装备的升级，与网上要把台湾变成火海的好战叫嚣相配合。这一系列反美的仇恨情绪貌似来自民间，而实则由政府操控，使西方人特别是美国人，把中国作为具有严重威胁的假想敌，导致了“中国威胁论”的升温。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从西方的“中国威胁论”中受益最大的无疑是中共政权。因为中共对内宣传的最大误导，就是把中共政权作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的天然代表，进而把所有的西方的“反共势力”偷换成“反华势力”，即把制度对立转换成民族冲突。而当西方人把“中共威胁”扩大为“中国威胁”之时，中共政权也就真变成了中国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合法代表，自由与独裁之间的制度之争就被转换为民族之争，从而放过了独裁制度这一最大威胁。而这，正好为中共政权的偷换概念的意识形态灌输提供了有利证据：美国人决不只是“反共”，骨子里是“反华”，“反共”不过是“反华”的装饰。

以我个人对中国对外关系史的了解和在大陆生活的切身体验，我对“中国威胁论”不以为然。

几千年的天朝大国的“天下”意识，造就了根深蒂固的夜郎自大的民族虚荣心，近百年的外辱造就了耻辱化的民族自卑感，长期的专制统治造成了民族性的愚昧和懦弱，惟我独尊的传统意识和处处不如人的现代经验的结合，中共的强制反美灌输和国人对国际局势的愚昧，共同构成了犬儒化的民族主义：面子上一定要保持文明古国的自尊、傲慢和强硬，骨子里却是难以摆脱的“东亚病夫”的自卑、媚外和懦弱。面对国内专制的残暴，坐稳了奴隶地位时是顺民，坐不稳奴隶地位时是暴民；当上了主子就目空一切，做了奴隶就毫无尊严。面对外来的殖民霸权，不讲道理而只讲实力，在没有切身利益的威胁时是盲目排外，视一切外来文化为野蛮；一旦感到对自己切身利益的威胁就集体变成洋奴或汉奸。

所以，在无外力推动的情况下，无论是对内的反专制还是对外的反侵略，中国人很少有仅靠自身努力而获得成功的时刻。古代历史上的两次异族统治，都

是儒生们眼中的小小蛮夷对泱泱文明大国的武力征服，而现在的国人却把成吉思汗和辫子大帝作为汉人的民族英雄。近代史上，几千洋兵就能踏破津京，火烧圆明园；被中国人瞧不起的弹丸之国“小日本”，先是以劣势的舰队打败了大清国的北洋水师，继而又占领了大半个中国。抗日战争的胜利，不过是盟国对轴心国的胜利的附属品。甚至现在的台湾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没有美国的支持、保护和推动也是很难想象的；香港的自由繁荣没有英国的百年治理更是不可能的。中国人最有智慧和勇气的时刻，是为了争夺皇权和维持皇权而自相残杀的时刻，古代史上的有历代王朝的暴力更迭，近现代史上有春秋战国式的军阀混战，好不容易搭上二战战胜国的便车，国共又为争夺一党的绝对统治权而兵戎相见。国共内战在规模上远远超过了抗日战争，三大战役中，中共军队动辄歼敌几十万，而在对日作战中，中共最有名的“平型关”和“百团大战”的歼敌人数加在一起，也就不过几千人。

### （三）民间对美国的犬儒化分裂态度

在当下现实中，以我在大陆生活的经验，国人大都生活在一种习惯性的人格分裂之中，言行不一是普遍的生存方式，私下议论和公开发言可以毫无关系，即便没有什么事先的指令和安排，面对公众和记者的发言，也必然会进行下意识的表演，掩饰内在的利益动机。

不信，请看如下事实：2000年，保利集团出巨资使三件圆明园国宝荣归故里，在国内外炒得沸沸扬扬，保利集团的有关人士和一百多名记者前往机场迎接，第二天这一消息便作为洗雪国耻的爱国主义之举，挤满了首都各类传媒的显着位置，一致肯定保利集团的重民族大义而轻商业利益之举。但是，谁都清楚，这三件清朝乾隆年间的文物远算不上艺术珍品，一级国宝完全是政治鉴定。结果是双赢：小赢家是国企保利集团，化国家的钱为自己买了爱国美名和广告效应。2000万港币的天价使拍卖行成了最大赢家，因为拍卖底价才200万，甚至有人说最初估价只有10万。而在大陆的地下和地上，又有多少珍贵的文物需要投资来挖掘和保护。去年，用于发掘和修复西夏王陵的国家拨款才1000万元人民币，那里有面积达数十平方公里的古墓近300座，距今已有上千年的历史。而在中国人看来，其价值远不如清代的三个铜头。

再看那些把反美当爱国的文化名人，许多人曾在美国镀过金，也无一不想得到美国的青睐，被美国大学邀请、接受美国人的资助、渴望获得奥斯卡、把孩子送去美国留学、甚至有些人已经拿到了美国绿卡。美国人的重视成为他们在国内四处招摇的资本，甚至不惜编造在美国如何成功的谎言来抬高在国内的身价（比如编造美国学历和美国名大学校董的吴征杨澜夫妇）。还有那些以反叛起家的文化名流，在靠国际电影节和资本主义的资助而成名之后，转眼就变成了反美的“爱国者”和反资本主义的“革命者”（比如号称第六代导演代表的张元）。

中国驻南使馆被误炸风波，参加反美游行的大学生们，今天还愤怒地向美国驻北京大使馆举拳头、喊口号、投掷砖块和装满尿的朔料袋，过几天就去美国使馆办申请赴美留学签证。据说就在使馆的遍地狼藉还未清理干净、还有呛鼻的尿骚味时，办签证的长队已经排起，使馆工作人员不断地说：“对不起。”

2000年3月，北京举行赴美自费留学的教育展，其拥挤程度居然可以和每年春运期间的人贴人的火车站相媲美，想去美国留学的京城人，再也顾不上天子脚下的斯文了，象进城的农民工一样争先恐后、你推我揉，致使展厅人满为患，主办者不得不为整顿秩序而中止展览。北京电视台报道这条消息时，特别请出负责展览的老美劝中国人：不要盲目地迷信美国教育，在选择去美国留学时应该冷

静和理性，否则得不偿失。

以“疯狂英语”轰动全国的李阳，从北京、上海到乌鲁木齐，从广场到清华园，从待业青年到解放军士兵，从新新人类到半老徐娘，每到一处，都要在成千上万人狂热的叫喊和扭动中，声嘶力竭地宣布：“你们从小就说汉语，嘴部的肌肉已经固定成汉语肌肉。我的疯狂英语，不是为了让你们多记几个单词，而是为了训练你们发音系统的肌肉。但是，我既不是要把你们训练成美国肌肉，也不是英国肌肉，而是要把你们训练成国际肌肉。”为此，他还根据英语发音的口型和舌头的位置，自编了与之相配套的手臂动作。这样训练出的国际肌肉，就是跟着李阳狂喊一个个富于刺激性的英语单句，如：I am a Stupid I like crazy I am the shit I like to losing my face.

长城上，一群士兵跟着李阳高喊：“PLA are Great Wall”……

国际肌肉用“疯狂英语”表达的爱国主义感情，也许就真成了新的长城。同时，为了迎接奥运，北京政府要求市民学英语，那些从事服务行业的人员、特别是出租车司机，对政府的强制性学英语工程，充满了无可奈何的苦衷。

被中宣部禁止发行的《上海宝贝》，之所以能风靡一时，就在于它的“准嬉皮士”风格，人物的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精神嗜好——都是仿西方的“COOL”，西式的名牌包装身体、西式的酒吧点缀夜生活、西式的音乐烘托情调、西式的颓废渲染灵魂沉沦，就连性交的方式、迷醉、高潮都是由洋鸡巴创造的，极端自恋的矫情也是由具有同性恋倾向的洋女人完成的，每一章的开篇前的引语全部来自西方的作家、诗人、哲学家、修女……读这部作品的感觉，有点象在大陆的某一酒吧里过圣诞之夜。

还有那些冒着巨大风险和付出高昂金钱的偷渡客，其首选目标也是美国。尽管不断地传出偷渡客惨死的新闻，但是无论死过多少人，大陆人仍然不惜化几万美圆、忍受蛇头的诈骗和冒着生命危险，一次次地走向海洋……多佛惨案发生后，中国政府的发言人先是否认死者的大陆人身份，在真相大白无法抵赖之后，又指责国际上的反华势力借偷渡事件搞政治阴谋，却从不反省中共政权对此应负的责任。

最可疑的是那些拿了绿卡和改变了国籍的“海外赤子”的爱国之心，他们中的一些人长期留在大陆，言行方式与大陆人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表面上的说辞大都是为了报效祖国而拒绝高薪和放弃优裕的生活，而在实际上，他们和看中了中国市场的外商一样，无非是想趁局势还稳定时来大陆捞一把。他们既有外商的身份，又有大陆的人际关系，并了解大陆游戏的种种潜规则，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如火如荼的大陆，一夜暴富的机会远远超过制度健全的外国市场。他们是打的赢就留下，打不赢就跑；局势稳定就爱国，局势危险就飞走。双保险的发财机会怎么能不叫人争当“海外赤子”，想不爱国都不行，因为钱不答应。

能够说明大陆人的犬儒爱国主义的最有力的事实，还是来自大陆的高级干部和大款们向西方移民和转移个人资产的浪潮，其狂热程度决不次于九死一生的偷渡客们，弄不好哪个倒霉鬼又会成为反腐败秀的胡长清第二。中共省一级高干，几乎每一家都有子女或亲属在美国及西方，或读书或经商或游手好闲，最终的目的是移民，至少要混到绿卡。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的一份一百五十六页报告指出，中国从1997年到1999年外汇流失988亿美元。据安邦集团研究总部披露，连总理朱容基都说：国有资产资金外流状况，我用十二个字来概括，“势头迅猛，触目惊心，举世无双”。他承认，2000年资金外流5500亿人民币，2001年6000亿元人民币，占国民生产总价6·2%。扣除这笔外流资金之后，中国国民生产总

值年增长率只有 1%。大陆人在美国一掷万金购买豪宅、游艇、名车，已经不是什么新闻。

够了，如今大陆人的爱国丑态满目皆是，反美的爱国主义象一切官方口号一样，只不过是牟取党派的、小集团的和个人的利益的工具而已。中共政权怎么能用这么犬儒化的爱国主义作为政权合法性的民意基础？从这种爱国主义出发怎么能指望产生民族凝聚力？但是，大陆人的灵魂就是如此，除了权力和钞票，什么也无法真正吸引他们；除了一己私利之外，什么也无法打动他们；除了专政强权，他们无所畏惧。在这种分裂的犬儒化民族性面前，官方的意识形态灌输徒有虚名，民运的自由民主的道义感召也无济于事。大陆的改革能否继续向前走，几乎没有任何道义诉求可以提供动力，而完全取决于赤裸裸的利益驱动，即各个阶层对自身利益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而且首先取决于执政集团和特殊获利集团对自身利益的权衡。

反美反和平演变和在政治上拒绝西化全球化，具有内在的一致性，无论在那些全封闭的伊斯兰国家，还是在中国这种经济上有限开放而政治上依然封闭的一党独裁的国家，说穿了无非是独裁者不愿意放弃自己的特权利益。所以，美国在中国人眼中的分裂形象，既不是一个文化问题，也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赤裸裸的制度和利益的问题。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只能越来越边缘化，反美反西方对于第三世界的任何国家都是弊大于利的选择。特别是对于第三世界国家民众来说，极端的民族主义只能使之在没有任何自由选择的被强制状态中，成为独裁者维护其暴虐统治的方便说辞。而中国人的分裂而犬儒的反美姿态，既不利于使中国融入世界主流文明的社会转型，更不可能让“21世纪成为中国的世纪”。

2003年3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成败论朱镕基

当朱镕基在十届人大上做完最后一次政府工作报告之后，海内外媒体出现了“朱镕基热”，海外媒体的评价是毁誉参半，国内媒体则是一片赞美之声，《南方周末》甚至把3月6日的24版全部献给了朱镕基，全面肯定了朱的人格和政绩，基本看不到任何负面评价。由此可见，在中共第三代的诸寡头中，朱镕基的政治生涯似乎最为成功，因为其政绩和民望皆是其它人无法媲美的。然而，我认为，他仍然是独裁制度的“牺牲品”，至多是“成功的牺牲品”而已。

表面上看，朱镕基的民望，一方面来自他本身的从政风格——果断、廉洁、亲民、有能力和有责任感，另一方面来自他执掌经济大权十年来的政绩——抑止高通胀、实现软着陆、安渡亚洲金融危机、维持七上八下的高增长、坚决反腐败、精简机构和推动中国加入WTO。而实际上，朱镕基之所以赢得较高的民望，很大程度上是中国的畸形制度和民智未开的国情的产物。

一，垄断传媒的报喜不报忧的舆论导向帮忙。在大陆，百姓每天在新闻联播中看到的朱镕基，全部是个性凸出的正面形象，至于朱镕基形象的负面因素，统统在黑幕之后。在大陆媒体上，他主持下的中国经济，除了高增长和国力大增，就是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和中国国际地位超常加强，而且定语都是“中国历史上最好的……”，而处于警戒线的金融黑洞化、财政赤字化、债务社会化、国企空壳化、腐败制度化、社会两极化、生态污染化、农村凋敝化、城市失业化、道德真空化……他为政风格的另一面——铁碗霸道、刚愎自用、好大喜功、权力狂妄、集权嗜好和经济观念陈旧（计划色彩极浓）……等等，只有一些小骂大帮忙的点缀性报道，百姓自然无法了解真相。

二，强人政治的集权时代结束之后，后集权时代的中共第三代普遍趋于平庸化，反衬出有点棱角的朱镕基不那么平庸，特别是与其它两巨头相比——江泽民的轻浮作秀和李鹏的僵化愚蠢——朱镕基就显得有个性、有智慧且务实负责。同时，中共权贵集团的腐败挥霍和官老爷作风的普遍化，也从反面凸出了朱镕基的勤政廉洁亲民。正是这样的对比，才使朱镕基给国内外留下了有能力有气魄的良好印象。即便在朱镕基任期结束、他上任时的承诺大都没有真正兑现的情况下，由于他那掷地有声的个性化语言，在中共高官中过于罕见，所以他那种指天发誓的绝决态度，至今仍然是百姓的美好记忆，并变成对他无奈地告别政坛时的一片惋惜之声。

三，独裁体制赋予了高官们以超常的权力，使之能够在没有民意的监督和制约之下，动用巨额国家财政来实现一党及其高官个人的政治偏好，而不必对政策的后果向百姓及民意代表负责。所以，朱镕基能够实施挥霍纳税人财富和透支国家未来的积极财政政策，能够毫无顾忌用歧视性的股市和老百姓的巨额存款挽救国企，能够力排众议地重新垄断粮食流通，能够罔顾中国经济的整体水平而大搞“锦上添花”的政绩工程，比如，他利用总理大权而花巨资在上海建造世界第一条磁悬浮。同时，他也可以大把地花纳税人的钱去贿赂百姓——去为政权稳定灭火、去访贫问苦、去做亲民秀——以购买自己的政绩和美誉。

四，正处于转型之中的中国，其民智也呈现出新旧混杂的局面，被陈旧的“救世主意识”浸泡多年的百姓，还缺乏自主的个人意识、纳税人的权利意识和民众乃政府的“衣食父母”的主人意识，仍然无法摆脱期盼“青天”的政治偏好。近



年来，帝王戏在大陆的风靡，正是期盼明君贤臣和等待自上而下恩赐的奴性的最好注脚：“圣上英明”和“奴才该死”、“皇恩浩荡”和“谢主龙恩”的跪姿，充斥着荧屏，吸引着百姓。这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诈取，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施舍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依赖和驯顺，以保证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之长存——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群盲。独裁制度的根本特征是“公权力”的私有化，无论是传统的“家天下”，还是现代的“党天下”，公权力皆由社会公器变成了特权者的牟利私具。“朱青天”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姿态所动用的财政开支，虽然全部自下而上地来自纳税人，却表现为自上而下的政权恩赐，纳税人对政府财政没有与义务对等的权利——质疑权、监督权和否决权。政权开恩，绝非为了社会公益，而是出于一党私利；官员的“青天”情怀，不是公仆服务于衣食父母，而是用衣食父母的税款服务于政权利益，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工具主义牧羊术。收买和腐败的基因，在官僚、大款和知识精英以及普通民众中的社会性循环复制，使贿赂和收买成为一种生存技术（政权生存和个人生存）和改革的路径依赖。

从这种制度大背景看朱镕基的政治生涯，他至多是这个没落制度的有意而无力的补天者，甚至就是又一个“成功”的牺牲品，其未来的历史地位，将远不如胡耀邦和赵紫阳这样的“失败”的牺牲者。引渡赖昌兴的僵局就更加意味深长：作为朱镕基式承诺的象征性事件，赖昌兴案所标志的，非但不是一诺千金的总理信用或政府信誉，反而标志着铁碗人物的无可奈何的失败。曾几何时，朱镕基为了显示反腐败的决心，发誓一定要将中国头号走私案的主犯赖昌兴引渡回国，让其接受审判，甚至不惜动用国家财政和许诺不杀。但，言犹在耳的承诺，到今天也已经黯然失色。朱镕基即将无奈地告别政坛，而赖昌兴仍然逍遥在大洋彼岸。朱镕基之败，非个人的品格和能力之累，而是独裁制度之罪。

BBC

2003年03月12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15 北京时间 22:15 发表

# 刘晓波：强烈抗议

## 对《21世纪环球报道》的封杀

十六大后，由于媒体从业者走向民间化的努力，也由于中共高层不断释放出新闻改革的信息，在十届人大政协召开的前后，大陆传媒的言论之大胆，达到了近年来前所未有的开放程度，特别是广东的三报一刊，以超量的版面和超常的胆量，集中报道和评论十六大、两会、伊拉克问题和朝鲜核危机等重大政治事件。

海内外舆论界普遍认为，这种言论开放的征兆，似乎预示着政治改革的启动，也为“胡温新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证据。我也就此写过《李锐公开论证：民间压力的象征》一文。在此文中，对李锐老人的“言论有了点自由的信号”的乐观展望，我宁可抱着保留态度：“然而，谁也不敢断定，李锐老人的善意期待，能否在未来变成高层决策的现实。在中国，信号带来的希望，常常仅止于信号，以及随之而来的一次次失望。因为，中共承诺的无信誉是制度性的，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在达到最初的巩固权力的作用之后，大都是渐燃渐息，最后变成死灰，沦为对民意的玩弄和亵渎。”此文写于3月2日，没想到，仅仅过了十天，发表“李锐独家专访”的《21世纪环球报道》就被勒令停刊。据路透社的报道：

第一，该报被停刊，主要因为发表了对“团派”和朝核危机的评论。前者触及了中国政治的最大禁忌——高层的派系分布及其权争——自然会引起高层派系的紧张：在对江泽民留任军头普遍不满的情况下，“江派”肯定不喜欢媒体公开挺胡，就更忌讳力挺“团派”的公开舆论，因为这等于对“江派”的变相贬低。而“胡派”，尽管喜欢媒体的支持，但决不能做得太扎眼，在中国政治中，锋芒毕露的结果常常是不得善终。胡锦涛之所以能够在十六大崛起，很重要的策略是“韬光养晦”。所以，在“江派”势力仍然强大之时，刚坐进党魁交椅的胡锦涛及亲信，也不希望咄咄逼人，造成政治对手的紧张。

第二，真是很反讽，在胡温体制及其新政被炒得沸沸扬扬之时，也在频频传出新常态有关新闻改革的讲话之时，一份力挺“胡温体制”并以实际业绩来见证新闻改革之征兆的报纸，却在两会还没有结束时就被封杀。而3月14日的新华社还发出这样的两会新闻“代表们谈新闻监督：让‘假丑恶’在阳光下现行”。那么，对于封杀报刊的丑恶行为，正在高谈阔论的代表们就不能让它在“阳光下现行”。

也许，下此狠手的并非“胡派”，或是“胡派”在“江派”的强大压力之下，“挥泪斩马谡”的无奈之举。然而，无论封杀该报的权争背景多么复杂，皆改变不了这一封杀的邪恶性质：从“胡温新政”的角度讲，是制度性的食言；从普世道义的角度讲，是对新闻自由的野蛮扼杀。

前不久，无疆界记者组织发表了一份全球新闻自由排名表，在总括139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名表上，改革开放已经有20多年历史的中国，居然和至今仍然固守极权制度的朝鲜为伍，分别列于第138和139位。此次封杀也许，下此狠手的并非“胡派”，或是“胡派”在“江派”的强大压力之下，“挥泪斩马谡”的无奈之举。然而，无论封杀该报的权争背景多么复杂，皆改变不了这一封杀的邪恶性质：从“胡温新政”的角度讲，是制度性的食言；从普世道义的角度讲，是对

新闻自由的野蛮扼杀。无疑又为这一可耻的记录平添了新的例证。

第二，该报对于被停刊早有思想准备，因为该报同属于南方报业集团，其主管人员来自被数次整肃的《南方周末》，对于中共的言论管制深有体会，大都练就了“顶风上”的勇气和“阳奉阴违”的功夫。也许，有人会指责说：该报太不讲策略，不知道适可而止，与其说是新闻良知的表现，不如说是“政治上不成熟”的卤莽。而我认为，这样的指责，听起来很有点苦口婆心，但无论从媒体的职业道德的角度，还是从媒体的生存策略的角度，这类指责，不仅是在道义上亵渎了新闻媒体的职业精神，也是对国人追求新闻自由的渐进努力的不尊重。

从现实的角度讲，中国媒体在 90 年代的逐步开放，与媒体从业者们的职业良知密不可分——那种不怕失败和不甘失败的职业精神，那种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展言论空间的执着——正是中国新闻自由事业的巨大财富。特别是广东报刊的一系列尝试，对于测试官方的管制底线和拓展民间的言论空间，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他们也因此而屡次被官方整肃，并付出过个人代价，然而，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止步，而是尽力与管制相周旋。进入新世纪之后，随着《21 世纪经济报道》和《21 世纪环球报道》的问世，形成以三报一刊为主的广东纸媒体群，这一媒体群在全国传媒行业，起到了引领言论开放的先锋作用。

这种对言论自由的“虽九死而犹未悔”的执着，理应得到强有力的民间支持；因这种执着而付出被整肃的代价，更应该得到民间的由衷尊重。只有媒体从业者坚持这样的执着，也只有民间对这种执着的全力支持和由衷尊重，才是推动中国的言论自由事业的真正动力。因为，凡是在独裁制度下争取言论自由的事业，其最终成功皆是由民间的执着追求及其代价的累积而成。世上从来没有免费的午餐，在独裁制度下就更不会有免费的自由。

在《21 世纪环球报道》遭遇独裁黑手的扼杀之时，该报的三位年轻记者还远在伊拉克进行采访，这对于中国的新闻从业者来说，确实是难得的机会，真不知道他们能否还会在全球瞩目的伊拉克呆下去，直到那里已经不再是新闻热点。

仅以此文，向该报同仁致敬！也向中共的封杀表示强烈抗议。

2003 年 3 月 15 日凌晨北京家中（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蔑视生命的党权至上

古人云：人命关天。此乃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常识。特别是，对于必须重大灾难负责的政府来说，在其治下出现震惊全社会的严重流行病，没有任何理由不作为头等大事处理；对于负有向公众提供真相的媒体来说，面对如此重大疫情，没有理由不作为头条新闻进行同步的追踪报道，更没有任何理由向社会隐瞒真相。因为，现代文明社会的经验反复证明：及时、准确、客观地提供公共信息是政府和媒体的社会责任，不仅谣言和恐慌止于事实真相的公开，而且灾情的控制和减轻也受益于信息的透明化。

然而，在一党独裁的黑箱体制中，凡是出现类似情况，中共当局首先想到的，绝非“人命关天”，而是“党权第一”。所以，当局在疫情严重和伤亡惨重的命案发生后，无论做出怎样的指示，也无论其头面人物做出怎样的关切姿态，皆是为了尽量减少对党权的负面影响。芳林村小学爆炸案、石家庄爆炸案、南京汤山镇集体食物中毒案、一系列严重矿难和最近的海城 3000 学生中毒案……皆是党权至上的牺牲品。因此，对 SARS 疫情向世界的蔓延，中共政权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再次凸现了一党独裁草菅人命的野蛮本性——不但草菅本国民众的生命，也在草菅其它国家民众的生命。

SARS 出现于 2002 年 11 月，正值中共十六大召开，为了政权利益就必须隐瞒疫情；2003 年 2 月公布之后，很快又鸦雀无声，显然是为了即将召开的十届两会；北京在 3 月 1 日就发现首例 SARS 病人，但为了即将召开的两会而隐瞒下来；4 月初中共卫生部公开全国疫情之后，中共政权为了党权利益，要求各地政府严格控制民众戴口罩，北京市已经在各单位传达了这项草菅人命的要求，新华社还发表文章说：滥戴口罩对身体有副作用。在 SARS 发源地的广州，市政府为了应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到来，强行禁止居民戴口罩。同时，中共非但不取消广交会，反而为此大肆宣传中国的安全，并派出一行人马到全国各地招商。

在 SARS 的病源体还没有找到之时，全世界的任何国家都不会宣布有效地控制了 SARS 的蔓延，而只有中共卫生部官员敢于大言不惭：“广东和北京一切正常，SARS 受到有效控制，外国人来中国很安全”。中共媒体还把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对中国 SARS 疫情的考察，作为对外宣传的道具，在新闻中让这些专家赞美广州的“美丽迷人”，肯定中国政府对疫情的防治多么卓有成效，而对世界卫生组织对中共政权的质疑和批评则绝口不提。最过分是中共高官龙永图，他居然对香港人说：“如果六百万人中有五十万人得了这个病，我觉得应该恐慌，但现时才三百多个就搞成这个样子了，我觉得有问题。香港这样报道病情，谁还敢来？”而对于生活在自由社会的香港人来说：与经济发展和香港繁荣相比，他们更关心的是个体价值，因而也就更关心自己的健康和生命。只有冷血的独裁制度培养出来的官员，才会视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和政权稳定高于人的生命。

作为对比，就连对涉及到重大国家利益的倒萨之战，美国政府都让 600 名各国记者随军直播战争，让世界各国媒体对之评头论足，允许本国的诸多媒体的批评性报道，而不怕有损于美国政府的利益，充分说明了自由制度的自信、负责和善待人性。而中共政权在 SARS 疫情上的隐瞒和不许批评，只能说明独裁制度的内在虚弱和本质上的反人性，不仅是对国人的生命安全的威胁，也是对全世界的威胁！

2003 年 3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中共高层挺董的秘密

由于香港经济持续不景气，更由于 23 条立法的强行刊宪，加之最近财政司长梁锦松买车避税的丑闻，董特首的民望再创新低。而北京政权却执意力挺董特首。江泽民的挺董不用说了，朱镕基甚至承诺：如有必要，北京政权可以动用大陆的外汇储备支持香港。在十届人大期间，新一届常委会的两位实权人物胡锦涛和曾庆红，也先后表示支持董建华，曾庆红还特别对港民喊话：“香港要加油，大家要一起支持董建华。”回归近六年，香港的政经局面持续低迷，董特首的民意支持持续走低，为什么，北京政权置“东方明珠”的日趋黯淡而不顾，不惜公然冒犯香港的民意和自毁一国两制的承诺，而坚决挺董呢？全部秘密只有一条：维护一党独裁的政权利益。

在中国，无论是传统的“家天下”，还是现代“党天下”，政治权力这一最大的“社会公器”，向来是极少数特权阶层牟利的“私具”。独裁政权只在乎自己的权力和权贵们的利益，中共治理大陆的首要目标就是维护政权的稳定，只要能维持政权稳定，怎么干都行。同样，对于香港，北京政权最担心的，不是香港能否持续繁荣，不是港府的民望之高低，不是特首形象的好坏，更不是港民的福祉能否保证，而是决不能让香港变成“反共反中央的基地”。所以，北京需要的港府及其特首，无论多么无能无德，只要他听话，唯北京马首是瞻，保证香港在北京的掌控之中，中共高层就会全力支持。不说别的，仅凭董特首卖命推销 23 条立法，就是中共政权眼中的最大政绩，北京就有充分理由对他满意。

而民意，在中共政权的眼中，不过是机会主义的工具，有利则用之，无利则弃之如敝履。君不见，江泽民连任军头不合民意，他不是照样当选，照样向投票机器的人大代表们挥手致意；贾庆林当政协主席有违民意，他不照样代替了深得民意的李瑞环而掌控政治花瓶。同样，董建华不是香港民意的选择，而是北京政权的钦定。所以，无论其民望怎样下跌，照样得到中共高层的支持。

只要中国的公共权力仍然是一党之私具，民心之向背，就不会成为公权力的来源；民众之福祸，也不会成为执政者的为政目标；选拔官员的主要方式，只能是钦定；其首要标准，也只能是私家忠诚。在古代中国，官员们是“家天下”的家奴；在当代中国，官员们是“党天下”的党奴。香港的董特首不过是特殊的党奴而已。所以，《南华早报》建议董特首出任港府的“党委书记”，确是一语中的之言。

2003 年 3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村民自治的前提是党权退出

## ——五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当个人自由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作者手记

虽然，我在《村民自治的积极发展和正面意义》一文中，集中论述了十几年自上而下的村民自治，对促进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的正面意义，但是，对这种正面意义的评估必须谨慎，否则将沦为“小骂大帮忙”的御用花瓶。特别是当中共政权在主流文明的压力之下，为了缓和中国与西方之间（特别是美国）的制度冲突，把村民自治作为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向西方人展示之时，村民自治便沦为“民主秀”，也就是一党独裁的辩护和装饰。正如中共用“人质外交”应对美国的“人权外交”一样，中共也会用“人大民主”和“基层民主”应对美国的“和平演变”战略的压力。

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共还没有改革“党权至上”体制的诚意和任何举措，恰恰相反，中共二十多年的改革，主要是为了应对党权权威的流失和统治效力下降的执政危机而进行的局部调整，其改革的目标，绝非创建一个自由中国，而是维持党权体制下的奴役中国。只不过，现在的奴役不再那么面目狰狞，而是戴上了小康社会的笑面，把割喉的利刃换成勒喉的呢绒绳或封口的糖衣。中共从不留任何余地的刚性极权的失败中汲取的最大教训，也是最得意的统治策略，就是以机会主义的灵活态度应对一切危机。

极权时代的统治手段非常单一，整体性国家通过组织和单位与高强度的运动化意识形态化来进行操控。而后极权时代的独裁统治越来越日常化技术化利益化，它适应着利益急速分化的现实，非常灵活地应对来自国内外的严峻挑战，自发地产生出无数种伪装、手段和变种，而且运用得越来越纯熟，既是刚性的也是柔性的：在国内，它是高调宣传也是低调劝说，它是树典型的大会表彰仪式也是普及化的问寒问暖，它是硬性主旋律也是软性大众文化，它是跟踪窃听监狱也是利益要挟，它是技术手段也是市场渗透，它是恶法陋规也是灰色空间，它是消费娱乐也是利诱哄骗，它是间歇性运动也是日常性灌输，它是公开的批判也是秘密整肃，它是暴力镇压也是道德感化；在国际上，它是对外开放也是信息封锁，它是在经济上加入全球化也是在政治上防止和平演变，它是人权对话也是利诱交易，它是亲美亲西方也是行贿无赖国家，它是高调抗议更是低调周旋，它是韬光养晦决不当头也是大国外交世界领袖，……弹性模糊的威权面目与黑白分明的极权暴政相比，还常常散发着一种令人感慨的柔软或温和。这是一种只受利益驱动的膨胀了的党权官僚主义，是以利益为手段的匿名性的全面统治和技术操控。（参见我的旧作《中共独裁统治的末日景观》，载于香港《开放》2002年9月号）

所以，中国农村的基层民主自治，能否由“半吊子的民主秀”演变成货真价实的民权至上，最关键的环节是突破“党权至上”的制度瓶颈。

### 一、民选村官的困境

村民自治的发展根植于农村的现实需要和农民的生存经验，也显示了农民的

政治智慧所迸发出的巨大力量。中国农民正是依靠自身的智慧和勇气并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在抵制当权者及其附庸的同时，逐步拓展着自己的自治空间。表面上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中关于村民自治的制度规范（包括那些技术性的自治方法），主要来自官方及其精英们的设计，而在实际上，它们大都来自农民的自发创造，是先有村民们自发的制度创新，后有官方颁布的法律。而且，官方颁布的现行《村组法》中，塞入了许多党国“私货”。这些党国“私货”并不是农民想要的，而是中共政权强加给农民的，意在把村民自治变成治理农民的工具，比较弹性地维持“牧羊者”和“羊群”的统治格局。当村民自治不对中共地方政权权威构成挑战时，民选村官就会作为官方的“民主秀”而炫耀于人，并通过惯用的树立模范典型的方式供人观赏，如美国的前总统卡特对村民自治的赞赏，就来自中共向他展示的典型。而另一面外界则很少了解：当民选村官基于草根利益而与基层政权发生冲突时，他们就成了被地方政权整肃的对象。

2002年8月中旬，《湖北日报》内参披露了潜江市人大代表姚立法关于上级权力干预村民自治和非法撤换民选村官的调查报告：“潜江市第四届村委会自1999年9月28日换届选举以来，截至今年5月1日，选举产生的村委会主任，当选后被撤换（含免职、停职、降职、精简、移任他职等）的达187人，占329位村主任的57%。加上其他被撤换的村委会副主任、委员，共有619位村委会成员被撤换。”之后，省人大代工委和民政厅的联合调查证实了姚立法的披露“基本属实”，湖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处处长贾虹也承认：“1999年9月以来，潜江市有208个村、433名村委会成员变动，分别占全市村委会总数的63.41%、村委会成员总数的28%，其中村委会主任变动的119人，占全市村委会主任的36.28%。”

这一披露顿时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因为此前的潜江市，一直是村民自治的省级和全国级的双料模范，现在却成了千夫所指的假典型。实际上，在《村组法》正式实施后的三年间，这个市所属的基层农村中，乡镇政权与村委会之间，村委会与村民之间，矛盾重重，冲突不断，早就让当地民政官员头疼不已。而权利意识觉醒了农民，并未完全听从上级权力的摆布，而是起而抗争，并尝试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民主权利。在潜江诸多被上级非法撤换的民选村委会主任的村里，对撤换后上级指定、任命、内定、委派的人选，农民们坚决不接受。如，张金镇西湖村的王知海刚刚当选村主任两个半月，就在村财务清理中被镇里撤换，从此王知海走上投诉之路，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村组法》起诉张金镇政府，一审二审均被潜江市法院驳回，他又愤而起诉潜江市政府，8月6日递交诉状，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至今尚未对是否受理做出裁决。（见《财经》2002年第11期）

类似案例在媒体上的曝光已经屡见不鲜：或在上级干预下、或在由基层权贵撑腰的村霸威逼下、或在村党支部的阻挠下，民选村官无法履行职责，山东农村出现过57位民选村官集体辞职的轰动性新闻。而且，对新当选的民选村官进行暴力的威胁和伤害也时有发生，如《南方周末》2000年12月7日报导：山东莱阳市所辖农村，在村委会选举中，真正民选的村委会主任屡屡遭暴力暗算。其中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河洛镇于家岚村的第六届民选村委会主任鲁言奎身上，他当选后，三次遭暗算，最后一次是五个人在晚上闯入他家，三个人轮番举刀，他一共挨了八刀。

如此对待民选村官，不仅是对村官本人的严重伤害，更是对所有选民的歧视和压榨，是对法定权利和政府信誉的侮辱。村委会要靠农民出钱养活却很难对农

民负责，而不吃政府财政饭的民选村官却要首先对政府负责；靠村民的选票上台却不能独立行使选民授予的合法权力，必须接受党支部的绝对领导，否则的话，就要遭受罢官、甚至暴力伤害。世界上哪里还会有这样对选民权利如此漠视的选举制度——政府不掏一分钱却占尽所有好处！所以，农民对此不公平现状的反抗就是必然的。

近年来，大规模的农民集体抗暴事件越来越多，甚至酿成几万农民与县政权发生暴力冲突的恶性事件（如江西），当地政府所辖公安和武警都无能为力，必须调动军队才能暂时平息。而愈演愈烈的集体反抗行动的导火线主要有三条：一是日益加重的农民负担；二是土地承包权受到侵犯和土地商品化的收益被政府及其权贵们侵吞；三是村民自治权利得不到真正的落实。而引发冲突的前两项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源于第三项，自治权利的严重残缺，使农民无法表达自身的诉求，无资本与乡镇政权及权贵们讨价还价，也就无力捍卫自己的权益。中共执政五十多年，农民之所以成为利益受损最严重的群体，就在于农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几乎所有的权利都被剥夺且倍受制度性歧视。如果由国家的法制权威推进行的村民自治，仍然无法摆脱党权及上级权力的主导，村民自治的前景并不乐观。

## 二、自治实践中的党权干涉和村官蜕变

二十多年的乡村民主实践证明，凡是效果不好的地方，大都是由于法外干预过多过重所致（党权和上级的干预，基层权贵集团及村霸的操纵等），而凡是效果好的地方则是由于法外干预较少的缘故。如果党权和上级不对村民自治进行干预，如果由基层权贵集团撑腰的村霸不进行幕后操纵甚至公开捣乱，而是切实地执行《村组法》，让农民完全自主地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那么，不仅农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真正落实，而且农村的法治化进程也将大大加快。更关键的是，即便《村组法》被执行，由于《村组法》所规定的权力关系的笼统粗糙和混乱不清，也必然导致现实中的权力关系的混乱。大多数民选村委会主任指出，村民自治的民主管理的困难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其首要问题是党权及上级权力的干预：

（一）与核心权力党支部的关系。虽然《村组法》对村委会的直选程序、村民会议和村务公开都做了规定，但在目前的制度背景下，党作为最高的唯一政治权威，不可能允许任何民间的政治力量和自治组织的坐大，所以，任何走向民主化的政改都会被扭曲、甚至被变相扼杀，即便明文公布的法律也无法逃脱这种命运，正如在条文上有宪法而在事实上无宪政一样。同时，法律本身仍然不是人民公意的法律表达，不是保护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工具，而是一党私利的表达，是维护党权至上的工具。

中国的宪法中的某些条文及相关法律，违背了现代法治的根本立法精神——保障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而沦为自外于人类正义的恶法。中国的“八二宪法”的“序言”部分确定了中共的核心地位和四项基本原则，这显然与宪法总纲里的“人民主权”的规定形成根本对立，即不是党政分离而是以党主政的党国一体。相应地，关于村民自治的《村组法》中，在规定基层农村的“自治”的同时，也仍然规定了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也就是说，在法定的权力关系中，党权与民权之间仍然有“核心”与“边缘”、支配与被支配之分，落实到具体的权力行使上，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不清，“两委矛盾”的普遍性便不可避免。民选村委会的权力由村民选票授予，而村党支部的权力则由上级党组织授予。按照中共统治的制度惯例，党支部是农村基层的领导核心，村委会必须接受党支部的领导，成为后娘养的二把手，在十几年的“村组法”的试行时期，一直如此。比如，



2001年3月，山东省栖霞市4个镇57名村委会成员集体要求辞职，其原因就是因为村党支部和镇党委一味强调“党领导一切”，村支部代替村委会或包办村委会，致使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上任一年多，财务和公章仍然握在支书手中，不向村委会移交，村财务仍然由村党支部书记一个人说了算，村委会只起着“摆设”的作用。

现在，大多数农村的基层组织，仍然处在党政不分状态之中，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在人员的构成上大都是交叉重叠的，村支书就是村委会主任，村委会成员大都是村党支部成员（这是常态）。据一项调查显示，村委会的一把手，党员所占比重在80%以上，村一级组织的权威排序是村支书、村长、副支书、治安主任。而且作为第一把手的村党支部书记，其地位常常类似终身制，一干就是半辈子，以支书为中心所建立起来的势力范围，长期主宰着基层农村的公共事务。正如国家各级行政部门的一把手几乎是清一色的党员，中共总书记永远凌驾于总理之上一样。所以，尽管有了民选村委会，但是村党支部仍然是领导核心，村里的大权还在党支部及其书记手上，村里的发展计划要由书记最后拍板，村级财政开支和重大决策的最后的签字权也由书记掌握，造成权力关系混乱和村民自治的有名无实。而有些地方，为了解决“双权威”困境，干脆就来了个“两委合一”制，即村党支部与村委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前面所论及的《村民自治章程》，也是确保党权至上的具体例证。

为了解决“双权威”困境，农民们绞尽脑汁，自发地设计了许多办法，但就目前实验过的办法来看，都无法从根本上冲开“党权至上”这一制度瓶颈。被舆论认为比较好的解决“双权威困境”的办法，是一些村庄实行“两票制”选举，即村党支部书记的产生，先由村民普选出候选人，再由全体党员在候选人中投票选出。还有些地方通过选举将两权合一，在选举中不再区分支书和主任，而是放在一起投票，哪个得票多，哪个就既是支书又是主任，辽宁、山东等地都作过试验，有成功也有失败，而成败的关键则主要取决于县、乡两级政权是否尊重这种两权合一的选举结果。还有些地方让支书出任村民代表大会的头儿，村民代表大会既是村委会行政的监督机构，又具有重大村务的决策权，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有些地方让支书和主任这两个职务都在全村直选中产生，虽然没有解决一村两权的问题，但是两个当选者都来自多数村民的授权，就要尊重民意，在二者之间出现无法调节的矛盾时，不是由村支书说了算，而是交由村民大会投票决定。虽然以上办法，多少能缓解党权与行政权之间的矛盾，因为扩大了村支书的民意基础，看似比较民主，但也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其实质，是为了在党的权威和统治效力日益降低的现状下，为恢复党权的效力而设计的补救之策，凸出的依然是党权的核心作用，强调的也仍然是村党支部对全村重大事务的实际的控制和管理，而村委会则处于无足轻重的配角地位。显然，村民自治无法突破党权瓶颈，“两票制”等办法只是无奈之下的权宜之计，不但造成了人为的资源浪费和行政效率的降低，而且仍然无法为基层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提供长远而稳定的来源。

（二）与上级权力即乡镇政府的关系。现在，在实行村民自治的农村，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的人选和村级自治的直接权力干预，其比例高达90%，如果民选村官得不到乡镇政权的认可，即便不被撤职停职，也要被架空。而且，乡镇政权还要向每个自然村派遣“驻村干部”，少则两人，多则四、五人。村委会选举由上级操控，村委会的一切重大决策都要征得“驻村干部”的意见，自然无法在村务大事上作主。比如“宅基地审批”和“计划生育指标分配”，明明是《村组法》规定的民主管理制度中的第二款和第三款，但在实际上都是由乡镇政权决定的。

另外，摊派各类费用的比例以及相应的收缴办法和惩罚措施，也主要由驻村干部说了算。一般而言，村委会成员决不会挑战驻村干部的权威。

在村委会选举上，乡镇政府进行直接干预大有为所欲为之势，甚至不惜动用专政机关违法剥夺村民的民主权利。如，1998年海南省琼海市大路镇云满村16名村民，因联合提名一位村委会主任候选人与镇党委希望的提名人不一致，镇党委书记就动用专政机关，开着警灯闪烁警笛呼啸的警车进村，命令警察把联合提名的村民们抓到派出所，逼迫村民们承认犯了“破坏选举罪”。之后，村民上访并被媒体披露，惊动了更高层领导，只是由于上级的干预，村民才勉强没有遭到镇政府的进一步迫害，但是，上级领导及琼海市人大也就只是口头重视，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或部门实际地支持村民的民主选举，更谈不上对违法干部的处罚。

同时，除了象本文前面指出的乡镇政府直接免除村委会成员的职务之外，还有不胜枚举的乡镇政府不经选举而直接任命村委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据1998年第4期《乡镇论坛》披露，从1996年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一直违反《村组法》，直接任命所辖的34个村委会人员。还有，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党委，居然用红头文件代替法律来进行人事任免，宣布民选的13人不再担任村委会主任，7个村委会主任改任主任助理，然后任命16人为新任村委会主任。这类直接任命还发生在民选村官被上级撤职或被迫辞职之后，乡镇政府往往未征得村民同意就指定所谓的“村主任”或“代理主任”。

（三）与村民的紧张关系。由于前两项困境，缺乏自主权的民选村官仍然是执行党权和上级的指令的传声筒。村级财政完全来自村民上缴的“提留”，而非如乡镇财政那样来自上级的财政拨款，民选村官吃的是地道的“民粮”而非“皇粮”，但在服务对象上却本末倒置，主要对不买单的上级和党权负责，而不对买单的村民负责。如同中央财政不对纳税人负责而只对中共政权负责一样。所以吃“民粮”的民选村官无法履行为选民服务的职责，也就不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特别是村官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税费收缴指标，尤其令村民厌恶，不仅税费收缴极为困难，而且村规民约也难以执行。现在，农民把乡镇干部及其在村委会中的代理人讥讽为“六要六不要”干部：1，不要当“公仆”而要做“主人”；2，不要服务好村民而要伺候好领导；3，不要遵纪守法的模范而要摆平一切的能人；4，不要以权谋公而要以权谋私；5，不要造福一方而要搜刮一片；6，不要扎根基层而要扎根县城（或省城）。

（四）更重要是，在利益分配上，村官本人的职责也由为民谋利变成与民争利。当村委会沦为乡镇政府的行政工具而很难成为农民利益的代表之时，当村官们必须首先对上负责否则就有丢官的风险之时，现行体制就使民选村官的政治角色发生由公到私的蜕变，硬把村民利益和基层公益的代言人逼成乡镇政权及基层权贵集团的代理人，其从政激励也由以权谋公益蜕变为以权谋私利。因为，只有顺从这样的蜕变，村官们才能进入基层权贵集团，使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一旦进入农村权贵集团，在组织资源及政治资源的拥有上，基层政治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便产生了巨大的不对称，甚至就是垄断一切权势和毫无权势之间的天壤之别，落实到经济资源的占有上和剩余价值的分配上，他们所处的位置便远远优于普通村民。于此相适应，村官们的利益要求和实现利益的方式，也必然从普通农民中分离出来，而融入整体权贵集团的牟利方式之中：村官们作为基层农村权贵集团的一员，已经无法回到与普通农民平等的地位上，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乡村的利益分配了，而主要依靠权力资源和非市场性资源，正如城镇的各级执政集团成员都是城镇中的权贵一样。

(五)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决不能孤立地看待基层官员的鱼肉乡里,而必须从制度的角度看三农的困境,否则的话,既有失公正,更忽略了根本,即便基层官员的恶行被频频曝光并受到惩处,也至多是“小骂大帮忙”。实际上,农村的基层官员只是中共体制性压迫的基层执行者,而绝非压迫的制造者。人性本身的弱点一旦与没有制约的权力结合,就将造成巨大的社会灾难和人性腐化。所以,与其说基层官员是鱼肉乡里的村匪村霸,不如说他们仅仅是高层权贵集团向弱势农民转嫁的城市压力的基层工具,即制度性剥夺的基层传递者。中共主流媒体在曝光基层农村的官民冲突时,之所以只打“苍蝇”而放过“老虎”,频频通过央视的“焦点访谈”和“新闻调查”把部分基层官员的妖魔化,就是为了制造出“中央政策好而被下面念歪”和“制度好而被蛀虫败坏”的舆论导向,以便掩盖制度性弊端和高层权贵的罪恶。基层官员再贪婪,由于其权力毕竟有限,无法与那些高官们相比,所以他们所巧取豪夺的财富,也远远不及大权贵之万一。即便不提那些大贪官的非法掠夺,即便就是合法的好大喜功所导致挥霍浪费,也是基层官员们从未见过的天文数字。一个乡长或村支书的好大喜功,至多挥霍浪费几万元、几十万元,最多也就是上百万,而一个省长、部长、总理、总书记的大笔一挥,就至少是上亿。

如果再从制度的角度找原因,农民受到的最大盘剥和压榨,乃是歧视性的户籍制和土地公有制的结果,而非基层官员的邪恶所致。基层官员不过是这一罪恶制度的具体执行者。如果在对滥用权力和诈取农民的批评上一视同仁,农村基层官员的恶行绝不比城市官员和上级官员更过分。只不过,由于体制原因,基层官员的权力滥用不能对上而只能对下,所以直接面对百姓的基层官员,其恶行就显得更具体更野蛮更残酷,加之主流媒体的曝光,因而在民众眼中也就更醒目。而在事实上,对农民压榨的残酷性和野蛮性,正是中共制度本身对农民的长期歧视、也是政权奉行的“损不足而奉有余”的政策倾斜的恶果,制度本身的邪恶和高层决策的失误,经过层层向下传递,最后要借助于基层的乡、村官员来完成。特别是,在民怨沸腾的情况下,由于农村基层官员的权势相对城市官员和高层权贵处于弱势,可以被高层权贵作为平息民众不满的制度替罪羊而已。

一句话,当通过中共媒体的曝光甚至放大,小小苍蝇便成为制度自保的牺牲品和大老虎们滥用权力的替罪羊。苍蝇固然可恶,但再可恶也没有专门生产苍蝇的制度环境可恶,只打苍蝇却放过了产生苍蝇的环境,不仅因放过了更邪恶的大老虎而有失公正,也因放过了制度环境而无法遏制苍蝇的继续繁殖。

### 三、自治小宪法中的党国私货

由此可见,与基层民主试验中的其他弊端相比,党权至上乃万恶之源,是制约村民自治的真正落实和进一步完善的制度瓶颈,导致上级权力对村民自治的严重行政干预,以及基层农村的畸形的双权威体制。为了维持党权至上的权威体制,中共政权不仅在全国性的《村组法》和各省市的相关法规中明确规定了村党支部是领导核心,而且将这一规定强行植入被称为基层农村“小宪法”的《村民自治章程》中。具体分析“小宪法”内的党国私货,会是我们更具体地认识到:党权至上这一政权最高统治原则,是如何通过法律法规在基层统治中得以表达和贯彻地。

结合一些学者的田野考察的成果,也根据我自己在河北、安徽、贵州、四川等地的农村看到的,可以基本断定这样的事实:目前的村级自治章程,越来越指令化和报告化,章程文本与其说是给村民看的,不如说是给上级政府看的应景差

事。大多数村规民约的制定，被中共基层政权强制性地塞进了一党的“私货”，本来应该是村委会与村民代表大会之间的权力关系，却被强行置于党支部的权力之下；本来属于自治范围的事务，却被强行置于乡镇政权的指导之下；本来应该以保护自治权利为主的章程，却变成了村民必须履行额外义务的强制性规定，甚至连表面上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都不要了。其主要表现在如下规定之中：

1，自治章程制定已经体现了党权至上的原则，是在乡镇政权的干预下和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制定的。

2、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自治章程，根据章程组织管理村级事务，但是必须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村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进行。村党支部对村委会的领导作用，显然高于村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3，对村级干部的考核和评议，也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建立定期考核和民主评议村干部的制度，而不是主要由村民代表大会负责。

4，监督村级财政的民主理财小组也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清理审核，特别规定将其结果报告村党支部。而民主理财小组本应该隶属于村民代表大会，并向村民代表大会负责。

5，村民自治要接受乡镇政权的指导，甚至连具体的经济活动（怎样分配和管理责任田、宅基地和其它生产经营项目），也必须受乡镇的计划指导和农业技术指导。而这些村级事务本来完全属于自治范围。

6，在村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普遍表现出重义务而轻权利。章程对村民权利的规定往往简单而笼统，对侵权行为的防范和处罚的规定也很模糊，大都只有人身权、财产权、名誉权、批评建议权和选举被选举权。相反，对村民义务的规定则繁琐而复杂，在必须履行的义务的涵盖面上，几乎囊括了纵横方向上的所有方面：横向上囊括了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义务，纵向上囊括了对国家、集体和村民的义务。对国家的义务包括交纳税费、计划生育、服兵役、遵纪守法等；对集体及社区公益的义务包括完成义务工时、交纳公益事业的费用、服从上级对责任田及宅基地的政策调整等；还有村民之间的相互义务，由于这种义务不涉及村民与政权之间的关系，所以就规定得简单而粗糙。

7，在惩罚条款上，在对违反义务的惩罚和对侵犯村民权利的惩罚之间，条款数量及严格程度简直不成比例，前者往往是后者的数倍且极为严厉。如果违背义务，除了弹性极大的罚款规定（少到5元多到几千元）之外，还规定了诸多的“强制惩罚措施”，自治章程中屡屡出现“强制”和“严禁”的字样，如“强制收缴”、“强制执行”、“强制划拨”、“强制节育”、“强制播种”、“强制入学”、“强制义工”，再如“严禁越级上访”、“严禁聚众闹事”、“严禁集体抗议”……等等，而正是这些严格而又模糊的“强制”和“严禁”，为基层政权及其权贵肆意侵犯村民权益预留了巨大的弹性空间：轻到入户搬东西，重到扒房毁田，甚至指使村匪村霸和警察治安员等人员，对不服从的村民进行暴力殴打乃至打残或打死，最后还要动用专政机关抓人捕人并施以刑讯逼供，甚至当场开枪杀人（参见党国英、于建嵘、李凡等人的相关论述）。

可以看出，这样的村级“小宪法”与国家宪法毫无区别，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等相关的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与中共政治局和国务院、全国人大政协之间的关系毫无区别，其核心就是坚持一党独裁体制的毫不动摇。制定这些法律法规的主要目的，绝非为了保障村民权利，更不是为了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而是以“村民自治”的形式为政权权威提供合法性，以保证中共政权对基层农村的管制的有效性，仍然是一竿子插到底的党权治理。

由于中共统治效力的逐级递减和官员们的普遍不负责任，致使中共对农村的管理有所松弛，农民对官方的压迫和剥夺的反抗也日趋激烈，所以，为了不至于酿成大规模的严重的官民冲突，随着村民自治的发展，现在的中共各级政权对基层农村的控制会采取灵活的策略，有时还显得理性温和且“善解民意”。基层政权已经学会了准确地拿捏分寸，在处理容易引发官民冲突的乡村事务时，聪明的乡镇官员往往不亲自登上前台指挥，而是让被收买的民选村官走上前台，他们则在幕后操控。这样做，至少可以降低村民对基层政权的恶感和激烈反抗，而让村民把恶感发泄在民选村官头上。这种策略，与中共各级政权为了平息城镇弱势群体的不满、对付持不同政见者而采取的策略，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仍然是古老的“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工具主义式的统治谋略，在根本上绝非“执政为民”，而是“为党执政”。

2003年3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倒萨之战与联合国权威

由于法国明确表示将否定美英西准备提交联合国的第二项决议草案，所以，三国已经宣布撤回该议案。安南秘书长表示了失望和悲哀：未经安理会授权就对伊拉克发动战争将缺乏合法性，将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

其实，如果说不经联合国授权的倒萨之战缺乏合法性，并损害了安理会的信誉，那么这种合法性，早在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时就化为泡影；安理会的信誉，也因对伊拉克的持续十多年的无实质效果的制裁和核查而屡被损害。更进一步，对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及保障人权两公约所明示的普世道义，联合国对发生在众多暴政之下的无数人权灾难的无能为力，让独裁国家当上人权委员会主席，没有对卢旺达大屠杀做出实际的强硬反应……又有什么合法性与信誉可言？

任何独裁政权都是暴力、恐怖和战争的别名，不仅是对自由、也是对和平的最大威胁，暴政制造的血腥灾难，不仅在国际上屡屡发生，更是其国民每天都在忍受的现实。当国际社会没有实力惩治那些最危险最邪恶的暴政之时，联合国的不行动还有情可原。而当国际社会用尽一切和平手段之后，且完全有能力用强硬的实力解除暴政的武装之时，联合国还用没完没了的扯皮清谈来浪费时机和增加成本，还要受到大众的狭隘的反美情绪的左右，其合法性与信誉，在沦为暴君的避难所的同时，也变成了那些利欲熏心的政客们沽名钓誉的方便工具。

所以，联合国在处理国际危机之时，必须按照其“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把反独裁反暴政和惩罚侵略战争的罪犯作为第一要务，特别是，当和平演变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时，当政治外交手段对邪恶政权起不到实质性的威慑作用时，联合国只有选择用实力说话的正义战争，才能称之为实质性地保障人权与维护和平，才会具有合法性和信誉。因为，无论是热战还是冷战，无论是反暴政还是反恐怖，在现实的国际政治中，维护和平的最后手段只能是正义之战。

二战后的国际秩序，逐步确立了这样的普世规则：任何政治权威的来源，只能是个人权利；政治权威的维系，也只能建立在保障人权和扩展自由的成果之上。如果没有这样的普世道义，也就没有联合国，其权威更是无从谈起。无论是一国还是国际组织，无法履行保护基本人权（个人自由）这一基本道义职责的任何政治共同体，其权威皆不值得尊重。在一国之内，没有旨在保障个体的权利与自由的宪政，政府也就没有合法性可言。在国际社会，没有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的国际政治组织，也谈不上是合法权威。

古罗马智者西塞罗说：“为了自由，我们才服从法律”。当下的国际秩序也要求：“为了自由，我们才尊重权威”。当联合国无法履行保障基本人权的职责时，其权威就不值得尊重。在此意义上，一个对内实施恐怖暴政和对外犯过侵略战争罪的政府，无权要求建立在《世界人权宣言》的道义合法性基础上的联合国给予它和平的民主的对待，更没有理由要求联合国制止对其发动的正义之战。

具体到伊拉克，首先，萨达姆对本国人民实施暴政；其次，通过武力侵略谋求地区霸权，并想对整个世界实施暴力征服；再次，奖励针对平民的恐怖谋杀；最后，当萨姆遭遇实力更强大的自由国家而战败之后，就玩弄阳奉阴违的欺骗手段。面对这样的无赖暴君，如果和平的前提，在国际上，只有基于利益计算的绥靖、妥协、清谈，那就等于纵容暴政；在伊拉克国内，只有国民在恐惧中放弃做

人的自由和尊严的驯顺，就等于自我施暴。一句话，用绥靖和驯顺纵容暴政，只能是和平的自戕与正义的自辱。

如果说，不经联合国授权的科索沃战争，因阻止了米洛舍维奇继续制造人道灾难，而第一次践行了人权高于主权的普世正义的话，那么，倒萨之战就是对普世道义的又一次践行，即便没有联合国的授权，也仍然是正义的。现在，美英西三国不再寻求联合国的授权，起码可以尽快终止萨达姆长期玩弄的欺世盗名的游戏，也可以不再浪费机会和增加倒萨的成本。

当布什和布莱尔领导的自由力量为铲除邪恶而付出巨大代价时，只会巧舌如簧的希拉克说不定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然而，我相信，历史终将证明布什和布莱尔的英明，正如历史曾经证明了邱吉尔和罗斯福的英明一样。

真该为这个地球庆幸，因为，人类之拥有以自由价值为核心的现代文明，主要靠英美两国之力。英国是现代文明的母体，美国是现代文明的集大成者。以英美为代表的自由制度，以其善待人性的仁慈而在 21 世纪成为人类文明的主流。特别是，在这个世界纵容过希特勒、墨索里尼、萨达姆等暴君的同时，也造就决不让邪恶势力横行无阻的邱吉尔、布莱尔与罗斯福、布什等自由领袖。

2003 年 3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为枪杆子政治加冕的盛会

## ——十届人大没有改变实质性的黑箱因袭

两会闭幕，中共高层的人事换届终于尘埃落定。从十六大的换届开始，中共为了凸现跨世纪交接班的平稳和成功，特意安排了一种固定的程序，即在宣布选举结果后，一定要让新任和前任同时出现，让两人面带微笑地热烈握手，新任也要在就职演说中赞美和感激前任，并向代表们鞠躬致谢。胡锦涛之于江泽民，温家宝之于朱镕基，吴邦国之于李鹏，贾庆林之于李瑞环，吴官正之于尉健行，莫不如此。然而，表面的微笑握手，并不能粉饰黑箱运作和人治权争的恶习。

### 对两会善意期待落空

在我看来，此前关于两会的种种善意期待，随着早已导演好的大戏的收场而一一落空：最受关注的权力交接班的制度化，在仍然是人治的黑箱操作中化为乌有。即便是降低标准，只要求任人唯贤的选拔官员的标准，也随着贾庆林出任政协主席和黄菊成为常务副总理而变成笑话。尽管十六大已经确立了江太上皇体制，但是人们仍然不甘心，盼着此届人大将出现太上皇体制终结的奇迹，但随着江泽民的挥手而灰飞烟灭。还有被炒得火热的政治改革，也就是皮毛的「行政三分制」，而非触动筋骨的切实政改。最反讽的笑话是老作家巴金，虽然他即将活成百岁泰斗，但早已成为病床上的植物人，却仍然在党的钦定下，荣幸地再次当选为「国家领导人」——政协副主席——可见党的胃口很贪婪，即便是植物人，也决不会放弃泰斗级花瓶。如果说江泽民的连任军头，是为全体国人准备了恐怖政治的枪杆子的话，那么巴金的再次当选，就是用植物人表演的政治小品来嘲笑满堂名流的弱智了。

更令人失望的是，从十六大后就开始持续炒作的「胡温新政」，也随着《21世纪环球报道》等多家媒体被整肃而再次变得疑窦丛生且杀气腾腾。李锐老人在接受该报的独家专访时说：「现在提出政治文明，值得关注。政治文明首先要遵守宪法，要有言论自由。」「中央领导谈宪法，是个信号。《炎黄春秋》没有挨批评，反受到称赞，希望这这也是一个信号，言论有了点自由的信号。」而恰恰是敢于发表李锐专访的报纸，被中宣部勒令暂停整顿；最早发表李锐的「政改建言」的《炎黄春秋》月刊，其社长杜导正也受到警告。这就是中共治下的制度性无诚信，高官的承诺绝不能当真，所谓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就尤为可疑。每次新官上任都会说点动听的话，也会适当地做出一些改革姿态，但是这些承诺给民间带来的希望，至多维持在巩固权力的短暂时期，而最终大都沦为对民意的玩弄和亵渎。

### 江泽民挥手 胡锦涛鞠躬

此届人大最富戏剧性的场面，发生在三月十五日的人大选举中，江泽民挥手和胡锦涛等人鞠躬之间的鲜明反差，再次凸现了江泽民的权力傲慢，以及中共体制对这种傲慢的纵容。选举结果公布后，当选的几巨头胡锦涛、吴邦国、曾庆红、江泽民的不同亮相方式，画龙点睛地凸出了此次换届的最大赢家，像前不久的十六大一样，非江泽民莫属。胡、吴、曾三人都向代表们三鞠躬，以示感激之情。在十六日选举中当上总理的温家宝，其欣喜之情溢于言表，他的起身、鞠躬的动



作和面部表情，都有种毫不掩饰又颇为人性的激动。不管四人的鞠躬是作秀表演还是真心诚意，起码表现了对代表们的尊重和为政者的谦虚。而唯独江泽民一人，毫不掩饰自己与其它四人的区别，非但没有向代表们鞠躬致谢，反而以居高临下接见代表们的姿态，挺直腰板，高举手臂，缓慢挥动，显示著作为太上皇的权力傲慢——我老江怎么可以与儿皇帝和大臣们同日而语！

这种挥手和鞠躬的不同动作，成了此次两会的另一模式。在十八日上午的闭幕式上，胡锦涛的讲话由一连串「感激」组成，除了感激代表和人民的信任，还突出对江泽民的吹捧和感激，其形体动作仍然是鞠躬致谢。再看被感激的江泽民，仍然一如既往地挥手致意。这挥手，与其说是以自己的方式向代表们致意，不如说是在向满堂文武做着手语：众爱卿平身！那些曾经为江泽民的恋权弄权寻找开脱理由的海外媒体，现在又该以怎样的巧舌如簧来解释这样的场面。曾几何时，为了平息各界的不满，在江泽民当选中央军委主席之后，海外某些媒体不断放出消息说：江泽民只是短暂地过度一下，等到十届人大政府换届时，他将把两主席的位置一起交给胡锦涛。而在江泽民连任国家军委主席已成定局之后，又有媒体放风说：江泽民本人早有全退之意且几次提出，但碍于胡锦涛和军队多数将领的一再挽留，他才不得不以党内多数的意愿为重，以党的利益、国家利益和维持稳定为重，牺牲了想过悠闲晚年的个人意愿，肩负起稳定大局的重任：不但要把胡锦涛「扶上马」，还要「送一程」。比如，中共在香港的喉舌报道说：江泽民的连任是因为多名将军的执意挽留。另外，某些中文媒体也报道说：据接近胡锦涛的人说，「新任党总书记胡锦涛在过去一年来，一直极力要求江泽民继续留任中央军委主席」。而在我看来，胡锦涛作为政治局常委的时间与江泽民基本相当，而且在选举中的民意支持也高于江泽民，难道还用得着江来保驾护航！同样，没有任何军方资历的江泽民，将军们凭什么非要他来掌舵！

## 江谋求做太上皇的部署

实际上，从十五大之后江泽民的一系列动作看，他谋求做太上皇的部署早已开始。而且，从江泽民上台十三年的作为看，他执意连任军头的主要动机，乃基于他对权力的贪婪和对失去权力的恐惧。那么喜欢搞个人崇拜和自封「大国领袖」的江核心，怎么能忍受大权旁落的失落感？在各类大场面上习惯了「表演作秀」的江戏子，怎么能忍受无人观看无人鼓掌的清冷？江氏家族及其亲信的巨大既得利益，也会使他谋求连任。他的亲属显贵于官商两道，本来就民怨颇深，一旦失去权力，很容易遭到清算：如果新一代当权者要树立自己的威望，即便仅仅出于争取民意的考虑，就有可能放出反腐败的杀手锏，把一两个前朝大权贵作为积累政绩的祭品。至为关键的是，中共专制政体得以长期存在的最大理由，就是为了满足独裁者个人的权力野心。它鼓励和纵容独裁者谋求终生权力，使绝对权力得以制度化。每个独裁者，一朝受到绝对权力的滋润，就不可能轻易放弃永做终生核心的权力。只要一息尚存，他们都不可能将苦心经营的天下拱手让人。毛泽东如此，邓小平如此，江泽民当然也要如此。何况，江泽民也是多年的媳妇熬成婆，在邓太上皇手下作儿皇帝的委屈，也要通过作别人的太上皇来加以补偿。他怎么可能让这个纵容绝对权力的制度葬送在自己这个独裁者的手中！

回头看，江泽民决心当「太上皇」的野心，在去年十一月的党代会上已经暴露无遗，十六大几乎就是江泽民个人的党代会：从开幕式到一中全会产生新政治局，从十六大报告到几天的分组讨论审议，从政治局的人员构成到军委主席的产生，从媒体报道的重心到党内排名的先后，贯穿整个权力分赃大会的焦点人物，

毫无疑问是普通党员江泽民。除了新一届九常委的登场亮相之外，其余的全是对十三年伟大成绩和三个代表的无以复加的吹捧，十六大几乎就是江泽民一个人的独角戏，根本不可能为中国跨世纪权力交班创下新的规矩。而在中共的体制下，皇储胡锦涛也只能谨小慎微，默默地熬了十年，好不容易扶正之后，却仍然跳不出江泽民的阴影。在新的高层人事布局中，不仅有大批江系人马贴身侍候，且有江本人手握的枪杆子悬于头顶。到十届人大闭幕，外界的所有善意猜测，皆被手握钢枪的太上皇颠覆，「江规胡随」已经成为「爱你没商量」的强加，胡锦涛再无做出任何其它选择的余地，只好让人家用枪杆子「送一程」了。而这一送，如果送上五年，到中共十七大，胡锦涛的仕途大概也就到头了，接替他踏上最高权力宝座者，也许该是来自江太上皇的隔代钦定了。

## 毛泽东主义——枪指挥党

从十六大到十届人大，在中共第三代的七常委中，其它六人全部退下，而只有江泽民一人能够「老树新花」，能够凌驾于九名新常委之上，并用区别于胡、温、吴、曾的傲慢态度面对人大代表，就在于他多年来全力培植党羽和安插亲信，早已主控了换届的人事布局。他的亲信不仅在新常委会和新政府之中占有优势，而且他本人也仍然大权在握，作为中共第三代中仅存的硕果，留在新一届最高决策层内，成为邓小平式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他手握着中共政权的看家武器：枪杆子。以中共的夺权和维权的经验而言，谁控制住枪杆子，谁就拥有最高的权威和最终的发言权。而那些不掌握枪杆子的大小官员们，作为承袭了几千年暴政传统的国人，谁敢亵渎「枪指挥皇权」的古老文化？作为中共党员，谁敢挑战「枪指挥党」的毛泽东主义？谁不听话，谁就将被枪杆子逼下台；谁敢对太上皇说不，谁就将受到枪杆子的血腥镇压。

不必追溯漫长的历史，仅以改革开放的短短二十几年而论，就一再上演「枪指挥党」的逼宫戏。在一九八一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邓小平在叶剑英军权的支持下取代了华国锋，但他除了亲自掌管军委主席大权之外，并不在乎总书记啦、国家主席啦、总理啦等名位。因为，邓深知中共的传统一直是「党权大于政权，军权又大于党权」，军委主席才是能够凌驾于总书记、国家主席和总理之上的最高权位。赵紫阳出任总书记时，也只能兼任军委第一副主席。于是，在反自由化运动中，总书记胡耀邦被邓的枪杆子逼下了台并悒郁而终；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的血腥黎明里，自由女神像和众多年轻的生命倒在坦克的履带下，总书记赵紫阳也被邓的枪杆子逼下台并软禁至今。

与此同时，邓小平又用枪杆子把江泽民扶上总书记之位，江也曾多年听命于邓的枪杆子。现在，曾经在枪杆子的威慑下战战兢兢地做儿皇帝的江泽民，今天也要过过手握兵权的太上皇瘾，让小胡们也像当年的自己一样战战兢兢地做儿皇帝。

也就是说，江泽民能够成功连任军头，坟墓中的邓小平也有实质性贡献。赋予江泽民连任军头的合法性的终身制，完全来自邓小平开创的恶劣先例。邓小平时代的党章和宪法，之所以先后规定了总书记、国家主席和总理的任期，而没有规定军委主席的任期，就是为了方便邓小平作为太上皇的垂帘听政而设计的。但邓小平万万没有想到，在资历和政绩两个方面皆远远逊于他的江泽民，居然在自己百年之后也玩起了以枪杆子来垂帘听政的权术，而且是按照邓大人自己设计的模式。有了邓小平为自己量身定制的党章和宪法，他所隔代钦定的接班人胡锦涛，根本无法从法律上或制度上制约谋求连任军头的江泽民！换言之，邓小平生

前安排好的跨世纪权力换代计划，恰恰毁于邓小平为自己所开创的恶劣先例——枪杆子政治。

## 如此「政治文明」

江泽民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的「政治文明」，被一大批御用智囊炒得沸沸扬扬，也被一些海外媒体解读为政治改革的征兆，然而，江泽民个人的政治选择，胡锦涛等高官和平头百姓们接受了江的选择——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出于无奈——所揭示的制度事实都毫无文明的气息，而是从远古一直延续到今天的中国式野蛮：枪杆子政治。

故而，无论是十六大还是十届人大，表面上的平稳权力换代，并不能改变实质性的黑箱因袭，不过是又一次为「枪杆子政治」加冕的盛会而已。胡锦涛提出的「新三民主义」，也要受到头上的枪杆子的指挥。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

# 刘晓波：保护私产：修宪与反修宪之争

## 一、问题的提出：公权力的私有化

胡锦涛发表纪念 82 宪法 20 周年的讲话，中共执政后的第一部《民法典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十六大后成为舆论热点之一的产权改革问题，在知识界引起了激烈争论。一批自由主义者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但是，这种修宪呼吁，不仅受到来自新老左派的猛烈攻击，而且在自由知识界内部产生歧见。

在这里，我不想多谈激烈反对修宪的新左派，因为他们的极端言论已经超出了正常争论的范围，比如，他们把修宪呼吁斥之为“最反动”的主张，并声称要发动一个“护法运动”，理由是：“我们已经拥有一部世界上最先进的宪法”，“象中国仍然保有的伟大社会主义宪法的国家，已经近于绝迹。”所以要誓死捍卫中国的“社会主义宪法”。（见旷新年：《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个“护法运动”？》，载于“世纪沙龙”）在我的记忆中，“新左派”打出社会公正旗帜，一味高唱大众化的“经济民主”，具有强烈的煽动底层革命的民粹主义倾向，并表现出同样强烈的回归毛泽东体制的怀旧情结，而很少论及通过法治及宪政来实现社会公正。相反，与新左派论战的自由主义却一直强调：只有通过政治改革而达成宪政民主和法治秩序，才有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前提。而现在，当新左派反对修宪改革时，在祭起毛泽东式社会主义的正统合法性的同时，也唱起了尊重和维护法律的高调，指责自由派“内心缺乏任何对于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如此善变的论战姿态，难脱机会主义之嫌。所以，我将把笔墨集中在自由派内部的修宪与反修宪之争。

自由派内部的修宪和反修宪之争，来自“纸上正义”和“现实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来自对中国的跛足改革模式的质疑，也来自对弱势群体的道义关怀。这种争论，也折射出摆在改革者面前的难题：进一步的体制改革必然要求产权改革，产权改革又必须面对公权力私有化的制度瓶颈和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也必然涉及到大多数民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公正问题。即，在权力私有化制度没有根本改变而权贵的财产私有化已变成既定事实的前提下，产权改革的公正性如何保障？

## 二、修宪派的主要观点

修宪派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国，产权改革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从道理上讲：

1，私产权的合理性乃为天经地义，所以保护私产权的制度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私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

2，私产权入宪和非法财产的合法化之间，并无必然之逻辑关系。严格地讲，凡私有财产皆合法，而不合法的财产也绝非个人私产，而是对他人私产的侵占，要么来自社会性的抢劫、盗窃、欺诈和强占，要么来自政府性的强制剥夺。私产权入宪也只能保护合法私产，而根本谈不上对非法财产的保护。恰恰相反，保护私产权的制度，必须通过法律的强制，惩罚所有非法获取财产的行为。也就是说，只有完善的保护私产权的制度，才能有效地抑止非法财产的发生和增长。如果某

种法律以保护非法财产为立法目的，那么这种法律将因缺乏道义正当性而沦为“恶法”。在现代的宪政文明中，“恶法非法”乃为基本共识之一。

**3，非法财产在起点上的不正义，并不能作为对非正义财产进行无穷追溯的理由，产权在流转中的演化以及第三者的获得，不应对其财产起点上的不正义负责。**而对非正义财产的无穷追溯，正是马克思主义和一切极端左翼思潮最大的误区，因而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保护财产权，也就是在财产流转过过程的再分配之中，保护每个人参与产权流转的平等权利以及所得，归根到底是保护交易的延伸。如果不能将对非法暴富阶级的反感和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下的清算，和对财产权及物权制度的维护区分开来，就将导致韦伯所讲的“不负责任”的左翼政治伦理，导致现实中绝对平均主义的劫富济贫。（见刘军宁、王怡等人支持修宪的论证，载于《宪政论衡》网站）

但是，仅有逻辑上的“纸上正义”，不足以解释中国国情下的私产权保护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而只有对逻辑上的正义做出如何落实到特定国情下的经验层面的论证，为私产权入宪保护的辩护才具有说服力。所以，修宪派更看重经验层面的论证。从经验上讲，在极权社会向宪政民主转型的过程中，任何能够扩张平等的个人权利的改革都是值得支持的。理由如下：

**1，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表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首先都要经过争取私产权的宪法保护这一关。**西方式的内在自生型的现代化如此，落后国家的外力推动型的现代化亦如此。尽管有了私产权保护，不一定就能自发地走向政治民主化，但是没有私产权保护，政治民主化就绝无可能。也就是说，私产权乃为自由社会的基础权利，私产权的入宪保护，虽不是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条件，却是必要条件。在直接的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情况下，产权改革可以为政治转型提供基础的制度依托，所以，不失为一种间接的政治转型。因为，在中国的体制下，即便是在经济领域，凡是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实质上都是政治决策，经济上的分权对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私产权保护入宪成功，无疑是改革二十多年来最大的、也是最实质的分权式改革。

**2，从传统社会转型为现代社会的国家，大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而最终达成共识的结果。**经历过一系列暴力革命的中国，并没有完成社会的现代转型。基于中国以往的现代化转型之经验，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现在的国人已经形成了大致共识：和平渐进显然比暴力革命更可取。因为，前者要求通过相互妥协并使各方受益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并推进转型，虽然缓慢却平稳，转型成本相对低廉，而且更有利于达致良性目标。而后者要求毫不妥协和全面剥夺革命的对象，虽迅捷却动荡，转型成本相对高昂。更关键的原因还在于，暴力革命的结果往往事与愿违，非但不是催生良性新制度的助产婆，反而是造成旧制度的恶性循环的催化剂。

所以，意欲在维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推动中国的政治改革，就应该通过渐进的方式，寻找各个利益集团都可以接受的妥协性社会共识，而产权改革恰恰是这样的社会共识：强势集团有了私产上的安全感和政治上的回旋余地，可以诱导其推动更进一步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同强势集团相妥协也是无可选择情势下的明智之举，起码私产保护上的平等权利的获得，能够使弱势者的毫无个人权利的状态得到改善，为相关政治权利的争取提供基础性的制度依托。而且，社会的不断发展，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处于优势地位的权贵集团不可能永远优势下去。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意义更为重大，它为其他个人权利提供了基础的生长点，必将在权

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和民间社会的成长，二者的成长又将加强民间向政府讨价还价的能力，推进对政府权力的制约。换言之，法定的个人权利，不仅是制约政府权力的最有力的武器，而且是医治公权力私有化病症的最佳处方。

**3，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在 1949 年后中国，民众之所以成为最大的受损群体，很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私产权得不到制度保护和价值肯定的结果。**改革以来，权贵阶层的暴富和无权势群体的贫困，无疑与国有资产的产权不清密切相关。总之，社会不公的根源，主要不是私产太黑，而是权力对私产的剥夺太狠。

如果只看短期效果，通过修宪来保护私产权，的确对强势的权贵集团最有利。但，如果从长远的社会综合效益上看，私产权的宪法保护，不但将使所有社会阶层受益，而且对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更有意义。因为，弱势群体所占有的经济、权力和知识等资源都相对匮乏，本来处于自我保护的劣势地位，其进行自我保护的杀手锏几乎就只有法定的平等权利。越是弱势群体就越需要法定的平等权利，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规则，弱势群体才能具有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起码资本。特别是在人治秩序并没有实质改变的当下中国，如果说，特权是强势者得以占尽优势的主要资源，那么，弱势者进行自我保护的唯一出路，也就只能寄希望争取法定的平等权利。法律上的平等对待是消除特权的最佳制度安排——让强势者有所顾忌而弱势者不再无权可依。所以，长远看来，私产权入宪保护对弱势群体更为有利。

比如，在改革之初，弱势群体的普遍受益来自部分经济权利的下放——土地使用权下放给农民，某些领域的商品交易权下放给企业和个人。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弱势群体利益的普遍受损，乃在于当初使用权下放的正面效应已经释放完毕，而当局又没有在使用权下放一段之后适时地下放所有权，从而导致了经济领域的所有权的缺位和产权不清，有权有势的极少数便成为跛足改革的主要受益者，而无权无势者的绝大多数也就必然沦为主要受损者。这一现象在广大农民身上尤为突出。所以，持自由主义价值观的经济学家，一直在呼吁土地私有化（如茅于軾、杨小凯、周其仁、汪丁丁、张五常等人）。

**4，征诸文明国家的经验，弱势群体进行自我保护的手段，主要来自宪法赋予的诸种自由权利，首先是私产权。**有了私产权的公民，就必然要求与之相关的结社权、言论权、选举权。最早的宪政实践所诞生的《大宪章》，就来自英国贵族向国王争取私产权利，之后又经历了“请罪文书”、“权利请愿书”和“权利法案”，又将个人权利保护由财产权扩展其他诸权利，由贵族阶层逐渐扩展到平民阶层。即便在美国这样的现代宪政国家，弱势群体争取自身权益的漫长历史，也是逐渐地取得和扩张法律上的平等对待的历史（从废除奴隶制到民权法案）。

再看同文同种的台湾，其现代化转型之所以渐进平和有序，创造了经济腾飞和政治民主的双重奇迹，就在于其制度基础是财产权的私有化，一方面是通过赎买政策实施“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化，另一方面，通过“三优惠”（税率、外汇、投资）政策推进“化公营为民营”的工商业私有化。

可以说，没有私产权的宪法保护所提供的基础制度，无论是西方的发达国家还是亚洲等地区的新兴国家，其渐进的现代化转型皆无法完成。

换言之，人类进步的经验事实证明，只要是旨在完成平等对待的规则，无论是在谁的主导下制定的，其现实效益肯定对弱者更有利，哪怕是在强者主导下制定的规则。自由国家的宪法和现行的大多数国际法，无疑都是在强者的主导下制定的（如《联合国宪章》及其《世界人权宣言》），但是，相对于无法无天的弱肉强食的时代而言，这些游戏规则的最大受益者，无疑是弱者。

### 三，反修宪派的主要观点

反对修宪派的主要理由，也是基于中国的特定现实。尽管从道理上讲，保护私产权乃为天经地义，也是向自由民主社会转型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产权改革和政治改革之间、保护私产与实现社会公正之间的现实悖论，即“纸上正义”和“现实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平衡，使“纸上正义”落实到现实之中，未必就会有效地矫正“现实不义”，反而很容易使“纸上正义”为“现实不义”张目。所以，反对修宪派认为，指望私产权保护入宪能够惠及所有阶层并推进政治转型，只能是自由主义书生的一厢情愿。

1，中国改革具有自身的路径依赖，私产权入宪保护不一定就能够促进政治改革。在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资源的占有都极不平等的条件下，强势集团一直起着主导作用。他们的主要优势来自对公权力的垄断性私占，特权集团既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推动者，又是宪政民主化的最大阻力。而弱势群体没有任何权利，既是跛足改革的最大受损者，又缺乏向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和能力，由此产生了改革的现实收益性和道义正当性之间的悖论。在刚性的独裁政治毫无实质性变化的现实中，以权贵阶层为主体的既得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其发财致富的手段缺少起码的道义正当性，甚至就是依靠特权的抢劫——瓜分全民资产和掠夺社会财富。为了保住既得利益并使之不断升值，更为了其财产的安全和不被清算，他们就必须维持其垄断特权，即全力维护现行的一党独裁制度，决不会放弃公权力的私有化。除非修宪范围由私产权入宪扩展到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出宪”，即在宪法文本中删除一党独裁的合宪性内容。否则的话，现阶段的私产权入宪，等于从制度上为强势集团张目，将在宪法层次上使其不正当的所得及获利手段合法化，致使不公正的分配成为由宪法保护的无法清算的既成事实（正如受到宪法保护的一党独尊地位一样），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更为刚性的同盟，对启动政治改革也就更为不利。

2，无法解决愈演愈烈的社会不公、两极分化和制度性腐败等深层危机。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此前的跛足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已经是极少数权贵了，在没有相配套的政治改革的情况下，孤军突进的保护私产权的修宪，与单纯的经济改革一样，最大受益者也将是极少数权贵——不但以往掠夺的不义之财得不到清算，更为将来的进一步掠夺提供了合法性保护。也就是说，产权改革将加强本来就占尽优势的强势集团的主导地位，同时导致本来就处于劣势的弱势群体的谈判地位实质性下降——不但过往改革中的利益受损得不到相对公正的补偿，而且未来的受益前景也只能更为黯淡——这对弱势群体而言，无疑是更严重的不公。即便从现实中的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妥协的角度讲，强势与弱势之间的力量对比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根本谈不上实质性妥协，而只能是肥者愈肥、贫者愈贫的赢者通吃游戏。非但无法还分配公正于弱势群体，反而将继续加深社会的断裂，并使腐败所得完全合法化，也就等于在继续强化权贵利益和弱化百姓利益的同时，等于继续强化社会不公和潜在的社会危机。

3，尽管中共政权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在弱势群体的不满趋于激化而有可能威胁到政权稳定之时，可以自上而下地对弱势群体提供恩赐性的政策保护，但这样的保护仅仅是权宜之计，并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长远而坚实的利益增长点。因为，对弱势群体的最有效保护，在根本上源于该群体具有自我保护的社会能力，这种能力又只能来自可以挑战政府强权和权贵强势的法定权利。所以，如果要通过修宪来保护私产权，就必须首先让弱势群体具有一定的维权资本和谈判地位——

—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和进行谈判的权利和机会，也就是只有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政治改革的同步启动，才有可能保证产权改革的相对公正，保证剩余国有资产再分配的公开透明，才能防止权贵们对民间财富进行合法的巧取豪夺。而没有知情权、言论权、结社权和示威请愿权的国民，如何能够有效地监督制约大权在握和万贯缠身的权贵们进行黑箱分赃？如何保证剩余国有资产再分配的透明和公正？如何能够防止权贵们对民间资产的变相掠夺？

换言之，反修宪派并不是反对私产权保护入宪，而是反对在没有相应的政治改革的前提下，进行孤军深入的修宪改革，正如中国的自由主义者皆对跛足改革持批评态度一样。

#### 四， 中国环境中的两种正义之争

尽管，从表象上看，任何社会皆有弱势群体和贫富不均，即便在法治健全和规则透明的自由社会也不例外。但是，必须看到，就造成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的深层原因而言，中国决不同于西方。相应的，解决中国的此类问题也无法求助于西方式的“矫正正义”。现在，中国知识分子喜欢谈论罗尔斯与诺克齐之争。然而，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之下，二者之争却具有不同的现实意义。严格的讲，在西方社会，二者的歧途只是自由主义内部的左与右之争，也只有在产权制度健全和个人权利受到完整保障的自由社会才有意义。

诺克齐的“权利正义”所要求的是个人权利优先的绝对底线，只要个人财富的积累是清白的，再多的财富也必须得到制度性保护。富人对穷人的救济或补偿，只能出于富人本身的自愿，社会可以给予富人的慈善事业以税收和道德的双重奖励，而决不能诉诸于国家权力的强制。其制度前提是：1，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的存在；2，法治保障的公平而透明的市场；3，人们可以通过平等的自由竞争牟取个人财富。只有具备了以上制度前提，诺克齐式的“权利正义”，才能为个人财富的积累提供底线上的制度保护和道义辩护。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所要求的是，良好的制度在保护正当的私人财富的同时，必须顾及弱势群体的利益，起码要为之提供保障其生存必需的物质条件，并为他们的致富提供成本更低的便利条件。在鼓励富人们的慈善之举的同时，也要通过制度强制来调节社会分配。实现罗尔斯式的“分配正义”的制度前提是：1，良好制度的第一正义原则是“自由优先”，即必须平等地保护每个人谋求财产、自由和幸福的权利，并尽量为人们提供致富的平等条件。2，对弱势群体的适当照顾是自由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通过税收和其他福利制度对财富分配进行强制调节，应该有益于竞争中的最少受益群体的利益最大化，以防止过分严重的两极分化的出现。3，人人具有言论、结社、游行示威、选举权等公民权利，这些权利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最有力的自我保护手段和谈判资本。利用这些权利，弱势群体不仅可以对政府施加压力，也可以与富豪们讨价还价。

显然，在当下中国，既不具备实现诺克齐的“权利正义”的制度条件，更不具备实现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制度条件。中国目前的富裕阶层，由于制度的根本缺陷，使其财富的积累及牟利手段缺乏起码的道义正当性，必然带有难以克服的“制度性原罪”和不安全性，急需产权改革和法治化市场的建立，以便让行政权力尽快退出市场。而中国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严重受损，在根本上是由于毫无权利和资源占有上的人为不公，其贫困也必然是一种“制度性贫困”。所以，弱势群体进行自我保护的最好办法是自下而上地争取自身权益，而不是等待独裁政权的自上而下的恩赐。从根本上讲，一个能够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



—政治权力——变成一党私具的政权，只会在乎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

近几年，两极分化之严重和社会公正之奇缺，致使民间不满日益强烈。为了安抚百姓，中共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更拿出怀柔的看家本领，频频上演访贫问苦“亲民秀”，进行大肆张扬的政府行贿或制度行贿。特别是每逢春节，中共喉舌都要凸出报道高官们的“亲民秀”，每当高官们走进百姓家中问寒问暖时，侍从们一定要递给被访家庭一个红包，意在显示总书记和总理的心系底层，政权的恩赐重于泰山。在我看来，镜头中明晃晃的红包，说明的恰恰是双重困境：一方面，这个政权对民众的凝聚力的穷途末路，贫乏到要靠国家主席和国家总理的公开行贿，实在丢人现眼。另一方面，十几亿被榨取被剥夺的百姓，无能到对政权的小恩小惠也要涕泗横流地感恩戴德，却毫无纳税人的权利意识。中共为维护独裁权力而玩弄的“恩人政治”或“救世主政治”，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

退一步讲，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和政绩。所以，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实质上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贿赂忍无可忍的人民，而且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用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

同时，制度本身及其整个权贵阶层的阻碍，也将使“青天们”的努力最终无功而返。远有“海瑞罢官”的悲剧，近有为“农民鼓与呼”的彭德怀死无葬身之地，更近的还有胡耀邦的悒郁而终。而最新的典型的例证是朱镕基，尽管他个人的结局比历史上倒霉的清官都好，但他上任之初立下令海内外为之欢呼的誓言却难以兑现。就算假定朱镕基当时所言不是作秀而是肺腑之言，但他的满腹良知和一副铁腕，在制度性的权力腐败面前也无力对抗：正是在朱镕基任上的五年内，中国的贫富差距加速扩大，弱势群体处境日益恶化，政府债务和金融黑洞空前膨胀，权贵们在贪婪地瓜分国有资产的同时，又通过贷款、股市、集资、国企重组和“四乱”等手段来掠夺民间资本。

所以，如果在中国的国情下对诺克齐正义和罗尔斯正义进行选择，那么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只能首先选择二者之正义论的共同底线——全力争取到诺克齐的“权利正义”，也就是罗尔斯正义中的第一正义原则。这才是中国人最需要的正义底线。因为，没有权利正义这一制度底线，分配正义也就无从谈起，因为其制度前提根本不存在。

## 五，修宪与反修宪之间的互补

基于此，再看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内部的修宪和反修宪之争，并非水火不容，而是渐进体制转型的不同侧面，完全可以互补。因为，任何名副其实的宪政体制，皆具有两个核心：保护个人权利和限制公共权力，二者相辅相成且不可偏废。修宪派强调的是前者，认为私产权入宪保护必然起到限制公权力的连锁作用，这正是渐进政改的可行策略和正确方向。反修宪派更重视后者，认为只有私产权保护不一定自然导致对公权力的限制，而没有对公权力的限制，不但社会公正问题无从解决，而且私产权也不会有真正的制度性安全。所以，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二者的目标完全一致：最迫切最要紧的修宪，是通过修宪来改变公权力私有化的

现状，只有公权力由“一党私有”还原为“天下为公”，官员们由“党奴”还原为“公仆”，财产权以及其他个人权利才能“天下为私”，而且这种“个人私有”也才能得到根本的制度保障。

在此之前，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一贯坚持的社会转型战略，对政改的目标选择和策略选择也有大致相同的体认：在目标上实现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在策略上选择理性渐进式改革。而且，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也一直反对两种倾向：一是反对“新左派”的毛泽东情结，防止中国重演民粹主义的经济文革或群众运动。二是反对主流经济学的“腐败有理”，遏制强盗式的权贵资本主义的迅猛势头。现在，中国政治自由主义内部在保护私产权上的分歧，也主要集中在渐进策略层面。如果把二者的主张纳入一个完整的转型战略，那么二者就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贯性和渐进策略的互补性。修宪派无非是强调：中国急需为所有人争取实现“权利正义”的基础制度条件；而反修宪派则更强调：当务之急是为弱势群体争取实现“分配正义”的政治权利。二者争取的皆是法定的平等权利。

首先，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是民主宪政的最基本制度安排之一，关乎一整套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关乎个人与政府、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以立宪方式保护私产权的制度，使个人得以独立自主地谋求幸福，使个人拥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来对抗政府的任意强制，无数分立的个人产权可以对政府权力形成有效制约。所以，产权改革是削弱和制约垄断权力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同时，当私产权的入宪完成之后，怎样保证宪法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宪法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特别要求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越来越多的关于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也将引发出要求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应改革。

其次，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制度安排，根本的出发点是确立若干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限制政府权力只是保障人权的手段。因而，私产权的宪法保护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而是保护个人的应得权利。没有私产权的保护，即便拥有一座金山，也无法保证财产安全；有了私产权的保护，哪怕只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安全的。在此意义上，产权改革直接涉及到全体国民的基础性个人权利的获得，更涉及到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涉及到对无所不包的政府权力的限制，二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皆是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所以，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在支持产权改革的同时：一方面，必然推动以保障个人权利为目标的法治化秩序，不仅呼吁对财富的公平分配，更要呼吁对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支持弱势群体要求公平对待的正当权利，落实法律上的平等对待原则，使民间社会具有与政府及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谈判资本，从而形成对政府权力的有效的限制和监督，使社会转型向大社会小政府的格局发展，既保证个人财富积累的合法合德，更要保证剩余国有资产的重组和再分配的透明公正。另一方面，必须敦促政府和暴富阶层尊重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倾听他们的呼声，为他们的利益诉求提供合法的表达渠道，满足他们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即富裕者应该通过回馈社会来赎罪。

必须强调的是，在中国，政治自由主义和所谓“经济自由主义”的主流经济学的实质区别，在于如何面对权贵私有化的既成现实。在当前的修宪改革的争论中，主流经济学主张对不义之财进行“既往不咎”的一刀切式的无条件赦免，并从赦免之日起实行平等权利和公平竞争的新规则。他们还引用香港经验作为例

证：在赦免以往腐败罪的同时，建立廉政公署。在不久前举行的“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上，北大教授张维迎和一些知名企业家大声呼吁：对富豪实行“特赦”。理由如下：

一，清算不利于经济发展。因为清算将严重打击富人们的积极性，使民营经济和私人投资大幅度萎缩，也将加速资本外流。张维迎说：“相当一部分企业家会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不仅想方设法在国外办绿卡，而且还把资金转往国外。”

二，清算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造成全面倒退。因为，在中国的国情下，清算容易走向运动化的劫富济贫，甚至出现可怕的“经济文革”，致使天下大乱。而为了平息动乱，已经弱化的政府权力将重新加强，很可能走向军事独裁。即便没有出现大规模动乱，清算也将使权贵阶层产生恐惧，导致权力收紧和延缓改革。

三，私人财富的不义性质并非富裕个人的责任，而是不可避免的制度性原罪所致，所以只针对富人的清算有欠公平。

四，清算基本没有现实可行性。以目前中国的资源占有而论，处于绝对强势的权贵阶层不可能主动自我清算，而其他阶层的绝对弱势，即便具有强烈的清算渴望，也没有现实的力量达成现实清算。而且，个人财富大都是灰色的，明知道是不法财产，却难以取得确凿的证据，致使法律清算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

但是，自由主义者决不会同意这种“无条件赦免”，理由如下：

一，没有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清算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途径之一，即便全面清算是不现实的，也必须通过法治建设抑止权贵私有化的疯狂势头。清算应该主要针对国家公职人员，起码要做出相对的具有象征性的清算，类似于菲律宾、南韩、印尼那样的清算，即对民愤最大的权贵家族进行清算，给受损群体以相对的补偿，缓解日益强烈的“公正饥渴”。而当公正长期缺席的时候，被压制的不满很可能形成火山爆发，反而是对社会稳定的最大威胁。

二，如果以法治的手段进行清算，将清算纳入一定的法律程序，而杜绝一切运动式的清算，非但不会导致动乱，反而会推进中国的制度转型。比如：成立清算委员会，建立公务员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阳光法案），对于大量灰色财产存在的现实，采取财产占有者必须说清来源的方法，凡是来源不清的个人财产皆在法律清算之列。

三，清算来自实现社会公正的道义压力和底层不满的持续积累对社会稳定的现实压力，由此导致权贵阶层的恐惧，其现实结果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使之走向抗拒民意而收紧权力和延缓改革，也可以逼迫权贵阶层不得不顺应民意而推动进一步改革——只要民间要求社会公正的道义压力足够强大，设计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秩序为底线。

四，能否现实地清算是一回事，自由知识分子有没有道义担当是另一回事。在中国国情下，无论清算不义之财的现实可行性多么渺茫，自由主义者都不能主动向“不义现实”缴械投降，因为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和良知都不允许道义担当的荒漠化，即不允许对不义之财的无条件赦免在道义上正当化。而必须站在受损最重的弱势群体立场上，拿出“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社会担当，通过大声疾呼的舆论动员，对政府和权贵阶层施加道义压力，哪怕这种压力的实际作用甚微，也决不认同权贵私有化的既定现实，也要批驳御用经济学的“腐败有理有益论”。而对于实现社会公正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劣势处境来说，有这样的道义压力总比万马齐喑要好。否则的话，中国的自由知识界也将承担让强盗资本主义的横行无阻的责任。

智囊型的主流经济学和民间的自由主义之间分歧，证明了“新左派”把政治自由主义与主流经济学（自由经济学）混为一谈，将二者都作为权贵私有化的意识形态化妆师加以指控，显然是为了把水搅混，以便垄断代表社会公正的话语权——唯有“新左派”才有资格代表弱势群体和高举公正大旗。实际上，智囊型的主流经济学，与其说是“自由主义经济学”，不如说是用“市场理论”包装的“权贵经济学”，其现实的服务对象恰恰与自由主义价值观——追求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相反。

总之，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支持私产权入宪改革的理由：一，其根本的着眼点，首先要求的是民间的个人的自由权利的扩展和政府的国家的垄断权力的减缩，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定权利的获得；其次才是产权改革对提高经济效益的激励作用。因为在中共执政下的中国，对私产权的最大侵犯，既不是来自刑事犯罪的偷窃抢劫欺诈，也不是来自民事侵权，而是一直来自政府权力和权贵阶层的特权，改革前如此，改革以来仍然如此。所以，在中国实施私产权保护，绝非“民法”所能解决，而必须上升到宪法层次。二，当下中国，任何私产都需要宪法保护，但是相对于强势群体的私产而言，弱势群体的私产就更需要宪法保护。因为权势者可以靠手中的特权来保护私产，富豪们可以通过权钱交易来保护私产。而无权无钱的弱势群体，只有依靠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税制所确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来保护私产。私产权入宪保护，正是为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提供最基础的法治规则。当农民真正拥有了宪法保障的土地私有权之时，权贵们对农民的剥夺就不会象现在这样肆无忌惮。三，支持私产权入宪改革，与其说是要在当下现实中彻底贯彻自由主义的逻辑，不如说是采取渐进妥协的方式推动社会转型。政治改革也与市场经济一样，没有人会愿意总是只赔不赚，也没有人能够把赢者通吃的零和游戏一直玩下去。良性秩序的诞生及其维持，必须在相互妥协的交易中兼顾各方的利益，才能达到得失之间的平衡，并将冲突的化解限制在有规则的和平博弈的范围内。

2003年4月11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3年5月号）

# 刘晓波：自我隔离的独裁中国

源于中国广东的 SARS 流行病，因中共当局隐瞒疫情而向世界各国迅速扩散。现在，已经蔓延到 20 多个国家。由于还没有找到有效的防治手段，疫情仍在发展，受感染者和死亡者每天都在上升，18 日有 3389 人感染，165 人死亡；19 日上升到 3461 感染，170 人死亡。正在大陆化的香港，疫情之严重也直逼大陆。为了中共高层内部的权力分赃的顺利完成（十六大和两会），中共政权居然隐瞒真相达五个月之久，而且直到全民动员防治 SARS 的 4 月 19 日，中国 SARS 的真相仍然是高层的绝密。

在人命关天的恐惧中，港人对中央政府的不满也终于爆发，并把愤怒的矛头直指北京傀儡董建华，要求董伯辞职的呼声时有所闻，就连亲中挺董的《明报》也发出批董的明确声音。国际社会对中共政权的愤怒也随之爆发。在欧洲、在美洲、在亚洲……到处都是对中共政权的指责。就连一向帮助中共说话的新加坡，也破天荒地加入谴责中共政权的行列，总理吴作栋取消了访华，舆论界也一致批评大陆政权。在中国调查 SARS 疫情的世界卫生组织小组的新闻发布会也指责说：中国当局没有如实报告所有受感染的 SARS 病例，所报的死亡和感染的人数与实际数目相差甚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还显示，即使在四个月后，中国发布疫情资料的间隔时间最长，质量最差。

而只有身居 SARS 风暴中心的大陆人，仍然无法公开置疑和批评政府，只能借助于民间的个人网站和国际媒体来表达不满和公布有限的真相。

在 SARS 疫情日益严重且引发全世界的强烈不满之后，中共卫生部官员才有限度地公布疫情；中共最高当局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才不得不做出亡羊补牢的严厉训示，中共新党魁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才不得不出面表态，中共政治局也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如何应对日益蔓延 SARS 疫情，并严令不许再出现瞒报谎报疫情的丑闻。副总理吴仪也多次会见世界卫生组织专家，表达大陆愿与世卫合作，愿每日通报疫情等立场。由此，大陆媒体开始对防治 SARS 进行大规模的宣传，《人民日报》发评论，SARS 也上了央视的“焦点访谈”，如何预防 SARS 也频繁出现在电视节目中，媒体对五一黄金周的炒作也骤然降温，防治 SARS 运动在全国展开……但是，胡锦涛的“揪心”和温家宝的“鞠躬”以及政治局的决议，也无法有效纠正制度本身和官僚作风的弊端。大陆媒体对 SARS 的报道，仍然遵守着中共的“政治正确”——党权至上和稳定第一。所以，其报道的主要内容，一方面是颂歌，另一方面还是隐瞒。

颂歌是：1，新党魁和新总理对疫情的高度重视，不戴口罩地亲自深入疫情前沿，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亲民形象。2，各级组织和各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3，医务人员表现出坚守职业道德和无私奉献的风范。4，有关的医药部门和医药市场全力以赴地满足民众的要求。5，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对中国防治措施的赞美，在华外国人对中国安全的肯定。

隐瞒是：1，没有向民众通报每日的真实疫情，而这无疑是人们最关心的真相。2，没有对中国的新闻体制提出批评及改进的建议，那怕是极为温和的公开批评。3，没有对疫情蔓延地区的各级政府的 4 个多月的瞒报谎报提出批评，也没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认真追究，特别是对卫生系统的官员的当众撒谎，没有进行严厉的处罚。4，没有对世界卫生组织的新闻发布会做现场直播，隐瞒了该组

织对中共政权的批评。5，没有对防治工具（如口罩、白醋、消毒用品、药品等）的脱销进行报道。6，民间对真相的自发揭露，没有得到政府的鼓励和官方媒体的传播。而在民间社会和国际舆论看来，类似蒋彦永大夫敢说真话的良知勇气，其对社会的道德感召绝不次于坚守在防治第一线的医生，理应得到社会性的褒奖和激励。而且，在良知匮乏的当下中国，蒋彦永大夫的作为更具有建设性的重大意义。

由此可见，中共当局最关心的，仍然不是疫情对中国和世界的民众的生命健康严重损害，不是一个政府必须对社会公益所应肩负的责任，而是党权的稳定和形象。正如胡锦涛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考察时表达了揪心感之后所说：“当前要把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件大事。”温家宝在谈及 SARS 疫情的危害时也说：“非典型肺炎可能会伤害中国的经济、国际形象以及社会稳定。”显然，中共各级官员为了自己的乌纱帽，一贯向上级和外界吹嘘政绩和隐瞒问题，肆意剥夺民众的知情权和罔顾人的生命；中共政权为了一党的经济和政治的利益，根本不会在乎本国和外国民众的生命，除非过于严重的疫情危及到政权的稳定。中共高官龙永图在香港的发言，可作为中共官员普遍患有道德冷血症的代表。他居然说：“如果 600 万人中有 50 万人得了这个病，我觉得应该恐慌，但现时才 300 多个就搞成这个样子了，我觉得有问题。香港这样报道病情，谁还敢来？”而对于生活在自由社会的香港人来说：与经济发展和香港繁荣相比，他们更关心的是个体价值，因而也就更关心自己的健康和生命。只有冷血的独裁制度培养出来的冷血官员，才会视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和政权稳定高于人的生命。

对于必须对重大灾难负责的政府来说，在其治下出现震惊全社会的严重流行病，没有任何理由不作为头等大事处理，更没有任何理由限制媒体向公众提供真相。现代文明社会的经验反复证明：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公共信息是政府和媒体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对那些涉及到重大公益的灾难性信息，就更应该及时准确地提供给公众。谣言和恐慌止于事实真相的公开，灾情的控制和减轻也受益于信息的透明化。在此意义上，谁隐瞒 SARS 疫情，谁就是在犯罪。

至今为止，对于因瞒报谎报所导致的疫情蔓延，中共当局居然没有向受害者们表达足够的歉意！除了广州市卫生局长辞职之外，其它官员都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起码，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还敢当众撒谎的卫生部长张文康，即便不被撤职，也理应主动辞职。因此，在大陆的民间网站里，网民们完全有理由把中共卫生部长张文康和伊拉克新闻部长萨哈夫相提并论，当然也可以媲美于当年的李鹏编造的六四谎言。在中国，独裁制度把 SARS 流行病变成了 SARS 政治，而 SARS 政治必然是谎言政治，中共将整个中国变成了一个漏洞百出的大谎言——撒谎是国人的灵魂 SARS。不仅是今天的中共政权，而且绵绵二千多年的帝制历史，号称史学兴盛、史书浩瀚的华夏文明，又有几部真正的信史。无怪乎著名史学家顾颉刚感叹道：“这古史系统的改造，把人们欺骗了近二千年。”

近年来，中共高官动不动就向国际社会喊话：中国是负责任的世界大国。而隐瞒 SARS 疫情所表现出的对“人命关天”的漠视则证明：只要是独裁政权，由于权力缺乏有效的制衡和监督，就必然本能地趋向于严控舆论和隐瞒真相，不可能成为讲信誉和负责任的政府，也不可能培养出具有职业伦理的官员！无怪乎美国的《华尔街日报》发出“隔离中国”的呼吁。而对国际社会的诸多批评，中共媒体非但不反躬自省，反而倒打一耙，严辞批驳“隔离中国论”，4 月 17 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任国平的文章说：“个别西方媒体在报道非典型肺炎有关事态时缺

乏应有的善意与专业态度、将问题泛政治化、恶意炒作的行为。中国广东媒体报告非典型肺炎的病例比较早，但没有科学依据表明广东是非典型肺炎的发源地。正如艾滋病是美国首先报告的，但不能说美国就是艾滋病的发源地一样。”这样的反驳只能证明：任何独裁制度的自外于国际社会和普世价值，在根本上皆不是外力进行强制孤立所致，而是封闭制度所导致的自我隔离——没有中共政权对 SARS 疫情的隐瞒，也就不会有“隔离中国”的舆论。一个肆意剥夺民众知情权和自由发言权的政权，一个封锁危及全世界民众生命的严重疫情的政权，必然是个“自我隔离”的政权，也理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甚至隔离。即便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摆脱了毛泽东时代的全封闭状态，力主加入了 WTO 和力求在经贸上融入全球化，然而，政治制度的封闭仍然将自己隔离于主流文明之外。

本来，SARS 疫情与政治无关，但独裁制度之下，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最终都会与制度的落伍和野蛮息息相关。封闭信息就是漠视人权和生命，必然使本来可以控制的灾难和可以减少的生命损失，非但不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反而只能导致灾难的持续扩大。所以，胡温体制所面临的，已经由天灾变为人祸的危机，由疫情的世界性蔓延所导致的信誉危机。

正是在党权为重而人命为轻的制度下，处理危机的行政效率极端低下，而封锁信息和荼毒生命却出奇地高效率，多少无辜受难的生命被独裁制度第二次扼杀——跟随肉体毁灭的是谎言对亡灵的亵渎。在制度性的对生命的轻蔑中，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太多的天灾演变为惨烈的人祸，太多的死于人为隐瞒，太多的亡灵见不到真实的阳光，只能默默地死去并默默地发霉腐烂。冷酷，剥夺了对生命的应有的敬畏和怜悯；谎言，掩盖着生命被无辜剥夺的真相。几千年瞒与骗的屠夫制度和冷血文化，1949 年后的“党权第一”的体制对民意和人权的蔑视，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在毛泽东时代，有限天灾扩大为深重的人祸的教训，难道还不够深重，还不能让执政党长点记性吗？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难道在 SARS 疫情肆虐世界之时，中共政权还不觉得羞耻？还要为独裁制度和跛足小康之下的稳定第一而辩护吗？

此次中国的 SARS 疫情向全世界的迅猛传播，也为冷战后的世人上了生动的一课：独裁制度对世界安全的威胁没有国界，且不一定非要以战争的方式凸现。天灾也好，人祸也罢，独裁制度乃是人类的最大敌人，每天都在羞辱人的尊严，都在对生命实施恐怖主义，不仅是对本国人民的最大威胁，也是对世界安全的最大威胁，即便是最初不太严重的天灾，也会因制度的野蛮而演变为惨烈的人祸！如果说，自由制度对人类福祉的贡献没有国界，那么，独裁制度对人类福祉的破坏也没有国界。过去的前苏联、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和当下的朝鲜，已经多次让天灾演变为生灵涂炭的人祸；今日中国的 SARS 疫情在世界的迅速传播，与其说是流行病造成的天灾，不如说是独裁制度造成的人祸！而制度性的人祸，只能止于独裁制度的废止和自由制度的建立。

2003 年 4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

**补遗：**在本文寄出之后，中共当局在防治 SARS 上，于 4 月 20 日采取了一系列亡羊补牢的措施：国务院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比较真实的疫情，并把每 5 天公布一次改为每天公布；处罚了隐瞒严重疫情的有关官员，特别是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显示了胡温体制挽救政府信誉的决心，是值得欢迎的行为。

但是。纵观整个新闻发布会，对此前疫情蔓延的责任之检讨，仍然避重就轻，没有对制度弊端做出痛切反省和提出有效的改革措施，仍然是头痛医头的权宜之计，而非制度创新的治本之策！

——原载《新世纪》



# 刘晓波：独裁制度的替罪羊

随着四月二十日国务院新闻办主持的记者会的结束，也随着卫生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的被解职，一个颂扬胡温新政的舆论高潮再次降临，制度性灾难又一次变成歌功颂德的主旋律。中共最高层从来不会自省：此前五个月，难道 SARS 持续蔓延的真相，他们全然不知？为甚么在十六大和两会期间，中共国务院没有举行过一次关于 SARS 的新闻发布会？难道卫生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政府在四月上旬的新闻会上公开说谎，没有得到中共高层的意旨？为甚么截至四月二十日之前，中国的所有官方媒体仍对张文康的言论做出全然肯定的报道？难道这样的「舆论导向」不是出自最高层的指示？SARS 天灾演变为制度性谎言的人祸，难道仅仅是一两个渎职的官员所为？事实是，以中共体制的本性而论，瞒天过海的谎言是独裁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在事关政权的稳定、信誉和形象的 SARS 问题上，对国人和世界的公然撒谎，不可能是张文康和孟学农擅自作主，应该有来自更高权力层的授意。当初的隐瞒是为了政权利益，现在的「坦白」和「惩处」，仍是为了政权利益。在中共的价值排序中，人命关天事小，危及政权的政治危机和信誉危机事大，只有当人命关天的天灾危及一党利益时，才会引起当局重视，抛出一两个替罪羊来平息沸腾的民怨。这是中共的一贯做法，没有丝毫制度创新的新意。只要制度不变，以后仍将如此。

## 独裁制度没有改变

由于隐瞒导致 SARS 全球泛滥，说是中共政权将天灾变成人祸，一点也不过份。张文康和孟学农被撤职，尽管罪有应得，但在中国的体制下，发生这样的人祸，绝非任何个别官员的责任，也绝不仅仅是张文康个人隐瞒真相的责任。难道他的继任高强在二十日的新闻发布会上没有撒谎？即使他提供的疫情数字是真的，他为此前的制度性谎言的辩护，也极不诚实。无论是张文康还是高强，二人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发言，不过是「奉旨行事」而已，是中共政权根据其「一党利益」的政策调整而已。

将近半年时间，中共政权在应对 SARS 疫情上的不负责任，使国内外的质疑和指摘之声日益升高，已经导致政府信誉的严重危机，也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而经济高速增长是中共维系政权合法性的撒手锏，直接关系到政局稳定。所以，在强大的国内外舆论和 WHO 的压力下，中共高层终于省悟：SARS 天灾已变为人祸，再不采取有效措施，就很可能演变为危及社会稳定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

换言之，官方关于 SARS 的新政策，并没有丝毫改变中国的制度事实

——没有新闻自由、权力不受监督和一党私利高于公共利益与人民福祉，即使假定胡温是仁君清官，但这样的制度事实，并非一两个正直的高官所能改变。如果 SARS 不是变了危及世界的「黄祸」，进而危及到中共政权的政经利益，中共高层会对自己的马前卒如此痛下狠手吗？

但愿，胡温体制能够从 SARS 灾难中吸取足够教训，把「四二零」作为制度改革的转折点，使这个言论管制和不受监督的独裁制度走向新闻自由和有限政府之途。否则，SARS 之后还会有超 SARS 的灾难发生。

（苹果日报）

编者注：日期是根据文中内容确定的。“博讯”和“大纪元”的转发日期都是 4 月 25 日。

# 刘晓波：SARS 与人权的完整性

随着 4 月 20 日国务院新闻办主持的记者会的结束，也随着卫生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的被解职，一个颂扬胡、温新政的舆论高潮再次掀起，制度性灾难又一次变成歌功颂德的主旋律：新党魁和新总理对疫情的高度重视，不戴口罩亲自深入疫情前沿，一位“揪心”，一位“鞠躬”，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亲民形象；敢于对渎职高官进行严惩和向民众公布疫情真相，展示了胡、温新体制的负责、高效、廉洁；各级组织和各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医务人员表现出坚守阵地、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职业风范；有关的医药部门和医药市场全力以赴地满足民众的要求，工商部门对乘机牟利的不法奸商进行严查狠打；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对中国防治措施的赞美……的确，与中共以往的做法相比，特别是与江泽民时期的“远华大案”中负有责任的贾庆林等人的免责相比，胡、温体制应对 SARS 疫情的整治措施不可谓不果断严厉，表现出为政者的政治责任感和亲民作风，得到海内外舆论的某种肯定，也不为过。然而，这种应对突发危机的措施能否变成制度惯例，并由此开启中国新闻体制和权力监督的实质性改革，仍然不能抱有太乐观的期待。

从 2002 年 11 月始于广东的 SARS 疫情，由于中共政权的刻意隐瞒，而在五个月后发展成全球性灾难。当疫情超出国界而变成世界性瘟疫之时，中共制度的种种弊端便极为醒目地凸现在世人面前，对中国政府的指责便一浪高过一浪。中共高层在国内外舆论和 WHO 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对外公布疫情和惩处相关官员。然而，从目前中共最高层采取的应急措施看，仍然陷于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而没有从制度本身下手，开始治标又治本的实质性改革。中共高层没有自省：此前 5 个月的时间内，难道 SARS 病情的持续蔓延的真相，他们真的全然不知？为什么在十六大和两会期间，中共国务院没有举行过一次关于 SARS 疫情的新闻发布会？难道卫生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政府在 4 月上旬的新闻会上公开说谎，没有得到中共高层的意旨？为什么截至 4 月 20 日之前，中国的所有官方媒体仍然对张文康的言论做出全然肯定的报道？难道这样的“舆论导向”不是出自最高层的指示？SARS 天灾演变为制度性谎言的人祸，难道仅仅是一两个渎职的官员所为？

即便是 4 月 20 日的新闻发布会，仍然停留在独裁制度的黑箱水平上，仍然为此前的重大渎职甚至犯罪行为进行无赖式的辩护。换言之，无论是此前的长时间隐瞒，还是现在的有限公开，中共政权仍然是权威信息的唯一柯断者，中共喉舌也仍然是权威信息的唯一发布者；大陆媒体仍然没有自己的独家消息和独立评论，而是一律刊发由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审定的新华社通稿；撤掉了当众撒谎的卫生部长张文康，换上来的常务副部长高强仍然在说谎和耍无赖，整个记者会仍然是空话和废话多于实际内容。

比如，当记者问到此前的隐瞒时，他几乎把责任全部推给了那些无足轻重的原因：

突发的 SARS 疫情难以界定，因为我们一时间很难掌握病毒来源、病毒性质和病毒传播途径。那么，北京出现的第一例 SARS 病人时，广东和香港的 SARS 已经闹得沸沸扬扬了，怎么还能对 SARS 如此无知。还是被撤职的北京市市长孟学农诚实，他在 4 月初就承认：北京在 3 月 1 日就出现了 SARS 病人，但是由于

两会的原因而没有公布。

医院太多且分属于不同部门管辖，所以难以在短期内调查，卫生部准备不足和防疫体制比较薄弱等，并着重强调“对疫情数字统计不准和故意隐瞒有本质的不同。”而对一系列根本的制度弊端却只字不提。如果不是 301 医院的蒋彦永大夫的良知，通过境外媒体揭露北京的 SARS 真相，中共高层能否采取现在的措施还很难说。

一味强调与 WHO 合作得非常好，却根本不提该组织对中国政府的批评。

当记者问道“为什么责怪卫生部门指导不力？”时，高强先要为卫生部门评功摆好，然后再避重就轻强调客观条件造成的失误。

最典型的无赖式回答是：当记者问到“以前你们不公开，那么这次你们公开的数据怎么才能表明是真实的呢？我们又怎么相信你们这次的是真实的呢？”高强回答说：“你们凭什么不相信呢？我又怎样才能让你们相信呢？”而这段问答却在新华社发出的记者会实录里不见了，显然是被“政治正确”给“正确”掉了。事实是，以中共体制的本性而论，瞒天过海的谎言是独裁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独裁体制本身的道德导向和从政激励，就是鼓励甚至纵容以谎言来掩饰错漏。就政权本身而言，一党私利高于社会公益和民众福祉；就各级官员而言，个人的乌纱帽重于一切！不管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出了任何问题，官员首先想到的是如何掩饰、如何防止消息走漏，以免被更高层的领导追究责任。所以，在制度黑箱中，太多灾难只能是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又有太多的自然灾害演变为惨烈的人祸。

一个在人命关天的公共卫生数字上都可能肆意作假的政府，又如何可能在其它的数字上公布真相？而一个如此撒谎和不负责任的政权，国际社会又怎能放心它在国力上强大之后，不对世界和平和主流文明构成威胁？外界舆论多看到信息黑幕对政府形象和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损伤，而作为每天生活在黑箱中的大陆人，感到的却是人权和人命的绝对贬值。

所以，在事关政权的稳定、信誉和形象的 SARS 疫情的问题上，对国人和世界的公然撒谎，不可能是张文康和孟学农擅自作主，应该有来自更高权力层的授意。当初的隐瞒是为了政权利益，现在的“坦白”和“惩处”，仍然是为了政权利益。因为在中共的价值排序中，人命关天事小，危及政权的政治危机和信誉危机事大，只有当“人命关天”的天灾危及到一党利益之时，这样的天灾才会引起当局的重视，才会抛出一两个替罪羊来平息沸腾的民怨。纠正饿死几千万人的大跃进如此，结束文革浩劫的拨乱反正如此，今天的防治 SARS 亦如此……这是中共执政以后的一贯做法，没有丝毫制度创新的新意。只要制度不变，以后仍将如此。同时，在此次 SARS 危机中，中共政权对民众的知情权和言论权的剥夺，直接导致对社会发展和人的生存权的严重威胁，宣布中共所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人权观的荒谬，也说明了尊重人权就必须理解人权的完整性，公民的政治权利对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来说，非但不可偏废，反而极为重要。

由于隐瞒所导致的 SARS 疫情的全球泛滥，说是中共政权将天灾变成“反人类罪”的人祸，一点也不过分。张文康和孟学农的被撤职，尽管是罪有应得，但在中国的体制下，发生这样的人祸，绝非任何个别官员的责任，也绝不仅仅是张文康个人隐瞒真相的责任。难道他的继任高强在 20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就没有撒谎？即便他提供的疫情数字是真实的，他为此前的制度性谎言的辩护，也是极不诚实地。无论是张文康还是高强，二人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发言，不过是“奉旨行事”而已，是中共政权根据其“一党利益”的政策调整而已。将近半年时间，

中共政权在应对 SARS 疫情上的不负责任，使国内外的质疑和指责之声日益升高，已经导致了政府信誉的严重危机，也对经济造成巨大冲击，而经济高增长是中共维系政权合法性的杀手??，直接关系到政局稳定。所以，在强大的国内外舆论和 WHO 的压力下，中共高层终于省悟到：SARS 天灾已经变为人祸，再不采取有效措施，就很可能演变为危及社会稳定的政治危机和经济危机，使中共自“六四”以来奉行的“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统治策略破产，也将对刚亮相的胡、温体制造成沉重打击，所以，才有了 4 月 20 日的亡羊补牢。

换言之，官方关于 SARS 的新政策，并没有丝毫改变中国的制度事实——没有新闻自由、权力不受监督和一党私利高于公共利益。即便假定胡、温是仁君清官，但专制的制度事实，并非一两个正直的高官所能改变。朱镕基为芳林村小学爆炸事故向民众道歉，南昌幼儿园大火案、彩虹桥倒塌案、石家庄大爆炸案……也都有相关的大小官员被处罚，但这一切并没有带来民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受到体制化践踏的现状的丝毫改变，也没有在 SARS 出现早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如果 SARS 疫情不是变成了危及整个世界的“黄祸”，进而危及到中共政权的政经利益，中共高层会对自己的马前卒如此“痛下狠手”吗？

只要这样的独裁政治的黑箱体制不变，只要国人没有知情权和言论权，只要中国没有独立的传媒，即使每遇突发危机都有有关官员被撤职，也无法改变制度性的谎言，无法遏制官员们说谎隐瞒真相的恶习。但愿胡、温体制能够从 SARS 灾难中汲取足够的教训，把 4.20 作为制度改革的转折点，使这个言论管制和不受监督的独裁制度走向新闻自由和有限政府之途。否则的话，SARS 之后还会有超 SARS 的灾难发生。

2003 年 4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5 月号)

# 刘晓波：抗 SARS 的良知在民间

自 4 月 20 日以来，胡温体制向 SARS 全面开战，果断地撤销了两名高官的职务，每天公布 SARS 疫情，由此整个中国投入抗 SARS 的防治运动。各媒体也突出报道中央出台的各项防治 SARS 的措施，高调赞美那些身处最危险一线的医务人员，并做了大量安抚民心的报道，避免社会恐慌和抢购潮的持续升级。

这些举措和赞美皆在情理之中：对胡温体制的防治决策，在给予批评性鼓励的同时，应该提出更高的要求 and 施加更大的民间压力，推动中国体制逐渐走向信息透明化和言论自由化；那些坚守职业道德的医务人员，更应该得到全社会的鼓励和褒奖。

然而，我以为，中共当局的 SARS 防治能有今天的局面，其主要动力绝非来自政权，而是民间良知所赐：无论在最初的重灾区广东和香港，还是现在的重灾区北京，戳破当局隐瞒真相并将严重疫情揭露出来的人士，无一政府机构及其官员，而是民间的良知之士。正是民间良知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揭露出的真相，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境外媒体而传播，让国人和世界了解到大陆疫情的真相，为 WHO 提供了质询中共当局并继续留在中国的理由，并给国际舆论提供了批评中共当局的证据，由此形成了民间、WHO、各国政府和国际舆论的巨大综合压力，才迫使中共当局做出现在的决策。由此可以假设，如果中国已经具有比较成熟的民间社会和独立传媒，那么信息的透明化与自发的民间动员，将使防治 SARS 的运动更加有序有效。

而令人气愤的是，即便在今天当局发动全民防治 SARS 的动员中，官方媒体关于 SARS 的新闻已成铺天盖地之势，却独独没有关于蒋彦永等民间良知的片言只语！而正是蒋大夫戳穿了官僚张文康的弥天大谎；另一些不愿透露姓名的医生还揭露了如下隐瞒：4 月 16 日，WHO 专家几经交涉才获准在北京的医院检查疫情，而当专家们到达医院前几小时，309 医院已将 46 名病人转移到一家酒店，302 医院也将两个住满 SARS 病人的病房清空，中日友好医院用救护车带着 SARS 病人在市内“兜风”。

在此次突发天灾中，中共当局剥夺民众的知情权和发言权的做法，直接导致了对人的生存权的严重危害，也导致了对国家信誉和民族尊严的巨大伤害，而且贻害波及到海外华人。比如，在疫情严重的加拿大，有些人干脆把华人直接称为“SARS”。在此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蒋彦永等民间良知，挽救了民众的健康，挽救了国人良知和民族信誉，也挽救了胡温新政的形象。所以，《亚洲华尔街日报》说：“一封医生公开信改变了中国命运”，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如此良知向央视、凤凰台和中共有关部门投诉后的石沉大海，而只能通过境外媒体公开，已经是中共政权和中国新闻界的耻辱了；而且，据境外媒体报道，在蒋大夫的投诉公开之后，他非但没有得到中共当局的褒奖，反而受到当局的迫害：院方领导警告他不要再与境外媒体接触，军报发文对他进行点名批判，其行动也受到监控。以至于，这种种来自当局的压力，逼得蒋大夫的女儿不得不出面为父亲鸣不平，她在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时说：“不是要中国丢脸，只想救人一命。”

无论在口头上，中共政权及其御用媒体多么提倡诚信，但实质上，这个制度的本性必定使其道德激励，堕入鼓励说谎渎职和贬低诚实尽责的深渊。还有什么

样的制度，比逼着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的制度更野蛮呢！

尽管如此，我仍然对中国社会的文明化抱有信心，因为在此次 SARS 疫情面前，蒋彦永等人的良知，不仅勇敢面对天灾的挑战，而且勇敢地面对封闭制度的人祸挑战。更重要的是，对于如此令人尊敬的良知，与政权及其官员施加的迫害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大陆民间及国际社会给予充分的鼓励和支持，中共当局也在民间良知和国际社会的压力下，不得不做出亡羊补牢的决策。这一切，再次证明：民心不可欺也不能欺，大势不可违也不能违，信息全球化不可封也封不住，而民心所向、大势所趋和信息全球化，正在汇成推动中国由野蛮走向文明的伟大力量。

同时，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大陆民间、国际社会和中共政权对此次 SARS 疫情的绝然不同的反应再次证明：天灾并不可怕，因为其贻害有限；人祸才最可怕，因为其贻害无穷。人类能否战胜不可预测的天灾，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最终战胜最大的人祸——独裁制度。正如致力于天灾与制度的相关性研究并因此获得诺贝尔奖的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所论证的：民主国家决不会把天灾变成人祸，而专制国家则屡屡把天灾变成人祸。森的至理名言是：大饥荒不会饿死人，只有人才会饿死人。

2003 年 4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转载务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收容遣送与制度性人祸

## ——简评孙志刚之死

4月25日的《南方都市报》，报道了被收容人孙志刚之死：这位年仅27岁的青年人，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来深圳打工，在一家服装公司任设计师。3月17日晚，他出去上网，仅仅因为没带身份证就被派出所收容。3天后，他死于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尽管，连作为恶法的“收容制度”也规定不能殴打被收容者，但广州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的检验报告却表明：孙志刚之死符合钝性暴力作用所致，也就是说，被活活打死的可能性极大。

如此制度性人祸，又发生在经济繁荣和生活富足的广东，而在5个多月前，正是广东当局对SARS疫情的隐瞒，将一省遭遇的天灾变成波及全国和世界的人祸。如果从死亡人数的比较而言，孙志刚一人之死，远远没有SARS疫情导致的生命损失那样严重。但是从蔑视人权和戕害生命的性质而言，二者皆是制度的野蛮所制造的人祸。而且，SARS疫情是突发事件，总有过去的时候；而源于户籍歧视的收容遣送制度对国人的戕害已经持续了数十年。

几年来，由于国人的人权意识的觉醒，民间社会对非政治性的人权案件的关注逐年加强，要求废除户籍制和收容遣送制的呼声随之高涨，就连官方《人民日报》，也在2000年12月20日第9版发表《收容遣送：徘徊在政策与法律的边缘》，对这一制度提出质疑。2003年两会期间，改革收容遣送制度的提案成为热点之一。然而，关于收容遣送下的暴行却仍然频繁见之于媒体，仅就号称中国改革开放窗口的广东而言，就有如下报道：2001年8月27日的《中国青年报》的《广州收容所的暴行》一文，报道了一个健壮青年农民张森被收容后离奇死亡；《南风窗》2001年11期的《收容遣送，何时走出悲辛？》一文，报道了农民工因没有暂住证而被收容、罚款、挨打，被长期关押。最近，媒体又有报道，也是广州发生收容车摔死2人的恶性事件；在广州火车站，一个没有带身份证的女青年，被巡警送进一家收容性质的精神病医院等待遣送时，遭到众暴徒轮奸。

“收容遣送制”的源头是公开践踏人权的“户籍制”。改革开放初期的1982年，当局为了应对流动人口，制定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户籍制已经足够野蛮，再加上“收容遣送制”，恶狼就变成了猛虎。在毛时代，户籍制是身分歧视和暴力专政的合而为一；在一切向钱看的“小康时代”，户籍制加收容遣送制，已经由维护城市秩序演变为公安机关牟取部门利益的特权之一。

这种公然践踏人权的制度，不仅明显地有违于平等对待的普世准则和法律的程序正义规则，明显违背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两个国际性人权公约。而且其最大的罪恶在于：

（一）从法律的角度讲，无论是户籍制、还是收容遣送制，都明显违背了自己的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立法法》，理应作为违宪制度加以废除。

（二）从司法公正的角度讲，正如劳动教养制度一样，收容遣送制度是典型的“恶法”。它赋予了执法人员的“合法伤害的权力和能力”，因不受限制而几乎趋向于无穷大。所以，才会有毒打和虐待被收容者的恶性事件的层出不穷，滥用权力和暴力的执法虐待狂才得到纵容，国人的人权也才会受到“合法的侵

害”。而众多受害者中的最大受害者，无疑是民工这一巨大的弱势群体。

（三）从权力腐败的角度讲，这一制度赋予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者以“合法腐败的权力”，即借公共管理之名、行牟取部门及个人的私利之实。对办证、罚款和“捞人”等权力费的贪婪，致使这一制度的管理功能日益削弱，而牟利的特征日益凸现。仅就办理暂住证而言，中国现在的流动人口每年高达 8,000 万至 1 亿。去年《南方周末》记者寿蓓蓓曾采访了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武冬立局长。后者透露：如果按 8,000 万流动人口在外流动一年计，办暂住证每人需交 180 元管理费，总计就是 144 亿元。即便按照实际办证的 4,000 万人左右计算，也有 72 亿的收入，加上对无证者的罚款，数目也会极为惊人。正是在暴利的驱动下，警察才会经常乱查证和乱收容，才对与他们讲理的、或交不出罚款的被收容者大打出手，才会有执法者为了多捞罚款而撕掉被查者的合法证件的执法犯法行为。

由此可见，户籍制和收容遣送制，绝非曾经具有正当性和合法性只是由于不适于现在的社会发展、所以应该加以改革或根本废除（这是御用辩护士的主流意见），而是从制定之日起就是野蛮的恶法，早就应该废除。可以说，能否尽快彻底废除这两项恶法和劳教制度，是衡量中国的司法制度是否有了实质性进步、人权现状是否有了实质性改善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国民间社会的改革力量，在关注经济改革和高层走向的同时，更应该关注最广大弱势群体的人权惨状，不仅要为具体个案、更要为废除反人权、反人性的种种恶法而大声疾呼。

（2003 年 4 月 2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拉法兰与布什

## 给胡温送来最需要国际支持

在国内外舆论和 WHO 的巨大压力之下，新党魁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带领着改革干将吴仪等人，为应对 SARS 危机而全力以赴，果断出台了一系列举措，试图扭转了怨声载道的国内民意，减轻了国际社会的指责压力，多少挽回了胡温体制的信誉。

可以说，面对突如其来的 SARS 危机，更是面对中共体制的传统弊端，也许还有黑箱中的高层权争，疲于应对的胡温体制，最需要的就是信任和鼓励——不论是来自哪个方面的。恰在此时，两个世界大国给予了胡温体制以强有力的国际支持：法国总理拉法兰的北京之行和美国总统布什与国家主席胡锦涛通电话。

拉法兰应温家宝的邀请，率领阵容壮观的访华代表团，不顾北京的严重疫情而前来访问，除了巨大的商业利益的驱动之外，显然还有联中制美之意。特别是，倒萨之战迅速结束之后，法国在西方盟国中的处境日显尴尬，美国政坛又不断发出可能对法国实施制裁的信息，在此时刻，中国给出的 17 亿美元的巨额订单，对处于外交困境之中的法国而言，就不仅仅是商业利益，其蕴含的大国之间的政治较力的意义，已经超过了经济层面。

而对于中共政权来说，此前隐瞒严重的 SARS 疫情的不负责任，使之国际形象严重受损，一些外国政要也先后取消了中国之行，国际舆论也几乎一边倒地指责中共当局，国内也是民怨沸腾。只是在胡温的强力干预之下，抗 SARS 运动才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展开，随之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局面：全国 26 个省发现疫情，首都北京疫情之严重直逼广东，而且按照现在的蔓延速度，北京的疫情在不日之内将超过广东甚至香港。当此之际，法国总理甘冒个人健康的风险而走进人民大会堂，并引用中国人颇为熟悉的法国大文豪巴尔扎克的名言“始终如一不就是力量的最高形式吗？”，来强调“法中关系的一贯性”，无疑是对胡温体制、也是对温家宝个人的有力支持。所以，中国政府才以欢迎总统的高规格礼遇拉法兰，外长李肇星亲自接机，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主持欢迎仪式并陪同检阅三军仪仗队，接着先后同温家宝及胡锦涛举行了会谈。在拉、温会谈前，温对拉在中国面对严重 SARS 疫情的时刻访华表示感谢。我相信，无论从胡温体制急欲建立国际信誉的角度讲，还是从温家宝个人的政治前途的角度讲，他对拉法兰的感激都是真诚的。

有评论说，此次法中联姻乃为山姆大叔执意要教训法国的卤莽促成，乃为不了解近年来中共外交的主轴战略之见。实际上，利用商业利益和常任理事国的国际地位，在大国之间玩弄左右逢源的外交平衡，并全力维持中美关系的稳定，乃是近年来中共外交的一贯做法。尽管在表面上，中共当局对国际问题的看法与法国颇为接近，提倡“多极化”和反对“单边主义”，但是中共外交的原则是实用主义，主轴无疑是中美关系，言词上的反美高调和实际决策上的现实低调，已经成为中共对美政策的惯例。所以，身为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在倒萨问题上一直采取低调，在朝鲜核危机问题上，又顺应了美国的要求，放弃旁观的第三者立场，转而与美国合作，积极介入多边会谈。金正日强硬态度的转变，固然有倒萨之战

顺利完成的原因，但与中共对金正日的施压也分不开，中共不但在 3 月 8 日派遣特使赴平壤游说，而且又于近日主持了中美朝三方会谈。

正是由于中共当局在倒萨问题上的外交低调，在朝鲜核危机上与美国合作，才会有布什政府的投桃报李。4 月 26 日，布什之所以与胡锦涛的通话，实质上是对中共当局的合作表示感谢，却把国家之间的合作交易表达得颇为人性化，布什首先表示对中国 SARS 疫情的关心，向中国的 SARS 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高度评价胡温体制在防治 SARS 方面所做的工作，最后还允诺美国愿意为中国 SARS 防治提供帮助。在此前的 4 月 24 日，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华盛顿的“美国亚太协会”成立大会上发表演讲时也指出：在布什政府执政期间，中美关系“已有长足进展”。他还说：中国在世界角色逐渐重要，而中国的责任和美国对中国的期望也随之升高。作为回应，中共领导人也对美国人不断重复：“目前的中美关系正处于最好阶段，实在来之不易。”言外之意，是在告诉美国政府，中国政府多么看重处于上升阶段的中美关系。

尽管，因倒萨之战的严重分歧，法、美两国的关系仍处低潮，二者对北京的善意完全是基于不同的理由，但是，二者的分歧和分别向北京示好，恰巧为中国政府留下了左右逢源的外交空间，也为处于 SARS 危机之中的胡温体制提供了最需要的国际支持。在国际重大事务一直起主导作用且刚刚赢得倒萨之战的超强美国，一直在国际上舞台上扮演抗美先锋的欧洲大腕法国，几乎是同时给胡温体制送来国际“温暖”，用“雪中送炭”来形容，决不过分。

2003 年 4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来源：BBC

# 刘晓波：SARS 危机中的国际支持

在国内外舆论和 WHO 的巨大压力之下，中国新主席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带领着改革干将吴仪等人，为应对 SARS 危机而全力以赴，果断出台了一系列举措，扭转了怨声载道的国内民意，减轻了国际社会的指责压力，多少挽回了胡温体制的信誉。可以说，面对突如其来的 SARS 危机，更是面对中共体制的传统弊端，也许还有黑箱中的高层权力斗争，疲于应对的胡温体制，最需要的就是信任和鼓励——不论是来自哪个方面的。

恰在此时，两个世界大国给予了胡温体制以强有力的国际支持：法国总理拉法兰的北京之行和美国总统布什与国家主席胡锦涛通电话。

## 雪中送炭 法国总理将如期访问中国

拉法兰应温家宝的邀请，率领阵容壮观的访华代表团，不顾北京的严重疫情而前来访问，除了巨大商业利益的驱动之外，显然还有联中制美之意。特别是，倒萨之战迅速结束之后，法国在西方盟国中的处境日显尴尬，美国政坛又不断发出可能对法国实施制裁的信息，在此时刻，中国给出的 17 亿美元的巨额订单，对处于外交困境之中的法国而言就不仅仅是商业利益，其蕴含的大国之间较力的政治意义已经超过了经济层面。

而对于中共政权来说，此前隐瞒严重 SARS 疫情的不负责任做法，使其国际形象严重受损，一些外国政要也先后取消了中国之行，国际舆论也几乎一边倒地指责中共当局，国内也是民怨沸腾。只是在胡温的强力干预之下，抗 SARS 运动才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展开，随之出现了令人震惊的局面：全国 26 个省发现疫情，首都北京疫情之严重直逼广东，而且按照现在的蔓延速度，北京的疫情在不日之内将超过广东甚至香港。

当此之际，法国总理甘冒个人健康的风险而走进人民大会堂，并引用中国人颇为熟悉的法国大文豪巴尔扎克的名言“始终如一不就是力量的最高形式吗？”，来强调“法中关系的一贯性”，无疑是对胡温体制、也是对温家宝个人的有力支持。所以，中国政府才以欢迎总统的高规格礼遇拉法兰，外长李肇星亲自接机，温家宝在人民大会堂主持欢迎仪式并陪同检阅三军仪仗队，接着先后同温家宝及胡锦涛举行了会谈。在会谈前，温家宝对拉法兰在中国面对严重 SARS 疫情的时刻访华表示感谢。我相信，无论从胡温体制急欲建立国际信誉的角度讲，还是从温家宝个人政治前途的角度讲，他对拉法兰的感激都是真诚的。

## 投桃报李

有评论说，此次法中联姻乃为山姆大叔执意要教训法国的卤莽所促成，这其实是不了解近年来中共外交主轴战略。实际上，利用商业利益和常任理事国的国际地位，在大国之间玩弄左右逢源的外交平衡，并全力维持中美关系的稳定，乃是近年来中共外交的一贯做法。尽管在表面上，中共当局对国际问题的看法与法国颇为接近，提倡“多极化”和反对“单边主义”，但是中共外交的主轴无疑是中美关系，言词上的反美高调和实际外交决策上的现实低调，已经成为中共对美政策的惯例。所以，身为常任理事国的中国，在倒萨问题上一直采取低调，在朝鲜核危机问题上，又顺应了美国的要求，放弃旁观的第三者立场，转而与美国合

作，积极介入多边会谈。金正日强硬态度的转变，固然有倒萨之战顺利完成的原因，但与中共对金正日的施压也分不开，中共不但在3月8日派遣特使赴平壤游说，而且又于近日主持了中美朝三方会谈。正是由于中共当局在倒萨问题上的外交低调，在朝鲜核危机上与美国合作，才会有布什政府的投桃报李。

4月26日，布什与胡锦涛通话的本来目的是对中共当局的外交合作表示感谢，却首先表示了对中国SARS疫情的关心，向中国SARS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同时高度评价胡温体制在防治SARS方面所做的工作，最后还允诺美国愿意为中国SARS防治提供帮助。在此前的4月24日，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华盛顿的“美国亚太协会”成立大会上发表演讲时也指出：在布什政府执政期间，中美关系“已有长足进展”。他还说：中国在世界的角色逐渐重要，而中国的责任和美国对中国的期望也随之升高。作为回应，中共领导人也对美国人不断重复：“目前的中美关系正处于最好阶段。”尽管，因倒萨之战的严重分歧，法美两国的关系仍处低潮，二者对北京的善意完全是基于不同的理由，但是，二者的分歧和分别向北京示好，恰巧为中国政府留下了左右逢源的外交空间，也为处于SARS危机之中的胡温体制提供了最需要的国际支持，用“雪中送炭”来形容，决不过分。

(BBC) (4/30/2003 16:0)

# 刘晓波：用真话颠覆谎言制度

## ——接受“杰出民主人士奖”的答谢词

我的文字生涯始于七十年代的知青岁月，那种特定时代的革命化大抒情，完全由空洞的口号和盲目的激情堆积而成，也就是毛语录式的意识形态谎言，而在当时还自以为是绝对的真诚。当我的写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赢得了些许社会名声之时，我又自以为已经摆脱了毛式文风，开始了基于追求个人尊严和诚实生活的写作，并像个一夜之间发了大财的暴发户，陷于不知天高地厚的飘飘然之中。

是十四年前的那个血腥黎明，让我懂得了自己的浅薄和自负，懂得了爱的柔性温暖和内在力量，并开始尝试着去体验真实生存的厚重——活着的罪恶和对亡灵的敬畏——为自己七十年代的浅薄和八十年代的狂傲而深感羞愧。现在，回头仔细检视才发现，我的整个青春期生长于文化沙漠之中，我所赖以写作的文化滋养，除了仇恨、暴力、狂妄，就是说谎、无赖、犬儒，这些党文化的毒素喂养了整整几代人，我便是其中之一，即便在思想解放的八十年代，也并没有完全摆脱党文化的印迹，毛式思维和文革式语言已经变成生命的一部分，意欲进行脱胎换骨的自我清洗，谈何容易！清除灵魂中的毒素，甚至需要终生的挣扎。

### 敬献给亡灵的祭奠

我接受这个奖的日子——二〇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离六四的十四周年祭日只有四天，我不知道自己做得是否对得起亡灵，也不敢确定自己与这个荣誉是否般配，我只是把这个荣誉理解为：对谎言制度下的说真话者的奖励，也是抗拒遗忘的记忆通过我而敬献给亡灵的祭奠。

六四的在天之灵俯视着我这个幸存者，已经俯视了整整十四个年头儿了。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之一，那个被刺刀挑起、被子弹射穿、被坦克碾碎的夜晚和黎明，至今仍然如同闪亮的刀尖，扎在我记忆的深处。作为屠刀下的幸存者之一，面对那些为自由中国付出生命的亡灵，也面对刽子手们的强权、谎言和收买，我才知道活下来的责任之厚重，尽力让自己笔下的每个字，皆是来自坟墓中亡灵们的倾诉——用对坟墓的记忆对抗强制性遗忘，也是用赎罪的虔诚对抗谎言化的生存。

一个杀人的政权，是令人唾弃的；一个用谎言为杀人辩解的政权，是令人不齿的；一个容忍杀人的政权且遗忘亡灵的民族，是令人绝望的。特别是当暴政的罪恶已经昭然于天下之时——无辜者肉体的死亡已经在道义上宣判了杀人者的死亡。

中共独裁政权犯下过太多的罪恶，有太多的无辜亡灵至今仍未瞑目，也有太多的良心犯至今仍然身陷囹圄。消除苦难的有效方法，就是完整地记忆和反思苦难，而拒绝官方灌输和个人说谎，则是保存记忆和进行反思的基本伦理前提。也就是说，活下来的幸存者和铁窗外的自由人，作为一个单独的个体，只有记住这些受难者，不参与强制遗忘的人血馒头盛宴，才会有生存的意义和做人的尊严可言，才能承担起人之为人的责任——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

### 拒绝说谎是对暴政的颠覆

当然，我们都是普通人，都有弱点，都渴望安全而富裕的世俗幸福，世界性的现代化所带来的制度进步和文明演进，其善待人性的标准也越来越世俗化，越来越远离「杀身成仁」的古典英雄主义，越来越走向对人性弱点的宽容和对世俗幸福的肯定。所以，不需要唱道德高调，不必具有「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牺牲精神。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起码底线，并不要求多勇敢多高尚多良知多智能，不要求去付出坐牢、绝食、自焚等的高昂个人代价，而仅仅要求在公共发言中不说谎，在面对威逼利诱时不把谎言当作基本的生存策略。

拒绝说谎的戒律，作为人之为人的底线道德，早就记载在每一种文化的最古老的权威文献中。对于至今仍然生活着独裁制度之下的人们而言，争取那种人人向往的无强制的自由和无恐惧的安全，就应该从拒绝谎言开始。因为，制造强制和恐惧的独裁暴政，其维系全靠暴力和谎言的相互支撑，没有谎言粉饰的暴力统治便无法维系。无力抗拒暴力的人们——无论是平民还是精英——起码能够做到不参与说谎。在公共生活的细节上拒绝谎言，恰好就是瓦解靠谎言维持的暴政的最有效的力量，甚至就是对暴政的最致命颠覆。

特别是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的后极权中国，国际大势和民心所向已经如此明朗，中共意识形态说教的劝诱力和麻痹性日益削弱，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念上的多元化格局已经初步形成，正在逐渐蚕食着僵化的政治体制一元化，除了谎言之外，后极权时代的独裁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它已经脆弱到如此地步：它在要求人们自我作贱之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即不要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和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承认它和歌颂它，足矣！

## 难以抗拒谎言的原因

而且，合法性不足的中共政权，面对急遽转向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的现实，也面对离开了「皇粮」也能自谋生路的民间社会，为了降低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综合社会成本，它汲取了毛泽东时代和六四镇压的教训（希望胡温体制也能汲取江泽民镇压法轮功的教训），即便想得到这点违心的承认，所依靠的主要手段，既不是意识形态蛊惑，也不是暴力镇压，而是用软性的利益收买取而代之，「花钱买稳定」已经成为当下政权的主要统治策略。凡是可以用金钱买来的稳定和颂歌，中共很少会用刺刀和监狱，只有对极少数无法收买者才会施以暴力镇压。所以，后极权时代的国人，特别是自称精英的社会名流们，最难以抗拒谎言的原因，不是被动地慑于暴力，而是主动地屈从于利诱；寡头独裁们最害怕的，甚至不是激进的以暴易暴——局部的暴力反抗会被镇压，而整体的暴力革命很可能催生出又一个新的暴政——而是每个人，首先是以公共发言为职业的知识人和作为社会名流各类精英，能够在面对威逼利诱之时，哪怕保持沉默，也拒绝说谎，不参与说谎，不靠谎言生存！

## 真话汇成反抗暴政的洪流

在当下中国，说真话的个人风险已经大大降低，毛泽东时代可以导致家破人亡的真话，在当下中国的民间社会中随处可见。何况，社会名流说真话，即便受到某些压力，也不至于付出张志新和顾准式的惨重代价，甚至不至于付出民主墙时期的个人代价，而那些不知名者说真话则要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如果说，杨子立和刘荻等人至今仍然身陷囹圄的命运，昭示了不知名者说真话的惨重个人代价，那么，刚刚去世的李慎之先生的晚年行迹，特别是他在中共执政五十年庆典

之夜写下的《风雨苍黄五十年》，则为社会名流说真话提供了可资效仿的示范。在此意义上，当一个社会给予某人巨大的名誉之时，根据社会声望与公共责任相平衡的责任伦理原则，作为公众人物的名人，理应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来回馈公众对他们的厚待。在公开发言时，名人效应是他们说真话的最大无形资源，名人们向强权说真话，既能够对当权者施加较大的道义压力，也有助于拓展更有弹性的言论空间，鼓励越来越多的人不再沉默。

在公共发言中向独裁强权说真话，其成本和收益的计算，也并非全然是负值。敢于在重大公共事件上说真话的人，即便得不到有形的物质奖励，也会得到无形的道义盛誉，特别是来自大陆民间和国际主流社会的道义奖励——逐渐成为由民间崛起的具有公共影响力的社会名人。在六四事件上，丁子霖先生的一句真话，就在世人面前戳破了中共的弥天大谎，并由此得到了世界性的同情和支持，成就了持之以恒的天安门母亲运动，获得了一系列国际性的人权奖，其中就包括这项「杰出民主人士奖」。

在眼下的 SARS 危机中，蒋彦永大夫的一句真话，就在世界上激起谴责谎言制度的舆论高潮，由此揭开了中国的疫情黑幕，逼迫中共政权不得不作出亡羊补牢的决策，也使国人看到了战胜天灾人祸的希望，提供了民间真话战胜官方谎言的又一范例。尽管在国内的官方媒体上，中共当局把蒋大夫打入冷宫，然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全球化平台，使境内外数不胜数的献给蒋大夫的支持、赞誉和祝福得以在国内流传。大陆民间社会正在自发掀起的要求新闻自由的舆论热潮，就是对敢说真话的民间良知的最高奖赏。由此可见，在涉及到巨大公众利益的社会事件上，每人一句真话，再暴虐的制度也将失效。而民间自发的点滴积累的拒绝说谎，就将汇成反抗暴政的民间洪流，靠谎言维系的独裁体制必将难以为继。

## 给向强权说真话的激励

我要强调的是，对于生活在一个冷漠而懦弱的独裁大监狱中的人来说，面对来自人性本身的每一点点善良和对良知的鼓励——哪怕是微不足道的私下鼓励——也理应心存感激和敬畏。何况，我得到的这个奖励是华人社会最久远、影响最大的奖。「民主教育基金会」从一九八五年的正式运行开始，就持之以恒地鼓励那些向独裁强权说真话的华人，以每年颁奖的独特方式参与着中国本土的政治转型过程。它给予身处逆境的诸位大陆人士的激励，无论是对于追求人性尊严的个人而言，还是对于仍然艰难的中国自由事业而言，更具有特殊的意义。我相信，该基金会仍将一如既往地奖励向强权说真话的人们，直到中国真正融入人类主流文明，也变成言论自由的庇护地的那天。

我深知，作为独裁末世大屠杀的幸存者和苟活者，自知无法正面表达亡灵，但忏悔和赎罪，可以从反面表达。最后，请允许我引用狱中为六四亡灵写下的诗句：

攥住监室中的铁条这一刻 我必须放声大哭 我多么害怕下一刻已经欲哭无泪  
记住那些无辜的死 必须在眼睛正中冷静地插进一把刀 用失明的代价换取脑浆的雪亮  
那种敲骨吸髓的记忆 只有以拒绝的方式才能完美地保存和表达

二〇〇三年五月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伊拉克人得到了 说“不”的权利

当美军如入无人之境般地占领了巴格达，央视的特邀嘉宾们顿时哑然；当伊拉克人欢迎美军，并在美军的帮助下推倒萨达姆的雕像，中国的各类明星专家极度沮丧。而在战争结束之后，当部分伊拉克人频繁向美军示威游行之时，央视的专家们又开始巧舌如簧地进行反美煽动。而在我看来，拥抱和示威，二者都是对倒萨之战的正义性的肯定，而且后者的肯定作用远比前者更具说服力。

如果说，伊拉克人献给美军的鲜花和拥抱，表达了被解放的喜悦和感激，那么，每天都有的伊拉克人的示威游行，传达出的就是对自由制度的信赖：相信美国人承诺的解放和自由。这不是伊拉克人对美国人的信任，而是对自由制度的信赖。其实，伊拉克百姓对自由美国的信任，即便在战争中也有充分的显现，他们大都相信布什政府的承诺：倒萨之战的目标仅仅是萨达姆政权而非伊拉克人民；只要伊拉克平民不帮助萨达姆政权对抗美英联军，精确打击的战略大致上能够保障平民的生命安全。正是这种信赖，处在战火中的巴格达才总是显得那么平静，甚至一边是炸弹的冲天火光，一边是马路上行使的民用汽车；一边是向巴格达挺进的隆隆战车，一边是与战车擦肩而过的平民。正是这种信赖，美军才没有遭遇大规模的顽强抵抗和人肉炸弹的袭击，才能奇迹般地解救出被俘的战友；正是这种信赖，伊拉克的绝大多数油田才没有遭到纵火破坏，伊拉克人才不想逃离家园而沦为难民，外界预言的可怕的难民潮和人道主义灾难没有出现；也正是这种信赖，伊拉克之战才有资格被称为“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胜利。这是倒萨之战的最大成果——超出军事胜利的政治上道义上的胜利。

如果让时间仅仅倒退一个多月前，无论如何，伊拉克百姓也绝对不敢举行自发的表达异见的示威游行，而只能在无所不在的恐怖之中，为萨达姆的 100% 的支持率投下违心的一票。在萨达姆漫长的统治期间，无论是对劳民伤财的两伊战争，还是对公然入侵科威特的侵略战争，无论是对动用生化武器屠杀库尔德人的暴行，还是对萨达姆家族的骄奢淫逸的腐败生活……伊拉克人根本没有胆量对独裁者说“不”，即便少数有胆量说“不”的人，也很难在国内找到任何诉诸于公开表达的渠道。

而现在，美军刚刚进入，还时有零星战斗且秩序混乱的发生，伊拉克民众就有了对战争的胜利者说“不”的胆量和权利：他们可以要求美军制止抢劫并尽快恢复秩序，要求美军撤出伊拉克，要求美国对战争中伤亡的平民给予补偿；他们可以批评美军没有及时制止暴民的抢劫，可以抗议美军使用萨达姆政权的警察维持秩序，伊拉克各部族和各政治派别也可以公开表达自己的政见……面对荷枪实弹的美军，那些参与示威的伊拉克人知道，他们举行群体抗议和表达不同政见是安全的合法的，他们不必担心会被即时镇压和事后清算，更不必害怕被任意处决、羁押、被迫迁移，打烙印、电击、拷打、强奸、割舌、砍掉四肢和斩首等。换言之，只有面对美英军队，伊拉克人才第一次没有公开说“不”的恐惧，因为伊拉克百姓心中有底，他们面对的是文明之师和解放之师，在美英联军军的背后是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自由政府。正如当年从事非暴力抵抗的甘地和金博士对英美自由



制度的信任一样。

由此，我为伊拉克百姓终于有了说“不”的权利而安慰，正如伊拉克百姓为萨达姆雕像的倒掉而欣慰一样。我也更坚定地相信：追求自由是每个人的本性。只要是人，那么他对自由的渴望，就是任何欺骗和收买所无法长期蒙蔽的，也是任何刺刀和监狱所无法长期压制住的。何况，在人权高于主权的 21 世纪，自由民主已经成为绝对强势的世界主流，尽管独裁国家的人民还无力发动内部颠覆，但是只要有适当外力的推动，人心所向的巨大力量必将被释放出来，这种力量之强大甚至可以在一夜之间，让独裁者在由举国拥戴的偶像变成万众唾弃的垃圾。

2003 年 5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刑不上政治局的“问责”

自胡温体制在抗萨斯中对失职渎职的高官张文康和孟学农痛下杀手之后，全中国至少有 100 多名官员因防治 SARS 不力而被处罚，内蒙被处置的官员最多，高达 66 人。

这些动作，境内外舆论多有褒奖，BBC 将之称为“抗炎丢官风”。然而，无论是把胡温的果断措施赞之为“严肃吏治”，还是拔高到建立官员问责制的程度，这种把官员的职位与责任直接挂钩的做法，即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官僚体制的行政效率，也决不会真正触动一党独裁的体制。

首先，这种旨在提高行政效率的责任追究，并非中共的发明，而是古已有之的整肃吏治的统治术，各朝各代都有明文规定。但是，由于人治体制不变，问责制的实际实施从来没有形成真正的吏治习惯，在太平时期往往是“有法而无治”，在危机突降的紧急时期才被迫启动。特别是遭遇严重天灾人祸之时，皇帝本人下“罪己诏”和严惩“消灾免祸不力”的官员，在两千年帝制传统中不绝如缕。而且，传统帝制实施的处罚远比中共政权严厉，有时连老臣和皇亲国戚也决不刀下留人。但，行政效率低下的人治独裁体制没有任何改变。

其次，就中国的政治体制而言，由于权力来源的暴力性和非公共性，权力传承的私家授受（传统的家族授受和现代的一党授受），追究官员的从政之责，绝非基于官员对公众和公益的失职渎职，而是个别官员的失职渎职造成了对政权利益的严重伤害，即只有当官员的失职渎职对政权的稳定、权威和信誉造成直接伤害之时，最高决策层才会痛下杀手。而且，由于权力内部的明争暗斗，“问责制”也会成为争权夺利的方便工具，时常上演“借刀杀人”或“挥泪斩马谡”的政治秀。

再次，免职事件经不起深究。即便在应对 SARS 危机的紧急时期，中共高层也无法将责任追究贯彻到底，而仍然停留在只打苍蝇而不打老虎的吏治传统之中。受处置官员的级别只到正部级为止，其它各省处置的官员皆在厅局级以下，而决不会再向更高层追查和问责，特别是不能向党中央的政治局问责。

中国体制下的问责之难以贯彻到底，与党权至上的体制高度相关，宪法只是规定了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却没有具体规定党的职责范围、履行政程序、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致使党权无限却不受宪法约束，也就谈不上法律责任。党员犯法，只有按党章相关规定先过纪委这一关，被纪委认定有犯罪嫌疑之后，才谈得上法律追究。党员和高官获得了高于普通国民的法律豁免权，根子在于党纪高于国法，党权具有宪法豁免权。

在权力的现实运行上，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决策体制导致权责不清，在重大决策上，行政首脑必须听命于党魁，而一旦由于决策失误而出现严重危机，充当替罪羊的往往是行政首脑。在隐瞒严重疫情的广东和北京，负有主要责任的理应是市委书记张德江和刘琪，再往上追究，还有对隐瞒全国疫情负有重大责任的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和意识形态主管的李长春……而这些拥有党内高职的官员，皆没有得到与其失职相应的追究，因为这些官员，不仅是地方党魁，而且都是中央政治局成员。

中国古代的家天下有“刑不上大夫”和“皇族豁免”之传统，它在党天下的当代中国的翻版就是“刑不上政治局”和“党魁豁免”（陈希同是内部权争的牺牲品，当为特例），就是在近些年颇为走红的官场电视剧中，也遵循着“刑不上

党魁”的潜规则，腐败的反面人物大都是副职，近些年出现了少量正职，也从来都是行政首脑（省长、市长、县长等），也是党内的副职，而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几乎个个是反腐英雄，起码是反腐英雄的权力靠山。

换言之，此次免职事件，像毛泽东时代那几个大饥荒的替罪羊一样，徒有“问责制”之表，而没有“问责制”之实：即着手建立真正对公众和公益负责的政治体制。

2003年5月11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以上本人所搜集的此文中，没发现有篡改之处。

## 刘晓波：关于篡改我的文章之声明

也许是因为最近广东矿难牵涉到相关官员的问责问题，有人把我发表于2003年BBC6月13日的文章《刑不上政治局的“问责”》重贴在网，但文中莫名其妙出现一段恶意的添加，在文中第七段：

“海外民运”在国内很受鄙视，不能完全归罪中共的宣传，自己的表现就足以让一般中国人所不齿，当然不是全部。许多海外民运分子希望美国人用解决伊拉克的办法来解决中国问题，且不说美国敢不敢，这个想法足以让中国民众对海外民运产生极大反感，就象呼吁美国对中国进行制裁一样，结果美国不听，中国人又反感，没有了民，还有运吗？你瞧王丹，政治上完全投靠台独，生活上乱搞同性恋，台湾当局让这样的人出来“代表民运”发表反华言论，只会把民运彻底搞臭。事实已经都明摆着了。

读我的原文，谁都看得出，这段诋毁海外民运的内容，与此文整体毫无关系，显然是出于挑拨离间的恶意所为。

为此，我郑重声明，以正视听，并谴责这种出于恶意而篡改我的文章的卑鄙行为！

2005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高官批示保障不了人权

在媒体曝光和民间呼吁的共同努力下，孙志刚案终于得到中共高层的重视，罗干和周永康先后的多次批示，张德江主持广东省政法系统的专门会议研究此案，表示严惩凶手和补偿孙志刚的家人。主流媒体（包括凤凰卫视）随之出现相关的正面评论，网上也有一些叫好之声，把此案的公开化与胡温体制抗 SARS 的某些开明作法联系起来，似乎如此解决孙志刚案，又为胡温新政添上了醒目的一笔。

中共高层的重视固然值得肯定，然而，大陆民众不再天真和愚昧，许多人已经意识到：用上级权力的干预方式解决此一个案，并不能真正保证制度性的人权迫害的废止。所以，民间并没有完全接受官方的解释，而是通过网络平台进一步提出置疑。我见到的这类文章就有十几篇，还有由学人秦晖、萧瀚、徐友渔、杨支柱等人发起的“就孙志刚案调查结论致全国人大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开信”。民间对官方的置疑和要求，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

一，置疑官方公布的 13 名凶犯嫌疑人（主要嫌犯是八名收容人员）。官方的初步调查结论与媒体披露的案情之间的出入很大，因为孙志刚在被送到救治站之前就已经遭到毒打，所以，警察执法犯法的嫌疑很大。而现在的官方结论，很有些避重就轻之嫌：为了降低此事件的恶劣程度和执法机关的形象受损，很可能用被收容人员作了警察的替罪羊。

二，置疑只作为刑事个案处理的方式。孙志刚案，既是一起恶性刑事犯罪，更是践踏人权的制度性犯罪。虽然，收容遣送制度并不必然导致人的死亡，但是孙志刚之死显然与这一制度本身的恶劣高度相关。这一制度，不但毫无理由地剥夺了公民、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的人身自由，而且赋予了执法人员以“合法的”伤害人权的权力和能力，进而成为一些执法人员违法乱纪的借口，堕落为执法部门及其人员牟取经济利益的方便工具（乱收费、抓人质捞钱、整治不驯服的国民等）。近年来，由收容遣送制度造成的侵权和伤害的案件屡屡发生，有能力破财免灾而且肯于的国民，算是不幸之中的幸运儿了。那些交不出“捞人费”或不服管的国民，轻者被多关几天或用重体力劳动惩罚，重则致病致伤致残致死，也绝非偶然的特例，而是经常见诸于纸媒体和互联网的新闻。更有甚者，还有女青年在收容医院里被轮奸致疯。故而，为了避免此类践踏人权的恶性案件的继续发生，就必须尽快废除收容遣送制度以及两劳制度等恶法。

三，置疑领导批示的传统作法。在一个司法独立的法治社会中，类似孙志刚案件的侦察、起诉、审判、判决，只要经过正常法律程序即可完成，根本不必政治权力的干预，因为司法独立和程序正义是保障人权的基本制度条件。而在中国则恰恰相反，大凡此类涉及到警察执法犯法的恶性案件，特别是涉及到“恶法”造成的人权迫害，只有在法外的政治权力的干预下，才能勉强进入司法程序。中国司法系统的权威，不是法院及其院长或检察院及其检察长，而是从中央到地方的中共政法委以及负责政法委的分管书记，在此之外还有一个法权无边的中纪委，它在办案时可以指挥和调动公检法。如果碰到极为敏感的政治案或高官腐败案，就连中共管政法的最高官员罗干和中纪委都说了不算，而要最高党魁和政治局会议来拍板。依此类推，各级政府的司法系统皆为同一模式。

政治局常委罗干、政治局委员周永康和张德江等高官干预此案，固然可以加

快孙志刚案的解决，但是，没有独立司法的人治干预，无疑是最大的司法不公。所以，不改变以党管法和以政代法的现行制度，也就不可能建成中共所承诺的法治国，法律的程序公正也只能是空头支票，人权更无法得到制度化保障。一句话，如果不改变党权至上的现行制度，孙志刚的个案，绝非第一，更不会是最后。

然而，通过孙志刚案，自觉为保护人权而呐喊的国人越来越多，制度比人更可靠的现代政治文明，正在日益变成国人的常识。国人不再天真：人治社会决不会有真正的正义。国人也不再愚昧：明君清官决不会带来人权保障的善制。国人正在走向自觉：每一践踏人权的个案皆与所有人相关，捍卫他人的人权就是在捍卫自己的人权。

2003年5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道歉、感谢与颂歌

陈奎德先生在《萨斯与国运》一文中谈到北京时说：“昔日的歧视者，如今变为被歧视者。北京人成了人们避之不及的‘瘟神’。先有外国媒体标题赫然在目：‘世界隔离中国’。后有国人以实际行动昭示天下：‘中国隔离北京’。”正是在这样的被隔离处境中，5月11日下午，北京市在中华世纪坛举行“感谢全国支持、奋力战胜非典”的大会，北京市的主要党政官员全部出席。

按理，在如此气氛中召开如此主题的大会上，北京市委和市政府首先应该对其它省市做的，不是感谢而是道歉。因为，政治中心和精英荟萃之地的北京与开放橱窗和富足之省的广东一样，作为目前中国疫情最严重的地区，对病毒向全国的急遽扩散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最初的 SARS 疫情从广东经由山西进入北京之时，如果北京市政府采取果断措施，北京的疫情决不会严重到今天的程度，也不会大规模地向外扩散。然而，在控制疫情的最佳时期，北京市政府也像广东省政府一样，采取了封锁信息的消极态度，不仅是不作为，而且是反作为（隐瞒），致使民众对病毒没有任何警惕和防治措施，大规模的人员流动照样进行，更有甚者，有些发现疫情的单位，采取的措施不是及时隔离，而是放人们四散而逃（如北京的财经大学和北方交大）。于是，疫情向外地的扩散便不可避免。

而且，从北京与各地的关系上看，在以往的岁月里，北京这座皇城的特权、优惠和傲慢，早已对外地构成诸多的有形歧视和无形冷眼，早就积累了太多的怨恨，比如北京的高考录取分数线之低，显然是对所有外地考生的歧视，曾受到过诸多抨击，山东青岛的考生还为此状告教育部。再比如，外地人想要成为北京市的合法居民，户籍迁移的门槛要比全国其它大城市高得多。而此次外省 SARS 疫情的蔓延，很多来自带病毒的北京人的传播。所以，外地人视北京来客为病毒，有的地方甚至奖励举报北京来客，就连京郊农村的村民，也用种种办法阻塞道路，阻止北京城里的人。由于 SARS，中国大市场的吸引力失效了，100 多个国家对中国施加不同程度的准入限制；北京的特权和傲慢也失效了，全国各地都在隔离北京。“新仇旧恨”的同时发酵，使许多外地人把此次危机理解为对北京傲慢的报应，非但不愿支持北京，反而幸灾乐祸。虽说如此心理和作为，太不近人情，表现了某些国人一贯的冷漠，但发生在北京身上，一点也不令人吃惊。冷漠，与其说是外地人对北京人的报复，不如说是傲慢的自我报复。而冷漠本身，又是国人的自戕。

凡此种种，北京市委和市政府太应该借此时机公开向其它省市道歉了。

为曾经有过的失误而向受害者道歉，无论是做人还是为政，皆是起码的道德要求。道歉的谦卑，更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是为政者应有的诚实和责任。从效果上看，此刻的道歉，甚至比表示感谢更能赢得其它省市的信任和支持。因为，现在各地对北京的支持，主要来自集权体制下的行政动员，而非来自自发的“万众一心”。同时，这也为北京人提供了自省的机会，检讨在天子脚下获得的种种特权和优惠，反省皇城的霸道作风熏陶出的居高临下和傲慢轻浮，更应该检讨优惠中心城市的发展策略所造成的地区差异、社会不公和道德不义——在给北京等大城市带来繁华和富足的同时，也给边缘地区带来萧条和贫困。

我以为，借抗 SARS 大会的场合来公开表示歉意，是调整北京与各地关系的绝佳时机。然而，恩人救灾政治的传统早就决定了会议的基调，决不会有“道歉”

一词出现，甚至不会凸出北京市对各地方的感谢，而必然是变协助救灾为歌功颂德的大会：会议上的各类角色的发言，除了市委书记刘淇和代市长王岐山的讲话，有几句抽象而空洞的感谢话之外，其它的官员、企业家代表、香港代表、各省市代表、大学生代表、医务人员代表、民工代表……的发言，完全可以写成一篇“人民日报社论”：党和政府的决策的绝对英明正确、三个代表指导的重要意义、各界对党和政府的绝对信心、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胡锦涛和温家宝亲临第一线的感动和激励，为党为国分忧的决心，一定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作为对党和政府的报答，也作为历经坎坷的中华民族是不可战胜的有力证明，更作为伟大的民族复兴的又一象征。外地代表的发言自然是相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号召，全力支持北京抗 SARS 运动，直到取得彻底的胜利。正如 5 月 15 日的《人民日报》第一版署名任仲平的评论文章所言：“一座抗击非典的伟大长城，巍然矗立起来”。

在中国漫长的独裁历史上，权力来源的私家授受（家天下的家族授受和党天下的一党授受）所形成的政治文化，滋养出统治者的权力狂妄，相应地，政治制度本身也没有产生能够逼迫统治者必须道歉的硬约束。所以，对于百姓来说，统治者的谦卑情怀和有错道歉的从政品质，从来都是过于奢侈的公共产品。传统帝王的“罪己诏”，不过是天子“替天行道”和“为民作主”的另一种宣示。而 1949 年之后，随着“党天下”代替了“家天下”，永远的“伟大光荣正确”的新传统的确立，连“罪己诏”的老传统都给废了。不论为政者的失误导致多么严重的公共灾难，追究官员失职渎职之责和行政首脑的敷衍式道歉，也仅仅是极为罕见的偶尔为之，且大都是权宜之计——绝非基于官员对公众利益（公益）的损害，而是基于失职渎职造成了一党利益的严重伤害。毛泽东为发动大跃进而饿死几千万人所作道歉，也仅仅是在党内的七千人大会上，而他最应该面对的绝大多数民众，则不再他的道歉之列——甚至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直到今天也不知道他们的“大救星”是如何将其驱赶进地狱的。

换言之，在中共体制下，只有当为政者的失职渎职对政权的稳定和权威造成直接伤害时，最高决策层才会抛出个把替罪羊，行政首脑才会大演“亲民秀”。同时，追究责任还常常堕落为政权内部的争权夺利的方便工具，所谓“借刀杀人”的阴谋，所谓“挥泪斩马谡”的收买人心，古已有之，于今不绝。

享受不到诸项政治权利的国人，也就享受不到为政者的道歉；不受制度性约束的统治者，也不会养成尊重民意和向民众道歉的权力谦卑。纵容权力狂妄的独裁制度，只能养育出对权力满怀卑微的国民。这样狂妄的权力对于这样卑微的国民，唯一的表情是蔑视，偶尔会加点救世主的俯身；而这样卑微的国民对于这样狂妄的权力，唯一的表达是“圣上英明”的颂歌和“谢主龙恩”的感谢，偶尔会在私下里嘟囔着诅咒几句。

2003 年 5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 议报 158

# 刘晓波：产权改革问题上的道义担当

当下中国，一方面，《民法典草案》提交人大，使私产权保护进入了立法程序；另一方面，民间对权贵私有化的不满持续积累，要求清算不义之财的呼声不断高涨。如何对待资本积累的制度性原罪和富人们的为富不仁，受到知识界的关注并引发出激烈的争论。

奏折派经济学主张：对不义之财进行“既往不咎”的一刀切式的无条件赦免，并从赦免之日起实行平等权利和公平竞争的新规则。理由如下：1，清算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一方面，清算将使权贵及富裕阶层产生恐惧，打击富人们的积极性，致使民营经济和私人投资大幅萎缩，也将加速资本外流。另一方面，清算容易走向运动化的劫富济贫，甚至出现可怕的“经济文革”，致使改革倒退甚至天下大乱。即便没有出现大规模动乱，清算也将导致权力收紧和延缓改革。而如果酿成动乱，那么为了平息动乱，很可能走向军事独裁。2，在中国，私人财富的不义性质并非富翁个人的责任，特别不是民营企业家的责任，而是不可避免的制度性原罪所致，所以不分青红皂白的针对富人的清算有欠公平。3，即便清算具有道义合法性，也没有现实可行性。处于绝对强势的权贵阶层不可能主动自我清算，而其他阶层的绝对弱势，即便具有强烈的清算渴望，也没有现实的力量达成现实清算。

然而，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奏折经济学绝非真正的自由主义经济学，而是用“市场理论”包装的“权贵经济学”，其主要的服务对象和现实作用，不是个人私有权的平等保障和法治化的公平市场的建立，而是为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张目。而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所追求的目标是：一方面，推动以个人权利的平等保障为目标的整体改革，不仅要推动私产权的入宪保障，更要对权贵阶层施加舆论压力，使之倾听弱势群体的呼声，尊重他们的正当利益诉求，满足他们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并通过回馈社会来赎资本积累之罪。财富积累的合法合德和改革成果的公平分配，关键取决于对政治权利进行公平分配，落实法律上的平等对待原则，使民间社会特别是弱势群体具有与政府及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谈判资本，从而形成对政府权力的有效的限制和监督。换言之，私产权入宪保护，既保证个人财富积累的合法合德，也要保证弱势群体的正当权益，保证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的透明和公正。所以，自由主义者决不同意对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的“无条件赦免”，理由如下：

1，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在权贵私有化的国情下，清算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途径之一。即便全面清算是不现实的，也必须通过健全法治来抑止权贵私有化的疯狂势头，起码要进行具有象征性的清算，对民愤最大的权贵家族进行清算，给受损群体以相对的补偿，缓解日益强烈的“公正饥渴”。

2，以法治的手段进行清算，将其纳入一定的法律程序，完全可以防止运动式清算的重演，非但不会导致动乱，反而会推进中国的制度转型。比如：成立清算委员会，建立公务员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凡是来源不清的个人财产，皆在法律清算之列。

3，清算来自实现社会公正的道义要求和底层不满的持续积累对社会稳定的现实压力，由此导致权贵阶层的恐惧，其现实结果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使之抗拒



民意而收紧权力和延缓改革，也可以逼迫权贵阶层不得不顺应民意而推动进一步改革——只要民间要求公正分配的道义压力足够强大，设计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为底线。

4，能否现实地清算是一回事，自由知识分子有没有道义担当是另一回事。在中国国情下，无论清算不义之财的现实可行性多么渺茫，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和良知都不能主动向“不义现实”缴械投降，都不允许道义担当的荒漠化，即不允许对不义之财的无条件赦免在道义上正当化。而要拿出“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社会担当，通过批驳御用经济学和大声疾呼的舆论动员，对政府和权贵阶层施加道义压力，哪怕这种压力的实际作用甚微，也决不认同权贵私有化的既定现实。而对于实现社会公正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劣势处境来说，有这样的道义压力总比万马齐喑要好。

否则的话，中国自由知识界也将承担让强盗资本主义的横行无阻的责任。

2003年5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孙志刚案看政治权力干预司法

孙志刚死于广东省收容医院一案，既是恶性刑事犯罪，更是践踏人权的制度性犯罪，一经《南方都市报》曝光，就引起诸多媒体和民间舆论的强烈关注。现在，中共高层已经介入此案，政治局常委罗干、政治局委员周永康和张德江等高官都表示：要严惩凶手和补偿孙志刚的家人。孙志刚案的当下进展，引来官方媒体的大量正面评论，网上也有诸多叫好声：在 SARS 危机中处罚失职高官和疫情透明化之后，又为胡温新政添上了醒目的一笔，似乎也说明了中国的人权保护的大进步。

然而，在促成此案进入司法程序的诸因素中，最值得欣慰的作为，绝非高官在舆论压力下的政治干预，而应该是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自发维权行动的开始。而且，民间对这种人治式的进步也保持了足够的清醒：“制度比人更可靠”、人治现实决不会有真正的司法公正、明君清官也不会带来人权保障的善制等。现代政治文明正在日益变成国人的常识。每一践踏人权的个案皆与所有人相关、捍卫他人的人权就是在捍卫自己的人权。护权越来越成为人们起而反抗暴政的自觉行动。正是这种觉醒及其相应的言行，推动着新闻监督和民间舆论在保障人权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在政治权力凌驾于整个社会和全体国民之上的制度中，对民众最具迷惑性的案例，恰恰是那些深得民心的法律审判，比如对“四人帮”的审判、把腐败高官绳之以法和周期性严打的从重从快。然而，民间必须清醒地意识到，只要独裁制度不变，即便是最好的统治者也至多只是具有“父母官意识”，能够明智地玩弄“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工具主义统治术。其主要的权术之一便是柯断所有实施善政的权力和机会。特别是出现大天灾、或恰巧发生民怨极大的怨案之时，皆是独裁者扮演“大恩人”、“大救星”的天赐良机，如果利用得好，就可能是一次“皇恩齐天”的“赈灾义演”，或“青天大老爷”的“为民伸冤”。而这一切“仁政善行”和“严肃法制”，其终极意义无非就是变成独裁者“为民作主”的政绩资本。独裁政治之所以蛮横霸道，不仅在于它容不得任何异见，全面剥夺民间社会对政治权力的质疑、监督、批评等权利，更在于独裁者要柯断一切美名和善政，剥夺民众受到独立司法保障的权利。正因为冤案得不到公正的司法救济，才为政治权力扮演公正法官提供了制度前提。凡是涉及到伸冤的诉讼和涉及到增进公益的善政，拥有独占的干预权力的人无疑是独裁者及其官员。其政治效果仅仅是：古人高呼“皇恩浩荡”和“给青天大老爷磕头”，今人高唱“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

否则的话，我们便无法解释：孙志刚案完全可以由司法机构独立解决，为什么要劳政治局的常委和委员等高官的大驾？他们的介入只能说明：1，没有独立司法来保障人权，而只有政治权力才能为民伸冤。2，利用柯断权力来显示父母官的仁政和对司法的主宰。3，高官出面为孙志刚伸冤，必须在幕后进行利益权衡之后才有可能，其干预底线是：非但不会触动独裁政权的根本，反而会为现政府赢得民心！作为可以与之对比的人权案例，就是中共政权对异见人士的镇压。因为这些人权案件与政权利益高度相关，所以，高官们能够做的，至多是把这类案件变成“人质外交”，来应对美国等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

所以，政治权力干预下的司法审判，即便深得民心，也并不意味着人权保障和司法公正。比如，对陈希同、成克杰、胡长青等高官的法律惩处，显然是来自

最高政治权力的幕后决定，或基于内部权争或基于权力高层对政权利益的权衡，而绝非司法机构的独立判决。也就是说，当个别官员的失职渎职和腐败犯罪激起巨大民怨之时，不抛出一两个替罪羊，就将对政权稳定、高层权威和政府信誉造成严重伤害，最高决策层才会痛下杀手。

在中国的制度下，如果用“父皇”、“独生子”和“后娘养”来比喻政治局、中纪委和公检法之间的关系，那么，在这类案件的办理程序之中，国家的司法机关也只能处于“后娘养”的低贱地位，公检法要听命于政治权力的“独生子”中共纪检委，而“独生子”听命于“父皇”。纪检委是政治局的工具，司法机关是纪检委的工具。套用柏拉图发明的理念、现实和文艺作品之间的“影子说”，理念是最高本体，现实是理念的影子，文艺作品又是现实的影子，所以文艺作品不过是“理念的影子的影子。”政治局是最高政治权力，纪检委是政治权力的工具，公检法又是纪检委的工具，所以，国家司法机关不过是政治权力（党权）的工具的工具。

换言之，从制度的角度讲，只有独立的司法系统、新闻媒体和民间社会对政治权力的有效制约，才是最有效的实现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善政；而政治权力干预司法——即便是审判四人帮、惩治腐败官员或干预孙志刚案——则是无视公正和践踏人权的恶政。高官们或屈于内外压力、或基于一时的良心发现，保护了某一个案中的受害人，也只是人治化的偶然行为，无法中止践踏人权的恶政恶法，也不能在制度上保证公民的人权从此不再受到侵犯和剥夺。

凌驾于普世正义和司法权威之上的政治权力，对人权个案进行干预，中止迫害只是极为罕见的官方行为，而延续迫害则是中共官方的惯例，二者的比例完全可以用“一毛”和“九牛”之比来形容。仅近几年内，政治权力干预了数起涉及到国民人权的个案，然而只有政治色彩较淡的“延安黄碟案”和“孙志刚案”，得到了某种事后弥补（惩治凶手、处罚执法犯法者、补偿受害者及其家人），而其它的案件皆是政治权力干预下的肆意侵犯人权。政治权力可以为孙志刚伸张冤屈，更可以用“宣传煽动”的罪名判“天网”网站版主黄琦五年徒刑，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东北工潮领袖姚福信7年徒刑和萧云良4年徒刑，审讯“新青年学会”成员杨子立、靳海科、徐伟及张宏海，逮捕女大学生刘荻……等等。而且，以上践踏人权的案件在司法程序上皆违反中共自己的法律，黄琦已经关押了三年才判刑，杨子立等人已经关押了两年多还未最后判决，还有刘荻、杨建利等人，其羁押期已经远远超过中国的法律规定，不许会见亲属，也不许律师介入。

以上种种，还仅仅是政治权力通过干预司法来践踏人权的案件之九牛一毛，即便我们将毛泽东时代的“无法无天”所造成的人权灾难忽略不计，而仅仅关注所谓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改革时代，中国的法律仍然是政治权力实施人权迫害的工具。从“西单民主墙”开始，在六四后的大审判和迫害法轮功的审判达到高潮。由于中国的黑箱政治，迫害人权案件之多已经难以做出量化统计。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所有广为人知的人权迫害皆是政治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审判。实质上，这类审判与法律无关，而是地地道道的政治审判，是政治权力专门针对异见的人权迫害。

独裁制度的主要特质之一，就是要将一部分人划为“社会贱民”和“国家敌人”，并通过所谓的法律来歧视“贱民”和镇压“敌人”。收容遣送就是针对“社会贱民”（主要是农民工）的歧视制度，“颠覆罪”和“煽动罪”就是针对“国家敌人”的镇压工具。二者的目标只有一个：维护独裁权力的稳定和特权者的既得利益。周恩来的保护使一些人在文革中免遭更残酷的政治迫害，但是他本人也参

与过对更多人的政治迫害，包括对刘少奇的迫害。即便周恩来没有参与迫害，他所能保护的少数人与全国性的大规模政治迫害相比，特别是与迫害制度本身的残酷性相比，对于中止政治迫害而言并没有多大意义。同样，即使在政治权力的干预下解决了孙志刚案，这一个案件与遭受收容遣送制度迫害的无数案件相比，实在是凤毛麟角，仅媒体曝光的就有“曹海鑫被冤杀案”、“李绿松割舌案”、“程树良教授嫖娼致死案”、“黄秋香卖淫案”、“苏萍被轮奸案”……受害人都没有得到公正的法律对待，害人者也没有得到与其罪行相应的法律制裁。

政治权力干预司法的制度，必然导致人人自危的恐怖秩序，任何个体都无法保证自己不沦为“社会贱民”或“国家敌人”，今天是他，明天就可能是你。那种“我会例外”的心理，纯粹是一种侥幸，而要让这种侥幸变为一生的“幸福”，个体就必须与政权进行如下交易：用出卖自己的人权和甘当顺民来换取温饱和安全，也就是心甘情愿地成为“精神太监”。即便如此，一夜之间沦为“贱民”和“敌人”的例证仍然比比皆是。比如孙志刚，他不是进城打工的农民，而是大学毕业生；他也不是无工作无合法证件的“盲流”，而是某服装公司的设计师，而且在被收容之后该公司还向公安机关证明过孙志刚的身份，然而，他照样以贱民之身死于收容遣送制度。再如刘荻，她在被捕前并非异见人士，而仅仅是爱思考且关心时事的大学生，她在网络上发表的文字，即便对社会现象有所批评，也并不那么直白激烈，反而还颇有些“学术”色彩和幽默情调，然而，一夜之间，她就变成了企图颠覆国家的“敌人”而身陷囹圄。再如，参与八九运动的大学生，官方一直说他们是爱国的，但是，六四的血腥之夜过后，死于大屠杀的学生变成了“暴徒”，受到逮捕的学生变成了“敌人”。法轮功本来只是强身健体的民间气功组织，曾经缓解过弱势群体的焦虑，也曾得到过官方的肯定。然而，也是一夜之间，这一自发民间组织就被定为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坚持练功的退休大妈或老伯就变成了“国家敌人”。

无论看历史还是现实，在中国现存制度下，正如陈永苗律师所言：“成为人民公敌的机会概率，每一个人都有，甚至最高领袖，只不过大小不同。个体的公民身份之维没有确定的保障。那么推到极端，可以说人民民主专政体制内没有公民。”（见《对抗制——从司法到政治》，载于“宪政论衡”网站）需要补充的是：中国体制与“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普世道义相反，没有“公民”的国家就没有任何受到制度保障的人权，也就没有独立的个体和司法，而只有政治权力实现其私利的工具。党组织是工具，政府机构是工具，意识形态是工具，法律是工具，军队警察是工具，每个人也是工具。当你这个工具能够为政治权力所利用、并为其利益增值时，你就是“社会精英”或“国家栋梁”或“模范顺民”，就会受到政治权力的嘉奖，享受到政治权力所恩赐的种种优惠；而当你这个工具不能为政治权力所利用并有损于权贵们的私利时，你就是“社会贱民”或“国家敌人”或“暴民”，等待你的就是全民大批判，就是收容所、劳教所和监狱，甚至就是死无葬身之地。甚至可以说，这是一个只有工具而没有目的的国家，人被当作工具而频繁更换，却没有符合人性的目标。

所以，首先作为个体而生存的中国人，应该意欲摆脱工具性生存而上升为目的性生存。民间社会应该建立这样的基本共识：改善中国的人权现状，与其寄希望于明主清官的良心发现，不如寄希望于从民间做起，自下而上地推动人权保护的制度化，特别是舆论自由化和司法独立化。如果自由是天赋人权，那么保卫人权就是每一个追求自由之人的天赋责任。

2003年5月22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张德江指示依法严惩凶手 孙志刚案明天广州公审

2003-06-04 05:12:40 中国青年报 记者林炜

南方网讯 据新华网今天（6月3日）援引中国青年报的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在广州被收容致死一案，将于6月5日上午在广州市有关法院公开审理。

有关消息来源证实，此次开庭审理的，是与孙志刚死亡事件有关的刑事案件。庭审将分别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仓边路29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麓景东路29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龙口西路21号）进行。有关部门要求被邀请旁听的新闻记者于当日上午8时在上述3家法院门口集中。

近两个多月来，孙志刚案成为社会和舆论关注的焦点。今年3月17日晚上，任职于广州达奇服装公司的大学毕业生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被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派出所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次日，孙志刚被收容站送往一家收容人员救治站。3月20日，孙志刚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

孙志刚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引起了中央有关领导人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干，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周永康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明确指示要坚决依法彻查此案。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也要求，“一定要依法从严惩处凶手，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还孙志刚及其亲属一个公道”。

5月13日，广东省有关部门在提供的新闻资料中介绍了本案的调查结果。调查认为，孙志刚是因为被派出所“错误”地送交收容站，后来在收容人员救治站被同室的8名被收容人员轮流殴打致死。该资料载明，广州市公安部门已经逮捕了13名涉嫌殴打孙志刚致死的犯罪嫌疑人，派出所民警李耀辉等人被刑事拘留，3名在此案中涉嫌渎职的工作人员也已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编辑：李髯）

### 公民孙志刚

央视国际（2004年02月03日 14:04）

性别 年龄 民族 身份

主要事迹

2003年3月17日晚10点，刚到广州工作20天的湖北籍大学毕业生孙志刚在外出的路上，因“没办暂住证、没带身份证”而被带进了派出所。随后的三天内，孙志刚从派出所被送往收容遣送中转站，再被送往收容人员救治站。3月20日，年仅27岁的孙志刚死在了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救治站通知随后赶来的孙志刚家属，孙志刚系心脏病突发而死。但经过法医鉴定表明：孙志刚是“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也就是说孙志刚是被活活打死的。

《南方都市报》率先报道了此事，之后各个媒体纷纷进行了详细的跟踪和报道，从而引发了从愤慨于执法者的野蛮执法直至对收容遣送制度的质疑的大讨论。



此案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2003年6月9日，就“孙志刚被故意伤害致死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涉案的12名人员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死刑不等。此外，还有23名相关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责任者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但是孙志刚事件远没有结束。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正是原有《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制度缺陷，造成了类似“孙志刚事件”的悲剧频仍发生。2003年5月14日，三位年轻的法学博士许志永、俞江、滕彪依照《立法法》的规定，以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一份一千多字的建议书，要求对1982年出台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审查。5月23日，又有贺卫方、盛洪、沈岍、萧瀚、何海波5位著名法学家同样以中国公民的名义，再次联合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及收容遣送制度实施状况提请启动特别调查程序。知识界，特别是法学界上百位教授对这些举动进行了呼应。

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在对此建议书做了认真分析后，做出了积极的回应。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381号令，《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推荐理由

这是一个悲剧，但这悲剧的力量却终结了一段收容遣送的历史，变革了一个不合理的法律制度，结束了很多人担惊受怕的日子。它让人们学会对自身生存状态的思考，它引发了公民第一次提请启动对违宪制度的特别调查程序，从而触动了人们民权意识的觉醒，实质性地推动了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孙志刚永远不会知道他身后的巨大变革，然而在回首2003年，乃至在回首中国社会变革进步的历史中，这都是不容我们忘却的一个名字。

# 刘晓波：诚实地说出常识的良知

## ——祭李慎之先生

李慎之先生去世，成为大陆知识界的“事件”，乃为近几年所罕见。这在全民关注 SARS 危机之际，更凸现出李慎之先生之有无，对于民间知识界的重大意义。官方的冷处理和民间的热追思之间所形成的巨大反差，也透露出耐人寻味的信息：今日中国，一位资历丰富的老人之身后哀荣，无论是褒扬、还是贬损，官方的评价并不重要，而民间的评价才一言九鼎。因为，在官方价值急遽贬值的时代，特权者的“钦定”评价，如同官方自称的伟光正一样，在民众的心中并没有多大份量；而无权者的自发追思，才是由衷而真实的尊敬。

民间的自发追思，大都聚焦于先生的晚年行迹之核心：“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而在仍然不准独立和不准自由的制度环境下，能够以“独立精神”表达“自由思想”的慎之先生，确实代表了大陆知识良心所能达到的精神高度。然而，披阅痛悼慎之先生的大量文字，我在强烈地感受到由衷的悲痛之余，也体验到另一种更为深层的悲哀——顾准之后，有了慎之先生，无疑是自由知识界的幸运和荣耀。但他的去世却留下了很难填补的空白。“良知稀缺”的道义荒原，“常识遮蔽”的知识废墟，也可能因此变得更加荒芜，以至于惨不忍睹！

先生以公共发言上的勇敢诚实而成为“道义英雄”，确为名至实归。然而，信守公共发言的诚实，作为人性的底线道德和社会的起码公德，本应该是由制度所保障和由民风所奖赏的常识，根本不需要多勇敢、多良知，更不必付出什么个人代价。而在中国，这却变成了人性高贵的象征，因而也就变成了对每一个体的严峻考验。制度的打压和民情的冷漠之下，唯有不计名利和不畏强权的英雄方能为之。故而，先生当此英雄，只能证明国人生存环境之恶劣。这样的英雄越稀缺，越被无权势群体奉为人格楷模，我们的生存环境也就越恶劣，以至于英雄之举所标示的社会整体品质恰恰是诚实良知的反面——谎言式生存的盛行和犬儒式聪明的泛滥。

我与慎之先生的个人交往不少，或两人见面对谈，或阅读先生的来信，谈得最多的话题有三：

### 话题一：先生对自己的痛切反省，最痛切的当然是年轻时的左倾激情

先生多次提及：自己早年追求共产党，除了国民党的专制腐败和国家的凋敝动乱之外，上个世纪的 30 年代，由延安发动和操控的“革命新启蒙”，对他们这代知识分子青年期的人生抉择上，具有难以抗拒的影响。之所以如此，就先生个人而言，不仅在于青年人本身的冲动激进和理想主义，更在于这代人对自由主义的一知半解。就当时的意识形态之争而言，不仅在于中共在国统区发动的宣传攻势，更在于“5.4”启蒙一代的分裂：许多对年轻人极具感召力的大人物的急遽左转，先生特别提到鲁迅及左联对自己的巨大影响。当时毅然奔赴延安的年轻知识份子，大都把高调的鲁迅视为精神导师，而对低调的胡适则不以为然。

正是这样的反省，使慎之先生的晚年取向发生了重大转折：对“5.4”一代的评价，先生提出了“尊鲁迅，尤尊胡适”。对抗战前后中国大势的理解，先生用“革命压倒启蒙”代替了颇为流行的“救亡压倒启蒙”。这与王若水先生的生前绝笔《整风压倒启蒙》，可谓一拍即合。在对自己的评价上，先生说自己不是“天足”，而是被包裹过的“解放脚”，无论怎样努力适应新鞋，落下的半残也

难以彻底矫正。唯有这份自我矫正的努力和清醒，还可以称为差强人意的晚年自慰。

## 话题二：先生反复谈到普及自由主义常识的重要性

先生以自己年轻时的阅读经验证实说，当年的“革命新启蒙”，之所以能够取得巨大成功，其中很重要原因之一，不仅在于那些革命宣传的激进性，更在于其文本的通俗性。激进迎合了年轻人的秉性，通俗适合了大众的阅读水平，二者的紧密结合能够把洋马列变成中国语境下的大众常识。慎之先生特别提到，中共的笔杆子，从党魁毛泽东到党棍陈伯达、康生再到党秀才艾思奇、胡乔木、范文澜等人，个个都是宣传“党文化”的高手，既擅于结合本土的民情经验、又精于以大众口味阐释“洋马列”，遂把艰涩抽象的理论变成通俗易懂的常识。延安整风运动及毛泽东的“文艺座谈会讲话”，又使“下里巴人”文风成为中共意识形态的最醒目包装。相比之下，国民党的那些“党文化”宣传，对于激进的年轻知识人而言，显得保守迂腐；对识字率不高的大众而言，又显得深奥高雅；因而也就无法变成知识精英和工农大众皆能接受的常识。

当我争辩道：胡适的文字以直白行世，其自由主义理论也很常识化，比如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学在胡适笔下变成了“科普读物”，反而是鲁迅的文字趋于晦涩。慎之先生回答说：我说过“革命新启蒙”的两个特点：激进和通俗，二者相辅相成，方能吸引大众。胡适是有直白和常识的一面，但他与鲁迅相比，缺乏斗士的激进，显得过于君子。鲁迅决不要“弗厄泼赖”（fairplay），而胡适专讲“弗厄泼赖”，我们这代人的多数，当年也都跟着鲁迅拒绝“弗厄泼赖”。现在中国的自由主义，二者做得都不好：“弗厄泼赖”得不够，普及常识更不够。我这把年纪，也有自知之明：我做不成书斋里的学者，更成不了大变革中的思想家，量体裁衣，能尽的绵薄之力，也就是做点向民众普及自由主义常识的启蒙工作。

先生的反省让我想起了葛兰西的狱中思考。在写于监狱的《实践哲学》中，葛兰西强调的主要思想之一是：身处大变革时代的知识份子，最迫切的社会责任是批判性品质，这品质不是书斋式“洁癖”和建树，也不仅是一种理论的批判，而是致力于自觉的介入和常识的普及，是产生一批“知识份子活动家”。他们能够把理论真理通俗化为大众常识，把自由意志变成实际践行。当知识份子的普及性启蒙能够把自由主义的理念变成大众常识之时，大众化的自由主义运动才是可以期待的。

## 话题三：如何拒绝后极权社会的恐惧和谎言

慎之先生说：这显然与1949年后知识份子的处境和心态高度相关。大多数革命知识份子自恃为中共打天下立过汗马功劳，先是逐渐变成了坐天下的特权阶层的一员，继而在乌托邦崩溃之后又堕落于孜孜于既得利益的聪明犬儒。青年时代的激进情怀和理想主义，其幼稚肤浅，固然不堪回首，但晚年的保守僵化和老谋深算，又何尝不是自我阉割，流风所及，腐蚀的不只是一、两代人。

他特别以自己的亲历为反省的素材：“我26岁就参加了开国大典，30岁就成了11级高干，‘享受了坐天下的果实’。虽说我觉悟得不算晚，反右的厄运已经使我醒悟了，并开始断断续续的自省，但我还是长时间沉默，想来原因无非两条：一来是我复出后也得到过重用，参加过12大报告的起草，还被恩准为副部长，主管社科院的国际部，仍然享受着坐天下的优惠，自然要忠实地为党为国服务。二来是摆脱自我恫吓太晚，很多早就想明白的道理，被自我恐惧堵住了，不敢出口，沉默了很多年。真可谓心怀余悸地说谎话、当两面派，还总以为自己工作认真为人老实。可人很奇怪，有时会慑于一般的恐怖而战战兢兢，有时却会



被大恐怖激发出勇气。‘6. 4’是大罪恶大恐怖，‘不在刺刀下做官’，就是这大罪恶大恐怖激发出的，是即兴的、脱口而出的。一旦出口，就摆脱了恐惧，自我解放了。所以我说，与其等着人家给你松绑，远不如自己先给自己松绑，自我松绑的人多了，别人想捆也捆不住。”

正是这样的自省，才会使慎之先生对哈维尔尊敬有加，写出对后极权社会的一针见血之言：“后期极权社会最高的原则是‘稳定’。而为了维持稳定，它赖以运转的基本条件仍然是恐惧和谎言。弥漫的无所不在的恐惧造成了弥漫的无所不在的谎言。”“每个人都有东西可以失去，因此每个人都有理由恐惧。”但，为了既得利益而自保的生存策略就毫发无损吗？用向自己的良心说谎而换取行尸走肉的安全，难道就不是更彻底的失去吗？

读先生之文字、听先生之谈吐、看先生之行迹，在当下中国的后极权环境中，先生之倍受褒扬的“独立之精神”，实为对外在恐怖和内在恐惧的双重拒绝，在公共发言中坚持言说常识的诚实。先生之屡受推崇的“自由之思想”，实为对现代自由主义价值的常识性尊重，并把这种尊重化为普及常识的启蒙行动。而对于中国知识界来说，如何克服由内在恐惧所造成的精神自戕、如何将自由主义理念变成大众常识、进而变成实际的践行，还是一个远未摆脱的困境。因为，普及对自由主义常识的诚实言说，首先要面对的就是一党独裁的制度常识，“6. 4”大屠杀是罪恶，镇压\*\*是罪恶，这罪恶是再明显不过的常识，但在精神监狱的自闭中，常识性罪恶，不但被常识性的外在恐怖所掩盖，也常常被另一种常识性的内在恐惧所遗忘。在犬儒化生存已经变成精神流行病的当下中国，别说在中共最忌讳的敏感时期人们的自觉回避，就是在平日里也没有多少人肯为常识呐喊。而在一党独裁的50年大庆盛典之际，在党魁江泽民用“三个代表”为自己树碑立传之时，慎之先生却敢于在最敏感时期公开说出最常识性的制度罪恶，也就必然给人以空谷足音般的震撼。

现在的中国，成熟的自由主义学理已经大量输入，玩弄自由主义词藻的手法也可谓花样翻新，对自由主义的书斋式言说也已经进入了“准自由”的胜境；然而，唯独对自由的践行却几乎退向无所作为的窘境。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视而不见，却端坐于理论高峰上头头是道地阐述抽象的正义，在申报教授职称时拿出一本研究“消极自由”的论著；对霸道蛮横的权势者极尽小骂大帮忙的妩媚之态，却在古香古色的书斋里严肃地论证尊严，在酒足饭饱之余郑重地讨论良知；对宽容的全力标举却只用于苛求他人，而对自己的懦弱施以无限宽容，以至于在最基本的公德底线上，也要玩出冠冕堂皇且眼花缭乱的多重标准……于是，正义、尊严、自由、良知和宽容等常识，变成了莫测高深的顾左右而言他，让人搞不清这些自由主义言说，是生命信念的虔诚表达、还是处世谋食的方便工具？陷于怪诞的生存悖论也就成为必然：一个每天谈论自由的知识份子，从写下关于自由的第一个字开始，就已经打定主意在纸上文字和实际行为之间，划出一条互不相干的界限，而且并不觉得这是对自由的亵渎和出卖。

如果自由只是言说而不必践行，那么自由便不是道义，遑论力量！

慎之先生的学养或有所欠缺，其思想也决非一流。然而，先生能够摆脱恐惧，能在公共发言中诚实地说出常识，特别是敢于坦然面对自己青年时代的思想迷误和人生歧途，且能够对自己的过去进行超越道德自责层面的更深入的理性剖析，这样诚实的道德良知和这样深刻的理性精神，完全配得上“高贵”二字。

故而，说出常识的良知构成了先生留给中国知识界的核心遗产。《风雨苍黄五十年》实为这一遗产中最具代表性的范本。先生曾言：“‘6. 4’已经过去

10年，邓小平也已死了两年，中国进一步改革的条件不但已经成熟，而且已经‘烂熟’了。”先生还说过：在普遍的谎言性生存中，真话就具有排山倒海之力，“时机一旦成熟，一个赤手空拳的平民百姓，就能解除一个整师的武装。”（《无权者的权力和反政治的政治》）

凡是追念先生的后辈，不管出于怎样的外在约束和内在苦衷，如果我们这代人已经决意只研究书斋中的自由主义，而把践行自由的行动推迟到遥远的未来，至多谨言慎行地等待着明主开恩，那么，这等待也许就是无限期的，直等到了此一生之时，还只能发出“遥远的自由，多么渺茫！”的悲叹。

当此之时，倘若念起慎之先生，何以面对？恐怕连“愧对先生”的自责，也属奢侈。

（2003年5月25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民主论坛(6/10/2003 1:11)

### 李慎之简历

李慎之，中共老干部，被称为“中国自由派领军人物”。曾任中国前总理周恩来的秘书，1957年因主张「大民主」被毛泽东点名，定为极右分子，开除党籍。后获甄别平反，曾任中共元老邓小平的外交顾问、赵紫阳外交助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是德高望重的国际问题专家。1999年发表长文《风雨苍黄五十年》，反思中共建党的历程，尖锐批评专制主义路线，力陈应推动政治改革、议会民主和开放党禁。

1923年8月15日生于江苏无锡。1946年至1949年，在重庆新华日报国际版任资料员，后到延安新华通讯社国际部任编辑，194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起，在新华社国际部任编辑组组长、副主任。1954年至1957年上半年，随同周恩来总理参加过多次外交活动，包括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1955年的万隆亚非会议。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开除党籍，下放劳动，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于1973年回京任新华社参编部翻译、校对。1979年“右派”问题被改正，恢复党籍。

1978年底至1980年初，李慎之参加了中央成立的国际问题写作小组工作。其间，陪同邓小平出访美国，担任代表团顾问。1980年调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85年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兼美国研究所所长，1988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成员。1990年免去社科院副院长和党组成员职务。1995年离职休养。2003年4月22日在北京病逝。

# 刘晓波：在亡灵目光的俯视下

## ——“六·四”十四年祭

眼角挤进一道冤魂的目光，那看不见的伤口，很像一种突然被撕裂的思想，用忐忑的声音讲述坟墓中的故事。压抑了太久，但那秘密的预谋仍然禁闭在谎言的堂皇之中。伤痕累累的目光，无法笔直地注视，历尽无数曲折之后，才能在黑暗里偶尔闪亮，洞彻荒芜灵魂的角落。

一笔旧债埋葬在无辜的眼底，犹如童年的习作压在抽屉尽头。

那一刻，世界是一只无力自卫的羔羊，被赤裸的太阳宰杀，上帝也惊愕得无言以对，只能默默流泪或叹息。随之而来的是交易，血迹被金钱打扫干净，精神的毁灭点缀着世纪末的盛大庆典。而诚实和尊严、母爱和怜悯，是被剥了皮的尸体，不断加入独裁权力的游行队伍，庆典从血腥开始到人肉筵席的杯盘狼藉结束。世纪末的罪恶和耻辱，正在繁花似锦深处，高呼“民族伟大复兴”的誓言，哼唱F4的“酷毕”青春。

因 SARS 而清冷的皇城，让人想起十四年前大恐怖下的空旷和荒芜；而现在又逐渐热闹起来的街市，也很象遗忘了鲜血的臃肿肉体。虚幻的繁华、轻浮的希望和盛大的誓言，如同掩盖新娘哭泣的面纱，也遮住了残忍的春天。死于收容所的年轻大学生，你是否在地下见到了十四年前的亡灵——他们比你还要年轻。富足而繁花的广州，不会在乎一个生命的突然蒸发，正如华美而时髦的橱窗，在目睹了一场比原始人的厮杀更原始的屠戮之后，依然用霓虹灯和裸体衣架乔装打扮。

记忆，被精致的无耻言说所切割，巧舌如簧的飞沫从未停止过喷吐着看不见的毒汁，SARS 病毒弥漫在空气之中，天子脚下是惊惶失措的逃散。

二百年前，林黛玉的美艳肺癆焚烧掉痴情，贾宝玉疯癫的出走如同诗的碎片，化为庄周梦蝶的翅膀，纷纷扬扬；二百年后，SARS 病毒封住了个体的肉体的咽喉，政治 SARS 窒息了公共的精神的咽喉，使一个民族无法自由呼吸，延续了数个世纪的高烧干咳，释放出无所不在的恐惧，纤维化的肺部表征为面若桃花的死亡，只能靠喝婴儿汤来乞求长寿，表演吃掉腐烂尸体的行为艺术，与冠状病毒的飞舞争风斗艳。

早已不需要赤脚行走的土地上，诗歌因没有怜悯而灭亡，那些高耸的建筑和闪亮的五彩灯光，是一块块无法融化的石头，冰冷得冻住了唯一的温暖，吸尽天下雨露的贪婪使大地龟裂。残暴浸透了沙石，一场让无耻横行无际的洗劫，宣告着一个民族在人性上的毁灭，而长征火箭却悠闲地探索太空的文明，还能兼职赚取国际市场的利润。

那比强暴更令人绝望的罪恶，偏偏发生在青春的庭院里，一群组织严密而装备精良的土匪，肆意践踏春天的萌芽。有过人吃人的原始，有过观赏人与兽殊死角斗的野蛮，有过几百万人被推进焚尸炉的现代灭绝……人类强暴自己的姐妹，是比原子弹更具破坏力的暴行。没有萌芽便凋零，没有果实便腐烂，在一切还未到来之前，一切就被彻底毁灭。

六四之后，亡灵的目光，对于活下来的幸存者是一种考验——不是建功立业的考验，而是忏悔赎罪的考验。

亡灵的目光，凝视你，是为了被你凝视；倾听你，是为了被你倾听；仰望你的在天之灵，是为了接受你的俯视和蔑视！被你俯视，灵魂才能被坟墓之光刺穿，谦卑之火的烧灼才能洗刷罪恶。

当同时发生之时，在亡灵的俯视下，梦会流泪，刀锋会叹息，影子会愤怒，石头会歌唱，灵魂之光会拒绝黑暗——恐怖导致的人性腐烂。

2003年5月26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政治 SARS 制造的又一大冤案

——为徐伟、靳海科、杨子立、张宏海而呼

今天下午四时整，中共官方再次发布 SARS 的利好消息，新增病例仅为 4 人，为抗 SARS 以来的最低，似乎显示着胡温体制的果断决策所产生的显着成效，也为国内外舆论对胡温的善意期待平添了新的证据。

然而，从央视看到这一利好信息，我和妻子还没有来得及高兴，另一条灾难信息犹如闷雷炸裂在头顶。而此刻，窗外正是电闪雷鸣，大雨滂沱。莫非通过纠正制度人祸而使天灾 SARS 逐渐趋缓之后，就注定了政治 SARS 病毒的疯狂发作？

电话铃响起，是杨子立的妻子陆坤。

“刘老师，今天上午，子立他们被判了重刑，谁也想不到这么狠……”她在电话里哽咽着说。

“几年？”我急切问。

“十年、八年……徐伟和海科十年，子立和宏海八年……刘老师，政府为什么这么狠？……”陆坤说不下去了。

“刘老师，徐伟是好人，我能担保……为什么这样对他……”这是徐伟的女友王英的哭音。

听二人的哭诉，我也惊愕得一时说不出话来：十年？八年？

尽管对“新青年学会”案的结局，我早有心里准备，知道这个制度的本性是，既然抓了人，就决不会善罢甘休，不管有罪无罪，也不管证据是否充足，结局一定是判刑，以此显示独裁权力的威慑力和伟光正。然而，四人都是来自底层并关心底层的青年，他们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反而尽做实实在在的大好事：为民工子女的教育做义工、下基层农村搞调查，为农民的悲惨处境呐喊；四人凑在一起讨论现实问题，杨子立创办思想网站，也是在为中国的和平转型筹划，希望中国能够走向自由民主。四人在被捕前也没有中共眼中的“前科”，不是中共所定义的“异见分子”，徐伟还是中共党员，在北师大读书时主持过的“农民之子”活动，还上过央视。

基于以上理由，我和大多数朋友的估计：至多判上三年五年。近些天，我也估计到了，趁着国际社会聚焦于 SARS 之机，中共在 5 月 9 日已经对姚福信、黄琦等人进行了宣判，也很可能接着宣判“新青年学会案”。然而，如此重判，实在超出我的最悲观的估计。之后，马上与几个一直关心此案的朋友通电话，没有一个人不感到震惊和愤怒。看来，就连我这个与专政机关打了十几年交道的“老异己”，对这个制度的残忍仍然估计不足。

如此优秀青年，却接连遭遇野蛮制度的迫害，先是秘密逮捕、超期羁押和两次开庭，已经是欲加之罪了。现在又趁 SARS 之机重判四人，更是肆无忌惮的迫害，且尽显其机会主义的狡猾。

晚上，陆坤、王英和张宏海的哥哥张宏图来我家。因为平日里不太爱见客的妻子，今天却执意要请他们来家里吃饭：非常时期的非常灾难的承受者，多需要一次倾听、一句安慰、一顿晚餐、一种家的温暖。

一边吃着简单的饭菜，一边听三人轮流叙述法庭上的痛心见闻，自然伴随着含笑的泪。

他们说：四人被带进法庭后，其它三人比较镇静，只有徐伟显得激动。法官

刚刚说话，徐伟就高声说：“我要控告北京市安全局，他们用电棍打我的太阳穴……”当法官和法警企图制止徐伟时，谁也没有想到，徐伟高喊着“我死也不回去”，一头撞向法官席的桌子，当场倒地。三个法警蜂拥而上，企图将徐伟带离法庭，徐伟死死抓住桌子，直到五个法警一起把他抬出法庭。之后，四人被带出法庭一段时间，等再次开庭，既没有律师的辩护，也没有被告的最后陈述，只是法官飞快地跳跃式地宣读了判决书。

出庭的家属们还未从惊恐中醒来，四人的青春年华被漫长的监狱生涯所剥夺的命运就被决定了。整个过程只有几分钟。

“我实在不忍看徐伟那么绝望的表情，知道他真的死也不想回看守所。他在里面一定吃尽了苦头。”王英抽泣着说。

是呀，曾经作为优秀学生会干部和党员的年轻徐伟，怎么能够想到自己会成为这个党的“敌人”，以“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处以十年重刑！

“我不敢正视弟弟的眼睛……我也不知道怎么对身患癌症的母亲说……”宏图也终于抑止不住泪水了。

我无言。只在心里对宏图说：去他妈的“男儿有泪不轻弹”吧？谁规定的？如果哭出来会让痛苦缓解一些，让压抑释放一点，哪怕仅仅是暂时的，那你就哭吧。陆坤和王英一直在哭，你为什么要强忍着？

这个专门践踏人权和让良知者受难的制度，只能建立人人自危的恐怖秩序，任何个体都无法保证自己不沦为“政权敌人”。今天是他，明天就可能是你。那种“我会例外”的心理，纯粹是一种懦弱的侥幸，而要让这侥幸变为“幸福”，人性就必须与野蛮进行有辱尊严的交易：用出卖自己的人权和甘当顺民来换取温饱和安全。也就是在政治 SARS 的威慑之下，心甘情愿地戴上“精神口罩”。即便如此，一夜之间沦为“敌人”的例证仍然比比皆是。“新青年学会案”的冤屈，就是政治 SARS 的最新牺牲品。

这出以天大的闹剧开幕的怨案，终于在 SARS 危机中以惨剧悍然落幕。SARS 病毒封住了个体的肉体咽喉，政治 SARS 窒息了群体的精神咽喉，使一个民族无法自由呼吸。天灾 SARS 是突然降临，也不会延续太长时间，而延续了数个世纪的政治 SARS，释放出无所不在的恐惧毒素，精神之肺的纤维化已经由来已久，持续地引起精神高烧和表达干咳，深中毒的国人甚至不敢呼吸。而那些敢于争取自由呼吸的良知者，仅仅为了抵抗精神之肺的纤维化，就被政治 SARS 的暴力口罩封住了咽喉。

“新青年学会案”的残酷结局，应该令国人清醒：如果自由呼吸是每个人的天赋人权，那么，抗拒扼住咽喉的政治 SARS 就是每个人的天赋责任。与其寄希望于明主清官的良心发现，不如从每个人的拒绝政治 SARS 的毒化做起。

政治 SARS 灭绝之日，才是我们自由呼吸之时。

2003 年 5 月 2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六四遗产和人权运动

## ——六四十四周年祭

尽管，八九运动以惨烈的六四大屠杀结束，六四问题仍然是中共政权的禁区，但是，亡灵们的血并没有白流，失败所留下的多方面遗产，也并非全然是负面的，特别是政治方面的遗产，对十四年来的中国现实具有重大意义。

从反面讲，真实的政治权威必定拒绝暴力性强制而诉诸于道义合法性，一旦统治者动用暴力，其权威便随之丧失。六四大屠杀导致中共统治的道义合法性基本丧失，跛足改革的弊端暴露无遗，民众的服从是出于不得已，人们的歌功颂德完全是假意应付，就连中共官员们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维持现行制度，而不再在信念上相信一党独裁的正当性。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表面稳定与潜在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的巨大断裂，使其统治效力层层递减。

所以，六四之后的十四年来，1，中共主要依靠发展经济的政绩合法性来维系政权，固守“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统治策略，对社会精英实行利益收买，用物质上的小康承诺换取大众的沉默，使整个社会陷于“GDP”崇拜和发财梦之中。2，中共企图通过不断调整其正统意识形态来说服民众，弥补其道义上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从邓小平的“三个有利”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皆是这种重塑道义合法性的努力。3，中共以国家机会主义的灵活策略应对各类挑战，意识形态的高调与现实应对的低调的分裂，经济不断开放和政治僵化守旧的并存，刚性镇压与柔性收买的交替，在全力煽动民族主义情绪的同时，又纵容消费性享乐性的大众文化。但是，只要中共政权仍然固守“党权至上”的旧体制，它重塑道义合法性的任何努力，不但显得力不从心，而且最终的结果肯定是徒劳的。

从正面讲，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无疑是六四留下的最重要遗产，全副武装的军队和坦克镇压了手无寸铁的民众之时，醒目的人权大灾难刺痛了人类正义的目光，也唤醒了国内外的良知，国内的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主流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共同促成了“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的观念转折，从而形成了“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一方面，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坚持了十多年的“天安门母亲运动”，就是最具象征性的民间人权运动，并产生了世界性影响。另一方面，人权运动逐步由异见群体向其他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诉求渗透，形成了在八十年代所没有的民间人权运动。最近，大陆民间人士对孙志刚死于收容所残案的强烈关注，就是人权意识觉醒的最新例证。

更可喜的变化还在于：民间的人权诉求已经超越了单纯的舆论呼吁，而进入诉诸于司法改革来保护人权的阶段。尽管官方仍然固守以党权为本的立法观念和

司法制度，但在民间意识中，以人权为本的立法观念已经确立，建立以保障人权和限制政治权力为核心的司法制度，也已经成为民间的基本共识。所以，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不再拘泥于某些人权个案，而是直接发出废除有损于人权的恶法的诉求，特别是针对“户籍制”、“收容遣送制度”的民间质疑，已经持续几年成为舆论的热点之一。而且，民间的自发压力也使媒体介入了维权运动，最近，孙志刚案由《南方都市报》率先曝光之后，又有多家纸媒体跟进报道，《中国青年报》还发表了三位法学博士致全国人大的建议书，要求对“收容遣送制度”进行违宪审查。正是在民间呼吁和媒体监督的压力下，中共政治局的常委罗干和委员周永康、张德江才介入此案，表示要严惩凶手和补偿孙志刚的家人。

同时，在民间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和国际道义力量的双重压力下，六四之后的中共政权也不能不在人权问题上有所让步：一方面，由反对人权观念和闭口不谈人权，到不得不承认人权观念和谈论人权，展开与西方国家的定期人权对话，接受西方的人权代表团和联合国人权专员对中国人权现状的考察，并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两公约。另一方面，镇压异议人士的残酷性逐渐减弱，并用逼迫著名异议者流亡国外的方式来减轻国际压力，用中国特色的“人质外交”应对美国特色的“人权外交”。

在非政治性人权的保障上，官方还相继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废除了“收容审查”，取消有罪推定而引入无罪推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给律师以更大的辩护空间。现在，第一部《物权法》也提交人大审议，既是私产权法律保障的进步，也使私法意义上的人权法治化保障进入新的阶段。

虽然，这种种官方行为，皆是基于被逼无奈而采取的机会主义策略，还不可能真正改变中国的人权现状。然而，正是官方的这种不得不谈人权问题的被动局面，不得不对国内外的压力做出一定妥协的姿态，恰好说明了人权的普世正义性和民间压力的有效性。当局理应采取的明智态度，与其在道义劣势的窘境中被动应付，远不如在主动改善人权现状上有所作为。即便在短期内，中共政权仍然无法改变其蔑视人权的恶习，但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维权运动的发展，将与国际社会的正义压力一起，推动中国人权运动的不断发展，直到可以告慰六四亡灵的自由中国降临。

2003年5月29日于北京家中      《议报》第九十六期



# 刘晓波：舆论误导出的胡温“新政”

胡温领导的抗炎的初见成效，胡锦涛第一次主持讨论军事问题的政治局会议，第一次以国家元首身份出访欧亚，并受邀参加8国峰会外围的南北非正式峰会，会见诸大国元首，并得到布什、普京、小泉、希拉克的赞扬……接班不到半年的胡温体制，所得到的国内民意和国际主流国家及其舆论的支持，达到了“让人吃惊”的程度（语出《华盛顿邮报》）。

国内民意把胡温当作新的救主，境外媒体把胡温奉为开拓新局的人物，人们的耳边不断响起赞美之声：“胡温新政的魅力”、“胡温迅速确立权威”，“以民为先的总书记”、“雷厉风行政府总理”、“胡锦涛出访展示大国外交”、“危机带来政改转机”，“SARS带来中国新闻自由”……“胡温新政”迅速成为中国政治的常用词汇，似乎，胡温主导下的中国新时代正在降临——尽管实际上并没有“新政”发生。

平心而论，胡温施政确有远比江泽民高明之处，也更能赢得民意和媒体的好感，但二人的表现也无非是姿态上的“鞠躬”、“廉洁”和“亲民”，抗炎上的坚守一线，吏治上的惩治失职高官，信息发布上的垄断式“透明”，外交上的继续韬光养晦外加亲善之举……而这一切，皆是新主初登大宝的必然所为——建立权威和应对危机的权宜之计——并没有突破传统模式和现行策略的作为，更没有实质性地触动现政权及权贵阶层的特殊利益的壮举。即便是最受赞扬的抗炎政绩，也仍然是传统做法：严格的信息垄断、强制的全民动员、为民作主的父母官姿态、替罪羊式的严肃吏治、避重就轻的“检讨失误”和机会主义的翻云覆雨；另一方面，依旧是严厉打压民间要求新闻自由的呼声，并通过严格立法加强信息垄断，冷冻真话英雄蒋彦永，趁机连续重判异见人士，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在记者会上继续说谎，并为说谎的张文康进行狡辩。

同时，胡温领导抗炎的一系列新姿态，固然能够起到赢得民心 and 巩固权力的作用，但并不能构成对江太上皇的实质性挑战，更谈不上自主执政。即便不提新班子中江系人马占有优势，仅就抗炎中江泽民的几次露面而言，江的权力强势仍然非常醒目：十万火急的全民抗炎，作为总书记、国家主席和军委副主席的胡锦涛，得不到军队医院的准确信息，也无法号令军队奔赴抗炎一线，更听不到军队的效忠表态。恰恰相反，军队系统仍然听命于江泽民一人的调遣，是江泽民签发了1200名军医赴北京小汤山医院的命令，《解放军报》也多次发表“绝对服从江主席指挥”、“让江主席放心”等言论。尽管两会后的高层排名，已经改为胡一江二，但在潜艇海难事件上，发慰问电和去大连指挥善后，排名却是江一胡二。

不管胡锦涛的内心如何想，但他不得不在接见军队的场合跟在江泽民的身后，也不得不常把“三个代表”挂在嘴边，在全民抗炎的严峻时刻，还要召开“掀起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的政治局会议。他作为新元首的首次出访，仍然谨言慎行，在俄罗斯的演讲中，屡屡提及江泽民对发展中俄关系的巨大贡献，还要特别指出“三个代表”是中国新世纪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新华社在报道胡锦涛与布什、小泉、克雷蒂安的会见时，不仅删掉了外国元首对中国政府处理SARS问题的质疑，也删去或窜改了他们对胡锦涛个人的赞扬。喉舌如此报道，显然是胡本人有所避讳所致，因为这些赞扬或明或暗地贬低了江泽民。

所以，胡温“新政”在舆论界的出现及其热销，绝非现实本身，而是一种在

急切求变的社会期待作用下的诱导性舆论。而且，这种期待并非始于抗炎，而是十六大以来力挺胡温倾向的延续，其心理前提有三：

1，独裁社会的主要群体心理之一，就是救世主意识的根深蒂固，使之对“新桃换旧符”产生过分期望，尽管无数次新桃旧符的转换仅仅是一种换汤不换药，但被根绝了自主意识的民众，仍然会一厢情愿地对新旧交替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2，这样的传统意识作用于当下国人，就具体变现为：对江泽民时代的不满过于强烈，太希望老人全退并真正交权和新人顺利接班并有实权，更希望接班的新人能够尽快摆脱平庸和停滞，带来焕然一新的局面。从十六大到 SARS 危机，国内外舆论几乎一边倒的挺胡贬江，

3，跛足改革的弊端和社会公正的奇缺，使政治改革严重滞后的现实越来越醒目，僵化的制度瓶颈卡住要求政改的咽喉，民间社会的公共参与饥渴愈演愈烈，太盼望条件已经烂熟的政治改革尽早启动。所以，不论胡温新政的执政导向如何，只要稍有苗头，就被舆论解读为“启动政改”的信号。

这样的期待、厌恶和焦虑所引发的诱导型舆论，其主观善意毋庸置疑，但过于一厢情愿却容易把“主观判断”当作“客观陈述”，从而对中国政治和现政权做出臆断性评价：模糊了现政权的本质，在夸大高层的局部策略上的分歧的同时，也低估了中共权贵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比如，高呼过“隔离中国”的《华尔街日报》，在胡温启动抗炎后，突变调为“SARS 带来中国新闻自由”的乐观预测。如此善变的舆论，纯属误判误导。

胡温在抗炎中的表现，准确的解读应该是：二人借此争取民意和巩固权力为真，而启动超越邓江跛足改革的“新政”为假。即便胡温在主观上心怀“新政”，也决不会在短期内转变为客观的施政事实。

2003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权宜之计的“问责”

新党魁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主导的抗炎，之所以得到了国内外的众多赞誉，主要原因之一便是严肃吏治，果断地解除了失职渎职的高官张文康和孟学农，同时任命有“铁娘子”之称的副总理吴仪兼任卫生部长。吴仪在第一次主持全国抗炎会议时就尽显“铁娘子”本色，对国家公务员发出严厉警告：凡是在抗炎中的失职者、怠工者、拖延者，均严惩不怠——官员撤职，党员开除党籍，公务员开除公职。之后，被称为“救火市长”的北京市代市长王岐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第一次主持北京市抗炎会议上，他郑重地警告在场官员们“军中无戏言”。他还对记者强调说：中国高层将讨论哪些官员应该对疫情蔓延负责的问题，“我们相信中央和国务院在这方面是不含糊的。”从4月20号到现在，已经有七百多名官员因抗炎不力而被处罚，覆盖内蒙、海南、湖南、陕西、河南、辽宁、河北、四川、山东、湖北、安徽等省份。

对此，境内外舆论多有褒奖，BBC称之为“抗‘炎’丢官风”，被戏称为中央电视台的编外频道“凤凰卫视”，也力挺胡温的严肃吏治，并与香港的“问责制”一起吹捧。国内诸多媒体也是一片叫好声，称之为“凸现‘新政’魅力”，中共智囊们大声呼吁：借抗炎之机，胡温新政严惩失职高官，为启动“问责制”建设开了个好头。《中国新闻周刊》邀请多位专家谈“官员问责制”，行政机构改革的设计者之一杜钢建教授，不但接受多家媒体采访专门谈到“问责制”，还发表署名文章《启动问责制：抗非典的转折点》（见《中国经济时报》2003-5-26）。杜钢建认为，整肃吏治的制度手段是实行“行政法律责任”，而问责制能否有效的关键，乃在于“非执政党的监督”，也就是重在独立的法律机关和民意机关的问责。

尽管杜钢建、毛寿龙等学者的进言很有建设性，杜本人作为中共人大的高级智囊身份，也有放大社会影响的效应，似乎胡温体制的确在借抗炎之机而开始“责任政治”的建设。然而，在抗炎刚刚取得了初步成果之后，“官员问责”的制度建设还八字没一撇，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就开始为说谎部长张文康辩护了。众所周知，张文康曾经公开向全中国和全世界说谎并因此下台，但在5月30日的记者会上，当记者提出张文康因隐瞒疫情而下台的问题时，高强居然回答说：“我不认同这位记者提出的张文康同志因为隐瞒疫情而被免职。中国政府没有隐瞒疫情。”“至于你说到张文康同志4月初在这儿宣布中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我想不是有意的隐瞒疫情，而由于当时的信息渠道不畅，难以掌握到准确的数字。”他还特别表示：“前几天我还专门去看望了张文康同志，和他就今后加强中国的公共卫生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谈，他对我们的工作也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他本人也表示愿意利用自己从事卫生工作40年的经验，继续帮助我们加强今后的公共卫生建设。”接着，5月31日北京市的抗炎记者会，宣传部长蔡赴朝在回答此一问题时也对记者说：“不能苟同”张文康因隐瞒而下台。

这就是惯于“翻云覆雨”的机会主义政权！这就是擅于在记者前狡辩的聪明官员！抗炎刚有成效，官官相护的陋习立刻凸现。而在为张文康辩护的背后，是为了解脱更高层对隐瞒疫情的责任。由此看来，就抗炎时期的整顿吏治而言，无论是把胡温的果断措施赞之为“严肃吏治”，还是拔到建立“官员问责制”的高度，官员的职位与责任直接挂钩，即便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官僚体制的行政效

率，也决不会真正触动一党独裁的人治体制和官官相护的陋习，至多是特定危机时期的权宜之计。抛出几位高官做替罪羊，其首要目的还是为了维护现行制度，而在实质上与责任政治毫无关系。

首先，这种旨在维护独裁制度及其权威的责任追究，并非中共的发明，而是古已有之的整肃吏治的统治术，各朝各代都有明文规定，也会有几个明君对昏官恶吏动点真格的。但是，由于人治体制不变，问责制的实际实施从来没有形成真正的吏治习惯。漫长帝制下的吏治常态是：在风调雨顺和没有战乱的太平时期，往往是“有法而无治”，在危机突降的紧急时期才被迫启动。特别是遭遇严重的天灾人祸之时，皇帝本人会下“罪己诏”和严惩“消灾免祸不力”的官员。这样的吏治恶习在两千年帝制传统中不绝如缕。而且，传统帝制对昏官恶吏实施的处罚，远比中共政权严厉，有时连老臣和皇亲国亲也决不刀下留人。但，不对公益负责和行政效率低下的腐败吏治，也从来没有过任何实质性改变。其次，就中国的政治体制而言，零星败叶虽落，大树腐根犹在。

由于权力来源的暴力性和非公共性，权力传承的私家授受（传统的家族授受和现代的一党授受），追究官员的从政之责，绝非基于政治道义和制度规则，而是基于一家一党的政权私利的权衡，官员的失职渎职对公众和公益造成损害为轻，而引起强烈的民怨并严重伤害政权利益为重，只有当下层官员的失职渎职伤害到政权的稳定、权威和信誉之时，最高决策层才会痛下杀手。如果说，“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古训，是独裁者对“驭民术”的经验之谈；那么，“奖赏分明”就是独裁者对“驭官术”的总结；驭民和驭官皆服务于独裁权力的维持和巩固。而且，由于权力内部的明争暗斗，“问责制”也会成为争权夺利的方便工具，屡屡玩弄“借刀杀人”权术或“挥泪斩马谡”的政治秀。

再次，中共执政史上的严肃吏治，无论是罢官免职降级，还是追究法律责任，根本经不起深究。就眼下的应对 SARS 危机的紧急时期而言，体制本性已经决定了中共高层不可能将责任追究贯彻到底，而只能停留在只打苍蝇而不打老虎的吏治传统之中。现在，虽然被免职的张文康和孟学农皆为高官，但他们的失职渎职之过不可能是其自作主张，肯定也是奉命行事。然而，抗炎中受处置官员的级别只到正部级为止，其他各省处置的官员皆在厅局级以下，而决不会再向更高层追查和问责，特别是不能向党中央的政治局问责。

中国体制下的问责之难以贯彻到底，根子在于党权至上的体制。正是由宪法所规定的党权至上的统治规则，导致了现代责任政治的空白。

1，从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上看，党权为上而国权为下，中国宪法只规定了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却没有具体规定党权的职责范围、履行程序、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致使党权无限却不受宪法约束，也就谈不上任何党外的监督制约和法律责任。党权至上体制必然导致党纪高于国法，从而使党权具有宪法豁免权。

2，党权至高无上的体制，最大的受惠者无疑是党的成员。党员身份高于非党员身份，党员与“群众”之分，正如“市民”与“盲流”之分一样，是制度性歧视的必然结果，党员和高官也因此而成为特权阶层，获得了高于普通国民的法律豁免权。党员、特别是党的高官具有犯罪嫌疑，不是直接由司法机关处理，而是要按照党章的相关规定先过“纪检委”这一关，“纪检委”的定性才是做出相应处罚的根据，行政上的罢官降职调离，党务上的开除党籍，在某种程度上可以代替法律制裁。那些受到法律追究的党员官员，也只有在被纪检委认定有犯罪嫌疑之后，才谈得上进入法律程序。

3，党权至上体制也导致畸形的司法权力格局，国家司法机关的矮化也就成

为这一制度的必然。如果说，党的政治局及其纪检委才是皇家的最高司法权威，那么，国家的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就只能处于“外戚”或“后娘养”的地位。纪检委听命于政治局（各级纪检委听命于各级党委），公检法听命纪检委。在宪法中没有任何司法权力的纪检委，却能够拥有随意调动和指挥具有宪法赋予的司法权力的公检法，中国的反腐败，动不动就纪检委汇同公检法联合办案。所以，纪检委是政治局的工具，国家司法机关是纪检委的工具。

4，从政治权力的实际运行上看，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决策体制导致权责不清。在重大决策上，行政机构听命于党务机构，行政首脑听命于党魁，最终的决策权在党委会和党魁手中。而一旦由于决策失误而出现严重危机，充当替罪羊的往往是行政首脑，即权力排位中的二把手。在隐瞒严重疫情的广东和北京，负有主要责任的理应是市委书记张德江和刘琪，再往上追究，还有对隐瞒全国疫情负有重大责任的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和意识形态主管的李长春……而这些拥有党内高级正职的官员，皆没有得到与其失职相应的追究，因为这些官员不仅是地方党魁和党务高官，而且都是中央政治局成员，虽然身兼数职，但决定其权力大小的是在党内职位的高低。

中国古代的家天下，有“刑不上大夫”和“皇族豁免”之传统，它在当代中国的翻版，就是“刑不上政治局”和“党魁豁免”的党天下（陈希同是内部权争的牺牲品，当为特例）。垄断一切政治权力和主要社会资源的中共，却没有承担相应的提供优质公共产品的政治责任：中共在垄断了所有善政同时，又推卸掉所有恶政的责任，在失职渎职和作恶犯罪之后，不但不向受害者道歉、不允许被追究罪责，反而压制民间的批评监督和讨还正义；中共在做了 99 件恶事而只做一件好事之时，仍然要自吹如何“伟大光荣正确”，并逼迫全社会齐声高呼“谢主龙恩”，不仅在现实中严守“党魁免责”的潜规则，就是在近些年颇为走红的官场电视剧中，也遵循着“刑不上党魁”的潜规则。只要是涉及到官场腐败的影视剧，剧中的腐败人物大都是副职（副省长、副市长等）。虽然近些年出现了少量正职，也从来都是行政正职兼党内副职（省长、市长、县长等），而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及其纪检委书记，几乎个个都是反腐英雄。即便党委书记不是一线的反腐英雄，起码也是反腐英雄的权力靠山。

换言之，此次高官免职事件，象毛泽东时代那几个大饥荒人祸的替罪羊一样，徒有“问责制”之表，而没有“问责制”之实，不可能由此启动真正对公众和公益负责的政治体制的建设。所以，在中国谈论“责任政治”，核心的困境是如何改变党权至上的现行体制，建立自由优先的宪政民主制度。在权力来源上，变一党私天下的党内授权为公天下的民众授权，变一党垄断的暴力夺权为多党竞争的和平转移；在国家政体的建构上，变党权核心的独裁制为三权分立的制衡制，特别要变依附性司法为独立性司法；在政府与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上，变全能政府为有限政府，变无权利的个人为有权利的个人，形成大社会小政府的格局，使政治权力受到制度性的制约和监督：既有公民个体权利（财产权、选举权、言论权、结社权、示威请愿权等）的制衡，也有分权制的制衡（三权分立的架构和中央地方的分权）；既有独立媒体的舆论监督，又有独立司法的强制约束。如此纵横制约，由不得政府及其官员的不负责任，更不允许高官们为了私利而翻云覆雨。

具体到在中国建立现代的责任政治的渐进过程，并非只能依靠政府和高官来自上而下地推动，而与每个国人的点滴努力高度有关，即便个人不能做得太多，起码可以通过说真话而对政府及其官员实施监督和压力。比如，在此次 SARS 危机中，蒋彦永大夫的一句真话所引发的国内外舆论，就迫使胡温体制不能不做出

“严肃吏治”的姿态；在孙志刚冤死于收容所的惨案上，民间舆论所形成的强大压力，也迫使中共高层不能不作出“严惩凶手”的政治干预，致使广东的 23 名官员受到行政处罚。所以，与其寄希望于明主清官的良心发现，不如寄希望于从民间做起，自下而上地推动责任政治的制度化。蒋彦永的真话和孙志刚案的舆论所产生的社会效应，起码说明争取言论自由的民间努力是可行的，且有实际成效的。

2003 年 6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舆论泡沫化：胡温“新政”

## 一 舆论中的胡温新政

十六大出任新党魁，十届人大出任国家元首，胡锦涛就不断的提出自己的施政纲领“新三民主义”、“高扬宪政旗帜”、“坚持两个务必”、“媒体三个贴近”；同时不断做出有别于前任的从政风格，亲民姿态、廉洁朴素、务实高效和果断严厉。应对突发 SARS 危机的果断决策和初见成效，对牵涉面很广的上海首富周正毅案的坚决查处，第一次中共中央党校主办《学习时报》的文章提出“知情权是现代民主的根本要求”且要求尽早制定《信息公开法》；第一次主持讨论军事问题的政治局会议，第一次以国家元首的身份出访诸国，第一次取消繁琐而奢华的送往迎来仪式，第一次受邀参加 8 国峰会的南北非正式峰会，会见诸大国元首，并得到布什、普京、希拉克、小泉等大国元首的厚待和赞扬……

更令人关注的是，胡锦涛得到了新任政府首脑温家宝的全力配合，温家宝不仅在记者会上强调自己的“有主见”和“敢负责”，而且其公众形象也似乎比胡锦涛更廉洁更平民化。二人之间的有意配合，甚至表现在某些细节上的默契，比如，胡锦涛说自己“揪心”，温家宝谈自己“流泪”；胡锦涛在基层的职工食堂吃饭，温家宝在矿井下与矿工一起吃年夜饺子；胡锦涛在广东考察提及从网上看到有益的建议，温家宝下基层亲民时也提到经常从网上了解民意。有舆论认为：胡温分别公开透露上网的信息，表现了新一代领袖的“与时俱进”，不仅是二人重视新技术对施政的正面作用，也是对“新三民主义”的践行。

胡温二人的默契配合，似乎打破了中共高层的传统恶习——党魁与总理之间的争斗对中国政治局势的重大影响。比如，海外媒体对毛泽东和周恩来之间、赵紫阳和李鹏之间、江泽民和朱镕基之间的关系的报道和评论，大都着眼于他们之间的明争暗斗。近年来，对第三代江朱两巨头之间的争斗，更是长期追踪和大力炒作，从朱镕基出任总理的 1998 年开始，就不断地见诸于海外舆论，特别是围绕着朱小华案和赖昌兴案的报道，江朱内斗成为主要的涉案内容之一，直到十六大的权力交接达到高潮。而对于现在中共高层的权争，海外舆论则集中于胡温与江曾之间，还没有人认为胡温之间有什么龌龊。恰恰相反，“胡温新政”之所以成为舆论热点，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二人之间在媒体上的表现，非但没有丝毫龌龊，反而给人以配合默契的良好印象。

所以，接班不到半年的胡温，所得到的国内民意和国际主流国家及境外舆论的支持，皆达到了超乎任何人预期的程度，美国的《华盛顿邮报》甚至发出“胡和温受欢迎的程度让人吃惊”的感叹。西方舆论的主流倾向，可以从如下新闻标题中看出，如“胡温借 SARS 巩固了权力”，“胡锦涛迅速确立权威”，“危机带来转机”，“SARS 带来中国新闻自由”……6 月 9 日英国的《泰晤士报》又传出令人振奋的政改消息：据支持胡温体制的高层官员说，在即将到来的中共 72 周年纪念日七·一，胡锦涛将发表“党内民主”的政治改革宣言，内容包括党内的“自由选举、开放竞争与开放讨论”。此报道引发出一片乐观猜测：在江泽民之下沉潜十年的胡锦涛，近期的改革动作超乎外界预期，胡锦涛借主导抗炎来摆脱江泽民的影响，正在逐渐树立起“开明、开放、亲民、务实、重法”的新形像。如果“七一讲话”真的是一篇“党内民主宣言”，那么胡温体制的执政自主性就

得到了实质性加强。

国内民意把胡温当作新的救主，大谈“胡温新政的魅力”、“以民为先的总书记”、“雷厉风行的政府总理”、“良性危机带来契机”、“放下分歧，支持政府”、“胡锦涛出访显示大国外交”；最过分的力挺“胡温新政”的言论，当数中共高级智囊们的昏话，他们从政权利益所要求的“政治正确”出发，无视 SARS 危机完全是由体制性弊端和官僚作风造成，对危机所造成的重大损失也采取避重就轻的态度，而是近于狡辩地美化现行政权，为经济优先和增长率崇拜的发展策略辩护。在这些自我标榜为“不讲道德”而“只讲科学”的经济学家的心中，“人命关天的天条”远不如“增长第一的党条”珍贵，所以他们能够利用“实证性分析”的学术包装和更巧妙的说辞来粉饰太平。比如，在大陆很走红的两位主流经济学家樊纲和胡鞍钢，前者发明了“SARS 宏观调控”，把 SARS 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解释为“对过热的降温”（樊纲）；后者发明了“SARS 良性危机”，将危机解读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领导人的威望的良机。

樊纲在接受“中华工商时报”和“凤凰卫视”采访时说：SARS 危机使大陆经济受到负面冲击，但这未必就是坏事。因为，大陆经济第一季度增长 9.9%，已经过热。他说：“如果没有非典，我们搞经济的会建议政府采取一点反通胀、反过热的措施，而非典的出现，成了一个反过热的措施。”樊纲的言外之意是：现在的 SARS 危机正好起到了为“过热”经济“降温”的作用，真是老天有眼，及时做出的“宏观调控”，不必再劳经济智囊们“上折子”，中央也不必进行宏观的反通胀调节，实在省去了诸多麻烦。

胡鞍钢在接受北京电视台的采访时说：SARS 也不是“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恶性危机，而仅仅是一种社会恐慌造成的心理危机。因为这场危机基本上不涉及颠覆国家政权、变更核心价值观、危及政治稳定、破坏社会秩序，所以，中国政府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动员和整合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有效控制危机、处理危机、化解危机；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这一过程，将 SARS“危害”转化为“机遇”，大幅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领导人的威望。一句话，不仅不会出现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对立、冲突和对抗，而且会形成继一九九八年抗洪救灾后第二次空前的全民大团结局面。

按照以上论证逻辑，大概世界上的任何灾难就都不是灾难，因为总要有领导抗灾的政治领袖，也总会有灾后的大规模重建，甚至会出现灾后的历史性转折。比如，欧洲“黑死病”夺取了一半欧洲人的生命，但这一灾难的间接后果，却是摧毁了欧洲社会的传统结构和动摇了天主教权威，随之而来的是改变欧洲进程的划时代大事件——宗教改革和宗教战争。二战中诞生了反法西斯的英名领袖罗斯福和邱吉尔，战后重建又使法西斯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走上和平民主之路，并造就了两个世界强国。而最近的 9·11 灾难，使美国人的民族凝聚力空前高涨，也使世界性反恐战争接连取得胜利。但是，即便西方经济学界有所谓的“破窗理论”，也没有听说德国、日本和美国的学者把这一系列大灾难称为“良性危机”。

全世界都能看到的事实是：SARS 爆发和蔓延，不仅造成了直接的生命死亡、社会恐慌、公共卫生危机、经济发展的整体放慢，而且也造成了中共政权本来就所剩无几的公信力的急遽下降，中国政府的国际信誉和中国人的民族荣誉的双重受损，国内的地方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双重紧张。而且，对大量失业、社会保障匮乏、贫富悬殊等本来就非常严重的社会危机，无疑是雪上加霜。世界发出“隔离中国”的呼吁，对中国人施以入境限制的国家多达 110 个。国人也自发地“隔离北京和广东”，北京人变成了“病毒传播者”。即便在胡温果断做出全



民抗 SARS 的决策之后，中国政府的所谓“透明化”，仍然是政府垄断下的疫情发布，至多是“半吊子透明”，大陆民众、国际舆论和 WHO 也只能是半信半疑。而且，中共同步加强了对媒体的管制和民间信息的封锁，为此还紧急出台了严厉的法律规定。

由此可见，只有这些自我标榜为“坚持学术中立的经济学家”，才会用人命和公众健康来调控经济，才会论证出“良性危机”。也只有轻蔑人的价值的制度，才会喂养出如此没有人性底线的经济学家。在他们眼中：SARS 对百姓是祸，而对政府却是福；只要是政府之福，就不必管百姓之祸，再大的灾难也是“良性危机”。

正是以上的海内外舆论的力捧之中，似乎在几个月前还被视为没有实权和毫无棱角的弱势“儿皇帝”，转瞬之间就变成了自主执政的强势君王，中国政坛的“垂帘听政”的传统也由此终结。而中国正在胡温体制的主导下，借助抗炎之机而开始新的改革时代，“胡温新政”迅速成为中国政治的常用词汇——尽管实际上并没有“新政”发生。

## 二，所谓的“胡温新政”

平心而论，胡温上台之后的所谓“新政”，除了权力换代后多了几张新面孔和姿态上的调整之外，整体的执政战略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仍然是“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即便在遭遇外部的倒萨之战和内部突发的 SARS 危机等考验，胡温二人相互配合的施政，无非就是姿态上的“鞠躬”、“廉洁”和“亲民”，抗炎上的坚守在一线，吏治上的惩治失职高官，信息发布上的垄断式透明，外交上的继续韬光养晦外加亲善之举……而这一切，皆是新主初登大宝的必然所为——建立权威和应对危机的权宜之计。事实上，二人并没有做出突破中共传统模式和现行统治策略的壮举，更没有实质性地触动政权及权贵阶层的特殊利益的改革。

从权力布局的角度讲，胡温的一系列新姿态，特别是领导抗炎的表现，固然能够起到巩固权力的作用，但并不能构成对江泽民的太上皇地位的实质性挑战，更谈不上摆脱了太上皇的自主执政。不管胡锦涛的内心如何想，但他必须面对江泽民的强势权力，所以他不得不常把“三个代表”挂在嘴边，在启动全民抗炎的严峻时刻，还要在政治局会议上为“掀起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而留出专门时间。胡锦涛作为新元首的首次出访，也要在俄罗斯的诸次演讲中，提及江泽民对发展中俄关系的巨大贡献，还要特别提及作为中共的新世纪发展战略的指导思想的“三个代表”。所以，虽然胡温的施政手腕比江泽民明智，更讨百姓和媒体的喜欢，二人在抗炎中表现出少有的果决，也可以解读为胡温争取自主执政的努力，但直到目前，二人所为至多是巩固权力的手段，而不可能超越邓江的跛足改革，启动长期停滞却被热切盼望的政治改革。

所以，近期在海内外舆论中，胡温被描绘得如此开明且如此强势，仅仅是诱导性舆论而不是现实本身。也就是说，这种诱导性舆论并非胡温体制已经具有权力强势和开启改革新时代的事实描述，而更多是由一种急切求变的社会心理所诱导出的善意的舆论期待，其乐观估计已经远远超出胡温体制的实际作为。而且，这种心理期待并非始于抗炎，而是十六大以来的力挺胡温倾向的自然延续，并借助于抗炎而全面发酵，其心理前提有三：

- 1，救世主意识的根深蒂固，必然会对新桃换旧符产生过分期望，乃为独裁社会的主要群体心理之一。民众往往会一厢情愿地认定：新的年轻领导层总会比

旧的年迈领导层要开明，所以对新旧交替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而事实上，新桃旧符之间的转换仅仅是一种换汤不换药。

2，就当下国人的心理而言，由于对江泽民时代的不满过于强烈，希望能够尽快摆脱平庸和停滞，所以，人们太希望新人顺利接班并有实权，也太希望老人全退并真正交权，更希望接班的新人带来焕然一新的局面。

3，跛足改革的弊端和社会公正的奇缺，使政治改革严重滞后的现实越来越醒目，僵化的制度瓶颈卡住要求政改的咽喉，民间社会的公共参与饥渴愈演愈烈，太盼望条件已经烂熟的政治改革尽早启动。

4，在目前中国，一方面，中共仍然垄断着政治权力和主要社会资源，另一方面，现政权为了保住其垄断地位而全力制造民间组织的空白。于是，中共成为社会整合的唯一的有组织力量，而来自民间的自发整合尝试，要么被消灭于萌芽状态，要么在严厉镇压下无法正常发育，一直处在缺少社会整合的组织网络和凝聚核心的分散状态。所以，民间社会的一盘散沙和高度组织化的中共之间，无法形成相对均衡的力量对比，分散的原子化的民间无力挑战强大现政权，无可奈何的窘境导致了普遍的被动心态——不是自下而上地主动推动政治改革，而是被动期待政权新人的自上而下的改革。

所以，早在十六大及两会时期，海内外媒体对中共权力换代的报道和评述，已经出现了几乎一边倒的挺胡厌江的趋势。垄断党政军大权已经数年的江泽民，只有真的全退才能得到肯定的评价；而他的恋权不退，无论出于怎样的理由，也无论采取怎样的形式，只能引来一片诅咒。于是，在短短的两天内，十六大的选举为媒体制造出先喜后悲的戏剧性效果：当选出中央委员会时，江泽民没进中委的结果一出现，海内外舆论就以为江的全退已成定局，所以对此次交接班和江泽民本人一片赞扬之声，并对中国的改革前景产生乐观的预测；而当新一届中央委员会选出新的中共高层时，江泽民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以普通党员的身份连任军头，致使乐观舆论转瞬消失，悲观预测接踵而来，江泽民受到媒体的如潮指责，也就成为必然。十六大之后的半年时间里，针对江泽民本人的批评声浪一直未断，并借助 SARS 危机而再次形成高潮。

正是这种期盼新人和政改的焦虑，特别是对江泽民的厌恶，导致了对胡温的过分的期待和赞扬。这种对比鲜明的褒贬倾向，表现在海内外舆论之中，还时时透露出一种共同的忧郁：胡温是弱势领袖，党内军内的权力基础单薄，短期内还无法取代江泽民而走向自主执政，说不定还有被江系人马取而代之的危险。因为，中共十六大的权力换届证明：江泽民并不想放弃主导权，而事实上他也确实仍然握有主导权，新班子笼罩在浓重的江太上皇阴影之下，“三个代表”作为新道统写进新党章，成为继毛思想和邓理论之后的又一主导意识形态；在高层权力分配中，不仅江本人以普通党员之身成功连任军头，显示出“邓小平式”权威之延续，而且江的亲信占据政治局多数且出任新班子要职；在重大决策上，新班子还要征求江的意见。所以这些，在在凸现了江作为太上皇的最终决策权和巨大影响力。

最近，胡锦涛和江泽民在媒体上的露面，更加深了人们的焦虑。本来，三月份的两会之后，中共高官的排名顺序已经改变，胡锦涛名列第一，江泽民名列第二。但是，在关于军队的新闻报道中，排名仍然是江一胡二，再次凸现出军权在手的太上皇姿态。十万火急的全民抗炎，作为总书记、国家主席和军委副主席的胡锦涛，无法从军队医院获得准确信息，也无法号令军队奔赴抗炎一线，更无法听到军队的效忠表态。恰恰相反，军队系统仍然听命于江泽民一人的调遣，是江泽民签发了 1200 名军医赴北京小汤山医院的命令，《解放军报》也多次发表“绝

对服从江主席的指挥”、“让江主席放心”的言论。在潜艇海难事件和军委高层慰问抗灾军人的新闻中，发慰问电、去大连指挥善后、接见抗灾官兵并发表讲话，军委主席江泽民的名字，仍然排在总书记和国家主席胡锦涛之前；电视画面上，胡锦涛也只能跟在江泽民的身后。而且，新华社在报道胡锦涛与布什、小泉、克雷蒂安的会见时，不仅删掉了外国元首对中国 SARS 危机的质疑，也删去或窜改了外国元首对胡锦涛个人的赞扬。显然是胡本人对此有所避讳，因为这些赞扬或明或暗地贬低了江泽民。新华社又在 6 月 10 日报道：为落实十六大提出的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战略任务，中共中央向全国印发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 三，舆论对中共高层的误判

以至于，这样的期待、厌恶和焦虑所引发的猜测，明显地呈现出把“主观判断”当作“客观陈述”的臆断倾向。

首先，没有事实根据地夸大中共高层的权力恶斗。比如，在胡温出面主持抗灾大局之初，江泽民及其高层亲信的低调，引来舆论界的诸多猜测：张文康和孟学农的下台，是江派和胡派相互较劲的结果；胡温之外的其它七常委的沉默，既是不负责任，更是江派袖手旁观地看胡温的笑话，有人甚至危言耸听地说：中共高层用先隐瞒后公开的手法应对 SAER，完全是权力恶斗的阴谋。具体说来就是江派的阴谋，先用隐瞒来损害胡温体制的信誉，再把处理棘手危机的权力交给胡温，只要胡温在领导抗灾上稍有闪失，就极可能给江派人马以倒胡温的口实。在此之前，中共在两会后整肃媒体之举，也被解读为胡派与江派之间的权争。

而事实上，虽然，中共体制本身的独裁性质，决定了党内高层的权争阴谋的周而复始，但是内部权争并不能改变政权的本质，也不会严重影响其根本利益的一致。具体到现政权，为了独裁党的两台权力分赃大戏的顺利上演，中共高层所具有共同利益和一致态度，显然大大压过他们之间的分歧。而且，现政权汲取了八九运动的教训，决不能让体制内分歧诱导出体制外的大规模挑战。无论内部分歧多么激烈，只要体制外出现了威胁到政权稳定的民间挑战，一致对外就必然是中共高层的根本共识。在十六大和两会上，老人需要退休的体面，新人曾需要接班的荣耀，二者都需要绝对的稳妥，以便凸现两台大戏的划时代意义——中共执政史上的第一次和平有序的权力换代。平稳体面地演好权力分赃大戏，对于双方而言皆是天大的利益所在，其它的一切皆要等到大戏落幕之后再说。于是，营造歌舞升平的社会气氛和团结一致的党内凝聚，也必然成为中共高层的共同决策——涉及到最高权贵们的根本利益的分赃大戏，怎么可能让极容易导致社会恐慌的 SARS 爆光，从而导致台上台下的一片慌乱：观看大戏的民众因惊惶失措而再无鼓掌的心情，台上的主角们因遭遇突发危机而手忙脚乱，只能在大大扫兴中匆匆谢幕。所以，隐瞒疫情也就必然成为中共高层的共同决定。换言之，整肃媒体和隐瞒疫情这样事关胡温信誉的大事，怎么可能只是广东的张德江和黄华华、北京的孟学农和卫生部的张文康等人的自作主张，或江系人马完全架空胡温而做出的决策！

其次，对胡温的褒扬和对江的贬低的极端化倾向，以至于夸大高层在局部策略上分歧的严重性，模糊了现政权的本质，也低估了中共高层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于是，我们看到，大陆的某些开明媒体（如《财经》、《中国青年报》、《经济观察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等）、海外媒体和网上舆论，几乎把所有开明决策都归功于胡温体制，而把所有的保守决策都归罪于江派。胡温的高扬宪

法、鞠躬亲民、新三民主义、两个务必、低调出访……皆被褒扬为新政的象征、廉洁的表率 and 启动政改的征兆，而江泽民的挥手、大讲三个代表、大捧十三年、喜欢作秀、保护亲信……都被贬损为人治旧习、奢华排场和阻碍政改；十六大前后大陆媒体的任何稍有新意的动向，都是胡温新政推动舆论开放的例证，是落实胡锦涛的“三贴近”指示，而整肃媒体的所有举措，统统归在江派人马的名下；疫情透明化和惩治高官更是胡温的力主，表征着“新政”的突破性进展，而隐瞒疫情和包庇昏官则是江派的罪过，说明了江系人马乃为最大绊脚石；胡温留在北京抗炎一线被誉为敢于负责，而江泽民避居上海则被贬为自私懦弱的临阵脱逃；查处上海首富周正毅是胡温显示其反腐决心的大手笔，也是对以江泽民为首的“上海帮”的第一次重权出击，而周正毅案肯定要牵涉到江系亲信黄菊、甚至也要牵连到江泽民家族；这样的褒贬，甚至延伸到十四年前的六四悲剧，江泽民是吃着人血馒头上台的，而胡锦涛则是清白之身。但是很少有人提及：六四前胡锦涛在西藏主持武力镇压之后，马上被调回北京并在六四后串升为最年轻的政治局常委，难道就没有吃人血馒头的嫌疑？

事实上，虽然江泽民的平庸加作秀、大搞个人崇拜、严厉打压异见和政改呼声，确实太招人厌恶。对比之下，胡温的低调务实更能赢得民心，正如第三代的整体平庸凸现出朱镕基的优秀一样。但是，胡温的深藏不露和循规蹈矩就不平庸了吗？此前的境内外舆论曾经一直认为胡温乃平庸之人，起码直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出胡温体制会有什么实质性的“不平庸”作为。二人主导的抗炎是最受赞扬的政绩，但仍然是沿用传统做法，而无任何制度创新的征兆——依旧是严格的信息垄断、强制的全民动员、为民作主的父母官姿态、替罪羊式的严肃吏治、高高在上却避重就轻的“罪己诏”和机会主义的翻云覆雨……而另一方面，依旧是对民间要求新闻自由的强烈呼声没有任何回应，把民间自发的志愿者行动纳入官方掌控之中，……特别是，胡温主持抗炎以来，非但没有放松、反而通过严格立法加强垄断性的信息发布和对民间信息的严格控制，还有对真话英雄蒋彦永的冷处理和趁机连续重判异见人士，更有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在新闻发布会上，凡是记者问到隐瞒疫情的责任问题，他的回答都是避重就轻，反复强调：决不是中央政府的故意隐瞒，也没有任何地方政府故意隐瞒，而只是由于没有经验、情况不清和信息渠道不畅，实际上是在继续说谎，并为向全中国和全世界说谎的张文康辩解。难道这一切还是江派人马的单独决策！

最后，力挺胡温舆论的情绪化倾向和一厢情愿的臆断，甚至使知识精英极端到逻辑混乱的程度。有人在强烈呼吁对胡温的无条件支持的同时，指责那些对中共体制的批评是“为反对而反对的非理性”，是“不顾大局的不负责任”；有人指责媒体对 SARS 危机的报道是夸大是煽情，对社会恐慌和谣言四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人把批评的主要矛头转向政府失误的主要受害者——无权无势无名无利的民众，指责民众的自利、盲目、愚昧和各自为政，缺少“公益精神”和“国家认同”；更有人把 SARS 危机解读为“良性危机”和“经济的宏观调控”……以上种种挺胡温的言论，用胡温在特定时刻的开明之举来掩盖制度本身的腐朽，用政权在内外压力之下做出的权宜善政来掩盖根本的制度性恶政，用危机时刻的国家团结取消对制度弊端的批评，用局部微调的暂时成功掩盖整体改革的根本失败。在知识界连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都没有的制度环境下，知识界非但不为争取合法的反对权利而团结一致，反而呼吁人们放弃对政府的批评，转而全面支持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好像中国已经存在着一个专门与政府唱对台戏的独立知识界。这样的“理性”和“负责”，岂不是连司马迁式的起码明智都不具备——二千年

前的司马迁还明确意识到自己的角色，仅仅是汉武帝的“娼优所蓄”。他是从自己被割脔的惨痛经历中，悟出了文人士大夫的家奴身份，而二千年后的知识分子，已经有了大量被割喉的惨痛教训，却一直自甘于精神太监的处境，连起码的自省意识都没有。

最搞笑的挺胡温言论，居然在“枪指挥党”和“党指挥枪”的字缝里，硬是看出了中国政治的进步和胡温新政的征兆。比如，5月24日的央视新闻，头条是胡锦涛主持政治局会议“集体学习世界新军事变革态势”，并就中国军队的未来发展方向讲话。于是，境内外舆论便纷纷猜测中共军权的变化，很可能已经发生了由江向胡的易手。更有人在详细分析了这条新闻之后说：出现了令人惊喜的征兆，你看胡锦涛发出指示之时，印象最深的是军人齐刷刷地坐了那么多，这种场景自从十六大后，半年多了没有出现，在人们的印象里，中共的党指挥枪原则已不复存在，变成了枪指挥党，可是昨天看了新闻联播后，觉得历史的颠倒仿佛在昨天又颠倒回来了。

从这样一次政治局会议中，我实在找不到“被颠倒的历史又被颠倒过来”的感觉。想当年，江泽民垄断党政军三权之时，没人说过江把“被邓小平颠倒的历史又颠倒了过来”，恰恰相反，江泽民的三权独揽一直受到境内外舆论的强烈抨击。为什么，一到了胡锦涛出任党魁兼国家元首，就希望胡锦涛尽快独揽三权？不错，江泽民独揽三权导致政改的停滞、贫富差距拉大和对法轮功镇压，令国人感到前景的毫无希望，江泽民继任军头更是腐朽政治，但不能因此而断定：如果胡锦涛真的独揽三权，就不再是腐朽政治，而是政治进步，是国人的希望所在，甚至是“把被颠倒的历史又颠倒了过来”？

然而，首先，体制比人强，维持独裁政权的体制惯性远胜于弱势党魁的主观善意；其次，谁也不敢保证胡温二人就有强烈的主观善意。对于中共这个崇尚枪杆子的政权来说，“党指挥枪”也好，“枪指挥党”也罢，又有多大的原则区别？无论遵循哪种逻辑，皆是独裁者的翻云覆雨，至高无上的原则都是“党权至上”，独裁者的最硬依靠在根本上都是枪杆子，而且，在夺取政权之后，党魁兼掌军权已经成为中共的惯例。邓小平之所以只担任军委主席而不希罕其它权位，并不是因为他只在军队具有绝对权威而在党内基础薄弱，而在于他实质地具有党内军内的最高权力，即便连军委主席都让给江泽民之后，邓仍然是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威，而集党政军三大权于一身的江泽民，仍然是战战兢兢的“儿皇帝”。所以，是否由党魁兼任军头，并不是实质性问题，二者之间的人事变化，还是变汤不变药的一党独裁，与现代政治文明毫不相关。

#### 四、坚守民间的独立立场和批判品质

由此可见，挺胡舆论来自人们对政治改革的急切期盼，并把实现期盼的希望寄托于新明主的出现：先是期望新主人顺利接班，之后又期望新主人大权独揽，其期盼救主的饥渴，已经强烈到饥不择食的程度，居然把独裁政治的内部循环作为政治进步，把人命关天的危机论证成“良性危机”和“经济调控”，把危机时刻的“恩人救灾政治”所惯用的独裁手段作为开启政治改革的征兆。

中国的长期独裁政治，一向就是韦伯所言的“魅力型救世主”政治，直到今天，国人仍然停留在期盼“魅力领袖”的陈旧意识之中，中国政治的最佳表现也仍然依赖于“魅力型统治的出现”。比如，邓小平的复出带来了改革新时代，胡赵执政时期形成了“政治改革的春天”，朱镕基出任总理带来1998年的所谓“政治小阳春”……魅力型统治在非凡的严峻考验时刻最容易形成，重大危机给

统治者带来了一显身手的机会，如果统治者足够明智且应对有效，就会为自己赋予传奇色彩或奇迹性质，从而得到期盼救主的民众的自发承认和盲目崇拜，甚至导致造神运动。而中国是最容易出现造神运动的国家之一，周期性的天灾人祸，也周期性地为“恩人执政”下的“救灾政治”提供加强权威的契机：中共执政的1949年被视为毛泽东奇迹，结束文革的改革开放和六四之后的92南巡是邓小平奇迹，近年来的安渡亚洲金融危机和保持经济高速增长是朱镕基奇迹。而眼下，抗灾的初见成效自然就是胡温奇迹，已经有很多媒体把胡温的施政细节神圣化，把此次抗灾与温家宝主持的98抗洪水联系起来，意在塑造出大危机面前的明君传奇。于是，当惊恐万状的民众终于摆脱了病毒的威胁之后，最初使天灾变成人祸的独裁政府，反而会成为救灾的唯一功臣，独裁党的一贯英明正确伟大再一次得到证明，百姓对大救星的感恩戴德再一次响彻大地，以至于让我想起文革时的样板戏：“盼星星，盼月亮，只盼着深山出太阳……”

如此降低标准的褒扬，只能说明：1，中共的黑箱体制之不透明和国民的救世主意识之顽固，造成了多么巨大的理解困境和倾向误导，使外界对中国的了解和描述缺乏准确性，常常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比如《华尔街日报》的言论，在中共隐瞒疫情时，发出“隔离中国”的极端呼吁，而在胡温要求疫情透明之后，又做出“SARS带来中国新闻自由”的轻率判断。2，毋庸置疑，西方媒体对中国政府的外来监督，对中国的改革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此次中国政府对SARS危机的转变态度，海外媒体的爆光和批评，实在功不可没。但西方媒体以及海外华人，也常常会因为囿于信息残缺、体制隔阂和先入之见，而对一党独裁及民气国情的了解失之于肤浅，其善意期待也就容易陷于没有现实对应物的一厢情愿。3，国人的政治诉求多么可怜，民族劣根性多么顽固，多年来的最大期望就是明主仁君的降福，以至于任何一次独裁政权内部的权力交替，都能燃起新的希望之火，历经一次次希望破灭而仍然无怨无悔地翘首以盼，不愧为大忠臣屈原的子孙——虽九死而犹未悔！

处在转型时期的国人，如果在根植于民间自发的独立力量培育的同时，也希望中共内部出现戈尔巴乔夫式或蒋经国式的明智政治家，那么，这样的民间期待没有什么大错。因为，自上而下的渐进有序的民主化改革，更容易保持决策的理性和秩序的稳定，也能得到民间的有力支持，可以降低整体转型的成本，实为最佳选择。但是，必须明确的常识是：政权内部的开明人物的出现，必须以足够的民间压力为前提。如果只把希望寄托于明主仁君的出现，而完全放弃民间的任何努力，特别是放弃体制外立场、放弃对独裁政权的批评和反对，那就等于放弃民间的独立立场和自下而上的施加压力，也就是民间的自弃自阉。如果民间自弃自阉了，没有了民间社会和国际主流社会的足够压力，也就很难打破独裁集团内部的权力平衡，使改革派成为上层的主导力量。

在一个没有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的体制下中，即便假定胡温的强势正在逐渐成为政治现实，也并不意味着中国政治改革的真正启动。所以，最要紧的是争取到民间的合法反对权利，把一个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变成可以用和平的方式反对的政府。再进一步，即便假定胡温真的是党内改革派，也确实想在体制变革上有所作为并正在进行有限的政改尝试，那么，民间人士也不应该放弃批评的权利，一味迎合政府的决策或保持沉默，而应该仍然坚守独立的民间立场，对现行的制度弊端和具体决策进行质疑批评，一句话，道义底线上的坚守和具体策略的灵活，恰好就是推动整体转型的最佳民间动力。正如死于前捷克警察局的哲学家巴参卡所言：“越是奴颜婢膝满心恐惧，当局就越不把你当回事。你只有让他们明白，

不公正和专横并不能畅通无阻，你才有希望使他们有所收敛。人们一定要永远保持尊严，不怕威胁，不低三下四，只讲真话。这样做才能造成一种压力，因为这一切与当局的所作所为尖锐对立。”

如果民间社会一味沉溺于盼明主的期待之中，而在推动独立民间力量的壮大上毫无作为，政治改革的启动就将遥遥无期。在当下的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的国内外环境下，中国能否完成走向主流文明的和平转型，既取决于执政者的明智，也取决于民间社会的作为。而执政者是否能够拿出开创新纪元的魄力和智慧，很大程度上来自民间的压力是否足够强大。

现在，有人动不动就指责民间人士对政府的批评缺乏建设性，好像只有一心体谅统治者德难处才是善意的，一味原谅统治者的失误才是宽容的，挖空心思用于拐弯抹角地进言才是理性的，全力追捧统治者的任何一点点善治才是建设性的，一句话，只有“上折子”的卑微的姿态才是民间的“政治正确”。而民间的体制外角度和无权者立场、争取个人的基本的自由权利和扩大民间的独立资源的诉求……的任何言行都是恶意的、情绪化的、非理性的、不宽容的、破坏性的。在我看来，在独裁制度下推动政治民主化，独立的民间力量的发育才是最具建设性的。而没有针对“不许反对的政府”的持续批评，何来民间的建设性力量的发育和成熟？在此意义上，独裁制度下的民间反对就是催生政治多元化的新制度的最大建设性力量，或者说，在目前中国的制度条件下，民间的建设性力量也只能蕴含在民间的独立力量的不断壮大之中，民间独立力量的持续积累和不断壮大，也只能在坚守“公民权利和个人自由高于政治权力和政权稳定”的底线上才有希望。

比如，无论在 SARS 危机中，还是在孙志刚案中，首先，不管每个人发表的言论本身是否具有建设性，仅仅是民间敢于如此大规模地批评和抗议现存体制的这一行动本身，就是极具积极建设性力量。其次，再看具体的批评、抗议和反对的言论，大都指向信息封锁制度和人身歧视制度，难道批评和反对信息封锁制度，不是建立信息自由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难道主张废除“户籍制”和“收容遣送制度”，不是一种改变制度歧视和争取人权的建设性主张！而官方在国内外的民间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所作出的亡羊补牢的决策——抗炎、惩治凶手和处置昏官，难道不是民间的建设性力量所致？

所以，民间压力才是推动中国顺利转型的根本力量，知识分子也好，其它身份的群体也罢，只有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的质疑批评，才是催生民间的自发建设性力量的最佳方式，也是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变化的最佳推动力。与其寄希望于统治者的“新政”，远不如寄希望于民间“新力量”的不断扩张。

2003年6月10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3年7月号）

# 刘晓波：周正毅案与金融腐败

中国的抗炎刚有成效，上海首富周正毅案接踵而来，成为海内外媒体关注的舆论热点之一。无论此案最终的结果如何，就目前媒体披露的案情而言，起码暴露了金融腐败背后的多重制度弊端：

1，制度性原罪与跛足改革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十六大后，在“三个代表”为私营老板们张目的同时，私营富豪反而陷于了屡被整肃的窘境之中。继刘晓庆、杨斌、仰融之后，又一位私营富豪落马，再次凸现了跛足改革所形成的经商环境是何等恶劣，所造成的私人资本积累的原罪何等的普遍！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环境中，制度成本之高昂，使私营业主不得不面临着诱惑和风险的双重困境：一方面，是通过攀权附贵而一夜暴富的巨大诱惑，那一双双握满巨额钞票的手，也必然握着同等的巨额原罪；另一方面，贫富差距所导致的民众不满日趋强烈，统治者为了政权的稳定，就必然要通过“反腐秀”来缓解公正饥渴。同时，高层各巨头为了在权争中占有优势和钳制、清除政治对手，也必然要利用反腐败这一“杀手锏”。从陈希同案到成克杰、朱小华、赖昌兴等腐败大案，无不与高层权争密切相关。外界关于周正毅案的评论，焦点之一也是胡温体制与“上海帮”之间的龌龊。可以说，“把柄政治”已经成为权争阴谋的组成部分。于是，暴富者就要承担被作为腐败典型和权争替罪羊的高风险，被置于随时可能人财两空的境地。

2，如此巨大的风险之下，腐败现象之所以愈演愈烈，富豪们之所以仍然铤而走险，就因为现行制度在根本上是保护甚至纵容腐败行为的，整体而言，腐败的收益要远远超过腐败的风险，被作为反腐秀开刀的富豪，毕竟还是极少数。只要靠山过硬，再肆无忌惮的腐败分子，仍然可以既财源滚滚又逍遥法外。而在这背后，是中国的独裁制度特有的人治秩序、特权阶层和普遍歧视。在人治秩序之下，特权阶层的法律豁免权和制度本身的歧视性对待，二者都明显地表现在反腐败之中。首先，是权力背景所导致的差别对待，那些沾满原罪的资本之手是否被戴上手铐，全视其背后的权力靠山是否强大，特别是其家族背景是否深厚，越接近权力核心的腐败就越受到特殊保护，甚至已经激起众怒的腐败行为也无法得到追究。

比如，即便被骗民众连续数年坚持抗议示威，也奈何不得涉嫌集资欺诈的李鹏之子李小鹏；赖昌兴走私案涉及到的高官贾庆林，不但安然无恙，反而连连高升，先是官至政治局委员，接着又成为中共九巨头之一。

其次，中共体制对国营与私营的差别性待遇，特别表现在融资、税收等方面。这不仅导致私营企业的融资困难，不得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融资（非法集资和违规贷款），而且，同样的违规违法的融资，在国营企业就不是犯罪，至多是企业法人因经营不善而被免职；而在私营企业就是金融犯罪，不但要交付巨额罚款，还要接受司法审判，进监狱已经是网开一面了。中国四大国有银行的金融坏账，大都是政府对国企的优惠融资造成的，但是很少见到有国企法人被控以金融犯罪。再如，国企的偷漏税也相当普遍，但是被作为反面典型示众的却是女明星刘晓庆。

3，目前中国面临着巨大金融隐患，金融系统和上市公司的作假比比皆是，银行坏账（40%）和国家的隐形债务（1.2万亿美元），全靠找不到其它投资渠道



的百姓存款来支撑。于是，恶劣的经济环境和弊端丛生的金融系统，合力造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的另类“损不足而奉有余”：一方面，是有权有势的富豪们从银行获得巨额贷款，并把由此生出的巨额黑金向境外大量转移（每年几百亿美元）；另一方面，是无权无势的百姓只能把养家糊口的微薄积蓄存入国家银行，世界第一的中国人口也造就了世界罕见的高储蓄率（现在已经接近 11 万亿）。这一进一出的资金流动所造成的潜在金融危机，最终皆要由无权无势的平民储户承担。政权及其权贵们就是在用透支百姓未来的方式，来维持高增长的政绩和膨胀家族的腰包。

4，更重要的是，这些深层弊端在政权的压制之下，得不到及时的遏制和改革，而只能造成弊端的持续积累，越积累越难以有效地消化，也就等于无限期地把防止经济灾难的责任推卸给未来。而这种推卸责任之所以能够通行无阻，其一是执政党的自私和短视，为了当下政绩而肆意透支民众的未来；其次是没有独立的舆论监督和司法约束，使弊端得不到及时的揭露和有效的矫正；其三是国人的普遍麻木，无法形成足以令政权动真格的民间压力。在此意义上讲，中共政权及其权贵是幸运的，因为中国百姓忍辱负重的能力、对权力的驯顺和正义感的淡薄，实在举世罕见，所以才使作恶无数的独裁制度得以长寿，甚至成就了世界上最长寿的独裁制度。

然而，即便中国人的忍耐力远远超出其它民族，可以一再延缓危机的爆发，社会承受弊端的能力也不可能是无限的。总有一天，始终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社会承受力达到极限，金融支付链条的突然断裂，必然引发出忍无可忍的揭竿而起，甚至局部危机的突然爆发也可能引发中国经济的大地震。事实上，中国社会数千年的恶性治乱循环，早已无数次地提供了这样的教训。

2003 年 6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23条检验“胡温新政”

六月九日，英国的《泰晤士报》传出胡锦涛将在“七一”发表“党内民主宣言”，于是，境内外媒体上延续了几个月力挺胡温新政的舆论再掀高潮。

与此同时，香港民间社会正在为中止二十三条立法做最后的冲刺，民主党前主席李柱铭赴美游说，六四烛光晚会的主题之一是“反二十三条”，人权联盟等组织筹组反二十三条大游行。

显然，二十三条立法会导致港人的自由严重受损，有违港人的主流民意，也招致国际主流社会的一致批评。在此情势之下，如果说，检验胡温体制是否真的有别于江朱体制的试金石，是看胡温能否超越跛足改革而真正激活大陆政改；那么，检验大陆政改能否真正激活的试金石，就要看胡温体制对二十三条立法的态度：支持还是反对。

## 信守对港人承诺

因为，虽然香港主权已经回归大陆，但其制度与大陆完全不同，北京政权在收回香港时做出了两项承诺：保证现行自由制度五十年不变和港人治港。而港人的主流民意，不仅要保住现在的自由，而且要推动香港的政治民主。所以，是否信守自己的承诺和尊重港人意愿，就是对北京政权的政治意愿、大陆政治的文明程度和现行改革方向的检验。

如果北京政权能够信守承诺和尊重港人，放手让港人自治，以香港百年的自由传统、良好法治和文明水平，不仅可以让东方明珠更加耀眼，也可以使整个中国受益颇丰；既为大陆的政治转型提供经验示范和外动力，也将使大陆对台湾的吸引力剧增，为未来的民主和平统一奠定基础。

遗憾的是，江泽民政权却一直反其道而行之，通过钦定特首、操纵立法会选举和特区政府，以及其它间接的方式，不断违背承诺和侵蚀港人的自由。现在，北京政权又变本加厉，公开罔顾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逼迫特区政府就二十三条立法，以便使独裁政权操控香港的蛮横意志变成法律，使香港变成大陆化的行政区。而这样的操控，显然与中共坚持的“党权至上”的独裁体制密切相关，更与全力阻止政治改革和打压异见的现行统治高度相关。中共力挺二十三条，与其说是为了维护香港社会稳定，不如说是为了维护大陆的独裁体制，大陆人对现政权的挑战受到诸项恶法的镇压还不算，也要用二十三条恶法来压制港人捍?自由和推进民主的言行，防止香港变成中国民主的示范区。用中共的官方语言来表达就是：决不允许把香港变成颠覆中央政府的基地。

如果胡温体制真的像境内外媒体所期望的那样，意欲用激活政改来超越平庸停滞的江泽民时代，胡温就应该明确中止有违民意和普世正义的二十三条，即使现在不便公开表示反对，起码可以通过如下策略来无限期拖延立法过程：一、用不表态的沉默来暗示特区政府拖延立法；二、让港府进行更广泛更长时间的民意咨询和公开辩论；三、必要时，还可以用港人治港的承诺为尚方宝剑，通过港人公决来决定二十三条的前途。

## 从中止恶法开始

换言之，合乎常识的推论是：如果胡温体制已经决意在大陆激活政改，那么，

在已经自由的香港，北京政权就没有任何理由力挺有损自由和窒息政治民主化的恶法。然而，起码就目前而论，二十三条对北京政权的检验结论已经由胡锦涛做出，胡锦涛上任后第一次对二十三条表态是：落实二十三条是为了国家安全和香港社会稳定。显然，这样的表态和激活政改的舆论造势恰恰相反。

胡温体制真心想激活政改吗？就请从中止二十三条开始！

2003年6月13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文后的写作日期是在“大参考总第1945期(2003.06.28)”中发现的，大参考中的标题是——刘晓波：香港23条检验“胡温新政”，文内无小标题。

# 刘晓波：透支民众未来的金融腐败

最近，上海首富周正毅及中国银行高官刘金宝的金融腐败案，成为中外舆论关注的热点之一。海内外媒体对此解读，要么从私营资本积累的原罪出发，挖掘原罪背后的制度成因；要么着眼于金融系统的监管漏洞，警示潜在金融危机的严重性；要么专注于中共高层争斗，猜测此案背后的胡温体制与「上海帮」之间的龌龊，胡温上台后的第一次重拳反腐，便直指从来没有腐败大案曝光的江派老巢上海。一连串涉嫌经济犯罪的富豪逐个曝光，在胡温领导的抗炎初见成效之后，此案再次成为胡温政绩的最新标志。

## 金融腐败吞噬公共资源

然而，评论者很少论及：近些年愈演愈烈的金融腐败的最大受害者，既不是倒霉的富豪，也不是落马的高官，而是无权无势的平民储户。富豪和高官的贪婪厚黑，通过不正当手段掠夺了大量本该使全民受益的公共资源，早就应该受到法律追究。即便在歧视私营经济的现行制度下，私营老板的财富原罪有其外部性原因，但他们在主观上罔顾道义的唯利是图，也应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而没有财产权、知情权、监督权、罢免权的弱势百姓，无法在权力化的市场上与强势权贵们竞争，对自己积攒的辛苦钱在金融腐败中的巨大损失，也无力讨回起码的补偿和公道。

对百姓财产的最大侵害，无疑是违法违规贷款造成的银行坏账，正在以隐蔽的方式吞噬着百姓的未来。近几年，涉及到违法违规贷款的金融腐败案直线上升，从成克杰到王雪冰，从赖昌星到杨斌，这些腐败大案皆与金融犯罪高度相关。私营富豪大肆行贿，高官为富豪的非法融资大开方便之门，黑幕后的投桃报李所损害的，与其说是国家利益，不如说是公众利益。就眼下的周正毅等人的案子而言，据媒体初步披露的案情，周正毅在上海几大国有银行获得的贷款高达上百亿人民币，正在被审查的中国银行（香港）前总裁刘金宝一人，就涉嫌向周正毅发放违法违规贷款三十亿人民币，还有另一被追查的上海富豪钱某涉嫌问题贷款四十亿人民币。再如杨斌，他从多家银行骗取了至少七亿余元的贷款。最近中共财政部的例行检查，建行的问题资金高达一百亿人民币。

## 银行不良资产是最大金融隐患

银行不良资产的居高不下，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金融隐患。前央行行长戴相龙承认：即便不算已经剥离到资产管理公司的坏账 15688 亿（现仅收回 1360 亿元），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比例仍然高达 25.37%，为 22898 亿元。而据海内外专家的研究和业内人士的透露，实际不良资产比例高于 50%。也就是说，靠国家信誉支撑的银行体系的支付链条极为脆弱，随时可能因突发挤兑而崩溃。另外，到二〇〇二年底，积极财政政策使国债余额达到 25600 亿元，相当于二〇〇二年 GDP 的 25%。各地方政府也搞赤字繁荣，每一任新班子都要为了政绩而加大投资，银行贷款不够就行政集资，集资不够就挪用专用款项（如粮棉收购款、扶贫款、教育费甚至救灾款），积累起高达 60000 亿人民币的地方债务。加之失业者越来越多且日趋年轻化，退休年龄越来越小且人口老龄化，致使社保基金的缺口高达八万亿。

显然，私营老板的违法违规贷款毕竟是银行坏账的小头，大头是政府对国企的优惠融资（贷款和股市）。根据二〇〇一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尽管企业资产的账面值为 126211 亿元人民币，但负债率高达 73.9%，为 93271 亿人民币，净资产只剩下 32940 亿人民币，其中的国企资产才 9882 亿人民币。但是，由于中共政权对私营经济的制度歧视，所以，被控以金融犯罪的人主要是私营老板，而很少见到国企法人因违法违规贷款和债台高筑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 更恶劣的「合法腐败」

中国政府的财政收支和经济政策，从来不会征得纳税人的同意，更没有国会的辩论和批准，只要政治局做出决策，人大的批准手续不过是橡皮图章而已。所以，无论是巨额财政赤字，还是优惠国企造成的金融黑洞，实际上都是比「非法腐败」更恶劣的「合法（恶法）腐败」。但是，如果按照现代政治文明的合法性常识来衡量，中国的政府预算和优惠国企就根本不具有合法性。而那些用于满足政权高层的个人意志偏好的政绩工程（江泽民的国家大剧院、李鹏的三峡工程和朱镕基的上海磁悬浮等等），那些用于镇压异见的巨额开支，连表面上走过场的恶法程序都可以省略！这些为了政权稳定及权贵利益而肆意挥霍社会财富的做法，在中国却具有无人敢于质疑的「合法性」，被挥霍的财富也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经过层层转嫁，最终皆要由无权无势且忍辱负重的百姓承担。

## 居民高储蓄的背后

大陆媒体和御用经济学家不断欢呼中国经济的「双高」奇迹（宏观经济和居民收入的高增长），居民储蓄以每年上万亿的速度增长。今年二月初，媒体披露的银行存款接近十万亿，不到半年又直奔十一万亿了。然而，大陆媒体和经济专家很少论及：在贫富差距、地区差距日益扩大和弱势群体受损加重的情况下，为什么还会有如此高的储蓄率？高储蓄可能导致的经济后果和社会后果如何？实际上，大陆体制下的居民高储蓄是畸形的、病态的，与其说是百姓收入不断提高，不如说是民众的无奈。

首先，社会转型所带来的生存压力日益加大，绝大多数百姓把余钱存入银行，主要是为了应付未来的生存危机：子女上学、买房、就业、看病、养老等费用越来越高，而社会保障体制供给又严重不足，所以只能节衣缩食地自己积蓄。

其次，高储蓄来自民间投资渠道过于窄小且风险极高。现在的民间投资渠道——非法集资和合法股市——都成了只进不出的吞金黑洞。权贵们设计的集资陷阱侵吞了大量民脂民膏。受骗百姓投入到集资陷阱中的钱，即便这类集资被曝光，因其属于非法集资或金融诈骗，也随着某些替罪羊的倒霉而无影无踪。从沈太福案到邓斌案再到新国大案等，受骗的百姓皆损失惨重。特别是，李鹏之子李小鹏被指直接参与的新国大非法集资案，高达五亿人民币的集资款，随着台商曹予飞被处决而完全蒸发掉。受害的集资者们为了讨回自己的本钱，在北京坚持数年的上访告状和示威游行，公开打出「李鹏还钱」的标语。但是，即便在李鹏已经下台的今天，他们仍然没有讨回起码的公道。而中国股市仅仅是国企圈钱和权贵们掠夺民间财富的投机场所。截至二〇〇二年，炒股的散户 90%赔钱，遂使百姓再不敢轻易涉足，而只能把余钱存入相对保险的银行。再次，对于经济发展而言，被外国学者称之为「储蓄高烧」现象，说明了困扰大陆经济的内需不足，非但没有任何改观，反而日益加重。生存的巨大压力和投资的高风险，使民众宁愿把钱存入银行，也不愿消费和投资。

## 透支国家未来的金融黑洞

目前中国面临着巨大金融隐患，金融系统和上市公司的作假比比皆是，银行坏账（50%）和国家的隐形债务（十六万亿），已经使整个国家沦为资不抵债的赤字中国，所谓「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变成「铁打的债务流水的官」。即便有十一万亿的居民储蓄，也无法弥补靠透支百姓资产和国家未来的债务黑洞。恶劣的经济环境和弊端丛生的金融系统，造成了极具中国特色的另类「损不足而奉有余」：一方面，是极少数有权有势的富豪们从银行获得巨额贷款，并把由此生出的巨额黑金大量转移出境（每年高达 300-400 亿美元）；另一方面，无权无势的百姓只能把养家糊口的微薄积蓄存入国家银行，世界第一的中国人口也造就了世界罕见的高储蓄率。这一进一出的资金流动所造成的巨大金融黑洞，除了恶性通货膨胀，再无其它解救之途。一旦发生恶性通胀，被洗劫的主要是百姓的存款，而那些暴富的极少数富豪们，其个人资产早已大量转移到海外。他们在国内做生意赚钱的资本，一靠权力，二靠瓜分剩余国有资产，三靠国有银行的贷款，四靠对民间财富的巧取豪夺。换言之，中国潜在的金融危机，最终皆要由无权无势的平民储户承担。政权及其权贵们就是在用透支百姓未来的方式，来维持高增长的政绩和膨胀家族的腰包。

## 赤字的小康中国

总之，执政党的自私和短视，为了当下政绩而肆意透支民众未来；独立的舆论监督和司法约束，深层弊端得不到及时的揭露和有效的矫正；国人的普遍麻木和正义感真空，更无法形成足以令政权动真格的民间压力。于是，在黑箱体制的封闭下，大面积的金融腐败，得到曝光的只有极少数，而大多数腐败行为及其深层弊端，却得不到及时的曝光和遏制，只能造成弊端的持续积累，越积累越难以有效消化，等于把防止危机爆发的责任无限期地推卸给未来。

从毛时代的红色的贫困中国，到江时代的赤字的小康中国，权贵们坐吃山空，吃祖宗吃百姓吃后代吃未来，十亿国人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财富，别说现在的将近十一万亿存款，就是再有一个十万亿，也不够特权集团侵吞和挥霍。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

# 刘晓波：从孙志刚案到中止收容遣送

## ——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推动制度改革的杰作

“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废除收容遣送办法”，成为今晚央视新闻的亮点，算是为孙志刚惨案画上了一个差强人意的句号；民间对收容遣送制度的持续多年的批评，终于因一位年轻生命的惨死而有了制度变革的结果。

回顾从孙志刚惨死到收容遣送的中止，我看到的，既是恶法、酷吏、暴民共同构成的制度性邪恶，也是媒体监督和民间维权运动的力量。

最早是被非法收容的孙志刚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对恶法酷吏的反抗，然后是《南方都市报》的曝光以及其他媒体的跟进，接著是民间义愤所推动的网络签名抗议运动（孙志刚案的网上点击率之高，仅次于 SARS 危机），第一封网上签名信由东海一枭发起，接著是秦晖和杨支柱发起的签名信，继而是中共高层介入此案。但民间社会并不以此为满足，而是继续向官方施压，《中国青年报》披露三位法律博士给全国人大的上书，是贺卫方、萧瀚等五位著名法学者给最高检察院的上书，以及众多媒体关于此案的跟踪报导和评论，也就是民间和媒体联手向政府施压，政府对压力作出回应。虽然对此案的审理和判决，还有诸多疑点必须追问，但民间诉求则明确单一：还孙志刚以法律的公正和废除收容遣送这一恶法。

个人维权——媒体曝光——民间施压——高官干预——媒体追踪和民间压力继续强化——政府做出决策。

这一链条可谓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推动制度改革的杰作，在此意义上，冤死于收容所中的年轻孙志刚，无异于民间抗暴的英雄，他对恶法酷吏的反抗，固然是为维护个人权益，但他的死在社会效果上，却最终导致了恶法的中止。所以，他是为所有从今以后得以免除受收容遣送歧视的人们而死。如此民间英雄的出现，有赖于媒体和民间的强大支持；正如蒋彦永成为 SARS 危机中的真话英雄一样，也大致遵循著相同过程和逻辑。

在此案中，民间扮演了主动的角色，而政府只是被动应对。而这，既是改革以来社会进步的深层逻辑（相对于政府主导的表面逻辑），也是中国整体转型的正途——与其把十几亿人的福祉和国家的未来交给中南海的“新政”，远不如每个人从民间立场做起，每一媒体从新闻独立的本位做起，个人为争取自己的福祉而要求且捍卫应得的基本权利，每一媒体为争取独立地位和监督政治权力而挺身而出。一个人维权的勇气会激发众多人的参与，一个媒体的监督有效会带动诸多媒体加入，二者合力推动的维权成功，就可能形成制度变革的契机。

2003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在“博讯”上查到的这篇文章标题与日期是：

“孙志刚是民间抗暴之英雄——从孙志刚案到中止收容遣送”

2003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观察》(6/19/2003 0:56)（标题乱码）

# 刘晓波：“公正” 就是弱势群体的利益最大化

## ——有感于收容遣送制度的中止

近年来，经济学成为显学，理性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日益成为社会常识。然而，在人权得不到制度化保障的中国，权势者可以调动各种资源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无权无势者却处在资源匮乏的窘境之中，即便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欲望极为强烈，也无法获得哪怕是相对公平的份额。而造成极少数通吃而大多数受损的极端社会不公的深层原因，不是先天的能力和智商之差别，也不是道德上的贤愚之分，更不是前者勤奋而后者懒惰，而是人与人之间在权利上的绝对不平等——权贵阶层几乎占尽所有权力和资源，而平民阶层则几乎没有任何权利和资源。

即便如此，中共政权仍然觉得对弱势群体歧视得不够，所以还要制定恶法来加以管制，户籍制及其收容遣送办法就是这类恶法的代表。从中共的历史看，“收容”一词，早在毛泽东时代就是歧视性的用语，比如1929年12月，红四军召开第九次党代会，毛泽东强调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为了提高宣传的质量和效果，他针对当时宣传队员被看成“闲杂人”和“卖假膏药的”的现象，做出整顿宣传队伍的决定。毛泽东的理由是：“宣传员的成分太差，俘虏兵也有，伙夫马夫也有，吃鸦片的也有，有逃跑嫌疑解除武装塞进宣传队的也有，简直成了收容所。”由此可见，在毛泽东的眼中，收容所从来就不是正经人呆的地方，中共执政后从50年代开始就进行收容遣送，也就顺理成章了。

最近受到广泛关注的孙志刚案，以极为惨烈的事实再次凸现出：中国弱势群体争取利益最大化的最有效方式，不是等待并乞求某个明主清官的开恩，而是通过自发的公民维权运动推动社会公正的实现。因为，每个人生而自由，制度保障的平等权利是实现个人自由的关键前提，不仅涉及到狭隘的经济利益，更涉及到人的尊严和生存的权益，涉及到与每个人都生死攸关的社会公正。

比如，歧视性户籍制及收容遣送制，赋予了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以巨大的对人身自由进行“合法侵害”的权力和能力，在孙志刚惨案中，酷吏和暴民借助于恶法的保护，对人权进行肆意侵犯，不仅是限制人身及迁移的自由，也不仅是损害被收容者的经济利益，更有对个人尊严和生存权利的肆意践踏，以至于将活脱脱的年轻生命虐待致死。在此意义上，现代文明的价值观认为：“自由高于金钱、甚至高于生命”，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对自由权利的法治保障和伦理认同，不仅是每个人追求并创造自身福祉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得以具有稳定秩序和不息活力的基础制度。

人的自由权利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其中任何一项权利的丧失，就可能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户籍制及其收容遣送制度，表面上看只涉及人身自由、迁移自由和择业自由，但在实际的管制行为中，弱势的个人所面对的是可以任意侵犯人权的独裁政府，所以，就导致了对一系列自由的践踏，特别是对于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收容遣送对象而言：



1, 无法具有迁移及择业的自由。

2, 在个人权利遭遇侵犯时, 无法为自己申辩, 即便申辩了也基本无效。

3, 被收容者在公安局里申辩无效之时, 由于法律上的平等对待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匮乏, 受害者既没有多少寻求司法救济的机会, 也没有通常的渠道向社会发出救助呼吁。

4, 经济利益上的眼中受损。无权无势的弱势群体要想获得迁移和择业的权利, 就必须向强势者交纳额外的“权力费”, 农民要付费办各种证件才能在城市打工, 被收容者也要交纳足够的“赎身钱”才得以走出收容所。在中国, 仅仅办暂住证一项, 进城打工者就要每年为“恶法”付出总计高达 144 亿元的费用, 已经够惊人的了; 加上对无证者的罚款和被收容者付出的“赎身钱”, 数目会更为惊人。而另一方面, 恶法赋予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者以“合法腐败的权力”, 即借公共管理之名行牟取部门及个人的私利之实。

5, 如果付不出“赎身钱”, 等待被收容者的, 轻则是强迫劳动和长期关押, 重则是遭受毒打和虐待。

6, 人身自由惨遭践踏——不仅是人身的安全, 更是个体生命本身。

由此可见, 公民权利的匮乏, 恰恰是导致民众利益严重受损的根本原因, 也是社会公正这一无价公共产品奇缺的制度根源。中央政府制定的一项恶法出台, 就会导致了地方性恶法的泛滥成灾, 被强制性限制人身自由的群体无限制扩大。比如, 根据 1982 年的国务院发布的收容遣送办法, 各地政府陆续制定了类似的地方性法规多达 191 个, 被收容对象由流浪乞讨者和无家可归者, 逐步扩大到农民工群体, 再扩大到无身份证、工作证、暂住证的人, 再扩大到涉嫌卖淫、嫖娼、吸毒的人。

所以, 无论是高度发达的广东、北京、上海, 还是中等水平和不发达的地区, 地不分南北, 人不分东西, 中国的收容所, 与其说是“无家可归者”的庇护救济之地, 不如说是被收容者的地狱。而摆脱这一地狱的最佳方式, 绝非乞求高官的干预性保护, 而是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的扩大和深入。因为, 高官干预, 一是极为偶然的, 二是只能解决极为有限的个案, 三是强化人治秩序, 根本无助于制度性侵权的中止和法治化维权的成长。试想, 如果民间在罗干等高官出面干预孙志刚案之后, 就额手相庆并颂扬青天, 而不是对惨案背后的恶法进行穷追猛打, 那么, 也许我们就看不到国务院中止恶法的决策, 至少不会如此快地看到现在的制度变革的结果。

在当下中国, 中止收容遣送的恶法, 仅仅是民间维权运动的第一步, 达到人权保障的制度化, 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我们不必过于乐观地设想在短期内拥有普选权、结社权、言论权和游行示威权, 而仅仅设想经过持续的民间争取而有希望得到私有产权及公平的市场准入权, 具体地说: 农民争取到土地所有权, 工人在国有资产再分配的过程中争取到初始分配的平等产权, 私营经济争取到完整的私产权和公平竞争的权利, 媒体争取到私营化的权利, 知识分子争取到知识产权的完整保护……那么, 这些权利将为民众创造出多么巨大的效益——不仅是经济效益, 还有个人对抗政府和保持个人尊严的权益!

正因为维权所带来的社会公正, 不仅是每个个体、而且是整个社会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前提, 英国著名的丹宁法官才会以绝决的态度声言: 当司法审判事关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之时, 法官决不会考虑其判决的政治后果——无论这政治后果可能涉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如果某种后果是叛乱, 那么我们不得不说: 实现公正, 即使天塌下来。”而事实上, 实现公正, 非但不会导致天塌地陷,

反而唯有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的实现，才是人类社会得以保持良性秩序的关键。

换言之，自由优先和权利平等的人类正义，不但高于任何政体和法规，而且高于任何具体的世俗化利益——无论这利益是政权利益和国家利益、还是权贵利益或多数利益。这一普世正义是善待人性的良性政体及其法治必须遵守的原规则，用西方传统来解释这一正义的起源，那就是“上帝不允许这样做”！

2003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们能盼来什么？

当下中国，从西方舶来现代的或后现代的“洋理论”，已经很有点“百花齐放”了；自由主义及其宪政民主，也被玩弄得花样翻新。然而，一旦遭遇现实政治，国人的主流预期，仍然是对韦伯所言的“魅力型统治”的仰望。

魅力型统治在非凡的严峻考验时刻最容易形成，重大的危机或灾祸给统治者带来了一显身手的机会，如果统治者足够明智且应对有效，不但能够借治理危机而巩固权力，还可能为自己的形象赋予传奇色彩或奇迹性质，从而赢得依附性的自发承认和盲目崇拜，甚至导致造神运动。中国的历史证明，这块土地最容易孳生造神运动，依附性的国民和周期性的天灾人祸，为“魅力领袖”的替天行道提供了周期性的契机和资源；中国政治的最佳表现时期，大都依赖于“魅力型统治”的实施。

这种难以根除对魅力救主的期望，与治乱交替的人治历史相适应，已经形成了中国式的封闭循环——昏君导致社会大乱而明主缔造天下大治，任何一次改朝换代都有明主诞生，任何一次独裁政权内部的权力交替都能燃起新的希望之火：先是盼望新主人的顺利产生和大权独揽，接着就把改革的希望全部托付给新救主。而且，历经一次次希望破灭而仍然无怨无悔地翘首以盼。

仅就中共掌权的五十年而言，1949年的大典被视为毛泽东奇迹，创造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的奇迹；结束文革的改革开放和六四之后的92南巡，带来了走向物质小康的民族复兴，被称为“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奇迹；近年来的安渡亚洲金融危机和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奠定了中国进入世界大国行列的实力基础，被誉为“朱青天奇迹”。也就是说，中止文革灾难后的改革开放，让老百姓有饭吃的“小康”，已经变成了一个“神话”或“奇迹”。大陆媒体经常炒作“米袋子鼓起来，菜篮子满起来，储蓄卡涨起来，服装秀飘起来，小轿车飞起来”的小康盛世，“菜篮子”居然成为政府常抓不懈的“工程”，可见救主对小民的关怀之细致入微。既然天天“端起碗吃肉”就该满足，就该高呼“万岁”，才是良民的风范，而“放下碗骂娘”，就是刁民扮相或暴民坯子，起码是不够厚道。

眼下，抗炎的初见成效自然就成了胡温奇迹的最初征兆，以“救助代替收容”就该高呼英明伟大，已经有很多媒体用“创造奇迹”的字眼了，胡温的施政细节也正在被神圣化，鞠躬让百姓喊出“胡哥挺住”，流泪让百姓祝愿“温兄走好”，铁面让百姓认定“仪姐无疫”，象当年的“小平你好”和“朱总不能走”一样，借助于现代或后现代的大众化世俗化的撒娇，表达的却是前现代的“魅力救主崇拜”，意在塑造出大危机面前的明君传奇，把十几亿人的未来福祉全部托付给中南海的几位新主人。让我想起文革时的样板戏“盼星星，盼月亮，只盼着深山出太阳……”

而仰望救星赐予奇迹的民族，盼来的是什么呢？

尽管，有抗炎的初见成效，有收容遣送制的废除，有关于启动政改的种种传闻，但独裁制度的僵硬却没有丝毫松动。正如王俊秀先生《等共产党给民主的精英》一文中所言：“等共产党给你民主，看看等来了什么？在这个号称新政的岁月里，我们等来了非典，等来了孙志刚之死，等来了孙大午被抄，等来了新青年被重判。”还有，通过抗炎时期的紧急立法来收紧言论尺度，连手机短信传播的信息，也可以“妖言惑众”入罪；连颇受民意好评的历史剧《走向共和》，在央

视播出第一轮之后，也因“政治不正确”而被迫停播；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对十几家媒体发出警告，发表《中国影视的七大恶心》的《新报》被取缔；在追查周正毅等人的腐败案的同时，为拆迁户作代理向周正毅要求公正补偿的郑恩宠律师，却以“涉嫌窃密”而被逮捕，对周正毅案进行追踪报道的最新一期《财经》杂志被迫停止发行。“不寐之夜”等多个民间网站被又一次整肃；还对民间社团进行雁过拔毛式的整肃，一下取缔了 53 家民间社团。而遭到港人的主流民意反对的 23 条，也正在特区政府的坚持下继续完成立法程序。新华社 6 月 16 日又有报道，国家广电总局电影局正式对电影《明日天涯》作出处罚，原因仅仅是该片违规参加今年法国戛纳电影节。而在以前，已经有多位优秀电影人受到过这类霸道整肃，著名演员兼导演姜文执导并主演的《鬼子来了》，虽获得了那年戛纳电影节评委会大奖，但在大陆仍然是禁片。还有贾樟柯、娄烨等新锐导演的影片，大部分被列入禁片之列。七·一前，献给党的颂歌的主旋律是再掀“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胡锦涛的七·一讲话和吴邦国领导的修宪，主题都是“三个代表”。

不知道这些眼睁睁的事实算不算“新政”，如果也算，那就该被辩护为“奇迹中的奇迹”了。

2003 年 6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亲港府而远民意的香港行

七月一日，既是中共生日庆典，也是香港回归六年庆典，更是港人发动反 23 条大游行的日子。

值此特殊日子，中国总理温家宝首次访问香港，不但带去了中央政府对香港的经济优惠政策，而且尽显平民总理的从政风格。然而，历经三朝且步步高升的温家宝，深谙中共的统治戒律，他为香港经济送上了“大礼”，大谈香港的经济振兴，而完全回避政治问题，对港人最关注的 23 条不置一词，正如中共在大陆只搞经改而搁置政改一样。所以，温家宝的亲民情怀，只能光顾淘大花园、威尔斯亲王医院、工地、码头、广场（商场）、交易所和大学，而无法直接面对港人的反对性民意，更不能惠及七月一日的反 23 条大游行。

十四年前的八九运动的高潮时期，在 5 月 19 日发布戒严令前的那个凌晨，温家宝倒是有过一次直接面对反对性民意的亲历，他陪同赵紫阳前往天安门广场，我也在北师大的绝食棚中听到了赵紫阳的最后声音：“我们老了……你们还年轻，来日方长。”现在，没有人知道，当时身为中央办公厅主任的温家宝，对绝食的学生、对由他搀扶的赵紫阳，对这位有良知的总书记告别政坛的讲话……有着怎样的感受？

胡温体制亮相百日，其亲民形象受到各界的好评。当年陪同赵紫阳去广场看望绝食学生的经历，也成为海内外看好温家宝的原因之一。温家宝也应该记得，当年年轻的的大学生以殉难的激情绝食在天安门广场时，香港也出现了声援八九运动的百万人环港大游行，可谓港人的空前之举。而且，十四年来，每逢六四忌日，港人都要点燃祭奠亡灵的几万点烛火。今年，五万点烛火燃烧的，是“平反六四、反 23 条”的激情。

可以说，当下香港，反对 23 条是港人的主流民意。尽管有港府的阻挠和北京政权的胁迫，但从启动 23 条立法的第一天起，反对之声非但从未停止，反而愈演愈烈，波及面越来越广，香港各界无不对港府执意要立此恶法表示反对，甚至连平日里反对街头政治的“保守绅士们”（如法律界），也在温和的手段用尽之后，选择了走上街头；即便是平日里亲大陆的媒体（如明报），也加入到反 23 条的最后冲刺中。为此，凤凰卫视的时事评论员曹景行，还指责《明报》不负责任地煽情。现在，8 名议员已经开始 100 个小时绝食抗议，还将有 10—20 万人上街游行。由此可见，23 条多么有违民心。

所以，港人对温家宝此次来港的期待，起码是希望他在出席完回归庆典之后，还能多停留几小时，即便不能象十四年前那样直面民意，不敢与游行队伍亲密接触，也该在一定的距离之内，感受一下港人强烈反对 23 条的民意。

无论温家宝多么想用经济大礼和亲民作风来赢得港人的民意，但在骨子里，他不敢直面香港的真正民意。要不然，温家宝的行程安排，决不会正好与大游行错过。由此可见，中共高官的亲民，至多是俯身倾顾和为民作主的救世主姿态，不可能具有尊重民意的现代政治文明风范。恰恰相反，一向惧怕民间的置疑和反对的中共政权及其高官们，决不敢直接面对反对性民意，更不可能对反 23 条的民意做出正面回应。而对民意的惊惧，既是独裁政权的本性，也是高官们的从政品德。

在如此根深蒂固的权力恐惧之中，温家宝首次香港行，也就只能以“亲港府而远民意”告终了。

2003 年 7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七一：

## 大陆的平庸和香港的奇迹

今年中国的七月一日，大陆和香港的两大热点，受到境内外媒体的特别关注：其一，据境外媒体报道，在中共的八十二周年生日这一天，新党魁胡锦涛将发表关于政治改革重要讲话，甚至这一讲话被舆论定性为“中共党内民主化宣言”。于是，围绕着胡锦涛七·一讲话的内容，境外媒体做出各类乐观预测。

其二，七·一也是香港回归六周年庆典，持续不断的反廿三条运动，在七·一达到高潮，港人准备举行反廿三条大游行。此前，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欧盟等西方国家都公开反对港府不顾民意而强行立法。恰在此时，新总理温家宝首次踏足香港。于是，港人大游行的规模和新总理对廿三条的态度，一时间成为媒体的关注热点。

现在，媒体的种种预测，已经由发生在七·一这天的事实做出了回答。而富有戏剧性的是，两大热点的实际结果，皆超出人们的预测：胡锦涛的讲话，无论是对“三个代表”的大肆吹捧，还是再次强调“亲民路线”，都令国内外抱有乐观期待的人们大失所望；而香港参与反廿三条大游行的人数，创六四之后的最大规模，保守的估计也有五十万之众，令人倍受鼓舞。同时，温家宝在香港尽显亲民风格，也因刻意回避敏感问题而大打折扣。

### 胡温目前无力跨越中共底线

自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民间和西方国家对中共高层权力交替的感观，总是希望之后的失望，再希望之后的再失望，如此亵渎民意的循环，正如中国社会的治乱循环一样，既不是第一次，也决不会是最后一次。

由此，胡温亮相以来，其最受民间欢迎的亲民姿态，再次显露出中共高层所坚守的独裁底线。即便对胡温怀有最善意的猜测，假定二人内心深处有超越邓江的主观愿望，但在短期内，二人也决不会轻易挑战这种底线。何况，胡温上台后的一系列作为，并不能印证那种善意的猜测。胡温之所以再次令急切盼望政改的民意大失所望，就在于：当民间压力没有强大到足以逼迫当局做出较大让步时，作为现行制度的最大受益者，胡温二人无心、亦无力跨越中共制度底线。就胡温体制的第一个五年而言，二人起码不会超越中共政治的三条底线。

### 不挑战江太上皇的权威

由于胡温主导的抗炎，在信息发布、惩处高官、平易亲民和治理效率等方面的表现，似乎有别于江朱时代的统治风格，加上胡温在国际上受到各大国领袖的肯定和查处上海奸商周正毅及贪官刘金宝等人，媒体便纷纷认为：胡温在巩固权力和挑战江派上，已经取得主动，正在有所作为。然而，江、胡连续在军队亮相上的江一胡二的排名，胡在抗炎的最关键时刻主持“学习三个代表”的政治局会议，七·一前中共中央下发“掀起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的文件，吴邦国领导修宪的核心任务是将“三个代表”写进宪法……这些“江规胡随”的征兆，现在已经由胡锦涛的七·一讲话完全作实。

这篇讲话对“三个代表”的吹捧，可谓不遗余力，其遣词造句与当年的江泽民吹捧“邓小平理论”的文风完全雷同，比如，什么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之后，再次“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什么“这一科学理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根本任务、发展动力、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根本目的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丰硕成果，……”

更肉麻的是胡锦涛的谦卑语气，他特意强调“我想结合自己的认识讲四个问题，同大家一起研究讨论。”胡锦涛作为党魁兼国家元首，在党的生日对全党全国发表纲领性的讲话，显然是经过政治局集体通过的文本，他却如此强调自己学“三个代表”的体会，既可以解读为胡锦涛个人一贯的低调风格，也可以解读为新党魁对老党魁权势的臣服。

以上事实在在表明：一，胡温体制仅仅是江朱体制的延续，至少现在还不存在胡温挑战江派权势的事实，媒体对胡温与江曾之间权争的评论，免不了夸大现行高层权争的激烈程度，而忽略了权贵们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二，即便胡温有心挑战江泽民的“枪杆子听政”，但是，因胡温的权势还处于巩固阶段，政治实力还不足以构成对江派的挑战，也只能等待更长的时间。

## 不超越跛足改革

早在六月九日，英国《泰晤士报》就报道说：根据来自胡锦涛身边高官的透露，胡锦涛将发表的“党内民主宣言”，内容包括党内的“自由选举、开放竞争与开放讨论”，正巧，中共中央党校主办的《学习时报》的文章提出：“知情权是现代民主的根本要求”，并呼吁尽早制定《信息公开法》。接着，中共中央《求是》杂志又发表了《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一文，同期还发表了《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条有效途径》文章，加之一些知识精英的挺胡言论，似乎也验证了境外媒体的报道：胡温借主导抗炎来摆脱江泽民的影响，以树立“开明、开放、亲民、务实、重法”的新形象的方式，正在逐渐取得对江派的权力优势，有希望用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来超越邓江时代的跛足改革。

然而，当人们终于看到了被寄以厚望的七·一讲话的真面目时，所有的期望就都变成舆论泡沫。因为，胡锦涛根本没有做出任何“政治改革”的宣示，不要说发表“党内民主宣言”毫无踪影，甚至连官样的政改文字都没有。整篇讲话，除了吹捧三个代表之外，也就是把“三个代表”的本质解释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而这一本质并非胡锦涛的发明，不过是江泽民的十六大报告稍有变化的复制版。比如十六大报告说：“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难道胡锦涛加上了“立党为公”四字，就标志着开始超越跛足改革了吗？正如《求是》杂志的那篇倍受媒体关注的文章，其“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的标题也来自十六大报告。

## 玩弄漂亮词句

玩弄漂亮词句是中共的拿手好戏，几乎每天都在不厌其烦地重复。从刚刚成立就宣称“立党为公”和“执政为民”的中共，无论在陕北的地方割据时期，还是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后，何时放弃过一党对公权力的垄断？何曾把人民利益放在党的利益之上。直到现在，中国宪法还规定中共作为领导核心的至上地位；过不了多久，老党魁的“三个代表”又要写进宪法。如果胡锦涛在十七大上连任党魁，

说不定“新三民主义”也要挤进“伟大思想”的“与时俱进”的行列中。果真如此，从毛思想到邓理论到江重要思想再到胡更重要思想，加上洋祖宗马克思主义，被众多伟大思想充斥的中国宪法将变得愈发拥挤，也该更名为“伟大思想会展中心”了。如此立党和如此执政，完全是公权力的一党私占和党权高于民权国权，哪有一点“为公为民”的影子！

## 用所谓稳定压政改

通观胡锦涛的讲话全文，其核心只有一个：怎样把“三个代表”这一维护现政权的独裁地位的新工具用好。胡锦涛对“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解释，就是坚定不移地坚持“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

如此回避被境内外舆论急切盼望的政治改革议题，也在温家宝的首次香港之行中表现出来。温家宝给香港经济送上了政策优惠的“大礼”，在公开演讲中也大谈如何重振香港经济，甚至还指出香港经济的结构性弱点。而对敏感的政治问题，特别是港人的主流民意和国际主流社会皆反对的廿三条立法问题，温家宝却刻意回避。

与此同时，大陆媒体严格封锁香港大游行的资讯，中断大陆唯一可以收看本港台的深圳有限电视信号，中央电视台的编外频道凤凰卫视，对香港大游行的诋毁简直到了赤膊上阵的程度，完全是被傀儡港府逼出来的和平理性的街头政治，却被“御用时评嘴”贬之为“添乱”。而这恰恰是现行政权对民间的反对性诉求的一贯看法。

## 坚定不移玩弄亲民工具

在胡锦涛的讲话中，有点具体内容的地方，也就是对胡温体制上台以来用力最多的亲民路线的强调。讲话全文一万二千多字，用四分之一的篇幅论述亲民路线，所谓“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新三民主义，“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

胡锦涛要求中共党员做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而仅仅为了巩固政权及自身权力。胡的讲话已经自我坦白，道破了其亲民的实质：“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正是为了使中共的独裁权力能够“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毛泽东才会大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调，其后的所有党魁才会在亲民上大做文章。而且，中共的历史显示，往往在两种情况下，中共高层最强调走亲民路线。一是权力交替后的政治新人初登大宝之时，一是严重的社会不公导致民怨沸腾之时。而胡温的当下处境，正好又两者兼具，所以，“亲民”就更是胡温巩固自身的权力、提升自身的威望和安抚民众不满的需要。十六大以来，新上台的胡温二人在亲民上最下功夫，也已经从亲民姿态中尝到了甜头。于是，与奢华浮夸的江泽民时代相比，“平易亲民”和“务实高效”就成为胡温体制的标志性品牌。

事实上，平民总理应该知道：从启动廿三条立法的第一天起，港人的反对就从未停止过，而且愈演愈烈，波及面越来越广，甚至连平日里反对街头政治的“保守绅士们”（如法律界），也在温和的手段用尽之后，选择了走上街头；即便是平日里不太关心政治的影视界，也有著名人士参与大游行（如著名导演徐克、许



鞍华等人)；即便是平日里亲大陆的媒体，也加入到反 23 条的最后冲刺中。七一大游行最保守的估计高达五十万人，可见廿三条多么有违民心。

## 亲民秀的政治选择

所以，港人对平民总理首次来港的期待，起码是希望他在出席完回归庆典之后，还能多停留几小时，即便不敢与游行队伍亲密接触和直面民意，也该在一定的距离之内，感受一下港人强烈反对廿三条的民意。无论温家宝多么想用经济大礼和亲民作风来赢得港人的民意，但在骨子里，他的亲民是经过审慎的计算的，只要不越过中共的制度底线，他就马不停蹄地光顾淘大花园、威尔斯医院、工地、码头、广场（商场）、交易所等地，而只要有越过中共制度底线的危险，哪怕是一次简短的问答，他也决不会直接面对港人的反对性民意，更不可能惠及七·一反廿三条大游行，哪怕这是现在的港人最关心的大事，哪怕五十万人大游行已经尽显主流民意。

从根本上讲，一个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政治权力——变成一党私具的政权，只会在乎自己的救世主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政权在民怨沸腾之时会俯身倾顾，也是基于维护独裁权力的需要而玩弄“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即便偶尔碰上个把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的亲民，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向民众行贿，以便购买美名和政绩，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所以，无论是独裁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亲民”，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而且用于贿赂民众的恩典也是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用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

换言之，中共高官的亲民，至多是俯身倾听和为民作主的救世主姿态，是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不可能具有尊重民意的现代政治文明风范。他们的亲民，只要求民众高呼“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而决不允许民众具有独立发言和反对政府权利。一向惧怕民间的置疑和反对的中共政权及其高官们，很少敢于直接面对质疑性反对性民意，更不可能对反廿三条的民意做出正面回应。这种对民意的惊惧和蔑视，既是独裁政权的本性，也是高官们的从政品德。

## 香港人创造政治奇迹

总之，被舆论高度关注的大陆和香港的七·一，令人失望的是北京政权及其傀儡特首董建华，而令人鼓舞的是热爱自由的港人。有大陆网友在看完胡的七·一讲话后感叹道：“今夜没有奇迹！关上电视睡觉！”而我却从互联网和香港朋友的电话中感受到奇迹：反廿三条大游行，是自由香港在大陆政权和傀儡港府的双重打压下，为自己、也为所有追求自由的人们创造的政治奇迹。

二〇〇三年七月三日于北京家中  
2003 年 7 月动向杂志

# 刘晓波：希望与失望的恶性循环

## ——简评胡锦涛七·一讲话之一

胡锦涛七·一讲话，曾被海外舆论寄予颇高期望，甚至将之捧为“党内改革宣言”，但黑箱中的真面目一旦公开，期望就再次落空。胡锦涛根本没有做出任何“政治改革”的宣示，不要说“党内民主宣言”毫无踪影，甚至连官样的政改文字也没有。

自改革开放以来，大陆民间和西方国家对中共高层权力交替的感观，颇有些戏剧性的无奈，总是在充满善意希望之后的失望，再希望之后的再失望。而我以为，如此亵渎舆论善意和大陆民意的循环，正如中国社会的治乱循环一样，既不是第一次，也决不会是最后一次。

而令人忍俊不禁的是，一些在此前炒作胡温政改的境外媒体和中国问题专家，却在期望落空之后，为胡温、也为自己找出下台阶的辩护理由，甚至要从字缝里扣出“政治玄机”，不免有些耸人听闻了。其主要辩护有二：

1，胡锦涛的七一讲话，虽然以具体阐发“三个代表”为宗旨，而几乎没有涉及到政改，但他把三个代表的本质解释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还是颇有新意，显示胡锦涛意欲摆脱江泽民阴影的笼罩，而逐步确立自己的执政方向的努力。这样的说辞，也见于大陆的挺胡舆论对七一讲话的解读。

然而，不知道进行这样解读的学者专家的依据何在？他们应该记得十六大报告是如何解释“三个代表”的本质的，江泽民的报告说：“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两相对比，胡的解释，不过是江的解释的稍有变化的再版，正如《求实》杂志的那篇倍受媒体关注的文章，其“以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的标题，也来自十六大报告一样。难道胡锦涛加上了“立党为公”四字，就标志着开始超越跛足改革了吗？难道只因为十六大报告是江泽民的告别演说，而《求实》文章出自胡锦涛接班之后，就认为胡锦涛具有启动政改的诚意吗？

2，挺胡舆论的第二项解释是：胡温初登大宝，尽管有领导抗炎的政绩，但其权力还不足以挑战江派权势，还不可能完全脱离江泽民的意志而独立决策。换言之，现在的中共高层的人事格局，并没有为胡温启动政改提供足够的权力支持，所以，马上启动政改的时机还不成熟。

那么，什么时候才算时机成熟呢？此前，在境外评论中国 SRAS 危机时，也是这些专家学者曾经预言：胡温借抗炎固权树威，取得了江派的主动权，很可能由此启动政改。之后，才有水涨船高，出现对七一讲话的乐观预测。

记得在江泽民做党魁的时候，也有类似的猜测性评论：只有在邓小平去世之后，江的独立执政才有可能；只有江具有了独立决策权，他才可能超越邓时代而开启自己的执政方向。中共十五大和两会召开之后，江朱的执政也为急切盼望政改的人们带来的希望，甚至出现了所谓的“思想小阳春”、“第三次思想解放”之说（第一次为 1979 年的拨乱反正，第二次是 1992 年邓南巡）。之后的 2000 年，江泽民正式提出“三个代表”的七一讲话，又被成为“第四次思想解放运动”。然而，直到十六大，江朱体制所奉行的仍然是邓小平的跛足改革。

挺胡人士们如此自找台阶，难免主观臆断和一厢情愿之嫌：好像胡温早就具

有启动政改的诚意，只是囿于以江泽民为首的党内保守派的强势阻扰，才不得不暂时韬光养晦、委曲求全。

而我以为，对于胡温体制是否具有政改的诚意，以及如何把诚意转变为可行性决策，胡的七一讲话和温的首次香港行已经做出了回答：启动政改不过是舆论泡沫。刚刚通过抗炎赢得国内外好评的胡温，为什么不乘热打铁地启动民意急切盼望政改，而偏偏要用大谈三个代表和可以回避 23 条来自我矮化，以至于令满怀善意期待的境内外人士大失所望呢？胡的七一讲话及温的首次香港行，再次凸现了中共高层所坚守的独裁底线，胡温二人决不会轻易挑战这种底线。何况，胡温亮相以来的一系列作为，包括最受追捧的亲民姿态，也并不能印证舆论的善意猜测。（请参见我的文章《舆论泡沫化：胡温新政》，载于《民主中国》2003 年 7 月号）

换言之，当社会危机没有严重到危及政权稳定之时，特别是，当国内外的压力没有强大到足以逼迫当局做出较大让步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权力交替的最大受益者，胡温二人无心、亦无力跨越中共制度底线。就胡温体制的第一个五年而言，二人起码不会超越政治三条底线：党权至上、跛足改革、权贵利益。

而如果我的预测失败，非但不会令我沮丧，反而恰是我所乐见的失败。

2003 年 7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胡温不会挑战江派的深层原因

## ——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二

由于胡温主导的抗炎，在信息发布、惩处高官、平易亲民和治理效率等方面的表现，并查处上海奸商周正毅及贪官刘金宝等人，将第一次重拳出击的反腐指向上海，似乎有别于江朱时代的统治风格，加上胡温在国际上受到各大国领袖的肯定，媒体便纷纷认为：胡温在巩固权力和挑战江派上，已经取得主动，正在有所作为。

然而，江、胡连续在军队亮相上的江一胡二的排名，胡在抗炎的最关键时刻主持“学习三个代表”的政治局会议，七·一前中共中央下发“掀起学习三个代表新高潮”的文件，吴邦国领导修宪的核心任务是将“三个代表”写进宪法……这些“江规胡随”的征兆，现在已经由胡锦涛的七·一讲话完全坐实。

这篇讲话对“三个代表”的解释，绝非象有些人说的那样低调平实，而是胡锦涛所有讲话中罕见的高调之作，其遣词造句与当年江泽民在十五大上阐述“邓理论”的文风完全雷同，比如，三个代表继毛思想、邓理论之后，再次“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这一科学理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路线、发展道路、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根本任务、发展动力、依靠力量、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根本目的等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丰硕成果，用一系列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

显然，在胡的讲话中，就指导中国如何在新世纪完成“伟大民族复兴”的而言，世界上还有什么理论能与如此博大精深的三个代表媲美？你可以辩解说：这些不过是官样套话。但是，中共党魁们的弘论，何曾又有过不是官样套话的时候？这些套话，恰恰是胡、江共同维护的权力话语和政权利益之所在。

胡对江的恭敬姿态还在于，胡特意强调：“我想结合自己的认识讲四个问题，同大家一起研究讨论。”胡锦涛作为党魁兼国家元首，在党的生日发表纲领性的讲话，如此强调自己学“三个代表”的体会，这在中共党魁中当属罕见。胡这样表白，既可以解读为他个人一贯的低调风格，也可以解读为新党魁对老党魁权势的臣服。

以上事实在在表明：

1，胡温体制仅仅是江朱体制的延续，至少现在还不存在胡温挑战江派权势的事实，媒体对胡温与江曾之间权争的评论，有太多主观臆断的成份，免不了夸大现行高层权争的激烈程度，而忽略了中共制度的特征和权贵们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

尽管从十六大开始，境外舆论和国内民意几乎是一边倒地挺胡贬江，特别是，胡温上台后借领导抗炎而有了一个良好开局，赢得了西方的大国领袖、国际舆论和国内民意的好评，假定此刻的胡温有心挑战江的“枪杆子听政”，但在中国，政治人物的沉浮，在根本上取决于党内的人治传统和权力平衡，而不是制度化程序，更不是民意。当年的胡耀邦是最受党内外民意好评的党魁，还不是邓小平主持了一个生活会，总书记就在多数政治局委员的举手中下了台。现在，虽说江没有邓的权威，但他仍然握有政治局内的人脉和枪杆子作后盾，绝非新上台的胡温所能搬倒的。

2, 胡温不会挑战江派的最根本原因是: 江派权势是中共传统和权力平衡的产物, 他之所以没有象其它五位前常委那样全退, 不仅因为他在位十三年培植的党内势力, 更在于他是中共人治传统的产物: 既是钦定的第三代核心, 又继承了邓小平开创的“枪杆子听政”先例。而在一个人治国家, 政治强人开创的先例, 就是一种比公开的正式制度还有效的潜制度。否则的话, 便无法解释江连任军头的党内依据何在。

与江泽民一样, 胡温本身也是这一人治传统的最大受益者, 邓亡灵是胡温体制得以最终出线的关键因素。胡为邓生前钦定, 已经众所周知。温家宝能有今天, 也与邓关系密切。六四后, 赵紫阳班底几乎全军覆没, 只有温靠邓的保护过关。之后, 全力提携温的前总理朱镕基, 也是靠邓的力荐才坐上总理位置。所以, 温成为总理, 即便与邓小平没有直接的钦定关系, 起码也有至关重要的人脉传递。

江依靠邓开创的先例, 胡依靠邓留下的遗训, 温也间接地受益于邓, 三人的权力在党内的合法性, 皆系于邓的余威, 正如中国的改革一直遵循着邓摸出来的跛足路线一样。就现在的中共而言, 在毛泽东和邓小平两位政治强人死后, 如果说, 毛的权威更多是象征性的, 那么, 邓的权威则是实质性的, 邓的余威, 不仅笼罩着十六大高层权力分配, 而且左右着中共对改革模式的选择。

所以, 胡温不可能主动挑战江派权势, 因为, 胡温挑战江派就等于挑战中共的政权利益、人治传统和权力格局, 也就等于挑战胡温本身的权力基础和根本权益。而境外舆论和国内民意的一边倒的“挺胡贬江”倾向, 即便出于善意, 也只能是一厢情愿而已。

2003年7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吃饭哲学与跛足改革

## ——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三

通观胡锦涛讲话全文，核心只有一个：怎样把“三个代表”这一维护现政权的新工具用好。“稳定第一”是大前提，一切其它策略，全部是在这一大前提下的灵活选择，甚至怎么干都行。而对于改革以来的政权来说，从邓小平到江泽民，保持稳定的指导思想是“吃饭哲学”，其最佳策略是“经济优先”和“GDP崇拜”。于是，“只要稳定，怎么干都行”，就变成了“只要经济高增长了，怎么干都行”。所以，“先进生产力”居于“三个代表”的首位，在构成先进生产力的各要素中，居于关键地位的制度要素和人力要素，都曾经是与中共性质不相容的：经济制度上的资本主义及其市场，人力上的有产阶级——资本家及知识分子。

胡锦涛对“三个代表”的解释，首先也要坚定不移地坚持“生产力优先”。他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作为执政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经济政治文化相协调的发展，是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的可持续发展。”他对“生产力优先”的创新性解释，也就是从胡温上台以来，在所有重要讲话中都强调的“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他在总结抗炎的胜利经验时，也强调了“抗炎和发展经济”两手抓。

新华社七月二日发表了十四位省部级干部学习三个代表文章，也进一步验证了这样的底线。他们的发言甚至很少凸出“立党为公”，而大都把落实“三个代表”表述为“执政兴国”，“执政兴国”的主要手段就是“保持稳定”和“发展经济”。在谈及如何落实“执政为民”时，这些高官主要谈及怎样兑现物质上的“小康承诺”，仍然是“吃饭第一”和“生存权优先”的猪哲学。

谁说中共现政权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这种“经济拜物教”正是马克思主义粗俗唯物论的“与时俱进”，也是中国漫长的独裁政治总结出的实用主义天条：“民以食为天”。而在毛泽东制造了饿死几千万国人和贫困的票证中国的大灾难之后，中共现政权把“吃饱饭的小康”塑造成政绩神话或执政奇迹，自然理由充足。用高增长和吃饱饭的政绩，来代替社会的综合发展和人对自由的本能欲求，也就成为现政权的自我辩护。在中共的统治逻辑里，“吃饱”就是“天大地大的事”，牧羊者能够让羊群吃饱，“天大地大”就转化为“不如党的恩情大”。比天地还大的党恩，经常通过回顾中国漫长的饥饿历史来强迫民众忆苦思甜，以此支撑“今天是中国有史以来发展得最好时期”的自我标榜。这种体制逻辑对被统治者的要求形成了循环论证：让我代表你们，你们就能吃饱；既然我让你们吃饱，我就有权强行代表你们——不管你们是否同意。“吃饱了知道感恩”，才是良民；而“放下碗骂娘”，就是刁民；良民被奖励，能够坐稳奴隶地位；刁民不愿做奴隶，就要被镇压。

温家宝的首次香港之行，也时时刻刻践行着这种“经济拜物教”。温家宝给香港经济送上了政策优惠的“大礼”，在公开演讲中也大谈如何重振香港经济，甚至还指出香港经济的结构性弱点。而对敏感的政治问题，特别是港人的主流民意和国际主流社会皆反对的23条问题，温家宝却刻意回避，甚至要避开与香港大学生的见面。有人就23条提问时，温家宝也是顾左右而言他：“我们希望香港创造一个有利于外资进入香港的稳定环境。”这样模糊的回答，也离不开“外资”，

他所指的“不利于外资进入香港”的因素，显然是指政治上反 23 条大游行。他在庆典酒会上的讲话强调：只有稳定和团结，才能振兴香港经济。

这样的“稳定第一”和“经济拜物教”，也成了董特首及亲共挺董的香港富豪们的口头禅。在此次 23 条所导致的港府执政危机中，董特首多次讲话都强调：当前香港的首要任务是“重振经济”，而重振经济的关键是“稳定和团结”。如此大陆腔调，甚至在宣布押后二读的讲话中也在重复。在中共政协里当了数年花瓶的大亨霍英东，对如何化解当下的意见是：“香港是个经济城市。我们应当多讲经济，少讲政治。这才会带来社会稳定。”50 万人走上街头的民间政治行为，已经击碎了霍花瓶的谎言，也已经驳斥了“港人只关心金钱而不关心政治”的偏见。因为，今日香港，前有北京钦定的特首，背靠独裁大陆，港人的自由可谓腹背受敌，稍不留神，强权就会乘虚而入，不但昔日的自由空间被蚕食，未来的民主化也将更为艰难。所以，香港的政治与每个港人的自由之多寡和有无密切相关，焉能无动于衷！

总之，启动政改就必然要超越“吃饱哲学”，超越“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超越坐稳奴隶地位就心满意足的传统国民性，而胡温体制决不会超越由邓小平开创的、江朱继承的跛足改革。特别是，在“面包万岁”的民智之下，就连很多精英都认为“民主不能当饭吃”，那么，牧羊者只需做大面包就可以安枕无忧，根本不必考虑羊群的“自由”。甚至对要求自由的人们进行大屠杀，也可以用“稳定”、“发展”和“吃饱”之间的因果关系，来加以正当化。

2003 年 7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坚定不移地玩弄亲民工具

## ——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四

在胡锦涛的讲话中，有点具体内容的地方，也就是对胡温体制上台以来用力最多的亲民路线的强调，讲话全文1万2千多字，用四分之一的篇幅论述亲民路线，所谓“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新三民主义。

必须承认，胡的讲话对“亲民”的强调力度，超过改革以来的任何一位党魁，他说：“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国内御用精英在解释讲话的精髓时，也强调讲话的创新在于把“三个代表”的本质解释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而我在前面已经指出这绝非创新，不过是对十六大报告的选择性解读而已。

胡温亲民路线的更深层的本质，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胡锦涛要求中共党员做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而仅仅为了巩固政权及自身权力。胡的讲话已经自我坦承，道破了其亲民的实质：“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正是为了使中共的独裁权力能够“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毛泽东才会大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调，其后的所有党魁才会在亲民上大做文章。而且，中共的历史显示，往往在两种情况下，中共高层最强调走亲民路线。一是权力交替后的政治新人初登大宝之时，一是严重的社会不公导致民怨沸腾之时，而胡温的当下处境，正好又两者兼具，所以，“亲民”就更是胡温巩固自身的权力、提升自身的威望和安抚民众不满的需要。十六大以来，新上台的胡温二人在亲民上最下功夫，也已经从亲民姿态中尝到了甜头。于是，与奢华浮夸的江泽民时代相比，“平易亲民”和“务实高效”就成为胡温体制的标志性品牌，几乎是无所不在地、时时刻刻地加以凸出亲民姿态。

比如，温家宝的短短46小时的香港行，就不辞辛苦地做足了亲民姿态，有人还为温家宝总结出“亲民”的“九项第一”：1. 舍弃豪华房车而与随员共坐小巴出访；2. 舍弃总统套房而入住商务套房；3. 随团车队减半至20辆；4. 代表团及随行人员减至40人以内；5. 首次有总理级领导人出席升旗礼；6. 首次探访民居；7. 不出席大型宴会；8. 首次越过保护区，与港人全接触；9. 首次由陆路返内地。虽然温的亲民得到了港人的欢迎，但他却把握着严格的政治底线，不越过雷池半步：

事实上，平民总理应该知道：从启动23条立法的第一天起，港人的反对就从未停止过，而且愈演愈烈，波及面越来越广，甚至连平日里反对街头政治的“保守绅士们”（如法律界），即便是平日里不太关心政治的影视界（如著名导演徐克、徐鞍华等人），即便是平日里亲大陆的媒体（如明报），也在温和的手段用尽之后，选择了走上街头，加入到反23条的最后冲刺中，七一的大游行最保守的估计也高达50万人。可见，温家宝在港时期，政治上反对23条，正是港人的最大民意。



港人对平民总理首次来港的期待，起码是希望他在出席完回归庆典之后，还能多停留几小时，即便不敢与游行队伍亲密接触和直面民意，也该在一定的距离之内，感受一下港人强烈反对 23 条的民意。

温家宝无论多么想用经济大礼和亲民作风来赢得港人的民意，也决不会与港人反 23 条的主流民意进行亲密接触。在骨子里，他的亲民是经过审慎的功利计算的，只要不越过中共的制度底线，他就马不停蹄地光顾淘大花园、威尔斯医院、工地、码头、广场（商场）、交易所等地，而只要有越过中共制度底线的危险，哪怕是一次简短的问答，他也决不会直接面对港人的反对性民意，更不可能惠及七·一反 23 条大游行，哪怕这是现在的港人最关心的大事，哪怕 50 万人大游行已经尽显主流民意。要不然，温家宝的行程安排，决不会正好与大游行错过，也不会回避与香港的大学生见面。

中共高官的亲民，至多是俯身倾顾和为民作主的救世主姿态，是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不可能具有尊重民意的现代政治文明风范。独裁者的亲民，只要求民众高呼“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而决不允许民众具有独立发言和反对政府的权利。不过是对民众进行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诈取：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施舍本该属于民众的面包，而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戴德和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

被舆论高度关注的大陆和香港的七·一，令人失望的是北京政权及其傀儡特首董建华，而令人鼓舞是热爱自由的普通港人。在大陆，有网友在看完胡的七·一讲话后感叹道：“今夜没有奇迹！关上电视睡觉！”而在香港，我却从互联网和香港朋友的电话中感受到奇迹：自由香港在大陆政权和傀儡港府的双重打压下，有 50 万人参与反 23 条大游行，为自己、也为所有追求自由的人们创造了政治奇迹。

由此可见，能够得到真正尊重的民意表达，不取决于统治者是否有尊重民意的主观意愿，而取决于是否有能够逼迫统治者不得不尊重民意的制度。而这样善待民意的制度，只能诞生于民众的主动争取之中。

2003 年 7 月 1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三岁李思怡之死拷问灵魂

在民间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当年轻孙志刚的冤魂刚刚得到些许慰藉之后，又有一个三岁的冤魂拷问着民族的灵魂——由于公安人员的冷漠和渎职，李思怡被封闭在无人光顾的黑暗中，活活饿死！

这个三岁的小生命，象所有人一样，具有神圣的生存权利，而且她太小太弱，还不具有独自生存的能力，需要成人的呵护，在父母无法尽到养育责任的时候，政府和社会必须担负起养育之责，否则就是犯罪。

这个三岁的小生命，尽管还不具有独立生存的能力，却同样强烈地渴望活下去。在被丢弃的时间里，她曾为了活下去而哭喊过、挣扎过，紧闭的家门上留下的一串血迹，就是小思怡挣扎过的明证……然而，被扣留在派出所的母亲无法前来解救，母亲向警察的哭诉乞求被视为无物，于是，小生命在无助之中耗尽了求生的最后能量，过早地被权力的冷酷抛进地狱。

谁有这样无视生命的权力？什么样的国家、民族和人们，才有资格漠视小思怡的冤死？没有！无论是亲生父母、还是握有大权的执法机构，无论是自视为道德判官的媒体，还是默默无闻的百姓，谁也没有这样野蛮而冷酷的权利！谁制造了小思怡的死亡，谁就是罪人；谁漠视小思怡的冤魂，谁就是犯罪的同谋。

任不寐说的对：“冷漠就是我们的生活。……知识分子的注意力充满着机会主义的特征，这也有人性方面的原因。”

在对生命的制度性轻蔑中，在对无辜亡灵的道德性冷血中，无数本该进天堂的亡灵，却被抛向地狱，尸体的默默腐烂，见证的却是活人们的灵魂麻木。从死于八/九的年轻生命，到广场被焚烧的稚嫩生命，再到被活活饿死的小思怡……尽管这些孩子之死的具体原因各有不同，但是他们的亡灵被制度性的道德性的普遍冷漠所忽略，则是共同的。鲁迅说：旧礼教吃人，每个人都参与吃人的盛宴——或吃人或被人吃。因为，延续至今的屠夫制度所养育出冷血文化，泯灭了对生命及其尊严的应有的敬畏和怜悯。

屠夫残忍，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中国文化的冷血道德，还要以漠视生命来参与杀戮同谋多久！中国人作为人类一员，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和文化的多久！

在此意义上，三岁孩子要求公正的亡灵是原告，而冷漠的我们是被告。

关注小思怡亡灵吧，在为小生命讨还公正的同时，也给自己进行灵魂拷问的机会。所以，关注小思怡，就是关怀我们自己的灵魂健康；让无辜亡灵进天堂，就是帮助自己为以往的冷漠赎罪，并通过灵魂拷问进行精神的自我拯救。

在短期内，我们不可能指望摆脱制度性冷漠，但我们可以寄希望于民间的良知，从活着的个体开始，摆脱人性冷漠。不冷漠的个体逐渐增多，我们的社会就将随着人性之爱的降临而温暖起来。

2003年7月14日于北京家中

**作者补遗：**当我写完这篇短文，今晚央视“新闻调查”正在播出，记录了一个同样蔑视生命尊严的制度性犯罪：在广东，一个由疗养院改成的戒毒所，居然做起把戒毒女变成卖淫女的生意。戒毒所把抓来的吸毒女卖给“鸡头”，少则五

百多元，多则一千多元。一个逃离了淫窟的受害者找到《羊城晚报》的记者，并协同记者假装买主，花了两千元从戒毒所买出两名戒毒女，用确凿的事实揭露了黑幕交易。最后的结果，仅仅是交易的具体经办人被处罚，而所长和院长则安然无事。

——《观察》首发

编者附录：

## 成都幼女李思怡被饿死案沉思：没有人幸免于罪

新闻中心 <http://news.163.com>

2004-08-25 06:28:59 来源：中国青年报

<http://news.163.com/40825/6/0UK31GJ00001124S.html>

2004年8月19日，成都市新都区法院对原金堂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副所长王新和民警黄小兵公开宣判，以玩忽职守罪分别判处王新和黄小兵有期徒刑3年和两年。这二人的“玩忽”，导致了一个三岁女孩被活活饿死——这就是去年震动全国的李思怡事件。成都市委政法委书记王体乾曾在批示中写道：“一个无辜的小生命就活活饿死在我们这些‘冷血者’手中。”

“冷血”事件，震惊了公众，许许多多普通人，在网上自发开展了一场道德自救活动，为小思怡建了纪念网站，很多人甚至自愿绝食一天来体会小思怡的困境，人们写下汹涌如潮的诗歌和挽文。

一个北京的学者，并没有停留在悲伤和愤慨中，他以一个学者穷根问底的精神，带着许多疑问，专门赴成都实地调查，回来后，泣血写出一本书。他自费印制，送给能看懂的人们。

清华大学一位老教授送我这本书时，说：“我是流着眼泪看完的。”

不过七八万字的内容，我却花了好几天才看完。每看几页，我都不不得跳起来，尽量平息自己的情绪，或者擦掉眼泪。然而无论我把这本书反扣在哪里，纯黑底色的封面都那么显眼，白色的书名《起诉》两个字，像一双犀利的眼睛，让人无处可逃。

书的扉页上写着“没有人幸免于罪，我们就是李思怡的地狱！”

作者——中国科学院国情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康晓光在书中说：“三岁的小思怡死在门前的一幕始终挥之不去。她要打开门，这是她惟一的生路。门外有什么？门外就是你和我，每一个活着的中国人！三岁的孩子打不开门，我们在外边装聋作哑。终于，门没有打开，小思怡就死在门后。”

康晓光要搞清楚：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谁对这样的事负责？还会不会发生？

**“你在一个酒足饭饱的幸福时代，活活饿死了”**

上帝啊，如果你真的存在

我们来叩你天堂之门了

叩门，求你接纳

一个可怜的三岁小女孩

孤苦的灵魂

求你给她一个自由的王国

一个不会有孤单寂寞的王国

一个不会有饥饿痛苦的王国  
一个不会有麻木冷漠的王国  
一个不会有害怕恐怖的王国

2003年6月21日傍晚，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西路65号院一幢的居民和往常一样在院里聊天、打麻将。几天来他们一直闻到一股奇怪的“臭味”，令人难以忍受，于是，他们开始寻找来源。

找了许久，终于发现“臭味”来自三单元一楼25号。这里住着一名吸毒的单身母亲李桂芳和她三岁的女儿李思怡。他们想起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见到这母女二人了，于是立即向家委会主任反映情况。家委会主任赶到现场，感觉事态不妙，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青白江区公安分局团结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民警从阳台进入厨房，再经厨房进入客厅。进入客厅后，民警发现主卧室的木门的明锁扣被绿色毛线绳拴着。民警将主卧室门上拴锁扣的毛线解开，接着民警试着推主卧室的门，感觉到有阻力，推开一半，发现门后有一具小女孩的尸体。

随后进行的尸表检验显示，死者“头发已大部分脱落……尸体高度腐败，腹部及四肢皮革样化，头面部、颈部及会阴部有大量蝇蛆附着……”

解剖检验也排除了李思怡因暴力打击致死和因中毒致死的可能性，警方、检察官和法官一致推断李思怡死于饥渴。

说到这里，看过现场照片的康晓光眼圈立刻就红了，他哑着嗓子嗓音颤抖：“惨不忍睹。”

一位网友写道：“你在一个酒足饭饱的幸福时代，活活饿死了。”

警方、检察院、法院的事后调查显示，案情极为简单。

6月4日，李桂芳的两个朋友邀她一起吃午饭。她带上孩子，4个人一起吃了午饭。这是李思怡吃的最后一顿饭。此时大约是上午11时。

吃饭时3个大人商定去金堂县“找些钱”。之后，李桂芳先把孩子送回家。那几天李思怡正在生病，上午还到医院打过针，回家后躺在床上很快就睡着了。李桂芳用一条绿毛线绳拴住了主卧室的门，然后锁上房门出去了。此时是下午1点多钟。

到了金堂县后，李桂芳独自去了一家超市。她在超市偷了两瓶洗发水，保安向金堂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报案。值班民警黄小兵赶到超市把李桂芳带回派出所。

凭着警察的职业嗅觉，黄小兵看出李桂芳是吸毒人员，提出要作尿检。黄小兵为此请示副所长王新，得到批准。尿检结果呈阳性。在第一份笔录中，记录着李桂芳告诉黄小兵，家里只有一个小女孩，无人照看。

黄小兵向王新汇报了李桂芳尿检的情况，并请示是否对其实行强制戒毒。王新再次批准。此时是6月4日下午5时左右。黄小兵也向王新汇报了李桂芳家里还有一个无人照顾的小女孩。

黄小兵还向团结村派出所核对了李桂芳的情况。这是团结村派出所接到的与此案有关的第一个电话，接电话的是在这里实习的成都市警察学校在校学生穆羽。

王新又请示当时金堂县公安局的值班领导吴仕见。王新给吴仕见的请示报告里写明了李桂芳家里有一个无人照顾的小孩，但吴仕见仍然批准了对李桂芳强制戒毒。这样对李桂芳强制戒毒的手续就齐全了。

晚上22时左右，城郊派出所出动两辆警车押送李桂芳和另一名姓刘的吸毒

人员去成都的戒毒所。李桂芳在第一辆警车上，王新做驾驶员。

据李桂芳自己陈述，她拉住车门不肯上车，哀求王新让她先回家安顿孩子。上车后，她仍不断地请求路过青白江时让她回一下家，把孩子安顿好了再跟他们走。她还请求王新给她二姐打个电话，请她帮助照顾一下孩子。但是，尽管李桂芳不断重复她的请求，就是没人理睬。

从金堂县到成都，青白江是必经之路。李桂芳对这条路很熟。当她发现车已经过了青白江时，开始用头连续猛撞车门。在这种情况下，王新终于同意给打电话。李桂芳告诉了王新她姐姐家里的电话号码。王新让同车的卢晓辉给李桂芳姐姐打电话。卢晓辉打通了电话，但是没人接。

王新又让卢晓辉查到了团结村派出所的值班电话。这个电话也打通了，接电话的又是穆羽。此时是6月4日晚上10时30分左右，这也是团结村派出所接到的第二个与此案有关的电话。根据派出所的值班记录和电信局的记录，法庭确认了这次电话。

在这一事件中，团结村派出所两次接到城郊派出所打来的电话，他们知道李桂芳被强制戒毒，也知道李桂芳家里的情况，而团结村派出所距离李桂芳二姐家不足200米，距离李桂芳家也仅仅一个街区，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做。

在戒毒所办理完各种手续之后已是6月5日凌晨。在王新离开戒毒所之前，李桂芳再次请求王新落实孩子的事情。王新说已经告诉团结村派出所了。

随后，王新等人返回金堂县，再次路过青白江时，同样没有停车。

第二天上午，黄小兵值班。上午9时左右，王新、卢晓辉让黄小兵再与团结村派出所联系，黄小兵回答说联系了。据黄小兵说，他给团结村派出所打了电话。但是团结村派出所不承认，电信局也查不到这个电话的记录。

按法律规定，黄小兵应该在三日之内将《强制戒毒通知书》送达李桂芳的家属、所在单位和居住地派出所，但是黄小兵没有送。事发之后，人们发现，这3份通知书还躺在他办公桌的抽屉里。

从6月5日上午直到6月21日傍晚，无论是金堂县城郊派出所，还是青白江区团结村派出所，都无人再过问这件事。

就这样，从6月4日中午到6月21日傍晚，三岁的李思怡一个人被锁在家里。

人们发现，门上有她的手抓过的痕迹，她的指甲有不同程度损伤，所有的柜子都有被翻找过的痕迹。她可能晚上受到惊吓曾经躲进衣柜。通过地上的痕迹，屎尿被小心地放在卫生纸里的状态看，这个小女孩一直在求生，并慢慢死去。

“我必须做些什么，否则我将无法面对自己的孩子，无法面对自己的良心”

一扇门

对你永远封闭了

封闭了

这个世界应该给你的笑容

应该给你的色彩、温暖

应该给你的面包、巧克力

应该给你的爱和快乐

.....

你的灵魂永远纯洁

纯洁得只有害怕和期盼

纯洁得不会埋怨和诅咒

纯洁得  
纯洁得  
同这块土地  
同这块土地上的罪恶  
水火不兼容

一位网友写道：“在一个人类已经从愚昧和粗野的黑暗时代走出来几百年的今天，在食物摆满了超市、清水充溢了每一根水管的城市里，在一栋住满了人的楼房里，在一个距离警察只有 100 米的巷道里，在一个母亲恳求警察照料一下她被关在家里的孩子的跪地哭喊里，让一个三岁的无助生命，慢慢地在饥渴中死去……我一生里从没有过这样耻辱和罪恶深重的感觉。”

这种“耻辱感”同样深深地纠缠着康晓光。那段时间，他说自己第一次深切体会到什么叫“煎熬”。40 岁的人，见过的苦难、黑暗也够多了，但李思怡的惨死仍使他泪流满面、怒不可遏。他根本无法一如既往地工作和生活。

每天一开电脑，就抑制不住地搜索“李思怡”的名字，看各种报道，看网友评论，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别的什么也干不了。

康晓光的女儿也是三岁。每天出门前和女儿吻别的时候，他会想起小思怡；坐在办公桌前，看到贴在墙上的女儿的照片，他会想起小思怡；回到家里，女儿欢叫着扑进他怀里的时候，他会想起小思怡。

“尤其是一想到我女儿的照片、玩具都堆积如山了，而她，一样三岁，连一张照片都没有……”如果没有女儿，康晓光说，也许他就会坐在书房里，对着电脑，骂几句生一会气，也就过去了。

那时候，康晓光正在做一个关于城市贫困问题的实证研究。李思怡的遭遇，不仅啃噬着他的道德神经，也使他更进一步认识到，在反贫困领域，最严重的问题并不是人们惯常关注的“资金不足”、“制度不完善”，而是即使有了钱和制度也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李思怡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制度不完善，但不完善的制度得到执行也能够避免这场悲剧；钱少，毕竟还有钱，比李思怡处境更好的人不也领到低保了吗？毫无疑问，她理应得到社会保障体系的援助。但是，确凿无疑的事实是，她没有得到任何援助。

为什么穷人的呼声总是那么微弱？为什么弱者的权利总是受到践踏？为什么那些以维护他们的权益为宗旨的机构总是形同虚设？为什么那些赋予他们权利的法律条文总是如同一纸空文？已经死去了多少个李思怡？还有多少个李思怡正挣扎在死亡的边缘？将来还会有多少个李思怡？

这些问题纠缠着他，折磨着他。康晓光说，写这本书，完全是为了自我解脱，为了让自己以后还能正常地生活，“我必须做点什么，否则我将无法面对自己的孩子，无法面对自己的良心”。

他从去年 7 月上旬开始在网上跟踪这一事件，直到 10 月 30 日开庭审判。11 月 10 日至 15 日去成都进行实地调查。康晓光决定，以李思怡案为个案，探究反贫困领域中的“制度失灵”问题。

在朋友的帮助下，他走访了李思怡所在社区的家委会、派出所和街道办事处，走访了妇联、共青团、民间公益机构、公安机关、法院和新闻机构。他的直接采访对象包括李思怡的邻居、家委会主任、政府官员、法官、采访过这一事件的记者，还包括出租车司机、宾馆服务员、商场售货员和航空小姐等。

在调查、思考和写作的过程中，康晓光一直不断告诫自己，不要让强烈的情

绪干扰学术判断。因为作为一个人，可以有泪水和怒火，但是作为一个研究者，需要客观、冷静，需要掌握真实准确的资料，按照科学规则进行分析，得出逻辑严谨的结论。但是，他不知道“客观上”自己是否达到了这个要求。

即使是事情过去已经一年多，他说起有些事、有些人，“王八蛋”、“畜生”之类的粗口还是抑制不住脱口而出。

这本书完成于2003年12月中旬，几家出版社都觉得有些文字“过激”，但康晓光坚决不同意修改。于是，他自己出钱印了3000册，用来送给他觉得“可以救药”的人。

“应该站在被告席上的仅仅是当事警察吗？”

孩子 如果  
生是偶然 而死是宿命  
那么你短短的一生  
是一个多么可怕的误会  
.....

在你哭泣的时候  
世界的耳朵集体丢失了  
简单的案情使任何人都可以独立做出判断：警察的失职是这一惨剧的直接原因，而且这种失职又是那么容易避免。

在整个过程中，如果有一个警察再多打一个电话，如果王新在两次经过李桂芳家时停一次车，如果团结村派出所有一个警察肯多走几步路，如果《强制戒毒通知书》能够按规定送达……这些举手投足之劳就可以挽救一个生命，使一个三岁的小女孩免于惨死，但是没有一个警察这么做，没有一个！

那个面对一个母亲的跪地哀求无动于衷的王新，他的律师为他做的是无罪辩护，还令人震惊地提出李思怡也许在李桂芳离开家门之前就死了。一位母亲悲愤地呼喊：“老天爷啊，你为什么不用雷劈死他们？！”

然而作为一名研究贫困与反贫困、地区差异、收入分配问题近20年的学者，康晓光认识到，问题并不这么简单。“即使老天爷真的用雷劈死了他们，其他人就可以心安理得地转身离去吗？”

谁有责任保障李思怡的权益？这并不是什么深奥的理论问题。《民法通则》、《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都有相关明确规定。首先，李思怡的直系亲属负有这种责任，其他亲属、朋友和邻居在道义上有帮助她的责任。在现代社会中，政府和民间组织负有这种责任。就中国而言，这些责任主体包括，民政部门（特别是儿童福利院和负责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机构），官方社区组织（街道、居委会或家委会），相关的官方权益保护组织（设在政府的委员会、妇联和共青团），父母所在单位，还有形形色色的民间慈善组织。

李思怡是如何生活的？谁在关照她？那些应该关照她的人和机构都做了什么？他们对李思怡之死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到底是谁“杀死”了李思怡？

带着这样的问题，康晓光来到成都，他希望通过实地调查，得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然而康晓光的调查让人浑身发冷：在监护人不可能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偌大的中国竟然没有一个机构和个人愿意承担这份责任。她没有得到来自政府的任何救济，也没有得到来自任何团体以及各类公益组织的任何帮助。

姥爷死后，李桂芳是李思怡惟一的依靠。李桂芳没有工作，长期吸毒，还因为贩毒被判刑，案发时仍处于缓刑期。李桂芳没有工作，除了亲戚和邻居提供的

零星援助，其余收入来自偷窃、贩毒以及直接或变相的卖淫。

家委会主任说，李桂芳是全小区最受排斥和鄙视的人。“她的朋友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人，她只和这些社会渣滓来往。”没有人和她来往，她也有自知之明，从来不和邻居来往。

当地民政部门以李桂芳吸毒为由拒绝给予她们母女低保待遇；妇联认为，“妇联主要任务是维护妇女的权益，儿童权益保护主要应该由共青团负责”。儿童福利院拒绝接收李思怡，因为她不是孤儿，她还有一个母亲；亲戚拒绝收养她；即使有人想收养孩子，也被她那吸毒的妈妈吓跑了。

李思怡经常被独自锁在家里，经常挨饿，小小年纪就学会隔着铁栏杆向窗外的过往邻居乞讨。法医的尸检报告也证实，李思怡“发育一般，营养较差”。人们已经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电力公司停止给她家供电。

一个三岁的幼儿在这样的生存状态中，今天不死，明天不会死吗？退一万步讲，即使她没有过早地死于饥饿，她的明天会是什么样呢？很可能会成为又一个李桂芳，继续吸毒、贩毒、偷盗、卖淫、被排斥、被蔑视、被判刑、直至死去。

如一位网友所说：“小思怡的事件揭示了政府职能在这个问题上的缺位。……无论是开除李桂芳的单位、多次处理李桂芳的公安机关、抓过李桂芳10次以上的派出所，还是将李桂芳判处三年缓刑的法庭，在耗费人力物力对李桂芳进行一次又一次‘处理’的时候，都没有将小思怡得不到应有的照料、急需救助的问题，放入考虑的视野。”

那几天，成都的天总是阴沉沉的，阴冷阴冷。可天气的冷，赶不上人心的冷。在政府机关，在法院，在家委会，在派出所，在李桂芳所住的小区，在宾馆的电梯里，在报亭边，在出租车里，在饭桌上，在各种场合，康晓光向各种各样的人询问同样的问题：你知道李思怡吗？对这件事你有什么感想？你打算为此做些什么？

大多数人的回答都是：有点印象，孩子死得惨，没什么打算。一些人一无所知，但也不愿意多问几句。康晓光说：“我故意提起的话题往往一开始就结束了。”

在青白江区团结村派出所，一个女警察检查了康晓光的证件和介绍信后，嚷嚷起来：中国科学院的管这事干什么。康晓光也生气了，大声对她说：“你管我是什么单位的干什么的，我是一个中国人想了解这件事不行吗？”

走出派出所大门时，康晓光回头看了一眼，他看到车库的房檐上刷着醒目的标语——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这样的世界再繁荣又有什么意义？它怎么能够使人热爱，使人留恋，使人向往？”

你死于一种制度深处的冷  
降临到你幼小的生命  
荒诞其实更加真实轰隆隆的强大机器声  
掩过弱小者无辜者

痛苦的呻吟和呼救  
你死于机器散发的轻蔑  
……  
你死于人心深处的冷



血早已冷酷面孔都已麻木  
喝狼奶长大的人群  
他们不知道那是罪过  
灵魂失去痛感的人们  
不知道生命的敬畏和怜悯  
你死于这样的冷

冷，不仅表现在对他人苦难的麻木，还表现在拒绝为捍卫社会正义付出哪怕是些微的代价。

无论是大权在握的政府官员，还是神通广大的记者和声名显赫的学者，几乎都不愿意为康晓光的调查提供帮助。个别碍于情面给予帮助的朋友，也一再要求他“做好保密工作”。“也许他们的风险标准和你的不一样？”我说。

“也可能。”他停了一下，又说：“我可以理解，但不能接受。”

一个朋友更是让他火冒三丈，那个朋友说，他不能帮忙，因为“这件事已经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已经影响到招商引资了”。

“他妈的，他认为最严重的、最神圣的事情是招商引资！”

“大家都觉得事不关己，给一声叹息已经不错了。我们中国人怎么能变得这么冷漠？我到现在也不明白。”

他腾一下站起来，眼泪夺眶而出，凳子在地上磨出刺耳的声响。他离开我们谈话的桌子，走到窗边背对着我，用手擦眼睛。我的录音机里，是一片长长的空白。

再回来时，他的情绪基本平静下来。

“我觉得，李思怡死于此时此刻，可能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但这背后折射出的，绝对不是一件小事。如果一个社会能够容忍这样的事情发生，如果这样的事情发生都波澜不惊，如果我们只是活在一个狼窝里、蛇窝里，吃得膘肥体壮，又有什么意义？这样的社会再繁荣又有什么意义？它怎么能够使人热爱，使人留恋，使人向往？更不能说让外部的人来尊重这个社会。”

康晓光说，一段时间以来，冷酷已经支配了我们的社会舆论。

在各种媒体上，“成功者”被捧上了天，获得的一切都可以心安理得地消受，不管他通过什么手段；那些天生不幸的人，那些权力和市场竞争中的失败者，那些遭遇各种个人无法控制的外部打击而陷入困境的人，他们的不利处境被认为是咎由自取，或者活该倒霉，而且还要被社会鄙夷、歧视。媒体通力合作，肆无忌惮地宣扬着成者王侯败者寇的“强盗道德”。无论是电视剧还是公益广告，都是告诉你自己想办法，只要你努力就是海阔天空，社会没有任何责任，其他人没有任何责任。

“这样的舆论环境，不仅剥夺了弱者获得社会救济的道义根据，而且还通过强化他们的自卑和自责，使他们在物质的不幸之外更增加了心理的不幸。”

比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明确规定，“家庭人均收入”是决定城市居民能否享受低保的基本条件。但是，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总是增加一系列附加条件，把一些符合国家救济标准的人排除在外。诸如“使用手机、打麻将、佩带金银首饰的”、“家中正在使用汽车、摩托车、手机、空调、饲养观赏性宠物的”、“出资安排子女择校读书的”、“有吸毒、嫖娼、赌博的”人员都不得享受低保待遇，等等。

康晓光对这种现象愤怒不已：“在这些以帮助穷人为职责的国家公务员的心目中，你必须家徒四壁、必须变卖所有家当包括结婚戒指、必须没有任何过错、

必须终日辛劳还无法满足温饱、必须与一切现代文明提供的物质条件绝缘，才能得到他所掌管的、用全体人民的税收支付的、数量低得不能再低的低保金。这是在帮助穷人，还是在折磨、侮辱、迫害穷人？！在他们的心目中，穷人还是不是人，穷人还有没有权利享受现代文明？！”

他说：“一个社会有没有良知、有没有人道主义的精神，有没有对失败者、对弱者的同情，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一般说来，一个社会最初之所以会建立一套维护弱者权利的制度，或是由于弱者的反抗，或是出于强者的同情，或是两者共同发挥作用的结果。富人出于自利的算计，为了减少穷人的反抗，会同意拿出一些钱来解决社会的贫困问题。政府为了降低统治成本，提高正当性，也会制订和实施财富再分配计划。

但是，人不仅仅是自私自利的动物，也是有良知、有同情心、有恻隐之心的动物。正是人性中那些“善”的东西，产生了人类的利他主义精神和行为。强者的同情催生了慈善事业，在现代社会，这种同情对扶贫事业的发展仍然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而中国现行的扶贫体制，主要是迫于压力的产物，不是出于同情的产物。

一个美国基金会想把这本书翻译成英文在国外出版，被康晓光拒绝了。他们问为什么，写书不就是为了让更多的人看到吗？

康晓光回答：“是。但我希望让更多的中国人看到，而不是让更多的美国人、外国人看到。”

“为什么？”我问。

“因为我觉得这是中国人的耻辱，就像那位网友说的，一个民族让自己的最弱小者，以这种方式死去。我觉得丢不起这个脸。”

**“为无声的人发出呐喊，为无权的人捍卫权利，这是我们面对的最严峻的社会和政治问题”**

你小小的尸身将永远躺在我的心里

我的生命将永无安宁

成人的世界遗弃了你

成人的世界虐杀了你

我将如何祈求你的宽恕？

李家的人都是普通工人，既无权又无钱，也没什么文化，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权利，更不知道如何去争取，属于典型的社会底层。李思怡更是弱者中最弱的人，政府和社会对她的所有承诺都没有兑现，但是她无能为力，甚至连抗议的可能都没有。

2003年，还有一个案件轰动一时，那就是孙志刚案。

在孙志刚案中，孙的大学同学全力支持，提供金钱、寻找律师、联络记者在报纸上披露冤情；三位法学博士上书全国人大；广州的教授出钱出力；北京的教授们连开了好几个会，还不断写文章、发表声明；律师也挺身而出，不但敢接案子，还免费服务。而这一切在李思怡案中根本看不到。为什么？一位网友对此做出了回答——她不是大学生。

李思怡不是大学生，她没有大学同学为她抗争，也没有那么多读过大学的教授、律师、官员为她撑腰，只有一些没有名气的网友为她说话。她的母亲被关在戒毒所里在与世隔绝的情况下与警方签订了赔偿协议。她的亲人们被拒绝告知任何消息，也不得参与善后处理事宜。据《新闻周刊》报道“一个中国公民死亡，如果系政府全责，最高可获得24.8万元的国家赔偿。但据记者多方查证，孙志

刚家属所获的赔偿几倍于此……”而李思怡的亲属仅得到了 10 万元赔偿。

关于孙志刚的报道，说得最多的是“一个大学生被打死了”，而不是“一个中国人被打死了”。说起这一点，康晓光说：“现在有些学者和媒体嫌贫爱富已经到了不要脸的地步。”

有人认为，李思怡的悲剧是一个极端的特例，没有普遍性。康晓光不同意这种观点。“李思怡的悲剧不是一个人的悲剧，发生在李思怡身上的事情还发生在其他人身上。”他说，这“其他人”包括父母吸毒的孩子、犯罪人员的孩子、街头的流浪儿、血汗工厂里的童工，也包括所有的穷人和各种各样的弱者。

他们的处境与李思怡的处境大同小异，所不同的仅仅是程度。他们的权益同样可能受到侵害；那些以维护他们的权益为职责的人，同样可能失职乃至渎职；那些为维护他们的权益而设立的机构，同样可能形同虚设；那些保护他们的法律和政策，同样可能流于形式。

“这些‘可能’不仅仅是‘可能’，事实上，每天都在发生，就发生在你和我的身边，而我们却熟视无睹、充耳不闻、麻木不仁。”

康晓光说，如果说李思怡具有“特殊性”的话，那么就在于李思怡是穷人中  
最穷的人，弱者中最弱的人。但是，她所蒙受的不公正的待遇，她所面对的不利处境，却是所有弱者共同面对的现实。“为无声的人发出呐喊，为无权的人捍卫权利，这是我们面对的，最严峻的社会和政治问题。”

书中，康晓光写道：“李思怡的死已经使我们肝肠寸断，但比这更可悲的是她并不是第一个，而且也不是最后一个。这才是李思怡悲剧的全部！”（注：文中所引诗句皆来自网友为纪念李思怡所作。）本报记者冯玥

# 刘晓波：港人胜利对大陆的压力和启示

2003年7月1日，应该成为香港历史值得永远铭记的一天，港府及北京维护强权的意志与港人捍卫自由的意志之间的较量，五十万港人冒着酷暑走上街头，赢得了回归六年来的首次“港人治港”的重大胜利。而且，这胜利的伟大和意义深远还在于，类似当年捷克的“天鹅绒革命”：只有人群、口号、标语，尽显理性、和平、有序，而没有任何暴力和失控。

世界看到的，不仅是港人优秀的文明素质，还有英国人留下的政治制度——独立的立法会对钦定特区政府的制约作用——也发挥了四两拨千金的关键作用。没有前者，特区政府连三条修改都不会做，也不会唤醒亲中阁员兼议员田北俊的良知，在港府及中共政权与港人主流民意之间做出正确抉择。没有后者，一位阁员倒戈并不能影响到立法会的票源分配，不可能形成反23条的多数票，因此港府也就不必做出押后二读的重大让步。

这次由23条引发的港府执政危机，对有自由而无民主的香港的未来而言，是启动政治民主化的绝佳契机，甚至就是一个伟大的开始，用街头政治的方式行使公众参与的民主权利，再次凸现了“自由要靠民主来捍卫”的现代政治文明常识。同时，也会对后董建华时代的港府及其特首提出示范，使之懂得尊重民意的重要性——靠独裁强权的钦定是靠不住的，唯有“还政于民”的民众授权，才是确立政体和政权的合法性的不法二门。

港人民意的胜利，对大陆转型的政改方向，起到压力和示范的双重作用，压力施之于中共政权，示范提供给大陆民间。

## 一、对中共政权的压力

1，港人的胜利标示出独裁政权在道义上的绝对弱势。即，在“人权高于主权”的新世纪，钦定港府的执政危机，标示出独裁政权意欲在一个自由社会贯彻其权力意志所能达到的边界——制度所规定的人权底线。既然北京已经向港人承诺了“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那么北京政权对香港行使主权就不能跨越这条底线，也就是不能将大陆的侵犯人权的制度化也变成香港的制度化，否则就是蛮横地滥用权力，肯定要招致强烈的民意反对。而北京政权逼迫港府制定有损港人自由的恶法，就是想以制度化的形式把统治大陆的独裁权力延伸到香港，这种践踏“港人治港”的制度底线的权力傲慢，也已经超出了一直享有个人自由的港人对北京政权的容忍底线，故而才有如此巨大而强烈的民意反弹。正如西谚所言，独裁者从来倾向于滥用权力，直到其滥用遇到不可逾越的障碍为止。

实际上，北京政权的道义弱势，早在中英达成回归协议时已经昭然于天下：尽管香港回归了，其管制权力由港英殖民政府回到大陆，但是，“一国两制”的回归模式——主权的回归和制度的保留，就等于务实的邓小平及其中共，已经变相地承认了大陆制度的失败，而统一仅仅标志着名义上的政治荣誉。

2，从香港民意的胜利中，无论中共是否愿意，但也起码应该逐渐学会尊重承诺和民意，即便它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内可以为所欲为，但对于不完全归属于自己的独裁权力之下的地区，就应该负责地遵守“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协议，收起人治性独裁权力的傲慢和霸道，而按着双方认可的游戏规则出牌，即便心里不痛快，也要用政治理智克服权力狂妄，用“有话好好说”代替“爱你没商量”。

现在，在专门给台湾看的统一示范区香港，“爱你没商量”的蛮横已经酿成恶果，使香港对台湾本来就不强的示范作用日益减损，再不及时调整中央政府的专横权力和霸道心态及相关政策，不但台湾民意对于大陆政权只能渐行渐远，而且东方明珠也将愈发黯淡。

但愿中共政权能够从此次治理香港的危机中，汲取足够的教训，在允许港人开始完全自治的政治民主化的同时，也正视和尊重台湾的民意，进而学会尊重大陆的民意，以善意和理智来回应大陆民间强烈要求政改的诉求。

## 二、对于大陆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启示。

尽管香港的制度和港人的整体素质与大陆不可同日而语，维多利亚公园不是天安门广场，中共起码还不敢肆无忌惮到制造出香港的六四血案。但是，二者面对的毕竟是同一个独裁政权，在独裁之下争取自由的大陆人和捍卫自由的港人之间，从民间自发反抗的角度讲，还是有大量经验值得共同分享。

1，此次港人民意的胜利，既是对大陆民间维权运动的鼓励，也为其提供了近在眼前的成功示范。在中共政权完全搁置政治改革的情况下，大陆人必须依靠自下而上的民间自发推动，只有足够坚定的民意诉求持续地释放出的不断加强的能量，才会对独裁权力构成足以逼迫其让步的压力。哪怕最初是分散的个案的，只要坚持就能形成民间力量的持续积累。

在此意义上，悲壮落幕的八九运动永远不会过时，其遗产对中共政权形成了巨大压力：为了弥补合法性的严重流失和修补自己改革者的形象，六四鲜血逼迫邓小平启动新一轮改革，用柔性收买笼络社会精英，用优惠政策稳定中心城市，用小康承诺劝诱百姓，中国知识分子能从八十年代的脑体倒挂进入现在的准权贵阶层，私营业主能从八十年代的个体户发展成现在的亿万富豪，难道就没有六四鲜血的滋养？

同时，八九悲剧也是推动国际主流社会的人权外交和唤醒国内的人权意识的最大动力。虽然大陆的民间力量还相对贫困，但民间决不能小看自己，当大多数个人都能真正把自己视为有尊严的个体之时，民间力量就能在政治权力面前保持不容践踏、不容蔑视、不容欺骗的尊严。即便当下中国的制度环境仍然严酷，民间人士也已经在独裁权力的高压之下表现出人性的尊严和高贵：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六四难属维权、以李慎之为代表的自由知识界的言论维权、以孙大午等农民英雄为代表的农民维权，以姚福信为代表的工人维权，以张思之、莫少平为代表的法律维权，更有法轮功运动的信仰维权……还有民间组织的自发形成和发展，遍布中国农村的自发形成的“减负小组”，以民间网站为枢纽的民间舆论集合，以天则所为代表的民间学术组织，以爱知行动项目为代表的防治艾滋病组织……等等。

2，在此次反 23 条的民间胜利中，香港政治架构中的立法会独立起到的重要作用，无疑对大陆的政治改革具有鲜活的启蒙作用。尽管改革开放以来，西方的三权分立和议会民主的理念被大量引进，国人也经常从各种媒体上看到议会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博弈，但是，一来阳春白雪的书斋自由主义，难以在大众中普及，无法将其变成社会常识；二来由于文化及种族的差异，大陆人接受起来不具有亲和力。而由于同文同种，港台民主化的成功经验，对大陆具有种族上文化上的亲和力，其示范作用肯定强于世界其它地区。“台湾可以有蒋经国，可以进行成功的政党轮替，大陆为什么没有？”这是大陆民间经常发出的质问。

香港的民主化进程对大陆的示范作用又要强于台湾。因为台湾已经与大陆分

离五十年，而且大有渐行渐远之势，中共的权力很难达到台湾的政府层面。而香港虽是“一国两制”，但港人与大陆人皆要面对中共独裁政权，所以，大陆人更有理由发问：“毕竟已经是‘一国’了，港人能享有自由，大陆人为什么不能？”这样反问句，经常出现在大陆的互联网上。

在此次港人的维权运动中，香港立法会相对于港府的独立立法权发挥了巨大作用，如果没有这样的制度架构，民意的千钧压力很难转化为民意代表对政府的实质性制约，也就不可能逼迫董建华押后二读。香港议员能够借助强大民意的支持而独立行使权力，大陆的人大及其代表为什么不能向香港看齐？由此，大陆民间维权运动的具体策略选择，起码有了一个可资参照的维度，即通过民意对人大及其代表的施压来推动制度变迁，正如有网民评论说：“透过 23 条，我看到的是香港立法的精神，立法需要广泛咨询，而不是强行推销法律。大陆的人大不必劳民伤财地周游欧美取经，就近学学香港就够了！”同时，田北俊的倒戈也会为那些良知未泯的人大代表们提供激励。

3，23 条争议的全过程对大陆的启示。从港府提出 23 条立法的第一天起，整个香港社会就一直进行着广泛的讨论，七一大游行不过港人对 23 条的质疑和反对的一次集中表达。港府也在不断加大的民意压力之下，被迫向社会各界做出释法解释和自我辩护，并在 50 万人上街之后做出了三项重大修改，最后又因田北俊的倒戈而押后二读。这整个过程，北京主人碍于制度的界限，也不得不默认。

23 条之争及其结果给大陆民间的启示是，政府决策（立法）与民意授权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于关系到社会公益和公民权益的重大决策，必须公开地征得多数民意的同意，而不能黑箱操作和一意孤行。当立法的意图、程序及其条款引发社会争议之时，政府必须向社会充分征询，允许社会的充分辩论，倾听来自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只要民间严守和平方式，就必须让民间意见得到充分的释放。如果民意所争只在于立法条款，那么政府还可以在吸纳主流民意的基础上，对争议条款进行修改，然后再交付民意讨论，直到民意多数认同为止。如果民意在根本上对立法意图提出质疑和反对，政府就必须向公众做出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直到民众清楚地理解政府意图为止；如果政府的解释仍然无法被多数民意接受，那么政府就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搁置，要么取消。

比如，中共政权正在推动的第四次修宪，显然关系到重大公益和每个国人的权益，因为宪法乃为一国之根本大法，其修改所涉及的意图、内容和所遵循的程序，岂有不向社会公开而黑箱作业之理？岂有不广泛征询社会意见、不交付民间进行讨论、不倾听民意之理？即便在大陆体制之下，这一切不可能达到香港的水平，但是民间起码不应该采取听之任之的放弃态度，而应该主动参与，通过自发的讨论、质疑和尽量扩大规模的上书，表达民间对修宪的意见，对政府施加公开修宪的内容和条款的压力。

现在，大陆民间已经开始小范围的修宪讨论（比如知识界先后在上海和青岛举行了两个修宪讨论会），并形成了民间的修宪建议，提出近期、中期和远期的三阶段修宪目标。民间网站“宪政论衡”从开办以来，一直关注大陆的宪政建设，为民间的宪政讨论提供了开放的发言平台。从胡锦涛发表纪念宪法讲话开始，该网站成了大陆民间“修宪”讨论的主要平台，集中了赞成与反对之间的尖锐交锋。但是，如今的讨论，范围太小、精英色彩太重、媒体曝光的公开性远远不够。所以，民间的修宪讨论，最该推动的是走出少数精英的圈子，尽可能扩大范围、借助于网络平台进行民间的讨论动员和意见凝聚，争取使民间讨论由小圈子走向全社会，由网络平台走向影视媒体和纸媒体，使修宪变成普通百姓也关注的话题。

4, 港人对 23 条提出的修改意见, 和港府在民间压力下对 23 条做过的一些解释和修改, 对大陆的民间维权运动具有特殊的启示意义。因为, 香港 23 条的立法原则来自大陆的《刑法》和《安全法》, 甚至就是与大陆的“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一脉相承。所以, 港府对民愤极大的条款做出的修改, 对大陆类似条款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比如, 保安局长叶刘淑仪提出“9 大立法方向澄清”, 特别是 50 万大游行之后港府公布的三项重大修改, 涉及到结社自由、新闻自由和人身自由, 每一项都与大陆的人权保障制度的缺失息息相关。

在港府的修改中, A, 对结社方面的“禁止条款”做出重大让步, 取消了原条款中“容许香港政府把和中国禁止的组织有来往的香港社团也列为非法组织”的内容。而在大陆, 政府确定“非法组织颠覆罪”的重要依据之一, 就是该组织与中共政权认定的境外反动组织有联系。多年来, 大陆人因与中共不喜欢的境外组织有联系而入罪者不计其数, 有时哪怕仅仅是朋友之间的个人联系也成为罪证。B、在言论自由方面, 港府对窃取国家机密罪条款进行了修改, 加入“以公众利益作为抗辩理由”的条文。这样的修改对大陆人来说简直是闻所未闻, 即便是学者专家也很少谈论。鉴于大陆政权经常以“窃取、泄露、出卖国家机密罪”之名, 而行压制言论自由和迫害人权之实, 近几年就先后制造过数起此类冤案, 现在仍然深陷囹圄的杨建利又将以“间谍罪”被起诉。所以, 大陆民间在争取言论及新闻自由的法治化保障方面, 应该着重参考香港的此类经验。C、港府取消了“紧急状态下警察可以不经法院授权便可入民宅搜查”的条文, 代之以“必须取得法院手令方能实施入屋搜查”。这种通过制约警察权力而保障人身自由的法条, 是国际通行的法治原则。而在大陆, 公安局只凭自我授权的搜查令, 就可以对嫌疑人进行破屋搜查、抄家, 我本人三次失去自由后, 我的家人都曾有过警察破门而入的亲历。无数与我同命运的良心犯的家人, 也无一不遭遇此类滥用警察权力的迫害。

现在, 大陆民间社会在推动法治维权方面, 已经以孙志刚案为契机而逼迫政府废除了收容遣送恶法, 今后针对大陆的现行刑法、劳教条例的民间维权, 完全可以参照港府对 23 条的诸多释疑的说明和修改, 要求大陆政府废除或修改与保护人权相抵触的法律条款。让公众和政府逐渐明白: 现代政治文明的重要立法原则之一是“恶法非法”, 进而改变中共那种“恶法治国”的反人权法制。

现在的大陆人, 权利意识觉醒了, 私营经济壮大了, 民间财富增加了, 个人空间放宽了, 言论空间拓展了, 维权运动成长了, 这一切进步, 与其说首先要“感谢党的好政策”, 不如说最该感谢的是民间自身的不断抗争, 特别要感谢那些为争取民间独立而付出代价的勇者: 从四五天安门运动到西单民主墙, 从小岗村的自发包产到户到乡镇企业的自发壮大, 从知识界的启蒙运动到大学生的自发运动, 从城市个体户到民营高科技企业四通公司的示范效应, 从广西农村的第一次自发的村民自治试验到步云乡第一次公选乡长, 从 80 年代初的校园竞选到新世纪深圳的人大代表竞选, 从向总理说真话的李昌平到向世界公开大陆 SARS 疫情的蒋彦永, 从“延安黄碟案”到“孙志刚案”, 特别是从八九运动的波澜壮阔再到后八九的民间维权运动的持续壮大……中国二十多年的改革路径, 就是潜在的民间动力推动表面的官方主导, 而官方在民间压力下的每一次放权让利, 又都带来民间力量的进一步扩张, 复水难收的效应使每一次官与民之间的博弈, 都会形成局部的制度更新的点滴积累, 直到民间力量凝聚成组织化的公开表达, 大陆人就可以期望: 重塑一个可以和平反对的政府, 享有与港人一样的个人自由。

所以, 大陆民间理应支持港人争取政治民主化的民间运动, 支持港人就是支

持大陆人自己。

2003年7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维权运动的胜利

6月18日和22日，对于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城镇弱势群体来说，对于冤死于收容所的年轻孙志刚及所有收容遣送制的受害者来说，是两个值得铭记的日子：18日，中国各大媒体同时发布“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废除收容遣送办法”；22日，发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草案)》，在8月1日启用新办法的同时废止旧办法。在新办法的18条中，当局尽量与国际通行的救助原则接轨，以“救助”代替“收容遣送”，以“被救助者自愿”代替了“强制收容遣送”，以“政府财政”代替“被收容者的自我赎身”，以“民政部负责救助”代替“公安局执行收容遣送”，并鼓励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自愿救助，为民间慈善事业的合法化开了绿灯。

尽管如此，在户籍制和暂住证制没有同时废止的情况下，新办法的真正落实，还有很长的路，如果没有其他歧视制度废止与之配套，新办法就很难落到实处，制度歧视也无法从此消失。但是，无论如何，这是中国的人权保护走向制度化的一个标志性改革。虽然，最终决策来自当局，但推动制度变迁的根本动力来自民间：从孙志刚案的曝光到政府做出制度变革的决策，民间对收容遣送这一恶法的持续多年的批评，终于因一位年轻生命的惨死而有了差强人意的结果。

## 强大压力

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民间社会就对收容遣送制提出质疑。回顾这一日益强大的民间维权运动的过程，特别是回顾从孙志刚惨死到收容遣送的中止，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民间维权运动之声的响亮，政府对民间诉求的回应之迅速，的确创造了改革以来制度变革的空前效率。而起到关键作用的力量，无疑是恶法、酷吏、暴民共同构成的制度性邪恶，所引发出媒体监督和民间维权运动的强大压力。

最早，3月17日，被非法收容的孙志刚，为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对恶法酷吏进行反抗，在短短的三天内便冤死于收容所；一个多月后的4月15日，《南方都市报》克服了重重阻力将此案曝光，顿时产生一石激起千层浪的社会效应：4月26日，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对此案的激愤谴责，成为境内外中文网站的热贴；接着又有众多媒体的跟进报道和相关评论，许多法学界专家甚至政府官员也加入其中，年轻法学家萧瀚对此案的高度关注尤为凸出，他个人就此案连续发表十四篇评论。专门研究户籍制改革的中国公安大学教授王元太，也公开加入到要求废除收容遣送制的民间行列中，他称自己是一直质疑由公安局执行收容遣送的警察。

最值得提及的是，由民间义愤所推动的网络签名抗议运动（孙志刚案的网上点击率之高，仅次于SARS危机），第一封网上签名信出现在4月27日，由东海一枭发起，迅速征集到数百人的签名支持；接着是秦晖和杨支柱发起的致最高检察院的公开信，签名者也高达四百多人；继而是罗干等中共高官介入此案，表示一定要彻查此案和严惩凶手及失职官员。但民间社会并不以此为满足，而是继续向官方施压：5月14日，《中国青年报》披露许志永等三位法律博士给全国人大的上书，要求对收容遣送进行违宪审查；接着四位法学家致信最高检察院，紧接着是贺卫方、季卫东、萧瀚等五位著名法学者给全国人大的上书，要求就此案成

立专门调查组和就收容遣送制进行审查，此上书还破例由一位人大代表转交人大有关部门。此间，众多媒体纷纷用专题的方式对此案进行跟踪报道和分析评论。

虽然对此案的审理和判决，还有诸多疑点必须追问，但民间诉求则明确单一：还孙志刚以法律的公正和废除收容遣送这一恶法。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正是由于民间和媒体联手向政府施加了强大的压力，政府才会如此重视此案，对凶手做出判决，对 23 名相关的官员做出行政处罚，并做出中止实施多年的恶法决策。本来，有关人士对废除收容遣送制的估计，大都倾向于明年两会之前，很少有人预测到会如此之快就做出了中止旧法而出台新法的决定。由此我们看到了民间自发维权运动的巨大力量。

个人维权—媒体曝光—民间施压—高官干预—媒体追踪和民间压力继续强化—政府做出决策。

这一链条可谓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推动制度改革的杰作，在此意义上，怨死于收容所中的年轻孙志刚，无异于民间抗暴的英雄，他对恶法酷吏的反抗，固然是为维护个人权益，但他的死在社会效果上，却最终导致了恶法的中止。所以，他是为所有从今以后得以免除受收容遣送歧视的人们而死。如此民间英雄的出现，有赖于媒体和民间的强大支持；正如蒋彦永成为 SARS 危机中的真话英雄一样，也大致遵循着相同的过程和逻辑，区别只在于媒体的曝光源不同：蒋彦永真话由境外媒体最先曝光，而孙志刚案由大陆媒体最先曝光。二者相比，后者对于大陆民间社会的自发扩张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 民间英雄

在此案中，民间扮演了主动的角色，而政府只是被动应对。而这，既是改革以来社会进步的深层逻辑（相对于政府主导的表面逻辑），也是中国整体转型的正途—与其把十几亿人的福祉和国家的未来交给中南海的“新政”，远不如每个人从民间立场做起，每一媒体从新闻独立的本位做起，个人为争取自己的福祉而要求且捍卫应得的基本权利，每一媒体为争取独立地位和监督政治权力而挺身而出。在影响巨大的公共事件上，一个人维权的勇气会激发众多人的参与，一个媒体的监督有效会带动诸多媒体加入，二者合力推动的维权成功，就可能形成制度变革的契机。

而这，正是中国社会整体转型的最终动力和有效途径。

BBC

2003 年 07 月 16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25 北京时间 22:25 发表

# 刘晓波 任不寐：

## 关于《灾变论》的对话

**刘晓波：**关于《灾变论》的书评我一直很犹豫，我已经起草大纲了，但又觉得不妥。名子都起好了，叫《冷观灾难的惊悚之书》。这本书的书评不能像给余杰的书写序那样。一来余杰的书是单篇文章的结集，不是系统的理论；二来余杰表达的都是常识性的东西，贯串全书的不是学术性的体系架构，而是一种对自由常识的捍卫，直面对常识性的制度罪恶的勇气，一种拒绝谎言的诚实，也就是不寐所言的“象说的那样去做”的践行。所以，写他的书评，我突出的是知识分子在公共发言中坚守诚实言说的意义。

而《灾变论》是学术著作，有它完整的逻辑线索和分析框架，有自己的概念体系，决不是一种态度式或价值性的评论就能说清的，而是需要一种更深度的阅读和分析。总的感觉，我对中间部分是非常欣赏的，但对此书的逻辑起点和最后一部分有某些不同看法，我一直想和不寐当面交流一下。这本研究中国的书，却不能在国内出版，本身就极不公平。所以，通过对话的方式也能反映不寐自己的观点，这也比较公正。

尽管这本书中有太多的历史资料，但无论从那个角度讲，它都不是一本历史著作，而是从神学自由主义的视点对中国文化的近于冷酷的反省，表达了作者对中国传统的绝决态度。不寐对中国传统的抨击之激烈和否定之彻底，连我这个曾经被斥为“卖国者”或“民族虚无主义者”的人，也会显得不再那么“卖国”、“虚无”和“激进”了。

另一方面，全书又始终回荡着对摆脱“灾民理性”的未来中国的激情，或者用海德格尔的话说，可以称之为“激情之思”吧。这“激情之思”所关注的核心，与其说是“祖国”、“民族”和“文化”，不如说是“人本身”，是把这大字眼儿还原为“个体的人”，有一种对“人”的热度。不寐你是以一种基督徒特有的悲悯，从关心苦难中个体生命进入文化探险，基督之“爱”和对这种爱的信仰，才是你运笔的终极动力。

为《灾变论》写书评不容易，因为我对此书的评价有些自相矛盾，这种矛盾也许是“为我所用”的主观取舍所致：我对不寐的预设前提和最终结论，皆持有极大的保留。不寐自许的“发现另一中国”的学术雄心，我并不认为已经化为令我信服的学术论证，我也不认为不寐提供的“神学自由主义”是中国走出前现代的“灾民社会”的救世魔法。然而，“灾民文化”这一概念对中国文化的解释力，又确有独特而敏锐的洞见，不寐表现在书中的智慧，有种力透纸背的穿透力，很锋利的理性穿透，从另一个视角揭示出某些被忽略的特质，并对某些已被说滥的现象提出了新的解释。这一切，为我提供了难得的阅读快感，尽管这种快感又与我的理性判断相冲突。

说一本充满难以想象的灾难和深沉痛切的批判的书——一种近乎冷酷的批判——给我快感，似乎有点轻浮且不近人情，但是读完它时的心情愉悦是无法自我欺骗的。那种阅读过程中的笑声和震惊，经常与恐怖和沮丧混合在一起，这些情感如此强烈地保持下来，发现它们时的最初激动至今仍然没有逝去。而最近，

在 SARS 病毒借助于制度病毒弥漫于中国乃至世界之时，这样的震撼因有了切近的体验而变得尤为强烈。

**任不寐：**晓波你对本书评论的谨慎态度是令我感激的，因为我们都想避免一种庸俗化的那种“书评”。在中国当下的学术评论环境中，“内部人”通过“序言”和“书评”互相吹捧的机会主义恶习已经非常“令人难忘”了，尽管仍然有一些作者的评论是诚实的。为了某种文化私利，文人们勾结在一起亲亲仇仇，连基本的是非都不要了，自由主义观念和所谓的宗教宽容在他们那里一遇到个人恩怨和帮派利益就成了学术口红，甚至成了自我表现的打人的棍子。

我也一直想和你以及其他朋友当面讨论一下“灾变论”的基本观点。你关于我从信仰层面找到了写作的内在动力，这个说法即使对我来说都有一种震撼。我想我最初真实的想法可能是打算在学术上为现实问题提供一个说法。晓波在这点上一定能理解我，因为这本书从最早的写作动机上说，肯定是来自对八九悲剧的反省。我想对暴力镇压及其后的全民犬儒找一个学术上的解释，一个最后的文化解释。事实上《灾变论》是我对天安门悲剧的另外一种记忆，一种念念不忘和刻骨铭心，一种心灵出路和精神安慰。当然，我更希望这种出路不仅仅是情感性的，我到现在为止进一步相信它的学术理性。至于说到这本书的社会功能方面的意义，我只能说我希望怎么样。我希望它首先能彻底清算民族主义，促进民族自觉，第二是推动自由主义的本土化。还有最后一点，我希望无论基于信仰的原因还是学术上的原因，此书能为汉语宗教精神的发育提供一些文化支持。当然，这些想法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是奢望。你知道它肯定不是畅销书，现在在国内还不能出版，所以它的影响肯定是有限的。你刚才谈得这些感受我有些还是能预料到的。但我觉得你一定有不同于其他学者的新的高见。比如我觉得你对宗教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和其他“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观点是不同的，你不排斥它。当然，我们在信仰和自由的关系这个问题上仍然会有分歧。我感到你刚才好象谈到了三个问题，即关于“灾变论”的逻辑起点的质疑、关于“灾变论”对中国文化特质的描述性分析，以及关于“神学自由主义”的疑问。我们可以分开来分别加以讨论。

**刘晓波：**关于灾难的记忆，最切近的就是六四，象你自己所言，《灾变论》的写作动力来自六四大灾难，我从书中读出的来自“信仰”的动力，与你自己的陈述基本相通。对大灾难的深切记忆，也许是你皈依基督的重要原因，反过来，皈依基督的信仰又使你的记忆更为坚定，并想在信仰的启示下，探究灾难的根源。

言归正传，还是先谈我的不同意见吧！

## 一、对《灾变论》理论预设的质疑与诠释

**刘晓波：**这本书是从清理西方汉学家的中国问题研究开始的，然后提出自己的解释。首先，“灾变论”和你批驳的“环境决定论”、“地理决定论”也有某种类似的地方。中国确实是个自然灾害较多的国家，但怎么从自然灾害过渡到文化的这些特点，怎么生成这样一种人文文化和制度文化，我觉得论证得还不够充分，应该进行更充分的逻辑论证。

不寐，我在 80 年代想过很长时间，想在灾难和国民性之间、天灾与人祸之间，找到一种合乎逻辑的或具有实证支持的过度，也就是自然灾害通过怎样的中间环节，生成为现在的人文文化和制度？天灾怎么生成为制造人祸的制度。我承认，我找不到。在这二者之间想找到由逻辑和实证支持的清晰联系，是非常困难的。

我觉得，想从起源上谈文化的生成问题，这在学术上需要一种天份和耐心，

类似福科式对资料占有的广博，并以独特的方法论来整理广博资料，用一句夸人的话，我对你的学术野心有些“高山仰止”。我也有过这样寻根问底的野心，一次次回到先秦诸子，但越读中国古代的经书和史书，就对中国文化越绝望，所以也就放弃了，不太愿意想这些问题了。

你的学术雄心，在这本书的一开始就表现出来，将“问题意识”纳入本体论的范围，逐一反驳了多种有影响力的“西方汉学”对中国文化的论证，并将这种理论辩驳上升到方法论的预设，在偶因论和一因论视角下归纳出四类解释——“治水-公共工程派”、“地理-文化冲突论”、“宗教-文化决定论”、“经济基础论”——皆被不寐归入“决定论”而加以否定。看来，不寐采用的方法论预设类似波普尔的“证伪主义”。但是，难道“灾变论”就不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决定论”？至少，我不认为“灾变论”对中国文化的生成根源，做出了最具说服力的解释，尽管在“灾变”的视角下，你对中国文化提出了独特的真知灼见，但我仍然认为，“灾变论”与作者批驳的四派理论一样，仅仅是文化解释的视角之一，具有自身独特的发现。我想，这样的理论结果，尽管离不寐你的自我期许可能还有相当距离，但已经足够。

其次，比如历史上有很多大的自然灾害和自然灾害较多的国家，象欧洲的黑死病，象亚洲地区的印度那样的国家，生存环境也非常苛刻。所以，对天灾怎样过度到人祸，必须进行特别充分的论证才能说服人。这是你的理论基础和前提。

这里面也有一些概念外延的涵盖面的问题，比如你谈到俄罗斯文化，你称之为“亚灾民文化”，我觉得不好这么笼统地定义，每一核心概念的解释能力，即便抽象程度再高，其解释力也是有限的，你的“灾民理性”对中国文化生成的解释力再强，也不可能将这一概念做过分的推演，凡是在世界进入现代化进程之时的落伍国家，统统纳入“灾民文化”的解释范畴，是缺乏说服力的。我对俄罗斯、印度、日本的研究不够，无法用更多的实证论据反驳你。同样，你把这些国家统统归为“亚灾民文化”，书中给出的实证论据也不足以说服我。

我一直认为，无所不包者，恰恰一无所包；能够解释一切的理论，不是理论，而是巫术。

**任不寐：**我觉得晓波你这一点说得非常好，《灾变论》在资料占有方面和逻辑推理的细密程度方面，甚至包括它的语言风格等方面，还是一本可以进一步完善和雕琢的作品。

这一两年来我在阅读生活中每每感到我发现了更多的资料却没有引证，而这些资料都是支持“灾变论”的。如许倬云的《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他的一些研究对中国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人口居住状况和农业生产状况做了很多有利于“灾变论”的解释，尽管我仍然认为他的解释也有些是同意反复，或者仅仅是描述性的而非分析性的，他没有告诉人们为什么），特别是我在编辑《大学精神档案》这套书的过程中，几乎等于我重读一遍世界思想史，中国思想史，这种阅读使我更坚定了《灾变论》的基本结论，但这些论据并没有充分被占有，这确实是一个遗憾。我之所以把《政治的条件》一文作为附件补充在书后面，就是想尽力弥补这种遗憾。

这篇文章是我去年年底写完的，用了我半个月的时间，它既是我这两年的读书笔记，也是我对“灾变论”刊发以来收到的那些质疑的进一步回答。晓波你对《灾变论》的逻辑起点以及最后一部分即信仰问题的的分析是很有代表性的，这是此书最受争议的两部分内容。也是我在《政治的条件》一文中试图回答的问题。

不过我确实也觉得你的问题也存在某些自我反驳的东西。我想谈谈第一个问

题。我一直希望《灾变论》的问题着眼点不是“是什么”（what），而是“为什么”（why），是对原因穷追不舍的提问。这一提问的结果不是要给出中国文化形成的唯一原因，而是要给出中西文化差异的差别原因。文化的生成是非常复杂的，想穷尽一切原因的学术追问也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我想走另外一条道路。构成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的有很多共同的原因，如 A、B、C、D，这些因素中西方都是共通的。但中国这方面突然有了个 E，这个 E 就形成的“灾变论”唯一关注的对象。这一关注不等于否认还可能存在一个 F 也是中西文化差异的原因，但那个原因不是我要关注的。这个 E 当然就是我说的自然灾害。但是这种说法丝毫不意味着说西方没有自然灾害，就是说，我的问题不是宣称欧洲是绝对无灾民的（所以“黑死病”的存在就不构成对灾变论的挑战），而是想说明为什么中国是相对灾民的。

当然，为了说明这个问题，就需要证明中国的自然灾害和社会动乱比西方多而不需要证明西方根本没有灾变。这一证明，一方面是通过对中国灾变的历史资料的统计来进行的，另一方面是通过对中国以下这四个地理特征的强调来进行的。第一，亚洲幅员广阔导致内陆的干旱，第二，梯级地势导致的江河水灾。第三、周边草原部落的历史性入侵导致的战乱。第四、季风气候形成的季节相对激烈的周期性更替。而这些特点在西欧是不那么明显或不存在的。与此相反的，象印度和俄罗斯样的国家，当然生存环境也非常苛刻。所以我才称之为“亚灾民文化”的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由于本书的问题对象是中国，所以确实没有做更详细的论证，晓波在这方面的意见是很敏锐的。在叙述这些问题的时候，我仅仅关心的仍然是为什么而不是是什么。我并不害怕“地理决定论”，尽管我的观点肯定不是，因为“灾变论”不是唯一原因论。晓波你的问题特不同一般的地方在于，你似乎并不“质疑”中国的确是灾民社会，而你更质疑的是灾变和文化之间的过渡关系。你这个问题我还不是十分的明白，我自认为我在第一部分主要就是要交代这个问题，也许这些交代的逻辑推理还不够细致和充分。也许正因为如此，在接下来对灾民文化（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描述性分析中，我仍然希望能进一步深化文化和灾变之间的因果联系——我希望用一种很传统的分析方法来说明：只有在灾民社会，这些文化现象才是可能的和可以解释的。我也非常想听听你对这部分内容的评论，因为我知道，80 年代你在这些方面也是果决的。

## 二、“灾民理性”对中国文化的解释力和现实感

刘晓波：你这本书的中间部分，关于中国文化特征的几个部分，是我特别欣赏的地方。也许是自私的阅读经验在作怪，我看完你这本书，觉得 80 年代我主张全盘西化，已经被 90 年代的本土化和民族主义大潮淹没了，早就没有人再提起了，现在学术界都搞什么本土化了，什么东方主义了，我没想到 90 年代还有人继续进行这样的批判性学术努力，而且是八九一代基于六四大灾难的自我反省，实在于我心有戚戚然。说我是 80 年代全盘西化论或民族虚无主义的代表之一，但一看《灾变论》，发现你比我那时候的观点更彻底，更深刻、风芒更露。

我觉得“灾民文化”这一解释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就是贯通了中国文化的暴虐性和犬儒性，或者叫狼性和犬性，形成了你自己的独特解释，言之成理且极具说服力的解释。由于争夺相对匮乏的资源所导致的人与人的紧张性，再由紧张性所导致的不择手段的争夺，就是“人对人是狼”。同时，你又揭示了问题的另一面，就是说这狼还不是一般的狼，而是特别犬儒特别狡猾特别下流的狼，而不是一根筋的、勇猛无比的、什么也不怕的狼。这狼很机会主义，很会看风使舵、翻

云覆雨，遇弱者就凶狠无比，而遇强者就变成献媚的哈巴狗，也就是犬儒化的狼。你把这种既狼且犬的双重性揭示得非常好，蛮横霸道和摇尾乞怜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你用“灾民理性”做出贯通一致的解释。

这本书还有一个概念非常精彩，概括得非常好，就是“灾民文化”中的“恩人政治”。当年，我批李泽厚的时候用了一个概念，叫“救世主意识”，你用了“灾民文化之下的恩人执政”这个概念，非常准确。中国历史上历次大灾难之后都是恩人执政，而且灾难本身给恩人执政提供了合法性，也就是今天的依附性精英们为现政权进行合法性辩护的所谓“政绩合法性”。所以这个制度能延续那么长的时间。几乎就是不间断的天灾人祸和救灾恩人之间的恶性循环，而且是人祸远远多于大于天灾。灾后必有明君出，平息战乱也好，救灾立功也好，反正总有救世主替天行道，而灾民理性和独裁制度本身却毫发无损。

另外，我觉得你书中引证的大禹治水的典故，可以再充分展开一下，大禹治水是中国灾民文化和恩人政治的原型。什么三过家门而不入，现在的统治者也全是这一套，什么上了抗灾第一线了，包括中层干部和模范党员也这样，不顾家中的病人啦，双亲死了都没有最后看上一眼啦等等。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展开，就会特别有说服力和现实针对性。

当下中国，提前进入准权贵行列的精英们，不论他们从西方弄来多少现代的或后现代的“舶来品”，也不论他们在学理上能够多么娴熟地论证自由主义和宪政民主，放言“后现代”和“解构主义”，然而，一旦遭遇中国的政治现实以及最普通的制度常识，他们的言行所遵循的本质预期，仍然是韦伯所言的“魅力型统治”，也可以理解为你的“恩人政治”。魅力型统治需要非凡的严峻考验，也就是需要大灾难大危机，越是灾难巨大和危机严峻的时刻，就越容易形成具有超凡魅力的救世主，重大的灾难和危机，在给人民和国家带来巨大损失的同时，也给旧政权造成合法性危机，给新救主的诞生提供了一显身手的机会。如果统治者在应对时具有足够明智和能力，就能对危机和灾难做出暂时的有效应对，而一时的救灾成功，就会为统治者本身的人格和统治赋予传奇色彩或奇迹性质，从而赢得依附性精英们的自发承认和盲目崇拜，甚至就会导致从上到下的造神运动，从古老的“河图洛书”、龙凤之子到现代的“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来个毛泽东”，周期性的天灾人祸，也周期性地为“魅力领袖”替天行道的“恩人政治”提供的契机和资源。回头看，中国政治的最佳表现时期，历朝历代的政权最被民众认同的时期，大都依赖于“魅力型统治”实施“恩人政治”。

中国，又是最容易出现造神运动的国家，没有上帝的文化传统就只能把人神化，造出无数“人格神”。我曾在几篇文章中都说过：要崇拜就只能崇拜神，而决不能崇拜人，人这玩意，一崇拜准糟，被崇拜者和崇拜者就同时变成白痴，起码是弱智。

在中国，这种难以根除的恩人意识或对人的神化，与治乱交替的人治历史相适应，已经形成了统治权力交替的封闭循环——昏君导致天下大乱而明主缔造天下大治，“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期待，直到今天仍然在期待着，其历史循环的逻辑就是“成王败寇”，旧恩人因变质而衰败，新恩人因救灾而诞生。所谓“谢主龙恩”，就是恩人政治的最典型表达。以至于，任何一次改朝换代都有救主或恩人诞生，任何一次独裁政权内部的权力交替都能燃起新的希望之火：先是盼望新救主新恩人的顺利产生和大权独揽，接下来便把救灾民于水火的希望，全部托付给新的救主或恩人，恩人也就自然担负起天降大任。而且，历经一次次恩人制造的人祸而仍然无怨无悔，保持着对新恩人的翘首以盼，很有点“虽九死而犹未

悔！”的执着。

你在谈到“恩人政治”时，还提出了一种极具解释力的概念，即恩人统治的自上而下的施恩，在根本上是一种更残忍的“精神敲诈”，在我理解就是：一旦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政治权力——变成独裁者私具之时，统治者就只会在乎自己的恩人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恩人有时会对被统治者施以俯身倾顾，也是基于维护恩人本身的独裁权力的需要，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这就构成了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诈取，也就是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施舍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戴德和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被统治者的关怀，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实质上是制度性行贿，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流芳万世的美名和政绩，以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所以，只要是独裁式的恩人执政，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贿赂忍无可忍的被统治者，以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购买被统治者的精神依附，“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这种中国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被你的恩人政治揭示更加透彻。

还有，你对狼性和犬儒性同时存在的这种文化性格的揭示，尤其适合于对中国知识分子的生存方式的解释。儒家所谓“盛世则入，乱世则拂袖而去；遇明主则显，遇昏君则隐”，就是典型的犬儒化生存方式。这叫什么道理，盛世不缺你一个人，乱世才需要你来承担，遇明君要你来显什么呀，明主本身就能摆平。对于一个有责任感的知识分子来说，有灾难才需要你来承担。这种承担苦难的精神，就是你讲的西方那个基督精神。基督精神与儒家精神是相反的，不是乱世则退，而是要投入乱世去承担苦难。而且，你概括的“中国知识分子的赈灾意演”非常好，中国儒家知识分子最拿手的就是这种，用今天的时髦话就叫“作秀”。

最后，我觉得“灾民理性”凸出特征之一，还有推卸责任这点，你好像没有太多的论述，而我觉得这是中国人非常重要的一个人格特征。中国没有独立的个体，也就自然没有个体的承担性，而个体责任的空白也就导致了没有承担性的群体。人的责任意识，归根到底是个体的承担，好像是康德说的，责任只能落实到个体身上，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如果每一个体都推卸责任，就完了，就将出现令人震惊的责任空白，就只有被动地等人来救。推卸责任的最早原型，我想到的是屈原。《离骚》就是推卸责任的，从自己高贵的出身开始，一路自夸下来，有学问有人格，把自己打扮得像花似的，却把自己被流放的厄运完全归罪给楚怀王和众多小人，就是没有任何扪心自问，所以他才得出“众人皆醉我独醒”的自我评价。特别是他的《天问》，更是推卸个人责任的代表作，《天问》问那么多问题，所有的问题都是对外提出的，而没有一个问题是对内问自己的。于是，屈原的每个问题都变成了一个抱怨，一种牢骚太盛的宣泄：我是这么优秀的一个人，却这么倒霉！世界待我太不公！

这是一种极为有害的人格狂妄或道德狂妄，只要有这种自我神化的狂妄在，知识上的不诚实、道德上的不责任和没有丝毫罪恶感等人格特征，也就难以避免。

总之，你谈到中国文化这些特征，以及这些特征之间的联系，形成了你自己的独特解释，非常好，体系非常紧密。



任不寐：中国知识分子面对灾难大体上三种反应：第一、釜不察余之中情兮，第二、众女嫉余之娥眉兮。第三、“他们世风日下”，人的局限性等同与他人的局限性，没自己什么事。如果还有一点，就是好了伤疤忘了疼，或者苦难记忆进一步形成更加狡猾和犬儒的经验根据。而至于政治权力，它在有些时候需要灾难，我写过一篇很文学化的短文，叫《老和尚的一封家书》，写得就是这个问题。

你可能注意到了，“不寐论坛”每天都编辑一则新闻摘要，我们总是把天灾人祸放在“头版头条”，它也说明，灾变在中国存在的结构性。这些年来，由于传媒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灾害无法隐瞒了，中国这个灾民社会也越来越被认同。想想今年，先是西北和东北大旱，然后是全国大范围的洪涝灾害，其间是SARS 恐怖，凡此种种，以及在此基础之上的民众应对和政治反应，都体现了灾民社会的那些历史文化传统。显然，这些灾害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任何一个年头。我在上世纪内 1998 年大洪水的时候就想急着推出《灾变论》，可惜那时候还没有完稿。我记得，当我在电视上看见江泽民等人走向灾民的时候，灾民热泪盈眶状，然后是江泽民大声喊着什么口号，我就笑着对太太说：你看，灾民社会的专制主义就是这样诞生的。你说的大禹治水这个故事非常到位，它确实是灾民文化的原型。这种的历史就是大禹的历史。史官传统是什么呢？是对历史上灾荒经验的政治需要。

前年我去中国大西北，我觉得灾变论对解释那里的风土人情特别有效。兰州周围的农村我去看了看，由于干旱导致的资源匮乏令人触目惊心。如果你不知道什么是灾民，去那里就知道了。他们为什么要关心 911 呢？没有任何必要和这种紧迫性。活着，是唯一的理想。但问题是不仅仅是农村如此，这种灾民思想也体现在知识分子身上，体现在中国网民身上，这些年我遭遇的一些事情使我相信，灾民理性导致了文学性的卑鄙和民族主义根深蒂固，而告别灾民理性确实是刻不容缓了。当然，我很高兴我找到了宗教资源，我把信仰视为 90 年代中国的精神出路。我知道，这是最受争论的观点，也是我写“政治的条件”一文的主要原因。

### 三、对“神学自由主义”的疑问及辩护

刘晓波：这个问题是这本书的最后部分。就是信仰问题，“神学自由主义”的问题。虽然我不是信徒，但我个人是比较喜欢基督教。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中国的现代转型并不一定非要有基督教伦理的支撑。事实上，亚洲一些国家，像台湾、印度、包括韩国，也没有基督教传统，不是也进入了民主国家的行列了吗？所以，基督教和宪政秩序、和自由主义之间的联系，在西方它是偶然的发生学上的，这是别人没有的，也不可能从头再来。但是，当自由主义变成一种世俗化的制度成果时，就不一定需要深厚的基督教的背景。从效益上而不是道理上，如果要等到中国人大都成基督徒了，中国的宪政民主才可能成功，那不是太遥远了吗？世俗化的制度可以学，而灵魂深处信仰就难以移植成功。而在经验事实上，那种西方发生学上的关系，不能把它完全还原到中国。

但是，假如你不把基督教上升为神学自由主义，而是作为一种需要引进的道德资源，还是非常重要的。面对中国人现在这样的道德现状，我觉得基督教作用还是非常重要的，对校正中国传统文化的缺陷是非常有力量的。就是说，你的“神学自由主义”，更应该作为一种个人信仰来谈，扩张一下，可以作为矫正中国人的道德缺陷来谈，还可以作为制度转型一个不可或缺的精神资源之一来谈，这几个方面，你书中的论述，好像并没有做出必要的划分，也许是我还没有读清楚。

从伦理的角度看，我觉得基督教——根据我的了解——对人的要求很高，信

仰需要实际践行，而追随耶稣的殉难精神，对于个体来说，不要说大多数人，即便是少数精英分子，也是很严峻的道德考验。而这样的考验之于中国人，就像你在《灾变论》中写的，基督教传入中国后很容易被犬儒化。

当然，在西方，基督教基本是劝人向善的，一旦与世俗化打通后，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得到践行，确实可以提高整个国民的伦理素质，不一定非要面对严峻的考验。比如美国，美国既是极为世俗化的国家，也是罕见的笃信新教伦理的国家，基督徒占90%以上的美国，经济实力世界第一，亿万富翁世界第一，同时私人捐款也世界第一，个人做义工的时间世界第一，不光是象比尔·盖茨那样的世界首富捐善款世界第一，就是普通百姓捐的善款也是世界第一。这就是新教伦理的力量。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既谈到美国人的平民化给他的深刻印象，也谈到美国人的宗教虔诚对他的震动。也许，正是平民性和宗教性的完美结合，先造就了自由典范的美国，接着造就了世界超强的美国，也造就面对911大灾难的美国精神：为了捍卫自由与和平而迸发出的巨大凝聚力，那么充分的民间动员、那么勇敢的献身精神和那么团结的爱国主义。与中国相比，自由爱国主义与专制爱国主义之间、真诚践行的爱国主义与犬儒化的爱国主义之间的巨大差别，由于911而变得更为醒目。宗教对社会的整合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是一个社会的精神支柱，是世俗化的良性制度的伦理依托。

但，并不是所有的宗教都能对社会形成良性整合，宗教对社会的良性整合作用，必须以政教分离和信仰多元的制度化为前提。反过来，凡是政教合一制度下的宗教都无法形成良性社会整合，因为在政教合一的信仰之地，一方面，信仰变成了统治手段，也就是独裁化精神控制的手段，另一方面，变成镇压异己信仰和煽动对不同信仰的仇恨的手段。古代历史上的政教合一时期如此，现当代历史上的政教合一仍然如此。

在自由制度的发生学意义上，西方的制度演进必须要结合其宗教文化来谈，韦伯对此已经作出了有力的论证。还有一本美国学者伯尔曼写的《法律与革命》，详实地梳理了西方法律制度的形成与演进的宗教根源。但是，在自由制度向全世界其他地方普及的意义上，我觉得宗教和自由可以分开来谈。基督教及其思想学术（神学体系）、组织（教会系统）和律法（教会法），与古希腊的形而上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及其原始民主制度，共同构成了西方自由主义及其制度安排的必要前提，这些前提是其他文化所不具备的，但是并不意味着其他文化无法达成现代的宪政民主。因为，自由主义及其制度安排的普世性基础，不在于特定的宗教价值，而在于人性本身的世俗化欲求。所以，当自由主义超越西方的疆域而向其他文明地区普及时，催生出西方制度的神圣秩序观并非必然条件，即对于宪政民主具有发生学的意义的基督教，未必就具有逻辑上的普遍因果性。特别是在自由主义价值走向普及化之时，在非西方国家的眼中，西方的价值及其制度的可欲性，主要在于其世俗意义上的善待人性，而其神圣价值的背景已经隐退。也就是说，在非西方地区培育世俗化的宪政民主制度，未必就一定要神圣化的基督教伦理的支撑。反过来，其他文化的特定宗教价值，也未必就是实现宪政民主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在伊斯兰教的土耳其，在儒家和佛教相混合的东亚，在印度教的印度……这些经验事实足以证明：自由制度的魅力主要还是在世俗化层面，而非超越性的宗教层面。

西方宪政的超验之维，也由“上帝法”转变为“自然法”，并在“自然法”基础上构造出“人为法”。《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赖以成立的普世化人类正义原则，发生学意义上的“上帝法”已经隐退，世俗化的“自然法”

才是普世皆准的法则。基督教在东方各国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无法具有在西方那样的发生学意义，亚洲国家建立现代政治文明的实践，只要具有世俗的人本主义价值的伦理支撑，足矣。印度具有完全不同与基督教的宗教，但照样可以移植英国式的议会民主制；日本、台湾、南韩等地也不是基督教国家，也照样可以在美国的推动下实现世俗化的宪政民主。

相反，中国的“太平天国”运动，借用西方基督教为意识形态号召，在经济上实行公有制和绝对平等，什么“物物归上主”，一切财物归“圣库”；政治上实行绝对的军事化和个人独裁相结合的体制，不仅是军政合一与政教合一，而且是政法合一与政德合一，道德禁令就是法律，就是政治，百姓的一举一动皆在严密监控之下，上对下的要求几乎就是绝对的禁欲主义。普通士兵要男女分开且夫妻不能同居团聚，军政官员按照严格的等级来分配女人，只要当了官，就可以妻妾成群。而另一方面，太平军占领南京后，从最高统率到各级官员的骄奢淫逸、贪污腐化、放纵无度；屠戮功臣，互相残杀；烧杀劫掠、强夺财物，烧书删书，摧残文化；……几乎就是无恶不作，是打着“天主”旗号的灾民暴力造反。而且，洪秀全象所有中国古代的打天下做天下的皇帝一样，非但没有丝毫对上帝的敬畏和谦卑，反而自比上帝或天神，完成的是“替天行道”的天降大任，他明示：“只有臣错没有君错，只有子错没有父错，只有妻错没有夫错”，“妻道在三从”，女人只要犯了如下禁令，如“硬颈不听教”、“起眼看丈夫”、“眼左望右望”、“面情不欢喜”、“有喙不应声”……都要受到肉体惩罚——该打！

不寐你说过，只要一种文化是公然歧视妇女的，无论是宗教性的还是世俗性的，皆是强盗文化和奴性文化，也就是你这本书所论述的“灾民文化”。

太平天国移植宗教的失败经验，正如马克思主义从西方移植到东方的经验一样。如何解释靠引进西方宗教资源作为意识形态的“太平天国”运动？太平天国的失败，除了其内部的权争和腐败之外，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其意识形态的失败，它背叛了中国的儒家传统，这一点，看看曾国藩的讨太平天国的檄文就一目了然，那些檄文在意识形态上就是“讨邪教”、“讨异教”。国人早就把西方传教士视为“以蛊惑邪教或妖术乱我中华纲常”之徒。当然，引进基督教所造成的失败，并不能反证基督教本身的邪恶，而主要应该看引进者如何解释和利用外来资源。你在书中也提示出“神学自由主义”的警示：即基督教很容易被中国人加以犬儒化的应用。

任不寐：我先说说“太平天国”的问题。事实上严肃的神学家和正统的信徒从来没有把“太平天国”视为一个基督信仰领导下的革命，没有人承认过洪秀全是信徒，更没有人承认过洪的“拜上帝教”是正统的宗教。我们退一万步讲，即使洪秀全自以为是宗教信徒，那么也无法论证宗教进入中国必然导致这种政治后果。就象我们不能因为纳粹德国起家的时候利用民主制度因此就否认民主制度一样。何况洪秀全根本还不是那么回事。如果一定要这么说，或者孙中山（甚至是蒋宋一家）比洪秀全更象信徒。我赞同你关于信仰在中国存在变种的这种忧虑。事实上这些年在宗教研究领域，没有人比我更强调警惕宗教在中国的迷信化，我因此在信徒那里招致的批判丝毫不比来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批判更少。

另外我不太同意你说太平天国的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其意识形态的失败，它背叛了中国的儒家传统。张献忠、李自成和项羽都失败了，但说这些失败者和那些胜利者有不同的意识形态是不对的。“太平天国”时代的“南京”和“北京”之间的文化差异绝没有文化共性大，我觉得中国传统文化（即使不是儒家为主）对洪秀全的影响绝对超过宗教因素的影响。你刚才说的“太平天国”推行的那些

文化制度，恰恰在宗教里找不到根据而在中国文化中却完全有迹可寻。洪秀全根本不了解圣经，但对中国文化典籍或者那些蒙学读本肯定耳濡目染。比如“公然歧视妇女”，这是我在谈到伊斯兰教的时候说的话。太平天国的分配女人（有人对太平天国的“妇女解放”进行过专门研究）和公有制，更多是对中国远古灾民部落的传统、皇权所有制、夫权制、井田制以及王莽的社会主义运动中找到根据，可以说和基督教一点关系都没有。同样道理，毛说自己是马克思加秦始皇，我看他还是秦始皇为主，马克思为辅。

总之，本土的灾民理性而非外来文化是洪和毛真正的意识形态渊源。我想这也应该是分析中国政治文化的一个基本公设。所以我的观点是不能因为担心淮桔为枳就拒绝外来文化资源。自由主义同样存在这个风险（想想南美模式）。我想这点我们的观点肯定是一致的。那么分歧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在于怎样理解自由和信仰的关系。

晓波你的观点是：“自由主义及其制度安排的普世性基础，不在于特定的宗教价值，而在于人性本身的世俗化欲求。”你认为信仰和自由可以分开来谈。我的观点并不是主张中国人必须得成为基督徒才可能走向自由，我从来没有这样主张过。我的观点是从文化上，信仰和自由是密不可分的。你刚才提到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赖以成立的普世化人类正义原则，我记不得是美国哪位总统说的了，没有《圣经》这些文件是无法想象的。换句话说，我不认为西方信仰和自由“仅仅是”发生学上的两种相关但各自独立存在的文化状态，而是同一种文化在不同领域的不同表现（政教分离）。

我知道关于神学自由主义在知识界有相当程度的分歧，尽管我认为有些批评基本上属于还不了解我说什么就想批评的那种。当然，晓波是比较了解我在这个问题上的想法的，因此这个对话就更有价值。

我想顺着你刚才补充的那个“灾民理性”——中国人推卸责任谈起。我对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反应就是问为什么，而不是想描述“怎样不负责任”。我觉得从起源上可以把这种民族性格归结为灾民理性，这是不困难的。但在文化现象之间进行相互的说明，在一个平面上，这就是一个信仰问题。我的意思是说，正因为中国人没有信仰，所以不愿意承担责任。事实上这个问题你已经说的很充分了。而这个问题对我来说，就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一个信仰问题。由于责任的丧失，使自由在中国缺乏政治动因和制度化的心理维持。换句话说，中国自由主义就不可能想说的那样去生活。我觉得道德问题和制度问题是不可能分开的。这恰恰是西方经验证明了的，制度是人建立的也是人维持的，而人为什么要这样就不仅仅是一个制度主义的问题，更是一个信仰问题。我恰恰觉得，把道德哲学和行为制度二元化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的一个缺陷。我不认为基督教和宪政秩序和自由主义之间的联系，仅仅是偶然的发生学上的。作为制度化的世俗化的成果的自由，包含着基督教的基本精神，这是不能割裂的。

从理论上讲，哈耶克关于“无知”的预设必须在上帝的无限性那里找到逻辑起点，从经验上说，宪政秩序必须在信仰那里找到个体对它的尊重意志与践履意愿。

晓波你提到的亚洲一些民主化国家，像台湾、印度、包括韩国也没有基督教传统。我是这么看的。首先我认为这些国家的自由秩序是非常脆弱的，也是不完善的。我觉得台湾选举出现的闹剧和印度经济结构中出现的的问题都和缺乏基督教信仰有关，我很难想象有信仰的政治家能在台湾的会场上扭打在一处，而“新教伦理”影响下的资本主义经济能被印度的种性传统所扭曲。第二，有些国家，比

如韩国，特别是苏联和东欧，不能说它的民主化进程没有宗教信仰的助力。第三，亨廷顿在《第三波》中也关注了基督教信仰和民主化的经验联系，这一研究在汉语知识界却没有得到重视，由于文化习惯，阅读者几乎把这部分内容给省略了。

我的基本观点是，有了基督教信仰更有利于实现和保障政治自由，但没有基督教信仰，即使不说政治自由完全没有希望，也可以说我们得到的更可能是犬儒化的政治自由，或者是自由的某种怪诞形式，或者说这种自由是非常脆弱的。我从来不是在有了信仰就必然有自由这个立场上提出问题的，我反对任何必然性的逻辑推理。我关注的是在可能性和更可能性之间做一个选择。

至于说神学自由主义让中国人对自由感到悲观，我觉得这个问题可以这样看：首先我觉得中国实现自由本来就是悲观的，这和我们对中国文化的共同认识密切相关。用一句话很文学的话说：我们宁愿使中国伤心，但不应该对她说谎。第二，对我来说，这种悲观只有在信仰的层面，或者你说的经过艰苦的道德校正，才可能通过绝望走向希望。此外，想想看，如果我们同意中国的问题之一是人口和资源的紧张局势，那么我们就不能完全寄希望于经济学理性和制度化建设来解决问题，一方面我们看不到在上述历史结构中国人作出这种亚当-斯密式的“新的”理性选择的更多可能性，另一方面，在资源匮乏的社会里，其转型期间更需要一种宗教热情来推动既得利益集团和未得利益的其它集团之间达成道德妥协（其政治成果是自由发生和存续的前提）。而这一非激进主义的妥协是无法在灾民理性的世界找到逻辑根据和文化习惯的。这也是我的信仰功能主义吧。

**刘晓波：**我觉得人口和资源的问题，也有反证，如日本，我不太清楚，是不是它的人口和资源的关系也很严重。

我先回答不寐的第一个问题。你知道，我对哲学问题一直比较感兴趣。西方人聪明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希腊人在回答人来自什么地方的时候，希腊哲学和它的文学、悲剧和史诗是两回事。古希腊的哲学非常漂亮，干净，但古希腊悲剧对人的命运的悲剧性感受在中国是无法想象的。它非常深刻地揭示了人的局限性，人的悲剧性和人的悖谬，它对人生是一种非常无奈的感觉。另外希腊的神是多元的，没有给西方提供一元神的观念。是亚历山大的征服导致了精神的一元化。至于说人为什么无知，这就是为了解释经验事实而设立的一个先验的假定，为了说明人的绝对的有限性和悲剧性，就需要一个参照系，就是神。西方人于是为有限的人生寻找一个无限的绝对根据。有这个参照系，它让人时时反省。

我觉得，西方文化在精神上一个最高的东西，就是人没有办法和神相比，人不能和神平起平坐，只能接近信仰，而信仰是不可证明、也不可证伪的。这一点我特别佩服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康德也要为上帝留下地盘。没有理由，信就行了。在西方，由神的这种先验假定，人找到了存在的界限，找到了承担责任和反省自身局限的根据与动力。

中国人不同，他在什么环境下都能把自己弄得个心安理得，根本没有反省，同一个人在两种相反的价值之间翻云覆雨，却没有任何心理障碍或道德负担。我觉得你的“差别原因论”，同样是论证得不够充分，至少我没有被完全说服。我想这可能和你把有些结论泛化有关。如你把俄罗斯文化称为亚灾民文化，就需要进一步推敲。这个问题太大，不是几句话就能交代清楚的。我觉得俄罗斯的情况很不同。他们有妥斯托耶夫斯基有托尔斯泰，这些人和中国人相比是不能同日而语的，其宗教精神是鲜明的。在俄罗斯，东正教的精神是很鲜明的。在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上，东正教的反抗精神也是非常重要的。这和信仰生活非常有关系。

回头你再看中国的老庄哲学，它把人变成了石头，对什么都不能动感情，人

生就是那么回事。老庄哲学也有人生悲剧观，但没有找到一个绝对的参照系，最后完全是胡说八道，什么“道无处不在”，甚至在“尿溺”。这在西方的哲学中、神学中，把形而上学的本体或上帝，弄到拉屎撒尿皆有“本体”、有“上帝”是不可想象的。西方的泛神论或自然神论也不会如此理解超验价值。

不寐，你说咱们谁不希望自己的民族文化中找到点好东西。80年代我一次又一次回到先秦，我关于庄子的专著都计划好了。后来看一次失望一次，看一次失望一次。就象鲁迅那种绝望一样。后来看那些话都特反感，那种大话，什么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这叫什么东西。

**任不寐：**我先说说日本吧。我不把日本当成现代化成功的范例，就象不能因为成吉思汗能打仗就把蒙古视为文明国家一样。我们都相信政治现代化是政治学评价指标特别重要的对象之一。所以在“灾变论”中，日本也被我称为灾民国家。它的政治现代化很特殊，可以说是特例，日本宪法是战后在美国军事压力输入的。日本的存在也恰恰说明灾民社会的转型是非常艰难的，有时候也许真的需要外力的干预和全新的精神资源的改造。现在朝鲜也是同样的问题。

晓波刚才的观点我基本上都非常赞同，我觉得好象是特别支持“神学自由主义”这个观点似的。但我也觉得在宗教信仰问题上我们之间也有一个重要的区别：神对我来绝不仅仅是一个理性哲学的先验假定，而更是一种内在信仰和精神生活。

**刘晓波：**这当然，你是信徒，你是从信徒的角度来理解的。

**任不寐：**我觉得不完全是这样。至少在理论上，身份和理论应该分开。我觉得从理论上说，先验假定和内在信仰最大的区别是：理性的假定不可能提供一种生活的动力，这正是康德的上帝屡被批评的原因，信仰能使人行动。所以宗教信仰和理性假定是不同的。西方文化的内省与承担不是因为对绝对者、创造者的理性公设，而是源于对耶稣基督的绝对认信与跟从。自由需要个体承担责任，但责任区从根本上说是宗教的而非经济学理性的。或者说，从“人性本身的世俗化欲求”中找不到责任区的逻辑根据。我们常常说，你得关注孙志刚和李思怡，否则灾难也将复制在你的身上。事实上这一判断在逻辑上是不周延的。由于搭便车，在现实世界完全有可能你逃避那样的命运。因此，从“人性本身的世俗化欲求”中找不到个体责任的最后根据，这种根据是超验的，来自对“你的兄弟在何处”这一追问的恐惧。这也是为什么现在中国知识分子缺乏担当、普遍犬儒的原因之一。如果仅仅出于功利主义的考虑，我们对受害人的关注就不可能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就会处于利益算计有选择地分配我们的“责任感”。

**刘晓波：**这点我同意。

**任不寐：**这就是我为什么愿意把信仰问题和政治问题结合起来的原因之一。晓波说的希腊哲学和希腊悲剧之间存在张力，我觉得这二者从不同的角度为上帝出场做了理论和心理上的准备。希腊哲学关于世界本根问题的追问就是自然启示角度上对上帝的追问，而希腊悲剧关于人的局限性的绝望就是对无限者的最早仰望。希腊悲剧对人生的绝望不是对现实生活的绝望，不是对吃穿住行等生活困苦的悲观，而是对存在本身，对大命运的形而上学思考，这一点与灾民社会的人本主义痛苦是不同的。用“灾变论”上的话说，这是正常死亡焦虑，而不是非正常死亡焦虑和饥荒恐惧。

**刘晓波：**是的，希腊哲学是通过新柏拉图主义过度到奥古斯丁的神学的。我还特别注意西方哲学对时间的敬畏感，以及因此产生的幻灭感，时间对西方人有一种精神性的威逼感、压迫感、神秘感。圣·奥古斯丁说：面对时间，只能默想

而不能表达。这种状况在中国也是不存在的，中国人的时间观念的周而复始的。在中国学界乃至整个文化界，“历史悠久”和“文化灿烂”，用之于描述中国传统文化，已经不仅仅是经验性的“事实陈述”，而是一种引以为傲的“价值判断”，甚至就是表明“政治正确”的语言习惯。而我以为，某种文化传统有着首屈一指的延续长度，并不能作为传统崇拜和文化灿烂的充足理由。恰恰相反，如果这种延续一直停留在对暴力和权力的崇拜和对人性和尊严的蔑视之上，也就是停留在“灾民理性”的暴虐性和犬儒性的结合上，历经几千年而毫无实质性的自我超越，反而把这种崇拜和蔑视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那么，延续的时间越长，其人性内涵就越为贫困，以至于其延续长度完全取决于其“非人化”的深度。我在《灾变论》中看到的，正是这种“非人化”的深度，可以说是深不见底。这种文化培育了国人“好死不如赖活着”的生命价值观——只是以数量（岁数的长短）来衡量生命的价值，而非以质量（生存的品质）来衡量生命的价值——因为这种文化本身就是“好死不如赖活着”的经典。

**任不寐：**是的。我觉得时间意识是一种死亡恐惧，这种恐惧是一种终极关切，一种宗教焦虑。我更关心的是为什么会这样，或者说希腊哲学为什么提出这样的问题，而中国文化的问题意识如此不同。这就是“灾变论”要回答的问题。我想搞明白：西方人为什么要这样思考？

**刘晓波：**这些问题不是我愿意想的。我觉得根本想不明白，我更关心事情在事实上是什么样子的。

**任不寐：**我不同意。我们都对中国文化持批评态度。我觉得中国的精神文化一个最大的缺陷就是缺乏希腊人那种刨根问底的精神，缺乏因果问题上的理性勇气，它只满足于知其然而不愿意问所以然，不仅如此，还对后者进行反讽。老子和孔子都这样。汉语思想注重求善而不注重求真，注重实用而不注重形而上学，注重人本或人文而缺乏终极关切。这个问题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不是说对因果关系的穷追猛打就等于发现了真理，但这种追问本身是没有问题的。

我想再谈晓波刚才说的俄罗斯文化的问题。我同意这个问题很大，但什么问题都很复杂。但是《灾变论》在谈论俄罗斯精神还是在两个参照系中进行的。显然，俄罗斯精神和中国精神相比是更拥有宗教品质的。但和西欧相比，东正教和西方宗教还是不同的。比如东正教的政教合一问题非常严重，它对圣母的崇拜在为俄罗斯文学提供灵感的同时也渲染了某种女性化的气质（或非理性主义精神）。这些特点对俄国革命都有某种影响。前不久袁伟时先生问我：你怎么看东正教和俄国革命之间的关系？我明白，他提出这个问题和他对神学自由主义的批评立场密切相关。我的基本观点是：俄罗斯文化处于西欧和中国之间，正如普京处于布莱尔和江泽民之间一样。我是在这个意义上谈论俄罗斯是“亚灾民社会”的。

还有一点，我觉得必须重新理解“人本主义”和“人文主义”，对人的尊重不能把人上升为神，这就容易导致各种偶像崇拜，最后“人文主义”就必然堕落为“某人主义”，“人本主义”堕落为“某本主义”。这种把被造的当创造的僭越，最后受害者仍然是个体的人。

**刘晓波：**我刚才说了，事实上我对你的学术野心是非常佩服的。但要我研究这类终极根源的问题，我宁愿放弃。

另外，中国知识分子的问题归结起来还真是一个信仰问题，没有超验信仰的学术研究、思想探险和艺术创作，都会缺乏深度。比如哈耶克，我认为，他的“无知之幕”这个概念就是一个宗教性的概念，没有上帝这一背景，哈耶克不可能从哲学认识论的角度、即从人的有限和无知的角度论证“自由秩序”的合理性。

**任不寐：**但是哈耶克可以那么说，在中国就不行，因为你缺乏那个宗教背景。不过晓波你的话使我想到一个我一直没有想清楚的问题。其实也就是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之间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求真和求善之间的张力问题。而这个问题在灾民社会是一个很特别的问题。我在书中谈到了汉语思想求真的力不从心。

**刘晓波：**这两者未必要分。西方有各类思想家，你看尼采。他那胡抡一气也叫经典，而康德另一类智慧，他的经典著作完全属于另外一个类型。而洛克、密尔、托克维尔、亚当斯等人的著作，现在被视为“自由主义的经典”，在当时都是有强烈的现实关怀的，而且与那个时代的具体事件及其现实问题的争论密不可分，很入世。也就是说，并非只有远离现实的纯学术思考才能具有思想价值或学术价值，高度关注现实的思想成果照样可以成为经典，特别是在大变革时代出现的关注现实的思想成果，成为经典的可能性更大些。

总的来说，这本书还可以在材料上，在理论上进一步开掘得更深一些。中国的灾难太多了，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再展开些。中国的灾难那么多，却没有真正真正的反省，没有一本反思灾难的好书。中国人对灾难本身没有反省习惯。连象加缪那本《鼠疫》这样的文学作品都没有。比如我们亲身经历的“文革”，抓一个“四人帮”就完了。所有人都是灾难的受害者，没有人有责任，都变的纯洁的很，都成这受害者或受难英雄了。而当年知识分子写大字报比谁写的都好。德国人二战后就不一样。80年代，一个德国人对我说，将来能出大思想家的国家，一个是德国，一个是中国，因为咱们这两个国家灾难太多了。我说回答他：这对你们德国可能，但中国没戏。“文革”过了，到现在连一本象样的小说、象样的文艺作品都没有。这不光是官方压制的结果，是知识分子根本没有这个想法，想问题的角度一开始角度就偏了。

**任不寐：**你提出的这个问题非常重要。近年来我写了很多文章追问“中国人，你为什么不肯悔”。余杰批评余秋雨的那篇文章也引证了我的这些思考。事实上《灾变论》是对这个问题真正的回答。一方面，灾民理性和忏悔意识是对立的，另一反面，没有宗教精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反省意识。德国可以反省，但日本就不行。我觉得这就是一个宗教气质的问题。灾民理性往往还把反省视为作秀或者政治上的愚蠢。这就是因为它不了解反省背后的那个宗教资源。

我说过，中国人都是一连串灾难的幸存者，但同时也是新的灾难的“候补灾民”——恐惧和现实都把我们变成了永远的灾民。我说过“我是灾民”这句话。这种存在状态一方面导致对灾难缺乏真正的反省，另一方面导致了对当下生活的满足。“文革”之后的中国仿佛真的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但事实上我们仍在灾难之中却缺乏这种灾难意识。所以我觉得中国人不仅仅缺乏苦难记忆，也缺乏苦难敏感。而这二者，或者和灾民理性的“缺乏神经”有关，或者与缺乏宗教敬畏因而缺乏罪恶感有关。

2003年7月17日于北京

《观察》首发

编者附录：





...「不寐之夜」网站负责人、作家兼民运人士任不寐(原名胡春林)



任不寐学生时担任北京高校学生自治会常委，并经历六四惨案，目睹中国政府的血腥残暴。(蒋焕民摄)

2003年2月25日，我回到了故乡黑龙江省K县。

## 胡平：任不寐先生的《灾变论》

疯狂说话的天使 发表于：2003-4-14 16:24:58

任不寐先生的《灾变论》终于在海外出版，这是作者历时十年呕心沥血之作。在文字垃圾泛滥，一次性读物充斥的当今书市，《灾变论》这本三十多万字厚的书格外显得珍贵。

不久前网上出现了一位署名刘磊写的文章“点评中文互网络五君子”，其评价标准有三个：第一是为网络自由作过贡献的；第二是网上的文章有水准，并且有广泛影响的；第三是网络语言很君子的。作者把任不寐先生放在首位，我以为名副其实。

《灾变论》是一部研究中国文化史的专著。在这本书里，作者通过统计学上

的资料分析，认为中国的自然灾祸远远比西欧来得平凡。作者并不认为西欧那里是绝对没有灾民的。作者强调的是为什么中国是相对灾民的。正是这种连连不断的自然灾害，包括草原游牧人民的反复入侵，造成了被作者称为“灾民文化”或者“灾民理性”的中国文化，影响了中国的社会和政治。

所谓“灾民文化”或者说“灾民理性”，其核心内容是生存恐惧。而中国现代化受挫的原因就是灾民理性对中国社会的绝对统治。最后作者提出中国的解救在于发现责任。而责任是建立在信仰之上的。因而作者把灾民社会的自由之路重新设定在信仰上面。

《灾变论》的副标题是“关于中国文化及其起源的地理大发现”。也许有人会批评《灾变论》是地理决定论。不过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要对一种文化追根溯源，探求那些最初影响其性格形成因素时，免不了是要找到地理环境的。否则我们还能找谁呢？另一条可能的思路是研究不同民族遗传密码，只是到目前为止这后一条思路还缺乏自然科学的支持。

任不寐试图引进信仰解救中国，这种观点或许会引起一些争议。我注意到在年轻一代知识分子，尤其是在持异议的知识分子的中间，皈依宗教者不在少数。在社会其它阶层中，各种宗教信仰也以少见的规模和速度勃然而兴。在当今中国，信仰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精神现象。这本身就值得研究。

在《灾变论》这本书中，一方面作者力图使书中的各部分都服务于作者的基本观点，使全书成为一个整体；另一方面，许多部分又都可以拆卸下来独立成篇，有独立的价值，即便你对作者的理论体系有保留或者有疑议。

《灾变论》对中国文化的批判相当尖锐。其中谈到中国灾民文化的暴力性。作者写道：不准杀人是绝对命令，然而应该杀人确是中国政治的本质。读者不妨想想毛泽东的话“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想想张春桥的话，“怎样巩固政权？——杀人。”再想想“六四”，所谓“杀二十万人换二十年的稳定”的这种话，直到“六四”过后的十四年仍然有不少人反对为“六四”平反。因为他们认为一旦没有了杀人的威慑效应，中国就会大乱。这就是说他们认为要维持中国的稳定就是必须要杀人。这就是说应该杀人是中国的本质。作者指出，灾民英雄普遍是杀人高手，而无一道德英雄。像基督这种通过道德力量获得敬仰的文化英雄在中国是陌生的。

《灾变论》不仅仅是对中国文化进行散落的批评，还试图对中国文化提出一套整体的解释。这反映出作者巨大的学术野心。如果你愿意对中国问题进行深入的思考，我相信你一定会从《灾变论》这本书获得很多刺激和启示。

## “恐惧领导中国”

### ——《灾变论》一书内容简介

《灾变论》（海外版书名《恐惧领导中国》）是中国大陆民间学者任不寐先生的一部研究中国文化的学术专著。作者历时十年，为中国文化建立了一个独特的分析框架。

《灾变论》的主要观点是，自然灾害对中国文化的生成具有结构性的意义。作者通过统计学上的资料，认为中国的自然灾害远远高于西欧，而这一生存境遇的不同，产生了中西方不同的文明形态。在此基础上，全书解释了中国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众多现象，可以说，迄今为止，它是第一部从常识层面分析中国社

会和中国历史的一部专著，也许从来没有一本关于中国文化的研究著作让人有如此的恍然大悟之感。

全书的基本结论是：中国文化的本质是灾民文化，即作者所说的“灾民理性”，而灾民理性的核心内容是生存恐惧。生存恐惧来自中国人对灾变的经验和记忆。有意思的是，作者把邓小平在 1989 年的悲剧性决策看做是灾民恐惧这一文化传统在当代的内在延伸。

作者对中国历史的文化还原还试图要说明的是，中国现代化的挫折正是因为灾民理性对中国社会的绝对统治造成的。中国政治的落后并不仅仅是因为中国人对启蒙精神的无知，而是来自灾民理性对启蒙精神的机会主义态度。在灾民社会，“自由秩序”仅仅是灾民社会口头谈论的外部规则，远远不是内在信仰。因此，作者把灾民社会的自由之路的起点重新设定在信仰之维上。

全书几乎对西方汉学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反驳，并试图表明，西方汉学的主要问题是，那里对中国文化的研究几乎全部是循环论证。

这是一部引人入胜的著作，也是一部具有挑战性的著作。此书部分内容在互联网上披露以后，即被认为它的出版将是汉语思想史上一次重要的文化事件。

作者任不寐先生是中国大陆的一位民间学者，1967 年生于黑龙江省某地农村。除了“灾变论”研究以外，主要的学术兴趣是基督教神学和对儿童等弱势群体的研究。他提出的“神学自由主义”和“儿童伦理”等观点受到了相当程度的关注。文化评论界和一些国际媒体倾向于认为，他几乎是在 2000 年通过互联网络的学术网站“突然”出现的。到目前为止，中国大陆出版界似乎仍然不打算接受他。

## 故事新编两则

任不寐

### （一）活埋

活埋就是把活人埋入土中。亚洲人似乎尤其迷恋这一荒蛮时代的产物。  
——《人类死刑大观》

1979 年一个寒冷的冬夜，江西的李九莲的灵魂从破碎的尸体上挣扎而起，为了避免重复过去被撕裂的命运，她千辛万苦地流亡到一个边远的山村的上空。是夜，又一个叫李九莲的女婴来到了同一个世界不同的村落。

小九莲脆弱而美丽。她吃惊地凝视着一双熟悉的眼睛，那是一个被叫作母亲的女人的眼睛，她从这双眼睛里看见了恐惧的泪水，然后，被称谓父亲的那名男性野兽因妻子生了一个女孩儿而发出了一种绝望而愤怒的咆哮。母亲和父亲决定将他们的孩子活埋在萌芽状态。

几天后一个莺歌燕舞的清晨，母亲怀抱着小九莲颤栗在村子外面的山坡上。母亲先把女儿平放在一个陈旧的土坑里，她突然觉得尿急。过来一会儿，小九莲觉得有土块不断地压住自己，她呼吸越来越困难，她感到无限恐惧和伤心。她在世界全部黑暗下来的刹那间，看见一只刚刚散会的蚂蚁目瞪口呆地望着她。她开始拼命地挣扎，她撕裂着自己的皮肉，她疯狂地将嘴里的泥土挖出——奇迹发生了，经过疯狂的挣扎，小九莲从土里爬了出来。然而，她突然地看见了父亲，一个拥有丰富人生经验或活埋经验的父亲，一个担心母亲心软而不能彻底完成活

埋自己女儿任务的父亲。他把小九莲第二次放回了土坑里，他在上面疯狂地堆积泥土，他要尽快地结束工作，为此，他使用了很多现代化的挖土工具。他不能让别人看见，他对干涉他自己家里的琐事的好事者一向深恶痛绝。事毕，他不安地看着土面起伏着，直到那土面完全稳定下来他才放心地快速地离去。他吹着口哨，仿佛若无其事的样子。

夜里，他从恶梦中惊醒，一身冷汗。他把沉睡的妻子剥光，然后疯狂地蠕动着——这种疯狂的蠕动是疯狂的活埋的唯一原因。

小九莲在地下仍奄奄一息。她不知到过了多久，一双粗黑的大手把她从黑暗中扒了出来。恩人是个流浪汉，他有幸目睹了活埋的过程，他把小九莲救了出来。然后他抱着婴儿向婴儿的父亲提出了将小女婴带走的打算，并威胁说，如果父亲不答应，他就去揭发。父亲以这个乞丐的一个布口袋为条件答应了这个要求。小九莲奇迹般地活了下来。

几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这个乞丐的乞讨生活越来越艰难，因为人类越来越成熟。他需要一个无限凄惨的乞讨道具，来打动越来越成熟或冷漠的人群。恩人把小九莲抱到了海南省海口市的过街天桥下，开始了又一次乞讨生活。

小九莲在忽冷忽热的海风里，在繁密的星空下，静静地躺着。她一直在海风里躺了10年。她敏感而善良，这是她的原罪。活埋敏感和善良是这个世界或成人世界压倒一切的目的，这个世界为实现这个目的而存在。因此，这10年，活埋的窒息一直伴随着她，或者，她意识到，另一种更加深刻的活埋已经以凌迟的缓慢的折磨过程开始了。那些一团一团愚蠢而麻木的人群是扑面而来的一大块大块的黑土，一天天积压在她纤弱的身上。她想呼喊，但她听不见自己的声音。

又10年后的一天，一块黑土迎面而来，从此，她觉得再也看不到任何光亮，这是最后一块用来活埋的土块。这最后的土块由两部分组成：“老年学者”任不寐和他的小女儿蓝天。这父女两从小九莲的身边走过，小蓝天伤心地注视着小九莲，眼泪滴落在小九莲身上的泥土上：

“爸爸，这小姐姐好可怜啊，我们要帮助她。”

“孩子，”任不寐先生说，“她的父亲是一个骗子，再说，象这位小姐姐这样的可怜的人在世界上有很多很多，我们是救不过来的，你要好好学习，这样长大了就有本事就可以帮助更多的人了”。

小蓝天困惑地点点头，但她总觉得父亲说得并不对，但又不知道错在哪里。

小九莲绝望地目送着小蓝天沉陷在人群里，她看见小蓝天在远处回头，两个女孩同时看见了对方眼里的泪光。这是小九莲看见的唯一的人类的目光，也是人类最后目光，然后，整个世界结成一个巨大的黑沉沉的土块，将她彻底活埋在黑暗里。

窒息仍然使她恐惧，她不能自制地挣扎。地壳如此坚硬。她的手变得血肉模糊，但仍然挣扎着伸出岩石的禁锢，绝望地伸向天空。但在冷漠的天光里，这只手痉挛一会儿就僵硬在那里。

又多少个日夜过去了，这手就变成一株树。于是，世界就有了树，有了肺。树无一不美，这是造物主的奇迹。

世纪末的一天，小九莲的绿色手被一位儒商挖起，送上京城，去装饰一个大庆典日子里的街道。京城的污染令树们恐惧，她们在各种人类的垃圾覆盖下日渐枯萎。

如何才能彻底逃避被人类活埋的悲惨命运？小九莲面对这最后一次活埋，决

定放弃最后的挣扎。

地面恢复了往昔的平静，只有从古至今的郁郁葱葱。

哇——的一声，又一个女婴出世，她叫黎莲。

她接生的是一把手术刀。18年后，她死于一把手术刀。

那时历史已经进步了，活埋被看作是一种浪费。

## （二）一封家书

这是随便某个水灾日子里，一位老和尚的一封家信。

——本文作者注

我的侄儿，亲爱的小狗子：

这些日子里我非常挂念你。我还是建议你早日到我这里出家，我早说过，水灾或什么灾难总是有利于寺庙生存的。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比较严重，寺庙对此是感恩戴德、心领神会、煽风点火的——你看看，今年我的寺庙的香火多旺啊！

中国有无穷的灾害，也就有无穷的祈祷，也就有无穷的救世主，也就有无穷的供品——寺庙因灾民供品而存在，我因被供奉而幸福——我期望把你培养成为我的接班人。

灾害对我们来说是好事，也只有对我们来说才是好事。因而，我在宣传灾害和制造灾害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似乎有一个施主叫胡鞍钢，这个傻冒公开说灾害是好事——这虽然正中我下怀，也令我不安——灾难只有对寺庙而言才是好事；因此，公开说灾难就是好事的人，会被看作是人类的敌人，这种神学辩证法是视人如草芥、如工具、为实验品的那种纳粹逻辑。我比他聪明。虽然坏事对我来说是好事，但我不说。我要用悲天悯人的伪装尽量掩饰我的心不在焉和喜不自胜。

在一个灾难深重的国家，中国人的最高人生理想是生存，而寺庙自然是最好的生存之所。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这一点。近年来，经济的自由与发展使寺庙香火式微，渐近门可罗雀，连你也想下海，这使我忧心如焚。但我坚信水灾肯定会来的，寺庙的香火肯定会恢复的——我把寺庙重新烟火缭绕叫作文化复兴或亚洲价值观的振兴，文化复兴的真实目的是恢复我大块吃肉的幸福生活和被人供奉的恩人地位。这话我只告诉你。

几年来，盼望着，盼望着，雷声响了，水灾的脚步近了——今年夏天是寺庙的节日。现在人们不得不需要我们，不仅需要寺庙里的粥来赈济，也需要寺庙里的精神安慰。“文化”复兴了。

水灾来了，我自然不紧张，尽管我要尽量作出紧张的样子。但在水灾的日子里我有一件事是必须紧张的，那就是我必须成为救世主频繁地出现在灾民们的面前，哪怕去亲吻令人恶心的脏兮兮的小孩的脸——你必须记住，如果我不竞争恩人的角色，会有无数的混蛋争抢这个令人垂涎的角色，从而最终威胁我们的幸福。我们的目的不是帮助灾民，而是成为灾民的恩人。因此，我要珍惜这救灾的机会，我不能容忍别的老和尚冲到我的前面，我要站在镜头的最前面，并尽力夸大灾害的严重性——这是我在整个救灾日子里最真诚的活动。救灾就是我向灾民放债，我要疯狂地攫取灾民的感激和依赖，这是我“救灾”应该收取的利息。这物质利息和精神利息使我重新红光满面。你听见他们咚咚咚的叩头声了吗？你看见那油光光的供品了吗？我计算今年的放债，可以让我坐享两三年的利息——无论物质

的还是心灵的。孩子，来吧，我们通过“奉献爱心”的方式放债，然后就可以享受无限的灾民奉献，世界上还有比这成本更低利润更高的事业吗？这正是寺庙体制的生命力所在，它的生命力不与人性的善相联系，而是于人性的恶密切相关。它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它能够充分动员人性之恶。

你在上封来信中说寺庙拟办大型就灾庆功晚会是不应该的；

你说，救灾庆功本身就不合逻辑；

你说，救灾庆功会是死尸上的舞蹈，是用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来伴舞的。

你说，救灾文艺晚会说明了我们是一伙败类。

你说晚会的钱是千千万万个善良的幼儿园的小朋友一分、一角、一元捐赠的，你说你的小女儿就给灾民区的小朋友捐了两元钱，你说那点捐款还不够用来交晚会的电费……

孩子，你太不成熟了。和尚之意不在灾，而在放债也。晚会的真实目的是宣传“该收利息啦”和收取利息的无限合理性以及说明应该由谁来收取利息。

不知你发现没有，有多少个和尚都珍惜这一伟大的放债机会，竞相表演他们的“爱心”？他们把灾难当作胜利来歌颂，他们发现或表现在灾难的日子里，自己显得如何的不可缺少，因而“有义务”成为灾民的恩人和救世主。

他们真正关心灾民吗？如果真正关心，就不会有“王八蛋工程”，中国也就不会有那么严重的灾害了。他们比我更无耻，更肉麻，在“恩人”的竞争中比我更善于玩感情——我快被他们在镜头前挤走了。

你要来帮助我——多年来我有一个经验，那就是，“还是自己的孩子用着放心”。

虽然我们几个老和尚彼此有竞争，但也有合作——我们毕竟有共同利益嘛。我们目前在研究下一个“自然灾害”，在两三年以后，如果天不作美，我们只得“人工降雨”。你知道，这是我们的长项，也是我们的需要。你现在入夥，就可以取得未来分配奉献的资格。

快来吧，寺庙香火，绵绵不绝。恩人事业，其乐无穷。

阿弥陀佛！

你的光头大伯

老狗

年 月 日

# 刘晓波：23 条与独裁者的噩梦

现在，反对 23 条的人们，大都把制定此恶法的责任归咎于钦定特首董建华和他背后的江泽民，并在北京现政权和港府之间做出区隔，甚至有一种明显的贬港府而褒北京的舆论倾向。在香港，港人对董建华的信任迅速流失，在强大民意的压力下，北京也不得不允许港府做出妥协，在港府宣布押后二读后，董内阁中的两名高官不得不相继辞职，保安局长叶刘淑仪因和财政司长梁锦松选择此刻辞职，说明了董建华执政危机的深重，也说明北京的治港政策的失败，胡温的高调挺董，也只能暂时缓解治理危机。

港府推行 23 条立法，显然来自北京的逼迫，而港人之所以对港府和北京实行区别对待，能够给出的最善意理由是：基于十四年前北京六四大屠杀的教训，港人捍卫自由和争取民主的斗争，也要讲究策略，避免触怒北京。以贬港府而褒北京的方式，集中倒董而不直接反北京的策略，既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其进行强硬干预的可能，也可以正面激励北京改变现行的治港政策，对于和平推动香港的民主化，也许会更有实效，实在是一箭双雕的最佳策略：

- 1，增加北京现政权终结江泽民的治港方针的可能性，为胡温体制重新确定治港策略提供了基础。

- 2，增加胡温借助于强大民意来推动倒董、开启香港的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可能性，间接推动大陆政治改革的启动。因为，董建华是江泽民时代的治港决策的产物，如果倒董成功，江的治港政策之失败便不言自明，由此，江泽民与董建华之间的共谋关系，就在 23 条危机中转变为倒董和倒江之间的因果链条，也与十六大以来的普遍地挺胡贬江的舆论相衔接。

如果胡温足够明智，以尊重港人民意的方式来平息民愤，起码是温和地处理港府的执政危机，胡温体制借以树立自身形象的“亲民”方针，就可以得到又一强有力的经验证实，而且与其上任以来的所有“亲民”作为相比，处理好香港问题乃为最具实质性的亲民动作，远比温家宝在港的亲民更能赢得港人的认同，也能得到台湾和大陆的民意，以及国际主流社会的多方面的好评。

然而，对此种策略的有效性的评估，决不应该过于乐观，北京当下的克制态度，并非中共政权的自愿让步，而是基于客观情势所迫的不得已，胡温等中共大员高调挺董，已经证明：在大陆体制没有实质性改变和政治改革仍然停滞的前提下，23 条的真正根源，既不在港府，也不在北京某个大人物的个人偏好，而在于独裁制度本身的统治逻辑，即便这一逻辑必须具体化为高层的政治偏好才能变成实际决策，也是独裁制度赋予了独裁者强制贯彻其权力偏好的制度力量。现在，港人对当下局势过分关注，似乎已经把 23 条的制度根源忽略了：当年，确定把这一独裁逻辑贯彻到香港的大人物，正是发明了“一国两制”和钦定了江核心的邓小平。

邓小平在谈到“基本法”的起草原则时说：“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要是

有呢？所以请诸位考虑，基本法要照顾到这些方面。有些事情，比如 1997 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共产党，骂中国，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但是总得干预嘛！”

邓的这段话，是中国最后一个强势独裁者的遗训，为回归后如何管治香港划出了北京政权不会退让的独裁底线，实际上就是钦定 23 条的手令。江泽民的权力来自邓小平的钦定，董建华的权力来自江泽民的钦定，无论是治大陆还是治香港，其原则皆是秉承邓独裁的遗训。其中，“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的说辞，为北京用武力干预香港事务预留了空间，不能不让人记起六四大屠杀：在邓小平授意下出台的 4·26 社论，就把民间自发的大规模游行定性为“动乱”。而在一国两制的香港强行就 23 条立法，显然是为了在政治上对香港进行强制干预提供法理根据。

换言之，只要是独裁制度，其统治逻辑必然是强行贯彻其权力意志，当它认为必要时，既可以翻云覆雨地违背承诺，也可以粗暴地践踏民意，甚至可以不计后果地滥用暴力。与此相关的另一本质特征，是独裁政权的合法性匮乏所导致的权力恐惧和敌人意识。打个比喻，那是独裁者每晚都可能被噩梦惊醒的统治。这样的统治通常是霸道的野蛮的暴虐的，既没有尊重民意的为政之德，也没有宽容异见的为政理性，而是经常处于草木皆兵的非理性恐惧之中，对一切体制外异见和社会公益具有天然的敌意。它只允许歌颂和拥护而不允许批评和反对，特别是，当民意敢于冒着被镇压的巨大风险而坚持反对之时，独裁政权就会感到其权力稳定已经受到严重威胁，内在的权力恐惧就将向着非理性方向狂奔，把主观认定的威胁加以无限的夸大，并当作实际上已经发生的威胁来对待。于是，对民间的和平街头运动的严厉镇压便接踵而至。

独裁者是高度警觉的，警觉到时刻瞪圆专政眼睛的程度，在寻找敌人上决不会有丝毫懈怠，不会酣睡、不会小睡、不会打盹、甚至不会打个哈欠，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只要寻找就一定能找到，因为找不到隐藏的敌人它就刻意制造出敌人，否则的话，看不到敌人的独裁者将更加惶恐。独裁者与热爱自由的人性相反，具有把公权力变成私权力的极端渴望，是人性向残暴、多疑、嗜血、虚伪的畸变。独裁者从不会高枕无忧，而不会高枕无忧的原因，不是因为客观上失眠，而是主观上就不想睡好。它非但不讨厌噩梦连连的夜晚，反而热爱充满噩梦的夜晚，越恐怖的噩梦它就越喜欢、越沉迷、越陶醉，以便能够尽早被噩梦惊醒，连夜发布追捕“敌人”的命令。这是独裁制度异于其它制度的独家创新，更是独裁者异于正常人性的畸形心理圆满。

“噩梦”中的“敌人”让独裁者恐惧，也是他实施恐怖政治的最大理由，不制造敌人的独裁政权，便失去了滥用暴力和实施恐怖政治的借口，反过来，不制造敌人的政权就不再是独裁政权。对“敌人”的内在恐惧和对制造敌人的权力偏好，通过庞大的专政机器和意识形态管制，通过滥用权力、制定恶法和封锁信息，而转化为无孔不入、无时不在的外在恐怖，以此来维护其绝对权力。独裁者的逻辑是：“不管其它人是否喜欢，我的噩梦连连的夜晚，必定就是所有人的夜晚；我个人的恐惧，必须由所有人来分担。”独裁者个人的内在恐惧，必然把亿万人置于恐怖政治的威慑之下，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阴影。

在中国，当“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毛泽东式滥用权力完全失去民众认同



之后，人治式的国家恐怖主义，越来越缺乏合法性且倍受现代人类文明的病诟，所以，从邓小平开始的北京政权，就用“依法治国”来包装其独裁权力，然而，其法制仍然以维护党权至上的独裁统治为最高目的，只不过由“无法无天”转变为“恶法治国”，权力的实际运行仍然是缺少制度化约束的人治，正如中国所谓的最高权力机构人大一再公开宣称的那样：人大立法的底线原则是把党的意志及其大政方针转化为法律，人大不过是党权实施“恶法治国”的工具。

推行 23 条立法，正是党权意志向香港的贯彻，即意欲把“恶法治国”的现行统治方式强加于香港。而对大陆封锁港人反对 23 条的相关信息，乃基于害怕大陆人了解其“恶法治港”所遭遇到的强烈反对，更害怕港人的大规模反对在大陆产生示范效应。也就是说，二者皆来自独裁者的“敌人意识”和“噩梦本能”，是典型的通过人治强权和钦定恶法来实施的恐怖政治。

具体说来，先是来自邓小平的噩梦，他在噩梦中未卜先知，预见到“干扰”和“破坏力量”，预见到北京政权的敌人“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所以，他告诫未来的接班人：没有“敌人”和“噩梦”的日子，“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继而来自江泽民的噩梦，他被噩梦惊醒后就下达了镇压“法轮功邪教”的命令，而当被他定性为“敌人”的法轮功依然在世界各地合法存在时，他的噩梦就必然向法轮功合法存在的所有地区延伸。香港的最大不幸在于：其它地区的法轮功超出其主权管辖的范围，即便对法轮功恨入骨髓，也无法通过制定恶法的方式来镇压之，而香港则在其管辖范围之内，邓小平又留下过不允许将“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的遗训，于是，江泽民政权就理直气壮地逼迫港府制定 23 条恶法。

对香港的一系列街头抗议，经过几天的调查和观望，北京政权终于忍不住了，再次祭起致力于寻找敌人的传统逻辑，而这一逻辑的自发惯性是，只要寻找敌人，就一定能找到敌人。现在，北京也真的找到了它在香港的敌人——民主派。于是，中共驻港官员出面否定了此前的新闻：两名大陆派来的官员与民主派人士见过面，称之为“纯属无稽之谈。”中共在港的喉舌《文汇报》、《大公报》和“凤凰卫视”以及其它亲北京的媒体，齐心协力地抹黑香港民主派。英文版的《中国日报》也于 7 月 14 日发表专文，把香港发生的一系列抗议游行称为充当了“颠覆政治体制的工具”，并指控香港民主派“劫持”示威运动，利用一切手段、特别是利用了香港经济不景气以及很多市民经济困难，“煽动港人加入示威”，以便达到他们自己的政治目的——削弱特首及其领导的港府的权力、争取推翻现行体制、最终控制香港。文章同时敦促港人“认清这些人的阴谋”、拒绝成为民主派的“走卒”。

故而，23 条绝非某一独裁者的产物，而是通过前后相继的独裁者噩梦，意欲将独裁逻辑具体化为管治香港的恶法。

2003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北京从港府执政危机 必须汲取的两大教训

从七月一日 50 万港人走上街头以来，港府一步步放弃强硬立场，已经对民意做出了多项妥协，包括对 23 条草案的三大修改、押后二读、两高官辞职、董建华自我检讨。而对由此导致的港府执政危机，北京一直没有明确的表态，直到 7 月 19 日董建华赴京述职，受到高规格接待，北京现政权的态度才明朗。

相信，北京高层与董建华之间，着重讨论的是 23 条所引发的港府执政危机及今后的对策。但是，北京仍然沿用七月一日以来的资讯封锁，当晚新闻联播的头条中，央视报道胡温分别会见董建华，只是笼统地提到“香港的最近事态”，继续向大陆民众隐瞒香港大游行的事实。胡温讲话的全部内容可以概括为如下官样文章：赞扬一国两制的伟大成就，肯定董建华六年来的工作并支持他继续执政，强调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表示中央政府继续严格奉行“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一定全力帮助香港度过经济难关。之后的凤凰卫视报道了董建华离京前的记者会，也刻意回避董特首此次赴京述职的实质内容，而主要报道了董建华的官样宣示：北京对香港的事情非常清楚，完全支持他和港府今后的工作。

然而，由于香港事态的严重性，反而使过于官样化的表态显得暧昧，与此同时，当晚新闻联播宣布了北京对驻港高官做出调整，以外交部副部长杨文昌取代吉佩定为驻港特派员。由此，这种暧昧只能解读为：在高调挺董的表面言词之下，是北京现政权的无奈——不敢对香港民意做出强硬的反应，而只能默认港府对民意的诸项妥协。

虽然，北京的温和低调，主要是出于形势比人强的无奈，但是如此默认了港府对民意的让步，起码证明了北京现政权还具有一定的明智，即知道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之下，如果继续逼迫港府推行 23 条立法，势必引发港人的更强烈反弹，使港府和北京进一步陷于更难以收场的道义劣势。实际上，北京政权的道义弱势，早在中英达成回归协定时已经昭然于天下：虽然香港回归了，其管治权由港英政府回到大陆，但“一国两制”的回归模式，就等于变相地承认了大陆制度的失败，而统一仅仅标志着名义上的政治荣誉。所以，当江泽民政权愚蠢地逼迫港府践踏“一国两制”的制度底线，而最终导致港府执政危机之后，北京便陷于进退两难的窘境——既不能完全顺从让董建华下台的民意，因为那就等于公开承认“一国两制”的失败；又不能动用军队做强行干预，因为维多利亚公园不是天安门广场。所以，在现存的体制下，北京就只能默认港府的一系列让步。

然而，这种基于客观情势所迫而不得不做的让步，如若不转化为北京治港的长远之策，也就很难避免此类危机的再次重演。北京现政权必须认识到，此次危机不仅是港府执政危机，更是北京治港总方针的危机。所以，北京现政权应该超越急功近利的机会主义，着眼于香港的长治久安和大陆的政体转型，应该在汲取两大教训的基础上，来谋划今后的治港方针。

一，港人的胜利标示出钦定港府在民众认同和道义上的绝对弱势，也标示出大陆独裁政权意欲在一个自由社会贯彻其权力意志所能达到的边界——香港制度所划出的自治底线和人权底线。

既然北京已经向港人承诺了“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那么北京政权对香港行使主权就不能跨越这条底线，即不能将侵犯人权的大陆制度也变成香港的制度。而逼迫港府制定有损港人自由的恶法，就是想以制度化的形式把统治大陆的独裁权力延伸到香港，这种践踏“港人治港”的制度底线的权力傲慢，已经超出了一直享有个人自由的港人对北京政权的容忍底线，故而才有如此巨大而强烈的民意反弹。正如西谚所言，权势者从来倾向于滥用权力，直到其滥用遇到不可逾越的障碍为止。

所以，建立行使公权力的界限意识，使中共的执政观念从迫于形势的不得已，逐步转向有限政府的自觉——不仅对港澳、对台湾，更是对大陆。在根本上，港澳两地的民众，台湾的政府和民众，据以判断北京政权是否信守承诺和尊重规则的根据，也就是北京是否向有限政府转变的根据，与其说来自北京是否践行“一国两制”，不如说来自北京是否在大陆进行还政于民的政治改革。因为，只要仍然是独裁权力，就很难自我约束；而只要变成民选政府，就不能不受到约束。

二，从香港民意的胜利中，无论中共是否愿意，但也起码应该逐渐学会尊重民意，将政权合法性建立在民众的自发认同之上，而不是继续靠强权和政绩来勉强度日。北京必须意识到：

在不完全属于自己的独裁权力治下的地区，必须尊重当地的民意，负责地信守“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协定，收起人治性独裁权力的傲慢和霸道，而按着民心向背和双方认可的游戏规则出牌，即便心里不痛快，也要用政治理智克服权力狂妄。现在，在专门给台湾看的统一示范区香港，“爱你没商量”的权力蛮横已经激起强烈的民意反抗，使香港对台湾本来就不强的示范作用日益减损，再不及时调整中央政府的专横权力和霸道心态及相关政策，不但台湾民意只能渐行渐远，而且东方明珠也将愈发黯淡。所以，北京在允许港人根据自治原则来推进政治民主化的同时，也要正视和尊重台湾的民意，尽快将以北京政权为主的“一国两制”，调整为尊重台湾民意的“一国良制”，即在政治民主化的前提下，开启两岸的和平统一的谈判。

更重要的是，即便在自己具有充分管制权的一亩三分地内，也不可以为所欲为，而应该用“有话好好说”代替“爱你没商量”。学会尊重大陆的民意，以善意和理智来回应大陆民间强烈要求政改的诉求。

具体地说，中共现政权所着力推行的“亲民路线”，即便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也仍然是党权至上的公权力私有化和权力转移的一党私授，所以，必须逐渐把自上而下的“为民父母”意识转变为自下而上的“衣食父母”意识，把“自我授权”的亲民转变为“民众授权”的尊民。与其把“新三民主义”确立为执政基础，不如在第四次修宪中，把老祖宗的至理名言写进宪法：“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

(2003年7月19日)

大参考总第1973期(2003.07.26)

# 刘晓波：北京封锁信息的双重危害

董建华赴京述职，受到高规格接待，今晚新闻联播的头条，央视报道了胡温分别会见董建华，其讲话也大都是官样文章，诸如赞扬“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成功，强调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肯定董建华的工作并支持他继续执政，全力帮助香港度过经济难关等等，似乎香港并没有发生什么大事。

如此官样表态与香港本身的事态极不协调，只能让亲历过 23 条危机的港人感到荒诞，让不了解真相的大陆人继续受骗上当，再次凸现了北京政权的内在虚弱。而不敢让大陆民众了解真实的香港，只能继续加深大陆人对港人的误解，实在是对两地关系的最大伤害。

本来，既然是同一个国家，同归北京政府管辖，中共政权没有任何理由在信息交流上阻隔两地。两地之间的充分信息交流，有利于消除百年分离所造成的陌路和误解，尽快建立起互谅互信互助的良性关系，对港人、对大陆人，乃至对整个大华人区，皆是莫大的福祉。然而，一国的两地仍然被置于独裁黑幕之下，彼此之间缺乏最低限度的了解和沟通，必然导致互信的空白和彼此的误读。

在大陆的几大门户网站，浏览网民关于 23 条的评论，信息的严重残缺造成大陆网民对港人的严重误解，建立在误解基础上的对港人的指责，不仅占有很高的比例，而且与官方所持的理由基本一致：1，国家利益高于个人权利；2，社会稳定高于维护自由；3，经济复苏高于政治诉求；4，“一国”高于“两制”；5，指责港人的自私和忘恩负义；6，批评香港的特殊地位和港人的特权意识；7，指责港人被一小撮敌对分子和国外反华势力所利用；8，没有祖国大陆就没有香港的未来。这种伤害是深层的，特别是被黑幕笼罩的大陆民众对港人的偏见，甚至到了咬牙切齿的仇恨程度，如有些网民出语蛮横而霸道，比如“不支持国家安全的就滚出中国领土！”“我建议：立即解放香港，是实行‘一国一制’的时候了。”（见新浪 BBS）

23 条之争的实质，本来是独裁政府及傀儡港府强行贯彻其权力意志与港人奋起捍卫自治权利及公民自由之争，而中共的信息封锁和舆论误导，把维护独裁权力与捍卫个人自由之争，歪曲为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国家主权与特区特权之辩，正如中共把中美之间的制度之争歪曲为民族之争一样。这样的歪曲，等于在两地民众之间制造误解和仇恨，特别是制造大陆民众对港人的仇恨，既是对港人的侮辱，更是大陆人的自戕。如此毒化大陆人的灵魂和伤害两地民众利益，绝非港府和北京当局之间的官方合作所能弥补的，最终也必将导致北京政权的治港政策的失败。比如，九七之后，北京政权为了维护其救世主姿态，一味要港人珍惜当家作主的民族尊严，而很少尊重港人极为珍惜的个人尊严；一味强调中央政府给予香港的经济优惠，却很少提及香港对大陆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久而久之，如此不对称、不公平的意识形态灌输，不仅招致港人对自封为恩人的傲慢姿态的强烈反感，也导致大陆民众对于港人的傲慢——以恩人自居，以祖国母亲的名义指责港人是“忘恩负义的不孝子孙”。

尽管，北京现政权在应对港府执政危机上，没有进行强硬的干预，而是始终保持着明智的低调，默认了董建华对民意的让步，在某种意义上，也就等于承认了江泽民时代治港政策的失败。但是，胡温对董建华的高调支持和对内仍然进行严格的封锁信息，又让人不能对其未来的香港政策抱有乐观的期望。正是基于此，香港政治民主化的前途，也只能寄希望于香港的民间努力。

2003 年 7 月 1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珍爱自由和敌视自由的较量

——有感于港人大游行的胜利

**作者题记：**现在，由于被誉为“香港的良心”的陈方安生女士公开呼吁港府拿出普选时间表，香港民主化进程再次引起世界的关注。这是 2003 年“七一大游行”的延续。故而重发当年旧文，以表达对港人争取民主的敬意和支持。

## 一、贬港府而抬北京的实质

在强大民意压力之下，董建华为首的港府刚刚做出修改 23 条草案的宣示，亲中挺董的港府行政会议成员兼议员田北俊又突然倒戈，致使坚称将于 7 月 9 日二读 23 条的董特首，终于在无奈之下做出了押后二读的让步。即便如此，谈论改组内阁和董建华下台的话题，已经成为香港媒体的热点，7 月 9 日又有要求董建华下台的 5 万人示威，7 月 13 日也有 2 万人要求民主的示威，虽然人数远少于七·一大游行，但也不是个小数目，且具有鲜明的连续性，说明倒董的民意仍然足够强烈，也迫使董内阁的两名高官辞职和董本人的自我检讨。

对港府的执政危机，北京政权经过一段沉寂之后，终于借 7 月 19 日董建华赴京述职之机正式表态。胡温分别会见董建华，还有政治局常委曾庆红和副总理吴仪出席，接见规格极高。胡温的讲话大都是官样文章，诸如赞扬“一国两制”的成功，强调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肯定董建华的工作并支持他继续执政，全力帮助香港度过经济难关等等，似乎香港并没有发生什么大事。如此官样表态与香港本身的事态极不协调，但是，这才是北京新政权的必然选择。香港不是大陆，中共不敢进行强硬的干预，只能保持着低调，默认了董建华对民意的让步。然而，北京霸道惯了，即便为了面子也不能看着董建华倒台，因为那样做的话，等于公开承认江泽民时代的治港政策的失败，很可能导致连锁效应——港人要求政治民主的力度加强，“一国两制”难以为续，也会激励大陆的要求政改的民间运动，使中共政权的稳定受到威胁。所以，北京只能在对大游行保持低调的同时高调挺董。

### （一）透过于董建华及港府的舆论倾向

其实，北京的态度应该早在预料之中，但此前。境外舆论在为民意的胜利欢呼之时，也释放出另一种为北京现政权贴金的论调（包括香港媒体），那种明显地褒北京而贬港府的倾向，也隐含有借此挺胡贬江的深意，因为董特首乃为江泽民钦定，批董等于批江，倒董等于倒江。

1，温家宝访港时，既送大礼又亲民，得到了香港舆论的较大好评，遂有“平民总理挺港不挺董”、“港府问责不如北京”……之说。用独裁体制下的“明主”来凸现自由体制下“昏官”，意在证明董建华的完全不称职——尽管董建华的权力来自北京的钦定。

2，有多家媒体谈及田北俊的倒戈时说，田北俊绕过港府而私自北上，显然得到了北京给予的自由裁量权或默许，否则，他决不会突然倒戈。也有报道说中共高官还批评董建华“优柔寡断”。言外之意，23 条立法的搁置来自北京的默许，说明北京新主人对江泽民选中的董建华并不满意。

3，香港“民主派”一直是中共打压的对象，而现在来港了解情况的中共官

员，却破例约见了香港“民主派”，征询对港府的意见和对香港未来的看法，可见北京从中汲取了教训，尽量向香港的反对派展示亲和力，极可能以抛弃董建华来开启香港的民主化。

4，有多家境外媒体报道说，香港的全国人大代表的马力，不点名地指责说：“香港政府有些人掩盖坏消息，欺骗中央政府。”言外之意，似乎现在港府的执政危机，完全是董特首一人之过，而与北京无关。如果港府如实向北京告知实情，北京决不至于陷于“被震惊”的被动，也可能在七·一之前拿出明智的应对策略。所以，有媒体甚至说，温家宝在“震惊”的同时，还对董建华表示“愤怒”。

5，即便在北京高调挺董之后，仍然有多家媒体认为“胡温是挺港而不挺董”，似乎董建华政府可以与北京的治港政策分别对待。

我不知道得出北京政府强于港府的结论，真的是香港和其他境外媒体的愚钝，看不出 23 条在根本上来自北京的强权意志？还是过于小聪明，借一切机会向北京献媚？抑或北京新政府真的“新政”了，释放出真正关心港人权益的信号，致使舆论在对“党内民主化”的善意期待落空之后，又开始了对“香港民主化”的善意期待？

如此挺北京贬港府的舆论造势，最善意的理由是香港民间争民主的策略考虑：集中倒董而不直接接触怒北京，可能更有实效——如果倒董成功，中共现行治港政策的失败就不言自明；而倒董成功也为胡温体制加分，使其更有理由改变江泽民奉行的僵硬治港政策。由于倒董和倒江之间的因果链条，意欲尽快摆脱江泽民阴影的胡温，肯定借助于民意推动倒董，也就自然成为北京新政权应对此次危机的题中应有之义。

要回答以上问题，既要看中共对港人做了些什么，更要看中共如何向大陆人“展示香港”。在我看来，衡量中共是否将关心港人权益置于关心自身利益之先的试金石是：1，看看北京政权与 23 条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决策错误的问责机制。2，看看董建华的鸭霸作风来自哪里？3，看看“大陆人对香港是否有知情权”。

## （二）为北京政权贴金

先说第一点。

我以为，以上说辞，即便出于主观善意，在客观上也是为北京护短和推卸责任。因为：

1，掩饰错误和开脱罪责，乃为中共体制的常态，无数重大的决策失误乃至制度犯罪行为，其追究责任的惯用权术都是“丢卒保车”。当年大跃进饿死几千万人的罪责，由几个下级官员承担；文化大革命浩劫，主要由四人帮背黑锅；而两大灾难的主要罪魁毛泽东，至今仍然是“新中国的奠基者”和“人民的大救星”，“毛泽东思想”也仍然傲立在中国《宪法》的序言中。在前不久的 SARS 危机中，中共高层将两位部级官员作为隐瞒疫情的替罪羊抛出，而高层决策者则毫发无损。

2，再看 23 条危机：在如此重大的政治事件上，港府还不至于对北京说谎，董建华的昏聩无能是真，但他故意欺骗北京的可能性不大，更大的可能是错判民意。而错判民意是独裁制度培养的官僚们的常态，因为他们从来不尊重民意。北京启动 23 条立法的决策，从一开始就是权力傲慢和错判民意的结果，而且在民意与港府对峙的全过程中，北京对港府的指令和港府对民意的应对，皆是一错再错，直到香港的大街上真的出现了 50 万以上的抗议人群，才使港府和北京如梦方醒。

3，退一步讲，即便假定港府欺骗了北京，中共政权及其港澳办和中联办也

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中共的体制中，乌纱帽恐惧和替罪羊心态造成了下级对上级的不忠诚，报喜不报忧、大危机化小和小危机化无，已经形成了习惯性的潜规则，直到危机的爆发无法再掩饰下去为止。即便如此，面临“问责之时”，官官相护也已经成了官场的习惯，要看失职渎职官员的背后靠山，或避重就轻，或推出几个替罪羊了事。以当下北京高层的权力格局，即便胡温想借强大的反董民意来倒董，没有江太上皇的点头也是不可能的。何况，谁也无法证明，如果胡温能够独立决策，就会借此倒董，而胡温高调挺董才最符合中共的统治逻辑。

总之，23条引发的港府执政危机，作为特首的董建华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最理想的结果是他引咎辞职。然而，董建华之错的制度原因来自北京高层，全部错误的总根源就在于北京逼迫港府就23条立法，也就是通过制定恶法使香港在政治上“大陆化”。

## 二、鸭霸：权力傲慢和误判民意

### （一）蔑视民意者必败于民意

在香港，舆论送给钦定特首董建华的最著名绰号是“鸭霸”。“鸭霸”的最大特点是主奴人格，以权力傲慢对民意和以仆从恭顺对主人。“鸭霸”是权力来源的制度弊端的必然产物。董特首不是由港人选举而是由北京独裁者钦定，自然就要对北京言听计从而罔顾港人民意。然而，董特首的最大不幸在于，他是一个自由社会的行政长官，面对的是享受过多年自由且文明素质较高的公民，“鸭霸”作风就陷于进退维谷的窘境——同时承受着两种完全相反的压力，北京主人迫其就23条立法，而港人民意迫其搁置甚至取消23条立法。于是，全世界都看到了夹在两种压力之间的“鸭霸”，由于只尊北京而不尊民意，如何一步步地陷于执政危机的大戏：围绕23条的民意与港府之间的对抗，终于以港府的重大失败和港人捍卫自由的意志的巨大胜利而暂告一段落。

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在根本性上，北京政权及傀儡港府对港人民意的蔑视和误判，导致了政府决策的一错再错。不尊重民意的权力傲慢和缺乏灵性的僵硬态度，不但浪费了所有可以缓和冲突、避免升级的机会，而且激怒了香港社会的主体阶层——一向温和的中产阶级，致使冲突日益升级，最后酿成50万人上街反23条的大规模游行，终于让一向不尊重民意的权力傲慢和对港人素质的误判付出了惨重代价。

独裁文化培养的政客，在权力傲慢之外，还有一种无赖流氓习性，特别是在权势者因蔑视民意而自食恶果之时，往往会恼羞成怒，由道貌岸然的政客一变为毫无顾忌的痞子。比如，7月9日晚，亲中挺董的议员黄宜弘离开立法会时，居然向聚集在立法会附近的民众竖起中指！这种美国式国骂对人的屈辱，甚至超过中国式国骂“他妈的”。议员之职责应该是民意代表，而这位黄议员却向民意动粗。即便黄议员是“功能组别”选出，其选民范围有限，不代表广大公众利益，但也决不应该如此失态。由此可见，无论什么身份的人，只要吸食了权力傲慢的精神鸦片，就很可能不分场合、不顾身份、不看对象地耍混撒泼。

### （二）“鸭霸”败于民意的过程

众所周知，在北京的压力之下，从港府提出23条立法的第一天起，港人民意的反对就从来没有停止过，而且反对的规模和激烈程度，随着港府的一错再错而逐步升级。期间，反对性民意中的温和力量曾经给了港府数次机会，在民意最关心的结社自由、新闻自由和人身自由这三个方面，法律界、宗教界、工商界、新闻界、民主党、自由党和人权组织，都曾数度提出对23条进行重大修改的建

议。如果港府早一点做出后来被迫进行的三项重大修正，说不定现在 23 条草案已经二读通过。但是，董特首仍然沉浸在权力傲慢和港人是经济动物的迷思之中，以为只要有北京的强权后盾，港府就可以无视民意而为所欲为；只要港府坚持一意孤行，更看中经济利益的港人也会知难而退，承认既成事实。

如此迷思甚至在大游行之前，仍然在低估民间反 23 条的决心，以及自发动员的能力与规模（据《苹果日报》透露：董建华在 7 月 1 日早上回答正在访港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提问时说，预料上街只会有三、四万人。不过当温家宝下午抵达深圳后得知有 50 万港人上街时大为震惊），左右着北京及港府的决策，以为港人的怨愤主要来自经济不景气而非针对 23 条的政治不满，靠温家宝带给香港的经济大礼和尽显亲民姿态，就能平息港人的愤怒。等到震惊世界的 50 万人大游行出现在街头，北京和港府便陷于惊惶失措、进退失据的窘境之中。

大游行之后，北京及港府只对民意做了极为有限的妥协，承诺对 23 条草案进行三项修改，但仍然坚持 7 月 9 日的二读。而参加大游行的主流民意诉求是要求港府押后二读，以便给社会留出更长的时间做更广泛的咨询和讨论，如果可能，最好无限期的搁置下去。于是，民间反对派宣称：如果港府执意不押后二读，就将在 7 月 9 日以包围立法会的激进方式进行抗议。而港府针锋相对地宣称：包围立法会将导致更严厉的官方反应。由此，官民冲突的继续升级似乎一触即发，弄不好就可能出现肢体冲突甚至流血事件。

在官民之间剑拔弩张的紧急状态下，一向亲中挺董的自由党党魁田北俊突然倒戈，由港府小内阁（行政会议）的重要成员变成了最具分量的民意代表，起到了“压倒骆驼的稻草”的关键作用。当然，田北俊倒戈的原因是复杂的，既与他北上得到某种自行其是的默许有关，也与自由党内部 70% 以上要求搁置二读的党心有关；既与在强大民意感召下的良心发现有关，也与着眼于未来竞选的争取民意有关。但是，无论促使其倒戈的内外因素多么复杂，50 万人上街的民意压力和董特首听不进建言的僵硬，显然是最关键的两项。

### （三）港人胜利乃自由制度所赐

至此，香港反 23 条的自发民间抗议与十四年前的大陆八九运动极为相似，除了其结果的天壤之别之外——香港民意的完全胜利和大陆民意的喋血悲剧——整个过程具有强烈的可比性。二者都发源于民间对独裁政府决策的不满，逐步升级的原因又都在于政府决策的一错再错，而在一错再错的决策背后，则是独裁政府不尊重民意、强制性地贯彻其权力意志的傲慢霸道。导致香港大游行的主要原因，是港府罔顾民意而坚持 7 月 9 日的立法会二读，一直坚持到遭遇 50 万人的街头抵抗为止；1989 年春天，导致北京大学生 5·13 大绝食的主要原因，是中共政权罔顾民意而坚持 4·26 社论的错误定性，一直坚持到六四大屠杀为止。而二者结局之所以完全不同，就在于自由香港和独裁大陆之间的根本制度差异。

如果把香港的维多利亚公园和北京的天安门广场作为两地制度的象征，那么从大陆民间的角度看香港民间的自发抗议，我想得出如下结论，大致不会有错：维多利亚公园不是天安门广场，这种差别不是物理空间的不同，而是两种制度所塑造的政治空间的不同。前者受到英国人留下的自由制度的保护，是港人表达民意的公共空间，所以，在十四个六四祭日里，维多利亚公园才会每年都亮起悼念亡灵的几万只烛火，愈发衬托出天安门广场的一片黑暗；后者是大极权者毛泽东的灵堂所在地，是独裁政府进行奢华庆典和宣示统治意志的中心，更是禁止民意表达的封闭空间。所以，去维多利亚公园表达民意，基本上是安全的；而去天安门广场表达民意，无论是和平的请愿护法，还是和平的上访告状，任何民意在此



的表达都将受到残酷的驱赶和镇压，也将使每个表达者付出极为惨烈的个人代价。这样的代价，1976年的“四五英雄们”付出过，1989年的“六四英雄们”付出过，新旧世纪之交的“法轮功殉道者”付出过，还有长年累月的上访告状者更付出过……只要大陆的政治制度不变，大陆民众还将继续在被驱赶被镇压中付出。

所以，港人的胜利，不仅源自其自发维权意志之坚决和动员之广泛，更源自香港的政治制度对公民权利的有效保护；而董特首依仗独裁政府撑腰的“鸭霸”作风，先是失信于民意，继而败于民意，就是必然的。但愿董建华真的能够以此为鉴，不再把北京的支持当作不尊重民意的资本。

### 三、“鸭霸”的制度背景和文化背景

虽然同为华人地区，但香港和大陆分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天地，由于两地之间各方面的巨大差异，特别是制度上的差异，在涉及到社会公益和公民权利等重大公共问题时，两地民众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也几乎毫无共同之处。我不知道港人在回归前后对大陆人的看法有何不同，但我知道九七分界线划开了两重天地：大陆人对港人看法的巨大变化，无论是政府还是百姓，皆由九七前的自卑转向九七后的自傲，以至于形成了霸道的中央心态。

#### （一）大陆对香港的自卑

邓小平开启的改革开放，结束了以海外关系划分敌友的毛泽东时代，随之而来的是大陆人艳慕富裕西方的热潮，生活在港英殖民制度中的港人，也自然成为大陆人最切近的艳慕对象，港商、港币、港货、港亲，成为大陆人争相追逐的目标。就连一向目中无人的中共政权，也知道大陆制度的落后无法吸引港人，才有“一国两制”模式的提出，等于就是变相承认了大陆制度的失败，起码是经济制度的失败。

那时，大陆人唯一可以向香港摆阔的阿Q项目，就是文化上的傲慢，与清末士大夫们以“天下心态”应对西方挑战的态度相一致。尽管自身的全面落伍是不争的事实，但国人还要在节节衰败的自卑中，一退再退地坚守虚妄的自尊：从物质不如人退向制度不如人，但仍然坚守道德精神世界第一。只不过，当年西方列强的船坚炮利变成了香港的经济发达和生活富裕，当年的维新变法变成了今日的改革开放，而无论如何也决不放弃的中国精神道德第一，变成了大陆知识人把香港视为文化沙漠的精神傲慢。大陆知识人在面对自由而繁荣的香港时，事事不如人的自卑，也只能靠以“文化沙漠”来壮胆。

而在我看来，港人对大陆人的优位，主要不是富人对穷亲戚的傲慢，而是穷亲戚的愚昧和自卑对富人的嫉慕。即便港人也有嫌贫爱富的人性弱点，也确实看不起大陆人，但这一切的根本原因，不在港人而在大陆本身，更多的是大陆制度的封闭落后所致。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在八十年代的大陆，“港商”得到中共高官和大陆百姓的普遍追捧，有香港这一“海外关系”的大陆人，也随之被同胞们高看一眼。

#### （二）大陆对香港的双重傲慢

九七回归之后，北京政权终于可以名正言顺地对香港行使主权，也能够对特区政府大摆中央政府的权威，独裁制度养成的权力霸道和大国傲慢，更通过软硬两幅面孔君临香港——发号施令的硬权力和恩人赐福的软权力。硬权力要求的是被治者的绝对服从，软权力要求的是受惠者的感恩戴德和知恩图报。

中共政权将自己的权力意志强加于香港的典型案例，就是利用中央权威的硬

权力逼迫港府就 23 条立法。同时，为平息港人对 23 条的愤怒，便让温家宝送给香港 CEPA 的经济大礼。这是中共政权将自己的权力意志通过恩人式的软权力对港人的收买。

如此权力傲慢表现在中共高官身上，是昏聩独裁者的高高在上的狂妄霸道，也是明智独裁者的俯身倾顾的平易亲民。前者表现为诸多中共官员对港人的训斥式侮辱，最典型的代表就是江泽民对香港记者的呵斥；后者表现为另一些中共高官对港人的言行抚摸，最典型的代表是温家宝首次访港的尽显亲民姿态。

在本文的后面读者将看到，相当数量的大陆网民，也持有与中共当局相同的双重傲慢。

### （三）大陆对香港的暴发户心态

这种有恩于港人的救世主姿态，又以两种方式表现出来：

1，中共自以为成功收回香港，洗刷百年被殖民的民族耻辱，将港人从英国殖民者的二等公民的屈辱地位中拯救出来，可以挺直腰板、当家作主了。所以，从主持回归庆典的江泽民、李鹏到访问香港的朱镕基，再到最近访问香港的温家宝，大陆政要们对港人喊话时，每一次都要大声疾呼：“港人要珍视摆脱殖民统治和当家作主的新尊严”。这一激情呼喊，似乎就能让对回归之事毫无发言权的港人感恩戴德，相信自己之尊严完全来自北京政府的恩赐。而在实际上，这只是独裁寡头们的硬性强加和一厢情愿，港人并不买账，不仅毫无内在认同，而且屡屡通过公开言行挑战“恩人”。

2，大陆政权自以为香港的经济繁荣，主要来自大陆的恩赐，特别是九七之后，随着香港经济的低迷黯淡和大陆经济的高亢亮丽，大陆人逐渐有了蔑视港人的资本和自信，而且理由充足得很，大有囊括过去、现在、未来之势。在许多大陆人看来：

回顾过去，香港的繁荣绝非港英政府之功，也主要不是港人的勤奋所致，而大都来自赚大陆的钱（转口贸易之赐），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不但大陆通过香港的转口贸易量大增，而且对港资进入大陆给予了诸多优惠，让港商们赚得钵满盘涨。甚至，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之一的资本——发达的银行业和证券业——也来自老上海。

关注现在：日益开放的大陆已经加入了 WTO，完全可以扔掉香港拐棍而直接面对世界，于是，占不到大陆便宜的香港便开始衰落，而不让香港占便宜的大陆则迅速发达。于是，大陆精英们（包括官员、商人、知识人）开始热烈讨论这样的问题：以广州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或以上海为核心的长江经济区，将很快取代香港而成为大中华区的经济中心。同时，中央政府又在香港遭遇 SARS 危机和经济不景气的双重打击之时，给香港送来经济大礼，更显大陆暴发户对破落富豪的优势。

展望未来，香港的经济前途只有一条路可走，即背靠大陆并与大陆加强经贸合作，才可能避免衰落的命运。而这还要看大陆是否愿意带着香港一起玩。

实际上，说现在大陆人看不起香港，绝非完全符合事实的描述，而是中央权威、经济增长、国力日强和民族复兴的多重作用，夸大了极少数富人的暴发户心态和权贵们式傲慢，以极少数人对香港的傲慢与偏见取代了绝大多数人对香港的羡慕。那些能够自由出入香港、一掷千金、在香港存有大笔资产、在香港拥有上市公司、且动不动就号称对香港经济作出巨大贡献的大陆人，显然是少数中的少数。而如果问一问被“两制”隔离在大陆的普通百姓怎么想，那么大陆人对港人的感观就会完全相反。正如外国人对中国的繁荣富裕之印象，主要来自对大城市

的走马观花一样。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还有那么多大陆人希望变成香港人，那些非法潜入香港的大陆打工仔为什么拼死争取居港权。

公平地讲，两地的经济交往是互惠互利，而且大陆得到的更多。虽然，由于历史的原因，1949 年中共掌权后，保留香港作为大陆的转口贸易平台，特别是随着大陆经济改革的开始，确实让港人得到了诸多实惠，由此，在大陆人心中，似乎港人在经济上占尽了大陆便宜。然而，香港也使大陆有了一个对外开放的窗口，不仅使其对外贸易逐渐与国际接轨，成就了邓小平规划的“特区经济试验”，更吸收了香港先进的经济制度、经营理念和国际规则。与港人得到的经济实惠相比，即便不算港人在大陆的巨额投资，一直在外资中独占鳌头，对大陆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仅就大陆人从香港得到的观念启蒙和制度引进的实惠，就足以抵消港人从大陆赚取的经济实惠。甚至说港人是大陆人学习怎样做生意的启蒙者，也一点都不过分。

#### （四）党权至上转化为主权至上

硬权力逼迫和软权力收买，一直是独裁政府之权力傲慢这枚硬币的两面，目的皆是为了一党独裁政权的利益。而行使霸道权力的法理理由，是将一党政权的私利转化为“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党国一体的大陆制度，在对外关系上，必然将“党权至上”化装为“主权至上”。虽然，香港作为特殊的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有“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承诺在先，但是一旦香港的回归完成，中共政权为了党权至上的根本利益，必然将“中央利益”高于“地方利益”、“国家安全”高于“个人自由”的大陆统治原则强加于香港。

现在，反对 23 条的人们，大都把制定此恶法的罪责归咎于江泽民和他钦定的特首董建华，然而，真正的根源在于独裁制度的体制逻辑，把这一根本的独裁逻辑贯彻到香港的大人物，正是发明了“一国两制”和钦定了江核心的邓小平。他在谈到“基本法”的起草原则时说：“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切不要以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来管，中央一点都不管，就万事大吉了。这是不行的，这种想法不实际。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难道就不会出现吗？那个时候，北京过问不过问？难道香港就不会出现损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够设想香港就没有干扰，没有破坏力量吗？我看没有这种自我安慰的根据。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权力，对香港有利无害。大家可以冷静地想想，香港有时候会不会出现非北京出头就不能解决的问题呢？过去香港遇到问题，总还有个英国出头嘛！总有一些事情，没有中央出头，你们是难以解决的。中央的政策是不损害香港的利益，也希望香港不会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香港利益的事情。要是有呢？所以请诸位考虑，基本法要照顾到这些方面。有些事情，比如一九九七年后香港有人骂中国共产党，骂中国，我们还是允许他骂，但是如果变成行动，要把香港变成一个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对大陆的基地，怎么办？那就非干预不行。干预首先是香港行政机构要干预，并不一定要大陆的驻军出动。只有发生动乱、大动乱，驻军才会出动。但是总得干预嘛！”

邓的这段话，就是为回归而钦定 23 条手令，是中国最后一个强势独裁者的遗训。江泽民的权力来自邓小平的钦定，其治港原则也就必然秉承邓独裁的遗训。

正是国家主义、民族主义的包装，既给了中共政权以法理根据，也给了其不惜冒险的胆量：违背“一国两制”的承诺，罔顾香港的特殊地位和港人的个人自由，逼迫港府就 23 条立法。而且，中共如此作为，也符合中共以爱国主义添补

其正统意识形态衰落的现行策略，并迎合了目前大陆日益强势的民族主义情绪。北京政府说：维护国家安全是港人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23 条有利于国家利益和香港社会的稳定。特首董建华说：港府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香港的未来离不开祖国大陆，23 条可以将大陆和香港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大陆网民说：“为国家安全立法是一定必须的，无论什么人和事都无法改变的。”（见新浪网 7 月 7 日网民对押后二读的评论）

于是，表面上的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之辩，实质上是独裁权力与个人自由之争，国家利益成为独裁者以恶法限制个人自由的杀手锏。如果 23 条立法完成，国家利益包装下的独裁利益安全了，而香港的自由制度及港人的个人自由便岌岌可危了。

#### 四、霸道和自傲背后的虚弱

如前所述，董建华对港人的“鸭霸”作风，第一根源是北京政权的独裁霸道，第二根源是国人的自卑与自傲相混合的传统心态。然而，独裁文化的另一凸出特征，是外在蛮横与内在虚弱的互为表里，而且内在虚弱越强烈，就越要在外表上拿出不容质疑、不容挑战的蛮横做派。逼迫港府就 23 条立法和对大陆民众封锁七·一大游行的信息，既是独裁政权的蛮横霸道的典型做派，更是其内在虚弱的必然作为。

##### （一）合法性不足导致权力恐惧和内在虚弱

独裁政权的本质特征之一，是由缺乏合法性而导致的权力恐惧和敌人意识，每晚都做噩梦的统治，必定是野蛮的暴虐的，既不具备尊重民意的为政之德，也没有宽容对待民间的质疑和反对的为政理性。它经常处于草木皆兵的非理性恐惧之中，对一切体制外异见和社会公益具有天然的敌意，只允许歌颂和拥护而不允许批评和反对。所以，独裁制度是高度警觉的，警觉到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找不到隐藏的敌人就制造敌人。“敌人”让独裁者恐惧，也是它实施恐怖政治的最大理由。内在恐惧通过庞大的专政机器和意识形态管制，也通过滥用权力、制定恶法和封锁信息，而转化为无孔不入、无时不在的外在恐怖，来维护其统治的绝对性。独裁者的逻辑是：“我个人的恐惧必须由所有人来分担”。为了独裁者个人的内在恐惧的消除，就要把亿万人置于恐怖政治的威慑之下，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的阴影。23 条立法和封锁信息，皆来自统治者的“敌人意识”和“恐惧本能”，是典型的通过人治强权和钦定恶法来实施的恐怖政治。

在大陆方面，中共政权眼中的香港，一直是个分裂的双重形象：经济上是下金蛋的大母鸡，政治上却是一直发出反共鸣叫的大公鸡。所以，回归前，中共就经常指责香港充当了“反共反华势力的前沿基地”，特别是百万港人走上街头公开支持八九运动的壮举，更令北京屠夫们心怀惊惧。所以，六四后，中共加强了对香港的政治渗透，通过收买社会精英、扩张中共地下组织及其外围组织和对媒体的威逼利诱，以图达到在政治上舆论上操纵香港的目的。中英谈判香港未来的治理方式，北京坚持要在基本法中保留第 23 条，就是为了回归后能够以制定恶法的手段来改造香港的政治生态。

回归后，中共政权自然想把大陆的统治模式搬到香港——当然，不是经济制度而是政治制度，因为大陆的经济体制正在不断地资本主义化——以便把这个“境内外敌对势力挑战大陆政权的前沿基地”，改造成政治上对北京言听计从的大陆化地区。尽管碍于“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承诺，使北京不敢明目张

胆地发号施令，但仍然通过钦定特首、暗中操控立法会、经济利益收买和威逼利诱媒体自律等手段，试图左右香港的政局和民心。

经过第一任港府的平稳过度之后，北京以为港人已经基本驯服了，所以，钦定港府刚刚进入第二任期，马上逼迫其强行就 23 条立法。显然，港人之所以激烈反对 23 条，就在于这项恶法与大陆“颠覆罪”和“煽动罪”等恶法在原则上的一致性，是典型的权力恐惧和敌人意识的产物。

对香港的一系列街头抗议，经过几天的调查和观望，北京政权终于忍不住了，在高调挺董的同时，再次祭起致力于寻找敌人的传统逻辑，据香港《太阳报》7 月 22 日报导，北京政府已将五十万香港市民大游行，定性为外国势力的推波助澜，目的是破坏“一国两制”，阻延两岸统一。而这一逻辑的自发惯性是，只要寻找敌人，就一定能找到敌人。北京也真的找到了它在香港的敌人——民主派。于是，中共驻港官员出面否定了此前的新闻：两名大陆派来的官员与民主派人士见过面，称之为“纯属无稽之谈。”英文版的《中国日报》早在 7 月 14 日发表专文，把香港发生的一系列抗议游行称为“颠覆政治体制的工具”，并指控香港民主派“劫持”示威运动，利用一切手段、特别是利用了香港经济不景气以及很多市民经济困难，“煽动港人加入示威”，以便达到他们自己的政治目的——削弱特首及其领导的港府的权力、争取推翻现行体制、最终控制香港。文章同时敦促港人“认清这些人的阴谋”、拒绝成为民主派的“走卒”。

## （二）对大陆民众封锁信息

香港出现 23 条大危机之时，大陆的半吊子“信息透明化公开化”，经过短暂的舆论炒作之后，也随着 SARS 危机的过去而烟消云散，独裁黑幕再次垂下。当中共高官们为董特首的执政危机而召开紧急会议之时，大陆民众却处在信息黑幕的笼罩之中。

对香港主流民意反对 23 条的所有言行，大陆政权从一开始就采取封锁信息和误导民众的做法。七·一这天，当 50 万人的大游行成为世界各大媒体的重头新闻时，大陆媒体和门户网站（新浪、网易、搜狐等）却忙着报道胡锦涛的讲话和温家宝在港尽显亲民风采，而对大游行只字不提。不要说内地媒体上没有画面和一行文字，就是在平日里能看到香港电视的深圳观众，也无法目睹港人捍卫自由的风采，新闻时段被大量广告所充斥。集中摘编境外报刊的《参考消息》，设有港澳台专版，但对七·一大游行则“不着一字，尽显黑幕”（套用唐代司空图论诗名言“不着一字，尽得风流”）。

以 9·11 连线直播抢走大陆央视风头的凤凰卫视，既然号称是“香港的电视台”，似乎没有理由不对香港的头等大新闻进行现场直播，但是谁都清楚此台乃为“央视驻港分台”，能看到此台的大陆人又逐渐增加，所以，此台就肩负起误导大陆观众的重任。此台轻描淡写地给出几个大游行画面，而且专门挑负面的画面来误导大陆观众，比如游行中有人中暑晕倒被搀扶的画面，地铁站里人多拥挤、造成停运的画面等，根本无法看到大游行的壮观场面。“时事开讲”栏目的主讲人曹景行的评论就更不着调，实在懒得复述。

我对七一大游行的了解，主要是通过朋友的邮件和长途电话，特别是香港朋友的亲历，话筒和信箱传来的信息感染着我。

大游行太敏感，绝无任何见诸于大陆电视的可能，但港府的三大修改和押后二读，总该有点装样子的报道和评论了吧。然而，7 月 7 日，我想知道大陆的官方和网民对押后二读的反应，去了大陆的主要门户网站和民间性的网站，不免大失所望，只能骂自己对官方的封锁力度估计不足。官方媒体隐瞒真相的做法，除

了竭力淡化，只提供新华社的简之又简的通稿之外，就是尽量禁止 BBS 讨论，它提供给大陆人的信息，不说是“音信全无”，也是“惜墨如金”。与伊拉克战争和 SARS 危机时期网上的热闹相比，对 23 条危机的报道和讨论就显得格外冷清。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新浪网发的都是新华社通稿，BBS 上也没有太多的讨论。就连平日里活跃的“世纪沙龙”和“关天茶社”，也没有太多相关信息和讨论。而且，与关注胡锦涛七·一讲话的热情相比，大陆的知识精英们对香港大事的关注，则显得格外的沉稳和静寂。胡温会见董建华时，也刻意回避半个多月来香港发生的一切。

如此草木皆兵，就在于中共对民意的毫无尊重，对反对性民意的极端恐惧。何况，50 万人的街头政治，很容易唤起大陆人对八九运动的记忆，也容易对民怨沸腾的底层不满形成示范效应，中共就更不敢掉以轻心了。

### （三）信息的封锁和误导所造成的恶果

封锁和误导，无法为大陆民众提供基本事实、多元化的信息和观点，必然造成大陆人在信息上的无知、观念上的偏见，理解上的跛足和判断上的错误。

本来，既然是同一个国家，两地之间理该有充分的信息交流，有利于建立互谅互信互助的良性关系，无论对港人还是对大陆人，乃至对整个大华人区，皆是莫大的福祇。然而，由于人为的独裁黑幕，使同一国家的两地处在“两种制度”的隔绝下，彼此之间缺乏最低限度的了解和沟通，必然导致互信的空白和彼此的误读。特别是没有知情权的大陆人对港人的偏见，甚至达到令人触目惊心的程度。

7 月 7 日深夜，我不甘心听不到大陆网民的声音，就在零点以后浏览了几个门户网站，还是有了意外的惊喜，在新浪网上看到了关于 23 条的帖子，共有 11 页 200 多条，剔除重复的帖子，大致剩下 189 个（由于深夜，我不敢保证自己的统计完全准确），其中，支持 23 条立法的帖子 100 个，支持押后二读的帖子 58 个，中性帖子 28 个，还有 3 个港人帖子。

就没有被删的帖子看，支持立法的大陆网民的比例远远高于支持押后二读的比例，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一倍。但我以为，这并不能准确反应大陆网民的真实态度。因为，门户网站向来是网警审查和版主自律最严的地方，局外人无法确切判断被删帖子的倾向性如何。但就凭官方对港人大游行信息的完全封锁，起码可以断定支持港人民意的帖子是被删除的主要对象。我做出如此判断，还因为有一个可资对比的参照系——大陆民间的个人网站，除了自律性较强的“世纪沙龙”和“关天茶舍”很少关于 23 条危机的帖子之外，在其他个人网站里，如“不寐思想论坛”、“宪政论衡”、“春蕾行动”、“递进民主”、“民主与自由”、“学而思”、“文化先锋网”等网站，支持港人民意的帖子占有压倒性比例。

鉴于本文的主题，我对网络言论的分析，着重于支持 23 条立法的帖子，从中可以透露出相当数量的网民陷于和中共当局相一致的迷思：极端的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敌人意识、恩人心态、经济利益至上……所造成的对港人的误读误判。

支持 23 条立法的理由如下：

1，国家的利益和安全高于一切，不能以自由的名义损害国家安全。在支持 23 条立法的 100 个帖子中，此类帖子占有压倒性的比例，共 64 条，由于此类帖子数量过大，文字和观点又大同小异，从许多帖子的空洞议论上看，一望而知发帖的网民对 23 条本身并不了解，对港人围绕 23 条的争论更是所知不多，所以就不一一引证了，而只是概括地介绍一下他们所强调的理由：

或强调国家的利益和安全高于一切，任何人不能以任何借口损害国家利益；或强调“一国两制”的要义，首先在于“一国”，其次才是“两制”，“两制”

的实施要服从于“一国”的需要，而不是“两制”高于“一国”；或认为港人作为中国人，必须为国家安全尽义务，哪怕牺牲个人自由。正如一个帖子所言：“为国家安全立法是一定必须的，无论什么人和事都无法改变的。”

2，部分网民表现出与官方相同的敌人意识，仍然以阶级斗争的眼光看待港人捍卫自由的行为，更对香港的民主派横加指责，呼吁港人不要上国际反华势力的当，不要被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蒙骗。这类帖子的数量位居第二。

有人反复强调不允许国际反华势力利用香港来威胁中国的国家利益与安全，如“不要被反华势力利用；”“国际反华势力恰是利用了中央政府对香港的关爱态度，唆使一部分别有用心的人煽动不明就里的群众走上街头，抗议立法，实际严重危害了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同是中国人，却被国外反华势力利用，难道是中华民族的劣根性？那就太可悲了。同胞兄弟，‘相煎何急’？”

有人把矛头直接指向香港的民主派，与《中国日报》指控的对象完全一致，将港人反对 23 条的广泛民意理解为受到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挑拨，其思路及手法与中共对八九运动的指控，何其相似乃尔！。如：“这是香港那些号称‘民主’的人的胜利，是那些‘逢中必反’的人的胜利。……在某些人的刻意混淆之下，被偷换概念变成了该不该立法的争论。但是那些所谓‘民主派’起了主导的作用，他们推波助澜，搅浑了这趟水。”“李柱铭不就是那个跑到美国国会要美国制裁大陆的人吗????”“我讨厌那个李柱民 fbi 分子，他竟然全部反二十三条。他是中国人吗？……希望爱国的香港人提高警惕，不要被李柱铭之流混水摸鱼，搞乱香港。”“要注意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的恶毒用心，先搞乱香港，实现他们的所谓民主用心，然后再来反中央，搞乱中国。”“香港的同胞要认清事实，不要被有些组织给利用了！”

更有人使用大陆人耳熟能详的暴力语言，主张对港人捍卫自由的行为进行坚决镇压。如“鼓吹港人不必为叛国行为承担罪责的理由吗？而鼓吹煽动港人拒绝为国家安全尽到起码责任的人，又捐了多少钱？钱是叛国罪的免罪符吗？”

“国际反华势力养的狗毕竟是极少数。”“他们自己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将来必付出沉重代价。”“……坚决反对乘乱打劫之徒!!!!!!”“不支持国家安全的就滚出中国领土！”“我建议：立即解放香港，是实行‘一国一制’的时候了。”

3，与中共的救世主姿态相一致，许多网民也以恩人的姿态教训港人，认为香港欠大陆的，应该知恩图报。此类帖子的数量排在第三位。

有人认为港人极端自私，只知索取而不知回报。如“透过这次事件，觉得香港人比较自私。”“真的，某些港人拼命想要国家照顾，还一转脸就瞧不起这群‘不懂民主’的内地人了，只知索取，不知奉献！真为某些香港人感到耻辱!!!!”

“香港只会无休止的从内地拿钱，从来不想自己应付出什么，这个包袱我们还要背多久啊！”“香港是只想获得，不想付出。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

有人用屡试不爽的孝道传统来解释大陆与香港的关系，大陆是恩重如山的母亲，而香港是受恩无限的孩子。如，“香港人身在福中不知福。”“在一国两制中，大陆人是做出了非常大的牺牲的，……只是因为香港人是从前送人抚养的孩子，作母亲的觉得对不起她，所以格外照顾。今天这个孩子长大，母亲不要回报，只要孝顺！香港人要自爱！！要感受祖国母亲用心良苦的心。”“说一个小故事，一个穷困户的孩子上大学，省吃俭用供他上学的父母想他念他，千里迢迢来看他时，他竟然不认还告诉同学是老乡来了。”

可悲的是，这样的指责全然不顾历史事实：把香港割让给英国人的、1949

年之后不收回香港的、收回后就想剥夺港人自由的……皆是自称“母亲”的不同时期的大陆政权；相反，为大陆提供对外窗口的、向大陆投入最多外资的、给大陆捐助钱物最多的，却是被贬为不知孝道的“港人孩子”。

4，认为香港与内地严重不平等，进而指责港人的特权意识。而事实上，指责不平等的矛头最应该针对中共政权，因为造成此种不平等的，恰恰不是对回归毫无发言权的港人，而是握有垄断强权的中央政府。

有人指责港人的殖民劣根性：“别耍大英帝国的二等公民威风；”“香港人，终究是中国人，100年的英统历史，不要成为你目空一切的资本。”

有人指责“一国两制”中港人享有特权：“香港人凭什么既受宪法的保护，还享受基本法的保护，同是中国人，为什么待遇会不一样，……”“难道就因为他是特区，就要处处特殊。国家照顾抢着要，还要成为国中之国，不公平啊”“香港人，应该是中国香港人，他们不应该有任何特权!!!”“香港人不要认为自己有什么了不起的，自我感觉良好！应该支持中央的决定。”“……香港，是时候放下特权思想了！”

5，把港人反对 23 条的主要原因归结为经济不景气，是借反对 23 条发泄个人利益受损的怨气，认为目前香港最主要的任务是振兴经济和维持稳定，而香港的经济振兴和长远发展，没有大陆的支持是不可能的。完全与中共当局对港人的误读相一致。如下面的帖子：

“稳定压倒一切。”

“关于二十三条立法，香港同胞应该认识到当务之际是香港经济最困难的时候、只有在保证香港政治稳定，香港的政治稳定离不开二十三条立法！……香港的一时不景气与‘一国两制’没有关系，相反经过经济的调整，相信香港会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但以为自己经济多繁荣有多了不起，没有大陆的支持，就没有香港的今天。”

“现得香港要的是什么！稳定与发展经济。……现在香港有一些问题，不是回归造成的，而是全球的经济形势，香港人应该自己努力。没有了大陆的依托，香港的长久发展是不可能的，这是每一个中国人的共识。”

“香港民主派在混淆视听，他们利用市民对经济状况的不满以及对一些问责高官工作能力与表现的不满，巧妙地将其引导为对 23 条立法的不满。”

“香港人把对政府在经济发展上的意见用对 23 条的政治反对来发泄，是在错误的时间，采取错误的形式，走了一条完全错误的路。”

“香港经济的衰退是不可避免的，香港人民应当面对这个事实，他们被过分高估的劳动力和房产，迟早会价值回归，现在把经济问题政治化，居心不善啊。”

以上所引网络言论证明：在 23 条问题上，这些帖子所传达的民意基本与中共当局相一致，而且除了有一个帖子提到特区政府的处理不当之外，其余的都是对董建华及其港府的支持，对中共当局应对危机的态度的赞许。也许，正是依据这类网民言论，凤凰卫视在谈及七·一大游行的负面影响时，才把引发大陆人对港人的强烈不满，列入三大负面影响之中。这更说明，中共通过垄断舆论来误导大陆民众，使香港在大陆人心中遭到严重歪曲，而“祖国”的中央政府对自己主权范围内的唯一一个自由特区的单向信息封锁，恰恰是对港人利益的大伤害，怎么还有脸一遍遍地对港人重复说：“中央政府珍爱香港”。

而与大陆网民的激愤言论相比，仅有的三条港人帖子则显得理性、文明、重证据。不信请看：



“我是香港人，请大家不知道细节不要骂。大家可能搞错了，现在争议的不是 23 条本身。而是，对 23 条的内容里面的细节进行重新的立法而引起的争议。”

“很多人对我们香港人有些误解，我们不是要反对 23 条之原则，而是反对部分条例不清晰，要求把法立得好，立得文明一点，明白吗？”

“说的是前不久的‘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吧……这是对双方都有利的事。其实零关税对香港的帮助并不大，如今制造业在香港 GNP 所占比例不过 5%，零关税不过每年为香港节省 7 亿港币的税款，可说是不值一提！而大陆的外资来源，香港资金占到一半还多，港资企业雇用的大陆工人已超过 900 万之多……到底是谁拿谁的钱啊？”

## 五、香港民意的胜利戳破大陆迷思

信息封锁和舆论误导，导致了大陆人对香港的严重误解，既是官方的，也是民间的。

### （一）“经济城市”和“物质动物”的偏见

香港，的确是国际上著名的商业城市，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香港是“文化沙漠”的结论，更不能由此认定港人仅仅是经济动物。但是，起码在大陆人的心目中，香港是“文化沙漠”和港人是“经济动物”，已经成为一种常识性的偏见和误判。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当局为了维持党权至上秩序的稳定，一直强调“经济发展是硬道理”，不惜一切代价确保七上八下的增长率，其意识形态灌输也逐渐形成了“党权至上”、“爱国第一”、“稳定优先”和“GDP 崇拜”的一体化。与这种跛足改革策略相适应，大陆人越来越变得“惟利是图”，整个社会陷于“一切向钱看”的疯狂。如此统治策略和如此价值取向，不仅得到经济精英们的“一夜暴富”的激励，也得到了依附型知识精英的“学理化”辩护。所以，大陆人在评价其他国家及其人民的行为时，也就自然用“利益至上”眼光以己度人，加之港人在大陆人的心目中本来就是“经济动物”，于是，也就自然地把导致七·一大游行的主要原因，归结为香港经济的长期不景气，是港人在宣泄对经济利益受损的不满。

中共高层无法把握港人民意，主要来自体制本身的障碍。众所周知，大陆的民意机构是人大和政协，其中也网罗了不少香港富豪，既统战也咨询。但是，二机构迄今仍然是政治花瓶、橡皮图章。中共高层已经听惯了人大、政协的歌功颂德，谁还愿意再去听来自香港的那些逆耳之言？其中的香港名流，大多数是唯利是图的商人，只会一味向北京献媚，以便换取经济实惠和政治虚荣，而历来对港人要求民主和捍卫自由的民意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同时，北京政权被香港“左派”和“左报”所包围，根本听不到香港主流民意的声音。另一方面，凡是有良知的香港精英，皆不为北京政权所容，比如，被誉为“香港良心”的陈方安生就提前辞去港府要职。

正如香港《苹果日报》发表文章所说：“六四”后，北京对香港有了很深的成见，香港政策也起了根本变化，从自由、信任、宽松，改为处处提防、事事敌视，因而造成了过去十四年，香港政策愈来愈左。京官对香港的误解，主客观原因很多，其中一个原因跟他们接收的资讯有关。除少数高级干部外，大部份官员主要透过《文汇报》、《大公报》等香港左报，以及连不少港人也不知道是香港电视台的凤凰卫视，来了解香港情况。而这些资讯与港人的认知相距甚远，但对京官而言，这可是事实的全部，是他们判断的依据。这些偏颇的资讯，或多或少就是京官误解香港的原因。

在应对港人抗议 23 条的决策中，中共仍然采取大陆化的手法，一手打压香港民间的反 23 条势力，一手灌输“经济决定论”和对港人进行利益收买。大游行之前，在港的温家宝，除了尽显亲民姿态就是大讲经济关怀，他反复强调重振香港经济的决定性意义，呼吁港人的团结和香港社会的稳定。他还说：我为不景气的香港经济带来的 CEPA 大礼，绝非单纯的经济大礼，而是党中央、祖国、大陆人民对香港的关怀和支持（大意如此）。同样，备受港人质疑和反对的董特首，也在应对执政危机时，一再强调重振经济的首要性，强调“团结和稳定”对重振经济的重要意义。中央驻港联络办公室主任高祀仁对大游行的评论是：“香港是经济城市，不是政治城市，过分政治化不利经济与生活稳定。”香港富豪霍英东就 23 条问题接受采访时也说：“香港是个经济城市。我们应当多讲经济，少讲政治。这才会带来社会稳定。”“大家比较关心经济、就业、食饭问题，香港人关心经济比政治更多。团结带来稳定，稳定带来繁荣，香港是经济城市，希望大家为经济方面多作贡献。”

中共在港媒体凤凰卫视，也与中央及港府保持一致，它在报道和点评港人反 23 条时，用钦定的预设立场误导民众，也从经济的角度把 50 万人上街解释为：出于政治目的上街的港人，至多占总数三分之一，骨干分子更是以民主派为首的一小撮，而其他三分之二的港人是因为香港经济的长期不振才上街的。只是，谁也无从判断凤凰卫视是如何得出这一统计结论的。而能够以民调数据提出的统计结论，恰恰与凤凰卫视的信口开河相反。据香港大学及中文大学公布的联合民调显示，此次上街的人，大都抱有二个目的：一反 23 条；二反董特首。其中反 23 条的比例高达 90%。陈方安生也指出：“有些人指 50 万人上街，是因为经济问题，我认为这说法过于简单化。经济衰退和通缩只占不满原因的一小部份，很大程度是来自他们对董建华管治香港方式的不满。”（见《新明日报》2003 年 7 月 14 日）由此可见，港人几乎不看的凤凰卫视，作为中共在港的喉舌，专门以误导大陆民众为职业。而在有新闻自由的香港，港人可以得到充分的多元化信息，很难被御用媒体误导。

如此理解香港和港人，既是大陆人对港人的最严重的常识性误解，更是基于特定政治目的的偏见。这样的误解和偏见，对港人是大侮辱，对大陆人是大误导，只能帮助港府和北京掩饰错误，以至于使之一错再错；也只能误导不明真相的大陆民众，煽动出愈演愈烈的非理性民族主义情绪。实在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

事实上，早在 1989 年春天，百万港人就走上街头声援八九运动和抗议屠杀，还有许多香港大学生来到北京，进驻天安门广场，与大陆学生站在一起。至今，我还记得在天安门广场坚持到最后的香港大学生，通过广场的广播站表达他们与大陆学生生死与共的决心，那是将生死置之度外的决绝誓言。而且，港人还给大陆学生送来了诸多物资和金钱。六四后的十四年来，每年都有几万港人不顾港府和北京的压力，坚持点燃悼念六四亡灵的烛火……所以，仅就港人在六四问题上的鲜明态度和良知行动，就已经证伪了那种流行的偏见和误解。

难怪凤凰卫视的主讲人说：六四过去这么多年了，大陆人都淡化了，港人就更没必要年年搞悼念，有时间干点别的才是正路（大意如此）。北京政权和傀儡港府及其御用名流们，仍然陷于这种流行偏见之中，而一再误判香港民意之向背，最终导致了董特首的执政危机，也为北京出了一道罕见的政治难题，显然是咎由自取。

## （二）在政治上捍卫自由乃为港人的最大利益

对于港人来说，最大的不幸在于，无论是被割让还是被收回，香港主权的两

次转移皆与港人民意无关，第一次是无能的满清政府和霸道的英帝国之间的签约，第二次是英国政府与大陆政权之间的签约，港人都是没有政治参与权的待宰羔羊。但是，不幸中的万幸在于，港英殖民统治背靠的是个崇尚自由、讲究法治的帝国，所以，在殖民政府管治下的港人，虽然一直未能得到选择统治者的民主权利，但毕竟还有比较完善的个人自由、市场经济和法治秩序，港人也似乎习惯了这种有自由而无民主的秩序，并不觉得民主多么急需。正是在这种个人自由有着良好的制度保障之下生活的港人，才把主要精力放在谋求个人幸福上，而不太关心推动香港的政治民主化。

然而，一旦回归，虽然没有政治民主的现状与回归前一样，但钦定港府的制度背景则完全不同，由自由国家变为独裁国家，所以港人的政治处境就有了很大改变。港人在洗刷被殖民耻辱的同时，却要面对一个极为陌生的独裁政权，特别是六四大屠杀的残暴，使港人愈发感到：在即将代替港英政府接管香港的中共政权之下，不但仍然得不到民主权利，而且很可能连曾经享受了多年的个人自由也要丧失，由港英政府治下的有自由的二等公民，变成祖国独裁政府治下的既无民主也无自由的子民。具有自由意识的港人，当然不想陷于此种窘境之中，只要条件允许，其个人选择往往是：个人自由高于国家统一，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家乡。于是，才出现了九七之前的港人移民潮。

可以说，今日香港，面对北京钦定的特首，背靠大陆独裁政权，港人的自由可谓腹背受敌，稍不留神，强权就会乘虚而入，不但昔日的自由空间被蚕食，未来的民主化也将更为艰难漫长。所以，香港的政治与每个港人的自由之多寡和有无密切相关，焉能无动于衷！

完成 23 条立法，对于中共政权来说，是其在政治上使香港大陆化的关键一步，也是其在港的最大政治利益之所在。而通过持续的反对来阻止 23 条立法，对港人来说就是最大的民意之所在。因为，自由之多少和有无，对个人利益也好，对社会公益也罢，实在是港人的最大综合利益之所在。一旦 23 条恶法获得通过，港人昔日的自由便岌岌可危。

享受过自由的港人不是毫无权利的大陆百姓，决不会那么容易慑于强权的威逼利诱。所以，如何在不能公开强制的情况下说服港人，需要更高远、更开阔、更现代的政治智慧。这，不仅涉及到港人民意和特区政府之间的信任关系能否建立，而且涉及到“港人治港”和“中央独裁强权”之间的冲突能否化解；不仅关系到如何弱化国际压力和减少香港形象受损，更关系到如何把香港对台湾的正面示范作用扩张到最大，将 23 条对两岸关系的负面影响减至最低。而现在，香港发生的事实已经证明：当下的中共高层，囿于陈旧的体制机制和统治理念，还不可能具有这样的政治智慧。

当 23 条遭遇港人的强烈反对，港府的其他管制手段逐渐失灵之时，中共就想利用在大陆奉行的“经济优先”的稳定策略，拿出利益收买的杀手锏，用赐给香港经济大礼来平息港人的政治诉求。港府及其御用名流们，也自然要随着主子的步伐起舞，大跳“经济决定论”的跛足舞步，以至于到了完全无视发生在眼前的事实的地步。

然而，类似霍英东这样“花瓶富豪”，并不是香港资本家的主流，自由党就主要代表香港工商界，但这个党的成员 70% 以上要求押后二读，这也是该党党魁田北俊突然倒戈的重要原因之一。在香港媒体中反对 23 条最坚决、也最卖力的《苹果日报》老板黎智英，7 月 10 日接受《华尔街日报》采访时说：“中国总理温家宝最近访问香港的时候呼吁港人珍视当家做主的新尊严。温家宝肯定是把

香港人当成白痴了，因为他在庆祝香港自由的时候，他身边站着北京一手挑选的行政长官董建华。温家宝的意思是说中国把香港从英国殖民主义下拯救出来。但中国在 1997 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时候，北京只是以封建主义取代了殖民主义。温家宝当时不知道的是他讲话仅仅几个小时之后，香港就创造了历史，人民的权力穿过封建主义闪光。香港 50 多万人上街游行，告诉中国和世界：封建宣道士没有穿衣服。香港人民 7 月 1 日发出的声音非常清楚：我们生活在自由中，我们有当家做主的尊严，通过上街游行，我们对世界证明了这一点。”

他还极为清晰地表达视个人的自由和尊严高于国家利益的港人价值观，他说“但 7 月 1 日之后，他们发现香港是个有特殊人民的城市。尽管也是中国人，我们的自豪是以多数中国人所不知道的自由为基础。我们是和平的和好管制的人，我们甚至可以一次又一次吃亏，但我们不能受辱。……几乎在每个关头，我们都受董政府的屈辱。高官任用亲信和腐败侮辱了我们的伦理和公平观；六年来都是如此，北京谁都不关心。但是现在你们不得不关心。作为刚刚登上世界舞台的新领导人，你们的力量和合法性正在受到全世界的关注，包括你们如何处理香港问题。如果你们像世界领导人一样行事，才会被当作世界领导人。虽然中国的贸易和开放已经把世界带到门前，但北京的新领导人不能逃脱世界舞台的灯光。……香港人已经发出注意和尊重的呼吁。50 万人游行要的就是你们的注意。我们不仅是个殖民地，而且是很自豪的人。虽然愤怒，50 万人是以和平方式上街。人民的力量由于现代通讯和信息技术而加强。不公平感达到一定质量时，这种力量可以惊人速度出现。”

七月一日，这个值得所有心向自由的国人骄傲的日子，这个令已经黯淡的东方之珠再次让世界为之眼前一亮的日子，平日里沉默的大多数港人，为了捍卫自由的最后冲刺而发出震撼世界的嘹亮呐喊。平日里最保守的法律界动员起来了，不太关心政治的著名导演上街了，政教分离体制下的不干涉俗界的主教挺身而出，一向亲中挺董的议员倒戈了，众所周知的亲中媒体也加入了对抗强权的民意洪流……50 万人走上街头，恰恰不是为了要求增加工资或就业等经济目的，而是亮出鲜明的政治诉求——反 23 条、反董建华、要求政治民主化。而且，50 万人中的大多数是 20—40 岁的中青年，标示出香港未来的明确方向只能是政治民主化。我想，这是最值得中共政权重新考虑如何面对未来香港的警示。

更重要是，这么大规模的群体政治抗议，进行得如此理性平和，以至于没有任何骚乱和损坏，这在欧美也是难以想象的，绝非一个只关心经济的社会所能成就。正如陈方安生所言：香港人的文明素质令人骄傲。

在经济利益和自由权益之间的抉择中，看重经济和对自由怀有天然敌意的独裁制度，由独裁文化培养出的利益至上的犬儒主义人格，根本无法理解视自由为人性第一需求的道义行为，更无法理解对于已经拥有自由的人民而言，丧失自由是比任何经济损失都大得多的利益受损，甚至就是个人利益受损的最大化。或者说，对于没有个人自由的人来说，争取自由就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对于个人拥有的自由遭遇到近在眼前的即刻威胁时，捍卫自由就是捍卫最大的个人权益和社会公益。而无法理解这些的独裁者及其御用帮凶帮闲们，才会一再误判人性和民意——不但误判独裁制度下的人性和民意，更离谱的是，还将误判延伸到自由制度下的人性和民意。

在普通港人已经表现出远远超越铜臭的高贵道义心、并让全世界再次看到东方明珠的真正闪光之时，也是在港人最需要同胞支持之时，请已经中南海化的“霍花瓶们”和惯于撒谎的凤凰卫视们，不要用泯灭良知的小人之心度港人的君

子之腹，不要用北京钦定的荣誉头衔来玷污清白的港人，不要用“喉舌腔调”来误导大陆民众。参与大游行的主要是普通港人，他们的物质财产也许只是御用富豪们的九牛一毛，但他们是政治智慧和道义精神的富有者。反观那些向强权出卖良心的香港大亨，其花瓶的政治地位才是铜臭熏天。与他们相比，在政治上和精神上，霍大亨们不过是让中共高官们把玩的空花瓶而已。

### （三）要民主：港人最大的民意

荣获钦定特首的地位，虽然来得容易，但做起来却不容易，做好就更难。因为，特首的权力来自独裁中央，而特首面对的又是自由社会的民意，既要北京的主人高兴，又要不激怒民意，即便是类似唯北京马首是瞻的董特首，也很难两全其美。特别是在 23 条这样重大的政治事件上，明摆着北京执意要港府立法，且不能在独裁底线上向民意妥协，而民意的坚决反对，也不会自戕地践踏自由底线，如此两面急攻，董特首如何自处？特别是，在民意的表达还没有强大到足以令中共高层震惊的时候，北京决不允许港府对民意做太大的让步，董特首也就只能为僵硬北京而付出后来的政治代价。如果北京在早些时候允许港府做出较大修改，民意的愤怒不至于大到七·一游行的程度，董特首的日子就相对好过多了

在根本上，如果北京对港府执政危机的应对，仍然固守现行的僵硬态度，在 23 条的废立上和香港的政治民主化上，不信守“港人治港”的承诺，即便下决心让董建华辞职，即便新特首的能力和治理效率皆高于董建华，并且使香港经济走出低谷，港府的执政危机仍然无法避免，香港民意和钦定特首及北京之间的死结，也仍然无法真正解开。因为，在香港这样的自由社会，由独裁政权钦定的港府，由于没有民众授权而缺乏合法性认同，无论多么高效也无法说服民意的自愿服从。

唯有真正兑现“港人治港”的承诺，并尊重港人民意的自我选择，不再强迫港府做有违民意之事，才会化解港府的执政危机。大陆政权必须明白，港人之所以在回归前漫长的岁月中不急于要求民主，而刚刚回归后就急欲推动政治民主化，绝非只为了和北京过不去，也谈不上轻看大陆的富人傲慢，而在于港府背靠的政治制度已经由自由制度变成了独裁制度，独裁制度逼迫港府在政治上的所作所为，又让港人感到了对自由的威胁近在眼前，特别是通过 23 条危机，港人更明确、也更坚定地意识到，当港人面对政府，已经不是保障自由的政府，而是敌视自由的政府之时，要捍卫现在享有的免于恐惧的自由，政治民主化实为最佳的制度手段。政治民主化，不仅可以使港人的自由再无后顾之忧，也会使港府具有稳定的能够持之久远的合法性。一旦有了这样的合法性，港府的执政问题就不必劳驾北京了。因为政治合法性的实质是：执政合法性不会因治理效率的好坏高低而失效。

所以，现在港人的最大民意，就是乘反 23 条初步胜利的东风，一鼓作气地推动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开启，所以，继七·一大游行之后，又有七·九的 5 万人示威，七·十三的 2 万人示威，相信这样的自发争民主运动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实现特首和立法会的全民直选为止。

如果北京政权能够从此次治理香港的危机中，汲取足够的教训，信守承诺和尊重港人，放手让港人自治，以香港百年的自由传统、良好法治和文明水平，完成政治民主化绝无大问题。不仅可以使东方明珠更加耀眼，也可以使整个中国受益颇丰，既为大陆的政治转型提供经验示范和外动力，也将使大陆对台湾民意的吸引力剧增，为未来的民主的和平统一奠定基础。

然而，从目前胡温高调挺董和仍然严格封锁信息上看，香港政治民主化的前

途，还不能寄希望于北京政权，而只能寄希望于香港的民间努力。

2003年7月20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Tuesday, July 18, 2006

# 刘晓波：京港民众间的高墙

董建华赴京述职，受到高规格接待，中央电视台报道了胡温分别会见董建华，讲话也大都是官样文章，诸如赞扬「一国两制」和「港人治港」的成功，强调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复苏，肯定董建华的工作并支持他继续执政，全力帮助香港度过经济难关等，似乎香港并没有发生甚么大事。如此官样表态与香港本身的事态极不协调，只能让亲历廿三条危机的港人感到荒诞，让不了解真相的大陆人继续受骗上当，再次凸现了北京政权的内在虚弱，而不敢让大陆民众了解真实的香港，实是对两地关系的最大伤害。

本来，既然是同一个国家，同归北京政府管辖，中共政权没有任何理由在信息交流上阻隔两地。两地之间的充分信息交流，有利于消除百年分离所造成的陌路和误解。然而，一国的两地仍然被置于独裁黑幕之下，彼此之间缺乏最低限度的了解和沟通，必然导致互信的空白和彼此的误读。

## 必令治港政策失败

在大陆的几大门户网站，浏览网民关于廿三条的评论，信息的严重残缺造成大陆网民对港人的严重误解，建立在误解基础上的对港人的指摘，不仅占有很高的比例，而且与官方所持的理由基本一致：1. 国家利益高于个人权利；2. 社会稳定高于维护自由；3. 经济复苏高于政治诉求；4. 「一国」高于「两制」；5. 指摘港人的自私和忘恩负义；6. 批评香港的特殊地位和港人的特权意识；7. 指摘港人被一小撮敌对分子和国外反华势力所利用；8. 没有祖国大陆就没有香港的未来。这种伤害是深层的，特别大陆民众对港人的偏见甚至到了咬牙切齿的仇恨程度，如有些网民出语蛮横而霸道，比如「我建议：立即解放香港，是实行『一国一制』的时候了。」（见新浪 BBS）

廿三条之争的实质，本来是独裁政府及傀儡港府强行贯彻其权力意志与港人奋起捍卫自治权利及公民自由之争，而中共的信息封锁和舆论误导，把维护独裁权力与捍卫个人自由之争，歪曲为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国家主权与特区特权之辩。这样的歪曲，等于在两地民众之间制造误解和仇恨。如此毒化大陆人的灵魂和伤害两地民众利益，绝非港府和北京当局之间的官方合作所能弥补的，最终也必将导致北京政权的治港政策的失败。比如，九七之后，北京政权为了维护其救世主姿态，一味要港人珍惜当家作主的民族尊严，而很少尊重港人极为珍惜的个人尊严；一味强调中央政府给予香港的经济优惠，却很少提及香港对大陆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久而久之，如此不对称的意识形态灌输，不仅招致港人对自封为恩人的傲慢姿态的强烈反感，也导致大陆民众对港人的傲慢——以恩人自居，以祖国母亲的名义指摘港人是「忘恩负义的不孝子孙」。

## 香港民主寄望民间

尽管，北京现政权在应对港府执政危机上，没有进行强硬的干预，默认了董建华对民意的让步，在某种意义上，也就等于承认了江泽民时代治港政策的失败。但是，胡温对董建华的高调支持和对内仍然进行严格的封锁信息，又让人不能对其未来的香港政策抱有乐观的期望。正是基于此，香港政治民主化的前途，也只能寄希望在香港的民间努力。

# 刘晓波：谁为超期羁押的良心犯鸣冤

受到境外舆论关注的异见人士杨建利，最近被允许见了他的律师莫少平，据莫少平律师介绍，杨建利案可能于7月28日开庭，将以“间谍罪”和“非法入境罪”被起诉，至此，经过一年多音信全无的日子，关心杨建利案的人们，终于能够得到极为有限的信息了。在此期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美国国会先后通过决议，指责中国对杨建利的超期羁押，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杨建利。

在中国，超期羁押、刑讯逼供和律师辩护难、执法犯法的常态，甚至就是司法顽症，由此制造了数不清的侵犯人权的错案冤狱。其中，尤以超期羁押最受社会病诟。因为，某一公民的突然人间蒸发，不仅是受害者本人的身心遭到双重虐待，而且对于受害者的家人而言，也是难以忍受的精神虐待，对长期失踪且生死不明的亲人的牵挂，甚至会把正常人逼出精神病。以至于，许多受害者的亲人在无可奈何之中，只求能得到亲人的确切消息，哪怕是被判重刑的消息，也比音信全无要好。就我知道的案例而言，现在仍然被关押的杨建利、杨子立、黄琦、何德普等良心犯的家人……都曾有过此类无奈情绪的流露。

说来也巧，从今年5月开始，大陆最高检察院对超期羁押展开清查，7月22日，新华社以“检察机关重拳整治超期羁押”进行了报道，24日的《南方周末》也发表题为“治超期羁押顽症要动真格了”的长篇报道。最高检察院副检察长赵登举在新闻发布会上向社会透漏：1998年至2002年，检察机关累计监督纠正超期羁押30余万人次；截至7月21日，今年的超期羁押专项清理工作，累计纠正检察办案阶段超期羁押359人，现在已经没有一个人被检察机关超期羁押。

那么，我要问最高检察院：杨建利从去年4月26日被捕到今年7月8日获准见律师，经过了整整438天的黑箱关押，为什么不在清查之列？还有黄琦案、新青年学会案、刘荻案、何德普案……等等，无一不遭受超期羁押的迫害，为什么不进行清查？此次检察机关对超期羁押案件的清查，无论是30多万人次还是359人，这些良心犯的冤案也决不会得到清查。由此可见，最高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所谓的“现在已经没有一个人被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的宣布，显然只是针对刑事犯罪而言，而大量的政治犯或良心犯则不在此列。

司法正义的重要原则之一是“平等对待”，而中国却没有这样的司法正义，即便是清查带来的“迟到的正义”，也是区别对待。中国政府从来都对外宣称：“中国只有刑事犯而没有政治犯或良心犯”，但在具体的司法执行中，对良心犯与刑事犯的区别对待则是公开的秘密，中国的良心犯无法得到平等的司法待遇，已经成为制度非正义的常态。

前不久，多家媒体都报道一桩冤狱：一个完全清白的广西兴业县高峰乡农民谢洪武，仅因家庭出身不好，就被怀疑“私藏反动标语”而深陷囹圄二十八年——从上个世纪的1974年6月24日到新世纪的2002年10月30日——等谢洪武终于被无罪释放时，他已从一个总是笑眯眯的健康青年，变成了一个白发苍苍、腰弯背驼、丧失记忆、口不能言的植物人般老人。

与中共司法制度下的无数起超期羁押的冤狱相比，这是一起极端黑暗的“四无”冤狱：无案卷、无罪名、无判决、无期限。以至于，由于谢洪武在人间蒸发的时间过长，他的存在不仅被亲人及乡里遗忘，甚至被抓他关他的公安局所遗忘。显然，只有司法正义的极端匮乏和司法人员的毫无人权意识，才会在无证据、无



起诉和无宣判的情况下，让无辜者与铁窗相伴二十八年！让一条鲜活的年轻生命过早地变成行尸走肉。而错抓错关谢洪武的公安局和具体执法者，却没有得到与其罪责相适应的处罚，国家也没有对受害者提供与其受害程度相适应的补偿。

显然，在党权至上的制度非正义之下，法律主要是一党权力意志的律法化表达，最高目的是为了维护独裁统治，从来就没有过司法正义可言。更进一步，专门针对“政权敌人”（异见人士）而制定的法律，不仅大都是恶法，而且“恶法”也经常得不到遵守。

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大的正义理应是制度正义，即基于保障人权和限制权力的普世道义而形成的经济、政治和司法等制度。而最大的制度非正义，就是以保障强权为首要目的独裁制度。强权制度即便再有效率再稳定，也只能是暂时的。因为，非正义制度与人性为敌，根本无法保持长治久安。正是基于制度正义对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首要意义，英国著名法官丹宁才会以绝决的态度声言：当司法审判事关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时，法官决不会考虑其判决的政治后果——无论这政治后果可能涉及到国家利益或社会稳定——“如果某种后果是叛乱，那么我们不得不说：实现公正，即使天塌下来。”而事实上，实现制度性正义，非但不会导致天塌地陷，反而唯有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的实现，人类社会才能保持良性秩序和持续发展。在当下中国，争取到由制度所保障的平等的自由权利，才是民众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根本前提。

制度非正义只能靠恐怖统治来维持，司法上的区别对待也就自然成为常态，它使政治性的良心案变得极为敏感，关注此类案件的个人风险也随之加大，在某种程度上，大陆的民间维权运动对刑事案和良心案的关注，也被迫与官方的区别对待保持一致，一些知名知识分子敢于为刑事类冤案（如孙志刚案）大声疾呼，但对杨子立和刘荻等人的政治性案件则保持沉默。

最近，杜导斌先生呼吁民间社会关注被超期羁押的刘荻，理应得到大陆民间维权运动的响应，向检察院公布的举报电话（010—68650468、65252000）和（E-mail: cyjb@spp.gov.cn）投诉，参加举报的人越多越好。因为，要想改变中国的制度非正义和歧视性司法的现状，民间维权运动就必须超越外在恐怖和内在恐惧，拿出突破官方设定的界限的民间勇气，不仅关注刑事性冤案，也应该关注政治性的良心犯们。只要关注的人逐渐多起来，此类案件的敏感性和风险度也就会随之降低，直到最终消失。

2003年7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陆执法者的双面

一般而言，中国的警察在百姓中长期声誉不佳，因为，在打击犯罪和维护治安之外，独裁制度给予他们的主要职责，不是保护民众权益而是镇压民众的异见表达。用警察们自己的话说：“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尽管中共高喊“依法治国”，但事实上仍然是人治国家，惩罚性法规（劳教、颠覆罪、煽动罪、治安处罚、互联网管制等）都制定得非常模糊，无非是为了任意扩张镇压范围和执法者滥用权力提供方便。

然而，在利益之上的当下中国，由于正统意识形态的全面衰落，政权本身及其官员皆变成经济动物，专政机关对异见者大都有软硬两幅面孔，并基于利益计算而对不同的对象采取区别对待，实质上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歧视。霸道蛮横是一面，特别是对不知名的大众，他们很粗暴很生硬且缺少起码的职业道德；低调怀柔是另一面，特别是对著名的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分子时，他们往往显得客气开明且有职业教养，用他们自己的官话讲，就是有政策水平有法律修养。他们不再相信自己执行镇压命令的道义正当性，也知道自己的社会角色让百姓反感，所以，他们在执行一些镇压的命令时，不再讲革命的大道理和唱意识形态高调，更不想靠强硬的恫吓来改变被管制者的思想，而是以威慑、说服、感化和收买的多管齐下。

首先，动用所有执法者惯用的威慑策略，而且为了使威慑的狰狞面目变得柔软一点，他们不会用直截了当的威胁语气说话，而是经常做出朋友式的关心姿态，他们会说：“我们打交道已经很长时间了，彼此了解，甚至可以称为朋友。不管你是否愿意承认，反正我是把你当作朋友。对你说的都是心里话，就是希望相互理解，相互配合，争取一个双赢的局面：我不难为你，你也别给我添乱，双方都有回旋余地，都能挣口饭吃，对个人对国家也有好处。”而这种朋友式的心里话所表达的仍然是威慑恫吓：“如果你不配合，别怪我不够朋友。”

其次，他们大讲“依法治国”和“恶法也是法”的道理。他们会说：“我们不想改变、也自知改变不了你的思想，你可以坚持你的思想，但我们必须依法办事。除非你有能力改变目前的法律——当然，我也希望改革这样的法律——但在没改之前，哪怕它是恶法，但恶法也是法，我就必须执行。再说了，对于社会稳定，恶法下的社会秩序，总要比无法可依的混乱好多了，文革时期的打砸抢盛行，就是彻底砸烂公检法的结果。”

第三，大讲警察所要信守的职业道德，“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是他们经常拿出的理由。他们会说：“如果我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法律，就是执法犯法，也违反职业道德，你们不是也很反对执法犯法，很讲究遵守职业道德吗？作为朋友，如果我们颠倒一下现在的角色，你穿上我这身皮（警服），你会怎么做？”言外之意是：我们这样做与我们个人无关，而仅仅是职业使然。

最后，经常用自己的饭碗来获取被管制者的同情和理解。大讲这个职业对他们个人生计的重要性，而且讲得最动情最诚恳：“我也是一普通人，也要吃饭，也要养家糊口。干警察象干其它工作一样，说到底就是谋生的饭碗。如果我不这样，我就等于自砸饭碗。不瞒你说，我老婆已经下岗，孩子刚读中学，全家就靠我一个人的这点工资……”

以上策略，基本上是诉诸于利益的说辞，执法者意在告诉被管制者：我们在

观念上没有分歧，即便有分歧我们也不在乎。只因为我的职业是警察，更因为我干这行是为了养家糊口，这身警服就是我的饭碗，你总不能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专干砸别人饭碗的勾当吧。而且，如果你不配合我们的工作，最后还是你自己吃亏。

由此可见，没有原则和信念的犬儒主义聪明，在今日中国已经泛滥到何种程度，不仅精英们轻车熟路，而且执法者们也玩的驾轻就熟。表面上看，如此刚柔相济的双面，与斗争哲学的单一面孔相比，也是一种进步，起码不那么狰狞、残酷性有所降低。然而，作为恐怖政治下的生存策略而言，二者恰恰是同一谱系中的孪生子，毛泽东时代的残酷斗争早已摧毁了社会的道德底线，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下流和委琐、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也都是人性堕落的积累，数不清的大小政治运动使全社会的不讲道德积累成日常的习惯性行，且都曾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

所以，早在被左派们视为道德圣境的毛泽东时代，我们就习惯了说谎、背叛、仇恨和暴虐，习惯了一切皆由领袖、党和国家负责的生存方式，诚信、爱、同情和个人责任感便无从谈起。进入小康时代的，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政治无耻用之于商场就是全无商业道德，惟利是图的犬儒和不择手段的厚黑，也就必然成为现在大陆社会的道德现状，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和文革时期全无自律的打砸抢造反行为，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换言之，只要独裁政治不变，无论是残酷斗争的政治化时代，还是鼓励发财的经济化时代，培育仇恨和阴谋，鼓励说谎和无耻，造就懦弱和暴虐，纵容无赖和狂妄，养成自私和无责任感，也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变。

2003年7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后极权时代的民间角色

## 中共政权对民间社会已经很宽容了吗？

被炒得沸沸扬扬的“胡温新政”，再次激起了部分知识分子“致君尧舜”的热情，最近，境内外媒体不断传出的“党内民主改革”的信息，似乎也为这种热情提供了新的依据。虽然他们的言论经过现代理论的包装，但在实质上，象历史上所有“奏折派”的那样，他们也是以矮化民间为“上折子”的前提。在民间人士连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都没有的制度环境下，他们非但不为争取合法的民间反对权利而呐喊，反而呼吁放弃对政府的批评，转而全面支持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呼吁“善意的”、“平和的”、“建设性的”的负责态度，并指责那些坚持批评政府的民间人士的“不宽容”、“不负责”、“情绪化”和“缺乏建设性”。好像中共政权对民间社会已经很“宽容”了，中国已经存在着一个专门与政府唱对台戏的独立知识界了。

而中国的现实是，仍然强势的中共政权对民间异见从来没有宽容过，十三亿人口的国家也不存在独立的民间社会，民间异见更没有合法表达的权利和渠道，即便网络为民间提供了便捷的发言平台，民间表达也是分散的个人化的，根本无法与握有舆论垄断权和庞大宣传网络的官方相抗衡。不错，近些年来，民间言论会有针对特定社会事件的局部凝聚，但大都还只是因事而起的暂时行为，无法形成递进式的累积，因而也就无法聚合起日益扩张的民间资源和推动民间诉求的组织化表达。何况，官方控制着主要的媒体，每天都在歌颂“伟大的党”和“新一代领导人”，而与这种铺天盖地的主旋律相比，民间的批评声音太微弱了，而且大都只能通过网络传播，还要遭受频繁“删贴”的严控。

就在胡温体制受到境内外舆论追捧的抗炎时期，官方在垄断疫情公布的权力的同时，非但没有放松对民间言论的管制，反而通过特殊时期的紧急立法来收紧言论尺度，连手机短信传播的信息，也可以“妖言惑众”入罪；连颇受民意好评的历史剧《走向共和》，在央视播出第一轮之后，也因“政治不正确”而被迫停播，有关负责人受到了上级的训斥。在追查周正毅等人的腐败案的同时，为拆迁户作代理向周正毅要求公正补偿的郑律师，却以“涉嫌窃密泄密”而被逮捕。更有甚者，通过非常时期的重判异见人士来制造恐怖气氛，以达到对民间发言的威慑效应，不但重判姚福信、黄琦、徐伟、杨子立等人，就连为农民鸣不平的农民企业家孙大午，也被以莫须有罪名查抄了财产和剥夺了自由。

在此严酷的言论环境之中，当代知识人不是批评官方的独裁统治，而是指责民间的批评之声，实在是屁股决定脑袋的帮凶帮闲逻辑，连二千年前的司马迁式的起码自省都不具备。司马迁还能从自己被割脍的惨痛经历中，觉悟到自己仅仅是汉武帝的“娼优所蓄”文人士大夫的家奴身份。而二千年后的知识分子，已经有了大量被割喉的惨痛教训，也在开放中汲取了可资比较的主流文明，却一直甘于党奴或精神太监的处境，即便无奈之中的一厢情愿也屡屡落空；他们仍然保持着“虽九死而犹未悔”的效忠，却很少把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用于民间力量的培育，恰好证明了他们的深层意识仍然停留在前现代阶段：对官府的仰视和对民间的俯视，对牧羊者的依赖和对羊群的罔顾。所以，即便假定他们是具有“民本关怀”的忧患之士，但他们并不相信民间的力量，也不尊重民间的权利，而是一

味寻找可以“为民作主”的尧舜；即便假定他们提倡“理性”、“负责”、“宽容”的建设性，完全没有个人的功利计算且充满了主观善意，但是在道义倾向和客观效果上，他们对统治者的期望和对民间的指责，仍然是对“主权在民”和“言论自由”的践踏，也是在用献给绝对强势统治者的效忠折子，来取消刚刚争取到“半吊子自由”的弱势民间力量。

## 独立的民间力量最具建设性

在独裁制度下推动政治民主化，独立的民间力量的发育才是最具建设性的，民间的和平反对本身，就是催生政治多元化的新制度的最大建设性力量。没有针对“不许反对的政府”的持续批评，何来民间的建设性力量的发育和成熟？在目前中国的制度条件下，民间的建设性力量也只能蕴含在民间的独立力量的不断壮大之中；民间独立力量的持续积累和不断壮大，也只能在道义底线上坚守“公民权利高于统治权力”，“个体自由优于政权利益”的原则，并辅之以具体策略的灵活，才是推动整体转型的最佳民间动力。正如死于前捷克警察局的哲学家巴参卡所言：“越是奴颜婢膝满心恐惧，当局就越不把你当回事。你只有让他们明白，不公正和专横并不能畅通无阻，你才有希望使他们有所收敛。人们一定要永远保持尊严，不怕威胁，不低三下四，只讲真话。这样做才能造成一种压力，因为这一切与当局的所作所为尖锐对立。”

处在转型时期的国人，如果在根植于民间自发的独立力量培育的同时，也希望中共内部出现蒋经国式的明智政治家，启动自上而下的民主化改革，那么，这样的民间期待没有什么大错。因为这样的改革能形成广泛的民众动员，得到民间的有力支持，更容易保持决策的理性和秩序的稳定，可以降低整体转型的成本，实为最佳选择。但是，必须明确的常识是：政权内部的开明人物的出现，必须以足够的民间压力为前提。如果只把希望寄托于明主仁君的出现，而完全放弃民间的任何努力，特别是放弃体制外立场、放弃对独裁政权的批评和反对，那就等于放弃民间的独立立场和自下而上的施加压力，也就是民间的自弃自阉。

只要把“独立的民间立场”作为自我期许，策略的灵活决不能践踏自由宪政的目标底线，更不能以出卖民间立场来换取统治集团的俯身倾顾。如果民间自弃自阉了，一味沉溺于盼明主的期待之中，而在推动独立民间力量的壮大上毫无作为，政治改革的启动就将遥遥无期，即便启动了也很难达到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换言之，中国能否完成走向主流文明的和平转型，既取决于执政者的明智，也取决于民间社会的作为，取决于官方主导的表面逻辑与民间动力的潜在逻辑之间的平衡。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之所以能够导致整个东欧的和平转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东欧的民间运动的持续扩张和民间力量的积累，没有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捷克的“七七宪章”运动，波兰的“团结工会”运动……不要说苏东的和平转型是不可能的，甚至就连体制内开明人物也很难诞生。请回忆前苏联的“八·一九”政变的结果，保守派失败和叶利钦的胜利，完全是由民心之向背决定的。同样，台湾的蒋经国改革的成功，也取决于从“自由中国”杂志到“美丽岛”事件的民间运动的持续积累。

## 坚持独立 坚持批评

由此可见，没有了来自民间社会和国际主流社会的足够压力，也就很难打破独裁集团内部的权力平衡，使改革派成为上层的主导力量。在一个没有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的体制下，即便假定胡温真的是党内改革派，想在超越跛足改革模式

上有所作为，也并不意味着政治改革的真正启动；进一步，即便胡温体制释放出一些启动政改的信息，也并不意味着民间就应该从此放弃批评的权利，一味迎合政府的决策。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最要紧的是争取到民间的合法反对权利和自治空间，把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变成可以用和平的方式反对的政府，把一盘散沙的民间变成组织化的自治社会。所以，无论官方政策如何变化，民间都要坚守独立立场，在支持官方的某些政改决策的同时，仍然进行不断的质疑和批评。或者说，统治者能否拿出开创新纪元的魄力和智慧，很大程度上来自民间的压力是否足够强大。

比如，无论是 SARS 危机中的政府的亡羊补牢，还是在孙志刚案中的高官介入和国务院决策，作为结果的官方态度的改变，在因果链条上所遵循的是同一过程和逻辑：

孙志刚的个人维权和蒋彦永的个人真话媒体曝光——境外和民间的施压——高官干预媒体追踪和民间压力的持续强化政府做出决策。

这两个个案显示出民间自发秩序是如何逼迫官方的人为秩序的改变，首先，不管每个人发表的言论本身是否具有建设性，仅仅是民间敢于说真话、敢于如此大规模地批评和抗议现存体制的这一行动本身，既构成了对官方的强大压力，也表现出极具积极建设性力量。其次，再看具体的批评、抗议和反对的言论，大都指向信息封锁制度和人身歧视制度，难道批评和反对信息封锁制度，不是建立信息自由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难道主张废除“户籍制”和“收容遣送制度”，不是一种改变制度歧视和争取人权的建设性主张！而官方在国内外的民间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所作出的亡羊补牢的决策公布疫情和处置昏官、惩治凶手和中止收容遣送，难道不是民间压力所具有的积极建设性力量所致？

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强制的厌恶，在根本上并不是来自理论和设计，而是来自人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理论至多起到唤醒被压抑被遮蔽的本能的作用，人工设计常常起到适得其反的强制压迫，而这种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一旦觉醒，就会逐渐变成普及性的社会常识，任何强制力量都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命定要自由的，此乃上帝所赐的最好礼物，而追求自由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职”。所以，自由意识觉醒之后的国人，只有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的质疑批评，必将逐渐凝聚成组织化的民间压力。而这，才是催生民间的自发建设性力量的根本动力，也是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变化的最佳压力，进而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的最佳方式。

**编者注：** 本文原发“北京之春”2003年8月号(第123期)-理论探索

# 刘晓波：始于悲剧，终于悲剧

## 一、生命必须承受的重负

尽管，世界上第一个民主制政体诞生于古希腊的雅典，但与现代的宪政民主体制，还是有本质的区别。前者以“多数决策”为核心，后者以“个人自由”为核心，甚至可以说，雅典政体是有民主而无自由。一是自由具有等级性，“自由民”和“奴隶”之间在权利上没有任何平等可言。二是多数决策的权力得不到制度性约束，容易演变为多数权力对少数异见的暴政。苏格拉底被以言论和思想的理由控罪并处死，就是无自由的多数暴政的典型案列，也成为古希腊民主的永恒耻辱。

尽管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都曾谈及民主制与自由的相关性，在这两位古希腊智者的眼中，无论是“民主”还是“自由”，二者在世俗政治中的作用，更多是负面的。因为，雅典民主制的教训证明，无论是什么性质的政治权力，只要不加以制度性限制，都将演变为专横的强制，即便是多数决定或主权在民的民主，将导致多数暴政和乌合之众的统治；没有约束的自由，将带来为所欲为的放纵和无政府的混乱。二者即便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也必须有贵族的或智者的统治相平衡，也就是“哲学王”的统治。所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政体的选择上，更倾向于贵族式或精英式统治。

所以，在二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哲人们对自由的思考，更多致力于伦理范围内的自由意志。从柏拉图开始，自由意志便成为人类精神史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主要探讨人的行为的伦理意义，即，具有自由意志的人类如何行为，才能构成伦理之善？亚里士多德对“人本自由”与人的求知之间的论述，也是侧重于讨论学术研究的人性动力，而与政治安排无关。直到英国诞生了《大宪章》，人的自由才第一次比较完整地体现在政治及法治的制度安排上。也是由此肇始，“自由价值优先”如何体现在世俗的政治制度的安排上？政治制度如何保障人的自由？才逐渐成为思想家和政治家关注的焦点，逐步发展为“免于强制的自由”和“法治下的自由”。

尽管每个时代、乃至每个思想家对自由的理解千差万别，但是人类从来没有中断过对自由的追求。自由，成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别名，成为生命的最高价值，也成为人类追求其他福祉的前提。自由在价值排序上的优先性，无需其他理由的支撑，因为自由与生俱来，是人的自然生态，在道德上是不为权宜功利所左右的绝对命令。

然而，在人类争取自由的漫长过程中，由于外部性阻力和内部性弱点，也就是由于人的先天的有限性，自由落实到现实生活中，并不像人们通常理解的那般美好、那般诗意，以至于，自由理想常常得到扭曲和打折扣。而且，即便对于比较完善的自由制度来说，个人自由的实践也带有其先天的残酷性，对自由的追求，往往需要追求者付出巨大的代价。追求自由的过程不是轻松地观赏风花雪月，而是充满了紧张，犹如与暴风骤雨搏斗。在人类现存的状态中，自由，一方面与人的安全、独立、自主、创造性、自我完成等正面价值相连，另一方面又与冒险、恐惧、孤独、痛苦相关。每个人的生命中都蕴含着渴望自由和逃避自由的双重冲动。特别是在独裁主义的时代和国家，往往是追求自由者寡，而逃避自由者众。

在目前的人类社会中，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充分地实现人的天赋自由的，即便是天才，绝对自由也不存在。在世俗的意义上，自由，不仅与个人责任高度相关，在给予个人以充分的自由选择权的同时，也要求个人承担起其选择的后果——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决不能推诿于他人。自由，还必须以不侵犯他人自由为边界，这样的边界，不仅要靠内在的非强制性的伦理自律来保证，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也；更要靠外在的强制性的法治秩序来保证，所谓“为了防治人与人之间的强制而实施的法律强制”，是也。

在形而上的意义上，也就是在人的自由的深层，是人类的悲剧性或生命的悲怆性，也就是人的局限性。人，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作为群体皆是有限的，任何人（包括人所创造的社会组织和科技成果）都无法做到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全知全能的上帝只是人类永远无法企及的终极理想，自由亦如此。凡是终极性的目标都是人的现实能力难以企及的，完全的自由也是人类的终极理想，因而也就没人能真正实现终极意义上的自由。大自然造就的人，先天地处在天堂与地狱的分裂之中。大自然赋予人类以双脚，就意味着人永远离不开大地；而大自然给人类以灵魂，却意味着人渴望超越现实并进入天堂。肉体的下坠和精神的腾飞之间的紧张，也就是人性与神性之间的分裂性所形成的张力。

人生就是徘徊在具有悖论色彩的两极：生生不息的对绝对自由的追求和从未停止的对人生悲剧的关切。之所以，康德把伦理上的自由意志与信仰中的上帝同列为不可知的“物自体”，就在于具有精神性的人，意欲实现某种超越物质性的人之局限的“终极价值”，却最终只能屈从于物质性的肉身——既无法在理智上把握“终极价值”，也无法在现实中实现“终极价值”。所以，对“终极价值”的追求，只能局限于个人信仰的伦理层面和精神探险的智力游戏层面，而不能将之扩大到世俗政治和社会公德的层面。一旦越界，就会变成政治上道德上的强制，后患无穷。因为，对“终极自由”的追求一旦变成政治性的社会试验，就将带来人工设计的“总体性乌托邦工程”，而实施这一总体乌托邦的社会试验，只能导致政治上的独裁和道德上的独断，人类在伦理上追求终极自由的超越性内在激情，就将演变为毁灭世俗的个人自由的外在政治灾难。所以，“多少罪恶假自由之手”的判断，不是预防性的警告，而是凝聚着太多血腥灾难的悲鸣。

这，大概就是人类必须承受的重负，也是人类悲剧中最悲怆的篇章：自由悖论。

## 二、对人的悲剧的解释

自由悖论困扰着人类的智者，对此一悖论的精神探险就是对人类悲剧命运的解释，它贯穿于每一时代的智慧头脑之中，为后人留下了丰富多彩的精神财富。

### 1、命运悲剧论

在古希腊，人们对柏拉图式的“理想国”的憧憬，与对不可摆脱的悲剧命运的恐惧交织在一起。人类在仰望自由之峰的圣光的同时，从未忘记有一种巨大力量把人推向黑暗的万丈深渊，它无形而神秘，不可抗拒又难以摆脱，于是，“命运悲剧论”出现了。

“命运”，这个难以捉摸的幽灵，在人类中游荡，古希腊悲剧表现着一幕幕宿命式的悲剧。人们说不清为何苦难重重，但又要对此做出某种解释，人们便把一切灾难的根源都归结为命运。在这命运的面前，人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为泡影。人能够在意志上不屈服于命运，但是人还不具有与命运进行抗衡的现实力量。在这命运的面前，人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为泡影。人的伟大，至多能够做到在意志上



不屈服于命运，但人毕竟是有限的血肉之躯，还不具有与命运进行抗衡的现实力量。

一则著名的古希腊神话说：人，只要一出生，就告别了好运，而遭遇悲剧命运。因为，有生之人必有死，乞求“不死”这样的好运，绝非已经出生之人力所能及，犹如追赶自己的影子，只能是徒劳的。如果想避免这必死的悲剧命运，命运之神给人的忠告是：不要出生。而这，大概就是古希腊的“命运悲剧论”的源头吧。

正如著名作家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所表达的：人，注定要失败，但人决不会屈从于失败。所谓“屡败屡战”，大概就是人的自由意志的悲怆之所在。

所以，古希腊哲学在建立起辉煌的形而上学的大厦的同时，也开始挖了这座大厦的墙脚。如前所述，赫拉克利特的“万物皆流”、“对立产生一切”，智者学派的怀疑精神，恩培多克勒的多元哲学，原子论者的永恒运动，苏格拉底对无知的自觉意识，柏拉图的一元论外壳中所包裹的二元论以及他所高扬的酒神精神式的非理性狂迷，……都为形而上学的乐观主义埋下了悲观主义的种子。

## 2、原罪悲剧论

在西方的基督教时代，人们对生命之谜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如果说，古希腊哲学更侧重于探求大自然的奥秘(宇宙的起源、生成、本质、规律、归宿等问题)的话，那么，基督教神学就抛开了自然而转向人本身(人的起源，生成、本质、归宿等问题)。人从哪里来，归到哪里去?回答这种问题决不是经验实证或逻辑推理所能奏效的。必须确立一个超越经验和逻辑的先验前提，这前提是绝对的，不容怀疑和否定。否则的话，人对自身的思考将失去支点，而迷失于无限的空间和绵绵不绝的时间之中。因为，这类问题是终极性的，而在终极的意义上，人类的起源、归宿、本质等，是无法得到经验证明的，谁也无法确定人出现在这个地球上的精确的时空坐标，也无法确定人类整体毁灭于某时某地。

所以，人类要对自身的命运作出解释，必须建立一个带有信仰色彩的、超越具体时空的绝对前提，这就是上帝。而以上帝为中心议题的基督教神学，同样处在人的自由和人的局限的悖论之中：一方面，是至真、至善、至美的全知全能之上帝，它不但创造了人与宇宙，赋予万事万物以生命，而且它将引人进入永恒的、自由的天堂。人来自上帝，归于上帝。上帝创造人、拯救人、给人以最完满的自由，其前提是一种无条件的爱和宽容，也可以称之为最激进的精神革命。另一方面，人世间充满了罪恶和苦难，人的现世生命就是含辛茹苦，就是漫漫的赎罪历程。更重要的是，这罪恶不是后天的，也不是偶然的过失，而是与生俱来的“原罪”，是人类在有生之年无法彻底消除的。而且，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的偷吃禁果之罪，就注定了人类世代代的原罪遗传，失去伊甸园之后的人类历程，就是在无家可归的大地上流浪。

个体的从生到死，人类整体的从兴盛到衰落，那一座座指向无限苍天的教堂，衬托出人世间的渺小和庸俗，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是人类的宿命。人们不禁要问：上帝，这位集真、善、美之大成的绝对者，为什么创造了一个罪恶累累、到处都是界限的人世?这一问题不但是基督教神学所要回答的，而且是人类的世代代所要回答的。圣·奥古斯丁面对时间的沉默，在表达了对上帝的敬畏的同时，也凸现出卑微之人无力揭开自身的悲剧命运之谜的局限性。圣·奥古斯丁有一种大无畏的自省精神，他敢于正视自身的罪恶和弱点，敢于揭示人类的苦难，他把所有的赞美都奉献给上帝，却把一切诅咒都留给了人间。然而，无论是赞美还是诅咒，圣·奥古斯丁的真诚、坦白和自省精神将激励人们无畏地正视自身。

作为解决这一自由悖论的基督教方案，《圣经·新约》用耶稣的奇迹重新解释上帝的福音。耶稣作为上帝之子，他在尘世传播福音和十字架殉难，通过再生的奇迹验证着道成肉身，启示着神为人类颁布的绝对命令：首先是爱，其次才是智，绝对的爱无条件地构成人性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忏悔吧！至今仍然恶行累累的人类。

### 3. 社会悲剧论

到了近代，天堂的灵光黯淡了，上帝的声音衰弱了，地狱的苦难给减轻了，科学的兴盛，既粉碎了种种中世纪的神话，又成功地使人类成为大自然的征服者和立法者，它使人类充满了对未来的自信。人类惊讶地发现：上帝的庇护非但不会使人进入天堂，恰恰相反，人们对神的虔诚信仰，已经异化为对教会等级和世俗专制的驯顺，人类并没有天生的原罪，上帝及其教会所代表的不宽容恶习和世俗王权的专制主义，才是人之悲剧的根源。离开教会权威和专制权力，人类反而充满了力量；抛弃虚幻的天堂，人世间到处都有阳光。

是的，人无法成为超尘脱俗的神，但是，世俗的人生同样值得重视。人的自由不是神赐，而是人的本能欲求，每个人都有与生俱来的权力追求自己的自由，所以是天赋人权。而在世俗社会中，个人的自由权利是无条件的，不应该划分出不同的等级和程度。古希腊古罗马对自由人与奴隶并存的等级制的肯定，与其说来自超验的形而上学或上帝，不如说是来自特权阶层基于世俗既得利益的计算，恰恰是功利主义正义观的体现。而近代的世俗化思潮所强调的“个人权利的完整性”，无论在世俗的法律面前，还是在神圣的上帝面前：自由就是自由，权利只是权利，所有人的自由权利都是平等的，既没有质上的高低贵贱之别，也没有量上的多寡大小之分，对所有人的平等对待变成一整套世俗制度，尽管其中充满了利益纠缠，却是超验正义观的体现——人是目的，而绝非手段。

自由主义价值观的普及和宪政民主制的建立，既推倒了专制主义政治，又把人的个性、个人的权利和尊严，也就是把每个人的自由推向了历史舞台的最亮处。“个人自由”成为近代思想史上最响亮的口号。个人为争取自由而与强大的社会势力相对立，尽管毁灭性的结局时时发生，但这种在个人与社会的对抗中所出现的悲剧，带有一种崇高感，足以令人扼腕惋惜或脱帽致敬。

人们抛弃了“原罪论”，挣脱了等级制教会的精神控制，热切地关注社会制度和伦理观念的种种不合理所造成的悲剧，于是“社会悲剧论”便成为近代人对生命苦难的解释。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欢呼科学与民主的胜利，也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对人类的未来抱有乐观的态度。一方面是对个性主义的极端肯定，另一方面是对人的自私和残酷竞争的极端恐惧。当人离开了上帝的保护，每个人要只凭个人之力面对强大的社会压力之时，必然失去精神上的安全感。莎士比亚的一系列悲剧为近代的乐观主义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在哈姆雷特的“生存或毁灭”的问题之中，还有一种自嘲的态度：“人，这点从泥土中提炼出来的玩意，实在算不了什么。”霍布斯提出的“人对人是狼”的命题，帕斯卡尔对人的尊严和人的局限都有清醒的认识，人，这一会思想的芦苇，一旦离开了上帝，就连堕落都毫无意义。卢梭对科学和艺术以及全部人类文明的否定，都预示了近代的科学主义和人文主义的潜在危机。伟大的智者康德以晦涩的哲学语言，为人类理性的自负傲慢划出了一条致命的界限，“物自体”与“现象界”之分，与其说是“先验理性”的界限，不如说是人本身的生存状态。也就是说，近代的个性主义思潮的兴起，是以个人陷入孤独和恐惧为代价的。“人生而自由，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卢梭的这段名言话，最好地概括了沉溺于解放的欢愉之中的近代人所处的

悖论境地。但是，近代人陶醉在市场、科学与民主的神话之中，很少有人能意识到这种神话之中所潜含的危机。

如果说，“人的解放”来自“上帝之死”，那么，现代性悲剧同样来自“上帝之死”。

#### 4、人本身悲剧论

这种危机通过两次毁灭性的世界大战和全球性经济危机而在现代全面爆发。现代人更为深切地体验到：上帝死了，人类的何去何从？再次成为醒目的问题，难道真如福科所言：人类精神也随上帝之死而亡了吗？在近代，面对中世纪的宗教等级与世俗专制，科学与民主携手并肩地向上帝和国王挑战。而中世纪的背景一旦消失，科学与民主便分道扬镳，甚至相互对立。科学在使人征服自然的同时，既导致了自然生态的巨大破坏，也被一部分人用于征服另一部分人的战争。而且，科学的发展使人与人之间的战争变得越来越具有毁灭性。更重要的是，科学要求统一化、理性化和机械化，它用三角板、直尺、计算机来判断一切，而自由的生命则要求多样化、感性和生命化。科学可以成为邪恶势力的更具毁灭性工具，民主也可以把最邪恶的暴君推向权力的宝座。远比古代更残酷更具迷惑性的现代极权主义，无论是法西斯主义还是共产主义，无一不是打着科学与民主的旗号风靡于世界。于是，科学的悖论和民主的悖论就是必然的。

现代极权主义所依靠的现实基础，就是技术一体化的社会结构，所提出的最具迷惑性的口号就是实现“彻底的民主”和“完全的自由”。所以，反对现代极权主义必然在某种程度上反对科学技术的一体化倾向，反对以革命方式达成的“最大限度”的民主。这种被阿多诺(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称之为“启蒙的悲剧”的现象，使现代人猛然醒悟：人的悲剧不在于任何外在于人的因素，而只在人本身。如果说，“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那么，“上帝死了以后，享受同样是可耻的。”

于是，出现了两种对“现代性”的否定：对资本主义的技术化现代性的否定和对共产主义的暴力化现代性的否定。前者以大众传媒、时尚消费和技术进步导致对个体的柔性控制，造就的是物质性的“单面人”；后者以意识形态谎言和强制性暴力统治，即以整齐划一的极权主义乌托邦将人类引向“通往奴役之路”。

一方面，以捍卫古典自由主义原则为宗旨的“新自由主义”，米瑟斯、哈耶克、波普尔、弗里德曼等人为代表，其当代传人是美国的政治哲学家诺齐克。他们直接从洛克、休谟、亚当·斯密、阿克顿勋爵、托克维尔等人的传统出发，针对现代极权主义及其西方的左派思潮，再次重申“个人自由”的绝对优先、传统自由主义的合理和自发秩序的高效，而批判高调的大民主、理性主义的自负、集体主义的谬误和福利主义的低效。因为现代极权主义之所以是“通向奴役之路”的灾难，其人性根源大都来自人的自负和狂妄，并借助于理性主义和集体主义的包装而招摇过市。而哈耶克等人的“新自由主义”对人性的理解，也就是回归古典自由主义的超验之维，即回归“人的有限性”和“人类无知”的基本假定，社会的稳定运行和良性秩序的形成，必须杜绝统一的人为设计，转而尊重每个人的有限理性、自我意愿、局部经验和自我负责的能力，尊重由在无数有限个人的创造性探索所形成的累积性的自发秩序。也就是回归“人在上帝面前的原罪”和原罪之人所应该保持的谦卑——理性上谦卑地运用智慧，道德上谦卑地保持低调，政治上谦卑地运用权力。

另一方面，中世纪宗教神学的“原罪论”，再次变成了现代文化的主题。区别只在于：一种是有上帝的原罪，一种是无上帝的原罪。弗洛伊德从心理学的角

度，揭示了生命的非理性性质，粉碎了理性至上和道德至上的神话；以叔本华、尼采、克尔凯郭尔、海德格尔、萨特、加缪等人为代表的生命哲学，从每个个体的具体的生存状态出发，撕裂了乐观主义的面纱，揭示了人生的悲剧性和荒谬性；科学哲学从认识论、方法论、语言论的角度，阐释了科学自身的界限，击碎了科学万能的神话；法兰克福学派以及各种现代的历史哲学从人类文明的角度，批判了传统的历史观、社会观，将从柏拉图开始的乌托邦统统送进了坟墓。

现代人比以往任何时代的人对生命的悲怆都有更深切的体验：人的生命背靠虚无、面对荒谬，从一出生就陷入了一场直到死亡才能解脱的悲剧。生命意识就是苦难意识。这苦难的根源不是古希腊人所相信的“命运悲剧”，不是中世纪人所相信的“原罪悲剧”，也不是近代人所相信的“社会悲剧”，而是“人本身的悲剧”。因为，幸福也好，悲哀也罢，人的一切都是人自己创造的，也只能自己承担。

不能否认，对人生悲剧的自觉意识生发出种种超越性追求：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圣·奥古斯丁的“天堂”再到近代的种种“乌托邦”，从宗教救世主义到科学救世主义到审美超越，人类为此付出了巨大的智慧。然而，在如此坚硬的现实悲剧面前，种种超越的努力都显得格外脆弱苍白。一切皆虚幻，只有黑色的悲剧幽灵才是真实的。它那饱满的生命使任何人也无法回避。尽管人们付出过漫长的努力，然而一切终归徒劳。人生不是始于悲剧而终于超越，而是始于悲剧而终于悲剧。

那么，如此徒劳的挣扎，还有意义吗？

### 三 即便徒劳、也要抗争

正视生命的悲剧并不等于逃避人生，悲观主义并不等于厌世主义。恰恰相反，真正的悲观主义是主动与命运之神抗争，视苦难为生命的动力和意义之所在。尽管徒劳，但它不教人活在虚幻的天堂中，而使人活在实实在在的人世间。

从历史上看，面对人生的不可摆脱的悲剧性，基本上有两种生活态度：一方面，是禁欲主义和纵欲主义之间对峙，尽管二者有区别，但是其乐观精神则一致；另一方面，是出世主义和入世主义之间的歧途，二者都是悲观主义，但其悲观则有本质区别。

#### 1、禁欲主义和纵欲主义

尽管，禁欲主义者在承认现实人生的悲剧性上是悲观的，但是它企图超越这悲剧的强烈意愿则是乐观的。它的乐观在于相信来世，相信人能够超脱现世人生的种种苦难而进入幸福的天堂，更相信人能够借助灵魂的净化战胜肉体的死亡而获得永生。也就是说，既然现世生命无论怎样充实也是短暂的，那么索性就该企求来世的永恒以代替现时的短暂。这种人生观说：人能永生，每个人的现世生活都应该为来世的永生作准备。今天的痛苦可以用明天的幸福来补偿，现实的缺憾可以用来世的完满来补偿。毋宁说，现世的含辛茹苦恰恰是来世的幸福欢乐所必付的代价。所以，现世人生再悲惨，也不足以成为悲观主义的理由，因为人的有限和短暂只限于现世，来世将是无限和永恒。这是一种虚幻的乐观主义，它让人活在一个虚拟的幻影中——通向天堂的道路是用地狱的苦难铺就的。这种禁欲的乐观主义，很容易沦为逃避现实的理由，甚至教人对生命悲剧采取一种“石头化”态度：喜怒哀乐，无动于衷。

纵欲主义的乐观在于，它并不认为现世人生是悲剧性的，而是认为现世人生是幸福的。人，作为时间绵延中的短暂一瞬，就是为了满足现世情欲的需要、追

求今生的幸福而活着。退一步讲，正因为人生是有限的、短暂的，谁也跨不过死亡的鸿沟，人才更应该珍惜现世的生命，在有生之年尽最大的努力享受人生。换言之，纵欲主义者不相信来世和永生的神话，因而也就反对为永生而活着。现世之外，一切皆空，人的生命只应该为现世幸福而奉献。死亡之内是人生，抓住人生就是幸福；死亡之外不可知，沉溺于不可知之物就是虚度年华。这是一种带有浓重的功利色彩的现世乐观主义，它让人在有生之年享尽一切富贵荣华。这种功利性乐观主义，很容易变成“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好死不如赖活着”等的人生信条。

禁欲主义和纵欲主义基本上属于古代和近代，其标志就是共同的乐观主义色彩。而乐观主义，要么导致肤浅的纵欲人生，以至于为了现世享乐而不择手段，成为“厚黑学”的辩护；要么导致虚幻的禁欲人生，以至于为了来世幸福而否定现世，变成一种“逆来顺受”的生存策略。

## 2、出世主义与入世主义

如果说，在古典主义时期，西方人的人生态度还处在悲观和乐观之间，那么，西方现代的人生观基本是悲观主义的，甚至发展为“黑色幽默”式的“致死的微笑”。但是，从古至今的悲观主义，也有积极与消极之分，即出世主义和入世主义之分。

消极的悲观主义汲取了古代禁欲主义的某些观点，它认为：人生就是一场无法摆脱的悲剧，没人能与之抗衡，反而越挣扎便越悲惨。生命就是各种欲望的集合体，欲望无限而肉体却有限，有限的肉体无论怎样努力也无法追逐无限的欲望。欲望的不满足是痛苦，满足了又走向无聊，必须有新的欲望来充实这无聊。满足不是终点而是起点，人生就是由一连串无终点的起点构成的。在终极的意义上，生命永不满足，也就永远痛苦，越不满足便越痛苦，“以有涯逐无涯，殆矣！”。唯一的解脱之路是逃避欲望，是熄灭生命之火，使内心世界趋于平静，在无知无欲中安度一生。因为，无知无欲也就无所谓追求和满足，而无追求、无满足也就无痛苦。而刺激欲望的主要因素是现实的诱惑，而熄灭最好办法就是逃避现实，所谓“眼不见为净”。人生的悲剧性在出世主义那里，只具有否定意义。

这种人生观在西方以现代的叔本华为代表，在东方以庄子的“天人合一”之境和古代印度哲学的“涅槃”之境为代表。其最高境界就是达到一种“石化”的冰冷态度：喜怒哀乐无动于衷的“超脱”，凝神于一的“虚静”，正如在妻子临终时“击缶而歌”的庄子所言：“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飘风振海而不能惊”。而要达到如此境界，除非是将血肉之躯变成石头。

我认为，出世主义教人逃避人生，过一种宁静的生活，虽然也不失为一种生命哲学，但是因其缺乏生命所特有的抗争性和悲剧感，而只能使人做一个平庸、冷酷、自私的幸福者，其逻辑终点是造就一种完全没有同情心、正义感和责任感的麻木生命：不仅对自身的喜怒哀乐毫无感觉，而且对他人的苦难和社会的灾难无动于衷。

积极的悲观主义人生观以尼采、克尔凯戈尔、雅格贝斯、萨特、加缪等西方现代生命哲学为代表。这种人生观不像纵欲主义者那样沉溺于世俗享乐，也不像禁欲主义者那样企求永生，更不象出世主义那样逃避生命的悲剧，而是直面人生的悲剧性。它非但不逃避这悲剧，反而主张人应该在正视人生的残酷、血腥、荒谬、无意义的前提下投入现世生活，每个人都要在充满苦难的抗争中完成自己独特的一生。人生是荒谬的，人是要死的，未来是不可知的，虚无是笼罩于人类头顶的不散的乌云。尽管如此，人都命定了无权逃避，生而自由的人，只能别无选

择地投入荒谬、虚无、死亡之悲剧。不要企求会出现终极的奇迹，没有目标而只有过程。徒劳也好，失望也罢，每个人就是要在孤独中尽最大的努力来完成一次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自我创造。因而，在积极的悲观主义者看来，正因为不可知，生命才渴望求知；正因为终要死亡，才该珍视生命的完成；正因为人生荒谬，才追问生存的终极意义；正因为存在的无根基，才寻找价值的依据；正因为投入对悲剧宿命的抗争，生命才有动力。换言之，正因为这种悲怆的拼搏和挣扎，才使人的生命充满不息的活力和似神的光辉。即便悲剧是生命难以摆脱的宿命，人也决不能无抗争地屈服。正如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所表现的：人是可以被打败的，但人永远不会被征服！

在这里，悲剧与真理、与价值、与生命的完成血肉相连。不体验、不正视、不投入这悲剧的人，无论以何种方式，一步也接近不了生命本身。在审美中，人们之所以喜欢看悲剧，就在于它使人们在一个假定的情境中，体验到生命本身的广度、深度和强度，体验那种由坚韧的抗争所生发出的悲壮和崇高。一言以蔽之：在悲剧中挣扎，人将变得纯粹。

在上述四种人生观中，我能够理解前三种选择的理由，但我自己更倾向于最后一种。即然悲剧是注定的，那么不该逃避，也不该在虚幻中寻找自我安慰，而应该沉入底层，去体验人生的真谛，象尼采所说的那样：宁愿进行伤痕累累、痛苦万般的挣扎，也决不享受面容光鲜、庸碌幸福的无为。

制造天堂的是虚幻的上帝，背负着沉重的、染满鲜血的十字架的耶稣是人本身。生活的弱者需要上帝，而生活的强者甘当耶稣——是殉难的耶稣而不是救主的耶稣——上帝的俯视给弱者带来虚幻的安慰，给强者带来的只有痛苦的激励。

人是注定要死亡的，肯定如此。但是即便毁灭，也要在与死亡的抗争之中毁灭。

我不反对人思考苦难，但更重要的是感觉和体验，以及由血肉之躯的体验而生发出的反抗行动——反抗不公正的社会、反抗不可抗拒的宿命、反抗带有原罪自我。

1987年写于北京师范大学，2003年8月修订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大陆警察的另一面

最近，媒体连续曝光恶劣的警察执法所导致的命案：孙志刚丧命收容所，三岁女孩因警察的失职渎职而活活饿死于家中，张斌死于教养院。此类命案，在激起强烈民怨的同时，也引起当局的重视，宣布要严厉整顿警察队伍，以防止类似恶性命案的发生。

## “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众所周知，中国的具体执行管制的官员（特别是警察），在百姓中长期声誉不佳，因为，制度赋予了警察以太大的执法权，即便他们个个依法办案，他们所执行的某些恶法，也足以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伤害，他们在打击犯罪和维护治安之外，独裁制度给予他们的主要职责，不是保护民众权益而是镇压民众的异见表达。用警察们自己的话说：“我们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尽管中共高喊“依法治国”，但事实上仍然是人治国家，惩罚性法规（劳教、颠覆罪、煽动罪、治安处罚、互联网管制等）都制定得非常模糊，无非是为了任意扩张镇压范围和执法者滥用权力提供方便。

然而，在利益之上的当下中国，由于正统意识形态的全面衰落，政权本身及其官员皆变成经济动物，专政机关对异见者大都有硬软两幅面孔，并基于利益计算而对不同的对象采取区别对待。霸道蛮横是一面——对不知名的民众，他们很蛮横很生硬且缺少起码的职业道德；低调怀柔是另一面——对著名的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分子时，他们往往显得客气开明且有职业教养，用他们自己的官话讲，就是有政策水平有法律修养。他们不再相信自己执行的镇压命令的道义正当性，也知道自己的社会角色让百姓反感，在不得不执行一些镇压的命令时，不再讲革命的大道理和唱意识形态高调，更不想靠强硬的恫吓来改变被管制者的思想，而是以威慑、说服、感化和收买的多管齐下。

## “软硬兼施”

首先，动用所有执法者惯用的威慑策略，而且为了降低威慑的狰狞面目，他们不会用直截了当地威胁语气说话，而是经常做出朋友式的关心姿态，他们会说“我们打交道已经很长时间了，彼此有了了解，甚至可以称为朋友。不管你是否愿意承认，反正我是把你当作朋友。对你说的都是心里话，就是希望相互理解，相互配合，争取一个双赢的局面：我不难为你，你也别给我添乱，双方都有回旋余地，都能挣口饭吃，对个人对国家也有好处。”而这种朋友式的心里话向表达的核心仅仅是：“如果你不配合，后果自负。”实质上是威慑恫吓。

其次，他们大讲“依法治国”和“恶法也是法”的道理。他们会说：“我们不想改变也自知改变不了你们的思想，你们可以保留和坚持你们的思想，但我们必须依法办事。除非你们有能力改变目前的法律——当然，我也希望改革这样的法律——但在没改之前，哪怕它是恶法，但恶法也是法，我就必须执行。再说了，对于社会稳定，恶法下的社会秩序，总要比无法可依的乱来好多了，文革时期的打砸抢盛行就是彻底砸烂公检法的结果。”其次，大讲警察所要信守的职业道德，“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是他们经常拿出的理由。他们会说：“如果我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法律，就是执法犯法，也违反职业道德，你们不是也很反对执法犯法，很

讲究遵守职业道德吗？作为朋友，如果我们颠倒一下现在的角色，你穿上我这身皮（警服），你会怎么做？”言外之意是：我们这样做与我们个人无关，而仅仅是职业使然。

再次，经常用自己的饭碗来获取被管制者的同情和理解。大讲这个职业对他们个人生计的重要性，而且讲得最动情最诚恳：“我也是一普通人，也要吃饭，也要养家糊口。干警察象干其他工作一样，说到底就是谋生的饭碗。如果我不这样，我就等于自砸饭碗。不瞒你说，我老婆已经下岗，孩子刚读中学，全家就靠我一个人的这点工资……”第四步，以上策略，完全是诉诸于利益的说辞，执法者意在告诉被管制者：我们在观念上没有分歧，即便有分歧我们也不在乎。只因为我的职业是警察，更因为我干这行是为了养家糊口，这身警服就是我的饭碗，你总不能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专干砸别人饭碗的勾当吧。而且，如果你不配合我们的工作，最后还是你自己吃亏。

## 犬儒主义

由此可见，没有原则和信念的犬儒主义聪明，在今日中国已经泛滥到何种程度，不仅精英们轻车熟路，而且执法者们也玩的驾轻就熟。表面上看，如此刚柔相济的双面，与斗争哲学的单一面孔相比，也是一种进步，起码不那么狰狞、残酷性有所降低，然而，作为恐怖政治下的生存策略而言，二者恰恰是同一谱系中的孪生子，毛泽东时代的残酷斗争所的道德底线的崩溃，必然使进入小康时代的人们变成唯利是图的犬儒。

如果警察没有了执法权力，他们个人并不一定就恶劣到哪去，而是与其他百姓一样。警察权作恶之所以引人注目，乃在于警察握有极大的、几乎没有制约的公权力。恶法赋予警察以滥用权力的特权，道德荒漠又使执法者唯利是图，恶法与恶德共同造就的吏治腐败，绝非仅仅靠中共高层的三令五申所能遏制，而必须有制度性制约才能奏效。

本栏发表的纯属学者专家自己的意见，并不代表 BBC 的立场。

2003 年 08 月 06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3:26 北京时间 21:26 发表



# 刘晓波：金正日独裁吞噬金大中阳光

当北韩独裁者金正日以全票当选最高人民会议议员之时，曾经全力参与南韩前总统金大中“阳光政策”的现代集团峨山公司的董事长郑梦宪，因面临腐败和贪污的指控的巨大压力而自杀身亡。

对此悲剧，除了朝鲜中央通讯社声称“郑梦宪是被间接谋杀”之外，韩国和其它媒体的报道基本一致：郑梦宪是自杀。因为，在经济上，他的公司投向北韩金刚山的八亿美元基本血本无归，即便韩国政府给补贴了 4500 亿韩元，也无法起死回生；在政治上，更因为他被指称替金大中政府向北韩转交了一亿美元，以便购买金正日参加历史性的南北首脑会谈，为了隐瞒这笔让金大中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交易费，郑梦宪伪造财务记录、贪污 1200 万美元用于行贿。

金大中本人曾深受过独裁者的政治迫害，差点就命丧海底，多亏美国的出面干预才得以幸存，并以民间反对派领袖的身份当选韩国总统。金大中执政时期所下的最大政治赌注，就是全力推行旨在促进南北统一的“阳光政策”，因为这是能够令金大中名垂青史的政治游戏。然而，与独裁者打了大半生交道的金大中，却因谋求政治名誉之心太切而利令智昏，居然对金正日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以为独裁暴君金正日除了在乎权力之外，作为一个朝鲜人还会顾及民族大义，所以，金大中才不惜任何代价力促南北首脑的首次会谈。然而，“阳光政策”中的对朝援助，完全是在政经不分的方式下展开，甚至就是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为了民族统一的崇高目的，以违法行贿的方式与独裁者作交易，玩弄以一亿美元购买金正日承诺的下流权谋。而郑梦宪之死，则把黑箱交易的巨大代价暴露无疑。

三年前的南北峰会，也真的成为世界关注的焦点之一，民主领袖与独裁暴君握手之后，不仅成为政治明星，且获得诺贝尔和平奖。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随着黑箱交易的逐渐曝光和半岛紧张局势的步步升级，全部是让金大中难堪的结果：

- 1，金正日的背信弃义，收了大把美元，却不遵守承诺，直到金大中在其子被捕和行贿金正日的丑闻中黯然下台，金正日并没有走进金瓦台与金大中握手；也许，金独裁私下里想的是，一亿美元换来个诺贝尔和平奖，他已经大大地对得起金大中了，兑现公开承诺就免了吧，总不能所有的政治荣誉都让他金大中独占了。

- 2，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非但没有丝毫缓和，反而愈演愈烈。南北会谈结束以来，金正日的那张无赖面孔，由欢迎金大中的亲切微笑一变而为对世界的狰狞咆哮。也许，金正日从金大中送来的大笔美元中尝到了甜头，以为核讹诈也能从国际大钱包里诈出更多的美元，所以，他所导演的核讹诈步步升级，把六大国卷入其中，超强美国、地区大国中国、日本、俄国，加上同胞韩国。在六国与金正日的对峙中，多亏为首的美国没有天真到相信无赖暴君的程度，从而避免了重蹈金大中的覆辙。事实上，无论怎么谈，只要独裁者金正日不被推翻，他也不可能放弃对核武器的贪婪，因为核讹诈几乎就是他维持自身统治的最大砝码。谈的好，也至多能降低公开对抗及武力冲突的可能性而已。

- 3，对独裁者一厢情愿的幻想和献媚，非但没有赢得独裁者的回报，反而误导了韩国年轻一代，将狭隘民族主义导向是非不分的昏聩，致使韩国民众的反美情绪日益高涨，等于为独裁者的无赖作为帮忙，仅仅因为是异族，昔日恩人和南

韩安全的保障者之美国，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仅因为是同族，昔日的入侵者和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之北韩，却正在变成亲人。而具有反讽意味的是，金正日对美国要高价的最大王牌，居然就是南韩的安全——如果美国对金正日政权采取更强硬的政策，那么首先遭遇毁灭性核打击的国家肯定是南韩。当郑梦准得意地利用狂热的民族主义积累政治资源之时，犯罪的阴影正在他的亲兄弟郑梦宪的周围聚积，并最后把郑梦宪吞噬。靠迎合反美情绪上台的卢武炫，在执政后不得不再次转向亲美路线。由此可见，无论是独裁国家还是民主国家，狂热的民族主义都可能沦为“邪恶的避难所”。

4, 对下台的金大中个人而言，由于民选总统金大中全力标举的“阳光政策”，基本被绝对独裁者金正日的“阴谋对策”所吞噬，阳光政策连同诺贝尔和平奖的短暂闪光，被随之而来的漫长阴影所遮蔽——不仅被幕后的非法交易所玷污，而且让南韩经济遭受重挫，而最最重要的是让交易的中介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仅凭这一点，金大中的总统生涯就将蒙上永远的耻辱。

如果金正日信守承诺，回访汉城并在青瓦台与金大中拥抱；如果南北首脑会谈之后朝鲜半岛的局势有所缓和，那么一亿美金的幕后交易也许就不是大问题。然而，金正日的狮子口大开的无赖与贪婪，金大中急功近利的政客权术，二者的结合就注定了这场不道德交易的失败。

同时，与北韩的独裁制度相比，金大中的个人不幸还在于，他生活在透明的自由社会，南韩人民有幸得到自由制度的保护，政客们则很难逃脱自由制度的监督和限制，舆论监督的阳光透视出“阳光政策”的阴影，使之无法逃避独立媒体的监督和独立司法的调查。而金正日生活在“唯一人”的绝对独裁之中，独裁制度专门为保护独裁者的特权而与人民为敌，所以，金正日无论犯有多大的罪恶，独裁制度都保证了对他的无条件豁免权。

郑梦宪之死，之于那些对独裁者抱有幻想的、且喜欢玩弄幕后权谋的民主国家的政客而言，无异于炸雷般的警钟：自由国家与独裁者打交道时，决不能罔顾基本道义而专注权宜功利，否则的话，就将为急功近利而付出更大的代价。

2003年8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没有司法正义

孙志刚案的处理和最高检察院对超期羁押的清理，媒体曝光了数宗超期羁押的冤案，少则 5 年，多则 28 年，遂有“迟到八年、十二年、十五年、二十八年的正义”的说法。有法学家发表评论说：“继废除收容遣送之后，对超期羁押案件的清理，无疑是中国司法改革的又一重大进展，超期羁押有违司法正义，现在的清查只能算迟到的正义，但对于保障人权来说，迟到的正义毕竟也是一种进步”。显然，这里的“正义”，首先是指普世性正义，其次是指矫正性正义，特别是针对政府行为及其恶法所造成的非正义恶果所作的事后矫正。论者意在指出：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正在通过制度变革和完善法治来矫正无法无天的制度非正义。

问题是：首先，现代文明的司法正义是产生于保障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道义原则，而非来自任何意义上的国家权力，只有保障个人的自由权利和限制国家权力的宪政化法治，才是正义的。如果法律仅仅是国家权力意志的律令化，那么这种法律就不是法，而仅仅是强权贯彻其蛮横意志的工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与非法性之区分标准，也就丧失了所应具有的道德的和制度的正当性。其次，现代政治文明中所定义的司法公正，起码要求：1，“法律以保护人权为目的”。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3，“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剥夺个人自由”。这种正义要求：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权力合法性，皆来自“个人自由优先”这一超验正义原则。反过来，三大权力系统都不能违背这一超验正义原则。

按照这样的标准来衡量中国制度，只能得出社会制度本身就是非正义的结论。比如，名义上的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就公然宣称：人大立法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将执政党的意志变成法律。其背后的逻辑只能是：国家是执政党的国家，国家法律也就只能是执政党的强权意志的工具。所以，中国的宪法才会确立中共作为领导核心，维护一党权力的至高无上才变成宪法的灵魂。由此，其它的权力系统及其法规的强权性质，也就不言而喻了。

在如此非正义制度下生活的人们，无论是冤死的、被剥夺自由的，还是没有受过冤狱之苦的，皆是非正义制度的受害者，只不过，每个人承受的非正义结果在程度上的不同而已。在根本上，中国的制度下，没有人可以享受到法治所保障的正义，不要说那些被恶法迫害的异见者、受歧视制度之害的广大农民、被人治规则左右的数不清的错案、被公权力强制抢掠的私人财产、黑箱权争中的失败者和替罪羊……即便那些被中纪委“双规”的腐败嫌犯，那些在严打中被从重从快宣判的犯罪分子，何曾享受过司法上的程序公正。在没有基本制度正义的国情下，何来“迟到的正义”？难道被长期无辜关押后的某一天获释，就可以称之为“迟到的正义”吗？

现代政治文明为了将“权力系统的非正义恶行”降到最低，在道德上和制度上都强调“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因为，非正义的恶果一旦造成，即便受害者或家人在事后能够得到补偿（名誉的和经济的），但失掉的生命无法复活，失去的自由时光也无以弥补。所以，即便我们降低标准，把受害人的深陷囹圄视为“非正义”，而将走出黑牢视为“迟到的正义”，那么，“迟到的正义”也需要一系列具体补偿来落实：1，给予受害人的名誉的和经济的补偿，必须与其受迫害程度相适应，且要得到受害者（或亲属、法律代理人的）的认可。2，对造成冤案的

政府机关和具体官员进行追究，并按照其失职渎职或执法犯法所造成的恶果做出相适应的处罚。3，有关政府部门必须向受害人道歉，而且，这种道歉必须是面对全社会的公开道歉，而非秘密的和私人性的道歉。4，纠正权力机关的失职和制度失灵，对造成非正义恶果的制度弊端进行改革。

中共制度下的无辜受害者数不胜数，只有在处理孙志刚这一个案上，才表现出差强人意的“迟到的正义”，应该算是有所进步。特别是中止收容遣送之恶法，是中共执政后极为罕见的制度性进步。但是，这种进步是极为有限的，整体制度的非正义性并没有实质的变革。

一，这“迟到的正义”与大量的非正义相比，至多是九牛一毛。仅就收容遣送的恶法而言，除了孙志刚个案上的补偿之外，对该恶法的大量受害者，连象征性的政府补偿都没有。最高检察院在清查大量的超期羁押案的同时，并没有宣布对受害者的补偿如何操作。

二，由于冤案太多且性质严重，即便进行大规模政府补偿缺乏可操作性，政府起码应该对受害群体做出道义上的公开道歉，但是，政府非但没有任何道歉，反而把这“迟到的正义”吹得天花乱坠。

三，即便在孙志刚案的处理中，追究执法机关及执法者的责任的避重就轻，重判被指使的施暴者而放过指使施暴者，也是制度非正义之必然。

四，现在看来，收容遣送这一单项恶法的废除，还只是孤立的事后矫正，导致收容遣送的废除，但作为收容遣送的制度根源的户籍制和暂住证制，并没有同时废除，对弱势群体的制度歧视也就不可能有整体的改观，更不能改变整个制度的“强权即法律”的非正义。

因此，在党权至上的制度非正义之下，从来就没有过司法正义，何来“迟到的正义”！

2003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主立宪”的虚假

所谓“七一讲话”的期盼落空后，大陆精英们又将热情转向“第四次修宪”，呼唤通过“党主立宪”来推动政改。在大陆，推动政治改革的期望和努力一再受挫，精英们大都认同：既然推动中国社会转型的主动权在中共手中，那么，成本最小的政改方式只能在当局主导下进行，也就是由党内开始。所以，寄希望于中共内部的开明派，采取迂回策略谈论政改，遂成为人们的无奈选择，出自智囊之手的“政改报告”私下流行，公开张扬的“政改行政化”和“政改法制化”，等等，“党内民主”被炒得沸沸扬扬，再次激起了许多大陆知识分子“致君尧舜”的热情。

特别是十六大前后，大陆主流精英们的依附惯性之深入骨髓，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

只有一心体谅统治者的难处才是善意的，一味原谅统治者的失误才是宽容的，顽强地拐弯抹角地进谏才是负责的，从字缝里读出“新政”的微言大义才是智能的，在统治者恩准的范围内发言才是理性的，全力追捧统治者的任何一点点善治才是建设性的，承认改革的政绩合法性才是现实的，在接受改革的主导权由官方操控的基础上的出谋划策才是负责的，等待恩赐的小康且吃饱了就感恩才算良民，……

总之，或以“上折子”的卑微姿态仰视统治者，或以道义优势原谅道义劣势的宽容姿态原谅暴政，才是民间的“政治正确”。而民间的体制外角度和无权者立场、争取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利和扩大民间的独立资源的诉求等等任何言行，即便不是恶意的，起码也是情绪化的、非理性的、不现实的、不宽容的、破坏性的。好象中共政权对民间社会已经很“宽容”了，也好像独裁体制内部已经开始生长着“自觉亏欠”反省萌芽，只要民间施以宽容的雨露，政权就会做出“知耻近乎勇”的回应；也好像中国已经存在着一个专门与政府唱对台戏的独立民间社会了，再不缓和与政权的对立立场，再不主动寻求与政权的合作，就只能两败俱伤，在两种悲惨结局中进行最差的选择：要么是政权对民间反抗的更刚性的镇压，将导致更深重的人权大灾难，使政治改革更为难以启动；要么是底层暴民发动的革命，将改革积累的成果毁于一旦，最后结局很可能是玉石俱焚的社会秩序解体。所以，用制造政改导致“崩溃论”可怕前景，为“跛足稳定论”的绝对合理进行辩护，已经成为最流行的思潮。

现在，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即将召开，核心议题之一便是修宪，使本来就已经被热炒的“党主立宪论”再次升温。然而，我认为，把“党主立宪”视为渐进改革的可操作方式之一，与欢呼“党内民主”的思潮一样，不过是依附性精英们对政改路径选择的迷思，其前提是放弃民间立场而完全依附于中共当局。

## 一、被中共独占的中国宪法

玩弄漂亮词句，向来是中共的拿手好戏，看看中共在夺取政权前高喊的“自由民主人权”的漂亮词句（参见笑蜀所编《民主的先声》一书），再看看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独裁统治肆意践踏人权的历史，中共几乎每天都在不厌其烦地重复漂亮词句，而漂亮词句掩盖下的丑陋统治也是每天都在重复的现实。“立党为公”和“执政为民”，绝非胡锦涛的发明，而是中共掌权之初就宣称过的，只不过每

一任党魁所用的表面词句“与时俱进”罢了。然而，无论在陕北的地方割据时期，还是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后，中共何时放弃过他们一党对公权力的垄断？何曾把人民利益放在党的利益之上？即便不提中共已经制造和正在制造的人祸，仅就现政权强调“依法治国”而言，中共的权力自私也昭然若揭。

权力自私必然导致权力狂妄。中共想代表什么就自行宣布代表了，根本不必征得被代表者的同意，中共也不觉得在宣示某一政纲之前，有必要征询被代表者的意见。事实上，现在的依附型精英们所津津乐道的“党主立宪”，绝非渐进式的政治改革法治化，因为1949年后中国的政治常识一再表明，中共体制一直是“党主立宪”的体制，所有的“制宪、修宪、释宪和行宪”，哪一次不是“党主”？中共何尝让他人染指过“根本大法”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实施，而且中共的行宪，只在实行宪法规定的“坚持党的核心地位”上全力以赴，而对其它宪法条款则采取束之高阁的态度。然而，那些力主“政治改革法制化”和“党主立宪”的精英们，却从来没有面对过这样的政治常识。他们甚至认为中国的现行宪法“已经不错了”，关键不在于“修宪”，而是“如何落实宪政”。

改革时期的强调“依法治国”，之所以被视为巨大的进步，只因为有“文革”式的无法无天时代的背景，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党权至上”的制度现实：如果就中共将宪法中的其它条款束之高阁而言，可以说中国是“有宪法而无宪政”；但如果就中共坚定不移地实行党权宪法而言，决不能说“有宪法而无宪政”，而只能说中国的宪法不是“人权宪法”而是“党权宪法”，中共在实施党权宪法上从不含糊、从来坚定不移，从来一以贯之。问题只在于：党权宪法的文本本身就违背了普世正义的“人权至上”和“有限政府”的立宪原则，而是始终把“党权至上”作为立宪的核心原则，对政权机构只授权而不限权，对公民权利只有文本上的列举而无事实上的保障。也就是说，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立宪，皆遵循限制政府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普世立宪原则，其宪政进程就是不断完善对政治权力的约束和扩展基本人权、自由的过程。这一原则和这一进程，在根本上与党权至上的党国体制相冲突。同时，宪政是由立宪、修宪、释宪、行宪、违宪的审查与追究构成的一套完整体系，任何一环的缺失都可能导致宪政的流产。

在中国，从1954年第一部宪法的实施，中共治下的立宪历史已经接近半个世纪了，但从来没有真正触动过党权宪法，不仅是立宪原则与普世正义相反，而且在宪法演变的过程中，既没有对立宪原则的不断修正，更缺乏违宪的审查与追究的制度，五十年的宪法演进过程中，居然没有处理过一起宪法争议或违宪案件。而没有独立的行宪和违宪审查制度，即使是宪法已经赋予的权利，公民对这些权利的诉求也是难以实现的。恰恰相反，中国宪法，既是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党权至上体制的加冕，也是为不同时期的中共政权及其党魁进行歌功颂德的“党谱”。正如刘少奇把1954年宪法的宗旨概括为：“宪法草案把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作过的许多事情都写上了；把现在已经开始做、以后应当做又能够做的事情也写上了。”当时的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在讨论五四宪法草案时，对宪法作为中共统治工具的性质做了更为明确的表述，他说：“宪法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巩固统治阶级的专政，将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机构规定下来，巩固下来。”而这种把法律作为执政集团的统治工具的思想，早在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中就有明确的表述：“法律是统治阶级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再进一步追溯，这样的表述来自前苏联的，早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前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就赤裸

裸地公开宣扬这种独裁主义的法律工具论：“法是以立法形式规定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和为国家政权认可的风俗习惯和公共生活规则的总和，国家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对于统治阶级有利的和惬意的社会关系和秩序，以强制力量保证它的施行。”（以上所引证的资料，请参见郭为桂：《从法律工具主义到法律虚无主义——我国社会主义宪政建设初期的历史命运》一文，“宪政论衡网站”）

用今天中共高官的时髦语言来表述，就该换成“依法治国，既是为了将党的意志及其大政方针法律化，也是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现在，中共又要“党主修宪”了，已经宣布成立以吴邦国为首的修宪领导小组，正在进行第四次修宪的准备，然而，这种事先张扬的修宪的核心内容，不过是为又一位垂枪听政的太上皇的“宪法加冕”而已——将老党魁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写进宪法序言。套用刘少奇的话来说就是：第二次修宪和第三次修宪，是为了“把中国共产党和邓小平领导作过的许多事情写上”，第四次修宪是为了“把中国共产党和江泽民领导作过的许多事情写上。”

直到现在，中国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经过三次修宪后，仍然规定中共作为领导核心的至上地位。也就是说，在权力就是法律、中共永远伟光正、有权就有思想的中共体制之下，中国宪法根本就不具有现代宪政的基本品质，而仅仅是党纲的意识形态宣示，是一党的权力意志转化为国家大法，是每一党魁的“思想创新”变成最高法律，是一党的阶段性权益性的统治方针政策变成“修宪”的根据，甚至是把某些根本不具有法律特征的党国口号塞进宪法。如，昨天是“完全的计划经济和公有制”，今天是“以计划和国有为主而以市场和私有经济为辅”，后天又改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这样的修改，与其叫“与时俱进”，不如叫“随机应变”。再如，把“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劳动光荣”、“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一党的宣传口号写进宪法，真可谓“金口玉牙”。中共修改宪法与其历史编纂一样，想怎样写就可以怎样写。

过不了多久，老党魁的“三个代表”又要入宪了。如果在中共 17 大上江泽民全退而胡锦涛连任党魁，并独揽党政军三大权力，说不定“新三民主义”也要挤进“伟大思想”的“与时俱进”的行列中，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又一“最新成果”。果真如此，从“毛思想”到“邓理论”到“江重要思想”再到“胡更重要思想”（现在，还无以明之“胡锦涛思想”在宪法中如何表述，故而先假定为“更重要思想”吧），加上洋祖宗马克思主义，被众多“与时俱进的思想创新”充斥的中国宪法将变得愈发拥挤，也该更名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伟大思想汇展中心”的展览指南了，而偌大的中国便是“伟大思想的汇展中心”，十几亿民众只能作为参观者和学习者。随着“伟大思想”的不断“与时俱进”，中国人就有福了，因为可以“活到老、学到老。”

一句话，中共宪法不过是包装党国体制和实质人治的“伪宪法”。

## 二、为一党私利而立法释法执法

当下中国，中共的意识形态早已丧失了感召力和劝诱力，经过跛足改革的民间，权利意识空前觉醒，毛泽东时代对民众的强大精神控制不可能得到恢复。所以，中共的维权只能越来越侧重于两大策略：一为经济高增长，二为加强法治。十五大以来，中共高层对人大立法工作格外重视，打着“依法治国”的旗号大量立法，致使法网越来越密。而最大的悲哀在于，中共政权不断强调的“依法治国”，似乎得到依附性精英们不加思索的肯定，被誉为高明的“法制化”转型策略。

中共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利用与“法治化”这一国际潮流接轨的表面宣示，来争取国内民意和国际社会的认同，以便增加其政权的“内外合法性”，其中，由于加入 WTO 的压力，使中共的经济立法还有某些局部进步，即用“依法治国”的手段来达到获取政权合法性的目的。另一方面，是为了用更多的法律来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使其对内镇压的恐怖统治“合法化”。特别是随着各种社会危机和民间不满的加剧，底层维权运动向组织化扩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于是，将民间反抗消灭于分散的萌芽状态，便成为中共的既定方针，“恶法治国”也就愈发成为中共维持稳定的杀手锏。在这方面，中共完全不顾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不但通过修改宪法来适应其统治策略的变化，而且飞速出台一个个“恶法”，比如 1982 年的“收容遣送办法”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9 年出台的关于“示威游行”和“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1999 年的“邪教法”，2002 年颁布的《互联网管理条例》等，以及逼迫港府就 23 条立法，无一例外地是“恶法治国”的典范。更有甚者，中共的人大仅仅是为了满足最高统治者的个人权力偏好而随意立法，如为法轮功量身定做的邪教法，就是为江泽民个人的权力恐惧而立法的典型。以上法律都是中共意欲把打击异见的传统手段加以合法化的努力。

即便是经济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和惩罚性法律条款，也是为了一党私利而制定的，主要为了维护党产的安全、增值和垄断。比如，模糊的产权界定，股市准入条款、对民间融资的限制、各类法律中有关金融犯罪条款，其核心显然都是为了维护党产的垄断地位，因为党产是党权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的党权垄断就导致经济上的党产垄断。所以，无论党营企业和党有银行多么腐败低效，当局也要给予其政策上法律上的优惠待遇；而民营企业和私人资本无论多么高效，当局仍然要对其施加政策上法律上的歧视。

比如，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的“孙大午非法融资案”中，即便抛开地方政府的公报私仇和最高当局打击政治异见的原因不谈，仅就以“非法融资”的罪名指控孙大午而言，也是典型的“恶法治国”。众多学者专家已经指出：由于融资的国家垄断，使私营企业的融资阻力重重，一方面，向国有银行进行成本极高的融资，基本免不了权钱交易（行贿）之罪，另一方面冒着违法违规的风险在民间融资，很难逃脱非法融资之罪，实际上是恶法之罪。而类似孙大午这样的优秀农民企业家，一反其它富人的行为方式，非但不攀权附贵和歌功颂德，不愿意与国有银行玩权钱交易式的融资游戏，反而专门结交思想开明的知识分子，公开揭露压在农民身上的“八座大山”，采取自发的民间融资方式。所以，在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中，对遍及民间的自发融资当局并不认真，而一旦当局发现孙大午这样的农民企业家的不断壮大，将在政治上对现行体制构成挑战，当局必然要利用模糊的法律进行整治，于是，孙大午及其大午集团就成为这种恶法的受害者。

孙大午的遭遇，非常典型地凸现了中共“依法治国”策略的阴毒，在立法上和执法上，中共有意保持某种灰色模糊的状态，法条本身的模糊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灰色，可以为统治者的任意解释和打击异己提供极大便利，既可以镇压民间异见，更可以清洗权贵集团内的政治对手；既可以依法掠夺民间资源和私人资产，也可以惩治贪官和富豪来缓解民愤。最为奇特的中国特色是，一方面抓紧出台各类法规，另一方面又纵容现实中普遍的违法违规的潜规则交易，实质上要达到的是一箭双雕的目的：既要为权贵们的瓜分和掠夺提供方便，又为手握释法执法的大权最高当局打击挑战者提供方便，反正释法的权威和抓人的权力在我手中，而每个高官和富豪又都免不了灰色交易，我想整谁都会找到一大堆违法违规



的证据，只要还想高升或发财的人，都必须与我合作，否则就可能面临深陷图圈且人财两空的惨剧。

在行政法规方面，正如专门研究行政法规的法学博士包万超指出的那样：首先，国务院所有的行政条例，只不过是办事的参考。法律是空洞的，甚至是搞笑的。比如，关于新闻、影视、出版的条例，规定违反以下要求的外国影片不能引进，即违反宪法、违反善良风俗、有害社会风化的、宣传暴力、对青少年有侵犯、主题庸俗，包博士指出：“这就很好笑了，如果主题庸俗也写进了法律的话，就意味着全国只办一份报纸《人民日报》，因为大家都跟着它抄的。”其次，中国政府面临的制度约束非常少，所以政府能通过立法来获取最大的利益——扩张权力。包博士在考察了国务院2000年的所有规章发现：70%的规定都与设立了新的权力相关，而基本没有规定权利以及政府部门的义务。所以，包博士认为：这样的法规全部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不具有法律规章最基本的特点：规定权利和义务。”“国家药品管理局从1998年起颁布的所有规章没有一部是合法的。……在这里面规定都是审批、许可、惩罚权，国家药品管理局既是管理者，又是监督者，它既颁布法律又检查收费。在十八部规章里面只有五部稍微提了一下政府的责任，但是只规定了滥用权力会依法给予处分，至于怎么处分就没有下文了。22部电信规章只有六部一笔带过责任，而且也是一样的模糊。”（见《天则双周讲座237次——宪政路上的绊脚石与推动力》）

由此可见，改革以来中共提倡的“依法治国”，不过是“权力治国”的法律包装而已，而在权力的背后是政权及其权贵的既得利益。毛泽东时代的思想和利益的双重控制，转变为邓江时代赤裸裸的利益要挟，中共现在对体制内官员和民营富豪的控制，根本无法指望意识形态说教发挥作用，而只能依赖于利益杠杆来维系私人效忠：服从者将得到超额既得利益，而不服从者将付出超额代价，反腐败明明是权力高于法律的游戏，却偏偏要冠以“依法治国”的口号。除此之外，还有另一重目的：在民怨沸腾之时，以抛出替罪羊的方式来收买民心。在此情况下，“依法治国”就成为中共的策略选择。

### 三、中共对司法的垄断

宪法所保证的党权至上体制，导致非常荒唐的“依法治国”：在毛泽东时代，中共的每一项政策和领袖的每一句语录都是政治行为，而这种政治行为有悖法治精神的中国特色，就在于发布政令的统治者本身就是合法性来源，毛泽东本身就是“毛泽东语录及其政治决策”的合法性依据。现在，中共为了缓解合法性危机而高喊“依法治国”的口号，并企图用法律来包装权力意志（党魁个人及其大小官僚的意志和中央及其各级衙门的政策），而实质上，党管司法仍然是中国的制度现实，“依法治国”也就只能是政治化和权力化的政策治国，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法委和中纪委，虽然在宪法中没有被赋予任何司法权力，但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二者却具有至高无上的司法权力，凡是重大案件都要由党的机构做出决定，这两个党的权力机构在干预和行使司法权力时，实质上要听从中共党委或某一中共高官的指令。

从制度正义的角度讲，只有独立的司法系统、新闻媒体、民间社会和分权机制，才能对政治权力形成有效制约，才是最有效的实现司法公正和人权保障的善制；而政治权力（党权及其高官）干预司法——即便是审判四人帮、惩治腐败官员或干预人权个案，都是无视公正和践踏人权的恶政。凌驾于普世正义和司法权威之上的政治权力，对腐败和人权的个案进行干预，中止腐败和迫害只是极为罕

见的行为，而延续腐败和迫害则是中共官方的惯例，二者的比例完全可以用“一毛”和“九牛”之比来形容。换言之，高官们或屈于内外压力、或基于争权夺利和收买民心的需要，甚至是基于一时的良心发现，对几个腐败高官痛下杀手或在民怨沸腾的某一个案中保护了受害者的人权，也只是人治化的偶然行为，无法中止制度性的吏治腐败和践踏人权的恶政恶法，也就不能在制度上制约政治权力的滥用和保证人权从此不再受到侵犯和剥夺。

比如，前不久出现的孙志刚案，如果按照“依法治国”的逻辑，就完全可以由司法机构独立解决，但在中国却要劳中共政治局的常委和委员等高官的大驾。这些高官的介入只能说明：

- 1、没有独立司法来保障人权，而只有手握巨大政治权力的高官才能为民伸冤。
- 2、利用垄断权力来显示父母官的仁政和对司法的主宰。
- 3、高官出面为孙志刚伸冤，必须在幕后进行利益权衡之后才有可能，其干预底线是：非但不会触动独裁政权的根本，反而会为现政府赢得民心！
- 4、通过高官干预司法来为民伸冤，捞取“政绩资本”和“清官美誉”。

在政治权力凌驾于整个社会和全体国民之上的制度中，权力垄断的弊端不仅导致“低效”和“恶治”，更导致对所谓的“政绩”和“善治”的垄断，在中国，对民众最具迷惑性的案例，恰恰是那些深得民心的“伪法律审判”，比如对“四人帮”的审判、为某些冤案平反、把腐败高官绳之以法和周期性严打的从重从快，而这恰恰是中共借以赢得民心 and 延续统治的牧民术。这种垄断的霸道，甚至要把一切“善人善事”纳入中共的成绩单中，甚至一次见义勇为、一枚奥运金牌、一种敬业精神、一季小麦丰收、一项科技发明、一村脱贫致富、一部优秀作品、一家和睦相处等等，都是中共的英明领导的证明，是大家努力学习、深刻领会和活学活用“最高指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结果。这样的垄断式自我贴金，在央视新闻联播中几乎每天都能看到。而做了善事的善人也很知趣，一面对记者采访的镜头，无论自己做善事的个人动机如何，也不能诚实地表白自己的想法，而只能上纲上线，一方面把自己贬低为无足轻重的角色，另一方面把成绩归功于“党组织”、“领导人”或“祖国”、“集体”。7月28日，胡锦涛在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发表讲话，总结出八条经验的核心，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负责、靠前指挥，充分发挥了中流砥柱作用。”如此“依法治国”，完全是公权力的一党私占，是党权高于民权国权和高于律法，哪有一点“为公为民”和“法治”的影子！

衡量一个国家是否实行“法治”，关键不在于政府部门制定了多少法律法规，而在于权力、人权与法律之间的关系如何界定：法律源于保障人权的普世正义，还是人权受到法律的强制性剥夺？是权力来源于法律并遵从法律来行使权力，还是法律来源于权力并成为权力的工具？或者说，法治秩序是基于人们的自愿认同而在内部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强权从外部强加于人的，即便是为了行善而进行的强制，也与为了作恶而进行的强制一样，只能是奴役。前者是现代政治文明中的“真法治”，其底线原则是“为了保障个人自由权利而实行法治”，意味着人的自由能够依赖一种对所有人平等相待的稳定规则，而不受独裁专断的权力意志和歧视性规则的强制；后者是前现代政治野蛮中的“伪法治”，其最高原则是“为了独裁的统治权力才实行法制”，意味着权力独裁靠歧视性规则来对人们进行强制。

中国体制与“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普世道义相反，基本没有受到制度保障的人权，也就没有独立的个体和司法，而只有政治权力实现其私利的工具。党组织是工具，政府机构是工具，意识形态是工具，法律是工具，军队警察是工具，

每个人也是工具。这是一个只有工具而没有目的的国家，人被当作工具而频繁更换，却没有符合人性的目标。当这工具能够为政治权力所利用、并为其利益增值时，你就是“社会精英”或“国家栋梁”或“模范顺民”，会受到政治权力的嘉奖，享受到政治权力所恩赐的种种优惠；而当这工具不能为政治权力所利用并有损于权贵们的私利时，你就是“社会贱民”或“国家敌人”或“暴民”，等待你的就是全民大批判，就是收容所、劳教所和监狱，甚至就是死无葬身之地。

法治正义的重要原则之一是“平等对待”，而中国却没这样的司法正义。同样的非法融资，孙大午被逮捕、公司被官方接受，而李鹏的儿子李小鹏却至今逍遥法外；同样是高官的权力腐败，陈希同就会因内部权争而锒铛入狱，而贾庆林却因最高层的庇护而节节高升。在孙志刚案中，那些护工及其被收容人员与正式执法人员所受到的处罚就有天壤之别，追究有关权力机关及执法者的责任的避重就轻，把一些不具有正式执法身份的涉案者当作替罪羊，而背后的指使者则得以逃脱严厉的处罚。如此追究，也是制度非正义之必然。

更严重的法律歧视发生政治案件领域。比如，最近，中共最高检察院对超期羁押顽症进行整治，在5—7月间开展全国性大检查，副检察长赵登举在新闻发布会上向社会透漏：1998年至2002年，检察机关累计监督纠正超期羁押30余万人次；自5月开展超期羁押专项清理工作以来，截至7月21日，全国检察机关累计纠正检察办案阶段超期羁押359人，现在已经没有一个人被检察机关超期羁押。然而，这样的宣布显然是在撒谎，因为中国的政治良心犯根本无法得到司法公正的待遇，新青年学会案、刘荻案、黄琦案、杨建利案、何德普案……等等，无一不是超期羁押和律师辩护难的典型案件，但在此次检察机关对超期羁押案件的清查，无论是30多万人次还是359人，这些良心犯的冤案决不会得到清查。

正如著名政治学家乔·萨托利所言，“立法者统治”决不是现代政治文明中“法治”，因为，“在法律形式下和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统治……立法可能是暴虐的专制立法”，而且，“立法者统治是一种真正的立法狂的结果，是一种可怕的法律膨胀。……法律膨胀本身就败坏了法律的声誉。”“法律泛滥不仅会贬低法律的价值，而且还败坏法律的质量。”立法者统治将使被统治者“习惯于接受国家的全部命令，即把任何命令作为法律接受下来。”于是，政治家、立法者和法官的角色发生混淆或干脆就合而为一，最高政治领袖也是最高立法者和最权威法官。更可怕的是，“一旦我们习惯了立法者统治，‘统治’也就腾出了一只相对于法治来说是不受限制的手。这意味着宪法法制的合法镇压乃是很容易做到的事情。法西斯主义攫取权力之后，这种演变就悄悄地开始了，几乎没有引起注意，而且其连续性实际上没有中断过，这种事已经发生过了，并且有可能再次发生。”“当法治转变为立法者统治时，总的来说也就打开了通向最巧妙的压制形式的方便之门：‘以法律的名义’进行的压制。”（见《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P332—334，冯克利、阎克文译）

中国的民众和各级官僚，不就是把政权的“所有命令当作法律吗”？比如，孙志刚案、李思怡案、张斌案三大命案，之所以能够顺利进入司法程序，其主要动力不是来自司法机构本身，而是来自政治局常委罗干、政治局委员周永康和张德江等高官的批示；再如，当下中共正在进行的党营媒体换制的改革（由事业单位变成企业实体），最初的发动者和最终的决策者都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并被境外媒体称之为“李长春新政”；如此靠高官个人的权力干预的制度现实，岂不是对中共宣扬的“依法治国”的莫大讽刺。

事实上，中共现政权所奉行的“依法治国”，仍然是毛泽东所公开宣扬的“以

权力命令治国”，在 1958 年 8 月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当下的依附性精英们大力推荐的“政治改革法制化”和“党主立宪”，不正是萨托利批判的“立法者统治”和“以法律的名义进行的压制”吗！

#### 四、民间如何参与第四次修宪

要改变“党主立宪”的现行制度，必须有民间自发维权运动逐渐加大的压力，中共主导的第四次修宪正好为民间压力提供了机会。

香港 23 条立法危机全过程，已经对大陆修宪提供了丰富的启示。从港府提出 23 条立法的第一天起，整个香港社会就一直进行着广泛的讨论，七一大游行不过是港人对 23 条的质疑和反对的一次集中表达。港府也在不断加大的民意压力之下，被迫向社会各界做出释法解释和自我辩护，并在 50 万人上街之后做出了三项重大修改，最后又因田北俊的倒戈而押后二读，并导致两名港府高官辞职。大陆民众应该学习港人的榜样，对中共主导的第四次修宪施加足够的民间压力；中共政权更应该汲取逼迫港府就 23 条立法失败的教训，改变现行的修宪程序。

民间的工商集团和工会、非正式农民组织作为利益代表集团，知识分子作为意见代表，应该主动而积极地参与第四次修宪，民间策略应该建立在“取法乎上而得其中”的原则，不管在短期内能否达致民间的修宪目标，也不能跟在当地的修宪原则后面拾遗补缺，而应该提出超越官方思路的民间方案。

1、坚守民间的立宪原则。不能按照官方设定的修宪底线和囿于官方划出的修宪范围，而应该对中国宪法的立宪原则提出根本质疑和替代性原则，这包括：

——以“人权至上”的原则代替“党权至上”的原则，切实保障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迁移自由和私有产权等基本人权；

——以对政治权力的限制原则代替单纯的授权原则，明确划出各类政府权力的界限；

——以民众授权原则代替政党内部的私私相授，落实以平等选举权为核心的民间政治参与权利，保障民众以请愿、示威、游行等和平方式表达诉求的权利；

——以意识形态的中立化原则代替意识形态偏好原则。具体而言，必须对“三个代表”入宪提出质疑，而且，这种质疑不只是在同意“三个代表”入宪的基础上进行词句修改，而是要求从根本上废除“党魁思想”入宪的党国传统，也就是不允许任何政党（利益集团）的意识形态宣示变成国家根本大法。在阻止“三个代表”入宪的同时，废除“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宪法地位。换言之，与其把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写入宪法，不如把中国传统中的优秀政治思想遗产写进宪法，比如流传甚广的政治名言：“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语），“君人者以百姓为天”（管仲语），“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史记·卷四·周本纪·第四》），“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用”（严复语）……。

2、要求改变现行的修宪程序。必须重申政府决策（立法）与民意授权之间的关系，强调民间参与公共事务的合法权利，特别是对于关系到社会公益和公民权益的重大政治决策，比如修宪问题上，必须公开征询民间的意愿，开放全社会范围内的修宪讨论，而不能黑箱操作和一意孤行。当修宪的意图、程序及其条款引发社会争议之时，只要民间严守和平方式，就必须让民间意见得到充分的释放，政府必须向社会充分征询，允许社会的充分辩论，倾听来自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如果民意所争只在于立法条款，那么政府还可以在吸纳主流民意的基础上，对争议条款进行修改，然后再交付民意讨论，直到民意多数认同为止；如果民意或人

大代表的意见在根本上对立法意图提出质疑和反对，政府就必须向公众做出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直到民众清楚地理解政府意图为止；如果政府的解释仍然无法被多数的民意和人大代表所接受，那么政府就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搁置，要么取消。

换言之，就具体的修宪程序而言，即便在许多“务实派”看来毫无可行性的修宪建议，民间参与也不应该默认官方独揽修宪大权的现状，而应该坚守如下民间目标：

——拥有立法权的政府机关，有义务向人民公布和解释有关立法和修宪条款，把修宪程序的黑箱操作改为公开操作，在修宪信息的发布上必须尊重民众的知情权，适时向社会公开修宪草案。

——超越修宪的权力化立场，要求改变现行的党主修宪的程序规则提出修宪建议的权力主体，“以民意主导代替党的主导”的目标，起码应该以“人大和政协主导代替中共政治局主导”，具有主导性的修宪建议的提出，应该由中共政治局（党的权力机构）改为人大常委会或法定人数的人大代表或民间团体。

——在具体的修宪咨询方式上，突破修宪咨询的精英化传统，把传统的小范围内部咨询方式（在人大、政协的内部和极少数御用精英中间进行咨询），而要求扩大修宪咨询的范围，在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放咨询的同时，也应该向社会各界公开咨询。

3、针对中央权力架构的分权不足和地方自治权力不足的现状，民间应该要求在修宪中明确：

——人大相对于党权及其行政权的独立的立法权和监督权，也要改变政协的单纯的咨询地位，而赋予其类似上议院的实质性权力。

——司法权力相对于党权及其行政权力的独立性，特别要在宪法中明确：党的纪检委不得干预司法，改变各级政法委对司法权的操控。

——必须明确中央和地方的分权界限，开启地方的宪政性自治，特别要在组织上和人事上下放授权，每一地方的行政权力应该是由该地民众授予，起码要由该地方的人大授予，而不是由中央的垄断任命授予。

——对于少数民族自治区，应该给予其充分的自治权力，改变自治区的最高决策权掌握在汉人手中的现行体制，给予类似西藏这样的宗教民族以充分的信仰自由，不能强制藏传佛教徒必须同时认同中共的意识形态。

需要强调的是，在中国，从宪法层次上改变中央与地方的现行权力格局，对于人权保障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因为，改变自上而下的授权体制，使地方的民众和人大能够具有足够的权利，有效地限制和监督地方的行政权力，从而改变现行制度的荒唐悖论：各地方政府及其官员，非但不代表不关心管辖区域的民众利益，反而成为侵犯民众人权的主体，而中央政府却成为地方民众利益的代表和民众维权的靠山，地方民众的合法维权，只能越过地方政府而上诉到中央政府，靠中央对地方的权力滥用进行限制和追究（比如最近发生的孙志刚案）。特别是对于权益受损最严重的广大农民而言，他们维权的合法武器只能是中央的农村政策及其法规，他们讨还公正的希望也只能寄托于某位中央大员。

换言之，中央垄断性授权体制，不仅造成各地方的人权保障的权力空白，而且民间维权和制度维权的社会成本太高，无论是作为个体的百姓，还是作为整体的公益，都为现行体制支付了巨大的额外代价而效率极低。就个体而言，现行体制制造了无数的“上访专业户”，含冤的个人为了讨个说法而执着地坚持上访，一告就是十年八年，甚至有人把半生消耗在上访的路上，有太多的百姓，即便付出倾家荡产的代价而仍然无法伸冤（请参见张平的《天网》或卢跃刚的《大国寡

民》)。就公益而言，中央为了缓解民怨沸腾的压力，每一中央级的权力部门每年都要进行各类全国性大检查，兴师动众且劳民伤财，而实质性的效果却微乎其微，风头一过又恢复原状，上级的检查组一走而上告人就遭殃。即便假定中央政府或某位政治局常委真心关注民众权益，也的确想约束地方的滥用权力和整治地方的权力恶霸，然而，中央越过地方而成为民众维权所依靠的合法性主体，大都因维权成本的高昂而导致低效甚至无效：自下而上的是上访告状的漫长过程，自上而下的是代理链过长的层层批示过程。

比如，村民与村党支部书记发生利益冲突，大都采取上告的方式，先告到乡，无法解决；再告到县城，还无法解决；再上告到市或省城，仍然无法解决；最后就只能上告到北京。只有极少数被曝光的冤案能够得到某种程度的伸冤，绝大多数只能无功而返。即便北京的某大员被上访者打动而做出批示，制度维权又开始了新一轮漫长的批示旅行，由北京到省城，由省城到地市，由地市到县城，又县城到乡镇，必要时，还要有中央汇同省、市、县、乡的各级官员组成工作组或调查组，进驻基层农村……（请参见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实话》），如此漫长的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维权链条，要想真正有效，仅就经济成本而言，其代价之高昂，不仅分散的纳税人无力承受，即便是中央财政也无力承担。

现在，大陆民间已经开始小范围的修宪讨论（比如知识界先后在上海和青岛举行了两个修宪讨论会），并形成了民间的修宪建议，提出近期、中期和远期的三阶段修宪目标。民间网站“宪政论衡”从开办以来，一直关注大陆的宪政建设，为民间的宪政讨论提供了开放的发言平台，集中了赞成与反对之间的尖锐交锋。但是，如今的讨论，范围太小、精英色彩太重、媒体曝光的公开性远远不够。所以，民间的修宪讨论，最该推动的是走出少数精英的圈子，尽可能扩大范围、借助于网络平台进行民间的讨论动员和意见凝聚，争取使民间讨论由小圈子走向全社会，由网络平台走向影视媒体和纸媒体，使修宪变成普通百姓也关注的话题。

2003年8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恶法治国及其受害者

## ——评“孙大午非法融资案”

孙大午的遭遇凸现了“依法治国”策略的阴毒，在立法上和执法上，中共有意保持某种灰色模糊的状态，法条本身的模糊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为统治者的任意解释和打击异己提供极大便利。

目前，国内知识界的许多良知之士为农民企业家孙大午呼吁，最坦率者直言孙大午是“以言治罪”的受害者，打擦边球者力陈民间融资的困难、质疑现行金融体制及其相关法律的缺陷。这样仗义执言，即便没有即时的效力，但从民间力量扩张的角度讲，通过关注个案来推进民间维权运动、扩展民间的言论空间和凝聚民间共识，正在成为民间与官方的有效博弈方式之一。

现在，中共的意识形态早已丧失了感召力，而经过“八九惨案”的民间，其权利意识空前觉醒，类似毛泽东时代那样强大的精神控制很难恢复。所以，中共维权就越来越侧重于两大策略：一为经济高增长，二为加强法治。虽然，提倡依法治国的现政权，比之于无法无天的毛政权是一种进步，然而，民间必须清楚，这样的进步，仅仅是局部策略的调整，而不是统治方式的变化。

具体而言，中共提倡法治有两重目的：1、由于加入WTO的压力，使中共的经济立法还有某些局部进步，但在根本上，是为了利用与“法治”这一国际潮流接轨的言词宣示，来争取国内民意和国际社会的认同，以便增加其政权的国内外认同，即用“依法治国”的手段来达到获取政权合法性的目的。2、另一目的是为了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用更多的法律将对内镇压的恐怖统治“合法化”。随着各种社会危机和民间不满的加剧，底层维权运动向组织化扩展的趋势，使“恶法治国”愈发成为中共维持稳定的杀手——将民间反抗消灭于分散的萌芽状态。

在政治方面，中共完全不顾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不但通过修改宪法来适应其统治策略的变化，将“四个坚持”写进宪法，而且出台许多条“恶法”，如1982年的“收容遣送办法”和“劳动教养试行办法”，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9年出台的关于“示威游行”和“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2002年颁布的《互联网管理条例》等，以及逼迫港府就23条立法，无一例外地是“恶法治国”的典范。更有甚者，仅仅是为了满足最高当权者个人的权力恐惧而随意立法，如1999年的“邪教法”，就是在江泽民的授意下为法轮功量身定做的恶法。以上法律都是中共意欲把打击异见的传统手段加以合法化的努力。

在经济领域，市场准入制度和惩罚性法律条款，也是为了一党私利而制定的，主要为了维护党产的安全、增值和垄断。比如，模糊的产权界定，股市准入条款对国企的优惠、对民间融资的重重限制、各类法律中有关金融犯罪条款……其核心显然都是为了维护党产的垄断地位，因为党产是党权的经济基础，在政治上的党权垄断必然以经济上的党产垄断为前提，中共失去了对主要经济资源的垄断，就意味着实质性提失去政治上的独裁权力。所以，无论党营企业和党有银行多么腐败低效，当局也要给予其政策上法律上的优惠待遇；而民营企业和私人资本无论多么高效，当局仍然要对其施加政策上法律上的歧视。

在此大背景下看“孙大午非法融资案”，即便抛开地方政府的公报私仇的动机，也抛开最高当局打击政治异见的原因，仅就以“非法融资”的罪名指控孙大午而言，也是典型的“恶法治国”。众多学者专家已经指出：由于金融系统的国家垄断，使私营企业的融资阻力重重，一方面，向国有银行进行成本极高的融资，免不了权钱交易（行贿）之罪，另一方面，向民间融资又要冒着违法违规的风险。无论怎样，都很难逃脱非法融资之罪。而类似孙大午这样的优秀农民企业家，一反其它富人的行为方式，非但不攀权附贵和歌功颂德，不愿意与国有银行玩权钱交易式的融资游戏，反而专门结交思想开明的知识分子，公开揭露压在农民身上的“八座大山”，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经指出：现在的农民有饭吃而没钱花。没钱花是因为没事干，没事干是因为农村有事他不能干。不能干，是因为他不敢干。为什么呢？因为恶法的歧视和恶吏的刁难。他以自己的企业为例指出：他办的养鸡场，光办营业执照就要过七道衙门关和三十项手续，核准的时候需交申请书、投资者身份证明、职业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投资者履历表、场地使用证明、照片两张。再去卫生局办卫生许可证，也需要4关9项，还有技术监督局4关10项。他说：“还有税务局、地税局、国税局，还有其它的局。我不再说了，因为这个要念完占时间太长……”衙门及其恶吏对民营企业的苛刻歧视，之所以如此理直气壮，是因为他们的背后有恶政恶法。

同时，孙大午的遭遇，非常典型地凸现了中共“依法治国”策略的阴毒，在立法上和执法上，中共有意保持某种灰色模糊的状态，法条本身的模糊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灰色，可以为统治者的任意解释和打击异己提供极大便利，既可以镇压民间异见，更可以清洗权贵集团内的政治对手；既可以依法掠夺民间资源和私人资产，也可以惩治贪官和富豪来缓解民愤。在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中，对遍及民间的自发融资当局并不认真，而当局一旦发现孙大午这样的农民企业家的不断壮大，特别是孙大午的企业家良知，既鄙视权钱交易，又有敢于直言的勇气，既有经济资源和组织能力，又从争取农民权利角度提出摆脱贫困的思路，从宪政民主的角度呼吁政治改革，将在政治上对现行体制构成巨大挑战，很可能成为新型的农民领袖，所以当局必然要利用模糊的法律进行整治，于是，孙大午及其大午集团就成为“恶法治国”的受害者。

最为奇特的中国特色是：一方面抓紧出台各类法规，另一方面又纵容现实中普遍的违法违规的潜规则交易，实质上要达到的是一箭双雕的目的：既要为权贵们的瓜分和掠夺提供方便，又为手握释法执法大权的最高当局打击挑战者提供方便，反正释法的权威和抓人的权力在我手中，而每个高官和富豪又都免不了灰色交易，我想整谁都会找到一大堆违法违规的证据，只要还想高升或发财的人，都必须与我合作，否则就可能面临深陷囹圄且人财两空的惨剧。于是，毛泽东时代的思想和利益的双重控制，转变为邓江时代赤裸裸的利益要挟，中共现在对体制内官员和民营富豪的控制，根本无法指望意识形态说教发挥作用，而只能依赖于利益杠杆来维系私人效忠：服从者将得到超额既得利益，而不服从者将付出超额代价。除此之外，还有另一重目的：在民怨沸腾之时以抛出替罪羊的方式来收买民心。在此情况下，“依法治国”就成为中共的策略选择。

著名政治学家乔·萨托利在论及法律与民主的关系时，特别指出一种有悖于宪政民主的“立法者统治”。他认为，“立法者统治”中的法律，绝非现代政治文明中“法治”，而仅仅是独裁者实施蛮横统治的工具。因为，“在法律形式下和采用法律手段进行统治……立法可能是暴虐的专制立法”。而且，“立法者统治是一种真正的立法狂的结果，是一种可怕的法律膨胀。……法律膨胀本身就败



坏了法律的声誉。”“法律泛滥不仅会贬低法律的价值，而且还败坏法律的质量。”立法者统治将使被统治者“习惯于接受国家的全部命令，即把任何命令作为法律接受下来。”于是，政治家、立法者和法官的角色发生混淆或干脆就合而为一，最高政治领袖也是最高立法者和最权威法官。“当法治转变为立法者统治时，总的来说也就打开了通向最巧妙的压制形式的方便之门：‘以法律的名义’进行的压制。”更可怕的是，“一旦我们习惯了立法者统治，‘统治’也就腾出了一只相对于法治来说是不受限制的手。……法西斯主义攫取权力之后，这种演变就悄悄地开始了，几乎没有引起注意，而且其连续性实际上没有中断过，这种事已经发生过了，并且有可能再次发生。”（见《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 P332-334，冯克利 阎克文译）

中国的民众和各级官僚，不就是把政权的“所有命令当作法律吗”？比如，孙志刚案、李思怡案、张斌案三大命案，之所以能够顺利进入司法程序，其主要动力不是来自司法机构本身，而是来自政治局常委罗干、政治局委员周永康和张德江等高官的批示；再如，当下中共正在进行的党营媒体换制的改革（由事业单位变成企业实体），最初的发动者和最终的决策者都是中共中央宣传部，并被境外媒体称之为“李长春新政”；如此靠高官个人的权力干预的制度现实，岂不是对中共宣扬的“依法治国”的莫大讽刺？

事实上，中共现政权所奉行的“依法治国”，仍然是毛泽东所公开宣扬的“以权力命令治国”，在1958年8月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毛泽东说：“我们每个决议都是法，开会也是法。”当下的依附性精英们大力推荐的“政治改革法制化”和“党主立宪”，不正是萨托利批判的“立法者统治”和“以法律的名义进行的压制”吗！

2003年8月16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

# 刘晓波：迫使党政报刊改革的民间压力

最近，中共正在进行党政报刊管理体制的改革，新闻出版总署公布了改革的实施细则，其目的，既要为媒体断奶，将之完全推向市场竞争，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完成由事业性单位向企业性实体的转型，又要保留官方掌控舆论导向的主导权，防止报刊言论的失控。

于是，境外媒体和国内的依附性精英，又从“党主改革”的角度来解读党营报刊的改革，将此次改革与胡温联系起来，历数胡温上台后对媒体改革的一系列开明做法，特别是胡锦涛提出的“三个贴近”和李长春提出的“三个破除”，为媒体改革提供了来自中共最高层的支持。有人将此次改革称之“亲民新政”的又一实绩，甚至称为“李长春新政”，而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民间动力和境外压力的巨大作用。

实际上，官方之所以进行党政报刊的改革，完全是迫于各种体制外压力的日益成长，不得已而为之的应对策略。也与大陆其他方面的改革遵循着基本一致的逻辑，在官方主导的表面逻辑之下，改革的真正动力，来自民间自发的潜在逻辑的推动。

民间自发力量的持续成长——官方对民间力量的打压——民间对官方打压的巧妙反抗——官方打压的屡屡失效——官方被迫进行放权让利的改革。

也就是说，民间的权利意识一旦觉醒，其自发能量绝非官方压制所能阻止。正如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的分析那样：大革命之所以发生在路易十六进行改革之时，而没有发生在专制王权的僵化时期，就在于，一方面，改革导致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和民间力量迅速扩张，另一方面，专制者又不愿意放弃独裁权力，无法提供最大的公共产品——平等权利及其政权合法性，二者的结合导致了社会公正饥渴，特别是占人口比例最大的农民所体验到的不公平感，甚至比 13 世纪还要强烈。托克维尔说：“人们耐心忍受着苦难，以为这是不可避免的，但一旦有人出主意想消除苦难时，它就变得无法忍受了。当时被消除的所有流弊似乎更容易使人觉察到尚有其他流弊存在，于是人们的情绪便更激烈：痛苦的确已经减轻，但是感觉却更加敏锐。”（《旧制度和大革命》，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P210，北京）

正因为如此，毛泽东时代的极权统治，饿死几千万人和株连九族的政治迫害，其残酷性和物质匮乏远远超过邓小平时代，而由于国人毫无权利意识，所以并没有强烈的痛苦感。邓小平时代的后极权统治，虽然生活水平有很大提高，政治迫害的残酷性有所降低，但国人的权利意识觉醒，使之对社会不公变得敏感，当权者的腐败也显得格外醒目刺眼，人们便通过各种自发的方式表达对现政权的强烈不满，而反抗独裁的另一面就是扩张民间资源。

正是全社会的权利意识的觉醒，现政权在应对民间压力之时，也只能采取利益化、技术化和权宜化的统治方式，精确计算统治的成本和收益，打压要计算，改革更要计算，特别是要评估某一决策对政权稳定这一最大利益的损益。只有当中共最高层得出不会影响政权稳定的评估之后，某项改革决策才能够“千呼万唤始出来”。六四大屠杀后，邓小平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就是为了延缓中共合法性危机的爆发，也为了挽救自己的政治信誉的流失。

胡温初登大宝，从胡温体制的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讲，最迫切的权宜之计，必然是想尽一切办法巩固自身的权力。而就党内权力基础而言，胡温比江朱更弱势，

在江泽民仍然掌控高层权力的基本格局的情况下，胡温加强自身权力基础和提高自身威望的最佳选择，就是面向社会和民意寻求支持，所以才有以“亲民路线”为核心的胡温施政。因为，当下中国，政治强人时代过去之后，虽然，民心向背无法最终左右政治人物的盛衰，却可以作为掌权者加强自身权力的资本，特别是对于新上台的高官而言，新官上任之初的“三把火”，往往以“讨好民意”来赢得社会声望，已经由朱镕基做出了成功的示范。大陆媒体惯于歌功颂德的传统，也使亲民姿态得到舆论造势的支持，无论朱镕基任上留下多少负面遗产，百姓也很难知情，所以，时至今日，朱镕基上任伊始的万丈豪情，仍然是大陆百姓最鲜活的记忆。以至于，新总理温家宝在就任时的记者会上的表态，也承受着朱镕基民望的巨大压力。

由此，在无法启动政治改革的现行体制框架下，胡温体制巩固自身权力和提高自身威望的最佳方式，也就只能是“亲民路线”，党政报刊改革的社会效应之一，就是取消行政摊派式的发行和广告，能够减轻基层和企业的负担。

虽然，中共仍然实行媒体垄断，大陆所有媒体在名义上仍然为官办，但是，早在党营媒体的自上而下的改革之前，大陆媒体的自发性的民间化、市场化、企业化，已经变成人人皆知的事实。即便中共的意识形态主管部门频繁发布禁令，企图杜绝报刊业的二渠道市场，然而，中国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上的日益多元化趋势，特别是市场化日益普及和深入，传媒受众的欣赏趣味的迅速分化，新闻业者的观念更新和职业良知……足以把中共的无数禁令消化于无形之中。因为，媒体必须面对市场竞争和欣赏趣味多元化的受众，而市场和欣赏趣味显然是民间化的，加之境外媒体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大面积进入大陆，加入WTO的承诺，内外结合的多方位压力，使一向党营的传媒业，仅仅是为了生存和赢利，也不得不顺应时代潮流而进行或主动或被动的改革。

市场化的最大特征之一，就是消费者需求至上，必然改变传统的党营媒体的方式——政权是媒体的唯一老板和主要买单者。现在的媒体必须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市场竞争说到底是在争夺最大广大受众的竞争，所以，被政权垄断的卖方市场逐渐走向双向交易的买方市场，媒体也由传统的党营事业单位逐渐变成追求赢利的经济实体。媒体主要靠广告收入生存，广告收入的多少靠收视率和发行量的多寡，也就是争夺最大买单者——广大受众——的竞争。

过去媒体靠党出资党购买养活，所以，“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媒体主要靠广告和受众养活，所以，“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在现行体制下，媒体不仅要“听党的话”，作“党的喉舌”，也要听“百姓的话”，讲述“老百姓的故事”，而前者是出于无奈，后者是出于自愿，因为观众可以为媒体带来巨大的利益。于是，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党权命令，而真心讨好在下买单的信息消费者，已经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大陆传媒业人士喊出的口号是：一切为了受众，失去受众就意味着自杀。

此次改革中，党政报刊实行人员、财务和发行的三分离，等于是对媒体已经实施市场化运作的事后肯定，加快党营报刊的市场化和财政独立的进程。可以预见，报刊的财政独立可以减少党政权力的干预。

市场化的另一结果是多元化对传统一元化的改造。一方面，资金来源的多元化改变了媒体的经营方式，体制外资金大量进入传媒业，制播分离、媒体运作和广告经营的分离，已经是媒体自发改革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受众欣赏趣味的多元化改变了节目制作方式，除了严控的政治领域之外，对其他领域内的信息供

求，基本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公众的审美趣味正在潜移默化地改造着政权的主旋律灌输，使之逐渐摆脱单调灌输而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

趣味多元化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媒体的信息供给的普遍走向娱乐化。现在的大陆，由于中共政权对政治时事信息的严控，媒体满足大众口味的主要方式，也就只能走向娱乐化，娱乐化已经成为各媒体争夺市场的主要手段。电视台最受欢迎的栏目是类似“快乐大本营”这样的娱乐栏目，春节晚会上最受欢迎的节目是“小品”，报刊中发行量最大的是《精品购物指南》、《家庭》、《知音》、《明星周刊》和《时尚》等休闲报刊。媒体适应消费时代的趣味，摆脱僵硬乏味的泛政治化而提供灵活有趣的生活化口味。我认为，说现在的中国已经变成了“小品化中国”，一点也不过分。甚至，现在的小品化趣味已经被纳入官方的意识形态，成为跛足改革的软包装。

但是，大众并非仅仅是沉溺于即兴娱乐之中的弱智族群，他们仍然关注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权力腐败、高层权力变动和中美关系等重大问题，强烈地要求知情权和发言权。相应地，媒体在受众压力和新闻责任的双重驱动下，也尽量改变报喜不报忧的传统倾向，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触及百姓关注的热点社会问题，揭露黑暗面、批评官僚作风和为弱势群体鸣不平。在这种要求的压力下，《南方周末》等纸媒体先行，为最敏感的电视传媒提供了示范，央视率先推出的“东方时空”和“新闻调查”等栏目，继而各省市电视台也纷纷创立类似的栏目。现在，像广东的《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21世纪报系和《经济观察报》是报纸中最凸出的代表，《南风窗》和《财经》在杂志中引领风气之先。这些报刊之所以赢得读者欢迎，就在于它们敢于关注重大社会问题，并能做出独到而有深度的报导和评论。

我将这种关注重大社会问题和焦点时事的媒体努力，称之为媒体导向的民间趋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曝光百姓所关注的社会阴暗面和热点社会问题，为一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普通百姓鸣不平。多少起到了一些舆论监督的作用。二是把镜头对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长篇报导、实地采访、记录片、现场对话和电视讲座等形式，讲述“老百姓的故事”和关注“老百姓的问题”。三是邀请一些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加入节目制作，或聘请他们做栏目顾问，或邀请他们做节目嘉宾，讨论一些比较敏感的话题。

大陆媒体界在官方严控下追求民间化立场的努力，不仅来自市场竞争中的效益驱动和社会价值评价标准的巨变，也来自新闻从业者及其供稿人的观念更新、做人良知和社会责任感，表现出符合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倾向：1，价值观上的现代文明导向。2，新闻的报导和评论，关注敏感问题、重大社会事件和揭露黑暗面。3，利益关怀上倾向于为弱势群体代言。

对政权而言，从未放弃过将媒体民间化导向纳入主旋律的努力，在某些重大危机和民怨沸腾的事件上，官方充分利用“小骂大帮忙”的宣传策略——在应对SARS危机中，中共高层就是这样做的——既可以平息民愤和收买民意，也可以将民间的言论挑战限制在可控制的范围内。然而，媒体的民间化导向已经成为难以驯顺的力量，所以，突破中共主旋律的媒体事件时有发生，即便中共的三令五申和整顿封杀，也很难完全奏效。而这，正是民间自发动力不可阻挡的证明。

2003年8月19日于北京家中  
大参考总第1999期(2003.08.23)  
大参考总第2005期(2003.08.29)

# 刘晓波：毛泽东玩弄宪法

中共又要修宪了，并发出不允许民间讨论的禁令。因为，中国宪法，与其说是国家根本大法，不如说是“党权大法”，甚至就是“党魁宪法”，此次修宪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老党魁的“三个代表”入宪。正如前两次修宪，是为了把邓小平的个人意志变成宪法条文一样，比如取消文革中的“四大”，将“四项基本原则”和“邓小平理论”入宪。八九运动时期，李鹏也强词夺理地用宪法为“戒严令”辩护。

在此种党国体制现实面前，居然还有那么多人把“党主立宪”作为政治改革来加以炒作！

“党主制宪修宪”的传统，在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历史上一以贯之。1954年制定第一部宪法，刘少奇就把制宪的宗旨确定为：把中共和毛主席领导下做过的许多事情都写上。因为，党国体制就是纵容党魁无法无天的制度。毛泽东，这位绝对极权者，他“口衔天宪”，金口玉牙，“句句是真理”，他本身的言行就是最高法律，他所做出的所有决策和所发动的一系列运动，完全是无法无天，是权力意志的肆意滥用。一般情况下，毛泽东决不会想到还有一部《宪法》，但在党内权争的某些时刻，他基于斗争权谋的计算，会突然搬出宪法条款，让对手猝不及防。

众所周知，刘少奇借吹捧毛泽东而扶摇直上，力压老资格的周恩来而成为中共的二把手。但他万万没有想到，后来他成为毛泽东要清除的头号政敌。毛泽东为了清除其主观认定的政敌刘少奇，极为罕见地两次用宪法压人。

一次，在1964年底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上，因在“四清”问题的分歧，刘少奇当众顶撞了毛泽东。第二天，毛泽东出席会议时，一手拿《党章》，一手拿《宪法》，上来就质问刘少奇和邓小平：你们两个人，一个不叫我开会，一个不叫我讲话，为什么剥夺《党章》、《宪法》给我的权利？于是，刘少奇和邓小平不得不向毛泽东赔罪，在政治局生活会上作检讨。

另一次，1966年年底，中共高层就以王洪文为首的上海“工总司”出现分歧，陶铸和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主张“工总司”为非法组织，应予以取缔，甚至不惜镇压。而中央文革成员张春桥和陈伯达则全力支持“工总司”。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质问陈伯达：一个中央文革的成员，居然越过中央政治局和上海市委，签署支持擅自成立的群众组织的五条，还要不要国法？最后，此官司的决断权只能上诉到毛泽东那里。

实质上，支持“工总司”幕后导演就是毛泽东，但他出面表示支持态度时，居然针对陈丕显关于“要不要国法”的质问，援引宪法中“结社自由”的条款，肯定了支持“工总司”的张春桥和陈伯达，而批评了反对“工总司”的陶铸和陈丕显。之后的1967年，作为国家主席的刘少奇，遭遇尸骨无存的悲惨下场。

当宪法成为独裁者手中的玩物之时，也就是宪法成为践踏人权的工具之时。

2003年8月2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以人命为刍狗的毛泽东

法国学者编写的《共产主义黑皮书》(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 揭露, 20 世纪的共产主义试验的生命代价之沉重, 的确触目惊心: 付出了 8,500 万到 1 亿条人命。其中, 苏联, 2,000 万; 越南, 100 万; 北朝鲜, 200 万; 柬埔寨 200 万; 东欧, 100 万; 拉美, 15 万; 非洲, 170 万; 阿富汗, 150 万。而中国为各极权国家之首 6,500 万, 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65%。土地改革运动, 在批斗、公审及其它形式的残酷斗争中, 被处决的和死于其它方式的地主 200 万人左右; 三反、五反运动, 被以各种方式致死的所谓的敌对份子, 大致的估计也有 200 万人左右, 其中因忍受不了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而自杀者就有近 80 万人; 大跃进时期, 非正常死亡 3,000~4,000 万人; 文化大革命, 2,000 多万人死于非命。

独裁制度得以维系的秘诀, 就是不把人当人; 极权者毛泽东夺权和掌权的秘诀之一, 就是为了权力而不惜人命。毛式革命, 与其说是动员民众为解放而牺牲, 不如说是为权力而献祭。人命, 不过是毛泽东的权力野心的炮灰、工具和替罪羊。如果说, 当代原教旨恐怖主义的最大武器是人肉炸弹, 那么毛泽东的革命恐怖主义就是“人肉盛宴”, 与蒋介石打内战如此, 参与韩战、越战如此, 1949 年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亦如此——不仅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而且是人命出政权。

1949 年后, 毛泽东为了维护绝对极权, 也为了与美、苏争当世界霸主, 屡屡以革命恐怖主义相要挟。

在国际上, 毛泽东最爱以“不怕死人”为要挟。有明确文字记载的此类要挟就有两次。

一次是对前苏联。1957 年, 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等前苏联政要说: “要设想一下, 如果爆发战争要死多少人? 全世界 27 亿人口, 可能损失三分之一, 再多一点, 可能损失一半……极而言之, 死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 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 再过多少年, 又会有 27 亿……”

另一次是对美国。1958 年, 谈到大陆可能因台湾与美国打仗时, 毛泽东说: “为了最后胜利, 灭掉帝国主义, 我们愿意承担第一个打击, 无非是死一大堆人。与台湾开战, 美国最好插手进来, 在福建什么地方放一颗原子弹, 炸死一、两千万人。最多整个福建打光了, 死他个 3 千万, 换来全国人民认清美帝国主义的纸老虎面目, 值得。”

对于如此露骨地蔑视生命, 以“不怕死人”进行要挟, 就连前苏联的独裁者们听后都大吃一惊, 赫鲁晓夫认为毛泽东是“疯子”。

在国内, 在每一次政治运动和党内清洗的关键时刻, 为了让中共高层的大多数跟自己走, 毛泽东会以“不怕打内战”、“不怕死”、“重上井冈山打游击”相要挟, 实质上就是枪杆子逼宫。而最令人悲哀的是, 这种要挟屡屡收到奇效: 每一次毛泽东放出狠话之后, 那些与毛泽东持有不同立场或同情被整肃者的高官们, 大都立刻转变立场, 扮演落井下石的帮凶角色。

1959 年的庐山会议上, 毛泽东为了扭转党内多数认同彭德怀的局面, 放出狠话: “真正的革命者毫无畏惧, 如果这个党不跟我走, 无非是我再上井冈山打游击。”此语一出, 倒彭大潮便汹涌澎湃, 刘少奇、周恩来、林彪等人, 全都成为了毛的帮凶。

1966 年 10 月 1 日之夜, 毛泽东在天安门上与周恩来及文革小组的成员谈话,

鼓励他们与刘少奇路线斗争到底。他突发惊人之语：“文化大革命一定要搞到底，要枪毙的话，我和你们一起枪毙。”之后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林彪、陈伯达等人便敢于指名道姓地批判刘少奇和邓小平。

1967年2月，中共军队的元老级人物陈毅、谭震林、叶剑英等人，在周恩来主持的座谈会上，因不满林彪等人对老干部的整肃而大闹怀仁堂，史称“二月逆流”。毛泽东知道后极为愤怒，马上召开政治局会议，在会上为林彪撑腰说：“这次文化大革命失败了，我就和林彪离开北京南下，再上井冈山打游击。让刘少奇、邓小平上台，陈伯达、江青枪毙，康生充军！文革小组改组，让陈毅当组长，谭震林当副组长，余秋里、薄一波当组员。再不够，把王明、张国焘请回来。力量还不够，请美国、苏联一块来。”

1969年的中共九大刚过不久，毛泽东就开始对接班人林彪产生疑心。

70年庐山会议期间，二人又因是否设国家主席的问题发生激烈冲突。

当两种力量相持不下之时，毛泽东再次放出狠话：“要我早点死，就让我当国家主席。你们再这样搞下去，我就下山，让你们去闹，等你们闹完了，我再上山，就不下去了。再不然，就辞掉党中央的主席！”

赫鲁晓夫说的没错：“毛泽东是疯子，是极端迷信枪杆子和死亡出权力的疯子。”我们曾把毛泽东作为红太阳顶礼膜拜，实质上是对“权力疯子”的疯狂崇拜。改革以来，由于毛泽东的一系列罪恶没有得到公开清算，所以直到今天，毛泽东在许多国人心中仍然是“大救星”。而在毛泽东眼中，国人不过是“一大堆”而已。

古人曰：“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实际上是暴君非人，以人命为刍狗。

---

本文所述史实，请参见一下著作：

- ◆ 《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杨奎松著；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 《毛泽东私人医生李志绥回忆录》，李志绥著；中时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 ◆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和费正清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66～1982》，海南出版社，1992 年版
- ◆ 《晚年周恩来》，高文谦著；明镜出版社，2003 年版

(2003年8月26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2003.9.3 a  
<http://asiademo.org/gb/2003/09/20030903a.htm>

**编者注：**此文以前在国内网站上查到的转贴文章标题是“刘晓波先生论毛泽东”，转贴者在文后还加了以下文字：

本帖从自由联邦论坛转来，还是尊重刘晓波先生的原文标题为好。

重新评价毛泽东，是胡锦涛主席答应民革中央负责人何鲁丽的承诺。不会有太大的风险。

在与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何鲁丽、民建中央主席成思危提出重新评价毛泽东，以及撤除、改革毛泽东纪念馆，毛泽东像从天安门城楼上除下，建立建国后一切为祖国独立、自主、民主、进步、繁荣而牺牲、不幸逝世的各界人士一座丰碑式的纪念馆。胡锦涛总书记在座谈会上，承诺了这一代要解决重新评毛的问题。

胡锦涛在与党外人士座谈会上指出：“政治体制改革进程的阻力，主要来自党内不能适应国情发展、变化的习惯意识和唯心主义思潮。”如果我们不能对毛泽东及时作出正确评价的话，一些反对改革的势力就会借毛的旗号抬头开历史倒车，新的不安定因素也会在毛的旗帜卵翼下起来公然破坏社会秩序。

青年文艺网 » **【青年强国】** » [转帖]刘晓波先生论毛泽东



# 刘晓波：跛足外交来自跛足改革

## ——朝核危机评论之一

自开放以来，中共内部的开明派、民间自由派和私营业主，一直把融入国际主流社会作为改革的目标之一。融入国际主流社会需要三方面的改革，一是经济上进行自由化改革，向国际市场开放，与国际自由贸易规则接轨；二是政治上进行宪政民主化改革，逐渐融入世界民主化大潮；三是外交上兼顾利益和道义相平衡的原则，在处理国际重大问题上与主流文明保持一致。

然而，由于政治体制上的根本局限，中共的对外开放，也与国内改革一样，固守经济优先的跛足方针，一直采取经济开放和政治封闭的对外方针：在经济尽全力争取加入 WTO，而在政治上却把防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式和平演变作为对外交往的主轴。

由于美国作为世界超强在国际事务中的领袖地位，中共不能不把中美关系作为外交主轴，而美国在实力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强大，中共政权在实力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劣势，必然形成美方攻势和中方守势的外交格局。所以，中共对世界超强的态度便处在分裂之中：在利益上有求于美国，而在道义上制度上防范美国。

首先，中共在经济上的国际依存度逐步提高，以至于离开了快速发展的外贸，整体经济的高增长便不复存在，特别是对美贸易顺差之巨大，使中共不敢得罪美国。

其次，随着国力的提高和对外开放的拓展，中共政权想在国际上扮演地区大国的角色，其党魁又意欲充当大国领袖，而这样的外交目标，没有美国的承认是无法完成的。所以，才出现如下怪诞悖论：在国内政治上极为保守的江泽民，却在外交上极尽亲美之态，甚至就是一副媚态。江泽民主政时期，才会尽量以务实低调来处理中美关系中的诸种危机，基本保持了中美关系的稳定。

再次，在极为敏感的两岸关系上，美国处于非常关键的地位，中共最忌讳的台独势力，能否最终在岛内成气候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是在外交上遏制台独的王牌。所以，仅仅是台湾问题一项，就足以使中共不敢与美国撕破脸。

然而，在道义上处于绝对劣势的中共政权，所面临的主要外部政治压力来自美国，所以，中共就把在国际关系中抗衡美国压力作为主要的外交策略，通过两方面的外交攻势来遏制美国的影响：

一方面，中共政权在外交上也采取利益收买的手法。对国际主流国家，为了抗拒其要求中共开启政改和改善人权的压力，与主流国家的交往主要以经贸为主，以巨大的市场和丰厚的订单来分化主流国家的压力。而对那些无原则的无赖国家，中共尽力收买之，并与伊拉克、朝鲜、古巴、缅甸、前南斯拉夫等独裁国家眉来眼去和投桃报李。特别是在人权和台湾的问题上，中共为赢得更多国家的支持，抛洒了大笔金钱。

另一方面，中共利用主流国家之间的矛盾，不失时机地加入提倡多极化而反对单极化的反美大合唱之中。先是出钱搞了个“上海合作组织”，企图联俄抗美。而 9·11 后，普京迅速投向西方阵营的外交战略，基本上使“上海合作组织”的作用名存实亡，中共也只能对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表示支持。在倒萨之战的问题

上，中共在外交上表现出足够的理智，尽管也反对武力倒萨，但决不充当反美的先锋，而是跟在法、德、俄后面摇旗呐喊。而在国内舆论导向上，却几乎是一边倒地反美。

所以，在朝核危机上，江泽民时代采取消极应付态度，不回应美国提出的多方会谈的要求，而支持金正日提出的朝美双方单独会谈的要求。既想看美国的笑话，又想以朝鲜为外交王牌与美国讨价还价。

现在，胡温体制一改江泽民时代的消极旁观态度，而是扮演积极介入的中间人角色。促成这种新姿态的深层原因？新姿态对于中国融入国际主流社会来说，是否意味着中共外交战略的转型？且听下文分析。

2003年8月2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邪恶朝鲜为什么让步？

## ——朝核危机评论之二

众所周知，朝鲜政权的内政外交所服务的利益，仅仅是金正日个人及其家族维持极权统治，为了金家政权私利的最大化，就全不顾忌国内生灵涂炭和对世界进行核讹诈。这样的独裁者，只有力量迷信而全无道义诉求，只想让国际社会养活却不遵守承诺。也就是说，金正日只能听懂“实力语言”，他最希望的是：在他撕毁核不扩散条约、进行步步升级的核讹诈之时，安全恐慌将迫使绥靖主义成为国际主流。这样，国际社会就会满足他的几乎是无止境的经济要求。其实，所谓朝鲜的安全问题，完全是金正日自找的。试想，如果朝鲜不搞核讹诈，谁会对朝鲜的当下安全构成直接威胁？至于南北韩之间的巨大反差所构成的制度威胁，那是一个长期的和平演变过程，而非当下的武力威胁。

然而，9·11后，美国外交政策为之大变，布什政府一改克林顿时代的绥靖政策，对邪恶国家采取强硬态度。布什总统将朝鲜确定为“邪恶国家”之一，仅仅是坦率地道出了一个事实而已，正如当年的里根总统将前苏联定义为“邪恶帝国”一样。这既是基于反恐作为美国当下的首要国家利益的紧迫需要，也将对新的国际秩序的形成产生积极的有益影响，起码可以使世界逐渐摆脱邪恶国家的恐怖要挟。如果朝鲜一意孤行地不放弃核讹诈，平壤很可能就是下一个巴格达。而在我看来，武力倒金与武力倒萨的理由同样充足，甚至更充足。因为，萨达姆毕竟一再否认拥有大杀伤力武器，而金正日则公开扬言不放弃核计划并已经拥有了核武器。

在这点上，不是布什的坦率和强硬令人悲哀，而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同盟中的某些国家对这种坦率的暧昧甚至指责，才是当今世界的最大悲哀。因为金正日政权的邪恶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基于各国利益而不敢直面事实，进而对邪恶采取鸵鸟态度或绥靖政策，才是对人类的自由与和平的不负责任。

面对金正日这样的惟利是图的无赖独裁者，北京之所以能够促成此次六方会谈，最关键的因素是对金正日态度的转变，由一贯的软弱暧昧转向当下的强硬明确。近几个月来，胡锦涛先后派出副外长戴秉国和王毅以及解放军将领去平壤，在明确坚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方针的前提下，反复向金正日传达了中方的三点要求：1，朝鲜必须为经济自立做出努力；2，积极尝试中国式的开放政策；3，停止大杀伤力武器计划以改善与周边国家关系。换言之，北京向平壤发出明确的信息：只有通过国际合作保证朝鲜半岛无核化，金正日才能指望继续得到北京的经济援助，而继续玩弄无赖式的核讹诈，只能阻碍北京继续向金正日施以援助。中方同时承诺，如果金正日听从北京，中国会对朝鲜施以更多的援助，振兴危机深重的朝鲜经济，并在六方会谈中和其他国家一道，尽力说服美国给金正日以安全保证。

在朝核危机问题上，平壤和华盛顿之间的态度截然对立：金正日要求双边会谈和美国对朝鲜安全的正式承诺，而美国坚持多边会谈和决不与朝鲜签订正式的安全协议。在此僵局下，金正日想用步步升级的核讹诈来一箭双雕：既在美国全力倒萨而无暇他顾之时逼迫其就范，也要逼迫利益攸关的周边国家倾向于绥靖，即利用中国、俄罗斯和南韩来制衡美国。

然而，美国的毫不让步使核讹诈无法奏效，反而激起了周边国家的厌恶。当北京的态度转趋强硬时，当韩国的政府政策和民意主流由反美向反金变化时，金正日开始时还想借俄罗斯的王牌来制衡，但俄罗斯也明确要求进行多边会谈，也就是说，在多边还是双边的问题上，曾经一贯主张双边会谈的北京转变态度之后，六国中的五国赞成多边会谈，金正日的手中再无外交牌可打，也就只能接受由北京出面主持的多边会谈，而且，据媒体透露，六方会谈中的朝鲜立场又有所软化，突然改口声称自己根本没有核武器。

在国际的大棒和胡萝卜之间的选择上，由于金正日的蛮横无赖，其周旋余地越来越小：当国际大棒的压力逐渐增强而胡萝卜劝诱逐渐减低之时，不屈服于国际大棒，非但得不到胡萝卜，反而可能真的遭到大棒的突然猛击，金正日接受多边会谈也就成为唯一选择。

2003年8月2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北京为什么转向美国？

## ——朝核危机评论之三

### （上）

现在，备受关注的朝核危机北京六方会谈已经结束。处于会谈关键地位的美朝两国，没有谈出实质性成果。但是，无论会谈的结果如何，对于北京政权而言，能够促成这次会谈的本身，就已经极大地提高了其国际的地位和信誉。北京在解决朝核危机上的外交努力，确实得到了国际主流社会的高调赞扬。有外界评论说，六方会谈的最大赢家是北京；法新社甚至说：借助六方会谈，开始了中美关系的新纪元。近些年来，中共政权的外交动作，第一次得到如此广泛的国际认同，布什政府的要员（如国务卿鲍威尔等）也公开宣示“中美关系进入最稳定时期”。

北京新政权在朝核危机上的态度，之所以迅速转向美国的多边会谈的立场，就在于这样的立场有助于中美关系的改善和稳定，有助于中国的地区大国作用的发挥，有助于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有助于中国的国际信誉提升……总之，无论对于北京新政权的巩固权力的利益，还是对于中国的国家利益，北京在朝核危机上与主流国家保持一致、并对金正日采取强硬立场，无疑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最佳选择。就当下国际关系而言，维持稳定的中美关系，也就等于中国拥有了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无疑是中共政权的最大利益之所在。

事实上，如果不是基于一党私利来看待中美关系，无论从历史的角度看，还是从中国当下的社会转型的角度看，美国非但从来不是中国的敌人和威胁，反而是推动中国融入主流文明的最大友邦。在历史上，清末民初时期，诸列强中对积贫积弱的中国最为友善的国家，无疑是奉行门户开放政策的美国；在抗日战中，对中国的民族利益而言，最大的友邦也是美国；1949年后中美的敌对，其主要责任不在美国，而在毛泽东政权。要不是毛泽东政权被金日成和斯大林所利用，甘愿充当金家极权和斯大林霸权的炮灰，百废待兴的中华民族，非但不会付出90万生命、100亿财富、中美敌对和丧失台湾的巨大综合代价，也决不会在日趋封闭的国内政治上走向狂妄、愚昧、好斗，更不会以弱国的实力硬撑着同时抗衡两个超级大国，在把自己的国家折腾得伤痕累累的同时，又将大把的金钱送给那些有奶便是娘的第三世界无赖国家。

晚年的毛泽东之所以毅然联美抗苏，不仅在于前苏联的武力威胁迫在眉睫的外交危机，更在于他在与前苏联及金日成的多年周旋中发现：与来自敌对阵营的“右派们”打交道，远比与同一阵营的“左派们”打交道容易，前者坦率诚实，后者狡猾虚伪；对于极权中国的真正威胁，恰恰不是自由的美国及其西方联盟，而是东方同盟中的极权国家。毛泽东为缓解日趋孤立的内外交困而打开中美关系大门的权宜之策，恰恰以不经意的方式，为后来邓小平时代“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奠定外交基础——所谓邓氏的对外开放，无非是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开放。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的事实证明，推动中国经济连续多年高速增长的主要外来动力，无疑是以美国为首的国际主流社会。而共产独裁阵营的诸政权，要么是全面崩溃（苏东），要么成为中国的经济包袱和国际麻烦的制造者（朝鲜与古巴）。所以，无论中共高层在内政上有多大的分歧，但在对外关系上，毛泽东晚年对国际

关系的醒悟，已经得到不同时期的中共高层的认同，邓、胡、赵的时代如此，江朱时代如此，新上台的胡温体制亦如此。只要中国继续奉行改革开放，并显示出逐渐完成政体转型的趋向，而不是顽固坚守跛足改革和维持一党独裁，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就不会把中国视为主要对手，正如西方各国政要一再强调的那样：一个自由而强大的中国，非但不是国际主流社会的敌人，反而会成为朋友。

2003年8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下)

具体到朝核问题，左右中共立场的根本因素，是中美关系和中朝关系在中共外交上的不同分量：自改革开放以来，中美关系越来越成为中共外交的主轴，维持稳定的中美关系是中共最大的政权利益之所在；而中朝关系逐步退居到边缘地位，特别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中韩建交曾一度使中朝关系冷到冰点。

现在的金家政权与中共的关系，就连表面的意识形态纽带也早已断裂，二者关系的赤裸裸的权宜性愈发醒目。对于中共政权的利益来说，在金正日对世界进行赤裸裸的核讹诈之时，继续为抗衡美国而支持金正日政权，只能是弊大于利和自找麻烦：

首先，金正日的强硬很可能导致美日韩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而一旦朝鲜半岛出现战事，北京无法置身事外，难民潮和核武的毁灭性结果，必将使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中国的周边已经有了俄罗斯、印度、巴基斯坦三大核国家，北京无论如何不愿意再看到另一个核国家出现在自己的家门口，更害怕朝鲜半岛的战火重燃。

其次，中国是朝鲜的最大援助国，一味纵容金正日的蛮横，将使北京的付出毫无回报，朝鲜无力走出经济困境，已经成为北京的经济包袱；涌入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难民有增无减，也正在变成北京的外交难题和稳定隐患。如果再不通过强硬施压让金家政权改变态度，未来的局面很可能不可收拾。

再次，北京在朝核危机上的无所作为，是自外于国际主流社会的愚蠢选择，会被视为金正日政权的同谋，不仅中美关系将受到巨大损害，已经降温的遏制中国战略将得到强化；将得罪亚洲的两大强国日本和韩国，使中共政权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大大恶化中国的周边环境；将为意欲在朝鲜半岛加强影响的俄罗斯，提供介入东亚事务的绝佳机会。换言之，中共的无所作为，也就等于自愿出局。这是谋求扮演地区大国的中共政权无法忍受的。

最后，对脆弱的中日关系造成进一步的伤害。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由来已久，日本右翼对侵华战争的失败一直耿耿于怀，千方百计地寻找东山再起的机会。现在，日本对中国国力的提高深怀戒惧，中国威胁论在日本的流行远甚于西方，小泉政府借反恐之机重整军备，而朝鲜核威胁无疑是日本发展军力的另一理由。日本的经济和高科技已经足够强大，只要没有美国的制约，日本成为世界性军事大国易如反掌。北京决不愿意在看到日本成为军事大国，而如果北京在朝核问题上与美国对着干，美国很可能出于遏制中国的目的，而放任日本重整军备。

所以，已经从实用主义外交尝到甜头的北京政权，决不会再犯毛泽东时代“打肿脸充胖子”的错误，而只能以促成多边会谈来提高身价。事实上，北京在解决朝核危机上的外交努力，确实得到了国际主流社会的高调赞扬，提高自己的国际地位。更重要的是，在应对举世瞩目的朝核危机上坚持半岛无核化和促成多边会谈，这是北京政权重大国际问题上，第一次与制度相异的国际主流社会站在一起，而向另一个制度相似的极权国家施压，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北京的此次外交努力,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一贯奉行的被动而跛足的外交,受到世界性的好评并不令人奇怪。中共媒体对六方会谈的高调报道,也说明了中共把六方会谈视为外交突破的杰作。但是,此一个案具有难以重复的特殊性,并不意味着中共外交的实质性转变。北京在主持六方会谈的同时,没有忘记向拘押昂山素姬的缅甸军政府施以援手——尽管包括东盟国家在内大多数国家,都在为昂山素姬的获释而对缅甸军政府施压;北京也不会忘记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企图阻止达赖即将开始的访美行程。

2003年8月3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北明访刘晓波：互联网与民间言路

在日益尖锐的中国社会各类矛盾中，新闻报导言论空间问题近年来已经突显为中国社会重大问题，持续引起国际社会关注。虽然按照世界「记者无国界」组织有关各国新闻自由程度排行榜，中国仍旧名列末尾（2002年135个国家中排倒数第二，仅先于最末一位的北朝鲜；2003年参选国家增加了30个，中国名次提升了5位，名列倒数第六），中国半个世纪以来因言获罪的厄运没有任何改变，但改变的是：愈演愈烈的压制民间言路的勇气，也不能覆盖民间言路的声音。确切地说，十四年来在舆论界一直缺席的中国庶民，正在开始借助一种高科技技术——国际电脑互联网——建立起自己虽仍旧十分有限但相对独立的言论空间。

正是这个新的言论空间的诞生、它灵活柔韧却不屈不挠的对官方意识形态的挑战以及由此引起的不间断的打压，使「新闻自由」这个被封杀到底的老话题日益浮上中国这个沉默海洋的水面。

本次对中国独立知识份子刘晓波的采访，没有直接涉及互联网这个新事物未来在解构官方意识形态、建立独立知识人品格、重新恢复和凝聚中国民间资源方面的作用等问题，也没有预测它在最近的将来面对中国官方投资数亿美元、与国际资本技术合作而建立的「金盾工程」时，将有甚么样命运。不过互联网在世界上最大的这个言论封锁大陆已经迅速发展成为权力集团遍布中国各大城市的神经痛区。这个作用，是可以在下列采访中窥见的。

## 一，互联网提供民间议政平台并与传统媒体竞争市场

在具体阐述互联网对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时，刘晓波说：互联网可以对即时获取的信息作出直接的、公开的反馈，从而使民众有了一个讨论重大时事政治的平台：

LXB（刘晓波，下同）：「94年互联网出现之后，为民间的言论空间提供了一个特别好的交流的平台、发言的平台、获取信息的平台。」

过去大家都是听广播。比如说像自由亚洲电台像BBC、法广、美国之音。听广播获取到一些大陆禁止播的政治信息、社会信息，但是他没办法把（听）这些信息（的感想）表达出来。能够表达出来的就是海外那么几个刊物吧，极其有限。但是有了互联网就不一样了。信息给他造成的强烈冲击和反馈，可以在网上第一时间迅速地反应出来，比方说他可以迅速写一个帖子，发表在BBS上。所以有了互联网之后，对重大政治事件的议论就几乎成为网民在时政发言上的最主要的议题。」

刘晓波同时认为上述这种情况对纸媒、电视媒体造成直接的压力，有利于这些传统媒体在竞争的局面中，进一步开放自己的言论空间：

LXB：「随着网络开放程度越来越大，纸媒体也慢慢地变化。它一想：我不报，网络也要报，我不介入这个东西网络也要介入。那么它就采取一种『打擦边球』（的方式来报）。甚至现在大陆有些媒体它走的是一种甚么模式？我称为『参考消息模式』。所谓『参考消息模式』就是比如说有很多重大的国际关系方面的问题吧，它的报导尺度一般看中国的《参考消息》、摘那些外国报刊的评论，以那样一种尺度来报。尽管这个东西非常有限，但是还是跟过去不一样，变化非常大。」

## 二，互联网促成草根言论空间的形成



LXB:「原来我强调,在纸媒体上,大多数时间是社会精英有话语权。而且,比如给《南方周末》能写专栏的、等等,这些都是比较著名的学者、知识份子。那么有了网络之后,就给所有能上网、愿意上网的人、所有对时政感兴趣(和愿意)发表评论的人,提供了一个特别好的言论空间。就使民间的这种言论发言越来越少精英的色彩,越来越有平民化的色彩。」

BM(北明,下同):「您能不能举个例子?(LXB:啊?)平民化的色彩,语言方面的平民化的色彩跟精英的区别,您能不能举个例子?」

LXB:「比如说吧,精英谈一个经济性的问题呀、贫富差别呀或者是『三个代表』哇,他都要用那种特别学术化的语言表现嘛。不过你现在要我具体说,背谁的,我背不下来。」

BM:「您说的主要是学界的人或者精英们的语言比较学术化?」

LXB:「不光是学术化。过去,这种表达权力由于发言的便利和媒体需要知名人物,在某种程度上是垄断在精英手里的。没有技术性的手段可以为普通的老百姓提供这种机会。现在我随便就可以上网,随便就可以写个帖子发出去。这些帖子如果写得好,就会迅速传遍全世界,在各个网上转载。」

刘晓波还指出,由于互联网的出现,目前在网络上已经涌现了一大批过去名不见经传、针砭时弊的政论家。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中国民间不能公开议政的现状。

LXB:「网络还培养了一大批年轻的自由知识份子、新左派,所谓政论家吧。比如现在比较有名、挺年轻的像王怡、任不寐、安替、杜导斌……」

谈及互联网在中国的普及程度,刘晓波描述说,互联网已经和正在成为中国民间公开发表言论的重要领地。互联网上文章的点击率已经成为一个言论者是否有知名度、是否有影响力的标致:

LXB:「现在在大陆,你聊天的时候说谁在言论界有影响,一般都不说在其他媒体上了,聊聊天,就说某某某人在网上非常有号召力。就是说他的一篇文章如果发到网上就会有很多『跟贴』,点击率非常高。而且现在评价一个人(文章影响)的广度啊、知名度啊,很大程度上以这个人在网上的点击率来评价的。」

### 三, 网上言论可以影响高层决策

除了开拓民间的言论空间。作为这种言论的社会效果,互联网的出现是否在中国民众对重大国事的舆论导向方面和高层决策方面能够发挥作用呢?刘晓波的观察和结论是肯定的:

LXB:「对这种公众舆论对于社会公众人物的品评,现在你没法有一个量化的研究方式。说明它究竟对高层决策、对大陆的舆论导向究竟产生度多大的影响?但是我想,这个影响是肯定在的。很多事情都是上网激起了非常大的舆论反响,在高层决策中也能反应出来。」

BM:「能不能举了例子呢?」

LXB:「第一个例子就是方林村(音译)小学那个爆炸案。但是刚出来时,各个媒体都不让发嘛!就是一个记者把这个过程给上网了嘛!上网了之后一下在网上就炸锅了嘛!炸锅了之后,其他的媒体一看网上都有了,包括『新浪』甚么的官方这种门户网站(都有了),他们也就开始纷纷转载这个东西。有些记者就要跟踪采访。正好是开『两会』的时候。一下子就引起了高层的注意。再一个比如说,孙志刚事件这个您应该知道。《南方都市报》发,发完之后马上就上网了。上网之后,它在网上引起的反响就特别大。呼吁呀、签名啊,最后导致一些平常不太做这些事情的法学博士、法学家、包括著名的知识份子都给高层上书、施加

压力。废除这个『收容审查』(制)肯定与孙志刚事件引起的舆论呼吁有非常大的关系。上层这种反应做非常快。本来明年三月份它就要改变『收容遣送制度』,那么索性不如这个时候,孙志刚事件激起民愤的时候,把这个东西抛出来之后,就可以安抚民心嘛!」

#### 四, 互联网迅速发展不能证明官方新闻政策的改变

BM:「网络上言论空间的拓展一般认为可能三个原因:一是高科技发展迅速进入中国的结果;二是经济体制改革所导致的媒体市场化;再有就是有人认为是中央政府希望民间怨气有一个发泄的渠道。您对这三个网络扩展的来源如何评价?」

LXB:「我觉得最后一个我并不是太同意。否则他就没有必要封网络了!没有必要建防火墙了!干嘛那么多境外网站它不让往上放啊?还有很多民间的网站它不断地封啊!最后这个我倒是不是太同意。」

BM:「也就是说您不认为网络的兴起和言论空间的扩大是官方在言论政策方面的改善引起的?」

LXB:「对。比如说,这个政府的这个垄断到甚么程度?它不仅不让你批评它,不让你报导它的阴暗面,它反而所有的好事情、能赢得民心的好事情,它也要占。你民间说不行,但是它说就行。像反腐败、像揭露沈阳『木马』大案的周维(音译)老人,就被判了两年劳教。像揭露陈维高(音译)的一个普通公务员,姓郭的,他也被劳教了两年。但是这些高官们却整天讲可以。你就像最近这件非常简单的事情,『修宪』这件事情,胡锦涛可以讲,吴邦国可以讲,但是刚开了两个民间的研讨会,而且这种研讨会还有点半官方性质的,很多官方的智囊型的人物包括中高层的官员都有参加。但是呢,它就不让你来讲。」

BM:「您认为政府、宣传部门在言论政策方面最近有没有任何改善?」

LXB:「没有。在言论政策方面政府就是没有任何改善。」

#### 五, 民间资源在被封杀中缓缓积累

BM:「政府也是要利用高科技来阻止中国网络的发展。因为据海外几家媒体报导,中国在几年前就已经有 30 万网络警察了,到 2003 年有媒体报导是『数十万的网络警察』。确切的数字无法知道。您认为现在中国政府同样利用高科技,是否有办法堵住互联网通过电脑在中国的普及?」

LXB:「我觉得『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嘛,要想完全堵住非常难。特别是有很多小年轻,网络技术非常好,这些人自己会做网站,他会不断地做。就是说你封了一个,他可以再找个地方还能做。封锁想完全奏效很难那!包括国外给国内提供的这种『无界浏览』啊、『服务器服务』啊,还是能上(网)的。还有就是像很多刊物,特别是像李洪宽那个《大参考》,他用邮件的方式寄过来。这个(指政府的阻挡)是很难奏效的。」

BM:「一个社会在政治体制上改善的最重要的标志是言路的开放、新闻媒体的开放。根据您目前对网络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果的了解,您认为中国最近几年内在民间言论空间上是否还会有更大的扩展,能否带动官方控制的媒体,报纸电视等走向更加自由的状态?」

LXB:「自由谈不上。几年内只能还是这种传统的方式,「打擦边球」、不断地试探官方言论控制的边界。它每次都会向前走一点,它走一点的时候,官方会来压;压完之后,都会有一些扩大了的空间积累下来。实际上,大陆这种言论空间

的开放、民间的各种资源扩张，就是这样一点一点地积累起来的。」

（依据 2003 年 9 月采访录音整理，未经受访人审阅）（议报）

# 刘晓波：金家政权在中国贬值

## ——朝核危机评论之四

金家政权的耍无赖，国际社会已经见怪不怪。就在六方会谈的余音犹在之时，无赖强调再次响起：中国副外长王毅在记者会上高调肯定本次会谈的成果，而朝鲜人却在上飞机前发表否定会谈的宣示，称“会谈毫无意义”，并向世界发出核讹诈。让作为东道主的中共政权极为难堪，只能强化中共高层内部对金正日的厌恶。最近，中共关于中朝关系的一份内参指出：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如果金家政权在发展核武器上一意孤行，中国最终将牺牲朝鲜（见香港《成报》8月30日报道《中国不再抗美援朝关系变化北京文件露玄机》）。而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中朝关系已经每况愈下。

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中韩建交被金家政权视为“背叛”，曾一度使中朝关系陷于冰点，以至于，1993年北京角逐奥运主办权时，被拯救者朝鲜为了报复其恩人中国，而投下了“压倒骆驼的稻草”的一票，致使北京申奥失败。西方的自由国家无法起到的制裁中共政权的作用，却由另一个极权国家做到了，让中共政权有苦说不出。

北京出于政治考虑，在国内宣传上，把申奥失败的责任全推到西方国家身上，以便淡化朝鲜背后下绊子的政治影响，但是，中国百姓通过其它渠道了解到事实真相，93申奥失败是中国民间思潮的转折点，由八十年代的亲西方转向反西方，民族主义情绪由此滥觞。但是，在反西方的民族主义思潮高涨的同时，也使中朝友谊在中国人心中大幅度贬值。

因为，朝鲜的下作行为，唤醒了国人对社会主义阵营相互争斗的痛苦记忆——中苏决裂和中越反目，特别是对中越关系的痛苦记忆仍然历历在目：曾经帮助北越政权打败美国的中国和前苏联，在北越政权心中的地位却截然相反，前苏联仍然是背后撑腰的老大哥，而中国却成了兵戎相见的敌人，邓小平决定对越宣战时，却要寻求资本主义美国的支持。我还清楚地记得，1979年的中越边境之战，在我这代正在读大学的年轻人心中激起的波澜。朝鲜的下作行为，因为，西方杯葛中国，毕竟还有制度对立的理由，而且是公开进行的杯葛；而朝鲜背后下手，没有任何道义上的理由，只能解释为极端无赖行为。这样的中朝关系，似乎也到了反目成仇的边缘。

换言之，昔日的社会主义阵营中兄弟国家，几乎全部变成了不共戴天的敌人，而西方的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却变成了可以交往的经贸伙伴。这不能不令中国人重新思索国际关系中的敌与友。这件事，是国人改变对朝鲜的态度的开端，也促使学术界对中朝历史的重新检讨，相信也会令中共官方重新考虑中朝关系。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改善，中国人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的觉醒，赴朝旅游的中国人逐渐增多，大陆媒体上披露朝鲜现实和还原中朝关系真相的文章也逐渐增加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已经彻底改变了中国人对朝鲜的看法。当年支持“抗美援朝”的万众一心，已经被金家政权的忘恩负义所代替；当年对朝鲜电影《卖花姑娘》的美好记忆，已经被大量饥寒交迫的朝鲜难民所代替；对矗立在平壤市中心的千里马形象，已经被大饥荒中的饿殍遍野所代替；朝鲜人现在所经历的地狱般的生活，甚至比中国的大跃进时期和文革时期更为令

人恐怖。

我读过十几篇的中国游客的旅朝观感，无一篇褒扬，哪怕是稍有好感的文字都没见过。最突出的印象是朝鲜的贫困、封闭、愚昧之骇人听闻，而在这种表面现象的背后，是绝对极权的国家恐怖主义。

朝鲜之生活贫困，可谓是赤地千里，比之大跃进时代的中国有过之而无不及，饥民们为挖野菜而争夺，为活下去而人相食、而千方百计地逃出故乡。中国，这个一向以输出非法难民著称的国家，却成为朝鲜难民的避难所。朝鲜难民中的大多数人，并非为了逃避政治迫害，而仅仅是为了不被饿死。“瘦小呆板”，几乎成为中国游客对朝鲜人印象的标志性描述。

在动辄上百万人的盛大游行集会中，在炫耀武力的阅兵式上，金家政权的滥权、自私、腐败、残酷与朝鲜人的畏缩、封闭、愚昧、狂热相结合，形成了当今世界罕见的极权政治景观和深重的人权灾难，对金家父子的个人崇拜，远甚于“一句顶一万句”的毛泽东时代；非自然死亡者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超过10%，远远超过毛泽东时代的最极端时期；就连充当导游的朝鲜人都负有秘密警察的责任：随时监视游客和每天向组织汇报。

朝鲜人之饥寒交迫，连充饥的野菜都是稀有食品；朝鲜之政治黑暗，可谓连梦都不敢做错。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关于朝鲜战争的真实史料逐渐进入国人的视野，特别是大量翻译进来的美国人和俄国人的有关著作，对中朝关系的历史还原，起到了无法替代的启蒙作用。

现在的中国人已经知道了，即便在毛泽东时代，基于冷战时期的东西对峙，基于韩战中的并肩作战，更基于政制上、意识形态上和地缘上的密切关系，中朝之间号称是“朋友加兄弟的唇齿相依”、“鲜血凝成的战斗友谊”，然而，金日成和毛泽东的实质关系却是貌合神离：韩战的挑起者是金日成，胁迫中国参战的是斯大林，韩战使百废待兴的中国付出了超长的代价：生命、财产、国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综合代价。而在被中国人的鲜血代价扶上台的金日成看来，他个人才是保住朝鲜政权的头号英雄。

中国人知道了，在朝鲜，有关韩战的宣传，极力抹煞志愿军而抬高人民军；在劳动党内的人事安排上，金日成推行“非中化”，清洗掉政权高层的所有亲中人物；在前苏联和中国之间，尽管中国为朝鲜付出过巨大的人力物力的代价，但金日成显然更听命于前苏联，而对中朝却三心二意、翻云覆雨，特别在中苏决裂之后，金日成基本倒向前苏联。只是在前苏联解体之后，经济上无所依靠的金家政权，才又基于经援的需要而使中朝关系升温。

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巨大反差，使国人在西方面前具有强烈的自卑感，移民西方已经成为中国的大多数权贵和大学的选择；而朝鲜与中国的巨大反差，又使国人透过极端贫困、封闭、愚昧、好斗的朝鲜人，经历一次忆苦思甜般的教育，不仅看到了不堪回首的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影像，更珍惜现在改革开放的局面，而且找到了中国人的自傲自尊，并把金家政权视为中国的最大包袱。在国人对朝鲜的蔑视中，也不乏暴发户式的张狂，正如大陆富豪在香港在西方的挥金如土一样。

同时，在人权意识觉醒的国人的心中，金家政权甚至比萨达姆政权更为邪恶，对朝鲜的鄙视和厌恶已经成为中国民意的主流。如此邪恶无赖的金家政权，谁也不敢保证它不狗急跳墙，做出令周边国家目瞪口呆的暴行。所以，中国的网上出现“中国乐见金家政权的更替”、“北京对平壤忍无可忍”等新闻标题，网民发出“别管穷邻居男盗女娼，何苦用十三亿百姓的血汗去替他交费！”、“胡锦涛

站在美、韩、日、俄一方，绝对英明！五对一，不由小金继续耍无赖”、“中国应该支持美国的倒金之战”、“倒金比倒萨更为紧迫”、“让罪恶累累的金正日接受世界公审”、“如果美韩日进攻平壤，我们中国人再不能发傻去为金流氓流血了”、“建议志愿军再次入朝，不是帮助金家政权，而是解放朝鲜人民”“支持美国灭亡朝鲜，就是支持中央复兴东北”、“对付政治流氓，不能用胡萝卜，而只能用国际警察的大棒”……的呼声，就一点也不奇怪。

甚至，中国的官方智囊们也乐见金家政权的崩溃，开始郑重其事地谈论：朝鲜政权的改变，实际上不会损害中国的长远利益。因主张对日关系新思维的著名国际问题专家时殷弘教授认为：从长远来看，中国可以从朝鲜的崩溃中获利。将接管朝鲜的韩国自然会偏离日本和美国，倾向于北京。而且，美国军队将会撤离朝鲜半岛，中国在东北亚的影响力将上升（我同意“中国可以从朝鲜的崩溃中获利”的判断，但我不能同意时殷弘教授关于“中国联日联韩抗美”的主张）。

尽管，北京在朝核问题上的转变立场与民意之间的关系，还无法用可靠的证据来加以量化的说明，然而，近年来，大陆民意通过互联网和比较开放的其它媒体来主动参与时事讨论的势头，正在以迅猛的态势在民间发酵。起码有一点可以确定：中共智囊们给权力高层的奏折中，肯定吸收了大量民间意见，智囊们会利用民意来加强奏折的说服力，正如胡温体制要靠亲民路线来立腕树威一样。

2003年9月3日于北京家中

转载自《观察》

# 刘晓波：六方会谈与中国外交

现在，备受关注的朝核危机北京六国会谈已经结束。尽管没有取得具体成果，但是与会各方毕竟达成了如下共识：这是多边框架下的外交解决的开始。与会各方和国际舆论，也大都对北京六方会谈做出积极的评价。近些年来，中共政权的外交动作，之所以第一次得到如此广泛的国际认同，布什政府的要员（如国务卿鲍威尔等）之所以公开宣示“中美关系进入最稳定时期”，就在于北京在处理朝核危机上的态度转变，由旁观者变为参与者，由倾向于孤立的邪恶政权转变为倾向于国际主流国家。

自开放以来，中共内部的开明派、民间自由派和私营业主，一直把融入国际主流社会作为改革的目标之一。融入国际主流社会需要三方面的改革，一是经济上进行自由化改革，向国际市场开放，与国际自由贸易规则接轨；二是政治上进行宪政民主化改革，逐渐融入世界民主化大潮；三是外交上兼顾利益和道义相平衡的原则，在处理国际重大问题上与主流文明保持一致。

然而，由于政治体制上的根本局限，中共的对外开放，也与国内改革一样，固守经济优先的跛足方针，一直采取经济开放和政治封闭的对外方针：在经济尽全力争取加入 WTO，而在政治上却防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式和平演变。

## 融入主流

美国作为世界超强在国际事务中的领袖地位，中共不能不把中美关系作为外交主轴，而美国在实力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强大，中共政权在实力上和道义上的双重劣势，必然形成美方攻势和中方守势的外交格局。所以，中共对世界超强的态度便处在分裂之中：在利益上有求于美国，而在道义上制度上防范美国。

中共把在国际关系中抗衡美国压力作为主要的外交策略，通过两方面的外交攻势来遏制美国的影响：一方面，中共政权在外交上采取利益收买的手法。对国际主流国家，为了抗拒其要求中共开启政改和改善人权的压力，与主流国家的交往主要以经贸为主，以巨大的市场和丰厚的订单来分化主流国家的压力。而对那些无原则的无赖国家，中共尽力收买之，并与伊拉克、朝鲜、古巴、缅甸、前南斯拉夫等独裁国家眉来眼去和投桃报李。特别是在人权和台湾的问题上，中共为赢得更多国家的支持，抛洒了大笔金钱。

另一方面，中共利用主流国家之间的矛盾，不失时机地加入提倡多极化而反对单极化的反美大合唱之中。先是出钱搞了个“上海合作组织”，企图联俄抗美。而 9·11 后，普京迅速投向西方阵营的外交战略，基本上使“上海合作组织”的作用名存实亡，中共也只能对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表示支持。在倒萨之战的问题上，中共在外交上表现出足够的理智，尽管也反对武力倒萨，但决不充当反美的先锋，而是跟在法、德、俄后面摇旗呐喊。与此同时，在国内舆论导向上，却几乎是一边倒地反美。所以，在朝核危机上，江泽民时代采取消极应付态度，不回应美国提出的多方会谈的要求，而支持金正日提出的朝美双方单独会谈的要求，既想看美国的笑话，又想以朝鲜为外交王牌与美国讨价还价。

## 提高信誉

现在，胡温体制一改江泽民时代的消极旁观态度，而是扮演积极介入的中间

人角色。促成这种新姿态的深层原因：与中朝关系相比，中共显然更重视中美关系。中美关系的稳定将为中国带来多方面的巨大利益，而中朝关系无论怎样紧密，中国基本上做的是只出不进的亏本买卖。

一，中国在经济上的国际依存度逐步提高，以至于离开了快速发展的外贸，整体经济的高增长便不复存在，特别是对美贸易顺差之巨大，使中共不敢得罪美国。

二，随着国力的提高和对外开放的拓展，中共政权想在国际上扮演地区大国的角色，其党魁又意欲充当大国领袖，而这样的外交目标，没有美国的承认是无法完成的。所以，才出现如下怪诞悖论：在国内政治上极为保守的江泽民，却在外交上极尽亲美之态。江泽民主政时期，才会尽量以务实低调来处理中美关系中的诸种危机，基本保持了中美关系的稳定。

三，在极为敏感的两岸关系上，美国处于非常关键的地位，中共最忌讳的台独势力，能否最终在岛内成气候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态度。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是在外交上遏制台独的王牌。所以，仅仅是台湾问题一项，就足以使中共不敢与美国撕破脸。

四，具体到朝核问题，现在的金家政权与中共的关系，意识形态的传统纽带早已断裂，对于中共政权的利益来说，继续无条件支持金正日政权，只能是弊大于利和自找麻烦，中共政权的利益将受到严重损害：首先，金正日的强硬很可能导致美日韩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而一旦朝鲜半岛出现战事，北京无法置身事外，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将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其次，中国是朝鲜的最大援助国，金正日的蛮横使北京得不到什么回报，朝鲜的经济危机没有丝毫缓解，涌入中国东北地区的朝鲜难民有增无减，已经成为北京的经济包袱和稳定隐患。如果继续放纵金家政权，很可能导致不可收拾局面。最后，北京在朝核危机上的无所作为，就是自外于国际主流社会，而被视为孤立的金正日政权的同谋，不仅中美关系将受到巨大损害，而且将得罪亚洲的两大强国日本和韩国，使中共政权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受到实质性的损害，也就等于自愿出局。这是意欲扮演地区大国的中共政权无法忍受的。

无论出于怎样的动机，北京新政权能够促成这次会谈的本身，都会提高其国际的地位和信誉。事实上，北京在解决朝核危机上的外交努力，确实得到了国际主流社会的高调赞扬。更重要的是，这是北京政权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第一次在道义上与国际主流社会站在一起，而对一个具有长期的紧密关系的极权国家表示出强硬的施压态度，并举得了初步的成效。就朝核危机的个案而言，北京的此次外交努力，在某种程度上，正在突破中共一贯奉行的跛足外交。但是，这是否意味着中共外交的倾向性转变，还有待进一步的观察。

(BBC) (9/3/2003 13:26)

#### 编者注：

此文与“20030828-刘晓波：跛足外交来自跛足改革一朝核危机评论之一”内容基本一致。



# 刘晓波：中共治港的骨与皮

对中共促成六方会谈的国际好评之余音还在绕梁，董建华于9月5日突然宣布撤回23条草案，美英等主流国家和国际舆论免不了再夸胡温几句。因为，谁都知道，以董建华一贯的傀儡相而言，如此重大决策，没有北京的点头是不可能的。

与此同时，对港人民意的胜利和傀儡特首的失败，中共一反封锁消息的惯例，各主流媒体都做了高调报道，几大门户网站也作为当天的要闻列于头条，且用上了特大号的黑体字，网民的评论也基本是正面的。主管港澳事务的中共高官，也纷纷表态尊重特区政府的决定，意在彰显信守“港人治港”的承诺，以抵消23条所引发的50万人大游行的负面影响。此前，胡锦涛还表示支持香港的政治民主化。这一切，似乎预示着香港政治民主化的光明未来，也会让人由此遥望大陆的政治改革前景。

让人看不懂的是，中共现政权的另一类举动，则又是其一贯的统治方式，与以上的开明务实完全相反。尽管，7·1大游行昭示了北京众傀儡们治港的无能，对推行23条的失败难辞其责。然而，7·1大游行之后，中共力挺支持23条的各路傀儡，而狠批反对23条的诸位英雄。

一方面，从支持董建华到安抚叶刘淑仪，北京的各级高官极尽高调的支持和厚待。昨天，在人民大会堂香港厅，主管港澳事务的高官曾庆红，又力挺遭遇民望重创的民建联，赞其为香港繁荣稳定作出了贡献。显然，曾庆红为此作过充分准备，赞扬民建联时，并非仅仅是几句抽象的口号，而是对民建联的作为及其党章和成员数目极为了解，夸起来如数家珍。无怪乎，民建联主席曾钰成在会后见记者时笑容满面，并表示得到了鞭策。显然，曾庆红高调赞美民建联，既是对其以往的听话和卖力的肯定，也是以北京的支持为其力拼下次立法会选举撑腰。

另一方面，中共发动大陆媒体和香港左报，对反对23条的各路英雄进行舆论围剿。先是集中抹黑民主党元老李柱铭和大主教陈日君，接着又对立法会议员刘慧卿和涂谨申进行大肆攻讦，特别是对反董反23条最买力的刘慧卿，更是穷追猛打。中共抓住二人参加台湾研讨会的发言，不仅是香港的民建联左客及其中共在港喉舌，以声讨李登辉、陈水扁、吕秀莲的愤怒笔调抹黑之，而且大陆诸多媒体也加入其中，从中共喉舌《中国日报》到享有开明盛誉的《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等，我所见到的大陆媒体（包括网络）都有针对刘慧卿的批判发言，很有点同仇敌忾的文革气息，似乎是诸媒体合演的“爱国秀”。

由此，中共治港政策，从董建华撤回23条草案上看，即便是基于对现实的无奈而采取实用主义，不得不对港民意做出重大让步，也显得足够开明。然而，从北京对其傀儡的尽心呵护和对其反对派的极力抹黑的作为上看，可谓深领爱憎分明的斗争哲学之神髓，说明其实质性的独裁惯性依然顽固。所以，到目前为止，开明还是中共之皮，而保守仍是中共之骨。好在，国际大势和国内民意所形成的综合压力，已经强大到足以令中共不得不披上开明之皮的地步，即便是作秀，起码也比毫无顾忌地露出独裁之骨的狰狞相要好。

当独裁政权不得时常以开明姿态来装饰自己的私利时，它所面对的就不再是愚昧麻木的一群，而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民意。而这，正是改革以来中国的最大进步之所在，也将是推动中国走向自由社会的决定性力量。

围绕着 23 条的较力的结果，给予大陆民间最明确最有益的启示是：相信自己的自由权利不容践踏乃为普世正义；相信自下而上的民间维权运动具有从根本上创造自由中国的力量。

2003 年 9 月 8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周恩来的身后哀荣

## ——读《晚年周恩来》之一

听说高文谦所著《晚年周恩来》（明镜出版社 2003 年）出版后，在海外华人中引起不小的争论。我先看了老友胡平的《解读晚年周恩来》一文，之后才读到《晚年周恩来》一书。作者高文谦在演讲中感叹：“周恩来难评！”论者胡平更感叹：“评周最难！”且列出五条原因。我以为，胡平对评周之难的原因和对周本身的解析，已经颇有穿透力了。

我要补充的是，本书提供的一些资料，印证了我对周恩来的评价：在中国漫长的独裁史上，如果说，毛泽东将绝对极权发展到前无古人的程度，那么，周恩来就将伴君如伴虎的为官术发展到了前无古人的高峰。

生前，尽管在中共夺权时期，周恩来在党内的位置曾一度高于毛泽东，然而，自从毛泽东通过延安整风并在刘少奇等人的帮助下、确立了党内的绝对权力之后，周便一直处在毛的笼罩之下，唯唯诺诺地为毛服务。而且，不论其他中共高官的沉浮多么触目惊心，周却始终稳坐第三把手的宝座；只要是由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无论其资历、能力、品德如何，周恩来眼看着他们的后来居上，又目送他们一个个身败名裂、甚至尸骨无存。周非没有任何嫉恨之心或恻隐之心，反而紧跟毛的翻云覆雨，该助其高升时就尽力扶持，该落井下石时也毫不犹豫，而且，一切都做得无动于衷。

也许，正因为如此，他才能成为稳坐三把手之位的不倒翁，才能作为毛泽东的最得心应手的弄权工具。没有周的无条件的鼎力襄助，毛泽东不可能那么为所欲为。起码，毛在党内高层中实现其个人极权意志的决策，用不断的党内清洗来发泄其权争嗜好和猜忌心理的折腾，用全民运动来实现其权力野心的放纵，不可能进行得那么顺畅，一手遮天的局面也难以形成。

这就是我理解的“谋事在毛而成事在周”。中共掌权初期的五人权力核心，周是几乎陪伴毛泽东走向坟墓的唯一元老——周以终身总理之尊先走一步，毛以终身党魁之尊紧随其后。正如高文谦所言：“周是唯一能够和毛共始终，一直屹立不倒，并且最后总算善终的人物”。而周所得到的，又何止于“善终”！

死后，中共掌权后所制造的一系列大灾难之罪责，大都由毛泽东背着，毛的遗臭万年，可以与斯大林、希特勒、波尔布特、金正日等极权者相当，即便在中共的正统评价之中，毛也属于“夺权有功而建政有罪”之列。而周恩来却享有“人民的好总理”的哀荣，不仅博得了党内高层和社会名流的普遍好感，而且赢得了百姓们的自发追思。虽然，毛泽东没有亲自参加周的追悼会，也许会令周的亡灵难以瞑目，因为周一对毛如何评价自己耿耿于怀。但百姓们自发的“十里长街送总理”，足以令任何中共元老的亡灵艳慕。

何况，1976 年的清明节，在中共政权的中心北京，在北京的中心地带天安门广场，爆发了中共掌权以来第一次最大规模的自发民众运动，“四五运动”又是以悼念周恩来的名义发起，对“人民的好总理”的悼念和对当代秦皇毛泽东及其四人帮的声讨，已经昭示了随之而来的改革开放时期的褒周贬毛。特别是文革刚刚结束时，一篇篇出自复出的中共元老和社会名流的回忆文章，一首首一曲曲出自著名的诗人和作曲家的颂歌，使周恩来在当时中国几乎成了“完人”的化身，集超凡的人格魅力、为政智慧和待人品德于一身。甚至直到现在，连一些晚年觉

悟的老党员，在回忆自己的生涯时，凡是对周恩来的记述，大都是正面形象。

就政治人物热衷于死后声名的欲望的实现程度而言，甚至可以说，同作为独裁制度中的魅力型领袖，周恩来不仅比毛泽东成功，而且比被迫害致死的刘少奇成功。不可否认，生前，周恩来既无毛泽东的绝对权力，也无红太阳的光辉，更没有刘少奇惨遭迫害的资本，但在死后，毛泽东留下的更多是骂名，刘少奇留下的至多是同情，而周恩来留下的则是政治美名。特别是考虑到周的政治生涯是在异常险恶的独裁政治中、在娴于权谋且心狠手辣的毛泽东手下渡过的，周恩来的仕途之稳定和身后之盛名，几乎就是奇迹！

然而，“褒周贬毛”的思潮，正如九十年代的“褒毛贬邓”的思潮一样，不过是病态国家的病态现象，是残缺价值观的残缺评价，与史实并不相符。事实上，如果把中共集团比喻为一个人体，毛、周的一体化就如同大脑和四肢，疯狂的大脑只能支配病态的四肢，二者的配合写就了畸形而血腥的中国当代史。无怪乎，毛家的后人对于褒周贬毛的倾向颇为不满，曾经发牢骚说：“好事都是他们家（指周）干的，坏事都是我们家（毛，江）干的”。以至于，连周的遗孀邓颖超也对“褒周贬毛”的思潮大为不满。再看看周恩来身患绝症之后，在病房中写给毛泽东的几封信，内容全部是对毛的感恩、关心和向毛作自我检讨，也用第一手史料印证了邓颖超对褒周贬毛者的诘问：“你们不要这么搞，恩来什么时候反对过毛主席？”

国人对毛、周的评价，也随改革的不同阶段而有所变化。在改革的魅力如日中天的八十年代，毛泽东是暴君和乱源的代名词，而周恩来是儒相和现代化的象征。到了上个世纪的九十年代中后期，两级分化和权力腐败的愈演愈烈，新左派与民族主义的同步兴起，使毛泽东的名字再次响起，作为平等、廉政和民族复兴的象征性符号。只是此一时彼一时，现在的毛泽东也仅仅是历史变迁的工具而已。

2003年9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

### ——读《晚年周恩来》之二

《晚年周恩来》公开了一些中共黑箱里的史料，破除了一些人为的神话，其中，周恩来与邓小平的亲密关系，就是这种神话之一。

尽管周、邓二人同为早年留法学生，1949年之后二人的治国理念也有相似之处，但二人的关系并非如外界通常认为的那样紧密和谐，周、邓之间既无紧密的工作关系，更谈不上私人情谊。事实上，周、邓的私人情谊和政治上的紧密合作，不过是黑箱制度造成的猜测加谣传而已。正如高文谦所言：“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误解，认为周、邓之间的个人关系很好，邓小平的复出是周恩来起的作用。事实上并非如此。从政治上来说，邓小平与毛泽东有着更深的关系。邓一直是毛的人，可以说是毛一手扶植起来的。”（《晚年周恩来》P469—470）

由此，也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在中共七大上还地位平平的邓小平，却在八大上超越许多中共元老而跃升到高层核心；为什么“刘邓路线”的一号人物刘少奇，在文革中被开除党籍且尸骨无存，而二号人物邓小平却保留党籍；为什么在林彪死后不久，毛就重新启用邓出掌国务院和军队的权力；为什么文革结束后，邓小平在否定文革的问题上，压制胡耀邦等人公开批毛和民间思潮（西单民主墙）对

毛的清算，使本来势头良好的非毛化运动戛然而止，以至于余毒至今不散：暴君加权谋大师毛泽东画像仍然挂在天安门上，他的幽灵仍然躺在天安门广场的正中，成为掩盖中共罪恶的巨大阴影。

在中共夺权的时代，邓还没有进入中共核心权力层，自然与周没有多深的关系；中共高层的历次权争之中，邓与周也并非同一战壕的战友，在 30 年代的苏区，邓作为铁杆毛派，与毛一起遭到党内排挤；在毛泽东时代，毛在中共八大上提拔邓出掌书记处要职，成为最高核心层的七常委之一。之后，周管政务，邓管党务，二人在工作上绝少合作。周更多是陷于具体事务之中，而邓更多是充当毛的打手，特别是在反右和中苏大论战中，邓都扮演了毛的前台打手和发言人的角色，五十万右派的人权大灾难，九评檄文对中国的外交内政的巨大负面作用，至今仍然未得到实事求是的清理。在文革中，邓之所以被打倒，就在于毛怀疑他有紧跟刘少奇的苗头，但毛还是舍不得彻底废掉邓，而是留有重新启用邓的回旋余地。所以，邓于 70 年代中期复出，也绝非周的提拔，而是毛的有意安排，意在制衡周的权力。何况，周又在最关键的文革前期，全力支持毛“打倒刘邓”，邓怎么可能信赖周的为官为人！

发动文革的毛泽东，已经处于病态的权力恐惧之中，对自己亲手选定的接班人从不放心，翻云覆雨的权力痉挛一再发作，一个个接班人也随之身败名裂。林彪死后，毛受到巨大精神打击，身体状态急遽下降，很有些力不从心之感。所以，毛曾一度明确表示想把权力交给周，但在尼克松访华之后，海外舆论把恢复中美关系的头功算在周的身上，国际社会对周的好评如潮，这必然使多疑的毛对周产生猜忌，怀疑周也有取而代之的野心。于是，毛便在此关键时刻再次启用邓小平，以便制衡周的权力扩张。因为，毛知道，以智慧、人脉和能力而言，他的私党“四人帮”中的任何一人，皆不如邓小平，无法对老练的周形成有效的钳制。只是由于邓复出后的咄咄逼人，与毛的私党江青等人水火不容，才有毛的再次批邓，但仍然是“批而不废”，为邓日后复出奠定了基础。

1973 年，毛借中美外交问题敲打周，亲自安排了批周的中央会议，毛让邓小平以中央委员的身份列席会议。邓在会上的发言，没有批评周在中美外交上的错误，而是迎合毛的心意警告周说：你现在的位置离主席只有一步之遥，别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却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已能够十分警惕这一点。言外之意，无非是警告周不要学林彪。如此发言的份量和阴毒，远在对周的外交错误的批判之上，是典型的诛心之论和落井下石。而周恩来象以往一样，来个自我上纲上线的深刻检讨，再次涉险过关。

同时，毛召集各大军区的司令和政委开会，先强调：如果中国出修正主义，我还可以打一仗。一打仗就能分清敌友，辨认出“谁是勾结外国人，希望自己做皇帝。”继而向与会者宣布说：“现在，请了一个军师，叫邓小平。发个通知，当政治局委员、军委委员。政治局是管全部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我想政治局添个秘书长吧，你不要这个名义，那就当参谋长吧。”（《晚年周恩来》P472—474）毛主观认定的“希望自己做皇帝”的人，显然是指周恩来。所以，毛抬出邓小平，先让邓在 1974 年率团出席联合国大会，等于制衡周在外交上的大权；接着又让邓出掌国务院和军队的实权，是为了在内政上架空周。

在如此微妙的毛、周、邓之间的关系中，遭遇坎坷而在文革后再次复出的邓小平，固然对毛的权术阴毒心知肚明，但他对周的无条件挺毛、周对文革应负的重大责任、以及周的奴颜和圆滑，也同样了然于心。他掌管最高权力之后，对周的评价，话虽不多，但一句“没有总理文革的结果可能更糟；没有总理文革也不

可能拖那么长。”已经隐约地道出了邓对周并无多少好感。但这并不妨碍邓小平利用周恩来的身后哀荣，来实现自己的权力野心。（未完待续）

## 刘晓波：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

（下）

文革因毛的病死而结束，急欲重新回到政坛的邓小平，自然也要玩弄风云覆雨的权谋功夫：复出前，他两度上书华国锋，表示“永不翻案”和“拥护英明的华主席”；而一旦复出之后，基于牟取最高权力的需要，邓从否定“两个凡是”入手，挑战华国锋的权力，而否定“两个凡是”的最佳策略，就是对民怨沸腾的文革进行某种程度的清算，并在清算中保持一种政治平衡：既清算了文革又不能完全否定中共政权。

所以，邓在推动非毛化的过程中，所用手段却是典型的毛式权谋，制造出党内高层的两条路线——“错误路线”（文革派）与“正确路线”（反文革派）——之间的斗争。于是，“四人帮”成了制造“文革浩劫”的唯一替罪羊，即便不能全盘否定毛泽东，起码也要追问毛用人不当的失察之责，而被打到的老干部们和受迫害的社会名流们就成了“反文革”的英雄。由于周恩来在党内的资历、人脉和威望，在社会名流中的人格魅力，在百姓中的无可替代的“人民好总理”形象，更由于周在文革中保护过一些人，周自然就成为反四人帮反文革的党内代表。

文革结束之初的中国，由于中共的黑箱制度，当时的绝大多数百姓，一直把周与邓视为毛的对手，把邓的复出之功算在周的身上，认为邓是周的接班人。而百姓们并不知道：70年代中期，毛泽东之所以一边发动批林批孔运动，一边重新启用邓小平，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林彪死后周恩来的权势扩张。所以，邓小平纵容改革初期的褒周贬毛，也是为了利用周在党内和民间的人望，来获取党内高层（特别是平反了的高官们）和民意的支持。

凡是经历过多灾的1976年和文革刚结束时期的国人，对当时弥漫于全中国的“褒周贬毛”思潮都会有深刻的记忆：文革浩劫之罪责，主要由四人帮及其后台毛泽东背著，即便在中共的三七开的正统评价中，毛也属于“夺权有功而建政有罪”之列。虽然，周先于毛去世，也没有像毛那样，有官方筹办的百万人盛大追悼会，有至今仍然矗立的毛泽东纪念堂，但是，百姓们自发的“十里长街送总理”，全国性的自发哀悼，以悼念周恩来的名义发起的“四五运动”，不仅表达了更真实的怀念之情，也可以称之为盛况空前，足以令躺在天安门广场正中的毛泽东亡灵感到不安。文革结束后，不仅“四五运动”得到了正名，而且对周的赞美也达到了最高潮，甚至连周生前喜欢的歌曲“洪湖水”都成为最流行的音符……

改革初期弥漫于全国的“褒周贬毛”思潮，其产生的远因是黑箱制度下关于毛、周不和的种种传闻，近因是“四五运动”发端于对周的悼念和关于周、邓之间的继承关系的传闻，而最为直接的原因则是邓小平的政治需要。也就是说，周的身后哀荣与邓小平复出后的有限非毛化密切相关。为了巩固自身权力而推动非毛化的邓小平，必然要利用自发的褒周贬毛思潮。虽然，邓不可能公开支持褒周贬毛，但在中国的制度下，对于一种全国性的政治思潮，最高统治层的默认就等于纵容。如果“褒周贬毛”舆论对邓不利，以邓当时的权力而言，他想遏制，实在易如反掌。但邓非但没有遏制，反而任其泛滥。特别是，在“四五运动”时期，

来自天安门广场的一种传闻不胫而走，迅速传遍全国的主要城市：即周与邓之间有一种亲密的继承关系，邓的复出是周的力荐，邓被视为周的接班人。二人早年共同留法的生涯，更增加了二人亲密关系的可信度。

发动改革的邓小平是高明的政治动物，在个人权力还不稳定之时，一切政治言行皆以获取更大权力为目的。邓对已故中共元老的私下臧否是一回事，而如何公开评价则是另一回事。邓复出后对毛、周的态度，既没有是非可言，也基本上不受个人的遭遇和爱憎所左右，而是遵循邓本人的实用主义哲学，即基于个人权力和政权利益的最大化。所以，邓既要否定文革和两个凡是，在思想解放运动时期纵容了褒周贬毛的思潮，但又不能全盘否定毛泽东，一方面为我所用地利用毛的遗产，另一方面压制民间对中共执政史和文革真相的历史清算。也就是说，对邓而言，非毛化的程度取决于邓在高层权争的位置变化，当华国锋等“毛派”被逐出政坛而邓执掌了最高权力之后，非毛化的目的已经达到，邓也就自然不再纵容褒周贬毛的思潮，先是镇压了民间非毛化的核心运动——西单民主墙，继而用中共中央决议的方式为毛盖棺论定——七分功绩而三分错误。之后，著非毛化的偃旗息鼓，褒周贬毛的声音也逐渐消失。

在此意义上，作为中共高官中的不倒翁，周恩来对中共政权的最大贡献，就是将自己的工具价值发挥到极致：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周皆是没有自我的傀儡式人物，生前的中共总理周恩来是毛泽东弄权的工具，使毛泽东时代的极权罪恶，发展到文革的登峰造极；死后的人民好总理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使聪明的邓小平开创了跛足改革时代，其机会主义统治策略中延续至今。由此可见，毛、邓二人皆是利用周的工具价值的权谋高手。而在几千年的独裁制度的历史上，周恩来本人则把伴君如伴虎的为官术，发展到了前无古人的高峰。

(多维) 2003-9-5 12:05:11

编者附录：

## 解读晚年周恩来

胡平

### 一、评周最难

评周最难。评周之难，不仅在于我们对其行为难有全面的了解；评周之难，尤其在于我们对其处境难有准确的把握。

相比之下，评毛要容易一些。毛晚年享有绝对权力，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在当年的中国，唯有毛一人可以淋漓尽致地展现其意志、思想和个性。所以，晚年毛泽东的形象是清楚的，明确的。我们对之既不难解读，也不难评判。

晚年周恩来的情况就不同了。在文革中，周始终是前台人物，表现很充分。但是，人们有理由推测周在后台还有另一套不同的表现。因为我们对周在后台的表现不甚了了，所以我们心目中周的形象就是残缺不全，甚至不乏扭曲变形的成分，此其一。

第二，邓小平也说，周在文革中“经常要说一些他不愿意说的话，做些不愿意做的事”。问题是，周的言行哪些是违心，哪些是本意呢？我们总不能说，周的言行，凡是好的都是真心是本意，凡是坏的都是违心是无奈。针对着中共在讲

述文革时扬周贬毛的倾向，毛的后人就发过“好事都是他们家（指周）干的，坏事都是我们家（毛，江）干的”的牢骚。

第三，再说周在文革中的违心的表现，违心，为什么要违心？都是出于必要的自我保护吗，抑或有的仅仅是反映出性格的懦弱或奸猾？

第四，毕竟，周在中共党内树大根深，颇有实力，照理说是可以在某些问题上对毛的意志加以抵制的，周为什么要一味顺从毛呢？所谓“相忍为党”，“照顾大局”，在什么时候是一种自觉遵守的更高原则，在什么时候是一种韬光养晦之术，在什么时候只是一种屈服的借口？

第五，关键在于，周在中共体制中究竟处于何种境地？周顺从毛，有几分是主动，几分是被动？主动意味着什么，被动意味着什么？考虑到周本人正是该体制的缔造者之一，上述问题就变得更复杂了。凡此种种均可表明，评周确实相当困难。尽管说人们对毛的评价也有很大的分歧，但评毛的分歧多半源于不同的价值标准；而在评周的问题上，即便是持有相同价值标准的人也常常得出很不相同的结论。

感谢高文谦先生写出这本《晚年周恩来》，为我们解读与评判周恩来提供了迄今为止最好的文本。

高文谦先生曾经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周恩来生平研究小组组长。由于工作职务之便，高文谦得以披阅大量中共内部的历史文献以及对若干当事人进行采访谈话。八九期间，高文谦带领同事上街游行，热情支持学生运动，还起草公开信，大力鼓吹政治改革。“六四”后遭当局整肃，虽然被单位领导保护过关，但高文谦从此下定决心和中共专制体制彻底决裂，再不充当御用文人，再不满足于在夹缝中做文章，而是要把自己所了解的文革浩劫真相告诉国人，以史为鉴，从中吸取真正的教训。后来，高文谦来到美国，耗时五载，历经艰难，终于完成了这部五十万言的《晚年周恩来》。

## 二、“要搞这样的清洗需要有斯大林，但也需要有这样的党。”

《晚年周恩来》主要写周恩来在文革中的表现；写到周恩来和毛泽东的关系，和刘少奇的关系，和江青等“四人帮”的关系，和林彪的关系，和邓小平的关系；写到中共上层权力斗争。其中，毛泽东的专横霸道，奸诈残忍，固然令人愤慨；而包括周本人在内的所谓“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们的投机怯懦，苟且偷生，更令人摇头叹息。正如索尔仁尼琴在谈到斯大林 1937 年大清洗时讲过的那样：要搞这样的清洗需要有斯大林，但也需要有这样的党：大部分掌权的党员，直到自己被捕入狱的前一刻，还在毫无怜悯地把别人关进去，遵照同样的指示消灭自己的同类。

把任何一个昨日的朋友或战友交出去送惩办。而且今天头顶上带上了受难者光环的所有布尔什维克，都已经充当过杀害其他布尔什维克的刽子手（在此以前他们都曾是杀害非党人士的刽子手，这就不用说了）。也许正是需要一个一九三七年，才能表明他们神气活现地标榜的世界观原来是多么不值钱。他们依仗这种世界观把俄国搞得底朝天，摧毁它的基石，践踏它的圣物，而在他们所搞乱的俄国，他们自己却从未受到过这种惩办的威胁。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六年间布尔什维克手下的牺牲品，从来没有像那些布尔什维克领导干部自己挨整时表现得那么渺小。如果详细考察一九三六至三八年抓捕的历史，那么令人厌恶的主要不是斯大林及其帮手，而是那些既屈辱又丑恶的受审人——他们在丧失了先前的高傲和坚决性后所表现出的那种精神卑贱实在令人作呕。



如高文谦所言，在中共党内斗争史上，“周是唯一能够和毛共始终，一直屹立不倒，并且最后总算善终的人物”。可是，周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啊？对自己同类的不断的出卖——从彭德怀、彭罗陆杨，到刘邓、陶铸、贺龙、杨余傅。毛要打倒谁，周就出卖谁（有的人还不是毛要打倒，只是得罪了江青）。为了保自己，周甚至可以出卖自己的乾女儿孙维世和亲兄弟周恩寿，可以出卖自己的卫士长成元功。（1）

仅仅出卖别人还不够，周还不断地自污自辱，不断地向毛卑躬屈膝。在《晚年周恩来》一书里，高文谦披露了周在去世前半年写给毛的一封信。当时，周被已经扩散的癌症折磨得死去活来，在医院中瘦得体重只有 61 斤，自知来日无多，在病榻上用颤抖的手给毛泽东写下这样一封信：

主席：

问候主席，您好！

（以下两段汇报病况，略）

为人民为世界人的为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恳请主席在接见布特同志之后，早治眼病，必能影响好声音，走路，游泳，写字，看文件等。这是我在今年三月看资料研究后提出来的。只是麻醉手术，经过研究，不管它是有效无效，我不敢断定对主席是否适宜。这段话，略表我的寸心和切望！从遵义会议到今天整整四十年，得主席谆谆善诱，而不断犯错，甚至犯罪，真愧悔无极。现在病中，反复回忆自省，不仅要保持晚节，还愿写出一个象样的意见总结出来。

祝主席日益健康！

周恩来 75.6.16.22 时

为了让毛能领会自己的一番苦心，周还以央求的口吻，给毛的机要秘书张玉凤附了张便条：

玉凤同志：

您好！

现送十六日夜报告主席一件。请你视情况，待主席精神好，吃得好，睡得好的时（候），搬给主席一听，千万不要在疲倦时搬，拜托拜托。

周恩来 1975.6.16.22 时半

也许有人会说这是韬晦，是大丈夫能屈能伸。不对。因为所谓韬晦，所谓能屈能伸，都具有一种时间特性。现在韬晦是为了将来展现，今天屈是为了明天伸，可是周写这封信的时候已经病重不起，已经没有将来没有明天，所以它根本没有韬晦和能屈能伸的意义。韩信受胯下之辱在先，登台拜帅在后，所以留下千古佳话。要是顺序颠倒过来了，要是个堂堂大元帅，后来竟然愿意从别人胯下钻过去，那就不成佳话成笑话了。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饱受酷刑，因为怕被斯大林处死，所以才不顾体统向斯大林摇尾乞怜，虽然可悲可耻，总还情有可原。周恩来却是身患绝症而不起，即将寿终正寝，“死去原知万事空”，何必对毛还如此低首下心，奴颜婢膝？在读过这封信后，谁还能说周是顶天立地，威武不屈？

李志绥在《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里写道：“1966 年 12 月，周恩来在人民大会堂的江苏厅开会。江青来了，要找周。从延安时期就给周任卫士和卫士长的成元功迎了上去。成请江先休息一下。江青勃然大怒说：‘你成元功是总理的一条狗，对我是一条狼。马上给我抓起来。’这事给汪东兴处理。汪坚决不肯逮捕成元功。汪说可以调动成的工作。邓颖超代表周告诉汪：‘一定要逮捕成元功，说明我们没有私心。’汪仍未同意。后来汪同我说：‘成元功跟他们一辈子了。他们为了保自己，可以将成元功抛出去。’”

### 三、明哲保身岂是愚，违道顺上更非忠

《晚年周恩来》里写道：76年元旦过后，周的病情继续恶化，已近弥留阶段，偶尔从昏迷中醒来，还要身边的工作人员给他念毛泽东诗词，“当读到‘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时，甚至露出笑容，还喃喃自语道：‘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怎样解释周的临终表现呢？太做作了。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紧锣密鼓中，毛对周的猜忌嫌恶几乎不加掩饰，“据身边的医护人员说，周在生命最后的一段日子里，一直让播放越剧《红楼梦》中的‘黛玉葬花’和‘宝玉哭灵’这两支曲子”。如此形势，如此心情，周怎么还能闻毛诗词而露出笑容，怎么还能念念不忘歌颂毛？当然是演戏。这出戏越演到后来越走调，演员也越演越吃力；可是没办法，只有硬着头皮演下去，演到底。这就叫“保持晚节”。周在1966年5月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要跟着毛主席。毛主席今天是领袖，百年以后也是领袖。晚节不忠，一笔勾销。”

于是许多人便认为，周恩来是以传统的君臣之道来处理他和毛泽东的关系，周恩来晚年的行事作为是中国政治文化传统中忠君思想的现代翻版；“君可以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简言之，周恩来是毛泽东的大忠臣；周的忠诚甚至到了愚蠢的地步，可谓之愚忠。我对这种观点不以为然。我认为这是对传统君臣之道的误解，也是对传统观念里忠臣和忠君思想的误解。

周恩来愚蠢吗？不，当然不。周恩来在文革中谨小慎微，拿捏分寸，见风使舵，机敏精巧，明哲保身。这哪里是愚蠢？

至于说到忠诚，我们必须懂得，忠诚并不等于顺从。周恩来对毛泽东坚持顺守哲学，这决非中国传统的为臣之道。按照孟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非为臣之道。中国古代是讲究身份的。同一个“忠”字，用在不同身份的人身上，含义是不同的。奴仆的忠诚和大臣的忠诚，其内涵是不一样的。李志绥在回忆录里写道，毛要去天安门广场检阅红卫兵，周跪在铺在地毯上的地图给毛指点行车路线。李志绥当时心里就想：“以堂堂一国的总理，怎么能举止象个奴仆一样呢？”林彪有一次当着汪东兴面批评周“象个老当差的，不管谁当了领导，周都会唯唯诺诺，毕恭毕敬，唯命是从”。周的表现可以算得上忠奴或忠仆，但算不上忠臣。

何谓忠臣？汉代的荀悦说：“违上顺道，谓之忠臣；违道顺上，谓之谀臣。”忠臣意味着坚持“道”即仁义原则，为坚持“道”敢于违反君主的意志。忠臣就是要敢于对君主的过失直言不讳地提出批评。所谓“文死谏”，“谏”是指给君主提意见，规劝君主改正错误。“死谏”的意思是：宁可冒着激怒君主，被君主杀头的危险也要坚持仁义原则，也要坚持批评君主的错误。古代忠臣的典范，如比干，屈原，魏征，海瑞等，都是冒着杀头风险也要直言进谏的。忠臣的意思和现在人们说的“忠诚的反对派”有几分类似。忠臣意味着在恪守君臣分际，也就是承认君主权力合法性的前提下坚持给君主提出批评意见。问题是，如果你明明知道皇帝是昏君是暴君，不但听不进你的逆耳忠言，反而还要对你打击迫害，你为什么还要承认他的权力，还要对他继续尽心尽力呢？所以，有人把这种忠诚叫做愚忠。

周恩来不是忠臣。因为忠臣的定义是敢于“违上顺道”。忠臣是个褒义词，单单是卖力地为君主效劳未必称得上忠臣，还要看你的效劳合不合乎道即仁义原则。所以，我们说东林党人是忠臣，我们不会说魏忠贤是忠臣，我们都说魏忠贤是奸臣，是奸阉。江青自称是“主席的一条狗”，狗的特性就是忠于主人，但是

我们并不说江青是忠臣。当然，说江青是忠臣的也有，不过那只是某些至今仍坚持“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来就是好”一派人的立场。可见，人们其实都明白，忠臣的定义是和“道”，和政治正确相联系的。周恩来对毛泽东百依百顺，明知毛是错的也一味顺从，正所谓“违道顺上”，所以周不算忠臣。

孟子曰：“长(助长—引者)君之恶其罪小，逢君之恶其罪大。”按照朱熹的解释：“君有过不能谏，又顺之者，长君之恶也。君之过未萌，而先意导之者，逢君之恶也。”岳飞决心收复失地，迎还二帝；高宗却担心若北伐功成，二帝回朝，自己就当不成皇帝了，秦桧知道皇帝的心事，设计害死岳飞。这就是逢君之恶。一般人只是责骂秦桧，明人文征明一语破的：“笑区区一桧有何能，逢君欲。”

周恩来在文革中的作为，大多属于“长君之恶”。但也不尽然，林彪的副主席是周提名的，江青的中央文革副组长也是周提名的。这两件事都是毛没有说出口，周揣摩出毛的意思主动提出来的。类似的事情还有一些。正如高文谦分析的那样：“毛在党内虽然早已是一言九鼎，但很多具体事情还是需要有人来办，特别是象周氏这样在党内既有影响又善于排难解纷的人。在一些棘手而毛又不便于出面的问题上，由周出面斡旋，贯彻毛的意图，更能收到别人难以起到的效果。”这就不仅仅是长君之恶的问题了。

长君之恶也罢，逢君之恶也罢，周不是忠臣，这一点总是肯定的。高文谦引用权延赤《走下神坛的周恩来》里的一段话，邓颖超“曾对中共党内一批总想‘扬周贬毛’的老干部说过这样的话：你们不要这么搞，恩来什么时候反对过毛主席？他这个人你们不是不了解，路线对了，他就对了，路线错了，他就错了。你们那样说，那样搞，无法向历史向后人交代么”。林彪说的好：“什么路线，就是毛线。”周是跟毛不论对错，明知毛错了也跟。换言之，周从不曾“违上顺道”，只有过“违道顺上”。这就是说，即便按照中共自己的道德标准，周也算不上忠臣的。

#### 四、为什么共产王朝无忠臣

如果周算忠臣，那么试问，彭德怀算什么臣呢？算乱臣算反臣吗？庐山会议上的彭德怀敢于就大跃进的错误批评毛泽东，彭德怀才算忠臣。

不过严格说来，彭德怀顶多只能算半个忠臣。因为第一，彭德怀的万言书只是私下里交给毛的一封信，不是准备在会议上公开发表的，而过去忠臣给皇帝提意见都是在朝廷之上当着文武大臣公开提出来的。第二，更重要的是，当毛泽东大发雷霆，纠集其追随者对彭德怀猛加批判，硬是要给彭德怀扣上反党的罪名时，彭德怀很快就举手投降，全盘放弃了自己的批评意见，最后还签字画押，承认了自己的反党罪名。我们知道，古代的忠臣是宁死也不放弃原则的，彭德怀当忠臣但没有当到底，所以我说他顶多只能算半个忠臣。

周恩来不是忠臣，彭德怀也不大算得上忠臣。实际上，共产党里没有忠臣，起码是共产党的高级干部里没有忠臣。因为共产党制度里根本不允许有忠臣。

正是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共产极权制度和中国古代的君主制度的重大区别。

中国古代的君主制度属于韦伯所说的传统型统治，其正当性或曰合法性是来自它所宣称（同时也被旁人所信服）的历代相传的规则和权力的神圣性。君主的权力来自天意（天子受命于天），来自血统（王位世袭），他人不得觊觎。君臣之间的界限是明确的，不容逾越的。君主并不是因为其正确才成为君主的，君主并非道的化身，“道”和“君”不是同一的而是分别的。因此，批评君主的过错并不等于否认君主权力的合法性，所以不至于对君主的合法权力构成直接的挑战或威胁，皇帝错了也还是皇帝，这就使得君主有可能容忍批评。大臣的责任是辅助

君主行道，见到君主有不合道的时候提出批评。在这种制度下，最高权力为君主所独享，在君臣之间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问题（这当然不是说多数大臣的意见不可能对君主形成某种制约），君主在贯彻其决策时，不需要制造出臣民一致拥护的假象。这种制度无疑是专制的，但由于它承认“道”“君”分离，也就是承认君主可能违反“道”，因而给为臣者批评君主和坚持异议提供了一定的空间。即便遇上残暴的君主，当忠臣可能招致杀身之祸，但是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那正是以身殉道，无上光荣；忠臣则从强大的传统资源中获得精神支撑和傲对权势的勇气。

共产极权制度则不然。共产极权制度的最大特点是道君合一，它坚称共产党垄断了真理（党是伟大、光荣、正确），伟大领袖是真理的唯一化身（领袖英明正确，代表正确路线）；这就是说，在共产制度下，党和领袖都是把自己权力的合法性建立在其自称的独一无二的正确性之上的。因此，质疑共产党的正确性，就是质疑共产党垄断权力的合法性；质疑领袖的正确性，就是质疑领袖地位的正当性。

然而我们又都知道，共产制度（无论是党的制度还是国家制度）毕竟是现代的产物，它不是以公开地高踞于民意之上或公开地作为人民的对立面而出现，恰恰相反，它是最直接地表达民意和代表人民作为自己存在的根据。它具有民主制的某些理念和形式，例如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少数服从多数的理念；例如代表大会，选举，表决等形式；以及每个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还有党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规定。这就使共产党及其伟大领袖面临一种巨大的危险：如果多数人不认为党是伟大光荣正确，不认为领袖英明正确，从而选出一个非共产党的政府或者把伟大领袖本人选下台呢？林彪在暗中对毛揣摩多年后总结出一条心得——“他最大忧虑在表决时能占多数否”（古代的君主就不用担这份心）。党和领袖为了确保自己的权力不受威胁，它就必须釜底抽薪，禁绝一切不同的力量乃至不同的声音。因为只要你成立一个独立于共产党之外的政治组织，只要你提出另一套不同于领袖的政治主张，都意味着对共产党及其领袖所标榜的代表真理代表人民的唯一性的否定，因而也就是对共产党及其领袖的独占权力的挑战。

庐山会议上，彭德怀给毛泽东提意见。彭德怀在主观上是否有夺权的动机姑置不论，但从毛泽东的角度，毛泽东不能不感到自己的权力受到威胁。道理很简单，如果你彭德怀是对的，我毛泽东是错的，那凭什么还该由我毛泽东，而不该轮到你彭德怀来当领袖呢？皇帝认错了还是皇帝，因为君并不是道的化身；共产党领袖一认错就多半当不成领袖了，因为共产极权专制把权力合法性建立在“真理的化身”、“正确路线的代表”之上，因此，它不敢承认有任何别人比自己更正确，不敢容忍任何批评反对的声音。在中共党史上，领袖一认错就下台，从陈独秀、王明，直到华国锋，概莫能外。我们知道，忠臣的定义是违上顺道，是承认大臣有可能比皇帝更正确更高明；然而共产制度却坚称唯有伟大领袖最正确最高明，所以共产王朝不允许有忠臣。

共产党禁绝不同力量 and 不同声音的办法很简单，那就是动辄把不同意见打成“反党”“反革命”，把少数派撤职、开除、监禁，并且还禁止少数派发表自己的观点和别人交流，否则就扣上“非组织活动”、“搞分裂”、“搞反革命串联”的罪名。在这里，持异议者甚至没有保留自己意见的权利。他们被迫要“承认错误”。最令人费解的是，刚直如彭德怀者为什么也会“低头认罪”呢？被打成彭德怀反党集团一伙的张闻天到底是理论家，他在检讨书里阐明了他们低头认罪的理由一

一因为要维护领袖的威信。如张闻天所说，毛的威信不是他个人的威信，而是全党的威信，损害毛的威信就是损害党的威信，就是损害党和全国人民的利益。这段话里的最后一句是胡说（因为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是不一致的，损害党的利益不等于损害人民的利益），不过前三句倒有它的逻辑：因为在共产制度下，领袖的威信据称是源于领袖的英明正确，因此维护领袖的威信就是承认领袖的正确。既然毛不能不是对的，那么彭德怀就不能不是错的。反过来说，如果毛是错的，彭是对的，那么凭什么还该毛做领袖？那就该让彭做领袖。问题是毛一向被认为代表党，毛错了，就是共产党错了，共产党错了凭什么还垄断权力领导一切？那是不是该让别的党上台了？这个逻辑结论是彭德怀张闻天们不敢接受不敢承认的，所以他们只好低头认罪。

回到周恩来的问题上来。我们知道，周在庐山会议和文革中都扮演了顺上违道的角色，但是周并非历来如此。在1956年追加基建预算时，周不赞成毛的急躁冒进，曾经当面抵制过毛的决定。周甚至对毛说出过这样的重话：“我作为总理，从良心上不能同意这个决定。”可见，周也有过违上顺道的表现。后来，周为了这次“反冒进”而遭到毛的严厉批判，被指离右派“只剩了五十米”，一度政治地位岌岌可危，到了被迫提出辞职的地步。周想来在那时就吸取了“教训”，明白了共产党制度下当不成忠臣的道理。一个人只要进入了这种制度、这套系统，或迟或早就会发现，在其中，个人再也无法坚持独立的声音棗除非你与制度决裂。

## 五、另一部分事实

如作者所说，《晚年周恩来》“评述了周氏其人在文革中的所作所为”，“侧重在重大历史事件的过程中揭示周的处境、心态、为人处世之道以及在主、客观两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由于周的活动舞台在高层，所以作者的描写主要集中于宫廷，对社会则着墨较少。因为“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所以在叙述周和毛以及其他高层人物的关系时，作者主要描写他们之间的分歧与矛盾，较少写他们的共识和一致。这种特定的视角和侧重对写作来说难以避免，无可厚非。读者阅读时务必留意，否则容易产生错觉。这是我要提醒的。

例如清查“五一六”事件。《晚年周恩来》只提了一句：1967年9月，毛泽东“在审阅姚文元奉命写的《评陶铸的两本书》时特别加了一段话，点了前一段在社会上反周最力的造反组织‘五一六’的名”。

我们知道，清查“五一六”事件是文革中的一个大事件。“五一六兵团”本来是北京部分高校的一个规模不大的造反组织，多次张贴大字报炮打周恩来。在1967年夏秋之交，中央文革即将其定性为“反革命组织”予以镇压，又查抄又抓人。照理说，“五一六兵团”之事至此已经了结。殊不知在一年后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五一六”的问题又被提出。1970年1月，林彪和江青等人就抓“五一六”问题作了新的指示，随即展开了彻底清查“五一六”运动。1971年2月，毛泽东与周恩来联手，将清查运动正式扩大到全国范围。在这场旷日持久的清查运动中，被清查者早已超出参与过炮打周恩来的造反派，而是延伸到所有反对或怀疑中共上层领导及各级新生红色政权的群众。据十分保守的估计，在这场运动中，遭受迫害的群众多达几十万，致死致残者也有数万之众。该运动直到1976年“四人帮”垮台后才不了了之。不论我们对所谓造反派作何评价，这场清查“五一六”的运动，其莫须有、想当然，其株连深广、卑鄙残暴，都是不可宽恕的。周在文革中作过不少违心之事，但清查“五一六”应不在此列。这表明，在使用专政手段对付民众对付反对者的问题上，周和毛没有区别。

还有遇罗克的问题。遇罗克是谁下令杀害的？据友人 Y 君说，吴德之子曾亲口告诉他是周恩来。周说：“这样的人不杀，杀谁？”

这很有可能。首先，遇罗克的《出身论》发表在北京，影响遍于全国。对遇罗克的定案很可能涉及中共最高层，决不是北京市一级就能决定的。

其次，虽然在文革中，因言论罪而被处死者很多，但是像遇罗克这样全国出名的异端思潮代表人物被杀害的好像很少。例如写林彪大字报的伊林溱西，写《中国向何处去》的杨小凯，写《四一四思潮必胜》的周泉纓以及后来的李一哲，尽管也遭到迫害，但是都没有判死刑。遇罗克的《出身论》是在 1967 年 4 月被中央文革的戚本禹点名批判，遇罗克本人在 1968 年 1 月被捕，先是判十五年监禁，后来突然又改成死刑，但并没有立刻执行，一直到 1970 年 3 月才被枪杀。从整个过程来看，具体主管部门好像没有准主意，抓不抓，判不判，怎么判，执不执行，好像都不是由他们作主，而是由更高层的大人物直接干预的结果。

那么，这个下令杀害遇罗克的大人物会是谁呢？不会是林彪、四人帮一伙（包括谢富治、吴德等），否则，当后来遇罗克在全国范围内公开平反，还通过光明日报发表文章正面歌颂时，早就揭露出来了。那时候，凡是能推到林彪、四人帮头上的坏事，一定会推到他们头上，哪里还会替他们遮掩？唯有当下令杀害遇罗克的大人物属于“德高望重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属于中共在文革后、甚至在今天都必须维护其崇高声誉和光辉形象之列，当局才会始终讳莫如深。在文革中握有大权，文革后仍享有盛誉的“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叶剑英、李先念等不大可能插手此案，除了周恩来还有谁？

## 六、为周辩护无法自圆其说

为周恩来辩护的论调很多，但都是浅尝辄止，顾此失彼，捉襟见肘，无法自圆其说，经不起分析和追问。

1、有人说，周恩来紧跟毛泽东，是因为他把毛视为真理和权威的化身；即便在毛作出错误决策、甚至对自己也猜忌整治时，周仍然认为毛的领袖地位是无可取代、不应替换的，因此只能在维护和服从的前提下徐图改进。简言之，周在晚年的所作所为，在当时的他看来，是在实现自己的革命理想；尽管我们今天对这些作为可以有截然不同的评价。

这种观点不值一驳。因为周在晚年为了跟毛而做的一些事，无论是按照中国传统道德观念还是按照共产党自己标榜的革命理想都无法为之辩解。且不说周在其他“老一无”（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被打倒时落井下石（起码也是同声附和），连邓小平也要指其“违心”即违反道德良知——这还是根据共产党自己标榜的道德准则；甚至就连周做的那些常常被视为德政善举之事，其实往往也经不起推敲。

试举一例。《晚年周恩来》里写道，在“红八月”，红卫兵打人抄家，草菅人命。许多高级统战对象也被殃及。一直和毛私交很深的章士钊写信向毛求救，毛批示：“送总理酌处，应当予以保护。”于是，周趁势列出一份应予保护不受冲击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共十三人名单，对他们采取了不同形式的保护措施。此举历来被人称道。但是，那区区十三人名单以外的人呢？当红卫兵见到这份名单时，他们难道不是同时也得到明确的暗示：那些在名单之外的人——千千万万的人——是任随他们凌辱处置的？！事实上他们也是这么领会，这么行动的。谁能说在“红八月”的血腥罪恶中就没有周的一份？恶有大恶、中恶、小恶之分，但纵然小恶也是恶。

一般人在评价他人时，免不了以己度人。作为毛时代的过来人，我们当年都热烈地崇拜过毛，以一种理想主义的情怀追随过毛。于是我们很容易假定当年的周氏也是和我们一样的理想主义。然而这种类比是不恰当的，因为我们和周的处境迥然有异。在极权主义的洋葱头中（借用阿伦特的比喻），越是处在核心者越是犬儒，越是处在外围者越是轻信。我们以前拥毛拥共，在很大程度上是“受蒙蔽”。万里在1979年一次国务院高层会议上讲到农村的贫穷时说：“如果这些情况让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知道了，不推翻共产党才怪呢！”不消说，“这些情况”周恩来都是知道的，而且知道得比任何人都清楚。我们是极权制度谎言体系的牺牲品，周恩来却是这一谎言体系的构建者。两者岂可同日而语、相提并论？

顺便驳斥“人民的好总理”这一神话。只要我们想到三年大饥荒和十年浩劫都发生在周的任内，想到这两场灾难给中国人民带来的不可思议的巨大痛苦与牺牲，所谓“人民总理为人民”之说就不攻自破了。辩者会说罪在毛而不在周，可是周始终维护毛，所以周不能不分担罪责。我们可以承认周并非不想为人民谋利益，问题是，在“人民的好总理”那里，人民的利益从来不占据首要地位。周在政治上的首要原则是维护毛，顺从毛；只是在此大前提之下，他才可能去做一些补救和修正的工作。所谓“顾全大局”中的“大局”显然不是人民的大局，而是毛的大局，党的大局。所谓“相忍为党”，被“忍”掉的只能是人民的利益，就是为了党的利益而牺牲人民的利益。周既然要把毛的利益和党的利益置于首位，人民的利益就不能不让位，不能不靠边，不能一次又一次地被牺牲。

2、邓小平说：“没有总理文革的结果可能更糟；没有总理文革也不可能拖那么长。”

这话的后一句主要是指二月逆流。在1967年2月的怀仁堂会议上，几个老师和副总理公开向中央文革小组发难，毛大发雷霆之怒。本来站在反对者一边的周立即转向，并劝说那几个老师副总理低头认错。于是，“这场文革期间在党内高层中仅有的一次集体抗争，在毛泽东的淫威和周恩来的帮衬下，顷刻瓦解，整个形势随之逆转”。

为周辩护者每每强调周的尴尬处境。他们说，在当时，周要正面抵制或反对毛是不行的，毛发动文革，顺之者昌，逆之者亡（事实上，顺之者也可能亡）；抽身事外，袖手旁观，听任事态的发展而无所作为也非上策——何况毛还要硬拉着周下水，君命难违；所以，周只好积极投身其中，在顺从的前提下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力图起到某种缓冲或制约的作用。所谓“只可顺守，不可逆取”，并非放弃己见，一味顺从，而是避免正面冲突，以柔克刚。

这种辩护看上去很有道理，只是辩护者未曾意识到，当他们在如此辩护时，他们已经承认了毛是暴君，承认了中共制度的高度集权，高度独裁，承认了在这种制度下，连伟大领袖的“亲密战友”都毫无言论自由和人身安全保障。周可以为自己在文革中的行为辩护：“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可是，地狱是谁们建造起来的呢？

赵无眠先生曾经尖锐地指出，给周恩来辩护的那套理由和逻辑，也完全可以用来给汪精卫辩护。汪精卫也可以说他是忍辱负重，曲线救国。为汪辩护者也可以说，没有汪伪政权作缓冲，沦陷区的人民会更受苦。我还要补充一句。有一点汪精卫可以比周恩来更理直气壮：毕竟，日本军国主义不是他汪精卫扶起来的，日本人入侵中国不是他汪精卫领进来的，大片国土也不是在他汪精卫手中丢掉的；而中共暴政的建立和毛泽东暴君地位的确立，周恩来却负有极大的责任。

当然，为周辩护者可以说周当年为中共打天下和拥戴毛成为最高领袖都是出

于善良的理想主义；等到日后清醒过来发现事与愿违，自己已经骑虎难下，身不由己，只好委曲求全，取顺守之道，勉为其难。问题是，周对此可有深切的反思和透彻的觉悟？

大陆学者笑蜀，把中共在抗战期间发表在解放日报和新华日报等报刊上的一批鼓吹自由民主的文章汇编成册，重新出版，取名《历史的先声——中共半个世纪前对人民的庄严承诺》。李慎之先生在这本书的香港版上作序，其中写道：

我自己当时是个左派青年，而且是其中的积极分子，是学生运动活跃的组织者。我完全信奉毛泽东、共产党提出的一切口号、一切理论，虽然我在国民党统治下并没有经历过什么大的危险，然而主观上确也是舍生忘死地愿意为其实现而奋斗的。现在重读这本书的时候，简直不知道心头是什么滋味。是我骗了人吗？从这本书上所写的一切和我当时的言行来看，对比后来的历史事实，我无法逃避骗人的责任。但又是谁骗了我呢？这本书的副标题是“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这难道也是我干过的事吗？不错，我是向我的同龄人或者行辈稍晚于我的人宣传过“黄金世界的预约券”的，但是微末如我，难道敢说自已曾作了庄严的承诺吗？这样说不是自我膨胀得没了边了吗？我倒是想忏悔，但是我配吗？

李慎之承认自己骗了人（严格说来，李要算受骗者，以他当初的年轻与天真），可是谁骗了李慎之呢？难道只有毛泽东一个人，难道能不包括周恩来吗？微末如李慎之等，对中共暴政的建立无关紧要，或许是不配忏悔的，周恩来也不配吗？

李慎之在一篇回忆文章里写道：“1987年我访问日本时，有一次与当时的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谈话，他告诉我他在70年代文化大革命最黑暗的时期第一次访问中国时受到中国总理周恩来的接见。当接见结束，周恩来已经送客转身，竹入一行也已经走到楼梯口的时候，周恩来突然又折回来，走到竹入跟前说了一句：‘竹入君，我们中国是不会永远这样下去的。’说罢转身就走。竹入义胜告诉我，他当时分明看到周恩来眼里噙着眼泪。”我并不怀疑这段回忆的真实性，只是，它能说明多少问题呢？早在1966年12月，有的联动分子就公开否定文革，提出“忠于马列主义和1960年以前的毛泽东思想”。早在二月逆流中，几个老帅副总理就大闹怀仁堂，慷慨激昂地宣布要造文革的反，然而他们心目中的理想国仍然是中共的党天下。问题不在于否定文革，问题在于用什么标准、什么原则去否定。文革期间中共高层的权力斗争无疑具有路线斗争的性质，不同的路线确有关高下之分，绝非半斤八两；但不论是毛的路线还是周的路线或刘的路线，都和自由民主的理念相距甚远。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周恩来象陈独秀或李慎之那样大彻大悟，回归基本人权，回归自由民主。今天仍为周辩护者，不可太一厢情愿，自作多情。

## 七、周恩来为什么不留遗言

记得在76年“四五”悼周运动中，一份题为“总理遗言”的传单流传甚广。这份传单的文字不长，其中要紧的话只有一句，那就是对邓小平主持国务院的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当时，反击右倾翻案风来势汹汹，邓小平的地位岌岌可危。这份“总理遗言”表达了人心的不满，可惜只是伪造。

现在我们都很清楚，周恩来临终并未留下遗言。但问题是，他为什么没有留下遗言呢？

古人曰：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西方有句谚语说：人之将死，其言也真。

在《晚年周恩来》一书里，高文谦写道：周恩来卧床不起后，与周恩来相知最深的叶剑英几乎天天来医院看望，守在床边和他长谈。“尽管周氏对他内心的



伤痛绝口不提，但是叶剑英还是能感觉出来，知道他心里有很多话没有讲出来。为此，他曾叮嘱周恩来身边的工作人员准备好笔纸，说：“总理原则性强，很多事很多想法和委屈闷在心里不讲，特别是对中央里的某些人，在最后时刻有什么内容要发泄，你们一定要记下来”然而，一直到最后，周恩来还是什么话也没有说。”邓颖超在回忆文章里写道：“恩来同志在得癌症以后，有一次他对我说：‘我肚子里还装着很多话没有说。’我回答他：‘我肚子里也装着很多话没有说。’双方都知道最后诀别，不久就会残酷无情地出现，然而，我们把没有说的话终于埋藏在各自的心底里，永远地埋在心底了。”

上面两段记叙表明，周恩来死前没留遗言绝不是因为没话可说，更不是因为身边没有可说之人，也不是因为没有倾诉衷肠、一吐为快的充裕时间和安全环境。象刘少奇、彭德怀，象斯大林大清洗时的加米涅夫、季诺维耶夫，临死前连留下遗言或遗嘱的机会都被剥夺，自不待言。布哈林很聪明，在被抓进监狱前就感到凶多吉少，命在旦夕，因而秘密写下一封《致未来的苏共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由他年轻的妻子背熟记在心里，总算留下一封遗书。周恩来临终前的处境要优越得多，为什么偏偏是一句话也不肯留下来呢？

这件事反过来想想就不难明白了：你叫周恩来留下什么遗言才好呢？

叶剑英希望周恩来能说出“对中央里的某些人”的看法。可是周恩来的圆滑或曰圆熟之处正在于，他从来就是脚踩两只船；虽然是一脚重，一脚轻。你能清楚地感觉到他的政治倾向性，但是你很难从他那里找到可以攻击的话柄。周恩来对江青、张春桥们当然是反感的，可是他知道他们都受到毛泽东的信任，他不能让自己站在毛的对立面，也就是不能站在失败者的一边，他要给自己留下余地，所以他至死也不肯用明确的语言说江青和张春桥们的坏话，以免留下把柄。

叶剑英还希望周恩来讲出自己心中的委屈。可是，周恩来有什么委屈可讲？所谓委屈，就是认为自己受到别人的不公正对待；委屈是建立在某种公正观或正义感之上的。没有了一定的公正观或正义感，连委屈都无从谈起。罗瑞卿长期充当毛泽东的打手，整彭德怀时跳得很高，后来自己被打倒了感到很冤枉，被关在秦城监狱和彭德怀住隔壁还委屈地说：“怎么能把我和彭德怀关在一起？”罗瑞卿一介武夫，头脑简单，总以为别人挨整都是对的都是该的，只有自己才是给整错了冤枉了，所以他要鸣冤叫屈。周恩来不同。周恩来是明白人，他知道先前那些挨整的差不多都是冤枉的。这中间哪有公正可言？既然周恩来早就接受了这套野蛮残酷的丛林原则并且多次扮演了落井下石的角色，深知这里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不是吃人，就是被人吃；伴君如伴虎，天威难测；因此当整到自己头上时，他不能不清楚地意识到他连抱怨都没有资格抱怨。(1)除非从头否定，包括否定自己。在抱怨的同时首先要忏悔。邓小平第三次复出后，把过去历次政治运动一风吹，平反的平反，摘帽的摘帽，虽然反右这一段留下一节尾巴，硬说反右是必要的，只是犯了“扩大化”的毛病，但明眼人都知道邓小平是在死要面子，心里头未必不明白。邓小平能想到的问题，周恩来就想不到吗？只是周恩来没有机会纠正毛泽东的罪过并顺便洗刷自己的罪过，所以他陷在“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思绪中无法解脱。

另外，我们也可以怀疑周恩来是否具有否定自己的勇气；再说，周恩来临终前，毛泽东还活着，周恩来还恐惧得很，唯恐自己死后毛还不肯放过，唯恐别人在自己脸上画叉。在这种情况下，周恩来还能留下什么遗言呢？正因为心事太多，左想也不是，右想也不是，百感交集，一言难尽，欲言又止，欲说还休，所以到头来只好选择沉默，选择无言。

也许，周恩来临终前并不曾有过比较深刻的反思。“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由于长期陷于繁琐的事务，更由于长期身处权力斗争漩涡的中心，周恩来早就费尽心机，精疲力竭，无暇也无力再进行超越性思考。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紧锣密鼓的情势下，周恩来很可能忧谗畏忌，被恐惧所压倒。他不知道民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不知道自己已经成了国人不满足于文革、甚至不满足于毛的一个象征性符号。周恩来多半没有料想到他的死竟然会点起一把天安门的熊熊大火——否则他就不会在临终前还那么诚惶诚恐，战战兢兢了。1978年6月，大文豪郭沫若寿终正寝，临终前嘱咐将骨灰撒在大寨。那已经是什么年月了？他还以为大寨红旗不倒，真的会飘扬千秋万代呢！亏得郭老还是历史学家（?!），对当时正在发生，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重大历史性变化居然一点感觉都没有。这些大人物的与世隔绝，闭目塞听，实在不可低估。

《晚年周恩来》里还写道，周明知江青一伙炮制的给刘少奇定案的材料不实，存有不少疑点，起初他也对之采取了消极抵制的态度，但是后来禁不住压力，担心毛不会放过自己，还是在材料上签署了附和的意见。九年后，周的遗孀邓颖超会见英籍作家韩素音，为她丈夫当年在刘少奇一案上的所作所为作过这样的开脱：“开除刘少奇出党的文件是恩来签署的，我们为此而道歉就成了吗？这件事对恩来说来是非常痛苦的，但是他不得不这样做，这样做是为了顾全大局。”这意味着，周非常明白，如果毛下令打倒周自己，不管提出的罪状多么虚假不实，其他同志举手附和、落井下石也是意料之中的，“正常的”，可以理解的，易地则皆然——“顾全大局”嘛。

# 刘晓波：教育收费，不堪重负

改革以来，中共最爱炫耀的政绩是经济高增长，却尽量回避愈演愈烈的分配不公。分配不公的重灾区之一就是教育，国家对教育的财政投入的减少和教育产业化政策，学校与教师的惟利是图，家长们望子成龙的欲望和富贵攀比的心理，等等，一方面使稀缺的教育资源愈发昂贵，与国情脱离的教育消费节节攀升，不要说远远高于农村的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即便是中心城市居民收入的增长，也大大落后于学费的增长；另一方面，教育机会的不平等不断扩大，也日益加重的教育消费和教育腐败。

我的朋友刘某夫妇，一对望子成龙的小康父母，在白领住宅区有 150 平米的房子，出门有私家车代步，自然也要把独生子送进所谓的“贵族学校”。刘某夫妇介绍：仅走进小学校门就付费 6 万元，还向我强调说，在北京，这个价钱只是中等水平，类似景山小学那样的名校，“择校费”起码要 10 万元以上。更令我吃惊的是，那个年仅 7 岁孩子，在入学一个星期之后，居然不让送他上学的父亲把车开进校门，而要求父亲把车停在离校门百米远的地方，自己走进学校。孩子的理由是：他爹开的是低档次的“富康”，与其他家长开的高级轿车相比太寒酸，让他在同学中抬不起头。

“现在的孩子，自尊心太强。”刘某夫妇最后评论道。

“就是父母犯贱！”我回答说。

也就是说，即便同为富家子弟，在“贵族小学”里也要根据“坐骑”档次的高低而分化为不同阶层。据刘某夫妇的孩子告知：该校的小学生以轿车的档次分伙，分为坐高档轿车上学的伙伴和坐中低档轿车上学的伙伴，前者的人数远远低于后者，但前者在学校的地位却尊贵有加，从校长到班主任都对这些孩子施以超常爱心，甚至纵容他们为所欲为。而其他的孩子，尽管也都交足了赞助费和学费，但其待遇却低人一等。

也就是说，不仅是择校攀比，同一学校也搞“班级攀比”，比如，有的学校以赞助费多寡划线，专门成立“贵族班”和“普通班”，交钱多的进贵族班，否则只能进普通班。这样的教育，使孩子从小就陷于“等级意识”的泥潭之中。

## 一、名目繁多的教育乱收费

朋友送子上学的故事，不仅让我想到自己亲眼见到的边缘地区的教育凋敝，而且引发了我的好奇心，于是上网查找关于中小学教育收费资料。真是不得了，仅 7 月份一个月的此类报道就有 41 条，90%以上涉及的教育乱收费，既有关于乱收费和教育腐败的案例报道，也有中共有关部门对乱收费的整顿。

2003 年 9 月 2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文章对教育乱收费现象进行整体报道。该文指出：教育乱收费与医疗、公安系统的行业腐败问题一起，被中纪委列为三大纠风重点。仅官方教育部提供的数据显示，从全国的情况看，乱收费情况已经很普遍，一些重点学校每年收的赞助费超过千万也不稀奇。尽管经过了 2002 年的全国性大清查，但是在 2003 年的清查中，仅仅截至 7 月底，今年全国共发现教育乱收费问题 2566 个，清理取消违规收费项目 361 项，1095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公布了全国 2002 年价格举报的六大热点，在药品及

医疗服务、房地产价格、物业乱收费、节假日交通运价和旅游价格纠纷、农村电价乱收费以及一些行政执法部门的乱收费等问题中，教育乱收费问题已经连续三年在投诉热点中排在第一位，在立案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中，教育乱收费的比重已经接近 30%。7 月 31 日的《江苏晨报》披露，“中小学教育”竟然成了江苏省“十大暴利行业”之一。在经济发达的广州，择校费可高达 15—18 万元。在经济不甚发达的南昌，家长们说：入学捐款四五万元不过是“毛毛雨”，捐上 10 万元、20 万元的也大有人在。为了让孩子上个好学校，光花钱疏通关系也要 1—3 万元。在贫困地区的河南省，省会郑州市的择校费也要 2—3 万元。

对企业和农民的乱收费的屡禁不止，早已众所周知。教育乱收费的引人注目始于 90 年代中后期，中共教育部从 1993 年就开始整顿教育乱收费，但是，正像其他领域的反腐败越反越烈一样，乱收费也是越整顿越严重，如今已经变成了教育领域的顽症。仅从媒体披露资料看，教育乱收费的名目之多高达上百项，最常见的就有：赞助费、转学费、择校费、捐赠费、“基金费”、摊派费、调剂费、报名费、治安费、危改费、录取费、资料费、订购费、调班费、分科费、补课费、补考费、辅导费、服装费、试卷费、微机费、建档费、军训费、毕业费、校费、体检费、报刊费、住宿管理费等；最近 5 年来，仅经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查出的中小学各种违规收费高达 15 亿元！2002 年，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查处乱收费案件 3 万余件，违规收费 4.2 亿元，有 4600 余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惩罚。

事实上，教育部公布的数字远远反映不了教育乱收费现状，如果按照各地区披露的有限统计数字，教育部的数字甚至仅仅是冰上一角，如果汇总各地的乱收费报道，得出的数字将更为惊人。比如，2002 年，仅仅北京市的海淀、西城、东城三区中小学的“择校费”一项，每年就超过 10 亿元（人民网 2003 年 7 月 14 日报道：中小学择校费 这钱花得冤不冤），即便是北京农村中小学四个月乱收费金额，也高达八千万元（中新社北京十月三十日电）；郑州市这样欠发达地区的“择校费”也要 6 亿元，在大检查中，仅五所中学的乱收费金额就高达 3000 万元（见中央电视台 9 月 10 日播出“东方时空·时空连线”栏目）。江苏省审计厅会同 12 个省辖市审计机关对 46 所省属高校收费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令人咋舌：46 所高校一年违规收费金额达 2.63 亿元。再看媒体披露的各地方 2002 年查处违法违规金额：湖北 1000 多万、新疆 3200 多万、贵州 1379.95 万、江西 1495 万，江苏 1647 万元、上海 7240 万、河南 3000 多万、湖南 2000 多万……仅八个省市就 2 亿多元（剩下 23 个省市没有具体数字），已经占教育部 2002 年数字的 50%左右。据某知名教育专家推测，2002 年全国共有 9.88 万所中学和 45.69 万所小学，其中至少 2%为省市级重点学校，最保守的估计，每所重点中、小学年收择校费分别为 500 万和 200 万元，如此计算，光择校费一项，全国一年就超过 270 亿元，这当中大部分是属于乱收费。据一些教育专家的保守测算，十年来教育乱收费总额超过 2000 亿元。

2003 年以来，为了缓解民众对教育乱收费的不满，凸现胡温新体制的亲民路线，中共高层下大气力整治教育乱收费，教育部等七部委进行全国大检查，并严令各地方政府：治理乱收费要由省级一把手亲自督战，分管领导深入第一线直接负责落实；各地政府也先后出台了“七项措施”、“八条禁令”、“十不准”之类；教育部长周济强调：学校乱收费，校长要撤职。但是，这种行政命令下的运动式整治，根本无法遏制教育乱收费。原因在于：

1) 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应对策略，已经成为下对上博弈的常态，致使高

层决策的效力层层递减，任何整治运动大都是虎头蛇尾，不了了之，风头一过，变本加厉。

2) 政府部门制定的教育政策本身就为乱收费预留了从容回旋的空间，教育产业化政策成为教育乱收费的制度源头。也就是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收费，如果没有超出政府规定的界限，在当下中国就是合法的。所以，教育部专门规定了合法收费的“三限措施”（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其中最主要的“限钱数”一项，各地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而制定收费标准。所以，在整治教育乱收费的运动中，各地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规定中小学教育收费上限：比如，北京市和江苏省规定择校生收费不许超三万元，南京市规定赞助费上限1.5万元，宁波重点中学的择校费不得超过2万元。

3) 教育乱收费又政出多门，有地方政府的、有其他相关部门的、也有学校自身的。2002年全国查处的各种违规收费中，地方政府行为占34.61%，学校自身行为占49.74%，社会有关部门向学校乱摊派和搭车收费占15.65%。如此混乱的收费项目和收费部门，也增加了整肃教育乱收费的难度。为了逃避大检查，收费者想出许多高招：“学校不收而单位收”、“教育部门不收而行政部门收”、“校级不收而班级收”。比如，有的农村的教育乱收费，让农民把钱交到村委会，然后才能根据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带孩子入学。广东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甚至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赞助费。还有的学校强迫学生买保险。

4) 中国人有“望子成龙”、“光宗耀祖”的传统，而光宗耀祖的第一捷径就是“状元及第”。家长们大都表示：“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失业家庭的家长甚至说：“再苦也不能苦了孩子，再穷也尽量要让孩子接受好的教育。”随着教育市场化的无规范发展和金钱至上观念的普遍化，在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投资水涨船高的同时，孩子们的“小皇帝”心态和富贵攀比意识也极端膨胀，都使稀缺的教育资源的市价节节攀升。

国家的教育投资严重不足，只能放手教育产业化，于是，上有政策保护、下有利益驱动、中间又有拥挤的买单者，教育乱收费如何能够遏制？

## 二、贪婪吸血的教育蛀虫

一个小学班主任，发给每个同学一张印刷精美的纸，那是他儿子准备结婚的请帖，孩子们回家把请帖交给父母。于是，这位老师的儿子举行婚礼那天，许多家长都出席了，每人送上一个红包。而由于疏忽或由于气愤没有去道贺的家长，也许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以后在学校要受到这位班主任怎样的对待。

一个县教育局长，抓住春节的机会，走访下属和某些教师的家庭，以示俯身倾顾的亲民姿态，但他在挨家挨户拜年时却领着小孙子，这也是中国的传统美德，起码是人之常情，被光顾的家庭自然心领神会。从初一到初五的拜年下来，小孙子收到的压岁钱高达12万。

一个县的政府，居然下达红头文件，指令由财政统发工资的教师一律“捐款”用于改扩建村乡公路，县工资统发中心统一代扣了5月份工资的30%，持续时间达三年之久，涉及教师近万人。

班主任无权无势、县官有权有势、县政府更是发号施令的衙门，然而，三者的敛财智慧，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却实质相通，皆是利用手中的职权进行勒索。在当下中国，攀权附贵是人人都在努力完成的必修课，每一个人都要把自己可以利用的权力资源尽量开掘到极限，不论职权范围多么狭小，都要在这一亩三分地上精耕细作，并且尽可能地扩大地盘，区别只在于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所以，在

那些令人瞩目的权贵腐败案例之下，是极为广阔而丰厚的孳生腐败的人性沦丧，中国的新旧专制传统就是根植于这样的人性沦丧的土壤之中。

实质上，教育乱收费是部门利益、小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集合，终极驱动是个人利益，乱收费中的很大一部分以回扣、贿赂、奖金、补贴、私分等私下交易的方式，流入个人的腰包，特别是喂肥了那些教育蛀虫。2003 年的教育系统大检查，截至 7 月底，全国共组织 6600 多个检查组，发现和解决问题 2566 件，大幅超过去年同期水平，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超过 20 个省市共有 130 多个中小学负责人被撤职。下面是大陆媒体在 2003 年 1—8 月披露的教育腐败部分案例：

中新四川网 1 月 24 日消息：校长挪用 40 万公款赌博 / 1700 名学生无钱买书。

中新新疆网 1 月 24 日消息：新疆 27 名中小学校长因乱收费被免职，同时被处理的还有 4 名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

《新快报》2003 年 4 月 19 日报道如下教育腐败案：原广东省高教厅成教处副处长周之行受贿 56 万元、贪污 162 万元；原广东省高教厅成教处副处长甘百青、副处级调研员沈旷、原秘书叶秀云贪污 91.5 万元；原广东省高教厅后勤办主任陈冰锋、副主任张锡源、何启新等 6 人贪污受贿 370 万元；广东省社科院研究生院主任杨绍练、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李颢、办公室主任张成娟贪污 54 万元；广州开发区教育局原局长樊振波受贿近 20 万元；广州开发区教育局原副局长李某受贿 10 万元。

中新社北京 2003 年 5 月 26 日电：原中国地质大学财务处处长侯英全挪用公款 900 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中青在线》2003 年 6 月 25 日报道：河北省省级贫困县县教育局长，仅任职一年就积累了个人存款 100 多万元，收受礼品折合人民币 60 多万元。

《新快报》2003 年 7 月 1 日报道：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昨公布四宗教育腐败案，私人收受贿赂总金额 40 多万元。

中新社 2003 年 7 月 2 日报道：成都理工大学原副校长、原四川商专党委副书记李城明、学生处处长彭义斌共同贪污学生“点招费”被捕。

中新社 8 月 3 日报道安徽蚌埠一民办中学变相吸收存款逾亿，用于教师福利和校领导挥霍，该校校长因此而被捕。

新华社石家庄 8 月 23 日电：石家庄市第 22 中学校长韩凤变在任期间，该校擅自设立收费标准、收费开白条、收费不记账，“小金库”私存金额累计达 718 万元。这笔巨款由韩凤变签字批准，用于各种奖金、补贴、通讯费、交通费、招待费等，并多次提取小金库资金在校领导中私分。

教育腐败，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利用孩子对家长进行敲诈，而且已经发展到对教师的敲骨吸髓，比如，新华网 2003 年 6 月 17 日报道：陕西一县各乡镇中小学校的 80 多名教师两年没领薪，2001 年以来陆续分配到该县作中小学教师的大中专毕业生 700 多人，至今也没拿到一分钱工资，一位任教 43 年老教师临死也未得欠款。

中国教育腐败的惊人程度，可以用希望小学被抵押来验证。《北京青年报》2001 年 10 月 24 日报道：山西省国家级贫困县保德县东关镇铁匠铺村的“福和希望小学”，竟然作为欠债还钱的被抵押。因为 27 万捐款中的 20 万已经不知去向，付不出建校舍的施工费。

现在，中国教育的最普遍的腐败，不是假文凭、不是官而优则学、不是个人贪污，而是优质教育资源的极度匮乏和体制弊端的不断恶化相结合，所导致的愈

演愈烈的名校腐败。

“名校”是教育领域的稀缺资源，望子成龙的家长们争相花钱为孩子买“名校”的牌子，在“择校风”愈演愈烈的带动下，名校收费的水涨船高也就成为必然。正因为涉及到孩子们的前途，家长们大把掏钱给名校所造成的“名校腐败”，往往被社会所忽略，正如贪官们送子女留洋，往往会降低人们对腐败者的愤怒一样。在某种程度上，与行政腐败、司法腐败相比，教育腐败似乎还没有受到社会的重视。

稀缺资源的市场大、行情好，名校的择校费就是持续看涨。在广州市，“赞助费”、“择校费”的“行价”一般是，省一级小学的起价就是3万元，省一级初中起价5万元，最有名的学校就要10万以上。北京的“名校”择校费行情又高于广州，市级重点小学的赞助费起价5万元，而且还要找到对路的关系才能交钱入学。

名校腐败的另一黑洞更是深不可测，有权有钱的家长们的巨额赞助费，大多是“公费赞助”。有权者的赞助费自然有大款为之买单，国企老总们以企业支持教育的名义，向名校拨出大笔公款，权贵们的子女也就毫不费力地进入名校就读。有的大款干脆与名校签订私下契约：我给你赞助若干，你给我入学名额若干。

现在，大陆的反腐题材电视剧，经常有这样的情节设计：某高官走出权钱交易的第一步，行贿者打动力量的第一招，就是大款为官员的子女去西方接受良好教育买单。最近，央视一套播出的《公安局长》一剧中，那位副局长就是为了女儿在加拿大留学，接受了黑社会老大的资助，逐步成为了黑社会的保护伞。

### 三、九年制义务教育乃空头支票

众所周知，义务教育乃为公共产品，旨在实现教育公平和提高全民素质，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中共掌权之后，一项引以自傲的政绩就是九年制义务教育。但90年代以来，在教育产业化的口号之下，不仅是高等教育费用成倍增长，就连法律规定的九年制义务教育，也变成了“暴利行业”，使那些贫困家庭越来越难以承受。教育乱收费之所以泛滥成灾，有历史形成的校际之间的差距的原因，有政策性原因，而最根本的原因是教育资源占有上的实际不公平，非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两级分化日益严重，城市中的大面积择校现象，造成城市生源的两极分化；不同地区的贫富差异，造成教育资源的地区性不平等加剧；城乡之间在教育资源占有上的差别，用天壤之别来概括，一点也不夸张。

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学杂费呈高速上涨之势，特别是中小学费用迅速上涨更为惊人。以1993年为基数，从1993年—2003年十年间，中学生每学期学杂费已经上涨了8倍，平均每年上涨13.97%，不仅大大超过七上八下的经济增长率，更是大大超过同期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年均上升4.6%的水平。而中小学学费之所以飞速上涨，就在于国家财政投入的严重不足。就连上幼儿园，3岁的孩子一年的花费要3万元。有人算过一笔账，一个中产家庭，供养一个孩子到中学毕业，按照中等标准支付教育费用，最少也要50多万元：3年幼儿园至少10万，6年小学至少20万，3年中学至少20万。如此昂贵的教育费用，有多少工薪家庭能承担起？（见人民网2003年7月4日报道：从幼儿园到高中，北京的教育消费清单）

近年来，一方面，军费开支的连年大幅度提高，公开数字是每年增长17%，黑箱运作的预算外开支远远高于公开的预算，国际上的估计为年增长25%左右。另一方面，社会上呼吁增加教育经费的声音从来没有停止过，差不多每年的“两

会”，教育投资太少都会成为议论的话题之一，而且连年提案不断。但是，大陆的教育经费就是少得可怜，官方统计每年都增加 10%左右，最高达 16%，但是实质上要打很大的折扣。另一个宏观数字，中国的教育经费占 GDP 的比重，一直在 2.5%左右，远低于世界 3.6%的平均水平，连一些欠发达国家都不如。中国教育投入欠账起码在 1200 多亿元左右。

按中共自己的法律规定，教育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 15%，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 25%，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 35%。而据《21 世纪经济报道》介绍：目前，中央财政承担全国教育投入的 9%，省级财政承担 13%，合计只有 22%，而国家投入 9%中的大部分进入国家直属大学，省级财政的 13%中的大部分也进入省属大学和部分重点中学，剩下的绝大部分投入要靠下级政府，其实就是靠收费来维持。比如，在经济发达的浙江省，去年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平均公用经费分别为 789.18 元和 523.92 元，其中预算内经费只有 229.6 元和 128.32 元，所占比例都不足 30%，其余的 70%全部靠预算外经费，也就是乱收费。

近几年，大陆的军费开支大幅度提高，使军人的工资可以普遍增长 25%，而教师的工资，特别是广大农村教师的工资，增加了多少呢？在国家规定取消民办教师之后，农村教师的收入是否增加了呢？笔者曾经去过贵州、河北、甘肃，在贵州和甘肃，去农村的路上，校舍的破烂让人不忍目睹，最多的宣传标语，一是关于计划生育，二是关于失学孩子。有些地方的标语甚至是：家长不让孩子上学是违法行为。我见过一个有五个孩子的农家，只有一个男孩上学，其余四个孩子全辍学在家，原因是交不起学费。在河北，我去的村子里有一所华侨捐助的“希望小学”，校舍不错，两排红砖房，崭新而宽敞，但是有一半是闲置的，原因是没有学生。与校长一聊才知道，他们这个教学区共有三所小学，十五个教师，其中只有三个是国家编制的公办教师，从乡财政领工资，其他十二位全部是民办教师，而且已经拖欠民办教师工资三年了，平均每人拖欠六千元。我问道：不是取消民办教师了吗？他回答说：根本不可能，上面根本没有钱养活那么多公办教师。民办教师的工资只能靠收学费，但收学费是造成生源不足的主要原因。这里的孩子一般只上完小学，中学基本不上了，原因也是学费太高，供一个中学生每年至少要 1500 元左右。这个教育情况比较好的村子里尚且如此，其他村子可想而知了。

现在，九年制义务教育已经名存实亡。引起各界高度关注的芳林村小学校的爆炸惨剧，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学校为了创收把课堂变成烟花爆竹厂。长期以来，在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总投入中，义务教育阶段所占比例过低，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占总投入的比例始终低于 60%，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占总投入比重就更低，近年来还不足 30%。而且，在农村义务教育总投入中，政府财政拨款所占比例也不高。尽管近年来，由于对教育的财政转移支付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但最高也只达到 64.9%，还有相当部分的经费是通过农村教育附加费、教育集资、学杂费等非政府渠道来筹集的。

滦平县安纯沟门中心校小白旗学校校长张世平说，他在教育战线工作 20 多年，从没见过发经费什么的，学校维持运转就靠杂费。现在，学校欠债约 10 多万元。湖北省蕲春全县国办中小学“普九”达标负债达 8600 万元，校均超过百万元，加上各村筹资建的村办小学，全县教育负债超过 1.5 亿元。（新华社 2003 年 4 月 16 日报道“长城另一边：孩子读不起 / 老师教不起”）

教育投入如此之少，但权贵们为了自己的风光和享受，却可以一掷千金，中共执政 50 周年庆典，江泽民大笔一挥就花掉 1000 多亿元，等于当年国家小学教



育总预算的两倍；朱镕基金口玉牙，访问德国的一句话，就花掉上百亿建磁悬浮，也差不多是农村小学的总预算；中国的公款吃喝每年花掉人民币三千至四千亿元，约是每年国家小学教育总预算的六至七倍。自 1990 年以来，因官员腐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超过一万亿元。

面对如此之低的国家投入、如此之高的中小学教育收费，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居然最近还在教师节发表讲话，盛赞义务教育的伟大成就！

#### 四、教育上的贫富差别

在中国，贫困地区的农村孩子，或辍学在家，或走几十里山路去学校，住校一周的全部食物，只是自带的小半碗大米、一点辣椒酱和几片白菜叶。而沿海城市或中心大城市中的孩子们，有书读、有电脑游戏玩、有麦当劳午餐、有生日聚会和丰厚的节日礼物、甚至有手机、有私家车接送……他们不但幸运地摆脱了贫困，而且普遍成为“小皇帝”，即便城里的贫困家庭的父母们，也决不会让独生子女遭受物质困顿之苦。

为了缩小教育资源占有的地区差异和城乡差异，中共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从 2002 年秋季开学起，全国所有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都应实行“一费制”。小学学生每年 160 元、初中学生每年 260 元，浮动范围不超过 20%。除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得代收其他任何费用；不得组织学生购买任何形式的教辅参考资料；不准以“建校费”、“教育基金”偿还“普九”达标欠款以及弥补教育经费不足等各种名目向学生乱收费。

但是，在贫富两级分化日益扩大的宏观环境下，教育领域的贫富差异也随之日益凸现，教育费用的迅猛增长、乱收费的全国性泛滥、国家教育投资的相对减少、教育蛀虫的贪污腐败，等等，富家子弟享受着奢华的教育，而贫家子弟却苦于无钱读书。仅就媒体所曝光的冰山一角而言，其案例已经足够触目惊心。

2003 年 7 月，陕西省榆林市的 19 岁的景艳梅终于考上了大学，这本该是全家的喜事，“望子成龙”的父母更应该高兴。然而，贫困却让大喜事变成了大悲剧，景艳梅父亲景统仕因拿不出至少上万元的学费而对女儿满怀愧疚，终于在难以承受的压力之下而自杀身亡。

甘肃省山丹县的 17 岁苏天将，以 443 分的优异成绩考取兰州医学院，却因家贫缴不起 3200 元的大学学费，在与父亲激烈争吵后，感到前途无望而上吊自尽。苏父是矿工，母亲没工作，全家只靠父亲一人的工资。

2003 年 8 月，四川简阳市安象镇节约村一位 18 岁的女孩考上了大学，但是家里拿不出供她上学的学费。在父母无力凑足学费的情况下，女孩居然为了筹措学费而愿意以身相许，还没有迈进大学门槛的 18 女孩，就要先献出自己的肉体。

此类惨剧只是极端两极分化的冰山一角。

读大学难，读中小学、上幼儿园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上幼儿园，仅学杂费一项，平均水平是每年七八千元，高的达到了一万七八千元。许多家长惊呼道：“上幼儿园比上大学还贵！”有的幼儿园还为了多收费而自设门坎，比如南方网 2003 年 7 月 8 日报道：江津幼儿教育被垄断没有“离园证”不能升小学。柏林镇中心幼儿园提高收费，家长们就想把自己的孩子转到收费较低的幼儿园。该镇有关部门突然贴出一张通告规定：凡镇里 3 至 6 周岁的儿童，必须在中心幼儿园接受 2 至 3 年教育，获得由镇教办发放的“离园证”后方可进入小学学习，否则，政府将不承认其学习行为，并将追收一定的学习教育费。

从宏观差异的角度看，义务教育财政资源的分布极为不均。中央和省市级政

府的教育投入过少，义务教育财政责任主要由县、乡、村的基层负担，地区之间的发展、财力的差距日益扩大，而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义务教育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不足，使得中国地区之间义务教育财政资源的不均等达到惊人程度，就连相对均衡都无法做到。有媒体比较了1998年各省（市、区）生均教育资源的占有情况：全国小学生人均预算内经费378元，而将这样的经费量化到地区，就出现严重失衡。比如，最高的上海为1957元，最低的河南为202元。比较到县一级，这个差距更大。经费的差别造成教学条件的巨大差距，也必然使入学率产生巨大地区差距。如北京、上海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到40%左右，而贵州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只有52%。

一面是富豪子弟的教育高消费，另一面是平民家庭为孩子上学而发愁，特别是义务教育所覆盖的农村学生为1.23亿，因无钱而大量失学。河北农村的孩子因交不起上小学的每年400元学费而辍学，贵州初中人均预算内经费只有城镇为560元、农村301元，而中心城市教育高消费却从幼儿园就开始了，纷纷办起被称为“金色摇篮”的豪华幼儿园，3岁的孩子一年的花费31400元（伙食按10个月算），三年下来就是9万多，还有押金3万。除幼儿园的费用之外，家长还给孩子报一、两个兴趣班，比如，幼儿学钢琴在大城市中非常普及，买钢琴要近万元，学钢琴的费用每次的市价是200元，每周一次，一年以50周计，又是1万元。仅此一项，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3年就是3万元左右。（见人民网2003年7月4日：“从幼儿园到高中，北京的教育消费清单”）

同时，据我对身边熟人的了解，现在的家长起码还要为孩子报个体育类学习项目，诸如游泳班、旱冰班之类，也要一笔不小的开销。正如有人总结的那样：一等家庭花巨款送孩子留洋，二等家庭的孩子读国内名校，三等家庭的孩子读普通学校，四等家庭孩子进不了任何学校。

## 五、富贵攀比中的孩子们

昂贵的择校费也并非总能为孩子买来好的教育。一位姓夏的家长对记者说：“我为孩子花了4万元赞助费，却得不到老师对孩子的爱护。因为孩子资质差一点，老师经常对孩子冷嘲热讽，影射他只是家里有钱，却头脑空空。这种现象在其他交赞助费的孩子身上也有。我们家长本来想用赞助费换来老师对孩子特别关注，可是学校却把我们当成摇钱树，孩子学习不好，就用孩子基础差来打发家长。更有的老师说，反正有钱，赶紧把孩子送到国外去，不要占用高考名额。”一位姓吴的家长对记者说，为了孩子上学，他把买车的钱都押进去。他说：“为孩子上学花钱，我愿意。但是孩子能不能成才，‘赞助费’不是保证，如果不能‘保证’，学校凭什么收这么多。如果我能证明，老师没有认真负责地对待孩子，学校就应该退我的赞助费。不能这样一句‘捐了’就算了。”

古人曰：衣食足而知礼仪。而现在的中国大陆，大城市里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小康水平的生活，并没有推动社会精神品质的提升，由愈演愈烈的官场腐败所带动的成人道德世界的迅速荒芜化，使孩子们的生长环境日益粗俗化甚至野蛮化：孩子们进学校，面对的是僵化陈旧刻板的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过于沉重的学习负担，老师们缺少爱和责任的严厉；孩子们回到家，面对的是家长们的过于溺爱的宠纵和望子成龙的压迫；孩子们在社会中，更是难以抵御物欲横流的腐败和不择手段的下流，就连学校也唯钱是从，有的小学以家庭富裕的程度和所交学费的多少为标准来划大、小班，小班孩子享受着现代化教学设施、宽敞明亮的教学楼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大班孩子只能有低矮平房、破旧设施和刻板单调的教学。

小班孩子谈起大班孩子时鄙夷地说：“他们穷、脏，不跟他们玩。”同样是幼小的身心，却可以作这样的精神摧残与被摧残！

城里孩子的衣食无忧，造就的却是精神贫困或富裕的疾病。这种精神贫困，最鲜明地表现在近些年流行于城市中小学里的新歌谣中。正如中国社会的黑暗和老百姓的心态，在流行于成年人之中的各类民谣得到凸现一样，孩子们对现行教育的不满也通过新歌谣得到宣泄。既有自娱和无奈，又有不满和反抗，寻开心中混合着一针见血的讽刺、揭露和批判。

反抗性歌谣数量最大：“现在老师武艺高，个个都会扔‘飞镖’（粉笔），教学更是有法宝，不是作业就是考。班级纪律真是妙，不能说话不能笑，学生胆敢大声叫，立刻就把家长找。”

“找点儿空闲，找点时间，独自在家，把电视看看。带着倦容，带着心烦，打开书柜，把小说翻翻。屏幕上出现了，拳击柔道，书中出现了，华山论剑，考试的烦恼，向泰森说说，作业的事情，向金庸谈谈……”

“常上网看看，上网看看，心中的烦恼，找金庸说说，青春的快乐，找琼瑶谈谈。”

“床前明月光，学生睡得香，一觉睡起来，铃声响叮当。”

“最近比较烦，比较烦，作业都快堆成山，堆成山。”

但令人忧虑的是，许多新歌谣的内容则是大众文化中长生不衰的流行主题的儿童化表达：色情、金钱和暴力。

色情歌谣：“一天晚上，两个流氓，……捂住嘴巴……扒光衣裳……十分满意。”这是在公共汽车上，两个看上去只有八、九岁的小男孩一边唱着一边大笑，引得满车人侧耳瞪目。

“秋天到了，小鸟恋爱了，蚂蚁同居了，苍蝇怀孕了，蚊子流产了，蝴蝶离婚了，毛毛虫改嫁了，青蛙也生孩子了，年轻的你还在等什么呢？”这是一位母亲在孩子的精美日记本中发现的。母亲非常震惊，问儿子：“你在等什么呢？”儿子说：“我也不知道在等什么，这是同学给我的，我就抄下玩了……”

“……放学不回家，约了小姐泡酒吧……”

“床前明月光，床下鞋两双……”

“一年级小偷，二年级贼，三年级的男生……，四年级的女生……，五年级的情书满天飞，六年级……”

“你要和我装，我让你受伤；你要和我玩，我让你有小孩”……

暴力歌谣：“太阳当头照，骷髅对我笑，小鸟说早早早，你为什么背上炸药包。我去炸学校，老师不知道，一拉弦，赶快跑，轰隆一声学校炸没了。”这是一位当律师的父亲听到读小学二年级的儿子佳佳唱出的歌谣，父亲着实被吓了一跳。

权钱歌谣：“手持千万现钞，富比比尔盖茨，买下豪宅名车，还雇一群保镖。”

“日照香炉生紫烟，李白来到烤鸭店。口水流下三千尺，一摸口袋没有钱。”

“学习苦、学习累、学习还得交学费，不如混个黑社会，有吃有喝有地位……”

读小学六年级的石戈告诉记者，同学们每天下了课就传一种顺口溜，这样的顺口溜多得很呢，他们隔几天就换一个的。陕西师大附中的一位女学生表示，平时学校的生活太单调乏味，唱一唱觉得挺刺激，而且能看出谁编的水平高，回家后经常在一起交流各自学校的“经典顺口溜”。由于新歌谣成为中小学生的时尚，有些孩子居然想靠做出好的歌谣拉选票。有一个姓高的小学生为了连任大队

长，成为该校新歌谣的始作俑者。他把李白的名诗改为：“朝辞白帝彩云间，李白坐在马桶间……”。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显得很不愿，记者再三保证不告诉老师，他才放心地道出了心中的秘密：前一阵学校大队改选，候选人们为拉选票，有的请同学吃东西，有的请同学玩。他认为这些方法像在行贿且太老套了。他想到现在学校十分流行改编歌谣，能最先传播新歌谣的人会赢得同学们的青睐，所以他就自己改编诗歌，定期向聚在一起的男同学发表自己的最新“作品”，常常引得同学们哈哈大笑。

现在，大陆的奸商针对孩子们对金钱的贪婪，自行印制了号称“儿童钞票”的大额玩具钞票，上面印有“中国儿童银行”的字样，面值从10元到1000万元，而10元、20元、100元钞票的图案，完全仿造人民币。在云南，一个男孩花5角钱买了500万，并给一位陈姓女老师打电话，声称想用这500万买她班上的一个女生。在四川，《天府早报》记者报道了成都某小学门口的亲历：三个刚买了几袋“儿童钞票”的男孩一起畅想未来，计划着怎样“消费”，其中个子最矮的男孩叉着腰说：“我要买辆宝马给保姆，免得她每天给我买零食都那么慢。”“你也太没追求了吧，”高个子男生反驳道，“要是我就买名车、豪宅，过得比比尔·盖茨还好”第三个男生更是出语惊人：“你们的想法都没创意，我要用钱买下邻班老欺负我的郑强（化名），让他给我当奴隶。”这些话，听得记者目瞪口呆。

如果说，贫困地区的农村孩子主要受的是物质极端匮乏的摧残，那么，富裕地区的城市孩子主要受的就是精神日益荒芜的摧残。相对于前者的物资贫困而言，物资富裕所导致的后者的精神疾病就更为可怕。

2003年9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治港的双面统治术

从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的反 23 条立法大游行，到九月五日董建华突然宣布撤回 23 条草案，这两个日子合在一起，见证了港人民意的胜利和傀儡港府及中共治港政策的失败。体制、民心、形势的合力，迸发出远比独裁意志强大的力量。自由制度是港人捍卫自由的最大资本，港人民心是反抗独裁的最大力量，世界大势是对港人的最大支持。

对港府撤回 23 条草案，美英等主流国家和国际舆论的美言，很吝啬地用于董特首身上，却慷慨有加地用于胡温体制。因为，谁都知道，一副傀儡相的董建华做出如此重大决策，没有北京的点头是不可能的。

## 对大陆政改的正面启示

所以，自七一大游行以来，从胡、温到主管港澳事务的中共高官，在千人一腔地表示继续支持董建华、帮助香港经济走出低谷的同时，也纷纷表态尊重港府的决定，胡锦涛还表示支持香港未来的政治民主化。这些官方动作，意在彰显中共现政权信守「港人治港」的承诺，以抵消 23 条所引发的巨大负面影响，似乎预示着香港政治民主化的光明未来，也会让人由此遥望大陆的政治改革前景。

另外，对董建华宣布撤销 23 条的新闻，北京政权没有像对七一大游行那样封锁消息，也没有像对押后立法的新闻那样「惜墨如金」，而是命令各主流媒体做高调报道，几大门户网站也作为当天的要闻列于头条，且用上了特大号的黑体字，网民的评论也基本是正面的。

胡温体制以开明务实的态度响应港人民意，各类高官声称尊重港府的决策，虽然有囿于「一国两制」承诺的无奈，透露出一种难言的「苦涩」，这种对民意的让步，无论其动机如何，毕竟是中共掌权以来之前所未见，可以减少港人对港府及其北京的不信任，缓解董特首的执政危机，为香港各派与北京之间的对话预留了回旋空间，不仅有助于香港的政治改革，也对大陆的政改具有正面的启示。

## 中共统治方式陋习难改

然而，中共现政权对香港的另一类动作，却与以上的开明务实的动作完全相反，凸现了其统治方式的陋习难改。一方面，从高调支持董建华到盛情安抚叶刘淑仪，北京的各级高官都极尽挺董之责。九月七日，在人民大会堂香港厅，主管港澳事务的高官曾庆红，又力挺在 23 条危机中遭遇民望重创的民建联，称赞其为香港的繁荣稳定作出了贡献。曾庆红显然为此作过充分准备，他对民建联的赞扬，并非止于几句口号式官话，而是对民建联的亲共作为以及其党章和成员数目极为了解，夸起来如数家珍。曾庆红给民建联的赞美和鼓劲，既是对其以往的听话和卖力的肯定，也是以北京的支持为其力拼下次立法会选举撑腰。无怪乎，民建联主席曾钰成在会后见记者时笑容满面，并表示得到了中央的鞭策。

另一方面，中共发动大陆媒体和香港左报，对反对 23 条的各路英雄集中进行舆论围剿。先是集中抹黑民主党元老李柱铭和天主教香港教区主教陈日君，指责李柱铭等民主派是「被国外反华势力利用」，「别有用心」地「煽动不明就里的群众走上街头，严重危害了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指责陈日君主教违背政教分离的原则，插手香港的所有政治事件，基于邪恶用心而把宗教政治化，把香港教区变成「政治组织一般」，挑起教徒和民众的反政府情绪，是在制造麻烦。中共

政权及其媒体的脸皮真厚，自己每天都在压制宗教自由，将大陆的三大宗教置于无神论的世俗政权的控制之下，让那些御用教主充当政治花瓶，怎么还好意思来指责别人。

接着，大陆媒体又对立法会议员刘慧卿和涂谨申进行口诛笔伐，特别是对反董反 23 条最卖力的刘慧卿，更是大肆攻讦。中共抓住二人赴台湾参加研讨会的发言，将坚守自由民主理念的言论斥之为卖国嘴脸、汉奸相，《中国日报》甚至指控刘犯下「分裂国家罪」，要求她辞去议员职务。香港也有人与大陆配合，声言要在立法院起诉刘慧卿；更有人向刘慧卿议员办事处外墙泼粪。据刘慧卿介绍，两个月前曾经有人向办事处泼残羹败叶。

## 大陆媒体的「爱国秀」

此外，还有一个不同于以往的现象值得注意：以前，对不听话的港人的舆论声讨，大都由中共的对外喉舌《中国日报》出面，大陆民众一般看不到这类英文传媒声讨。有时，《人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也会加入其中，而其它的媒体则很少就此发言。但是，此次对刘慧卿的声讨，不同于以前对李柱铭等人的攻击，不仅是著名的中共喉舌冲锋在前，而且大陆诸多媒体也紧跟其后，一些在大陆享有开明盛誉的媒体，也以整版的篇幅声讨刘慧卿。那几天，我所见到的大陆媒体（包括网络）都有针对刘慧卿的批判发言，很有点同仇敌忾的文革气息，似乎是诸媒体合演的「爱国秀」。

这些以「爱国」名义实施的语言暴力，令我想起日本军旗装事件中的影星赵薇，也是受到大陆的爱国愤青的语言暴力和泼粪攻击。当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狂潮，在中共政权的纵容下成为绝对道德霸权时，全社会的不讲道德也在爱国话语的包装下，变成了精神流氓从事语言杀戮和人格猥亵的合法性来源。当爱国与暴力语言、与胡搅蛮缠、与泼粪之类言行同流合污之时，丑陋的「流氓爱国主义」就不可避免。爱国主义不止是恶棍们的最后避难所，而且已经沦为他们手中挥舞的利器和大棒，成为邪恶对人性的讨伐，而与是大是大非完全无关。

## 团结大多数 孤立一小撮

这种双面统治术，实际上是中共惯用的统战权谋，已经由中共统战部长刘延东道破：团结大多数而孤立一小撮。她针对七一大游行的发言，在承认大部分参与游行的人爱国爱港的同时，指责一小撮人反中乱港，其潜台词是大多数港人被一小撮人利用。中共如此定性七一大游行，也让我想起十四年前中共对八九运动的定性：参与八九运动的广大学生是爱国的，而制造「动乱」、「暴乱」的是一小撮躲在幕后的「黑手」。

最近，一向被国内外舆论视为开明官员的徐匡迪，在接见香港「港进联」代表团时，直指香港的「七一大游行」是「坏事」，但因暴露诸多问题而变成「好事」，很有点毛泽东式诡辩的遗味。徐匡迪像其它北京官员一样，再次强调香港的主要问题是「经济问题，与管治无关」。他又谈到现政权对香港问题的重视程度超过以往，并以「开放大陆民众的个人赴港游」为例，来证明北京高层正致力于协助香港经济复苏。

如果徐匡迪的开明就是如此对港人表态，那么这样的所谓「开明」离现代文明还有实质性的距离。因为，公民个人的旅行自由，属于迁移自由的一部分，乃为国际公认的人权。无论是国内旅行还是出国旅游，皆是不可剥夺的权利，政府非但不能以强权剥夺之，反而应该为其提供有效的保障和便利的条件。换言之，

「自由行」并不需要谁来恩赐，更不能作为政府收买人心的筹码，而仅仅是让被剥夺的权利物归其主。这些，并不是深奥难懂的哲理，而是现代文明中的人权常识。

在中国，大陆人赴港受到严格的限制，虽然港人来大陆要方便许多，但一些中共黑名单上的港人也被吊销了回乡证，正如流亡海外的大陆人有家难回一样，都是独裁中共冷血的见证。

## 独裁者的救主心态

我不否认，六四以来十四年，中共政权的稳定主要得力于经济高速增长，所以，尝到了跛足改革的甜头的中共政权，自然也想如法炮制地平息港人的民怨，在力促香港经济复苏上，的确下了一番工夫。具体到「自由行」本身，虽然对大陆人有欠公平，但其客观效应基本是正面的，既为大陆人的出入境自由开了一个口子，也能为香港经济带来一定的实惠，更为两地的民间交往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特别是在言论管制下生活的大陆人，可以利用香港的言论自由，了解到更多更真实的信息。「自由行」开放以来，禁书禁刊也成为大陆游客所爱，特别是那些揭露中共黑幕的书刊，对闭塞的大陆民智而言，其突破禁锢的启蒙作用，甚至远远超过经济利益。

然而，徐匡迪所言，在主观意识上却没有丝毫尊重人权的含义，反而是拿大陆人的权利作政治筹码，以换取对港人的经济收买，主旨是为了凸现北京救主的双重仁慈：对大陆的有限人群施以「自由行」的恩赐，就等于恩赐给港人发财的机会。究其实质，徐匡迪是在告诉港人，在中共政权治下的香港，离开了北京的恩赐就将前途黯淡。在北京高官的眼中，无自由的大陆人和有自由的港人，具有相同的贱民身份，皆需要高高在上的独裁寡头们施以阳光雨露，而在下的草民也就只能心怀感激的仰视救主。而这种独裁者的救主腔调，无疑是对大陆人和港人的侮辱。

## 民权运动是推动自由社会力量

由此，中共治港政策，从董建华撤回 23 条草案上看，即便是基于对现实的无奈而采取实用主义，不得不对港民意做出重大让步，也显得足够开明。然而，从北京对其傀儡的尽心呵护和对其反对派的极力打压的区别对待上看，可谓深领爱憎分明的斗争哲学之神髓。从中共高官对港人的俯视姿态上看，居高临下的救主意识是何等根深蒂固。敌人意识和救主心态，说明了中共现政权仍然是以「独裁眼光」来治港。所以，到目前为止，开明务实还只是中共治港的权宜之计，而保守僵化仍是中共统治的实质所在。然而，国际大势和国内民意所形成的综合压力，已经强大到足以令中共不得不披上开明外衣的地步，即便是作秀，起码也比毫无顾忌地露出独裁之狰狞相要好。

在新旧世纪之交，全世界的独裁政权正在接连崩溃，中共独裁政权也已经步入了合法性的黄昏。无论是经常性的恐怖恫吓，还是不得不时常以开明姿态来装饰自己的私利，从正反两面见证着其道义劣势与内在虚弱，越发衬托出争取自由的民间运动的道义优势和内在强大。现在，中共政权所面对的民众，已经不再是愚昧麻木的群氓，而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民意：相信自己的自由权利不容践踏乃为普世正义，相信自下而上的民间维权运动具有从根本上推动中国走向自由社会的决定性力量。而这，正是改革以来中国的最大进步之所在。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原载《争鸣》2003年10月号）

# 刘晓波：崩溃预期强化独裁稳定

当下中国，中共政权及其依附性精英在为中国的现行统治辩护时，为了把臆造的未来图景变成人们必须接受的既成现实，将境外流行的“崩溃论”和国内固守“稳定论”结合起来，使为现政权的辩护变得更具迷惑性。二者的结合向国内外展示这样一种前景：中国的社会危机之深重，犹如繁荣外表下的干柴遍布，稍有不慎就将烈焰朝天。而唯一能够将火种熄灭于萌芽状态的控制力量，只有掌握着各类主要资源的现政权。离开了中共的独裁统治，中国就只能出现玉石俱焚的天下大乱。而没有任何人、任何利益集团能从天下大乱中获益——外资无法在中国市场中获益，中国的精英阶层无法获得财产安全及其升值，平民百姓更得不到任何实惠，就连好不容易造就的小康也将灰飞烟灭。所以，只要是秩序，哪怕是独裁的恐怖秩序，也要比为所欲为的自由要好。

反过来，离开中共统治的中国将出现权力真空的假设，又强化了天下大乱的未来预期，对天下大乱前景的普遍恐惧，就将转化为对现存独裁统治的现实性认同。也就是通过强权、欺骗和收买的三管齐下逼迫人们就范，使之在别无选择的无奈中承认这一预设。社会接受了这一虚假预设，中共政权及现行的极为不公正的秩序就能获得稳定，其主要受益者，首先是独裁政权及权贵们，其次是攀权附贵的各类精英们，再次是少数中心城市的市民，而最大的受损者必定是广大百姓和大多数边缘地区，特别是农民和工人。而这种极端不公正，被精英们轻巧地称为“稳定前提下进行改革”的代价。

宪政民主化，之所以被现政权放逐到无限期的遥远未来，自下而上的争取自由的民间自发运动，之所以被御用精英们指责为不合国情和激进添乱，就在于独裁政权只是被极少数人垄断并服务于极少数权贵的秩序，即把社会公器变成一己私具的统治，而宪政民主则是由全民分享并服务于全民的秩序，即把一己私具改造成社会公器的过程。

独裁者有理由无视历史事实而提出这样的虚幻假设，因为他们的所有决策和言说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保住绝对权力及其既得利益。而民众却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这样的虚幻假设，因为这假设所维持的制度，恰恰是不把人当人来对待的秩序。国人一旦忘记历史和无视现实，而相信了这样的假设，就会心安理得地等待天上掉下馅饼，就会虽九死而犹未悔地寻找明君贤主，就会把所有自下而上的民间反对运动、争取自身权益运动，视为帮倒忙的“添乱”，就会在执政者干了九十九件大坏事而只作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善事时，用1%的善政来为99%的恶政辩护。即便被屠杀、被饿死、被监禁、被流放、被剥夺、被歧视……独裁者仍然“伟大光荣正确”，小民们仍然千恩万谢。

在这样的国情民风之下，能够出现一代代的刘邦、李世民、毛泽东，却无法出现一个华盛顿或邱吉尔。中国的每代政治强人的开国之功是其合法性的顶峰，之后就是一路衰落，直到被新的王朝、新的君主所取代。如果某一朝代在衰落的途中，有幸遇上一位英明的接班人，可以做出某种政绩，使王朝得以暂时中兴，但最终的衰落也是必然的。一旦现政权出现政绩空白期，那么就只有经过惨烈的内乱，在血腥的屠戮下将前朝积累的资源破坏殆尽，新一轮“成王败寇”的所谓政绩，支撑起又一个新王朝和又一代君主，而政权本身却没有一丝合法性上的根本进步，只有一代代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所以，我仍然坚定地认为：尽管经济上付出过阵痛的代价，但在社会综合效益上，苏东的转型模式肯定优于中国式跛足改革。在苏东转型中，无权无势的民众获得了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利，就是争取到了最大化的自身利益。因为，对于每个人的生存而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就是最大的利益。

故而，僵硬地维持现行体制才可能导致未来的天下大乱，而进行旨在走向宪政民主的政治改革才是避免天下大乱的正途。

2003年9月1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常态独裁和变态舆论

自中南海有了新主人之后，仰视新救主便成为国内外舆论的主流，人为制造的胡温新政，即便屡屡变成舆论泡沫，却仍然吸引着国内精英和国际主流媒体的眼球。抗炎以来的海内外舆论中，胡温被描绘得既开明又逐渐取得权力强势，仅仅是诱导性舆论而不是事实描述，更多是急切求变的社会心理所诱导出的善意的舆论期待，其乐观估计已经远远超出胡温体制的实际作为。

黑幕重重的中南海，似乎深不可测，其一举一动，引来舆论的一惊一咋：对新闻改革和高官问责的欢呼，消失于 SARS 危机的结束；对“党内民主”的期待，破灭于七一讲话的发表；对“党主修宪”的热情，冷却于“三不准”（不准民间谈论“修宪”、“政改”和“六四”）禁令。黑幕制度多年的翻云覆雨，并没有让舆论界改变见风使舵的轻浮，中南海的周期性痉挛，让媒体屡屡陷于预测失灵的尴尬。

最近，常有境外记者问我两个问题：1，十六届三中全会的修宪是否意味着某种突破？2，“三不准”禁令是否意味着再次收紧言路？而在我看来，这根本就不是问题。因为：

## 一 搁置政改是现政权的最大利益

当下的中南海黑幕后，无论主人换成谁，都不会有政改的奇迹。因为他们是现行制度下的权力分赃的最大受益者，只要社会危机没有严重到危及政权稳定的程度，特别是，当国内外的压力没有强大到足以逼迫当局做出较大让步时，新上台的胡温二人，无心、亦无力跨越中共制度底线。就胡温体制的第一个五年而言，二人起码不会超越邓小平确定的三条政治底线：党权至上、跛足改革、权贵利益。胡温和江派之间，即便再有分歧，也不会对坚守这三条底线上存有异议，因为这是他们的共同利益之所在！

由一人极权过度到寡头独裁体制的最大不同在于：

首先，一人极权体制中，党魁的个人意志及其利益，具有绝对的压倒性和排他性，其它人在党内权争中的损益，完全取决于是否有助于党魁利益的最大化，高层中的其它官员之间的权争，主要是争取极权者青睐的竞争，而能否得到极权者的青睐，其判断的标准主要来自极权者个人的主观认定，类似毛和邓这样的独裁者，只要他们怀疑某人的忠诚，一句话就可以将此人置于死地，不可能出现类似江泽民时代的七常委七条心的局面。而寡头独裁体制中，形成了寡头们之间的相互牵制，尽管党魁的个人利益重于其它寡头的个人利益，但并不能重于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也就是党魁意志不再具有绝对的压倒性和排他性。所以，党内权争的结果，不会是毛时代或邓时代的赢者通吃的游戏，而是谁也无法独占熬头的相互牵制。毛泽东可以为所欲为地打倒任何政治局常委，受到陈云等元老制约的邓小平，仍然可以超程序地罢免两任总书记。而江泽民纵然有心清除某一政治局常委，也不可能具有超越中共私家程序的权力。所以，与江唱反调的乔石和李瑞环，二人分别在十五大、十六大出局，表面上起码走了中共的私家程序。而其它寡头之所以表态拥护党魁，决非因为对党魁个人的政治效忠，而是基于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因为这个共同利益最终要量化为每个寡头的利益。所以，在中共高层内部，寡头们不允许某人独占最高权力，废除终身制和任职的年龄界限，也就

成为定期权力再分配的必然。

其次，无论中共内部的权力分赃之争多么激烈，寡头们不允许任何威胁稳定的因素自发成长，因而也就决不会公开其黑箱中的恶斗。在寡头独裁时代，无人能够有毛泽东式的权威，可以将党内权争公开化，并将其解释为两条路线之间的你死我活的争斗，发动全民参与清除政敌的运动，而无损于毛对政权的绝对控制权。邓小平虽然没有毛式权威，但他也敢于在关键时刻将党内权争公开化，也同样运用毛式的路线斗争模式，将政敌清除出权力高层。而江泽民时代的党内权争，清除其政敌的方式发生了巨大改变，不是将权争内幕公开化政治化，而是将权争的胜败结果进行法律化程序化的包装，要么将权争转化为反腐败（陈希同案），要么将权争转化为合程序的权力交替（乔石和李瑞环的出局）。

最后，在高层内部，寡头们不会轻易地让某人身败名裂，无论此人的公众形象多么臭名昭著，比如形象、智商和能力欠佳的李鹏，如果他能提前出局，绝对有利于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重建，而他之所以“圆满”结束任期，就在于中途“倒李”将危及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弄不好就会是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出现。

## 二 敌视和压制民间声音是独裁制度的本性

至于“三不准”禁令，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此乃中共独裁政权的统治常态，而那些认为“三不准”是新一轮收紧言路的惊叫，才是一种专爱揣摩猜测独裁者动态的心理变态。

首先，仇视民间的独立性乃为独裁制度的本性。只要是独裁制度，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独裁，其统治在根本上是与人的自由为敌的，它不仅蔑视人的自由尊严和民间权利，而且把任何来自民间的自发维权言行视为敌对势力。中共独裁习惯于垄断一切，在不允许内部权争损害其共同利益的同时，更不可能允许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威胁权贵们的既得利益，不要说不同于官方定调的民间诉求，将被专政机器残酷镇压，就是那些官民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中共寡头可以说，且一旦说出就是了不起的思想创新，而民间却不可说，且一旦说出就可能遭到整肃甚至身陷囹圄。江泽民及其大小高官可以大讲反腐败，但最先揭露沈阳“慕马案”民间老人周伟、最先举报河北“程维高案”的郭光允却双双被劳教。胡锦涛、吴邦国可以大讲“修宪”、甚至可以宣称“宪法权威高于一切组织、团体和个人”，而民间召开修宪研讨会就是“别有用心”或“添乱”，必须用恐怖的禁令和监控来禁止之恫吓之。换言之，中共的独裁霸道，不仅在于压制一切异见，更在于垄断一切善政，把所有的社会进步纳入中共的成绩单中，大到包产到户、私营经济飞跃、抗灾抗炎、废除收容遣送，小到一次见义勇为、一枚奥运金牌、一项科技发明、一村脱贫致富、一部优秀作品……都是中共伟光正的证明，是党魁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前三民主义）化作强大物质力量的结果。

其次，收放策略乃为独裁制度的统治术。收紧言路的前提是有过开放言路，而中共何时主动开放过言路？中共掌权的五十多年，凡是中共政权的主动开放言路，皆不是基于对言论自由和民间权利的尊重，而是基于内部权争、政权稳定、修补形象、巩固个人权力等政治需要的统治术，一旦上述政治需要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收紧言路也就随之而来，放放收收已经成为中共统治的惯用伎俩。毛泽东时代，50年代末的百家争鸣和随后的反右、文革的大鸣大放和随后的军管；邓小平时代，70年代末的思想解放和随后的清污、反自由化，八九运动前期的对话和随后的戒严、大屠杀；江泽民时代，1998年的“思想小阳春”和随后的镇压民主党、法轮功、整肃自由知识界；胡温上台还不到一年，其收放收的权

力痉挛也发作过多次。此次的“三不准”不过是无数次收放中的一次痉挛而已。也就是说，机会主义统治的翻云覆雨，权力痉挛所导致的收放权术，乃为敌视自由的独裁制度之必然，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最后，敏感时期的恐怖升级乃为现行制度的常态。六四之后，中共政权的合法性急遽流失，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现状不可逆转，用发动大规模群众批判运动来实施恐怖统治，既不符合权贵阶层的利益，也缺乏可操作的现实性，所以，中共的恐怖统治越来越倾向于秘密警察的方式，依靠的是日常化个人化内在化的恐怖，一般情况下，让外在恐怖渗透到日常生活的细节里，转化为个人的内在恐惧和自我监控。而在中共主观认定的敏感时期，恐怖统治就会由隐而不显上升为公开的恫吓。这样的敏感时期有又为两类，一类是中共犯下大罪恶的象征性日子，比如反右、文革、六四、镇压法轮功的周年纪念日，某位深具民望而又被整肃的政治人物的忌日。由于中共的历史罪恶没有被清算，更由于每一届政权又都要制造新的罪恶，致使这类敏感日子越来越多。一类是中共的重大公共活动，如党的生日、掌权周年庆典、重要会议等。现在，三不准禁令所针对的，就是民间刚刚开始修宪讨论，是把不稳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的又一例证。

然而，在国际大势和国内民间的综合压力之下，已经步入合法性黄昏的中共独裁，很难彻底压制住权利意识觉醒的民间力量。所以，除了仍然保持着硬性的暴力恐怖之外，也不得不进行柔性的利益收买，还不得不时常以开明姿态来装饰自己的私利。从长远看，伴随着独裁者的道义劣势与内在虚弱的日益加深，必然是民间运动的道义优势和自发动力的逐渐成长，绝非管制效力日益降低的禁令所能灭绝，比如，此次“三不准”禁令下达后，大陆民间的个人网站“宪政论衡”、“学而思”、“春蕾行动”、“问天论坛”、“中华联邦网”等，皆再次遭到查封；大胆的“不寐之夜”和“民主与自由”，已经被查封过二十五次以上，而现在，这些网站又陆续开通。

基于此，我对未来抱有的乐观期待是：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推进现代转型，与其向上仰望中南海的主人，不如向下关注并推进民间自发维权运动的成长。

2003年9月17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开放》2003年10月号

# 刘晓波：对日索赔游行为何被拒？

近半年来，因有知识精英提出对日新思维，因民间第一次自发的出海保钓被日本军舰围堵，因对日的民间索赔屡屡受挫，因德、日两国争夺京沪高速线，更因日本侵略军遗留毒气泄漏事件……中国民间的反日情绪一浪高过一浪，9·18纪念日前，民间的七家网站发起了“对日索偿网络签名活动”，签名者高达110万人。签名活动的组织者事前公告：将于9·18当天派代表将签名信送交日本驻华使馆，同时举行30—50人的小型集会示威。

我相信，收集到百万签名的组织者，之所以只向当局申请这么小规模 of 集会示威（与百万签名者相比，50人简直少得可怜），已经充分考虑到了国情，也很为现政权着想了。我也相信，即便政府批准了这次集会示威，参加的人也不会有过火行为，更不会带来社会治安问题；我更相信，组织者对记者所言乃发自内心：他们的目标和政府的目标是一致的，都希望中国富强。

然而，如此“政治正确”且参与者如此之少的集会游行，仍然被公安局拒绝，岂不是拿爱国民意当儿戏？中共政权难道如此脆弱，连这么小规模 of 爱国行动都心怀戒惧吗？自90年代以来，就把爱国主义作为政权道义合法性来源的现政权，将“爱祖国”置于“五热爱”之首的现政权，每天高喊致力于“伟大的民族复兴”的现政权，难道连小小的民间爱国行动都不能高抬贵手吗？

有人说，中共不允许民间自发的集会示威，是基于维持稳定的中日关系，也是为了国家长远利益，现在的韬光养晦是为了未来的主动出击。而事实上，这样的辩护掩盖了中共对民意的恐惧，因为仇视民间的独立性乃为独裁制度的本质。

在对日索赔、反对日本政要参拜靖国神社、要求日本政府就二战罪责正式道歉……等问题上，世界上所有深受日本军国主义之苦的国家，其民间自发运动从来没有受到过本国政府的压制。而唯独在受日本侵略之害最为深重的中国，民间针对日本政府的自发抗议维权运动，一直受着中共政权的冷遇和压制。

只要是独裁制度，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独裁，其统治在根本上是垄断性的，因而在骨子里是敌视民意的，它蔑视人的自由、尊严和权利，最怕民众的权利意识和独立意识的觉醒，把任何来自民间的自发维权言行视为洪水猛兽。50多年的中共独裁，已经习惯于垄断一切，不可能允许民间维权运动的发展壮大，不要说不同于官方定调的民间诉求，将被专政机器残酷镇压，就是那些官民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中共寡头可以说，而民间却不可说。高官们可以大讲反腐败，但最先揭露沈阳“慕马案”的老人周伟、最先举报河北“程维高案”的郭光允却被双双劳教；高官们可以大讲“修宪”，而民间讨论修宪就是“别有用心”或“添乱”，必须以禁令和监控来禁止之恫吓之；高官可以在前台的最明亮处大演“爱国秀”，民间的爱国赤诚却被遮蔽在黑幕后。

换言之，中共的独裁霸道，不仅在于自我授权的代表一切和压制一切异见，更在于垄断一切善政，在于救主的大包大揽和俯身倾顾的“亲民”姿态，进而把所有进步纳入中共的成绩单中，大到包产到户、私营经济飞跃、抗灾抗炎、废除收容遣送，小到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奥运金牌、科技发明……都是中共伟光正的证明，是最高独裁者的“思想”化作强大物质力量的结果。

同时，中共对民意，也象对待其他一切问题一样，是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有利时用之，不利时镇压之。使馆被炸，批准几大城市的大学生上街；而伊拉克

战争和对日索赔，几十人的集会游行都不批准。

现代政治文明说：我反对你的意见，但我以生命捍卫你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中共政权说：即便我同意你的意见，但我也要剥夺你表达意见的权利。

所以，问题的实质，绝非百姓是否具有爱国的权利，而是百姓是否具有用和平方式来表达利益诉求的基本人权，不许自发爱国的背后是对独立表达权的剥夺，特别是对言论、结社、集会游行的权利的剥夺。而民间自发的对日索赔运动，不仅是爱国主义的言行，更是民间争取基本人权的自发行动。

2003年9月1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爱、罪和忏悔

——献给为李思怡绝食的人们

一个三岁小生命，因警察制度的冷血而被活活饿死。

一个死于冷血的三岁小生命，因国人的麻木而几乎被遗忘。

在大陆的主流媒体中，李思怡之死作为新闻，在轻轻的喧嚣一阵之后，旋即归于哑然。

“人命关天！”这是中国古老的箴言，也应该是生而为人者必须服从的绝对命令；但在现实中，中国的统治者们从来关心的却是“王天下”；人命，非但没有“关过天”，反而一代代地沦为“王天下”的工具。

就在我得知友人任不寐发起接力绝食后的第二天，一个偶然的饭局上，我碰到两位热衷环保的年轻人。他俩在谈到随地吐口腔糖和白色污染时，谈到有人虐待动物和破坏植物时，那副愤愤然表情，那种对国人素质低下的感叹，真让我稍有感动。但是，当我向他们提到李思怡以及接力绝食时，两人只是面无表情地应付了几句，诸如：“太惨了”、“警察太没人性了”，然后又开始讨论环保了。

中国，仍然处在蔑视生命和敌视自由的制度之下；中国，离消费主义的资本主义时代还很遥远；然而，大城市中的白领们和精英们，在还没有学会平等地尊重每个人，还不敢在制度邪恶横行时仗义执言，就已经患上了“富裕者的左派幼稚病”。他们崇尚绿色和环保，可以为一只狗的无家可归而惊叫、而叹息、而伸出救援之手，但他们决不会善待农民工，也不会对被活活饿死的三岁小生命施以爱心。

中国，你真的是后现代、太后现代了：在人的生存环境还极为恶劣之时，在人的生命还受不到良好保护的恶政下，政府却把环保作为国策，大康小康了的人们也把环保作为一种时尚；没有学会敬畏同类的生命，却学会了敬畏自然！没有学会尊重人爱护人，却学会了尊重动物爱护动物！人的生命，难道不是自然的一部分？不是动物族群的一个种类？

另类后现代的边缘景观是：自由主义的书斋式言说已经接近于“准自由”的胜境，而对自由主义的践行却倒退向无所作为的窘境，对自由的期待却在关于“消极自由”的论证中，沦落为仰望救主的卑贱和逃避个人责任的犬儒。

所幸，还有一群人没有忘记，因为爱，因为敬畏，因为知罪，因为想用感同身受来向小亡灵忏悔。

所幸，还有互联网，可以突破言论管制的封锁，超越其他媒体的麻木，凝聚起几百份对生命的敬畏，对爱的践行，对罪的反省，对冷血和麻木的拒绝。

伟大的文学家陀思朵也夫斯基，曾在名著《卡拉玛佐夫兄弟》中，从宗教关怀的角度激烈抨击一些大哲人大智者，因为他们可以沉浸于终极真理的冥想，却不会去理睬一个正在受苦的孩子。陀氏决绝对真理说：如果用一个伟大真理去换一个孩子的痛苦，那么我就会断然拒绝这真理；我宁可去为解救一个濒临毁灭的孩子而放弃任何真理，哪怕是伟大到四海皆准的真理。

这才是活人的良知。

人活着，要有爱、有所敬畏，有所珍惜，而爱、敬畏和珍惜需要实际的践行。点滴积累的个人践行，必将瓦解独裁者蔑视生命和敌视自由的长城，因为这长城

看似古老而巍峨，实际上正在越来越粉末化空心化，终将在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和维权运动扩张的挤压下，轰然坍塌。

尽管，我们离终结蔑视生命和敌视自由的独裁时代还很遥远，也谈不上正在开启一个敬畏生命和珍惜自由的新时代。然而，我仍然要向参与绝食的所有人，表示我的敬意：

你们的绝食，是终结旧时代和开启新时代的可贵努力！你们的绝食，也践行着“人命关天”的绝对命令！

2003年9月25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反抗强权剥夺的自焚

最近，因强制拆迁而引发的民间抗议不断激烈化，继周正毅案中的强制拆迁问题曝光之后，又接连发生了三起因强制拆迁而引起的自焚事件：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居民翁彪回家后看到住屋已成废墟，亲人也被打伤，愤而带着汽油直奔拆迁办，在申诉无效的情况下愤然自焚；九月二十五日，当房地产开发商闯进北京市朝阳区居民王宝光家捣毁窗户时，王宝光点燃了身上的汽油。九月十五日，安徽省青阳县农民朱正亮来北京讨说法，申诉无门之后自焚于天安门金水桥旁，更成为国内外媒体的热点之一。

## 制度不公造成权利贫困

因房屋拆迁而导致人员伤亡的悲剧并非个别现象。仅据中共官方统计，从去年一月到七月，此类事故中就有二十六人死亡，十六人受伤。同时，与拆迁有关的投诉也越来越多，仅今年前八个月，信访局就收到了 11,641 封投诉信件，上访人数为 5,360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五成。

面对官商勾结的强势集团，百姓之所以处于弱势，主要原因并非单纯的物质贫困，而是制度不公所造成的权利贫困，所以他们才会以生命为代价发出维权的呼号。

## 私产权保护的缺失

中国的改革开始于农村的包产到户，之后，逐步下放土地使用权便成为官方政策。从最早的农村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到房地产热中的城镇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再到居民住房的商品化，下放土地使用权已经普及到全国，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也以多种方式进行。毋庸置疑，这是中共衙门权力下放的过程，也是一个私有化的过程，推动着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进程。然而，由于土地使用权还被政权所垄断，这至多是一种官方握有收放决定权的「半吊子私有化」，房地产开发的巨额暴利，基本上被权贵私有化了，所以，在整个江泽民时代，房地产、银行业和股市这三大行业，成为腐败的重灾区。

在所有权的意义上，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责任制下的农民，其收入只是在土地上付出劳力的收益，而非土地产权的收益。住房商品化中的城市平民，只是出钱购买了在这土地上的暂时居住权。而打着国家名义的中共政权，才是全国土地的唯一老板，正是「国土」赋予了强制拆迁以「合法性」。

中共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应法规，全部以土地国有制度为合法性来源，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拆迁管围的强制权力，也赋予了开发商在拆迁中单方定价的权力。

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因为「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物权，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是老百姓用一生积蓄换来的、安身立命的最重要的财产权。拆迁问题首先不关乎补偿，而关乎对私人产权的剥夺。」「政府拥有土地所有权并不构成强制的理由，相反，政府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构成了不能强制的理由。」（参见王怡：《质疑「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合宪性》）所以今年八月三十一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对《北京市房

《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提出质疑，认为这两个法规中有关强制拆迁的条款，严重违背了《宪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民法通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 缺乏公平交易权

完善的市场交易之所以是自由而公平的，就在于其前提是有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也就是交易双方在权利上是对等的。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 and 政府及有官方背景的权贵集团之间时，官方拥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而民间只有残缺的使用权，也就等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产权保障，而只能接受强制性的不公平交易。

在大陆，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如铁路、桥梁、机场、水库等），使用权意义上的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所有权意义上的公用地，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收回之下。所以，在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的拆迁改造中，完全是单方面的强制交易，百姓必须接受单方面的买卖合同、补偿标准、拆迁时限和安置地点，不想卖也得卖，否则将遭到野蛮的强制。

## 缺乏知情权和法律保护

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阶段，中共各级政府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征求民意，不进行公开听证，特别是完全无视被拆迁地居民的意见。在土地开发的实施阶段，基本上采取强制性开发，根本不顾及当地居民的具体情况和利益要求。遭到严重侵害的被拆迁户，由于基本人权的匮乏、表达和申诉的渠道的受阻，很难得到公平的行政保护或法律保护，于是，走上街头的群体请愿、抗议，便成为民间维权的常态；而走极端的自焚式反抗，便成为弱势群体的最后维权手段。

专门帮助拆迁户打官司的上海律师郑恩宠的遭遇，充分说明中共那「三个代表」是代表谁的。郑律师代理过上百起被拆迁户维护权益的官司，举证揭发类似周正毅这样暴发户和政法部门的非法侵权牟利，郑恩宠因此成为上海权贵们的眼中钉，接连遭到威胁、骚扰、监控和剥夺执照等迫害。然而，在周正毅腐败案曝光的同时，揭发周正毅不法行为的有功之臣郑恩宠，却被强加上莫须有的泄密罪名，于今年六月被捕。等待这位为民维权的良知者的命运，将是审判后的牢狱之灾。

这类本末倒置的政治迫害并非孤立的。比如，揭发绵阳市长慕绥新、副市长马向东为首的集团性腐败大案的周伟，揭发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腐败案的基层干部郭光允，双双遭到被劳教两年的牢狱之灾。最近，广东汕头的农民集体堵塞高速公路，抗议土地被征用却没有得到补偿，带头人也当地被政府拘捕。

## 强制拆迁中的腐败

官员们之所以如此热衷于土地开发，如此纵容种种野蛮的强制拆迁，就在于官员本人能从对百姓权益的侵犯中和掠夺中牟取双重好处。

一方面，是牟取政绩的乌纱帽激励。中共现政权维持稳定的第一手段，就是靠经济高增长的政绩合法性。于是，经济增长率也就自然成为上级衡量下级政绩的第一指标。房地产的兴盛可以提高所辖地区的经济增长率，高增长率就是政绩，政绩就可以保证仕途上的飞黄腾达，起码可以保证乌纱帽安全；乌纱帽安全就是牟取自身及其家族利益最大化的利器。所以，大兴土木的房地产，乃为政绩工程

和形象工程的重头戏，更重要是上行下效，江泽民要建国家大剧院和世纪坛，李鹏要建三峡大坝，各地方首脑也自然要在辖区建广场、盖高楼。

另一方面，是通过官商勾结牟取巨大利益。房地产乃暴利行业，级别较高的腐败分子和家财万贯的私营老板，几乎皆与黑幕后的土地开发相关。中国国土资源部执法监督局局长孟宪来于 2001 年六月十日对外公布：2000 年中国土地违法案件共 170000 件，每年流失超过一百亿元人民币。这些违法案件大都有政府参与。但是，如此大量土地违法案件，能够被清查的很少，能查清的就更少。

土地开发中的权钱交易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类是政府的开发规划在先，有门路有钱财的人可以捷足先登，从内部得到相关信息，通过权钱交易拿到成本低廉的项目；另一类是有背景有钱财的人看中了某块地，通过权钱交易让政府有关部门为之立项，并在立项之初就通过私下交易来尽量压低开发成本，而对外公布的招标价格则是另一回事。这就是权贵私有化的分赃机制，已经由小打小闹的受贿和吃回扣，演变为高度集团化共谋化的内部股权分配，有些并通过开发商将黑钱转移出境。

农民因土地被强制征用而上访、示威，甚至围攻县乡政府，城镇居民因强制拆迁而告状、游行，甚至绝望地服毒和自焚，日益膨胀的衙门权力造成日益严重的个人权利缺失，也就必然造成极少数权贵获得暴利而绝大多数民众利益受损的极端不公。民间要想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要想不被权贵们盘剥，就必须主动投入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以民间压力的逐渐加强来逼迫政府还权利于民。

## 政府权力与国民权力不对称

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用「恶法」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绝对没有合法性可言，也不可能消除现代贫困。国民权力的贫困是贪婪的剥夺和极端的不公得以肆无忌惮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官民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如果政府想缓解和解决问题，只靠临时抱佛脚的禁令和开恩是无法奏效的，必须改变政府权力与国民权利的巨大不对称现状，在还产于民的同时，开始还政于民的改革。否则的话，自焚式抗议只能有增无减，分散个体的极端反抗迟早要酿成大规模的群体反抗。

2003 年 9 月 2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破除〈亡党亡国论〉的迷思

中共掌权之后，为了维持党权的绝对统治，始终强调一种似是而非的统治逻辑：亡党亡国论。六四之后，这种论调在对内统治上变种为“崩溃论”和“稳定论”的相互补充，官方舆论的正面宣传“只有中共才能给中国带来稳定和繁荣”，依附性智囊的反面预期“离开了中共政权中国就将大乱甚至崩溃”，境外的“中国崩溃论”也被国内所利用，这一正一反的双簧演奏着“亡党亡国论”的主旋律。

在对外关系上，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们将反共等同于反华，特别是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共政权的制裁和批评，指责为企图搞垮中国的“反华势力”，利用境外的“中国威胁论”和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特别是利用台湾问题，轻易地把中美之间的制度对抗置换为民族之争。一些极端的新左派甚至危言耸听地预言：中美的世纪之战不可避免，因为美国不愿意看到一个强大中国的崛起，所以才千方百计地遏制中国的强大：在经济上将中国纳入西方的全球经贸体系，是为了利用和平演变把中国变成新帝国大资本的附庸；在政治上军事上围堵中国，是为了用遏制手段将中国置于三流弱国的地位。

这种舆论灌输的本质就是把独裁政权及其权贵的利益偷换成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从而把人们对中共政权的不满置换成对国家利益的损害。中共政权及其依附性精英为了让人们认同既定的现实，而提出的最具迷惑性的理由，就是把臆造的未来图景变成人们的真切的心理预期，他们向国内外展示这样一种前景：离开了中共的独裁统治，中国就只能出现玉石俱焚的天下大乱。而没有任何人、任何利益集团能从天下大乱中获益：外资无法在中国市场中获益，精英阶层无法获得财产安全及其升值，平民百姓更得不到任何实惠，就连好不容易造就的小康也将灰飞烟灭。所以，只要是秩序，哪怕是独裁的恐怖秩序，也要比民间参与的民主要好。

反过来，离开中共统治的中国将出现权力真空的假设，又强化了天下大乱的未来预期，对天下大乱前景的普遍恐惧，必然转化为对现存独裁统治的现实性认同。这就等于是通过强权、欺骗和收买的三管齐下逼迫人们就范，使之在别无选择的无奈中承认这一预设。社会多数接受了这一虚假预设，也就等于接受了“亡党亡国论”的统治逻辑，中共政权及现行的极为不公正的秩序就能获得稳定，其主要受益者，首先是独裁政权及权贵们，其次是攀权附贵的各类精英们，再次是少数中心城市的市民（如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而最大的受损者必定是广大百姓和大多数边缘地区，特别是农民和工人。

“亡党亡国”逻辑，既不具有理论创新的意义，也不具有现代政治文明的实践品格，而仅仅是典型的独裁强权的统治逻辑和意识形态狡辩，意在把中共政权神化为独尊的图腾，让人们顶礼膜拜，并以维护国家利益之名来镇压一切民间异见。

## 一、偷换概念：将亡党等同于亡国

一个反人性反自由的独裁体制中的权贵阶层，在骨子里必然无视人蔑视人，决不会拿人民利益当回事。

九十年代，“不反腐将亡国而反腐败将亡党”之说颇为流行，与此高度相关

的另一种说法是“不政改将亡国而政改将亡党”。反过来讲就是“政改将救国而不政改将救党”。那么，在“亡党”和“亡国”之间、在“救党”与“救国”之间，号称没有任何一党私利的中共，号称代表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中共，将如何选择？

改革开放以来，无论中共释放过多少政改气球，但是，除了八十年代的胡耀邦、赵紫阳时期，中共高层的开明派具有启动政改的诚意之外，其他时间里的政改气球，大都是刚一放出，旋即破灭。起码到目前为止，现政权的选择是清楚的：与中共挂在嘴上的漂亮言词完全相反，中共非但从来没有“立党为公”过，反而一贯坚持“立党为私”的统治；非但不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代表，反而从来把党权置于国家和民众之上，中共最怕的是“政改将亡党”，因为，亡党将意味着垄断权力及其特权利益的丧失，而亡国，不过是中共的偷换概念或强词夺理而已。所以，中共才会发明出“亡党亡国”流行词，也就是向百姓灌输“只有中共才能救中国、让中国变成傲立于世界的强国”的观念，让十几亿人把自己的未来福祇全部托付给中南海的主人。以至于，这种自奉救主的统治意识和期盼救主的被统治奴性，共同塑造出无数英明领袖的奇迹。毛泽东缔造了创建新中国和解放全人类的奇迹，邓小平虽然以实用低调代替了理想高调，但塑造统治奇迹的传统并没有改变，将“吃饱饭的小康”塑造成中国现代化的“神话”或“奇迹”。

正如网友不锈钢飞鹰所言：“据说，吃饭是一个国家的大问题，历朝历代就拿这个做文章。那央视寸秒寸金的新闻联播中，经常将打扮一新惹人喜爱的新鲜菜蔬合盘托出，显然是‘吃饱’的极好证明。堂堂一国家电视台，居然如此关心咱小百姓的肚子，倒有点始料未及。不过饱了眼福之后，欲图口福，还得要花上两张钞票。感谢之余，倒也有点肉痛，毕竟，那钞票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据说，那钞票上慈祥老人，曾经做过最大的仆人，为人民服务了许多年，死了之后，还成了一道景观。连肉身都为主人贡献出来了，就是菩萨也不过如此罢。”“中国还有七千万的贫困人口，照理说他们最有理由骂，但滚滚雪花片式的报道中，而又为何全是谩词一片，不见一点零星骂词？而那种种美德集一身的国家政权，立于不骂之地，就可以永远的公仆，永远的上帝下去了。”

其实，“亡党”与“亡国”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政党，不能等于国家，更不能等同于民族及其文化，即便执政党也不能；中共政权，不等于中国，更不能代表中国文化，中共政权的坍塌，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崩溃和中华民族的沉沦。“亡国”只能由国与国之间的极端冲突造成，民族被征服，领土被占领，主权被剥夺，即，只能用于描述“主权的更迭”，一个国家被另一国家所颠覆并控制（或由占领者直接统治，或占领者通过操纵傀儡政权进行间接控制），而不能用于描述“国内政权的更迭”，一国之内的政权更迭与亡国无关。美国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期间由两大政党轮流执政的政权更迭定期进行，而美国作为一个国家则一脉相承，除了领导独立战争和参与制宪的几位元勋被称为“建国之父”外，后来的政治家无论对国家作出过多大贡献，也不能赢得“建国之父”的殊荣，如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总统、领导美国打赢二战的罗斯福总统，也不敢擅用“建国之父”的美名。

在此意义上，冷战时期的前苏联阵营中的东欧诸国，其状态更近于“亡国”，因为这些国家的政权直接受制于前苏联霸权的武力操控，以至于，前苏联为了达到完全操控这些国家的政权的目的，甚至在这些国家进行旨在结束共产独裁体制的改革之时，不惜将坦克直接开进这些国家的首都，以赤裸裸的武力来恢复前苏

联的共产霸权。20世纪50年代的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60年代的捷克首都布拉格，都曾惨遭过前苏联坦克的蹂躏，改革派领袖也遭受到严厉的镇压。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古老国家，自从秦始皇通过武力兼并而建立统一秦朝政权之后，蒙族武力颠覆宋朝和满清武力颠覆明朝，踏破中原大地的马蹄和手起头落的马刀，将汉人置于劣等人地位的种族歧视制度，还可以勉强称之为“亡国之耻”。反元复宋和反清复明的斗争，还可以称之为“复国”的反侵略反占领的斗争。1840年以来西方列强与中国的武力冲突，即便是中国的屡战屡败，不得不签下大量丧权辱国的条约，也始终没有沦为彻底的“亡国”，包括日本人扶持的“满洲国”和汪精卫政权，也并没有取代国民党执政的中华民国政权，并最终在盟国帮助下打败了日本侵略者。

而在其他历史时期，无论具体的政权交替多么频繁，衰亡的仅仅是某个“家天下政权”或“党天下政权”，而非国家本身。因此，孙中山和袁世凯的合力推翻满清之功，还可以被差强人意地称为“建国之父”，最终以国民党的“党天下政权”取代了传统的“家天下政权”。而毛泽东及其中共领导的暴力革命，只是一国之内的改朝换代，国民党的党天下被中共的党天下所取代，并不涉及中国主权的转移。换言之，中共政权只有五十年，而中国历史已经延绵了五千年，中共所颠覆的仅仅是“国民党政权”，而非中国这个“国家”。所以，把毛泽东称为“中共政权之父”还可以，而决不能将毛泽东称为“新中国之父”。

同时，任何政党都是特定的利益集团的代表，没有资格宣称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代表。中共之所以一直自奉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天然代表，绝非真的“替天行道”，而是靠暴力和谎言支撑的强权。即便现在的中共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但是六千多万党员与十三亿人口相比，也仅仅是极少数，怎么就能那么大言不惭地宣称“代表人民和国家”。所以，只要中国的现政权仍然为一党所垄断，那么“以党代国”体制就很难改变。

## 二、党国体制的观念根源

国人之所以习惯于把国内政权更替称为“亡国”，就在于中国人作为个体从来没有过自主的权利，经过几千年专制政治的浸泡，先是已经习惯了“公权力私有化”的政治现实，对现实中的党国体制抱有无可奈何的态度；继而是在观念上常常混淆“政权”与“国家”之间的区别，把“政权”等同于“国家”，也就等于认同了“亡党亡国”的独裁逻辑。这种“家国一体”和“党国不分”的观念，不仅是历朝历代的统治者一直宣传的，也是得到被统治者认同的：国家，要么等同于一家一姓的“家天下”，甚至就是“朕即天下”，一家政权的衰亡被置换为“亡天下”；要么等同于一党的“党天下”，一党政权的衰落被偷换成“亡国”。

基于此，中共发明的“解放以后”、“建国以来”和“新中国”说辞，才能经过反复灌输而成为流行词。这些流行词汇具有强大的颠倒是非的洗脑功能，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基本的历史常识和语言习惯，深深地沉淀在民族的集体记忆中，普遍地应用于人们的口语和书面语中，从而赋予了中共政权以“替天行道”的合法性。直到今天，就是那些对中共历史颇有研究的知识分子和党内开明派，在解读中共崛起的历史时，仍然把夺权时期的中共定义为理想主义的政党；在揭露1949年后中共掌权时期的累累罪恶时，也要习惯性地用上述词汇来为历史划界和为中共统治定性。

西方的哲学怪杰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认为，人是依赖语言生存的特殊动物，语言绝非传统意义上的表意工具，语言就是行为本身，“对不起”的语言道

歉和鞠躬的形体道歉，同是表达某种“歉疚”的行为。所以，选择什么样的表达方式和惯用词汇，就是选择什么样的思维方式；选择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是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由此引申，习惯于党权至上和感恩戴德的语言方式，就只能习惯于救主专制的现实，而认同了救主专制，也就只能习惯于等待自上而下恩赐的奴性生存方式，必然使人们的内心始终潜藏着这样的恐惧：离开了救主便天塌地陷，一想到天塌地陷便惶惶不可终日，比丧家之犬还要狼狈。所以，从八十年代后期开始，我就在自己的文字中拒绝用“建国以来”、“解放以后”和“新中国”等标志性词汇，而是有意识地用“1949年后”、“中共掌权之后”、“中共执政以来”等词汇。

再比如，中共为了抹黑八九运动，将之与“文革”相提并论，定义为“动乱”。经过长时间的灌输，现在的百姓谈起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很多人随口说出的词仍然是“动乱”或“暴乱”，即便是亲历了浩大的和平游行和血腥大屠杀的北京市民，也大都用官方定性的词汇，即便官方已经悄悄地在公开媒体上用“政治风波”代替了“动乱”和“暴乱”，人们的语言也并没有随之改变多少。前几年，我每次听到熟人讲起八九运动用“动乱”一词时，都要予以反驳和纠正。这种纠正，开始是愤怒，继而是严肃，最后是无可奈何，时间一长便容易陷于听之任之的麻木了。近两年，基于镇压法轮功的需要，中共媒体中频繁出现“邪教”一词，即便民众对法轮功并不真心反感，但强大的反复的宣传攻势，也使这一诬蔑性词汇得到了迅速普及，在普通民众中、特别是大中小学生中，“邪教”成为法轮功的代名词。换言之，垄断性宣传的最大功效，就是让强势的意识形态灌输进入长期被奴化的头脑，逐渐变成定型化的思维、记忆和语言。

正是这种“公权力私有化”观念的根深蒂固，中国的统治者才会理直气壮地把自家政权视为“国家”，把“朕一人”视为“天下”，正如轰动一时的电视剧《康熙王朝》所表现的那样，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是：“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天下任你踏，大清的人都是你的臣民”（大意如此）。扮演孝庄皇太后的斯琴高娃，以高昂激越的声调、字正腔圆地念出这句“朕即天下”的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财富任你取，大清的读书人任你耍，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人头任你砍。今天的中共所固守着“亡党”将导致“亡国”的荒唐逻辑，与传统帝王固守的“家天下”逻辑，可谓一脉相承。在制度上，“大清天下”与“中共天下”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

### 三、还政于民不会“亡党亡国”

就当下而言，中共现行政权所言的“亡党亡国”，只不过是出于一党之私而搁置政治改革的借口而已。其实，答案可能是恰恰相反，还政于民的政改既不会“亡党”，更不会“亡国”，反而是“立人、利民、强国”的不法二门。因为：

其一，政改的目标并非消灭作为政党的中共，而仅仅是改变“一党垄断公权力”的现行制度，使本该由全社会分享的公共产品物归其主，使统治权的来源由打天下坐天下的暴力夺权还原为和平的民众授权，使执政权的取得方式由封闭的私下的黑箱的一党授受转变为开放的公开的多党竞争，使中共之外的社会力量也能有机会通过竞争选票来角逐执政权。

其二，以中国的国情和中共所拥有的资源而论，政改也不大可能导致中共的覆灭，中国政改所带来的现代政党政治模式，很可能是二者之一：要么是日本式的一党独大，并不影响中共的执政地位；要么是俄罗斯模式，尽管苏共作为一个政党失去了垄断的执政地位，但有能力问鼎执政权的无一例外是前苏共高官，而

且，政治体制改变之后，苏共仍然可以作为合法政党而存在，仍然有机会竞争执政权。

然而，对于坚守“党国体制”的中共政权来说，对“亡国”恐惧并不是其拼命维护党权至上体制的主要原因，而对“亡党”恐惧才是最根本的原因，因为独裁能带来巨大的既得利益，遂使垄断公权力成为中共的根深蒂固的权力偏好，以至于：到目前为止的所有的中共高层——无论多少代——决不会放弃现行制度而接受宪政民主，不会让任何中共之外的社会力量染指统治权力，也不会接受任何现代政党政治模式，日本式的一党独大模式不行，俄罗斯式的前苏共高官执政模式也不行。即便是与之“荣辱与共”的八个民主党派，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也只能作为“政治花瓶”来点缀一党独裁。所以，中共每一届新党魁对重大决策的宣示，皆要表现出维护中共统治地位“永远利于不败之地”的决心，即毛泽东时代的口头禅“红色江山万年青”。而且，越是在被统治者对中共统治缺乏信心的情况下（缺乏信心的甚至包括中共党员在内），中共高层就越要向全党强调这一决心，并以“亡党亡国论”来警示全党和欺骗百姓。这种警示的另一种流行说法就是“破船论”：中共政权是一条船，权贵们同在这条船上，保证不沉船才是最大的利益之所在。所以，只有齐心协力维护舵手和保持航向、并尽力修补船的漏洞，才能保证既得利益的最大化。而如果权贵阶层大都三心二意、离心离德、急功近利，很可能导致船的倾斜甚至沉没，谁也无法从沉船海难中受益。

然而，在民众的权利意识觉醒的今日中国，民众并不认同中共自奉的代表性，对强加于社会的“三个代表”极为冷漠、甚至反感；民众对党国一体的制度和“亡党亡国”的欺骗，已经有了初步的觉醒，质疑自奉的强制性的“三个代表”，质疑纳税人养活政党，质疑将一党政权等同于国家民族文化，质疑党权对市场司法言论的干预……实质上都是对中共政权合法性的质疑。因而，中共无法再指望民众的绝对驯顺和愚忠，大跃进式的饿殍遍野而无人造反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民众甚至识破了恩赐性善政的丑陋本质，中共政权迫于民间压力所做的自上而下的利益调整，并不能满足民众的诉求。换言之，民众所要求的，并不只是水涨船高的物质利益，更要求社会公正的实现，特别是在资源极端贫乏而分配又极端不公的情况下，恩赐性善政并不能弥补社会公正的奇缺。

一元化的党国体制缺少权力来源的合法性，也缺少容纳不同的利益诉求和价值观念的足够弹性，必然导致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和社会关系的高度紧张，民众也就必然要求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机会，农村中不断壮大的自发的减负运动，城市中此起彼伏的失业职工的示威请愿，私营业主们对私产权的制度保障和公平竞争的要求，知识界对言论自由的持续要求和对迫害人权个案的关注，即便在中共内部，也有从未中断过的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在在证明党国体制已经穷途末路。

总之，在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中国，民间自发式的维权运动和政治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其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想不想要底层动员或底层动员不可能的问题，而是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政治参与能量导入一种法治的非暴力的社会秩序的问题。上层权贵的作恶多端和底层民众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底层所积蓄的政治参与热情早已足够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当民间的政治参与要求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参与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一旦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被强制压抑了十几年的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必须记住如



下国情：即便不谈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仅凭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这两大罪恶所积累的伸张正义的要求，就足以发动全国性的政治动员，因为二者皆是欠下超额血债的罪恶。常识所说的“压迫越深重而反抗越激烈”，此之谓也。？

“北京之春” 2003 年 10 月号(第 125 期)-理论探索

# 刘晓波：狂热到精明的爱国主义

日本游客在珠海集体买春事件，照中国目前的法律，至多是违法卖淫嫖娼，对买卖双方依法处罚就是了，决不应该因人数的多寡或国籍的不同而区别对待。如果还要往深里追究责任，那就不仅要追到酒店主管的失职，更要追究当地主管旅游业的官员和执法部门的渎职。

然而，由于此事发生在敏感的时间和群体反日狂热之中，继日本遗毒伤人事件后，再次引起国内舆论的大哗。不但惊动了几乎所有重要媒体和众多爱国民众，也惊动了广东当局乃至中央。中共外交部也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但是，像近年来的任何一次民族主义情绪大爆发一样，虽然官方经常利用民间的爱国主义，但在如何处理某件具体事件上，官民之间并不一致，常常是民间高调而官方低调。此次事件也不例外。比如，中共外交部言论低调温和，以强调中日友好为主。唯一有点严厉的地方是，要求日本政府加强对国民进行中日友好的教育。

民间的反应远比官方强烈得多，网民们的怒吼致使各大门户网站的 BBS 被“涨爆”，新一轮爱国反日思潮高涨。痛心疾首者恨不得马上阉了日本嫖客并取其人头，怒火中烧者兴奋得有点语无伦次，信口胡说。最为荒谬的是，他们不但大骂日本人，也殃及接待日本游客的妓女，有人甚至要她们也跟著日本游客滚出中国，去日本卖春或当二奶。这让我想起赵薇误穿日本军旗装的事件。当时，赵薇在网上受到的语言强暴，简直就是流氓爱国相。他们大骂赵薇本人是“志愿慰安妇”或“志愿军妓”还不过瘾，一定要上溯她家的三代，侮蔑赵薇家从其高外祖母开始，就给日本占领军提供性服务。这种骂法，用中国俗语说，就叫“操她八辈祖宗！”

然而，从道德的角度讲，即便集体买春是人性堕落，那也是日本嫖客们的耻辱，而与中国妓女无关。妓女是卖春，提供性服务是她们的谋生之道。至于 9·18 这个日子，我相信许多妓女并不知道，如同当年女影星赵薇并不认识日本军旗一样。而且，中国的色情业又不是一天两天了，高档妓女出入高级酒店，专门接待外国嫖客，也曾是时尚之一，有些妓女还因此嫁给了老外，与黄土地拜拜了。另外，从港台商人包二奶到大陆权贵包二奶，“二奶热”也已经不是什么新闻了。若非官方睁眼闭眼，中国也决不会发展出 600 万妓女的庞大卖淫业。何况，无论出身贫富，妓女都是靠自己的肉体挣钱，这与官员们靠权力牟取银两的腐败相比，不知要体面乾淨多少倍。

另一中国特色是：在涉及中国的对外关系时，大陆的民间和官方皆表现出内外有别的双重标准。比如，中共官方在处理中美冲突时，对外务实低调，力求维护中美关系的稳定；而对内则高举爱国主义旗帜，通过全力妖魔化美国来煽动民间的反美情绪。

再看爱国愤青们的表现，无论对美对日，在向外喊话时，尽情倾泄仇恨愤怒和呼唤正义和平，也把同等份量的语言暴力加诸于中国的“一夜美国人”和“对日新思维”上，然而，当他们与中共政权打交道时，却显得低调克制和遵纪守法。反美反日的愤青们，都曾搞了声势浩大的网络签名，并得到了当局的默许。然而，他们准备在两国驻京使馆前举行规模极小的示威游行，却被当局以莫须有的理由取缔，他们便没有任何抗议地偃旗息鼓了。现在，愤青们又故伎重演，把

充斥 BBS 的污言秽语同时泼向日本嫖客和中国妓女，惟独在呼吁中国政府出面警告日本时，肆无忌惮的语言几乎没有。

如此看来，说爱国愤青们将日本人在中国买春，上升到“爱国”、“国耻”、“民族自尊”加“历史反思”的高度，是“弱智、狂热”的表现，但他们的弱智中却透著精明，狂热中显出理智，他们太知道：对谁可以肆意漫骂、火药味十足，而对谁只能理性克制、绅士文雅。

可见，某些国人的流氓化爱国主义已经到了成精的化境了。

2003 年 10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自焚背后的人权灾难

在中国大陆，因房屋被拆迁而引发的民间抗议不断激烈化，导致人员伤亡的悲剧并非个别现象。根据中共官方统计，从去年1月到7月，在因房屋拆除引发的三级以上的事故中，共造成26人死亡，16人受伤。同时，与拆迁有关的投诉也越来越多，仅今年前八个月，信访局就收到了11641封有关拆迁问题的投诉信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五成，上访人数为5360人，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将近五成。

最近，接连发生了三起因强制拆迁而起的自焚事件，特别是从安徽到北京来讨说法的农民，在申诉无门的绝望中，9月15日自焚于天安门金水桥旁，更成为国内外媒体的热点之一。

在自焚事件成因的诸因素中，官府的冷血和资本的贪婪，固然是重要因素，然而，至关重要的因素是国民权利缺乏法律保护，形成了政府权力和百姓权利之间的巨大不对称。绝望自焚的背后是巨大的人权灾难——国民个人的私产权、公平交易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的权利、甚至是人身保障权的严重残缺。

## 私有产权的缺失

中共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而如此恶法之所以能够出台，就在于国民个人的土地私有权的空白。尽管，改革以来，下放土地使用权一直是官方政策，从最早的农村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到房地产热中的城镇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再到居民住房的商品化，下放土地使用权已经普及到全国和多种方式的土地交易。

表面上看，这是衙门权力下放的过程，也是一个私有化的过程，但在实质上，这至多是一种政府仍然握有收放决定权的“半吊子私有化”，也是扩大权钱交易的腐败范围的过程。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在所有权的意义上，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实际上没有任何土地资产，而只有政府租给他们土地使用权，类似于1949年前的土地所有者与雇农之间的关系。只不过，过去的土地主人只是一个人数有限的食利阶层，租赁土地者在数量上也只是民众中的一部分（哪怕是大部分），而现在的土地主人是打着国家名义的中共政权，它是土地所有权的唯一老板，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是全体国民。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权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1949年之前的任何政权。

土地使用权归个人而土地所有权仍然归政权的畸形产权——强制拆迁私人房屋的政府行为，却发生在“国有土地”上，“国土”赋予了强制拆迁以“合法性”。然而，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在公有住房商品化中，政府已经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私人，就等于私人与政府订立了契约。在交易已经变成双方认可的契约之后，契约本身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政府仍然强制介入就是违约违法。正如青年学者王怡在《质疑“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合宪性》一文中所言：“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物权，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是老百姓用一生积蓄换来的、安身立命的最重要的财产权。拆迁问题首先不关乎补偿，而关乎对私人产权的剥夺。”

而且，普通市民也对强制拆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今年8月31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对《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提出质疑，认为这两个法规中有关强

制拆迁的条款，严重违背了《宪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民法通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 缺乏公平交易权

在“半吊子私有化”的现实中，不可能有自由而公平的市场交易发生，而只能有既不自由、更不公正的“半吊子的市场交易”，因为完善的市场经济必须以完整的私有产权为基本前提。当交易发生在私人之间时，不完整的私产权还可以作为交易前提，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 and 政府及其权贵之间时，不完整的私产权就等于什么也没有。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如铁路、桥梁等），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公用地，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收回之下，正如六公民上书指出的那样。

中共各级政府出台的拆迁法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七条之规定相悖，因为强制拆迁中的交易价格完全由单方面确定，是典型的强迫交易。在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的拆迁改造中，买卖与否、买卖的时间和价格、买受及卖予对象等交易关系的基本因素，皆以政府强制力迫使房屋所有人接受，不想卖也得卖，对交易条件不满意也得接受，以至造成违法拆迁比比皆是，甚至“不惜运用犯罪手段”。

## 缺乏申诉权和公正的司法裁决权

中共各级政府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时，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征求民意，不进行公开的社会听证，至多做一点所谓的“专家论证”，完全是黑箱操作，是垄断权力和长官意志的滥用；在土地开发的实施阶段，基本上采取强制性开发，根本不顾及当地居民的利益要求；由强制拆迁所造成的政府及其权贵与百姓之间的冲突，其结果大都是以官府及权贵们的胜利告终。受侵害的百姓，不仅申诉无门，即便有门，申诉也很难奏效。

因为，“土地国有制度”沦为强制开发的尚方宝剑，“顾全经济建设的大局”成为强制拆迁的最大借口，实质上是在为权贵私有化的保驾护航。中共政权及其相关的机构，不但黑箱制定开发规划、非法介入本该加以回避的商业交易，而且在介入中充当开发商的支持者和保护者：

一方面，默许甚至纵容开发商采用恐吓、骚扰和暴力等黑社会手段，轻则停水停电，重则动用警察抓人，甚至不惜雇佣打手，或殴打房主、或纵火毁财、或深夜绑架……对拆迁户进行强买强卖；另一方面，当开发商与住户发生冲突时，政府就动用公、检、法为开发商撑腰，在土地使用权的拥有人遭受到人身和财产侵犯时，本来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的认定：强迫交易属犯罪行为。特别是拆迁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的强迫交易，理应受到《刑法》的严惩。然而，对强制拆迁中的种种违法暴行，公安视而不见，检察院知而不究，法院或不受理控诉或判决控方败诉。

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用“恶法”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既没有合法性可言，也不可能消除现代贫困。所以，在受害群体很难寻求到有效的行政保护或法律保护之时，走极端的自焚式反抗便成为弱势群体的最后维权手段。

BBC（2003 年 10 月 01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10 北京时间 19:10 发表）

# 刘晓波：向自由的先驱王申酉致敬

在一党专制的黑箱政治和谎言制度之下，无数冤魂至今仍然得不到起码的公正。其中，更有一些清醒者和勇敢者，在普遍的愚昧中戳穿了极权主义的谎言，在极端暴虐的时代以宝贵的生命坚守了人的尊严。尽管他们的思想和表达，还带有愚昧时代的特定痕迹，但在我看来，他们仍然是中国当代自由主义的先驱者，因为他们以言行合一的行动、甚至以生命践行了人的尊严和对自由的追求。

然而，令人痛心的是，他们中的许多杰出人士，却被普遍的懦弱和犬儒所淹没之后，无声无息地消失在暴政的秘密逮捕和言论管制的双重封杀之下。

最典型案例要算最近由香港高文出版社出版的《王申酉文集》的主人。据丁东先生的《纪念王申酉》一文介绍：王申酉 1963 年就批评“在我们国家里，还存在着‘革命’功臣与广大平民的不平等”，1964 年批评思想独裁；1965 年批评“三面红旗一出，三年困苦降临到六亿人头上”；1966 年批评“在六万万人民中空前地培植起同封建时代类似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1967 年指出“毛在十年前划了三十万右派分子，他们绝大多数是无权无势的耿真志士”；在 1976 年 11 月 18 日到 23 日写于监狱的“供词”里，他更是全面地反思了 1949 年以来一系列极左思想的恶果，提出了尊重价值规律，打破闭关锁国，实行对外开放等系统的改革主张。

然而，这样一位思想勇士却在 1977 年 4 月 27 日被秘密枪毙。之后，王申酉这个名字便从中国知识界和大众中消失了。正如编辑过遇罗克文集和王申酉文集的丁东先生所感叹的那样：“问我遇罗克是谁的，是年轻的朋友。问我王申酉是谁的，却是成年的朋友，而且是知识界的朋友。的确，在 12 亿中国人当中，知道王申酉这个名字的人，太少太少了。”

中国问题的严重在于：首先，类似王申酉这样的人格典范越稀有越珍贵越默默无闻，所凸现的制度现实就越暴虐、社会公德就越荒芜。其次，只要对撒谎的制度性激励和社会性奖赏不变，尽管在制度暴虐和公德荒芜之间有着“同进”的因果关系（制度越暴虐公德越荒芜），但二者之间未必就有“共退”的因果关系，制度暴虐性的降低，未必就会带来社会诚信的提升。中国改革以来的社会现实就是如此，那些为谎言作公开辩护的知识分子，就是此种道德现状的反应。

王申酉，作为当代中国自由思想史上的先驱者，我向你献上一个晚生迟到的敬意和忏悔。因为，你同时作为中国自由思想史上的失踪者，既是暴政的受害者，也是谎言的牺牲者。我相信，这样的失踪者还有很多，他们死于暴政而失踪于谎言。

为了不再亏对王申酉的亡灵，也为了继承他为之献身的自由事业，中国的自由主义运动，必须为找回更多的失踪者，而向强权说真话，向遗忘和麻木说真话。

2003 年 10 月 4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

## ——读《晚年周恩来》之二

### （上）

《晚年周恩来》公开了一些中共黑箱里的史料，破除了一些人为的神话，其中，周恩来与邓小平的亲密关系，就是这种神话之一。

尽管周、邓二人同为早年留法学生，1949年之后二人的治国理念也有相似之处，但二人的关系并非如外界通常认为的那样紧密和谐，周、邓之间既无紧密的工作关系，更谈不上私人情谊。事实上，周、邓的私人情谊和政治上的紧密合作，不过是黑箱制度造成的猜测加谣传而已。正如高文谦所言：“长期以来，人们有一种误解，认为周、邓之间的个人关系很好，邓小平的复出是周恩来起的作用。事实上并非如此。从政治上来说，邓小平与毛泽东有着更深的关系。邓一直是毛的人，可以说是毛一手扶植起来的。”（《晚年周恩来》P469—470）

由此，也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在中共七大上还地位平平的邓小平，却在八大上超越许多中共元老而跃升到高层核心；为什么“刘邓路线”的一号人物刘少奇，在文革中被开除党籍且尸骨无存，而二号人物邓小平却保留党籍；为什么在林彪死后不久，毛就重新启用邓出掌国务院和军队的权力；为什么文革结束后，邓小平在否定文革的问题上，压制胡耀邦等人公开批毛和民间思潮（西单民主墙）对毛的清算，使本来势头良好的非毛化运动戛然而止，以至于余毒至今不散：暴君加权谋大师毛泽东画像仍然挂在天安门上，他的幽灵仍然躺在天安门广场的正中，成为掩盖中共罪恶的巨大阴影。

在中共夺权的时代，邓还没有进入中共核心权力层，自然与周没有多深的关系；中共高层的历次权争之中，邓与周也并非同一战壕的战友，在30年代的苏区，邓作为铁杆毛派，与毛一起遭到党内排挤；在毛泽东时代，毛在中共八大上提拔邓出掌书记处要职，成为最高核心层的七常委之一。之后，周管政务，邓管党务，二人在工作上绝少合作。周更多是陷于具体事务之中，而邓更多是充当毛的打手，特别是在反右和中苏大论战中，邓都扮演了毛的前台打手和发言人的角色，五十万右派的人权大灾难，九评檄文对中国的外交内政的巨大负面作用，至今仍然未得到实事求是的清理。在文革中，邓之所以被打倒，就在于毛怀疑他有紧跟刘少奇的苗头，但毛还是舍不得彻底废掉邓，而是留有重新启用邓的回旋余地。所以，邓于70年代中期复出，也绝非周的提拔，而是毛的有意安排，意在制衡周的权力。何况，周又在最关键的文革前期，全力支持毛“打倒刘邓”，邓怎么可能信赖周的为官为人！

发动文革的毛泽东，已经处于病态的权力恐惧之中，对自己亲手选定的接班人从不放心，翻云覆雨的权力痉挛一再发作，一个个接班人也随之身败名裂。林彪死后，毛受到巨大精神打击，身体状态急遽下降，很有些力不从心之感。所以，毛曾一度明确表示想把权力交给周，但在尼克松访华之后，海外舆论把恢复中美关系的头功算在周的身上，国际社会对周的好评如潮，这必然使多疑的毛对周产生猜忌，怀疑周也有取而代之的野心。于是，毛便在此关键时刻再次启用邓小平，以便制衡周的权力扩张。因为，毛知道，以智慧、人脉和能力而言，他的私党“四人帮”中的任何一人，皆不如邓小平，无法对老练的周形成有效的钳制。只是由

于邓复出后的咄咄逼人，与毛的私党江青等人水火不容，才有毛的再次批邓，但仍然是“批而不废”，为邓日后复出奠定了基础。

1973年，毛借中美外交问题敲打周，亲自安排了批周的中央会议，毛让邓小平以中央委员的身份列席会议。邓在会上的发言，没有批评周在中美外交上的错误，而是迎合毛的心意警告周说：你现在的位置离主席只有一步之遥，别人都是可望而不可即，而你却是可望而可即，希望你自已能够十分警惕这一点。言外之意，无非是警告周不要学林彪。如此发言的份量和阴毒，远在对周的外交错误的批判之上，是典型的诛心之论和落井下石。而周恩来象以往一样，来个自我上纲上线的深刻检讨，再次涉险过关。

同时，毛召集各大军区的司令和政委开会，先强调：如果中国出修正主义，我还可以打一仗。一打仗就能分清敌友，辨认出“谁是勾结外国人，希望自己做皇帝。”继而向与会者宣布说：“现在，请了一个军师，叫邓小平。发个通知，当政治局委员、军委委员。政治局是管全部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我想政治局添个秘书长吧，你不要这个名义，那就当参谋长吧。”（《晚年周恩来》P472—474）毛主观认定的“希望自己做皇帝”的人，显然是指周恩来。所以，毛抬出邓小平，先让邓在1974年率团出席联合国大会，等于制衡周在外交上的大权；接着又让邓出掌国务院和军队的实权，是为了在内政上架空周。

在如此微妙的毛、周、邓之间的关系中，遭遇坎坷而在文革后再次复出的邓小平，固然对毛的权术阴毒心知肚明，但他对周的无条件挺毛、周对文革应负的重大责任、以及周的奴颜和圆滑，也同样了然于心。他掌管最高权力之后，对周的评价，话虽不多，但一句“没有总理文革的结果可能更糟；没有总理文革也不可能拖那么长。”已经隐约地道出了邓对周并无多少好感。但这并不妨碍邓小平利用周恩来的身后哀荣，来实现自己的权力野心。

## （下）

文革因毛的病死而结束，急欲重新回到政坛的邓小平，自然也要玩弄翻云覆雨的权谋功夫：复出前，他两度上书华国锋，表示“永不翻案”和“拥护英明的华主席”；而一旦复出之后，基于牟取最高权力的需要，邓从否定“两个凡是”入手，挑战华国锋的权力，而否定“两个凡是”的最佳策略，就是对民怨沸腾的文革进行某种程度的清算，并在清算中保持一种政治平衡：既清算了文革又不能完全否定中共政权。

所以，邓在推动非毛化的过程中，所用手段却是典型的毛式权谋，制造出党内高层的两条路线——“错误路线”（文革派）与“正确路线”（反文革派）——之间的斗争。于是，“四人帮”成了制造“文革浩劫”的唯一替罪羊，即便不能全盘否定毛泽东，起码也要追问毛用人不当的失察之责，而被打到的老干部们和受迫害的社会名流们就成了“反文革”的英雄。由于周恩来在党内的资历、人脉和威望，在社会名流中的人格魅力，在百姓中的无可替代的“人民好总理”形象，更由于周在文革中保护过一些人，周自然就成为反四人帮反文革的党内代表。

文革结束之初的中国，由于中共的黑箱制度，当时的绝大多数百姓，一直把周与邓视为毛的对手，把邓的复出之功算在周的身上，认为邓是周的接班人。而百姓们并不知道：70年代中期，毛泽东之所以一边发动批林批孔运动，一边重新启用邓小平，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林彪死后周恩来的权势扩张。所以，邓小平纵容改革初期的褒周贬毛，也是为了利用周在党内和民间的人望，来获取党内高层（特别是平反了的高官们）和民意的支持。



凡是经历过多灾的 1976 年和文革刚结束时期的国人，对当时弥漫于全中国的“褒周贬毛”思潮都会有深刻的记忆：文革浩劫之罪责，主要由四人帮及其后台毛泽东背着，即便在中共的三七开的正统评价中，毛也属于“夺权有功而建政有罪”之列。虽然，周先于毛去世，也没有像毛那样，有官方筹办的百万人盛大追悼会，有至今仍然矗立的毛泽东纪念堂，但是，百姓们自发的“十里长街送总理”，全国性的自发哀悼，以悼念周恩来的名义发起的“四五运动”，不仅表达了更真实的怀念之情，也可以称之为盛况空前，足以令躺在天安门广场正中的毛泽东亡灵感到不安。文革结束后，不仅“四五运动”得到了正名，而且对周的赞美也达到了最高潮，甚至连周生前喜欢的歌曲“洪湖水”都成为最流行的音符……

改革初期弥漫于全国的“褒周贬毛”思潮，其产生的远因是黑箱制度下关于毛、周不和的种种传闻，近因是“四五运动”发端于对周的悼念和关于周、邓之间的继承关系的传闻，而最为直接的原因则是邓小平的政治需要。也就是说，周的身后哀荣与邓小平复出后的有限非毛化密切相关。为了巩固自身权力而推动非毛化的邓小平，必然要利用自发的褒周贬毛思潮。虽然，邓不可能公开支持褒周贬毛，但在中国的制度下，对于一种全国性的政治思潮，最高统治层的默认就等于纵容。如果“褒周贬毛”舆论对邓不利，以邓当时的权力而言，他想遏制，实在易如反掌。但邓非但没有遏制，反而任其泛滥。特别是，在“四五运动”时期，来自天安门广场的一种传闻不胫而走，迅速传遍全国的主要城市：即周与邓之间有一种亲密的继承关系，邓的复出是周的力荐，邓被视为周的接班人。二人早年共同留法的生涯，更增加了二人亲密关系的可信度。

发动改革的邓小平是高明的政治动物，在个人权力还不稳定之时，一切政治言行皆以获取更大权力为目的。邓对已故中共元老的私下臧否是一回事，而如何公开评价则是另一回事。邓复出后对毛、周的态度，既没有是非可言，也基本上不受个人的遭遇和爱憎所左右，而是遵循邓本人的实用主义哲学，即基于个人权力和政权利益的最大化。所以，邓既要否定文革和两个凡是，在思想解放运动时期纵容了褒周贬毛的思潮，但又不能全盘否定毛泽东，一方面为我所用地利用毛的遗产，另一方面压制民间对中共执政史和文革真相的历史清算。也就是说，对邓而言，非毛化的程度取决于邓在高层权争的位置变化，当华国锋等“毛派”被逐出政坛而邓执掌了最高权力之后，非毛化的目的已经达到，邓也就自然不再纵容褒周贬毛的思潮，先是镇压了民间非毛化的核心运动——西单民主墙，继而用中共中央决议的方式为毛盖棺论定——七分功绩而三分错误。之后，着非毛化的偃旗息鼓，褒周贬毛的声音也逐渐消失。

在此意义上，作为中共高官中的不倒翁，周恩来对中共政权的最大贡献，就是将自己的工具价值发挥到极致：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周皆是没有自我的傀儡式人物，生前的中共总理周恩来是毛泽东弄权的工具，使毛泽东时代的极权罪恶，发展到文革的登峰造极；死后的人民好总理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使聪明的邓小平开创了跛足改革时代，其机会主义统治策略中延续至今。由此可见，毛、邓二人皆是利用周的工具价值的权谋高手。而在几千年的独裁制度的历史上，周恩来本人则把伴君如伴虎的为官术，发展到了前无古人的高峰。

**编者注：**此文在“大纪元”转发时，标有“多维”字样，转发日期分别是 9/22/2003 和 10/5/2003，但编者始终没有找到此文的首发地点，也没找到准确的写作日期。

# 刘晓波：双十节想起孙中山和袁世凯(上)

## ——对袁世凯的重新审视

“双十节”又要到了，台北的陈水扁政权对这一“国民党的节日”兴趣不大，国民党也只是将其作为炫耀昔日辉煌的成本，而北京的中共政权一直将其作为“统战秀”来利用。也就是说，对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及其相关人物，海峡两岸的政客们只是“为我所用”罢了，并不在乎还原历史且从中汲取教训的意义。

尽管，清末民初的史实大都公之于众，然而，国人对那段充满戏剧性的历史的认知，在某种意义上，仍然陷于“成王败寇”的思维惯性或意识形态化的解读之中，以至于，将确凿的史实变成党派私利的脚注。其中，最大迷思就是褒孙贬袁的偏见：孙中山被奉为推翻满清和创建民国的象征。国民党尊孙为“国父”，中共尊孙为“革命先行者”，而另一位对终结“家天下”政权做出实质性贡献的袁世凯，则一直被贬为“帝制余孽”，特别是在当代国人眼中，袁更是保守僵化、厚黑弄权的绝对独裁者。

然而，只要尊重历史，这样的结论就会大打折扣。

袁世凯当上大总统之后，固然干过暗杀宋教仁、操纵国会、媒体、法院和选举的下流勾当，他的称帝，在为他自己留下了千古骂名的同时，更遗留下军阀混战的乱相，致使本来开端良好的现代化进程走向企图，但这并不能抹煞袁在清末民初的积极作为：他曾经主持“新政”、支持“君主立宪”和“地方自治”，特别是他与南方革命军合作，在逼迫清王朝最终退位上起到了关键作用。所以，要论推翻满清和创建民国的功绩，袁的实质性贡献决不在孙之下。实际上，纵观袁在当时的政治作为，袁是一位新旧参半的人物，他复辟帝制之过并不能抹煞他对终结满清王朝的贡献。

李鸿章死后，袁便成为体制内渐进改革的领军人物，他支持地方自治和君主立宪，被清廷任命为第一任内阁总理而统领新政，既得到国内改革派的诸多头面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章太炎等人）的支持，也赢得了西方列强的普遍支持。1906年7月周游考察14国立宪的五大臣回国，向慈禧力陈君主立宪的紧迫性和诸种益处，全国8位总督之奏请立宪者就有5位，袁世凯无疑是这些力主君主立宪的朝廷重臣的领袖。清廷在9月1日终于颁布了“预备立宪先行厘定官制谕”。于是，一场声势浩大的立宪运动在全国兴起，各地纷纷成立民间的立宪团体，向民众普及宪政知识和敦促政府加快立宪进程，为后来建立民国做了良好的准备。可以设想，如果由袁领导的新政之渐进改革，不被体制内的保守派与体制外的激进革命派所形成的合力所中断，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也许就会完全不同。

袁世凯开明的一面，也可以通过美国记者的眼睛得到证实。《纽约时报》记者托马斯·F·米拉德于1908年4月采访了袁世凯（见郑曦原所编《帝国的回忆——“纽约时报”晚清观察记》；三联书店2001年5月版）。在美国记者的眼中，袁世凯“虽然不是清国的改革之父，但他能让改革继续进行下去。”袁世凯是中国改革之父李鸿章的最佳传人，“一直负责推动整个大清国的现代化进程”，是少数可以左右李鸿章之后的大变局、带领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政治人物。外国记者称他“素质全面”，具有“异常才智”且“野心勃勃”，善于利用政治时机并有

能力把自己推上最高权力的宝座；他吸取了中日战争和义和团式反西方的教训，主张尽量寻求西方国家对中国的支持和谅解，以便推动渐进改革。

首先，袁表现出强烈的亲美倾向，他说对记者说：美国“一直是大清国的朋友，从未错过任何机会以无私的方式表示出这一点，……我们更加信任美国。”因为，美国一直对东方国家非常友好，且“从未显示过哪怕是轻微的军事部署要去攻击它们。”大清国如果遭遇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峻时刻，我们抗争“会期待并信赖美国能够为保护我们的权利而在国际上善施影响。”而中国近现代历史表明，保持良好而稳定的中美关系，对于中国的现代化而言，显然是利大于弊的选择，清末民初如此，抗日战争如此，改革开放亦如此。

其次，袁世凯作为体制内渐进改革的头面人物，表现了开明和稳健的施政能力。这位美国记者认为：袁所推动的是“允许进步分子在维护皇权的前提下适当采取些行动”的改革，“并没有激进到会立即引起新旧体制的决定性对抗”的程度。当谈到中国民众对民主制度的态度时，袁世凯说：“我们内部的管理体制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革，但这却是一件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非常难的事情。因为它牵涉到要彻底改变甚至推翻现存体制的某些方面。而这个体制已经存在了许多个世纪，诸多因素盘根错节地紧紧交织在一起。就民意支持的状况而论，我感到可以肯定的是，如果给我们时间再加上机遇，我们无论如何都能够实现改革的大部分目标。”

如果没有这些开明思想、稳健作风和实力性权威，袁世凯也不可能成为首任民国总统。

2003年10月5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编者注：**大参考总第2046期(2003.10.09)转发时，使用了“12. 双十节想起孙中山和袁世凯——重新审视中国近代大变局”的副标题，去掉了原来的两个副标题，并将上、下两篇合为一篇，后来国内转发时，用的是这个版本。

# 刘晓波：双十节想起孙中山和袁世凯(下)

## ——袁世凯对终结家天下的贡献

史实证明：孙中山对创建民国的主要贡献，在于他提出了民族主义与共和主义相混合的建国纲领，对建立新道统和思想启蒙，具有无可替代的首要功绩。同时，他屡战屡败地坚持武装起义的行动，也为武昌起义提供了独特的示范。在此意义上，尊孙中山为「革命先行者」，没错。

然而，在中国的史书中，与孙中山的名字连在一起的「辛亥革命」，事实上却与孙中山及其同盟会的核心层无关。辛亥革命前，孙中山等人一直将暴力革命的中心放在广州，而作为「辛亥革命」前导的四川危机（1911年5月—9月）、梁启超组织的「宪友会」（1911年6月）、甚至首义的武昌……并不在同盟会的视野之内。1911年4月，广州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孙及其同盟会要员都反对湖南湖北正在筹划的长江起义，湖北的革命志士还因此对同盟会的冷淡态度非常不满。当时，孙中山在美国、黄兴在香港，宋教仁在上海，他们对武昌起义爆发并不知情，而且，宋教仁听说武昌起义之后，还表示出极为悲观的看法。但是，并不被同盟会要员看好的武昌起义却成为历史的转折点。

历史的戏剧性在于，发动武昌起义的领袖们，其最高军衔仅相当于连长，但他们的揭竿而起却掀开了几千年帝制崩溃的序幕。他们成功说服了四千名新军，攻陷了总督府并胁迫黎元洪反清，当日下午以湖北军政府的名义宣告成立代表全中国的共和国。两周之后，黄兴和宋教仁才赶到武汉，要求废除黎元洪，但湖北革命派为了保持新政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否认了黄、宋的废黎动议。

武昌首义后，湖北宣布成立汉族新政府，呼吁其它省市一起行动，派代表来武汉共商组成临时中央政府的大计。浙江和江苏两省，也呼吁「仿造北美的大陆会议」，尽快在上海召开全国性制宪会议。但是，当时的局势仍然以地方分离主义为主导，仅两个月时间，全国已经有十五个省宣告独立。独立的地方政权本身的变幻无常，且没有共同的纲领和行动，加剧了国家分裂的危险性。所以，急需找到一位可以号令各方诸侯的实力派权威，尽快成立各地方都能接受的统一政府。而在各省政权所衷情的人选中，袁世凯的权威超过孙中山。11月于湖北召开的国民议会，只要议题是商讨成立国民政府，各省领导人都把目光投向袁世凯：如果袁肯于支持革命和民国，他就可以出任新中央政府的大总统。之后，其它革命派领袖也纷纷表示支持袁世凯。而且，驻华的各列强代表，基于维护中国稳定的考虑，也希望袁出面主持大局。显然，国内外的主流支持在袁的一边。

孙中山长期搞暴力革命，自然不甘于把新政府的大权拱手让给袁世凯，所以在其它地方政权纷纷表示对袁的支持之时，唯一从中作梗的就是偏居广东的孙中山。当时，孙对袁的优势主要在道义方面，具有「汉人民族主义」和「革命共和」的新道统资源，但孙实际控制的地方政权只有广州，显然不具有整合各地方诸侯的实力和法统权威。孙之急欲于1912年1月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不过是为了以先发制人的谋略，抢得共和国缔造者的名分，并占据道义合法性的制高点。虽然，在选举中，孙获得了17省中的16票，以绝对多数当选「非常大总统」，但是，参与投票的代表并不是各省的实权人物，其合法性并没有得到全国性公认，所以，与各省的实力人物对袁的支持相比，孙不得不面对权力虚化的难题。之后，孙与袁又较量了几个回合，实力上的悬殊差别，国内外的主流倾向，特别是袁的

顺应潮流，逼满清政权和平退位，使孙不得不让位于袁，1912年3月，以袁世凯为首的新中央政府的诞生。

而袁之所以在争夺大总统的较力中战胜孙，不仅仅因为他拥有最精锐的军队和体制内的显赫地位，也因为他的一系列开明言行在精英阶层赢得了改革派领袖的声誉，具有一定的道义权威。

孙中山一直坚持排满的暴力革命和高扬「共和旗帜」，并赋予新体制以「中华民国」的名号；他在南方的行动和「共和纲领」，也确实给袁世凯最终抛弃清廷而转向民国施加了巨大的压力，没有来自南方的强大压力，袁世凯未必会顺应时代潮流。所以，孙对清末民初的历史大变迁，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道义贡献。然而，如果没有手握重权且拥有精锐北洋军的袁世凯与南方革命派的妥协合作，以兵谏的绝决方式逼迫满清王朝和平退位，而只靠乌合之众的南方革命军，根本无力结束清王朝的统治。无论袁与南方合作的动机如何，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以袁当时的实力和遍布全国的北洋派系而言，如果他决心为维护清王朝而挥师南下，革命军再次被镇压的命运几乎难以避免，正如1911年4月的广州黄花岗起义以惨败告终一样。即便在一定时段之内无法分出胜负，残酷的内战也将造成巨大的破坏，起码会将「家天下」的覆灭日期大大推迟。

从「辛亥革命」到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和袁世凯皆做出了历史性贡献，二人的历史作用可谓平分秋色：孙提供了新道统而袁确立了新法统。这之后，对中国的现代化转型的未来走向而言，袁与孙的实际作用显然是弊大于利：中国逐步走向宪政、议会的道路，先是被袁的利令智昏、贸然称帝所中断，留下军阀混战的烂摊子；继而被孙的全面倒向「列宁式政党」和「新三民主义」引上了党国体制的歧途，最终彻底葬送于新一轮「成王败寇」的政权交替。

由此，被辛亥革命所葬送的家天下专制，非但没有开拓出宪政民主，反而被更为暴虐的党天下独裁所取代，实质上是换汤不换药，中国历史又开始了新一轮打天下坐天下的恶性循环。

2003年10月6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 刘晓波：最后一次乐观的挣扎

论及古罗马的教父时代和中世纪神学的希腊传统，就必须谈论罗马初期的新柏拉图主义的代表人物普洛丁(又译普洛提诺)。他是西方文化由希腊化转向基督教化的过渡人物，既是希腊传统的最后一位直接继承者，又是教父时代神学的先驱。

普洛丁的求知欲极强，年轻时曾经遍访名师，却无一令他满意。后来，他才发现了一位将基督教和柏拉图结合起来的老师，在其门下苦学十年。之后，他又游历了东方，学到了古波斯的僧侣之术和婆罗门的智慧，便返回罗马。

普洛丁生活在罗马帝国历史上最多灾多难的时期，然而，奇怪的是，在他的著作中却见不到丝毫苦难的影子，而是充满了发现神圣价值的喜悦和陶醉。他热衷于柏拉图哲学，是新柏拉图主义的代表性人物，但他似乎忽略了柏拉图哲学中对人性分裂和社会恶俗的痛苦体验，而专注于柏拉图那缥缈的“理念世界”和玫瑰色的“理想国”，他描述了纯洁的理想主义，甚至打动过当时的罗马皇帝加列努斯(Gallienus)。

这位皇帝曾请他做大臣，允许他在坎帕尼亚建立一个理想国，以柏拉图提供的政治原理进行治理。但是，不知为什么，皇帝后来又改了主意，撤回了他的允诺。普洛丁并没有因此而沮丧，依然按照自己的信念生活，虽身处朝廷的奢华之中，却保持着自己一贯的简朴，所以，他被称为高洁的圣人。也就是说，借助于柏拉图的超验哲学和斯多葛主义的苦行式解脱，普洛丁摆脱了现实中的享乐欲望，也同时摆脱了唉声叹气的悲观和愤世嫉俗的激烈。他说：自己之所以对现实世界没有任何留恋，是因为没有什么值得留恋之处。当世俗欲望被神圣价值所克服，人世间的苦难便不再是精神重负，而是无法引人堕落的身外之物。由此，他便进入凝神于一的沉思境界，全身心地专注于一个至善至美的永恒天国。他相信惟有死后的天国才值得为之献身。人应该闭上双眼、堵住两耳，等待那得救的一天。

在普洛丁的新柏拉图主义中，蕴含着《圣经》般的虔信——相信吧，“上帝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这种圣经句式，在普洛丁的表述中就是：相信神灵，就会解脱。这种不需要任何逻辑推理和理智认证的绝对命令，表现出一种无法抗拒的征服力量——上帝要人类受苦和要人类得救，同样是无法抗拒的。当普洛丁把古希腊后期的“出世主义”(没有上帝拯救，只是人放弃世俗走向自然)变成新柏拉图主义的“超脱论”时(等待上帝拯救)，中世纪的救世主义便萌生了。

其实，普洛丁也未必不懂人世的苦难，他曾讲过一个处女堕落和得救的故事，可以视为他对尘世的苦难和罪恶的理解。故事说：一个纯洁的处女经不住现世的诱惑，失身而堕入尘世之中，受尽了种种苦难；后来，她在神父的指引下醒悟过来，重新回到圣父的怀中。尘世的婚姻是不洁的爱，尘世的放荡是不贞的爱，必须变尘世之爱为天上之爱，人才能纯贞、能得救。在这里，堕落就是原罪，受苦就是赎罪，得救就是天堂。所有乐观主义的形而上学及其宗教，事实上都源于为逃避现世的苦难而对超现实幻想的信仰。但是，普洛丁是真诚的，极度真诚的，他不是为了摆摆样子以获取一个正人君子的美名，而是虔诚地相信那个超验的永恒王国，真诚地希望人人都能摆脱现世的诱惑、堕落和毁灭，进入这至善至美的天国。他在生活上从来不注意自己的世俗欲求，具有一种难以企及的纯洁性。用

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欲的消逝是神的诞生。”正是他的哲学，启发了后来的“原罪论”。

他真诚地描述过自己超脱尘世而进入另一个世界的内心体验。这段描述，也是出自普洛丁笔下的最著名篇章：“这曾发生过许多次：摆脱了自己的身体而升入自我之中；这时其它一切都成了身外之物而只潜心于自我；于是我便窥见了一种神奇的美；这时候我便愈加确定与最崇高的境界合为一体；体现最崇高的生命，与神明合而为一；一旦达到了那种活动之后，我便安心于其中；理智之中凡是小于至高无上者的，无论是什么我都凌越于其上；然而，随后出现了由理智活动下降到推理的时刻，经过了这一番在神明中的遨游之后，我就问我自己，我此刻的下降是怎么回事，灵魂是怎样进入了我的身体之中的——灵魂即使是在身体之内，也表明了它自身是高尚的东西。”

普洛丁反复强调进入这种境界需要上帝之光的照耀和启示，甚至，他在进入凝神于一的状态时，会生发出一种似神的感觉，他说：“只要灵魂是合乎神的标准，将要看见神，也将要发现自己被智慧之光所照亮，或者，她可能把自己想象成真光，没有任何重担，头脑敏捷，变成好像神一样。”（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P805，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北京）

在这里，柏拉图的形而上学的理念论，发展为普洛丁的太一、精神、灵魂的三位一体，从而以哲学的形式开启了后来神学中的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在普洛丁的三位一体中，亚里士多德式的灵魂与神的并列不见了，有的只是：太一至高无上，精神和灵魂处在屈从地位。“太一”是对现世存在的绝对超越，既是宗教上的神，也是伦理上的至善，因而也就是哲学上的至真，艺术上的至美。在柏拉图，理念至上，现实是理念的投影；在普洛丁，太一至上，精神和灵魂是太一的投影，到了中世纪的神学，人是上帝的投影。在这三者的传承关系中，我们看到了由古希腊形而上学到古罗马神学的清晰思想线索——由哲学的形而上学之真，转向伦理的形而上学之善，再转向神学的形而上学之真善美的合一。人只有摆脱了肉体 and 尘世的诱惑和纷争，潜心于内在灵魂的自我精神，才能彻底超脱，与太一融为一体，完成最崇高的生命。

如果从审美的角度看，普洛丁的太一境界与东方式的“天人合一”颇为相似，但在普洛丁的境界中，“太一”是绝对超验之神，没有任何世俗之物的关涉，而非老庄式的泛神论之道，甚至可以“在尿溺”中找到。然而，普洛丁的哲学，既缺少柏拉图式的由清明理智到沉醉狂迷，由现实悲剧到乌托邦喜剧的过渡，也缺少庄子式的由怀疑到幻灭，由幻灭到绝望，由绝望到逍遥游。而普洛丁，只有过多的审慎、太审慎和乐观、太乐观，审慎到近于冰冷的清醒程度，乐观到相信人终可以获救。西方人对人世苦难铭心刻骨的体验（也就是西方文化中的悲剧情怀和幽暗意识），最早表现在古希腊悲剧的命运之不可抗拒的宿命观中，之后表现在柏拉图的理想与现实相分裂的理念哲学中，到了神学时代就由人的原罪论来表达，特别是表现在基督教神学的第一位天才哲学家圣奥古斯丁的著作中。

可以说，在进入黑暗时代的门口，古希腊的乐观精神的最后一次回光返照式的挣扎，由普洛丁哲学承担。他只鼓励人们专注内心的恬静，而不看外部世界的纷扰；只要人们超脱而不想能不能超脱。一个被苦难和失望所折磨的时代的开始，就这样被普洛丁的上帝之光忽略了，如同中国那血雨腥风的魏晋六朝时代，被那潇洒飘逸的魏晋风度所忽略了一样。

如果说，古希腊后期哲学的主题，已经由学问转向了德行，由对自然之真的研究转向了对道德之善的追问，那么，普洛丁完成了这种转变，并开启了神的哲

学主题。这一主题所追问的不是自然的起源、本质、归宿，而是人的起源、本质、归宿。古希腊人探讨自然时，所确立的先验的绝对前提是“数”、“火”、“原子”、“理念”之类的本源，中世纪神学探讨人本身时，所确立的先验的绝对前提是“上帝”：“人从哪里来，又到哪里去”，是中世纪所有哲人的主题。对自然之真的研究再度成为哲学的主题，要等到人们从漫长的苦难历程中苏醒过来的文艺复兴了。

2003年10月8日于大连 源自《议报》

**编者注：**在“刘晓波：哲学或思想随笔”中，收有此文。



# 刘晓波：刘荻：一个“大写的人”

——献给二十三岁的刘荻

22岁入狱的刘荻，身陷囹圄已一年，关于她未来命运的信息，至今仍被封锁在黑箱中。人们以各种方式表达着对她的关注和对恐怖政治的抗议。也有人出于救人第一的考虑，建议民间对官方的施压要讲策略，不宜公开呼吁，特别是不要对官方进行激烈的批评；还有人建议刘荻权宜地放下尊严，与当局配合一点、说几句服软话，加上女大学生的身份和年幼无知的借口，说不定会被“宽大处理”，落个双赢结局：当局有了台阶而刘荻重获自由。

在我看来，关键还在于刘荻本人如何选择。

如果她服软，并真的因此而出狱，未尝不是好事，起码她可以免于牢狱之灾，相信大多数人会报以“同情的理解”。如果她坚守，并因此而长期身陷囹圄，肯定不是值得庆贺的消息，但对她的坚守，我只有报以由衷的敬意，并继续为她呼吁。

直到目前为止，看来刘荻不准备以任何有辱尊严的方式来换取官方的开恩，比刘荻大不了几岁的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也为了维护自己的个人尊严和自由信念，宁愿付出长期坐牢的个人代价。刘荻和他们一样，在年龄上是后八九一代，但在精神上却是“六四的孩子”（余杰语）。他们年轻，却绝不幼稚，更不无知，他们在做人上思想上的成熟，远远超过许多年近半百之人。这种成熟，没有世俗计算的圆滑、机灵和聪明，而只有在大是大非的抉择上的淳朴、执着和智慧——既然认为自己的言行是自主选择的且是正义的，自然也谈不上罪过，官方的指控纯属诬陷，那么无论遭遇怎样严酷的结果，他们都甘愿承受。惟其如此，才能负起一个成人的个人责任，才有在奴役社会中争做自由人的心智成熟。他们不是不懂“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古训，而是不屑于这种犬儒式生存。正如刘荻所言：“假如你是一只猪，生活在暗无天日的猪圈里，就会把在猪圈吃猪食看作极大的幸福，因此忘掉早晚要挨一刀。所以猪的记性是被逼成这样子的，不能说是天生的不好。”

刘荻在恶境中践行意志自由的勇气，就是拒绝猪的幸福，而她因此得到了人的幸福：不必在亏欠良知的负罪感中挣扎，而是在善待良知的坦然中获得心安的幸福。正如古希腊政治家伯里克利所言：“幸福是自由的果实，而自由则是勇气的果实”。

刘荻的决不服软，固然使她很可能面临着严酷惩罚，如同“新青年学会案”的四人一样，承受长达十年八年的重刑。但她宁愿付出如此代价，也要善待自己的良知，坚守做人的尊严，也要通过坚定地说“不”而让现政权知道：暴政的内在虚弱为施暴者自身带来的恐惧，远远超过施暴者强加给无辜者的恐惧，要不然，庞然大物般的政权怎么可能心虚到害怕一位年轻的女大学生的幽默文字的程度！

实行国家恐怖主义的恶政所实施的威逼利诱——无论是坐牢、死亡等的威胁，还是坦白从宽、服软悔罪的劝诱——所面对的，决不只是屈膝和服软，还有挺直和坚强，反人性反自由的暴政和谎言决不会畅通无阻：在异常暴虐的极权时代不会，有林昭、王申酉、遇罗克、张志新等人，为证！在道义劣势昭然于天下的后极权时代就更不会，前有新青年学会四君子，后有不锈钢老鼠，为证！

我猜想，面对秘密审讯的威逼利诱，内向的刘荻大都会以沉默相抗。这沉默就是自由的顽石，不发声却长着翅膀，击碎铁窗，穿越高墙，向所有追求自由的人们展示着透明而坚定的飞翔：通向“免于恐惧”的自由之路，始于拒绝恐惧的勇气。

在此意义上，刘荻再年轻，也不是“小妹妹”，而是值得尊敬的成人。她的年轻、女性和大学生身份都不重要，正如我的中年、男人、博士头衔并不重要一样。博士头衔并不能证明我比大学生刘荻更聪明，中年男人也并不能表示我比年轻姑娘刘荻更坚强。

重要的仅仅在于：作为一个人，面对暴政淫威时的抉择。

如果权宜性地面对大是大非的抉择，就会出卖了自己的尊严，他或她的躯体中就包裹着一颗犬儒的灵魂，即便是大男人，也只能沦为“小写的人”。

而刘荻的抉择，是倔强地维护了人的尊严，她那柔弱的身体养育了一颗高贵的灵魂。

故而，二十三岁的女大学生刘荻，堪称是“大写的人”。

2003年10月11日于大连

# 刘晓波：再论公共发言中的道德底线

钱理群教授曾提出知识人说话的三条底线：1、做人应说真话。2、想说真话而不能时应该保持沉默。3、如果外在环境之暴虐使沉默也难以做到时，我们不得被迫说假话，至少应该不加害于人。我曾对钱教授的《说话的底线》一文做出批评：知识份子在公共发言中说谎是不道德的，为说谎公开辩护是难以原谅的。由此引起公开争论，也有朋友私下里提出各种意见。经过一段时间的自我反思之后，我愿意将对这个问题的细化思考发表出来，求教于为钱教授作辩护的同行。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张和价值观的日益多元化，使「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二元化格局愈发明晰，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也日渐明显，「民间社会」、「民间言说」、「民间议政」、「民间反抗」、「公民不服从」、「民间非暴力」等词汇，越来越成为公共发言中的常用词汇，知识界中声言坚守民间立场的人越来越多，似乎「民间立场」本身就是与官方的「政治正确」分庭抗礼，就标志着「道义、诚信、正确」。甚至，标榜民间立场已经成为知识界的时尚，正如钟健夫在《谁是「民间知识份子」？》一文中所言：「今天，『民间』一词具有意识形态倾向，以乎只要是民间的，就是公众的、下层的、非主流的、非政府的，同时也是公平的、正确的、正义的。因此，知识份子为表示自己观点的正确性，总喜欢以民间的立场发言，……」（引自「关天茶舍论坛」）

然而，事实上，决不能低估后极权时代已然小康的知识界的犬儒化程度。首先，五十多年的文字狱恐怖在知识份子心中造成阴影之浓重，即便在今天的环境下仍然阴魂不散。其次，也不能低估专门鼓励谎言和贬低真话的制度，其本末倒置的奖惩对知识份子的诱惑。中国知识份子，先是与全体国人一起经历了毛时代的物质匮乏，之后又在八十年代遭遇「脑体倒挂」的生活窘迫和斯文扫地，所以，六四后，一旦官方将收买精英阶层作为稳定策略的重要组成部份，知识份子就很难抗拒种种特惠式的利益诱惑。而这种利诱与暴虐威慑一起，成为公共发言中的谎言及其辩护的深层因素。

## 一、明确争论的前提

鉴于此前的争论中，知识份子的称谓带来歧义，私生活中的谎言（如因私事而对亲人、朋友说谎）也成为辩护者的论据，所以我有必要事前申明：

（一）我所针对的主要是知识份子的公共发言而非私下耳语，特别是针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知识份子公共人物。我愿再次重申自己对知识份子的理解。无论理论界对知识份子的定义多么纷繁，但在以下各点上还是大致有共识的：

1、知识份子不同于专业人士，他们不仅具有专业知识，且具有鲜明的价值立场，始终保持着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并把公共发言作为其职业的一部份。

2、知识份子是不属于任何利益集团的独立群体，他们具有恪守知识和思想、承担社会责任和普世道义的自觉意识。既不屈从于权势集团，也不跟随大众趣味，特别要坚守对强权及其主流话语的警惕和批判。所以，知识份子通过公开言论来参与公共事务，理应坚守自身的独立性。

3、知识份子也不同于大众，因为他们具有大众所缺乏的知识资源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便利，特别是在知识份子成为社会名流或公众人物之后，甚至就具有了公共发言的权威。

4、在此意义上，知识份子应是具有社会良知之士，而非随波逐流之辈；知识份子的发言也并非窃窃私语或饭局上的闲聊，而是具有公共性的言论，足以影响社会舆论、大众信念甚至政府决策，具有引领时代潮流的前瞻性。社会变革的重要转折总是以思想观念的变化为先导，今天的异端变成明天的信条，并非历史的偶然是历史的常态。正因为人是观念的动物，故而观念改变着历史。比如，凯恩斯主义之于国家干预和福利制度在西方普及化，哈耶克观念之于英美经济政策的再次自由化，仅是影响二十世纪历史进程的两个个案。甚至有历史学家断言：思想的力量，不但能够改变观念，且能够改变历史本身。当知识份子的发言超出本专业而涉足于公共领域之时，依凭独立的社会良知、丰富的知识储备和敏锐的理性洞察，向社会、特别是向强权说真话，即便不是知识份子的公共发言的全部意义，起码也是主要意义。

（二）在我看来，生活在中国的知识份子，向强权说真话和向知识界说真话，二者是密切相关的。中国的谎言制度，固然建立在独裁强权的暴力威慑和意识形态劝诱之上，但是，如果没有知识份子的合作（无论是基于怎样的动机和情境），没有知识份子言说为之包装和辩护，也很难维持下去。知识精英为官方谎言和为自身说谎所作的辩护，是一枚硬币的两面，起着互为表里的作用。而且，在当下中国，对于大多数辩护者而言，已经不是在「不得已情景下的不得已言说」，而更多是基于既得利益的主动献媚，钱教授为第三条底线作辩护的「超常暴虐」，已经大大降低。

（三）在对知识份子的公开发言进行学理辩驳和价值判断时，应该尽力避免「泛道德主义」的陷阱，比如，不应该笼统地把「路径之分」统统归结为「道德高下」。也就是说，主张走体制内改革路径的人，未必就是道德懦夫，也不应该仅仅依据某人主张体制内路径而对之进行道德讨伐和人格批判；而高倡体制外改革的人，也决不能将体制外立场作为道义制高点，更不能自奉为道德勇士而对他人施以苛求。以往的教训告诉我们，道德狂妄如同理性狂妄一样有害，自以为绝对真理在握、至善非我莫属，则离权力狂妄只有一步之遥。无论是知识狂妄还是道德狂妄，一旦拥有了左右现实的政治权力，必然出现惟我独尊的强制性霸权。反过来，大凡政客的权力狂妄，无不以道德狂妄和知识狂妄作为人性基础。这样的实例就在我们眼前：中共政权是不道德的，但它自以为集真、善、美于一身，永远以伟光正的救主狂妄行使意识形态霸权，不允许任何异见的存在，并在道德上肆无忌惮地贬损受害者，比如，御任党魁对法轮功施以「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指控，以及对李洪志人格的种种贬损，首先就是道德上的妖魔化。所以，在公共问题的争论中，自以为「有道德」的人，往往极容易对异见实施「不道德」的人身攻击。

（四）对公共发言中的不同意见，固然要在尊重对手的前提下展开讨论，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也包括体制内外的知识份子，也应该彼此尊重各自的信念坚持和角色选择，且不可轻易地把争论回溯到对手的动机，做出脱离观点争论的诛心之伐。但是，角色、观点的不同只关乎多元价值的自由竞争，而与真话和说谎之争无关，无论角色、观点多么不同，也不应该言不由衷，更不能作为替说假话作辩护的借口。坚守「公共发言中说真话」的底线，不仅是知识份子应该具有的道德自律，而且知识份子的公共角色本身，就内在包含着「说真话」的职业要求。对于知识份子来说，面对强权说假话并为之辩护，无论怎样辩解也脱不了出卖良知之嫌，因为假话与观点无关、与争论无关，而只与某种利益计算相关。主动说假话和被动说假话、心安理得地说假话和良心不安地说假话，都是在说假话，不

同也只在于五十步笑百步而已。面对「不撒谎」道德约束，任何为「谎言」的辩护都是机会主义的。在这点上，角色的分工和观点的歧义皆不存在，而存在的仅仅是一视同仁的常识性标准。

## 二、回到「明哲保身」的道德

在《向强权说真话》一文中，我说：钱教授提出的三条做人底线，从说真话的立场一退再退，最后退到为说假话辩护。而我以为，做人的底线只有说真话一条，面对暴政压迫时的沉默和说假话，即便出于不得已，即便怀有良知未泯的不安，也决不是做人的底线，而是对做人底线的出卖和践踏。

我承认，尽管「做人的底线只有说真话一条」，是公认的公共道德准则，但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仍然免不了有「道德高调」或「道德要挟」之嫌，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权宜性的应对实乃大多数人所为。有朋友建议说：将底线再降低一点，不同的处境之下会有不同的利益计算，应该进行更为细致的分层次讨论，效果可能会更好些。那么，让我把儒家传统的道德底线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出发点。

传统的「穷则独善其身」、「邦无道则隐」、「盛世则显而乱世则隐」、「遇明主则入而逢昏君则退」等表述，标示的就是读书人在不同的制度环境或社会境况中的自保策略。尽管，这样的「明哲保身」，绝非大智能，而仅是世故化的小聪明；更不能等同于自由主义的「消极自由」或「低调道德」，而只是中国的传统与现实的产物，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知识份子品格。但在某种意义上（暴虐环境下），以沉默自保大都不会伤害他人，我以为可以相当于钱教授的第二道底线。如果钱文的「说话底线」仅止于此，尽管我个人不会如此做，但我能理解保持沉默的人，大概也不会著文反驳钱教授。因为，中共统治的暴虐程度，想保持不说假话的沉默也绝非易事，特别在某些特定时期或个案中，能够做到不说假话的沉默，尽管颇有些难言的无奈，但已经是一种难得的坚持了。比如，在批判胡风、反右、文革、六四后的清查等特定时刻，不说假话的沉默就已经是难能可贵的良心表白，这种不与暴政合作的姿态，尽管消极却是非暴力抵抗。甚至我还想说，越是在独裁统治非要逼迫人们说假话的时候，沉默就越有力量。此刻的沉默，不但表明了不与暴政、邪恶合作的态度，也可能蕴涵着对暴政的极大蔑视——对于毫无理性和德性可言的政权，我无话可讲。

然而，再退到第三道底线：不得已可以说一些不害人的假话，就与保持沉默有实质区别了。这条底线并非钱教授的凭空发明，而是中国知识份子一直在行动中践行的策略，也就是在统治的超常暴虐下所发明的自保对策。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知识份子，特别是经历过「反右」和「文革」的知识份子，对此大都有亲身体验，而且是切肤锥心之痛的体验。即便如此，公开为说假话辩护并将之作为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行为底线之一，大概是钱教授的独家发明了。在此之前，就我的阅读和亲历的范围而言，我还从未见过有谁如此明确地为说假话辩护。

再退一步，如果中共统治仍然处在类似毛泽东时代，连梦都不敢做错，连沉默都不允许，那么为保命保家人而说谎，还是可以原谅的。问题的关键在于，现在的国内外局势，已经发生了特别不利于暴政统治的巨大变化，后极权时代标志着极权暴虐统治已经进入了最后黄昏。现在的世界，共产独裁制度陷于了大崩溃后的苟延残喘，仍然坚守独裁统治的政权，其制度的劝诱力越来越边缘化，不可能再指望冷战时期的那种阵营性支持，而只能进行各自为战的孤独挣扎，并且还要用主流文明的政治话语来装潢门面。现在的中国，一方面，中共统治的内在虚弱，已经逼迫现政权为了修补残缺的合法性而不断地偏离正统意识形态；另一方

面，民间的言论空间，也从无到有并继续自发地拓展着，不断地蚕食着官方的垄断性统治基础。也就是说，超常暴虐的统治时代——如「反右」和「文革」——毕竟已经过去了，如今的暴虐，失去了昔日的那种席卷一切的力量，而民间对强权命令的阳奉阴违也越来越成为常态，官方也不得不在刚性镇压之外，对精英们采取柔性收买的政策，很少有人会因说真话而遭遇林昭等人所曾经付出的割喉、毙命之惨烈代价。此时此刻，再公开提出这种自保对策、进而为之辩护，就有过度退让之嫌。更何况，即便是超常暴虐时代，在毛泽东主持的党代会上，也有人在表决的时候装睡，不赞成开除刘少奇，也没有甚么大不了的。超常暴虐下，尚且有人如此作为，如今为甚么还要谈论这道界限？

儒道互补所形成的「明哲保身」，最初也许只是极端暴虐之下的只做不说的自保策略，是具体情景下的个人化行为，仍然，一旦它变成被公开提倡的行为标准之后，它就不再是自保策略，而是在官场上牟取利益最大化的手段，主要被用于臣子与皇权之间的权谋，除了慑于恐怖的自保之外，还是一种谋求更大功名的待价而沽，是臣子与君王进行讨价还价的惯用方式。退隐者大都是「以退为进」和「以隐为显」，而决非真的看破滚滚红尘、弃绝滔滔名利。无论是主动献媚还是赌气隐退，颇类似儿童在成人面前玩弄的撒娇把戏，而戳破这种儿童式的奴才撒娇把戏的利剑，恰恰是那些「闲云野鹤」般的隐士的处世悖论：中国历史上的隐士，非但没有隐而不彰，反而几乎是个个声名卓著。由此，才能理解，为甚么结庐隐居的诸葛亮，非要刘备的三顾茅庐？为甚么「三顾茅庐」成为中国读书人回味无穷的历史典故。也就是说，「明哲保身」的策略，已经很有机会主义之嫌了，何况钱教授发明的第三条底线，在此机会主义立场上又退了一步，就是再典型不过的道德机会主义了。

如果我们都认同「不得说谎」和「不得偷窃」是道德底线，那么，为迫于利益受损而说谎进行正当性辩护，就如同说「一个人因饥寒交迫而抢劫或偷窃」，并没有触犯「不得偷窃或抢劫」的公共道德。即，凡是迫于具体困境的不道德行为，皆属于没有践踏做人底线之列。依次类推，任何公共道德标准都可以随具体情景而改变，而具体情景之间的差异几乎是无限的，甚至大都是随行为人的主观认定而变化的，即便是同样的客观情境，不同人的不同主观决断，也会导致非常不同的行为。在这种绝对的道德相对主义中，只要行为人主观认定自己处于不得已的情景之中，人们就有充足的理由把自己的不道德行为辩护为道德行为。于是，小偷小摸小谎都不必在意，作假证也不必负法律责任，公共言说中的谎言也不必自责。最终，当公共道德标准可以随无限的具体情境而无限地变化之时，规范人们行为的公共道德的普遍标准，也就变得毫无意义，进而道德和不道德之分也就成为多余。在道德上无论怎样做，每个人都能落个心安理得，有道德的行为不必奖励，不道德的行为不必谴责。

其实，为了自保而害人，绝非不可理解的行为，善待人性的制度（如欧美国家）不会要求自己的间谍宁死不屈，也不会要求自己的军人被俘之后死抗到底。据说，在欧美国家，间谍被捕后，只要坚持了24小时或48小时，留出了本方人员逃避撤离的时间，就可以合法合德地招认和出卖。海湾战争中被俘的美国大兵，在伊拉克的电视上谴责自己的国家，回国后照样获得英雄般的欢迎，更说明自由社会对人性的善待。在这里，若干小时本身就是一种量化了的界限，可以遵守和衡量的界限；为了避免长期关押或刑讯虐待或私下处死，俘虏按照别人的意愿而说谎，也是可以原谅的。

当然，由于具体情景的差异和多变几乎是无限的，所以最难以量化的是当事

人所处环境的暴虐程度，比如施压者的威胁应该如何衡量？被迫受害者的承受力极限应该如何确定？首先，迫害方式的不同会造成威胁程度的差异：公开的批斗、示众、游街、辱骂、殴打，是一种威胁；秘密审讯的轮番轰炸，不让睡觉，刑讯逼供，非人拷打，关押环境的极端恶劣和看守的极端虐待，是另一种的威胁；领导谈话、组织帮助、同事疏远和亲人冷淡，又是一种威胁。其次，当事人对未来命运的不同预期，也会产生不同的内在恐惧：枪毙、长期关押、短期徒刑，是程度不同的暴虐威胁；开除公职、丢乌纱帽、降级、少拿金钱，又是另一种威胁；担心亲人和朋友可能会受到牵连，也是必须考虑的压力之一。不同程度的外在威胁的最终生效，要视内在恐惧的不同程度，没有内在恐惧的配合，再严酷的外在威胁也无法奏效。在毛时代，往往是各种威胁手段的多管齐下，受迫害者的人格羞辱和内在恐惧皆达致最大化，经过多次自我羞辱而仍然难以过关的人，因不堪承受而选择自杀者比比皆是。而在邓江时代，威胁手段有所减少、力度有所下降，群众大会和游街示众的公开羞辱基本不再，更多是秘密警察式的迫害和威慑，受迫害者的内在恐惧在广度和强度上，自然也随之有所下降。

这些不同的具体情境和未来预期，对于受迫害者而言是有很大差别的，在做出道德判断时必须予以考虑。为了不被枪毙而说谎是一种分寸，为了不坐牢而说谎又是一种分寸，为了不影响官运而说谎又是一种分寸，为了保住公职而说谎又是一种分寸，为了减少物质损失而说谎又是一种分寸……而且，在这些为了自保而说谎所造成的不同程度的危害中，对他人对社会危害到甚么程度又是一种分寸。这分寸掌握到甚么程度才算可以原谅、才算平常心和不可原谅或过分苛求？掌握到甚么程度就可以称为圣贤或烈士及其反面？

### 三、自由主义的道德底线的两极

#### （一）经验的功利主义价值观

这种价值观一般被称之为自由主义的低调道德：人性本身的不完美就注定了「人人皆可尧舜」之人性假设的破产。因为，人的肉体需要温饱，自爱自利乃为人天生的生存取向。所以，绝不能要求、也不该提倡人们必须见义忘利或宁死不屈，在极端暴虐的情境下就更不该对人施以苛求。杀身成仁的道德要求，成贤成圣或成烈士的人生目标，只能是极少数人所为，而绝大多数人难为；且只能出于个人自愿，而不能施以任何强制；即便是出于自愿，也不易在平常的环境下高调提倡，更不能由政府通过强制的方式来倡导。或者说，对人施以道德苛责，从来不是自由主义价值观所为，而是那些反自由主义价值观的道德利剑：从小就对所有人树起道德高标，教以「人人皆可尧舜」的崇高人生目标，要求甚至逼迫孩子们只读圣贤书，只与君子交往，只奔着成圣成贤、成贞女烈妇、成岸然君子、成不屈烈士……的道德高峰一路登攀。

如此高调，大都来自反自由主义的不宽容价值观，比如共产主义、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等，这种价值观的主要特征是：

1、道德目标主要被定为在敌视个人自由的群体利益之上，并群体利益为借口要求个体奉献的绝对义务，而从不顾忌个人的自主权利。将群体至上和无私奉献结合起来，强制灌输「无数革命先烈抛头颅、洒热血」的历史教育，「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道德要求，「为祖国为人民为革命而献身」的理想激励。

2、越是提倡「圣贤或烈士」的道德激励，就越是「敌人意识」为前提。崇尚自我牺牲的苛责自律，必然要求「对敌人决不留情」、「一个也不宽恕」的冷血他律。

3、最终是高调的道德激励与仇恨意识、敌人意识相结合，制造出「如果的敌人不投降就消灭它」、「大义灭亲」、「痛打落水狗」的斗争哲学。这种价值观，贯穿于原教旨圣战的鼓噪中、极端民族主义的狂热中、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灌输中，鲁迅所言的「礼教吃人」，此之谓也。

在中国，毛泽东再造共产新人的革命化道德，也与中国古代的圣贤人格——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具有内在的相通之处。然而，正因为这样的高调道德离人性常态太远，甚至在根子上就是反人性的，所以，一方面它难以持之久远，很快就会由高峰堕入低谷；另一方面在它很容易造就犬儒化的双重人格，即满口正人君子而满腹男盗女娼。从大圣孔子到中圣韩愈、朱熹、王阳明，皆是双重人格的代表；从革命烈士许云峰到毛主席的好战士雷锋，即便真的英勇过、无私过，其行迹本身与意识形态楷模之间，也有极大的区别。而毛泽东本人的公众形象与其黑箱中的实际言行之间的背离，可以视为这种双重人格的最高代表。国人连最基本的私生活都被纳入强制性的组织化纪律化之中，而毛本人的私生活却也如其权力行使一样，决不接受党组织和革命纪律的任何约束，进入「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之化境。

而自由主义道德的形成，来自对人性的自爱自利之本能的公开化，来自对个人私域和社会公域的清晰划分。诚实面对人性的弱点、甚至人性之恶，为个人私域提供不受国家强制的制度保护，在此前提下又宽容地对待多元化的价值观及其争论，尊重每个人的自主选择 and 为某种价值辩护的权利，然后才有可能自发形成鼓励诚信的公共道德底线。而反自由主义道德的形成，来自对人性弱点的掩盖，来自国家对个人的吞没，统治者可以用国家利益之名随意践踏个人私域。它不能诚实面对人性常识，不宽容异己的价值观，并通过权力的强制来维护权势者所提倡的高调道德，最后只能形成某种别无选择下的虚幻道德标准。换言之，只要是专横自负的强制，无论这强制来自何方，皆为人性之敌和道德之敌，更是自由的头号敌人。

自由主义的低调道德，也是基于一种符合普通人性的相对平衡的利益计算，譬如，在暴虐的环境下，为了不被枪毙而说谎且出卖别人，是可以原谅的；为了不坐牢而说谎且害人丢了乌纱帽、工作或降职，也是可以宽容的。然而，如果反过来，仅仅为了仕途升迁、保住公职和福利待遇，或仅仅为不被扣除千元奖金而说谎、而害人坐牢、让人丢工作，那就不可原谅了，所以，古人最痛恨的道德败坏就是「用人血染红顶子」。丢了性命、人身自由或害了亲人，还可以勉强称之为「不得已的困境」；而丢了可能到手的红顶子、体制内身份或物质福利等既得利益，难道也能构成一种「不得已」的困境吗？仅仅为既得利益的害人与在公共发言中说谎具有相似的性质，与其说是出于「不得已」的困境，不如说是出于极端的自私、懦弱和贪婪，大都是主动的自愿的说谎、害人和害社会。

自由主义的低调道德，还来自一种发自内心的敬畏和谦卑，从苏格拉底到休谟、康德再到哈耶克、波普尔，都反对万能主义的狂妄，而强调人的有限性和界限意识。「启蒙运动」在高扬人的理性、个体性和主体性的同时，也要破除人对自身的盲目迷信，也就是破除人的狂妄。这种由敬畏上帝演化而来的自由主义谦卑在于：尽管，人具有自觉的主体性，可以为自然立法、为道德立法、为审美立法，然而，人也要对人自身的界限有着清醒的意识，对自然对上帝保持必要的敬畏，对他人保持平等的尊重，而决不能自我膨胀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自负之徒。正如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序言中所说：奇异的命运落在人类理想的头上，一些问题困扰着理性，而理性则无法避开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理性自己的



本性强迫理性接受的，理性必须回答；但是，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它不能回答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超出了理性力所能及的范围。理性不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陷于此种困境的，而是由于理性的界限。

康德哲学是基督教的敬畏意识的哲学化表达，他为理性划出界限却为信仰留出地盘，其更深的用心，不仅在于为政教分离、真理与启示的各自独立提供哲学上的支持，而且在于告诫人类：对上帝的信仰实为医治人之狂妄顽疾的良药。正是由基督教所提供的这种界限意识，才会令人心怀敬畏感，使之谦卑地运用理性知识，谦卑地对待不同价值观的歧义，特别是谦卑地行使权力。

高调道德固不可取，因为，它违背人性和敌视自由，它咬牙切齿、血光四溅，它心口不一、言行相悖，使不择手段的厚黑策略合法化，让犬儒化生存毫无顾忌地招摇过市，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互为狼性、互为狗性和互为骗子。社会风气因此荒芜，人性因此沉沦，除了「玩小心眼儿」的机会主义聪明之外，再无其它生存智能。然而，我们不指望「人人皆可尧舜」的道德高标，并不说明我们不能指望低调的平常心，指望有同情心有爱意的人性，指望遵纪守法的公民，指望有诚信有良心的社会风气，也可以指望大多数人对卖身求荣和见风使舵的投机分子的鄙视，即，可以指望遵守起码做人底线的公民道德。

换言之，不能强制要求「人人见义勇为」或「时时事事说真话」，并不能推出「人人见义不为」或「随机应变地说假话」是道德的。

## （二）先验的形式主义价值观

自由主义的道德传统中，除了经验的功利主义伦理之外，还有另一先验的形式主义伦理，也就是最著名的康德传统。这一传统所针对的就是道德的相对主义和机会主义。它将社会公德视为先验地来自人的良心的绝对命令：个人凭内在良知（对公正的自觉）做出的道德决断，正好与人人必须遵守的社会公德相一致，即，它要求每个人都遵守那些根据自身的公正判断或大家共同得出的判断而形成的规则。如果说，只有经验的功利主义道德标准，很容易演变为人言人殊、随具体情景的千变万化而不断变脸的机会主义，那么，先验的形式主义道德的绝对性只在于，为社会提供一种不被多样化的功利欲求和经验情景所左右的普遍原则。比如：经过漫长的演化和淘汰，能够被人类的不同文化不同信仰不同群体所认同的道德戒律（不得偷窃、说谎、杀人，相互尊重、宽容、平等，人是目的而非手段），在现当代的人类生活中生成为社会公德，进而由道德习惯演变为普遍法律。「不得说谎」的道德要求，在社会公德领域变成个人行为的内在自律和舆论监督的标准，在普遍法律领域演变为「不得作伪证」的强制性约束。尽管，道德没有法律那种通过经济惩罚和人身约束来实施的外在强制力，但它直指人的灵魂，具有良心自律的约束力。而良心的自我约束，在某些杰出人物的身上（如苏格拉底等人）和在某些重大的历史时期（如公民的非暴力不服从运动所遵循的行为准则：诉诸于良知的自愿违法），甚至比法律强制还有效。

人，作为肉体与精神共在的生物，与其它动物的最大区别之一，就在于人的属灵特性。功利主义道德意在肯定人的世俗欲望的合理性，形式主义道德意在肯定人的属灵特性，二者的结合才能赋予人以道德上的完整性。如果只有前者而无后者，就等于人类自废自身的属灵特性，退回到其它动物的生存水平，只有物欲而没有精神，肉体变成灵魂的监狱，也就是俗语所言的「行尸走肉」，其社会后果就是人与人是狼的相互厮杀、人与人是狐狸的相互算计和无政府主义的混乱。如果只有后者而无前者，就等于人类用禁欲主义的反人性生存，阉割了自身的世俗幸福，心灵变成肉体的监狱，其社会后果就是极权主义的灾难和千口一腔的活

尸。

故而，如何协调经验价值和先验价值、具体情境与普遍准则之间的关系，寻找二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乃为人类的大课题。就目前而言，在人类试验过的所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中，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即便不是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的最佳平衡，起码也是最不坏的安排。无论是社会公德和普遍法律，必须在维护个体自由的前提下，才能证明自身的合法性。因此，现代文明价值观的核心是：拥有和捍卫自由才是合法合德的，因为自由价值乃为价值多元化得以存续的前提。

再进一步，自由主义道德认为：主动说谎是道德上没有自主能力的表现，是蒙昧时代的产物，也就是康德在论述「启蒙」时所言的「未成年状态」。「未成年」就是人类在主观意愿上屈从于理性无能的状态，自愿屈从于他人居高临下的引导，即不经他人引导便无力运用自己的理智能力的生存状态。而摆脱未成年状态，就是人类向囿于被动状态的蒙昧进行主动挑战，正如康德所号召的那样：「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对康德式启蒙，当代思想家福科解释道：启「未成年」之蒙的要义「是由意愿、权威、理性之使用这三者的原有关系的变化所确定的。」「『未成年』是指我们所意愿的某种状态，这种状态使我们接受某个他人的权威，以使我们走向使用理性的领域。」（见福科《启蒙何谓？》，何怀宏译）也就是说，「未成年」就是人们不敢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而乞求于权威的意愿，而「成年人状态」就是摆脱对权威的依赖而敢于独立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的意愿，使人从被动状态变成主动状态的意愿。因为，每个人原本具有理性光源，蒙昧仅仅是理性之光源的自我遮蔽、自我蒙尘而已。启蒙便意味着对「未成年状态」的自我克服，是自我去蔽除尘。

换言之，人类之所以陷于需要启蒙的「未成年」的状态，不在于缺乏理智的英明而只能依赖权威，而在于没有摆脱权威、进行独立思考的意愿；也不在于外在权威的强制，而在于人们本身的懦弱所导致的自我压抑，也就是没有实现自主意愿的道德勇气。「未成年」的蒙昧状态，实质上是人们自己加于自己的自我束缚，启蒙之于蒙昧迷信的人类而言，关键不在于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理智的有无、智能的多寡之差异，而在于是否具有突破束缚的道德勇气——向既定权威说「不」的勇气。

与之相关，康德在道德上强调「自律」和「个人对责任的担当」，而摒弃「他律」和「推卸个人责任」。启蒙之于人类的最大恩惠，在于唤醒了人们敢于运用理智的勇气，而摒弃屈从于权威的懦弱。在康德看来，屈从于他律就是不负责任，不负责任就是道德上的懦弱，道德懦弱就是蒙昧主义盛行的前提。而自主的自律则是敢于承担个人责任，就是道德上的勇敢，道德上的勇敢是启蒙得以普及的前提。

在这里，以启蒙之光的「点亮」蒙昧之黑暗是一种自我觉悟，是自己照亮自己，自己打扫灵魂的房间，是自己选择生活之路和自主生活，而不是依赖于外在权威的引导。启蒙，首先不是智力的开化和提升，而是做出自主思考决断的道德勇气。它是作为个体之人对自主能力和个人责任的自我发现，要求人们大胆地独立地思考、判断、选择和行动。启蒙落实到社会层面，就是个人自治和民间自治。一句话，启蒙是为了让每一个体成为自己的主人，在理智上自我思考，在道德上自我决断，在行动上自我选择，在后果上自我负责。发现你自己、把握你自己，为你自己选择的后果——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承担责任，所谓自我负责，就是为与你相关的一切承担责任。正如以赛亚·伯林在《反启蒙运动》一文中对康

德式启蒙的解释：「因为只有那些是其个人行动的真正主人的人，只有在做与不做之间享有自由的人，才能因他们的行为受到褒贬。既然责任必须伴之以选择的权利，因此，从道德上说，无法自由选择的人，不比木棍或石头承担更大的责任。在此意义上，西方近现代的思想启蒙，早就孕育于古希腊的箴言之内：『不经思考的生活，不是真正的生活。』」

康德式启蒙所强调的道德勇气和个人责任，并非中国式的独善其身或明哲保身，而是具有鲜明的公共性的个体参与。因为，每个人既是独立的个体也是人类的一员，个人所作的公共发言是否具有个体责任的担当，不仅直接关系个人良心的安顿与否，也关系到他人的幸福与否，关系到公共道德的好坏和社会秩序的良莠，也就是关系到公共舆论倾向的形成。「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此之谓也。如若个人责任可以替代，那么最终的结果只能是社会责任的真空。正如私有产权的不可替代一样：一旦私产权被公有制所替代，对财产的责任也同时被替代掉。

在此意义上，如果说，被动地接受谎言还勉强可以视为一种知识蒙昧，是对个人责任的无意识逃避的话，那么，主动说谎和为谎言辩护就是一种典型的道德蒙昧，是有意逃避个人责任。明明知道是谎言却还要说出并为之辩护，这样的言行所屈从的对象，绝非思想权威而是政治权力，无关乎思想的说服力而只关乎既得利益。因为说谎者知道真话和假话之别，也知道说真话是道德的而说假话是不道德的，但他不相信真话比谎言更有力，也就是不相信道德比不道德更值得践行，因为他的内心计算完全服从于利益至上和机会主义的生存策略。

故而，靠谎言生活就是缺乏自主性和责任感的奴隶性生存。

#### 四、在当下中国坚守向强权说真话的意义

在制度性谎言泛滥的中国社会中，提出公共发言的标准是重要的。坚持说真话是第一道防线，不得已的沉默是第二道防线，也应该是最后防线。但是，在极为暴虐的即刻威胁下，考虑到人性本身的承受力，也可以将防线再向后移，也就是钱教授的第三道防线——说不危害具体人的假话。然而，说了假话应该心有不安，而绝不能心安理得并公开辩护，声称说假话无害。事实上，只要是公共发言中的假话，皆会造成危害，即便没有具体的某人受害，也是对社会的伤害。所以，第三道防线应该有严格的情境性，比如，不说假话面临枪毙或坐牢的即刻威胁。社会公德之所以要求「不得撒谎」的做人底线，就在于：1、如若没有这样的底线，现实中的不道德行为就将通行无阻，社会的基本诚信便无从建立，而无诚信的社会只能强制的恶性秩序，而没有自发的良性秩序。2、考虑到现实本身的复杂性和人性的脆弱，强迫人们说假话的制度压力和利益诱惑是逐级传递的，只有「取法乎上」的普遍公德标准，才可能有「仅得其中」的现实结果。

##### （一）三条说话底线之间的损益关系

在中国，坚持说真话这第一道防线的人所受压力一定最大，压力的强弱和持续时间的长短，既取决于施压者对危险的主观认定，也取决于说真话者所受到的民间支持的多寡。在勇敢者的示范之下，说真话的人逐渐多起来，既是对敢于说真话者的最佳支持，也是对谎言制度的最有力的拒绝。这可以减轻第二道防线的压力，使大多数人即便不敢说真话，起码能够做到不落井下石或保持沉默。而且，说真话的持之以恒和逐渐扩大范围，将会成为逐步瓦解谎言制度的基础性力量。换言之，如果敢于承担风险而坚守住第一道防线的人越来越多，就可以为第二道防线提供了越来越坚实的屏障，使坚守第二道防线的风险大大降低，第二道就会逐渐变成大多数人都能够守住的底线，那么，钱教授所言的第三道防线也就没有

必要。而当大多数人能够坚守住第二道之后，也等于减低坚守第一道的风险压力，使说真话的人获得道义激励，说真话的才会逐渐最多。二者之间有着相互支持且递进扩张的关系。所以，提倡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从社会意义上讲，既是为了尽到知识份子的社会职责，也能够使坚守第一道防线的代价逐渐降低，以至于，最终使之变成收益大于风险的道德底线，也就是对说真话的制度性激励和社会性奖赏变成可欲可为的现实。

坚持不害人不说假话而又没有勇气公开说真话、即坚守了「沉默」这第二道防线的人，在不同的境况中也会遭遇不同的压力，但在制度的极端暴虐性降低之后，在敢于向强权说真话的知识份子逐渐增加之时，如果说坚守第一道防线还需要付出程度不同的个人代价的话，那么坚守第二道防线并不会付出多大的代价，至多是让权势者不满意、或使沉默者失去某种既得利益而已。六四后，在人人过关的大清查中，尽管拒绝说谎的人数与屈从强权的人数相比，可能只是极少数，然而，这极少数与毛时代的人人过关相比（如反右时期），肯定是一个极大的数字，他们以沉默拒绝与暴政合作所付出的代价，没有惨重到必须坐牢的地步，至多是开除公职或得不到升迁。就在我的朋友中，拒绝说谎的人就不在少数，甚至还有当时已经身居高位的人。九十年代以来，公开坚持说真话的年轻知识份子不断增加，一些年轻的记者也甘冒既得利益的损失而坚持说真话，不仅坚持在撰写新闻报导时说真话，而且在自己的新闻报导受到顶头上司的阉割之时，敢于用公开辞职的决断向新闻审查制度及其具体执行人说「不」。

比如，在中国当下的言论环境中，《南方周末》之所以著名，其编辑记者之所以屡遭整肃而坚持说真话的职业道德，最近，资深记者翟明磊和北京记者站记者林楚方之所以公开挑战现任报社总编张东明，就在于他们认为：在《南方周末》遭受严厉整肃和换了总编辑之后，昔日的办报宗旨已经名存实亡。所以，两位记者这样表达自己提出抗议的理由：《南方周末》作为中国新闻媒体另类的地位不能改变，编辑方向不能改变，办报底线不能动摇：1、有可以不说的真话，但绝不能说假话，不做歌功颂德的伪劣报导。2、做民间百姓的代言人和自由派知识份子的家园，高度警惕权力和市场。3、记者们可以忍受沉默，但不能忍受说假话。正如两位记者所言：「我厌恶在这种框架内的假新闻。」「我相信包括张老师在内的周末同事都会在教育自己孩子的时候告诉他，不要撒谎，但是如果我们自己都不能保障不撒谎，我们怎么能在孩子面前，告诉他做个诚实的人？」4、他们的抗议，除了捍卫记者权利和南方周末的新闻信誉之外，也具有个人的自觉担当。翟明磊说：「我锺爱南方周末记者的职位，我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但我无法在名誉受到如此污辱的情况下继续工作。」林楚方说：「也许有些人觉得记者就应该说假话，但是我不能接受这样的要求，我坚决不说假话，我要对自己报导负责。」

所以，随着统治的暴虐程度的降低，人们不必具有准备坐牢的牺牲精神，而只要有做人的平常心就能够坚持第二道防线。也就是说，以沉默的方式拒绝谎言已经变得风险很低之时，不说假话也就成为可欲可为之事。如果坚守第二道防线逐渐普及化，那么迫使人退到第三道防线的压力就大大降低，以至于，除非采取惟利是图的极端机会主义态度，否则的话，第三道防线已经成为多余。

反过来，如果大多数人都退到第三道，那么这第三道也就代替了第二道而变成了直接面对谎言制度的前线，第一道就有可能变成短兵相接的肉搏，也就等于自我取消了第二道和第一道，就会使我们所处的环境变成了谎言的大海。在这种谎言遍地的环境中，一方面，不要说能坚守第一道防线的人理应成为圣贤，就是

能够坚守第二道防线的人也会被奉为圣贤。比如，毛泽东时代坚持说真话的顾准先生和坚守「沉默」的陈寅恪先生，江泽民时代坚持说真话的李慎之先生，便在不同的意义上成为知识界的人格榜样。另一方面，坚持说真话的人，非但不会得到制度的激励和社会的奖励，而且很容易被普遍的懦弱和犬儒所淹没，消失在暴政的秘密逮捕和言论管制的双重封杀之下，而且消失得无声无息。

曾有多少良知者，消失于谎言制度和麻木冷漠的合谋！最典型案例要算最近由香港高文出版社出版的《王申酉文集》的主人。王申酉不愧为中共极权下罕见的先知先觉者，他1963年就批评道：「在我们国家里，还存在着『革命』功臣与广大平民的不平等」；1964年他就批评只允许一种声音的「思想独裁」；1965年他直率地指出：「三面红旗一出，三年困苦降临到六亿人头上」；1966年他抨击说：「在六万万人民中空前地培植起同封建时代类似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1967年他指出：「毛在十年前划了三十万右派份子，他们绝大多数是无权无势的耿真志士」；在1976年11月18日到23日写于监狱的「供词」里，他更是全面地反思了1949年以来一系列极左思想的恶果，提出了尊重价值规律，打破闭关锁国，实行对外开放等系统的改革主张。

然而，这样一位先知先觉者和思想勇士，却在文革结束的1977年4月27日被秘密枪毙。之后，更为令人痛心的是，王申酉这个名字从中国知识界和大众中消失了。正如编辑过遇罗克文集和王申酉文集的丁东先生在《纪念王申酉》一文中所感叹的那样：「问我遇罗克是谁的，是年轻的朋友。问我王申酉是谁的，却是成年的朋友，而且是知识界的朋友。的确，在12亿中国人当中，知道王申酉这个名字的人，太少太少了。」

王申酉，作为当代中国自由思想史上的失踪者，既是暴政的受害者，也是谎言的牺牲者。我相信，这样的失踪者还有很多，他们死于暴政而失踪于谎言。

中国问题的严重在于：首先，不要说林昭、遇罗克、王申酉、张志新这样的思想勇士极为罕见，就是梁漱溟先生、顾准先生、陈寅恪先生和李慎之先生这样的人格，也属于知识界的稀有之人。而这样的人格典范越稀有越珍贵，所凸现的制度现实就越暴虐、社会公德就越荒芜。其次，只要对撒谎的制度性激励和社会性奖赏不变，尽管在制度暴虐和公德荒芜之间有着「同进」的因果关系（制度越暴虐公德越荒芜），但二者之间未必就有「共退」的因果关系，制度暴虐性的降低，未必就会带来社会诚信的提升。中国改革以来的社会现实就是如此，钱教授为第三条底线作辩护，就是此种道德现状的反应。

当逼迫人们说假话的外在压力主要由制度暴虐转化为制度收买之时，也就是当统治者不要求真心拥戴而只要求违心认同之时，外在强制内化为个人自戕的方式，也由慑于暴虐的内在恐惧变成屈从于既得利益的内在贪婪，由避免人身风险的被动说谎变成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主动献媚。中国现状的最可悲之处在于，当说真话所要承担的人身风险大大降低之后，与之同步变化的，不是说真话的收益大提高，而是说假话的收益大跃进。人们在做出说真话还是说假话的行为决断时，所面对的种种既得利益的诱惑，大都是只向说谎者微笑，而向说真话者愁眉。自然，人们进行内心交易的结果，也随着既得利益的有无多寡而翻云覆雨。而人们一旦把说假话作为牟利工具，又是在群体性地强化着谎言制度的延续。

在毛泽东时代，衡量一切的标准是「对领袖的忠诚度和革命的积极性」，相应地，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方式，是通过「伪装忠诚和革命」来牟取政治上的进步；而在邓、江时代，衡量一切的标准变成「权力的大小和金钱的多少」，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方式，是通过「违心的效忠和认同」来牟取政治上的权力和

经济上的暴利。有了「经济人理性」的合法性之后，有了权钱交易的伪市场化之后，政治权力也罢，社会荣誉也好，正人君子的面孔也罢，赤裸裸的厚黑也好，一切皆可以转化为可以量化计算的金钱利益。大官的生财之道的宽广和灵活，自然不同于小官；名流的荣誉、知识、头衔等资源转化为金钱的能力，也自然大大高于平头百姓；而两种稀缺资源——权力与知识的狼狈为奸，是为了更多的牟取另一种稀缺资源——金钱，为了使牟取金钱的能力成几何级的扩张，较之独立投资的效益不知要提高多少倍。所以，在当下大陆，普遍的腐败才会由权钱交易发展为权力、知识、金钱的三位一体，知识人攀权附贵，官员们不择手段地牟取高学历，富豪们也雇佣知识人来附庸风雅。

当下的大陆民众、特别是以公共发言为职业的知识份子，在三条说话底线的抉择中，理应争取第一道，坚守第二道，摒弃第三道。如果基于具体情境而退让到第三道，那就不能心安理得，更不能为自己辩护，而要忏悔，要道歉，要加倍补偿。因为你自己不愿意被骗却骗人，不愿意承担既得利益的损失却让别人或社会承担损失，无论怎么说也不该理直气壮。为了保命而不得不然，可以谅解，却不能安心：如果你的走运是以他人的倒霉和社会公德的败坏为前提的，你又如何可以安心？如此为不诚实的态度辩护，又如何指望自由制度的早日降临？正如哈耶克在《致命的自负》中所引柏克的箴言：「人们享有公民自由的资格，与他们对自身的禀性施以道德约束的愿望成正比，与他们把热爱正义置于个人贪婪之上成正比。」

## （二）道德决断时的内心交易底线：善待自己的良知

其实，所有的关于第三道底线的辩护性论证，说到底都可以看作一种包装，一种为了心安而将不道德合理化的说辞。在真实而具体的说假话的情境中，实际进行和最终完成的，只是一种得失分明的内心交易。我说了假话，免去了一死，是一种交易；我说了假话，免除了一年的牢狱之灾，又是一种交易；我说了假话，保住了处长的位置或从处长提升为局长，也是一种交易；我说了假话，长了一级工资或多得一份奖金，还是一种交易。至于说假话的危害如何——是伤害了具体的个人还是某一群体，是败坏了自己的声誉还是社会的公德，以及伤害程度的深浅，也会是内心交易中必须考虑的因素。

然而，有一点是确定的，在一个谎言制度下，无论哪一种情境和收益预期，说假话皆有丰厚的利润。即便假定说假话没有直接加害于具体的某人，但仍然是一种伤害，是对整个公德或公共话语的败坏，背后也存在一份既得利益；即便抛开可见的既得利益不谈，也仍然有所收益，起码可以通过假话而避免了心惊肉跳的恐惧和担忧，这难道不也是一种心理收益吗？无内心恐惧的生活总比提心吊胆要好。

无论如何，说假话的人已经成为假话既得利益的追求者，特别是在一个激励导向是鼓励撒谎的制度下，在道德上也同样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效应。说假话就是最通行的人格劣币，普遍地使用这种人格劣币，就将造成良知的大幅度贬值，劣币驱逐良币的社会效应就会无所不在。尽管说假话者仍然可以自称是「不得已」，但说假话的人心里最清楚：不说假话就有预期利益方面的惨重损失。

在这种真实的内心交易发生时，各种包装和说辞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问心有愧与否？是否有起码的担当？既然知识份子大都自视为有良知，希望自己的公众形象变得更正面，也希望这个社会变得比现在更美好，就应该多一点个人担当，在内心交易的过程中要善待良心，让良心受益，而不是虐待良心，让良心

亏损。因为，即便抛开基本的道义底线，也抛开谎言对社会公益和他人利益的危害，仅就说谎者看重的利益而言，从长远预期看，说谎的收益和成本的计算，也是亏本的内心交易。假话所产生的既得利益是暂时的，甚至是以更大的代价换来的。说谎者在避免了由强权威慑造成的内心恐惧的同时，却同步加深着害怕假话被戳穿、被人戳脊梁骨的恐惧。而要想把一个谎说圆且永不被揭穿，就需要几乎是无尽头的圆谎的谎言，即便说谎者把秘密带进坟墓，也不能保证谎言不被揭穿。而一旦被揭穿，说谎者在生前为千古流芳所作的一切圆谎努力，都将变成使之遗臭万年的证据。

进一步以人类道义的标准来衡量，说谎和为谎言辩护，对于握有政治权力的人来说，可能会暂时加强其统治，但无论如何会削弱其统治的道义基础，并使权势者自陷于草木皆兵的权力恐惧之中；而对于没有政治权力的公共知识份子来说，不仅会削弱其公共发言的权威性，贬低发言者的人格，而且使之永远无法摆脱内在恐惧的折磨，其惶惶不可终日之状，犹如丧家之犬。习惯于说谎是灵魂癌症，说谎者无以安顿自己的良心，因为他已经毁掉了自己的心灵家园，自我放逐于良知的伊甸园。正如西谚所云：真话加强说真话者，谎言削弱撒谎者。

是的，圣贤和烈士大都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稀有性格，而绝大多数人都是有缺陷的普通人，没有建大功立伟业的鸿鹄之志，只渴望自由、安全、富裕的世俗幸福，现当代社会的世俗化取向，也使制度和道德的演进，越来越远离古典式的救主意识和英雄主义，越来越强调个人自主和平常心对生活幸福的重要意义，越来越走向善待人性的平凡化标准，在宽容人性弱点和肯定世俗利益的同时，提倡一种日积月累的细节化的诚实、爱心和奉献，比如「信守契约」、「关爱弱势者」、「同情失败者」、「作社区义工」和「献小额捐款」，等等。所以，我们不需要大智大勇和唱道德高调，不需要多无私多高尚，更不提倡去坐牢、绝食、自焚，而仅仅需要以平常心来面对外来的威逼利诱，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拒绝谎言，不把谎言当作基本的生存策略。特别是仍然生活在谎言制度下的人们，只要坚持不做昧良心的交易，不在这个交易中主动追求利润，进而愿意在交易中承担一些可以付得起的既得利益损失，也就不会在日常言行中做背信弃义的交易，就可以构筑起一道善待良知的民间道德底线。

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最要紧的意义，还不是针对外在的制度现实，而是直指个人的灵魂，恢复被谎言制度所败坏的人性，使个人的内心变得相对干净，不说假话时就内心坦然，想说假话时就会陷于灵魂挣扎，偶尔说了假话就将遭到内在羞耻感的自我惩罚，每一次为拒绝谎言所付出的暂时的利益损失，皆可以增加善待人性的长远收益。保持一种言行一致的平常心：不求轰轰烈烈的大业，只求活得没有内心阴影和道义愧疚，在坟墓的入口处回顾一生时，没有凡人良知的亏欠感。正是在此意义上，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索尔仁尼琴才发出「不靠谎言生存」的呼吁，捷克的良知哈维尔才写下「生活在真实中」的名篇，二者都是从最基础的人性和文化的层面，来改良极权制度得以存在的谎言土壤——正是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屈从于谎言制度，人性才受到自戕式虐待，暴政才得以畅通无阻。如果每个人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道德底线，每个知识份子能够在公共发言中坚守说真话的公共道德，那么每一个体在捍卫了人的起码权利和履行了做人的基本责任的同时，也以不合作的行动为反抗暴政做出了贡献，甚至就是对靠谎言维持的暴政的致命颠覆。自然地，你也就捍卫了人的尊严和表现了人性的高贵。特别是在遭遇重大公共事件之时，每人一句真话，点滴积累的拒绝说谎，将汇成非暴力反抗暴政的民间洪流，足以抗衡强制和瓦解利诱，再暴虐的制度也将

失效。

两千多年前，古希腊伟大的政治家伯里克利说：「幸福是自由的果实，而自由则是勇气的果实」。知识份子向强权说真话，并不是为了证明自己在知识上多么渊博，自己的观点多么正确，更不是为了一言兴邦或取得话语霸权，仅仅是为了反抗强权和戳穿谎言，为了维护做人的尊严和争取言论自由，为了消除社会歧视、为了阻止强势者对弱势者的为所欲为，为了促成社会公正和道德品质的提升，为了多元化观点的平等竞争，为了带动全社会的拒绝谎言……而这一切，无不有益于「善待个人的良知」，使人性回归属灵的家园，使灵魂得到没有亏欠感的安顿。

2003年10月12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2003年11月号



# 刘晓波： 无声三中全会与信息歧视

我曾在《常态独裁 病态舆论》（载于《开放》2003年10月号）一文中说：“黑幕重重的中南海，似乎深不可测，其一举一动，引来舆论的一惊一咋，黑幕制度多年的翻云覆雨，并没有让舆论界改变见风使舵的轻浮，中南海的周期性痉挛，让媒体屡屡陷于预测失灵的尴尬。”最近一段时间，围绕着三中全会，再次上演了“黑箱捉弄媒体的闹剧”。

在会议召开前，似乎中共高层和智囊们不断放话，致使国内外媒体一起发力，甚至有媒体惊呼：从发布政治局的办公和学习等会议的消息到高调张扬三中全会，特别是政治局即将向全会述职的举动，预示着胡温体制已经开启了决策透明化和党内民主的进程。

然而，全会一开，国内媒体顿时漆黑一片，一点光亮都没有；国外媒体再次惊叫：与去年人大会议媒体争相报导的情景相比，三中全会笼罩在神秘的气氛中。有媒体还分析说：如此封锁会议信息，大概与会议结果的不完全确定有关。好像中共曾经召开过的结果早已确定的无数次“团结、胜利的大会”，曾经有过不封锁消息的记录。

而事实上，从延安时代直到1949年掌权以来，党的重要会议都是内部的权力分赃和确定统治的方针及策略的工具，每一次会议的重要人事安排和方针政策，差不多都是在会前的黑箱中确定了（或由极权者个人的一言九鼎，或由寡头们的讨价还价的结果来确定），会议本身不过是走走程序“合法性”的过场而已，即便是全国人大和政协的会议亦如此。

在我的记忆中，除了五年一次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日程内容有所披露之外，中央全会一向是在会议期间封锁信息，会后才有信息的披露，有时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见诸于媒体。这已经成了中共惯例，丝毫不值得大惊小怪。而且，在我看来，起码在胡锦涛第一任内，高层的权力制衡，只能来自寡头们之间的势均力敌的权争，而不会来自党内制度的实质性改革。所以，现在的政治局述职与过去的作报告，不会有本质区别，期望由此启动党内民主和有效监督，正如让一个人的左手监督右手一样。

垄断和封锁是其运作常态，黑箱政治不过是权力垄断的表现之一，所有决策及其高层人事安排，不要说被它强制代表的十几亿百姓不知道，就是已经宣誓永远忠于它的绝大多数党员们也毫不知情。象在所有领域内的官权与民权的严重不平衡一样，在信息的占有和披露上，也有严格等级规定，也是信息垄断下的歧视性披露制度。

每次重要会议，最核心的信息只有最高层的寡头们知道，其次是政治局成员，再次是中央委员（加高级统战花瓶），再次是非中央委员的省部级官员，再次是厅局级，再是其它级别的官员，再再次是普通党员，最后才是作为“群众”的老百姓。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级别的下降而逐级递减，等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群众”这一最低层，他们所得到的信息，已经层层过滤，剔除了独裁者们主观认定的一切“敏感信息”，剩下的自然就是“团结、胜利的大会”的信息，从十六大开始，似乎又多了“创新的大会”的信息。之后，就是全党全国人民“欢呼吧”、“歌唱吧”、“掀起学习新高潮吧”

高官们做的是“信息的轿车”，有档次的严格区分，有人坐顶级的加长豪华防弹车，有人坐奔驰宝马奥迪，有人只能坐“信息出租车”；普通党员恐怕要乘“信息公共汽车”，而一般百姓恐怕就沦为“信息的自行车或徒步”了。

如此黑箱制度，除了对民众知情权的剥夺和信息占有的严重不对等之外，怎么还能指望“信息的透明化”！

2003年10月13日于北京家中

作者为自由撰稿人，批评家

# 刘晓波：新意寥寥的三中全会

黑幕重重的中南海，尽管很难让外界窥其内里，惟其如此，它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舆论的好奇心，以至于独裁者们的翻云覆雨和周期性权力痉挛，让自由世界的媒体屡屡陷于预测失灵的尴尬。最近一段时间，围绕着三中全会，再次上演了黑箱捉弄媒体的闹剧。

## 一如既往封锁全会消息

在会议召开前，中共高层及其智囊们不断放话，加之海外媒体的猜测和评论，似乎深不可测的中南海真的开始透明化了。除了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之外，人们纷纷在有关政改的议题上妄加猜测。有人说：这次会议将有重大人事变动，江泽民可能退下，胡温体制的独立决策时期提前到来。有人说：政治局向全会述职，与此前的发布政治局的办公和学习等会议的消息一起，标志着胡温体制正式启动党内民主。有人说：中共已经接受了政治、社会及经济多元的事实，胡锦涛可能先推行党内民主，再扩大到社会民主。有境外媒体甚至援引中共智囊的说法：此次会议意味着中共中央将要发出突破体制性障碍的号令，这将又是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转折点和一个新起点。有人说：修宪将再次推动法制化政改的进程。有人更追溯十一届三中全会，历数改革以来曾经作出事关全局的重大决策的三中全会，以此凸显此次三中全会的微言大义。

然而，被海内外寄以厚望的决策透明化和政治改革，却随着会议的召开和落幕而灰飞烟灭。

先是全会一开，会议的内容和程序便进入黑箱，国内媒体顿时漆黑一片，连一丝光亮都没有。关注三中全会的境外媒体再次惊叫：三中全会笼罩在神秘的气氛中。有媒体还分析说：如此封锁会议信息，大概与会议结果的不完全确定有关。好像中共曾经召开过的结果早已确定的无数次「团结、胜利的大会」，曾经有过不封锁消息的记录。

事实上，中共从一九四九年掌权以来，党的重要会议都是内部权力分赃的工具，每一次会议的重要人事安排和方针政策，差不多都是在会前的黑箱中确定了（或由极权者个人的一言九鼎，或由寡头们的讨价还价的结果来确定），会议本身不过是走走「程序合法性」的过场而已，即便是全国人大和政协的会议亦如此。除了五年一次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日程和内容有所披露之外，中央全会一向是在会议期间封锁信息，会后才有信息的披露，有时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见诸于媒体。这已经成了中共惯例，丝毫不值得大惊小怪。而且，在我看来，起码在胡锦涛第一任内，中共高层的权力制衡，只能来自寡头们之间的势均力敌的权争，而不会来自党内制度的实质性改革。所以，现在的政治局述职与过去的党魁作报告，不会有本质区别，期望由此启动党内民主和有效监督，正如让一个人的左手监督右手一样。

## 黑箱政治的信息供给制

大凡是独裁统治，垄断和封锁都是其运作常态，黑箱政治不过是权力垄断的表现之一，中共政权当然也不会例外。因此，在中共统治的历史上，所有决策及其高层人事安排皆是幕后交易的结果，不要说被它强制代表的十几亿百姓不知

道，就是已经宣誓永远忠于它的绝大多数党员们也毫不知情。像在所有领域内的官权与民权的严重不平衡一样，也像其它方面的等级性供给制一样，在信息的占有和披露上，也有严格等级规定，即垄断下的歧视性信息供给制度。

每次重要会议，最核心的信息只有最高层的寡头们知道，然后是自上而下的层层传达，而且信息的供给也是层层递减。政治局成员知道的最多，再次是中央委员（加高级统战花瓶），再次是非中央委员的省部级官员，再次是厅局级，再是其它级别的官员，再再次是普通党员，最后才是作为「群众」的老百姓。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随着级别的下降而逐级递减，等到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群众」这一最低层，他们所得到的信息，已经层层过滤，剔除了独裁者们主观认定的一切「敏感信息」，剩下的自然就是「团结、胜利的大会」的信息，从十六大开始，似乎又多了「创新的大会」的信息。之后，就是全党全国人民「欢呼」、「歌唱」、「掀起学习新高潮」……

如此黑箱制度，除了对民众知情权的剥夺和信息占有的严重不对等之外，怎么还能指望「信息的透明化」！

## 光说不练的「述职」

三中全会闭幕的消息见报后，国内媒体一片叫好，而境外媒体再次尴尬：除了早就事先张扬的经济决策和修宪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新鲜内容。

一，在党内民主方面，「三中全会公报」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并没有讲政治局如何述职，出席会议的委员们对述职有何看法，是否真的满意新政治局的工作，而只有「全会充分肯定十六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既保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风险，夺取了防治非典工作的阶段性重大胜利，保持了经济较快增长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良好势头，巩固了奋发向上、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在我看来，维持稳定和巩固权力，不仅是江朱体制的最高目标，也必然是胡温体制的最高目标。所以，才会有这种光说不练的「述职」。而这样的述职，就如同在全民公投中的 100%的支持率，纯属玩弄党心民意。现在，中共高层的权力制衡，只能来自寡头们之间的势均力敌的权争，而不会来自党内制度的实质性改革。

## 没有任何具体政改决策出台

二，在政治改革方面，就连被智囊们炒得火热的「政改的行政化、法制化」也没提，而只有极为空洞的套话：「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即便退一步讲，假定基于国情考虑的前提成立，不宜进行自下而上的即刻的民主化政改，而采取自上而下的渐进式政改，也就是政治改革的行政化和法制化的路径，那么，三中全会也没有任何具体的决策出台。

如果要使行政化政改名副其实，就不能只用所谓的「精简机构」、「防止行政腐败」和「提高行政效率」来应付了事，而必须在权力分配和人事安排等关键制度上，进行旨在完成实质性的党政分开的改革。必须改变党领导一切的垄断体制，

在行政权力和党权之间作出制度区隔，特别是要在人事上改变党说了算，主要行政职位全部由党内高官垄断的现状，大幅度减少党员和党政干部在人大和政协所占的比例，从而使行政首脑逐渐非党化或多党化。

如果要让法制化的政治改革名副其实，就必须旨在实质性地推动两方面的制度改革：司法独立和人权保障。一方面，必须改变官权和民权的严重不平衡现状，制定出相关法律和建立危险审查制度，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私产权、言论权、结社权、信仰权等）得到切实的保障，将法治的核心原则由党权至上转向人权至上，进而使法律成为限制政治权力的制度。另一方面，必须改变党管立法和司法的现状，取消政治局对人大立法的主宰，取消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政法委，使党的纪检委只有权管「党纪」而无权管「国法」，也就是使立法与司法的机构，由党权实施统治的专政工具变成维护人权和司法正义的独立权力机构。

### 「修宪」主要是「三个代表」入宪

三，关于修宪问题，有两段文字，篇幅不算少，但第一段强调的是中共的宪法是一部「好宪法」，第二段是强调「修改宪法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修宪「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云云，剩下的也大都是空话套话。

众所周知，中国的法治现状，不但是「有宪法而无宪政」，而且是「恶法治国」，宪法本身仅仅是独裁党的权力意志的法律化表达，是把「党权至上」体制加以合法化的工具而已。何况，每一次「修宪」都是「党主」下的黑箱操作，何尝发扬过「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何时有过面向全社会的公开谘询和讨论？修宪的目的，无非是最高权力者统治方针的权宜性调整，把党魁的所谓「思想创新」和党的阶段性统治策略写进宪法。这次也不例外，也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依照法定程序，把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写入宪法，有利于宪法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法的作用。」说白了，就是将太上皇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写进宪法。

### 仍然坚持「公有制至上」

四，在备受关注的私产权的宪法保障问题上，并没有如外界所料的那样，明确提出私产权将取得何种宪法地位，而劈头就是「全会认为，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行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加快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在阐述「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时，首先强调的还是「有利于维护公有财产权，巩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然后才是「有利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即便是完善市场经济的主要任务，也仍然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形成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机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由此可见，现政权仍然坚守共产时代的「公有至上」的体制，而现代产权制度的核心「保障私产权」仍然是后娘养的。之所以如此，并不在于中共真的在乎国家的或全民的财产，因为，现在的权贵们已经知道，公有制等于财产的「无主制」，而无主的财产从来都是骗人的。所以，究其实质，公有制是「党有制」，国有财产是「党产」，二者是中共独裁政权的经济基础，即便效率低下和滋生腐败，也仍然要占有「主体地位」。同时，在强制征地和强制拆迁已经导致民怨沸腾的情况下，对农村的土地产权和城镇居民住房所有权的问题，仍然是老调重弹，还

是使用权的下放和所有权的残缺，而土地的个人所有权问题不解决，对个人财产（特别是弱势群体的个人财产）的强制性掠夺便无法遏制，由此导致的官民冲突、官商冲突便无法有效化解，而只能愈演愈烈。

## 推动政改来自民间维权运动

因此，起码在胡温的第一任内，不会有政改上的突破。即便某个手握重权的高官真有政治改革之心，但是，一方面，僵化体制、权贵集团和自身既得利益的多重阻力，也将使之不敢轻举妄动；另一方面，民间力量、国际压力和社会危机所形成的体制外综合压力，还没有强大到足以迫其启动政改的程度。所以，推动中国政治现代转型的真正动力，只能来自民间权利意识的不断觉醒和维权运动的持续扩张。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于北京家中  
2003年11月动向杂志

# 刘晓波：抗议中共审判何德普

2003年10月14日，又一位良心犯何德普无辜受审。

以我对何德普了解，他实在又肯助人，行为低调又很执着。尽管我们交往不多，但我对他一直心存敬意：他不仅从1979年开始投身民主墙运动、一直对自己的信念矢志不渝，而且在民主党被中共镇压之后，他从不隐瞒自己的民主党成员身份，并在要求中共释放被捕的民主党成员的公开信上，签下自己的名字。

以至于，他被某些心理阴暗的人污蔑为“线人”。而就是这样的线人，却被雇佣者秘密逮捕，且在看守所里遭受极不人道的对待，狱警要他一连站立八十五天，不得走动。

何德普每次与我见面，说得最多的话，要么是“保重身体”，要么是“注意安全”。他为徐文立、王有才等人呼吁过，也为强制拆迁下的弱势群体呐喊过，就在他被单位开除之后，他还肯从自己清贫的兜里掏出点钱资助狱中人的家属；他写的文章不多，基调是以理性、温和的渐进方式推动中国的政治转型。尽管他身为民主党成员，但他一直主张：不串联、不挂牌、不发展组织。以至于，就连官方的《起诉书》上，只能列出四篇文章的题目，而拿不出究竟有那些段落构成了“煽动颠覆罪”。然而，恶政恶法从来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就在何德普被秘密审判后的24小时里，“神五”的升空和安全返回，使大陆的所有媒体聚焦于此，说的最多的是“中华民族的千年飞天梦的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英明”，“全国各族人民为之欢呼”、“世界舆论为之惊叹”……

然而，媒体上的神五中国，更像一个精心导演过的虚拟舞台，如果离开媒体的特别节目、专题报道、头条专版，去接触一下仍然过着日常生活的人们，就会发现：中共高官真的关心“神五发射”的成败，因为这关系到现政权的政绩和面子，以至于，因害怕失败而临时取消了现场直播。而一般百姓，他们也为神五成功而高兴，但已经没有“东方红卫星升天”时的狂热，决不会兴奋到癫狂的程度。他们更理性更现实，更在乎与切身利益相关的时事，而对不关乎切身利益的国事，甚至表现出一种“冷漠”。

这种分裂的景观，不仅表现在现实生活与喉舌夸张的对比之中，更表现在被聚光的最亮处和被遮掩的最暗处的巨大反差中，在传媒舞台的最亮处，是被捧上荣誉顶峰的航天员杨利伟，受到胡主席的鼓励、温总理的感谢和无数人的欢呼；在现实生活的最阴暗的角落里，是被以“煽动颠覆罪”起诉的良心犯何德普（还有被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秘密审判异议人士欧阳懿，即将面临审判的罗永忠）。

那是当下中国的黑暗角落之一，只有黑幕而没有灯光，只有秘密的逮捕、审讯、宣判、诬陷、迫害，而没有公开公正的法律程序和新闻报道；自然，也没有多少人能看到这黑暗，关注黑暗的受害者！中华民族的良知之眼，似乎已经习惯了独裁黑幕，而变成了睁眼瞎。

中国，世界上第三个能够将人送上太空的国家，却被控制在不断地把良心犯打入黑牢的政权手中，同时也把人的良知和民族精神置于被践踏的黑牢之中。面对如此野蛮的政权，当国人为“神五”上天而自傲之时，难道不该为中世纪文字狱的仍然盛行而羞耻、而愤怒、而抗议！

2003年10月17日于北京家中

**附言：**

写完这篇文章，在“不寐之夜”网站看到一个帖子，题目是：《海外民运团体对中国发射“神州五号”表示强烈愤慨和失望》，一望而知是惯用的造谣伎俩。既然爱国是一种美好的感情，何不大大方方地抒发；既然民运人士如此不堪，何不堂堂正正地反对！而如此下作的网文，即便不是奉命之作，也证明了造谣者的内心阴暗，已经到了发霉的程度。

2003年10月16日



# 刘晓波：神五升空后的虚拟和真实

“神五”升空，吸引了所有中国媒体，电视上的特别节目，报刊上的头版、通栏、专版、特刊，广播中的新闻专题，都在说胡锦涛和温家宝对航天员的鼓励、关怀、感激，说宇航员的选拔和训练及其成长过程，说航天技术及载人进入太空的历史，说中华民族几千年的飞天梦，说中共几代领导人如何关心航天事业，说中国航天界如何奋发图强，说此次飞行对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重要意义，说世界舆论如何关注“神五”升空……加上主持人的话剧腔调和激动表情，报道中的大抒情传统的复活，早已准备好的全国各地的欢庆，各阶层人士的表态化喜悦，以至于，此前被炒得沸沸扬扬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居然在大陆媒体上被完全边缘化。

媒体关注“神五”理所当然，但为了“政治正确”而关注到大幅度失真的程度，就会适得其反。虽说大多数国人会为“神五”成功高兴，但决不会兴奋到媒体渲染的狂热程度，因为他们早已远离了全民狂热的时代，甚至已经患上了“时事冷淡症”，大都不关心宏大的事物和主题，不关心国家利益和党中央号召，他们更在乎那些与切身利益相关的事物。然而，如果只看这两天的大陆媒体，会以为中国回到了毛泽东时代，原子弹爆炸和东方红卫星升天，那种全民欢腾和举国同庆的场面，对于我这个年龄的人记忆犹新。那种狂热，既有解放全人类的共产主义理想，又有中国人站起来的扩张型天下主义情结。

而离开电视、放下报纸、关上广播，走进现实生活中的人群中，那种亲历到的感觉与媒体上的国人就完全不同。我在15日和16日这两天，碰到过几十个人，除非我开口问及，几乎无一人向我主动谈起“神五”升空。坐在家中看电视新闻的，没有激动；街头报摊前的，没有惊叹；饭局上胡吹山侃的，讲的仍然是黄色笑话和生意经；开着出租车的，依然辛苦地挣钱。当我问司机对“神五”的感受，他回答：它升它的空，我开我的车，那都是当官的事儿，与我们平头百姓有啥好处？又不能少交‘份钱’。所以，无论新闻播音员和主持人的声音多么激动，也无论报刊版面做的多么煽情，也无法使普通国人激动起来，或声音颤动或热泪盈眶。

再看网络，虽然民族主义情绪弥漫 bbs，甚至偏激、极端、狂热的言词也不在少数，但是对“神五”升空有所保留、有所置疑、有所反思的网民，也绝非凤毛麟角。这类反省性言论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1， 昂贵的载人航天技术与整体国力的弱小、普通民众的贫困、大量职工的失业、广大农村的凋敝、教育投资的不足……完全不相称。中国最需要的是雪中送炭，为什么专干这类花24亿美元的锦上添花，还不是为了当政者的面子！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就如此提问：“为什么象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可以资助20亿美元的航天项目的时候还需要国际援助？”

2，“神五”激发不出真正的爱国主义：一来前苏联和美国早就完成了载人航天，中国落后三、四十年，在技术上没有任何值得炫耀的；二来政府对真正来自民间的爱国运动，如对日索赔、保钓等行动，向来漠不关心甚至压制？说穿了，爱国主义只是中共统治的工具，即“为了政权而非为了国家和人民的爱国主义”。3，在国力不足的情况下，中国投入与俄、美的航天竞赛，弄不好就要重蹈毛泽东时代的赶英超美大跃进的覆辙，重蹈前苏联被美国的“星球大战”计划拖垮的

覆辙。

4，独裁体制为集中资源提供方便，可以在尖端技术的某些领域追赶发达国家，但在善待人性的制度文明上却毫无进步，这样下去，“原子弹升空”和“地上文革”的悲剧还将重演。

一方面，这是极端分裂的当下中国：媒体在天上，是响彻主旋律的虚拟舞台；生活在脚下，是多元化利益的竞争和日益分化的个人趣味的真实舞台。

另一方面，这也是有希望的中国：虚拟舞台的表演，宏大华丽却艳俗空洞，台基在不堪重负中一点点下沉，很可能等不到谢幕就已经坍塌。而国人在脚下的大地上行走，从关心自己的正当权益起步，终将在跬步的不停顿积累中，踏出一条通向个人幸福的自由之路。

2003年10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资本外逃热

中国资本外逃严重程度，决不次于美洲三大资本外逃国，其根本原因是社会制度的腐败和权利贫困，造成贪官资本与民间资本的外逃。

对愈演愈烈的「资本外逃」现象，海外媒体和大陆民间早就开始关注，中共媒体却很少公开谈论。只是从今年开始，大陆媒体上的外逃的官员和富豪的个案才逐渐增多，中共反腐机构也有限制地公布了外逃官员及其资本的数字，中国社会对腐败的关注，也由「炒股热」、「圈地热」、「金融热」、「包二奶热」转向了「资本外逃热」。比如，最近一段时间，媒体曝光的外逃官员的个案，就有二十多人。引起全国性关注的外逃案件起码有两宗：浙江建设厅副厅长杨秀珠携全家出逃和文化界富豪刘波突然下落不明。

在资讯封锁、资本专案不开放和外汇管制的制度下，官方数字的不可信已经是常识。中国到底有多少资本已经外逃，外界很难得到准确的数字，特别是通过非法渠道出逃的资金更是无法统计。然而，资本外逃的严重则是公认的事实，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中国的资本外逃的严重程度，决不次于国际上公认的三大资本外逃国委内瑞拉、墨西哥和阿根廷。

即便官方公布的数字不可靠，但这缩水的数字也足够惊人。新华网七月十日发表《中国资本外逃揭秘》一文称：「中国资本外逃的现状到底如何始终是一个谜，有人估计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外逃规模达一千亿美元，但权威分析则认为是一百三十亿美元。」另外，资本外逃的严重程度，也可以通过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误差与遗漏」专案显示出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一九八二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误差与遗漏」仅为二点九三亿美元，而到一九九五年激增至一百七十八点二三亿美元，后者高于前者近六十倍。

## 估计九〇年代外逃二千亿美元

中国的资本外逃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但当时的对外开放程度低，腐败也没有发展到普遍的程度，加之严格的外汇管制，资本外逃的规模较小，每年只有几亿至十几亿美元。而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展、外汇管制的逐步放松和腐败的普遍化集团化，资本外逃的规模便呈现出飞跃性扩张的趋势。根据我所收集到的有限资料，九十年代以来的资本外逃数量呈迅速扩张趋势，分别为：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四年，资本外逃额超过三百亿美元，一九九五到一九九六两年约为四百三十亿美元，一九九七年约为二百六十四点七亿美元，一九九八年约为二百八十六点三七亿美元，一九九九年约为二百三十九点三亿美元，二千年约为四百八十至五百亿美元，已经超过同年引进外资四百零七亿美元。港澳和内地的地下洗钱通道，每年流出黑钱二千亿人民币。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〇年的资本外逃数量，合计为：二千二百一十九点四一亿美元，相当于中国三千五百多亿外汇储备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相当于二〇〇二年一万多亿美元的GDP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从二〇〇一到二〇〇三年三年间，虽然没有见到明确的统计数字，但外逃资本的速度明显加快则是不争事实。因为近年来，一方面是国企改革和私有化的进程的加快，为权贵们的「化公为私」提供了政策方便；另一方面，中共高层为了平息人们对腐败和两极分化的强烈不满，加大了反腐力度，开始对政府高官和私

人富豪进行示范性严打，一批省部级官员和知名富豪纷纷落马，致使权贵们更缺乏安全感。当然，具有树大根深的权力背景的权贵不在其列。比如，据公安部内部消息称，仅八月份，就有五百二十名贪官，携约七十亿人民币和八亿美元外逃，创下三年来单月外逃干部最多的纪录。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国际清算银行发布长达一百零五页的例行评估报告指出：「需特别注意的是，中资银行（一家或数家）转移了三十多亿美元的资金到它们位于加勒比海地区的分支机构。」报告发出后，迫于压力的香港中银出面认下了十亿美元，而其它二十亿美元居然无人认领。

## 资本外逃的三类人

虽然，外逃的资本并非全部是转移非法所得或洗黑钱，其中也有私人富豪为了资产安全而转移出境的资本，然而，这部份只占极少的份额，大多数是脏钱黑钱，携款外逃者主要是贪官污吏（党政官员、国企及金融部门的头目等）和获得非法暴利的富豪。国内的《半月谈》杂志公布：「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有四千多名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携公款五十多亿元在逃。」据《南方周末》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发表的「高度关注我国贪官携带巨额资本外逃」一文透露：近期以来，每年惊动高检外事部门的职务犯罪出逃案为二十至三十件，引渡回国者为五名左右。但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因为另一部份案件是不通过这一部门办的。

仅大陆媒体今年曝光的个案就有：

1、高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非法聚敛几千万元巨额赃款，大都转移到香港情妇的名下或存在境外银行里；李鹏亲信、十五届中央委员、正部级高官高严出逃后至今下落不明；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原局长、烟草公司原经理、原党组书记蒋基芳；贵州省交通厅原厅长卢万里；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曾任温州市主管城市建设的副市长杨秀珠。还有姓名不祥的山西省国土厅党组书记、常务副厅长；山东省省委委员、前省人大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金融工委副主任；贵州省委省级专员、国务院副部级稽查特派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厅副厅长；湖北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河南省政府物资局局长……等等。另外，海南省是外逃官员较多的地方，有民谣为例：「六个厅长往外跑；三个市长坐大牢，两个处长卖情报。」即便是那些没有犯案的权贵们，基于财产积累的罪恶性质，他们保财保命的主要方法也是向外转移资产。

2、国有公司和金融部门的负责人：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三位原行长许超凡、余振东、许国俊，三人出逃携款高达四点八二亿美元；河南豫港公司原董事长程三昌；河南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原总经理董明玉；云南省旅游集团公司原董事长罗庆昌；国有控股的西安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兼汽车部经理周长青；昆明卷烟厂原厂长陈传柏……等人。涉及诈骗款额达十八亿元的广南集团贪污案，虽然已有二十三人被起诉，十五人被定罪，但是，至今仍有二十六名涉案人士潜逃海外各地，包括案中的两名主谋：广南集团副总经理黎瑞华及前澳门立法会议员陈继杰。

3、私人富豪：潜逃到加拿大的中国第一走私大案主犯赖昌兴，曾引起境外媒体和大陆民间的高度关注，前总理朱镕基誓言要将其引渡回国受审；中科院金融案中，两名股市「头号操纵者」吕梁和宋焕良在大量抛售股票后，携巨额潜逃海外；上市公司诚成文化的董事长刘波出逃，至今下落不明，留下四十亿人民币的金融黑洞。虽然，私人富豪外逃的个案曝光远不如贪官污吏多，但其实际数量也极为惊人。比如，据民主建国会北京经济学院支部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北京资

产总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私营业主中，向国外大规模转移资本的已占三成以上，并呈不断上升趋势。

## 中共的截流措施不是治本之策

鉴于资水外逃的愈演愈烈，中共高层也在加大打击力度。今年三月，中共出台阻断资本外逃的三项法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开始实施。八月初，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司法公安部门人员出境、出国通行证、护照管理措施》紧急通知，县处级以上干部的港澳通行和出国护照，交由上级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同时，中共把遏制资本外逃和引渡贪官的希望，寄托在新近通过的两个国际法规上，九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十月一日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

虽然，这些相继出台的国内外法规，被中共有关部门称为打击资本外逃的「重磅炸弹」，会起到一定的遏制和威慑的作用，但就中国的制度现状而言，也只是治标的截流之策，还无法从源头上遏制资本外逃。因为，造成资本外逃愈演愈烈的根本原因，不在于截流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而在于中共体制的腐败本身：

1、制度性腐败是贪官污吏的资本外逃的主要源头。遏制资本外逃的治本之策是消除制度性腐败。而在根本上，独裁政治非但不可能限制权力的滥用，反而保护甚至纵容权力滥用和制度性腐败，也就无法从源头上消除制度性腐败，更无力遏制贪官污吏们的外逃和转移不法资产，因为腐败所得的巨额黑钱只有洗白之后才有安全感。

2、制度性的权利贫困是民间资本外逃的主要原因。中共制度所保护的是权贵私有化、所鼓励的是极不公正的权力市场化，而私产权保障的残缺和对民间投资的歧视，缺乏对私产的完善保护和对民间投资的激励，也就没有平等的交易权利，没有平等的交易就不会有健全的市场，使私人资本的积累难逃原罪之嫌。这种为富不仁的原罪，正是民众仇视富人的主要原因。而中共高层为了平息民愤和积累民意支持，必然要选择某些高官和私人富豪开刀，昨日的封疆大吏和红顶商人，很可能变成今日的阶下囚，使私人资本处在随时可能人财两空的恐惧之中，就无法建立对资本的当下安全感和未来增值的稳定预期，有钱人通过各种方式转移个人资产就是必然的。换言之，民间资本缺乏安全感和民间投资渠道不畅的双重弊端，使富豪们很少拿出自己的资本进行投资，他们大都采取「一家两制」的模式：官员们本人在衙门做官，而让拿到外国身份的直系亲属下海经商；私人富豪本人留在国内做生意，主要靠攀权附贵和国有银行贷款，而把妻儿安置在国外，赚到的真金白银转移出境。这已经成为大陆权贵处理个人资本的惯例。

所以，遏制资本外逃的治本之策，关键在于从制度上消除滥用权力的腐败和财产积累的原罪，保障私人财产的安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和私人资本增值的稳定预期。一句话，政治制度的腐朽造成的制度性腐败，只能靠政治制度的改革才能消除。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九日  
2003年11月开放杂志

# 刘晓波：致罗永忠

## ——健全心智对残疾制度

2003年10月14日，就在中共法庭审判良心犯何德普的同一天，残疾青年罗永忠也受到同样不公正的审判。我熟悉何德普，却昧于罗永忠，直到友人寄来相关资料，才大概了解其人其事。尽管，我对中共统治的邪恶早有意识，但读了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罗永忠案刑事判决书”（2003长刑初字第252号），还是让我再次惊诧于中共法院的愚昧。如果说，自由宪政的善待人性的政府行为，很难超出人的想象力的话，那么，独裁制度的政府行为的邪恶程度，特别是基于内在恐惧的每一次权力痉挛，都会超出人的想象力。在此前，谁能想到：邓小平会下令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江泽民会用暴力专政镇压法轮功，用“邪教”指控为信仰定罪！

虽然中共已经废除了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煽动罪和颠覆罪，将意识形态标准改变为国家利益标准，然而，名词的改变仅止于名词，实质性的定罪标准仍然是一党独裁权力的意识形态，是厉行了数千年的文字狱传统的登峰造极，并将这一愚昧传统延伸至互联网言论的新领域。

在罗永忠一案中，只有二千字的官方判决书，“反动文章”一词出现频率最高，居然用了21次，再加上性质相同的“反党”一词，极端露骨的意识形态词汇共出现22次。这就是现政权自我标榜的“依法治国”，居然连表面的言辞修饰和“恶法”形式都弃之不顾，非但没有丝毫法律气息，反而更像是阶级斗争时期的革命大批判，恍如回到了文革时期对遇罗克等人的判决。正如罗永忠已经指出的那样：反动文章并不是严谨的法律术语，判决是文革做法的因袭，根本背离了罪行法定的原则。

令我欣慰的是，罗永忠的自我辩护与中共法院的判决书形成鲜明的对比，没有仇恨诬陷、强词夺理，而是据实而论、据理而争，既闪烁着个人良知的光辉，又凸现出一位普通国民的现代文明的素养——懂法用法且理性平和。而这，正是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和法治意识的觉醒的标志。比如，罗永忠的上诉书的如下段落：

——这些观点意见是否正确有待历史检验，但不论观点正确与否，标题有无不妥，都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原审判决也没有一个字分析论证这些文章是如何危害国家安全如何颠覆国家政权的，却武断的认为上诉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没有论证，只有结论。这是典型的上纲上线、以言治罪。

——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并不是国家机关，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打倒中国共产党”的说法虽然不妥，但根本不同于颠覆国家政权，原审判决据此治罪，完全沿袭了“文革”的做法，根本背离了罪行法定的原则。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在主观上必须有颠覆国家政权的目的，客观上必须实施煽动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但本案中，上诉人发表上述文章，其目的是要推动国家的民主法制进程，其行为是履行宪法赋有的言论自由权利和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并没有违法，更构不成犯罪。如果可以以此

定罪，那么，凡批评政府抨击时弊痛斥制度性腐败、主张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改良主义的言论，例如绝大多数网络 BBS 言论，也都难逃诽谤和煽动之嫌。

——“三个代表”是一种可以探讨的理论，本身还不是法律，对三个代表的讨论甚至批判不应成为定罪的理由。

——上诉人撰写的文章皆属宪法中明文规定的言论自由范畴。言论自由当然也有其限度，当言论自由对其它利益造成了真实而非臆测的、实质而非边缘的损害，且又没有其它手段以避免或消除这种损害时，是可以对言论自由进行最小的必要程度的限制的，但绝不可仅因言论而被判刑。言论对治言论原则已成为世界普遍公认的原则，意谓因言论自由造成的弊端和副作用，应通过言论的自由流动以及在此过程中所迸发出的人们理性与智慧来消除。思想问题思想解决，言论问题言论解决，不允许以行动、司法对治言论。

毫无疑问，这睿智而正义的辩护，不仅是为自己，也是为言论自由和法律公正！

不必我再多费口舌，只要读了官方的判决书和罗永忠的上诉状，相信读者自有公论：身为残疾的罗永忠，却具有做人良知和健全心智；而自称伟光正的中共政权，既无为政之德又无为政之智，施政的主要手段皆为野蛮而弱智时代的残存物——暴力、谎言和利诱。由此，像中共的无数次文字狱审判一样，这又是一场健全心智对制度残疾的见证。

仅以此文，向身残心全的罗永忠致敬，并抗议中共对罗永忠的审判。

2003 年 10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金正日——邪恶之最

911后，美国总统布什将朝鲜与伊拉克、伊朗一起列为“邪恶轴心”。布什对金家政权的指控，尽管受到了不少批评，但这些批评大多是从国际政治的现实主义出发，而非基于对金家政权的道义同情。金家政权之邪恶比萨达姆政权有过之而无不及，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布什说出的只不过是目共睹的事实而已。甚至就连现在的中共政权，也已经默认了金家政权的邪恶和无赖，否则的话，中共决不会在朝核问题上与美国合作，并再三敦促金正日开始中国式的改革。

走私、贩毒、绑架、造假钞，皆是大恶。这些邪恶对社会危害大小，取决于其犯罪的组织化程度和规模。个人犯罪的危害最小，小团伙重些，大规模的组织化犯罪再重些，由一个政权或国家支持的犯罪，乃为邪恶之最。而金家政权正是邪恶之最——国家走私、国家贩毒、国家绑架、国家制造假钞。

最近，“美国北韩人权委员会”于10月22日公布名为《神秘的古拉格——揭露北韩拘留营》的调查报告，又在金家政权的邪恶之最上，添加了又一邪恶之最：制造人权灾难之最。

据该报告披露：在只有2000多万人口的朝鲜，“奴工营”中居然拘禁着多达二十万人犯，而且酷刑和处决在营中已成家常便饭，饥饿更是普遍现象。许多人只因为唱南韩流行歌曲和听南韩广播，就被关押进“奴工营”的。

报告中最令人发指的暴行还与中国有关。报告还指出：数千名从中国遣返的朝鲜孕妇，如果她们腹中胎儿的父亲是外国人（也就是中国人），将被打催生针迫堕胎，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婴儿被杀害，警察甚至用铁钳戳婴儿头骨。

这一切，还是在金正日严格封锁信息的情况下的调查，如果有一天能够将朝鲜的人权灾难全部曝光，必将令世界再次震惊。

当年，中国人用血肉筑起的金家政权；今天，金家政权却将中国血统视为仇敌，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连一个混血婴儿都不放过！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不仅要问：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的中共政权，为什么还要派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去访问金家政权？作为一个人，我也要问，世界还要容忍邪恶的金家政权多久！

经过了纳粹灭绝犹太人的极端种族主义残暴，当今世界，消灭混血儿的极端种族主义已不多见。移民带来的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生育，已经是普遍现象。即便回到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与外国人通婚会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受迫害是难免的，但还不至于残忍到将混血婴儿集体性地扼杀于母腹的程度。

迫害人权是罪，迫害孕妇是罪上加罪，迫害致死是三重罪恶，致死的还是母腹中的婴儿，就是故意杀人罪之最。

而且，这种虐待孕妇和杀婴，不是个人行为，也不是黑社会的行为，而是国家行为，是极权主义和极端种族主义合谋的杀戮，其罪之性质之严重，决不亚于希特勒政权。或者说，金家政权与黑社会毫无区别。

放眼当下世界，也许，只有金家政权才能够将这些邪恶之最集于一身！

这样的政权，居然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难道不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最大亵渎！对这样的政权，强大如美国这样的自由国家，只能基于现实权衡而与之谈判，却拿不出有效遏制的强硬方案，难道不是自由国家的最深耻辱！而如果有人还与这样的政权为友、或以绥靖主义纵容之，就无异于助纣为虐！

当今世界，既是一个载人入太空和网游全球的世界，也是一个眼睁睁地看



着邪恶之至的政权继续作恶的世界。这样的高科技世界，难道不是人类之耻！



朝中边境一所关押着 50,000 人的北韩劳改营卫星图（法新社）

2003 年 10 月 2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胡锦涛何不潇洒一点

同是在澳洲国会，布什演讲遭抗议；胡锦涛演讲得掌声。仅由此看来，似乎中国胡比美国布更受欢迎。

然而，10月25日的《澳洲人报》揭开了其中的奥秘：事前，中方担心胡遭遇布什那样的尴尬，已经仔细过滤了一遍所有被邀“客人”的名单，发现了一些异见人士包括民阵澳洲主席秦晋。于是，中国外长李肇星提前到达澳洲国会大厦，向众院议长奈尔·安德鲁发出威胁：“除非可以保证胡的演说不被干扰，否则胡就不进行演说。”澳方迅速做出反应，避免了胡锦涛再遭布什式尴尬。

对此，该报评论说：“这种威胁取消国会演说的行为实属异乎寻常的；而这正是过去几周来中国方面为压制在胡访问期间任何可能的抗议和批评所作的典型的强硬姿态之一。”同时，受到自己国家的政府不公正对待的澳洲绿党领袖布朗议员认为：“这是霍华德政府放弃主权和议长的出卖，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安德鲁议长对澳洲人民必须有一个交代和道歉。”

我相信，这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元首，喜欢出访时遭抗议，但问题在于：自由国家的元首，不愿遭抗议并不等于他有权压制，所以，伊拉克战争前后，布什出访遭抗议也就成了家常便饭。而独裁国家的元首，讨厌遭抗议就要动用权力压制。而某些民主国家的政府，也会基于功利考虑，屈从于独裁国家的要挟，满足独裁者们的无理要求，哪怕自我羞辱。正如布朗议员所言：安德鲁应该在面对中国的流氓行径而畏缩感到羞耻！

也该体谅澳洲政府，它真忙，同时接待中国胡和美国布的到访，两大国元首又都要在澳国会发表演讲。政客一忙，有点身心错位，也属正常。无怪乎，澳外长唐纳自吐苦水说：“如果讲演顺序倒过来，胡主席在布什总统这样的民主国家领袖之前发表演说，在胡主席演讲期间出现抗议，那就会对我们和中国的关系造成严重的影响。而绿党不管怎么做，都不会影响到澳大利亚和美国的的关系。”什么严重影响？无非独裁中国的订单而已。

这样的自我辩护，足够坦率，也足够机会主义——冷面对君子而笑脸对小人。

自六四以来，中共领导人出访民主国家遭遇抗议，已经成为常态；记者会上遭遇“不友好”提问，常常恶语相向，也已经成为习惯。制造六四大屠杀的罪魁李鹏，为了避免被抗议，居然中途改变行程；1999年中共镇压法轮功之后，江泽民便成为遭抗议最多的党魁。江泽民对遭遇抗议的恐惧之强烈，不仅令东道国头痛，而且被转嫁到中共驻外的使领馆身上，如何避免这类抗议，如果抗议避免不了，又如何缓解其强度和缩小其规模，如何避免江泽民与抗议者近距离照面，已经成为中国驻外使领馆的政治任务，也成为对中共外交官进行政绩考核的标准之一。以至于，每当江要出访民主国家，中共外交官们皆要一阵手忙脚乱。

据说，胡锦涛的从政作风是“寻常看不见，偶尔露峥嵘”。又据说，胡温的“亲民新政”也已经近一年了，领导抗炎开始显露胡温执政的魄力和智慧，十六届三中全会标志着胡温已经摆脱了江的钳制；又又据说，胡温幸运地赶上神五上天，标志着中国进入世界大国强国的行列，也可与美、俄两大国掰掰手腕了，胡温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大国领袖；又又又据说，胡锦涛在中外学者对两岸四代领袖的评分中，得分最高，即便开启台湾政治民主化的蒋经国，也在胡之下。

有如此多的美誉声，有抗炎、神五，有可能高达8.5%经济增长率……等利

好消息，胡锦涛何不在在澳洲国会露点“峥嵘”？何况，胡的演讲，也有国内的民主、政改和国际民主的大道理，为什么就不能潇洒一点，在世界面前展示些许大国领袖的民主素质呢？

是的，独裁制度的道义虚脱症，必然使独裁者既患有权力狂妄症，又患有权力恐惧症。要不然，江泽民何必那么神经质地害怕法轮功、那么丢人现眼地呵斥香港女记者，何必在一片骂声中仍然紧握枪杆子。检验胡锦涛能否开启不同于江泽民的实质性新政，固然有内政外交上的多项关键指标，但最为明显的指标就要看他是否能：少些权力的狂妄、虚弱和恐惧，多些内在的谦卑、自信和坦然。在内政上，不要继续搞言论封锁和镇压异见；在外交上，从容面对抗议者和尖锐的提问。

2003年10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强烈抗议大陆公安逮捕杜导斌

(又名：强烈抗议湖北省孝感地区应城市公安局逮捕杜导斌)

今晚(2003年10月28日)10点30分左右,我忽然接到杜导斌的妻子黄春荣的电话,告诉我一个既令人气愤、又让人恐惧的消息:杜导斌在今天下午四点多钟被捕。

今天下午5点40分左右,黄春荣正在家中做晚饭,突然有七人闯进来,没有出示任何身份证件,却向黄春荣出示了搜查令,上面还有杜导斌的笔迹,写的是自己家的地址。他们要黄春荣在搜查令上签字,被黄春荣拒绝,其中一人说:“你不签,有人替你签。”

之后,他们对杜导斌家进行了搜查,查抄了电脑、手稿、所有通讯地址、以及境外回来的稿费托收收据,导斌给妻子的委托书,还有三本境外出版的书籍。

搜查完毕,他们再次要黄春荣在两份文件上签字,但黄春荣只在物品清单上签了字,仍然被拒绝在搜查令上签字。

在搜查期间,黄春荣和搜查人员有如下对话:

“你们凭什么查抄电脑?”

“这是杜导斌作案的工具。”

“杜导斌现在在哪?”

“在派出所。”

“你们凭什么抓他?”

“单位领导和我们曾多次找他谈过,但他不听。他已经越线。”

“越了什么线?我是他妻子,我知道导斌并没有做违法的事。导斌什么时候能回来?”

“我们正在调查。他何时回来,现在无法确定,这取决于调查的结果和他本人的态度。”

“我要见我的丈夫。他究竟在哪?”

“正在调查期间,我们无可奉告。你也不能见他。明天我们会把拘留证送给你。”

这些破门而入的搜查人员临走前还特意警告:“你不能把今天的事告诉任何人,特别不能告诉境外媒体,也不能接受任何媒体的采访。否则的话,对杜导斌不利。”

据黄春荣讲:七个人中,有两人她认识,一个是她所在单位的领导,一个是曾经找导斌谈过话的警察,也就是湖北省应城市公安局或国安局的警察。黄春荣看到,搜查令上有湖北省孝感地区公安局和应城市公安局的公章。

黄春荣还说:在此之前,单位领导和警察曾多次找导斌谈话,一种劝说加威胁的警告,对此导斌本人也曾在网上发文透露过。导斌对此早有心理准备,曾向妻子交代过几个朋友的电话,以备不测。黄春荣对导斌的危险处境也早有预感。她说:最近一段时间,只要导斌下班回家晚一点,她就开始担心。

28日下午四点多钟,黄春荣曾接到过导斌的电话,说是与三位同事出去办事,不回来吃完饭了,让她别担心。她怕导斌出事,过一会儿打了导斌的手机,导斌仍然说自己与单位的同事外出办事。但是,在黄春荣做晚饭期间,接到导斌单位同事的电话,问导斌是否在家?黄春荣说:“他不是与你们在一起办事

吗？”那位同事说：“没见到导斌。”黄春荣马上预感到可能出事了，又打了导斌的手机，导斌只是说了：“没事，别担心”，便匆匆挂断。

之后，就是七人破门抄家的一幕。

黄春荣从未经历过这种恐怖，电话中的声音焦虑而无奈，她不知道导斌为什么被捕？关在哪里？自己的家为什么被查抄？也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能作什么？更不知道自己的丈夫将面对怎样的未来？如果导斌被长期关押，她和12岁的孩子将怎么过日子？电话中，她多次重复“我该怎么办？”

她对电脑一无所知，连邮件都没发过，又从未与媒体打过交道。所以，只能通过朋友发消息了。

黄春荣还抱有导斌可能回来的幻想。这是一位妻子和母亲的最大心愿：让家属团员。所以她决定暂不向其它朋友和媒体透露，等待明天警察们的答复。

我尊重导斌妻子的意愿，暂不发出导斌被捕的消息。（以上与黄春荣通电话内容记录整理于北京家中，时间：2003年10月28日23时40分。文中如有细节出入，还望得到杜导斌和黄春荣的谅解）。

10月29日，又接到黄春荣两次电话，警察还没有通知，电话中的黄春荣仍然无奈、无助。至今，她还没有把这个灾难的信息通知导斌的其它亲人，因为导斌的父亲已经70多岁，身体不好，她怕老人家经受不了这样沉重的精神打击。

10月30日，黄春荣来电话说：上午，警察给她送来拘留杜导斌的通知书，理由是“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黄春荣不仅担心丈夫杜导斌，也担心12岁的儿子，不知道如何面对令人恐怖的未来。她决定把导斌被捕的消息公开。

但是，我的电话突然出了问题，全面障碍，打不出，也打不进。我的电脑是拨号上网，电话一断，网也上不了，邮件也发不了。

晚上，我借朋友的手机给黄春荣打了电话，她说：30日下午，警察来到她家，再次警告她不要对外公开，否则，对导斌、她自己和孩子都没有好处。同时，单位领导也找她谈话，劝她不要对媒体讲。之后，她去了公安局，对警察们说：我要见我的丈夫，活要见人，死要见尸。你们抓人都抓了，为什么还不让对外讲？你们说是依法办事，为什么怕公开？

在我与黄春荣通话期间，电话两次突然断掉，最后就再也打不通了。

我家的座机，直到凌晨才恢复正常。

更具体的情况，请致电杜导斌的妻子黄春荣联系：（0712）3232845；13995883620；

我与导斌从未谋面，只是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共同声援过仍然身陷囹圄的刘荻。现在，导斌再次遭遇刘荻的命运。

又一起当代文字狱！

在中共治下，以言治罪的文字狱将何时中止？

孝感地区和应城市的公安人员还对黄春荣进行威胁，尤为恶劣！

套用赵达功先生文章的话说：如果我们不争取到言论自由，杜导斌的今天就可能就是我们的明天！

为此，我强烈抗议湖北省孝感地区应城市公安局对杜导斌的以言治罪！

2003年10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周恩来的官场生存术

——读《晚年周恩来》之三（全）

（上）

读《晚年周恩来》，让我想起文革记录片的某些片断。

大概是上世纪90年代中期的某天，某朋友正在筹拍一部以文革为背景的青春片。因为他生于六十年代初，文革时还是小孩子，所以，为了准确把握文革的大背景，他从新闻电影制片厂找了许多文革记录片。显然，他看过后受到震动，才会特意邀请我去一起看。果然，作为在文革中度过整个青春期的代代人，事隔多年，再看当年国人的狂热，顿生匪夷所思之感，有些细节确实会令有心人极为震惊。

比如，老毛登上天安门接见红卫兵，站在毛身边的周恩来，戴着像章和袖标，端着半残的右臂，左手挥动着小红书，和广场上几十万小青年一起振臂高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恩来同志奋力高举小红书，手臂伸向空中，整个人也向上用劲，看上去脚尖都踮起来了。由于太卖力向上，身体和头颈倾斜着，加之声嘶力竭地高呼，脖子上的血管和青筋凸起，绷得似乎就要断裂，在给恩来的近景镜头上清晰可见。

朋友说：“我第一次看到这个细节，极为震惊。至于嘛。不熟悉老毛的小青年如你我等辈，远远地看着红太阳，全身抽风，崇拜狂热症大发作，在所难免。而他恩来同志已经和泽东同志并肩战斗了几十年，而且他在党内的地位一度比毛高，何至于如此表演效忠！你能想象吗？如果有一天，咱的一个熟人当了大官，咱俩也必须跟着喊万岁，能假戏真做到青筋爆起血管凸出的程度吗？还不至于吧。”

另一个绝妙细节更让人过目不忘。那是在中共九大的主席台上，老毛居中，林彪和周恩来一左一右。老毛象征性地对台下狂热的代表们挥了挥手，身子就略微弯曲，似乎要坐下，后面的女服务也赶紧上前搀扶。没想到，不知为何老毛没有坐下，身体在稍微前躬的姿势上停了瞬间，又站直了，再次冲着代表们鼓起掌来。就这么一个简单的动作，再看老毛左右的林与周，两人的相互较劲便一目了然。林彪看到老毛已经有了要落座的动作，就一下子坐了下来，他万万没想到老毛又站直了。而周恩来却用眼睛的余光一直瞄着老毛，尽量保持与之相同的节奏。老毛身体稍弯，恩来也跟着稍弯；老毛停留片刻，恩来也停留片刻；老毛突然站直，恩来也随之站直；老毛鼓掌，恩来也鼓掌。整个过程的同步程度之高，令人叹为观止。

而已经落座的林彪，没能与红太阳同时起落，当他忽然发现老毛没有坐，又站直了，而且就在他身边，他的面部表情就一下由微笑松弛变得沮丧紧张，几乎是极不情愿而又下意识地跟着站起来鼓掌。最耐人寻味的细节是，林彪重新站起来的过程中，侧伸出头，目光越过居中的老毛，怪异地盯着与老毛完全同步的恩来。恩来明明意识到林彪的恶意目光，却全当浑然不知，随老毛一起鼓掌，直到老毛完全坐下，恩来才缓缓落座。

在观看这一细节的过程中，朋友不断发表评论性解说，让我注意三人的关系和林、周的表情。最后我俩几乎是同时说：林彪看恩来的目光中所隐含的，不仅

是嫉恨，还有极大的轻蔑：“瞧你那副谄媚相！”

我的文字远不够传神，也许只传达出画面冲击力的百分之一，如若不信，诸位可以找来中共九大开幕式的记录片看看，镜头本身对视觉的冲击才会让人信服。而且，与这种真实的历史镜头相比，现在的帝王戏中的臣子媚态，特别是微妙处的表现，实乃有天壤之别。

这就是极权制度下的官场竞争：极权者具有任意废立的绝对权力，故而，所有的高层官僚都在争当极权者个人的宠儿。

人们都说，林彪很会捧毛，他的窜升全靠制造对老毛的前所未有的个人崇拜，小红书、活学活用、四个伟大等等都是他的发明。但是，在九大的主席台上，他对极权者老毛的了解和紧跟，与颇有儒臣风范的恩来相比，立马见出高下之分。丞相恩来对毛帝王的洞察和紧跟之精湛细致，几乎深入到每一微妙的细节之中。对比之下，林彪就显得过于粗糙马虎。

不要小看这些微不足道的细节，极权者对臣子们是否效忠的判断，有时就是荒唐到于细微处洞见忠奸。林彪的先于老毛坐下，可能就会被满腹狐疑的老毛视为“目中无人”；而恩来与老毛的绝对同步，就会被极权者解读为发自内心的臣服。林彪最后被老毛视为有野心，在与恩来的争宠竞赛中身败名裂，也许就是由这点点滴滴的细节印象累积而成，因为在效忠竞赛的大节上，林彪做得远远比恩来突出。而恩来同志的效忠表演，于细微处方见真功夫，远在林彪的大处着眼之上。

2003年10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中）

自从遵义会议以来，无论毛周的冲突因何而起，也无论毛如何对周施以淫威，周都唯唯诺诺。每一次冲突的平息，皆是以周的认错为前提，而且周的每次自我作贱，皆要先追溯自己的历史错误，然后上纲到路线斗争的高度，最后是感谢毛的有益教诲和再次挽救。而林彪，尽管他在公开制造崇拜毛的功夫上，在中共高官中鲜有对手，但林决不象周那样处处对毛卑躬屈膝，当在毛、林发生冲突时，无论是中共疲于奔命的时期还是国共内战时期，也无论是朝鲜战争还是是否设国家主席，林至多是正面肯定毛的主张，而决不会自我作贱，更不会上纲上线。

比如，在中共九大上，林刚刚被确定为毛的接班人，理应愈发紧跟老毛，但在1970年8月庐山召开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就因主张设国家主席而与毛产生冲突，尽管冲突的结果以毛的胜利告终，陈伯达做了林的替罪羊。但林并没有完全顺从毛，而是对毛随后发动的“批陈整风”运动，采取拒不出席会议的消极抵抗态度，多少还有点站在失败者一边的为人义气。而周恩来再次扮演“为主席分忧”的忠臣角色，周在劝说林彪无功而返的情况下，便充当批陈运动的前台主角。正因为林的不合作，毛才愈发怀疑林的忠诚，开始设下阴谋倒林的圈套，直到让林彪一家死得尸骨无存且不明不白。在毛、林冲突中，周再次充当了毛的帮凶，正如倒高饶、倒彭德怀、倒刘邓陶……一样。

也许正是由于这种为臣之道的差别，导致了二人对毛之病态猜忌和蛮横霸道的不同态度。毛与周之间发生的冲突，大都不是因为周真的犯了错或有意冒犯毛，而是由于毛的不讲理和猜忌，然而，周恩来得以屹立不倒和享受身后哀荣的秘密之一，就是他的非常善于在毛泽东面前进行自我作贱的表演。在李志绥的回忆中、在高文谦的记述中，周可谓肯于放下身段、抛开自尊、无数次做自我检查的典型。

延安整风中，毛在刘少奇等人的支持下，彻底清算了以王明和周恩来为代表

的右倾投降路线，周因认错态度好而得以留在核心层内。中共掌权后，为了维系住与老毛的君臣关系，50年代初的思想改造到大跃进，再到文革中的批林批孔到评《水浒》，周不但要将自己的错误上升到“路线斗争”的高度，而且还会利用现身说法式的自我检查来动员社会名流作自我检查，比如，50年代初针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在中共召开的动员大会上，周恩来作动员报告时，就用自己也需要进行长期思想改造的现身说法，打动了大部分知识分子。“总理尚且如此谦虚地自我改造，我们为什么不能？”这是许多参与过思想改造运动的社会名流的共同感受。文革中，毛发动的批林批孔、批经验主义、评《水浒》、批投降派等运动，矛头直指周恩来。而身患不治之症的周，在知道自己将不久于世的情况下，还坚持在病房中写检查，出席批判自己的高层会议，检讨自己的当下错误和挖掘犯错误的历史根源。

周去世的半年前，已经被癌症和手术折磨得死去活来，体重只有61斤，还颤抖着手给毛写信，向老毛问候、汇报、检讨和感恩：“为人民为世界人的为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恳请主席在接见布特同志之后，早治眼病，必能影响好声音，走路，游泳，写字，看文件等。这是我在今年三月看资料研究后提出来的。只是麻醉手术，经过研究，不管它是有效无效，我不敢断定对主席是否适宜。这段话，略表我的寸心和切望！从遵义会议到今天整整四十年，得主席谆谆善诱，而不断犯错，甚至犯罪，真愧悔无极。现在病中，反复回忆自省，不仅要保持晚节，还愿写出一个象样的意见总结出来。祝主席日益健康！周恩来 75.6.16.22时”

更不堪入目的是，周怕信到不了毛的手中，使自己的一番忠心付诸东流，就特意给毛的机要秘书张玉凤附了张便条，以央求的口吻写道：“玉凤同志：您好！现送十六日夜报告主席一件。请你视情况，待主席精神好，吃得好，睡得好的时候，念给主席一听，千万不要在疲倦时办，拜托拜托。周恩来 1975.6.16.22时半”。身为中共元老和终生总理的周恩来，居然对毛的二奶张玉凤也如此哀求，可谓斯文扫地、权威尽落。

在中国，这样的君臣关系至今未变：在帝制时代，横亘在君王与丞相之间的“太监党”、“外戚党”，变成了中共极权时代的“二奶党”或“秘书党”，毛身边的机要秘书张玉凤之于周，如同慈禧身边的大总管李莲英之于李鸿章。无怪乎，林彪曾当着汪东兴面批评周恩来：“象个老当差的，不管谁当了领导，周都会唯唯诺诺，毕恭毕敬，唯命是从”。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也暗自感叹：“以堂堂一国的总理，怎么能举止象个奴仆样呢？”

2003年10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下）

在生命所剩无几之时，周恩来对毛泽东还如此驯顺，并非因为周真的在乎“相忍为党”和“顾全大局”，而是因为他在乎自己的身后名誉，只不过，时而表现为韬晦之术，时而露出屈从之性。

在周的心中，毛就是党，就是权力、真理和至善的化身，具有对任何人进行盖棺论定的绝对权威。周经历了中共党内的血腥历史，多少枭雄，无论功劳多大职位多显赫，只要被毛打倒，就等于遗臭万年。对自己的身后声誉极为在意的周恩来，将个人的身后荣辱全部寄托在毛的评价上，所以，他才在文革之初的讲话中说：“要跟着毛主席。毛主席今天是领袖，百年以后也是领袖。晚节不忠，一笔勾销。”即便在病得无法工作之时，周还念念不忘毛对自己的评价，多次给毛写信，表达自己的绝对忠诚。周也曾经在私下里数次对知心人透露：“我是忠于



毛主席的”；在最后一次进手术室之前，周还突然高喊“我不是投降派！”甚至周已经进入弥留阶段的昏迷状态，偶尔醒来，居然还让工作人员给他念毛的诗词听，“当读到‘不须放屁，试看天地翻覆’时，甚至露出笑容，还喃喃自语道：‘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周恩来对身后哀荣的在意，既要不要触怒老毛，又要在官僚集团中建立深广的人脉。他以揣摩老毛的心态为主，处处迎合毛的意旨，使毛最终无从对之下狠手；他又以保护某些高官为辅，尽量表现出对同僚的关怀，使自己在党内和民间享有盛誉，那种上下左右皆逢源的圆滑老练，达到了独裁官场生存术的极致，唯有历史上的诸葛亮，庶几近之。

然而，周对同僚们的保护，又要唯老毛是从，凡是老毛铁了心要往死里整的人，他决不会冒着与老毛冲突的风险去保护；凡是老毛还留有余地的人，他就会出面保护。这种保护，即便并无实际效用，但他一定要在官场上，将自己的惻隐之态大肆张扬。

比如，他会向复出的杨成武道歉，检讨自己说了违心话，承认自己的失职；他会把半夜梦见陈毅的惊梦告诉医务人员；他会在迟到了六年的贺龙追悼会，大哭失声。而在贺龙挨整的时候，他却助纣为虐。周抱病出席贺龙骨灰的安葬仪式，一进门就大叫贺龙的遗孀的名字：薛明，薛明，薛明在哪里呀？据薛明的回忆：“周总理抓住我的手，他搂着我的肩膀，他说：‘薛明，我没保住贺龙啊，我对不起你呀！’他当时哭出声来。”之后，当薛明母女反过来安慰周、希望周保重身体时，周马上说“我的时间也不长了！”结果是一屋子人人都哭起来。之后，周又向贺龙遗像连鞠躬七次。

周对贺龙的受难和怨死的同情，与其说是出于由衷的内疚，不如说是在兔死狐悲的心境中表演愧疚。否则，在如何为贺龙开追悼会的问题上，他决不会只能按照毛的圣旨：只搞内部追悼而不能公开见报。周还要求忿忿不平的贺龙家人“顾全大局”。所谓大局，无非就是贯彻毛的意志。而屈从于老毛的实质，无非是自保而已。换言之，周对别人的保护是以自保为底线的，他决不会为了保住他人而得罪老毛。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他一以贯之的助毛为虐，更无法解释他为什么出卖亲兄弟周恩寿、干女儿孙维世和卫士长成元功。

独裁制度的官场，任何想走仕途的人皆要过这一关，就是必须取得极权者个人的信任。无论德才兼备之人，还是二者全无之辈，要想不被淘汰，成为恩来式的不倒翁，非要下一番忍辱负重、奴颜婢膝的苦功不可。恩来，作为独裁制度官场上极为罕见的不倒翁，所标示的那种效忠境界，虽有天生的聪明打底，也绝非一朝一夕所能成就。非要在伴君如伴虎的恐惧之下，在长期侍奉帝王和宦海周旋的历练之中，经过用心极深且点点滴滴的不断积累，方能渐致最佳境界——由违心韬晦逐渐驯化为习惯性反应，进而修炼成流淌在血液中的官场本能。

这种只系于个人效忠的官场竞争，乃是“自古华山一条路”的竞攀，自然只能是献媚术和权谋的千古一脉。帝王鼓的脓吐的痰撒的尿拉的屎，都是臣子们争相赞美甚至入口的圣物。古代帝王的身边，打天下时还能有几位干将，而一旦坐上龙廷，先要“狡兔死走狗烹”，接着就是“忤佞当朝而忠贞失宠”。帝王大都宠幸会溜须拍马的治国庸才，而这些治国庸才专攻官场生存术，集大奸大毒大狠大贪于一身。所以，“君子失意而小人得志”，才成为官场上使用频率极高的感叹。魏忠贤、刘瑾、和坤、李莲英……莫不如此。到了中共执政，得到毛泽东宠幸的周恩来、林彪、康生等人，论奸诈阴险、曲意逢迎和效忠表演，也是一个比一个地道。而纵观中国几千年独裁政治的官场游戏，伴君如伴虎已成惯例，罕见

有位列丞相之尊而能善终者，而死后还能享有功高盖主的盛名者，更是凤毛麟角。大概前有诸葛亮而后有周恩来，是为绝唱。周作为中共独裁集团的核心人物之一，以其娴熟的为官之道而跻身于凤毛麟角的行列。

大文豪苏东坡的终生遗憾，就是在诗境上没有达到陶渊明的“平淡”。借用东坡对陶诗境界的精彩评点，戏说林彪和周恩来伴毛泽东这只喜怒无常的独裁大虎之生涯，我私下以为很是精到。东坡云：“大凡为文，初则五色绚烂，气象峥嵘，渐老渐熟、乃造平淡。”林彪伴君一直停留在“五色绚烂”的初级，而恩来则进入“渐老渐熟”之境。

2003年10月3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中国人权现状和中共人权话语

## 胡锦涛国际形象较佳

胡锦涛在澳洲国会的演讲，因害怕抗议者而向澳洲政府施压，对澳洲政府向中共妥协的行为，澳洲的部分议员已经提出抗议和质问。然而，胡锦涛此次澳洲之行的最大收获，肯定是他这次演讲。

众所周知，自由国家在与独裁国家打交道时，国会和政府的行为常有不同。政府是行政权力的中枢，不得不基于现实考虑而与独裁政府做交易，唱的往往是「白脸」；国会是民意代表汇集之处，是立法机构并负有代表民意监督和制衡政府的责任，成为敦促政府谴责独裁国家的主要力量，唱的往往是「黑脸」。所以，有幸被邀在自由国家的国会发表演讲的人士，大都是与自由国家具有相同价值取向的知名人物，而独裁国家的政客则很难登上自由国家的国会讲坛。比如，澳洲国会邀请的政治人物，一位是其宗主国的女皇伊丽莎白二世，另一位是美国总统小布什。而此次，中共党魁胡锦涛却成为有幸被邀请的第三位外国元首。

对于独裁党的新党魁胡锦涛来说，这不仅意味着中国的经济崛起受到自由国家的重视，更意味着自由国家对胡锦涛的政治期待和善意接纳。胡锦涛能受到这种优待，和他上台以来的内政外交大有关系：在内政上，处理 SARS 危机、废除收容遣送、大作亲民秀、多次公开谈到政治改革和宪政权威、私有产权保护和人权概念入宪……等等，皆会给主流国家以开明的印象；在外交上，妥善处理中美关系、中欧关系，对亚太国家显示亲善，特别是高调介入朝核危机，也第一次显示了作为区域大国对重大国际事务的尽责。同时，国内外舆论对中海新主人的善意期待，已经使赖在军委主席位置上的江泽民成为胡温的反衬。看看中共十六大以来的海外舆论，几乎是一边倒的贬江褒胡，似乎现政权的所有恶政都与江泽民有关，而所有善政皆是「胡温新政」的脚注。

## 中共的漂亮言词和丑恶行径

胡锦涛也知道澳洲国会的性质，在演讲中尽其所能地表现自己的开明，除了大讲经贸合作和亚洲安全之外，还提到了民主的普世价值、中国的渐进政改和民主化等敏感问题。而在国内，胡温上台以来，屡言宪法权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和「新三民主义」的亲民路线。中共高官贾春旺已经证实：此次修宪将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

中共现政权认同「民主」和「人权」为普世价值，这在中共掌权五十四年的历史还是第一次。不仅相对于只讲残酷斗争的毛泽东时代是一种进步，而且相对于把人权歪曲为单纯的「生存权」的江泽民时代，也是不小的进步。

然而，当下中国的两极分化，首先表现为政治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其次才是物质分配上的贫富差别。同时，也表现为现政权的言词和行动之间的背离。特别是在民主、政改、人权等问题上，中共高官的漂亮言词与中共专政机关的龌龊行为之间，甚至分裂到毫无共同之处的程度。

## 人权状况的恶化

最近，就在党魁胡锦涛在自由国家的国会上肯定民主的普世价值，并承诺推动中国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之时，就在中共最高检察长贾春旺证实将把「国家尊

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写进宪法之时，现实中国的人权状况却有不断恶化之势。除了江泽民时代遗留的镇压法轮功和新青年学会案、姚福信萧云良工潮案、黄琦案等陆续宣判之外，仅从十六大以来，文字狱的频繁甚至已经超过了江泽民时代。如：刘荻案（同案还有姜力钧、李毅兵、蔡陆军、罗长福）、罗永忠案、欧阳懿案、何德普案、赵长青案、李建峰等八人反革命集团案、杜导斌案、颜均案、翟羽佳案等文字狱；还有农民企业家孙大午案、律师郑恩宠案；北京和上海两大中心城市的警方拘留上访者案件；境外异见人士杨建利案、王炳章案等。

同时，十六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共对网络媒体和纸媒体的整肃也达到近年来的高潮，那些坚持新闻独立倾向的民间网站，如「不寐之夜」（累计被关闭高达四十多次）、「民主与自由」（累计被关闭高达三十次）、「春蕾行动」、「自由联邦」、「宪政论衡」、「学而思」、「自由中国论坛」等民间网站，就连以前很少被关闭的学术网站「思想评论」和文化网站「文化先锋」也惨遭株连。另外，以大胆敢言和为民请命而饮誉海内外的广东「南方报系集团」的多家纸媒体，也都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厉整肃：《21世纪环球报道》被叫停，至今未能恢复；最著名的《南方周末》等报纸的决策层大换血后，已经变得面目全非，该报的原主编被撤职，被新闻检察官张东明所代替，以至于该报的资深记者愤然辞职，并将辞职信公布在网络上；网民也发出激愤之叹：「『南周』从此死亡！」「不再看『南周』！」

## 后毛时代统治策略的改变

如此言行不一的政府行为，显然是现政权的统治常态，也是中国社会普遍犬儒化的反应，仍然是中共一贯的暴力、谎言和收买，然而，在具体的统治策略上，毛泽东时代与后毛时代还是有明显的变化。

首先，中共的暴力镇压，在国内民意和国际指责的双重压力下，残酷性有所下降，很少将良心犯置于死地，镇压规模有所缩小，主要针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底层的请愿示威，而昔日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已经不再；越来越采取秘密警察的黑箱镇压和走走表面的法律过场的恶法治国。

其次，利益收买越来越普遍化制度化，特别是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利益优惠，已经变成了维持政权稳定的有力工具。推动利益收买的动力，也已经不再是单纯的政治目标，更有权贵私有化的经济目标。因为，唯有让特权阶层和精英阶层先富起来，政权的体制基础和社会基础才能稳定。在现政权眼中，维持经济高速增长就是最大的政治；在权贵们眼中，钱就是最大的政治。

再次，毛泽东时代的意识形态谎言对人心的巨大劝诱力，主要由高调理想主义色彩和民众的普遍愚昧共同造成，其精神控制达到了中魔式狂热的程度。而后毛时代的意识形态谎言则毫无劝诱力，已经变成口是心非，也就是谎言的表面化、口头化。在这种口是心非的背后，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利益交换——即被统治者用表面的认同向统治者换取个人的实惠。他们知道说真话的风险很大，而说假话的利润很高。全民性撒谎的背后，既是对恐怖秩序的屈从，更是对实际利益的贪婪，结果使理性沦落为动物式的「鼠目寸光」，小聪明过分发达导致了大智能的全面萎缩，畸形的自私主义代替了健全的个人主义，利益至上的铁石心肠代替了道义关怀的恻隐之心。如果官员们不在公开场合大讲三个代表和反腐倡廉，就会影响升迁，甚至会丢乌纱帽，丢了乌纱帽就会带来既得利益的致命损失。知识分子如果现存秩序进行学术化辩护，会影响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和社会名誉，进而使既得利益严重受损。私营老板不对歧视性的权力市场表示敬意，不用金钱和献媚来攀附大小官员，发不了大财不算，还很可能人财两空。

现在，中共高官们在与自由国家的政要们交往时，也会公开承认人权和民主的普世价值，把「以对话代替对抗」作为应付西方的「人权外交」的策略。他们已经比较注意个人的国际形象。

## 独裁政权让步的背景和意义

所有这些变化，固然是独裁罪恶的遮羞布。然而从另一角度看，现政权的伪善恰恰从反面凸现了未来自由中国的希望。这是民权升值和官权贬值的反面标志，是中共在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的双重压力下的让步。尽管对于中共现政权来说，这种让步并非主观所愿，而是客观大势所迫，颇为无奈，但独裁政权向自由价值的表面让步，肯定透露出中国走向主流人类文明的一线曙光。尽管这曙光还很微弱，却终将化为满天彩霞。而这种局面的形成，正是无数仁人志士的长期争取和所付代价的累积的结果，也是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双重施压的综合结果。

现在中共独裁需要用谎言来掩饰暴行，而不是赤裸裸且理直气壮地公开张扬，恰好说明了现政权的内在虚弱和极端恐惧。它在国内民意和国际大势的日益强大的压力之下，还知道自己的道义劣势，知道是见不得人的犯罪，还要与西方国家搞人权对话。在西方议会的演讲中承认民主的普世价值，也就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独裁之耻」，而不是像绝对极权者那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如果说，极权时代对暴行和阶级灭绝的公开宣扬是一种「赤裸裸的恶和无耻」，那么中共现政权对专政暴行的全力遮掩，就是一种「伪善的恶和无耻」。从人类政治文明演化的历史看，独裁政权的不得不「伪善」，往往是走向「善政」的开端。只要民间坚持维权，国际主流社会坚持施压，那么，针对个案的每一次发言皆是对独裁者的压力。压力的逐渐累积，会使施加于作恶者的道义压力越来越强，其为恶的规模和强度就会逐渐缩小和减弱。直到来自国内外、党内外的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民权的曙光就将化为自由的太阳。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日于北京家中

（动向 2003 年 11 月号）

# 刘晓波等： 关于网络作家杜导斌因言获罪一案 致温家宝总理的公开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温家宝总理先生  
暨有关当局负责人

湖北省作家杜导斌案先生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被孝感地区应城市公安局拘捕，我们对此深表遗憾并表示强烈关注，我们在此要求最高行政当局尽快依法采取措施责成有关部门释放杜导斌。

2003 年 10 月 30 日，应城市公安局向杜导斌的妻子出示的「拘留通知书」称：杜导斌「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根据我们对杜导斌本人及其作品的了解，我们确信：这一指控完全是与法无据、与理相悖的莫须有强加，拘留杜导斌是又一起严重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违法行为，不仅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公民权利的规定，也违反了中国政府签定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等国际人权文件之规定。因此，我们要求中国国务院对这一「涉嫌违法」的司法行政行为予以审查或依法予以纠正。

近年来，中国某些地方当局的有关部门无视保障公民权利的相关法律，也无视国内要求言论自由和国际社会反对拘捕独立作家的呼声，滥用警察权力，致使任意和专断的文字狱连续发生，对此我们深感不安。在这一连串的拘捕自由发表意见的作家的恐怖事件中，黄琦、杨子立、刘荻、李毅斌、蔡陆军、罗永忠等人先后被捕入狱，有人甚至被判重刑。我们在此表达我们的抗议，并要求尽快释放他们。我们认为，及时纠正地方公安机关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不仅符合中国法律和联合国公约关于基本人权的规定，也是顺应世界进步潮流，有利于中国在政治文明上与国际主流接轨。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在克服政治落伍给民族带来的耻辱上所做的努力是艰苦而巨大的。但由于国家权力和统治权的不断膨胀，公民权利一直缺乏最低限度的保障，个人的价值和尊严不断沦陷在国家恐怖主义威胁之下。在这方面，中国人的以往教训和当下经验都是深刻而惨痛的。实施恐怖统治的国家与政府，无以获得合法性和维护社会正义；无法享有免于恐惧的生活的人民，必将陷入道德荒漠；这种糟糕的人权状况是直接导致人性沦丧的直接原因，令中华民族在世界范围内蒙受耻辱。因此，我们也向包括你们在内的每个中国人呼吁：竭尽全力，使我们免于政治恐惧、摆脱政治耻辱和进入文明社会。

在世界文明史的发展中，权威和自由之间的妥协是进入现代社会的转折点。我们也注意到，既得利益的自私所导致的仇恨和偏执，以及国家恐怖导致的全民道德感的缺失，是中国历次社会灾难爆发的主要根源。敏感的人们已经注意到，今天我们似乎处于一场传统型社会危机的前夜。对于中国的现代转型来说，政府应该具有废除草木皆兵的恐怖统治的自信，民众应该具有免于动辄「因言获罪的恐惧」的权利。基于此，政府对国民的「言论自由」的尊重和保障，就显得尤为关键和迫切。

我们相信，个人自由和民族尊严基于每个中国人的责任意识的觉醒，因此，

联合起来战胜强权、私欲和胆怯，尽早终结以言治罪的文字狱传统，已经刻不容缓。

这是每一个人的责任。这种努力应该从关注每一起人权案件开始。

再次敦请尽快释放杜导斌和所有因言获罪的人们——他们的基本人权理应得到国家及其司法机关的尊重和保障，也理应享受免于当下的法律灾难的公正对待。

我们将继续保持对杜导斌一案、以及相关案件的持续关注，并基于宪法赋予我们的法定权利和我们信靠的天赋权利观念来捍卫自由。

为此，我们郑重签名（此公开信为开放式签名，希望更多人关心杜导斌等良心犯）

（签名人）

刘晓波（自由撰稿人） 任不寐（民间学者） 王怡（学者） 包遵信（历史学家） 王力雄（作家 西藏问题专家） 廖亦武（诗人） 张祖桦（民间学者） 余杰（作家） 余世存（作家） 梁晓燕（编辑） 樊百华（学者） 孙文广（学者） 赵诚（学者） 浦志强（律师） 余樟法（政论家） 赵达功（政论家） 何永勤（自由撰稿人） 李剑虹（网络作家） 李彪 苏振华 贾拥民

2003年11月2日星期日

-----  
“关注杜导斌”网站提供签名服务

各位朋友：

杜导斌被捕已经六天了，国内外人士纷纷表示关注。今天除了有许良英先生等国内专家学者发表《关于湖北警方拘捕作家杜导斌的50人声明》之外，刘晓波等21位知识分子，也发表了《关于网络作家杜导斌因言获罪一案致温家宝总理的公开信》。为了使更多人有机会表示对杜导斌等良心犯的关注，这封公开信为开放式签名。

我们原不锈钢网站的义工，受刘晓波等国内公开信发起人委托，为广大愿意关注杜导斌的海内外人士提供签名服务。

签名网站地址是：<http://171.64.233.179/DuDaoBin01.htm>

<http://sky.prohosting.com/liudiorg/DuDaobin01.htm>

签名信箱是：[FreeDuDaobin@yahoo.com](mailto:FreeDuDaobin@yahoo.com)

刘晓波：

## “我也愿意陪杜导斌、刘荻、杨子立坐牢！”

——丁子霖、蒋培坤夫妇关注杜导斌

这段时间，身在南方老家的丁子霖先生和蒋培坤先生，经常给我打电话，询问“刘荻案”和“新青年学会案”的最新情况。今天下午，我与二位先生又通了电话。他们夫妇从收音机中知道了湖北作家杜导斌先生被捕的消息，听到大陆知识界公开关注杜导斌案的报道，就赶紧打电话给我，想让我代二位先生在开放式的公开信上签名。

可惜，我是夜猫子，晚上写作，上午睡觉，没有接到丁、蒋二先生的电话。二位先生着急，又把电话打给了余杰，让他通知我。余杰也打不通我的电话，就给四川的王怡打电话，告知丁、蒋二位先生的意愿。直到下午起床再次通电话，二位先生对我的晚起稍有埋怨，我也向二位先生道歉。之后，二位就谈起了杜导斌案，向我详细询问了导斌的情况，还问起“新青年学会”案的二审情况，以及刘荻案的最新进展，希望这些年轻人和其他人能够免于牢狱之灾，希望通过越来越扩展民间抗议，尽快结束这个反人权反自由的制度。

为此，丁、蒋二位先生向那些仗义执言的知识分子表示敬意。

凡是关注中国的六四惨案和人权现状的人，大都会知道被称为“天安门母亲”的以丁子霖先生为代表六四难属群体。她们的骨肉至亲惨死于中共的屠杀中，孩子们倒在血泊中，母亲们却在恐怖政治的高压下站起来，而且，她们是在倒下就不允许再站起来的地方，流着泪站起来的。十四年来，为了见证历史、伸张正义，这群母亲进行着坚韧顽强而又卓有成效的抗争。

投身于八九运动的王丹们把自己称为“六四一代”，八九后成人的余杰们把自己称为“六四的孩子”。我想，比余杰年龄稍大的任不寐、余世存们，与余杰、王怡、杨支柱、陈永苗等属于同一代的杨子立、杜导斌、罗永忠们，以及小于他们的刘荻们，都会不拒绝“六四的孩子”这一称谓。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六四是他们共同的“成年礼”。在恐怖政治仍然横行的恶劣环境下，这种公开宣称自己是“六四的孩子”的“成年礼”，对于觉醒了的有良知有学识的年轻一代来说，既意味着观念的觉醒，也意味着对道义风险的自觉承担，更意味着六四薪火的代代相传。

丁、蒋二位先生之所以如此关注这些年轻人，不仅是因为二位先生的儿子殉难时只有 17 岁，更在于他们多年来投身于中国人权事业的亲历，他们太知道：敢于公开站出来的难属群体，是怎样由一个人逐步扩大到一百五十多人，知道来自难属群体之外的任何一次公开声援、一笔人道捐款、甚至一句私下的同情，对于这群失去亲人的母亲来说，该是多大的激励和安慰。我曾亲眼见到：丁子霖先生读了余杰的“我是六四的孩子”的自白时，是怎样控制不住地流下热泪。

关注基本人权和反抗独裁权力，太需要更多的人站出来，需要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扶持和相互声援，形成一种相互激励、相互安慰的民间维权格局。正如丁老师对我说过的那样：无尽头的噩梦，让越来越多的母亲们懂得了一个常识——保卫每一个人的人权，就是保卫我自己的人权。任何一个人的人权受到强权的侵犯，都是对每一个人的侵犯。保卫人权与所有人相关。如果自由是天赋人权，那么保



卫人权就是每一个公民的天赋责任。

对中国的人权事业来说，集体责任是不存在的，因而谈论它是无意义的，正如自由只是个体的，责任也只能由个体承担。天安门母亲就是一个个具体的母亲，杜导斌为声援刘荻而两次发起的网上签名运动，也是一个个具体的国人；此次为杜导斌鸣冤的仍然是一个个具体的国人。这是一种责任，每个人的道义责任，逐渐增多的个体的自觉担当，就会形成壮观的民间维权洪流！使中共政权感受到来自民间的日益加大的道义压力！

如果说，自由制度的真谛在于：个人自由是所有人自由的前提，那么，在无自由的制度环境中，每个人为争取自由而反抗暴政的点滴积累和汇集，就是每个国人走向自由的真正希望之所在。

最后，丁老师在电话中说：“当年，我没能陪儿子去死，令我的后半生陷于无法挽回的愧疚之中；今天，愿意陪刘荻坐牢的杜导斌真的被关进黑牢，我也愿意陪杜导斌、刘荻、杨子立坐牢。”

2003年11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假定温家宝是坏制度中的好总理

最近，官方新华社刊发特稿，高调赞美温总理的亲民之举。温在三峡库区视察，临时决定去偏僻的小村看望村民。温向村民们问寒问暖，还提到是否有困难需要帮忙。一位女村民立马向总理求救：她丈夫在县城打工，工钱被拖欠了一年，孩子的学费交不出。温听后，马上追问当地干部拖欠民工工资一事。在中国，官大权大嘴就大，温总的亲自过问立即生效，基层官员于当晚十一时就把二千多元的血汗钱送到农妇手中。

与温家宝为民工讨工钱供孩子上学的亲民形成鲜明对立的，是法新社记者曝光的宁夏女孩马燕的日记，不仅畅销法国且有 16 个国家出版，在西方引起了轰动效应。马燕的文盲母亲希望 14 岁的女儿继续读书，但是家贫读不起。一位法国记者的善举，不仅改变马燕的命运，并使宁夏偏远地区的几十个家庭受益。然而，即便如此，在中国现行制度下，农村教育的凋敝也很难改变。因为，这是权利的绝对不平等所导致的教育资源分配的绝对不平等的结果，绝非局部的慈善事业所能解决（希望工程已经证明），即便年年讲减轻农民负担的中央政府，其三令五申也无济于事。

自胡温上台以来，亲民姿态已经成为胡温创造的最知名的政治品牌。如果说，胡锦涛的亲民更多表现在大政方针的宣示上，那么，温家宝的亲民就更多表现在形体动作上。然而，温家宝在贫困地区的农家炕头盘腿，并不能解决农民收入大幅度相对下降问题；在深井下与矿工共度年三十，也并不能减少惊人的煤矿事故；他在抗灾中的多次流泪和频频鞠躬，并不能阻止局部天灾发展为全局性人祸；他惦念农村孩子上学困难，也无法改变教育资源分配的极端不平等的弊端；他为一个民工讨回欠薪，更无法扭转普遍拖欠民工工资的现状作为一国总理，制度性的大事解决不了，却用为一个民工讨欠薪来收买民心，凸现的恰恰是一党制度的实质性弊端。

假定温家宝的这一系列亲民姿态皆发自内心，他也确实是一位关心民众疾苦、实干苦干的平民总理，温内阁也多少有点胡适式的“好人政府”的影子；再假定温家宝能像红朝宰相周恩来一样成为终生总理，他又能有多少精力和时间为人民解决具体的困难呢？正如文革中的周恩来，又能从毛泽东革命屠刀下保护几人？

“制度比人强”的道理，即可以用于好制度对坏人的制约，也可用于坏制度对好人的腐蚀，甚至，坏制度中的明君清官，正是坏制度得以长寿的秘诀之一。胡温式亲民，非但不是要改革官权与民权的极端不平等的独裁制度，反而是以救世主的恩赐来强化这种不平等的制度，它所依靠的正是使人民陷于无权境地的人治化的独裁权力。何况，居高临下的恩赐性亲民，挥霍的是受不到任何监督的纳税人血汗，购买却是有利于独裁者声誉的民意，既可以缓解独裁制度的合法性危机，又可以为独裁寡头们赢得民意支持。这种“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善事，何乐而不为！

其实，温总理如此亲民，媒体如此高调宣传温的亲民，透露出的幕后信息是胡党魁和温总理之间的默契配合，正如两人同时在媒体前声言自己上网了解民心一样。胡锦涛在七一讲话中强调：“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

尽全力去办。”现在，“群众利益无小事”已经成为中共官员和官方媒体的口头禅，温家宝以总理之尊践行总书记之旨。

事实上，胡温亲民路线的深层本质，已经被胡的讲话所道破：“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牧羊术的现代版，也就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胡锦涛要求官员们“乐民之乐者”和“忧民之忧者”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还政于民，而仅仅为了巩固政权及自身权力。

救世主式的明主清官只能出在独裁制度中，牧羊人的政绩也只能靠羊群的仰望、奉献和驯顺来支撑。

2003年11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周恩来为官术的补充资料

我在《周恩来的官场生存术》一文中，描述了我看文革记录片的心得：与林彪相比，「恩来同志的效忠表演，于细微处方见真功夫，远在林彪的大处着眼之上。」

文章发表后，有师长辈的老先生质疑我的判断，他认为我把周的举动称为「效忠表演」有点过分。他说：「周恩来是中共内难得的好官，周对毛的谦卑是出于不得已。但正是周的忍辱负重，才使他有保护一些好人和防止文革灾难进一步扩大的机会。」

我非常理解这位老先生对周的感情，但我不同意他对周的基本判断。正好手头又有一则延安时期的资料，可以证明周对毛的效忠表演并非始于文革。

据高华先生的《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以下简称「红太阳」）一书记载：1942年之后，在经过整风洗礼的延安，毛泽东在党内的权力和声望已经达到「如日中天」的程度，中共高层的各色人等怀着各自的目的，开始了一场向毛争宠的效忠竞赛，王明、张闻天、博古、王稼祥等留苏派，周恩来、彭德怀等「右倾路线」的代表人物，企图借吹捧毛而度过继续挨整的难关；刘少奇等「毛派」也想借捧毛而更上一层楼。于是，延安整风的最好阶段就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方面是清算两个宗派主义山头——王明、博古代表的教条主义和周恩来、彭德怀代表的经验主义；另一方面是发动中共历史上的第一次造神运动。高华认为：在中共历史上，此前从来没有过颂扬领袖的传统，而对领袖进行大规模颂扬始于四十年代的延安，毛泽东的同僚们率先对自己的同事毛泽东进行热烈赞美，并迅速把毛捧为凌驾于中央集体之上的「尊神」。（见《红太阳》P608）

在该书的记述中，捧毛的行列几乎囊括当时的中共高层，刘少奇、朱德、彭德怀、陈毅、罗荣桓、陆定一、康生、王明、张闻天、博古、邓发、王稼祥等等，周恩来当然不会例外。而且周捧毛的意义远比其它人重要。高华分析说：「作为党的几个历史时期的主要领导人，周恩来对毛表示心悦诚服，对其它老干部将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如今周恩来都向毛泽东表示了忠诚，党内还有谁不能低下他们高贵的头呢？」（同上书 P614）

在毛被捧为党内独尊后，由刘少奇鼓吹的「毛泽东思想」也就成为全党的「圣经」。毛在日常事务中与党内其它同僚拉开了距离，毛的演讲已经变成了「主教兼先知的布道」，坐在下面听讲的党内高官们则是信徒。美国记者白修德于1944年10月访问过延安，他亲眼见到过这样的场面：「毛泽东发表演讲，一班高级领导人聚精会神手执笔记本奋笔疾书，其状况似一群恭敬的小学生在聆听老师的教诲，而周恩来则坐在毛面前的『第一排，有意高高地举持小笔记本，稍微有点晃动，引人注目地在记录那篇伟大的讲话，以便主席和所有其它的人都能看到他对伟大导师的尊重。』」（同上书 P614）

看了这位洋记者当年的记述和高华先生的分析，再回头看我对文革记录片中的毛周关系的分析，大有异曲同工之叹：周恩来对毛的效忠表演始于红太阳刚刚升起的时期，在文革中达到高潮并进入「不着一字，尽得风流」的化境。

周对独裁官场生存术的娴熟运用，正是周得以善终于毛时代的秘诀之一。

顺便提一句，《红太阳》一书，以其扎实的史料和清晰的叙述，向我们展示了毛泽东及其中共的本质特征，我读过该书后的第一反应，可以用十个字概括：

「昨日小延安，今日大中国」。1949年后毛泽东统治所做的一切，不过是把当年的小延安扩展到今日的大中国而已。在毛中共的治下，小延安就是大中国的缩写，大中国就是小延安的扩大版，二者的共同之处就是绝对的个人极权，以及为了达到个人极权而进行的清除异己、残酷斗争和个人崇拜。

2003年11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当年， 中共是如何提倡英美式民主的

11月6日，布什总统在“全国民主基金会”发表演讲，主旨是以推动全球民主化来保证世界秩序的和平与稳定。其中他在人权和政治改革等问题上批评了中共：中国走向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并不能带来真正的自由，至多只是有一点点“自由的碎片”，而中国人民渴望的是“纯粹而完整的自由”。

11月7日，中共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章启月马上还以颜色。在回答记者的提问时，她针对布什总统的讲话驳斥道：“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发展民主，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体中国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人民自己最懂得如何珍惜和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并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自己的路。”

以“文化和国情的特殊”来拒绝自由民主，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应对美国的“经典”利器。然而，在夺权时期，中共挥舞的反国民党政权的宣传利器，恰恰是全力高倡英美式民主，并坚信自由美国决不会抛弃苦难深重的中国人民。本文以摘录中共当年的言论为主，但必须提请读者注意：中共的言行不一的机会主义和不择手段的实用主义，绝非始于1949年之后，而是在1949年前就如此，因为我摘录的这些言论大都发表于1943/44/45三年。

1，一方面在国统区高唱学习英美民主的调子，另一方面在根据地延安进行地毯式整风，清除异己、封杀异见，象检查行李中的危险品一样地检查人的灵魂和思想，连不到十岁的孩子也不放过，意在以恐怖威慑建立起思想一律、言论一律和行动一律的绝对独裁体制。

2，一方面高调赞美华盛顿、林肯等伟大的民主政治家，另一方面大搞个人崇拜，意在确立毛泽东在党内的绝对权威，也就是法统和道统完全合一的极权，毛既是党的最高权力的占用者，又是党的最高真理的阐释人。至今，这位极权者的僵尸还躺在天安门广场，供人们瞻仰膜拜。

3，1945年7月4日，中共的《新华日报》还为纪念美国独立日而发专文赞美说：“美国……担负了彻底消灭法西斯、消灭侵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安全的重大责任，从美国的革命历史，从美国人民爱好民主自由的传统精神，从美国人民的真正利益，我们深信美国将继续罗斯福的民主政策，不会忽视世界各处，尤其是中国人民的声音，人民的要求。”而国共内战一起，美国便成为中共眼中的头号帝国主义，随着中共的节节胜利，毛泽东向美国叫板的底气也越来越足，终于在进京之后写下了著名反美华章《别了，司徒雷登！》。典型的机会主义！

4，为了打倒国民党和夺取全国政权，毛泽东可以漂亮话说尽，而一旦掌权便恶事做绝。自由民主的说辞不过是他夺权的工具，一旦大权在握便弃之如老妻贺子珍。厚黑的实用主义！

2003年11月13日于北京家中

中共早期提倡英美式民主的言论摘录：

他们以为中国实现民主政治，不是今天的事，而是若干年以后的事，他们希望中国人民知识与教育程度提高到欧美资产阶级民主国家那样，再来实现民主政治……正是在民主制度之下更容易教育和训练民众。

——《新华日报》1939年2月25日

这说明英美在战时也还是尊重人民的言论出版等民主自由的。英美两大民主国家采取这些重大措置，正说明英美两国是尊重和重视共产党及其他党派，和他们所代表的意见和力量的……同时，（他们）也有一些批评。他的批评对不对，是另外一回事。这种民主团结的精神，是值得赞扬和提倡效法的……全国各党派能够融洽的为共同目标奋斗到底，这是英美的民主精神，也是我国亟应提倡和效法的。

——《新华日报》1942年8月29日

中国要实行民主政治，必须“取资欧美”，但又要避免欧美民主政治的一些流弊，更驾而上之，这正是中山先生的伟大识见。

——《新华日报》1942年11月12日

不论程度之深浅，美国是始终保有一种传统精神的国家，那传统就是民主。

——《新华日报》1943年4月15日

民主颂——献给美国的独立纪念日：从年幼的时候起，我们就觉得美国是个特别可亲的国家。我们相信，这该不单因为她没有强占过中国的土地，她也没对中国发动过侵略性的战争；更基本地说，中国人对美国的好感，是发源于从美国国民性中发散出来的民主的风度，博大的心怀……但是，在这一切之前，之上，美国在民主政治上对落后的中国做了一个示范的先驱，教育了中国人学习华盛顿、学习林肯，学习杰弗逊，使我们懂得了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的中国需要大胆、公正、诚实。

——《新华日报》1943年7月4日

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发展、社会状况等具体条件的不同，他们各自所实行的民主政治，可能在形式和内容上，都存在着多少差异。但无论如何，它们之间有一个基本点是相同的，那就是政权为人民所握有，为人民所运用，而且为着人民的幸福和利益而服务。

——《新华日报》1943年9月15日社论

国际民主既然与国内民主不可分割，所以要想参加到世界民主国家家庭中去的人们，就无法违反国内民主的原则。

——《新华日报》1944年1月19日

单说英美吧。英美是民主国家。这是人人公认的。英美人民有各种民主权利……为了国际的地位，必须从保障基本的民主权利开步走。恐惧是懦夫，疑虑是自私，反对便是倒行。我们再度呼吁：保障人民的基本民主权利。

——《新华日报》社论1944年2月1日

我们尊重并且愿意接受美国朋友善意的批评和建议，正如我们对孤立主义提出批评，应受到尊重一样，这也是从彼此激励互求进步以加强两国人民的合作出发的。我们丝毫不心存疑惧，认为美国朋友的批评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

——《新华日报》1944年3月15日

英国人民把言论、集会、身体等自由作为民主政治的基础而加以无比重视，从美国方面也同样表现出来。上引赫尔国务卿自称一生为这目标奋斗力争的正是这个东西。“平等”与“自由”为什么被民主国家这样重视，重视到认为没有这就无从谈民主政治呢？这是很简单的。国父孙中山先生曾经说：“提倡人民权利，便是公天下的道理。公天下和家天下的道理是相反的；天下为公，人人的权利都是很平的；到了家天下，人人的权利便有不平，……所以对外族打不平，便要提倡民族主义。对于国内打不平，便要提倡民权主义”。英美民主政治所重视的平等，正是这一含义……假如至今英美仍不准人民有平等的权利，那末怎样能够谈得到民主、怎样能够实现民治呢？说到“自由”也是一样，如果连人民言论、集会、身体的自由都不允许，则民治从何谈起？……英国没有成文宪法，但是英国人民有平等有自由，所以虽没有宪法也是民主国家。由此看来，民主政治的主要标志是人民有自由平等的权利……

——《新华日报》1944年3月30日

可见民主和言论自由，实在是分不开的。我们应当把民主国先进的好例，作为我们实现民主的榜样。

——《新华日报》1944年4月19日

他们说这一套都是外国人的东西，决不适用于中国……原来，科学为求真理，而真理是不分国界的……现在固然再也没有顽固派用国情特殊，来反对科学——自然科学的真理了。只有在社会现象上，顽固派还在用八十年前顽固派用过的方法来反对真理……民主制度比不民主制度更好，这和机器工业比手工业生产更好一样，在外国如此，在中国也如此。而且也只能有在某国发展起来的民主，却没有只适用于某国的民主。

有人说：中国虽然要民主，但中国的民主有点特别，是不给人民以自由的。这种说法的荒谬，也和说太阳历只适用外国、中国人只能用阴历一样。

——《新华日报》1944年5月17日

七月四日万岁！民主的美国万岁！中国的独立战争和民主运动万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

——《新华日报》1944年7月4日

一个平凡而又不平凡的新闻：据说美国在马绍尔战场协助土人实行民主，让他们自己选举行政官。这是很平凡的事：从民主的美国来，正应当如此。这也是不平凡的事：从不民主或尚未民主的国家来看，觉得新奇、觉得刺耳、觉得不平凡。

——《新华日报》1944年10月3日

现在，假如我们承认战后的世界是一个不可抗而又不可分的民主的世界，那



么要在这个世界上生存，要在这个世界的国际机构里当一个“优秀分子”，第一就是立刻在实践中尊重“新闻自由”这种人民的“不可动摇的权利。”

——《新华日报》1944年10月9日

像林肯总统和罗斯福总统那样的民主的政治生活中产生的领袖，是虽在战时也一点不害怕民主制度的巡行的。他们害怕民主的批评和指责，他们不害怕人民公意的渲泄，他们也不害怕足以影响他们的地位的全民的选举。他们不仅不害怕这些民主制度，而且他们坚决地维护支持这些民主制度。因此他们才被人民选中了是大家所需要的人。

——《新华日报》1944年11月15日

杰斐逊的民主精神孕育了两个世纪以来的美国民主政治，杰斐逊的民主精神也推进和教育了整个人类的历史行进。

——《新华日报》1945年4月13日

年青的民主的美国，曾经产生过华盛顿、杰弗逊、林肯、威尔逊，也产生过在这一次世界大战中领导反法西斯战争的民主领袖罗斯福。这些伟大的公民们有一个传统的特点，就是民主，就是为多数的人民争取自由和民主。美国现在是反法西斯战争中联合国四大主要国之一，担负了彻底消灭法西斯、消灭侵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安全的重大责任，从美国的革命历史，从美国人民爱好民主自由的传统精神，从美国人民的真正利益，我们深信美国将继续罗斯福的民主政策，不会忽视世界各处，尤其是中国人民的声音，人民的要求。

——《新华日报》1945年7月4日

《观察》首发

# 刘晓波：自由人不能容忍奴役的畅通无阻

当一个法国极左派学生带着恳切的目光对我说，古拉格群岛是为社会主义理想所纳的税，以及索尔仁琴不过是一个心怀怨恨的人时，他将我投入深深的忧虑之中。

——哈维尔《政治和良心》

近一段时间，「神五」的上天再次成为中国注定崛起的标志，而驻伊美军的不断遭袭则变成美国必然衰落的征兆，中国赶超美国论也随之再度出现。也恰巧在此刻，中美高官（包括中共的国防部长）的互访频繁，在朝核危机上的积极合作，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有所缓和，新贵总理温家宝也将于 12 月访美，双方的政要都宣称：中美关系进入了「六四」以来的最好时期。国务卿鲍威尔也发表讲话称：中美外长的见面和交谈，已经到了不拘礼节的随便程度。

然而，11 月 6 日，布什总统在「全国民主基金会」上发表演讲，居然在人权和政治改革等问题上高调「干涉中国的内政」，他批评说：中国走向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并不能带来真正的自由，至多只是有一点点「自由的碎片」，而中国人民渴望的是「纯粹而完整的自由」。国务卿鲍威尔也一再强调中美在人权、宗教自由、武器扩散等方面的分歧。

11 月 7 日，中共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章启月在回答记者的提问时，针对布什总统的讲话驳斥道：「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发展民主，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体中国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改革开放 25 年来，中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推进，公民的自由和各项权利依法得到保障。中国人民自己最懂得如何珍惜和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并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自己的路。」此前的 11 月 2 日，中共新闻出版署副署长柳斌杰在博鳌亚洲论坛上也说：目前的中国是世界上言论、出版自由最充分的国家之一，外界关于中国新闻、言论、出版方面的某些议论是毫无根据的。」

事实是，现实中国的人权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且大有不断恶化之势，中共政权正在加强镇压异见，连续制造新的「文字狱」，比如「新青年学会案」、「黄琦案」、「刘荻案」（同案还有姜力钧、李毅兵、蔡陆军、罗长福）、罗永忠案、欧阳懿案、何德普案、赵长青案、李建峰等八人反革命集团案、杜导斌案、颜均案、李志案等；还有农民企业家孙大午案、律师郑恩宠案；还有北京和上海两大中心城市的警方拘留上访者案件；还有境外异见人士杨建利案、王炳章案等。

同时，中共对网络媒体和纸媒体的整肃也达到近年来的高潮，大面积关闭民间网站，如「不寐之夜」（累计被关闭高达 40 多次）、「民主与自由」（累计被关闭高达 30 次）、「春蕾行动」、「自由联邦」、「宪政论衡」、「学而思」、「自由中国论坛」、「北国之春」等，就连以前很少被关闭的学术网站「思想评论」和文化网站「文化先锋」也惨遭株连……大有赶尽杀绝的凶狠。另外，以开明敢言而饮誉海内外的广东「南方报系集团」的多家纸媒体，也都受到的前所未有的严厉整肃：「21 世纪环球报导」被叫停，至今未能恢复；著名的「南方周末」等报纸的决策层大换血后，已经变得面目全非，新闻检察官取代了新闻人而成为该报的主编，该报追求新闻真实和新闻自由的办报方针，已经被唯上是从的自我审查所代替。以至于，该报的资深记者愤然辞职，并将辞职信公布在网络上；网民也发出激愤

之叹：「『南周』从此死亡！」「不再看『南周』！」

记者无国界公布的全球各国的新闻自由度排名，中国连续多年与朝鲜、缅甸等无赖国家为伍，被列为新闻最不自由的国家之一。

布什演讲的主旨是推动全球自由民主化，中共政权的回应仍然是「内政」、「特殊国情」和「生存权至上」。由此引伸出有关全球新秩序的深层问题：美国肩负起推广全球自由民主化的领导责任，是否就是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不同的文化和国情是否可以成为非独裁国家拒绝自由民主的理由？西方同盟在倒萨问题上的争吵，其背后隐含着更深层的分歧，即已经享有自由的国家是否有资格有责任向全球推广自由民主？

## 一 重归自由与走向自由的世界

二战后，世界分为自由与极权两大阵营，经过韩战、越战、柏林墙危机、古巴导弹危机等一系列较量之后，自由阵营的领袖美国进入了尼克松政府时期，由于越战泥潭的拖累，尼克松政府对东西对峙的前景产生悲观情绪。上世纪 70 年代，国务卿基辛格告诫他的同胞说：试图改变象前苏联那样的极权国家的制度、文化和社会，无疑是乌托邦式的幻想。所以，学会与邪恶国家的和平共处，应该成为美国外交的优先选择：“政治上的成熟意味着接受一种与我们的设想并不相同的世界，意味着和勃列日涅夫的苏联达成妥协。”于是，从越南撤军和联中抗苏便成为尼克松政府的外交杰作。

然而，就在西方经济因石油危机而陷于的萧条之时，也在“自由无法战胜极权”的悲观情绪弥漫之时，更在前苏联极权者们扬言很快就将超越并埋葬美国之时，美国总统里根则对东西对峙的前景抱有乐观的信心。他克服经济萧条的方法是回归古典自由主义，他抵御政治悲观的方法是坚信自由制度必胜。所以，他才敢于在美元几乎失去一半价值的萧条中公开向极权帝国挑战，直率地指出前苏联为“邪恶帝国”，预言两大阵营的竞争必将以极权制度的失败而告终。

1982 年，并不是一个特别的年份，但里根总统在英国议会的讲演却成为被后人不断提起的著名预言：“共产主义必将被埋葬在历史的灰烬中。”

里根的直率及其预言掀起轩然大波，被当时西方的某些政客和知识分子视为“天方夜谭”。1983 年，法国人让·弗朗索瓦·雷瓦尔写出了《民主是如何毁灭的？》一书，他的预言与里根的预言恰好相反：民主制度是“一个正在我们眼前消失的短暂的插曲……”那时，即便是西方的某些右派，也被当时的表面现象和悲观氛围所蒙蔽，相信极权国家仍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而对自由民主向全球的普及缺乏信心。他们甚至认为，极权国家的政权与民众之间的虚假契约——统治者装模作样地统治和民众装模作样地服从——正是极权制度的合法性所在，因为这种虚假契约带来稳定、安全和温饱。（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 许铭原合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P7—13；以下简称《终结》）而对极权制度造成近一亿人非正常死亡的惨剧，当时的西方人并非全不知情。正如二、三十年代的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并非不知道斯大林的暴行，却仍然放声高歌“红色苏维埃”一样。

奇妙的是，经济萧条不仅没有影响到美国的制度稳定性，而且美国逐渐走出阴影并保持了长达十多年的经济增长期。而在 1989 年到 1991 年的短短两年内，号称在经济上将超过美国的共产极权阵营，却发生了震撼世界的制度雪崩：先是中国爆发了波及全国的八九运动，虽以血腥悲剧结束，但毕竟把中共统治的合法性危机凸现在世人面前；继而是庞大的苏东帝国顷刻间瓦解，象征着东西对峙的

柏林墙也轰然倒塌。几乎就是一夜之间，东西方半个世纪的对峙，以自由制度的不战而胜而宣告结束，兑现了里根总统的预言，整个世界为之惊叹。当全世界在电视画面上看到列宁的塑像被起重机吊起，摇摇晃晃地悬在半空中之时，再不会有人怀疑，甚至连那些仍然大权在握的所有共产政权的领导层也不会怀疑：共产大厦的坍塌已成定局，任何人也无回天之力。

冷战结束之后的新世纪伊始，9·11大悲剧使反恐成为自由世界的主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苏联帝国的消失却导致自由阵营内部的巨大分歧。当德、法等西方大国对战胜恐怖主义和向非西方地区推广自由民主表示置疑时，小布什总统再次直率地指控那些独裁政权为“邪恶国家”，并开始了旨在推广自由民主的反恐之战。现在，反恐之战已经基本摧毁了两个邪恶政权：塔里班和萨达姆。当萨达姆的塑像被拉倒且被伊拉克人用鞋底抽打时，谁也不会怀疑又一个独裁暴政已经寿终正寝，阿拉伯世界的民主化进程正在曙光初露。

尽管，伊拉克的当下局势还很不稳定，恐怖袭击时有发生，美军的人员伤亡也在不断增加，但是，谁也不会否认：一个对世界和平最具威胁的战争狂，一个对本国人民最为残暴的暴君，只能处在惶惶不可终日的疲于奔命中。最近，小布什在“全国民主基金会”发表演说，其主旨是“惟有促进全球性的自由民主，才能导致真正和平。”国务卿鲍威尔于10月31日就伊拉克问题发表专栏文章《从恶梦到自由：一个自由伊拉克的崛起》。他对自己的同胞说：尽管美军在伊拉克遭遇袭击的坏消息不断，但好消息也很多，只是在媒体上不常看到。这些好消息源于一个不可逆转的重要事实：伊拉克人民自由了。也就是说，美国现行的反恐外交意在把“战争恶梦”变成一个得到实现的“自由之梦”。

布什总统和鲍威尔国务卿的讲话，标志着美国外交战略向理想主义方向的转变，而建立一个自由民主的伊拉克，正是推动中东乃至全球民主化的核心步骤。正如《悉尼晨驱报》的评论所指出的那样：“布什提出由美国领导‘全球民主革命’，显示政策出现重大转变。”它标志着美国政府的外交战略“公开与过去半世纪以来，选择性纵容中东部分国家的独裁者的做法断绝关系。”同时，作为布什政府的主要竞争者的民主党人，最近邀请十五名外交政策专家（包括一些前克林顿政府官员），提出一套名为“进步国际主义”外交政策，内容包括支持自由贸易、鼓吹自由民主、重建联盟、阻止恐怖分子及流氓国家取得大杀伤力武器。该政策还反对布什为取得反恐战中的支持而与独裁者称兄道弟，主张布什政府如要改变中东的政策，就必须从两伊延伸至传统的盟友沙特及埃及。也就是说，作为国内的竞争对手的共和与民主两党，在美国的对外战略上具有内在地一致性，那就是放弃权宜性的实用主义外交，而高举推广自由民主的理想旗帜，决不再纵容任何一个独裁政权。

## 二 普世论与不适应论的歧途

两位美国国务卿的不同思路，西方同盟在反恐问题上的重大分歧，正是现实主义外交和理想主义外交之间的歧途。前者把无原则的和平共处视为“国家利益”的主要内容，把容忍邪恶政权作为不同国家共处与维护世界和平的最佳手段；后者则把“自由理想”视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把铲除邪恶政权视为推广自由民主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手段。正如布什总统所言：和平与稳定，绝不能用牺牲自由为代价换来。也就是说，追求和平稳定的前提是坚守自由民主的立场，必要时不惜动用捍卫自由与和平的最后手段——武力除暴。

为了叙述方面，我把基辛格的态度称为“不适应论”，将鲍威尔的态度称为

“普世论”。

西方那些反对自由民主具有普世化品质的人士，常常忽略人类作为同类生物的共性，而把不同文化、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别夸大到水火不容的程度，以此论证自由民主乃为西方独有的制度，而文化传统完全不同的其他国家（如儒教国家和伊斯兰教国家）则无法实行自由民主。所以，美国人应该尊重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性，尊重非西方国家的主权、国情、文化和制度，而不应该推行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将西方的甚至就是美国的价值及其制度强加于全世界。

这样的说辞，表面上是基于文化及其价值的多元主义的理由，在怀疑人类共性和普世价值的同时，表达了对不同文化的平等尊重，也就是一种与“普世论”相对立的“不适应论”。其实，“不适应论”者与主张自由民主具有普世价值的西方人一样，在骨子里也是“西方文明优越论者”。二者的区别只在于：“普世论”对这种优越感毫不掩饰，对自由民主相对于其他文化及其制度的优越性直言不讳，并主张世界上的所有人都有资格享受自由民主，如果在推广自由民主的过程中碰到独裁政权的顽强阻力，甚至不惜动用强制力量铲除之。布什总统在最近的演讲中指出：中国人、伊拉克人以及所有生活在独裁统治之下的人们，终将成为自己生活的主人，享受到与西方人一样完整的自由和民主。

而“不适应论”则全力掩饰其优越感，对非西方文化进行观光客式的猎奇式的廉价赞美，更深层的潜台词则是“不配论”：只有西方人才配享受罗斯福所言的“四大自由”，特别是免于恐惧的自由，而其他文化传统中的人们则不配。他们尽管视独裁国家为一座监狱，却并不想去帮助狱中人砸碎牢门和铁窗，其理由是尊重狱中人的意愿：狱中人已经习惯了监狱的生活，甚至喜欢监狱的生活。狱中人之所以愿意呆在监狱中，绝非因为有持枪的警察、关紧的牢门和坚固的铁窗，而是因为他们需要权威的恩赐与管理，满足于监狱中的安全和秩序，还能分享到国家强大的自傲。正如福山所言：“西方人之所以相信苏联共产主义制度能长久，是因为他们自觉不自觉地相信俄罗斯人对民主并不在乎，或者说还不具备享受民主的素质。”（《终结》P29）而在1991年保守派发动的“8·19政变”中，苏联人民（包括苏共军队）毅然选择了民主派领袖叶利钦而抛弃了保守的政变者，已经向西方显示了苏联人民绝非愚昧驯顺的一群，而是具有高度自由意识和民主素质的觉醒者，那种早已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对自由的深切渴望，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见证了独裁制度在人们灵魂中的瓦解。因为“这是一种无所不在的侮辱，是一种提醒；它随时都在提醒你，你是这个国家的奴隶。”（叶利钦：《1991年6月1日在莫斯科民主俄罗斯集会上的讲话》，转引自《终结》P101）

现在，反对美国在中东地区推广民主的西方人，也大都这样看待伊拉克人、阿富汗人、伊朗人、沙特人……而极为讽刺的是，“素质低”的“不适应民主论”，恰好是所有独裁国家的统治阶层拒绝民主的重要借口，中共政要当然也不例外。

也就是说，“不适应论”不仅陷入了泯灭是非的绝对的相对主义的泥潭，而且他们所尊重的大都是整体性的抽象性的宏大文化，而不问他们所尊重的其他文化是否尊重生活于其中的人，甚至混淆某一文明内部的制度文化与非制度文化之间的关系，甚至笼统地把尊重中餐与西餐、长袍与西服、四合院与城堡、歌剧与京剧……之间的差异，等同于尊重自由与独裁、民主与专制之间的差异；他们也混淆官方文化与民间文化之间的差异，不问所谓“特殊国情”是谁的“独特性”，不问官方的独裁文化如何强暴民间文化，不问政权本身如何对待自己的百姓，而把官方新闻发言人的民族主义言词作为整个中国的代表。

“普世论”源于西方基督教的普世主义理想——所有人皆是上帝的子民，因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应该得到上帝的祝福和拥有对上帝的信仰。正是这样的普世信念，使早期传教士不畏艰险、长途跋涉，将上帝之音传遍世界，中国最边缘的蛮荒之地的云贵高原，居然成为最早留下西方传教士足迹的华夏土地之一。经过现代化的人本主义洗礼，来自基督教的伦理圣律，逐渐世俗化为坚守人类的天然共性以及由此延伸出的普世道义，殖民主义的牟利和传教的双重驱动，在为西方人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和殖民地血泪的同时，也将西方的先进价值观传入殖民地。而当“和平演变”代替“武力殖民”之后，西方价值因其善待人性的优势而日益普及。所以，布什总统在2003年1月28日的《国情咨文》中才说：“我们所引以为荣的自由并非美国给世界的礼物，而是神给全人类的礼物。”

“普世论”更关注不同文化中的活生生的具体的人，以那里的人是否活得有尊严、是否自由作为评价其文化的优先标准之一；也就是说，无论不同文化的其他方面的差别多么悬殊，但在涉及到人的基本权利是否得到政府的尊重和制度的保障上，则只能坚持单一的完整的人权标准。只有温饱的生活并不能作为拒绝其他人权的理由，吃中餐、穿长袍、住四合院和听京剧也并不能作为不配享有自由和民主的理由，更不能作为维护独裁权力和剥夺基本人权的借口。也就是说，独裁暴政应该受到世界性的谴责和制裁，并不能因为主权而得到豁免，也不能因为民族、文化、国情的不同而区别对待。

两相比较，二者之间谁更能平等地对待其他文化及其生活于其中的人，便一目了然。这种区别，早在上个世纪的三十年代的西方就已经极为醒目：罗曼·罗兰和纪德皆是当时西方的著名知识分子，但两人对斯大林主义的态度则完全不同，前者懦弱地为斯大林隐瞒罪恶，而后者则勇敢地揭露斯大林的罪恶。现在，谁还能说：罗曼·罗兰对极权者的献媚是对俄罗斯文化和苏联人的平等尊重，而纪德对极权者的不恭是将西方价值强加于俄罗斯和苏联人？这样的区别，也表现在当下的意大利著名记者法拉奇与欧美诸多左派知识分子的论战中。

同时，重回自由大家庭的东欧诸国对倒萨之战的态度，也能验证“普世论”与“不适应论”之间的是非曲直。几乎所有刚刚走上自由之路的东欧国家，以及独裁政权下的反对运动的代表性人物，全部无条件地支持美国的倒萨之战。哈维尔更是大声提倡“道德的政治”而反对“功利的政治”，提倡“人权高于主权”而反对“主权至上论”。叛逃到美国的朝鲜前高官黄长烨，也劝说美国及西方国家放弃对金正日政权的幻想，敦促西方同盟以强硬的态度来解决朝鲜半岛的核危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领袖兼政治独裁者霍梅尼的孙子，也呼吁西方对伊朗现政权施加压力，以推动伊朗的政治民主化。由此可见，在极权制度下长期煎熬过的人们与一直享受着自由制度的人们之间，对自由美国以武力推翻一个邪恶的独裁政权的观感完全不同。即便在当下的伊拉克，大多数人也欢迎美军推翻萨达姆，相信伊拉克的未来肯定好于萨达姆时代。

英国首相布莱尔在美国国会发表演讲的两段话，非常精辟地概括了“普世论”与“不适应论”之间的实质区别：

“有一种荒诞的说法认为我们热爱自由而他们不爱；我们对自由的执著是我们文化的产物；自由、民主、人权、法治是美国价值观或者西方价值观；在塔利班的鞭笞之下阿富汗妇女很知足；萨达姆不知何故受到人民的爱戴；而米洛舍维奇是塞而维亚的拯救者。”

“我们的价值观不是西方式的，它们是人类精神的普遍价值。不论何方，不论何时，一旦普通人被授予选择的权利，选择都是相同的：自由而非暴政；民

主而非专政；法治而非秘密警察的统治。自由的散播是自由的最佳保障。这是我们防御的底线和进攻的前沿。就象恐怖分子出于憎恨而割裂人性一样，我们用一种理想把它连接起来。这种理想就是自由。”

英国曾经是一个“老帝国”，现在的美国被人们称为“新帝国”，新老帝国的共同之处在于：二者都具有基于上帝的神圣召唤而产生的一种人类共同体的使命感：在全球范围内推广自由价值和宪政民主。退一步讲，这种使命感的出发点，即便不是为了让所有人都过上免于恐惧的生活的利他主义，而仅仅是为了英美的国家利益——安全与和平——的利己主义，但在客观效果上也同样是在完成一项伟大而艰难的善业。英美及其西方同盟推广自由民主的成就，再次应验了那个自由主义的基本原理：主观为己的动机和行动衍生出客观为人的效果。因为，自二战以来，推广自由民主已经成为美国国家利益的主要组成部分，这种国家利益的观念来源和经验前提已经达成了基本一致：唯有自由民主才会带来真正的持久的和平与繁荣。何况，谁也无法否认英美元首的表白完全是虚伪的借口。正如当年的西方传教士一样：如果上帝的启示是福音，那就应该让所有人听到并信仰。如果自由价值是人之为人的根本，那就应该让所有人相信之追求之享受之。一个真正文明的世界，必然是那种每个人都将自己所要求所享受的自由权利平等地给予他人的世界。

换言之，自由民主是通向康德所预言的永久和平的必由之路，而独裁对人的奴役所依靠的主要是暴力，不但经常导致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而且暴政的日常统治就是对本国人民的战争。

### 三 两种政治观的根本区别

美英和法德之间的分歧，表面上是基于各自利益的不同而导致的外交战略的分歧，但在这种不同的外交战略的背后，隐含着更深层次的价值歧途：如何看待人类生存的性质和历史进步的方向？如何协调人类的普世性和国家、民族、文化的特殊性之间的冲突？如何平衡功利目标和道义目标之间的选择？而在我看来，全部争论可以归结为一个问题：在世界仍然分为自由国家与奴役国家的现状中，自由人是否应该容忍奴役制度的畅通无阻？如果不能容忍，如何推动全球的自由化民主化？如果不得不容忍，作为人类一员的西方人的自由将如何完整？自由人的良心将何以安顿？

进一步，现实主义外交和理想主义外交之间的歧途，在根本上源于如何看待政治？

关于政治的性质，在西方一向有艺术论和道德论之争，在二战后的西方社会科学中，这种争论就是“实证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的歧途。远在古代希腊，亚里士多德就把政治视为“一门统治艺术”。亚氏政治学，读起来似乎很复杂，但说穿了却极简单，全部论证皆是对国家的至上权力和群体的绝对秩序的竭力肯定。他关于人的著名定义：人是社会性的政治动物，指出了政治出自人的本性，但这不过是为了将个体之人纳入群体秩序的另一种表述而已，而没有为源于人性的政治提供更高的超越性的道义合法性，所以，亚氏政治学的主体是技术性的和功利性的，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将政治塑造为一门“统治艺术”上，过于重视政治的效用、功绩等功利标准和技术手段。他关于几种政体的臃长讨论，尽管对古希腊的诸种政体进行了归纳、比较和评价，但他并没有提出创新性的解释，而是囿于古希腊智者们的共同偏见。只不过，亚氏对群体优于个体和国家优于个人的论证，对社会等级制和奴隶制的辩护，更有条理、也更冷酷而已。也就是说，

亚氏政治学，除了技术化的倾向之外，还有一种功利主义的冷血，他把工、农、商排除在享受“公民权”的行列之外，更把奴隶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而对这一切制度性残忍的辩护，皆是用极为平静而逻辑的语言来完成。所以，在亚氏心中，政治更多是单纯的技术及其效用，而没有自身的超越性目的，其机会主义倾向直通后来的马基亚维利主义的厚黑政治学——政治仅仅是统治权力，是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政治可以不讲道德、不分是非、不计善恶，也可以与真理相反，更可以随机应变和背信弃义！在中国，这种厚黑政治表现为公权力的私有化，以维护“家天下”和“党天下”为核心的牧民术，所谓的“儒外法内”和“为人民服务”，不过是仁政伪装下的暴政、君子面具下的小人、天道掩盖下的权术……而已。基于既得利益而在政治上出卖“道义英雄”，乃为中国政治的惯例。

与亚氏的技术政治学相反的是道德政治学。在西方，最早系统阐述道德政治学的人，恰恰是亚氏哲学的信徒——中世纪神学权威圣·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的政治理论主要来自亚里士多德，但他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颠覆了亚氏的技术主义政治观，为亚氏的技术政治学注入了信仰之维，赋予了政治以超功利的道义价值，使之具有了超验正当性和为善品质。从上帝的角度讲，政治是神的俯身倾顾，是上帝为了实现其统治意志而对人间的祝福；从人间的角度看，政治是人的抬头仰望，是为了荣耀上帝而践行的天职，也就是新教伦理所强调的世俗美德。上帝的统治意志是永恒法，落实到人间政治就是一种必须符合自然法的秩序安排，一种理性和德性相得益彰的公共福祉，一种唯有视野开阔和魄力宏大的政治家才能驾驭的深谋远虑。政治美德是目的，政治艺术是手段，手段的选择和运用要服从目的。所以，政治不只是单纯的技术及其效用，还必须包含某种道德目的和道义责任。政治学也不只是实用主义的学问，更是伦理学的组成部分，是研究美德如何落实为制度安排和政治行为的学问。一句话，政治不是单纯的统治艺术或权术，而是实现美德的艺术。

美国杰出的政治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 1899-1973）就是“道德政治学”的当代传人，他曾对现当代政治学中的“实证主义”和“相对主义”作过尖锐批评（参见列奥·施特劳斯和约瑟夫·克罗波西主编《政治哲学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1，提倡社会科学中的“价值中立”纯属方法论的乌托邦。因为社会科学在研究重大社会现象时，完全没有价值判断是不可能的，一个真正的政治学家能够在自由民主宪政与奴役专制极权的优劣、在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在伦理的善与恶等问题上保持“中立”吗？他指出，实际上，当西方的所有政治学家皆接受“暴政”、“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概念，并在自己的研究中应用这些概念时，他们就已经作出了价值判断。所以，在社会科学中提出“事实与价值”分离的标准是“假问题”。就像鲁迅说：一个拔着自己头发的人宣布已经脱离了地球一样。

2，实证主义必然依赖于相对主义，相对主义的主要思想资源之一是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但“重估”并不等于“泯灭”，正如“相对”并不等于“怎么干都行”一样。如果相对主义将自身的原则贯彻到底，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使相对主义绝对化，不但泯灭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联系，而且否定了人类的共同价值和人类社会的基本公德，也就等于否定了人类在何为政治上的正义和非正义问题上形成基本共识的任何可能，甚至连“不得偷窃”这样的道德禁令和“恶法非法”这样的制度常识都被相对掉了，人的行为和国家的行为便失去了共同的底线，机会主义大行其道的时代就将降临。



3, 实证主义过于依赖自然科学方法。虽然, 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 对社会科学研究会有所补益, 其经验观察、试验证实和量化标准皆能增强社会科学的精确性和客观性, 然而, 首先, 由于二者的研究对象——无伦理的死的自然和有伦理的活的人类——的不同, 自然科学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是必然有其界限, 即价值的伦理的界限。拿猴子、老鼠作试验可以, 但拿活人做试验就将遭遇不可逾越的伦理障碍。其次, 迷信自然科学方法, 必然会贬低大量非科学的人文知识, 使那些对人类的公共生活具有关键性影响的人文遗产——神话、宗教、意识形态、甚至哲学——被排除在政治学之外, 最终形成了“自然科学方法论拜物教”。这样的错误, 与历史上的神学迷信和理性迷信一样有害。

作为目的的政治美德, 不仅表现为统治权致力于公共福祉(物质上)的实现, 更表现为社会共处中的精神福祉——人的尊严——的实现, 毋宁说, 实现人的尊严才是政治的至高目的, 而权力不过是保护和实现尊严的手段。因为, 在所有生物中, 只有人才是具有道德感的属灵生物, 才能荣幸地接受上帝之邀、以人间的政治秩序来参与宇宙秩序。人的受邀参与, 在精神上通过信仰和理性, 在行动上通过伦理和政治, 人的平等尊严来自对上帝的恩赐, 在上帝面前每个人的价值是相等的。上帝承诺的灵魂救赎, 在属灵界表现为对神圣价值的谦卑和敬畏, 在世俗界就表现为不可剥夺的个人尊严的确立, 而个人尊严只有在自由中才有可能。正如托克维尔所说: 自由的诱惑与魅力, 在根本上与通过自由获得的物质利益无关, 自由只意味着“在上帝和法律的唯一统治下, 能无拘无束地言论、行动、呼吸的快乐。谁在自由中寻求自由本身以外的其他东西, 谁就只配受奴役。”(《旧制度与大革命》, 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P203)

自由之于人之为人的优先性, 在根本上仅仅在于“自由意味着尊严”。在尊严上的平等对待, 是民主宪政得以成立的基本前提。正因为平等对待, 每个人才拥有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天赋人权, 政治统治才会成为平等双方自愿订立的契约, 统治者的产生才必须经过被统治者的授权, 法律才会变成一视同仁的超然正义, 人与人之间的交易才有公正可言, 每个人才能够自主地谋划自己的幸福, 民间社会才能具有名副其实的自治领域, 政治架构中的权力的分立和制衡才有可能。

以作为美德的政治的视角观之, 阿奎那特别反对单纯靠暴力获取的权力和实施的统治。他认为, 世俗权力的合法性, 首先来自上帝的意志, 其次来自人的自然天性即属灵动物的理性和德性。所以, “那些靠暴力获得权力的人并不是真正的统治者; 因此他们的臣民……可以不必服从他们。”尽管, 在一般的情况下, 阿奎那不主张臣民采取暴力方式来反抗不公正的统治, 但当靠暴力夺取了统治权的人企图靠暴力强迫臣民服从时, 臣民在用尽了所有的非暴力反抗手段之后, 却仍然无法中止统治者的暴政时, 他也不得不承认暴力反抗的正当性: “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有人用杀死暴君的办法来解放他的国家, 他是值得赞扬和奖赏的。”

(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152, 马清槐译; 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北京) 因为, 专制暴政是不道德的, 因而就不是政治, 至少不是有目的的政治。当统治者用枪用刀用监狱强迫人们接受其专断意志时, 这样的统治者就是暴君, 他与被统治者之间就不存在权威与服从的政治关系, 而是存在强权压迫与被迫驯服的奴役关系。即便这种奴役可以被称为政治, 那也只能是“掠夺性政治”(布坎南语), 即不经过被管理者的同意就强行占有了国家, 实质上就是掠夺了应由全民分享的最大公共资源——公权力。在阿奎那看来, 所有的暴政皆有一个共同特征, 那就是把公权力作为牟取个人私利的工具。

如果一个政权把维持自身的统治权力作为执政目的，那么它就是一个把“无目的当作目的”的政权，或者叫把“工具、手段当作目的”的政权。因为，政权存在的全部意义，只在于它服务于“人的自由”，也就是保障人权和安全、维持社会秩序、促进公众福利。无目的的政权，有时也能采取务实的统治策略，利用技术官僚的管理效率，维持社会秩序和抵御外来侵略，推动经济建设、科学技术、社会福利等方面的改进，但在关系到人之为人的生存意义方面，也就是在扩展人的自由权利，促进社会公正、保障生命安全、提升社会道德等方面，则一无是处。正如哈维尔所言：“一旦我们不能捍卫我们的人性，任何旨在改善经济运作的技术或组织化的策略都不能拯救我们”。为此，哈维尔甚至提出一种“反政治的政治”，他说：“……政治不再是权力的伎俩和操纵，不再是高于人们的控制或互相利用的艺术，而是一个人寻找和获得有意义的生活的道路，是保护人们和服务于人们的途径。我赞同政治作为对人类同胞真正富有人性的关怀。”（见《政治与良心》）

无目的的政治也会有法律，但它的法制秩序却是违反法治原则的恶法治国，其核心的支配力是制订恶法的政治权力，是统治者“利用法律来统治”而不是“法律本身的统治”。二者的关键差别在于：前者的法制是有例外的歧视秩序，即作为集立法者和执法者于一身的统治阶层，将法的约束专门施于被统治者，而将自己排除在法的约束之外，使统治阶层具有法律的豁免特权。而后者的法治则是没有例外的平等秩序，即法的约束对所有人皆一视同仁，任何人都没有法律豁免权，都要在法的约束之下，无论是立法者还是执法者，无论是行政首脑还是大法官，全部与平民一样，接受“法律本身的治理”。

用现代政治学的语言来表述就是：实质正义是政治的美德和目的，程序正义是政治的技术和手段；保护人权和扩展自由是实质正义，也就是美德是目的，而统治权力和治理方式是程序正义，也就是技术是手段。在有目的的政治中，治理者把权力视为实现公益（自由优先的公正秩序）的公器，被治理者把服从视为自愿的参与，也就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对政治的目的与手段具有同样的觉悟。而在无目的的政治中，治理者把权力视为从政的目的，被治理者把自身的无权力视为服从的理由，也就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同时把手段作为目的，双双沦为权力的奴隶，治理者热衷于弄权滥权，掌握更大的权力就是一切，为了权力就要不择手段；被治理者习惯于逆来顺受，等待权势者的恩赐就是一切，为了既得温饱就可以卑躬屈膝。在根本上，无目的的政治得以维系的前提，就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双双尽失为人的尊严，而出卖人的尊严就是亵渎上帝。

美国政治学家福山在论证极权制度失败的人性根源时也说：“人与动物有着根本的区别，因为……人渴望得到别人的认可。特别是，人强烈要求获得作为‘人’的认可，即作为一个具有一定价值和尊严的人而被认可。这种价值最初与他甘愿为自己的名誉而进行斗争，甚至甘冒生命危险联系在一起。”（《终结》P7）正因为这种属灵的尊严发自人的天性，人才具有了正义感，协调人类共处的政治才具有了道德上的正义性。由此，自由制度对极权制度的胜利，就在于前者满足了人的天性中对尊严的渴望而后者则无法满足。自由民主制度以平等对待的方式，让人具有一种作为成熟的自由人的骄傲——自主选择和得到尊敬。而极权制度则把人作为奴隶和永远长不大的“孩子”，让人时刻感到一种“活得不像个成人”的耻辱——等待恩赐和遭受歧视。

《圣经·约翰福音》的第8章32节说：“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在伦理上坚守尊严和拒绝下跪，就是在信仰上荣耀上帝，在世俗政

治中享有自由。

个人的尊严来自自由的生存方式，它既不是任何救主恩赐的，也不是任何强权可以随意践踏的，为了活得有尊严而追求自由和反抗强权，乃为与生俱来且生生不息的人的自然生态。因而，对自由权利的偏好和对独裁权力的厌恶所创造的宪政民主制度，在根本上不是理论和设计的产物，而是每个人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的结果。理论至多起到唤醒被压抑被遮蔽的个体生命的作用，人工设计却常常变成适得其反的压迫。个体生命欲求一旦觉醒，就会向压制者施暴者讨还本来属于自己的尊严和权利，尊严和权利的意识就会逐渐变成日益普及的社会常识，进而变成争取自由的自发行动，任何强制力量也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正是这种正义感使得追求自由成为一种美德，使“不自由，毋宁死”成为最激动人心的口号。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命定要自由的。如果有上帝的话，自由就是上帝所赐的最好礼物，而追求自由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职”。在政治上，“自由不是达到更高政治终点的方法，它本身就是最高的政治终点。”（阿克顿语）

两种政治观之别，在西方可以称为耶稣的政治和恺撒的政治；体现在全世界的不同政治家身上，就是华盛顿、林肯、罗斯福、邱吉尔、甘地与拿破仑、俾斯麦、希特勒、斯大林、毛泽东之别。

来自人的尊严的道德政治观，其传人是康德、是孟德斯鸠、是洛克、是美国的联邦党人、是托克维尔、是阿克顿、是哈耶克、是波普尔、是哈维尔……而作为政治家，美国的开国元勋华盛顿的政治生涯，可谓践行道德政治的千古典范。

华盛顿从政的伟大成就，固然有领导独立战争、主持费城制宪会议和两任总统的杰作，但他对人类政治的最伟大贡献则是两次主动卸职返乡。第一次返乡是1783年12月23日，在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的协议签定之后，他向大陆会议辞去了一切公职，亲手交回总司令的委任状，并第二天一大早，就起程赶回故乡——弗农山庄。返乡后，他驳回请求他建立君主制的建议，而坚持共和制立场，使君主制的复辟流产。第二次返乡是在1797年3月10日，他在坚辞继续连任总统并出席完第三任总统亚当斯的就职典礼之后，毅然“回到了自己平静的港湾”。他对同僚们和全美国人民说：“我所有的行为举止将从此成为一种惯例”，确保了终身制的废止和新共和制的成功。由此奠定了世界自由制度的楷模国度——美国——的立国之基。

华盛顿一直谦称自己只是凡夫俗子和普通公民，从政的最大愿望是“看到国家的幸福。”归乡的最大心愿是“与家人共度宁静和谐的乡间生活”。因而，他回乡后决不以昔日的成就和美德为炫耀，也不要求把国家给予他的补偿无条件地捐献给慈善事业。他的妻子去世后，他便解放了自己庄园的全部奴隶，也没有为子女做出任何特殊安排。

华盛顿才是政治家的化身，他从政时的所作所为才是政治：政治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权谋，而是人类共处的美德；政治不是一切服务于权力，而是用一切权力服务于公益；政治不是暴力征服，而是和平协商的艺术；政治不是面包和温饱，而是人的自由和尊严，并为了赢得自由和尊严而进行的不去抗争；一句话，政治不只是手段，还有自身的目的。正如哈维尔所言：“政治是人的政治，而不是机构的政治。政治来自人的内心，而不是来自一个命题。”

遗憾的是，倍受毛泽东的泛政治化的政治蹂躏的中国人，现在却患上了政治冷漠症，把政治仅仅理解为“权谋”，把搞政治的人贬之为“野心家”和“阴谋家”。国人对政治的狂热参与和对政治的极端冷淡，实质上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是追随马基亚维利主义而日益远离托马斯主义。正因为如此，中国的政治从古至

今，皆是老子一韩非式的权术主义，也就是“没有目的而只有手段的政治”。中共在夺权时期和掌权时期的表演，就把“没有目的的政治”发挥得淋漓尽致。比如，在1939—1945年期间，中共一方面通过《新华日报》在国统区高唱学习英美民主的调子，另一方面在根据地延安进行斯大林式的整风清洗，以恐怖威慑建立起思想、言论、行动皆高度一律的独裁体制。一方面高调赞美华盛顿、林肯等伟大的民主政治家，另一方面大搞个人崇拜，使毛泽东由此成为党内的“尊神”；在实力弱小和战局不利之时，就期待美国出面帮助中共进行“争民主、反独裁”的斗争，接受美国斡旋下的停战协议，而随着中共在内战中的节节胜利，美国便成为中共眼中的头号帝国主义，毛泽东向美国叫板的底气也越来越足，写下了著名反美华章《别了，司徒雷登！》。也就是说，为了打倒国民党和夺取全国政权，毛泽东的中共可以漂亮话说尽，而一旦掌权便恶事做绝。自由民主的说辞不过是他夺权的工具，一旦大权在握便赤裸裸地宣布“就是要独裁！”

新蒙昧主义：“不适应论”的价值悖论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美国都不是完美的国家，但它至少是最富理想主义和使命感的自由国家。在美国，基于道义理由而不惜付出巨大牺牲的传统，奠定于《独立宣言》所宣示的原则中，践行于华盛顿时代的独立战争中，完成于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时代。在美国的自由传统中，既有费城制宪时的妥协先例，也有决不向邪恶势力妥协的杰作，二者共同受制于新教伦理所提供的超验的普世正义。为了自由秩序的长远活力，自由政府甚至会做出暂时有损经济效率和稳定秩序的决策，最典型的案例就是：林肯政府不惜陷入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南北战争，也要做出废除奴隶制的决策。正如英国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在评价美国为废除奴隶制而进行的南北战争时所言：那是一场“南方的利益”与“北方的信念”之间的战争，是《独立宣言》中的人人平等的价值诉求与歧视性的特权利益之间的战争。废奴主义者的伟大正义感是毋庸置疑的，实现普遍自由的道义理由，不仅高于种族利益即南方的白人奴隶主的利益，甚至高于国家统一的利益。因为，废奴主义者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并存着自由制度和奴隶制度，即便具有形式上的统一，实质上仍然是分裂的，正如爱默生所言：“我看不出一个野蛮社会和一个文明社会怎样组成一个国家。”（参见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 范亚峰译，冯克利较；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P174—181）福山也认为，正是这种人类一家的共同命运感，才使“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他并不属于的阶级打抱不平。例如，美国内战前激进的白人废奴主义对奴隶制表现出的愤怒，全世界人民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愤怒，都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在这些情况下，愤怒的产生都是因为感到愤怒的人相信他们是人类，即因为为种族主义牺牲的人其价值没有得到认可。”

（《终结》P196）

换言之，林肯的伟大，不仅在于他的《葛底斯堡演说》，为人类留下了“民治、民有、民享”的珍贵思想遗产，更在于他敢于对抗整个南方白人奴隶主的意志，甚至不惜通过战争来废除奴隶制。林肯道出了废除奴隶制的自由主义箴言：“给奴隶自由就是保障自由人的自由……我们将要么高尚地挽救，要么卑鄙地丧失人间最后一丝最美好的希望。”为此，林肯甚至绝决地宣称：“如果上帝的意志要（这场战争）继续下去，一直到奴隶们 250 年无偿苦力堆砌起来的财富全部毁灭，一直到鞭挞流出的每一滴血都用剑血来偿还，那么 3000 年前人们所说的‘主的判决是真实的、正确的’这句名言，现在仍然可以沿用。”（林肯于 1865 年 3 月连任总统的就职演说）这就是来自新教信仰的美国式理想主义精神——普世道义。

我相信，历史进步的方向首先是道德的，其次才是理智的政治的技术的。因为，不同政治制度的建立与维系，无一不来自不同的道德诉求；理智及其科技进步的后果，也无一不与特定的道德目标密切相关。尽管，自二战以来，知识和技术有着迅猛的发展，但是如果人类失去了正确的道德方向，知识和技术就将被权力化。知识被用于意识形态的包装、灌输、鼓动和欺骗，技术被用于强权控制的精密化和无界化，类似希特勒的极端种族歧视及其种族大屠杀，类似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极端阶级歧视及其阶级大清洗，就将不可避免。托克维尔说：“没有自由的民主社会可能变得富裕、文雅、华丽，甚至辉煌，……但是我敢说，在此类社会中是绝对见不到伟大的公民，尤其是伟大的人民的，而且我敢肯定，只要平等与专制结合在一起，心灵与精神的普遍水准便将永远不断地下降。”而没有公民的18世纪法国，追求铁血式平等的法国，才会有血腥的大革命和革命后的专制复辟（《旧制度与大革命》P36）

谁也不会忘记：二战前夕的德国，曾经是工业发达、知识普及和文化出众的国家，是路德、康德、歌德和贝多芬的故乡，希特勒的上台执政也是来自政治上的民主选举；冷战时期的前苏联，其尖端的航天技术和核武库并不比美国逊色，甚至在某些方面领先于美国；即便是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一穷二白且饿死了几千万人的中国，经历过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文革等人权大灾难的中国，也能建立起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更能有“两弹一星”的高科技成就，成为核俱乐部和航天俱乐部的极少数成员国之一。而且，苏联与中国还是风靡半个世界的共产制度的代表，西方国家中也不乏斯大林主义和毛泽东主义的狂热信徒。然而，也是在这些国家中，发达的科技、工业和文化，现代政党制度和民主选举，统统服务于实施邪恶统治和疯狂屠杀的暴政，法西斯极权对人类发动整体性战争，总体性的共产极权国家对自己的人民进行一场总体战争。极权者的杰作就是堆满白骨的奥茨维辛和古拉格。特别是共产极权的统治长达半个多世纪，以再造共产新人的试验为号召，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统治，在欧洲的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在亚洲的朝鲜、越南、柬埔寨、缅甸，在美洲的古巴……不仅是针对平民的大规模的镇压和屠杀，而且是全面的经济破坏和道德废墟。这绝非科学技术和工业体系本身的错误，而是迷失了道德方向且丧失道德感的悲剧。正如哈维尔所言：“这不是科学本身的错，而是科学时代人们狂妄自大的错，明明不是上帝的人偏要去扮演上帝的角色而导致残酷后果。”（见《政治与良心》）所以，技术和政治的进步是否能够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关键在于人类在道德上的抉择是否与之同步。只有道德及其真理才能为政治提供为善的正当性和不可战胜的力量。

我相信，在国际关系中，现实主义的技术主义的国际观和相对主义的文化观，是一种为了“和平共处”和“国家利益”而容忍道德上的残忍和政治上的野蛮的新蒙昧主义，它不是缺乏知识的理智蒙昧，而是缺乏良心和勇气的道德蒙昧。正是这种新蒙昧主义的容忍，撕裂了作为人类共同家园的地球村，造成人类生存的悖论：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尊重与保障，另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羞辱和剥夺（比如，萨达姆之下的伊拉克有多处万人坑，据估算曾经活埋了30万异见人士；金正日之下的朝鲜劳改营内，关押着至少20万异见者；中共治下的监狱里，仍然关押着上千的良心犯，中共政权对言论自由的压制之严厉，仅次于朝鲜、缅甸等独裁国家），二者之间如何和平共处？一极是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原则的保障和尊重人权，另一极是不问是非曲直地尊重各国的主权与文化传统的国际规则，独裁国家正是在主权规则的庇护下，对内践踏人权与实施国家恐怖主义，二者之间如何互不干涉？正如西方早期历史上的白人享自由和黑人受奴役之间如何和平

共处？现在，这种自由人和奴隶共处的历史已经受到普遍的唾弃，被称为“野蛮、原始、可耻的制度”，不仅是自由国家的自我谴责，更有独裁国假装出义愤填膺的姿态。

这种撕裂造成的悖论，其残酷和野蛮远甚于南北之间的巨大经济差异。因为，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导致的权利贫困和尊严贫困，即人类不同的群体在尊严拥有上的巨大不平等和在权利分配上的严重不公。

如果按照相对主义思路而选择现实主义外交，就等于认同人类被强权分为三六九等的不公正现状，人类中的一部分自由人容忍人类中的另一部分人陷于尊严丧尽的受奴役境地；也就等于否定了人人应该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的正当性，任由某些独裁国家以主权为借口来践踏人权。如此现实主义的最后结果，就是摧毁人们对自由的向往和对自由制度的信任。

其实，现存的最权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就是这种悖论的缩影：一方面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基本人权两公约所标示的普世道义原则，另一方面是主权原则所保护的有违普世道义的特殊国情。这种保护规则最鲜明地体现在联合国的组织规则上：

1，联合国宪政中的主权原则和人权原则之间的背离，随着自由国家推广自由民主的进程的加快而日益凸现，在涉及到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对待独裁国家迫害人权的问题上，主权原则越来越成为独裁国家的避难所和自由国家的绊脚石，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在人权问题上，联合国的人权特使对独裁者们的威慑力，远不及自由世界的主权国家美国及其洲际组织欧盟的威慑力。

2，在准入标准上，联合国成为当今世界的各类政治组织中准入门槛最低的国际组织，除了主权资格之外，再无其他门槛。这种只问主权的有无而不问制度的善恶的入会规则，显然有违于联合国宪章所标榜的普世道义原则，从而使联合国变成了所有独裁国家的避难所。

3，在决策机制上，一方面是一国一票的多数民主，另一方面又是五大常任理事国的一票否决权。前者使联合国的民主程序常常沦为“多数暴政”对自由和人权的戏弄，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完全背离，人权记录极差的独裁国家居然当选“人权大会”的主席，联合国人权大会对独裁国家践踏人权的谴责提案居然被屡屡搁置……如此人权大会简直就是荒唐的闹剧。后者又使五个常任理事国具有最终的否决权，联合国的多数决定规则变得名存实亡，沦为大国实现其“国家利益”的工具。前苏联和美国作为动用否决权最多的大国，使联合国的决策机制形同于瘫痪，任由主权国家自行其是。当程序正义非但无法阻止独裁国家践踏实质正义、反而常常充当这种践踏的工具时，自由国家在无可奈何之下，也就只能为了实质正义而不遵守程序正义——多数票无效！

现在，人们正在讨论联合国的改革问题，最紧迫的改革是如何约束所有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的人权原则。正如布莱尔首相所言：“我们也需要向联合国会员国清楚地表明：‘如果你致力于系统地、粗暴地践踏人权以蔑视联合国宪章，你就不能指望会享有遵守宪章的那些国家享有的权利。’”所以，改革联合国首先要从“宪章”改起，重新调整人权与主权在宪章条款中的排序，将“人权高于主权”写进宪章，并根据新宪章进行新一轮加入谈判，非自由制度国家的加入门槛，提高到要求其做出逐渐改善人权的承诺，甚至可以在加入谈判中，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要求其拿出建立保障人权制度的时间表。

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国家，只要他加入到某一共同体中，他所享有的权利

就必须与其履行承诺的义务相匹配。加入联合国就是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签署《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旨在保障人权的国际公约，就必须遵守公约所确立的原则及其相关条款。而那些不履行了其承诺和违背宪章原则的国家，也就没有资格享有联合国的相关权利及其保障。也就是说，联合国不应该是保障自由、人权的国家与践踏自由与人权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的舞台，更不应该成为暴君们恶棍们的避难所，从而变成独裁为自由制造麻烦的借口，而应该成为自由人阻止奴役的工具，更应该变成暴君们的审判台。联合国应该以其宪章的立场明确地向暴君们发出警告：在这里，独裁及其奴役决不能畅通无阻。

联合国不能成为大国的附庸，更不能成为“邪恶国家”的工具和避难所。否则的话，联合国的权威将无以存续。即便联合国还存在，其肩负的推动全球民主与维持世界和平的使命，也将名存实亡。

二战后世界历史的大部分时间，是在东西对峙的冷战中渡过的，也是西方国家重回自由主义和非西方国家争相走向自由的历史，引领这一历史方向的无疑是自由美国。新世纪伊始，恐怖主义向自由美国再次发出严峻的挑战，世界也正在美国的领导下奋起应战。9·11恐怖袭击再次告诉人类，在人类走向自由的漫长过程中，自由的敌人远远没有改邪归正，但自由终将战胜奴役的未来并不会因此而变得暗淡，全球化的恐怖主义不过是自由力量必须克服的障碍之一，正如人类对自由的坚守和追求曾经克服过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样。

唯一值得警醒的是，自由与和平的珍贵，恰好与其的脆弱相当。特别是因人类的自私、愚昧和懦弱而对邪恶势力的绥靖主义，使之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约，随时可能因邪恶势力的肆意妄为而毁灭。所以，捍卫自由与和平的代价是巨大的，有时甚至要付出战争的代价。人类从推广自由和捍卫和平中所得到的收益，必然以所付出的代价为前提。所以，那些为自由与和平付出代价的人们和国家，理应得到人类的尊敬和铭记。

自由民主不是某种文明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理应由所有人共同分享。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没有人不愿意过上免于恐惧的自由生活，而那些“拒绝把自由给予他人的人，自己也不配享有自由。”（林肯语）

2003年11月13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新世纪（原载《民主中国》2003年12月号）

<http://www.epochtimes.com/gb/3/12/2/n422236.htm>

# 刘晓波：声援杜导斌的茅于軾先生

东北人好白酒且越辣越过瘾，他们形容好白酒的语言也颇为生动：“下口如刀，一条火舌直达腹底。”我是不胜酒力的东北人，无缘享受热辣辣的口胃沉醉。然而，我在导斌被捕的冰冷中，却体验到一种被尖锐温暖穿透的感觉，如同被冬日阳光拯救瑟瑟的灵魂。

当我在公开声援导斌的行列中，看到那么多以前很少介入此类人权案件的大陆知识人，此次却能公开站出来仗义执言，敬意便油然而生；其中，有我敬重的前辈，有许多朋友和熟人，也有素不相识的人，任不寐于第一时间写出的抗议檄文的题目，用来表达这种民间立场再恰当不过了——为了捍卫言论自由而对强权发出同一个声音：“国家，住手！”

之后，当我听到王怡和\*\*\*\*发出“愿陪导斌坐牢”的自勉时，不禁又怦然心动。尽管我与二人皆是好友，当然不愿看到他们真的去陪导斌，但那种宁愿“下地狱”的勇敢，赢得了我发自肺腑的敬重。

在这篇短文中，我还要特别提到茅于軾先生：当我在签名行列中看到茅老的名字时，顿时被一股“直达腹底”的热辣所震动。这种震动，在我的亲历中，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在大陆的老一辈知识人中，茅老对弱势群体的长期关注，有目共睹；在敏感的人权案例上，茅老的是非之分明和勇气之可敬，也是极为罕见的。比如，2002年7月27日，茅老签署了十八位知识分子联名发起的《网络公民权利宣言》，抗议中共封网的恶法。2002年11月18日，茅老在声援六四难属的公开信上签名。要知道，六四在政治上的极端敏感，使太多的人在公开表达上畏而却步。作为这封公开信的发起人之一，我通过电子信箱征集签名人时，茅老回信的第一句话就是：“我的良心告诉我，应该支持这个要求。”

声援导斌，茅老的签名之所以令我特别感动，还有另外一层原因。就在前不久，在中国改革的路径选择的问题上，导斌曾撰文反驳茅老的《民主化：已见曙光、待见朝阳》一文。导斌的文风一向比较激烈，笔走偏锋之处在所难免，对茅先生的反驳也不例外。比如：导斌文中的“能掐会算”、“坐在书斋里捏个兰花指”“不无投机取巧的机会主义嫌疑”等语句（见杜导斌：《中国的民主道路如何走？——驳茅于軾：“民主化，已见曙光待见朝阳”》）。为此，我还与导斌通过电话，讨论过这个问题。

茅老没有单独著文回应导斌的批评，却在导斌被捕时加入民间声援的行列，以其实际行动践行着自由主义的铁律：我可以不同意你的某个观点，但我要以生命捍卫你说出这个观点的权利。

不同的人可以千姿百态，不同观点可以千奇百怪，一个人的观点也可以前后变化，公共发言中的观点交锋更允许“刀光剑影”、“硝烟四起”，但在涉及到说话权利的时，自由主义所遵守的公共底线却只能有一个：任何人、任何群体、任何组织、任何法律，皆不能以任何借口剥夺一个人的言论表达权。也就是坚决反对任何侵犯言论自由的行为——不管这行为来自哪里。

自由主义是一套价值观念，也是一种制度安排，更是一种生存方式，只有当作为一种生存方式的自由主义得到普及之时，自由才不仅开了花，而且扎了根。在当下大陆，自由主义的书斋言说已经进入“准自由”的盛境，但在制度安排上



和日常践行上则极端匮乏。这种匮乏，不仅表现在独裁制度的扼杀自由上，也表现在日常行为的拒绝自由上：人们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装作视而不见的冷漠，公共发言中的公开说谎和为说假话辩护的懦弱，理论交锋中的诛心之论和“党同伐异”，混淆观点的不同和权利的有无，以喝令别人“闭嘴”来显示自身的正确，以贬低对手人格来代替观点的论争，甚至以漫骂来实施“语言暴力”。

如果说，文人相轻的陋习古已有之，乃为人性弱点之必然，那么，独裁制度就专门保护和纵容这种人性弱点，使之由道德缺陷演变为政治上的人权大灾难。所以，在中国，知识分子的践行自由，不仅要从小对官方言论霸权的拒绝做起，也要从克服知识分子之间的“口诛笔伐”、“落井下石”和“见死不救”做起。

你可以说，按照标准的自由主义衡量之，茅老的学术观点“自由主义”得不那么“纯正”，但导斌对茅老的“大不敬”式的批评，换来的却是茅老对导斌落难的声援，这种践行自由的知识人品格，堪称自由主义生存方式的典范。

身陷囹圄导斌，你曾批评茅老的某些言词中“包含有深厚的反自由气息，”但如果你能在黑牢中听到茅老的声援，那该是一份多大的慰藉和激励！你也该了解茅老践行自由主义的大胸怀了吧！

2003年11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天安门母亲”

## 张先玲女士声援杜导斌

继丁子霖和蒋培坤夫妇签名声援杜导斌之后，我接到又一位“天安门母亲”张先玲女士的电话，让我代她在声援导斌的公开信上签名。

她在电话中说：“我刚刚从丁子霖这里听说杜导斌被捕的事，感到气愤和震惊，这是又一起典型的践踏人权的案例。反对暴政和争取人权就要大家一起来，相互支持！我支持国内知识界对杜导斌的声援，请签上我的名字！”

14年前，在六四大屠杀中，张先玲女士的儿子王楠，被罪恶的子弹打死于南长街南口，并被草草埋在天安门附近的二十八中学内，殉难时年仅19岁，正在读高二。

张先玲女士是丁子霖老师最早找到的六四难属，两位母亲一起勇敢地向世界公布了六四屠杀真相。之后的十几年来，张女士就成为“天安门母亲”的骨干，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下，与其他六四难属一起，从事人道救助、见证历史、讨还公正的事业。

在黑暗中寻找光明，首先要点亮自己；在冷漠中寻找温暖，首先要自我燃烧。天安门母亲们群体中的每一位，就是一个个自我点亮和自我燃烧的良知。

孩子们倒下，母亲们站起，用爱之火点亮暗夜、融化寒冰。

良知使人无私，道义担当使人博大，在人道救助和争取人权的事业中，越来越多的难属挺身而出，受难者之间的相互扶持，让母亲们亲身体会到凝聚的温暖和力量；中国的和世界的良知者们对难属群体的关切，让母亲们感受到了自己的并不孤单，知道了人权的普世品质。尽管，她们仍然处在中共政权的打压和封锁之下，但，良知的践行是压不垮的，正义的声音是封不住的，难属群体的人道胸怀日渐开阔，目光也日渐高远，不再将人权事业只局限于难属群体，而是关注其他人权案例，关注中国的制度改革。

丁子霖、蒋培坤和张先玲三位难属对杜导斌的声援，就是这种胸怀和目光的又一明证。

天安门母亲，不愧为从血泊中和恐怖中站立起来的道义象征！

在此，我要向张先玲女士表达发自内心的敬意！

2003年11月1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专访刘晓波：

## 由杜导斌被捕谈法轮功问题

大纪元发表时还有一个副标题：民间维权和国际压力是中国走向自由的希望

特约记者林佳旧金山电话采访报导/网络作家杜导斌 10 月 28 日被湖北省孝感地区应城市公安局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拘捕，11 月 12 日正式被捕。中国不少知名人士联名公开信呼吁当局尽快释放杜导斌，引起海内外关注。

中国著名学者刘晓波是公开信的发起人之一。他在接受大纪元采访时表示杜导斌被捕纯粹是因言获罪的文字狱。如果每个人都能拒绝谎言，拒绝沉默，就像 SARS 时蒋彦永勇敢的说出真相一样，整个世界的舆论就会大变。民间维权和国际压力是中国走向自由的希望。由杜导斌被捕谈到法轮功问题时，刘晓波认为中国知识界对法轮功受到残酷迫害的集体沉默对知识界是巨大的耻辱，法轮功的维权运动对中国将来非常有启示意义。以下是刘晓波接受大纪元特约记者采访实录。

**记者：**杜导斌从被拘捕到正式被逮捕，您在网络上一直呼吁这个事，最近事情有新的进展吗？

**刘晓波：**前天（12 日）他家属收到正式批捕证，批捕证之后，家里就给杜导斌委托律师。但是出了一点问题。警方不让家属见杜导斌，没法沟通，导致如何委托律师出问题。她妻子夏春荣委托律师，按照中国法律，家属可以给当事人委托律师，但是如果当事人自己委托律师了，法院裁决，他就要用当事人委托的。家属必须与杜导斌会见，确认杜导斌是不是委托律师了，还是夏春荣委托的律师。但是公安机关不让家属会见。从某种程度上，从法律层次上讲他们是执法违法，是有意的在律师这事情上做文章。我们也在积极帮夏春荣出主意，希望能在北京请到比较有名的律师来替杜导斌打官司。

**记者：**在中国委托律师帮杜导斌打官司，律师最重要的特质是甚么？是他的专业水平，还是他的良知、道德和勇气？

**刘晓波：**接这种官司的人，首先要有良知，维护基本人权和司法正义的良知。再就是要有比较好的法律知识，而且要有丰富的出庭经验。

**记者：**杜导斌被捕时，您是在第一时间把事情发表出来的人，而且致温家宝总理的一封信，您是起草人也是发起者。您是怎么知道杜导斌被捕的消息？

**刘晓波：**杜导斌被捕当晚上约九点钟，我接到他妻子夏春荣的电话，说是他们家被抄了，杜导斌一直没消息，可能被公安局带走了。因为公安局抄家时，出示了杜导斌写的自家地址。我的直感是杜导斌可能要出事了，他们以前已经警告过杜导斌。

夏春荣女士第一次碰到这事，也很紧张。夏春荣通知我后，我就马上把电话记录写好了，但我尊重夏春荣的选择，她希望晚一点发表，公安局威胁不可以乱说，乱说对导斌没好处。她还抱着希望，因为导斌曾经被谈过话，也放回来了，她想这次也会这样。她不清楚只要是抄了家，很难放回来。不过我得尊重家属的意见。就拖到 30 日，她给我电话，说已经接到杜导斌被拘留的司法手续，此时，她才说可以公开。因为不会上网，也不会发电子邮件，请我帮她做这事。

我跟杜导斌也没见过面，只是在网络上通过电子邮件，曾一起做过人权的个案，特别是在刘荻案上。杜导斌被捕能够引起国内知识界、网友这样的反应，一是因为他在国内是一个比较有号召力的网络作家，写出了一些在网上比较有影响的文章，也是多家境外媒体的专栏作家。他不善曲笔，而是直来直去，文字有棱角、尖锐、大胆，闪烁着勇敢的良知。在中国，仅仅公开发表这样的大胆而直接的文字，本身就有巨大的风险。为此，他曾受过警察和单位领导的警告和规劝。二是因为他是民间的网络维权运动的先锋之一，发起和组织了多次网络签名活动，风险就更大。比如，他曾和王怡等人发起抗议官方的网络管理条例、维护互联网网友言论权益的签名信。他还和王怡等人为刘荻案发起「致全国人大的公开信」，也有上千人签名。就在他被捕的前不久，也就是刘荻被捕一周年前，他还发起一个「我们愿陪刘荻坐牢」的活动，呼吁人们关注黑牢中的良心犯。作为一个信奉自由主义理念的作家，导斌不止是书斋中的学术探讨，也不只是个人发言，而是以其反抗强权压迫和维护公民基本人权的实际行动，真正践行着自由主义。因为，自由的获得和维护，关键不在于言说，而在于践行。特别是在别人人权受到侵犯的时候，他会勇敢地站出来，这肯定会得到大家的尊敬。两份声援导斌的签名就是最好的证明。

在网上有很多人，像王怡在网上非常有号召力的作家，他平时的行文风格被网友公认为「理性、稳健和深刻」，但这次导斌被捕，他发表的声援文章却充满了激愤之情，给人以一种「檄文」式的震撼。文章的结尾，王怡公开宣布：杜导斌曾说愿陪刘荻坐牢，这次杜导斌真的陪刘荻坐牢，我也愿意陪导斌坐牢。深圳网络作家赵达功先生也说：我愿意陪导斌坐牢；丁子霖女士说：我愿意陪杜导斌坐牢。与导斌一起办过网站的北冥先生说得更决绝，文章的标题和结尾是一句：「把我们都抓进去吧！」「那些期望国家更加自由和民主的人，……和导斌有着一样的思想和愿望，那就把我们都抓起来好了。应了那句名言：『用我们的躯体，塞满他们的监狱！』」

能引起如此强烈的反响，导斌个人的行为是一个因素。还有，大陆的网民已经非常多，约有六千万，仅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就治罪，对所有上网人的发言安全都是威胁。杜导斌就是纯粹的因言获罪的文字狱，而文字狱是威胁到每个发言者的恶政，所以说造成国内知识界的这么大的反响。

我特别要指出的是，这次知识界对非常敏感的导斌案的关注，表现出一个不同以往的特点，不但被官方视为异见者的体制外人士大都挺身而出，而且许多以前很少介入此类人权案的体制内知识份子也勇敢发言。尽管出了两份文件，但大家的目标绝对一致，一种知识界良知在民间维权上的基本共识，不仅是老、中、青三代之间的共识，也是不同专业、不同身份的知识份子的共识。

**记者：**胡锦涛、温家宝新班子上台以后，国内很多人对他们寄予希望，当时胡锦涛提出一个「新三民主义」，听起来跟三个代表比，当然有进步。但是在他们执政时，又发生杜导斌事件，你觉得这是偶然的吗？

**刘晓波：**不是偶然，而是制度的必然。只要还是一党独裁，就要压制言论，中国就仍然是公民没有知情权和发言权的社会，这是制度决定的。至于说胡温这个「新三民主义」，口头上说的东西，大家觉得开明许多，但是落实到行动上，言语和行为是完全背离的，一边是现实发生的杜导斌、刘荻等等文字狱，另一边是胡锦涛在澳洲国会演讲第一次承认民主是人类的价值，也就是承认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

现在，中共高官甚至说：此次修宪，国家也应该「把尊重和保障人权」植入

宪法。人权概念如果进入中国宪法，当然是一个大进步。因为中共政权从来把人权视为反动概念，六四后出现合法性的深重危机，不得不勉强谈人权，但用国情和文化的特殊性来定义人权，所谓的「生存权优先」，也就是在人权上的中国特殊论或中国例外论。现在，把民主作为普世价值，把人权植入宪法，证明在国家大法层次上，中共不得不承认人权是一种普世价值，中国并不例外，并不特殊。但是，在具体的个案上仍然在制造大量文字狱。这是六四之后中共统治的常态：言行背离的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

中共由不承认人权到强调中国人权的特殊论再到承认人权的普世价值，主要原因是大陆民间维权运动和西方的自由国家的双重压力。越来越多的民间压力和国际压力是中国走向自由的真正希望。我觉得，中国的现代化转型，首先是应该争取的是民权进而官权退，特别是要在制度层面上扩张民权，通过对每一个人权个案的关注，推动人权保障的制度建设。像孙志刚案、刘荻案、杜导斌案、郑恩宠案、孙大午案等等；还有群体性维权，六四难属群体已经做的非常好，已经坚持了十几年；法轮功的争取信仰自由的抗争也极具力量……首先争取民众的自由权利，我认为甚至比搞那种大民主式选举更适合中国，而且更有效。关注每一个个案和每一人权受迫害的群体，每一个个案能有一点突破，就会有一些新的观念、经验和制度的因子积累下来，长期的渐进的点滴积累，就会导致中国制度的一个比较平稳的渐进转型。香港式的「有自由而无民主」，是更适于今天大陆的制度转型路径。当然，两地的政府有本质差别，港英当局背后是一个传统深厚的自由政府，而中国政府的背后是一党独裁体制和敌视自由的文化传统。虽然有难度，但不是没有可能。

改革以来，在民间自发维权的推动下，中国还是一定的非制度化的民间维权空间，也有了经济上和私生活上的「半吊子的个人自由」。如果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民和失业工人）成为争取平等对待的先锋，知识界成为争取言论自由的先锋，私营老板阶层成为争取完整私产权的先锋，律师群体成为争取司法独立的先锋……中国人享受自由的希望就大大增加。所以，我对中国的变化并不太悲观，我相信民间这种自发的力量，因为自由不是书斋中研究出来的，也不是精英们设计出来的，而是人的自发的本能欲求。

**记者：**那你觉得杜导斌被抓，是因为他太有勇气了，做了很多别人不敢做的事情。

**刘晓波：**对。

**记者：**他曾经为法轮功写过文章，他曾为法轮功受迫害而呼吁过人权，并且他批评过江泽民的三个代表，这是不是 he 被抓的直接原因呢？

**刘晓波：**这难判断，这也可能有一些地方性的因素在里面。比如：湖北省有些地方、中国有几个省像四川省这地方，向来对不同政见是非常严厉的。可能湖北省当局本身的恐惧心理，湖北省也没甚么更出名异见者，他们就出于维护地方稳定的考虑，把著名网络作家杜导斌关押起来，以震慑本省的其他网民，进而对全国网民产生震慑。之前，他们曾经警告过杜导斌几次了。但导斌为法轮功辩护，不一定是非常直接的原因。

**记者：**目前法轮功在海外开始起诉中国迫害法轮功的这些高官。像杜导斌事件，您会想在海外把参与事件的官员们曝光，或在法律上寻求可能的途径，起诉他们迫害人权？

**刘晓波：**这些事情呢！我同意这个，这些具体执行者，他们不能够免责，责任总是最后要落实到每一个个体的身上。法轮功在外寻求法律途径来捍卫自己信

仰的权利，反对对信仰自由及结社自由等正当权利的镇压，我觉得这事件是比较有意义的。这个制度及其维护者、执行者犯下了那么多罪恶，将来制度转型后总要有交代，清算也好，讨还公正也好，最佳的方式是纳入了一种法治的渠道，不至于发生人民公审之类的多数暴政。现在，很多人担心，将来中国现行制度一旦崩溃了，就将失去控制，很可能导致文革式的大批判及群众声讨、人民法庭，造成多数的暴政。

法轮功透过法律途径起诉，对中国大陆将来的清算罪恶是非常有启示意义的，无论多么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犯罪，皆循法律途径解决，而不用群众大批判的方式，也不用抄家、游街、公审的方式，就送到法院去，由法律最后来裁决。事实上，六四难属群体也在寻求法律维权，一直在向中国最高检察院和人大起诉李鹏。

**记者：**您赞成向这些曾经对人权犯罪的官员，采取理性、和平的方式追究他们，而不是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

**刘晓波：**对，寻求法律的方式是最佳途径。法轮功在海外的法律维权，尽管对大陆内部还没有实际的影响，但在海外叫全世界知道这种法律维权，也能够通过各种渠道、特别是互联网对国内产生舆论影响。事实上，现在大陆民间的维权，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往往第一选择都是寻求合法途径，那些选择极端方式的人，去自焚的人或做其它极端行为的人，大都是因为现行制度在人权保护上的根本缺陷造成的，他们在寻求了所有体制内的维权途径都无效的情况下，才会采取极端行为。法轮功这么大的一个群体，能够这么理性，寻求法律途径来讨还自己的公正，这对于大陆将来是非常健康的，这种民间的维权运动的转型是非常有启示意义及好处的。

**记者：**您曾经在文章中多次谈到，说真话的底线，大约今年初，你有篇文章说要守住良知的底线，在面对强权及自己良知的时候，个人的一个选择。你能不能以杜导斌为例，他的底线在哪里？

**刘晓波：**杜导斌曾经受到过一段时间的良知折磨。第一次公安局找他谈完话后，他曾经在网上发表过声明，说要开始戒网，最近一段时间不会上网写东西，也不会给境外的媒体写东西，因为他跟公安局谈话，对他们有承诺。

但是，经过一段时间，杜导斌就主动的打破沉默。他肯定经过一个非常激烈的良知上、灵魂上的自我搏斗吧！最后，搏斗的结果当然是良知战胜了恐惧。我之所以提倡善待个人良知、守住公共发言的说真话底线，一来因为极端暴虐的毛泽东极权时代已经过去，独裁镇压的力度和广度都有所收敛，残酷性也有所下降。二来是因为专制制度是一个谎言制度，任何制度都无法单纯靠赤裸裸的暴力来维持时，特别是独裁制度陷于合法性危机之时，就要需要谎言的掩盖和装饰，如果谎言这层纸捅破了，赤裸裸的暴力就肯定维持不下去。在公共发言中拒绝谎言的良知底线，事实上是一个非常低调的非暴力的反抗暴政的一种方法，只要每一个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日常的公共生活中拒绝谎言，就够了。丁子霖女士对六四难属维权运动的重大意义，就在于她有勇气第一个站出来揭露李鹏的电视上向全世界撒谎；蒋彦永先生成为抗炎运动中的民间英雄，也因为他一个人的真话颠覆了一个政权的谎言。

例如，你内心不赞同官方对互联网上发言的限制，也不同意江泽民的三个代表，或不认同批判法轮功，你即便不敢在组织或单位召开的会议上发言，至少你可以不参加会议或在会上保持沉默。如果稍微勇敢点，你也可以表达对三个代表的内心看法。如果能这样做的人逐渐多起来，在重大的公共事件上，每个人的一

句话真话就可能导致翻天覆地的效果。SARS 发生时，蒋彦永老先生勇敢的说出他作为一个医生看到的真相，整个世界舆论为之大变，中国政府抗炎决策也开始了比较大的变化。

我相信：消除恶的前提，首先就要揭露罪恶和证实罪恶。而揭露罪恶和证实罪恶的前提，首先要守住个人的良知，要战胜自我恐惧。公开说出自己的真心话，就是一种战胜自我恐惧的最好办法。中国人在公共发言上长期受压抑，就容易把心中的怨气和黑暗的东西发泄在亲友、同事、陌生人……的身上，比如当街吵架、打架，虐待妻子、老人和孩子等。现在，中国发生的暴力事件、极端行为和自杀人数都急遽增加，肯定与这种压抑有关。除了罕见的特例之外，我不相信一个人能坏到那种丧尽天良的程度。只要是人，皆有良知，也就是孟子所言的「恻隐之心」，干了坏事或说了假话，害了人，肯定会有良心上的不安，有话不能说不敢说，肯定难受。长期压抑自己，不把自己想说的话公开表达出来，就会得心理疾病。无论是之于一个人还是之于一个民族，如果撒谎成为普遍的生存策略，就等于患上了灵魂癌症。

在中国，撒谎之成为一种习惯，不是不能说，而是不敢说，不能是因为不敢！所以，中国之启蒙，既是知识上的智慧启蒙，更是伦理上的道德启蒙。对于自由制度的建设来说，道德朦胧主义的危害比知识朦胧更为可怕，因为任何新制度的形成皆要有伦理依托。论医学知识和医术，大陆能够达到蒋彦永大夫水平的医生，恐怕不会太少，但论道德勇气和为人良知，目前只出现了一个蒋彦永。这就是大陆知识份子的道德朦胧主义——不能善待个人良知，而是虐待个人良知。

大陆人的自由权利，不能指望当权者给你恩赐甚么，必须发源于每个人良心的自我争取，像杜导斌这样的人，在多年前可能抓了就抓了，大家都会沉默。而现在，从杜导斌到刘荻，毕竟有一批人公开地站出来进行持续的呼吁。

**记者：**杜导斌被抓，有很多人站出来为他鸣冤。

**刘晓波：**对！我个人非常感谢，特别是现在还在官方大学研究所或其他单位的教授们学者们，以及所有其他职业的人，能够勇敢地站出来为杜导斌说话，真得非常感激，对他们良知行为表示敬意。这样的人和这样的民间维权，只要慢慢多了，我相信，虽然，良知的反抗手无寸铁，但其正义性和坚韧性是无法压制下去的，压抑越重，反抗越勇敢越坚韧，施害者就会越恐惧。法轮功之所以形成如此声势，也是因为信仰在支撑着。

**记者：**中国异议人士像您及杜导斌都是非常有勇气的。但对于一般普通老百姓，信仰有一种决定性的作用，没有信仰好像人就变得脆弱和软弱，有了信仰，坚强的力量与其它力量是无可相比的。

**刘晓波：**法轮功一开始是半信仰半气功的性质，主要满足了普通百姓的强身健体和社会交往等需要，最后被江泽民政权一打压，法轮功信徒的反抗就变成一种维权运动了，也就变得政治化了，同时也国际化了。我觉得作为弱势群体的维权运动，这种启蒙对普通百姓的影响要远远超过知识份子的启蒙，法轮功信徒是在用实际行动来维护自己的信仰、言论及集社的权利，所谓「身体力行」的示范效应，远比单纯的言词更有感召力。因为很多信徒都是普通老百姓，原来并不知道信仰、言论、结社等自由权利，而当这种不准信仰制造的灾难落到他头上时，就会让他知道原来只是信仰法轮功就会遭受到这样大的迫害，他就会知道人权的重要，信仰、言论集会、结社等权利对一个人的生活的重要性。

**记者：**法轮功的信徒他们在追求信仰炼功的权利，这几年付出很大，死亡人数在网上报导就有八百多人。

**刘晓波：**非常大的代价，他们有维权的韧性及坚毅。中国知识界对法轮功受到残酷迫害的集体沉默，对中国知识界来说是巨大的耻辱。不管同意不同意法轮功的信仰，信仰甚么和不准信仰是两回事。一个只涉及到观念的分歧，而另一个却关系到权利的有无。

**记者：**法轮功现在变成这样一种维权运动，当权者或搞政治的人把他当作政治，你觉得法轮功是不是这样，或者如法轮功学员说的「我不关心政治，政治关心我。」

**刘晓波：**一开始就是政权的政治化打压造成的，本来是跟政治没有关系的，后来由于官方打压，法轮功要维护自己的权利，在权利问题上，官民发生冲突时，就必然演变成政治问题。

不管你承不承认，在中国确实是这么回事。当然，政治化的首要责任是中共政权，就是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共政权，是他把法轮功当成敌人，本来根本不是敌人，是他硬把法轮功制造成敌人。

**记者：**听您这番话之后有一种感觉，如果一个人遭受到迫害之后，站出来向当权者挑战或站出来讲真话，自己人身遭遭受迫害，他不选择沉默，他选择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就已经是政治了？

**刘晓波：**在中国肯定就是，因为他受到的打压是政治强权所为。

**记者：**杜导斌还在攻读博士学位，他也是很好学的。自由主义学理在大陆追求民主自由有甚么意义？

**刘晓波：**当然是非常有意义的，如果没有自由主义的理论启蒙，大陆知识界不可能有今天的权利意识，甚至包括法轮功的信徒要维护信仰、言论、集社的自由。整个价值观念的变化、权利意识的觉醒，都与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在中国的传播密切相关。对大陆启蒙是非常重要的。

杜导斌非常好学，博士学位是他自己在学，并没有到哪个学校去读，就找一位他比较敬仰的学者为师，希望他们能够指导他，给他书单，定期写读书体会。所以他是自学的博士，主要是自己充实自己，在思想视野上开阔一些深邃一些。

最后，我愿意引用温克坚在声援导斌时的一段话来结束：「我不知道这种恐怖还将如何展开，还将吞噬多少不愿沉默的个体。但是我明白当恐怖变得赤裸裸的时候，我们没有理由觉得更加恐惧。赤裸裸的恐怖并不比带着温情面纱的恐怖更让人恐惧，当『图穷匕首现』的那一刻，也许的确感到一阵寒意，但是我们其实明白，匕首一直是在的。反而当恐怖以赤裸裸的方式开始横行的时候，当人人都看到恐怖不过是那种吊样，不过是那种操行的时候，恐怖开始祛魅，勇气开始回归。」

温克坚也是七十年代人，这样的青年，对于我这个中年人来说，不是「后生可畏」，而是「后生可敬」。

(11/18/2003 6:22:00 AM)



# 刘晓波：中国独裁的伪善

当下中国的两级分化，首先表现为政治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其次才是物质分配上的贫富差别，同时，也表现为现政权的言词和行动之间的背离。特别是在民主、政改、人权等问题上，中共高官的漂亮言词与中共专政机关的龌龊行为之间，甚至分裂到毫无共同之处的程度。

胡、温上台以来，屡言宪法权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和“新三民主义”的亲民路线，最近，党魁胡锦涛在澳洲国会发表演讲，又肯定了民主的普世价值，并表示在中国推动渐进的政治改革和民主化。中共最高检察长贾春旺证实：此次修宪将加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容，标志着中共在根本大法的层次上对“人权的普世价值”的正式承认，这在中共掌权 54 年的历史还是第一次。

然而，胡温上台以来，现实中国的人权状况并没有得到改善，且大有不断恶化之势，除了江泽民时代遗留的镇压法轮功和“新青年学会案”、“姚福信萧云良工潮案”、“黄琦案”等陆续宣判之外，十六大以来，又有“刘荻案”（同案还有姜力钧、李毅兵、蔡陆军、罗长福）、罗永忠案、欧阳懿案、何德普案、赵长青案、李建峰等八人反革命集团案、杜导斌案、颜均案等文字狱；还有农民企业家孙大午案、律师郑恩宠案；还有北京和上海两大中心城市的警方拘留上访者案件；还有境外异见人士杨建利案、王炳章案等。

## 斩尽杀绝

同时，十六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共对网络媒体和纸媒体的整肃更为严厉，坚持新闻独立倾向的民间网站，如“不寐之夜”（累计被关闭高达 40 多次）、“民主与自由”（累计被关闭高达 30 次）、“春蕾行动”、“自由联邦”、“宪政论衡”、“学而思”等民间网站，就连以前很少被关闭的学术网站“思想评论”和文化网站“文化先锋”也惨遭株连……很有些赶尽杀绝的凶狠。另外，以大胆敢言和为民请命而饮誉海内外的广东“南方报系集团”的多家纸媒体，也都受到的前所未有的严厉整肃：“21 世纪环球报道”被叫停，至今未能恢复；“南方周末”、“21 世纪经济报道”等报纸的决策层被换血后，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以至于，该报的资深记者愤然辞职，网民发出“‘南周’从此死亡”、“不再看‘南周’”的激愤之叹。

如此言行不一的政府行为，固然是一块独裁罪恶的遮羞布，掩饰真相便意味着积累仇恨和拒绝社会和解，因为中共制造的人权灾难，不仅罄竹难书，且至今仍然每天都在发生，大有独裁崩溃前的歇斯底里之态。然而，如果将这种表面伪善和内在歇斯底里作为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来看，并把它与中共镇压异见的残暴性降低、逐步接受主流文明的话语、官员们及其全社会的违心效忠结合起来，我仍然认为这是民权升值和官权贬值的反面标志，是中共在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的双重压力下的让步，尽管对于中共现政权来说，这种让步颇为无奈，但独裁政权向自由价值的表面让步，肯定透露出中国走向主流人类文明的一线曙光，尽管这曙光还很微弱，却终将化为满天彩霞。而这种局面的形成，正是无数仁人志士的长期争取和所付代价的累积的结果，也是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双重施压的综合结果。

从人类政治文明渐进演化的历史看，统治阶层的不得不“伪善”正是走向“善

政”的开端。

## 当下的伪善

当下中共寡头式独裁，其民主、人权、宪法等漂亮说辞，固然是一种伪善，但这伪善与极权时代的赤裸裸的撕破脸皮的暴力作恶相比，也该算是一种进步。比如，与纳粹主义的赤裸裸的种族灭绝相比，也与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卡斯特罗、金正日等共产极权的赤裸裸的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阶级灭绝的实际暴行相比，现在中共独裁更需要用谎言来掩饰暴行，而不是赤裸裸且理直气壮地公开张扬，恰好说明了现政权本身的内在虚弱和极端恐惧，它在国内民意和国际大势的日益强大的压力之下，还知道自己的道义劣势，知道是见不得人的犯罪，还要与西方国家搞人权对话，在西方议会的演讲中承认民主的普世价值，也就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独裁之耻”，而不是像绝对极权者那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毛泽东敢于宣称“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我们就是要独裁”，而改革以来，不要说江泽民和胡锦涛不敢如此狂妄，就连在内部讲话中宣称“杀掉 20 万，保 20 年太平”的邓小平，也决不敢明目张胆地狰狞，而是要说些老百姓和国际主流社会听起来顺耳的话。

在中共不得不伪善的国情下，只要民间坚持维权，国际主流社会坚持施压，那么，针对个案的每一次发言皆是对独裁者的压力，压力的逐渐累积，会使施加于作恶者的道义压力越来越强，其为恶的规模和强度就会逐渐缩小和减弱，直到来自国内外、党内外的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民权的曙光就将化为自由的太阳。

BBC

11/19/2003 9:15:22 PM

## 余杰、刘晓波等人士呼吁迁移毛泽东遗体的开放式征集签名信

(博讯 2003 年 11 月 20 日)

毛泽东，生于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卒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泽东是二十世纪对中国命运发挥过巨大影响的政治人物之一。今年是毛泽东诞辰一百一十周年。

数千年来，深陷于专制主义的中华民族一直多灾多难。王朝的更迭不过是流氓们的“过家家”，如此循环，亘古如斯。近代以来，西方用船坚炮利打开中国封闭的大门。面对“五千年未之有之变局”，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几代中国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生存奋斗。一九一一年，中华民国的成立，使得中国成为亚洲的第一个共和国，也开始了民主宪政的尝试。然而，继之而起的是军阀混战和国民党的“训政”统治，以及由于日本全面侵略带来的亡国灭种的危机。

一九四五年，中国赢得了抗战的胜利，也迎来了走向民主化的一个绝佳契机。但是，你死我活的国共两党之争压倒了和平竞争与自由选举，和谈失败酿成了同胞之间骨肉相残，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取得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占据大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败退台湾，继续中华民国之法统。新兴的中共政权，实际上是毛泽东一个人的独裁统治。这个新政权本应休养生息、致力于民族和解与现代化建设，但它刚一建立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似乎永无休止的、疯狂的政治运动。毛泽东在成为至高无上的党国领袖之后，不仅没有积极推进经济建设、实现在野时许下的民主宪政的承诺，反而以“继续革命”的旗号在党内外实施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最后发动了一场被后人们称为“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到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泽东在众叛亲离中死去，这二十七年间，他带给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是什么呢？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以“阶级斗争”的理论实行阶级灭绝，以“暴力革命”的学说实行恐怖政治，从建政初的“镇反”、“三反五反”到“反右”和“文革”，家破人亡者数千万。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不仅是一个高度极权的社会，而且是一个极为不平等的“身份歧视”的国家。同样的中国、同样的中国人，却被人为地分割为两个世界、两种人。城市和市民享受着种种制度优惠，而农村和农民却受尽剥夺和歧视。在本质上，这样的身份歧视与农奴制、种姓歧视、种族歧视等野蛮制度毫无区别。农民的后代只能是农民，就是奴隶的后代只能是奴隶的现代翻版。而且，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曾经有过的各类歧视制度相比，中国的身份歧视所覆盖的地区和人口，乃为举世罕见：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村人生活在歧视之下。

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在经济上的好大喜功，违反经济规律，只顾“赶英超美”的政绩，不顾人民的温饱死活。由于异想天开的“大跃进”运动，出现了历史上空前的大饥荒，据最保守的估计死亡人数当在三千万以上。近三十年里，老百姓都生活在物质极度匮乏的“票证时代”，亦即“供给时代”。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愚不可及的“大炼钢铁”等运动，生态环境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地大物博”的中国成为全球生态问题最为严峻的国家之一。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为满足毛个人争当共产世界头号领袖的权力野心，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并把极为有限的资源用于核武器开发。中国在外交上陷于极度孤立的状态。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宣扬“人多力量大”的荒唐理论，导致人口迅猛增长。直到今

天，庞大的人口基数仍然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一大障碍。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号召批判“封资修”思想，断绝了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现代文化以及西方文明之间的联系，自动隔离于人类文明的主潮之外。毛泽东在意识形态上灌输残酷的斗争哲学和革命迷信，仇恨代替爱与宽容，野蛮的“造反有理”代替理性与和平，并使“人对人是狼”的狼性哲学神圣化和崇高化。毛泽东的文体污染了中华民族的灵魂和语言，使暴力化、仇恨化、痞子化的毛式语言至今犹存。人与人之间的爱、同情和信任被连根拔起，时至今日中国人依然处于道德沦丧和良知泯灭的精神状态。

毛泽东的罪恶罄竹难书，正如历史学家余英时所论：“不论毛泽东的主观愿望如何，近三四十年来中国的灾难，他个人所负的责任比任何人都要大。几千万中国人死亡、无数家庭的毁灭，整个中国社会生机的长期折断、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一再受阻，都是他当权的二十七年（一九四九——七六）中造成的。而主要的关键则是他夜夜不寐，‘浮想联翩’，设计出一个比一个更荒谬的‘乱天下’的方案，并通过他所拥有的绝对权力和所当披靡的坚强意志，贯彻到底。读史者如果面对着这样血泪凝成的人间悲剧而竟然丝毫无动于衷，那便只能说他是别具一番心肠了。”毛泽东时代，是一个鲜血淋漓、冤魂飘零的时代；毛泽东时代，是一个弃绝良知、颠倒黑白的时代。毛泽东时代，是一个表面共和、实乃专政的时代。千年易逝，而毛泽东的罪孽难消。

虽然毛泽东在生前签署了同意将遗体火化的文件，虽然毛泽东号称自己是“唯物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但他死后，继任者们却将其尸体制作成干尸，永久保存并公开陈列。此为中共政治局之决定。一九七六年，尽管中国的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语），为了永久保存毛的遗体，居然还大兴土木建造毛的纪念堂，耗用了达到天文数字的老百姓的血汗钱。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位于天安门广场的纪念堂完工，毛的遗体及几罐浸泡在福尔马林里的内脏，被转运到纪念堂内。经过适应性处理后，遗体被移入水晶棺内。从列宁、斯大林、胡志明、毛泽东到金日成，世界上迄今为止仅有过五具可供“瞻仰”的遗体，无一例外全出在共产党国家，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一大“特色”吧。

毛泽东的尸体被运进纪念堂供瞻仰，至今已有二十七年之久。遗体的保存工作并未结束，只是转入了长期阶段。为此，当局专门成立“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遗体保护的具体技术已逐渐规范，科研工作也在继续进行，每年年终还要举行学术讨论会。据参加过毛尸保存的全国政协常委朱培康透露，一九九九年，毛的遗体曾经差点腐败变质，纪念堂因此暂停开放。经过全力抢救及修补，毛尸总算恢复了原来的模样。毛尸的保存，实质上是专家们同细菌和氧气的长期斗争。细菌和氧气无时无刻不在，又无孔不入；而专家们只能处于被动防守的地位。套用句辩证法的术语，遗体的保存是相对的，而遗体的腐烂则是绝对的。因此，从技术层面来看，毛的遗体不可能千秋万代地保存下去，保存技术再先进再完善，也只是延缓遗体的腐败而已。与其到时候发臭生蛆，不如现在就及时实施迁移。

将毛泽东的遗体迁出毛主席纪念堂，进而将纪念堂改建为巴金倡导的“文革博物馆”；将毛泽东的头像从天安门城楼上取下，进而让天安门广场真正归还到公众手中，成为举行国事活动和公民表达政治意愿的国家广场。我们认为，实施以上行动已经到了事不宜迟的地步。这样做不仅是还原历史真面目，更是化解现实民族怨恨和社会暴力的起点。我们注意到，邓小平执政以来，开始部分抛弃毛泽东时代“政治挂帅”的理念，致力于经济建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胡耀邦、

赵紫阳两任中共总书记，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的同时，还尝试进行政治改革；此后江泽民和胡锦涛执政，先后倡导“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希望将中共的性质由“革命党”改变为“执政党”、由“无产阶级政党”改变为“全民党”。这些举措究竟有几分真实性尚且不论，至少说明中共领导人已然意识到继续实行毛泽东的血腥政策无法实现所谓的“稳定”，更无法让中国融入世界文明的主流。

我们不鼓吹仇恨和报复，我们赞赏忏悔与宽恕。我们理解各种关于毛泽东的不同看法，但是我们反对奴隶社会流行的“干尸崇拜”。在对待历史伤痕的态度上，我们认同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做法：只有揭示真相才能实现和解。在一次关于种族隔离期间屠杀事件的听证会上，委员会主席、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图图大主教作了这样的总结发言：“我们为人的精神的坚毅而深深感动。本该一蹶不振的人们，拒绝屈从于巨大的痛苦、暴力和威胁；拒不放弃自由的希望，因为知道自己应得到比遭受非人的不公正和压迫更好的命运；拒绝在威逼之下俯首帖耳。人们表现出的宽宏大度，令人难以置信——他们不愿被痛苦和仇恨所吞噬，愿意和那些曾践踏自己人格、违反自己权利的人见面，愿意以宽容与和解的精神相会。他们急切想知道真相是什么、罪犯是谁，以便宽恕他们。”我们相信，中国公民也能拥有如此高贵的人性；我们祝愿，中国的未来充满和平与爱的光芒。图图最后说道：“我们感动得潜然泪下。我们欢笑，我们沉默，我们直面了野兽般的黑暗过去。我们经受住了煎熬，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确可以超越既往的冲突，挽起手来实现我们共同的人性……宽容的精神相遇时，宽容会盈溢而出。坦白之后，宽容会接踵而至，继而是创伤得到抚慰，民族实现团结与和解。”我们的建议是本着宽容的精神提出的，我们希望中国国民都是有宽容精神的国民，谁也不愿意未来的中国发生动荡，在动荡中毛泽东的尸体很可能会像当年墨索里尼的尸体一样被倒挂在街头。所以说，今天的迁移是和解的开端。迁移毛泽东遗体、厘清毛泽东思想、放弃斗争哲学和暴力崇拜，乃是中国实现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文化多元化的重要步骤。

我们意识到，是时候了，是化解民族悲情怨恨的时候了，毛泽东统治中国数十年来制造的爱恨情仇该有个和解的日子了。我们希望恢复中华民族内在的爱心和怜悯，恢复既有的厚德载物、仁爱慈悲、大中至正的宽广胸怀。我们知道，这个路还很长，我们希望迈出勇敢的第一步：吁请迁移毛泽东遗体，让其回到家乡韶山。这既符合中国人“入土为安”的丧葬传统，也将提升首都北京的文明程度，使之成为一个配得上举办“人文奥运”的城市。我们不愿看到，五年之后，一个飘扬着五环旗的城市同时还上演着“干尸崇拜”的闹剧。迁移毛泽东遗体，既有利于让国民的灵魂从毛泽东思想的毒素中解脱出来，也是一次普遍意义上的破除个人崇拜、树立公民意识的教育。我们还希望以此为契机，达成朝野之间的互动，并制定政治改革的时间表，开放党禁报禁，逐步实施普选，实现名副其实的民主共和。

我们相信，只有达成各阶层之间、党内与党外、各种信仰之间的广泛和解，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久福祉！

签名：余杰（作家）、王光泽（记者）、刘晓波（中文独立作家笔会主席）、胡平（《北京之春》主编）、陈奎德（《观察》网刊主编）、张伟国（《议报》网刊主编）、王西麟（音乐家）、东方月（电视主持人）、师涛（记者）、晁爱宗（记者）

# 刘晓波：人质外交是否再次出牌？

最近，在打压异见的一片肃杀之气中，中共官方也释放一些怀柔的气息，比如，人权入宪、清理超期羁押、胡锦涛在澳洲议会宣示民主等等。温家宝访美前夕，作为怀柔的两个人权个案杨建利和刘荻，再次引起境外媒体的关注。杨建利从去年4月被捕到现在，已经在中共安全部门的监狱里关押了19个月；刘荻从去年11月被捕到现在，也已经被关押了整整一年。二人的超期羁押，对中共最高检察机关正在大规模清理“超期羁押”来说，实在是莫大的讽刺。

现在，杨建利案将于最近再次开庭，据传闻，杨建利可能会作为温家宝首次访美的人权大礼，在宣判后被以某种莫名其妙的理由送回美国。

刘荻呢？先是被检察机关退回公安局补充新证据，接着又有四名警察登门拜访刘衡老人并告知：刘荻被捕是因为涉嫌参与非法组织而非网络言论，根据现行法律，公安局须在一个月内补充材料，否则就要放人。

近一段时间，一方面，中美关系在政治上的迅速升温，甚至被双方政要多次称为六四以来的最佳时期，反恐上、朝核危机上的合作成为“中美蜜月”的标志；另一方面，中美的经贸关系骤然紧张，美国对华贸易的巨额逆差、美国希望人民币升值的压力、在纺织品贸易上的摩擦……中国为了减缓美国的不满，只能对内减少出口优惠、对外向美国大肆采购。前不久，60亿美元的采购大礼，多少软化了布什政府的强硬。

同时，布什政府对中共近期的人权恶化也很不满，美国驻北京大使多次谈到中共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口惠而实不至，明确表示布什将与温家宝讨论人权议题。杨建利和刘荻如果真被先后释放，莫非又是温总送给美国的人权大礼？

改革以来，推动中国进步的最大动力有二，一是来自大陆民间，二是来自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二者之间具有相互支持相互激荡的效果。国际压力越大，国内的民间维权就越有道义信心；国内的民间维权越高涨，国际社会就越关注。具体到杨建利和刘荻两案：

杨建利如果获得自由，更多是受益于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压力：美国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多次对布什政府和中共政权同时施压，众议院全票通过199号议案，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全票通过S. Res184议案，要求释放杨建利；麻州布鲁克兰市的全圣主教堂主教M. Thomas Shaw、哈佛大学校长及四十三位教授、以及多个海外民运组织和知名人士，也持续为杨建利获释而呼吁；美国政府的国务院官员（新闻发言人、助理国务卿等）和驻北京使馆（大使、人权官员等），也多次就杨建利案向中共提出交涉。在国际方面，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主要非政府人权组织、南非大主教图图、联合国的人权事务专员等，皆要求释放杨建利。甚至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属下的“任意拘留工作小组”，也罕见地向北京提出释放杨建利的要求。

刘荻如果被释放，则是先由内向外、再由外向内的双向互动过程。刘荻的被捕在大陆民间激起的愤怒，在同类案例中前所未有的，连续三次网上签名声援，总人次接近三千（最近一次是由杜导斌发起的“我们愿陪刘荻坐牢”的网络声援运动，而杜导斌现在真的坐进了黑牢）。正因为她得到了国内民间的强烈的持续的关注，才会在国际上引起那么高的关注。各大媒体、各人权组织的持续关注，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也向北京交涉放人。也就是说，内外压力的合流才会有今天的

结果。

如果杨建利和刘荻真的被释放，无论如何，走出黑牢都是莫大的福音。美国对中国人权恶化的不满也会暂时有所缓解。但就中国的人权现状和政治体制而言，仍然是“人质外交”对“人权外交”的老套路，还看不到任何实质性的进步，也凸现了国际政治本身的吊诡之处：普世道义和权宜利益之间的悖论。人质外交是再明显不过的无赖行为，却戏剧性地演变为中共向美国表达善意的外交惯例，成为缓和中美关系的屡试不爽的杀手锏，如同劫匪用绑架了人质进行敲诈一样。而国际主流社会又在无奈中接受了这种下流做法，成为正规国际关系之下的潜规则，成为普世人权原则之外的另一套外交语言。

关于人权外交与人质外交的问题，我仍然坚持曾经在《杨建利——中共交易的又一筹码》（见《多维》2002年8月16日、24日）一文中表达的观点：

虽然，西方国家与中共打交道时，惟利是图的国际大资本把商业利益置于道义人权之上，翻云覆雨的政客基于现实利益的权衡，也免不了私下交易。但是，中国人在指责西方的政客和商人之前，首先要反省亚洲和华人世界、特别是我们自己。日本和南韩等民主国家，何时对中共提出过人权问题！港台精英们的表现就更等而下之，非但不对中国糟糕的人权状况提出质疑，反而争相向中共政权献媚。而我们自己的精英呢？更是在小康时代里活得聪明自在。从根本上说，中共不尊重起码的人权标准和道义规则的行为，首先是国人自己在利益的计算中默认了，用出卖道义换取既得利益。当中共得不到来自国内的足够民间压力时，国际压力在道义上也就不可能那么纯粹，其作用也得不到充分发挥。我们自己的沉默和懦弱，才是国际的道义压力难以发挥的主要原因。

西方国家的利益计算再龌龊，也比不上我们自己的利益算计来得下流。以大陆的广袤领地和众多人口，以国人现在的精神状态和实际作为，就是再有几个美国的压力，也无法在实质上推动大陆的政治进步，因为国际压力在中国内部找不到民间着力点。

要想争取足够的国际道义的支持，并使国际压力产生实质作用，国人先要挺直自己的道义脊梁，国人的脊梁挺直了，国际道义力量对中共说“不”之时，也就会变得更加理直气壮且更为有效。如果中国也有自己的昂山素姬，那么中外压力合流的效果就会大不一样。

杨建利一向坚持非暴力，为此不惜漂洋过海、以身试恶法，由自由走向黑牢；刘荻为文的幽默辛辣，就更与颠覆之类指控无关，却从校园被劫持进监狱；二人也同时成了中共“人质外交”的筹码。在此次温家宝访美之前，布什访华和胡锦涛访美，境外媒体上都有过关于杨建利可能获释的猜测，但皆没有变成现实。因为，既然是政治利益的交换，北京政权就要精打细算，尽量让“人质外交”的牟利功能最大化。

人质外交固然下流，但为了杨建利和刘荻的自由，促使中共不得不放人，乃为第一要务。所以，但愿中共的人质外交再次出牌。

2003年11月2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维权在肃杀中成长（全）

## （上）

在中国，自然天气有明显的四季交替，而政治气候的肃杀却始终如一，偶有「思想小阳春」和「新政暖风」，也大都是公共参与饥渴所导致的善意期待和媒体吹出的泡沫，每一次破灭都是对一厢情愿的嘲弄。

官方或许有表面变化，但即便是口惠而实不至的变化，也绝非来自官方的单方面开明，而主要来自于官民之间的博弈，来自政权所必须应对的国际压力。改革以来的事实证明：随着官方政策的收收放放、专政压制的手硬手软，民间自发的维权和议政的思潮也时涨时落。但是，一个可喜的巨大变化是：近年来的官民博弈，渐次呈现出的民权进而官权退的大趋势，觉醒了的民间意识、权益诉求和维权运动，再也不会因官方的打压而中止，民间的公共参与要求的日益高涨，已经到了见缝插针的饥渴程度，哪怕是艰难挣扎的行动、拐弯抹角的表达和高风险的付出，自由民主之火都不会熄灭，镇压力度稍一松弛，就会燃出一次次民间议政的小高潮。

首先，尽量寻求合法途径乃民间参与的首选，民间会抓住每一次合法表达的机会，只要有一点点合法性空间，就会有民间的表达和参与。

1, 农民、失业工人、拆迁户的维权，首选的渠道也是体制内的上访和向法院起诉，只有在体制内方式无法取得任何效果的情况下，他们才会采取群体性的示威请愿和个体性的极端行动（如自焚等）。换言之，那些选择极端方式的人，自焚的人或采取其它极端行为的人，大都是因为现行制度在人权保护上的根本缺陷造成的，他们在寻求了所有体制内的维权途径都无效的情况下，才会采取极端行为。

2, 民间知识界善于利用体制本身的表面言词来扩张民间的话语空间，比如，私产权的宪法保护、伊拉克战争、十六大前后、抗 SARS 前后、官方修宪前后、中日关系的一系列事件……民间议政的小高潮一浪又一浪，其议政范围已经由社会性事件转向大政方针，甚至还出现对中共高层的权力分配和人事布局的议论。

3, 通过合法渠道参与人大代表的竞选，前几年，还只有个别的地方上的个别参与自发的竞选，但在最近，国内出现了民间自发参选的小高潮，特别是在高校内的自发参选，大有形成连锁反应的趋势。早在今年五月，在深圳区人大代表选举中，也曾涌现出一大批体制外的候选人。进入 11 月份，民间的独立候选人的参选人大代表，在北京的校园中出现小高潮。曾经就孙志刚事件而发起致人大公开信的法学博士许永志，已经于 11 月 12 日宣布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选举，并将自己的参选宣言贴上互联网，引起热烈反响。与此同时，人民大学研究员舒可心、北京大学硕士生殷俊，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明亮，北大、清华的另外四名学生，纷纷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与此次人大代表换届竞选。在北京市的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提名阶段，已经有 21 位北京公民以独立候选人的方式宣布参选，其中有 6 位是业主。不能不让人联想起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大学生竞选人大代表的热潮。

4, 即便是受到官方极力打压的群体维权，也理性地选择体制内的合法渠道，比如「天安门母亲」群体向中共最高检察院起诉李鹏，境外的「天安门一代」也相美国法院起诉李鹏；法轮功的境外维权运动，也以透过法律途径起诉迫害法轮



功的高层责任者为主。

虽然，寻求体制内的合法途径进行维权，很难得到现行体制的理性而负责的回音，也凸现了人权保障匮乏下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困境和无奈，但也决不能排除民间意识的日渐理性和成熟。无论这种维权方式的局限性和困难多么巨大，但对中国大陆的渐进和平转型来说，则是莫大的福音。因为，转型在将来达到某一关键性的质变阶段，清算罪恶肯定是重要的一环，现在民间维权首选合法途径的做法，对将来的清算具有重大意义：法治化方式乃为清算的最佳途径，可以避免许多人担心的文革式动乱，而将清算引上和平合法的途径。无论多么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犯罪，皆循法律途径解决，而不用群众大批判的方式，也不用抄家、游街、公审的方式，就送到法院去，由法律最后来裁决。

2003年11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中)

在党权至上的中国，官本位体制仍然是民权难伸的瓶颈，官权之重与民权之轻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天壤之别。这就决定了民间维权是争取「人权法治化保障」的运动，民间唯有取得了平等的法定权利，公民个人才有了对抗官权侵犯的有效屏障，弱势群体也才有了与强势群体进行讨价还价的资本。民间维权首先是争取中国法律中明示的公民权的落实，其次是改革或废除那些践踏人权的恶法（如已经废除收容遣送，正在争取废除的劳教），最后是创建以「保障人权和限制官权」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社会。

大陆民间维权正自发地走在这一轨道上——以关注人权个案的方式来推进制度改革。换言之，维权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全无任何人工设计，而完全是自发形成的。在不太敏感的人权个案上，民间的公开关注介于合法非法之间的灰色区域内，民间智慧很善于在模棱两可之中制造有利于自己的合法性空间。比如，在孙志刚案上，民间就充分利用了罗干等高官的表态，大胆呼吁公布真相、惩治凶手、违宪审查和制度变革，最终导致收容遣送的提前废除；在某种程度上，民间对延安黄碟案、李尚平案、孙志刚案、李思怡案、黄静案、孙大午案和拆迁户自焚反抗的关注，之所以能够成为众多体制内学者的发言机会，就在于民间制造出了一定的合法性空间来表达自身的权利诉求。而对敏感的人权案，如刘荻案、杜导斌案、郑恩宠案，民间则表现出越来越勇敢的良知，不但利用体制本身的模棱两可，而且不怕付出沉重的个人代价。

互联网为民间维权运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平台，网络成为民间的维权和议政的聚集地，1,几乎所有的民间思想网站，皆把民间的维权和议政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公民李健还创办了「公民维权网」，60名国内著名学者担任该网站顾问；「学而是」、「春雷行动」和「民主与自由」等网站，大都开辟了旨在维权的专门栏目；2,网民的个人发言和相互交流，形成以网络为舞台的维权结盟。3,全国各地皆出现了类似思想沙龙的网友聚会，请著名学者与网友当面交流，维权是此类聚会的重要话题；4,此起彼伏的网络群体签名维权，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最明亮的聚光点。

同时，民间维权对个案的关注，已经超越了转瞬即逝的阶段，而逐渐形成特定的人群对某一特定个案的持续关注。如果说，在整个九十年代，长期坚持的维权只有天安门母亲运动和九十年代末开始的法轮功维权运动的话，那么，进入新世纪以来，知识界的维权运动也开始出现长期坚持的持续性。比如，余杰等人对「新青年学会案」的持续关注，从四君子被捕一直持续到现在；杜导斌、王怡、

杨支柱等人对刘荻案的持续关注，先后发动三次颇具规模的网络声援签名；任不寐等人对李思怡案的持续关注，通过互联网发起接力绝食，既为了悼念小思怡的亡灵，更为了活人的良心安顿；高耀杰、万延海、胡佳等人对爱滋病人的人权问题的关注，王力雄等人对西藏活佛阿安扎西案的关注，李健、温克坚、李建强等人对黄静案的关注，记者石扉客对李尚平案的关注（他对此案的个人调查将近一年半，在关天茶舍创造了六万多点击率），胡星斗、许永志等人对孙大午案的持续关注……都不是过眼烟云的点到为止，而是采取追踪调查、网络签名、座谈会、请名流呼吁等多种方式的持续关注。

现在，这种持续关注，不仅是道义声援和司法救助，还有实实在在的经济帮助，民间自发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募捐，并将募捐启示公开张贴于互联网上（如黄静案、罗永忠案、杜导斌案等），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又一大亮点。

在不太敏感的「延安黄碟案」、「孙志刚案」、「孙大午案」上，民间维权曾取得了程度不同的实效。现在，敏感的刘荻案也出现了一丝转机（当然，对这些实效并不能过于乐观和盲目拔高，因为与绝大多数个案的石沉大海相比，这几个个案简直就连沧海一粟都算不上）。刘荻作为一个活跃于互联网上的女大学生，她的被捕在大陆民间激起的强烈反弹，是同类案例中前所未有的，连续三次网上签名声援，总人次接近三千。正因为她得到了大陆民间的持续关注，才会在国际上引起较大的反响，内外压力合流的结果，才会为刘荻带来获释的可能。

2003年11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下）

大陆的民间自发维权，在不断测试官方的容忍底线的过程中，一点一滴地挤压官权和扩张民权。现在，知识界的民间维权正在由分散走向聚合，由擦边球走向直言不讳，由勇气匮乏走向勇气初现，萎缩了多年的社会良知正在逐渐觉醒。这些进步皆是民间维权运动日渐长大的信号：1, 道义勇气正在不断增长，已经代替了一压就装死的怯弱和聪明，而越来越敢于尝试对官方镇压公开说「不」，表现为一种来自道义支撑的大智慧！2, 民间维权的声浪也不再限于分散的个人发言，而是群体性的伸张权利。比如，对极为敏感的一系列文字狱的民间关注，掀起了网络维权的一个接一个高潮，刘荻案和杜导斌案尤为典型。

绝非巧合的是，发起「我们愿陪刘荻坐牢」活动的杜导斌，在签名还没有截至之时，就真的坐了独裁的黑牢，而民间各界对杜导斌案的强烈反应，其模式与刘荻案非常相似，而且动员规模更广泛、道义感更强烈。国内率先发起了网络签名，接连出现一个声明和一封致温家宝的公开信，签名的人员组合中，出现了少见的体制内外自由知识份子的合流；在国外，出现知名汉学家、华裔学者的集体签名信、海外民运组织、诸多中文媒体成立的「保卫言论自由人权同盟」、多个国际人权组织、独立中文作家笔会和国际笔会……合流的现象，签名者也跨越了美国、欧洲、澳洲、香港、台湾。截至11月23号，在声援导斌的两份文件上签名的人数，已经高达1600多人。

「愿陪刘荻坐牢」的杜导斌真的坐牢了。令人振奋的是，当杜导斌被捕后，民间维权非但没有被吓倒，反而出现了公开张扬的前仆后继，那种罕见的勇气，既令人揪心，更令人振奋。身在国内的王怡、赵达功、北冥等人，发出「我愿陪杜导斌坐牢」的声音，那种「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的决绝，颇有鲁迅所谓的「自蹈死地」的意味，与新青年学会四君子在法庭上的精彩自辩一样，都表现出一种清醒而冷静的大义凛然。从王怡接受采访时所透露的心态上看，这

勇气绝非卤莽行事，而是对可能降临的灾难，从心理上和技术上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并将自己的经验公开与别人分享，从中透露出民间非暴力反抗的坚韧。

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只有落实为个体践行，才有真正的力量和效果。这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二者的合流形成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这正气，必以坚定信念、鄙视怯懦和高度凝聚为前提，它的出现再次验证了监狱关不住自由、暴力击不垮良知的普世公理。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可怕的不是物质贫困，而是灵魂的阴暗或良知的贫困。所以，圣雄甘地才公开宣称：「我宁愿冒千万暴力的危险而不愿使一个民族萎靡困顿。」

在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之下，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格局日益凸现，哈维尔提倡的「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在西方是履行「神圣天职」，在中国是践行「天地良心」。只要民间拥有了「得道多助」的底气，民间维权就开始走向成熟：从事可能带来危险的维权善业，决不偷偷摸摸而是公开化的坦然；不诉诸转瞬即逝的仇恨和激进，而诉诸于坚韧长久的宽容与渐进；不追求人为的宏大纲领和一夜巨变，而致力于自发经验的积累凝聚和制度改造的点滴进步；不搞无原则的机会主义权谋，而坚守普世道义的底线原则；不求立竿见影的即时效果，而着眼于长治久安的民间社会的发育；不在体制内政改停滞的现实面前徒然悲叹，而始终保持对民间力量自发扩张的乐观信心。

凡是独裁制度下民间自发的非暴力维权，特别是对处于不得不伪善阶段的恐怖秩序的挑战，民间除了道义正当性之外，再无其他可以长期凭藉的基础性资源。在此意义上，民间维权的中坚力量，必须表现出先讲是非而后讲效益的道义坚定性，甚至就是一种只问耕耘而不问收获的大义凛然。惟其如此，民间维权才会树立起人权的尊严，才会具有一种平静、理性、乐观的自发坚韧：民间维权所追求的优先目标，定位于人性尊严的恢复，而非仰望救主的卑微；推动民权的渐进扩张和制度改革的点滴积累，而非一步登天和既得利益；以善意、理性、和平的方式持续地表达民间的权利诉求，当然也希望得到政府做出平等的善意、理性、和平的回应；我们不追求镇压和牺牲，更不想成为新的烈士，但我们决不怕镇压和牺牲——仅仅为了「愿陪杜导斌坐牢」的悲壮尽快绝迹，为了中华民族不再需要反暴政的烈士。

2003年1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维权的分裂困境（全）

（上）

尽管，我在《民间维权在肃杀中成长》一文中，对民间维权的最近发展，做了正面的描述和评论。但是，那篇文章所涉及的主要是知识界的维权运动，通过网络聚集和对个案的持续关注而初见规模。然而，我也时刻意识到大陆民间维权所面临的严峻处境和巨大困难，不要说知识精英和工农大众之间仍然横亘着巨大的鸿沟，使大陆的民间维权难以形成各群体之间的相互支援，就是知识界的维权本身，不仅参与广度极为有限，而且在有限的参与者内部，也难以用同一个声音发言，而处在体制内外的割裂之中。对此种分裂，任不寐先生的《李思怡之后，何为？》（载于“不寐思想论坛”）和余世存先生的《中国人是否应该在体制内生存？》（载于“多维新闻网”）两文，有着更详尽的论述，我就不再赘言，而将重点放在知识界与工农大众之间的断裂上。

僵化的制度现实和分裂的社会状态，使维权运动的前途并不光明，离真正的成熟还有不小的距离，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在所有困境中的最大困境，不是政权本身的僵化和镇压，而是维权运动本身的内在分裂。与中国社会的城乡之间、中心与边缘之间、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的断裂一样，民间维权运动也处于断裂状态。具体而言，就是大陆最草根的民间维权与知识界的维权之间出现断裂。

在进入新世纪的大陆中国，民间维权的草根运动，主要由两大群体承担：利益严重受损的工农大众和受到严厉打压的法轮功群体。工农维权的困境，不仅因权利匮乏而处于分散状态，而且因在精英中缺乏利益代言人而陷于失语状态，只能进行自发的上访、示威、请愿和个体的极端行动。知识精英对工农维权的关注，还只处于个别化分散化的水平上，无法形成有效的力量凝聚。

法轮功作为半信仰半健身的气功组织，本来与政治毫无关系，而主要是满足了普通百姓的强身健体和社会交往等需要。然而，江泽民政权的野蛮打压和法轮功信徒的顽强反抗，使之演变为六四以来最大规模的民间维权运动，法轮功在迅速政治化和国际化的同时，也变成了国内公共舆论中禁区。所以，法轮功维权因过于敏感而罕有社会精英敢于公开关注，致使这一争取信仰、言论、结社和人身等自由权利的草根运动，在经历了颇为悲壮的反抗之后，在国内逐渐趋于被迫的沉默。在独裁政权不准信仰的镇压之下，法轮功维权所表现出的坚韧和勇气，足以令自称有良知的知识界汗颜。说句重话，中国知识界对法轮功受到残酷迫害的集体沉默，无疑是由冷血和懦弱所带来的巨大耻辱。

也就是说，当社会各阶层的维权只能在孤立无援中独自挣扎时，任何一个单独的群体（即便人数再多的群体）在与国家机器对抗时都无法取得成功，无一例外地被政府的镇压和收买的两手策略所分化所瓦解。而当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在强权压制下的维权运动，得不到社会其他各界、特别是精英阶层的支持时，中国社会的渐进转型和人权保障就将遥遥无期。在中国，已经有太多的草根维权运动，皆因缺少社会精英阶层的引导和支持而凄凉收场。对于这些草根维权，除了个别知识分子著文关注之外，国内知识界再无任何群体性反响。

同时，这种分裂还表现在言说与行为的悖论之中。在他们的言说中，农民和城镇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却成为知识分子用以赢得学术地位的资源，更成为“新左派”复活毛泽东主义的经验支撑，其中的极端者用“格瓦拉精神”来宣扬

无产阶级的仇恨和革命。而在现实生活中，宣扬者自己却对身边的罪恶视而不见，完全按照资本主义的商业模式自我推销，享受着“精神白领”的物质生活与审美情趣，开“奥迪 A4”，住高尚社区，出入于三里屯酒吧和建国门的外交公寓；他们忙碌地往返于中国与美国之间，名曰文化和学术的交流，实质上更像文化掮客和学术贩子；他们渴望受到西方、特别是美国的邀请，更渴望荣获西方标准的国际大奖，甚至为此还不惜拿赴美签证来自我炒作，而他们的意识意识和理论言说，却沉溺于反美反西方反全球化的激愤中。

中国知识界与工农大众之间的断裂，形成了左派的民粹主义悖论和右派的市场主义悖论，而在根本上，这种断裂来自知识界的言行不一的犬儒化生存方式。

## （中）

造成民间维权的令人痛心的分裂的深层原因，除了当局镇压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之外，起码还有以下几种原因，而这些因素无不与毛泽东遗产和传统帝制文化的双重余毒高度相关：

一、在毛泽东时代，特别是文革期间，阶级划分和阶级改造的统治，造成人为的政治身份制歧视，一个社会被分为相互敌对的三六九等，地理上的国家和民族也因此陷于事实上的社会分裂状态，其极端时期甚至出现了令人震惊的阶级灭绝。工农兵的显贵和九种人的卑贱，在工农大众与知识人及经济的精英之间的大分裂，其相互敌视的阴影之浓重，至今仍未消除。现在，无论是社会底层的仇富心理，还是精英阶层对“经济文革”的警惕和恐惧，皆与毛时代留下的阶级分裂高度相关。

二、改革以来，官方政策及其意识形态的调整，越来越倾向于优惠权贵和精英群体，毛时代的各阶层之间的社会地位划分被彻底翻转，富人和知识精英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也成为现行秩序的受益者和共谋者，而工农大众则被政权所抛弃，成为现行秩序的主要受损者和不满者。精英群体为了保住自身的既得权益，本能地就对底层大众具有排斥力，加之根深蒂固的上智下愚传统和毛时代留下的分裂阴影，无论从利益上还是从观念上，精英阶层皆对草根运动充满惊惧和鄙视。比如，知识分子对法轮功的整体冷漠，既有懦弱的原因，也有历史联想的作用——太平天国、白莲教和义和团等底层造反，就被当时的儒士们称为“邪教运动”。

三、毛式极权制度留下的最大遗毒之一，就是人与人之间、各阶层之间的分散化原子化的状态，个体之间的相互孤立必然造成冷漠麻木和背信弃义，并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畸形市场的条件下，直接转变为惟利是图和不择手段的厚黑哲学，导致整体性的道义真空和良知萎缩，自私到冷酷的搭便车心理便通行无阻。不仅作为个体的人与人之间娴熟于“各家自扫门前雪”的处世术，而且各单位之间、各阶层之间也处在“莫管他人瓦上霜”的状态。城镇职工对农民受到长期的制度歧视，不仅无动于衷，而且生怕农民进城来分享城里人的特权优惠；而农民进城打工所受到的种种制度歧视和城里人的白眼，使之对城里人怀有既慕又恨的扭曲心理；同时，对毛时代的知识分子和资本家及小商贩被长期专政的处境，工农大众非但从来没有给予过应有同情，反而是毛泽东迫害知识分子和有产者的马前卒。于是，政权本身对社会各阶层的制度区隔和各阶层之间在意识上的自我区隔，共同造就了民间维权的分裂状态：不仅每一阶层、每一群体大都只局限于眼前利益的诉求，缺乏更具普遍性号召力的道义支撑，而且也只能局限于各自为战的分散状态，难以得到其他阶层的公开支援。

改革前工人阶级的优惠待遇和其他阶层的倍受歧视，改革后知识界及私营业主的受益和工人阶级的受损，两种不公正的根源主要是一党独裁的不公正体制，源于民众没有真正能够保持做人尊严和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政治权利。两大群体本来应该对制度弊端具有高度共识，其权益诉求也应该和道义正当性高度一致：为了消除制度性歧视和争取对每个人都性命攸关的平等权利——政治的和社会的——而共同奋斗。

然而，当下中国，利益至上的经济人理性大行其道，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已经堕落为惟利是图和不择手段的自私，人们只是短视地计算公开维权的成本和收益，为了眼下的既得利益而躲避承担风险的责任，从而瓦解了民众的共同命运感和道义共识。每个人或每一群体皆从自身的既得利益出发，对其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悲惨处境保持沉默甚至助纣为虐，很少在行动上体现出这样的现代意识：为保护任何人的人权不被强制剥夺而挺身而出，就是在保护每个人自己的人权。所以，只有分散的利益诉求而没有普遍的道义聚合的社会运动，永远无法形成广泛而持久的社会动员，分散的民间维权终将败于政权机器的结局就是注定的。

2003年1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下）

每个人、每一群体、每一阶层的维权，得不到其他人、其他群体、社会各界支持，特别是没有精英阶层基于良知道义的挺身而出，任何一个单独的群体（即便人数再多的群体）在与国家机器对抗时都无法取得成功，无一例外地被政府的镇压和收买的两手策略所分化所瓦解。这样的教训在近十几年中就有两大例证：

八九运动的动员规模之广和持续时间之长，乃为中共掌权后之最，本应该成为中国的政治制度和人权状态发生实质性转型的最好契机，然而，这一伟大的自发运动却以惨烈的悲壮而告终。导致运动失败的直接原因，固然是政权的野蛮镇压，但是主导运动的主体阶层——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有意与工农做出区隔的策略，致使整个运动缺乏来自工农大众的参与性支持，也是导致运动失败的重要间接原因之一。如果有工农大众的广泛参与，不仅是运动本身具有了全民代表性，也会使政权镇压的成本大大增加，甚至能够导致政权的实质性妥协。

六四之后的十四年，除了作为延续八九运动的唯一群体性维权——以丁子霖女士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之外，已经很少听到来自其他群体的为六四亡灵讨还公正的声音了。虽然，“天安门母亲”凭借自身的坚韧和凝聚力，尚有一定规模且坚持十多年，但这群充满爱心和勇气的母亲所面临最大困境，不是政权的压力，而是社会整体的冷漠麻木。

再比如，发生于2002年3月的辽阳工潮，其核心诉求是饭碗要公正要惩治腐败，曾先后波及东北的大庆和抚顺，其组织程度之高、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共执政史上实属罕见。工人们成立了自己的临时工会，推选出与官方谈判的代表，三地工潮的参加人数高达十万多人，而且持续了近一个多月。与此同时，北京、四川、新疆、河北、贵州等地也先后出现规模不等的工潮。然而，动员如此广泛的工潮却在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的情况下被平息，鲜明地凸现了底层维权的困境：

由于社会其他阶层的整体冷漠，致使东北三地的工潮陷于孤立无援处境，最后被官方的镇压和分化所瓦解也就成为必然——多数示威者被恐怖政治所吓阻和被一点点安抚费所收买，而少数工人领袖却付出了牢狱之灾的巨大个人代价。

工运英雄转瞬之间成为政权的囚徒，实质上是被社会整体的冷漠麻木和普遍的搭便车式懦弱自私所出卖。而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太多被民众出卖的民间英雄，夏瑜和华老栓之间上演的“人血馒头”悲剧，非但没有结束，反而于今犹烈。

只靠利益驱动而无道义支撑的维权，将因对既得利益的过于关注而失去普遍支持和持久动力，即便暂时有所获益，也只是恩赐的狭隘的眼前的短期利益。而有道义支撑的利益诉求，既是眼前的又是长远的，既是自主争取的也是无法再被剥夺的，既是个人自身的又是关乎每一个人的。基于根本道义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所凝聚起来的群体，肯定是打不散压不垮的有机生命，而只靠既得利益聚合在一起的群体大都是乌合之众。所以，民间维权在道义和利益之间的抉择，应该以道义优先兼顾利益，至少要达到二者之间的相对平衡。

只要民间维权不足以从道义上改变公共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基础，以保障每个人人权为道义合法性的制度建立也就无从谈起，不要说长远利益，就是眼前利益，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而无权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方式，就是争取到法定的平等权利，争取和捍卫人权的道义之举的每一次胜利，对于改变民众的毫无博弈能力的权益受损状态而言，皆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法定权利的获得和保障，将为每个人的稳定的长远的可预期的利益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

无权状态是大陆民众的共同处境，而争取基本人权是绝大多数国人的共同利益之所在。所以，大陆民间维权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就必须以逐渐摆脱各自为战的分裂状态为前提，使个体和各个群体都能超越只关注自身的眼前的利益的狭隘视野，使权益受损的各阶层在道义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相互支援的维权同盟。

2003年11月2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老军医蒋彦永和女兵林奇

## ——中美两国的两个真话英雄的不同命运

也许是历史的机缘，也许是命运的安排，发生于 2003 年的震惊世界的两件大事，分别由最大的发达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承担——美国的倒萨之战和中国的抗 SARS 之战。

前者是真正的战争，后者是人与流行病的斗争，其性质完全不同，本不该在同一篇文章中相提并论，但在两件大事中出现了两位真话英雄，却具有某种内在的可比性：重大危机，既是对卷入其中的特定个体的严峻考验，也是对两国的制度、执政者和民众的素质的严峻考验。正因为危机本身对公益具有重大影响，又是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两人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之份量，也就显得非同一般，其背后隐含着丰富的意蕴。

### 一、不同之处的共同

就个人的年龄、性别、人种、国籍而言，两人之区别极为明显，蒋彦永是中国的黄种男性老人，林奇是美国的白种女性青年；然而，就二者同作为人类成员而言，却具有超越年龄、性别、人种、国籍、文化的惊人一致性。二者的最大共同之处在于：

1, 这一老一少、一中一西、一男一女的两人，皆具有作为人类一员所应该具有的诚实品质和说出真相的勇气。尽管，两人的真话皆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但在谈到为甚么说真话时，两人并没有微言大义和高调宣示，而仅仅是在履行一个人的道德责任而已。

年轻、貌美的美国女兵林奇，在伊拉克战争中的受伤被俘和被救出的事迹，使她成为美国军方和媒体共同塑造的传奇式英雄，她的名字自然成为轰动世界的重大新闻。但当她清醒过来之后，在接受诸多媒体采访时却说：「因为当时在车上的其余 4 个人再也不能说了，我是惟一能说话的人。我也可以撒谎说：『我一直在奋勇杀敌。』但是我没有，的确没有。」「我为自己受到本应该由我战友获得的荣誉感到难过。」「我不是英雄，我只是幸存者」。她之所以如此坦白，乃在于良知不允许她坐在人为制造的英雄圣坛上继续撒谎，更不能冒领本来不属于她的荣誉。

今年春天，中国广东爆发了严重的 SARS 疫情，但中共政权一直隐瞒，导致广东一地的疫情迅速扩散到全国和全世界。就在国外媒体和 WHO 苦于无法了解中国 SARS 真相之际，北京解放军总医院老军医蒋彦永大夫挺身而出，揭露真相。他的良知成为中国抗炎的转折点。但在谈到为何说出真相时，他说：「不这样做，中国可能会多感染很多人，是要死人的。」「在可能有越来越多的生命遭到威胁的时候，我自己的一切真是微不足道。」蒋彦永也像林奇一样强调：没有觉得自己做了多么了不起的大事，而仅仅是尽到一名医生和一个人的基本责任。他说：「我是一名医生，看到人命关天的事，我就要管。」「我不是甚么英雄，只要说蒋彦永是个说老实话的人就行了。我一直认为，人的生命最重要，讲老实话最重要。」

2, 两人又具有难得的勇气良知，因在特定的情景下说出真相而成为民间英雄。二人不是在没有风险的日常生活中践行诚实，而是在影响巨大的公共事件上



说真话，所以就要有敢于顶着沉重的压力的勇气。林奇作为被美国的军方和传媒塑造出来的民族英雄，要为说真话而超越盛名之累，还要摆脱军人的荣誉感和国家利益之要挟，更要经得住随英名而来的各种既得利益的诱惑。

蒋彦永大夫就更不容易，因为，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蒋彦永作为享受将军级待遇的离休专家，本来属于既得利益阶层中的一员，有地位、有荣誉且生活殷实，完全可以像所有将军级离休干部那样安度晚年，在面对官方隐瞒人命关天的严重疫情之时，假装视而不见。但做人良心和职业道德不允许他沉默，而是选择了高风险的说出真相，为了公益而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不仅是身份、地位、物质等的代价，很可能还要付出人身自由的代价。

在巨大的压力之下，二人的诚实和勇气，坚守着为人处世的道德底线。这一底线，超越了所谓的国情、人种、文化的特殊性，无论在任何文化、任何制度之下，皆是社会公德的题中应有之意。二人的诚实，见证了人类的共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普世公德；二人的勇气，见证了作为属灵生命的高贵。

## 二、相同之处的不同

就个人的身份而言，两人共同之处是身份相近，两人皆为军人，一个是军医，一个是后勤兵；就做人品质而言，两人都很诚实，并具有在重大的公共事件上说出真相的勇气。然而，由于制度的不同，两人的共同之处却遭遇了完全不同的命运。

### 1, 林奇的被宣扬被赞美与美国的自由制度

林奇这位不是英雄的「幸存者」，由于亲自拆毁了自己的「英雄圣殿」，也同时戳穿美国军方和传媒合谋制造的传奇神话，而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民族英雄」，不仅被本国的各大媒体广泛报导和宣扬，也受到美国人民的持续赞美。

最初，美国观众被她的传奇故事所吸引，也被她在战场上的英勇所感动；之后，当她出现在电视上接受采访时，又被她的年轻、美丽所震惊，更为她清醒的头脑与诚实的品质而再次感动，非但没有因她仅仅是「幸存者」而小看她，反而仍然将她视为「美国英雄」，只是由「战斗英雄」变为「真话英雄」。她像刚刚被接回美国时被作为「战斗英雄」而受到热烈欢迎一样，她的实话实说也同样受到普遍的赞美。林奇在接受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专访时说：「我不是英雄，我只是幸存者。」这诚实的结束语，顿时赢得全场的掌声。就连《华盛顿邮报》的著名专栏作者理查德·科恩（Richard Cohen）也不得不说：「陷身在一个公众风暴中心，她的冷静让我印象深刻。」这种深刻的印象来自「她的诚实。」

同时，林奇也因为「自传」的出版而迅速变成「百万富姐」，并拿出一笔钱为牺牲于倒萨之战中的军人的孩子和家乡的孩子建立了一个基金会。

可以说，林奇的战场经历和诚实品质得到了精神与物质的双重回报。

林奇可以不顾所谓的国家利益和军人荣誉而主宰自己的言行，不仅在于她个人具有说真话的自愿，更在于美国的制度及其文化对社会诚信具有制度和伦理的双重激励，无论是经商、从政、学术和做人，美国人最看中的首先是「诚信」，最厌恶的首先是说谎，说谎的代价之高远远超过其收益，而诚实的收益之高又远远超过其代价。首先，受到完整保障的个人权利使政府无法对言论进行管制和封杀，更不能对诚实的个人言说实施威胁和惩罚，哪怕被某人说出的真相令政府或高官极为难堪。其次，新闻自由使谎言被戳穿的概率大大高于保住秘密的概率，加大了说谎的成本和对说谎者的威慑。再次，新教伦理使诚实做人变成履行天职的内在自律，不得说谎乃为道德上的绝对命令，违反者即便不触犯法律，也将在

人格上身败名裂。在自由制度中，戳穿谎言和说出真相，非但不会使诚实者倒霉，反而会使手握大权的政客倒台（如尼克松），使身价数亿的大公司破产（如安然公司的作假丑闻）。只有这样的制度和他文化，才能培养出林奇式的个人良知。

## 2, 蒋彦永被封杀的命运和中国的独裁制度。

然而，抗炎期间的老军医蒋彦永，他揭露谎言和说出真相的投诉信，居然无法引起自己国家的政府的重视，也无法通过国内媒体发表，而只能在无奈之下藉助于境外媒体公之于世。蒋先生曾把揭露真相的投书信，先后寄给了中共卫生部和中央电视台以及受中共操控的香港媒体凤凰卫视，但统统石沉大海，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老军医只能将真相披露给美国的《时代周刊》，戳穿了中共卫生部长张文康的弥天大谎，世界舆论为之哗然。国际舆论和国际卫生组织的巨大压力，使中共不得不改变继续隐瞒真相的无耻，解除了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的职务，开始了全民抗炎运动。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正是蒋彦永的做人良知和职业操守，挽救了国人的健康，挽救了中华民族的民族信誉，也挽救了刚刚上台的胡温体制的形象。所以，《亚洲华尔街日报》说：「一封医生公开信改变了中国命运」，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如果说，在中共主导全民抗炎之前，中共政权及其御用媒体压蒋彦永的投诉信，已经使中国新闻界和这个国家在世界上蒙辱——寡言廉耻。那么，在中共当局被迫转向全民防治 SARS 的动员中，大陆主流媒体关于 SARS 的新闻铺天盖地，却独独没有民间良知和真话英雄蒋彦永的名字，就已经是耻中之耻——不知羞耻的无赖行为了。抗炎结束之后，胡温体制得到了铺天盖地的赞美，捞足了民意支持和境外舆论的好评，迈出了巩固自身权力的第一步。中共也召开了各种形式的表彰大会，嘉奖了许多抗炎英雄，却从未对蒋彦永给予任何表彰。只是极少数媒体藉助于抗炎期间的舆论放松，极为策略地介绍了蒋彦永的为人、行医和敢说真话的勇气。

更令人气愤的是，在蒋大夫的投诉公开之后，他非但没有得到中共当局的褒奖，反而受到当局的迫害：院方领导警告他不要再与境外媒体接触，军报发文对他进行点名批判，其行动也受到监控。以至于，这种来自当局的压力，逼得蒋大夫的女儿不得不出面为父亲鸣不平，她在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时说：「不是要中国丢脸，只想救人一命。」

现在，SARS 危机早已过去，抗炎中被解职的张文康和孟学农也相继重新露面，孟学农出任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文康出任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而因揭露二人隐瞒真相的蒋彦永，开始从国内舆论中消失，说不定也已经被这个势力而冷血的独裁社会所遗忘。

中共现政权的以上作为，充分暴露了中共制度对道德良知、求真精神和公益的敌视，也凸现了倍受赞扬的胡温体制所奉行的统治策略，仍然是传统的黑箱政治和抑善扬恶，是鼓励谎言、歌功颂德和压制诚实、揭露罪恶的逆淘汰制度。

凡是独裁国家，皆有两种历史，一个是官方所编造的虚伪历史，一个是民间记忆的真实历史。前者以销毁罪证、封锁信息、淡化记忆为前提，后者以保存罪证、突破封锁和强化记忆为前提。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中华民族已经在暴政的打压和腐蚀之下，丧失过太多的真实记忆，我们再不能失忆了，否则就将没有未来。为了使中华民族避免失忆的悲剧和拥有真实的未来，大陆民间应该通过强化个体记忆来对抗封锁，要为揭露官方造假和保存民间诚信而记忆而揭露真相，特别要记住那些为了公益而仗义执言的勇者。

我们这个受尽专制制度之害的民族，之所以至今，仍然在懦弱而健忘的人性

泥潭中弋尾，还自以为过着小康式的幸福生活，独裁者的强制灌输固然是首要原因，但是，知识精英的帮忙和帮闲也要负共谋的罪责。正是权力和知识的结盟，才使民众无法知道独裁制度的真相。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首先是知识精英的良知对强权的抗拒。否则的话，我们就无法把独裁制度的罪恶变成民众的历史常识，也无法防止类似大悲剧的重演。难道中国历史在专制下恶性循环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一个失忆的民族无异于一具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而能够为保存记忆而反抗强权的民族，则是必定有灵魂有希望的民族。现在，尽管我们还必须面对「不许记忆」的强权，但只要每一个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说真话，用民间记忆抗拒官方的强制遗忘，就是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为我们这个历尽苦难的民族，保存记忆和良知。我们就将用于一个真实而光明的未来。

2003年11月29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3年12月号）

# 刘晓波：由惊慌到坦荡

## ——我在电话中认识的夏春蓉

导斌被捕之后，他的妻子夏春蓉把这灾难消息第一个告诉了。从此，我与她就经常通电话，有时，一天会通两、三次。

第一次通话时我没有听清她的姓名，在通报导斌被捕消息将她的名字写错。在此，我向夏春蓉女士道歉。

导斌被捕的最初几天，每与夏春蓉通话。她重复得最多的话是：「我心里很难受」、「我堵得慌」、「我和孩子以后怎么办？」、「他们警告我，我不能在电话里说……」、「我担心，有些怕……」

一个妻子、一位母亲的压抑和无奈，一个女人那难言的撕心裂肺和对未来的恐慌，使话筒变得透明。我能看见她在流泪，泪水的倒流裹挟着盐粒的尖锐，刺进她鲜淋而柔软的灵魂；轻声哀叹中亮着看不见的刀锋，划开她无梦的夜晚。我想安慰她，但在恐惧突然从天而降的时刻，任何话语都过于轻飘。

虽说株连九族的毛泽东时代已经过去，但只要恐怖政治一天不终结，恐怖仍将无所不在；虽说一般不会株连到良心犯家人的肉体，但必定要株连到心灵。

我曾面对过 3 年里往返于北京—大连的探监路上的妻子，面对过那些在「6·4」中失去儿子的母亲，面对过孤身一人将女儿拉扯大的徐文立之妻的贺信彤，面对过为杨子立（被判刑 8 年）奔走呼号的路坤、为徐伟（被判刑 10 年）流过太多眼泪的王英，为何德普（被判刑 8 年）辩护的贾建英，数次听到过坚信自己的孙女刘荻（被捕已经 1 年多）无罪的老报人刘衡的焦虑声音……她们被恐怖政治株连的心灵，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叹息、挣扎甚至泣血。影星刘晓庆曾言做名女人的艰难，然而，做良心犯的老婆更难。

今天，当我又听着话筒那边的夏春蓉时，再一次为这些被株连的女人而颤栗，也为她们能够承担如此重负而感动而负疚：当独裁者把一位良心犯打入有形黑牢之后，也同时为他的亲人们建造了「无形的心牢」。心牢中的亲人们，特别是作为妻子、母亲的女人们所要承受的压力、恐惧的重量和残忍的窒息，一点也不亚于黑牢中的男人所承受的。那是长夜孤灯和日常琐事对身心的长期煎熬，是超负荷心赘和生活重负对人性本身的破坏性磨损，更是跟踪监控和警告威胁所带来的恐惧、惊慌、愤怒、无奈和抗争……

同时，狱中良心犯所必须忍受的最大折磨，莫过于不断地想象亲人们单独度日的艰辛，反复忏悔自己加给亲人们的痛苦。我在大连劳动教养院时，就总是想象妻子如何扛着沉重旅行袋的蹒跚，想象比这身体的负重更为沉重的独守空房的凄凉，她柔弱的身体能否撑得住如此沉重的身心压力。为此，我写过多首向妻子忏悔的诗，其中一首叫做《和灰尘一起等我》。

恐怖政治的极端残忍之处，正是对准亲情、爱情和友情这些人性中最美好、也最柔软的部份下刀子，每一刺皆血光四溅、体无完肤。不仅是文字狱本身，还有种种其它的刁难，特别是那种无法见上一面的揪心，甚至就是长时间的人间蒸发，妻子们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男人身在何处，是死是活。每念及此，我就会生出做赤条条光棍的闪念。

11 月 23 日，导斌已经被捕 3 周多了，夏春蓉又打来电话。她向我交代：截

至目前，她已经收到关心导斌的好心人汇来的将近 1 万元捐款，托我代她公布并感谢所有捐款者。开始时，我有些吃惊，心想：前几天，夏春蓉还心怀惊惧、经常欲言又止，今天怎么能在电话里这么口无遮拦？犹疑中，正不知如何回答。夏春蓉接着说：「我坚信导斌无罪，没什么好瞒的。你不是一直告诉我，一切公开，越公开就越能想得开，对孩子也有好处。公开也是最安全的。再说，我怎么可能对那么多好人无动于衷。他们帮导斌，就是帮我、帮孩子，帮我们全家共度难关。我从没摸过电脑，就拜托你了。」

听她这样说，我忽地温暖起来。我为这位初经大灾难的妻子，也为导斌和他的儿子，感到庆幸。与我们第一次通话时的感觉相比，她的变化之大，用「判若两人」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她真的变了，声音明亮了，表达顺畅了，开始有了最初的坦荡和从容，甚至她在讲述与警察打交道时，也不再会有惊恐、怨恨和无奈，而是尽量用理性的态度来对待刁难，甚至以善意来理解中国警察的职业。她在电话中说：在给导斌送书籍和日用品的时候，那位看守所所长态度很温和，当看守所收下送来的物品时，她顿生几分好感，甚至会不由自主地产生感激之情。

相形之下，我这个历经沙场的敏感人物，「6·4」后的 10 几年来，一直处在中共专政机关的监控之下，反而在夏春蓉的坦然面前，显得有些慌张和阴暗，顿生对自己的蔑视。好像在初冬的肃杀中，需要安慰的是我，而不是初遇大灾难的女人。

放下电话，回忆起从导斌被捕到现在的整个过程，外界对导斌的关切与夏春蓉心态的转变几乎同步，正是海内外的声援浪潮，给了夏春蓉以安慰和信心。

有时，苦难使人无畏并成熟，尽管这其中蕴含着太多的残忍。然而，面对恐怖政治的坦荡，毕竟还保持着对抗灾难的信心和克服苦难的希望，哪怕这仅仅是保持一种平常心，每月一次的探监和料理好自己及家庭，而如果苦难使人懦弱并萎缩，岂不是除了对残忍的逆来顺受之外，再无其它值得珍惜的人性。一个良心犯的妻子，只要她公开地在道义上拒绝文字狱，就会保持住希望，乐观地面对未来。

夏春蓉的变化告诉我：坦然是医治阴暗和懦弱的良药。

（2003 年 11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民主论坛》asiademo.org

# 刘晓波：林彪与毛泽东的冲突



林彪在文革期间的大起大落，至今仍然被层层迷雾所笼罩。在毛泽东死后，林与四人帮一起成为“文革的替罪羊”，即便从中共自己公开的材料上看，无论如何，都有欠公允。

## 林彪的两面性

在文革之初，林彪固然主导了制造个人崇拜的全国性狂热，并由此窜升为毛的钦定接班人，但在林不明不白地死后，批林批孔运动中公开过的“五七一工程纪要”，作为林彪集团反毛反党的证据，却说明林彪对文革颇有不满。经历过文革的人们大都知道，林之死对毛是巨大打击，从此之后毛的健康状况直线下降。“纪要”的主旨是否定文革，其中的一些提法也颇得民心，比如，“五七道路等于变相劳改”和“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失业”等等可以说，在当时的中国，林彪之死和“五七一工程纪要”是另类思想启蒙，不仅使毛的权威迅速下降，文革的正确性也遭到了怀疑，人们隐隐约约感到：林彪固然不是好东西，但毛泽东未必就是好东西。如果林彪没有被控以企图暗杀毛的罪名，没有“纪要”所罗列的文革罪恶，后来的“四五运动”未必会把矛头指向毛泽东。

在中共历史上，毛泽东成为最高领袖之后，凡是能得到毛的宠幸的高官，大都谙熟于违心奉承的两面术，延安时期如此，1949年后亦如此。刘少奇因鼓吹“毛泽东思想”而荣耀，林彪因首提“四个伟大”而接班，周恩来因对毛的百依百顺而坐稳终生宰相。对此，林彪曾有过惊人的坦承：“党性，遵命性也。”“遵命乃大德、大勇、大智。”“民主集中制——服从——纪律。”“勿讲真理而重迎合。”“主席就是最大的群众，他一个人顶亿万人，所以和他的关系搞好了，就等于对群众搞好了，这是最大的选票。”“决议不好也同意——头等意义，不然是书呆子。”（见冯建辉：《林彪与个人崇拜》，载于《炎黄春秋》1999年第10期）

独裁官场的秘诀之一，便是“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我相信，看透这类把戏的高官，绝非林彪一人；但能够像林这样坦白的高官，却是凤毛麟角。也就是说，林的个性中还有倔犟和坦率的一面，对自己的两面派手法供认不讳，而不像

刘少奇、周恩来等高官那样只作不说。

在此意义上，林彪从毛的钦定接班人到企图谋杀毛的罪人，在与周恩来的争宠竞赛中身败名裂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林比周坦率，也不像周那样迁就毛，更不会低三下四地乞求毛，以自我羞辱来满足毛的虐待狂。这样的判断，也被历史记载中的毛林之间的几次冲突所证实。

### 毛林之间历史上几次冲突

第一次毛、林冲突发生于1935年4—5月间。当时，正是中共疲于奔命、以求自保的艰难岁月。中共高层的许多人对重掌军权的毛泽东有意见，不同意毛的打仗方法，林彪就是反毛的高级将领中的代表。他曾上书周恩来、毛泽东、王稼祥“三人团”在打仗的策略上公开反对毛。当时，毛的权势在党内已占上风，针对党内军内对他的置疑，毛于5月12日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专门批判林彪等人的“右倾”和“动摇”，而林仍然坚持自己的主张，并未作什么自我检讨。这也是1970年毛决定倒林之后，批判林“形左而实右”的历史根源。（见高华著《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P86—87）

第二次冲突发生于国共内战初期。据《雪白血红》一书的记载，在如何筹划东北战场的问题上，林与毛之间有过数封电报往来，二人之间常有分歧，而后来的东北战局证明：凡是林彪坚持己见的决策大都正确，而远在后方的毛泽东发出的命令大都有误。比如，林彪率部刚刚进入东北，从苏军手中接管了东北的主要大城市。但国军调集七个精锐师向林彪部集中的四平进攻，林的战略是不宜死守城市，而应该主动撤离并展开运动战，毛则命令林死守四平，期间二人有多封电报往来。共军坚守四平一个多月，伤亡近万人之后，陷于完全被动。这才在林彪等东北将领的坚决要求下，毛不得不同意撤退，也同时放弃了长春，国军在东北战场夺得了除哈尔滨之外的几乎所有城镇。要不是蒋介石在美国人的压力下，亲临沈阳阻止了国军的乘胜追击，并与中共鉴定停战协议，东北战局乃至整个内战的胜负，就很难确定。在我的记忆中，当年的批林批孔，列出的林彪的主要罪状之一，就是他在东北拒不执行毛的正确命令。

第三次冲突发生在1950年，在出兵朝鲜的问题上，林与毛有分歧。当林的反对意见无法推翻毛的出兵决定时，他宁愿以身体欠佳为由留在苏联治病，也决不接受毛的任命，赴朝出任志愿军总司令之职。后来的事实证明，对于中国的发展而言，出兵朝鲜显然是得不偿失的决策毛泽东为了满足斯大林的要求，宁愿拿百废待兴的中国去冒险，不仅让国人付出了惨重的生命、物质和国土（台湾）的代价，而且使中国外交步入歧途，最后才在四面楚歌的孤立中联美抗苏。

第四次冲突发生在1970年8月，林刚刚被确定为毛的接班人后不久，理应继续紧跟老毛，但在庐山召开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就因主张设国家主席而与毛发生冲突，尽管冲突的结果以毛的胜利告终，陈伯达做了林的替罪羊。但林并没有完全顺从毛，而是对毛随后发动的“批陈整风”运动，采取拒不出席会议的消极抵抗态度，多少还有点站在失败者一边的为人义气而周恩来再次扮演“为主席分忧”的忠臣角色，周在劝说林彪出面主持批陈会议无功而返的情况下，便亲自出场充当批陈运动的前台主角。正因为林的不合作，毛才愈发怀疑林的忠诚开始设下阴谋倒林的圈套，周也再次充当了毛的帮凶，直到让林彪一家死得尸骨无存且不明不白。

陈述以上史实，并非是为了证明林彪多么清白，林对毛的吹捧乃众所周知。而且，我在李锐先生所著的《庐山会议实录》一书中，也见过的林彪在毛面前自贬的史料。在毛泽东对彭德怀发难的庐山会议上，林彪是被毛钦点上山的。林当

然知道毛召他上山的用意，所以，林在批彭会上的发言，也循着新账老账一起算的路数，借历史旧帐陷害彭，故意以贬低抗日战争时期的“平型关战役”来抬高毛而贬低彭。

### 说不定林彪能开始一个不同于毛的时代

众所周知，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之后，“平型关大捷”成为中国军队抗击日军的著名战役之一，也是共军对日作战的几大成就之一。虽然，这次战役不像中共史书上吹嘘的那么重大，但毕竟还是一场少见的胜仗，对全国军民的抗日士气颇有鼓舞。这场胜仗的指挥者之一正是林彪，他的常胜将军之名，也是由此开始。林彪当然知道，无论是“平型关大捷”还是“百团大战”，皆是朱德和彭德怀基于民族大义的决策，在为朱、彭赢得了声誉的同时，也为中共军队赢得了民心。但毛泽东坚决反对朱彭林的抗日义举，因为毛只想让国军去打正面战场，而共军以保存实力、发展壮大为主，尽量避开与日军的正面作战。为此，毛骂过林“不懂政治”，彭德怀也在延安受到毛的长达一个多月的呵斥。

据李锐先生记载：在庐山会议上，毛又重提这两笔历史旧帐，意在证明他与彭的矛盾绝非一时的义气之争和一事的观点分歧，而是有着源远流长的冲突历史。林为了讨好毛，在发言中贬低彭的历史功绩：彭的抗日，非但无功，反而有过；而毛的保存实力，非但无过，反而英明。同时，林还主动自我作贱，说什么“平型关吃了亏，头脑发热，……”云云。

林如此表演与周的多次自我作贱一样，只为博得暴君一笑而害人而自贬，其人格之恶劣下作令人作呕。区别只在于，林没有周那种始终如一的自我作贱的韧性。如果在1970年的毛林冲突中，林象周一样的积极表态，对陈伯达“落井下石”，并以极端谦卑的姿态用历史错误来自贬，乞求毛的原谅和拯救，相信毛决不会对他警惕有加并施以毒手。说不定，林真能熬到毛的自然死亡，并以“五七一工程纪要”为执政纲领，开始一个不同于毛的林彪时代。

**编者注：**原载“北京之春”2003年12月号(第127期)-历史见证



# 刘晓波：刘荻获释的启示

不锈钢老鼠刘荻终于获释了！

在文字狱频繁的初冬肃杀中，这无疑是个具有多重积极意义的好消息。

对刘荻本人、对她的亲人，无疑是大喜讯，特别是与她朝夕相处的奶奶刘衡老人，更是莫大的安慰。在与老人通电话时，我能感到老人的喜悦，大有劫后余生的感慨，因为老人本身就曾深受文字狱之苦。老人比任何人都能深切地体验到：与她自己长达二十多年的右派生涯相比，刘荻还是幸运的，中国毕竟再也不能回到极权的毛泽东时代，而只能逐渐走向尊重人权的自由社会，虽脚步迟缓，但决不会倒退。

对于中共现政权而言，虽然，官方不会承认抓错了，只能用取保候审的方式来维护面子，还说这是「念刘荻年轻、初犯、涉案不深，属于可以挽救的对象」，所以给予「宽大为怀」的处理。然而，无论以何种形式放人，即便仅仅是为了缓解压力和改善形象，或为了使温家宝即将开始美国之行，不至于在人权问题上无话可说，都是值得鼓励和肯定的行为。因为，一个独裁政权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压力之下，不得不在人权问题上「伪善」，也就与尊重人权的主流文明接近了一点，起码证明现政权还知道人权是普世价值，知道自己的道义劣势，知道「文字狱」之耻，而不是像毛泽东时代那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刘荻获释的最大意义，乃在于对民间维权的激励。刘荻，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女大学生，变成受到广泛关注的著名良心犯，完全得力于国内外公开的持续关注，形成了先由内向外、再由外向内的双向互动。刘荻的被捕在大陆民间激起的反抗浪潮，在同类案例中前所未有，借助于互联网的便利，民间连续三次网上签名声援，总人次接近三千。正因为她得到了国内民间的强烈的持续的声援，才会在国际上引起高度关注。各大媒体、各人权组织的施压，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也向北京交涉放人，内外压力的合流才是刘荻获释的主要原因。

只要民间坚持公开维权，国际主流社会坚持施压，那么，针对个案的每一次群体维权皆是对独裁者的压力，压力的逐渐累积，就会使作恶者所承受的道义压力越来越强，即便不能取得立竿见影的放人实效，起码会使民间力量得到持续的积累和扩张，也将使独裁者为恶的规模逐渐缩小、强度逐渐减弱，直到来自国内外、党内外综合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追求自由的民间维权终将获得免于恐惧的自由。

在刘荻走出黑牢之际，让我们记住发起「我们愿陪刘荻坐牢」的声援运动的杜导斌，继续关注真的坐进了黑牢的杜导斌，关注所有良心犯，直到「文字狱」在中华大地上绝迹。

2003年12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不得不「从宽」的文字狱

## 不锈钢老鼠刘荻终于获释了！

在文字狱频繁的初冬肃杀中，这无疑是个具有多重积极意义的好消息。

对刘荻本人、对她的亲人，无疑是大喜讯，特别是与她朝夕相处的奶奶刘衡老人，更是莫大的安慰。在与老人通电话时，我能感到老人的喜悦，大有劫后余生的感慨，因为老人本身就曾深受文字狱之苦。老人比任何人都能深切地体验到：与她自己长达二十多年的右派生涯相比，刘荻还是幸运的，中国毕竟再也不能回到极权的毛泽东时代，而只能逐渐走向尊重人权的自由社会，虽脚步迟缓，但决不会倒退。

## 对民间维权的激励

对于中共现政权而言，虽然，官方不会承认抓错了，只能用取保候审的方式来维护面子，还说这是「念刘荻年轻、初犯、涉案不深，属于可以挽救的对象」，所以给予「宽大为怀」的处理。

然而，无论以何种形式放人，即便仅仅是为了缓解压力和改善形象，或为了使温家宝即将开始美国之行，不至于在人权问题上无话可说，都是值得鼓励和肯定的行为。因为，一个独裁政权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压力之下，不得不在人权问题上「伪善」，也就与尊重人权的主流文明接近了一点，起码证明现政权还知道人权是普世价值，知道自己的道义劣势，知道「文字狱」之耻，而不是像毛泽东时代那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

刘荻获释的最大意义，乃在于对民间维权的激励。刘荻，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女大学生，变成受到广泛关注的著名良心犯，完全得力于国内外公开的持续关注，形成了先由内向外、再由外向内的双向互动。

## 继续向独裁者施压

刘荻的被捕在大陆民间激起的反抗浪潮，在同类案例中前所未有的，借助于互联网的便利，民间连续三次网上签名声援，总人次接近三千。正因为她得到了国内民间的强烈的持续的声援，才会在国际上引起高度关注。各大媒体、各人权组织的施压，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也向北京交涉放人，内外压力的合流才是刘荻获释的主要原因。

只要民间坚持公开维权，国际主流社会坚持施压，那么，针对个案的每一次群体维权皆是对独裁者的压力，压力的逐渐累积，就会使作恶者所承受的道义压力愈来愈强。即便不能取得立竿见影的放人实效，起码会使民间力量得到持续的积累和扩张，也将使独裁者为恶的规模逐渐缩小、强度逐渐减弱。直到来自国内外、党内外综合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追求自由的民间维权终将获得免于恐惧的自由。

(苹果日报) 12/4/2003 10:11:50 AM

# 刘晓波：渴望民主之光的伊拉克人

自倒萨之战基本结束之后，反恐之战出现了喜忧参半的局面：

喜的不光是战争的顺利、伊拉克人对萨达姆倒台的欢呼、伊拉克领管会的建立、政权移交的步伐的加快；也是国际社会对伊拉克现状的承认，法、德、俄等坚决反对武力解决萨达姆政权的国家，在大局已定的前提下，也就只能接受萨达姆被武力推翻的事实，即便美国将提交给联合国安理会的关于伊拉克重建问题的新提案，还会受到法、德、俄等国的杯葛，但最终的通过只是时间问题。新提案一旦通过，也就等于事后承认了倒萨之战的合法性。同时，为重建伊拉克的筹款也有进展，派遣部队和非军事人员参与伊拉克重建的国家也在逐渐增加。

忧的是萨达姆及其某些旧部至今仍然逍遥法外，大量武器还在隐匿之中，伊拉克境内的恐怖袭击从未间断过，几乎每天都有美军被袭且死亡的坏消息。特别是最近，伊拉克接连发生恐怖袭击、不断传来人员伤亡的噩耗，恐怖袭击范围已经由美国扩大到其他国家，由军事人员扩大到非军事人员和平民，国际上的悲观情绪越来越浓，反美情绪也时高时低，“伊斯兰地区”和“伊拉克人”不适于民主的论调再次高亢。

然而，无论喜忧，伊拉克的前途最终还在民心所向之中，因为现在的伊拉克人民自由了。无论是美英占领当局，还是伊拉克的各派政治力量，在建立什么样的伊拉克新政府的问题上，还要以老百姓的意愿为最终皈依。

正是基于此，一项民意调查给世界带来了最好的信息，因为这信息来自主宰未来伊拉克的主人——伊拉克人民。据英国广播公司（BBC）12月1日报道，由英国牛津国际研究所所作的第一份有真正代表性的伊拉克民意调查表明：尽管，伊拉克人认为“最坏的事情则是战争，轰炸和战败”，“最害怕的是不安全，混乱和内战”，“也没有多少人支持美英为首的占领当局继续在伊拉克扮演角色。”然而，受访者中的绝大多数都说萨达姆政权的倒台是最好的事情，90%的受访者想要一个伊拉克式的民主，而且“大都不赞成民主只是西方人专有的，以及民主在伊拉克不会奏效的说法。”

伊拉克人对萨达姆倒台的由衷喜悦、对未来伊拉克应该建立民主政府的压倒性支持，是这项调查的最大亮点，人们有理由相信：未来的伊拉克必将属于已经从暴政下获得解放、心向自由民主的伊拉克人民。

这项调查中最令人忧虑的，是萨达姆暴政的遗毒在短期内难以消除。这种遗毒不是有形的武装残余（因为消灭他们不会用太长的时间），也不仅仅是对伊拉克人肉体的损害，而是对伊拉克人的人性的扭曲和灵魂的毒化：调查指出“只有十分之一的人认为大多数人是值得信赖的；……10个人里有9个人同意与人打交道要格外小心，将近一半的人说，他们从不与他人谈论政治话题。”

所有的极权暴君借以维系统治的秘诀之一就是：一方面把所有人强制性地组织进极权网络中，使人失去自主性、使社会无法自治化；另一方面，让所有人置身于被剥夺被监控被恩赐的恐怖气氛之下，使作为社会动物的人处于完全孤立化、原子化、分散化的状态中，意在彻底摧毁掉被统治者的意志，使之在无法诚实交往的情况下缺乏最低限度的自发凝聚，冷漠代替温暖，猜忌代替信任，阴暗代替坦荡，仇恨代替爱意，使之在道德上产生宿命般的无力感和无奈感，而诚信的空白无疑是最难填补的社会深渊和人性黑洞。人对人是狼、是犹太，被统治者

对统治者是羊、是说谎者，放牧着愚昧、势利、撒谎、驯顺的群羊，只为了显示牧羊人的智慧、有力、高大的救主姿态，哪怕这姿态是靠谎言堆积起来的，靠暴力恫吓出来的，靠“羊毛出在羊身上”供养出来的，哪怕萨达姆的奢华宫殿建筑在白骨累累的万人坑之上。

中东沙漠的自然天气以阳光的充足而著称，但独裁下的人性却免不了残缺和阴暗。再充足的阳光，也医治不了被毒化的人性；只有自由民主之光，才是照亮人性的暗夜、温暖孤独的心灵，让人心象阿拉伯沙漠上的阳光一样明亮。

2003年12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再提真话英雄蒋彦永

全世界都知道，在今年春天的 SARS 危机中，在疫情的源头和最严重的中国，出现一位真话英雄蒋彦永。《亚洲华尔街日报》说：「一封医生公开信改变了中国命运」，确实是对这位民间英雄的恰如其分的评价。正是蒋彦永的做人良知和职业操守，挽救了国人的健康，挽救了国人的民族信誉。

而且，老军医本人相当低调和谦虚，没有觉得自己做了多么了不起的大事，而仅仅是尽到一名医生和一个人的基本责任。他说：「我是一名医生，看到人命关天的事，我就要管。」「不这样做，中国可能会多感染很多人，是要死人的。」「在可能有越来越多的生命遭到威胁的时候，我自己的一切真是微不足道。」「我不是甚么英雄，只要说蒋彦永是个说老实话的人就行了。我一直认为，人的生命最重要，讲老实话最重要。」

然而，这样一位良知老人和优秀医生，无论在 SARS 泛滥的当时、还是抗炎结束之后，皆受到媒体封锁和压制。最初，他的投诉信，在卫生部、中央电视台和凤凰卫视的封锁下，遭遇石沉大海的命运。无奈之下，老军医只能借助于境外媒体公之于世，才有境外媒体和 WHO 的联合施压，以及抗炎的转折。这种封锁关系到巨大公益的公共信息的黑箱，使信誉在世界上蒙辱。

继而，在被迫转向全民抗炎之后，大陆主流媒体关于 SARS 的新闻铺天盖地，却独独没有民间良知和真话英雄蒋彦永的名字；蒋大夫非但没有被表彰，反而受到迫害：警告他不要再与境外媒体接触，发文对他进行点名批判，其行动也受到监控。以至于，种种压力逼得蒋大夫的女儿不得不出面为父亲鸣不平，她在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时说：「不是要中国丢脸，只想救人一命。」主流媒体如此下作，已经是耻中之耻了。

最后，抗炎结束之后，高调嘉奖了许多抗炎英雄，王岐山因领导北京抗炎有功而成为明星市长，钟南山也独领医务界的抗炎风骚，二人还双双成为 2003 年《南方周末》十大明星人物的前两名。但是，对蒋彦永，非但没有任何表彰，反而被再次打入冷宫（只是极少数媒体借助于抗炎期间的舆论放松，极为策略地介绍了蒋彦永的为人、行医和敢说真话的勇气）。这无异于不知羞耻的行为。

更令人气愤的是，当 SARS 危机早已过去之后，抗炎中被解职的谎言部长张文康和失职市长孟学农也相继重新露面，孟学农出任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文康出任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而揭露二人隐瞒真相的蒋彦永，早已从国内媒体中消失。

对良知勇气、求真精神和公益的敌视，也凸现抑善扬恶，专门鼓励谎言和歌功颂德，专门压制揭露罪恶，也就是专门戕害良知的逆淘汰制。所造就的必然是个势利的社会，以便将人性置于道德上的万劫不复之境地。

在漫长的历史上，中华民族已经丧失过太多的真实记忆，我们再不能失忆了，否则就将没有未来。

好在，现在的民间意识已经觉醒，民间维权正在扩张，不仅是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而且是真历史真英雄在民间，还原历史和嘉奖良知，也已经成为争取民权的重要组成部份。最近，就在 2003 年南方周末年度人物候选名单刚刚出炉，民间网站里马上有「颠覆版」流传，老军医蒋彦永名字在「颠覆版」中列在第一位。

为了使中华民族避免失忆的悲剧和拥有真实的历史以及善待人性的未来，应

该通过强化记忆来对抗强制遗忘，为揭露造假和保存民间诚信而记忆、而揭露真相，特别要记住那些为了公益而仗义执言的勇者。只要类似蒋彦永大夫这样的良知仍然被打压，民间就要不断地大声地重复这些良知者的名字，以民间的记忆和嘉奖对抗遗忘和贬低。

2003年12月6日于北京家中

### 编者附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院(301医院)的72岁大夫蒋彦永(Jiang Yan yong)在一份公开的署名声明中说，仅在解放军总后勤部一家医院，就有60名非典型性肺炎病人，其中7人已经死亡；在今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时，中国当局就向北京各医院通报过SARS的危险性，但禁止公开任何他们所知道的关于SARS的扩散情况，以便影响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时代周刊》说，这一事实表明，北京感染SARS的实际人数可能比中国卫生部公布的人数要高出很多。中国卫生部长张文康较早前对媒体声称，北京只有12个病例，其中3人死亡。3月8日中国的官方英文报纸《中国日报》说北京感染人数为19人，其中4人已经死亡。蒋彦永对《时代周刊》说，他之所以提供这一署名声明，是因为他感到“如果不提供关于SARS的精确数据，将会有更多的人感染和死亡。”蒋彦永说，在今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时，中国当局就向北京各医院通报过SARS的危险性，但禁止公开任何他们所知道的关于SARS的扩散情况，以便影响全国人大的召开。蒋彦永做出的上述表示得到了北京市另一家医院的一位大夫的证实。下面是多维社获得的

### 蒋彦永署名声明的全文：

#### 各位：

近日来有关SARS的报道已经充斥香港新闻，国际上也是十分重视，对这一危害人类生命健康的大事做了大量的宣传，以使大众对此问题有个正确的态度，这是对人类负责的很正常的工作。4月3日中国卫生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说了中国政府已经十分认真地对待了SARS的问题，目前该病已经得到了控制。他提供的数字，北京有12例SARS，死亡3例，我看了后简直是不敢相信。张文康曾是第二军医大毕业的一个医生，但他连做医生最基本的人格标准都不要了。他大概可以算是林彪最得意的学生了，林说：“不说假话，做不了大事”。我想他大概很想做大事，所以就一定要说假话。今天我到病房去，所有的医生护士看了昨天的新闻都非常生气。所以我就给各位发此信，希望你们也能努力为人类的生命和健康负责，用新闻工作者的正直呼声，参加到这一和SARS斗争的行列中来。

下面我给各位提供一些我了解的很局限的情况：301医院在两会刚开会时，遇到一位老人来看病，当时他的病情相当重，因疑为SARS就转到302传染病院去治疗。当时302医院也没经验，在对该病人诊治过程中就有近十位医生护士被传上了。那位老人因病太重，入院两天就病故了，他的夫人也很快入了302医院，但也在短期内病故。就在此时，卫生部找了各院的领导去开会，意思是北京已经有了此病，但作为纪律，不许宣传，要为开好两会创造安定的条件。不久，301医院的肝外科收了一个肝胆病人，入院后表现出SARS的情况，转309医院后不治身死。不幸的是肝胆病房有2位医生、3位护士被传上此病，幸好得到及时治疗现在都在康复中，肝胆病房被迫关闭。301医院还有其它几个病房也有类似情

况，有些医护人员被传上，病房关闭，301医院的幼儿园也已关闭。

我看了新闻后就打电话向309医院（现在是总后指定收治SARS的医院）咨询，他们也看了新闻，说张简直是胡说八道，309医院已经收治了60例SARS病人，到4月3日已有6人死亡，到4月5日已有7人死亡。因309的病房已满，总后又让302医院再收治。另外，在武警医疗系统中数十名SARS病人中，病情较重的5例也转到302医院治疗。

——蒋大夫

蒋彦永大夫说，张文康曾是第二军医大毕业的一个医生，但他连做医生最基本的人格标准都不要了。他大概可以算是林彪最得意的学生了，林说：“不说假话，做不了大事”。我想他大概很想做大事，所以就一定要说假话。有多位北京医生表示，他们工作的医院的传染病房已经住满了怀疑感染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的病人，所以说北京只有19个病例根本不可能。

## 蒋彦永：关于为89年六四学生爱国运动正名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及副委员长

全国政协主席及副主席

中央政治局各位委员

国务院总理及副总理：

1989年，北京学生针对当时的政府腐败，提出反腐败，反官倒，要廉政的正义要求。学生的爱国行动得到北京市和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但少数维护腐败的领导，却采取世界和中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手段，用坦克、机枪等武器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进行疯狂镇压，造成了数百名无辜青年惨死北京街头和数千名人民致伤致残。之后，当局随即开动各种宣传机器编制谎言，并用高压手段使全国人民变得有口难张。15年快过去了，当局希望人们会渐渐淡忘：过去把天安门事件称作“反革命暴乱”，后来就改称为“89年的政治风波”。这种对事件名称的更改，正说明造事者的心虚。既然是风波，何以要动用数十万军队去镇压？怎么能用机枪坦克去残杀无辜的百姓？所以我建议，要为89年六四学生爱国运动正名。

我是解放军301医院的一位外科医生，89年六四时我是普通外科的主任。6月3日晚上，听到反复不断的广播，让人民不要上街。约10点钟，我在宿舍里听到北面有连续的枪声。数分钟后，我的呼叫器响了，是急诊室呼我，我赶紧奔到那里。使我难以想象的是，躺在急诊室地上和诊断床上的已有七名脸上和身上到处是血的青年，其中两名经心电图检查证实已死亡。当时我的脑中嗡的一声，差一点晕了过去。我当外科医生已30多年，到铁道兵修成昆铁路的医疗队参加抢救工作时，也曾遇到过成批的伤员，但那都是因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而眼前，在堂堂的中国首都北京，在我面前躺着的，却是被中国人民子弟兵用人民给与的武器残杀了的自己的人民。我还来不及思考，在一阵密集的枪声过后，又有不少被打伤的青年，由周围的老百姓用木板或平板三轮送进了急诊室。我一面检查伤者，一面请有关人员通知各位外科医生和护士奔向手术室。我们院共有18间手术室都被用来展开抢救，我在急诊室做分伤和紧急处理。从10点多开始到半夜12点，在这两个小时中，我们医院的急诊室就接收了89位被子弹打伤的，其中有7位因抢救无效而死亡。大夫们在医院的18间手术室中，分三批做了大半夜手术，将有可能救的人都救了过来。

有几个死者使我终身难忘。一个 20 多岁的男青年，他的父母是我们医院对面七机部的离休干部，有 4、5 个儿子。当他们听到广播不让上街后，就告知孩子不准离家，全家都坐下来打麻将。到快 10 点了，老两口困了就准备睡了。外面枪一响，这位青年（他是最小的，当天领了结婚证）和他的“未婚妻”就跑上了街。他们快跑到五棵松十字路口时，有密集的枪弹向他们扫射过来，那位女同志就回头跑了，并喊她的男友赶快返回。她跑了不多远，发现他的男友没跟着来，于是她就折回去。不久，她就看到她的男友躺倒在路旁的血泊中。她喊他，他不理，拉他，也不动。周围的群众立马上前，有三、五人托着他，送到我们的急诊室。护士给他测血压，测不到；做心电图，是直线。我检查这位伤员，只在他左上臂内侧发现一个弹孔，但没有发现出去的弹孔。他的女友求我们给他抢救，我们实在没办法，因为心电图直线说明心脏已停止跳动，估计是子弹射入了心脏。这位女孩哭疯了，但她马上跑回去，把男友的母亲请来。母亲到后，趴在她儿子的身上左右翻检，只见到一个枪眼。随后她跪倒在我的脚前，双手拉着我的腿，哭着求我救救她的儿子。我当时也泪流满面，无言以答。我蹲在这位伤透了心的母亲的身旁，如实地告诉她，他的心脏已被打碎，已无可能救活。这位母亲稍稍安静一些后，就哭着大骂：“我很小就参军，入党，跟着共产党打日本，打蒋介石。现在我们解放军却把我心爱的儿子打死了，我一定要去找他们算账。”后来她儿子的尸体被放在我们医院停尸房的地上，所有的死者均放在那里，由解放军看守着。死者都被诬称为“暴徒”，尸体是不准领走的。第二天，这位死者的家属要来领走尸体，未成。但他们是一位高级将领的亲戚，所以过不久就领走了。

另一位死者是一个身体非常强壮的摩托车运动员，他当天下午在丰台练车，晚上回到五棵松路口，还没下车就被子弹射伤。当时由几位老百姓把他放在一辆平板三轮车上，拉到我们的急诊室。我检查他时他的血压还正常，在他的左腹股沟处有一很大的弹孔，大量的血不断涌出。这个部位无法上止血带，用手和敷料也压不住出血。我们尽快给他输血，但血的供应已十分困难。由于出血量太大，他的血压很快就掉下去了，接着出现严重的休克，呼吸也越来越困难。我眼睁睁地看着他张大着嘴，挣扎着呼吸，最后完全停止了呼吸。作为一个外科医生，眼看着病人在你面前，却因这种条件而无法挽救他的生命，我是一辈子也无法忘却的。

约在 12 点时，送来了一位少校军官（这是当晚我们救治的唯一的一位军人）。他的左上臂中部有子弹贯通伤，X 片显示肱骨粉碎性骨折，周围软组织中有大量金属碎片（我意识到这是一种铅制的开花弹）。这位军官告诉我们，他当天进城到亲戚家造访，晚上回到军事博物馆（他的工作单位）门口马路边上，被过路的部队用连发扫射的子弹击伤。他的右边是一位老人，左边是一个小孩。这一老一小，均被子弹击中，当场死亡。他算是幸运的，只伤了一只胳膊。送他来的是一位参加过越南战争的退伍军人。他当时就对在场的很多伤员和工作人员讲：我们解放军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支左工作，曾使自己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形象受到很大伤害。这次部队用机枪、坦克杀害自己的老百姓，更是天理难容。往后部队在老百姓的心目中再也不可能还有威信了。

午夜后，部队已通过 301 门口，就不再有伤员送到我们医院来了。这时，我就去手术室察看手术进行的情况。见有的人肝脏被打碎，肝内留有很多碎弹片，对此我们拍了照、录了像。其它一些手术中，医生们还发现伤员肠道内有大量碎的弹片，这和一般的子弹伤是明显不同的——是用一种国际公法禁止使用的所谓开花弹打伤的。



北京的戒严是从5月19日开始的，当时进来的部队受沿途老百姓的阻拦，无法进到城内，就分别进驻沿复兴路的301医院、装甲兵、炮兵、通讯兵等部队单位。进驻301医院的部队，经过我院广大医护人员和他们的交谈，渐渐了解了学生运动的真相，于是明确表示，他们绝不会参加镇压学生的活动。那时，每天清早6点左右，从西郊机场有一架直升机沿复兴路由西向东慢慢飞过，与驻在各单位的部队负责人（在我们医院里是一位团长）进行联系，让部队随时做好出发准备。部队在这段时间里整装列队，等直升飞机飞来，那位团长用通讯设备与之联系：报告部队已随时作好准备。飞机一过去，官兵们就又分散和医院的同志交谈、聊天。就是因为这批部队已经不可能被用来镇压学生了，所以到5月底，6月初，这批部队就撤离了。据说后来参与镇压学生的部队，是紧急从山东等地调来的。那些部队中不少是去过越南战场的，在战场上和敌方对峙，开过枪，打死过人。他们被运往北京时，在火车上没有报看，没有收音机听，完全是被蒙在鼓里。一到北京后，就被告知：北京出现了反革命暴乱，要他们去镇压。在这种情况下，无知的战士，听从命令，造成了六四的悲惨事件。

在6月3日晚上，我们医院的每一位参加抢救的医护人员都万万没想到会出现这种使正常人无法理解的惨事。我当时也以为不知是哪个部队的头头在胡来。我和当时到急诊室来参加抢救的廖院长说，是否可以和上面通电话，告诉他们在我们面前发生的意外情况，请上面赶快制止。廖院长也和我们一样，不断流泪，不知如何是好。6月4号上午有一辆坦克开到301医院门诊楼边，从车内抬下了两位昏迷的战士。我当时还在急诊室，从送来的人员那里了解到，两位战士大概是中毒昏迷。我和廖院长商量，我们对面的军事医学科学院应该知道如何处理这类毒气伤。我们一面打电话联系，一面想办法把他们从地下通道转移到我们对面的307医院。我和廖院长等其它院里的同志，都为老百姓和战士受到这样的伤害，感到十分悲痛。

6月9日邓小平召集各单位领导讲了话，紧接着就开始了清查工作。有一天，我的同学、脑内科主任朱克教授找我，他说院里托他先找我谈，让我说清5月中旬和医院进修生上街去天安门的事。我告诉朱说，这事你不必管，院里谁管这事的来找我谈好了。不久，院政治部的一位同志来找我。他告诉我，上面从一份录像带上看到我和医院进修生进城，他们乘一辆卡车，打着解放军军医进修学院声援队的大旗，敲锣打鼓地驶在复兴路上；我在一侧骑自行车跟着他们进城，让我把此事说清楚。我告诉他，那天是星期三，我们科原定下午进城参加北京外科学会的学术活动，我已订好了车。当我们去车队上车时，被告知路上全是游行队伍，所以不能发车。此时，我看到在301大门内有不少进修生，他们都穿着白大褂，准备登车去天安门声援学生的行动。他们见到我后，请我和他们同去。我问他们什么时候回来，他们告诉我他们要安营扎寨。我就说我不能和他们一起去，我骑了自行车，在他们卡车的一侧，一路走，一路聊。到礼士路，汽车已无法通行，他们下车步行进城，我继续骑车到了天安门。因为突然下起暴雨，我沿广场转了一圈，就赶快返回医院。我去天安门之事是谁都知道的，我的这个行动没有任何错误。和我谈的同志就只好如实地去汇报。此后谈到六四问题时，我始终认为镇压学生运动是错误的，为此，在那年我本该调的级别被卡住了。

六四之后，一切事情都以对待六四的态度为标准来处理。如我们的兄弟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领导班子的调整。那时的院长秦伯益教授当上面领导来找他谈话时，很坦然地表示他对待六四问题没有不妥之处：如当时戒严部队无法进入城区，就分散驻入沿途的一些军事单位，根据军事医学科学院担负的任务，秦伯益院长

提出，如部队要驻入，应担负起保卫该单位安全的任务，否则如部队驻入，老百姓就有可能跟进，会引起不必要的混乱，结果部队就没有驻入；关于给天安门绝食的学生送水的问题，当时院内群众要求去送水，秦也表示同意，并派了车，因为很多国家单位都那样做了，等等。考察的结果，秦的院长职务被免去了。一个副院长是我的同学唐佩弦教授，他和领导谈话时说，他在解放前参加了上海的学生运动，当时国民党政府对学生只是用了救火水龙头冲，用马队加鞭子驱赶，没有开枪镇压。而现在是人民的军队，却对学生动用机枪、坦克，残杀了无数的学生和老百姓。这样做使人实在无法理解。于是，唐的副院长职务也被取消了。而另一位副院长，因为说了领导喜欢听的话，表态好，就被提升为正院长了。

六四之后，绝大部分和我相识的各行各业的人，在心里都很清楚，六四镇压是绝对错的，但屈于上面的高压，不敢讲心里话。在这个问题上，所谓的和中央保持一致，完全是一种假象。在这漫长的 15 年中，我不论在什么场合，从来都是明确地表明，我认为六四镇压是绝对错的。我总希望这个错误由我们党自己下决心来纠正。文化大革命搞到把中国推向濒临崩溃的边缘，邓小平出来，由我们党自己把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纠正了，中国并没有乱，老百姓更信任党了。那时我国的食品极其缺乏，什么都要凭票，但老百姓仍能和党一起来克服各种困难，使国家在短短的 20 年内就大变样了。现在我们国家物资丰富，人民生活大大改善了；更何况纠正六四的错误是全国人民的心愿，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心愿。只要我们党的领导痛下决心，自己来纠正错误，我相信一定会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持，中国一定不会乱。

1997 年我去吴祖光同志家探望他时，他告诉我，他在那次全国政协会上要求发言，会议主持人要他先送发言提纲，后来没让他作大会发言，他只在文艺组发了言。他说：他先肯定邓小平同志在改革、开放 20 年来使中国的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人民不会忘记他的这一功劳。接着指出邓小平在处理六四问题上是有错的；现在邓已病故，我们应该重新评估六四。89 年时邓已高龄，了解外面的情况主要靠别人反映。当时北京市的陈希同打了假报告，声称学生后面有国内外反动势力在煽动，所以邓是上了陈的当，受了陈的骗。现在陈已经是贪污犯，主要罪责是陈，应该使六四恢复本来面貌。吴告诉我，他发言后，到会的没有一人对他的意见表示反对（当然不会有人能说出反对的理由），但是，会上没有一人附议，这使他伤透了心。因为他知道，在场的都是一些很有头脑的知识分子，在私下里都和他有相同的看法；但在会上，却都不敢说心里话，这实在使他伤心透顶。他的夫人新风霞和我说，她总是劝他不要再去提意见了，提了也没用，而吴总是不听，一有机会就要提意见。吴对我说，人有一张嘴，一是要吃饭，二是要说话；要说话就要讲真话，讲假话、不敢讲心里话，这张嘴就剩光能吃了，还有什么用？和吴的谈话，给了我很大的教育：人总是应该说话的，要说真话。我后来还去找了雷洁琼老师和吴阶平老师，他们都是我在燕京大学的师长，我把我在 6 月 3 日晚在 301 医院抢救伤员时的所见，讲给他们听。他们都表示他们在这方面没有了解得那么具体，但都认为六四这事政府是大错了，他们现在无能为力，将来一定会解决的。

我在 1998 年曾和部分同志以一批老共产党员的名义，给国家领导人和人大、政协代表写信（见附件），建议重新评定六四。

1998 年我曾到杨尚昆同志家去，向他汇报我去台湾访问的情况（杨是一直分工领导台湾问题的主要负责人），我谈了堂兄蒋彦士对两岸统一的一些看法。随后我告诉他，我是在六四时负责处理送到 301 医院来的伤员的外科主任，问他

是否愿意听听我的意见。他表示愿意听，我就把我的所见如实告诉了他，还把我1998年写给中央领导的信给了他。杨表示，六四事件是我党历史上犯下的最严重的错误，现在他已无力去纠正，但将来是一定会得到纠正的。

杨尚昆同志的意见其实是许多老同志的共识。六四事件发生后，中顾委曾由薄一波主持，对于光远、杜润生、李锐、李昌四位老同志开了批判会，有人并打算做出不让他们四位党员重新登记的决定。但后来陈云同志给中顾委常委去了一信，由薄一波向全体中顾委委员宣读。大意是，这件事再不能这样做了，我们过去在这方面教训已经很多，难道将来还要再给他们平反吗？薄读完信后就说，这个问题算了，不再谈了，到此为止。陈云同志的这封信已很明确，他是反对六四这样处理的。我不知道陈云同志这一重要意见是否已向中央委员、人大常委和政协常委作过传达。

最近读了“天安门母亲”丁子霖女士写的《为了中国的明天——生者与死者》一书，使我清楚地知道了，她作为一个在六四事件中被残杀的17岁的热血青年的母亲，十多年来经受了各种压力，忍受了极大痛苦。她和难属们千方百计寻找和联系了近二百位死难和致残者的家属，并以各种方式表达他们的愿望——要求政府对他们的亲属被无辜杀害做出认真负责的交代——这是一个十分合情合理的要求。谁没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谁的亲人被这样无辜杀害，都会像他们一样提出这种要求。作为一个共产党员、一个中国人、一个人，都应该理直气壮地支持他们的正义要求。他们从1995年开始，每年都给全国人大常委会写公开信提出严正的要求。但遗憾的是，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对这样一个严肃的请求，竟然置若罔闻，一字不答。这是一种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是交代不过去的。

我在上面写了不少，总的意思是：既然16大后我们党和国家的新领导，在各种场合特别强调要贯彻宪法，要以人为本，那么，人大常委、政协常委、16届中共党的政治局委员和常委，就应该用国家的宪法和党的最基本的三大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标准来重新审定六四。我们党犯的错误应该靠党自己来解决，解决得越早，越彻底，越好。我相信，正确地评定六四是人心所向，绝不会造成紊乱。所谓的稳定压倒一切，只能是造成更大的不稳定。多年来，每到六四前夕，有的人真是如坐针毡，草木皆兵，不知要动员多少力量来防止发生事情；年复一年，并没有因为离六四越来越远这种不安就逐渐减轻，相反的是老百姓越来越失望和愤慨。

我经过反复思考，觉得有必要写此信给各位领导。当然我也考虑到写此信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后果，但我还是决定要如实地把我的看法告诉各位。如果领导认为有必要，请抽空和我谈谈。信如收到，请告我。

我的地址：万寿路朱各庄26号，5—1204 邮编：100036。

电话：68134451。301医院外科

蒋彦永

2004. 2. 24

## [附件一]一群老共产党员1998年给人大和政协的信

各位委员：

我们是一群老共产党员，我们给江泽民总书记写了一封公开信（见附件），敦促他尽快平反“六·四”。这是全国人民都在日夜盼望的大事。

在小平同志“改革开放”的正确路线指导下，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发展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小平同志曾多次强调经济改革必须配之以政治改革，若不进行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就难以深入发展。当前很多现象已显示出不进行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已快走入死胡同了。

平反“六.四”可作为进行政治改革的首步。走这一步是最得民心的一步。“顺民心者昌，逆民心者亡”。我们认为平反“六.四”是一张威力无比的“王牌”。问题是由谁来打这张“王牌”。这张“王牌”理应由江总书记来打，但他若不愿意打，我们认为真正爱国，爱民，想把中国建设成为民主富强的国家的有志之士，都可以拿起这张“王牌”。从我们接触到的各界人民，普通老百姓，工人，学生，知识分子，商人，各层次的干部，包括相当高级的干部都一致认为应及早平反“六.四”。“六.四”运动是北京的学生要求政府“反腐倡廉”，得到全市和全国人民空前热情支持的爱国运动。“六.四”被镇压后，中国的贪污腐化日趋恶化。发展到今天已成为世界上贪污腐化政权的顶端。平反“六.四”也可以为决心铲除腐化开辟一条道路，这是顺民心的必由之路。

我们衷心希望各位能出以公心，深明大义，大胆，勇敢地拿起这张“王牌”，在本届人大，政协会上对此问题做出顺民心的决策，为中国政局的长治久安，为中国在各国大家庭中应有的光荣地位早一天实现，作出各位应有的贡献。

一群老共产党员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 [附件二]一群老共产党员 1998 年给江泽民总书记的信

江泽民总书记：

我们一群老党员给你写这封公开信的目的很明确，即敦促你痛下决心，平反“六.四”。

去年三月，八届五次政协会议的文艺组会上，吴祖光先生无私无畏，首次公开提出应重新评价“六.四”，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六.四”的罪魁祸首是贪污腐化分子陈希同，是他编造了谎言，欺骗了小平同志，将陈希同的罪行公诸于众，就可为平反“六.四”找到保护小平同志的极好方案，但遗憾的是，他的忠言未被采纳。

去年九月，十五大开会前夕，赵紫阳同志给十五大主席团并转交全体代表同志的信，非常恳切地要求重新评价“六.四”。并提出“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主动解决比被动解决好，在形势稳定时解决比出现某种麻烦时解决好。”这些中肯的建议又未被接受，再次失去了良好的时机。

“六.四”事件是世人皆知的，是共产党，人民军队血腥镇压了要求政府反贪廉政的无辜学生群众。这是中共建党以来所犯的最严重的错误。每个有良心的中国人都迫切地要求尽早平反“六.四”。全世界人民也时时不忘要敦促中国政府尽快平反“六.四”。你去年访美时在哈佛大学讲话时，学生就关切地向你提出了“六.四”问题。你只能含糊地表示，政府的工作总免不了会有缺点和错误的。我们相信你头脑中是非常清楚，“六.四”是应该平反的。作为一个中共党员，一个中国人，一个有良心的人，你能想象在一夜之间，你的妻子，儿女，父母或亲友，突然被罪恶的子弹杀害了，难道你能不愤恨，你能允许这种罪恶永不平反吗？

我们想你所以将此事拖下去，最大的顾虑是怕平反“六.四”会引起混乱，“稳定是压倒一切的”。我们认为中国老百姓，广大的干部，广大的党员经过“文化大革命”的浩劫又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开放，祖国的经济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的生活明显改善，大家也希望国家的政局能稳定，但是怎么才能稳定呢？我们看到每年“六.四”前，我们的政府，尤其是北京政府，总是“草木皆兵”，极度紧张恐慌，生怕发生什么不测，这种情况能说是稳定吗？

赵紫阳同志提出主动解决比被动解决好，这是非常有道理的。我党在解放后各次运动中，犯过不少错误，都是由党主动来解决的。每平反一个问题，都是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增强了团结，并没有乱。如反右运动错划了数十万“右派”，胡耀邦同志当政时，将“右派”全平反了，几十万“右派”并没有闹，国家也没有乱。“人民公社”、“大跃进”，使成千万老百姓非正常死亡，彭德怀同志向毛主席进言惨遭迫害，现在全党全国都已肯定这是毛主席所犯的严重错误，但老百姓并没有因此而要闹，仍是拥护共产党的。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把我们国家拖到崩溃的边缘，成亿的人民遭受到不同程度的苦难，小平同志将“文化大革命”彻底否定了，中国并没有乱，老百姓更拥护共产党了，更拥护能大胆彻底纠正毛主席错误的小平同志。“四五”天安门事件也是我党主动纠正错误，给予平反的，也没引起任何混乱。

目前我党对“六四”问题一直拖着，不主动去纠正错误，使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一落千丈，可以说目前共产党的威信已降到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地步。但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党主动解决了“六四”问题，一定会受到人民的拥护，决不会造成混乱。况且主动解决“六四”问题会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我国的国际信誉将大为改善，这样做真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紫阳同志的意见确是极有远见的。

紫阳同志提出早解决比晚解决好，“六四”的问题拖着，在国内老百姓不会改变对党的不信任，国际上也会无时无刻不断以“六四”问题压迫我们的党和政府，越拖下去困难越大，当然是早解决比晚解决好。我们认为“六四”问题一平反，我们的领导就放下了一个千斤重的包袱，晚上睡觉也不怕鬼敲门了。

平反“六四”实际上是一张威力无比的“王牌”。你江总书记可以用这张“王牌”来解决很多问题，别人包括现在政治局的各位同志，军队的各位领导，也都了解这张“王牌”的份量，大家心里都清楚，“六四”早晚要平反，有朝一日，他人抢去了这张“王牌”，甩了出去，我们想，你总书记本事再大也难以抵挡。所以我们认为你必须了解这一点，平反“六四”越早越好，否则夜长梦多，一旦失去了这个机会，你将变成为历史的罪人，那时悔之晚矣！

我们在给你发此信的同时，将此信分发给党中央领导及人大政协的领导，希望在本届人大和政协开会期间，能对此问题做出使全国人民、全世界人民满意的决定。

最后再次希望总书记深思，切勿错过良机！

一群老共产党员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 刘晓波：温家宝访美的高低调（上）

温家宝访美，媒体炒得最热闹的问题，一为台海，二为经贸。温家宝的态度是：前者高调而后者低调。而这，仍然是邓小平的务实外交的延续——把尽力维持稳定的中美关系作为中共外交的核心。

对台湾选战中的公投牌，温家宝的强硬甚至比当年的铁腕朱老总还要夸张，然而，所谓「不惜一切代价也要维护祖国统一」的态度，无论是喊给陈水扁听，还是讲给布什听，实际上都是外交辞令而已。

首先，美国是能够影响中共政权稳定的最大外来力量，得罪了美国，就等于失去了有利于中共政权的国际环境，而台湾问题，实质上与大陆内政没有多大关系，为此与美国闹僵，实在是得不偿失的愚蠢选择。所以，中共也就是在每一次美台关系升温时摆摆强硬姿态，试探一下，美国买账更好，不买账也无所谓，决不会有甚么实质性作为。比如，李登辉过境美国，北京大声抗议，美国没有理会，到陈水扁政府，美国一次次提高对台湾政要的接待规格，北京连大声抗议都没有了。

其次，中共心中有底，在目前的力量对比和国际局势之下，最希望维持现状的，不仅是华盛顿，更是北京，台湾的主流民意也不例外，「防御性公投」所表达的，不过是台湾人对中共不放弃武力威胁的反感而已。打破中美台之间的平衡关系，对三方都无任何好处。美国不会放纵台湾到真的铤而走险的地步，台独势力也不可能铤而走险，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台海局势再恶化，也到不了兵戎相见的程度。所以，台湾问题不会成为中美关系的主要障碍，也就不会损害中共权贵的根本利益。现在，心里有底的独裁寡头们，知道在台湾问题上唱唱高调，也决不会影响处于最佳时期中美关系。

最后，现在的中共寡头们，虽然缺少真正的道义正当性和恢弘的政治魄力及智慧，但他们还有起码的明智，知道自己内部所积累的危机多么深重，自己的对外形象多么缺乏亲和力，甚至知道为了弥补道义劣势而要经常保持一副伪善的面孔。所以，他们也不可能不知道，只要对台动武，中共就将在内政上把自己置于高危机险境，在外交上陷于孤家寡人的境地，这对独裁寡头集团的任何决策者来说，皆是弊大于利的选择。不要说权贵们眼下的既得利益难保，即便从长远看，谁打响台海第一枪，谁就将成为千古罪人。

何况，党权利益至上是中共的一贯传统，这个独裁政权何尝真正在乎过民族大义！抗日战争期间，毛泽东的保存实力策略，难道没有出卖民族大义之嫌？掌权之后，中共明明知道美国已经准备放弃蒋介石政权，如果不是毛泽东为了讨好斯大林而出兵朝鲜，今天的台湾问题也许根本就不会存在。即便在共军入朝参战的初期，美国为了扭转与共军作战的被动局面，已经向毛提出：如果共军停战，美国准备在台湾及联合国席位的问题上向毛让步，但毛被胜利冲昏了头脑，居然拒绝了美国。于是，战争的结果，不但是回到朝鲜半岛的战前状态，而且中国的国家利益付出了超额代价——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自闭于主流文明之外和失去台湾。

改革以来，银河号被扣、使馆被炸、中美撞机……凡是可能导致中美关系严重倒退的冲突，北京政权皆以低调务实的态度化解之。类似使馆被炸这样的大侮辱，时任国家主席江泽民连个公开的电视讲话都不敢发表，而是让副主席胡锦涛

出面讲几句不痛不痒的官话。如此严重的外交冲突，竟然如此低调的反应，但也只有在江泽民政权才能为之。换了其它国家，恐怕不会这么做。即便强硬态度是摆样子，起码也要作出强硬的高姿态，但江泽民政权连强硬的样子都不敢摆。再联系到中日、中俄等关系，中共政权何时真正强硬过？

尽管，温家宝唱出了「不惜一切代价」的高调，但中共对台政策的内政底线是不影响经济高速增长和不削弱民族主义情绪，外交底线是不损害中美关系、进而保持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所以，北京既要在面子上唱强硬高调，又要在行动上不作为。

2003年12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温家宝的两个妈

温家宝的首次美国之行，最大的特点之一大讲自家历史，并由小家不幸引申到祖国的悲剧——亡国奴的历史和大陆台湾的分裂现状，高调抒发乡情和乡愁，想在晓之以理之外，更动之以情。

温家宝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欢迎宴会的演讲，再次以家史家母作为开场白：“我是很普通的人。母亲从小就教育我，对人要真实、真情、真挚、真切。一个人如果做到‘四真’就达到很高的境界。我想以这样的精神来与在座的朋友们对话。”如此煽情的言辞，在中共历任高官的外交历史中，还不多见。

然而，中共各大媒体对温家宝访美的报道，却为党权利益至上而刻意隐瞒。党的喉舌只讲美国政要和媒体如何盛赞温家宝，温的首次美国行取得了多么大的成果，而对任何负面的消息，哪怕是全世界都在谈论的中立性消息，只要中共认为与己不利，就要隐瞒。比如，只报道布什总统对中美关系的肯定，而不报道布什对中国的警告：“中国在经济自由方面的进展，令人有理由寄望中国的社会、政治以及宗教自由亦会同步进展。只有在拥有能与经济自由化相匹敌的更大个人和政治自由后，中国的尊严始能获得确保。”只报道被组织的在美华人如何欢迎温家宝，而不提任何抗议性活动。甚至，在报道温、布会见记者的新闻时，布什明明讲到美国政府将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和美国的‘台湾关系法’”，而央视的报道则只有“三个公报”而不提“台湾关系法”。

我这个年龄的中国人，大都熟悉一首名叫〈唱支山歌给党听〉的流行歌，其中最著名的歌词是“母亲只生下我的身，党的光辉照我心。”按照中共灌输的意识形态传统，中国人都有两个母亲，一个是私人性的生身之母：自家的母亲；一个是公共性的养育之母：大家的母亲祖国。祖国母亲又被定义中共政权，进而再被定义为党和党魁。渺小的个人、家庭和血缘亲情被淹没在祖国、党和党魁的高大身影之下，变成灵魂深处的魔鬼，需要用“狠斗私字一闪念”的灵魂革命来消灭之。在极端毛泽东时代，整齐划一的公共领域完全代替了多元化的私人领域，公共妈妈随之取代了私人妈妈，也就是党妈妈取代了亲妈妈，每个人的爱首先要献给祖国、党和党魁。甚至为了党妈妈的利益而出卖、背叛、诅咒、批判、揪斗亲妈妈，多少血缘亲情因党妈妈的冷酷无情号召而破碎成血淋淋的记忆。

改革以来，尽管回归私人领域的步伐不断加快，亲妈妈重新确立了在私人生活中的地位，但在公共领域内，党权至上的体制没有根本改变，祖国母亲仍然具有高于自家母亲的地位，母亲打错儿子，儿子必须原谅的观念，仍然是被制度所鼓励的行为模式。

虽然，温家宝作为一国总理进行外交访问，他在公开场合的一举一动都是公共行为，他也自觉地把小我融于大我之中，在演讲中屡次把自家母亲及其悲惨家史与祖国母亲的苦难史联系起来，让血缘亲情服务于祖国母亲的利益。本来，温家宝这样做，非但无可非议，反而值得肯定。因为，作为党的高官和国家总理，在国事活动中把党和祖国的利益置于首位，乃是温家宝的职责所在，如果要做的圆满，二者必须保持一致。

然而，温家宝按照自家母亲所教诲的四真原则来为人做事，而他的祖国母亲却在报道他的访美行程时，遵循着隐瞒歪曲和断章取义的不真原则，温家宝家母的煽情四真和党妈妈喉舌的冷酷不真之间的对比，使温家宝在家母引导下的真情



之旅，被祖国的党母变成了对内宣传的虚假之旅。

温家宝想用家母的真情感动美国人，他背后的党母却在用隐瞒欺骗中国人。只是不知道，温总理看到中央电视台的报道后，是否会为家母、为自己、为祖国母亲暗自悲哀？

2003年12月11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温家宝访美的高低调（下）

在以往的外交场合，中共高官一谈到经济问题，一定要高调宣示中国经济一枝独秀的政绩，强调中国大市场的挡不住的吸引力；近年来，中共的御用智囊们也不断宣称：中国将在十年、二十年内赶上中等发达国家，赶超美国也至多用五十年。其雄心壮志已经接近大跃进时期的赶英超美论。而对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的中美经贸冲突，温家宝的温和低调比之于朱镕基的消气外交有过之而无不及。

温家宝先以做保证的口气说：「我首先要告诉诸位，我这次是为了寻求友谊与合作而来，不是来打『贸易战』的。」他强调「和则两利，斗则俱伤」，甚至说：「我们不会也不应该因为任何意见和分歧，撕断我们友谊的纽带。」接着他一反中共高官和御用智囊的赶超高调，破例谈及中美之间的巨大差距和中国的落后：中国的「人口太多……生产力还很落后……多么大的经济总量，除以十三亿，都会变得很小。」「中国的经济总量只相当于美国的九分之一，人均 GDP 只相当于美国的三十分之一。中国要赶上中等发达国家要用 50 年，要赶上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可能还要 100 年。」他甚至用动之以情的表达方式要求美国在贸易上不要苛求中国，比如，他讲到美国商业部长保留的中国贫困地区的照片，并用「你们难以想象」、「多么繁重」这类表达。

表面上，这样的演讲显示温家宝一贯的务实作风，而骨子里，不过是以党权利益为核心的外交策略而已。

首先，众所周知，六四以来，无论对内对外，中共维持政权稳定的最大王牌，除了经济高速增长之外，再无其它。保持住经济高速增长，对内，可以作为收买民意的政绩合法性的支柱；对外，可以作为弥补道义劣势的行贿手段，用经济利益交换政治利益，已经成为中共缓和来自主流社会的政治压力的惯用手段，北京政权展示着巨大的市场，摇晃着丰厚定单，周旋于国际社会之间，足以让西方国家在政治问题上闭嘴。

其次，中美贸易冲突，无论从双方的实际利益的损益上讲，还是从 WTO 的游戏规则上讲，中方理亏而美方理壮，美国对中国的巨大逆差，中国市场的权力化特征，都是美方指责中方的理由。加上美国的总统选战已经开始，布什政府的对手又在对华贸易上大做文章，中国只有给美国足够的安抚，经贸冲突才有可能缓解。

再次，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在中国经济的国际依存度日益加深、外贸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高达 40% 的情况下，中美的经贸关系一旦激化，将直接有损于中共的经济高速增长，也就等于有损于现政权的最大利益——维持稳定。

最后，以往，中美之间的分歧，往往集中在政治问题上，而中美都强调双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也都用经济手段制约对方：中共用经济手段化解来自美国的政治压力，而美国用经济手段对中国施加政治压力，人权与贸易是否脱钩，曾经是中美关系的重大问题之一，直到克林顿政府晚期才解决。现在，两国冲突由政治转向了经济，弄不好，好容易得到的经济与人权的脱钩，很可能再次以某种方式挂上，中共太不愿意让美国再回到挂钩的时代，那就将给中共统治带来无穷的麻烦。所以，温家宝一再强调不要把「经贸问题政治化」。

在中美关系上，凡是对现政权的核心利益没有即时威胁的问题，北京反而喜欢高调飞扬；而在那些立竿见影的利益关系上，北京则一向低调务实。由此，我

们也能透视出中共政权的一贯本质：毛泽东时代也好，邓、江、胡时代也罢，党权利益永远高出其它一切利益，民族利益和人民利益不过是冠冕堂皇假面。

【大纪元 12 月 11 日讯】  
12/11/2003 2:28:39 AM

# 刘晓波：中央电视台是暴君的哀悼者

萨达姆被捕，自由世界为之欢呼，就连一向反对倒萨之战的德国和法国，也于第一时间对此表示欢迎。中央电视台的反应也足够迅速，新闻频道和国际频道（4 频道）同时作了现场直播，我在家里来回切换着看两个频道。

然而，两个直播室中，一直徘徊着惋惜的气氛，主持人的表情很凝重，特约评论员的口吻也严肃，脸上没有一丝笑意，还常常借助网民发来的提问，来强化直播的舆论导向。他们对萨达姆没有自杀而被活捉感到遗憾，希望老萨能够成为“烈士”，以激励所有追随者的士气，给美英联军和伊拉克临管会造成更大的麻烦；他们认为伊拉克局势不会因此而好转，甚至预言可能会更糟；他们也对法国和德国表示疑惑：干吗那么迫不及待地表示祝贺？甚至有位评论员居然还把萨达姆称为“政治家”，还说什么“走着瞧”之类的废话。

凌晨 12 点之后，新闻频道的直播结束，国际频道仍然继续。凌晨 1 点之后，刚刚直播了布什总统的电视讲话，巴格达市中心就发生了一起爆炸事件，似乎验证了他们的预言，直播室里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从主持人到特约评论员，他们看到电视画面上的闪光和硝烟，脸上马上有了笑容，似乎在压抑了几个小时之后，终于听到了一个好消息。

此刻，在直播室内说什么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表情，语言可以撒谎，但肌肉的蠕动很难撒谎。他们嘴角露出的微笑，已经把哀悼暴君萨达姆的心态袒露无遗。他们毫不掩饰地让观众们看到这样的鲜明对比，也就等于利用垄断喉舌向国人传递独裁者的心理：

每一个暴君的覆灭都是其他仍然掌权的独裁者的噩耗；独裁者的喉舌也自然要扮演哀悼者的角色。独裁者及其帮凶帮闲们会马上想到：下一个是谁？如何把这一噩耗对自己统治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而暴君的覆灭对伊拉克人民获得彻底解放的伟大意义，对于国际反恐战争和世界民主化进程的积极作用，则完全不在他们视野之内。毋宁说，独裁者及其御用喉舌们，太愿意听到美英联军遭遇挫折和失败，愿意听到巴格达不断传来恐怖袭击的爆炸声，希望哪怕是下台的暴君也能够长寿。而压根不愿意看到自由领袖美英的胜利，更不愿意看到伊拉克人民心向自由的欢呼，看到越来越多受奴役的人民摆脱暴政，看到世界走向民主化进程的加快。

央视的名嘴们，不管你们是否愿意改变仇视自由的面孔，然而，当今世界的人心所向已经注定了大势所趋：自由是不可战胜的，也是不怕诋毁的。在自由力量向世界扩张的进程中，萨达姆的今天就是所有顽固独裁者的明天。正如一位网友给“挺萨专家”张召忠的警告：“张召忠教授啊，你怎么不象萨达姆那样躲一躲呢？怎么还好意思出来当专家？如果你躲起来了，又一天，我们看到你如同萨达姆被逮捕时的那个模样，我们一定会同情你，起码我们知道你是有羞耻感的人。”

2003 年 12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中共宪法观的初步变化

2003年是胡温体制的第一年，在技术性或策略性层面上，胡温的执政风格确有不同于江朱时代的变化，受到外界关注的诸种变化之一，就是在言辞上的宪法高调。胡锦涛刚刚出任总书记之后的首次政治亮相，便是在纪念82宪法20周年会议上的讲话，接着是修宪动作出台，最高检察长贾春旺明确指出：“国家应该尊重和保障人权”应该成为修宪的内容之一。2003年12月4日，中共确定的法制宣传日的主题也以高调宣示宪法为主。

在以往的法制宣传日，某些大中城市的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都会出现了不少由公安、司法等部门设置的咨询点，也有许多市民前来询问法律问题，其主要功能是为普法教育造势，背后的潜台词，仍然是“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官本位意识和精英意识，把百姓作为愚昧的法盲来对待，也就等于把中国糟糕的法制现状的主要责任归罪于百姓的愚昧，而为政治体制、司法制度的致命弊端和官员们的滥用权力开脱责任。

然而，2003年12月4日的法制宣传日却有些变化，在强调对百姓的普法教育的同时，也开始把对执法者的法制教育列为主要内容之一，把法制作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来加以宣传。而且，对宪法的解释也表现出不同以往的特征——尽力与现代法治文明接轨。

首先，与最近整顿公安、司法的全国性大检查、清理超期羁押、开始取消奉行几十年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口号……相配合，法制宣传的重点也发生了转移，由对百姓进行知法懂法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转向对执法者的依法行政的教育，意在凸现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的主题。比如，中共司法部长张福森表示：“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各个环节，其中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见《法制日报》2003年12月4日）中共主管司法的主要官员如此强调，显然是已经意识到：妨碍法制进步的主要瓶颈之一，绝非百姓的法律意识淡薄，而是官员们的滥用权力和执法者们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

其次，与胡锦涛强调宪法权威、第四次修宪相配合，宪法意识发生了转变，由党权宪法向限权宪法的转变，而这一转变在“党权至上”的现实和“官本位”的传统相互支持的当下中国，就显得格外具有现实的针对性。比如，《法制日报》12月4日第一版发表了中共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首席大法官肖扬的讲话“论宪法精神”，其中的某些提法已经与现代的宪政原则没有实质性区别。

1，在强调宪法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依法治国，最重要的是依宪治国”的同时，还指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最主要的内容有二：一是公民权利的确认；二是国家权力的设置。可以说，宪法既是确认公民权利的‘宝典’，即‘权利宣言’，同时也是规范国家权力的‘规约’，即‘权力规范’。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

2，进一步解释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密切。其一，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之本源。作为人所固有的权利，公民权利为宪法所确认，而权力则是人民通过宪法所赋予的。……其二，公民权利也是国家权力之目的。国家权力的设置并非无的放矢，而是以权利为对象。在人民遭受奴役的国家，权利是权力剥夺的目标；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利则是权力维护

的目标。其三，国家权力是公民权利之保障。在一个无政府的社会里，在一个没有国家权力和法律秩序的社会里，人民的权利是得不到保障的，有的只是弱肉强食，以强凌弱。为了保障人民权利，必须通过有组织的国家权力，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提出以宪法来限制政治权力的两种途径：“以权利制约权力”和“以权力制约权力”。前者体现着纵向的民权对官权的制约，也就是政治权力源于人民授权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宪政原则；后者体现了横向的权力制约，也就是权力分立及其相互制衡的宪政原则。

4，用保障权利和限制权力的宪法意识来诠释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胡锦涛同志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概括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这些思想的精髓都突出一个‘民’字，与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虽然，这样的现代政治文明的常识，在大陆学界已经相当普及，但作为中共的司法高官的公开宣示，在我的印象中还是第一次，透露出现政权的价值观向主流文明的转变之征兆。

以上变化，也在12月22日新华社全文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中有所反应：除了外界早已预料到的“三个代表”入宪外，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保护人权的内容：1，在土地征用条款中增加了“给予补偿”的内容；2，在私产权保护上作了新的表述：“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3，增加了关于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条款。4，最重要的是增加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条款。

这一切，让人想起不久前，胡锦涛在澳洲国会的演讲，也想起温家宝主持废除“收容遣送”制度，以及中共在国内外压力之下先后释放了农民企业家孙大午和女大学生刘荻等人的开明做法。

然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无论是中共高官的言词变化，还是当局在某一个案上的开明姿态，皆改变不了“党权至上”和“党管司法”的制度现状：机会主义的执政方式和口惠而实不至的言行不一，已经成为中共政权弥补合法性匮乏的常态做法；“有宪法而无宪政”以及权大于法、恶法治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仍然是中国特色的法制现状；权钱结盟的强势集团对弱势群体的肆意剥夺和野蛮侵害，专政机关对不同政见的封锁和镇压，也仍然在频繁发生，甚至2003年成为近年来少见的“文字狱”年。也就是说，官权过强而民权过弱制度现实没有实质性的改变，党国体制向宪政体制的实质性转变也没有发生，中国离现代的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还很遥远。所以，无论中共政权的表面说辞和权宜性做法怎样变化，改善大陆人权现状的最好办法仍然是民间维权的持续扩张。

同时，也不能忽视民心所向的内外压力对中共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刚刚过去了2003年，可以说是大陆的民间维权初露峥嵘的一年，孙志刚案、黄静案、孙大午案、郑恩宠案、刘荻案、杜导斌案等个案，民间自发维权一浪高过一浪；拖欠民工薪金，强制拆迁中的野蛮侵权，对乙肝患者、爱滋病人、SARS患者的权利歧视……群体性人权受损也受到民间的强烈关注；北京市出现了罕见的民间自荐独立候选人参与区县人大代表选举的小高潮，让人想起1980年的北京高校竞选人大代表运动。以至于，今年年底，大陆多家有影响的开明媒体，如《中国新闻周刊》、《财经》、《南方都市报》、《南风窗》、《21世纪经济报道》、《新京报》

等，皆把“公民维权”作为年终报道的重点之一。

世界范围内的人权进步也好，中国改革以来的人权改善也罢，都验证了一条颠覆不破的真理：民权的获得，从来不是恩赐的福利，而是自己争取的果实。

2003年12月14日于北京家中

BBC

# 刘晓波：美军献给伊拉克人民最好的礼物

萨达姆被美军抓获，美国 and 英国的高兴是自然的，对布什总统和布莱尔首相赢得下届大选也是利好消息，德国总理施罗德给布什写了热情洋溢的祝贺信，法国总统希拉克也表示了祝贺……

然而，我以为最值得祝贺的应该是伊拉克人民。当暴君留下的恐怖阴影散去之后，伊拉克人民的喜悦理所当然。从电视画面上看，伊拉克人民上街欢呼的场面，甚至超过美军进入巴格达时的喜悦，画面上出现了很少见到的红色。

伊拉克临管会的发言人表示：1，这不仅是美英的胜利，更是伊拉克人民在等待了七个月之后的胜利，应该对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2，现在的伊拉克已经摆脱了战争，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未来的伊拉克将是安全而民主的。3，不要对萨达姆的被捕有任何怀疑，暴政已经结束。4，萨达姆将受到审判，他的罪行将向伊拉克人民和全世界公布。

这是海湾战争以来伊拉克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天，标志着自由的美英两国的武力除暴，已经把自由伊拉克的基础交还给伊拉克人民，他们当家作主的时代真正到来了。所以，萨达姆的落网，与其说是美军献给美英两国最好的圣诞礼物，不如说是献给伊拉克人民的最好礼物。

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还没有明确表态，从中央电视台的新闻频道和国际频道的专题节目上看，报道和评论的基调是心有不甘，主持人的阴阳怪调和几位评论员的一脸严肃，使两个频道的直播室里一直萦绕着惋惜的气氛，并对德、法两国首脑如此快的祝贺表示疑惑。特别是半吊子军事专家张召忠，反复强调他的论调：为萨达姆没有英勇自杀而遗憾，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并不能因萨达姆的被捕而有所改善，也并不意味着伊拉克从此没有抵抗运动了，他甚至预言还会有比过去更激烈的反抗。

然而，伊拉克的局势决不会令暴君萨达姆的支持者和同情者满意，历史的发展还将让他们继续失望，因为自由了的伊拉克人民决不允许再回到暴君的宫殿和“万人坑”相并立的时代。同时，这是对暴君和独裁者的又一警告——自由人也决不会容忍奴役畅通无阻！

两位新浪网友留下的帖子恰当地表达了暴君覆灭的意义：

一位网友说：

巴格达今夜无眠，伊拉克今夜无眠。伊拉克人民欢庆胜利。我们向他们祝贺，分享他们的最幸福时刻！

另一位欢呼到：

解 放 了 !!!

天 亮 了 !!!

奇奥塞斯库——毙了；

米诺舍维奇——判了；

萨达姆 ——捕了。

金二 ——快了！

2003年12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闻腐败”在黑箱中

在中国，独裁党对公权力的垄断，造成全方位的腐败，像其它领域的腐败由来已久且愈演愈烈一样，新闻界也难以避免腐败的侵蚀。新闻腐败，不仅表现为利用公权力进行贪污和索贿，也表现为普遍的「有偿新闻」和「新闻造假」，更表现为媒体对新闻腐败的有意识掩盖。所以，直到近两年，有目共睹的新闻腐败才在官办媒体上露出冰山一角。比如，广州市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广州日报社原社长黎元江腐败案，十一位新华社记者收取红包而为地方当局隐瞒真相案，央视金牌导演赵安受贿案等。

## 有偿新闻的普遍化

媒体的职责是收集信息和发布信息，媒体的公信力来自其立场的客观、超然和公正，所提供的信息力求准确和真实。记者出席新闻发布会和写新闻报导是其本职工作，除了所在媒体付报酬之外，媒体及其记者决不能接受被采访、被报导、被评论的对象任何报酬。一旦记者与被报导者之间具有了新闻之外的金钱交易，新闻的客观、准确和公正便付之东流，作为公共信息提供者的媒体就会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在满足了新闻从业者的私利欲求的同时，必然对社会公益造成巨大的伤害：当公众无法从媒体中获得准确、真实、客观的信息之时，社会也就等于处在黑幕、烟雾和误导之中。

然而，在大陆，媒体及其记者与被报导者之间的关系则完全相反，一直处在制度化的幕后交易之中，半公开化的「有偿新闻」已经无所不在，除了涉及到政治上敏感的信息之外，其它的所有信息皆可以进行「有偿交易」。

## 红包新闻

有偿新闻的演化与整体上的腐败发展水平密切相关。90年代初，新闻单位的性质还是事业单位，财政源于上级拨款，除了工资和奖金之外，采访经费非常拮据，记者出去采访，单位不给报销车钱饭钱，只好向被采访单位索要，单位也出于宣传自己的需要，或主动或被动地给新闻单位及其记者报销车马费，由此形成了最早的「饭桌上的或车轮上的新闻」，记者靠出卖新闻获得「餐费」和「车马费」。久而久之，交易双方都觉得直接塞「红包」更方便。随着全社会腐败的普遍化，有偿新闻也变成了行业惯例：企业的新闻发布会和被报导的单位，没有不给「出场费」的，这在新闻圈内已经成了不是秘密的秘密。

有媒体圈的人甚至说：大陆记者做份内事情如同歌厅里的小姐坐台一样，小姐必须要「坐台费」，记者必须有出场费和采访费。记者身价的高低，既要看知名度的高低，「名记」相当于「明星」，出场费自然要高出普通记者；也要看本行业内的地位，记者所在媒体的级别与出场费的高低成正比，各地方衙门都有接待不同级别新闻单位的规格，中央级的记者自然要高于省级记者。

一般而言，记者出场费最少要一百元，一般分为两百、三百、五百、八百几个等级，视主办企业的实力而定。还有专约的稿子，一般会千元到万元之间，有的私人老板和国营大企业私下给的还要多一些，几千元买篇千字稿并不希罕。我有一位在保险公司做事的朋友，曾经主办过一次新闻发布会，由于初入此道，经验欠缺，只给了每位记者五十元，结果一篇稿子也没见报。现在，为了方便，记

者甚至连稿子都不用写，而是由召开发布会的单位供给现成的稿子，而且是不同的几个版本，供记者和媒体挑选，哪个合适就发哪个。同时，新闻记者也有小圈子，也等于小利益共享体。凡是出场费高的发布会，圈子内的任何一位记者被邀请，总要带上几个要好的同行。记者出席一般的新闻发布会 500—800 元人民币；出席商业性的新闻发布会 1000—2000 元人民币

## 政绩新闻

有偿新闻的买方，不仅仅是想宣传产品的商家，更有想制造政绩的衙门及其官员（特别是地方官员），形象工程之所以遍布全国并得到媒体的吹捧，就在于新闻垄断制度使记者成为中国的另一特殊阶层，每个地方都希望正面报导而害怕负面报导，特别怕高级记者写的内参，不服侍好记者就有可能威胁到仕途。越是贫困落后的地方，就越需要提高知名度，其官员也越需要政绩，自然就越把记者奉为贵宾，记者的摆谱也就越发肆无忌惮。

一些驻京的外国记者感叹说：中国大新闻单位的记者真有特权，下去采访不花分文，还要住高级饭店，成天有官员陪着吃请，临走还有红包或赞助。如果说，权力化市场造就了「膀大款」的记者，那么官本位制度必然造就「绑大官」的记者。当记者成为地方高官的座上宾之后，他们便丧失了起码的职业操守和做人底线，而变成政治权力的遮羞布和吹鼓手。下面是了解内情的圈内人所列举的政绩新闻价格：

### 新华社价格

乡镇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2—3 万元人民币  
县市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5—6 万元人民币  
地市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8—9 万元人民币  
省部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10—15 万元人民币

### 中央电视台价格

乡镇级领导的表扬报导 20—30 万元人民币  
县市级领导的表扬报导 40—50 万元人民币  
地市级领导的表扬报导 60—70 万元人民币  
省部级领导的表扬报导 80—1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新闻报导：一分钟 4—5 万元人民币  
2—3 万元人民币（熟人）

### 人民日报价格

乡镇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1—2 万元人民币  
县市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3—4 万元人民币  
地市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5—6 万元人民币  
省部级领导的表扬内参 8—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表扬稿：半版 20—25 万元人民币  
整版 30—40 万元人民币

## 膀大款新闻

现在，大陆记者的富裕甚至令西方的驻京记者唏嘘不已，看看中央电视台的宿舍区，已经被小轿车占满，不光是普通的捷达和桑塔纳 2000，还有高档的丰田、别克、奥迪。许多记者还在城郊买了别墅或买农用地盖起别墅。这样的收入水平，就不是出场费所能解释的，而是利用职务方便来傍大款，然后可以承办新闻发布

会、拉广告、搞策划、上节目、弄批文。比如，在大陆举办的任何全国性和国际性的经济会议上，中国的私营大老板和高级 CEO 身边，除了保镖之外，还总有一批记者随从，记者的任务不是采访报导，而是帮助老板们搞社交，结识政府官员和各路名流，其「顾问费」和「咨询费」当然不薄。而电视主持人就更风光了，或自己开公司或倒在大款的怀中数钞票。

## 新闻腐败的制度性根源

有人说，有偿新闻源于市场化中买方和卖方的双重需要，买方需要新闻的政绩效应和经济效益，也就是「软广告」效应。然而，在中国，所有腐败中最大的腐败是政治腐败，所有道德无耻中的最大无耻是政治无耻——制度化的腐败和无耻。所以，改革以来的市场化背后，中共的新闻体制才是造成有偿新闻的最大祸根。

**1, 党的喉舌必然腐败。**在党营垄断体制下，党给媒体经费、给从业者乌纱帽和饭碗，媒体人就只能按照党的要求向社会提供信息。新闻制度对从业者的要求，不是激励独立报导和诚实新闻，而是纵容奉命报导和作假新闻。大陆新闻界的造假式腐败不是从改革才开始的，难道毛泽东时代的「放卫星」不是新闻腐败！所以，中国新闻人作为党的雇员，已经养成了充当喉舌的习惯，既然为了碗饭和乌纱帽可以作假，那么为了一夜暴富作假也就顺理成章。

**2, 垄断权力产生腐败。**在中国，掌控媒体的权力与其它政治权力一样是垄断，只要垄断就必然造就特权，特权必然孳生腐败。在中共体制下，没有独立的媒体，自然也就没有独立的新闻管理层，而只有主管新闻部门和各大媒体的党官，中央电视台台长与国有银行行长、省部级大员一样，同样是由党的组织部门选任的。所以，新闻腐败与其它腐败一样，表现为利用公权力牟取个人私利。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现状，也为新闻人这一特权阶层提供了腐败的广阔天地。

**3, 既是职业道德的亵渎者，也是社会公德的败坏者。**全社会的道德堕落也必然影响到媒体从业者，利益至上的不择手段也成为新闻造假的原因之一。由于媒体拥有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的特权，具有引导和左右社会舆论的巨大作用，所以，新闻腐败的更大危害在于：他们不仅自己堕落，而且是造成社会诚信荒芜的罪魁祸首之一，「防火、防盗、防记者」的民间流行语，恰好验证了新闻腐败的严重性。

**4, 缺乏制度化的监督机制。**媒体作为社会的第四权力，其主要功能之一是舆论监督，但媒体作为监督者也要受到社会的监督，把媒体权力置于法治系统内和社会公众的视野里，时时接受来自制度和公众的监督，是一个健全社会的必然要求。但在中国，谁来监督媒体？正如谁来监督「一把手」一样，已经成为难以解决的制度难题。尽管，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对新闻腐败的三令五申，比如，早在 1991 年，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就公布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之后每隔一两年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及其协会都要制定类似的准则或条例，但是，类似的准则、条例之类的约束，仅仅是一种行业内部的约束机制，主要靠提高新闻人的道德素质来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也就是一种封闭的权力监督机制。所以，新闻腐败才会成为行业性腐败中最少曝光的行业。而且，即便极少数曝光案件，也是避重就轻。

比如，轰动全国的赵安腐败案，法院只公开了他受贿 61 万元和判监 10 年。但关注这一媒体界最著名腐败案的人士，大都对这一判决表示失望，「避重就轻」是普遍的感受。因为：第一，当初赵安被捕时，媒体上盛传从他家中搜出上千万

现金，而现在只有 61 万，二者之间的巨大差距难以服众。第二，众所周知，想上央视的任何一个重要节目，都要有经济上的权钱交易，赵安作为央视文艺部主任和大型文艺晚会的金牌导演，实际上具有媒体官员和影视名流的双重权力，怎么可能仅仅收取张俊以一人的贿赂？第三，众所周知，电视是最具影响力的媒体，大陆新闻腐败的最大巢穴自然在电视行业，娱乐明星、企业家、地方官员、其它人士或单位，只要想上电视台的节目，最低也要付出万元以上的成本。赵安腐败案曝光不足为奇，因为央视文艺部的官员们之贪婪，在影视圈中尽人皆知，主导大型晚会的导演们靠卖「准入证」发财，央视的黄金时间播放的电视剧也是牟取私利的巨大财源。凡是由台外资金拍摄的电视剧想在黄金时间播出，不付出高昂的准播费是不可能的。

新闻媒体被称为「第四权力」或「社会良心」，负有监督政治权力的职责，而在中国，第四权力腐败了，社会良心被权钱利诱吞噬了，媒体不是政治权力的监督者，而是政治权力的组成部份，也是既得利益阶层，官员、大款与媒体的合谋欺骗公众就是必然的。同时，新闻界为了自身的既得利益，充分利用垄断体制和职业之便，尽力掩盖自身腐败和进行自我吹嘘。比如，央视新闻频道的片头是典型的伟光正画面，而以揭露黑暗面为主的「焦点访谈」、「新闻调查」、「道德观察」等栏目，却从未见过揭露新闻界黑暗面的节目。换言之，在中国，最大新闻腐败不是「有偿新闻」本身，而是「有偿新闻无法成为新闻」的腐败。

2003 年 12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开放》2004 年 1 月号

**编者注：**在“大参考总第 2128 期(2003.12.30)”转发时，使用的标题是“刘晓波：新闻垄断体制之下的腐败黑洞”。

# 刘晓波：中共喉舌怜惜萨达姆

## 伊拉克当代史上重要的一天

萨达姆被捕，世界大多数国家为之欢呼，领导倒萨之战的美英及其同盟自然兴奋，就连一向反对倒萨之战的德国和法国，也于第一时间对此表示欢迎，德国总理施罗德还给布殊总统写了亲笔信。亚洲和中东的大部分国家也普遍欢迎。

不过最高兴的还是伊拉克人民。当蓬头垢面的萨达姆出现在电视画面上，乖乖地接受美军军医的检查时，伊拉克人民终于可以肯定：不可一世的暴君已经毫无抵抗意志，其惶惶不可终日的狼狈相，与地洞中的“老鼠”没有太大区别。这标志着萨达姆时代已经过去，暴君所留下的恐怖阴影也随之彻底消散，伊拉克人民再也不会被战争狂拖进没完没了的战火之中，再也不必害怕被施以酷刑和投入“万人坑”。从电视画面上看，伊拉克人民上街欢呼的场面，甚至超过美军进入巴格达时的喜悦，画面上出现了少见的遮天红色，不断响起祝贺的密集枪声。

这是萨达姆上台三十五年以来，也是海湾战争以来伊拉克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天，标志着以美英为代表的自由力量所发动的倒萨之战，已经彻底铲除了独裁暴政及其象征性人物，正在把一个自由伊拉克的基础交还给伊拉克人民，他们当家作主的时代真正到来了。伊拉克临管会甚至提出：将萨达姆被捕的这一天确定为“国庆日”。所以，萨达姆的落网，既是美军献给美英两国最好的圣诞礼物，更是献给伊拉克人民的最好礼物。凡是热爱自由的人们，都会向伊拉克人民表示祝贺并分享其喜悦。

## 中共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然而，中共政权的反应却是别有一番滋味。新华社在十四日十八点左右报道了萨达姆被捕的消息，但直到十五日凌晨两点半才报道了中共政权的表态。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就萨达姆被捕发表谈话说：“萨达姆当政期间，伊拉克人民蒙受数次战争灾难和多年制裁之苦。中方希望伊拉克这一最新事态发展有利于伊拉克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早日实现伊拉克的和平稳定。”

这种表态，既没有欣喜也没有反对或遗憾，而是一种复杂心态的反应。首先，只提对外战争苦难而不提伊拉克国内的人权灾难，显然是怕中国人对中共政权的联想，有意回避了萨达姆作为独裁暴君对本国人民的残忍统治。本来中共在骨子里就反对美国打击萨达姆，所以在宣传上一贯采取鲜明的反美态度。从伊拉克战争打响的第一刻起，中共喉舌的舆论导向一直是对萨达姆的怜惜和对布殊的妖魔化。此次关于萨达姆被活捉的报道，再一次提供了明证。

## 与萨达姆心心相印

对萨达姆被美军活捉，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和国际频道的直播室中，自始至终被一股浓郁的惋惜气氛所笼罩，著名主持人的表情很凝重，作为特约嘉宾的军事专家和国际问题专家也个个口吻严肃。他们的脸上没有一丝笑意，还常常借助网民发来的提问来强化其怜惜萨达姆和妖魔化布殊的舆论导向：

一，他们对萨达姆被活捉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也对法国和德国表示疑惑：干吗那么迫不及待地向美国表示祝贺？法、德不是坚决反对倒萨之战吗？如此快地

转向，只能说明在国际政治中的机会主义多么盛行，说明施罗德和希拉克不过是随机应变的政客。

二，他们对萨达姆没有自杀而被活捉感到遗憾，特别是看到萨达姆的蓬头垢面、意志消沉，强烈地刺激了他们的神经。中国外交学院副院长曲星恨恨地说：萨达姆如自杀就等于战死沙场，将成为民族英雄，而被美军活捉太有损形象。

三，恨铁不成钢之余，他们又替萨达姆辩护说：萨达姆之所以不自杀，是想活下来，继续与美国人斗，在法庭上斗。那位曲星副院长居然给这个暴君献策说：“如果让萨达姆公开说话，作为‘政治家’的萨达姆肯定会对布殊说：别高兴得太早，咱们走着瞧！”恐怕“扑克牌”通缉名单上的萨达姆党羽，也没有人能出此高策吧？

四，他们不相信伊拉克老百姓的喜悦是发自内心，因为萨达姆曾经在所谓的全民投票中获得过 100%的支持率。

五，他们认为伊拉克局势不会因此而好转，甚至预言可能会更糟。挺萨的名嘴张昭忠说：“……可能萨达姆被俘，局面适得其反，可能反对美军的事情将更严重！……因为，那些大小军阀都反对美军，只是萨达姆在的时候，他们不敢轻举妄动……”如此荒谬的推理，大概只有央视请来的嘉宾才会做出。怪不得有的网友在看了直播后调侃道：“张昭忠教授啊，你怎么不像萨达姆那样躲一躲呢？怎么还好意思出来当专家？如果你躲起来了，有一天，我们看到你如同萨达姆被逮捕时的那个模样，我们一定会同情你，起码我们知道你是有羞耻感的人。”

十五日零点之后，新闻频道的直播结束，国际频道仍然继续。凌晨一点之后，刚刚直播了布殊总统的电视讲话，巴格达市中心就发生了一起爆炸事件，似乎验证了他们的预言，直播室里的气氛顿时活跃起来。从主持人到特约评论员，他们看到电视画面上的闪光和硝烟，脸上马上有了笑容，似乎在压抑了几个小时之后，终于听到了一个好消息。此时此刻，在央视直播室内的所有人，他们再说些什么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的表情变化。因为，语言可以撒谎，但面部肌肉的蠕动则很难掩盖，他们的嘴角露出的微笑，眼睛放出的亮光，庆贺般的手势交流，已经把他们和萨达姆心心相印的真情表现得淋漓尽致了。

## 萨达姆覆灭是所有暴君的噩耗

中共喉舌毫不掩饰地让观众们看到这样的鲜明对比，清楚地向国人传递着独裁政权及其帮凶帮闲者的心理：一个独裁暴君垮台，每一个暴君的覆灭都是其它仍然掌权的独裁者的噩耗；他们马上会警觉而沮丧地联想到：下一个是谁？

就我这些天从各类媒体上获得的资讯看，对萨达姆的被捕表达惋惜、哀伤甚至愤怒的人，大概有四类：一是萨达姆的亲属。不管怎样，由于血缘亲情，亲属的愤怒，尽管不合理却也合情。二是萨达姆政权时期的既得利益者，随着萨达姆的终结，他们心怀的复辟旧政权的希望必将彻底破灭，树倒猢猻散的悲凉也属正常。三是巴勒斯坦恐怖组织如哈马斯等，因为萨达姆当政期间曾经大力资助哈马斯等反以反美武装，为失去最坚定的支持者和最大的钱袋而愤怒，也在意料中。四就是中共喉舌的名嘴们、御用专家们和反美愤青们。他们实在拿不出摆在桌面上的明确理由，他们想为独裁暴政辩护却又不能理直气壮地明说，想降低暴君覆灭的负面影响又不能太露骨，所以造成了名嘴们的暧昧、专家们的混乱和愤青们的糊涂。而在这种暧昧而混沌的态度背后，是支配他们的中共政权的机会主义统治策略——对外的实用主义外交和对内的意识形态灌输之间的分裂：在现实外交上，强调全球化，不断向美国妥协和示好，还不时地来几句自由民主人权的说辞；

而在对内宣传上，全力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和妖魔化美国，把反自由化和拒绝西方式民主作为意识形态灌输的主旋律。

## 萨达姆的今天是独裁者的明天

在骨子里，毋宁说，独裁者及其御用喉舌们，太愿意听到美英联军遭遇挫折和失败，愿意听到巴格达不断传来恐怖袭击的爆炸声，甚至对下台的暴君还抱有奢望，希望他能够强硬到底且长寿。他们太不愿意看到自由领袖美英的胜利，也不愿意看到伊拉克人民心向自由的欢呼，更不愿意看到越来越多受奴役的人民得以摆脱暴政。一句话，任何有利于世界走向民主化的国际大事，他们都不愿意看到。

但历史的发展还将让他们继续失望，当今世界的人心所向已经注定了历史发展的大势所趋：心向自由出自人的天性，所以自由是不可战胜的，也是不怕诋毁的。在自由力量向世界扩张的进程中，齐奥塞斯库、米洛舍维奇等独裁者的昨天就是暴君萨达姆的今天，萨达姆的今天就是所有顽固独裁者的明天。

萨达姆的可耻下场是对所有暴君和独裁者的又一警告——自由人也决不会容忍奴役畅通无阻！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于北京  
2004年1月争鸣杂志

# 刘晓波：郑恩宠冤案：霓虹灯下的罪恶

12月18日，专门为民维权的律师郑恩宠的三年冤狱已成定局，其指控完全是莫须有的强加，现炒现卖泄密罪证的破绽百出，派出十几个大汉绑架两位女子，封锁信息和威胁记者……那种不计影响、不管后果的野蛮和厚黑，尽显上海当局的虚弱和慌张，是如何制造了霓虹灯下的罪恶。

在毛泽东时代，曾经有一部歌颂共军的影片《霓虹灯下的哨兵》，进驻大上海的共军，如何抵御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的诱惑，面对花花世界和十里洋场的奢华糜烂，以露宿街头的造型，宣扬「拒腐蚀永不沾」的革命本色。从那以后，霓虹灯熄灭了，昔日的远东第一都市大上海，变成了毛泽东政权的供血器，既提供巨额利润，也不断窜出政治火箭，四人帮中居然有三人来自上海，个个都有「火箭」的上升速度。在文革时期，上海是毛派的另一中心，「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口号，使大上海变成了破坏性造反的大本营。

邓小平时代降临，特别是1992年邓南巡之后，上海，不仅再次变成党魁江泽民的第二政治中心，而且也再次变成经济大都市，资本主义的老底子加上政策优惠，使上海经济有了新的飞跃，成为长江三角洲的中心。据官方称：上海的人均产值已经达到4500美元，开始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沪港之争也被炒的沸沸扬扬：东方明珠、亚洲第一高楼、世博会、磁悬浮、新世纪一条街，是上海崛起的标志；高收入，好环境，穿名牌，住豪宅、开私车，还有高尚的休闲、购物的场所和浪漫的周末或假期生活……是上海媒体宣扬的中产生活；金钱的闪光让物质动物两眼放光，瞬间吹鼓的发财泡沫，使上海人旧梦重温，也引来各路淘金者。

然而，与老上海的在文化上的独树一帜相比，现在的上海却是精神上的死城，毛时代留下的极左遗毒至今浓厚。上海当局在文化上的作为，除了精心供奉一具植物人花瓶之外，再无其他骄人的品牌。恰恰相反，对知识界和媒体的控制无孔不入，专门扼杀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和民间维权的正气，对知识人施加严厉管制，就连在伊拉克事件上发表挺美言论的学人，也要受到来自意识形态部门和学校领导层的压力。特别是，当我从媒体上得知：郑恩宠被终审宣布维持原判，法庭拒绝郑律师帮助过百姓出席旁听、其妻蒋美丽被从北京绑架回上海并受到全天候监控……之时，马上联想到上海安全部门曾经非法扣留陆文禾带给六四难属的善款，还以没收陆文禾父亲家的房产证相要挟，进而联想到横行于旧上海的黑社会青洪帮。

这样的联想，让我的脑子里闪过一种鲜明的形象对比，老上海，不仅是淘金者的冒险乐园，也是各路民间反对纵横的自由之都，其租借地曾经保护过众多持不同政见的人士，其中也包括现在掌权的中共人士。而作为中国改革窗口的新上海，对人的控制一直到小区和里弄，甚至连饮食街和公厕都要由政权规划，物质上升起水泥森林，灵魂却堕落为「瘪三」，西装笔挺的外表包裹着泼皮无赖的内核，中产情调的时尚装点着物欲的颂歌，既蛮横、凶残、阴暗，又轻浮、庸俗、猥琐。自由先驱王申酉被枪毙和著名演员赵丹含恨而终，已经标志着老海派的自由和美感已经荡然无存，不要说鲁迅的尖锐、施蛰存的新颖和张爱玲的敏感早已不在，就连鸳鸯蝴蝶的缠绵、周旋的歌吟和阮玲玉的风采也消失殆尽，有的只是余秋雨的文化口红和卫慧的肉体尖叫。

在郑恩宠冤案的深处，或许有两个政治中心的权争背景，上海帮较量胡温中



央，但这些独裁制度的内部齷齪，也只是权力分赃的游戏，并不具有任何制度改革的意义。在根本上，郑恩宠案所表征的深层弊端，是毛泽东极权对老上海自由精神的彻底阉割，是寡头独裁主导的权贵私有化对民间权益的疯狂剥夺，郑恩宠案显现出周正毅腐败案的重重黑幕，黑幕所掩盖的是一张权贵式黑社会的蜘蛛网。

上海霓虹灯确实重新亮起来了，但独裁的恐怖阴影仍然布满大街小巷，寡头独裁纵容下的权钱勾结断裂为两级分化的深渊。

2003年12月20日于北京家中(大纪元12月21日)

# 刘晓波：只诉苦而不自省的叶剑英之女

## ——看凤凰卫视对叶向真的采访（之一）

12月6日和13日，凤凰卫视播放了对叶剑英的女儿叶向真的采访。其中，她对文革的回忆占有很大篇幅，尽管，与我见过的其它高干子女对父辈对自己的回忆相比，叶向真的讲述还比较实在，整体而言，没有刻意进行自我美化，但她对文革的回忆，仍然难免老一代红卫兵缺少自省的通病。

在谈到早期文革时，叶向真作为首都艺术院校造反派领袖，在当时可谓家喻户晓，但她只是极为简单地几句带过，全部叙述加在一起只有58个字，既没有交代她参加红卫兵的过程，也没有任何具体细节的叙述，而对江青整肃叶家、叶家子女因此受难的细节的叙述则详实生动，有起因、有过程，更有她自己坐牢三年的细节、体验和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所用篇幅是5300字左右，占了一万八千多字的采访文字稿的25%以上。

因为叶剑英与江青争吵，气愤得难以自控，以手击桌折断了手指，由此得罪了江青，叶家子女的厄运随之而来，纷纷被投入监狱。她讲自己在功德林监狱中的经历，一个人关在九平米的牢房里，见不到家人，最后半年才见到家人送来的日用品和书籍；她很孤独，没有放风和其它活动，只好自己解闷，把扫帚上的苗种在小铁合里，用牙刷沾水在水泥地上练字，向看守撒谎，甚至在刚进监狱时企图自杀。她的感受是：“我想不通啊，我干吗从小太阳，一下变成了个小煤球，小粪蛋儿呀，就这么一个处境，从天上掉下来，就熬不过去的时候，有，死了算了，还想怎么死痛苦少一点，想来想去，都想过。”

她出狱回家之后才知道：她丈夫刘诗昆、大哥叶选平、二哥叶选宁、大姐叶楚梅、大姐夫邹家华连同一个阿姨也都被逮捕，分别关押在功德林监狱，监狱环境非常恶劣：冬天的牢房冷得结冰，“水都不给你喝够的，一天两碗白菜汤，四个窝头，就是一天。你像我姐夫邹家华，最后，没有地方喝水，就没有地方有足够盛这个水的容器，最后你猜怎么着，把胶鞋洗干净，装水喝，自己的胶鞋洗干净，装水喝。”因为看守们认为：“反正你们都是犯人，都是反革命，所以带着阶级仇恨，就这样。”

出狱后，她经历婚姻的破裂和一年失语的折磨：“回来以后呢，我就傻呆呆，这个时候他（叶剑英）看见我的时候，就是坐那儿跟我说了会儿话的时候，我傻呆呆，那时候，他流眼泪了。”

叶向真还特别讲到林彪倒台后，江青自知无法整倒叶剑英，就假惺惺地来叶家表示慰问，叶家人诚惶诚恐，马上让孩子叫“江青奶奶”，而革命文艺旗手江青却不接受叶家孙辈叫“奶奶”的称谓，而非要让所有人都叫她“江青同志”。江青把叶家挨整的全部责任推到林彪身上。她说：江青“来了以后，一见我爸爸，哎呀，老师呀，这个女儿受苦了，她说这些人呀，林彪他们这些人真坏呀，他不仅整你的黑材料，也成立我的专案组，也在整我的材料啊。”而以后的档案材料证明，抓叶家子女“都是江青亲自批的。”

面对这些记忆中的灾难，叶向真唯一的内疚是对家人。她说：因为自己“在文化大革命太过出名，太过折腾”和“太活跃”，给江青死盯上了，“所以就拿我开刀，当然她的目的很清楚，我是微不足道，兄弟姐妹也微不足道，只要能够把叶剑英给弄下去。”“因为我给家里头已经带来很多麻烦了，……我到现在都

很内疚，……”

然而，在她自己的叙述中，从来没有告诉观众：她在文革中是怎样就“太过出名”、“太活跃”和“太过折腾”，她是否对其它人造成过伤害？自然，内疚和忏悔也就无从谈起。

众所周知，文革初期的红卫兵造反，大都由高干子弟所为，以干部子弟为主的“联动”横行北京，公然提出过“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实施过令人发指的暴行，对遇罗克之死以及众多被株连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然而，直到现在，这些造反先锋对当年的回忆，要么是纯洁青春和理想主义，要么是父辈和他们自己如何受难，而很少提及自己的揪斗、打砸抢、私设公堂等野蛮行为，也基本不提他们强烈的夺权动机，更不会向他们的受害者表示丝毫忏悔。

文革大灾难已经过去将近 38 年了，但对文革的反思仍然止步不前，既在于官方的压制和封锁，更在于个体的良知匮乏，从八十年代的知青文学到九十年代的诸多回忆录，非但不能真实地面对自己的个人文革史，更缺乏自省精神和谦卑忏悔，反而大都是一副“青春无悔”的大义凛然！

叶向真曾经拍过轰动一时的电影《原野》，在改革以来的中国电影史上，那确实是八十年代的杰作之一。只是不知道，她何时能够以还原历史的态度把自己及其家庭的文革史搬上银幕。

2003 年 12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红卫兵

## 遗落在天安门广场的金条

——看凤凰卫视对叶向真的采访（之二）

在采访中，叶向真也透露出一些鲜为人知的细节，颇值得咀嚼品味。

文革初期，叶剑英负责北京的治安，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确保毛泽东接见红卫兵时的秩序和安全。叶向真回忆说：老一辈对文革中的年轻人造反也挺兴奋的，“但……有一次回来，他（叶剑英）就说，糟了，就是毛主席接见红卫兵，……满天安门的那个广场都是红卫兵啊。他说等到那个红卫兵都退走了以后，就发现在那个天安门广场拣了很多的金条。”

记者问：哪来的那么多金条？

叶向真答曰：“……抄家，抄到一些人的家里头，知识分子也好啊，或者过去的一些老的资本家，就是家里都有一点底儿，存有点底儿的吧，红卫兵把这些都抢来，金子沉啊，摆在自己的口袋里头，一高兴，一挤，一欢呼的时候，那金条都从兜里头都掉出去了嘛，所以就拣回来好多金条，当时他就非常感慨，就说了一句，他说如果这样下去，……这个年轻人都不知道会怎么样。意思就是说，这样的一种群众运动，是不是全是好的，他在这个问题上就已经打了问号了，那我们年轻人不都这样都给搞坏掉了，是家都可以抄，是人可以打，想干什么干什么，就是红卫兵那时候可以为所欲为，他说，看着这些金条啊，他说这把我们的年轻一代的，搞不好都毁掉了，……”

想象一下当年情境：一面是向毛泽东的热泪盈眶和喊劈嗓子的欢呼，是愚昧盲目到丧失理智的狂热；另一面是挤掉在狂热人群中的金条，是贪图抄家金条的阴暗自私，二者在文革对人性邪恶的纵容上有着内在的一致：红卫兵造反就是以毛泽东旗帜进行的公开抢劫。

极权政治是所有制度中对人性戕害最狠最全面的制度，其道德激励只能是鼓励缺德者而惩罚有德者。在绝对强权之下，完全公有制和泯灭人性的意识形态灌输，使人变成了毫无自主性的奴隶，即便在人人高喊大公无私的革命狂热中，红卫兵私占抄家财富的行为与奴隶的怠工、偷懒和盗窃财物没有实质区别。再造新人之难于上青天，只能证明企图进行人性改造之人的狂妄和冷酷。毛时代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和狠斗私字一闪念的再造共产新人计划，在人的自私本性面前是多么不堪一击。今天再反复强调红卫兵造反是纯洁青春和理想主义，是为了掩盖参与者的真实动机，并寻找推卸罪责之词。文革中的人性真相，不能说全无理想主义成分，但也使人的权力欲和破坏欲有了尽情发泄的机会，对权力的贪婪和人与人之间的仇恨，起码是导致各派之间的相互打杀的深层原因之一。所以，“夺权”才会成为文革初期的最著名口号。

向走资派夺权也好，与封、资、修争夺上层建筑的领导权也罢；打倒高层的刘邓陶也好，让所有牛鬼蛇神永世不得翻身也罢，无论打着怎样的旗帜“夺权”，从毛泽东到诸多红卫兵头目，要的既不是任何主义，也不是任何完美人性，而仅仅是一言九鼎的自私权力！“一切向权看”才是文革的真相：对于毛泽东而言，

要得是实现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他要统治中国的绝对权力，所以宁可冒着天下大乱的危险，也要清除一切绊脚石；还要充当世界领袖的绝对权力，所以宁可冒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也要扮演第三世界的领袖，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于文革中的其他风云人物而言，是通过向毛泽东（最高权力）争宠来实现各自的权力野心，无论是三呼万岁还是凶狠整人，其目的皆是极为自私的：或为了个人的政治进步，或为了个人的自保，理想高调不过是自私的权力动机的遮羞布而已。换言之，在毛泽东时代，一面是意识形态的高调伪理想，是雷锋式新人辈出的宣传灌输，另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厮咬的残忍现实，是揭发告密、落井下石、夫妻反目和父子成仇，是没有任何道德约束的无法无天。

难道圣洁天安门广场被几根金条玷污了？非也！金条的闪光所显示的仅仅是：任何旨在改造人性、再造新人的计划都是戕害道德的乌托邦，强制播种绝对完善的人性种子，收获的只能是极端邪恶的兽性果实。因为，这样的乌托邦服务于独裁者的绝对权力，而国人的最大不幸在于，从延安时代就开始推行这种乌托邦的毛泽东，却恰好变成了中国的毒太阳，长期超强光烤灼之下，培植人性的土壤必然变成寸草难生的沙漠。

所以，邓时代“一切向钱看”的道德荒芜化，早已在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的道德沙漠化中完成，拜金主义不过是的拜权主义的变种。毋宁说，广场上那狂热的欢呼和散落的金条，就是“拜权”与“拜金”的绝妙结合。而在中国，“拜金”深层是“拜权”，因为独裁制度的游戏规则是：有权就有一切！

2003年12月2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 眼中总有敌人(1)

毛泽东诞辰 110 年，各路毛派和某些商家怀着各自不同动机，藉助于官方的「政治正确」而大出风头。毛家亲属也纷纷出版回忆录，盛赞作为伟大领袖和慈爱父亲的毛泽东。然而，他们完全回避了毛泽东对绝对权力的贪婪给中国带来的巨大灾难，即便是被现政权定性为「浩劫」的文革，他们也要「子为父隐」，至多说几句「好心办错事」的搪塞之语。

事实上，被捧为「人民大救星」的毛泽东，恰恰是把所有人都打入地狱的恺撒；他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时刻，站起来的只有作为奴隶主的唯一人，而其它人（包括他的战友）全部作为奴才跪拜在地。「没有共产党就新中国」的歌词，应该改为「只有毛泽东而没有新中国」。

我曾翻阅过多卷本《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虽然经过精心编选，相信很多更令人不齿的内容在「为尊者讳」的禁忌中被省略掉了，但是，我在阅读这个洁本过程中，仍然感到头皮发炸、后脊梁发凉，脑中毛泽东每天坐在宽大的书房里，手中拿着一支毛笔，只凭他个人的臆想和好恶，在各种自己起草的和呈送上来的文件上圈来圈去，便可以决定一切的一切。对毛泽东来说，行使权力无小事，大到国家决策和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人的生死沉浮，小到一封群众来信和消灭蚊虫的数字；从一场整人运动的发起到运动的具体步骤和方式，从杀人抓人的比例到审判的具体量刑标准，从剥夺人的财产到剥夺人的自由和生命，从新闻的发布到行文修辞甚至标点的对错，从党内斗争到党外运动，从选举权到议政权，从阶级灭绝的指标到除「四害」的数量……中国的一切全取决于毛泽东手中的这枝毛笔。别说公开的言论决不能让他扫兴，就是连夜深人静时的梦都不能有违于他的心愿；别说他不会放过任何惹他不高兴的人，就连一只他讨厌的苍蝇、老鼠、麻雀、蚊子、臭虫……也不会放过。他对除四害的要求是：「今冬除四害布置，城市一定要到达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工厂、商店、机关、学校和每一户人家，乡村一定要到达每一个合作社、每一个耕作队和每一户人家。」（《文稿》第七册 P4）毛泽东几乎不放过任何一个行使他个人绝对权力的机会，偌大的中国和数亿人口的命运，就被一个极权者手中的一支毛笔决定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

因为，毛泽东把所有人都作为权力的工具和敌人，从睡在身边的「赫鲁晓夫」到远隔大洋的美帝，从作为高级动物的人到低级的麻雀。在毛掌权的二十七年内，连续不断地全国性整肃运动，毛大都要定出敌对分子的百分比、甚至要亲自圈定杀人的比例，比如在镇反时期、反右时期和文革时期，毛所圈定的敌对分子比例大都占全国人口的 5% 以上，以中国的人口基数而论，5% 最少也要有几千万人，加上受到株连的亲属、朋友、熟人等，其比例之大几乎搞得人人自危。仅 50 年代胡风一案，受牵连者就高达上千人；50 万右派会牵连多少无辜者，没有人能够精确地计算出来；文革时期的全面内战中对「九种人」的整肃，受牵连的人数不会少于上亿。在毛泽东与人为敌的极权政治中，既有太多的国人被制造为敌人并消失在阶级灭绝之中，也有太多的「亲密战友」被打倒、被羞辱之后，落得死无葬身之地的下场。最典型的例证是靠吹捧毛泽东升为钦定接班人刘少奇和林

彪。

同时，除了不断地通过大规模群众运动寻找、制造和消灭敌人之外，毛泽东对他依靠的力量——工农大众——也充满蔑视性敌意，从来没有间断过的再造共产新人运动，就是毛泽东蔑视民众的最好例证：不相信民众具有自主的思想能力和道德能力，而必须由伟大导师的引导才会生活。这种敌意的极端化甚至殃及动物，荒唐的「除四害」运动就是明证。

人们不仅要问：为甚么毛泽东的眼中总有敌人？为甚么「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变成了敌人？

答曰：只因为他是极权者。

2003年12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 眼中总有敌人(2)

只要是极权者，眼中就只有权力，再无其它，「一切向权看」便成为其信条。他就是权力，权力就是他，统治逻辑和做人逻辑合一，公共行为和私人行为不分，吃山珍海味、衣绫罗绸缎、住深府豪宅、玩成群妻妾，既是个人生活的享受，更是绝对权力的炫耀，与造核弹、放卫星、大阅兵、搞运动的广场式炫耀，本质上毫无区别。

极权者是人类中最贪婪最自私的个人，因为他把最大的公益资源——统治权力——据为己有，不让任何人与之分享，而对绝对权力的贪婪必然制造出难以灭绝的敌人。如果说，在限权的自由制度中，只有对手而没有敌人；那么在滥权的极权制度中，就只有敌人而没有对手，或者说，为了权力的获取和扩张，极权者会把所有对手视为敌人，不惜以任何手段消灭之，既可以翻云覆雨、心口不一、背信弃义、落井下石，也可以打着「为人民服务」的旗号粗暴地践踏民意，甚至可以不计后果地滥用暴力。

本来，权力是手段，公益是目的，而极权者彻底颠倒了二者的关系，把权力当作至高无上的目的，把公益当作维护权力的手段。至少从上个世纪四十年代的延安时期开始，毛泽东所要得到的，既不是任何主义，也不是完美人性，而仅仅是一言九鼎的自私权力！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才是毛的动力，「一切向权看」才是毛泽东政治的真相。

1949年之前，他要夺取全国政权，首先就要夺取中共党内的最高权力。所以，在延安时期，他为保存实力而向国民党妥协，口头高喊抗日而实际上尽量避免抗日；他让在国统区的中共喉舌，尽情高歌英美的制度及其政治家，高喊「要民主」、「要自由」、「反独裁」，而在中共统治的所有地区却实施斯大林式的独裁统治，通过整风运动进行党内清洗和树立个人极权；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他一面高喊「反内战，要和平」，一面派出精锐部队抢占地盘；战局不利时他就和谈并签订停战协议，有利时他就「宜将剩勇追穷寇」，最后终于夺得了全国政权，成为万众仰慕的「大救星」。

1949年之后，他的全部言行都是为了满足其权力扩张的野心，他要统治中国乃至世界的绝对权力，所以，他对内不断地发动清除异己的运动，宁错杀一千也决不放过一个「敌人」；宁冒着天下大乱的危险，也要发动文革来清除一切臆想出的绊脚石。他对外要充当世界领袖，宁冒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也要扮演第三世界的领袖，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并大慷国家和人民之慨，向那些有奶便是娘的无赖政权输血。他还要充分享受一言九鼎的权力虚荣，让民众学习他的思想、配戴他的像章、高举他的语录，无数次地在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向他朝拜；他让所有的高级奴仆（党内高官和社会名流）为向他争宠而进行效忠表演和相互之间的残酷竞争，不厌其烦地玩弄猫捉老鼠的游戏，对刘少奇的羞辱和对郭沫若的玩耍，可以作为毛泽东的开心游戏的代表。

毛为实现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而滥用权力的结果，不仅是国家在物质上的贫困，更是整个民族的人性堕落，无论是三呼万岁还是凶狠整人，毛时代的人际关



系，纵向是主奴，横向是狼羊，每个人都参与向毛的献媚和整人，其目的皆是极为自私而冷酷的：或为了个人的政治进步，或为了个人的自保，理想高调不过是自私动机的遮羞布而已。换言之，在毛泽东时代，一面是意识形态的高调伪理想，是雷锋式新人辈出的宣传灌输，另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厮咬的残忍现实，是揭发告密、落井下石、夫妻反目和父子成仇，是没有任何道德约束的无法无天。这种全民的人性堕落使毛泽东开心，更觉自己的英明伟大。

2003年12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 的眼中总有敌人(3)

凡极权者皆有惟我独尊的狂妄，毛泽东自然也不例外。毛的狂妄，不仅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权力狂妄，而且是自视思想顶峰的知识上道德上的狂妄，文革时期的「四个伟大」就是这种狂妄的典型表现：「伟大领袖」和「伟大统帅」是权力狂妄，「伟大导师」和「伟大舵手」是精神狂妄。

权力狂妄表现为政治上经济上的绝对垄断权，通过全盘公有化来彻底剥夺民众的私产及其财产权，通过深入到每个社会细胞的组织实施完全控制，彻底剥夺民众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权利。精神狂妄表现为思想上道德上的绝对垄断权，通过对「道统」解释权的独断来剥夺民众的思想、信仰、言论等自由权利，通过钦定意识形态的强制灌输和再造共产新人的运动对民众进行洗脑。

毛自视为全知全能的先知和导师，而把民众视为需要彻底改造的群盲。然而，毛的狡猾在于：他在言词上把人民尊为国家的主人和奉为历史的动力，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万岁」等口号把人民捧上虚幻的天堂，而在现实中却把人民置于无权利无思想无道德的奴隶地位。在夺权时期，他把土地分给农民，许诺与民主党派分享政权，而一旦掌权，他就以国家的名义把全部土地没收，把所有权力塞进一党私囊，最后再变成毛的独占。农民不但没有得到一分地，而且被城乡隔离制度固定在农村，农民成了低于城镇人的二等国民，农村成了城市及其工业的供血器。民主党派不但没有得到任何权力，而且成了必须加以改造的一群，或变成毛的敌人被整肃，或变成毛的统战花瓶被把玩。

毛把划分敌友作为革命的首要标准，仅仅是夺权和扩权的策略而已，而在惟我独尊的狂妄的毛眼中，没有朋友而只有敌人——已经被发现的敌人、正在被怀疑的敌人和还未察觉的潜在敌人。毛以自己的权力意志偏好为唯一标准并强行贯彻之，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以暴力和谎言维护只允许歌颂和拥护而不允许批评和反对的统治。毛狂妄得目中无人，他把自己视为绝对完美的君子和绝对智能的先知，而把其它人皆看作小人和愚人，也就等于在精神上把所有人视为「异己分子」，要么消灭之，要么改造之。除了不断地制造出要在肉体上消灭的敌人之外，还要不断地对其手中的整人工具（广大民众）实施人性改造，即按照他主观认定的标准来「再造新人」，其残酷性一点也不次于「消灭敌人」。

斯大林式清洗大都是秘密警察，以消灭异见者的肉体为主，而毛式清洗是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是全国共诛之、全民共讨之，是大字报、大批判、批斗大会、游街示众、公审宣判，既要在肉体上折磨之灭绝之，还要在人格上公开贬低之羞辱之，更要通过思想工作、谈心交心、汇报检讨等方式，逼迫所有人进行自我贬低自我羞辱，让每个人在毛思想对照下，灵魂深处爆发自觉肮脏和自辱尊严的革命。向组织交心、向主席汇报、向人民检讨，已经成为毛时代的必修课，上至国家主席和总理，下至红卫兵和红小兵，无人能够幸免。如果说，阶级专政是对人实施肉体灭绝，那么思想改造就是对人实施精神灭绝，逼迫所有人只认同极权者的价值偏好，让中国只有一个大脑，让亿万人只有一种思想，就等于泯灭国人的精神。

更要命的是，被统治者无论多么驯顺、多么主动地自我改造，也无法达到毛所要求的标准，因为他，压根就不想有任何人超过他，不要说取代，哪怕是接近都不行，所以无论怎样改造也无法达标。

毛是无神论者，却自视为教皇，甚至就是上帝本身，并把其它人全都看作魔鬼：或是隐藏着的魔鬼，或是后来背叛他的魔鬼，或是随时可能背叛他的潜在魔鬼。

在此意义上，无论从中国古代的「士子之气」的角度，还是从现代政治文明的角度，谈论毛泽东和毛时代，国人更应该缅怀和铭记的，不是毛泽东的思想遗产，而是那些付出惨烈个人代价的异见者，是胡风、林昭、储安平、遇罗克、张志新、顾准、王申酉……

2003年12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谁的毛泽东？

暴君毛泽东 110 周年诞辰，独裁下的小康中国再掀颂毛热潮，为独裁党的护身符献祭招魂，为狂热的民族主义壮声色，为毛遗产的既得利益者作秀，为资本家们做卖点。

中共现政权及其喉舌进行大规模的纪念，党魁胡锦涛在座谈会上发表讲话，军头江泽民出席《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大型音乐会，现任常委们也都参加各类纪念活动。

与毛沾边的人——毛家的儿女、儿媳、女婿、孙子、外孙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及御用研究人员——几乎倾巢出动，赶场似地出席各类活动，座谈会、大型晚会、电视访谈、网络聊天，文献片首映式、图书首发式……讲述所谓“人间毛泽东”，阐发毛思想的现实意义。他们在把暴君塑造为“伟大领袖”之外，还想在生活细节上神化毛，塑造“慈父仁夫”的凡人形象，而全不管毛的行宫遍布全国，毛在紫禁城后宫里的淫荡生活。

非常讽刺的是，一生致力于消灭商品经济的老毛，却被作为名牌商品四处叫卖，还有专门探讨毛思想的“商业价值”的座谈会。从十年前的毛百年诞辰就知道可以借毛大赚的商家，自然不会错过这样的机会，引进了商业策划人，以纪念活动作为市场：晚会、出版、旅游、论坛……“涉及金额高达数亿元以上”，可谓空前规模。第一套纯金版《毛泽东诗词手迹》已于 11 月亮相发售，国内绝版发行 5000 套，每套价二万元。近几年靠卖毛而名利双全的新左们，也觉得毛思想“完全也是支持商业社会和商业人生的，……”

然而，在中共政权主导的“政治正确”之下，即便毛已经死了 27 年，即便在中共已经否定了大跃进和文革之后，对暴君亡灵的评说仍然充满了独裁式的歧视：能够大声发言者都是毛泽东及其时代的既得利益者，而毛泽东和毛时代的无数受害者，却完全被排除在对毛的祭奠之外，特别是没有死于毛时代的无辜亡灵们来自坟墓的声音！

我们听不到在镇反、三五反中被镇压的人们的呻吟，我们看不到胡风的家人和其它受牵连者的影像，五十万右派及其家人和彭德怀案的受害者及其家人的诉说，看不到大跃进死于非命的上千万人的冤魂，听不到文革中的无数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控诉，看不到千百万被糟蹋了青春的知青的记忆，甚至连刘少奇、邓小平等的家人的声音也被压制；没有对毛泽东深有研究的李锐先生、单少杰先生、高华先生的声音，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先生的回忆录长期被拒之于国门之外，毛时代的笔杆子姚文元的回忆录也在封杀之列……甚至，毛也不属于借助毛泽东的合法性来讨还公道的失业者、农民和自焚者，君不见，扛着毛像上街的辽阳工人，至今还被关在黑牢里，即便身患重病也得不到保外就医。

毛泽东，作为共产独裁制度的奠基者，不论其罪恶多么深重，其思想多么落伍，也不论现在的权贵们多么言不由衷，一面仍然是所有既得利益者的歌功颂德，另一面依旧是所有受害者的禁声失语及掩盖罪恶。只要独裁制度不变，中共及其既得利益者们，就要在公开祭奠暴君阴魂的同时，把毛时代的冤魂们封锁在暗狱之中。

新党魁胡锦涛说：“中国出了个毛泽东，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骄傲，是中国人民的骄傲，是中华民族的骄傲。”而实质上，这种“骄傲”，只属于独裁党，而

不属于所有反独裁的人们。对于中国人来说，暴君毛泽东的僵尸一天不离开天安门广场，中华民族也就一天走不出独裁的阴影。

2003年12月2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

# 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 的眼中总有敌人(4)

只有敌人的极权者，尽管具有一言九鼎的权力，但他一定生活在恐惧的阴影里，而没有安全感。也就是说，凡是绝对权力，不仅导致绝对腐败，更导致绝对恐惧，而绝对恐惧必然导致绝对暴力。

极权者经常处于草木皆兵的非理性恐惧之中，不可能具有尊重民意的为政之德和宽容异见的为政理性，而是对一切异见和公益具有天然的敌意。特别是，当极权者感到自己的权力正在受到威胁之时，其内在的权力恐惧就将向着非理性方向狂奔，把臆造的威胁加以无限的夸大，并当作实际上已经发生的威胁来对待。于是，残忍的暴力整肃便绵绵不绝，直到极权者走进坟墓。

长期生活于权力恐惧中的极权者，必然因对权力的贪婪而变态。极权者与热爱自由的人性相反，具有把公权力变成私权力的极端渴望，是人性向残暴、多疑、嗜血、虚伪的畸变。极权者从不会高枕无忧，而不会高枕无忧的原因，不是因为客观上失眠，而是主观上就不想睡好。他总是高度警觉着，可以警觉到时刻瞪圆眼睛的程度，甚至久经历练而把生理上的睡眠变成假寐。他在寻找敌人上决不会有丝毫懈怠，不会酣睡、不会小睡、不会打盹、甚至不会打个哈欠，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只要寻找就一定能找到，因为找不到隐藏的敌人就刻意制造出敌人，否则的话，看不到敌人的极权者将更加惶恐。

据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记载，毛的恐惧甚至使他把夜晚里出沒的猫当作威胁的信号。不仅毛本人如此，他的恐惧也传染给家人。关于江青的恐惧和多疑，已经有众多的披露，此文不再赘述。这里仅引述《文革中的第一夫人江青与红色公主李讷》一文的有关片断（载于《看中国》网刊2003年12月16日），就知道对可能出现反毛动向的警觉，会导致多么荒唐的行为。毛的女儿李讷，文革时被「空降」到《解放军报》造反，夺权后对军报的审稿做了荒唐的规定：当某版刊有毛的照片时，就必须保证同一版的其它照片上没有把枪口对着毛的方向；在文字上有「毛主席」的字样出现时，一定要透过光线看看，保证背面版上的同一地方没有贬意词！为此，报社专门做了一个版面透视箱：一个玻璃桌子，桌下安几个电灯。报样出来后，都放在玻璃板上，打开玻璃板下的电灯、进行透视，以检查毛主席照片或名字前后，有没有贬意词。几乎，每期报纸都要这样干。这个报纸版面透视机，这个报纸版面透视机，直到前几年还保存在军报仓库里。

从某种意义上讲，极权者非但不讨厌噩梦连连的夜晚，反而热爱充满噩梦的夜晚，越恐怖的噩梦他就越喜欢、越沉迷、越陶醉，以便能够尽早被噩梦惊醒，连夜发布追捕「敌人」的命令。极权者喜欢被噩梦惊醒的夜晚，甚至每晚都被「噩梦」中的「敌人」惊出一身冷汗才过瘾。「敌人」使他恐惧，也是他实施恐怖政治的最大理由，不制造敌人的极权者，便失去了滥用暴力和实施恐怖政治的借口。这是极权制度异于其它制度的独家创新，更是极权者异于正常人性的畸形心理圆满——把恐惧和施暴作为人生的最大享受，并把自己的恐惧强加于每个被统治者。

对「敌人」的内在恐惧和对制造敌人的权力偏好，通过庞大的专政机器和意

识形态管制，通过滥用权力、制定恶法和封锁信息，而转化为无孔不入、无时不在的外在恐怖，以此来享受行使绝对权力的快乐。极权者的逻辑是：「不管其它人是否喜欢，我的噩梦连连的夜晚，必定就是所有人的夜晚；我个人的恐惧，必须要由所有人来分担。」于是，独裁者个人的内在恐惧就把亿万人置于恐怖政治的威慑之下，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的阴影。

这就是极权者，就是极权者毛泽东的名言「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真谛。

那些崇拜僵尸的人，那些怀恋造反青春的人，那些高举毛的理想，那些欣赏毛在天安门上挥手的形象、毛的诗词和书法的人，终将被毛的极权美学、暴力美感和权谋魅力所吞噬。守着毛的僵尸奔小康的中国，如果不抛弃这具僵尸，很可能在某天被毛的阴魂拖进坟墓。

2003年12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谁为暴君毛泽东招魂？

毛泽东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各路毛派借助官方的招魂而大出风头。

## 向暴君献媚为独裁党招魂

中共现政权及其喉舌展开一系列大规模的纪念，党魁胡锦涛率全体政治局常委，去老毛纪念堂向其坐像三鞠躬，又到瞻仰厅瞻仰毛的遗容，「共同缅怀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随后，寡头们又出席「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一十周年座谈会」，胡锦涛发表讲话，把一代暴君称为中共的骄傲，中国人民的骄傲，中华民族的骄傲。同时，军头江泽民又找到露脸的机会，出席「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大型音乐会；此前，现任常委们也都参加各类纪念活动。实际上，毛仅仅是中共的护身符，所谓「建国有功」，也不过是夺权有功而已，对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来说，毛无疑是历代暴君之最，是中华民族的千古罪人。而独裁党如此高规格地纪念毛，既是为了缓解现政权的合法性危机，也是胡温体制扩张自身的党内基础的策略。频频利用毛的亡灵来说事，已经成为胡锦涛的家常便饭。

从十年前的毛百年诞辰就知道可以借毛的亡灵大赚的商家，自然也不会错过这样的机会，把一生致力于消灭商品经济的老毛作为「名牌商品」四处叫卖，引进了商业策划人，以纪念活动作为市场：晚会、出版、旅游、论坛……「涉及金额高达数亿元以上」。第一套纯金版《毛泽东诗词手迹》已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亮相发售，国内绝版发行五千套，每套价二万元，可谓空前规模。还有专门探讨毛思想的「商业价值」的座谈会。近几年靠「卖毛」而名利双全的「新左」们，也觉得毛思想「完全也是支持商业社会和商业人生的」……

由此可见，祭奠毛的亡灵，不过是为独裁党招魂，为狂热的民族主义壮色，为毛遗产的既得利益者作秀，为资本家们做卖点。在中共政权主导的「政治正确」之下，即便在中共已经否定了大跃进和文革之后，对暴君亡灵的评说仍然充满了独裁式的歧视：能够大声发言者都是毛泽东及其时代的既得利益者，而毛泽东和毛时代的无数受害者，特别是死于毛时代的无辜亡灵们及其家人的声音，却完全被排除在评毛之外！

我们听不到在镇反、三反五反中被镇压的人们的呻吟，看不到胡风的家人和上千受牵连者的影像；我们听不到五十万右派及其家人的诉说，看不到大跃进时代死于非命的三千万人的冤魂；我们听不到文革中的无数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回忆，看不到千百万被糟蹋了青春的知青的面容，更不会听到林昭、储安平、遇罗克、张志新、顾准、王申酉……等付出惨烈个人代价的异见者及其家人的声音，甚至连高岗、彭德怀、刘少奇等党内权争的牺牲品的家人的声音也被压制；也没有对毛泽东深有研究的李锐先生、单少杰先生、高华先生的声音；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先生的回忆录长期被拒之于国门之外；毛时代的笔杆子姚文元的回忆录也在封杀之列……同时，近年来打着毛的旗号走上街头维权的弱势群体，非但得不到毛的恩惠，反而不断遭到中共当局的镇压。君不见，扛着毛泽东像上街的辽阳工潮的领袖们已经被判刑，即便身患重病也不允许保外就医。

毛泽东，作为中共独裁制度的奠基者，不论其罪恶多么深重，其思想多么落伍，也不论现在的权贵们多么言不由衷，只要独裁制度不变，中共及其既得利益者们，就要在公开祭奠暴君阴魂的同时，把毛时代的冤魂们封锁在暗狱之中。



## 毛家人「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与受害者的禁声失语相反，此次毛泽东热的特色之一，就是与毛沾边的人——毛家的儿女、儿媳、女婿、孙子、外孙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及御用研究人员——几乎倾巢出动，赶场似地出席各类活动，座谈会、大型晚会、电视访谈、网络聊天，文献片首映式、图书首发式、签字售书……他们在把暴君塑造为「伟大领袖」之外，还想在生活细节上塑造「慈父仁夫」的凡人形象，意在用所谓的「人间毛泽东」来掩盖其罪行，而全不管毛的行宫遍布全国，毛在紫禁城后宫里的淫荡生活。毛的家人还通过中共喉舌，大肆渲染毛的清贫，毛家为中国革命牺牲了六位亲人，还自夸「伟人子孙」的简朴低调的生活，似乎毛家人多么清廉。毛家子女通过各类媒体反复强调毛的律己之严，声称毛对孩子的要求是「夹着尾巴做人」。还有媒体真把李讷当成失业工人或农民，为了力挺李讷的艰苦朴素，居然说什么她无钱看病。其实她仍然是政协委员，享受高干待遇。

毛家人的不诚实在于：他们并没有告诉国人，毛泽东不仅自己「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而且让毛家人滥用来自他的绝对权力。仅就文革时期而论，毛家人一个个身居高位，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曾经何等风光。毛夫人江青自视为一代「女皇」，其骄横跋扈已有太多的记述，我就不再赘言。

毛的侄儿毛远新，也是二十六岁就出任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副省级）、沈阳部队副政委（相当于中将军衔）。一九七六年，毛远新成为毛泽东的联络员，代表毛泽东出席政治局会议。他在辽宁和北京都干了不少恶事，张志新就死在毛远新主政辽宁时期，白卷英雄张铁生也由毛远新一手树起。就连毛泽东的姨侄女王海蓉，一九六四年大学毕业，一九七三年便担任外交部副部长。毛泽东表兄王季范的女儿王曼恬，曾主管国务院的文化工作，后任天津市委书记。毛死后，她也自杀了。

现在，让我们看看老毛是如何「严于律己」的。毛的女儿李讷（曾化名萧力）号称中国的「第一红色公主」，年仅二十六岁就被「空降」《解放军报》社，以化名「萧力」来领导军报的文革。她执掌了军报大权之后，为了维护暴君父亲的绝对权威，对审稿做了极为荒唐的规定：当某版刊有毛的照片时，就必须保证同一版的其它照片上没有人把枪口对着毛的方向；在文字上有「毛主席」的字样出现时，一定要透过光线看看，保证背面版上的同一地方没有贬义词！为此，报社专门做了一个版面透视箱：一张玻璃桌子，桌下安几个电灯。报样出来后，都放在玻璃板上，打开玻璃板下的电灯进行透视，以检查毛主席照片或名字前后，有没有贬义词。这个报纸版面透视机，直到前几年还保存在军报仓库里。

同时，文革中对毛泽东的狂热个人崇拜，也被李讷效仿，在军报内大搞对萧力的个人崇拜。当时军报驻地（北京市平安里三号）内，家家户户都张贴出红对联：「向萧力同志学习！向萧力同志致敬！」为此还专门开辟了「萧力丰功伟绩」的展览室。展览室不仅介绍萧力在文革中的「丰功伟绩」，还把萧力的一些生活用品作为重要展品，诸如她的蓝色自行车、喝水用的大白茶缸等等，都作为颂扬萧力的艰苦朴素作风的道具。

正如文革时曾任军报副社长的姚远方所言：军报「文革」中最尖锐、最复杂、最突出的乱源是「天上掉下一个毛姑娘！」

之后，李讷又被亲娘江青调入中央文革小组，代替陈伯达出任办事组组长，仅仅为了闹待遇就大耍「第一红色公主」的脾气，搞得钓鱼台十六号楼（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办公处）鸡犬不宁。她不但敢于挑战毛泽东的内侍总管汪东兴，弄

得警卫二处无所适从，而且她仅仅为了鸡毛蒜皮的小事，就敢反复折腾周恩来等高官。

## 毛泽东的阴暗人格

毛的家人，还想通过血缘记忆来神化毛的人格——不仅是「慈父」，还是「体贴的丈夫」，而全不顾忌毛对女人的玩弄和残忍。毛与贺子珍的女儿李敏及外孙女孔东梅，居然很少提及毛对贺子珍的伤害，导致贺的大半生毫无幸福可言。毛与江青的女儿李讷，好象毛的晚年与张玉凤厮混的事实根本不存在，也不提子女很难见到「慈父」，妻子也难得见到「体贴的丈夫」。她更不提自己的母亲江青为什么自杀。实际上，作为极权暴君毛泽东，其人格既不伟大也不高尚，反而是极为罕见的阴暗卑劣。

### （一）厚黑的毛泽东

毛泽东人格的卑劣，首先表现在最善于玩弄权谋和两面手法。比如，他在言词上把人民尊为国家的主人和奉为历史的动力，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万岁」等口号把人民捧上虚幻的天堂，而在现实中却把人民置于奴隶地位，全不在乎民众的生命。

在夺权时期，他一面在国统区高唱「自由、民主、多党制」，以便煽动对国民政府的仇恨，另一面在中共统治的地区通过所谓「整风运动」进行斯大林式清洗，把中共彻底改造成毛式独裁党，把他自己树立为惟我独尊的极权者。为了日后的夺权，他一面高喊抗日而反对内战，一面又保存实力而尽量避开抗日的正面战场。为了动员农民和各界名流支持他的夺权，他把土地分给农民，许诺与民主党派分享政权，而一旦掌权，他就以国家的名义把全部土地没收，把所有权力塞进一党私囊。农民非但没有得到一分地，反而变成了城市及其工业的供血器。民主党派不但没有得到任何权力，反而变成必须加以改造的一群，或变成毛的敌人被整肃，或变成毛的统战花瓶被把玩。他一方面强调贫困的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强制推行不公正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又靠强权制造出政治身份的绝对不平等，占总人口 90% 的农民被城乡隔离制度固定在农村，变成低于城镇人的二等国民，而且还根据政治身份把人分为三六九等，「九种人」作为阶级敌人被置于人间地狱之中。

### （二）狂妄的毛泽东

毛狂妄得目中无人，他把自己视为绝对完美的君子和绝对智能的先知，而把其它人皆看作小人和愚人，也就等于在精神上把所有人视为「异己分子」，要么消灭之，要么改造之。毛是无神论者，却自视为教皇，甚至就是上帝本身，并把其它人全都看作魔鬼：或是隐藏着的魔鬼，或是后来背叛他的魔鬼，或是随时可能背叛他的潜在魔鬼。他以自己的价值偏好为唯一标准并强行贯彻之，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只允许歌颂和拥护而不允许批评和反对的统治。除了不断地制造出阶级异己分子之外，还要不断地对其手中的整人工具（广大民众）实施人性改造，即按照他主观认定的标准来「再造新人」，但是这些被改造者无论怎样改造也无法达标。如果说，阶级专政是对人实施肉体灭绝，那么思想改造就是对人实施精神灭绝。

### （三）变态的毛泽东

毛像所有的暴君一样，因对权力的变态贪婪而恐惧和多疑，使人性畸变为多疑、残暴、嗜血，导致了暴力整肃绵绵不绝，直到极权者走进坟墓。他利用绝对权力把病态的多疑和恐惧强加于所有国人，从国家主席到红小兵，无一幸免。在

暴君毛的眼中，没有对手，更没有朋友，而只有敌人——已经被发现的敌人，正在被怀疑的敌人和还未察觉的潜在敌人。特别是毛的晚年，患有无限夸大威胁的妄想狂症状，经常处于草木皆兵的非理性恐惧之中，把臆造的威胁当作实际上已经发生的威胁来对待。

毛从来过不了没有敌人的生活，所以他从不会高枕无忧，时刻瞪大高度警觉的眼睛，在寻找敌人上决不会有丝毫懈怠。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只要寻找就一定能找到，因为他找不到隐藏的敌人就刻意制造出敌人，因为不制造出敌人，便失去了滥用暴力和实施恐怖政治的借口。

通过无孔不入、无时不在的政治恐怖，毛把自己的权力恐惧强加于每个被统治者，以此来享受行使绝对权力的快乐。这是极权制度异于其它制度的独家创新，更是极权者异于正常人性的畸形心理圆满——把恐惧和施暴作为人生的最大享受。所以，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的阴影。

毛的变态邪恶更甚于斯大林的暴政。如果说，斯大林式清洗大都是秘密警察，以消灭异见者的肉体为主，那么，毛式清洗就是灵与肉双重灭绝。毛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大字报、大批判、批斗大会、游街示众、公审宣判，将他要清洗的对象置于全国共诛之和全民共讨之的羞辱之中，既要在肉体上折磨之灭绝之，还要在人格上公开贬低之羞辱之，更要通过思想工作、谈心交心、汇报检讨等方式，逼迫所有人进行自我贬低自我羞辱，让每个人在毛思想对照下，灵魂深处爆发自辱尊严的革命。

这就是极权者毛泽东的名言「与人斗，其乐无穷」的真谛。

## 毛泽东为中国带来的是灾难

新党魁胡锦涛说：「中国出了个毛泽东，这是中国共产党的骄傲，是中国人民的骄傲，是中华民族的骄傲。」其实这种「骄傲」只属于独裁党，而和中国人民没有一点关系，因为他带给中国人民的只有灾难。毛把最大的公共资源——政治权力——据为己有，肆无忌惮地滥用权力，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大灾难。极权者为了扩展自己的绝对权力而任意挥霍全民财富和剥夺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先后进行过劳民伤财的韩战、越战、大跃进、文革，造成的经济损失累积超过万亿；毛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把一穷二白的中国投入军备竞赛，为了两弹一星的政绩工程而不顾百姓的死活，为了充当第三世界的领袖而挥霍极为有限的资源，向外输出毛式游击战和无偿援助众多无赖国家。这一系列滥用权力的结果，致使国人付出了上亿条人命和超过亿万元的经济损失。对于中国人来说，暴君毛泽东的僵尸一天不离开天安门广场，中华民族也就一天走不出独裁的阴影。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刘晓波：被阉割了声带的央视名嘴

——兼评央视 2003 年国内外十大新闻

2003 年年底，对中国、对世界，都不是值得举杯相庆的时刻，伊朗大地震吞没了将近 3 万个生命和一座古城；重庆特大井喷事故，剧毒气体弥漫四周，已经吞没 234 条生命，近千人住进医院，近万人吸染毒气，六万人变成灾民，大量牲畜中毒而亡。而且，这些损失还只是官方报道，而据当地知情人披露，死亡数字要高得多，比如，灾区的小阳村和高旺村，共有两百多人，仅有二十多人逃过劫难。同时，河北邯郸发生矿难，死亡 26 人；辽宁铁岭市昌图县双庙子镇发生烟花爆炸，死 38 人，伤 50 多人。

如果说，作为天灾的伊朗大地震，再次凸现了人类在难以预测的自然灾难面前的脆弱；那么，重庆井喷则是纯粹的人祸，凸现的是对生命的制度性蔑视。中央电视台的 2003 年十大新闻揭晓直播晚会，自始至终贯穿着对权力的膜拜和对生命的冷漠。

在我看来，井喷造成的惨烈灾难应该成为国内十大新闻之一，政府应该下半旗致哀，央视晚会起码应该对冤魂表示哀悼，借助央视的巨大影响呼吁国人尽其所能地帮助灾区。

然而，央视评选出的国内十大新闻，基本被党的光辉所垄断，晚会充满报喜气氛，男女主持人的笑脸和嘉宾们的甜言蜜语，每条新闻的背景画面也都被中共寡头们所占据。十大国内新闻中，除了最后两条之外，其他八条全部是报喜和对胡温体制的歌颂，即便是占据第二位的 SARS 灾难，也要以凸出胡温领导抗灾的“重大胜利”为主；即便强调 2003 年是“以人为本”的一年，也仅仅是从官方恩赐的角度，把所有功绩归功于现政权的英明伟大，而对民间维权则不置一词。于是，看了十大新闻的小民们，只能随着主持人的媚腔三呼“谢主龙恩”了。

更见喉舌功力的是，主持人在评论十大国际新闻时，也忘不了向现政权抛媚眼。女的说：听起来，国际新闻似乎没有什么好消息；男的说：怎么没有？由中国促成的朝核六方会谈，难道不是好消息！在这对央视主持人的眼中，伊拉克暴政被推翻和暴君萨达姆被活捉，当然不是什么好消息，而在一片黑暗的国际局势中，前途未卜的朝核六方会谈却成了唯一亮点。真要佩服央视名嘴们的献媚功夫，几近于炉火纯青，能够从任何素材中掘出歌功颂德。

在对十大国际新闻的评述中，头条伊拉克战争自然占据凸出的位置，主持人和嘉宾在幸灾乐祸地预测第二个越南的同时，也用严肃的口吻提到伊拉克人民：无论怎样，最不幸的是伊拉克人民。表情和腔调充满同情。去过伊拉克报道战争的名嘴水均益也出来现身说法。水均益主要讲了战争下的伊拉克百姓如何不幸，似乎他成了反美反战的伊拉克百姓在中国的代言人。他声称自己在伊拉克交了很多平民朋友。于是，节目拿出不短的时间，特意安排水均益与一个名叫阿布的伊拉克人直接连线，据称是水均益的好朋友。大屏幕上显示阿布对美国的控诉，下面是主持人和嘉宾的满脸同情。

据中共官方媒体报道，2003 年前十一个月里，中国死于各类工业安全事故的人数高达 12 万人！难道这在当今世界的事故伤亡中，还不是天文数字？然而，借助于覆盖全国的电视传媒，面对着全国观众的央视名嘴们，宁可把同情给予遥远的伊拉克人，甚至给予暴君萨达姆，而不愿对身边灾难中的国人给予同情，更

不会对制造这些灾难的制度提出任何质疑和批评。

21 世纪的央视名嘴们，却如同中世纪后宫中的太监，只会用被阉割后的喉舌传达圣旨，在失去新闻人的职业声音的同时，甚至失去了正常人的声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于北京家中

作者为自由撰稿人，批评家

《观察》

## 编者附录：央视 2003 年国内外十大新闻

### 中央电视台 2003 年十大国内新闻

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国家领导人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肆虐，全国上下同心协力取得抗击“非典”重大胜利

我国第一艘载人航天飞船“神舟五号”成功发射并安全返回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就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改宪法等问题通过《决定》和《建议》

坚持执政为民，中央地方政府推出千余项便民利民措施，新户籍管理制度、《婚姻登记条例》等出台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对外贸易额大幅度上扬，全年 GDP 预计增幅达 8.5%

国家做出振兴东北重大战略决策，100 个做强优势产业项目率先启动

三峡水利枢纽蓄水通航发电，三峡工程正式发挥效益

海军 361 潜艇失事，70 名官兵罹难

台湾“公投立法”引起关注，海内外齐声谴责“台独”势力

### 中央电视台 2003 年十大国际新闻

英美联军发动伊拉克战争·推翻萨达姆政权，萨达姆被捕获·伊拉克战争重建困难重重

32 个国家和地区爆发“非典”，国际合作有效控制疫情

六国科学家历经十三年绘制完成人类基因组序列图

朝核问题升温，中国发挥积极作用促成朝核问题六方会谈

美国“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返回地面时解体，机上 7 名宇航员全部遇难

世界经济显现复苏势头，主要经济体增速加快

欧盟完成与十国入盟谈判，展开历史上最大规模扩盟行动

坎昆会议无果而终，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再遇挫折

以暴易暴，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举步维艰；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总理两度易人

伊朗发生 6.3 级地震，伤亡惨重

# 刘晓波：小康社会与强盗式资本主义

只要能保住独裁特权和掠夺更多的财富，怎么干都行。

江泽民时代的三个代表也罢，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也好，大力张扬亲民路线也罢，高悬于民众眼前的玫瑰色小康也好，现在的中共政权仍然是万变不离其宗，在不惜动用一切资源保持政治稳定的绝对前提下，变得更加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只要能保住独裁特权和掠夺更多的财富，怎么干都行。

比如，新上台的胡温体制，在遭遇 SARS 危机时，先是为了权力分赃大会的顺利进行而隐瞒，导致广东一地疫情迅速向全国和世界扩散，而在真相被老军医蒋彦永披露之后，当局在内外压力之下不得不做出有限的开明姿态，高调抗炎便成为又一项杰出的“亲民工程”。然而，一旦危机暂时过去，一切积习又迅速恢复，从 7 月下旬开始播出的多集专题片《癸未之战》，与历次抗灾之后的宣传毫无区别。第一集将 SARS 的迅速传播，归结为对病因及其危害性一时难以弄清，显然是在推卸政权隐瞒真相和应对不当之责，剩下四集无一例外地歌功颂德，歌颂胡温的英明伟大，歌颂“白衣天使”的献身精神，歌颂科研人员的公关成果……而对在 SARS 危机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真话英雄蒋彦永医生则“不着一字”。只有这样，现政权本身才能把所有的罪责卸掉，而把所有政绩据为己有，落个“尽得风流”。

后极权的独裁统治策略分解为二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方面，向帝制时代回归，大动乱之后的发展经济是休息养生，对未来的小康承诺是温饱知足，新时代也就是传统的太平盛世的翻版，甚至在“依法治国”之外又提出“以德治国”，也让人想起儒家的一贯治国信条；另一方面，向“一切向钱看”的原始资本主义的突进，中共鼓励发财致富，整体性的政党之利益分化为派别利益，国家利益分化为特权集团利益，集团利益又最终量化为权贵家族利益和个人利益。中共不再讳言牟利私利和代表特权，不再逃避对大资本的贪婪，利益驱动代替意识形态动员而成为社会整合的纽带，也成为衡量官员的政治效忠、施政政绩和统治效力的标准。

## 中共政治局就是“中共无限公司”的董事会

于是，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终于被写进中共党代会的决议、进而写进《宪法》之时，市场早已被权力化了；当推进国企的改革使产权问题浮出水面之时，私有化早已成为权贵们瓜分全民资产的特权了；当“三个代表”向私营老板敞开大门之时，中共官员及其家族成员早已成了大资本家了。允许私营老板入党，与其说是对民营企业家的政治承认，不如说是把一直在暗中进行的实际过程公开化，即对中共权贵们的资本家化进行事后加封，使权贵们所掠夺的社会财产变成合法的私人财富。已经有中共高级智囊公开宣布：“三个代表”标志着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结盟的完成，而江泽民就是这一结盟的核心，其权力之巩固是任何人无力挑战的。

对于现在的中共集团来说，“钱，就是最大的政治。”因为，有钱，才能确保政权的稳定和权贵们的利益，才能稳定中心城市和收买精英，才能满足人们一夜暴富的贪婪和平息弱势群体的反抗；有钱，才能在外交上与西方国家讨价还价，才能收买无赖小国以便换取其政治上的支持。中共政治局不仅是党国的最高决策

机构，也是“中共无限公司”的董事会，江泽民不仅是党魁也是董事长，朱镕基不仅是总理也是职业经理人——朱老板，其他政治局委员是大小董事。依次类推，各级党政机构不仅是权力部门，更是一个个有着自身特殊利益的牟利集团。权贵家族和党政部门之间的相互勾结相互利用，形成了以权力为核心、以牟利为目标的庞大腐败敛财网络，甚至出现大量官商匪一家的黑社会性质的牟利集团。也使私营企业家的财富带上了资本原罪的肮脏，稍不留神就被绳之以法、人财两空，在“依法治国”国策之下却是潜规则泛滥的社会现实，在利益至上的诱惑下几乎达到人人违法、个个不讲诚信的程度。

与此同时，高度组织化的单位制逐渐解体，为个人提供了有限的半吊子自由（经商、人口流动、户籍迁移和私生活领域的有限自由），但是，中共在政治上严禁任何有组织的民间挑战——哪怕仅仅是中共党魁主观认定的挑战（如法论功、新青年学会等）。在中共对民间自治组织的严酷打压下，脱离党组织和国家单位的个人，虽然有了一定的私人空间，但在公共领域并没有形成组织化自治化的民间社会，而是再次变成了分散的原子化分子，根本无法形成独立的组织化民间力量，也就谈不上与高度组织化的执政党和国家政权相抗衡。“三个代表”垄断了对一切的代表权，首先是统治者的自我加封，接着是强制全社会必须接受其独断代表权，不过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当代翻版。

同时，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小康承诺的合法性的保护下，权力市场化为个人经商和私营经济提供了发展空间，权贵私有化为私营老板提供了灰色的牟利空间，特别是那些敢于践踏道德底线的厚黑个人，可以通过依附权贵而进入富有阶层。行贿手段成为私营老板们谋取财富的终南捷径，不择手段的欺诈成为一夜爆富的主要手段，对员工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偷漏税、制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成为私企降低成本的主要办法；高消费和攀权附贵成为私营老板们炫耀财富和地位的标志，有点名望的私人老板的办公室中，大都在显要位置悬挂着主人与某些高官们的合影，官员的职务高低往往与主人的财产规模的大小以及社会地位的高低相匹配，远华集团的腐败红楼中悬挂的赖昌星与诸多高官的合影，正是私营老板阶层牟利诀窍的典型例证。

## 知识阶层的出卖良知

正是在这种一夜暴富之动力的推动下，在人治秩序提供的潜规则空间里，经济活跃了，权贵们瞬间发了大财，私营老板也紧随其后拣几粒大小不等的芝麻。知识界也不甘落后，利用占有稀缺的文化资源的优势，迅速加入到发财致富的行列之中。思想激情在被学术化规范化的同时，也被权力化资本化了，知识分子在经济学的显贵中也不再喊“搞导弹的不如卖茶蛋的”了。

八十年代，官方对知识界主要以政治高压为主，所以才有“清污”和“反自由化”；九十年代，官方转而主要用利益收买来降服知识界，是以知识界的“告别革命”、“告别激进主义”、“拥抱历史缺席权”为前提。在经过八九运动之后，知识分子的主体作为跛足改革的受益阶层，被全面整合到政府机构、官办的教育及科研机构、主流媒体、房地产、证券、商业、高技术、大众文化等产业之中，这些机构和产业皆是高回报领域。知识精英在意识形态上拒绝现政权，在内心深处甚至鄙视现政权，但在现实利益上又必须依附于现政权，在公开表态中又要承认和拥护现政权。

知识阶层的出卖良知，由毛时代基于政治恐怖的被动说谎，转变为邓江时代基于利益至上的主动说谎。他们积极向权力和资本靠拢，不放过任何攀权附贵的

机会，也不再讳言公开为权贵集团辩护，不再羞于自觉地充当资本化政权的意识形态化装师，知识与权力与资本已经结成三位一体的利益同盟，即便是大多数在观念上认同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在面对现实政治时就变成了“新权威主义者”，而且找出“政改的主动权不在民间手中”的理由，来为这种观念和行为的分裂做自我辩护。

甚至，一些靠吃 6.4 人血馒头而得到外国身份的知识精英，也经不住繁荣泡沫和三个代表的诱惑，纷纷宣布放弃国外优裕生活，满腔海外赤子之心地回来寻找发财成名的机会；一些成名于八十年代的流亡文化人和曾经上了中共禁止入境黑名单的人中，也不乏通过向当局做出某种承诺而得以归国者。与此同时，文化活跃了，被浸满虚幻的繁荣和真善美所包装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平庸化大众化，成为回报甚丰的产业，主宰了文化市场，它的小品化的调笑和轻松，与主旋律的声嘶力竭默契配合，营造出由专制制度刻意纵容的享乐主义，散发着丧心病狂的恶俗、冷酷和野蛮。

国内精英把胡温当作新的救主，大谈“胡温新政的魅力”、“以民为先的总书记”、“雷厉风行的政府总理”、“良性危机带来契机”、“放下分歧，支持政府”、“胡锦涛出访显示大国外交”；最过分的力挺“胡温新政”的言论，当数中共高级智囊们的昏话，他们从政权利益所要求的“政治正确”出发，无视 SARS 危机完全是由体制性弊端和官僚作风造成，对危机所造成的重大损失也采取避重就轻的态度，而是近于狡辩地美化现行政权，为经济优先和增长率崇拜的发展策略辩护。

SARS 危机，无论怎么讲也是灾难，起码对生命健康、经济发展和公共卫生造成严峻的威胁。但是，在大陆的御用经济学家的辩护中，SARS 成为缓解经济过热的天赐减速器，进而成为有利于现政权的良性危机。比如，在大陆很走红的两位主流经济学家樊纲和胡鞍钢，前者发明了“SARS 宏观调控”，把 SARS 对中国经济的负面影响解释为“对过热的降温”（樊纲）；后者发明了“SARS 良性危机”，将危机解读为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领导人的威望的良机。

樊纲在接受“中华工商时报”和“凤凰卫视”采访时说：SARS 危机使大陆经济受到负面冲击，但这未必就是坏事。因为，大陆经济第一季度增长 9.9%，已经过热。他说：“如果没有非典，我们搞经济的会建议政府采取一点反通胀、反过热的措施，而非典的出现，成了一个反过热的措施。”樊纲的言外之意是：现在的 SARS 危机正好起到了为“过热”经济“降温”的作用，真是老天有眼，及时做出的“宏观调控”，不必再劳经济智囊们“上折子”，中央也不必进行宏观的反通胀调节，实在省去了诸多麻烦。

胡鞍钢在接受北京电视台的采访时说：SARS 不是“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恶性危机，而仅仅是一种社会恐慌造成的心理危机。因为这场危机基本上不涉及颠覆国家政权、变更核心价值观、危及政治稳定、破坏社会秩序，所以，中国政府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动员和整合社会力量、社会资源，有效控制危机、处理危机、化解危机；另一方面可以利用这一过程，将 SARS“危害”转化为“机遇”，大幅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领导人的威望。一句话，不仅不会出现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对立、冲突和对抗，而且会形成继一九九八年抗洪救灾后第二次空前的全民大团结局面。

由此可见，只有这些自我标榜为“不讲道德”而“只讲科学”的经济学家，才能够利用“实证性分析”的学术包装和更巧妙的说辞来粉饰太平，才会用人命和公众健康来调控经济，才会论证出“良性危机”。也只有轻蔑人的价值的制度，



才会喂养出如此没有人性底线的经济学家。在他们眼中：“人命关天的天条”远不如“增长第一的党条”珍贵，SARS 对百姓是祸，而对政府却是福；只要是政府之福，就不必管百姓之祸，再大的灾难也是“良性危机”。

## 所谓“东方的经济奇迹”

大城市的灯红酒绿之下到处是脑满肥肠之徒，而悬殊的贫富差异所导致的社会不公正正在急速扩张。当北京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宣布提前进入现代化之时，以西北为代表的广大贫困地区的温饱问题远没有解决；当中心城市的市民在个人电脑前享受着信息时代的丰富多彩之时，广大农民还处在前工业社会的极为单调的农耕时代；当大城市的私人轿车迅猛发展之时，大多数底层民众还只能挤公车和徒步赶路；当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高时，农民的收入水平却在敲骨吸髓式的层层盘剥下停滞不前甚至相对下降；当企业白领、公务员和军人的薪金不断上涨时，当国有企业通过大规模重组进行剥离不良资产的改革时，几千万失业职工在没有得到公平补偿的前提下，就被作为不良资产剥离出去，沦为城市中朝不保夕的弱势群体；当御用经济学家头头是道地论证美妙的现代化前景时，原始而野蛮的制度暴行每天都在发生，即便排除对异己人士和法论功的大规模迫害，仅就中国的死刑犯处决和恶性事故的死亡人数而言，其在世界上的独占鳌头，也决不逊色于中国经济一支独秀。

这种由权力和资本的邪恶结合所拉动的经济高速增长，被国际社会视为东方的经济奇迹，被国内主流的经济学称之为成本低廉的“交易选择”式的渐进改革的奇迹（不同于苏东的成本高昂的“公共选择”式的激进改革），而在实际上，这既不是经济奇迹、更不是成本低廉的渐进改革的奇迹，而是制度腐败的奇迹、社会不公的奇迹、道德沦丧的奇迹、挥霍未来的奇迹，不仅是经济成本，更是社会综合成本难以估量的高昂的奇迹。在产权制度没有进行实质性改革之前的市场化，不过是利用权力市场化进行权贵私有化的过程，大概只有等到权贵们把所有的社会资产都瓜分完毕为止。为加入 WTO 而即将出台的所谓深化国企改革的举措，无非是在 WTO 规则正式生效之前的保护期内，为权贵家族的疯狂瓜分提供合法保护而已。

弱势百姓为了保住自己的安身立命之所，甚至不惜以绝决的自焚来伸张冤屈；农民们穷的只能靠卖血挣得一点可怜的现金，却因此而染上艾滋病；失业工人为了拿到足额救济金，就要冒着巨大的个人风险走上街头；民工为了要回被拖欠的工资，甚至以自己年轻的生命为赌注……然而，中国的御用经济学家却在描绘着大都市的富足，红顶经济学家厉以宁给出的小康标准是：知识分子们各个都有私家轿车和两套房子。另一位叫做魏杰的次红顶经济学家，结合自己开私家车的体验说：私家轿车的迅速增长造成北京交通拥挤，许多人对此多有抱怨，而我看这是令人欣喜之事，车多路挤恰好证明我们的经济繁荣。

再看看大陆媒体对中国入世后的经济前景的煽情展示，何等诱人！发行量很大的《上海壹周》，2001年11月15日刊出了壹周特稿版，题为《享受WTO的七个理由》的长文，以消费者的口吻将人们引入虚拟的WTO享受之中。这七个理由分别是：一、电话手机出奇便宜，二、大奔宝马轻松拿下，三、时尚生活任我遨游，四、保险新品价廉物美，五、金融投资五花八门，六、信息家电玩不过来，七：人才期待身价更高。该文的展开描述更为具体，一系列数字让人产生真切的期待：“等看完了世界杯，再换他一辆大奔或者宝马？不就是六七十万人民币，按照中国的GDP增速，到那时还不是一笔小钱吗？”而事实上，就是这样的小钱，

又有多少国人出得起呢？正如厉以宁把私家车和两套住房作为小康标准，从来没有考虑过多少人能够达标。以经济发达的上海为例，2000年人均GDP达到4500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36000元人民币左右），一个普通上海人要想一掷六七十万小钱买一辆大奔或宝马，也要在家庭不出意外的情况下，不吃不喝地积攒二十年。提供如此玫瑰色的小康幻觉的所谓精英们，其知识诚实和道义良知何在！

## 最坏的裙带式 and 强盗式资本主义

与这种泡沫式的繁华和稳定、与金钱的嘹亮呐喊和中产情调的幸福低吟同步萎缩、流失甚至渐趋死亡的，是揭示真实现状和潜在危机的诚实，是推动政治改革的激情，是追求自由民主的勇气，是道义关切的高贵和社会公正的提升。在强制压迫、利诱收买和整体麻木之下，农民的困境、失业者的窘迫、6.4难属的孤独、法轮功学员的无助、民运人士的无奈、自由知识界的失语……看不到任何改善的迹象，被逼无奈的弱势群体，只能以群体示威、甚至自杀的极端方式来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抗议。曾经被毛泽东剥夺得一无所有的中国人，似乎在改革之初终于看到的一线争回自己应得权利（首先私人财产所有权）的希望，却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再一次被权贵家族这一中国特色的利益集团抢先据为己有的暴富所愚弄所出卖。权贵们几乎是肆无忌惮地瓜分着由所谓的国有资产转化而来的党产，精英们几乎是毫无廉耻地为权力和资本辩护。

总之，邓小平开创的跛足改革，在江朱时代加速畸形化，胡温的平衡发展战略也只能停留在口惠而实不至的虚拟之中，那种最坏的裙带式和强盗式资本主义，几乎将社会精英一网收尽，正拖着中国向两极分化的深渊狂奔。如果不用政治改革来提供最缺乏的社会公正，无论胡温多么亲民，也阻挡不住这种向人性堕落和社会毁灭的狂奔。

“北京之春” 2004年1月号(第128期)-中国政情

# 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1）

辞旧迎新之际，中国却既没有“辞旧”，更没有“迎新”，而是在膜拜暴君毛泽东阴魂的同时，大肆铺张对胡温的歌功颂德，与国际接轨的国内外十大新闻评选，居然也“洋为中用”地变成了本年度“政绩工程”的压轴大戏，央视出炉的2003年国内十大新闻，与其说是“新闻”评选，不如说是献给胡温的赞歌：排在前八位，不仅全是报喜，且全是现政权的功绩。

政绩，已经成为陷于合法性危机的中共政权的镇山之宝，御用精英们为现存秩序辩护，借助的就是“政绩合法性”王牌。无论是对毛泽东阴魂的膜拜，还是对胡温新政的献媚，“政绩合法性”辩护所遵循的，恰恰是“成王败寇”的野蛮政治观，所掩盖的正是道义合法性的残缺。

的确，独裁政权的维系主要靠统治者的能力和魅力，谈论独裁政权的政绩就必然要谈论魅力型领袖。然而，就独裁者的治理能力与政体合法性之间的关系而言，虽然统治者的品德和能力可以影响治理效率的高低，但决定治理效率的关键因素则是政体本身，所谓“制度比人强”，说的就是这一常识。

实行自由宪政制度的社会，主要依靠制度本身的德性之善和法治规则，靠个人的、社区的、民间组织的自治，就能保证社会稳定和治理效率，而根本不必乞灵于明主仁君的出现。完善的个人自由、民众授权、权力制衡、法治约束、舆论监督和民间自治等机制，一方面，使执政者必须审慎地行使手中的权力，稍有闪失就可能失去权力。另一方面，使民间的个体和自治组织充满创造性活力，社会治理也必然有效率。而且，其局部失误也能够得到及时的补救，不可能让局部的失灵蔓延为整体危机。在宪政民主社会中，既不需要每天都呼唤英雄的道德高调，也不需要终日高喊“为民造福”的救世主，因为每个人都是自己生活的主人，有权利、有能力、也有责任自主地谋划和追求自己的幸福。

而实施独裁制度的社会，政体的德性之恶和人治秩序，致使民众处于依附状态，无法自主地决定和追求自身的幸福，也就只能在一个个政权的兴衰中和社会的治乱循环中乞灵于救世主。“五百年必有王者兴”的古训，说明了古代贤达对明主的预期多么漫长。一种无法激励个人创造性和无法形成人们稳定预期的人治制度，无论是个人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还是群体对统治阶层出现仁君的预期，其兑现都是偶然的小概率事件。而且，如前所述，越是在独裁制度下有所作为的君王，就越容易形成“唯一人”的绝对权力，其任意而为的统治就越具有破坏性。而且，绝对独裁者的建设性大都是局部的偶然的，而其破坏性则是整体的常态的。

一种政治制度和政权的维系，在根本上来自追求自由和幸福的普世人性，自由与否，已经成为当代人类评价个人幸福和政体德性的首要标准。只有善待个人自由的政体和政权，才能在根本上增加人民福祉，也才能具有持之久远的合法性。所以，自由体制中的政府和政客，不需要自奉为伟光正、不需要整天将政绩挂在嘴边，不需要编造谎言来欺骗人民，不需要挥舞刺刀来恫吓人民，也不需要让人民每天都感恩戴德，就在于其执政的合法性不需要政绩的支撑。

而政绩合法性的根本缺陷，就在于它以取消个人自由来维持统治，它与人性的本然状态和普世追求相违背，缺少支撑政治制度的超验之维。之所以，独裁制度下的政府，总要自称多么地伟光正，总把每一点点成绩挂在嘴边，总是强迫民众感恩戴德，总是对人民编造谎言和挥舞刺刀，实在是因为它对自己政权的合法

性缺乏信心。得不到被统治者真诚的自愿认同，就只能通过强权式的暴力、谎言和收买取得被迫认同。中共接受民众基于恐惧的违心承认，也是出于无奈，因为现政权也已经意识到获得真心认同的不可能。所以，这种只靠政绩支撑的统治，也就只能是鼠目寸光的政权，是汲汲于狭隘的实用性和短暂的即时性的机会主义，在根本上源于没有超越性的稳定的道义来源，也就不可能获得持之久远的合法性。其统治必然表现为缺乏长远目光而过于急功近利，没有博大胸怀而尽显小肚鸡肠，缺乏为政从容而经常手足无措，罕有政治智慧而陷于利令智昏。

2004年1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2）

在传统标准中，以武力为主要手段的夺权成功和开疆拓土的帝王，无疑是盖世英雄，其强权统治也会因此得到合法性，其统治效率也可能造就所谓的“太平盛世”。而按照现代政治文明的标准来衡量，主要依靠暴力来夺权和统治的政府，显然不具有合法性，穷兵黩武的效率和恐怖下的稳定，也无法造就政治伟人。恰恰相反，越是靠武力和恐怖实现政治目标的统治者，就越是应该被尽早终结的暴君。在中国历史上，被精英们视为伟大君主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康乾盛世，无不在扩张帝国版图的同时，犯下过极为残忍的罪行。1949年后，被视为大救星的毛泽东，他对建立中共政权的功绩，甚至无法抵消四年内战所造成的大灾难和大破坏。他推动工业化的作为，根本无法抵消更多的血迹斑斑的罪恶；被誉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他主导的跛足改革创造了经济高速增长政绩，但不能作为其合法性的来源，不要说跛足改革所积累的巨大危机就足以抵消其单一政绩，仅凭六四大屠杀的罪恶，也注定了现行制度和邓小平个人的罪恶性。

在世界进入现代以后，魅力型领袖依靠打天下而取得合法性的时代已经成为历史，代之以普世道义的超验价值转化为法治化制度的合法性。不论政治领袖具有多么出众的魅力，政治合法性的稳定来源，在根本上也不取决于执政者的政绩或魅力，而是取决于民众的自愿认同和授权，不论被授权的政治领袖多么平庸。比如，在日益普及的宪政民主制度下，总统的低能以及执政的乏善可陈，并不能否定他上台和执政的合法性，只要他没有违反宪法并不主动请辞，只要他的政绩没有坏到大多数选民忍无可忍的程度，总统再蠢也不能将他中途赶下台，而只能等到宪法规定的下一次大选。

作为相反的例子，英国的邱吉尔执政时期的政绩可谓举世公认，他领导英国人民打赢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使英国成为欧洲罕见的没有遭受纳粹铁蹄蹂躏的土地，进而成为欧洲反法西斯侵略的中坚，但是这样恢弘的政绩并不能保证他在战后的执政，就在刚刚取得战争胜利的1945年年底的大选中，工党战胜了保守党上台执政，邱吉尔也失去了首相的位置。这样的结果，是邱吉尔及其保守党没有预料到的，对邱吉尔个人以及保守党来说，确实是沉痛的政治失败——二战中的民族英雄却失去了多数选民的信任。然而，对于英国这个国家来说却是政治成熟的表现，正如竞选失败的邱吉尔发表演讲所言：我为自己的失败感到沮丧，但我却为英国感到庆幸和骄傲，因为英国人民成熟了，成熟的人民不需要救世主的英雄。（大意如此）

邱吉尔竞选失败的现象和邱吉尔本人对失败的豁达态度，是自由社会特有的，却是独裁社会难以理解的。三十年代制造了大清洗和大屠杀的斯大林，却靠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政绩巩固了他的个人独裁，使之在前苏联和共产国际运动中的威望如日中天。毛泽东及其中共与蒋介石及其国民党，对造成生灵涂炭的内战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成王败寇的评价标准，却使毛泽东靠内战胜利的政绩登上了个人独裁权力的顶峰。

中共政权的盛衰完全取决于它的政绩，而政绩是不稳定的，一个执政党及其领袖，不可能总是幸运地保持住良好的政绩。政绩好时大家拥护，而政绩差时大家就反对，而要在政绩持续下滑的时期维持政权，就只能依靠由暴力支撑的强权。毛泽东政权从五十年代的如日中天到1976年的“四五运动”的怨声载道，邓小

平政权从八十年代中期的高支持度到六四之后的合法性危机，就是明证。

2004年1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3）

政绩合法性在当下中国的盛行，既源于黑箱制度对罪恶的全力掩盖，也源于御用精英的生存方式的普遍犬儒化。

在现代宪政民主国家，评价政治合法性的标准，可以做到道与术之间的平衡，也就是基于“道义标准”的判断与基于“政绩标准”的判断的基本一致。而在独裁中国，道与术之间的秩序安排，表面上有所谓的“道统与法统”、“道与术”之分，儒家重道而法家重术，但在实际政治中，一直是“儒外法内”，即以统治之术是否有效代替为政之道是否有德，作为政治合法性的优先标准。无论借助于什么样的手段，只要能达到“天下大治”（稳定第一），就是具有充足合法性的统治，全不管是恐怖统治下的被迫认同，还是自由选择下的自愿认同。正是“道义认同”与“现实认同”之间的悖论，造成了政治合法性评价系统的混乱。道义合法性是基于普世公认的现代文明标准的评价体系，现实效率如何并不影响其评价在道义上的正当性，所谓“实现公正，哪怕天塌地陷”，是也；而政绩合法性则是随机应变的评价体系，完全基于对现实的收益与成本的功利性计算而得出的正当性，所谓“现实的就是合理的”，是也。

在二者之间出现根本冲突的情况下，对于独裁政客而言，其取舍的机会主义并不为怪，但对于号称坚持民间立场和学术独立的知识分子而言，坚守道义原则理应是其不可逾越的底线，即便在为“效率优先”作辩护时，也不能在底线上践踏“道义合法性”，否则的话，就与政客的机会主义毫无区别。遗憾的是，大陆知识界在对中共政权合法性进行评价之时，采取的正是“随机应变”的机会主义立场，从而导致道义与现实之间的荒谬悖论：

一方面，在口头上、书斋中、私下场合里，今日的大陆精英（包括党内理论家）大都认同基于自由主义价值的现代政治文明的道义标准，并从这种普世正义的角度来谈论政治合法性，而很少有人公然宣称坚守单一的政绩标准，也就是在道义上摈弃“成王败寇”的功利性评价。另一方面，在行动上、现实中、公开场合里，他们又大都认同中世纪的成王败寇的功利标准，以“现实合理性”诋毁“道义正当性”。特别是一谈到现行统治和选择改革路径的问题，政绩标准便成为精英们的首选评价系统，并通过区别政体合法性和行政治理效率来为现行秩序辩护，所谓“政体缺德”而“治理有效”的怪论，已经成为依附性精英们的习惯性思路，所以才有“中国特殊论”和“后发成功论”。

以至于，这种由恐怖政治和利益至上的价值偏好所造就的犬儒态度，使国人的评价标准混乱到“极端清醒”的程度：有意识地交替运用自相矛盾的双重标准——几乎无人在道义上褒奖现行制度，反而大都对之持批判和否定的态度；而在实际行为中，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争相向现政权献媚、让步、妥协，盛赞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稳定。国人在两种水火不容的评价标准之间的自如转换，居然连一点点心理障碍都没有，心安理得地“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落实到实际的个人利益就是两头占便宜。

如此悖论的典型例证，就是精英们所采取的内外有别的双重标准，所谓“远攻近交”，不仅是国人在国际关系中所遵循的纵横术，也是国人在本国生存的处世术。他们将现代政治的普世合法性标准应用于对其它国家的政体及其政府行为的评价上，不仅以此标准来批评其它的独裁国家和威权体制，而且对老牌自由国

家也能“从鸡蛋里挑出骨头”，指责美国民主是被大财团操控的“金钱选举”，抨击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行为没有得到联合国多数的授权，有违于“国际民主原则”，因而缺少合法性，是“国际性的专制霸权”；而在国内，他们对中共政权合法性的评价，却很少从普世性的民主原则出发，而是从“秩序党”的权威主义出发，非但不对其罕见的独裁霸权提出质疑，反而以政绩合法性为独裁霸权进行辩护。

再如，号称中国著名大学的著名传播学教授李希光，在美国访问期间大讲新闻自由，让美国人听得非常受用；而在国内，这位李教授却以专门“妖魔化美国”而著称，享有“言论管制的卫道士”的臭名，是网民们最讨厌的学者之一。还有那些号称“海外赤子”的“海归们”，拿着外国护照或绿卡回来爱国，大都是奔着这里的“一夜暴富”的诱惑而来，而口头上又要高喊民族大义。因经济犯罪而被判刑 18 年的富豪杨斌，在法庭上还痛哭流涕地声言自己从小就多么爱国，并且质问法官说：难道深爱着母亲的儿子犯了点错误，母亲就不能原谅儿子吗？

2003 年 1 月 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4）

政绩崇拜的背后是恩人崇拜，恩人崇拜的背后是权力崇拜，权力崇拜聚焦于赤裸裸的利益崇拜，利益崇拜必然导致力量崇拜，“丛林法则”之中没有道义而只有强力，“成王败寇”之下没有英雄而只有枭雄，一句话，恐怖秩序之中没有政治家而只有暴君。

“政绩合法性”的时髦与金庸武侠的流行之间，在民族意识上具有某种内在的一致性。武侠小说在中国成为持久不衰的畅销读物，并非因为其中的故事多么曲折抓人、人物多么丰满独特，语言多么传神入化，而在于武侠小说囊括了传统文化中的打杀和权谋的全部因素，以程序化的生产方式和类型化的人物及情节，表达了国人的武功嗜好和权谋意识。武林之间的争斗和兼并，高手之间的过着和对峙，祖传秘方般的决胜之道，可以主宰生死的灵丹妙药，复不完的仇和砍不尽的人头不仅继承了武侠加神怪的说唱传统，也与《水浒》、《西游》、《三国》等打杀名著一脉相承，甚至可以与史书《资治通鉴》相互参照：一本集王霸之业和官场权术之大成的史书，最受极权者毛泽东的器重，洋马列的暴力革命与中国本土的王霸权术相结合，催生出令所有生命在仰望中枯萎的毒太阳。

在当下中国的官民之间，尽管有着根本的冲突，但二者共同遵守着利益至上的规则，毛泽东时代的“一切向权看”转化为小康诱惑下的“一切向钱看”，实质上是权力与金钱之间的共生共荣关系，将没落的共产主义、腐朽的帝制糟粕和强盗资本主义一网打尽，大公无私的革命至上被经济人理性的利益至上所代替，每一阶层都试图不择手段地把自身利益最大化。中共不再讳言牟利私利和代表特权，不再回避对大资本的献媚，利益驱动代替意识形态动员而成为社会整合的纽带，也成为衡量官员的政治效忠、施政政绩和统治效力的标准。执政党之整体利益分化为派别利益，国家利益分化为特权集团利益，集团利益最终要量化为权贵家族利益和个人利益，不仅是私营企业呈现出家族化的特征，就是名义上的国有企业也在家族化，高层权贵对暴利行业的国企进行垄断式分赃，每一家族都有各自主导的国有大公司。

所以，中共政权借以维持当下稳定的政绩合法性，不过是官民之间的不平等的利益交换的结果，特别是当局和精英之间的利益交换的结果，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绝非权利对等的公平交易，更不是被统治者对统治者的自愿的道义认同，而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极端不平等的交易，甚至就是特权之下的抢劫式掠夺。统治阶层为了稳定的需要而高喊重视民生民权的口号，至多是施主与乞丐之间的关系，高高在上的独裁寡头集团扮演恩赐者的明主仁君，而无权无势的下层百姓仅仅是被动等待乞丐。统治者说：“无论你们是否自愿认同我的统治，也无无论现存秩序是否公正，只要我能带来经济增长，你们就必须接受我的独裁统治和权贵利益；只要你们做听话的顺民，我们就能够恩赐给你们小康生活”；被统治者说：“即便我们不认同一党独裁，对不公正的贫富分化颇有不满，但只要我们能从跛足改革中得到些许物质好处，哪怕是服侍完权贵盛宴之后只分得一杯羹，我们就满足了。尽管这样的满足颇为无奈，但别跟我讲什么自由，自由能当饭吃吗？面包比自由更重要，好死不如赖活着。”

毛时代的国人对权力的崇拜是剧毒，邓时代的国人对金钱的膜拜也是剧毒，二者的共同秘方是对物质性的利益和暴力的偏好，也就是为动物式生存作辩护的

猪哲学。这精神剧毒，如同金庸武侠中欧阳锋密藏的毒药，“黑如漆，浓如墨”，只要一滴，就能致大海中的成千上万头鲨鱼毙命。

2003年1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相对主义到新蒙昧主义

## ——读《政治哲学史》

美国杰出的政治学家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 1899-1973）认为，西方陷于现代性危机的主要原因，不是来自东方共产主义的威胁——尽管共产极权成为覆盖半个世界的暴政；而是来自西方自身的内在的信仰危机：“西方，在其最高知识权威影响下，不再相信自己、自己的目的、自己的优越之处。”也就是相对主义的盛行。在国际政治层面，西方知识界不再相信自由民主具有普世的价值，而代之以与邪恶国家和平共处的现实主义。

施特劳斯一反西方知识界的左倾主流思潮，对政治理论中的“实证主义”和“相对主义”作出尖锐批评：相对主义的实际结果，不仅在于使西方容易受到外部攻击，更包括西方内部的自由民主向随意的或墨守成规的市侩作风退化——不再相信自由主义及其制度安排具有引领人类历史发展的合理性。

从方法论的角度讲，相对主义是愚民的现代蒙昧主义：

1，相对主义崇尚“价值中立”方法论，在社会科学中提出“事实与价值”分离，而在实际的社会科学研究中，“价值中立”象“形而上学”本体论一样，不过是方法论乌托邦，是思想史上假问题。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人、人群、社会，特别是涉及到对社会制度和历史趋向的研究，完全没有价值判断是不可能的。一个真正的政治学家能够在自由与奴役、民主与极权的优劣、在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在伦理的善与恶等问题上……保持“中立”吗？如果“中立”，西方政治学中的“言论自由”、“宪政民主”等正面概念，“暴政”、“极权主义”、“法西斯主义”等反面概念，就将失去理论意义。而事实上，这些具有明确价值指向的概念，在西方的政治学中被普遍接受，说明西方的政治学研究已经作出了价值判断。相反，某些持有相对主义价值观的著名左倾知识人对斯大林、毛泽东、霍梅尼的青睐，只能说明西方知识界在精神上的堕落。

2，相对主义的主要思想资源，在哲学上是尼采的“重估一切价值”，在科学上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但“重估”并不等于“泯灭”，“相对”并不等于“怎么干都行”一样，特别是在自由与奴役的制度对峙上，只能坚持单一而完整的西方核心价值。因为，如果相对主义将自身的原则贯彻到底，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使相对主义绝对化，不但泯灭了“事实与价值”之间的联系，而且否定了人类的共同价值和人类社会的基本公德，也就等于否定了人类在何为政治上的正义和非正义问题上形成基本共识的任何可能，甚至连“奴役邪恶”的制度常识都被相对掉了，人的行为和国家的行为便失去了共同的底线，机会主义和绥靖主义的大行其道的时代就将降临，其现实结果必将是纵容邪恶政权的为所欲为。事实上，当爱因斯坦本人由对自然的研究转向对社会的关注时，其价值选择恰恰不是相对的，而是明确反对一切奴役制度和极权主义。

3，随着现代科学的兴盛、政教分离和基督教权威的边缘化，科学主义崇拜逐渐成为西方精神的另一副毒药，社会科学过于依赖自然科学方法，甚至沦为“实证主义”的奴仆。同时，科学主义也被无神论的极权政权所利用，沦为实施“信仰垄断”和“精神迫害”的工具。虽然，自然科学方法在社会科学中的应用，对社会科学研究会有所补益，其经验观察、试验证实和量化标准，皆能增强社

会科学的精确性和客观性，然而，由于二者的研究对象——无伦理无精神的自然和有伦理有精神的人类——的不同，自然科学方法应用于社会科学必然有其界限，也就是人类伦理的界限。换言之，无视人与其他动物之间的根本区别，也就必然忽略科学方法应用于社会现象和人的伦理行为的界限。同时，迷信自然科学方法，必然会贬低大量非科学的人文知识，使那些对人类的公共生活和价值选择具有关键性影响的人文遗产——神话、宗教、伦理、意识形态、甚至哲学——被排除在政治学之外，最终形成了“自然科学方法论拜物教”。

人类在科学上的进步，并不能自动转化为伦理上社会上的进步，道德蒙昧主义会在每个时代复活，古代有神学迷信，启蒙时代有理性迷信，现当代有科学迷信，而当代世界上最极端的“唯科学主义”，莫过于共产极权的无神论政权。神五上天和人权入狱，就是当代的科学进步和道德蒙昧主义之间的悖论的最新证明。

2004年1月6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自由美国震慑“邪恶轴心”

2003年是值得人类铭记的一年。在世界性的反对声中，倒萨之战的速胜及萨达姆的落网，一方面，对于人权高于主权的新规则之形成、推进中东地区的民主进程、加快向全球普及自由制度，具有标志性的象征意义；另一方面，对于所有无赖国家具有强大的现实威慑力量。无赖国利比亚作出宣布放弃核计化的巨大妥协，邪恶轴心之一的伊朗也作了签署联合国协议的让步，支持恐怖主义的叙利亚宣布冻结准备给恐怖组织的一笔巨款，一向耍横的暴君金正日也学习卡扎菲，不但允许美国人参观核设施，而且在下一轮六方会谈之前，表示愿意冻结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在内的所有核计划。

同时，阿富汗新宪法通过，伊拉克政权移交过程在加快，中国在朝核危机上与美国的合作，反战中坚的法、德、俄也开始在伊拉克重建中与美英的合作，事实上等于承认倒萨的既成现实，也是对先发制人战略的合法性的事后承认。而且，美国经济的强劲复苏，也为美国现行外交战略的延续提供了强大后盾。

在新世纪的推广自由与捍卫和平的人类事业中，美国无疑是付出最大代价的国家，即便不提庞大的物质代价，仅就美国人付出的生命代价而言，历史必将铭记2003年的美国——为了铲除恐怖主义及其塔利班和萨达姆的暴政，美国人把鲜血和财富撒在阿富汗和伊拉克。

独裁者听不懂道义语言而只能听懂“实力语言”，已经成为自由制度与奴役制度之争的国际常识。这一常识，早在肯尼迪与赫鲁晓夫的对峙中，也在里根政府与勃列日涅夫政权的周旋中……得到验证。现在，又在布什与恐怖主义及无赖国家的斗争中，再次得到验证。特别是，二十世纪的国际绥靖主义为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也从反面验证了这一常识。

当布什总统提出先发制人的战略和“邪恶轴心”的指控时，受到了来自无赖国家和某些自由同盟国的双重攻击，正如当年的里根指控前苏联为“邪恶帝国”一样。然而，也象里根的预言被苏东帝国的崩溃所证实一样，塔利班政权和萨达姆政权的迅速覆灭，导致邪恶国家的纷纷妥协，正在见证自由力量的日益强大和“先发制人”战略的成效。而且，这种先发制人的自由之战，已经把战争提高到空前文明程度：既是在全球诸多媒体直播的透明中完成的，也是在没有残酷的巷战、没有太大的生命损失和没有蜂拥的难民潮的情况下实现的。

今天，独裁政权已经在世界范围内陷入穷途末路，自由国家用实力对独裁政权说“不”，看上去充满风险，而实际上代价最小。对于邪恶势力，在政治、外交等和平手段用尽之后，采取先发制人的实力手段消除其对和平与自由的即时威胁，就是把代价降至最低的合理选择。所以，在新世纪可以预见的未来，实力语言将成为推广自由与捍卫和平的有力手段。

当今世界，尽管某些国家一再强调联合国的核心作用，但是世界各国也都明白：所有涉及到国际和平与中止人权灾难的大事件的解决，没有美国等自由国家的实际参与，几乎就是不可能的。倒萨之战再次凸现联合国在遏止邪恶势力上的无能，国际清谈馆对邪恶政权毫无威慑力，因为它非但提不出可操作的反邪恶方案，而且屡屡充当独裁政权避难所，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事实上，近五年来，一系列国际冲突的解决，无论是科索沃战争和倒萨之战，还是朝鲜、伊朗、利比亚的核危机，联合国的作用已经名存实亡，正在被成效显著的大国外交所取

代。所以，联合国的未来只能是二者必居其一：要么锐意改革，以适应由自由国家所确立的新世纪的新规则；要么固守陈规，被历史发展的大势所抛弃。

2003年，历史也将象记住柏林墙的倒掉那样，将萨达姆的倒掉篆刻在人类争取自由的纪念碑上。

2004年1月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按权力分配

## ——毛时代的不平等（上）

从20世纪90年代前期开始出现的“毛泽东热”，在经过一段沉寂之后，随着贫富分化的日趋严重和新左派对毛泽东遗产的宣扬，在毛的110诞辰再掀高潮。当代“毛热”所制造的神话之一，就是毛时代在物质分配上的平等。而事实上，实施社会身份歧视制度的毛时代（城乡隔离和阶级灭绝），在物质分配上不可能平等。不要说城乡之间的巨大不平等，就是城镇人口在物质待遇上也不平等。每个经历过毛时代的人，只要诚实地面对那段历史，大都会对按权力分配的不平等有着深切的体验。

我读中小学时正赶上文革，由于我是东北师范大学的子弟，得以进入长春市最好的中小学“东北师大附中附小”，长春市的高干子弟也大都在此就读。

我们班有一个少将的儿子，绰号叫“大胖”，上下学有小轿车接送，如同现在有钱人家的孩子。他为人大方豪爽，常带些高级的糖果分给同学，也常花钱请同学吃冰棍、糖葫芦和蛋糕之类的点心。我升到小学四年级时，文革开始，父母们忙于干革命，孩子们成了“无父无母”的一代，好学生当上“红小兵”，坏学生享受无人管束的自由，中小学生的旷课和打群架成为家常便饭，学抽烟也成为时尚。

大胖本来就是班里的调皮蛋，只是碍于他的高干家庭，学校也不敢把他怎么样。文革时的学抽烟自然也少不了他，他开始偷家里大人的香烟带到学校来，课间时分给要好的同学抽。他拿出过的最高级香烟是进口的铁盒“三五”，但只有一次。一般情况下，他请我们抽“牡丹牌”。

当时的香烟供给有严格等级，不要说进口的“三五牌”市面上根本看不到，就是“牡丹牌”也没有几家能享受到。那时，“牡丹牌”仅次于“熊猫牌”和“中华牌”，属于国产高级香烟中的第三档次。“熊猫牌”香烟是特制的，只供极为有限的几十个最高领导人享用，市场上根本见不到，也没有市场标价。“中华牌”香烟六角钱一包，供省部级领导人享用，一般的商店里也见不到这种烟，要在特供商店凭特供票才能买到。“牡丹牌”香烟五角一分钱一包，是供行政十三级以上的高级干部、以及一些相当于高干级别的社会名流享用的。再次是“大前门牌”和“凤凰牌”，四角钱左右，也属于高级香烟之列。以上高级烟的显着标志是用闪亮的银色锡纸包装，其它牌子的香烟就没有银亮的锡纸包装。高级烟都要凭票供应，一般的家庭只有在过节时才能买到一两包。

那时的长春市，中等家庭能够享用“大生产牌”或“迎春牌”，价钱在两角七分到三角五分之间；普通家庭，抽一角五分的“代代红牌”或一角四分的“握手牌”；社会最低层的家庭，或抽八分钱的“经济牌”或抽叶子烟。

大胖还破例带我们几个要好的同学去过他家。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所以就有两个高干区，省级的和市级的，他家住在地处同光路的市级高干区，一栋有围墙的小红楼，围墙上还有带电的铁丝网。小红楼是上下两层，有大厅和五、六个房间，院子里种着各种花草树木，有卫兵守门、勤务员打杂、保姆料理家务。一进他家的门，就能嗅到一股“高干家”特有的香味。

作为高等人或权势者的标志的高级烟很难买到，自然就形成贩烟黑市，高级烟的奇缺和它的等级特性，使之在黑市上的价格常常高出市价几倍。

从香烟的分类档次和住房的不同标准上看，中共的特权阶层绝非始于今日的改革开放，毛时代的中国，特权阶层已经形成，实质上是个等级森严的社会。这种等级观念也直接影响着孩子们对贵贱的意识，在学抽烟的孩子中，烟的档次高低，决定着抽烟者在群体中的地位，抽“经济牌”的孩子肯定是平民子弟，当时被戏称为“八分损”，抽这种烟被别人瞧不起。有些出身于平民家的孩子，就是为了在同学中显示其高人一等，竟不惜以非法手段弄钱到黑市上买高级烟。

2004年1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按权力分配

## ——毛时代的不平等（中）

毛时代，不仅城里人之间是按权力分配的不平等，农村也不例外。

中学毕业，我像大多数年轻人一样，也加入了庞大的知青行列（累计知青1647万），才知道在更为贫困的农村，也存在着按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相对于普通农民而言，不要说吃皇粮的公社干部享有工资、商品粮、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就是在同样只拿工分的村子里，大小队干部与普通社员之间的生活差别也很明显，最醒目的标志就是干部们的红砖大瓦房与普通社员的土坯小草房之间的对比。村里的穷家男人，娶不起媳妇的大有人在，我们村的“老跑腿子”（老光棍）就不下五、六个。所谓“剩男不剩女”，乃为当时农村的普遍现象。

我当了两年知青，所在的吉林省农安县三岗公社胜利大队林家铺子小队，第一年是一个劳动日三毛钱，第二年收成欠佳，一个劳动日还要倒找生产队两分钱。如此贫困的生活下，村子唯一一幢五间的红砖大瓦房，就是生产大队李书记的家。而且，李书记的家人及其亲戚也都是干部，儿子在公社当吃商品粮的国家干部，妹夫是大队会计，外甥是小队长。

我的两个哥哥是1968年去延边朝鲜族地区插队，大哥高一，二哥初一。作为第一批知青，他们下去时没有想过还可以回城，但两年后，知青有了离开农村的机会，为了缓解知青及其家庭的不满，知青下乡满两年就有资格参与被推荐上大学（工农兵学员）、回城务工或参军当兵的竞争，还可以病退回城，一般每年每个集体户能分到一两个离开农村的名额。从此开始，知青中有扎根农村干革命的觉悟的人，已经寥寥无几。大小队干部和各级的知青办、征兵办的干部握有推荐、招工和参军的名额分配权，也握有批准病退回城的权力。于是，请客送礼的走后门之风，也由军队和城市传到农村，给知青办、征兵办的干部和村里的大小队干部送礼，逐渐成为许多知青家长的选择。

到我1974年下乡时，“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理想煽情早已失效，下乡插队绝非出于城里人的自愿，而是强制下的无可奈何，只要有一点可能，都会争取留在城里，哪怕是没有工作在城里闲着。所以，绝大多数知青从到了农村的第一天起，就开始盘算怎样才能尽快离开农村。我们大队李书记的儿子结婚时，戴的还是当时的稀有商品——凭票供应的全钢防震的“上海牌”手表，每块120元人民币。据说是临近小队的某知青送的。

农村的艰苦生活，女知青比男知青更难适应，所以女知青就更想早日回城。于是，公社干部和大小队干部就有了可乘之机，靠权力强占女知青的事时有发生，女知青靠出卖肉体而提前回城的丑闻，在知青点之间也时有所闻。同时，为了尽早回城，知青之间开始了勾心斗角，知青与当地干部的冲突也不断发生，致使暴力事件不断。

当时的知青，一般每年春节回城里一次，过了节回村里时，大都要给大小队干部带些礼物。我所在的集体户有七男六女，苗姓女生的家长在长春市卷烟厂，她每次从城里回集体户，都给村里的大小干部带没有商标的“白牌”的高级香烟（这是卷烟厂的内部福利），户里的男生也能沾光抽几根。另一个刘姓女生最不

愿干农活，刚下乡时，铲地只铲到半条垄，就把锄头一扔，顺着垄沟躺下了。后来，她与我们小队的杨姓小队长（大队李书记的外甥）关系暧昧，总是留在队里干轻活，后来被安排管理仓库，再也不用下地干农活。而且，她经常在集体户外吃饭，常常很晚才回户里睡觉，户里的其它人都对她有看法，女生们的怨气就更大。有一次，刘姓女生很晚不归，户里人一商量，决定不给她开门。她半夜回来，敲了半天无人给她开门，她一生气就从外面把女生住房的窗纸捅了几个大窟窿，冲着早已睡下的其它女生破口大骂。但户里仍然没人理她，无奈之下，她索性转身走了，一夜未归。再往后，她居然搬出集体户，户里的人也不知道她到底住在哪。

两个月后，她得意洋洋地回到户里，拿出两包“迎春烟”请男生抽，还有一些糖果瓜子请全户的人吃。原来，她已经办好了病退回城的手续，是来向户里的其它人告别。

有过知青经历的人大都知道，在任何知青点，凡是家庭有权力背景的知青皆最先离开农村。办病退成了门路不硬的知青的主要回城手段，通过走后门开出诊断书，小病说成大病，无病制造出病；找不到后门的知青就用涂改病历、偷窃医院诊断书、模仿医生的笔迹填写病名的方法，假病历和假诊断书成为知青返城的普遍现象。还有太多知青花尽可怜的积蓄贿赂农村的医生和干部，只为了得到病退的证明和公章；有人甚至采取自戕的方式制造病症，吃上过量的药物的有之，往血管里注射汽油以恶化血检结果的有之，吞下铅块以在透视中留下胃溃疡阴影的有之。同时，也是为了回城，许多被下放到边远地区的知青，不惜冒着被拘留的危险进行集体请愿、游行、绝食……云南知青集体来北京请愿，酿成当时的轰动性事件！

一场毛泽东玩弄一代青年人的“再造新人”运动，以一个最具反讽的象征性事件而狼狈收场：全国闻名的知青烈士金训华的妹妹，当时已经出任黑龙江省团委副书记，但她宁愿放弃了副厅级的官职而回上海当普通工人。

2004年1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按权力分配

## ——毛时代的不平等（下）

毛时代的普遍贫困和供给式票证经济，金钱的作用固然不凸出，但政治权力却是万能的，表面上是按劳分配，实质上是按权力分配。由行政级别划分构成的等级差序格局，在物质分配上就是按级别分配的特供制度，一切物质待遇都按照权力大小和职位高低来分配，事实上已经供养出一个新的特权阶层。

首先，毛个人享受着帝王式的随心所欲的生活，即便不提毛在中南海的糜烂私生活，仅就毛的行宫和稿费收入而言，就足以破除毛时代的廉洁平等的神话。毛活着的时候，他的行宫遍布全国，修一座行宫的钱，供他每天山珍海味地一辈子，也绰绰有余。仅在饿殍遍野的1960年，由陶铸主持修建的湖南韶山滴水洞行宫，造价高达上亿元，而毛只在1966年5月住过一次。

毛的稿费在他生前就累积高达三百多万元，这在那个贫困的时代，无疑是天文数字的财富。另据媒体披露，毛的稿费在他死后的二十七年中又有大的增值，现在可以供毛家人分配的稿费已经高达几亿人民币。这些稿费，大都是靠独裁权力获得的，在人口最多的中国，垄断性的绝对权力使毛著的发行量成为世界之最，小小的红宝书累积发行50亿册。文革中共有35枚毛像章问世，甚至用于制造飞机的上好铝材难逃劫难。仅仅为了制造个人崇拜就如此挥霍，除了毛泽东之外，谁还有这样的特权！

其次，毛时代已经有了一个人数极少的权贵阶层——行政13级以上的高干阶层。他们虽然人数最少，但权力最大，生活也最优越。在物质待遇上，如果说，高干之下的阶层，除了工资差别之外，其它方面还没有太大差别的话，那么高干阶层与其它阶层的差别就遽然拉大。高干与平民之间的生活差异，就不仅是工资上的悬殊，更是福利待遇的巨大差异。权贵们通过强权式掠夺占据了国家的最好资源，老毛和其它京城高官占有了昔日的皇家宫殿和王府庭院，各地方官员也占据着当地的最好住宅，每个城市都有所谓的高干区，那里有别墅式洋房和特供商店，而平民却只能在棚户中过着吃不饱的日子；权贵家里不仅享有公家配给的轿车、警卫、保姆、勤杂工等，家人也大都有名牌的自行车、手表和照相机，享受特供高级烟酒和其它食品，还有专供他们看病的医院，专供他们阅读的内部书籍和资料，专供他们享受的电影院、舞厅等设施，而这些对普通百姓来说都是太奢侈的玩意。

票证供应所划定的供给差别，几乎覆盖日常生活所有方面的差别供给，大多数日常用品的供给也都分为若干等级。比如，在我讲过的香烟等级之外，即便最普通的粮食供应，也被划分为细粮和粗粮，细粮之中还有特级面粉、高级面粉和标准粉之分，权贵们吃的全是细粮，且是细粮中的特级或高级品种，而百姓家吃的大多数是粗粮，细粮只占每人的口粮供给中的三分之一，而且仅仅是细粮中最低等级的标准粉。

在我的记忆中，小时候，我家每周只能吃一顿细粮饭食，对于孩子们来说，已经是莫大的享受了。在大多数情况下，我家吃的所谓“细粮”馒头，大都是标准粉与粗粮面的混合，而很少有纯细粮做的。而且，就是这种混合面馒头也要每

人定量，除了过年之外，一般情况下还填不饱肚子，只能用其它粗粮饭食弥补亏空。

这种按照权力的大小来划分物质供给级别的制度，绝非 1949 年之后才有的，早在延安时期，中共已经推行物资供给上的差别待遇，饮食分为大灶、中灶和小灶，穿衣分为斜纹布、平布、土布，供高级干部消遣的舞会也成为惯例，延安中央大礼堂的舞会有时通宵达旦。而死于毛式整风的王实味，其罪状之一就是他批评“食分五等，衣着三色”的不平等，也就是以权力大小为标准的等级制。王实味指出：“颇为健康的‘大人物’作非常不必要不合理的‘享受’……而害病的同志喝不到一口面汤，青年学生一天只得到两餐稀饭。”

进入改革时代的今日中国，虽然再无吃不饱之忧，也不再有了粗细粮之分的窘迫，与毛时代形成鲜明对照，但物质供给的丰富，并没有改变分配制度上的毛时代遗产——按权力分配。举世公认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日益严重的两级分化和贫富差别，皆与按权力分配的官本位制度密切相关。

无论是毛式不平等、还是邓式不平等，中国式的“不平等”，在根本上绝非资源匮乏和人口过多所致，而是国民的权利匮乏的结果，是官权过大而民权过小的不平等。所以，还产于民的前提是还政于民，要想消除毛式不平等，绝非做大蛋糕就能解决，而必须进行还权利于民的政改。

2004 年 1 月 1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无法赢得民意信任的中国司法

前段时间，对黑社会头子刘涌的二审改判搅得民怨沸腾，特别是一群法学家为刘涌的免死做辩护，更激起网民的质疑和愤怒，最高法院破例加入，最后改变了二审判决，刘涌仍被处以死刑并立即执行。

一波刚平，另一波又起，最近，“宝马撞死农妇案”，再次成为网民关注的热点，点击率和发贴率远远超过刘涌案。

面对网络民意的愤怒和质疑，以法学家为主的部分知识分子充满忧虑。所以，他们呼吁尊重司法独立，防止民意舆论干预法律；他们批评普遍的仇富心理和法治意识淡薄，警惕民意的非理性癫狂和民粹主义泛滥。

然而，即便排除他们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利益动机，仅就这种忧虑的现实针对性而言，也免不了欺软怕硬之嫌。事实上，两案的判决之所以引起民间的强烈质疑和愤怒，尽管与二人的身份有关，但主要原因是司法判决的迷雾重重和斑斑疑点。

一 平民百姓中存在着对权贵和富豪的憎恨是事实，但更重要的事实是权贵和富豪的“为富不仁”。也就是说，造成底层民意仇富的主要原因，绝非单纯的嫉恨心理，而是权贵们靠特权的暴富，是富豪与权力之间的共生共荣，是知识精英与权钱之间的暧昧关系，是强势阶层对弱势者的欺压，是官场的普遍腐败以及精英们为权贵腐败做辩护……而那些指责民众仇富的知识精英，为什么不指责权贵阶层的滥用权力和“为富不仁”！

二 中国的法治建设应该把保障人权作为核心目标，防止刑讯逼供和维护程序正义也是理所当然，但必须是平等地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是仅仅保护权贵们的“人权”。中国的官权与民权之间的巨大不对称和中共司法黑暗，乃为基本制度常识，弱势百姓因刑讯逼供而被冤枉者绝非个别，比如，在新青年学会案中，四君子在法庭上都讲到他们遭受的刑讯逼供；再如，女教师黄静惨死案，死因鉴定仍然迷雾重重，显然有多处警察机关不遵守的疑点；为什么专家学者不为普通老百姓所遭受的刑讯逼供出具意见书，不提出程序争议的质疑，而偏偏以维护人权和程序正义为借口而替权贵出具意见书呢？

三 强调司法独立没有错，法治中的程序正义优于实质正义也有充分理由，但任何人都知道：首先，中国不是美国，刘涌也不是辛普森，造成司法不独立和程序正义的无保障的主要原因是党权至上体制，非但与民意表达所造成的舆论压力毫无关系，反而与民权的严重匮乏和民意的难以表达密切相关。不要说敏感的政治性案件，就是对官员们的腐败案和重大刑事案件，中国的司法何曾有过独立办案和独立审判？何曾遵守过程序正义？中共司法何曾在乎过民意？中国的现实是，在没有司法独立和新闻独立的制度环境下，政治权力的滥用也好，司法权力的滥用也罢，都得不到有效的制度监督。好在，近些年来，互联网为民意表达提供了官方难以完全封锁的平台，日益扩大的网络民意表达，尽管无法从根本上影响权力的运作，但多少还对权力滥用起到了某种监督的作用。

退一步讲，在案件的审理及其判决没有完成之前，如果说民意舆论不应该影响司法运作是对的，那么专家学者就应该以专业意见影响司法运作吗？事实上，专家学者的意见再专业，也不是司法权威，而仅仅是舆论的一部分，只不过是舆论中具有专业知识的部分。为什么富豪花钱买来的专家学者的意见可以影响判决，而无权无势的民意舆论就不能影响？至于程序是否合法的问题，权威判断应

该是法官而非舆论，当然也不是专家意见，所以，用专家意见书来影响判决，象企图用舆论影响判决一样，二者都是非法的。

四 还是众所周知的常识，程序争议及其司法公正的要件之一就是公开审案，也就是司法的公开化和透明化，而在没有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的条件下，无论实质正义还是程序正义皆无从谈起。换言之，依附于政治权力的黑箱司法如何正义！所以，由于司法的不公开和信息的不透明，网络民意所表达的愤怒和质疑，实质上表达的是对中共司法机构的极端不信任：对警察的调查和取证，对检察院的审查和起诉，对法院的庭审和判决……皆无法信任，加之近年来司法腐败的愈演愈烈，导致司法权威的每况愈下，民意有充分的理由提出质疑和表达愤怒，也有充分的理由将这种愤怒和质疑指向御用的法学专家们。

2004年1月1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从“宝马案”

## 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上）

“宝马案”肇事者苏秀文免于牢狱之灾，之所以激起民意的巨大反弹，主要不在于民意的非理性，而在于事件本身的不透明和司法判决的诸多疑点：

1，肇事车是高级轿车“宝马”且车号特殊，苏秀文的丈夫又是“大款”，而命丧车轮下的是一农妇，弱势者在强势者面前很难讨还公正，这是中国的基本常识，故而，轻判很容易让人产生权钱交易的联想。

2，出事时，武警到现场维持秩序，为什么还发生恶性撞人事件？武警难道是吃干饭的？苏秀文否认说过“信不信我敢撞死你”的狂言，法庭认定撞人属于“操作失误”，按照交通肇事罪进行判决；而受害者的丈夫的证词以及来自现场的其他相关信息，显示却是“故意撞人”之嫌。

3，更重要的是，庭审时，所有现场的目击证人一概没有到庭，原本打算起诉的受害者家人，又突然改变态度接受了调解，整个司法过程并不能令人信服地排除“故意撞人”之嫌，何况，诸多媒体对此案的采访受到重重阻力……这一切，必然令人怀疑幕后的压力或交易的存在，

有了以上疑点，民众自然会联想到刘涌案的戏剧性审理过程，特别是其二审判改判之理由的笼统含混，仅凭“不能排除刑讯逼供的可能”就让刘涌免死，加之刘涌家人出巨资请来名律师，再由律师出面请出多位法学专家为刘涌免死辩护，所以，民众有充分的理由提出如下质疑：

首先，到底是“可能有”还是“确实有”刑讯逼供？此问题是改判的关键，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交代。其次，如果确有刑讯逼供，那么请公布全部司法调查的细节：哪些证据是靠刑讯逼供获得的？办案人员如何刑讯逼供？刑讯逼供是何人所为？受到怎样的法律制裁？而不公开以上事实和细节作为改判的证据，改判非但不是程序正义的体现，反而恰恰是违背程序正义的证明，也就自然无法服人。因为，众所周知，最大的程序正义及其司法公正就是司法的独立和公开，而在司法不独立和言论无自由的当下中国，既无实质正义，也不可能有被遵守的程序正义。

由于长期黑箱制度养成的恶习，中共司法机关已经习惯于黑箱操作审判过程，并以为只要黑箱操作，就能控制住社会影响。所以，哈尔滨市的司法机关从一开始就没有开放庭审细节，但这些“大盖帽”显然低估了网络时代的信息传递的难以封锁，更低估民意对是非曲直的判断力和参与公共事物的自觉性，所以，即便仅仅从技术角度讲，司法判决也不允许任何的模糊、变通和隐瞒，而充满了模糊、变通、隐瞒的庭审和判决，就是罔顾程序正义，其判决也必然失去公信力，必然把司法权威置于倍受质疑的尴尬境地。换言之，无法独立和黑箱审判作为中共司法常态，早已失去社会的理解和民意的支持，“宝马案”不过为这种不信任提供了一次集中表达的契机而已。

其实，民意并非不可理喻，无论是程序正义还是实质正义，只要保证公开审理和信息透明，能够了解到案件真相的民众中的大多数，总会站在事实和正义的一边。退一步讲，司法部门不传唤有关证人出庭，不公开相关程序和证据，新闻

媒体也无法为社会提供真相，民众就只能根据自己所获得的有限信息做出判断，如此黑箱下的民意，即便“有错”、“情绪化”、非理性，影响了司法判决，那也不是民意之错，而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之错。1，民意之错的根源不在民意，而是黑箱制度的隐瞒和误导。2，民意只是司法制度之外的社会性舆论，从制度设置的角度讲，只要有司法独立，再强大的社会舆论也无法干扰司法程序及其判决（比如美国的辛普森案），而在“党管司法”的当下中国，司法仅仅是统治者及其权贵阶层的统治和牟利的工具，只有当统治者基于“载舟覆舟”的统治术，利用民意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时，“民意”才会转化为干预司法的“官方意志”。也就是说，中国的民意根本不具有干预司法的能力，所以，如果真有民意对司法的干预，那也不是“民意”在干预司法，而是本来就主宰着司法的政治权力把民意作为干预司法的借口。

也就是说，受到政治权力操控的黑箱司法，毫无正义可言；在权力、金钱和知识日益一体化的态势下，司法部门和知识精英偏袒权贵，也就顺理成章。

2004年1月16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从“宝马案”

## 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中）

在自由社会的法治秩序下，社会舆论固然不能干预司法独立，事实上也无法干预，但民意也并非与司法对立：一方面，民意表达与司法公正都密切相关，法治权威来自多数民意的自愿的认同和尊重，司法公正的形成，没有民意的主动参与是不可能的，比如，在美国、在南非，种族歧视制度的废除主要得力于民众的参与。另一方面，无论对错，也无论理性和非理性，只要是和平表达的民意，皆具有言论自由所赋予的正当性。何况，舆论对权力的监督，不仅合法且必不可少。

然而，得不到民意自愿的认同和尊重的法律秩序，只能是强权暴力支撑的恶法秩序，实质上仍然是人治秩序，而没有民众自下而上的自觉争取，恶法秩序和人治秩序的改变几乎就是不可能的。

具体到中共独裁制度下，民意表达本身还要受到诸多法外的（内部禁令）或恶法（如煽动颠覆罪）的压制，动辄得咎的文字狱至今仍然频频发生，具有政治异见色彩的民意表达还具有巨大风险，致使起码的诚信品质变成稀缺的高尚人格，不同政见的公开表达甚至变成需要勇气的良知行为。所以，在中国，网络民意影响党主司法的概率本来就微乎其微，如若连这样弱势的民意表达也要遭遇指责，即便假定指责者具有充分的主观善意，那么在客观上也逃不脱助纣为虐之效。如若这类指责变成民间舆论主流，中国就将再次退回到甘当顺民的时代。

同时，毛时代的仇恨哲学遗产与当下恐怖政治的结合，必然使网络言论发生某种程度的畸变，以至于，本来严肃的网络议政变成了隐身人的宣泄叫骂，咬牙切齿的语言暴力借匿名而泛滥。面对这样的网络现实，我理解那些力倡消除仇恨、实现社会和解的善良呼声，然而，如若这种呼声不是首先针对制造仇恨的独裁政权，而是首先针对民间怨愤，哪怕是针对民意中的激进声音，那也是找错了导致社会仇恨的主要根源。事实上，“知足常乐”和“逆来顺受”的奴性根底，在中国百姓中仍然顽固，如若不是社会公正的太过稀缺，百姓决不会如此仇富愤世。作为相反的例证，官方的任何一点点自上而下的小恩小惠，皆会赚取百姓的感激涕零和许多精英的感恩戴德。

在政治权力和司法权力缺乏有效的制度监督的情况下，在权贵私有化畅通无阻而弱势群体倍受歧视的现状中，在御用智囊基于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需要，至多劝说权贵同盟对大众进行有节制的剥夺时，社会公正已经成为最稀缺的公共产品，而对于要求伸张社会公正的社会舆论来说，当体制内资源主要服务于政权及其权贵的私利而难以服务于社会公益之时，体制外的舆论监督也象社会公正本身一样，必然成为民间社会必须加以争取和珍惜的稀缺资源。所以，网络舆论参与公共事件的讨论、包括参与重大案件的司法审理的讨论，作为来自体制外的对各类衙门的舆论监督，不仅非常必要，而且是难能可贵的民间进步，起码可以相对地限制权力及权贵阶层对司法的肆意操控，多少能够改变一点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不公正秩序，而绝不是妨碍司法独立的非理性干涉或“民愤杀人”。反过来，如果没有民意参与关于司法公正的讨论，就等于继续放纵党权和金钱对司法的双重操控，司法独立就更为遥遥无期。

换言之，在司法独立进程还无法获得体制内支持的当下中国，只能依靠体制外的民意压力来推动，离开了日益自觉的民意表达，指望司法本身从权钱操控的依附状态中独立出来，无异于痴人说梦。而现在，如果民意之表达开始具有了对中共司法部门的影响力，也就等于体制外民意具有了推动体制变迁的作用。

2004年1月1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从“宝马案”

## 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下）

近年来，对外开放的持续深化，经济全球化也带来信息一体化，特别是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互联网既是观念启蒙的载体，又是民间议政的平台，二者之间的同步发展，形成了相互激荡的良性互惠，使中共独裁的信息封锁之效力大不如前。民间参与的热情借助于网络技术的无远弗届和快捷迅速，为民间力量的聚积和扩张提供了难以有效封锁的平台。在某种意义上，获取信息和表达民意的便捷，已经使互联网代替了其他传媒，成为公共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凝聚民意的集散地和民间舆论的主要表达空间，并对其他传媒形成了迫其开放的巨大压力，能否跟上互联网中的民意脚步，已经成为验证大陆的报刊和电视的开明度的重要指标。

在民意对“宝马案”和“刘涌案”的质疑及其作用中，正是互联网提供的方便，才使我们得以看到六四之后罕见的景观：强大的民意压力，不仅标志着民间对司法公正的自觉追求，也直接推动着司法公开化的进程，而公开化正是司法走向独立的第一步。

首先，从民间的角度讲，民意对中共司法公开地表现出如此强烈而广泛的质疑和愤怒，这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是极为罕见的。它说明了：一方面，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导致了对社会公正的自觉追求，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表达空间，也借助于现政权的亲民路线提供的弹性空间，通过关注人权个案的方式来伸张民权和寻求公正。另一方面，当代中国的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双重奇缺，导致了民间日益强烈的权利饥渴和公正饥渴，饥渴推动着自发的舆论参与，所以，对刘涌案和宝马案的民间关注，与对其他人权个案的关注相互呼应，使对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强烈诉求成为民间维权的焦点。

其次，从官方的角度讲，中共高层和地方当局对“宝马案”做出如此反应，再联系到此前胡温体制对孙志刚案的处理、释放刘荻和孙大午等人，这在中共执政史上亦极为罕见。这说明了：胡温所奉行的亲民路线确实与江泽民路线有所区别，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迫不得已，起码对网络民意发出的强大声音有所回应。也就是说，高调强调亲民的胡温体制，如果不流于口惠而实不至的表面文章，而成为胡温体制的标志性政治品牌，官方就必须表现出某种诚意，而唯有对强大的民意压力做出某种正面回应，才会让民众看到其亲民的诚意，使初登权力大宝的胡温得到民意的支持。

正是强大的民意压力，才迫使黑龙江官方陆续出面澄清：先是几位省级政要公开表示与撞人者毫无牵连，之后是黑龙江省委常委会议对案件进行研究，中纪委也专门听取关于此案的汇报，公安部也把此案列为重点。现在，黑龙江官方已经决定对此案进行重新审理，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于1月10日公开表示：

“请相信，我们会尽快给人民群众、新闻媒体一个负责任的答复。”另据黑龙江《生活报》15日报道，黑龙江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哈尔滨市委书记杜宇新就“宝马案”发表讲话说：“社会各方面对这一案件的关注，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权保障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和对廉政建设的关注，这是人民群

众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普遍增强的反映，有利于促进我们的工作。”云云。

网络民意通过对两起刑事案件的关注，在推动司法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上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标志着民权意识的逐步觉醒和舆论监督的初见成效，更表现了民众开始挺直腰身：我们不再是权利乞丐，而具有自身价值和独立尊严的群体，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要求社会公正，捍卫和争取自己的权利。

反过来，如果没有网络舆论的强烈而广泛的关注，中共高层和地方政权不可能出面做出以上的澄清和表态。推而广之，没有来自民间的不断强化的压力，不仅胡温现行的亲民路线难以落实，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制度改革难以获得真正的内在动力。所以，对于这样的网络民意，犹恐不及的，决不应该是警惕和指责，而应该是尽力为其壮大与合法化提供支持。

2004年1月1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中法文化年封杀文化

春节期间，为庆祝中法文化年和中法建交四十周年，也为胡锦涛访法作铺垫，大陆媒体高调报导了中法文化年的活动，特别是对巴黎著名香榭丽舍大道上的巡游表演，更以「北京风情动巴黎」的大字标题，给予浓墨重彩的报导。同时，采访参加巡游表演的各类人员和旅法华人，背景衬托大都是「凯旋门」和「埃菲尔铁塔」。凡是接受采访的，几乎众口一腔和千篇一律地感叹：「祖国的强盛，我们的自豪！」

然而，颇为讽刺的是，为保证中法文化年的各项庆祝的「政治正确」，宣扬中国文化活动却在棒杀某些中国文化的作品。不仅巡游表演拒绝法轮功参加，而且巴黎将举行的「中国文学」主题书展，当然包括大陆、台湾、香港及海外的所有华语作家，但被邀请者的名单中，独独排斥著名作家高行健。众所周知，高行健是迄今为止的唯一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华语作家。

这显然是出自中共政权的压力和法国政客的利益考虑的合谋。高行健的法文翻译杜彻(Noel Dutrait)也表示，在法国庆祝中国年开端，便有来自外交部的讯息，要高行健不要公开露面。封杀高行健，肯定不是中共当局不在乎诺奖品牌，也决非因为高行健的作品不够中国化，而仅仅是因为其人其作有违于当局的政治正确。

事实上，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中国人能否获得诺奖，已经成为中国知识界的话题：一方面，每年诺奖得主的名单出炉后，大陆都会有「为甚么中国人得不到诺奖」的讨论，藉机宣泄对西方文化霸权不满者也大有人在。另一方面，如果有外籍华人获奖，也必定要以此作为煽动民族主义的素材加以大肆炒作：看，中国文化多伟大，中国人多聪明！但在这类煽动中却很少提及，为甚么外籍华人能够获奖，而大陆华人却至今无一人获奖？因为这显然与大陆文化专制密切相关。

照理说，近些年，已经患有「诺奖综合症」的中国，对高行健的获奖理应大肆炒作才是。因为，高还有不同于其它获奖华人的优势：他不是早年就定居海外的华人，而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才走出国门的大陆人；他的获奖作品《灵山》，也不是直接用外语写出的作品，而是用汉语写作的、带有强烈「寻根文学」色彩的文学，也算是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所以，他的获奖，也就更能用于民族主义的造势。虽然，对高的获奖及其作品的评价有着巨大分歧，但在华人世界引发过轰动效应也是不争的事实。同时，尽管高本人的出国和不归与政治高度相关，但他获奖后的言论已经相当低调，基本回避谈论大陆的政治和人权。

然而，即便如此，高行健及其作品仍然被他的故乡当局彻底封杀，不但要在自己的主权范围内封杀，还要将扼喉之腕伸到自由之都的巴黎。其原因，无非是高行健本人他曾触犯过中共当局：1989年六四大屠杀后，高行健公开宣称与中共官方决裂并取得法国籍，他获得2000年的诺奖，流亡作家身份显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使中共当局极为尴尬，因为这决不是中国官方希望得奖的人选。

在法国举办的中国文学书展，却封杀具有诺奖头衔的法籍华语作家，岂非咄咄怪事！但对中共政权来说则是常态行为。为了党权利益，中共政权不惜耗费巨金，一方面向在国内外宣扬党所钦定的中华文化，另一方面又要在国内外打压党所厌恶的中华文化。所以，无论是法轮功还是高行健，只要中共当权者不高兴，就统统在封杀之列。

如此荒唐的政府行为，再次凸现了大陆官方的虚弱和蛮横，也凸现西方政客精于利益计算的机会主义，更凸现出中共政权高倡民族主义的虚伪性：对于大陆当局来说，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仅仅是政治装潢而已，在祖国利益或民族利益之上，真正至上的是中共政权的利益，所以，当民族主义的政治正确和党权主义的政治正确发生冲突之时，为了党权利益而封杀民族利益就是必然的。

2004年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法国总统希拉克

(上)

胡锦涛访法，法国总统希拉克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他亲自接机，还想把红地毯铺遍胡锦涛所到、甚至所想之处，不仅铺到了行政权中枢的总统府，铺到了民意机构的国民议会，铺到欧盟的布鲁塞尔总部，并在中国年巡游表演的引导下，顺着巴黎最著名的香榭丽舍大街，一直铺到法国的象征性建筑凯旋门和埃菲尔铁塔，从基座到尖顶、全身通红的铁塔，在午夜的巴黎显得格外耀眼。

如此献媚功夫，不能不让人想起：1999年10月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访问法国时，希拉克创下法国有史以来一项纪录：在法国的22位元首中，希拉克是唯一在私人别墅接待独裁者的法国元首。

铺张的仪式之外，希拉克也为北京送了两大厚礼：一，严辞指责台湾政府，把台湾计划于3月20日举行的防御性公投称为“错误的”和“不负责任的”，但对北京部署几百枚针对台湾的导弹却不置一词。二，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希拉克认为：基于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欧盟的第三大经贸伙伴，所以维持了十五年的这一禁令现在已经根本没有意义。他还向中国保证法国将努力说服欧盟其他国家。

另外，还在文化年里封杀著名华裔法籍作家高行健，在自由之都的巴黎用警察对付和平示威的法轮功信徒，让人恍若是在天安门广场。

自由国家的总统希拉克对独裁国家的党魁之呵护有加，无非是放弃原则的利益交换：在国际政治中，硬撑着扮演对抗美国的国际领袖的希拉克，意欲效仿当年分裂自由同盟的戴高乐，也来个“联中制美”。在国内局势上，意欲通过扩张中法的经贸交易，从中国捞点大额订单，以此拉动不景气的法国经济。

胡锦涛和希拉克的双簧，胡确实所得颇丰，不要说胡成为在法国议会发表演讲的第一位亚洲政客，单是欧洲大国的总统对台湾公投的严厉指责，就够北京受用。然而，中共基于“美国第一”的外交考虑，在国际政治上不可能给希拉克过多的回报，剩下的也只有“经贸换政治”的老套，回报以高达16亿美元“空客”订单及在其他项目上的多项协议。而这点好处，与温家宝访美时60亿美元的采购，可谓小巫见大巫。

虽然，希拉克在与胡的会谈中，象征性地提到中国的人权、政改等问题，指出中国的改革应该让经济成长与自由民主同行；胡锦涛在法国国会发表讲话，也表示要继续进行法治国家改革，再次承诺在条件成熟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希拉克向独裁中共过于示好的行为和中国现在的人权现状，仍然受到诸多的抵制和批评。法国议会的近半议员抵制胡到国会演讲，法国的在野党纷纷批评希拉克，国际上多个人权组织也批评中国政府迫害人权，还有多个团体的抗议和媒体上的众多批评之声。

比如，法国国会中在野的社会党领导人埃洛尔说：我们必须发展法中两国之间的关系，但我们也不能忘记指出我们之间的分歧。在野的社会党议员认为：国会不允许议员向胡锦涛提问的做法是丑陋的。绿党议员马麦尔说：希拉克在人权问题上的沉默不会使法国从中国那里得到更多的订单。法国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布里塞说：希拉克及其助手期待与中国成为密切的经济伙伴，这只是一种梦想。法

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白夏先生说：法国在台湾问题上为胡锦涛说话，这是不能接受的。法国希望加强与中国的经济关系更是毫无意义。法国《解放报》直言：不应该忘记中国仍是一个专制政权，应该敦促中国改善人权状况。《新苏黎世报》甚至发表“法国向胡锦涛磕头”的标题文章，已经凸现了希拉克的亲中外交实在得不偿失。

同时，欧盟就是否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的表决，更加凸现了与独裁共舞的不得人心。由法国推动的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的提案，在欧盟外长会议上遭遇 14 对 1 的否决，甚至连法国在欧洲的铁杆盟友德国，也对法国的提案不以为然。因为，对华武器禁运是对中共迫害人权的制裁，在中国的人权状态没有重大改善和军费增长迅速的情况下，自然谈不上解禁。欧盟十五国中有十四个国家不同意法国的提案，也再一次说明：欧洲毕竟是自由之洲，其他欧洲国家的政治领袖还不愿象希拉克这样赤裸裸地拿人权原则作交易。

2004 年 1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向独裁献媚的希拉克

## ——评胡锦涛访法

为庆祝中法文化年和中法建交四十周年，胡锦涛在春节期间访问法国，法国政府表现出空前的热情，大陆媒体也破天荒地做了直播报道。在从脚红到头的埃菲尔铁塔下，希拉克夫妇和胡锦涛夫妇的留影，似乎预示着中法战略伙伴关系已经发展为牢不可破的盟友情谊。

然而，看大陆中央电视台三个频道对胡锦涛访法的直播，最强烈的感受有三：一，法国以空前盛况恭迎胡锦涛的举动，让人感到只是法国总统希拉克一人的独角戏，似乎胡的到访，只是希拉克的家事而非国事。二，胡访法所享受到的超级礼遇，与其说是胡的胜利，不如说是东道主希拉克一厢情愿的表演，胡的风光恰与希拉克的窘迫相对照。三，两个政客都变成了「商人」，只是其地位有点本末倒置的荒诞：发展中国家的元首像个腰缠万贯的大款，而发达法国的元首倒像个掮货上门的推销员。

### 媚态十足的希拉克

希拉克对胡锦涛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他亲自去接机，红地毯不仅铺到了总统府和国民议会，而且一直铺到凯旋门和埃菲尔铁塔。

铺张的仪式之外，希拉克也为北京送上实惠的两大厚礼：严辞指责台湾公投和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另外，还在「中国文化年」里封杀著名华裔法籍作家高行健，在自由巴黎用警察对付和平示威的法轮功信徒，让人恍若是在天安门广场，甚至分不清拘捕法轮功学员的野蛮警察，是法国的还是中国的！

倒退十四年，自由法兰西对中共的大屠杀发出严厉的谴责和制裁，许多被通缉的大陆流亡者得以在法国的自由中找到灵魂的故乡。而现在，自由法国之总统对独裁中共之党魁却表现得呵护有加，无非是以放弃原则来做利益交换：首先，在国际政治中，硬撑着扮演对抗美国的国际领袖的希拉克，意欲效仿当年分裂自由同盟的戴高乐，也来个「联中制美」。其次，在国内局势上，意欲通过扩张中法之间的经贸交易，从中国捞点大额订单，以此拉动长期不景气的法国经济。

胡锦涛和希拉克的双簧，胡确实所得颇丰。不要说胡成为在法国议会发表演讲的第一位亚洲政客，单是欧洲发达大国的总统对台湾公投的严厉指责，就够北京受用。然而，中共基于「美国第一」的外交考虑，决不会冒着得罪美国的风险而倒向法国，所以，在国际政治上，胡锦涛不可能给希拉克过多的回报。剩下的，只有「经贸换政治」的老套，回报以高达十六亿美元「空客」飞机订单及九项协议，如中国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厂商 TCL 公司与法国汤姆森公司（THOMSON SA）达成协议，联手成立世界上最大的电视机制造公司。根据中国未来的航空市场预测，在今后的二十年里，欧洲飞机制造商可望向中国出售至少八百架民航客机。

这一切，不能不让人想起一九九九年十月，希拉克作为法国的超级推销员，在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访问法国时，创下法国有史以来二十二位元首中，唯一在私人别墅接待独裁者的纪录。而江泽民自然要投桃报李，回赠给希拉克以大礼，在访问期间亲口宣布将购买二十八架「空客」飞机，价值 26.1 亿美元。

但是，中共对美国的依赖，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远远超过中法关

系，仅就中美贸易的规模之大和增长之快而言，也绝非中法贸易所能比拟。此次，胡锦涛给希拉克带去的这点好处，与温家宝访美前后的大规模采购相比，与历届中共高官访美时的大肆采购相比，可谓小巫见大巫。从中也能看到中共决不愿意为了反美的希拉克而得罪布殊政府。

同时，欧盟就是否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的表决，更加凸现了希拉克与独裁共舞的不得人心。由法国推动的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的提案，在欧盟外长会议上遭到否决，甚至连法国在欧洲的铁杆盟友德国，也对法国的提案不以为然。因为，对华武器禁运是对中共迫害人权的制裁，在中国的人权状况没有重大改善和军费增长迅速的情况下，自然谈不上解禁。欧盟十五国有十四个国家不同意法国的提案，也说明：欧洲毕竟是自由之洲，其它欧洲国家的政治领袖还不愿像希拉克这样赤裸裸地拿人权原则作交易。

## 「中法文化年」封杀中国文化

在胡锦涛踏足法国之前，中共政权为了保证胡的访法成功，不惜耗费巨资来营造这场中法友好秀。中国政府前所未有地空运了约五千人规模的「中国代表团」到巴黎参加游行，仅北京一地就有七百多人。还从中国用集装箱运来一条高九米，长一百米的长龙，这条龙能在巴黎出现，花费约二百万欧元。北京要求把游行搞大，让当地华人社团帮助请人，每人四十到六十欧元。当然，每个参与游行的华人必须通过不修炼法轮功的「政审」。在胡锦涛到达法国之前，大陆媒体就开始高调报道了中法文化年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巴黎著名香榭丽舍大道上的巡游表演，更以「北京风情动巴黎」的大字标题，给予浓墨重彩的报道。同时，央视采访参加巡游表演的各类人员和旅法华人，背景衬托大都是「凯旋门」和「埃菲尔铁塔」。凡是接受采访的，几乎众口一腔和千篇一律地感叹：「祖国的强盛，我们的自豪！」

然而，颇为讽刺的是，为保证中法文化年的各项庆祝的「政治正确」，宣扬中国文化活动却在棒杀某些中国文化的作品。不仅巡游表演拒绝法轮功参加，而且巴黎将举行的「中国文学」主题书展邀请者的名单中，独独排斥高行健。众所周知，高行健是迄今为止的唯一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华语作家。

这显然是出自中共政权的压力和法国政客的利益考虑的合谋。其原因，无非是高行健本人曾触犯过中共当局：一九八九年六四大屠杀后，高行健公开宣称与中共官方决裂并取得法国籍，他获得二〇〇〇年的诺奖，流亡作家身份显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使中共当局极为尴尬，因为这决不是中国官方希望得奖的人选。

在法国举办的「中国文学」书展，却封杀具有诺奖头衔的法籍华语作家，岂非咄咄怪事！但对中共政权来说则是常态行为。为了党权利益，中共政权不惜耗费巨资，一方面在国内外宣扬党所钦定的中华文化，另一方面又要在国内外打压党所厌恶的中华文化。所以，无论是法轮功还是高行健，只要中共当权者不高兴，就统统在封杀之列。而法国的政客则完全违背了创作自由的原则，只允许中共钦定的「中国文化」进入中法文化年，而不允许中共封杀的作家露面。希拉克已经变成了中共扼杀文化的帮凶。

## 希拉克挺独裁中共的背后

在希拉克力挺独裁中共的举动背后，我看到的是不讲原则的政客希拉克在当今国际政治舞台上的孤立窘境。就国际局势而言，首先，伊拉克战争的迅速结束、萨达姆的落网和伊拉克重建进程的加快，使反战的主要国家只能被迫在事后追认

萨达姆倒台，也就等于在事实上承认了倒萨之战的合法性。其次，美国在战后尽力争取国际社会对伊拉克重建的支持，德国、俄罗斯、中国等大国成为美国优先说服的对象，致使带头杯葛美英的法国政府愈发尴尬。希拉克虽然也想向美国示好，但美国则有意亲近德国而冷淡法国。再次，在强硬美国的威慑下，「邪恶国家」开始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纷纷开始对自由同盟作出妥协，显示出「先发制人」战略在反恐上的功效。就法国本身局势而言，希拉克在国内的日子也很不好过。想做国际领袖，除了道义上的感召力之外，还必须有本国实力做后盾。但法国经济长期低迷，增长率过低（二〇〇三年只有千分之三），失业率和政府赤字的双高，致使低迷的法国经济至今不见多大起色；对二〇〇四年的乐观预测，增长率也只能达到 1%左右。更要命的是，尽管拉法兰政府推出一系列改革计划，但在传统体制的瓶颈制约中和不断的罢工浪潮的冲击下，尽显举步为艰之态。法国的所有国营行业几乎都举行过大罢工，甚至连法国外交官和科学家也加入罢工的行列，这在当今世界上实属罕见。如此不景气的国内经济，绝非中共给出一点点的订单所能拉动。

## 法国舆论不认同向中共献媚

好在，法国毕竟是自由国家，民间舆论并不认同希拉克向胡锦涛的献媚。

虽然，希拉克在与胡的会谈中，象征性地提到中国的人权、政改等问题，希望中国的改革能够让经济成长与自由民主同行；胡锦涛在法国国会发表讲话，也表示要继续进行法治改革，再次承诺条件成熟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希拉克向独裁中共过于示好的行为和中国糟糕的人权现状，仍然受到诸多的抵制和批评。法国议会的 577 名国会议员中，仅有二百四十名议员出席，其余议员因为不满中共政权侵犯人权，抵制胡锦涛的演说，使议事厅显得冷清。一名出席的议员则在胡锦涛发表演说的半小时内，全程站立，并在嘴上贴上白胶布，以示抗议。国际上多个人权组织也批评中国政府迫害人权。

法国的在野党和学者也纷纷批评希拉克。法国国会中在野的社会党领导人埃洛尔说：我们必须发展法中两国之间的关系，但我们不能忘记指出我们之间的分歧。在野的社会党议员认为：国会不允许议员向胡锦涛提问的做法是丑陋的。绿党议员马麦尔说：希拉克在人权问题上的沉默不会使法国从中国那里得到更多的订单。法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白夏先生批评：法国在台湾问题上为胡锦涛说话，这是不能接受的。法国希望加强与中国的经济关系更是毫无意义。法国国际关系研究所的布里塞说：希拉克及其助手期待与中国成为密切的经济伙伴，这只是一种梦想。

法国及欧洲的诸多媒体也批评希拉克的媚态，质疑卑躬屈膝到底能为法国带来多少经济利益？法国右派《费加罗日报》评论说，「法国公司不需要通过阿谀奉承北京政府取得合同，而是要通过证明自己技高一筹赢得合同」。《世界日报》认为：「对中国糟糕的人权纪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可原谅。」《新苏黎世报》甚至发表《法国向胡锦涛磕头》的标题文章。这些舆论，已经凸现了希拉克的亲中外交实在得不偿失。

所以，在法国、在欧洲，在世界……曾经自视为欧洲领袖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在自由联盟内部屡屡制造麻烦、想与美国争夺世界领袖的希拉克，似乎越来越陷于形单影只的处境。希拉克在拿到独裁中国的大笔订单的同时，正在失去作为欧洲政治领袖的信誉。

独裁与自由之间的歧途，在希拉克的盛宴中变成了投桃报李的交换，穷国的

独裁款爷用大把金钱向富国的自由总统购买政治利益。而舍弃自由同盟的希拉克，像当年的戴高乐一样，似乎除了投进独裁中共的怀抱之外，再也找不到提升法国威望的方向。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于北京

# 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法国总统希拉克

(下)

在国际政治中，自由国家基于利益的考虑，而拿原则与独裁者作交易的丑陋，并非个别现象，但自由国家毕竟还有起码的耻辱感，通常要用伪善来遮掩其不光彩的行为，绝少有赤裸裸的公开无耻。而现在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已经利令智昏到毫不遮掩的程度，着实令人震惊。其背后肯定有不便明言的隐衷。

我看中央台对胡锦涛访法的直播，最强烈的感受有二：

一，法国恭迎胡锦涛，虽然还有其他活动，如会见总理拉法兰并参观图卢兹的空中客车公司总部等，但给人的感觉却只是希拉克一人的独脚戏，似乎这是希拉克的家事而非国事。

二，胡访法，与其说是胡的盛事，不如说是东道主希拉克的一厢情愿的献媚表演，胡的风光恰与希拉克的窘迫相对照。在希拉克力挺独裁中共的举动背后，我看到的是不讲原则政客希拉克的孤立窘境。

就国际局势而言，首先，伊拉克战争的迅速结束、萨达姆的落网和伊拉克重建进程的加快，使反战的主要国家只能被迫在事后追认萨达姆倒台，也就等于在事实上承认了倒萨之战的合法性。其次，美国在战后尽力争取国际社会对伊拉克重建的支持，德国、俄罗斯、中国等大国成为美国优先说服的对象，致使带头杯葛美英的法国政府愈发尴尬。希拉克虽然也想向美国示好，但美国则有意亲近德国而冷淡法国。再次，在强硬美国的威慑下，“邪恶国家”开始出现多米诺骨牌效应，纷纷开始对自由同盟做出妥协，显示出“先发制人”战略在反恐上的功效。

就法国本身局势而言，希拉克在国内的日子也很不好过。想做国际领袖，除了道义上的感召力之外，还必须有本国实力做后盾。但法国经济长期低迷，增长率过低、失业率和政府赤字过高的不景气，至今也不见多大起色。更要命的是，尽管拉法兰政府推出一系列改革计划，但在传统体制的瓶颈制约中和不断的罢工浪潮的冲击下，尽显举步为艰之态，甚至连法国外交官也加入罢工者的行列，这在当今世界上实属罕见。如此低迷国内经济，显然来自法国高福利制度弊端的长期积累，绝非仅仅靠外力所能拉动，中共给出的订单再大，对于法国这样庞大经济体来说，连杯水车薪都算不上。曾记否，1999年的江泽民访法时买下了价值26.1亿美元的28架“空客”飞机，并没有对法国外贸的增长有多大帮助。

作为对比，现在的美国经济正在强劲复苏，进一步巩固了布什政府在国际上的领导地位，也为布什赢得下届大选增加了筹码。

同时，对希拉克卖力恭迎胡锦涛的做法，法国的反美盟友德国也心知肚明，正如《法兰克福汇报》所言：“胡锦涛出访欧洲首先到法国，这至少说明，希拉克的友好言论和在人权问题上的外交辞令取得了成果，爱丽舍宫把胡锦涛的法国之行视为一项成就。这一胜利应该使法国人得到安慰，因为法国尽管做出了一切努力，中法经济关系仍然远远落后于中德关系。在中国的欧洲贸易伙伴中，法国屈居第四。法国以嫉妒的心情看着德国，在对华贸易额方面，德国是法国的三倍。希拉克希望这次访问能改善双方的经济关系并扩大两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等多边机构中的合作。”

综上所述，在法国、在欧洲，在世界……曾经自视为欧洲领袖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在自由联盟内部屡屡制造麻烦的希拉克，想与美国争夺世界领袖的希拉克，

一度被视为反美英雄的希拉克，似乎越来越陷于形单影只的处境。环顾四周，如何面对未来，希拉克颇有些茫然无措。情急之中的利令智昏，导致“病急乱投医”的张惶，希拉克在拿到独裁中国的大笔订单的同时，正在失去作为欧洲政治领袖的信誉。

故而，舍弃自由同盟的希拉克，象当年的戴高乐一样，似乎除了投进独裁中共的怀抱之外，再也找不到提升法国威望的方向。

2004年1月3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网络民意与制度进步

前段时间，有两起刑事判决在大陆互联网上搅得民怨沸腾。一件是黑社会头子刘涌在二审判决中被免死，特别是一群法学家为刘涌免死做辩护，激起网民的质疑和愤怒，最高法院破例加入，最后改变了二审判决，刘涌仍被处以死刑并立即执行。

另一件是“宝马撞死农妇案”，肇事者苏秀文免于牢狱之灾，再次成为网民关注的热点，点击率和发帖率远远超过刘涌案。

面对网络民意的愤怒和质疑，以法学家为主的部分知识分子充满忧虑。所以，他们呼吁尊重司法独立，防止民意舆论干预法律；他们批评普遍的仇富心理和法治意识淡薄，警惕民意的非理性癫狂和民粹主义泛滥。

然而，在政治权力和司法权力缺乏有效的制度监督的情况下，在权贵私有化畅通无阻而弱势群体倍受歧视的现状中，在御用智囊基于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需要，至多劝说权贵同盟对大众进行有节制的剥夺时，社会公正已经成为最稀缺的公共产品，而对于要求伸张社会公正的社会舆论来说，当体制内资源主要服务于政权及其权贵的私利而难以服务于社会公益之时，体制外的舆论监督也象社会公正本身一样，必然成为民间社会必须加以争取和珍惜的稀缺资源。

所以，网络舆论参与公共事件的讨论、包括参与重大案件的司法审理的讨论，作为来自体制外的对各类衙门的舆论监督，不仅非常必要，而且是难能可贵的民间进步，起码可以相对地限制权力及权贵阶层对司法的肆意操控，多少能够改变一点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不公正秩序，而绝不是妨碍司法独立的非理性干涉或“民愤杀人”。反过来，如果没有民意参与关于司法公正的讨论，就等于继续放纵党权和金钱对司法的双重操控，走向制度进步的司法独立就更为遥遥无期。

## 意识觉醒

首先，从民间的角度讲，民意对中共司法公开地表现出如此强烈而广泛的质疑和愤怒，这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是极为罕见的。它说明了：一方面，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导致了对社会公正的自觉追求，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表达空间，也借助于现政权的亲民路线提供的弹性空间，通过关注人权个案的方式来伸张民权和寻求公正。另一方面，当代中国的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双重奇缺，导致了民间日益强烈的权利饥渴和公正饥渴，饥渴推动着自发的舆论参与，所以，对刘涌案和宝马案的民间关注，与对其他人权个案的关注相互呼应，使对公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强烈诉求成为民间维权的焦点。

其次，从官方的角度讲，中共高层和地方当局对“宝马案”做出如此反应，再联系到此前胡温体制对孙志刚案的处理、释放刘荻和孙大午等人，这在中共执政史上亦极为罕见。这说明了：胡温所奉行的亲民路线确实与江泽民路线有所区别，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迫不得已，起码对网络民意发出的强大声音有所回应。也就是说，高调强调亲民的胡温体制，如果不流于口惠而实不至的表面文章，而成为胡温体制的标志性政治品牌，官方就必须表现出某种诚意，而唯有对强大的民意压力做出某种正面回应，才会让民众看到其亲民的诚意，使初登权力大宝的胡温得到民意的支持。

正是强大的民意压力，才迫使黑龙江官方陆续出面澄清：先是几位省级政要公开表示与撞人者毫无牵连，之后是黑龙江省委常委会议对案件进行研究，决定

对此案进行重新审理，中纪委也专门听取关于此案的汇报，公安部也把此案列为重点。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也公开表示：“请相信，我们会尽快给人民群众、新闻媒体一个负责任的答复。”黑龙江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哈尔滨市委书记杜宇新就“宝马案”发表讲话说：“社会各方面对这一案件的关注，反映出广大人民群众对人权保障的追求、对公平正义的期盼和对廉政建设的关注，这是人民群众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普遍增强的反映，有利于促进我们的工作。”云云。

### 重要指标

近年来，对外开放的持续深化，经济全球化也带来信息一体化，特别是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和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互联网既是观念启蒙的载体，又是民间议政的平台，二者之间的同步发展，形成了相互激荡的良性互惠，民间参与的热情借助于网络技术的无远弗届和快捷迅速，为民间力量的聚积和扩张提供了难以有效封锁的平台，使中共独裁的信息封锁之效力大不如前。

在某种意义上，获取信息和表达民意的便捷，已经使互联网代替了其他传媒，成为公共信息的主要提供者、凝聚民意的集散地和民间舆论的主要表达空间，并对其他传媒形成了迫其开放的巨大压力，能否跟上互联网中的民意脚步，已经成为验证大陆的报刊和电视的开明度的重要指标。

同时，日益高涨的网络民意表达，也使民意对政治权力的舆论制约产生了一定的实效。在网民对“芳林村小学”爆炸案的愤怒与前总理朱镕基公开向社会道歉之间，在“孙志刚案”引发网络维权热潮与温家宝主持废除了“收容遣送”这一恶法之间，在蒋彦永揭露疫情的公开信上网与胡温开始主持全民抗炎之间，在网民对“刘荻案”和“孙大午案”的持续关注与二人获得自由之间……肯定存在着一定的因果关系。这种舆论监督作用，在民意对“宝马案”和“刘涌案”的质疑中也得到验证。正是互联网提供的方便，才使我们得以看到六四之后罕见的景观：强大的民意压力，不仅标志着民间对司法公正的自觉追求，也直接推动着制度透明化的进程，因为公开化必然涉及到公民的知情权和表达权的保障，政治权力在接受监督和制约下的透明化，而这一切，正是中国走向现代政治文明建设的关键一步。

网络民意通过对人权个案和黑箱司法的关注，在推动制度的公开化和透明化上起到了巨大的作用，标志着民权意识的逐步觉醒和舆论监督的初见成效，更表现了民众开始挺直腰身：我们不再是权利乞丐，而具有自身价值和独立尊严的群体，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要求社会公正，捍卫和争取自己的权利。

反过来，如果没有网络舆论的强烈而广泛的关注，中共高层和地方政权不可能出面做出以上的澄清和表态。推而广之，没有来自民间的不断强化的压力，不仅胡温现行的亲民路线难以落实，更重要的是中国的制度改革难以获得真正的内在动力。所以，对于这样的网络民意，犹恐不及的，决不应该是警惕和指责，而应该是尽力为其壮大与合法化提供支持。

2004年2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暴发户心态的中国（上）

在国民权利极端匮乏和一切向钱看的中国，一夜暴富的大款们挥金如土和蛮横霸道，已经有太多的报导。

改革开放中先富起来的群体，无论是“土财主”的庸俗消费，还是“洋富翁”的高雅享受，统统是一副暴发户的脸。比如，土财主的高消费之奢侈，有引起过轰动效应的36万元的“黄金宴”为证，“洋富豪”的高雅享受之过分，有金融高官王雪冰周末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为证。

这种刚刚摆脱贫困生活的大陆富豪的暴发户心态，最突出特征往往表现为：一面是用大把花钱来向世人展示自己的一夜暴富，开始还只是向穷亲戚展示，现在发展为向先前的富人展示。君不见，大陆富人在香港的高消费，发狂般地购买名表和豪宅；在澳门的豪赌，动辄让轮盘吃掉上千万；在美国开名车、住别墅、玩游艇……已经不是什么新闻，看得港澳的和西方的中产们唏嘘不已。而大陆的另一种现实是，在持续了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大陆的人均产值也只有1000美元，而香港等地的人均产值早已超过一万美元。

另一面是鄙视穷人，金钱的多少已经成为社会评价的首要标准。富豪们宁可在澳门赌场一掷万金，为官员送上厚厚的红包，为二奶买下豪宅、珠宝、官职、名声，为留学在外的子女提供奢侈生活，为一饱口腹而大摆黄金宴，为过一个高品质生活的周末而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也不愿付给农民工该付的工钱，不愿给被拆迁户以合理的补偿，不愿为打工妹支付最低的福利保障，更不愿像比尔·盖茨等西方富豪那样，将个人资产的大头注入社会慈善事业。

暴发户的日常交际也全都是金钱开路，遇强者就用金钱点头哈腰，通过攀权附贵捞到更多的金钱；遇弱者就炫耀富贵和鄙视他人，一副趾高气扬、为我独尊的霸道派头。宝马案中那个撞死农妇的富婆，如果与某位高官或另一位开奔驰的车主发生冲突，大概决不会那么嚣张。黑社会头子刘涌，敢于命令手下人暴打开小烟铺的业主，但他断不敢在慕绥新的亲戚或亲信经营的地盘上横行霸道。

近年来，即便想用高学历进行包装的暴发户不在少数，但他们也不是要真的去寒窗苦读，而大都是贵，用钱购买文凭，其中也包含着向知识炫耀富贵的虚荣，像清华、北大这类著名学府，向富豪们出售文凭已经成为固定的创收渠道。即便富豪们想让子女学有所成，也不是鼓励孩子们靠个人奋斗，而是用大把的银两为孩子铺路，伴随着官方的教育产业化政策，有钱人占据高质量教育资源的趋势愈演愈烈，教育成为暴利行业，在诸种行业腐败中，“名校腐败”大有异军突起的势头。

当年，国人面对物质不如人和制度不如人的落伍现实，自卑、耻辱和怨愤演变为虚幻的精神自大，鲁迅笔下的阿Q在被强者打败后，最爱说的名言是：“我先前比你阔多了”，典型地表现了国人的“精神胜利法”。

今天，国人中的极少数突然暴富，苦日子记忆和为富不仁之“原罪”的作用，加之在政治无耻示范下的全社会的道德沦落，共同塑造了暴发户心态，富贵攀比已经成为孩子们的价值取向。穷人们不再说“先前比你阔多了”，但富豪们却喜欢炫耀“我现在比你阔多了”。

2004年2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暴发户心态的中国（下）

不仅先富起来的人们具有暴发户心态，就在中共现政权的“大国外交”中，也明显地表现出“暴发户”心态。在过去的百年历史上，困扰中国外交的主题一直是“救亡、雪耻、复兴”六个字。现在，二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使综合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民族主义情绪再次高涨，中共外交也开始由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出击，而出击的最大资源就是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及金钱外交。

特别是在六四大屠杀之后，由于道义上制度上备受国际主流社会病垢的劣势，中共用于支撑自己合法性的主要资源是“政绩”，政绩的主要标志是“我们正在阔起来”的宣示：一方面炫耀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的高速，自我夸耀为世界上的“一支独秀”，进而夸耀综合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在与发达国家的交往中，特别是在涉及到政权利益的台湾问题和人权问题上，中共惯用金钱开路的策略，用大把的订单和政府采购来换取政治利益。

在全力发展经济和一切向钱看的大政方针之下，中共政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经济政府”，很像“中共无限公司”，政治局变成了董事会，党魁是董事长，总理是CEO，其它常委及委员是权力大小不等的董事。没有制度和道义的基础支撑的中共外交，像其处理内政问题一样，没有长治久安的战略，而只有急功近利的策略，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短期行为主宰着中共的内政外交。

君不见，为了讨得西方大国对中共对台政策的支持，也为了让西方人少在中国的人权、政改等问题上说三道四，大凡中共党魁及其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出访西方大国时，皆要带上大把的银两抛洒一番，最近的实例莫过于温家宝的访美和胡锦涛的访法，不但求着让这些西方政要干涉“中国内政”，还要花上足够的银两才能使哀求奏效。温总用60亿购买布什对台湾的警告，还有访美前后的两次大采购，据“美国之音”方冰报导，采购额高达数百亿美元；胡主席用几十亿欧元换取希拉克对台湾的指责，竞争京沪高铁的日德法三国，也因胡的访法而使法国对日、德占有优势。同时，随便撒点碎银子拉拢一下欠发达的穷国。

在胡锦涛踏足法国之前，中共政权为了保证胡的访法成功，不惜耗费巨资来营造这场中法友好秀，前所未有地空运了约五千人规模的“中国代表团”到巴黎参加巡游表演，仅北京一地就有7百多人。还从中国用集装箱运来一条高9米，长100米的长龙，这条龙能在巴黎出现，花费至少要200万欧元。北京还为了把游行搞大，让当地华人社团帮助请人，每人40到60欧元。

这样的金钱外交，固然可以为中共高官带来到处红地毯的虚荣，为中共政权换取保持国际环境稳定的政治利益，但却尽透着本末倒置的荒诞：欠发达中国的元首像个腰缠万贯的大款，而发达法国的元首倒像个讨好富豪的推销商，而那些欠发达国家的元首很像富豪中国的穷亲戚。而在这种荒诞的背后，是中国大多数弱势群体的绝望，为了保住自己的老屋，为了在年终讨回一两千元薪金……不断出现的自焚抗议的极端行为，足见当下中国还没有阔到向世界撒钱的程度！

在普遍贫困的毛泽东时代，老毛为争当欠发达国家的领袖，一面逼着百姓勒紧腰带，一面对那些无赖国家提供无偿援助，但普遍愚昧的国人并没有觉得有什么疑问。现在，权利意识觉醒了的纳税人有权质问：请人参与巡游表演的每人40—60欧元，已经足够一个民工两个月的工资！难道中法关系真的重要到花重金操办“中法文化年”的程度吗？我们为“中法文化年”买单，与己、与公益究

竟有何益处？持续数十年的金钱外交，与国民权益和国家利益有什么好处？

以一党政权利益为导向的金钱外交，实质上是让全民财富和国家资源服务于特权集团的利益，从效果上讲，也只是一种应对国际压力的权宜之计，只能得到眼前的暂时利益，而无法使中国真正融入世界的主流文明，更无法赢得国际社会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

2004年2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受贿 200 元撤职 和 10 万元回收礼品

春节刚过的大陆媒体上，有两条新闻颇为醒目：

一是记者对春节期间回收礼品的调查，各类报刊发表这类调查多篇；一是辽宁反腐再出重拳，省委书记闻世震和省长薄熙来明确提出：凡收受 200 元以上的，一经查实就地撤职，决不姑息。

关于礼品回收，综合各篇报导：节后，每天可收到三、四十条高档烟，多时达七、八十条，一般水平的交易额在 1 万元左右，最多的一次回收一个客人送来的价值十多万元的高档烟酒。香烟大都是“中华”、“玉溪”，名酒大都是“茅台”、“五粮液”。有些小店还回收过熊猫牌香烟、路易十三洋酒等更高档货，甚至回收到过内藏项链、戒指、钞票的香烟。

我自己的经验也可验证回收礼品的无所不在。逛逛北京的街头小店，许多店的门前都有“回收烟酒”或“回收礼品”的告示，在我家附近的香烟专卖店里，我买烟时还曾见过台湾产的“520 牌”香烟，一问店主，是回收来的。

回收价格一般是市场价格的 40%—50%，然后按照高于收购价 20%—30% 出售，小贩可以赚到 2—3 成。出卖礼品的人之所以愿意半价卖出，实在是因为这些礼品来得太多又太容易，几乎是“零成本”交易。所以，在中国，回收礼品已经持续多年，许多省市出现专营回收高档烟酒的街头小店，有些城市甚至已经形成了“烟酒回收”的市场。许多专营回收的小店都有固定的“客户”，总是那么几个人几乎每天都会送来几条名烟几瓶名酒。据回收点的老板讲，一般而言，这些固定客户都是收到礼品后，当晚即包装好派人悄悄送来，放下就走，月底结账，显然是避免引人注目。如有人来回收店了解情况，有利可图的店主自然守口如瓶。

当然，回收的礼品中，不能绝对排除亲朋好友之间的礼尚往来，但回收礼品之成为一个行业，无疑是腐败中国的另类写照。每天一万元左右的交易额，一个人一次卖出十万元的礼品，礼品中藏有项链、戒指、钞票等，绝非礼尚往来所能解释。

辽宁省出台惩治腐败的严刑峻法，乃源于东北地区的官场腐败之严重，近年来不断有大案震惊全国。然而，且不说，这样的宣示多么长官意志，表明了中国仍然是党权至上的人治国家，而中共强调的法制反腐大都名存实亡。而且，受贿 200 元成为撤职的起点，也决无兑现的可能，比如，官员们收到的高档烟酒如果出售，“中华”烟回收价每条 220 元，售价 320 元；“五粮液”酒回收价每瓶 220 元、售价 320 元……一条烟和一瓶酒就足以撤职。

显然，辽宁省当局的最新反腐宣示，正如中共中央对此声称加大打击腐败的力度一样，仅仅是追求“反腐秀”的戏剧性效果，而绝不会有实质性作用。即便宣示者主观上真要反腐，制度本身的瓶颈制约，也使之无法奏效！

2004 年 2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司徒华先生：有尊严地回乡

（《单刃毒剑》大结局）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香港名流都像霍英东那样庸俗，比如，司徒华老先生的傲骨所表现出的高贵人格，已经为香港的名流们做出了榜样：不用仰视强权来乞讨权利，而是以平等的尊严来争取权利；拒绝被“特许”的神秘的北上朝拜，而要求堂堂正正地公开“回乡”。在我这个大陆的晚辈看来，尽管在金钱上，司徒华无法望曾宪梓、霍英东的项背；在权势上，他也无法象某些香港名流那样经常受到中南海的召见，但司徒华先生在精神上却远比曾、霍富有，在人格上也远比以被召见为荣耀的名流们高贵，因为他秉持的是自由人的尊严和港人的合法权利。

北京对港的统战策略，一贯玩弄公开力挺和私下安抚的两手策略，邀请港名流秘密上京，已经成为其应对治港危机的惯例。以往，一些香港精英，大都把受邀北上视为资本，走进中南海的受宠若惊之态，回到香港后就很容易变成“口衔天饮”炫耀，与大陆精英们对权势者的媚态并无二致。

由于香港民意的巨大压力，北京最近邀请香港民主派重量级人物司徒华先生秘密上京讨论政改问题。独裁寡头们却没想到，司徒华非但不领情，反而婉言拒绝，并在立法会上公开了自己的拒绝。

专制政治，必然是黑箱和强权的结合，而司徒华先生的拒绝，乃出于维护民主政治的公开性和个人的尊严，司徒华先生不愿意受邀秘密北上，正是以公开对黑箱、以人的尊严对专制强权。

民主政治不是少数人的黑箱政治，而是大众化的公开政治，司徒华先生要求“公开商谈”而不接受“秘密交易”，既是基于对港人的尊重，也是信守民主政治的游戏规则的正派作风。正如司徒华先生所言：“……我向来不喜欢做事鬼鬼祟祟，为什么要秘密呢？公开商谈，不论结果如何，至少缓和的矛盾，营造了祥和的气氛，为最终达成共识创造了条件。”

一方面，公开化把北京政权与港人民意之争摊在阳光下，来考验北京是否具有听取港人民意的诚意；而黑箱化，即便说得再好听，也很难摆脱幕后交易之嫌。另一方面，既可以让人们了解双方争论的是非曲直，接受全中国和全世界的评判，不仅是香港民主化进程的健康发展的保证，也是对抗恐怖统治和黑箱政治及其厚黑道德的最有力方式。港人争取民主权利，不是违法缺德的勾当，不是权利盗贼，而是光明正大的事业，是港人早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为什么要“鬼鬼祟祟”？而独裁政权对港人争取民主权利的压制，才是见不得人的勾当，才需要秘密交易。

自由社会和民主制度对人性的最大恩惠，就在于使人得以摆脱强权的强制，人性的天赋尊严得以确立。同时，民主事业能否成功并维系，也赖于每个人对人性尊严的珍惜。特别是向一个强大的专制政权争取民主之时，更需要以公开化的勇气来确立民间的尊严，来表示对恐怖镇压的蔑视，来克服内在恐惧的自戕和地下心态的阴暗。而北京政权，不仅在大陆对异见人士进行政治歧视，也将这种歧视延伸到自由港，非法剥夺某些港人的“回乡证”，就是强权的野蛮歧视，企图通过剥夺民主派中坚人士的基本权利来阻吓港人追求民主。所以，司徒华先生说：“首先，他要发给我‘回乡证’。而且，不应该光是我一个人。因为，当前香港

政改问题，是整个民主派的问题，全香港人的问题。”

司徒华先生的拒绝，不是传统士大夫的傲骨，而是现代人的尊严，意在告诉惯于用强权压人的中共政权：争取民主的港人，不是权利乞丐，不需要用仰视强权来乞讨权利，而是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的国民，要北上就堂堂正正地公开“回乡”，而不是被“特许”的秘密朝拜！

作为对比，那些惯于以出卖尊严与北京做黑箱交易的香港名流，他们仿佛不是活在善待人性尊严的自由港，而是活在压得人奴性十足的独裁大陆。要不然，他们何须用独裁北京的重视来提高身价？他们丧失尊严的关键原因就是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为既得利益而出卖尊严的人，谁给他利益他就卖给谁。在香港卖给董特首，北上卖给董特首的后台——北京的独裁者。他们一味随着北京的“经济决定论”起舞，不仅是把自己贬为无尊严的“经济动物”，也是在侮辱港人的尊严。

人的尊严先于国的尊严，没有人的尊严，国的尊严便是空洞的魔咒。何况，当国的尊严变成党权的面具之时，已经享有多年做人尊严的港人，没有理由不拒绝人治强权下的爱国要挟！

司徒华先生对黑箱和强权的拒绝，固然使他在短期内无法“回乡”，但他让一向傲慢北京领教了港人尊严之不可辱不可买，也让大陆民间看到了维护人的尊严和政治公开性的巨大力量，正如那些坚持有尊严地公开回国的大陆流亡人士一样。如果香港的精英们在与北京政权打交道时，都能象司徒华先生一样，以港人的权利和尊严为重，坚守公开协商的原则，发起“有尊严地回乡”的民间维权运动，那么，不仅香港的政治前途将会更加光明，也会激发大陆民间维权的尊严和公开化。

2004年2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别再拿印度和俄罗斯说事

中共御用精英们在为现存体制辩护时，最愿意拿俄罗斯和印度说事：俄罗斯经济的不景气，证明了“公正优先”的整体性改革远不如中国的“效率优先”的跛足改革；印度的贫困，证明了民主体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远不如威权体制。

最近，《新苏黎世报》发表长篇文章，比较了中印两国的不同。文章既从经济发展的角度，介绍了上海的进步与孟买的落后之间的巨大差别，文章认为：“虽然中国的领导人从来无须以选举取得合法地位，但他们往往更快、更有效地去关心人民的需求。邓小平的自上而下的经济改革在全国得到贯彻，而印度的经济革新不过是犹豫不决的零碎工程。”

同时，文章也从社会整体发展的角度，比较了两国的政治社会结构的根本差异：印度是民主国家，有定期选举和新闻自由，“选民可以追究政界人士的责任，可以不投他们的票，以此惩罚他们。”因而，印度的政治制度是可靠的、稳定的，可以避免中国式“大跃进”或“文革”等灾难，社会安定的维系“无需动用专制主义或军人专政的手段，就能控制住生活在贫困中的大多数居民。在北京领导人惊恐万分地动用坦克对付几千名示威群众时，印度的贫民窟、拥有一亿居民的比哈尔邦却在进行选举和定期政府更替。”去年曾经陪同印度总理访华的官员回国后也曾对媒体说：有人说我们现在还没有出现象北京、上海这样繁华的城市，的确如此，但我们可以骄傲的说，我们国家不会出现用坦克机枪对付自己的人民，不会把孟买、新德里街头的乞丐装上汽车遣送回家，我们的公民手里的选票能决定自己的国家领导人。（大意如此）

“德国之声”对此文做了头条摘要转载，又被大陆网友贴到国内诸个网站的BBS上，引起了网民们注意和讨论。

为跛足改革辩护的人，似乎对印度近十年来的经济起飞毫不知情，对印度在IT等领域领先于中国也不愿提及，而是一味强调印度的贫困落后，并由此质问道：“印度的自由给他们带来了相应的发展了吗？”“现在的印度已经在各方面全面落后于经历了文革倒退的中国，这就是民主制度的优越么？？？”同时，他们也拉出政治改革先于经济改革的俄罗斯作陪绑，论证中国式的“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的优越性。

反对跛足改革的人，虽然也承认印度的经济发展落后于中国，但他们并不认为经济落后是民主之错，恰恰相反，印度的落后除了民族特性、部族冲突和宗教纠纷等原因之外，从经济制度上讲，恰恰源自尼赫鲁的国大党所实施的社会主义管制经济。而印度自九十年代初放松经济管制而实行自由化改革以来，其法律制度、市场规则和私营企业等方面都明显地领先于中国，经济的起飞速度也并不比中国低多少。

从这种争论中，可以看到如何评价中国改革现状的两大思路：是从经济决定论和政绩合法性的角度出发，为跛足改革辩护？还是从政经平衡发展和重塑合法性的角度出发，批判政改停止的跛足改革？或曰：是面包第一唯一？还是自由优先或自由和面包兼顾？深层的价值观是对人性的不同理解：作为属灵存在的人类，衡量其生存质量的标准，是物质动物还是尊严动物？有网友一针见血地指出：“有人胡说什么老百姓不关心民主只关心自己的肚皮，那为什么很多人要上访？如果老百姓真的有民主监督的权力，会有那么多伤害农民、工人利益的事？都

50 年了，民主监督演变成‘监督民主’，舆论监督蜕化成‘监督舆论’，可悲吧？就算农民嘴笨不会说话，那孙志刚等等会说话的就有自己的权利了？”

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贫困人口减少的速度，抛开中国官方的统计数据有多大的水分不说，而只就政府对人的权利和尊严的保护而言，印度人所具有的政治的、社会的权利和做人尊严，远非基本权利匮乏的中国人所能比拟。正如某网友所言：“有些人只看到美国民众游行抗议总统出兵，但是却看不到更多的人支持布什。印度也是如此，总理有责任有抱负，而且有人支持他，中国有吗？中国领导只关心自己的权力，谁敢承担责任？谁又真正支持他？动不动 13 亿人民如何如何，大部分人都只关心自己而已。”

这样的根本区别，将对占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中印两国的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是满足于中国式的 GDP 政绩崇拜和急功近利的泡沫繁荣，还是追求印度式的民众授权的合法性和立足于子孙的长治久安，不仅关系到两国民众的福祉，也将对亚洲乃至全球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直接影响。

在印度经济已经连续十年保持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在俄罗斯经济已经出现强劲的复兴势头的前提下，如果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仍然不肯反思跛足改革的致命弊端，而还是整天拿印度和俄罗斯来为跛足改革辩护的话，那么，从十几亿国人的长远福祉和一个大国的长治久安的角度讲，最终的结果可能正如该文所得出的结论那样：“在外人看来，印度似乎是一个柔弱的国家，一个很脆弱的社会，但这样的印象只有一部分符合事实。形象地说，中国的结构是外壳坚硬、内核柔软，印度则正好相反。中国的国家权力部门以压制力对待个人，却没有法制机构向个人提供躲避国家权力的可能。然而在全面控制的外表后面，隐藏着真正的脆弱：历史上王朝覆灭和革命爆发一再表明，中国是多么容易陷入无政府状态。”

(2004 年 2 月 1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内心的明亮与希望

## 一、奥斯维辛带来的悲观主义

教父时代的神学家圣·奥古斯丁（公元 354—430 年）认为：人类具有原罪，人世苦难是上帝对人类的惩罚、更是考验，如何面对苦难构成人类能否得救、能否接近上帝的试金石。而二十世纪正是一个苦难深重的世纪，特别是法西斯极权和共产极权所制造的灾难，其规模和野蛮都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无疑是对现代人类的最大考验。正如匈牙利著名作家、2002 年诺贝尔奖得主凯尔泰斯·伊姆莱（Kertész Imre, 1929——）所言：“在这个世纪里，一切都变得更真实，一切都变成了更真实的自己。士兵变成了职业杀手，政治家变成了罪犯，资本变成了用焚尸炉装备的、庞大的杀人工厂，法律变成了肮脏游戏的游戏规则，世界的自由变成了大众的监狱，反犹太人主义变成了奥斯维辛，民族意识变成了集体屠杀。”（《另一个人》，作家出版社 2003 年版，P70—71）也如美国的犹太作家、1986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埃利·威赛尔（Elie Wiesel, 1928——）所言：“奥斯维辛标志着人和人类的，理性和心灵的，语言和情感的死亡——彻底的、绝对的死亡。奥斯维辛是时间的死亡，创造的结束。”（威赛尔：《一个犹太人在今天》，作家出版社 1998 年版，P262；以下简称《今天》）

套用作家海明威的名言：“二十世纪的丧钟为人类而鸣！”

故而，二十世纪的西方，悲观主义情绪和相对主义价值风行一时，青春叛逆和反资本主义变成主流思潮，进而演变为自甘堕落的颓废和嬉皮，甚至在明星思想家、大众传媒和商业炒作的推动下，悲观情绪已经变成一种廉价时尚，相对主义也变成了“政治正确”，那种“他人即地狱”的绝望和“怎么干都行”的不负责任，致使西方社会患上了一种“富裕的疾病”，特别变成了富裕社会中的反叛一代的精神毒素，与物质性毒品的泛滥一起，毒化着人类的灵魂。所以，著名思想家波普尔认为：我们时代流行的悲观主义，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一种危险的时尚（见《西方信仰什么》）。换言之，悲观、相对、颓废、嬉皮、绝望的理由之所以充足，很大程度上来自西方人的“奥斯维辛”情结：纳粹式的国家化种族灭绝和共产式的国家化阶级灭绝，已经远远突破了人性所能承受的文明底线，不能不让人类对自己的未来充满疑虑和悲观。

尽管，种族灭绝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德国也早已告别了法西斯主义，进入自由民主社会，然而，在“奥斯威辛”后的西方，焚尸炉冒出的烟尘仍然是最痛切最鲜淋的记忆，灭绝人性的悲惨历史被反复讲述着，有理论、有历史、有遗址、有纪念馆、有研讨会，也不断有关于“奥斯威辛”题材的文艺作品出现，而且，这类作品大都会产生轰动效应。由此可见，对大屠杀记忆是何等刻骨铭心，以至于所有的严肃文艺都是“奥斯维辛”的产物。正如凯尔泰斯所说：“试想，今天的哪一位作家不是关于种族大屠杀的作家？我认识到，我们不必选择种族大屠杀作为直接的主题，也能洞察到几十年来支配着欧洲艺术的那个哽咽的声音。”（见凯尔泰斯：《尤里卡！我找到了！——在瑞典皇家科学院的获奖演说》，转引自《世界文学》2003 年第 2 期；以下简称“演说”）。

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阿多诺尔曾说：奥斯威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而事实上，奥斯威辛之后，西方文学艺术中的严肃作品，不要说那些直接涉及到

大屠杀的作品，即便是间接描写大屠杀题材的作品，也大都能若隐若现地感到“奥斯威辛”影响的存在。在此意义上，没有“那个哽咽的声音”的作品，才是可耻的。

仅就电影而论，中国观众近年来比较熟悉的此类影片，起码就有《苏菲的选择》、《辛德勒的名单》、《美丽人生》和《钢琴师》等，而在这一部部催人泪下、让人深思的影视作品面前，中国人最应该感到羞愧和耻辱。因为，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曾持续地发生过规模空前的阶级灭绝；也发生过屠杀和野蛮镇压。然而，对于延续了半个多世纪的、如此大规模的、如此发指且仍然在持续的人权大灾难，我们民族的记忆，长期被压制、被扭曲，被掏空后填充进各类肤浅的歌功颂德和伪历史。时至今日，偌大的中国和十几亿人口，居然还把毛\*\*视为大救星，还没有一部令我们自己、也令世界为之动容的文艺作品。我们的作家，非但不敢记忆大屠杀之罪，不敢探讨大屠杀的制度根源，反而尽力回避触碰阶级灭绝和“大屠杀，文艺界或跟着官方的调子起舞，或顾左右而言他。这样耻辱，甚至比成为亡国奴更令人汗颜。在此意义上，中国人的道德良知的奇缺和审美能力的平庸，主要不是来自外族的阉割，而是国人的自阉。面对民族的落伍，我们有太多自恋式媚态（所谓的地大物博和五千年文化），太多对异族的怨妇式喋喋不休、泼妇式叫骂和用现代技术包装的暴力美学，而太少内心的明亮和坦荡，故而太缺乏对自身阴毒的警醒自省和健康的悲剧性美感。

## 二、严酷境遇中的乐观生存

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的西方，在竭力保存种族大屠杀的记忆和反省之中，除了前面提到的疑虑和悲观的倾向之外，还有另一种健康的积极的记忆：不是陷于阴毒的诅咒和没完没了的诉苦，也不是向外推卸责任，而是以一种健康的阳光心态进行自我反省；他们揭露罪恶和探讨根源，不是为了纠缠历史而是为了面对未来；更不是为了哀嚎、愤怒和报复，而是为了知耻、忏悔和赎罪。

虽然，大凡涉及“奥斯威辛”的文艺作品，共同背景皆是纳粹法西斯极权的冷血、残忍和野蛮以及被迫害者的懦弱，作品的主题要么以表现主人公的英勇抗争为主，要么以突出人道救助为主，要么以受害者的悲惨、挣扎、无奈的命运为主，有些作品也表现出集中营造成的人性扭曲和精神畸形（如电影《苏菲的选择》）。然而，在以上主题的作品之外，西方还有另一类记忆大屠杀的作品，在种族歧视和人权灾难已经法律化日常化的野蛮背景下，在犹太人被烙上“黄星”标志的耻辱中，在甚至连街上的行走都会遭受人身危险和屈辱的罪恶之中，却重在表现丑陋现实中的“美丽人生”和深重苦难中的“幸福瞬间”。获得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的意大利影片《美丽人生》，荣获2002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的作品，皆是这类独辟蹊径的佳作。

在这类作品中，虽然外在环境的严酷如同血腥的丛林时代，放眼望去皆是人性的废墟，在这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狼对羊，人的尊严在屈辱中丧失殆尽，生命本身也时刻面对死亡威胁，生活就是煎熬——在忍受日常化的耻辱中、在等待死亡突然降临的恐惧中的煎熬，人性也随暴力的肆无忌惮而萎缩而死亡，正如凯尔泰斯亲身体会过的那样：“在一个一望无际的荒芜的场景中，便可称这片大地就是奥斯威辛了。这里，在苍白的光线中只有几小堆碎石和一些代刺的铁丝网，一个断成两截的十字架，还有其他几样具有象征性东西的残疾。在这灰蒙蒙的天空下面，浑身是尘、满脸是灰的我面对这一切，而且战战兢兢地以宽容的口吻说，我接受……”“我全部的生命是由我一个个的死亡组成的。当说起我的生命的时

候，我必须说出来那些死亡。”（凯尔泰斯：《另外的我》，转引自《世界文学》2003年第2期P142；另见《另一个人》，作家出版社2003年版）

然而，生活于人性废墟上的平凡小人物，却在向读者讲述着“集中营的幸福”，讲述着在残酷中寻找幸福的人性光辉。那是一种顽强的生存意志对几乎是宿命般的悲剧命运的反抗，以一种罕见的生存勇气战胜死亡的威胁，以近乎黑色的幽默智慧调剂没有微笑的生活，它所迸发出的内在明亮穿透了外在的黑暗。这种人性的明亮、勇气和乐观，这种智慧的幽默和平静，不但挽救过身陷“死亡营”中的某些生命，而且在奥斯威辛之后，继续挽救着变得更加孤独、更加荒芜的人性。

电影《美丽人生》的故事很简单，却包含了所有残酷的悲剧因素：战争、纳粹、集中营、种族大屠杀……一个和谐家庭的破碎和亲人的生离死别。然而，影片自始至终被一种喜剧气氛所围绕，从搞笑的开场到小乔苏获救，主人公基多的种种幽默游戏贯穿于全片，特别是他冒充从罗马来的督学在课桌上跳起脱衣舞的情节，已经把喜剧变成了闹剧，基多直到最后被处死之前，一直在为儿子扮演小丑。这部影片展示了人性在集中营里的另一面——无论环境多么严酷，仅仅为了避免下一代的身心受到摧残，也决不放弃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对未来的希望。它令人愤怒：对纳粹刽子手的愚昧、野蛮、冷血和残忍；它令人流泪：对受害者的屈辱、悲惨、挣扎和无奈；它也令人振奋：人性面对严酷环境时仍然保持的内心明亮，那是活下去的乐观和希望，是人之珍惜生命和尊严的另类表现。在严酷的环境下，照样可以有日常的人性，那位天性幽默而乐观的父亲，可以把所有的苦难和严酷变成孩子喜欢的游戏，帮助天真的孩子渡过了几乎是难以活下去的童年。

看过这部影片的人，大都为那位父亲的喜剧形象而落泪，也为小乔苏的获救而庆幸，父亲以自己的全部爱心和智慧，把极端严酷的环境对儿子身心的伤害降到了最低，使这个过早地身陷绝境中的孩子能够在父亲精心设计的欢乐气氛中成长。父亲把残忍的生活考验变成日常游戏，孩子就在享受着游戏的欢乐中度过了严峻的考验，没有感受到战争、集中营、大屠杀的仇恨与罪恶，而只有无尽的爱和一场童趣盎然的游戏。

影片以极为醒目的生死对比作结，可谓寓意深长：在残酷现实的威逼下，基多以善意而无奈的谎言抗衡邪恶，最终在胜利临近时死于纳粹的枪下，而他的儿子却被一个美国大兵抱上一辆象征着解放的坦克。儿子是父亲的后代，也是我们这个世界的未来，为了这世界有一个美丽的未来，即便深陷绝境，也要乐观而幽默地面对残酷的现在。无论多么严酷的环境，只要是热爱生活的人都会相信：任何罪恶和残忍的丑陋都仅仅是一场暂时的疯狂把戏，而善良的、充满爱的人生永远是美丽的，美丽必然赢得光明的未来。当一个人能够以乐观的精神面对难以避免的悲剧之时，他不但会保持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会以自己的乐观和微笑为他人造福。正是这一点，使《美丽的人生》在众多“奥斯威辛”类的影视作品中脱颖而出，抓住了世界各地观众的眼睛。据介绍，该片在戛纳电影节试映时，笑声中含着泪水的全体观众一致起立，献上长达12分钟之久的掌声。

### 三、自由意志对荒谬宿命的反抗

无独有偶，2002年诺贝尔奖得主、匈牙利作家凯尔泰斯，几乎是所有作家中最沉重的作家，读起来甚至比陀思朵耶夫斯基和卡夫卡还要压抑，因为这位深受存在主义影响的作家，“不相信任何思想体系，任何救世学说”，但他从存在主义中汲取的主要思想资源，不是沙特式的“他人即地狱”，而是一种面对荒谬

命运的执着的生存意志，并从中获得了一种西西福斯式的幸福——在周而复始的推石上山的徒劳中的幸福。

凯尔泰斯的创作只有一个主题：记忆和叙述“奥斯威辛”，探讨在“奥斯威辛”中的人的命运，正如他自己所言：“……如果我想写一本新的小说，我仍然还只写奥斯威辛。我所想的任何一切都围绕着奥斯威辛。……我是奥斯威辛魂灵的介体，奥斯威辛从我的心底在诉说……”“说我是种族的大屠杀这个单一主题的作家。我对此没有什么可争辩的，我也没有必要拒绝这种定性。”（同上 P294）多么严肃而倔犟的作家！记忆的沉重、生存的严酷和灵魂的焦虑，幸福与被抛者之间，自由与幸存者之间的关系，被他称之为“命运之外的命运”。如同在西西福斯被罚的苦力命运之外，升华出一种被加缪定义为“幸福”的寓言。对凯尔泰斯来说，种族灭绝所造就的奥斯威辛，不是偶然、不是异数、不单是希特勒及其纳粹、也不单是德国人及其轴心国的罪恶，而是西方文明的另一个谜底，是人性走向彻底堕落的终极真相。

在凯尔泰斯用了十三年才完成的自传性小说、也是他的最重要的作品《一个在命运之外的人的传奇》（另译《无形的命运》）中，他说出了让读者目瞪口呆的体验：“如果非得让我说，那我必须承认：我是幸福的。但这丝毫不妨碍我把箱子准备好，放在房间里，这对我至少不时是个提醒。”（转引自《世界文学》2003年第2期）之所以如此，并非凯尔泰斯独出心裁或有意为之，而是基于一种生命的本能和为人的诚实：他被送往奥斯威辛集中营时，只有十四岁。一个成人感觉到的灭顶之灾，在一个天真而乐观的孩子的眼中，未必就是末日来临。长期生活于集中营的孩子，还无法理解反常和罪恶，天性会推动他去找寻快乐。所以，他几乎用一种冷静的自然主义笔法，记述了一个少年眼中的“奥斯威辛”，通过一个少年的集中营体验，将极端环境中的极端生活和极端考验还原为平凡化和日常化的生活感受。他叙述着集中营里那单调而刻板的生活，昨天与今天没有区别，今天与明天也没有区别，而少年却要本能地在这单调中寻找自己的快乐。对于孩子来说，找到了快乐就是幸福，正如孩子可以在残垣断壁的石缝中发现奇迹一样。

那是一种怎样的平凡幸福呢？是几个同龄人在一起偷着抽烟、议论大人、玩恶作剧和谈论对美好生活的幻想，是在看守不留神时做个鬼脸和小声诅咒，是饥渴难耐时忽然嗅到香肠味，是劳累之极后有一夜酣睡，是生病不能干活时躺在病床上被人照顾等等的满足。尽管，这些幸福更多是苦中作乐，是漫长的痛苦链条中的幸福缝隙，甚至就是“残酷的幸福”，但那一刻身心的欢愉却是确切的，为严酷环境下的少年们提供了活下去的理由。正如作者所言：“我要继续那无法继续的生活。没有任何荒诞的事情。不是人自然而然会经历到的；而且现在我已经知道，在我人生的道路上，幸福潜伏着，就像不可避免的陷阱那样。甚至就是在那里，在那烟囱旁，在痛苦与痛苦之间的间隙里，也依然会有某种类似幸福的东西。虽然对我来说，也许正是这种经历才是最值得纪念的，但所有的人总是问我的不幸，‘恐惧’。所以啊，下一次，当他们再问我的时候，我必须向他们讲一讲集中营的幸福。”

甚至，小主人公作为集中营的幸存者，当他回到布达佩斯之后，居然很难向别人讲清楚自己是如何承受住恐惧和苦难的。因为他无法象成年人那样理解犹太人的命运，也并没感觉到成年人所感觉到的恐惧和苦难，自然也无法对“奥斯威辛”产生那么强烈的道德义愤。威赛尔说：“死亡在大屠杀期间是匿名的，例行公事的。它打动不了任何人。”（《今天》P292）当苦难和恐惧已经成为日常生

活的主要成份时，寻找幸福和感受快乐就变成了罕见的奢侈品，苦难和危险的过于日常化放大了人对幸福的渴望，一点点瞬间的快乐就会变成天大的幸福。受难和危险是事实，但对这种事实，每一个体的感受和体验决不会雷同。正是这种不雷同，才是讲述苦难和解释苦难的个体化根据，也只有这种还原为特定个体的根据才是诚实的。

小主人公之所以感觉到“集中营的幸福”，就在于他对自己的犹太人身份的懵懂无知：大人们可以把种族灭绝当作犹太人的宿命，一种类似古希腊人所理解的不可抗拒的命运之劫，而在少年科维什那里，他并不认同犹太人的命运，甚至他压根就不承认犹太人身份，不认为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就必须承受被灭绝的命运。所以凯尔泰斯说：犹太人是什么？既不是宗教共同体，也不是种族共同体，甚至连语言的纽带都不存在，“作为‘犹太人’，这意味着什么：什么都不是，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只要没有脚步迈出，本来就什么都不是。所有这一切没有一点是真实的，不存在什么别的出身，没有，……只有现存的环境和在那种环境的新情况。”一个犹太少年从心理上拒绝了犹太身份所意味的那种难以摆脱的厄运，也就等于拒绝了只能死在“奥斯威辛”的宿命！的确，在某些特定的情景中，坚持活下来比毅然赴死需要更大的勇气，更坚韧的内心承受力。比如，在类似“奥斯威辛”的严酷中，一死了之是解除痛苦的捷径，而坚强的个体会做出相反的选择：不坚持到最后一刻就决不放弃，哪怕是借助于微茫的希望、卑微的幸福感和善意的谎言，内心深处的一点精神明亮，就将把外在的物质漆黑撕开一道缝隙，使人在一点点希望的激励下，拿出活下去的勇气。

当孩子的生存感受变成艺术品之后，其意义就不再仅仅局限于作家本人的集中营亲历，而必然升华为一种人性面对严峻考验时的生存态度。所以，在凯尔泰斯的作品中，我从小主人公的乐观和顽强中，读出一种儿童式的坚韧——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决不会感到生存的无意义，因而也就决不会去选择主动死亡。只要还活着，无论死亡多么迫近，也决不放弃虎口求生的努力。这是人的生存意志与不公正命运之间的对抗，是对自由的本能渴望与宿命之间的较力。在自由意志和必然命运之间，没有任何中间地带或妥协余地，关键在于特定个体如何选择。凯尔泰斯说：“如果有命运，那自由就是不可能的；如果有自由，那就没有命运。也就是说……我自己就是命运。”即便“奥斯威辛”是我必须经历的一种现存命运，但一个内在的声音却时刻告诉我：那不是我的命运，我的命运在被强加于我的宿命之外。在这里，自由就是对奴役和死亡的命运的拒绝。这种拒绝，不是形而上学的抽象和超验，而是时刻都在经历着的无奈的具体生活，是随时可能被投进焚尸炉的威胁。正因为如此，集中营中的幸福才更有力地凸现了人性对自由的天然渴望，追求这样的幸福是一种值得冒险的残酷生存，甚至就是死而复生的解放。凯尔泰斯在谈到自己据以写作的信念时说：“我已经死过一次了，因此我才能活下来——或许这才是我真正的故事。”这种依靠残酷的幸福活下来的勇气，“便是对自由的渴望，这种渴望以更多更丰富的内涵充盈着我们的生命，让我们意识到我们存在的这一事实，同时也让我们为这一存在而担负起责任。”（同上 P153、151）

在西方深厚的基督教背景下，上帝俯视下的人世苦难与人性原罪密不可分，离开了上帝和向上帝的忏悔，也就无法真正地理解罪恶和苦难，也不可能通过赎罪来达到人性向上帝的皈依。所以，凯尔泰斯说：“奥斯威辛是从哪里都达不到的地方，我们只能从上帝那里出发才行。……如果奥斯威辛是徒劳的，那么上帝就会破灭；如果我们让上帝破灭了，那么永远也不会理解奥斯威辛。”（同上

P141—142) 从上帝出发, 严酷的外在环境并不可怕, 可怕的是内在勇气和健康心态的匮乏! 在“痛苦与痛苦的缝隙中寻找幸福”, 类似于在绝望中寻找希望, 在不可能中寻找可能, 在虚无中荒诞中寻找意义, 在不值得活下去的环境中寻找活下去的理由, 使生存困境变成对人的似神性的检验, 并得到伦理意义上的合理解释: 在意志上拒绝被人性邪恶强加的屈辱和死亡, 就是在伦理上坚守对人性的尊严和善良的信仰。在西方, 这信仰指向对上帝的虔信——无论多么危险多么无望, 也决不放弃信仰。

只有在希望中, 某一时刻的绝望才不会变成自杀的毒药, 特定的苦难才不会把人变成喋喋不休的怨妇, 才不会陷于“为什么我如此倒霉?” 的自我中心的深渊, 才不会沉溺于“我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的悲叹中而无力自拔, 才不会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欠我一笔还不完的债”, 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或哀声叹气, 并将自身的冤恨、愤怒、悲观、厌世、沉沦、颓废等情绪转嫁到外在环境和亲人、朋友及其他人身上。只有哀怨而没有希望, 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 无法将消极的苦难变成积极的生活动力并从中汲取人性的滋养。所谓生存的勇气, 唯有希望才能给予, 正如十字架殉难的意义来自神圣之爱和希望。不理解希望也就不理解人的存在。

在此意义上, 德国圣徒朋霍费尔主动受难及其乐观精神, 与凯尔泰斯的作品及《美丽人生》所表现的心怀希望的人生境界, 具有异曲同工之妙——那是人性中内在于神性的干净和明亮, 在严酷中倔犟地展示着生命的高贵, 永远值得所有身处逆境的人们的深思和尊敬! 也就是说, “死亡营”中的内心明亮, 绝非文艺作品的虚构, 而是活生生的生命光辉本身。

死于纳粹集中营的朋霍费尔所表现出的圣徒人格, 正是来自坚守信仰的乐观主义。1939年, 纳粹的恐怖统治正在德国肆虐, 希特勒也已经开始把战火烧到欧洲, 正在美国巡游讲学的朋霍费尔公开抨击纳粹主义。他本可以留在美国, 但是, 在安全的美国隔着辽阔海洋谴责纳粹, 对于他来说无疑于灵魂犯罪, 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 “我来美国实在是一个错误。假如此时不分担同胞的苦难, 我将无权参加战后的重建。”这与其说是向朋友表白, 不如说是自我激励。他离开自由而光明的美国, 回到极权而黑暗的故乡。结果是他早就预料到的: 他因反纳粹而被捕入狱, 被关进佛洛森堡集中营。在胜利前夕的1945年4月9日, 也就是在盟军解放这座集中营的前一天, 他被押赴刑场。

从被关进集中营的那一刻起, 朋霍费尔就清楚地意识到了死亡, 但他始终没有后悔当初决然回国。从他留下的《狱中书简》中看, 在失去自由并随时可能走向终结的苦难中, 他始终平静地对自己微笑, 也在信中向家人传递着乐观的信心。他之所以能够保持绝境中的希望, 发出开朗而令人惊奇的笑, 就在于孕育他的精神生命的母体是诞生奇迹之地——信仰。他的文字不只是用来表达悲哀了, 更是表达欢乐的, 其份量沉得比任何绝望都丰富。他在临刑前向狱友告别时所说: “这, 就是终点。对我来说, 是生命的开端。”

虽然, 朋霍费尔的肉体已经无法加入重建者的行列, 但他以生命的代价分担了同胞的苦难, 赢得了参加战后重建的充分资格。他的行为本身和留下的《狱中书简》, 深深地影响了二战后的西方神学, 为德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留下了丰厚的人格及精神遗产: 以一个甘愿上十字架的殉难者的不朽亡灵, 保留了面对灾难和死亡的乐观态度, 参与了人类的精神和信仰的重建。狱中的朋霍费尔, 既悲观又乐观: 他的悲观主义——不让幸福变成甜蜜的毒药; 他的乐观主义——不让未来落入恶棍之手。

朋霍费尔是自投地狱，但他微笑着面对苦难和死亡，却在人间地狱中成就了信仰的天堂。

#### 四、面对焚尸炉的明亮黄色

我在威赛尔的《一个犹太人在今天》一书中，读到的最残忍的故事是，纳粹居然要父母在两个亲生的孩子中做出选择，一个留下来，一个进焚尸炉。威尔塞讲述过一个小女孩被父亲交给纳粹时的最后背影——她被纳粹军人带走，居然绝决地不再回头看父亲一眼。想象一下，如果这一家的其他人能够侥幸全活下来，他们的生活将多么沉重，几乎就谈不上幸福！或者是另一种结局，那位父亲与被他送入狼嘴的女儿活下来，父女俩在摆脱厄运之后，将如何面对，如何一起生活？我以为，在当时的情况下，与其选择一个孩子去死，不如全家一起去死，不留任何悔恨和罪恶感。

当兽性面对人性只给出完全无力拒绝的严酷选择时，纳粹就不止是嗜血，更要命的是以一种兴灾乐祸的态度观看由死亡所导演的恐怖戏剧，享受着人性在死亡的威胁下的种种懦弱和背叛，以满足那种靠简单的屠杀所无法满足的邪恶快乐。这就如同逼着父亲强奸女儿，把仇恨的种子植于血缘之间，彻底埋葬亲情。古罗马哲人西塞罗说：高尚的人之所以高尚，是因为他的生活中没有恐惧和烦忧，而邪恶的人之所以邪恶，就在于他总是充满恐惧和忧虑，“他们的眼前经常浮现审判和惩罚。”（参见《论共和国论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P116）

制造恐怖的暴君，并不完全是出于对丧失权力的内在恐惧，还有把恐惧作为考验人性的手段来欣赏的变态邪恶，暴君在人格上都是虐待狂，他就是喜欢观看被恐惧逼出的人性之恶：如何懦弱地颤抖和乞求，如何自私地背叛和说谎，如何颓废地悲观和绝望，甚至如何虚荣地假装满不在乎——制造恐怖的暴君的最大乐趣是看人们如何被恐惧所征服。正如凯尔泰斯所言：暴君实施的恐怖行为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独一无二的卑贱——用极端的残忍逼出人性的怯弱。“杀人者虽然枪弹齐射，但更多的还是仅仅使用拳头。‘杀人的棍棒’每落下一次，就会同时响起杀人者丧失理智的嚎叫——这不仅证实了最能够带给人最为放纵的权力感，并且借助于对理性的奸污，会与杀人的快感一起迸发出何等强烈的狂放，……”（《另一个人》P71—72）

然而，面对这样的兽行发作，犹太孩子却保持着乐观的希望。在名为《反抗绝望》的演讲中，威塞尔列举了犹太人所遭受过一系列灾难之后说：“然而，然而……我们继续信仰，希望，召唤他的名字。在与上帝的无尽的契约中，我们向他证明我们比他更有耐心，也更加富有同情。换句话说，我们也没有对他丧失信心。因为这是做犹太人的根本：永不放弃——永不向绝望低头。”“尽管有泪水，尽管有疼痛和痛苦，我们必须欢乐——让世界知道犹太人能够使疼痛和痛苦升华！以及犹太人能够从绝望中抽取出希望的新理由”“当一切希望都失去了，犹太人又找到了新的希望。即便在绝望中，我们也尝试为希望辩护。”（《今天》P218、219、220）正因为这样的乐观态度，威塞尔才会在书中凸出三个犹太孩子在纳粹集中营里留下的精神遗产。

犹太女孩玛莎，以乐观的心态面对暴虐，她相信：即便每天面临死亡的威胁和受尽恐惧的折磨，只要心向上帝就能够得到神赐的礼物。为此，她在死前不久写下名为《节省》的诗：

这些天里我一定要节省。

我没有钱可节省；

我一定要节省健康和力量，  
足够支持我很长时间。  
我一定要节省我的神经和我的思想和我的心灵和我的精神之火。  
我一定要节省流下的泪水。  
我需要它们很长、很长时间。  
我一定要节省忍耐，在这些风暴肆虐的日子。  
在我的生命里有那么多需要的：  
情感的温暖和一颗善良的心。  
这些东西我都缺少。  
这些我一定要节省。  
这一切，上帝的礼物，我希望保存。  
我将那么悲伤倘若我很快就失去了它们。

这个要求自己尽量节省的小女孩，本能而坚韧地为了明天的到来而节省，她要节省的不是物质，而是精神力量，节省眼泪、节省神经、节省思想、节省情感的温暖、节省心灵的善良、节省信仰之烛和精神之火……用希望把流逝的时间一点点、小心地积聚起来，使生命为这种节省而延续，直到上帝的祝福降临。

名叫莫泰尔的小男孩也留下一首无名诗：

从明天开始，我将悲伤。  
今天我将快乐。  
悲伤有什么用？  
告诉我吧。  
就因为开始吹起了这些邪恶的风？  
我为什么要为明天悲痛，在今天？  
明天也许还这么好，  
这么阳光明媚。  
明天的太阳也许会再一次为我们照耀。  
我们再也不用悲伤。  
从明天开始我将悲伤。  
从明天开始。不是今天。不是。  
今天我将愉快。  
而每一天，  
无论它多么痛苦，  
我都会说：从明天开始，  
我将悲伤，  
不是今天。

明天，对，明天就是希望、转机、上帝的光临日，这种充满了乐观的坚忍，不论前途多么黯淡，也要日复一日地盼着明天，因为他相信，总有一个明天的黎明会是灿烂的、和平的、宁静的。退一步讲，即便明天早晨世界就将毁灭，也将在今天晚上撒下希望的种子——“今天我将愉快”！

另一位名叫巴维尔·弗雷德曼的犹太孩子写下一首“蝴蝶”，在暴风雪肆虐的阴郁时刻，创造出天真而明亮的意境：

最后的，最最后的，黄得如此斑斓，明亮，耀眼。  
也许如果太阳的眼泪会对着白石头歌唱  
这样一种黄色就会被轻轻带起



远走高飞。  
我肯定地它走了  
因为它希望向世界吻别。……

（以上所引诗句，见《今天》P305—308）

这最后的最最后的黄得如同明天早晨的阳光的蝴蝶，是孩子的希望翅膀，希望之翅的明亮和斑斓，出自孩子们的天真的本能和生性的乐观，只为了寻找阳光而飞翔。尽管，孩子们面对的是人性的腐烂和种族的灭绝的同时发生，但孩子的心底仍然洁净而明亮。这种坦然，是会飞翔的黄色和会唱歌的白石头，是不灭的希望煽动着的翅膀，歌唱着飞翔，点燃黑暗的世界。

面对这些孩子对希望的坚守，成年人的绝望非但不是成熟和深刻，反而是褻渎和耻辱。

二战后，很多教徒的信仰被大屠杀所动摇所毁灭，随着这些小尸体被投入焚尸炉，对上帝的虔诚也灰飞烟灭。人们有理由质问：当这些犹太孩子受苦受难之时，当玛莎们在生死未卜的处境中还如此相信上帝的礼物之时，上帝在哪里？而直面死亡的玛莎们，坚信着上帝的在场，她除了对上帝的信仰和对未来的希望之外，可以说已经一无所有，但她仍然要节省，她相信自己所节省的一切都是上帝所赐，甚至包括受难本身。她把节省下的一切，作为上帝的礼物留给未来，从容地站在焚尸炉前，一捧捧灰烬中，上帝正在显现。

我是在大连教养院中读到集中营中的犹太孩子们写下的诗。孩子们对苦难的感受决无成年人的低沉和绝望，更没有存在主义式的复杂和灰暗，而只有简单的句子和简单的感受，却因一种发自纯真天性的明亮而令我铭心刻骨。孩子之诗的节奏在铁窗内鸣响，炸开了封闭而灰暗的空间，让我进入另类阳光下的辽阔，一点点童贞之光所照亮的是近乎无尽的黑暗，在黑暗中昏昏噩噩的生命随之牟然惊醒，泪水倒流向心中，清洗着溢满怨毒的身心，血液似乎由浑浊变得清澈。

在这里，纯真不是相对于世俗的混浊，因为与世俗混浊相对立的纯真，仅仅是对纯真的功利理解。真正的纯真只有在纯真中才能显现，无须对比、对照、烘托和陪衬。“质本洁来还洁去”，纯真就是纯真本身。同样，神圣就是神圣本身，无需任何外在的支撑和证信——把爱当作爱，把罪恶当作罪恶，把耻辱当作耻辱。爱，没有相对应的反义词，爱与恨之间的对比是原罪之人对语言的误用，或者说，只是世俗的语言，而基督教的真义是：爱，在现实中没有敌人，在语言中没有反义词。

所以，应对恐怖的最好办法是战胜内在恐惧，用振奋代替颓废，用勇敢的挺立代替懦弱的颤抖和乞求，用诚实的面对代替背叛和说谎，用乐观代替悲观，用对未来的希望代替当下的绝望。

## 五、夸大自己的苦难甚至比夸大幸福更轻浮

在苦难中发现希望（意义），就是为生命的质量树立起一个神圣价值参照，没有神圣价值参照的生命只是一种深渊似的贫乏。形而上学的维度所无法证信的东西，必须从信仰的维度来加以证信，人的生命能够从渴望神圣的信念及其践行中，获得存在的丰富性和高贵性。否则的话，历史和精神就是一片空白，虽有延绵，但无意义，至多留下一堆物质垃圾。灾难就是一种对生活的纯粹否定，如果仅仅呼天抢地或悲叹哀求，虽情所难免却毫无力量，被自我恐惧逼入作茧自缚，被顾影自怜腐蚀成变态自恋狂，至多引来几声廉价的同情。而抱有希望，是以向死而生的勇气克服人的局限；幽默地面对，是以向死而生的超然蔑视邪恶，唯有

乐观的坚韧，才是以向死而生的信心战胜无所皈依的绝望。在苦难深渊中微笑的人，需要的恰恰是卡夫卡式的冷静与哈谢克式的幽默。

无辜死者留下的文字和影像，几乎就是令所有幸存者无法承受的证词，它们掘出记忆中的一座座坟墓，临终的眼神透彻着最后的恐怖、最后的哭泣、最后的挣扎、最后的祈祷，而那最后的最最后的，是留给幸存者的希望。从灰烬从废墟中挖出的记忆，尖锐得能刺穿骨头，几乎无法用肉眼去正视与阅读。但是，留下这些证言的人确实具有绝决的勇气，使我们这些苟活者，得到赐福和提升。

在苦难中保持寻找幸福的激情，绝非把苦难和死亡浪漫化为甜蜜的毒药，而是医治无限制地放大苦难所带来的时代悒郁症。因为，夸大自己的苦难甚至比夸大幸福更愚蠢更轻浮，更容易使幸存者滑向沉沦绝望和玩世不恭：我经历过苦难我怕谁！就会把苦难当作向生活讨债的资本，把自己当作理直气壮的精神高利贷，似乎这个世界中的每个人都对不起我，欠我一笔永远还不清的巨额债务。

苦难中的幸福和危险中的从容是无法伪装的，在直面苦难的同时，坚守对明天的希望，绝非廉价的自欺欺人的乐观主义，而是一种积极的悲观主义。换言之，它不是纵欲主义者的沉溺于世俗享乐，也不是禁欲主义者的企求永生，更不是出世主义的逃避现实，而是直面人生的悲剧性，非但不逃避，反而在正视人世的残酷、血腥、荒谬、无意义的前提下投入现世生活，每个人都要在失望中保持希望，即便一次次失望，也决不放弃寻找希望，起码要在充满苦难的抗争中完成自己独特的一生。人生是荒谬的，人是要死的，未来是不可知的，虚无是笼罩于人类头顶的不散的乌云。尽管如此，生而自由的人都命定了无权逃避，只能别无选择地投入和尽力战胜悲剧。不要企求会出现终极的奇迹，没有目标而只有过程。徒劳也好，失望也罢，希望之出现就在于尽最大的努力来完成一次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自我创造。因而，在积极的悲观主义者看来，正因为不可知，生命才渴望求知；正因为终要死亡，才该珍视生命的完成；正因为人生荒谬，才追问生存的终极意义；正因为存在的无根基，才寻找价值的依据；正因为投入对悲剧宿命的抗争，生命才有动力。换言之，正因为这种悲怆的投入，哪怕是充满挣扎的投入，才使人的生命充满不息的活力和似神的光辉。即便悲剧是生命难以摆脱的宿命，人也决不能无抗争地屈服。正如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所表现的：人是可以被打败的，但人永远不会被征服！

耶稣的殉难就是直面苦难和承担责任，十字架上的复活就是希望永存和不懈努力。生命的内在明亮首先是爱和希望，其次才是理智，绝对的爱和不灭的希望，无条件地构成人性向善和生存意义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最后，我想用伟大的特雷西修女对上帝恩典的证词来结束本文，因为这证词可以更准确地解释苦难中的美丽人生：“恩典既是馈赠（gift），又是威胁。作为赐予，恩典可以使人完全回到一种洗心革面的自由生活中；然而作为威胁，恩典可以严厉地显现出我们对自己做了些什么，显现出我们在不能把握终极实在时竟情愿毁灭任何实在，甚至毁灭终极实在的意愿……一种力量突然如恩赐般注入某人的生命，它显现出作为终极实在的上帝，即纯净无涯的爱是完全可以信托的。”

2004年2月11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4年3月号）

# 刘晓波：但愿杜导斌是又一个刘荻

2002年11月被捕的女大学生刘荻，在国内外舆论的持续而强大的舆论关注下，在国际人权组织和西方政府的压力下，在被关押一年后终获自由。这在中共政权处理政治性案件上是前所未有的，所以，胡温体制受到国内外舆论的某种好评，也不奇怪。

最近，备受国内民间和国际舆论关注的杜导斌因言获罪案，也出现了与此前的刘荻案相类似的转机。2月9日，湖北省孝感地区检察院通知杜导斌的两律师之一的李宗毅律师：因证据不足，检察院已经将此案退回公安局。在北京的另一位律师莫少平也证实了此一消息。

另外，一直关注杜导斌案的大陆民间人士也注意到：由于中国最高检察院在2003年展开清理超期羁押的案件，所以，中共司法部门在处理杜导斌案时，在程序上基本遵守了有关羁押时限的法律规定：公安局的羁押时限为两个月，检察院在接到警方要求起诉的案卷后，要在四十五天内对是否起诉做出法律决定。湖北孝感地区公安机关在逮捕杜导斌两个月后，按法律规定的时限将案件移交给检察院，检察院也是在45天的时限内做出“证据不足，退回公安局”的决定。

可以说，湖北司法机关对杜导斌案的如此处理，在此类案件中是极为罕见的。比如，即便是已被释放刘荻，也遭到过超期羁押。为此，在去年七月份最高检察院清理超期羁押时，杜导斌还做过“向最高检察院举报刘荻的超期羁押”的呼吁。再比如，国际社会很关注的杨建利先生，从去年四月被捕后，至今仍然在羁押中。

虽然，在国内外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杜导斌案似乎出现了一线转机，仅仅根据这一转机，就预言杜导斌在不久后会象刘荻一样获得自由，未免过于乐观。然而，民间维权在坚守自身的独立立场的同时，对官方在人权问题上的任何进步——观念上的（如宪法观的变化）、个案处理上的（如刘荻案、孙大午案）、制度改革上的（如废除收容遣送）——哪怕是小小进步，哪怕是整体僵化中的局部松动，也应该给予善意的鼓励。而杜导斌最终能否象刘荻一样被释放，又为检验现政权作出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提供了一次机会。如果杜导斌案的处理延续刘荻案的模式，应该被视为中共现政权对民间诉求的正面回应，是在人权个案上的进步，对于频繁发生的文字狱、特别是对某些地方当局迫害人权的恶行，也会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

从孙志刚案到刘荻案再到杜导斌案的民间维权运动证明：中国人权状态的进步，首先取决于民间对自身权利的争取和捍卫，其次取决于官方对民间的正当权利诉求的正面回应，只要官民之间能够在个案上实现某种程度的良性互动，就会推动现行制度在保障基本人权上的渐进改革，而每一次局部的制度改革都会作为整体进步的成果积累下来，点滴积累的观念的和制度的进步，不仅能够保证转型过程的平稳，而且终将带来政治制度的整体转型。这样的转型过程，正是中国自由主义的先驱胡适先生所提倡的“小步走，不停步”的改良。

愿陪刘荻坐牢的杜导斌真的坐牢了，这种践踏基本人权的文字狱，对杜导斌个人及其家庭是灾难，对民间参与公共事务讨论的热情是打击，对极力推行亲民路线和谋求改善国际形象的现政权是自我抹黑。为此，但愿杜导斌成为又一个刘荻，并逐渐释放所有在押的良心犯，进而使“愿陪杜导斌坐牢”的良知者不再成

为“下一个杜导斌”，最终使国人能够从制度上免于文字狱的恐惧。

2004年2月1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以民间压力促人权进步

## 杜导斌案的转机

最近，备受国内民间和国际舆论关注的杜导斌因言获罪案，也出现了与刘荻案相似的转机。二月九日，湖北省孝感地区检察院通知杜导斌两律师之一的李宗毅律师：因证据不足，检察院已经将此案退回公安局。在北京的另一位律师莫少平也证实了此一消息。

虽然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杜导斌案出现了一线转机，但还不能预言杜导斌会像刘荻一样获得自由。不过有了刘荻案的先例，我们还是可以保持低调的乐观。民间维权在坚守自身的独立立场的同时，对官方在人权问题上的任何进步——观念上的（如宪法观的变化）、个案处理上的（如刘荻案、孙大午案）、制度改革上的（如废除收容遣送）——哪怕是小小进步，哪怕是整体僵化中的局部松动，也应该给予善意的鼓励。杜导斌最终能否像刘荻一样被释放，又为检验现政权作出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提供了一次机会。如果杜导斌案的处理能够延续刘荻案的模式，应该被视为中共对民间诉求的正面回应，是在人权个案上的进步；对于频繁发生的文字狱，特别是对某些地方当局迫害人权的恶行，也会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

## 人权的进步取决于民间维权

从孙志刚案到刘荻案再到杜导斌案的民间维权运动证明：中国人权状态的进步，首先取决于民间的主动争取，其次取决于官方的正面回应。只要官民之间能够在个案上实现某种程度的互动，就会推动制度的渐进改革，而每一次局部的制度改革，都会作为整体进步的成果积累下来。点滴积累的进步，不仅能够保证转型过程的平稳，而且终将带来政治制度的整体转型。这样的转型过程，正是中国自由主义的先驱胡适先生所提倡的“小步走，不停步”的改良。

最近，国内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和一些开明的媒体，共同把二〇〇三年称为“新民权运动年”。如，年轻一代的自由知识分子王怡先生写了《新民权运动的发轫和操练》，余世存先生写了《温故二〇〇三：权利时代的来临》，秋风先生写了《新民权运动：书写中国人的权利》等文章；国内的《中国新闻周刊》以“年末特刊”的方式做了“新民权运动”专题，《南风窗》、《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新民周刊》、《新京报》、《了望东方周刊》、《中国青年报》等开明报刊，在总结大陆二〇〇三年的社会进步时，也都以各自的方式凸出“民间维权”的主题。甚至官方的新华社也发表《解读 80 万件民告官案真谛》署名文章，着重论述“公民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强。

## 从民间压力到官方正面回应

温辉先生曾经撰文指出：中国民主化的希望在民间。我想，在独裁的大陆推动政治民主化，也只有在不断加强的民间压力之下，官方才会做出一定程度的正面回应。无论是 SARS 危机中政府的亡羊补牢，还是在孙志刚案中的高官介入和国务院决策，所遵循的都是同一过程和逻辑：

孙志刚的个人维权和蒋彦永的个人真话——媒体曝光和网络民意——境外

和民间的双重施压——高官干预——媒体追踪和民间压力的持续强化——政府做出决策。

这两个个案显示出民间自发秩序是如何逼迫官方的人为秩序的改变。另外，在刘荻案、孙大午案、宝马案等涉及到文字狱和司法公正的案件上，官方对民间诉求的回应，也都遵循着大致相同的逻辑。

## 驳御用文人对民间维权的指责

然而，自从胡温主导抗 SARS 以来，再次激起了大陆部分知识分子“致君尧舜”的热情，像历史上所有的“奏折派”那样，他们也是以矮化民间为“上折子”的前提。在民间人士连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都没有的制度环境下，他们非但不为争取合法的民间反对权利而呐喊，反而呼吁放弃对政府的批评，转而全面支持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呼吁“善意的”、“平和的”、“建设性的”所谓“负责态度”，并指责那些坚持批评政府的民间人士的“不宽容”、“不负责”、“情绪化”和“缺乏建设性”，指责民意对“刘涌案”和“宝马案”的质疑是“舆论干预司法”，甚至是文革式的“民愤杀人”。好像中共政权对民间社会已经很“宽容”，中国已经存在着一个专门与政府唱对台戏的独立民间社会了，民间舆论已经大到足以左右中共司法部门的程度了。

而中国的现实是，仍然强势的中共政权对民间异见从来没有宽容过。十三亿人口的国家根本不存在什么独立的民间社会，民间的异见和舆论再强大，也没有合法表达的权利和渠道。党权控制下的司法更是黑幕重重，错案冤案频频发生。即便网络为民间提供了便捷的发言平台，民间表达也主要是分散的个人化的，根本无法与握有舆论垄断权、庞大宣传网络和全部司法权力的官方相抗衡。不错，近些年来，民间言论会有针对特定社会事件的局部凝聚，对某些人权个案的关注也开始具有持续性，但就整体状态而言，民间维权的行动大都还只是因事而起的暂时行为，还无法形成递进式的持续性的累积，因而也就无法聚合起民间资源并形成组织。何况，官方控制着主要的媒体，每天都在歌颂“伟大的党”和“新一代领导人”，而与这种铺天盖地的主旋律相比，民间的批评声音太微弱了，而且大都只能通过网络传播，还要遭受频繁“删贴”的严控。

## 民间压力催生政治改革

处在转型时期的大陆民间社会，不应该拒绝与官方的合作。但这首先取决于民间动员是否足够强大，否则官方不可能做出正面回应。所以，民间维权决不能等待“英明救主开恩”，而应自己主动争取。有人希望中共内部出现蒋经国式的明智政治家，启动自上而下的民主化改革，这样可以降低整体转型的成本，实为最佳选择。但是，必须明确的常识是：政权内部开明人物的出现，必须以足够的民间压力为前提。如果只把希望寄托于明主仁君的出现，而放弃民间的努力，那就是民间的自弃自阉，其结果是明君根本不能出生，政治改革也将遥遥无期。

所以，民间的和平反对本身，就是催生政治多元化的新制度的最大建设性力量。

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之所以能够导致整个东欧的和平转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东欧的民间运动的持续扩张和民间力量的积累。没有前苏联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捷克的“七七宪章”运动、波兰的“团结工会”运动……不要说苏东的和平转型是不可能的，甚至就连体制内开明人物也很难诞生。请回忆前苏联的“八·一九”政变的结果，保守派失败和叶利钦的胜利，完全是由民心之向背决

定的。同样，台湾的蒋经国改革的成功，也取决于从《自由中国》杂志到“美丽岛”事件的民间运动的持续积累。正如前捷克持不同政见的哲学家巴参卡所言：“越是奴颜婢膝满心恐惧，当局就越不把你当回事。你只有让他们明白，不公正和专横并不能畅通无阻，你才有希望使他们有所收敛。人们一定要永远保持尊严，不怕威胁，不低三下四，只讲真话。这样做才能造成一种压力，因为这一切与当局的所作所为尖锐对立。”

## 民间维权就是建设性力量

由此可见，没有来自民间社会和国际主流社会的足够压力，也就很难打破独裁集团内部的权力平衡，使改革派成为上层的主导力量。在一个没有反对政府的合法权利的体制下，即便假定胡温真的是党内改革派，想在超越跛足改革模式上有所作为，也并不意味着政治改革的真正启动。进一步，即便胡温体制释放出一些启动政改的信息，也并不意味着民间就应该从此放弃批评的权利，一味迎合政府的决策。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最要紧的是争取到民间的合法反对权利和自治空间，把不允许反对的政府变成可以用和平的方式反对的政府，把一盘散沙的民间变成组织化的自治社会。所以，无论官方政策如何变化，民间都要坚守独立立场，在支持官方的某些政改决策的同时，决不能放弃质疑和批评。或者说，统治者能否拿出开创新纪元的魄力，很大程度上来自民间的压力是否足够强大。

至于要求民间言论“具有建设性”，那就要看从什么立场出发了。从维护一党专政的立场出发，当然要把针对现存体制的批评看成“破坏性”。但从推动民主进程的立场来看，敢于批评和抗议现存体制的这一行动本身，就是极具积极建设性的力量。比如，批评和反对信息封锁及其文字狱，正是建立言论自由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主张废除“户籍制”和“收容遣送制”，正是一种改变制度歧视和争取人权的建设性主张！而官方在国内外的民间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所作出的某些亡羊补牢的决策——公布疫情和处置昏官、惩治凶手和中止收容遣送、释放因言获罪的刘荻等人，难道不是民间压力所具有的积极建设性力量所致？

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强制的厌恶，在根本上并不是来自理论和设计，而是来自人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理论至多起到唤醒被压抑的本能的作用，而这种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一旦觉醒，就会逐渐变成普及性的社会常识，任何强制力量都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命定要自由的，此乃上帝所赐的最好礼物，而追求自由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职”。所以，自由意识觉醒之后的国人，只要持之以恒发出独立的声音，必将逐渐凝聚成组织化的民间压力，从而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的变化，进而是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一句话，自由中国的出现，与其寄希望于统治者的“新政”，远不如寄希望于民间“新力量”的不断扩张。民间尊严在观念上和法律上得以确立之日，就是国人的人权得到制度性保障之时。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三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争鸣》

# 刘晓波：当爱国变成强权的要挟

中共的四大护法专家对香港政改发出严厉警告，北京也在召见香港政务司长时明确表示“香港政改要中央说了算”，其治港逻辑是“一国在先而两制在后”，“爱国优先而爱港次之”。

接着，亲北京的香港名流纷纷为“爱国优先”背书，高调指责李柱铭、司徒华、张文光、刘慧卿等民主派“不爱国”，曾宪梓甚至将“反 23 条”等同于“不爱国”。徐四民更过分，不仅指责“成天讲六四”的司徒华不爱国，民主派发动七一大游行是不爱国，甚至骂街般地把李柱铭和刘慧卿指控为“秦桧”。

如果不忘六四、争取民主和反 23 条是不爱国，是汉奸，那么，什么叫爱国？什么是爱国者？难道六四大屠杀是爱国？屠戮青年学生的刽子手是爱国者？难道独裁政权将其专断意志强加于自由人民是爱国？唯独裁意志是从的董特首才是爱国者？

谁都知道，围绕着 23 条立法，北京及其港府与港民意之间的冲突，表层是俯首傀儡与自主自治的冲突，说到底独裁意志与自由意志的较量。在此冲突下，以“爱国”棒打民主派的道义策略，与以经济大礼收买港人的利益策略一样，实质上都是一种威慑性要挟，逼迫港人放弃是非之争，而完全听命于北京。

在长期落后的屈辱之下，更在中共独裁的灌输之下，“爱国主义”早已扭曲成愚民洗脑术，把专制和民主的制度之争偷换为爱国和卖国的民族之争，爱国主义早就变成了维护党国独裁体制的意识形态说辞：把政权等同于国家，“听北京”就是“爱国”，“爱党”的人就是“爱国者”。

国家由生活于其中的人民组成，爱国首先是爱人爱民，而非爱政府爱政党。而中共宣扬的爱国主义，说白了，无非是“爱党高于一切”，不仅高于民主、高于港人的意愿和福祉，而且高于基本法、高于港人治港，一句话，党的利益高于人民、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这种不讲基本法而只讲爱国的蛮横，甚至违背了邓小平在 1984 年留下的遗训：“一九九七年以后，……可以骂共产党，我们不怕他们骂，因为共产党是骂不倒的。……我们相信他们都是中国人，会站在我们民族一边，维护我们的民族的大局，民族的尊严。”

人的尊严先于国的尊严，没有人的尊严，国的尊严便是空洞的魔咒。何况，当国的尊严变成党权的面具之时，已经享有多年做人尊严的港人，没有理由不拒绝人治强权下的爱国要挟！

2004 年 2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杜导斌案

## ——从完全黑箱到有限公开

2月17日，新华网以《我国进一步审理杜导斌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为题，报道了湖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就杜导斌案作出的说明。

我从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听到这一消息后，第一个感觉是有些半信半疑，上网证实了之后，仍然有些吃惊。因为，在我的记忆中，中共司法部门在处理此类政治性案件时，从来不会在案件还未审结时就公开案情。以前，官方媒体披露此类信息时，一般是在案件已经审结后做极为简单的报道，且是极少数国际知名度已经很高的良心犯。而对绝大多数此类案件，从抓人到起诉再到判决，官方媒体一律只字不提。在杜案之前，就有新青年学会案、刘荻案、罗永忠案、何德普案等，即便刘荻等人被无罪释放这样有利于政府形象的消息，人们也无法在大陆官方媒体见到一个字。

对于杜案，湖北警方在去年10月底拘留杜导斌时、在11月中旬把逮捕令送给杜的妻子夏春蓉时，官方都没有任何报道。警方还以涉及“国家机密”为由拒绝向外界透露案情。而在孝感地区检察院于2月9日把杜案退回公安局的一周后，新华网突然发布湖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对杜案的说明，无论这背后的原因多么复杂，起码可以说明三点：

由国内民间发起的两次网络签名活动，在互联网上和国际舆论上皆引起了较大的反响，国内外舆论的双重压力，显然对湖北警方产生了一定的作用，迫使其出面作出某些公开说明。

在要求最高法院和全国人大对“煽动颠覆罪”作出司法解释的最近一次签名信发出后不久，孝感地区检察院又以“证据不足”的理由把杜案退回公安局，要求其补充证据。所以，湖北警方才出面澄清以“煽动颠覆罪”逮捕杜导斌的理由：除了此前向杜的律师出示的28篇文章外，又提出杜导斌与境外勾结并接受其资助的理由。这也说明，尽管中国的公、检、法在重大案件的处理上，最终都要听命于体现党管司法的“政法委”，但这三部门之间并非铁板一块，对同一案件的看法也可以有所不同，开始具有了相互之间的某种制衡关系。

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由官方权威媒体公开杜导斌案情，绝非湖北当局和新华社所能作主，必定有更高层的同意。所以，破例披露杜案的信息，无论如何，也是官方对民间诉求和国际舆论的某种回应。这或许说明，在处理政治性案件上，中共政权企图改变封锁信息的一贯做法，开始在官方媒体上进行有限的公开化尝试。就此次披露的内容而言，尽管警方还坚持“煽动颠覆罪”的定性、提供的信息还很简单笼统，澄清的理由也很勉强，但公开回应与封锁信息、干脆不理相比，毕竟是一种进步。

如果湖北司法机关能够更详细公布杜案的一切证据和司法过程，公布被指控的28篇文章，以事实向公众交代杜导斌如何“恶意”，如何“造谣诽谤”，如何“与境外勾联”……无论将来的结果是起诉、审判，还是象刘荻那样免于起诉，都能做到程序上的公开化，让国内外看到案件的真相，并以此次披露敏感案情为突破口，推动中国司法的公开化，无疑是中国司法的进步。

因为，公开化是司法公正的前提之一，看得见的正义才是正义！

2004年2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湖北省公安厅应该作出进一步澄清

2月17日，新华网发布了湖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就杜导斌案作出的说明。该说明的主旨是向社会交代以「煽动颠覆罪」逮捕杜导斌的合法性，并说「杜导斌对其涉嫌的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然而，即便我们暂时搁置关于「煽动颠覆罪」是否有违宪法第35条的言论自由条款的辨析，也搁置关于何谓「煽动颠覆罪」的歧见，而仅就新华社稿件中所公布的证据及其指控而言，由于湖北公安厅新闻发言人提供的证据和提出的指控都过于简单笼统，不符合法律要求的程序公开和证据确凿的标准，因而也就无法服众。所以，湖北警方有必要向公众做出进一步澄清。

湖北警方指控杜导斌「采取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中国的国家政权、推翻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进一步指出：「事实表明，杜导斌的行为并非履行公民的正当权利，善意地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而是恶意地采取造谣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国的《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仅就支撑以上指控的证据而言，在通读湖北警方新闻发言人的发言后，任何稍具法律常识的人皆会产生疑问：就凭短短的几十个字，如何能够在法律上证明杜以「恶意」进行「造谣诽谤」，进而触犯了《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湖北警方把杜导斌的28篇文章和与境外勾联并接受资助作为指控杜涉嫌「煽动颠覆」的主要证据，而据杜导斌的律师莫少平先生说：无论从主观动机还是客观效果上看，杜的28篇文章都没有「煽动颠覆」；杜与境外的联系也仅仅是作者与媒体之间的关系，杜从境外得到的钱不是资助，而是杜的正当劳动所得——稿费。杜的妻子也证实：她的丈夫收到的境外支票都是稿费。

所以，为了保障人权和司法公正，也为了尊重民众的知情权，湖北警方起码应该进一步公布以下证据，并对其指控做出合法解释：

1, 公布杜的28篇文章，并指出这些文章中的哪些具体段落和文字涉嫌「煽动颠覆」，以便让公众了解杜到底写了些甚么。

2, 杜究竟与那些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相勾联」？这些机构和组织是何种性质？这些个人究竟何人？是否被中国法律认定为「敌对者」？如果是，也要出示如此认定的证据。杜导斌的境外所得是稿费还是资助？如果是资助，究竟接受了谁的资助？多少资助？杜利用这些资助做了甚么？

3, 既然「杜导斌对其涉嫌的主要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请公布杜的供述和辩解，以便澄清杜是如何「供认不讳」，否则就是违法的单方面指控。如果杜仅仅是承认28篇文章是他所写，而并没有承认自己的写作及其内容是涉嫌犯罪，那么湖北警方不仅歪曲了基本事实，故意对公众进行误导，而且大有「未申先判」的违法之嫌。

4, 警方是如何获得以上证据的？因为这涉及到警方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5, 对以上证据与「煽动颠覆罪」的法律关系做出具体而明确的合法解释。

如果没有以上证据的出示，公众就有充分的理由质疑：湖北警方在办理杜案时是否遵守了法定程序？在没有确凿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湖北警方是搞「欲加之罪」或「主观定罪」，也就是滥用执法权力践踏公民的基本权利。

2004年2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一座灯红酒绿的精神死城

上海是中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但也是中国新闻最不自由的地方，对民间的控制无孔不入。所谓的大上海在精神上十分渺小。

朱大可先生曾写过一篇酷评《情欲在尖叫》，对美女作家卫慧的《上海宝贝》作犀利的解剖，并以此为切入点评述物欲横流而精神萎缩的今日上海。而最近，在最适合情欲尖叫的「情人节」前夕，号称中国最洋气最西化的大上海，却在水泥堆砌的国际化叫卖中，尽显「叶公好龙」的内在虚弱：专门负责精神卫生的上海宣传部门下令堵住了「洋阴道」的「独白」，一部曾经在三十九个国家和上百座城市、上演了无数次的西方女权戏剧《阴道独白》，在尖叫着要国际化的上海被禁演。

上海的灯红酒绿和香风软语的迷醉被野蛮的扼喉所控制，磁悬浮的世界速度拼不过官僚们的僵化。

在共产中国抛弃了男人净身和女人裹脚的国粹之后，肉体解放的国人并没有真正摆脱被阉割的命运，而是代之以精神净身和自裹灵魂，男根残缺和女脚畸形的生理扭曲，直接转化为精神自戕所带来的灵魂癌症。「把一切献给党」、「坚决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团结在某核心的周围」……。

由于强权推行的这套精神卫生术，最适合想在险恶的官场谋权力、在厚黑的名利场谋利益的人们，那些急于向上爬的人，当然会争先恐后地自愿被阉被裹；那些性懦弱的人，也都被逼无奈地自阉自裹。

## 上海是新闻最不自由的地方

中国大陆的新闻不自由，在世界上早已不是什么秘密了，在世界各国新闻自由度排名中，总是与北韩等独裁国家为伴，位列新闻不自由的榜首。在中国大陆，同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相对而言，广东是媒体最开放的地区，而上海就是最封闭的地区，甚至在全国的范围内，上海也是新闻最不自由的地方。《亚洲时报》二月十三日报导说，上海媒体目前平均每七十二小时，就会收到市委宣传部的一张「宣传通知」。而「指导新闻业务」的电话更是一天好几个，以上海政治大事到市民生活，以至车祸死人、彩票开奖报导都有禁令。

不仅有损于上海形象的卖淫嫖娼赌博等不让报导，就是足以为经济繁荣添彩的喜庆事也要按统一口径报导。比如，上海各大城区都存在着卖淫嫖娼，许多地方的街头还有公开拉客的小姐，报社也接到过许多这类投诉或做过采访，但是这类新闻就是发不出去。因为领导说了：这类事报道出去，会影响上海的高大形象。而一个人中了五千万大奖这样的「好事」，宣传部也要发一通知，要求媒体不准自行采访，而要采用宣传部的「通稿」。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新闻从业者说：「我们报社从二〇〇三年九月中旬，到目前的一百四十多天中，一共收到了上海市委宣传部门的『宣传通知』七十九张，黄牌警告一次。扣掉双休日公共假日的五十多天，宣传部平均一日多一点，就会发一张内容多么『这不让报导，那也不让报导』的『通知』来。其实，这些不让报导的新闻，在其它地区，尤其是在广东等地区，那简直就是『小菜一碟』。上海某电视台的一化名记者说：「我原来是南方某省的记者，没想到我到这里后，发现许多地方都是雷区。一些车祸若死亡人数超过三个的干脆是报不出来。」

## 下令公务员必须称同志

上海在政治上的洁身自好，已经荒诞到「感天地、泣鬼神」的程度。去年春天，我在上海停留了几天，正赶上该市第一净身刀手颁布整顿吏治命令，其中有一项要求颇有返朴归真的味道：上海的所有公务员都要以「同志」相称，而既不能称官衔（如书记、市长、局长之类），更不能称「老板」（现在大陆官场很流行称上司为「老板」）。《新民晚报》的相关报导还说：上海市纪委专门负责对此项吏治新举措进行监察。

我很佩服这种整顿吏治的良苦用心及奇思妙想，只是担心成本太高或监察力量不足。如果认真落实，似乎需要出动大量监察员，蹲在所有上下级能够见面的场所，比如机关大楼的过道、会议室、饭厅、厕所、甚至每间办公室的门外和每位官员的屋檐下……，刺探情报。当然，还要监听所有上下级之间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即便如此，我觉得还是做不到天衣无缝，因为下级对上级的尊敬是发自内心的，所以是挡不住的，大声叫官衔被禁止，还可以通过耳鬓厮磨或传纸条的方式来表达尊敬，而且越是对上级表敬意有风险，下级就越有可能显示出甘冒风险的忠诚。此外，表达敬意的秘密方式，还会平添一种情人式的亲切感。如此想来，第一净身刀手同志不仅要不顾中央精简机构的命令，大量增加上海市纪委的人力资源，还要在命令中补充一条：严禁下级对上级耳语或传纸条！

如果说，卫慧炫耀名牌内裤和迷恋洋口的尖叫，被上海的高雅之士们视为对具有道德洁癖的大上海的亵渎，还有几分正统「卫道士」的表情的话，那么，封杀严肃的女权戏剧和对媒体的扼喉式控制，就更像上海本身进行自阉的「净身」把戏，情人节的玫瑰只适于肉体放纵，而精神蚕室则要根除任何异己思想。而在这精神卫生术的背后，是不容许外人染指的独裁权力。

## 老上海海纳百川，新上海精神死城

大上海之大，旧时表现为海纳百川的宽容，不仅是淘金者的冒险乐园，有大世界、黑社会、租借地、中国经济中心、亚洲金融中心……为证；也是各路民间反对派纵横的自由之都，有在政治上容纳各党派、在思想上海涵各种异见为证，就连反对国民政府的中共中央也能在黄浦江边指挥罢工与暗杀，中共要员和左倾文人也能躲进租界逃避政治迫害。即便在改革前期的赵紫阳时代，被毛泽东捣毁的旧上海的自由精神亦开始复苏，有名报《世界经济导报》为证。而在该报被后来的政治红人查封之后，上海的新闻界再无自由之光的闪现。

现在，大上海之大，据官方称：上海的人均产值已经达到四千五百美元，开始迈入中等发达国家的行列，沪港之争也被炒的沸沸扬扬：长江大三角经济区的中心、东方明珠、亚洲第一高楼、世博会、磁悬浮、新世纪一条街……，是上海崛起的标志；高收入，好环境，穿名牌，住豪宅、开轿车，还有高尚的休闲购物场所和浪漫的周末与假期……，是上海媒体宣扬的中产生活；金钱的闪耀让物质动物两眼放光，一个个诱人的的发财泡沫，使上海人旧梦重温，也引来各路淘金者。

然而，与老上海在文化上思想上的独树一帜相比，老海派的自由和美感已经荡然无存，不要说鲁迅的尖锐、施蛰存的新颖和张爱玲的敏感早已不在，就连鸳鸯蝴蝶的缠绵、周璇的歌吟和阮玲玉的风采也消失殆尽，而只有余秋雨的文化口红和卫慧的肉体尖叫。现在的上海，没有任何政治上文化上思想上的大气大度，

毛时代留下的极左遗毒至今浓厚，除了精心供奉一具植物人花瓶（巴金）之外，再无其它骄人的品牌。与广东、北京相比，上海无异于精神上的死城。

## 对人民严密控制

水泥森林升起的同时，灵魂却堕落于「瘪三」，西装笔挺的外表包裹着泼皮无赖的内核，中产情调的时尚装点着物欲的歌喉，就连某些知识份子的自我禁欲式表白，也要时刻恐惧于思想刀斧手的阉割。上海当局对人的控制一直到小区和里弄，甚至连饮食街和公众都要由市府规划；对知识界和媒体的控制更是无孔不入，专门扼杀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和民间维权的正气，就连在伊拉克事件上发表挺美言论的学人（如葛红兵和朱学勤等），也要受到来自意识形态部门和学校领导层的压力；就连贾植芳这样的退休老人，也定期受到领导们的「关怀」。由此联想到，为弱势群体打官司的律师郑恩宠，被上海有关部门鉴定为「国家秘密」而送进黑牢，其妻蒋美丽被从北京绑架回上海并受到全天候监控。再往前，上海安全部门曾经非法扣留陆文禾带给六四难属的人道善款，还以没收陆文禾父亲家的房屋证相要挟，似乎横行于旧上海的黑社会青洪帮重现外滩。

追求物质繁华的上海之大，大到满世界招商引资，大到要超过香港而成为亚洲第一商城；阉割灵魂的上海之小，小到满世界封杀异见，小到监控所有人的大脑。除了水泥和物欲之外，上海的精神通道之狭小如针眼，别说是大象穿不过去、就是蚂蚁也穿不过去。

帝制时期，在宦官制度之外，广招天下才俊的科举制度，承担了精神蚕室的作用；毛时代，绝对垄断的宣传和教育制度代替了科举，中宣部代替了监察院；现在，大上海也要与时俱进，跟上电子高科技的发展速度，为了使大上海的精神之小进入吉尼斯大全，建议上海市委广招 IT 高手，建立一间现代高科技水平的精神蚕室，不再用原始的刀斧阉割术，而加紧研制一套极微型程序，植入每个上海人的大脑，岂不是一劳永逸！

作者：刘晓波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特权者的反腐特权

在两会即将召开之前，由《经济参考报》与新华网联合主办的“两会”关注焦点问题网上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在网民票选关注的十大问题中，对反腐败的关注程度列于首位。这样的民意调查结果已经不是第一次，腐败问题早已成为民怨最大的问题。

民怨的强大压力使中共高层对政权稳定极为忧虑，所以，为了缓解民怨，宣示反腐的决心也早已成为中共中央的家常便饭，拿出个把腐败高官示众也时而有之。然而，中共仍然无法摆脱“不反腐败亡国，反腐败亡党”的悖论。胡温上台以来全力推行亲民路线的重点之一，就是高调宣誓反腐败，并强调要从制度建设的角度反腐。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共中央于2月17日推出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15章178条，几乎囊括了经济、政治、思想和组织的方方面面，官方媒体马上将之作为反腐制度建设的成果大加赞扬，概括出不同于以往的“八大亮点”。然而，细读条例就会发现，即便抛开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陈腐不谈，仅就这条例的反腐部分而言，它也不过是旧体制的细化而已，没有任何真正的制度创新——反腐是中共的特权，只有高级特权阶层才能行使。

首先，它仍然是对党权至上、党纪高于国法的制度现实的肯定，也就是对党的特权的肯定。各级党委高于任何其它决策机构，党的纪委高于国家的公检法，党员高于普通百姓，党纪处分已经成为其逃避法律制裁的庇护所。比如，党的高官涉嫌犯罪，不是直接面对司法调查，而是首先面对中纪委的内部调查，至于是否将被调查者移送司法机关、是否公开其证据和作出处罚，其决定权全在党的纪委手中。而在纪委的背后，是更高层的寡头们作出最后决定，甚至就是某位高官个人说了算。这种“先党纪后国法”的制度，不能说全无对高官腐败的遏制作用，但其效力只是暂时的，其庇护作用远大于惩罚作用，导致腐败的收益远大于成本，所以才有贪官的前赴后继。

其次，该条例中的监督，仍然是毫无独立性和公开性的自我监督，中国制度在反腐上一直存在着两大致命弊端没有丝毫改变：

1，该条例对党员干部的监督，仍然是体制内的人治模式。无论是列出的十种具体监督办法：如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还是加强纪委的检查监督的职能、要求党政干部接受舆论监督，但所有监督措施仍然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行使舆论监督的媒体也统统在党权的垄断下，归根到底，还是党的最高领袖及其决策机构说了算。纪委所扮演的角色，不过是党委的棍子和权争的工具而已。党的常委们（中央政治局和各级地方政权的常委会）决定查谁就查谁，一把手决定整谁就整谁。而且，能不能动真格的，还要取决于高层权力博弈中的力量对比和利益交换。

2，党内民主监督服从于民主集中制。尽管条例规定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还规定了“对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保障”，被称赞为“中央政治局如何被监督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然而，只要全党服众中央和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集中制不变，党内监督就仍然以上级监督下级、党委统一领导

的监督为主，“如何监督一把手”的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现行条例中，监督一把手的“党内民主”是空的，而实的仍然是上级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央级政治局可以监督省部级一把手，省部级可以市级一把手，依此类推，每一级别的一把手只能由上级进行实质性监督，最终由一把手说了算的体制内自我监督。

无论是司法监督还是舆论监督，如若要取得实效，就必须遵循独立化和公开化的原则，也就是相对于政治权力的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没有这二者，制定再多的党纪也无济于事。

2004年2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邓亡灵钦定的爱国

对于北京而言，“一国两制”下的港人治港，仅限于维持香港的现行政制——钦定特首的长期存在，而对港人的任何政制改革的诉求和行动，北京政权皆要强行干预。

北京本想靠 23 条立法一劳永逸，但去年的七一大游行，导致 23 条被搁置。之后，港人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一直持续，为了 2007 年实行特首普选、2008 年全面直选立法局议员，加之台湾大选前夕“公投”问题的发酵，使北京政权既紧张又无奈。紧张的是，香港民主派的势头正健，区议会选举中的民主派获胜就是明证，如果任其扩张，很可能导致将来的港府不再对北京“惟命是从”。无奈的是，囿于政制的差异和“一国两制”的承诺，加之国际社会的压力，北京还不敢对香港的要求政改的强大民意和民主派动粗。

于是，北京只能基于现行制度架构，玩弄一实一虚的双管齐下：

实的是牢牢握住最终决策权：在政制改革上，北京利用主权原则，一再强调“一国”优于“两制”，中央政府的管辖权优于港人自治权。最近北京又通过各种途径高调宣示：香港政制改革的最终决策权，在北京而不在港府港人。

虚的是高唱爱国主义：北京拿出惯用的偷换概念、转移视线的手法，把政制之争偷换爱国与不爱国之争，打出模糊而蛮横的爱国主义旗帜，强调“一国”是“两制”的绝对前提，“爱国者”治港不容商量。

“一国两制”来自邓小平，邓当然就是解释“一国两制”的权威。要求推动政改的港人在解释邓的香港政策时，着重强调“两制”：能否在政制选择上尊重多数港人的意愿，乃是考验“两制”能否落到实处的关键。民主派全力推动政治民主化，就是希望以港人治港的实绩来落实“两制。”

然而，仍然独裁的北京害怕政制改革，对台湾的政治民主化无计可施，但对香港政改却不遗余力地打压。为了回应香港民主派对“两制”的强调，也只能凸出北京对“一国”的强调。所以，在现政权的爱国说辞缺乏权威性的情况下，再次抬出邓的亡灵，重新发表邓关于“爱国者”治港的讲话，并对何谓“爱国者”作出了单方面的解释：一切听命于北京的港人就是爱国者，也就具有治港的资格和权力；而所有在政制改革问题上与北京有分歧的港人被污蔑为不爱国者，也就不具有治港的资格和权力。

邓小平已经死了 7 年，江泽民之后的胡温体制也已经掌权一年，然而，对中共政权来说，只要其政制不变，毛泽东和邓小平两代政治强人的遗产，仍然具有道统的实用价值。毛泽东钦定的接班人被邓小平废了，但毛钦定的独裁传统仍然强大。邓小平生前，不仅在权力交接的人事安排上，可以废除他亲自选定的接班人胡耀邦和赵紫阳，钦定第三代江泽民和第四代胡锦涛，而且在治国指导思想上，可以把“邓小平理论”自我钦定为“一百年不动摇”的道统。

现在，在政制改革的问题上，当港人的主流民意及民主派与北京及傀儡港府之间的冲突表面化之后，现政权又祭出邓的亡灵，为治理香港钦定大政方针：爱国者才有治港的资格和权力，爱国者的标准就是对北京俯首帖耳。香港的爱国富豪又在傀儡标准之外，将邓的标准金钱化：爱国与港人的民主权利和做人尊严无关，而只关乎港人在大陆的投资，谁在大陆投钱多，谁就最爱国。

独裁者所钦定的爱国标准，在坟墓的腐朽之外，又被铜臭污染。

2004 年 2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康德点燃的启蒙之火

——纪念伟大哲学家康德逝世 200 周年

自大学时代接触到康德的著作和了解康德的大致生平之后，我便成为康德的信徒并开始坚信：在哲学等精神创造领域，唯物主义是粗俗而浅薄的，唯心主义才是典雅而深刻的，唯物主义的思考终点是唯心主义的思考起点。哲学的深邃意义，关键不在于解释可见可触的物质世界，而在于探索隐秘而神奇的精神世界，是对看不见摸不着的精神过程的探险。因为，作为数灵生物的人，其世界中的实在物，不仅是感官可以触碰的有形物质，更是感官达不到的无形精神。人，不能象数一叠钞票一样清点自己的梦境，但并不等于梦的不存在，梦也绝非对有形存在的简单反映。恰恰相反，梦及其整个精神世界是自主存在的，它作为人的存在的一部分，确实存在且远比有形物质世界更宽广更深邃。

等我走上了大学讲坛，在讲到“唯物主义的终点是唯心主义的起点”论题时，康德的思想成就变成了我经常提到的证据之一。因为，康德生前，并没有所谓的行万里路的丰富社会实践，而是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思想家生活，但他的超凡哲学智慧却成就了划时代的伟大思想。

同时，普通民众也非常尊重康德这位近乎纯粹的思想家。在二百年前，当康德的死讯一经传开，人们便蜂拥而至，希望能看看这个古板的老头何以如此智力超人。送葬的那天，他居住的柯尼斯堡镇的一切活动都停止了，没有召集，更没有命令，全镇的人们紧跟着出殡的灵柩，所有的教堂都敲起了钟，为一个足不出户却纵揽宇宙和人生的智者而鸣。据说，这种场面是柯尼斯堡镇的历史上前所未有。

今年，在康德逝世二百年之后，人类哲学之钟的鸣响，大都离不开对康德遗产的敲击，特别是启蒙之钟的长鸣，一直围绕康德这一声源。

中文的“启蒙”一词，源于对西语“enlightenment”的翻译，其原始意义为“点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启蒙精神”的解释是：“18世纪遍及欧洲各国（和美国）的一场思想变革运动。其根本目的是把人们从偏见和迷信（特别是从被确立了的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将之用于社会和政治改革事业。”（P229）那么，启蒙就是要通过点亮来破除迷信和偏见的意识，使人所固有的理性思考能力得到自主的发挥。对此，康德做了精当的论证。

他在《何为启蒙？》一文中说：启蒙运动就是摆脱人类所处的未成年状态（另一种译法为“未成熟状态”）。未成年就是人类在主观意愿上屈从于理性无能的状态，屈从于接受他人居高临下的引导，即不经他人引导便无力运用自己的理智能力的权威主义态度。而摆脱未成年状态，就是人类自身向囿于无能状态的理性蒙昧进行挑战，正如康德所号召的那样：“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接着，康德又举例说明了“未成年状态”：当书本代替我们的理性时，当某个精神导师代替我们的自主意识时，当医生为我们决定我们的特定食谱时，一句话，当我们屈从于某一权威而不愿自主思考时，我们就处在“未成年”状态。

20 世纪的思想怪杰福科对康德之启蒙的解释是：点亮“未成年蒙昧”的要义在于：“他所说的‘未成年’是指我们所意愿的某种状态，这种状态使我们接

受某个他人的权威，以使我们走向使用理性的领域。‘启蒙’是由意愿、权威、理性之使用这三者的原有关系的变化所确定的。”（见福科《启蒙何谓？》，何怀宏译）也就是说，“未成年”就是人们不敢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而乞求于权威的意愿，而“成年人状态”就是摆脱对权威的依赖而敢于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的意愿，也就是使人从被动状态变成主动状态。

在这里，“启蒙”的人性论基础是：理性之于人类，绝非少数人独享的奢侈品，而是人人具有的“天赋能力”，人类之所以陷于需要启蒙的“未成年”的状态，不在于多数人缺乏理智的蒙昧而少数人具有理智的英明，而在于人们没有摆脱权威而独立思考的勇气与决心。启蒙之于蒙昧迷信的人类而言，关键不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理智的有无、智慧的多少之差异，而在于是否具有突破束缚的勇气，也就是向既定权威说“不”的勇气。

再进一步，人人具有的理性火种之所以处于未燃状态，在根本上不在于外在权威的强制，而在于人们本身的懦弱所导致的自我压抑，“未成年状态”是多数人自己加于自己的自我束缚。因为，每个人的原本自我天生具有理性光源，蒙昧仅仅是理性之光源的自我遮蔽、自我蒙尘而已。启蒙便意味着对“未成年状态”的自我克服，是自我去蔽、自我除尘。也就是每一个体的理智之光的自除灰尘和自我点亮，是用天赋的理性之光指引自己的思考、判断、选择和行动，也就是作为个体之人的自主性的自我发现。启蒙的点亮蒙昧和扫除灰尘是自我觉悟，是自己照亮自己，是自己打扫灵魂的房间，是自己选择生活之路，而不是依赖于外在权威的引导，不是按照别人点亮的生活之路行走。启蒙，只是唤醒被遮蔽的人人皆有的理性能力，使人能够独立思考，进而自主生活，落实到社会层面，就是个人自治和民间自治。

相应的，康德在道德上强调“自律”而摒弃“他律”，强调敢于运用理智的勇气，而摒弃屈从于权威的懦弱。在康德看来，屈从于他律就是道德上的懦弱，道德懦弱是蒙昧主义盛行的前提；而自主的自律则是道德上的勇敢，道德上的勇敢是启蒙得以普及的前提。

古希腊的箴言曰：“不经思考的生活，不是真正的生活。”现代思想启蒙运动继承了这一精神传统，同时具有破与立两个方面。破的一面是对等级制的批判，即在观念上破除传统社会所固守的“上智下愚”的精英主义，在政治上破除享有特权的英明少数与无权无势的愚昧多数之分。立的一面是确立“天赋权利”的思想，即人在生而自由这点上，具有天赋平等的权利和尊严，无论是国家、政府、群体、个人，良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的创建，都必须建立在对个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平等对待之上。也就是说，在启蒙运动中，首先是无分贤愚地相信人皆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和自主能力，进而是无分贵贱地尊重每个人的自我思考和自主选择权利，把人从等级秩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放手让每个人成为自己的大脑和命运的主人。所谓“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们自己”，通俗地道出了康德式启蒙的真义。

在此意义上，康德式启蒙的批判方向，与其说主要是针对知识蒙昧主义，不如说主要是针对道德蒙昧主义。所以，康德关于启蒙的论述与他对自由人的理解完全一致。他在论述个人与社会、与他人、与政体的关系时，在“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前提下推出三条原理：1. 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 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臣民，同任何一个其他的分子，都是平等的。3. 一个普通的政体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

来自于“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启蒙，就是让每一个体成为自己的主人，在

理智上自我思考，在道德上自我决断，在行动上自我选择，在后果上自我负责。发现你自己、把握你自己、为你自己选择的后果承担责任。必须强调的是，在康德式启蒙中，自由与责任密不可分，自由的连带方面是自我负责，承担起与你的自由选择相关的一切的责任。换言之，自由的时代也是个人责任的时代，要自由就必须为自由选择的后果负责——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此之谓也。

正如以赛亚·伯林在《反启蒙运动》一文中对康德式启蒙的解释：“因为只有那些是其个人行动的真正主人的人，只有在做与不做之间享有自由的人，才能因他们的行为受到褒贬。既然责任必须伴之以选择的权利，因此无法自由选择的人，从道德上说不比木棍或石头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康德式启蒙中，形式主义道德律把个人理性与公共理性结合起来：个人在公共领域内的道德决断（正义感），应该与普遍的社会公德相一致。所以，福科在论及康德式启蒙时，又将启蒙引申到理性自由运用的公共性上。他说：“当人只是为使用理性而推理时，当人作为具有理性的人（不是作为机器上的零件）而推理时，当人作为有理性的人类中的成员而推理时，那时，理性的使用是自由的和公共的。‘启蒙’因此不仅是个人用来保证自己思想自由的过程。当对理性的普遍使用、自由使用和公共使用相互重叠时，便有‘启蒙’”。（见《启蒙何谓》）在这里，福科进一步将“启蒙”与理性的普遍、自由运用与公共性联系起来，意在凸现“启蒙”所赖以成立的个人理性的自由运用，对于形成公共舆论和社会公德的关键作用。

最后，康德式启蒙的另一特质是：一方面强调每个人的天赋理性，号召人们拿出独立思考的勇气，而反对灌输性强制性的权威主义引导；另一方面，康德又强调天赋理性的界限，强调人在运用理性时，对其思考的对象保持必要的敬畏和谦卑，切不可陷于理性万能的狂妄。或者说，启蒙所要破除的迷信，不仅是无法自主的道德懦弱，更是惟我独尊的知识及道德的狂妄。康德的启蒙不是居高临下的精英教诲，而是相信每个人的理性能力；不是谁有资格启他人之蒙及其对启蒙话语权的垄断，而仅仅是唤醒每个人自身的勇气。尼采的狂傲是著名的，他的超人哲学具有精英式的傲慢，但他在谈及“超人哲学”的作用时也说：基督教道德是赐予的，而我教你们以超人，是教你们丢开我，自己去寻找自己；当你们皆否认着我时，我将向你们回转。（大意如此，参见《查拉斯特拉如是说》）

这种启蒙的谦卑，贯穿于康德的大多数主要著作中。因为启蒙，人具有自觉的主体性，既要为自然立法、为道德立法、为审美立法，又要对人自身的界限有着清醒的意识，对自然、对上帝保持必要的敬畏和谦卑，对他人保持平等的尊重，决不能自我膨胀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狂妄。正如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序言中所说：奇异的命运落在人类理想的头上，一些问题困扰着理性，而理性则无法避开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理性自己的本性强迫理性接受的，理性必须回答；但是，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它不能回答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超出了理性力所能及的范围。理性不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陷于此种困境的，而是由于理性的界限。当理性从经验中抽象出基本原理并开始向认识的顶峰挺进的时候，立刻发现在理性的面前又产生出愈来愈多的新问题，它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于是理性不得不编织新的原理，这些新的原理尽管看上去显而易见，但是它们却超出了经验的范围。

康德式启蒙的真谛来自二者的结合：首先是摆脱屈从于外在权威的懦弱，而唤醒自主地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的勇气；其次是克服理性的狂妄而谦卑地运用理

性。在此意义上，启蒙所要破除的迷信，与其说主要是知识蒙昧主义，不如说主要是道德蒙昧主义，学会做一个有尊严的自主的宽容的自由人。

2004年2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福柯一生反叛的悖论

## 一、迷恋同性恋的思想怪杰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知识界的左派大腕们在大陆知识界逐渐串红，哈贝马斯、德里达、乔姆斯基、詹明信等人被相继引进，其中，法国哲学家福柯代替了八十年代的文学家萨特，其名字突然在大陆知识界中响亮起来，谈论和引用福柯也似乎标志着某种知识时尚。但是，知识界大都停留在对福柯思想上学术上的激进反叛的欣赏，而鲜有人注意福柯的一生在政治上的左倾。我也是在先读过几本福柯的代表作之后，才注意到他在政治上的左倾。读了之后，遂感到生活于自由制度下的法国知识人的左倾教训，很值得身处独裁制度下的知识人了解，起码可以减少汲取西方思想资源时的盲目和错位。

左派知识界是西方的持不同政见者，在政治上以反对当局立场为己任，可以对政治权力及右派思潮起到良性的制衡作用；而西方左派一旦被中国知识人奉为偶像，却往往成为中共秩序的意识形态同谋，比如，法国毛派是西方的反体制力量，而中国的毛派——无论是党内老毛派还是知识界的新毛派（新左派中的部分激进人士）就是企图恢复毛体制的思想先锋。

第一次读福柯是1994年，他的《癫狂与文明》和《规训与惩罚》（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92年版）动人心魄，就连很少看理论书的妻子，也在我的朗读中进入了凝神状态。后来又陆续读了他的《知识考古学》（台湾麦田1993年版）、《性史》、《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词与物》（皆为大陆版）等，几乎每一本都会给我带来审视西方文明的新视角。这位思想怪才令我着迷，所以又连续看了二本关于福柯生平的书。一本是《福柯的生死爱欲》（台湾时报出版公司1995年版，James Miller著，高毅译），另一本是大陆出版的《权力与反抗——米歇尔·福柯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Eribon D著，谢强和马月译）。以下行文中的史料和引文大都出自以上书籍，所以不再另行标出。

只活了58岁的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其生平并无太多戏剧性因素，除了他的同性恋及性虐倾向之外，给我触动最深的事件有三，而此三者都具有令人困惑的悖论性质：

其一，在思想上极端叛逆的福柯，却驯顺于西方主流社会的知识制度和世俗荣誉。

福柯也毕业于人才辈出的著名巴黎高师。法国的中学生之所以能受到一流人文教育和思维训练，是因为那些优秀的高师毕业生都要有一段教中学的经历。薇依、阿隆、福柯、萨特、波伏瓦、梅洛·庞提等中国知识界耳熟能详的名字，都在中学时就接受过毕业于高师的著名人文学者的教育，也在毕业后做过教师。只要有巴黎高师在，法国的思想界似乎就不会出现空白。而福柯是个例外，他从高师毕业后没有去中学任教，而是去了研究所，致力于心理学及医学，并由此进入了对精神病和精神病史的研究，为他以后的思想探险奠定了最初的基础。

福柯几乎具有杰出思想家最应该具有的所有品质：文献学般的广博记忆力、尖锐而深邃的批判智慧、怪异而痴迷的反叛激情、娴熟而狡猾的写作技巧和透明而幽默的语言风格。但是他对西方的思想学术传统的反叛及其思想成就，之所以能够在西方思想史上独树一帜且不可替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讨厌一切体制化

的东西——无论是思想体系还是学术机构。他对“权力—知识—话语”的一体化所构成的西方式操控传统的批判性考察，尤其批判了这种一体化操控的体制化，他在探讨了监狱史所代表的惩罚和训诫的操控传统之外，还顺便考察了诸如教会、神学院、修道院、学术机构、医院、疯人院、军营、工厂等体制化操控。在福柯的笔下，这些机构皆带有准监狱的性质，正是通过这些制度化操控，现代理性把人变成“身体的自我监控者”，古人云：被欲望所主宰的肉体是灵魂的牢房，而福柯说：被理性所驯顺的灵魂才是肉体的监狱。

在后现代的意义，福柯改变了传统史学的方向，重新形成了哲学的问题——人与权力之关系——不是狭隘政治意义上的人与权力的关系，而是涉及到所有领域的人与权力之关系。他视历史思考为“真理的游戏”，也是“话语政治”，即为了反抗主流话语权力的“一手遮天”，就必须致力于被边缘化的“反话语”。他执着地挖掘那些被遗忘的历史碎片，又以独特的方法把这些碎片纳入“权力—知识—话语”谱系，使他的历史研究和哲学追问，呈现出令人震惊的力度、深度与新奇感。更重要的是，他的问题，既关乎人类整体历史的叙述方式，又在根本性上关乎个人自由，既有历史的深度，又有当下的紧迫性。话语、知识与权力的关系，控制与反控制的紧张，历史主体和个人主体之间的交叉，哲学与政治之间的相通与对立，性、疾病、犯罪与社会控制之间的龃龉，每一个体与社会系统、与他人、与自己的关系，都建立在一种全新的基础上。正如爱德华·赛义德所言：“（福柯）堪称是当代最伟大的尼采信徒，同时也可能是 20 世纪西方知识界最引人注目的反对派的核心人物。”——因为福柯是西方主流记忆之外的反记忆。

然而，在思想上执着于“体制外叛逆”的福柯，却在现实中屈从于“体制性荣誉”，面对法兰西学院院士这一法国最高学术荣誉，福柯的叛逆性不见了，他非但不反感不拒绝，反而汲汲于这种体制化精英化的学术荣誉。当他与别人竞争这一荣誉位置时，他不仅心态惶恐、寝食难安，而且对没有推荐自己的同行一直耿耿于怀，活脱脱的小人心理。在此意义上，萨特以拒绝任何体制性荣誉的理由而拒领诺贝尔文学奖的姿态，无论是作秀还是真诚，皆比福柯来得体面。当然，思想巨人和人格矮子的集于一身，也属于人之常情，不能苛求。思想大师能为世界贡献出独一无二的精神财富，已经超额完成了个人对公益的责任，他们没有义务在思想贡献之外，还要把世俗功利硬当作人格考验，通过强行的自律，再为社会提供人格楷模。

### 其二，福柯式反抗在个人生活方式上的极端性。

福柯的极端叛逆，不仅表现在思想上学术上、性行为上、政治介入上，更表现在个人的私生活上，可谓“知行合一”的“典范”。也就是说，他把生活作为反抗主流操控的个体存在的实践，也就是“身体的反叛政治”，不断地创造新的欲望和快乐来重塑自己的身体，以便摆脱普遍规训的生命同一性，从而确立生命的个体独特性。通过这种反抗主流体制化操控的游戏，来确认自己作为超越无所不在的权力网络的个体生命，以特例独行的生存方式来活着、欲望着、劳作着；并以个体性为标准来判定自己是否有罪，是否应该自我惩罚。福柯的个人生活，在同性恋中找到了实现欲望的新方式和生命的新活力，正如他在学术上关注疯癫和犯罪一样，他在私生活中沉迷于施虐受虐的性行为，他在为同性恋辩护时，还为施虐受虐的性行为作了学术化的包装，将之称为“仪式化的交互作用”，从中发现了那种“被文明弃绝了的极端体验”。在福柯的性游戏中，广泛使用的捆绑和鞭打已经算是温和的了，还有一套更为惊人的“酷刑”，如堵口、憋气、拳交、

穿刺、切割、悬吊、悬挂、电击、监禁、火焰、火烧、蒙眼、刮毛、钳夹、拉肢拷打、绑上十字架、做成木乃伊、在身上大小便、缝住屁股、把生殖器缝在大腿内侧……等等。在当时的法国，这类行为只能是偷偷摸摸的，即便如福柯这样的反叛者，也是直到1979年才敢于在接受采访时公开谈论同性恋，并学习他的美国同行们的榜样，开始在法国提倡同性恋解放运动。而在美国，同性恋行为则要开放得多，那里自发形成的同性恋社区使福柯着迷，有专搞同性恋的酒吧和公共浴池，他还置办了一套“皮革”(leather)式行头，那是美国同性恋社区中的施虐受虐者的代号：一件黑皮夹克，一条皮护腿套裤，一顶带沿的黑皮帽；此外，还有各种性游戏所需的玩具，诸如阴茎套、乳头夹、手铐、鞭子、板子、钢针，还有绳索、头套、口罩、眼罩等。福柯在朋友的带领下驱车前往“死亡谷”，一边吸毒一边同性恋，体验到某种理想化或审美化的极端性享受，并把性的解放作为个体的自我解放的重要途径之一。

福柯在思想上的开拓，似乎是以他的个人生活的边缘化为代价的，他执迷于社会的边缘群落研究，肯定与他一生的同性恋嗜好有关，因为在福柯的时代，同性恋还没有获得今天的承认和权利，还属于被主流道德所排斥的边缘的弱势群体，身为同性恋者，就等于处在歧视和反歧视之间的对抗之中。

福柯于1984年6月25日死于艾滋病，年仅58岁，没有完成他计划中的六卷本巨著《性史》。他晚年关注西方文化中的性观念和性行为的演变，肯定与他本人的同性恋身份有关。尽管《性史》的主题是反抗用宗教、法律或各类哲学观念来解释人的性行为，试图创造一种关于个人行为的伦理方式，他从历史上的种种被视为“性禁忌”的规训中，发现的却是对“性行为”的鼓励和放纵，所谓“男童之恋是新的性爱形式”，所谓“道德堕落恰是人类快感的反抗式倾诉”。难道福柯这种死法，就是他自己所要的那种“身体政治”的反抗？

福柯说自己不是作家或哲学家，而是一位记者和试验者。记者的记录随事件的变化而变化，试验者随时准备用新的试验推翻已有的结论，他的反叛就是建立在这种试验的态度之上。福柯甚至一直反叛自己写出的文本，他多次强调自己“既不是作家，也不是哲学家”，“作品总意味着作者自己的死亡。人们写作是为了匿身。作品是自己存在着的，是语言的赤裸、无名的流动。”因为，作品活在语言中，而语言又是无名的中立的。至于读者如何理解他的作品、评论家是否歪曲了他的思想等问题，福柯更拿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态度：别人怎样读、怎样理解、怎样评论，皆无关紧要，因为作者无权在如何使用作品上发号施令。既然作品的诞生意味着作者的死亡，也就没有理由要求别人尊重作者思想和意图。

我以为，这样的自我反叛颇有些矫情的成份在内。

当时，由于福柯作为思想家的名声正如日中天，更由于艾滋病在道德上还处于被指控的地位，所以舆论界和同僚们似乎也为尊者讳，在福柯去世后，无论是讣告还是一些同仁的悼念文章，都有意回避“艾滋病”这一死因，而用了“死于恶性败血症所引起的神经病综合症”这类遮人耳目的语言技巧。最为弄巧成拙的是左派喉舌《解放报》，它在以头版头条并配以大照片发布福柯逝世的噩耗的同时，还此地无银地发表了一篇排版醒目的文章，竭力驳斥早已流传的福柯死于艾滋病“谣言”。如果福柯地下有知，看到这样的驳斥和避讳，大概也会冲着战友们苦笑不迭：如此为尊者讳，岂不是对喜欢反讽文风并热衷反叛的福柯的最大反讽？

其三，福柯在政治上的极端反抗。

痴迷于叛逆的极端性，加上法国知识人的激进传统，导致了福柯在政治上的左倾，他投入街头政治、热衷人民审判、颠覆教学秩序、支持狂热毛派、崇拜霍梅尼。而奇妙的悖论在于，在当时的西方，这种左倾恰恰不是边缘化的思潮，而是大多数知识人所热衷的“时尚”。与文学艺术上和学术思想上的标新立异时尚相适应的，是政治上对现存秩序的造反、叛逆、决裂的时尚。在此意义上，自称沉迷于孤独的思想探险的福柯，恰恰不是孤独的思想者，而是众多知识明星中夺目的一颗，即便将福柯与另一知识明星萨特相比，二者作为反叛时尚代表，其闪光的亮度也难分仲伯，两人都一直是处于风口浪尖之上的弄潮儿。

福柯大半生的左倾言行，给我以另类启示，加之我生活和写作的特定背景，有必要认真对待：对共产理想的坚信和对魅力型极权者的狂热崇拜，不只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专利，西方知识分子亦如此，只不过他们所处的制度及文化环境与我们完全不同，而使其狂热不至于造成整体性的社会灾难。西方的左派知识分子，大都抱有对政治的浪漫想象和对反叛的痴迷，既把他们的良知和责任变成自以为“正义”的参与行动，也常常使之误入歧途，变成东方极权者的意识形态化妆师，并为独裁制度的东方辩护士们提供最时髦的理论工具。90年代以来，法兰克福学派、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自由左派、东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后现代理论，不是已经成为中国的新左派和民族主义的理论武库了吗？

## 二、法国的左倾知识界

政治与学术之间固然有歧途存在，但是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界限，知识分子走出书斋而热情介入现实政治，无论在任何国度和任何时代都不是什么历史特例。

福柯读书的时代，正是二战后西方思想界极为活跃的时期，普遍的政治化和左倾化，使学院里书斋中的思想和学术带有强烈的“介入性”。在当时的法国，萨特自称为“介入文学家”，福柯被视为“介入哲学家”，高师的教育赋予了这批知识分子大致相同的知识背景，1968年的“红五月”是他们的共同经历的毛式造反。除了雷蒙·阿隆等极少数人之外，法国知识界表现得普遍左倾。而且，当时的派系之争火药味极浓，同作为高师同学的萨特和阿隆在政治立场上的歧途，就是最具代表性的思想史事件，如同在大变革时代的中国，胡适和鲁迅之间的歧途所具有的象征意味一样，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再解释空间。

上世纪前半段，可谓是西方世界的多灾多难时期，且其灾难的深广度又前所未有的。两次世界大战和一次深重的经济危机，使西方人对右翼资本主义思潮深恶痛绝，各国政府普遍转向强调国家干预的福利制度，政治上的社会民主主义和经济上的凯恩斯主义风靡欧洲，就连美国这样的典型的放任式市场经济的国家，虽然基于冷战的需要而导致政治上短暂的“麦卡锡主义”，但在经济上继承的仍然是“罗斯福新政”的左倾遗产。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如阿多诺、马尔库塞等人，也是美国青年的思想偶像，审美化、无政府化的反叛变成时尚，并于60年代出现了知识界对“麦卡锡时代”的强烈反弹，以“跨掉的一代”为标志的左倾思潮最具代表性：激进的反叛中充满了找不到方向的迷茫和看不到希望的悲观情绪。而迷茫悲观和相对主义一旦变成大众消费社会中的时尚，也就失去了精神深度而变成文化超市里的廉价消费品，如同批量生产的流行商品一样，变成富裕社会中的反叛一代的灵魂毒品。

就连流亡美国的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也对苏联体制抱有希望。大家熟知爱因斯坦的坚决反纳粹极权的立场，也知道他谴责其他类型的独裁者（如阿根廷和西



班牙的军事独裁)，却很少知道他曾经独独对斯大林的共产极权特别宽容。爱因斯坦的理由是：俄国人民还很愚昧，所以政治变革只能由少数精英来领导完成，多数人必须服从，他甚至为斯大林体制辩解：“毫无疑问，对于个人来说，这意味着痛苦地暂时放弃个人自由。我个人相信我自己也会接受这种暂时的牺牲。”

所以，对资本主义制度的怀疑、失望和批判，必然成为西方知识界的主流，萨特等左派成为思想明星而类似哈耶克和波普尔等自由主义者的怀才不遇，也就顺理成章。在 20—40 年代，西方知识界正处于红色苏联热的席卷之中，哈耶克与凯恩斯之间的经济学论战，在当时以哈耶克的失败告终是必然的。他的《通向奴役之路》于 1944 年出版，固然在欧美知识界引起巨大反响，但对他的批评远远多于赞美。波普尔作为科学哲学大家在哲学界声誉卓著，但他最早的政治哲学著作《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以长篇论文的形式在 1944 年发表后却默默无闻，他只能在孤寂的岛国新西兰继续完成他的政治哲学巨著《开放社会及其敌人》，并在哈耶克的帮助下于 1945 年出版，虽然也引起一定的反响，但直到 60 年代末，他才作为政治思想家进入公众的视野。

尽管，法国的左倾知识界与戴高乐的右翼政府水火不容，但是二者在疏远整个西方同盟上又是相同的。戴高乐与北约的决裂及对红色中国的承认，与萨特、福柯等人对中国的文革和古巴的实验、对伊朗的原教旨主义的热衷，具有法国式的内在一致性。当时的法国，是各类激进思潮的中心，巴黎作为世界艺术之都，引来大批思想上左倾的先锋艺术家。激进的左倾知识人喜欢标新立异和走极端，并把思想上艺术上学术上的标新立异和走极端，用于对西方现存体制和现实政治的批判，很容易引导这些知识人转向陌生的异域，去寻找新鲜的刺激。于是，他们把新制度新人性的希望寄托于东方的社会主义，把造反和暴力作为解决现实危机的可靠方式，也就不足为奇了。被今人常常以崇敬的口吻提到的一些文学艺术大师，曾经都是红色苏联的崇拜者，也是暴力和造反的鼓吹者，著名者如作家布勒东、诗人艾吕雅、画家达利、导演戈达尔等人，莫不如此。艺术中心巴黎几乎成了红色暴力主宰灵魂骚动的试验场，最极端者要数超现实主义运动和达达主义运动，二者都是充满暴力倾向和无政府主义的艺术流派（文学、电影、绘画），且带有极强的流氓无产者的造反意识。那些天才的作家和艺术家对共产革命的盲目崇拜，犹如今天的天真儿童或浅薄青年对文体明星的狂热追逐。

同时，左倾知识人大都与法共关系密亲，要么是法共党员，要么是同路人，而法共又与苏共有着极为密切关系（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就是听命于苏共）。虽然在法国的社会制度之下，不可能有克格勃式的迫害和正式的言论审查制度，但在这些左派团体内部，却有残酷斗争和言论审查的存在，暗地里打小报告整人的事也屡见不鲜。比如，著名导演布努艾尔的多部影片，首先要接受的不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和专家们的鉴赏，而是小团体内部和法共的严格审查，并被组织下令禁止放映。而且，这类左翼艺术团体内部和法共内部的艺术品官司，如果出现难以达成一致结论的僵持局面，就要一直上诉到苏共的意识形态“法庭”，最后由苏共的某权威发话作为终极裁决。

同时，专注于寻找和制造敌人的苏联式意识形态，对法共及其左派的渗透也颇深，使文化界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充满了阶级斗争的火药味。法共的领导层大都是斯大林主义者，随着斯大林的指挥棒起舞，法共内部也象大多数共产党一样，必然有不间断的清洗异见者运动，跟随斯大林先后清洗过托派、布哈林派等。斯大林死后，法共内部由于对赫鲁晓夫的非斯大林化运动所持立场不同而出

现分裂，并随着中苏分裂而形成毛派与苏派之间的彻底分裂。拥护赫鲁晓夫的非斯大林化运动的法共派别，开始与苏共站在一起反对中共，于是，法共内部又开始了毛派的清洗，被清洗出来的毛派分子便建立了自己的“马克思—列宁主义阵营”，并与另一左派组织“共产主义学生联合会”（UEC）中被清洗出来的青年毛派结成统一战线，以此抵制非斯大林化和反中共的立场，跟着毛泽东反对赫鲁晓夫的“修正主义”。随后，被清洗出来的毛派分子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共产主义（马列）青年联合会（UJCML）”。

著名作家玛格丽特·杜拉斯就是这种内部清洗的受害者。她于1944年参加法共，曾热心参与法共的工作，她后来之所以宣布退出法共，就是因为她无法忍受苛刻的言论管制和对个人兴趣的粗暴干涉，厌恶组织内部人与人之间的警惕、敌视、排斥和诬陷。她本人就被诬告为“德奸”和“道德堕落的女人”，她也因不愿背叛被整肃的朋友而受到警告。在杜拉斯看来，无论什么名称的组织或政党，一旦在组织上思想上奉行独裁原则和斗争哲学，就必然脱不掉阴谋性质，必然形成鼓励缺德者和惩罚有德者的逆向淘汰机制，从而导致人性沦丧。凡是进入这样组织的人，都要面临服从组织利益和保存个人的趣味、良知之间的悖论窘境。结果往往是：坚守良知的高尚者被淘汰出局，而变色龙品质和阴险小人则可以靠出卖良知而步步高升。无论在哪儿，只要是列宁式的政党，都脱不掉独裁和阴谋，都将最终把人异化为道德上的无耻者。因为，一个时时心怀恐惧、用警惕的目光寻找可疑者和敌人的政党组织，所得到的忠诚只能是缺德者的犬儒化效忠，而有德者要么主动地自我放逐，要么被组织清除。

共产党最喜欢用“警惕”一词教育党员，但在杜拉斯看来，“警惕这类词带有专横的意思”，所以，她在组织和人性之间，选择了为保全人性而自我放逐于组织之外，主动退出法共。她在退党信函中指出：“我可以为党付出精力和时间，努力工作，但是我无法改变我的生活趣味，特别是文学趣味；无法忍受组织对我的私生活的干预；更不能与被党组织开除的老朋友绝交，良心要求我不能不向极为痛苦的朋友伸出友谊之手，保证永远不会因他的被开除而抛弃他。”（见《杜拉斯传》，春风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

有人论证说，法国知识人的左倾的革命激情来自高卢民族的传统，对“十月革命”中诞生的第一个共产政权的向往也好，对毛泽东时代的“疯狂文革”的赞美也罢，其狂热和极端都让人联想到此前的“法国大革命”。这三者的共同之处在于：1，臆造一个至善的乌托邦目标，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目标的至善就足以以为手段的邪恶提供正当性。2，崇尚毕其功于一役的彻底革命，迷恋暴力手段和敌人意识，通过制造敌人来为大规模革命和无节制地使用暴力张目。3，对“人民力量”和“人民主权”的盲目崇拜，只要是以“人民”的名誉实施的统治，就理应具有不受约束和监督的绝对权力，从而为实施多数暴政大开方便之门。而凡是历史上的左倾民粹主义，实质上都是精英们救世主义的傲慢和狂妄——借“人民之名”来实施绝对独裁的“为民作主”。

具体而言，正因为三次大革命意欲达致的目标，皆是再造新人和新社会的乌托邦，所以，为了完成史无前例的伟大社会试验所采取的任何手段，都可以在“人民主权”和“人民利益”的至高权威的庇护下，畅通无阻地实施并获得道义合法性——哪怕是绝对独裁的迫害异己和抢劫财产，哪怕是多数暴政的血腥屠杀和疯狂破坏，哪怕是人人自危的恐怖秩序和犬儒生存。比如，在暴君斯大林死后，德国著名剧作家布莱希特在悼念文章中居然煽情地说：此刻，应该令全世界无产阶级和一切解放力量窒息。

### 三、福柯扑向“癫狂火山般的革命”

在知识界普遍左倾的大背景下，福柯这样痴迷于叛逆的人，也就很难在政治上拒绝“精神鸦片”的诱惑。他也加入过法国共产党，当了三年党员。但他与其他左派的不同在于：他受不了组织的约束，很少参加“支部会议”。他在法共的那些日子以及去苏联和东欧的旅行，更给了他“某种痛苦的感觉”，并令他产生了“某种非常深刻的怀疑”。所以，在左派偶像萨特的声望达到最高峰之时，福柯却以轻蔑的态度远离派别争论，而进入了个人的“内心流放时期”。

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福柯正在千里之外的突尼斯，一边在大学里教哲学，一边与同性恋恋人享受异域激情。他虽然于1968年5月回过巴黎，但只是一直关注着整个事态的进展，并没有介入和亲历“激情红五月”。然而，他的灵魂却受到了震撼，巴黎的街垒之战所预示的，似乎正是他在内心深处等待的“癫狂火山般的革命”，他曾向朋友评论道：学生们不是在“干革命”，“他们就是革命”。

其实，福柯在突尼斯已经经历过学运的洗礼。早在1966年12月，他刚刚到突尼斯大学不久，正碰上一场空前规模的学生运动，矛头直指政府的家长式统治和亲美反共的外交政策，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教员里也有许多人参加。到1968年3月，政府开始镇压学运，大逮捕引发了更激烈的学潮，警察殴打学生并把一些人投入监狱，判处8—14年徒刑。开始，福柯作为外籍教师并没有介入，因为他讨厌学生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化理解和反犹情绪，纳粹大屠杀使福柯怀有很深的亲犹情结。但是，随着政府的强硬镇压和学生们的英勇反抗，福柯在那种强烈的激情、狂暴的行为和不怕坐牢的无畏的集体狂欢之中，感到了一种“道义的力量”，感到了马克思主义那种“神话”般的煽动力。所以，在学潮被镇压后，福柯一边重新开始阅读马克思、卢森堡和托洛斯基的著作，一边利用自己的地位帮助学生，他藏匿一些逃避追捕的学生和油印机，多次出面为狱中的学生向当局交涉。福柯承认：“这个经历对我影响甚大”。

1968年夏天，福柯被新建的樊塞纳大学聘为哲学系主任。68年五月的激情仍然在大学校园内燃烧。1969年1月，福柯所在大学的学生们在校园内举行了一系列示威活动，他们把实验性的师生大会称为是“大骗局”，宣称概不承认教授们的权力，高举“打倒大学”的标语。1月23日，警察进入校园，福柯终于有机会弥补他没有亲历“红五月街垒之战”的遗憾。为了抗议警察进入校园，福柯作为哲学系主任，率领一些教授和五百名学生斗士占领了新建的校办公大楼和刚启用的阶梯教室。24日早晨，警察开始强行进攻办公大楼。坚守在楼内的福柯们予以猛烈回击，他们用座椅箱柜堵住大门，警察们透过窗户向楼内释放催泪弹。有些人投降了，而福柯和另一些继续坚持的人上了房顶，并居高临下地向警察们投掷石块。据目击者回忆，福柯表现得非常勇敢，面对警察时他自告奋勇地站在最前列。此刻的福柯，既是有身份的教授，又高兴得像个调皮的顽童，一边兴高采烈地投石块，一边尽量小心不弄脏自己的丝绒西服。

此次“准街垒战”之后，福柯从“红五月”时期的“地下人”，一变而成为萨特式的左派先知。在他主持下的哲学系开了多门诸如“文化大革命”和“意识形态斗争”的课程，吸引了各种类型的左派人士。一位极端的左派、也是该系的女教师朱迪特·米勒(Judith Miller)，居然在公共汽车上和其他公共场合，向毫不相识的人们胡乱发放哲学学分证书，她还在报纸上发表文章说：“大学是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虚构之物”，其行为可与中国的“白卷英雄张铁生”相媲美。

她的极端行为惹恼了法国总统，命令教育部解雇了她并发出通报：樊塞纳大学的哲学学位持有者不再具有在法国教育体系中任教的资格，也就等于取消了福柯任主任的哲学系授予学位的权利。福柯坚决捍卫他的教学方案和学生们造反的权利，但他的反抗主要诉诸于舆论，他向社会解释其改变教学方案的理由：应该彻底改变传统的教育方式，因为那种方式是阴险的教化和操控；现在的大学里已经没有真正的哲学，有的只是“哲学教授们”，所以应该用新的方法创造一种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良心的国民自卫队”——用游戏和反讽相结合的戏弄方式，超越政治的道德的保守主义；他甚至说，为了把一本正经的传统礼仪扔到游戏中戏弄一番，“让男孩看上去像女孩，女孩看上去像男孩，也是有益的”。这就是福柯自我定义的“激进派”，即肉体存在本身的激进性。

从马克思开始，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大都处于一种文化皈依的悖论之中，他们既是西方文化的继承者和自由制度的受惠者，具有浓厚的西方文明中心论和白种智慧优越论的情结，又对落后的第三世界充满民粹主义的同情，对东方抱有某种浪漫的异域想象，向往在陌生而遥远的东方出现的极端运动，并依靠同情和想象来判断甚至美化在东方发生的一切，福柯自然也不例外。虽然他并没有象萨特那样，作为东方极权者的贵宾受到过优惠款待，但他象萨特一样为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唱赞歌；他宣扬民众法庭的正义性，为法国大革命中的人民法庭和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民众造反辩护；他曾与法国的毛派关系密切——两个狂热崇拜毛泽东及其文革的极左组织“无产阶级左派”（GP）和“共产主义青年同盟”（UJC），对鼓动起1968年5月学运功不可没。

毛派的口号是“反对任何等级制度”、“实现绝对平等”、“革命万岁”等，他们不看重理论而着眼于行动，把毛泽东的《实践论》奉为“圣经”。他们对革命实践的评价标准有三条：1，不合法性，即专门与现存秩序对抗；2，创造性，即每一次反抗行动必须超越常规；3，肉体接触性，即如果斗争需要就选择暴力自卫。所以，毛派发动的一系列运动大都导致程度不同的暴力冲突，甚至导致命案。为了吸引工人阶级拥护毛主义，他们分裂法国工会，煽动工人加入“日常生活运动”，为更公平的面包和黄油而斗争；他们反对地铁票涨价，乘车拒买地铁票且不承认警察的执法权力；他们鼓励贫民窟的穷人进行抗租、抵制收回住房和强占空闲房屋的运动；他们因反对工人食堂的肉价上涨而与法国工会发生暴力冲突，因反对等级工资制而与厂方、工会发生冲突，最终导致一个毛派分子死于“星期五枪杀事件”。为了报复，毛派对工厂官员进行非法的秘密扣押。毛派还关心移民的悲惨处境，成立了“越南根据地委员会”，引导移民们与警方之间发生一系列暴力冲突，并一度占领过越南驻巴黎大使馆，升起了“民族解放阵线”的旗子。在毛派活动最多的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他们甚至煽动科西嘉的民族主义，发起两次具有分离主义诉求的夏季运动。激进农民把他们的粮食运进城市，倾倒在大街上，在马路上设置障碍，占领加工厂，甚至在1969年把正在访问的农业部长拘押起来，后经警方解救才被释放。

福柯钦佩这些左翼组织的骨干们的斗士精神，与毛派领袖皮埃尔·维克多一起，发表了关于民众正义和人民司法的长篇对谈，还参与了《造反有理》一书对谈。

1970年12月2日，福柯终于进入了他梦寐以求的法兰西学院，成为法兰西最受人尊重的知识分子之一。他在争取这一崇高的知识荣誉时，表现得像个急功近利且鸡零杂碎的小人，而在接受这一荣誉时，也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学者式文雅。他就任院士时面对那些翘首以盼的听众发表演讲，仍然刻意显示惊世骇俗的“嬉

皮士”反讽，说：那些受人尊敬的现代知识，实际上很“庸俗乏味”，常常表现为“邪恶”的权力和危险，甚至就是施加于人本身的精神暴力。

1971年，毛派份子发动了对法国狱政的抗争运动，为壮声势，他们拉入了一些知识名流。而此时的福柯刚刚成为法兰西学院教授，又曾是学院运动中的英雄，自然是毛派的首请对象。福柯不仅同意加入，还协助毛派建立了类似民间法庭的组织“监狱信息小组”，关注司法机构特别是监狱中的人权问题，为罪犯们争取人道而公正的待遇。此小组先通过对狱中犯人的访问和对狱政的调查取得资料，然后再通过传媒发布来唤起大众对狱政的关注。凑巧的是，此小组成立之时，法国各地监狱频繁发生暴动，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监狱信息小组”介入皮埃尔·里维尔案件，其声誉迅速传遍整个法国。之后又介入旨在保护精神病患者人权的运动。

1972年2月，福柯参加了毛派朋友们在雷诺工厂举行的示威大会，示威者和警察之间发生了一场混战，福柯又一次经历了对制度性秩序的肉体反抗的极端体验——他那个著名的思想家光头重重地挨了多下警棍的敲打。毛派中的极端者居然采取恐怖主义的绑票手法，绑架了一位雷诺厂的官员，要挟政府赦免所有被捕的抗议者，并为每一个被解雇的工人提供一份工作。但政府拒绝谈判，两天后，在战友们的批评下，参加绑架的毛派分子向政府投降。

问题是，法国左派知识分子对于毛思想的热衷，乃基于对反体制力量的渴求和法国式的革命浪漫主义，而时空的错位又必然导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荒谬，正如当下的中国“新左派”从西方的后现代汲取反全球化反自由市场的资源一样。毛派认为：一切取决于人民而非官僚机构或其它特定团体，要求弭平一切阶级差异而建立真正的平等式民主。福柯参与的狱政改革，就激进地主张无政府主义，要求废除所有的警察机构及法院，而改由人民来决定谁为社会公敌，并由人民来进行公审及处罚。他甚至极端地说：对待人民司法的最好办法，就是打开一切监狱的大门和关闭一切法庭的大门。然而，谁能保证“人民法庭的审判”不重蹈昔日的多数暴政——古希腊公民大会处死苏格拉底，法国大革命的断头台先是处死国王和贵族，接着处死大革命的多位领导者？

#### 四、左拉良知的又一继承者

在整个七十年代，福柯更深更多地介入现实政治，和其他著名的左派一起，主动参与争取人权的运动，虽然还带有激进盲目的无政府色彩，但也表现出左拉式的知识分子良知。他不仅基于坚守个人自由的底线而与毛派分道扬镳，而且高度关注极权制度对异见和人权的迫害。

福柯对一切制度化的权力、特别是政府权力，皆保持着高度警惕，支持对政府权力的任何形式的反抗，他的反权威立场免不了盲目，有时甚至极端到不承认任何权威的合法性的程度。但福柯的左倾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的左派，就在于他坚守一条不能跨越的自由主义底线——个人权利的不容侵犯。他在反对任何权威的同时，也反对一切形式的对异见者的迫害。任何人、任何组织以任何方式，都不能成为迫害异见和剥夺个人权利的正当理由，即便他所支持的“无产者的造反或革命”，也不能成为迫害异见者的正当理由。

福柯对毛派的亲近，也许与毛派反对性别歧视和为同性恋呐喊有关，法国后来的妇女解放运动和同性恋运动就发源于毛派。但福柯与毛派的最大不同，就在于他在政治上珍视个人自由的底线，使福柯与法国毛派最终分道扬镳。福柯与毛派有过一段蜜月期，但他即便在最狂热的左倾情绪之中时，也不会象其他毛派分

子那般激进到泯灭起码良知的程度。比如，他反对把毛泽东作为偶像，更为谨慎地对待毛思想在法国的应用，反对一切针对思想言论的清洗和棍子。当毛派分子以非常时期的革命需要为理由，为苏联极权制度下的思想审查和清洗异己进行辩护时，福柯针锋相对地反驳毛派分子：“尤其应该把这根棍子折断”。在中国发生了“林彪事件”之后，福柯认为中国的文革走错了路，绝非西方知识分子所期望的那种文化革命，至少不是福柯所期待的“反对权力结构封固，反对权力关系对身体的渗透”的革命。福柯发现：反对“神化权力”和号召打到一切权威的毛泽东，却鼓励人们神化毛自己的权力，也决不允许任何人对毛本人的权威构成挑战。

在“监狱信息小组”影响最大的时候，特例独行的福柯却与之渐行渐远。在福柯看来，小组对犯人的援助，应该把争取让犯人自主发言作为宗旨，无论犯人的处境如何，小组都无权代替犯人说话并替犯人作主。而此小组的活动，越来越变成了一种越俎代口，因而也越来越变成一种道德伪善或政治上的沽名钓誉。毛派分子打着人道救济的旗号，事实上却以救世主的姿态堵住了犯人的嘴，自以为是地代替犯人发言，霸道地为犯人作主……这些做法，已经与管理监狱的官方机构没有什么区别了。

对极权的警惕和厌恶，也表现在福柯与其他左派的辩论中。1971年11月，福柯曾应荷兰电视台之邀，与美国著名语言学家及左派乔姆斯基进行对谈，结果变成了两个著名左派之间的著名争吵——乔姆斯基宣扬自己的无政府主义乌托邦理想，以及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说，而福柯对乔姆斯基的反驳却颇有古典自由主义的开放意味：乔姆斯基的理想主义和本质主义，尽管不是柏拉图式的极权主义乌托邦，却也是决定论式的终极主义。福柯拒绝任何人为制定的“理想的社会模式”，并引用毛泽东的阶级论来讥讽乔姆斯基，福柯还问道：难道当你做了一件违法的事情，你会用正义或某种最高合法性或用阶级斗争的必要性来自我辩护吗？最后，福柯谈到自己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看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作战，就是因为一向弱势的无产者“破天荒第一次想到要掌握权力”，而绝非是为了什么至善理想。乔姆斯基大声反驳说：“我不同意！”福柯接着说：“当无产阶级夺得权力时，它很有可能要向被它打败的阶级行使一种狂暴的独裁的甚至血腥的权力。我觉得这一点是无可辩驳的。”事后，乔姆斯基曾对别人说：“这一次，我感到像是在和一个并不跟我住在同一个道德世界的人谈话”，并在道德上把福柯贬为非人，“他好像不是人，而是属于其他的什么物种。”

除了在国内关心犯人和精神病人的人权保护之外，福柯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国际性的人权案例上。1975年，福柯和著名作家莫里亚克等六人，带着有马尔罗、萨特、阿拉贡、雅各布等人签名的传单前往马德里，抗议西班牙独裁者判处11位男女死刑。他们一到达西班牙就召开记者会，一群警察冲进会场，福柯固执地与警察们对峙，后来在莫里亚克的强烈劝说下才做了让步，被全副武装的警察押出饭店，送往机场，并经历了长时间的仔细搜查之后，才把他们塞上一架飞往巴黎的航班。福柯一行在西班牙仅仅停留了七个小时。福柯等回国后，报道了他们在这个行将灭亡、杀人如麻的国家的冒险历程，又参加了盛大的示威游行，抗议西班牙暴政。根据在场的莫里亚克的观察，福柯是外表刚烈而内心懦弱的人，他描述道：在与西班牙警察的对峙中，“福柯随时准备跳起来，窜上去，发动进攻。这是人们从他的拒绝、攻击和勇气中所感受到的最无用、最危险、最奇妙和最值得钦佩的东西，这是某种自身的生理反应和道德原则：肉体上不能忍受警察的接

触，不能接受警察的命令……”，但是，坚持反抗的福柯却“脸色苍白、神情紧张、身体颤抖。”

70年代，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的著作在西方相继出版，给西方知识界的左倾狂热注入了强力清醒剂，遂使整个西方开始向右转。特别是索尔·尼琴的《古拉格群岛》于1974年在法国出版，萨哈洛夫对苏联体制的坚定反叛，在西方引起轰动性影响，如同三十年代纪德出版《从苏联归来》造成知识界的大论战一样。这本来自独裁集中营的实录和控诉之书，在西方揭开了清算苏共极权罪恶的序幕。从此，马克思主义和红色苏联在法国知识界持续了近四十年的主导性影响开始衰落。到了20世纪70年代末，福利制度的弊端逐渐显露，在西方各国难以为继，凯恩斯主义也走向低潮，崇尚自由经济的亚当·斯密主义开始复兴。以哈耶克、波普尔、弗里德曼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逐渐成为显学，配合着美国总统里根和英国首相撒切尔领导的回归自由资本主义运动，也就是里根—撒切尔主义逐渐成为主流。在美苏的冷战对峙中，里根总统第一次直率地道出了前苏联为“邪恶帝国”这一事实，并宣称是“把共产主义扔进历史的垃圾场”的时候了。

与此同时，苏联式共产主义出现了明显的衰落迹象，经济衰败和信仰危机遍布共产世界，逼迫东方各国不得不开始改革。中国率先进行了走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开放，苏东各国的改革也随之开始，特别是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新思维”，既是新制度诞生的喜乐，也是旧制度灭亡的哀乐。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东方共产主义逐渐失去了对西方知识界的吸引力，法共与苏共的关系也日渐疏远，萨特在晚年也曾自我检讨过中青年时的激进左倾。1977年，勃列日涅夫访问巴黎，福柯以极高的效率组织了一次抗议活动，要求勃列日涅夫停止压制“持不同政见者”，眼睛失明的萨特在波伏瓦的搀扶下出席了这次抗议。1978年，福柯成为保护越南难民人权运动的发起人之一，并与萨特一起向法国政府递交请愿书；1979年，他与萨特一起为救助越南难民而出席记者会；1981年，他赴日内瓦参加“反对海盗行径”的记者会，执笔起草并宣读了一份人权声明，其核心的道义原则就是今天的“人权高于主权”。他宣布：“存在着一种国际国民资格，它有自己的权利、自己的义务，并有权奋起反抗被滥用的所有权力，不管滥用权力的人是谁，也不管受害者是谁。总之，我们都是被统治者，我们应该团结一致。”

也是在1981年，波兰的专制者雅鲁泽尔斯基，断然出动军队镇压了团结工会运动，逮捕反对派领袖，坦克在各大城市的街道间巡视，而法国外长却发表声明称：“这一事件纯属波兰内政，法国政府不想干涉。”福柯知道消息后，出面组织了对法国政府的抗议书，许多著名知识分子在上面签了名，发表于12月5日的《解放报》上。抗议书列举了曾经发生在西班牙、匈牙利的军事镇压，把法国政府以他国内政为借口而放弃国际道义责任的态度，称为“不道德的”“欺骗的”“耻辱的”。之后，福柯又参与组织了5万人参加的请愿活动，并在工会组织声援华沙的会议上发言，号召法国人不要只停留在语言的谴责上，而要以行动参与波兰工人的斗争。他参加了流亡巴黎的波兰持不同政见者委员会的工作，他组织了“拯救华沙”行动，1982年9月，他抱病参与了最后一次“拯救华沙运动”，行程三千公里，并在波兰参观了奥茨威辛集中营。那是他最后一次参加政治运动。

显然，福柯的这些行动都是知识良知的表现，对于消解苏东共产制度及其在西方知识界的余毒，也具有助力的作用。

## 五、仰望霍梅尼的福柯

本来就对共产主义不是特别热衷的福柯，在不断疏远马克思主义和抗议苏东极权主义的同时，发现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伟大革命性，他对极端不妥协的原教旨主义的迷恋，对霍梅尼及其伊斯兰革命的近于狂热的赞美，远甚于他对中国文革及毛泽东的兴趣。

福柯关注伊朗的因由，来自他对受迫害的伊朗流亡者的同情。早在1971年，福柯就成为伊朗政治犯辩护委员会文件的签名人之一；1976年，福柯在一封“抗议政府当局对伊朗践踏人权的罪行保持沉默”的公开信上签名，其他签名者包括许多法国名流，如萨特、波伏瓦、密特朗、莫里亚克、德勒兹等人；1977年，福柯作为意大利《晚邮报》的特约记者，开始关注流亡巴黎的伊朗宗教人士，意在让西方世界倾听这些来自东方中小国家的声音，让这些异域的价值观念的“活力爆发出来”。

1978年9月8日，伊朗国王巴列维命令军队向示威人群开枪，造成四千人死亡，史称“黑色星期五事件”，伊朗的君主立宪制也在几个月后，随着这次罪恶的屠杀而坍塌，被政教合一的霍梅尼政权所取代。福柯在大屠杀发生几天之后，就作为意大利《晚邮报》记者访问了伊朗，并会见了一系列宗教反对派人士，他们把伊朗进行的西方式现代化称为“专制—腐败”的混合物。福柯认为，伊朗的宗教革命是新的开端，它并不是反对现代化，而是反对现代化对整个伊斯兰传统的破坏。福柯说：“对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来说，他们以生命为代价，寻找我们在文艺复兴和基督教危机之后已经遗忘的东西：政治精神性。这究竟有什么意义呢？我已经听到法国人在笑。但我知道他们错了。”如果把“黑色星期五”大屠杀作为背景，那么福柯对伊斯兰革命的同情还事出有因，但对“政治精神性”的迷恋却把福柯引向另一个革命幻象。

也许，在思想领域激进的怀疑主义和批判性，在生活中身为同性恋者所遭受到的社会白眼，共同塑造了福柯近于偏执的反叛性和左倾色彩：他以对历史中的那些被抛弃被遮蔽被边缘化的群体和细节的考古学开掘，成为享誉世界的著名思想家，并利用自己的社会声誉关注现实中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支持一切对现存秩序的反抗行为，无论这种反抗出现在哪儿，也无论这反抗采取何种形式，也无论这反抗所欲达致的目标是正义的还是邪恶的，哪怕是抵制现代化改革的旧制度复辟，哪怕是独裁对自由的颠覆，哪怕是野蛮对文明的攻击，甚至在西方的自由秩序的平静中生活得太久而心生厌倦之时，还会产生那种愚昧时代才会有的对魅力型领袖的向往和迷恋。不知道青年时代的福柯是否迷恋过切·格瓦拉，但他在功成名就之后对霍梅尼的赞美，显然是对魅力型领袖的迷恋。从中，我们仍然可以听到启蒙时代的浪漫主义呐喊的回响。

性格一向孤傲而反叛的福柯，一直对西方的思想传统及其各类著名人物进行尖刻批评的福柯，却对霍梅尼产生了一种近乎崇拜的热情，称他为“近乎神话般的人物”。当霍梅尼流亡巴黎之时，福柯曾见过这位传奇人物的背影，这也成为他狂热地欢呼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的前奏。他甚至极为煽情地写道：在伊朗正在发生的一切，使霍梅尼的名字更具有神奇的魅力，仅仅凭借这一名字，就足以在伊朗发动几百万人的反政府运动，任何力量都无法平息这信仰的人潮，即便全副武装的军队也无能为力。

后来，福柯从伊朗发回一系列报道，除了对运动本身的报道之外，他用大量篇幅谈论霍梅尼。他说：“没有一位国家元首、没有一位政治领袖敢在今天夸口能获得如此个体化、如此强烈的爱戴，即便他们可以依仗本国的一切新闻媒介。”他还说：“霍梅尼不是政治家：不存在霍梅尼党，不存在霍梅尼政府。霍梅尼是



集体意志的聚焦点。”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霍梅尼的革命方式非常符合福柯个人的激进反叛性格。福柯曾说过：“首先就必须具备一种不服管的决心。”他认为，霍梅尼的巨大人格魅力，来自其“破釜沉舟”的精神彻底性。可以说，在国外流亡十五年的这位伊斯兰圣人，除了信仰之外一无所有，而霍梅尼的对手伊朗国王，却拥有全部政权及其镇压机器。在福柯眼中，“全副武装的君主和手无寸铁的流亡者”之间的对抗，就是“国王与圣人”之间的较量，一般而言，这种对抗要以圣人的妥协来化解，但是，令福柯震惊的是，赤手空拳的精神领袖面对全副武装的“国王、国王的政府和整个制度”，说出的唯一的词汇居然是“不！”福柯写道：这位传奇的圣人“拒绝一切调节的尝试，拒绝一切妥协。不要选举，不要联合政府，就要国王离位。”国王邀请他回国吗？那好，条件是国王必须离开伊朗，否则他决不回去。

福柯在伊朗看到大屠杀之后的情景，加强了他对霍梅尼式宗教革命的认同，因为血腥恐怖并没有吓到霍梅尼的信徒们，“他们并没有流露出恐惧，在他们身上你能看到一种极大的勇气。这种勇气，人们只有在危险尚未消除、但已经被超越的时候才能显现出来。”这种超越恐惧的勇气，来自对绝对牺牲的渴望、酷爱和承受力，原教旨信仰将手无寸铁的人民凝聚起来：“这是赤手空拳的人民的起义，他们要摆脱压在我们每个人身上、尤其是压在这些石油工人和在王国边境劳作的农民身上的重负，也就是全世界范围的重负。这或许是反对全球体制的第一次大起义，是最现代的反抗形式，也是最猛烈的形式。”福柯如是评论道。换言之，当左派们在法国进行过的一系列反抗行动，最终都被自由制度的宽容成功化解并吸纳之后，终生致力于反抗权力（特别是政府权力）的福柯，在霍梅尼的宗教革命中看到了希望，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或许革命精神终究未死，或许对固若金汤的权力的反抗依据的可能，或许无需训练技术、无需武装的阶级斗争，仅通过某种悲惨的受难和死亡的礼拜仪式，就有可能造就一种‘不服管的艺术’，通过一些仪式化的挑战示威，使一个民族释放出潜在的反权力，去推翻一种统治，同时从精神上改变自身。”

真应该感谢福柯，在恐怖主义成为今日人类的主要威胁之时，他以正面肯定的评价准确地界定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特征：那些为了信仰而甘愿赴死的人肉炸弹，就是在一系列仪式化的洗脑中制造出来的。

但是，坚守个人自由之底线的福柯，即便是陷于如此狂热中，有时也是清醒的，特别是当他所推崇的“精神性领袖”及其“宗教革命”在取得政权之后就马上违背了承诺、沦为更为血腥的暴政之时。在福柯从伊朗发回欧洲的一系列报道中也提到，这场伊斯兰革命具有愈演愈烈的仇外情绪和显著的反犹特征，预见到政教合一的神权政体的复辟。所以，当霍梅尼在1979年2月1日离开巴黎回到伊朗之后，伊斯兰革命马上露出了狰狞面目，宗教革命的恐怖更甚于巴列维时期的恐怖。如果说，在巴列维国王时期，暴力镇压还只是应对紧急状态的过分反应，那么，在霍梅尼的神权统治之下，大规模的逮捕、屠杀和血腥镇压，就变成了司空见惯的政府行为，政治恐怖变成了一种统治方式；纯洁信仰的原教旨运动，也已经变成了制度性不宽容的代名词，对异见的迫害也就变成一种制度性职能。

由此，在西方，一系列抨击落在福柯身上。虽然，福柯在言词中还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于1979年空出自己的住房，作为“以色列—巴勒斯坦研讨会”的会场，参加会议的学者中就有《东方主义》一书的作者爱德华·赛义德，在他对西方殖民主义文化的批判中，从方法到思想皆受到福柯的巨大影响。但是，福柯以后的行动却带有明显弥补性质，他并没有出席那次研讨会，他还向霍梅尼政权的

总理发出公开信，要求伊朗政府遵守在掌权前曾做出的保障人权的承诺。与福柯同时去伊朗采访过的让·达尼埃尔则承认：“我们共同犯下的错误”。当福柯心中的魅力型圣人，也变成双手沾满鲜血的极权屠夫时，福柯的心灵一定也经受着炼狱般的煎熬，所以他才从此陷入自闭而孤独的处境之中。

## 六、极端反叛者的教训

二十世纪的西方知识界，左倾成为思想市场上的一种流行时尚，对标新立异的迷恋和对反叛性的热衷，使左派知识分子陷于偏执的泥潭。有时，这种偏执对现实政治的介入是良知是正义，为极权制度下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提供了道义支持，也为改善他们的处境做出过具体的救助；但有时，也会使思想大师变成了盲目的弱智者，成为野蛮制度的编外国际性思想纵队。他们在自由而安全的环境中激烈批评自由制度的弊端，成为自由世界中的一种良性制衡力量。但是他们的言行一旦涉及到冷战时期的国际政治，就很容易成为对极权制度的赞歌和独裁者进行自我辩护的道义包装。特别是，当他们作为独裁者们的贵宾而受到特权式优待之时，他们就在毫无生命之虞的安全中变成自由之敌。

一方面，他们介入现实政治的种种言行，看似充满勇气和良知，而这种勇气和良知却在另一方面，因自由制度下的富足生活和安全保障而大幅度贬值，即便象大哲学家罗素因反战反核而在英国两次入狱，但是和极权体制下的有良知有勇气的知识分子所遭遇的恐怖和危险相比，也实在算不了什么。这样尴尬的悖论，几乎就是西方左派知识分子的标志性特征，法国的罗曼·罗兰、萨特等人，英国的费边主义者韦伯夫妇，美国的乔姆斯基，拉美的海因茨·迪特里希等等，很少例外。相反，象纪德那样的知识分子，反而是那个时代的例外。纪德敢于逆西方知识界的左倾时尚而动，对斯大林的苏联及其西方支持者们说“不”，才是诚实良知和清醒睿智的表率。

正如在 911 后，即便内心深处鄙夷伊斯兰教的大多数知识分子，在他们公开发表的言论中，也只能把绝大多数穆斯林和极少恐怖主义者区分开来，生怕违背了“政治正确”而冒犯阿拉伯世界，冒犯西方的左派们。而象著名记者法拉奇那样坦率而勇敢的知识分子则凤毛麟角。她在《愤怒和自豪》一书中指出：伊斯兰教在长达 1400 年的历史中很少改革，至今仍然固守着那些野蛮而愚昧的教条，顽固抗拒自由、人权、民主和法治等普世文明，所以，原教旨恐怖主义直接源于僵化而保守的伊斯兰教。她说：“我不仇恨穆斯林，但我蔑视伊斯兰教。”在法拉奇看来，如果说，伊斯兰恐怖份子是现代的纳粹和法西斯，是新的盖世太保和黑衫党，他们正是打着伊斯兰教原教旨的旗帜，背靠被洗脑的庞大穆斯林信众，进行“历史倒转”的圣战。那么，西方左派的媒体和知识分子极力偏袒这些穆斯林的言行，就是“天真”、“偏见”、“愚不可及”，如果这种左倾思潮席卷了西方，其结果只能导致主流文明的“自杀”。法拉奇甚至把西方左派在 911 后的表现，称为“伪知识分子的恐怖主义”（pseudo-intellectual terrorism）和“红色法西斯份子”（red fascists）。

法拉奇曾经是著名的左派，但她在目睹了东方极权主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灾难之后，经过长时间的自我反省，再次以一位知识分子的良知和诚实的勇气，说出了大多数西方知识人不敢说的残酷真实，即便被西方左派指责为“病态、垃圾、挑衅”，被作为“种族歧视”的鼓吹者而告上法庭，被穆斯林组织作为追杀的目标，她也在所不惜。

真不知道，从拥护毛派到崇拜霍梅尼的福柯，如果有幸活到 911 事件的出现，他对伊斯兰革命的看法是否会有所转变？

最后，还是让福柯自己来回答他对知识分子责任的理解吧。在写于 1979 年的《反抗无用吗？》一文中，他说：“近几年来，知识分子‘名声’不佳，我认为可以在一个更确切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当然，这还不是说我们不是知识分子的时候。但我不怕别人笑话，我就是知识分子。如果人们问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怎么看，我会这样回答：如果战略家就是这样说的人——‘与整体的崇高需要相比，这种死亡、这种呐喊、这种反抗都算不了什么，而且在我们所处的特殊环境中的普遍原则与我无关’；那么，在我看来，战略家对我都是一样的——无论是政治家、历史学家、革命家、沙赫或是宗教领袖的支持者。我的理论道德恰恰相反，它是‘反战略的’：当特殊性出现时，我尊重它；当权力触犯普遍规律时，我违抗它。这是一种简单的抉择，一项艰难的工作：因为这需要既在历史下面窥视与之决裂并使之动摇的东西，又要在政治的背后关注那些对它进行无条件限制的东西。总之，这就是我的工作：我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唯一这样做的人。但是，我选择了它。”关键在于，对于名声显赫的知识分子而言：“国家首先需要的不是名人的名字出现在政治论坛上，而是需要它们出现在独立的、真实的思考中。”

作为生活在极权制度之下的知识分子，我的切身体验告诉我如下常识：以预言革命暴风雨的闪电来自誉的西方的左派先知们，大都一直生活在自由的阳光下，他们没有亲历过真正的恐怖政治的暴风雨，而那些亲历过极权恐怖的暴风雨的先知们，则有太多的人毁于暴风雨，有幸活到雨过天晴之后的幸存者，也将带着终身的创伤面对自由的阳光——有时，他们刚刚脱离黑幕的眼睛，真的还无法一下子适应炫目的自由之光，既欢呼终于到来的解放，又对解放后的状态无所适从。

这，大概就是哈维尔所说的“后极权时代的迷惘”吧。同样，这也是西欧知识分子和东欧知识分子在推翻萨达姆政权问题上针锋相对的深层原因。

1997 年 5 月—1999 年 3 月于大连教养院 2004 年 3 月修改于北京家中

刘晓波等：

# 要求对〈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作出法律解释的呼吁信

刘晓波 王 怡 余杰 等

湖北省知名网络作家杜导斌于2003年10月28日被应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两天后警方向家属送达了“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拘留通知书。据悉，湖北省孝感市检察院已于2003年12月28日开始对杜导斌审查起诉，在公安局提交给检察院的起诉意见书中，罗列了杜导斌先后在海外网站发表的28篇文章，据此指控杜导斌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其中包括题为“行动起来，保卫香港”、“请朋友为香港的自由出把力”、“奉劝香港的北京拥趸们”三篇反对香港23条立法的文章。

我们认为，这是一起以言治罪案件。在定罪上扩大了《刑法》第105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外延，侵犯了现行宪法第三十五条所确认的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并与最近执政党中央关于第四次修宪“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建议不相符合，与政府在人权保护上和国际接轨的一系列努力不相合拍，不利于中国当前政治文明的进步。

尽管目前在司法上对现行宪法第三十五条所确认的“言论自由”权缺乏具体的界定和保护，但中国政府已加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对公民的言论自由作了广泛而明确的界定，这些界定体现了在“言论自由”方面最起码的政治文明标准。如一九九五年国际言论自由保护组织在南非约翰内斯堡的人权会议强调，言论自由不得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加以限制。会议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原则》，将“维护国家安全”严格限定为：“政府面对来自外部或内部的暴力或暴力威胁，保护国家存在或领土完整的能力”。该《原则》特别说明：“和平地行使言论自由权不应当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受到任何限制和惩罚。”它最后指出：“为了保护政府名誉免于难堪，掩盖政府错误行为，推行某种意识形态，为政府行为进行保密，或者镇压社会的不稳定而限制公民的言论自由权，都是不正当的。”这意味着公民批评政府的决策和政策等言论，属于宪法所确保的言论自由范畴。

据此，我们认为：

第一，以国家安全的名义限制公民的言论自由，只能发生在公民的“言论”足以产生危及国家政权安全的现实后果或现实可能性之时。

第二，即便受到行政法或刑法所限制的言论，也不一定就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主体，应在主观方面具有以暴力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现行政体的动机；在客观方面必须有主张或支持以非法治的暴力方式颠覆国家政权的煽动行为。而杜导斌的文章仅仅是和平地表达某方面的政治异见，这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构成相去甚远。所谓“和平”是指，文章本身就是一种和平的表达方式。显然，杜导斌除了写文章外再没有其它任何

可以称为“煽动颠覆”的行为；杜导斌发表文章的方式是和平的，他只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杜导斌文章的内容是和平的，他没有在任何一篇湖北警方所列举的文章中主张和煽动暴力。

杜导斌先生发表的文章都是基于知识分子立场就现实问题进行的严肃思考。香港政府草率的 23 条立法计划因受到主流民意的反对而被迫搁浅，中央政府也未因此指责反对 23 条立法的香港市民是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但湖北孝感警方却把杜导斌批评香港 23 条立法的文章列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状之一，这既是对 50 万走上街头的香港市民的侮辱，更是对香港特区之外更广泛的中国公民人权的侵犯。

我们认为，湖北有关部门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指控杜导斌，是在滥用《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同时，《刑法》该条文在概念上的含混和逻辑上的模糊，使定罪标准带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正是这种不确定性为滥用法律留下了巨大的空间，导致许多仅仅是批评性的、非暴力诉求的议政言论，都被强行定性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这样实质上等于取消了《宪法》第三十五条所确认的公民言论自由的权利。

不幸的是，在近期的司法实践中，这已经不是一个孤立的案例，表明当前司法机关判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标准已经完全背离了宪法、刑法的规定，也背离了人民大众心目中最朴素的是非标准和正义观，更背离了学术界对于公民言论自由权的最起码的认知。如果杜先生被判有罪，将是明显背离法律的。那只能说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这一罪名已经完全由某种不可预测、不可确定的政治标准而非法律或司法的标准所操纵。

目前，中国网民人数已经接近 8,000 万，其中相当数量的人都以不同方式在各种网络论坛或其它网络媒体上发表具有政治批评性的言论或文章。如果杜先生被判有罪，不仅将成为一个极其有害的先例，而且成为对 25 年大陆思想解放运动的反动。所有上网发言的网民就都可能是潜在的“杜导斌”，都可能因其上网议政和发表个人政治见解而被政府控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成为下一个“杜导斌”。

由此可知，《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的模糊性和被滥用，将威胁和剥夺中国公民的言论自由，也将严重损害中国法院在民众中的形象和中国政府在国际上的声誉。

因此，我们强烈呼吁社会各界民众、尤其是网民和一切从事中文写作的人们关注此案。因为，关注杜导斌就等于关注我们自己。

同时，我们呼吁湖北省有关司法部门，尊重宪法的有关条文和精神，尊重我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规定，尽快无罪释放杜导斌先生，以树立司法机关维护公民权利的形象。

我们吁请最高人民法院就《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犯罪构成及其与《宪法》第三十五条所确认的言论自由条款之间的界限，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形成含义明确的和可执行的司法标准，避免下级司法机关滥用该款践踏公民权利。

我们也吁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够本着宪法和刑法的精神，对《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作出相应的立法解释，以便尽快刹住一些地方当局利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打击不同政见、压制民间进行和平的批评和建议、妨碍中国政治文明进步的恶劣趋势，由此结束中国因言获罪的司法历史。

(共 102 人, 以签名时间为序)

刘晓波 (作家)

王 怡 (作家)

余 杰 (作家)

吴 伟 (野渡, 网站站长)

余世存 (作家)

廖亦武 (作家)

何永勤 (自由撰稿人)

丁子霖 (教授)

蒋培坤 (教授)

包遵信 (学者)

张祖桦 (学者)

赵 诚 (学者)

徐友渔 (学者)

浦志强 (律师)

梁晓燕 (编辑)

王力雄 (学者 作家)

王天成 (学者)

江棋生 (学者)

吴洪森 (作家)

孙文广 (学者)

流沙河 (作家)

吴茂华 (自由撰稿人)

刘军宁 (学者)

吴 思 (学者)

贺卫方 (法学教授)

秋 风 (学者)

范亚峰 (宪法学博士)

任不寐 (学者)

笑 蜀 (作家)

秦 耕 (自由撰稿人)

郭国汀 (自由撰稿人)

李建强 (律师)

刘 水 (自由作家)

赵达功 (自由作家)

余樟法 (自由作家)

王一苇 (编辑)

李 彪 (自由撰稿人)

苏振华 (自由撰稿人)

庄道鹤

李 强 (自由撰稿人)

郝 建 (学者)

樊百华 (学者)

茅于軾 (经济学家)

焦国标（作家）  
吴迪（作家）  
宋先科（律师）  
文贯中（自由撰稿人）  
杜义龙（北冥，网站站长）  
李宾  
范泓（学者）  
唐荆陵（律师）  
梁卫星（自由撰稿人）  
牟波（黄奴，网站站长）  
王辉  
张福贵  
邹啸鸣（侧评，自由撰稿人）  
赵农（学者）  
李剑虹（小乔）  
胡奎（学者）  
俞梅荪（学者）  
夏业良（学者）  
李槟（槟郎，自由撰稿人）  
丁东（学者）  
崔卫平（学者）  
何兵（法学博士）  
章诒和（学者）  
秦少华（律师）  
李亚东（学者）  
朱久虎（律师）  
沈亚川（石扉客，记者）  
常伟  
陆中明  
徐春元（学者）  
狄马（编辑）  
王惠（暮雨轻寒，网络编辑）  
丁云亮（博士）  
杨银波（自由撰稿人）  
咎爱宗（作家）  
张耀杰（学者）  
腾彪（法学博士）  
王俊秀（学者）  
肖雪慧（学者）  
谢泳（作家）  
陈立华  
冉云飞（作家）  
谢维雁（宪法学者）  
周伟（宪法学者）

慕容雪村（作家）  
许医农（编辑）  
徐 晓（编辑）  
杨支柱（学者）  
郭飞雄（自由撰稿人）  
傅国涌（作家）  
郑 柯（网络编辑）  
张大军（外企职员）  
赵 红  
高 瑜（记者）  
刘 荻（不锈钢老鼠）  
徐 磊（网站站长）  
谢 霓  
王青汉（自由撰稿人）  
郭锐（自由撰稿人）

几点说明：

1、此公开信向所有中国公民开放签名。签名请使用真名，也可在真名后注明本人常用笔名。

2、本呼吁书志在通过杜导斌案为突破口，争取最高人民法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能对《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法律条文作出法律解释。

3、签名空间由“民主与自由”论坛负责解决。提供四个签名专用邮箱：

daobin2003@hotmail.com dudaobin64@hotmail.com

duqianming@hotmail.com dudaobin2004@hotmail.com

4、签名截至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 日，签名活动结束后，将循合法途径公开递交给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人大常委会等。

**编者注：**本文发表于“北京之春”2004 年 3 月号(第 130 期)-中国政情



# 刘晓波：法治下的秩序

西方的近现代史家对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评价，一般的定论是：古希腊留下了“自由、理性与哲学”，古罗马留下“秩序、信仰与法律”。在西方文明的演进中，前者提供了制度上的民主政治、哲学上的形而上学和思想王国的理性主义，后者提供了制度上的法治秩序、宗教上的超验信仰和覆盖世界的帝国秩序。两种资源，共同塑造出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正如耶林在《罗马法的精神》中所言：“罗马帝国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武力因罗马帝国的灭亡而灭亡，宗教随着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而缩小影响，惟有法律征服世界是最为持久的征服。”武力征服往往带来人类之祸，信仰和法律的征服主要带来人类之福。

在自由优先的目标下，民主与共和在法治传统中的结合，演化出近现代的成熟宪政体制；哲学的理性思维和宗教的信仰意志的合力，既造就了经验主义的功利价值观及其试验科学的方法，也造就了超验主义的形式价值观及其逻辑演绎的数学方法。更重要的是，这些遗产在后来的发展中逐渐分化，并在日益普及的宽容精神的庇护之下，既严守各自的界限又防止强制性的相互干预，既相互分立争吵又相互借鉴激发，形成了既竞争又共进的良性二元平衡。与之同步演进的是社会结构的二元化——宗教教权和世俗王权之间的分立，使整个社会的制度文明与精神文明得以平衡而协调的发展，政治制度内部形成多元化权力之间的各自独立和相互约束、相互平衡。这所有复杂的制度构成因素所服务的最终社会目标，就是个人自由的保障和社会公益的实现。

在人类漫长的文明演进史上，导致制度进步的主要社会力量，本身就具有极为复杂的性质，某一因素既可以扮演魔鬼，也能够充当天使。比如恺撒大帝，他的统治既使古罗马政制由共和退向独裁、甚至暴政，也使平衡贵族特权的平民权益得到急遽扩张。再比如，中世纪时期的基督教，它既实施过残酷的宗教迫害，又对奴隶的解放和奴隶制的废除做出了关键性贡献。所以，在所谓的“黑暗时代”，古罗马帝制及其基督教传统之中，固然缺少平等（奴隶制）、自由（宗教不宽容）和民主（权力世袭制）等现代性文明，世俗社会也充满了政治上的专制、阴谋和暴力，教会组织到处实施对异教徒的疯狂迫害，然而，基督教时代并不缺少制度高层的权力制衡、代议制、有限的主权在民的制度因数，也不缺乏废除歧视、平等对待、解放奴隶的自由种子，特别是不缺少社会秩序得以稳定而有效运行的法治传统。

早在公元前的几个世纪里，罗马共和国已经有了“十二铜表法”、“元老院”、“保民官”、有限选举、监察制度、公民大会、财产法等制度；及至罗马帝国衰落后的中世纪，更有世俗王权和教会神权之间的相互分立和相互制衡，有分立自治的封建城邦及庄园主对中央权力的钳制，有权力核心层内元老院对国王的约束，有教皇、执政官和保民官之间的许可权划分，也有有限范围内的选举（教会中的教皇选举和世俗国家中的官员选举），逐渐生成了比较详尽的法律体系，人身保护法原则和纳税代表权及所得税法，教会法和王室法，城市法和庄园法，普通法和陪审团制度，雇佣法和商业法，一应俱全。甚至还有在地方自治、教区独立、元老院立法和各类法律约束下的责任制政府。最重要的是，自然法原则逐渐成为法治传统的核心，所有重要法律在立法精神上皆不得违背自然法原则。

如果说，“查士丁尼法典”是古罗马法律的缩影，是西方法治的百科全书式的源头的話，那么，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就是以经院神学的外壳浓缩了“秩序、信仰和法律”的大全。尽管这位神学家在哲学上神学上没有特殊的贡献，但是在政治思想上和法律思想上则有不俗的表现。

在整个中世纪，古罗马帝国作为西方现代文明的最近源头，在对外扩张和对内管理的两方面，虽然处于中心和主流的是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但在作为边缘和支流的自发制度演进中，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现实中，几乎所有近现代意义上的政治文明因素——个人自由、宪政共和、民主参与法治秩序——都被古罗马人尝试过；也无论成功还是失败，每一次尝试都会有局部的制度创新和观念更新的因数积淀下来，成为生长近现代政治文明的种籽。特别是在法治的意义上，古罗马的法律精神及其制度安排，为西方近现代的法治原则提供了最丰厚的遗产。正如伯尔曼所总结的那样，中世纪的西方法律已经具备现代法治的六大形式特征：1，客观性；2，普遍性；3，互惠性；4 参与裁判性；5，整体性；6，发展性。（参见《法律与革命》P391）换言之，在古罗马时期，君主专制下的权力制衡和民主参与的不断提升，封建制度下的民间自治和个人自由的逐渐扩张，各权力集团、利益集团之间的争斗、谈判、妥协和契约，既被纳入了法治的轨道，也促进着法治的日益完善，程序正义越来越成为实质正义的有效保障。

特别是，出现于中世纪晚期的英国的《大宪章》（公元 13 世纪），完全有资格作为近代宪政的最早文本。

《大宪章》的出现，固然与英国本土的特殊品质高度相关，因为英国没有类似古罗马的成文法体系，而是依靠渐进累积的判例，形成了与大陆法系不同的普通法系，《大宪章》的现实动力来自贵族与国王之间在纳税问题上的利益之争，但这一利益之争和累积判例最后变成法律条文，显然也与中世纪的法治传统息息相关。如若没有中世纪注重法治的传统，没有旨在限制最高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局部性法规或习惯，也不可能对最高权力具有有限权效力的《大宪章》。通过《大宪章》，贵族们争取到了保障自己财产不受王权的任意侵害的权利，就是以立法（契约）来保障个人自由的基础制度，因为私产权是个人自由的物质依托。而在古罗马帝国，封建庄园主们也是在与国王的抗争中，争取到了地方自治的权力和元老院的设置。

也就是说，英国《大宪章》的出现，以及随之而来的个人主义思潮的兴起，并不完全是发源于意大利的文艺复兴之光冲破黑暗中世纪的伟业，也不是突发性的伟大运动，而是与古罗马帝国的法治传统有着血缘关系的母子，意大利是古罗马帝国的母体，从母体中诞生的新生儿，不可能没有母亲洋水的喂养，从母体孕育到新生儿诞生是一体化的连续性事件，而非断裂式的飞跃。在这一漫长的自发进化链条中，革命性的大转变，不过是渐进累积达到某个临界点的结果，而非凭空而来的奇思妙想。

一句话，近现代的所有文明成果皆是古希腊传统和中世纪传统的连续演进的结果。中世纪的黑暗洋水，孕育的却是《大宪章》这一最明亮的新生儿和伟大的文艺复兴。

——转自《议报》135 期 2004 年 3 月 1 日

在“刘晓波：哲学或思想随笔”中收有此文，编号为 50。

# 刘晓波：御用香港大款的“铜臭爱国论”

在由北京挑起的“爱国者治港”的荒谬争论中，最荒谬的莫过于：某些香港大款在北京钦定的傀儡标准之外，又将邓小平的爱国标准金钱化：爱国与港人的民主权利和做人尊严无关，而只关乎港人的经济利益和在大陆的投资，谁能让港人钱包鼓起来，谁在大陆投钱多，谁满足于北京给予的物质优惠，谁就最爱国。

比如，港人发动七·一大游行时，御用大款霍英东出来指点江山，以一己的“铜臭之心”玷污港人“爱民主之志”，声称港人应该多关注经济民生，而不应搞泛政治化的街头政治。这次，御用大款曾宪梓一马当先，以炫耀自己在大陆的投资来宣示“铜臭爱国主义”，并叫板般地地质问民主派：爱国要靠实绩，实绩只能用金钱来衡量。我曾某大把向内地撒钱，你们民主派哪个能比！但这位大资本家却没说：他的起家是靠香港的自由资本主义，他在大陆的投资获得的丰厚回报远高于他给大陆的善款。实质上，他对大陆的主要投资，与其说是金钱，不如说是政治，以甘当政治花瓶和帮助北京打压港人的民主诉求来换取名利双收。

曾大款的发财之路本身就劣迹昭昭，曾因贩卖冒牌货，上过两次法庭，不但罚款，还入狱四个月，虽然因缓刑而没有坐监，但他做生意的不诚实则确定无疑。现在，他又充当强权的舆论打手，以“金钱爱国主义”棒打民主派，与以经济大礼收买港人一样，实质上都是软硬兼施的威慑性要挟，诱逼港人为了既得利益而放弃是非，进而完全听命于独裁政权的钦定。

如果按照曾大款自我发明的“金钱爱国标准”来衡量，发达国家中那些有良知的大富豪满世界撒钱的举动，岂不就是“卖国行为”？比如在美国，传统的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福特基金会，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向全世界提供多方面资助，成为美国富豪致力于慈善事业的象征。近些年，美国的独强地位令某些国家咋舌，美国大富豪中的新一代慈善家之大方出手，更令世界为之惊叹。他们中的某些人甚至做出有辱政府尊严的捐助。比如，美国政府由于不满联合国的作为，近年来累积拖欠联合国会费高达十几亿美元。而在1997年9月，有线新闻网（CNN）的开山鼻祖、美国新一代慈善大家的领军人物泰德·特纳却向联合国捐款10亿美元，用以应付其财政危机及其它发展性援助项目。要知道，10亿美元捐款几乎要占特纳个人资产的三分之一。而且，这分明是给美国政府难堪，如果按照香港曾大款的爱国标准，特纳之举颇有不爱国之嫌。

正如美国各方面的创新人物居世界之最一样，美国的慈善大家也是新人辈出。特纳的慷慨只维持了两年，就在1999年被大幅度超越。多年稳居世界首富宝座的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宣布，他将拿出创记录的165亿美元，以他和妻子梅琳达的名义，建立全球最大规模的基金会，致力于为非洲和印度贫困儿童提供疫苗以及完成卡内基当年未竟的事业——为美国每一个村镇建立一个图书馆。此后，盖茨不断为这个基金会“输血”，迄今总共捐款256亿美元，占盖茨当时的个人资产的60%。另外，致力于“开放社会”的金融大亨乔治·索罗斯，在最近5年的时间里，也向社会各界捐款5.36亿美元，主要用于推动世界上的封闭国家向开放社会的转型。

另据美国《商业周刊》2003年初的美国慈善家排名，在过去五年里，美国50位最慷慨的慈善家总共向社会捐款410亿美元，其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善款用于美国之外。

两相对比，香港的御用富豪的作为，不仅是在美化独裁者所钦定的爱国标准，

而且是用铜臭来装饰坟墓的腐朽。

2004年3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枪杆子下的胡温亲民

两会开幕之初，最引人注目的新闻有二：一是军头江泽民的出席显得格外醒目，再次凸现了畸形的体制现实：如果说，中国现行制度的核心是党权至上的正规体制的话，那么在党权高层的核心就是军权至上的非正规体制。「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暴力夺权，在夺权之后就是「枪杆子听政」的暴力维权。毛泽东时代，每到党内权争的关键时刻，老毛必要发出「重新上山打游击」的威胁；邓小平时代，老邓一直玩着「垂枪听政」的权力平衡，无论是六四还是南巡，邓的一言九鼎的权力都来自他对军权的掌控；老邓死后，江泽民从党政军三权独揽到留任军头，玩的仍然是枪杆子至上的老把戏。

二是温家宝报告贯穿的「亲民路线」。看温家宝宣读报告的凸出感受是：凡是能够赢得民意支持的段落，如反腐、抑制两极分化、为农民免税、扩大就业、接受人民监督……他皆要提高声音重点强调，并有意停顿一下，等待下面的掌声。尽管，现政权在表面上已经进入胡温时代，执政一年的胡温也颇受外界好评，但在中共现行制度下，胡温不过是寡头独裁中的弱主，其亲民路线不过是两类窘境的产物。

一类是最高层权争对新主的威胁，主要来自「军权」对「党权」的制肘。虽然十六大的权力换届，乃中共执政史上的首次和平交接，但江泽民模仿邓小平的「垂枪听政」，仍然使胡温无法完全独立执政。胡温为了巩固自身权力，在缺乏党内高层资源的情况下，只能通过争取民意支持来达到巩固自身权力的目的。所以，胡温在避开与江泽民势力的正面交锋、继续高举「三个代表」旗帜的同时，也必然对「三个代表」进行「为我所有」的改造，以「执政为民」的「新三民主义」架空「三个代表」，用「以人文本」的平衡发展观代替「经济第一」的跛足发展观，以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代替优惠精英和先富政策，从而塑造出自己的「亲民路线」这一政治品牌。胡温上台以来，正是藉助于 SARS 和孙志刚案所提供的契机来展示其不同于江泽民的为政作风；通过加大反腐力度、缩小贫富差异、大幅度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调整，巧妙的凸现不同于「江朱时代」的执政方针。其目的就是为了赢得各界精英和大众的民意支持。

另一类是独裁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对政权稳定的威胁，既来自世界大势所凸现的历史潮流的外来压力，更来自国内各类深层矛盾积累所导致的内在压力。为了缓解合法性危机和怨声载道的民意，现政权只能基于「载舟覆舟」的统治术，一方面不断调整意识形态说辞（从邓小平的「三个有利」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和发展战略（由「效率优先」、「一部人先富起来」到「均衡发展」），另一方面关注民怨最大的腐败泛滥和两极分化等事关社会公正的大问题，通过口号变化和政策调整来平息民怨。也就是通过权宜性地「执政为民」来达到维持政权稳定的政治目的。于是，「民意」会在经过严格的筛选之后，有限地转化为官方意志及其决策。

在此亲民路线下，胡温体制似乎更在乎民心向背，对民间诉求的回应更具弹性，甚至时而会表现出有限容忍和正面回应的姿态。然而，无论怎样亲民，胡温的执政底线决不会改变，即在确保独裁党的恩人地位的前提下，以俯身倾顾的亲民策略来巩固其垄断的恩人地位。对于胡温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言，就是尽量利用体制资源来争取民意支持，把自己塑造成比前任更开明更亲民的救主。

至于如何变「党权至上」为「人权至上」，并不在胡温的政治视野之内，而在民间力量的不断扩张之中。

2004年3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独裁政府怎能监督自己

此次人大会议，温家宝报告的重点，除了强调“民生”诸如为农民减税、加大解决就业和社保的力度……之外，重点凸出政府改革，提出本届政府的定位是确立亲民、务实、负责、透明、法治的形象，特别强调“政府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他说：“政府的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为人民谋利益，接受人民的监督，只有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会懈怠。”他要求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监督，支持政府内部的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增加政府透明度。

所谓自觉接受监督，无非是独裁恩人俯身倾顾草民的另一种表述，依靠的绝非制度改革，而主要是权力部门及其官员的为政之德，而中外历史证明，地无分东西南北，制度也无分民主和专制，任何权力部门及其政客都倾向于扩大权力和逃避监督，这是权力的本能。所以，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绝不能指望官员们自觉接受监督的道德自律，而只能依靠官员们不得不接受监督的制度约束。在没有制度约束的条件下，也就是在没有民众授权、独立司法、新闻自由和权力分立等制度安排的制约下，任何诉诸提高官员们的“为政之德”的监督，即便是明主清官的善良愿望，其实际结果也只能是无效的敷衍民怨。

因为：

制度是刚性的，它能够让政府及官员们不能不遵纪守法、尊重民意和敬畏舆论，而与官员个人的道德品质基本无关。恰恰相反，一旦进入政治权力领域，制度设计的人性假设必须是“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有效监督只能建立在不信任权力及掌权者的基础上。权力能否得到有效的限制和监督，绝非依靠政府及其官员是否具有道德自觉性，而关键在于不论掌权者愿意与否，他们都必须接受来自制度本身的监督。

道德是弹性的，明君清官可以自觉，昏君污吏就毫无自觉，而历史经验证明，在对政治权力的限制和监督问题上，凡是相信道德自律的政治传统，明君清官的出现实属偶然，而昏君暴君贪官酷吏的代不乏人则是必然。在中国几千年的专制历史上，前者是凤毛麟角，后者则多如牛毛，眼下的中国现实，还在继续着这样的对比。

从政治传统的角度讲，把有效监督寄托于为政者的道德自觉，就是无限信任为政者英明高尚的圣贤崇拜。这种愚昧的人治传统，等于把约束和监督政治权力的职责交给难以捉摸的偶然，不仅会导致极权政治的盲目个人崇拜极权，使滥用权力达到极端的无法无天（如毛时代），而且在强人政治之后的寡头独裁时期，导致普遍的权贵集团腐败（后毛时代）。

所以，温家宝关于自觉接受监督的宏论，没有跳出“为政以德，犹如众星拱北斗”的圣贤决定论，其前提仍然是中共永远“伟光正”的假设，相信中共官员的思想道德水准高于普通人，天然具有“执政为民”的高尚道德，完全能够做到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历史经验证明：关于自觉接受监督的宣示，即便不是有意的欺骗，起码也是空中楼阁，如同水中月、镜中花，好看不好用，根本无法改变权力的专断，更无法遏制权力的滥用。

2004年3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权入宪下的人权迫害

在大陆媒体上，也在诸多海外媒体上，中共两会的一大亮点是「人权入宪」。现在，修宪提案还未提交大会讨论和表决，高官及其精英们已经开始谈论首次人权入宪的重要意义了。他们不但要列举中共政权在改善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诸种成就，以证明「当前是中国历史上的人权状态的最佳时期」，而且要把人权入宪与亲民路线联系起来，以凸现胡温新政「制度创新」。为此，新华网还做了一个关于人权入宪的网络调查，列出五大类问题，每类问题下列出若干个选项。由此可见，中共现政权已经把人权入宪作为凸出政绩加以宣传了。

然而，就在温总理对全国民众许下以上温情诺言的同时，也在代表们即将审议和表决修宪提案的同时，现实中发生的却是「敏感时期」的打压政策，对基本人权的野蛮侵犯：

1, 对言论自由的侵犯：中共有关部门再次颁布了控制互联网的新规定，禁止网民在网上刊登未经政府许可的独立报导和敏感时政的评论，特别是不准谈论涉及社会黑暗面的敏感话题，不准在网上发表与中共领导相抵触的文章，不准议论中共领导人。还开始了新一轮对网吧的整顿。于是，所有媒体和网站被要求自律禁声，网吧也受到严格清查，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自不必说，许多民间网站的BBS也突然消失。甚至，就连政治异见人士王有才被释放，也是偷偷送上赴美飞机了事。

2, 对人身自由的侵犯：被政权列入黑名单的敏感人士皆被严控，家门口有警察站岗，出门有非法的跟踪，朋友来访也要受到无理的盘查和限制；比如，对被判8年徒刑的何德普的妻子贾建英的监视，居然在她家的门外设立岗亭；因拆迁问题而多次上访的北京市民华惠棋被严密监管，不仅出门受阻且遭警察殴打；异议人士张纯珠被警察带走，拘禁在郊区昌平县的一个小旅馆里；被捕的基督徒徐永海的妻子李姗姗，在家中给残疾友人输液时，被警察砸门威胁她不准救治病人。

3, 对民众申诉权的剥夺：北京的上访村被严密封锁起来，赴京告状的郑恩宠妻子再次遭到上海有关部门的绑架，回到上海后遭到软禁；上访递呈子的河北农民在北京被唐山警察逮捕，帮助上访者的律师俞梅荪被追得四处躲藏；还有一名来京上访的老年男子，举起一幅上面用红漆写着「死」字的白布大声喊叫，在人大大会堂北侧抗议被抓走。

这一切，既延续了去年频繁的文字狱、逮捕上访者和压制民间的修宪讨论等侵犯人权的行为，也是中共官方的一贯的统治策略，即在所谓的「敏感时期」实行严控。

在号称最能代表民众利益的两会期间，在即将把「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写入宪法之时，中共政权却封杀民众的知情权、言论权和申诉权，非法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对中共承诺的「保障人权」，无疑是莫大的反讽。

亲民口号响彻灯火通明的大会堂，恐怖政治却伸向会场之外的每个角落。

如此荒谬的悖论再次凸现了独裁制度下的冷酷现实：无论是中共官方的言词变化，还是当局在某一个案上的开明姿态，皆改变不了「党权至上」的制度现状，机会主义的执政方式和口惠而实不至的言行不一，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弥补合法性匮乏的常态做法；无论怎样修宪，「有宪法而无宪政」仍然是中国特色的法制现状。权钱结盟的强势集团对弱势群体的肆意剥夺和野蛮侵害，专政机关对不同



政见的封锁和镇压，绝非漂亮的人权说辞所能掩盖。

无怪乎有网友撰文质问：「对人民的疾苦和呼声，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还开甚么鸟会？……到底以人为本，还是以人为草？」

2004年3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 直面六四——让你的良知被人看到

——有感于蒋彦永先生为六四正名

六四十五周年的祭日又快到了。

在人大代表齐聚大会堂的时刻，SARS 危机中挺身而出的真话英雄蒋彦永先生，再次公开说出了被压抑了十五年的真话：建议中共当局为六四学生爱国运动正名。

在八九年那个血雨腥风的时刻，蒋大夫以 301 医院的抢救小组负责人的身份，加入到拯救生命的行列中。在手术台前，他见证了罪恶屠杀所制造的伤口、鲜血、残疾和死亡。这种亲历刺痛着他的灵魂。在人人过关的大清查中，面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他始终坚持自己的看法：「镇压学生运动是错误的。」

从这封公开信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在「用高压手段使全国人民变得有口难张」的恐怖威慑之下，蒋先生的灵魂一直受到六四亡灵的拷问，他也曾通过自己的方式做过不懈的努力：「1998 年曾和部份同志以一批老共产党员的名义，给国家领导人和人大、政协委员写信，建议重新评定六四。」他还把自己的六四亲历及其看法当面告诉了中共元老杨尚昆。而且，六四后的经历也告诉他：中国人决不会忘记六四，所谓「淡化」，只是恐怖威慑和利益收买的暂时效应。而凡是亲历或知道这件大事的人们，都在以各自的方式记忆着、评价着。他也知道：很多人，包括普通百姓、社会名流和中共高官……与他持有相同或相近看法，只是绝大多数人慑于恐怖高压而不愿公开说真话，大都在私下里谈论六四。

然而，在涉及到大是大非的公共事件上，私下说真话，毕竟只是小圈子行为，虽不失为良知未泯，但至多是暂时的个人良心的安顿，良心亏欠和人格压抑仍然难以逃避。私人耳语之于只有公开讨论才能辨别是非善恶的公共事件来说，并不比沉默更有价值，久而久之，还很容易堕入口是心非、言行不一的犬儒人格。

如果在 SARS 危机中，了解真相的蒋大夫沉默了，只是私下里告诫亲朋好友同事，其防治作用只惠及极为有限的私人圈子，而对全国性世界性的公共卫生危机的解决则毫无意义。但是，蒋大夫打破沉默说出真相，导致中国抗炎形势的转折，对其它国家和地区的抗炎也颇有助益，既拯救了国人的生命健康，也挽回了民族的信誉，使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方式有所进步。

六四，无疑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公共事件，事关无辜者的冤魂和正义的伸张、民族的历史真相和未来前途，中国人和中国政府不可能永远沉默下去，必须对此有一个公开交代，交代来得越早越好。六四亡灵得不到安顿，不仅使个人良心蒙羞，更让国家在世界上蒙耻，在历史的审判席前抬不起头来。

长期隐瞒历史真相、压抑自己的亲历和想说的真话，之于个人，会憋出心理疾病和人格分裂症；之于国家或民族，会在罪恶感中越陷越深，由此而来的恐惧症也会愈演愈烈，甚至变成灵魂癌症。所以，当官方还不肯公开面对六四之时，民间就必须推动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维权运动。公开说出真相，让自己的良知在阳光下闪耀，才是对生命和正义的敬畏、对个人良知的善待，也才是对历史和民族的负责。

在涉及到重大社会公益的案件的司法审判中，司法权力的行使必须是公开

的，因为看得见的正义才是正义；在事关个人良知的安顿和社会公德的提升的道德审判中，参与公共舆论的个人表达也应该公开的，因为看得见的良知才是良知。

特别是在仍然黑幕重重的恐怖秩序之下，唯有良知的公开表达，才具有揭穿黑幕、对抗强权和战胜恐惧的力量，才能见证真相和伸张正义，才会对那些良知未泯的公众人物构成道义压力，对沉默的大多数产生感召，对社会正气的形成有所贡献。而且，越是在恐怖政治无孔不入的严酷环境下诞生的真话英雄，就越能够赢得民间社会的尊敬。是在 SARS 危机中，国人和国际社会第一次看到真话英雄蒋彦永大夫的公开良知，蒋先生也因此在国内外赢得了崇高声誉；现在，人们又在六四十五周年前夕，再次看到蒋先生那阳光般闪烁的良知。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也得到互联网时代的恩惠，藉助于无远弗界的网络技术来突破中共的信息封锁，使真话英雄的名人效应得以最大化，形成极具感召力的良知示范。

关于六四，国人已经沉默了十五年，压抑了十五年，现在，蒋彦永先生做出了勇敢的示范，凡是亲历者都会有自己的真实记忆，所有良知未泯的人都会有不同于官方的评价，那么，就请公开说出你的亲历和你的心里话——哪怕只是一个细节的真相和一句真话！

## 公开你的良知：

让亡灵得到爱的温暖！

因为不能公开的祭奠无法给亡灵以真正的安慰。

让难属们得到道义的激励！

因为偷偷摸摸的同情不会产生真正的力量。

让全世界看到国人的良知！

因为十五年的沉默已经使中华民族蒙受太不堪的羞辱。

让独裁者感到民间的勇气！

因为刽子手从不怕私人饭局上的诅咒。

2004年3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有感于中国某些网民 为马德里爆炸叫好

（又名：难道恐怖屠杀是死亡庆典？）

在我这个中国人的心中，西班牙乃浪漫国度，戈雅和毕加索创造出人类艺术极品，《卡门》的旋律回荡在世界各国的歌剧院，吸纳着世界顶级球星的西甲足球向全世界的亿万球迷展示斗牛士的魅力。此外，西班牙的电影也为我所爱。比如，著名导演阿莫多瓦的影片《说尽我的母亲》令我着迷，仅仅依靠最感性的影视画面，居然就能够把人的复杂而隐秘的心理世界揭示得那么淋漓尽致、那么凄美动人，让我在屏息静观之中得到荡气回肠的震撼。

在我这个足球爱好者心中，西班牙的伟大几乎就等于足球，西甲一直是我的最爱：崇尚进攻性的艺术足球，有球星云集的皇家马德里、巴塞罗那等足坛豪门为证。个人球艺和整体配合皆达到了足球艺术的化境，在欧洲五大联赛中，即便不是水平最高，起码也是最具观赏性的足球。每个周末，我都要一直等到凌晨二、三、四点钟，看央视五频道现场直播的西甲联赛，直到东方发白。

近两年，除了西甲足球之外，我对西班牙又多了一份好感，因为西班牙和英国等欧亚国家一起，坚定地支持美国领导的全球性反恐战争，成为美欧反恐同盟核心国之一，1300多名西班牙士兵正在为伊拉克重建出力。

然而，就在昨天，西班牙遭到了恐怖主义的邪恶袭击，马德里发生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恐怖爆炸，截至目前，已经有192人死亡、1000多人受伤。这是对西班牙支持美国的报复吗？是弱者对强者的无望反抗吗？不，这些理由仅仅是恐怖分子的借口。因为，纯然针对平民的恐怖屠杀，已经践踏了人类伦理的最低底线，是恐怖分子向人类文明发起的挑战：在和平的时期与和平的地点，针对最没有反抗能力、甚至连逃生的机会都没有的平民，恐怖分子用不明示、不宣战的手段屠杀平民生命，事后又大都不敢出面承担责任，犯下的是最阴险、最卑鄙、也是最怯弱的反人类罪行。对于当今世界来说，最大的恐怖莫过于恐怖主义施暴的无界性和阴谋性，国际反恐所遭遇的正是证据难以收集、甚至找不到具体对象的窘境。

此刻，世界大多数国家都站在无辜受难者一边，发出的是同一个声音：震惊和悲愤，谴责恐怖主义灭绝人性的暴行，向灾难中的西班牙人民及政府表示同情、声援、支持，更坚定地推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我作为酷爱西甲的中国人、也作为人类的一员，尽管对西班牙的恐怖灾难无法给予更实在的帮助，但起码可以坚守不分种族、信仰、制度、意识形态、不计较历史恩怨的人性底线，表达一份遥远的同情：珍视生命和谴责恐怖主义。

然而，对于仍然生活的独裁恐怖之下的我来说，再次悲哀看到某些国人的冷酷。尽管，在新浪网的网友评论中，大多数网友对恐怖主义的暴行表示愤怒和谴责，但仍有为数不少的跟贴中充斥着远离人类文明的幸灾乐祸：

有人为恐怖屠杀叫好，如“炸得好!!!!我最讨厌西班牙人了!!”“这回遭报应了，哈哈!!活该!!!”。

有人支持恐怖分子，如“基地组织太棒了!”“哈哈，好，漂亮，支持!!!!顶!”。

有人宣泄对英美日联盟的仇恨，如“希望弄死美国弄死美国”、“下一个应

该是英国了，哈哈……” “再接再厉炸光美国、英国，以色列。” “希望下次轮到倭人!!!” “基地快点干死小日本”，其中对日本的仇恨尤深。

有人甚至希望中国也玩这套，如“哇，好兴奋好好玩啊！中国什么时候也能玩啊”。

（幸灾乐祸的网络言论，请见本文附录）

这样的幸灾乐祸，丧失了人所应该具有的最低道义感，再次凸现了极端民族主义所导致的人性堕落，不能不让人想起9·11恐怖袭击发生后某些国人的反应：那些出现在大学校园里的饮酒高歌、相聚庆祝、甚至燃放鞭炮，那些遍布各大网站BBS中的趁火打劫和幸灾乐祸的帖子，制造出一种人性全无的网络恐怖主义。

为恐怖袭击叫好的国人们，你可以基于民族主义或对国际新秩序的个人观点，对唯一超强的美国政府表示异议甚至愤怒，对支持美国的西班牙表示轻蔑；你也有权站在同情平民的立场上，质问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的合法性；你甚至有权基于对智慧的迷恋，欣赏恐怖袭击的策划之严密和实施之成功……但是你决不可以践踏珍视生命的人性底线，决不可以用种族、国籍、信仰、历史、意识形态等借口，把纯粹针对平民的恐怖暴行视为“圣战”或弱者对强者的绝望反抗，把毫无人性的恐怖分子视为“殉难英雄”，把歇斯底里的偷袭式谋杀的懦夫行径视为战争的杰作，从而把无价生命被无辜屠杀视为理所当然，甚至对恐怖灾难抱有幸灾乐祸的态度，并希望这样的恐怖袭击继续发生在美国、英国、日本、以色列……

对于同类的无辜受难，国人一向有充当麻木看客的下流传统，然而，即便鲁迅当年严辞斥责过的看客，也没有达到为恐怖分子滥杀平民高声叫好的丧心病狂、冷酷下流的程度。让我在对恐怖主义的愤慨之外，更强烈地感到对本民族的冷血者的恐惧，甚至对自己的国家产生一种道义上的无力感：充当人肉炸弹的恐怖分子固然可恶，但是国内网络上的蒙面们的恐怖言词，那种冷血的野蛮的幸灾乐祸所制造的精神恐惧，对于置身于其中的我来说，甚至超过专制政权和恐怖主义所制造的现实恐惧。

中国，至今的独裁恐怖已经在道义上置身于主流文明之外了，而我们中的某些狭隘民族主义分子，非但不反对独裁现实下的种种恐怖灾难说不，而且对发生于其他国家的恐怖屠杀叫好，如此践踏人类最低的道义底线，其结果，只能是坠入万劫不复的不义深渊，成为魔鬼家族中的一员。

幸灾乐祸的同胞们，环视整个世界，难道你们只配和这种无耻恶毒、凶狠残忍、毫无人性的恐怖恶魔为伍吗？！

对于魔鬼，即便人为的制裁无可奈何，也必遭天谴！

2004年3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附录：摘自新浪网的部分幸灾乐祸言论

### 一 对恐怖灾难的幸灾乐祸

终于看到一条令人振奋的消息

哈哈哈哈哈阿哈哈

真爽，爽

好啊好啊炸的好啊!!!!!!!

“活该！”

“伊拉克百姓说：小意思啦！”



下一个目标?下一个目标?下一个目标?

下一个应该是英国了，哈哈……

再有做美国走狗者，此即为下场

基地组织下一个目标美国不用说了，估计还有英国波兰。

欧洲人的火药，欧洲人的下场。

估计下一个目标是伦敦，如果布莱尔连任的话。

下一个是英国？美国？

再接再厉炸光美国、英国，以色列。

这叫咎由自取，跟美国人当走狗就是这样的下场，我想下一个该轮到小日本、英国了。

希望下次轮到倭人!!!

基地快点干死小日本

下一次就在日本和韩国，你们不信?????

小日本你等着!!!!!!!!!!!!!!!!!!!!!!!!!!!!!!

我非常愿意听到下一个是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什么时候轮到小日本

下一个目标一定是东京，我敢打赌!!

把小日本给灭了!

“下一个是日本!”

“应该袭击日本新干线或者东京地铁”……

为什么不是东京新干线?

#### 四 中国的渔翁得利

风景这边独好

鹤蚌相争, 渔夫得利. 静观天下, 还看中华

哇, 好兴奋好好玩啊! 中国什么时候也能玩啊

霸权即恐怖; 布屎即拉灯; 中国即世界。

有本事去炸阿扁

作者为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主席

《观察》首发 <http://guancha.org>

编者注：在“博讯”上用的文章标题是“难道恐怖屠杀是死亡庆典?——有感于中国某些网民为马德里爆炸叫好”

# 刘晓波：侵犯民众知情权的 CCTV

今天下午，两会闭幕，央视对修宪草案的表决做了直播。作为一个观众，我再次领教了党的喉舌是如何自取其辱，领教了甚么叫眼睁睁地撒谎，甚么是光天化日下的愚民。

自从江泽民以普通党员之身连任军头之后，中共高层的排名便有了胡一江二的规定。然而，在今天下午两会实况直播中，宪法修正案草案的投票表决时，从电视画面上看，似乎胡锦涛稍微谦让了一下，江泽民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当仁不让地走在了最前面，在 2900 多位代表中第一个走到主席台上的投票箱前，投下了神圣的第一票

人大会议的表决投票，名正言顺的国家主席让位给没有名分的军委主席，显然是军头抢了党魁兼国家主席的镜头。这样荒谬的场面，只能出现在具有「枪指挥党」传统的中共高层，谁让国家主席没有手握枪杆子！

然而，更为颇为荒谬的是，在央视晚间七点整的新闻联播中，对同一个场面的报导，镜头却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下午现场直播的投票秩序，明明是江一胡二，而在晚七点的新闻报导中，却变成了胡一江二的剪裁秩序，剪掉了高官们走向投票箱的过程，使胡 XX 第一个出现在投票箱前的标准镜头，显得就像是下午的现场秩序。二者相隔的时间还不到三个小时。

也许，这种江一胡二的现场直播和胡一江二的事后报导的公然篡改，非但不能掩饰甚么，反而有弄巧成拙或故意曝露之效，等于将中共高层权争和胡江之间的微妙关系亮在全中国全世界面前。其它看过两次央视报导的人，也会从中发现党内高层的微妙关系，但我并不关心中共高层权争到底意味着甚么，而只关心我作为一个观众的知情权受到的侵犯。

这种明目张胆的假新闻，再一次凸现了这个政权的言行不一：一边把「人权入宪」作为凸出政绩来加以大肆宣扬、高声赞美，一边却公然操控媒体和愚民欺民；一边是一国总理要建立透明政府的公开宣示，一边是黑箱篡改全世界刚刚看到的直播新闻。这样的政府行为，非没有任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诚意，反而凸现了独裁权力对公众知情权的粗暴侵犯和对新闻自由的公开操控。

独裁强权之下，即便统治者说的再漂亮，也改变不了人权匮乏的现实：党的喉舌决不会尊重民众知情权和新闻自由。

2004 年 3 月 1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新华网民意调查 看国人的“人权意识”

中国的人权现状的改变，必须完成变“政权至上”为“人权至上”，变人治为法治，变无限权力为有限权力，即废除党权至上的专制制度。

今年两会，在中共的宣传中号称是“以人为本”和“求真务实”的大会，意在凸出胡温体制执政一年来的政绩。温家宝报告对均衡发展观的强调和对弱势群体的高调关注，特别是“告别 GDP 崇拜”，对农民问题、失业问题和社保问题的关注，赢得了代表们高达 14 次的掌声。第四次修宪中的“人权入宪”和“保护私产”，更被舆论评价为“中国人权保障的新篇章”和“里程碑”。

3 月 14 日下午 3 点，此次人大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原中央电视台的节目预告是全程现场直播，但是中央电视台在报道中，省略了前七项表决的直播，而只对第八项“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表决进行了现场直播，详细直播了每一程序和表决结果。播音员还故意强调说：对“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表决，没有采取按表决器的方式，而是采用每个代表填写表决票的方式。直播过程中还插入法学专家点评投票方式的重要意义。表决结果是：总回收有效票 2890 票，2863 赞成票，10 票反对，17 票弃权。由此可见，中共高层对此次修宪的重视。

早在修宪表决之前，为了配合对“人权入宪”政绩的宣传，从 3 月 5 日到 10 日的两会期间，官方新华网做了一项有关人权问题的网络调查，共列出五大问题，每个问题有 3—5 个选项，共有 4399 人填写了答卷。

官方网站提供的调查数据显示出耐人寻味的结果：网民们的人权观念与官方一向宣扬的人权观念有着极大的差距，甚至可以说，网民在人权上的主流取向，基本上否定了中共特色的人权观。这样的调查结果，无论是否符合官方推出该调查的初衷，也无论中共高层是否满意，起码让人看到了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官方生存权第一的有违民意，也用实在的数据否定了“国民素质低”的谬误。

众所周知，六四后，中共官方在回应西方国家的人权外交时，最拿手的策略就是割裂人权的完整性，将生存权、发展权和其它人权、特别是政治权利分开。官方只强调生存权和发展权，而极力淡化甚至取消言论、思想（信仰）、结社、游行、选举等基本人权。同时，中共又以“中国特殊论”来回应“人权普世性”，用臆造出的“特殊国情”的必然性来支持生存权优先论。最典型的说辞是：由传统文化的不同和发展水平的差别，各国的人权观念及其保障水平也会有所不同；中国是人口多、底子薄、素质低的后发展国家，具有不同于西方的特殊性，这样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中国政府优先关注的人权，只能是民众的温饱，也决定了中国人现阶段所能享有的人权主要是生存权，用中共高官们的话说就是：让十三亿人有温饱就是最大的人权。与此相适应，满足温饱问题的优先性决定了发展经济和社会稳定的优先性。至于关系到根本人权的政治改革，只能寄托于遥远的未来。

然而，这一调查显示：关于何谓中国国情，民间与官方有着不同的看法，这种歧义在人权问题上也不例外。从这次调查的结果上看，填写新华网人权问卷的网民都是中国人，何种人权最为这些中国人所关注，理所当然地构成当下国情的一部分，而非西方人单方面强加于中国人的。国内网民的主流人权意识，恰恰与

中共官方所宣传的特殊国情下的生存权优先相差甚远。我以为，中国网民关于人权的主流取向，比官方一贯宣传的人权观更能代表目前国人的人权观念。

首先，平等权和自由权压倒生存权和发展权。该问卷的第三个问题是“您最关心的人权是什么？”依次列出六种人权：“生存权、发展权、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知情权”。虽然该调查故意把“生存权”和“发展权”列于前两位，也没有列出“选举权”，显然具有明显的诱导意图，但获得高认同度的选项恰恰不是“生存权”和“发展权”，前者的认同度为 14.66%，后者为 7.70%，而列于第五项的“平等权”和第三项的“自由权”两者都获得了压倒性的高认同度，前者为 33.44%，后者为 27.35%。前两项合计才 22.36%，后两项合计 60.79%，高出 38.43%。同时，第六项“知情权”的认同指数为 14.27%，只略低于“生存权” 00.39%。由此，网民的人权关注的主流取向一目了然：在自由与面包之间，没有自由，面包难保。即便有恩赐的温饱，也只能暂时的，而无法确保将来的不被剥夺。

其次，高度关注人权的制度化保障。比如，在回答“您对我国 2003 年在保障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印象最深的是什么？”这一问题时，在“废除收容遣送”、“新《婚姻法》出台”、“《法律援助条例》出台”、“公安部公布的便民措施”等五个选项中，认同“废除收容遣送”的比例高达“56.86%”，占有压倒性优势。其它几项的认同度最高的一项才 17.53%（婚姻法），而对公安部出台便民措施的两项认同度最低，加在一起才 10.00%。

再如，第五个问题是“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您认为当前最紧迫的是什么？”在四个选项中，有三项涉及到人权的制度保障，其认同度排序依次为：第二项“违宪审查”最高，为 45.81%；第一项“宪法司法化”次之，为 38.97%；第四项确立公私权的合理边界又次之，为 9.36%。三项涉及到制度化人权保障的认同度合计高达 94.14%。而另一项“加大宣传，使增强人们维护人权意识”的认同度，只有 5.86%。

再次，网民更关注如何通过限制政府权力来保障人权。比如，第四个问题是“您认为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的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在四个选项中，第二项“更有利于规范政府部门的行政以及审判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执法行为”，获得最高的认同度 45.26%，也占有压倒性优势。

再如，在第一个问题“您对我国 2003 年在保障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印象最深的是什么？”的三个选项中，前两个选项的认同度不相上下，“执政为民”的认同度为 46.99%，“人权入宪”的认同度为 47.44%。显然，“执政为民”是政策性口号，“人权入宪”是法律性保障，二者认同度的不相上下说明：在网民的心目中，“执政为民”的政策性内容应该转化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实施。民之所欲大者，唯人权的法律保障也！只有法律至上，执政者才能受到刚性的约束，才能逐渐改变滥用权力、践踏人权的现状。

网民最关注的三大人权问题之间，即制度保障、限制权力的高关注度与“平等权”、“自由权”的高关注度之间，显然具有必然的内在勾联，起码说明了三大问题：

- 1，中国网民有着与主流政治文明相同的人权意识，而决非中共特色的人权。三项获得高认同度的人权证明：中国人作为人类的一员，象其它国家的人民一样，能够完整地而非割裂地理解人权，更在乎人的尊严而非单纯温饱。因为，只有每个人都具有平等尊严的生活才是真正的人的生活。所以，能否拥有完整的人权及其保障，不仅关乎到国家和民族的长远发展，关乎我们子孙后代的幸福，最根本

的是关乎每个中国人作为人的尊严的确立。

也就是说，主流文明人权观的核心是“自由和平等”，中国网民的最关注的人权也是“自由和平等”。因为，没有平等权和自由权，生存权仅仅是无保障的嗷来之食，发展权也只是无法自主选择的强制。由此，官方的生存权优先的人权观念绝非“中国特色”，也不符合中国民意这一最大的国情，而仅仅是“中共特色”，即中共为了自身权益而主观臆造出的“特殊国情”。正如“爱国”不等于“爱政权”，更不等于“爱执政党”，“中国特色”也决不应该等同于“中共特色”。

2，网民们优先关心的平等权、自由权和知情权，都是当下中国最缺乏的基本人权，它们的获得和保障绝非单纯发展经济、做大蛋糕所能解决，而是需要对现行政治制度进行改革。网民最关注如何通过制度改革来保障人权和限制权力，也是当下中国的人权状态始终恶劣的根本原因。所以，人权的获得和保障必须以司法保障为前提，司法保障又必须以政制改革为前提，平等权的获得必须要废除所有的歧视制度，自由权的获得必须以废除独裁权为前提，知情权的获得就要打破信息柯断和黑箱制度。

也就是说，中国的人权保障匮乏现状的改变，必须完成变“政权至上”为“人权至上”，变人治为法治，变无限权力为有限权力。一句话，中国人的基本人权的获得和保障，必须以党权至上的专制制度的废除为前提。

3，否定“中国人素质低、不适于民主”的臆造谬论。无论是网民对自由和平等的优先关注，还是网民对制度化保障人权的格外看重，调查结果所显示的，恰恰不是国人不懂什么是人权和民主，而是独裁政权及其权贵集团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而不让国人享有基本人权和实行民主。所以，既然基本人权对国人并非可有可无，国人对人权也并非懵然无知，而是已经意识到了人权的重要性，也知道什么是最该优先争取的人权，怎样才能保障人权，那么在现政权仍然压制民间维权运动的国情下，中国人权状态的改善和国人的基本人权的获得，就决不能指望自上而下的恩赐，而只能来自民间自下而上的争取。

值得欣慰的是，不仅近年来的民间维权运动的高涨、而且以上官方网站的调查结果，显示了国人权利意识的空前觉醒，而觉醒了的民间维权是任何强权压不住的。

2004年3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稳定论的魔咒

六四刚过，邓小平讲了一句「要像珍惜眼睛那样珍惜来之不易的稳定」。从此，「稳定论」就成为中共拒绝政改和迫害人权的魔咒，也成为大陆的权威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重大分歧之一。只要是面对民意批评和民主诉求，无论是对外还是对内，中共及其御用精英的理由只有一个：「维护稳定」。

美国批评中国人权恶化，中共祭出「为维护来之不易的中美关系的稳定，应该以对话代替对抗」；台湾政府推动「去中国化运动」，中共指责阿扁破坏「台海局势的稳定」；香港民意要求政制改革、2007 普选，北京说「民主派反中乱港，破坏了香港的稳定和繁荣」；至于对国内的政改诉求和民间维权，更是为了「稳定」这一最大的政治利益而镇压没商量。前不久，温家宝在记者会上，以「稳定比甚么都重要」的理由，为六四屠杀作辩护。

这是典型的敌视民意和人权的独裁逻辑：从来不问是否合法合理合情，只要是自发生长的民意表达和人权诉求，独裁者就会视为不稳定因素，即便是以和平方式表达的和平内容，也是充满敌意的和威胁稳定的，必须将之消灭于萌芽状态。所以，按照这样的逻辑，不进行六四大屠杀，中国早就天下大乱了。不镇压法轮功、不压制失业者和农民的权益诉求、不堵截上访者、不严控异见人士、不封锁信息和压制网络言论……也将引发社会动乱。

就当下中国的具体国情而言，民间的自发诉求，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们所指控的「天下大乱」，绝非是民粹主义的暴力革命，而是民间对强权下的不公正秩序的非暴力反抗，所采取的形式，无非是网上议政，联名信，座谈会、法律诉讼，群体上访，至多是和平的请愿、静坐、示威等方式，按照中国宪法的权利条款，这一切维权活动皆是合法的。而且，民间首选的维权方式大都是循合法途径，只有在合法途径毫无效果之后，才会采取没有经过公安局批准的街头维权，极少数陷于绝望的民众才会采取激进维权行动，如自焚、冲击县乡政权等。在民间维权中，民众与官方执法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大都由执法人员的野蛮镇压引起。

如何评价这些民间自发运动，人们会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利益集团而做出不同的判断。信奉《世界人权宣言》的人认为：这些民间运动，不仅是合法合理合情的，而且是理性的和平的有序的善意的，根本不是「动乱」，也决不会导致天下大乱。恰恰相反，民间诉求的和平表达正是自发的良性秩序的组成部份。

比如，在那些尊重民意和人权的国家中，批评政府和上街游行，非但不是违法乱纪，反而是法定权利；非但不会引发动乱，反而社会的自由活力和稳定秩序之间的良性平衡。无论西方诸国还是亚洲的日本、南韩和港、台，媒体上对政府的批评铺天盖地，也会时常有街头政治，甚至出现几十万人、上百万人的大示威，社会仍然井然有序。仅就港、台而言，香港五十万人大游行秩序井然，台湾大选前的两次百万人上街也没有影响岛内秩序的稳定。

在转型国家里，苏东巨变并没有导致天下大乱，大多数苏东国家的一夜巨变都以和平方式完成。前苏联的解体仅仅是极权帝国的崩溃，是本来的民族地域版图的各归其位，而非俄罗斯作为民族国家的解体。而且，苏东转型过程中的效率损失，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也开始得到弥补，经济最不景气的俄罗斯在新世纪有了不错的复苏。前不久，格鲁吉亚发生要求总统下台的全国性示威，也没有导致暴力冲突和社会动乱。

然而，信奉权威主义的人，却基于「稳定压倒一切」理由，把对政府的言论批评视为充满敌意，把争取正当权益的民间运动硬说成「动乱」或「暴乱」，并作为「民主或政改将导致天下大乱」的论据。这种「动乱」指控、「邪教」定性和天下大乱的预期，既不符合运动本身的客观事实，因为它绝非基于客观经验的事实判断；也有违于人类文明的基本道义，因为它不是基于常识性的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而是基于特权集团的利益需要的主观认定，是合法性不足的独裁政权制造的莫须有罪名，是靠刺刀和谎言强加在民间头上的。

中共及其既得利益阶层强调的稳定，不过是强权下的独裁秩序，所优先保护是权贵集团能够毫无顾忌地将公器变成私具！那些跟着权贵们强调稳定的知识精英，也绝非为民众和国家的利益着想，而只是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来为权贵们站台。

说白了，为了使野蛮的掠夺、镇压和屠杀合法化，就必须编造出一个似是而非的借口，而六四以来，这个借口就是「稳定论」。

2004年3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康晓光的狂妄和阴招

近两年，清华学者康晓光先生以赤裸裸的权威主义立场而声名鹊起，他提出的“国家合作主义”，引来其他学人的质疑、商榷和批评。3月16日，康发表了《对王思睿“合作主义与国民意识形态”的回应》的长文，不仅有失学术风范，表现出一种“知识狂妄”，而且颇有利用政治打压学术争论之嫌。

首先，在康晓光的行文中，将对手的理论斥为“陈词滥调”、“学术笑话”、“信口开河”，把自由主义者贬为“无知”、“弱智”、“偏见”……还以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奉劝”对手：“不要把‘政见’说成‘真理’，否则会把那些无知或弱智的自由主义者引入歧途。”那么，康又如何看待自己的理论呢？他对自己理论的定位是：“在市场席卷全球的时代，如果说十三亿中国人真有什么‘共同底线’的话，那么这‘共同底线’就是‘合作主义国家’！”然而，就算他的“国家合作主义”道出了转型中国的真理，也不会征服所有中国人，起码没有说服包括王思睿在内的批评者，难道他们就不是十三亿中国人的一员！再说，起码到目前为止，十三亿人中的绝大多数，并不知道“国家合作主义”。倒是康晓光推崇自己理论的口气，很类似官方推崇“三个代表”的腔调，即自奉为所有国人的代表，比任何其他“真理”还大。

其次，康文的结尾点出了对手的要害：“我感觉在围绕‘思潮分类’和‘共同底线’的讨论中，从秦晖到王思睿都不是在讨论学术问题，而是在讨论政治策略。更准确地说，是打着学术的幌子传播政治斗争策略。‘分派’和建立‘共同底线’都是为了建立‘同盟’，其根本目的是团结各派社会力量与权威主义政府作斗争。”

对此，有署名“多元”网友写出“康晓光企图‘借刀杀人’的铁证”的帖子：“康晓光这段话，首先指控清华大学教授秦晖等不是在搞学术，而是在搞政治；其次指控秦晖等学者不仅在搞政治，而且在研究政治策略；第三，指控秦晖等学者打着学术研究的幌子，传播政治斗争策略，建立“同盟”；第四，指控秦晖等学者搞上述政治活动的目的或宗旨是‘团结各派政治力量’与‘权威主义政府作斗争’。1965年，姚文元接受毛江旨意，撰写文章批吴晗编的历史剧‘海瑞罢官’，诬陷吴晗企图为彭德怀翻案。现在康晓光指控秦晖等学者研究、传播政治斗争策略，拉拢同伙建立‘同盟’，与政府作斗争。好家伙，这种罪行比‘为彭德怀翻案’不知道严重多少倍！有关部门怎么还不赶快执法？道理讲不过，‘借刀杀人’就算胜利？……送康晓光一句话，严守一说的，‘做人要厚道’。”（见“世纪沙龙”3月20日）

多元先生的目光可谓敏锐，对康的批评也切中要害，让我想起另一起企图“借刀杀人”的公案：曹长青对吴征杨澜夫妇。

大陆网民不会忘记，当吴、杨夫妇造假案火爆网络时，对之揭露最力的“打假英雄”，无疑是身在美国的曹长青先生。曹先生经过细致深入的调查，连续发表二十多篇文章，揭露吴、杨的一系列造假行为。在诸多有说服力的证据面前，作为社会名流的吴杨夫妇，居然不知“道歉是德”或“沉默是金”，反而利令智昏地进行阻吓：先声明对手是诬陷，继而用打官司来威慑，无效后又祭出毛时代的阶级斗争阴招，企图靠政治大棒来打压揭露真相的曹先生、阻吓其他人继续质疑。在《南方周末》的访谈中，杨澜公开指责曹先生为“反共分子”或“反华势

力”；更有甚者，由于《光明日报》属下的《中华读书报》转载过曹的打假文章，吴、杨还去了《光明日报》编辑部，出示曹的多篇“反动文章”作为证据，要求该报道歉，也有威慑该报之意：转载“反共分子”的文章，将为报社带来政治上的麻烦。

吴、杨拿出“反共反华分子”的大帽子，显然是想一箭数雕：1，他们夫妇是放弃国外优厚待遇而回国创业的“海外赤子”，而揭露他们的对手则是“反共反华”分子，企图用政治划线来侮辱对手是“别有用心”。2，意在说给当局听，让当局了解“反共分子”的无所不用其极，暗含着希望官方出面保护的乞求：在国外的“反共反华分子”和回国做贡献的“海外赤子”之间，当局理应站在后者一边。3，吓唬国内外的置疑者，让他们不要上“反共分子”的当，更不能与之伍，否则就有与“反共分子”同流合污之嫌。

由清华学者康晓光联想到商场名流吴、杨，我只想说明：独裁制度所造就的敌人意识及仇恨心理对人性的毒化既深且剧，这毒化，曾经把大陆知识人的头脑变成智慧和良知的屠宰场。凡亲历过毛时代的国人，大都知道这一阴招的致命效力——无论多理亏多缺德，也无论在争论中处于何等劣势，只要能够在政治上找到打击对手的凭据，哪怕是夸大的歪曲的编造的不着边际的凭据，就可以在瞬间反败为胜、甚至置对手于死地，让对手连继续辩解和争论的机会都没有。

即便在改革已经 20 多年的今日中国，仍然以“敌人意识”对待民间异见，御用文人仍然靠政治大棒打杀同类（如，何新在八/九后对知识界的攻击、《雍正王朝》借对士子的贬损来争宠邀功，文坛卫道士呼吁中宣部出面制止王朔等人重评鲁迅），商人也学会了用政治大棒打击对手。

以至于，利益至上的逐金大潮已然冲垮了一切道义坚持，却仍然洗不净敌人意识的余毒，一有机会，哪怕不是机会的机会，毒性便会发作，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狼对人的撕咬。

2004 年 3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编者附录：

<http://www.tecn.cn/homepage/kangxiaoguang.htm>

康晓光文中提到的七篇论文，在这里都可以找到。



康晓光，男，汉族，1963 年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1986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获数学学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生态学硕士学位。1998 年受聘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收入分配、国家与社会关系、政治发展等。1996、1997 年两次获得“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出版专著十余部，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 康晓光：对王思睿《合作主义与国民意识形态》的回应

### 一、“合作主义国家”的定位

可称得上是“思想”的东西，不是零散的议论，也不是灵机一动的所得，而是系统思考的产物。我对中国政治的思考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但真正的思考始于“风波”之后，而独立的思考则始于 90 年代中期。这些思考不是单纯的好奇心的产物，而是出于对现实的强烈关怀，不是出于偏见的人云亦云，而是立足现实的独立思考。

这些思考表述于一系列文章之中，主要是《经济增长、社会公正、民主法制与合法性基础》、《未来三五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再论“行政吸纳政治”》、《论合作主义国家》、《仁政》、《文化民族主义论纲》、《中国特殊论》。前三篇文章是对改革以来中国大陆政治演变的回顾，再三篇文章是对未来发展前景的探索，而最后一篇文章则是一个总体性论述。在这些文章中，我尝试提出一套概念，确立一套命题，形成一种库恩意义上的“范式”，为理解中国的政治现实和政治发展提供一种有力的理论工具。

王思睿说：“许多人对康晓光有一种误解，认为他是‘精英联盟’的拥护者和鼓吹者。笔者在与康晓光本人面对面讨论这个问题之前，也有类似看法。其实康晓光对‘精英勾结’、‘精英联盟’的现实是深恶痛绝的，因为这种勾结与联盟是为了‘盘剥大众’，加剧了社会不公正。”这话只说对了一半。实际上，我对“精英联盟”既非“全盘否定”，也非“全盘肯定”。

一方面，我对“精英联盟”所带来的政治腐败、钱权勾结、金融风险、不平等确实“深恶痛绝”。我认为这种格局是不公正的，缺乏起码的道义基础，应该也必须予以改变，所以我才要探索更好的政治方案，进而提出了“合作主义国家”和“仁政”。另一方面，我并不全盘否定“精英联盟”。在转型初期，这种联盟有利于新秩序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也有利于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且客观上它确实带来了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带来了经济、社会、政治自由的扩大，带来了中国的国际地位的空前提高。而且支撑“精英联盟”的内在机制（“行政吸纳政治”或“政治行政化”）也是可以行之久远因而也应该继续发扬光大的政治运行机制。所以，在批判“精英勾结”的同时，我对“精英联盟”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积极贡献也给予充分肯定。有鉴于此，我主张在权威主义框架下探讨政治发展道路，致力于建设一种“好权威主义”。我的答案就是“合作主义国家”和“仁政”。前者是可以实现的最好的权威主义国家，而后者则为“好权威主义国家”提供了合法性理论。

### 二、“合作主义国家”与“合作主义”辨析

政治学和社会学中的“合作主义”是一个来自西方的概念。“合作主义”（corporatism）也被译为“法团主义”、“社团主义”、“统合主义”、“工团主义”以及“阶级合作主义”等等。通常情况下，这一概念指示一种特定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模式，也被用来指示一种特定的市民社会形态，但是很少被用来描述一种民族国家的政治体制。

最早用“国家合作主义”解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学者是旅居澳州的陈佩华。在中国大陆，最早用法团主义研究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是我。在 1997 年



出版的《创造希望》一书中，我就明确提出，对于中国来说，法团主义应该成为调整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目标模式。随后，我又在一系列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中宣扬这一观点。张静对法团主义做了一个出色的综述。但是，她把法团主义作为一种学说或思潮来讨论，而没有讨论它对于中国的现实意义。

对于我来说，“合作主义国家”首先是一种“理念”。这一理念所推崇的是一种有效、公正、稳定的社会合作秩序。它承认社会分化的事实，承认社会冲突的存在，同时也意识到合作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赖以发展的必要条件。其次，这种理念进一步体现为一组“原则”，即“自治”、“合作”、“制衡”与“共享”。在市场社会中，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知识阶级、劳动阶级是四个最主要的社会阶级。因此，所谓“自治”是指四大阶级的自治，所谓“合作”是指四大阶级之间的合作，所谓“制衡”是指四大阶级之间的制衡，所谓“共享”是指四大阶级公平分享合作的成果。第三，这些理念和原则又进一步体现为一系列“制度”，即“权威主义”、“市场经济”、“法团主义”、“福利国家”。“权威主义”保证统治阶级自治。“市场经济”保证资产阶级自治。“法团主义”一方面保证劳动阶级自治，一方面提供了阶级合作机制。“福利国家”保证劳动阶级能够比较公平地分享社会合作的成果。而“权威主义”、“市场经济”、“法团主义”保证了四大阶级的分权制衡。第四，任何制度都需要“合法性理论”，所以我提出了“现代仁政论”。“现代仁政论”规定了权威主义政府的价值取向（民本主义）、行政原则（富民教民）、权力更替规则（禅让制）和社会理想（大同世界）。“现代仁政论”一方面为合作主义国家提供了合法性支持，另一方面也为社会批判提供了“参照系”。最后，有效的合法性理论必须有民族文化渊源，所以我提出“文化民族主义论”。

可见，“合作主义国家”具有特定的理念、原则、制度、合法性理论、文化渊源，而“合作主义”仅仅相当于“合作主义国家”的制度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法团主义”），所以，我所提出的“合作主义国家”与社会学和政治学中流行的“合作主义”不可混为一谈。

### 三、回应对“合作主义国家”质疑

少数人统治、剥削、愚弄多数人是最基本的政治现实。古今中外一切国家都是如此，社会主义国家和自由民主国家也不例外。国家是垄断暴力的机构。自从出现阶级分化，政治就表现为“阶级专政”，而“阶级专政”加剧了不公正。所以我提出以“阶级分权”代替“阶级专政”。这就是“合作主义国家”实质。毫无疑问，“合作主义国家”期望以“精英制衡”代替“精英勾结”，但是“制衡”不仅仅局限于精英之间，也存在于大众与精英之间。在“市场社会”中，“法团主义”和“福利国家”是支撑大众与精英制衡的制度设置，而“权威主义”和“法团主义”则是支撑精英制衡的制度设置。

“合作主义国家”承认阶级分化与阶级斗争这一事实，并且把阶级看作为“理性经济人”，相信政治格局是各个阶级生死较量的结果。这就是建立“合作主义国家”所需要的理论前提。显然，“合作主义国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推论。它没有马克思主义那么复杂精致，也没有那么大的理论雄心，不打算提出一个覆盖人类全部历史和未来经验的历史哲学。它只是对现实的回应，只是希望未来比现在更加公正。仅此而已！这里不存在什么“经济决定论”、“阶级统治论”、“阶级分权论”之间的冲突，因而也不存在王思睿所谓的“缺乏理论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至于“合作主义国家”有没有资格与“马克思主义”和“自由民主主义”相提并论，它是否提供了第三种具有竞争力的发展模式，并不单纯取决于理论形式是否完美，而要看它是否真实而准确地反映了支配中国政治现实的主导力量及其相互关系。而且即使理论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现实，也需要一个长期的发展和完善过程。任何“大理论”都有一个从萌芽到成熟的过程，期间至少要经历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的艰苦努力。

王思睿质问道：“在现代工商社会中，官僚和商人就一定是相互制约的关系，而不是相互勾结的关系吗”？我什么时候说过“在现代工商社会中，官僚和商人就一定是相互制约的关系”？“合作主义国家”属于“权威主义”，但“权威主义”不等于“合作主义国家”。在《论合作主义国家》一文中我把现实中的权威主义分为四类，而“合作主义国家”仅仅是其中之一。也就是说，“合作主义国家”仅仅是“权威主义”的可能形式之一，而不是唯一的形式或必然的形式。同时，“合作主义国家”也意味着权威主义并不一定必然“不好”，还存在“好权威主义”的可能性。

王思睿还认为我承认存在“外部压力”就是与我所主张的“中国特殊论”和“文化民族主义”是自相矛盾。殊不知，我的一切讨论都是在“全球化”这一大背景下展开的，没有来自西方的“外部压力”就没有中国的近现代历史。而且，如果没有“全盘西化”这种“外部压力”，又何须讨论什么“中国特殊论”和“文化民族主义”呢？这里哪来的矛盾？

#### 四、再驳宪政民主神话

在《论合作主义国家》中，我没有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而是依据西方学者的研究成果，对自由民主主义的正当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简明扼要的批判。奇怪的是，在《合作主义与国民意识形态》中，王思睿对此没有提出任何正面挑战，只是把早已过时的关于民主的陈词滥调重复了一遍。他把民主说得天花乱坠，对其缺陷则只字不提。可以说，王思睿对宪政民主的表述基本上还停留在卢梭时代。

在这里，我不想重复《论合作主义国家》对自由民主主义的批判，仅就宪政民主与阶级合作的关系、宪政民主的基本理论结构做一简要回应。

王思睿说：“宪政民主国家打破了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一体化，社会底层的代表可以通过普选进入议会和最高行政当局，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社会上层将经济优势转化为政治优势”。事实上，宪政民主并没有打破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一体化”，而是建立了一种新的“一体化”。这种“一体化”的特征是经济精英成为主宰，而政治精英成为经济精英的附庸。宪政民主就是维护资本利益的最有效的政治工具，正是它使得资产阶级的经济优势堂而皇之地转化为政治优势。社会底层中的个别人也许会进入上层社会，但这些“幸运儿”不会成为底层的代表，而是成为上层的新成员。这种“社会流动”的作用是充实上层的力量并削弱下层的力量。在宪政民主国家里，不同政党对待大众的态度也许有差异，但是在捍卫资产阶级的利益这一根本立场上绝对没有差异。王思睿又说：“在宪政民主的早期阶段，精英制衡是促进社会公正的一种重要机制，而在当代宪政民主国家里，通过大众民主的普及，民众对于精英的制衡已经取代精英之间的制衡成为推进社会公正的主要动力。”实际上，无论是宪政民主的早期阶段还是当代，都不存在“精英制衡”，在宪政民主国家里，经济精英支配一切，从整体上来看，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都是经济精英的忠实“马仔”。

王思睿指出宪政民主的“系统理论的硬核”是“阶级调和—社会契约—民主国家”。这简直就是学术笑话！如果非要编排出一个“系统理论的硬核”的话，那么“宪政民主”的逻辑链条应该是“主权在民—社会契约—民主国家”。现代国家理论是伴随着主权国家的发展而来的。“契约论”把主权赋予“全体国民”。“契约论”强调“一致”或者说“人人平等”，而不是强调“差异”或者说“阶级分化”。国家是平等的国民建立的“契约”，而能够体现这种平等契约的国家形式就是“民主”。这里根本就没有涉及到“阶级”概念，更谈不上什么“阶级调和”。“阶级分化”、“阶级斗争”、“阶级调和”都是从现实出发进行政治理论思考的产物，而“契约论”仅仅是一种“纯粹的理论思辨”，除了天真可爱的卢梭，大概没有人相信所谓“自然状态”、“建立契约”之类的东西具有现实和历史依据。契约论的鼻祖霍布斯也仅仅把“自然状态”当作逻辑演绎的前提，而不是国家发展的历史事实。

为什么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对民主的宣讲还停留在如此低下的水平上？我认为存在三种可能：第一，无知，不了解这些几十年前的理论进展；第二，弱智，看了这些东西，但是没有能力理解；第三，看了，也准确地理解了，但是出于偏见或政治上的算计，故意信口开河。这三种情况同时存在。就王思睿而言，我相信他是一个勤奋而有头脑的人，所思所言不会是出于无知或弱智，而是出于偏见。我奉劝王先生，不要把“政见”说成“真理”，否则会把那些无知或弱智的自由主义者引入歧途。当然如果你说“这就是我的策略”，那我就无话可说了。

## 五、另一种“思潮分类体系”

许多学者热衷于对思潮和学者“分派”、“划线”。王思睿也不例外。最近，他提出“五分法”，把学者和思潮划分为“极左派”、“左派”、“中间派”、“右派”、“极右派”。有意思的是，他把自己划入了“中间派”，而把我划入“右派”或“右翼马克思主义”。也许在王思睿看来当“中间派”的好处是可以左右逢源。例如，他本人就放开手脚把别人的好东西都抓过来据为己有。

为了回应王思睿的挑战，我也凑个热闹提出一种“思潮分类体系”。我根据两个维度划分学者和思潮的类别，一个是“社会经济权利维度”。这一维度指示各派对各个阶级的态度，主要体现在关于社会财富分配的公共政策主张之中。另一个是“政治权利维度”。这一维度指示各派对政治权力归属的态度。政治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精英的特权。各派的差异在于把政治权力赋予哪一类精英。我用一个 $2 \times 3$ 矩阵表示分类结果。为了便于理解，在每一类中还列出了一个具体“标本”。

在我的分类体系中，“合作主义国家”属于“中庸型权威主义”，王思睿的“宪政民主”应该属于“民主主义右翼”，但是考虑到他最近主张“共同底线就是社会公正，就是宪政民主”，也可以把王思睿式的宪政民主归入“中庸型民主主义”。我相信这种分类方法可以更加清晰、准确地表现出各类思潮的本质差异。

社会经济权利  
政治 维度  
权力维度  
倾向大众  
兼顾大众与精英  
倾向精英

主张政治精英专权  
权威主义左翼  
民粹型权威主义  
中庸型权威主义  
合作主义国家  
权威主义右翼  
精英型权威主义

主张经济精英专权  
民主主义左翼  
社会民主主义  
中庸型民主主义  
“第三条道路”  
民主主义右翼  
自由民主主义

## 六、也谈“共同的底线”

经过二十多年的市场化改革，如今资本已经坐大，同时贫富分化加剧，社会上“公正”呼声持续高涨，于是自由主义者识时务地改换了谈话的主题，不再谈“民主”了，而是大讲“自由”和“宪政”。同时，他们也意识到继续鼓吹不平等有被社会抛弃的危险，于是毫不犹豫地吧“新左派”的“公正”大旗抢过来扛在自己肩上。例如，王思睿就提出“要能够求同存异，达成‘底线的共识’。这种共同底线就是社会公正，就是宪政民主。”

“共同底线论”的发明权应归于秦晖。如今它已成为中国自由主义的镇宅宝物。“共同底线论”着眼于各派的“共同价值”，并希望据此建立对抗权威主义政权的“统一战线”。要知道，在理论分歧的背后是利益分歧和阶级对立。不同的阶级拥有不同的利益，对政府的公共政策和社会的制度建置也有不同的要求，几乎不可能找到一种令各阶级皆大欢喜的解决方案。就中国的现实而言，各个阶级有一致的利益，但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也相当深刻，所以很难建立一种有实际意义的“共同底线”，更不用说在此基础上建立有效的“统一战线”。

就今日中国而言，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们恐怕都不会接受“社会公正”这一“共同底线”，而“宪政民主”只能是经济精英和依附于他们的知识精英的“共同底线”。所以，把“社会公正”与“宪政民主”混为一谈是荒谬的，而把“宪政民主”定为全社会的“共同底线”更是自以为聪明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一厢情愿。临时性的“统一战线”也许是可能的，但如果涉及到根本性的利益冲突，即使是临时性的统一战线也不可能存在。在资本主义全球化时代，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在于，对外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对内建立一个繁荣公正的社会。我认为只有“合作主义国家”才能帮助中国人实现这一伟大目标。所以，在市场席卷全球的时代，如果说十三亿中国人真有什么“共同底线”的话，那么这“共同底线”就是“合作主义国家”！

我感觉在围绕“思潮分类”和“共同底线”的讨论中，从秦晖到王思睿都不是在讨论学术问题，而是在讨论政治策略。更准确地说，是打着学术的幌子传播政治斗争策略。“分派”和建立“共同底线”都是为了建立“同盟”，其根本目的是团结各派社会力量与权威主义政府作斗争。在历史上，资产阶级受压迫时期

与大众存在“共同底线”，在夺权过程中与大众建立过“统一战线”，但资产阶级夺权成功之后就抛弃了“共同底线”，而是忙于限制大众的民主权利，遏制“多数暴政”，抨击“民主”，鼓吹“自由”，并积极宣扬“宪政”。毫无疑问，今日中国的“共同底线论”也是为资本利益服务的“伪学术”。

2004年3月6日，初稿；

2004年3月10日，定稿。

## 康晓光：合作主义国家

### ——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之外的第三条道路

#### 一、概论

中国正在向何处去？中国可能向何处去？中国应该向何处去？这是令人激动的问题，也是令人困惑的问题。这是中国的问题，也是世界的问题。

我对这些问题的思考始于“八~九风波”，而真正独立的思考则始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这些思考表述于一系列公开发表的文章之中，主要是《未来3~5年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分析》（《战略与管理》（中国北京）2002年第3期）、《90年代中国大陆政治稳定性研究》（《二十一世纪》（中国香港）2002年8月号）、《中国：90年代的政治发展与政治稳定》（《当代中国研究》（美国普林斯顿）2002年第3期）、《论合作主义国家》（《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5期）、《仁政》（《战略与管理》2004年第2期）、《文化民族主义论纲》（《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中国特殊论》（《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4期）。前三篇文章是对改革以来中国大陆政治演变的回顾，再三篇文章是对未来发展前景的探索，而最后一篇文章则是一个总体性论述。在这些文章中，我尝试提出一套概念，确立一套命题，形成一种库恩意义上的“范式”，为理解中国的政治现实和政治发展提供一种有力的理论工具。

这些文章的核心思想是，未来中国，不应该是自由主义国家，也不应该是社会主义国家，而应该是合作主义国家。“合作主义国家”首先是一种“理念”。这一理念所推崇的是一种有效、公正、稳定的社会合作秩序。它承认社会分化的事实，承认社会冲突的存在，同时也意识到合作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赖以发展的必要条件。其次，这种理念进一步体现为一组“原则”，即“自治”、“合作”、“制衡”与“共享”。在现代市场社会中，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知识阶级、劳动阶级是四个最主要的社会阶级。因此，所谓“自治”是指四大阶级的自治，所谓“合作”是指四大阶级之间的合作，所谓“制衡”是指四大阶级之间的制衡，所谓“共享”是指四大阶级公平分享合作的成果。第三，这些理念和原则又进一步体现为一系列“制度”，即“权威主义”、“市场经济”、“法团主义”、“福利国家”。“权威主义”保证统治阶级自治。“市场经济”保证资产阶级自治。“法团主义”一方面保证劳动阶级自治，一方面提供了阶级合作机制。“福利国家”保证劳动阶级能够比较公平地分享社会合作的成果。而“权威主义”、“市场经济”、“法团主义”保证了四大阶级的分权制衡。第四，任何制度都需要合法性理论，而儒家的“仁政学说”为合作主义国家提供了合法性理论。“现代仁政论”规定了权威主义政府的价值取向（民本主义）、行政原

则（富民、教民）、权力更替规则（禅让制）和社会理想（大同世界）。“现代仁政论”一方面为合作主义国家提供了合法性支持，另一方面也为社会批判提供了“参照系”。最后，考虑到有效的合法性理论必须有民族文化渊源，所以我提出“中国需要文化民族主义”命题，并提出了一套文化复兴方案。

可见，“合作主义国家”具有特定的理念、原则、制度、合法性理论、文化渊源。我认为，它为中国提供了一种富有竞争力的政治选择方案。

本文是对上述一系列思考的一个小结。本文的第二部分，考察中国大陆的政治现实。我对这种现实的基本判断是“有效但不公正”。第三部分，提出一种比现实更加公正的制度方案，即合作主义国家。该部分简明扼要地阐述了合作主义国家的理念、原则、制度、优越性、可能性。第四部分，运用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儒家的仁政学说——建立合作主义国家的合法性理论。第五部分，为合作主义国家的合法性理论寻找文化渊源，进而提出为了建立仁政学说的文化霸权必须复兴儒教。这也是我的文化民族主义的核心要义。第六部分，尝试解释为什么中国可以走上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对中国特殊性的解释构成了我所谓的“中国特殊论”。

## 二、未来的起点：精英联盟

### 邓小平改革

要预见未来，必须理解现在；要理解现在，必须理解邓小平改革；而要理解邓小平改革，就必须理解资本主义全球化。持续五百年的全球化使国家之间的制度竞争成为必然。而制度竞争首先表现为制度的经济效率的竞争。二战以来两大阵营之间的“和平竞赛”以计划经济的失败告终，并导致全球性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正当性危机。邓小平的市场化改革，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这种危机的自卫性反应。

在毛时代，在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对比格局中，政府处于绝对优势地位。这种格局在整个改革过程中没有发生实质性改变。这就决定了中国的改革必然是“政府主导型改革”。在这种改革过程中，政府拥有很大的“自主性”，有能力根据自己的切身利益独立地制定并实施改革方案，所以改革必然是“渐进式改革”，而不会是“一场革命”，取代集权主义体制的只能是权威主义体制，而不可能是民主体制。“渐进式改革”也为政府和社会赢得了时间，使统治集团可以从容地探索制度设计方案，调整群体关系策略，甚至建立文化霸权。

### 制度

邓小平希望通过市场化改革和对外开放，加上有限的政治和社会改革，赢得经济增长，借此维持甚至强化政府的统治地位。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改革，如今市场已经取代计划成为在中国大陆占据主导地位的资源配置模式。与此同时，法治也得到迅速发展，私人所有权获得了实质性保障。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发展，在九十年代中期，中国大陆完成了从集权主义体制向权威主义体制的转变。在新体制下，政府仍然坚定地垄断政治权力并且严厉控制公共领域，但是它不再全面控制经济活动，不再固执地兜售意识形态，不再监控公民的个人和家庭事务，不再发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最重要的是，它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而且宣称“要与国际惯例接轨”。中国大陆的权威政治与一般的权威政治不同，它的“特色”在于，政治精英仅仅对自己的利益负责，他们不代表任何阶级，并且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对所有的阶级实行“权威主义”统治。

市场化改革瓦解了旧的社会控制体制，毛时代那种国家与社会浑然一体的状

态不复存在。国家权力不断收缩，相应地社会从国家的全面控制中逐渐脱出。如今政府已经放弃了对个人和家庭事物的控制。在国家 and 家庭之间，公共领域与经济领域的变化正好背道而驰。在公共领域中，政府采取了严厉的控制政策，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结社、建党的权利始终由政府垄断。“”之后，政府更是毫不留情地镇压政治反对活动，并着手建立一套新的管理体制，试图把社会组织置于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由于政府几乎控制了一切使集体行动成为可能的资源，公众只能处于无组织状态，因此无论是普通大众，还是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在政治上都无所作为。政治领域对社会是封闭的，或者说，这是一个没有政治的社会。

### 阶级结构

在毛时代，党政官僚集团、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构成了主要的社会群体。在精英/大众结构中，党政官僚是社会精英，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组成大众阶层，而知识分子则处于最底层。

市场的发育带来了深刻的社会分化，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结构。那些市场化过程中的赢家成为“新时代的精英”，而局外人和失败者则成为“新时代的大众”。改革首先解放了知识分子。他们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对文化资源的占有和支配权。政治影响力、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的稳步上升使他们由原来的最低层一跃进入精英阶层。市场化改革还使一个在毛时代被消灭的阶级再度获得新生，并进入精英阶层。资本家和经理（包括国有企业的经理）占有或支配着越来越多的经济资源。工人和农民仍然留在大众阶层，但是相对地位大幅度下降，而且其中的一部分人沦为“贫困阶层”。

简而言之，在后毛时代，精英/大众结构依然故我，但是依据对各类资源的占有情况，精英分化为三类，即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而大众分化为两层，普通大众和社会底层，前者指城市大众和农村大众，后者指城市和农村的贫困阶层。改革导致了精英/大众次序的“大翻转”。

### 精英联盟

社会结构“天翻地覆”的巨变意味着政府必须调整自己的阶级联盟策略，以便重新建立自己的统治基础。新的精英阶层产生了，而且日益壮大。更为重要的是，政权的延续严重依赖于他们的合作。但是，政治的大门对他们却是关闭的。如何解决这一政治整合的难题？政府坚决地拒绝了民主化方式，继续剥夺新精英的民主权利，但是通过“行政吸纳政治”，满足了他们的利益要求，赢得了他们的支持，建立了精英联盟。

正是因为意识到市场体制比计划体制能够更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政府才要发动以市场化为根本特征的经济改革，希望籍此缓解乃至消除来自资本主义的“示范压力”。在市场环境中，经济的持续增长需要资本家和经理阶层的不断壮大，并且必然给他们带来日益膨胀的经济资源。市场化改革带来经济增长，而经济增长给政治精英带来合法性，给经济精英带来财富，因此中国改革的性质决定了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之间存在天然的亲和性。

资产阶级最喜爱的东西是“钱”，而不是“民主”。事实证明，如果专制制度能够比民主制度带来更多的利润，那么他们将毫不犹豫的选择专制。通过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实施鼓励经济发展的政策，禁止独立工会，降低环境标准，压制消费者运动，政府为资本家创造了最有利的赚钱环境。此外，通过钱权勾结和裙带关系，政治腐败还为他们创造了可观的非法获利渠道，如侵吞国有资产、偷税漏税、走私、骗汇、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等。通过吸收入党，安排进入

政府、人大和政协，资本家和经理们的“面子”（政治地位的象征）也得到充分满足。因此中国大陆的资本家和经理们心甘情愿地接受了现行体制。可以说，在九十年代，经济精英已经成为权威主义体制的既得利益者，他们根本不可能挑战这一体制，相反，还要极极地维护这一体制。实际上，在中国，市场经济支持专制政治，而经济精英则是政治精英的盟友。

在现代社会里，专业人员特别是知识分子是一个有势力的群体，他们的政治态度对政治稳定具有重大影响。九十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大陆的知识分子与权威主义政治达成了妥协。如何理解这一现象？表面化的解释强调，政府的“迫害”和“利诱”是国内知识分子放弃反抗的主要原因。“”之后，激进知识分子或是流亡海外，或是关进大牢，或是下海经商，或是被媒体封杀。商业化和专业化大潮分散了知识分子的关注点，一些人下海挣钱，一些人埋头做专家。同时，政府的“大棒”和“胡萝卜”政策并用，对政治异议分子严厉打击，对合作者则大力奖励。但是，仅仅用这些来解释这一现象还远远不够。其实，“犬儒主义”并不是知识分子接受政治现实的唯一原因，甚至也不是主要原因。邓小平“南巡”重新明确了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取向，持续的经济增长为现行政治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绩合法性”，前苏联的经验使知识分子看到了改革的复杂性，一些拉美和东南亚国家的民主政治的现实使知识分子看到了民主的有限性，知识分子意识到民主化是一个长期过程，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奉行“反华”政策……这一切改变了大陆知识分子的态度，并使他们在整体上日趋保守。

#### **被遗弃、被剥夺的大众**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基本上是一个“双赢”时代，精英和大众的处境都得到较大改善。九十年代的基本特征是“赢家通吃”。在经济、社会、政治等各个方面，大众的地位都在相对下降，而且其中一部分人的绝对地位也在下降。精英不仅通过不完善的市场掠夺大众，还通过政府的“再分配”进行“二次掠夺”。“劫贫济富”是中国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的基本特征。其实，这是精英联盟的必然后果，或者说是“满足强者，剥夺弱者”这一统治策略的必然后果。

改革前，工人和农民是政府的社会基础，并且分别是名义上的领导阶级和领导阶级的同盟军，享有很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改革初期，尽管他们的政治地位有所下降，但是生活水平获得了较大提高。由于得到了“实惠”，因此他们拥护改革。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进一步下降，而物质生活质量却没有得到明显改善，一部分人还沦入绝对贫困状态，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与此同时，精英几乎攫取了全部的经济成果。在九十年代，中国大陆的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迅速扩大，目前已经进入了世界上最不平等的国家的行列。

面对自己日益恶化的处境，面对精英们日趋疯狂的掠夺和腐败，面对不断扩大的不平等，大众已经忍无可忍了。但是在中国大陆不存在制度化的压力释放机制。通过压制独立的工会和农会、控制媒体和司法机构、禁止集会、游行和示威、加上党政官员与企业主和管理者狼狈为奸，政府几乎剥夺了大众合法地表达和维护自身利益的任何手段。近年来，集体上访、聚众冲击地方政府、破坏公共设施、罢工、游行、阻断铁路、爆炸、仇杀之类的活动越来越多。但是面对强大的权威政权以及与其结成联盟的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大众只能发起分散的、短命的、局部性的反抗。这类反抗虽然此起彼伏，但是只能给统治者制造麻烦，却很难造成致命的威胁。

### **三、未来的蓝图：合作主义国家**



## 超越精英联盟

在转型初期，精英联盟有利于新秩序的建立，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也有利于持续的经济增长，而且客观上它确实带来了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带来了经济、社会、政治自由的扩大，带来了中国的国际地位的空前提高。而且支撑“精英联盟”的内在机制（“行政吸纳政治”或“政治行政化”）也是可以行之久远因而也应该继续发扬光大的政治运行机制。所以，对“精英联盟”在特定历史时期的积极贡献应该给予充分肯定。但是，“精英联盟”也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问题，如政治腐败、钱权勾结、金融风险、社会不平等。毫无疑问，这种格局是不公正的，缺乏起码的道义基础，应该也必须予以改变。所以，在肯定精英联盟的积极贡献的同时，必须严厉批判它的消极后果。也就是说，需要超越精英联盟，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公正的社会。

有鉴于此，我主张，在权威主义框架下探讨中国的政治发展前景，而探讨的答案就是“合作主义国家”。“合作主义国家”的实质是以“阶级分权”取代“阶级专政”、以“精英制衡”取代“精英勾结”。我认为这是可以在中国实现的最好的权威主义国家。

### 阶级分权的理念与实践

贪婪是人性的一個基本要素。统治集团自然也不例外。统治者总是希望垄断国家权力，并千方百计地利用它来扩大自己的利益。他们总是倾向于尽可能地压榨被统治者。在民族国家时代，统治者往往自称是国家利益的代表，但实际上国家利益仅仅是他们包装一己私利的道具，他们根本不可能超越私利，去关心、追求、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因此如果没有来自被统治阶级的制衡，统治阶级的掠夺将是无止境的，而且民族的整体利益也无法得到保障。

政治共同体的最大单位是民族国家。就民族国家而言，好的政治制度必须具备双重功能——对内建立一个公正的政治秩序，对外建立一个强大的国家。那么，如何建立一种好的政治制度？人类历史的经验暗示，只有通过社会之中各阶级之间的分权制衡，才能保证政府处事公正和维护国家利益。

人类的阶级分权实践古已有之。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孟德斯鸠等古典政治学家都论述过混合政体。斯巴达、雅典、罗马政府都兼容君主政治、贵族政治与民主原则。十八世纪的英国也像它们一样被认为是平衡政体的典范。混合政体理论强调各个社会阶级彼此制约以求平衡的理念。在混合政体内，各个阶级透过各自的权力机构相互制约与合作，进而达到分享国家主权的境界。混合政体也是一种说明政治决策的正当性和主权行使的有效性的理论。决策特别是以立法形式出现的重要决策，由于各个阶级都能参与制定，所以具有正当性。由于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没有任何一方的利益主导一切，所以这样的决策既不至于非常严重地损害任何阶级，也不至于非常明显地偏袒任何阶级。这种“均衡决策”往往容易得到各方面的认可，所以实施成本很低，并因此而具有较高的有效性。施特劳斯指出，混合政体的实质是调和贫穷的多数和富有的少数相互冲突的要求，目标是发明一些不同阶层或党派可以共同负担政治责任的方法，以使各方发挥自己特有的美德，抑制各方特有的不道德行为。

### 合作主义国家的基本制度框架

暴力、财富、知识和劳动构成了人类社会的主要资源。根据人们对这些资源的占有关系，可以对人们进行划分，由此形成本文所谓“阶级”。根据占有资源数量的多与寡，人们可以被划分为精英与大众。根据占有的主要资源的种类，精英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大众可以进一步划分为

普通大众和社会底层。

在市场社会中，阶级构成包括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知识阶级、劳动阶级。在这种社会中，所谓“阶级分权”就是建立权力、资本、知识、劳动之间的分权制衡。这种体制的目的是打破单一阶级专政，建立阶级分权体制，进而强化各阶级合作并实现社会利益的各阶级共享。更确切地说，阶级分权的目的是尽可能保护大众利益和国家利益，避免统治阶级一手遮天、赢家通吃。

作为一种现代阶级分权体制，合作主义国家的“四项基本原则”是“自治”、“合作”、“制衡”与“共享”。

合作主义国家的首要原则是权力、资本、知识、劳动都实行自治。所谓“权力自治”就是实行权威主义政治。它可以是一党制，也可以是有名无实的多党制。统治集团不是任何阶级的代理人，它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主观上只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客观上对全民和国家负责。官僚队伍的成员主要来自知识阶级。通过考试制度连接知识阶级和统治阶级。所谓“资本自治”就是市场经济加法治，即通过市场机制和保护私有产权为核心的法治建立资本自治。所谓“知识自治”就是言论、出版和学术自由。所谓“劳动自治”就是在自由结社的基础上，组建具有垄断性代表权的功能性社团，劳动者通过这些组织参政。

“自治”不是为了各自为政，而是为了有效的“合作”。合作的模式是多方协商或谈判体制，类似于法团主义体制，而不是多元主义的议会政治。在法团主义框架中，社会成员按照社会分工组成功能性团体，这些功能性团体与政府共同制定公共政策，作为对决策参与权的回报，它们要协助政府实施共同制定的公共政策，主要表现为主动约束自己的成员遵守协议。政府以中立的姿态主持阶级谈判，通过谈判解决社会冲突。

欲使合作是平等的，合作各方必须能够相互制约，达到某种程度的“制衡”。在市场社会中，最危险的专制力量不是政府，而是资本或资产阶级。因此如何制约资本的势力，防止资产阶级对全社会实行单一阶级专政，是能否实现权力制衡的关键。权力自治或权威主义政治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金钱对权力的控制，切断金钱束缚权力的纽带。同时，市场社会也和一切社会一样，大众总是处于被压迫、被剥夺、被愚弄的境地，所以如何改善大众的处境，是能否实现权力制衡的另一个关键问题。为了不成为资本的奴隶，统治阶级有可能利用大众作为筹码制约资产阶级。权力与资本争权夺利的结果是，在合作主义国家中，大众的处境有可能比在自由民主体制中要好一些。

阶级分权制衡的终极目的是各个阶级共享合作的成果。共享的核心内容是公平地分配财富和机会，特别是要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在制度建制上表现为建立福利国家。由于市场社会中最强大的力量是资本，因此共享的关键是“节制资本”。在这里“节制资本”具有双重含义，一是通过建立福利国家节制资本的经济权利，二是通过权威主义和法团主义节制资本的政治权利。

简而言之，合作主义国家的基本公式就是：权威主义政治+自由市场经济+法团主义+福利国家。

### 合作主义国家的优越性

当代政治的基本事实是，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前社会主义国家、转型国家，还是第三世界国家，不平等既是全面的，也是普遍的。少数人压迫、剥夺、愚弄多数人是普遍现象。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单一阶级专政，在权威主义国家，拥有专政特权的或是君主，或是军阀，或是官僚；在神权政治国家是教士专政；在社会主义国家是党政官僚专政；在资本主义国家则是资产阶级专政。在各类国家中，

财富与政治权利的联系似乎是普遍而持久的现象。要么财富控制权力，要么权力控制财富。总之双方都要积极靠拢，表现出强烈的亲和性。知识分子总是处于从属地位，或是作为附庸、帮凶，或是作为反对派，为民请命、伸张正义。而劳动大众总是处于被奴役、被愚弄的地位。处于不利境地中的总是多数。其实这些当代政治的基本事实也是人类政治史中的普遍现象。

合作主义国家能够打破单一阶级专政，切断金钱和权力之间的纽带，实现阶级分权，并维护国家利益。在合作主义国家中，政府是国家利益的天然代表，由于政府具有独立性，因而有能力禁止资本或劳动以国家利益的名义扩大本阶级的利益。这一体制也能够更好地维护大众的基本权利。这是因为，大众可以利用联盟选择权，通过提供政治支持或反对，与政治精英或经济精英交换实际利益。根据罗尔斯的“最大最小原则”，比较制度的公正性的准则是看各种制度对处境最不利的人的影响，也就是看各种制度中大众或社会底层的实际处境。根据这一标准，可以说阶级分权比单一阶级专权要好，合作主义国家比社会主义和自由民主国家要好。需要强调的是，在合作主义国家中，尽管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被剥夺，但是由于国家坚决维护市场制度和法治，经济精英的经济权利可以得到充分保障，所以社会的经济效率不会受到损害。

最坏的权威主义是无能的权威主义，整个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这就是霍布斯所谓的“一切人对一切的战争”的“自然状态”。这种权威主义既没有正当性，也没有有效性。次坏的权威主义是寡头政治，“精英勾结，盘剥大众”。它可能具有有效性，但绝不会具有正当性。再好一点的权威主义是一个垄断政治权利的“最小政府”或“守夜人”。它仅仅垄断政治权利，但不掠夺社会的经济利益，也不矫正市场的不平等。这是一个无为的权威主义政府。最好的权威主义就是合作主义国家。它垄断政治权利，维护市场秩序，同时致力于矫正市场的不平等。它既有正当性，又有有效性。在合作主义国家理论中，权威主义的正当性不仅仅来自政府的政绩，也不仅仅来自新权威主义者宣称的阶段合理性——权威主义是从集权向民主过渡的必要阶段。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合作主义国家理论为“好权威主义”提供了正当性。

#### 合作主义国家的可能性

只要将中国大陆的现实状况与合作主义国家理论模型进行简单的比较，就可以发现“现实与理想的差距”：第一，权威主义是既成事实，但行政权力缺乏应有的制约，而且也缺乏正当性。第二，资本权力已得到充分发展，其利益也得到了充分保障，但缺乏完善的法治基础。第三，知识阶级已经获得了广泛的利益，但并未获得充分的言论、出版和学术自由。第四，权力、资本、知识相互勾结，共同压迫大众。现有的工会并不是劳动者的利益代表，而是权力和资本控制劳动者的工具。既没有法团主义体制保障劳动的政治权利，也没有福利国家体制保障其社会经济利益。可以说，当今中国大陆属于以“精英勾结，盘剥大众”为基本特征的“次坏的权威主义”。

要把这种“次坏的权威主义”改造成为合作主义国家，必须完成四项任务：第一，统治集团必须约束自己的权力、提高行政效率，即建立一个廉洁高效的权威主义政府。第二，限制经济精英的非法利益，同时完善法治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但要坚决限制他们的政治权利。第三，扩大知识阶级的权利，特别是要保证他们的言论、出版和学术自由。第四，保护大众的基本权利，建立法团主义体制和福利国家。

上述四项任务有可能同时完成吗？或者说，中国有可能由一个精英勾结的国

家转变为精英制衡的国家吗？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第一，市场化带来的多元化和有组织力量的发展，势必对行政权力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和约束。逐步壮大的资本、知识和劳动都将要求政府更加负责、更加廉洁、更加有效率。经济全球化也会迫使政府的所作所为“与国际惯例接轨”。全球化和现代化还将加剧来自西方的示范压力，迫使权威主义政府寻求统治的正当性论据。

精英勾结型权威主义可以维持，但前提条件是经济增长，一旦出现经济停滞或衰退，则稳定将受到挑战。只有强调“合作”、“共享”的合作主义国家，才有资格要求公众在面对危机时同舟共济，才能抵御经济不景气或业绩低落的挑战。所以在内部和外部的多种压力下，为了维持权威主义，政府将不得不约束自己的权力、提高效率、减少腐败。

第二，市场经济与权威主义政治并没有根本的冲突。虽然权威主义无法满足资本对政治权利的要求，但是资本的根本要求并不是民主而是利润。实际上，权威主义甚至可以比自由民主主义更好地满足资本攫取利润的要求。在权威主义体制里，通过精英吸纳、政策倾斜、决策咨询，政府能够主动地满足资本的种种要求，结果无需诉诸政治行动资产阶级就可以实现自己的要求。可以把亲市场的权威主义看作是资本的消极但有效的代表制度。

实际上，在现代市场社会中，最惧怕民主的显然不是大众，更不是知识精英，甚至不是官僚，恰恰是资产阶级——市场社会中的少数富人。资产阶级宣扬平等和民主，那是为了推翻贵族统治，一旦他们当道就转而反对平等和民主。中国的资产阶级或早或晚会明白，在现代市场社会中，可供他们选择的制度类型，只有自由民主主义、权威主义、法西斯主义、社会主义。当自由民主主义不可得时，权威主义是最好的选择。在资产阶级政治家和政治学家眼中，大众政治、暴民政治、法西斯主义运动、社会主义革命没有什么实质性差别，因此仅仅是为了避免更坏的结果，他们也有可能支持权威主义政府。

第三，知识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资源之一，而且社会的现代化还将不断提升知识的地位。随着知识力量的壮大，权力和资本将被迫放松对知识的控制，赋予它越来越大的自由权利。其实，在任何时代和任何社会中，任何一种重要势力的利益都不可能长期被忽视和剥夺。而且随着权力和资本的日益成熟，它们也将完善对知识的控制方式，例如减少强制、加大收买力度。

另一方面，权力和资本需要知识为它们的现实利益提供正当性论说，所以权力和资本将与知识合作建立文化霸权。随着统治集团的文化霸权的逐步建立，亲权力和资本的知识将逐渐壮大，而批判性知识将日趋边缘化。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权力和资本来说，知识自治所产生的破坏性将大大下降，而建设性将大幅度提高。于是，权力和资本可以放心地给予知识自由权利，因为此时知识自治对于权力和资本来说已经是利大于弊。

第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压迫的延续，劳动者的反抗意识和行动也将获得发展，以至于达到有组织反抗的阶段。当大众的反抗达到某种程度时，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将被迫对大众做出必要的让步。

随着资本力量与日俱增，资产阶级的胃口也将越来越大，当统治集团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时，资本将挑战官僚集团对政治资源的垄断权利。受到威胁的官僚阶级为了自保，为了不沦为资产阶级的附庸，会利用大众制约资本。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和大众会共同推动法团主义和福利国家制度发育。历史上第一个福利国家出现在权威主义国家中不是偶然的。

如果大众认识到“人民当家作主”是白日梦，就会采取现实主义态度，放弃不切实际的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目标。如果大众认识到合作主义国家可以使劳动者过得更好一点，例如比社会主义更富裕，比资本主义更有保障，那么大众就会接受这一制度。反正都是被统治，反正都没有政治权利，那么物质条件好一点就是劳动者可以企及的唯一要求了。这意味着，合作主义国家在大众那里具有正当性，因为这是他们能够得到的最有利的制度。

#### 四、合作主义国家的合法性理论：仁政学说

##### 从“弱合法性”到“强合法性”

合作主义国家理论为与之对应的权威主义政治秩序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合法性。但是，这显然是一种“弱合法性理论”。这是因为，在合作主义国家里，统治集团是“理性经济人”，而不是“道德人”。在合作主义国家里，只有赤裸裸的利益计算和实力较量，而没有道德原则和仁爱精神。合作主义国家是对现实的苟且屈服，没有激动人心的宏伟壮丽的理想蓝图。合作主义国家也没有自己的历史哲学，无法说明自己的来龙去脉，也无法论证自己的历史合理性。更为致命的是，合作主义国家理论并没有有力地论证，为什么统治集团应该垄断政治权力。所以，合作主义国家理论还不能为权威主义秩序提供充分的合法性。显然，还需要一种“强合法性理论”。

我认为，要想获得“强合法性”，合作主义国家必须再提升一个境界，即成为“仁政”。要理解“仁政”必须先理解“仁”。孔子以“爱人”释“仁”。所谓仁政也就是仁者行政。欲行仁政，为政者必须推己及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此谓之“忠恕之道”。孟子把孔子的思想发展为完整的仁政学说，其核心可以概括为“民本主义”。我认为，儒家的仁政学说可以为合作主义国家提供“强合法性理论”。

仁政学说不太关心为政者的权力是如何获得的，只关心为政者的品德才能以及为政者如何运用权力。行仁政的统治者要求被统治者服从的理由是：第一，我比你优秀。此谓之“选贤与能”或“贤人治国”。第二，我全心全意为你服务。此所谓“父爱主义国家”。而且我之所以要“为你服务”，不是出于自私的功利主义的算计，而是出于对你的无私的爱。仁政不依赖政绩获得被统治者的支持，而是通过表达自己的善良无私的动机来支持自己的权力要求。行为的动机不同于行为的效果，善良的动机能够为政府提供合法性，而好的效果只能证明政府具备有效性。这样一来，在考量政治秩序的合法性时，一方面回避了选举问题，一方面回避了对政绩的直接依赖。可以说，这样一种合法性理论最适合于中国的现实，因为它可以在不改变权威主义政体的前提下，为政治秩序提供合法性，同时作为一种“理想”通过发挥“示范压力”推动政治进步。

##### 贤人治国

关于人性的判断是一切政治哲学的根基。儒家认为人具有“善端”，具有为善、成圣的潜能。人的为善的潜能是仁政的基础。如果人性恶，那就不可能有“仁人”，也就不可能有“仁政”。所谓“仁政”也就是为政者“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当然儒家并没有说人必然为善，否则就没有必要不遗余力地鼓吹“教化”、“礼治”、“道德齐礼”、“德主刑辅”。

儒家不承认人人平等的说法。它认为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区别是“治人者”与“治于人者”的区别。孟子曰：“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那么，谁应为“治人者”，谁应为“治于人者”？孟子以为“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贤

役大贤。天下无道，小役大，弱役强。斯二者，天也。”据此推理，政治上至高之位，必以最大之德居之。此即“贤人治国论”。可见，仁政对统治者提出了严格的道德要求。也正是因为统治者是具备“大德大贤”之人，所以他们才可以理直气壮地垄断政治权力。

儒家是一种诚实的学说。它不像自由民主主义那样虚伪地宣称人人平等、主权在民。它直截了当地宣告人与人是不平等的，政治是属于精英的事业，精英实行统治，大众接受统治。圣人的责任是确立“天道”。君子的责任是“替天行道”，即施行仁政。民众的责任是听从圣人和君子的教诲，循礼守法，安居乐业。在现代条件下，儒家所支持的政治形态显然是“好权威主义”。

在儒家学说中，知识精英占据极为重要的地位。他们是圣人和君子的来源，也是为政者的来源。那么，如何培养贤德之人？儒家经典《大学》给出的答案是“三纲八目”。所谓“三纲领”为“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所谓“八条目”为“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格物”、“致知”、“诚意”、“正心”是“修身”的方法，而“修身”不是最终的目的，“修身”是为了“齐家”、“治国”、“平天下”。这就是儒家“内圣外王”的人生理想和发展路线。故荀子曰：“始乎为士，终乎为圣人。”

### 父爱主义国家

与一切伟大的古典政治哲学一样，儒家坚定地主张政治是追求正义的事业，国家的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幸福。在价值和道德领域国家不应该无所作为。圣人治理的国家有责任也有权力确立社会的基本价值和理想，并据此指导人民过一种高尚、和谐、富足的生活。尽管儒家不承认主权在民原则，但它坚持民本主义原则，承认大众的社会经济权利，主张建立一种“父爱主义国家”。我把现代市场社会背景中的“父爱主义国家”称之为“现代仁政”。

孔孟认为“富民”和“教民”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所以，“现代仁政”必须把“富民”和“教民”视为自己最重要的职责。在现代条件下，所谓“富民”，就是要求政府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为此，政府不但要创建和维护一个高效率的经济体制，以便“做大蛋糕”；还要对经济活动进行广泛干预，以便“公平地分配蛋糕”。就前者而言，它要求政府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体制；就后者而言，它要求政府建立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利的再分配体系。所谓“教民”，就是要求政府对社会成员“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帮助人民实现向善的潜能。为此，政府必须推行“教化”，而“教化”的核心是推行“儒教”。需要申明的是，儒家的确主张“以德立国”，但从未反对“依法治国”。它所要求的是“德主刑辅”，它所反对的是“不教而杀”。

“现代仁政”与“合作主义国家”有一致也有差别。“现代仁政”与“合作主义国家”的相通之处在于，属于“合作主义国家”的权威主义、市场经济、法团主义、福利国家也可以成为“现代仁政”的基本结构要素。“现代仁政”与“合作主义国家”的差别在于，第一，“现代仁政”强调“教化”，要求建立儒家文化的“文化霸权”，而“合作主义国家”没有明确的文化主张。第二，在“现代仁政”中，统治阶级不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且具备“大贤大德”；而在“合作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不但是“自利的理性经济人”，还很可能是“平庸之辈”或“贪鄙之徒”。统治阶级的“执政动机”和“执政能力”的差别，也许就是横亘在“现代仁政”与“合作主义国家”之间的一条无法跨越的鸿沟。显然，任何种类的权威主义国家都不会比“现代仁政”更好。如果说“现代仁政”是“理想的”权威主义，那么“合作主义国家”就是“最好的”、“现实

的”权威主义。尽管存在如此深刻的差异，基于“现实主义政治逻辑”推演的“合作主义国家”与基于“乌托邦逻辑”设计的“现代仁政”之间能有如此之多的相通之处，仍是令人振奋的。

### 权力转移理论

权力如何转移？这是一切政治理论必须回答的问题。儒家认为权力可以“世袭”，但是如果当权者的后人不贤，权力还可以通过“禅让”和“革命”实现转移。

在《孟子·万章上》中记载了一段著名的对话。从孟子与万章的这段对话中我们可以看到禅让的条件和程序。首先，接班人要有大贤大德。禅让就是“让贤”。“让贤”是禅让的根本目的。尧禅舜，舜禅禹，舜禹都是贤能之人。其次，要得到“天”和“民”的同意。孟子强调“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只有“荐之于天，而天受之；暴之于民，而民受之”，受让者才能继位。而征求“天”、“民”同意的具体方法是，“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也就是说，让未来的接班人先主事，看能否治理好天下，干得好就转正继位，干得不好就换人。舜就这样被尧试用了二十八年，而禹被舜试用了十七年。如何评判接班人在试用期的表现呢？具体办法是，老圣王死后，接班人另择一地而居，把京城留给老圣王的儿子，然后看诸侯、讼狱者、讴歌者的选择。如果他们选择受让者而背弃老圣王之子，受让者就返回京城登基执政。所以，孟子说禅让是“天与之，民与之”。在这里“天意”就是“民心”，“天意”顺应“民心”，“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说到底，孟子主张依民意行禅让。那么，民喜欢什么呢？当然是仁政。禅让理论也就是要让得民心者得天下，行仁政者得天下的权力转移理论。最后，孟子强调接班人要得到天子的推荐。舜、禹都得到了圣君的推荐，而孔子就没有这样的机会，因而只能成圣未能成王。所以，孟子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荐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

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禅让制度行不通了怎么办？儒家的答案是“革命”。齐宣王问孟子：“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齐宣王又问：“臣弑其君，可乎？”孟子回答：“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儒家认为，有道可以伐无道，新圣王可以替天行道，吊民伐罪，用暴力手段夺取政权。谁不行仁政，谁就垮台；谁行仁政，谁就称王。这就是“保民而王”。所以《易传》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可见，儒家是富有批判精神的政治理论。它追求的是实质正义，而不是程序正义。这种实质正义的判据就是为政者是不是行仁政，而且评判的权利不属于为政者而属于被统治者，即民心背向决定为政者和国家的命运。

纵观中国历史，“世袭”和“革命”是政权转移的基本模式。但是，从邓小平开始，中国的政权更替模式转向“禅让”，“选贤与能”正在渐渐取代“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基本逻辑。为什么在“独尊儒术”的时代儒家所推崇的“禅让制”却行不通，在“砸烂孔家店”的时代“禅让制”反倒得以施行？这是因为邓小平之前的中国是一个“封闭的农业国”，而其后的中国是一个“开放的工业国”。全球化、市场、工业经济、阶级分化、大众传媒的发展、教育的普及……这一切摧毁了“家天下”，但是取而代之的不是“民天下”而是“党天下”，而且不论是自愿的还是不自愿的，当代中国的执政党都必须宣称自己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所以，回归“仁政”，不仅仅是理想的诉求，也是正在实现的历史

进程。

### 历史观及其社会理想

一种政治秩序如果与人类至高无上的社会理想有着内在的联系，将有利于它赢得人们的信仰和忠诚。如果这种政治秩序是通往理想境界的必由之路，那也将有利于它赢得人们的信仰和忠诚。所以，一个完整的合法性理论必然包括乌托邦理论和历史哲学。

在《礼记·礼运》中儒家描绘了两种典型的社会形态——“小康”和“大同”。儒家讨论的是“小康社会”的治理问题。仁政就是“小康社会”的理想治理方案。但是，儒家怀抱天下，其心胸抱负超越一人、一家、一国。儒家的社会理想不止于“小康”，而是“大同”。《礼记·礼运》第一次对儒家的这一社会理想作了完整、生动的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行，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总的来说，儒家没有历史决定论思想，既不相信有某种人格神在主宰人类命运，也不相信有独立于人的客观规律在支配人类历史。它认为人类的命运掌握的人类自己手中。所以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易经》第一卦“乾卦”象辞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乾卦”要求人积极进取，创造自己美好的未来。但是，儒家并不认为人可以随心所欲，人创造历史的自由要受到天道的限制。受进化论思想影响，康有为提出，人类社会遵循由乱而治的进化规则，由据乱世演进到小康或升平世，再演进到大同或太平世。大同既是人类最高的社会理想，也是人类共同的最终归宿。总的说来，大同是儒家的“未来理想”，而仁政是儒家的“现实理想”。

## 五、仁政的文化渊源：文化民族主义

### 合法性与传统文化

到目前为止，对合法性的最敏锐的思考来自蒋庆。他指出：“儒家政治观最基本的内容——王道政治的外王理想，此理想以‘天下归往的为民思想’来确立政治秩序合法性的民意基础、以‘法天而王的天人思想’来确立政治秩序合法性的超越基础、以‘大一统的尊王思想’来确立政治秩序合法性的文化基础。无论古今中外，凡政治秩序欲合法，必同时具有此三重合法性的基础，即必须同时具有民意（世俗）、超越（神圣）、文化（传统）的合法性基础，缺一必不能合法。”

显然，仁政有能力为自己建立坚实的民意合法性基础，但是它不能为自己提供神圣合法性基础和文化合法性基础。惟有宗教化的儒家学说能够为仁政提供神圣合法性基础和文化合法性基础。所以，复兴“儒教”是强化和完善仁政的合法性基础的必由之路。简言之，中国需要一场以复兴儒教为宗旨的文化民族主义运动。

其实，自董仲舒以来，儒家就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学派，而是发挥着教化功能的、得到国家支持的全民宗教。康有为精辟地指出：“夫国所与立，民生所依，必有大教为之楨干，化于民俗，入于人心；奉以行止，死生以之，民乃可治，此非政事所能也，否则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中国立国数千年，礼仪纲纪，云为得失，皆奉孔子之经，若一弃之，则人皆无主，是非不知所定，进退不知所守，身无以为身，家无以为家，是大乱之道也。”康有为断言“教亡而国从之。”<sup>20</sup>



世纪初叶，面对千古未有之危局，康有为认为“非崇道德不足以立国”，而拯救之道“有待于教化”。他大声疾呼：“今欲救人心，美风俗，惟有亟定国教而已；欲定国教，惟有尊孔而已。”

### 儒教的历史

历史上，中国是一个典型的政教合一国家。儒教就是中国的国教或全民宗教。人们总是以儒学没有自己的科层体系来论证儒学非宗教。此论极为荒谬。实际上，古代中国是一个神权政治国家，宗教已经与政权完全融合，政治体系就是宗教体系，皇帝就是教皇，官僚就是教士，教义就是国家的法典和意识形态，国民即信徒。反过来，我们也可以说，儒教统治了一切，淹没了一切，包括国家和社会。可谓“大道无形”。

创立之初，儒家只是一种学说，并非宗教。但它对终极关怀的关注，为它日后的宗教化提供了内在根据。它的政治主张，又为它日后的国教化准备了条件。到汉代，经过董仲舒的努力，儒学完成了初步的神学化。同时，儒学也被官府“定于一尊”，确立了统治中国思想达二千年之久的国教地位。隋唐时期，经历了与佛教和道教的不断交融，加之国家的有意识推动，三教合一的条件已经成熟。及至宋明，以儒家伦理为中心，吸取了佛教、道教的一些宗教修行方法的宋明理学终于出现。宋明理学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儒教的完成。从两汉时期的经学和讖纬之学，到魏晋时期的玄学，从唐代的道统说，到宋明的理学和心学，儒学的宗教特征在每一个阶段都有所发展，其神学理论也愈发系统而完整。朱熹的《四书集注》确立了儒教的系统教义，而张载的《西铭》则是一部最简约的儒教宣言。

至于近代，为了对抗洋教，康有为首倡复兴儒教，在中国近代史上掀起了一场颇具影响的儒学国教化运动。他不仅反复上书言说，希望借助政府的力量在中国推行儒教，而且身体力行，积极支持孔教会的活动，他甚至希望把孔教推之于普天下之万国。经过“五四”的打击，儒教一蹶不振。1949年以后，儒教和儒学在中国大陆几乎灭绝。20世纪五六十年代，第二代新儒家为了与西方文化中的基督教抗衡，强调儒家思想的宗教性及其在中国文化中的宗教性教化功能。如今第三代新儒家也在致力于这一事业。20世纪70年代末期，任继愈在大陆重提儒学宗教说。然而遗憾的是，20世纪中叶以来，关于“儒教”的争论，始终局限于狭窄的学术小团体内部，既未得到官方的支持，也未引起民间社会的注意，更没有形成轰轰烈烈的社会运动。

每当面临外来冲击的时刻，就会出现儒学宗教化的呼声。这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外部冲击总是伴随着文化冲击，而文化冲击总是伴随着宗教冲击。另一方面，与西方宗教相比，儒家确实缺乏一些基本要素。康有为看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主张建立体制化的教会。因此，在外来冲击的作用下，儒学逐步宗教化是文化自卫的正常策略或自卫性反应。今天重提复兴儒教，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为创建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奠定至深至广的基础。

### 儒教复兴方案

复兴儒教是一场文化民族主义运动。作为一场社会运动，文化民族主义必须完成三大任务：第一，整理国故。要根据时代精神重新阐释儒家经典。当然经典要保持稳定性，不必时时处处与时俱进。四书五经可以照搬照读，只要能够不断赋予新的解释即可。国家也不必推荐或规定统一的解释，把解释权赋予每一个讲道者，让听众自己做出选择。在这里需要发挥市场的作用，使各个教堂和讲道者处于竞争状态，让听众用脚投票，用捐款投票。第二，社会动员。要在国内外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动员。文化民族主义运动需要获得国家支持，但绝不能由国

家包办。从本质上说，这是一场社会运动，因此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的主动性，维护社会的自主性。必须按照社会化的方式运行，才能获得成功。第三，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制度化的文化传播体系。确切地说，制度化的文化传播体系就是一个准宗教体系。在国内，这个准宗教体系要与国家政权达成某种形式的妥协与合作，也就是说，要建立一种新型的“政教合一”体制。

为了实现上述三大任务，应该采取四项必要措施：第一，儒学教育要进入正式学校教育体系。小学、中学应该设置儒学基础课程。在高等院校中，与公共管理有关的专业应该设置儒家经典课程。各级党校应该设置儒家经典课程。国家公务员考试应该增加儒学科目。在为清政府制定教育改革方案时，张之洞明确要求把经学专列一科，位于其他诸科之上。他说：“无论何等学堂，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沦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才，各适实用。”“学堂不读经，则是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谓三纲五常，尽行废绝，中国必不能立国。无论学生将来所执何业，即由小学改业者，必须曾诵经书之要言，略闻圣教之要义，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第二，国家要支持儒教，将儒教定为国教。国家支持，精英领导，全民参与，建立组织体系，实行民间自治。为此，政府应该通过立法保护儒教，给予儒教组织税收优惠，向儒教组织购买社会服务，甚至应该直接提供财政支持。现代政府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弘扬民族文化。这不仅是基于政治功利主义的考虑，也有其经济学的合理性。在经济学家看来，文化是典型的公共物品，具有非排他性、非竞争性和外部性，仅仅依靠市场来提供必然是低效率的，因此必须借助政府和非营利组织的力量。第三，儒教要进入日常生活，要成为全民性宗教。只有成为全民性宗教，儒教才能进入日常生活，才能保证读经活动日常化，进而达到文化民族主义目标。为此，必须有一套标准化的教义和经典，要有规范化的仪式、建筑或活动场所，要有自治的组织体系，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还要为信众提供多元化的社会服务。西方宗教组织和中国佛教的功能多元化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经验。第四，通过非政府组织向海外传播儒教。借助遍布全球的华人社团，建设文化传播网络，向海外推广儒教。这张文化传播网络也就是“文化中国”的基础。

## 六、为什么中国能够与众不同：中国特殊论

### 中国特殊论的基本框架

当今世界的主流理论认为，文明虽然有多种起源，但只有唯一的终点，各民族和各地区都将殊途同归，而归宿就是现代西方世界。按照这种理论，中国的政治前景是非常明确的，那就是自由民主主义。但是，本文却提出，中国的政治前景既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自由民主主义，而是合作主义国家。那么，为什么中国可以与众不同？或者说，如何解释中国道路的特殊性呢？我认为，初始条件、政府素质、文化传统、人口数量、人种构成、国土规模、地缘环境共同造就了中国的特殊性。

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及国际局势构成了中国改革的初始条件。它们对改革的过程和结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中国的改革过程中，政府始终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因此中国政府的动机和行为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的表现。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社会的行为是无足轻重的。政府和社会不是在真空中活动的，文化制约着政府和社会的行为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例如，文化规定了“合法性”和“好政府”的具体涵义；文化规定了价值观，确定了人

生理想和个人成功的标准；文化赋予了一个国家抵御外来文化侵略的资源，也奠定了民族主义的根基。中国文化的内在开放性还使得它具有学习的能力。同时，人口数量、人种构成、国土规模、地缘环境也作为“既定的条件”，对政府和社会的行为进而对中国的表现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影响。此外，它们也对文化发展与流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 初始条件的影响

从全球来看，计划体制在“和平竞赛”中的失败，为中国的改革提供了外部压力。在国内，意识形态破产了，高层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背叛了毛泽东的社会主义模式。更为重要的是，邓小平作为毛泽东的“对手”东山再起。这一切为改革提供了强大的内部动力。与东欧和前苏联相比，中国的国有经济比例很低，这又减轻了“改革”的任务，并使“增量改革”成为可能。东欧、前苏联和中国东北的经验表明，转型国家的国有企业改革是非常困难的，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出现大规模国有经济改革的成功范例。而邓小平继承的集权主义体制赋予了中国政府强大的保守能力。同时，经济落后、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公众受教育程度低也有利于“成功的保守”。不容忽视的是，在这一轮社会主义改革中，中国是先行者。作为“先行者”所占有的“先发优势”为中国赢得了时间。这是它得以度过“”及其后危机阶段的重要条件。

### 政府因素的作用

中国政府具有深厚的根基。它不是一个外部力量强加于中国的傀儡政权，而是经过半个世纪的探索最终脱颖而出的政治形态。其间经历了戊戌变法、清末新政、辛亥革命、民初共和、国民党政权。不容忽视的一个事实是，在改革的最关键阶段，这个制度的创建者仍然执掌政权。这是中国和前苏联分道扬镳的根本原因之一。邓小平在“”时拒绝了“自由化”，而在“南巡”时拒绝了“走回头路”，从而确定了中国 90 年代的道路。在国家与社会的力量对比格局中，政府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改革并没有改变这一格局。这个政府具有强大的统治能力。这种统治能力表现为高超的统治技巧、维护权力的强烈意愿、镇压反抗的残酷决心和强有力的镇压手段。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个政府还具有出色的适应能力或学习能力。它控制了几乎所有的重要资源，并且能够理性的运用这些资源追求自己的目标。与所有的政府一样，中国政府也处心积虑地维护自身利益，但是来自文化传统的基因以及社会主义政党的遗产，也使它不遗余力地追求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福利。这是它适应形势、学习应变、维护权力的根本动力。这一切使它得以拒绝“大爆炸式改革”，实行“渐进式改革”，而“渐进式改革”则为政府和社会赢得了时间，使其可以从容地探索制度设计方案，调整群体关系策略，建立文化霸权，进而在变革和稳定之间保持良好的平衡。

邓小平用“摸着石头过河”精辟地概括了中国的改革模式。这种改革没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每一项具体的改革措施都是对迫在眉睫的危机做出的应急性反应。由于政府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统治集团已经转变为“理性经济人”，因此政府总是在所有可行方案中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方案加以实施。如果我们把改革看作学习过程，那么这种学习很少是一种主动行为或预警行为，而是对危机做出的一种被动的反应。通过观察政府对付学潮、通货膨胀、经济波动、农村合作基金会的经验，可以总结出中国政府学习的基本模式。

政府学习过程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危机发展期”。由于旧机制瓦解，原来被有效控制的问题在新的环境中抬头，或是在新的环境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问题。由于专制体制信息不灵，中央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及时反

应，结果导致问题在全国蔓延，危机不断深化。第二阶段为“危机爆发期”。问题爆发，危及整体，统治集团的根本利益受到威胁。于是，紧急动员，全力以赴，解决问题成为各级官僚的首要政治责任。全国各地全力以赴，探索对策。各地的经验通过垂直系统汇集到中央，通过取长补短，形成更加有效的对策，并把这些对策再传递、扩散到全国。经过多次反馈，逐渐完善对策，并进一步制度化，建立机制。第三阶段为“危机衰退期”。由于在第二阶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危机应对机制，结果在这一机制的作用下，进入危机衰退期，问题得到解决，危机被迅速化解。第四阶段为“危机控制期”。危机过后，政府汲取教训，并保持高度警惕，把问题或危机控制在初始阶段，即“把危机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般说来，这种学习模式需要政府和社会付出沉重的代价，但是学费不会白交。危机过后，会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应付危机的方法和制度。此后，这套体制可以做到防患于未然。也就是说，这种学习模式可以针对同类危机建立有效的免疫机制。

### 文化与传统的作用

无论从短期，还是从长期来看，中国文化都是造成“特殊性”的最重要的因素。中国文化的这种能力来自它的“独特性”。

所谓“独特性”表现为中华文化具有一系列不同于其他文化的独特要素。其一，天人合一。这是中华文明宗教性的最高境界。表现在政治上，社会成员不太关心政府权力的来源，但却非常关心政府的表现是否符合天道。政府的合法性不依赖于程序，而依赖于动机和政绩。其二，中庸之道。这种思维方式反对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和处世哲学。与此相关的政治文化要求政府代表全民利益，而不能代表个别阶级或集团的利益。因此，它不支持有实质意义的多党制，并使得“一党独大”、“有选举，无轮换”成为东亚式民主政治的典型特征。其三，天下为公。中国文化的终极关怀不是“出世”而是“入世”，是一种强烈的现世关怀和对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人生的最高价值是实现自我实现，自我实现的归宿是实现“世界大同”，而这又要求“天下为公”。理想的个人成长模式被概括为“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与西方的个人主义形成鲜明对照，并对西方文化产生拒斥。其四，精英主义。强调贤人治国，不相信民主的功能，强调精英的社会责任，而精英的最高的人生责任是替天行道，进而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把“立功、立名、立言”定义为人生的“三不朽”。其五，民本哲学。尽管崇尚精英意识，但是要求精英的所作所为“以民为本”。例如，孙中山号召“天下为公”，毛泽东要求“为人民服务”，江泽民提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胡锦涛倡导“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与之相应的则是“父爱主义政府”。其六，中华意识或天朝思想。中国人自认为是天底下最优秀的民族，无论如何落魄，总觉得自己理应天下第一。这是中国的民族主义的最深厚的根基。这种自高自大的心态也赋予中国精英拒绝西方文化的勇气和信心。

这种中国文化的独特性及其近代以来的历史经验造成了两种后果，一是文化的“开放性”，二是文化的“保守性”或“顽固性”。与一般的看法相反，与其他大文明相比，中国文化具有极强的“开放性”。这种“开放性”表现为热衷于向别人学习，而且也具有必要的学习能力。历史上中国与其他文明的交流从未停止过。而且中国文化在本质上并不排斥市场和法治。明清实行过闭关锁国政策。但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开始学习西方。尽管开始极不情愿，但后来不仅是真诚的学习，而且是近乎疯狂地学习，不惜一切代价地学习。大致说来，中国的近

现代历史就是自觉追求“全盘西化”的历史。当然，这种“开放性”不是天然的，而是对一系列惨败经验反思的结果。因此，中国人在学习西方的过程中感情极为复杂。

在学习西方的过程中，中国又表现出强烈的“顽固性”。学别人总是学不像，总是走样，总是非驴非马，甚至是南辕北辙、东施效颦、邯郸学步。而且中国的精英也不甘心亦步亦趋。中国的领袖人物也总是在自觉地追求这种独特性。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都是如此。他们几乎都强调，要根据自己的特定国情，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解决自己面对的特殊问题，探索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这不完全是为了维护既得利益寻找借口，很大程度上源于文化自信和对民族尊严的追求。当然这种顽固性也与中国文化的悠久历史以及人口众多、幅员辽阔有着直接关系。历史悠久则文化根深蒂固，加之文化独特、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则不易被其他文化所同化。

### 人口结构、国家规模与地缘环境的作用

人种、人种构成、人口数量和国土规模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人种上的深刻差异分裂了东西方。“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乃是人之常情。庞大的人口和辽阔的国土本身就是文化力量的直接体现。文化独特、人口众多、幅员辽阔也使外来文化难于同化中国文化。另外，作为大国不会轻易被一个外来势力用武力轻易征服。这意味着，中国不会重蹈南斯拉夫、阿富汗、伊拉克的命运。汉族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也使国家不易分裂。这样一来，中国终有时间去思考、探索、创造全新环境中的生存之道。同时，人口众多也意味着人才众多，而人才构成了一个民族学习能力的基本要素。

地缘环境也是不可忽视的根源。地理环境曾经对中国文化的形成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人类历史的早期，地理隔离为各个文化的独立发展创造了天然环境，进而塑造了各个文化的独特性。欧亚大陆腹地的高山和荒漠、辽阔的太平洋，使中国得以从容地发展自己的文化性格。

资本主义开辟的全球化运动打破了这种局面。空前的交流带来了深刻的文化趋同。西方文明逐步占据霸主地位。全球范围的制度竞争以及随之而来的示范压力迫使中国做出适应性变革。华人社会的多样性（大陆、台湾、香港、新加坡乃至文化相近的韩国和日本），为中国提供了免费的制度试验的机会和经验，也为中国提供了学习的榜样和在现代社会中力争上游的信心。但是，尽管人类已经进入了网络时代，地缘环境仍然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空间距离仍然是限制人类交往的重要力量。网络并没有彻底改变这一事实。即使在今天，空间上远离欧美也是中国得以维持政治传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儒家文化圈和伊斯兰文化圈则为中国提供了抵御西方文化侵略的天然屏障。

### 中国特殊论的启示

强大的政府、悠久而独特的文化、庞大的人口规模、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构成、众多的海外移民、幅员辽阔的国土、近代以来的历史经验、多元化的华人社会、资本主义全球化、后冷战时代的国际政治格局、位于所属文明圈的核心、分隔东西方的欧亚大陆腹地和太平洋、环绕周围的伊斯兰文化圈和儒家文化圈……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都不是中国所独有的，但是它们集中出现于同一个国家却是中国的特色，而正是这种特色造就了当今中国与众不同的表现。时至今日，中国似乎已经找到了自己的发展道路，树立了走自己道路的信心。未来的蓝图已经明确，但是仍存在失败的可能性。能否成功取决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能否坚定不移地向着这一目标前进。

“中国特殊论”预言，别人的东西是无法照搬的，而自己的历史是无法割断的。中国人只能通过对世界开放和回归传统来开创自己的未来。它暗示未来的中国既不可能是西方的复制品，也不可能是历史的简单复归，而是中西合璧的产物，既是超越历史的东西，也是超越外部的东西，也就是说，是一个全新的东西。西方不一定喜欢未来的中国，中国人也不一定喜欢，但是无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都必须接受现实，必须学会与一个“与众不同”的中国共同生活。

2004年4月5日，于北京中关村。

## 王思睿：合作主义与国民意识形态

### ——兼评“精英联盟”论与“反精英主义”

本文所说的“合作主义”是一种与宪政民主相配套的意识形态或者说社会心态。用孙立平的话说，是“合作主义的宪政体制”，用何家栋的话说，是“宪政条件下的合作主义”。而康晓光所倡导的“合作主义国家”，既与通常所说的合作主义有一定的承继关系，又有他的特定涵义，并试图以此作为一种新的思想“范式”的核心论点，因而不同于“合作主义意识形态”及“民主型的合作主义国家体制”（详见下文）。尽管本文与康晓光的“合作主义国家”有所商榷，但笔者必须肯定在阅读康晓光的文章及与他的讨论中受益匪浅。

#### 一、专政国家、民主国家与“合作主义国家”

国家的诞生是一个文明形成的主要标志，对于古老的文明如苏美尔文明、埃及文明、印度河文明和中国文明来说，国家已经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但有关国家的理论则是后来才有的。在两千多年前的亚里士多德和荀子那里，已经出现了雏形的国家理论，从洛克以来，近现代国家理论一脉相承，日益成熟。当代流行的国家理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契约国家理论，一种是专政国家理论。从世界范围来说，后者源于前者，并自认为超越了前者，在分庭抗礼了一个多世纪后，现在花果飘零，其多数信奉者已经回归前者。但就中国而言，由于教育改革的滞后，后者仍然是正统的理论。

无论哪一种国家理论，都要建立在社会阶级（阶层）理论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的国家理论就与古希腊贵族和平民阶级的分析密切相关。社会不同阶级（阶层）的存在，是一个谁也无法抹杀的事实，自有史以来皆然；所谓“无阶级社会”，或者是关于史前社会的一种假设，或者是对于未来社会的一种乌托邦理想。

契约国家理论认为，由于没有人能够认定自己及子孙的阶级身份可以万世不变（中国古语云：“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也由于人数较少的社会优势阶级凭借直接暴力进行统治非常困难、社会成本太高，在社会各阶层间达成一个契约，建立超越于个别阶级利益的国家是可能的。因此，即使是君主专制国家，也要为底层百姓提供某些社会服务，例如国家安全、社会治安、自然灾害防治乃至一定程度的社会正义（譬如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是，当一般老百姓还没有民主的意识时，国家的施政方针就必然会偏向于社会优势阶级。随着国家的民主化进程，另一方面的问题凸现出来，占人口多数的社会阶层能不能以民主方式反过来剥夺、压迫少数社会精英（例如在魏玛德国有钱有势的犹太人阶层）？在

宪政民主国家，“多数决定”意义上的民主受到保护基本人权的宪政的制约，具体的制约手段包括间接民主、三权分立、违宪审查等。也就是说，宪政民主国家的社会共识建立在阶级调和理论（或者说合作主义）而不是阶级斗争理论的基础之上。

契约国家理论承认阶级与阶级矛盾，但不认为阶级斗争是绝对的，不可调和的。契约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双方的妥协、互利、共赢，而抢劫是不需要协商和画押的。国家是阶级矛盾的调节器，减震阀，谈判席。在前民主国家，出身于优势阶级的统治者常常化公为私，利用国家机器为社会上层的利益服务。宪政民主国家则打破了政治精英与经济精英的一体化，社会底层的代表可以通过普选进入议会和最高行政当局，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社会上层将经济优势转化为政治优势；国家行政权力受到宪法和基本人权理念的制约，受到议会和法院的制衡，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将政治权力转化为经济权力和利益。

专政国家理论不承认有超阶级的国家。人类有史以来的社会都是阶级社会。阶级斗争是历史的主线，是社会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是一个压迫一个、一个推翻一个的关系，没有任何调和的余地。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是对其他社会阶级实行镇压的机器。历史上的国家，分别是奴隶主阶级专政国家、封建领主（地主）阶级专政国家、资产阶级专政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无阶级、无政府、无国家的“三无”社会。

按照列宁在《国家与革命》、《论国家》中阐明的观点，他是完全否定民主国家理论的。在阶级社会中，所有的国家都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也不例外，所谓“无产阶级民主”，只不过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已经消灭，国家也随之消亡，因此也不会有什么“全民的”民主国家。当年中共在和苏共论战时，把这一套理论阐述的很充分。应当说，这套理论具有一定的自恰性，但也有一个随着历史进程变得越来越大漏洞。

在马克思和十月革命前后的列宁心目中，无产阶级专政只是一个非常短暂的过渡时期，到了斯大林那里，就需要在整个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再到了毛泽东那里，这个历史阶段延长到了几百年，需要在十几代人的时间里始终坚持无产阶级专政。问题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已经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和消灭资产阶级之后，专政的对象是谁呢？斯大林提出是剥削阶级残余分子和外国间谍，毛泽东提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吉拉斯和“文革”中的“毛主义”者（毛本人只是半个“毛主义”者）更干脆，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垄断一切权力的统治阶层本身就构成了一个“新阶级”——一个历史上空前贪婪和残暴的特权阶级。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怪圈：革命推翻了旧的统治阶级，革命后的专政又产生了新的统治阶级，于是需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七八年来一次”，如此循环往复，什么时候才是尽头呢？

阶级调和论是民主国家的理论前提，阶级斗争论是专政国家的理论前提。这两种理论架构本身是对立的，但其倡导者都相信自己的理论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康晓光的“合作主义国家”则缺乏理论上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他用阶级斗争论批评西方民主国家，用“仁政论”来诠释他心目中的“合作主义国家”。

康晓光说：林德布鲁姆已经阐明，在自由民主制度中，富人如何利用自己手中的财富操纵政党、选举、议会、媒体、教育、宗教等制度建制，以达到维护自己特权的目的。他用确凿的事实证明，在市场背景下，开放的竞争性选举为财富攫取权力打开了道路，其结果就是资本专制，权力被资本所掌握，统治阶级成为

资产阶级的附庸，而劳动阶级则任由市场力量支配。“在市场社会中，‘人人平等’是不存在的，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必然导致全面的不平等。富人的同意永远比穷人的同意更有力。普选只是掩盖而没有改变富人统治的本质。”在这里，是典型的经济决定论和阶级统治论。

在描述中国未来的“合作主义国家”时，康晓光说，它的首要原则是权力、资本、知识、劳动都实行自治。所谓“权力自治”就是实行权威主义政治。它可以是一党制，也可以是有名无实的多党制。统治集团不是任何阶级的代理人，它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主观上只对自己的利益负责，客观上对全民和国家负责。

“自治”不是为了各自为政，而是为了有效的“合作”。合作的模式是多方协商或谈判体制，类似于法团主义体制，而不是多元主义的议会政治。政府以中立的姿态主持阶级谈判，通过谈判解决社会冲突。为了不成为资本的奴隶，统治阶级有可能利用大众作为筹码制约资产阶级。阶级分权制衡的终极目的是各个阶级共享合作的成果。在这里，经济决定论让位于政治（权力）决定论，阶级统治论让位于阶级分权论。

何以能够轻而易举地跨越上述理论鸿沟呢？康晓光说：值得庆幸的是，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与合作主义国家是相容的。儒家文化，一方面可以支持合作主义国家，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合作主义国家抵御自由民主主义的攻击。由于权威主义政府缺乏直接的外部监督，所以“好人当道”尤为重要。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古今中外的政治哲学家。柏拉图在《理想国》里提出了一个方案。孔子也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也是煞费苦心。他一心一意要造就“一代新人”。宋明儒家在理论上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科举制则是实践这一理论的政治制度。可以说，儒家文化为合作主义国家体制提供了一种适宜的人生哲学。“康晓光认为，孔孟的仁政学说并不关心为政者的权力是如何获得，只关心为政者如何运用权力，这样一来就回避了选举的问题，让被统治者有一个服从权威主义政体的理由。”这是一个文化特殊论的解释。然而，中国在20世纪以前，已经实行了一千多年的科举制度，以朱熹为代表的“新儒家”或称理学也已形成近千年了，为什么一直没有萌生出“合作主义国家”？而且，从那些科举出身的官僚中又出现过多少“清官”和“好人当道”？俗文化告诉我们的是：“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科举出身的官僚变成大贪官、大地主的比比皆是，史不绝书。中国的特殊文化并不能否定“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导致腐败”的政治学铁律。

何以未来“合作主义国家”的官僚不会把所谓“权力自治”解释为“我行我素”、“不受他人干预的权力”，而非得将其理解为“自我约束”、“不得把手伸到他人管辖范围”呢？康晓光也提供了一个特殊历史条件的解释：“市场化带来的多元化和有组织力量的发展，势必对行政权力产生越来越大的压力和约束。”中国社会已经变了，“权威主义的政府面对的是一个工商社会。”然而，在现代工商社会中，官僚和商人就一定是相互制约的关系，而不会是相互勾结的关系吗？事实上，正是康晓光本人最明确地指出：“当前社会上最有力的集团已经达成共识勾结在一起。”当今中国大陆的基本特征是“精英勾结，盘剥大众”。认为权力垄断集团只要皈依于儒家的人生哲学就可以做到自我约束，不利用手中的权力去攫取经济利益了，这纯属天方夜谭。如果没有民主力量的监督与制衡，中国将会出现的还不止于官商勾结，而是形成一个“官—商”共同体，二者共存于一身或一个家庭或一个血缘家族或一个哥们“圈子”，精英“自治”、“制衡”云云，又从何谈起呢？



康晓光的最后一个解释是外部压力：经济全球化也会迫使政府的所作所为“与国际惯例接轨”。全球化和现代化还将加剧来自西方的示范压力，迫使权威主义政府寻求统治的正当性论据。也就是说，专政国家转型的最大推动力既不是来自中国的精英（“资产阶级最喜爱的东西是‘钱’，而不是‘民主’”，“在中国，市场经济支持专制政治，经济精英是政治精英的盟友”），也不是来自中国的大众（“从来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民众要求的只是温饱和“公正”），而是来自“西方的压力”。这与康晓光在其他地方所主张的“中国特殊论”和“文化民族主义”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不管附加多少外围的装饰性解释，都不能掩盖理论硬核的贫血与苍白。由于康晓光的“合作主义国家”缺乏一个类似于“阶级斗争—统治工具—专政国家”或者“阶级调和—社会契约—民主国家”这样的系统理论的硬核，它没有资格成为与二者平起平坐的“另一种更好的选择”。康晓光的“合作主义国家”——即权威主义政治+自由市场经济+法团主义+福利国家的组合，实质上还是一种变型的专制国家。

## 二、精英制衡、民众制衡与社会公正

许多人对康晓光有一种误解，认为他是“精英联盟”的拥护者与鼓吹者。笔者在与康晓光本人面对面讨论这个问题之前，也有类似的看法。其实，康晓光对“精英勾结”、“精英联盟”的现实是深恶痛绝的，因为这种勾结与联盟是为了“盘剥大众”，加剧了社会不公正。他指出：“面对自己日益恶化的处境，面对精英们日趋疯狂的掠夺和腐败，面对不断扩大的不平等，大众已经忍无可忍了。……近年来，集体上访、聚众冲击地方政府、破坏公共设施、罢工、游行、阻断铁路、爆炸、仇杀之类的活动越来越多。但是面对强大的权威政权以及与其结成联盟的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大众只能发起分散的、短命的、局部性的反抗。这类反抗虽然此起彼伏，但是只能给统治者制造麻烦，却很难造成致命的威胁。”受黑格尔主义的影响，康晓光对“恶的必然性”感到无可奈何，因此才会发出“至少也要做到‘有节制地压榨，可持续地掠夺’”的吁求。在他心目中，社会公正是定盘的准星，一切都要以是否有利于社会公正为转移。他认为，理想的状态是精英制衡而不是精英联盟。通过“合作主义国家”可以达到某种程度的精英制衡，“权力自治或权威主义政治有利于防止资产阶级对全社会实行单一阶级专政”。权力与资本争权夺利的结果是，在“合作主义国家”中，大众的处境有可能比在自由民主体制中要好一些。而自由民主体制只会使权力落入资本或资产阶级手中，无助于实现社会公正的目标。

精英制衡有利于促进社会公正，对这一点笔者没有异议，现在需要讨论的是以下两个问题：其一，合作主义是如何帮助形成精英制衡格局的，而在康晓光设计的“合作主义国家”体制中能否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精英制衡？其二，自由民主体制所提供的民众制衡究竟是有利于社会公正还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单一阶级专政”？

首先，我们要把合作主义思想与合作主义体制区分开来。前者是广义民主思想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后者则可以分为两类：民主型合作主义国家与专制型合作主义国家。

克劳奇（Colin Crouch）和多尔（Ronald Dore）认为，合作主义特定的构成要素应该有：1. 契约的理念；2. 具有明显差别的群体利益和更为广泛的公众利益的理念；3. 群体成员遵守纪律的理念。通过社会群体之间以及社会群体与政府之

间的社会契约，这些群体获得一定的传统利益或特别利益，同时它们要做的则是利益的代表者保证它们成员的行为不影响公众的利益。米什拉在对澳大利亚1983年签署的第一个“社会契约”进行研究之后，对社会契约做出的定义是：本质上讲既是一种整合的方法，这种制度安排具有把经济发展与社会公正相互兼容的能力。更广义的合作主义意味着社会成员普遍相信宽容、妥协、共赢的价值，对于承认群体利益差异基础上的合作具有共识。艾斯平-安德森（Gosta Esping-Andersen）说：合作主义的统一标准是普天之下皆为兄弟的博爱精神。合作主义固然是对所有社会阶层而言的，但如果这种理念能够在中国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它的主要目标将是要求掌权者和有钱者节制并对社会底层表现出善意，而不是要后者打消维权意志和解除思想武装。正如康晓光所言，由于经济、技术和国际环境的改变，统治者目前掌握着空前强大的镇压力量，底层则面对着劳动市场上空前激烈的竞争形势，合作主义并不会使社会底层的状况更加恶化；而且，合作主义对于群体利益的强调以及对于群体利益代表与谈判机制的建构，将会为底层的维权斗争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如果说儒家的“中庸之道”可以在思想文化上构成一种制衡精英的机制，合作主义的理念当然也能够发挥类似的或者更有效的作用。

合作主义(corporatism)，也有人译为社群主义、社团主义、法团主义、统合主义，如果从“社会—国家”体制的角度来解析，可以划分为大相径庭的两个类型。威廉姆逊(J. B. Williamson)将之分为“专制型合作主义”和“民主型合作主义”。前者的代表是20世纪20-30年代几个欧洲法西斯国家（墨索里尼统治的意大利、萨拉查统治葡萄牙和佛朗哥统治的西班牙）和后来的一些拉丁美洲的独裁国家，包括庇隆主义的阿根廷和1964年后的巴西、墨西哥和秘鲁等。后者的代表是奥地利、瑞典等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澳大利亚等。

也有的学者将合作主义分成“国家合作主义”和“社会合作主义”。“国家合作主义”的共同特征是：有限程度的人民参与，政治精英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因政府特许而得以存在的利益组织发挥着政府和经济生产者之间的媒介、渠道或桥梁的作用，而政府则通过这些组织限制或控制生产者团体的独立活动。“社会合作主义”则是与议会、政党和选举等正式民主制度并存的一种政治过程和制度。它的基础是职能代表制，即代表社会经济利益的垄断组织被政府允许在商讨政府政策的过程中拥有特权地位，这种商讨过程通常是在正式的民主决策程序之外，作为对政府给予的这种特权地位的回报，利益组织则保证其成员服从利益组织与政府共同制定的政策条款。

两种合作主义体制都强调社群和职业团体（相对于政党、选区和公民个人）的作用，但是发挥作用的领域和方式不同。在民主型合作主义体制中，社群的博弈和精英的制衡直接发生在政治领域，是宪政民主机制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早期合作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的一个政治主张，就是议会应当由职业团体的代表而不是地域选区的代表组成。在专制型合作主义体制中，政治领域是封闭和垄断的，是政治精英的“自治”区，不允许其他精英和社群介入。社群和职业团体的职责只是利益整合与利益表达，不得直接参与权力角逐和政治分配。在后一种体制中，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精英制衡，统治精英除了本人良心的自律以外，是不受任何政治力量和政治机制的制约的。如果资本、知识、劳动三大社群都把自己的政治权益托付给权力阶级独家“代表”，结果无非以下三种之一：后者累得要死或者被搞得精神分裂；自觉不自觉地偏袒其中一个或者两个阶级；干脆谁也不代表，就代表我自己。

康晓光在《转型时期的中国社团》一文中曾经勾画了从政府绝对主导的国家合作主义体制，到政府相对主导的准国家合作主义体制，再到政府与民间团体平等合作的社会合作主义体制的“分步走”策略，在这里，理想目标是社会合作主义体制。然而，在后来发表的《论合作主义国家》一文中以及康晓光与笔者的讨论中，以“权威主义政治”为首要特征的“合作主义国家”（或“准国家合作主义体制”？）不再被认为是一种过渡型体制，而是一种终极性的选择。从历史经验来看，民主型合作主义国家的社会平等程度略高于一般自由民主国家，专制型合作主义社会平等程度则大大地低于一般自由民主国家。笔者实在看不出康晓光对“合作主义国家”的青睐如何能够有利于社会公正目标的实现。

在宪政民主的早期阶段（精英民主阶段），精英制衡是促进社会公正的一种重要机制，而在当代宪政民主国家里，通过大众民主的普及，民众对于精英的制衡已经取代精英之间的制衡成为推进社会公正的主要动力。一般民众在经济上处于弱势，他们最需要通过提升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民主权力来取得一定程度上的弥补和均衡。资本家不喜欢民主而中等以下阶层的民众则对民主寄以希望，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象，并非香港及中国大陆的特殊国情。发达国家相对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绝不是这些国家的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的恩赐，而是英国宪章运动、工会运动以及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依靠宪政机制长期奋斗的结果。压制民主就是扼杀民众通过参政议政实现社会公正的希望。再说政治自由。康晓光曾指出，中国的资产阶级在口头上似乎对此并不热衷，但实际上他们已经获得了充分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干预政策制定的能力。现在压制政治自由和公民权利，事实上主要压制的是知识阶层和一般民众的参政积极性，保护的则是“精英勾结，盘剥大众”的腐败行为。康晓光说自由民主有利于“资产阶级单一阶级专政”而不利于达到社会公正的目标，是没有历史事实作为依据的。

### 三、极端意识形态与中道意识形态

在“五分法”的中国政治思想光谱中，康晓光、冼岩等人属于右派（参见拙作《共同底线与宪政平台——兼评冼岩的“左中右”划分》）。现在有一种非常有趣的思想现象，右派阵营中颇有一些半截子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阶级分析，结论却是精英主义和权威政治——或许可以把他们称为右翼新马克思主义者。

康晓光说：如果没有发达的公民社团，那么即使建立了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制度框架，也不能收到预期的理想效果。健全的公民社会是有效的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基础。冼岩在回应笔者的文章《多元主义、宪政民主及中国问题的解法》中也说：不仅是民主和宪政的有效运行，中国社会当前最迫切的“社会公平”问题，其根本解决也端赖于中产阶级社会的发育成形。“无论民主、宪政、公平，其根本实现都端赖于中产阶级的发展壮大，直至成为社会财富的主要载体，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力量。笔者不是历史决定论者，但回过头看，上述思路却自然谮合了传统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命题。”

这里不想详细讨论先有发达的公民社团和壮大的中产阶级，还是先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制度”的问题，因为这非常类似于“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笔者只想提醒右翼新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也曾阐述过“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的关系，强调过意识形态在工人阶级从“自在的阶级”到“自为的阶级”中的重要性。仲大军在评述《论合作主义国家》时说：“康先生说到这

里仍然没把合作主义的内涵说清楚，合作主义的实质是让精英们兼顾天下，是让社会中的能人照顾弱者，而不是利益独享。要实现这一目标，就要落实基本人权，让每一个国家公民都有自己的权利，都有自己的尊严，都能在人格上得到尊重。没有这一人文基础，其他的制度设置都是空话，因此，改造一个国家，必须首先改造人们的思想，人权思想如不能普及人心，一切制度都不可能实现。所以，建立合作主义的国家必须先有合作主义的思想意识，必须先检查这个国家人权意识的差距。”

“建立合作主义的国家必须先有合作主义的思想意识”，这并非只是一种理论假说，而是有历史事实作为根据的。1949年前后，日本和中国同时面临着恢复国民经济，建立民主政治与公民社会的历史性课题。在日本，虽然存在着资本对利润的贪婪本性，以及强大的工会运动和工人阶级每年的“春斗”（春季斗争），但主流意识形态是具有合作主义色彩的“大和株式会社”、“一亿中产阶级”，几十年下来，经济跃升至世界第二把交椅，“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制度”基本建成了，以中产阶级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也已牢不可破。在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则是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结果是拉大了与日本的经济差距，制造了在日本、韩国、台湾等东亚国家和地区根本就不存在的“三农问题”，遗害至今，中国仍是城乡收入差距、地区收入差距世界最高的国家（根据最新出炉的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李实等人经过数年跟踪调查完成的《中国城乡收入差距调查》）。一方面，经济外部因素完全可能拖经济发展的后腿；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并不会自动造成中产阶级或中等阶层的成熟壮大。如果没有宪政民主制度的政治约束与利益磨合，没有理性、宽容、合作的普遍社会心态，经济发展所造成的每一次社会结构调整，都有可能扩大社会的两极分化乃至导致社会断裂，而不是橄榄型社会稳定结构的形成和巩固。可以这么说，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既是民族形成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也是阶级形成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极端的意识形态会加剧社会矛盾和紧张，中道的意识形态则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缓和紧张局面。在当代中国，右翼新马克思主义者是右翼阵营中的异数，因为作为有权有势有钱的既得利益者，最佳策略是“不争论”、“闷声发大财”，完全没有必要用什么阶级分析的方法来剖析中国现状，揭露社会不公正的黑暗面和丑陋事实。当前极端意识形态的鼓吹者主要来自左派和极左派。极端意识形态中比较老式的是“反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比较新潮的则是老田(网名)的“反精英主义”的意识形态。只有在鼓吹极端民族主义时，极左和极右这两个极端的思想派别才会联起手来。

老田说：“在网上我一向反对精英主义，推崇毛泽东”。他把自己所反对的精英主义定义为“利用自身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优势地位，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从而破坏多数人的基本生产条件与生存条件，激化社会矛盾有引发革命的危险”。在这个定义中，“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优势地位”是有客观衡量尺度的，是不是“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则不可能有当下的、便于检验的标准，你认为我“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我认为我“追求长远利益最大化”，最终只有掌握权柄者才能做出裁决。这就类似于毛泽东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六条标准”了。老田争辩说，他的“反精英主义”并不是针对所有精英的，只是反对“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那一部分精英，但他在行文中常常使用全称判断。譬如说，“所谓的民主是为限制权力而诞生的，乃是中国知识精英编造的一个最大的谎言。……迄今为止，一切在中国知识精英中流传的民主言说，都是反民主的；一切要求自由的言说，不过是要求做奴隶主的自由，或者是对另外一部分人来说，

是要求给他们以自由地选择或者等到做奴隶的自由。”有人专门分析过老田《看一看中国精英主义者如何为推进精英主义辩护——兼评所谓宪政纪念专辑》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作为批判对象的“中国精英主义者”与“精英阶层”被不加区分地交替使用。（参见羽毛乱飞：《精英主义者的五十五宗罪——谈谈老田的帽子戏法》）“反精英主义”意识形态与“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把火力集中在知识精英身上，后者则主要反对资本精英。“反精英主义”者的“眼中钉，肉中刺”是知识精英，因为他们是把毛泽东拉下神坛的主要力量。如果老田式的“反精英主义”能够成为主流意识形态，下一次“文化大革命”就为时不远了。

中国需要的不是一种新的极端意识形态或阶级意识形态，而是一种中道意识形态或国民意识形态。1988年初，时任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主任的鲍彤就指出：“要提倡相互谅解、理解、妥协的态度。我们如果宣传社会调和，就对了。我们过去是搞阶级斗争，阶级对立，打击一部分人来满足另一部分人的利益。现在不能这样了，否则改革的基点就错了。改革是要大家都得益。要强调平等、民主的原则。”（参见吴国光：《赵紫阳与政治改革》，第十九章）

这种国民意识形态应当是客观平实、求同存异、公正和富于同情心的。鲍彤当时说：“（社会协商）对话中要讲实话，对话后要办实事。”讲实话是做人的根本，也是建立诚信社会的基石。没有任何政党和政治家能够保证不犯错误，只有实事求是，讲真话，才能为纠正错误保留一扇随时可以打开的安全门。中共创始人之一张申府曾在《新青年》上发表过一篇《说实话》，其中写道：“想从根本上打破以虚伪为一种特性的现世界，吾以为很有组织一个‘实话党’的必要。这个党要从心理上，从形成这种心理的人间关系上，毁掉不说实话的因缘。”十分可惜，他的这一愿望至今尚未实现。鲍彤还说：“提出对话是要协调人民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要扩大或激化矛盾。”在讲实话之外还要讲善意，将妥协。要能够求同存异，达成“底线的共识”。这种共同底线就是社会公正，就是宪政民主。在中国社会结构仍然是一种金字塔型的现实情况下，上层应当表现出更多的社会同情心和怜悯心。因而，在中等阶层壮大前的国民意识形态应当具有中间略微偏左的特征。

这种国民意识形态应当衔接传统、与国际接轨并具有现实主义的品格。任何一个文明的传统中都有精华与糟粕，我们要在极端意识形态的废墟上重建国民意识形态，就需要更多地尊重传统，吸取传统中的精华。鲍彤当时说：“靠什么来维系我们的民族？马列主义、共产主义要讲，没错，问题是怎样赋予时代内容，吸收西方有益东西，融汇民族优秀遗产。过去讲斗争哲学，现在应该讲团结哲学。要让大家成为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社会进步的人。现在有一种对抗、对立、叛逆的情绪，应当多讲友爱哲学。打天下有打天下的哲学，治国安民应有治国安民的哲学。到底拿些什么东西来做社会的精神支柱？将来要重写小学教科书，这是很大的工程。要使社会成为和睦的大家庭，而不应是战场。”应当说，鲍彤当时在内部说的这些话，与九十年代李慎之公开发表的开设公民课的意见，是一脉相承的。中国的国民意识形态应当如何与普世价值观和国际法、国际惯例、国际经验接轨呢？这就要确立“中国人本位的世界公民主义”。“中国人本位”有三方面的意涵：尊重中国人的情感，维护中国人的利益，基于中国人的特殊境遇解决中国人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世界公民主义”首先是一种普世价值观，也就是自由平等公正的价值观；其次是一种与之配套的制度安排，即民主宪政法治的政治制度。迄今为止，这种制度只是在主权国家的范围内适用，世界公民主义则意味着

要把它推广到全球范围。中国人不仅要掌握本国命运的中国公民，也要做决定全球走向的世界公民。这种国民意识形态不应当好高务远，譬如匆忙宣布“21世纪是中国的世纪”，或者每年都要为美国的人权问题煞费苦心；而应当脚踏实地，首先争取实现中国民主化、城市化、信息化以及和平民主统一中国的现实目标。

#### 四、民主主义还是民本主义

主张右翼权威主义的康晓光和主张左翼专政主义的老田，有一个显著的不同点和一个重要的共同点。

康晓光不信任现在鼓吹自由民主的知识精英，但不能不信赖他的未来设计中的那些遵循孔孟仁政的政治精英。老田则完全不相信任何精英阶层，只相信鄙视精英并把精英玩弄于掌心的毛泽东式的寡头。

老田式的“反精英主义”实际上是民粹主义的一个历史悲观论的新变种。历史上的民粹主义者具有强烈的人道主义情怀，把未来的希望寄托在知识分子身上，相信知识分子可以脱胎换骨、洗心革面，与工农相结合，为人民服务，创造一个理想的社会。“反精英主义”者则基于社会达尔文主义和争夺生存空间的认知，对知识精英根本不抱希望，在其看来，只有出现毛泽东那样强悍与果敢的“精英杀手”，抑制精英的欲望乃至消灭一部分精英，普通民众才有生路。因为从生命意义或社会意义上“消灭”一个精英就可以养活一个以上乃至十几个几十个平民。

出于对民族国家在世界竞争中落伍的一种自我批判和忏悔心理，俄国与中国的知识分子都曾特别青睐民粹主义。俄国民粹主义者往往对“民族传统”、“田园生活”、农民和农业社会加以美化，并用来与工业化中的弊病对比，其复古倒退主义是十分明显的。列宁曾说，一些中国人的思想主张，“同俄国民粹主义者十分相似，以至基本思想和许多说法都完全相同。”例如李大钊就曾在《青年与农村》一文中呼吁：“在都市里飘泊的青年朋友啊！你们要晓得：都市上有许多罪恶，乡村有许多幸福；都市的生活黑暗一方面多，乡村的生活光明一方面多；都市上的生活几乎是鬼的生活，乡村中的活动全是人的活动；都市的空气污浊，乡村的空气清洁”。“我们青年应该到农村里去，拿出当年俄罗斯青年在俄罗斯农村宣传运动的精神，来作些开发农村的事，是万不容缓的。”发表在《平民教育》上的一篇署名为“德”的文章写道，“念书人是什么东西，还不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无用而又不安生的社会的蠹民吗？……再翻回头来，看看那些大睁着眼不识字底的可怜底平民，却实实在在我们的衣食生命都在他们掌握之中。他们才是真正的中国人，真正的社会的分子”。当时极具影响力的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也率先喊出了“劳工神圣”的口号。

中国现代史上几次掀起的民粹主义高潮，都严重地干扰和阻碍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五四时期的民粹主义，使中国的政治发展偏离了宪政民主的方向；国民革命时期的“痞子运动”，断送了国共合作的前程；五十年代的“鸡毛飞上天”，“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使几千万中国人死于非命；六十年代的“造反有理”，“横扫一起牛鬼蛇神”，使上亿人受到政治迫害，中国的经济也远远落在了周边的“小龙”、“小虎”后面。杨帆曾指出：民粹主义思潮只有作为一种辅助性的，“在野的”思潮，才能发挥某些积极作用。如果作为思想理论界的“主流派”而被政府所采纳，利用政权力量推行自己的社会理想，其后果将是十分可悲的。

秦晖认为，精英主义与民粹主义（反精英主义）是互为因果的一对难兄难弟。民粹主义与寡头主义看似相反而实相生。民粹主义者有的时候甚至还是极端的精英主义者。俄国民粹派当年的“英雄驾驭群氓”的著名理论就是典型，这种理论主张英雄创造历史、英雄主持正义，而人民则是无关紧要的“背景”和无知或只知“模仿”的群氓。他们心目中的“英雄”只是共同体的人格化身、整体意志的代言人。“平民主义”与“精英主义”、“人民崇拜”与救世主意识、个人对“大众”的负罪感与英雄对“群氓”的优越感在他们那里是完全融合为一体的。秦晖主张：不要民粹主义，但不能不顾人民；不要寡头主义，但不能扼杀精英。“大众”与“精英”在个人尊严与公民基本权利上应当平等。至于他们在竞争的社会中形成的差别，则应当在起点平等、规则平等的公正原则下得到承认——当然，在这一原则下上述差别只能是动态的。谁也不能自封天生的或永恒的“精英”，正如谁也不能自封天生的或永恒的“大众”代言人一样。

精英主义与民粹主义的共同点是不相信民众，不相信民众能够采用民主的方式来争取和维护自身的权益，而坚持认为政治民主只是资本势力的工具，是被金钱所操纵的傀儡。因此，他们鄙视民主主义而欣赏民本主义。康晓光说：儒家崇尚精英意识，但要求精英的所作所为“以民为本”。与之相应的则是“父爱主义政府”。民本主义和父爱主义的政治文化有利于慈祥的权威主义。老田说：实际上毛泽东就是传统文化的最后产物，根据老毛的钦定接班人林彪的说法：老毛是“假马列之名、行孔孟之实、执秦始皇之法”的。老毛的感召力不是马列，而是呼应先秦民本主义而产生的“纯平民主义”。中华文化道德主义与西方丛林法则之异，中华平民主义（民本主义）思想遗产与西方精英主义的分野，正如火水之不同，没有多少可以调和的余地。

不论是把保护平民利益的希望寄托于政治精英阶层的“自治”还是政治寡头的“执秦始皇之法”，左右翼的反民主主义者都是黑格尔主义的信徒。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说：“人民就是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的那一部分人。知道别人需要什么，尤其是知道自在自为的意志即理性需要什么，即深刻的认识和判断的结果，这恰巧不是人民的事情。”而两百年来的世界历史告诉人们，无论宪政民主还是社会公正，历史的每一个进步都是人民自己觉悟自己争取的结果，当然也不否认知识分子的引领作用以及精英阶层的让步和妥协所发挥的作用。

在宪政民主条件下，“资产阶级单一阶级专政”是不可能畅行无阻的。例如在美国，从一九〇〇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这是一个赢利至上的年代，垄断不受限制、童工合法、工人权利没有保障、消费者无处投诉、环境污染没有人关注。二十年代的几个重大事件标志着社会主流对早期敛财大亨们所代表的范式的挑战，它们是：反垄断的通过、童工被法律禁止和工人基本权利法案的通过以及第一个药品食物法的通过。这些法律的通过和社会对‘企业道德’看法的转变，迅速减慢了财富向社会顶层集中的速度。在其后的五六十年间，几乎没有出现新的家喻户晓的敛财大亨。”（参见《读书》杂志 2004 年第 3 期姜纬文）八十年代末以来，出现了一个“新镀金时代”，但新的敛财大亨的行为方式，已经大大不同于马克·吐温笔下他们的前辈，大亨与政府及政府官员的关系要清白得多，他们以慈善方式对社会的回馈，也超过了以往的任何年代。而且，允许不允许这个“新镀金时代”延续下去，最终将取决于社会上大多数人的政治意志和投票选择。

# 刘晓波：十五年了，还要苟且多久？

六四后，说当代国人不知耻辱地苟且偷生，一点也不过分。十五年了，奔小康的热情已经消解掉耻辱感，未泯的良心也在过久的沉默中逐渐失血，还会想到六四亡灵的人，意识到良心亏欠的人，似乎越来越少。特别是精英们，在权力、金钱和知识的一体化结盟中，活得体面而滋润，肚皮的凸起和灵魂的干瘪，构成当代中国精英的标准形象。

面对六四亡灵，中国人的人性贫血和灵魂苍白，不仅是政府的死不认错，更是媒体和知识界的万马齐喑，是有地位有影响的社会名流的普遍沉默。恐怖的大屠杀和人人过关的清查，压弯知识界的脊梁，他们最缺少的，不是知识积累和社会名誉，也不是在醒目的常识性罪恶面前的判断混乱，而是在大恐怖面前的坚定的道义立场和良知勇气。而极少数敢于继续质疑六四定性的著名知识人，像丁子霖、鲍彤、吴祖光和李慎之等，他们所得到的同情和支持，大多是像盗贼一样的偷偷摸摸的耳语，而一个只要求假效忠而不求真心拥戴的犬儒政权，根本不在乎私人饭局上的和居家客厅中的骂娘。

六四后，从中国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于民众的自发正义感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在中共的野蛮大屠杀面前，社会的名流们和精英们的自私懦弱；无过于在随之而来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进程中，面对强势阶层对社会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知识群体本身的媚权媚钱的倾向。正是由于精英阶层的整体犬儒化，致使杀人者在垄断权力和利益至上的双重庇护下，不但能够轻易地逃避承担罪责，而且可以继续权贵私有化中一夜暴富。正是民间压力的匮乏，成全了独裁政权的野蛮、谎言和稳定。

我承认，提起六四，大多数精英都有不同于官方定性的想法，也可以称之为良心未泯，然而，当未泯的良心得不到勇气的支持而不能公开化时，沉默就变成了一种逃避，并自编出一套理由来为沉默辩护，以求得内心安宁。社会名流们为沉默辩护的通常说辞是：“对中国的改革，不光要有激情，更要有理智。中国的事情急不得，欲速则不达。要等待时机，到时候我一定会说，但不是现在，现在还不是公开说话的最佳时机。”

悠久的士大夫传统中，那种“杀身成仁”的殉道勇气消失殆尽，而优雅潇洒的明哲保身却一代代发扬光大：遇明主逢盛世则显，而遇昏君遭乱世则隐。多么机智的计算，亡灵们的血变成了何时出手才最有利的政治王牌。

于是，在中共政权受到世界性强烈谴责时，也是大陆民间发出强大抗议声的最好时机，他们不说话，要等到最恐怖的逮捕、清查和审判过后，看看邓小平的进一步动作再说，一晃就是两年。等到92年南巡了，改革又启动了，他们又说：只要邓在，说了也没用，要等邓小平死后再说，一等又是五年。等邓小平死了，中共第三代接班已成定局了，他们又说：还要等等，看看第三代究竟想干什么再说；第三代接班后有半年小阳春，他们刚想开口呐喊，接下来是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的肃杀之秋，他们又赶紧收声，私下说第三代没戏，说了也没用，再等等，等到第三代下台再说，一等又是七年；等到第三代下台了，李鹏全退了，不用对六四负有直接责任的胡温上台了，他们又说：六四的受益者江泽民还握着枪杆子，胡温仍然受到很大的制肘，胡温究竟想干什么、能干什么，目前还不明朗，还要再等等，等到江泽民如何如何再说……



就这样，在“等等、看看、再说”的延宕中，十五年已经过去了，无所作为的犬儒化生存，在对最佳时机的等待中，愈发怡然自得。然而，就算等待者们至今仍然良心未泯，如此观望的沉默何时是尽头？莫非要沉默到地老天荒，让良心在压抑中老死！莫非一定要等到搭便车的最好时机，才肯让未泯的良心重见天日！

现在，重量级的真话英雄蒋彦永大夫再次挺立，把未泯的良知公开化，从而引发以“为六四正名”为中心的新一轮民间维权热潮，支持蒋大夫的签名者已经接近五千。这样的势头能否进一步扩张，有赖于是否出现第二个、第三个蒋彦永，如果有更多社会名流敢于说出压抑已久的真话，反人性的恐怖政治和谎言制度必将难以为续。

2004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赢选举的阿扁和赢公投的连战

台湾大选，在绿蓝双方的两次上百万人的浩大造势中，在扁连遭遇枪击的惊险中，在微乎其微的选票差距中，在高达三十三万多张的废票中，赢了选战的泛绿却输了公投，赢了公投的泛蓝却输了选战。

对绿营的而言，当选才是唯一目标，而公投不过是捆绑，本来就是选战策略，只要赢了大选，即便输了公投，也是一切 OK。而且，在美国的压力下，公投议题已经变得无足轻重，坚持公投，只是为了证明民主台湾有权行使公投这一民主权利，现在，即便输了，公投权利已经行使过了，也算达到了公投的又一目的。

毋宁说，对连任的阿扁来说，输了公投，反而是歪打正着的好事，因为，公投是引发岛内族争、两岸紧张和台美齟齬的主要原因。台湾多数人的选择，让扁政府继续力挺公投议题失去合法性，正可以顺便放下公投，既可以缓和岛内的族群对立，也可以舒缓与北京的紧张，更能平息美国等西方国家对公投的不满，在新的任期内，致力于岛内政经和修补对外关系。最重要的是，但愿被公投议题撕裂成两半 2300 多万的台湾人，在未来可以因公投的淡出而重新找回和谐。

对于输了选战的连、宋来说，赢了公投已经毫无意义。因为，此次大选的失败，已经宣告了二人的政治生涯的结束，连、宋总不能还要眺望 2008 年大选吧。尽管，在无奈之中，泛蓝提出选举无效的诉讼，但是除了自我安慰和安慰其支持者之外，似乎很难改变选举结果。

如果国民党推出的候选人是马英九，我会支持泛蓝而舍弃泛绿，而仍然推出连战，让我厌恶国民党。在我这个大陆人看来，泛蓝输掉选战，与其说是国亲两党的失败，不如说是连、宋两位资深政客的个人失败，更是老迈国民党的失败：仍然死守着论资排辈的腐朽传统，而没有现代政党政治的党内平等竞选，使民望甚高、稳操胜券的马英九难以出现，而只能委屈地充当替连战造势的大马仔，完全有违于现代政党政治的常识，使国民党成了实现连战本人的总统梦的工具，免不了公器私用之嫌。

如此自私的党魁连战和如此腐朽的国民党，赢了，只能使国民党更老迈更僵化；输了，也许还会为国民党带来真的改革和新的活力，由此也能提升台湾的现代政党政治的品质。

在此意义上，从 2000 到 2004，民进党两次赢得大选，与其说是“台独诉求”赢得了多数民意，不如说国民党的迂腐和连战的老迈，成全了年轻的民进党和阿扁。

2004 年 3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由段琪瑞的侄孙 死于六四屠杀而想到的

六四已经十五年了。

读丁子霖女士的《六四死难者寻访实录》（见《民主中国》2004年3月号、4月号），听蒋彦永大夫为六四正名的呼喊，我再次被震撼，难以摆脱的羞耻感咬噬着灵魂。

每年都坚持为亡灵写点什么，与其说是展示自己的勇气，不如说是对亡灵的忏悔。每次坐在电脑前，坟墓的倾诉萦绕不去，耳边响起的是这样的警告：活人必须怀着足够的谦卑和敬畏，倾听来自坟墓的诉说，六四亡灵们才能教会幸存者什么是活着，什么是死去，什么是虽死犹生。

## 一 两个儿子和两位母亲

据我所知，在六四难属群体中，有两个死去儿子的家庭，曾经是中国现代史上的名门。一个是人们比较熟悉的丁子霖女士的家庭，其叔父是中国最著名的地质学家、新文化运动主将之一丁文江；其子蒋捷连，中弹于北京市木樨地地铁站口附近，年仅17岁，正在人大附中读书，丁文江是蒋捷连的舅外公。

另一位死于六四屠杀的年轻人则比较陌生，他是周淑庄女士的儿子段昌隆，乃中国近、现代史上的著名军阀、北京临时政府执政段祺瑞的侄孙。段昌隆是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应届毕业生，6月4日凌晨遇难于北京民族宫附近，年仅24岁。

据丁子霖女士的难属寻访录《受害者段昌隆和他的母亲》一文介绍：“昌隆不是被乱枪打死的，也不是官方所称的‘误伤’，而是被戒严部队故意杀害的。他就倒在开枪者的跟前。”被害经过是：“昌隆是6月4日凌晨遇难的。他左侧心脏大动脉中弹，是由小口径手枪近距离射击致死的。据事后了解，那天晚上他出门去寻找他的妹妹和女友，当他推车至民族宫附近时，正遇上东进的戒严部队与民众形成对峙局面，群情激愤，情势紧张，一场杀戮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昌隆目睹这种局面，随即跑步前去劝解。他当时也许想，这样僵持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如果向双方说明道理可能会避免悲剧的发生。可是他没有想到，当他跑向戒严部队前排一位看来是指挥员的军官跟前时，一颗罪恶的子弹彻底粉碎了他的善良愿望。而这颗罪恶的子弹，就是从那个军官的手枪枪口射出的。”（见《民主中国》2004年4月号）

过于年轻的生命，消失于刽子手的屠戮，怎能不刺穿母亲的心！儿子昌隆遇难后，悲愤的母亲周淑庄变成了一位勇敢的母亲。她是最早敢于面对境外媒体说出屠杀真相的母亲之一，也是“天安门母亲”的骨干。她不倦地为那些无辜死难者及其难属奔走呼号，从不向强权的恐怖威慑低头。早在1993年，周淑庄就与丁子霖一起接受了《美国之音》的采访，披露了儿子段昌隆的被害经过，谴责六四大屠杀。1995年8月，丁子霖和蒋培坤夫妇在江苏无锡遭到非法关押，周淑庄通过海外媒体挺身而出，谴责当局对丁子霖夫妇的诽谤和迫害，用雄辩的事实和充分的道义维护了难属群体的名誉。1998年，北京市安全局命令中国银行无

锡分行冻结了一笔来自德国的“六四”人道捐款，周淑庄和难友们向当局发出了强烈抗议，并一起前往国安部进行交涉。在“六四”十年祭的1999年，108位难属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控告刽子手李鹏的起诉状。在这一法律维权行动中，周淑庄不顾体弱多病，多次接受海外媒体的采访，控诉刽子手的反人类罪行。不幸的是，她终因不堪重负而突发脑血栓，从此半身不遂，至今未愈。

两位名人之后都倒在共产党的枪口下，两位母亲共同站出来讨还公道。这，也许是历史的巧合，但在敌视民意的制度下，又是必然：大屠杀的发生是必然，它是独裁强权实施恐怖统治的极端化；正如当年的周作人，在目睹了近现代中国的各类政府的一系列杀戮之后，近乎绝望地写道：“我觉得中国人特别有一种杀乱党的嗜好，无论是满清的杀革党，洪宪的杀民党，现在的杀共党，不管是非曲直，总之都是杀得很起劲，……把杀人当做目的，……尽量地满足……残酷贪婪的本性。”（参见张菊香编：《周作人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6月出版，P170）只要独裁制度不灭亡，恐怖统治就不会消失，滥杀无辜的野蛮也不会根绝。

纵观中共的历史，其对内杀人并非始于“六四”，至少从肃AB团开始，中共就在制造大冤案，延安整风也制造了众多冤魂，掌权之后的阶级灭绝就更肆无忌惮，镇反、三五反、反右、大跃进、四清、文革，一路镇压过来，直到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青年学生与平民。因为，暴力性的整肃和镇压是中共得以夺权、掌权、维权的秘诀之一。

与此同时，受难者讨还公正之路的漫长和艰辛也是必然，被凌辱遭迫害的国人的自发抗争已经持续了数代人，还将继续下去，直到恐怖政治被终止和人权至上被确立。

## 二 两大惨案和两个政府

在众多六四死难者中，我之所以单独挑选段昌隆来为文，绝非因为他是名门之后，而是他的受难让我想起中国现代史上的另一著名惨案，并通过类似事件的历史对比来凸现当下中国的现实。

1926年，也就是六四大屠杀的63年前，中国现代史上也发生过一次政府对学生的著名屠杀，史称“三·一八惨案”。死于六四屠杀的段昌隆，他的叔祖父段祺瑞执政的北洋政府，曾在官邸前镇压徒手请愿的学生，打死47人，伤200多人，死难者中有一名女学生叫刘和珍，因鲁迅的沉痛悼文而名垂青史。

一个必须对屠杀负有责任的政权及其执政者，该如何面对这罪恶，不仅检验着政权本身的善恶，也检验着执政者本身的为政之德和人性之有无，更能突现出历史的进步与倒退。毫无疑问，两次屠杀皆是大罪恶，但两个时代的两个政府——军阀混战时代的北洋政府与和平建设时期的中共政权——对这罪恶的态度却迥然不同——今天的中共政权远不如当年北洋政府。

回到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尽管，当年的北洋政府是军阀政权，段其瑞本人也是著名军阀，其执政时期的独裁和乱相颇受病垢。然而，执政段祺瑞在知道政府卫队打死徒手请愿的学生之后，随即赶到现场，面对死者长跪不起，之后又处罚了凶手，并从此终生素食，以示忏悔。

中国知识份子和媒体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社会良知，用同仇敌忾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周作人、林语堂、朱自清、蒋梦麟、王世杰、闻一多、梁启超（刚刚动过手术、正在住院）、许士廉、高一涵、杨振声、凌叔华等著名知识份子纷纷谴责段祺瑞政府；刘半农作词、赵元任谱曲的哀歌唱遍京城；鲁迅先生更是激愤

不已，为此而终止正常创作，就此惨案连续写了七篇檄文，名垂青史的悼文《纪念刘和珍君》便是其中之一。

当时，诸多媒体加入谴责屠杀暴行的行列，如《语丝》、《国民新报》、《世界日报》、《清华周刊》、《晨报》、《现代评论》等，特别是邵飘萍主持的《京报》，大篇幅地连续地发表消息和评论，广泛而深入地报导“三·一八惨案”真相，在惨案发生后的12天内，就连续发表了113篇有关“三·一八惨案”的消息、评论、通电，《京报·副刊》也发表了有关文章103篇。

惨案发生后，北京各高校和大学校长、教授也纷纷谴责段祺瑞政府的。时任北大校长的傅斯年在昆明见到对惨案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麟征，傅斯年第一句话就是：“从前我们是朋友，可是现在我们是仇敌。学生就像我的孩子，你杀害了他们，我还能沉默吗？”1926年3月23日，北京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各学校齐聚北京大学大操场，为亡灵们举行万人公祭大会。北大代校长的蒋梦麟在会上沉痛地说：“我任校长，使人家子弟，社会国家之人材，同学之朋友，如此牺牲，而又无法避免与挽救，此心诚不知如何悲痛。”他说到这里竟潸然涕下，引得“全场学生相向而泣，门外皆闻哭声”。

强大的民意压力也启动了半死的国会和司法，曾被讥为“花瓶”的国会也破天荒地召集非常会议，通过了屠杀首犯“应听候国民处分”的决议；京师地方检察厅对惨案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发表正式档认定：“此次集会请愿宗旨尚属正当，又无不正侵害之行为，而卫队官兵遽行枪毙死伤多人，实有触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条之重大嫌疑。”由此可见，当时中国，还多少有些议会政治和司法独立。最后，执政府的国务院总辞职，执政段祺瑞颁布“抚恤令”。

尽管如此，也没有最终保住民心尽失的军阀政权。因为，对于一个政府来说，一旦向徒手的青年学生与平民百姓开了枪，不仅践踏了为政之德的最低底线，也越过了维护社会秩序的法治界限。正如周作人在《为三月十八日国务院残杀事件忠告国民军书》中所言：屠杀学生和政府的政府，“同情、信用与期望之损失是无可估量，也无法挽救的”。所以，在屠杀发生后不到一个月，段祺瑞政府就在遍布全国上下的抗议声中于1926年4月倒台。而国民党北伐之所以迅速成功，除了军事上获得苏联的大量支持之外，国民党相对于军阀政权在政治道义的优势，也是其取胜的重要原因之一。可以说，段祺瑞军阀政权的合法性资源，已经因“三·一八惨案”而丧失殆尽。

总之，在发生“三·一八惨案”的1926年，中国虽然因军阀混战而乱相丛生，但那毕竟还是个有些许言论自由、议会政治和司法独立的时代，政府合法性的来源多少还有主权在民的影子，所以，践踏了最低的为政底线的政府暴行不可能畅通无阻，杀人者也不可能仍然大权在握且满世界招摇，并用“稳定”之类的理由来炫耀脸上的血污。

（以上史料，请参见：付国涌《三·一八枪响之后》，摘自“文化先锋网www.whxf.net；吴言《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天——“三一八”惨案七十三周年祭》，载于《二十一世纪》1999年6月号；《“三·一八”惨案资料汇编》，江长仁编，北京出版社1985年出版）。

无论在当时还是在掌权之后，中共为了自我美化，也常拿“三·一八惨案”大做文章。毛泽东在把鲁迅塑造成革命文化的“偶像”的同时，鲁迅的名文《纪念刘和珍君》也被编进了中学课本。正因为鲁迅为“三·一八惨案”写就了这篇著名祷文，“民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天”，才变成民族记忆的一部分。

然而，丁子霖女士等人收集到的证词和难属群体长达十五年的抗争，蒋彦永

大夫前不久给中共高层的公开信（截至3月19日，已经有上百篇赞扬蒋大夫的文章、近五千多个支援蒋大夫的签名），多份在互联网上流传的当年亲历者的回忆……已经见证：在六四惨案中，中共杀人更多、手段更残忍，不仅有枪击刀捅，还有坦克碾压。

而且，惨案发生后，中共政权又是如何对待六四大屠杀的呢？中国社会的自由度又是如何呢？中国的媒体和社会名流又有怎样的表现呢？

在政府方面，没有高官的认错悔罪，没有政府的“抚恤令”、没有国会追究责任者的决议，没有独立司法调查，没有惩罚任何刽子手，更没有内阁总辞职。而且，当大屠杀的罪恶已经昭然于天下之时，面对全国性的悲愤，也面对世界性的谴责和制裁，中共政权非但死不认账，反而开动一切宣传机器为大屠杀辩护，大搞全国性的人人过关的审查表态，并封锁还原历史真相的所有资讯，镇压所有谴责大屠杀的良知者，连失去亲人的难属也难逃压制；在官方的压制和封锁下，冤死的亡灵们及其难属，成为难见天日的黑暗中的词，天安门母亲们从事的“还原历史 寻求公正”的人道救助运动成为极危险的事业，难属们无法公开祭奠亲人的亡灵，坚持公开为六四亡灵讨还公正，就要冒巨大的人身风险，甚至好心人给六四难属的人道捐款也被非法冻结和扣留。六四，这一当代中国的关键字，在大陆境内的所有媒体上皆被“遮蔽”，关于六四真相的言说很可能导致言说者被打入黑牢。

虽然，在国内外的压力之下，中共政权对八九运动的定性，经历了由“暴乱”、“动乱”到“政治风波”的转变，但直到十五年后的今天，中共仍然不肯认罪认错，非但从未见过现政权的任何首脑表示过丝毫忏悔，也从未有刽子手受到过应得的追究，如，负有主要罪责的高官李鹏在权力宝座上风光十三年，甚至在下台的今天仍然逍遥法外，过着高层权贵的安逸生活。恰恰相反，中共的在职高官们一直强词夺理，以“稳定第一”的借口来为大屠杀进行辩护。最新的辩护出现在3月14日下午的人大记者会上，总理温家宝在回答美联社记者关于蒋彦永上书的提问时，尽管他含糊其词地绕过官方的六四定性问题，但他的说辞显然是早已准备好的老一套，无非是强调中国需要稳定，十五年的经济发展证明稳定的重要，没有稳定就什么都没有，作为总理他最关心稳定……云云。

然而，就在温家宝用稳定论为六四大屠杀辩护之前，人民大会堂里的2900多位代表，刚刚以2863票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前一刻是以根本大法的庄严形式承诺“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后一刻却是为中共政权的反人权罪行做辩护，岂不是自打耳光！电视直播，使全世界都看到了这种荒谬的悖论，即便修宪了，承诺了，谁会相信中共有诚意落实“宪法”承诺！

段祺瑞政府和中共政权对屠杀的不同态度，虽有两个政权对社会控制力不同的原因，即军阀政权无力对社会实施全面的严格控制，而中共政权则牢牢控制着全社会的主要资源。但是，正常的为政逻辑应该是：越是能够控制社会全局的政府，就越不应该恐惧到丧失最低理智的疯狂尺度，越不应该采取极端野蛮的暴力手段对待自己的人民；在犯下罪行或错误之后，越有能力和自信面对自己的错误甚至罪恶。所以，六四大屠杀是独裁权力的疯狂之举，中共的死不认账就是罪上加罪，再次凸现了这个制度及邓小平、李鹏等人的邪恶、残忍和人性匮乏。换言之，这种从不知罪认错、从不道歉不忏悔的顽固态度，即便与当年的军阀政府相比，也是巨大的历史倒退。

在社会方面，与“三·一八惨案”之后的媒体和知识界的表现相比，六四大屠杀后的中国，是个自由和良知双重匮乏的社会。没有媒体的公开呐喊，没有知

识界的义愤表达，更无法为亡灵举行社会性公祭，而且是整整十五年的沉默。由此，六四血案，既是中国当代史上最黑暗的一页，也是最耻辱的一页。这种黑暗和耻辱，不仅是独裁政权的野蛮屠杀和死不认账，更是媒体和知识界的万马齐喑，特别是有地位有影响的社会名流的普遍沉默。强权和懦弱的相互勾结不断地加深着这黑暗这耻辱。

在当时的国情下，即便媒体被官方操控，无法象当年的《京报》等报刊那样发出呐喊，知识界也可以通过境外媒体发出良知的声音，也可以不屈服于人人过关的大清查，用消极抵抗来拒绝与杀人者合作。然而，只有极少数社会名流敢于挺身而出，而绝大多数精英们，包括那些积极参与八九运动的精英们，大都被恐怖压弯的脊梁，要么逃亡和被捕，要么靠出卖良知过关，至多是保持沉默。被奉为中国知识界良心的巴金在哪里？那些曾经反对戒严的名流们在哪里？各大学的校长、教授们在哪里？

面对六四亡灵，这种人性的贫血，不仅是政府的死不认错，更是媒体和知识界的万马齐喑，是有地位有影响的社会名流的普遍沉默。恐怖的大屠杀和人人过关的大清查，拷问出中国精英们的“小”来，他们最缺少的，不是知识积累和社会名誉，也不是对醒目的常识性罪恶的判断混乱，而是在大恐怖面前的坚定的道义立场和良知勇气。

而极少数敢于继续质疑六四定性的著名知识人，象丁子霖、鲍彤、吴祖光、李慎之和蒋彦永等良知者所得到的同情和支援，大多是盗贼般的偷偷摸摸的耳语。而一个只要求虚伪的表态式效忠的政权，根本不在乎私人饭局上的和居家客厅中的骂娘。

六四后，从中国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民间的自发正义感和同情心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在中共的野蛮大屠杀面前，社会的名流们和精英们的自私懦弱；无过于在随之而来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过程中，面对特权阶层对社会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精英群体本身的媚权媚钱的倾向。正是由于精英阶层的整体性懦弱，致使杀人者在垄断权力和犬儒主义的庇护下，不但能够轻易地逃避承担罪责，而且可以继续权贵私有化中一夜暴富。

### 三 该怎样安慰六四亡灵

如今，段昌隆的亡灵安葬在京郊的万安公墓，就座落在他叔祖父段祺瑞墓的旁边。祖孙两代人的墓碑，铭刻着中国人所经历的大半个世纪的苦难历程。我想，亲历过两次屠杀的祖孙两代的亡灵，也决不会安眠：叔祖父的亡灵，是否会反思军阀政治给中国带来的灾难？是否至今还在忏悔当年的屠杀？而侄孙的亡灵，在封喉的制度下，已经等待了漫长的十五年之后，一定还在顽强地控诉着暴政的屠杀。在这种来自坟墓中的倾诉面前，刽子手必须知罪并接受法律的审判，六四大屠杀的幸存者理应打破沉默，用顽强的民间记忆来为亡灵申诉，直到历史真相得以还原、公正得以伸张。

现在，提起周作人，国人大都知道他是“汉奸”，但很少有人知道“三·一八惨案”几乎贯穿了他的一生，他的悲愤和良知决不次于其兄鲁迅。惨案发生后的半个月里，周作人就写下过六篇谴责北洋政府的檄文，参加了多项要求惩办刽子手、为死者讨还公正和补偿的社会性活动。周作人还属于极少数对惨案难以释怀的知识份子，在惨案发生的两个月后，他又接连写下过《闲话四则》（5月24日）、《死法》（5月31日），百日祭文《六月二十八日》。在1928年国民党屠杀革命青年时，他又写下《“三·一八”的死者》；在惨案过去了二十年后的1945年3

月 18 日的日记里，他写下过揪心的回忆文字：“‘三一八’的第二天，下着小雪，铁狮子广场上还躺着好些尸体，身上盖着一层薄雪……。”当历史进入了毛泽东时代，就在另一场屠戮生命及人性的大悲剧——文革——即将开始的 1966 年 3 月 18 日，也就是距“三·一八惨案”的第四十个祭日里，周作人在日记里感叹道：“今日是‘三一八’纪念，倏忽已是四十年，现在记忆的人，已寥若晨星矣。”

而在当下中国的知识群体中，对已经过去了十五年的六四惨案，又有几人能够坚守类似周作人的记忆。

我们这代人，大都熟悉鲁迅的名句：“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澹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却陌生于鲁迅在评论罪恶时的另一句话：“拖欠得愈久，就要付出更大的利息”。六四大屠杀，已经过去十五年了，难道我们这个民族亏欠亡灵的“利息”还不够大吗？难道我们真要让遗忘和冷漠毒化灵魂，让亏欠的“利息”继续成倍成倍地积累吗？

固然，大陆民间的力量还相对弱小，现在还无法改变独裁者的自私和冷血，但是，对政权而言，中共在用刺刀戳穿了年轻的身体的同时，刺刀尖也翻转地刺向政权合法性的心脏。野蛮镇压，仍然是中共政权不能不掩盖而又无法掩盖的致命伤，持续的阵发性抽搐令这个表面稳定的政权充满了“亡党”的恐惧；对民间而言，年轻的血，仍然是自下而上推动政治改革的最大道义资源。民间，特别是自称坚守民间立场的社会名流们，起码可以要求自律，坚守住做人的底线，象珍惜自己的名誉那样，珍惜用诸多年轻的生命换来的道义资源——民间向独裁抗争的仅有的资源。

中国人不会忘记，全世界也不会忘记，在天安门附近的长安街上，一位青年只身挡坦克的画面，它已经是广为人知的最具象征意义的六四形象。直到今天，这个画面还会不时地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媒体上和公益广告中。就在前不久，大陆央视 5 频道转播北美职业球赛时，画面上赫然出现这一六四形象：一边是碾过长安街的坦克钢铁长龙，激起世界性的人神共愤；一边是手无寸铁的青年拦截坦克的只身血肉，感动过整个世界的抗暴英雄。

以丁子霖女士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已经顽强抗争了十几年；蒋彦永大夫在不久前也勇敢地站出来，以他的亲历见证历史和呼唤正义。难道这些公开表达自己良知的行为，对那些珍惜社会声誉的精英们，还构不成一种道义压力吗？对沉默了十五年的大多数还构不成一种道义感召吗？面对一无所有的、甚至其所得只有负数的受难者，难道就不肯付出一点儿博爱之心、养成一种平等之怀和正义之气，为他们争取本来应该属于他们的公道吗？也为自己争得本应具有的做人尊严吗？！

六四后，说当代国人不知耻辱地苟且偷生，一点也不过分。十五年了，奔小康的热情已经消解掉耻辱感，未泯的良心也在过久的沉默中逐渐失血，还会想到六四亡灵的人，意识到良心亏欠的人，似乎越来越少。特别是精英们，在权力、金钱和知识的一体化结盟中，活得体面而滋润，肚皮的凸起和灵魂的干瘪，构成当代中国精英的标准形象。

当我们在夜深人静单独面对自己的灵魂时，还有没有来自内心深处的疼痛和道义上的负罪感？有没有发现自己的懦弱、自私、谎言和无耻。要是有，那么六四大悲剧还留下了点儿什么；要是没有，那就什么也没有了。

我承认，提起六四，大多数精英都有不同于官方定性的想法，也可以称之为良心未泯，然而，当未泯的良心得不到勇气的支持，也就只能以沉默来逃避，并自编出一套理由来为沉默辩护，以求得内心的安宁。社会名流们为沉默辩护的通



常说辞是：“对中国的改革，不光要有激情，更要有理智。中国的事情急不得，欲速则不达，要等待时机，到时候我一定会说，但不是现在，现在还不是公开打出六四牌的时候，也就不是公开说话的最佳时机。”

悠久的士大夫传统中，那种“杀身成仁”的殉道勇气消失殆尽，而优雅潇洒的明哲保身却一代代发扬光大：遇明主逢盛世则显，而遇昏君遭乱世则隐。多么机智的计算，亡灵们的血变成了何时出手才最有利的政治王牌。

于是，在中共政权受到世界性强烈谴责时，也是大陆民间发出强大声音的最好时机，他们不说话，要等到最恐怖的逮捕、清查和审判过后，看看邓小平的进一步动作再说，一晃就是两年。等到92年南巡了，他们又说：只要邓在，说了也没用，要等邓小平死后再说，一等又是五年。等邓小平死了，中共第三代接班已成定局了，他们又说还要等等，看看第三代究竟想干什么再说；第三代接班后有半年小阳春，他们刚想开口呐喊，接下来是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的肃杀之秋，他们又赶紧收声，私下说第三代没戏，说了也没用，再等等，等到第三代下台再说，一等又是七年；等到第三代下台了，李鹏全退了，与六四毫无瓜葛的胡温上台了，他们又说六四的受益者江泽民还握有枪杆子，胡温仍然受到很大的制肘，胡温究竟想干什么、能干什么，目前还不明朗，还要再等等，等到江泽民彻底退休的17大再说……

就这样，在“等等、看看、再说”的延宕中，十五年已经过去了，无所作为的犬儒化生存，就在对最佳时机的等待中怡然自得。然而，就算至今仍然良心未泯，但如此观望的沉默何时是尽头？莫非要沉默到地老天荒，让良心在压抑中老死！莫非一定要等到搭便车的最好时机，才肯让未泯的良心重见天日！

正是精英们的勇气匮乏，才导致民间压力的匮乏，才成全了独裁政权的野蛮、谎言和稳定。

最后，我想重复自己在《让你的良知被人看到——有感于蒋彦永先生为六四正名》一文中的想法：放弃私下的窃窃耳语，而公开说出你的六四亲历和你对六四的内心评价。因为，对于只有经由公开讨论才能辨别是非善恶的重大公共事件来说，私人耳语并不比沉默更有价值，久而久之，还很容易堕入口是心非、言行不一的犬儒人格。如果说，在事关法律正义的司法审判中，看得见的正义才是正义，那么，在事关重大公益的公共讨论中，看得见的良知才是良知。

对于六四，不能公开的祭奠无法安慰亡灵，偷偷摸摸的同情没有道义力量，因为刽子手从不怕私人饭局上的诅咒。公开你的良知，让坟墓的诉说通过公开良知公诸于世，亡灵们才能得到些许安慰。公开你的良知，让独裁者感到民间的勇气！让这个反人性制度淹没在民间良知的洪流中。

苦难，固然是荼毒生命和人性的刽子手，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讲，苦难也是一种资源，一个拒绝遗忘和肯于自省的个人或民族，就能够把苦难变成提升灵魂的财富。让我们这个充满苦难的民族，感到耻辱和负罪、感到痛加反省的必要；在反省中、忏悔中得到清明的理性和无畏的勇气，学会去平等地关心具体人和普通人的苦难，学会做一个有尊严有高贵人性的人，为根绝苦难的重演而愤起抗挣。

2004年3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台湾恶劣环境中的优质民主

意欲达致一个社会的长治久安，民主不是万能的，却是必须的；在民主实践的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弊端，也只能在民主的不断完善中加以解决。老牌而成熟的民主国家如此，新兴而幼稚的民主国家更如此。

就定期的全民大选而论，在任何民主国家，如果对垒双方的选票之差太过微弱、废票太多，且有类似胜出候选人遭枪击事件的突然插入，败选一方对选举的公正性提出质疑，乃再正常不过的现象，而不质疑不抗议才是怪异的。关键在于，面对输家和赢家的严重分歧，输家的质疑、甚至抗议，是循民主机制的合法途径加以解决，还是循法外途径扩大对抗，以至于酿成无政府混乱，才是检验一个民主社会是否成熟的标志。众所周知，美国的 2000 年大选的选票之争，最后循法律途径得到波澜不惊的解决，不仅显示了成熟民主制度应对危机的能力，也为美国民主的不断完善提供了新鲜的经验。

台湾作为新兴民主社会，其国际生存环境极为恶劣，但到目前为止的三次大选，无论其民主实践出现怎样的不完善，诸如族群对立、议会扭打、黑金政治、口水抹黑、乃至有碍选举公平的种种疑点，台湾民主相对于其它新兴民主社会而言，特别是相对于亚洲的民主国家而言，无疑是理性而成熟的。即便相对于亚洲的老牌民主国家——印度和日本——的长期的一党独大和频繁的黑金丑闻，新兴的民主台湾也足以自豪。

此次大选，在族群对立严重的大背景下，泛绿以微弱多数胜出，败选的泛蓝提出选举无效的上诉，对枪击事件提出严肃质疑，以抗议执政的泛绿阵营的幕后操纵所导致的选举不公，支援泛蓝的民众也情绪激昂地走上街头，立法院内的对立双方也发生激烈冲突……这一切，表面上看，还真有些乱相丛生、民主危矣的征兆。然而，民主不怕冲突，也不是无政府，而是法治下的民主。选举或罢免，上诉或上街，只要对立双方都能自觉接受法治的约束，任何违法行为皆要受到制裁，就是成熟的真正的民主。无论败选一方的抗议活动的规模多么浩大，只要没有非法的暴力骚乱发生，而完全遵循合法途径进行，并最终接受法治权威的裁决，即便败选一方心有不甘，也就一切 OK。

起码到目前为止，台湾朝野在处理选举危机上，皆能保持政治理性和遵循法治途径，泛蓝提出的是法律诉讼，街头抗议也是合法行为；最高法院也已下令查封选票，陈水扁总统也已经召开五院会议，要求尽快修改相关法律，为重新验票提供法律依据，选票之争的最后解决将听候最高法院的裁决。如果泛绿确有选举作弊，自然当选无效；如果没有，泛蓝也明确承诺服从最高法院裁决。由此，法律诉讼也好，街头抗议也罢，非但不是所谓的“民主乱相”，反而是民主社会和法治秩序的题中应有之意，能够体现出法治型民主社会应对突发事件的良好能力，恰好表现了台湾民主的逐渐成熟。

不可否认，台湾政治的最大问题是族群分裂，容易诱使政治家以民族主义诉求来动员民众和获取支持，使民主变成民族主义的而非自由主义的工具。然而，说句公道话，台湾朝野越来越强烈的本土化诉求，也可以被解读为日益强化的民族主义思潮，其主要根源不在于台湾内部，而在于台湾外部。

（一）一个在事实上独立治理和发展 50 多年的新兴自由民主社会，必须为国、共内战遗留的历史恩怨负责，而且必须面对一个具有主权合法性的独裁政权——既傲慢又对台部署几百枚导弹的政权。这在民主价值成为普世潮流的今天，

如果台湾屈从了大陆的一国两制，无疑是专制对民主、独裁对自由的侮辱。所以，对北京的一国两制，台湾的朝野两党都拒绝接受。

(二) 一个被岛内主流民意自我认同为事实上的主权独立的国家，却无法在国际上获得合法的主权国家身分，不仅被排除在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与的主要国际组织之外，而且其主权身分也不被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在住民自决权原则得到国际公认的今天，台湾人却要面对四面楚歌的国际环境，其屈辱感之深重，绝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如果台湾主流民意屈从这样的国际现实，也就等于接受了永远被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的屈辱。

(三) 在两岸关系上的另一重要角色美国，从冷战开始，一直负有维持台湾安全的责任，即便与北京建交而与台北断交之后，仍然如此。近些年来，美国历届政府的台海政策，只有技术上的调整而没有原则上的变化：既不认同独裁大陆以武力统一民主台湾，也不认同台湾要求独立的诉求，而是希望在保持现状的前提下促成两岸和谈。所以，即便对台湾的民主成就大加赞赏的美国，也无法容忍台独势力走得太快太远。因为，北京早已宣布“台独即战争”，美国如果听任台独自行发展，就等于把自己推向不愿卷入的战争。夹在两个大国之间的台湾，如果完全看美国的脸色行事而没有任何独立决策，只能被耻笑为美国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或傀儡，仍然逃不脱另一种屈辱的处境。

自从台湾著名导演侯孝贤拍出《悲情城市》之后，“悲情台湾”已经成为具有象征意义的片语，用于描述处于多重屈辱压力下的台湾精神。说到底，在中共武力威胁之下、得不到国际承认的台湾悲情，主要不是产生于安全受到威胁，而是来自台湾人的尊严得不到尊重。

一方面，只要北京政权不把台湾当作平等的政治实体加以对待，正视并尊重台湾的主流民意，北京无论怎样说、怎样做，也无法赢得台湾人发自内心的合作，更无法遏制台独意识的自发扩张，即便诉诸于武力，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要北京仍然奉行在外交上全面围堵台湾的政策，国际社会又不得不与北京合作，不给台湾以主权尊严，台湾扩展合法国际生存空间的努力就不会停止。而北京，除了外交围堵之外，也没有什么更有效的办法遏制台湾争取国际承认的努力。因为，在维持台海现状的前提下，“一中原则”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承认，而北京一旦对台湾开战，国际主流社会必将重新审视“一中原则”。

换言之，在两种制度截然对立的现实下，如果说“台独意味着战争”，是台湾主流民意放弃公投的无奈；那么“战争意味着台独”，就是中共政权不敢轻言动武的无奈。

有人说，台湾应该超越“悲情”而走向清明理性。然而，由反抗荷兰殖民者到抵抗日本殖民者，由反抗外来的蒋家威权到拒绝隔海的北京专制，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复杂原因，台湾必须面对其它国家难以想象的外部约束，必须在背负着多重屈辱的压力下生存。如果你是至今还必须承受这些屈辱的本土台湾人，你该如何面对？如果你是民选的台湾总统，你如何能咽下无法走出国门的屈辱？当身为台湾总统的李登辉被困在夏威夷的座机里，你还能要求他理智地对待这种屈辱？而维持不统不独的现状，也就等于自甘于在国际上没有任何尊严的地位。

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人，作为属灵的生物，对尊严的看重甚至超过对温饱的追求。自由民主制度的普世性，在根本上来自渴望得到平等对待的人性尊严。现在的台湾已经是自由民主社会，在岛内，台湾人已经是拥有平等尊严的自由人，而在国际上，台湾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却没有这样的平等尊严，也就等于台湾人的民族尊严得不到世界的尊重，如何能不悲情！

现在，港人在争取政治改革的努力，屡屡受挫于北京的蛮横干涉，向往民主的港人主流民意，得不到来自中央政府的尊重，不是同样表现出一种“香港悲情”吗？

同时，悲情产生于尊严的严重受挫。民族悲情是民族自尊严重受挫的必然反应，容易引发强烈而畸形的民族主义。这样的民族主义又很容易导致政治上的独裁。然而，在台湾，世界看到的却是：源于“2. 28”悲情的本体化思潮，对内一直是自由民主的最强大催化剂，对外一直是抗拒中共独裁的道义力量。而且，在民间本土化思潮的压力下，台湾高层的本土化和开启民主大门皆始于蒋经国时代，在短短的10几年内的民主化中，已经举行3次和平而理性的大选并完成了政党轮替，实在是政治奇迹。

尽管，黑金和民粹、劣质口水和局部暴力、国民党老朽和民进党的稚嫩……皆是台湾朝野必须加以不断克服的弊端，事实上，岛内对这些弊端也一直有不断深入的反思。然而，环视当今世界，在如此有辱尊严的外部环境下生存，台湾人的自尊怎能不受到极大的伤害！在如此恶劣的外部环境和民族自尊严重受辱的情况下，如果说，由族群分歧引发的种种棘手问题在所难免的话，那么，台湾的民主运作能够达到今天的水平就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正是在此意义上，我要说：台湾的民主是在恶劣外部环境压力下的优质民主。唯有台湾朝野的通力合作，不断提升台湾的民主品质，同时也在推动大陆民主化方面有所贡献，才是台湾走出国际困境之正途。当大陆人具有了与台湾人一样的人性尊严之时，就是台湾人赢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之时。

（2004年3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特权式反腐的无效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每一次民意调查的结果显示，民众最关心的首要问题是腐败的日趋严重和难以遏制。前不久，由《经济参考报》与新华网联合主办网上民意调查，列出二十个焦点问题，在网民票选关注的前十大问题中，对反腐败的关注程度再次以 84% 的高比例列于首位。

民怨的强大压力使中共高层对政权稳定极为忧虑，所以，为了缓解民怨，宣示反腐的决心也早已成为中共中央的家常便饭，拿出个把腐败高官示众也时而有之。然而，中共仍然无法摆脱“不反腐败亡国，反腐败亡党”的悖论。胡温上台以来全力推行亲民路线的重点之一，就是高调宣誓反腐败，并强调要从制度建设的角度反腐。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共中央于 2 月 17 日推出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 15 章 178 条，几乎囊括了经济、政治、思想和组织的方方面面，官方媒体马上将之作为反腐制度建设的成果大加赞扬，概括出不同于以往的“八大亮点”。紧接着，中共又抛出涉嫌腐败犯罪的省部级高官张国光，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并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早就卷入辽宁省沈阳市的集体腐败大案“慕马案”的前辽宁省长张国光，之所以直到慕、马二人已经伏法之后的今天才被处理，显然是将其作为新一轮反腐的典型，以凸现胡温体制反腐的决心。

## 没有创新

然而，细读条例就会发现，即便抛开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的陈腐不谈，仅就这条例的反腐部分而言，它也不过是旧体制的细化而已，没有任何真正的制度创新：

首先，该条例仍然是对党权至上、党纪高于国法的制度现实的肯定，也就是对党的特权的肯定。反腐是中共的特权，只有高级特权阶层才能行使。无论是党内的反腐败条例，还是高官张国光腐败案的曝光，只要中共不放弃垄断权力，其反腐在实质上仍然与社会公益、制度改革无关，仅仅是特权者基于维权需要的统治策略。

因为，在中国，孳生腐败的制度根源是一党特权的不受制约，反腐败就必须反特权，而现在的反腐恰恰是特权式反腐——只有执政党才具有反腐的真正权力，而且像其它方面的特权一样，反腐的特权不容其它人染指，不要说对腐败的舆论监督要在党的指挥之下，即便是对腐败分子的司法调查、起诉和审判，也必须在党权的主宰之下。各级党委高于任何其它决策机构，党的纪委高于国家的公检法，党员高于普通百姓。比如，党的高官涉嫌犯罪，不是直接面对司法调查，而是首先面对中纪委的内部调查，至于是否将被调查者移送司法机关、是否公开其证据和作出处罚，其决定权全在党的纪委手中。而在纪委的背后，是更高层的寡头们作出最后决定，甚至就是某位高官个人说了算。这种“先党纪后国法”的制度，不能说全无对高官腐败的遏制作用，但其效力只是暂时的，其庇护作用远大于惩罚作用，党纪处分已经成为党内高官逃避法律制裁的庇护所，所以，在目前的体制下，腐败的收益远大于成本，贪官的前仆后继无法遏制。

其次，该条例中的监督，仍然是毫无独立性和公开性的自我监督，中国制度

在反腐上一直存在着两大致命弊端没有丝毫改变：

1，该条例对党员干部的监督，仍然是体制内的人治模式。无论是列出的十种具体监督办法：如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还是加强纪委的检查监督的职能、要求党政干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但所有监督措施仍然是在党权的控制之下，各级纪委的监督要接受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监督谁不监督谁，纪委听命于党委，党委听命于一把手；行使舆论监督的媒体也统统在党权的垄断下，什么样的腐败案可以曝光、何时曝光和曝光到什么程度，什么样的腐败案决不能曝光，都要等待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恩准。如果在没有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某一媒体就擅自进行调查并曝光，该媒体及其领导层定要受到处罚，轻则警告和调整人事，重则被封关门。归根到底，监督权的行使还是党的最高领袖及其决策机构说了算。纪委和媒体所扮演的监督角色，不过是党委的棍子和权争的工具而已。党的常委们（中央政治局和各级地方政权的常委会）决定查谁就查谁，一把手决定整谁就整谁。而且，能不能动真格的，还要取决于高层权力博弈中的力量对比和利益交换。

2，党内民主监督必须服从民主集中制。尽管条例规定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还规定了“对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保障条例”，被御用智囊们赞为“中央政治局如何被监督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然而，只要全党服众中央和下级服从上级的民主集中制不变，党内监督就仍然自上而下的监督，而非自下而上的监督，主要以上级监督下级、党委统一领导的监督为主。现行条例中，监督一把手的“党内民主”是空的，而实的仍然是上级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央级政治局可以监督省部级一把手，省部级可以监督市级一把手，依此类推，每一级别的一把手只能由上级进行实质性监督，最终由一把手说了算的体制内自我监督，每一个一把手又要培植自己的势力范围，在人事安排上，庇护党羽亲信也就成为一把手的必修课，庇护远远大于监督的现状便难以改变。所以，“如何监督一把手”的问题仍然无法解决。而解决不了如何有效监督一把手的问题，也就无法真正改变监督乏力的局面。

无论是党纪处罚还是司法追究，无论是组织监督还是舆论监督，反腐如若要取得实效，在制度设计上就必须遵循权力分离的制衡原则，在司法和媒体的监督上必须遵守独立化和公开化的原则，也就是相对于政治权力的司法独立和新闻自由，没有权力制衡、独立的司法和自由媒体对一党特权的监督和制约，即便制定再多再严的党纪，对治理愈演愈烈的腐败来说，也无济于事。

BBC

2004年03月24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57 北京时间 22:57 发表

# 刘晓波：【紧急呼吁】强烈抗议中共公安逮捕六四难属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

正当全球媒体对华人世界的关注聚焦于台湾大选之时，2004年3月28日下午，六四难属丁子霖女士在无锡老家被当地警察带走。与此同时，在北京，另外两位六四难属的张先玲女士和黄金平女士也在家中被警察带走并被抄家。据蒋培坤先生说：警察出示了传唤证和搜查令。

目前还不清楚三位难属是被传唤还是被拘留。

就在半个月之前，中共人大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现在，联合国人权大会正在日内瓦举行。而就在此刻，中共政权却逮捕三名六四难属，公然违背自己的承诺和全不顾忌正在举行联合国人权大会。

今年是六四十五周年祭，2月22日，丁子霖、张先玲等124位“天安门母亲”和六四伤残者发出了《致十届二次全国人大暨全国政协全体代表、委员的公开信》，真诚地吁请代表和委员们“拿出勇气和胆识，果敢地就六四问题向大会递交相关议案，并推动大会及与会代表就此议案进行讨论、审议。”

2月24日，蒋彦永大夫上书中共当局要求为“六四正名”，一石激起千层浪，支持蒋彦永大夫的签名已经高达伍千多人。

三位在六四大屠杀中已经失去至爱亲人的难属，已经在失去亲人的痛苦中煎熬了十五年，也在中共当局的压制下抗争了十几年。现在，她们本人又遭到中共当局的迫害，连为亲人讨还公正的权利和自己的人身自由也被剥夺。

强烈抗议中共有关部门逮捕六四难属！

强烈要求立刻释放三位难属！

呼吁联合国人权大会关注三位被捕难属的命运！

2004年3月2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关于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 被拘捕事件的紧急呼吁

刘晓波任不寐等

2004年3月28日，中国国安机构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为由，先后在江苏无锡拘捕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丁子霖女士，在北京逮捕了张先玲女士和黄金平女士。24小时之内，消息从互联网穿过各种国际传媒，一时方内失语，海外哗然。

据报道，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三位女士的亲人在一九八九年的北京事件中被枪杀，之后，她们一直致力于“追问真相、讨还公正”的人道救助活动。如果三人因此而遭受政治迫害、失去人身自由，这一事件在法律、政治和道德上的影响都将是灾难性的。

在法律上，按照中国的宪法和法律以及相关国际人权约法，中国公民拥有平等的表达不同政治观点权利；以不同的政治观点拘押公民是对上述法治原则和规范的公然违反，既违背中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十五条（公民享有言论、结社等自由），也违背了中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国两大保障人权的国际公约，也违反了《有关国家安全、表达及获取信息的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为此，我们呼吁中国有关当局立即放人，并对有关司法机构“涉嫌违反《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一案进行调查。

在政治上，拘捕丁女士、张女士、黄女士的事件是一场政治自杀行动。最近一两年来，中国政府确实在“政治文明”和“人权宪政”方面做出过努力，但这些努力却不断因司法权力的滥用和迫害人权案件的频发而半途而废。司法权滥用对人权的践踏，必然损害刚刚修改过的《宪法》之权威，进一步损害“公权力”的“公信力”，使中国在国际社会进一步丧失“国家的尊严和信誉”，也将恶化港台公众对“中央政府”在政治上的离心离德倾向——在现代社会，没有任何开放社会的民意愿意重置于威权型统治之下。

为此，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必须终止政治上的言行不一和决策混乱，今年春天开始的愈演愈烈政治逆流正在使中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发生倒退。

为此，我们也呼吁中国公民发出良知的声音，使推动政治文明的民间努力，落实为每个公民对基本人权的捍卫，以避免中国改革在政治上的倒退。

在道德上，拘捕丁女士、张女士、黄女士的事件对中国已经不堪的道德状况的伤害尤为严重。没有人会怀疑：当母亲为死难孩子的呼吁被指控为“涉嫌危害国家”的时候，“国家”业已成为一种恐怖主义架构；在广泛的意义上，以盗用“国家安全”的名义屏蔽和迫害难属们啼哭，比任何“反人类罪行”更为骇人听闻。因此，当两位失去儿子的母亲和一位失去丈夫的妻子，仅仅因为为冤死的骨肉至亲讨还公道而被拘捕时，“国家安全”先成为普世伦理的敌人，后成为基本人伦的凶手，再成为墓场的垄断者。

为此，我们呼吁中国人恢复道德危机意识，在人性底线上抵抗愈演愈烈的道德灾难。

拘捕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是涉嫌违宪和违法的。



拘捕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与“尊重人权”的“政治文明”是背道而驰的。

拘捕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是中国的又一次道德灾难。

为此，我们再次呼吁：立即释放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并要求尽终止国家失控状态。

2004年3月30日

签名者：

刘晓波 任不寐 余世存 余杰 廖亦武 王怡 师涛 北村 张祖桦 林牧  
任婉町

# 刘晓波：受难母亲的泪与爱

——献给被捕的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

在六四十五周年祭日就要到来的前夕，两位失去儿子的母亲丁子霖教授、张先玲女士，一位失去丈夫的妻子黄金平女士，于2004年2月28日被中共安全机关逮捕。十五年前失去至亲骨肉的三位难属，十五年后又失去了人身自由。

仅仅因为——在亲人们倒下的地方，她们站起来，面对恐怖，见证死亡。

她们是在倒下就不允许站起来的地方，流着泪站起来的。

她们是在不允许为至亲骨肉流泪的恐怖之下，一任泪水流淌，流淌了整整十五年。

恐怖没有消失过，泪也没有流干过。

天安门母亲，恐怖之下的泪，是悲痛，是呐喊，是见证，是包容着正义、坚韧、理性、同情的爱。

十五年了，每年的清明和六四，她们在悼念亲人时，仍然会聚在一起或单独哭泣，但是，这泪已经由愤怒的呐喊变成冷静的见证。她们有勇敢和智慧，更有耐心和信心，与威吓、监控、跟踪、拘留、查扣人道捐款……相周旋相抗争。她们一个个寻访，一点点积累，不放过每一点线索，让血的事实变成活生生的具体细节，让这些血淋淋的细节变成人们的记忆，见证八九运动，见证六四大屠杀，见证这个社会的灵魂，见证这十二年来中共政权的种种倒行逆施。而这事实的见证，对还原历史和伸张正义，比泪水、比愤怒、比呐喊，更加有力。

无尽头的噩梦，让她们切实体验到：这个可以任意剥夺人权乃至生命的制度是多么蛮横，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是多么的没有安全感，我们都活在恐怖政治的阴影之下，灾难随时可能突然降临到任何一个人的头上。今天是我的孩子，明天就可能是你的孩子，后天还可能是她的孩子，她们已经突然失去了N个孩子，随时有可能再失去N个孩子，这个制度存在一天，就必将还要失去N个孩子。所以，保卫每一个人的人权，就是保卫我自己的人权。任何一个人的人权受到非法侵犯，都是对每一个人的侵犯。保卫人权与所有人相关。如果自由是天赋人权，那么保卫人权就是每一个公民的天赋责任。

见证历史，来自二战后世界范围内的对纳粹的种族灭绝罪行的清理，美国历史学家埃利·威塞尔是种族灭绝中的犹太幸存者，他的母亲和妹妹都死于纳粹集中营。二战后，他在一位老作家的激励下，为自己确定了见证种族大屠杀的责任，他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发表了无数次演讲，并因此而获得了1986年度诺贝尔和平奖。

然而，同作为反人类罪行的见证人，威塞尔远比六四难属群体幸运，因为他不必再面对一个仍然独裁的政府，这个政府非但不认罪，还在不断制造新的罪恶；他也不必在仍然充满恐怖的无法公开的秘密状态中寻找见证。而且，母亲们并不知道这条艰难的路还有多长，她们冤屈的泪还要流多久，有些母亲已经看不到冤魂重见天日的那一天了，比如苏冰嫻老师就带着还未伸张的冤屈，去地下与死于大屠杀的儿子赵龙相会；也许还将有母亲倒在寻找见证的路上。但是，我相信，冤死的孩子不会责怪母亲，因为她们已经尽全力了。在此意义上，六四难属群体的见证历史，就更为悲壮，也更为伟大，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天安门母亲们都是平凡的女人，但她们十几年来的坚持人道救助的行为，却

显示出了爱的无私与博大、信的坚定与执着、殉难的激情与勇气、承担的责任和意志。在极为严酷的环境下，母亲们以爱的坚韧担当苦难，用爱的力量消弭苦难。

六四，这个鲜红的日子，不仅永远属于中国，而且属于世界，像人类历史上任何一次大事件一样，六四应该是人类的记忆。正如一位德国哲学家所言：全体德国人、全体欧洲人、全世界的所有人，每一个人，都应该了解和记住「奥茨维辛」，不仅是亲历者，也不仅是这一代或几代，而且应该是世世代代。所以，见证六四，是对中华民族负责，也是对人类负责，更是对子孙的未来负责。记忆的空白和历史的残缺，不仅是对过去的不公，对现在的亵渎，也将是对未来的挥霍。

在此意义上，六四大屠杀之后的十五年来，难属群体从事的见证历史、伸张正义、人道救助的活动，才是对爱的真正践行。

对大陆中国人来说，集体责任是不存在的，因而谈论它是无意义的，正如自由只是个体的，责任也只能由个体承担，天安门母亲就是一个个具体的母亲。见证是一种责任，每个人道义上的责任。亲历过六四的每个人，都应该成为见证人，尽自己的责。即便不能公开站出来，也可以提起笔，用几个晚上，挖掘记忆，然后用匿名的方式公之于众。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信息发达的今天，该形成多么壮观的民间见证洪流！对中共政权形成多么有力的民间压力！

我们有太多的苦难，却很少对苦难的见证。

我们有太多的罪恶，却很少对罪恶的见证。

以至于，历史是空白。记忆是空白。生命是空白。

而填充这空白的，是伪造，是谎言，是恐惧。

在大陆中国，除了六四难属群体之外，多少母亲，曾遭遇这种类似的突然失去孩子的灾难，而无数个突然且总是突然，让她们知道了这是制度的必然。如果继续忍受每个个体遭受的这种突然而不奋起抗争，灾难就永远是每个人的必然。天安门母亲们，已经流着泪承受了且抗争了、她们正在流着泪承受着且抗争着、她们在一段时期内还将流着泪继续承受着且抗争着，只为了在长远的未来，母亲们不会在没有任何准备之时，变成失去孩子且找不到公正的母亲，终身流泪。

她们的泪，她们在泪中的呐喊和见证，不仅是为了自己的孩子，而且代表了无数被冤屈者及其亲人，向这个不公正的制度挑战。天安门母亲运动，是鲜血的代价换来的觉醒，涉及我们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

天安门母亲，是公道，是正义，是信仰，是爱！

然而，她们在十五年失去了亲人，十五年来又一直在独裁的压制下受难，三位难属的被捕就是她们为爱而受难的最新证据。

握有全部国家机器和社会资源的独裁政权，在母亲们的徒手之爱面前，显得那么虚弱、恐惧和张惶：十五年前，他们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徒手请愿的年轻生命，犯下了反人类罪；十五年后，他们再次用专政机器剥夺了母亲们为亲人流泪的权利，不仅犯下践踏普世人权的罪恶，而且践踏了中国传统最在意的血缘人伦。

她们是践行爱的人，是可尊敬的母亲，是可尊敬的女人，更是可尊敬的人。

她们见证死亡，寻求正义，不只是为了让世界只关注她们或只关注中国，更是为了让世界变得人性。

鲁迅说：墨写的谎言掩盖不了血写的事实。

天安门母亲们说：刺刀的恐怖吓不倒徒手的爱。

难道这样母亲还无法唤醒国人的良知吗！

2004年3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关于三位被捕难属的最新消息

今天中午，我接到丁子霖女士的丈夫蒋培坤先生的电话，他告诉我，于 3 月 28 日被捕的三位六四难属中的两位，张先玲女士和黄金平女士，已经于今天上午获释回家。张先玲女士与蒋培坤先生通了电话。

无论如何，这是个好消息。中共安全机构本来就没有任何理由剥夺六四难属的自由。

由此，我更为担心还在关押之中的丁子霖女士。她是在无锡被捕，无锡老家的保姆仍然没有丁女士的任何消息。

在此，我为丁子霖女士祈祷，希望她也能平安回家，让她的患有心脏病的丈夫放心。

2004 年 4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关于丁子霖女士最新消息

下午 5 点 20 分蒋培坤先生的电话，得知丁子霖女士已经获释，在下午五点钟左右回到无锡家中。

丁子霖女士除了感到身心疲惫之外，其它情况都好。她在被关押的几天里，最担心的是远在北京的丈夫蒋培坤先生，因为蒋先生患有心脏病且刚刚出院不久。

2004 年 4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有力量的残疾青年罗永忠

去年 10 月 14 日，吉林省中级法院对残疾青年罗永忠做了一审判决，之后，据罗永忠的律师刘路先生介绍，最高法院调走了罗的案卷，似乎预示着某种乐观的前景，然而，就在中共捉放三名六四难属期间，忽然又传来吉林省中院对罗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对罗永忠的因言获罪，我脑子里出现的第一句话，就是任不寐先生在《假如我明天失去自由》一文中所言：「千万不要低估当局的凶残！」也想起自己对制度性邪恶的判断：「如果说，自由宪政的善待人性，很难超出人的想象力的话，那么，独裁制度的邪恶程度，特别是基于内在恐惧的每一次权力痉挛，都会超出人的想象力。正如曹长青先生所言：这是一个「杀孩子、关少女、抓老人的政权。」现在又要加上「囚禁残疾青年」六字。

去年 10 月份，我曾经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罗永忠案刑事判决书」（2003 长刑初字第 252 号）做过简短的评论：「在罗永忠一案中，只有二千字的官方判决书，『反动文章』一词出现频率最高，居然用了 21 次，再加上性质相同的『反党』一词，极端露骨的意识形态词汇共 22 次。……居然连表面的言辞修饰和「恶法」的形式都弃之不顾，非但没有丝毫法律气息，反而更像是阶级斗争时期的革命大批判，恍如回到了文革时期对遇罗克等人的判决。」

虽然，中共已经废除了臭名昭著的「反革命罪」，代之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煽动罪和颠覆罪，将意识形态的定罪标准改变为国家利益标准，现政权又自我标榜的「依法治国」，高调宣示的「人权入宪」，然而，在罗永忠的文字狱面前，这一切统统变成了不吹自破的词汇气球。名词的改变仅止于名词，实质性的定罪标准仍然是一党的意识形态，是数千年的文字狱传统的登峰造极，并将这一愚昧传统延伸至为互联网言论定罪。

从实力的角度讲，独裁政权确实足够强大，因为它拥有全部国家机器，可以随意制造「文字狱」、甚至动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徒手国民。因言获罪者也是的确是弱者，因为他们只有思想、言论和公开说出自己想法的勇气。特别是像罗永忠这样的残疾青年，体力本来就弱于正常人，唯有智慧和良知的闪亮。

然而，从道义上讲，独裁政权又极端虚弱，自称伟大光荣正确的政权，却害怕弱势者的批评，害怕阳光下的言论，害怕异见的表达，以至于虚弱到害怕一个残疾青年的程度，非要将之置于牢狱而安心。

身体残疾的罗永忠，之所以令实力强大的政权害怕，就在于他那健全的良知和心智具有难以靠强权征服的道义力量。像中共的无数次文字狱审判一样，这又是一场徒手道义对邪恶实力的较量。

当一个政权强大到残忍的程度，也正是其在道义上最虚弱的时刻。

正如卢梭所言：「最强大者永远无法强大到为所欲为的地步，除非他把自己的实力转化为公正，把服从规则作为自己的责任。」言外之意，如果最强大者不把自己的强大建立在合法的道义之上，不把手中的强权转化实现社会公正的公器，不把服从法治规则作为执政者的天职，再强大的独裁政权也必将坍塌，或自行腐烂或被民众推翻，弄不好还要让整个社会陪葬。

仅以此文，再向身残心全的罗永忠致敬，并抗议吉林省中级法院对罗永忠的审判。

2004 年 4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让清明变成石头

——为六四亡灵而作

十五年前……

年仅十七岁的高中生蒋捷连，不听父母的劝阻，从家中厕所的小窗跳出，奔向西长安街，加入到劝阻戒严部队的行列中，然而，你非但没能劝阻住戒严部队，反而被罪恶的子弹射杀。

年仅十九岁的高中生王楠，基于“要把历史镜头真实地记录下来”的愿望，带着相机直奔天安门，然而，你还没有来得及用相机为历史留下见证，却用自己年轻的生命见证了野蛮的屠杀。

年仅三十岁的杨燕声，出于最本能的正义感和同情心，在1989年六月四日早晨七时抢救伤员，然而，你的人道义举却被罪恶的子弹击中，子弹射入肝部，于体内炸开，不治身亡。

十五年后，你们的母亲和妻子，却在清明节前被中共安全部门拘留审查，这个剥夺了你们的年轻的政权，连母亲悼念儿子、妻子祭奠丈夫的权利也要剥夺。

清明节到了，无雨的干裂的春天，你们的遗像无法挂在初绿的枝头，而只能挂在母亲们被泪水浸泡的心头。

十五年了，不许悼念，不许追忆，不许失去儿子的母亲和失去丈夫妻子公开流泪，不许寡母接受一束鲜花，不许孤儿得到一个新书包，不许高位截瘫的小伙子坐着轮椅，接受一次尝试行走的搀扶，不许任何温暖的手为无家可归的冤魂添一捧土种一株草；更不许所剩无几的眼睛寻找刽子手的藏身之处，不许未泯的良知为冤魂讨还公道，不许不许不许不许……十五年了，不许一滴雨落在龟裂的土地上！

纵使刺刀能够劈开阳光和影子，也劈不开亡灵与鲜花的生命；纵使跟踪、窃听、关押能切断空气和呼吸，也无法割不断烛光和夜晚。那曾经热的血，至今依然沸腾；那十五年来在受难中抗争的思念，仍将让你们的亡灵化作清明的泪雨，以顽强的姿态飞翔。

年轻的亡灵们，你们倒下时都太年轻；你们的遗像在微笑，这年轻的微笑告诉我，生命朴素无华，除了洁白无暇的年龄，没有任何抱怨，如同沙漠，不需要树不需要水，不需要花的点缀，就能承受太阳的肆虐。

年轻的生命倒在道路上，道路从此消失，而你们却奇迹般地没有绝望；子弹射穿了山脉，追赶着海水，而你们在泥土中长眠，象书一样安详。你们把未完成的爱，交给满头白发的母亲们，让她们带着你们临终的眼神，走遍所有的坟墓，唤醒所有的亡灵。每一次，当她们就要倒下时，你们都会用希望扶住送她们上路。

十七岁，十九岁，三十岁，你们超越了年龄，也超越了死亡，超越所有的语言和人工的造物，使生命的价值指向永恒。

而我，这个八九年的所谓风云人物，这个在耻辱中苟活的幸存者，关于死亡，我能说的决不会多于你们临终前的一瞥，也决不会多于你们的亲人久久端详遗像时的目光。这目光所带来的震撼，犹如对幸存者的道德审判，我甚至没有勇气和资格，捧着一束鲜花或献上一首诗。

凝视无辜亡灵的遗像，要在欲哭无泪的眼睛正中，冷静地插进一把刀，用失

明的代价换取大脑的雪亮，让铭心刻骨的记忆拷问幸存者的灵魂，让清明变成石头，横在我记忆的荒野中。

2004年4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林昭用生命写就的遗言 是当代中国仅存的自由之声

林昭，丁子霖老师曾经对我说，为了表示对你的敬意和向你忏悔，她在一个清明节里，经过一番曲折，找到你在故乡苏州的墓。她献上祭奠的鲜花，还为你写过一篇迟到的祭文。

然而，那真是你的坟墓吗？谁能真的知道，这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你的骨灰遗失在哪里？十三亿人口中，又有几人能够倾听你的亡灵？

你死在刑场上的年代，这片土地的每一寸都是刑场，包括你的母校——著名的北京大学。株杀你的暴君毛——，也曾在那里的图书馆当过临时工。后来，他以大救星的威严君临这所高等学府，那双沾满鲜血的手，被名流们的狂热赞美洗净，从郭沫若到冯友兰等社会名流的朝拜，使暴君的手显得肥硕、有力、白皙，一边写诗抒情，一边签发死刑命令。他的专政机器，在把子弹射入你的头颅之后，唯一要做的，居然是逼你的母亲上交枪毙你的子弹费。

林昭，当我对那个疯狂的年代表示愤怒时，当我对那些跪着亲吻刽子手的名流们表达轻蔑时，我又算什么！请允许我假设：如果当年，我恰好是你的同学或校友，又恰好被你的美丽所倾倒，在写给你的情书，满纸信誓旦旦的爱情，而当你自由的热爱被屠戮之时，我对你的爱能否也被罪恶的子弹击碎？

年轻的林昭，你空荡荡的坟墓，已经给出了答案。

在这里，与权杖和钱袋相比，大学不算什么，学术和思想更不算什么。因为，爱情不是什么，真理不是什么，鲜血不是什么，背叛不是什么，遗忘也不是什么。

在虚无中喘息，我久久地注视你的美丽，胆怯的伸出手，取出你嘴里的棉团。僵硬而冰冷的手指，触碰你依然柔软的双唇。刺刀也劈不开的黑暗中，你的血是唯一的闪亮，灼伤了我的灵魂——假如在你面前，我还相信自己有灵魂的话。

春雨，是上天落下的针，格外寒冷的清明，我只能在冷雨中独坐，大自然的哀悼鄙视我，让我无资格为你悲伤。

任何人的祭奠，任何形式的坟墓，之于为自由而殉难的你，都显得过于庸俗。清明节的阴雨可以滋润干枯的土地，却无法让你的亡灵柔软，那布满雨夜的星星，也召不回你的美丽。

你几乎就是当代中国唯一的高贵。

你冷眼旁观这个世界，比卡夫卡的小说还要荒唐：当欢呼的酒杯为北大百年校庆举起时，当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喧嚣反复响起时，你发出冷冷大笑。这所中国最著名的学府，从驱逐你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自我放逐在学术之外，变成太监传达圣旨的地方。

将这一滴注入祖国的血液里，将这一滴向挚爱的自由献祭。揩吧！擦吧！洗吧！这是血呢！殉难者的血迹，谁能抹得去？

林昭，这是你在狱中用血写下的诗句。然而，这个吸尽了你的血的祖国，至今没有长出自由的萌芽。

在你的爱被践踏、你的血被出卖的地方，这块丑陋不堪的土地，还不配你的高贵和美丽，不值得你用血泪来滋养。

林昭，堵塞你嘴唇的棉团，象骷髅一样卡住我的咽喉，在失语时听你诉说，是我仅有的资格，因为你用生命写就的遗言，是当代中国仅存的自由之声。

2004年4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倾听林昭的遗言

林昭，丁子霖老师曾经对我说，为了表示对你的敬意和向你忏悔，她在一个清明节里，经过一番曲折，找到你在故乡苏州的墓。她献上祭奠的鲜花，还为你写过一篇迟到的祭文。

然而，那真是你的坟墓吗？谁能真的知道，这九百六十万公里的土地上，你的骨灰遗失在哪里？十三亿人口中，又有几人能够倾听你的亡灵？

你死在刑场上的年代，这片土地的每一寸都是刑场，包括你的母校——著名的北京大学。株杀你的暴君毛泽东，也曾在那里的图书馆当过临时工。后来，他以大救星的威严君临这所高等学府，那双沾满鲜血的手，被名流们的狂热赞美洗净，从郭沫若到冯友兰等社会名流的朝拜，使暴君的手显得肥硕、有力、白皙，一边写诗抒情，一边签发死刑命令。他的专政机器，在把子弹射入你的头颅之后，唯一要做的，居然是逼你的母亲上交枪毙你的子弹费。

林昭，当我对那个疯狂的年代表示愤怒时，当我对那些跪着亲吻刽子手的名流们表达轻蔑时，我又算什么！请允许我假设：如果当年，我恰好是你的同学或校友，又恰好被你的美丽所倾倒，在写给你的情书，满纸信誓旦旦的爱情，而当你自由的热爱被屠戮之时，我对你的爱能否也被罪恶的子弹击碎？

年轻的林昭，你空荡荡的坟墓，已经给出了答案。

在这里，与权杖和钱袋相比，大学不算什么，学术和思想更不算什么。因为，爱情不是什么，真理不是什么，鲜血不是什么，背叛不是什么，遗忘也不是什么。

在虚无中喘息，我久久地注视你的美丽，胆怯的伸出手，取出你嘴里的棉团。僵硬而冰冷的手指，触碰你依然柔软的双唇。刺刀也劈不开的黑暗中，你的血是唯一的闪亮，灼伤了我的灵魂——假如在你面前，我还相信自己有灵魂的话。

春雨，是上天落下的针，格外寒冷的清明，我只能在冷雨中独坐，大自然的哀悼鄙视我，让我无资格为你悲伤。

任何人的祭奠，任何形式的坟墓，之于为自由而殉难的你，都显得过于庸俗。清明节的阴雨可以滋润干枯的土地，却无法让你的亡灵柔软，那布满雨夜的星星，也召不回你的美丽。

你几乎就是当代中国唯一的高贵。

你冷眼旁观这个世界，比卡夫卡的小说还要荒唐：当欢呼的酒杯为北大百年校庆举起时，当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喧嚣反复响起时，你发出冷冷大笑。这所中国最著名的学府，从驱逐你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自我放逐在学术之外，变成太监传达圣旨的地方。

将这一滴注入祖国的血液里，  
将这一滴向挚爱的自由献祭。  
揩吧！擦吧！洗吧！  
这是血呢！  
殉难者的血迹，  
谁能抹得去？

林昭，这是你在狱中用血写下的诗句。然而，这个吸尽了你的血的祖国，至

今没有长出自由的萌芽。

在你的爱被践踏、你的血被出卖的地方，这块丑陋不堪的土地，还不配你的高贵和美丽，不值得你用血泪来滋养。

林昭，堵塞你嘴唇的棉团，象骷髅一样卡住我的咽喉，在失语时听你诉说，是我仅有的资格，因为你用生命写就的遗言，是当代中国仅存的自由之声。

2004年4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懦夫萨德尔

在伊拉克临管会的通缉下，也在美英联军的追捕中，新崛起的激进什叶派领袖萨德尔，像所有的恐怖暴徒一样，已经秘密逃匿，并在其藏匿地向美国发出强硬的最后通牒。他像一切哗众取宠的野心家一样，打着「真主」的旗号来号召伊拉克全民起义；他还以真主战士的名义宣称：宁愿当反美烈士而决不妥协投降，似乎颇有英雄气概。一时间，大陆网络上充斥着对萨德尔的赞美。

萨德尔真是英雄吗？

众所周知，在萨达姆的极权时代，什叶派受到过残酷的镇压，萨德尔的父亲和两个兄弟在 1999 年先后死于萨达姆的暴政。这样的深仇大恨，并没有让萨德尔借真主名义号召全民起义、反对暴政，也没有激发出萨德尔的勇敢，更没有使他揭竿而起，走上暴力反抗萨达姆的道路。萨达姆的淫威之下，萨德尔宁愿做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

然而，一当美英联军把什叶派和萨德尔本人从暴政下解放出来之后，允许伊拉克人行使和平的反对权利——可以示威游行和公开办报，可以公开批评美英联军和临管会，可以烧毁美国国旗和践踏布什总统的画像——之时，萨德尔却迅速抛头露面，凭借父威的庇荫而在什叶派内崛起，他因扯起反占领的民族主义旗帜和鼓吹暴力而没能进入临管会，这种个人不满使他开始不择手段，只为了谋求自己在未来权力分配中的更大份额。

当什叶派的宗教领袖西斯塔尼坚持以平和方式来表达诉求和不满时，萨德尔却全力鼓吹武力抗美，他利用年轻人的激情来制造个人崇拜，建立多达 3000 人私人武装「迈赫迪军」，涉嫌谋杀什叶派领袖，办报鼓吹暴力反美，直到发展为有组织的武力反美，强占地方政府和袭击联军……他滥用伊拉克人刚刚获得的自由，故意挑起这些事端的目的，无非是想通过制造混乱和恐怖来牟取个人权力。因而，什叶派高层人士及大多数信徒对萨德尔并没有多少好感。

历史的吊诡和人性的愚昧在于：人的善良永远不能满足人类对行善者的期待，而人的邪恶永远致力于破坏人类的健全常识。行善者常常因力所不及而引来抱怨甚至嫉恨，自私的小人们就乘机把行善者诬蔑为「伪善」；行善者又常常因过于低估人的邪恶而被大恶所利用，作恶者知道如何最大限度利用人的善良和文明，如何利用自由制度的弱点，制造出能够满足人们潜在的做恶冲动和嫉恨心理的大灾难，作恶者还会被称为超人的「天才」和魔鬼般的「英雄」。

萨德尔，这个萨达姆暴政下的懦夫，却在刚刚获得自由的伊拉克变成了反美英雄。这个反美英雄是暴君萨达姆的继承者，跟随他的武装分子是暴政遗毒的中毒者。而且，他们所使用的暴力手段，除了偷袭联军之外，已经越来越与怯弱的恐怖分子合流，也就是以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和绑架平民人质相要挟，企图吓走已经驻扎在伊拉克的联军、阻吓其它国家继续派兵参与伊拉克的重建。

不敢对暴政说「不」而只敢对自由施暴的人，不敢与壮汉决斗而只敢欺凌更弱者的人，不论打着多么高尚的旗号，也无论表现得多么勇敢，实质上皆是卑鄙而怯弱的流氓。萨德尔，这个决不会用鲜血为亲人复仇的儿子，却以真主的殉难者姿态宣称要用自己的鲜血保卫伊拉克。如此随机应变的勇气，不光是懦夫，更是小人。

过去，萨达姆的暴政以全体伊拉克人民为「人质」，不断发动侵略战争，失

败后又与国际社会耍无赖，终于在一年前被自由联盟铲除了。现在，并不能代表绝大多数什叶派信徒、更不能代表绝大多数伊拉克人的萨德尔，又想步萨达姆的后尘，以滥用伊拉克人刚刚获得的自由，更以劫持伊拉克人的未来幸福，来成就他个人的权力野心。

面对这样的流氓，决不能讲妥协宽容，而只能以实力除暴。绥靖主义没有出路，二战时如此，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时如此，当下的反恐战争中依然如此。

由此，劫持过伊拉克人民的萨达姆的独裁暴政，已经被自由联盟所推翻；在自由联盟已经占领伊拉克的情况下，萨德尔企图靠劫持伊拉克人的未来来重建独裁的任何努力，不过是膨胀的权力野心所导致的狂妄噱头，喧嚣一时之后，必将自取灭亡。

2004年4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日人挑战首相 国人围殴女子

近两年，民族主义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反日情绪尤为高涨，小泉坚持参拜靖国神社的行为，大陆的民间保钓活动，使中日关系跌入近年来的低谷。

恰在此时，4月7日，从日本国内传来令中国爱国者兴奋的消息：福冈地方法院判决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违宪。因为，日本宪法明确规定了政教分立，而小泉参拜并非以普通国民的身份，而是作为日本首相前往参拜，也就等于日本的最高公职人员从事宗教活动，显然违背宪法中有关政教分离的条款。类似的司法质疑在1992年也出现过，大阪高等法院质疑原首相中曾根在1985年的参拜“有违宪的嫌疑”。

尽管，这次判决对小泉不具有实质约束力，而且，众所周知，在参拜靖国神社问题上，小泉的态度一向强硬，但他对这次判决的态度却是先硬后软，居然在几个小时就改变了第一时间的强硬反应，首次表明他将“以私人身份参拜靖国神社”。

这就是法治国家对执政者的制约力量。

如果小泉不改变态度，而坚持对此项判决的蔑视，就意味着是国家首相蔑视国家宪法。而一个宪政法治国家的首相蔑视宪法，不仅对小泉政府的权威、而且对日本的国际形象，都将是一种伤害。无怪乎日本的一些媒体和法律人士，将此次判决称之为“划时代的判决”、“具有惊人力量的判决”。

日本地方法院可以向本国首相挑战，小泉非但奈何不得，还要做出让步，确实显示了日本作为宪政法治国的成熟。

反观中国，法院非但从来不敢挑战政治权力，反而一向受制于政治权力，即便在最理直气壮的爱国问题上也不例外。

中国的爱国者，既够不着日本，又不敢惹自己的政府，所以，他们就只能来点下作而变态的宣泄，把对日仇恨倾注到自己的同胞身上。

就在日本地方法院作出小泉涉嫌违宪的判决的前三天，也就是4月4日，一个春暖花开、阳光明媚的周日，却发生了流氓爱国者围殴两位年轻女子的丑剧。

该日，北京玉渊潭公园正在举办一年一度的“樱花节”，自然引来众多游客。两个年轻女子也来赏樱花。大概是一时兴起，她俩穿上和服，站在樱花树下拍照留念。然而，她俩万万没想到，盛开樱花下的美丽却惹怒了一群“爱国者”，两人遭到某些爱国者的围殴。现场围观的人群中，非但无人出面阻止，反而不断发出叫好声，似乎围殴是替天行道之举：“放着好好的中国人不当，去当日本人，活该。”

似乎几个大男人围殴两个女子就是替天行道之举。

前几天，众多爱国网民在网上大骂中央电视台的主持人张越，只因为她戴的条围巾上，似乎有日本“太阳旗”图案，惹得愤青们老大不高兴。为此，中央电视台专门出来澄清：张越的围巾是著名的意大利品牌，与日本毫无关系。

再往前，更有一连串以“反日爱国”之名侮辱自己同胞的事件：政论家马立诚提出“对日新思维”，遭到网上爱国者的口诛笔伐，还传出马先生在深圳遭到人身攻击；

日人在珠海集体嫖娼，引起巨大愤怒和中日外交麻烦，中国妓女更遭到全国性讨伐；

姜文为拍《鬼子来了》而去过靖国神社，一经媒体曝光，也引来爱国者的质

疑和漫骂；

最倒霉当数女明星赵薇，毫不知情地穿了日本军旗装，激起全国性的谴责和漫骂，甚至还被极端爱国者泼粪。

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在灌输和纵容下的民族主义，开始由怨妇防卫型转向愤青攻击型，鼓动打杀复仇和武力统一的声音日渐高涨，歇斯底里的极端者也不乏其人。

然而，在二十一世纪的世界里，无论中国爱国者们多想超过和压倒日本，一群只敢对自己的同胞发狠而不敢公开质疑本国政府的国人，纵然爱国爱得颠三倒四，其骨子里的懦弱和精明，根本不配对其他国家说“不”。

一个断不敢引进日本地方法院挑战国家元首的法治、而只敢大胆引进日本的“女体宴”的国家，也根本无法发展为真正的世界强国，更无法超过那些已经强大的宪政法治国。

2004年4月1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4/9/2004 1:21:23 AM)

刘晓波：《单刃毒剑》

三部分 极端反日的民族主义

反日爱国的精明、懦弱和流氓

三 日人挑战首相 国人围殴女子

# 刘晓波：美英自由联盟必胜

我知道，看了这个标题后，有太多的国人会撇嘴，会发出轻蔑的讥笑。

因为，近日来，伊拉克局势的不稳定和局部暴力冲突的不断升级，多个城市爆发激战，反美武装甚至还暂时控制了几座城市，死伤的军事人员和平民也随之迅速增加；对美英联军的武装袭击，不仅来自萨达姆残余和外国恐怖分子，也来自获得解放的什叶派中的激进派和其他穆斯林组织，反美领袖萨德尔还公开号召伊拉克人进行全民起义；针对平民的恐怖攻击，不仅是打死了事，还要焚尸、鞭尸、把尸体挂在幼发拉底河大铁桥上示众；对非武装人员的下流绑架，不再仅限于美英等西方人，而且扩展到韩国人、日本人……坏消息接连不断，似乎伊拉克的未来形势不容乐观，“第二个越南”再次成为媒体的醒目议题。

国内网络上，从四名美国平民被焚尸示众开始，已经再次充满了幸灾乐祸、宣泄仇恨的帖子：对恐怖分子和激进反美领袖萨德尔的赞美，对布什总统及美国和小泉首相及日本的咒骂，对支持倒萨的国内自由知识分子的人身攻击。

然而，无论恐怖分子如何猖獗，也无论伊拉克局势多么动荡，更无论爱国愤青们对如我这样的挺美派多么厌恶，我对倒萨之战的支持决不会动摇。象从一开始就相信美英的倒萨之战必胜一样，我仍然对自由联盟的最后胜利和伊拉克的民主未来充满信心，即便美英联军遭遇到比现在还要棘手的挫折，这种信心也不会改变。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任何正义事业的成功皆要经历曲折，甚至要付出惨烈的代价。特别是在自由联盟与独裁政权、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等邪恶势力进行较量之时，必然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9•11 恐怖大灾难是美国推广自由所付出的代价，9•11 后的反恐之战，只不过是自由力量与恐怖主义的公开较量的开始，联军和平民的人员伤亡，不过是反恐斗争、推翻萨达姆暴政和建立民主伊拉克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同时，自由的强大与其脆弱正好相当，特别是对于防范恐怖主义来说，即便在自由力量具有实力上的绝对优势之时，也要受到自由制度本身的道义规则的约束，使自由力量决不会依仗实力上的绝对优势而为所欲为。冷战后，由美国领导的几大局部战争，就是现代文明的道义规则如何约束战争行为的最好实例：在战时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在战后尽量做到文明重建，最终让当地人民享有和平、自由和民主。也正是这种来自现代主流文明的自我约束，常常成为自由力量反暴政、反恐怖等邪恶势力的软肋。

所以，在武装冲突的战场上，当美英联军与萨达姆残余、恐怖分子、原教旨暴徒进行较力时，自由联盟在伊拉克重建中所坚守的自由、宽容和文明的道义底线，也就成为最容易被邪恶势力所利用所打击的弱点。

因为，从不顾忌任何道义底线的恐怖分子、激进民族主义者和原教旨主义者，也必然为自身的狭隘利益而滥用自由，必然致力于私人武装的建立，制造暴力事件和恐怖袭击，甚至犯下羞辱平民尸体的暴行。何况，美英联盟在战后所面对的，又是长期被暴政统治、被严重的族群宗教等矛盾所困扰的伊拉克人，不可能在短期内清除掉暴政遗毒和内在齟齬，其极端分子利用民族主义煽动反美情绪和对美英联军进行暴力攻击，也就不足为奇。

然而，任何对生命、自由和文明的攻击，无论造成怎样的灾难，也无论付出

怎样的代价，我都不会对人性 and 文明，特别是对自由丧失信心。恰恰相反，从 9•11 后美国及其盟国的言行中，我看到了人性的光辉和自由的力量，更加坚定了自由必胜的信念。正是对自由的信念使我相信：美英联军决不会屈从于流氓的恫吓和要挟，自由世界也决不会败于独裁残余及恐怖主义，一个自由、民主、和平的伊拉克必将诞生。

因为，从历史的经验和长远的未来的角度讲，最能代表人性之善的“自由”是伟大的坚韧的，任何邪恶力量对人性善良和自由文明的劫持与偷袭，至多能够得逞于一时，而无法取胜于长远。不但纳粹主义、军国主义、GC 主义等一度劫持过整个国家的不可一世的邪恶帝国，已经败给了“自由”的实力，而且极端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企图劫持自由文明的企图，也终将被“自由”的实力所打败。

为此，向死于战火的伊拉克平民致哀！为被绑架的平民、特别是那位十八岁的高中生祈祷！

为此，向为建立自由伊拉克而殉难的联军将士致敬！向在二战以来为自由事业付出巨大代价的美国致意！

2004 年 4 月 1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北京能否有对台新思路？

此次台湾大选，冲突激烈、群情激愤、一波三折、曲折跌出，使台湾这个亚洲新兴的民主社会经受着考验。在庞大的专制北京政权的挤压下，也在国际孤立的逆境中，如果台湾能够经受住了这种大起大落的考验，克服尖锐的朝野对立和族群分裂，其民主政治必将愈发成熟。而台湾民主越成熟，也就越让专制北京失去可乘之机。

阿扁连任成功再次凸现了北京对台政策的失败。用北京智囊的话说就是：“文未能收台湾人民之心，武未能夺台独分子之志。”未来的四年中，如何与阿扁政府打交道，确实是对“不能坐视台独”北京的新考验，需要胡温体制做出较大的政策调整，而固守“一国两制”的老套及其打压、围堵、统战和利诱等传统策略，显然已经毫无出路。除非北京继续拒绝与阿扁政府打交道，让台湾在独立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否则的话，北京就只能别无选择地洗心革面。

前两次大选中，北京对台的直接打压基本以失败告终，李登辉和陈水扁的当选，“两国论”、“一边一国论”和“公投牌”……就是明证。而对此台湾大选，北京的态度比前两次聪明一点，不是试射导弹的武吓，也不是重量级政客如朱镕基的严辞威慑，而是采取曲线外交，利用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来打压泛绿和遏制台独，特别是在温家宝访美期间，劝说美国政府出面反对公投，总统布什和国务卿鲍威尔等一系列美国政要的相继表态，对遏制台独势力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此次大选中公投的无效，与其说主要是台湾主流民意真心反对公投，不如说是美国政府明确的反公投的立场使然，让当初发出“宁要公投而不要选举”的誓言的陈水扁颇为尴尬。

## 权宜之计

然而，中共对台策略的这些微调仅仅是权宜之计，无法真正为两岸关系带来和谐的新局面。从北京目前对台湾大选的态度看，仍然没有学会如何争取一个民主社会的主流民意，大陆媒体上充斥着幸灾乐祸的语调，继续大造“挺一派打一派”的舆论，还要趁火打劫地抹黑台湾的民主。甚至，在台湾朝野对立僵局无法打破的情况下，中共国台办还以中央政府的傲慢姿态发出恫吓：“如果台湾局势失控，造成社会动荡，危及台湾同胞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台海地区的稳定，我们将不会坐视不管”。与其同时，中共人大就香港政争表态，将就“基本法”以及有关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条文进行释法，显然是想以强权为香港政制改革定调。

大陆的这种官方姿态，丝毫无助于改变其在台湾民意中的恶劣形像。现在的台湾，无论是绿营胜出的优势多么微弱，也无论公投无效的结果，二者向中共传递了一个不愿意看到而又不得不面对的负面信息：在陈水扁当政的四年中，台湾人的本土化意识获得了迅速成长，统派已经彻底边缘化，剩下的只是独派和维持现状派。即便选举的结果反过来，蓝营以微弱多数获胜，也无法改变本土化势力日益壮大的趋势，因而，在岛内民意和大陆压力之间的选择上，蓝营执政也不能忤逆倾向于本土化的主流民意，至多是真心迎合岛内民意，而用口惠而实不至的方式应付北京的压力。

通过竞争选票来争夺执政权的民主政治是人心政治，任何政客都必须尊重民

心所向。现在的台湾已经是民主社会，岛内的任何政治势力都必须在乎民意主流，而本土化大潮越来越成为台湾的主流民意。阿扁推动“去中国化运动”也好，与连宋的竞争执政权也罢，民进党靠的就是民意这张民主社会中的王牌。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四年来政绩乏善可陈的阿扁政府，其支持率为什么还能成长了十个百分点，并在大选中以微弱多数胜出？为什么泛蓝要在大选临近前改变选举策略，由反对公投转向有条件地支持公投？

面对这样的台湾现实——民主社会及其主流民意，罔顾民意者必将被民意所抛弃。这一现代民主政治常识，对岛内各派政治势力有效，对隔海的独裁政权同样有效。对岛内而言，维持现状派占据岛内民意主流，使统派无法主导台湾局势，也使独派不能走得太远。对大陆而言，“一国两制”的统一模式在台湾没有任何市场，北京对台一贯坚持的中央心态和奉行的四大策略——文攻武吓的威慑、拉一派打一派的统战、经济收买和国际围堵——不仅绝难奏效，反而会适得其反，越发刺激台湾民意对岛内的亲北京势力的反感（正如北京不尊重自由香港的主流民意而意欲强行通过 23 条立法，才导致了港人民意的巨大反弹），北京政权的长期罔顾岛内民意的过程，就是李登辉和陈水扁逐渐赢得主流民意的过程。

虽然，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没有政治道义合法性的北京政权却具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性，而具有充分政治道义合法性的台湾政权却没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性，这种现状，看上去似乎有利于中共政权的统一战略，但在事实上，正是这一悖论，既构成台湾独立的瓶颈，也构成北京统一的瓶颈。

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尴尬地位，造就了民主台湾的欲独立而不能的悲情姿态；北京在政治道义上的劣势和在主权上实力上的强势，非但没有为北京带来对台湾的绝对优势，反而使趾高气扬的大中国陷于远胜过台湾的尴尬之中。而且，北京的尴尬，没有台湾悲情的动人力量，而只有专制政权的无奈硬撑。所以，中共政权拥有再广袤的领土、再庞大的人口、再优势的武力、再高速的经济发展、再有利的国际地位，只要一党独裁制度没有根本改变，美国的台海政策及其台海格局就不会有根本改变。所以，北京也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台湾朝野的离心倾向愈演愈烈，却苦于无计可施。

要破除这一瓶颈，消除这种尴尬，就必须打破上述悖论，使台湾失去对大陆的政治道义优势。非不能也，乃不为也，只要有意愿，打破瓶颈僵局的主动权就在大陆政权手中。也就是说，北京对台政策之主线必须加以大幅度调整，与其死盯着谁入主台北总统府和美国的对台政策，远不如把主要精力用在争取台湾民心 and 塑造自身开明形像上，用大陆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作为两岸和谈的时间表。

也就是说，北京必须为统一提供一种被国际主流社会接受的政治道义合法性及其政体框架，具体而言，在承认两岸是两个分治的独立政治实体的前提下，无非是完成几大转变：1，由中央政权的霸道姿态转向尊重对手的平等姿态。2，由单纯的经济收买转向政治改革的感召。3，由分化瓦解为主的统战转向争取台湾主流民意认同的尊民。4，由文攻武吓的实力打压转变为和解对话的道义诱导。5，由僵硬的国际围堵转变为灵活的外交宽容。

在短期内，指望北京对台政策发生如上转变是极为困难的，因为上述转变必须以大陆政治改革的启动为前提，首先要尊重自己国内的民意，才有可能尊重台湾的民意。然而，除非北京放弃统一或压根不想真的统一，否则的话，就必须完成上述转变。因为，没有上述转变的完成，台湾只能渐行渐远，即便无法达成独立，起码决不会与大陆谈统一。

BBC 2004 年 04 月 14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2:18 北京时间 20:18 发表

# 刘晓波：帮闲博士的献媚术

被誉为“平民总理”温家宝，喜欢在公开讲话时吟诗言志。特别是在谈及港台问题时，温总每次开口必有诗句出。而每次出口皆会为献媚者提供机缘。

近日浏览网络，就见到一篇这样的献媚之作。

去年六月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首次访问香港，在演讲中引述晚清著名外交家和诗人黄遵宪（字公度）的一首诗：“寸寸河山寸寸金，侑离分裂力谁任？杜鹃再拜忧天泪，精卫无穷填海心。”

2003年7月9日，《东方日报》刊发一篇诗评，作者是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宋小庄，该文虽短，却下了一番考证功夫，先是赞美该诗作者黄遵宪如何具有反对民族压迫和列强侵略，坚持民族气节和光复中华的精神，之后又罗列了康有为、梁启超、廖仲恺、苏曼殊、朱执信、孙中山等广东出来的爱国者，来加强温总以爱国主义感召港人的主题。

宋博士评论道：以诗言志，温家宝总理鼓励香港同胞以杜鹃啼血之情热爱香港、热爱祖国，以精卫填海之心建设香港、建设祖国，又间接阐释及弘发了邓小平以爱国者为主体治港的理念。

宋博士还说：温总理引黄诗，恐怕对中央政府驻港不同机构人员也有寄期之意。

谁都能看得出，宋博士搬出这么多中国近现代史上的杰出人物，显然是一种铺垫，为的是突出“温家宝总理引诗之期望”的主题，极为巧妙地向新朝总理献媚，其歌功颂德的笔法，近承毛时代的杨朔、刘白羽、魏巍的颂德散文之风，远接汉大赋之华丽铺排的遗风。

众所周知，毛泽东喜欢舞文弄墨，一班文人借评毛诗向独裁者献媚，成为毛时代的流行景观之一，其领头羊是流氓才子郭沫若。到了改革时代，个人崇拜的降温和邓小平的实用主义，很少靠吟诗来明志或作秀，所以评诗式献媚逐渐淡化。及至第三代江核心主政，江太爱“文艺”且又多才多艺，太想借此树立个人的诗人政治家形象，其即兴诗情的勃发想不抒发都挡不住，“诗言志”的古训再次成为党魁的个人偏好，或自赋或引用，不分场合地吟诗言志。尽管，也有不少用评诗的方式攀附江核心的帮闲者，上海市还把江诗选进了中小学课本，但人们对个人崇拜已经深恶痛绝，在互联网上，江诗每出一首，必然被民间作为政治笑话来嘲讽挖苦一番。

新总理温家宝也以务实低调著称，但他也嗜好在公开发言中吟诗明志，就任总理的第一次记者会上，他就背诵了“苟为国家生死已……”的诗句，以示自己继承朱镕基的“死而后已”的遗风。在谈到两岸关系时，他又背诵台湾老报人的诗句，表示两岸之间血浓于水的手足深情。记者会后，也有众多好事者以评诗来评价新总理。

现在，胡温体制似乎颇得主流知识界的青睐，急欲出头者继承了郭沫若的遗风，以评诗来献媚于当朝新贵，尽显宋博士的渊博和敏锐。

虽然，法学专业的宋博士也爱舞文弄墨，颇有点不务正业之嫌，但在中国，知识精英们要想“学而优则仕，禄在其中”，成为“暴发户式高级幕僚”，本专业学问的深浅高低还在其次，关键是要练就一套精湛的献媚术，才是最大的正业。

2004年4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台湾民主法治日趋成熟

台湾人太知道，在实力悬殊之下，民主台湾对独裁大陆的最大优势，不是独立诉求，而是民主成就。中共压力越大，台湾越要把民主建设好。

此次台湾大选，冲突激烈和群情激愤，绿、蓝之间的对立和争执的激烈程度、民众动员的广度和街头政治的持续时间、甚至出现局部肢体冲突，皆前所未有的，真可谓一波三折，高潮迭起。

不可否认，台湾民主的某些先天不成熟和后天弊端，特别是此次大选暴露出的深层问题，确实为那些对民主怀有敌视的人提供了攻击民主的口实，也为「华人不适于民主论」提供了论据，海内外的中文媒体上，不仅充斥着对台湾民主的批评、挖苦和嘲讽，而且大有对新加坡式或中国式的威权体制的肯定、赞美、甚至敬意。这一切，皆对大陆和香港的民主化改革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 大选基本上是和平有序进行

然而，现在看来，人们都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此次选战的激烈程度和可疑之处，无论有多少不成熟乃至荒谬之处，但基本上是在和平有序的轨道发生，并没有酿成大规模暴力冲突和社会动乱，所以，这次大选仍然是一次地地道道的民主选举。所以，台湾民主是成功的，华人社会能够经营好民主。正是台湾的民主成就，不仅已经为其它华人社会提供了示范，而且是台湾得以在国际逆境中傲然而立，赢得了世界主流社会的道义尊重。由此，大陆要想在道义合法性上立足于世界，并真正赢得国际主流社会的尊重，只有学习台湾。

此次选举的大起大落和大开大阖，对于已经进行过三次大选和完成政党轮替的台湾来说，未必就是坏事，与其说是走向劣质民主和扩大族群分裂的糟糕起点，不如说是走向优质民主和弥合分裂的全新起点。起码就目前而言，台湾这个只有十七年的亚洲新兴民主社会，在对岸庞大的专制政权的挤压下，也在国际孤立的逆境中，经受住了尖锐的朝野对立、族群分裂和浩大的街头政治的考验，正在回归到法治化民主的轨道上，随着验票和调查的结果的出炉，大选争议和民怨洪流也将逐渐平息，说明了台湾的民主法治日渐成熟。同时，此次大选「乱相」也为全方位的自省提供了契机，如此丰富的经验正好用来总结教训、调整政策、平复创伤，如果做的好，反而会使台湾社会的民主品质和台湾人的民主素养得到大的提升。

不可否认，台湾政治的最大内部问题是族群分裂，很容易诱使政客们以民族主义诉求来动员民众和获取支持，使民主变成狭隘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工具，而非包容的自由主义的工具。然而，必须根据台湾本身的发展轨迹来看待台湾的族群问题，具体地而非抽象地看待本土化和民主化之间的关系。事实上，造成族群矛盾的首要原因，绝非草根的本土化运动，而是国民党权贵对本土平民长期歧视的结果。台湾的南北对立，正是外省权贵与本省平民之间的对立：谁才是最有资格代表台湾的群体？是怀有反攻大陆的大中华情结的外省国民党权贵，还是希望放弃反攻大陆而只想立足于本土的本土民众？所以，来自草根阶层的越来越强烈的本土化诉求，从一开始就不仅是反歧视、争平等的民间运动，是台湾民主化的最强劲的推动力，而且是放弃大中华幻想而立足于本土的自强自立自治运

动。

## 台湾的王牌是民主化而不是独立

在台湾，民主化和本土化之间的合二为一，不但在两蒋时代如此，即便在民主化之后已然如此。换言之，源于「二二八悲情」的本土化思潮，对内一直是自由民主的最强大催化剂，正是民间本土化思潮催生出台湾第一个在野党，也正是本土化的巨大压力，在推动着以国民党政府放弃反攻大陆的虚幻梦想，立足于台湾本身进行高层的本土化换代的同时，也加快了蒋经国启动自上而下的解禁进程、开启了政治民主化大门。

显然，蒋经国决定开启民主化的重要动力之一，也是基于立足台湾的本土化考虑。因为，当一九七九年中美建交之后台美中的三角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台湾对大陆失去了国际法上的主权优势，打开国门的中共政权对蒋经国政权展开全方位的统战攻势，「第三次国共合作」成为两岸关系的醒目话题。失去了主权合法性的台湾，要想继续在国际孤立中独立地生存下去而不被独裁大陆收编，就必须寻找在国际上得以立足的新的道义合法性，用符合普世道义的政权合法性来赢得对具有主权合法性的大陆政权的优势，否则的话，在一个具有主权合法性和另一个不具有主权合法性的两个独裁政权之间，国际社会凭甚么同情和支持不具有主权合法性的台湾？而建立这种道义优势的唯一途径就是民主化。所以，在官民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台湾民主从诞生之日起，就具有对外抗拒中共独裁和减缓国际孤立的双重压力的长远战略意义。

也就是说，台湾说服国际主流社会的最具劝诱力的王牌是民主而非独立。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短短的十七年的民主进程中，台湾已经举行三次和平而理性的大选并完成了政党轮替，实在是政治奇迹，不能不令国际主流社会刮目相看。台湾人太知道，在实力悬殊的情况下，民主台湾对独裁大陆的最大优势是政治道义，为台湾带来这种优势的，不是独立诉求而是民主成就。所以，独裁中共所施加的压力越大，台湾人就越要把民主建设好，其内在动力起码有以下几项：首先，一个在事实上独立治理和发展五十多年的新兴自由民主社会，必须为国共内战遗留的历史恩怨负责，而且必须面对一个具有主权合法性的独裁政权——既傲慢又对台部署几百枚导弹的政权。这在民主价值成为普世潮流的今天，如果台湾屈从了大陆的一国两制，无疑是专制对民主、独裁对自由的侮辱。所以，对北京的一国两制，台湾的朝野两党都拒绝接受。

其次，一个被岛内主流民意自我认同为事实上的主权独立的国家，却无法在国际上获得合法的主权国家身份，不仅被排除在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与的主要国际组织之外，而且其主权身份也不被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在住民自决权原则得到国际公认的今天，台湾人却要面对四面楚歌的国际环境，其屈辱感之深重，绝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如果台湾主流民意屈从这样的国际现实，也就等于接受了永远被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的屈辱。现在，台湾人在无法赢得主权尊严的情况下，就越发需要以自己的民主成就来赢得道义尊严。

## 普及民主瓦解独裁是美国长远战略

再次，在两岸关系上的另一重要角色美国，从冷战开始，一直负有维持台湾安全的责任，即便在与北京建交而与台北断交之后，仍然如此。近些年来，美国历届政府的两岸政策的支柱，不仅是维护台海和平，而且是支持和保护台湾的民主制度。美国既不认同台湾要求独立的诉求，更不认同独裁大陆以武力统一民主

台湾。所以，即便仅仅从维护台美关系和争取国际同情出发，台湾人非但不会让自己的民主发生倒退，反而只能不断完善民主。

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认为：美国是个现实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出发点一直是国家利益而非自由民主的理想，所以美国不放弃台湾，决非是为了保卫台湾的民主成果，而是基于抗衡中国崛起的地缘政治利益。然而，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走出孤立主义的美国外交，其核心战略之一就是遏制乃至瓦解共产独裁制度及其联盟，这一战略的成功实施端赖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所以领导自由联盟向世界普及自由民主，已经成为美国的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就是美国在国际政治中的最大国家利益之所在。美国在经济上推广自由市场，在政治上遏制共产帝国和扶植民主力量，在军事上与独裁国家作战，在文化上输出基督教和自由主义价值，这种全方位的外交攻势，无论在处理每一个具体个案时的利益考虑如何，但其长远战略显然是为了在世界上瓦解各种形式的独裁和推动自由民主化。简言之，致力于一个自由民主世界的建设，不仅是美国外交战略中的最大国家利益，而且也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否则，当年由美国主导的联合国，完全可以制定出最符合强国利益的把弱肉强食合法化的规则，而绝非以自由主义价值观为道义基础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当前，无论从台美中关系以及国际局势上看，还是从两岸各自的内部情况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维持台海现状是毫无问题的。所以，在中共武力威胁之下且得不到国际承认的台湾悲情，主要不是基于安全受到威胁的焦虑，而是来自台湾人的尊严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屈辱。正如已经回归大陆的香港人，之所以激烈地反对二十三条立法和由北京钦定政制改革时间表，之所以在屡屡受挫于北京的蛮横干涉的强大压力下和在北京的利益收买中，还要满怀悲情地不屈不挠地为争取政治民主而奋斗，就在于港人要确立真正的做人尊严，即实现名副其实的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使港人的主流民意和自治权利得到中央政府的真正尊重。

## 港台人民看重尊严甚于温饱

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人，作为属灵的生物，对尊严的看重甚至超过对温饱的追求，何况早已过上了温饱生活且享有了自由的港台人民，没有任何理由不在乎自身尊严的确立。自由民主制度之所以具有普遍性，在根本上来自渴望得到平等对待的人性尊严。现在的台湾已经是自由民主社会，在岛内，台湾人已经是拥有平等尊严的自由人，而在国际上，台湾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却没有这样的平等尊严，台湾人的民族尊严得不到世界的尊重，如何能不全力以赴地去争取！

所以，只要北京政权不把台湾当作平等的政治实体加以对待，正视并尊重台湾的主流民意，无论北京怎样说怎样做，也无法赢得台湾人发自内心的合作，更无法遏制台独意识的自发扩张，即便诉诸于武力，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要北京仍然奉行在外交上全面围堵台湾的政策，国际社会又不得不与北京合作，不给台湾以主权尊严，台湾扩展合法国际生存空间的努力就不会停止。换言之，在两种制度截然对立的现实下，如果说「台独意味着战争」，是台湾主流民意放弃公投的无奈；那么「战争意味着台独」，就是中共政权不敢轻言动武的无奈。

黑金政治和民粹政治、族群裂痕和省籍对立、劣质口水和局部暴力、国民党老朽和民进党稚嫩……皆是台湾朝野必须加以不断克服的弊端，而且，唯有台湾朝野的通力合作，不断提升台湾的民主品质，同时也在推动大陆民主化方面有所贡献，才是台湾走出悲情困境之正途。对于当此之时的两岸关系问题，全世界热

爱自由民主的华人，都应该支持而不是反对、同情而不是冷淡、善意批评而不是恶意诋毁……台湾的民主。正如龙应台女士在《为台湾民主辩护》一文的结尾所作的呼吁那样：「华人世界，请你拍拍台湾人的肩膀，给他一点默默的温暖，同时，深思你自己的处境，让我们彼此扶持吧。」这种呼吁之于大陆人而言，对台湾人最大的支持就是致力于自身的政治民主化改革，当大陆人也具有了与台湾人一样的人性尊严之时，也就是台湾人和全球华人赢得真正的国际尊严之时。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于北京家中（2004年5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台湾民主只能日渐成熟

此次台湾大选，冲突激烈和群情激愤，绿、蓝之间的对立和争执的激烈程度、民众动员的广度和街头政治的持续时间、甚至出现局部肢体冲突，皆前所未有的，真可谓一波三折，曲折跌出。

不可否认，台湾民主的某些先天不成熟和后天弊端，特别是此次大选暴露出的深层问题，确实为那些对民主怀有敌视的人提供了攻击民主的口实，也为“华人不适于民主论”提供了论据，海内外的中文媒体上，不仅充斥着对台湾民主的批评、挖苦和嘲讽，而且大有对新加坡式或中国式的威权体制的肯定、赞美、甚至敬意。这一切，皆对大陆和香港的民主化改革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然而，现在看来，人们都不得不承认这样的事实：此次选战的激烈程度和可疑之处，无论有多少不成熟乃至荒谬之处，但基本上是在和平有序的轨道发生，并没有酿成大规模暴力冲突和社会动乱，所以，这次大选仍然是一次地地道道的民主选举。所以，台湾民主是成功的，华人社会是能够经营好民主。正是台湾的民主成就，不仅已经为其他华人社会提供了示范，而且是台湾得以在国际逆境中傲然而立，赢得了世界主流社会的道义尊重。由此，大陆要想在道义合法性上立足于世界，并真正赢得国际主流社会的尊重，只有学习台湾。

此次选举的大起大落和大开大阖，对于已经进行过三次大选和完成过政党轮替的台湾来说，未必就是坏事，与其说是走向劣质民主和扩大族群分裂的糟糕起点，不如说是走向优质民主和弥合分裂的全新起点。起码就目前而言，台湾，这个只有十七年的亚洲新兴民主社会，在对岸庞大的专制政权的挤压下，也在国际孤立的逆境中，经受住了尖锐的朝野对立、族群分裂和浩大的街头政治的考验，正在回归到法治化民主的轨道上，随着验票和调查的结果的出炉，大选争议和民怨洪流也将逐渐平息，说明了台湾的民主法治日渐成熟。同时，此次大选的“乱相”也为全方位的自省提供了契机，如此丰富的经验正好用来总结教训、调整政策、平复创伤，如果做的好，反而会使台湾社会的民主品质和台湾人的民主素养得到大的提升。

不可否认，台湾政治的最大内部问题是族群分裂，很容易诱使政客们以民族主义诉求来动员民众和获取支持，使民主变成狭隘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工具，而非包容的自由主义的工具。然而，必须根据台湾本身的发展轨迹来看待台湾的族群问题，具体地而非抽象地看待本土化和民主化之间的关系。事实上，造成族群矛盾的首要原因，绝非草根的本土化运动，而是国民党权贵对本土平民长期歧视的结果。台湾的南北对立，正是外省权贵与本省平民之间的对立：谁才是最有资格代表台湾的群体？是怀有反攻大陆的大中华情结的外省国民党权贵，还是希望放弃反攻大陆而只想立足于本土的本土民众？所以，来自草根阶层的越来越强烈的本土化诉求，从一开始就不仅是反歧视、争平等的民间运动，是台湾民主化的最强劲的推动力，而且是放弃大中华幻想而立足于本土的自强自立自治运动。

在台湾，民主化和本土化之间的合二为一，不但在两蒋时代如此，即便在民主化之后已然如此。换言之，源于“二二八悲情”的本土化思潮，对内一直是自由民主的最强大催化剂，正是民间本土化思潮催生出台湾第一个在野党，也正是本土化的巨大压力，在推动着以国民党政府放弃反攻大陆的虚幻梦想，立足于台



湾本身进行高层的本土化换代的同时，也加快了蒋经国启动自上而下的解禁进程、开启了政治民主化大门。

显然，蒋经国决定开启民主化的重要动力之一，也是基于立足台湾的本土化考虑。因为，当1979年中美建交之后，台、美、中的三角关系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台湾对大陆失去了国际法上的主权优势，打开国门的中共政权对蒋经国政权展开全方位的统战攻势，“第三次国共合作”成为两岸关系的醒目话题。失去了主权合法性的台湾，要想继续在国际孤立中独立地生存下去而不被独裁大陆收编，就必须寻找在国际上得以立足的新的道义合法性，用符合普世道义的政权合法性来赢得对具有主权合法性的大陆政权的优势，否则的话，在一个具有主权合法性和另一个不具有主权合法性的两个独裁政权之间，国际社会凭什么同情和支持不具有主权合法性的台湾？而建立这种道义优势的唯一途径就是民主化。所以，在官民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台湾民主从诞生之日起，就具有对外抗拒中共独裁和减缓国际孤立的双重压力的长远战略意义。

也就是说，台湾说服国际主流社会的最具劝诱力的王牌是民主而非独立。事实上也正是如此，在短短的十七年的民主进程中，台湾已经举行三次和平而理性的大选并完成了政党轮替，实在是政治奇迹，不能不令国际主流社会刮目相看。台湾人太知道，在实力悬殊的情况下，民主台湾对独裁大陆的最大优势是政治道义，为台湾带来这种优势的，不是独立诉求而是民主成就。所以，独裁中共所施加的压力越大，台湾人就越要把民主建设好，其内在动力起码有以下几项：

首先，一个在事实上独立治理和发展五十多年的新兴自由民主社会，必须为国共内战遗留的历史恩怨负责，而且必须面对一个具有主权合法性的独裁政权——既傲慢又对台部署几百枚导弹的政权。这在民主价值成为普世潮流的今天，如果台湾屈从了大陆的一国两制，无疑是专制对民主、独裁对自由的侮辱。所以，对北京的一国两制，台湾的朝野两党都拒绝接受。

其次，一个被岛内主流民意自我认同为事实上的主权独立的国家，却无法在国际上获得合法的主权国家身份，不仅被排除在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与的主要国际组织之外，而且其主权身份也不被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在住民自决权原则得到国际公认的今天，台湾人却要面对四面楚歌的国际环境，其屈辱感之深重，绝非局外人所能体验。如果台湾主流民意屈从这样的国际现实，也就等于接受了永远被排斥在国际社会之外的屈辱。现在，台湾人在无法赢得主权尊严的情况下，就越发需要以自己的民主成就来赢得道义尊严。

再次，在两岸关系上的另一重要角色美国，从冷战开始，一直负有维持台湾安全的责任，即便在与北京建交而与台北断交之后，仍然如此。近些年来，美国历届政府的台海政策的支柱，不仅是维护台海和平，而且是支持和保护台湾的民主制度。美国既不认同台湾要求独立的诉求，更不认同独裁大陆以武力统一民主台湾。所以，即便仅仅从维护台美关系和争取国际同情出发，台湾人非但不会让自己的民主发生倒退，反而只能不断完善民主。

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观点认为：美国是个现实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出发点一直是国家利益而非自由民主的理想，所以，美国不放弃台湾，决非是为了保卫台湾的民主成果，而基于抗衡中国崛起的地缘政治利益。然而，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走出“孤立主义”的美国外交，其核心战略之一就是遏制乃至瓦解共产独裁制度及其联盟，而这一战略的成功实施端赖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所以，领导自由联盟向世界普及自由民主，已经成为美国的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就是美国在国际政治中的最大国家利益之所在。美国在经济上推广自由市场，

在政治上遏制共产帝国和扶植民主力量，在军事上与独裁国家作战，在文化上输出基督教和自由主义价值，这种全方位的外交攻势，无论在处理每一个具体个案时的利益考虑如何，但其长远战略显然是为了在世界上瓦解各种形式的独裁和推动自由化民主化。简言之，致力于一个自由民主世界的建设，不仅是美国外交战略中的最大国家利益，而且也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否则的话，当年由美国主导的联合国，完全可以制定出最符合强国利益的把弱肉强食合法化的规则，而绝非以自由主义价值观为道义基础的《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当前，无论从台、美、中关系以及国际局势上看，还是从两岸各自的内部情况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维持台海现状是毫无问题的。所以，在中共武力威胁之下且得不到国际承认的台湾悲情，主要不是基于安全受到威胁的焦虑，而是来自台湾人的尊严得不到应有尊重的屈辱。正如已经回归大陆的香港人，之所以激烈地反对 23 条立法和由北京钦定改制改革时间表，之所以在屡屡受挫于北京的蛮横干涉的强大压力下和在北京大把恩惠的利益收买中，还要满怀悲情地不屈不挠地为争取政治民主而奋斗，就在于港人要确立真正的做人尊严，即实现名副其实的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使港人的主流民意和自治权利得到中央政府的真正尊重。

古今中外的历史经验表明，无论是个人还是群体，人，作为属灵的生物，对尊严的看重甚至超过对温饱的追求，何况早已过上了温饱生活且享有了自由的港台人民，在无任何理由不更在乎自身尊严的确立。自由民主制度之所以具有普适性，在根本上来自渴望得到平等对待的人性尊严。现在的台湾已经是自由民主社会，在岛内，台湾人已经是拥有平等尊严的自由人，而在国际上，台湾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却没有这样的平等尊严，也就等于台湾人的民族尊严得不到世界的尊重，如何能不全力以赴地去争取！

所以，只要北京政权不把台湾当作平等的政治实体加以对待，正视并尊重台湾的主流民意，无论北京怎样说怎样做，也无法赢得台湾人发自内心的合作，更无法遏制台独意识的自发扩张，即便诉诸于武力，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要北京仍然奉行在外交上全面围堵台湾的政策，国际社会又不得不与北京合作，不给台湾以主权尊严，台湾扩展合法国际生存空间的努力就不会停止。换言之，在两种制度截然对立的现实下，如果说“台独意味着战争”，是台湾主流民意放弃公投的无奈；那么“战争意味着台独”，就是中共政权不敢轻言动武的无奈。

黑金政治和民粹政治、族群裂痕和省籍对立、劣质口水和局部暴力、国民党老朽和民进党稚嫩……皆是台湾朝野必须加以不断克服的弊端，而且，唯有台湾朝野的通力合作，不断提升台湾的民主品质，同时也在推动大陆民主化方面有所贡献，才是台湾走出悲情困境之正途。对于当此之时的两岸关系问题，全世界热爱自由民主的华人，都应该支持而不是反对、同情而不是冷淡、善意批评而不是恶意诋毁……台湾的民主。正如龙应台女士在《为台湾民主辩护》一文的结尾所作的呼吁那样：“华人世界，请你拍拍台湾人的肩膀，给他一点默默的温暖，同时，深思你自己的处境，让我们彼此扶持吧。”

这种呼吁之于大陆人而言，对台湾人最大的支持就是致力于自身的政治民主化改革，当大陆人也具有了与台湾人一样的人性尊严之时，也就是台湾人和全球华人赢得真正的国际尊严之时。

2004 年 4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单刃毒剑》：两岸较力的性质（4）

# 刘晓波：为再燃野火的龙应台辩护（上）

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曾以一本《野火集》烧遍两岸三地，成为华人世界中颇有人望的作家。她出任台北市文化局长期间，由于角色的转换和职业的要求，作家的龙应台沉默了，很多喜欢她的读者都感到惋惜。而当她再次回归作家身份之后，似乎失去了往日的犀利和锋芒。她对文化大中国的呼吁和对台湾人的“岛国心态”的批评，对陈水扁政府的尖刻和对大陆现实的发言时的谨慎低调，特别是那篇《被绑架的人民》，开篇就指责阿扁政府借民主绑架了人民：“独裁者去了，平庸政客戴上民主的面具，嚣张上台。因为有民主之名，他们做的任何事情都有我们的自动背书，我们的背书使他们理直气壮。在 90 年代里，我们已经成了被政客绑架的人民。”

所以，她一直被视为台湾统派文人的代表之一，在大陆和海外华人圈影响很大，赢得了海内外“统派”们的一片喝彩。而在我眼中，龙女士多年前点燃的那把烧遍华人世界的野火，近些年已经有逐渐熄灭之势，内心深处很为龙应台惋惜，也赞成余杰在香港听龙女士演讲时，向她提出的问题：“为什么不批评北京政权？”然而，现在看来，龙应台还是龙应台，野火再次燃烧，最近就两岸关系发表的文章《为台湾民主辩护——与华人世界对话》，不止是烧过台湾人和陈水扁政府的头发，而且烧向了庞大的中共政权的头发。

尽管，龙女士的倾向统一和反对台独的观点没有多少变化，但在此次大选的激烈冲突还未平息、重重疑窦还未解开之时，也在许多统派人士纷纷诋毁台湾的民主、高唱华人不适于民主的调子之时，龙应台却一反过去对阿扁的尖刻批评、转而为台湾民主辩护的言论，不能不令统派们大失所望。在怀有强烈的大中华主义情结的华人们看来，龙应台在此时刻出面为台湾民主辩护，无异于为阿扁政府背书，也是对统一事业的背叛。所以，爱国者们纷纷质疑、甚至漫骂龙应台。有人指责她的文人思维过于情绪化和混乱。有人批评她混淆了民族大义和政治体制合法性的区别。有人更指责她是前后不一的变色龙。因为，她以前曾撰文批评过台湾人的“小岛心态”和“受辱情结”，现在却以此心态来为台湾民主辩护。在众多的批评声中，尤以台湾资深新闻人皮介行先生的《民主！民主！多少罪恶假汝名以行之！》最为激烈。

据说，皮先生极爱国，常来往于两岸之间；皮先生推崇传统儒家的心性道学，其言行也具儒者风范，著文必引儒家圣贤的箴言。在他批判龙应台的长文中，也确实大谈了一番心性道学之宏论。然而，我从此文中读到的，不仅是皮先生爱国已经爱到了颠三倒四的程度，而且其文风颇有毛泽东式大批判的蛮横，某些段落已经沦落为街头吵架般的漫骂。

皮文的开篇就是义愤填膺的质问：“当此正义蒙尘，法律噤声，媒体说谎，人民悲愤之时。龙应台这样的社会名人，清流学者，难道还应该再跑出来，践踏人性的尊严，践踏尚未死尽的人心？难道还应该再跑出来，为大盗鼓掌，替权诈抹奶油？”

中间部分，除了拉出些传统“良知道心”和“正心诚意”等道德高调，来批判龙应台的“邪心歪意”和“恶德恶缘”之外，还把龙应台当年写出的洛阳纸贵的《野火集》，轻蔑地称之为“小女孩心态”，进而指责已经名利双收的龙应台：“失去了当年的童心，失去了求真求是的真诚。对一个更为傲慢无耻的权势集团，这个当年清流的龙应台，却赶快凑到权贵身旁，急匆匆想扮演一个‘辩护’的角

色。”

结尾更是问号、惊叹号和漫骂混合体：什么“邪灵的魔咒”、什么“就是撒旦也颤抖了！”什么“吁！如此恶毒，此人还有心肝没有？”用了这一连串的质问句、惊叹号和诅咒词的皮先生，居然还好意思在文中大谈儒家风范和心性道学，不说是自取其辱，起码也是自我讽刺。

事实上，就我所能见到的资料而言，龙女士对陈水扁政府及台湾民主不成熟的批评，其火力从来不比皮先生弱多少，即便龙女士在为台湾民主辩护时，仍然延续着《被绑架的人民》一文中对阿扁的激烈批评，比如她说：“当时并没有想到，有了民主之后，我仍然是个‘被绑架的人民’。4年来，陈水扁以巩固政权的手段来治理国家，以对抗中国的操弄来巩固政权，以族群对立的情绪来凝聚选票，件件都违背我这个公民对民主原则的认知，但是他，对全世界代表了我。”也坦承台湾民主“先天不足不成熟”，有太多弱点和缺陷：“台湾国会里相互嘶吼、打耳光、扯头发”、“譬如粗暴多数牺牲弱势少数，譬如短程利益否定长程利益，譬如民粹好恶凌驾专业判断”。她还特别批评这次大选“像拙劣的警匪片：莫名的枪响、离谱的公安、诡异的医疗；像三流的肥皂剧：控诉不公又提不出证据、要求正义又提不出主张、召唤了群众又不知如何向群众负责；像不忍看的闹剧：总统的肚皮公开展示，仿佛肉摊上等待卫生检查的一堆肉。”

龙应台的这些文字，难道与皮文对阿扁的批判有什么实质区别吗？没有。既然如此，为什么皮先生还要指责龙女士“赶快凑到权贵身旁，急匆匆想扮演一个‘辩护’的角色”呢？

其实，龙女士激怒大陆爱国者的原因很简单：（一）她为台湾民主辩护，既不是粉饰遮丑，也不是攀权附贵，而仅仅是客观地指出：只有17年经验的台湾民主，确实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决不会因某个政客的丑陋和某些不成熟而被抹煞。而且，这些成就是在严酷的外在环境的压力下、也在不成熟的公民社会的羁绊中取得的，证明台湾人已经做得不错了。（二）龙女士一改论及两岸关系中的大陆因素时的暧昧低调，而是直截了当地揭示了大陆的制度现实，诚实地道出了一个在大陆难以公开言说的常识：台湾之所以离大陆渐行渐远，根本原因在于中共当局不肯放弃独裁体制，并在两岸关系上摆出一副霸道姿态，不断用文攻武吓来压制台湾，用国际围堵来羞辱台湾。

正是龙女士的这种客观、诚实的态度，让那些借机抹黑台湾民主的爱国者们不爽。所以，与龙应台敢于向不允许批评的中共独裁说“不”的良知勇气相比，只敢在自由台湾诅咒可以批评的阿扁政府的皮介行先生，即便不是十足的懦弱，起码也有爱国爱到愚昧之嫌，更有欺软怕硬的精明之嫌。同时，与龙应台对中共政权的两岸政策的尖锐直率的批评相比，皮先生对台湾政府和龙应台的指责，就显得既夸张煽情又霸道蛮横，既歪曲了台湾的政治现实本身，也侮辱了已经拥有了做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台湾人。

（2004年4月21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2004.4.24 a

编者附录：

<http://www.xici.net/b21560/d19251958.htm>

西祠胡同

皮介行 发表于：2004-5-3 17:48:56

朋友告诉我在【民主论坛】上，有一篇刘晓波写的【为再燃野火的龙应台辩护】上下两篇，是专用以反驳我写的【民主！民主！多少罪恶假汝名以行之！——对龙应台的质疑】一文而发的，我想「自由主义者刘晓波」是有些名气的，他既用专文反驳我，应该很有些论据与理由的，这样一来一番缠斗，既有助事理之澄清，又可以增加自己之论辩功力，岂不一举两得？为此我不免见猎心喜，等周一上班，赶紧到公司打开电脑进入「民主论坛」，找出刘晓波的文章来看。这一看，不免大失所望，该文相当粗陋松垮，强烈的预存立场，对我论述所用的论据，一点不引，只是引几句我论据完成之后的批判话，然而却大量引用龙应台的论述，以证明「龙应台的这些文字，难道与皮文对阿扁的批判有什么实质区别吗？没有。」

没有吗？我的「自由主义者刘晓波」先生啊！你老兄连看文章的能力也有问题，还怎么能跑出来想与我论战呢？既然台湾所谓的「民主」符码，根本没有实质内容，龙应台还为民主辩护什么呢？而你刘晓波还为龙应台辩护什么呢？真是奇哉怪也！

好抱歉！这样的文字实在没有辩驳的价值，我只是想起个话头，将刘文做为附件，附在文后，我相信华文区的能人高手总是不少的，大家可以看看所谓「中国自由主义者」都是些什么货色！

附带说一句，依我的猜测「民主亚洲基金会」应该就有美国情报部门的资金与导向在，其目的当然对中国是不怀好意的，一个不背叛民族及国家的正义之士，应该跑到这种「民主论坛」，借着胡儿力，为着胡儿意，回过头来骂其祖国及人民吗？如此的刘晓波恐怕已离乱臣贼子不远了！而中国政府竟能容忍他在北京天天嚣叫，看来中国政府的自由与宽容也实在令人叹为观止矣！

孔子 2555 年 5 月 3 日 皮介行 写于台北

补充日期：2004-05-03 17:53:17

# 附件：为怕摘录刘文而扭曲或丑化他，故附文於此，原文共有上下篇，其上篇讨论我的文章，故只附录上篇於此，

皮介行注

## 龙应台：为台湾民主辩护

### ——与华人世界对话

#### 我们，华人世界

我们下了飞机不需要调时针。我们说话不需要翻译，迷了路可以开口就问；我们随手买份报纸，拿来就可以读。电视上的新闻和酒酣耳热的辩论，不需要解释就可以听懂，因为，我们属于一个“华人世界”，同时区、同语言、同文同种。

我们的履历非常相似：大多数的我们都有贫穷的童年记忆，少年时对于镇压逮捕和政治迫害有了懵懂觉察，大学时开始对西方的开放自由有所向往；成熟时，却发现现实中有太多的人为障碍，阻挡着我们对梦的追求。

我们的梦，也很相似：傲慢的殖民者，走开；颠预的专制者，下来；让公民自己来决定自己的前途。从北京到新加坡，从香港、澳门到吉隆坡，我们都在梦想建立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而且从长时期的殖民和专制统治的经验中我们已经

知道，公平正义既不能依靠“仁慈”的异族殖民者，也不能依靠自以为替天行道的本族专制者；民主，遂承载着我们深重的期望。

在这一种理想和苦闷的交织下，台湾的民主十几年来变成华人世界关注的焦点，除了因为它在华人历史上开创新局之外，也因为它的发展有我们熟悉的轨迹：帝国主义国家譬如日本或英国，在我们的土地上留下或深或浅的工业化基础；利用这个基础，华人胼手胝足地努力，又在威权政府的统治下创出经济成果，同时将经济成果投资于教育，但是教育水平提高了之后，人民转而向威权政府挑战要求政治参与，逐渐开展出今天的民主体制。

## 华人民主，行吗？

华人心底蠢动的问题是：我们的国家或城市，是否也可能沿着相似的规则发展出民主来？中华传统文化中的封建官僚、血缘观念、凌驾法治的泛道德思维方式等等，与讲究社会契约、强调权利与义务的民主究竟能否接轨？民主是不是会降低政府效率？民主是不是会带来社会不安？或者，以华人的公民素质，有没有资格实行成熟的民主？

台湾的民主是一个公开的当代实验，在所有华人眼前进行。这个实验究竟怎么样了昵？

台湾政府在沙斯（SARS）期间的慌张混乱、上下才干格，相较于新加坡或甚至于北京政府在处理善后时的剑及履及，在华人世界兴起一个流行的说法：处理危机时，民主政府不如威权政府有效率。即或不是处理危机，北京或上海近年在城市建设上的高楼暴起，大开大阖，相较于台北建设因为与民众长期沟通协调而出现的“牛步”效率，也加强了一种印象：民主等于低效率。

台湾国会里相互嘶吼、打耳光、扯头发的镜头传遍全球，国际社会引为笑谈，华人社区更是当作负面教材。民主制度里可能有的弱点，譬如粗暴多数牺牲弱势少数，譬如短程利益否定长程利益，譬如民粹好恶凌驾专业判断，在台湾民主的实例中固然比比皆是，但是随着国会不堪入目的肢体和语言暴力，辅以电子媒体的追逐耸动煽情而更被放大，以至于政治“台湾化”这三个字已经在大华人区中成为庸俗化、民粹化、政治综艺化的代名。

在这样的背景中，我们走到了2004年3月20日的总统大选。像拙劣的警匪片：莫名的枪响、离谱的公安、诡异的医疗；像三流的肥皂剧：控诉不公又提不出证据、要求正义又提不出主张、召唤了群众又不知如何向群众负责；像不忍看的闹剧：总统的肚皮公开展示，仿佛肉摊上等待卫生检查的一堆肉。

这是亲痛仇快的一幕：对民主本来就敌视的人，用台湾民主的走调来证明民主的不可行。北京的高官以盛气凌人的天朝姿态指着香港人说香港人“不够成熟”，不能实施民主普选。对民主抱着憧憬而希望以台湾民主的成功来做他山之石的人，陷入焦虑。一名南京的年轻学者来信说，“台湾的乱象动摇了全世界华人对民主制度的期许和信心。也许这是民主必修的课程，但是如果学费太昂贵，会使想注册的人望而却步，而部分注册了的人则可能决定退学。一次大战后意大利的无政府状态导致了莫索里尼和法西斯的上台。如果类似的悲剧在台湾上演，将不仅仅是台湾的悲哀，也是全中国人的悲哀。”

我们，究竟能不能为台湾民主的“荒腔走板”辩护？在“警匪肥皂闹剧”里，可不可能读出深沉的理性和文明的努力？

## 寻找核心价值的必要

假设你在一条黑暗的街道上，一扇窗里突然亮了灯。你看见窗格里的人在吃饭喝酒谈笑，影像分明。但是，你看不见，也不可能知道，一离开那小小窗格，那一家子人做什么说什么。你的视角，就锁在那灯光所在的一方小格子里。

华人世界看台湾民主，往往也在镁光灯照亮的一小方格内。在那方格里，我们看见陈水扁举着拳头嘶吼，看见连宋趴下来亲吻泥土，看见立法委员带头冲法院，看见打架、流血、绝食。在那一小方格内，我们听见“消灭外来政权残余势力”、“为台湾人民挡风、挡雨、挡子弹”、“冲进总统府”等等充满煽动煽情、与民主的理性精神背道而驰的声嘶力竭。

可是，你不能不知道：窗格后面，有你看不见的纵深和广度。

纵深之一：为什么美国的两党政治可以那样平静地政权交替，胜败都等四年一决；台湾却有如身家性命的孤注一掷？是华人文化里缺乏理性吗？

不，是阶段的不同。美国的民主制度有 200 年的实践经验，今天两党之争只是政策之争，属于执政的技术层面。台湾民主，从解严的 1987 年算起，只有短短 17 年。两党所争，不是政策，而是核心价值之争，属于文化认同、安身立命的灵魂层面。为技术或为灵魂而争，意义不同，激烈程度当然不同。别忘了，美国为了对于奴隶制度的认知差异，是打了仗、流了血的。奴隶制度，牵涉到自由和人权的核心价值认定；为了核心价值，人，是可以义无反顾的。

凡是从专制统治解放出来的社会，在独裁者或殖民者走了以后，会有一种迫切的需要，需要重新面对被扭曲、被伪造的历史，用自己的眼睛彻底找出真实的自己。殖民的日本、威权的国民党、集权的共产党；文化的日本、文化的中华民国、文化的古老中国——三股文化的影响与政治的笼罩，还有被稀释掉了的非汉族原住民的影子，纠缠在台湾的深层意识中。未来怎么走取决于过去怎么解释，那么过去怎么解释？不同来历的台湾人——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因为集体经验不同，痛点不同，感情的投射方向不同，对于“台湾应该是什么”因此有截然不同的认知。这些不同的认知必须经过长期的交锋摩擦之后，才能得出共识，也就是一组共同的核心价值；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就没有公民社会。

如果你知道，寻找、建立共同的核心价值是任何民主必经的首要过程；如果你知道，台湾人在经过 50 年日本殖民、40 年军事戒严，而此刻还面对强权的国际封锁和飞弹的威胁，这是第一次有机会试图“把自己理清楚”；如果你知道，在压抑了一百多年之后，自由第一次来到，而且只有短短的 17 年，17 年中没有军事政变、没有流血暴动、没有强人独裁……你会怎么说呢？

你在镁光灯小方格里看见警察的盾牌和受伤的人民，但是你看不见的纵深是：50 万人上广场，心中怒火狂烧，可是行为理性温和，秩序井然，对于民主真相的要求，却又坚定不移。另外可能也有 50 万人，对广场上的认知完全相反，但是忍耐地留在家中，不冲上街去叫嚣对抗。3 月 27 日可以说是台湾“新公民运动”的开启。

更何况，选举的争议翻天覆地，人们血脉贲张，但是最终还是诉诸司法；我们没有看见暴民，没有坦克，没有街头的火焰冲天。

是的，在权力争夺的卑鄙龌龊中，我仍然看见深沉的理性和文明的努力。

## 民主在生活里

在那一小方格里，很多人以为：那就是民主了，选举投票、国会争执、万人抗议，很耸动，很刺激。你或许羡慕它：我们，门儿都没有。你或许排斥它：太乱。

可是我想告诉你，不，那不是真正的民主所在。民主真正的意义，在那小窗格以外，无形地溶在生活点滴里。

是民主，使台湾变了。政府机构、军事单位从长期霸占的都市核心撤走；庶民历史重要，因此历史街区得到保存；族群意识高涨，弱勢的权力——不论是语言文字还是宗教信仰，得到平等保障；市民参与政府决策，因此城市的改造由市民意愿主导。如果说，民主政府的效率低，是的，那是因为政府必须停下脚步来听人民说话，很费时间。可是，你要一个肯花时间来听你说话的政府呢，还是一个招呼都不打就可以从你身上快速碾过的政府呢？

民主，就是手上有一本护照，随时可以出国，不怕政府刁难；民主就是养了孩子知道他们可以凭自己本事上大学，不需要有特权；民主就是发表了任何意见不怕有人秋后算账；民主就是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可以理直气壮地讨回，不管你是什麼阶级什麼身份；民主就是，不必效忠任何党，不必讨好任何人，也可以堂堂正正地过日子；民主就是到处有书店，没有任何禁书而且读书人写书人到处都是；民主就是打开电视不必忍受主播道德凛然地说谎；民主就是不必为了保护孩子而训练他从小习惯谎言；民主就是享受各种自由而且知道那自由不会突然被拿走，因为它不是赐予的。

民主并非只是选举投票，它是生活方式，是思维方式，是你每天呼吸的空气、举手投足的修养，个人回转的空间。这，在小方格窗里是看不到的。所以如果你对小方格里的混乱失望，不要忘记，真正的民主在生活里，在方格以外的纵深和广度里。

## 被“绑架”的感觉

我无意说，台湾的民主很成熟。不，它很幼稚，充满缺陷，因为它先天不足。

国民党当权时，我曾经觉得自己是“被绑架的人民”。蒋介石的独裁使我在西方留学时，觉得抬不起头来。他没有我的背书，却对全世界代表了我。

当时并没有想到，有了民主之后，我仍然是个“被绑架的人民”。四年来，陈水扁以巩固政权的手段来治理国家，以对抗中国的操弄来巩固政权，以族群对立的情绪来凝聚选票，件件都违背我这个公民对民主原则的认知，但是他，对全世界代表了我。

被政客“绑架”的感觉，不好受。

可是，让我们把事情理清楚：

陈水扁的确是操弄了“中国妖魔牌”而赢得权力，但是他有民意支持；不管怎么验票，比四年前多出 150 万人投票给他。在指责他玩弄民粹的同时，我们可能不该忘记了根本的问题所在：中国本身的极权统治、中共对台湾的武力威胁和国际压迫，是台湾人真正的痛苦来源。这种痛苦越深，陈水扁的操弄空间越大。政绩可以一塌糊涂，诚信可以疑云重重，政策可以出尔反尔，国家发展可以长期原地踏步，但是因为中共极权的威胁在，人民觉得就必须团结在他的羽翼之下，同仇敌忾。对政绩、诚信、政策的质疑，对民主程序正义的坚持，都可以被当作“卖国”标售，因为中共的威胁，实实在在，就在眼前。

使我被陈水扁成功“绑架”的，是中国集权政体对台湾民主的威胁。

## 戴着防毒面具跳舞

台湾的民主，就在这样变形扭曲的结构里想要长得正长得直，像戴着防毒面具跳舞，像穿着防弹衣游泳，像绑着脚链赛跑；而你说，17 年太长？台湾民主



是个“国际笑话”？

我说，17年太短；我说，台湾的民主不是“国际笑话”，打击它的极权统治才是。我说，台湾人很了不起。

2004年的大选，是民主退步吗？或许，因为多年来不曾被怀疑的选举机制在操弄下倒退到原点，被严重怀疑。但是谁说民主的进程是一条直线呢？它其实更像曲折之字，进一步退两步，退一步进两步。进退转折之间，走势向前，就是进步。2004年的台湾，我们看见国亲两党的挫败。但是在野党，如果没有热情理想、没有革新冲劲，因而消灭，难道不是民主的进步？执政党，以最不光彩的姿态在抗议声中上台，因而被迫谦虚怀柔，难道不也是一种获得？

这些日子，台湾人心情确实沉重。在强人的阴影下生活过，他们太清楚自由多么脆弱。现在新强人陈水扁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历史的悲情、族群的撕裂、中共的威胁，所有的政治武器全都耍过了，接下来的考验严酷无比：悲情可以夺权，如何执政？族群撕裂可以煽情，如何愈合？与中国的关系，完全失去信任，如何对话？面对半国人民的敌视，何以治国？

民主，其实就是维持清醒，不间断地与强权的角力。

台湾人今后最大的挑战是：国民党作为反对党一败涂地，反对的势力如何重整？知识分子又怎么找到位置，重建反对力量？理性、宽容、有知识有定见的公民，如何从草根培养？

台湾人不需要华人的鼓掌，但是他需要鼓励，更需要理解。在40年的军事戒严下生活，在500枚飞弹的瞄准下思想，面对新的强人上台，还要回头去研究德国的1933和意大利的1922，台湾人在民主的进程上从无到有，从有到深沉，没有勇气，没有毅力，是做不到的。华人世界，请你拍拍台湾人的肩膀，给他一点默默的温暖，同时，深思你自己的处境，让我们彼此扶持吧。

（作者按：本文在中国大陆、新加坡、吉隆坡、香港、台北同步刊出）

作者是台湾作家、香港城市大学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客座教授

## 民主！民主！多少罪恶假汝名以行之！——对龙应台的质疑

作者：皮介行 发表日期：2004-04-18 17:43:55 儒学新教化

### 之一 序言

龙应台女士在4月15日的中国时报上发表一文【为台湾民主辩护】，以文学感性的笔调，做了长篇论述，也许她想以热爱台湾的一片苦心，为台湾的混乱与沉沦，做出她个人的努力与付出，此种心意当然很应该感念。只是我通看全文，竟兴起一种深沉的悲哀荒凉之感——当此正义蒙尘，法律噤声，媒体说谎，人民悲愤之时。龙应台这样的社会名人，清流学者，难道还应该再跑出来，践踏人性的尊严，践踏尚未死尽的人心？难道还应该再跑出来，为大盗鼓掌，替权诈抹奶油？

龙应台是有知名度，有声望的。但是，她也应该明白：这种声望与知名度，不是她个人的私产，不是凭其私欲私好，就可以胡用滥用的。声望与知名度从另一角度看，也是社会的一种期许，一种责任，一种社会公共财！作为享有声望的

社会公众人士，在享有声望带来的好处之余，也同样必须尽其公众人士的社会责任！必须对社会公义尽其呵护之责；必须对被压迫被剥夺，沉沦痛苦悲愤中的人民，尽其慰问、理解、奔走呼唤的责任！怎么可以落井下石，歪着嘴巴讲话？

龙应台也许自认为她努力写文章，就是尽其社会责任，就是奔走呼唤关怀人民。

她也许认为：我的批判只是各自的立场不同罢了，是非全然是相对的，因此她有权自行其是！

是吗？社会事务的是非与否，正当与否？全可以任由各人依自己的利益、立场来定位吗？社会就不存在特定时空、特定条件下应该有的是非与正义吗？

那我们就来看看中国文化思想中的正义吧！

## 之二 中国政治学：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宋儒胡安定教学的核心在「面正心正」；柳公权在答复皇帝问如何把字写好时说：「心正则笔正」；岳飞在谈及他用兵打仗的秘诀时说：「运用之妙存乎一心」；把刘海若从脑死救回来的北京医师，在谈到医疗秘诀的时候说：「用心」；《易经·系辞上传》第十一章有谓：「圣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吉凶与民同患。」【大学】则有「正心诚意」……。

中国自人文教化大兴之后，「心」之存有与体悟，一直是中华文化精神的核心所在。也是人的尊严，是人能顶天立地，是人成为万物之灵的根本依托所在！这「心」不是胸中之肉心，不是情绪心，认知心，而是人的灵魂灵心，是人性最深沉最崇高的自性本真，良知道心。所以【大学】之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必须以「正心诚意」为核心，因为人间天地之一切创造，是幸福或者悲苦；是太平或者动乱；是扬升还是沉沦，都是所有人民及权势集团的一切言思云为所汇聚。心不正意不诚，歪扭其心，欺罔其意，邪心歪意的扶同为恶，则恶德恶缘朋比为奸，人类社会将走向兽类社会，「法律」成为邪魔的工具，「民主」成了兽类的打手，于是正人贬斥，邪幸当权，倒行逆施，人心瓦解。家国社会将不可避免的走向沉沦→悲苦→动乱→死亡（灭亡）之路。

此种从人心的崩溃，最终走向国家动乱的逻辑行程，中国古人体会深刻。而西方有一则寓言，也做了极有趣而具体的启示，我记得这寓言是这样说的：有人丢了一枚鞋钉，为了找这枚鞋钉，却丢了一只母鸡；为了找这只母鸡，却丢了一只靴子；为了找这只靴子，却丢了一只马匹；为了找这只马匹，却丢了一个王国。

这寓言如从物的观点看是没什么道理的，但是若从心灵的角度看，则可以说直探根本，入木三分，充分说明一个领导人，借着自心的贪婪不正，一路加码演变，最终必然得把国家丢了！

明儒方孝孺写有「深虑论」，其中论说历代帝王，惩前代亡国灭家之教训，遂用尽心思，改变法制以防备之，可是「虑切于此，而祸兴于彼」，无论你怎么样的防备，只要视天下为私产，自私自利，不诚不信的耍弄政治权谋，那么亡国灭家，祸乱相寻，一切总是防不胜防的。最好的办法是「积至诚，用大德，以结乎天心。」，以大爱大诚待天下，权诈不用，克制贪婪，天下为公，仁民爱物，善与人同，乐取于人以为善。则正义在国，政事昌明，民心衷爱，天人同赞，还有什么灭家亡国之憾事呢？

夫子有谓：「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这里的「正」，应该是言行举止的正，当然更是发心动念的正。只要皇帝元首诚正的思，义正的行，天下臣民一体同仁，则国家政治必定清明有序，社会生活必定安乐自在，大家可以共享太平幸福之生活，这就是中国哲人所期待的政治秩序。反过来，上头邪思乱

行，贪婪无度，则「己身不正，何以正人」，上梁不正下梁歪，有样学样，人人谋私乱来，社会哪里能不衰败灭亡呢？

正义从来不是纸上文字，也从来不是权势集团制造出来的「法令条文」。正义必须是人心中的确认，必须不悖天地万物，不违历史文化的时程座标，不离社会人群的共立共成。一旦权势集团的领导人其心不正其义不诚，从权诈贪婪出发，他自乐于任用贪婪的小人，于是小人成群，权势集团成了贪婪的小人集团。于是贪婪至上，权诈无耻至上的是非观，成了社会主流是非观，而正义亡公理死。正义亡公理死，社会就走向丛林，弱肉强食，大欺小，众暴寡，越无耻者越得胜。于是民不聊生，人心思乱，终难逃国家动乱，哀鸿遍布的下场！

对皇帝大人而言，「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复何恨？」他毕竟享受多年的荣华富贵，成群妻妾，当然可以说：「亦复何恨？」但是对老百姓而言，可真是「成也百姓苦，败也百姓苦」，当皇帝大人享受荣华富贵的时候，老百姓备受剥削，忙于供应。而当皇帝大人贪婪乱来，把国家搞垮以后，兵荒马乱，死亡相寻，老百姓岂不是还得承受战争流血的痛苦？

面对这种种老百姓的悲哀与痛苦，做为知名的有良知的龙应台女士，难道可以以个人感性偏好，来代替是非正义的严肃探索？难道可以将自己私欲的偏执，大刺刺的置于天下公理与老百姓的呻吟之上？须知如你这般有地位，有相当收入，过着优裕无困窘日子的今之贵族，在台湾人民中实在是不很多！你不应该拿贵族生活的安乐，怎么感觉自己就怎么判断别人的认为，台湾人民也如你一般安乐快活！

须知广大的中低家庭与人群，从来是付出最多收益最少的。台湾进口替代，经济扬升，大部分都是他们流血流汗创造出来的。李登辉、阿扁执政以来，税捐政策偏袒有钱人、财团，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扩大。更且政策无方，两岸对立升高，中低家庭备受经济低迷，失业饥饿之威胁，以致经常有人为了几万、几十万去偷、去抢、去自杀，（4月13日，一天之中13人自杀，11人死亡），人间悲哀惨事，报上天天都有，难道龙应台都不见不思不想，没有感觉么？

### 之三 她把「民主」符码，操弄成另一种上帝

须知人的世界图像不是理性的，也不是客观的，而是综合自己的生存感受，心态立场与想象，建构出思维的总体框架，一种世界观，再用此世界观去想、去看、去拼凑出他的世界图像。人若不能严格的自我批判，克己复礼，严格的用多种角度，多种基点自我校正定位，那么，他的世界图像也可以变得极自私，极偏执，极反动！

当年的龙应台以小女孩的心态，把事务简单化、个人感受化的写出「野火集」。毕竟当时她还有小女孩的一些童心，说出了一些真话，指出了一些弊端，批判了麻木与专断。更幸运的是当年人心思变，大部份人的是非价值观还比较清楚，大部份人也都有相当反省与思考的能力。因此，一时之间「野火集」大受欢迎，洛阳纸贵，造成相当大的社会影响，她个人并立即声名震耳，成为有良知的清流，有见识的学人，可谓以笔立派，名利双收！如今，她又出来评论社会政治问题，似乎还想扮演清流学人的角色，希望为乱局加点镇定剂；或许也想重温旧梦，使野火旋风再起于台湾的上空。可是时空变异，小女孩长大了，更多了阶层利害与意识形态的框限，失去了当年的童心，失去了求真求是的真诚。对一个更为傲慢无耻的权势集团，这个当年清流的龙应台，却赶快凑到权贵身旁，急匆匆想扮演一个「辩护」的角色。从当年「野火集」追求是非的批判立场，转而成为歌呼权势的帮凶角色。时代真的不同了，当年不知柴米油盐，可以不屑权势的小女孩，

如今经过社会现实的锻炼，知道正义的无用，权势的可贵，立即第一时间调转方向，西瓜往大边靠的紧跟权势。批判的立场所重视的就是加上辣味，一切视域皆成了辣味视域。而辩护立场所重视的就是涂奶油，一切视域都成玫瑰色奶油味，看起来非常讨好，至于能吃不能吃，中用不中用，那就不是她龙应台的责任了！

龙应台这篇文章，下笔时就打定了一切为【辩护】的立场，所以尽管说出了一些真话>>

「譬如粗暴多数牺牲弱势少数，譬如短程利益否定长程利益，譬如民粹好恶凌驾专业判断」、「新强人陈水扁出现在历史的舞台上，历史的悲情、族群的撕裂、」

但是，她打定主意认为台湾是「民主」的，而且她坚信台湾民主至上（一如有些人的台湾独立至上），所以无论民进党如何违法滥权，如何傲慢野蛮，只因她相信台湾是「民主」的，所以一切恶行都是不相干的！

她相信：只要把台湾的混乱与悲哀，颠倒与邪恶拿来与「民主」充分搅拌，贴上个无比营养的标签>>「台湾民主」。那么一切就万事大吉，一切就都可以原谅，一切都应该辩护！凭此「乌托邦思考法」的本事，她可以把「民主」这符码，操弄成超越而绝对的另一种上帝，从而就把是非混淆，正义消音，把人民的愤怒轻轻抹去！违法滥权，一切都是不相干的，只要「台湾民主」！卑劣窃国，一切都可以谅解只要「台湾民主」！「撕裂族群」，一切问题都是他人的责任，只要「台湾民主」！

这种天国式不食人间烟火的论述，虽然错乱糊涂，但对信仰「民主神」的龙应台来说，却可以是「义正词严」！可以是「理所当然」！可以使她看不到民主已经死亡，听不到善良人民的愤怒与呻吟！一切唯「民主」这个标语是从！

#### 之四 人兽之别

在兽的世界理，一切都是很简单的，强的就可以吃弱的，没有理由讲，也无需讲理由。可是在人的社会中，由于人文教化的关系，虽然强的也可以吃弱的，但是必须讲理由，必须编出一套论述，建构一个观念世界，以便说明：虽然强的吃了弱的，但这不是「吃」，这是「天命」，这是「上帝的旨意」，这是「民主自由」！一切都是理所当然！弱者不是被「吃」，而是荣耀了上帝；正义不是被践踏，而是「公民自己决定自己前途」的自由生活！

反正从事论述活动，善于找理由，善于操弄言词话语的文人，就如同训兽的魔术师。而人民就如同那群被戏弄奴役的猴子，当人民对中午三根香蕉，晚上四根香蕉表达不满的时候，魔术师可以立刻操弄一番言词与话语，然后，「充满同情心」的将香蕉「增加」，变更为中午四根香蕉，晚上三根香蕉……。

也许有人会抗议说：人又不是猴子，哪有那么笨！

是的人不是猴子，不应该如猴子一般笨！但是人的智商其实也相当有限，而且欲望不少。拿人与猴子相比，人更喜欢做梦，更会做梦，更喜欢遥不可及的梦，完美至上的梦。这就是为什么无阶级、无压迫、无穷苦的共产乌托邦，竟会获得全世界数十亿人的信仰，竟会掀起残酷的阶级斗争，竟会使老实本份的农民，「义愤填膺」的杀害地主！乌托邦不可见不可触摸，这不但不是一个缺点，反而是一个绝大的优点！

优点之一、因为他是子虚乌有先生，使反对者无法把捉，无从攻击。

优点之二、因为他是子虚乌有先生，更方便了魔术师三根四根，四根三根的变戏法。只要「一张嘴巴两面皮，翻来覆去都有理」的大胆变戏法卖膏药，把黑的说成白的，把死的说成活的，不怕如猴的群氓不晕头转向，乖乖跟随！

优点之三、人间是人群丛集的社会，人有七情六欲，贪婪又自私，好名又怕事。

把这样的人组成社会，当然问题很多，阴谋诡计，卑劣无耻，无所不有。因此人的社会绝不可能完美，任何制度都不可能人间建立天堂净土，任何一个历史阶段都会有极多的问题。这就给子虚乌有先生大伸拳脚的好机会，他一方面极尽想象，把乌托邦涂满奶油与玫瑰色，装扮得无限美丽崇高，另一方面，凭借无限崇高完美的乌托邦，对现实社会实行不负责任的嘲弄批判。对偏执而残暴的革命者，则给予无条件的颂扬与肯定。在乌托邦主义给人最完美世界的承诺之后，其结果却总是带来不可忍受的悲惨灾难！如希特勒乌托邦，马列乌托邦……。

不切实际的好梦痴梦，总是与悲惨相随，痴梦越美好，后果就越惨痛！共产乌托邦在中国大陆得势后，就扬扬得意的想把乌托邦实施起来，而且急不可待的喊叫：「跑步进入共产社会」。这个背离现实，只是通过想象与言语创造出来的乌托邦，当然经不起现实的考验，不但饿死整死了数千万人，国家经济还搞得一穷二白，到了崩溃的边缘！中共痛定思痛，近二十年来，一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拼命建设国家，富裕民生，一阳来复，止跌回稳，让世人为中国的未来充满开怀的信心。

可是危害国家与人民的乌托邦痴梦，虽然在大陆消沉了，却又传染到台湾来。由于乌托邦痴梦早已恶名昭彰，这位子虚乌有先生也很识相，很聪明的改了名称，这回不叫「共产主义」而称呼为「台湾独立」。名称符号固然是不一样了，但是在有火眼金睛的人看来，只不过是换了一幅面具，其乌托邦子虚乌有先生的本尊，仍然一如既往啊！乌托邦之本尊就是至高无上，完美无缺，万应万灵，不可见不可触摸，一切建立在幻想与言词论述中的一种痴梦。如其不信，只要放眼看看台湾现况就可以明白。民进党的政治人物，只要高喊「台湾独立」，他的贪污滥权，践踏文明与法治的恶行，就无关紧要；只要操弄族群对立，（本省人对外省人），一如共产乌托邦的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则一切文明社会的正常准则都要颠倒过来，只要省籍正确阶级正确，一切恶行都成善行。反过来只要省籍不正确阶级不正确，一切善行也都成恶行，政治的标准成了社会是非的唯一标准，而当权者的好恶又成了政治的唯一标准，于是人兽颠倒。在人类社会为人所不耻的恶行，在乌托邦社会中却成了正当的，可以歌颂的功德！最鲜活最具体的例子，就是毛泽东及其文化大革命。

当前的台湾虽然还没有到文化大革命的程度，但是履霜坚冰至，阴阳相推移，只要乌托邦痴梦继续坚持，人兽就继续颠倒，野蛮就继续猖狂，法律就继续被践踏，人民就继续受欺凌！不见棺材不掉泪，最终只能走向最昏乱最悲惨的兽世界！

看看当前之台湾，人间没有正义，只有「台湾独立」是最高「正义」；人间没有是非，只有「台湾独立」是最高「是非」；人间没有人性，只有「台湾独立」是唯一「人性」；人间没有爱只有「台湾独立」是唯一的「爱」；权势集团之思维逻辑一如毛泽东，回顾历史，瞻望未来，不免令人毛骨悚然，深悲台湾的悲惨未来！当前台湾的社会舆论情势也类似于毛泽东时代，报刊充满睁眼瞎话的谎言，充满歌颂拍马的谀词，要掏出良心讲几句真话，几乎是无处敢刊登。此时，龙应台用了「台湾民主」的标签进行论述，轻轻的把「台湾独立」的刺眼话语，转换成「台湾民主」的核心价值，实在是相当高明隐密，而且也相当蛊惑人心的！

##### 之五 龙应台的乌托邦论述

龙应台在她的【辩护】文中，因为不愿去寻找是非，因为要急不可待的想辩护，当然也就使用最简单，最有攻击力的乌托邦论述。只是她毕竟是舞文弄墨的

能人，虽然使用卑劣的乌托邦论述，却有本事装扮得温和理性，好似一位端庄淑女。但是无论她如何隐蔽与变色，乌托邦论述子虚乌有当大王的痴呆本质，仍然是无从躲藏的！现在，我就来扮演孙悟空火眼金睛的角色，把【辩护】文中的乌托邦论述找出来论一论。

其一、龙应台说：「让公民自己来决定自己前途」，这话转自民进党的住民自决论，就是标准的乌托邦论述，看起来无比崇高完美，理所当然而不证自明。但是略一思索即可明白，这根本就是不合人间烟火的天国痴梦！在社会群体中，「谁」能决定自己前途呢？用什么办法去「决定」呢？四年当奴隶，投票时的10分钟就可以「决定」做主人吗？这个形式上名义上的「决定」，就必然可以实现吗？

在台湾两千多万人中，芸芸众生生活于台湾共业之中，「谁」能决定自己前途呢？

交通法规、号志、设施是他人订定，相关参与决定的人，赚到好处拿到回扣，炒地皮的权势者更赚翻了。一般老百姓，却必须照之而行，违规要处罚，跌倒你活该，你能「决定」什么呢？其他税务政策、教育政策、军购决定、国安秘帐、挑逗两岸仇恨、挑拨台湾住民的族群矛盾……有那一样是一般老百姓参与「决定」的？一切都是权势集团在操纵与决定，他们捞取天文数字的金钱好处（李登辉偷运一次钱到美国，就是8500万美金，而且全部是现金），却把所有的债务与买单的痛苦，全部压在小老百姓身上，你要抗税，法院法官与警察会侍候并「决定」你的命运！你要抗议，媒体不会刊登你的意见！你要上街游行，警察可以拿长木棍敲打你的脑袋，事后还可以告你违法！而这些剥削与压迫你的权势集团，在富的流油之后，又来告诉你「让公民自己来决定自己前途」！你千万不要吃了大亏又忘了苦头，以为他们良心发现，要把尊严与金钱还给你！所谓「让公民自己来决定自己前途」，并不是真要你关心自己的前途与命运。而是告诉你「中国是敌人」，告诉你「台湾独立」是天国，为了抵抗敌人走向天国，你应继续流血流汗！

你应该继续拥护你的主人>>民进党！你应该忘记法律与正义，忘记民进党的贪婪与野蛮，应该不计较他们为了最高目的而不择手段！

「让公民自己来决定自己前途」这乌托邦论述，正是民进党的魔咒，把一切违法滥权合理化，把一切人间是非模糊化，把有尊严的台湾人民，变成甘心受奴役的原教旨乌托邦主义者！其恶毒与野蛮，大胆与乱来，就是撒旦也颤抖了！可是

龙应台却跑出来，把这个邪灵的魔咒，用话术装模作样的当成美丽「福音」，又拿出来欺骗台湾人民，麻痹台湾人民！吁！如此恶毒，此人还有心肝没有？

## 之六 「民主」「自由」成了包藏祸心的裹布！

当前思维世界中，「民主」「自由」两个词、两个符号、两个标签话头，类同于古中国的「仁义」「道德」。可以说人人上口，处处使用，是最高、最理直气壮、最不证自明的「真理」，几乎可以用在自己认可的任何事物中，随个人高兴的填充入个人喜欢的意涵，于是，任何事只要贴上「民主」「自由」的标签，也就成了理所当然，不须自我证明。任何缺憾与问题，只要用「民主」「自由」「在实施中」加以包裹，也就成了无伤大雅，无关紧要，不必认真的小事了！这也正是龙应台【辩护】文中的根本逻辑，把「民主」「自由」的话头乌托邦化，机械公式化，成为一块万用的裹布，对复杂万端的现实，一律简化为「民主」「自由」「在实施中」的机械公式，于是「现实」不见了，转化成她的话头；「复杂」也不见了，转化成她贴出来的「窗格」拼图。只要你接受她的「机械公式」，并

从她的「窗格拼图」看台湾，你就很容易走向一个结论「为台湾民主辩护」，亦即为民进党的一切倒行逆施，窃国的权诈而辩护！这真是一种言伪而辩，包藏祸心的柔性话术！

一般而言，对工业产品、农渔业产品的辨别与分等，因为有个静态具体的物，有各种量度工具、还有相关的量度方法与标准，所以判别还不很难。但即令如此，一般老百姓在购买时还是经常被骗（特别是珠宝玉石），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知识与量具。将此道理移到社会政治之中，我们可以说社会政治之现实是动态的、千变万化的、层层迭迭的、似实又虚、似可见又不可见、每人的感受不同、每人的立场不同、每人的经验不同、每人也都认为他有权论一论说一论，而论说总是离不开话语的，当此「民主」「自由」意识形态成为宰制性主流的时候，一般人对现实社会政治的判断，也就只剩下「民主」「自由」或不民主不自由的两元逻辑。想想对多元、动态、层层迭迭的现实社会，只用两元逻辑非白即黑的去判断，其判断结果会是真实的、恰当的、相干的、合理的吗？抑或是虚拟的、想象的、情绪投射的、主观操弄的？对此种有关于量度方法与标准的根本问题，龙应台不假思索的选择了前者。也就是说对产品品质管理的基要关键，龙应台不去思索，不去准备，不去校正，也根本不管不理，却自信凭她的心态与肉眼，她就有充足而正当的能力，对比工业产品更复杂万倍的社会政治，进行品管判断，这难道不是一种轻率马虎，忘乎所以？

就因为她的态度是轻率马虎，忘乎所以的，故对实施判断所必有核心话语>>

「民主」「自由」，她根本不加限定，不想澄清，刻意的泛滥胡用，模糊焦点，以方便颠三倒四，混淆是非。请看她的论述表演>>

有关吴淑珍涉入股市内线交易，赚取肮脏钱的事；有关东帝士集团总裁陈由豪，十年来一直支持阿扁，不断的拿钱送给阿扁，只因陈由豪不愿意违背良心，对兴票案进行伪证以打击宋楚瑜，阿扁竟然翻脸不认人，借商业上之纠纷，将陈由豪打成头号通缉犯，向全世界发出通缉令，利用国际刑警组织之力量遂行阿扁的黑暗私心；有关太平洋集团之纾困案，陈哲男（总统府副秘书长）、李恒隆借机窃夺 SOGO 百货公司，取得 33% 股份（约值三十多亿新台币）之事；有关李登辉国安秘帐，破坏国家财务体制，违反财务法规；有关拉法叶弊案、尹清枫（国防部军购上校）命案；有关高铁公司涉及数百亿不法利益的情事；……。一大堆重大违法乱纪贪污不法事件，全部因为政治介入而无人能办，无人敢办！如此的检调法院死亡、人民正当财产被夺、人民生命死得不明不白……这样胡天胡地的社会还是「民主」的吗？

龙应台一句：「民主制度里可能有的弱点，譬如粗暴多数牺牲弱势少数」也就糊弄过去了！可以说把人命当回事！对检调法院看到大官就装死，与任何独裁国家同样可悲的状况，她竟有本事昧着良心装糊涂，说成「民主制度里可能有的弱点」！

这就好像秦朝赵高的指鹿为马，说是：这马虽然像鹿，但毕竟是马，只是有一点畸形，有些弱点罢了！

有关所谓「民主政治」最关键的部份，人民普选总统，其程序必须正当、合法、公开、透明。人民的真实意志必须被尊重，不可以被制造，被胡弄的问题，这是极为严肃严重的事！说难听一点，就算是作庄摆赌局，依江湖规矩也不可以耍诈，搞老千的赢钱！可是这次所谓的「总统大选」，先是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也就是作庄摆赌局的执事当局）已经大部分被民进党掌握，他们在会议中蛮

横霸道，更迫使有尊严有正义感的委员辞职。接下来由阿扁发动一个无聊荒谬的所谓「公投」，故意扰乱总统选举的相关作业；再下来，将选票印刷工作交由各县市地方选委会，究竟印了多少？如何保管？如何发放？全部缺乏公正严格的管制，在民进党掌握的中央选举委员会操弄下，又有多少暗门暗盘与鬼怪呢？

随后在选举前一天的3月19日下午，忽然来了一个【枪击事件】，民进党的宣传车及地下电台立刻全数开动，说是：「连宋串通中共，枪杀台湾人的总统」，刻意煽风点火，阿扁也故意躲起来，操弄悬疑与不安！同时还启动没有法律根据的所谓「国安机制」禁止军警离营投票（因为其中支持连宋的多）。但即令如此，隔日的出口民调（访问投完票的民众），连宋仍然还赢6%。可是当天开票却玄机处处，阿扁一路输，到了后来阿扁的票数在电脑萤幕上，竟大笔的往上加，选票那有这样算法的？令人怀疑是否有人直接从键盘上敲入？事后有了电脑萤幕上的总数，但是一直拿不出各县市，各投票所的具体数字，这样不明不白，不干不净，不公不正的所谓「选举」，难道不像袁世凯的【筹安会】？

龙应台对此一声不吭，装聋作哑，却说是：「像拙劣的警匪片：莫名的枪响、离谱的公安、诡异的医疗；像三流的肥皂剧：控诉不公又提不出证据、要求正义又提不出主张、召唤了群众又不知如何向群众负责；像不忍看的闹剧：总统的肚皮公开展示，仿佛肉摊上等待卫生检查的一堆肉。」

在这段轻描淡写的话语中，龙应台故意做了一些耍弄：关于枪击事件，泛蓝提出九大疑点51条疑问，龙应台不置可否，用几句话应付过去；然后她反过来质问：「控诉不公又提不出证据」，这就明显的是胡言乱语！做为在野的泛蓝已经提出有力的多项质疑，掌握军警检调的执政者，当然有义务成立具有公信力的联合调查单位，进行彻底调查，以昭大信。掌权者百般推托，刻意闪躲，龙应台也跟着装聋作哑，却反过来要人家给「证据」，不责军警检调为什么不调查，却责成受害人必须拿出「证据」！

如果这也是「民主法治」的话，那世界上就根本不会有不民主不法治的国家了！

龙应台更还有其心可诛的一点是，又企图煽动民粹族群的恶劣情绪。阿扁根本拒绝调查，也根本不肯接受伤口检查，龙应台却恶毒的说成：「像不忍看的闹剧：总统的肚皮公开展示，仿佛肉摊上等待卫生检查的一堆肉。」

对此我们应该问问龙应台：你这是何种居心？是什么的笔法？「民主自由」的笔法就应该这样的颠倒黑白？这样的挑逗民粹情绪么？

**之七 为了「台湾独立」，独裁无罪，民主无理！**

接下来应该谈谈国家民族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民进党本土至上，民粹至上，不惜颠倒人兽，撕裂族群的乌托邦理想之核心，也是龙应台隐讳其词，所谓「核心价值之争」的指向所在。只是这个问题极复杂牵扯极多，不是一时一文可以处理的，我只能尽量扼要简单的谈一谈。

远古时代经济生活、社会活动、政治组织均极简单，故属于人口稀少的部落社会，一个部落也类似于一个国家，有其自己的图腾、语言、文化、权力体系。而随着人口增加，经社生活变得更复杂更广大，经常涉及部落间的交往与利害冲突，此时就走入部落联盟或酋邦政治之时期，以后更进一步，建立中央帝国。在这种小群落走向大群落再走中央帝国的过程中，流血冲突当然难免，有些人得利有些人受损也是难免。但不管有多少抗拒或不满，就存在必有其道理的宏观历史来看，小国寡民已不足以应付人群生存发展的需要，人群政治集团逐步扩大也就成了主要的历史趋势。据中国史书所载，禹会诸侯时执玉帛者万国，成汤受命，



存者三千余国；周武王观兵，剩千八百国；周王室东迁，还有千二百国；春秋末尚百有余国。

在此国家越来越少的行程中，中国的地域却越来越大，文化越来越发达，最终成为亚洲的中央帝国，不但维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也维系着周边国家的和平秩序。

自欧洲工业帝国主义向亚洲、非洲、美洲、大洋洲发动侵略占领以后，中国以农业文明的体制，当然无法抵抗以工业生产为核心的欧洲列强。但是中国毕竟是大国，人口多土地广，政治力文化力也不弱，列强要灭亡中国也不容易。在此情况下列强采取许多蚕食鲸吞、各划势力范围、各自培养中国汉奸卖国贼的办法，意图分裂中国。只要看看民初军阀混战，每个军阀背后都有外国主子的情况，就可以明白国共两党要合作北伐统一中国，以维护国民生计，国家生存的必要性及迫切性。也因为国家之统一，才能保障国民生存与发展的道理，已被大多数国民所认识，所以国民革命军凭借少数军力，即迅速的完成国家统一的初步工作。当然这种统一是不彻底不完备的，而且对国家未来的愿景又各有盘算，以致带来多年的国共斗争，最终以共产党统一中国大陆，国民党退守台湾而告一段落。

当然在国共斗争中，他们各自也都依托着帝国主义列强，国民党依托的是美国，共产党依托的是苏联。我们知道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帝国主义列强支持你，当然也有他的图谋，有其交换条件。说得难听一点，你就是做他的附庸，要为美俄的全球利益尽到你在亚洲的责任！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大陆由于地大人多，不久就以自己的力量摆脱苏联的控制，而台湾则始终处于美国的附庸，受美国宰制的地位。

当前之美国既是超级强国也是新型帝国，其经济与战略利益遍及全球，如何防卫及保障其全球利益，当然是一项极艰巨的任务。老帝国主义者采行的派兵占领与殖民政策，过于赤裸裸也过于费力，因此受到大力修改。美国基本上是通过联合国、北约、世银、亚银、WTO、其他国际组织、及多边或双边条约实行军事同盟与驻军（如日、韩驻军），来编织出美利坚全球帝国的安保体系。此种体系极隐密、有效并且省力，借着国际交往与贸易的需要，却由美国来主导规则之制定，同时也主导国际组织中主要官员之任命。此种体系类似于国内之政府，政府制定规则设定义务，老百姓在各种生活活动中，就不断提供金钱与人力支持政府之统治力。至于对有些国家实行驻军与建基地，则可以用威胁利诱各种手段达成目的。

美国的策略极为聪明，他们退居幕后，扮演一个关心者、资助者、调控者的角色。

避免赤裸裸的干涉，尽量透过暗中的收买、资助或压迫，来行使影响力，以达成美国的意图。一般人民在美国文化与思想引导下，在美国电视电影的熏陶下，同时在媒体的潜移默化下，很容易亲美向往美国。而对权势政客而言，美国则扮演保护者、支持者、关心者的角色，让你保有权势，享受荣华，只要与美国合作，美国会是你取得权势的很好帮手。

台湾既然是美国的附庸，当然必须配合美国的需要演出，美国需要削弱中国，分裂中国，需要台湾做打手，做前锋，在老大哥兼保护者美国的要求之下，那一个台湾政治人物能说「不」？对两位蒋总统而言，他们基于国共斗争，反共与保权的需要，当然也乐于扮演反共前锋的角色。可是他们毕竟来自大陆，有着大中国的思想与感情，美国未必很放心，且基于持续保有台湾这个打手的战略需求，美国必须继续寻找更可靠更听话的台湾当权者。为此美国持续的培植台独势力，

培植亲美的「自由民主」势力，以担任分裂中国的前锋与第五纵队的重任。（在大陆上许多「自由主义者」，在美国违反国际法悍然攻打伊拉克之后，表现出兴高采烈的样子，表现出一副得胜的样子，表现出以爱美国而自高自傲的样子，也完全可以说明美国的第五纵队，已经猖狂到什么程度了！）

所以在这个背景下，李登辉与阿扁相继执政，为讨美国主子欢心，他们拼命为分裂中国而卖命，也就一点也不奇怪！而留洋的龙应台现在要跳出来为阿扁及台湾独立运动抹奶油，想来也是有其因缘的。

龙应台指（台湾独立）为核心价值（这话她没有明白说出，但也是无可抵赖的，民进党向来以台湾独立为最高价值，每次选举都以台湾独立为核心议题），她并指出美国南北战争，为了「核心价值之争」「是打了仗、流了血的」。（龙应台此处说是为了自由与奴隶之争，但基于许多历史资料，美国南北战争更根本的争执，应该是为了分裂或统一之争才更合真相。）龙应台同时也说出了一个真相：「为了核心价值，人，是可以义无反顾的。」为了她的所谓「核心价值」（台湾独立），她在其文章中拼命肯定「台湾民主」，并做出许多希奇古怪的扯蛋与比附。可是，现在图穷匕见，论到她的核心价值（台湾独立），她不知不觉的把民主假脸扯了下来，说是：「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就没有公民社会。」既然「统独」的「核心价值」，尚未定案，不会有公民社会；且为了「核心价值」可以打仗流血，在此情形下「台湾民主」从何而有呢？

台湾民主当然是没有的，只是烟幕而已！只是摆摆样子，叫你去投个形式而已！

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台湾独立」这个「核心价值」！怪不得龙应台对阿扁的选举作弊与无赖操弄，一点也不以为不对；怪不得龙应台要说：「自由第一次来到」；

怪不得龙应台说「蒋介石的独裁使我…觉得抬不起头来。他没有我的背书，却对全世界代表了我。」而阿扁的选举作弊自我任命，也是一种独裁，龙应台虽说：感慨自己是个「被绑架的人民」。但她又说：「陈水扁…件件都违背我这个公民对民主原则的认知，但是他，对全世界代表了我。」

想想看：「总统」陈水扁的作为，既然件件都违背龙应台对民主原则的认知，那么，他如何能「对全世界代表」你龙应台呢？再说既然陈水扁的作为件件都违背民主原则，你龙应台还在这儿毫无道理的吹嘘「台湾民主」，岂不是「巧颜令色，鲜矣仁！」你这【为台湾民主辩护】的大文，岂不是在自欺欺人，胡言乱语？！

西人有言：一个谎话，必须用一百个谎言来遮盖。龙应台的文章因为是说谎话，言不由衷，谎言编多了，有的时候盖不住了，她就左拉右拉，到处找替罪羔羊。

这有点像古典故事，「戏不够神仙凑」，戏演不下去，谎言编不下去之后，中共就成了救戏的神仙。果不其然，龙应台找起神仙来了：「中国本身的极权统治、中共对台湾的武力威胁和国际压迫，是台湾人真正的痛苦来源。这种痛苦越深，陈水扁的操弄空间越大。政绩可以一塌糊涂，诚信可以疑云重重，政策可以出尔反尔，国家发展可以长期原地踏步，但是因为中共极权的威胁在，人民觉得就必须团结在他的羽翼之下，同仇敌忾。对政绩、诚信、政策的质疑，对民主程序正义的坚持，都可以被当作「卖国」标售，因为中共的威胁，实实在在，就在眼前。」

这些鬼话无聊话，甚至于比市井之愚夫愚妇更没见识，但是她龙应台顾不得

了！不把中共这个救戏的神仙拉出来，她龙应台的谎言立时就破功，可是刚刚盖住一个谎言，另一段谎言又露了出来：「政绩可以一塌糊涂，诚信可以疑云重重，政策可以出尔反尔」！龙应台轻巧的几个「可以」，又使她自己把谎话露出马脚。

亦即是：阿扁可以胡来，可以无所谓民主、法治，一切都「可以」，只要一个原因，那就是有中共这个救戏神仙在！既然如此，你龙应台何不早说，只要中共存在，台湾的任何「总统」，的任何独裁与胡来都「可以」，独裁无罪，民主无理！「我就是独裁，不然你奈我何？」早点亮底牌，也省得大家在此争论半天啊！

龙应台真是了得，她这一语可真惊醒我这梦中人，怪不得阿扁天天都想办法激怒中共，天天挑衅中共。原来中共这个救戏神仙这么好用，阿扁可以贪污滥权是因为有中共；吴女士可以炒股内线交易，因为有中共；陈哲男可以抢夺 SOGO 百货公司，因为有中共；核四可以随便停建，因为有中共；高铁可以胡来乱来，因为有中共；……台湾可以放心大胆的实行法西斯独裁，她龙应台依然可以坚持说是【为台湾民主辩护】，还是因为有中共；……。只是因为中共，一切是非可以颠倒，一切人兽可以对调，日可以当月，黑夜可以当光明，男人可以当女人……。

啊呀哈！中共真「太伟大」了！竟成了万用万灵的挡箭牌！魔术箱！

#### 之八 龙应台是种族主义者

龙应台在【辩护】文中说：「执政党，以最不光彩的姿态在抗议声中上台，因而被迫谦虚怀柔，难道不也是一种获得？」她又用其一厢情愿的主观投射看待阿扁了，谁知阿扁立刻给她一个耳光！扁于 4 月 20 日接见美国教授谭若思时，就狠骂中共是传统专制帝国，终将覆亡。扁又说：「一个中国」是迷思与神话。却根本忘了【中华民国宪法】就是「一个中国」。

这就说明了，在辩护者眼睛中是看不到血泪、压迫与践踏的，她们善于使用一种虚矫的转换，把核心而根本的问题轻轻带过，就当没这回事。一切围绕着统治者的话语转，一切目的就是要涂奶油，一切用心就是要博取统治者的欢心。因此龙应台拼命启用「民主」万用膏药>>

她说：「民主，就是手上有一本护照……民主就是发表了任何意见不怕……民主就是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可以理直气壮地讨回……」。

「民主」成了万用代名词，上天入地的无所不用。其实「民主」那有如此神勇，那有如此的法力无边？更何况这些所谓的「民主」，大部份在台湾的现实生活中均很欠缺，只不过存在于龙应台不食烟火的玫瑰梦中罢了！（本文已长这就不要去细论了）。

有人质疑我把龙应台「为台湾民主辩护」当成「为台湾独立辩护」，是不是过份了？

其实龙应台虽不明用「台湾独立」四字，但只要细读其文，再套入民进党之基本教义，事情其实是明摆着的！不止此也，要照我看龙应台还是个种族主义者，请看她如下的论述：

「不同来历的台湾人——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因为集体经验不同，痛点不同，感情的投射方向不同，对于「台湾应该是什么」因此有截然不同的认知。这些不同的认知必须经过长期的交锋摩擦之后，才能得出共识，也就是一组共同的核心价值；没有共同的核心价值，就没有公民社会。」

这段话的逻辑类同于共产党的阶级斗争论，不承认「人」有其共同人性，也不承认「人」在百万年的文明演化中，已经有可以普遍认同的共同价值，比如：

公平、正义、人道、民主、自由……。阶级斗争论认为，外在的阶级关系更具本体本然性，要依据外在的阶级关系定位价值，之后再定位人是什么，该受何种待遇，或者关起来。

龙应台在此处同样不承认「人」有其共同人性，共同的核心价值。

她认为「不同来历的台湾人——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其感情、认知、经验截然不同。这就是标准的种族主义论述，「人」不能因为其同样性而取得同样的尊严与地位。「人」必须依据血统、语言、文化、地域、肤色，分别成为各种「族群」，「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西方白种人可以借此奴役及杀戮有色人种，有如屠杀野兽一般，理所当然。希特勒可以借此杀戮犹太人，也是心安理得。为了种族主义的可怕偏执，亿万生灵，死于非命，死于种族屠杀。所以种族主义者是文明社会极为不耻的人，种族屠杀也是国际法上的大罪！可是以清流良知者自命的龙应台，竟公然为种族主义鼓掌欢呼！想不到在其看似谦和的躯壳里，竟孕育出如此邪恶的心灵！这真是人间文明的悲哀！

更可悲的是，她所谓的「福佬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除原住民之外，根本都是同血统共文化的汉人，你就是要驱动种族主义邪灵，也不应该安到台湾的住民身上啊！你也是留学欧洲的学子，难道不知道欧洲的种族主义者，欧洲的希特勒制造出多少家破人亡，血流成河的惨事！为什么还要在台湾搬弄种族主义的邪恶论述？难道要把台湾搞成血泪地狱，你才安心快意？

## 之九 结语

古人在沉思数千年历史教训之后，总结出若干理则，其中之一是「清议亡而干戈至」。台湾的清议亡了吗？干戈近了吗？不同的人是有不同解读的。若依我看，答案都是肯定的。台湾还有许多媒体仍然天天在出版或发声，但是大都是粉饰太平，连篇谎言，根本谈不上什么「清议」！像龙应台这样胡言胡语的东西，以「中国」为名的报纸，大登特登，而我这批判的文字，是不会有任一家报纸敢登的。

至于「干戈近了」的问题，美国已有军事专家预估 1-3 年内，台海极可能爆发战争。再看看阿扁近日再次挑衅中共的言词，以及 2006 年制新宪的强硬宣告，战争的乌云恐怕真的是越来越近了！有良知的人眼见事态持续恶化而无能为力，心境是格外悲苦；没良知的人却还在拍马屁，争官位，无视于人民的死活！唉！这是什么样的兽类鬼域啊！

「陆沉不必由洪水，谁为神州理旧疆？」一些鬼域来的兽类，20 年来挑拨「族群意识」，弄得台湾岛内治安败坏，经济萧条，两极分化，人心悲苦，一切衰世乱象的下流怪事，都会在台湾发生！当下之台湾人真的是生活痛苦，前途无望！

可是鬼域兽类的族群操弄，却一点也不肯停止，更丧心病狂的升高两岸冲突，要把台湾拖入战火中，要陷台湾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真不知心肝何在？难道真是希特勒再世？卑劣作法何其相类也！

当然历史的悲剧与血泪，应该由掌握权势而胡作非为的政治怪兽负责。但是独木不能成林，只有一只怪兽，他也不敢展现怪兽的身形，也不能造孽天下。因此历史悲剧的最终形成，都是有許多人扶同为恶才招致的后果。五四时期许多摇笔杆的文人，胡言乱语的批判中国传统，批判礼义孝道。当时不过文人无耻，语不惊人死不休而已！岂知数十年之后，文化大革命真的全面实行起来，全面颠倒人兽，颠倒文明与野蛮，制造出最可悲的人间地狱！难道五四时期的无耻文人，可以逃逸于「乱臣贼子」春秋史笔的严厉谴责与咒骂？！

台湾的族群主义民粹斗争，近年来越演越烈，也越来越偏激，越来越无理性，看来离其怪兽化而生吞活人的日子也不远了！但是无论政治怪兽们如何乱来，当其还没有沾了鲜血红了眼睛的时候，也还是怕言论畏清议的，也还是能思考知利害的。此时，知识言论界站住正义公理的基地，若能汹涌的批判，坚定的反对。政治怪兽也还是可能知所停止，知所转向的。此时龙应台的【辩护】文，却正是对「生吞活人」的鼓吹与叫好，基于义愤与良知，我也只能不顾个人安危，严厉的加以批判！但愿，会有更多有良知的人站出来，对族群民粹主义大声说：「不」！

孔子 2555 年 4 月 21 日 皮介行 写于【半人马人文工作室】

# 刘晓波：为再燃野火的龙应台辩护（下）

依我看，如果皮先生所指出的“正义蒙尘，法律噤声，媒体说谎，人民悲愤”，针对的是当下大陆而非今日台湾，倒是有的放矢之论。

因为，众所周知，与当下大陆相比，今日台湾起码已经有了旨在维护正义和保障自由的基本制度：有自由开放的竞选、有独立的法律和媒体，人民也有受到制度保障的言论、结社、游行、示威、集会的自由权利……此次大选的整个过程就是明证。

而在大陆，至今没有台湾人已经享受到的最低限度的自由，正义非但蒙尘，而且是在泣血中蒙耻，“6.4”亡灵、天安门母亲、法轮功学员、众多良心犯、广大农民和失业工人，每个群体都在长期压制下有冤难伸、有理难求；法律非但噤声，而且充当着独裁政权制造文字狱、打压媒体和民间维权的罪恶工具；在大陆，媒体作为独裁政权的喉舌，几乎就是以说谎愚民为专职；在恐怖政治的威慑下，大陆人民的悲愤，不但是受歧视受剥夺受欺骗的悲愤，而且是受压制的悲愤——有悲不能哭之悲、有愤不能泄之愤，实乃最大的悲愤。

所以，我几乎赞同龙应台为台湾民主所作的全部辩护，也对她那种爱憎分明的文人化表达方式报以掌声。她通过纵横比较的方法，指出了只有17年经验的台湾民主的优秀之处：

（一）在民主台湾，“17年中没有军事政变、没有流血暴动、没有强人独裁……”即便“在历史悲情、族群撕裂、中共威胁之下，50万人上广场，心中怒火狂烧，可行为理性温和，秩序井然，对于民主真象的要求，却又坚定不移。另外可能也有50万人，对广场上的认知完全相反，但是忍耐地留在家中，不冲上街去叫嚣对抗。3月27日可以说是台湾‘新公民运动’的开启。更何况，选举的争议翻天覆地，人们血脉贲张，但是最终还是诉诸司法；我们没有看见暴民，没有坦克，没有街头的火焰冲天。”

（二）民主使台湾由威权独裁变成了尊重民意的社会。“政府机构、军事单位从长期霸占的都市核心撤走；庶民历史重要，因此历史街区得到保存；族群意识高涨，弱勢的权力——不论是语言文字还是宗教信仰，得到平等保障；市民参与政府决策……政府必须停下脚步来听人民说话……你是想要一个肯花时间来听你说话的政府呢，还是一个招呼都不打就可以从你身上快速碾过的政府呢？”

（三）民主让台湾人获得了免于恐惧的自由，不怕政府刁难，不需要有特权，凭个人本事谋生；无论身分地位如何，每个人的尊严是平等的，不必效忠任何党和讨好任何人，堂堂正正地过日子；没有禁书，没有新闻管制，没有合法化的谎言，发表任何异见没有被秋后算账之忧，权利被侵犯的时候可以理直气壮地讨回。最重要的是，“民主就是享受各种自由而且知道那自由不会突然被拿走，因为它不是赐予的。”

（四）台湾人受强权羞辱的历史长达100多年，先后经历了荷兰殖民者、日本殖民者、蒋家独裁统治，现在又面对着庞大的中共独裁政权的国际封锁和飞弹威胁；而台湾的民主则是年轻的，仅有17年的经验，面对尴尬的国际地位和中共政权的文攻武吓，台湾人做得已经足够优秀，正如龙应台所言：“在40年的军事戒严下生活，在500枚飞弹的瞄准下思想，面对新的强人上台，……台湾人在民主的进程上从无到有，从有到深沉，没有勇气，没有毅力，是做不到的。”

（五）最值得为龙应台击掌的段落，是她向所有华人世界发出警告：反民主

的人利用台湾大选风波来抹黑民主和台湾。“这是亲痛仇快的一幕：对民主本来就敌视的人，用台湾民主的走调来证明民主的不可行。北京的高官以盛气凌人的天朝姿指着香港人说香港人‘不够成熟’，不能实施民主普选。对民主抱着憧憬而希望以台湾民主的成功来做他山之石的人，陷入焦虑。”

感谢龙应台，她从一个台湾人的视角，说出了两岸的“经验事实”和“道义常识”：关于台湾历史及其现状，关于新兴民主国家发展，关于大陆政权的性质和打压台湾，关于在恶劣外部环境中的民主台湾……由龙应台，我想到了正在《凤凰卫视》做专题演讲的李敖。

龙应台和李敖都是在大陆颇有影响的台湾文人。但两人对两岸政权的态度却形成鲜明的对照。自台湾进入民主社会之后，获得了言论自由的李敖，除了声嘶力竭地叫骂和作秀之外，在写作上日呈江郎才尽之态。特别是从2000年台湾大选开始，高举统一大旗的李敖却在言行上一步步地堕落，旗帜举得越高堕落得就越快。他已经完全失去了独立的知识分子立场和起码的是非观念，而沦为“成王败寇”的信徒和强权者的帮凶，由当年的自由文人变成统派的御用枪手，由当年的良心犯变成了大陆御用媒体的宠儿。他把暴君毛泽东称为中国最伟大的政治家。他公开为“6.4”大屠杀的刽子手辩护，为现行中共政权对台湾的打压辩护。最近，他藉《凤凰卫视》向大陆布道时的说辞，专门抹黑民主台湾和替独裁大陆辩护。他甚至学着当年毛泽东的腔调说：为了统一，我们中国不怕跟美国开战，哪怕是打核大战，我们也不怕。即便我们只有一颗核弹，只能毁掉美国的一座城市，而美国有几千枚核弹，毁掉我们200座城市，我们也不怕！因为他们美国人怕死人，而我们中国人不怕；美国只有两亿人，而我们有13亿人。

作为对比，龙应台在《为台湾民主辩护》中对华人世界的呼吁，那种充满了人性温暖和全球华人一家的情怀，就显得更为难能可贵：“华人世界，请你拍拍台湾人的肩膀，给他一点默默的温暖，同时，深思你自己的处境，让我们彼此扶持吧。”

作为仍然生活在恐怖政治之中、并对台湾民主寄以厚望的大陆人，我以为，对台湾人最大的支持就是致力于自身的政治改革。只有当大陆也变成一个善待人性尊严的社会之后，包括台湾在内全球华人才能在世界上拥有真正的民族尊严。

(2004年4月21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2004.4.25 a

# 刘晓波：话说李敖——精明的骄狂

最善于自吹自擂的台湾文人李敖，兼具才子的博学和尖刻、文人的狂躁和粗野，曾以良心犯的资历和狂傲的文字，在八十年代风靡过大陆。然而，自从台湾进入民主社会以来，享受着言论自由的李敖，反而在写作上露出江郎才尽之态。近年来，从他关于两岸关系的言论看，他已经陷入大中华民族主义高于自由主义的魔术之中，反台独反得颠三倒四、满嘴流油，动不动就以外省人的傲慢贬低台湾本省人。特别是从 2000 年台湾大选开始，高声赞美「一国两制」的李敖一步步地堕落，爱国大旗举的越高，堕落的就越快。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被称为中央电视台香港频道的凤凰卫视，自然会对赞成「一国两制」的李敖情有独钟，专门开辟《李敖有话说》节目，看李敖的献媚表演，还真跟中共的御用智囊有一拚。

李敖是很癫狂，自称五百年来中文写作第一，但他并非癫狂得目无一切，面对不同的对象，他表现出一种政客式的精明，拿捏分寸和把玩辞藻的技巧，可谓炉火纯青：对台湾政权，无论是蒋家时代还是李登辉、陈水扁的时代，他骂遍了台湾的政客和名流，且骂得百无忌惮、心花怒放、脏话跌出；而一旦面对大陆政权及其高官，他马上变得温柔敦厚、语带媚腔，偶有批评，也是避重就轻，很礼貌很分寸。

他反复抨击蒋家政权的恐怖统治，他骂李登辉是叛徒、骗子、认贼作父，骂陈水扁是「给奴才做奴才的奴才」，把陈水扁贬为「卖牙签的希特勒」，甚至说「我讲到这里先向希特勒抱歉。因为希特勒他是能干的人，几乎统治了这个世界，可是这个陈水扁在台湾像个瘪三一样，甚么都不能做。」他大骂台湾是假民主，说陈水扁上台，靠的不是皇权时代的继承、不是战功、不是为民服务、也不是民主选举，而是靠骗：「整个台湾的领导人……他们就靠了一个字就是骗。……从陈水扁以下这批人，他们得到政权是靠一个骗字。」（第一集《我终于有一个机会在这里抛头露面》3月8日）但他却不解释为甚么在假民主的台湾，他李敖可以胡说八道而无后顾之忧？还可以在 2000 年作为总统候选人参选？也不解释为甚么绝大多数民主国家都承认台湾已经是民主社会？难道只因李敖选不上或他讨厌的人当选，就是假民主，就是「骗」！

然而，谈到中共政权及其权贵，他却屡屡为独裁政权打压台湾背书，公开为毛泽东时代的荒谬辩护，把暴君毛泽东奉为第一流政治家；他还为六四大屠杀的刽子手辩护，声言「佩服那个三起三落的邓小平」。他谈到美国总统卡特和邓小平见面时，说卡特是伪君子，因为他批评中国没有迁移自由是不民主不自由；却夸邓小平近乎无赖的回答：「我们民主啊自由啊，你要多少人我送给你，你要一百万两百万，一千万两千万我送给你，你要不要？」

显然，卡特说的迁移自由和移民美国完全是两码事，邓小平自知理亏又要面子，也就只能胡搅蛮缠。李敖评论比邓小平的回答更无赖：「他妈的你一个都不接，一个都不要，你讲风凉话叫我们来承受，我们怎么受的了呀？」（《由「弃」字识破风凉话》3月25日 第14集）

李敖也会谈到言论自由，特别爱谈他当年在台湾争取言论自由的壮举，但一涉及大陆的言论自由问题，他就谈得分外精明。他从不提及大陆的言论管制以及频繁发生的禁书案和文字狱，他还宽容地对待大陆的言论不自由，就连凤凰卫视



删节他的讲话，他都能报以理解的态度。这与他斥责蒋家政权禁书时的尖刻和愤怒，恰成鲜明的对比。

当别人问他：如果你生在大陆、遭遇文革，你敢讲这些话吗？你为甚么只敢骂台湾而不敢骂大陆？他的回答很狡猾，一反总是自称英雄的习惯，公开承认自己懦弱：「人难免有变得无赖的时候，……我今天回想到当年我坐牛棚的时代，我记得我会用一种玩世的方法，逃世的方法，狡猾的方法，技巧的方法来躲过那一劫。所以大家不要假设，我李敖如果留在大陆我做甚么，我可能做出一些很卑微的事情来，也能做一些小小的惊天动地的事情来，谁知道呢，这种假设的问题永远没有答案。」（4月19日第31集《假如问题永远没有答案》）

其实，凤凰卫视的「李敖有话说」已经给出了答案：技巧而狡猾地「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而这，正是当下大陆爱国者们的言行常态。

2004年4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质外交”

## 源于独裁政治敌视民间异见的本质

——为杨建利被捕两周年而作

杨建利博士被中共关进监狱，已经两年了，至今仍然看不到与家人团聚的任何希望。这期间，建利与家人完全隔绝，他的亲人想来北京见他一面的要求都属奢望。而且，据建利的妻子付湘说，建利在狱中受到虐待，被单独监禁，还戴着手铐，不允许锻炼和读书，多次要求见律师皆被拒绝，

建利被捕之初，中共提供的理由是涉嫌伪造证件和偷越国境，半年之后又说涉嫌间谍犯罪，并于 2003 年 8 月开庭，进行了三个小时的不公开审判，之后就再无音信。中共当局为了显示司法进步和人权改善，大肆宣传清理超期羁押，中共司法机关自称：自 2003 年开始清理超期羁押以来，已经清理了涉及两万五千人的超期羁押。然而，建利却不在清理之列，尽管对他的羁押早已超期，但中共连一个象样的解释都没有。

两年来，美国和国际社会为争取杨建利的早日获释付出巨大的努力：布什政府对中共的人权恶化很不满，美国国务院官员（新闻发言人、助理国务卿等）和驻北京使馆（大使、人权官员等），也多次就杨建利案向中共提出交涉。今年 4 月 20 日，美国国务院人权事务官员 Lorne Craner 表示，杨建利的案子是美国优先考虑的人权案例，美国官员们将继续就杨建利所受的待遇向中国政府表达抱怨。美国人权事务官员手头上有一系列的案例经常向中国政府提及，这一做法在过去几年也获得几次成功，一些活动家被释放，但是杨建利被监禁两年仍没有被释放。

美国的国会议员和州议员，也多次就杨建利案向布什政府和中共政权同时施压，众议院全票通过 199 号议案，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全票通过 S. Res184 议案，要求释放杨建利；麻州布鲁克兰市的全圣主教堂主教 M. Thomas Shaw、哈佛大学校长及四十三位教授、以及多个海外民运组织和知名人士，也持续为杨建利获释而呼吁。在国际方面，大赦国际、人权观察等主要非政府人权组织、南非大主教图图、联合国的人权事务专员等，皆要求释放杨建利。甚至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属下的“任意拘留工作小组”，也罕见地向北京提出释放杨建利的要求。

去年年底，有传闻说：中共的人质外交会再次出牌，杨建利案将再次开庭，很可能被作为温家宝首次访美的人权大礼，宣判后被以某种莫名其妙的理由送回美国。人质外交固然下流，但建利能获自由，比什么都重要，所以，关心建利的人都希望中共的人质外交再次出牌。

然而，中美高层互访已经有了几个来回，建利仍然在超期羁押之中。看来，中共在处理杨建利案上的做法，没有按照以往处理此类个案的惯例，既没有象对多次闯关的王炳章那样处以重刑，威慑那些意欲闯关的海外民运人士；也没有象对高瞻等人那样，作为外交人质在宣判后释放，或象贝岭那样短暂关押后驱逐出境，而是毫无正当理由地长期羁押。

处于道义劣势中的中共政权，已经颇精于政治上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它之

所以不顾国际社会的呼吁和谴责而执意超期羁押杨建利，显然是经过反复利害权衡后的决定。杨建利是德才兼备的海外民运的重要人物，他的被捕也受到美国政府及国会的高度重视，正可以作为中美交易的重要筹码。所以，中共既不会轻易判处，也不会轻易释放，非要等到中美关系的某个关键时刻才肯出牌，以达成中共政权利益的最大化。

中共热衷于“人质外交”，源于独裁政治敌视民间异见的本质，它总是把自发的民间异见当作敌人，不仅持续地制造出大量文字狱，还要把良心犯当作人质与国际社会讨价还价。同时，国际政治本身在捍卫人权上的正义匮乏和实力欠缺，也为“人质外交”提供了便利。

首先，在抗拒国际社会的人权压力上，独裁国家往往能结成坚定的同盟，而自由国家在推广自由民主上，即便基本价值观完全一致，但基于各自的利益计算，也无法结成足够坚定的反独裁同盟。某些自由国家的政客会囿于权宜利益而向独裁者妥协、甚至讨好，所以，很难在国际上形成对迫害人权的国家的有效压力，比如，法国总统希拉克居然用法国最著名的象征性建筑来讨好中共党魁胡锦涛，从脚红到头的埃菲尔铁塔，映衬着希拉克的谄媚笑容。

其次，由于联合国的既定规则所限，这一世界上最具权威的国际组织却无力捍卫自己的道义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保障人权两大国际公约。于是，极少数自由强国坚持普世道义的仗义之举，也屡屡受制于正义匮乏和支持不力的国际现实。在某种意义上，现在的联合国人权大会，在变成迫害人权国家的避难所的同时，也变成了维护人权的绊脚石。比如，美国敦促中共改善人权的道义压力所取得的实际效果，大都是在两国外交中完成的，而在由几十个国家组成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上，美国谴责中共人权记录的提案，只能“屡败屡战”。

再次，即便象美国这样强大的自由国家，在国际间捍卫人权和践踏人权的斗争上，也表现出某种力所不逮的无奈，不得不接受“人质外交”的敲诈。这种如同绑架人质的敲诈，从道义上讲是再明显不过的绑匪行为，但冷酷的现实造就了国际关系的潜规则，它是对抗《世界人权宣言》的普世道义的外交利器，使自由强国不得不迁就现实而加入这种下流游戏。比如，在某些情况下释放一两个著名良心犯，已经变成了中共向美国表达善意与缓和中美关系的的外交惯例。

对于中国这样的迫害人权的大国，国际压力固然可贵可用，也确实能产生某种正面作用，但这种作用只能是辅助性的。在根本上，中共不尊重起码的人权标准的行为，首先是国人自己在犬儒化的生存中默认了，用出卖道义换取既得利益。当国内的民间压力不足以迫使中共政权改善人权时，国际压力也就不可能那么纯粹和有效。正是我们自己的沉默和懦弱，才是国际的道义压力难以取得实效的主要原因。

所以，逐步改善中国恶劣人权状态的最有效途径，是大陆的民间先要挺直自己的道义脊梁，要主动争取和捍卫自己的人权，敢于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说“不”，才能对独裁者构成实质性压力，也才能争取到足够的国际支持，使国际压力转化为国内动力。也就是说，国人的道义脊梁挺直了，国际道义力量在对独裁政权施加压力时，才会更加理直气壮且更有实效。

杨建利一向坚持非暴力反抗，为此不惜漂洋过海、以身试恶法，由自由大地走向独裁黑牢。对于所有心向自由的国人来说，在杨建利被捕两周年之际，向杨建利的勇气表达敬意的最朴实的方式，就是力所能及地关注发生身边的人权迫害案件。

2004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话说李敖之二

## ——紧跟暴君毛泽东

不看凤凰卫视，很难想象在台湾以反强权著称的李敖，居然是毛泽东的崇拜者。

在第一集《我终于有一个机会在这里抛头露面》中，李敖之所以极力捧毛而贬蒋，无非是「成王败寇」的逻辑：内战的胜利者为王。他由老毛打败老蒋讲到老毛的诗词《蝶恋花》，又由诗词讲到老毛一家为革命牺牲，他说：「这首词告诉我们甚么呢？告诉我们人家付出的代价。毛主席的夫人，毛主席的弟弟，毛主席的妹妹都牺牲了，毛主席的大儿子在韩战给炸死了，是不是？毛主席的小儿子精神状态都出了问题了，他一家都付了这么大的代价，他们最后搞革命成功，把老虎赶到台湾去。」老毛都死了二十多年了，李敖还是一口一个「毛主席」，似乎他曾经在主席的领导下为中共夺权奋斗过。

第30集《粗话人民的语言》，李敖为了回应别人批评他粗话太多，也要抬出毛泽东的流氓文风为自己辩护。他说，粗话是人民的语言，圣贤和大政治家都用，孔子用过，毛主席更用过。他说：「我们再看毛主席的词里面，不是讲了吗，不许放屁试看天翻地覆。毛泽东的词里面怎么会有放屁的字眼呢，是不是粗话，当然是粗话。」

李敖更学会了毛泽东的那种「不拿人当人」的残忍。毛泽东声言「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最爱以「不怕死人」来要挟国际社会。1957年在苏联。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等前苏联政要说：「要设想一下，如果爆发战争要死多少人？全世界二十七亿人口，可能损失三分之一，再多一点，可能损失一半……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二十七亿……」毛泽东如此露骨地蔑视生命，就连赫鲁晓夫听后都大吃一惊，认为毛泽东是「疯子」。

1958年，毛泽东谈到大陆可能因台湾与美国打仗时说：为了最后胜利，灭掉帝国主义，我们愿意承担第一个打击，无非是死一大堆人。与台湾开战，美国最好插手进来，在福建甚么地方放一颗原子弹，炸死一两千万人。最多整个福建打光了，死他个三千万，换来全国人民认清帝国主义的纸老虎面目，值得。

毛泽东为了与美苏两强争霸，在一穷二白的国情下，不顾百姓生活，大搞核工程，1964年，中国有了核弹之后，动不动就提出准备打核大战，显然是想通过核讹诈和战争恐吓来压倒对手，也就等于把全中国人作为他抗衡美苏的人质。

再看凤凰卫视上的李敖，那种「不怕死人」、不拿人命当回事的口气，即便比之于毛泽东，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在第15集《漏油漏下来才能雨露均沾》中，李敖说：为甚么在一穷二白中毛泽东还要搞核弹？「为了一个国家的强盛，为了一个国家在世界上能够抬头，为了国家能够进入太空，这个钱非花不可。有的人不懂事说，你把人送到太空，这个钱为甚么不来救农民？怎么救农民？一双袜子，我告诉你一块美金，十三亿人口多少美金？怎么办？光着脚造核子跟潜艇，免得被帝国主义欺负，中国要的是这个。袜子，对不起，没有。真正了解中国的问题的就是这样子。有人讲为甚么要这样子？我告诉你，政治人物的判断，尤其第一流政治家的判断跟人民是不一样的，人民的要求跟政治家是不一样的。」

李敖说的最令人毛骨悚然的话，可能连凤凰卫视的人也觉得过分，所以在网上发布的文字稿时删掉了，我在这里只能根据记忆来复述。李敖的大意是说：为了抵御美帝国主义，宁可穷也要造原子弹。别看我们穷，只能造一颗核弹，美国富，能造几千颗核弹，但就是这一颗也足够吓住美国。我们中国不怕跟美国开战，哪怕是打核大战，我们也不怕。只要有一颗核弹能打到洛杉矶或夏威夷，贪生怕死的美国人先就吓死了，就不敢对中国轻举妄动。即便我们只有一颗核弹，只能毁掉美国的一座城市，而美国有几千枚核弹，能毁掉我们二百座城市，我们也不怕！我告诉你，他们美国人怕死人，而我们中国人不怕；他美国只有两亿人，而我们有十三亿人。

用中国二百座城市的毁灭换美国一座城市的毁灭，用十三亿中国人的血肉换二亿美国人的血肉，只为了两岸统一和中国强盛。

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逻辑！

这种「以人命为刍狗」的强国逻辑，靠的就是极权者能够绑架人民作人质，是典型的暴君逻辑，毛泽东如此，萨达姆如此，金家父子如此。

崇拜老毛的李敖，亏他只是个狂傲的文人，只能说大话惑众，还不能造成现实灾难，但其观念对大陆宠毛热的强化作用，决不可低估。

当知识份子面对独裁体制而失去了的独立品质，就会混淆了起码的是非观念，沦为「成王败寇」的信徒，即便是当年独裁监狱中的良心犯，也会变成强权者的辩护士及其御用媒体的宠儿。现在的李敖，就是将两岸之间的制度冲突歪曲为单一的民族冲突，当年的自由文人就变成独裁爱国主义的枪手，也就必然由反台独走向反民主，由爱统一走向爱独裁，由爱独裁走向学暴君。

2004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不要说今年的春天很冷

我家门口的警察们和警车，从2月24号开始一直在“站岗”、跟踪，家里来客要被盘查，我走到哪他们跟到哪，至今还看不出什么时候结束。而且，据我所知，对鲍彤先生的严控远甚于对我。

2004年的春天，当局对不同政见者的严控、对新闻媒体的打压、对网络言论的严管，警察先后捉放胡佳和愚文，正式起诉杜导斌，特别是，中共安全人员捉放丁子霖、张先玲、王金平三位难属，警察跟踪追捕来京请愿的农民代表和帮助他们律师，著名新闻人俞华峰和程益中遭遇恶法迫害……

春暖花开的大自然，却弥漫着阵阵人为恐怖的寒意，无怪乎有网友惊呼：这个春天真冷。

要说这个春天的温暖，似乎只属于北韩极权者金正日，他秘密来京，狮子口大开，享受完中共寡头们的全聚德烤鸭盛宴，还要带走使之得以苟延残喘的无偿经援。

是的，这个春天真冷！

但我并不知道，中共掌权的五十年里，又有几个春天足以温暖人心？在中国，大自然有春夏秋冬的季节循环，而人的世界只有人造的严冬，那种敲骨吸髓的寒冷，不仅残酷，而且肮脏。

然而，在我的灵魂原野里，中共当局制造的恐怖寒冷，并不能完全冻僵民间的春天，感谢这些觉醒了民间良知，为寒冷的大地带来人性的温暖：

蒋彦永大夫的勇气，唤起了人们对六四亡灵的记忆，得到了将近7000个签名的支持；

丁子霖等难属的被捕，让天安门母亲的受难和抗争更加广为人知，引发国内外的关注和愤怒，七十二位各国著名教授和学者，第一次联名给中共党魁发出公开信；

杰出新闻人俞华峰和程益中的被陷害，唤醒了新闻界、文化界争取新闻自由意识，律师的无罪辩护，上百篇声援文章，新闻学教授给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的公开信，有多位知名法学家参加的座谈会，两封群体签名公开信上，已经签上了1500多个名字；

中国农民也不再是逆来顺受的子民，而是权利意识觉醒的公民，河北和福建两地的农民，发起万人签名罢免昏官运动，农民代表董达、张友仁、缪孟康等人的执着和勇敢，知识界的法学博士李柏光、记者赵岩、律师俞梅荪、学者张耀杰等人对农民的全力支持，还为农民维权召开专门座谈会。在此，我把特别的敬意献给这些农民。

年轻而善良的胡佳，不顾警察的传讯和警告，执意在清明节那天去天安门广场祭奠胡耀邦，相信他的在天之灵会感到温暖。

执着而理性的胡愚文，被公安机关一次次拒绝和警告，但他不恐惧不厌烦，顽强地向当地公安部门申请反腐游行。

当胡佳和胡愚文因各自的行动而双双被拘留时，二人居然不约而同地采取相同的抗议方式：绝食。

……

觉醒的人性不甘于下跪乞求，而是用挺直的脊梁支撑起的人性尊严的春天；发自天性的正义感不再慑于恐惧，相互扶持的温暖使勇气不再孤单。

也许，这原野的温暖还不足以抵御寒冷的侵袭，还不能马上让萌动的尊严结出自由的果实，但萌芽已经破土，民间的自发呵护就会不断加温，直到这里的春天不再寒冷。

读读王怡、余杰在《抗议拘捕丁子霖等六四难属的声明》中的一段话吧，会让你在寒冷中感到春天的温暖：

“在我们心中，她们不仅是死难者的母亲。她们也是天安门前整整一代人的母亲，是在六四之后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知识分子的母亲，是这个在政治罪孽中沉沦的民族的母亲。我们愿意在此庄重的宣称——我们是每一位“天安门母亲”的儿子。我们为自己曾经的沉默和袖手而羞愧，我们愿以眼泪、笔墨、肉身和良知，永不停歇的抗议这个政府对每一位母亲的摧残。”

2004年4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话说李敖之三： 拿“王八蛋”来自我炫耀

李敖收集各类资料的勤奋和韧性，固然令写作者羡慕，但他藉此炫耀渊博，就有点轻浮。

李敖最能骂人，据凤凰卫视3月10日介绍：“经他抨击骂过的形形色色的人超过3000余人，在古今中外‘骂史’上，大概无人能望其项背！”由此，五百年来的中文第一写手，又创下了“天下第一骂”的吉尼斯记录。

李敖自称凡骂人必有证据，但其证据不光是用来骂人的，也是用来炫耀自己的才学、人格和名望，时时处处都在炫耀，几乎每骂必自我炫耀。换言之，李敖的强项，一为以证据骂人，一为自我炫耀，尤为精通在骂人中炫耀自己：看，我李敖骂人骂得像无所不知的神。

2000年台湾大选时，李敖明知自己毫无希望，还偏要出来作秀，他的竞选言论，除了一国两制的统一旗子之外，余下的大抵是骂人。为了竞选秀的完美，诺贝尔文学奖也被拉来造势，2000年2月，台湾媒体爆出李敖正式获诺贝尔文学奖审核小组通知，提名为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据说，李敖作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台湾作家，轰动海峡两岸。

最近，他上了凤凰卫视，自然不会放弃这个向大陆人炫耀的好机会。《李敖有话说》的第一集题目就是“我终于有一个机会在这里抛头露面”，李敖对观众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各位终于看到我了。我在台湾藏了五十五年。”

这样的开场白，似乎他肃然是被大陆长期封杀的作家，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如果是影视传媒，大概还是事实。如果是纸媒体，显然不是事实。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作为作家的李敖在大陆可谓大名鼎鼎，甚至超过柏杨在大陆的影响，且其大名从来没有消失过，他的各类著作遍布大陆的书店书摊。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当反台独成为中共台海政策的核心之后，李敖公开支持“一国两制”的言论，也屡屡出现在大陆媒体上。

李敖话说当年，炫耀自己在蒋家时代如何带头争取言论自由，是两次坐牢的大英雄，其它人都是小兄弟；他写的书如何又多又好，他的被禁之书如何天下第一，他的预言如何准确；在台湾民主化之后，他如何先揭露李登辉、后揭陈水扁，如何成为2000年的总统候选人之一，他的竞选助手的身份如何显赫……，他给自己的定义是：“我又是绝顶聪明的人，好学不倦的人，手不释卷的人，坐过两次牢的人。”

颇为讽刺的是，现在的李敖把陈水扁骂得一钱不值，但他当年曾经支持过陈水扁。为了把今非昔比的变化说圆，他又拿出颇有喜剧色彩的骂人本领：当年我支持陈水扁时，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我有言在先：“支持王八蛋”。不过，这个李敖眼中的“王八蛋”，曾与他有过“兄弟般”的情谊，却可以作为自我炫耀的绝妙证据。想当年，我李敖是陈水扁等小兄弟的大哥，陈水扁称我“李大哥”，而自称“小老弟”，我是他们的带队的，我出钱让他们办刊物，带领他们“争取百分之百的言论自由”；李敖向观众展示陈水扁早年给他的信，突出的是信中那种毕恭毕敬的语气；陈水扁当选总统之后，还把自传《台湾之子》送给



他，上面有阿扁的亲笔：“敖之吾兄雅正。生日快乐，弟陈水扁。”他接着说：在4月25日我李敖65岁生日这一天，他还要送书、送水果、送花，祝我生日快乐。“虽然这个时候我都写了陈水扁的真面目，揭穿他的真面目，把他骂得狗血淋头，可是他还这样子，跟李大哥表示友好。”（第二集《台湾人说他想独立，全中国人民都笑了》3月9日）

那意思，无非是想告诉世人，看我李敖多牛气，即便把陈总统骂个“狗血淋头”，总统仍然要来巴结“李大哥”，你们说他是不是个“王八蛋”！于是，别人对故旧之谊的尊重，就在李敖的冷嘲热讽中，变成了他的自我标榜。

我想，在李敖骂过的三千多人中，被他骂为“王八蛋”的不在少数，而他独挑出陈水扁这个“王八蛋”炫耀，无非是因为这个“王八蛋”是总统。

这个被凤凰卫视称之为“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李敖，骂人却骂得这般市侩！如果说李敖是个“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那么在我看来，他的“不可救药的理想”就是达到“骂人即炫耀”的境界。

2004年4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依法治港的实质是“恶法治港”

4月26日，中共人大常委会通过港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决定：“200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的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的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

表面上看，这是在用立法的方式平息香港的政制改革之争，实际上是以独裁钦定的方式回绝了去年七·一大游行所表达的主流民意诉求：07/08普选以及香港的政治民主化绝无可能。

23条立法失败之后，中共在香港贯彻其独裁意志的企图严重受挫，使北京寡头们深感震惊、恐惧和沮丧：震惊于港人反对23条的声势浩大，恐惧于对香港政制改革进程的失控，沮丧于傀儡港府在治理上的无能。在强大民意冲击下陷于慌乱的北京高层，一时间无法拿出有效的对策。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评估之后，北京既没有深入检讨其治港政策的频频失误，而是把失败之责主要归咎于董特首的无能；也没有学会尊重港人的主流民意和倾听不同政见，而是对港人民意和民主派更加敌视。

也就是说，23条失败给北京的教训，不是更开明更灵活地治理香港，而是变本加厉地按照独裁惯性行事，蛮横霸道的面孔再次露出，即便披上法律的伪装也掩盖不住其狰狞。北京不仅继续罔顾民意、更严厉地打压民主派，并且架空董特首而赤膊上阵，直接出面处理香港政制改革的争议。

这一策略的核心是阻止香港的民主化进程，具体的实施又分为经济、舆论和立法三个方面。先是出台CEPA和开放个人游给香港经济送大礼，继而是发动“爱国者治港”的舆论攻势，同时，北京公开发话：决不放弃对香港政制改革的最终主导权，其体现就是强制性的法律干预。在此过程中，中共负责港澳事务的各级官员的所谓咨询各界意见，不过是摆摆样子而已，用恶法压住香港民主诉求的大政方针，早已由中共寡头们敲定，再无任何协商的余地。

表面上看，这是法治化的治理路线，北京官方也宣称：咨询、释法、特首提交报告和人大决定，人大完全按照法制原则且严格遵守法律程序。而在实质上，改革以来中共所谓的“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大都是典型的“恶法治国”，针对香港的立法也决不会例外。

意识形态合法性日渐瓦解之后，中共维权就越来越侧重于两大策略：一为经济高增长，二为加强法制。这两大策略用之于治港，就是经济收买和23条、人大释法。虽然，提倡依法治国的现政权，比之于无法无天的毛政权是一种进步，然而，这样的进步仅仅是统治策略的局部调整，而不是政权的性质和统治的变化。所以，现在的寡头独裁所提倡和推动的法制建设，必然在根本上与现代法治文明背道而驰。

在现代法治文明中，法律乃为最主要的公共产品，以保障人权、限制权力、伸张正义和维持秩序为己任，司法机关必须平等地为所有人服务，政府和元首也决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然而，在中国的独裁体制下，现政权却把公权力私有化，一切统治手段的核心目标皆是一党私利，与法律的公共性水火不容。也就是说，一党独裁的政权必然要垄断立法、司法和执法的权力，党的意志就是法律依据，高官命令就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的公共性由此消失，理应服务于全社会的法律也

就变成执政党的私具，主要服务于独裁党维护政权和牟取私利的需要。

在这样的制度下，中共高唱的“依法治港”，不是为了更好地保障港人人权、循序渐进地推进香港民主，更不是为了建立有限港府和限制中央政府的权力，而是为了把独裁党的统治意志及相关策略法律化，以达到独裁权力对香港的控制，即便是为了香港的稳定，那也仅仅是钦定下的驯顺和安分。所以，中共治港政策，当经济收买和舆论劝诱无法成其目标时，紧跟着的杀手锏必定是不容商量、一锤定音的强制。

北京把人大决定强加于港人，再次显示出中共政权的自私本质：仅仅为了维护一党的权力意志及其私利，就不惜公开背弃“一国两制”的承诺，通过立法来贯彻其治港的独裁意志。所谓“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只有在不忤逆一党政权意志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而一旦港人民意有违于独裁意志，两制就变成一制，自治就变成钦定，香港就变成了大陆。

2004年4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1）

古代到近、现代的过渡，从政府制度演进的角度看，是由独裁专制到共和宪政；从社会制度演进的角度看，是从身份制到契约制的转变，也就是由农奴的人身依附向市民的人身自由的转变，与之相伴随的是从习惯法向正规法律的转变。

古希腊的先哲们把“正义”理解为分配上的各得其所（主要是权利分配，而非单纯的财富分配），但古希腊的各得其所的“正义”没有平等可言，而是囿于严格的身份限定。一个社会中的人们被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都要严守自己的身份而不可逾越，并从中得到与自己的等级身份相适应的份额。不守身份的逾越就是谋反，必然被镇压。在柏拉图那里，等级秩序就是“国家正义”，他强调“国家正义”高于“个人正义”，个人对国家的服从是首要政治原则之一。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严格地把雅典公民划分了谋划者（统治者）、保卫者（军人）、供养者（工农商等劳动者）三大等级，奴隶不属于公民阶层，连进入三级秩序都没有，而仅仅是主人的工具。亚里士多德也严守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界限，把奴隶当作“会说话的工具”。这样的身份等级制，在雅典城邦的民主政治中也得到了贯彻。当时，有资格参与雅典政治决策的公民（自由人）仅占总人口的四分之一。

在古罗马及其中世纪，尽管现实中的等级制一直存在，但在观念上，缺少平等内涵的“正义”观，先是得到斯多葛派的“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法思想的修正，继而得到了基督教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信念的修正。随着基督教的强势地位的确定，平等观念和人身保护等思想，深刻地影响了西方的思想家、法学家和神学家的政治观念，也渗透到法律制度演变的进程中。

首先，在古罗马的法律中，民众被分为三个等级，1，正式公民，享有选举权、任职权、自由婚配权、法定的签署商业契约权。同时，还享有家长权，即父亲支配子女、丈夫支配妻子之权和家庭财产（包括奴隶）的支配权。2，准公民，没有选举权和任职权，但有自由婚配权和法定签约权。3，被释放的奴隶，有选举和订约之权，却无任职和自由婚配之权。同时，被授予罗马公民资格的人还享有更大特权，其身体、财产、权利受到法律保障。

在公民之外，“罗马法”不承认奴隶是人，奴隶在法律上归入“物篇”，也就是被判定为“不具有人格的人”（impersonal man），不具有法定权利，不能有财产、无继承权、也不能遗赠财产。奴隶的婚姻无法律地位，子女是私生子，即便女奴的丈夫是自由人，所生子女仍为奴隶。

然而，古罗马法律同时规定，奴隶可以用金钱赎买自由，嫌犯在罪证未确定之前不能视之为罪犯，也就是现代法律文明中的“无罪推定”原则的萌芽。奥古斯都时代之后，由于长期的和平使奴隶的来源急遽萎缩，奴隶的地位逐渐有所改善。比如，禁止杀死无用的奴隶，凡是被主人抛弃的病奴，病愈之后就可成为自由人。暴君尼禄居然也对奴隶保护有所贡献，他规定：主人把奴隶投入野兽圈中供野兽扑杀时要经过文职官员的许可，被虐待的奴隶还可以逃到尼禄的铸像下避难，以等待指派的法官前来听取奴隶的申诉。由此，罗马法院的大门正式向奴隶敞开。在平等对待和人身保护上，这是“罗马法”的一项革命性的进步。之后，多米提安皇帝规定：任意伤害奴隶者有罪；哈德良皇帝规定：非经行政长官许可不得任意杀害奴隶；安东尼·庇护皇帝允许被虐待的奴隶到庙宇中避难，如果奴

隶提出受到伤害的确凿证据，该奴隶就可以更换主人。奥理略皇帝的开明观念最值得赞扬，他鼓励受伤害的奴隶在控告主人时，尽量到正式的法院去控诉，而尽力避免在法律之外寻求私下解决。为的是逐渐让正规的法律审判取代残忍的私下报复或法外惩罚。

同时，在平等思想方面，早在公元之初，思想家西塞罗就强调：如果自由不是人人平等的，那自由也就不可能存在。奥理略皇帝在自己的《随想录》中宣布：从一系列先哲的事迹中，“我得到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言论自由，管理众人之事的政府应该尊重人民自由的观念。”及至公元3世纪，大法官乌尔皮安(Ulpian)宣布：“按照自然法则，人类生而平等。”其它法官也主张：当某人究竟是自由人还是奴隶的问题无法解决时，法院的判决应该偏向于“自由”。

正如意大利著名罗马法学家彼德罗·彭梵所言：“罗马人使用 *aequitas*（公正）这个词。……它产生于一个含有‘统一’、‘平等’意思的词根，它生动地体现着法的宣告性原则，即：为单个人的活动确定条件和限度，在人民的意识中，考虑到每个人的理由以及与联合体的其它人的关系，这些条件和限度对于每个人都是平等的。”（《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P5）

同时，从公民权利的法律保护上讲，“罗马法”很讲究程序正义，已经具有了各种用于打官司的程序，如“诉讼程序”、“争讼程序”、“律师加入程序”、“辩护和抗辩程序”、“证据提交程序”、“判决与执行程序”等。此外，为了应对特殊诉讼，还制定了“非常程序”。

所以，按照历史学家和罗马法学者的说法，“罗马法”最值得赞美的品质是其保护“个人对抗国家”。在罗马法看来，侵犯个人、侵犯法人与侵犯社会、背叛国家一样，皆是犯罪。

（以上论述，请参见：《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下）》第八章；《法律与革命》第一部；《罗马法史》第六章；《罗马法教科书》总论）

进入基督教时代，上帝通过先知发布的律令逐渐形成教会的法律，形成了与世俗法律体系平行的“教会法”，罗马人大都具有臣民和教徒的双重身份，因而也要服从双重法律，二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既相互冲突又相互制约，既相互排斥又相互渗透。更重要的是，对于人身保护和法律上的平等对待的促进，基督教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首先，教会为触犯了世俗法律的教徒提供了庇护所，也就等于为受迫害者提供人身保护。时至今日，即便在两军交战时期，任何军队也不可以任意进入教堂或宗教圣地，被通缉被追杀被迫害的人可以得到教会权威的保护。

其次，从奥古斯丁的神学开始，教徒就具有了“以良知反抗恶法”的正当权利。当宗教信仰与世俗命令发生冲突时，教徒基于信仰虔诚而对世俗权威的反抗，具有了充分的道义合法性。这种“良知反抗”的正当性就是近现代的“非暴力反抗”的合法性的古代原型。

再次，“上帝面前人人平等”逐渐融入罗马人的观念和制度演变之中。特别是自从格列高利七世在11世纪发动了宗教改革运动之后，基督教在解放奴隶和农奴上起到过关键性的作用。

在中世纪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理论中，基督教的超验价值被植入法学和政治学，他把“正义”确定为上帝法的本质，“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宗教信念，落实在世俗政治中，就是“尊严上和交易上的平等”，平等交易的契约化形成法律的正义，即缔约双方在权利上尊严上的对等。国家正义就是通过一定的法治程序实现公共福利，最大的公共福利在于社会的稳定有序。而维持稳定有

序的公共福利的关键取决于：法律要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在权利分配上让每个人各得其所。同时，在阿奎那的政治学中，他对“良知反抗”的合法性的肯定，直接指向民众对违反契约的暴君的反抗。

正如马科斯·韦伯所言：中世纪的西方确立了“人的法律地位”。也就是相对于统治权力的被统治者权利的伸张在法律上的确立。

## 刘晓波：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2）

在政治权力和个人权利之关系的演进中，个人由无权者向有权者的转变，也就是一个社会各阶层不断扩大分享权力范围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中世纪的封建性契约——封建法、城市法、庄园法、商法、王室法——起到了关键的中介作用，扩张地方自治、臣民权利与限制国王权力的法律体系互为表里，宪政秩序已见雏形。也就是说，从宪政制度的角度讲，契约赋予了政治统治以被统治者自愿授权的合法性，也赋予于被统治者无法剥夺的自治权利，规定了统治权力的不可逾越的边界。

封建法相当于自治城邦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契约，主要用于调整和规范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用法律的形式划分中央与地方的各自权限的边界。从分权演进的角度讲，封建法的主要内容是城邦自治权力的逐渐扩张。

城市法和庄园法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契约，前者用于调整市政府与市民之间的关系，后者用于调整庄园主与农奴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规定了统治阶层与被统治阶层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演进的方向自然是被统治阶层的权利的逐渐扩张。

商法主要用于调整政府与商人阶层之间的权利关系，以及交易双方的利益关系。王室法主要用于确定王室所享有的诸种权力的边界。

早在古罗马时期，以罗马城为中心的意大利，就有“爱城镇先于爱罗马”的城镇自治观念。到了中世纪晚期（12、13世纪），城市和城镇有了大发展，数千个新的城市和城镇出现在意大利、英格兰、佛兰德、法兰西、诺曼底、德意志领地、卡斯蒂尔、阿拉贡等地。它们既不同于古希腊的自治城邦，也不是作为帝国政治中心的罗马式城市，而是在名义上受制于罗马而事实上相对独立的自治体。

这些新出现的城市和城镇与雅典和罗马的最大不同在于：古希腊城邦和古罗马城市皆以奴隶制为显著特征，而新型城市基本没有奴隶制，城市人口的主体由手工业者、商人、艺人和神职人员构成。虽然，他们在价值观上凝聚于宗教的信仰和仪式，却在城市治理上显示出明显的脱离教会控制的世俗化倾向。他们不属于教会，也不担负宗教功能，而是具有自治权力的政治实体。他们称自己的城市为“公社”或“共同体”，他们颁布了《康斯坦茨和约》，相当于城市自治的大宪章。大宪章赋予了这些城市以“共和政体”的政制——民选执政官制度，执政官任期制，由公民大会、议事会和执政官构成的三级代表制，公民权利也由逐渐完善的法律加以确立。

欧洲中世纪的城市法，主要是根据成文的“特许状”逐渐建立起来的。最初的特许状只具有保护个别市民的作用，这些特许状既规定政府组织的权力，又规定市民的权利和特权，在实际效力上，一系列“特许状”构成最早的成文宪法。在意大利，甚至许多城市的政治体制突破了元老院推举执政官的惯例，开始采取

平民与贵族分享权力的共和制（如，比萨、米兰、阿雷德、卢卡和锡耶纳等意大利北部城市）。在 1085 年-1125 年之间，这些城市先后进行了执政官的民选，而且，为了防止熟人政治的裙带关系，民选的最高行政长官大都不是本城市公民，而来自其他的城市，与所在城市没有人事纠葛。

执政官一旦当选，其行政权力近乎于绝对，既是行政首脑，又是最高法官，还是各利益集团的首席发言人。可以制衡执政官的是两个委员会，一为 40 人组成的议事会，一为 600 人组成的公民大会，执政官每年必须向议事会和公民大会述职。这样的委员会对行政权的制约和监督，与后来的两院制议会很类似。这样的自治城市，从 14 世纪开始向全欧洲普及。特别是在英格兰，《大宪章》确立了高层权力的相互制衡之后，城市的市民也陆续取得了民选市长和市政官的权利（参见《法律与革命》P423-479）。

在西方古代史上，人们取得自由的方式有两种：一是生来的自由人，即因出身而自然取得自由地位；二是被解放的自由人，即因摆脱奴隶地位而取得自由。如果说，在古希腊时期还主要是“生来的自由人”，那么，从古罗马后期以来，人类争自由的历史就是不断摆脱奴隶地位的历史。诞生于公元 533 年 12 月 26 日的《查士丁尼法典》，是罗马成文法的最早典范，其中的“万民法”，既被称为为罗马与各城邦之间的契约，也被称为“解放奴隶”（*manumissione*）的契约——主人放弃对奴隶拥有的支配权，规定了诉请解放、登记解放和遗嘱解放的三种形式。到中世纪，与城镇市民争取自治权利相伴随的，是以解放农奴为中心的争取自由运动的不断扩张，解放农奴的主要动力有二：一是农奴自身的反抗逼迫庄园主做出妥协；二是教会成为解放农奴的领导力量。相关法律也随之不断确立和完善，“庄园法”正是这样的法律进步之一。

“庄园法”赋予了农奴以法律上的人格和权利，农奴不再是不具有“人格”的工具，而变成了“庄园内的公民”：在经济上，农奴由领主的工具逐渐转变为土地承租者（类似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者）；在政治上，终身制农奴逐渐具有了可以赎买奴役的可能性，即农奴能够通过合法程序变成自由人。农奴或通过付出一定的赎金（自己出钱和劳役或别人代付），或通过象征性仪式，或通过特许状，就可以成为自由人；在法律上，从来没有司法权利的农奴，也逐渐具有了去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对违背契约的领主提起诉讼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正如罗马法学家彼德罗·彭梵得所言：“在公正感的促动下或者说在新的社会精神（它要求尊重这种被表达出来的意思，即使它未采取应有的形式，并且优待自由）促动下。裁判官采取了行动，给予上述行为以某种法律认可。他并不宣布被如此解放的奴隶是自由人和市民，执法官无权这样做。而是根据他通常的作法，设法保护他们抵制主人使其重新沦为奴隶的要求。”（《罗马法教科书》P37）

最后，随着基督教强势地位的确立，教会在解放奴隶上起到了越来越大的作用。在教权和王权相互竞争的大背景下，教会庄园和世俗庄园也展开争夺农奴的竞争，竞争使农奴有了选择更仁慈领主的机会。世俗庄园的农奴通过逃向教会庄园的途径来获得自由，尽管农奴逃跑属于非法行为，却能够得到教会的庇护。被西方史学家称为“在神圣教堂中解放（*manumissio in sacrosantis ecclesiis*）”。

基督教之所以是解放农奴的关键动力，就在于道义和实用的双重推动：从道义上讲，“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督教观念，必然在道德上视奴隶制为“罪恶”；从实用的角度讲，教权为了与世俗王权争夺权力。在 11 世纪的教皇革命

中，教会为了与世俗国王争夺民众支持，通过向农奴授予圣职的方式来为他们提供解放机会。也就是说，尽管基督教的领导层仍然承认现实中的奴隶制的，但在观念上反对把人置于奴隶地位，特别是同作为基督徒的人却分属于领主和农奴的不平等地位，就直接违反了基督教的价值观。教皇革命的结果之于解放奴隶而言也是革命性的，教会最终在法律上系统地阐述了对奴隶制的否定：奴隶制是不合法的，基督徒拥有另一个基督徒奴隶是一种罪孽，应该把奴隶作为人来对待。所以，教会在道德上鼓励和嘉奖释放奴隶，将释放奴隶视为虔敬和值得赞许的行动。（参见：《法律与革命》第十章“庄园法”；阿克顿：《自由与权力》；）

## 刘晓波：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3）

中世纪欧洲的封建社会是建立在契约上的社会，它在采邑制的基础上对中央政府的管辖权与城镇、庄园的自治权利做了划分，以契约为纽带将不同的等级、团体和个人连结为一个政治共同体，从而确认了契约双方同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并在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上日益趋向于平等对待。

如果说，古代身份制是单方面强加，那么，近现代契约制是双方的互惠式承诺，要求缔约双方皆有信守契约的义务，契约中的任何一方的违约都是单方的毁约，另一方就不再受信守契约义务的约束，并有权采取行动予以纠正，所以，单方违约就要受到处罚。不论身份、地位如何，对单方毁约的处罚适用于所有订约方，自然也适用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契约。也就是说，契约制的第一程序要求就是订约双方“诚信”。

比如，随着海外贸易和城市商业的发展而逐渐形成的“商法”，是以所有权、平等交易权和利益均沾为核心，对共同人格（法人）的承认为创建各类新型的商业联合体奠定了基础。而这些权利和义务能否兑现，则完全取决于订约双方是否遵守“诚信”原则，以及保证双方信守契约的程序性规定，保证遵守诚信原则将达到双赢的收益分配，保证在收益的分配上向守信者倾斜，同时提高背信行为的成本和守信行为的收益，以激励守信行为而惩罚背信行为。正是对商业诚信的强调催生出各种信用制度，正如伯尔曼所言：“诚信的一般原则构成了处于形成时期的西方法律传统的所有法律体系的基础，其特殊表现则存在于新的商法体系的各种信用手段之中。而无论是诚信的一般原则还是其特殊表现，都反映在……合伙人在其中集中资源、分享利润和分担损失的其他不同形式的商业合伙之中。这些商业联合体有赖于每一个合伙人对其他合伙人会信守诺言的信心。”（《法律与革命》P430—431）在商法中，所有权、商业诚信和平等交易权的形成，对于个人主义式的自发合作具有关键意义。

封建契约对宪政体制的另一重大意义在于：契约赋予了订约双方以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它就必然反对任何单方面的专断权力，特别是限制了统治阶层一方的权力，同时保护被统治阶层的人身和财产的权利。一方面，任何君主或领主，必须按法律行事，履行契约，而无权将个人意志随心所欲地强加于臣民。另一方面，如果不是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对于任何公民（最早只限于贵族，后来逐渐扩展到所有平民）都不得被传唤、被拘禁和被审判，也不得侵犯、没收臣民财产，不得对教、俗的财产征税。甚至，臣民权利还包括依法抵制和反抗统治者的权利：如果国王及继承人违反契约（法律），教、俗贵族和每个人都具有不受限制的反



抗权利，而且决不能因反抗而被控为叛国罪。

比如，中世纪的“王室法”，就是专门为国王划定了权力范围的法律，伯尔曼总结出王室法的核心原则是：1，政教分离原则：国王不再是他所管辖地域上的最高宗教领袖，而仅仅是一位管理世俗事务的统治者，国王在宗教事务上要服从以教皇为首的罗马教会。2，国王的权力受宪法限制的原则：法律赋予王国内的各种各样社会共同体以法定的权利，这些权利划出了着国王权力的边界，构成对王权的自下而上的限制。这些限制，包括对他的管辖权的限制，对他在管辖权内如何行使权力的程序性限制，也包括商业阶层的权利对国王构成的限制。3，反抗暴政原则：法律赋予了臣民以抵制国王的错误命令的权利，甚至包括臣民诉诸暴力反抗暴君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与革命》P494）

在西方中世纪，反抗暴政的权利的合法性，来自传统的政治理论和契约制度的诚信原则的双重支持。

一方面，在西方的政治学传统中，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古罗马的西塞罗，从教父时代的圣·奥古斯丁到中世纪的圣·托马斯·阿奎那，这些伟大的智者皆论述过臣民反抗暴政的合法性。到了中世纪的政治理论，反抗暴政已经成为一条重要的政治原则，更重要的是，中世纪对反抗暴政的合法性的论证，更多是从契约论的角度出发，并将这一原则逐渐落实为现实中的法律制度。

另一方面，在中世纪的西方，封建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对契约的忠诚履行，是下对上和上对下的互为忠诚：既要求农奴、家臣对地主的经济、军事等义务，地主对领主的效忠，大封建领主对国君的效忠；也反过来要求国王对领主，领主对地主，地主对农奴、家臣的忠诚，即在上者必须忠诚于保护在下者的义务。所以，从11世纪开始的封建法律对国王进行约束的关键一环，就是封臣具有“撤回忠诚”的权利：如果国王违背了信守契约的义务，也就等于同时免除了封臣为国王服务的义务；当在上者首先破坏了忠实履行契约的责任之时，在下者甚至有权采取暴力反抗的行动。

封建契约（法律）赋予被统治者以合法反抗的权利，是弱势者向强势者进行讨价还价的最有力的维权工具。由此可见，对西方自由主义宪政理论做出奠基性贡献的英国哲学家洛克，为什么在他的宪政理论中，从民众授权的角度，突出强调了反抗暴政的合法性。

欧洲中世纪的第一个真正具有宪政约束力的契约，无疑是最著名的英国《大宪章》。之后，欧洲各国和地区大都学习英国的榜样制定过类似的宪章。比如，1222年匈牙利国王安德鲁二世颁布的“金印诏书”，1356年经帝国会议两次讨论通过；德意志皇帝查理四世也颁布“黄金诏书”等。这些诏书确定：皇帝或国王要由少数贵族（诸侯或选帝侯）的选举产生，当选国王必须承认贵族们的一切自由、特权和习惯法，承认各诸侯单独管理领地内及其居民的司法管辖权，承认有关造币、地产、矿产、商业税等经济特权。

总之，西方中世纪的制度演进，是由身份制不断向契约制的演进，契约对公民权利与统治权力之间、个人私域和社会公域之间的划分逐渐明确，总的演进趋势是统治权力的范围不断缩小和公民权利及个人自由的不断增加。也就是说，中世纪的封建契约勾勒出西方近、现代制度的基本轮廓，为自由宪政奠定了基础性原则。英国贵族的名言：“风能进、雨能进，而国王不能进”，此之谓也。而只有在契约对统治者权力和被统治者权利做出明确规定之后，这句名言才有可能在现实中得到兑现。

源自《议报》<http://www.chinaeweekly.com>

此文系本刊首发，欢迎其它各类刊物转登转发，但是请注明出处和本报网址

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1）--刘晓波（北京）（5/17/2004） 第 146 期

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2）--刘晓波（北京）（5/24/2004） 第 147 期

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3）--刘晓波（北京）（5/31/2004） 第 148 期

# 刘晓波：在大陆，五一是谁的节日？

在世界各地，特别是在自由国家，每年的五一国际劳动节都是弱势群体表达不满和争取权益的时刻，工人以及劳工组织都要举行示威活动，这些来自民间的示威的主题只有一个：为劳工阶层向政府争取权益。在欧洲、在亚洲、在澳洲、在港台，都有争取劳工权益的游行示威活动，或要求提高劳工保障和改善劳动条件，或关注失业率上升、或抗议对劳工的过分剥削。因为，五一劳动节是劳动者的节日。

显然，没有任何政府希望看到这样的示威，示威者与警方发生冲突也在所难免。但在一个劳工具有结社、罢工、游行、示威等自由的社会中，政府没有权力禁止这样的示威，哪怕示威者表现出极为激进的反政府姿态。而在中国，劳工最缺乏的是争取自身权益的合法权利，因为中国没有完善的且行之有效的劳工保护法，无法为劳工权益提供制度化保障；也没有独立的工会组织，劳工阶层几乎不具有与政府、资本家讨价还价的能力，无法为劳工提供自治性组织化的保障；民众也没有言论自由和游行示威的自由，不但很难向政府、社会、强势阶层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而且一旦上街就可能没能付出更大的个人代价，一些大陆工潮的领袖至今仍然在大狱中。

所以，在中国大陆，尽管，失业职工日益增加，弱势群体的处境越来越悲惨，血汗工厂，工伤事故，煤矿爆炸，歧视女工，雇佣童工，拖欠工资，克扣退休金、养老金、医疗费……劳工的权益保障水平日益恶化，近年来城镇职工的自发性请愿活动的愈演愈烈，也反映了劳工权益得不到保障的现状。然而，大陆的五一节绝非劳工示威的日子，而是政府主导的喜庆时刻，政府决不会让这样喜庆的日子变成民间示威的合法借口。所以，每逢这个劳工的节日，政府都要通过各种方式进行自我表彰，全力营造太平盛世的气氛，把劳工争取自身权益、抗议社会不公的节日变成政府自我表彰的庆典。

首先，政府一定要在全国召开劳模表彰大会，号召全国人民向这些劳模学习。每一级政府都要召开大会表彰一批劳模，最高级别的劳模当然是国家级的，表彰也要在首都北京进行，让那些被政府钦定的劳模来到天子脚下，胸前戴上大红花或红黄相间的绶带，坐在金碧辉煌的大礼堂中，做介绍先进经验的典型报告，享受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和表彰的荣誉。在当前利益至上的时代，除了标志着政治上道德上的荣誉的五一劳动奖章之外，还会得到一个真金白银的红包。

其次，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在五一前夕深入到基层，看望战斗在第一线的劳动者，还要到一些生活困难的职工家里访贫问苦，表示政府的关怀。近几年，中共政权又新添了一项关心民众的节目，每逢节日来临，上至党的总书记和国家总理等政治局常委，下到县乡的基层官员，一定要象征性地去访贫问苦，也一定要在访贫问苦时递上红包。五一节这样的劳工节日，就更要访贫问苦，更要在金钱上给予象征性的奖励和救助。理所当然，这一切都是父母官自上而下的恩赐。也是理所当然，受恩惠的人，无论是那些与高官合影的劳模还是普通的平民，都要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保证珍惜党、国家、父母官给予的荣誉和救助，今后要更加努力地、为党为国做贡献，而决不给领导们添乱。

再次，就是动员所有宣传机器营造繁荣幸福的气氛：心连心艺术团一定要找个地方带去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演出过程中，主持人会问观众如何理解「心连心」？观众的回答自然很符合「政治正确」：党中央和我们心连心、国务院和我

们心连心、人民艺术家和我们心贴心等等。演艺明星也说得很有理，诸如「没有广大劳动人民的支持，我就一无所成，甚么都不是。」「以人为本、为人民服务是文艺工作者的第一职责」。大陆人早已在毛泽东时代学会了这一套，在党、祖国和人民这三个世俗的「上帝」面前，自我贬低反而是自我表彰的成倍放大，贬得越低就显得人格越高尚。

每个城市的中心广场和主要公园都要鲜花铺地，地大物博人多和悠久的文化传统，自然要有过节的大气魄，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动辄上百万盆鲜花摆上街头。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电视台一定要搞大型文艺晚会，各城市也一定举办诸如庙会、灯会、花会、歌咏会、文艺演出、职工运动会等活动，近几年又出现以「文化节」之名新添的各类项目，如大型广场演奏会、全民健身展示大会，时装展览会、国际标准舞比赛会、人与动物欢乐会，火锅文化节，黄金周美食节、购物节、影视节、爬山节，还有五一婚恋、五一自驾车旅行……

最后，在这些传统的自我表彰秀和太平盛世秀之外，五一节放长假所带动的旅游黄金周，也为小康时代的自在逍遥锦上添花。它不仅具有拉动消费的经济功能，更有营造太平盛世的政治功能。各大门户网站都开通了五一黄金周专题，各媒体在五一前几天就每天播报假日期间的交通、住宿、天气等方面的情况，详尽到每天报导旅游热点地区的旅馆客房预定率。为此，在黄金假日期间，全国假日办每晚 7 时发布了黄金周旅游信息通报，提供出游的人次、旅游热点、安全状况、经济效益等信息。「浪漫黄金周游，将 Happy 进行到底！」成为五一黄金周的最著名的广告语。

小康时代的中国人真有钱有闲，也真贪玩会玩，还真肯挥金如土！

去年五一节轰动北京的一则新闻是：香港著名厨师杨贯一现身北京一家饭店的开业仪式，他连连感慨，没想到北京人对鲍鱼宴这样高档的饮食如此捧场。因为这个饭店的所有原料全部来自进口，干鲍来自日本，鲜鲍来自南非，价格高的惊人。更为惊人的是，如此昂贵的鲍鱼宴居然创下日营业额 22 万元的记录。

香港个人游开放了，今年黄金周赴港旅游购物的大陆人将高达四十万人。去年，内地人在港的人均消费达到 5000 元，不知道今年是否会有突破？

这是中共政权以及权贵们资本家们中产白领们的节日，而决不是弱势群体的劳工阶层和农民兄弟的节日。在由政府主导营造出的繁荣欢乐的气氛中，八亿农民不见了，几千万失业者失踪了，拿不到工资的农民工不见了，受歧视的女工不见了，死于各类重大事故的工人们不见了，人们对极度腐败和两极分化的不满似乎也化解了……满眼是金钱和消费、挥霍和享受、鲜花与笑脸，满耳是欢歌与燕舞、感恩与誓言，还有时髦的浪漫之旅和中产情调，向劳动模范献花的红领巾和酷毕加无厘头大话的青春骚动……在在凸现着中共现政权的丰功伟绩和人民的心满意足。

在这种「真的是一切 OK！」「将 HAPPY 进行到底！」的黄金周气氛中，我在大陆媒体中看到了唯一悲悯者——民间网站「不寐之夜」。该网站的头条是：「不寐论坛五一节沉痛哀悼死难劳动者！」

我承认，在五一黄金周的第一天，也在以后的六天里，不寐之夜的哀悼肯定是极为孤独的，但在我看来，它孤独得刺眼、扎心。

2004 年 5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此文与“20020503-刘晓波：在中国大陆，“五一”是谁的节日？.doc”内容基本一致。

# 刘晓波：向死于恐怖袭击的同胞致哀

巴基斯坦盖瓦达尔港，发生汽车炸弹袭击，造成 14 人死伤，其中中国人 3 死 9 伤。他们是中国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监理工程师。

作为中国人，对同胞的无辜受难理应哀悼；也必须谴责恐怖份子的暴行，支持全球的反恐怖之战。

不久前，中国人也没能幸免于恐怖绑匪，七名中国人在伊拉克被绑架，是刚刚过去的噩梦。

然而，极端的反美情绪和民族主义，却让某些国人失去起码的是非，中国的七名人质一获释，从官方发言人到网上爱国者，大陆媒体中充斥着「认错人了」的声音，似乎中国是伊拉克绑匪的铁哥们，一旦绑匪认出是绑了自家兄弟，立刻就放人。似乎在无国界的恐怖袭击中，独独「中国人可以例外」。于是，外交部发言人，非但不谴责绑架行径，反而语义暧昧地暗示中国政府的外交政策多么英明。作为对比，网上爱国者对被绑架的其他国家的人质绝少同情，特别是对日本人质，许多网民甚至向绑匪发出「杀死倭人」的呼吁。

此次中国人死于恐怖炸弹，再无其他国家的人作陪衬，照理说，总不好再说恐怖份子「认错了人」。然而，网上仍然有不少人持「中国人例外论」。有人又说「别把中国人当日本鬼子」，「我估计不是针对中国人的，可能是让中国人赶上了。」「应该用阿拉伯语写清楚：我们是中国的，不要又误认是日本人，真是大水冲了牛王庙。」

更有人向美国栽赃，要么是因为中国政府支持了美国反恐，要么就直接说是「某大国搞的阴谋」，提出「情报部门应该介入，弄清楚甚么人在搞阴谋。」甚至列出有嫌疑的大国：第一是美国，第二是印度，第三是日本，第四是俄国。（以上网络言论，见「新浪网」的网民评论）

而事实上，中国人死于恐怖袭击，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在以色列的中国人就曾被罪恶的人肉炸弹夺取生命。

恐怖主义恶魔确实令世界恐怖，因为他们不止是美国的敌人，以色列的敌人，欧洲的敌人，也是人类之敌和文明之祸。他们针对无辜平民的袭击从来都是无国界，根本不分你是白种还是黄种，你是美国人还是中国人，也不分你是军人还是平民，男人还是女人、成人还是婴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恐怖组织的冲突就是最好的证明：前不久，以色列定点清除掉恐怖头子拉辛和兰提斯，而巴勒斯坦的恐怖份子报复，却是打死以色列人孕妇和孩子。

恐怖屠杀的无国界，也只能以反恐之战的无国界来给予坚决还击。决不能对恐怖份子抱有任何幻想，对恐怖份子的理解、宽容与仁慈，就是对无辜平民的犯罪！无论以任何理由为人肉炸弹辩护，无异于助纣为虐！

2004 年 5 月 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谁在乱港害中？

香港政制改革的官民之争，人大副秘书长乔晓阳及御用香港权贵动不动就质问港人：在港英殖民政府时期，你们为什么不要民主？而回归到祖国怀抱后，中央已经给了你们远比港英时期更多的民主，你们却还成天吵着要民主？还要搞大游行，完全是乱港害中。

中共外长李肇星针对美英反对北京扼杀香港民主质问道：“在英国统治下，香港没有民主。英国说什么了吗？美国说什么了吗？”言外之意，怎么一到我们中国，你们就喜欢指手画脚，显然是别有用心。

乔晓阳和李肇星确实说出了一部分事实：港英政府时期的香港是没有民主，港人也没有象回归后这样强烈的民主诉求，但是，这并不等于港人的双重标准：宽待殖民政府伦敦而苛求祖国政府北京，更不能证明港人不爱国。因为，乔、李二人只说出了部分事实，而没有说出的那部分事实，是连香港中学生都知道的常识：1，英国政治和中国政治之间的根本差异；2，回归后北京及其港府的恶劣表现。

香港人太知道，港英政府的背后是一个具有悠久的自由法治传统的民主国家，港督的施政必须受制于母国的宪政体制，对香港的管理决不会乱来，港人可以放心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不会被任意剥夺；而现行港府的背后是一个具有悠久人治独裁传统的专制国家，1949 年上台的中共政权更是无法无天，即便是结束了野蛮毛时代的邓小平，也制造过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港人对六四刽子手设计的“一国两制”如何放心？对听命于中共独裁意志的钦定特首如何信任？

香港回归后，自由政府被独裁政府代替，傀儡港府对北京惟命是从的拙劣表现，其管理在经济等方面一塌糊涂，在政治上助纣为虐，试图把严重损害港人自由的 23 条立法强加给自由港，如何能让港人满意？港人越发觉得钦定特首的不可靠和无能，就越要争取到由全体港人自己来挑选代理人的民主权利。也就是说，民主政治是港人已经拥有的自由的最有力制度保障，也是防止独裁权力在香港的滥用的最佳方法，港人才会比较放心。所以，在民主制度建立后是平等参与的选举政治，而在独裁政权不准民主的当下香港，在香港的民主化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之前，街头政治必然成为港人行使民主权利来反抗专制的主要方式之一。

北京的恶法治港政策，政制改革的主导权，不仅不在港人手中，也不在港府及其立法会手中，而是完全垄断在中南海的密室之中，致使港人循体制内渠道参与公共政治的权利日渐减少，刚刚出台的人大决定，几乎堵死了民间参与的体制内途径。随着体制内参与水平的日渐下降和参与权利的日益减少，港人争取合法参与权利的体制外抗争，也就必然随之日益高涨和渐次增加。全世界都已经目睹了这样的事实：在法治传统深厚的香港，回归后之所以出现街头政治迅速复兴之势，以至于酿成去年的七·一大游行，就在于由北京钦定的傀儡港府一直罔顾民意，港人的体制内参政途径逐渐被收窄甚至被截断，剩下的有效参与也就唯有街头政治一途了。

比如，北京明明知道民主派是街头政治的发动机和组织者，但北京对民主派却毫无容纳的诚意，除了舆论围剿的抹黑、就是冷淡拒绝的打压、甚至连策略性的怀柔都没有。当那些坚持批评北京独裁的港人被吊销了回乡证之后，当民主派议员接不到北京邀请而只能强行北上且被拒绝入关之后，怎么可能还指望民主

派呆在家里、坐以待毙？怎么还好意思指责发动街头政治的民主派是乱港害中？事实上，乱港的正是昏庸无能的傀儡港府，害中的正是蛮横霸道的中南海寡头。

从港人反对 23 条的客观效果上看，体制内的咨询方式对遏制强行立法基本无效，而唯有大规模的体制外街头政治，港人才能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利，也才能对独裁权力的滥用形成某种制约。

2004 年 5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刘水案——是执法还是构陷？

现居深圳的知名网络作家刘水，被深圳公安机关以嫖娼罪判处收容教育一年，其法律依据是 1993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国务院行政法规《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要义，不仅要求法律平等地保护所有人的合法权利，而且要求任何人违法都必须接受法律的制裁，但执法者必须遵守公开和公正的程序正义原则，才能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如果执法者的办案和处罚都是黑箱操作，就很难有司法公正可言，很可能是对无辜者的构陷。所以，深圳警方能否证明自己不是「构陷」而是依法办案的前提，只能是向社会公开办案程序、相关证据和适用法条，方能忠实于法、取信于民。否则的话，就是缺乏基本司法公正的黑箱操作，而所有司法上的黑箱操作都逃不脱构陷之嫌。

现在，刘水被「收容教育一年」已成事实，而外界能够得到的所有信息都来自司法机关之外的知情人，却没有从深圳警方那里得到任何相关的公开信息：没有案发的时间和地点，没有侦察和抓捕的过程，没有相关的证人、证据和口供，没有适用的程序和法条的解释，更没有刘水本人或律师的辩护，而完全是在黑箱操作中就剥夺了刘水的人身自由，有违中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基于刘水本人曾三次遭遇政治迫害、两次被判刑的经历，也基于刘水一直坚持直率地发表政治异见，更基于中共司法机关经常借「刑事罪名」进行政治迫害和制造文字狱，在得不到相关的公开信息的情况下，外界有理由怀疑：刘水的第四次被捕，被以嫖娼罪判处收容教育一年，是深圳公安机关精心设计的阴谋圈套，以达到一剑数雕的目的：1, 使打压异见和迫害人权的行为在道义上合法化；2, 封住刘水和其它异见者的嘴巴，让他们有口难辩；3, 封住外界的嘴巴，让同情刘水和谴责文字狱的舆论无从着力。4, 对于良心犯名誉来说，「嫖娼」或「腐败」等指控，无疑是极为恶劣的亵渎。

以「嫖娼罪」拘捕刘水，不能不让想起另一桩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的「冤案」：此前不久，广东省地方当局为了整肃具有新闻良知的《南方都市报》，就以「贪污」、「行贿」、「受贿」等罪名，逮捕该报总编辑程益中，分别判处该报总经理俞华峰 12 年、该报老领导李民英 11 年的重刑，而他们三人都是大陆新闻界公认的优秀报人，不但具有办报才能和新闻良知，而且在报社内部具有廉洁的清誉。

同样，刘水先生也是近年来活跃于网络的知名作家，特别是他敢于抨击独裁体制对人权的践踏，为六四亡灵大声疾呼，前不久还为身陷文字狱的「新青年学会」鸣冤。他矢志不渝地追求言论自由，即便屡遭政治迫害，即便现在的生活颇为窘迫，也无怨无悔。

如果说，一个人真的有刑事犯罪行为，无论此人的身份如何，哪怕是追求自由、民主、人权的民间人士，都不能构成法律豁免的理由的话，那么，嫖娼、腐败等刑事罪名，也决不能作为打击异见、封杀媒体等迫害人权的法律借口。事实上，在中国的现行体制下，人们看到的「法制常态」是后者而非前者，高官和大款逃避法律追究的事例比比皆是，而民间异见者则经常陷于「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迫害之中。而且，从对社会危害的角度讲，前者是个人行为，很容易得到法律的惩罚，而后者是政府行为，很难得到司法追究。中国政府长期实施政治迫



害和制造文字狱，是典型的国家性的违法乱纪，对人权的侵害最严重，对社会稳定的破坏力也最大。

尽管，「依法治国」已经成为现政权的口号，前不久，中共政权又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但刘水案和南都案所呈现的现实却是：权力恐惧依旧，敌视民意依旧，为了维护独裁秩序的稳定和特权阶层的利益，封杀异见言论和整肃敢言报刊等践踏基本人权的行爲，仍然是这个制度的统治常态。所以，创办了在民间享有盛誉的优秀报纸的优秀报人，敢言的优秀网络作家（前有杜导斌、后有刘水等），肯定不见容于垄断新闻和压制言论的独裁体制，用「腐败」、「嫖娼」之名，行打击异见、封杀媒体、迫害人权之实，是典型的「恶法治国」。

即便在官方刻意营造的歌舞升平和玫瑰色小康之下，也决不能低估独裁统治的阴毒和狡猾，不低估敌视自由和戕害人权的政府行爲，在对人性和社会的根基构成巨大杀伤力的同时，也对民间维权运动和异见人士的信誉造成损害。所以，民间维权运动，不仅要在面对强权压力时坚守尊严和保持勇气，也应该尽量保持自身的清明理性和道德自律。

2004年5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恶法治国的阴毒化法制

网络作家刘水被捕后，任不寐写了一篇文章《简评“政治案件非政治化”》，敏锐地触及到了中共现政权的“依法治国”的下流性。我想接着不寐的话题在往下说。

对于中共现政权来说，独裁政权的稳定和特权阶层的利益就是最大的政治，一切统治策略皆服务于这一最大私利，“健全法制”和“依法治国”也不例外。中共的“法制”常常被用于自私的目的，沦为实现执政党利益和某一高官个人利益的政治工具。

首先，法制化的反腐败被用于高层寡头之间的争权夺利。从 1995 年审判中共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开始，针对高官和重大案件的反腐就越来越成为高层权争的工具，无论是至今仍未了结的赖昌兴走私案，还是虎头蛇尾的周正毅金融犯罪案，无论是金融高官王雪冰、朱小华的落马，还是福建、辽宁、河北、黑龙江等地方高层的反腐地震，皆与高层权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每个高官皆有把柄握在更高一级的官员手中，正如每位大款皆有小辫子攥在政府手中。你要是听话，任你升官发财；你要是不听话，就将在反腐中人财两空。

其次，法制用于缓解民怨、提升政府威望的形象工程。近年来，官场腐败、权钱勾结、两极分化的不断加深，导致分配公正的极端匮乏和怨声载道的社情民意，官民冲突愈演愈烈，民间反抗的规模和激烈程度也随之加大，不断出现的自焚式极端反抗就是明证。为了缓解民怨、维持稳定和创造政绩，在适当的时机抛出几个腐败的富豪和高官，便成为政府的重要形象工程。胡长青、成克杰、慕绥新、程维高、张国光等高官，赖昌兴、杨斌、仰融、刘晓庆、陈凯等富豪……的纷纷落马，与其说是真心反腐，不如说是改善政府形象的反腐秀。

再次，用于加强新闻垄断和整肃不听话的媒体。此前不久，广东省地方当局为了整肃具有新闻良知的《南方都市报》，就以“贪污”、“行贿”、“受贿”等罪名，逮捕该报总编辑程益中，分别判处该报总经理俞华峰 12 年、该报老领导李民英 11 年的重刑，而他们三人都是大陆新闻界公认的优秀报人，不但具有办报才能和新闻良知，而且在报社内部具有廉洁的清誉。这种借经济犯罪之名行封杀敢言媒体之实的举动，已经引发出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反弹，大陆的新闻界和文化界纷纷发出质疑和抗议，国际的媒体舆论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也高度关注。

最后，被用于镇压民间异见者。一方面，中共长期实施政治迫害和制造文字狱，制定了许多专门迫害人权的“恶法”，实质上是典型的国家性的违法乱纪，对人权的侵害最严重，对社会稳定的破坏力也最大。另一方面，中共又以刑事罪名打击民间异见。1998 年，持不同政见者方觉就被指控为“经济犯罪”入狱四年。现居深圳的知名异见作家刘水，又被深圳公安机关以嫖娼罪判处收容教育二年。

我在此前关于刘水案的评论中说：“显然，刘水的第四次被捕，是深圳公安机关借“刑事罪名”进行政治迫害和制造文字狱，而且是精心设计的阴毒圈套，以达到一剑数雕的目的：1, 使打压异见和迫害人权的行径在道义上合法化；2, 封住刘水和其它异见者的嘴巴，让他们有口难辨；3, 封住外界的嘴巴，让同情刘水和谴责文字狱的舆论无从着力。4, 对“良心犯”进行道德上的妖魔化。“嫖娼”或“腐败”等指控，无疑是对良心犯名誉的极为恶劣的亵渎。”

在这种一箭数雕的政治化法制的背后，不择手段的无耻和阴谋被等同于政治智慧，“恶法治国”被奉为“现代文明”手握全部暴力机器的政治流氓们，却把良心犯指控为“贪污犯”或“性犯罪”，以此来显示这个独裁政权不断提高的“政治文明”水平。由此可见，独裁政治已经陷于穷途末路的道义劣势中，其统治越来越沦落为的“阴谋化法制”。

2004年5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虐囚丑闻与伊拉克局势

## ——虐囚案评论之一

由于制度的漏洞、政府管理的失职和人性之恶的综合作用，顺利完成了倒萨之战的美国，却在战后重建时期爆出最大的丑闻。美国宪兵在伊拉克制造了虐囚案，伊拉克囚犯受辱，阿拉伯世界愤怒，美国在世界上蒙羞。同时，在关于倒萨之战合法性的激烈争论中，虐囚案为反美者提供幸灾乐祸的口实，也让亲美者感到痛心疾首。

毫无疑问，从公布的有限虐囚照片上看，虐囚案的确令人发指，特别是那些涉及性虐待的恶行，对于信奉伊斯兰教的伊拉克人和阿拉伯世界来说，简直是信仰和民族的双重奇耻大辱。

尽管，萨达姆政权被推翻之后，伊拉克的人权状况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境内外恐怖主义和本土反美武装的存在，使伊拉克仍然处于战时状态，不断的局部战斗和恐怖袭击，使普通百姓的安全仍受到巨大的威胁，日常生活也有诸多困扰，使美军占领伊拉克的合法性越来越受到置疑。现在，少数美军虐囚，不仅是对战俘人权的践踏和对伊拉克人的侮辱，更是对美军付出的牺牲的亵渎、对美国国家信誉的损害、对美国大中东民主化国策的阻击，而且是比任何外力阻击更有威力的阻击。比如，西班牙向恐怖分子屈服的撤军，对美英联军的伤害远远小于虐囚案。再往深里说，参与虐囚的美军，也是在间接地挥霍美国纳税人的巨额税款。

也就是说，已经为铲除暴君萨达姆作出重大牺牲的美国，现在却要为少数美军的恶行付出更大的代价。在这种恶行所造成的代价的背后，美国在人权保障上的制度漏洞和政府管理失误，肯定也难辞其咎。

倒萨之战的成败，最终取决于一个和平民主、主权独立的伊拉克能否出现。在这点上，美国除掉萨达姆政权，仅仅是帮助伊拉克人清理了地基，而民主伊拉克最终的成功与否，关键取决于伊拉克人的意愿和作为——对美国的信任及其合作。那些曾经在萨达姆的统治下受尽奴役的伊拉克人，万万没有想到，当初他们欢呼的“解放者”之中，也会犯下肆意践踏人权的恶行，伊拉克人对美国的信任危机将加剧，使本来就重重困难的联军当局雪上加霜。

如果美英联军一旦无法控制住伊拉克局势，6月30日的移交权力也就难以顺利完成，那么，正如有些西方和美国的某些舆论所言：美国的倒萨之战，很可能是一场“赢得了军事却输掉了道义”的战争。严重受损就不止是美英两国，更是伊拉克百姓，以及阿拉伯和全世界的民主事业。

好在，1，美国具有比较健全的救济制度，可以发挥亡羊补牢的作用。率先揭露这一罪行的是美国媒体，虐囚一经曝光，从政要到国会，从媒体到公众，谴责声浪遍及全美国，司法对有关责任者的追究也迅速启动，多少弥补了虐囚案所造成的巨大损失。2，布什政府在伊拉克建立民主的意愿仍然坚定，也在汲取以往的教训，不断调整伊拉克重建的策略。3，伊拉克人，尽管对美军占领日益不满，但对建立主权独立的民主国家，仍然具有多数共识。4，现在的伊拉克局势，还在联军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萨德尔之流的投机野心家还只是少数，根本得不到什叶派多数的支持，并正在找到联军的围攻，其覆灭的命运指日可待。5，联合

国在权力交接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正面。

所以，6月30日的如期交权还能够实现。

2004年5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倾听天安门母亲的声音

——读六四难属《寻访实录》

## 一、献给十七岁的祭诗

1991年春节前，我走出秦城监狱后，就听说丁子霖老师的儿子死于六四屠杀。当年三月份从大连回到北京，我一直想去看望二位先生，既作为学生，更作为身背负罪感的晚辈。

当年6月3日，我这个八九年的风云人物和幸存者，怀着惶恐悔罪的心情，带着一束鲜花和一首祭诗，去看望丁子霖和蒋培坤二位先生。进门的第一件事，就是走到捷连遗像前，鞠躬、默哀、献上鲜花和祭诗。

遗像上的17岁，正走在八九运动的行列中，头缠红布条，双手举红旗，一张年轻的脸，棱角分明，朝气蓬勃，把我拉回到英姿焕发的八九高潮。虽说，蒋捷连还只是高中生，但他那充满正义感和自豪感的神态，与我接触过的无数大学生毫无二致。后来，听蒋老师说起才知道，捷连参加学潮并非始于八九，他也参加过八六学潮。

我的眼睛湿润了，开始哽咽着朗诵献给捷连的祭诗：

### 《给十七岁》——六四二周年祭

题记：你不听母亲的含泪劝阻，从家中厕所的小窗跳出；你擎着旗帜倒下时，仅十七岁。我却活下来，已经三十六岁。面对你的亡灵，活下来就是犯罪，给你写诗更是一种耻辱。活人必须闭嘴，听坟墓诉说。给你写诗，我不配。你的十七岁超越所有的语言和人工的造物。

我活着  
还有个不大不小的臭名  
我没有勇气和资格  
捧着一束鲜花和一首诗  
走到十七岁的微笑前  
尽管我知道  
十七岁没有任何抱怨  
十七岁的年龄告诉我  
生命朴素无华  
如同一望无际的沙漠  
不需要树不需要水  
不需要花的点缀  
就能承受太阳的肆虐  
十七岁倒在道路上  
道路从此消失  
泥土中长眠的十七岁  
象书一样安详  
十七岁来到世界上

什么也不依恋  
除了洁白无瑕的年龄  
十七岁停止呼吸时  
奇迹般地没有绝望  
子弹射穿了山脉  
痉挛逼疯了海水  
当所有的花  
只有一种颜色的时刻  
十七岁没有绝望  
不会绝望  
你把未完成的爱  
交给满头白发的母亲  
那位曾经把你  
反锁在家中的母亲  
那位在五星红旗下  
割断了家族血缘的母亲  
被你临终的眼神唤醒  
她带着你的遗嘱  
重新迈开沉重的脚步  
往来于无辜者的坟墓之间  
每一次她就要倒下时  
你都会用虽死犹生的气息  
把她扶住  
送她上路  
超越了年龄  
超越了死亡  
十七岁  
已经永恒  
1991年6月1日深夜于北京

我想在十七岁的亡灵前朗诵完这首诗，但刚刚读了一段，就被蒋老师制止了。蒋老师握着我的手在颤抖，躺在床上的丁老师在流泪。我这才感到自己的莽撞，为自己的冲动而懊悔：在这样敏感的时刻，即便我心怀最真诚的善意，朗诵这样的祭诗，也无疑于往伤口上撒盐。二位老师还没有从丧子的刻骨之痛中恢复过来，特别是丁老师，身心都很虚弱，大部分时间躺在床上。

真不该刺激二位老师。我停止朗诵，默默地把祭诗的手稿放在捷连的遗像前。

说起来，我与二位老师的交往还是始于八十年代，主要是与蒋老师的来往。我熟悉蒋老师的第一机缘，是因为我与他在专业上的相通。八十年代的大陆出现过持续时间不短的美学热，朱光潜先生和宗白华先生的美学旧著重见天日，成为我们这批大学生抢读的精神食粮；李泽厚先生和高尔泰先生的美学新论风靡于文化界和高校，两人之间的论战也引来众多参与和旁观；美学研究也成为大学里的显学，上海复旦的蒋孔阳先生、山东大学的周来祥先生、人民大学的蒋培坤先生、北京大学的乐黛云先生等，是八十年代身为大学教授的知名美学家。

在我的记忆中，蒋老师之所以在当时的美学热中占据一席之地，来自他对马

克思的《1844年政治—经济学手稿》有着独树一帜的解读。蒋老师将马克思美学解释为“人的解放”之学，并因此而饮誉当时的中国美学界，被称为“人本主义美学派”。我当时在北师大读文艺学专业的研究生，不仅对西方美学、中国古典美学用力甚勤，而且对当时中国的各派美学论著也皆有涉猎，自然要读到蒋老师的著述。正因为蒋老师在当时美学界的声望，我的导师才决定聘请他出任我的博士论文《审美和人的自由》答辩委员会的九位委员之一。按照当时中国学位答辩的有关规定，每个博士生的答辩委员会都要推举两位正式评议人。在我的答辩中，蒋老师与王元化先生被答辩委员会推举为正式评议人。

记忆中，蒋先生给我论文的评价还不错，着重强调“美与人的自由”之间的关系。比如蒋老师在论文评语中说：“把艺术和审美看作实现人的自由的一种方式，或者看作人的自由生命表现本身，即从人类本体论的角度去探索艺术审美的价值，应该说较之以外在功利为价值指南的传统艺术观念更贴近人类艺术的真谛。”“自由，如果不是像通常那样仅仅从认识论意义上去理解，而是从人本学的意义上去理解，那么它无疑是人类追求终极价值目标，也是艺术和审美追求的终极价值目标，而且，从现实性上说，人类也许只有在艺术和审美中才能使这种自由付之实现，尽管这种实现在形式上是虚幻的，但在本质上却是现实的。”

当时，我曾在八七年的反自由化运动中被中共教委点过名，在何东昌为首的教委看来，我这样的“自由化分子”根本不配读博士学位。然而，我的导师黄药眠先生和童庆炳先生顶住了教委的压力，加之不久后反自由化运动在赵紫阳的干预下半途而废，使朱厚泽（胡耀邦时代的中宣部长）提出的“三宽”气氛得以恢复，才使我得以最后走上答辩席。答辩时，教委还专门派人去旁听，似乎害怕我在答辩中大放厥词。答辩委员会丝毫没受教委来人的影响，基本肯定了我的论文和答辩，使我这个“问题博士生”的论文得以顺利通过，并于当年7月拿到博士学位证书。

这一切，我这个学生当然会铭记终生。

1988年春天，我拜访丁、蒋二位老师的家，主要是为了听取蒋老师对我的博士论文的意见。由于谈话投机，与蒋老师交往日渐增多。但也应该承认，那时的拜访和尊称丁、蒋二位为老师，还主要是出于一般的师生礼节，或者说是礼节多于情谊，谈话大都局限于美学领域。而且，我去见蒋老师，显然与拿博士学位的功利性目的高度相关。然而，经历过六四大屠杀之后，我被开除教职，丁、蒋二位老师被勒令提前退休，再次前去拜访，我和二位老师的关系就不只是师生情谊，而是被六四鲜血凝结在一起的患难与共，相互来往也就自然多了起来，相互了解也逐渐加深。

蒋老师每次谈起八十年代都很动情，他曾对我说：“我们一家三口都是八十年代的受惠者。我的美学研究受益于那个时代的思想解放，也结交了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象高尔泰，在八十年代，因为共同参加你的博士论文的答辩，我俩一见如故，从此结成至交。六四过后，高尔泰来北京看我和丁老师，我们两个中年男人居然抱头痛哭。我无锡老家的客厅里，还挂着高尔泰送的画作‘钟馗打鬼图’。再如象你的导师童庆炳，六四后十五年来，老童是与我俩保持密切关系的少数老朋友之一，在我俩最悲痛的时刻带来可贵的安慰。”

蒋老师还说：“我们全家也是在八十年代重温丁文江的，小连也开始对他的二外公有所了解。八十年代初，亲戚去海外，从胡适的儿子处带回胡适所著的《丁文江传》，还有一本翻译过来的美国人写的《丁文江——中国新文化》，小连都看了。连儿死的真惨，但也死的骄傲，他接续上丁家的自由主义传统。他只是高中



生，却积极参与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学生运动，他不光参与了八九运动，八六学潮也参与了。小连的这些作为，肯定与八十年代的自由风气、与他对丁文江的了解密切相关。从思想启蒙角度看，小连也是八十年代思想启蒙的受益者。”

1999年10月，我再次走出中共的监狱，从大连回到北京。接近年底，全世界盼望新千年降临的气氛日见浓烈。那几天，不断有朋友打电话来，约我共度除夕夜，但我和妻子刘霞想把这个新千年之夜留给“六四”的亡灵们，决定和丁、蒋二位老师一起为亡灵守夜。

12月31日的夜晚，我和妻子去了丁老师家，吃了简单的晚饭之后，守夜的气氛一直很沉重，沉默多于谈话。在小连的遗像前，我不知道如何安慰二位老师，平时的口若悬河也变得沉默寡言。临走前，丁老师反复叮嘱我好好待刘霞，决不能再卤莽行事，把刘霞一个人留在有形监狱外的“心牢”里。我很感动，这才是对我们两口子的真正关心，做政治犯的妻子之难，一点也不次于政治犯本身，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当时想，丁老师之所以关心刘霞胜过关心我，肯定来自她这些年的亲历，她太了解失去最亲爱者的遗属们的艰难：残暴制度的迫害和良知匮乏的社会，使独裁制度的反抗者的亲人们承受着巨大压力，不仅是随时可能与亲人被迫分离的焦虑，还是被监视的恐惧、失去隐私的烦恼，更有官方刻意洗脑所造成的遗忘和冷漠。好在，有难属群体之间的相互扶持，也有国内外善良人的同情和支持，为这些六四受难者带来温暖的安慰和抗争的勇气。

告别时，丁、蒋二位老师把他们历尽磨难编成的难属证词送给我俩，并再一次叮嘱我好好待刘霞。

第一次读到为纪念六十四周年而出版的《见证屠杀 寻找正义》，那是155位死者、65位伤残者的名单和27位六四难属的证词。阅读时的经历和感受，我都写进了《来自坟墓的震撼》这篇六四十一周年的祭文中。请允许我在此引用一些段落：

“一进家门，连口水都没顾得上喝，就迫不及待地翻开《见证屠杀 寻找正义》读起来，从读第一页开始，我的眼睛就湿了。我是在泪水中念给刘霞听的，几乎每读一小段都要因哽咽而中断，我已记不清中断了多少次，每一次中断时的沉默都有死一样的寂静，都能听到亡灵们在地下发出的冤哭，那么微弱、那么无助、那么撕心裂肺。二位老师，由衷地感谢你们，使我和妻子以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渡过了这个人人都在附庸风雅的2000年之夜。与离我家不远处（那时，我家在世纪坛附近）正在举行的盛大而华丽的仪式相比，今晚和亡灵们在一起，我们的内心才有安慰，才感到踏实。我和妻子都感到这才是最有意义的千年之夜。现在，当我坐在电脑前写这些纪念‘六四’的文字时，耳边仍然能够听到亡灵们无声的呼唤。”

“二十一世纪开始的那一刻，执政者们执意要学中国的历代帝王们，进行一次祭坛的表演。北京为几朝古都，遗物遍地皆是，特别容易使人产生帝制时代的联想。这里早已有了皇帝们主持祭天地的天坛、地坛，今天，为了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又修了一个‘中华世纪坛’，又一个劳民伤财、好大喜功的总书记兼主席工程，为了满足当权者的虚荣，还没有完工就匆匆启用（近半年过去了，世纪坛仍然在进行全封闭的施工），连出租汽车司机都看出了这是一种帝制时代显示皇权至上的仪式。”

“对于这样一个无耻到骨髓里的民族，无论流过多少血，记忆仍然一片苍白。用‘遗忘症’、‘褻渎痞’、‘无灵魂’……等词汇来描述，我以为都是一种抬举和浪费，都是对无辜亡灵的大不敬。搜遍我的词汇库，实在找不到恰当的词，我也

只能在无奈之际，用鲁迅所讽刺过的‘国骂’，大喊一声‘他妈的’！”

现在，丁、蒋二位先生之于我而言，不仅是知识上的老师，更是人格上的老师。我乞求地下的亡灵和二位老师，请接受一个甚至没有资格做你们学生的学生的尊敬——一种灵魂被震撼的谦卑和敬畏。正如王怡和余杰发表的《抗议拘捕丁子霖等六四难属的声明》中所说：“三位被拘捕的母亲，以及其它六四死难者的寡母与遗孀，在大陆知识界和市民社会的沉默和旁观中度过了一生最艰辛的十五年。在官方的谎言和打压下挣扎了一生最沉重的十五年。在我们心中，她们不仅是死难者的母亲，她们也是天安门前整整一代人的母亲，是在六四之后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知识分子的母亲，是这个在政治罪孽中沉沦的民族的母亲。我们愿意在此庄重的宣称——我们是每一位‘天安门母亲’的儿子。我们为自己曾经的沉默和袖手而羞愧，我们愿以眼泪、笔墨、肉身和良知，永不停歇的抗议这个政府对每一位母亲的摧残。”

## 二、相互扶持中的抗争和艰辛

现在，距新千年之夜又过了四年，六四亡灵仍然无法瞑目，敢于公开站出来难属们仍然在恐怖高压下抗争着，更多的难属仍然在无奈的沉默中忍受煎熬。为了纪念六四十五周年，丁子霖老师、张先玲女士等难属纷纷撰文，为当年的屠杀提供更详细的见证。与1999年为纪念六四十四周年提供的证词相比，今年发表于《民主中国》上的这25篇《寻访实录》，是迄今为止出自难属群体的最详尽的记述，不仅记述了当年的亲人之死的悲壮和冤屈、大屠杀的残暴和血腥、寻找亲人的艰难和屈辱等等细节，而且记述了难属们是如何度过这十五年磨难的：最初在突失亲人的打击下和官方高压下的生不如死，渐渐走出绝望的阴影后，独裁政府决不认错的无情，决不次于大屠杀的残忍；社会日渐冷漠的麻木，也决不次于鲁迅笔下的阿Q时代；生活的艰辛一言难尽，灵魂的炼狱无以表达，高压下的沉默是那么无奈，觉醒后的抗争又是险象环生，而民间的同情和难属之间的温暖，又是如何支撑起“天安门母亲”的傲然挺立。

前不久，中共安全机关逮捕三位难属，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的关注和义愤，中共在强大的压力下不得不放人。也许，在某些人的眼中，这些六四难属已经不属于中国的弱势群体，因为，现在的“天安门母亲”举世闻名，得到了众多海内外的人道救助。然而，当你认真读过难属们的证词，有机会深入了解这个群体十几年的经历，你就不能不承认：

第一，在中国，六四难属群体是特殊的弱势群体，将这一群体联系在一起的核心纽带，不是家庭出身、文化教养、社会地位或经济收入，而是共同命运所激发出的母爱和抗争的精神。十五年来，这一群体所经历的苦难和艰辛是外人难以想象的，不仅是失去亲人后的心灵地狱和生活困顿，更是野蛮打压下的恐怖生活。特别是寻访实录中的农民难属，本来好不容易出了一个大学生，给全家带来了改变既定命运的希望，而亲子却死于大屠杀，也就等于毁掉这个家庭的全部希望。

大学生程仁兴来自农村，他死于屠杀后，其母自杀未遂，现在已经无法劳动；其父不堪承受丧子之痛，在贫病交加中过早地离开了人世。

死者周德平也是来自农村的大学生，周死后，全家的唯一指望落空，其母患上了神经性面瘫，其父哮喘病加重，失去劳动能力。周家现在住的两间平房是全村最破旧的，年久失修，门窗掉落，仅有的几张板凳也已破烂不堪。加之98年大水灾，周家颗粒无收，房子也被冲坏了，要是没有微薄的人道捐款，这家人就再无任何生活来源。然而，令人震惊的邪恶在于：就在大灾之中，北京寄给两位

风烛残年的难属的人道捐款，居然被一位村支书冒领。后来是在丁老师的严厉抗议下，才被迫归还给两位老人。之后，村干部为了报复，居然带着警察、开着吉普来到村里，五、六个人闯进周家，胁迫两位老人交代接受北京汇款的情况，他们声称：如果再发现有北京汇款就立即扣下。他们还用昔日管制“黑五类分子”的野蛮方式命令两位老人：不得擅自离村，出门要事先请假，回来还要汇报，如有外人来访，也要立时报告。

在中国，这种劫匪般的野蛮行为，不止是基层官吏所为，更是更高层的政府所为，1998年，中共政权无理查德扣和冻结国际社会捐给六四难属群体的德国马克，至今仍未解冻；1999年，中共当局采取卑劣的手段，在上海扣住了全美学自联的陆文禾，堵截了海外给“六四”难属的人道主义捐款。上海安全部门还卑鄙地抄走了陆文禾父母家的房产证，以此要挟陆文禾交出捐款。

难属方桂珍是个农妇，其夫雷广太在六四屠杀中失踪，至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她从1989年8月起，就怀里抱着刚刚1岁的女儿一次次进城去找北京市有关部门，要求政府交还她的丈夫、给她一个说法，帮她解决丈夫失踪后的家庭困难。但直到现在，她什么也没有得到，就连当时乡里答应的每月22元补助费也是泡影。相反，丈夫失踪后，她受到了各种各样歧视，她家的电曾被村里停过好一段，每年的“六四”前后，派出所的警察都会“光顾”她家。现在，她身上穿的黄大褂是捡破烂捡来的。

戴伟之死使他的母亲刘秀臣一度精神失常，其妹的工作和出国都受到负面影响。刘秀臣所在单位曾派出了“六人工作组”，以所谓“照顾”为名把她看管起来。她身体稍好以后，只要求上半天班，却遭到了野蛮的拒绝，理由是：“对你家的事还没有定呢！说不定还是反革命家属呢！”后来，公安人员还追查她与丁子霖、张先玲的联系，威胁说：你们违法成立集团了！

严文的父亲因儿子之死而精神分裂，现在已神志不清，瘫痪在床。

死者孙辉的家人成了当地派出所的“管制分子”，其父母家曾被当地公安非法查抄过6次，甚至孙辉的姐姐的毕业分配都被地方当局严控：只能回原籍，不准进机关、不准重用，不准调离。

死者吴国锋，其父被当地的镇党委书记告知“吴国峰是暴徒”，一家人从此陷入困境，爷爷奶奶因想念孙子而变成半疯；其父肢体麻木，几乎瘫痪；其母亲得知儿子遇难后跌倒在地，头部留下严重创伤，落下脑痛和视力严重下降的后遗症，失去了劳动能力。

难属袁淑敏夫妇和亲孙女租的三间小北房，已有一多半坍塌，地上堆满了灰渣瓦砾。

.....

以上难属的生活和遭遇，仅仅是六四难属的冰山一角。

第二，现在难属群体所赢得的世界性声誉和人道援助，首先是靠她们自己的杰出作为，其次才是善良人们的同情心和正义感。如若没有难属们自己首先公开站出来，决不会有今天的“天安门母亲”，国内外的良知之士对难属的同情和支持，也很难在国内找到坚实的着力点。而且，这一群体之所以能够从单独的个人发展为上百人，并具有非常强的内部凝聚力，既来自其勇敢的坚韧的抗争，也来自难属之间的宽容和理解，更来自难属们在处理捐款上的公正和干净。

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尽管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却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

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毫无疑问，六四后的十五年来，在敦促中共纠正罪错、调查历史真相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维权运动中，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

从丁、蒋二位老师六四后的行迹中，我目睹了难属群体的十几年如一日的抗争，知道了丁老师、张先玲女士等人为寻访六四难属所遭遇的困难，为人道救助所作的大量的琐碎的事务，难属们在六四后遭遇的种种不公正的对待；我也眼看着难属群体一天天壮大、成熟，陆续读到了逐渐增多的难属群体的证词……特别是，在中国海内外的民间反对运动的内部钩心斗角不断的情况下，六四难属作为一个特殊的民间维权群体，之所以具有内在的凝聚力且不断壮大，不仅在于丁子霖、张先玲等先觉者的勇敢，更在于弥漫于难属中间的那种可贵的宽容精神。有勇气率先站出来的难属，决不会因为自己先走一步而盛气凌人，而是心心相印的沟通和一视同仁的平等。先觉者们不仅给其它难属以生活上的救助和精神上的安慰，更重要的是理解她们不愿意公开站出来的苦衷，从来不会对其它难属提出过分的要求，更不会对心有余悸的难属们作任何指责。先觉者们只是身体力行地关心、同情、帮助和鼓励其它难属，在人道救助款的分配上一视同仁。

丁子霖、张先玲等人对那些暂时还不愿公开站出来的难属、对一些有过反复的难属，既抱有充分的理解，也对母爱和人性善良抱有信心，所以，她们处理难属是否加入公开签名的原则是：1，一切皆靠自觉自愿，决不强人所难；2，不论是否公开站出来，在分配人道救助款时，决不允许出现厚此薄彼的区别对待；3，耐心等待她们的觉醒，相信总有一天，她们“会用自己的手解开束缚在自己身上的绳索。”（丁子霖语）正是在难属中的先觉者的示范感召和宽容理解的带动下，五年、八年、十年、十五年，越来越多的难属逐渐加入到公开站出来的行列中。

失去孩子的母亲们仍然在流泪，只要孩子们的冤屈得不到伸张，她们的泪就流不完。但是，觉醒后的哭泣，不再只是伤心和悲痛，不再是软弱和无奈，而是面对高压的勇敢、坚强和希望——对刽子手的控诉，对独裁政府的抗议，对所有良知者的呼吁。这些失去亲人的遗属们，最知道残暴的极权制度的迫害和毫无心肝的社会的冷漠、遗忘，如若没有这样一个在相互扶持中度过那些最艰难的时刻的群体，真不知道这个群体中的每个个体，将在孤立无援中如何承受！整整十五年了，在中共警察的传唤、监视、跟踪、软禁等威逼之下，在社会的冷漠和遗忘之中，正是这一个个奔波于六四亡灵之间的母亲，以坚韧的爱和不屈良知，揭露着谎言，拷问着冷血的社会，安慰着地下的亡灵和地上的遗属，使起初分散的心怀恐惧的遗属们，逐渐凝聚成一个不断向极权高压挑战的坚强群体：一个母亲、两个母亲、三个母亲、一群母亲……在泪水中相互搀扶着、关怀着、鼓励着，一个由母亲为主体的人道主义群体在恐怖高压下坚强地站起来！

从1991年丁子霖老师和张先玲女士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到2004年124位难属毅然站出来向中共当局提出抗议；从1993年丁老师一人向联合国人权大会提出证词，到2004年记载着六位难属证词的光盘出现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从1995年难属们向中共当局公开提出合理合法的三项诉求，到每年两会皆有给中共当局的公开信，至今已经坚持九年。1999年，六十四周年，105名难属群体开始走上法律维权的道路，向中国最高检察院起诉李鹏，也引发海外起诉实施人权迫害的中共高官的浪潮。同时，在《见证屠杀 寻求正义》一书中，记载了155名死者和65名伤者的名单及27位难属的证词。在新纪元来临的2000年，一个世界性的“天安门母亲”诞生了。今年，寻访到的死难者名单已经增加到182人，敢于站出来的难属们，也全都签名支持蒋彦永大夫向中共现政权提出的为六四正名的要求。

难属们也获得了持续而广泛的国际支持。国际上的人道主义捐款，从她们公开站出来后就从未中断过，斯诺夫人也曾想与丁老师见面，捐上一点钱，但因几十个警察围追堵截而未果，只能通过苏冰娴老师转交；每年六四忌日，世界各地都要举行悼念活动。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的“人权奖”。丁子霖老师获得如下奖项：1994 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 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 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同年获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 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 年丁子霖夫妇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新世纪来临的 2000 年，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在巴西圣保罗召开，颁发给“天安门母亲”民主勇敢奖。近几年，“天安门母亲”每年都被提名角逐诺贝尔和平奖。

尤其令我感叹的是，在处理无数笔境内外善款的问题上，这个群体能够做到基本公正，也从来没有出过资金上的差错，每一笔捐款，哪怕只是 100 元人民币，甚至 7 元加币，都有明晰的账目，力争人道捐款的受惠人都能开出收据，并最终送到每个捐款者的手中，即便通过中间人转交的那些善款也不例外。这不能说不就是个奇迹。

正是这一切，使丁、蒋二位先生和张先玲、苏冰娴、周淑庄、徐钰等六四难属，越来越赢得我发自生命深处的敬重。在我看来，在大屠杀之后的中国，这个主要由母亲们组成的难属群体，堪称最具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道义象征：以爱心融化恩怨，以理性约束愤怒，以善意化解恶意，以和解缩小鸿沟，以勇气呼唤良知，以坚韧赢得尊敬。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相反，他们所做的一切和始终坚持的要求，皆合法合理合情。这种高贵之爱、这种清明之理性，这种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的楷模，是中国民间社会中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是中国转型得以和平有序进行的健康力量之一。

### 三、大恐怖下平凡生命的人性光辉

读难属们的记忆，让我通过具体的细节看到了刽子手的残忍，更看到了大恐怖之中的人性光辉。

六四刚刚结束后，官方曾利用垄断的媒体混淆黑白，反复宣传所谓的“暴徒”对戒严士兵的残忍，而对戒严部队屠杀平民的残忍则全力隐瞒。然而，即便在严格的信息封锁之下，大屠杀中戒严部队的残忍，也已经见之于各类零散的记忆文章中，比如，在西单附近，戒严部队用坦克追碾学生和市民的最残忍一幕，早已出现在亲眼目睹者的回忆文章中。现在，难属们又为这残忍提供了活生生的见证。

通过寻访实录，人们可以看到：戒严部队是如何向四周盲目扫射，致使大量无辜平民死亡。六月三日晚约十一时，戒严部队先遣步行方队自西向东行进，一跨过木樨地桥，就一声令下，士兵卧倒，中间一军官取单膝跪姿，举起冲锋枪向马路中间及两侧盲目扫射，许多人应声倒在血泊中，人群四处惊散。试图上前阻止这种盲目屠杀的大学生却被射杀。6 月 3 日夜约 10 点左右，从西向东开来的军车，竟毫无人性地朝胡同里的居民开枪扫射。

正是这种盲目扫射，导致许多人死于家中。在已经寻访到的 182 位六四死者中，有些人既没有参与八九运动，也没有在戒严后去堵军车，甚至没有去看热闹，但他们却死在罪恶的枪口下。有人在自己家里死于流弹，比如，退伍女军人马承芬是坐在楼下台阶上和邻居聊天时被射杀。66 岁的老工人张福元在亲戚家的院子里被戒严部队射杀。在木樨地 22 楼某位部长家里当保姆的一位来自四川万县

的老妇人，只是从第十四层的阳台上往楼下张望了一下，就被戒严部队的子弹夺去了生命。住在同一栋楼里的一位副检察长的女婿也是在自家厨房里被射杀。

最令人震惊的是，有人走在街上恰巧撞见戒严部队，就被杀红了眼的士兵追杀致死。杨子平、王争胜、安基三人，就是在南礼士路附近，死于戒严部队的疯狂追杀。当时，他们五男两女共七个人，戒严部队的追杀造成三死两伤。

人们还能看到：戒严部队残忍到不许救助死伤的程度。张先玲女士提供了这种细节：当戒严部队开枪时，有一个小青年冲出去照相，中弹倒下；目睹了这一幕的民众想冲上去抢救，但戒严部队不许任何人接近受伤倒下的人；有一位老太太甚至跪在地上乞求军人：“那是个孩子，求求你让大家去救他吧！”士兵凶狠地用枪口指着老人说：“他是暴徒，谁敢上前一步，我就毙了谁。”而且，当两辆救护车开来救人时，也被戒严部队拦截，随车医生下车交涉也不放行，只能原路返回。杀了人还不准抢救，这是残忍中的残忍！

人们也能看到刽子手企图掩盖罪恶的可耻行为：毁尸灭证。六四大屠杀中有许多失踪者，至今仍然活不见人死不见尸。张先玲的儿子王楠被射杀后，就被戒严部队埋在天安门前 28 中学（现改为长安中学）门前草坪里，只因王楠身穿军服，系了一根正规的武装带，被戒严部队误以为是军人，才把王楠的尸体送到医院。当张先玲女士找到儿子的尸体后，开始时戒严部队还不准家属把尸体抬走，他们非常蛮横地说：“不准抬出去，你们也快走，否则都抓起来。”后来，张先玲辗转打听到，那个坑里共有三具无名尸，其它两具尸体都作为无名尸送去火化了。张先玲说：“在我们以后的寻访中，就找到十几户人家的亲人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失踪者。他们很可能就属于被火化的无名尸。”

读“寻访实录”，最让我撕心裂肺和深感愧疚的是：那些被刽子手轻易地剥夺了生命的人，从 66 多岁的老人到年仅 9 岁孩子，从 30、40 岁的壮年到 17 的少年、二十几岁的青年，其中没有一个所谓的精英，更不是如我一样的当年风云人物，而都是普通的学生和平民百姓。原本，他们只想过普通人的生活，得到平凡的世俗幸福，然而，在那个血雨腥风之夜，他们中的许多人听从了同情心和正义感的感召，毅然离开安全的家而投身于危险之中。

有人是八九运动的参与者，在广场上坚持到最后一刻，直到被罪恶的子弹射杀。比如：

25 岁的中国人民大学学生程仁兴，就在准备撤离广场之前，死于戒严士兵的乱枪扫射，他倒在了广场上正对着天安门的旗杆下。

27 岁的北京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戴金平，在 89 年 6 月 3 日晚 11 时左右，被射杀于天安门广场毛泽东纪念堂附近。

天津师大中文系学生李浩成，随同该校五千余名师生前往北京声援，6 月 4 日凌晨戒严部队进入天安门广场的时候，李正好在广场东南角的一个地方拍摄现场照片，当闪光灯亮起的时候，他遭到了戒严部队士兵的射杀。

一直参加八九运动的 21 岁的大学生吴向东，生前还为家人留下一份遗书，他以年轻的生命践行自己的诺言：“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就是死了也在所不惜！……。”

有人为了与广场的大学生们共度危险时刻，承担一份做人的责任，在大屠杀已经开始之后，毅然奔向最危险的地方。比如：

年仅十七岁的高中生蒋捷连，在 1989 年 6 月 3 日那个大屠杀的夜晚，不顾母亲的含泪劝阻和反锁房门，居然从厕所的窗子跳出，奔向血雨腥风的西长安街，加入到劝阻戒严部队的行列中，然而，他非但没能劝阻住戒严部队，反而被罪恶

的子弹射杀。

年仅十九岁的高中生王楠，基于“要把历史镜头真实地记录下来”的愿望，带着相机直奔天安门，然而，他还没有来得及用相机为历史留下见证，却用自己年轻的生命见证了野蛮的屠杀。

23岁的北大学生严文与同学一起携带一架摄像机去了木樨地，他们是想把当时现场的情况拍摄下来，作为一个历史的记录。然而，一颗子弹射中了严文的大腿，致使主动脉破裂，流血过多，抢救无效，很快就停止了呼吸。

更有人在危险中关心别人和救死扶伤。比如：

30岁的杨燕声，出于人道义举在1989年六月四日早晨七时抢救伤员，却被罪恶的炸子射入肝部，在体内炸开，不治身亡。

24岁的工人杜光学，作为一个热血青年，常去天安门广场。6月3日晚12点多，他听说天安门广场死了人，就想前去为大学生们做点什么，然而，当他骑车行至新华门附近时中弹身亡。

25岁的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硕士研究生周德平，在1989年6月3日那个大屠杀的夜晚，自愿接受其它同学的委托去广场看望本校的同学，他独自一人骑车向天安门广场驶去，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到自己的学校。

年仅19岁的北京大学化学系大学生孙辉，他主动接受同学们的委托，去寻找从天安门广场撤出而未见归来的班长和几位同学，他骑车行至复兴门立交桥附近时中弹身亡。

实录中，还有三位死者最为感人，他们在当时的作为，如果能够被摄像机记录下来，那么，六四英雄的象征性画面就不只是一个人挡坦克的青年了。

24岁的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应届毕业生段昌隆，在那个枪声四起、噩耗不断的危险时刻，白天去急救中心帮助抢救伤员，晚上在民族宫附近劝解戒严部队，可他没有想到，当他跑向一位看上去是指挥员的军官时，一颗罪恶的子弹从那个军官的手枪枪口射出。

25岁的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即将任职于人民医院妇产科年轻女大夫王卫萍，自告奋勇地加入了抢救伤员的行列。据目击者说，她很勇敢，子弹从身边飞过、四周迸发着火光，她都毫无惧色，抢救着血泊中的一个又一个伤员。然而，正当她在包扎一位伤员的伤口时，略一抬头，一颗子弹击中了她的颈部，她倒下了，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

29岁、就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的袁力，在戒严部队向四周盲目扫射时，他不忍再看到无辜市民的死亡，便挺身而出，高举右臂，大声向那些乱开枪的士兵们喊道：“我是清华研究生……”，但话音未落，一声枪响，他的生命就消失在黑暗之中。

除此之外，我所知道的六四政治犯中，被判十年以上重刑的大都是普通人。北京广播学院的大学生王毅因参与堵军车而被判十一年；青岛的小伙子陈兰涛，只因在大屠杀开始后做了一次抗议屠杀的公开演讲，就被判了十八年重刑；与四川诗人廖亦武一起坐牢的政治犯中，就有多人因六四而被判十年以上的重刑……在全国，这样的无名六四政治犯还有很多，至今仍然在狱中。

然而，当年那些自视甚高、瞧不起市井小民的风云人物，无一人死于六四大屠杀或受伤，也很少有人被判十年以上的重刑。他们都是屠刀下的幸存者，无论流亡海外还是在国内被捕坐牢，也都混了个或大或小的名声，得到过或多或少的关注。有名的“六四黑手”中，只有王军涛和陈子明被判刑十三年，并于90年代中期先后获得保外就医。从1989年6月开始，我这个六四黑手，尽管已经三

进三出，但是所有失去自由的时间，加在一起还不到六年。

说这些，我没有任何提倡“牺牲竞赛”的意思，而只是想提醒自己这样的风云人物：“六四”的历史真相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以大学生和知识精英为主的八九运动，当惨案发生时，死于屠杀的人、挺身而出救助死伤的人、被判重刑的人，大都是普通人？为什么付出最大的生命代价的人们，大都默默无闻、无权讲述历史，而那些作为幸存者的精英们却有权喋喋不休？为什么“六四”后，这些普通人的血还要被用来滋养大大小小的投机者，供一些无耻之徒角逐于所谓“民运”的名利场？十五年了，“六四”的血，除了供养了惯于吃人血馒头的风云人物在国内外一味“英雄”之外，就几乎再没有让我们这个冷血的民族得到更大的长进。

什么是苦难和牺牲？什么是生命和鲜血的代价？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幸福的分配早已有天壤之别。难道大屠杀制造的苦难作为一种具有道义正当性的资源，其分配也注定要有天壤之别吗？难道真如鲁迅所言：“时间永是流驶，都市依旧太平，有限的几个生命，在中国是不算什么的，至多，不过供无恶意的闲人以饭后的谈资，或者给有恶意的闲人作流言的种子。”这个民族的所谓精英们，真的毫无长进，至今仍然很少有耻辱感和负罪感，也没有学会从苦难中汲取精神资源，做一个有尊严的人，去平等地关心具体人和普通人的苦难。

象我这样在八十年代自封为精英的文化人，象我这样的八九风云人物，又为亡灵们做过些什么？！这十五年来，我时时被负罪感所困扰。在秦城监狱，我写了悔罪书，在出卖了个人尊严的同时，也出卖了六四亡灵的血。出狱后，我还有个不大不小的臭名，得到过多方的关怀。而那些普通的死难者呢？那些已经失去生活能力的伤残者？那些至今仍在牢狱之中的无名者呢？他们得到过什么？因写作长诗《屠杀》和《安魂》而入狱四年的四川诗人廖亦武，在诗的结尾自问自答道：“谁是幸存者？幸存者都是狗崽子！”而面对“实录”中所记载的这些普通人的遭遇，我觉得自己连“幸存者”的资格都没有！尽管我是最后一批撤出广场的人之一，但我没有在大屠杀后的血腥恐怖中挺身而出，以行动表示自己仅存的人性。离开广场后，我没有回到母校北师大去看看那些从广场撤出的学生，更没有走上街头去救助那些死伤者，而是由天安门广场逃向了相对安全的外交公寓。无怪乎那些亲历了六四血腥的普通人会问：当屠杀的大恐怖正在笼罩北京城时，你们这些“黑手”在哪？

六四过去了十五年，虽然还不能改变大屠杀制造者的冷血，但起码可以质问那些胸前挂满了受难勋章的风云人物们：面对一无所有的、甚至其所得只有负数的受难者，你们没有自责和内疚吗？难道不应该坚守住做人的底线，象珍惜自由那样，珍惜无数人用生命换来的道义资源——我们向极权抗争的仅有的资源！面对坚持为死难者讨还公正的母亲们，当年的幸存精英，难道就不肯付出一点儿博爱之心、养成一种平等之怀和正义之气，为那些受难更深的人们争取本来应该属于他们的公道吗？！

感谢难属们，为中国留下了大屠杀中的普通人的形象。

可喜的是，一些当年参与过八九运动的大学生，现在开始注意到六四灾难中那些被遗忘的普通民众，以忏悔的心情写出了对普通人的敬意和关注。比如，曾深深卷入八九运动的政法大学学生浦志强，现在已经是大陆的知名维权律师之一，他为纪念六四十五周年写了《不该被忘却的“暴徒”群体》一文，沉痛地说：

“在这个痛苦记忆不断唤醒遗忘的煎熬中，还有一个不该被忘却的群体，一个被‘合法’地处决、监禁、流放以及领受了酷刑的‘暴徒’群体。我们甚至没有想过，你们都是些什么人？你们的家人怎么样了？你们出狱后都在干什么？”



“我想起来了，在我们游行的时候，是你们用自行车挡住军警，给我们闪出一条路；在我们疲惫的时候，是你们用三轮车拉着走不动路的同学走下去；在我们饿了的时候，是你们端来汽水、可乐、小米粥和大饼，嘴里还在喊着‘大学生万岁’；在我们绝食静坐的时候，是你们支好帐篷为我们遮阳挡雨，听我们讲话给我们捧场；在兵临城下的危情时刻，是你们挡住军车前进的脚步，苦口婆心地劝阻不明真相的士兵；当冲突开始后，是你们在大街小巷用棍棒、石块等冷兵器面对坦克冲锋枪倾泻的弹雨。你们只是没想到人民军队真的会把枪口对准人民，你们想到的可能只是广场上还有我们。当时你们把我们当成了自己的兄弟姐妹，但十五年来，我们竟然把你们忘了，我们竟然可耻的忘却了你们！”

“你们没有死在街上成为遇难者，却在事后死在刑场上或者领受了重刑。你们所有的罪过，可能不过是情急之下扔了几块石头、烧了个把军车、抢到过若干武器，甚至是象被判刑十年的萧斌那样不过传了几句闲话而已！我们都清楚，在那样一场骚乱中，你们的行为可能仅仅是一个正常人的条件反射，根本不应算是犯罪。跟加沙街头暴烈的巴勒斯坦青年相比，你们并没有多做些什么，但你们却落得了如此下场！”

文章的结尾是对所有当年的风云人物的良心拷问：“与哲人相比，你们不习惯记忆；与文人相比，你们不擅长表达。你们的家人十五年来所能做的，只能是把屈辱和悲痛埋在心底，甚至强迫自己也遗忘你们。但有谁敢说，你们就不是人生父母养的，你们就没有鸣冤叫屈的权利！”（见《动向》2004年4月号）

浦志强律师，在你的忏悔和拷问面前，我也是在吃人血馒头，我至多是这个反人性的制度反面的点缀和装饰，抓了又放，放了又抓，我自己也不知道这种游戏何时能有个结局，更不知道我究竟为亡灵和其它无辜受难者做过些什么，可以让自己想起来问心无愧。

中国的精英，大多失去了记忆和时间，在小康时代的利益收买中活得像个体面的中产阶级，然而，他们在精神上活得麻木不仁，从零开始到零结束，无穷无尽的恶性循环。这样的生存质量，与那些平凡的牺牲者、与浦律师提到的那些“暴徒”所付出的鲜血相比，连沙漠都不如，沙漠还有广漠和荒凉，八九年的风云人物们还剩下什么？！

#### 四、见证灾难历史的意义

人类经历过多次大灾难，仅就二十世纪而言，就有二战中的种族灭绝和共产极权下的阶级灭绝。对前者的历史见证，有二战后世界范围内的对纳粹的种族灭绝罪行的清理，代表人物是美国历史学家埃利·威赛尔，他是种族灭绝中的犹太幸存者，其母亲和妹妹都死于纳粹集中营。二战后，他致力于见证“奥斯维辛”式的种族大屠杀，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发表了无数次演讲，获得了1986年度诺贝尔和平奖。对阶级灭绝的历史见证，有前苏联持不同政见者对共产极权的揭露，代表人物是索尔忍尼琴，他的《古拉格群岛》见证了共产极权铁幕后的阶级灭绝罪行，他也因此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现在，“奥斯维辛”和“古拉格”这两个名词，已经成为纳粹极权下的种族迫害和共产极权下的阶级迫害的代名词。

见证历史，不仅需要在大事件的宏观复述和解析，更需要对局部细节的微观挖掘，需要将罪恶还原为一个个刽子手的罪责，将灾难还原为一个个受害者的悲剧，需要细节化具体化个体化的生动言说。因为，宏观历史叙述，往往会忽略掉普通人的命运和细节化的个体灾难。如果对大灾难的记述仅仅局限于几百万、上千万、甚至上亿的死亡数字，即便再宏观也是抽象的，无法为悲剧时代和后代留

下鲜活记忆。所以，见证历史需要尽可能多的细节积累和个体追寻，将历史罪恶细节化为一个个暴行，把一个个消失于暴政下的鲜活个体凸现在世界面前，才是对生命的敬重，才能激起后人对灾难的认真反省。威赛尔和索尔忍尼琴的见证，之所以引起世界性关注，就在于两人见证的细节化和个体化。美国的9.11周年祭，之所以要花费很长时间一个个地宣读死者的名字，就在于从关注具体个体的角度来表达对生命的敬重和对灾难的记忆。

在共产极权的暴政下，当代中国人所遭遇的灾难可谓史无前例、举世无双，毛泽东时代的阶级灭绝，从建政之初的“镇压反革命”一直延续到“文革”，邓小平时代也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江泽民时代又制造了灭绝民间自发信仰的“法轮功大冤案”。然而，中共政权非但不认罪不忏悔，反而在严厉压制民间的历史见证的同时，又在不断地制造新的罪恶，“六四”成为当代中国道德最大禁脔，即便在网民已高达八千万人的互联网时代，“六四”也被中共设置的政治防火墙所屏蔽。所以，民间的自发见证只能在充满恐怖的秘密状态中进行，见证的资料也无法在大陆媒体上公开，而只能通过出口转内销的途径出现在被严加防范的民间网站上。更可悲哀的是，无论是三反五反、大跃进、反右，还是史无前例的大劫难文革，民间的历史见证大都是分散的、隐讳的、欲言又止的、拐弯抹角的，从来没有形成过有群体性的、直率的、畅所欲言的、持续不断的见证，而只有六四后的难属群体，这些平凡的母亲，在专制高压之下，坚持着由不断增加的个体言说汇集成的群体见证——直率而持续的见证。在此意义上，六四难属群体的见证历史，无论与威赛尔、索尔忍尼琴相比，还是与国内民间对历次灾难的分散见证相比，无疑都是更悲壮、也伟大的事业。

每年的清明和六四，在悼念亲人时，六四难属们仍然会聚在一起流泪，然而，经过十多年的思念和抗争，她们的悲痛和愤怒，已经由哭泣和呐喊变成冷静的见证。她们既具有面对恐怖的勇气、与独裁政府周旋的智能，更有足够的耐心和信心，与威吓、监控、跟踪、拘留、查扣人道捐款……相抗争。最可贵的是，她们在还原历史真相的过程中，从不放过每一点线索，从不畏惧寻访的艰辛，一个个寻访，一点点积累，让血的事实变成活生生的具体细节，让血淋淋的细节变成人们的记忆，见证八九运动，见证六四大屠杀，见证这个社会的灵魂，见证这十五年来中共政权的种种倒行逆施。

这事实的见证，对还原历史和伸张正义来说，比泪水、比愤怒、比呐喊，更加有力。“事实胜于雄辩”，难属证词之谓也！正是这群平凡母亲，戳穿了中共政权编造的谎言，让全世界知道了一个个死于六四大屠杀的个体，了解到难属群体十五年里所遭遇的迫害和磨难。六四难属的见证之于当代中国的启示意义还在于：民间维权运动由自发走向自觉，由分散的个体记忆走向群体性抗争，由既得利益的诉求走向持之以恒的权利争取，才是未来的自由中国的希望之所在。

遗憾的是，在六四后的十五年里，只有难属群体才是持续的扩展和深入的民间维权运动，而在此前，除了四五运动和八九运动的短暂悲壮之外，大陆民间已经浪费了太多的良机。

在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一方面，大规模的清算历史罪恶和平反冤假错案，皆是在官方主导下进行的，主要受益者也是那些在毛时代的内部权争中失败的中共权贵。文革后掌权的高官大都是文革的受害者，他们还可以用“两条路线斗争”的老套来解释毛时代的历史罪恶，抛出几个替罪羊来承担体制性罪责，因而，政权合法性还未受到来自民间的强有力的质疑和挑战。另一方面，除了短暂的“西单民主墙运动”对现政权的合法性提出置疑和挑战之外，挑战中共政权合法性的

自发性民间群体维权几乎没有。相反，大多数受害者，包括那些曾受到过长期迫害的精英们，他们在平反之后，大都专注于为改革开放鼓与呼，陷于等待“青天再世”和“谢主龙恩”的臣民迷思之中。受难最深重的民间，却把见证历史罪恶的权利无条件地交给了制造这些罪恶的政权，任其歪曲、阉割、遮掩、篡改和装扮中国当代史；把讨还正义的道义正当性让渡给践踏正义的独裁党，把获得“昭雪”皆归功于那些曾经参与制造罪恶的新独裁者们，任其垄断历史见证和讨还正义的权利——在封锁主要罪恶的同时，也把全部“政绩”据为己有。

由此，改革开放之初的平反大潮呈现出中国特有的荒谬悖论：作为罪恶的主要根源的独裁体制本身，却得以轻易逃脱被追究，而且新的独裁者们还得到万众拥戴。比如，毛时代的绝大多数罪恶还未清理之时，“小平您好”的由衷拥戴已经出现，而被拥戴者依然是个独裁寡头。事实上，毛泽东时代的罪恶之产生，不止是“四人帮”和“三种人”，甚至不止是暴君毛泽东个人，而是制度性的政府性的犯罪，是中共统治集团的共谋，所以，讨还正义的道义正当性理应在民间、特别是应该在无数普通的受害者之中。然而，在当时的中国，罪恶的制度及其犯罪的权贵，并没有出面承担应得的罪责，制度及其政权本身的邪恶性质也毫无改变，而只做出统治策略的权宜性调整，居然就把绝大多数的正义资源轻易地收入自己的囊中。

试想，如果在改革开放之初的平反大潮中，在官方主持的恩赐性的平反冤假错案之外，还有来自民间的持续的群体性维权运动，只要那些死难者的亲属中有十分之一的人肯站出来，象现在的六四难属或法轮功群体这样，从民间立场出发来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大陆民间起码能够形成“三反五反难属”、“胡风案难属”、“反右难属”、“大跃进难属”、“文革难属”……，那将形成怎样的民间维权洪流！国人对历史罪恶的清算就将远远超出官方的钦定定调，也将把独裁者自上而下的恩赐性平反变成自下而上的民间维权运动，中国当代史就将全部重写，邓小平模式的跛足改革也将无以为继，改革开放的历史和中国的未来必将重写。

也就是说，与以往历次大灾难留给当代国人的遗产相比，八九运动和六四屠杀对未来中国的最大意义，就在于它所留下的正面遗产：

1，独裁政权合法性的危机至今犹在，而且，只要政权的独裁性质一天不改变，其合法性危机就一天无法消除。这种危机，既表现为民间对中共政权的口是心非，民众对政治权威的自愿效忠的丧失，也表现为官方本身的内在虚弱和权力恐惧的难以摆脱，官方对六四定性的越来越模糊，高官们回答有关六四的提问时也越来越圆滑，当年参与镇压决策的高官及其亲属，也大都想撇清与六四镇压的干系，至少是减轻罪责，把全部的或主要罪责推到已经作古的邓小平一个人身上。最近，据境外媒体透露，连李鹏这样的六四罪人，也想出书澄清当年的决策过程。

2，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表现为民间越来越摆脱逆来顺受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方便，越来越多的人敢于质疑和批评官方决策，挑战政权及其政要的权威，六四话题在民间被反复提起，更表现为民间维权运动的公开化和持之以恒，弱势群体争取自身权益的请愿、游行、示威、甚至自焚，知识界争取言论自由和推动宪政民主的言论维权，工商界争取私产保护和平等竞争权的财产维权……这其中，最具道义感召力和人权救助实效的群体维权，非“天安门母亲”莫属！

天安门母亲的事业，开始于突失亲子的绝望，她们这些年所关心、帮助和鼓励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人。这种朴素而实在、有血有肉的正义事业，充满了土地的温暖和激励，决非从天空俯视芸芸众生的自由说教所能给予。从丁老师等难

属寻访“六四”遗属的脚印中，我看到了所剩无几的良知、坚韧和爱。我甚至极端地以为，这是“六四”后仅存的记忆和最有成效也最有意义的事业。如果所有的幸存者都能象她们那样，不必高声呐喊，而只为无辜的亡灵做些力所能及的小事，刽子手也不至于杀了人后还那么肆无忌惮，“六四”亡灵的坟墓更不至于如此荒凉。现在，蒋彦永大夫为六四正名的勇气，又为民间提供了新的良知示范，赢得了海内外的广泛支持。

如果说，见证灾难和清算罪恶，不止是为了汲取教训和当下改革，更是为了避免未来的重蹈覆辙，为了在人性上恢复良心平静、道德自信和做人尊严，那么，一个掩饰灾难和压制见证的政权，就只能在延续灾难和制造新的罪恶中越陷越深，也就等于把整个国家的未来置于随时可能再现“六四”灾难的恐惧之中，继续把人性逼进不得不做驯服的奴隶和阴暗的犬儒的死地。也就是说，十五年来，中共当局的所作所为，正是在以死不认罪和打压见证的方式延续着六四的罪恶，用恐怖政治把国人逼成反人道的猪哲学信奉者，把中华民族钉在大屠杀的道德耻辱柱上，是对每个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未来的持续戕害。

所以，在中国的当下制度中，对于恢复民族的真实记忆来说，致力于民间见证就几乎是唯一途径。也正是在这种只能寄希望于民间见证的背景下，难属群体的顽强存在和不断扩大，就显得尤为重要。她们的见证，在呼唤着、激励着中国民间的良知力量的同时，也在正告现政权的独裁寡头们：在当今世界，灭绝人性的暴行决不能畅通无阻。尽管，在当今中国，独裁者们握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主要的社会资源和制度化的暴力手段，而六四难属仅仅是无权无势的弱势群体，然而，她们仅仅靠亲人们鲜血的滋养，靠她们自身的母爱、良知、勇气，就为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保存了走向敬重生命和自由民主的希望。

如果说，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需要纪念馆，无辜亡灵们需要纪念碑，那么，在还不允许建立纪念馆和树立纪念碑的当下大陆，天安门母亲们的见证，就是在为纪念馆和纪念碑的最终落成奠基。

2004年5月15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6/1/2004 4:17)

# 刘晓波：杨建利冤案背后的中国现实

致力于融入国际社会的中共政权，也在不断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最近，温家宝的欧洲之旅，就是最新的展示「亲善」的国际秀。所到之处，皆有政府间的联合声明，每个声明中，又都有关于「人权对话」的条款。

然而，说归说，做归做，只要国际压力还不足以威胁政权利益，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外交就不会改变。于是，联合国、美国的政府和国会、世界知名的主教和学者、国际非政府的人权组织……这一切似乎颇有声势的国际努力，并不能改变杨建利博士的囚犯命运：正在融入世界的中共政权，根本不在乎国际社会的持续呼吁，在长期超期羁押之后，判处杨建利五年徒刑。

这就是温家宝欧洲之行后、中共与西方的又一次人权对话。只不过，温家宝访欧的人权对话仅止于「谈谈」、「沟通」，而实际操作的对话则是「决无协商余地」，公然践踏人权依旧。那些寄希望于「胡温新政」的国内外善意，再次看不懂这个自称「负责任」的东方大国了：

它的领导人，越来越具有平易近人的外表和温文尔雅的笑容，言谈举止之间，颇有点开明务实的风度，也决不再讳言人权、法治和民主，甚至还会承认中国的人权现状多有必须改善之处。然而，它的司法机器却在「依法治国」和「司法为民」的口号下，越来越充当着执行独裁意志、镇压民间异见、剥夺自由和迫害人权的工具。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制定了「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泄密罪」、「邪教罪」等刑事罪名还不算，还要利用「贪污罪」、「受贿罪」、「金融欺诈罪」、甚至「嫖娼罪」……来打压媒体、拘捕异见者和制造文字狱。刘荻案、杜导斌案、欧阳懿案、罗永忠案、南都案、刘水案……一个接一个。杨建利即便拥有美国绿卡，并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持续而广泛的强烈关注，也决不「灵活对待」。

毛泽东时代，无法无天，老毛公开宣称「我们就是要独裁！」大张旗鼓地打击异己和实施阶级灭绝。后毛泽东时代，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温，一党独裁的制度延续着，敌视民意、拒绝自由、迫害人权也延续着，却披上了华丽而炫目的现代化装饰，被御用精英们定义为「开明的威权主义时代」，终将走向自由民主的前奏。

稳定高于一切的对内改革之成败，全系于这个独裁党的存亡，离开了中共将天下大乱的远景预期，恫吓着、收买着和欺骗着越来越信奉利益至上的子民；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之断续，也全赖于现政权的稳定与否，崩溃的中国将导致世界的大劫难，劝诱着、哄骗着和吸引着国际资本和惟利是图的政客。而这一切的最大资本，居然是这个政权所绑架的十三亿百姓，杨建利不过是十三亿人质中的一个。有了这么丰富的人质资源，尽管百姓们仍然是只允许三呼「谢主龙恩」的臣民，却在精英们操控下，争先恐后地与现政权的「亲民秀」合作，外国政要和资本家也在巨大市场的勾引下，前仆后继地与现政权的「接轨秀」合作。

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完全受惠于毛泽东的制度遗产的当下权贵们，已经「唯物，太唯物了」，眼中只有利益、利益、利益。对内讲不择手段的经济人理性，将特权者辩护为市场经济中必然形成的利益集团，将人性定义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对外讲实力决定一切的「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将国际关系定义为「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实际上，仅仅是为了保住特

权集团的最大利益——独裁政权的稳定。

于是，犬儒化的中国从政权开始、由高官们示范、通过精英们来普及，已经深入到孩子们的摇篮旁，不择手段的厚黑变成了母亲的奶头。犬儒是聪明的，也是乖巧的；是懂礼节的，也是成熟的。君不见，那些有幸给党魁、总理写信的小学生，在媒体的大肆炒作中，显得那么知恩遇、懂礼貌、有志向，在文化苦旅中巧舌如簧的余秋雨，也未必能那么会说话。

这样的中国，既得利益者们已经坐稳了暴富者的位置，占据着在名利场上纵横驰骋的制高点，他们一脸幸福，却心如死灰；事业有成，却尊严丧尽。这个中国，在漫长的历史上，无论万里长城的历史多么悠久，秦陵兵马俑多么灿烂，唐诗宋词多么豪放，鼻烟壶和工笔画多么精巧……唯一没有的就是大写的「人」，不拿自己当人，也决不拿别人当人！不珍惜自己的人权，也决不捍卫他人的人权。

迫害吧！践踏吧！我是流氓，只能助纣为虐；我是懦夫，只能冷眼旁观。

2004年5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六四：民间见证对官方封锁

见证灾难、罪恶，以恢复做人的尊严，保存敬重生命的道德自信和走向自由民主的希望。

二战后的西方，有见证纳粹极权的种族灭绝罪恶的“奥斯维辛”；冷战时期的苏东，有见证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罪恶的“古拉格”，二者已经成为种族大屠杀和阶级灭绝的代名词。

在中国，毛泽东时代的极权灾难可谓史无前例、举世无双，仅非自然的死亡人数就高达上亿人；邓小平也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江泽民又制造了“法轮功大冤案”……。然而，一方面由于中共死不认错，并一直压制民间的历史见证，造成了旧冤未伸而新冤不断的罪恶积累。另一方面，民间的见证要么在官方划定的框架内进行，要么只能在恐怖中对敏感历史事件采取有意无意的回避态度，欺骗导致民族的遗忘，曲笔导致公共记忆的畸形。

尽管邓的改革以清算文革开始，但是制度的独裁性质没有实质性变化，清算和平反变成了官方主导的机会主义权谋的成功实施。对历史罪恶和冤假错案的清算，离还原历史真相和揭示灾难根源相距甚远。以至于最该出面承担罪责的政权及其权贵们，非但没有承担相应的责任；反而新权贵们只做了统治策略的权宜性调整，就再次变成了正义的化身。

首先，以邓小平为首的新权贵根本不想放弃毛泽东体制，遂把清算和平反限定在官方划定的范围内，很少有真正的民间见证的出现。平反的最大受益者也都是毛时代受整肃的落魄权贵，他们在文革后纷纷恢复了特权。其次，清算和平反主要是基于邓小平收买民意和巩固权力的实用主义计算，而绝非真的要清算毛时代的罪恶，先用“两条路线斗争”的老套来解释 1949 年以来的错误，之后抛出几个替罪羊来承担体制性罪责。而一旦邓的权力基本稳定之后，当局就以钦定的中共中央决议的形式为毛时代盖棺论定，对毛时代和“凡是”的清算，还未开始就已结束。

同时，在当时绝大多数受害者，包括那些曾经屡受迫害的各类名流们，一朝被平反，便把赞歌唱，臣民们终于等来了“青天再世”，哪有不“谢主龙恩”之理！而挑战邓政权的合法性的“西单民主墙运动”被镇压，并没有激起民间的反弹，复出的各路精英正忙着为中南海的新主人背书。所以，犯下过滔天罪恶的毛政权就被轻易地原谅了。直到八九运动发生，民间也再没有出现对邓政权合法性的强有力的挑战。

也就是说，改革之初得到万众欢呼的平反大潮，实际上是中国特有的荒谬悖论：受难最深重的民间，理应具有见证历史和讨还正义的充分正当性和天然权利，但是民间却把见证历史的主导权无条件地交给了制造罪恶的政权，任其歪曲、阉割、遮掩、篡改和装扮中国当代史。受害者也把获得解放的功绩全部归功于曾经参与践踏正义的独裁者们，任其柯断主持正义的权力。于是，作为罪恶主要根源的独裁体制本身却得以轻易逃脱被追究，新独裁者们也轻易地赢得了民意支持，使其在封锁清算罪恶的同时，也把全部“政绩”据为己有。比如，继续发动打压民间异见的“清污运动”的邓小平政权，却在天安门广场的阅兵式上接受“小平您好”的拥戴。

基于上述荒谬的悖论，以“六四血案”告终的八九运动，尽管结局极为惨烈，

但她仍然是中国当代历史上最伟大的民间维权壮举，她留给中国的最大正面遗产有二：1，第一次使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濒于瓦解。只要现政权的独裁性质一天不改变，六四亡灵一天得不到安慰，其合法性危机就一天无法消除。以至于，官方对六四的定性越来越模糊低调，与六四血案相关的高官也都想撇清自己的罪责。2，第一次催生出民间的人权意识的空前觉醒。六四后的大陆民间，越来越摆脱逆来顺受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方便，越来越多的人敢于置疑和批评官方决策，挑战政权及其政要的权威，民间维权运动的公开化和持之以恒。见证六四大屠杀已经成为官方难以完全封锁和压制的民间事业，六四话题在民间被反复提起，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象征性事件。

尽管，“六四”成为中共当局的最大禁脔，即便在飞速发展的互联网时代，官方也要通过不断升级的防火墙来尽力屏蔽“六四”。然而，民间对六四的见证从未停止过，特别是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为民间言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表达平台，遂使六四真相通过无远弗界的网络出现在大陆民众的面前。在各种民间见证中，最具代表性、也最有道义力量的见证，无疑来自被称为“天安门母亲”的六四难属群体。

天安门母亲的事业开始于突失亲子的绝望，她们这些年所见证的是一个具体的死伤者，所帮助是一个具体的难属，所鼓励的是民间维权的勇气。这是有血有肉的正义事业，充满了朴素实在的温暖，而绝非抽象高蹈的自由说教所能给予。十几年专制高压之下的母亲们的抗争，由痛不欲生的哭泣变成冷静坚韧的见证。她们从不放过每一点线索，从不畏惧秘密警察的恫吓，从不在乎寻访的艰辛，一个个寻访，一点点积累，让血的事实变成活生生的细节，让血淋淋的细节变成人们的记忆。先觉难属的持之以?瑁畔 s 体不断壮大，也使见证由个体言说汇集成群体见证：不仅见证了历史罪恶，也见证这十五年来中共政权的种种倒行逆施，更见证当代中国的民间勇气。丁子霖等难属寻访“六四”遗属的脚印，显示出当下中国的所剩无几的爱、良知和坚韧。在此意义上，母亲们的见证历史，比威赛尔、索尔忍尼琴的见证更悲壮、也更伟大。

六四十五周年前夕，蒋彦永大夫为六四正名的勇气，再次为民间提供了见证历史和公开良知的示范，赢得了海内外的广泛支持。最近，海外出版了两本八九亲历者的回忆录，一本是当年的学生领袖们的亲历《六四参加者回忆录》，另一本是当年的“黑手”们的亲历《浴火重生：“天安门黑手”备忘录》。同时，互联网上分散的个人回忆也不断出现，如自传性长篇小说《天安门情人》。值此六四十五周年之际，一个民间见证的高潮正在出现。

事实的见证，对还原历史和伸张正义来说，比泪水、愤怒、呐喊更加有力。勇敢先觉者的见证对于当代中国的启示意义还在于：民间维权运动由自发走向自觉，由分散的个体走向群体抗争，由短期的既得利益诉求走向持之以?琲痲 v 利争取，才是未来自由中国的希望之所在。试想，如果在改革之初，在官方主持的恩赐性的平反冤假错案之外，还有来自民间的持续的群体性维权运动，历次人权灾难的死难者的亲属中，只要有十分之一的人肯于站出来，以坚韧的民间立场来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中国就会有多个民间难属群体，如“镇反难属”、“胡风案难属”、“反右难属”、“大跃进难属”、“文革难属”……，那将形成怎样的民间维权洪流！如果这样的话，自上而下的恩赐性平反就将变成自下而上的民间维权运动，政治独裁而经济开放的跛足改革也将无以为继，中国当代史和中国的未来必将被重写。

见证灾难和清算罪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不仅是为了汲取教训和改革现



实，更是为了避免未来的重蹈覆辙；从伦理重建的角度讲，既可以在人性上恢复良心平静和做人尊严，也将为我们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保存敬重生命的道德自信和走向自由民主的希望。而一个掩饰灾难和压制见证的政权，则只能在延续灾难和制造新罪恶中越陷越深，整个国家的未来也将被置于随时可能再现六四灾难的恐惧之中，人性也被逼入不得不做驯顺、虚伪、逐利、阴暗的犬儒死地。十五年来，中共当局的所作所为，正在用“决不悔罪”和“不准见证”的方式延续着罪恶，继续用恐怖政治制造新的罪恶，继续把国人逼成犬儒，中华民族也就被独裁者们继续绑架在大屠杀的耻辱柱上。这，无疑是对每个国人和民族未来的持续的最大戕害。

在中国的当下制度中，致力于民间见证，几乎就是恢复民族的真实记忆的唯一途径。也正是在这种只能寄希望于民间见证的背景下，打破沉默和公开良知、让每个人的未泯良知被社会看到，就显得尤为重要。少数勇敢的良知者已经做出了示范，他们的见证，在激发更多民间良知的同时，也在正告独裁寡头们：践踏人权的暴行决不能畅通无阻。

2004年5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把罪恶当罪恶

## ——虐囚案评论之二

平心而论，能够找出某些理由来为美军虐囚作辩护，而且这些辩护也未必就是完全有悖常理。

1，任何国家都不会完美无缺，即便如美国这样的老牌自由国家，也会有局部性的制度漏洞和管理不善，加之人性之恶的难以根除，发生局部性的人权灾难在所难免。何况是在战争中，任何交战国都很难保证没有虐囚行为发生，只不过，美国军人倒霉，被爆光了。

2，虐囚案是美国人自己揭露出的，而有多少国家的虐囚行为没有被曝光：不仅是战争中的虐囚，还有和平时期的虐囚。与那些无法曝光的国家相比，美国已经做得足够好了。美国即便出现了虐囚丑闻，但其人权保护与专制国家相比，还是有根本区别的。所以，虐囚固然要谴责，但专制国家无资格批评美国。

3，冷战后，“人权高于主权”的提出，美国已经把战争的文明水平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没有领土野心、尽量在战后建立民主体制，然而，即便如此，在以主权国家为实体的现有国际秩序中，任何自由国家对本国人权的关注和保护，都必然高于对别国人权的关注和保护，何况是在战争时期。

所以，基于以上理由，美国受到如此激烈的世界性谴责，有欠公允。

然而，我反对以任何借口来为虐囚行为辩护，国家利益不行、制度差异不行、战争行为也不行，甚至，即便是在承认罪恶前提下企图弱化罪恶的辩护也不行。

我的标准是：

1，践踏人权就是践踏人权，无论发生在任何国家或任何人身上，都必须把罪恶当罪恶，把耻辱当耻辱。我并不认为：战争中虐囚行为的难以避免、对本国人权和他国人权的关注必然有差异等理由，可以作为美国军人虐囚得以免责的借口。更不同意用自由美国和专制国家之间在保护人权上的根本差异为理由来减轻谴责。在此意义上，我对那些用揭露虐囚案的是美国媒体、爆光之后的美国全国性谴责等理由，来减轻虐囚案的罪责，也很不以为然。

2，其他国家出现虐囚案，甚至如果虐囚案只出现在英国军人身上，也决不会象发生在美国身上这样，引发出如此巨大的世界性的影响和义愤。有人会认为这是世界的双重标准，宽待其他国家、特别是独裁国家，而独独苛责为人类的自由事业作出过最大贡献的美国，就太有欠公平。但我认为，这绝非双重标准，更谈不上有欠公平，而且，在人权问题上苛责美国是必要的。因为：

首先，美国不是专制国家而是老牌的自由国家，对自由国家的人权保护的要求，自然要高于独裁国家。其次，美国又不是普通的自由国家，而是自由世界的领袖，担了人权卫士的责任，在保护人权上就应该做得更好。这样的高标准，不是歪理邪说，而是常识性要求。正如社会名流要接受公众的苛责、道德楷模必须为社会提供效仿一样，世界的自由领袖也要接受各国的苛求，人权卫士自然要更好地保护人权，为其他国家作出示范。

虐囚案对布什政府和美国的道义信誉造成了巨大伤害！

但我相信：能够成为世界自由领袖的美国，也有能力从错误中学习。以美国

人对自由和人权的尊重，也以美国担当了半个多世纪的自由领袖的信誉，美国有能力汲取沉痛的教训、检讨制度弊端和领导层的失误，也能进一步完善人权保障制度，特别是改善战争状态中的人权保障，治愈从朝鲜、越南到阿富汗、伊拉克的“战俘文化”之创伤。以更杰出的保障人权的作为，重建美国在伊拉克、在中东、在整个人权卫士形象。

2004年5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港人被迫走上街头

在法制传统深厚的香港，回归之后街头政治发展迅猛，是因为中南海寡头及其香港傀儡政府敌视香港民意，不愿任人宰割的港人在体制内诉求民主无路可走，被迫走上街头。

在关于香港政制改革的官民之争中，中共人大副秘书长乔晓阳动不动就质问港人：在港英殖民政府时期，你们为甚么不要民主？而回归到祖国怀抱后，中央已经给了你们远比港英时期更多的民主，你们却还成天吵着要民主？

中共外长李肇星针对美英反对北京扼杀香港民主质问道：「在英国统治下，香港没有民主。英国说甚么了吗？美国说甚么了吗？」言外之意，怎么一到我们中国，你们就喜欢指手画脚，显然是别有用心。

一些亲北京的富豪和名流，也纷纷跟着官方的指挥棒合唱，比如，香港的某些富豪，也说零七零八年普选是激进民主，不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中央人大的释法是符合香港实际的，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和港人的福祉。再如：已在北京的清华园住上豪宅的杨振宁博士，在演讲中大谈中国人不适于民主，而应该走新加坡的威权道路。同时，这些权贵们都特别反对港人搞大游行。

## 港人为甚么向北京争民主？

乔晓阳和李肇星确实说出了一部份事实：港英政府时期的香港是有自由而无民主，只是在临近九七回归的最后一任港督，才开始推动香港民主；港人在港英时期也有过游行示威，但的确没有像回归后这样迫切而强烈的民主诉求。但是，这并不等于港人的双重标准：宽待殖民伦敦而苛求祖国北京，更不能证明港人不爱国。因为，乔、李二人只说出了部分事实，而没有说出的那部分事实，是连香港中学生都知道的常识：一、英国政治和中国政治之间的根本差异；二、回归后北京及其港府的恶劣表现。

首先，香港人太知道，港英政府的背后是一个具有悠久的自由法治传统的民主国家，港督的施政必须受制于母国的宪政体制，对香港的管理决不会乱来，港人尽可以放心自己的权利和自由不会被任意剥夺。而且，在九七回归之前，港英当局为香港的民主化作了巨大的努力，只是由于北京的坚决反对，才没有实际的进展。而现在特区政府的背后是一个具有悠久人治独裁传统的专制国家，其蛮横霸道和惯于撒谎的本性就难以取信于港人。一九四九年上台的中共政权曾是无法无天，毛时代的阶级灭绝，曾迫使许多大陆人冒着生命危险偷渡到自由港。即便是结束了野蛮毛时代的邓小平，也制造过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港人对六四刽子手设计的「一国两制」如何放心？所以，六四大屠杀发生后，港人为抗议中共而走上街头，超过百万人的浩大游行示威，实为港人的史无前例之举。九七回归前，大量港人移居西方国家，也就在情理之中。

其次，香港回归后，自由政府被独裁政府代替，港人本来就对北京钦定的特首疑虑重重，只是出于无奈才不得不接受。傀儡港府又极不争气，董建华对北京惟命是从的拙劣表现和治港的糟糕政绩，在经济等方面一塌糊涂，在政治上又助纣为虐，试图把严重损害港人自由的二十三条立法强加给自由港，港人的担心和不满皆是其来有自。如果说，在港人眼中，经济持续低迷，至多反映了港府应对危机的能力不够，那么，政治上以北京马首是瞻，有出卖港人权利来讨好北京之

嫌，怎么可能赢得港人信任？

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无能的傀儡政府为了推卸为政之责，一方面，港府把经济灾难归咎于金融风暴的拖累，却并不能解释殖民时代的香港曾经历过远比一九九七金融危机更严重的经济危机，为甚么每次都能安渡危机且重现繁荣？另一方面，港府又不断乞求北京的救援，而北京对香港经济的每一次政策优惠，又都成为中央对特区港人的恩赐。明明是机会主义的以「经济优惠」来换取「政治回扣」，傀儡港府却颠倒黑白，不但自己对北京给香港「送大礼」千恩万谢，还要向港人灌输感恩戴德的奴性意识，似乎港人也要像大陆人一样，对党中央的关怀表示出奴才对主子的「知恩图报」。因此，北京和港府挂在嘴边的「送大礼」，实在是港人尊严的最大侮辱。

正如著名报人林行止先生的自述：「香港回归前的十多二十年，经济不可免费午餐，政治不可一人一票，是笔者反复述说的论点；……为甚么回归以后，尤其是在董建华先生连任第二届行政长官后，会有愈来愈多人的立场，像笔者般起了显著的变化，倾向于推行普选或直选？」因为「『资深』港人的心中明白，香港如此糟糕、不安之源是管治水平倒退和社会『失公』有以致之。」于是，港英政府留下的均衡参与和精英政治丧失殆尽。当朝的「爱国精英」根本不把服务港人的高度自治放在首要位置，只知追附北京尾骾，香港市民的利益反成次要。（见林行止：《均衡参与一起糊涂》，香港《信报》4月28日）。

也就是说，钦定港府强制推行二十三条，不只是特首的治理能力问题，而是涉及到港府执政的方向问题：以北京利益为主，还是以港人福祉为主？显然，港府更倾向于以损害港人福祉来讨好北京。如此，在北京政权及其傀儡特首与英国政府及其港督之间，两相比较，谁更让港人信任和安心，岂不是一目了然！

## 港人为甚么走上街头？

北京的不可靠和蛮横、钦定特首的驯顺和无能，让港人越发感到了自由萎缩的趋势和权利丧失的危险，也就越发要争取到由全体港人自己来挑选代理人的民主权利。因为，民主制度是港人已经拥有的自由的最有力制度保障，也是防止独裁权力在香港的滥用的最佳方法，只有把民主权利握着自己手中，才能以平等参与的民主权利来约束专制权力，港人才不会有后顾之忧。所以，在独裁政权不准民主的当下香港，在港府不尊重港人主流民意的前提下，在香港的民主化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之前，街头政治必然成为港人行使民主权利来反抗专制的主要方式之一。

北京的恶法治港政策，改制改革的主导权，不仅不在港人手中，也不在港府及其立法会手中，而是完全垄断在中南海的密室之中，加之北京对香港媒体的渗透和打压，对立法会选举的操控，使民间的参与和监督水平日益下降，导致港人循体制内渠道参与公共政治的权利日渐减少。随着体制内参与水平的日渐下降和参与权利的日益减少，港人争取合法参与权利的体制外抗争，也就必然随之日益高涨和渐次增加。

现在，中共人大的释法和决定，已经不再是通过港府来贯彻其独裁意志，而是连「港人治港」的表面形式都不要了，以人大立法的形式为开港府而直接干预，对香港政制之争做一锤定音的裁定，这就几乎堵死了民间参与的体制内途径。之后，北京又花大气力在香港制造恐怖气氛，一方面，加大对媒体的压力，前不久，两位香港名嘴被迫「封咪」，再次凸现了港人自由的萎缩。另一方面，在九月立法会选举日益逼近之时，加强对选民的收买和劝诱，意欲在选战中击败香港民主

派。所以，港人再次被逼入别无选择的死胡同，要么沉默、任人宰割，要么爆发，再次走上街头。

同时，北京明明知道民主派是街头政治的发动机和组织者，但北京对民主派却毫无容纳的诚意，除了舆论围剿的抹黑，就是冷淡拒绝的打压、甚至连策略性的怀柔都没有。当那些坚持批评北京独裁的港人被吊销了回乡证之后，当民主派议员接不到北京邀请而只能强行北上且被拒绝入关之后，怎么可能还指望民主派待在家里、坐以待毙？怎么还好意思指责发动街头政治的民主派是乱港害中？而且，被迫走上街头的人士不止是民主派，还有大量知识分子、宗教人士、媒体业者等中产精英，以及大量普通的香港市民。

全世界都已经目睹了这样的事实：在法治传统深厚的香港，回归后之所以出现街头政治迅速复兴之势，以至于酿成去年的七一大游行，就在于由北京钦定的傀儡港府一直罔顾民意，港人的体制内参政途径逐渐被收窄甚至被截断，剩下的有效参与也就唯有街头政治一途了。乱港的正是昏庸无能的傀儡港府，害中的正是蛮横霸道的中南海寡头。所以，以现在的港府和北京对港人主流民意的敌视程度看，体制内的咨询方式对遏制强行立法基本无效。同时，从港人反对二十三条的客观效果上看，唯有大规模的体制外街头政治，港人才能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利，也才能对独裁权力的滥用形成某种制约。

街头政治的频率之高和规模之大，肯定不是香港社会的常态，说明官民之间的冲突之严重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民意对体制内解决的彻底失望和对北京政权及其港府的高度不信任。我相信，对于习惯了有自由而无民主的港人来说，北京只要不干涉港人自治，频繁的大规模的街头政治就绝无可能。我也相信，在中产阶层占据主流地位的香港，被二十三条逼上街头的几十万港人中，大多数都不喜欢街头政治，街头政治也不是解决政制之争的稳妥办法。然而，面对北京现政权的僵硬蛮横和董建华政府的昏庸无能，留给港人有效的捍卫自由和推动民主的空间已经所剩无几，甚至只剩下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不是走上街头、表达政见，就是驯顺沉默、任由宰割。除此之外，港人还有更好的选择吗？

同时，在香港现行的制度环境下，别说街头抗议还是港人的合法权利，即便在恶法统治之下，基于良知的非暴力反抗也自有其道义合法性；即便谁也不喜欢街头政治，但一味指责民主派激进而对北京的霸道不置一词，绝对是本末倒置的不公平，在客观效果上更无助于香港政制改革的平稳推进。

所以，必须明确的是，造成目前状态的主因，不在港人激进而在北京及其傀儡港府的霸道。所谓「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承诺，只有在不忤逆一党政权意志的前提下才有可能，而一旦港人民意有违于独裁意志，两制就变成一制，自治就变成钦定，香港就变成了大陆。君不见，当北京宣称「一国高于两制」、「主权高于治权」、「中央高于地方」和「爱国者治港」之时，就等于宣判了「高度自治」的名存实亡。所以，独裁政权的霸道及其滥用权力是「因」，街头政治的反抗及其激进是「果」。强权越蛮横，街头政治就越兴盛、越激进，二者之间形成了相互刺激的恶性循环，弄不好，很可能走向对谁都没有好处的爆炸式冲突。

## 化解香港官民对立的途径

如果说，频繁的街头政治并非香港之福，在显示港人捍卫自由的坚定意志的同时，也会对香港产生一些负面影响，那么，北京频频使出恶法治港的阴招，才是导致频繁街头政治的根本原因。只要北京一天不改变以强权干涉香港自治的独裁政策，港人的自发抗争也就一天不会停止，官民之间的对立就难以化解，香港

的稳定和效率也就日趋降低。君不见，人大释法决定出台之后，港人对北京和港府的信任度再次急遽下降，大多数香港媒体也表达了不满甚至愤怒。在此意义上，要想使香港政制改革走上官民良性互动的体制内轨道，无论从道义上还是从效果上看，首先让步的应该是北京寡头而非港人民意。只有北京放弃强硬干预或做出有限而实质的妥协：

一、尊重香港的自由传统，停止对香港新闻自由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和对立法会的幕后操纵。

二、平等对待香港的不同政治派别，不再只优惠富豪而打压其它阶层，收起专门用来打压民主派「爱国主义」的大棒，改变用吊销回乡证来惩罚政治异见的蛮横作法，给予所有港人以平等的回乡权利。

三、尊重港人的主流民意，即便无法立刻做到允许双普选，起码也要继续扩大立法会的直选比例，扩大特首产生的民意征询范围。

也就是说，要让港人看到北京尊重港人自治的诚意，而不是虚与委蛇的口实而实不至；看到循序渐进的实际成果而不是遥遥无期的口头渐进。惟其如此，官民之间才能化解恩怨，港人才能由街头回归议院，在政制改革上达成相对公平、稳妥、有效的合作。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于北京家中（2004年6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虐囚后的美国信誉

## ——虐囚案评论之三

二战以来，美国凭借着理想信念和超强实力，对世界的自由民主事业的杰出贡献，历史地成为自由联盟的领袖，向全世界普及自由民主，也成为美国的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冷战后，美国又成为当今世界的唯一超级大国，实力的超强和赢得冷战、特别是9·11大悲剧，更让美国坚定了向世界普及自由民主的决心，反恐之战，既是保卫美国的自由之战，更是向世界推广自由之战。美英联盟敢于冒着巨大的风险，在最敌视民主和最反美的阿拉伯世界里播种民主，其决心和勇气不能不令法、德等自由大国汗颜，也令其他独裁国家胆寒。

正因为美国既是唯一超级大国，又是普及自由民主的领袖，加之小布什总统在反恐上的“要么朋友，要么敌人”的划分，自然使美国在世界上陷入爱恨两级化的分裂之中，特别是因对倒萨之战的不同态度而导致的对立，大有爱得热烈和恨得咬牙的极端两级化之势：在西方联盟内部，明显地划分出挺美的新欧洲和反美的老欧洲，如此鲜明的爱恨对立，在二战后的西方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在阿拉伯世界，就国家政权而言，美国的盟友和美国的宿敌之分，大致延续了第一次海外战争之后的态势，最恨美国的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分子和各类恐怖主义分子。在亚洲，传统盟友一如既往支持美国，铁杆反美的国家只剩下北韩与穆斯林大国如马来西亚。

实用主义的中共采取政权利益至上的双重策略：政府的对美外交保持低调，而对内的宣传灌输则高调妖魔化美国。在虐囚案上也不例外。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在回答有关虐囚案的提问时，并没有高调进行谴责，但官方控制的所有媒体皆声讨美国军人虐待伊拉克囚犯，幸灾乐祸和声嘶力竭之声也充斥各大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砍头对虐囚，称之为“媒体的狂欢”一点也不过分，而为美国辩护的网文只能见之于民间网站。这也反映出独裁国家内部对美国的爱恨对峙：官方代言人及狂热民族主义者恨美国，民间的自由主义者爱美国。中国大众在长期的反美灌输下，能够公开表达的主流态度是：爱美国国内的自由民主，恨美国在国际上的霸道。

由此，热爱者期望美国的自由火炬尽快照亮全球，仇恨者要么想看美国失败的笑话，要么想叫美国人统统下地狱。而大陆的极端民族主义在骨子里是极端犬儒化，言说和行为的完全分裂，口头恨美国恨到内心渴望美国绿卡。

杰出的政治家丘吉尔曾说过：“如何对待犯罪和罪犯是衡量任何国家文明程度最可靠的标准之一。”虐囚事件作为有违于现代文明标准的典型案例，对处在爱恨两极之中的美国的最大伤害，莫过于使美国的道义魅力遭遇重创，给仇恨者以煽动更大仇恨的最大借口，使热爱者对美国的信任和期望遭遇重创，导致某些人的失望、焦虑、动摇，甚至出现由爱生恨的转变。

美国在世界上的超强地位，固然来自其强大实力，但更来自美国作为自由领袖的无可比拟的道义魅力。这样的道义魅力，是靠美国人在二战中的牺牲、在战后重建中的慷慨、在对抗共产极权中的坚定、在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中的仗义……逐渐积累起来的。也就是靠美国为实现自由理想而甘愿付出巨大的生命和财富的代价、靠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卓越实效赢得的。在这里，实力和道义、



硬权力和软魅力，二者缺一不可，相互支撑才能相得益彰。固然，没有实力，自由理想无法有效实施，然而，没有道义，实力统治只能是过眼烟云，如果美国失去了二战以来所积累的道义资源，纵然有两个美国的实力，也无法继续充当自由事业的领袖。

换言之，任何强者，除非他能把强大的实力转化为普遍的公正，否则的话，再强大的实力也难以持久。不可一世的纳粹帝国和苏东共产帝国之所以最终瓦解，就在于强大实力主要被用于制造不公正。

从罗斯福总统向世界昭示人类的“四大自由”开始，美国人最引以为傲的世界形象，恰恰不是强大的经济、军事、科技等硬实力，而是自由、民主、人权等软魅力。所以，虐囚案一经曝光，才能在美国激起如此强烈而广泛的愤怒和羞愧。从政要到民众，从媒体到国会，从宗教界到知识界，从军方到其他各界……令人“恶心”、“震惊”、“发指”等谴责，大概是出自美国人口中的最频繁的词汇。无论伊拉克局势的前景多么令人担忧，也无论布什或拉姆斯菲尔德如何为此焦虑，更无论他们是否真心希望曝光，但作为自由国家的政要，他们都必须接受置疑、批评、甚至不怀好意的诋毁，也必须向受虐战俘和伊拉克人民道歉！

因为，这里是美国，以自由和人权立国的美国！

也正是自由美国，才会有虐囚案的自我曝光和全国性谴责，才会有总统、副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将军们的接连道歉，才会迅速启动国会议案和司法惩戒程序，才会下令禁止对战俘的逼供行为。也就是说，无论以任何借口，美国都不允许践踏人权的恶行畅通无阻，即便是战争中的国家利益和军队荣誉也不行。

亡羊补牢，犹未晚矣！全世界已经看到：美国正在尽全力挽回人权卫士的声誉。

2004年5月2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虐囚案中个人良知和新闻自由

## ——虐囚案评论之四

众所周知，揭露美军虐囚丑闻的第一人，是 24 岁陆军军士乔·达比（Joe Darby）。当达比亲眼目睹了美军的一些士兵虐待伊拉克囚犯之后，良知驱使他把一张揭露虐囚恶行的小纸条塞进了上司的门缝。于是，虐囚恶行被层层上报至五角大楼，美国军方下令对虐囚事件进行内部调查，并表扬了达比。随后，《纽约人》率先披露虐囚丑闻，美国的 CBS 于 4 月 28 日播出了部分虐囚照片，顿时令美国和全世界的舆论哗然。

达比作为身处伊拉克的美国军人，不可能不知道伊拉克战争的备受争议，对伊拉克的反美暴行和美军的不断伤亡也会有身临其境的体会；他也不会不知道这一丑闻的曝光将对美军和美国造成多么巨大的负面影响。然而，他仍然敢于揭露有损于美军荣誉和政府利益的丑闻，不仅显示出他个人的良知，也昭示了个人良知对捍卫人权的重要价值。历史上，许多人权案引起人们关注和得到救济，最初都得力于个人良知的作用，比如著名“德雷福斯案”就得益于作家左拉的控诉。

普通美国士兵达比的诚实，不仅让伊拉克囚犯受惠，从长远的角度讲也让自己的国家受惠。他的揭露，开启了及时制止虐囚恶行泛滥的序幕，也就等于防止了自己的国家在虐囚罪恶中越陷越深，挽救了以自由和人权立国的美国的信誉。

现在，接受了《纽约人》采访的达比，已成了美国民众心目中的真话英雄，人们评论道：“如果没有人敢站出来，那么，这种毛骨悚然的丑闻仍会继续发生，那些丑陋嘴脸也不会曝光。”达比的母亲布兰克同样为儿子感到自豪：“亲爱的，我以你为荣。你做了一件正确的事情，真理永远战胜邪恶。”她还说：“说真话，永远对自己说真话，对你的国家说真话。我认为他这三个方面都做到了。”

揭露有损于政府和国家形象的丑闻，是美国人特有的诚实爱国主义，根植于不信任政府的宪政精神和诚实守信的新教伦理。与用国家利益为借口来掩饰丑闻的爱国相比，达比的揭露才是真正的爱国。美国之所以能够成为超级强国，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具有强大的民间社会，它是政府权力最有力的监督者——监督不仅来自诸多的独立媒体和民间组织，也来自讲究诚信的无数个人。

更重要的是，美国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公德专门奖励那些敢于“揭丑”的刺头，特别是那些紧盯住掌权者不放的“犯上者”，更被视为“真话英雄”。揭露了华尔街金融丑闻的女职员成了《时代周刊》的封面人物。再查查美国最著名的“普利策新闻奖”，奖励的个人和媒体几乎全是揭出重大“丑闻”者。

乔·达比对自己的国家说真话，让我想起中国的普通老军医大夫。在政府全力隐瞒 SARS 危机之时，他对自己的国家说真话，却不被自己国家的媒体所接受。多亏美国的《时代周刊》和互联网，才使蒋大夫的真话得以广为人知，迫使中共政权不得不改变应对 SARS 的策略。在客观上，蒋大夫以一个人的真话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和健康，也挽救了中国政府和中华民族的信誉。两个月前，他在六四问题上的勇敢直言，再次让全世界看到了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良知。

然而，在美国，达比的勇敢得到美国的言论制度和社会公德的双重奖励，而蒋大夫的勇敢，尽管得到大陆民间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赞扬，却被中共政权视为必须进行封锁和压制的“敌人”。于是，一个敢于对自己的国家说真话的真正爱国的老人，却被自己国家的政府及其媒体打入冷宫，而只能被境外媒体评为年度风

云人物，这对于说真话的个人和听真话的国家而言，不能不说是双重的悲哀。在这里，人们能够清楚地看到究竟谁爱国，是隐瞒真相的政权，还是揭露真相的蒋大夫？

所以，对人权保护来说，个人良知固然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言论和新闻的自由制度具有远远超过个人良知的根本意义，甚至就是首要意义。如果达比基于个人良知的揭露，只局限于军方领导层内，而没有媒体的随后跟进报道，特别是CBS披露虐囚照片，达比的揭露不可能产生如此巨大的效应，也就不可能有之后的一系列人权救济措施的启动：美国政要的一系列谴责和道歉，国会众参两院谴责虐囚议案的通过，司法系统对虐囚嫌犯的法律控告，进一步的调查和美国军队的改革。换言之，美国媒体率先曝光虐囚案，把新闻自由对保护人权的基础性意义凸现在世界面前。

如果说，保障人权的制度化，需要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那么，新闻和言论的自由，不仅本身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自体性价值，而且具有监督政府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是捍卫自由的最有力武器：新闻自由下的舆论监督，既可以起到事前防范的作用（比如，把恶行曝光于初发之时，可以防止人权灾难的进一步扩大），也可以起到舆论救济作用（比如，把长期封锁于黑箱中的人权恶行曝光，可以激活其他救济手段，对受害人提供急需的补偿性救济）。

虐囚案再次提醒美国和世界：美国的开国先贤杰弗逊关于新闻自由的箴言永远不会过时：“假如让我来决定我们应该有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会一刻也不犹豫地选择后者。”（杰弗逊：《致爱德华·凯林顿的信》1787年1月16日）无论任何国家，只要有公权力存在，利用公权力侵犯人权的可能性就不会完全消失，作为对公权力进行舆论监督的言论和新闻自由，都必须成为保障人权的基础制度。

2004年5月2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 保卫人权 即便有损于国家利益

虐囚案的最大受损者，一为伊拉克人，二为布什政府，而且对美国的国家信誉的负面影响，也不可低估。

然而，就美国目前对虐囚案的反应和处理来说，从长远的角度讲，虐囚案将让世界的未来受益。因为，1, 由于美国在世界上的醒目地位，虐囚案把人权保护所面临的挑战摊全世界面前——自由美国尚且如此，遑论那些奴役性国家！2, 美国国内对虐囚案的自行曝光和激烈谴责，又恰好向世界展示了自由美国的价值观：人权具有普世的至高价值，非但不能以任何藉口被减损，反而要不断加强道义关注和完善制度保障，以便克服人权保护的种种障碍。

在如何对待虐囚案上，无论是年轻士兵乔·达比揭露丑闻的良知，还是美国媒体的良好的职业素质和新闻良知，所凸现的不仅是美国人的道德素质和制度化的言论自由，更表现为美国价值观对保护基本人权的高度重视。

显然，作为美军普通一兵的达比和作为无冕之王的美国媒体，在伊拉克战俘的人权和本国军人的形象之间的两难抉择中，也就是在普世人权和政府（甚至国家）利益之间的两难抉择中，二者都做到「说真话，永远对自己说真话，对你的国家说真话。」因为，在普通美国人的诚实和美国媒体的新闻良知的背后，是美国人最引以为自傲的立国根本——自由优先和人权至上。

同时，在美国，人权至上的价值观得到了制度安排的保障，即便某些政要们打心里厌恶丑闻的曝光，但他们无法阻止美国制度下的良知者们自发挥卫人权的义举，无法阻止媒体对丑闻的穷追猛打、对政府的决策和管理的尖锐批评，更无法阻止对虐囚案的相关责任者的司法追究。

正是由于自由美国对世界具有榜样的地位，所以，虐囚案才会以一种举世瞩目的方式把人权的至上价值凸现在世界面前。当美国宪兵把践踏人权的利刃指向战俘的阳具之时，不仅戳到人权卫士的软肋，让美国信誉蒙羞；也戳到了世界性人权保护的软肋，让世界的人权事业受挫。在此意义上，从汲取教训和警示未来的角度看，发生在全球瞩目的美国身上的虐囚案，就特别有助于全世界的人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尤其是提升国与国在战争期间的人权保护水平。

所以，全世界对虐囚案的激烈反应，除了用公开斩首美国人来报复美国的恐怖份子（这种比虐囚更残忍的恶行，与人权价值更加背道而驰）之外，其他的谴责和批评，无论是恨美国者表现出的抓到小辫子的幸灾乐祸，还是爱美国者表达的恨铁不成钢的痛心疾首，只要他们是从谴责迫害人权的角度出发，无论恨者和爱者的动机如何不同，但二者两极对立在客观效果上皆是对人权卫士的苛责，在敦促美国严惩责任者和完善人权保障制度的同时，也等于敦促世界各国的政要和民众重视人权问题。如果美国的人权保障能够因此而再上一层楼，也将带动世界范围内的人权保障的提升。起码，虐囚丑闻给世界敲响了警钟：在以后的战争中，胜利国如何对待战俘，要以美国丑闻为戒。

我认为，美国更应该听取来自敌对者的批评。因为，敌人的批评往往更能切中要害。能够认真倾听敌人的批评，并汲取其中的合理成分，才能使一个伟大民族立于不败之地。所以，两千多年前，当雅典败于斯巴达之后，爱雅典的苏格拉

底，不仅赞扬斯巴达，而且号召雅典人向斯巴达学习。

通过虐囚案，自由领袖对人权至上价值观的捍卫，对于新世纪的国际关系的新规则——人权高于主权——的确立和普及大有助益，等于用反例对世界进行了一次人权高于主权的启蒙：在人类价值谱系的排序上，人权具有至高无上的普世价值，人权高于主权和政府利益，也高于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不能以任何藉口来忽视之、践踏之。种族、信仰和财富等差别，不能构成在人权上实施差别对待的藉口；主权、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也不能构成侵犯人权的理由。即便是其他国家的人权、甚至是战争状态中敌对一方的基本人权，也高于自己国家的利益和政府的权力。惟其如此，才真正体现出人权高于主权的普世正义，也才能为良性世界秩序的建立提供人类性的道义共识。

2004年5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制度完善与历史的道德方向

## ——虐囚案评论之五

在此次虐囚案中，美国展现给世界的是双重形象：一面是美国军人成为迫害人权的罪犯，美国总统和国防部长等政要成为美国舆论和世界舆论的众矢之的。另一面是美国的普通士兵和新闻媒体再次成为出色的人权卫士，同时也成为人类良心的防线。也就是说，士兵乔·达比对丑闻的揭露，美国媒体对虐囚案的曝光和抨击，国会和司法等机构迅速启动的制度救济，再次向全世界、特别是向那些正处在艰难转型期的国家作出了伟大的示范：人性之恶、人权保护与制度健全之间的密切关系。

一方面，虐囚案让全世界看到了制度失灵的教训：人性之恶的难以根除，制度约束对遏制人性邪恶具有关键作用。一旦制度约束出现漏洞，人性之恶就将乘虚而入，特别是那些得到权力支撑的恶行，就会制造出人权灾难。自由美国尚且出现这样的人权丑闻，遑论其他威权国家和独裁国家。

另一方面，虐囚案又让全世界看到了制度救济的有效：丑闻曝光后，美国的制度架构中的救济机制迅速启动，其中，媒体、国会和司法三大系统，负有监督政府和保障人权的主要责任。虐囚案来自人性之恶、政府管理的失职和军队的权力滥用等因素的综合作用，对这一恶行的制度救济，先是媒体曝光和舆论谴责，接着是国会议案和司法惩戒，全部针对政府及其政要和有关责任者。

虐囚案提请全世界注意：自由和人权的弥足珍贵，恰好与其的脆弱相当，特别是因人性之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约束，就随时可能因制度的纵容或漏洞而遭到践踏。因为，人类无法彻底根除人性之恶，也无法通过全盘革命来再造新人，更无法创造完美的制度，而只能寄希望于制度的不断完善，即寄希望于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来保障人权和约束人性之恶。特别是对权力之恶的制度化约束尤为重要。

更进一步讲，保护人权也要寄希望于道德自律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是个人道德，更是国家的为政之德。在世界性的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人类只有不断地校正历史发展的道德方向，才能不断缩小人类中的邪恶力量作恶的频率和范围。无论科技多么发达、财富多么丰富、生活多么优裕，失去道德方向的人类都将铸成灾难。技术和政治是否能够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关键在于人类在道德上的抉择是否能够为其提供正确方向。因为历史的教训已经重复过多次：失去了正确道德方向的人类，既可以利用最先进的技术为恶，也可以钻政治制度的漏洞为恶，或借助于制度来大规模地作恶，最可怕的人权大灾难，大都是邪恶制度和先进技术合谋制造的。所以，只有建基于人权至上的道德及其真理，才能为技术和政治提供为善的正当性和不可战胜的力量。

从根本上讲，在当今世界，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产出萎缩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导致的自由匮乏和人权贫困；最大的分配不公，也绝非经济收入的悬殊，而是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平等。尽管世界性的自由化和民主化大潮已经不可阻挡，但是，仍然有大量人口生活在独裁或半独裁之下，自由国家的人权保护制度也还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所以，如何通过制度的变革和改良来促进权利平等的最大化，无疑是人类必须面对的最大挑战。

没有完美的人性，也不可能有完美的制度，而只能寄希望于制度的不断完善和道德的不断进步。对于人权保障来说：

宪政民主不是万能的，但没有宪政民主却是万万不能的。

走向自由的历史不是直线的，但失去自由引导的历史必定误入歧途。

2004年5月25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八九运动中普通民众的高贵

## 风云人物愧对亡灵和历史

民众对八九运动的支持和参与，几乎贯穿整个运动的始终。大规模的支持始于「四·二七大游行」，在「五·一三绝食」中达到高潮；大规模的参与始于「五·一九戒严」，于「六四大屠杀」前后的反抗暴行和救死扶伤中达到高潮。民众的广泛参与，不仅给予学生以巨大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使运动由学生和知识分子扩展到全社会，形成了各阶层的广泛民间动员，而且普通民众的作为充分表现人性高贵，特别是面临大恐怖大危险的考验，普通民众的勇敢远远超过知识分子。

民众的同情心、正义感和牺牲精神，是八九运动留给后人最宝贵的精神遗产，长安街上只身挡坦克的年轻身影，就是这种高贵人性的伟大象征，值得永远铭记。然而，在戒严之前，大学生、知识分子有意识地与普通民众保持距离，甚至为保持运动纯洁性而尽力排斥非知识界的民众参与。这种精英式的傲慢和不授官方以柄的策略所造成的隔阂，是八九运动留下的深刻教训。以至于这样的隔阂甚至造成了大学生将运动的支持者交给警察的荒唐剧，比如，三位湖南青年，向暴君毛泽东的画像投掷墨水瓶和鸡蛋，却被大学生扭送给警察，三人在六四后皆被判处十年以上重刑，至今仍然在狱中忍受着暴政的迫害。

## 如此惨痛的教训足以叩问灵魂和催促自省

特别要强调的是，死于六四大屠杀的亡灵中，有许多普通民众，这些人以及他们的家庭所付出的代价，远远超过当年的风云人物，但对他们的记录却极为罕见。多亏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已经为普通人的六四做了大量艰难而危险的记录。应该有一部专门记录八九运动中的民众参与的史书，否则的话，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们，特别是那些头上罩着「英雄光环」的风云人物，不仅愧对亡灵，也愧对历史。

本文记述的普通人参与八九的史实，仅仅巨大冰山之一角，主要来自我于九十年代初写就的《末日幸存者的自白》一书（中国时报出版公司，一九九二年版）。那是我个人对八九运动的回忆。值此六四十五周年之际，理应把我的敬意献给那些普通人，不仅是为了保存和强化对苦难历史的记忆，更是为了让历史记住那些被忽略的爱、同情和良知。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三日，八九运动开始悲壮的大绝食。我从五月十四日上午到广场，一直与学生们在一起。今天回忆起来，不仅学生们用年轻生命呼唤自由民主和反对腐败的行动催人泪下，民众对学生的支持也令人动容。

## 募捐中所见普通人的心

十五日中午，几位北师大的同学来找我商量，想要办一份「北师大绝食团通讯」，印发一些消息和文章。我当即表示支持。但办通讯需要一些设备，如钢板、蜡纸、刻笔、油墨、油印机、纸张以及其它东西，钱从哪来？广场的绝食团总指挥部不给分文。我当即决定去为学生们募捐。三个学生跟着我。一位同学帮我拿话筒，一位同学抱着募捐的纸盒箱，一位同学拿着几瓶汽水，绕着广场募捐。

五月十五日下午和五月十六日下午，我前后共进行了三次演讲募捐，人们纷



纷掏钱，共募捐到四千多元钱，捐款者绝大多数是普通百姓。那个用纸盒子改装的小小的募捐盒内，有工人、个体户、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军人、警察、老人、孩子……的捐款。

在整个募捐过程中，我走遍整个广场，几乎是流着泪在演讲。募捐结束后，我的嗓子喊哑了，泪流干了，许多催人泪下的场面至今难忘：

一位少妇把钱塞到孩子手中，孩子一边把一张五十元的人民币投入募捐盒内，一边哭着说：「谢谢叔叔阿姨、谢谢大哥哥大姐姐，我要是长大了多好，也能和你们一起绝食」。

一位衣着褴褛的老人，自称是顺义县的农民，居然捐了一百元，再三叮嘱我给年轻人买点补品。他说他不懂国家大事，今天进城想到天安门看看，碰巧遇上大学生们绝食。他完全出于同情心，出于心痛孩子们而捐款的。

在纪念碑上的西侧，坐着一群《人民日报》的记者和编辑，他们打着两条横幅：「学生运动不是动乱！」「四·廿六社论不是我们写的！」他们对我的募捐演讲报以热烈的掌声，几乎所有的记者和编辑都慷慨解囊，最少的十元，最多的五十元。

## 无名者的无私支援

两位不报姓名的电工，神奇地为我在绝食棚中安装了一部电话，只能打出去，不能打进来。他俩说：「我们想这比捐几个钱更有用。」至今，我仍然记得那部老式的、深红色的电话机。我用它与许多人通过话。

一位年轻小伙子，自告奋勇地要求为北师大的绝食团通讯打印稿子。他还告诉我，如有什么紧急的事情要与外地或国外联系，我可以找他，他会为我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和传真。这个小伙子骑着一辆轻便摩托车，一次次地取走手稿，送回打印好的蜡纸。至今，我仍然忘不了，他跨上摩托车，点火、发动、侧过头向我挥挥手的情景，他的形象潇洒极了。

中信公司开着车送来大批营养品、饮料和食品。一个胖乎乎的中年人站在汽车上，一边往绝食的学生中间扔东西，一边高喊：「我们是中信公司的。荣老板（荣毅仁）让我来看你们啦。同学们最清楚谁是真正的官倒。反官倒、反腐败、争民主，我们荣老板支持。我们中信就深受官倒之苦哇。」

## 推衣衣之，推食食之

一位农民妇女，拎着一篮子热腾腾的包子来到绝食处，急火火地打开蒙在上面的毛巾，说：「同学们饿坏了，吃吧。跟这种老爷官赌气，弄坏了身体不值得呀。」我走过去，严肃地对她说：「你的好心我们心领了，但这是绝食。你在这拿出包子，影响不好。请你离开。」她说：「你这位同志怎么没良心，眼睁睁地看着同学们挨饿。多嫩的身子骨呀。」我说：「决不行。同情归同情，绝食是绝食。你还是离开。」这时有几个同学过来，一起劝她走。她同意了。但她用手一指，很坚决地说：「我就等在那边，什么时候想吃了，吆喝我一声就成。」果然，在绝食改成静坐那天下午，她真的又出现在北师大中文系的绝食帐篷中，照样提着一篮子包子，篮子上照样蒙着那块毛巾。

两个小伙子，登着一辆板车，上面装满了棉被和衣物，有的棉被和羽绒服是崭新的。他俩说：「这是我们四合院的几家人凑的，不知能不能用上。我妈正在家里煮绿豆汤，下午送来。」

## 美国人的友情

十五日上午，有两个美国人要进入北师大的绝食团进行采访，纠察队拦住了他俩。我过去一看，是一男一女，女的是华裔中国人。她掏出名片后我才醒悟，原来是刘白芳夫妇，就是他俩请我去旧金山开会。我和刘白芳夫妇前几天在香格里拉饭店见过面。我让纠察队员放他俩进来。他们拍下了绝食学生和绝食团通讯的情况。他们采访我时，我念了刚刚写完的《告海外华人以及一切关心中国问题的外国人士书》。刘白芳的丈夫当即捐了三百元外汇。送他们走时，我说：「以后你们来广场，如果遇到麻烦，就来找我。」

## 农妇捐出回家旅费

在所有捐款捐物的普通民众中，最令我感动的，是一位来自河南农村的中年农妇。她把五十元人民币塞到我的手中说：「老师，这是我回家的路费，但这些小青年太让我动心了，我宁可走回家也要捐这钱。」

我执意不肯收，她竟哭起来，跪在地上请我收下。

她说：「别看不起我这个平民百姓，我也有一肚子的苦水要吐。大学生们是拿性命替我们说话呀。我宁可走着回家也要捐这个钱。」

时至今日，我仍然非常清晰地记得，她的年龄并不大，但脸上布满皱纹，双手的皮肤粗糙之极，长期的田间劳作和艰苦生活，使她的外貌过早地衰老。但她那皱纹中的泪痕、那不标准的普通话，表达了一个普通农妇的善良、朴素、真诚。

## 舍生取义的都是普通人

以上记述，仅是我个人经历，远不足以见证普通人对八九运动的支持和参与的全貌之万一。当我读了丁子霖老师等难属所提供的证词和「寻访实录」，更让我这个当年的风云人物感到愧对亡灵、无地自容：那些死于血腥大屠杀的人，都是普通的学生和平民百姓，而没有一个所谓的精英，更没有被视为「八九英雄」的当年风云人物。而且，在那个血雨腥风之夜，死者中的许多人出于本能的同情心和正义感，毅然投身到危险之中，显示出大恐怖下普通人的生命光辉。

比如，在难属们的证词中记录了如下光辉的形象：

死于大屠杀的大学生吴向东（二十一岁），积极参与八九运动，一直坚持到最后。他生前曾为家人留下一份遗书：「今天天安门的事你们在外面可能都不了解。父母亲，政府通知学联今晚要镇压，我作好了与学生同在的准备，就是死了也在所不惜。这是为了民主和自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作为中华民族的一个子孙，这是我的责任。」他用年轻的生命践行了自己的诺言。

吴向东的母亲徐钰，在儿子刚刚死后的恐怖气氛下，居然穿一身白色衣裙，骑一辆黑色自行车，每隔七天就要往返于东单、木樨地之间的长安街上一次，一连往返了七七四十九天里，以此祭奠儿子的亡灵。因为中国有一个民俗，家里死了人，逢「七」要为亡灵招魂。

年仅十七岁的高中生蒋捷连，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三日那个大屠杀的夜晚，不顾母亲的含泪劝阻和反锁房门，居然从厕所的窗子跳出，奔向血雨腥风的西长安街，加入到劝阻戒严部队的行列中，被罪恶的子弹射杀。年仅十九岁的高中生王楠，基于「要把历史镜头真实地记录下来」的愿望，带着相机直奔天安门，他还没有来得及用相机为历史留下见证，却用自己年轻的生命见证了野蛮的屠杀。这两位年轻死者的母亲，就是举世闻名的「天安门母亲」的代表人物丁子霖和张先玲。

## 用自己的生命救死扶伤

最感人的是那些在危险中关心别人和救死扶伤的牺牲者。比如：三十岁的杨燕声，出于最本能的正义感和同情心，在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早晨抢救伤员，他的人道义举却被罪恶的炸子射杀。二十四岁的清华毕业生段昌隆，在枪声四起、噩耗不断的危险时刻，他白天去急救中心帮助抢救伤员，晚上在民族宫附近劝解戒严部队。可他没有想到，当他跑向一位看上去是指挥员的军官时，一颗罪恶的子弹从那个军官的手枪枪口射出。二十五岁的年轻女大夫王卫萍，在子弹横飞、火光四溅的危险中，自愿加入了抢救伤员的行列，勇敢而镇定地抢救着血泊中的一个伤员。她是在给一个伤员包扎伤口时中弹身亡的，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二十九岁的毕业于清华的袁力，当他看到戒严部队向四周盲目扫射、致使无辜市民不断死亡之时，他便挺身而出，企图阻止戒严部队的野蛮扫射。他高举右臂，向那些乱开枪的士兵们喊道：「我是清华研究生……」，但话音未落，他中弹倒下，消失在黑暗之中。

这样的画面，如果也能够被摄像机记录下来，那么，六四英雄的象征性画面就不只是一个人挡坦克的青年了。

## 普通民众牺牲惨重，风云人物无一伤亡

同时，据我所知，被判十年以上重刑的六四政治犯大都是普通人。比如，北京广播学院的大学生王毅因参与堵军车而被判十一年；青岛的小伙子陈兰涛只因做了一次抗议屠杀的公开演讲而被判十八年重刑。还有那些被以「暴徒罪名」枪毙和重判的普通人。

然而，像我这样在八十年代自封为精英的文化人，像我这样的八九风云人物，时时被负罪感所困扰。尽管，我是与那些坚持到最后的学生和市民的「黑手」之一，然而，我毕竟是幸存者，我没有在大屠杀后的血腥恐怖中挺身而出，以行动表示自己仅存的人性。离开广场后，我没有回到母校北师大去看看那些从广场撤出的学生，更没有走上街头去救死扶伤，而是逃向了相对安全的外交公寓。尽管，从一九八九年六月开始，我经历了两次牢狱和一次软禁，然而，所有失去自由的时间，加在一起还不到六年。出狱后，我还有个不大不小的臭名，得到过多方的关怀。而且，第一次被囚禁于秦城监狱时，我还写了悔罪书，在出卖了个人尊严的同时，也出卖了六四亡灵的血。还有那些自视甚高、瞧不起市井小民的八九风云人物，也无人死于六四大屠杀或受伤，也很少有人被判十年以上的重刑。他们都是屠刀下的幸存者，无论流亡还是坐牢，也大都有个或大或小的名声，得到过或多或少的关注。即便是被判刑十三年的「六四黑手」王军涛和陈子明，也于九十年代中期先后保外就医。

然而，那些普通的死难者呢？那些已经失去生活能力的伤残者，那些至今仍在牢狱之中的无名者呢？这十五年来，又为亡灵们做过些什么！？无怪乎那些亲历了六四血腥的普通人会问：当屠杀的大恐怖正在笼罩北京城时，你们这些「黑手」在哪？普通牺牲者的亡灵和他们的亲人，有资格向当年的风云人物提出这样的质问。

打破沉默吧！

见证八九运动，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一部忽略了普通人的爱、良知和牺牲的历史，即便是出于非官方的民间之手，也是极不公正的，甚至就是残忍的历史。对六四血案，无论出于何种借口，幸存者的沉默，即便是良知未泯的懦弱，也是对亡灵的亵渎、对难属的冷漠。

凡是亲历者都会有自己的真实记忆，所有良知未泯的人都会有不同于官方的

评价，然而，绝大多数国人已经沉默了十五年，压抑了十五年。现在，丁子霖等难属和蒋彦永先生已经做出了勇敢的示范，那么，就请亲历者们公开说出你的亲历和你的心里话——哪怕只是一个细节的真相和一句真话！

打破沉默吧，因为不能公开的祭奠无法给亡灵以真正的安慰，偷偷摸摸的同情不会产生真正的力量，刽子手从不怕私人饭局上的诅咒。十五年的沉默，已经使中华民族蒙受太不堪的羞辱。

公开你的良知，献给那些为八九运动付出善良、心血和牺牲的普通人。当你的良知让全世界看到之时，独裁者才能感到来自民间的勇气和压力，亡灵也才能得到爱的温暖，难属们才能得到道义的激励。

——转自《争鸣六月号》

# 刘晓波：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

在谈及中世纪的神学时，不能不谈理性真理和启示真理之间的较量，与之相对应的现实中的权力争斗，就是世俗王权与教会神权之间的争权夺利。这种二元对立的思想和权力格局的出现和形成，也就是恺撒与上帝之间的冲突及其制衡，对基督教时代的西方、也对近现代西方的制度演进具有决定性意义。

在古罗马的历史上，武力扩张是其最重要的国策，恺撒之剑所到之处，铁血的屠戮必然发生。在古罗马的武力扩张中，犹太人的命运最为悲惨。除了在“西律王朝”（公元前 37 年—4 年）的时期，犹太人获得短暂的完全自治之外，剩下的就是屡遭罗马人的屠戮，圣城耶路撒冷也几次被毁，几乎遭遇种族灭绝。从西律王死后的公元前 4 年到公元 131 年期间，犹太人不断反抗罗马人，也不断遭到罗马人的残酷镇压，犹太人及其圣城起码遭到两次大劫难：

一次在公元 70 年左右，罗马人围困耶路撒冷城的大悲剧中，据约瑟夫斯记载有 119.7 万犹太人死亡，即便著名史家塔西佗的记载远远少于约瑟夫斯的记载，但也足够惊人，60 万犹太人死于这次围城屠杀。最后，攻陷了耶路撒冷的罗马军团放火焚烧了圣殿，既标志着犹太人的反抗被平息，也标志着犹太国的灭亡。侥幸活下来的犹太人，要么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要么先成为俘虏、之后成为奴隶。

另一次屠戮发生在公元 131 年左右，在犹太人的主要居住地巴勒斯坦境内，哈德良皇帝率领的罗马军团毁灭了 985 个市镇，屠杀了 58 万犹太人，死于饥饿、疾病和大火的犹太人又远远多于被屠杀的人。据记载，犹太人居住地全境皆变成荒地，幸存者为了活命而不得不吃死人肉，被卖作奴隶的犹太人只值一匹马的价钱。同时，哈德良皇帝意欲根绝犹太教，他下令禁止割礼、安息日和任何犹太假日的宗教仪式，也不允许公开举行任何希伯来仪式；他还对所有犹太人苛以极重的人头税，犹太人每年只有一天能够进入耶路撒冷。他还想在犹太圣殿的废墟上建一座罗马主神朱庇特的神庙。

尽管，哈德良死后，安东尼·庇护皇帝放松了对犹太人的禁令，然而，几乎遭遇灭教灭种的大劫难之后的犹太民族，在以后的数个世纪中难以复原。尽管，散居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对人类文明作出过杰出的贡献，但作为一个民族的犹太人，直到熬过了二战期间的纳粹种族灭绝之后，才在以美国为首的反法西斯同盟的帮助下实现了复国理想，回到早年的居住地并建立了以色列国。

在古罗马史时期，作为宗教民族的犹太人是极为顽强的，犹太人对罗马人统治的反抗从未停止过，基督教就诞生于犹太人基于一神教信仰对罗马人的反抗之中，也是社会底层对贵族统治的反抗。犹太民族的幸运在于：普通犹太人耶稣所创立的基督教，最终征服罗马人和其它西方人的灵魂。耶稣不仅以自身的殉难和复活成为上帝的圣子，也逐渐成为罗马人的新信仰，而且耶稣和其它先知对犹太经典《圣经·旧约》做了创造性全新诠释，主要由记载耶稣的形迹和布道的四大福音书构成的《新约》，把《旧约》那个“复仇的上帝”改造成《新约》中的“爱与宽容的上帝”。

基督教征服罗马人的过程，经历了将近 300 多年的时间，最关键的时期，大约是公元 2 世纪后半期，《新约》正典的形成和罗马基督教会的兴盛皆在此一时期。同时，关于基督生日的争论一直存在，直到公元 354 年，包括罗马教会在

内的西方教会，才把基督诞辰确定为12月25日，也就是现在通行于全世界的“圣诞节”。

基督教信仰及其教义来自上帝对犹太人的默示——末日审判之日就是天国降临的秘密启示；基督教的教条和仪式来自耶稣个人的独特行迹及其保罗等先知的布道福音；信徒的虔诚和赎罪观念来自耶稣殉难所带来的灵魂震撼，更来自信徒对圣子的复活及其永生的虔信——基督将降临且建立天国；基督教教会在西方的逐渐兴盛，显然承袭了罗马人的组织形式及其特征。

在此意义上，无论《新约》中的耶稣其人及其神迹是真是假，对于犹太人和基督教而言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犹太人耶稣个人的殉难象征着整个犹太民族的大劫难，耶稣的复活象征着几近被灭绝的犹太教通过转化为基督教的复活——信仰的复活。这一殉难和复活的结果基督教，先是改写了古罗马的历史和社会结构，继而塑造了整个西方的文化及其制度，并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扩张而开始了向全世界传播的过程，特别是在二战之后，基督教已经作为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一部分、并通过和平演变的方式普及到世界各地。

基督教信仰及其教会在古罗马的普及和日渐扩张，对西方社会而言，不仅提供了精神领域的终极信仰，而且改变了西方社会的整体结构。神权的确立及其教会财产的合法化，在使罗马人的宗教信仰由多神教变成一神教的同时，也使古罗马的社会结构逐渐由一元化变成二元化，古希腊遗留下来的一元社会结构也随之退出历史舞台。神权与王权、教会与政府、僧侣与俗人、宗教法与世俗法……的并存，构成了古罗马社会结构的二元化：一方面是政教分离、僧俗并存的社会结构，另一方面是自上而下的封建和自下而上的自治的制度并存。正是在两种不相上下的社会力量及其制度的相互对抗中，达到一种相互制约的社会均衡。

基督教的扩张，造就了民众的双重身份——信徒和臣民，也造成两种权威、两套法律、两种责任之间的冲突：作为信徒对上帝的责任、对教会权威及其法律的服从与作为臣民对国家的责任、对国王权威及其法律的服从之间的冲突，落实到现实中的权力及其义务的分配上，既是教权与王权之间的冲突，也是信徒与臣民的双重身份之间的冲突。双重身份的冲突存在于包括王公贵族在内的所有基督徒的身上，当然，最受这一身份冲突煎熬的个人肯定是国王。作为国王，他要维护和扩张自己的世俗权力，而作为基督徒，他对国家的统治，如果得不到教廷的认可，几乎就是不可能。所以，他在登基时不得不接受教廷权威的加冕，也就不得不倾听教廷的建议和指导，有时还要容忍教廷对国家事务的强制干预。

由于“上帝的归上帝而恺撒的归恺撒”的宗教观念的普及，两种权威、法律、责任之间的冲突日益激烈，王权与神权之间的界限也随之变得日益清晰。基督徒大都承认：国家政权是处理世俗事务的权威，教会是处理属灵事务的权威。然而，分权的观念并不意味着分权的现实，观念要落实到现实层面，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的权力博弈。因为，在权力的现实拥有及其行使上，任何权力都本能地趋向于垄断和无限扩张，神权与王权当然也不例外。在古罗马，二者为扩张各自的权力而进行了长期的争斗，时而神权占优，时而王权占优，恶斗与妥协并存，也时有二者的狼狈为奸，比如，在对外扩张和镇压异己等方面，二者往往相互支持。因为这类问题直接涉及到自身权力的扩张，二者的共同利益必然大于其分歧。特别是在对外扩张上，刀剑和信仰常常相互支持，基督教的东扩与殖民主义的侵略同步进行。很难想象，没有世俗王权的鼎力支持，基督教仅凭自身的信仰号召力就能发动十字军东征。

教权与王权之争，终于在十一世纪有了制度化的政教分离的结果，促成这个

决定性转变的伟大人物，首先要归功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他在 1075 年发动了西方历史上第一次著名的教皇革命。尽管他的初衷仅仅是为了扩张教会权力，在整个欧洲建立起罗马教廷的一元化权威，但这一扩权改革却带来了政教分离的无意识后果。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希尔德布兰德于 1073 年就任，一上任就宣称：教皇在法律上凌驾于所有基督徒之上，也凌驾于所有世俗权威之上，教皇有权废黜皇帝，并开始着手废黜日耳曼皇帝亨利四世。教皇发布的《教皇赦令》归纳起来，提出具体的改革措施主要有四个方面：1，完成前任开始的神职人员的道德革新；2，收回世俗王权任命教职的权力，所有主教必须由教皇来任命，并最终服从于教皇的权威；3，把全欧洲统一在由教皇统领的一个单一的教会组织之下；4，领导基督徒的十字军东征，把圣地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回。其中，对西方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无疑是四项改革中的第二、三项。它向世俗国家要求更大的教权：“教皇革命的开端，就是罗马教皇企图把神圣的、至高无上的基督教皇帝——几个世纪以来，他一直在教会中扮演主角——降至低微的俗人的地位，甚至比层次最低的教士还要不如。”（《法律与革命》P133）在此意义上，宗教改革在让国王回归俗人地位的同时，也等于在加速国家的世俗化过程。

格列高利七世认为，教权和俗权的二元化是亵渎神圣的混乱的歪理邪说，正统的秩序必须是一元化的，即精神必须支配物质、神权必须支配俗权、地上的人世之城必须听命于天上的上帝之城。这就如同大自然运行中的太阳支配月亮。1075 年 12 月，格列高利七世给亨利四世写信，告诫他如果继续漠视罗马宗教会议的训令，教皇将革除他的教职。信中还要求皇帝和帝国内的所有主教服从罗马教廷。这封著名的信件被后人称为《教皇宣言》。

然而，世俗王权并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领地，日耳曼皇帝针锋相对地要剥夺格列高利七世的教权。1076 年 1 月，亨利四世也召开日耳曼主教会议，并于 24 日回信给教皇，辟头便是：“亨利，上帝神授而非篡取的国王，致信至此不再是教皇而是冒充僧侣的希尔德布兰德。”信的结尾是“我，亨利，受上帝恩赐的国王，同我们全体主教一道对你说：下台，下台，你将永远被诅咒。”他控告格列高利七世的种种渎神罪行，并通过决议把格列高利七世驱除出教坛。亨利四世万万没想到，他向教皇挑战的这一行动震动了整个欧洲，也激怒了绝大多数教徒，在遍布着基督徒的欧洲，人们的宗教虔诚，不仅压倒了臣民责任，也战胜了民族效忠，人民中的多数支持教皇而摒弃国王。为了反对亨利四世的决议，萨克逊人甚至发动了对皇帝的叛乱。

因此，亨利四世一下被置于极为狼狈的境地。为了保住皇位而不得不做出谦卑之状，1077 年 1 月，亨利以悔罪之身到了教皇驻足的卡诺萨，恭候三天乞求教皇的赦罪，并在雪地里赤脚觐见教皇，承认自己有罪，宣示自己的悔悟。格列高利七世也见好就收，宽恕了亨利四世，收回了开除教籍和废除王位的决定。之后，教皇迫于贵族和教徒的压力，又于 1078 年再次向亨利挑起“授职权之争”，亨利四世也就只能对抗下去，争斗也有口头争论升级为暴力冲突，双方又经过一段拉锯战，亨利四世率军队攻入罗马，把格列高利七世革职并逐出教会。之后，格列高利七世在颠沛流离中于 1085 年 3 月 25 日逝世于沙莱诺。

虽然，发动改革的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并没有完全看到自己改革的成果，但他的改革已经开启了政教分离的二元权力格局：四十多年后的 1122 年，世俗王权与教会权威的争斗，以双方皆放弃各自最激进的要求并达成新旧势力的妥协而告终：二者在相互妥协后签订了《沃尔姆斯协议》。德国皇帝承诺：承认教会独自

经过自由选举而产生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放弃皇帝向主教们授予标志着教权的权杖和牧杖的权力。罗马教皇承诺：承认皇帝有权参与选举，也有权在选举出现争议时加以干涉。再过 40 多年的 1170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在教职授予问题上做出实质性让步，终于放弃了自己对英格兰僧侣的最高统治权。之后，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发动者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 在位）实现了格列高利七世的大部分梦想，因而被称为“教皇国”的奠基者。这位奠基者，不但要完全掌管属灵世界的权力，而且还要把上帝之手伸向世俗国家，甚至要求教会在皇帝的选任中的参与权利。他于 1215 年 11 月主持召开的特兰公会议，是罗马教廷有史以来的盛况空前的普世性会议，欧洲各地的 400 多名主教和 800 多名修道院院长出席会议，可谓中世纪教皇权力的鼎盛象征。

政权分离的实质性争斗，主要集中于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是神职人员的选任，一是欧洲各地的教会与罗马教廷的关系。以前，教皇对各地的主教们和修道院长们的控制力量还很微弱，有效控制只及意大利和法国南部，其它地方的高级神职人员及其教会都受制于国王。然而，自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以来，罗马教会的权力迅速扩张，从国王手中接过了任命各地高级神职人员的权力，各地教会也必须接受罗马教廷的权威。同时，拥有了“授职权”的罗马教廷，也就等于扩大了自己的控制范围，实际而有效的控制力量已经伸展到西班牙、英国、德国和波兰等广大的地区，逐渐形成了以罗马教廷为核心的整个西欧教会的单一组织系统。而唯有这样具有统一权威的单一的教会组织，才能够有效抗衡国王世俗权威统治下的单一的国家组织。

教皇革命，作为西方历史上第一次自上而下的持续了几代人的改革运动，尽管期间出现过暴力冲突，但最终还是通过王权和教权之间的妥协、谈判而达成了关键性的制度成果，它对于西方的社会发展和制度演进而言，可谓居功至伟。

## 一 教皇革命的最伟大意义就在于“政教分离的自觉”。

在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之前，各国的世俗皇室具有任命本国的各地神职人员的权力，也就等于世俗权力架空了罗马教会的权威，在本国范围内垄断了属灵世界的控制权。这种以王权为核心的政教合一体制，不仅导致了世俗统治的绝对权力，而且致使教会系统处在四分五裂的状态，导致圣职买卖等教会腐败。格列高利七世的改革，通过一系列教谕宣布教会独立的原则：1，教会财产是不可分割的，世俗权力无权征用教会财产。2，教皇权力独立于帝国的世俗王权，对属灵事务和教会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世俗权力对于灵魂及其价值观方面的事务应该持中立立场，无资格指导教徒们的信仰。3，国王及其世俗政权无权干预教会事务，罗马教廷的最高权力来自教会内部的独立选举（教皇选举），各地神职人员的任命只能来自罗马教廷。4，教会具有独立于世俗法律的教会法，所有的神职人员和信徒皆要受到教会法的约束。当两种法律发生冲突之时，教会法高于世俗法。也就是说，这一宗教革命所宣示的财产权独立、信仰权独立、司法权独立和人事权独立，促成了僧侣社团的独立意识和自治意识的觉醒——不仅是精神上或信仰上独立于世俗价值的宗教同一性意识，而且是组织上和法律上独立于世俗的国家组织和法律权威的教会统一性意识。

因为，这种灵俗冲突不仅是教权与俗权的冲突，也是古罗马帝国的统一传统与北方蛮族的分离势力之间的冲突。在世俗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思潮日益高涨的大势下，教权之下的信仰及教会的统一，在另类意义上延续着昔日的罗马帝国统一。尽管，近代以来，欧洲各地纷纷脱离罗马帝国而取得了独立民族国家的地位，但



那仅仅是世俗政权意义上的独立，而在属灵的信仰世界，教权对人的灵魂仍然具有无远弗界的征服力量，罗马教廷在宗教上的世界性权威，代表着帝国式统一传统的延续。基督教的这种世界性的教权统一，直到今天仍然保留下来。所以，有人戏称：“梵蒂冈的世界性权威就是宗教领域的‘联合国总部’。”然而，梵蒂冈对世界各地的天主教会的权威之有效，远非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各成员国的权威所能比拟。因为，梵蒂冈的统一权威具有悠久的传统，而联合国的权威仅仅是二战后产物。

与教权的统一原则同样重要的是，正是通过这次宗教改革，政教分离才变成了难以遏制的趋势，政教分离原则也才逐步落实为现实制度，从而奠定了西方社会的二元化结构。起码，直到十五世纪，教皇在与世俗国王的斗争中，大都能占有优势。教权对世俗权力的制衡是催生现代文明的最有力的助产婆。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其著名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中，曾用了大量篇幅论及基督教的历史，并专门写就“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的划分”一节，他认为：在古罗马历史上，“从努马时期直至奥古斯都时期，最高祭司的职务总是由最杰出的元老担任，最后更和帝国的高级官员混在一起了。国家的最高行政官出于迷信或政策需要，一般总亲自行使祭司的职能；”而在基督教逐渐兴盛之后，“对希腊和罗马的自由精神从未产生过影响的这种精神权力和世俗权力相互区分的观念却被合法建立的基督教会所接受并加以肯定了。……在圣坛前的祭奠活动永远由专职教士负责的基督教会中，君王的精神地位却比最大一级的祭司还要低，所以只能坐在教堂内殿的围柱以外，与普通教徒混在一起。皇帝可以作为人民的父亲受到叩拜，但他对教堂的神父却必须表示儿子般的恭顺和尊敬，……”吉本还详细论述了基督教会的各项独立权力：1，教会内部的自由选举；2，主教在属灵世界的特权，他是传播上帝福音的权威布道者，也是教民品德的监督者；3，教会在经济和财政上的独立；4，教会拥有独立于世俗国家的司法权力、（教会法及其宗教法庭）；5，罗马教廷对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天主教教会的统一而独立的管辖权（参见：《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P458—472）。

然而，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这一黄金戒律，适应于任何独断权力，教会权力当然也不例外。随着教会权力对世俗权力的优势的不断强化，教权的垄断性也日趋强化。这不仅导致了教会内部的分裂，更导致了神职人员的普遍腐败。到了十五世纪，教会及教权已经变成了专断、虚伪、不宽容和腐败的代名词，致使罗马天主教会的权威不断下降，终于酿成了世俗王权对教权的公开挑战和新教改革运动在整个欧洲爆发。从路德到加尔文的新教教义向罗马教廷发出最严峻的挑战：教徒个人可以直接面对上帝而无需教会的垄断中介的代理，突破了教会对信仰解释权的垄断所带来的压抑，使新教信徒在信仰上得到解放；新教提倡的清教徒戒律和以勤勉劳作来荣耀上帝的天职观，凸现了传统教会的腐化奢靡和好逸恶劳，最终在十六世纪导致了一个正在崛起的新帝国宣布脱离天主教教会：1534年，英王亨利八世宣布与罗马教廷决裂，自行通过了以新教立国的“至尊法”

（Act Of Supremacy）。由此开始，欧洲分裂为一个新教的欧洲和一个天主教的欧洲，既标志着民族国家争取独立运动的开始，也标志着一个代替罗马帝国的新帝国——大英帝国——的崛起。随着新教英国实力的强大和对外扩张，老欧洲的殖民地也分裂为新教立国的北美和天主教立国的南美，并逐渐形成了迅速崛起的新教殖民地和发展严重滞后的天主教殖民地。北美的发展繁荣和南美的停滞落后之间的强烈对比，证明了只有适应了不可阻挡的现代化世俗取向的信仰，才会成为促进人类福祉的精神力量。最后，新教北美的崛起成为影响 18—20 世纪世界

进程的最重要的历史事件。

## 二， 教皇革命还赋予人民反抗暴政的合法权利。

在教皇与国王的争斗中，民众起义便成为支持教皇的重要力量，其合法性来自反抗暴政的权利。这一权利集中表现在作为新旧参半的矛盾混合体的 13 世纪政治思想之中，其奇妙之处尤其集中在经院神学的权威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中。现实中的教皇和国王的合法性之争，也必然在神学理论中得到反应，阿奎那就因应二者之争而提出了统治和服从的合法性问题：在什么情况下，被统治者必须服从这个权威或那个权威？

一方面，在世俗的实证法与教会的上帝法之间，他寻找一种统一的统治合法性解释：服从实证法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服从上帝法，因为，实证法的基础是自然法，自然法则来自上帝法，符合上帝法的实证法就是好的法律，而不符合的就是恶法。无论是善法还是恶法，只要是以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为目标，就完全有理由构成良心服从的义务，也就是基督徒的良心具有服从有违于教义的世俗法律的义务。

另一方面，他又认为，大多数实证法是好的，自然对基督徒的良心和行为具有约束力，但也不能排除某些实证法是有违《圣经》教义的恶法。所以，基督徒基于良知对恶法的反抗就是正义的。在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中，又有着“人民主权论”和宪政的限权思想的明确表述，而且是远比其它神学家更为激进的表述，甚至已经很类似自由主义的思想先驱洛克的政治学——如果国王违背了与人民的契约，人民就有权利推翻他。阿奎那说：“一位国王如果不忠于其职守，他便放弃了要求服从的权利，废黜他便不是叛乱，因为他本人才是叛乱分子，人民有权予以镇压。不过，最好是剥夺他的权力，这样他就没有能力滥用权力了。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全体人民都应该参与管理自己；宪法应该将一种受节制和选举的君主制，与贤明的贵族制，以及允许所有阶级经民众选举担任公职的民主制结合起来。任何政府都无权超出人民所决定的界限征收税赋。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民众的选举，一切法律都必须由人民或其代表制定。只要我们依赖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我们就不会有任何保障。”（参见《托马斯·阿奎那政治思想著作选》）。

## 三， 教皇革命的另一伟大意义在于开启了解放奴隶的自由运动。

古代的奴隶制度下，奴隶与一切属人的权利和品质无关，不仅与政治权利无关，也与宗教信仰的无关。而发源于底层的基督教则俯身倾顾所有人，特别是倾顾那些弱势者、失败者、被抛弃者、被压迫者，“所有人皆为上帝的子民”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督教观念的日益普及，推动着奴隶的非人地位的改变，及至教皇革命时期，观念的改变变成了现实的解放过程。正如法国著名史学家 F·基佐所言：“在人民的身上，封建领主的重压是很可怕的。只有僧侣代表全体社会得到一点点理智、公道和人道待遇。在封建统治体内无一席之地的人，除了教会以外就找不到庇护，除了教会之外也找不到保护人。”（参见《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伍光建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P6）

1，从道义的角度讲，教皇诉诸于具有普世品格的神圣道义来扩展其权力合法性，正如基佐所言：“在上帝的法律之下，一视同仁地聚集了大人物和小百姓，穷人和富人，弱者和强者；”（同上书 P4）根据“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和“所有人皆为上帝的子民”的教义，教皇认为：如果一个基督徒拥有的奴隶也是一个基督徒，那就是一项不可饶恕的罪孽，所以，奴隶制的事实存在本身并不能证明

其在道义上是合法的。或者说，现实存在的奴隶制不符合上帝法，而把奴隶作为“人”来对待和释放奴隶，则是一种虔敬和愉悦上帝的行为，理应得到上帝的赞许。

2，在现实层面，教皇为了与世俗王权争夺民意支持，以政治和经济的双重诱惑来争取民意。一方面，在政治上，教皇通过向农奴授予圣职、也通过让农奴自愿参加十字军东征的圣战，来为奴隶们提供获得解放的机会：凡是被教皇授予圣职和参与圣战的奴隶，皆可以获得解放。另一方面，在经济上，教会在欧洲具有最大份额的土地财产（占欧洲当时的全部土地的 25%以上），可以为农奴提供更好的生活及劳作条件，并出面保护从世俗庄园逃到教会庄园的农奴，这就对其它封建庄园的农奴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也就等于对世俗庄园的领主施加改善农奴处境的压力。正如伯尔曼所言：“11—12 世纪，欧洲的农奴第一次强大到这样的程度：即能够冒险非法地逃离他们的领主而逃到为他们提供更好工作条件的其它领主那里。”

3，教皇革命对解放奴隶的巨大作用，也唤起了奴隶自身摆脱奴役的意识，所以，中世纪的欧洲各地不断爆发农奴起义，也是迫使庄园主不得不解放奴隶的压力。截至 13 世纪，在教会权力强大的英格兰，农奴已经不复存在了。意大利、法国、德意志、西班牙等国也不断发生农奴起义，逼迫领主们授予农奴以“自由特许权”。

人，作为具有尊严的个体，是否享有平等的天赋权利和相同的自由，实为区分古代政体与现代政体的主要分野。在基督教时代，由教皇发动的解放奴隶运动，无疑是以保障人权为宗旨的现代宪政的先驱。在基督教的自由观念的感召下，在教皇解放农奴运动的压力下，在农奴本身的不断反抗下，世俗国王也纷纷对臣民做出给予自由的承诺。比如，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世于 1315 年宣布释放某些王室的农奴时，其言词已经很接近现代的自由宣言了：“根据自然法，人皆生而自由，但因本王国所保存的伟大时代的惯例和习惯……也可能因为他们前辈的不端行为，我们普通人中的许多人已经陷入奴役的枷锁之中，并处于颇令我们不快的各种状态中，鉴于本王国称作自由人的王国……我们已经命令……应恢复这些受奴役者的自由，对于生而受奴役、长期受奴役和最近由于婚姻和居住或诸如此类而沦为奴役状态的人们，应以良好和方便的条件赋予他们以自由。”（转引自《法律与革命》P404）

#### 四 从民意支持中汲取合法性

教皇革命的伟大意义还在于：在统治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上，逐渐废弃了“一切权力来自上帝”的传统合法性解释，而开创了“人民主权论”的合法性解释，也就是将统治权力的合法性由天上下降到人间。对此，西塞罗早在《论共和国》中就有所阐发：“国家是全体国民的事情。但一国之民不是以随便的集合而成的随便的人群，而是根据一致同意的正义原则结成的大量的人的集合体，是以公益为目的的合作关系。”（转引自《政治哲学史》上，李天然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P173）。事实上，在古罗马的历史上，贵族制时期也好，君主制时期也罢，平民力量对精英政治的挑战从未中断过，代表平民利益的“民众会议”和保民官等制度，就是人民主权论的早期实践。同时，专制君主在夺权和初登皇位的时期，也会尽力争取平民阶层的支持。比如，远在恺撒大帝崛起的时代，他的独裁权力的建立，不仅在于他扩张的武功，更在于他统治时期的平民主义倾向。

这样的历史经验和理论阐述，对中世纪的权力者具有明显的启示意义。在教

皇与国王之间的争斗中，双方最有力的武器居然是相同的——“我的权力来自民众”。至关重要的因素在于：二者同时运用相同的合法性为各自的权力作辩护，人民成为教权和皇权共同争取的对象，是因为存在着两种相互制衡又相互竞争的权力。比较而言，教皇处于主动而国王居于被动，国王之承认“人民主权论”，来自对教皇援引“人民主权论”来加强其权力独立性的政治压力的应对。换言之，教皇用“人民主权论”的合法性逼迫国王也不得不用“人民主权论”来为自己的权力合法性作辩护。

教皇认为，自己的权力来自信奉上帝的普通教徒，而在信众广大和信仰虔诚的中世纪，“教徒”就是“民众”，按照基督教的基本教义，具有“教徒”和“臣民”的双重身份的民众，效忠的首要对象是上帝而非国王，上帝在尘世的代理者非教皇及其教会莫属。所以，民众的信与不信，不但可以把权力授予教皇，也可以收回他们的赠与。只要他们信上帝，是具有教徒身份的民众，也就等于把属灵的权力授予了教皇。教皇权力来自教徒的承认，而非来自国王的承认。

国王为了应对教皇的挑战，也以“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为自己的权力辩护：作为臣民的民众必须服从国家的法律和秩序，也就是为了公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而服从。国王代表着并服务于公益，国王具有执行法律和维护秩序的权力是民众赋予的，所以，作为臣民的民众对国王的服从，是自愿的而非强迫的。国王的权力之有无，取决于民众对其服务是否满意，而非取决于教皇及其教会是否满意。换言之，国王的权力来自广大臣民的自愿授予，而非来自教皇的加冕。

两种权力之争所产生的社会结果，是相互对立的双方皆始料未及的：当教皇和国王都反对对方的无限权力和至上地位之时，传统的合法性理论显然无法满足各自的需要。因为，宣称自己的权力来自上帝，仅仅是一种主观意志的自我加冕，无法得到社会性的客观认同，即被统治者的同意。这种单方面的主观的自我加冕，在没有碰到旗鼓相当的社会力量的挑战时，还勉强可以作为具有劝诱力的合法性来源，但是当一种强大政治力量的挑战直逼而来之时，被挑战的权力就只能通过改变合法性解释来扩张其权力基础。在教权和皇权之间的力量对比不相上下的前提下，二者都通过寻求民众的支持来加强自己的权力，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于是，争斗的双方在反对对方之时，同时摈弃了传统的权力合法性理论——一切权力来自上帝；而同时采用了新的权力合法性理论——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以至于，一方面，这种双方同时诉诸于“人民主权论”的争斗，其实际的社会结果，就等于加强了人民授权观念的普及和民主制的社会基础的扩展；另一方面，实际发生的两权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竞争，又为制度化宪政的诞生准备了基础的社会结构，因为宪政的特质之一，便是以权力制衡来限制权力的垄断和滥用。后来，西方的自由民主式宪政就是“人民主权论”与“宪政制衡论”之结合，或者叫法治中的“人民授权”和“有限政府”的结合。无论是人民的权力还是政府的权力，也无论是“私权力”还是“公权力”，只要是权力，就要按照法律来行使，即服从于法律为所有权力划出的界限，国王及其政府不能滥用权力，人民及其代理人议员也不能滥用权力；立法机关不能滥用立法权，执法机关也不能滥用执法权。

在中世纪，“人民主权论”的原则，不仅被应用于对君权和教权之合法性来源的论证，甚至被应用于对法律权威的解释。如吉伯林派的作家马西利乌斯说：“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没有人民的同意，它便没有效力。既然整体大于部分，部分为整体立法便是不公正的；既然人人平等，一个人就不应受制于另一个人的立法。但是所有的人在遵守他们自己皆已同意的法律时，实际上是自我统治。立

法机构为实施其意志而设立的君主，应当被赋予这样一种强制力：足以强制个人，但不足以控制大多数人民。他对人民负责，受法律约束。人民任命他，赋予责任，同时必须监督他遵守宪法，在他违反时必须撤换他。公民的权利不受他们所持信仰的影响；任何人不因为其宗教观点受到惩罚。”（转引自阿克顿：《自由与权力》P62）

由此，灵与俗的分立共存所构成的二元社会观、法治观念和封建契约、城邦及庄园自治、解放农奴、议会雏形、有限选举……共同塑造出独特的西方文明。正如阿克顿勋爵在论及西方政治文明的发展时所言：西方近现代的宪政民主制的伟大复兴，直接源于基督教时代的政教分离，它既不能只归功于神权，也不能只归功于王权，而要归功于二者之间的共生共存，特别要归功于二者之间的争权夺利所导致的权力制衡：“当基督在临终前三日最后一次访问耶路撒冷圣殿时说：‘恺撒的归给恺撒，上帝的归给上帝’，他是以保护良知的名义，赋予世俗权力它从未拥有过的神圣，也给它加上了它从未承认过的束缚；这是对专制的否定，是自由的新纪元的开始。”（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和范亚峰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P55）

难怪美国著名学者伯尔曼以“欧洲历史上的第一次伟大革命”来评价格列高利七世的宗教改革，他认为：这场教皇革命乃为西方的一系列具有转折意义的革命的肇始，其意义决不次于其后的五次伟大革命（新教改革运动、英国光荣革命、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俄国革命）。（参见《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P27）这一革命的最重要的意义有二：

一是促成政教分离，“把神职人员从皇帝、国王和封建领主的控制下解放出来，并使作为政治和法律实体的教会和世俗的政治体鲜明地区分开来。”（《法律与革命》P2）。

二是在普及基督教信仰的意义上完成了由区域性向普世性转换。由于基督教本身的普世性品格，教皇革命便成为确立基督教的普世地位的助产婆，这一革命超越了其它革命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界限而变成整个欧洲的革命，进而有随着西方文明的殖民主义扩张而传遍全世界。

源自《议报》<http://www.chinaeweekly.com>

此文系本刊首发，欢迎其它各类刊物转登转发，但是请注明出处和本报网址

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1）--刘晓波（北京）（6/7/2004）第 149 期

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2）--刘晓波（北京）（6/14/2004）第 150 期

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3）--刘晓波（北京）（6/21/2004）第 151 期

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4）--刘晓波（北京）（6/28/2004）第 152 期

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5）--刘晓波（北京）（7/5/2004）第 153 期

# 刘晓波：六四凌晨的黑暗

在失去自由的黑暗中，我等待着时针指向六四凌晨，第十五个祭日降临。

15年前的此刻，广场被全副武装的戒严部队包围，被反复回放的戒严令包围，也被不断传来枪声和各种血腥的消息包围。曾经在几个小时前还人头攒动、人声鼎沸的广场，此刻显得过于空旷。我呆在安置在纪念碑上的绝食棚中，与聚集在纪念碑周围的几千位学生和市民一起，在黑暗中面对着难以预测的命运。

十五年过去了，权贵们已经变得脑满肠肥，精英们也在利益收买下混成体面的中产白领，北京等中心城市新落成栋栋高楼大厦，电视屏幕上有播不完的歌舞升平，而那个夜晚的恐怖，至今犹存。从血腥的屠杀到严密的监控，这个政权的自私和野蛮一点没变。

从今年两会前的2月24日起，对我的监控已经开始且逐步升级：开始只是跟踪和站岗，并不阻拦我外出或见人，除非是外国记者上门来采访，他们会阻拦，而对来我家的其它客人并不盘查。当然，我家的电话和上网也没问题。

在3月3日到3月16日两会期间，监控有所收紧。我可以外出见人，但决不能见记者；来我家的人也要受到盘查，电话也会在通话时突然中断，而且中断的频率越来越高。为此，我与监管的警察发生过争吵。两会过后，依然如此。

从5月24日起，监控之网再次收紧，我的外出，除了有时回岳母家吃晚饭之外，当局已经不允许我去其它地方，电话和上网受到更频繁干扰，只要是记者或所谓敏感人士的电话，必被掐断；只要我上网，几分钟后就中断。为此，我又与他们争吵，还向112障碍台投诉。

5月25日凌晨以后，网络和电话在大多数时间里不通。

6月1日开始，电话全天不通，我也不能再回岳父母家吃碗饭。

与此同时，每一次监控升级，海淀分局的人都会来找我谈话，虽然态度温和，但实际上是警告。

这黑夜，不是大自然的昼夜循环，而是独裁制度下的持续黑夜，从贴身的跟踪到盘查来我家的客人，最后切断我的所有通信联系，把我软禁在家中，让我成为信息上的瞎子和聋子。我也知道，还有一些人也像我一样，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和通信自由。

1995年5月18日到1996年2月初，曾有将近八个月的时间，我被软禁在香山脚下的一处四合院内。刘霞每半个月可以去看我一次，给我带些书籍。

现在，与1995年的那次软禁的区别，只是软禁地点的不同，不是在公安局指定的地点，而是把我围困在自己的家中。我还有刘霞相伴，可以读书写作。但在失去人身自由这点上，两种软禁没有任何区别。

十五年了，没有变化的是我的妻子刘霞。她对我的爱从未变过，对亡灵的祭奠始终如一。每年六四祭日，她都会买来一束百合花，今年也不例外，昨天下午，她买回15枝百合。

这百合，既是祭奠，也是忏悔。

白色的百合在黑夜中亮着，绽开的花瓣和绿叶亮着，淡淡的花香亮着，犹如亡灵们的死不瞑目。在六四后整个民族精神的黑暗里，六四亡灵付出的鲜血和生命，是唯一的洁白和闪亮。

今晚，被禁闭在黑暗中，百合花是亡灵之光，打开我的灵魂之眼，让我看见

丁、蒋两位老师流着泪为捷连点燃蜡烛，看见许许多多难属们让烛火长明，看见香港的维多利亚公园那照亮香江夜空的烛光，看见世界各地为亡灵们点燃的烛火。

在失去自由的日子里，身体陷入黑暗，正好让我的灵魂有时间与亡灵们对话。

洁白的百合，为亡灵点燃的祈祷之火，凝视、灼热并照亮我。

渴望自由的人死去，亡灵却活在反抗中。

逃避自由的人活着，灵魂却死于恐惧中。

2004年6月4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1546 号决议和伊拉克重建

几经争论和妥协，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 1546 号决议。这一有关伊拉克问题的最新联合国决议，开启了伊拉克重建的新篇章，无论是对于伊拉克人民还是对于倒萨的美英同盟、乃至整个世界，皆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在倒萨之战的问题上，美英同盟与联合国的关系，由在开战之前的严重对立转变为妥协合作，使伊拉克重建具有了充足的国际合法性：

1，伊拉克临时政府得到联合国的承认，特别是伊拉克临时政府完全掌控了安全部队和石油资源，使伊拉克主权的全部回归已经指日可待。

2，伊拉克的制度重建以联邦制宪政为目标，包括经济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和宗教及种族的多元化，即便在短期内伊拉克境内还会有独裁残余存在，但国际社会决不会允许独裁统治在制度上复活。甚至连中国这样的独裁国家也一再声言：应该保证通过公正公开的全民大选来建立伊拉克新政府。

3，驻扎在伊拉克的以美英为主的多国部队获得了联合国授权，也就等于宣布：以反对美国占领为号召的伊拉克境内的私人武装，已经不再具有任何合法性。这就为联军和临时政府对私人武装的清除提供了更有利的内外条件。现在，伊拉克境内的大多数私人武装已经同意解散，萨德尔的「麦迪赫军」日益孤立。

4，联军驻扎时间的长短并没有明确的时间表，完全视伊拉克的安全局势及临时政府的意愿而定。或者说，只有在伊拉克境内有组织的私人武装基本绝迹之后，也只有在新政府完成了军队国家化的建制并能够基本掌控安全局势之后，联军才可能撤出。

5，也是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开创了对极端邪恶政权进行先发制人的武力打击的先例，即便这种打击没有得到联合国授权，但只要戕害国内人民和威胁世界和平的暴政被铲除，只要人们从暴政下获得解放，即只要这种打击是以推广自由民主为最终目标，战后的重建还是能够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

有人说，1546 号决议的一致通过，是以陷于困境的美英的妥协为前提的。然而，在我看来，这样的解释只说出了真相的一部份，而且不是最关键的真相。造成这次国际合作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美英的妥协，而在于萨达姆政权的千夫所指，即倒萨之战本身的正义性和美英联军的迅速胜利。

事实上，即便在联合国没有授权美英武力倒萨，然而，在美英联军迅速铲除萨达姆暴政之后，国际主流社会也好，绝大多数伊拉克人也罢，即便坚决反对倒萨的法德同盟，也无不对萨达姆的垮台感到欣慰，即便是仍然饱受战争之苦的伊拉克人，也大多承认已经获得解放。否则的话，倒萨之战结束后，伊拉克临时政府决不会认同联军的占领，联合国也决不会为伊拉克重建赋予充分的国际合法性。作为对比，当年前苏联帝国对阿富汗的武力占领，非但没有获得过任何联合国授权，反而激起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自由事业的成功也要经历长期曲折，特别是在自由力量与独裁政权、恐怖主义等邪恶势力进行较量之时，有时必然要付出惨烈的代价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二战以来，美英同盟已经为铲除极端邪恶政权而付出巨大的生命、财产、甚至国家信誉的代价，那些不愿意付代价而只愿意搭便车的其他自由国家，还有甚么理由不授予战后重建以合法性呢？

在此意义上，无论投了赞成票的 15 个理事国的主观意愿如何，但在客观上，



旨在帮助建立自由伊拉克的 1546 号决议，是对人权高于主权的普世道义的肯定，也是国际社会对美英同盟在倒萨之战中付出的代价的补偿。

在不远的将来，一个自由伊拉克在中东的诞生，就是对美英等国的自由战士的鲜血的最高奖励。

2004 年 6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商业文化的情色狂欢

（这是早期的版本，重新整理后的正式版本名字是：“色搞”泛滥的中国-200608）

六四后的中国，与物欲横流的权贵私有化相适应的商业文化消费，也像富贵攀比的物质消费一样，日趋享乐化、浅薄化、平庸化，其社会功能也越来越成为现政权维持独裁秩序的帮闲工具。小品化调笑的精神按摩，发挥着麻痹灵魂和瘫痪记忆的功能；亲民化宣传的强制灌输，强化着救主——臣民意识；现实中的包二奶、泡小姐、婚外恋、一夜情等性混乱，与商业文化产品中所表现的情色狂欢相对应，变成纵欲主义的工具。

于是，当年的政治革命狂热，一变而为今天的财富崇拜和性放荡；当年的最高道德楷模毛泽东，在价值观的非毛化和毛遗产的商品化的过程中，神的光环逐渐褪去，而暴君的本来面目日渐显现，其私生活的糜烂也渐次曝光。毛等已故中共高官的私生活，不仅成为民间笑话的素材，也成为今日的大小官员们包二奶的榜样。毛在中国的特殊地位及其名誉资源，不仅为左派们煽动民粹主义提供思想资源，更为商人们提供发财致富的卖点。

一夜暴富的黄金梦中包含着夜夜风流的渴望，压抑已久的性欲一旦得到释放，必然变成现实中普遍的“包二奶”和“泡小姐”，再包装成文化产品中的婚外恋矫情和床上尖叫。看不完的肥皂剧和贺岁片，再也离不开“肉弹”的四处开花；文学作品也进入“肉体写作”的时代，“美女作家”之后又有“美男作家”，白领们的酒吧情色之后，又有妓女的卖淫自白，接下来又有完全纪实的“下半身日记”，紧跟着是自称硕士的知识女性将自己的裸体照贴到网上。网络文学的热点之一就是“情色文学”的兴盛。作品中的男女，也越来越赤裸地展示肉欲和性变态行为，甚至到了没有羞涩表情而只有色欲饥渴和肉弹发射的地步。

## 一、肉体展示的渐近高潮

### （一）八十年代冲破政治禁区的情色

在思想解放和启蒙激情的八十年代，商业文化对大陆的冲击主要来自港台，形成对独裁文化的两个层次的反叛：一是对党文化垄断的反叛，促成了中国人背离官方意识形态的斗争哲学，而开始转向人性人情的觉醒；一是对所谓文化精英主义的反叛，打破了文化精英的话语霸权，文化市场和受众趣味开始出现分化。以港台歌曲、金庸武侠和琼瑶言情为代表的通俗文化风靡大陆，不仅使官方说教越来越失去市场，也使《人民文学》、《诗刊》、《收获》为代表的精英文化的影响力急遽衰落，所谓的严肃文学的读者群迅速缩小。也就是说，通俗文化对“文化大一统”起到了非常好的瓦解作用，使大陆的文化市场开始有了分化，促成了官方文化、精英文化和商业（大众）文化的多元并存。在党文化强制推销的主旋律和精英们的说教文化之外，民众在文化消费上有了选择新的文化产品的余地。

商业文化的反叛当然也涉及到爱情和性欲领域。在八十年代，情色的解放首先来自港台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日本影片，其中，尤以邓丽君的情歌和日本电影的影响最大。邓丽君特有的软绵绵气嗓，倾诉着如泣如诉的情爱悲欢，对

于听惯了“钢铁旋律”的国人来说，无异于瓦解革命意志的靡靡之音，但她的声音确实听醉了文革结束后的一代青年，即便在“清污”的打压下，她的歌声仍然风靡全国，也影响到大陆通俗歌曲的最初亮相。日本电影《追捕》中女主角的飘逸长发，《生死恋》中男女之恋的刻骨铭心，也使城市青年的夜晚被情色幻想占据。到八十年代中期，中国人宣泄性饥渴的主要方式，一是大量阅读外来的翻译文学，如劳伦斯等人情色小说；二是偷看黄色录像，聚在某一有录像机的朋友家偷看“毛片”，已经成为朋友交往的最亲密的方式之一；三是有幸出国的人，把资本主义世界的“红灯区”当作旅游景点，出国归来的人，也乐于在亲朋好友间讲述西方的红灯区和性自由。

在文学上，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作家的情色解放还不能直接展示性欲和肉体，而只能以政治禁忌下的“爱情”来包装。张洁的短篇小说《爱，是不能忘记》，是爱情主题突破政治禁区的代表作，第一次控诉了极权政治对人性之爱的蹂躏。即便是纯民间的地下文学如《今天》上的作品，也是以抒发爱情为主，舒婷的《致橡树》便是代表作。到八十年代中后期，文学中的男女恋情也逐渐在情感描述中加入性内容，张贤亮的中篇小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之所以轰动一时，就在于作品对右派男主人公在流放中与村姑之间的性爱描写，但张贤亮的性描写，还只是其意识形态批判的附属部分，一方面服务于冲破写作禁区 and 追去创作自由的启蒙目标，另一方面服务于对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难命运的表现。这部中篇小说赋予了性行为以过于夸张而沉重的意义，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难命运的倾诉，也是知识分子的“人民上帝观”的另类表达——底层村姑用丰润的肉体治愈了落魄士大夫的性阳痿，用朴素的性爱拯救了知识分子已经沉沦的灵魂，最终把男主人公送进了铺着红地毯的人民大会堂。电影《芙蓉镇》也是对反右迫害的控诉，落魄文人与泼辣村姑的情色故事，赢得了中国最高电影奖项。这就意味着，政治禁忌下的右派与“破鞋”之间的偷情，既被大众视为美好人性的展现，也已经得到了官方颁奖的正式肯定。

与此同时，弗洛伊德的性欲理论风靡大陆，潜意识理论影响着许多作家对性问题的处理，可以说，观念化先行是当时文艺的普遍特征。比如，王安忆写出的性欲系列小说“三恋”，重在表现极权政治之下的性压抑和性扭曲，给我的阅读感受是：她一边捧读《性学三论》，一边写出了潜意识中的性冲动。张艺谋导演的影片《红高粱》之所以风靡一时，从选材的角度讲，就在于影片讲述了一个充满野性的野合故事，影片主题曲“妹妹，你大胆往前走”的粗狂吼叫，是对性欲所代表的原始生命力的大肆张扬。以荒凉大西北的火红高粱为背景，在开阔的蓝天和大太阳的俯视下，土匪对村姑的强力劫持，高粱地里的野合狂潮，土匪们为争夺女人而相互口杀，女主人酿酒的大缸里射入男雇工的尿骚，居然神奇地酿出了远近闻名好酒“十八里红”，等等，这一系列戏剧性的情节设置和人物塑造，不仅完成了男女性欲的奇特交合，而且营造出神奇生命力的视觉幻想。《红高粱》的获奖象征着国人性观念的转变：把“情色张扬”作为“生命力旺盛”接受下来。

政治禁忌和偷情高潮的奇妙混合，在王小波的长篇小说《黄金时代》中，得到了更为艺术也更为深刻的表达。其中，最为精彩的章节是对主人公“王二”的知青生活的描述。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另一面，是城市青年在农村得到了最现实的性启蒙，一种朴素粗俗、酣畅淋漓而又充满偷吃禁果的刺激性的性启蒙。男女生联手都不太敢拉的城市中学生，在变成了响应伟大领袖号召的知青之后，兵团和集体户的特殊环境，突然拉近了男女之间的距离，乏味的精神

生活需要用男欢女爱来填充，也消除了性的羞涩和罪恶感。于是，“广阔天地”中的“大有作为”，被王小波描述为“大有‘性’为”。农村那空旷的无人田野，为大城市中倍受性压抑的一代青年提供了偷情私通的性欲飞地。在当时的政治生态中，小资情调的恋爱是必须清除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偷情就更是大逆不道，特别是“私通”中女人，要被扣上一顶极具诬蔑性的帽子——“破鞋”。男主人公王二与女主人公陈清扬进行田野交媾的前奏，就是两人讨论“破鞋”问题：陈清扬被当地人视为“破鞋”，而她本人却不承认自己是“破鞋”。然而，即便政治禁忌和道德歧视造成的偷情风险仍然令人恐惧，但其惊险恰与偷吃禁果的刺激成正比。

王小波笔下的女主人公以前不是“破鞋”，但在王二的性攻击下真的变成了“破鞋”。文革前，绝对没人敢把国家主席的夫人侮辱为“破鞋”，而文革中，王光美的脖子上却被红卫兵挂着上了“破鞋”。文革结束后，当刘少奇及其遗孀获得平反之时，以前的“破鞋”也逐渐褪去罪恶色彩，而变成小说中的正面人物并被赋予道德正当性，随之而来的是一个为“性”重新命名的纵欲时代，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破鞋”，变成了人人追逐的小康时尚“新鞋”。君不见，在当下大陆的电视剧中，有一段被各类剧中人重复的台词：“婚姻如同一双鞋，只有穿的人才知道是否合适”。

## （二）九十年代的情色享受

进入九十年代，通俗文化越来越屈从于商业操纵，对党文化的消解作用逐渐淡出，精英们也纷纷投身于商业文化的逐利竞争之中，于是，通俗文化逐渐与党文化主旋律合流：一方面，党文化灌输越来越借助于通俗文化的包装，小康时代的独裁秩序更需要商业娱乐来点缀其歌舞升平；另一方面，通俗文化也越来越需要权力化市场的支持，需要官方大媒体为其提供推销自己的舞台，媚俗成为大陆文化的主要品质。官方每年一度举办的春节晚会，各类娱乐明星之所以争相亮相，就在于它是自我推销的最大广告。与此相应，性内容在文化产品中的政治色彩也越来越淡，而单纯的情色享受倾向日益加强。

1991年1月26日，我走出秦城监狱，被从北京遣送回大连。下火车后，我浏览了车站附近的书摊，一个特别醒目的杂志封面赫然跳进眼帘，封面上是个斜躺着的、线条优美的裸体女人，下面的标题是《天边飘来一具死尸》。印在其他杂志封面上的标题中又有：《首次曝光中国特大性虐待案》、《恋阴癖的秘密》、《徘徊在校园里的色狼》、《色胆包天的性虐狂》、《告诉你享受性生活的秘诀》等，甚至还有《毛泽东和他的第二任妻子贺子珍》。

当时，我看了这些流行书刊，着实大吃一惊：六四刚过不到两年，邓小平也还没有南巡，刺激物欲的第二轮经济改革还未开始，官方还在声嘶力竭地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在官方宣传中，反自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打击私营经济和扫黄。但这些书摊上的报刊和书籍说明，扫黄根本没起作用，非但没有扫掉，反而大有泛滥之势，已经远远超过八十年代。后来，我又逛了大连和北京的几个图书市场，发现色情加暴力的通俗读物最为畅销，另一类畅销读物是已故中共高官的私生活秘闻。

与此同时，在所谓的严肃作家笔下，也出现了轰动效应的“性文学”，从贾平凹的《废都》、陈忠实的《白鹿原》的风靡中，从张艺谋的电影《菊豆》所渲染的“乱伦”激情中，《大红灯笼高高挂》所展示的妻妾成群的大宅院里的争风吃醋，昏暗的大红灯笼下的“捶足性高潮”中，从美国婚外恋小说《廊桥遗梦》对无数中年妇女的征服中，从大陆媒体对朦胧诗人顾城在新西兰杀妻后自杀的炒

作中……中国文人的腐朽没落的传统“性情趣”高调回归，大陆人倍受压抑的情色世界怦然敞开，严肃文学变成了开启商业文化中的“情色狂欢”的催化剂。对野合、乱伦、三妻四妾的题材之热衷，对婚外偷情的细节化把玩和士大夫化品味，渗透文人们的猥亵和肮脏的性趣味，士大夫家居生活的渴望是妻妾成群，被幻化为深宅大院中每夜点亮的大红灯笼，让人不能不想起《金瓶梅》、《三言二拍》、张爱玲、张恨水等情色文学传统。

三妻四妾的士大夫向往甚至演变成现实中的惨剧：曾经享有一妻一妾的诗人顾城，在情人出走、妻子提出离婚、一妻一妾的私生活破碎之后，陷于极度的焦虑和疯狂，最终用斧头砍死妻子并自杀。而在大陆的媒体炒作中，居然很少有人正视这一残忍的杀戮、为惨死于顾城的刀斧之下的谢燁鸣冤，反而大都把顾城奉为“殉情”的浪漫诗人，顾城的父亲和顾城的情人英儿，以及英儿的早年情人，也都趁机借惨案的轰动效应来叫卖自己。现实中的杀妻血案，先变成了舆论中的纯情故事，继而变成出名发财的畅销书。

### （三）新世纪的肉体狂欢

进入新旧世纪之交，书写性欲的作品由男作家转向女作家，早在美女作家亮相之前，女作家林白就曾以描写少女时代的性经验而名噪一时，中年女作家张抗抗和铁凝也开始写作女人的情色故事，比如《情爱画廊》、《大浴女》等作品，已经成为畅销小说。安顿的纪实性作品《绝对隐私》，也因记录了女人的情色隐私而风靡一时。年轻一代“美女作家”，更因“肉体写作”而走红。

最早是卫慧的《上海宝贝》，展示了白领丽人的名牌内裤和洋鸡巴的雄起昂扬，老上海的租界情调的“美酒加咖啡”之外，又平添了新上海的白领在酒吧厕所里的性享受。卫慧笔下的性是全盘西化的，女主人公的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精神嗜好都是仿西方的“cool”，西式名牌包装身体、西式酒吧点缀夜生活、西式音乐烘托情调、西式颓废渲染沉沦，就连性交的方式、迷醉、高潮都是由洋汉子创造的，最后，美女作家的矫情自恋，在作品中也要由同性恋洋女人来完成，每一章开篇前的引语全部来自西方的作家、诗人、哲学家、修女……读这部作品的感觉，有点象在大陆的某一酒吧里度过放纵狂欢的情人节。

另一美女作家棉棉在《糖》中发出自白式的情色呐喊，更接近北京三里屯酒吧一条街上的情色景观：年轻的波波族和演艺摇滚圈的名流们，情色狩猎人和寂寞的白领丽人，伴着黑夜里的疯狂音乐，品尝着洋酒、毒品、咖啡，享受着即兴调情和一夜情，凸现了一种准嬉皮的颓废情调。而且，在高级白领阶层纵欲享受中的“老牛吃嫩草”现象，其年龄倒挂已经逐渐由单向过渡到双向：如果说，有钱老男人要找“黄花姑娘”是男权社会的性歧视传统的话，那么，有钱的老女人专找童男来调教就是小康中国的新时尚。在某些酒吧中，觅猎性目标的常客，往往是人到中年的富有女人。同时，现在的肉体享乐和精神颓废，再也没有八十年代对正统意识形态的叛逆，而更多是享乐、享乐、再享乐。

接着是九丹的自传性作品《乌鸦》，其文字的粗糙和讲故事的低能，远在棉棉和卫慧之下，居然也能成为媒体热炒的美女作家之一。九丹对读者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赤裸裸地展示了大陆女人在新加坡的妓女生涯，还不时地点缀着在异国他乡出卖皮肉的艰辛。九丹还用“绝对真实”作自我标榜，而对其他美女作家的“虚构肉体”不屑一顾。

正当卫慧、棉棉和九丹为“谁是最好的美女作家”在媒体上唇枪舌剑之时，一位叫做木子美的美女作家横空出世，使此前的身体写作大为逊色。木子美公布于网上的《遗情书》，把自己的绝对隐私赤裸裸地摊在阳光下，而且集中于下体

隐私的公示：她在日记中逐个记录了与各类男人在床上的扭动和尖叫，有详细的过程和做爱技巧，有她对每个男人的性能力和性技巧的品评，甚至公布了与她上床的某位男性音乐人的名字。如果说，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的“拉链门”丑闻中，女主角莱温斯基公开裙子上的精液遗痕是迫于舆论压力，那么，木子美就是自愿在互联网上向网民展示床上的性交遗痕。木子美掀起的巨大情色热潮，居然也把一向板着脸的央视卷入其中，央视的“道德观察”栏目专访了木子美，让她申诉自己热衷于“一夜情”的人性理由。

这几位美女作家似乎在公众面前进行“肉体写作竞赛”，每个美女作家在接受采访时，都对其他的美女作家不屑一顾，互不服气的言词冲撞又成为媒体炒作的素材。然而，如同“两兵交战勇者胜”一样，肉体写作在大众中的影响之大小，也取决于谁的自我暴露更大胆、更赤裸、更真实，所以，越是后来者就越大胆，真是后来者居上。当木子美公开了完全纪实的床上日记之后，卫慧、绵绵、九丹的小说便失去了媒体的关注。无怪乎有人惊呼：“2003：木子美年！”

面对记者，木子美以调侃的口吻说：男记者想采访我，就要先上我的床，他给我的做爱时间多长，我就给他多长的采访时间。她还在面对另一位名女人杨澜的采访时，用无所顾忌的言词让成功女人的表率屡屡难堪。在这点上，木子美挑战以经营社会和政治为资本的杨澜，倒是显示出她的个人化经营的率真可爱之处。

毫无疑问，在这种美女作家的“肉体写作竞赛”中，一些大胆的先行女人靠肉体写作而名利双收，刺激着另一些急欲出名的女人。就在木子美接受央视采访后不久，另一位自称是研究生的文学女青年，为自己取了个颇为浪漫小资的网名：“竹影青瞳”。她在网上发文的时间不算短，但其网文毫无号召力。受到木子美的下半体写作的启发，她采取了更激进的肉体展示方式，把自己的裸照直接上网。这位文学女青年似乎还有某种胆怯，她把贴在网上的裸照切割开，去掉头，留下性感的肢体，还用一片棕榈叶装饰私部，颇似唐诗《琵琶行》中的“犹抱琵琶半遮面”。然而，这样的切割，凸现的恰恰是纯粹的直接的性刺激。同时，无头和棕榈叶营造某种神秘效果，让网民陷于性幻想之中，猜测着这一裸体究竟属于什么样的面容：是“竹影青瞳”自己的，还是移花接木的？是美若天仙之容，还是丑如蛤蟆之态？

其实，除了被媒体热炒的美女作家之外，网络上的情色文学早已蔚为大观，甚至，那些在网上具有号召力而还没有被媒体追捧的情色作家，其取材的大胆、描写的赤裸和心理的变态，已经远远超过了“美女作家们”。比如，笔名为“小倩”和“奴家”的作者，多部作品涉及到“多人乱交”和“母子乱伦”；网名为“波波”的作者，笔下出现的是“迷奸”、“偷窥”、“换妻”、“乱伦”、“兽交”、“科幻性交”等等；还有人专写“老男人与处女”或“老女人与童男”，有人擅长描写年轻男人对45岁以上年龄的成熟女人的痴迷，大城市富豪与农村来的小保姆之间的性关系也是热门题材。这些作品还时而点缀着毒品致幻、暴力征服、施虐受虐、对粪便等排泄物的迷恋，甚至有采用童话手法创作的情色作品。这些情色作者大都是创作系列类型小说的高产写手，他们被评论家分为不同的情色创作流派，比如，以写乱交和乱伦为主的“乱派”，以写性虐待性暴力为主的“虐派”，以写婚外恋、多角恋、换妻恋为主“换派”，以写性幻想（包括科幻）为主的“幻派”；还有以作品背景来划分的“武侠派”、“校园派”、“世情派”、“商场派”等。而且，网络情色文学还设置了自己的评奖项目，分别有：最佳新人奖，最快进步奖，最佳作者奖，最高人气奖，最佳作品奖（分为长篇和

短篇), 特色作品奖, 特别贡献奖, 特殊成就奖等。

上述情色文学, 完全来自民间网站, 其流传、评论和评奖, 也完全是民间化。

## 二、美女经济四处开花

在电视等其他媒体上, 文学中女人的肉身叙述转变为银屏上女人的身体展示, “美女经济”不仅是歌厅、发廊、高级饭店中的地下色情服务, 更是各类商业活动中对女人身体的公开展示, 招商节目中一律有美女点缀, 渴望一夜成名的女孩子争相涌向京城寻找机会, 报考各类艺术院校表演戏的女孩子成群结队, 录取的价码也日益攀升, 各自骗钱的“明星班”也如雨后春笋, 以至于, 陪名导演和名主持上床的女人, 因没有达到预期的功利目的而不惜将隐私曝光, 比如, 某女人将导演黄建中的绯闻公之于众, 要求没有兑现承诺的“黄导”给予补偿; 一个顾姓女人把赵忠祥告上法庭, 也要求对其身体的付出给予补偿。

打开电视, 广告中的瘦身、美颜的示范, 数不清的模特大赛、选美大赛、歌手大赛、“超级女生”大赛……竞相登场; 上台颁奖的男嘉宾(大都是高官、富商和演艺名流)一律有年轻美女搀扶。台上的戏子们穿得越来越少, 薄、露、透之外, 还要加上身体忸怩和声音发嗲的挑逗; 众多有点名声的半老徐娘, 也都作为娱乐节目的嘉宾纷纷登场, 其中不乏夫妻、父子、母女的全家亮相和相互捧场, 毫不隐讳地炫耀各自的隐私: 童年的性冲动、浪漫的初恋, 或苦涩或甜蜜的婚姻、当下的择偶标准、单身女人的烦恼和快乐、婚外恋的刺激和无奈……说道动情处, 嘉宾会泪光闪闪, 主持人会哽咽无语, 台下看客会跟着感动共同演出一台“人间真情秀”。

现在的电视剧, 甭管什么题材, 古装、武侠、商场、官场、反贪、军事、警匪、市井……都会有三角恋、婚外恋、包二奶、泡小姐的情节设置, 二奶的情色之床就是贪官落马之地。不要说那些专门的言情片, 少不了“第三者”的身体展示, 就是怀旧的革命题材电视剧中, 也大都有婚外恋的调味。只不过是背景不同而已: 小康时代的偷情大都在高消费场所, 比如, 高级饭店的西餐厅或酒吧, 权贵休闲的会所、游泳池、跑马场, 以及出现最为频繁的高尔夫球场, 在音乐低回和鲜花怒放的衬托下, 喝咖啡、抽雪茄、品洋酒、吃甜点, 豪华轿车接送, 名贵钻戒献媚。在这些展示奢华消费的彩色镜头中, 屡屡插入怀旧的黑白镜头: 贫困时代的街头地摊、单位筒子楼、俭朴的穿戴和食物、廉价的定情物、政治对爱情的扼杀……。

认真地表演虚情假意和心满意足, 无疑是世界上最残忍的灵魂阉割术。

贺岁片《手机》之所以火爆, 就在于该片真实地再现了当下中国的大城市精英们的内心肮脏。性混乱时代和高科技时代比翼齐飞, 使作为偷情工具的手机变成了一柄双刃剑, 既方便了婚外恋, 又方便了妻子的监控, 对着手机的调情和恐怖, 使主人公变得首鼠两端, 每句话都是谎言, 每个表情都很下作, 偷情中的最初刺激和愉悦, 逐渐被妻子捉奸的恐惧和尴尬所取代。台上的道貌岸然和台下的男盗女娼, 勾心斗角和各怀鬼胎; 张口撒谎, 夫妻关系是谎言; 闭口扯淡, 婚外恋也是谎言。说谎时的表情很肮脏, 谈情说爱时的语调很猥亵, 精神世界的阴暗和委琐是影片的基调, 真实地凸现了城市精英们的犬儒化生存方式, 不仅在公共场合心口不一, 而且在私生活上也口是心非, 影片的情节设置、人物塑造和台词配乐所形成的喜剧风格, 透出当下中国的肮脏: 西服笔挺的光鲜外表遮不住人的表情和话语的肮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肮脏、无电话时代的深山孩子与手机时代的名主持人之间的新旧对比的肮脏。

《手机》表现当代国人的精神面貌，而正在热播的电视剧《五月槐花香》呈现民国时代国人的精神面貌，二者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贼头贼脑、猥亵下作。

在影视之外，与权钱交易的普遍化相适应的，是大陆的情色产业的兴盛，遍布全国城乡街头低档的发廊、浴足、卡拉 ok 厅、录像厅、小旅馆、小饭馆、大车店……都用色情服务来招徕客人。大城市高档的饭店、夜总会、酒吧、会所、度假村和沿海城市的“二奶村”、“情人花园”，为权贵和高级白领们提供着情欲的夜晚。尽管卖淫业仍然属于非法，但仅粗略统计，中国的妓女人数已经高达 600 万人，堪称世界上最庞大的地下性产业。在权钱交易和商场竞争中，情人秘书、公关美女和招待美女，大都是为客户们准备的礼物，请客户“飘(嫖)一把”，已经成为交易中的正常礼尚往来。

成人在性行为上越来越“开放”，必然影响到年轻人的性观念和性行为。以独生子女为主体的城市新一代，生长在衣食无忧的精神糜烂时代，他们在家都是“小皇帝”，在外争扮“新新人类”和“波波族”。在性问题上，他们普遍接受晚婚晚育的观念，既讨厌家庭和感情的责任，又追求男女交往的“早恋早上床”和“两情相悦”，热衷于随心所欲的“一夜情”和“网恋”，而不再羞涩于婚前性行为。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青春健康国际合作项目”对 196 份研究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后的结论显示：接受婚检的人中 60% 已有了婚前性经历。现在，大陆年轻人中流行一句口号，叫做“婚前上床就像上厕所”。年轻姑娘的弃婴事件不断发生，还有媒体报道过“少女与其宠物狮子狗发生性关系”。

甚至，情色作为时尚的畅销，也影响到餐饮业的商业创新，继“财(发财)食文化”的“黄金宴”和“生(长生)食文化”的“婴儿汤”之后，又出现了“女体宴”和“淫食文化”。把一桌丰盛的菜肴摆在平躺的全裸玉体上，真是美酒佳肴、饱餐秀色。一种名为“包二奶”的包子出现在深圳的一家名店，情色菜系在许多城市的餐桌上也屡见不鲜，这类情色菜系的菜名大都与流行词有关，如“小姐拉客”、“三戏二奶”、“伟哥可爱”、“玉女脱衣”、“小密傍款”、“玉女出浴”……，而且连上菜的顺序都对应着男女勾搭成奸的发展顺序，第一道“一见钟情”，之后是“眉来眼去”或“勾勾搭搭”，再后是“如胶似漆”，接着是“男欢女爱”，最后是不忍分手的“情人眼泪”……。尤为令人惊诧的是，这样露骨的“淫食”，居然也被一些文人提到文化高度而津津乐道：中国一向把“饱暖思淫欲”作为进入小康生活的标志之一，也把“三分吃味道，七分吃文化”作为高档次饮食的标准，现在的国人已经超越了“饱暖”层次，而进入了“思淫欲”的层次，正在由“吃”到“性”的文化提升，反映了一种精神性或道德性的追求。

中国似乎真的进入“饱暖思淫欲”的小康了。

### 三、网络上民族主义仇恨宣泄的情色化

网络上的情色狂欢，既有纯粹的享乐性宣泄，也与仇恨化的语言施虐相结合，被用于“极端民族主义情绪”的宣泄，一当狂热“爱国者”们所攻击的对象为女性之时，仇恨的暴力语言便与对女性的语言强暴相伴。

比如，爱国网民对日本人在珠海集体嫖娼事件的热评中，不仅作为嫖客的日本人被咬牙切齿的仇恨所淹没，向日本人卖春的中国妓女也受到语言强暴。

再如，今年 4 月 4 日，一个春暖花开、阳光明媚的周日，北京玉渊潭公园的“樱花节”，引来众多游客。两个年轻女子穿着和服在樱花底下拍照留念，惹怒了一群“爱国者”，两人遭到围殴，围观的人群中，非但无人出面阻止，反而不



断发出叫好声：“放着好好的中国人不当，去当日本人，活该”。此条消息上网之后，尽管有些网民谴责施暴者，但也有为数不少的网民大呼“打得好！”他们认为，对这样“媚日”的中国女人，不但应该诅咒、暴打，还应该把她们强暴之后驱逐出境，让她们到日本妓院里去“媚日”。

与此同时，众多爱国网民在网上大骂中央电视台的女主持人张越，只因为她戴的那条围巾上，似乎有日本“太阳旗”图案，惹得愤青们老大不高兴。网络上对张越的攻击，自然也少不了与性施虐、性咒骂相关的语言强暴。为此，中央电视台专门出来澄清：张越的围巾是著名的意大利品牌，与日本毫无关系。

中国的爱国网民基于民族主义仇恨而对中国女人实施的语言强暴的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影星赵薇的“日本军旗装事件”。

赵薇在为某公司做服装广告时，向观众展示的服装印有类似日本军旗的图案。该图案一经某人指认并上网公布，顿时激起了全社会的爱国热情，铺天盖地的谴责声和诅咒声不绝于耳，不但是普通的爱国诅咒，也有所谓的学者专家的批评和谴责，共同对赵薇进行道德强暴。在巨大社会压力下，无奈的赵薇不得不出面道歉。但，这件发生于2001年的“日本军旗装事件”到现在仍然没有结束，直到2004年的网络上仍然是热点之一。一条谴责赵薇的呼吁，网易的新闻论坛上保存到今天并被反复置顶，点击率为所有帖子之最，已经高达四万多次。

在官方以爱国主义缓解道义合法性危机的制度纵容下，也在民间的“民族主义思潮”一浪高过一浪的激励下，网民们一旦身怀了爱国的利器，便可以在攻击他人时为所欲为。持续到现在的对赵薇的网上攻击，除了声讨和大骂，除了要求道歉和封杀之外，更有一些人在互联网上大逞口淫强暴之快。比如，在《人民日报》主办的“强国论坛”上，几个网民花费很长时间来讨论怎样对赵薇进行肉体侮辱——是先割她的乳房还是先割她的鼻子或耳朵——以示对她的军妓卖国行为的惩罚。在新浪、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的论坛上，一些人在研究用什么样的雄性动物强奸赵薇才最过瘾。

赵薇完全出于商业目的，穿了带有日本军旗图案的服装，在爱国网民的眼中就有如下推论：她做的服装广告是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为军国主义张目就是卖国；她作为一个知名女戏子，这样的卖国就可以定义为日本皇军的“军鸡（妓）”或“慰安妇”；这样不要脸的军妓或慰安妇，小日本皇军干得，我们爱国者为什么干不得？！而且，爱国者用污言秽语强暴了赵薇本人还不过瘾，一定要上溯她家的几代女人，用中国俗语说，这叫“操她八辈祖宗！”对“卖国贼”或“汉奸”的诅咒变成对名女人的语言猥亵，仇恨宣泄变成了口淫狂欢，爱国歧视变成了性别强暴。

爱国者是高尚的道德身份，网络匿名是高科技工具，二者的完美结合，使他们能够肆无忌惮且理直气壮，而又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不必有任何良心自责。于是，爱国主义成了网络流氓们的合法性保护，对女影星的语言强暴，不仅具有义正词严的正当性，满足了民族仇恨的宣泄，更是为他们提供了在幻想中口淫、意淫的方便，满足了对知名女人的语言强暴。这是爱国主义名义下的另类肉体狂欢，但与美女作家们的肉体展示相比，这种借助于爱国牌坊的肉体狂欢，就显得更无耻更下流更暴虐。

目前的大陆，爱国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精神流氓从事语言杀戮和人格猥亵的道德合法性来源，他们打着爱国主义的旗号，以匿名的方式进行野蛮的人身攻击、人格侮辱、兽欲宣泄和道德审判。爱国主义不止是政治恶棍们的最后避难所，而且已经沦为道德恶棍们手中的大棒。

这样颠倒是非、混淆善恶的民族主义，已经把“宁为家奴而不受外辱”畸形爱国发展到极端。比如，在《五月槐花香》这部电视剧中，几个主要中国男人之间的关系，充满了冷酷、欺骗、算计、残忍、陷害，比“人对人是狼”的关系更为下作，然而，无论自己人对自己人犯下了多么大的罪恶，导演偏偏要让这些人具有爱国情怀：中国人骗中国人就是道德败坏，而中国人欺骗外国人就是民族气节；一个把别人弄得家破人亡的古董商，却能在事关国宝流失的民族大义上守节。正如完全不把中国人民当人的毛泽东，至今还被奉为让“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民族救星。

真是“一俊遮百丑”。

#### 四、肉体狂欢的制度限制和社会评价

由虚构小说到纪实日记再到图像语言，情色展示的肉体化越来越大胆和暴露，借助于无远弗界的互联网，也愈来愈公共化和普及化，八千万网民中，绝大多数人是上网找乐的，高科技的信息渠道使肉体的感官刺激得以最大限度地大众化，形成互联网上的性欲狂欢和意淫高潮，从性的角度凸现了国人的无灵魂状态。

##### （一）市场化全球化之过？

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造成当下中国的人性糜烂的主因是市场化和全球化。

不可否认，充分挖掘女性身体的商业价值确实是来自西方，女人靠裸露肉体来吸引眼球的自我推销，那些敢玩“真人裸体秀”的女人，也曾经是轰动性的娱乐新闻，比如，著名歌星麦当娜裸体上街，意大利的“小白菜”裸体竞选议员。中国的美女作家也许受到这种影响。在名声等于财富的商业时代，肉体写作也并非纯然的性宣泄、性幻想和性享受，它还是一种功利性极强的出名策略。特别是在中国这样的政治权力为主的男权社会中，一个无名弱女子征服大男人及其社会的捷径，大概就只有动用女人特用的性资源，依靠出卖色相来获得财富、地位和关注。二奶们走的捷径是向权贵出卖肉体，竞相突破出卖色相换取官位和金钱的记录；美女作家们走的捷径是向公众出卖肉体写作，不断突破公共道德中的禁忌标准，用裸露竞赛来推销肉体。

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关于市场化、全球化和道德上的无灵魂化之间关系的因果论证，实质上是一种避重就轻的搪塞之词，正如新左派把中国的两极分化和腐败横行也归罪于市场化和全球化一样。因为它回避了中国的制度本身就是反人性反道德这一明显事实：在中国，所有无耻中的最大最具破坏性的无耻，是政治无耻。

##### （二）从政治无耻到性行为无耻

中国问题的复杂还在于宣传和现实之间的完全相反。

在言词上，正统的官方面孔依然摆出“拒腐蚀、永不沾”的君子表情，传统文化的主流道德也还是那么道貌岸然。中共的高调反腐败，也不准权贵们包二奶，被作为反腐秀示众的高官，大都逃不脱私生活上的糜烂。为此，中共新出台的党纪条例，还专门强调严禁党政干部“包二奶”、“泡小姐”和“找情妇”。自称代表先进文化的政权，也要打击卖淫嫖娼和性放纵，文学中的脱裤子竞赛也不为官方所容。中国女人的裸体展示，也还不敢玩“真人秀”，而只能停留在文字和裸照的水平上。而在现实中，国人从来都是不讲道德的，为革命、为权力、为爱国、为名利……都可以不择手段，在情色上也是如此。负责扫黄的政府部门可以自己开办歌舞厅，具体执法者也可以庇护地下卖淫，白天在台上高喊反腐的官员，

晚上却钻进“二奶”的被窝。

事实上，被左派们誉为社会风气廉洁的毛泽东时代，恰恰是国人的起码道德感遭到疯狂摧毁的时代。要说现在中国社会的“无灵魂”，就必须追溯到毛时代，国人的灵魂早在文革时代就没有了，因为国人早就把一颗红心献给毛主席了，还要灵魂干什么？在毛时代，谁有灵魂谁就是“反革命”。极权政治所热衷的残酷斗争，曾经逼迫人们争相出卖灵魂——夫妻反目、父子成仇、亲朋背叛、落井下石、口是心非；不间断的政治运动中不讲道德的厚黑行为，早已使社会的伦理底线不断瓦解。改革开放以来，\*\*大屠杀后的人人过关的表态运动，为镇压法轮功而发动的全国性口诛笔伐，中共仍然在一次次地逼迫全社会公开出卖良心。在此意义上，中国已经变成一个向良心说谎的民族，怎么可能建立起健康的社会公德？

尽管，改革以来，中国已经变成了一个惟利是图的社会，追逐个人利益不再是罪恶，私人空间也有了一定的扩展，但相对于独裁政权的强大，个人仍然是渺小的，单靠个人能力的自我经营，无论怎样杰出、聪明、甚至不择手段，也无法超过那些靠献媚于党权体制的自我经营。没有体制权威作后盾的美女作家们，出卖个人隐私或肉体写作所获得的社会收益，往往要付出冒犯既定秩序的个人代价。比如，在官方封杀和道德暴政的双重打压下，木子美决不能见容于这个社会的“公理”，她成为最著名美女作家的时间，短暂得如同过眼烟云。她现在的生活，已经变成了“碎片”。象虹影这样的海归女作家，她的小说《K》也因“淫秽描写”而遭封杀。更荒谬的是，封杀令不是来自意识形态主管部门，而是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专制化、谎言化和男权化的中国，美女作家追名逐利的资本是个人化的肉体写作，毕竟还是真实个性和个人自由的大胆展示，带有更多的体制外色彩和几分率真人性。也就是说，相对于中国最无耻的体制化不择手段而言，美女作家们的个体化出名策略，远比那些依靠公权力牟取功名利禄的名女人来得正派和干净。这些专门经营体制内资源和走权贵路线的名女人，不但显得一本正经，而且能够取得更大的世俗成功。所以，美女作家们的肉体写作注定很难见容于这个体制。从卫慧到木子美的美女作家，在引起社会舆论的热评的同时，她们的个人化张扬却触犯了这个社会的双重“法度”，既触犯了官方的正统意识形态，并遭到官方新闻出版部门的封杀；也冒犯了性道德上的传统认同，倍受道德审判的恶语相加。官方封杀是“权力暴政”，道德审判是“多数暴政”。而象电视主持兼富婆的杨澜这样的名女人，在其夫吴征假文凭丑闻曝光之后，她非但毫无歉意，也决不沉默，反而亲自出面来替丈夫遮丑，并企图不择手段地在境内外媒体上封杀假文凭丑闻，动用最龌龊的政治手段来恐吓揭露假文凭的人。而在这个鼓励缺德而打压有德的制度下，诚信尽失的杨澜，照样可以借央视名主持和“申奥形象大使”的余威，在体制和金钱的双重庇护下风光无限。因为，在中国，相对于美女作家们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不合法”，杨澜擅长的权贵路线具有双重的“合法性”。

### （三）肉体写作的收益

然而，在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遭到体制性封杀的美女作家们并非一无所获。正统意识形态的失效和民间逆反心理，书刊市场上民营二渠道的急遽扩张，使中共的言论管制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官方封杀和道德审判并不能完全压制住美女作家的走红，也不能完全剥夺肉体写作的收益。

首先，美女作家在名利上收获甚丰。不仅读者的逆反心理造成禁书的畅销，

而且新华书店系统的主渠道之外，还有难以被官方控制的更为广泛的民间二渠道，它为所有禁书提供了广阔的销售网点。比如，木子美的《遗情书》，因当局的封杀而越发畅销，禁令下达之前，《遗情书》就已经畅销，正版第一次印刷就10万册；遭到查封之后，更变得洛阳纸贵，盗版数量比正版翻了几倍，起码高达几十万册，而且在大多数街头书店和小书摊上都能买到。其他畅销书的盗版都比正版价格低很多，但《遗情书》的盗版价却高于正版，正版只卖20元而盗版却卖到22至25元。（见《现代快报》2003年12月8日文章《“遗情书”禁售使洛阳纸贵盗版价格比正版还高》）

同时，中国的对外开放也带来的国际市场，全球化这一大背景的介入，使本土的“叛逆者”和“禁书”有了新的市场，无论是持不同政见者的言论，还是叛逆作家的作品，凡是被大陆官方封杀的作者和作品，皆能不同程度地吸引西方人的眼球。比如，在美女作家中，最先被封杀的卫慧也最走运，中共新闻出版部门的禁令变成了她走向世界的广告。她的成名作《上海宝贝》，不仅在国内畅销，而且迅速进入了西方出版市场，虽然还谈不上蓝色文明中的“黄色宠物”，但起码可以给她带来版税收入。

其次，美女作者的名声也并非全是负面，某些文学评论家、大量年轻网民和具有女权主义倾向的性问题专家，倒是很欣赏引发出巨大争议的木子美的举动。她的大胆自我暴露，不仅是单纯地享受自己喜欢的性生活，而且颠覆男权在性问题上的主导地位，做到了不依附于男人的真正独立。也就是说，不管木子美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自觉性，但在客观上，她的行为本身造成了对男权主导的传统性秩序的冲击。

## 结束语

一切向权看的革命时代过渡到一切向钱看的小康时代，道德上的人性荒芜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当全般政治化的极权社会变成经济优先和稳定第一的后极权社会之后，极端的政治无耻就直接转化为各个领域中的公开化道德无耻：官员不讲为政之德，商人不讲市场信誉，学者不讲学术规范，整个社会不讲诚信，假冒伪劣遍及全国。然而，最大的打假工程——政治打假——恰恰是现政权最不愿意触动的领域。或者说，毛时代制造的反人性道德废墟留给今日中国的精神遗产，正是的“无灵魂”状态的普遍化和公开化。

在此国情下，性放纵正好与独裁下的小康主旋律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在国人的心性已经遭到极权下频繁的政治运动的大破坏之后，西方社会的性自由观念被引入独裁社会，非但不会促成人性解放和个性确立，反而会与帝制时代的三妻四妾、花柳巷、房中术等性传统，与政治无耻所造就的阴暗、无赖的流氓习气……结合起来，性自由就会变成对昔日性压抑的变态报复，表现为下作、残缺、肮脏的性宣泄。

2004年6月13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博讯”上的名称是：情色狂欢——中国商业文化批判之一）

# 刘晓波：抗议对民族良知蒋彦永的迫害

今年的6月1日，蒋彦永夫妇被中共有关部门强行拦截并带走。这对早已退休的老人，不但被非法剥夺了赴美探亲的权利，而且失去了人身自由。现在，半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了，关于两位老人，除了他们的女儿接到过报平安的字条之外，再无其它任何信息。没有人知道，蒋彦永夫妇身在何处？遭遇怎样的待遇？还要被强制软禁多长时间？

众所周知，自从去年春天的SARS危机以来，敢于对自己的国家说真话的蒋彦永大夫，于今年2月24日再次向自己的国家说真话，他给中共最高当局的公开信，以亲历见证了十五年前的大屠杀，以良知敦促中共尽早为六四正名。

他的义举，在国内外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也提前引发了海内外对六四十五周年的纪念。

他的真话，挽救了国人的生命和健康，挽救了中华民族的国际信誉，也挽救了胡温新政权形象。由此，蒋大夫被国内民间和国际舆论誉为「民族良心」，实在是当之无愧。

然而，举世公认的民族良心却遭到中共政权的拘禁。

中共独裁的恐怖统治，专门迫害和监禁敢说真话的良知者，它对人的迫害、控制和追查深入到每个人的大脑。它甚至利用或强迫或贿赂的手段，剥夺人们的沉默权利，强迫人们向其统治作效忠表态，让中华民族对自己的良知说谎。而一旦有人基于做人的尊严和良知说出真相之时，轻则封口，重则剥夺人身自由，更有极为惨烈的割喉。

这是对国人灵魂和民族精神的戕害。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讲，一个掩饰灾难和罪恶的政权，只能在延续灾难和制造新罪恶中越陷越深，整个国家的未来也将被置于随时可能再现人权大灾难的恐惧之中。

从伦理重建的角度讲，一个压制真话和良知的政权，只能把人性逼入驯顺、虚伪、逐利、阴暗的犬儒死地。

十五年来，中共当局的所作所为，正在用「决不悔罪」和「不准见证」的方式延续着罪恶，继续用恐怖政治制造新的罪恶，继续把国人逼成犬儒，中华民族也就继续被独裁者们绑架在道德耻辱柱上，中国人也就只能在出卖良知中苟活。

虽然，我们的祖先早就有「防人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但是，独裁者非要做「甚于防川」的蠢事。在言论自由已经成为人类公认的基本人权、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文明之标准的今天，大陆中国的统治者们，不但从来没有对大量的文字狱做过一次哪怕是装点门面的道歉，反而仍然在不断地制造新的文字狱。因而，言论自由仍然是一种极为稀缺的权利——即使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也争取不到的公民权利——恐怖政治仍然采取蒙昧时代的野蛮手段，通过迫害社会良知来扼杀人们说话的自由。

为此，

强烈抗议中共有关部门对民族良知蒋彦永的迫害！并敦促中共当局尽快还蒋彦永夫妇以人身自由。

2004年6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六四对中国的积极意义

八九运动以惨烈的六四大屠杀结束，导致八十年代大有希望的政治改革戛然而止，造成了十五年来权钱共谋的跛足改革日趋畸形，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贪污腐败、两极分化和道德沦丧愈演愈烈，知识界在大分化之后迅速犬儒化，借助于西方的英国式保守主义及其「消极自由」，反激进成为反思六四的主流，谈论六四的负面影响和为新威权主义唱赞歌相互支持，形成了一股强大政治保守主义思潮。

然而，在我看来，亡灵们的血并没有白流，失败所留下的多方面遗产，也并非全然负面，特别是政治上的正反两方面的遗产，对中国的政治民主化具有重大意义。

## 一 独裁政权陷于难以摆脱的道义合法性危机

从反面讲，大屠杀导致了中共现行制度的道义合法性基本丧失，跛足改革的弊端暴露无遗，就连中共官员们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拥戴现行制度，而对于一党独裁的正当性不再有信念上的相信。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的巨大断裂，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只是出于不得已，歌功颂德也大都是假意应付。具体而言：

1，丧失了道义合法性的中共政权，要想维持住政治稳定，就只能靠依靠发展经济的政绩合法性来维系政权，用利益优惠来购买口是心非的效忠。中共不得不推动经济上的市场改革，优先对社会精英进行利益收买，用物质上的小康承诺换取大众的沉默，「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统治策略，使整个社会陷于「GDP」崇拜和发财梦之中。

2，中共以国家机会主义的灵活策略应对各类挑战，意识形态的高调与现实应对的低调的分裂，经济不断开放和政治僵化守旧的并存，刚性镇压与柔性收买的交替，在全力煽动民族主义情绪的同时，又纵容消费性享乐性的大众文化。中共不得不通过调整其正统意识形态来说服民众，弥补其道义上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从邓小平的「三个有利」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皆是这种重塑道义合法性的努力。

3，当局及其高官陷于难以摆脱的内在虚弱和权力恐惧之中。官方因犯下大屠杀的罪恶而心虚气短，邓小平在 1992 年重新启动改革，就是为了挽救政权合法性和他个人的政治声誉。同时，官方对六四的定性也越来越模糊，高官们回答有关六四的提问时也越来越圆滑，企图不断淡化六四话题；当年参与镇压决策的高官及其亲属，也大都想撇清与六四镇压的关系，至少是减轻罪责，把全部的或主要罪责推到已经作古的邓小平一个人身上。最近，据境外媒体透露，连李鹏这样的六四罪人，也想出书澄清当年的决策过程。

总之，大屠杀造成的中共政权合法性的危机至今犹在，中共重塑合法性的努力也一直在进行。而如何处理六四，显然是中共合法性能够重塑的关键，只要政权的独裁性质一天不改变，六四亡灵一天得不到安慰，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就一天无法消除，它重塑道义合法性的任何努力，不但显得力不从心，而且最终的结果肯定是徒劳的。

## 二 催生出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

从正面讲，只要把目光由中南海权贵转向广大的民间社会，任何不带偏见的人皆能发现，与中国当代史上的历次大灾难留下的遗产相比，八九运动的悲壮结局唤醒了大陆民间的人权意识，无疑是六四留给中国的最宝贵的正面遗产。

1，以六四正名为核心的民间政治性维权的持续化和公开化。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并逐步由异议人士向其它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要求渗透，形成了在八十年代所没有的民间人权运动。

与改革开放之初民间对「民主墙」被镇压的冷淡和沉默相比，大屠杀之后，民间对六四问题的关注从来没有中断过，从六四刚结束时的全国性抗议浪潮，到90年代中期有多位德高望重的老知识分子参与的六四的公开信高潮，再到最近由蒋彦永上书所引发的为六四正名的热潮，呼吁国内外良知为六四呐喊和要求当局为六四正名的民间声音，从来没有消失过。

2，特别是，六四后，形成了最具道义感召力和人权救助实效的群体维权——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六四难属群体。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从1995年开始每年向中共当局上书，至今已经坚持了九年。同时，难属群体也由小到大，由最初的两个人扩展到现在的150多人。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他们所做的一切皆合法合理合情。所以，六四难属群体才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被尊称为「天安门母亲」。

天安门母亲们的事业，开始于突失亲子的绝望，她们这些年所关心、帮助和鼓励的，都是一个个具体的人。这种朴素而实在、有血有肉的正义事业，充满了土地的温暖和激励，决非从天空俯视芸芸众生的自由说教所能给予。从丁老师等难属寻访「六四」遗属的脚印中，我看到了所剩无几的良知、坚韧和爱。我甚至极端地以为，这是「六四」后仅存的记忆和最有成效也最有意义的事业。如果所有的幸存者都能象她们那样，不必高声呐喊，而只为无辜的亡灵做些力所能及的小事，刽子手也不至于杀了人后还那么肆无忌惮，「六四」亡灵的坟墓更不至于如此荒凉。现在，蒋彦永大夫为六四正名的勇气，又为民间提供了新的良知示范，赢得了海内外的广泛支持。

3，民间维权向非政治领域的扩张。首先，民间越来越摆脱逆来顺受的生存状态，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方便，形成了网络上的民间议政热潮，完全不同官方主旋律的民间网站层出不穷，越来越多人敢于质疑和批评官方决策，挑战政权及其政要的权威，积极参与公共舆论的发言者，精英色彩越来越淡，而平民化倾向越来越明显。

其次，民间的群体维权运动也日益扩张。农民、失业职工和其它权利受损者等弱势群体为争取自身权益，频繁地进行自发的请愿、游行、示威、甚至自焚；知识界争取言论自由和推动宪政民主的言论维权，也借助于互联网蓬勃发展；工

商界争取私产保护和平等竞争权的财产维权，经过长时间的争取而终于带来修宪的制度成果。

再次，进入新世纪之后，大陆民间人士先后对「新青年学会案」、「刘荻案」、「孙志刚案」、「孙大午案」、「李思怡案」、「黄静案」、「杜导斌案」和「南方都市报案」等人权迫害的个案，对「农民工群体」、「爱滋病群体」、「乙肝群体」和「SARS群体」等受歧视，表达出广泛而持续的强烈关注，形成了被知识界命名为「新维权运动」的维权高潮。

也就是说，血腥屠杀造成的人权大灾难唤醒了国内外的良知，国内的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共同促成了「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的观念转折，从而形成了「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由此，争取民权和推动政改的主要动力，只能寄希望于民间力量的不断壮大，特别是先知先觉者的勇敢示范，在呼唤着、激励着中国民间的良知力量的同时，也在正告现政权的独裁寡头们：在当今世界，灭绝人性的暴行决不能畅通无阻。

BBC

2004年06月16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45 北京时间 18:45 发表



# 刘晓波：南都案—亵渎法律公正的审判

## ——「南都案」评论之一

中国的广东，既是经济改革的橱窗地区，也是媒体改革的先行者。早在八十年代，《深圳青年报》和《蛇口通讯报》就走在全国媒体改革的前列，并因大胆直言而付出被关闭的代价。九十年代以来，南方报业集团下属的三报一刊（南方周末、21世纪报系、南方都市报和南风窗）渐次崛起，变成大陆报刊中的佼佼者。虽然，中宣部对这些报刊多有不满，屡屡对广东的著名报刊进行整肃，但在以往历任广东高层的庇护下，这些报刊挣脱喉舌地位而追求新闻独立的自发努力，大都能够有惊无险地度过来自中宣部的整肃。正是这些开明媒体的存在，在整体上提升了广东地区的开明形象，也对其它地区的报刊提供了改革的示范：如何在畸形市场和垄断权力的双重压力下办好严肃媒体。

曾几何时，《南方周末》几乎就是中国媒体开放度的象征。

然而，自2002年广东当局完成高层换届以来，经过多年积累才建立起民间声誉的南方报业集团，却遭遇了接二连三的严厉整肃：先是《南方周末》的大改组，使这张中国最开明的报纸跌入低谷；继而是对《21世纪环球报道》的封杀，使这张报界新崛起的生力军突然夭折；今年又对《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突下狠手，使广东报界仅存的开明报纸遭遇重挫。如果说，整肃《南方周末》和关闭《21世纪环球报道》，还只是对媒体的行政性打压，虽然媒体改革的步伐被迫放慢，报刊的开放度也大幅萎缩，但起码两媒体的新闻人不必付出身陷囹圄的个人代价，那么，对《南方都市报》的整肃就是司法构陷，不但扼杀了报纸本身的开明取向、阻止了媒体改革的进程，而且把有良知有能力的新闻人打入黑牢，是对本来就稀缺的新闻人材的严重戕害。

尽管，在国内外持续而强大的压力下，广东当局作出了一定的妥协，6月1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俞华峰和李民英进行二审判决，分别将一审的十二年、十一年徒刑改为八年和六年，然而，无论是辩护律师和法律专家，还是国内民间舆论和境外主流媒体，几乎一致认为，这样的改判，仍然有违法律公正和社会道义，并没有改变司法构陷的性质。

首先，就两位被告而言，二人所获的报酬不过是正当所得而已，其报社领导层分配奖金的方式，也是普遍地存在于大陆媒体之中，虽有违反南方报业集团内部规定之嫌，却绝无违法犯罪之处，所以，俞华峰和李民英根本无罪。他们被处以八年和六年的徒刑，是一起典型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大冤案。两被告的基本人权受到司法践踏，其家庭亲人也将因此而遭遇“心狱”的煎熬。这种司法构陷对个体人权及其家庭的伤害是巨大而长远的。

其次，除非法院能够还两被告以清白之身，否则的话，无论怎么判，都是在滥用或误用法律来制造冤案。如此审判，必然使本来就信誉不佳的司法机构进一步权威扫地，使依法治国国策在国内外沦为徒有其名的笑柄。更重要的是，中共高倡的法制，其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专门用于迫害民间异见和开明媒体，不仅进行立法迫害（如“颠覆罪”、“劳教条例”等），而且越来越采取“政治案件非政治化”的阴谋司法手段，利用“经济犯罪”或“扫黄打非”来实施迫害，其阴毒之处在于：既要打压民间异见和开明媒体，又要逃脱政治迫害和践踏人权的恶名。于是，法律便由社会公器变成一党政权实施恐怖统治的私具，不但是践踏人权、

和压制新闻自由的工具，而且是高官们争权夺利和打击报复的工具，“依法治国”也就沦落为“恶法治国”。

《南方都市报》高层之所以遭遇恶毒的司法构陷，正是因为他们敏感问题上的大胆直言（如“孙志刚案”和 SARS 危机等）得罪了地方当局的某些权贵。

所以，自从《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被以“经济犯罪”控罪以来，国内民间便开始了高调关注此案，法律辩护、舆论声援和学界援助的声音，一支持续到现在；广东省委的三位前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接连上书现任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辩护；国际舆论也对“南都案”进行跟踪报道，许多国际人权组织呼吁广东当局手下留情，善待程益中和俞华峰等媒体改革的先驱者，保护那些追求新闻的独立和自由的媒体。

2004年6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阻碍媒体改革 和葬送新闻良知的审判

## ——“南都案”评论之二

广东报业一直是媒体改革的先锋，当《南方周末》在整肃下失去锐气之时，《南方都市报》的迅速崛起，接续了媒体先锋的角色。特别是在2003年，“南都”在SARS危机和“孙志刚案”中的杰出表现，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信誉。正当“南都”北上京城创办了《新京报》、准备在政治中心一展身手之时，一场大灾难突然降临。所以，“南都冤案”对中国媒体改革的负面影响，将是巨大而多方面的：

1，阻止媒体走向市场化的改革。在中国经济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大陆媒体也自发地开始了转型，逐步由吃皇粮的事业单位转变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在这一转型中，对于那些锐意探索改革路径的先驱者来说，最大的制度瓶颈便是产权模糊和法制不健全的灰色制度陷阱。特别是在传媒领域，媒体受到具有悖论性质的双重挤压：党的政治正确和市场的利润第一。媒体既要扮演“党的喉舌”，又要满足“受众趣味”；既要服从“党管人事”，又要适应“市场竞争”；二者之间的冲突又无法调和。“喉舌”要求舆论导向符合统一的主旋律，而受众要求多元化的真实信息；媒体领导层要服从党组织任命，而市场又要求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南都高层之所以身陷囹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掉进了“灰色陷阱”。

众所周知，《南方都市报》曾经是一家亏损的国有企业，通过俞华峰和程益中等人的努力，仅用三年时间就扭亏为盈，六年后实现年广告收入13亿元，创造了中国报业市场化改革的奇迹。作出如此杰出的改革成就的南都高层，本应得到制度性奖励，区区几十万奖金的分配并不过分，然而，他们非但没有得到褒奖，反而遭遇牢狱之灾。事实上，即便南都高层在决定员工报酬分配上有违规之处，也绝非他们本身的错误，而是新旧体制交替的灰色时期之必然。何况，大陆媒体又有几家没有过类似南都的内部利益分配。为什么偏偏是南都领导层遭此横祸，而其它媒体则安然无恙？审判南都高层的台面理由是“贪污”、“行贿”和“受贿”，而台下的理由是因他们屡屡偏离了喉舌立场，没有与广东当局的宣传口径保持一致。特别是被《南方都市报》的舆论监督置于尴尬地位的某些广东高官，他们一直在伺机打击报复。此次审判，就是借经济犯罪之名来行打击报复之实。

显然，这次判决作为司法构陷，是对南都的改革奇迹的彻底否定，不仅否定了南都领导层摸索出的卓有成效的改革经验，也使中国媒体的市场化改革严重受挫；不仅否定了以往的广东高层对敢言报纸的保护政策，也让作为媒体改革先行者的广东形象严重受损。

2，扼杀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自发努力。由于喉舌要求对媒体的限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角逐之中，大陆媒体很难靠“严肃化”来立足市场，大都只能争相以“娱乐化”来争取市场。然而，在娱乐化泛滥的媒体竞争中，南方报业集团却独辟蹊径，以关注国计民生和敏感时事的严肃取向，以大胆直言和深度报道的民间倾向，而成为激烈的报刊市场竞争中的最大赢家，获得了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

的双丰收，为中国媒体的改革提供了另类的成功示范，也为走向新闻自由的渐进道路提供了路标。毫无疑问，南方报业的三报一刊是中国传媒业的宝贵财富，理应得到全社会的珍惜。

而现行广东当局，先是整肃《南方周末》和关闭《21世纪环球报道》，造成了广东媒体的萎缩。好在，《南方都市报》的崛起使南方报业集团的开明形象得以延续，也使中南海新主人的“三把火”有了来自传媒界的闪亮。然而，这次审判对媒体改革的打击远甚于以前的历次整肃，不仅是对中国最开明媒体的扼杀，使媒体改革的广东橱窗砰然关闭，也是对新闻体制改革进程的整体打击。南都案给其它媒体的教训是：当下中国的传媒市场，只有那些没心没肺的娱乐化媒体、或拒绝新闻良知的媒体，才可能生存下来且获得暴利，而谁再想以严肃导向和推动新闻自由来赢得市场，就只能是死路一条，遂使媒体业的竞争陷于“劣币逐良币”的逆淘汰效应。

3，逆淘汰必然导致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人出局。在媒体仍然被官方视为“喉舌”的制度瓶颈中，中国媒体走向独立的内在动力，很大一部分来自优秀媒体人的自发推动，正是他们的开明观念和新闻良知的觉醒，他们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和对职业道德的顽强坚守，才使南方报业的改革模式历经挫折而延续下来，严肃媒体才能在打擦边球的夹缝中寻求渐进的点滴改良，起到“半吊子第四权力”的作用。

俞华峰、程益中等人正是现代观念的先觉者、新闻良知的实践者和职业道德的坚守者，他们经营《南方都市报》的成功，赢得了同行的敬重、知识界的赞誉、读者的认同和党内开明派的肯定。然而，广东当局以新闻管制制度为后盾，非但不鼓励优秀新闻人进行卓有成效的改革试验，反而对他们进行恶毒的司法构陷，使媒体改革的实绩变成了改革者的罪状，使稀缺的媒体人才变成大牢中的囚犯。这，无疑是对所有追求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的媒体人的当头棒喝，将中国的新闻良知置于动辄得咎的改革恐怖之下：不改革媒体死，但搞垮媒体的缺德经营者却安然无忧且赚得暴利；改革媒体活，但救活媒体的有德改革者却可能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

中共现政权正在高倡建立“现代政治文明”，而“现代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新闻自由。一个肆意构陷新闻良知和打压开明媒体的社会，不可能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的新闻队伍，也不可能培植出独立的第四权力，遑论新闻自由的现代文明！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化解香港的黑白悲情

香港问题的实质上是专制与民主之间的对立。要想官民和解、良性互动，北京需以民主方式对待香港人民。

上世纪八十年，我由北欧去美国路过香港，曾停留了一周。香港的自由、繁荣、秩序，港人的和善、守法、勤奋，给我留下深刻的深刻印象，遂对英国的殖民统治感慨良多。所以，我为《争鸣》月刊写了“但愿香港永远是自由港”一文，也接受了《解放》月刊（现更名为《开放》）主编金钟先生采访，谈到在港的感受时，我说：“香港一百年殖民地变成今天这样，中国那样大，当然需要 300 年殖民，才会变成今天香港这样。”

没想到，六四后，这句话成为官方指控我“卖国”的主要证据。时至今日，大陆的爱国者们也经常以这句话为口实，对我进行道德指控。在香港，北京掀起的“爱国者治港”的争论，用文革大批判的方式围攻香港民主派，将其代表人物抹黑为“卖国贼”。

六四大屠杀，上百万港人走上街头抗议屠杀，由此，北京担心香港变成反共基地，港人担心回归后自由难保。于是，在“有自由而无民主”的殖民秩序下，末代港督开始推动香港政制的民主化，从来遵纪守法的港人也开始自发地追求民主。自由港于 1997 年回归大陆之后，特别是董建华连任后，马上就按照北京的权力意志，全力推行 23 条立法，引爆了港人争取民主权利的民间运动。于是，香港从一个国际性的商业都市，越来越变成了官民冲突的“政治战场”：23 条立法对七一大游行、经济收买对政治权利、爱国者治港对港人治港、一国对两制、反对普选对要求普选、“名嘴封咪”对新闻自由……。官民冲突的核心问题表面上是中央和地方、“一国”和“两制”之歧途，实质上是维护专制与争取民主之间的对立。

这种黑白分明的官民对峙，最初表现为港府与民意之间的直接冲突，七一大游行之后，北京抛开港府而直接干预香港事务，官民冲突就越来越发生在北京政权与港人民意之间。北京的护法专家直接上阵，驻港京官直接表态，御用港商破口大骂，全国人大直接释法否定 07/08 普选，高官刘延东赴港打压民主派，甚至广东和深圳等地的高官也逼迫港人放弃民主派。而不得不接受改朝换代的港人越来越知道，当自己必须面对一个独裁政府之时，如若要保障港人已经享有的各种自由，唯有争取到平等参与政治的民主权利。所以，香港的民主派及其主流民意，面对来自北京的步步逼近的强力打压，在无法寻求到体制内解决的方式之时，也就只能诉诸于街头政治。

中共高官及御用香港权贵，动不动就质问港人：在港英殖民政府时期，你们为什么不要民主？而回归到祖国怀抱后，中央已经给了你们远比港英时期更多的民主，你们却还成天吵着要民主？还要搞大游行来乱港害中。他们还针对国际社会对香港局势的关注质问道：港英殖民政府的治下没有民主，美国和英国怎么从来不关心香港是否民主？而香港一回到祖国怀抱，你们就来指手画脚，显然是别有用心。

这些质问说出了一部分历史事实，却隐瞒了另一部分更重要的当下事实：港英政府的背后是自由英国，其施政受制于英国本土的民主宪政，而董建华特首的背后是独裁中国，其施政唯独裁意志是瞻。一个在毛泽东时代曾经肆意剥夺过民

众的财产、人权乃至生命的政权，一个在 1989 年还制造过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的政权，如何让港人放心？港人又如何信任听命于独裁意志的钦定特首？

香港回归后，北京钦定的傀儡港府的拙劣表现，乃有目共睹。经济的一塌糊涂不说，政治上还要助纣为虐，港人切实体验到自由的逐渐萎缩。特别是，港府试图把与自由为敌的 23 条立法强加给香港，如果立法成功，港人的自由就有失去制度保障的危险。所以，港人就越发觉得钦定特首的不可靠，就越要争取通过直接选举由来挑选港人的政治代理人的民主权利。而在独裁政权不准民主的当下香港，在香港的民主化没有明确的时间表之前，走上街头行使民主权利必然成为港人反抗专制的主要方式之一。正如香港的陈日君主教所言：无权力者若无声，最危险。

虽然在口头上，北京不会放弃的“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承诺，但在实质上，北京更不会放弃独裁意志对香港政制改革的主导权。所以，当北京感到现在的港府无法左右局面时，便不惜赤膊上阵。现在，本来属于港人治港范围内的政制改革，其主导权不仅不在港人手中、不在立法会手中，甚至也不在港府手中，而是完全柯断在中南海的密室之中。鸟笼政改越改越密不透风，否定双普选不算，就连增加议员的民选成份，直选产生功能组别议员，也被北京一锤定音地给改掉了。只剩下所谓的“政改三人组”，除了纸上谈兵之外，已经毫无意义。正是北京的一系列专断蛮横，逐渐压缩掉港人循体制内渠道参与公共政治的空间，及至封杀双普选的人大决定出台，香港民间参与政制改革的体制内途径便基本被堵死。

在任何社会，当官民出现冲突时，民众走上街头的前提，大都是因为解决冲突的体制内途径失效。在香港，体制内的参与水平的迅速下降和参与权利的急遽萎缩，必然导致体制外抗争的渐次增加和日益高涨。换言之，在法治传统深厚的香港，现在之所以出现街头政治迅速复兴之势，以至于酿成去年的七·一大游行，以至于今年参与纪念六四十五周年烛光晚会的人数激增，创 1991 年以来的参与之最，就在于由北京及其傀儡港府一直罔顾民意，港人的体制内参政途径逐渐被收窄甚至被截断，剩下的有效参与也就唯有街头政治一途了。

北京明明知道民主派是街头政治的发动机和组织者，但北京对民主派却毫无容纳的诚意，除了舆论围剿的抹黑、就是冷淡拒绝的打压、甚至连策略性的怀柔都没有。当那些坚持批评北京独裁的港人被吊销了回乡证之后，当民主派议员接不到北京邀请而只能强行北上且被拒绝入关之后，怎么可能还指望民主派呆在家里、坐以待毙？怎么还好意思指责发动街头政治的民主派是乱港害中？

自 23 条立法之争以来，香港的街头政治的频率之高和规模之大，肯定不是香港社会的常态，说明官民之间的冲突之严重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民意对体制内解决的彻底失望和对北京政权及其港府的高度不信任。从港人反对 23 条的客观效果上看，体制内的咨询方式对遏制强行立法基本无效，而唯有大规模的体制外抗争，港人才能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利，也才能对独裁权力的滥用形成某种制约。

对于习惯了有自由而无民主的港人来说，只要北京不对港人自治横加干涉，出现几十万人上街的场面的概率极低。在中产阶级占据主流地位在香港，大多数都不喜欢街头政治，街头政治也不是解决政制之争的稳妥办法。然而，面对北京现政权的僵硬蛮横和董建华政府的昏庸无能，留给港人有效的扞卫自由和推动民主的空间已经所剩无几，甚至只剩下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不是走上街头、表达政见，就是驯顺沉默、任由宰割。除此之外，港人还有更好的选择吗？造成目前官民激烈对立的主因，不是民主派过于激进，而是北京及其傀儡港府过于霸道。

但独裁政权的霸道及其滥用权力是“因”，街头政治的反抗及其激进是“果”。强权越蛮横，街头政治就越兴盛，形成了相互刺激的恶性循环。

在此意义上，几十万港人是被 23 条逼上街头的。即便没有任何人喜欢街头政治，但一味指责民主派激进而对北京霸道不置一词，绝对是本末倒置的不公平，在客观效果上更无助于香港政制改革的平稳推进。的确，频繁的街头政治并非香港之福，但只要北京一天不改变以强权干涉香港自治的独裁政策，港人的自发抗争也就一天不会停止，官民之间的对立就难以化解，香港的稳定和效率也就日趋降低。

现在，香港民主派开始释放出“与中央和解”的善意，刘千石提出“各退一步，释出善意，加强沟通”，曾经长期被大小京官和香港土共骂为“勾结外国势力”来“反中乱港”的李柱铭，也“吁请港人团结，与中央政府携手合作”。但是，北京似乎并不领情，因为它自认是“老大”，决不会平等对待民主派。它像对待台湾陈水扁政府一样，再次摆出“听其言，观其行”的权力傲慢。北京对“和解”开出的“预设条件”是民主派低头，沟通等于惟命是从，即放弃争取民主的立场、放弃组织又一次七一大游行，这样才会接受其和解呼吁。如果民主派不从，仍然坚持平等的协商和议事，和解就无从谈起。

在此意义上，要想化解当下香港的黑白悲情，形成官民和解与良性互动的局面，那么在民主派已经释放出和解善意的情况下，北京起码应该放弃预设条件，作出如下让步：1，平等对待香港的不同政治派别，与民主派展开平等而真正的面对面沟通。2，收起专门用来打压民主派“爱国主义”的大棒，让政制之争由街头回归体制内；3，改变用吊销回乡证来惩罚政治异见的蛮横作法，给予民主派人士与所有港人一样的平等回乡权；4，尊重香港的自由传统，停止对香港新闻自由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和对立法会的幕后操纵；5，在九月立法会选举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停止对选举的幕后操纵，让香港各政治派别在公正透明的环境中参与竞选。

2004 年 6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维权对「南都案」的关注

## ——「南都案」评论之三

在民众的知情权和言论权还无法得到制度化保障的当下中国，只有类似《南方都市报》这样的开明媒体，才能在重重的制度限制中，尽量贴近民间立场和表达民间诉求，民众也才能感到自己的知情权受到了媒体的一定尊重，多少有助于缓解社会的“知情权饥渴”，也有利于胡温体制树立的亲民形象和资讯透明化的承诺。也就是说，对于转型期间的中国而言，容忍开明报刊在夹缝中求改革的民间取向，可以使多方受益：利于广东的开放形象、利于全国的媒体改革，利于民间的知情和表达，利于胡温的亲民承诺，利于国家的国际形象……

然而，在读者中拥有良好信誉的报纸遭遇如此粗暴野蛮构陷，在直接打击了优秀媒体及其从业者的同时，也是对民众那点可怜的“半吊子知情权”的间接剥夺，更是为胡温急欲树立的亲民形象掘墓。如果胡温体制无法制止广东当局的胡作非为，那么，胡温二人在处理“孙志刚案”中所表现出的亲民，在抗 SAER 中所推动的“资讯透明化”，在修宪中所承诺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一句话，胡温体制的信誉将因这类司法构陷而严重受损。

好在，无论是被告还是民间舆论，都对广东当局的司法构陷发出置疑。

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俞华峰和李民英并没有慑于专政工具的淫威，而是坚持自己的无罪。俞华峰在自我辩护时说：“《南方都市报》在制度探索的过程中，确实有过操作不够规范的地方，但我们所有积极的探索都是为了《南方都市报》的发展，我没有任何阴谋，没有任何贪污行贿的故意。我恳请法官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判决我无罪。”他的辩护律师许志永说：“喻华峰没有任何贪污的故意和实施贪污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喻华峰给李民英送钱是代表《南方都市报》给李民英的奖金，这种做法虽然违反了南方日报集团的内部管理规定，但绝不是喻华峰的个人行贿，喻华峰不构成行贿罪。”

象 2003 年出现的基于个案的民间维权高潮一样，2004 年的民间维权运动，正在围绕着“南都冤案”展开，也出现了体制外异见者和体制内开明人士的合流，持不同政见者们、传媒界的学者和记者、知识界的学者和教授、文艺界的诗人和作家、法律界的律师和专家、甚至离体的中共高官……从各自的角度出发，第一次共同关注“南都案”。他们通过法律援助、公开信、联名呼吁、写文章、开座谈会等形式，从经济、法律、政治、人权等多种角度，置疑审判的公正性，批评广东当局对媒体改革和新闻自由的压制，特别是抗议对优秀新闻人的构陷，向中共高层发出充满善意的呼吁：善待媒体改革的先驱者，保护来之不易的改革成果……正是这种强大的民间压力，才使广东当局在二审时作出了某种让步。

关注“南都案”的民间维权，再次凸现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民间对“南都案”的强烈关注，既是为陷于冤狱的南都人鸣不平，也是在捍卫自己的知情权。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民间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才能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因为，“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是践行“天地良心”的道义力量。

现在，在“南都案”的问题上，民间维权已经对现政权构成自下而上的民间



压力，也为胡温出面纠正这一冤案提供了丰厚的民意支持。胡温能否尊重民意和善用人，是对其“亲民”形象的又一考验。俞、李二人的改判透露出些许乐观资讯，司法构陷的另一受害者程益中还未结案，当局还有亡羊补牢的机会。

所以，如果程益中能够得到善待，也算是又一次官民良性互动的善政。

《观察》 6/22/2004

# 刘晓波：徒手征服罗马帝国的基督徒

(上)

古罗马帝国依靠武力对外扩张，恺撒之剑所到之处，铁血的屠戮必然发生。在古罗马的暴力统治下，从世纪初以来的三百年里，犹太人和基督徒的命运最为悲惨。除了「西律王朝」时期（公元前 37 年—4 年），犹太人获得过短暂的自治之外，剩下的就是屡遭罗马人的屠戮，圣城耶路撒冷也几次被毁。换言之，早在世纪之初，犹太人就几乎遭遇种族灭绝。

基督教来自犹太底层的反抗，是从犹太教分离出来的信仰团体，其最初命运更为悲惨。因为它在当时被视为双重的异教徒：既被犹太教正统视为异端，也被罗马人视为异端，耶稣之死就是犹太人和罗马人的共谋。所以，疯狂迫害犹太人的罗马人，也必然同时迫害基督徒。

在当时的罗马，人们的信仰五花八门，但罗马统治者对正统宗教之外的其他信仰大都能采取宽容态度，因为所有信徒都服从罗马规定：无论你信仰甚么，你都必须通过某种仪式——比如在皇帝的雕像前烧香料——来表示对罗马帝国的效忠，如同共产国家的各类宗教都要效忠执政党政权一样。然而，唯有犹太人和基督徒拒绝这类宣示效忠世俗皇帝的仪式，于是，二者同时成为被迫害的对象。

从西律王死后的公元前 4 年到公元 131 年期间，犹太人不断反抗罗马人，也不断遭到罗马人的残酷镇压，犹太人及其圣城起码遭到两次大劫难：一次在公元 70 年左右，在罗马人围困耶路撒冷城的大悲剧中，据约瑟夫斯记载有 119.7 万犹太人死亡，即便在对犹太人和基督教具有极端偏见的著名史家塔西佗笔下，犹太人的死亡人数远远少于约瑟夫斯的记载，但也足够惊人，60 万犹太人死于这次围城屠杀。最后，攻陷了耶路撒冷的罗马军团放火焚烧了圣殿，犹太人的反抗被平息，标志著犹太国的灭亡。侥幸活下来的犹太人，要么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要么先成为俘虏、之后成为奴隶。

另一次屠戮发生在公元 131 年左右，在犹太人的主要居住地巴勒斯坦境内，哈德良皇帝率领的罗马军团毁灭了 985 个市镇，屠杀了 58 万犹太人，死于饥饿、疾病和大火的犹太人又远远多于被屠杀的人。犹太人居住地全境皆变成荒地，幸存者为了活命而不得不吃死人肉，被卖作奴隶的犹太人只值一匹马的价钱。屠戮过后，哈德良皇帝意欲根绝犹太教，他下令禁止割礼、安息日和任何犹太假日的宗教仪式，也不允许公开举行任何希伯来仪式，犹太人每年只有一天能够进入耶路撒冷，他还对所有犹太人苛以极重的人头税。他还想在犹太圣殿的废墟上建一座罗马主神朱庇特的神庙。

同样，从公元之初的罗马皇帝提庇留、尼禄、多米提安到后来的哈德良、康德茂、迪奥克里先，无论他们是昏君暴君还是明主仁君，但这些帝王对基督徒的迫害则一以贯之。当时的罗马哲人们也大都蔑视基督教，比如，杰出的历史学家塔西佗就认为：基督教充其量是另一个令人鄙夷的迷信崇拜，是那些丧失理性的人们的怪诞信仰。在所有迫害基督徒的帝王中，马克西米安皇帝最为凶残。在他的迫害中，直接被砍头、被钉死、被乱棒打死的，已经算是死的不太痛苦的基督徒了，还有许多基督徒被施以各类酷刑后才处死，有的被用箭戳穿手指，有的被长时间倒吊起来，有的被挖出眼球，有的被熔化的铅灌进喉咙，甚至把基督徒鞭打至皮开肉绽之后，把盐和醋撒在伤口上，然后把肉一块块割下来喂野兽，或者把基督徒绑在十字架上让饥饿的野兽撕咬致死，还有被四分五裂而死的。还有的

皇帝把基督徒按在烧红的铁椅子上活活烤死。有的基督徒被带入竞技场受审，当众被牛角顶死。瓦莱里安皇帝先后处死过教皇西克斯图斯二世和他的四位辅祭，还砍了迦太基主教的头，把塔拉戈那的主教烧死。

一面是无数基督徒死于世俗统治的滥杀，一面是基督徒的不断扩大和内部组织及其秩序的逐渐完善。正是在坚定的宗教信仰和殉道精神的激励下，遭遇种种残酷迫害的基督徒们，非但没有被世俗帝国的恐怖统治所降服，反而越发坚定了信仰并愈发蔑视世俗王权，不屈不饶地用信仰反抗暴力。

2004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

(下)

作为宗教民族的犹太人是极为顽强的，基督教就诞生于犹太人基于一神教信仰对罗马人的反抗。自从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之后，基督徒对罗马人的反抗便走上了殉道式反抗的道路，即，徒手的底层民众凭藉坚守信仰的良知对抗拥有国家的暴力机器的权贵。

直到殉难，受迫害的耶稣都执意以不抵抗来面对迫害，坚持以宽容和爱来对待敌人。耶稣殉难之后，基督教最早的两位传道先知也殉难于在暴君尼禄统治时期。据记载，当圣保罗被囚禁在罗马之时，圣彼得不久后也来到罗马并成为建立教会的主角，两人几乎是在同一年（即公元64年）同为传播福音而殉道。彼得和保罗这两位圣徒，也像耶稣一样被钉了上十字架。后来，就在二人殉教的地方，建起了圣彼得大教堂和圣保罗纪念堂。二人为基督徒留下的最宝贵精神遗产就是《圣经·新约》中福音书，堪称经典的创作，既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西方文学的经典，其中有许多箴言被保存下来，广为流传。其中，最著名的遗训便是关于「爱」的箴言。

比如，圣彼得说：「不以恶报恶……最要紧是彼此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新约·彼得前书》）

圣保罗说：「我能说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语言，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种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甚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贫困，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爱是恒久忍耐，又是仁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新约·哥林多前书》）

在反抗罗马迫害的过程中，遵循为主而死的耶稣之道，圣彼得和圣保罗做出了殉道的榜样，开启了基督教徒的殉道历史：为坚守信仰而死，不是耻辱而是荣耀。基督徒把那些宁死不屈的英雄赞为「见证者」或「殉道者」。基督教留下了著名的《殉道者行传》，其中记载了许多感人至深的殉道故事。正如公元二世纪的最著名基督教主教德尔图良所言：「基督徒们，即便在受刑将死时，仍会感谢基督。」「殉道者的鲜血乃福音的种子。」这种徒手的良知反抗，也被每一大劫难后都有一部「福音书」诞生所见证：彼得和保罗殉难后，出现了一部名为「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的书，它在《圣经·新约》中被称为「马可福音」，以复活的基督之福音和为主殉难的先知事迹，鼓励基督徒在严峻的考验中坚定信仰。公元70年圣城耶路撒冷被毁之后，出现了「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的圣

城被毁的预言、为耶路撒冷的哀哭和给予教徒的忠告。正是这些为苦难而作的「福音书」，构成的《新约》的主体文本。

换言之，如何面对迫害及其死亡，恰是对信仰者是否虔诚的最大考验。那些为了信仰而殉道的教徒，不仅将得到上帝的眷顾，也将得到基督教的嘉奖：对上帝的期待忍受任何磨难，以爱和宽容面对任何迫害，即便面对最残暴的迫害，也决不号召以暴易暴，而是以徒手的爱融化全副武装的恨，以非暴力的良知拒绝暴力的强制，它被奥古斯丁称之为「基督徒的良知权利」，是现代的「非暴力反抗」的先驱。所以，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论及基督教征服罗马时认为：手无寸铁的宗教信仰者之所以战胜了仰仗暴力的世俗统治者，首要原因就是「犹太人的基督徒的顽固的宗教狂热」，以及「基督徒对这些殉教烈士出于感激之情的崇敬。」（《罗马帝国衰亡史》，黄宜思黄雨石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P635）

代表希伯来精神的犹太民族的幸运在于：犹太人耶稣创立的基督教，最初只是从犹太教分裂出来的宗教小团体，但他们对一神教上帝的虔诚，他们拒绝向罗马皇帝效忠的殉道精神，他们坚守的爱的福音，最终征服了罗马人和其他西方人的灵魂。耶稣不仅以自身的殉难和复活成为圣子，也逐渐成为罗马人的新信仰。

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所言：「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一出戏能比这伟大，这些少数的基督徒连遭数位皇帝压迫、轻蔑，不屈不挠地忍受所有的考验，默默地添加人数，当地人混乱时，他们却在内部建立起秩序，以言词对抗武力，以盼望对抗残暴，最后击败了这个历史上最强盛的帝国。恺撒与基督在斗技场上对势，胜利终属于基督。」（见《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下）》，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P859）

2004 年 6 月 2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六方会谈的无果而终

第三次朝核六方会谈，尽管作为主角的朝鲜与美国都有所让步，但是，由于朝鲜提出的“冻结”方案，已经超出了美国让步的底线，会谈最终还是无果而终。

那么，问题的征结在哪？是美国过于霸道、太过强硬？还是朝鲜顽固不化、坚持核讹诈立场？

在我看来，主要责任在朝鲜。

首先，参与六方会谈的五方都一致声明，朝核问题的最终目标是朝鲜半岛无核化，而惟有朝鲜一方的目标与之恰恰相反，多年来，金正日都是用核讹诈来对付世界，不仅要挟美国，也同样要挟中、日、韩等周边国家，平壤提出的所谓“美国威胁”，不过是其核讹诈外交的借口而已。君不见，当此次六方会谈没有满足朝鲜的要求时，金家政权又拿出讹诈的老套：除非美国同意其“冻结”提案，否则就要试爆一枚核装置。

其次，美朝提出的具体方案相距太远，根本无法达成任何协定。

朝鲜此次提出的“冻结”方案开出了太高的要价：1，美国应该协助提供 200 万千瓦的能源，2，把朝鲜从支援恐怖分子的国家名单上删除，3，取消对平壤的经济制裁和禁运，4，放弃对朝鲜的敌对政策。只有满足了以上要求，平壤才会冻结核计划。朝鲜之所以如此叫价，一是曾经尝到过核讹诈的甜头，想在谈判桌上故伎重演；二是想以此影响即将到来的美国大选，金正日不想让布什通过朝核会谈来收取竞选之利。

而美国提出的条件核心仍然是“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地消除朝鲜核计划”，只不过在形式上做了具体的调整：1，在三个月的预备期内，朝鲜停止并解除核武器及其原料。2，接着要永久性、可核查地消除朝鲜的核计划。3，除非朝鲜彻底解除核武装，否则的话，美国不会提供援助和安全保障。4，如果朝鲜自行开始核冻结计划，中、日、韩、俄开始为朝鲜提供援助，美国不参与，但不会阻拦。

显然，二者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异，“冻结”不过是核讹诈的缓和版，是否冻结、冻结多长时间、是否又自行解除并恢复核计划，就要看国际社会是否满足其要求。在会谈中，朝鲜反复威胁说：如果美国不接受其新的“冻结”方案，平壤就要恢复核计划。更过分的是，如此无赖的方案却开出惊人的要价，这是美国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

参与会谈的其它四方，特别是作为东道主的中国，当然希望美、朝双方的立场有大的松动，以期达成某些成果。

问题是，即便美国满足了朝鲜的要求，金正日政权的冻结保证能够兑现吗？我想，参与会谈的其它五方皆没有完全的把握。因为，从更深层背景来解读六方会谈，凸现的正是国际政治的无奈。

一个在国内饿死了上百万百姓，在集中营中关押着二十多万犯人，致使大量朝鲜难民不惜冒着被遣送的危险，穿越中国而逃向南韩。然而，这样的政权，却养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军队，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从事国家性的贩毒、绑架、走私、印假钞，向其它独裁国家出口核技术，反复用核讹诈来要挟国际社会，一贯玩弄出尔反尔的无赖手段……

毫无疑问，金家政权之邪恶比萨达姆政权有过之而无不及，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布什指控其为“邪恶政权”，不过是说出了有目共睹的事实而已。所

以，就连默认金家政权的中共，也不希望金正日手中握有核武器，才全力促成六方会谈。

然而，国际政治的现实又是如此令人无奈。集各类邪恶于一身的金家政权，居然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难道不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最大亵渎？那些还与这样的政权称兄道弟、或以绥靖主义纵容邪恶，岂不是助纣为虐？同时，在国际政治中，“搭便车”的国家又是如此之多，特别是欧洲的某些民主大国的无所作为，也极大地限制了强大如美国这样的自由国家的行动能力。所以，面对无赖之至的金家政权，美国也只能基于现实权衡而与之谈判，却拿不出有效遏制的国际性方案，难道不是自由同盟的最深耻辱？

二十一世纪的世界，已经进入载人入太空和网路游全球的全球化时代，但国际社会的合力却无法阻止一个邪恶之至的政权继续作恶。这样的全球化，难道不是人类之耻？

2004年6月2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为时3天的第三次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于2004年6月26日上午结束。

# 刘晓波：今年七月一日

今天是7月1日。

对于中国而言，今年的七一具有特殊意义，但在官方和民间的心中，这个重要的日子却又不同意义。

在官方，今天是中共建党83周年，也是香港回归7周年，当然是喜庆的日子，发展新党员的日子，歌功颂德的日子；也是粉饰历史的日子，掩盖黑暗面的日子，关押民族良知蒋彦永一个月的日子。

在民间（以及国际主流舆论），今天是港人争民主大游行的日子，去年为反对23条有五十万人上街，今天又有五十万人为要求双普选上街。面对近来北京政权的严厉打压，港人仍然敢于行使自己的权利，再次为捍卫自由和争取民主而发声。港人争取民主的坚定信心，再次为大陆民间提供了示范和激励。

也许是巧合，今年的七一，还是伊拉克人的大日子，曾经将他们置于残酷暴政之下的萨达姆，终于被押上了伊拉克临时政府的特别法庭。尽管，在大陆中央电视台的《国际观察》中，主持人水均益的第一句话，还把萨达姆称为「被美军在一个地洞里抓住的老人」，并因萨达姆的桀骜不逊而颇有几份兴奋，很欣赏萨达姆对布什的指控。大陆的《环球时报》也发表长文，将世界公认的暴君称为「毁誉不一、叱咤中东20多年的萨达姆」。凤凰卫视的评论员也对审判萨达姆提出置疑，津津乐道于上千位律师想为萨达姆辩护。

然而，伊拉克百姓看到被审判的萨达姆，其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因为只有他们最清楚，萨达姆为他们带来了多少灾难！这个仍然把科威特人骂为「狗」的暴君，带给伊拉克人的，除了劳民伤财、挥霍生命的对外侵略战争，就是对内的残暴镇压。在萨达姆统治之下，极权者对人民的恐怖战争，每天都在进行。

所以，审判犯下反人类罪的战争狂人加暴君的日子，意味着自由的降临。

七月一日，对于72岁的蒋彦永医生及其家人来说，则是又一个备受煎熬的日子。蒋医生被中共剥夺人身自由，已经一个月了。然而，蒋医生的妻子和女儿得不到任何信息，国内外持续的抗议声也没有得到任何回应，中共当局也不给任何解释。

是的，蒋医生中国公民，也是党员和军医。但官方既没有司法指控，也没有违反了党纪军纪的指控，就硬是封喉并黑着关押。被封闭在密不透风的黑箱中的蒋医生，似乎被另一种形式的「人间蒸发」吞噬了。

6月28日，美国20议员致函胡锦涛，敦促释放蒋彦永，不知道能否其作用，让蒋医生早日回家，让他的家人也早一天走出「心牢」的煎熬。

蒋医生，你被囚禁在黑暗中，听不到国内外声援你的声音，但你的灵魂应该知道，自从你向自己的国家说真话以来，无论你在哪里，你的命运一直在大陆民间和国际社会的关注中，你的良知得到了广泛的敬重。

一个老军医的真话戳穿了一个制度的谎言，一种徒手的勇气凸现出一个政权的虚弱。从一开始，将你的真话打入冷宫的政权，已经是愚蠢而耻辱的行为；现在，这个政权又剥夺了你的人身自由，就是蠢上加蠢，耻上加耻。只能提升人们对你的尊敬，而加深人们对政权的鄙视。

2004年7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审计风暴」

## 刮走多少百姓血汗钱

自6月23日中国国家审计署发布最新审计报告以来，“审计风暴”便成为网路上的高频率辞汇。人们惊叹署长李金华的胆量，赞扬审计署的监督，感慨国家级部门的腐败之巨，特别是，对审计后是否会有实在的“问责”，人们充满期待和疑虑。

我看了这份报告列出的违规违法的巨额资金，首先想到的是百姓的血汗钱——纳税和存款。审计风暴刮开了黑幕，也在另一个意义上刮走了百姓的血汗钱。

审计报告指出如下违规违法资金：国家部委 81.5 亿元；国家专项拨款 6.7 亿元；金融行业 124.8 亿元，广东省佛山市民营企业主冯某一人就累计从工行南海支行取得贷款 74.2 亿元；最大的黑洞来自国家电力公司，违规违法金额居然高达 211 亿元，其原头目高严在逃。

总计为 498 亿。

可怕的在于，审计报告所披露的问题，仅仅是冰山一角：四大国有银行中，只公布工商银行；上百家国有大公司中，只有国家电力公司；国家几十个部委，也只公布了权力相对小的几个机构，各省市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皆没有进入审计报告。试想，如果这审计风暴真的刮遍全国，揭出了的腐败数位将难以想象。

这些被权贵们挥霍、侵占、浪费的金钱，每一笔都包含着无数纳税人的血汗；被金融腐败吞噬的钱，大都是百姓的存款，是在日益加大的生存压力下，百姓为了应付未来的生存危机，为子女上学、买房、就业、看病、养老的积蓄。

近几年，大陆媒体每年都要欣喜地惊呼居民储蓄又有大幅度增长，御用经济学家也要以此为重要论据，为“双高”（经济高速增长和民众收入高速增长）的持续提供乐观的预测。最新的数位显示，银行的居民存款已经接近 11 万亿了。

然而，不要说现在的通胀在蚕食百姓的存款，仅凭政府的巨额债务和金融黑洞，就足以让百姓的积蓄血本无归。据境外的专家和媒体透露，中国政府的各类显性和隐性的债务加在一起，包括不良资产、国债、社保资金缺口等加在一起，最低数位也已经高达 16 万亿。因此，靠国家信誉支撑的银行体系的支付链条已经极为脆弱，随时可能因挤兑风潮而崩溃。而一旦出现挤兑风潮，百姓将会发现自己的存款早已不知去向。

据社科院发布的《当前社会各阶层经济状况》调查报告的内参版透露：目前大陆，有五百万人是千万富豪，其中约两万人是亿元富豪。按照富豪的出身背景分类，出自权贵家族的人占 90% 以上；靠境外亲属资助或商业合作而发财的人约占 5.5% 靠自身努力加机遇发财的人约占 4.5%。

也就是说，现行的跛足改革，在造就了仅占不到总人口 0.45% 的千万富豪之外，也为占人口 99% 以上的百姓留下了 16 万亿的债务黑洞。而能够填补这巨大黑洞的，除了恶性通胀之外，再无其它解救之途。然而，恶性通胀洗劫的只是百姓的存款，而那些暴富的极少数富豪们，其个人资产早已大量转移到海外，他们在国内做生意赚钱的资本，一靠权力，二靠瓜分剩余国有资产，三靠国有银行的贷款，四靠对民间财富的巧取豪夺（圈地和股市是主要途径）。如果一任他们按照



跛足改革的方式推动权贵私有化，那么未来的大陆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而一个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权力化市场，只能是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与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如此畸形的经济发展模式及其财富分配方式，也好意思满世界要求“市场经济地位”！

从毛泽东时代的红色中国到江泽民时代的赤字中国，权贵们坐吃山空，吃完祖宗，就吃百姓、吃后代、吃生态，吃未来，十多亿国人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财富，别说现在的将近 11 万亿存款，就是再有一个 11 万亿，也不够特权集团侵吞和挥霍。

2004 年 7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 附录：

1. <http://news.sina.com.cn/c/2004-06-25/09313517890.shtml>  
**关于 2003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04 年 6 月 23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李金华

2. <http://www.somtn.com/CCUsers/viewtopic.php?p=3320>

「**审计风暴**」引爆中国官场一片混战

（有关“审计风暴”的综合报道）

### 3. **审计风暴曝光 49 部门财政问题**

<http://www.jrj.com> 2007 年 09 月 19 日 14:42 审计署网站

（这是 2007 年的审计报告，总数比 2004 报告中的 498 亿少多了，简直就是“形势大好”。）

审计署今日发布 49 个部门 2006 年度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其中国资委挤占项目资金 5190 万元，发改委向企业收赞助费 1340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挪用经费 1064 万元，烟草专卖局未及时上缴中央财政收入 3300 万元等。

审计发现，2004 至 2006 年，国资委本级（含监事会）挤占项目资金共计 5190.32 万元；2000 至 2006 年，卫生部所属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医院管理研究所等单位未经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批准，收取证书工本费等 3754.15 万元；2006 年，海关总署本级在行政管理费基本支出中挤列应由行政管理费项目经费列支的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款 6500 万元，用于海关总署东配楼二期维修改造工程、综合楼设备及辅助工程和绿化及配套工程等维修改造支出；截至 2006 年底，税务总局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8254.36 万元；2006 年，高法挪用某专项业务经费 1064 万元，用于本级日常公用支出及补助地方法院基本建设等。

此外，1997 年以来，人民银行总行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华融大厦将收取的管理费、租金等收入 1.44 亿元账外存放，其中 4258.98 万元用于支付物业费、3049.75 万元用于发放人员补贴。

附：[审计结果全文](#)

各部委审计结果：

外交部	发改委	铁道部	文物局	最高法院	国防科工委	对外友好协会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信产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信息中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央行	国税总局	环保总局	国家旅游局
文化部	卫生部	国资委	海关总署	工商总局	民航总局	中国气象局
银监会	电监会	教育部	安监局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南水北调建委会
证监会	海洋局	科技部	宗教局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文联
保监会	邮政局	公安部	烟草专卖局	中医药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科院
制表：金融界网站						

国家审计署发布 2006 年度 49 部门审计结果（部分）	
部门	主要问题
国家 发 改 委	举办大型会议、展览会等向企业收取赞助费 1340 万元。
	个别项目未按计划执行，造成 100 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违规给所属公司颁发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未经批准处置原值为 258 万元的固定资产。
	所属单位违规占用和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4938 万元。
	所属单位截留拆迁补偿资金 2009.39 万元。
	所属单位未及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属单位少交纳土地出让金 3688.19 万元。
财 政 部	所属社团组织将会费收入 3000 万元用于某基地建设。
	项目结余资金 1.57 亿元未按规定审核备案。
	未按规定统筹安排项目预算，批复预算宽松，造成新增结余 174.06 万元。
	往来资金 1.32 亿元未及时清理。
	重复列报公用经费 209.16 万元。

	<p>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挪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824.75 万元借给所属企业。</p> <p>所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项目支出挤列基本支出 1691.78 万元。</p> <p>所属中国国债协会未经批准，投资购买基金 1100.31 万元。</p>
国资委	<p>挤占项目资金 5190.32 万元。</p> <p>未及时批复部门预算。</p> <p>在未办理预算划转手续的情况下，在本级预算中安排并实际补助地方国资委支出 343.49 万元。</p> <p>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p> <p>项目结余资金 3039.61 万元在未支用的情况下连续两年结转，未在预算内安排使用。</p> <p>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罚没收入。</p> <p>所属商业科技质量中心虚报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140 万元及转移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150.66 万元。</p> <p>所属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违规拨付行政事业类项目资金 80 万元。</p> <p>所属有色金属人才中心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p>
中国人民银行	<p>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资性支出挤占其它费用支出 2128.45 万元。</p> <p>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挪用办公楼建设资金 8598.42 万元。</p> <p>华融大厦将 1.44 亿元资金账外存放支用。</p>
银监会	<p>部分所属单位虚列支出 1831.63 万元。</p> <p>银监会所属 11 个单位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和人员经费超范围支出等共计 763.56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不实 11.97 万元。</p>
国土资源部	<p>超出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安排预算 675 万元。</p> <p>挪用项目经费 141.13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28.33 万元。</p> <p>由所属单位申报并代管部本级项目预算 50 万元。</p> <p>违规建设部机关大院绿化工程。</p> <p>所属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 1200 万元项目预算未细化。</p> <p>所属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挪用 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培训中心建设。</p> <p>原地质矿产部及国土资源部部分所属单位以会议费名义私存私放款项 211.9 万元。</p> <p>所属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价值 53.45 万元的“野战军”技术装备闲置。</p>
工商总局	<p>在收费标准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收取“特殊标志登记”费 28.5 万元。</p> <p>离退休办公室补助资金累计结余 263.71 万元长期挂账。</p> <p>所属机关服务局从《商标公告》编制发行费中，扩大支出范围提取管理费累计 841.37 万元。</p> <p>所属经济信息中心 28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p>
国税总局	<p>未及时清理往来款 8254.36 万元。</p>

局	扩大开支范围支出 489.89 万元。
	1773.39 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所属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超预算支出 85 万元。
制表：金融界网站数据中心	

审计署网站

# 刘晓波：通向极权暴政的现代双轨

(上)

有朋友推荐德国人英戈·穆勒所著的《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王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读后的最深感触是:当一个民族在狂热的爱国主义和种族傲慢的绑架下,将民族复兴的希望寄托于某一救世主、并让他独揽全部国家权力之时,滥用权力的暴政的畅通无阻,靠的就是无法无天和恶法治国的结合。

德意志民族,向以理性、冷静、严谨和纪律而著称,但是,希特勒极权的成功,靠的却是对完全相反的非理性煽动:狂热的民族主义和傲慢的日尔曼主义。而本该是最具理性的德国法官们,却在爱国狂热的裹挟下彻底丧失了理性。

首先,爱国主义使法官们赦免了希特勒的罪行,为他的日后崛起提供了机会。众所周知,希特勒及其信徒曾在慕尼黑发动过“啤酒屋暴动”,尽管整个暴动形同闹剧,没有对政府造成实质性威胁,但以当时的德国法律来衡量,这是不折不扣的阴谋颠覆政府的叛国行动,决不会因暴动未遂而改变其颠覆和叛国的性质,所以,希特勒等暴动的策划者和参与者,理应受到严厉的司法制裁。而且,依据当时的《保卫共和国法》,类似奥地利公民希特勒这样的外国人在德国犯有颠覆罪,起码应该被判“驱逐出境,不服从者处以徒刑”。

然而,在1924年对“啤酒屋暴动案件”的审判中,仅仅对希特勒等人判处堡垒拘禁的最低刑。国民法院的法官们之所以如此轻判,其理由就是爱国主义:“被告的行为均是受着一种纯粹的爱国精神和最高尚的无私理想的指引”,“是以行动来挽救祖国”等等。而且,法官们还认为:尽管希特勒是一个外国人,却是一个“具有德国人的思想感情的外国人”,所以不适于“驱逐出境”的法律。

爱国主义蒙蔽了法官们的眼睛,法官们必然亵渎司法正义,正如爱国主义毒化了哲人智慧,使大哲海德格尔变成“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一样。

其次,爱国主义使法官群体泯灭了理性,陷于对希特勒的盲目崇拜之中。在纳粹刚刚掌权后的1933年10月,象德国知识界发动效忠纳粹运动一样,德国司法系统也掀起了狂热的司法效忠运动。在第一次德国法官全国代表大会上,站在最高法院门前的一万名法官高举手臂,在“嗨,希特勒”欢呼中行纳粹礼。在这些法官的心中,他们只是各类法院的法官,而希特勒,不仅是国家元首,也是整个德国的法官。所以,法官们“以德国人民的精神起誓”,终生追随“德国法官”希特勒。

再次,这样的公众狂热,既可以制造出任何救世主神话,也能够制造出杀人民族的合法化神话。也就是说,爱国主义使侵略战争、种族灭绝和镇压异己得以合法化。在纳粹极权之下,正是效忠于希特勒的德国法官,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缜密的法律思维,经过富于逻辑性的法理论证,制定出一系列践踏人权和种族迫害的恶法:《民族与帝国紧急状态排除法》、《保护德国人民法》、《保卫人民与国家法令》、《保护德国血统和德国荣誉法》、《社会蠹虫法》、《遗传病预防法》、《军事法条例》、《反对背叛德国人民与一级颠覆活动法》……反犹排犹的种族灭绝和对一切不同政见的暴力镇压,就在爱国主义的庇护下得以合法化了。

也就是说,在希特勒统治时期,国家的纳粹化导致了司法系统的纳粹化。二

战后，盟军在清除占领区的纳粹分子时，法院系统中效忠纳粹者的比例之高，实在令人震惊，几乎接近百分之百。比如，希维恩伏特即决法庭的人员，百分之百是纳粹党员；在威斯特伐里亚司法系统中，纳粹党员和亲纳粹组织的成员占 93%；在巴姆堡上诉法院辖区内，309 名司法人员中纳粹党员占 302 名；在英国占领区内的美国辖区，只找到两名法官与纳粹无关。

为了弘扬“纯粹的爱国精神”和保证“德国种族的完美性”，残暴的极权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一项项恶法的出台、实施和执行，几百万犹太人和成千上万的社会渣滓、国家蠹虫、帝国叛徒、元首敌人和反战人士……被押赴集中营和监狱，被吊死和枪毙，被塞进毒气室。这些法律中的最野蛮部分还带有原始丛林的残忍，以国家利益和种族健康为理由，强制残疾人绝育，从肉体上消灭精神病患者和弱智者。

2004 年 7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南都案阻碍媒体改革

## 葬送新闻良知

在中国，广东报业一直是媒体改革的先锋。当《南方周末》在整肃下失去锐气之时，《南方都市报》的迅速崛起，接续了媒体先锋的角色。特别是在 2003 年，「南都」在萨斯(SARS)危机和「孙志刚案」中的杰出表现，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信誉。

正当「南都」北上京城创办了《新京报》、准备在政治中心一展身手之时，一场大灾难突然降临。所以，「南都冤案」对中国媒体改革的负面影响，将是巨大而多方面的。

### 1. 阻止媒体走向市场化的改革

在中国经济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大陆媒体也自发地开始了转型，逐步由吃皇粮的事业单位转变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在这一转型中，对于那些锐意探索改革路径的先驱者来说，最大的制度瓶颈便是产权模糊和法制不健全的灰色制度陷阱。特别是在传媒领域，媒体受到具有悖论性质的双重挤压：党的政治正确和市场的利润第一。媒体既要扮演「党的喉舌」，又要满足「受众趣味」；既要服从「党管人事」，又要适应「市场竞争」；二者之间的冲突又无法调和。「喉舌」要求舆论导向符合统一的主旋律，而受众要求多元化的真实信息；媒体领导层要服从党组织任命，而市场又要求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南都高层之所以身陷囹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掉进了「灰色陷阱」。

众所周知，《南方都市报》曾经是一家亏损的国有企业，通过俞华峰和程益中等人的努力，仅用三年时间就扭亏为盈，六年后实现年广告收入 13 亿元，创造了中国报业市场化改革的奇迹。作出如此杰出的改革成就的南都高层，本应得到制度性奖励，区区几十万奖金的分配并不过分，然而，他们非但没有得到褒奖，反而遭遇牢狱之灾。事实上，即便南都高层在决定员工报酬分配上有违规之处，也绝非他们本身的错误，而是新旧体制交替的灰色时期之必然。何况，大陆媒体又有几家没有过类似南都的内部利益分配。

为什么偏偏是南都领导层遭此横祸，而其它媒体则安然无恙？审判南都高层的台面理由是「贪污」、「行贿」和「受贿」，而台下的理由是因他们屡屡偏离了喉舌立场，没有与广东当局的宣传口径保持一致。特别是被《南方都市报》的舆论监督置于尴尬地位的某些广东高官，他们一直在伺机打击报复。此次审判，就是借经济犯罪之名来行打击报复之实。

显然，这次判决作为司法构陷，是对南都的改革奇迹的彻底否定，不仅否定了南都领导层摸索出的卓有成效的改革经验，也使中国媒体的市场化改革严重受挫；不仅否定了以往的广东高层对敢言报纸的保护政策，也让作为媒体改革先行者的广东形象严重受损。

### 2. 扼杀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自发努力

由于喉舌要求对媒体的限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角逐之中，大陆媒体很难靠

「严肃化」来立足市场，大都只能争相以「娱乐化」来争取市场。

然而，在娱乐化泛滥的媒体竞争中，南方报业集团却独辟蹊径，以关注国计民生和敏感时事的严肃取向，以大胆直言和深度报道的民间倾向，而成为激烈的报刊市场竞争中的最大赢家，获得了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为中国媒体的改革提供了另类的成功示范，也为走向新闻自由的渐进道路提供了路标。

毫无疑问，南方报业的三报一刊是中国传媒业的宝贵财富，理应得到全社会的珍惜。

而现行广东当局，先是整肃《南方周末》和关闭《21世纪环球报道》，造成了广东媒体的萎缩。好在，《南方都市报》的崛起使南方报业集团的开明形象得以延续，也使中南海新主人的「三把火」有了来自传媒界的闪亮。然而，这次审判对媒体改革的打击远甚于以前的历次整肃，不仅是对中国最开明媒体的扼杀，使媒体改革的广东橱窗砰然关闭，也是对新闻体制改革进程的整体打击。南都案给其它媒体的教训是：当下中国的传媒市场，只有那些没心没肺的娱乐化媒体、或拒绝新闻良知的媒体，才可能生存下来且获得暴利，而谁再想以严肃导向和推动新闻自由来赢得市场，就只能是死路一条，遂使媒体业的竞争陷于「劣币逐良币」的逆淘汰效应。

### 3. 导致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人出局

在媒体仍然被官方视为「喉舌」的制度瓶颈中，中国媒体走向独立的内在动力，很大一部分来自优秀媒体人的自发推动，正是他们的开明观念和新闻良知的觉醒，他们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和对职业道德的顽强坚守，才使南方报业的改革模式历经挫折而延续下来，严肃媒体才能在打擦边球的夹缝中寻求渐进的点滴改良，起到「半吊子第四权力」的作用。

俞华峰、程益中等人正是现代观念的先觉者、新闻良知的实践者和职业道德的坚守者，他们经营《南方都市报》的成功，赢得了同行的敬重、知识界的赞誉、读者的认同和党内开明派的肯定。

然而，广东当局以新闻管制制度为后盾，非但不鼓励优秀新闻人进行卓有成效的改革试验，反而对他们进行恶毒的司法构陷，使媒体改革的实绩变成了改革者的罪状，使稀缺的媒体人才变成大牢中的囚犯。这，无疑是对所有追求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的媒体人的当头棒喝，将中国的新闻良知置于动辄得咎的改革恐怖之下：不改革媒体死，但搞垮媒体的缺德经营者却安然无忧且赚得暴利；改革媒体活，但救活媒体的有德改革者却可能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

中共现政权正在高倡建立「现代政治文明」，而「现代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新闻自由。一个肆意构陷新闻良知和打压开明媒体的社会，不可能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的新闻队伍，也不可能培植出独立的第四权力，遑论新闻自由的现代文明！

BBC 中文网

2004年07月07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27 北京时间 18:27 发表



# 刘晓波：专访刘晓波： 七一游行令人鼓舞

(希望之声记者萧恩采访报导)

香港 7-1 大游行有五十万人上街，要求还政于民。针对这个事件对中国可能带来的影响，希望之声记者萧恩特别采访了大陆著名评论家刘晓波先生。

刘晓波认为：香港大游行令人感动，令人鼓舞的。这是北京拒绝和香港的民主派沟通，并通过人大强行释法等腐败手段造成在香港的体制内参与的途径被扼杀，才使得这么多的民众走上街头。去年的大游行可以说是让中共措手不及，今年虽然北京和中联办采用了各种各样的办法，但是并没有封杀得掉这次的大游行，可见形势之不同。这也会影响 9 月份的立法委的选举，民选议员可能会更得人心。现在是考验北京的政治智慧的时候。

谈到与香港大游行相呼应的北京上访人士要申请大游行之事，刘晓波说这是受到了香港的启示和鼓舞，但是由于所谓的游行条例还在，所以估计很难申请的下来。他说现在民众在中国维权的活动的「成本」很高，比如上访的人士，很多人从乡，到镇，县，到省，到北京，往往历时多年，还没有结果。真是大案，惊动了最高层，也许会来个蹲点调查，那也都是极个别的案例，也恐怕要耗时十年八载了。而上面来的批条层层落到基层可能会不了了之。加上打击报复，所以很多人因为上访而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从上访大游行的申请书上来看，刘晓波认为大概可以划成两类：讨还经济方面的权利和讨还公正的权利。但是，由于他们没有很基本的法定的政治权利，比如言论自由，所以许多其它方面的维权是非常困难的。不过，刘晓波也相信这会有个积累的过程，会达到个临界点。现在权贵暴富和贫富两极的分化造成了越来越多人维护经济权利抗争，有人担心会不回来一次「经济文革」，刘晓波认为现在有些极端的个案有点像当年的「打土豪分天地」，一些富豪被杀，但是整体上还不是这样的状态。

谈到香港大游行中出现的「踩江」现象，刘晓波说这种事在境外是稀松平常之事，类似焚烧总统像之类的举动，这是很可以理解的事。但是对国内的人则有难度。

【大纪元 7 月 7 日讯】7/7/2004

# 刘晓波：蒋彦永对专制的徒手反抗

蒋彦永大夫失去自由已经一个多月了。

中共官方发言人对外发言的标准答案是：「蒋彦永作为一个军人，近一个时期，违反了军队的有关纪律。军队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帮助教育。」另据知情人士透露：军队有关部门正在给他「办学习班」，帮助他「提高认识，转变思想」。

官方发言人并未说明蒋大夫违反了哪条军纪，也没说明「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如此支吾含糊，实乃气短心虚的表现。说白了，不就是用剥夺人身自由的卑鄙手段，对蒋大夫实行「思想暴政」——洗脑，逼迫蒋大夫「转变态度，承认错误。」官方还威胁说：「蒋彦永能否释放，取决于本人能否提高觉悟和全家老小的表现。」

然而，从知情人透露出的蒋大夫近况来看，中共军方的洗脑和威胁并未奏效。

因为：

蒋大夫的自信：作为一名党员，自己有权向中共当局揭露真相，提出批评和建议。作为一位退休军医，说出事实真相，不仅是基于做人良知和公民的社会责任，更是基于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合法合理合情。而对他的拘禁，违法害理悖情。

蒋大夫的清醒：对正义怀有乐观的坚定信心，必以对邪恶的足够清醒为前提。他知道，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SARS 和六四这类重大的公共议题的极端敏感，公开发表与官方不同的个人意见必然要冒风险，但他仍然选择了公开发言，必定已经做好了充分准备来承担由此而来的严重后果。

蒋大夫的坚韧：蒋大夫无错，也就谈不上认错，更不会屈于压力而转变态度。他一再向办案人员表示：「我的原则是实事求是面对我的问题。」

蒋大夫的乐观：既然对制度的严酷有清醒的认识，对可能后果有充分的准备，深陷囹圄的蒋大夫也就不会悲观失望，而是以平静、乐观的坚韧来面对暴政的高压。比如，据知情人透露，失去自由的蒋大夫，「心境稳定，吃睡安稳。晚上照看『欧洲杯』」。蒋家人还收到过两张字条，一张字条是让家里人不要担心，并保证要坚持实事求是。另一张字条是6月17号他儿子45岁生日时写的，上面写着「给我留一块蛋糕。」

这说明，蒋大夫依然具有坚韧的自信和乐观，失去自由的黑暗并不能吞噬掉他的内心明亮。

徒手良知对专制强权的反抗，仅仅是做人良知的平静而坚定的公开表达，却具有足够的谦卑和坚韧，无论遭遇怎样的不公正，既不会诉诸于仇恨和暴力，更不会屈从于强权及其恶法，而是坚持用宽容来融化仇恨，用徒手不服从来对抗全副武装，用和解来面对敌视，也就是用始终如一善意来唤醒敌对者的良知。在这样的爱与恨、宽容与独尊、徒手与暴力、良知与邪恶之间的对峙中，作恶者越残酷越疯狂，为善者就越坚定越平静；而为善者越坚定越平静，作恶者就越恐惧越不安，直到作恶者的夜晚被下地狱的噩梦充满，良知者承受苦难的勇敢和毅力就会消耗尽施暴者的蛮横和仇恨。

在独裁政权面前，坚信非暴力反抗的正义和力量，就是坚信这个世界必有普世正义的存在，相信历史的发展必然以普世正义为未来方向，相信「天道和良心」对人的灵魂的感召具有无往而不胜的精神力量。在这种来自良知的精神力量的面

前，任何物质性的威逼利诱都终将失效，并显出渺小、鄙俗和怯懦的原型。与其对施暴者发出怒吼，不如给他们轻蔑的一瞥；与其对着一时还无法改变的黑暗现实徒然悲叹，不如乐观而坚定地向着邪恶说「不」！

我喜欢足球，没有错过一场「欧锦赛」。如果国内外的巨大压力能够奏效，如果胡温当局足够明智，近期内能够还蒋大夫以人身自由，那么，我这个「欧锦赛」的铁杆观众，最想与蒋大夫讨论的问题是：此届欧锦赛，传统强队及其大腕球星纷纷提早出局，而名不见经传的希腊「黑马」则一黑到底，捧起金杯，如何感想和评论？对如此令全世界球迷意外的大反差，蒋大夫是悲是喜？

蒋大夫，等你出来侃「欧锦赛」，决不会有时过境迁的遗憾。

2004年7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通向极权暴政的现代双轨

(下)

在基督教教义中，人的最大原罪是目无上帝的“狂妄”。证之于人类历史，凡是制造大灾难的恶魔，无一不是狂妄之徒。仅就二十世纪的历史而言，最大的灾难即是由前所未有的极权制度制造的前所未有的种族灭绝和阶级灭绝。因为，在极权者身上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狂妄。

制造种族灭绝的纳粹政权宣称：“日耳曼民族”乃世界上最优秀的民族，雅利安人种乃人类的最上等人种；纳粹党是日耳曼民族的代表，是优秀中的优秀；希特勒是纳粹党的领袖，是优秀的优秀中的优秀。希特勒肩负着领导纳粹党的大任，纳粹党肩负着通过消灭劣等种族来拯救日耳曼民族的大任，日耳曼民族肩负着拯救世界的大任。

制造阶级灭绝的共产政权宣称：“无产阶级”乃所有阶级中最先进的阶级，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先进中的先进；党魁（斯大林、毛泽东、金家父子、卡斯特罗、波尔布特等）是共产党的领袖，是先进的先进中的先进；党魁肩负着领导共产党的大任，共产党肩负着通过消灭一切劣等阶级来解放全人类的大任。

如果说，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是阶级狂妄的产物的话，那么，法西斯极权的种族灭绝就是种族狂妄的产物，二者的共同点在于：狂妄到相信自己就是人类的终极救主，也就是地上凡人可以扮演天上上帝。

民族国家的兴起是人类现代史的一部分，民族主义也就必然是现代性的重要组成部分。象世俗化、理性化等现代性具有两面性一样，民族主义也是一柄双刃剑，它既导致民族国家的独立、主权优先的国际关系，也导致了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各类宗教原教旨主义及其恐怖主义的泛滥。正是这种现代性的无限膨胀，使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成为极权主义的有效政治工具。

对于后一点，英国人鲍曼所著《现代性与大屠杀》（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有详尽而精湛的讨论：单纯的反犹主义，即便达到“仇恨的顶峰”或“最猛烈的反犹”，也不足以解释高度组织化或国家化的大屠杀何以发生。而唯有反犹主义得到两种现代性的支持——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道义支持和极权化的国家机器的技术支持——之时，反犹主义才会由自发的民众行为转化为自觉的合法的国家行为，从而使每个执行屠杀任务的个体，在意识形态和国家权力的双重庇护下，不必承担任何任罪责：既没有个人的人性的道德愧疚，更没有对法律后果的畏惧。只有这样，具体执行屠杀的个人，才会把杀人视为践行“国家正义”和“民族正义”，也才会把杀人视为一种工作、一项例行公事，如同屠宰场里的职业屠夫必须完成杀猪的指标一样。

民族主义和种族傲慢的结合，之所以能够让普通人不顾忌人类文明的最大戒律而心安理得地变成刽子手，还在于它天然就具有一种神话般的煽动性和迷醉力，而人们一旦沉迷于某种神话，灵魂就变成了一团狂热的烈焰，只能听懂煽动性的歧视性的仇恨语言，而听不进任何理性的或爱的语言；只想执行嗜血的命令，而决不会多问一句“为什么如此大规模地屠杀手无寸铁的人或顺民”。比如，在一系列公开演讲中，希特勒不断地用诸如疾病、传染病、感染、瘟疫、细菌、害

虫、腐烂、梅毒……来攻击犹太人，而德国人却对于这些恶毒的词汇如醉如痴，并报以狂热的欢呼，因为他们绝对相信：德国以及世界的主要疾病都来自“犹太病毒”，只有彻底消灭犹太病毒，日耳曼种族才能再次健康。而日耳曼的健康也必将医治好整个世界的疾病。

众所周知，纳粹德国针对犹太人实施种族灭绝的大屠杀，军国日本针对“支那人”进行南京大屠杀，皆是二战时期的现实，但这种远远超出人类想象力的邪恶，居然能够畅通无阻地进行，也带有神话般的不可思议性。

民族主义和种族狂妄是天生的孪生子，二者对人性的毒化作用，最容易在屈辱未消和国力渐强的时期发酵，它煽动起极为危险和富于侵略性的群体意识，带有某种梦幻般的麻醉性和狂欢性，特别是当它以多数要求或国家利益的面貌出现时，一种有幸参与民族复兴的盛大庆典的集体幻想，对任何个体都是一种巨大的诱惑，也是一种无理的却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无论多么杰出的智慧，只要第一次吸食民族主义加种族狂妄的精神毒品，就会越陷越深地驯顺于这种梦幻般的要挟和敲诈，仿佛正在进入一个千年不遇的神话境界，先在思想上变成混淆是非善恶的弱智，接着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后变成瞪起血红眼睛的好战分子，投入到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和生命的圣战之中。事实上，不仅是二战时期的种族大屠杀，而且二战后发生于世界各地的大屠杀事件，除了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之外，其它的屠杀大都与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相关。比如，卢旺达大屠杀、科索沃屠杀、萨达姆对库尔德人使用毒气。二十世纪末期，当共产帝国在整体上崩溃之后，共产意识形态的劝诱力已经失效，中国是仅存的几个共产国家中的最大国家，也已经抛弃共产主义而转向民族主义。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也已经由防御性的诉苦转向进攻型的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开始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庆典般的话语狂欢集中于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而统一台湾、制服日本和超越美国就成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

特别需要中国人警惕的是：现代的民族主义和种族狂妄，是让法西斯主义或军国主义的暴政列车得以狂奔的双轨——特别是当它们得到独裁制度的支持之时。而现在，经历过共产极权大灾难的中国，正在走上独裁爱国主义之路，它与法西斯主义只有一步之遥。

2004年7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台湾民意对北京强权

台湾民主的成熟，凸现了北京对台政策的失败。胡温需要调整政策，以大陆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作为两岸和谈的时间表。

任何国家的民主制度的发展，皆要经历曲折甚至危机，老牌民主国家如此，新兴民主国家亦如此。民主国家的政治危机，既是对其民主制度的考验，更是完善民主的催化剂。

值得庆幸的是，经过之后，台湾民主经受住了前所未有的民众动员、街头政治、族群对立的考验，使台湾的民主法治更趋成熟。换言之，只有十七年民主实践的台湾，这个亚洲新兴的民主社会，在庞大的专制政权的挤压下，也在国际孤立的逆境中，经受住了尖锐的朝野对立和浩大的街头政治的考验，最终回归到法治轨道解决争议，随着验票和调查的结果的出炉，大选争议和民怨洪流便逐渐平息。即便在争执最高潮时期，台湾人的民主素质也得到了全世界的认可，总统府前的五十万人的集会抗争，以理性有序的方式进行且得以和平落幕，台湾警方的“清场净空”也不见一滴血，不能不让人想起十五年前中共制造的六四屠杀，尽显民主台湾的良治与专制大陆的暴政之间的天壤之别。

如此落幕的台湾大选，让声言决不能坐视台湾乱局的北京失去了可乘之机。也就是说，台湾民主的成熟和阿扁连任成功，再次凸现了北京对台政策的失败，未来的四年中，如何与阿扁政府打交道，确实是对北京“不能坐视台独”的两岸政策的新考验，需要胡温体制做出较大的政策调整，而固守“一国两制”的老套及其打压、围堵、统战和利诱等传统策略，显然已经毫无出路。除非北京继续拒绝与阿扁政府打交道，让台湾在独立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否则的话，北京就只能别无选择地洗心革面。

前两次大选中，北京对台的直接打压基本以失败告终，李登辉和陈水扁的当选就是明证；从李登辉过境美国只能在飞机上过夜，到陈水扁过境美国受到礼遇，也标志着北京在国际上围堵台湾策略的失败。而对此次台湾大选，北京的态度比前两次聪明一点，不是试射导弹的武吓，也不是重量级政客如朱镕基的严辞威慑，而是采取曲线外交，利用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来打压泛绿和遏制台独，比如，在法国总统希拉克高调反对公投之后，中方又邀请法国海军在台湾大选前举行联合海上演习。特别是在温家宝访美期间，劝说美国政府出面反对公投，总统布什和国务卿鲍威尔等一系列美国政要的相继表态，对遏制台独势力的继续发酵，确实取得了不错的效果。此次大选中公投的无效，与其说主要是台湾主流民意真心反对公投，不如说是美国政府明确的反公投立场使然，让当初发出“宁要公投而不要选举”誓言的陈水扁颇为尴尬。因为台湾人心中都清楚，在两岸的实力悬殊和制度对立的情况下，如果因为形式大于内容的公投而得罪了美国，导致台美互信的恶化，那么台海局势的天平就将向北京倾斜，而台湾就将在国际上更为孤立。

曲线压台的另一证据是大选结束后，北京并没有马上对台湾的朝野僵局直接表态，而是通过美国来传达北京的态度，中共外长李肇星与美国国务卿鲍威尔通电话讨论台湾局势。尽管双方都没有透露通话的详情，但美国显然会把相关信息通知台湾。

然而，中共对台策略的这些微调仅仅是权宜之计，无法真正为两岸关系带来和谐的新局面。从北京目前对台湾大选的态度看，时至今日，北京仍然没有学会

如何争取一个民主社会的主流民意，大陆媒体上充斥着幸灾乐祸的语调，继续大造“挺一派打一派”的舆论，还要趁火打劫地抹黑台湾的民主。甚至，在台湾朝野对立僵局无法打破的情况下，中共国台办还以中央政府的傲慢姿态发出恫吓：“如果台湾局势失控，造成社会动荡，危及台湾同胞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台海地区的稳定，我们将不会坐视不管”。与其同时，中共人大就香港政争表态，否定港人争取双普选的民主要求，以强权为香港政制改革定调。

通过竞争选票来争夺执政权的民主政治是人心政治，任何政客都必须尊重民心所向。现在的台湾已经是民主社会，岛内的任何政治势力都必须在乎民意主流，而本土化大潮越来越成为台湾的主流民意。阿扁推动“去中国化运动”也好，与连宋的竞争执政权也罢，民进党靠的就是民意这张民主社会中的王牌。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四年来政绩乏善可陈的阿扁政府，其支持率为什么还能成长了十个百分点，并在大选中以微弱多数胜出？为什么泛蓝要在大选临近前改变选举策略，由反对公投转向有条件地支持公投？

面对这样的台湾现实——民主社会及其主流民意，罔顾民意者必将被民意所抛弃。这一现代民主政治常识，不仅对岛内各派政治势力有效，对隔海的独裁政权同样有效。自从台湾变成民主社会之后，两岸政权之间的较量的经验证明：李登辉和陈水扁逐渐赢得主流民意的过程，正是北京政权的长期罔顾岛内民意的过程，1996年试射导弹的结果，是把民意推向李登辉一边，所以才有“两国论”的出现；2000年朱镕基的严辞恫吓的结果，是让陈水扁赢得大选；扁政府执政的四年里，北京奉行的拉连宋而打扁吕的统战策略的结果，是连宋支持度的大幅度下降和扁吕支持率的大幅度上升；北京在国际上对台湾的围堵，只能刺激台湾人争取国际尊严的努力；所以，陈水扁才敢于提出“一边一国”和大打公投牌。也就是说，除非使用武力征服的极端手段（如前苏联对东欧诸国的武力干预），否则的话，一个独裁政权试图把强权意志强加给民主社会的任何作为，必定以失败告终。

阿扁执政四年来两岸的较力经验已经充分证明：维持现状派占据岛内民意主流，对台湾而言，使统派无法主导台湾局势，也使独派不能走得太远，连任成功的阿扁在接受《华盛顿邮报》和《华尔街日报》的采访中已经透露：他既不会向北京的高压妥协，在未来四年内也不会宣布独立，520就职演说还将提出两岸关系的新主张。

对大陆而言，北京的“一国两制”的统一模式在台湾没有任何市场。而在无法赢得岛内主流民意的情况下，北京对台一贯坚持的中央心态和奉行的四大策略——文攻武吓的威慑、拉一派打一派的统战、经济收买和国际围堵——不仅绝难奏效，反而会适得其反，越发刺激台湾民意对岛内的亲北京势力的反感（正如北京不尊重自由香港的主流民意，才导致了港人民意的巨大反弹）。所以，台湾和大陆之间的对立，与其说是台北总统府与北京中南海之间的冲突，不如说是台湾主流民意与中共独裁强权之间的斡旋。

虽然，在目前的国际关系中，没有政治道义合法性的北京政权却具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性；而具有充分政治道义合法性的台湾政权却没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性。这种现状，看上去似乎有利于中共政权的统一战略，但在事实上，正是这一悖论，既构成台湾独立的瓶颈，也构成北京统一的瓶颈。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尴尬地位，造就了民主台湾的欲独立而不能的悲情姿态；北京在政治道义上的劣势和在主权上实力上的强势，非但没有为北京带来对台湾的绝对优势，反而使趾高气扬的大中国陷于远胜过台湾的尴尬之中。而且，北京的尴尬没有台湾悲情的

动人力量，而只有专制政权的无奈硬撑。相对于台湾，即便中共政权拥有再广袤的领土、再庞大的人口、再优势的武力、再高速的经济发展、再有利的国际地位，只要大陆的一党独裁制度没有根本改变，美国的台海政策及其台海格局就不会有根本改变。

所以，北京也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台湾朝野的离心倾向愈演愈烈，却苦于无计可施。除了无效的文攻武吓之外，再也拿不出更柔性的办法来吸引台湾。要破除这一瓶颈，消除这种尴尬，就必须打破上述悖论，使台湾失去对大陆的政治道义优势。对北京而言，非不能也，乃不为也，只要有意愿，打破瓶颈僵局的主动权就在大陆政权手中。也就是说，北京对台政策之主线必须加以大幅度调整，与其死盯着谁入主台北总统府和美国的对台政策，远不如把主要精力用在争取台湾民心 and 塑造自身开明形象上，用大陆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作为两岸和谈的时间表。

就眼下局势而言，北京政府的态度应该是：首先呼吁岛内的朝野双方尽快和解；其次呼吁台湾民众的理性克制而谴责暴力事件；再次呼吁遵循法治途径解决大选危机；最后，如果上述表态皆非中共所愿，起码应该保持静观其变的不介入态度。

就长远的台海局势而言，北京必须为统一提供一种被国际主流社会接受的政治道义合法性及其政体框架，具体而言，在承认两岸是两个分治的独立政治实体的前提下，无非是完成几大转变：1，由中央政权的霸道姿态转向尊重对手的平等姿态。2，由单纯的经济收买转向政治改革的感召。3，由分化瓦解为主的统战转向争取台湾主流民意认同的尊民。4，由文攻武吓的实力打压转变为和解对话的道义诱导。5，由僵硬的国际围堵转变为灵活的外交宽容。

在短期内，指望北京对台政策发生如上转变是极为困难的，因为上述转变必须以大陆政治改革的启动为前提，首先要尊重自己国内的民意，才有可能尊重台湾的民意。然而，除非北京放弃统一或压根不想真的统一，否则的话，就必须完成上述转变。因为，没有上述转变的完成，台湾只能渐行渐远，即便无法达成独立，起码决不会与大陆谈统一。

2004年7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世俗政治的神圣来源

——以托马斯·阿奎那的政治思想为例

六四后，大陆知识界对西方自由主义的引介，几乎是一边倒地由法国式自由转向英美式自由。这种转向，表面的理由来自知识界内部，即“反思八十年代的激进主义”，而实质的原因则来自外部的制度蛮横所造成的恐惧，“消极自由”成为知识界直面独裁现实的避难所。但，这样的反思也并非全无价值，起码对西方自由主义有了更完整更深入的研究，并为 90 年代末期自由主义重返公共话语领域提供了理论准备，使自由宪政越来越成为大陆自由主义者关注的核心。进入二十一世纪，大陆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发生之源又有了更进一步的探寻，开始关注自由宪政的宗教之维，特别是年轻一代自由知识分子对基督教情有独钟，《圣经·新约》被频繁引用，美国的宪政学者卡尔·J·弗里德利希的《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梁治平校，三联书店 1997 年版）、英国著名思想家阿克顿勋爵的《基督教自由史》（载于《自由与权力》，侯健、范亚峰译，冯克利校，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美国学者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等，也成为大陆的自由主义者经常引用的著作，“神学自由主义”的旗帜已经公开亮出。

然而，大陆自由知识界对西方中世纪神学对自由宪政的贡献却鲜有更深入的研讨，这显然与大陆知识界所接受传统教育的缺欠密切相关。

首先，中国古代传统的主流是实用主义和人的圣贤化，超功利的宗教精神极为匮乏。即便在国人的宗教观念中，也没有对真神的信仰，而只有功利化的迷信和帝王圣贤的神化，即迷信崇拜把人提升到上帝的高度。

其次，清末民国时期，倾向于自由民主的中国知识人，很少从基督教的视角来引介西方的自由主义，而大都从科学主义、无神论和进化论的视角来看待西方文明，胡适可视为“科学的自由主义”的代表，他的“全盘西化论”只有“科学”和“民主”两个维度，却恰恰没有为这两个维度提供了超验基础的基督教之维；而那些反对“科学主义”和“全盘西化”的中国现代知识人，仍然秉持着中国的精神伦理高于西方的灵魂救赎的本土化立场，他们认为：宗教观念淡薄，非但不是中国文化的缺欠，反而是中国文化优于西方文化之处，所谓“由儒家的内圣伦理开出自由民主的新外王”，才是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必然高于西方的“由基督教的外圣逼出宪政民主”。

最后，1949 年中共掌权之后，中国的实用主义传统被推向极端，传统的功利化迷信被彻底的唯物论和无神论所代替，在无所畏惧的毛泽东眼中，除了自奉为绝对神圣之外，就再无其他令人敬畏的价值，由此煽动起“帝王加圣贤”盲目崇拜，以至于，在全民仰视“红太阳”的极端狂热中，中国人大都瞎掉了眼睛、瘫痪了大脑、丢失了灵魂。在我这代人所接受的人文教育中，唯物论和无神论占有绝对的优势，宗教乃“精神鸦片”，西方中世纪乃一无是处的“黑暗时代”，神学是欺骗、残暴和专制的黑暗时代的意识形态。

而西方历史的实际进程与国人所接受的教育有着天壤之别：传承着古罗马帝制和基督教传统的中世纪是西方现代文明的母体，虽然还缺少制度化的平等（奴隶制）、自由（信仰上的宗教不宽容）和民主（权力世袭制）等现代性文明，世

俗社会也充满了政治上的专制、阴谋和暴力,天主教会的不宽容对异教徒和异端施加疯狂的迫害。然而,基督教时代几乎具有现代文明得以发育的全部因子,有权力高层的制衡、代议制雏形和有限的主权在民的制度因子,也不缺乏反对歧视、呼吁平等、解放奴隶的观念及其现实努力,特别是不缺少西方宪政得以渐进形成的政教分离传统,不缺少社会秩序得以稳定而有效地运行的法治传统。

这种善恶两面的中世纪传统,集中体现在当时最具权威的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7—1274)的政治思想中。

阿奎那的哲学思想是平庸的,但在政治思想上却有所创新。他适应着教皇改革所引领的政教分离的时代潮流,不再象奥古斯丁那样蔑视世俗政治,而是将世俗政治纳入由上帝统治的等级结构之中,在次一等人类福祇的界限内,将上帝所施的天恩解释为自然法,又将自然法作为人类的伦理的法律原则注入政治。这种把神圣价值加以世俗化、把世俗价值纳入神圣秩序之中的理论努力,不仅使世俗政治相对于教权具有了某种独立品质,而且在技术化的政治观之外,将政治的基础纳入超验道义的轨道。政治统治是上帝通过自然理性为人世确定的法治秩序,这一来自神意的法治秩序为西方的自由宪政提供了超验之维。

## 一、为世俗政治正名

在阿奎那之前的神学中,圣·奥古斯丁关于“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的区分、二者之间的绝对化的二元对立,左右着基督教的政治理论。在奥古斯丁那里,天上之城由天使建立,其统治原则源于上帝的法律,是超验的“正义治国”,而地上之城受撒旦统治,其统治原则源于人的尘世欲望,是功利的“幸福治国”。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差别,不是相对的而是绝对的,不是权宜的而是永恒的,不是数量上的而是本质性的:再优秀的国王也是人,不可能与上帝平起平坐,也不可能实施完美的统治,好帝王和坏帝王皆是刽子手。所以,帝王统治的王国与上帝统治的天国相比,即便是最好的君王治理下的最好的王国,也是最差的统治;再好的尘世正义,与天国正义相比,也不过是“盗亦有道”。如果不是亚当和夏娃的堕落使人类带上了原罪的锁链,世俗的国家或政治秩序就完全是多余之物。所以,尘世国家只是罪恶累累的人类为了对付人性邪恶所带来的畸形后果。人类如果意欲立足于不朽,就只有进入天上之城。而在地上之城中,人类除了忍受恶法秩序之外,再无其他途径能够限制人性恶的极端膨胀。

换言之,在上帝统治的天上之城的对比下,尘世间的最好王国和最坏王国之间,事实上没有根本差别。坏王国是礼崩乐坏、天下大乱、暴虐横行、民不聊生,而好王国不过是保持罪恶人世的稳定秩序和基本温饱而已。二者的罪恶,只有数量上的差别,而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如兴盛一时的罗马帝国,起源于血泊而终结于衰亡。基督徒与异教徒的区别在于:基督徒知道帝王们是上帝实现其神圣意志的尘世工具,而异教徒则愚昧地把帝王当作人世救主。

然而,阿奎那认为,圣·奥古斯丁的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的极端二元对立,仅仅回答了人的最高福祇——灵魂福祇何在的问题,而无法解决人的次一等福祇——世俗福祇何在的问题。基督教神学意欲为尘世政治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就必须修正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的绝对对立的二元论,而致力于调和信仰与理性、启示与真理、天国与尘世之间的绝对矛盾,将二元对立转化为统一的等级化秩序,在尊崇上帝之国的同时,也为尘世之国正名。

在阿奎那的理论中,人们组成社会和建立政治制度,绝非仅仅是原罪的结果和上帝的补救,而是上帝安排的宇宙秩序的正当组成部分;人类也不只是因为原

罪才需要社会、因为补救才创设政治,更是为了践行天职才组成社会,为了实现人的尊严和美德才有政治。源自神学的政治学,在给神以终极创造者和最高管理者的地位的同时,也应该给人性的每一方面留有余地,力求认识和解释人类活动及其意志、思想的整个范围和意义,并通过提供出尘世生活的伦理的法律的规则,将人性的不同方面安置在一个秩序井然的制度体系之中,从而使源自神法的尘世国家,能够给人性的每一正当欲求提供满足,特别是要抑制人性之恶而促进人性之善,让敬畏上帝、践行天职的美德成为尘世良治的人性基础。阿奎那认为,在神性与人性之间,上帝的启示或天恩不会贬低、否定、取消人的本性,而只会肯定和抬高人性,激励人性去自觉地追求美德,因为荣耀主就是荣耀人本身,人从对上帝的敬畏中、对信仰的坚守中赢得个体的尊严。在神圣的启示价值和世俗的真理价值之间,世俗价值并不因神圣价值的存在和发现就丧失自身的意义,恰恰相反,尘世的价值和真理之地位,无论在天国秩序的等级中多么低下,却具有对神圣价值做出贡献的工具性意义,并在世俗自然的意义上具有普世的——自然法的崇高价值。人的最高福祇,固然只在来世的天国,并通过专注于对上帝的沉思和信仰来达到,然而,每个人在尘世的今生,能够不断地完善人性、追求真理和享受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也就投身于努力向神的无限过程之中,自然法所昭示的“自我保存”的努力,未尝不是践行天职的善行。所以,基督徒不应该简单地蔑视尘世的一切及其作为子民对尘世国家的责任,仅仅专注天国的光辉并卸下子民的责任,而应该在仰望天国的同时,在尘世中尽到子民的责任。正如阿奎那所言:人类“与其他一切动物不同,理性的动物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受着神意的支配;他们既然支配着自己的行动和其他动物的行动,就变成神意本身的参与者。所以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分享神的智慧,并由此产生一种自然的倾向以从事适当的行动和目的。”(见《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107,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北京)自然法透过人们对上帝的信仰而根植于人类的意志和理性,并由此被一切人所看到、所承认、所遵守。

这样,阿奎那便在理论上接通了横亘在天国与人世之间的绝对鸿沟,也为后来的新教伦理奠定了神学基础。

## 二、政治不只是“艺术”而且是美德

关于政治的性质,阿奎那的理论主要来自亚里士多德,但在他通过自然法接通了神法与人法之后,又进一步颠覆了亚里士多德的技术主义政治观,赋予了政治以道义的正当性和为善品质。在亚氏政治学中,政治固然出自人的本性,人天生就是社会性的政治动物,但亚氏的理论到此为止,没有为源于人性的政治提供更高的超越性的道义合法性。所以,亚氏政治学的主体是技术性的,在他看来,政治更多是单纯的技术及其效用,而没有自身的超越性目的,他把主要精力放在如何将政治塑造为一门“艺术”上,过于重视政治的效用、功绩等功利性标准和技术性手段,其功利主义倾向直通后来的马基亚维利主义的厚黑政治学——政治仅仅是统治权力,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可以不讲道德,也可以与真理相反,更可以背信弃义!

然而,在阿奎那的政治学中,基督教的神学背景赋予了政治以一种诉诸于超越价值的道义之善。上帝法所昭示的政治正义,不仅是理性的产物,更是仁慈的结果——为祛除人世苦难;政治不只是单纯的技术及其效用,还必须包含某种道德目的和道义责任,是神为了实现其统治意志而对人间的祝福,是一种必须符合自然法的决断和选择,一种唯有视野开阔和魄力宏大的政治家才能驾驭的深谋远

虑。政治学也不只是实用主义的学问,更是伦理学的组成部分,即服务于荣耀上帝的世俗美德。政治美德是目的,政治艺术是手段,手段的选择和运用要服从目的。政治不是单纯的统治艺术,而是实现美德的艺术。也就是说,从基督教的维度看,政治正义要上升为真正的善行,必须伴之以爱、仁慈、宽容、平等和同情;个人在“自我保存”的同时,也必须对同类有所尊重和帮助,才能形成实现社会公益的政治美德。

作为目的的政治美德,追求的是普遍的正义,它不仅表现为统治权力,更表现公共福祉和人的尊严,毋宁说,公共福祉和人的尊严才是政治的至高目的,而权力不过是保护和实现公益和尊严的手段。在所有生物中,只有人才荣幸地接受上帝之邀而参与宇宙秩序。人在政治中的尊严就来自这种受邀参与,在精神上通过信仰和理性,在行动上通过伦理和政治,即根据自然法来管理社会。因为自然法来自上帝法,落实为以人的本性为基础的社会法律制度,自然法是一切实在法(人法)的原型。同时,人类受邀参与上帝对尘世秩序的管理,就是在践行超验正义,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职责,都能够做出自己的贡献:国王履行着“正义的监护人”的职责,法官标志着“活的正义”,普通臣民通过自愿授权和自觉守法来践行正义。

用现代政治学的语言来表述就是:实质正义是美德、是目的,程序正义是技术、是手段;保护人权和扩展自由是美德、是目的,而统治权力和治理方式是技术、是手段。如果治理者把权力视为从政的目的,被治理者把自身的无权力视为服从的理由,那么这样的政治就是无目的的政治,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同时把手段作为目的,双双沦为权力的奴隶。治理者热衷于弄权滥权,掌握更大的权力就是一切,为了权力就可以不择手段;被治理者习惯于逆来顺受,等待权势者的恩赐就是一切,为了既得利益就可以卑躬屈膝。在根本上,无目的的政治得以维系的前提,就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双双尽失为人的尊严,而人的尊严来自上帝,出卖人的尊严就是亵渎神圣。正如弗里德利希所言:“托马斯·阿奎那从主动参与中了解到一个相互合作的共同体怎样才能发挥作用,以及它可能提供的不仅是个人参与而且还有个人独立的自由的范围。”(《超验正义》P37)

来自天父而又归于天父的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是开端,也是终结”。耶稣完成了上帝之爱的道成肉身,为世人提供了因爱称义的榜样,使基督教的核心教义变成了上帝之爱和自由之间的神秘关联:“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新约·加拉太书》)

所以,人的尊严和自由得以确立,并不在人的理性狂妄之中,也不在人对自身力量的绝对自信,而在人对超验价值的敬畏与谦卑,在人对上帝的绝对依赖。上帝之仁慈通过基督殉难而昭示给人间的超验正义,是“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博爱,是“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尊严和自由。这种来自终极之爱的尊严和自由,才是现代法治的超验源头:“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 三、规范世俗政治秩序的法治原则

在西方文明的演进中,如果说,古希腊留下了“自由、理性与哲学”,提供了制度上的民主政治、哲学上的形而上学和方法上的理性思维;那么,古罗马就留下“秩序、信仰与法律”,提供了制度上的法治秩序、宗教上的超验信仰和帝国式的世界秩序。两种资源,共同塑造出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阿奎那政治思想的突出特征之一,就是他对西方的法治传统的贡献。

在阿奎那那里,上帝的统治意志被解释为永恒法,永恒法通过人的理性这一中介而转变为自然法,自然法提供了人类接受神意支配的正义原理,世俗社会必

须依据此原理制定人法。人世秩序及其政治价值的实现端赖良好的法治秩序。他说：“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作其他一些行动的行动准则或尺度。”

(P104)法治的目标与政治美德相适应,是为了实现公共福祉,是关于人类公益的合理性安排,并由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制定、公布和执行。法治意义上的“正义性”就是“合法性”,即一切政治活动只有在法的约束下才是“正义的”,所以,法必须是普遍的稳定的规则体系,正因为其普遍性才具有强制的力量,正因为其稳定性才能保证社会秩序。

人世间的法律秩序之所以具有普遍、稳定和强制的特征,就在于它来自超验准则,来自造物主的意志对被造者的合理统治,也就是来自上帝意志的“永恒法”。正如阿奎那所言:“宇宙的整个社会就是由神的理性支配的。”(P106)人作为上帝的特殊造物,具有其他动物所不具有的理性,因而人负载着三重秩序:

**一是神的秩序。**由神的意志统治所产生的永恒法秩序,它是造物主支配一切被造物的理想性规则,“永恒法不外乎是被认为指导一切行动和动作的神的智慧所抱有的理想。”(P111)它为自然和人世提供了一种“范本”,人的一切行为和经历只有与这种意志指导相适应才是合法的。永恒法在尘世的体现,不仅是通过自然法来确定人法的规则,而且还体现为“教会法”来指导人的精神生活。

**二是自然的秩序。**神的意志表现为自然理性的群居秩序,人天然就是社会的政治的动物,其行为和经历必须符合这一自然理性才是合法的。阿奎那说:人,作为理性的动物之“参与永恒法,就叫自然法。”“我们赖以辨别善恶的自然理性之光、即自然法,不外乎是神的容光在我们身上留下的痕迹。所以,显然可以看出,自然法不外乎是永恒法对理性动物的关系。”(P107)

**三是人世间的政治秩序。**人间秩序要以自然法为基本原理,人法是以公共福利为目的的理性命令,并由管理社会的人来公布的。最大的公益是秩序保障、财产占有与享有同等的自由权。这不能不让人想起美国的《独立宣言》所宣示的政治原则:在上帝之下,“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在此自然法的原则之下,人法的制定必须是正义的,而非正义的法律无效。正义的法律要符合三项原则:

- 1、法律不能与神的善性相抵触,在人与神发生冲突时,要顺从神而不顺从人;
- 2、法律来自理性而非暴力,依靠暴力的强制与法律无关;
- 3、政治权力来自法律,所以统治者的权力行使必须服从法律;
- 4、平等对待原则:“无论何人,如为他人制定法律,应将同一法律应用于自己身上。我们根据贤哲的意见了解到,你应该使你自己受你所颁布的同一法律的支配。”(P123)。

## 四、统治与服从、平等与歧视

然而,阿奎那从基督教优越论的神学出发,倾向于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秩序,反对斯多葛主义的人与人之间在天赋权利上平等的观念,认为有理性的人必然要统治无理性的人,智慧优越者必然要指导智力低下的人,自由人注定要统治奴隶,由此导致宗教不宽容,这种政治倾向被他对异端和犹太人的歧视态度坐实。

不过在阿奎那看来,在不平等的秩序下,人对权威的服从分为两种完全不同的方式,一种是奴役式服从,即把人降低为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自主的能力,除了服从之外再无其他选择。这是人的罪恶之结果,因而也是违反自然法的。另一种是良知式服从,即把人作为具有自主选择能力的自由人,他根据自己的良知

来选择服从或不服从。这是人作为社会性的政治动物的本性,因而也是符合自然法的。

符合自然法的良知式服从,就是政治关系上的公民服从,即为了达成公共福祉,个人对政治权威和法律秩序的服从。公益要求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合作要求政治共同体(国家),国家需要秩序,秩序需要权威,权威需要服从。没有权威和服从,社会将难以为继,国家将解体,所以,服从权威乃是政治动物的义务,只有通过国家这一共同体,个人才能履行自己作为公民的义务。而且,既然所有人都身处国家之中,成为国家的一部分,那么,只有适应秩序和服从权威才能尽到对公共福祉的责任,也才能造就公民的美德。换言之,个人的目的和利益要服从社会的目的和利益,离开了社会的个人独立毫无意义。

然而,公民服从并非毫无条件地承认任何权威,当国家依靠暴力、教会依靠买卖圣职和其他非法手段牟取权威时,也就违反了设立权威的公益目的,臣民就具有“反抗的自由”。正如阿奎那所言:“一个人不仅没有服从那个权威的义务,而且还不得不予以反抗,正如宁死不愿服从暴君乱命的神圣的殉道者所作的那样。”因为“那些靠暴力获得权力的人并非真正的统治者;”那些靠出卖圣职而获得拥戴的教皇或主教们,也并非真正的上帝代理人。(P151—152)

## 五、君主堕落为暴君

在阿奎那看来,最好的政体是君主制,但如果君主制腐败了,就将产生暴政,而且,一个暴君统治下的国家就是最坏的政体。虽然政治权力的统一比分散更有效,但一旦无道的统治者上台,他就会用一己私利代替公共福祉,对社会造成远比其他政体更大的危害。他说:“有道的政权所凭借的统一的规模越大,这种政权就越加有益。君主政治优于贵族政治,而贵族政治又优于市民政治;在无道的政权下,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它所凭借的统一的规模越大,它就越加有害。所以暴君政治比寡头政治有害,寡头政治又比市民政治有害。”

同时,阿奎那的清醒和睿智在于,他已经意识到,高调的为善政体往往会带来最坏的结果,而低调的防恶政体则能够防止最坏结果的出现。他认为,尽管民主政治在为善上不如君主政治,但在防恶上却是最有效的政制,他说:“在各种无道的政权形式中,民主政治是最可容忍的,暴君政治是最坏的。”(同上 P50、51)近、现代的民主宪政所要达致的统治目标,恰恰是低调的统治目标——不求最好而只求最不坏。人类所实验过的各类政体的经验事实也证明,人类任何统治方式皆无法达致最优,凡是追求最优的统治方式,那种意欲建造人间天堂的高调理想,尽管充满浪漫主义的为善激情,但其现实结果往往是制造现实中的人间地狱。而自由主义政治所追求的“最不坏”的低调,造就的恰恰是既人道和平又高效有序、既有多元的个人自由又有统一的稳定秩序的政体。

阿奎那知道,暴政的实质是把公权力变成实现个人私利的工具,暴君完全置公益于不顾,而专门追逐个人贪欲的满足,不是基于理性和德性的统治,而是放纵欲望和邪恶的统治。暴君用种种方式压制臣民,其统治完全被暴君的个人意志所左右。所以,暴政必然建基于恐怖统治之上,正如阿奎那所言:因为没有法律,所以一切都是靠不住的,即使臣民处在人人自危的恐惧中,也使暴君本人处在草木皆兵的恐惧中,“惊吓的声音常在他耳中,甚至在太平无事的时候(即没有人打算害他的时候),他也总是疑心人家有阴谋活动。”从而造成社会公德的丧失和人性的堕落:“在这种暴政的统治下,有德之士就寥寥无几了。”“……在畏惧的气氛下教养出来的人精神萎靡软弱,害怕应付困难的或费劲的工作。”这样的统

治,绝非人的统治而是禽兽的统治:“人们逃避暴君,像逃避凶恶的野兽一样;听任一个暴君摆布,也同听任一只野兽摆布没有什么分别。”(同上,P52/53)。

基于此,阿奎那同意对失去统治正当性的暴政进行反抗,他说:“一位国王如果不忠于其职守,他便放弃了要求服从的权利,废黜他便不是叛乱,因为他本人是叛乱分子,人民有权予以镇压。(阿克顿《自由与权力》,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P61,侯健和范亚峰译,冯克利校,北京)。他还说:“如果一个人由于掠夺、奴役或杀害另一个人而理应得到最大的报应,即被世俗法庭判处死刑和受上帝法庭的永远处罚,那么我们不是更有理由说,既然一个暴君掠夺了所有人,到处蹂躏了一切人的自由,随兴之所至而杀人如麻,他不是应该得到最可怕的报应吗?”(《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78)

## 六、如何纠正和防止暴政

那么,如何才能防止君主制沦为暴政呢?阿奎那意识到:权力是对人性的最大考验,“许多人在还没有飞黄腾达的时候常常道貌岸然,一旦大权在握便立刻背离道德。”(同上,P71)防止暴政的有效办法是对君权进行适当的限制,从而能够在一旦出现暴君之时就马上剥夺他的权力,使之失去滥用权力的更多机会和能力。

### (一) 防止暴政的宪政

从防止暴政的制度设置的角度讲,应该以宪法来规范权力的产生和行使。阿奎那说:“宪法应该将一种受节制和选举的君主制,与贤明的贵族制,以及允许所有阶级经民众选举担任公职的民主制结合起来。”(转引自《自由与权力》P62)。这样就可以在君主滥用权力时或废黜或限权。废黜暴君和维护君权同样是正义的。“因为这个暴君既然不能尽到社会统治者的智者,那就是咎由自取,因而他的臣民就不再受他们对他所作誓约的拘束。”(《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59-60)

具体而言,阿奎那主张通过合法程序对暴君进行限制和罢免。

**1、首要办法是权力合法性来自社会公益**,以公众意见为准而不能以若干个人的私见为断,也就是要让一个社会的民众有权为自身推选统治者。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全体人民都应该参与管理自己。他说:“任何政府都无权超出人民所决定的界限征收税赋。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民众的选举,一切法律都必须由人民或其代表制定。只要我们依赖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我们就不会有任何保障。”(转引自《自由与权力》P62)

**2、赋予元老院以选择君主的权力**。这样,元老院就可以对君主进行约束,在平时可以限制和监督君权的行使,在暴君出现时可以合法罢免。比如,多米尼安皇帝就因其暴虐的统治而被元老院罢免并依法处决,他当政时所制定的所有侵害臣民权利的法规,也随之被元老院宣布为无效,被这位暴君放逐到荒岛上的圣徒约翰,也被迎回以佛所。

**3、将选择君主的权力赋予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老**,当君主出现暴虐倾向时,臣民可以请这位长老出面纠正暴君,而当所有纠正方法都不足以制止暴政之时,长老就可以废黜暴君。

**4、舆论监督对约束君权的作用**。因为,与普通人对物质利益的偏好相比,热衷于统治权力的君主更倾向于社会荣誉的获得,在尘世君主的个人偏好中,“一切世俗的报酬中最高的报酬也许在于:一个人的德性由他的同胞通过舆论来加以证实。”(《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65)在阿奎那看来,从为君之德的角度讲,把社会荣誉视为为政的最高奖赏的君主就是仁君,而不满足于社会荣誉的君主就容

易沦为暴君。所以，社会舆论可以对君主起到正反两方面的作用：正面激励君主为了荣誉而施善政仁政，反面抨击君主为了贪欲而滥用权力作恶。

同时，作为对暴政的合法约束的反面，阿奎那反对所有非法的暗杀和暴力反抗。首先，个人暗杀对于社会而言是危险的，因为这将使暴君败坏社会公益的罪恶私人化，很容易形成私人间的怨怨相报的复仇风气。其次，群体性的暴力反抗，很容易导致以暴易暴，使社会陷于暴政的恶性循环，而新暴君往往比旧暴君更为残暴。

虽然，阿奎那反对法律程序之外的暴力反抗，但他对底层的暴力反抗的态度还算公正。他指出：臣民之所以诉诸于暴力反抗的首要根源，不在臣民而在暴君本身。因为“暴政以畏惧为唯一的靠山；暴君们千方百计要使自己为臣民所畏惧。但由畏惧造成的基础是脆弱的。”“建立在恐怖基础上的暴政无法持久”、“当机会和成功的希望自行出现时，以前由于心怀畏惧而始终惟命是从的人们就会起来反抗他们的支配者；他们一向越是单纯由于畏惧而愿望上受到压抑，那种叛变的声势也就愈加猛烈。正如水一样，如果强加压抑，当它找到一个出口时就会格外锐不可当地喷射出来。而且，畏惧本身也带有其内在的危险；因为，当恐惧太深时，它会迫使许多人铤而走险。而一个横下心来的人对于任何企图都是格外容易奋不顾身的。暴政决不能维持久远。”（同上 P75）

## （二）教权及其教徒反抗对君权的制约

西方政治中最伟大的反抗传统，就是宗教徒的良知式非暴力反抗。在基督教反抗古罗马人迫害的过程中，先是耶稣、之后是圣彼得和圣保罗，做出了殉教的榜样，开启了基督教徒的殉道历史：为坚守信仰而死，就是遵循为主而死的耶稣之道，不是耻辱而是荣耀。这种信仰对暴力的徒手反抗是一种极端的绝对的“不以暴力抗恶”——左脸被打，再送上右脸。其最鲜明的例证，不仅是耶稣等殉道者，也是基督教在遭遇每一大劫难后都有一部“福音书”诞生。比如，彼得和保罗殉难后，出现了一部名为“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的书，它在《圣经·新约》中被称为“马可福音”，以复活的基督之福音和为主殉难的先知事迹，鼓励基督徒在严峻的考验中坚定信仰。再如，公元 70 年圣城耶路撒冷被毁之后，出现了“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关于圣城被毁的预言，耶稣为耶路撒冷的哀哭，给予教徒的忠告。正是这些为苦难而作的“福音书”，构成的《新约》的主体文本。

也就是说，在《旧约》中，复仇的上帝代表着正义，救主大都是统治者或征服者（比如，摩西和所罗门），而在《新约》中，爱的上帝才是正义的化身，救主是徒手的先知和殉道者，只靠传播福音来征服人的灵魂（比如，《新约》中的耶稣、彼得、保罗、约翰等）。在基督教里，上帝不是犹太教中那位嫉妒、报复和怨恨的耶和華，而是十字架所昭示的道成肉身的基督之爱。所以，公元二世纪的最著名基督教主教德尔图良说：“基督徒们，即便在受刑将死时，仍会感谢基督。”“殉道者的鲜血乃福音的种子。”在圣·奥古斯丁的神学中，这种反抗被定义为“基督徒的良知权利”。

在个人被国家所吞没的秩序中，作为天主教徒和首席神学家的阿奎那，也像历史上的一切伟大神学家一样，不仅把制约世俗君权的尚方宝剑交给了教会，而且在宗教的意义上为个人价值保留了领地。

1、上帝用天堂祝福和地狱惩罚来对君主施以道德约束。也就是诉诸于人的好善厌恶的本性，激励君王力争做被赞誉的流芳百世的仁君，而抑制君王堕落为被诅咒的遗臭万年的暴君。在中世纪，无论是平民还是帝王，最大的福祇皆是得到上帝的祝福和死后进天堂。正所谓“唯有神的恩赐才是永生。”基于此，阿奎那



认为：“当没靠人的阻力来反抗暴政无望时，就必须求助于王之王的上帝，即所有那些在苦难之时向其呼吁的人们的救助者。这是因为他有力量使一个暴君的铁石心肠变为柔和：‘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垄沟的水，随意流转。’（《圣经·箴言》，第21章，第一节）”一方面，君主必须尽力为善政，才配享有上帝的倾顾和祝福，才有可能期望死后的灵魂进入天堂。另一方面，君主必须避免作恶施暴，否则就不配获得上帝的赐福，死后也无法灵魂升天，而只能受到下地狱的惩罚。而所有罪恶中上帝最不能容忍的罪恶是狂妄，而暴君恰恰患有目无上帝的权力狂妄症，所以，上帝一定要让“傲慢的君王失去王位，代之以谦恭的君王。”从而使帝王们在面对上帝之时，时刻感到作为尘世之人的罪过，为求得神的宽恕而经常诚惶诚恐地祷告和忏悔。换言之，借助于一个绝对超验的信仰参照系，基督教贡献给人类的最宝贵的财富，就是为人类提供了原罪意识和自省意识。也就是说，对十字架的信仰中有一种纯粹的超越性追求，对上帝的忏悔中有一种绝对的忠诚。正是天堂使人类意识到了人世的庸俗、邪恶、懦弱，人对自身的怀疑、批判甚至否定，成功地抑止了人对自身的确信和赞美所养成的狂妄。

**2、在人世间，上帝把制约世俗君王的职责交给了教权。**阿奎那认为，世俗权力主要负责处理世俗事务中的公共福祉（特别是物质利益）的问题，而宗教权力的主要教职是为信徒们的精神福祉负责。按照精神高于物质、灵魂高于肉体的上帝法，宗教权力高于世俗权力，教会有权干预世俗事务。当君权与教权发生冲突时，世俗权力应该服从宗教权力，犹如肉体必须服从灵魂一样。当君权或世俗法律无力解决世俗冲突时，或君权与臣民权利之间出现难以调和的冲突时，君主不应该、也无权采取强硬的镇压措施，而应该请求教皇出面进行裁决。

**3、在作为基督徒的个人与世俗权力之间，教徒个人的世俗利益皆要服从国家利益，**他所拥有的唯一属于自己的权利是信仰上的权利，这是只有上帝法及其教会权力才能加以约束的，而任何世俗的权力都不能约束、不能剥夺、不能压制的个人良知。在中世纪，俗人服从上帝，尘世服从天国，犹如肉体服从灵魂，乃为天经地义。

作为基督徒的个人就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徒又是臣民，相应于尘世王国与宗教教会之间的紧张，臣民责任与教徒责任之间也存在着紧张。正统神学认为，既然上帝之国高于恺撒之国，那么教徒身份也就高于臣民身份，对上帝的虔敬和服从是绝对的、优先的，而对帝王的效忠和服从则是相对的、次要的。尽管，阿奎那象奥古斯丁一样，也是世俗秩序的维护者，但他并不是所有秩序的绝对维护者，而是有选择地服从好秩序而反抗坏秩序，他认为“不公道的秩序和法律就不配得到服从。”特别是当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发生冲突时，作为教徒的个人只能选择站在上帝的天国秩序一边来反抗君主的国家秩序。所以，用阿奎那的话说就是：君王服从教皇如同基督徒服从耶稣本人一样；世俗权力服从宗教权力，如同肉体听命于灵魂一样。

在此意义上，作为信徒的个人就获得了高于世俗权力的良知权利。那么，国王个人作为基督徒也必须服从教皇，只要是基督教国家的君主，无人可以例外。这就等于在现实政治的层面将国家权力纳入教会的等级秩序之中，意在抬高神学政治而贬低世俗政治，使世俗权力相对于教会权力处于弱势，以便维护基督教国家的权威和基督教社会的秩序。

从基督教的道成肉身和基督的人神二重性的教义上看，上帝的圣爱还只是一种启示或召唤，它需要人的响应和践行，耶稣殉难是开创性的最伟大的响应和践行，以后的基督教史也是教徒的殉难史。正是在坚定的宗教信仰和殉道精神的激

励下, 遭遇种种残酷迫害的基督徒们, 非但没有被世俗帝国的恐怖统治所降服, 反而越发坚定了信仰并越发蔑视世俗王权, 不屈不挠地用信仰反抗暴力。基督教由一个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信仰小团体, 发展为整个西方的主流信仰和统一教会, 很重要的原因是得力于圣徒们的徒手反抗。在耶稣殉难的公元 30 年到 312 年的近三百年中, 一面是无数基督徒死于世俗统治的迫害和滥杀, 一面是基督徒队伍的不断扩大和内部组织及其秩序的逐渐完善。最终, 手无寸铁的信仰者战胜了仰仗暴力的世俗统治者。

更重要的是, 从权力制衡的角度讲, 在君主制占据主流的时代, 对世俗王权的最有力制约是教会权力; 反过来, 对教皇权力的最有力平衡是世俗王权, 二者之间的相互制约造就了西方社会的二元制衡结构。也为现代的自由宪政秩序提供了基础性的社会结构。正如美国宪政学者弗里德利希指出的那样: 推动政教分离的教徒良知, 对于现代宪政而言, 具有关键的意义。他说: “它(宪政)根植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 (《超验正义》P19)

2004 年 7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2004 年 8 月号)

# 刘晓波：老人政治的悲剧

## ——邓小平时代的中国改革

谈论中国改革的历史，不能不谈邓小平，但也决不能只谈邓小平，并不意味着邓小平是改革派的唯一代表，更并不意味着邓小平在后毛时代的作为皆是“伟光正”的。我们既要要对后毛时代的党内开明派的巨大作用给予充分的尊重，也要对民间自发力对改革的基础作用给予公平的对待；既要揭示出邓小平式跛足改革的两面性，又要对胡耀邦、赵紫阳的贡献及其政治悲剧给予尊重，并给予不同于官方定调的评价。。

### 一、 中国改革的社会背景

文革结束后，邓小平启动改革时，大陆中国还是一个全面奴役的极权社会，极权者毛泽东，不仅把政权和国家，而且把每个人，都变成实现他个人意志的工具。自1949年中共执政后，经过一系列政治运动，一党专制和个人独裁愈演愈烈，文化大革命将这一现代奴隶社会推向极端。

#### （一）绝对极权下的现代奴隶制中国

我之所以把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称之为现代奴隶制度，就在于这种现代奴隶制和传统奴隶制的区别，只有统治的意识形态、组织方式及控制手段的不同，而奴役的实质则完全相同，而且在奴役的广度上和深度上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传统奴隶制，由于统治手段在技术上的落后，不可能在如此广阔的地域内奴役如此众多的人口，也不可能只有一个最高的奴隶主为所欲为地号令一切。传统奴隶制，主人和奴隶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是赤裸裸的，主人就是主人，奴隶就是奴隶，战争中的掠夺所遵循的完全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没有什么堂皇的道德来装潢奴役：没有以“人民公仆”的伪善面貌而实施奴役的奴隶主，也没有以“国家的主人翁”的漂亮名誉而被奴役的奴隶。传统奴隶制，还没有政党和国家单位这类高效率的组织系统，可以把所有的人从生到死的全部纳入奴隶主的有效而全面的操控之中；传统奴隶制，也没有“解放全人类”的意识形态乌托邦，没有“为人民服务”、“大公无私”的道德说教，没有“伟大、光荣、正确”的自我标榜；传统奴隶制，更没有既是“道统”教主又是“法统”帝王的绝对个人，没有“他是人民的大救星”的救世主崇拜，没有亿万人只有一个大脑的绝对的思想独裁，没有“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的洗脑，也没有现代科技所提供的高效的奴役手段。

执政党控制的国家是现代奴隶制的载体，通过自上而下的垂直控制，形成了等级森严的金字塔结构，高居于顶端的党魁就是总奴隶主，民众包括执政党的大小官僚（官僚既是总奴隶主的代理人又是高级奴隶）都是等级不同的奴隶，对领袖个人的绝对人身依附，通过党组织和国家单位的双重操控，即，通过“支部建在最基层”的党组织，党组织再通过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再通过共青团、妇联、工会，再通过国营单位、人民公社、街道委员会……组成了一张无所不在的极权网络，并借助于现代文明的科技成果，把每一个个体网入其中，无所不包无时不在地剥夺着个人的一切——物质上和精神上、集体生活上和个人隐私上、出生和死亡、工作和婚恋，通过等级森严的组织系统，个人只能别无选择地依附于国家、党和领袖个人。只有无条件的效忠和奉献的义务，而没有任何反对和索

取的权利。在这样的现代奴役制下，绝对独裁者毛泽东，也最容易通过自上而下的全民动员来达到其个人的政治目的。

换言之，二十世纪的极权主义是史无前例的新野蛮统治，法西斯极权的种族灭绝是前所未有的，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也是前所未有的，是前所未有的绝对权力、前所未有的人的工具化和前所未有的道德野蛮化的结合。人类历史上，还没有那个独裁制度会把人分为“必须加以灭绝的种族或阶级”，并利用“集中营”和“劳改营”，通过“全民动员”和“系统洗脑”来实施集体屠杀或灵魂改造。也还没哪一位独裁者公开鼓吹“反道德”的公共伦理，对“残酷斗争”、“造反有理”、“杀人不眨眼”、“说谎告密”……进行国家化制度化的激励，从而把出卖良心、虐待弱者、杀人抢劫和说谎成性，变成人们应该且必须服从的国家意志。而那些被出卖被改造被歧视被迫害被屠杀的人中，只有一小部分属于政治上的“异见分子”，而绝大多数则属于忠臣和顺民，象被斯大林清洗掉的苏共党内的高层人士，被毛泽东打倒的“昔日战友和同志”，大都是共产制度的坚定信仰者；而那些受到阶级灭绝的普通百姓，也大都是共产制度下的顺民。他们被灭绝的主要理由，不过是极权者本人的主观认定的“敌对阶级”。

作为最高奴隶主的毛泽东，由于他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自然就作为“人民的大救星”而承担着维护社会秩序和提供民众福利的主要责任，并且在这个奴隶体系中占有了最大的利益份额。所以，他有资格嘲笑历史上的所有被认为大有作为的帝王，因为，在中国的帝制历史上，还没有一位帝王敢于象毛泽东那样狂妄地自奉为“神人一体”，可以对人性进行旨在再造新人的全盘改造——毛主席的好战士和共产事业的接班人。进而认为他领导下的人民具有无往而不胜的伟大力量，足以消灭一切邪恶势力，足以解救所有的受奴役的人民。然而，帝王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与帝国的官僚集团以及广大奴隶的利益之间的一致是偶然的，而不一致乃至冲突则是必然的。毛泽东的绝对权力是终身的，他能够为所欲为地追求异想天开的个人嗜好乃至怪癖，使奴隶主的个人及家族利益的最大化与其代理统治集团、民众利益的最大化并不完全一致，从而就导致了他个人与代理统治集团和民众之间的矛盾乃至仇恨。而在他个人与整个社会的反对力量的较量中，其结局总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他的随心所欲让整个社会付出了不必要的巨大代价，而他个人在有生之年却可以不付任何代价和不负任何责任。毛泽东虽然没有秦始皇那样巨大的坟墓和陪葬的千军万马，但是他身后的哀荣远非任何帝王所能媲美。他所继承的几千年一以贯之“秦政”，使他有权利把胡作非为的代价和风险转嫁给整个社会与整个统治集团，也同时转嫁给没有与他一起进入坟墓的家族。江青没有殉夫乃是她最大的不幸，她活下来替毛泽东承担了文革的全部罪责。当毛泽东的遗体被保存在中国的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仍然受到人们的瞻仰和膜拜之时，他的夫人江青早已在秦城监狱中自杀身亡，而且死无葬身之地。

物极必反，毛泽东式的个人独裁所造成的灾难，在文革的后期达到了社会忍耐的极限，全社会的普遍不满之强烈和忍无可忍，甚至在毛泽东还活着的时候，就通过“四五天安门运动”得到了象征性的宣泄，“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的口号，已经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最高奴隶主毛本人。这大概是中共执政 27 年以来，民众第一次自发地公开地把矛头指向毛本人的群体抗议，而且是在中共政权的首都，在首都的心脏天安门广场。1949 年之后，这里曾经只是毛泽东实现他个人执掌绝对权力的地方，是举行中共执政的周年庆典、重大节日和百万人集会的地方，是毛泽东在文革中八次接见造反青年的准宗教圣地，除了向

毛泽东朝圣之外，任何人也不能在天安门城楼上俯视众生。而当民众借悼念周恩来之名而自发来到这块圣地，不是来朝圣而是来渎神，“四五天安门运动”标示出中国社会的全面奴役化，已经到了忍无可忍和非改不可的临界点。

即便毛泽东没有在1976年9月遭到天谴——自然死亡，也不一定能够继续维持住亿万人只有一个头脑的奴隶制秩序了。事实上，早在1971年林彪事件后，怀疑毛甚至反对毛的社会情绪就已经开始了暗中的酝酿，“四五运动”不过是这一暗流的公开爆发而已。更重要的是，民众既是为了悼念周恩来，也是为邓小平鸣冤，“树小平”（在天安门广场周围的松树上挂小瓶）这一象征性的民意表达，使邓小平被无端地指责为这一自发的民间抗议运动的幕后黑手。由此，这一直接指向毛的抗议运动，也为邓的再次复出提供了丰厚的民意基础。

然而，在总体国家的体制下，个人对政权的绝对人身依附和民间自组织能力的长期被压制，致使任何来自民间的利益诉求的实现，要么在秩序崩溃时表现为民间造反的暂时占山为王，要么在秩序正常时必须得到政权的首肯才有可能，而二者最终皆要被统治者所利用以达到特权集团的目的。中国从七十年代末开始的改革，也没有逃脱这种循环了几千年的模式，统治者利用了民意，达到了重掌权力和牟取权贵集团利益的目的，而改革的代价和成本经过层层转嫁，最终的承担者注定是广大下层民众，最大的受益者则是极少数以权贵家族为核心的特权阶层。

正如波兰著名异见者米奇尼克论及后极权时代的波兰时所言：“为什么是后极权的？因为权力仍然是全面控制的（the power is still totalitarian），但是社会已经不再是，社会已经是反对极权的，它在反抗和创建自己独立的机构，其结果导向一个我们称之为公民社会的某种东西，即托克维尔意义上的公民社会。这就是我们试图做的：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反权威的造反——丹尼·科恩—邦迪访谈米奇尼克（1987）》崔卫平译）这样的论述也基本适于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

至少从林彪事件开始，政权未变而社会已变，民意已经自发地酝酿着社会变革，正是全社会的普遍不满为社会转型提供了丰厚的民意支持。这种不满，当然也包括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特别是在文革被毛泽东整肃的中共权贵们。被整肃的中共权贵的不满和民间的不满一拍即合，中共统治集团才有可能通过上层政变和推动思想解放来发动改革。邓小平利用老权威毛泽东自然死亡之机，更利用“四五运动”的民意支持，清除了毛泽东钦定的接班人以及毛主义的继承者“凡是派”，通过对文革的有限清算与平反运动重返政治舞台，通过思想解放运动及其“白猫黑猫”的实用主义获得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和公众舆论的支持，通过肯定农村自发包产到户来发动了经济改革，通过“对外开放”和“韬光养晦”重返国际舞台，使中国摆脱了毛泽东的全面极权化的封闭时代。

## （二）歪曲历史和掩盖罪恶的纪念邓小平

一种标志着新旧交替的历史转折的出现，肯定不是单一力量所能完成的，无论这力量有多大；更不是某一历史人物个人所能推动的，无论这历史人物的个人贡献多么杰出。所以，回顾伟大历史事件也好，纪念伟人也罢，任何把全部功绩都献给一个人的回顾和纪念，即便不是别有用心的恶意，起码也是不尊重历史真相和极不公平的。

不幸的是，由官方主导的邓小平百年诞辰纪念活动，也像中共政权主导的所有纪念中共元老活动一样，仍然重复着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的造神运动。

从高层改革派的角度看，在八十年代驱动改革车轮的人物中，“邓、胡、赵”

曾被公认为改革的三驾马车，胡耀邦是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思想解放运动的主持者，赵紫阳是经济改革（农村的包产到户和城市的企业改革）和政治改革的主要推动者，甚至可以说，赵紫阳在八十年代树立的“温州模式”，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指出的方向。更重要的是，胡、赵二人还是抵制党内保守派的中流砥柱，先后阻止了“清污”和“反自由化”等整人运动的泛滥。

然而，在论及党内开明派对改革的贡献时，只谈论邓小平之于改革的伟大功绩，而抹煞胡耀邦、赵紫阳在八十年代的杰出贡献，甚至连赵紫阳的名字都不愿、不敢提及，显然是为了掩饰邓小平及其独裁政权所犯下的六四大屠杀之罪。被神话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在八十年代就曾因整肃胡耀邦而犯下一连串的重大错误。他先是通过非程序化的人治强权罢免胡耀邦，间接导致了胡耀邦的含冤而死；胡耀邦之冤死又成为八九运动的导火线。面对反腐败、促改革和要民主的民间自发运动，邓小平又拒绝赵紫阳提出的“在和平与法治的范围内解决问题”的温和政策，先是听了李鹏等恶吏的误导性汇报，口述了强硬的“四·二六社论”，把完全自发的学运诬蔑为由一小撮长胡子的人操纵“动乱”，致使运动升级为“5·13”大绝食的抗争；继而又故伎重演地罢免了赵紫阳，宣布军事戒严，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为徒手民众与武装军人之间的对抗；最后又把“动乱”升级为“反革命暴乱”，命令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在一个国家的首都、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酿成了震惊中外的血腥大屠杀。

现在，双手沾血的邓小平却成为八十年代改革的“唯一人”，而冤死的胡耀邦和被软禁至今的赵紫阳都不见了。

从推动改革的社会力量的角度看，在政治、思想、经济这三大方面，中国改革的最初动力都并非开始于任何官方决策，而是来自城市的民间和农村底层。只不过，来自民间的自发要求和行动得到了高层改革派的默认。

在政治上，至少从林彪事件开始，民意已经自发地酝酿着社会变革。1976年借悼念周恩来之名而出现的“四五天安门运动”是民间要求结束文革和进行改革的第一次公开的响亮呐喊；接着，“西单民主墙”运动又第一次提出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并受到邓小平、杨尚昆等高官的肯定。可以说，“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为邓小平的重掌最高权力提供了巨大的民意支持。

在思想文化上，“四五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诗文和演讲，迅速传遍了全国各地，特别是那句“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口号，已经具有了民间自发启蒙的作用；“西单民主墙”的言论更是民间启蒙思想的大汇集，特别是对民主、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呼吁，为中国改革的政治方向提供了最早的引导；邓丽君等人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今天》诗歌对大一统的革命文化之冲击，也是来自民间自发的创作、引进和传播。即便是“思想解放运动”，也不能只谈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理论务虚会，而不谈南京大学哲学系那位不知名的哲学教师的自发投稿，为思想解放运动提供了最早的理论资源。而在邓小平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镇压民主墙运动之后，仍然是民间思想推动着的启蒙运动，而官方打压民间运动（如清污、反自由化等）。

在经济上，奠定中国经济改革基础的农村改革，最早来自农民求温饱的自发动动力，“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等的制度创新，带有纯粹的底层性和草根性。之后，城市经济改革也不是开始于中央决策，意在搞活企业的“奖金激励”和“承包体制”，商业改革中的“个体户经济”，流通领域的“价格双轨制”，也是先有地方企业、民间个体的自发尝试和地方的开明领导人的支持，而后才有中央政策的形成和全国性改革的展开。

而且，这种民间自发动力的出现都带有逼上梁山的性质，是忍无可忍之时的铤而走险：“四五运动”是对文革的忍无可忍，曾被定性为“反革命动乱”；“包产到户”是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复辟资本主义”；邓丽君的歌和《今天》的诗是对假大空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和“资产阶级文学”，许多人因此而受到政治迫害。他们作为先知先觉者皆为改革付出了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理应被历史所铭记、被今天的改革受益者所尊敬。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改革，能够被境内外媒体看到的更多是官方主导的表层逻辑，而真正推动改革的深层逻辑则是民间的自发动力。然而，这一深层逻辑，不但在本土被中共垄断的话语霸权所压制，而且也往往被境外舆论所忽视。事实上，正是这种自下而上的民间自发改革动力，在后毛泽东时代得到党内开明派自上而下的默许、鼓励和支持，才开启了难以抑制的改革大潮。

现政权借出邓小平百年诞辰之际，之所以要全力凸出邓小平对改革的主导作用，一方面意在把改革的主要功绩仅仅归功于中共政权，并把现在的当权派标榜为改革的正宗继承人；另一方面完全抹杀民间的自发动力对改革的基础性贡献，也抹煞胡耀邦和赵紫阳等人对改革的巨大贡献。

如果说，真有一种只属于邓小平的改革的话，那么，这样的改革显然就是被江泽民所固守的改革——弊端丛生和危机四伏的跛足改革。这种改革奠基于邓小平重掌权力后的1979年，它通过重申“四项基本原则”的独裁教条，通过“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也通过先后废除两任中共总书记的人治手段，更通过镇压“八九运动”的血腥屠杀，使国人至今仍然生活在一党独裁的恐怖政治之下，使改革走上跛足而行的特权主导下的“强盗资本主义”歧路，小康承诺下的两极分化、经济高速增长下的腐败泛滥和生态破坏、大众文化下的道德堕落和信仰真空……现在的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中共现政权谈论的邓小平改革，既是对历史的极大歪曲，也是对有功于改革的其它个人和民间努力的极大不公。他说明了中共独裁政权在书写历史上的一贯的权力自私：通过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来进行自我标榜，利用话语霸权来垄断所有功绩和推卸所有的罪责。正如毛泽东时代编写的抗日战争史一样：真抗战的蒋介石被歪曲为假抗战的民族罪人，而假抗战的毛泽东却被塑造成真抗战的民族救星。

## 二、邓小平改革所带来的社会变化

绝对极权的政治、陷于崩溃边缘的经济、物质供应的极度短缺、连沉默权都不允许的强制、普遍的人权灾难、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阶级斗争和连梦都不敢做错的恐惧气氛，刚出生的婴儿作为历史反革命的狗崽子而被剖腹，阶级斗争的野草覆盖了维持基本温饱的禾苗……由于大陆中国进行改革的背景太黑暗太荒芜太灭绝人性，以至于红太阳刺瞎了所有人的眼睛，所以，只要有人能给这黑暗中带来一点光亮，在这荒芜中开出一寸绿洲，在这人性大灭绝中稍显仁慈，谁就能赢得主流民意的衷心拥戴。

与毛泽东时代相比，邓小平时代的改革开放，打破了一个人的头脑代替所有人思考的极端个人专制局面，结束了全面阶级斗争的内战，废除了可以任意剥夺

国民的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本身的极端人治秩序，使 1949 年之后的中共体制及其意识形态发生了全面的动摇。

尽管，邓小平已经于 1997 年作古，但他所开创的跛足改革仍然在继续，自从以胡耀邦、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被清除出最高决策层之后，无论是已经过去的江朱时期还是现在的胡温体制，邓小平的阴魂，不但左右着高层的权力交替（江泽民、朱镕基、胡锦涛、温家宝四人的权力皆来自邓小平的生前钦定），而且左右着中共的改革模式，所有的变与不变仍然是邓小平的实用主义加机会主义的跛足模式的产物。也就是说，现在的中国仍然没有走出邓小平的阴影。而唯一值得欣慰的是，不论中共现政权如何固守邓的跛足改革，但逐渐觉醒的民间权利意识为中国改革提供的自下而上的自发动动力，则是任何力量无法阻拦的。中共高层在局部制度上的每一次改革，皆是民间压力积累到某一局部临界点的结果。

正如极权时代的波兰著名异见者米尼奇克所言的后极权时代：“权力依旧而民意大变”。

### （一）在经济领域的变化

事实上，所谓的邓小平改革，也仅仅亮出了经济改革的绿灯，而改革的具体设计者和执行者则是时任总书记的胡耀邦和总理赵紫阳。在二人先后下台的 15 年之后再看中国的经济改革，事实上，无论是农村改革还是城市改革，中国经济能有今天的发展，显然是受惠于胡、赵时代的赵紫阳模式。集体经济的“苏南模式”已经失败，朱镕基意在挽救国有企业的所有改革也日暮途穷，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经济活力的模式，只有赵紫阳树立的“温州模式”，现在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转型的主导模式。换言之，由全盘计划向市场、由完全公有制（党有制）向私有制的渐进转型已经不可逆转，正是在逐渐走向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过程中才会有：经济增长的高速度、物质供应的逐渐丰富、民众生活的大幅度改善，买方市场的形成，非国有经济的日益强大和在中国经济中所占有的主体地位，迫使执政党不能不进行立法上的事后确认，由对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的政策性允许向法律性保障的转变，已经开始进入宪法层次。

尽管，执政党对经济还有很大的操控能力，对金融、电信、能源、土地、媒体、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行业的垄断依旧，无法可依的行政干预随处可见，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使大陆的经济自由化变得畸形；尽管，对私营经济还有立法上和事实上的诸多歧视，但是 90% 以上的市场定价、非国有经济对经济成长和政府财政的压倒性贡献，全社会要求行政权力撤出市场和反腐败的压力、私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事实上的主体地位、以及加入 WTO 的国际压力，必然使大陆的经济制度逐渐走上自由化、私有化、法治化的不归之路。现在，经济上的利益分化和多元化以成为不争的事实，从各类利益集团到无数个人利益，以顽强的生命力逐渐蚕食着官方的控制和垄断。正是在民间要求私有化的强大压力下，保障私有财产的力度才能在《宪法》层次上的逐步提升，旨在限制行政权滥用的《行政许可法》也已经付诸实施，无所不在的行政权力必然有所收敛。当下中国的经济，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不是是否市场化和私有化的问题，而仅仅是怎样把权贵私有化的“强盗式资本主义”和平转变为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资本主义”。也就是已故著名经济学家杨小凯所言：怎样避免“坏的资本主义”而发展出“好的资本主义。”

### （二）思想文化道德的变化

文革后，一方面是由民间发动并得到官方有限支持的思想解放运动，冲破了毛时代的万马齐喑的局面，中共意识形态的衰落和主旋律的无人倾听，个人意识和自利观念的觉醒，西方自由主义价值观的迅速传播、传统文化的复兴、港台通



俗文化的全面渗透和文化消费的大众化娱乐化，已经在文化上开启了价值观多元化的大门。

另一方面是犬儒化生存策略的普遍化。在公开的场合，非政治领域的言论开放，已经到了可以在媒体上胡说八道的程度，私有化在成为经常性的热门话题之后，现在已经变成了主流民意中的常识；政治性言论的公开表达，尽管还有严格的限制，但是也不是全无发表的空间，只要在行文上隐晦一点，不直接针对现任当权者，对现行体制的批评和对政治改革的呼唤及争论，即便在国内的媒体上也时有发表；同时，鲜明的政治异见可以通过国际媒体和互联网反馈回大陆。六四后收听外国电台人数的激增和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使执政党的新闻封锁越来越失去传统的效力；在私下的场合，民众议论政治已经没有多少风险，甚至拿执政者寻开心和发泄对政权的怨恨，已经成为老百姓饭桌上常规的娱乐项目。这个制度的合法性根基，已经在人们的灵魂中瓦解，剩下的仅仅是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统治者心惊肉跳地心虚气短地发号施令，而民众三心二意地虚情假意地拥护。无论是政府官员还是御用智囊，在公开场合的拥戴高调，必须要有在私下场合的骂娘低调来平衡，以至于，在私下场合，“不端起碗骂娘”，便无法在亲朋好友中混下去。

1，在中国未来发展方向上的价值歧义日益激烈：御用智囊的权威主义和民间的自由主义构成主要论战对手，前者强调维护现存秩序和跋足改革的优先性，后者强调启动政治改革和争取民权的紧迫性；自由主义内部又有自由民主派和自由宪政派的分野，二者在共同信奉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前提下，前者主张实现选举民主的优先性，唯有民主化才能保障个人自由；而后者主张民权运动的优先性，即争取法定个人自由不断扩大的优先性，唯有在民权逐步扩张的前提下实现选举民主才是稳妥的；此外，还有新左派的毛泽东情结和王道政治的儒家情结，但二者在骨子里与权威主义合流，而与自由主义歧途。

2，大众文化的渐次崛起。在思想解放和启蒙激情的八十年代，商业文化对大陆的冲击主要来自港台，形成对独裁文化的两个层次的反叛：一是对党文化垄断的反叛，促成了中国人背离官方意识形态的斗争哲学，而开始转向人性人情的觉醒。一是对所谓文化精英主义的反叛，打破了文化精英的话语霸权，文化市场和受众趣味开始出现分化。以港台歌曲、金庸武侠和琼瑶言情为代表的通俗文化风靡大陆，不仅使官方说教越来越失去市场，也使精英文化的影响力急遽衰落，所谓的严肃文学的读者群迅速缩小。也就是说，通俗文化对文化大一统起到了非常好的瓦解作用，使大陆的文化市场开始有了分化，促成了官方文化、精英文化和商业（大众）文化的多元并存。在党文化强制推销的主旋律和精英们的说教文化之外，民众在文化消费上有了选择新的文化产品的余地。然而，在官方主旋律卫道士面孔和商业化的大众趣味之间，经过了八十年代的分野之后，六四后即开始进入合流阶段，主旋律需要商业文化的包装，商业文化需要官方的权力支撑。与物欲横流的权贵私有化相适应的商业文化消费，也像富贵攀比的物质消费一样，日趋享乐化、浅薄化、平庸化，其社会功能也越来越成为现政权维持独裁秩序的帮闲工具。小品化调笑的精神按摩，发挥着麻痹灵魂和瘫痪记忆的功能；亲民化宣传的强制灌输，强化着救主—臣民意识；现实中的包二奶、泡小姐、婚外恋、一夜情等性混乱，与商业文化产品中所表现的情色狂欢相对应，变成纵欲主义的工具。

同时，在争相献媚于权钱的台面上的大众文化之外，还有一种更为真实更为大众化的流行文化，那就是以“新民谣”和“政治笑话”为主的地下文化。当台

面上的商业文化营造着虚假的歌舞升平之时，地下的“民谣”则凸现着另一个腐败横行、两极分化、厚黑无耻的中国。执政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为最大的民谣和笑话的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政治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的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媒体上的公开语言形成了鲜明对照：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信息，满眼就是一片光明，恍如生活在天堂里；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聊天的信息，就会举目皆是暗无天日，简直活在地狱中。而这些民间的信息交换和传播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如果说，政府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是正规黑幕制度的话，那么民间的小道消息就是另一种由恐怖统治制造的非正规黑幕，权贵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和搞政治阴谋，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和自寻开心。两种黑幕中的大陆人遵守的是同一套规则，即正规制度下的非规范反规范的灰色潜规则。

3，爱国主义成为中共意识形态的新说辞，在政权的鼓励和纵容下，大陆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正在日益高涨，反美反日反台独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发泄口，大国外交、赶超美国和伟大复兴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目标。所以，许多人指出中国正走向法西斯主义。然而，我觉得民族主义思潮发展为法西斯主义，其前提需要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双重支撑：硬实力是迅速攀升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地位；软实力是全民对抽象的群体利益和救世主式领袖的中魔化狂热，国家利益和民族复兴及其代表人物已经变成了全民图腾，并在个人行为的选择中以绝对的优先性压倒小集团和个人利益。现在，中国的硬实力确实有较大的提升，但软实力则一塌糊涂，目前在国人价值选择上泛滥成灾既没有对国家利益的压倒性偏爱，更没有对希特勒式或毛泽东式的救世主图腾的崇拜，而有的仅仅是畸形的经纪人理性——个人利益至上，是绝对的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即对个人利益的绝对偏爱、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和对一切神圣价值的蔑视。从最高决策层到精英层的新左派、儒教王道再到最低层的愤青，爱国主义狂热仅仅是国民意识的表层，而真正主导国人行动的则是畸形的经纪人理性，也就是个人私利最大化，而决非为祖国为民族这类抽象的整体利益。所以，中国最容易走上法西斯道路的时期是毛泽东时代，而非国力逐渐增强的现在。

### （三）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方面的变化

改革二十五年来，毛泽东时代的整体国家的全面操控已经解体，每一人都被牢牢地束缚于党组织、单位和人民公社的局面一去不返。人们在择业、迁移、旅行和私生活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自主选择权，非政治领域的个人自由已经有了越来越大的空间，民间的权利意识空前觉醒和维权运动日益高涨。

1，执政党还不放弃对民间组织的生死予夺的大权，但是非政治性的民间社团毕竟有了一定的活动空间，像民办的“天则经济研究所”的学术研究和学术讨论，在小范围的知识圈内已经有了一定的自主性和比较高的自由度。更重要的是，互联网已经成为大陆民间的无形化的组织平台，无数次民间维权运动都是通过互联网来组织的，以网络为基础的民间公共舆论对权力滥用的有效监督作用正在日益凸现。现在，自下而上的压力推动自上而下的决策的官民良性互动，大都依靠网络民意所提供的基础性动力，遵循着之下而上的过程：某一个案的上网—民间的网络维权展开—纸媒体和电视媒体跟进炒作—民性的社会公共舆论压力的形成—惊动高层及高官干预—媒体的进一步追踪和民间压力的继续强化—或官员做出善意回应、或政府做出改革决策。

2，执政党还严格地操控着一切合法的准合法的民间组织，严厉打压所有自

发的民间组织，特别是维权性和政治性的民间组织，使国人的自由仅仅是没有制度保障的“半吊子自由”或“灰色自由”，也使大陆的民间社会仍然处在一盘散沙的原子化无序状态，民间社会的整合力量的真空，使个人自由无法进入良性的自治秩序，民间的利益诉求和不满情绪得不到制度化程序化组织化的合法表达；民间与政府之间的冲突的解决，也没有合法的谈判机制和信息交换的渠道，没有自治组织作为冲突的缓冲地带，社会稳定的维持只能依赖于执政党的强制力的刚性整合；民间的利益诉求只能通过自发的分散的暂时的群体行动来引起政府的重视，非暴力的合法的群体事件很容易转化为暴力性的非法的对抗，最后的结果只能是，一方面民众的暂时被镇压或被安抚，另一方面政权合法性的进一步流失。这种状态对于未来大陆中国的社会转型来说是一把弊大于利的双刃剑，甚至就是新制度的建立过程中的达摩斯克之剑。

#### （四）法制方面的变化

尽管，邓小平时代并没有改变执政党高居于一切法律之上的人治体制，中国的立法精神仍然是“党主一切”，中国宪法仍然是“党权宪法”，各级的中共纪委和政法委仍然是主宰着公检法，各级行政部门的红头文件和高官们的指批示仍然可以具有僭越法律的效力；各级司法部门仍然不是维护正义的最后一道社会风险，而是独裁统治的最有效工具；有宪法而无宪政、执法不严、有法不依和执法犯法仍然普遍存在……但是与毛时代相比，在法制建设上的进步仅次于经济领域。

从公审“四人帮”开始，就结束了毛时代完全无法可依、“朕即法”的绝对人治时代，而进入了一个把“依法治国”作为国家发展的未来目标的时代。虽然，一党体制保证了执政党对立法执法的操控，中共的各级政法委仍然是法律的最后仲裁者，高层决策者的个人意志仍然可以左右法律，社会的游戏规则仍然主要是灰色的，处在架空法律的权钱交易和人情交易的支配之下；尽管，立法的主要道义基础还没有实质性改变，仍然是从维护中共政权和党的绝对领导的立场出发，敌视人权的恶法仍然大量保留，执法的任意性和有法不依的现象还很普遍……但是，社会管理的法治化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就是恶法和不能真正执行的法律也要靠立法来装点门面。

1，中国法制进步的最明显领域是在经济性法律上，党的意志和政府经济的管理越来越向着依靠各种立法来完成的方向发展，法院和律师在解决经济纠纷上的作用越来越大，对私营经济和私人财产的法规歧视逐渐向一视同仁的平等方向改善，私有财产权的立法保障在宪法层次上逐渐提高水平，加入WTO更使市场经济的法治化进程加快。因为，WTO规则体系逼迫中国不能不向着缩小行政干预、建立法治化市场的方向发展。欧美国家在与中国进行市场经济地位的谈判中，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法治”是否达标，《行政许可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台的。

2，在国民的基本权利的保障方面，无法无天状态有了初步改变，不经过任何法律手续就可以任意剥夺人身自由和生命的局面已经有所改变，即便镇压政治反对派和持不同政见者的恐怖政治没有实质性改变，但是在镇压时一定要象征性地走走司法程序，而且残酷性有所降低。

首先，非政治性人权的法律保障有了较大的进步。虽然，中国仍然是“有宪法而无宪政”的人治，个人的政治、言论、思想、信仰、结社、游行示威等权利还得不到实质保障，执政党权力还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限制，但是国民毕竟有了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许可法》，有了私产权的法律保护水平的逐步提升，有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修改了《婚姻法》，严格的户籍歧视制度也

在逐渐放松，2003年，因孙志刚之死而废除了一项臭名昭著的恶法《收容遣送》，这个压在最广大农民身上的恶法之废除，无疑是中国在人权改善上迈出的最大步伐。因为，毛泽东强加给国人的最大的迫害人权的制度，无疑是对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的歧视及其迫害。

其次，就司法机构本身的改革而言，毛时代的公安一家独大的局面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公、检、法之间的相互制约的局面开始形成，司法公开和司法人员的考任制度也在建立完善之中，并且先后制定了约束司法人员滥用权力的《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同时，中共政权毕竟在形式上废除了传统的收审制度，修改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承认了国际通行的“无罪推定”的司法原则，并且正在进行推广“沉默权”和律师代理权的司法改革。<sup>3</sup>，整体人权保护上的制度进步。1998年中共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的国际性两公约，标志着中共对人权普世性的承认。2004年，中共对“人权”普世性的承认，已经通过第四次修宪把“保障和尊重人权”写入宪法。同时，最高检察院开始清理积重难返的超期羁押案件，最高法院要求清查司法机关在五个方面的侵犯人权的恶行。虽然，就中共现在的人权保障水平看，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人权入宪是“伪善”之举，但是，中共政权由不承认“人权”到不得不谈论人权，从强调人权的国情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从主张“生存权第一”到把普世人权观念写入宪法……在国内的民间压力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之下，中共既然已经走出了由毛泽东时代的赤裸裸地蔑视人权到用人权来装点门面的伪善，那么，中国人的人权保护必将由“伪善”走向“为善”。征诸于历史上所有的独裁国家的转型过程，“伪善”的作恶与赤裸裸的作恶相比，大都是走向“为善”的开端。

#### （五）政治方面的变化

平心而论，邓小平时代的改革就政治体制本身而言是最保守的，四项基本原则成为政治改革的紧箍咒，已经形成的大小权贵家族作为改革的最大受益集团，为了自身的利益很难主动放弃可以使他们一夜暴富的垄断特权。但是，经济、思想文化、社会结构、法治化等方面的变化，都是由民间自发推动的压力导致执政党的政治决策的局部改变，反过来这些变化也从不同的角度和以各自的方式推动着政治的变化。

1，社会的非政治化和多元化对政治改革的推进。从政治改革角度讲，在一个高度政治化的社会中，社会的每一领域的改革都带有强烈的政治解放意味，推动社会的非政治化就是重大的政治变化。比如，改革之初，农村的“包产到户”改革，从民间发动的角度讲是突破某一政治禁区，从官方支持的角度讲是政治决策。再如，完全非政治化的邓丽君情歌，为大陆青年带来的冲破政治禁区的解放感之强烈，有过亲历的一代人至今仍然记忆犹新。所以，与毛时代相比，邓小平时代最大的变化就是社会的多元化和非政治化，而当社会走上多元化和非政治化之路时，政治体制本身的改革也就成为必然。

2，在执政党进行的体制改革方面，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大，政治改革被推进到体制所能容忍的极限，十三大提出的七项政治改革措施因赵紫阳的下台而中断实施，体制内的政治改革只停留在终身制的废除、政府机构的精简、国家中下层公务员选任制度的改革、农村的村民自治等方面，而在十三大提出的“党政分离、政企分离”和“建立民主与法制的社会秩序”方面却鲜有进展。<sup>3</sup>，在邓小平时代，政治领域的最大变化是在民间，从“西单民主墙”、“大学竞选”到“清污”、“反自由化”的中途流产，从“八六学潮”到“八九运动”，从六四难属群体的持续抗争到体制内外的政治异见的持续表达，从民主党到基督教的地下

教会和法轮功，从底层的上访、游行到知识界的网络维权……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和维权运动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在几种民间反对力量中，有些人是自觉选择民间反对派立场的，有些人是被逼上梁山的，“反自由化”运动和八九运动把一批体制内的开明派或异见者逼向了体制外，镇压准宗教民间组织把法轮功等非政治性的运动变成了政治性的反对运动。虽然，这些民间运动之间还缺少自觉的共识和组织上的整合，缺少兼具道义感召力、政治魄力、政治智能和组织操作技巧的核心精英层，但是共同的命运和反抗目标的一致，使他们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民间反对运动的合力。尽管，邓小平时代对这些民间反对派仍然实行强硬高压，使他们的社会影响力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相对毛时代对政治异己赶尽杀绝的局面而言，他们能够持续存在且能够进行坚韧的抗争，不能不说是改革开放为大陆中国的政治环境带来的一大进步。也就是说，现在的民间力量还无法改变中共政权敌视民意和镇压异见的恐怖秩序，但此起彼伏的无法完全压制的民间反抗，起码可以日益加大中共的镇压成本，不仅是经济上的物质成本，更是合法性上的道义成本。

#### （六）外交战略的变化

邓小平时代的对外开放以经济开放为核心，把一个闭关锁国的中国重新带进了主流国际社会。但是，象邓在内政上的跛足改革一样，邓小平式外交也是经济开放而政治封闭的跛足外交，表现出独裁体制所特有的国家机会主义，常常露出无赖国家的下流相。

1，邓小平以国家利益至上的民族主义立场代替了以解放全人类为宗旨的国际主义乌托邦，以“决不当头”的实用主义的韬晦之策代替了以争当第三世界的领袖来对抗超级大国的战略，以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代替了随时准备应对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基本估计，以广交朋友的对话代替了四处树敌的对抗，使大陆中国的外交政策围绕着国内的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展开，亲善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是邓小平外交的主线，以经贸交往换取国际政治利益是邓小平实施其外交政策的主要手段。

2，邓小平以民族主义作为新的意识形态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巧妙地把与西方自由制度的对抗转变民族主义的“振兴中华”；他继承了晚清以来“以夷制夷”和“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对外传统，在不改变中共的绝对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一方面最大限度地争取国际的大市场、大资本和先进科技对国内经济建设的支持，另一方面坚决防止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对中国的“和平演变”，他对西方制度的最大容忍是“搁置姓社姓资”的争论，把接受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发达技术作为最后底线。然而，大陆经济一旦进入国际市场，就要受到来自自由贸易规则的制约，经济上对国际市场越来越深的依赖，必然带来普世性的人类正义价值观和强大的西方国家对大陆政治的示范效应和谴责性制约。可以说，大陆中国的观念变革之所以呈现为疾风暴雨的势态，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之所以与改革开放的进程同步，很重要的动力和保护来自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同情。

3，也就是说，无论官方多么卖力地防范西方的和平演变，但打开的国门却必然带来中国的“和平演变”。开放为民间的经济自由化、政治民主化和文化多元化的取向提供了丰富的外来资源，为民间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了有机可乘的广阔空间。大量西方的著作、影视、音乐、体育难以阻挡地涌入大陆中国，大量中国人走出国门，西方的一切成为全社会特别是城市中的年轻人争相汲取的精神食粮。特别是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制度安排，在知识界和经济界中的广泛影

响，使大量中青年精英成为自由制度的信徒。苏东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全面崩溃，台湾的政治民主化的骄人成就，以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独裁者的纷纷倒台，为大陆的社会转型的未来走向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示范。

更重要的是，在内部缺乏政治改革的动力的停止状态中，开放的中国大陆必须面对的国际大势的道义上和实力对比上的压力，是大陆进行政治改革的最有力的外在动力。七十年的苏联体制已经在国际性的自由制度和奴役制度的竞争中彻底崩溃了，已经延续五十年中共的一党独裁体制，决无再延续二十年的可能！

### 三、邓小平改革的根本局限

邓小平时代的所有进步，既不能完全归功于邓小平（无数民间努力汇成的强大民意才是中国进步的真正动力），更不能掩盖邓小平本身的根本局限性，他所发动的改革与苏联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完全不同，后者的目标从提出“新思维”、“透明性”、“公开性”开始，其目标非常明确，那就是从根本上葬送现代奴隶制——一党独裁、个人独裁和计划经济的旧体制，而建立私有化、市场化和宪政民主化的新体制。正如戈尔巴乔夫的自白：“我生活的目的就是消灭对人民实行无法忍受的独裁统治的共产主义。”而邓小平抓住“四个坚持”中“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核心不放，也就是坚持一党独裁体制不放，并意欲通过统治策略的调整而让中共统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所以，从前苏联彻底变天到现在，中共高层在讨论政治改革时，仍然视戈尔巴乔夫为共产主义的叛徒，把苏联的瓦解作为最主要的教训来警示全党。现在的中俄之间的所谓战略伙伴关系，只是相互利用的权宜之计，决不会再有过去那种制度上的相互支持的可能。

#### （一）摇摆于开明与保守之间的邓小平

相对于江泽民和胡锦涛的党魁地位而言，邓小平时期的中共高层无疑受强人政治支配，但相对于毛泽东时代而言，邓小平在中共党内已经不具有绝对权威，陈云等元老对邓小平的权力具有了一定的制衡作用，所以，毛泽东的个人极权变成了以邓小平为首的寡头独裁。

寡头独裁时期的邓小平，在坚定地维护中共绝对领导权底线的基础上，左右摇摆于党内开明派和保守派之间。与陈云、李鹏等人相比，邓是开明派，主张搁置姓资姓社的争论，大胆推进经济改革，建立经济特区、放开房地产及其股市，逐渐用市场代替计划，用私有化代替公有制。而与胡、赵等人相比，邓又是保守派，特别是在中国未来发展的政治方向上，他只设计了经济上小康社会，而拒绝政治上的自由民主。尽管，他意识到了权力过于集中、缺少有效监督和党政机构过于庞大等的制度弊端，在八十年代提出过以限制权力为中心的政治改革构想，但在现实决策上，他坚决维护一党独裁体制，不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政治改革。

这样的左右摇摆，也表现在他对毛泽东时代的清算上。他作为毛体制的受害者之一，深知毛对中国犯下的罪过，也在改革之初清算过文革和毛派。但他对毛本人和文革的清算极不彻底，甚至仅仅触及皮毛，功过三七开的评价说明了他并没有完全摆脱毛的阴影，因为他的政治生涯就是毛体制的一部分，他复出后的权力还要依靠党内毛派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彻底清算毛就等于全面否定中共，也等于否定了他自己大半生的政治生涯，而对他来说，这是绝对办不到而且也绝对不想做的。他坚持党对一切重大决策的绝对领导以及个人独裁，不放弃人治的决策机制和党化军队；为了保持住他在执政高层的核心地位，他玩弄着忽左忽右的权力平衡。但是，由于邓本身难以克服的局限以及制度本身的惯性，他对保守派就更温和，而对开明派则心狠手辣。这也是中共自毛泽东完全掌握大权的延安时

代起的一贯传统：“左”总比“右”安全，不会犯政治方向性错误，因而也就更底气充足。

## （二）在政治上保守的邓小平

邓小平作为文革的受害者之一，他的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和发动思想解放，离还原历史真相、揭示灾难根源和否定毛泽东思想相距甚远，而仅仅是官方主导的机会主义权谋的成功实施。以至于，最该出面承担罪责的政权及其权贵们，非但没有承担且政权性质也没有实质性改变。恰恰相反，新权贵们只做了统治策略的权宜性调整，就再次变成了正义的化身。

首先，以邓小平为首的新权贵根本不想放弃毛泽东体制，致使清算和平反皆是在官方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很少有真正的民间见证的出现。平反的第一受益者，也都是毛时代的落魄的中共权贵，他们在文革后纷纷恢复了特权。

其次，清算和平反主要是基于邓小平收买民意和巩固权力的政治需要，而绝非真的要清算毛时代的罪恶。所以，官方用“两条路线斗争”的老套来解释 1949 年以来的历史罪恶，抛出几个替罪羊来承担体制性罪责。一旦邓的独裁权力基本稳定之后，当局就以中共中央决议的形式为毛时代盖棺论定，对毛泽东罪恶的清算，还未开始，就已结束。

而在当时的民间，绝大多数受害者，包括那些曾经屡受迫害的各类精英们，一朝被平反，便把赞歌唱。他们大都专注于为改革开放鼓与呼，臣民们终于等来了“青天再世”，哪有不“谢主龙恩”之理！所以，对邓小平政权的合法性提出挑战的“西单民主墙运动”被镇压，并没有激起民间的反弹。所以，犯下过滔天罪恶的毛泽东政权就这样轻易地被原谅了，直到八九运动发生，民间也再没有出现对邓政权合法性的强有力的和挑战。也就是说，改革之初得到万众欢呼的平反大潮，实际上是中国特有的荒谬悖论：作为罪恶的主要根源的独裁体制本身却得以轻易逃脱被追究，新的独裁者们还得到万众拥戴；而受难最深重的民间，理应具有见证历史和讨还正义的充分正当性，但民间却把见证历史和主持公道的主导权无条件地交给了制造这些罪恶的政权，任其歪曲、阉割、遮掩、篡改和装扮中国当代史。于是，讨还正义的道义正当性被赋予了践踏正义的独裁党，受害者获得解放的功绩也全部归功于那些曾经参与制造罪恶的独裁者们，任其垄断历史见证和主持正义的权力，使其在封锁主要罪恶的同时，也把全部“政绩”据为己有。比如，继续发动打压民间异见的“清污运动”的邓小平政权，却在天安门广场的阅兵式上接受“小平您好”的拥戴。

尽管改革的最早制度创新——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来自最基层的民间，但是这一制度创新如果得不到执政党的支持，就无法成功和长期生存下来；尽管在改革的决策上，民意也有过巨大的影响，尽管执政党内部一直存在着开明派和保守派之争，而且开明派曾经短时期地左右过高层的决策，但在八九后被逐出高层政坛。六四后的 1992 年，邓小平因犯下大屠杀的罪恶而心虚气短，陷于难以摆脱的内在虚弱和权力恐惧之中。他之所以发动的第二次改革，最主要的动机有二：一是为了以政绩合法性来弥补政权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二是以第二次改革来挽救他作为改革总设计师的政治声誉。

尽管江泽民时代的执政集团内部也在改革的策略上有分歧，如在国有经济的改革、加入 WTO 和镇压法轮功等重大问题上，但是，直到目前，主宰社会转型的进程和方向的，仍然是固守单纯经济改革的执政集团，邓小平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遗训，仍然是主宰着中国式改革的既定方针。邓小平在复出之时，能够依靠强大的民意和党内的支持，迅速清除把毛泽东的遗训作为既定方针的

“凡是派”；靠着元老集团的钦定上台的江核心则无力改变邓所确定的既定方针。而这，正是中共第三代平庸化的最醒目标志，朱镕基的所谓魄力在平庸化的第三代整体之中，也不过是色厉内荏而已，他一个人的力量还不足以使第三代变成有所作为的执政精英，何况他本人在关键性的观念上的陈旧呢！。

### （三）中共高层两种声音中的邓小平

正因为邓小平政治上的保守，才使他在左右之间的摇摆中最终倒向保守派。只是为了挽救失去民意支持的中共政权才进行改革——经济上的放权让利、政治上的特权化平反和意识形态上的有限思想解放。随着改革的发展，执政精英集团内部在改革的方向性问题上，出现了根本对立的两种声音：一种声音坚持在维护旧体制的根本——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只进行有限的经济改革，它的中远期目标仅仅是物质上的“小康生活”。另一种声音则要在推进经济改革的同时，进行旧体制的根本改造，直到彻底废除四项基本原则，建立类似社会民主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制度。这种目标上的根本相左导致了一系列政策分歧，使改革早期形成的“邓、胡、赵”核心出现裂痕乃至最终消失。胡耀邦被解除中共总书记的职务，表面上的原因是胡耀邦在“清污”、“反自由化”运动的决策上与邓小平的歧途，而实际上是由于胡耀邦力劝邓小平退休，使邓感到了一种对自己权力的威胁。正如习仲勋最近的回忆所言，邓小平对于胡耀邦劝他退位的反应是：“他们不想让我再过问中央的事了。”这次邓倒胡，完全是毛泽东当年对付政敌的方法之继续，通过非组织程序的生活会方式就解除了总书记的权力，连党内的正式规则在如此重大的权力交替中都不起作用。这说明，邓小平时代的中共实质上仍然是人治政权。尽管相对于毛泽东时代的党内争斗来说，在对胡的处理上要温和一些，还保留了胡在政治局中的位置，而实际上胡已经被剥夺了主要权力。

接着便是八九运动所导致的公开分裂，赵紫阳被扣上“支持动乱，分裂党”的罪名，也没有经过合法的正当的党内组织程序，就剥夺了又一位总书记的权力。这让人不能不想起毛泽东废除他的两任接班人刘少奇和林彪的人治时代。同样是一损俱损的古老政治传统的当代翻版，赵紫阳的党内外支持者也随着他的下台而基本全军覆没，还保留着党籍的赵紫阳被严格监控，十五年来处在失去自由的软禁状态中。至此，党内的极少数敢于坚持根本改革旧体制的权力精英及其幕僚被迫出局，政治改革全面搁置，而在维持旧的政治体制的前提下进行单纯的增量经济改革的多数派全面掌权。

邓虽然表面上故作开明，以拒绝出任最高职位来表示他对权力终身制的反感和改造，但是谁都清楚他也象毛一样，实际地维持着自己在最高决策权上的终身制，废除终身制是他留给继任者的政治遗产，而对他本人则另当别论。也许，不在其位却又具有一言九鼎的权威，才是他自以为玩的高明和潇洒之处。现在谋求连任的江泽民，也以邓小平的先例，为自己未来的半退进行合法性辩护。邓小平对自己的权力的贪恋以及内心充满的不安全感，一点也不次于毛泽东的晚年。这种权力恐惧使他也重蹈毛泽东的覆辙，连续废掉了自己选定的两任接班人，对徒手请愿的学生和市民大开杀戒。满腹狐疑的变态心理是所有独裁者的通病，是专制制度的爱滋，越到晚年就越严重。在此制度中，没有一个执掌最高权力的人能够具有免疫力，它从心理上甚至从生理上彻底破坏了人对绝对权力的免疫系统，也毁灭了应对重大社会危机时的基本智能。

如果说，江朱体制是邓小平时代的平庸延续者，那么，新上台的胡温体制至少现在还看不出有所作为的潜力。胡温以“亲民路线”代替了江朱的“亲资本家路线”，但这仅仅是统治策略的局部调整，而非改革战略的重大调整。更为可笑



的是，胡温在与江家班的争权夺利的对抗中，居然再次乞灵于毛泽东亡灵的庇护，在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之际，人为地制造出在邓小平时代和江泽民时期都没有崇毛气氛。胡温亲民路线的更深层的本质，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胡锦涛提出“执政为民”的“新三民主义”，要求中共党员做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而仅仅为了巩固政权及自身权力。胡在 2003 年的“七一讲话”中已经自我坦承地道破了“亲民”的实质：“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胡温作为中南海的新主人，显然是中共体制和现行策略的最大受益者。所以，当社会危机没有严重到危及政权稳定之时，特别是，当国内外的压力没有强大到足以逼迫当局做出较大让步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权力交替的最大受益者，胡温二人无心、亦无力跨越中共制度底线。就胡温体制的第一个五年而言，二人起码不会超越政治三条底线：党权至上、跛足改革、权贵利益。

换言之，启动政改就必然要超越“既得利益”超越“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超越“吃饱哲学”和坐稳奴隶地位就心满意足的传统国民性，而胡温体制决不会超越由邓小平开创的、江朱继承的跛足改革。特别是，在“面包万岁”的民智之下，就连很多精英都认为“民主不能当饭吃”，那么，牧羊者只需做大面包就可以安枕无忧，根本不必考虑羊群的“自由”。甚至对要求自由的人们进行大屠杀，也可以用“稳定”、“发展”和“吃饱”之间的因果关系，来加以正当化。

## 四 一党独裁所娇纵的权力狂妄

虽然与中共的其它领袖相比，邓具有过人的政治谋略、大胆的政治气魄和审时度势的务实作风，在毛泽东死后，他能够迅速地利用民心向背，迅速地清除了毛的势力范围，掌握了最高权力；接着又迅速结束了主宰着全社会的阶级斗争哲学，把国家引上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方向；他大量裁军，把人力物力尽量用于经济建设；他在早期就权力过于集中、缺少对权力的有效监督和党政机构过于庞大的制度弊端，提出过进行与经济改革相配套的政治改革的初步构想；在对外关系上，他放弃了争当第三世界领袖的野心，提出务实的和平外交方针，用交往代替对抗，与西方国家全面修好，并且在处理香港问题上显示了制度创新的能力，也于 1992 年促成了大陆与台湾之间的第一次公开对话。

### （一）把所有政绩归于自己的邓小平

然而，他的智慧、魄力、创造力和务实作风，皆被一种中世纪式的无知狂妄所束缚。老资格革命家的坎坷经历和毛泽东式的人格无知，使他具有大多数中共党魁那种根深蒂固的狂妄人格，以为自己的决策永远正确。他真诚地相信：只有中共能够拯救中国和建设中国，只有他能够领导中共且掌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制定出符合国情的改革策略、设计出未来的蓝图；只有他恩赐给人民的生活才是最符合人民利益的、也是人民最想要的生活。任何改革决策只能出自他的口中，即便是采纳了别人的改革建议，其发明权也要归他所有。而任何有违于他意志的政见皆被视为僭越，皆要在政治上乃至人身上付出惨重的代价。在邓小平还能够理政的时期，所有重大的改革决策的“知识产权”都归于他的名下，其霸道和蛮横一点也不次于毛泽东——出口就是“五十年不变”，闭口就是“一百年不动摇”。在他死后，所有的极端赞誉都随着他撒向大海的骨灰而响彻天地，他是划时代的

“总设计师”、他作为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之后的“邓小平理论”的创造者，进入共产圣人的殿堂，“邓小平理论”成为指引大陆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伟大旗帜”。他自己说要废除终身制就是制度创新的改革，而胡耀邦劝他以退休来兑现承诺，就是有政治野心，《深圳青年报》也因为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而被整肃。在极权体制下，独裁者的喜怒哀乐决定着一切，说不定哪句话就让独裁者听着不顺耳，随之发生的轻则是说话者个人的灾难，重则是株连一大片乃至造成一场社会性灾难。

所以，当决策的实施成功时，主要的功绩归于他；而当决策失误时，他就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这也是没有政治责任追究制的极权制度的惯例：最高权力者在生前永远不会有错，永远要找别人来替独裁者顶雷，成功时他就是唯一对政绩负责的决策者，而失误一定是别人的，责任也要由别人承担。比如八十年代的硬闯物价关，造成了物价飞涨和民众抢购的社会紧张，也为八九运动的发生埋下了导火线。执行者赵紫阳因此受到党内保守派的攻击和社会舆论的指责，而决策者邓小平却毫毛无损，依然是改革的总设计师。

## （二）玩弄翻云覆雨的狂妄

邓小平既是实用主义者，也是机会主义者，翻云覆雨使他的拿手好戏，而他之所以如此机会主义玩弄权术，就在于他具有那种自己永远“伟光正”的狂妄：“无论怎么做，我都是对的”。

所以，当他需要民意支持来夺取权力和巩固权力之时，他就赞扬70年代末发自动民间的“西单民主墙”运动，而一旦他掌握了权力，便翻脸不认人，嘴巴一撇，针对民主墙提出的“第五个现代化”、“言论自由”和“人权保障”的政治改革而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而且毫不犹豫地对民间的持不同政见者进行专政。因为，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中共政权的绝对权力，进而保证他那为所欲为的无知和狂妄不受挑战。

所以，当他为了巩固其权力、推行其决策时，他就重用胡耀邦、赵紫阳、万里等党内的开明派人物；而一旦他们的行为有违于他的意志、进而使他产生权力危机的恐惧感和虚荣心受挫的耻辱感之时，他就会联合其它的党内保守派将这些为他冲锋陷阵的人逐出权力核心，直至收回由他赐予的一切权力，并把这些冒犯了他的人置于失去人身自由的监禁境地。

所以，当他为了击败政治对手和确立自己权力的意识形态合法性时，他就发动“思想解放运动”，让知识分子为他的“猫论”进行理论的论证，并升华到“实事求是”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高度；而当他意识到知识分子在思想解放的口号下越来越背离他的意志和观念、进而对他的权威构成挑战时，他就发动“清污”和“反自由化”运动，用党纪处分、行政惩罚乃至监狱等手段，封住那些曾经为他的意识形态合法性作出过不可替代的理论贡献的知识分子的嘴巴，进而用专政的利刃割掉社会良知的舌头。

所以，当他需要民意的支持重返权力宝座时，他就为“四五运动”平反，并把这一运动称为“反四人帮反文革反暴政”的伟大的正义之举；而当他害怕民心所向的改革要求颠覆其权力宝座时，他就下令开枪，残酷地镇压“八九运动”，屠杀手无寸铁的和平请愿的学生与平民，流放、处死和监禁所谓的“暴徒、黑手和反革命组织的头目”，并将这一运动定性为“反革命的动乱和暴乱”。甚至灭绝人性到不给死者以任何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赔偿，不准六四死难者亲属公开悼念无辜受死的亲人。在邓小平的权威笼罩下，偌大的中国居然没有一块死者的墓地，

居然不准一滴悼念的泪水公开洒落、一束献祭的鲜花合法地在亡灵前开放。最近出版的《六四文件》，有为邓开脱一部分罪名之嫌，把邓小平描述成被李鹏欺骗的老人，而实际上这种说法根本无法令人信服。因为，他当时所倚重的前台人物是赵紫阳，他为什么只听李鹏的汇报而不听赵紫阳的说明？为什么只相信李鹏而不相信赵紫阳？还是李鹏对八九运动的否定性抹黑，很对他的一贯胃口。更重要的是，李鹏对他的表面恭顺让他感到安全，不会对他的权威和狂妄构成任何挑战，而赵紫阳对“4·26社论”的置疑和不同于这个社论的“亚银讲话”，无疑是对他的严重冒犯。

所以，1989年春天，赵紫阳在与来访的戈尔巴乔夫会见时说：一切重大决策都要由小平同志最后拍板。不过是对确凿事实的公开客观陈述而已。正是这种事实陈述向全世界揭开了邓小平玩弄的废除终身制的假面，戳穿了一直隐藏在黑箱里的政治权谋，损害了他在国际上的开明形象和一手遮天的权力虚荣，才使他最后下决心彻底废掉由他提携的接班人赵紫阳。

### （三）蔑视民意的狂妄

邓小平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而在事实上，他象所有的独裁者一样，自奉为人民的慈父和改革的总设计师，而人民不过是受他操控和恩赐的群氓。所以，他以猪的智力理解人性，用喂养猪的手法对待人的欲望。他只许诺给民众以小康的温饱，却认为中国人愚昧得还没有资格享受自由和民主；他只预言按照他的既定方针发展下去，2050年的中国在经济上能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却无视在不可阻挡的世界性自由化民主化潮流面前中国的另一种未来，人性的另一种不同于猪的生存方式。难道中国人永远只配象猪一样靠统治者喂养的方式生存，只配被关在极为狭小的猪圈式的空间内，过那种吃饱了睡、睡醒了吃的动物生活，而不配争取到以自由来安身立命的人的生存吗？

换言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高速和物质生活的改善，使人们在对邓的低调实用主义与毛的高调理想主义之时，显然是褒前者而贬后者。但是，邓的实用主义的政治智能所具有鲜明的猪哲学特征，从长远的未来发展的角度看，他所描绘的中等发达的“小康生活”，并不符合现代社会关于“发展和进步”的整体观念，也不符合具有理性和尊严的人性的多样化欲求。这种猪哲学对中国人灵魂以及社会伦理基础的毁灭性破坏，其程度并不比毛的乌托邦的破坏性小多少。特别是对于坚持一党独裁的体制来说，与其说邓理论是对毛思想的修正或颠覆，毋宁说邓所倡导的猪哲学正是对毛的斗争哲学失效后的最好填补，正如中国古代的皇权一直依靠儒道互补一样。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于创造一个健康的制度和培育健全的任性来说，都是只能加深疾病的毒药，而且是致灵魂于瘫痪的剧毒。

1984年中共执政35年大庆时，邓小平检阅三军和接受亿万民众欢呼时的感觉，从他个人成就的角度讲，是他漫长而坎坷的政治生涯的颠峰体验——既是他向全中国和全世界显示他在党内具有绝对权威的时刻，也是他洗雪了曾被毛泽东玩弄于股掌之耻辱的时刻；既是他真诚相信自己就是救世主的时刻，也是他底气十足地自以为绝对正确的时刻。也是在这一年，邓小平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达成了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收回香港的协议；还是这一年的年底，邓小平被美国《时代周刊》选为年度封面人物，中共的领袖终于得到了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舆论认可，又从另一个角度强化了独裁者的狂妄。

### （四）被独裁制度保护和纵容的狂妄

所有的独裁者之所以敢于狂妄、能够狂妄、并把一己的狂妄强加于亿万民众，

就在于独裁制度的本质恰恰是娇纵这种顽童般的无知和狂妄的最佳保姆。独裁者不愿放弃这种制度，既是因为既得利益，更是因为放弃这制度就等于放弃了狂妄的资本。与这种制度化的无知狂妄所造成的灾难相比，意识形态的陈旧和僵化的危害真的不算什么。回忆一下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金日成时代的北朝鲜、红色高棉的波尔布特……共产制度造就的无知和狂妄让人类所付出的代价，仅仅是生命一项就高达一亿多人。如果再加上希特勒时代的德国，极权制度的狂妄所造成的世界性灾难，成为刚刚过去的一个世纪最惨烈也最耻辱的人类大劫难。

只有极权制度娇纵的无知和狂妄，才会使独裁者真诚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一贯正确，才会以个人的权力意志为唯一标准，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地翻云覆雨。这是一种愚昧的人格，也是一种野蛮的思维方式，狂妄人格在思维上的表现就是全知型的决定论和唯一论，在行动中的表现就是独断专行和为所欲为。如果说人在上帝面前的最大原罪是目无神圣的狂妄的话，那么人在世俗之中的最大人性缺陷就是自以为救世主的狂妄。如果说神性思维的最大恶习是通过信仰的垄断来维护政教合一的现实秩序，那么人性思维的癌症就是用无所不知的全能意志寻找并且自以为找到了人间天堂。

决不能小看这种独裁者的无知和狂妄，历史上的一切极权制度的强人和伟人，都有这种目空一切的救世主式狂妄，自以为能够拯救国家和人民于水深火热之中，在人间建立天堂，其结果却无一不是把人民与国家置于水深火热的人间地狱。这种人格和思维，头上没有上帝，眼中没有民众，四周没有法律，心中没有对高贵生命的敬畏和谦卑。它不仅存在于共产主义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的人格中，存在于斯大林、希特勒、毛泽东、卡斯特罗、金日成等第一代极权者的人格中，而且存在于N代极权者的人格中。回忆一下李鹏在八九运动时期与学生代表对话时的傲慢，江泽民教训香港记者时的目无一切，朱镕基在讲话时动不动就“我给你……”的句式，无不浸透了这个制度所娇纵的权力者的狂妄。就连一个县级法院院长也具有这种无知的权力狂妄，出口就是“你以为我是谁？我上管天下管地中间还要管空气”。只要独裁制度存在一天，执政者的无知和狂妄就将作恶一天。因为自由的死地是“强制”和“独断”，而这二者皆来自自以为全知全能的无知和狂妄。

狂妄必遭天责，纵容狂妄的民族也必须承担这种天责的灾难性后果。而非常不幸，中国正是这样一个屡遭天责的民族。

## 结束语：密不透风的监狱和四处漏风的监狱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的大陆中国是一间密不透风的监狱，那么邓小平时代，虽然一党独裁的监狱性质没有实质性改变，但是这座监狱，不但有了执政党划定的放风空间，而且出现社会整体性的灰色区域，这是一种防不胜防的四处漏风的超控制空间，执政党意识形态的瓦解和各级官僚的自我利益的激励效应，远远大于执政党操控体制的真正效力。执政党的任何决策在向下贯彻的过程中，呈现出层层效力递减的局面，越到基层越失效。这种统治效力的递减现象几乎遍布所有领域，即便是意识形态操控也不例外。比如，中共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禁止发行的许多书籍，都可以在遍及全国各地的个体书摊甚至国营书店中买到；被列入不准在大陆媒体公开发表作品的黑名单的知识分子，仍然公开地在报刊上开专栏、发表谈话。

大众不相信中共政权，瓦解了执政党的民意合法性基础；中共的各级官员也

不相信自己的执政党，权贵家族和代理人的普遍腐败从体制内腐蚀了政权本身的统治能力；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是一种中共装模做样进行统治，而各级官员装模做样执行和老百姓装模做样服从的状态。邓小平开启了权力与资本共谋的时代，它的政治后果只能是：不论中共当局想不想主动进行政治改革，中共体制已经处在不可遏制地溃败之中，而且溃败的速度越来越快，随时都有可能因偶发事件而出现多米诺式的崩溃。换言之，现在的中共政权所面临的，已经不是“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问题了，而是先变灰后变白的旗帜能打多久的问题。

（全文完）

2001年1月11日于北京家中      2004年7月15日修定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无视农民权利乃万恶之首

## 农村的「基层暴政」

中共实行了多年的歧视农民和剥夺农村的体制及政策，造成农民的三重困境：制度歧视造成农民平等权的空白，权利匮乏又造成农村的市场失灵和基层政府的公权力失灵——基层政府对农村的管理呈现出「越位」和「缺位」的双重弊端，不该管的偏管，在榨取农民血汗上不遗余力地滥用权力；该管的不管，在为农民提供公共服务上却毫无作为。甚至，农村基层的政权的「暴力行政」越来越触目惊心。乡镇权贵们既为自己得到经济上的暴富，更为了在政治上创造「政绩」，在「指标压力型体制」下，为完成自上而下的层层加码的指标，他们滥施权力，对农民进行暴力抢劫。农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遭到了一些基层暴力行政的空前侵害，以至于出现被学者们称为「基层暴政」和「村委会黑社会化」的现象。

于是，中共自我吹嘘的经济改革便出现了巨大的悖论：一面是连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大城市日益繁华和暴发户不断出现；另一面却是农民收入增长的连年下降、农村的日益凋敝和农业的危机重重。中国农民问题的日益严重，标志着跛足改革的巨大失败，不仅面临着越来越高涨的道义质问，也承受着农民自发反抗日益高涨的稳定压力。《我向总理说实话》和《中国农民调查》的畅销和热评，也从另一个侧面凸现了农民问题的严重性。所以，必须进行重大改革，才能解决农村改革所面临的深重危机。

## 胡温农村改革的「四新」

胡温上台以来，作为其「亲民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加大了对农民问题的关注，也先后出台了一些旨在改善农村的政策环境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措施。如十六大后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触及了多年不敢或不愿触及的基本制度问题，被御用智囊们称为「四新」：新班子、新阶段、新思路、新要求。之后，胡温政权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农村改革的政策：一，以孙志刚事件为诱因，温内阁迅速做出废除「收容遣送」的决定，使这一实行了四十多年的「身分歧视」制度寿终正寝。与此同时，加快在全国范围内的户籍制改革，旨在消除分隔城乡的制度壁垒。二，在改善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投入，放松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及政策的限制；逐年减少农村税费，争取五年后完全取消农村税费；严令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官方媒体甚至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三，基层政权体制改革方面，开始酝酿在五至七年内完成撤销乡镇一级政府的结构重组方案；废除基层选举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而一律改由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海选」。四，保障农民权利方面，今年七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将过去笼统而抽象的农村民主权利具体化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决策权」。同时，为了缓解由农村土地纠纷而导致的官民对立，也为了缓解农民上访潮的压力，开始在一些地方试验「土地纠纷仲裁」，并正在准备有关土地仲裁的立法。

## 胡温施政能力的严峻考验

农民能否从这些措施的落实真正获益，不仅检验胡温体制「亲民路线」的诚

意，而且是对其施政能力的严峻考验。因为，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实际落实，必将在使农民获益的同时损害到「吃农民」的既得利益集团，来自地方政权和基层政权的阻力决不可小视（比如，就在前不久，河北和福建两地的农民维权，先后发起万人签名，要求罢免昏官贪官；维权代表遭到当地专政机关的追捕，帮助这些农民的记者、律师、学者等人，也受到地方政权的巨大压力）。征诸于中共的统治史，对政权善待农民的任何乐观预测皆有可能变成悲观的结论，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如果没有体制上的实质改革相配合，大都要在体制性的窒息之下，渐燃渐息，乃至终成死灰。

因为，即便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现行政权从根本上来讲仍然是自私的独裁的，它仍然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公共权力——变成一党私具，只在乎自己的救世主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政权有时会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在应对突发天灾时也会表现出权宜性的开明，但在根本上是基于维护独裁权力的需要，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这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榨取，是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榨取民脂民膏，然后再通过自上而下的施舍，在精神上榨取民众的感恩戴德和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这也是中国制度的古老传统，恩人政治和赈灾表演贯穿于几千年的帝制历史，并被中共政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水平。在此文化及其制度的传统中，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和政绩，购买政权的合法性和权威性，以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比如？A 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享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这种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正是中国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正是这种「恩人政治」对农民基本权利的无视，才致使那些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制度得以轻易形成并长期坚持。

## 深层的制度瓶颈

也就是说，直到现在，中共政权仍然没有意识到：农民问题的解决，绝非一味强调减轻农民负担所能奏效，深层的制度瓶颈是农民在权利上的绝对劣势，减轻负担不过是权宜之计。最大群体的权利长期被剥夺，必然使政权的农村政策出现长期的制度性失误，导致农村经济的效率低下和农民利益的严重受损。中共执政五十多年所执行的农村政策，最缺少的不是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而是对农民权利的无视：农民缺乏最根本的私有财产权（土地权），缺乏参与制定规则的平等权利，缺乏正当的利益表达渠道及新闻舆论的支持，缺乏组建完全自治农会的权利，缺乏通过公正司法程序获得救济的权利……所以，要避免农村改革的失败，就应该着重解决农民的残缺权利问题，就必须改变农村改革的侧重点，把以减轻农民负担和维持农村稳定为中心的政策，转向以农民权利的确立作为全部改革的核心，使农民的权利得到法治化的尊重和保护。实质性改革之于中国农村，就是给予农民以平等权利和社会参与的公正起点。

在根本上解决农民的权利匮乏，决不是靠现在的自上而下的「恩赐民主」所能奏效的，没有土地的私有化和党权在基层农村的撤出，农民就得不到可以对抗基层政权和强势阶层的真正权利。

## 村民自治没有法治保障

村民自治，在村级管理上的核心是对农民个体权利——经济上的土地私有产权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尊重，在与乡镇政权的关系上的核心是分权而治。而目前的现状是，法律规定的农民的个体权利和乡政村治的分权，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切实的保障，正如整个中国长期处于「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状态中一样。所以，必须修改和落实《土地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让农民真正拥有自己的财产权，让农民自己代表自己发言，让农民具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使民选村官真正履行村民公仆的职责，乃是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法治化的关键。

一方面，必须逐步虚化党权的核心领导作用，乃至最终改变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取消凌驾于民选村委会之上的村党支部，使村委会成为农村基层自治管理的唯一权威。应该修改《村组法》，特别是把第三条规定的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修改为村党支部必须服从《村组法》并在《村组法》之内活动，防止党权口驾于「村组法」之上或置于《村组法》的约束之外。党员意欲争取村委会的权力，只能以个人身份参与竞选，而不能代表党组织参选或寻求村党支部的幕后支援；党员如果竞选成功，其政治角色只能是对选民负责的村官，而非对党组织负责的党员，他也只能以村委会主任的身份行使权力，而不能代表党组织行使权力。

另一方面，尽管《村组法》规定：乡镇政府「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只是对村委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等于明确界定了乡镇与村委会不是行政隶属关系，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镇不得干预村民自治。然而，这项规定并没有改变乡镇政权对村委会实际上的「领导」关系，也没有阻止乡镇对村民自治的严重干预。因为，这样的规定类似笼统而模糊的纪律性约束，缺乏详细而明晰的法条硬约束，更没有对于违法的行政行为的相应惩处的规定。乡镇干预村民自治后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加之传统权力关系的惰性难改和基层政府的职能转变不到位，所以在村民自治实践中，乡镇干部就可以为所欲为地干预村民自治，使《村组法》的法律权威得不到尊重。

## 降低维持稳定的社会成本

所以，必须修改《村组法》，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乡镇政权和村委会之间的许可权，用详细而明晰的法条限制乡镇政权对村民自治的行政干预，让那些敢于以身试法的乡镇干部能够受到严厉的法律惩处。也就是真正落实法律规定的村民自治，用法治管理代替上级政权的越俎代庖。这样，有利于约束基层政府官员违法违纪行为，有利于在农民与政府之间发展良好的社会对话机制，从而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中共一直担心农村的稳定，与其通过减负式的利益收买和镇压式的警惕防范，维持成本高昂的权宜式稳定，远不如采取开放式的村民自治，用法治保障的和平选票和自我管理来代替群体的上访、请愿和示威，既能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止激进的暴力反抗，也能有效地降低维持稳定的社会成本，何乐而不为！而对农民的压榨和控制越严重，农民在忍无可忍之时铤而走险的群体反抗就越激烈。如果没有实质性改革，早晚会出现代替改革的革命。

## 制度和权利的贫困

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不尊重国民权利的政权，也不可能消



除现代贫困。权利的贫困是贪婪的剥夺和极端的不公得以肆无忌惮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官民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如果政府想缓解和解决问题，只靠临时抱佛脚的禁令和开恩是无法奏效的，而必须改变政府权力与国民权利的巨大不对称现状，在还产于民的同时，开始还政于民的改革。

独裁政权对农民权利的无视，才是「农民太苦、农村太穷、农业太危险」的万恶之源。所以，中国弱势群体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根本途径，不是乞求恩赐的面包，而是以民间维权来争取平等的法定权利。平等的权利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也是每个个体、每一群体，乃至整个社会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前提。所以，英国著名的丹宁法官才会以绝决的态度声言：「实现公正，即使天塌下来。」而事实上，实现公正，非但不会导致天塌地陷，反而唯有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的实现，才是人类社会得以保持良性秩序的关键。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闻良知蔑视小官僚面孔

—有感于《中国青年报》记者卢跃刚的公开信

## 体制内异见重新崛起

前不久，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公开致信共青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挑战中共管制媒体及其官员的霸道。卢跃刚在陈述自己写公开信的理由时说：赵勇的讲话表现出了「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小官僚的权力蛮横，「充满了教训、恐吓和无知。」他教训「中青人」要时刻牢记谁是《中国青年报》（以下简称「中青报」）的老板，他恐吓「谁要是不听话，随时随地可以滚蛋」，他无知于自由民主的理念和新闻人的理想主义。

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北大新闻系教授焦国标公开发表批判中宣部的长篇檄文，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教授公开致信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都案」鸣不平。由此，也不能不让人想起作为中共党员和军医的蒋彦永先生，他在 SARS 危机期间和六四问题上的讲真话，已经被大陆民间视为良知英雄。想起老党员李锐先生在中共十六大期间曾公开提出政治改革和平反六四的建议；更想起了已故李慎之先生的开拓性作为，他作为体制内的部级离休官员，于一九九九年发表了引起巨大反响的《风雨苍黄五十年》，标志着六四后沉默了十年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自慎之先生发声以来，体制内的异见声音就再未间断过。进入二〇〇四年，民间维权运动的一种令人欣慰的进展，就是体制内的著名知识人接连向中共的言论管制发出挑战，且有越来越大胆尖锐之势。

## 公开信透露的体制内信息

在此文中，我不想用更多的笔墨赞美卢跃刚的良知勇气和专业素养，因为公开信本身比任何其它赞美都有力量。我更想谈论该公开信所显示出的极为丰富的体制内信息：从八十年代思想解放开始，中青报的从业者们如何自发地以实际行动参与新闻体制改革，比较深地介入了八九运动，而团中央几代书记处又如何尽量保护出格言论，以便把来自更高层的问罪对青年报造成的伤害降至最低。这说明了中共体制并非铁板一块，官员们也并非全都如赵勇那般蛮横无知，而是早已开始了内部分化，体制内的健康力量也决不可小视。

## 该信透露的信息与我的八九记忆基本吻合。

在八九运动期间，团中央系统及其中青报基本站在支持学生的一边：一，五月四日，北京新闻界曾有过一次要求新闻自由的著名大游行，公开打出「不要逼我们造谣」的横幅，并与学生的五四大游行队伍汇合，一起向新闻出版署递交「要求新闻自由和制定新闻法的公开信」，当时在信上签名的新闻人高达一千一百多人，参与其中的「中青人」不在少数；二，请愿过后的五月十一日，时任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来到中青报，就中国新闻体制改革问题与「中青人」对话。此次对话与袁木等人同学生的对话完全不同，在知识界和学生中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成为八九运动期间官民良性互动的象征性事件；三，学生绝食后，中青报又是少数几家不断发出来自广场现场报道的报纸；六四屠杀后，中青报人又参与了抗议活动。可以说，八九运动期间的中青报是践行新闻独立的先锋，用当时中青新闻

人的话说：我们第一次体验到做新闻的兴奋和责任。

六四后，按中共的体制逻辑，中青报的所作所为，不仅是「严重的政治错误」，而且被定为「背叛党中央、支持动乱」也不为过，必将成为媒体界被整肃的重灾区。然而，即便在人人过关的大清查中，团中央高层也对中青报进行了保护，那些积极介入八九运动的中青新闻人得以继续留在报社中，并在九十年代成为中央级新闻单位中的开明报纸。卢跃刚等「中青人」也逐渐成长为大陆的著名记者。

对此，卢跃刚在信中回忆：「十五年前，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就是在六楼大会议室阁下讲话的地方，前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同志代表党中央来中国青年报就中国新闻体制改革问题与青年报人对话，而且当时无论是代表新闻界与中共中央高层对话，还是广场现场报道，后来被定性为『政治导向错误』，问题严不严重？那时的团中央领导如果想投机或者自保，可以找到一万个理由对中国青年报高层和中层干部『落井下石』，而且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反弹。团中央没那么做。『六四』开枪以后，团中央一位主管书记来报社看望大家，也是在六楼大会议室发表讲话。我忍不住想先告诉阁下讲话的效果，那次讲话后，奇迹般地消除了青年报人对团中央的某些疑虑和抵触情绪，将心比心，互相理解，使得青年报人能在国难当头又前途难卜的情况下，与团中央风雨同舟，和衷共济。」

## 上级和下级默契中渡过难关

由此，我们能够看到推动中国新闻体制改革的主要机制：首先是优秀新闻人的新闻良知和职业素质，他们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和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为中国的新闻改革提供了持续的内在动力；其次是党内开明官员的支持和保护所提供的外在动力，对新闻人的自发努力，他们在环境宽松时予以鼓励和支持，而在环境险恶时给予尽可能的保护。正是两种力量的良性互动，才成全了一种在灰色区域内扩展半吊子新闻独立和民间立场的局面。新闻人是通过「打擦边球」、「先斩后奏」的方式扩展言论空间，主管单位的官员以「阳奉阴违」、「重检讨而轻处罚」、「下不为例」等方式来保护下属，上级和下级就在这样的默契中安渡大难关。

这样的互动也表现在八十年代的其它媒体上。比如以刘宾雁、王若水、胡绩伟、钦本立、戈扬等老一代为代表的新闻业者，他们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对言论开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开拓作用。在他们的主持下，《人民日报》、《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成为领思想解放风气之先的传媒重镇。他们发动并参与了关于传媒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大讨论，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大声疾呼，开启了媒体角色的历史性转变，即由「党的喉舌」向「人民代言人」转变。特别是《世界经济导报》，更是引领言论自由和政治改革之潮流的佼佼者。该报在中共十三大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知识分子大声呼吁政改的文章，又在一九八九年的多事之春，组织悼念胡耀邦的讨论会，积极介入伟大的八九运动。

他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当代中国新闻改革的有功之臣，一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内在新闻良知的觉醒，二是由于党内高层开明派所主导的改革大势以及对他们的具体保护。反自由化之前是胡耀邦、朱厚泽的保护，反自由化之后是赵紫阳的保护。而在六四之后，这些失去高层保护的优秀新闻人，不得不为坚守新闻良知付出沉重的个人代价，或至今流亡国外，或被排挤到边缘和受到监控。遭遇最为悲壮的《世界经济导报》，在八九运动初期即被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强行查封，编辑部人员也先后受到严厉整肃，主编钦本立在病床上被开除党籍并悒郁而终，该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至今流亡美国。

## 中国新闻史的迫害个案

试想，如果当年的上海高层也像团中央的高层一样，不是落井下石而是雪中送炭，或者采取稍微柔和一点的处理方式，比如，不在钦本立先生的病床前宣读整肃决定，《世界经济导报》及其报人的命运决不会如此悲惨。然而，八九期间上海市委的作为，也已经作为新闻迫害的典型个案而载入中国新闻史。

最近，广东高层对开明报纸《南方都市报》的严厉打压，也破坏了以前的历届广东高层保护开明媒体的一贯政策，而使经过多年积累才建立起民间声誉的南方报业集团遭遇了接二连三的严厉整肃。特别是对《南方都市报》的整肃极为卑鄙和凶狠，已经远远超出了「行政整肃」的传统范围，而开始进行司法构陷，不但扼杀了报纸本身的开明取向、瘫痪了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阻止了媒体改革的进程，而且把有良知有能力的优秀新闻人打入黑牢，是对本来就稀缺的新闻人才的严重戕害，也是对民众知情权的肆意剥夺，再次创下了地方当局打压本地媒体和迫害人权的恶劣先例。

## 颠覆「官本位」的意识

在「喉舌」角色的束缚下，中国的严肃媒体如何追求新闻独立和民间立场，如何在新闻的「人民性」和「党性」之间、「第四权力」和「御用喉舌」之间取得平衡；如何在微妙而危险的平衡中，尽量淡化「喉舌」色彩而加重「独立」、「民间」的色彩，已经成为中国新闻人的最大苦恼，也是对新闻人的良知和智慧的考验：即在既定的外部环境下，如何把新闻做到最好。在新闻人的自发努力和开明官员的保护之间，前者提供改革动力，后者提供宽松环境。媒体人越是具有骨气和智慧，越敢于巧妙地向蛮横的言论管制说「不」，越能够利用专业特点成为「打擦边球」的高手，开明官员的保护就越有抵挡蛮横力量的底气。

卢跃刚敢于公开叫板主管部门的常务书记赵勇的深层自信，从正面说，来自他本人的新闻良知和历史责任感，也来自报社同仁的民意支持，更来自中国必将走上新闻自由之路的大势，甚至来自新闻人对开明官员的期待。从反面说，则来自对失道寡助的「小官僚」那种霸道面孔的蔑视。比如，公开信的遣词造句中，透出了一种颠覆「官本位」意识和不屈从于「官本位现实」的力量，一种新闻人的内在自信和内心明亮：作为无权者，我们虽然无法阻止整肃报社、撤职甚至开除，但新闻人起码可以向强权者发出这样的警告——制度的蛮横和邪恶在道义上决不能畅通无阻，官员个人的作恶也要付出长远的名誉代价，历史的耻辱柱上已经为所有作恶者准备好了位置。

正如卢跃刚在信中所言：「总结起来，我们无非是在大动荡时期头脑冷静，坚持了职业的标准和操守，坚持了新闻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应该有的角色。当然，还有一点私心，就是不愿意在历史的进程中同流合污，留下恶劣的记录，哪怕我们可以在『工具』和『喉舌』的挡箭牌下不担当任何个人的责任。其实，这不仅是个人的职业准则，也是社会道义的要求，更是对历史后果的警惕。」

## 新闻人反对新闻管制的象征

如果联系到自去年崛起的民间维权运动，卢跃刚致赵勇的公开信，就不仅仅是一个报社的一个记者对其主管官员的不满和抨击，而是大陆新闻人反对新闻管制和追求新闻自由的象征，是整个民间维权运动的标志性事件之一，再次凸现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所以，即便是精于为官之道的高官们，在面对其下属们讲话时，类似赵勇这样蛮横而弱智的官员，也已经不多见了，所谓「不干脏活」已经成为当下官场的潜规则之一。现在，因卢的公开信，过去在民间默默无闻的赵勇先生，真的出名了。卢信在多个民间网站上皆有极高的点击率，多个民间网站上出现了赵勇的照片，90%以上的跟贴是对卢的支持、褒扬和对赵的反对、贬损。于是，「干脏活」的小官僚赵勇，通过进入公共视野而被录入中国当代新闻史的「丑闻录」中。

作为由团中央主管的报纸的一名记者，卢跃刚与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相比，显然是「无权者」。然而，「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民间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才能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是践行「天地良心」的道义力量。

## 全民齐挖体制墙角

这是正统意识形态失效的暧昧而灰色的时代，一党天下的僵化表层之下，涌动着、沸腾着日益多元化的个人、集团、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或多或少，皆与党的核心利益不相协调；也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满，或直接喊出来，或隐讳说出来。官员们在私下的或单位内部等场合讲话时，也大都放下官腔，起码要在言词上尽量显得实在点儿、贴近民间趣味点儿。所谓「官场说鬼话，民间说人话」，已经普遍地成为中共官员的生存方式。官员们的这种两面神面孔，与大陆百姓「公开说鬼话，私下说人话」的分裂人格，恰恰具有转型期的一致性：一个正式规则无效而潜规则大行其道的时代。

在这样的时代，经济利益和价值趣味日趋多元化，中共体制的核心价值已经在人们的灵魂中腐烂，全民齐挖体制墙角的大势已经不可逆转。所以，即便在官府内和体制内，也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生态，比如，在中共党内，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始于九十年代，同为中共的党魁，胡耀邦、赵紫阳完全不同于江泽民，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甚至新上台的胡温与前任江朱的不同也很明显。同样的广东省委，前几届省委书记和现任省委书记对本省的开明报刊的态度就完全不同；同样的团中央书记，前几任书记与现任的赵勇对中青报的态度就有很大差别。

## 民间力量不断扩张

也就是说，转型时期的中国，不但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分殊日益明显，民间力量有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而且体制内的任何层次和任何单位也不再是铁板一块，观念新、能力强和勇气大的体制内人士，不仅可以在体制外赢得民间的尊重，而且在体制内也能赢得同仁的尊重，从而通过突破体制限制来不断开拓体制内的言论空间，来推动整个民间维权的持续扩张。而官方的打压恰好是对被迫害者的道义成全。特别是互联网的出现，更给民间话语空间的拓展如虎添翼，即便官方下达再严厉的禁令和投入再多的资源，也无法有效地抑制网络民间的成长。而网络民间的急遽发展又对非网络媒体形成道义和效益的双重压力，推动着整个中国媒体的自发改革。

在此大势所趋之下，网管对民间网站和网络议政的睁眼闭眼，开明官员容忍几张走在前列的报刊，保护其在夹缝中求改革的开明取向和探索精神，鼓励优秀新闻人对言论自由和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实在是多方受益的大好事：有利于民间的知情和表达，以便缓解民怨和了解民意；有利于新闻舆论对权力滥用的监督

和对人权迫害的舆论救济，使媒体越来越接近于「第四权力」的境界；有利于全国的媒体改革和优秀新闻人才的造就，加速中国走向新闻自由的步伐；而这一切，也必然有利于中国及胡温体制的良性运行和国际形象。

如果只看中共拒绝政治改革的顽固立场，就会对中国的前途充满悲观的失望，但如果还看到涌动着民间动力，就有理由对中国的自由未来抱有乐观的希望。尽管，大陆民间力量还处于分散状态，其扩张也离自治化组织化的独立民间社会还有不小的距离，确实还无法积蓄起足以改变独裁秩序的力量，也无法阻止现政权所实施的恐怖政治，然而，民间力量的不断扩张，起码可以增加现政权维护独裁和进行镇压的成本，「按下葫芦冒出瓢」的分散性反抗，足以使现政权感到力不从心。

## 维持独裁统治成本越来越大

在社会资源越来越流向民间的私有化大势之下，在民间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时代，不断扩张的民间维权运动此起彼伏。所以，这个连自己的官员都不再相信主旋律的政权，根本支付不起镇压的巨大成本，特别是对来自底层的民众上访、请愿、游行，以及地下基督教运动和法轮功等民间信仰的迅猛扩张，中共现政权已经无法动员足够的社会资源来彻底剿灭，而只能在力不从心的无可奈何之中睁眼闭眼。何况，共产极权体制的整体性崩溃和中国经济对西方市场依赖日深，也使中共的每一次大镇压皆要支付巨大的国际成本。这方面的大教训，先是六四大屠杀，接着是镇压法轮功，自由国家的人权外交所施加的压力，至今仍然令中共头痛不已。

现在，中共对于异见者的迫害，既败坏政权形象，又成全了被迫害者的道义声誉，不断造就新的著名异见人士，所以，支付不起大面积镇压和长期关押著名人士的中共，也就只能玩弄捉放游戏。比如，中共政权想用关押蒋彦永老人来震慑说真话的民间潮流，但它就连长期关押一个蒋彦永的成本都支付不起，也就更支付不起关押更多的体制内异见者的成本了。从焦国标到卢跃刚的大胆直言就是明证；它能逮捕几个网络政论家、关闭网站和监控网络言论，但它无法彻底封杀网络上的议政和维权；它能制造臭名昭著的「南都案」，但它无法阻止民间社会对「南都案」的质疑、抗议，也无法威慑其它新闻人从此闭嘴；它能捣毁民间的多座教堂和关押众多传教人，但它无力捣毁民间所有教堂和逮捕所有传教人及其信徒；它能让法轮功在国内无声，但它无法阻止法轮功发动的国际性维权运动；它能无数次地堵截底层上访者，但上访者反而越来越多……在此大势之下，如果中共执迷不悟，固守跛足改革和一直采取镇压政策，民间维权运动的持续积累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就将使其难以支付以恐怖和收买来维持独裁统治的越来越巨大的成本，最终必将因透支而破产。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杂志 2004 年 8 月号

# 刘晓波：大记者把小官僚钉上历史耻辱柱

## ——有感于著名记者卢跃刚的公开信

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又写出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以亲历的历史揭开了中共管制媒体的黑幕。卢跃刚在陈述自己写公开信的理由时说：赵勇在《中国青年报》（以下简称「中青报」）的讲话，表现出了「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小官僚的权力蛮横，「充满了教训、恐吓和无知。」他教训中青人要时刻牢记谁是「中青报」的老板，恐吓「谁要是不听话，随时随地可以滚蛋，」无知于自由民主的理念和新闻人的理想主义。

令许多人惊喜和担心的是：卢跃刚在此信中所表现出的良知勇气和专业素养，实现了对体制内人士以往公开信的突破：

首先，在以往，体制内人士的异见表达所针对的对象，往往是抽象的某一部门而不是具体的官员（如焦国标批判中宣部），或是与发言者没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的高官（如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教授就「南都案」致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的公开信，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就「劳教问题」致温家宝的公开信等），而直接针对主管部门的高官发出挑战，这在以往的体制内异见中是极为罕见的，因为在具有直接行政隶属关系的上下级之间，下级挑战上级要冒着遭到即刻惩罚的个人风险，轻则可能丢掉饭碗，而且具体到卢跃刚的职业，显然是当下中国的热门行业之一，他因此而丢掉的是人们争相谋求的金饭碗；重则可能从此被官方打入另册，失去人身自由：或如蒋彦永先生前不久遭遇那样，或成为被有关部门监控的对象。

其次，卢信披露了优秀新闻人追求新闻自由的不懈努力，以及历届团中央书记处如何保护中青报的具体史实，即便在六四后的大清查关头，团中央书记处也对积极介入八九运动的中青报新闻人给予了保护，尽量把来自更高层的问罪对中青报造成的伤害降至最低。这说明，中共体制并非铁板一块，高官们也并非全都如现任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那般蛮横无知，而是早已开始了内部分化，体制内的健康力量也决不可小视。由此，我们能够看到推动中国新闻体制改革的主要机制：内在动力是优秀新闻人的新闻良知和职业素质，他们追求新闻自由的不懈努力，为中国的新闻改革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外在动力是党内开明官员的支持和保护，他们对新闻人的自发努力，在环境宽松时予以鼓励和支持，而在环境险恶时给以尽可能的保护。正是二者的合流，才成全了一种在灰色区域内扩展半吊子新闻独立和民间立场的局面。

最后，卢跃刚向主管部门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叫板。表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颠覆「官本位」意识和不屈从于「官本位现实」的力量。在「兵痞逻辑与秀才逻辑、官僚文化与报人文化的冲突」中，对于信奉「官本位」的人来说，赵勇是团中央常务书记，现职的副部级要员，他还是中青报人的顶头上司，无论从职位还是从行政隶属关系，他都算得上大官；而卢跃刚仅仅是副主任级记者，没有生杀予夺的权力，且要接受团中央的领导，理应对副部级的顶头上司毕恭毕敬。然而，从新闻人的尊严和职业道德的角度讲，内在的自信和明亮使他敢于蔑视蛮横的权力：作为无权者，我们虽然无法阻止强权整肃报社、下令撤职、甚至开除，但新闻人起码可以向强权者发出这样的警告——制度的蛮横和邪恶在道义上决不能畅通无阻。正是这样的尊严感，才使卢跃刚的公开信表现出「大记者」的风范，

而赵勇的讲话却活脱脱的「小官僚」面孔。卢跃刚才能骄傲地表示：体制内不可以出现对媒体、对企业、尤其对个人拥有生杀予夺大权的「主子」，也不应有谄媚权力的卑微「奴才」。

在卢信中，通过历史与现实的对比，凸现了赵勇的霸道无知的小官僚形象，不但批评了中共的管制媒体的体制，而且把这种体制性罪恶落实到具体执行的官员个体身上，也就等于通过把类似赵勇这样的官员的作恶公之于众，使作恶者的名字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让作恶者付出长远的名誉代价。而将作恶者记录在案的记录愈多，就会对官员们形成了「被钉历史耻辱柱」的道义压力，使官员们越来越丧失主动「干脏活」的利益驱动，即便不得不执行镇压命令，也大都三心二意。于是，民间道义的持续扩张和官府权力的日益萎缩，将使现政权对异见的打压越来越力不从心，因为它为镇压支付的成本越来越昂贵，一意孤行就将持续透支，直到最后破产。

著名政治哲学家阿伦特在分析极权主义的邪恶指出：极权主义的邪恶是肤浅的，因此也是平庸的、猥琐的，因为纳粹高官在执行希特勒的邪恶命令时，「除了一心向上爬之外」，就再无没有任何动机和思想了，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甚么。因为「……邪恶与思想不能相互见容，因为思想要朝深里去，要追根究底，思想碰上邪恶，便无所进展，因为邪恶中空无一物。这就是平庸。只有善才有深度，才能原创。」也就是说，为了个人向上爬而替独裁制度卖命的官僚们，其外在凶残表达着内在虚弱，其声嘶力竭透露着理屈词穷，其道貌岸然揭示着卑鄙下流。

面对「除了一心向上爬之外」、再无任何思想的平庸小官僚，不愿意「在历史的进程中同流合污，留下恶劣的记录」的大记者，敢于把赵勇这类官僚的恶行钉上历史耻辱柱，实乃顺理成章。卢跃刚对官本位陋习的蔑视恰好说明：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两者的结合就会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正如卢跃刚在信中所言：「总结起来，我们无非是在大动荡时期头脑冷静，坚持了职业的标准和操守，坚持了新闻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应该有的角色。当然，还有一点私心，就是不愿意在历史的进程中同流合污，留下恶劣的记录，哪怕我们可以在『工具』和『喉舌』的挡箭牌下不担当任何个人的责任。其实，这不仅是个人的职业准则，也是社会道义的要求，更是对历史后果的警惕。」在至今仍然没有新闻自由的中国，正是优秀新闻人的职业尊严感和历史责任感，才会对自己提出「不讲假话、不主动讲、不捏造假话」的自我期许和专业要求，才会掷地有声地宣布：「报纸不是垃圾桶，不是永远的垃圾站」。

2004年7月26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卢跃刚公开信原文，以及他的第二封“抗辩信”，还有“李大同、卢跃刚对《冰点》停刊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转录如下。感觉是：竟然能有这样的文章，太痛快了！

## 中国青年报记者卢跃刚致团中央书记的公开信

### 中国青年报记者卢跃刚发公开信谴责

赵勇阁下：



我们必须进行一次直言不讳的谈话。阁下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在中国青年报中层干部会上的讲话令报社许多同仁及我本人的极度反感和失望。阁下代表本届团中央书记处在中国青年报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形象，一个小官僚“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形象。

阁下的讲话，传达的信息很多，剔除大话、套话和言不由衷的话，择其要点有三：

一、谁要是不听话，随时随地可以滚蛋，虽然阁下的原话是“谁要是不想干，今天打报告今天就批准”；二、中国青年报是“团报”，不是“抽象的大报”；三、不能用“理想主义”办报。阁下的讲话充满了教训、恐吓和无知。

关于第一点，在座聆听阁下教诲的中国青年报同仁很清楚，阁下已不是恶狠狠的威胁，而是在重述已经发生的事实。对副总编辑樊永生、《青年参考》主编梁平、记者陈杰人的处理，显然是“杀鸡给猴看”，赶尽杀绝，在报社内部引起了极大的思想混乱。武汉女大学生卖淫的报道有严重错误，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记者缺乏经验，编辑把关疏忽，总编辑通气不够。有错，但是错不当诛。记者开除，主编撤职，主管副总编辑“辞职”，阁下们开创了中国青年报历史上“小题大做”、“党同伐异”、“落井下石”的先例。按照阁下们的逻辑，自胡耀邦以来团中央和中国青年报的许多历史都要改写，因为中国青年报五十多年所犯的 error，比武汉大学学生卖淫报道失误严重的多得是，处理却是完全不同思路和后果。和“六四”比怎么样？

十五年前，1989年5月11日，就是在六楼大会议室阁下讲话的地方，前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同志代表党中央来中国青年报就中国新闻体制改革问题与青年报人对话，而且当时无论是代表新闻界与中共中央高层对话，还是广场现场的报道，后来被定性为“政治导向错误”，问题不严重？那时的团中央领导如果想投机或者自保，可以找到一万个理由对中国青年报高层和中层干部“落井下石”，而且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反弹。团中央没那么做。

“六四”开枪以后，团中央一位主管书记来报社看望大家，也是在六楼大会议室发表讲话。我忍不住想先告诉阁下讲话的效果，那次讲话后，奇迹般地消除了青年报人对团中央的某些疑虑和抵触情绪，将心比心，互相理解，使得青年报人能在国难当头又前途难卜的情况下，与团中央风雨同舟，和衷共济。

阁下的讲话与那位团中央书记的讲话效果为何有天壤之别？道理很简单，他说的是人话，讲的是常理。六楼大会议室是见证中国社会和中国青年报历史的地方，不管是谁，不管怎样表现，包括撒野的表现，都会被纪录在案，都会给历史留下记忆。报社不同于官僚机构，官僚机构官大一级压死人，“真理”和“真理”的解释权，谁官大掌握在谁的手里。当然，体制内也有明白人。

前不久，胡启立同志接受了我与贺延光的专访。他1989年后，十五年没有接受过记者的专访。我们都知道，启立同志因“六四”下台，1990年出来工作，当了机电部排名最后的副部长。然而，他很快进入情况，成为打破中国电信业垄断，形成电信业竞争局面的“领军人物”。一般情况下，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未来的总书记接班人，连降五级，实行象征性的、安抚性的、以观后效性的安置，从权力金字塔的顶尖跌到了最底层，心理落差是极大的，也很难在政治上有所作为。我问他为官之道，他说，官位再高，并不能说明他的智慧和能力有多高，官位再低也同样不能说明他的智慧和能力有多低。他的回答实际上阐释了做官、做人、做事之间的关系，也正是在这一点上能区分出个人的素质和品质。阁下真该

听听启立同志的教诲。

“陈杰人事件”发生后，樊永生主动请辞，承担稿件终审领导责任，有人说他幼稚，有人请他从报社的大局出发收回成命，他说：“我可以不做官，但是不可以不做人！”说起来，樊永生应该算阁下们的前辈。他1978年就参加了共青团第十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当时阁下们各位还是孩子。他当时有两个选择，要么去刚刚复刊的中国青年报当记者，要么回江苏某地当团地委书记，他选择了当记者。

可见，他是把新闻工作当作了终身职业来选择的。他当副总编辑二十年，新闻敏感，心胸包容，谦虚待人，团结同志，领导了许多有重大影响的报道，在报社享有很高的威信。我还想特别强调的是，他在报社是有名的谦谦君子。“陈杰人事件”中，他犯了两个错误，一个错误是稿件终审疏忽，一个错误是用君子的逻辑面对政客的逻辑。政客的逻辑是什么？就是落井下石尤恐不及，就是借机扩大事态，把事件人为升级，改组中国青年报高层领导班子。仔细观察整个事态发展的过程，不能不让人怀疑这次对中国青年报的改组是一场窥伺已久的阴谋。

阁下们的错误是，在一个不恰当的时间，选择了一个不恰当的人物和事件，采取外科手术式的不恰当方法来改组中国青年报，把一个偶发性和常规性的事件政治化，一举解决中国青年报的高层人事问题。阁下们的错误是把中国青年报当作了一个官僚机构的下属机构，相当程度地恶化（或者说“毒化”）了中国青年报的内部政治生态，想把中国青年报办成一张听喝听令的黑板报。阁下们给青年报人传达的所有信息已经到位。

但是，阁下们并没有收到震慑的效果，反而在中国新闻界给阁下们自己制造了一个丑闻，让中国青年报蒙受了前所未有的耻辱。为了纠正团中央失当、过当的处分决定，给团中央一次体面地改正错误的机会，前不久，中国青年报七十多名编辑记者致信团中央书记处和周强书记，要求恢复樊永生的工作，遭到周强书记的断然拒绝。七十多名编辑记者一致行动，为改正团中央的一项错误决定签名致书，是史无前例的。当然，在阁下们眼里，民意狗屁都不是，也不会在乎什么丑陋的历史记录。

我也在信上签了字。我们心存侥幸。我们对团中央抱有善意的期待。我们有理由对团中央抱有善意的期待，因为，从冯文彬、胡耀邦到李克强，七任团中央第一书记以及他们所领导的书记处，不论是什么时期，不论针对什么事情，都对中国青年报抱有善意和尊重，甚至对中国青年报的不同意见都抱有倾听和接受的雅量。

当然，他们的雅量有前提，第一，对青年报人有充分的信任；第二，对青年报人的职业标准和职业水准有充分的尊重；第三，对把握大局势有充分的自信；第四，对大是大非问题有相当的默契和共识。青年报人对这种雅量十分珍视，以至于遇到复杂的政治局面时，能够与团中央保持高水准的一致。请注意，我在“一致”前面的定语，不是“高度的”，而是“高水准的”。“保持高度的一致”很容易，很被动，直肠子，吃啥拉啥；没脑子，指哪儿打哪儿，见谁咬谁。“保持高水准的一致”很难，却很生动，不仅要有政治智慧和勇气，还要有很高的职业水准。举一个我亲身经历的例子。

1986年底，1987年初，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北大学潮，总书记胡耀邦下台，开除了刘宾雁、吴祖光、王若望的党籍，改革开放出现大回潮，局势很紧张。这段时间，我在总编室一版上夜班，一天晚上，白班送来一篇团中央拟好的本报社论，标题是“同学们你们要赶快成熟起来”，第二天头版头条见报。

值班副总编辑周志春浏览了一遍交给我，说：“跃刚，你看看，觉得怎么样。”我看完后说：“内容还可以，但是标题不行，有教训人的口气。语句也不通顺。”周志春又让负责一版版面的总编室副任何春龙看，何春龙说：“我同意跃刚的意见。”周志春问：“你们是什么意见？”我说：“改。”何春龙说：“改。”周志春拿过稿子，“同学们”后面加了一个逗号，删去“你们要”，我们一致叫好，那种家长式的教训变成了平等的交流和劝导。改完标题，周志春打电话请示总编辑和团中央，一致同意。

八十年代末，中国青年报发行近二百万份，对大学生的影响很大，社论发表后，反应良好。总结起来，我们无非是在大动荡时期头脑冷静，坚持了职业的标准和操守，坚持了新闻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应该有的角色。当然，还有一点私心，就是不愿意在历史的进程中同流合污，留下恶劣的记录，哪怕我们可以在“工具”和“喉舌”的挡箭牌下不承担任何个人的责任。其实，这不仅是个人的职业准则，也是社会道义的要求，更是对历史后果的警惕。

1993年，我在阁下的家乡与锤叔河先生讨论现代化问题时，他说，“什么是现代社会？现代社会就是每个负责任的个体构成的社会。”以“宣传”为指向的新闻媒体政策，明确主张“工具论”和“喉舌论”，极端强调党报的党性原则，忽视并反对党报的人民性原则，扼杀编辑记者的人性、个性，扼杀报纸的新闻属性，鼓励报社和编辑记者不为自己的职业行为负责任，甚至鼓励他们投机取巧、助纣为虐，实际是对现代社会的反动，把社会导向专制和蒙昧。我们该总结的历史教训太多了。

别的不说，仅仅从危机处理的角度看，1989年，如果没有《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会拱出那么大的火，导致学生和社会各界持续不断的大游行吗？会有后来的学生绝食和情况不可收拾地恶化吗？“四·二六社论”对局势的判断，对学生运动性质的判断，以及那种杀气腾腾、准备秋后算账的口气，很大程度上激化了矛盾，增加了理智地处理社会危机的障碍和难度，汇合各种复杂的因素，导致了至今让所有中国人伤痛不已的大悲剧。仅从危机处理的角度看，两次危机，两篇社论，两种效果。

团中央用杀一儆百的方式处理“陈杰人事件”，已经让我们感到了来者不善，但是，我们仍然报着极大的善意去团中央向周强书记当面呈交签名信，直至阁下们践踏我们的善意。我们的善意是，通过恢复樊永生的工作，修复并调整团中央和中国青年报的关系，在中国青年报和团中央、报社内部编辑记者和主要领导人之间的重新建立信任和信用。我们明白了，阁下们不要报人，要的是马仔。按照阁下的逻辑，大多数青年报人都该滚蛋。我们的冲突，是兵痞逻辑与秀才逻辑的冲突，是官僚文化与报人文化的冲突。而且，我们还敢推断，将来如果遇到与1987、1989相当的社会危机，阁下们要的一定是1989年《人民日报》的“四·二六社论”，而不是1987年的中国青年报社论，因为，阁下们与阁下们的前任比较，私心太重，官气太重，既不可能有历史的自信，也不可能有什么历史的智慧，当然就更谈不上历史的勇气。

有人说，今天“中国青年报的历史才真正开始”，大有“时间开始了”的气势。阁下则煞有介事地拿出1951年团中央创办中国青年报的会议纪要，向青年报人发问：“为什么要创办中国青年报？”本来是个青年报人要不断追问和自省的好问题，但是，这个问题从阁下的嘴里出来，从阁下制造的讲话氛围和“主子”般的姿态里出来，实在是别扭，甚至有点滑稽。不过，我们听懂了，阁下代表本届团中央书记处追根溯源，对中国青年报的现状表示了强烈的不满，重新宣布

“时间开始了”。

阁下提出这个问题是想强调：“中国青年报不是一个抽象的大报”，而是“团报”，你们搞清楚一点，我们握有中国青年报生杀予夺的权力，我们才是中国青年报真正的“主子”。其实，成熟的青年报人从来就没有怀疑这一点，我们报纸的老板是谁，我们办的是一份“共青团中央机关报”，正是以这种共识为前提，我们遵守着上级和下级、宣传和办报、工具和职业报人之间的游戏规则，在1978年复刊后创造了中国青年报的辉煌，把中国青年报办成了对社会，尤其对青年人有着广泛深入影响的“全国性大报”，办成了备受读者和业内人士尊敬的“伟大报纸”，而且，当赞赏中国青年报的时候，都要赞赏团中央创造了一个办报的宽松环境。

了解中国办报环境的人都知道，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信任和支持，不可能办出一张好报纸。我们在总结中国青年报的办报经验时，须臾不敢看轻团中央的作用，特别是胡耀邦同志在共青团系统培养的并得到良好延续的民主、活跃、敏锐等好的传统，由此而形成了中国青年报不同于其他报纸的办报文化。我们承认，中国青年报和团中央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还有发行上的依存关系。

阁下在讲话时强调中国青年报发行，今天四十多万份发行量，百分之九十是公费订阅。所谓“公费订阅”，相当多数是团费订阅，说白了，你中国青年报的发行要靠团中央，你中国青年报的生存要靠团中央。在中国青年报完成市场化、中国开放报禁之前，这种情况还会继续下去。

我们对此没有异议。那么，今天我们的分歧在哪儿呢？我们的分歧在于，阁下们在把玩权术，按照官场规则塑造一张听话的“团报”，而我们想办一张推进中国社会进步，青史留名的好报纸；阁下们要马仔、工具、喉舌，我们进入报社第一天起，就立志改变党报几十年形成的“奴才文化”、“小人文化”、“政客文化”、“说大话、空话、假话的文化”，采取相对中立的政治立场，始终保持相对独立的新闻价值判断，做普世职业标准的编辑记者。一言以蔽之，我们的分歧在于对中国青年报办报文化、办报理念的理解。

按照阁下的说法，就是反对“理想主义”，反对办“抽象的大报”。关于后者，我们可以明确地告诉阁下，我们从未有过办“抽象的大报”的想法并形成什么办报理念，中国青年报也从来没有“抽象”过，性质、主张、目标、形态、策略、技术都很具体，很明确，阁下或阁下们的担心，无非是害怕中国青年报失控，成为“第四种权力”。我们倒是不担心在这个层面上与阁下们取得共识。

我们的担心是，阁下们为了红顶子，把中国青年报办成“中国青年简报”，办成宣传自己政绩，满足某种虚荣心的垃圾场。我们这些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我九十年代初担任经济部副主任就知道，之后又听夜班的同志说，阁下就是爱在中国青年报露脸，想方设法往报纸塞稿子，“爱岗敬业”，推销自己工作成绩的人。

如果阁下们是在这个意义上强调报纸的“团性”，我们之间肯定有巨大的差异，我们则更强调报纸的公共属性。这是个老问题。本报团的生活部及其保留的“不可动摇”的、“没人看”的专版，以及要闻版和综合新闻版捏着鼻子发团中央和各级团组织各种活动的稿子，就是这个矛盾的妥协。这是妥协的底线，即中国青年报可以为团中央设置垃圾桶，但是决不能把中国青年报办成一个垃圾报。

办垃圾报，肯定有人办，但决不是我们这些人办。这个问题的解决，我意应该从改变共青团工作作风（首先要从书记处改起），进而改善团的工作宣传做起。有好的做法值得总结，比如“保卫母亲河”、“青年志愿者行动”、“希望工程”

等等。对于我们来说，阁下反对办“抽象的大报”是一个有明显针对性的假命题，完全可以在技术层面上解决，不需要讨论，不值得讨论，与阁下反对理想主义办报的命题相比，这个问题完全可以忽略不计。

不知阁下注意到了没有，我在行文中，多次使用“青年报人”的提法。这种提法在中国新闻界是独一无二的。这种提法有两个含义：一是“中国青年报同仁”，一是把“青年”当作定语，强调“报人”。这是中国青年报传统和文化的核心概念。在党报内部“同仁办报”、“报人办报”，是我们青年报人身体力行的高度默契，也是青年报人凝聚力、归属感之所在，也是青年报人追求报社文化的最高目标。我们以“报人”自居，自持，自傲。

今天的情况我不敢说，我敢说的是，这个传统和文化曾经排斥“官本位”文化，反对用官僚的眼光评价编辑记者，虽然绝大多数党报把自己看作官僚系统的一个部分，许多编辑记者当官得到了好处。甚至有极致的例子，某副部级报纸的总编辑们，以把报纸办得没人看为己任，以把新闻史上“思想解放运动的先驱”毁掉为己任，报纸发行量一天天降下去（听说发行量不到十万份），自己的官位子一天天升起来。报纸办得没人看，不但无罪，而且有功，官升三级。其中的诀窍我们知道，就是强奸民意，把报纸办给上面看，就是练习《葵花宝典》——自己阉割自己，把乌纱帽看的比公益、良知重。上面喜欢什么？喜欢“保持一致”，喜欢听话、跟风。这些人，在官场上是“成功者”，在正直的报人心中，在新闻史上是小丑。

我们不愿意同流合污，还心存办报的理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青年报的传统和文化，具有阁下在讲话中所蔑视、反对的“理想主义”色彩，这一色彩使中国青年报成为诞生名记者名编辑的摇篮，成为新闻界和大学新闻系毕业生向往的地方。2000年，我曾主编了中国青年报复刊以来的重要报道选集《本报今日出击》三卷。

我在序言中总结中国青年报的传统和文化，主要有两条，即“理想主义加业务民主空气”。后来，备受老青年报人尊敬的前总编辑王石跟我说：“跃刚，你还要加上一条，就是‘鼓励出名记者名编辑’。”王石何许人？我估计阁下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报社的年轻同仁则可能完全陌生了。王石可能是中共建党以来，党报总编辑中唯一不是因为“错误”或者升迁而自动提出辞去总编辑职务的人。

今天回忆起来都觉得匪夷所思。王石1952年调入中国青年报，任吉林记者站记者，1957年春天调到编辑部，参加编辑“辣椒”。“反右”中，“辣椒”全军覆没，都被打成了右派，王石因为来的晚、文章少而幸免于难，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960年，王石因为主笔《为了六十一个阶级兄弟》一举成名，成为影响至今的名记者。

1978年中国青年报复刊，王石担任文艺部主任，1979年担任副总编辑，1982年坚辞未果，担任总编辑，至1986年12月辞职，担任中国青年报新闻研究所所长。他辞职那年那月，1986年12月，我进入中国青年报。我在报社小白楼门口墙上，看见王石用钢笔写的辞去中国青年报总编辑的“告示”，不仅吃惊，而且不解。李大同去找王石，问：“老王，你说真话，为什么要辞职。”王石说：“说真话，两条，一条是检查写的我头昏脑胀，屁滚尿流，不堪重负；一条是我们的思想已经老化，跟不上你们了，不能领导你们了。”我也问他这个问题。他说：“总编辑做烦了，大事小事都找你，提拔干部，家庭矛盾……每天弄得焦头烂额，屁滚尿流。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想留住徐祝庆。那年，《人民日报》理论部主任周修强病重，向社长钱李仁提出，调徐祝庆回《人民日报》理论部主持工

作。徐祝庆就是从《人民日报》理论部调到中国青年报的。钱李仁给团中央主管书记李源潮打电话，李源潮给我打电话。徐祝庆 1982 年当副总编辑，人品、业务反映都不错，想留住他。我跟李至伦说，我愿意下，提拔徐祝庆。我害怕至伦误解，误解我不愿意跟他合作，专门作了说明。李源潮来报社征求中层干部的意见，都说‘老九不能下’。我仍然坚持，又去找了宋德福（团中央第一书记）。”

王石下台的时候，学潮汹涌，外界多有传闻，还有没有其他的原因不好说，但是有一个事实是可以肯定的：没人强迫他辞职，不仅不强迫，而且极力挽留。那年，他五十三岁，也就是说，如果没有什么变故，理论上，他至少还可以在中国青年报总编辑的位子上再干七年。他还跟我讲了第三个原因：“我还想当记者，写一些大报道，大通讯。”他卸任后，采访写作了“李润虎的几幕人生”等多篇长篇通讯。“李润虎的几幕人生”获中国新闻二等奖。我把这个故事讲完的时候，我的思维发生了短暂的错乱。我自己问自己：“这个故事真实吗？中国青年报历史上真的发生过这样的事？”

提到李至伦和徐祝庆，我还有故事说。先说李至伦。1986 年 12 月，我在总编室报到后，上了三个月的夜班，然后转白班。

一天，编前会后，我在白班办公室看第二天见报的稿目和稿子。头条是团的生活部的长篇通讯。我发现稿子有显而易见的问题。我向总编室主任陈泉涌汇报。泉涌指着发稿签上一个名字说：“你知道他是谁吗？”我说：“不知道。”泉涌说：“他是本报社长兼党组书记。”

我知道，泉涌不是拿大官压我，而是警告我，编前会那么多报社领导和部门主任定的头条稿子，长篇通讯，提意见要慎重，特别是颠覆性的意见一定要有根据。而且，稿子是一位老记者写的。我又看了一遍稿子，坚持我的判断。泉涌说：“你把你的意见写出来。”我拿过一篇稿纸，写了好几条意见，交给泉涌。泉涌拿着意见就走了。总编室白班和社长、总编辑们的办公室在六楼同一层。

一会儿，泉涌带着个高个阔脸的人进来，介绍说：“这是刚来的编辑卢跃刚。”又对我介绍说：“这是社长李至伦同志。你把你的意见当面跟至伦说一下。”我说，稿子的情节和细节可能有问题，估计没有采访，或者是采访了，没有采访到位。至伦听完我的意见，说：“稿子撤下来，明天不见报了，你们找记者谈谈。”找记者来总编室谈，果然，没采访，是根据一份材料写的稿子。我们的意见是，稿子主题不错，建议记者重新采访。这时没有官大官小，只有稿子的好坏标准。李至伦还有一件事不能不说。1985 年 10 月，叶研去老山前线采访，出言不慎，得罪了某军首长，告到总书记胡耀邦那里，胡耀邦批示说：中国青年报记者叶研问题严重，要认真检查，如果一贯表现不好，又不认真检查，其中任何一条，就调离新闻岗位。

一天，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书记处书记王兆国打电话给李至伦，落实总书记指示，催办叶研的处理。李至伦说：“兆国同志，我们已经派人调查，等调查结果出来后再处理不迟。如果你们不同意我的处理办法和意见，可以先撤我的职！”李至伦现在是监察部部长、中纪委副书记。叶研被保护下来，后来参加了大兴安岭火灾、1998 水灾、内蒙古雪灾、南极和北极等一系列重大报道，获范长江新闻奖。

阁下在讲话前宣布徐祝庆退休，可是当着报社全体中层干部，对徐祝庆没有一个字的评价，哪怕是敷衍的评价。孟子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阁下连起码的传统伦理都不懂。按照年龄计算，徐祝庆应该是阁下们的父辈。他 1982 年当副总编辑的时候，阁下们还是乳臭未干的孩子。徐祝

庆 1987 年担任总编辑，1988 年李至伦调到监察部后，党组书记、社长、总编辑一肩挑，继续着前任的辉煌，在 1980 年代末，把中国青年报办成了让业内和读者尊敬的“伟大报纸”。

他是中国青年报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社长、总编辑。话说的俗一点，没有功劳有苦劳，连一点苦劳的安抚都没有，寡情寡义，令人心寒。这算什么？辞退店里的伙计还要说两句虚伪的贴己话呢！徐祝庆怎么看？青年报人有自己的评价。前不久，我们一些报社的老人为徐祝庆设宴送别，志春说：“老徐是什么人呢？老徐是那种在位时不觉得怎么样，离开的时候显得特别重要的人。”这个评价在我们看来是非常到位非常高的评价。老徐没有辜负大家。他在宴席上发言，首先向在座的一些同志道歉，向六四以后曾经处分和伤害过的同志道歉。

本来，大家想你好我好大家好，嘻嘻哈哈为老徐送别，可是老徐挑起了一个沉重的话题。这个话题不仅是历史记忆的沉重，也是现今状况的沉重。我们有一个共同的认识，中国青年报今天的诸多不如意，总体上是“六四后遗症”。国家、报社、个人的命运是联系在一起的。

在座的人，都是那段历史的见证人，都知道在当时的大背景下，老徐一个人根本无法逆转形势，不必为那个历史错误和悲剧承担任何责任。他代表上级的意思，对报社一些中层干部进行处分，为了尽快过关，保全报社，有的处分不得不违反《党章》的原则，是可以谅解的。老徐性格内向，不擅交际、应酬，相信这些道歉的话，深思熟虑，淤积已久。我个人认为，他是在澄清大是大非问题上的立场，庶几是良知的剖白。他的剖白令在场所有的人动容。老徐有很多缺点，当场也有人指出这些缺点，但是，有一点大家是共识的：他是个正派人。六四期间，我们与他在局势判断和报道思想上有多次重大冲突，我们甚至对他有许多激烈言辞，但是他能不计前嫌，使用和他有直接冲突的人，比如大同、叶研、我。

王石不当总编辑当记者，李至伦保护记者、敢于担当，徐祝庆忍辱负重、良知剖白，还有许许多多今天没有篇幅来说的故事，构成了青年报人文化，同时也影响了青年报人文化——确凿无疑的阁下所鄙视和呵斥的“理想主义”文化。可能在阁下的价值观里，这些不啻是“傻子文化”、“自杀文化”，与阁下所谓的“现实主义”相差不啻几千万里！我们今天来归纳总结中国青年报文化，是想告诉阁下，中国青年报的文化是青年报人几代人共同创造的，是风风雨雨半个多世纪的结果。我们对我们的行为负责。我们愿意倾听任何批评的意见，我们可以和任何质疑平等讨论，惟独拒绝阁下居高临下的呵斥。阁下在我们之间设置了一条鸿沟，鸿沟的两边游荡着完全不同的两个灵魂。

我在《本报今日出击》“序言”中说：“张建伟经常用加缪的‘西绪弗斯神话’来鼓励自己，我则愿意举中国治水的例子。比如黄河。黄河是抚育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一条几千年来给中华民族带来灾难和痛苦的害河，甚至有‘黄河清，圣人出’的诅咒与期待。

面对黄河，我们爱恨交加。明明知道黄河水永远不能清澈，明明知道黄河绝难尽行舟楫和灌溉之利，明明知道千辛万苦流血流汗修筑的堤坝可能顷刻之间化为乌有，明明知道治河‘不能改变，只能改善’，却丝毫不能贬损我们的祖先和他们的子孙满目希望，满目绝望中的希望，在黄河岸边种上一棵树，为黄河大堤培上一口土，为黄河决口背上一捆薪草的永恒意义和价值。种一棵树，培一口土，背一捆薪草，年年累积，循环往复，绵延不绝，何等壮观！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才能感受到不懈努力的‘理想’的高峰体验，才能登临怀风，在历史的伟岸上感受到风云际会，波澜壮阔。”

“复刊以后的中国青年报报道，大概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末，第二阶段是九十年代。两个意象似可概括：其一，‘君看一叶舟，出没风波里’；其二，悬崖边沿的舞步。大江弄潮，欲取肥美之鲈鱼；悬崖舞蹈，既揽奇峻之山川。一一惊险而富于挑战。”这样的归纳和描述，既有知其不可而为之，也有知其可而不为之，与阁下所倡导的“现实主义”实在不相干。我们的灵魂，我相信是西绪弗斯式的，千年治河式的。现在，阁下不但可以蔑视“理想主义”，而且可以嘲笑“理想主义”了。

阁下在颇有玄机的“现实主义”告诫中，暗含着一种“理想主义”幼稚，不切合实际的逻辑。阁下是在以官僚的逻辑套青年报人的逻辑，以官场谋生的手段解构青年报人的文化。有些东西在官场是个玩意儿，出了官场就不是个玩意儿！我们知道，理想主义在中国官场活不下去，胡耀邦就是典型。

理想主义在官场往往被嘲笑被总结。其实，历史上并不缺乏“理想主义”（如果能叫“理想主义”的话）创造伟大政治人物的事例，如阁下的乡党曾国藩。曾国藩之所以能以一介书生打败太平天国，就是因为他有维护儒教正统的文化理想。如华盛顿等美国独立战争领导人因为他们伟大的理想和政治远见，不仅创造了《独立宣言》，而且创造了支持后来一个伟大而强盛国家的《宪法》。那种蝇营狗苟的政客厚黑、侏儒的“现实主义”理论还有什么值得说的呢？几百年前的一天，一位高人来到橘子洲头，指着湘江说：“湘江不过漓水一余波耳”。湘江过长沙，已成大势，其势汹汹，不过尔尔。

当然，“理想主义”对于青年报人来说，不是狂妄、不食人间烟火的代名词。青年报人不是桃花源中人，自我审美，自我陶醉，自我得意，总是要察言观色，“埋头拉车，抬头看路”，我们还没有愚蠢到不清楚自己生存和办报环境的地步，否则，早就崩盘了。

中国青年报的理想主义其实是很现实的。本报一位副总编辑曾与时任中宣部新闻局局长钟沛璋有一段对话很有代表性：一、坚决不说假话；二、不主动说假话；三、一定要说假话时，决不发明创造。他实际上阐明了三条底线：一个正直的普通人的底线——坚决不说假话；一个职业报人的底线——力求不说假话；一家党报——中国青年报的底线——被迫说假话时，只转述上面强迫说的假话，虽然是从我们的口里说出的假话。不仅是假话，还有大话、套话。时代不知道是在进步，还是在退步。打开电视，翻开报纸，假话一点没少，大话、套话漫天飞。而且有的大话、套话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全党讲，全民讲。两年前，我去江泽民的家乡江苏扬州采访，见到闹市区有一个巨型的公益广告牌，上面赤裸裸写着八个大字：“江淮之水，恩泽于民。”果然是“恩泽于民”。

两年后，今年5月1日，扬州火车站通车，扬州人民就享受了现任总书记为前任总书记家乡火车站通车剪彩的殊荣。“五一”长假，我也在扬州，有幸耳闻了盛况。扬州人民还没有从现任总书记剪彩殊荣的亢奋中缓过劲来。一位官员向我炫耀：“你们北京火车站通车有这样的待遇没有？上海火车站通车有这样的待遇没有？”按照级别，扬州只是个地级市。我说这些，无非想揭示，青年报人有一种历史自觉，或者叫“历史警惕”，政客不必为历史负责，我们必须为历史负责，要防止政客为了保护既得利益，用“假大空”毁报纸。

董桥说：“新闻是历史的草稿。”如果新闻成了历史的垃圾，或是假、丑、恶的帮凶，假、大、空的帮闲，将是何等恐怖的情景。历史的教训太多了。在各级党报不难听到这样一种言论，党报党报，是党的报纸，再难看也是党的报纸，办垮了也是党的报纸，跟我们有什么相干？一位省级党报的社长曾跟我说：“我



的任务就是把报纸办的没有人看。”中国青年报与其他的党报最大的不同，就是许多青年报人把中国青年报也看作自己的报纸，看作自己的精神家园，看作实现自己价值、理想的安身立命的载体。

中国青年报的“报人文化”、“同仁文化”正是在这种氛围中生长起来的。为了生存，我们也妥协，进取中妥协，突围中妥协，创新中妥协，锤炼出了许多让新闻界同行称羡不已的博弈理念、技术和技巧，与理想主义和民主业务空气一起，构成了中国青年报文化。八十年代后期，反自由化，一些左派痛恨中国青年报，系统搜集中国青年报的报道“罪证”，结果是“镜中花”，“水中月”。所以，青年报人对任何伤害中国青年报的行为都特别敏感，包括对阁下的讲话。

阁下在讲话结束前为此次讲话定了一个调子，说阁下是在和大家“谈心”。我们也想跟阁下、阁下们“谈心”。然而，“谈心”是这么“谈”的吗？阁下以为听阁下讲话这帮人是吃屎长大的？阁下以为台下这帮人智力低到连什么是“谈心”，什么是“训斥”都分辨不出来？阁下代表团中央书记处要求中国青年报领导班子“要加强学习”，我认为中国青年报领导班子是“要加强学习”，但是团中央书记处特别是阁下本人更“要加强学习”。为什么这么说？因为阁下众目睽睽“开黄腔”。阁下说要保证中共永远的执政地位，必须依靠笔杆子、枪杆子——“两杆子”。

我们听得懂，阁下在引用阁下湖南老乡毛泽东的“两杆子理论”。两杆子理论，说的好听一点是“政治哲学”，说的贬义一些，是“统治术”。可是阁下忘了，那是革命党的政治哲学。在革命党夺取政权和早期巩固政权时期，这套政治哲学的潜含逻辑是笔杆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笔杆子后面站着枪杆子，控制舆论，舆论一律，想怎么说就可以怎么说，想怎么做就可以怎么做，谁要是敢于质疑和反对，就亮出枪杆子，于是几十年万马齐喑，于是“谎言说一千遍就是真理”，1949年以来政治运动不断，二十多年民不聊生，总结经验，其中一条就是中国\*\*\*一直在革命党的轨道里运转，主要精力用在了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上，折腾别人，折腾自己，最终折腾中华民族，以至1959—1962“三年困难时期”饿病交加，至少2700万人非自然死亡；以至酿成十年浩劫，六四悲剧。

有人说，中国近现代的历史是湖南人和四川人的历史。湖南一百多年来产生了曾国藩、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等一系列影响中国历史走向的政治、军事、文化人物。阁下也能算三湘子弟中的一个人物，敢于在中国青年报六楼这个见证历史的地方，在二十一世纪，讲什么执政党的“两杆子”理论，几乎就能解释为，在人类社会民主化潮流浩浩荡荡情形下，中共要巩固执政地位，一靠控制舆论，二靠暴力。

有阁下这样的湖南革命党后起之秀垫底，难怪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湖南还在广大农村搞什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了。熟悉历史的人都知道，中共选择经济体制改革，市场经济道路，就是按照那套革命党理论瞎折腾，已经严重动摇了执政的合法性，不得不承认严酷的现实，不得不向人民的经济要求做出妥协。

到了今天，执政党必须正视人民的政治要求了，因为生产关系已经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矛盾一触即发。实际上，中共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的问题早已在民间和执政党内部有识之士、包括胡温高层中提出来了，即政治体制改革已是迫在眉睫，这不仅关乎中共的命运，也关乎中华民族的福祉。说白了，对于中共来说，就是必须完成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并且在服膺《宪法》的前提下，通过民主渠道，解决自己执政的合法性问题，否则，后果太严重了。我

们听明白了，阁下的回应是“两杆子”理论。“两杆子”，“两”也可读为“二”，“两杆子”可以读为“二杆子”。在互联网时代，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在民主化潮流时代，我们不得不遗憾地宣布，阁下的“两杆子”理论是一个“二杆子”理论。我真为阁下担心，担心让当今立志改革的当权者听见阁下的思想如此混乱，如此无知，会断送阁下的政治前程；更担心阁下这样的政客一旦执掌了更高的权力，可能为祸国家。

说阁下“无知”不冤。阁下把民调 80%支持率的印度总理瓦杰帕伊突然被颠覆，归罪于媒体舆论导向出了问题，这种解释很像阁下的湖南老乡毛泽东解释尼克松下台。毛泽东的老朋友，美国总统尼克松因水门事件下台，消息传来，毛泽东在中南海红墙里的理解是：“有人想整他。”阁下与毛泽东犯了同样的错误，就是对民主制度的无知。无知无畏。不展开说了。

忍无可忍，遂有洋洋万言，唯望阁下好自为之。 卢跃刚

## 卢跃刚未发表的第二封公开信。今日发表了。

006 2006-02-22 07:51:41

### 卢跃刚的《抗辩信》

卢跃刚按：二 00 四年七月五日，我在中国青年报内部网络公布了《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旋即在互联网上扩散、传播，海外各类媒体报道，影响之大，超出了我的想象。一个星期后，团中央即对《公开信》作出政治结论，政治结论之严厉，也超出了我的想象。政治结论有三条：第一、《公开信》从内容到形式都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新闻宣传纪律，内容涉及一九八九年《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和“六四”等敏感话题，已经为境外敌对势力所利用，造成了恶劣影响，是典型的自由化；第二、这封信涉及许多人和事，事实上伤害了很多人，很不道德，也严重损害了中国青年报的利益；第三、这封信进行了人身攻击，对赵勇“五二四讲话”的观点断章取义，也有谩骂和污辱。我当场回应了四点意见：第一、不能接受团中央的结论；第二、继续恪守我“不赞成扩散、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两不”承诺；第三、准备承担责任和所有意想不到的后果；第四、对团中央和赵勇阁下缺乏起码的反省意识或能力表示遗憾，如果团中央采取过分措施，我的承诺约束自动解除。我特别强调：“我的承诺有前提，如果没有了前提，我的承诺立即失效。”为了有案可查，我写了近一万七千字的“抗辩信”。这封“抗辩信”就是一段时间外界盛传的我的“第二封万言书”。经过慎重考虑，除当事人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周强和常务书记赵勇，“抗辩信”发给了徐祝庆（中国青年报前任社长兼总编辑）、李学谦（时任中国青年报社社长兼总编辑）、周志春（时任中国青年报副总编辑）、樊永生（时任中国青年报副总编辑）、陈小川（中国青年报副总编辑）。另外，为了防止意外，我还把“抗辩信”发给几个非常可靠的人，同时发了“特别授权书”，满足我所设定的条件，即可灵活处置《抗辩信》。对于这封《抗辩信》，至今为止，我严格履行了承诺。我的动机很简单：一、必须结束有来无回、自上而下、主子和奴才关系的“跪安文化”；二、坚持体制内说理、论辩、抗争，所谓“有理、有利、有节”。今天，发生了冰点周刊被勒令“停刊整顿”严重事件，

而且，团中央用政治陷害的卑劣手法，对我进行打击报复，假中国青年报党组之手，免除了我的冰点周刊副主编职务。因此，我承诺的前提已经不存在了，我承诺的义务也就自然解除。至此，我决定发表我的“抗辩信”，以明心志，同时向公众展示“冰点事件”的某些背景。此次发表，我对文字作了必要而非常微观的订正。2006 / 2 / 21

## 关于团中央对《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的政治结论致周强、赵勇的抗辩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周强阁下及常务书记赵勇阁下：

首先声明，此信的发放范围是：周强、赵勇、徐祝庆、李学谦、周志春、樊永生、陈小川。本来这封信只给周强、赵勇阁下二位，考虑到老徐、学谦、志春、老樊、小川等人了解我信中涉及的主要内容，也是中国青年报发展和近几年情况，以及《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以下称《公开信》）事态演变的见证人，所以增加了发放的范围。阁下二位有落井下石、构陷下属的记录，如果在没有见证的情况下发出此信，我有深深的忧虑。而且我本人与阁下二位没有个人恩怨，所涉及的话题都是当今中国社会的公共话题，需要历史见证。此信请学谦代表报社党组转交给阁下二位。

七月十五日下午，社长兼总编辑李学谦、副总编辑周志春向我正式传达了团中央对《公开信》的几点意见。他们告诉我，在场的人除了他们外，有你们阁下二位和团中央宣传部长刘可为阁下。团中央的意见传达由赵勇阁下主持，刘可为阁下宣读了团中央的意见，意见有四条：第一、《公开信》从内容到形式都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新闻宣传纪律，内容涉及一九八九年《人民日报》“四二六社论”和“六四”等敏感话题，已经为境外敌对势力所利用，造成了恶劣影响，是典型的自由化；第二、这封信涉及许多人和事，事实上伤害了很多人，很不道德，也严重损害了中国青年报的利益；第三、这封信进行了人身攻击，对赵勇“五二四讲话”的观点断章取义，也有谩骂和污辱；第四、对这封信造成的恶劣影响和后果，卢跃刚要承担责任。我注意倒，给我传达团中央四点结论意见时，没有明确说是团中央书记处的结论意见。那么，我要问，这四点结论意见是团中央书记处的集体意见，还是作为《公开信》当事人周强、赵勇阁下二位私下里捏咕的个人意见？我之所以特别指出这一点，是要提示，周强、赵勇阁下二位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规避程序，即使是走过场和面子上的程序，以隐去当事人挟权力打击报复的嫌疑。这不仅涉及法理意义的程序，也涉及阁下二位的政治品德和个人操守。当然，我知道，你们处在一个制度性的悖论里，履行书记处会议的程序，也是作为第一书记和常务书记的你们阁下二位主持。这个悖论可以称作“民主集中制悖论”：一个程序及规则设计与实际上一两个人说了算相冲突的制度。这种“民主集中制”制度设计和运行，与《宪法》与公民权利、《党章》与普通党员权利等情形一样，使执政党及其精英陷入了一个“说一套做一套”、自己制定规则又自己破坏自己制定的规则、自己搞了许多说法又自己扇自己嘴巴、前面说一个样又在后面制造出风马牛不相及另外一个样、出了问题死不认错的制度性的“道德困境”或总体的“制度悖论”里。这种制度性的“道德困境”或总体的“制度悖论”无处不在，从上到下，由宏观到微观，形成了环环相扣的

反道德的制度链条和机制，使得执政党及其精英、官僚在进行道德倡导、论说和指控时，缺乏必要的道德基础，在心灵上戕害别人，同时也戕害自己。我之所以稍稍展开这个话题，是想说明，这是我给阁下二位这封信全部认识的立论基础，借此提醒阁下二位在论述和理解道德问题时的真实处境。所以，阁下二位对《公开信》的四点结论意见，我既可以理解为团中央对《公开信》的政治结论，也可以理解为阁下二位对《公开信》的政治结论。

七月十六日下午，在团中央和赵勇阁下的直接压力下，报社党组被迫对赵勇阁下“五二四讲话”和《公开信》做出正式表态，对前者自然是“赞成”哪敢不赞成，中共党内政治文化，自延安整风运动后，历次政治运动和大的社会危机，上级对下级，从来都是鼓励撒谎，鼓励口是心非，并形成了一个荒诞的运行逻辑：即使骨子里不赞成，表面上也必须“保持一致”。这个时候，最重要的是表示屈服，表示“保持一致”，是否口是心非并不重要。我把它称作“保持一致定律”。对后者，在与团中央结论总体保持一致的前提下，略有和缓，但是仍然有“从内容到形式都是错误的”，未经当事人同意点名，“违反了新闻职业道德”等严重指责。

《公开信》让赵勇阁下成为世界级的新闻人物，也让团中央处于公众的关注之下，即使如此，赵勇阁下也没有起码的反省和检讨，却像个连长（股级都够不上），汗流浹背地指挥士兵堵“管涌”。我断定赵勇阁下不是响鼓，所以用了重锤。没想到，重锤下去，赵勇阁下却没有正常的声响。太遗憾了。

团中央对《公开信》的政治结论相当蛮横，没有正面回应我提出的问题，却是上纲上线，大帽子漫天飞，对信的内容和我本人提出了严重的指控，我当场向学谦回应了四点意见，请学谦转达阁下二位：第一、不能接受团中央的结论；第二、继续恪守我“不赞成扩散、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两不”承诺；第三、准备承担责任和所有意想不到的后果；第四、对团中央和赵勇阁下缺乏起码的反省意识或能力表示遗憾，如果团中央采取过分措施，我的承诺约束自动解除。我特别强调：“我的承诺有前提，如果没有了前提，我的承诺立即失效。”学谦表示，他“会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地点，选择适当的方式转达”。有一天学谦告诉我，他向赵勇转达了我的意见，但是我不知道他是否完整转达了我的意见。我问学谦：“为什么没有向周强转达我的意见？”他没有明确回答。为此，我有一个担忧，担忧学谦“三个适当”忌讳上下级关系，不能完整准确地向阁下二位转达我的意见，而阁下二位在组织系统内话语权处于绝对优势，一会儿向上级写报告，一会儿开通气会，打招呼，定调子，只强调我的承诺，不知道或不理会我的其他态度，混淆视听，给外界留下一个残缺的历史印象。因此，给阁下二位写一封信，完整、准确地表达我的意见，非常必要。

我想告诉阁下二位，一封《公开信》换来团中央三大“罪状”，不胜荣幸之至。我猜想，阁下二位把调子定得那么高的真实意图是：上可交差，下可恐吓；既踩着卢某人一条大尾巴，还给自己屁股后面留了一条进退裕如的康庄大道，为秋后算账埋下了伏笔。

“典型的自由化”，“很不道德”，“断章取义”，对我个人来说，虽然第一条指控比后两条严重致命得多，但是，我更在乎后两条指控。先说第二条。我要问阁下二位，“很不道德”指的是什么？指的是《公开信》“涉及许多人和事”，还是“事实上伤害了很多人”？看来都有。不该“涉及许多人和事”，“涉及许多人和事”便是不道德。是这个意思吗？这里还潜含着一个“程序不道德”的指控，认为我点这么多人的名，未经本人同意，所以不道德。后来本报党组给

团中央的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程序不道德”的指控，即“违反了新闻职业道德”。用法律语言来说：我正受到“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不道德的指控。报社党组的指责依据的是“职业道德”，你们指控我“很不道德”的依据是什么？我统计了一下，《公开信》包括孟子、华盛顿、曾国藩、毛泽东、邓小平、尼克松、瓦杰帕伊、刘宾雁、董桥等在内，点名和没点名的人物有四十余人，粗粗归类，涉及的人无非是四类，一类是批评，比如赵勇阁下，某大报的总编辑等；一类是赞赏，比如华盛顿、曾国藩、胡耀邦、胡启立、樊永生、周志春、徐祝庆、王石、李至伦、李源潮等；第三类略有褒贬；第四类则是中性，点名纯粹是论据或叙述的需要。这些人当中，有的已经作古，无从“经本人同意”，比如孟子、华盛顿、曾国藩、胡耀邦等；有的官位太高，无门传达文义并“经本人同意”，比如胡启立、李源潮、李至伦等；有的远隔千山万水，无缘“经本人同意”，比如中国青年报前辈刘宾雁、印度前总理瓦杰帕伊等；有的是本报在职或不在职的领导和同事，比如王石、徐祝庆、周志春、樊永生、梁平、李大同、贺延光等，还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领导，不便事先通告，“经本人同意”；一种是我有充分的把握，我们对历史、对局势、对办报、对赵勇的讲话等重大原则问题有着共同的判断和感受，不必“经本人同意”。

徐祝庆是个例外，事后我登门当面致歉。我本人对徐老充满了敬意，有《七律送徐祝庆离任》为证：“书生办报可自慰，跪着造反是楚才。落井下石小议论，沐猴而冠大悲哀。歌罢楼台人已去，曲尽家国色更衰。二十六年明月夜，从此一别长徘徊。”此诗在为徐祝庆送别宴上诵读。“落井下石”用暗典，两层含义，一层是回忆中国青年报1994年北京洋桥记者全会。一天傍晚，徐祝庆跟我长谈韩愈《柳子厚墓志铭》，给我背诵柳宗元不计个人得失，援手遭难的刘禹锡，令韩愈感叹：“呜呼！士穷乃见节义。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戏相征逐，诩诩强笑语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负，真若可信；一旦临小利害，仅如毛发比，反眼若不相识；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兽夷狄所不忍为，而其人自视以为得计，闻子厚之风，亦可以少愧矣。……”夜已黑尽，明月高悬，只见老徐的瘦削剪影唏嘘感叹。他有所指地告诉我，面对“六四”这等大是大非问题，中国青年报也有“落井下石”的小人。我对老徐的真正尊敬，是从那一刻开始的。之前甚至之后，我和老徐没有个人交往。第二层含义是，团中央和报社主要领导处理“陈杰人事件”也是“落井下石”。“沐猴而冠”什么意思？赵勇阁下“五二四讲话”后，本报有人（我亦同意）形容赵勇阁下在台上演讲时，张牙舞爪、缺乏分寸、自以为是、不可一世、孤陋寡闻、屁话连篇的情态。由于对徐祝庆的敬重，也是对具有历史价值的事件敏感，如同赵勇阁下讲话，陈杰人事件，七十多人上书团中央的要求遭到周强阁下拒绝，“徐祝庆道歉”必须记录在案。我们私下议论，“徐祝庆道歉”为老徐几十年新闻职业生涯画上了一个完美的句号。

与赵勇阁下的讲话和做派相对照，还有一个人值得记录，（对不起，我又要点名了）他就是前中宣部部长朱厚泽。一九八六年四月，中国青年报在北京圆明园召开记者全会，请来了当时的中宣部部长朱厚泽。本来是晚饭后作报告，朱厚泽来早了，记者们正在吃晚饭，杯盘狼迹，弄的大家挺尴尬。朱厚泽并不在意，说：“你们吃饭，你们吃饭，我去散散步。”朱厚泽作报告的地方，也是随随便便一个会议室，不讲究。那天，朱厚泽说“自由、平等、博爱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意识形态管理政策“要宽松、宽容、宽厚”，震撼和激励了青年报人，给青年报人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朱厚泽，“朱三宽”，一个“三宽政策”，为

什么会让青年报人铭刻于心，很简单，朱厚泽及其意识形态政策主张，有民主之风、常识之理，一扫以往中宣部党棍、官僚的面目，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可惜呀，“三宽政策”天下美名传扬，却在中共党内几成绝唱！

实际上，我明白你们的指责是指我在《公开信》中点到一些特定的人，这些人是仍在党政高级岗位上。我在《公开信》里叙述了一点他们很少为人所知的事，这些事证明了他们在关键时刻没有丧失做人的基本准则，没有丧失良知，甚至准备为维护良知而承担政治风险。他们完全可以不这样做，完全可以趋炎附势、指鹿为马，为自己谋个更好的“政治前程”。但他们都选择了前者。让人们知道这些有良知的高级领导干部的一点作为，为什么在你们的逻辑里就是一种“伤害”呢？就是“很不道德”呢？很明显，因为按你们的，也就是现行官场的潜规则，这会损害他们的前程。一个官员道德与良知的良好记录，为什么会影响他们的前程呢？这只能证明，现行这套干部体制是反良知和反道德的。任何官员如果表现出他还有一点生活的常识与良知，他就没有“前程”了。在这一点上，我与你们确实“道不同，不相与谋”。

我很清楚《公开信》意味着什么，也很清楚在一篇文章中点那么多人名违反常规，我之所以要那么做，就是我意识到我正在做一件超常规的事，我必须对我所说的人和事负责，对历史负责。我知道阁下二位担心“点名”伤害何人。这些人无非是在职党政官员。如果叫板，我可以这么说：“党政官员的俸禄来自纳税人，纳税人有权利知道他们的各种表现。”再者，他们如果连澄清自己的历史角色，承受历史记录和评价的能力都没有，说明他们缺乏起码的公共意识、公共责任，那我还能说什么呢？进行历史描述或评价，要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岂不荒唐？有这样的历史研究吗？司马迁的《史记》都可以直呼其名地批评当朝丞相田蚡（“鼠”字旁换“虫”字旁），我就不能直呼其名地表扬几位党政官员？当然，我在当面抗辩时，没有援引这些逻辑。我充分照顾了人情世故和官场规则。我的底线是善意是法律。我对学谦说：“周强是学法律出身的人，他应该明白，所谓伤害是一种后果，请团中央具体指出伤害了何人，或者说有何人指控我伤害了他。指控必须具体。请你转告团中央，如果我的《公开信》伤害了哪些当事人，我愿意表示道歉。因为是公开信，如果当事人认为所说事实不准，因此损害了他的名誉，已经涉及法律，可以援引《民事诉讼法》对我提起诉讼。”直至今日，我仍然坚持，如果我的《公开信》伤害了其所褒扬和敬重的当事人，请接受我诚挚的歉意。被批评的人就免了。

稍有历史常识，稍有历史感，便会有一种强烈的意识：我们无处不在历史之中，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进入历史。为此，面对历史，我们的内心充满了敬畏和恐惧。“放之须臾则与草木同腐朽矣，争之须臾则与日月同光辉矣。”人人如此，概莫能免。历史感是政治家与政客的分水岭，也是好编辑好记者的标志。时刻警惕自己的历史角色，须臾不敢忘记记录历史，真实地记录历史，当然是一名职业记者的天职。恪守这一天职，是一名负责任的记者最高的道德，否则，定遭天谴。一位当代史专家说：“历史有一种强烈呈现自己的力量。”说这话，很叫劲，很倔强，很自信。我们时刻感受着这种力量的存在和冲动。观察和描述这种力量，很难“高大全”，卑微、屈辱、孤独，一篇《报任安书》，可谓极致。这种力量，是一种寻常人家是非好恶的常识力量，存活在人们的心灵深处，经过史家（或记者，甚至每一个普通人）的记录、推衍、扶持，滴水穿石般地呈现着，便是“究天地之际，通古今之变”。这种力量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抵抗着忘却、胆怯，考量着人性、良知。如此，我怎么会不在乎阁下二位“很不道德”的指控呢？记者

真实地（包括用“公开信”这种形式）记录历史，便是最高的道德。你们从内容到形式指控《公开信》时，忘记了我的“记者”、“作家”的社会角色。你们在放大官僚逻辑。你们不知道“知识分工”这一现代社会原理，以及违反这个原理形成了以绝对权力为特征的暴政，以及暴政对人类社会、人类文明、人类情感的伤害。你们在这种绝对权力的迷惑、毒害和支持下，企图让那种无聊之至的小官僚逻辑“放之四海而皆准”。

关于“程序道德”问题，你们恰恰有软肋，而且是大软肋。还是举“陈杰人事件”的处理为例。《公开信》因为主题的原因，没有展开说。去年五月二十一日《青年参考》发表武汉大学生卖淫的调查报告，仅隔两天，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中国青年报社即违反常规，不是在《青年参考》，而是在中青在线和《中国青年报》主报刊登“致歉信”，大包大揽，提高责任层次，按照湖北的基调，表达了积极、迅速平息事态的态度，并为中国青年报高层洗牌埋下了伏笔。五月二十八日，学谦在内部网发表文章《摆脱危机，走出阴影，走向光明》，把“陈杰人事件”危机升级归咎于陈杰人的“抗辩信”及其流传。根据我的调查，此说大谬。学谦五月二十三日下午找陈杰人谈话，要求陈杰人写出武汉大学生卖淫稿件采写经过前，已经向武汉方面道歉，已经在中青在线发表了《道歉信》，道歉信直截了当地点了陈杰人的名，宣布陈杰人的“报道失实”。这种做法的性质相当恶劣。最常识的问题是：你们仅仅依据武汉方面的情绪，没有对稿件内容进行调查，就说“报道失实”，谁服气？在没有履行调查程序之前宣布“失实”，比“有罪推定”还恶劣，直接就是“有罪判定”。处理过程中，还有一个程序被省略了，就是被处分人的申辩程序。陈杰人武汉大学生卖淫的采访和写作，职务程序没有问题，这种做法，省略了必经的调查程序，给人一种印象：团中央和报社在关键时候落井下石，出卖记者。陈杰人告诉我，学谦找他谈话，他提出必须履行调查程序，学谦明确说，赵勇指示：先处分了再说。我认为，先道歉了再说，先处分了再说，这种简单粗暴的危机处理逻辑才是矛盾激化和危机升级的真正原因，也是陈杰人激烈反弹的原因。退一万步说，陈杰人千错万错，申辩是陈杰人应该受到尊重的权利。任何人遇到这种不公正的处分，都会申辩、抗争。另外，重重处分陈杰人的理由之一，“擅自向外传播申辩信”的事情也不存在。

“陈杰人事件”的处理，让青年报人痛心不已，愤怒不已。樊永生“辞职”，梁平“免职”，陈杰人“辞退”，不仅没有如学谦所愿“走出阴影”，反而在报社内部制造了浓郁的不满和恐怖气氛，直至七十多人上书、匿名信、公开信。在这种不讲理和高压的情况下，别说是陈杰人，任何一个履行职务行为的记者都会激烈反弹，何况陈杰人并没有激烈反弹，没有采取过激行为。根据稿件产生的流程，记者在采写稿件阶段是主体行为，一旦把稿件交给了编辑，便成为客体，使命就结束了，原则上，稿件的删节权和发表权都在编辑手里。除了恶意隐瞒或者编造事实，陈杰人的责任是相当有限的。我在中国青年报供职十八年，在总编室、经济部、新闻中心都干过，编辑记者来稿，陈杰人这种可能惹大麻烦的例子比比皆是，不过被堵住没见报罢了。本来可以借陈杰人的报道失误，可以在报社内部展开深入的讨论，总结经验，提高业务水平，但是随着事态的人为地政治化发展，这些业务总结已经不可能了，甚至有些滑稽可笑了。面对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记者、编辑、副总编辑，我们还能说什么呢？业务上的所有问题变成了等而下之的问题。我认为，“陈杰人事件”对中国青年报人的伤害，与枪毙“SARS 报道计划”相叠加，某种程度比六四还严重。当我们听说陈杰人被处分后，即不准进入报社大门，以至陈杰人不能到办公室清理自己的物品；当我们知道，有人通知陈杰人住

处派出所，二十四小时监控陈杰人，如果陈杰人乱说乱动，随时可以抓人。我们的内心充满了恐惧和悲哀。动用专政机关对自己的记者下手，真是骇人听闻！太过分了！远远超出了底线！远远超出了可容忍的程度！

“五月二十七日，团中央书记处决定接受樊永生同志的请求，同意他辞去中国青年报社常务副总编辑、党组副书记的职务，保留党组成员、编委会成员的职务；责成中国青年报社党组免去梁平青年参考报主编职务，二十六日对采访中心记者陈杰人作了辞退处理。”团中央和报社为什么要这么干？学谦在文章中解释说：“我曾做过多年的高校学生工作，经历了八十年代所有的学潮，深知学生情绪一旦被激起，将出现难以控制的局面，产生难以预料的后果。如果出现这种局面和后果，给报社和共青团造成的损失必然更为惨重。”

别拿“学潮”吓人。我们也经历过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学潮。我们可以断定，八十年代出生的一代大学生，不会为“六四”这样的政治问题发动学潮，因为，据我所知，一、相当多数的大学生、研究生已经不知道“六四”为何物了！二、他们更在乎现实利益。这要感谢我们的教育和意识形态管制。第三、你们会相信武汉的大学生会为一个报道的不太准确的卖淫丑闻闹学潮？而且，我们认为，所谓“学潮”苗头，不过是必须对学校的现状负责任的官员们煽动起来的虚张声势的“网上学潮”，利用“六四”前所谓“学潮”的可能来施加压力，来掩盖丑闻，逃避自己的责任。

加大力度、违反常规、无视程序地处理“陈杰人事件”，除了“可能导致学潮”这个耸人听闻的原因外，或许还有一个不能说的原因，就是周强阁下是湖北人，总要让周强阁下在乡党面前有点面子。小小的部下中国青年报都摆不平，何颜见江东父老？当然，这种原因比起觊觎改组中国青年报高层的“阴谋”和党同伐异来说，真个别是小巫见大巫。所以，按照“党同伐异”、“落井下石”的标准来衡量《公开信》点名和莫须有的“伤害”，岂止是“不道德”，而且是“极不道德”。

关于道德，我要讲两个小故事。

我在前两年到长沙橘子洲头，公园“橘子洲头”石刻标志的上空赫然挂着一条一二十米长的红布大横幅，上面写着“热烈欢迎团中央第一书记周强同志莅临指导工作”。陪同我的人说：“周强前几天来过。”我问：“走了为什么横幅不拉下来？”陪同的人也觉得不可理解，敷衍说：“可能忘了吧。”忘了，有可能，但是，借用你们给《公开信》定性的语言，在这种国内外游客云集的地方，可能为居心叵测的“境外敌对势力所利用”，丑化团中央第一书记周强阁下的形象，进而丑化我党我团的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我相信周强阁下一定见过这条显赫的横幅。橘子洲头应该是长沙最著名的名胜，或者说是长沙最著名的公共场所。在如此著名的公共场所挂如此招摇的横幅，是大忌；不仅挂了，而且长时间挂，成为橘子洲头景中之景，大忌的大忌。这样的官场风景可以说是“典型的”大煞风景，可以用六个字概括其情状：阿谀，虚荣，张扬。我不知道周强阁下去橘子洲头是“指导工作”，还是旅游，不管是“指导工作”还是旅游，古代官吏、甚至帝王将相都知道轻装简从，一不扰民，二可体察真实，况乎以实现共产主义、“三个代表”为己任的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第一书记？我们能不能设想一下，胡耀邦到某旅游胜地旅游或“指导工作”，下面拍马屁，赫然挂着“热烈欢迎团中央第一书记胡耀邦同志莅临指导工作”或“热烈欢迎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莅临指导工作”，胡耀邦会怎么对付？我敢说，胡耀邦定会大怒，喝令拿下。这只能说明，上有所好，下必甚焉。



还有一个故事。本报不止一个人告诉我，周强阁下曾在河南省某市参加一个活动，当地团组织和政府非常重视，组织了很多小学生们等候周强阁下驾临。那天是大太阳，很热，等周强阁下驾临并讲话时，当场就有小学生中暑晕倒，不止一个小学生中暑晕倒。晕倒一个，抬走一个；晕倒一个，会场便引起一阵骚动。要么没看见，要么视而不见没感觉，周强阁下继续演讲，让在场的人很反感。本报一位记者在场目击。我找这位记者核实，他说，小学生中暑晕倒时，“周强书记就在现场”，没有任何表示。

我注意到，《公开信》发表后，赵勇阁下作为主要当事人，毫无顾忌，也不回避，始终在团中央第一线发号施令。七月十五日，团中央的传达，赵勇阁下主持，刘可为阁下宣读团中央的定性意见，周强阁下讲话。这个图景挺搞笑的。你们阁下二位是我《公开信》批评的当事人，按常理，你们有多种符合你们阁下二位身份的回答方法，结果却给了我们“我有权力我怕谁”的面目。“明镜高悬”下面坐者两个法官，一个书记员，两个法官都是被告，却在堂而皇之开庭审理原告，“典型的自由化”，从内容到形式都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严重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严重违反了新闻宣传纪律”，“很不道德”，“断章取义”，而且作出了置于死地或准备置于死地的，似乎不容讨论、不可更改的终审判决。阁下二位不仅不回避，反而变本加厉，这算不算“很不道德”？说“很不道德”都轻了！这种审判的荒唐，我相信周强阁下最能体会。你们所谓的“道德标准”，或者那种无所不在的“道德优势”，说白了，就是以暴力为后盾的自说自话，自娱自乐，自欺欺人。可悲的是：“在这个世界里，一切都预先被原谅了，一切皆可笑地被允许了。”（米兰昆德拉语）

什么东西“预先被原谅了”？什么东西“可笑地被允许了”？为什么会这样？我们曾经请教一位团系的前辈领导人，他说，这是制度决定的，什么样的制度机器就能生产什么样的人。这话不免让人悲观。这等于说，只要这部机器不修理不改造，每时每刻都在运转，祸国殃民的小官僚就会无休无止地被生产出来，而事实上这部机器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会高效率地运转。

《公开信》流传到海外后，境外媒体起码有一条说的在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新启蒙运动，二十多年下来，结果喜忧参半，叫做“官智未启，民智初开”。我的看法，岂止是“官智未启”，而是进一步“官僚化”，进一步“腐败化”。阁下二位，一位学法律，文革结束后恢复高考第一批法学院的学生，一九七八级西南政法学院官位爬得最高者；一位是北大经济学博士后。学了半天，只通官性，不通人性，不懂人文常理，学了也是白学，最后连个官也做不好。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是何方圣贤教导你们，让你们不分场合，不看局势，永远理直气壮，永远居高临下，永远端着一斤四两沉的小官僚架子，颐指气使，发号施令。讲话的姿态，永远是上级对下级，主子对仆从，除此便不会讲话了。学谦跟我说，赵勇阁下说：“有意见可以当面提嘛，可以给我写信嘛，写什么公开信？！”怎么写？写什么？什么姿态写？什么语气写？我们写了，七十多编辑记者署名的信，被你们非常粗暴地拒绝了。七十多名编辑记者是什么概念？占到本报编辑记者一半以上人数，如果再继续征询签名，签名人数可能还会增加很多。你们拒绝了大家的请求，还会在乎我一封一封信件？你们还会在我们心目中享有信用？这种说法相当虚伪。“有意见当面提”？团中央来报社征求处以上干部意见时，大家提了，你们在乎了吗？你们不是当作了耳旁风？而且我根本就不会接受赵勇阁下这种事后找补的“领导口气”。《公开信》是什么意思？是对你们的失望和愤怒，是对你们的不信任到了极致。《公开信》的形式意味着，你们看不

看这封信无所谓，理论上讲，全世界的人都可以看，阁下二位可以不看。我跟学谦说：“赵勇阁下可没有让卢某人直接写信的待遇。卢某人没有被恩宠的感觉。卢某人这支笔没那么贱！”

这一段时间，国内外的朋友关心，打来电话，问的第一个问题惊人相似：“你现在安全吗？”我说：“暂时没事。我还在正常工作，还在改错别字。”回答这个问题心里挺别扭。我知道国内外问候的全部潜台词，既有历史的经验，也有现实的参考，全部基于无法无天和对“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恐惧记忆。

从法律的角度看，我怎么了？不就是写了一封公开信，不就是说了“人人心中有，人人笔下无”的所谓“敏感话题”，不就是批评了赵勇阁下有恃无恐的小官僚作风？我们在现实社会中营造了两个世界，一个世界是私下的，泛滥的，真实的，坦率的；一个世界是禁锢的，压抑的，虚假的，异化的。我只不过把那个真实的世界掀起了一角，展示了一下罢了。何错之有？何罪之有？而且我相信，阁下二位一定对这真实世界有所了解。赵勇阁下不是“农民的儿子”吗？你不会把“新闻联播”那些受灾农民或是致富农民在镜头前被逼着歌功颂德的话当作农民对党和政府的基本情绪吧？由于职业和偏好的原因，我接触人的层次比较丰富，知识界，军界，政界，经济界，等等，上至部长、省长、省委书记，下至普通农民、失业工人，我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公开信》涉及的敏感话题，不过是许多人经常谈论的话题，没有什么新鲜的。因为说了并不新鲜的话题，或者说把私下的话题变成了公开的话题，个人安全便成了问题？如果闭目塞听，实行鸵鸟政策，不敢面对真实的世界，动辄使用专政工具，那可真是“不可救药了”。当然，听不听是一回事，说不是另外一回事。人长了嘴，不光是吃饭，还要说话。《公开信》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多种方式中的一种，是被执政党制定又视为敝履的《宪法》所保障的个人权利的体现。

在宪法权利这个意义上，我不会在乎什么“违反新闻宣传纪律”（其实所谓“宣传纪律”，是指报纸上刊登了上方不许刊登的报道，和我的《公开信》风马牛不相及）。我所知道的一些好报道，包括我近二十年的一些有分量的读者喜欢的好报道，都是努力打破新闻宣传禁锢的结果。而且，我们从来不把自己的职业行为当作“宣传”看，谁这么看，谁才是傻瓜，谁才是居心叵测。各种各级新闻媒体与意识形态管理部门博弈，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也不是一年两年了，报道上反感甚至不理睬禁令，各家有各家的高招，总结出了许多对付意识形态管制的理论、策略、技巧。哪怕是最没有出息的报纸，都有自己的看家本事，都有那么几个宁折不弯的编辑记者，或总编辑。渐渐地，随着时代发生的变化，那种个体抗争正在演变成为群体抗争。《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中国青年报》前仆后继的一系列事件，以及知识界、新闻界对他们的同情和支持，便具有代表性。你们想听新闻界的真实情况吗？这就是新闻界的真实情况。焦国标说的并不错。中宣部那些“YES”或“NO”的“宣传纪律”总是反动，凡是老百姓喜欢的，他们就反对；凡是老百姓反对的，他们就喜欢，就维护。中宣部的“YES”或“NO”，在老百姓眼里，就是执政党的“YES”或“NO”，许多“YES”或“NO”之蛮横之霸道之无耻之愚蠢，可谓登峰造极。只要去中宣部开过“通气会”的人，或者听过“通气会”精神传达的编辑记者，都有这种感受。我们不得不执行“YES”或“NO”，但是我们会鄙视、唾弃和嘲笑“YES”或“NO”。庄子说：“凫胫虽短，续之则忧；鹤胫虽长，断之则悲。”这个寓言颇似希腊神话“普罗克鲁斯特的铁

床”。面对“YES”或“NO”，面对“续短”、“断长”之辈，面对普罗克鲁斯特这个希腊神话中的怪物，我们怎不忧之悲之？我们怎能不忧之悲之！

一些人有的时候，何止是“有的时候”，而是经常挂在嘴边，说，“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反对西方资本主义新闻观”，然后理直气壮地要求新闻从业人员学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自觉抵制西方新闻观。你们说《公开信》“违反新闻宣传纪律”，“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也潜含着“不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谴责。我非常郑重地告诉阁下二位，我早就认真学习过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阁下们讲这话，要么不过脑子，要么脑子里进了水，要么故意挂羊头卖狗肉，第一，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也是西方新闻观的一种，而且是十九世纪工业化背景下继承了所谓“资产阶级新闻出版自由”精神和制度遗产的西方新闻观；第二，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核心是“新闻自由”。赵勇阁下也在“五二四讲话”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说中国青年报“五十三年来的实践也充分表明，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是指导我们办报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在办报中的指导地位，才能确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牢把握正确的办报方向”。赵勇阁下所说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是什么东西？是“工具论”，是“喉舌论”，是“两杆子理论”。

好吧，让我们来重温一下马克思主义新闻观。马克思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说：

“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眼目的千变万化的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散发出同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的形式呢？……没有色彩就是这种自由唯一许可的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耀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着什么事务，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色彩！精神的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欢乐、光明，但你们却要使阴暗成为精神的唯一合法的表现形式；精神只准披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自然界却没有一枝黑色的花朵。”

马克思激烈抨击普鲁士的书报检查制度：“使夜莺失明，你们认为残忍，但是检查官用锋利的笔头挖去了报刊的眼睛，你们却不认为是残忍。强制给自由人削发，你们认为是蛮横无理，而检查制度每天都在有思想的人的活生生的肉体上开刀，只有没有精神没有反应的驯服的存在物他才认为是健康的！”“政府只听见自己的声音，它也知道它听见的只是自己的声音，但是它却欺骗自己，似乎听见的是人民的声音，而且要求人民拥护这种自我欺骗。至于人民本身，他们不是在政治上有时陷入迷信，有时又什么都不信，就是完全离开国家生活，变成一群只管私人生活的人。”“主上帝只是在第六天才讨论他的亲手创造物：‘看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而受检查的报刊却每天都在夸耀政府意志的创造物；但是，由于前一天不免要同第二天发生矛盾，所以报刊就常常撒谎，而且必须掩饰自己意识到自己在撒谎，必须寡廉鲜耻。”“由于人民不得不把具有自由思想的作品看作违法的，因而他们总是把违法当作自由，把自由当作非法，而把合法当作不自由。书报检查制度就这样扼杀着国家精神。”

还需要引证吗？如果还需要引证，马克思还有大量的相类似的“新闻出版自由”的言论。

现在可好，“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成了专制意识形态、思想禁锢、新闻管制的替身和棍子。用一个以“新闻自由”为核心的新闻观去限制新闻自由，去培养“喉舌”和“工具”，去打击不同观点、不同意见，天底下还有比这更荒唐的事情吗？黑格尔说：用谎言去证明真理是对真理的莫大侮辱。以往老共产党人爱说

一句话，死了去见马克思。想去见，说明有一种虔诚；是否能见到，算是一种待遇。根据阁下们的表现，我敢说，阁下们到了阴间，肯定见不着马克思，如果要死皮赖脸地见，一定会遭到马克思的痛斥。“续短”、“断长”之辈，怎么有资格去见马克思？马克思主义，说到底，是一种彻底的人道主义，硬给大胡子马克思戴上一顶专制的乌纱帽，不啻是糟蹋和贬损马克思。马克思不痛斥阁下们才怪呢。所以，那些鬼话，说第一遍的时候，懒得理你们；说第二遍的时候，懒得理你们；还要说第三遍、第四遍，没完没了，喋喋不休，那就是一出彻头彻尾的“大话西游”的意识形态版了。我们命大福大造化大，千锤百炼死不了，遭遇上面的情形，可能烦都烦“死”了！说起来，我三教九流什么人都见过，就是没见过坚持不懈地跟自己开玩笑、努力顽强地自欺欺人，把一个自己不信奉、也不会实行的“主义”永远挂在嘴上的人，没见过，请自阁下们始。

阁下二位给《公开信》列定的罪状中，有一条不起眼、我却很看重的罪状，就是《公开信》损害了中国青年报的利益。这又是一个目前没有提供任何证据的“实体”指控。中国青年报对我来说，有着非常特殊的感情，我人生精力最充沛的时光印记在了这里。如果要列出一个清单，十八年来我与同事们合作发表的报道和我参与组织指挥的报道，可谓洋洋大观。中国青年报的人事也有很不如意的地方，也有鸡零狗碎的龌龊事，尤其是这一两年，社风日下，年轻人眼睛盯着官位子，因此眼睛盯着领导的脸色，兴起了阿谀奉承之风，比如去年 SARS 报道中国青年报严重缺位，却有人公开发表文章，在国难当头的四月“播撒春光”，说领导有方，报道成功。SARS 报道计划的流产，从纯功利的角度看，丧失了一次在“引资改制”前，用重大报道整合报社思想和人力资源的绝佳机会，这在报社内部是有共识的。用重大报道来统一思想，弥合歧见，调解矛盾，有大量的案例可以证实。报社“六四”之后的低迷情绪，就是靠一系列重大报道的组织参与逐步扭转的，一直到一九九八年水灾报道和徐祝庆一九九九年一版“三七开、竖标题方案”的提出，中国青年报在二十世纪末独步新闻界，打出了自己的小高潮。令人痛心不已的是，二十世纪末中国青年报重振雄风的苗头，被中宣部“七道金牌”给扼杀了！“七道金牌”，即七个“中宣部阅评”，剑剑进逼；甚至对中国青年报的整体办报方向都提出了质疑和恐吓，一剑封喉。因此，我们特别关注“引资改制”，北大青鸟的资本进入中国青年报，起码是改善中国青年报生存境遇的一个契机，但是前期操作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出了问题。本来是个群策群力，集中集体智慧，以风险投资为后盾，进一步廓清办报理念，有效配置各种资源，推进中国青年报市场化进程的大好时机，结果搞成了只有少数几个人参与，不能以开阔胸怀总揽大局，排他性很强的“夹生饭格局”。我搞不清楚是风险投资方昏了头，还是报社的主要操盘手糊涂或刻意所为，一开始就排斥中国青年报进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即中国青年报独有的“报人文化”传统和优良的人力资源，把一个纯粹的投资行为搞得不伦不类。由于没有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和支持，没有思想的高度统一，没有上下一致的协调，可以断言，中国青年报改制的预期收益是没有保障的。不仅没有思想统一，反而激化矛盾，不算一些小的（比如拒绝刊登关于李慎之的新华社通稿）事情，一年多的时间里，悉数之，计有 SARS 报道夭折，陈杰人事件，七十多名记者编辑给团中央的信，给团中央匿名信等一系列重大事件发生，这个时候，赵勇阁下“无知无畏”的恐吓与教训又来凑热闹，生生把中国青年报的人心彻底搞乱了。有人总结说，中国青年报改制改到今天，突然发现自己没有了灵魂，或者说失去了办报的灵魂。责任在谁？

这是我要发表《公开信》，并在《公开信》信中用比较多的篇幅概述中国青年报“报人文化”的背景之一。与阁下二位的结论完全不同，《公开信》发表后我收到了海内外很多反馈，写信，电子邮件，打电话，短信，各种各样的人物，学者，作家，记者，编辑，党政干部，大学生，等等，其中一个主题，就是唏嘘感叹中国青年报竟然是这样一张报纸，这张报纸如果条件允许，绝对可以办成世界一流的大报；竟然有那样令人神往的“报人文化”，竟然有那么许多精彩的人物和感天动地的举动，竭尽全力维护报人的尊严，推动中国社会进步。有人跟我开玩笑，说：“跃刚，你够可以的，一分钱没花，给你们中国青年报做了一个天大的广告。”我想也是，一封公开信，网络加报纸、杂志、电台，海内外有成百万上千万的读者听众阅读、了解。报社内部许多年轻的青年报人不了解报社的传统，报社的文化，他们读到《公开信》多有吃惊。因为是报社内部网络发表的《公开信》，所以写作时特别注意面对这些年轻的青年报人。我要告诉他们，老青年报人最看重的是什么东西，他们流传下来的最珍贵的是什么东西，他们身体力行地鄙视官本位，跟时下看风使舵、眼睛朝上、拍领导马屁的市侩习气是多么格格不入。

那么，《公开信》在什么地方损害了中国青年报的利益？相信在阁下二位的官僚逻辑里有，而在报人逻辑里没有。又是官场文化与报人文化的冲突。评价体系的差异太大了。古往今来，做官也有智慧和愚蠢之分。法乎其上，仅得其中；法乎其中，仅得其下。我都替你们着急，你们一出手，便是“法乎其下”，端着架子不讲理，自然破绽百出，难免为“境外敌对势力”所嘲笑所利用了。真正损害了中国青年报的人是阁下二位，是那种有着巨大诱惑和蓄意倡导的官僚文化。

现在该说说“严重的政治错误”了。在说这个话题之前，我要对《公开信》说到的“两杆子理论”做重要更正。我已经在报社采通网二十多天前全选更正，估计阁下二位不知道。一位党史专家告诉我，“两杆子理论”毛泽东确有其意，但是明确提出者是林彪，林彪是“两杆子理论”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林彪发表了著名的“政变讲话”。林彪说：“枪杆子、笔杆子，夺取政权靠这两杆子，所以很值得我们注意，思想上不能麻痹，行动要采取具体措施，才能防患于未然……”。文革当中，“枪杆子、笔杆子，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需要这两杆子”，成了文章经常的提法，也成了文革中最标准最著名的标语口号之一。这个口号作为“执政精髓”，今天还挂在一些领导人的嘴边。你们说我“谩骂”，大概指我说“两杆子”是“二杆子”，“两杆子理论”是“二杆子理论”。我以为，说“二杆子”都是轻的，是留了面子的。作为新闻从业人员，我认真学习过邓小平理论，也认真学习过“三个代表”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阁下二位不觉得赵勇阁下的“两杆子理论”跟邓小平理论，江泽民、胡锦涛两任总书记的政治主张不合拍？一旦被确认为不合拍，岂不是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把林彪在“文革”十年浩劫中提倡的“两杆子理论”作为中共二十一世纪执政的理论基础和政治哲学，那可真是面目狰狞的“返朴归真”，邓小平活着的话不会喜欢，江、胡也不会喜欢，起码在台面上不会喜欢。

赵勇阁下“五二四讲话”说走了嘴，让我们能见度很高地看到了小官僚小政客骨子里的真实想法和手里拿着的底牌。而且我们断定，这不是赵勇阁下一个人的想法，赵勇阁下代表着中共党内逢乱世进行统治和处理社会危机的一种思潮。我们能在这个思潮里感觉到一股子狠劲，一股子血腥味。微观证据太多了，比如疯狂的圈地运动，我把这种圈地运动叫“房吃人”、“官吃人”；比如劳工权益、

农民权益维护；“《南方都市报》事件”等等，谁伸头，谁不听话，就抓谁，就关谁，就判谁，“枪杆子”手段已经很极端了，以至民怨鼎沸。

关于“不能正确理解”赵勇阁下的“五二四讲话”，对“五二四讲话”“断章取义”问题，我请学谦转告阁下二位，务必请阁下二位注意，赵勇阁下讲话时，台下包括卢某人在内的听众，大多是经过风雨见过世面、训练有素的编辑记者，不要侮辱他们的职业能力。如果还要较真儿，可以录音为证。

至此，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螳螂捕蝉，黄雀其后”的情景。蝉是谁？螳螂是谁？黄雀是谁？历史逻辑和政治逻辑便这样凶险地纠缠在了一起。

卢跃刚 2004/7/25 初稿 2004/8/3 改毕

《公开信》的几处更正：

- 1、《人民日报》“理论部主任周修强”，应为“评论部主任周修强”；
- 2、一九八七年“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开除了刘宾雁、方励之、王若望的中国共产党党籍，没有吴祖光，吴祖光是之前被胡乔木“劝退”。

## 李大同、卢跃刚对《冰点》停刊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

2006年1月24日，团中央下达了《冰点》周刊停刊整顿的决定。如同李大同在1月25日发布的公开抗议书里叙述的那样，整个过程不仅毫无宪法和法律依据，甚至连管理程序的正当性也弃之不顾，充满了阴谋味道和精心算计。有朋友评论，“官僚们在技术上做到了极致，但是在价值层面上却滑稽可笑。”信哉斯言！

不管当权者手段如何卑鄙，我们却要堂堂正正行事。2月6日，李大同将给中纪委的申诉书正式交给报社党组书记王宏猷，王满口答应按照程序一定将申诉书送到，并给予回执。他之所以痛快应承，出于一个党员的常识党组织有义务逐级转交党员的申诉。

然而在拖延了7天后，在李大同的追问下，王书记2月13日终于转达了团中央的回复：在经多人研究了党的各项章程之后，认为上级党组织没有义务一定要转交党员的申诉，所以决定不予将此申诉向中纪委转交，退回本人自行处理。

多人研究后的结果？真是一个天大的笑话！兹将有关条文照录如下：“党员对党组织关于他本人或其他人的处理，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或向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声明、申述、控告和辩护。党组织对党员的声明、申述、控告和辩护必须及时处理或转递，不得扣压，承办单位不得推诿。申诉和控告信不许转给被告人处理。不许对申诉人或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引自《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如此言之凿凿的明确规定，竟然由团中央多人研究后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我们惊讶之余不免浩叹：地处首都的党的高级组织，竟寡廉鲜耻到这种地步，他们还有一点做人的道德底线吗？！

2月14日，我们通过其他可靠途径，直接向中纪委呈交申诉书。有理由相信，申诉书应于2月16日送达。

可就在2月16日下午，在明明知道申告尚未被中央有关领导看到之前，本报党组即向我们宣布了七条决定，核心内容是：

免去李大同《冰点》周刊主编的职务，免去卢跃刚《冰点》周刊副主编的职务，二人都发配去报社的新闻研究所（1989年政治风波后，李大同曾被撤销职务，在此赋闲5年，这次是“二进宫”）。

《冰点》周刊在提交整顿报告后，于3月1日复刊。

认真组织批驳袁伟时《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一文的文章，在《冰点》周刊复刊第一期刊登。

在违反党章规定、对前一个处分的申诉延迟扣压后，紧跟着再加重处分，不提供任何理由。这还有一点公理可讲吗？

撤销李大同职务的理由是什么呢？姑且算是《冰点》刊登了一篇“观点错误”的文章吧。然而只要是报人都一清二楚，一篇文章是否能够刊登，决定权不在版面主编手里，而在总编辑手里，没有总编辑审阅后签字付印，任何文章都不可能刊出。此前《冰点》曾被总编辑多次换稿和撤销版面，正是报纸出版程序的体现。

具体到《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一文，刊出前李大同与分管副总编辑和总编辑做了充分讨论，最后决定在做必要删节后发表。最后一道删节工作是由总编辑亲自完成的。换言之，李大同作为版面主编，仅对报纸出版的中间环节负责，不可能对最终是否刊发文章及如何刊发文章负责。写下这些办报的常识，不是要推卸任何李大同应该承担的责任，而是要告诉作出这种昏聩处分决定的人，别以为官儿大就可以胡来（更别说毫无规章根据的“经济处罚”了）。

这篇文章是否有错，错在哪里，不能由个别位高权重的人说了算，而要由高质量的讨论来辨析。逐步取得共同认识是正常的，参与讨论的各方继续抱持己见也很正常。不正常并且要坚决反对的，恰恰是“朕即真理”！蛮横下令《冰点》停刊，同时也剥夺了反对者发表意见的权利。

没有说出口的真实原因是，李大同竟然还敢发出公开抗议，还敢接受海外媒体采访说明事实真相。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许点灯！他们脑子里从来就没有过一点“公民权利”的影子。

撤销卢跃刚职务的根据又是什么呢？卢跃刚与上述文章的发表毫无瓜葛。在追问下，报社党组书记支支吾吾说出三条：

1. 在报社内部网上发表了悼念原中国青年报老记者刘宾雁的文章。
2. 接受了国外媒体的采访。
3. 与境内“民运人士”有联系。

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一个后辈，在报社著名前辈被迫客死他乡之后，在内部网上悼念一下都有罪吗？这位老人80高龄，重病之下多次申请回国竟不被批准，这些官员还有一点人道可言吗？以一篇悼念小文治卢跃刚之罪，可知天下尚有“冷血”二字？！

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不可以吗？中国宪法和法律有哪一条禁止？国家领导人和各级官员，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数不胜数，也应当问罪和撤销职务吗？诚然，我们更愿意接受国内媒体的采访，但当局封锁一切媒体和网络，甚至连发布消息的个人博客都加以封杀，防民之口如防洪水猛兽，可笑亦复可怜，不就是一点真相吗？何至于恐惧若此！

至于和“境内民运人士有联系”，更是荒诞不经。报出来的两个人名，一个卢跃刚从不认识，面都没见过；另一个则是他多年的朋友。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这是对卢跃刚 2004 年《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书记处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以及之后《关于团中央对〈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的政治结论致周强、赵勇的抗辩信》（未发表）批评周强、赵勇，作公然的打击报复和丑陋的政治陷害。“秋后算账”是这些人的惯技，本不稀奇，然而智商显得比三岁小儿略高一点如何？

少数官员真的大慈大悲，忽然为广大读者着想，尽早让《冰点》复刊了吗？非也！他们不过是忌惮国内外的强烈舆论，又顾及自己那一点伪装出来的“国际形象”，让《冰点》的牌子照挂，却抽走《冰点》的灵魂！没有了核心编辑的《冰点》会是个什么样子呢？“晚安”罢了。听着，复刊第一期即批袁伟时遵旨！

对不起，《冰点》的热心读者们，伴随你们走过 11 年了，期期《冰点》刊发后接踵而来的反馈言犹在耳，逢年过节寄来的贺卡仍历历在目。我们素昧平生，却经常在电话里像老朋友一样交谈，在电子邮件里批评讨论……就在《冰点》停刊这短短的十几天里，我们接到数百个读者的问询电话，从 17 岁的中学生到 80 岁的老知识分子，纷纷写信来表示支持和声援，中宣部老部长、人民日报、新华社老社长、中共老党员、老干部，公开声讨中宣部官员的违宪违法行为，还有很多读者，愤而去邮局退报。我们感到了人格的慰藉。我们从不孤独。

人民要的是什么？是宪法赋予的新闻、言论的自由，是对自己生存环境有价值的信息，是对人间不公的调查和披露，是对强势集团的遏制和对弱势人群的扶助，是对国家民族生存发展所必须的深刻思考。而用纳税人的钱办的报纸，用纳税人的钱来订阅的报纸，却通常被宣传官员强迫塞满垃圾，这是一种非法的滥权和犯罪！不终止这种局面，人民的精神和创造力就永无焕发之日，公民社会的到来就遥遥无期。

我们在《冰点》工作，诚惶诚恐，不敢懈怠，编发让读者喜欢的报道、文章，略有美誉，只不过是按新闻职业的标准尽自己的本分，也是与《冰点》其他同事共同创造的成果。在这里，我们要向《冰点》的同事们致谢，没有他们的一流表现，不可能有《冰点》的今天。如果我们的维权行动对他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什么不便，我们只能深表歉意，那不是我们的本意。我们所有个人署名行为，由我们负全责，与他们无关。

多少写稿、改稿的不眠之夜，多少紧张、快乐的星期二、星期三，没老没少的“408 卡通世界”。在这里，我们要对《冰点》的同事们说：我们怀念和你们在一起的快乐日子，我们爱你们。

接下来，我们还要感谢所有十一年来为《冰点》写稿的海内外作者朋友。我们不会忘记每篇稿子里所蕴含的支持、企盼、熨贴、默契、睿智和激情。我们将会永远珍藏那些可歌可泣的编写往来的故事。

我们两个人，李大同在中国青年报供职二十八年，卢跃刚在中国青年报供职二十年，算是老报人了。在这里，我们要引用《冰点》纪念中国青年报令人尊敬的总编辑王石先生文章《报人王石》的一句话：“老报人永远不死，他只会飘然而去。”

我们确信，任何强权都不能扼杀包括中国在内的人类社会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

《冰点》倒下。《冰点》无罪。《冰点》再生！

2006 年 2 月 17 日凌晨



## 编者附录：找到的有关卢跃刚的简历

### 卢跃刚

四川雅安人。1987年毕业于中国记协新闻学院。1975年赴四川雅安乡村插队务农，1980年应征入伍，历任师、团新闻干事，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公司干部，《中国青年报》新闻编辑中心副主任。中国报告文学学会理事。199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著有长篇报告文学《人体躁动》、《大国寡民》，报告文学集《以人民的名义》、《长江三峡，半个世纪的论证》、《在底层》、《在那洒神徘徊的地方》、《卢跃刚自选集》，小说《潮地》、《雾域》，中篇报告文学《创世纪荒诞》、《超越世纪：性艺术在中国》、《辛未水患》、《长江三峡：中国的史诗》、《讨个“说法”〈以人民的史义〉》(续篇)、《春天里的神话》、《乡村八记》等。



根据2006年1月24日关于《冰点》周刊停刊整顿的决定，免去李大同《冰点》周刊主编的职务，免去卢跃刚《冰点》周刊副主编的职务，二人去报社的新闻研究所。

#### 卢跃刚简介

<http://finance.sina.com.cn> 2004年07月15日15:57 新浪财经

中国青年报高级记者，报告文学作家，天则经济研究所创始人。

1958年生，四川人，《中国青年报》主任记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理事。

他非虚构文学的写作立场是：运用文学、社会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近距离观察中国社会重大问题和现象，关注中国社会的弱势群体，维护公众利益、真实、客观、公正地记录中国社会变迁的历史。

他的长篇报告文学《大国寡民》轰动海内外，列入1998年文学类10大畅销书。

小说：《潮地》、《雾域》

报告文学：《创世纪荒诞》

《超越世纪：性艺术在中国》

《关广梅现象回顾》

《辛未水患》

《长江三峡：中国的史诗》

《以人民的名义》

《春天里的神话》

《乡村八记》

《在那洒神徘徊的地方》

《在底层》

## 编者附录二：仍在平步青云的周强和赵勇

## 周强简历

1960年4月生，湖北黄梅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1976年8月参加工作；  
1978年考入西南政法大学；  
1985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分配到司法部工作，先后任办公厅副主任、法制司司长；  
1995年11月调入团中央书记处；  
1997年担任团中央常务书记；  
1998年6月当选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2003年7月再次当选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1998年当选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2002年当选为党的第十六届中央委员；  
2006年9月担任中共湖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  
2007年2月湖南省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当选省长。  
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内蒙古），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补选）。  
（人民网资料 2007年2月）



### 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省长。

1960年4月生，湖北黄梅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76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1月在共青团中央第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上被增补为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1998年6月在共青团十四届一中全会上当选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2003年7月在共青团十五届一中全会上再次当选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2006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周强任湖南省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同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周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2006年11月13日，在中共湖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省委副书记。同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免去周强的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职务。2007年2月3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当选为湖南省省长。

是中共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内蒙古），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6年12月补选）。

2005年4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宣布，由于“为全世界树立了值得学习的榜样”，周强获得首届“地球卫士奖”。

###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赵勇任河北省常委

发布时间：2006-2-24 10:05:51 新闻来源：河北日报

本报讯 中共中央批准：赵勇同志任河北省委委员、常委。

赵勇，男，汉族，1963年1月生，湖南益阳人，1982年6月入党，1982年7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省革命老根据地经

济开发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省民政厅社会处副处长、处长，共青团湖南省委副书记，共青团中央青工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等职，2003年7月后任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副部长级)、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十七大代表名单中有他。

# 刘晓波：2004—中国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最近，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其直率、大胆、尖锐、自信，开党报内的异见之先河。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发表公开声明，抗议中共有关部门封杀他的著作《把自由给你爱的人》。

此前，北大新闻系副教授焦国标严词抨击中宣部，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为“南都案”而致信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前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公开为“南都案”鸣不平；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女士、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女士等人，在六四十五周年之际，公开向丁子霖等“天安门母亲”表达敬意。

特别是，党员兼军医的蒋彦永先生致信中共高层、要求为六四正名的义举，在海内外引起巨大的反响，并为此失去人身自由五十多天。

此外，还有引起巨大反响的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陈桂离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和吴思的《血酬定律》的出版……

## 从“维权”到“异见”

如果说，2003年是“民间维权年”，那么，2004年似乎可以称为“体制内异见崛起年”。

提到大陆的异见，人们首先想起的是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或民运人士，然而，如果我们追溯改革以来异见者的成长过程，体制内异见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存在。

在20世纪80年代，由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吴祖光、许良英、王若水、钦本立等先生为代表的启蒙派知识份子构成的体制内异见者，在胡耀邦、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的支持和保护下，成为最为活跃、也最有影响的主导力量。二者的配合，不仅主导当时的改革大局和思想启蒙，而且是抵制党内保守势力的中流砥柱。

众所周知，他们也因此付出了巨大的个人代价，或撤职处分，或深陷囹圄，最幸运的流亡海外，留在国内的也都被边缘化。

六四后的很长时间内，体制外异见一直活跃，而体制内异见则相对沉默。因为，六四后的知识界，在官方的恐怖和收买之下，确实在整体上陷于犬儒生存的泥潭，缺少了激情、勇气和担当，而更多聪明、世故和算计，但也成就了体制内外异见十五年来公开存在，这是八九运动留给今日中国的重大遗产之一。

六四后，体制外异见者的主体皆是由体制内转化而来。其中的许多人从此变成了体制外著名异见者，其中，曾任中央委员、赵紫阳的政治秘书的鲍彤先生是老一代的代表，曾任团中央常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委书记的张祖桦是中年一代的代表。

谈及体制内异见，特别是值得记忆的事件有二：首先，1994年，四十多位德高望重的体制内人士，签署过由许良英先生发起、由学部委员兼著名导弹专家王淦昌领衔的“纪念联合国宽容年”的公开信，签名者中包括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范岱年、王子嵩、王若水、汤一介、乐黛云等人。

其次，是已故的李慎之先生。在1998年-1999年的肃杀气氛中，慎之先生作为体制内的部级离休官员，不但在1998年北大百年校庆之际为大陆自由主义

破题，在 1999 年中共执政五十年大庆的敏感时刻，发表了《风雨苍黄五十年》，其振聋发聩的巨大反响，标志着六四后沉默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

慎之先生的示范作用不可低估，自此以后，体制内的异见声音从未间断过，而且大有越来越大胆尖锐的趋势。特别是 2002 年以来，体制内的著名人士接连向中共发出尖锐的挑战。

十六大期间，一直致力于批判毛泽东的李锐先生，公开提出启动政改和平反六四的建议，建议书发表于由前新闻出版署署长杜导正主持的《炎黄春秋》月刊上，李锐先生还为此接受了《21 世纪环球报道》的独家专访。

曾出任过广东省委书记和政治局委员的任仲夷，多次公开批判跛足改革和呼吁政治改革；中央党校教授王贵秀等体制内人士，多次撰文阐述政治改革的紧迫性；朱厚泽、江平、吴敬琏等多位体制内知名人士参与的民间修宪讨论，在海内外引起不小的反响；SARS 危机期间，老军医蒋彦永挺身而出，一举成为国内外舆论中的中国良心。

同时，在围绕着孙志刚案、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李思怡案、黄静案、南都案、福建及河北的万人罢免昏官案……的群体性民间维权运动中，众多体制内的教授、学者、律师、新闻人参与其中，特别是资深律师张思之和莫少平，年轻律师浦志强、许志永、腾彪等人，法学教授贺卫方等人的介入，使民间维权具有了新的角度。

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政治学者刘军宁先生和徐友渔先生，更是多次在敏感的政治性维权活动中公开签名；理工大学的胡星斗先生公开要求废除劳教恶法。

#### 异见‘内’与‘外’

体制内异见所受到的国内外舆论的关注程度，往往高于体制外异见，这在有些体制外异见者看来有欠公平：“同样的异见，体制外一直在说，说得比体制内尖锐直接，付出的个人代价也更大，却受不到足够的关注；而体制内人士偶尔发声，不必那么尖锐，也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个人代价，却能得到广泛的关注和高度的评价。”

然而，我以为，海内外舆论重视体制内异见，是因为它具有不同于体制外异见的独特作用。

首先，体制内异见的存在本身，标志中共体制绝非铁板一块，而是在日益分化。这种分化，不仅仅是体制内各类利益集团之间的争权夺利，更是涉及到在价值观的根本冲突。

起码从胡耀邦、赵紫阳时代开始，从中共的最高层到最底层，体制内的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已经涉及到大是大非，即在关于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问题上，在关于改革的基本路径的选择上，出现泾渭分明的歧途。在中共高层的开明派被清洗之后，抵制保守派的责任主要由体制内异见群体来承担。

其次，体制内异见是测试现政权的人心向背的最灵敏的指标。中共现政权的合法性危机，不仅来自它在民间价值评判中的腐烂，更来自它在体制内人士心中的急剧贬值。

体制内异见常常能够揭示出被黑箱长期封锁的某些内幕（如蒋彦永和卢跃刚的公开信），更能凸现中共现行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和跛足改革的根本弊端。

敢于公开表达的体制内异见及曝光的黑幕越多，异见者在体制内级别和社会声誉越高，就越能凸现现行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和管制失灵的广度和深度。

再次，体制内异见者大都是具有一定的党内地位和社会声望的知名人士，他们要么是老党员、老干部，要么是著名的教授、学者、作家、记者，他们的政治

身份和体制内位置无法被中共定义为“敌对势力”，而他们在体制内外的社会声望又让中共难以下手，处置体制外知名异见者的先收监、再流放的传统手法，很难用于体制内著名异见者身上。

## 整肃？

但不整肃不行，害怕星火燎原的连锁效应；整肃也不行，害怕成为道义英雄；所以，中共现政权对体制内异见，基本处于束手无策的应对窘境之中。由组织出面警告他们，基本不起作用；处罚他们，又等于道义成全，处罚越重，他们的声誉越高，万一整出个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就等于中共用高昂的成本从反面造就出再难以压制的政治反对派。

同时，处罚还会把体制内人士逼成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既没有了单位的内部控制一环，又可能引来更激烈的异见。加之离开体制就难以为生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致使恐怖政治的威慑效力越来越弱。所以，体制内异见者已经成为现行体制的“烫手山芋”，极大地增加了中共镇压的难度和成本。

转型时期的中国，不但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分殊日益明显，民间力量有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体制外异见层出不穷、难以压制，而且体制内的任何层次、任何单位之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体制内异见也不断出新。

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格局的形成，使体制内异见者和体制内保守派的社会声誉完全不同，前者赢得了普遍的赞誉和敬重，而后者遭到普遍的批评和鄙视。

比如，在 SARS 危机期间，说真话的老军医蒋彦永成为中国良知的象征，而向全世界撒谎的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却沦为中共谎言制度的代表……这种天壤之别的道义褒贬，为体制内的其它官员们提供了正反面示范，正是这样的示范，向官员们施加着尽量别干、少干“脏活”的道义压力。正所谓“有权者道义日减，无权者道义日增”，镇压者的恶行等于对被镇压者的道义成全。

从蒋彦永、焦国标、卢跃刚等人的言论看，体制内异见越来越与体制外异见趋同，甚至仅从异见本身的价值取向上看，二者之间几乎可以不分你我，共同挑战独裁政权，共同扩张着不同于官方主旋律之外的民间空间。而这，正是未来的自由中国的真正希望。

2004 年 7 月 30 日于北京家中

BBC 2004 年 08 月 04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5:29 北京时间 23:29 发表

# 刘晓波：中国正在走向法西斯主义吗？

继美国的“虐囚案”之后，中国女商人赵燕被美国警察殴打一案，再次为国人妖魔化美国提供了素材，民族主义也有了又一次泛滥的机会。警察打人，在任何国家、任何制度下都有可能发生，同情被打的平民和谴责施暴的警察，实乃理所当然。何况，在民族主义日渐高涨的中国，赵燕在超强的自由美国被警察殴打，引起中国政府的重视和爱国者的义愤，也属正常现象。

然而，在美国官方多次表示向受害者道歉和对此案进行严肃的司法调查的情况下，这一个案应该循司法途径解决，该赔偿就赔偿，该惩罚就惩罚，而决不应该无限上纲地放大为泛政治化的中美冲突，进而上升为对美国的国家信誉和整个制度的妖魔化。事实上，赵燕已经开始享受美国制度的保护，她的医疗费和诉讼费全部由美国联邦政府负担，而且没有上限。她因打官司而无法工作的收入损失，每周最高赔偿为 600 美元，一年最高为三万美元。美国名律师帮助她进行民事诉讼，诉讼赔偿可高达五百万美元。她还可以请最好的眼科医生、牙医和心理医生。换言之，赵燕被打仅仅是一个个案，与中美冲突和美国制度没有多大关系，更与美国的超级霸权 and 中国的民族尊严无关。

而在中国，从外交部到御用喉舌，从爱国愤青到赵燕家人，似乎抓住了一棵抹黑美国的稻草，利用赵燕的哭诉对美国的制度和人权进行妖魔化，已经变成了大陆的官方、媒体和爱国愤青的合谋，非理性情绪不再只是爱国愤青对美国的仇恨宣泄，而且变成了国家化的外交决策。《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文章说：“历史的经验已经反复证明，奉行强权和霸道的超级大国历来追求狭隘的民族沙文主义和民族利己主义，总是把自己国家和公民的利益置于他国和他人之上。”“美国警察和执法人员隶属国家机器，他们之所以敢藐视法理、藐视人权，显然是受国家的帝国思想、强权政治、霸权意识和种族歧视的综合余孽的影响和驱使。从法律意义上说，美国当局对赵燕事件负有不可推卸和无可争议的责任。”《新华社》借采访赵燕亲属的机会指控美国仇视中国人虐待中国人。赵燕一家更把事件无限上纲，什么美国说尊重人权是“挂着羊头卖狗肉。”什么这件事“不仅是赵燕一个人的事，也不仅是赵家一家的事，而关系到整个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尊严。”赵燕本人也跟着上境界，在纽约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赵燕说：“为了我自己的尊严，为了我们民族的尊严，一定把这场官司打到底，把打我的凶手绳之以法，严惩他们。感谢全国人民、同胞们、我的国家、中国驻美使领馆对我的关心，感谢媒体对我的支援和声援。如果没有大家的支持，就不会有伸张正义的日子”。互联网上的爱国愤青更是一片叫骂声，什么美国“充满暴力”、“极度没有人性”，“美国是全球的邪恶轴心，美国人是披着人皮的恐怖分子。”所以要坚决“打倒美帝国主义！”

然而，在价值观日益多元化的当下中国，并不是所有的国人都如此看待赵燕事件，除了那个《赵燕，飘到美国的一根幸运草》的著名帖子外，另一则在网上广为流传的帖子《被中国警察打和被美国警察打的不同结果》，也对赵燕事件所凸现的中美制度之优劣对比，有着极为清醒的认识，现引用如下：“

- 1，被中国警察打，不是新闻。被美国警察打，是新闻，而且是大新闻。
- 2，被中国警察打，不会见报，报纸不敢登，敢登的会被清算。被美国警察打，会见报，而且是连篇累牍，最重要的是，报纸可以自由报道。
- 3，被中国警察打，打了白打，警察会威胁你不准把事情说出去，律师不敢

接你的诉讼，法院会跟警察一起来整你。总之，如果你执意要“找个说法”，那么最终你的下场很可能比被打一顿还要惨。相反，被美国警察打，会有媒体的揭露、群众的示威抗议，律师会主动联系你要帮你打官司，法院会独立审判。

4、被中国警察打，中国政府不会关心你，相反还会在面向外国记者的质疑时声称“没听说这回事”或者“这是中国内政”。被美国警察打，中国政府会“严重关切”。

5、被中国警察打，没有人会认为这说明中国的“人权”很差，至少政府不会这么认为，新闻媒体也不会这样认为，总之，被中国警察打，这与“人权”无关。而被美国警察打，所有人一致认为这说明美国的“人权”很差，至少政府和新闻媒体会大力宣扬“美国没有人权”，并且把这件事情写入明年的《美国人权状况》里去（如果美国胆敢发表《中国人权状况》的话）。

6、被中国的警察打，你不敢去告；被美国的警察打，你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被中国的警察打，你即使去告了，没钱也不行，不要说红包，单是诉讼费也拖死你；被美国的警察打，不用担心诉讼费，人家把你的费用全免了！（纳税人的钱原来还可以这么花！）

7、被中国的警察打，那证明你是坏人，不是也是，就该打；被美国的警察打，你可能是坏人，但也可能是好人。”

那么，如何看待中国逐步升级的民族主义呢？

的确，近年来，随着国力军力的持续增强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大陆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也随之日益高涨，反美反日反台独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发泄口；大国外交、赶超美国和伟大复兴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目标。所以，中外的许多人士不无担心地指出：中国正走向法西斯主义。

理由是，当下的中国似乎具备了变成法西斯国家的全部因素：高速发展的经济、日益增强的国力军力、权贵资本主义、依然独裁的政权和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情绪。

然而，我觉得，在独裁制度之下，民族主义思潮发展为法西斯主义，需要硬实力和软魔力的双重支撑：硬实力是迅速攀升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地位；软魔力不光是民族主义本身的致幻作用，还必须具有如下条件：

1，绝大多数国民对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的绝对优先性的无条件认同，彻底压倒了小集团的和个人的利益。

2，通过意识形态灌输持续强化称霸世界野心，使国民陷于终将成为世界霸主的幻想之中；

3，救世主式政治领袖的出现，他是具有足以左右人们大脑和行为的魅力型极权者，他本人先被塑造成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化身，继而被塑造成神话，对民众具有梦幻般的麻醉性，能够赢得全民族的非理性效忠，因而能够自上而下地煽动起极为危险和富于侵略性的群体意识。

同时，对以上三者的自发相信要达到迷恋的中魔化般程度，中魔到把民族主义幻觉就当成现实来接受和认同。救世主为了民族复兴的每一次出场，皆能带来盛典般的狂热欢呼，营造出一种有幸参与民族盛典的集体幻想，对任何个体都是一种巨大的诱惑，也是一种无理的却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仿佛整个国家是在上帝化身的带领下，正在进入一个千年不遇的神话境界。也只有在这位救世主的蛊惑下，国家利益和民族复兴才能变成全体国民的神圣图腾，民族主义才能变成人人争相吸食的精神毒品，整个国家驯顺于魅力领袖的梦幻般的命令和指挥，先在思想上变成混淆是非善恶的弱智，接着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



后变成瞪起血红眼睛的好战分子。也只有这样，国民才有可能产生一种自愿为国捐躯的虚幻使命感，才能完全抛开具体的个人利益而投身于抽象的国家利益，进而投入到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圣战之中。

现在，中国的硬实力确实有较大的提升，但在与外部世界的对比中，中国的实力对于支撑起一个法西斯主义国家来说，无疑还有很大的距离。

何况，就国内的情况而言，中国经济发展的极端畸形，本身就包含着众多不确定的深层危机，特别是中共独裁制度的腐败，非但无法赢得民众的自发效忠，反而其合法性正在民意中日渐流失。

更重要的是，中共政权在软魔力方面已经一塌糊涂，国人在价值选择上泛滥成灾的偏好，既不是压倒性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更没有对希特勒式或毛泽东式救主的狂热崇拜，而有的仅仅是已经膨胀到畸形的经纪人理性——个人利益至上。因此，国人的行为方式是绝对的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从最高决策层的大国外交，到精英层的国家主义、新左派的毛主义或儒教王道，再到最低层愤青的仇恨心理，民族自尊和爱国狂热仅仅是国民意识的表层，而真正主导国人行动的利益权衡则是畸形的经纪人理性，也就是个人私利最大化和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厚黑哲学，而决非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这类抽象的整体利益。同时，对世俗化的个人利益的绝对偏爱，也必然导致国人对一切神圣价值的蔑视，宗教信仰不是，政治领袖不是，国家利益就更不是。

从中共决策层来说，权贵们所关心的最大利益是维护独裁权力的稳定，而维护稳定的核心利益是维护权贵们的既得利益，不仅要保住已经暴得的既得利益，也要为继续扩大既得利益而保驾护航。所以，无论如何，中共现政权都不希望与美国闹僵，更不希望台海开战。即便假定美国不会武力介入，仅仅后院起火的巨大隐患和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也将造成对现政权稳定的致命威胁，而威胁政权稳定无疑是对权贵利益的最大威胁。不可否认，中共现政权的确很怕台独，因为台独很可能把中共逼入“打也是死”和“不打也是死”的死胡同：打，在当下的国内外局势下，肯定是打不起；不打，就将在国内外信誉丧尽。所以，中共行政权的对台对美政策的核心，绝非一定要统一，而是尽量“维持现状”：台湾千万别迈出独立的一步，美国千万别倒向支持台独。而少数整天喊打的鹰派，不过是在以具有高度政治正确的“国家利益”为资本，为自己的利益集团争权夺利，希望在分赃中多抢到一些份额。官方鼓吹和纵容民间的民族主义狂热，也仅仅是出于弥补合法性匮乏的需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一当民间的民族主义狂热可能影响到政权稳定之时，中共就要坚决压制而决不会任其泛滥。

从精英层和大众层的角度看，公开发言与私下言行相分裂的犬儒化生存方式，也必然左右着大陆的民族主义。满口民族大义和一肚子个人计算的分裂，使国人的爱国更多地变成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在不危及私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以高喊爱国口号和宣泄对美对日对台独的仇恨，尽可以在官方的默许下去日本、美国的驻北京使馆前喊几句口号，尽可以大骂陈水扁、布什、小泉，尽可以把语言暴力加诸于“一夜美国人”和“对日新思维”，尽可以对女影星赵薇实施网络意淫和语言强暴，尽可以发誓不惜血洗台湾，甚至尽可以弄一艘简陋的小船登登钓鱼岛……而一旦涉及到自身利益，爱国的精英和愤青就决不会考虑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会为了爱国而向怕美媚美政权挑战。有太多的权贵家族早已把、正在把亲属和大量资产转移到美国，也有太多的爱国愤青早已登陆美国，正在准备赴美的愤青也不在少数，北京秀水东街美国使馆前排队申请去美国签证的队伍长龙依旧。当然，谁也不能阻止他们拿到绿卡或美国护照后再回来爱国，正如没人

能够阻止自称三次拒绝美国护照而最终还是拿了美国护照的阮次山先生每天在凤凰卫视大谈他的“爱中国主义”一样，似乎他早就忘记了自己已经是宣誓效忠星条旗的美国公民。

同时，对那些管不着的愤青们的国家，愤青们的喧哗和骚动似乎足以搅动太平洋；而当爱国狂热涉及到与中南海之间的关系，愤青们就显得低调克制和遵纪守法，狂热的狮子就会变成温驯的羔羊。伊拉克战争期间，反美愤青们曾搞了得到当局默许的声势浩大的网络签名信，然而，他们准备在美国驻京使馆前举行上千人的示威游行，却被当局以莫须有的理由取缔，他们便没有任何抗议地偃旗息鼓了。在保钓运动中，七名登上过钓鱼岛的爱国者，曾经在出发前、航行中、登岛后、被日本警方带走时……一路高昂着视死如归的头颅，但当他们被从日本遣送回国时，一下飞机就被上海警方带走，他们那高昂了一路的头颅便无声地垂下。原来准备的再次登岛被取消，献给爱国英雄的盛大欢迎会也没举行，七位登岛勇士更是无声无息。

中国的民族主义狂热，在伸张神圣地民族大义时，也尽透着精明、理智和计算，这种爱国已经爱到心口不一、言行背离的乖巧，也算是一种成精的爱国化境了！

所以，中国最容易走上法西斯道路的时期是毛泽东时代——尽管那时的国力很弱，但国人在精神上已经深度中魔；而非后毛泽东时代——尽管国力在逐渐增强，但国人大都变成精明的犬儒。

何况，官方媒体对民族主义的纵容和对自由主义的封杀，也放大了中国的民族主义。在国内外的互联网上，类似《被中国警察打和被美国警察打的不同结果》的言论，也不在少数，基本上可以平衡爱国愤青的非理性狂热。所以，身在中国的我，并不特别担心中国的民族主义会发展为法西斯主义；而是更担心被中共官方媒体和某些境外舆论共同放大的中国民族主义，用中国正在走向法西斯主义来误导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

(2004年8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强烈抗议中共广西当局 对陈勤教授的迫害

近一短时间，体制内的名教授、名记者、名专家接二连三挑战中共的言论管制，使 2004 年的民间维权出现了一种新气象，越来越多的体制内知识人把言论自由的信念变成公开捍卫言论自由的行动，他们公开个人良知的义举，必将激发出民间维权的更大勇气，也将使中共的镇压成本陡然上升。

我在欣慰于体制内异见者的公开崛起的同时，也不能不向另一位体制内异见者陈勤教授表达由衷的敬意，并向广西安全部门提出强烈抗议：7 月 24 日下午，曾经在 2003 年发表过名文《中国七大恶心》的广西师范大学教授陈勤，在去医院的路上被广西国家安全部门的警察带走。

广西安全部门的迫害人权令人愤怒，陈教授的身心健康令人揪心。据陈教授的家属透露，上周五，在被关押期间，陈勤教授心脏病发作，造成左半身麻木，现在连话都说不清楚了。随后，陈勤被送往南宁的医院接受治疗。另据陈勤教授的学生表示，陈教授目前“颅内高压”的症状，显然与安全机关的讯问所造成的巨大精神压力有关。如果陈教授真有个三长两短，广西安全部门便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

陈勤教授所写《中国七大恶心》一文，也应该是体制内异见的代表作之一，曾经是去年互联网上的著名网文，一段时间内，在大陆的时评类网站和 BBS 上，其点击率排在前列。在更为开放的民间网站中，曾被一再置顶。记得我第一次看到此文时，那种对官方喉舌的切中要害的揭露和讽刺，读来真是过瘾，畅快淋漓之外，还能在幽默中享受审美的愉悦。所以，我当时曾经高声把全文读给妻子刘霞听，让她也分享我的阅读快感。

之后不久，就听说转载“七大恶心”的《北京新报》受到严厉整肃：撤销刊号、停止出版。现在，文字狱的魔爪居然伸向了作者本人，且是在陈教授赴医院看病的途中。

陈勤教授的被捕，是在“七大恶心”发表一年以后，虽然不能排除陈教授仍然上网纵论时政的原因，但也决不是一个孤立的个案，而是与体制内异见对当局的一系列公开挑战有关。

体制内异见者大都是具有一定党内地位和社会声望的知名人士，在体制内外有着广泛的人际关系，他们要么是老党员、老干部，要么是著名的教授、学者、作家、记者，他们的政治身份、体制内位置和社会声望，很难被定义为“敌对势力”，让中共难以像对付体制外异见者那样，动不动就下收监判刑狠手，而其它方式的整肃——无论是警告和劝诱，还是行政处罚——的威慑作用日益下降。即便抓人了，也不敢关押过长时间（蒋彦永先生就是最近的例证）。

换言之，以中共政权的体制逻辑而言，对于任何敢于公开挑战政权的政治异见，决不会听之任之；但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历史大势的浩浩荡荡、民间力量的不断扩张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使中共现政权镇压异见的成本日益加大，它已经无法、也无力完全压制此起彼伏的民间异见。特别是，中共对体制内知名异见者的应对，基本处于进退两难的窘境之中：不整肃不行，害怕星火燎原的连锁效

应；整肃太狠也不行，害怕造就道义英雄，引发国内外的更大反弹。

所以，中共既忌惮于拘押著名人士的成本太高，又要煞一煞体制内异见者的近期锐气，于是，就选择了边远省份的不太有名的陈勤教授下手。

如此机关算尽的文字狱，除了再次透露出现行制度敌视言论自由和民间异见的独裁本质，又一次揭示了现政权的虚弱和下作。

在此，我强烈抗议广西安全部门对陈勤教授的野蛮迫害！敦促当局立刻释放陈勤教授！敦促广西当局的有关部门对陈教授受到的身心摧残给予道歉和补偿！要求中国的各级政府在宪法的约束下施政，切实兑现“保障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兑现保障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等宪法赋予的权利。

2004年8月4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中国七大恶心》一度引起轩然大波

2003年6月一篇名为《中国七大恶心》的文章在网路间广泛传播，因为刊登这篇文章，《工人日报》旗下《北京新报》被撤销刊号，停止出版，一时间引起轩然大波。而其作者广西师范大学历史学教授陈勤于今年7月24日下午被桂林的有关部门从家里带走。

陈勤教授曾在南京大学就读并取得南大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广西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陈勤的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朋友说，他还是南京大学的客座教授。而据其母介绍，陈勤是曾在中央电视台热播的大型记录片《世纪》的主要撰稿人，他在被带走前一直在香港凤凰卫视中文电视台作兼职，经常往返于大陆与香港两地。

陈教授曾以网名“Qw315”和“西北狼”在网络上发表过大量时政评论文章和帖子，主要有《再给叫嚣台海战争的〈爱国人士〉泼瓢冰水》，《无言地支持香港同胞》，《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制度？》等，其中尤以《中国七大恶心》最为著名。他的文笔辛辣，针砭时弊。

## 《中国的七大恶心》

如果你有幸看过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电视节目，你就会明白为什么中国大陆地区的人民素质是这个样子了。国内电视我虽然不怎么爱看，但就像被动吸烟一样，也略知一二。鄙人不才，在电视银屏的百花坛中摘取几朵，它们妖艳但不芬芳。国人整天被这玩艺熏陶着，想不变蠢都难。

### 第一恶心：公仆们的“指出”

典型场景1：一群公仆在开会，级别最高的在发言，级别较低的则作认真记录状，或做聚精会神领会状。

典型场景2：一大公仆到地方视察，一群小公仆围绕着介绍情况。然后大公仆开口说话，小公仆们认真聆听。电视解说词此时一定是“xxx在会上/在听取了yyy汇报后指出”记者们用“指出”一词表达了对领导的无比敬意，言外之意是我等芸芸众生在这个馄饨迷茫的世界上一时一刻也不能没有领导的指引。他们高瞻远瞩，高屋建瓴为我等指出一条金光大道，指引我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

大多数时候公仆们给我们指出了些什么呢？发大水了指出要抗洪，着大火了指出要消防，出了事故要救人。最搞笑的是一次一位国务委员到湘西考察脱贫，指出了一句大实话，指示当地官员“一定要解决温饱问题”。我操，马路上要饭的都知道饿了要出去要饭，晚上冷了要找张报纸什么的盖上，还劳您来指出？？拜托公仆们除了吃喝玩乐之外能真真正正给国家给民族指出一条光明大道，指不出来的话，不妨学学世界上先进国家现成的做法，走经实践检验是正确的道路，别拿国家的前途开玩笑，别拿中国特色来蒙事，别老摸着石头过河，不小心淹死了那可是十几亿人哪！

### **第二恶心：艺术家赞美的歌声**

说到厚颜无耻，我国的艺术家和我国的记者有得一比。我们的艺术家在歌功颂德时不光糟蹋自己，还自以为代表人民让人糟蹋，真的让我们这些平头百姓无处含冤。

最早的东方红大救星之类还算是质朴，（但是开了一个不好的先例，华主席出道的时候，有一首交城的山是典型的狗尾续貂，幸亏没流行起来。）歌舞剧《东方红》里胡松华唱的赞歌算是赞歌里唯一有称得上艺术品的，一般人还是能够接受。到了文革时就开始有点瞎胡闹了，张振富耿莲凤有一首歌里唱到“您像天上的北斗，我们像（地下）的群星，紧紧地围绕在您的身旁”，写词的人也许头脑热过了，简直就是文理不通。到了我把党来比母亲就有点肉麻了。国人讲孝道，父母是不能随便更换的。认贼作父，有奶就是娘，这在旧社会都是骂人的话。在借鉴了朝鲜艺术家“慈父”的修辞手法后，我们的艺术家找到了灵感，开始在母亲身上大做文章（我没有考证朝鲜艺术家的慈父和我国艺术家的党妈妈究竟是谁借鉴了谁）。听殷秀梅的那首党啊亲爱的妈妈，会让我出一身鸡皮疙瘩。真想像不出她是怎样把它唱完的，居然还声情并茂！八十多岁母亲的甘甜的乳汁怎么抚养五千多岁的儿子？？

### **第三恶心：可怜的人大和可悲的政协**

每年的三月份，这一对苦菜花都要开放一次。我对他们的了解，主要也就是通过三月的银屏。第一个让我搞不懂的是：宪法既然规定了人大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为什么它居然是业余的而不是专职的？每年除了三月以外的十一个月里它究竟在干什么？代表们在干什么？第二搞不懂的是：这些代表是谁选出来的？怎样选出来的？代表谁？通过银屏我看到代表们形形色色：官员，学者，企业家，劳模，影星，歌星，体坛明星，甚至有连国语都听不懂的少数民族。我真的怀疑他们懂不懂法？懂不懂立法？国家的管理难道任何人来都行吗？第三搞不懂的是：为什么人大开会的重点就是围着《政府工作报告》转？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汇报应该只是人大的工作之一。现在这种茶话会形式的人大会相对于宪法赋予他们的使命而言，是不是有点渎职的嫌疑？？

政协就更让人不知道是干什么的了。看着一群老得连自己姓什么想不起来的人在参政议政，不知道是委员们个人的幸福，还是国家的不幸。

### **第四恶心：弱智的旁证**

当今美国在这个世界上的确霸道了点，社会主义阵营也确实惨了点。想要反对霸权，振作人气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像“古巴百万人举行反美游行”，“卡斯特罗声言不放弃社会主义”，“朝鲜《劳动新闻》发表社论，萨达姆说，”，“米洛舍维奇在法庭上痛斥”这样一类报导我觉得连老娘们吵架的水平都不如。我不清楚负责舆论导向的官员就只有这么高的水平呢，还是出于其他什么方面的考虑。后果就是让很多愤青们以为真理就是这样辩出来的，人多势众声音大就是赢，

能说不就是强者，堂而皇之的在其他领域丢人。

如果把地球当成一个村的话，上述几户人家都算不上什么好鸟。咱们交朋友应该交些知书达理的君子之辈，和人吵架也犯不着找些地痞流氓来帮腔，看看像加拿大瑞典这样的国家怎样说恐怕会更有说服力。即便为了和美国较劲，把老米吹成个英雄，国人当时可能不清楚是怎么回事，时间长了怎样交代？

#### **第五恶心：共军打国军的影视作品**

在我看来，所谓的解放战争实在是中华民族的一场悲剧。几千年来这种悲剧在不断地上演，根源在于五千年的中华文化中缺少一种现代民主政治的元素。在任何现代政治家（或者叫做政客）的意识里，江山社稷的考虑依然是放在国家民族利益之上的。这样的政治理念与国际潮流格格不入，也给我们这个民族带来过深重的灾难。基于以上考虑，我认为在一场中国人打中国人的战争是民族的悲剧，几万人几十万人上百万人的死伤是民族心灵上的一块伤疤，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说到军事胜负以外的话题，那就是共产主义战胜了三民主义。半个世纪过去了，三民主义依然有其强大的生命力，而共产主义，不说也罢。至于其他的，像什么推翻了三座大山，消除了腐败的蒋家王朝等等，只要你睁眼看一下当今的现实，国内的现实，国际上的现实，只要你不是白痴，会得出一个结论的。

如果你硬要用胜者王侯败者寇的封建眼光来理解国共内战，那我无话可说，也许这正导演们的初衷。但军事上的胜利不是一块遮羞布。

#### **第六恶心：吹牛皮的水平太低**

逢年过节，或重大节日，我们的银屏上就是一片歌功颂德声音，这已经成了一个固定的模式。钢花飞舞，麦浪滚滚，繁忙的码头，飞机轰鸣着起飞，最后电视画面淡出天安门广场，五星红旗在飘扬。解说员激昂的声音“经过 xx 年的建设，”，“和解放前相比 xx 增长了 xx 倍，”等等不一而足。过节图个吉祥说点好听的没问题，问题是这已经成为国人的思维模式，它是文革时忆苦思甜的翻版，它叫人不思进取安于现状，更要命的是它有一种强烈的暗示，所有这一切成就都是某个大救星恩赐给我们的，没有他们我们就是一群没头的苍蝇，连北都找不着。所以我们要饮水思源，要知恩图报。

为什么不和外面的世界去比一比，和曾经于我们同时起步现已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邻国相比？折腾了半个世纪，我们和发达国家的差距是扩大了还是缩小了？按照可比的经济指标，我们在这个地球上算老几？有什么值得陶醉的地方？古人都知道要居安思危，何况我们还没有资格说已经居安了呢。

#### **第七恶心：感恩戴德的百姓**

天灾人祸，意外事故全世界哪里都有。政府对这些突发事件的救助理应是天经地义责无旁贷。这些你都不管的话，纳税人花大把的银子养政府干吗？军队也是一样。在我们的电视上政府军队应该做得一切就变成了皇恩浩荡，记者不拍出百姓感恩戴德的话好像就对不起政府给的工资一样。

还有，每到逢年过节，领导干部慰问下岗职工贫困户时，你看到领导脸上有一丝愧色么？你辖区的选民沦落到如此地步，你有没有责任？他们拉着你的手谢恩时你对着镜头就那么得意？

# 刘晓波：私有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

（又名：私产权才是公正的基础）

## 一、上访洪峰与公正奇缺

近年来，强制拆迁和征地所引发官民、官商冲突频繁曝光，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也成舆论热点，腐败的大案要案接连出现，各类人为灾难不断地震动全国，弱势群体的上访潮一浪高过一浪，采取自焚等极端反抗方式的个案不断发生。大陆的著名周刊《了望东方》2003年12月8日发表文章《2003年中国遭遇信访洪峰 新领导人面临非常考》说：“来自全国各地的上访大军，在首都北京汇成一道道强劲的“寒流”，每天流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国家信访局、中纪委、国土资源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权威部门之间，刺激着出没这些高墙大院的人们的眼睛。对于各大机关的卫兵来说，一些上访者凄惨的形象和无助的面孔，已不新鲜。”

为了把底层上访对政权稳定的威胁降至最低，一方面，胡锦涛、温家宝等人先后做出批示，要求各地政府认真对待上访，就地消化上访者的问题。接着，一些上访者比较集中的省市也陆续做出相关表态。另一方面，中共治安系统又要求对上访者进行严防，北京公安局率先出台了对上访者进行严格限制的条例，上海、四川、深圳等各地地方公安机关也纷纷效仿。比如，北京市出台《关于维护群众上访现场秩序的工作意见》，对在上访中打横幅、呼口号、拦截公务车辆、围堵党政机关和单位等方式扰乱机关工作和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予以制止、警告，对不听劝阻的依法处罚；对采取自杀、自焚、自残等极端行为的，公安机关及时制止和救治，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法追究（《京华时报》2004年4月3日报导《北京维护群众上访秩序 上访时自焚将被追究责任》）。上海市政府也发出指示，要求加大对上访的整治力度，严厉惩处“无理滋事”、“搞非法串联游行”、“冲击党政机关”、“堵塞公路铁路”等扰乱社会秩序者（中央社台北十七日报导）。深圳市政府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通告》，规定信访中被禁止的七种行为：1，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国家机关门前等公共场所设置横幅、标语等宣传物，或者散发传单、呼喊口号扰乱公共秩序；2，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3，非法携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以及管制器械进入国家机关接待、办公场所；4，纠缠、侮辱、围攻、威胁、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在接待场所损毁公私财物；6，非法滞留国家机关接待、办公场所；7，其它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香港《星岛日报》7月25日报导）

于是，在“越级上访就是违法”的口号之外，近年来又出现一个更为骇人听闻的词汇“截访”，也就是基层政权想尽办法堵截企图上级上访的人，特别要堵截前往北京上访的人。于是，在当地的路口和车站，在北京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都有截访者时刻警惕着。在北京的国务院、人大、高法、高检等权力机关的信访接待地点，大批截访者长年组成人墙，严阵以待。截访者大都是各省市派到北京来的警察，他们秉承地方政府的指令，赴京堵截当地来京上访者便成为他们的“公务”。实际上是为了防止当地政府的腐败、侵权、占地、暴力拆迁、各类冤

案的曝光。正是在这种蛮横的“截访”中，许多上访者被非法监控、软禁、关押、乃至送劳教。

中共政权遭遇弱势群体的上访高峰，凸现了目前中国的社会公正奇缺的现状，中共民政部信访机构负责人也公开承认：上访者的要求起码有80%以上是合法合理的。这说明官民对立和底层不满的主要责任者是制度法规及其执行者。

## 二、关于社会公正问题的歧途

跛足改革所导致的公正奇缺，引起官府、媒体与学界的共同关注，但在如何消除社会不公、抑制腐败和缓解底层不满等问题上，却存在着重大分歧。

1，御用智囊提出“国家主义”或“威权主义”。他们充分肯定二十多年跛足改革的合理性和成就，仍然将“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置于统治策略的中心，主张一党独裁下的仁政统治或开明专制——“有克制的剥夺”。他们认为，社会公正的奇缺，不是源于现存政治制度下的基本人权的空白，而仅仅是源于强势集团的过于短视和贪婪，他们对社会财富的无节制掠夺，官僚阶层的愈演愈烈的腐败，败坏了现政权的合法性、削弱了政府的统治能力。所以，从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出发，就必须实行同时兼顾两方面的仁政统治，一方面要明确维护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优先性，肯定市场化和私有化，甚至把两级分化和普遍腐败视为改革的必要代价，以必然的“代价论”来误导社会舆论；另一方面告诫权贵们要逐渐减少竭泽而渔的敛财方式，为的是尽力避免把底层逼上造反的绝路。换言之，在权贵们已经成为财富暴发户之后，应该变肆无忌惮的掠夺为有节制的剥夺，通过政府对分配的调节和强势集团的自我克制，让弱势群体也得到一些残羹败叶，以缓和日益加深的底层不满和公正危机。所以，在避免逼出底层造反的意义上，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问题的“亲民路线”乃明智的策略转换，表现出胡温体制高于江朱体制之处，这是走向施仁政的开明专制或王道统治的开端。

2，“新左派”提出了毛泽东式的民粹主义解决方案：他们把两极分化加剧和腐败横行归结为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而主张回到毛泽东时代的平等政策。“新左派”对毛泽东遗产做了后现代的理论包装，所谓“人民公社”为村民自治和乡镇企业提供制度基础，“鞍钢宪法”等于“后福特主义”的经济民主，“文革”是大众民主对抗官僚特权，三个世界的划分是反霸权反全球化的民族主义和国际民主等等。一方面，他们提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口号，主张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干预，扶持国有经济和消弱私有经济，为近乎疯狂的权贵私有化进程减速；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大众化经济民主，最大限度地发动底层百姓参与经济管理，削弱上层权贵对底层百姓的强势地位。只有这样的上、下结合，才能达到抑富济贫的财富再分配。尽管，“新左派”并未公开号召进行第二次“打土豪、分田地”式的革命，但如果照此思路行事，那么在现行制度的前提下，政府的强制干预和大众化民主的结合，很可能导致“经济文革”，回到由专制强权主导的绝对平均主义时代。

3，自由民主主义提出优先关注分配正义的方案。他们的理论资源是西方当代的“新自由主义”或各类左派思潮（如分配正义理论、第三条道路、社群主义、全球化中的依附理论、赛义德的东方主义等等），自以为站在了最前沿的自由主义立场上，义正辞严地谴责古典自由主义的权贵化倾向——只关注自由市场、私有产权和效率，而完全忽略了政府调节、底层利益和分配公正。在他们看来，古典自由主义在当下中国的实际作用，很容易沦为权贵私有化、腐败、两极分化



的辩护士。虽然，他们在政治上持有自由主义的立场，在谈论公正问题时，也能够字面上兼顾自由、效率与平等，力图平衡市场的自发逻辑和政府的人为干预、先富起来的极少数与日益贫困的大多数。然而，在面对转型中的权钱勾结、公正饥渴和贫富对立等日益严重的公正问题时，他们的方案便越来越偏离自由主义立场而向新左派倾斜：以人民代言人自居，站在社会底层的一边，首先关注财富分配的正义，强调政府干预对平衡效率与平等的关键作用，甚至反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

中国存在的以上三种思潮，可以依其与现存秩序的关系而分为真保守、伪激进、中庸态度：“威权主义”是真正的保守派，他们对社会公正问题的关心，主要不是基于对现行秩序的质疑或对底层民众的关心，而是基于腐败对政权的内部瓦解和底层造反对政权的外部挑战的担心，所以，与其说他们关注如何反腐败、如何使财富再分配变得相对公正，不如说他们关注如何维持独裁秩序的稳定。

“新左派”是“伪激进”的代表，经常陷入言行背离的尴尬处境。他们认同毛泽东主义而不认同市场化和私有化，甚至号召“格瓦拉式的革命”，但他们经营自己生活的方式，恰恰在利用毛泽东的合法性和跛足改革提供的方便：一边热衷于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一边又激烈反对资本主义；一面高举毛泽东的民粹主义大旗，一面又完全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牟取私利。所以，与其说他们真的关心社会底层和社会公正，不如说他们仅仅是利用人们对腐败和社会不公的严重不满，来大肆炒作“社会公正”和“革命秀”。“自由民主主义”采取一种中庸态度，既肯定改革又批判现实，既在政治上坚持自由主义又在分配方式倡导社会主义，而关键的问题是，他们对现存秩序的批判，大都采取避重就轻的取巧策略——刻意避开公正奇缺的制度根源，回避了中国人仍然生活在无自由的恐怖秩序之下，也就必然在言说中回避最醒目的制度常识和现实格局，或者说，在无自由的中国，强调分配平等而省略自由权利，实在离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太远。

概言之，三者中，一为现实秩序的维护者，一为大作革命秀的机会主义者，一为谈论社会公正而不直面其根源的取巧者。在我的常识中，凡是不坚守个人自由、不针对独裁制度却大谈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无论何派何论，皆与自由主义和社会公正无关，至多是玩弄文字游戏而已。

也就是说，当自由仍然遥远之时，社会公正也同样遥远。我珍视自由价值，厌恶奴役，自然也厌恶威权主义、鄙视新左派，而对自由民主主义，我虽有同情却无法认同。

### 三、重申古典自由主义的公正原则

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认同和争取自由，我在理论上只能是古典自由主义的忠实信徒，追随洛克、斯密、托克维尔、哈耶克，坚持伸张：1、反抗暴政侵犯基本人权的权利（洛克语）；2、争取法治下的个人自由——从私产权到言论权；3、推动走向自由宪政的渐进改革，即“在民权不断扩张和官权不断萎缩的基础上争取民主宪政”。在看重自由优先的意义上，我甚至主张大陆的现代化之路，不妨借鉴香港的“先保障个人自由而后进行全民普选的民主”的成功经验；也不妨汲取台湾民主化的经验：在保障私产权的基础上，先实施有限的地方自治和言论自由，再循序渐进地开放党禁报禁和制定自由主义宪法，最后走向普选式民主。

但是，这条渐进道路的基本前提，取决于在民间社会对自由主义价值是否有基本共识，取决于政府对民间诉求能否给予善意的回应。因为，港英政府是自由

英国的产物，保有港人的基本人权是港英政府的施政底线；台湾的两蒋政权是兵败大陆且在美国压力下的产物，是背靠自由世界来对抗独裁大陆。遗憾的是，直到改革开放二十五年后的今天，走向自由民主的世界大势已经相当明朗，而中共政权仍然是完全不同于港、台的政府，仍然是一线单传的一党独裁，就连港人要求民主都不被允许，就连公认的台湾民主都加以刻意抹黑，遑论大陆的所谓“政治改革”！

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首先是自由之有无的问题，而非财富分配是否平等的问题，分配不公源于自由匮乏。自由问题在中国就是民权之有无的问题，两极分化恰是民权奇缺的后果。如果要谈论再分配中的正义问题，首要的也要致力于民权的争取和官权的削弱，即首先争取自由权利的平等分配，其次才是财富的再分配。或者说，如果自由之有无问题得到解决，财富分配中的公正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所以，我服膺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厘定：

1，平等的自由权利（特别是财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个人自由（洛克所言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实践上，皆优先于财富分配的平等，也就是自由之有无优先于平等之存亡。自由，不仅在价值排序上处于优先地位，而且在工具意义上也具有促进社会公正的意义，正是自由的优先地位才是公正而多元的社会得以存续的前提。所以，在古典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已经成熟的西方，无论是保守的右派还是激进的左派，也无论是社会民主主义还是社群主义，更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接受和尊重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早就作为一种普遍共识。在西方社会，不仅多元化本身就是自由主义价值的一部分，而且其分歧也不是在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的认定问题上，而是在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些价值的技术问题上的歧途。在这点上，就连最著名的左派如英国的韦伯夫妇、法国的萨特、美国的乔姆斯基、德国的哈贝马斯、北欧的民主社会主义者……也决不会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有所动摇。

2，由于每个人和每一国家的先天的自然差别，更由于历史进程在不同地区的非巫特征，征诸于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前，人类从无任何意义上的平等，恰恰相反，不平等才是现代化在西方获得成功之前的历史真相。文人笔下的黄金时代的平等，不过是批判现实而臆造的想象而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后，人类才在西方获得了自由权利意义上的平等。对于人性而言，在所有关于平等的诉求中，也只有一种平等才是公正的，即每个人平等地拥有诸项自由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乃天经地义。在西方各国——即便实施福利制度的国家——也都存在着贫富差异，但这些国家并不缺乏社会公正，那里的财富占有不平等，是在权利平等规则的约束下通过自由竞争实现的，所以不会引发穷人的革命或造反。也就是说，遵守权利平等规则的自由竞争所导致的收入差异，非但无碍于社会公正的实现，反而恰恰是社会公正的结果。豪富最多的美国，也是中产阶级最庞大的国家，更是社会公正程度很高的国家。自由国家的大多数人（包括穷人）很难想象：比尔·盖茨等富豪的巨额私人财富是社会不公的结果，更无法容忍政府利用强制权力将私人的巨额财富平均分配给穷人。即便是特定时期的“凯恩斯主义”，也不能僭越个人自由的底线；即便是罗尔斯的分配正义，也要以保障每个人的平等的自由权利为第一正义原则；即便是那些通过提高国有经济的比例和高税收来保证高福利的福利国家，也要有个限度，不能过于劫富济贫，更不能侵犯私有产权。而从经济效率的角度讲，美国之所以成为世界上的超强经济体，主要在于其崇尚权利平等、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的传统。

3, 除自由意义上的平等之外, 其它意义上的平等诉求, 要么是伪善的乌托邦, 要么是强权下的平等。首先, 财富分配的平等有违于人类的天性和自然生态, 是不可能的, 正如要求人的智力分配的平等是不可能的一样; 或者说, 要求财富的平等分配已经超出了人类能力的范围, 正如在所有人中间平等地分配智力已经超出人类的能力一样。其次, 既然追求财富的平等分配有违人性和不可能, 那么任何旨在达到财富平等的制度安排, 只能是违反人性和践踏人权的暴力强制。

4, 如果平等的自由权利之外的其它平等能够实现, 就必然导致对社会公正的损害, 轻则是社会公正的扭曲, 重则是社会公正的消亡。所以, 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 自由权利之外的平等决不会持之久远, 而大都昙花一现。征诸于历史上的各类平等主义的社会试验, 无一例外地造就极端不平等的人间地狱。只有那些不尊重基本人权的极权制度, 才可能通过强制性暴力剥夺所有个人的合法财产, 并通过公有制来完成虚幻的财富分配的平等。对于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来说, 这样的教训尤为惨烈。毛泽东时代的“打土豪、分田地”、“工商业改造”和“人民公社运动”, 正是通过对私有财产的暴力掠夺来完成所有社会财富的公有化, 所谓“三面驾机枪, 只准走一方”, 但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平等社会, 反而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了赤裸裸的阶级灭绝和身份歧视的极端不平等。正因为如此, 类似的平等主义才会被称为“乌托邦”, 意在实现这类乌托邦的政权才是“邪恶政权”, 它为此所进行的社会试验才会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失败。

自由优先的平等之所以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 就在于保障平等的自由权利的公正, 包含着对基于平等权利的自由竞争所导致的贫富差异或不平等的道德承认。比如, 古典自由主义必然要求所有人的“平等受教育权”, 但又必然反对人为地拉平所有人的成绩及毕业后的个人收入。

古典自由主义所建立的权利、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 绝非理论家拍着脑袋想出来的, 而仅仅是对人类活动的经验事实的发现和总结, 最简单易懂的例证莫过于人类竞技体育。

竞技体育需要制定一套世所公认的比赛规则, 方可被视为公正的比赛。比赛规则相当于运动场的法律, 比赛按照规则进行并比出结果, 相当于竞技体育中的法治。衡量竞赛结果是否公正的标准, 就是整个比赛是否按公认的规则进行。具体而言, 规则的第一程序是关于参赛权利平等的规定, 第二程序是关于冠军、亚军、季军的名次规定, 第三程序是根据名次给予不同奖励的规定。在比赛中, 只要没有违反规则, 每个运动员都有站在起跑线前的权利, 这是平等; 发令枪一响, 冠军就只能属于跑得最快的一位运动员, 他所得到的奖励也必定高于其它运动员, 这是公正。这里的关键在于, 按照规则, 参赛权必须是平等的, 这是比赛能否公正的起点; 比赛过程中没有违规现象, 这是过程公正; 结果必定要分出胜负、排出名次, 也就是竞赛结果必定是不平等的, 这是比赛是否公正的终点。起点平等、过程合法、终点不平等合成了竞技场上的公正。没有起点上的权利平等, 就没有过程和终点的公正; 没有终点的平等, 也就等于使比赛丧失意义。所以, 要求比赛结果的平等, 既不公正也不现实。如果某位按实力可以夺冠的运动员, 出于某种规则之外的原因, 而故意把冠军让给另一位实力不济的运动员, 无疑是破坏公平竞争的不公正。

虽然, 竞技体育中的权利、平等与公正的关系, 无法涵盖其它领域的竞争的复杂性, 局部的或细节的微调不可或缺, 但其基本原则是普世性的。

#### 四、个人自由与制度安排

在已经完成制度现代化的国家，个人自由，无论其来源是上帝赐予（美国的《独立宣言》）还是天赋人权（法国的《人权宣言》），皆是不可剥夺、不可替代的神圣权利。古典自由主义只有一条不可移动的底线——法治下的个人自由；自由主义偏好的制度安排，也只有一个原则——法治下的有限政府或宪政政府。人的自由权利得到道德的尊重和制度的保障是目的，有限政府和民主选举都是手段。因为，只有不可剥夺的个人自由受到承认和尊重，公权力才有可能成为社会的公器而不沦为统治者的私具：在被制衡防范和有效监督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最大的公共产品——社会公正。如若个人的自由权利得不到承认、尊重和保障，即，如果人与人在权利分配上得不到平等对待，那么所谓的公平问题——无论是分配正义还是权利正义，便无从谈起。换言之，只有在个人自由底线被坚实地奠定之后，一个社会的制度大厦才有了地基，建基于其上的制度才能以制约权力的扩张和滥用为保障和扩展自由的手段。

社会民主主义也好，新自由主义也罢，抑或第三条道路和社群主义，他们优先关注平等或分配正义的正当性，绝非在谈论古典自由主义本身的致命缺陷，而是在对古典自由主义进行精雕细刻的补充，也是在谈论古典自由主义落实为现实制度时的不圆满：要么是在政府施政过程中、要么是在强势集团逐利过程中，都可能出现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底线和原则的偏离问题。因为，任何好的政治理论落实为现实制度的运行，皆不会百分之百地兑现，古典自由主义如此，各种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替代方案或修正方案亦如此。相信百分之百的完满兑现，并意欲将其落实到人的生活，就是人类的重大原罪——狂妄——的极端发作，人间必将变成地狱。

古典自由主义相对其它主义的优势，还在于它具有足够清醒的谦卑，并不企图以建立“伪善”的制度为目标，而仅仅追求能够最大限度“防恶”的制度。古典自由主义所要防止的首恶便是“狂妄”，也就是基督教的原罪理论中的最大原罪——企图僭越上帝的狂妄。如果能够大致守住个人自由这个底线，能够基本践行有限政府这条原则，而不出现过大的僭越和偏离，一个社会决不会出现太离谱的公正问题，即便由于制度局部失灵而出现不公正，也能得到及时的制度救济。西方各国的自由制度运行就是最好证明。

在理论的精致和逻辑的严谨上，西方各类新自由主义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显然高于古典自由主义，但就自由主义的精髓而言，古典自由主义原创的底线和原则，绝非任何当代自由主义理论所能移动。起码到目前为止，各类新自由主义中，还没有哪人哪派不承认个人自由和有限政府。因此，从西方借来的任何理论，在不承认古典自由主义底线的前提下，直接采信新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无论他们将自己的理论称为什么：民主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儒家自由主义、左派自由主义……其骨子里都是伪自由主义，因为他们放弃了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自由优先

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之所以还能被我读下去，就在于他的正义清单，在各类正义的排序上，仍然将个人自由作为社会正义的第一原则，将兼顾平等作为第二原则。如果他也像某些左派或社群主义者那样，把分配正义或群体利益作为社会公正的第一原则，已经向着僭越自由主义的底线方向演变，变成一种“平等至上”的理论，那么罗尔斯之于我便一钱不值，正如那些呼吁“自由主义让路”的中国先知们一样。

更重要的是，自由主义首先是做出来的，而不是说出来的，洛克也好，亚当斯密也好，他们的说，不过是对做的经验的总结和提炼而已。在中国，孙志刚为

捍卫自己的基本人身自由权利而死，这才是最根本的自由主义践行，以他的死为契机的民间维权运动，导致了一项厉行几十年的恶法的废除，这是比任何自由主义的言说都有力量的自由主义。离开了对自由权利（基础性人权）的积极争取，来谈论分配正义或社会公正或消极自由，要么是欺骗，要么是梦呓。

是的，自由主义尊重传统和信奉法治秩序，所以主张渐进改良而不主张激进革命，但自由主义只尊重古已有之的自由传统，信奉法治下的自由秩序，而决不会尊重独裁传统和无法无天的无政府式的自由。英国自由主义的保守性质，仅仅是相对于法国自由主义的激进性质而言。然而，在英国，既有王权专制的传统，也有贵族自治的传统，“光荣革命”正是以贵族传统反抗王权传统，而非保守一切传统。所以，古典自由主义在中国的践行，既不要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也不要平等至上的经济文革，而是要取得社会秩序和政治改革之间的必要平衡。我信奉的是：

1，能够宽容地对待任何指向自由宪政的渐进改革主张，无论是“政治改革的市場化和私有化”路径，还是“政治改革的行政化和法制化”路径，但必要的前提是：无论怎样的渐进策略，必须能够实际地推进法定民权逐渐扩张和无限官权逐渐收敛的改革进程，党权必须逐渐退出对市场、政府、媒体、司法的操控。

2，绝不能容忍制度性暴政的横行：不能容忍六四大屠杀和镇压法轮功的罪恶，不能容忍半个世纪以来对农民的制度性歧视，不能容忍逮捕丁子霖女士和蒋彦永先生的恶行。在一个独裁国家，当权力而非上帝成为人们崇拜的对象时，自由主义者应该具有基督徒式的良知，只能跪在上帝面前而不向世俗权力下跪。在反独裁这点上，教徒和自由主义者是一致的。

3，尽管希望现政权能够实施自上而下的渐进民主化，但决不会把希望寄托于开明救主的出现，而是立足于民间力量的持续积累和不断扩张，与其仰望中南海新主人的新政，不如致力于民间维权运动的推进。尽管，大陆的民间力量的分散还不足以中止敌视民意和迫害人权的恶性行为的发生，但民间维权运动持久坚持和不断扩张，起码可以使官方的镇压成本越来越昂贵，造成政权维护独裁秩序的持续透支，如果现政权仍然一意孤行，就离全面破产的日子越来越近。

4，致力于推动中国社会的官民和解，但前提是历史真相的还原和刽子手们的知错认罪，否则的话，任何对全民和解的呼吁，不过是一厢情愿。所以，我所认同并致力社会和解的主要工作，一是推动民间的真话运动，二是坚持敦促现政权的公开认错认罪，三是为将来对历史罪恶的法治化清算提供准备。

## 五、雪中送炭优于锦上添花

就人类争取社会公正的历史进程而言，相对于西方的专制主义时代，古典自由主义强调法治下的个人自由是雪中送炭，而当能够确保个人自由的民主宪政已经建立起来并不断自我完善之时，对古典自由主义的现代修正，即在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下，强调兼顾自由与平等或突出分配正义的理论与实践（如国家干预或福利资本主义），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而决非要求动摇个人自由这一民主宪政的底线。具体到现在的中国，经过共产极权的毛泽东时代，即便有了二十多年的改革，也仍然相当于西方的专制主义时代，个人自由特别是涉及到公共领域的自由权仍然极为稀缺，而独裁之雪仍然覆盖大地。在此前提下，中国最需要的自由主义理论及其实践，绝非当代西方的各种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版，更不是独裁政府主导下的分配正义，而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优先关注个人自由之有无的社会公正；也绝非不要市場化和私有化，而是不要权力市場化和权贵私有化，也就是不要特

权主导的“强盗式资本主义”，而要权利平等的“自由竞争式资本主义”；不是犬儒式的消极自由，而是积极争取仍然遥不可及的自由。古典自由主义在中国所做的，正是西方在洛克时代所做的雪中送炭，是用自由之炭尽快融化独裁坚冰。至于“自由民主主义”的锦上添花，在没有自由之锦的土地上，谈论添花便是虚妄或取巧，是用假问题代替真问题，或是用表面的问题掩盖深层的问题，用虚幻公正掩饰公正奇缺的根源。

匮乏在中国的含义，不是狼多肉少的资源匮乏，而是独狼的权力太大太强、群羊的权利太少太弱，甚至就是独狼全有而群羊全无，即保护自由的制度和尊重自由的道德的双重匮乏。

在中国，由于至今没有公平的市场，财富的分配也就无法以能力高低来分配，而主要以特权等级来分配，大小权贵家族的富有程度依次取决于其在权力等级的位置，中南海是中国最高权力的汇聚之地，北京城也就自然成为中国最富有家族的聚积之地；各地方的省会当然是地方暴富家族的集中之地。依此类推，各城市、各县城、各乡镇，也都有自己的暴富家族。毫无疑问，邓小平、陈云等老权贵家族，江泽民、李鹏等新权贵家族，之所以在极短时间内成为当下中国的最富有家族，就在于他们是中国最有权势的阶层，是坐在权力金字塔顶端的家族。

从权贵集团分类的角度讲，在直接掌权的中共权贵之外，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暴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与政治权贵的关系之有无、远近，企业家（上海富豪周正毅类的私营老板）的富有程度取决于其政治投资的多少，知识人的富裕程度取决于其攀权附贵的能力（如经济学家厉以宁类的御用智囊）。

农民、城镇失业者之匮乏，首先不是贫困，而是毫无权利：强制征地、拆迁中的不平等，源自土地所有权的缺位；血汗工厂的不平等，源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农民工受到的种种歧视，源自身份权利的不平等；信息占有的不平等，源自知情权和表达权（言论自由的）的空白；股市散户的普遍赔钱，来自特权集团对股市的幕后操控；官场普遍化的权钱交易的腐败，来自制度的社会的民间的合法的制约权和监督权的匮乏……中国当下一切不平等的根本原因，绝非市场化、全球化和私有化，而是中国特色的权力市场化、权贵私有化和特权全球化，是源于权利不平等导致的分配不平等。

所以，争取到法治下的个人自由，实乃当下中国最紧迫也最普遍的公正，其受益者绝非任何特殊阶层，而是社会的全体成员。对于没有自由权利的百姓来说，个人的和群体的利益最大化，就是争取到法定的个人权利，而不是乞求政府的开恩、慈善家的救济、知识分子的同情。法治下的个人自由的点滴获得，就是特权利益的点滴丧失；争取到了多少个人自由，就削弱多少特权而增加多少公正，保障个人自由的宪政确立之时，就是特权利益消失和社会公正普遍降临之日。围绕着孙志刚案的民间维权，最终导致“收容遣送”恶法的废除和社会救济条例的出台，之所以遭到各地公安机关的顽强抵制，就在于这一局部制度的变革，使最广大的农民人口的受惠，而让警察特权及其利益得到削弱。

## 六、以拆迁悲剧为例看国民的权利贫困

近两年，因强制拆迁而引发的民间抗议不断激烈化，因房屋拆迁而导致人员伤亡的悲剧并非个别现象，出现频繁的自杀现象也绝非偶然，最极端的反抗是上访者在投诉无门的绝望中来天安门广场自焚。仅据中共官方统计，从2003年1月到7月，拆迁冲突中就有26人死亡，16人受伤。同时，与拆迁有关的投诉也

越来越多，仅 2003 年前八个月，信访局就收到了 11641 封投诉信件，上访人数为 5360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五成。

面对官商勾结的强势集团，弱势百姓在维护自身权益上的悲凉、无奈和绝望，其主要原因并非单纯的物质贫困，而是制度不公所造成的权利贫困，所以他们才会以生命为代价发出维权的呼告。在自焚事件成因的诸因素中，官府的冷血、资本的贪婪和法律的邪恶，固然是重要因素，然而，这种贪婪、冷血和邪恶之所以能畅通无阻，强制拆迁之所以如此野蛮，补偿之所以如此低廉，申诉之所以无门无效，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政府权力和百姓权利之间的巨大不对称——国民的私产权、公平交易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的权利、甚至人身保障权的严重缺失。惨烈自焚事件的背后，既是巨大的人权灾难，也是对官商勾结的强权剥夺的绝望反抗，所凸现的正是基本人权的奇缺、社会不公的深重和权贵腐败的猖獗。下面择要述之：

### 1、私产权保护的缺失

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的包产到户，权力下放成为经济改革的真正动力。逐步下放土地使用权便成为官方政策，从最早的农村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到房地产热中的城镇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再到居民住房的商品化，下放土地使用权已经普及到全国，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也以多种方式进行。毋庸置疑，这是中共衙门权力下放的过程，也是一个私有化的过程，推动着经济体制的市场化进程。然而，由于土地所有权还被政权所垄断，这至多是一种官方握有收放决定权的“半吊子私有化”，房地产开发的巨额暴利，基本上被权贵私有化了。所以，在整个江泽民时代，房地产、银行业和股市这三大行业，成为腐败的重灾区。

在所有权的意义上，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实际上只拥有政府租给他们土地使用权，而没有任何土地资产。责任制下的农民，其收入只是在土地上付出劳力的收益，而非土地产权可自由交易的收益，土地交易的收益主要落入官商利益集团的腰包。这与 1949 年以前的地主和雇农的关系，并无实质区别。

住房商品化中的城市平民，只是出钱购买了在某一小块土地上的暂时居住权，政府与个人的关系，实质上仍然是房主和房客的关系。只不过，1949 年前的土地主人是一个人数有限的食利阶层，租赁土地者在数量上也只是民众中的一部分（哪怕是大部分），而现在的土地主人是打着国家名义的中共政权，它是全中国土地的唯一老板，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却是全体国民。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权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 1949 年之前的任何政权。

正是“国土”赋予了强制拆迁以“合法性”。

中共和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应法规，全部以土地国有制度为合法性来源，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也赋予了开发商在拆迁中单方定价的权力。反过来，各地政府的拆迁恶法之所以能够出台，就在于土地私有权的空白——土地使用权归个人而土地所有权归政权的畸形产权。因为，强制拆迁私人房屋的政府行为，却名正言顺的发生在“国有土地”上。

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在住房商品化中，政府已经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私人，就等于私人与政府订立了双方认可的契约，契约本身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政府单方面毁约就是违法。换言之，私人出钱向政府购买了一定时限的土地使用权，那么以出让使用权换来金钱收益的政府，

再无任何理由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强行介入开发商与房主之间的交易。因为“土地使用权是一种物权，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是老百姓用一生积蓄换来的、安身立命的最重要的财产权。拆迁问题首先不关乎补偿，而关乎对私人产权的剥夺。”“政府拥有土地所有权并不构成强制的理由，相反，政府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构成了不能强制的理由。”（参见王怡：《质疑“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合宪性》）所以，就连普通市民也对强制拆迁的合法性都提出置疑。2003年8月31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对《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提出置疑，认为这两个法规中有关强制拆迁的条款，严重违背了《宪法》第13条、第39条和《民法通则》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1条之规定。

## 2、缺乏公平交易权。

完善的市场交易之所以是自由而公平的，就在于其前提是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也就是交易双方在权利上是对等的。而在大陆的这种“半吊子私有化”中，交易双方所拥有的权利严重失衡，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不可能有自由而公平的市场交易发生，而只有既不自由、更无公正的“强买强卖”。当交易仅仅发生在私人之间，不完整的私人使用权还可以作为交易的前提，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和政府及有官方背景的权贵集团之间时，官方拥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而民间只有残缺的使用权，也就等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产权保障，而只能接受单方面的强制性的不公平交易。

在大陆，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如铁路、桥梁、机场、水库等），使用权意义上的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所有权意义上的公用地，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收回。所以，在各地各级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的拆迁改造中，完全是单方面的强制交易，百姓必须接受单方面的买卖合同、补偿标准、拆迁时限和安置地点，不想卖也得卖，否则将遭遇野蛮的强制。正如政权想整治某一私营富豪时，一句“国有资产流失”，就可以在瞬间使私人多年积累的亿万家财化为泡影。在这样的剥夺中，私人富豪们假如仅仅倾家荡产，已经是官员们的手下留情了；大多数被政府整治的富豪，都要付出深陷囹圄的人身自由代价。

以政府强制力迫使房屋所有人接受不公平交易，甚至“不惜运用犯罪手段”的违法拆迁比比皆是。如此不公平的交易，甚至已经违反了中共政权自己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条、第4条及第7条之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6条。以上法律皆认定：强迫交易属犯罪行为。特别是诉诸于暴力、威胁等手段的强迫交易，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然而，有了独裁制度的绝对权力和“土地国有”这柄尚方宝剑，居民无论具有多么充分的理由，也无法阻止强制拆迁的推土机。

## 3、知情权、同意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和人身保障等权利的缺失

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阶段，中共各级政府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征求民意，不进行公开听证，特别是完全无视被拆迁地居民的意见，而完全是垄断权力的霸道、长官意志的滥用、权钱交易的腐败之下的黑箱操作，即便在中央政府规范土地开发的措施中，至多也就做一点所谓的“专家论证”和“公开招标”。

在土地开发的实施阶段，基本上采取强制性开发，根本不顾及当地居民的具体情况和利益要求。而由强制拆迁所引发的政府及其权贵与居民之间的冲突，结



果大都是前者获胜而后者失败。受侵害的百姓，不仅申诉无门，即便有门，申诉也很难奏效。因为，“土地国有制度”已经沦为强制拆迁的尚方宝剑，“顾全建设大局和社会公益”也沦为强制拆迁的最大借口，实质上都是为政权及其权贵的利益最大化保驾护航。

中共政权及其相关的机构，不但黑箱制定开发规划、非法介入本该回避的商业交易，而且在介入中充当开发商的支持者和保护者：一方面，仅仅是为了强买强卖的顺利进行，默许甚至纵容开发商采用恐吓、骚扰和暴力等黑社会手段，轻则停水停电，重则动用警察抓人，甚至不惜雇佣打手（或殴打房主、或纵火毁财、或深夜绑架）……；另一方面，在土地使用权的拥有人遭受到人身和财产侵犯，而向政府有关部门上诉，受害者理应受到保护，施害者理应受到严惩，然而，从拆迁办、信访办到公、检、法，几乎全部站在开发商一边。对强制拆迁中的种种违法暴行，拆迁办为开发商辩护，信访办无音信，公安视而不见，检察院知而不究，法院或不受理上诉或判决控方败诉。所以，受到日益严重侵害的被拆迁户，由于基本人权的匮乏、表达和申诉的渠道的受阻，很难得到公平的行政保护或法律保护，于是，走上街头的群体请愿、抗议，便成为民间维权的常态；走极端的自焚式反抗，便成为弱势群体的最后维权手段。

比如，据《中国经济时报》报导，9月19日深夜，家住北京海淀区长春桥的拆迁户大刚一家，早已上床休息，却突然遭遇五六个大汉的破门而入，他们手持强光电筒和一米多长木棒，将大刚家人全部捆住手脚、蒙上眼睛、堵上嘴巴，象扔废品一样地抛到大门外。之后，在深夜黑暗的掩护下，只听到轰轰隆隆的声音持续了不到四十分钟，大刚的家便被铲车夷为平地，而罪犯至今仍然逍遥法外。

再如，专门帮助拆迁户打官司的上海律师郑恩宠，代理过上百起被拆迁户维护权益的官司，举证揭发类似周正毅这样暴发户和政法部门的非法侵权牟利，郑恩宠因此成为上海权贵们的眼中钉，接连遭到威胁、骚扰、监控和剥夺执照等迫害。然而，在周正毅腐败案曝光的同时，揭发周正毅不法行为的有功之臣郑恩宠，却被强加上莫虚有的泄密罪名，于今年6月被捕。等待这位为民维权的良知者的命运，将是审判后的牢狱之灾。

这类本末倒置的政治迫害并非孤立的，比如，揭发沈阳市长慕隋新、副市长马向东为首的集团性腐败大案的老人周伟、揭发河北省委书记程维高腐败案的基层干部郭光允，双双遭到被劳教两年的牢狱之灾。最近，广东汕头的农民集体堵塞高速公路，抗议土地被征用却没有得到补偿，带头人也当地被政府拘捕。

农民因土地被强制征用而上访、示威、甚至围攻县乡政府，城镇居民因强制拆迁而告状、游行、甚至绝望地服毒和自焚，日益膨胀的衙门权力造成日益严重的个人权利缺失，也就必然造成极少数权贵获得暴利而绝大多数民众利益受损的极端不公。民间要想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要想不被权贵们盘剥，就必须主动投入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以民间压力的逐渐加强来逼迫政府还权利于民间。

不准安居的财产剥夺，逼迫走投无路的百姓以自焚来伸张财私产所有权，正如不准信仰的政治迫害，逼迫虔诚的法轮功信徒以自焚来捍卫信仰自由权一样，无权势者反抗暴政的权利，正是人类正义赋予无权者的合法权利。

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用“恶法”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绝对没有合法性可言，也不可能消除现代贫困。国民权利的贫困是贪婪的剥夺和极端的不公得以肆无忌惮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官民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如果政府想缓解和解决问题，只靠临时抱佛脚的禁令和开恩是无法奏效的，而自

由主义者坚持的优先改革，就是改变政府权力与国民权利的巨大不对称现状，在还产于民的同时，开始还政于民的改革。否则的话，底层的极端反抗只能有增无减，分散个体的反抗迟早要酿成大规模的群体反抗。

自由权利优先的平等才是公正的，而主张分配平等先于自由权利，也就等于不要社会公正。这就是从洛克到哈耶克的自由主义传统之不可丝毫移动的底线。意欲改变中国当下的社会公正奇缺的现状，最需要优先解决的是自由权利匮乏的问题。

2004年8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毛泽东如何剥夺农民

中共在执政后，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就把所有人的私人财产剥夺一空。全社会的财产集中在执政党手中，每个人的生活资源也就由执政党完全控制了，正像托洛斯基所说的那样：服从者得食，不服从者不得食。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全部社会财产的国家化是中共的理想，这理想与其说是全部社会财产归全民所有，不如说是归中共一党所有。公有制与其说是每个人都有了财产的所有权，不如说每个人都失去了最基本的个人权利和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毛泽东时代，国家就等于中共，中共就等于毛泽东个人。对全民财产的绝对控制，一方面可以形成个人对执政党的全面依附，另一方面可以供执政党及其领袖个人随心所欲地处置、分配和挥霍。这种挥霍还不止是特权阶层的个人生活的腐败，更可怕是为了满足执政集团和独裁者个人的野心和狂想，执政者可以完全不顾人民的意愿和死活，而用全民的财产进行荒谬的劳民伤财的社会实验。

毛泽东曾说：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问题。而对于视土地为命根子的农民来说，最严重的问题绝非接受洗脑教育，而是被强制剥夺了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土地。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总人口的 80% 以上。在中国，任何革命或改革的成功都必须得到农民的支持。在国共争夺政权的斗争中，国民党政府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中共看到了这一点，依靠「打土豪，分田地」的杀富济贫的方式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用「农村包围城市」的办法夺取了政权。中共的阴谋在于，它用抢来的土地收买了农民，让农民帮助它取得了政权之后，立刻就翻脸不认人，把分给农民的土地全部剥夺。

在中共执政之前的地方割据之时，和在 1947—48 年被中共占领的东北，中共就开始了以暴力抢劫的方式进行的土地改革，当时的「土地法」已经明文规定无条件地没收地主的一切财产。中共执政后，由于掌握了全部的国家机器，从 1950 年开始的土地改革和新的「土地改革法」就更是无所顾忌了。「土地改革法」规定了土改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如登记财产，划分阶级成分，土地和财产的没收、征收和分配，占农村总人口 40% 的人被强行剥夺了个人财产，其中只有极少数所谓的「恶霸地主」，而大多数人都是靠个人的勤劳致富的。几代人辛苦积累的土地和财产在一夜之间化为乌有。许多地方的中共干部只为了占有别人的房子，就利用职权把不够标准的人家强行划为地主成分（参见张乐天《告别理想》第二章第一节）。由此可见，滥用权力的腐败并不是今天才有的现象，即便在中共执政之初的所谓最理想主义的纯洁年代，不受监督的权力已经开始被滥用了。

如果中共真的想废除国民党政权时期的官僚资本和土地垄断，把一些人靠强取豪夺占有的土地和财产公平分配给社会的弱势群体（比如像五十年代初，国民党在台湾进行的土地改革就通过真正的赎买政策），即便在重新分配过程中有某些过激行为和腐败现象出现，也是可以为之进行辩护的，至少是可以理解和原谅的。关键在于，中共进行土改，实行土地的平均分配，只是它为夺取政权和执政之初巩固政权的权宜之计，一旦中共坐稳了江山，它就开始全面的剥夺和垄断。

土改刚刚结束的 1953 年，中共就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开始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1956 年合作化已经基本完成。紧接着的 1958 年的人民公社运动，经过反反复覆的折腾，到

1960年已经基本完成。至此，中共把分给农民的土地全部收回，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再无一寸土地属于农民。到文革时期的「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甚至连仅剩下的调剂农民生活的少得可怜得自留地也被剥夺。在此期间，由于大跃进的悲剧，为了安抚民意，中共间或地实行过「包产到户」等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但是从土地所有权的角度讲，农民的手中仍然没有一寸土地。这种先收买后剥夺的阴谋，只能证明中共是据全民土地为己有的垄断者和独裁者。

全部剥夺农民的土地还不算，为了赶英超美的战略，中共不惜以牺牲全国人民、特别占总人口80%的农民的利益，强行发展重工业、军事工业和核武器。同时为了政权的稳固就必须首先要稳定城市，而稳定城市的政策就是以剥削没有任何国家福利优惠的农村来养活享有各种福利优惠的城里人。从1952年到1978年，城乡之间的工农业产值的「剪刀差」为7140亿元，相当于几年的国民生产总值。

这种对农民极端不公正的歧视性政策，在改革开放的邓小平时代仍然没有实质改变。现在的城乡差别之大，农民被歧视被盘剥之重，已经成为跛足改革必须面对的巨大危机之一。

2004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毛泽东如何戕害国人的生命

中共掌权后，毛泽东便开始“与人奋斗”，当他在这奋斗中享受着“其乐无穷”时，数以几千万计的无辜生命却只能在地狱里呻吟。

——1950年6月，中共颁布了“土地改革法”，旨在重新分配农村的土地，同时也无限制地升级了农村的阶级斗争和群众运动。于是，大规模的经济掠夺和政治迫害在全国展开，在批斗、公审及其他形式的残酷斗争中，被处决的和死于其他方式的地主200万人左右。

——1951年-1953年，中共在城市里展开“镇反”和“三反”“五反”运动。仍然是大规模的批斗和公审、处决，即便按照毛泽东亲自审定的最正规的杀人比例，被处决的人数最少也有70—80万。但是各地的滥杀难以有效地阻止，被以各种方式致死的所谓的敌对分子，大致的估计也有200万人，其中因忍受不了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而自杀者就有近80万人。

为什么会有如此多的人被杀？不就是中国出兵朝鲜后，毛泽东为了刚刚获得的政权的安全，下达了“就是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坚决纠正对“反革命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吗！？而且毛泽东亲自确定杀人和“打虎”的具体指标，例如：在“三反”中，“全国可能要枪毙一万至几万贪污犯才能解决问题。”在“镇反”中，农村的杀人“一般不超过人口的千分之一”。“在城市中杀反革命，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在各地呈送给毛泽东批阅的汇报中，经常有防止“滥杀”的请示。可见当时杀人的数字远远超过毛泽东所规定的比例。而且这种杀人的扩大化，几乎是每一次大规模政治运动的必然。（参阅《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二卷）。

在这之后，从1954年到1958年的大跃进，又有一连串的政治运动，死亡人数相对少了，所以没有人做过具体的统计，我们就只好忽略不计了。

——1958年-1962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人祸造成的非自然死亡人数，有人估计高达3000-4000万人，最保守的统计也有2600万人。这样的大悲剧可谓史无前例。在二十世纪前五十年，中国历史上所发生的几次著名大饥荒，饿死的人也不如中共制造的人祸多。最严重的1920年-1921年的饥荒，才有2000多万人陷于赤贫。再看与中国相似的斯大林时代，农业集体化所造成的生命损失约500万人，即便按人口的平均死亡人数计算，中共所制造的大跃进的灾难，也超过了苏共所制造的集体化的灾难。

——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的全民投入，造成了至少2000多万人非自然死亡（叶剑英语）。丁抒的研究证明仅被用各种方式处决、折磨致死的人，就有230万之多。文革刚刚开始1966年的8月27日到9月1日，仅仅三天，红卫兵在北京市大兴县公安局的配合下，在13个公社的48个大队，大开杀戒，被杀死的“四类分子”及其家属325人，被满门抄斩的22户，其中年龄最大者80岁，最小的刚刚出生38天。

湖南道县更是杀红了眼，从1967年8月13日到10月17日，历时66天，覆盖10个区、36个公社、468个大队、1590个生产队、2778户。4193人被杀，326人被迫自杀，共死亡4519人。受道县杀人的影响，道县所在的零陵地区，共死亡9093人，其中被杀者7696人，被迫自杀者1397人，伤残者2146人。被杀的人中，年龄最大者78岁、最小者出生仅10天。另外，与杀人事件有直接牵

连者多达一万四千人。

累计毛泽东时代中国人在和平建设时期所付出的生命代价，远远超过中国人在二十世纪前五十年战乱中所付出的生命代价的总和。法国学者编写的《共产主义黑皮书：罪行、恐怖与镇压》(The BlackBook of Communism)揭露，二十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试验的沉重代价触目惊心：八千五百万到一亿条人命。其中，苏联，大约二千万；中国，六千五百万；越南，一百万；北朝鲜，二百万；柬埔寨二百万；东欧，一百万；拉美，十五万；非洲，一百七十万；阿富汗，一百五十万。中国为各极权国家之首，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65%。

毛泽东是个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独裁者，人的生命与他的狂热的乌托邦相比，真的不算什么。1957 年毛泽东在莫斯科参加国际共产主义会议，谈到可能发生的世界大战时居然说：“要设想一下，如果爆发战争要死多少人？全世界二十七亿人口，可能损失三分之一，再多一点，可能损失一半……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二十七亿……”他还在谈到大陆可能因台湾而与美国打仗时说：整个福建打光了，最多死个三千万，换来全国人民认清美帝国主义的纸老虎的真面目，值得。

毛泽东这种视人命为革命工具的残忍，激发起中国人杀人的想象力，其手段之残忍令纳粹望尘莫及。仅以道县的杀人手段为例就多达十种：

枪杀（包括步枪、猎枪、鸟杆、三眼炮等）。

刀杀（包括马刀、大刀、菜刀、柴刀、镰刀、镢蹠等）。

沉水（包括沉塘、沉河，俗称“排放”）。

炸死（俗称“坐土飞机”）

投岩洞，辅之以刀砍。

活埋（主要埋在废窖里，俗称“下窖”）。

棍棒打（包括锄头、月耙、扁担等）。

绳勒（包括勒死、吊死）。

火烧（包括烧死、熏死）。

摔死，用于未成年的孩子。

最灭绝人性的杀戮发生在文革结束后的 1977 年和 1978 年，江西籍的女政治犯李九莲在被处决时，为了不让她喊口号，用竹签子穿透她的双唇和舌头。她遭受极刑后曝尸荒野，被精神病人割去乳房和阴部。她的同案殉难者钟海源的遭遇更为令人发指。为了满足当时一位高级军官的儿子的植肾需要（让他多活二十天或一周），决定给钟海源进行活体取肾。押赴刑场前，当局给钟海源注射了三剂特种药剂，针管不是玻璃的，而是金属的，又粗又长，像是兽医为牛马治病时使用的。军人掀起钟海源的衣襟，在她腰部两侧各打了一针，又隔著几层裤子在臀部上打了一针。为了制造执刑已毕的假象，当局需要对她开枪，但又不能打死，于是就对右胸而不是左胸（非关键部位，人的心脏位置为偏左。）开了一枪，以便及时取出活肾。‘砰’的一响之后，三四个医生扑上来，解下钟海源胸前的大牌子，把她拖上吊著的一个简易的手术台取肾；流在底板上的血水，约盛了半桶。最后她的尸体被丢在地上，半边脸没有了，另半边也只剩一堆模糊血肉之中的骨头……

早在 1970 年被野蛮处决的另一个中学生，是刚刚 18 岁的黎莲。她所遭遇到的行刑方式更加惨无人道。为了避免劫刑场的可能性，黎莲被秘密地拖去另一个城市执行。囚车快到这个城市时，一辆救护车跟了上来，两名穿白大褂的人跳下救护车，进了囚车。囚车里，四个人高马大的武装警察一下将黎莲扳转身，脸

和身子紧贴在车壁上，后背的衣服被往上一撻，来不及使用麻药，一把手术刀就在她的右腰处划开了巴掌大的口子。没几下，一个殷红鲜淋的肾，泼刺刺地落在洁白的瓷盘上，连缝合都没做，就匆匆地往刀口里塞进一些药棉、纱布，血止不住渗出来，染红了囚车。而在一家医院的手术室里，一个奄奄一息的高干正在等著移植这颗从血泊中掠夺来的肾。

另一方面，与这种史无前例的死亡灾难同时发生的，是人口超常规繁殖的灾难。1949年中共执政伊始，全国人口才四亿七千万，到1976年已达到八亿，人口净增长三亿三千万。这种盲目的人口膨胀完全是由于中共决策的失误，特别毛泽东在大跃进时期所提出的“人多，热情高，干劲大”的主观意志造成的。五十年代初，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提出了“新人口论”，要求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但是这位集学者的远见、知识人的责任心和个人的铮骨于一身老人，却从此被划入另册。文革结束后，中国尽管实行强制性计划生育的人口政策，但是由于毛时代的人口的超常增长，导致人口基数过大，到2000年，中国的人口已经达到十三亿（有人把官方无法统计的超生人口计算在内，估计已达十四亿）。同时，为了控制人口，“宁添十座坟，不多生一个人”，这样残忍的口号在中国决不是个别的，强制性计划生育政策已经造成了大量反人性的惨剧。

如果说，有计划的“阶级灭绝”所造成的死亡已经成为过去，那么盲目的人口生育却贻害至今天，并将为中国未来的发展投下巨大的阴影，仅仅是恶性膨胀的人口这一个陷阱，就有可能导致王力雄的政治幻想小说所预言的“黄祸”。这“黄祸”不仅威胁着人的生命，而且破坏着已经非常脆弱的生态环境。

2004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毛泽东如何抢劫私人财产

中共执政后就开始没收私人财产，但是在 1953 年之前主要针对的是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到 1952 年后期，全国已经有 80% 的重工业和 40% 的轻工业被收归国有，中共政权在商业领域也占有了 50% 的营业额。在完成了“三五反”等暴力镇压和朝鲜战争之后的 1953 年 10 月，中共颁布了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提出并强调总路线的首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针对中小型乃至个体的工业、手工业、商业的私人资本和私人财产，用强制的方式把这些私人财产收归国有。

经过四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的和个体的经济规模大规模萎缩，已经由五十年代初占全部产出的 2/3 下降到 1957 年不足 3%。运输业的总额中，国营企业已占 62%，公私合营占 36.4%，私营仅占 1.6%，也就是毛泽东说的“完全国有化”。到文革结束的 1976 年，经过文革的“狠斗私字一闪念”，个人的经营性财产全部灭绝，个人的生活资源也全部由国家和集体提供。在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口号，叫做“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如此专横而野蛮的口号，当时居然能畅行无阻，现在想来真让人匪夷所思。一切拥有私人财产的人，只能别无选择地无条件地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国家，而执政党就是国家。

1949 年之前，中国有着完整的全国性私营粮食供销系统，中共执政后实行“统购统销”，利用国家财力大量囤积粮食、哄抬粮价，然后命令全国二十三个大中城市同时抛售，一夜之间打垮了全部私营粮商，多少人因此而倾家荡产、自杀身亡。这个由中共的所谓经济专家陈云主持的“统购统销”的阴谋，被毛泽东得意地肯定为“不亚于一场淮海战役”。

中共的“公私合营”的政策，同样是一种欺骗式抢劫。在中共执政之初，由薄一波主持制定了新税收方案，初稿还算比较公平，对私营经济并没有明显的歧视。但当薄一波把新税率方案报请毛泽东审批时，毛批示道：“公平税赋，实为右倾。”要求薄一波推倒重来，于是，薄只能重新起草厚此薄彼的方案。被毛泽东认可的税收方案具体实施后，大幅度优惠国营而严重歧视私营，使私营业主们不得不放弃自主经营，而主动乞求政府进行公私合营。对这种逼良为娼的效果，毛泽东居然无耻地说：“看来，这些资本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并不象我们有些同志估计得那么低嘛！”

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之后，中共在表面上给私人资本所有者一部分股份和经营权，而实际上，政权已经基本堵死了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这样，离开了国家的特许，任何人都无法生产和交易，最后只能乖乖地被“国有化”。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完成，毛泽东就迫不及待地宣布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来临，因为全部社会资源已经控制在中共手中。

那么，中共享强制剥夺的经济资源为人民带来了什么呢？

首先：错误地参加由金日成和斯大林挑起的朝鲜战争，在百废待兴的五十年代初，不仅耗费了 100 亿美元和陪上 50—80 万条人命，以及“三反”“五反”中大量的冤假错案，而且使中国主动关闭了通向自由世界的大门，而一边倒地投入极权世界的怀抱。直到中苏决裂，毛争当世界领袖的野心，因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而严重受挫，才不得不开始联美抗苏。

其次：错误地发动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这两大运动所造成的结果是：



1953-1957(一五计划), 1958-1962(二五计划), 国民收入 8·9% -3·1%, 工业产值 18·0%-3·8%, 农业产值 4·5% -4.3%, 工业和农业产值 10·9%-0·6%。

在农民已经苦不堪言的情况下,中共为稳定城市秩序,便从农民手中强行征购粮食,连续几年征购数量超过可出售粮食的8-10%。全国人均消费粮食的数量,由1957年的203公斤下降到1960年的163.5公斤,农村的人均数量还要低,有些地方低于150公斤。

对毛泽东时代的大跃进人祸,文革后,许多经济学家在回顾当年的悲剧时提出了激烈的批评。薛暮桥说大跃进造成“巨大的浪费和比例失调。”经济学家孙冶方说大跃进是“社会主义的大破坏。在大放“卫星”的跃进年代,上报的最高粮食亩产量竟达八十二万四千五百斤。正是这种好大喜功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1200亿元。

再次:文革所造成的巨大的财产损失。大跃进所带来的大破坏到1965年才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但是紧接着又来了文化大革命。在经济和个人财产受损失最大的1966-1968年,工农业总产值下降比例为: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工农业总产值 100% 90% (-10%) 85.8% (-4.2%)  
国家财政收入 100% 75% (-25%) 61.1% (-13.9%)。

仅1967、1968这两年工农业产值的直接损失就高达1100亿元。据最保守的估计,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高达5000亿元。职工年均工资收入由1963-1965年的530元下降到1971-1975年的513元。

在文革最疯狂的两年内,已经被剥夺所剩无几的个人财产,进一步遭到野蛮的抢劫,其损失更是难以计算,我们只能从被抄家的惨状中略窥一、二。

1966年八、九两个月中,北京市被抄家者有33696户,被赶出北京城发回原籍者有85198人;抄出黄金10.31万两,白银34.52万两,现金5545.99万元,文物及玉器61.36万件,被没收的私房52万间,这还是大致的估计。上海市从8月23日到9月8日,仅仅15天内,被抄家者84222户;苏州被抄家者64056户。上海和苏州被抄走的财产个人没有统计,肯定不会少于北京。北京大红罗厂南巷二十号是黄家的私产,文革时不但被抄被没收,全家九口人被红卫兵活活打死五口。今天,黄家的幸存者还在为要回自家的宅院打官司。

另据叶剑英的女儿叶向真的回忆,当时负责北京治安的叶剑英从天安门广场回家后沮丧地说: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结束后,清场时见到许多金条,显然是红卫兵抄家时,把超到的金条据为己有。叶向真说:“……抄家,抄到一些人的家里头,知识分子也好啊,或者过去的一些老的资本家,就是家里都有一点底儿,存有点底儿的吧,红卫兵把这些都抢来,金子沉啊,摆在自己的口袋里头,一高兴,一挤,一欢呼的时候,那金条都从兜里头都掉出去了嘛,……”

令人更为悲哀的时,参加如此野蛮的抄家行动的老红卫兵们,直到今天仍然没有几个人肯出来忏悔,反而有些人还强调当时红卫兵造反的“理想主义”和“纯洁青春”。

以上仅仅是毛时代中国人为绝对的个人独裁支付的财产和生命的代价,如果从人的自由、尊严以及政治、法律、言论诸权利被肆意剥夺和践踏的角度讲,“伟大领袖”造就的决不是什么伟大成就,而是举世罕见的灾难和罪恶。

2004年8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斯大林金援帮助中共发展

在中国，政府之外的在野党或民间势力接受外国的金援，是很犯忌的事。三十年代中国文坛上的左、右两派笔战，就常以 XXX 拿了某某国的钱来相互指责。左联时期的鲁迅就曾被指控拿了苏联的卢布，鲁迅着实为了证明自身的清白而浪费了不少笔墨。

现在的中共，也经常以接受外国资助为理由打击政治异见，美元与新台币是最麻烦的钱。凡是被指控为台谍的异见人士，中共必要拿出接受台湾情治机关资助的证据，哪怕只有几百美元（比如，对高瞻的指控证据是五百美元）；凡是被指控为美国反华势力走狗的人或组织，中共也必定要制造出拿了美元的证据（比如，指控法轮功拿了美帝国主义的上千万美元）。然而，掌权后的中共在编写党史时，却从来不提当年在野时接受过大量斯大林金援的事实。

感谢中共党史的专家杨奎松先生，他的专著《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记述了中共接受斯大林金援的详细清单。

早在 1920 年中共正式建党前，苏共派驻中国的代表维经斯基就为当时的共产主义小组提供经费，第一笔有明确记载的金援，是在中共「一大」后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从 1921 年 10 月到 1922 年 6 月，中共机关的支出为 17655 元，其中有国际协款 16655 元，自筹 1000 元。陈独秀还在中共「三大」会议上公开承认：「党的经费，几乎完全是从共产国际领来的。」

中共从斯大林控制下的共产国际得到的经费按年排列如下：

1923 年，中共每个月平均得款 1875 元，共 21000 元左右；另有 1000 美金用于救济受政府迫害的同志和 1000 金币的额外帮助。

1924 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 3000 元，全年 36000 元。

1925 年，最初每月平均得款 3300 元，全年 39600 元。

1926 年，中共支出大大提高，平均每月得款不少于万元，全年 12 万元左右。

1927 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 3 万元以上，全年不少于 40 万元。

1928 年—1932 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 5 万元左右，每年 60 万元，5 年就是 300 多万元。

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后，从 1927—1930 年，斯大林为了帮助中共的生存和发展而拿出大笔金援，这些名为「特别费」的金援，被用于处理特别事件，每年不少于几十万元。比如：1927 年，援款 3 万元用于组织上海三次工人武装起义；援款 2.32 万元用于开办党校；援款 5 万元用于湖南农民运动；援款 1 万元用于秋收起义；援款 10 万元用于广州起义及善后救济。1927 年 6 月 29 日，莫斯科紧急汇给中共 100 万美元，并决定日内再汇 50 万美元，以帮助中共组建军队和挽救危机。再如 1929 年，仅「特别费」一项就 100 多万元，1930 年的济难费 11.4 万元，团费 7 万元等等。

虽然 1932 年之后，斯大林金援没有逐年的明确记录，但是从一些零星的记录上看，只能越来越多。

1936 年，为了打通国际援助的路线和对国民党军队进行武装反击，中共接受援助物资 1600 吨左右，汽车 150 辆连同司机和汽油。但这次行动最后以失败告终。

1937 年 1 月，斯大林批准向中共提供援款 180 万美元；

1938年，先是王稼祥7月份回国带回一笔不小的援款；之后，季米特洛夫批准给中共紧急援款30万美元，还有一些武器、药品、印刷机器和其它物品；

1940年，仅季米特洛夫批给中共的援款就有35万美金；

随着德国入侵苏联，美苏英中反法西斯联盟建立，国民党军队成为中国战场的抗日主力，苏联为了避免腹背受敌，开始把主要援助给了抗日主力的国民党，估计有上亿美元。中共虽然还能得到苏联的一些援助，但是与国民党得到的相比，实在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当时中共抱怨说：武器给了资产阶级，书籍给了无产阶级。

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苏联的援助又开始向中共倾斜。1944年，在中共高层的会议上，毛泽东用手比划了一个砍头的动作，信誓旦旦地说：苏联一定会援助我们，「你们信不信？反正我信！」「国际援助一定要来，如果不来，杀我脑袋。」

果然，在国共内战的决定性时刻，苏联不但给予中共大量金援，还有数量极为可观的武援。

1945—1947年，武援中共30万枝以上的步枪。更重要的是，苏联出兵中国东北后，斯大林公然违反苏联与国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也违背与美英之间的承诺，私下里把东北主要城市及其兵工厂和缴获的日军武器无偿地移交给中共军队，共有步枪70多万枝，机枪15000多挺，各类野战炮4000多门，汽车约2000多辆，坦克约600多辆。

可以说，没有斯大林的背信弃义和中共接受的大量苏援，林彪能否在东北战场取胜，即便不是绝无可能，起码也要大打折扣。所以，中共取得内战的胜利后，苏联人米高扬曾质问毛泽东：你们怎么能说是靠「小米加步枪」打败了蒋介石？毛笑而答曰：这样宣传有利于鼓士气、壮军威和聚民心，并让全世界知道，蒋介石用美援武装的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

一个世纪过去了，这种历史仍然在继续——中共在钓鱼岛、在南沙群岛、在印度尼西亚迫害华侨、在驻南大使馆被误炸……等问题上的对外软弱，与在台湾问题上的强硬形成了令人心寒的鲜明对照。同时，江泽民为抗衡美国而拉拢俄罗斯，又作出蒋介石和毛泽东都未敢作的决策：通过白纸黑字的秘密协议，承认了中国历届政府没有接受的中俄边界的领土划分，也就等于向俄罗斯出卖了中国的领土。

2004年8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自由是起而行的果实

## ——有感于茅于軾的声明

为改变现有制度而斗争是中国知识分子良心的事情。在不许自由的地方，如果要想实现自由理想，只有用行动践行它。

最近一段时间，大陆的体制内异见者不断向中共的言论管制发起挑战，北大新闻系焦国标副教授声讨中宣部的檄文之余响还在回荡，《中国青年报》的著名记者卢跃刚又致信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让中共的喉舌制度的丑陋和小官僚的霸道无知，接受公共舆论阳光之烘烤。紧接着，7月16日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公开挑战中共禁书制度，就他的新著被禁发表公开声明：

我的著作（由何宗思编辑）《给你所爱的人以自由》一书在2003年5月于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首次印刷8300本，销售良好，又于2004年1月第二次印刷2065本，并且台湾未来书城出版社又在台湾出版。近日文联出版社得到有关当局电话通知，不得继续印刷，已经印刷尚未出库的不得出库销售。使得出版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我对于这种违反宪法，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做法深表遗憾。希望有关当局要学习宪法，懂得依法行政，即刻纠正这种违宪的行为。

茅于軾 2004. 7. 16

茅先生的公开声明，像他一贯的敦厚宽容的文风一样，注重法律、措辞温和，但其首开体制内人士公开抗议禁书的先河，不仅是对言禁制度的尖锐挑战，对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法制现状的批判，而且对于其它的被禁作者也是一种感召（如被禁的《往事并不如烟》、《中国农民调查》、《潜规则》、《血酬定律》和《犁与铁》等）。

茅先生，不但一直为自由主义价值进行辩护，而且屡次以行动捍卫国民的自由；他不但敢于起而捍卫自己的言论自由，而且当别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之时，他也能起而捍卫，多次参与敏感的政治性维权活动，表现出言行合一的知识良知：论证自由，固然重要，但自由不是坐而论道论出来的，而是身体力行地做出来的。特别是，茅先生曾毅然加入对杜导斌的声援，曾令晚辈肃然起敬。因为，就在导斌被捕的前不久，导斌曾撰文批驳茅老的《已见曙光、待见朝阳》一文，其文风之激烈，笔走偏锋，在所难免。茅先生没有著文回应，却在导斌被捕时加入声援的行列，以其实际行动践行着自由主义的铁律：我可以不同意你的某个观点，但我要以生命捍卫你说出这个观点的权利。

茅先生一直关心农民和农民工，在帮助弱势群体上，他也做到了言行一致。他为争取农民地位的改善而撰文，为身陷冤狱的农民企业家孙大午而呼吁；他在贫困乡村建立民间的“农村小额贷款”，帮助当地农民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他在北京创办“保姆培训学校”，为打工妹们更好地就业提供帮助。

去年，我曾在《声援杜导斌的茅于軾先生》一文中说：“自由主义是一套价值观念，也是一种制度安排，更是一种生存方式，只有当作为一种生存方式的自由主义得到普及之时，自由才不仅开了花，而且扎了根。在当下大陆，自由主义的书斋言说已经进入‘准自由’的盛境，但在制度安排上和日常践行上则极端匮乏。这种匮乏，不仅表现在独裁制度的扼杀自由上，也表现在日常行为的拒绝自由上：人们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装作视而不见，在公共发言中公开说谎并为

说假话辩护……”

其实，在对中国当下现实的判断上，知识人之间的观点冲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知识人能否说出真相，因为真相是判断的前提！特别是，中国早已进入了祛魅的时代，知识人已经跳出了迷醉于“毛泽东巨手”的中魔状态，不大可能还愚昧地被“伪先知”和“大救星”所欺骗。反而，革命唯物主义的领袖拜物教转变为逐利唯物主义的金钱拜物教之后，知识界已经变得“太人性”和“太世俗”了。以至于，为了既得利益而不择手段的技巧，已经达到了“以无厚入有间”化境，可以卸下任何道德负担和知识诚实，明明知道“指鹿为马”，还偏要“指鹿为马”。

或者说，当权威主义一再证明当下的独裁权威的合理性而反对自由主义时，也当新左派反复言说当下中国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本土化和全球化”之间的冲突时，当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教授把毛泽东奉为中国宪政道路的奠基者时，现实中发生的却是强大的言禁与弱小的反言禁的不对称，也就是“独裁和反独裁”之力量对比的严重失衡。谁都明白，毛之后的中国仍然是这样一个国家：当权者一不高兴，想封那本书就封那本书，想抓谁就是谁。甚至，有人可以神秘地失踪，如同“人间蒸发”一样。所以，大陆知识界时刻面临着对恐怖秩序的“顺从还是反抗”的抉择。正如极权时期的波兰著名异见人士米奇尼克所言：“为改变现有制度而斗争成了所有波兰知识分子良心的事情。”

遗憾的是，在当下中国，选择关乎知识良心的事情的知识分子不多，而选择昧于良心的功名利禄的知识分子太多，与极权下的当年东欧大同小异。所以，哈维尔痛切地指出：“沉默的大多数”才是权力蛮横得以畅通无阻的深层原因。波兰的著名异见知识分子的米奇尼克，才会在当年激愤地说：“你必须知道，知识分子受一种复杂的情绪所折磨，这也就是他们在1970年12月工人流血时保持沉默的原因。如果我能够大声说出这一点，是因为我当时不是一名知识分子，而是一名‘工人—持异议者’的杂交品种。”他接着叙述说：“我记得1976年参加一次关于乌尔苏斯的审判；我听到了不公正的判决。我看见妻子们在哭泣，感到巨大震惊。我意识到丢下这些人不管是不能允许的。我很快写了一封关于知识分子角色的抗议信。”

头脑是复杂的，有知识的头脑就更复杂；良心是天真的，有知识的良心就更天真。问题是，面对近在眼前的迫害，复杂的头脑因左顾右盼而失去了知识的力量，而天真的良心却显示出知识的力量。与那些喜欢对现实进行复杂化解释的知识分子相比，茅先生的公开抗议就显得有些戳穿皇帝新衣的孩童般的天真。

今年上半年，体制内异见者的一连串行动，使2004年的民间维权出现了一种新气象：对言论自由的信念，在越来越多的体制内知识人身上变成公开捍卫言论自由的行动，民间维权勇气正在由体制外向体制内的扩张。而一旦越来越多的社会名流自觉加入到践行自由的行列，中国的自由前景就会如茅先生所预言的那样：“已见曙光、待见朝阳”。

在不许自由的地方，如果要实现自由理想，只有用行动践行它；在泯灭真理的地方，如果相信真理不灭，就要用行动见证它。

2004年8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权贵的天堂弱者的地狱

今日中国几乎已是暴富权贵者的天堂，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

上不起学的农村女孩马燕，在日记中记述了因家贫而辍学的痛苦，也倾诉了自己非常想读书的渴望。一位法新社记者把这本《马燕日记》带到西方并翻译出版，顿时引起轰动，对辍学穷孩子的关注和资助，使马燕所在乡村的几十个孩子得以重返课堂。

## 从教育贫富不均看两极分化

另据中国媒体报导：二〇〇三年七月，陕西省榆林市的十九岁的景艳梅终于考上了大学，这本该是全家的大喜事，「望子成龙」的父母更应该高兴。然而，贫困却让大喜事变成了大悲剧，景艳梅父亲景统仕因拿不出至少上万元的学费而对女儿满怀愧疚，终于在难以承受的压力之下自杀身亡。

甘肃省山丹县的十七岁苏天将，以四百四十三分的优异成绩考取兰州医学院，却因家贫缴不起三千二百元的大学学费，在与父亲激烈争吵后，感到前途无望而上吊自尽。苏父是矿工，母亲没工作，全家只靠父亲一人的工资。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川简阳市安象镇节约村一位十八岁的女孩考上了大学，但是家里拿不出供她上学的学费。在父母无力凑足学费的情况下，女孩居然为了筹措学费，就在网上刊登启示，愿意以身相许，换来对她读大学的资助。还没有迈进大学门坎的十八岁女孩，就要先献出自己的肉体。

此类惨剧只是极端两极分化的冰山一角。

有媒体比较了一九九八年各省（市、区）平均教育资源的占有情况：全国小学生人均预算内经费三百七十八元，而将这样的经费量化到地区，就出现严重失衡。比如，最高的上海为一九五七元，最低的河南为二百零二元。到县一级，差距更大。经费的差别造成教学条件的巨大差距，也必然使入学率产生巨大地区差距。如北京、上海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达到百分之四十左右，而贵州初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只有百分之五十五。

一面是富豪子弟的教育高消费，另一面是平民家庭为孩子上学而发愁，特别是义务教育所覆盖的农村学生为一点二三亿，因无钱而大量失学。河北农村的孩子因交不起每年四百元小学学费而辍学，贵州初中人均预算内经费只有：城镇为五六十元、农村三百零一元。然而，中心城市教育高消费从幼儿园就开始了，纷纷办起被称为「金色摇篮」的豪华幼儿园，三岁的孩子一年的花费三万一千四百元（伙食按十个月算），三年下来就是九万多，还有押金三万。除幼儿园的费用之外，家长还给孩子报一、两个兴趣班，比如，幼儿学钢琴在大城市中非常普及，买钢琴要近万元，学钢琴的费用每次的市价最低二百元，每周一次，一年以五十周计，又是一万元。仅此一项，不考虑物价上涨因素，三年就是三万元左右。（见人民网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从幼儿园到高中，北京的教育消费清单」）

正如有人总结的那样：一等家庭花巨款送孩子留洋，二等家庭的孩子读国内名校，三等家庭的孩子读普通学校，四等家庭孩子进不了任何学校。

## 从宏观资料看两极分化

近年来，中共最爱炫耀的政绩是经济高速增长和民众收入水平的迅速提高，却尽量回避愈演愈烈的分配不公。东部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的人均收入也在不断提高，但中心和边缘、东部与西部之间的地区差异，城镇内的权贵家族及其各类精英与下岗者、失业者、退休职工之间的收入差异，城镇人均收入和农村人均收入之间的差异，非但没有因经济高速发展而缩小，反而越来越扩大，财富正在以西方人难以想象的速度向极少数权贵家族集中，两极分化之严重引起国内外的关注。

近五年来，大陆中国的贫富差异之悬殊的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基尼系数的国际警戒线〇点四，且以每年递增〇点〇〇一的高速分化着：一九九九年为〇点四五七，二〇〇二年为〇点四六〇。

前不久，国务院扶贫办主任表示，二〇〇三年未能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非但无减少，反而增加八十万（年收入在六百三十七元以下）。而据专家统计：

农村的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八百元左右），绝非中共政权号称的三千万，起码在一亿左右；城镇的贫困人口（人均月收入在二百元左右）超过四千五百万人。

中国是高储蓄国家，但银行里的居民存款的百分之八十归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二十的富人们所有，而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八十的平民却只占存款的百分之二十。

一般而言，税收政策是国家调节分配差异的主要工具之一。富人多缴税而穷人少交甚至免税，这种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制，乃为世界通行的惯例。但在中国，税收非但起不到抑制两极分化的作用，反而还在加大两极分化。大陆富人上缴的个人所得税仅占全部个人所得税的百分之十，而百分之九十落在平头百姓身上。更不公平的是，农民年人均纯收受仅仅是城镇市民的百分之三十三，而农民所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却占全部个人所得税的百分之六十，而纯收入高于农民的三倍的城镇居民却仅占全部个人所得税的百分之四十。

在富豪与平民、市民与农民之间，这一出一进的巨大反差，是多么典型的「损不足而奉有余」！在最低生活保障方面，农民完全享受不到低保，城镇人口还有至少五百万人没有低保。

在医疗服务方面，起码有一亿左右的人口得不到任何医疗服务，超过三千万人得不到及时的医疗服务，近百分之二十的农村县达不到初级卫生保健水平，有一亿人口还喝不上洁净的饮用水。在世卫组织（WHO）对世界一百九十个国家的卫生体系及其效绩的评估中，中国排在一百四十四位。在教育服务方面，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一百五十三个国家的人均教育支出排序的调查，中国大陆名列一百四十五位；中国政府对教育的财政投入仅占GDP的百分之二点八，远低于世界各国三点六的平均水平。而且，号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共政权，其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却只占教育总投入的不足百分之六十，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占总投入比重就更低，近年来还不足百分之三十。另据中共教育部二〇〇三年公布的《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透露：十五岁以上的国民受教育年限仅为七点八五年，二十五岁以上人口人均教育年限只有七点四二年，也就是人均受教育水平不到初中二年级，只相当于西方一百年前的水平。

而众所周知，中国的军费开支则连年猛增，公开数字是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七，黑箱运作的预算外开支远远高于公开的预算，国际上的估计为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现在，中国已经进入仅次于美国、日本的军费大国行列。

## 从权贵的掠夺看两极分化

现在的中国，先是事实上的私有化已经无法阻挡，接着优惠富人的「三个代表」出台，继而又通过修宪来提升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然而，在独裁体制没有根本改变的制度环境下，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最大受益阶层，只能是中共各级的权贵家族。他们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贪婪，的确是推动私有化的主要动力，但其私有化方式却是最恶劣「强盗资本主义」，即利用特权来诈取和瓜分全民资产。所以，中国式贫富两极分化，绝非源于真正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或源于资源匮乏和人口太多，而是源于制度造成的权利不平等，即贫富大分化是极少数人享有极大特权而绝大多数人却无权无势的结果，也就是制度匮乏造成的国民权利匮乏的产物。正是这个一党独裁制度，给予了中共权贵瓜分诈取全民资产的特权和一夜暴富的机会。

据大陆的《当前社会各阶层经济状况》调查研究报告的内参版透露：目前大陆，有五百万人是千万富豪，其中约两万人是亿元富豪。按照富豪的出身背景分类，出自权贵家族的人占百分之九十以上；靠境外亲属资助或商业合作而发财的人约占百分之五点五靠自身努力加机遇发财的人约占百分之四点五。

现在，权贵们高居于海滨山顶的豪华别墅内，出入于各类高消费的场所（如五星级酒店、境外赌场、高尔夫球场和具有私密性质的高级会所等），俯视着脚下人满为患的商海，背靠家族权力进行垄断经营，完成一夜暴富的原始积累之后，进入稳定而高速的资本升值阶段，其掠夺财富的手段也日益多样化和隐蔽化。

在国企改革和私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权贵们通过黑箱作业疯狂瓜分国有资产的贪婪，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已经成为国有资产重组的惯例，有人总结出国企法人监守自盗的九大类二十五种招数，其中的猫腻之多和腐败之严重，比行贿、贪污、走私或偷漏税更可怕（如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李鹏家族的「李家电」，占据中国电信业半壁江山的南方电信在江泽民的儿子江绵恒的掌控之下）。金融黑洞、股市黑幕、大量失业和社会保障严重不足等社会问题，皆与极少数掌勺者私分大锅饭所造成的低效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关。那些特权者及其家族们的发家致富，根本不用像白手起家的私营老板那么辛苦，中共从民间掠夺来的所谓「国有资产」，对于权贵们来说无异于现成的金山，几个公子哥儿经过讨价还价，商量好了瓜分方案，各人往自家里搬就是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国有资产流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到二十一世纪初，仅据官方机构的统计，每年流失的国有资产已经高达四百到五百亿美元，而二〇〇二年中共政权作为伟大政绩炫耀的亚洲第一的境外投资，也不过是五亿美元。

## 对民间财富的大规模掠夺

更为邪恶的是，与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同步进行的，是权贵们对民间财富的大规模掠夺。这种掠夺，通过银行贷款、财政赤字、发行国债、股市圈钱和企业集资等冠冕堂皇的方式，已经超过了瓜分国有资产的界限，正在走向对民间资产的巧妙侵吞。大量被侵吞的民间资产，绝非富翁们的财产而大都是平民百姓们的家底。据专家统计，现在，由银行的不良资产、国债、社保资金缺口等加在一起的债务，最低数字也将高达十六万二千八百二十六亿人民币。由此看来，现行的跛足改革，在造就了仅占不到总人口百分之〇点四五的千万富豪的同时，也为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百姓留下了十六万亿的债务黑洞，能够填补这巨大黑洞的，除了恶性通货膨胀，再无其它解救之途。恶性通胀洗劫的只是百姓的存款，而那些暴富的极少数富豪们，其个人资产早已大量转移到海外，他们在国内做生



意赚钱的资本，一靠权力，二靠瓜分剩余国有资产，三靠国有银行的贷款，四靠对民间财富的巧取豪夺。

据官方学者统计，权贵们通过特权掠夺的全民资产，平均每年在九千八百七十五至万二千五百七十亿之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三点二到十六点八。而民间学者认为，最保守的估计也要占到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自一九九〇年以来，因官员腐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每年超过一万亿元。即便不算上每年以将近四、五百亿美元的流失速度转移到国外的资产，不算吃喝等消费挥霍每年三千亿到四千亿资产，仅就国内银行中将近十一万亿的存款而论，其中的百分之八十归百分之二十的富人们所有。而且，权贵们在大陆中国的财富中所占有的总额，将是一个无法像的天文数字。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的副教授钟伟指出：在中国，五十个富豪的资产，相当于五千万个农民的年纯收入；三百万个百万富翁的资产，相当于九亿农民二年的纯收入。再加上各级权贵的公开挥霍（政绩工程），谁也无法计算出中共权贵到底挥霍掉多少民脂民膏！比如，中共执政五十周年庆典，江泽民大笔一挥就花掉一千多亿元，等于当年国家小学教育总预算的两倍；朱镕基金口玉牙，访问德国的一句话，就花掉上百亿建磁悬浮，也差不多是农村小学的总预算。

这样严重的贫富差异，即便在西方国家工业化的早期也不多见；一夜暴富的权贵们如此阔绰的挥霍，即便在当今世界的顶级富豪身上也属罕见。

如果放任按照跛足改革的方式推动这种「强盗资本主义」，那么未来的大陆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六日于北京家中（2004年9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保护反腐书记的民间防弹衣

当邓小平在官方媒体中变成“中国改革之神”时，一个七品芝麻官的名字变成民间的“反腐英雄”——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黄金高因发表《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的公开信而赢得了巨大的民间声誉。这种官方刻意营造和民间自发尊敬之间的巨大反差，不啻于民间舆论对官方导向的挑战：反腐书记的活生生亲历之所以深得民心，恰好凸现邓小平改革神话的破产：正是邓氏的跛足改革导致了愈演愈烈的腐败。

当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也对其辖区的腐败利益联盟无能为力之时，中国的腐败之愈演愈烈和积重难返变得到醒目的凸现。腐败分子之无法无天和猖狂厚黑，依赖于已经形成大大小小的腐败利益集团，已经由官商勾结发展为官商匪一体的“腐败托拉斯”。他们对反腐败的阻截也已经由分散的个人发展为高度组织化的网络，不仅是官场内部腐败网络的“官官相护”，而且发展为官场之外的“黑社会威胁网络”。不要说民间的反腐英雄屡遭报复迫害，就是官方的反腐清官也随时遭遇威胁。

所以，当这位受到多年的人身威胁的反腐书记在体制内找不到出路时，他就不得不突破中共官场的潜规则而求助于网络媒体及其公共舆论的支持。

黄金高信件曝光后：

尽管，福州市当局恼羞成怒，给黄金高罗列了诸条罪状，如“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6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属于政治斗争”和“敌对行为”，说什么黄金高的行为将被西方和台湾的敌对势力、民运分子和法轮功分子等利用；还要求全市官员在“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时，“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两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尽管，在福州市当局对黄金高做出强硬指控之后，各大网站上的黄金高专题和相关言论纷纷遭到封杀，最早曝光黄金高投书的“人民网”上，现在已经看不到有关此事的报道和评论，强国论坛上的网友议论也被封锁；所有官方媒体和三大门户网站，也很难再看到“黄金高”的名字了。

然而，官方的反应似乎并不完全一致。据东方日报导说：黄金高的公开信引起福建省高层的高度重视，已经于11日紧急召见黄金高商谈，公安部门还安排两名公安干警保护他。另据消息人士指出，中共福建省委代书记卢展工12日曾紧急与黄金高谈话，强调福建省委高度重视他所谈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有关腐败弊端，并将确保其生命安全。现在，由福建省纪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始对“连江县江滨路改造建设腐败案”进行调查。

黄金高的信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也进行转载和讨论。中纪委特约研究员邵道生12日撰文指出：“公开信”事件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当地官场的政治生态环境很严峻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官商勾结”组成的“腐败利益集团”非常猖狂的背景下发生的，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清除。中共

最大喉舌的中央电视台经过几天的沉默之后，也于8月16日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舆论保护入手，谈及对反腐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这说明此事件已经引起中共高层的重视，也说明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下级与上级之间的微妙关系。

更令人鼓舞的是公共舆论对黄金高的反腐投书的强烈正面反应。该信于8月11日见诸“人民网”后，立即被各大网站转载，引发出网络民意的巨大回响。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迅速辟出专栏，让网民“畅所欲言”；《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也在该信见诸于网络的第二天、第三天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最能反映真实民意的网络舆论对黄金高给予了罕见的支持。有媒体统计，在“反腐信”上网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内，至少有10万多网民发言声援黄金高，对反腐书记居然要“穿防弹衣上下班”的遭遇表示出极大的愤慨。《南方都市报》派往福州市采访的记者报道说：福州市市民普遍支持黄金高的信，但也为他的前途和安全担心。一位离休老干部说：我以一个有着半个多世纪党龄的老党员的党性保证，黄金高绝对是一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县委书记，只是生不逢时，让他担当了本不必担当的，才使他成了“反腐书记”、“反腐英雄”。如果中国共产党连这样正直的县委书记都保不了，就太让全国6000多万共产党员寒心了。但愿老天爷能保佑黄金高书记性命无虞。”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流泪的黄金高也不无自傲地说：群众送他的护身符会祈求神灵保佑他。

在反腐败等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上，体制外的网络舆论监督的有效，恰恰凸现了体制内的黑箱监督的无效。近年来，网络舆论作为一种体制外的自发监督机制，对权力腐败构成了越来越有效的压力，以至于，这种自发的体制外舆论监督的巨大效力，使体制内的清官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他们的反腐败也愿意利用公共舆论这一有效的监督工具，开始了对以往的体制内黑箱反腐机制的改变：不再仅仅依靠体制内的纪检、检查、公检法等机构，也不再仅仅求助于上级的保护和支援，而且还要求助于求助网络媒体和其它媒体，也就是求助于公共舆论所形成的体制外的舆论监督。尽管，这样的民间舆论监督离独立舆论监督的制度化还有遥远的距离，但它对于推动体制外的权力监督机制的逐步形成则具有开创性意义。

近年来，自下而上的压力推动自上而下的决策的局面之出现，大都依靠网络民意所提供的基础性动力，网络民间的自发舆论监督正在渐成气候，改变着公共舆论监督空白的现状，并在某些局部问题上影响着高层决策和推动着制度变迁。这样的官民互动过程来自自发民意的推动，中国社会的渐进进步和局部制度创新的点滴积累，就形成于这一互动的过程。

所以，我们有理由寄希望于民间维权的自发动力的不断扩张，不仅可以成为保护“反腐英雄”的防弹衣，而且能够逐渐变成“抵挡权力腐败”的防弹衣。

2004年8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被放在舆论阳光下的腐败

## ——有感于县委书记黄金高的投书

在官方媒体全力营造纪念邓小平百年诞辰之时，一个七品芝麻官的名字「黄金高」却引起国内民意的巨大关注：这位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在投书「人民网」《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中指出：他在查处辖区内的腐败案件时，既受黑社会威胁又遭上级施压，过去六年间，他外出时不得不身穿避弹衣。

媒体上的两大热点，前者为官方刻意营造，后者为民间自发形成，二者的强烈对比，在无意之间，不啻于民间舆论对官方方向的挑战：七品芝麻官黄金高所赢得的巨大民间声誉，破除了官方全力塑造的邓小平改革神话——邓式的跛足改革为中国带来的最大社会危机之一，便是愈演愈烈的腐败。

### 反腐书记获巨大民意支持

险恶的反腐环境，使黄金高陷于重重阻力和巨大危险之中，他在反腐败投诉无门的无奈之下，不得不破釜沉舟，打破官场潜规则而向社会舆论求援。黄金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在他感到自己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体制内的很好保护时，群众送他的护身符会祈求神灵保佑他。

黄金高的反腐投书于八月十一日见诸「人民网」后，立即被各大网站转载，引发网路民意的巨大回响。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迅速辟出专栏，让网民「畅所欲言」。《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也在该信见诸于网路的第二天、第三天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中央电视台也在沉默了几天之后，于八月十六日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舆论保护入手，谈及对反腐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黄金高的信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也进行转载和讨论。

特别是，最能反映真实民意的网路舆论，对黄金高给予了罕见的支援。有媒体统计，在「反腐信」上网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内，至少有十万多网民发言声援黄金高，对反腐书记居然要「穿防弹衣上下班」的遭遇表示出极大的愤慨。《南方都市报》派往福州市采访的记者报道说：福州市市民普遍支持黄金高的信，但也为他的前途和安全担心。一位离休老干部说：我一个有着半个多世纪党龄的老党员的党性保证，黄金高绝对是一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县委书记，只是生不逢时，让他担当了本不必担当的，才使他成了「反腐书记」、「反腐英雄」。如果中国共产党连这样正直的县委书记都保不了，就太让全国六千多万共产党员寒心了。但愿老天爷能保佑黄金高书记性命无虞。

### 地方当局恼羞成怒

与给予黄金高以巨大支持的民意相反，福州市当局的反应则是恼羞成怒。黄金高信件曝光后，福州市有关部门开会确定：「黄金高的行为属于政治斗争，是个人行为」，并对网路民意做出了措词严厉的反击。之后，各大网站上的黄金高专题和相关言论纷纷遭到封杀，最早曝光黄金高投书的「人民网」上，现在已经看不到有关此事的报道和评论，强国论坛上的网友议论也被封锁；所有官方媒体

和三大门户网站，也很难再看到「黄金高」的名字了。福州市官方回应舆论时指出，黄金高的行为是极端错误，甚至给其罗列了诸条罪状，如「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六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敌对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并要求全市官员：「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祀 x 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然而，据《东方早报》报道说：黄金高的公开信引起福建省高层的高度重视，已经于十一日紧急召见黄金高商谈，公安部门还安排两名公安干警保护他。另据消息人士指出，中共福建省委代书记卢展工十二日曾紧急与黄金高谈话，强调福建省委高度重视他所谈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有关腐败弊端，并将确保其生命安全。现在，由福建省纪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始对「连江县江滨路改造建设腐败案」进行调查。

中国反腐专家、中纪委特约研究员邵道生十二日撰文指出：「公开信」事件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当地官场的政治生态环境很严峻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官商勾结」组成的「腐败利益集团」非常猖狂的背景下发生的，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清除。另外，央视在十六日对黄金高事件的正面报道，也透露出此事件已经引起中共高层的重视。

福州市高层、福建省高层和北京高层对黄金高事件的不同反应，再次透露出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下级与上级之间的微妙关系。

## 「防弹衣事件」的悲哀

近年来，反腐文艺作品颇受大陆民众的欢迎，以至于中共意识形态部门命令各电视台不得在黄金时间播放「反腐题材」的电视剧。在反腐的小说中和影视剧中，受到威胁、陷害、打击、报复的清官，大都是专职的反腐官员，如纪委书记、反贪局长和公检法的官员，而很少有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遭遇腐败分子的威胁报复的情节设置。恰恰相反，这类作品的结局大都是喜剧性的，因为作品中的党委书记都是反腐英雄的支持者，反腐英雄也在党委书记的坚决支援下战胜腐败分子：无论腐败分子的级别多高、关系网多么庞大，也无论反腐英雄遭遇到多么危险而艰难的窘境，党委书记都能起到「一指拨千斤」的神奇效果，只要一把手介入反腐案件，腐败联盟便顷刻瓦解。

然而，黄金高事件却以活生生的反腐亲历说明：即便是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也对其辖区的腐败网路无能为力。「一把手」亲自反腐的窘迫遭遇凸现出极为冷酷的现实：当下中国，腐败之愈演愈烈和积重难返，腐败分子之无法无天和猖狂厚黑，依赖于已经形成大大小小的腐败利益集团，并由「官商勾结」发展为「官商匪的黑白一体」，对反腐败的阻截已经达到了高度组织化的程度，不仅是官场内部腐败网路的「官官相护」，而且发展为官场之外的「黑社会威胁网路」。在此情况下，不但民间的自发反腐英雄屡遭报复迫害（如揭露沈阳「慕马大案」的反腐老人周伟被判劳教两年；揭露河北程维高腐败案的郭允光也被判劳教三年

等等)，而且官方的反腐清官也随时遭遇威胁。

如果说，中共内坚决要反腐的健康力量对官场腐败的宣战，是正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那么，中共内的腐败力量对反腐的成功阻截，就是反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靠潜规则运行的腐败力量远远大于靠明规则运行的反腐力量，即便是「青天再世」，也无能为力。比如，在江朱时代，曾经发誓反腐的铁腕总理朱镕基甚至说过「准备一百口棺材，九十九口留给贪官，一口留给自己」的悲壮之语；但在更强大腐败力量面前，他的誓言和悲壮，包括他手握的最高行政权力统统失去效力。现在，以「亲民」和「廉政」为执政目标的胡温体制，不是对上海的「周正毅大案」无可奈何吗！

严峻的反腐现实说明：中国的反腐败之所以陷入「越反越烈」的怪圈，就在于腐败毒瘤寄生于另一个更大的制度母体之中，腐败正是从这一制度母体中获得了充足的营养、资源、底气和力量。换言之，体制内反腐的无效，正是由于独裁制度本身给予了腐败分子以远远大于反腐人士的力量。所以，要想遏制愈演愈烈的腐败，以至于消除产生腐败的制度根源，必须建立体制外的预防、监督和惩戒的机制，其中最主要的两大机制就是「新闻独立」和「司法独立」。

## 民间自发舆论监督形成气候

尽管，黄金高事件所凸现的现实之冷酷，令人对反腐前景不敢有丝毫乐观的期待，然而，黄金高事件的曝光以及各界的反应，给人的资讯并非完全负面，其中也透露出一线乐观的希望：借助于互联网的资讯平台，民间自发的舆论监督已经渐渐形成气候，正在改变着公共舆论监督空白的现状，并在某些局部问题上影响着高层决策和推动着制度变迁。

首先，互联网的自由性、开放性、民间性、便捷性促成了网路民意的持续扩张，先形成网路的公共舆论，然后对其它媒体形成了压力，推动着大陆新闻界逐渐走向独立开放。一，网路公共舆论既可为其它媒体提供新闻线索，自下而上的民意支持也可为媒体及其新闻人提供应对自上而下的政治压力的借口和底气，以便及时介入敏感新闻的报道和评论；二，网路民意对某一媒体的市场之扩大或萎缩、其社会声誉的提升或降低，施加来自媒体的买单者——广大受众——的巨大压力。特别是在涉及到重大的社会性事件和热点事件的新闻，纸媒体和影视媒体能否跟上互联网的步伐，已经成为它们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声誉的标准之一。三，互联网舆论已经成为社会公共舆论的基础。现在，在重大的和敏感的热点问题上，大陆的社会公共舆论的形成，大致遵循着这样的过程：互联网曝光——网路舆论的迅速形成——纸媒体和电视媒体跟进炒作——社会性舆论形成。

网路舆论是当下大陆最具自发性和草根性的民意表达，它逼迫其它媒体对网路民意尽快做出反应、转达、汲取和跟进，而受到网路民意的正面压力的其它媒体，也就必然越来越淡化「官方」和「喉舌」的色彩，而越来越强化「民间」和「独立」的色彩。同时，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性公共舆论而言，二者的互动缺一不可，没有网路舆论，其它媒体便缺少了民间的资讯来源和民意资源；而没有媒体对网路舆论的汲取和传播，网路舆论便无法上升为社会性舆论。

其次，近年来，随着民间在互联网上的维权、议政和监督的持续扩张，通过互联网曝光的轰动性社会新闻越来越多，网路民意对各级权力部门的监督作用也在提高，并在某些个案上促成了高层的改革决策的出台、高层对重大腐败案的查处和局部制度的革新。如，民间对「孙志刚案」的强烈反应，促成了「收容遣送」恶法的废除；蒋彦永的公开信通过互联网传播，导致了当局抗 SARS 政策的转折

和问责制的出台；网路民意对农民工命运的大声疾呼，引起了高层对「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关注；网民对「宝马案」广泛关注，导致了黑龙江「卖官大案」的曝光……

## 体制内黑箱监督的无效

近年来，自下而上的压力和自上而下的决策之间的良性互动，大都依靠网路民意所提供的基础性动力：

某一个案的上网——民间的网路维权展开——其它媒体的跟进——社会性舆论压力的形成——惊动高层及高官干预——媒体的进一步追踪和民间压力的继续强化——或官员做出善意回应，或政府做出改革决策。

这样的官民互动过程，正来自这种自发民意的推动，使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局部制度创新有了不间断的点滴积累。再次，在反腐败等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上，体制外的网路舆论监督的有效，恰恰凸现了体制内的黑箱监督的无效。近年来，网路舆论作为一种体制外的自发监督机制，对权力腐败构成了越来越有效的压力，以至于，这种自发的体制外舆论监督的巨大效力，使体制内的清官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他们的反腐败也有意利用公共舆论这一有效的监督工具，开始了对以往的体制内黑箱反腐机制的改变：不再仅仅依靠体制内的党委、纪委、政法委、反贪局、检察院、公安局、监察部等机构，而且还求助于网路媒体和其它媒体，也就是求助于公共舆论所形成的体制外的舆论监督。尽管，这样的监督离独立舆论监督的制度化还有遥远的距离，但它对于推动体制外的权力监督机制的逐步形成则具有开创性意义。

当中共老党员蒋彦永揭露 SARS 真相的公开信上网之后，国内外的公共舆论便开始了强力介入中国的抗炎运动；当北大副教授焦国标把对中宣部的抨击贴上互联网之时，言论警察机构的邪恶本质就被公开化了；当《中国青年报》著名记者卢跃刚把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丑态公布在互联网上之时，这位副部级官员打压新闻人的恶行便被钉上了历史的耻辱柱；当中共审计署署长李金华把审计报告公开在媒体上，官方报告才能在公共舆论中掀起一场审计风暴；当黄金高把自己的反腐遭遇投书给网站之时，说明这位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已经对体制内反腐绝望，所以才诉诸于体制外的公共舆论。

## 民意和体制内健康力量的互动

凡是在涉及到重大公益的公共性事件上，辨别是非、扬善惩恶和实现正义，都必须诉诸于公开化。公开化乃程序公正中的第一原则。而黑箱运作和窃窃私语，无论出于何等目的，都无助于在公益层次上实现正义、预防邪恶和养育良知。因此，被看到的正义才是正义，被看到的良知才是力量的良知，被公开的罪恶才能被认定为罪恶。这些敢于突破体制内的潜规则限制而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的普通党员、学者、记者、县委书记和省部级高官，不但把体制黑暗及其昏官恶吏放在公共舆论的阳光下烘烤，让贪官污吏们在民意的谴责下有所畏惧；也让自己的良知在阳光下闪烁，使普通百姓看到希望和得到激励。

就目前的发展趋势看，当我们有理由寄希望于民间维权的自发动力的不断扩张之时，我们也有理由期待网路媒体与传统媒体之间良性互动的局面的形成，并以此为突破口，形成一个体制外民意和体制内健康力量之间良性互动的局面。

而这，乃中国之幸事。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歪曲历史和 掩盖罪恶的纪念邓小平

一种标志着新旧交替的历史转折的出现，肯定不是单一力量所能完成的，无论这力量有多大；更不是某一历史人物个人所能推动的，无论这历史人物的个人贡献多么杰出。所以，回顾伟大历史事件也好，纪念伟人也罢，任何把全部功绩都献给一个人的回顾和纪念，即便不是别有用心地恶意，起码也是不尊重历史真相和极不公平的。

不可否认，谈论中国改革的历史，不能不谈邓小平，但也决不能只谈邓小平。对后毛时代的党内改革派的巨大作用给予充分的尊重，并不意味着邓小平就是改革派的唯一代表，也不意味着对民间自发动力的故意无视，更不意味着邓小平在后毛时代的作为皆是「伟光正」的。

不幸的是，由官方主导的邓小平百年诞辰纪念活动，也像中共政权主导的所有纪念中共元老活动一样，仍然重复着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的造神运动。

从高层改革派的角度看，在八十年代驱动改革车轮的人物中，「邓、胡、赵」曾被公认为改革的三驾马车，胡耀邦是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思想解放运动的主持者，赵紫阳是经济改革（农村的包产到户和城市的企业改革）和政治改革的主要推动者，甚至可以说，赵紫阳在八十年代树立的「温州模式」，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指出的方向。更重要的是，胡、赵二人还是抵制党内保守派的中流砥柱，先后阻止了「清污」和「反自由化」等整人运动的泛滥。

然而，被神话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在八十年代就曾因整肃胡耀邦而犯下一连串的重大错误。他先是通过非程序化的人治强权罢免胡耀邦，间接导致了胡耀邦的含冤而死；胡耀邦之冤死又成为八九运动的导火线。面对反腐败、促改革和要民主的民间自发运动，邓小平又拒绝赵紫阳提出的「在和平与法治的范围内解决问题」的温和政策，先是听信了李鹏等恶吏的误导性汇报，口述了强硬的「四·二六社论」，把完全自发的学运诬蔑为由一小撮长胡子的人操纵「动乱」，致使运动升级为「5.13」大绝食的抗争；继而又故伎重演地罢免了赵紫阳，宣布军事戒严，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为徒手民众与武装军人之间的对抗；最后又把「动乱」升级为「反革命暴乱」，命令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在一个国家的首都、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酿成了震惊中外的血腥大屠杀。

现在，双手沾血的邓小平却成为八十年代改革的「唯一人」，而冤死的胡耀邦和被软禁至今的赵紫阳都不见了。

从推动改革的社会力量的角度看，在政治、思想、经济这三大方面，中国改革的最初动力都并非开始于任何官方决策，而是来自城市的民间和农村底层。只不过，来自民间的自发要求和行动得到了高层改革派的默认

在政治上，至少从林彪事件开始，民意已经自发地酝酿着社会变革。1976年借悼念周恩来之名而出现的「四五天安门运动」是民间要求结束文革和进行改革的第一次公开的响亮呐喊；接着，「西单民主墙」运动又第一次提出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并受到邓小平、杨尚昆等高官的肯定。可以说，「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为邓小平的重掌最高权力提供了巨大的民意支持。



在思想文化上，「四五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诗文和演讲，迅速传遍了全国各地，特别是那句「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口号，已经具有了民间自发启蒙的作用；「西单民主墙」的言论更是民间启蒙思想的大汇集，特别是对民主、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呼吁，为中国改革的政治方向提供了最早的引导；邓丽君等人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今天》诗歌对大一统的革命文化之冲击，也是来自民间自发的创作、引进和传播。即便是「思想解放运动」，也不能只谈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理论务虚会，而不谈南京大学哲学系那位不知名的哲学教师的自发投稿，为思想解放运动提供了最早的理论资源。而在邓小平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镇压民主墙运动之后，仍然是民间思想推动着的启蒙运动，而官方打压民间运动（如清污、反自由化等）。

在经济上，奠定中国经济改革基础的农村改革，最早来自农民求温饱的自发动动力，「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等的制度创新，带有纯粹的底层性和草根性。之后，由企业改革开始的城市经济改革，企业的「奖金激励」和「承包体制」，商业中的「个体户经济」和流通领域的「价格双轨制」，也是先有地方企业、民间个体的自发尝试和地方的开明领导人的支持，而后才有中央政策的形成和全国性改革的展开。

而且，这种民间自发动力的出现都带有逼上梁山的性质，是忍无可忍之时的铤而走险：「四五运动」是对文革的忍无可忍，曾被定性为「反革命动乱」；「包产到户」是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复辟资本主义」；邓丽君的歌和《今天》的诗是对假大空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和「资产阶级文学」，许多人因此而受到政治迫害。他们作为先知先觉者皆为改革付出了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理应被历史所铭记、被今天的改革受益者所尊敬。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改革，能够被境内外媒体看到的更多是官方主导的表层逻辑，而真正推动改革的深层逻辑则是民间的自发动动力。然而，这一深层逻辑，不但在本土被中共垄断的话语霸权所压制，而且也往往被境外舆论所忽视。事实上，正是这种自下而上的民间自发改革动力，在后毛泽东时代得到党内开明派自上而下的默许、鼓励和支持，才开启了难以抑制的改革大潮。

现政权借邓小平百年诞辰之际，之所以要全力凸出邓小平对改革的主导作用，一方面意在把改革的主要功绩仅仅归功于中共政权，并把现在的当权派标榜为改革的正宗继承人；另一方面完全抹杀民间的自发动动力对改革的基础性贡献，也抹煞胡耀邦和赵紫阳等人对改革的巨大贡献。

如果说，真有一种只属于邓小平的改革的话，那么，这样的改革显然就是被江泽民所固守的改革——弊端丛生和危机四伏的跛足改革。这种改革奠基于一九七九年，它通过重申「四项基本原则」的独裁教条，通过「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也通过先后废除两任中共总书记的人治手段，更通过镇压「八九运动」的血腥屠杀，使国人至今仍然生活在一党独裁的恐怖政治之下，使改革走上跛足而行的特权主导下的「强盗资本主义」歧路，小康承诺下的两极分化、经济高速增长下的腐败泛滥和生态破坏、大众文化下的道德堕落和信仰真空……现在的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中共现政权谈论的邓小平改革，既是对历史的极大歪曲，也是对有功于改革

的其它个人和民间努力的极大不公。他说明了中共独裁政权在书写历史上的一贯的权力自私：通过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来进行自我标榜，利用话语霸权来垄断所有功绩和推卸所有的罪责。正如毛泽东时代编写的抗日战争史一样：真抗战的蒋介石被歪曲为假抗战的民族罪人，而假抗战的毛泽东却被塑造成真抗战的民族救星。

2004年8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波晓：警惕金牌变成精神鸦片

奥运结束，回国的奥运代表团走下飞机时，似乎不是一个个活人，而是一块块金牌；先是媒体上满眼金牌以及金牌的昂贵价格：金牌兑换来「民族英雄」之名，金牌兑换成大把奖金，金牌兑换成政治荣誉——男的变成「五一奖章」，女的变成「三八红旗手」，还要获得胡、温等党政高官亲自接见，这可是救主施舍给臣民的政治金牌。

32枚金牌的历史性突破，与其说是中华民族赢得了民族荣誉的金牌，不如说是中共政权又赢得一枚政绩金牌。正是这种奥运金牌被塑造成金牌的感觉，使我多少了解了自己看奥运直播时的感觉。

110米栏的12秒91，刘翔跨出破奥运记录、平世界记录的好成绩的一瞬间，正看电视直播的我，从座椅上跳了起来。

万米金牌争夺战中，赛前不被看好的姑娘邢惠娜，在最后的冲刺时刻，她突然加速，力压埃塞俄比亚的集团战略而一举夺金，更令我激动不已，甚至眼睛有些湿润。

然而，央视直播员那近于失声的叫喊，刘翔在领奖时的举动，却让我感到恶心：一步跳上金牌领奖台，将准备好的国旗高举过头顶展开，那种夸张做作的表情，似乎他一个人带领着，把整个世界甩在身后：「亚洲有我，有我」。之后，央视的画面上几乎全是刘翔的面孔，而只有很少对邢惠娜的采访。

看中、俄决赛，中国队在2:0落后的困境中，连赢三局获得金牌，电视机前的我和妻子，再次被女排姑娘在逆境中的顽强所感动，也为俄罗斯主攻手、那个占据世界女排的第一高度的年轻姑娘的泪流满面而惋惜。比赛结束后，我和妻子还评点了一会儿这场扣人心弦的金牌争夺战。

这样的决赛，体现了「永不言败」的体育精神，为观众带来了紧张中的惊奇和愉悦。

然而，今晚央视的新闻联播以大篇幅宣传女排夺冠，紧接着《焦点访谈》又做了女排夺冠专辑，回顾女排的昔日辉煌，重提八十年代的「老女排」精神，高调赞美「新女排精神」——地域横跨东西南北以及港澳，职业涉及方方面面，年龄纵跨白发老人、青年学子到红领巾少年，女排训练基地的人，女排队员的家人和家乡人，观看这场比赛的人，大街上面对央视记者的人……人们跟着记者的引导，大都表情夸张、声音颤抖，也有人面对镜头发誓学习女排精神的语调，透出一股恶狠狠的劲头。

在八十年代，最早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口号是北大学生，央视报导自然不会放过。央视特别突出了北大学子的激动反应。镜头中的北大人，显然是事前有所准备，一律穿著印有红色「北京大学」字样的白色体恤，个个激动地赞美和发誓。当年，北大学生提出敢于拚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为各行各业学习的典范。今天，中共宣传又在重演昔日的一幕。看来，老北大精神早已荡然无存，北大的诸多教授、研究生和本科生，越来越堕落为「帮闲工具」。

央视报导以高亢的语调煽动说：女排赢得的，不仅是一枚金牌，更是民族精神！这种不遗余力的民族主义煽动，让我顿感吃了一只苍蝇，扫尽了我昨天看比赛时的兴奋、紧张和愉悦。

毛泽东时代的「乒乓精神」、邓小平时代的「女排精神」、江泽民时代的「奥运精神」。如今统统变成金牌精神，如同「小康精神」统统变成「金钱拜物教」一样，金牌也是「金钱拜物教」的产物。

细心的林思云先生计算过：从备战悉尼奥运开始，四年备战奥运的最低 200 亿人民币的巨额投入，以 30 块金牌计算，平均每块金牌的投资 7 亿元。如此奢侈的金牌，无人统计过是不是世界之最，但与另一体育大国俄罗斯比起来，对奥运的 200 亿投入比俄罗斯相当于 4 亿人民币的投入，整整高出 50 倍。

同时，体育在是用高墙封起来的国家化贵族化的特权，而基本上与提升百姓身体健康无关。中共政权对奥运的巨额投入超过当今世界上的任何国家，体育腐败的愈演愈烈和 90%金牌运动员的一夜暴富，也使体育资源分配上的两级分化日益拉大。仅就国人人均占有体育资源的两极分化而论，目前人均占有体育用地仅为 0.006 平方米，而且，数量超过 60 万个的各类体育场馆，67%归教育部门所有，25%归体委等系统所有，真正的公共体育场馆不足 7%。城镇百姓大都只能在公园里和马路边锻炼身体，广大农民几乎就与公共体育设施无缘。

在依然贫困的中国，中共政权之所以巨额投入奥运金牌，显然是源于金牌的需要，「金牌崇拜」的背后是政绩需要，也是煽动狂热的民族主义需要。或者说，1949 年后，无论是毛泽东时代还是改革开放以来，职业体育就变成国家包养的项目，中国体育史就是体育变成独裁政治工具的历史，职业体育与狂热的民族主义结盟，为绝对政权的成绩及其稳定服务。

体育，不但是挥霍民脂民膏的奢侈的金牌体育，而且金牌被用于洗刷「东亚病夫」耻辱和重振「天朝大国」霸权的民族主义目的。

体育是中共政权实施统治的工具，而非国家文明水平的展示。中共在尽力把金牌变成国人的精神图腾的同时，金牌也变成了国人的精神鸦片。

2004 年 8 月 29 日

# 刘晓波：「邓小平」是个猪圈

邓小平说：“我是中国人民的儿子”，而在事实上，他像所有的独裁者一样狂妄，自奉为人民的慈父和改革的总设计师，而人民不过是受他操控和恩赐的群氓。

1984年中共执政35年大庆时，邓小平检阅三军和接受亿万民众欢呼时的感觉，从他个人成就的角度讲，是他漫长而坎坷的政治生涯的颠峰体验——既是他向全中国和全世界显示他在党内具有绝对权威的时刻，也是他洗雪了曾被毛泽东玩弄于股掌之耻辱的时刻；既是他真诚相信自己就是救世主的时刻，也是他底气十足地自以为绝对正确的时刻。也是在这一年，邓小平和英国首相柴契尔夫人达成了用“一国两制”的方式收回香港的协定；还是这一年的年底，邓小平被美国《时代周刊》选为年度封面人物，中共的领袖终于得到了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舆论认可，又从另一个角度强化了独裁者的狂妄。

最受吹捧者们赞扬的“邓小平”，即到本世纪中叶是国人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如何实现“邓小平”目标，邓提出了“三个有利论”。他说：“我们评价一个国家的政治体制、政治结构和政策是否正确，关键看三条：第一看国家的政局是否稳定；第二看能否增进人民的团结，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三是看生产力能否得到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使人们在对比邓的低调实用主义与毛的高调理想主义之时，显然是褒前者而贬后者。然而，邓的实用主义政治智慧确是典型的猪哲学：他以猪的智力理解人性，用喂养猪的手法对待人的欲望，“政局稳定”就是要修好“猪圈”，改善生活就喂饱“猪们”，发展生产力就是提供足够的“猪饲料”。换言之，他只许诺给民众以小康的温饱，却认为中国人愚昧得还没有资格享受自由和民主；他只预言按照他的既定方针发展下去，2050年的中国在经济上能够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却无视在不可阻挡的世界性自由化民主化潮流面前中国的另一种未来，人性的另一种不同于猪的生存方式。难道中国人永远只配像猪一样靠统治者喂养的方式生存，只配被关在极为狭小的猪圈式的空间内，过那种吃饱了睡、睡醒了吃的动物生活，而不配争取到以自由来安身立命的人的生存吗？

邓的小康论，不仅是极端蔑视人性的“喂猪论”，还是极为残忍的敌视民意的狂妄：只允许吃饱的民意对“总设计师”的感恩戴德和逆来顺受，而不允许民意对大家长提出质疑，更不允许民意拒绝家长式恩赐。

邓蔑视人性和敌视民意的狂妄，集中表现在他制造的六四大屠杀上。他在解释之所以要镇压学生时说：“（学生）闹事就使我们不能安心建设，我们已经有‘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这样一闹，就会出现新的‘文化大革命’”“学生闹事，要向他们讲清楚危害在哪里，这就不能对他们只用拍拍肩膀的办法。”“在这次学生闹事中，民主党派表现是好的，周谷城、费孝通、钱伟长等几位著名的民主人士的态度是好的……”

当1984年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打出“小平您好！”的横幅时，那些学生娃就是可爱的。而当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表达自由民主的要求时，学生们就是在“闹事”，就是破坏建设，就有重回“文革”混乱的危险，就要不能“只用拍拍肩膀的办法”来说服学生，而只能采取坦克、子弹和刺刀来镇压。也就是说，对于民意，邓和毛一样，先是摆出“大家长”的面孔，把民众当做他邓小平的孩子，用

“闹事”来侮辱民意，用“动乱”来训斥和恫吓民意。邓要得是被奴役者的俯首帖耳和感恩戴德，一旦民意不再驯顺，不再感恩戴德，或者说，国人一旦达到不仅反暴君、也要反仁主的觉醒，大家长的仁慈就立马变成“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的屠夫狰狞。

因为，自奉为“明君仁主”的独裁者，最无法忍受民间对其仁慈的拒绝：我已经给了你们温饱，你们还要怎么样？所以，对于想跃出猪圈的猪们，格杀勿论！

无论从六四后中国改革的畸形发展的角度讲，还是从中国长远的未来发展的角度看，邓所描绘的中等发达的“小康生活”，并不符合现代社会关于“发展和进步”的整体观念，也不符合具有理性和尊严的人性的多样化欲求；邓维护社会稳定的喂饱逻辑和屠夫逻辑，更与人类最低的底线文明背道而驰。这种猪哲学对中国人灵魂以及社会伦理基础的毁灭性破坏，其程度并不比毛的乌托邦的破坏性小多少。特别是对于坚持一党独裁的体制来说，与其说邓理论是对毛思想的修正或颠覆，毋宁说邓所倡导的猪哲学正是对毛的斗争哲学失效后的最好填补，正如中国古代的皇权一直依靠儒道互补一样。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对于创造一个健康的制度和培育健全的人性来说，都是只能加深疾病的毒药，而且是致灵魂于瘫痪的剧毒。

2004年8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贫困贵州的两极分化

人畜同住，人均年收入不足 400 元，孩子失学、发育不良；而另一边则花天酒地挥霍无度。小康梦想的致幻剂麻醉着物欲横流的中国。

前两年，我去过大陆的贫困省份贵州，并去了这个贫困省的贫困乡高坡。多数家庭，除了简陋的日常生活用品（供吃饭和睡觉）之外，大都是家徒四壁，猪马牛等牲畜与人同处一室。女孩大多没有上学，男孩也大都是小学毕业。上学的孩子要走几十里山路去学校，住校一周的全部食物，只是自带的小半碗大米、一点辣椒酱和几片白菜叶。

而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中，孩子们有书读、有各类补习班、有计算机游戏玩、有麦当劳午餐、有生日聚会和丰厚的节日礼物、甚至有手机，富人的孩子们上下学还有私家车接送。他们不但幸运地摆脱了贫困，而且普遍成为“小皇帝”，即便城里贫困家庭的父母们，也决不会让独生子女遭受物质困顿之苦。

在高坡乡，当地的朋友带我和妻子走进一个五口之家。院子杂乱无章，全没有农家小院的情趣。三间草房，房间内几乎没有阳光，晦暗不明，飘着混合着牲畜粪便的异味。唯有中间厅堂兼饭厅亮一些。厅堂里没有桌子，中间有个地炉，全家人就坐着小矮凳，围着地炉上的黑铁锅吃饭。厅堂的右脚是凹下去一截的牲畜圈，用木杆子围起来，大概占了厅堂面积的四分之一，里面圈着一匹骨瘦毛长的小马和一头小猪。我心里纳闷：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人畜如何共处？

左边的房间里，只有一口大锅，锅里堆着横七竖八的碗筷和其它杂物；右边的房间很小，也有个地炉，正烧着一壶水，再无其它家什。卧室在二楼，天花板很矮，大人根本直不起腰。大白天，卧室里也是黑糊糊的，人进来后，眼睛要适应一段时间，才能看清周围：只有两张简陋的木床和两副脏兮兮的被褥，被褥胡乱地散在床上。这就是我看到的五口之家的全部。这个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不足 400 元。男主人瘦小，女主人壮实，三个孩子都有点发育不良。

在这个农家房舍，让我感到怪诞惊奇的是右边小屋里的唯一装饰品：一面土墙并排贴着两幅招贴画：一张毛泽东像，是旧画，画面上布满污尘，但还可以看得出这是农村年画，且是简陋作坊的产品，颜色搭配艳俗之极，老毛的脸蛋和嘴唇是轻佻的粉红色；另一张招贴要新鲜得多，是红极大陆的女影星小燕子赵薇，色彩和构图还算和谐，显然是比较专业的产品。画中的小燕子笑得很甜，只是让人感觉她的眼睛太大，大得与整个脸部不协调。

改革前的政治明星和现在的影视明星，昔日的伟大领袖与今日的四小花旦之一，在这座家徒四壁的农舍中比肩而立，似乎可以作为目前大陆百姓的审美趣味之缩影：前现代的红色记忆和伪后现代的玫瑰色小康，前者象征着共产观念的乌托邦，曾经让全体国人如醉如痴；后者是小康梦想的致幻剂，正在麻醉物欲横流的中国。如此看来，在迷惑大众精神的作用上，二者融合得天衣无缝。我问三个孩子喜欢那张招贴，三人不约而同地望着小燕子点头。我指着老毛的画像再问，他们转身跑开了。

主人招待我们这些客人的午饭，不过是白水煮菜，里面有几片猪肉和几个鸡蛋，还有劣质塑料袋的袋装白酒。带我们来的当地人介绍说：这已经是当地人家待客的“盛宴”了。平时，他们大都只吃米饭、蔬菜和辣椒酱，根本舍不得吃肉和蛋。这家有三个孩子，两女一男。吃饭时，只有小男孩偶尔伸过碗来，让

父亲为他夹点儿锅里的菜、肉和蛋，而两个女孩和女主人，只能站在门外，捧着一碗米饭干吃。我妻子看不下去，想给两个女孩夹点儿锅里的菜和肉，却被女主人委婉地阻拦。

贵州乡下的男尊女卑观念仍很严重。在去高坡乡的路上，经常可以看到路边走着的男、女孩子，男孩永远是空着手，女孩永远是肩挑重担。有一次，我看到路边走着年轻的三男两女，两个女孩各挑一副担子，里面装着禾苗之类的东西，走起来步履轻盈；三个男孩悠闲跟在后面，一个男孩手里还摇着树条，不时地凑到挑担的女孩身边，用树条梢扶弄女孩的脸。

从贫困的高坡乡回到贵州省省会贵阳市，每天排满了各类宴请，吃完了还要去“阳明寺”等著名茶楼喝茶，或去其它娱乐场所消遣。所有的餐馆和娱乐场所都有麻将桌，人们悠闲地吃着、喝着、抽着、聊着、搓着麻。在北京，晚上十点钟以后，街市便显得空旷、安静；而在贵阳市，夜晚是明亮的、喧嚣的、甚至可谓是繁华的，人们在十点以后才纷纷走出家门，或穿梭于各个商业点之间，或围着一溜排开的街头小摊宵夜。在夜晚的贵阳市中心的街头闲逛，经常能碰到乞丐和露宿街头的农民工。在明灭闪烁的霓虹灯下，乞丐讨钱并不象北京的乞丐那么“粘糊”。或在某个大厦门前的台阶上，或在开阔广场的边缘地段，躺着一排排露宿的农民工。他们头上盖着草帽，身边放着扁担和挑筐，在省会的喧闹和消遣中入睡。

有一次，接受一位私营老板的宴请，自然是贵阳市很高级的饭馆和很贵的饭菜。席间，我谈到一些在乡下的见闻，并不时与贵阳市做比较，感慨贫困的贵州本身，也存在着中心城市和边缘山区的两极分化。那位老板似乎听得有点不耐烦，插进来说：“这还不明白？在贵州，再穷也穷不到省会，本省的大头全在贵阳，全省各地供养着，怎么可能穷！就像咱中国，再穷也穷不到北京，中国的大头全在北京，全国各地供养着。你在贵州看到的，在西部的各省都能看到。这是普遍现象，越是贫困地区的省会或大城市，就越是花天酒地挥霍无度，官员对下面的诈取就越狠。”

在贫困的贵州，我经验了活生生的贫富两级分化。

——转自《人与人权》

**编者注：**此文没有标注写作日期，查到的附注是转自《人与人权》，最早的转发日期是 10/8/2004 1:00:12 AM，转发者是《大纪元》。在《人与人权》可以查到此文，查到“期号”是 2004 年 9 月号。



# 刘晓波：记住被恐怖份子屠戮的孩子

从昨晚 23 点到今天凌晨 4 点，我一直坐在电视机前看「凤凰卫视」对俄罗斯北奥塞梯人质事件的直播节目，硝烟中的爆炸声、射击声和直升机的轰鸣声，只穿短裤、光着身子的男孩女孩，或背或抱或躺在担架上或自己奔跑，地上一排排蒙着白布的尸体，……恐怖的鲜血、凄惨的呼喊、悲伤的眼泪、绝望的表情……随着事件的持续恶化和人质死亡人数的迅速上升，我的心也被一点点揪紧。

身在信息封闭的大陆，当然看不到其它国际大媒体的现场直播，而开办了「新闻频道」的中央电视台，像三年前的 9. 11 惨案时一样，非但没有连线的现场直播，甚至连详细的一点专题报导都没有。所以，无论如何也要感谢凤凰卫视，这家唯一在场的华语电视台，为大陆观众提供了五个小时的现场直播。

虽然，俄罗斯官方的封锁信息之无理和救助方式之拙劣，普京处理车臣问题的方式，皆有可批评之处，然而，即便车臣人的独立要求完全合理，但极端分子用恐怖主义的方式谋求独立，非但越来越远离正义和国际同情，而且其屡屡绑架平民的行为早已突破了人类文明的底线，只能是与人类文明为敌的野蛮。

以绑架人质来换取政治或经济的利益，早已成为恐怖份子的惯用手法。在战后的伊拉克，人质事件和斩首暴行频繁发生，但与俄罗斯刚刚结束的恶性人质事件相比，以前的所有人质事件皆是小巫见大巫：俄罗斯北奥塞梯人质案，被绑架的平民 1200 多人，其中百分之七十为儿童，最大的 10 岁出头，最小的年仅 2 岁。据最新消息，死亡人数已经上升至 322 人，其中 155 名儿童。相信死亡人数还将上升，因为，爆炸现场还未清理完，一些尸体已被炸得身首异处、支离破碎、面目全非、无法辨认。

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已是公认的野蛮和残忍；斩首、鞭尸并向全世界公开砍头画面，更是野蛮中的野蛮、残忍中的残忍；而绑架儿童和妇女，无疑是超常的残忍，再以血腥的方式杀死儿童和女人，就是超常野蛮中的野蛮，极端残忍中的残忍，甚至，这样的野蛮和残忍已经超过 9. 11 的恐怖行为。

如果说，上个世纪，法西斯主义制造了「种族灭绝」的灾难，共产主义制造了「阶级灭绝」的灾难，那么，本世纪刚刚开始几年内，专门针对平民施暴的恐怖主义，就是正在制造着「平民灭绝」的灾难。多亏这世界还有坚定奉行先发制人的反恐力量，能够遏制恐怖主义的实力增长，否则的话，恐怖主义泛滥必将导致类似塔利班掌权时期的大规模的人道灾难。

画面上，一个躺在大人怀中小男孩，四肢和头都无力地下垂着，粘着血污，看上去已经死亡。他的身体那么瘦小，四肢那么细嫩，已经来不及长成壮实的青年。

侥幸逃脱恐怖魔掌的两个女孩，只穿着短裤，全身基本裸露，慌张地斜穿过马路逃命。是的，与那些已经死去的或伤残的孩子相比，她俩是幸运的，毕竟完整地活下来。然而，这恐怖的两天的所有野蛮和残忍，将留在她俩和所有活下来孩子的记忆中，将为所有孩子们投下终生阴影。

这样的画面，在呼唤全世界的反恐力量的协作行动的同时，也应该成为人类文明的永远记忆，如同人类记住法西斯主义的种族灭绝和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一样，记住恐怖主义的「平民灭绝」！

9. 11 之夜，我认同「今夜，我们都是美国人！」

9. 4 之夜，我要以「今夜，我是俄罗斯人！」，遥寄我对北奥塞梯的孩子和女人的一份同情和悲悼！

2004 年 9 月 4 日

# 刘晓波：体制内异见力量不再沉默

## 一、2004年，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2004年8月11日，中共最大的纸媒体喉舌《人民日报》所属“人民网”，发表了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黄金高的投书《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该投书痛陈：他在查处其辖区内的腐败案件时，既受黑社会威胁，又遭上级压制，在他积极反腐败的六年时间里，他上下班和外出的时候，居然不得不身穿“防弹衣”。

### （一）黄金高事件的意义

在中共现政权高调反腐败之时，黄金高的反腐投书可谓戳穿中共“反腐秀”的重磅炸弹，一旦见诸于“人民网”，立即被各大网站转载，引发出网路民意的巨大回响。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迅速辟出专栏，让网民对此投书“畅所欲言”；《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也在第二天、第三天内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由此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中共最大的电视喉舌中央电视台沉默了几天之后，于8月16日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社会舆论保护入手，谈及对反腐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黄金高的信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也进行转载和讨论。中纪委特约研究员邵道生12日在《新京报》上撰文指出：“投书事件”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当地官场的政治生态环境很严峻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官商勾结”组成的“腐败利益集团”非常猖狂的背景下发生的，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清除。

反映真实民意的网路舆论，更对黄金高给予了罕见的支援。有媒体统计，在“反腐信”上网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内，至少有10万多网民声援黄金高。《南方都市报》派往福州市采访的记者报道说：福州市市民普遍支持黄金高的信，但也为他的前途和安全担心。一位离休老干部说：我以一个有着半个多世纪党龄的老党员的党性保证，黄金高绝对是一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县委书记，只是生不逢时，让他担当了本不必担当的，才使他成了“反腐书记”、“反腐英雄”。如果中国共产党连这样正直的县委书记都保不了，就太让全国6000多万共产党员寒心了。但愿老天爷能保佑黄金高书记性命无虞。

黄金高作为中共体制内的“县太爷”，他的投书，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方式上，都是对现行的黑箱体制的尖锐挑战，无怪乎福州市委为此召开干部会议，给黄金高扣上一系列吓人的大帽子：“黄金高的行为属于政治斗争，是个人行为”，“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敌对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并要求全市官员“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赤胆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

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黄金高事件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信中所揭露的黑暗真相，更在于投书者是县委书记这一体制内身份，以及“人民网”这一最大的体制内网路媒体，它开始突破官场内部监督的潜规则，而诉诸于公开化的舆论监督。如果没有现任县委书记的身份，“人民网”不一定会发表这样的投书，投书发表后也不见得有这么大的反响。黄金高和“人民网”的体制内身份，为网路民意与体制内的传统媒体的良性互动提供了契机。

由此可见，在反腐败等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上，体制内的黑箱监督已经基本无效，而体制外的网路舆论监督的效果日益凸现，特别是近年来，网路舆论作为一种体制外的自发监督机制，对权力腐败构成了越来越有效的压力。所以，这种自发的体制外舆论监督的巨大效力，也使体制内的清官们得到有益的启示，反腐败在得不到体制内支持的情况下，他们就转而求助于社会舆论，有意利用公共舆论这一有效的监督工具，不再仅仅依靠体制内的党委、纪委、政法委、反贪局、检察院、公安局、监察部等机构，而且还求助于网路媒体和其它媒体，也就是求助于公共舆论所形成的体制外的舆论监督。尽管，这样的监督离独立舆论监督的制度化还有遥远的距离，但它对于推动体制外的权力监督机制的逐步形成则具有开创性意义。

## （二）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黄金高的体制内异见所引发出的巨大舆论反响，不能不让我联系到今年的体制内异见：

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发表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在境内外舆论中引起巨大反响。与卢跃刚的几十万字的新闻性力作《大国寡民》相比，该公开信虽然只有一万多字，但给我的感觉却是厚积薄发，是长期积累在心中垒块的不吐不快的喷薄。在仍然没有言论自由的中国，该信的大胆、直率、尖锐，涉及问题之敏感，对官本位现实之蔑视，皆开中共媒体内的异见之先河。

军医兼中共党员的蒋彦永先生，继他在 SARS 危机中“向自己的国家说真话”之后，再次以自身的亲历写信给中共高层，呼吁尽快为六四正名，此义举引领了六四十五周年纪念的全球浪潮。蒋先生因此而失去人身自由五十天，再次引发世界性的抗议浪潮。中共政权在国内外声讨声浪的道义压力下，不得不释放蒋先生。

北大新闻系副教授焦国标发表三万字檄文《讨伐中宣部》，也曾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热点之一。此前，著名戏剧家沙叶新也写出过批判党文化的系列檄文《宣传文化》，该文一经上网便成为广为流传的名篇。

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中国改革》杂志的记者赵岩等人分别致信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都案”中的优秀新闻人伸冤；众多体制内的记者、作家、学者也纷纷联名为“南都人”鸣冤；三位前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公开质疑对“南都案”的判决，要求现任广东省委能够善待优秀的媒体及其新闻人。正是在体制内外的联合压力下，广州市法院先是在二审中大幅度为俞华峰和李英民二人减刑，分别由 12 年和 11 年减至 8 年和 6 年，随后又于 8 月 27 日释放了总编辑程益中。

在中共有关部门下令封杀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吴思的《血酬定律》和余杰的《铁与犁》等书籍之后，终于有被封杀的作者站出来抗议，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于 7 月 16 日发表公开声明，抗议中共有关部门封杀他的著作《把自由给你爱的人》。茅老首开体制内人士抗议言论封杀制度的先河。

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女士、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女士等人，不但关注过孙志刚和黄静的冤死，关注过刘荻的冤狱，还在六四十五周年之际，公开联名向丁子霖等“天安门母亲”表达敬意。

.....

2004年，体制内异见的崛起，正在成为民间维权的新现象。

如果说，2003年是“民间维权年”，那么，2004年就是“体制内异见崛起年”，这也让人联想到改革以来，一系列体制内异见者对推动中国改革的贡献和他们为此付出的代价。

## 二、八十年代的体制内异见

提到大陆的异见，人们首先想起的是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或民运人士，比如流亡境外的民主墙一代、天安门一代等人，留在国内的，有至今仍然在狱中的众多异见人士，有丁子霖女士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群体，有以鲍彤和张祖桦为代表的从中共官方分离出来的异见者，还有许多持不同见者群体。六四之后，尽管中共从未放松过镇压，许多著名的异见者被迫流亡，但大陆本土的体制外异见者仍然不断发声，人数也在逐步增加。特别是年轻一代自由主义知识人中的许多人，或自愿或被迫地离开体制庇护而变成体制外异见者，比如，杨子立等新青年学会四君子，余杰、王怡、任不寐、余世存、杜导斌、胡佳、赵达功等人，这股新生力量越来越成为体制外异见的主体，他们的网文，无论在知识界还是在一般网民中，都具有较大的号召力，他们还敢于践行自由信念，积极参与敏感的政治性民间维权，已经成为网路维权的中坚力量。

然而，如果我们追溯改革以来大陆异见者的成长过程，体制内异见仍然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存在。虽然，七十年代末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今天》文学、贵州野草社、1980年的北京高校竞选活动和八十年代的陈子明、王军涛主持的社经所，具有体制外异见的性质，但其社会声望和实际影响远不如当时的体制内异见。比如，七十年代末，著名记者刘宾雁的报告文学《人妖之间》作为体制内异见的代表，其流传之广影响之大，超过当时的任何人文类作品；八十年代，时任中国科技大学校长的方励之的异见，在中青年的知识份子和大学生中的广泛影响，甚至激发出八六年的学潮。由苏晓康等人创作的电视政论片《河殇》，借助于大众传媒的力量而变成八十年代思想启蒙的最强音。可以说，在胡耀邦、赵紫阳、胡启立、阎明复、朱厚泽、鲍彤等党内开明派的支援和保护下，作为体制内异见的启蒙派知识份子群体，是整个八十年代的改革中最为活跃、也最有影响的主导力量。他们不仅主导过八十年代的改革大局和思想启蒙，而且他们在六四后也由体制内转化为体制外异见群体的主体。

### （一）何谓体制内异见

回顾八十年代的中国，也许，我把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王若水、胡继伟、吴祖光、李洪林、苏绍智、严家其、包遵信、许良英、白桦、金观涛、刘再复等启蒙派知识份子视为体制内异见者，不会有太大的歧义；但把以胡耀邦、赵紫阳、鲍彤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称为体制内异见，肯定会引来不同的意见。所以，需要做一点必要的解释。

在我看来，体制内异见是相对于体制内正统而言，并特指体制内的“开明派”或“民主派”，也就是体制内的那些信仰自由民主且能够实际地践行这种信仰的人士。当然，社会、群体和个人的复杂性，使现实中的体制内异见者不可能都是纯粹的自由民主派，比如，在对自由民主的信念上，胡耀邦就不如赵紫阳开明，

但至少可以大致确定如下标准：在中国，体制内的正统与异见的核心分歧有三方面：1、在文明模式或政治制度的最终选择上，是“坚守一党独裁而反对自由民主”还是“拒绝一党独裁而拥抱自由民主”。2、在改革战略上的选择上，是“只经改而不政改”还是“同时推动经改和政改”。3、不仅在信念上认同以上两点，而且在行动上能够推进中国的社会转型向着自由民主的方向发展。

也就是说，相对于坚持“一党独裁”、“四个坚持”、“跛足改革”和“民主集中制”的体制内力量而言，凡是在制度的最终选择上拒绝一党独裁而接受民主宪政、在改革战略上坚持政改与经改同步共进、并把自由民主作为中国转型的未来方向的党内人士，完全可以视之为“体制内异见”。

众所周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其独裁体制是中共的绝对正统，1957年“反右”及1959年的“反右倾”，是中共正统对体制内异见的第一次大清洗，五十五万右派和彭德怀反党集团被整肃。接着是文革，刘少奇和邓小平等人曾经作为党内最大走资派被打倒。然而，毛派和刘派之间的斗争，不同于此前的反右运动，反右运动才是对体制内异见的镇压，针对的是批判“党天下”的民主党派和知识界，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皆是反右运动的罪魁。而文革的实质是党内高层的争权夺利，毛、刘之间的分歧仅仅是局部策略的歧途，而决非价值观上、制度选择上的根本冲突。毋宁说，毛、刘在维护一党独裁体制上是绝对一致的，所谓的“刘邓路线”，不过是毛泽东为清除政敌所寻找的借口而已。

## （二）邓小平改革的保守性

作为毛泽东政治迫害的幸存者代表，邓小平在文革后复出，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反对党内“凡是派”（毛派），为此发动了“平反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然而，邓小平并不能算作体制内异见者。因为，邓的清算文革和平反冤假错案，主要是基于他收买民意和巩固权力的政治需要，并使当年被打倒的特权者们重新获得特权，如同当年毛泽东要确立自己的绝对权力而打到刘邓一样，而绝非真的要清算毛时代的罪恶。所以，邓小平仍然用“两条路线斗争”的老套来解释1949年以来的历史罪恶，揪出“四人帮”等几个替罪羊来承担体制性罪责。换言之，文革后对毛时代的历史罪恶和冤假错案的清算，离还原历史真相和揭示灾难的制度根源相距甚远，政权及其权贵们非但没有出面承担罪责，而且政权性质也没有实质性改变，恰恰相反，清算和平反变成了官方主导的机会主义权谋的成功实施，新权贵们只做了统治策略的权宜性调整，就再次变成正义的化身。当时的绝大多数受害者，包括那些曾经屡受迫害的各类精英们，一朝被平反，便把赞歌唱，大都专注于为改革开放鼓与呼，臣民们终于等来了“青天再世”，哪有不“谢主龙恩”之理！

虽然，从个人恩怨的角度讲，邓对毛绝无好感，但从体制选择的角度讲，以邓小平为首的新权贵根本不想放弃毛泽东体制，致使清算和平反皆是在官方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很少有真正的民间见证的出现。平反的第一受益者，也都是毛时代的落魄的中共权贵，他们在文革后纷纷恢复了特权。所以，当邓的权力巩固之后，他马上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镇压向邓的权威提出挑战的西单民主墙运动，重判魏京生、徐文立、任婉町、刘青等异见者。而且，在邓的权力基本稳定后，犯下了滔天罪恶的毛泽东政权就轻易地被原谅了，当局就以中共中央决议的形式为毛时代盖棺论定，肯定了毛泽东的正统地位，中止了非毛化过程。对毛泽东罪恶的清算，还未开始，就已结束。

所以，直到八九运动发生，民间也再没有出现对邓政权合法性的强有力挑战。也就是说，改革之初得到万众欢呼的平反大潮，实际上是中国特有的荒谬悖论：

作为罪恶的主要根源的独裁体制本身得以轻易逃脱被追究，新的独裁者们还得到万众拥戴；而受难最深重的民间，理应具有见证历史和讨还正义的充分正当性，但民间却把见证历史和主持公道的主导权无条件地交给了制造罪恶的政权，任其歪曲、阉割、遮掩、篡改和装扮中国当代史。

讨还正义的道义正当性被赋予践踏正义的独裁党，受害者获得解放的功绩也全部归功于那些曾经参与制造罪恶的独裁者们，任其垄断历史见证和主持正义的权力，使其在封锁主要罪恶的同时，也把全部“政绩”据为己有，在天安门广场的阅兵式上接受“小平您好”的拥戴。

所以，邓小平要连续发动针对体制内异见的“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自由化运动”，直致对八九运动的血腥镇压，酿成了震惊中外的六四大屠杀。

### （三）党内异见者的开明性

以胡耀邦、赵紫阳、朱厚泽、鲍彤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其价值观及其制度选择完全不同于“四个坚持”的正统意识形态，而是中共第一代具有现代政治视野的领导人，其执政理念和改革战略也与党内保守派完全不同。他们在掌权时期，确定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方向，赵紫阳力主的浙江“温州模式”，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经济活力，今日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导模式。

所以，他们力主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同步共进，胡耀邦在1983年就提出“全面改革”的主张，赵紫阳主持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智囊机构，并在中共十三大上提出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确立了“政企分开”、“党政分离”和“民主与法制秩序”的政改方向，使八十年代后期成为最有希望扭转跛足改革的时期。对此，当时领导政治改革智囊班子的鲍彤先生、以及参与智囊班子的吴国光先生，皆有具体而生动的回忆。（参见：鲍彤《咫尺天涯念紫阳》，香港《开放》2004年6月号；吴国光《赵紫阳与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1997年版）

所以，他们能够容忍政治异见和推动新闻改革，成为保护体制内异见和抵制党内保守势力的中流砥柱。早在邓小平镇压西单民主墙时期，胡耀邦就力所能及地保护过一些“西单民主墙人士”，容忍过1980年北京各高校的人大代表竞选活动；在极左派打压启蒙派知识界的“清污”和“反自由化”运动中，他们也尽其所能地对启蒙派知识份子给予了及时的保护，胡赵联手中止了“清污运动”，赵紫阳只身防止了“反自由化运动”的无限扩大。对此，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秦川等人皆有回忆。甚至，在刘宾雁的记忆中，即便在毛泽东时代，胡耀邦也“曾甘冒风险极力保护过《中国青年报》的领导和普通编辑、记者”（参见：刘宾雁《卢跃刚破天荒的挑战》，香港《争鸣》月刊，2004年8月号；秦川《1983年风云中的耀邦》，收入《怀念耀邦·第一集》，□天出版社1999年版；胡继伟《胡耀邦与刘宾雁》；李锐《耀邦去世前的谈话》等）。

所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内新正统与胡赵为代表的党内异见之间的冲突，终于在两次学潮中发展为公开决裂。党内开明派为坚持不同于邓小平新正统的政治异见而付出了巨大代价。先是胡耀邦因对“清污”的反感和对1986年学潮的容忍，被邓小平以人治手腕逼下台。接着，在如何对待八九运动上的巨大分歧，赵紫阳、鲍彤等一大批党内高层政治异见者遭到严厉整肃。八九运动后期，赵紫阳失去实权，鲍彤也受到严密监控。六四后，赵紫阳被控以“支持动乱和分裂党中央”的罪名，赵派高官及其智囊班子“三所一会”的成员，或被撤职处分，或被逮捕判刑，或流亡海外，而留在国内的大都被边缘化。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此与中共彻底决裂，由体制内开明派转变为体制外著名异见者，其中，曾任中央委员、政治局政治秘书、体改所主任的鲍彤先生是老一代的代表，曾任团中央常委、中

央机关团委书记的张祖桦先生是中年一代的代表。

就知识份子群体而言，八十年代的体制内异见者主要由“右派群体”和“知青群体”中的知识人士构成，右派们在获得平反、知青们在由乡返城之后，许多人成为知名的作家、评论家、记者、学者，并在80年代思想启蒙运动中扮演主角。他们先后参与过“伤痕文学对歌德文学”、“朦胧诗、现代派、人学对延安文学、阶级文学”、“人道主义对阶级斗争”、“人民性对党性”、“人民代言人对党的喉舌”、“西化对传统”等思想大论战。《世界经济导报》、《新观察》、《中国青年报》、《深圳青年报》和《蛇口通讯报》等媒体，成为体制内异见的主要发言平台。在赵紫阳的庇护下，中央电视台还破例播放了政论专题片《河殇》，呼唤象征资本主义和自由民主的蓝色文明，力挺推动政治改革的赵紫阳，引起全国性轰动。也是在赵紫阳的庇护下，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吴祖光等人，仅遭到开除党籍的组织惩罚，而没有身陷囹圄，这让他们在国内外赢得崇高声誉，其言论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所知晓所接受。

1989年初，方励之先生致信邓小平要求释放魏京生，体制内知识份子群体马上予以呼应，先后联名发表了的两封公开信。这是1949年以来中国知识份子第一次在敏感的政治问题上为良心犯公开发声。同时，王元化主编的《新启蒙》和陈奎德主编的《思想者》在京召开首发式，几乎汇集了全国主要的体制内异见人士，包括许多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知识份子。

当然，这些知识份子也为推动和坚持思想启蒙付出了代价。早在83年“清污运动”中，一批发表异见的作家和评论家受到批判，在“反自由化运动”中，许多著名体制内知识份子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六四后，体制内异见者大都遭到严厉的处罚，许多人流亡国外，一些人身陷囹圄。

可以说，如果没有体制内异见的开明导向和思想启蒙，“八九”运动是不可想象的。

### 三、九十年代以来的体制内异见

六四后的知识界，在官方的恐怖和收买之下，确实在整体上陷于犬儒生存的泥潭，与八十年代相比，缺少了激情、勇气和担当，而更多聪明、世故和算计，许多当年投身于八九运动的知识份子，现在变成了高层智囊、体制内的教授、学者、新闻人、文化商人、身价上亿上千万上百万的富商，一些人还成为社会名流，有的兼任大公司的顾问或独立董事，有的进入官方的人大和政协。但仍在体制内坚持异见的一些知识人，却也少了一些浮躁和浅薄，多了一些冷静、深入和策略。

#### （一）九十年代中、前期的体制内异见

尽管，六四大屠杀使体制内异见群体遭受重创，沉默了很长一段时间，只见体制外异见活跃，但也使得体制内的异见，十五年来第一次公开，这是八九运动留给今日中国的重大政治遗产之一。最具象征性的就是丁子霖女士，她因公开说出六四屠杀真相而被开除出党，官方的打压反而逼出了“天安门母亲”群体，使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由体制内异见者变成了民间异见者。

借助邓小平南巡发起第二次经济改革，1992年，体制内异见又开始活跃，发表文章、召开座谈会，出版了《历史的潮流》和《反“左”备忘录》。这两部著作轰动一时而后被封杀，几乎汇集了所有体制内异见者的声音，是六四后体制内异见的第一次发声。

1994年，众多德高望重的体制内人士，签署由许良英先生发起、由学部委员王淦昌领衔的“纪念联合国宽容年”的公开信，签名者中包括杨宪益、吴祖光、



楼适夷、周辅成、范岱年、王子嵩、王若水、汤一介、乐黛云等人。随之而来的镇压使体制内异见再次陷于沉默。1998年，邓小平死后的江朱体制正式亮相，体制内异见再次活跃，出现过极为短暂的“思想小阳春”，戴煌先生等人为农民曹海鑫冤案大声疾呼，李锐、李慎之、杜润生、朱厚泽、江平、吴敬琏、茅于軾、杜导正、吴江、王贵秀、何家栋等老一代，也不断呼吁政治改革……但在随后的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的恐怖下，体制内异见又陷于低谷。同时，在时松时紧的政治生态中，吴祖光、王若水、胡绩伟等人很少理会恐怖高压，在六四后一直坚持抨击时政。

## （二）李慎之先生的示范作用

特别是值得记忆的是已故李慎之先生。在1998年至1999年的肃杀气氛中，慎之先生作为体制内的部级离休官员，不但在1998年北大百年校庆之际为大陆自由主义破题，而且于1999年发表了《风雨苍黄五十年》，以振聋发聩的巨大反响，标志着六四后长期沉默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

慎之先生的示范作用绝不可低估，自此以后，体制内的异见声音从未间断过，且有越来越大胆尖锐的趋势。一批中青年自由知识份子为体制内异见注入了后继有人的活力，刘军宁、徐友渔、秦晖、朱学勤、吴思、谢泳、何清涟、贺卫方、钱理群、沙叶新、周其仁、何光沪、仲大军，袁伟时、樊百华、张英洪、高华、杨奎松、张耀杰、崔卫平、艾晓明、黄锺，党国英、孙立平、于建嵘，萧瀚、顾则徐、许志永、腾彪等等……，他们所从事的专业研究几乎涉及了大多数人文学领域，但是无论进入哪一个领域，他们大都能坚守自由主义立场，抨击时政和呼唤政改。他们把西方成熟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应用于解决大陆中国的现实问题。他们在学理研究、历史清理、现实应对、常识普及和民间维权等方面，都有着超过八十年代的贡献。即便遭遇到程度不同的打压，也都没有沉默。

同时，在1998年短暂的“思想小阳春”时期，大陆文化界崛起了一批年轻的体制内异见者，其代表人物便是余杰。他的思想随笔《火与冰》风行一时，对六四后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有着广泛的影响。正因为余杰的叛逆性过于激烈，导致他在研究生毕业后被中共作协下属的“现代文学馆”拒绝，余杰也由此逐渐脱离了体制而变成民间的自由知识份子。

与余杰命运相同的是青年自由知识份子王怡。任教于成都大学的王怡崛起于网路写作，通过一系列著名网文、做网站版主和创办《宪政论衡》的民间网站，也通过积极参与多次网路维权活动，王怡迅速成为年轻一代自由知识份子的又一代代表。现在，王怡也遭到来自体制的打压，从停课、扣发工资、奖金到办不下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的护照。现在，尽管王怡并未被成都大学开除，但他与体制的联系仅仅是名义上的，他已经被成都大学彻底逐出讲坛，每月只能得到200元工资。所以，王怡已经由体制内异见者变成了民间知识份子。

2002年以来，民间维权运动出现令人欣慰的进展，无疑标志着体制内的著名人士正在走出恐怖政治的阴影，以内在的自信接连向中共发出尖锐的挑战。十六大期间，李锐先生公开提出启动政改、平反六四的建议，“建议书”发表于由前新闻出版署署长杜导正主持的《炎黄春秋》上，李锐先生还为此接受了《21世纪环球报道》的独家专访；曾出任过广东省委书记和政治局委员的任仲夷先生，也多次公开讲话批判跛足改革和呼吁政治改革；中央党校教授王贵秀先生等体制内人士，多次撰文论述政治改革的紧迫性；朱厚泽、江平、吴敬琏等多位体制内知名人士参与的民间修宪讨论，在海内外引起不小的反响；SARS危机期间，老军医蒋彦永挺身而出，一举成为国内外舆论中的中国良心，经济学家吴敬琏也破

例给蒋大夫以声援；今年 2 月 24 日，蒋彦永先生再次亮出说真话的良知，让全世界看到了他所亲历的六四屠杀真相。他在 6 月 1 日的失去人身自由，又引发了国内外的声援浪潮，国内外的压力使中共当局不得不在 7 月 20 日释放蒋先生。

同时，在围绕着孙志刚案、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李思怡案、福建及河北的万人罢免昏官案等的民间维权运动中，众多体制内的教授、学者、律师、新闻人参与其中。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政治学者刘军宁先生和徐友渔先生，更是多次在敏感的政治性维权活动中公开签名，理工大学的胡星斗先生公开要求废除劳教恶法；继知名律师张思之和莫少平坚持为良心犯辩护之后，其它法律界人士和新闻人也频发异见。著名法学家贺卫方等人，年轻的律师浦志强、许志永、腾彪、朱久虎等人，积极介入了多起个案维权（如孙大午案、南都案、陈桂棣案等），使维权运动的法律份量大增。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律师俞梅荪、记者赵岩、学者张耀杰、律师李柏光等人积极介入福建和河北两地的农民维权，使知识份子的良知行动由对知识界维权的参与，扩展为对农民维权的参与。

21 世纪的前几年，在知识界和社会上产生巨大影响的四本书全部出自体制内异见者的手笔。纪实类的三本书是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真话》、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和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历史类的一本书是吴思先生的《潜规则》。现在，“潜规则”这一独创的概念，已经作为被社会普遍接受的分析工具之一，进入学术研究、时政评论和网路发言之中。身任著名的《炎黄春秋》杂志执行主编吴思先生，也因其对中国历史的独特解释而成为著名的历史学者。

#### 四、体制内异见的必然性

后极权社会来自极权统治在高层的自然蜕变，也来自底层社会的逐渐觉醒，二者的合力导致极权社会自身无法阻止的腐烂。波兰著名异见者米奇尼克论及八十年代的波兰时说：“为什么是后极权的？因为权力仍然是全面控制的（the power is still utilitarian），但是社会已经不再是，社会已经是反对极权的，它在反抗和创建自己独立的机构，其结果导向一个我们称之为公民社会的某种东西，即托克维尔意义上的公民社会。这就是我们试图做的：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反权威的造反——丹尼·科恩—邦迪访谈米奇尼克（1987）》崔卫平译）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中国向后极权社会转化的起点，甚至不是在毛泽东死后，而是始于林彪事件的震撼。极权者毛泽东虽然还在，但社会中已经出现了怀疑毛泽东的暗潮，正是这种对毛式极权的社会性不满的暗中积累，才会酿成 1976 年民间自发的“四五天安门运动”。而毛泽东随后的自然死亡，加速了极权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崩溃和社会底层起而挣脱极权枷锁的过程。

在毛死后的后极权时代，中国社会在政治上的主要变化是：

- 1，政权虽然不再具有实施极权统治的合法性及其能力，但独裁者们在既得利益和思想僵化的双重作用下，仍然要拼命维持毛式极权统治的最大遗产：一党专政体制。

- 2，统治者虽然依旧把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奉为主流意识形态，但共产乌托邦的理想早已破灭，曾经有过的真诚信念已经沦为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统治工具，所以，独裁寡头们要不断对正统意识形态进行权宜性的调整（从邓小平理论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

- 3，现政权的统治效力走向了层层递减和力不从心的衰败。政权虽然还无法摆脱运动化口号化的统治惯性，但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老百姓已经对运动和口号失

去内在的热情，作为个体的官民也不再甘于充当政权的齿轮或螺丝钉，而已经变成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利禄之徒。

所以，后毛泽东时代的体制内异见能够存在并坚持发声，实乃世界大势之遽变与中国发展之急需的互动结果，它标志着中国正处在一个由言论管制向言论自由的过渡期，此过渡期是由内外条件的合力促成的。

毛死后，体制内外要求对外开放和对内改革的呼声完全一致，对外开放是学习和模仿西方国家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对内改革是汲取毛时代的惨痛教训而摸索新的现代化路径：毛泽东之所以让中国和国人付出超常的惨重代价，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毛泽东不允许任何有违于他个人的权力意志的不同声音的生存，无论是党外的右派们，还是党内的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等人，无论是高举造反旗帜的红卫兵，还是紧跟毛泽东的林彪们。所以，改革开放在意识形态领域始于“思想解放”，思想解放必然释放出体制内外的异见。尽管，当朝权贵仍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道统，但这个陈旧的道统已经得不到社会各阶层的道义认同。尽管，当朝权贵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对思想解放采取一种机会主义的收放策略，但每一次有限制的释放之后，当局意欲让释放出的异见完全收回已经绝无可能。于是，体制内外的异见就在这种不断的收放回圈中累积下来，而且，在内外压力之下的不得不放，造成了异见的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在不断突破官方言禁的边界的同时，也在扩展着民间话语的空间。

尽管，八九前是政治改革最为活跃的时期，而六四后是政治改革基本停滞的时期，但体制内外异见的数量和质量却有着巨大差异：八九之前，体制内异见主要局限于精英范围内，异见发表的平台也是传统的官方媒体，境外媒体上的异见向大陆的传播受到种种限制，其影响面还很狭隘。但八九之后，首先是异见的数量迅猛增长，收听所谓“敌台”的普通百姓的人数剧增，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以来，借助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异见的数量更得到超越性的增长，不仅精英们的异见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平民百姓也可以通过网路平台发表异见，互联网不但成为发表和传播异见的最佳工具，也成为制造新的著名异见人士的工具，以至于，网路异见变成了当下大陆的公共舆论的基础，现在活跃于大陆舆论界的许多著名网路写手，皆是互联网造就的新一代“网路意见领袖”。其次，异见的质量也有了八十年代难以想象的提升，比如，新一代自由知识份子的异见质量，已经远远超过八十年代崛起的那批自由知识份子的发言；再如，曾经引起过轰动效应的李慎之、李锐、焦国标和卢跃刚等人的言论，在立场的鲜明和思想的深度等方面，也都远远超过八十年代最开明的体制内异见。

虽然，独裁体制仍然存在于现实政治之中，但其政治合法性已经在人们心中腐烂，决无可能长时间地主宰中国的未来；虽然，自由宪政在现实中还无法兑现，却得到了民意的内心认同，中国未来在制度选择上的人心所向和大势所趋，必定要逐渐走向自由民主。特别是经过八九运动的正面启蒙和六四大屠杀的反面教训，人权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公民权利已经逐步变成从农民、工人到商人、知识份子共同争取的目标，即便说是全民性目标也不过分。

这个过渡期的特征是：正统意识形态失效和恐怖统治威慑力下降的暧昧而灰色的时期，一党天下的僵化表层之下，涌动着、沸腾着日益多元化的个人、集团、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或多或少，皆与党的核心利益不相协调；也都会有那样那样的不满，或直接喊出来，或隐讳说出来。

也只有在这样的过渡期，那些不肯依附于当朝权贵的老党员和老干部，那些不肯说假话的体制内知识份子和其它人士，才能生存下来并赢得国内外舆论的尊

重。如果回到毛泽东的极权时代，他们绝无存在的可能，右派们和彭德怀们的命运就是明证。因为，毛泽东对党内异见的全盘诛杀，甚至可以追溯到延安整风时期，王明等亲苏派和王实味等异见知识份子的命运早已见证了毛式极权的极端霸道和残酷。

后极权时代的中国，让一部分人在物质上先富起来的同时，也让另一部分先知先觉且有勇气的人在言论上“先自由起来”——尽管这种自由仅仅是“半吊子自由”。正如吴思先生在《李锐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所言，在当下中国，“我们就看到了一种特殊的政治格局，近似‘贵族民主’或曰‘等级制民主’的格局。一部分人先‘公民’起来，有了比平民百姓更大的自由空间，比较多地享受了宪法承诺的公民权利。这种格局是在双方斗智斗勇、用尽各自的招数之后形成的，是双方选定了最佳策略之后形成的。这是一种自发内生的格局，谁也不欠谁，谁也无奈谁，无须任何一方的恩典或谦让，就这样维持着稳定和均势。这种有等级制色彩的民主和自由的存在，也可以算作当代政治领域的潜规则。”

## 五、体制内异见的独特力量

体制内异见所受到的国内外舆论的关注程度，往往高于体制外异见，这在有些体制外异见者看来有欠公平：“同样的异见，体制外一直在说，说得比体制内尖锐直接，付出的个人代价也更大，却受不到足够的关注；而体制内某人偶尔发声，不必那么尖锐，也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个人代价，却能得到广泛的关注和高度的评价。”有的分析如是说。

然而，我以为，海内外舆论重视体制内异见，源于体制内异见不同于体制外异见的独特作用。

**（一）体制内异见存在的本身，既标志中共体制绝非铁板一块而是在日益分化，也会对中共政权的保守统治构成挑战和压力。**

因为，体制内的分化，不只是各类利益集团之间的争权夺利，更是涉及到价值观的根本冲突。从胡耀邦、赵紫阳时代开始，从中共的最高层到最底层，体制内的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已经涉及到大是大非——关于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问题，关于改革的基本路径的选择——出现泾渭分明的歧途：当局还需要毛泽东亡灵的庇护，而体制内异见者却唾弃毛泽东亡灵；当局还要全力维护独裁体制，他们却一再批判独裁体制；当局要固守搁置政改的跛足改革，他们却坚持呼吁政治改革。

尽管在六四后，党内开明派基本被逐出决策层，但体制内异见并没有消失，而是作为舆论压力的一部分延续至今。也正是由于要求政治改革的体制内异见的始终在场，才让固守跛足改革的中共高层，不但承受着来自体制外异见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也时刻感到来自体制内的压力。而且，从李慎之、李锐、蒋彦永、焦国标、卢跃刚、沙叶新等人的言论来看，体制内异见已经越来越与体制外异见趋同，如果仅从异见本身的价值取向上看，二者之间已经分不出你我，共同挑战独裁政权，共同扩张不同于官方主旋律之外的民间空间。这样的压力之于掌权者来说，应对起来远比对付体制外压力更为棘手。

**（二）体制内异见是测试现政权的人心向背的最灵敏指标。**

文革后期，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已经开始显现，最初的改革开放使这种危机稍有缓解，但跛足改革的弊端日益凸现，两极分化和腐败引发越来越深广的不满，体制内外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所以才有八九运动的发生。六四大屠杀，使徒手市民和学生喋血长街的同时，也击碎了中共政权的合法性，中共现

行制度的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不仅来自它在民间价值评判中的腐烂，更来自它在体制内人士心中的急剧贬值。就连中共官员们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拥戴现行制度，对一党独裁的正当性不再有信念上的确认。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的巨大断裂，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只是出于不得已，歌功颂德也大都是假意应付。异见者在体制内级别和社会声誉越高，就越能凸现现行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和管制失灵的广度和深度。人们会说：连老党员都不忠于中共政权，连老资格的党内高官都不再相信这个制度，而且都敢于公开抨击这个制度，难道它还能长得了吗？

### （三）体制内异见更能够揭示被黑箱长期封锁的某些敏感内幕。

体制内异见者更了解体制黑幕后的内情，他们一旦公开发言，往往能够揭示外界难以了解的黑幕。这样的揭示，不仅令黑幕背后的中共政权极为尴尬，也会深化全社会对现政权及其黑箱制度的邪恶本质的认识。在八十年代，刘宾雁、苏晓康、戴晴等人的报告文学作品，在九十年代，李锐先生对“庐山会议”的回忆和对毛泽东批判，在2003年，李昌平先生的《我向总理说实话》、章诒和女士的《往事并不如烟》、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等著作，之所以皆能在当时引起社会的关注并成为舆论热点，就在于他们的文字揭出大量黑箱里的丑陋内幕。再如，蒋彦永先生如不是301医院的高阶军医，就不可能知道被现行政权隐瞒的SARS危机的真相；他为六四正名的上书，披露了他所亲历的救助六四死伤者的情况，以及中共高层在六四问题上的分歧；卢跃刚给赵勇的公开信，也披露了不少历届团中央如何管理“中青报”的内幕；黄金高的给“人民网”投书，更是披露腐败势力已经形成“官、商、匪”相互勾结的巨大网路，他们对反腐败的抵制和制肘的猖獗气焰，不但令党委书记一筹莫展，而且反腐书记的生命也时刻受到威胁。黄金高所披露的反腐败之艰难经历，自然会让人联想到号称“朱青天”的前总理朱熔基在反腐上的无可奈何。

显然，如果不是体制内异见人士的揭露，所有这些黑幕很难陆续曝光。

### （四）体制内异见者享有比其它人更大的“半吊子言论自由”。

在当下中国，体制内异见者拥有其它异见者难以拥有的双重资源：既拥有体制内的制度及人脉资源，又拥有体制外的民间道义资源，二者的结合使之远比体制外异见者更具有得道多助的优势。首先，体制内异见者大都是具有一定党内地位和社会声望的知名人士，要么是老党员、老干部，要么是著名的教授、学者、作家、记者，他们在体制内外都有广泛的人际关系，而他们的政治身份、体制内位置及其资历，难于被官方定义为“敌对势力”。

其次，他们本身大都历经磨难，且具有做人的起码良知，所以，公开发表与体制要求完全不同的异见，是痛定思痛后的最后选择。更重要的是，觉醒之后的他们，大都不求官场上的功名利禄，而只求良心的安顿、对社会的尽责和民间的声誉。所以，他们也就自然不在乎体制的利诱和不太怕官府的威逼，而能够以大义凛然的公开言论对付阴暗委琐的威逼利诱。在良知和权力的较量中，见不得阳光的阴谋政治一旦面对看得见的公开良知，乌纱帽和其它既得利益也好，威胁打压也罢，这些体制用来进行要挟或收买的手段，也就失去了传统的优势及其主要效力。正如哈维尔所言：极权制度及其权势者最害怕“活在真实中”的“无权者的权力”。

最后，以往的资历、声望和现在的人格，又使他们虽身在体制内却在道义上享有广泛的国内外声誉，他们所具有的得道多助的道义优势令中共的打压理亏气

瘳。所以，中共难以象对付体制外异见者那样对他们下手，这就使他们享有“反体制的特权或豁免权”。他们在体制内的资格越老、官场辈分越高、现在的社会声誉越好，也就越享有“说三道四的特权”。处置体制外知名异见者的先收监、再流放的传统手法，很难用于体制内著名异见者身上。他们的存在为官方打压出了一道难题：不整肃不行，害怕星火燎原的连锁效应；但整肃太狠也不行，害怕造就道义英雄和引来国内外的巨大道义压力。所以，中共现政权对体制内异见，基本处于束手无策的应对窘境中，无论是警告和劝诱，还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其威慑作用日益下降。

中共整治体制内的著名异见人士，无非就是以下几招：

1，由党组织或单位领导出面来警告和劝诱他们，或通过对其亲人（妻子和父母）施加压力来降服他们。虽然，这一招极为流氓，因为顾及亲人的遭遇和感受是异见者的软肋，中共就是要冲着这个软肋下手。但由于现在的异见者家人基本上能够理解他们的言行，所以这些下流手腕，也已经基本不起作用。

2，对他们进行组织性或行政性的处罚（如开除党籍，降级、减工资、直到开除公职）。但在当下的中国，这样的处罚，既无法为他们带来声誉损失，也无法威胁到他们的基本生活，因为离开体制就难以以为生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加之那些知名的体制内异见者大都具有较高的社会声望和生存能力，不愁找不到饭碗，从而是“砸饭碗”的威慑效力越来越弱（比如，刘军宁被社科院开除，文化部的艺术研究院主动接受了他；现代文学馆背弃合同、拒绝接收余杰，他却在受雇于一家国有企业）。

3，最后的一招就是刑事处罚，但把著名体制内异见者关进监狱，就等于最大道义成全。处罚越重，被处罚的异见者的声誉就越高，万一关出个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对于现政权来说就是得不偿失的决策：诺贝尔和平奖乃世界公认的最高的道义奖励，具有着双重的象征性意义：该奖项对异见者的道义肯定就是独裁制度的道义否定。一个把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关进监狱的政权，就等于用高昂的政治成本在国际上宣判了自己的道义死刑，并造就出再也难以压制的政治反对派领袖。当然，独裁政权打压出一个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并不太容易。但过于严厉的打压，起码会让自称坚持改革的现政权在国际上大大丢分，并把体制内异见者逼成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既没有了单位的内部控制一环，又可能引来更激烈的反抗，到头来还是会成倍地增加政权的统治成本。所以，中共对体制内异见者很少采取刑事处罚。

也就是说，体制内异见者群体已经成为现行体制的“烫手山芋”，极大地增加了中共镇压的难度和成本。

（五）体制内异见为整个社会的异见提供了某种程度的激励和保护作用。

一个独裁社会的言论自由，大都开始于敢言者的以头撞墙，来自独裁体制内部的叛逆声音，具有更强的颠覆作用。身为前苏联导弹之父的萨哈洛夫，他的叛逆对极权体制的瓦解作用显然高于体制外异见者；身为苏共总书记的戈尔巴乔夫的叛逆，导致了长达 70 年极权大厦的轰然坍塌。当下中国，体制内异见者的敢言而又相对安全的独特境遇，既在制度高墙上掘出一个突破言禁的洞，又为其它的敢言者提供一道护卫的屏障；既是对大众的启蒙，又对其它身份的良知未泯者提供道义示范。德高望重的体制内异见者越是大胆敢言，就越能带动中年一代，中年一代又可以带动青年一代，每一代都有自己的真话英雄，代不乏人的连续积累，有助于民间社会的从无到有。在此意义上，民间希望出现越来越多的体制内异见者，以便改善中国民间反对运动的严重缺陷：代际之间连续积累的断裂。

正处于后极权时代的中国，不但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分殊日益明显，民间力量有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体制外异见层出不穷、难以压制，体制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体制内异见不断出新，特别是那些观念新、能力强、声望高和勇气壮的体制内人士，不仅在体制外如鱼得水，而且在体制内也赢得了越来越大的言论空间。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格局的形成，使体制内异见者和体制内秩序党的社会声誉完全不同，在国内民间和国际舆论之评价之中，前者赢得了普遍的赞誉和敬重，而后者遭到普遍的批评和鄙视。比如，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等罪恶，已经成为现政权和手上沾血的高官们难以摆脱的梦魇；在 SARS 危机期间，说真话的老军医蒋彦永成为中国良知的象征，而向全世界撒谎的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却沦为中共谎言制度的代表，这种天壤之别的道义褒贬，为体制内的其它官员们提供了正反面示范，向官员们施加着尽量别干“脏活”的道义压力。

#### （六）对“干脏活”的执法者施加被钉上耻辱柱的道义压力。

有权者道义日减，无权者道义日增，镇压者的恶行等于对被镇压者的道义成全，遂使民间道义对官府权力的博弈中的力量对比，越来越向民间道义倾斜。

所以，一个大权在握的政权，一个自称“永远伟光正”的执政党，对体制内外的异见的打压，却越来越采取秘密的地下方式；而各级官员们，也想尽量少干“脏活”，即便不得不干，也要尽量做到不把坏事做绝，以便为自己留有余地，已经普遍地成为体制内雇员的生存方式。其通常的作法是：

- 1，官员们大都具有两面神面孔：“官场说鬼话，民间说人话”，即便不能完全放下官腔，起码要在言词上尽量显得实在点儿、贴近民间趣味点儿。这与大陆百姓“公开说鬼话，私下说人话”的分裂人格，恰恰具有转型期的一致性——正式规则无效而潜规则大行其道。

- 2，不得不干脏活的人，往往把责任完全推给抽象的上级或组织，以便卸下或减少官员本人的责任。

- 3，不留下白纸黑字的作恶把柄，越来越采取口头打招呼或电话通知的方式。

- 4，负责意识形态管制的官员，尽量不针对具体个人的实施管制，不想得罪被整肃的具体物件。

- 5，向被整肃物件和亲朋好友解释不得已的苦衷。最通常的解释是“饭碗理论”：没办法，这是职业、饭碗，不干就丢饭碗。

在六四后的被捕者中，许多人违心地认过错，我本人也是其中之一，留下必须终身铭记和忏悔的耻辱。而在近些年入狱的异见者中，大多数人都能凛然面对中共的审判，新青年学会的四君子在法庭上的高贵表现，就是现在的异见者面对牢狱之灾的象征。

所以，六四后的李慎之先生敢说“不在刺刀下做官”；刘荻被捕后，杜导斌敢说“我愿陪刘荻坐牢”；杜导斌被捕后，王怡、赵达功敢说“我愿陪杜导斌坐牢”，北冥敢说“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发表讨伐中宣部的长篇檄文焦国标敢说“大不了回老家种地”；揭开反腐败黑幕的黄金高敢说：已经准备好了“回归农村种地。”……

所以，法轮功学员和地下基督徒，更因信仰的激励而坚持不屈不挠的抗争。法轮功信徒在被捕后仍然“真、善、忍”，出狱后仍然练功。

所以，被捕的基督教传道人们，在监狱里仍然向主祈祷，出狱后继续传道，并对警察说：“监狱不能让我背叛我的主，但我仍然乞求上帝宽恕你，因为你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以至于，就连监管这些信仰者的某些警察，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是好人。

而这，正是未来的自由中国的真正希望。

2004年9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后极权时代的精神景观

后极权时代的最大特征是：一方面，统治者在合法性危机中还要拼命维持独裁，但其统治效力日益下降；另一方面，民间不再认同独裁制度，一个自发扩张的民间社会逐渐凸现，尽管还无力马上改变现存制度，但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上的日益多元化，正在以滴水穿石之功不断地蚕食著僵硬的政治一元化。

具体到精神层面，后极权的中国进入了“犬儒化”时代：没有信仰、言行背离、心口不一。人们（包括高官和党员）不再相信官方主旋律，以利益效忠代替了信念忠诚，私下里的骂娘、抱怨、调侃“伟光正”及其高官，已经成为民间的“饭局娱乐专案”，但在公开场合，既得利益的诱惑和要挟，使绝大多数人仍要用“人民日报”的腔调来歌功颂德，而且，这类公开献媚的脱口而出，就像私下骂娘时的口齿伶俐一样，似乎已经成为国人的习惯性反应。

## 体制内精英的人格分裂

在体制内走红的中青年精英的身上，普遍表现出一种“地下工作者现象”：在公开场合照本宣科，决不会放过任何仕途腾达的机会，但在私人饭局上则完全是另一套语言，他们会说：“虽然我在朝，你在野，其实我们的内心想法是一致的，只不过方式不同，你在外部呐喊，我在内部瓦解……”云云。他们会为你讲一些所谓的内幕消息和分析政局走向，介绍最高决策层的每个人各自的特点，哪个人最有希望成为大陆的蒋经国，甚至会说出让你惊叹的和平演变策略……等等。他们认为，和平演变成功的最大动力，来自他们这些“身在曹营心在汉”体制内开明派，而且官当的越大、伪装的越像、潜伏的越深，将来里应外合的成功率就越高。他们最为一致的说辞是：体制内有想法的人很多，这些人做的事，对于政治改革的意义远远大于体制外的反对派。每次和他们聊天，就觉得他们似乎个个都有戈巴契夫的远大抱负、忍辱负重的韧性和足够的政治智慧。也许是小时候看革命电影太多，中毒太深，以至于我常常把他们想象成打入敌人内部的足智多谋的地下工作者。

这类现象远远不限于官员，在新闻界、教育界、文化界、经济界……比比皆是。六四后下海、发了财的熟人，总会隔一段时间请你光顾丰盛的饭局，每一次饭局都会侃侃天下大事且信誓旦旦地表示：下海挣钱决不是为了发财本身，而是为了将来干大事。他们列举了种种下海的社会意义：1，直接参与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进程，为将来的政治民主化提供最基础的经济制度依托；2，为一些落难的朋友提供帮助，为将来体制外反对派重返政坛积累经济资源。他们最爱说的一句话就是：干革命没钱不行，越是为了将来的成功，现在就越要挣大钱，打下丰厚的经济基础。3、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有钱人干的革命，肯定是代价最小的革命，因为商场教会了他们精确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决不会干那种成本高昂而收益甚微的革命。有钱人参政，鼓动暴力革命的概率最小，推动渐进和平演变的可能性最大。

所以，对“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他们既不看好也不讨厌。理由是：这些理论总比毛的革命论强，也比邓的四项基本原则强，甚至有人认为它们是中共政权由敌视人性向人性化转变的第一步，如同用软绵绵大众文化包装硬邦邦的主旋律，总比赤裸裸的刀光剑影的口号要好一样。

## 对年轻一代的大面积腐蚀

最可悲的是，如此犬儒化生存也普遍地腐蚀着青年一代。

六四后的整肃使许多人被开除出党，也有更多人主动退党，想入党的人数曾一度逐年锐减。然而，经过十多年的强制遗忘和利益收买，青年人要求入党的人数逐渐回升。现政权为了显示中共对青年一代的吸引力，近些年七一庆典，官方的宣传造势强调年轻人积极要求入党的人数大幅度上升，特别要突出在校大学生入党人数的增长。据央视报道，全部在校大学生中，要求入党的比例已高达百分之六十。这一资料又恰好与媒体发布的另一调查数位相配合：年轻人拥护中共的比例高达百分之六十五。至于入党和拥护中共的理由，报道的侧重点也有理想主义转为现实主义：既不谈共产党的宗旨，也不谈远大的共产理想，更不谈党的斗争精神，而是绕了一个很大的弯，着重谈论中共的丰功伟绩，从毛泽东宣布“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到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人民富起来了”，最后落实为“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这样的宣传，意在告诉观众：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共，创造了国力增强、国威提高和国民富足的醒目政绩，所以对年轻学子越来越具有感召力。

观者可以怀疑这些由官方发布的数位，但只要对现在的年轻人有所了解，大概就不会再有多少置疑。被小康前景和实用主义浸泡的后“六四”一代，最关注的事物大都与深刻的思想、高贵的人性、清明的政治、人文关怀、超验价值无关，而是对生活采取一种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态度，主要的人生目标集中在当官、发财或出国，主要趣味是追逐时尚、高消费和明星酷相，沈溺于网路游戏和一夜情。因为，在年轻一代未获独立生活之前，家庭小环境和社会大环境，已经把他们浸入了特权意识和惟利是图的大染缸之中。

从社会环境看，中共的意识形态灌输切断了历史，造成一代代人的记忆空白。尽管中共执政以后，大陆人历经了难以想象的种种劫难，但是后“六四”一代基本没有甚么铭心刻骨的苦难记忆，没有对制度性镇压和警察国家的体验，而只有对“一切向钱看”和“有权就有钱”的切身体验，对“不择手段”的耳濡目染，他们眼中的成功人士是一夜暴富者和各类大众明星。所以，他们对讲述历史苦难和现实黑暗显得极不耐烦，认为总是讲反右啦大跃进啦文革啦六四啦，总是批评政府，总是揭露社会的阴暗面……完全没有必要。他们会以自身的富足生活和官方提供的种种资料来证明中国的巨大进步。

## 对外英雄对内懦夫，全无道德内疚

从家庭环境看，现在的青年人大都是独生子，所以是家庭的核心，俗称“小皇帝”。他们从小就享受著唯我独尊和衣食无忧的生活，体验不到父辈和底层的艰辛；他们养成了惟我独尊的“自我中心”意识，而缺少关心他人的情怀。何况，他们一旦考上大学，更成为家庭的宠儿和社会的骄子。所以，他们被家庭娇惯成绝对的自我中心主义者，被社会引导向富贵攀比和追逐高消费来享受人生。那些中了状元的农村孩子中的大多数，所关心的也并不是怎样帮助农民改变受歧视的命运和摆脱贫困，而是毕业后怎样变为成功的城里人、人上人，以便彻底摆脱世代为农的命运。农村大学生的这种想法实乃理所当然。

近年来，大陆民间的民族主义之狂躁甚至远胜过官方，年轻一代具有最大的社会激情就是民族主义，特别是反美反日反台独，已经成为大陆年轻一代表达国家关怀的主要领域和民族仇恨的宣泄口：中美“撞机事件”、日本人的“珠海买

春”、日本留学生在西北大学的所谓“辱华事件”、小泉参拜靖国神社、中国人赵燕在美国被警察殴打、亚洲杯的中日足球决赛…… 皆要引来年轻爱国者的群情激愤和小题大做，网路民族主义话语越来越暴力化、流氓化，表现为杀声四起的疯狂诅咒和为国捐躯的豪言壮语。然而，再强的爱国心也不会妨碍其机会主义的生存方式，不要说对政府性暴行的普遍沉默，即便是对社会性暴行也大都避而远之。同情心的麻木和正义感的匮乏，已经变成一种社会流行病：暴病街头的老人无人管，失足落水的农家女孩无人救；车匪路霸在车上行凶和当众强奸，满车青壮年却无人挺身而出；小流氓押着两个少女游街示众几百米，大家都在围观看热闹却无人施以援手…… 这类令人心寒的社会新闻，经常见诸于大陆媒体，就连中央电视台的相关栏目也时有报道。

这就是大陆年轻一代的民族主义：对外的口头英雄主义和对内的行动懦夫主义。当年克林顿访华在北大演讲，提出特别爱国且不太友好的问题的女生，如今已经做了美国人的媳妇。这样富于戏剧性的故事，自然会成为热炒一阵的新闻。更可悲的是，面对这种言词和行为之间的悖论，他们甚至连一点点心理波折或内心自问都没有，很自然地骂了，也很自然地去美国留学了。骂美国的时候，真的义愤填膺；坐上飞往波士顿的班机时，更有发自内心的欣喜若狂。

前几天，我在网上看到署名为“leonphoenix”的网民的帖子，开头便是：“我喜欢美国的商品，喜欢美国的大片。喜欢美国的自由。羡慕美国的富裕和强大，但更多的时候我还会和很多人一起大喊：『打倒美国佬!!!』因为这是弱小群体本能也是必然的反应。”这位网友以匿名的方式道出了犬儒化“爱国主义”的真谛。

无怪乎一些具有自由主义取向的大学教师们感叹说：整个九十年代，官方的意识形态灌输，在大学生身上取得了最大的效益。

同样，年轻一代也是以犬儒的态度对待入党问题。最近大学生要求入党的人数有大比例回升，但真正信仰共产主义的人实属凤毛麟角，正如年轻人中敢于向体制性野蛮和身边暴行说“不”的人也只是凤毛麟角一样。我不知道那个做了美国媳妇的北大女生是不是党员，如果不是，她的行为还不足以构成大陆年轻人的典型生存方式；如果是，她在校时的种种表现和毕业后的选择，就极为典型地示范了大陆青年的生存方式：“经济人理性”的畸形泛滥，即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诉求为核心的生存方式。说得好听点是个人利益意识的觉醒，说得难听点就是惟利是图之辈。他们积极要求入党却不信共产主义，他们充满反美的爱国激情却又沉迷于种种由美国引领的时尚…… 而最最奇特的在于，他们并不认为这样做有什么自相矛盾之忧，更没有任何道德负担，反而自我感觉良好，只要得到了收益，就自以为每一次选择都是英明的。

在不甘于随波逐流的大学生中，积极争取入党的人最多，其目的决不是信仰上的理想主义，而是基于个人抱负。因为，在中共执政的大陆，无论毕业后干甚么，要想尽快成功，入党总比不入党要好。近几年，关于大学生择业的多次社会调查都显示：想进入党政衙门做公务员，已经成为大学生择业的首选。他们谈起入党的动机来，全然没有任何党八股气，而是极为实用且雄辩。

有一位与我辩论得面红耳赤的大三学生说：在中国，想有所作为就必须入党，这样才有机会在仕途上发达，才能手握大权，而只有手握大权，才能干事。入党有什么不好？当官或发财有甚么错？既能为个人及家庭挣得体面的生活，又能为社会作出超过一般人的贡献。

## 中共生存方式与年轻学子相似

表面上看，他们的生存方式与中共的意识形态说教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但是，只要熟悉中共发迹史的人，一眼就会看出，中共的生存方式——夺权、掌权和维持政权——与这些年轻学子的生存方式有著内在的实质性的一致，那就是机会主义的“利益至上”和“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所以，“韬光养晦”、“胯下之辱”“有奶便是娘”、“无毒不丈夫”之类的生存智慧，便成为他们为人处世的座右铭。而且，这些没有超验追求、没有道德底线的犬儒化的生存智慧，一以贯之于几千年的历史，从来没有真正改变过。所谓毛时代的共产理想在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时代的衰落，被认为是毛时代与邓时代的主要区别之一，而在实际上，毛的生存策略和行为方式皆围绕著“权力”旋转，何时有过理想坚守和道义底线，毛的解放全人类高调并不妨碍他不择手段地整人杀人，甚至扬言不惜要为全球一片红而牺牲三分之一人类。

换言之，无论是积极争取入党的大学生及其知识精英，还是体制内官员和下海商人，几乎无人在道义上真正拥护现行制度，而他们的实际行为却有助于现行制度的稳定。

在分裂的人格中生活得悠然自在的现象，与整个社会的精神分裂症非常协调。小道消息、政治民谣和黄色笑话，成为六四之后大陆中国的一大奇观，既被用于人们发泄不满和抨击时政，又被用于饭局上的调剂气氛和松弛神经。中国真的已经进入了一个“调笑时代”，除了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喜剧和小品之外，执政者和官场腐败成为最大的民谣和笑话的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黄色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的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公开媒体上的语言形成了鲜明的对立：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资讯，就会恍如生活在天堂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聊天的资讯，就会觉得这里是地狱。前者所描述的是一片光明，后者所呈现的则是暗无天日。而这些民间的资讯交换和传播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官方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构成正规黑幕制度，权贵们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和搞政治阴谋；私下流传的小道消息是由恐怖统治造成的非正规黑幕，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和自寻开心；两种黑幕下的大陆人遵守著同一套规则，即正规制度下的潜规则。

生活在巨大反差中的犬儒们并不觉得有什么别扭：私下里万骂唾弃的中共政权仍然稳稳当当，中共高官仍然在全民的私下诅咒中风光无限。每一个私人相聚的饭局，都是一次牢骚发泄和政治笑话的表演秀，有些嘲弄当权者的黄色政治笑话，在无数个不同的饭局上被反复演绎。如果说，苦难、抱怨、不公和不满，在社会底层是发自内心的真情实感，那么出自现存秩序的受益阶层（权贵阶层、各类精英和城市白领）的怨恨，就变成了牌桌上和饭局上的自我娱乐。牢骚和嘲弄，早已失去了匕首和投枪的锋芒，失去了真正的道义力量，随著饭局的结束而结束，丝毫不影响人们在公开场合中的另一种表演。这种民间娱乐类似毒品，具有麻醉的功能，人们陶醉在摔扑克牌和洗麻将牌的悦耳声音和饭局上的嬉笑之中，像消费商品一样消费著苦难、黑暗和不满。而笑过之后一切如故：要说谎时就说谎，要黑心时就黑心，要钻营时就不择手段……

后极权大陆的精神景观既分裂又同一：体制内行为与体制外行为、官方语言和民间语言、公开表态和私下聊天、悲剧现实和喜剧表演之间的分裂，达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但这分裂又奇妙地统一于犬儒化的生存方式之中，苦难现实被转换成小品化的民间娱乐，发泄不满转化为自我麻醉，嘲讽权贵退化为自娱表演。

除了享乐和消费之外，似乎仅存的硕果只剩下“经纪人理性”的畸形发达：不择手段地谋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2004年10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林彪亡于不肯向毛泽东低头

自延安整风之后，中共高官全部臣服于毛泽东的权威。1949年之后，毛更成为一言九鼎的绝对帝王。所有大臣——无论资历多老、地位多高——都只能随毛的喜怒而沉沦。在毛的病态权力欲的挤压下，帮助毛整肃过彭德怀和刘少奇的林彪，把毛吹捧成“人神”的林彪，也终究没有逃脱彭、刘的悲剧命运。

## 林彪：两面三刀之外，还有起码的倔强和坦率

众所周知，1959年庐山会议后，林彪取代彭德怀执掌军权，他便不遗余力地吹捧毛泽东。从60年代的“学毛著运动”到文革中鼓吹“四个伟大”，可以说，林在公开场合对毛的肉麻吹捧，堪称党内高官之最。但在私下里，林却极为直率地写道：“党性，遵命性也。”“遵命乃大德、大勇、大智。”“民主集中制——服从——纪律。”“勿讲真理而重迎合。”“主席就是最大的群众，他一个人顶亿万人，所以和他的关系搞好了，就等于对群众搞好了，这是最大的选票。”“决议不好也同意——头等意义，不然是书呆子。”（见冯建辉：《林彪与个人崇拜》，载于《炎黄春秋》1999年第10期）独裁官场的秘诀之一，便是“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我相信，看透这类把戏的高官，绝非林彪一人；但能够象林彪这样坦白的高官，却是凤毛麟角。

由此可见，林彪的个性中，除了两面三刀的阴险之外，还有起码的倔强和坦率，对自己在官场上的两面派处境供认不讳，并能够在毛的高压之下拒绝下跪，而决不象周恩来等高官那样只作不说和低三下四。在此意义上，林彪从毛的钦定接班人到企图谋杀毛的罪人，在与周恩来的争宠竞赛中身败名裂，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林比周坦率，也不象周那样迁就毛，更不会低三下四地乞求毛，以自我羞辱来满足毛的虐待狂。这样的判断，也可由《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3册中的相关记述得到证实。

## 不批替罪羊——陈伯达

中共9大，林被钦定为毛的接班人，理应继续紧跟毛。但在1970年8月庐山召开的9届2中全会上，林却因主张设国家主席而与毛产生冲突。尽管冲突的结果以毛的胜利告终，陈伯达做了林的替罪羊，但林彪本人始终没有顺从毛，而是对毛发动的“批陈整风”运动，采取拒不出席会议的消极抵抗态度，多少还有点站在失败者一边的为人义气。而周恩来再次扮演“为主席分忧”的忠臣角色，在劝说林无功而返的情况下，便充当批陈运动的前台主角。

1970年8月23日，中共9届2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林彪又拿出他捧毛的老一套，大讲“天才论”，并把毛吹捧为“超天才”。第2天是分组讨论，华北组、中南组、西南组、西北组发言的共同点是坚持设置国家主席，并要毛当国家主席。然而，25日下午，在中央政治局召开常的委扩大会议上，毛突然发难，先发出三项指令：（一）立即休会，停止讨论林彪在开幕式的讲话；（二）收回华北组2号简报。（三）不要揪人，要按“9大”精神团结起来，陈伯达在华北组的发言违背了“9大”方针。之后，毛又气愤地说：“你们继续这样，我就下山，让你们闹。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不要再提了，谁坚持设国家主席，谁就去当，反正我不当！”毛还当面对林彪说：“我劝你也别当国家主席。谁坚持设谁去当！”

9月1日，毛写了《我的一点意见》送回北京。这是“批陈整风运动”的纲领性文件。

9月6日，毛在9届2中全会闭幕式上发表了批判陈伯达的讲话，也就等于公开发泄对林的不满，由此掀起针对林彪的“批陈整风运动”。

## 不检讨，不落井下石，国庆观礼勉强出席

但无论毛通过什么方式逼林低头，林也决不亲自向毛检讨。林决不对陈伯达落井下石、也决不向毛低头的倔强，先是表现在他对1970年国庆节天安门城楼的晚间观礼的态度上。在中共党内，凡是公开的庆典或集会，谁出场、谁不出场、以及出场的先后秩序，对于每个高官的仕途前景来说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党内斗争极为频繁的毛时代。一方面，1970年国庆，刚刚开过“团结、胜利”的9大，林彪的接班人地位被写进党章，得到了正式确立。此时中共高官们，理应随毛泽东一起登上天安门，共度国庆之夜。特别是毛、林、周和“四人帮”，一定要共同露面，以显示党的团结。另一方面，就在国庆前的9月6日，毛正式发动针对林的“批陈整风运动”，党内高层斗争已见刀光剑影。所以，如果林彪识趣，必定会利用与毛同上天安门的机会，当面向毛表忠心。

然而，据毛的一位御用摄影师回忆：10月2日登在《人民日报》头版上的毛、林国庆之夜同登天安门的合影是假的，因为在国庆之夜的天安门城楼上，林来了之后仅仅坐一下，就不知去向。这位摄影师只拍到一张毛与林坐在一张圆桌前的远景照片，而且只拍到了林的侧影，而根本就没有拍到毛、林两人亲密无间的影像。而且，林出现在天安门上仅仅是应景而已。他压根就对在国庆之夜跟随毛同登天安门全无兴趣，更不要说与毛亲切交谈了。在此之前，林曾以身体不好为由拒绝出席。直到国庆那天，周恩来亲临林彪住处，晓以利害，好言力劝，林才勉强答应出席夜晚的观礼。（见凤凰卫视专题《说不尽的毛泽东》2004年1月。

拒绝参加批陈整风汇报会据时任政治局委员的李德生回忆：从1970年12月22日到1971年1月24日，中央政治局根据毛的指示召开批陈的华北会议，会议由周恩来主持，系统地揭发和批判了陈伯达的罪行，并宣布了党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军区的决定：任命李德生为北京军区司令员，纪登奎为政委。毛在任命宣布前亲自和李谈了话。

接着，毛又指示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会前，周恩来特意带着李德生、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去北戴河看林彪。此行的目的是转达毛的指示，要求林彪参加一下即将召开的批陈整风汇报会，讲几句话，给他个台阶下。然而，林见到周一行人后，只叫黄、吴、李、邱检讨错误，而他自己却不表态认错，也不愿出席会议。

周等人回北京后，马上去见毛，汇报了北戴河之行的情况。毛听后大怒，“当面指着黄、吴、李、邱十分严厉地批评道：‘你们已经到了悬崖的边沿了！是跳下去？还是推下去？还是拉回来的问题。能不能拉回来全看你们自己了！’对林彪的态度，毛主席满脸不高兴。但当时因有黄、吴、李、邱在场，他没有说什么。”

（李德生：《从庐山会议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忆》，载于《缅怀毛泽东》网路版）

## 拒绝认错检讨

同时，从1970年9月到1971年8月的将近1年的时间里，毛对“批陈整风”的批示高达20多次。林彪的亲信黄永胜、吴法宪、叶群、邱会作、李作鹏，先

后向毛递交了检讨信，毛也多次对这些人的检讨信作了批语。10月10日，毛对吴法宪检讨信的批语多达10条；15日，毛对叶群检讨信的批语也多达12条。这些批语，无论是明确点到林彪的名字、还是旁敲侧击的点拨，实质上都是针对林彪而发的，而且，两次批语的最后1条，又都是“林、周、康及其有关同志阅。”（参见《文稿·第十三册》P126~241）

由此可见，毛让这些人检讨且做出多条批语，完全是为了给林彪看，最终目的是催促林彪也认错检讨。或者说，在将近1年的时间里，毛一直在等待林主动向他检讨。然而，看到过毛的这些批语的林彪，不仅拒绝主持批判陈伯达的高层会议，而且在毛的多次催促下仍然不主动检讨。正如李德生回忆所言：“从1970年9月到1971年4月底，7个多月中，林彪对他在庐山带头搞起来的这场风波，没有作过任何检讨，毛主席多次给他机会，让他下台阶，他不但不思悔改，反而越走越远，终于发展到走向反革命道路，自绝于人民。”

## 毛泽东不满林彪拒绝给他下台阶

对林的提拔、所握有的绝对权力、霸道狂妄的个性……拥有这么多优势的毛，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林彪竟然如此不给他台阶下。毛对林的愤怒可想而知。毛愈发怀疑林的忠诚也顺理成章。所以，毛终于对林的沉默忍无可忍。在1971年8月到9月的南巡期间，毛对沿途各地党政军要员发表了“倒林”的讲话。毛从他所认定的9次党内路线斗争讲到庐山会议的第10次路线斗争。他说：“1970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他们先搞隐瞒，后搞突然袭击，……”“我看他们的突然袭击，地下活动，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设国家主席，就是‘天才’，就是反对‘9大’路线，推翻9届2中全会的3项议程。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接着，毛直接点了林的名字：“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指林彪在1970年8月23日中共9届2中全会上的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起先那么大勇气，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我同林彪同志谈过，他有些话说得不妥嘛。比如他说，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天才，不符合事实嘛！……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还有什么人民解放军是我缔造和领导的，林亲自指挥的，缔造的就不能指挥呀！”“我一向不赞成自己的老婆当自己工作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林彪那里，是叶群当办公室主任，他们4个人向林彪请示问题都要经过她。”（《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纪要》，见《文稿·第十三册》P242~249）

## 林彪以尸骨无存的代价，给毛神像撞出第一道裂缝

9月12日毛秘密回到北京，在丰台火车站对前来接驾的李德生等人说：“黑手不止陈伯达一个，还有黑手。”毛还要李德生马上调一个师来南口，以便应付可能发生的政变。第2天就发生了震惊海外的“9.13”林彪事件。再后来，从1971年12月到1972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经过毛审阅批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之一、之二、之三等文件。

我相信，在批陈整风运动中，如果林顺从毛的意志，哪怕亲自主持一次批陈整风的高层会议，亲笔给毛写一封检讨信，或在党内高层会议上作一次检讨，即便林的检讨没有周恩来式检讨的自我作贱，毛大概也不会“倒林”。毕竟，林是毛钦定的接班人，而且刚刚写进党章不久，如果公开打倒林彪，无异于毛的自打



嘴巴。也就是说，“倒林”的政治代价之大，毛这样的权术老手决不会不知道。所以，毛即便在南巡途中公开发表了“倒林”讲话，但仍对林留有余地。毛特别提到：“庐山这一次的斗争，同前 9 次不同。前 9 次都作了结论，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

即便如此，倔强的林彪终于没给毛下台阶的机会，正如他在韩战之初拒不担任志愿军总司令一样。

然而，林彪之死，使毛遭遇到 1949 年以来最为沉重的政治打击——不仅是毛的身体状况急转直下，加速了暴君毛泽东的自然死亡，而且使毛的权威开始遭到怀疑，用“五·七一工程纪要”启动了中国社会的觉醒。

曾亲自引领了捧毛的造神运动的林彪，却在毛的威逼下不得不选择背叛，以尸骨无存的惨烈代价，把他亲手建造的神像撞出第一道醒目的裂缝。

2004 年 9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独裁戏子的无奈谢幕

自江泽民上台以来，在官方语言中，他是“江核心”；而在民间舆论中，他却却是“政治戏子”。看看大陆民间流行的讽刺性“新民谣”，拿江寻开心的段子最多。

在如此蔑视“江核心”的舆论环境中，如果江不是利令智昏，在两年前的十六大上，他就应该象其它六常委那样下台。这样，对他的形象来说，也许还能起到一两拨千斤的作用，多少挽回一点声誉，赢得些许体面。

然而，他就是利令智昏，想学邓小平的先例，硬要顶风上，以普通党员之身连任军头，但他与邓小平的权威差之千里，邓的垂枪听政都要招致骂声，而既无邓的资历和威望、又无邓的魄力和智慧的江，却硬撑着连任军头，境内外从未停止过的挺胡贬江的舆论潮，实乃江的咎由自取。

江留任两年，既是自我作贱，又是以丑角为胡温当托儿。看看十六大以后的国内外舆论，凡是倒江的，全是盼他尽早下台。比如，二届、三届中共全会，每一次都有一边倒地促江下台的舆论。以至于，由于盼江下台的党心民意过于强烈，社会舆论对十六大以来中国事务的评价，出现了极端情绪化的偏向：垂枪听政的江泽民，不但变成了胡温新政的垃圾桶，而且殃及进入高层的江系人马——几乎所有的坏事都是江系干的，而所有的好事都是胡温干的；即便胡温干不好的事，也是由于江系捣乱。

如此一来，不论是否喜欢胡温，反江的党内外力量都要向胡温聚积；进入十六大政治局中的江派人马，也都跟着江沾上一身腥。逐渐地，即便是靠江的提携进入中共核心层的人，也不愿被舆论看成江的傀儡，更不想替江背骂名，自然也希望江早日下台。

大概，唯一不希望江下台的，只有江氏家族。

也许，江泽民终于悟出了这一点；更大的可能，是江在坚持了两年之后，实在顶不住党心民意的压力，不得不交出军权。但，现在交权，在党心民意那里，已经体面全无，剩下的评价，也就只有权争的失败者。曾庆红没能填补副军头的空缺，似乎已验证了江的失败。

尽管，全会关于江辞职的公报，通篇是不着边际的赞美，开了中共历史上“未盖棺，先论定”的先河；尽管，全会闭幕时，江、胡共同见与会代表，胡作了满嘴抹蜜的开场白，对江的恭维亲切得有点离谱，似乎他现在集党政军三权于一身，不是邓小平钦定的结果，而是江禅让给他的。但两年来，他的总书记和国家主席之尊，却屡屡跟在江身后出席军方活动，那种屈辱的滋味，胡心里最清楚。当然，胡也对与江明争暗斗的辛苦，最有体会。

江泽民不愧被称为“政治戏子”，离开他眷恋的权力宝座时，也想把自己的谢幕表演成“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潮，不但写下了无私为党为国为民的请辞信，而且在向代表们发表谢幕讲话时，那种前所未有的高亢语调，肃然把自己的请辞当成伟大的壮举。但他又不得不对新主人胡锦涛作肉麻奉承。因为，对江而言，这最后的谢幕，只为了至关重要的一点：保证江氏家族的利益安全。

江泽民下台了，十五年大权在握，除了邓南巡时被吓出一身冷汗外，可谓出尽风头，但作为一个大国的最有权势的政客，却平庸得让人懒得评价，勉强说一句，也就是给个“独裁戏子”的俗名。

胡锦涛圆满了，集党政军三权于一身，但胡的权力象江一样，来自邓的钦定，他也可能是江的翻版，不敢超出跛足改革的邓模式。而不敢超越邓模式的党魁，肯定无大作为，平庸到下台。

只是，江丑角谢幕了，再无人替胡顶雷了。

胡如何收拾邓、江留下的残局，只能拭目以待。

2004年9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捍卫文明常识的贺卫方

向北大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先生致敬，绝非基于他做了什么震撼性的义举，而仅仅是因为：在境内外媒体大都聚焦中南海新主人之时，在教授学者们忙着更高深的学术而无暇他顾之时，在诸多学者专家加入“郎顾论战”、甚至出现两封有多位精英签名的挺郎公开信之时，贺先生从最普通的人权和法治的常识出发，关注了一个中南海强权下的牺牲品——被强行关闭的北京大学“一塌糊涂”网站。

贺先生就此写下了致北京大学校长许智宏的公开信。

虽然，贺先生在信中谈到许多该网站对北大师生及其声誉的正面意义，也论及关闭该网站将给国家、社会及北大的稳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但信的内容全无任何高深哲理和微言大义，也没有壮怀激烈的高调，而仅仅是理性地发出捍卫常识的声音：

意欲建设一个文明的法治国，政府就必须保障而不是任意侵犯言论自由。意欲做一个向强权说真话的公共知识份子，就应该对侵犯人权、践踏法律的野蛮管制说“不”。

同时，贺先生还结合当下的国内政局，揭示了另一个现存政权的常识性悖论：一面是在人民大会堂的讲坛上，中共最高领导人向国内外宣示要加强依法治国和对权力的制约、监督，其信誓旦旦，言犹在耳；而另一面却是权力的肆意妄为，想侵犯国人的知情权和言论权就关闭网站。

贺先生质问到：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五十周年的大会上，中共党魁胡锦涛发表讲话，高调强调“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强调“关键是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强调“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确保行政权和司法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情枉法、以权压法的问题，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而“关站事件不正是一个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典型事例么？一个看起来不大，实则很重要的权利问题是，如此突下狠手，许多人在那里的资料都来不及备份，这样的合法权益的损失谁来补偿？”

贺先生说自己这样的提问“有些书生气”。但在我看来，与其说是“书生气”，不如说是敢于正视常识性的制度恶罪和制度谎言的天地良心。这样的“书生气”，恰恰是公共知识份子的可贵品质之一，也是当下中国最匮乏、也最需要的知识人介入民间维权的行动。

再看此次四中全会，媒体在炒作江的下台之外，还关注“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议题——已经被诸多御用精英捧为胡温的制度创新。然而，在党权至上而民权匮乏的现行秩序下推动制度创新，只有把“加强保障和扩大公民权利”作为制度改革的重大的议题，才可称为真正的制度创新。党天下的“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不过是以前逢会必讲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时髦说法而已。如果真的加强了执政能力，其结果，也许仅仅是操控民意和盘剥民间的能力的强化。君不见，正值把“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作为中心议题的四中全会召开的前后，加强执政能力和依法执政的活例证，不是严肃吏治和政治改革，而是对民意的更严厉打压——言论管制和截堵上访的不断强化：

——对来京上访的底层民众进行大规模的截访、驱赶、扣押，人数已经高达3万多人；上访村的维权领袖叶国柱、李小成、郑明芳等人，居然因为合法申请游行而被捕；——鲍彤先生、蒋彦永先生等异见人士被严密监控，画家严正学被

警方带走，试图上书废除劳教制度的李国涛被软禁在家中；

——知名网路作家孔佑平先生和宁先华先生于2004年9月16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十五年、十二年的徒刑；

——著名记者赵岩被上海安全局带走，至今下落不明；

——炮轰中宣部的北大新闻系副教授焦国标被中宣部点名警告；

——报道江泽民最欣赏的军旅歌星高价走穴的“中青报”被迫向宋祖英道歉；

——姜焕文先生开办的中国第一家民间举报网站“中华举报网”，李德新先生主持的“中国舆论监督网”，倍受网民欢迎的北京大学的“一塌糊涂网”，还有民间的思想文化网站“文化先锋”、“宪政论衡”、“燕园评论”等，先后被关闭；

——仅仅因为发表一篇批评金正日政权文章，知名杂志《战略与管理》就被吊销刊号；…… ……

在可以预期的时间里，如果没有民间维权压力的不断加强和持续积累，无论胡温及其智囊想出多少技术性的加强措施，中共的执政仍然走不出敌视民意的传统巢穴。而只有寄希望越来越多的社会精英加入民间维权，以实际行动来争取自由和捍卫人权，才能逐渐推动现政权走向法治化的“保障民权和限制官权”。

京西宾馆的主席台上，握有中国最高政治权力的胡锦涛高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骨子里是在强调提高官权的统治效力对于维持独裁政权稳定的紧迫意义。

在北京大学的校园里，毫无政治权力的贺卫方先生，以良知的声音捍卫国人的言论自由，实质上是在呼吁争取民权对建设自由中国的紧迫意义。

为此，我不能不向贺卫方先生表达敬意！

2004年9月2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江泽民谢幕留下来的难题

九月十九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结束，在独裁舞台上表演了十五年的江泽民，在党心民意的强大而持续的压力下，终于谢幕了。

## 党心民意强大压力迫江下台

看电视，江下台赢得了全会代表们的热烈掌声，是江大权在握时从来没有过的，也为近年来中共高层会议所罕见的。

看网络，通常对时政大事的议论总是千奇百怪的网络民意，居然也出现空前一致的欢呼声。比如，中共最大纸媒体喉舌《人民日报》下属「人民网」的「强国论坛」上，大都是「今天是个好日子！」「九一九 喝喜酒 人民高兴 恶鬼愁！」「外面都在放鞭炮……」「天佑中华！中国人民有救了！人民万岁！」

事实上，中央委员们的掌声与网络民意的倾向一样，恰恰说明了江的极端不得人心，党心和民意都非常反感江留任军头，而且对十五年的江时代也没有多少好评。自江踏着六四血迹上台以来，在太上皇邓小平及其官方语言中，江是「第三代核心」；而在普通党员眼中和民间舆论中，江却是既无魄力、更无魅力的平庸之辈，所以才有「政治戏子」的蔑称。特别是在一九九九年江模仿邓小平阅兵之后，江在境内外舆论中的形象之恶劣，甚至超过了以前最受病诟的「李月月鸟」（大陆人对李鹏的戏称）。看看大陆民间流行的讽刺性「新民谣」，拿江寻开心的段子最多，已经成为私人饭局上的「佐餐娱乐项目」。

江十五年大权在握，除了邓南巡时被吓出一身冷汗外，可谓出尽风头；但作为一个大国的最有权势的政客，留给国人和国际舆论的最深刻印象，几乎全是「戏子」般的拙劣表演，比如，港人无法忘记的一幕，不是江在一九九七年回归仪式上的表演，而是他怒斥香港记者的丑态。

## 十六大后挺胡贬江的舆论潮

在「江核心」遭到普遍厌恶的舆论环境中，有些境外媒体把江的辞职解读为主动下台，实在是天大的误会。在我看来，如果江不是平庸无能和利令智昏，他的谢幕也许要体面得多。如果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的十六大上，他也像其它六常委那样下台，对其形象而言，也许还能多少挽回一点声誉，赢得体面下台的评价。然而，他对权力的病态嗜好，必然使他越发利令智昏，以他在党内的肤浅资历和在台上的平庸政绩，居然想学邓小平的先例，硬要以普通党员之身连任军头。而在党心民意看来，无论是权威还是政绩，江与邓相比，简直差之千里。在邓的声望如日中天的上世纪八十年代，邓的垂枪听政尚且招致党内外不断的骂声，而在六四后中共政权合法性急遽流失的时代，完全靠着以邓小平为首的元老集团钦定的江泽民，既无邓的资历和威望，又无邓的魄力和政绩，却硬撑着要连任军头，由此引发出十六大后挺胡贬江的舆论潮，实乃江的咎由自取。

江留任两年，既是不明智的自我作贱，又是以丑角为胡温当托儿。看看十六大以后的国内外舆论，凡是涉及到江的，全是盼他尽早下台。比如，就在十六大上江刚刚连任，就有境外媒体猜测江在几个月后的十届人大上交权；之后的二届、三届中央全会，每一次都有一边倒的促江下台的舆论。以至于，由于盼江下台的党心民意过于强烈，社会舆论对十六大以来中国事务的评价，出现了极端情绪化

的偏向：垂枪听政的江泽民，不但变成了胡温新政的垃圾桶，且殃及进入高层的江系人马——几乎所有的坏事都是江系干的，而所有的好事都是胡温干的；即便胡温干不好的事，也是由于江系捣乱。

比如，就在江下台前，颇受舆论关注的一条新闻，居然是《中国青年报》九月一日关于宋祖英的报道《1.6 亿元财政赤字上的豪华演出》：在四川贫困的万源市举办的一个纪念红军活动的晚会上，名歌星宋祖英独唱四首歌，获得的报酬高达四十二万人民币之巨，相当于当地农民年收入的二百一十倍。而万源市的年财政收入仅四千万元且债台高筑，前年财政赤字高达一亿六千万元。大陆和港台的歌星在大陆演唱时索取高价，已屡闻不鲜，但《中青报》如此报道宋祖英的豪华演出，表面上是批评万源市地方政权，但关注中国政情的读者都知道，宋祖英是江最欣赏的女歌星，而《中青报》则是胡锦涛嫡系共青团的机关报，时机又恰逢十六届四中全会前夕，这样的报道显然会使人联想到江、胡之争。

## 反江力量向胡温靠拢

所以，就党内高层而言，一方面，无论是否喜欢胡温，也无论胡温是否比江朱更有能力，反江的党内外力量都会向胡温靠拢。另一方面，进入新政治局中的江派人马，也都因江的恋权而跟着沾腥。随着反江的党内外声音越来越大，那些靠江的提携进入中共高层的人，仅仅基于他们的个人利益，也不愿替江背骂名，不愿被舆论看成江在政治局内的傀儡，更不想被归于「上海帮」之列（很容易让人们想起当年「上海帮」——「四人帮」），当然希望江早日下台，以便尽早卸下江的恶名对这些新权贵们的拖累。

纵观包括港澳台在内的整个中国，几乎无人不希望江早日下台。如果说还有人对江的下台感到沮丧，那就只能是靠着江特权庇荫下的江氏家族。也许，江终于悟出了这一点；更大的可能，是江在坚持了两年之后，实在顶不住党心民意的压力，不得不交出军权。但，现在交权，在党心民意那里，已体面全无，剩下的评价，也就只有权争的失败者。曾庆红没能填补副军头的空缺，似乎已验证了江的失败。

尽管全会关于江辞职的公报，通篇是不着边际的赞美，开了中共历史上「未盖棺，先论定」的先河；尽管，全会闭幕时，江、胡共同接见与会代表，胡作了满嘴抹蜜的颂江讲话，对江的恭维确实有点离谱，但两年来，胡以总书记和国家主席之尊，屡屡跟在江身后出席军方活动，那种屈辱的滋味，胡心里最清楚。胡、江之间明争暗斗的辛苦，胡也最有体会。

江泽民不愧被称为「政治戏子」，离开他眷恋的权力宝座时，也想把自己的谢幕表演成「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高潮。他的请辞信，把自己塑造成无私为党为国为民的党魁；在向代表们发表谢幕讲话时，那种前所未有的高亢语调，肃然把自己的请辞当成伟大的壮举。同时，他又不得不对新主人胡锦涛作肉麻奉承，因为，对江而言，这最后的谢幕，只为了至关重要的一点：保证江氏家族的利益安全。

十五年江时代，除了镇压法轮功的罪恶终将被清算之外，在其它方面，不过是对邓氏跛足改革的平庸守成而已，平庸得甚至让人赖得评价。勉强评一句，给个「独裁戏子」的俗名，最为准确。

## 江留下危机重重的残局

江泽民下台了，胡锦涛圆满了，集党政军三权于一身，但胡的权力像江一样，

来自邓的钦定，他也可能是江的翻版，不敢超出跛足改革的邓模式；而不敢超越邓模式的党魁，肯定无大作为，平庸到下台。起码就胡温上台两年来的执政而言，胡温体制还没有「新政」，有的只是对「旧政」的策略性技术性调整。邓改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为中国留下最大的隐患；江提出「三个代表」，核心是「党代表一切」，非但没有解决一个邓留下的大难题，反而使所有深层危机日益加重；胡的「新三民主义」，核心是「党为民作主」，也不大可能突破改革的深层瓶颈。

此次四中全会，媒体在炒作江的下台之外，还关注「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议题。这一决策，还未实施，就已被御用智囊吹嘘成胡温的制度创新了。然而，在我看来，中国问题的关键是党权至上而民权全无的制度性不平等，它是其它领域的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如此现行体制下的政治改革，即便先搁置狭义的选举民主，也应该改善民权严重匮乏的现状。换言之，只有把「扩大民权和限制官权」作为制度改革的重大议题，也作为法治建设的基本方向，才可称为真正的制度创新。而「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不过是以前逢会必讲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时髦说法而已。所以，不改革党权至上体制，就改变不了司法、言论、结社、宗教、选举等基本人权匮乏的局面。无论胡温及其智囊想出多少技术性的加强措施，在根本上，仍是囿于垄断权力敌视民意的传统巢穴。

君不见，正值把「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作为中心议题的四中全会召开的前后，加强执政能力和依法执政的活例证，不是严肃吏治和善待民意，而是纵容官权对民意的更严厉打压——言论管制和截堵上访者的不断强化：

——对来京上访的底层民众进行大规模的截访、驱赶、扣押，人数已经高达三万多人；上访村的维权领袖叶国柱等人，居然因为合法申请游行而被捕；

——鲍彤先生、蒋彦永先生等异见人士被严密监控，画家严正学被警方带走；

——知名网络作家孔佑平和宁先华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法院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分别判处十五年、十二年的徒刑；

——炮轰中宣部的北大新闻系副教授焦国标被中宣部点名警告；

——报道江泽民最欣赏的军旅歌星高价走穴的《中青报》被迫向宋祖英道歉；

——姜焕文开办的中国第一家民间举报网站「中华举报网」，李德新主持的「中国舆论监督网」，倍受网民欢迎的北京大学的「一塌糊涂网」，还有民间的思想文化网站「文化先锋」、「宪政论衡」、「燕园评论」等，先后被关闭；

——仅仅因为发表一篇批评金正日政权文章，知名杂志《战略与管理》就被吊销刊号；

……

执政能力下降的三大方面 的确，与江朱执政时的自我吹嘘相比，胡温起码还有紧迫的危机感，知道中共现政权的执政能力已经下降到随时可能失控的程度。即便不谈日益多元化的经济利益和价值取向对僵硬的政治一元化的挑战，不谈国企危机、金融危机和环境危机，也不谈愈演愈烈的公正危机、两极分化、民怨沸腾和道德崩溃……，即便仅就党内危机而言，执政能力下降起码有以下三大方面：

### 一、愈演愈烈的腐败难以遏制

尽管此次全会抛出前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来作「反腐秀」，但涉嫌赖昌星走私案的贾庆林，涉嫌周正毅金融案的黄菊，即便不以腐败嫌疑进行调查，起码也该负有领导失职的责任。然而，贾、黄二人仍然坐在四中全会会场的最前排。当下的中共反腐败，既是没有司法独立的「特权式反腐」，即只有中共政治局及



其中纪委才有查处高官腐败案的权力，也是没有透明监督的「黑箱反腐」，即对于高官腐败案，独裁寡头们决不会轻易地让某一高官身败名裂，无论此人的公众形象多么臭名昭著，此人的家族成员多么腐败，也会安然地逍遥于舆论监督和司法查处之外。比如，形象、智商和能力欠佳的李鹏，如果他能提前出局，他的家族腐败得到公开曝光和司法追究，绝对有利于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重建。而李鹏之所以一直到十六大才「圆满」结束任期，他的涉嫌「新国大集资案」的儿子之所以至今逍遥法外，就在于中途「倒李」将危及整个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弄不好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所以，只要不破除特权化黑箱化的反腐潜规则，不从独立于党权的制度反腐入手，腐败就无法得到有效遏制。

## 二、政令不畅和权威效力层层递减的局面难以改观

当改革唤起了国人的自利意识之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获得了畸形膨胀，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利益至上」，国人也越来越变成疯狂的金钱拜物教的信徒。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上级利益与下级利益、中共政权利益与官员个人利益……之间的分化、冲突也日趋激烈。加之金塔式垂直权力结构的代理链条过长，中央的每一政令在向下贯彻的过程中，必然遭到地方利益集团的层层稀释，也必然被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官员扭曲。当一个政令从中央到达乡镇之后，其政令已经被扭曲得面目全非，其效力已经消失于无形的稀释之中。官方媒体经常抨击「三令五申却全不见效」的现象，即便贵为总理的温家宝，也要为解决一个小地方的个案连续下达三次指令。

## 三、官员和党员信念丧失、忠诚度下降的局面难以改变

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全无道义凝聚力，官员对政权、下级对上级的「效忠」，早已不再是对信念及从政道德的坚守，而仅仅是基于乌纱帽及其既得利益的有无和多寡。看看那些身陷囹圄的贪官们的临终自白，在讲到自己堕落的原因时，大都要讲到如何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而丧失了为官的信念和道德。这种主要靠利益交换维系的政权与雇员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必定沦为「有奶便是娘」的机会主义。于是，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不足，只能靠政绩来弥补，经济高速增长变成最大的政治，变成维持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的核心手段。中央及其高官的权威不足，只能靠利益收买和乌纱帽要挟来弥补，官员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变成了主要的从政激励，也变成了维系「官场忠诚」的主要手段。也就是说，跛足改革导致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局面已经形成，政权利益分化为无数权贵集团的利益，集团利益最终要量化为权贵家族及其个人的利益。所以，现政权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大小官员拼命向上爬，再也不是为了任何道义的理想，而仅仅是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既得利益。在这种毫无政治信念和从政道德的刚性利益集团面前，「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誓言，不过是吐向铜墙铁壁的口水而已。

## 胡有否超越邓模式的改革魄力？

胡锦涛终于掌管了中国的党政军大权了。如果胡没有超越邓模式的改革魄力和政治智慧，他也将像其前任的江一样，无法收拾跛足改革留下的危机重重的残局。如果中共的执政不逐渐走向法治化的「民权扩张和官权收缩」的话，加强执政能力的结果，也不过是操控民意和盘剥民间的能力的强化而已。其结果，将是更腐败的官场、更贪婪的掠夺、更蛮横的「恶法治国」和更激烈的民意反弹。只是，到更大的危机爆发之时，胡温就再也找不到替自己顶雷的人了。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小康时代的张惶和暴戾

中秋节前夕，媒体关注的热点之一，是各地推出的天价月饼：

在长春，一款月饼售价 1800 多元，礼盒里装有一副高尔夫球杆；

在郑州，一款名为花好月圆的纯银月饼重 1 公斤，月饼上镶着 56 颗天然宝石，标价 6900 元；

在天津，一款所谓的极品月饼定价 99999 元，8 块月饼中的 7 块分别以食用金箔及鲍鱼、鱼翅、燕窝等为主料制成，另一块则为重达 500 克的纯钛金“月饼”；

在昆明，一款月饼标价 31 万多元，月饼礼盒配有奥林巴斯数码相机一台、摄像机一部、五粮液一瓶、帕克金笔一支、名牌打火机一个，以及高级保健品、茶叶等。最能标志 31 万月饼身价的，是搭配了一套 100 多平方米的住房。

这种天价月饼的奢侈，与大陆的主流媒体都在炫耀的经济高速、国力增强和国民富裕，具有精神上的一致性。刚刚结束的雅典奥运会，似乎就是崛起、增强和富足的标志：金牌总数第二的背后，是四年备战奥运的 200 多亿人民币的投入。奥运金牌得主，也都一夜暴富，据媒体报道，110 米栏冠军刘翔已获得各类奖金 500 万人民币。

然而，号称小康了的国人，正如号称大国元首的独裁寡头一样，还是活得不从容、不健康，甚至活得病态：一种东倒西歪和饥不择食的张惶。寡头们非要建三峡、磁悬浮、世纪坛、大剧院、造飞船，非要办奥运、办世博，用 200 多亿人民币的投入换来 32 块奥运金牌；权贵们非要吞食一桌高达 36 万元的“黄金宴”，欣赏年轻女人裸体的“女体宴”，喝着延年益寿的“婴儿汤”，享受着妻妾成群的“包二奶”，用毒奶粉赚大钱……

更可怕的是，这种贪婪奢侈的张惶，还被一种畸形的暴戾之气所笼罩。绑名人、杀富豪的新闻不断出现，甚至已经发展为专门针对孩子的暴行。

仅九月份，大陆就出现两起歹徒暴力伤害孩子的恶行事件：

9 月 21 日，在山东莒县，一个想报复仇人的公共汽车司机，没找到仇人后，转而持刀闯进一所小学，连续刺伤二十多个小学生，并劫持一名九岁女孩为人质。

9 月 11 日，41 岁的江苏沭阳农民杨国柱手持 40 厘米长的水果刀，闯入苏州市白云街小剑桥幼儿园内。用刀砍伤和用汽油烧伤 28 名儿童，其中，最大的六岁，最小的只有三岁。

再早些的八月，在北京，一个托儿所看守人员持刀攻击了孩童和教师，造成一个儿童死亡。

稚嫩孩子的鲜血、号哭、恐惧以及未来的梦魇，自然让人联想到大陆的中央电视台的恶劣表现：就在举世瞩目的北奥塞梯人质惨案发生之时，在丧身于恐怖分子魔掌的孩子们的亲人悲痛欲绝之时，更在整个世界齐声谴责残害孩子的恐怖暴行之时，大陆的中央电视台却在一个有奖竞猜的节目中，将人质事件中的死人数量当作竞猜项目。

共产意识形态的劝诱力已经失效的小康时代，在中共政权的纵容和引导下，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百年受列强压迫的耻辱感被一再提起，但已经从怨妇式的防御性的诉苦转向进攻型的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开始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咬牙切齿的话语狂欢集中于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而统一台

湾、制服日本和超越美国就成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美国的每一次遭遇挫折，不管是9·11恐怖灾难，还是航天飞机的失事，都能引来幸灾乐祸的欢呼；每一次中日冲突，无论是小泉参拜靖国神社，还是赵薇穿日本军旗装，也都能点燃大陆舆论的语言暴力；每一次两岸之间的口水战，网络上都是杀声四起。

与表面的繁华和稳定、发财致富的嘹亮呐喊和中产情调的幸福低吟相平行的是：深重的人权灾难，触目社会不公，高涨的民间不满，恶化的社会治安，荒漠化的人文精神，边缘地区愈发落后，不断扩大的弱势群体日益受损，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迅速膨胀，官商匪基于利益的相互勾结已经超出了寻租式腐败，而演化为走私、贩毒、黄赌、抢劫、诈骗、绑架等黑社会犯罪。另据英国医学杂志《柳叶刀》报道，中国每年自杀的人数估计高达28万7千人，自杀人者的84%来自农村。比如，在鱼米之乡的湖北监利、汉川和浠水三地，就有七名农民因拖欠农业税费、不堪政府催逼而服农药自杀身亡。陕西旬阳县七名农民也因不堪罚款及迫害而自杀。

在古代，我们曾活在一种狂妄出天下主义的帝制传统中，活在能让人跪出愉悦甚至癫狂的国度里，一个个枭雄在刀光剑影里倒下，最后胜出的大救星必定是最大的流氓。在1949后，我们又活在一个野蛮得连顺民都要灭绝的新极权下，毛时代的残酷斗争彻底葬送了国人的道德感。我们被恐怖所笼罩、被贫困所追逐；在后毛时代，我们从“一切向权看”自然过渡到“一切向钱看”，仰望救主和感恩戴德的相互支持，羊群般的奴性和牧羊人的霸道的相互转换，恶狼般的凶残和不择手段的厚黑互为表里。以至于，经历了百年现代化的腥风血雨之后的当代国人，即便少数人先富起来和国力有所增强，无论如何，也难有健康人性的从容，还是显得过于急功近利、手足无措、不择手段和血光四溅。

国人的富足，只能靠奢侈的挥霍来显示。

中华民族的崛起，只能靠泻不完的仇恨来喂养。

然而，我们传统节日的月亮，必定被31万元一盒月饼所吞噬。

2004年9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只有毛泽东 没有新中国」

今年十·一，中共掌权已五十五年。

在每个十·一，中共操办的庆典都会提及两个句著名口号，一是“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二是毛泽东在1949年向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而在事实上，从1949年到1976年，只有毛泽东而没有新中国，才是延续了27年的毛时代的历史真相：个人极权的“党天下”的暴虐程度，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家天下”，站起来的只有毛泽东一人，而其它的中国人、包括与他一起打天下的中共元老全部匍匐在他的脚下，高呼“万岁！万万岁！”

我曾翻阅过十三卷本《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虽然很多文稿在“为尊者讳”的禁忌中被省略掉了，但在阅读这个洁本过程中，我仍然感到头皮发炸、后脊梁发凉，这文稿构造出绝对极权者的恐怖形象：每天深夜，毛泽东坐在宽大的书房里，手中拿着一支毛笔，只凭他个人的臆想和好恶，在各种自己起草的和呈送上来的文件上圈来圈去，就决定了中国的一切。对毛来说，行使权力无小事，大到国家的宏观决策和几十万、几百万、几千万人的生死沉浮，小到一封群众来信和消灭蚊虫的数位；从一场场整肃运动的发起到具体步骤、方式，从抓人杀人的比例到审判方式及量刑标准，从剥夺个人财产到剥夺人的自由和生命，从新闻的发布到措辞、标点的修改，从党内斗争到党外运动，从选举权到议政权，从消灭“地富反坏右”五种阶级敌人的指标到“除四害”的数量……中国的一切全取决于毛泽东手中的这枝毛笔。别说公开的言论决不能让他扫兴，就是连夜深人静时的梦都不能有违于他的心愿；别说他不会放过任何惹他不高兴的人，就连一只他讨厌的苍蝇、老鼠、麻雀、蚊子、臭虫……也不会放过。

毛对阶级灭绝的具体要求是：“……要坚决地杀掉一切应杀的反动分子”、“坚决纠正对反革命宽大无边的右倾偏向”。土改、镇反和三五反时期，他亲自规定的杀人比例是：农村中杀人“一般不超过人口的千分之一”，城市里杀人“一般应低于人口的千分之一”；在反右时期，他规定各单位抓右派的比例“应不低于5%”；至于具体执行中的扩大化滥杀，只有在每次运动的后期才能予以微不足道的纠正。毛对“除四害”的要求是：“今冬除四害布置，城市一定要到达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工厂、商店、机关、学校和每一户人家，乡村一定要到达每一个合作社、每一个耕作队和每一户人家。”他发动的“除四害”运动，仅仅半个月，就消灭了19.6万只麻雀。

## 行使绝对权力

毛泽东几乎不放过任何一个行使他个人绝对权力的机会，偌大的中国和数亿人口的命运，就被毛个人决定了整整四分之一世纪。全盘的计划经济和国有化，让中国付出了巨大经济代价、让国人付出超常的财产代价；绝对的极权政治、思想独裁和人治秩序，让国人付出从自由到生命、从法律到文化的全方位代价。

仅就毛让国人付出的生命代价而论，便足以见出毛时代暴政之超常惨烈。

中共掌权后，毛泽东便开始“与人奋斗”，当他在这奋斗中享受着“其乐无穷”时，他让中国人付出了前无古人、举世第一的生命代价，数以几千万计的无辜生命只能在地狱里呻吟：50年代初的土改运动中，大规模的经济掠夺和政治

迫害在全国展开，在批斗、公审及其它形式的残酷斗争中，被处决的和死于其它方式的地主 200 万人左右。同时展开的城市“镇反”和“三反五反”运动，仍然是大规模的批斗和公审、处决，即便按照毛泽东亲自审定的最正规的杀人比例，被处决的人数最少也有 70-80 万。但各地的滥杀，最初得到纵容，后来想阻止又难以奏效，被以各种方式致死的“敌对分子”，大致的估计也有 200 万人，其中，因不堪忍受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而自杀者就高达 80 万人左右。1958 年-1962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人祸造成的非自然死亡人数，有人估计高达 3000-4000 万人，最保守的统计也有 2600 万人。1966 年-1976 年的十年文革，造成了至少 2000 多万人非自然死亡（叶剑英语）。上至国家主席刘少奇、钦定接班人林彪下至刚刚出生 38 天的婴儿。

## 惨烈的代价

据国内外专家的统计，二十世纪的共产试验让人类付出了超常的代价，仅非正常死亡的人命就有八千五百万到一亿。其中，苏联，大约二千万；越南，一百万；北朝鲜，二百万；柬埔寨二百万；东欧，一百万；拉美，十五万；非洲，一百七十万；阿富汗，一百五十万。而中国是六千五百万，为各共产极权国家之首，占全部死亡人数的 65%，远远超过中国人在 20 世纪前五十年战乱中所付出的生命代价的总和。

二十世纪的极权主义是史无前例的野蛮统治，法西斯极权的种族灭绝是前所未有的，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也是前所未有的，是前所未有的绝对权力、前所未有的人的工具化和前所未有的道德野蛮化的结合。人类历史上，还没有那个独裁制度会把人分为“必须加以灭绝的种族或阶级”，并利用“集中营”和“劳改营”，通过“全民动员”和“系统洗脑”，来系统地实施集体屠杀或灵魂改造；也还没哪一位独裁者公开鼓吹“反人性”的公共道德，对“残酷斗争”、“造反有理”、“杀人不眨眼”、“说谎告密”……进行国家化制度化的激励，从而把出卖良心、虐待弱者、杀人抢劫和说谎成性，变成人们应该且必须服从的国家意志。

传统独裁统治在和平时期的恐怖屠戮，大都针对那些直接挑战统治权的“政敌”，而现代极权制度下，那些在和平时期被出卖被改造被歧视被迫害被屠杀的人中，只有一小部分属于政治上的“异见分子”，而绝大多数则属于忠臣和顺民，象被史达林清洗掉的苏共党内的高层人士，被毛泽东打倒的“昔日战友和同志”，大都是共产制度的信仰者；那些挣扎于阶级灭绝下的普通百姓，也大都是共产制度的顺民。他们被灭绝的主要理由，不过是极权者本人主观认定的“敌对阶级”。

改革以来，由于毛的一系列罪恶没有得到公开清算，所以直到今天，毛在许多国人心中仍然是“大救星”。然而，毛泽东时代所制造的绝非什么伟大成就，而是举世罕见的罪恶。

所以，纵观毛时代的中国，只有毛泽东，没有新中国。

BBC

2004 年 10 月 06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9:09 北京时间 03:09 发表

**编者注：** 20010730 有一篇与此文同名的文章“只有毛泽东，没有新中国”，内容近似，只是文章标题中没有「」，但有一个副标题——读《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有感

# 刘晓波：今日北大 自由的坟墓

## 北大在沉默！

北大的“一塌糊涂”网站被强行关闭，只有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先生和已经离开北大三名校友滕彪、俞江、许志永挺身而出，分别致公开信给北大校长和中共要员胡锦涛、温家宝，为北大师生的言论自由发声，而众多的教授们、研究生们、学生们……沉默着；

北大副教授焦国标先生，因公开发表讨伐中宣部的檄文而被新闻与传播学院停课，北大几乎听不到一丝声音；

崇拜毛泽东的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制造了招收博士生的“德怀门”丑闻，除了朱本人近于狡辩的公开说明之外，北大的行政机构和众多师生依然沉默；

校友杨子立身陷“文字狱”时，人们听不到北大人的声援之声；北大研究生江绪林在“三角地”为六四亡灵点燃蜡烛时，偌大校园的其他地方仍然一片漆黑；……

## 北大在咆哮！

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来北大演讲时，对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极端麻木不仁的北大学生，却争相加入事先由校方导演的提问行列，“勇敢地”置疑美国的人权状态，说英语的声音很有些嘹亮；

在“校园拒绝邪教”的运动中，北大学生集体宣誓，愤怒声讨法轮功，那声音已经近于歇斯底里的咆哮；

在官方纵容的反美游行中，北大学生走在最前面，向大洋彼岸“美国霸权”倾斜仇恨，咬牙切齿的口号喊得震天响；

在北大百年校庆之后，前党魁江泽民要求“建立世界一流大学”的谕旨，被北大人作为振兴中国高等教育的最响亮口号，喊遍国内外；

北大的博士研究生陈伟写出《伟大的政治家江泽民与中国新世纪发展战略——论“三个代表”的政治意义》的论文，旨在论证：“我们应当维护、珍惜党的政治权威，而不是去质疑它，以所谓‘民主化’的旗号去挑战它。”该文结尾简直就是歌功颂德的尖叫：“‘三个代表’之伟大，不仅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上的重大贡献，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揭示了新世纪中国发展战略的大脉络。从权威、传统、文化、公共性等多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三个代表’所蕴涵的政治大智慧；‘三个代表’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共领导人的雄才大略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江泽民同志不仅是一位功勋卓越的领导人，而且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见“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 200年9月26日）

北大法学博士宋小庄也曾写下诗评，赞美温家宝访港时引用晚清诗人黄遵宪的诗句来“以诗言志”，宋博士写道：温家宝总理以诗言志，意在鼓励香港同胞以杜鹃啼血之情热爱香港、热爱祖国，以精填海之心建设香港、建设祖国，又间接阐释及弘发了邓小平以爱国者为主体治港的理念。（见《东方日报》2003年7月9日）……

这就是六四之后的十五年中北大的沉默和咆哮。

北大，曾经是中国大学的骄傲，而现在的北大学生似乎并不知道：这骄傲，决非来自1949年之后的北大，而是来自1949年之前的北大：来自“五四运动”的民主与科学的传统，来自蔡元培、胡适等师长开辟的自由传统及其丰硕的学术成就，而不是来自毛时代的极权教育的新传统，不是来自文革红卫兵的造反精神；如果说，1949年之后，北大还有什么引以为傲的人文精神的话，那么，它只能来自昂首面对暴君毛泽东的老校长马寅初和年轻学生的林昭，来自在八九运动中的北大师生对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社会关怀的继承，而不是来自那些看暴君脸色、专写御用文章的教授们，更不是来自六四血案之后日益犬儒化的北大。

1998年的北大百年校庆之际，当中共第三代党魁江泽民出席庆祝大会的官方宠幸被北大人视为最高荣誉之时，北大的自由精神已经死亡：不仅死在恐怖的威慑下、而且死在金钱的收买下。北大的官僚们、教授们和学生们，几乎就是踏着喋血长街的校友们的尸体，一面践踏着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人文关怀，一面领受着独裁寡头们恩赐的荣誉、地位和金钱。

1919年6月15日，蔡元培先生曾发表过《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蔡先生辞职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学的通例。”而“北京大学，向来受旧思想的拘束，是很不自由的。”蔡先生做了校长之后，一改旧北大的无自由局面，而首开“相容并蓄”的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之风，而“这点半新的”却被旧势力视为“洪水猛兽”，招致“国务院”、“参议院”等衙门的横加干涉。于是，蔡先生质问道：“世界哪有这种不自由的大学么？还要我去充这种大学的校长么？”所以，蔡先生表示：“我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

但在1949年后的中国，从1950年代的“思想改造运动”开始，北大很快就沦为暴政扼杀自由的工具；在中国最有希望走上良性改革之路的20世纪80年代，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所恢复，在新启蒙精神的激励下，北大人投身自发竞选运动，参与文化大论战，特别是在伟大的八九运动中，北大人重新找回了失去的尊严；而在六四血案以来的十五年中，再次被打断脊梁的知识份子们，又开始争做无自由的北大的校长、教授、博导，自觉充当独裁政权及其跛足改革的辩护士。

现在的北大，已经成为“教育产业化”的最大受惠者之一，不但拥有高盈利的公司、高价位的文凭和政权的巨额投资，也拥有越来越多高薪教授和明星教授，却失去曾经拥有的人文尊严、育人良知和学术成就，学术掮客们忙于争取“国家科研专案”，用大量的学术及其思想垃圾换取丰厚的功名利禄。比如，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先是用两部电影为实例来论述“法治本土化”，之后又将毛泽东学术包装为中国宪政的奠基人。正如宪政学者张祖桦先生的评论所言：“苏力挖掘法治的本土资源挖到他最为崇拜的毛泽东身上，真是走火入魔。毛是破坏中国法治的罪魁，他一生主张‘造反有理’、‘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经苏力一包装，竟成中国法治与宪政的奠基人。真是荒谬绝伦！毛自称明朝皇帝的继承人，一直坚持中央高度集权和专制主义，何尝实行过‘纵向分权’？从毛身上寻找通向法治的道路好比抓着自己的头发幻想登天一样。”

今日北大的金色招牌，与其说代表着一种值得骄傲的人文精神和学术地位，不如说仅仅代表着“学而优则仕，禄在其中”的功利化欲望。今日北大人要“创造世界一流大学”的信誓旦旦，早已把北大变成了“一流学院衙门”、“一流权力工具”和“一流敲门砖”。

1926年3月23日，北京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各学校齐聚北京大学大操场，为“三·一八惨案”的亡灵们举行万人公祭大会。北大代校长的蒋梦麟在会

上沉痛地说：“我任校长，使人家子弟，社会国家之人材，同学之朋友，如此牺牲，而又无法避免与挽救，此心诚不知如何悲痛。”他说到这里竟潸然涕下，引得“全场学生相向而泣，门外皆闻哭声”。

1989年的“六四惨案”，政权对徒手的学生和市民的暴力镇压，其屠杀之野蛮和血案之惨烈，远远超过60多年前的“三·一八惨案”，但六四后的北大，先是在恐怖高压和军训洗脑之下、继而在功名利禄的收买之下，已经整整沉默了十五年！

在此意义上，1989—2004的十五年，正是北大的尊严扫地和良知丧尽的十五年，是中国最著名的高等学府的最耻辱的十五年。

北大：昔日的“自由的摇篮”，今日的“自由的坟墓”。

2004年10月4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观察》

10/5/2004

编者注：以前曾在“自由圣火”

<http://www.fireofliberty.org/oldsite/level4/9d-fenmu.htm>

找到过同一篇文章，文件名是：“今日北大已成自由的坟墓”

## 刘晓波：今日北大已成自由的坟墓

**北大在沉默！**

北大的“一塌糊涂”网站被强行关闭，只有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先生和已经离开北大三名校友滕彪、俞江、许志永挺身而出，分别致公开信给北大校长和中共要员胡、温，为北大师生的言论自由发声，而众多的教授们、研究生们、学生们……沉默着；北大副教授焦国标先生，因公开发表讨伐中宣部的檄文而被新闻与传播学院停课，北大几乎听不到一丝声音；崇拜毛的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制造了招收博士生的“德怀门”丑闻，除了朱本人近于狡辩的公开说明之外，北大的行政机构和众多师生依然沉默；校友杨子立身陷“文字狱”时，人们听不到北大人的声援之声；北大研究生江绪林在“三角地”64 亡灵点燃蜡烛时，偌大校园的其他地方仍然一片漆黑；

.....

**北大在咆哮！**

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来北大演讲时，对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极端麻木不仁的北大学生，却争相加入事先由校方导演的提问行列，“勇敢地”置疑美国的人权状态，说英语的声音很有些嘹亮；

在“校园拒绝邪教”的运动中，北大学生集体宣誓，愤怒声讨法轮功，那声音已经近于歇斯底里的咆哮；

在官方纵容的反美游行中，北大学生走在最前面，向大洋彼岸“美国霸权”倾斜仇恨，咬牙切齿的口号喊得震天响；

在北大百年校庆之后，前党魁江泽民要求“建立世界一流大学”的谕旨，被北大人作为振兴中国高等教育的最响亮口号，喊遍国内外；

北大的博士研究生陈伟写出《伟大的政治家江泽民与中国新世纪发展战略——



—论“三个代表”的政治意义》的论文，旨在论证：“我们应当维护、珍惜党的政治权威，而不是去质疑它，以所谓‘民主化’的旗号去挑战它。”该文结尾简直就是歌功颂德的尖叫：“‘三个代表’之伟大，不仅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上的重大贡献，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揭示了新世纪中国发展战略的大脉络。从权威、传统、文化、公共性等多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三个代表’所蕴涵的政治大智慧；‘三个代表’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共领导人的雄才大略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江泽民同志不仅是一位功勋卓越的领导人，而且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家。”（见“学说连线 <http://www.xslx.com>”2000年9月26日）北大法学博士宋小庄也曾写下诗评，赞美温家宝访港时引用晚清诗人黄遵宪的诗句来“以诗言志”，宋博士写道：。。总理以诗言志，意在鼓励香港同胞以杜鹃啼血之情热爱香港、热爱祖国，以精填海之心建设香港、建设祖国，又间接阐释及弘发了邓小平以爱国者为主体治港的理念。（见《东方日报》2003年7月9日）……………

**这就是 64 之后的十五年中北大的沉默和咆哮。**

北大，曾经是中国大学的骄傲，而现在的北大学生似乎并不知道：这骄傲，决非来自 1949 年之后的北大，而是来自 1949 年之前的北大：来自“五四运动”的民主与科学的传统，来自蔡元培、胡适等师长开辟的自由传统及其丰硕的学术成就，而不是来自毛时代的极权教育的新传统，不是来自文革红卫兵的造反精神；如果说，1949 年之后，北大还有什么引以为傲的人文精神的话，那么，它只能来自昂首面对暴君 M 的老校长马寅初和年轻学生的林昭，来自在八九运动中的北大师生对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社会关怀的继承，而不是来自那些看暴君脸色、专写御用文章的教授们，更不是来自 LS 之后日益犬儒化的北大。

1998 年的北大百年校庆之际，当中共第三代党魁江泽民出席庆祝大会的官方宠幸被北大人视为最高荣誉之时，北大的自由精神已经死亡：不仅死在恐怖的威慑下、而且死在金钱的收买下。北大的官僚们、教授们和学生们，几乎就是踏着喋血长街的校友们的尸体，一面践踏着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人文关怀，一面领受着独裁寡头们恩赐的荣誉、地位和金钱。

1919 年 6 月 15 日，蔡元培先生曾发表过《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蔡先生辞职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学的通例。”而“北京大学，向来受旧思想的拘束，是很不自由的。”蔡先生做了校长之后，一改旧北大的无自由局面，而首开“兼容并蓄”的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之风，而“这点半新的”却被旧势力视为“洪水猛兽”，招致“国务院”、“参议院”等衙门的横加干涉。于是，蔡先生质问道：“世界哪有这种不自由的大学么？还要我去充这种大学的校长么？”所以，蔡先生表示：“我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

但在 1949 年后的中国，从 1950 年代的“思想改造运动”开始，北大很快就沦为暴政扼杀自由的工具；在中国最有希望走上良性改革之路的 20 世纪 80 年代，老北大的自由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有所恢复，在新启蒙精神的激励下，北大人投身自发竞选运动，参与文化大论战，特别是在伟大的八九运动中，北大人重新找回了失去的尊严；而在 LS 以来的十五年中，再次被打断脊梁的知识分子们，又开始争做无自由的北大的校长、教授、博导，自觉充当独裁政权及其跛足改革的辩护士。

现在的北大，已经成为“教育产业化”的最大受惠者之一，不但拥有高盈利的公司、高价位的文凭和政权的巨额投资，也拥有越来越多高薪教授和明星教授，却失去曾经拥有的人文尊严、育人良知和学术成就，学术掮客们忙于争取“国家科

研项目”，用大量的学术及其思想垃圾换取丰厚的功名利禄。比如，北大法学院院长朱苏力，先是用两部电影为实例来论述“法治本土化”，之后又将毛泽东学术包装为中国宪政的奠基人。正如宪政学者张祖桦先生的评论所言：“苏力挖掘法治的本土资源挖到他最为崇拜的毛泽东身上，真是走火入魔。毛是破坏中国法治的罪魁，他一生主张‘造反有理’、‘和尚打伞，无发（法）无天’。经苏力一包装，竟成中国法治与宪政的奠基人。真是荒谬绝伦！毛自称明朝皇帝的继承人，一直坚持中央高度集权和专制主义，何尝实行过‘纵向分权’？从毛身上寻找通向法治的道路好比抓着自己的头发幻想登天一样。”

今日北大的金色招牌，与其说代表着一种值得骄傲的人文精神和学术地位，不如说仅仅代表着“学而优则仕，禄在其中”的功利化欲望。今日北大人要“创造世界一流大学”的信誓旦旦，早已把北大变成了“一流学院衙门”、“一流权力工具”和“一流敲门砖”。

1926年3月23日，北京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各学校齐聚北京大学大操场，为“三·一八惨案”的亡灵们举行万人公祭大会。北大代校长的蒋梦麟在会上沉痛地说：“我任校长，使人家子弟，社会国家之人材，同学之朋友，如此牺牲，而又无法避免与挽救，此心诚不知如何悲痛。”他说到这里竟潜然涕下，引得“全场学生相向而泣，门外皆闻哭声”。

1989年的“LS”，政权对徒手的学生和市民的暴力镇压，其屠杀之野蛮和血案之惨烈，远远超过60多年前的“三·一八惨案”，但。。后的北大，先是在恐怖高压和军训洗脑之下、继而在功名利禄的收买之下，已经整整沉默了十五年！

在此意义上，1989—2004的十五年，正是北大的尊严扫地和良知丧尽的十五年，是中国最著名的高等学府的最耻辱的十五年。

北大：昔日的“自由的摇篮”，今日的“自由的坟墓”。

2004年10月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4年10月5日）

# 刘晓波：王怡惊动了我

——《王怡文集》序

## 辟头先给王怡一闷棍

辟头先给王怡一闷棍，然后再容我细细“捧杀”。

其一，自打青年王怡出了名，关于宪政，他写得最多，大致可分为“历史宪政”、“武侠宪政”、“影评宪政”、“时评宪政”，乃至还有“饮食宪政”和“丁克宪政”，如此眼花缭乱的宪政论说，读起来却大多脉络清晰、让人获益，比干巴巴的抽象宪政，也更有滋味和情趣，确实需要另类的才华。然而，这样的宪政言说，也免不了有些绕弯子，弯子绕得太复杂，也会把作者自己绕进去，让人感到困惑、生硬和别扭。

比如，他赞同别人把“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易经》箴言，与哈耶克的“自发演进秩序”勾联起来，并进而解释说：“易经的精神尚有一种‘天行健’的先验主义背景。但易经的经验主义性质就在于‘天行健’是相当虚泛的，它构成一种背景但并不构成一种教条。”我看不出易经箴言与“自发演进秩序”之间的联系，也不觉得无所不包的、怎么解释都行的“易经的精神”与西方基督教的“圣约”之间的关系。我只知道，无所不包的言说大都“一无所包”。王怡的解释，倒是让我想起八十年代的文化论战中，许多人把中国的“民本”和西方的“人文主义”或“民主”扯到一起。

再如，王怡的《丁克家庭、创世记和宪政民主》一文，尽管里面讲了许多逻辑推演的问题，但还是看得我云里雾里：他反对中国传统蛮横地把“专制政府与细民的关系模拟为父子关系”，但这并不能反证如下逻辑演绎的合理性：从父子关系和人神关系之间的模拟联系，推出血缘关系乃父子之间的契约，再推演出宪政的先验基础。我不知道王怡的如此“创世”说服了多少人，但他起码没能说服我。

其二，时而，信奉自由主义的王怡，也要回到传统里，接点悠远的气脉，“鸡蛋里挑骨头”地汲取些许古典精华，且拿出自己的饮食习惯来佐证，以证明自己是“文化保守主义者”。不但理论上，生活细节上也是。似乎做个英美派的自由主义者，必要一副文化保守的尊容，否则就不正宗。王怡在《成为一个自由主义者》中自述道：“我也是一个保守主义者，吃牛肉面都不会换地方。我最迷恋的概念之一就是‘传统’。传统在这里代表一种方向性，比如我在一篇文章里说，情欲是一种有传统的性欲。性欲原本是没有方向性的，方向性在针对特定对象的传统之中形成。”

尽管，王怡反复强调文化保守应该与政治自由主义融为一体，但在他的论证中，也常把不同层面的文化因素与保守一激进、传统一现代混在一起说，混淆了非制度性文化因素和制度性文化因素的区别。其实，爱吃川菜或爱读庄子，喜欢字画扇或沉溺于京剧，实在与百年来中西大碰撞的语境下、与中国当下语境中的保守或激进无关，也与提倡“读经”的民族主义王道政治差之千里，更与选择自由或甘于奴役无关，大可不必张冠李戴，更不必如此张扬。

每个个体都是多元的，社会也是多元的，不能用例举一元的方式来指认多元

的活人，更不能把多元中的不可比因素硬拉在一起。

英国最著名的保守主义思想界埃德蒙·柏克，他的保守主要集中于政治制度和法治秩序方面，而很少论及传统的非制度化因素。他的保守，正面前提是1688年“光荣革命”以来的自由权权利和宪政法治的传统，它既是传统，也是柏克时代的活生生的政治现实。正因为英国有着这样的传统和现实，才无需法国式的大革命。他的保守，反面前提是“我憎恨专制，……我尤其憎恨多数人参与的专制。多数人的专制不过是扩大了专制。”（《自由与传统》，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P55）所以，让专制王权异常强大的法国学习英国式的保守，可能吗？正如中国“百日维新”的失败与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之间的差异一样。

在现代中国，被公认为自由主义代表人物胡适，既是最早提出“打倒孔家店”和“全盘西化”的激进反传统主张的人，也是一贯提倡“点滴积累、渐进改良”和“少谈主义，多研究问题”的人，同时，与五四一代的其他人相比，胡适在生活细节上，也算得上传统和保守。

垮掉一代的经典诗人金斯堡，一边发出声震美国的“嚎叫”，一边喜欢静谧的佛教。这位嬉皮诗人的叛逆之作变成美国大学中的经典之后，并不意味着激进的愤青已经变成保守的教授。

王怡自称吃牛肉面从不换地，但我也知道他看光碟的紧跟潮流，而且基本上是西方影片，总不能说前者是保守、后者是激进。正如拼命拽着西方时尚的尾巴乱转的“酷一代”，不见得就是激进一族，说不定他们在如何钻营上颇为老道。

其三，偶尔，读王怡还会读出小卖弄。显示渊博，固然是知识人难以根绝的嗜好，但引经据典时，总要尽量避免文不对题和节外生枝。一些不必引经据典就已经说清的常识问题，还要绕几道弯，掉掉书呆子，那不是渊博，而是轻浮。中国读书人的注经和掉书袋子的传统，可谓源远流长。先秦之后没有“子”，汉代以来，由孔孟而马列，一路注下来掉下来，已经把国人的精神创造力逼入“穷途当哭”的绝境，否则的话，“老杜之诗，无一字无来处”的诗评，怎么可能变成大诗评家的审美标准？“点石成金”的用典，怎么可能演化为大诗人推荐的作诗法则？

其四，最让我不舒服的是，王怡的文字中，冷不丁会流露出传统知识人“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世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骄狂。比如，王怡为“宪政论衡”开张写的“广告辞”，题目本身就有些张狂：“存在主义的宪政观——千年暗室，一灯即明”。用于解释这一题目的文字中也有不少大话：“所谓千年暗室，一灯即明。有一明的信念，就当有千年的恒心。易经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是典型的中国传统的宇宙观与历史观，一种非目的论的根植于先验背景下的经验主义。我愿意将这句话看作现代宪政的根本精神。”

读过不少神学书和哲学书的我，实在看不懂这样的表述：“一种非目的论的根植于先验背景下的经验主义。”也无法理解这句王怡喜欢引用的易经箴言，怎么就能被“看作现代宪政的根本精神”？

尽管，在王怡的全部文字中，类似这样的骄狂文字极为罕见，但只要出现就该自我警惕。在上帝的俯视下，人的最大原罪就是心无谦卑和目无神圣的狂妄：知识狂妄遮蔽真理，道德狂妄亵渎良知，权力狂妄制造人祸。

如此作序，还是给一本在国内无法公开出版的文集作序，大概有欠“厚道”，那现在就开始“厚道”吧。

## 初次被王怡的文字惊动

我被王怡的文字惊动，缘于他的那篇短文《美得惊动了中央》：一部青春偶像剧《流星花园》，让王怡夫妇回到校园青春期，品味那份“朝花夕拾”的初恋，必定很闲适、甚至激动。F4 的扮相和发嗲的对白，尽管平庸，但毕竟优美。只是，王怡大大低估了党中央对“不健康舆论导向”的敏感，他无论如何也想不到，这么老大个的政权，竟然视大众化的“优美”为威胁，来自中南海红墙内的禁播令，使《流星花园》半途而废。

这样的蛮横，犹如一个常年不洗澡的恶汉，仅仅依仗穿了一身官服，就悍然闯进民宅，并把臭气熏天的汗脚伸进刚刚放满清水的澡盆，极大地冒犯了有洁癖的王怡们：剥夺了其天然权利，褻渎了其审美趣味。所以，在王怡看来，权势者扼杀了给无权者带来“赏心悦目”的优美，是不准“平庸”的蛮横，其背后所隐含的审美指向，庸俗而邪恶。或者说，极权的邪恶乃平庸之最。

审美依赖于极端个人化的偏好，审美经验也大多是隐秘的私人经验，所以审美是最多样化的精神体验，正如西谚所云：“有多少读者就有多少个哈姆雷特”。而独裁国家只要求一个钦定的“哈姆雷特”，只允许大一统的权力美学，它的程式化抽象化干瘪化的趣味，天然地敌视个人、个人偏好和私人经验，所以就只能制造精神垃圾，并把这样的垃圾强行塞满家家户户的夜晚，所以，王怡愤怒了：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足以惊动中央的事件总在善恶之间，而与美丑无关。尽管善恶之间的立场，往往会妨碍审美的品位，造成审美的堕落。……在一个后极权主义的世界，我们可以承认自己缺乏道德了，决不能承认自己没有品位。……我不太在乎政府对我的道德水准造成的歧视，我极其注重的，就是这个禁播令对我的审美能力进行了当众的羞辱。”（《美得惊动了中央》）

王怡没有经历过更严厉的羞辱个人美感的时代，那是连衣裙、披肩发、高跟鞋与诸多经典名著共同被押上红色审判台的时代，是焚书、砸唱片、刮壁画、倒庙宇的时代，是毛泽东的“不许放屁！”的昏话被捧为佳句的时代，是郭沫若的献媚四六句被排在文学刊物头条的时代，……而在这样的审美沙漠中，一个敢于偷看《红与黑》、偷听情歌、私下里朗诵情诗的中学生或青年人，其清爽的灵魂必定有极柔软的部分，柔软到可以为了美、为了独立思想的尊严而冒险（比如郭沫若之子郭世英之死）。这样柔软的灵魂，也必定被美被诗被爱所拯救，如同《1984》中那对偷情的男女。所以，在奴隶制仍然残存的俄国，陀思妥也夫斯基祈祷：美将拯救世界！诗将提升我们的卑贱灵魂！（大意如此）

然而，独裁国家，没有宗教，没有哲学，也没有伦理，更不必说它的审美情趣了。因为，独裁者只信仰权力、只为权力辩护、只为了权力而不择手段，只欣赏装饰权杖的花纹……面对羞辱个人美感的粗俗政权，王怡写下了基于个人美感的文字，读这样的文字，我能感觉到他那种蔑视强权的发自内心的骄傲。我们面对的这个庞然大物，尽管一刻不停向我们炫耀着它的权力和皮鞭，但它越是嚣张跋扈、不可一世，就显得越发平庸猥亵和空洞下作。

## 基于个人自由的谦卑反抗

身处后极权中国的年轻王怡，自我定义为“知识分子”，但不是古代士大夫标榜的那种“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民众代言人，而首先是一个特立独行的知识个体，一个争取个人尊严的维权者，一个为个人自由辩护的言说者——在自负和内疚之间取得平衡的“罪人”。

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

“‘无知是一种罪，知道了不说出来是罪加一等’。我特别喜欢这句话，因

为‘知识’构成了知识分子的一种原罪。知识分子的本质就是‘怀璧其罪’。我认为自己是一个知识分子，意味着我要活在自由的言说中，在言说中呼吸，在言说中为个人自由作无罪的辩护。”

“一个知识分子的诞生大致需要两种情结，一是自负，一是内疚。我总是认为我在一些领域和事件上比一般人知道和了解得更多，才能感到公共言说的冲动。……一个人没有这种自负就不会写文章。……否则就比自负还糟糕，叫自私和不负责任。”（《王怡：知而不言是一种罪》）

在没有自由的制度环境下，在深厚的“为生民立命”的代言人传统中，王怡坚称自己在“骨子里”是个人主义者：

“虽然王怡这个名字很平庸，不如西门吹雪好听。但这个名字中蕴涵了一种传统，一种和我有关的、亘古以来持续不断的血统。以前有一首歌唱道“流在心里的血，澎湃着中华的声音”。这是扯淡。流在我身上的血只和我的祖先有关，和别人、和任何一般人群之集合都没有关系。流在我身上的血是个人主义和保守主义的，绝不是集体主义的。”（《成为一个自由主义者》）

即便王怡不断介入公共维权运动，表现出了反抗暴政的良知和勇气，并赢得了有影响的公共知识分子的美誉，但他的介入和反抗，对强权是高调的，而对自己却是谦卑而低调的：“签名是一种自救，救自己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的身份和良知。”（《用言论克服我们内心的恐惧》）基本见不到那种用“大话”堆砌起来的狂妄姿态。

如果说，自由主义者所珍视的自由，绝非老庄式的消极自由——逃避公共生活，只求个体精神的自足自娱，而是致力于在公共生活领域内争取个人自由。也就是王怡所言：“一个不将自己放入公共生活的知识分子，不是知识分子。一个不能在行动中企图表达自由的自由主义者，就不是自由主义者。”（《知识分子的行动抉择》）

那么，自由主义所珍视的知识人品格，也决非动辄以“代言人”和“启蒙者”自居的“救世情怀”。知识人介入公益性的民间维权，是把坚守做人的个体尊严和捍卫社会性的言论自由贯通一气，旨在催生出有利于个体自由的生长和实现的公共政治生态，即自由宪政。而不是通过为民请愿而获取左右民众的权力（无论是政治权力还是话语权力）。所以，一个珍视自由的知识人的反抗，对不准个人自由的强权来说是高傲的——决不屈从于权力的威逼利诱；同时，这种反抗的自我意识却是谦卑的——拒绝充当救主式的“代言人”或“启蒙者”。

“在一个去魅的世俗化的当代，重新宣称自己是上帝的牧羊人抑或上帝本人，这种僭妄之举是愚不可挡的，也不是怂恿一个革命者大开杀戒的理由。”（《“奉天承运”与“皇帝诏曰”：统治及其伪神学基础》）

王怡写下的有关宪政的文字，全部围绕着“自由为体，民主为用”这一核心命题。这是一种源于个体尊严的价值坚守对未来中国的政治期待，它使王怡对士大夫式的“代言人”角色极为厌恶。因为在中国历史上，那种“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传统人格，仕途顺利时就变成“救世主狂妄”，宦海沉沦时就生出“人民万岁”的民粹主义自贬；在应对外部挑战遭遇挫折时，要么生出“盲目自傲”的民族主义狂热，要么陷于“自我贬损”的自卑性媚外。一旦国力有所增强和国际地位有所提高，对内的救世狂妄和对外的民族狂热就会自然结合，演变为一种国家性和全民性的癫狂，既可以制造出任何君临天下的救世主神话，也能够制造出合法化杀人的民族主义神话。德国人对希特勒的癫狂崇拜造成了种族灭绝的大灾难，中国人对毛泽东的癫狂崇拜制造出阶级灭绝的大灾难。而颇为反讽的

是，在这一系列大灾难造成的精神废墟上，畅通无阻的恰是从国家到个人的犬儒化机会主义：政权以国家或民族的名义吞噬掉个人，个人借国家或民族的名义谋取私利，而落得实处的国家或民族，不过是一个吓唬麻雀的稻草人，一旦麻雀们熟悉了稻草人，它们就会特意落在稻草人头上偷吃稻穗，直到吃光所有的颗粒，并从中获得一种戏弄神圣的快感。

所以，王怡在评论“赵燕事件”时才会激愤地说：

“在我们周围，像赵燕这样动辄引用人民的名义、引用民族国家的宏伟叙事为自己的欲望撑腰、为自己的话增添正当性，几乎已经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好像一件事如果只以自己的名义，就底气不足，就失去了光环和崇高中的晕眩感。也失去了令人围观的表演性。随手举两个例子，一是张东荪当年劝梁启超一定要保重身体，他就是这样开头的，“我以四亿人民的名义向你提一个建议”。另外去年看一场世界小姐选美，一个中国的美女身着比基尼，自我介绍时用极尊贵的口气说，“我来到这里，代表了12亿中国人”。我是差一点就喷出饭来，不知道她浑身上下到底哪一点代表了中国人民。仅就这样一种妄称代表性的逻辑霸权而言，张东荪、赵燕和这个选美小姐的三句话，算得上公共领域里面最不要脸的三句话。”（《赵燕只是赵燕一个人》，转自《新闻周刊》2004年8月9日）

自由主义者反抗独裁的出发点，只能是个体性的：捍卫已经具有的个人权益，争取还不具有的法定权利，只有在法律上将权利落实到每一个体，才是权利；只有在道德上或习俗上尊重个体权利，自由制度才能具有伦理的依托。反过来，只有反抗政治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强制性剥夺，拒绝政治权力为全民钦定的道德标准，个人权利或自由秩序才有可能逐渐生成。相应地，知识人的良知或社会责任，也只有落实为个体担当才是责任。即便在仍然独裁的制度下，有责任感的知识个体必须通过向强权说真话来参与公益事业，个体对强权的公开化反抗，也就自然转化为社会性反抗的一部分，但无论如何，坚守个人自由这一原点不能有丝毫移动。因为，个人自由没有替代品，与自由相连的个人责任也没有替代品。离开了有血有肉的个体，既无自由，也无责任。

在此意义上，我想王怡会欣赏著名诗人布罗茨基所推荐的抗恶方式：“对抗恶的最切实的办法是极端的个人主义、独创性的思想、异想天开，甚至——如果你愿意——怪癖。即是说，某种难以虚假、伪装、模仿的东西；某种甚至连老练的江湖骗子也会不高兴的东西。换句话说，即是某种像你自己的皮肤般不能分享的东西：甚至不能被少数人分享。”（引自《见证与愉悦》，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P308）

## 可敬后生的勇气

不管别人如何评价王怡的写作，也不管我对王怡文字的偏好是否能赢得共鸣，我仍然坚持自己的偏好：王怡在“知识的自负和罪感”的平衡中写出的文字中，有种与其年龄不成比例的广博、睿智和美感，所以才独具超越通行网文的魅力。他写过反思青少年时代的系列文章，勾勒出的不只是“作弊的一代”，也是王朔在《看上去很美》中凸现的“无父无母的一代”。对于我个人来说，回忆孩提时代的家庭，几乎想不出什么父爱母爱的细节化记忆，而能够铭心刻骨的记忆，则是父母管教我时的粗暴。孩子们的脖子上挂着家门钥匙，成天见不到父母的影子。我们这代人的父母们，要么把身体、大脑和心脏都交给了党中央，交给了隐居在中南海的肥硕极权者；要么是有身体有大脑有心脏的父母们，身体被监禁，大脑被砸碎、心脏被窒息。而最关心如何把孩子们培养成红色接班人的学校和社

会，又对孩子们实行强制灌输和谎言教育：

“最大的作弊还是来自教育者。上半年（1989年）的腥风血雨一旦散去，所有的教育者开始合谋为一个时代作伪证。一个十七岁少年的判断力，几乎全部丧失。一遍遍地在政治课、语文课，在时事政治的考试中背诵领袖的讲话，构成了我们这一代人几乎全部的精神成长。除非，你是一个作弊者。”（《在作弊中慢慢成长》）

没有家庭之爱和学校的自由教育的童年，象一棵棵小草挣扎在被红太阳烤焦的大地上，只有极少数幸运的孩子，出于儿童的冒险本能，为自己寻找一块“在作弊中慢慢成长”的阴凉，也找到一份惊奇。

然而，这种将孩子逼入作弊的教育，也等于把孩子从小培养成一个说谎者，孩子用作弊进行自我保护，保护层就只能是谎言，正如王怡沉痛地反省道：“在那以后，你的漫长的一生，已经不再有真诚的誓言。”1949年后的孩子，变成了“向良心说谎的一代代”：红色谎言的标志就是“红领巾”（在文革时是“红小兵”）。直到前几年，全国性声讨“”运动，也要动员孩子们和青年们加入，上百万大、中、小学生在“校园拒绝邪教”的长幅上签名。

正因为有了这样到位的反省，成年后的王怡，作为一个知识人，才会尽量让自己的文字表达“活在真实中”。他从武侠里读出“毒汁四溢”传统江湖，从电影中悟出宪政的均衡之美，如同出自杰出建筑大师手中的古老教堂；他从故乡曾遭遇过的前所未有的大屠杀的血泊里，看到了辛亥革命之所以张惶的深层原因：我们这个一直被恐怖所笼罩、被饥饿所追逐的民族，羊群般的奴化生活已经变成第二本能，在最初碰上更强大的异域文明的挑战时，无论如何，也难有健康人性的从容。一个个枭雄在刀光剑影里倒下，最后胜出的“大救星”必定是最大的流氓。以至于，经历了百年现代化的腥风血雨之后的当代国人，还是显得过于急功近利和手足无措。

虽然，号称小康了，崛起了，但吞食“黄金宴”、品味“女体宴”、喝着“婴儿汤”、包着“二奶”、买回30万一盒月饼……的小康，用200多亿人民币的投入换来32块奥运金牌……的崛起，不能不显得东倒西歪、饥不择食和慌慌张张。正如王怡所言：“看看在辛亥之后，历史在每一条路口的张望，在每一道岔口的哭泣。”（《辛亥年的张惶：宪政历史的可能性》）

王怡等青年一代自由知识分子通过网络而现身，从屠杀的血腥中，他们觉悟到自己也生活在制度性的欺骗和残忍中；从反抗奴役的民间维权中，他们逐渐获得了内在的勇气和明亮。在我而言，王怡们的崛起，绝非“后生可畏”，而是“后生可敬”：他们的才气和学识不输于其他知识人，足以作为攀权附贵之资，为自己挣得安全而体面的精英生活，而他们选择的却是“无权者的独立思想”“的孩子”必将在与恐怖、与残忍、与谎言、与犬儒的对峙中成长：

“在我们心中，她们不仅是死难者的母亲。她们也是天安门前整整一代人的母亲，是在之后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知识分子的母亲，是这个在政治罪孽中沉沦的民族的母亲。我们愿意在此庄重的宣称——我们是每一位“天安门母亲”的儿子。我们为自己曾经的沉默和袖手而羞愧，我们愿以眼泪、笔墨、肉身和良知，永不停歇的抗议这个政府对每一位母亲的摧残。”（王怡余杰：《抗议拘捕丁子霖等难属的声明》）

一向温和宽容的王怡，一旦表达起自由知识分子的道义担当来，我就能切实地看到他内心的火把，那种绝决的勇气和自信被内在明亮所凸现：

“我最后的想法是做一个批评者，一个永远批判而不是赞美公共权力的知识



分子。”（《成为一个自由主义者》）

“民族主义不需要激情，也不需要调情。不需要义勇和虚骄的自负。民族主义归根到底，需要的只是一种羞耻心。”“我成为一个民族主义者的那天，我想我有资格要求中共政府立即释放蒋医生和所有因言获罪的同胞，我也有资格要求这个政府和我一样去爱这个国家。否则，我唯一的良知，就是让自己成为这个政府的敌人。”（《我成为民族主义者的那天》）

“对一个专制社会中的发言者来说，“隐晦”和“直白”都是减少恐惧的两种途径。一种通过对自己言论的主动阉割来减免外在的危险，这种主动的自我设限不仅反映在言论上，对一个思想者和写作者来说，对言论的阉割其实就是对内心的阉割。“隐晦表达”的实质是把外在的危险看得比内心的恐惧更重要。而另一种言说方式恰恰相反，是把恐惧本身看得比危险更重要。这就是杜导斌所代表的那种言论方式，这种方式用直白的言说来克服内心的恐惧。”（《用言论克服我们内心的恐惧》）

“‘天安门母亲’成为被屏蔽的关键词，成为绝大多数中国人无法进入的另一个中文世界里的声音。道义被屏蔽，希望也被屏蔽。绝大多数中国人乃至绝大多数网民，依然对此一无所知。”（《“天安门母亲”：一个被屏蔽的关键词》）

在仍然黑幕重重的恐怖的社会子唯有看得见的良知才有揭穿黑暗和法权力的行使必须是独立的和秩序之下，要让“天安门母亲”不被遮蔽，要使小康了的身体不至于过于肥硕，把心脏和大脑压迫出“高血压”或“脑血栓”，唯有良知引导智慧的公开发达：把个人对重大公共事件的洞见和良知，举到公众都能看到的蓝天下，哪怕只是一个细节的真相和一句真话！无数发自不同个体的洞见和良知之光汇聚起来，谎言和恐惧的阴霾就会散去，自由和尊严的阳光就会穿透云层。

## 给我美感的王怡

我喜欢王怡，还有更个人的偏好，不仅因为“无权者的独立思想”，更在于这样的思想洋溢着美的魅力：幽默中透着对权力的鄙视，自我反省里沉淀着谦卑和苛责；他的一系列宪政文字，显示出理性的从容和自觉的敏感。仅从审美的角度讲，我最喜欢的王怡文字依次是：《乌托邦之广播体操》、《在作弊中慢慢成长》、《“国家安全”是个套》、《美得惊动了中央》、《每个人的家乡都在陷落》、《辛亥年的张惶：宪政历史的可能性》……在一个能让人跪出愉悦甚至癫狂的国度里，在一种狂妄出空洞的天下主义的帝制传统中，在一个野蛮得连顺民都要灭绝的新极权下，仰望救主和感恩戴德的国民习性，只能把大话当自信、把作秀当典雅、把铺排当礼仪、把矫情当浪漫、把隐讳当含蓄、把下跪当敬畏、把权势当尊严、把裹脚当性感、把殉夫当忠诚、把砍头当戏剧、把羞辱当享乐……也只能使审美局限于歌功颂德的载道巢穴，比如，余秋雨的散文《文化苦旅》、电视剧《雍正王朝》、电影《英雄》等；至多是小康时尚的小品化帮闲情调，比如，美女作家的小说、电视剧《一个风花雪月的故事》和电影《手机》，各类晚会上常演不衰的小品和越来越多的商业性选美。

对于这样的大众化情趣，王怡评论道：

“而在我们生活中至今高声颂扬的虚拟词汇、虚拟的政治哲学和虚拟的集体主义激情，不仅包围着每一个成年人；更尖锐和令人担忧的，是这样一种虚拟的精神世界笼罩着千百万初到贵境的未成年人，笼罩着我们的整整一代子女。”

“最突出的就是近年模特与选美比赛严重的‘幼女化’倾向。从18岁一路下降，到2003年底时的一场选美，已经出现14岁的获奖模特。成人世界公开

“消费”一个幼女的形体，几乎是一个标榜时尚的时代最无耻的事件。”（《双重“矩阵”：时尚与意识形态下的青少年双重的虚拟文化》）

王怡的文字经常基于愤怒而发，他所定义的“……愤怒是知识分子的一种高贵品质。不必剑拔弩张，也不必心跳加速。但公共知识分子正是愤怒与理性的一种结合。”（《王怡：知而不言是一种罪》，转引《南方人物周刊》2004年7月号）与那些对流氓政权做声嘶力竭的声讨相比，王怡的才气、美感和学养所孕育的文字更为尖刻，一种看透骨髓的锥子眼光，一种蔑视丑陋的辛辣幽默：

“因此一个独裁的政权对制服的需求，就像行淫者对安全套的需求一样。行淫时戴不戴安全套，就和抓人时穿不穿制服是一个道理。……一个穿上制服才敢施暴的独裁者，就像一个依靠枪杆子才能统治的政权，在其私人生活中将注定是一个性无能者，一个只有半个睾丸的家伙。他手上不握一把滚烫的枪，不告诉对方自己是007或者三军统帅，他就根本没有办法勃起。因为没有真正的尊严，就没有真正的性能力。……有一天，面向权力的民主宪政制度，能够取代面向公民的‘国家安全套’，像独裁者在农村结扎我的姐妹们一样，把狗日的独裁者也给结扎了。”（《“国家安全”是个套》）

“这时候的三个代表云云，除了同意重复的说‘我是处女，我就是处女’之外，已没有任何内容。……独裁者早已经过了更年期，却还要将“装处”进行到底。”（《意识形态和“装处”情结》）

“所以雪夜闭门读禁书，不要别惊动日理万机的中央。”（《美得惊动了中央》）

“三分钟之内，你若是还没有心跳加速、血压上升，脸面泛起初恋般的红晕，——你娃也太对不起党和人民数十载的苦心栽培了。”（《乌托邦之春节联欢晚会》）

王怡对封杀流行电视剧的中央，对这样惊恐万状地滥用权力的政府，表达的不仅是厌恶，更是鄙视。而只有在审美上鄙视权力美学，才能在个体生命中拒绝权力的政治和道德。

不记得在哪儿读到过一则关于哈维尔的佚事：哈维尔出任捷克总统后，第一次走进共产极权时代的总统办公室，令这位民选总统万分惊诧的是：这个象征着国家最高权力的房间，居然无法给人以一丝美感！

只要是独裁者，无论是否受过教育，也无论其个人的知识素养如何，最终都必然敌视美，且会自以为满怀高尚情操、满心喜悦地去毁灭美。列宁著作等身，斯大林写过语言学论文，希特勒擅长绘画，毛泽东被奉为诗人兼书法家，萨达姆也爱写小说……但他们都是最残忍的杀人犯，也是人性及其人类精神遗产的最大破坏者。他们的唯一嗜好是独裁权力，而独裁权力天然地敌视人性，也必然敌视美。

独裁权力，在政治上是野蛮的，在道德上是邪恶的，在审美上是病态的，因为独裁者“嗜好权力就像任何老人嗜好养老金或银行存款。”（布罗茨基语）所以，独裁美学不可能健康明亮，而只能潮湿阴暗，如同寄生于朽木中霉菌。独裁美学是变态权力欲的结果，与权力无关的所有的道德和趣味，统统令独裁美学不高兴——无论是古典的高雅的，还是时尚的平庸的。当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毛泽东提倡过大众风格和通俗文艺，但那是一种为了权力而战斗的精神火药或暴力美学，充满了践踏一切柔软的咬牙切齿，四溢着诋毁一切精致的粗俗。所以，看上去生性懦弱的沈从文先生，在上世纪50年代初的思想改造中，之所以曾选择过自杀，与其说源于他的政治立场或道德选择，不如说源于他在审美上与毛式

暴力美学的格格不入。沈从文在审美上的敏感、细腻、雅致和忧郁，如同湘西山间茂林中的溪流，有种清澈透明的深邃，根本无法忍受从红色延安一路滚滚而下的暴力浊流。何况，那浊流不是黄河之水的天然浑浊，而是混合着独裁者的残忍和无辜者的血泪的浑浊。

“你若不在文字上表示甘愿牺牲生命，就要在考场上牺牲寒窗十年等来的高等教育机会。这已不仅是在鼓励和暗示孩子牺牲自我而已了，这实在是一场明晃晃的道德绑架，一场以 500 万学子的锦绣前程和一千万父母十数年含辛茹苦的期待为质押物的道德绑架。”（《道德绑架和意识形态的垂直极限》）

“我的母校和我的家乡，在被整合进入这个革命政权之后几十年的历史，就是一个千百年间麻木沉睡而又一度被撩拨的自由精神不断沦陷的历史。60 年代的一个冬天，台中内的草堂遗迹被狂热的学生尽数捣毁。一位被诬为和女学生苟合的原东大教师在宿舍后的一棵树上上吊自杀。几十年后，一位本校教师子女对围在这棵树旁的同学们描绘了当时的情景。”“无数与东大和川北大学渊源深厚的教师，在三十年的时间里被批斗、打翻、羞辱和残害。斯文、谦逊、文化的灰烬，乡土社会的秩序，都一去不返。”“如果我能在当时得知，自由与尊严的沦陷在一个革命者的学校里会来得这样早泄和尿频，我一定会在彼时的场合回答“梭爷子，日你先人板板”（大意为操你妈）。但我没有这样的勇气和洞察力，且过于腴腆，缺乏教育者的厚颜无耻。……我的师长们，我的大多数比我更可怜的师长，他们的音容笑貌在一个渊源深厚的城池内，在他们兄弟姐妹的子女们眼里曾是一个代表着遥远世界的意象。……这一意象的破产，在一个继续沦陷的时代，甚至没能够保持住比官员们的堕落慢上一拍的矜持。”（《每个人的家乡都在陷落》）

独裁者能从谎言中看出美，更喜欢从残忍的屠戮里获得愉悦，纳粹士兵用人的头皮做成精致的灯笼，斯大林的克格勃最欣赏布哈林等昔日高官的尊严丧尽和低头认罪，毛泽东的红卫兵喜欢双脚踏着“走资派狗头”、用刀尖对准“敌人心脏”的漫画，邓小平的战士喜欢享受开着坦克追碾徒手学生的快感，金正日的军警喜欢用铁丝穿透逃亡者的掌心，萨达姆的凯旋门用两柄高举的战刀搭成，恐怖分子及其精神追随者把纽约双塔的轰然倒塌视为杰作……独裁者及其打手们，不止是嗜血，更嗜好以一种兴灾乐祸的态度观看由死亡所导演的恐怖戏剧，享受着人性在死亡的威胁下的种种懦弱和背叛，用被恐惧逼出的人性丑陋来满足那种靠简单的屠杀所无法满足的邪恶快乐。这就如同观看被逼得走投无路的父亲强奸女儿，把仇恨的种子植于人性的最亲密感情之间，进而彻底埋葬人性及其审美。

此外，独裁者们最喜欢大数字、大场面、大人群和大话，动不动就举行盛大的膜拜仪式，向几十万、上百万臣民发表煽动性的演讲，诸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火把游行”，斯大林的红场阅兵式，毛泽东的天安门接见红卫兵，金家父亲和卡斯特罗的百万人反美大集会，……奴仆们黑压压跪呈忠心，无数双愚昧的眼睛向上仰视，如雨的热泪搅拌着喊劈的嗓音，“万岁！万万岁！”以至于，红太阳的光芒先刺瞎所有人的眼睛，再刺穿所有人的心脏。

进入小康时代的中国，令生命之树枯萎的红太阳陨落之后，CCTV 似乎被钦定为新一轮红太阳。大陆观众每天都能看到中共传媒巨无霸中央电视台的片头，就是独裁美学趣味制作出的典型标本：伴随着气势恢宏的背景音乐，央视的台标 CCTV 如同冲破云层的太阳，光芒四射地运行在祖国的大江南北，从繁花闹市到空旷田间，从滔滔江河到巍巍高山，从偌大秦陵到万里长城，从汉族灯笼到少数民族的头饰……CCTV 所到之处，不分党、政、军、士、农、工、商，也不分男、

女、老、幼，所有人统统站成仰望的身姿。其中的一个画面是：两个穿着花衣裳、背着竹篓的少数民族姑娘，正走在田埂上，突然被从天而降的强光所笼罩，她们就像中了神奇的魔法一样，顿时站住并抬头，满眼的深情和虔诚，追逐着太阳般运行的“CCTV”。最后的画面更有霸气：三个仰望着的年轻人，像“CCTV”之光的投影，立在一座山上。这座山陡然拔起、迅速升高，而周围的群山则骤然下降，直到推出“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境界。

到此，片头结束。

对于独裁美学来说，这就是气魄，就是奇迹，就是最美。

而在王怡眼里，这样的美无异于阉割：

“好象是同一个人说的。那副腔调如出一辙，陈旧、克制，但略带激情。仿佛五十年代建设工地上热火朝天的高音喇叭。要不怎么说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呢？在我们的童年，制服、大合唱、广播体操和一周两次的大劳动，构成了另一个乌托邦的活动桌面。……近千名青春期的少男少女，列成方队，在每一个清晨第一堂课前十分钟，准时进驻大操场。举手投足，整齐划一，颇为壮观。远远望去，像一座被阉割掉的少林寺习武场。”

“除非检查评比，或跑出两头猪来在主席台上交配，大家一般都兴趣阑珊。看见周围有无数人与你惟妙惟肖，作出雷同的、剽窃的举动，实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你以为你是谁？当你在人潮人海中融入相同的节拍和姿势，进入预装的操作系统，你还能妄自尊大的认为你是宇宙间独一无二的个体吗？你好大的胆子！”

“一种统一的姿势可以带来渐渐聚汇、直至吞噬一切的伟岸力量，并使你产生自弃的冲动。好象初中物理老师所讲，一队喊着口令、操着相同步伐的士兵，竟可以把一座大桥活活操跨！”

“操完了，通常还要受训。”（《乌托邦之广播体操》）

“意识形态话语的虚拟性，体现在它使用‘大词’，诉诸于集体主义和利他主义的价值灌输，抑制甚至扼杀了青少年精神世界的个人主义和真正的浪漫主义。”（《双重“矩阵”：时尚与意识形态下的青少年双重的虚拟文化》）

独裁美学的广场效应如同希特勒演讲时的扩音器，歇斯底里的叫嚣塞满了所有空间和所有耳朵，听讲的人们用狂热的欢呼呼应着非人性的嚎叫。权力金字塔的尖顶之所以显得高不可攀且闪闪发光，是因为人性已经远离了个人审美，远离了精神性的独创，而被融入被操控的乌合之众的癫狂，在精神上被加工成型号同一的传声筒，与覆盖广场的人工草坪或水泥地面毫无区别。权力的声音笼罩人群并通过万众欢呼来传递，如同权力的皮靴践踏草坪。

那个开创中国大一统独裁体制的秦始皇，他在死前就已经为自己营造好了壮观墓穴美感——死尸也要检阅一排排象征秦王朝百万雄师的兵马俑。令世界叹为观止的陕西秦陵，大概是中国独裁者的广场暴力美学的最早表达：秦始皇初即位就开始修建陵墓，从公元前246年至公元前210年入葬，修建期长达37年，用工最多时高达70余万人。秦陵园面积56.25平方公里，陵墓本体的封土呈平顶的四方锥体，底部南北长515米，东西宽485米，高115米。陵墓的周围有内外两重城垣，内城周长3875米，外城周长6210米。内外城四面都有大门及门阙建筑。园内外也都有各种陪葬坑、陪葬墓及修陵人员的墓葬500余座。陪葬坑中比较重要的有：兵马俑坑、铜车马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石铠甲坑、百戏俑坑、文吏俑坑、青铜水禽坑，以及各种附葬坑等。还有寝殿、便殿、园寺吏舍等大量的宫殿建筑遗址。它是中国历代帝王陵中规模最大、埋藏物最多的一座陵园

秦陵所展示的权力美学，核心意象便是秦始皇生前统治的地上王国的再现，他活着的时候所统治的一切，要尽最大的可能皆备于地下坟墓。秦始皇当然希望、也真的相信：即便在幽冥王国之中，他依然是“朕即天下”的至尊帝王，仍然可以通过号令千军万马来奴役天下百姓。毛时代的中国，最欣赏秦始皇的极权者毛泽东，把宏大的秦陵兵马俑列阵转化为频繁的大型团体操和广场阅兵，以及一系列追求宏大场面的庆典、集会、仪式；后毛的时代中国的秦陵美学，先变成邓小平和江泽民的阅兵式，再升华为张艺谋的视像《英雄》，声光高科技对权力美学的包装，制造出整齐划一的活动兵马俑方阵和众箭齐发的天下主义的画面。这是对秦陵美学的后现代回忆，也是对毛时代的团体操美感的贺岁卡式的展示，或是对北朝鲜更为整齐的大型团体操的潜意识模仿，颇有些广场暴力美学的竞赛味道。

## 在幽默中为独裁美学送终

当下中国，似乎直接进入了后现代的消费性休闲的时代：令世人惊叹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小康式的衣食无忧，北京长城饭店的著名夜总会“天上人间”中的高消费糜烂，长安俱乐部的雍容华贵，三里屯酒吧一条街的喧闹夜生活，电视中没完没了的肥皂剧、各类晚会和选美竞赛，……然而，在曾经被现代共产极权彻底践踏过的地方，至今还没有经历过成功的自由主义启蒙，也没有自由制度中的个人权利保障，所以，这里发生的每一次变化，看上去似乎都是文明的进步，实际上未必就不是向更高级野蛮的倒退。比如，在仍然不尊重人的国度里，却有越来越多的中产白领好上了环保，他们对动物生命、花草树木的夸张珍爱与其对作为同类的农民工的极端歧视，构成了中国大城市中的有闲阶层的“绿色意识”（我当然支持环保，但面对漠视基本人权而重视动物权利的环保，我非但笑不出来，反而感到一种冰冷的附庸风雅）。国人的物质生活迈向小康的同时，国人的精神生活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倒退回野蛮，而且是丧心病狂的享乐化矫情化野蛮。由此就足见出：被媒体热炒的大城市中产情调，一只脚踏着貌似现代文明的高科技高消费，另一只脚却踩着货真价实的前现代野蛮。

不知为什么，王怡在谈论极权统治时的幽默感，让我想起了捷克的“天鹅绒革命”：在东欧各国中，捷克的共产极权之崩溃，可算得上最具“天鹅绒”性质的革命，自发上街的徒手民众，仅靠普天盖地的口号和标语，就埋葬了不堪回首的恐怖时代。那个没有任何美感的胡萨克博士（前捷共总书记），早已在捷克人的视觉趣味中腐烂。

反抗极权的抗争，是米兰·昆德拉的拒绝遗忘，也是哈维尔式的“生活在真实中”，更是哈维尔的拒绝丑陋。同时，现代捷克知识分子的灵魂，也深植于更久远的卡夫卡式的悲观和哈谢克式的乐观之中，即便是卡夫卡的绝望感和无力感，也表达着更本然的挣扎和更深层的幽默。哈谢克的帅克喜欢开玩笑，所以他才可能是“好兵”。这是鄙视权力美学的玩笑所留下的精神遗产——当旧制度的全面崩溃无声地降临之时，捷克人不是以兴高采烈的欢呼、而是以心不在焉的玩笑，为它送终。

独裁的准军事化审美必然饰以同一颜色的裹尸布，没有微笑、没有爱、没有美，点亮个人的尊严和趣味的火把，不仅需要勇气和韧性，更需要一种豁达而智慧的幽默。

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心向自由的民间力量对独裁制度的反抗，从每一个个体“活在真实中”的意愿及其践行出发，让无数个体的拒绝谎言汇集成民族的真

实记忆，让拒绝强制统一的权力美学的多样化的个人情趣来恢复国人的审美敏感。我们需要哈维尔的良知，也需要哈谢克的幽默。一旦大多数个体具有了足够的内在自信，民间力量就能以玩笑来鄙视官权的丑陋，在苦难深渊中学会微笑，对恐怖的威逼报以幽默，中国独裁制度的崩溃，也就很可能循着东欧模式：

不是“轰的一声巨响”，而是“嘘的悄然倒下”。

2004年9月17日初稿，10月6日修改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2004年11月号）

作者授权《观点》发表

# 刘晓波：向陕西省榆林市三岔湾村的维权农民致敬

## ——强烈抗议榆林市政府对维权农民的野蛮镇压

从2003年3月到2004年10月，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岔湾村的农民，为了捍卫自己的土地财产，也为了获得公正的补偿，与榆林市政府的强制开发进行了长达一年半的维权抗争；而榆林市市政府高举着「收回国有土地」的尚方宝剑，依仗着手中握有的行政权力和镇压机器，对农民的土地进行非法征用，在遭遇农民的合法抵制之后，自2003年3月强行夺地以来，该市政府居然「执法违法」，近乎疯狂地开动镇压机器，先后五次出动大量警察对徒手维权的农民进行公开镇压，少则出动400名警察，多则出动3000名警察，前后抓捕维权农民近百人次，并向徒手村民开枪，致使50多人受伤，其中重伤27人。

然而，三岔湾村民并没有屈服，一方面，他们为了对抗政府的野蛮镇压而团结起来，自今年5月底到10月4日，该村2000多名青壮年农民24小时坚守在村部大院，过着原始的集体性的共产主义生活。另一方面，他们以三岔湾村全体3600多村民及周边村庄15000多名村民的名义，在10月4日向国家主席胡锦涛发出《紧急呼吁书》。

呼吁书事实确凿、层次分明、有理有据：

说明了该村土地一向为村民所有，对此的官民认识「明确一致，界线分明」。而且，50多年来，各村为防沙固沙投入大量劳力，「终于把沙漠变为林地，不能一夜之间说是国有的就是国有的。」

说明了市政府成立该开放区不具有任何合法性，因为「到目前为止，农民没有查到中央、省批准成立该开发区的合法文件。」

揭开了非法设立该开发区的腐败：负责该开发区开发的「实际上是一官办公司，宣布政府占有大部份股份。到目前为止，已产生严重的政府官员和干部私分股份，以及围绕该地出现的其它严重违规操作和腐败问题。」

痛斥该市政府的毫无诚信：「政府承诺给农民的宅基地多次承诺多次背诺。」

列举了市政府的单方面强买强卖和对维权村民进行的五次野蛮镇压。

最后，「我们紧急呼吁胡锦涛主席立即干预此事，请立即派工作组调查这次镇压事件，调查确定2万亩林地的权属问题，调查设立『榆林市西沙开发区』的合法性问题，调查围绕开发区违规操作和腐败问题。」

任何尊重事实和不抱偏见的国人皆会认定：这些村民的集体徒手维权，完全是合法合理合情的行为；他们写给胡锦涛的呼吁书，也是有据有理有节的诉求，充分展示出农民维权活动的正义、理性和坚韧。

反观该市政府及其开发商们，是多么贪婪的敲骨吸髓之徒：打着「收回国土」和「发展经济」的旗号，抢夺归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靠手中的政治权力，不征询村民集体的意见，甚至连象征性的谈判和讨价还价都没有，就强制性地单方面征地，单方面定价，堂而皇之地发布规定：开发2万亩林地，补偿给农民的劳务费仅仅是每亩500元，而向开发商招商出让的地价则是每亩35万元，卖地价比补偿费整整高出700倍。

再看该市市长、公安局长以及警察们，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先后五次出动大量警力，对徒手村民进行公开的暴力镇压。据村民的呼吁书列举：第一次镇压是

2003年4月28日，出动400多名警察；第二次是2004年5月23日，出动700多名警察；第三次是2004年5月26日，出动近3000名警察；第四次是2004年8月27日，出动2000名警察，前后共有近百人次被抓。最为暴力的第五次镇压发生在国庆长假期间的10月4日，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和市公安局局长杨勇亲自出马，指挥1600多名防暴警察包围三岔湾村，逮捕了30多名抵抗政府非法征地的该村村民，其中23名为妇女。在镇压和反镇压的过程中，警察居然对徒手村民开枪，致使50多名农民受伤，其中重伤27人。正如呼吁书所言：两年来的五次镇压，该村及周边村庄已经变成地地道道的白色恐怖地区。村民们包括许多党员村民，感到榆林地区成了被一些虎狼官吏割据、不受共产党领导的「土围子」。

中共执政的55周年庆典，变成了三岔湾村村民的灾难。

在这里，我们再次看到土地开放中屡屡发生的野蛮行为：强势的官权与资本结成利益同盟，强制掠夺民财和肆意践踏民权。而正是写在中共《宪法》中「土地国有制度」、官权至上的现行制度和官商勾结的制度化腐败、以及稳定第一和经济增长优先的政绩标准……赋予了政府性暴行以合法性。联系到十·一前后，中共的专政机关对来京上访民众的围追堵截和驱赶逮捕，所谓的加强中共各级政权的执政能力，不过是在邪恶制度庇护下，加强权力滥用和暴力镇压的能力。

由此，能否尽快「还地权于民」、特别是「还地权于广大农民」，不仅事关基本人权的能否落实为法定权利，官权能否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而且事关能否改善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极端不公的现状，遏制官商勾结的权贵集团对弱势群体的肆意掠夺。

由此，固然，一直受损的民众还无法在短期内改变现行制度，但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自发民间维权运动的扩张，越来越变成自下而上地争取民间权益和推动制度变革的基础性力量。

我必须以高傲的愤怒，强烈抗议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公然掠夺三岔湾村民的土地和镇压村民维权的野蛮行动！并要求按照司法程序调查榆林市市政府的征地和镇压的违法行为，对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和市公安局局长杨勇以及相关责任者，进行公开公正的司法追究！

我更应该以谦卑的姿态，向这些村民表示由衷的支持和敬意：他们不仅是必须加以平等对待的国民，也不愧为令人尊敬的维权斗士！

2004年10月6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查到当时的“致胡锦涛主席的紧急呼吁书”及报道文章，附注如下。还查到一些后续报道，此事以27名村民被“法律判刑”3至15年而终结。该村被定名为全市有名的“烂干村”村，事件后村领导更换班子，村民生活“恢复秩序”。市领导“亲切慰问群众”，村民另辟耕地恢复生产，“一片祥和”。

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出动1600多名防暴警察包围该市榆阳区三岔湾村

## 致胡锦涛主席的紧急呼吁书

**胡锦涛主席：**

10月4日凌晨3点，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出动1600多名防暴警察包围该市榆阳区三岔湾村，逮捕了30多名抵抗政府非法征地的该村村民，其中23名为妇女。在抓捕与反抓捕的过程中，警察开枪，到目前为止，受伤的农民50多人，其中



重伤 27 人。此次行动的指挥者为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市公安局局长杨勇。

三岔湾村地处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距市区 7 公里。2002 年 3 月，榆林市政府突然宣布要在该村及邻近的沙河口村、流水沟村、杏焉村、西沟村、西郊农场等所属的 2 万亩林地上搞“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后改为“榆林市西沙开发区”），受到当地近 15000 农民的坚决抵制。政府规定，每亩地补偿农民劳务费 500 元，同时明文招商每亩地的出让价为 35 万元，到目前 80% 以上面积已被出让给开发商，40% 的林地被毁。

政府和农民的矛盾是：政府认为它收回的是“国有土地”，依据的是 1951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为配合土地改革发布的一个行政命令；农民认为该地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于法无据，即使根据上述行政命令也不能确定该地就是“国有土地”。该地 1949 年 10 月以前就为该村村民明文所有，解放后为该村所有，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认识明确一致，界线分明。50 多年来，各村为防沙固沙每年都投入了大量劳力，终于把沙漠变为林地，不能一夜之间说是国有的就是国有的。到目前为止，农民没有查到中央、省批准成立该开发区的合法文件。该开发区实际上是一官办公司，宣布政府占有大部分股份。到目前为止，已产生严重的政府官员和干部私分股份，以及围绕该地出现的其他严重违规操作和腐败问题。政府承诺给农民的宅基地多次承诺多次背诺。

政府违法掠夺农民土地的行为，受到七个村 15000 农民的坚决抵抗。在多次上访无果的情况下，三岔湾农民被迫采取在自己的土地上静坐的抵抗形式。由于三岔湾村属大村，3600 多人，涉及所属林地 10800 亩，成为抵抗的主力。自 2003 年 3 月夺地以来，榆林市政府多次出动大批警力公开镇压：第一次，2003 年 4 月 28 日，出动 400 多名警察（其中 90% 为假警察）；第二次，2004 年 5 月 23 日，出动 700 多名警察；第三次，2004 年 5 月 26 日，出动近 3000 名警察；第四次，2004 年 8 月 27 日，出动 2000 名警察，前后共有近百人次被抓。自今年 5 月底至 10 月 4 日凌晨，三岔湾村民为防止被抓，团结抗敌，该村 2000 多名青壮年农民 24 小时坚守在村部大院，过着原始的集体性的共产主义生活。全村 4000 多亩耕地两年荒芜。

胡锦涛主席，我们三岔湾村及周围地区为陕北革命时期的重要地区，为革命先后献出了 1000 多条人命。今天，我们决心继续发扬红区人民的革命精神与榆林地区这些比国民党胡宗南、军阀井岳秀坏得多的虎狼官吏战斗到底。在此，我们紧急呼吁胡锦涛主席立即干预此事，请立即派工作组调查这次镇压事件，调查确定 2 万亩林地的权属问题，调查设立“榆林市西沙开发区”的合法性问题，调查围绕开发区违规操作和腐败问题。榆林市长王登记、市公安局局长杨勇两年来五次镇压，我村及周边村庄成了地地道道的白色恐怖地区。自 2003 年 4 月份以来，我村及周边村庄有 400 多名党员多次被迫产生向中央正式提出退党的想法。他们感到榆林地区成了被一些虎狼官吏割据、不受共产党领导的“土围子”。

三岔湾全体 3600 多村民及周边村庄 15000 多村民  
2004 年 10 月 4 日

**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因征地出动大批警察镇压农民，**

**开枪造成重伤 20 多人**

李中柱

10月4日凌晨3点，陕西省榆林市政府出动1600多名防暴警察包围该市榆阳区三岔湾村，逮捕了30多名抵抗政府非法征地的该村村民，其中23名为妇女。在抓捕与反抓捕的过程中，警察开枪，到目前为止，受伤的农民50多人，其中重伤27人。此次行动的指挥者为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市公安局局长杨勇。

三岔湾村地处榆林市榆阳区榆阳镇，距市区7公里。2002年3月，榆林市政府突然宣布要在该村及邻近的沙河口村、流水沟村、杏焉村、西沟村、西郊农场等所属的2万亩林地上搞“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后改为“榆林市西沙开发区”），受到当地近15000农民的坚决抵制。政府规定，每亩地补偿农民劳务费500元，同时明文招商每亩地的出让价为35万元，到目前80%以上面积已被出让给开发商，40%的林地被毁。

政府和农民的矛盾是：政府认为它收回的是“国有土地”，依据的是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为配合土地改革发布的一个行政命令；农民认为该地为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于法无据，即使根据上述行政命令也不能确定该地就是“国有土地”。该地1949年10月以前就为该村村民明文所有，解放后为该村所有，不论是官方还是民间认识明确一致，界线分明。50多年来，各村为防沙固沙每年都投入了大量劳力，终于把沙漠变为林地，不能一夜之间说是国有的就是国有的。到目前为止，农民没有查到中央、省批准成立该开发区的合法文件。该开发区实际上是一官办公司，宣布政府占有大部分股份。到目前为止，已产生严重的政府官员和干部私分股份，以及围绕该地出现的其他严重违规操作和腐败问题。政府承诺给农民的宅基地多次承诺多次背诺。

政府违法掠夺农民土地的行为，受到七个村15000农民的坚决抵抗。在多次上访无果的情况下，三岔湾农民被迫采取在自己的土地上静坐的抵抗形式。由于三岔湾村属大村，3600多人，涉及所属林地10800亩，成为抵抗的主力。自2003年3月夺地以来，榆林市政府多次出动大批警力公开镇压：第一次，2003年4月28日，出动400多名警察（其中90%为假警察）；第二次，2004年5月23日，出动700多名警察；第三次，2004年5月26日，出动近3000名警察；第四次，2004年8月27日，出动2000名警察，前后共有近百人次被抓。自今年5月底至10月4日凌晨，三岔湾村民为防止被抓，团结抗敌，该村2000多名青壮年农民24小时坚守在村部大院，过着原始的集体性的共产主义生活。全村4000多亩耕地两年荒芜。

## 冲击政府机关 非法拘禁民警 强占村委会

### 榆林 27 名抗法村民被判刑

2005-01-15 18:21:37 来源：法制日报

<http://www.yfzs.gov.cn/>

本报讯（记者韩家文 法制播报记者陈正直）2005年1月14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举行公开宣判大会，该区三岔湾村高拉定、张忠、高随林、徐奎娃、韦海明、张福财等6名主犯因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非法拘禁罪、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和妨害公务罪，分别被判处3至15年有期徒刑，韦喜堂等其余21名被告人也于同日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以高拉定为首的27名村民

因对政府收回原由三岔湾村管理的国有土地不满，先后通过捏造虚假事实，混淆视听，煽动并组织三岔湾村不明真相的村民进行非法聚集、越级上访、拦挡车辆、堵塞交通、冲击政府机关、拘禁他人、阻挡建筑工地施工、破坏生产设施活动。经政府做大量的思想工作后，他们仍不思悔改，反而变本加厉，铤而走险，采用打、砸等非法手段破坏生产建设秩序。2004年3月27日，高拉定召集韦喜堂、万秀明等20多个村民，组织三岔湾村300多名村民持械进入榆林中学建筑工地阻挡施工，破坏施工设施，致使其施工长期停顿。同年4月12日，榆阳公安分局依法传唤三岔湾村牛淑珍、张五心二人调查取证，高拉定立即组织400多名村民持铁锹进入榆林城区，围攻榆阳镇政府一个多小时，并组织堵塞榆林城区南门口主要交通要道长达13个小时。5月23日，高拉定等对入村执行公务的公安民警和政府工作人员实施非法拘禁，长达41个小时，并组织300多名村民强占村委会，非法聚集，形成“土围子”，暴力抗拒法律实施，非法聚集长达133天。

### 榆林市榆阳镇三岔湾村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

“建设新农村，国家已给了农民这么多的好政策，而对于我们来说就要科学规划，多干实事，做到自立自强”，在榆林市榆阳镇三岔湾村治河造地工地上，伴随着装载机、大卡车的轰鸣声，该村几位领导向笔者描绘着宏图。

三岔湾村曾经是全市有名的“烂干村”，特别是经过多年的上访和部分村民闹事，致使该村的土地长期荒芜，许多农民生活出现了困难。去年12月16日，经过村民认真选举出来的领导班子一上任，就把发展集体经济，改善群众生活作为己任，他们找专家、搞设计，因地制宜地寻找着三岔湾村致富的突破口，在大量论证的前提下做着新农村建设的科学规划。面对榆溪河水冲刷西河湾下游的河床，影响大片良田安危的现实，他们找到市水利设计院专家进行论证，并在通过治河工程设计后，很快多方筹资100多万元，春节一过便拉开治河造地的序幕，目前，每天有20多台机械奋战在工地上，该工程完工后，在使河道得到治理的同时，可新增土地100多亩，将新建农民住宅。榆溪河东岸的几百亩土地长期荒芜，面对如今要种稻田上游水量供应不足，而种其它作物由于地下水位偏低、土地盐碱等具体实际，他们采取股份制的形式，筹资30多万元修通了道路和便桥，准备把属于他们的工业园区的沙土挖填到地里，这样既使工业园区得到平整，也使几百亩盐碱的土地得到改良和利用。

与此同时，该村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生产、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积极筹措了近百万元资金，大搞基础设施建设。春节前，他们在村里安装了几十盏明亮的路灯，还给六十岁以上的300多名老人每人赠送了一袋白面和一袋大米；并给七十岁以上的150多位老人每人送了两吨煤炭。为了扶持教育，还拿出30万元在村小学设立了奖学金，用于优秀学生和老师奖励。

### 榆林市委市政府领导看望三岔湾村贫困户

2005-1-26

1月25日上午，榆林市委书记周一波，市长王登记，市委副书记路志强，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王玉虎，市委副书记李涛，带领市委办、民政局、扶贫办、农业局及榆阳区的负责同志看望了三岔湾村的贫困户，带去了面和慰问金，

把市委市政府对老百姓的关爱之情春节前送到老乡家中。

市上领导在三岔湾村支书高宝的带领下，先后看望了万慕洞、徐翠英、万三娃、张兰芳、万马五户。每到一户，都与主人亲切交谈，了解家庭收入情况，揭锅看瓮，查看过年的东西准备了没有，肉面准备的是否充足，关切之情溢于言表。

当市上领导将两袋面和 200 元钱送到徐翠英家时，激动得她热泪盈眶：“政府需要花钱的地方多哩，我们有儿有女，怎好意思再让政府接济”。周一波告诉她，党和政府不会忘记群众，也决不会让一户困难群众挨饿受冻。鼓励她对生活充满信心，有困难找政府，政府会尽全力帮助。徐翠英表示一定要用自己的双手，凭借家居城郊的便利条件，摆摊设点也要争取来年家庭生活有一个大的改观。说得在场的领导笑了。

得知市上领导来慰问，张兰芳老人托人掏了两块半钱买了一包烟，一定要让来家的同志抽上一支，表达一个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激之情。她告诉记者，她从心底里感谢共产党，因为她的房子塌了，是政府帮助盖得，到了晚年粮食是政府供的。有房住，有饭吃，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还有什么不高兴的？

在三岔湾村委会，看到标语上墙、制度上墙，院落整洁，显得生机勃勃，周一波、王登记等市上领导鼓励村干部一定要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在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进程中，坚决遵章守纪，为建设一个和谐而富裕的现代新农村而不懈努力。

周一波：榆林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07 年 1 月）

王登记：榆林市市长，2006 年 4 月任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 勇：省十届人大代表、榆林市公安局局长（2005 年 12 月 29 日）

### 当今中国最危险的一类黑恶分子——认识陕西榆林公安局长扬勇

按照中国法律对黑恶势力、黑恶分子的定义，榆林市公安局局长扬勇多年所犯罪行和犯罪特点，就可明了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黑恶分子。比起普通的黑恶分子更危险的是，他身披人民警察的皮，每次作案都以国家机关的名义，以共产党组织的名义。他所驱使的不是普通的社会犯罪同伙，而是纳税人供养的公安干警。

扬勇敢在 2003 年“榆林三岔湾土地纠纷案”中五次出动上千真警察和假警察对村民进行镇压。敢在 2004 年十月的一次镇压中公然开枪血洗三岔湾村民，造成几十人重伤。敢伙同其他机关黑恶分子把三岔湾二十多位村民判处高达十五年的刑期。在北京诱捕三岔湾村民代表时，敢用全国人大吴邦国委员长秘书和新华社副社长的名义。扬勇在“陕北民营石油案”中，公然强迫被捕投资者代表对朱久虎律师栽赃陷害，受到投资者的坚决抵制。敢公开声称要把投资者代表之一的冯秉先整死。扬勇敢在 2001 年造成 81 人死亡的，震惊全国的“横山县马坊大爆炸案”发生前长期收受非法炸药制作者的巨额保护费。在省上要求查处时，敢签发“查无此事”的报告。爆炸案发生后，敢伙同其他犯罪嫌疑人销毁涉及他的罪证。

扬勇敢在 2001 年把公安机关查扣的价值一百多万的汉代皇家文物据为己有，在上 扬勇敢在 2003 年协查发生在河北省的“全国第一汽车大盗案”中，将追回的十四辆小汽车用来装备公安局，释放了罪犯。并要求公安机关全体人员以后类似情况照此办理。

扬勇敢在多次干部调整中完全违反组织程序，大肆调整提拔人员，收受贿赂。

敢在影响很大的多起大案办理过程中收受贿赂，打击坚持原则的办案干警。敢公开包庇流窜几省进行麻醉抢劫的亲属逃避制裁。敢在公安部公安厅“四不准”颁布后，严令下属多个部门必须完成各自的上百万元的任务。

扬勇敢在榆林拥有六套房产，敢包养包括女公安干警、卖淫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女教师在内的众多姘头。

扬勇敢在每年清明节给祖宗上坟时鸣枪祭奠。敢把今年与儿子鸣枪祭奠的过程拍录下来到处炫耀。据榆林公安干警和纪委干部测算，扬勇在榆林的黑把子兄弟在一百二十人以上，扬勇个人资产绝对在三千万元以上。

这样的黑恶分子正在作为专案负责人办理“陕北油田事件”中被抓捕的朱久虎律师和十位投资者的案件。正在人模狗样的搞“公安局长接待日”活动。

今年六月份榆林几位离休老干部在给中组部和新华社的反映信中有下面的一段话，发人震醒。

恶棍在恣意妄为中  
百姓在饥寒交迫中  
石油投资者在群情激愤中  
干部在冷眼旁观中  
上面在死后不管洪水滔天中  
江山在风雨飘摇中

-- 发布时间：2005-9-6 10:43:33

### 就陕西榆林市公安局局长杨勇的有关问题 致罗干书记、周永康部长的信

尊敬的中央政法委罗干书记  
尊敬的公安部周永康部长

我是陕西省委陕北籍干部，今天把陕西榆林许多公安干部和群众反映的榆林市公安局局长杨勇的问题，以及他们的意见整理了一下，以公开信的形式向你们反映，想促使这个长时间得不到解决的问题能得到解决。

近几个月来，中央政法委、公安部部署的全国公安局长接待日活动搞得有声有色，解决了很多积案、难案，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这一声势浩大的活动在榆林地区却没取得这样的成果，工作很难展开。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主持接待工作，解决群众问题的市公安局局长杨勇本身就是一个焦点问题。从去年后半年以来，鉴于自杨勇主持市局工作期间榆林地区社会治安形势不断恶化，公安队伍十分混乱，警察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简直没法说，榆林市很多干警同志曾多次署名向中央、省有关部门反映杨勇的问题，但一直没有解决。今天向二位领导再次汇报，希望这个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希望局长接待日活动在榆林能够真正开展起来，希望此次活动的目的能够达到。

这次反映的只是杨勇大量问题的一小部分，是榆林干部群众都知道的部分问题，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这几起问题都有详实的各种证据，知情的干警和群众都愿意站出来作证。

一、2001年7月的震惊全国的“横山县马坊大爆炸案”。此案死亡81人，伤残200多人，直接经济损失1亿多元。此案系杨勇担任市局政委主管治安工作

时发生。案发前的六月上旬，省公安厅按举报材料要求榆林市严格查处马坊村几乎家家私造炸药一事，杨勇很快向公安厅亲自签发了“查无此事”的报告。爆炸案发生后，杨勇销毁了他应当承担责任的各種证据，安排销毁了该村村民刘世伟、马世平从村民收款，向杨勇和其他人行贿的证据，杨勇因此逃避了法律的制裁。

二、2003年，在协查发生在河北的“全国第一汽车大盗案”中，杨勇将追回的14辆广州本田、桑塔纳2000、世纪新秀等品牌的新车全部装备给市局各科室，将参与销赃的榆林籍案犯王强取保释放。在总结会上，杨勇公开把处理此案作为经验，要求干部以后照此办理。

三、1996年，杨勇任延安地区清涧县公安局局长期间，破获一起文物盗窃大案。杨勇将其中价值一百万元以上的汉代皇家用品文物据为己有。为掩盖事实，杨勇制造文物被破坏的假现场，在省、市纪委严查时，杨勇当时吓得跪下，交代把东西送给了时任陕西省常务副书记艾丕善同志。此事不了了之，随后杨勇升任榆林县副县长。

四、2003年上半年，震惊陕西省的榆林“二赵”黑恶犯罪团伙被榆阳分局一举端掉。办案民警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历经七个月逮捕了39名案犯，破案234起，振奋了人心。杨勇施压要求办案负责同志对主犯之一的磊进行劳改处理，指使姘妇贾树梅（系其外甥）进行威胁办案人员、骗取假口供等一系列严重的干扰司法的违法活动。杨勇又公开施加影响，使本应在市法院审理的磊最后在区法院审理。杨勇的不当干预给办案造成严重混乱，使案件审理当中出现了严重的不公和违反程序的问题，一个本来振奋人心的案件反而在榆林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

五、杨勇亲戚郇润林、郇喜林多年流窜临近省市的高档酒店麻醉抢劫作案，当时应属重大案件。二人被榆阳公安分局抓获后，初步侦察证实麻醉抢劫14起，后在杨勇的干预下，未做任何处理释放，影响极坏。

#### 六、杨勇的几起涉嫌受贿案

1、2003年1月，杨勇严重违反程序，不顾其他负责人的反对，一次提拔任用了29名榆林市榆阳公安分局干部。公然买官卖官，在公安队伍和群众中震动很大。

2、2003年，榆林市局办理一宗重大赌博案，涉案30人，赌资300多万元，在主管领导不在场和办案人员反对的情况下，所有涉案人员送钱后被杨勇下令全部释放。

3、2002年，在办理靖边县赌博案时，杨勇通过姘妇贾莉共收受涉赌6人30万元贿赂，其中两人是公安干警。2002年

4、2002年，杨勇向承建市局办公大楼的建筑商张玉禄索贿10万元。

5、2003年，在办理子洲县朱小宏贩毒案时，一次受贿20万元。

6、2001年，在榆阳公安分局上划市局时，杨勇挤掉了5名老公安民警编制，违反程序将李万红、窦宏斌、高彦琴等5名社会青年通过在劳人局办理假转干手续变成警察。

7、榆林公安分局副局长马锐，原为刑警大队长，无恶不作，臭名远扬，副局长职位就是花2.5万元向杨勇买来的。

#### 七、杨勇在榆林市区房屋财产情况：

二里半公路边三层小洋楼一处

肤施路商品房一套（2003年卖给司机柴宽明）

二街菜根香酒楼三楼一处

二街沿街门面房一处（已卖）

东沙平房一套

现住榆林培训中心二楼单元房一套

八、杨勇生活作风糜烂，姘头有贾树梅、贾莉、董婷（卖淫女）、孙老师（中国公安大学教师）、康啸峰按摩院女技师、市工商银行张氏等。杨勇给其中多人在榆林购房。杨勇经常出没淫乱嫖娼的地方有榆林宾馆、榆林四海大酒店。

九、在公安部和省公安厅“四个严禁”颁布实施后，杨勇顶风给市局刑警支队 100 万元的罚款任务，给治安支队 120 万元的罚款任务，其他部门均有任务。

十、杨勇每年在清明节为祖先上坟时都要鸣枪。今年上坟时，杨勇把自己和儿子鸣枪祭奠过程拍录下来，现在光盘在榆林干部和群众中广为传播。

2005 年 8 月 7 日

# 刘晓波：赵紫阳对中国改革的贡献

## 鲍彤对赵紫阳的评价

「党内党外，了解八十年代历史的人，有真诚之心的人，不可能不敬重赵紫阳——发自内心的敬重，被压在心底的敬重。」——鲍彤《咫尺天涯念紫阳》（原载「自由亚洲电台」2004年5月）这段对已经失去自由十五年的赵紫阳先生的评价，引自鲍彤先生写于「六四」十五周年前夕的文章《咫尺天涯念紫阳》（以下简称《念紫阳》）。这是鲍先生第一次专门撰文谈及他的老上级赵紫阳先生。

众所周知，鲍彤先生曾经是赵紫阳的政治秘书、十三大中央委员，可以列席政治局会议，可谓赵紫阳非常信任和依重的下属。也正因为如此，六四血案后，鲍先生是唯一被判刑七年的中央委员，可谓「六四」头号政治犯。出狱后，鲍彤先生已经变成了著名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尽管遭遇到准软禁的迫害，但他仍然不畏恐怖地发表自己的政见。

我之所以首先谈及鲍彤对赵紫阳的评价，一是因为鲍先生的回忆令我信服，他的资历和人品就是这种信服的保证；二是因为鲍先生在八十年代、八九运动和六四后的言行令我尊敬；三是因为从赵紫阳重用鲍彤的用人之道中，也可以见出赵紫阳当政时的开明度已经非常之高。

除此之外，鉴于某些对赵紫阳和鲍彤之间的关系指责，我也要驳斥那些诸如「赵紫阳错用书生」、「鲍彤是书生论政，免不了幼稚激进」等等指责，起而捍卫赵紫阳和鲍彤对八十年代改革的杰出贡献。事实上，当赵紫阳达到权力高峰而表现出张扬之时，鲍彤作为赵的首席智囊所起到的是降温作用。比如，据吴国光在《赵紫阳与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1997年版）一书中记述：在筹备十三大期间，赵紫阳鉴于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在政治改革上的巨大效力，也想取法戈氏的「公开化」口号，准备在十三大提出「政治开放」。然而，鲍彤却认为：目前中国的政改还仅仅处于「训政阶段」，如果过早提出「政治开放」的口号，会误导人们联想到开放党禁和报禁，进而开放司法和选举，而目前的现实不可能允许这些开放。所以，十三大报告不要提出「政治开放」的口号，而还是只提赵紫阳的另两句话更为稳妥，即：「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让人民讨论。」激进的「政治开放」议题，遂被暂时搁置。

## 对社会转型作出巨大贡献

在八十年代那个激动人心的改革时代，赵紫阳对中国社会转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担任四川省委书记期间就深得民心，当时流传甚广的「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谣就是明证。他来北京之后，先在出任国务院副总理、总理时期，全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思想解放运动。后来出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就为中国的政治改革营造出最宽松的气氛，并于十三大报告中提出了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用鲍彤的话说：赵紫阳时代的中国，虽然还没有民主制度，但在思想文化上却充满了民主气氛。

赵紫阳与胡耀邦一样具有人道主义同情心，他有戈尔巴乔夫式的对共产制度的灭绝人性的认识，主要来自于其父辈的悲惨遭遇。戈氏的岳父母一家受到过苏共的迫害，赵紫阳的父辈在四十年代末中共的土地改革中遭受了迫害。这种浸满



了家族血泪的意识启蒙虽然残酷，但是正因为残酷才能深入骨髓。也正是这种残酷的启蒙，成为他向往现代民主社会的重要内驱力，使他在改革开放中以悲剧英雄的形象结束了政治生命。

在此意义上，我决不认同赵紫阳在八九运动中的表现完全是政治投机并且是失败的投机的评价。我相信他在八九运动中的作为，主要发自内心深处的道义支撑和对历史潮流的远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从他主政四川到出任总理再到就任总书记，其执政大方向一直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

## 在经济改革方面的贡献

众所周知，在经济改革方面，赵紫阳的主要贡献是：在价值观念上终结了毛式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力主「放权让利、企业松绑和精简机构」。在经济改革的具体操作上，一九七九年的「扩大自主权」、一九八二年「减税让利」、一九八四年「利改税」、一九八六年「企业承包」和一九八八年「股份制试验」，特别是他亲自树立的「温州模式」，历经二十多年经济改革的考验，今天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主导模式，为中国改革奠定了市场化与私有化的方向。然而，与邓小平为首的跛足改革派相比，赵紫阳对中国改革的最大贡献则在政治改革方面。由于中国体制的高度独裁化和政治化的特征，文革后，中共高层有关改革的决策，无论是经济改革还是思想解放，事实上都是政治决策。具体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决策，当「邓、胡、赵」三驾马车运行顺利时，邓小平于一九八六年发表了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讲话，着重于提高行政效率的目标，以改变「权力过于集中」和「权力缺少监督」的局面为手段。也就是从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入手，克服官僚主义，实行精简机构和改进作风，尽快把经济搞上去。

## 大刀阔斧进行政治改革

对于当时的政治改革，赵紫阳自己的叙述与鲍彤的记述基本相同。赵紫阳在六四后曾透露：「关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八九年『六四』前我曾经探过邓小平的底，当时邓小平的意见是：一、允许党内存在不同的派别；二、可以开放报禁，允许发表对领导人的批评意见，但是批评一定要合法；三、绝不能搞『三权分立』。这就是邓小平的底线。」（见《赵紫阳披露中南海内幕》）

有了邓小平的「尚方宝剑」，在政治上远比邓小平目光远大和心胸开阔的赵紫阳便开始大刀阔斧的政治改革。按照鲍彤的说法就是：赵紫阳的政改，「着眼点是国家的长治久安」，是建立「民主政治，形成人与人之间的良好的关系，从根本上铲除再闹文化大革命的条件。」然而，在赵紫阳向邓小平提出政治改革的总体设想时，邓虽然点了头，但也道明要坚守的底线：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不搞西方式的三权分立。

可以说，在政治改革方面，赵紫阳的观念、人格和贡献，即便在中共内部的开明派中，也无人能够与之媲美。邓的政改不准搞西方式民主和三权分立，而是「要保证效率，这是社会主义优势，不能丢。」反对高层权力相互制衡是邓的一贯思想。而在这点上，赵在政改上的基本思路恰恰是权力制衡，从改变权力的高度集中入手，才能走向以法治代替人治的宪政，政治决策也才能科学化和合理化。在此问题上，赵紫阳不但与邓小平元老有分歧，与胡乔木和邓力群等毛派有分歧，甚至与胡耀邦也有分歧，而更接近于戈尔巴乔夫的政治风格。比如，赵紫阳在政改严重受挫的情况下，仍然在一九八九年的新年茶话会上做出承诺：在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这样的制度：「可以保证让选民在不受干扰

的情况下，按照个人的意志投票。国家重大决策和立法，是经过广泛协商对话，有些则经过全民征求意见后，由人民代表组成的权力机关决定的。」

据陈一谔回忆，赵紫阳曾两次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一次是谈及在一九八四年还极为敏感的价格改革时，另一次是在一九八六年九月谈及政治改革时，赵紫阳对调任中共中央政治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的陈一谔说：「政治改革要提上日程！」「不搞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很难深入。」「政治改革比经济改革更艰难。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参见陈一谔：《再谈「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赵紫阳精神——兼贺赵紫阳八秩晋五寿诞》）

无怪乎，就连中共元老叶剑英也曾向邓小平和陈云赞扬赵紫阳说：「紫阳同志是一个非常讲究党性原则的干部，他不仅具备我党高级领导干部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而且，他的个人品德很好，不整人、不落井下石，多年以来，任劳任怨，是一个奋战在第一线的好同志。」

## 使「反自由化」运动半途而废

胡耀邦在台上时，中共高层在政治改革上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胡与邓之间；由于胡耀邦和赵紫阳在防止个人崇拜、反对「清污」等方面是一致的，所以，在胡下台后，政治改革上的分歧只能出现在赵和邓之间。胡耀邦被迫下台，赵紫阳接任总书记，同时兼任中央财经小组组长，实质上是既管党务也管经济，所面对的局面极为复杂。但是，他还是巧妙地顶住了，非但没有扩大「反自由化」运动，反而使之不了了之。在中止「反自由化」的问题上，赵紫阳首先用「反自由化最后就是反改革开放，反到你的头上」的理由说服了邓小平，之后就在怀仁堂的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反自由化」的扩大化。据鲍彤回忆：「左派们已经提出了『拨乱反正』的口号，想乘机把『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风越刮越大，刮掉改革开放。紫阳举重若轻，五月三十日在怀仁堂找了主管意识形态的、左中右各种观点的大约一千名左右负责干部开会。紫阳作报告，问大家，『把经济搞乱了，谁负责任？』会后讨论，左派们谁都不敢负责任，不敢应答。『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无疾而终，经济改革继续发展，政治改革反倒提上了议事日程。」

「反自由化」运动之后的赵紫阳主政时期（从他代理总书记到他下台），政治空气的宽松、思想交锋的活跃和言论尺度的开放，都达到了改革二十年之最，说多元化社会的开始出现，是一点也不过份的评价。「反自由化」运动没有波及全国，没有影响经济改革，被整肃的党内自由派和知识分子也没有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甚至在民间还很活跃，方励之、刘宾雁等人的自由化言论在国内外得到更广泛传播。这一切没有赵紫阳对极左派的遏制和对自由派的开明是不可想象的。

赵紫阳对开明知识分子的保护，鲍彤曾讲述了他亲身经历的一件事：一九八七年夏天，某些左派以「中纪委」名义起草了对若干位党员的处分决定草案，建议开除一些「自由化分子」的党籍，提交常委们批准。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研究所所长苏绍智在被开除之列，罪名是他「不承认马列主义是科学的科学」。鲍彤回忆说：「紫阳问列席的中宣部长：经典作家对『科学的科学』持甚么观点？中宣部长从座位上欠身起立，支支吾吾；同时列席的有两位老理论家，不约而同，似乎碰巧都没有听见，紧闭嘴巴，不帮年轻人解围。紫阳说，『既然没有弄清楚，常委怎么能批？不要闹出笑话来。你们这些决定，今天不讨论了。』（接着，中纪委的一位负责人要我转告紫阳，中纪委没有受理、没有起草这些处分决定，……）这件事之后，在中央办公厅安排的常委议程上，从此没有「理论案子」了。」

## 体制内外的良性互动

赵紫阳时期最著名的体制内智囊机构，就是在鲍彤主持下的「三所一会」。这一机构不仅是经济改革的，也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设计者。而且，通过这一高层决策的智囊机构，体制内和体制外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各界对政治改革的参与，达到了相互驳难相互渗透相互汲取的平衡。据当年在「三所一会」的人士回忆，十三大结束后不久，赵紫阳就责成其智囊机构研究如何化解社会突发危机的对策，智囊们提交给赵的报告中已经把「建立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定期对话机制」作为重要措施提出。也正是从那时起，体制内外的对话、协商与合作已经开始，八九运动中的几次对话，显然与此相关。

事实证明，赵紫阳所重用的主要智囊大多数具有开明取向，也都深深地卷入了八九运动，并在六四后受到了严酷的整肃，大多数人失去了体制内的位置，许多人被关入秦城监狱，其中，鲍彤、高山、吴稼祥等人被判刑。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前中央委员鲍彤，他在出狱后变成了坚定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残酷的政治迫害非但没有使他沉默，反而使他通过不断的发言，彻底与血腥政权决裂，毫无保留地公开了自己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

## 言论尺度的开放

在赵的权力达到高峰期十三大前后，赵紫阳在一系列敏感问题上的表态，大都有气魄有胆识且言词尖锐。据吴国光记述：一九八七年二月，赵紫阳听取了温家宝关于「党政分开」的专题汇报，赵当即指出：自由化也好，不正之风也罢，二者都压制了人民积极性，根子在于「我们党的领导太绝对化，每个党委书记就是绝对权威，一个单位一个太上皇」，而解决这一大问题根本办法就是「要搞直接民主」。

在赵紫阳的支持和保护下，紧随着「反自由化」运动的半途而废，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出现了更为自由的气氛。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最为开放，变成讨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的主要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执政五十年之最。北京民办的「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及其《经济学周报》，也成为当时最活跃的民间思想园地，对民间精英具有极强的凝聚力。一九八八年三月，赵紫阳提议将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改名为《求实》。即便这一名称变化巧用了邓小平对「实事求是」的强调，但在当时的气氛下，没有足够的政治胆识，也断断不敢作出更名决策的。

政治改革已经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中西方文化的大辩论也由专业刊物走进了中央电视台等大众传媒。赵紫阳还专门会见了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和张五常，通过赵紫阳的肯定性姿态，两人的自由经济思想成为当时政府幕僚、知识界和民营经济界的热门话题。

从鲍彤讲述的另一个关于电影的公案中，更能见出赵紫阳对思想、文化、艺术的开明态度。鲍彤说：电影《芙蓉镇》引发出党内的激烈争论，于是，一位书记处书记请赵紫阳裁定。「紫阳说，我们『看』电影，不『审查』电影。如果要我们『指示』，我们只好从此不看电影。」鲍彤评价说：「于是又开了风气：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不管文艺作品的审查。」

## 政治改革方案的出台

鲍彤回忆说：一九八七年，中共召开十三大，赵紫阳正式出任总书记。「会后，他健步走到记者群中，接受自由采访。一位外国记者问他，上任后准备干甚么？他脱口而出：『改革！政治体制改革！』」赵紫阳要求政治改革应该成为中共

十三大的主题。为此，政改办召集了党政军以及经济、文化、外交、新闻和各省市的诸多领导人与专家研讨政改，先后召开过三十多次内部座谈会。在如此多的研讨会上，除了吴冷西等个别人的反应冷淡外，绝大多数与会者皆充满热情，提出大胆的批评与建言。与会的绝大多数高级干部都认为：中国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是党的权力太大太集中，所以政改就必须从批判权力高度集中和改变「以党代政」体制入手，进而逐步实现用宪法约束党权、党权在宪法及其法律的范围内行使的宪政。在研讨会上有人举例说：党权已经达到了荒唐的程度，北京火柴涨价一分，也去请示中央政治局。所以政改要遵循天赋人权、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的方案进行。

有人质疑「党的权力来源」，比如陈毅之子陈晓鲁就曾在讨论会上说：中共经过「武装竞选选上了」，但选上之后却变成千年王国，「滥用了人民给的权力」。陈的发言得到了不少人的赞同。时任统战部部长阎明复估计「反对党」将会出现，主张现在就着手制订「政党法」，为将来的多党制准备好法律框架。也有人对「政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宪法中没有「政协」的地位，因而在中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下「政协」属于「非法组织」。所以，制定新闻出版法和结社法，也都在讨论中得到关注。

有人质疑「党的经费来源」，认为执政党和民主党派的财源由国库开支，既非法也不合理。有人主张应该用增加党费与国家补贴相结合来解决党的财源问题。赵紫阳在这个问题上的发言，以强调党决不能办企业和公司为主，他认为党办经济实体的流弊比「党吃国家」还严重。

赵紫阳对戈尔巴乔夫改革给予了极大关注，他认为戈氏改革所导致的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思想理论的解放与制度改革的立法等方面，对中国的改革颇有启发。针对邓力群所说的「多数人的专政就是民主」，赵紫阳反唇相讥说：「专政是民主的保障，但不是民主。」

赵紫阳主政期间，他不仅宽容、保护了自下而上的要求政治改革的民间激情，而且在中共十三大的报告中，推出了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赵紫阳所做的十三大报告，不仅确立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更主要的是提出了七项政治改革的措施，这已经是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发自体制内的政治改革最强音了。其中的精华部分就是开启多元政治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秩序。

但是，由于在现实推行上的党内阻力过大，特别是「党政分开」的改革遭遇上至中央下到地方诸侯的强力反对，在六四前就难以有效实施。对此，赵紫阳的评论可谓一针见血：党政分开之所以遭遇巨大阻力，乃在于这项改革在根本上冲击了「既得利益与权力」。所以，有人甚至语带讥讽地说：「改革改革，最后拿党来开刀」。加之邓小平钦定的硬闯物价关严重受挫，经济改革引发的利益再分配和腐败问题已经成为社会不满的凝聚点，遂使政改陷于停滞状态。赵紫阳也只能回归低调，收回西方模式的政改，而让政治体制改革服从于解决当前的社会问题，即反对腐败、保证廉政和公民权利，为经济改革的继续深化创造条件。

赵紫阳还开创了政治局不干预司法的先例。据鲍彤回忆：「作为政治局常委政治秘书的我，在记忆中，赵紫阳任内，政治局、常委、书记处，没有办过一个『案』，没有讨论过一个政治犯的案子，一个也没有。」

正如当时处于权力中心的鲍彤所言：「中央开了不管判刑的风气，不因理论整人的风气，不审查文艺作品的风气，在全党所起的示范作用，不言而喻。」

而江核心与赵紫阳主政时期相比，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其执政环境都优于赵紫阳时代。但是，江核心在政治改革方面非但没有丝毫进步，反而出现了倒退。

这就不能不让人怀念胡耀邦、赵紫阳时代。

## 八九运动中的悲剧命运

据鲍彤回忆，赵紫阳在八九运动期间的重大决策过程如下：胡耀邦追悼会后，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一，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二，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三，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这三条，常委没有人不同意，邓小平也表示同意。紫阳访朝，李鹏送行，李问赵『还有甚么事情？』紫阳说，就这三条。人们从当时播放的电视新闻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紫阳上了火车，隔着车窗，向李拱了拱手，也许在说『拜托』吧。」

赵紫阳访朝回来，学生运动因「4.26 社论」而升级，赵紫阳于五月三日发表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讲话，民间的反应是相当正面的，紧张的局势开始有所缓和。接着，赵紫阳又在五月四日的亚银年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的主张。据鲍彤回忆：「这一原则性的主张，其它四名常委中三人（包括李鹏）说好，一名不说话的常委，当时也没有说『不好』；列席常委会的国家主席和人大委员长都赞成；学生赞成；社会各界赞成。在这个基础上，五月八日常委开会，十日政治局开会，批准了赵紫阳提出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开展社会各界协商对话的具体建议。人大委员长召集副委员长开会，全体积极支持这一建议。事后，军委主席邓小平本人，也当着国家主席杨尚昆的面，告诉总书记赵紫阳：『都同意』。」

能够印证鲍彤的记述的史料，还有赵紫阳在六四后的自述：他访朝前提出的三点方针，获得了邓小平及大多数元老的同意，也在政治局常委之间达成了一致。赵回国后，坚持认为邓小平支持「4.26 社论」是八九运动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事后，邓小平的子女也曾打电话给赵紫阳，希望赵在五月四日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的讲话中，能够突出「邓小平关心青年成长」的一面。赵的纪念五四讲话和亚银讲话也都得到邓和多数常委的肯定，所以才有五月十一日胡启立去《中国青年报》召开关于新闻改革的座谈会，传达赵紫阳的讲话：「开放了一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了一点，风险不大。」「面对国内人士人心所向，面对国际潮流，我们只能因势利导。」政治局常委胡启立与《中青报》新闻人的对话，与此前袁木等人 and 学生的对话完全不同。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非但没有缓和当时的对立情绪，反而激起学生和知识界的更大不满。而胡启立出面的对话则在知识界和学生中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成为八九运动期间的官民良性互动的象征性事件。赵紫阳在自述中还透露，在实行军管的问题上，最初，邓小平及李鹏、姚依林坚持军管，而杨尚昆、乔石和胡启立则持反对意见。后来，中共高层五月十七日在邓小平家里开会，杨尚昆、乔石都临时改变了立场，胡启立态度グ N。

## 赵紫阳对执政者的道义压力

也就是说，在八九运动的全过程中，从反对「4.26 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赵紫阳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持大学生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是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以放弃政治前途和党内特权来坚持自己的道义立场，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誓言。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中，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

态的确前所未有的。可以说，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八九运动中的赵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和避免流血，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姿态对想在大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执政者来说，既是一种启示也是一种道义的压力。

在六四后十五年的软禁中，赵紫阳仍然相信「现在经改遇到的所有问题，都是未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造成的。不过，政治体制改革在一九八七年后就一直没有再向前推动过。……六四在中、短期里不会平反。但是我相信，历史总会有一个说法，终会还其自己的本来面目。」

这段话，大概可以作为赵紫阳对自己在八十年代末期的政治作为的自我鉴定吧。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七日于北京家中

附录：由于刘晓波文中所提到的几篇文章份量都太重了，所以尽量搜集了一下，集中附录在下面，以便于参考。

## 鲍彤：咫尺天涯念紫阳

### （一） 临危受命主持经济改革

六四快十五周年了。我想一定有许多人在怀念赵紫阳，祝他平安，祝他健康。他今年该八十五岁高龄了。

现在许多大学生没有听说过“赵紫阳”，只知道有“三个代表”。但在二十多年前，没有上过学的农民也懂得：“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

赵紫阳不是种粮食的专门家，但是他了解农民。他知道，地，是农民种的，不是党的领导种的；党的领导没有资格对农民指手画脚；农民有权得到生产的手段和种地的自主权。他当总理后不久，大概是1980年吧，路过河南省兰考县，农民向他诉苦：“这么好的沙土地，（领导）不让我们种落（花）生，偏要我们种粮食，怎么能不穷！”紫阳回到北京，感慨万千：“农民是被瞎指挥搞穷的。”

紫阳说话，总是那么明确，又那么有分寸。他不说“农民是被领导搞穷的”，更不说“是被共产党搞穷的”。他的风格是，准确，明白，心平气和。你听：“农民是被瞎指挥搞穷的。”

整个中国就是被瞎指挥搞穷的。文化大革命是瞎指挥。大跃进、人民公社是瞎指挥。似乎有些“理论依据”的公有化、计划经济、统购统销，其实也是瞎指挥。赵紫阳是在“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时刻，临危受命，主持经济工作的。出路何在？出路在改革。

在经济改革业已进行了几年之后，“改什么”的问题，似乎应该很明确，但有人仍然很不明确。一次，赵紫阳请政治局委员兼计委主任到家里谈天，在轻松的交谈中，紫阳问：“经济体制改革，是改什么的？”计委主任“啊……”了一声；紫阳笑着，自己接着说，“经济体制改革，是改你们计委的。”这样尖锐的意见，出之于无拘束的个别交谈，其中的缘由，我估计，是希望计委主任在适当的时机能够自己提出来解决。紫阳就是那么明白，又那么随和。

随和不是模棱两可。1987年底或1988年初，政治局开会，讨论扩大对外开放事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提出一个问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什么差别？紫阳说：“就实际工作而言，没有差别。用‘商

品经济’的提法，是为了减少震动，使更多的人容易接受。十三大说的‘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两个说法，一个意思。”紫阳在另一个场合又说，西方市场经济的各种范畴和手段，包括期货市场，证券市场等等，我们都应该学习。后来有人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某某人九十年代的新发明，这也难怪，因为说这种话的人，对八十年代的情况很陌生。

对紫阳来说，不懂就是不懂。有的人有一种习惯：一旦得志，立即无所不为，借以显示自己无所不能。紫阳没有装腔作势的习惯，不屑不懂装懂。有的人阶级斗争水平特别高，凡事爱问“姓资姓社”，以便高举意识形态的棍子打人。总书记赵紫阳在共产党政治局常委会上老老实实提出一个根本问题向在座的常委们请教：“什么是社会主义？谁说得清楚？”他自己则老老实实，坦然而陈：“我说不清楚。”赵紫阳是一位彻底实事求是的政治家。自从中国有共产党以来，这样真诚的人有几个？

党内党外，了解八十年代历史的人，有真诚之心的人，不可能不敬重赵紫阳——发自内心的敬重，被压在心底的敬重。

## （二）勉为其难挑起两付担子

1982年十二大后，中共中央分工，总书记胡耀邦抓政治；总理赵紫阳抓经济。1987年初，老人们决定废黜胡耀邦，由赵紫阳代理总书记。紫阳固辞，“我的志趣在经济改革”，又说，“我不是当总书记的材料”。老人们要紫阳两付担子一起挑，非挑不可：总书记的担子，叫紫阳挑；别人接任总理后，中央财经小组组长的担子，仍然必须由紫阳挑。这种“分工”是史无前例的。紫阳勉为其难，但也游刃有余。左派们已经提出了“拨乱反正”的口号，想乘机把“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风越刮越大，刮掉改革开放。紫阳举重若轻，5月13日在怀仁堂找了主管意识形态的、左中右各种观点的、大约一千名左右负责干部开会。紫阳作报告，问大家，“把经济搞乱了，谁负责？”会后讨论，左派们谁都不敢负责，不敢应答。“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无疾而终，经济改革继续发展，政治改革反倒提上了议事日程。1987年，共产党开十三大，赵紫阳正式就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会后，他健步走到记者群中，接受自由采访。一位外国记者问他，上任后准备干什么？他脱口而出：“改革！政治体制改革！”

政治体制改革的题目，是邓小平1986年提出来请赵紫阳解答的。邓着眼于提高效率——从党政分开，到精简机关，改进作风，克服官僚主义，目的是把生产搞上去，别叫“翻两番”落空。赵紫阳岂不知道效率的重要，但看得比邓小平远。赵紫阳的着眼点是国家的长治久安：建立民主政治，形成人与人之间的良好的关系，从根本上铲除再闹文化大革命的条件。紫阳提出了政治改革的总体设想，邓小平批示同意，但叮嘱了一句：“不要搞西方的三权分立。”紫阳把邓小平这句话加了进去；除此以外，当然一字不改。他切切实实关心老百姓“要吃粮”的问题，也切切实实关心老百姓要自由要公民权的问题——后来，有的人，在解决“吃粮”问题上乏善可陈，却成天在喊“生存权第一”，企图用生存权压倒民主权，对于这种人，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如何评论！

毛泽东留下了一套盘根错节的制度，据说是传家宝，命根子，动不得的。赵紫阳党性很强，我和他相处十年，从来没有听他讲过要“取消”党的领导。但他的人民性更强。进入总书记岗位之后，他多方征求意见：怎样“改进”和“改造”党的工作？有人一听“改造”就反感，紫阳向他们耐心解释，“毛主席整顿三风，不也说‘改造我们的学习’么……”

毛泽东规定了“第一书记挂帅”的制度。赵紫阳不敢苟同，他给自己规定的职责是：“总书记就是秘书长”。长期以来，起码从1959年庐山会议后，党的领导机关的会，由毛泽东随心所欲，想开就开，不想开就不开。胡耀邦加以改进，但来不及形成制度，必须请示老人们拍板。赵紫阳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立了规矩。十三届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赵紫阳的建议，确立了中央全会每年必须开两次、政治局会议每两月至少开一次、政治局常委每星期必须开一次的例会制度，确立了决定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表决的制度，也确立了政治局开会必须发布新闻的制度。例会就是例会，任何人不得推延，非开不可；制度就是制度，任何人不得违反，非执行不可。——赵紫阳当总书记时，我记得没有一次“例外”。第三代核心一上台，也许是为了和赵紫阳划清界线吧，这些由政治局确立的制度，好像立即失去了约束力，被扔到垃圾桶里去了。十五年后，我注意到，十六届政治局第一次会议似乎想效法十三届政治局，从头建立某些制度，抚今思昔，多少有点感慨。

### （三）在不事喧哗中改造和创立

中国社会的最大的制度，总制度，是毛泽东定下来的，叫做：“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切的”。从担任代理总书记时起，紫阳一步一步，一点一点，不事喧哗，改造了一些旧规矩，创立了一些新规矩。

湖南驻军和学生发生矛盾，公、检、法要求向常委汇报情况。汇报后，公、检、法请常委定调子：判什么刑？赵紫阳说：“你们公、检、法，应该自己依法办案。常委对你们的要求就是‘依法’二字。这就是‘调子’。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调子’。今后常委也不讨论量刑。”作为政治局常委政治秘书的我，在记忆中，赵紫阳任内，政治局、常委、书记处，没有“办”过一个“案”，没有讨论过一个政治犯的案子，一个也没有。

“理论案子”倒是讨论过的。1987年夏天，有人以“中纪委”名义起草了对若干位党员的处分决定草案，要常委批准。其中之一是建议开除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研究所所长苏绍智的党籍，罪名之一是他“不承认马列主义是科学的科学”。当时我以十三大文件起草小组组长的身份列席，不揣冒昧，插了句嘴：“恩格斯也不承认有‘科学的科学’。”紫阳问列席的中宣部长：经典作家对‘科学的科学’持什么观点？中宣部长从座位上欠身起立，支支吾吾；同时列席的有两位老理论家，不约而同，似乎碰巧都没有听见，紧闭嘴巴，不帮年轻人解围。紫阳说，“既然没有弄清楚，常委怎么能批？不要闹出笑话来。你们这些决定，今天不讨论了。”（接着，中纪委的一位负责人要我转告紫阳，中纪委没有受理、没有起草这些处分决定，所有这些稿子统统是一位老理论家自行主持，请几个秀才写出来的。）这件事之后，在中央办公厅安排的常委议程上，从此没有“理论案子”了。

电影《芙蓉镇》拍好后，党内有说好的，有说坏的，争议很大，一位书记请赵紫阳指示。紫阳说，“我们‘看’电影，不‘审查’电影。如果要我们‘指示’，我们只好从此不看电影。”于是又开了风气：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不管文艺作品的审查。

中央开了不管判刑的风气，不因理论整人的风气，不审查文艺作品的风气，在全党所起的示范作用，不言而喻。

1949年到1953年，企业党委在企业中的地位不明确。经过一次又一次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目的的群众运动和党内斗争，特别是经过文化大革命，企业



党委在企业中的绝对领导根深蒂固。经济改革要求企业建立“法人制度”。许多党委书记愿意保持领导权力，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紫阳建议政治局通过决议：作为法人代表厂长，是企业活动的中心人物。决议通过了，中国的企业制度从此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发生变化。

中共的“党组”，不同于苏共以及共产国际时期的“党团”，是个非常有特色的组织。根据十二届七中全会决议，大多数党组应该有步骤地撤销。1989年前，中组部本来正在落实撤销党组。后来的变化，我不知道，但也可想而知。

赵紫阳下台后，许多事情不是前进了十多年，而是倒退了十多年。作为局外人，我孤陋寡闻。既然三个代表欢迎红色资本家入党，党委对企业的领导大概没有机会卷土重来；但是，党管重大政治犯的逮捕和判刑，党管新闻出版的审查和封杀，恐怕早已成为“稳定压倒一切”的核心内容了吧。

#### （四）“学生的心情和主张，是和我们相同的”

1989年4月，学生悼念胡耀邦，进而发展为要民主，反腐败的学潮。这是自发的，出乎任何人意料之外，邓小平、李鹏没有料到，赵紫阳也没有料到。顺便说一下，2月16日，赵紫阳还在同书记处全体成员一起，听取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关于廉政建设的汇报。针对政府机构普遍而又经常发生的利用权力敲诈勒索的劣迹，书记处要求各级政府机关为人民办事，必须建立透明的办事制度，必须把办事结果公诸于众，保证社会舆论得以监督政府。这条消息，登在第二天《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现在也许还能查得到。

胡耀邦是在4月8日讨论教育问题的政治局会议上发病的。那天上午开会不久，耀邦伏案举手示意，“紫阳同志，我心脏不大舒服……”，紫阳当即委托中央办公厅主任组织中央保健处和北京医院抢救。抢救是成功的。不幸，4月15日，病情猝然恶化，耀邦与世长逝了。

全国人民都很悲痛。遵循悼念周恩来的先例，学生们默默地走向天安门广场。1977年悼念周恩来，与其说是哭周，不如说是厌毛。1989年悼念胡耀邦，情况更复杂。耀邦不仅是前总书记，也不仅是平反千千万万冤假错案的主持人，而且是因得罪邓小平而被废黜的政治家；而邓小平则和毛泽东有些不同，学生对他有好感也有不满。悼念耀邦，不可能不反映人心天平上的某些因素。对有的人，也许这是激起甜酸和苦辣、恼羞和恚怒的时刻。对有的人，也许这是造谣挑拨、鸡狗升天的良机。中央机关许多工作人员深为不安，似乎这是一个深不可测的黑洞，不知道会出什么事。学生天真纯洁，义无反顾，渴望把自己的激情、忧虑和主张倾吐出来。

给学生戴帽子容易得很。从毛泽东时代起，只有共产党领袖自己策划的群众活动，如斗倒批臭国家主席或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之类的群众集会，才是合法的，革命的；否则，便被各级党委称为“群众闹事”，一定是“一小撮”，起码是“别有用心”，很可能是“有人操纵”。把所谓“群众闹事”定为“反革命”、“敌我矛盾”，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说得上是中国的家常便饭。

赵紫阳不赞成这种激化矛盾的方针。一开始他就冷静地明确地指出：学生悼念耀邦的心情，是和我们相同的；学生反腐败要民主的主张，也是和我们相同的。4月22日追悼会后，紫阳建议三条：一，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二，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各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三，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这三条，常委没有人不同意，邓小平也表示同意。紫阳访朝，李鹏送行，李问赵“还有什么事

情”？紫阳说，就这三条。人们从当时播放的电视新闻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紫阳上了火车，隔着车窗，向李拱了拱手，也许在说“拜托”吧。接下去的事情大家都知道：赵走后，李鹏找邓小平汇报，邓小平一句话定性，人民日报发社论“反对动乱”，形势急转直下。

## （五）在绝对权力失去理性时敲响了警钟

赵紫阳4月30日下午从北朝鲜回来，力挽狂澜。5月1日上午开常委会，通报情况，交换意见。5月3日，紫阳发表五四运动七十周年讲话，学生的反应是积极的，局势开始缓和。5月4日，在接见亚洲开发银行年会的代表时，赵紫阳从维护中国的投资环境，谈到学潮，提出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的主张。这一原则性的主张，其他四名常委中三人（包括李鹏）说好，一名不说话的常委，当时也没有说“不好”；列席常委会的国家主席和人大委员长都赞成；学生赞成；社会各界普遍赞成。在这个基础上，5月8日常委会开会，10日政治局开会，批准了赵紫阳提出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开展社会各界协商对话的具体建议。人大委员长召集副委员长开会，全体积极支持这一建议。事后，军委主席邓小平本人，也当着国家主席杨尚昆的面，告诉总书记赵紫阳：“都同意。”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十位身经百战的上将，忧国忧民，联名向军委主席上书，要求务必冷静处理学潮。多么一致的共识！多么好的形势！多么有希望的中国！

后来的领导人，千篇一律，一口咬定，赵紫阳的行为是支持动乱和分裂党。我不知道这种指控有什么根据。但是，我当然知道这种指控已经把政治局及其常委置于何地，因为政治局及其常委明明通过了赵紫阳的建议；我当然知道这种指控已经把国家主席杨尚昆、人大委员长万里和全体副委员长置于何地，因为赵紫阳的建议确实得到他们的有力支持；我当然知道这种指控已经把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本人置于何地，因为仅仅在几天以前，他还亲口对赵紫阳明确表示：“都同意！”我也当然知道这种指控实质上已经把共和国置于何地，因为赵紫阳的全部主张，恰恰就是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

风云突变的日期是1989年5月17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在家中召集政治局常委五人和国家主席开会。我对这次会议的情况一无所知。我从电视上知道，北京戒严了。我是在没有任何合法机关作出合法决定的情况下，被非法抓进监狱的。后来，我在监狱中看报，报上说，学生的罪名由“动乱”升级成为“暴乱”了。报上发出邓小平嘉奖共和国“平暴”英雄的消息。报上登了李鹏的“重要讲话”，宣布赵紫阳“分裂党”、“支持动乱”，但报上又说要“审查”——原来如此！先“宣布罪行”，然后再“审查”。不健忘的人大概会记得，彭德怀和刘少奇受到的，也是和赵紫阳同样的待遇。为了国家的稳定，为了党的团结，必须践踏宪法，必须歪曲历史。这是中国特色。

赵紫阳的名字，当时只是被抹黑，没有被刮掉。十五年前，声讨赵紫阳是党的喉舌的最强音：声讨他反对武力镇压，声讨他同情学生和市民，声讨他对民主与法制的执着，声讨他对政治改革的实践，声讨他试图改造某些根本制度性的弊端，甚至声讨他对经济改革的贡献。后来，有的人越变越聪明了，大概发觉：与其声讨，不如遗忘：遗忘他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主持者，遗忘他是政治改革方案的草创者，遗忘他是民主与法制的维护者，于是终于作出了决策：刮掉历史！刮掉赵紫阳的名字！因为当绝对权力失去理性的时候，是赵紫阳向国人敲响了警钟。

名字不算太重要，重要的是民主和理性在中国的命运，赵紫阳已经为它献出

了一切，这是他最后的追求，终极的追求。我了解赵紫阳。明白，宽厚，一位可敬的长者，快八十五岁了，被软禁在胡同之中。

**编者注：**文中所提到的《赵紫阳披露中南海内幕》一文，没有查到，网上只能查到该文的一部分，即《赵紫阳披露“六四事件”内幕》。实际上，该文在赵紫阳去世后，以《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为书名，于2007年2月份由香港“开放”出版社出版，作者：宗凤鸣。

## 赵紫阳披露“六四事件”内幕

一份中共前总书记赵紫阳的访谈纪录文稿，目前正在中南海高层的极小圈子内秘密传阅。据悉，这份手稿是赵紫阳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中共「十五大」之前，在北京软禁期间与一位密友三次长谈的笔录。在这份长达七万字的文件中，赵紫阳不仅披露了「六四事件」的部分内幕，也对其本人在「六四事件」中的表现以及近年来外界、尤其是胡耀邦主要智囊吴江，对他在胡耀邦倒台问题上的非议进行了自我辩解。

据了解，已读过这份手稿的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田纪云及元老万里（前全国人大委员长）、前政治局委员、统战部长阎明复、前赵紫阳幕僚杜润生（前中共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导正（前中共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等。万里在读过这份访谈笔录之后，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有助于消除赵紫阳与一些与「六四事件」及胡耀邦问题上相关人士（包括万里本人在内）之间的误解。以下是这份文稿的部分摘要：

### 关于「六四」

据赵紫阳在访谈中表示，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他在出访北朝鲜的当天，国务院总理李鹏到北京火车站为他送行。在北京火车站，李鹏曾经再一次向他询问有关对待学运的政策问题。当时，赵紫阳对李鹏说：「学运不比工运，没有太具体的目标，因此搞不长。我们对此不必太紧张，拖一拖也就过去了。」李鹏当时表示赞同这一立场。

赵紫阳离开北京之后，中共北京市委和国家教委负责人找李鹏汇报学潮，指学运系一场「境内外敌对势力勾结的阶级斗争」。李鹏吃不准，于是立即又带着这批人去找邓小平。邓小平听取汇报后，马上断言指学运「是一场有组织、有计划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动乱」，并且发表了「四二五讲话」。

在平壤的赵紫阳接到中南海紧急电报后立即赶回北京，并且在政治局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实行军管戒严，批评「人民日报」根据邓小平指示所发的「四二六」社论对学生运动的定性有错误。与此同时，赵紫阳还提出与学生进行对话的方案，要求「退一步」，并承诺对话的局面一旦失控，责任可由其本人出来承担。但是邓小平态度强硬，拒不接受。赵紫阳在访谈中坚持认为，邓小平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将学潮定性为「动乱」的讲话，乃是整个「六四事件」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事实上，邓小平的子女事后也曾打电话给赵紫阳，希望赵在五月四日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的讲话中，能够突出「邓小平关心青年成长」的一面。赵紫阳的访谈中还透露，五月十七日，中共高层在邓小平家里开会，讨论实行军管事宜。在此之前，除邓小平之外，只有李鹏、姚依林坚持军管，杨尚昆、乔石和

胡启立则持反对意见。而在「五一七」会议上，杨尚昆、乔石都临时改变了立场。胡启立当时虽然表示不反对戒严，但是仍提出「是否还有比军管更好的方法」。这就是胡启立在「六四」事件中所犯的「错误」。

至于「六四」下令军队向学生开枪的责任，赵紫阳认为外界的大部份猜测都不太准确。他指出：「除了邓小平，（中南海）没有人能下这个（开枪）的决心」。赵紫阳指出：「军阀政府，甚至蒋介石在『一二九』学生运动时都不敢下令向学生开枪，（「六四」）出动了几十万军队，调动了几个军区，没有这个必要」。

赵紫阳在访谈中还特意就被指为「向戈尔巴乔夫披露邓小平乃中共总舵主，有意暴露党内矛盾」的说法做出澄清。他说：「戈尔巴乔夫（按：即戈尔巴乔夫）到京之前，我曾在向邓小平做的有关汇报中提出『希望你与戈尔巴乔夫见面』的请求。当时邓小平回答说：『我一定会见他，还要当面跟他说，我们见面了，就是中苏最高会面，代表中苏关系新里程的开始』，邓小平还一再强调『这句话我一定要告诉他』。

但是他们会面时，邓小平不知为甚么却未向戈尔巴乔夫提到此话。之后，我还对鲍彤说，小平同志可能真是老了，记性不行了。于是，五月十六日我在与戈尔巴乔夫会见的过程中，特意告诉他『我们在十三届一中全会会有正式的决定，就是说我们在最重大问题上，还要邓小平掌舵』。这一番话，本意是替邓小平把他忘记讲的话转告戈尔巴乔夫，目的是让对方（戈尔巴乔夫）回国后对此行能有个交代，至于外界如何理解，造成甚么误解，我就没有办法控制了」。

赵紫阳在访谈中还表白道：「在『六四』之后召开的四中全会我坚持不做检讨，只是说明自己的态度，是因为在毛泽东的时代，我几乎年年都要做检讨，当时是真的认为自错了。但是这一次不认为自己做错，所以不能检讨，这决不是分裂党。现在想起来，当时那样做，大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成果罢」。

#### 关于胡耀邦倒台

一九九五底年，吴江（注：胡耀邦时代的中共理论权威，曾任中央党校第一副教育长、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所著「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处的日子」在香港出版。由于吴江在书中认为赵紫阳在一九八七年胡耀邦倒台事件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并暗指赵紫阳「落井下石」，曾经一度引起有关人士的关注。

在访谈中，赵紫阳对此事忿忿不平，他说：「有一本书，吴江写的『十年的路』，我是很不高兴的。一九八四年五月，我的确给邓小平写过一封信，这封信的内容，就是关于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和完善中央领导制度。邓小平在政治局会议上也提到过这封信。他说『赵紫阳也给我写了信，提到趁我们老一辈健在』，但是具体内容却没有讲，因此造成了一些误会。既然邓小平没有读过这封信，吴江怎么会知道这封信就是反对胡耀邦？事实的真相吴江是知道的」。（注：吴江在书中写道：「赵紫阳又亲自向邓小平、陈云写信，责怪胡耀邦对国务院工作干涉过多，不好合作，希望趁现在两老还健在，及时解决这个问题。这当然是一件极其严重的、非同寻常的事。」）赵紫阳进一步指出：「胡耀邦的去留，根本就不在我这一层所能决定的事。（注：当时赵紫阳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国务院总理）我与胡耀邦的确在工作上有矛盾，由于这种工作上的矛盾，我在胡耀邦下台的问题上也没有帮他说话。（注：有关胡赵在工作上的矛盾，系指胡耀邦在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任上常常插手赵紫阳主管的国务院的工作，导致当时的国务院系统内对其颇有微辞。）尽管当时我可以表达一下我个人的意见，但是没有说过落井下石的话，也没有做过落井下石的事」。

赵紫阳认为：「即使没有发生一九八七年的学潮，胡耀邦也会下台。其实，

在一九八六年的『反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之前，我就感觉到胡耀邦的前景不妙，可能要倒。因为当时邓小平曾就反自由化的问题，前后三次托人给胡耀邦带话，最后一次是由我转达，连打了三次招呼，希望他（胡耀邦）做为总书记，对这个问题要有所重视。按照党内的惯例，在这种情况下胡耀邦应当主动去见邓小平。但是胡耀邦没有理睬。当时连李瑞环都打电话给万里，说自由化搞得太严重，应当加强手腕。最后，是『七人小组』——以邓小平为首，其中邓小平有拍板权，陈云有否决权，并听取李先念的意见——做出决定要胡耀邦下台」。赵紫阳表示：胡耀邦下台前后，我注意到邓力群起劲地批胡，为了不让左派（邓力群）上台，才没有推辞地接过总书记职务。我认为能够抵挡左派的只有自己。当了总书记之后，就做了胡耀邦未做的事。

据赵紫阳回忆，他上任不久，就对邓小平汇报说「反自由化最后就是反改革开放，反到你的头上」。邓小平听后默默不语，赵的心里于是就有了底，随即发动反左运动，把邓力群打了下去，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运动也在一九八七年寿终正寝。（注：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赵紫阳主持下达了中央「四号文件」，明确指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动只限于党内，农村不搞、企业和机关以正面教育为主」）。

赵紫阳在访谈中表示：「当了总书记之后，才发现自己对政治也不太懂，不是一个战略家，干国务院总理还是合适的。（注：三见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赵紫阳会见「朝日新闻」社社长柳东一郎时所说：「我现在要努力进入（总书记）这个角色。命运已定，在劫难逃。」因此，政治问题主要依赖鲍彤。（注：前中共中央政治体制改革研究室主任、赵紫阳政治秘书及政治局常委秘书）赵紫阳说：「当时（注：指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六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做出接受胡耀邦辞去中共总书记职务及提名由赵紫阳代理该职的决定之后）我曾考虑请万里出任国务院总理，但是也有不少人向邓小平和我游说，说李鹏知识面宽，不过也有不少人说他只懂电力不懂经济。说他的知识面宽，不知道宽在何处。在李鹏当总理这件事上，邓大姐（指当时的周恩来遗孀邓颖超，也是李鹏养母）是不是发挥过作用，我并不太知道。在总理人选上，当时比我年轻的只有李鹏和田纪云，我没有推荐过田纪云，外界的说法不对」。

#### 关于软禁生活和对时局的看法

赵紫阳在访谈中透露，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被软禁以来的八年中，他和夫人一直与女儿（注：赵雁南，北京长城饭店副总经理）同住，家人前来探望，都要按照有关方面制定的时间表。每周能外出打两次高尔夫球，不过要在指定的地方。八年来，他与负责管的单位一向和平共处，即使是未允出席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邓小平追悼大会，也没有引发双方的公开冲突。唯一的一次，是中共元老彭真的追悼大会，当时赵紫阳再次要求出席，并向有关方面写信，称彭真是自己的「老上级」，恳请能够体谅批准。但是，答复仍然是「上面不批准」。这一次赵紫阳怒不可遏，一再追问究竟是谁的意见，并表示要当面理论，最后更喝令负责监管他的组长「滚出去」。

赵紫阳在访谈中提到：「（软禁生活）最大的不便，就是苦于与外界阻隔。而自新华社编的「动态清样」停发后，除了能看「人民日报」之外，外界的信息就几乎甚么都不知道了。白内障手术后，视力不太好，书也只是粗略地看一些，赵蔚写的「赵紫阳传」看过了，是抄报纸的，其它写我的书，大都没有读。这些年每年都能到外地走动，当地的同志还是很热情，但是有人监视汇报，所以也不能与他们谈得太多，了解不到太多的情况。有时透过子女的安排在家里会见朋友，

还算方便」。

提到时局，赵紫阳感叹道：「对于国事，已经很淡了。不淡也没有办法」。不过他相信「现在经改遇到的所有问题，都是未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造成的。」他还透露：「关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八九年『六四』前我曾经探过邓小平的底，当时邓小平的意见是：一、允许党内存在不同的派别；二、可以开放报禁，允许发表对领导人的批评意见，但是批评一定要合法；三、绝不能搞「三权分立」。这就是邓小平的底线。不过，政治体制改革在一九八七年后就一直再也没有再向前推动过。」赵紫阳认为：「『十五大』不会提到我的事，因为李鹏还在台上。『六四』在中、短期里不会平反。但是我相信，历史总会有一个说法，终会还其自己的本来面目。」赵紫阳还澄清：「邓小平去世后的那封『赵紫阳公开信』不是我写，但是我看过的，写得还不坏。」此外，赵紫阳还表示他特别关心谁会出任下一届国务院总理。

对于鲍彤在「六四」后以泄漏国家机密坐牢七年及释放后仍被软禁的遭遇，赵紫阳质问道：「鲍彤犯了甚么罪？说他泄漏国家机密，我只记得他不过是说过李鹏的老婆朱琳在出国访问时为不见了一串假项链而兴师动众，大惊小怪。另外就是在『六四』时期议论过戒严。（当局）天天在讲法制，自己却带头不守法。」据赵紫阳透露：「『六四』之后，有关方面想调查我和鲍彤在关体改委与索罗斯（『量子基金』管理人、国际货币投资者）合作一事上的关系，意在把鲍彤打成与境外敌对势力勾结搞颠覆活动。当时（在与索罗斯合作的问题上）公安部与国家安全部意见不一，前者说索罗斯是敌人，后者认为索罗斯在政治上没有问题，还是国安部的客人。一九八七年，公安部再度给我写报告，指索罗斯是『反共老手』。为了慎重起见，我决定中止了体改委与索罗斯基金的合作计划。现在想起来，幸好当时取消了这个计划。」

## 陈一谔：再谈「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的赵紫阳精神

2004-10-20

八十年代，中国的改革开放出现了一段“黄金时期”。邓、胡、赵、万顺应民心，使百废待兴的中国出现了中共建政以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

赵紫阳以他冷静清醒的头脑、干练务实的作风、舍己为民的风骨为中国的改革开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正是以赵紫阳为代表的一批真正为国为民的勇士，殚精竭虑呕心沥血的忘我奋斗，才使得中国的改革开放在“六四悲剧”后不至于全面倒退。

因为工作关系，我自 1984 年到 1989 年，多次和赵紫阳接触与交谈。1997 年 5 月，我曾写过一篇文章，题目叫《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赵紫阳的道德风骨》。值此赵紫阳 85 岁寿辰前夕，我仍想谈谈赵紫阳的这种精神以为念。

### 一、“要吃粮，找紫阳”

华国锋主政时的“洋跃进”，使濒临崩溃的中国经济雪上加霜。陈云的“重调整，缓改革”，又使人们尽快改善贫穷生活的愿望蒙上了一层阴影。直至 1979 年，全国八亿农民人平均年收入只有 76 元人民币，两亿人不得温饱；城里人则菜肉蛋样样紧缺。

这时，传来了好消息。四川、安徽两省在赵紫阳、万里主持下，冲破重重极左束缚，实行一系列符合农民愿望的政策，农业生产大幅度提高。赵紫阳首先改变了作为“政治任务”强迫农民种三季稻的瞎指挥，恢复种两季稻，他说：‘三三见九，不如二五一十！’；接著又改变了陈永贵强行在农村“割资本主义尾巴”的错误作法，鼓励农民种自留地、种树、种竹、种花果，恢复农贸市场；并开始试验“专业承包”、“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多种生产经营方式。1980年，农村广为传诵起：“要吃粮，找紫阳。要吃米，找万里”的歌谣。

## 二、“决不能谷贱伤农”

1980年4月，我去安徽调查，省农委周曰礼、刘国瑞和辛生又喜又忧地告诉我：“包产到户”后农民能吃饱饭了。但农民卖的粮食，粮食部门以已经收够了为由，不再收了，农民叫苦连天！我立即写了一篇报告《农民“卖粮难”的问题急待解决》，送给了社科院农经所老领导王耕今。

十天后，我从肥西县农村调查回到合肥，省农委的朋友高兴地告诉我：你的报告紫阳同志作了长篇批示，并召开了几个部委的会议，责成他们立即解决，还说“绝不能谷贱伤农”。我想，这么快，赵紫阳就作了批示，采取了措施，农民该有好日子过了。果然，到1984年农民收入比1979年增长了2.4倍。

因为“包产到户”，农民有了积极性，但各地都仍不断发生“卖粮难”、“卖猪难”等一系列的“难”。这时，赵紫阳冷静地让人研究如何改革供销体制。而文革中极力鼓吹“学大寨”的李先念，却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大讲昏话：“动员农民吃猪嘛！”引起全场哄堂大笑。让人联想起晋惠帝说的，饥民“为什么不吃肉糜？”李先念这个文革中唯一被毛信用的左派副总理在后来不遗余力的倒胡、倒赵也就不难理解了。

看了《中国农民调查》一书让人感慨。谁能想到“六四悲剧”以后，江李政权“纵容权贵，剥夺农民”的政策，再次使毛时期受尽苦难的广大农民，又陷入了悲惨的境地。

## 三、“简政，放权，松绑”

在农村改革的同时，赵紫阳在四川的四十个大中型企业、四十个区的流通领域以及新都、广汉两个县进行改革试验，后人用“简政，放权，松绑”来形容。从1979年开始，“扩大企业自主权”，1982年“减税让利”，1984年“利改税”，1986年“企业承包”，1988年“股份制试验”。赵紫阳一步步地探索著国营企业的改革之路。

记得1988年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弗里德曼访问他时，提了“国企改革”和“价格改革”两个问题。赵紫阳谈了国企改革的过程后，说到“价格改革”。他说：“价格不在市场中形成，企业不会有竞争力。我也想一下子把价格放开，但做不到，因为大部分国企还只习惯接受指令，对市场价格讯号反映不灵敏。所以，我接受一些青年经济学家的建议，价格改革采取‘放调结合’，能放的一律放，一时放不了的先调，直至完全放开。”当时，弗里德曼兴奋地说：“这真是一个天才的设想！”，并称赞赵紫阳是他所见过的“社会主义国家最好的经济学家”。

## 四、“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1984年10月，赵紫阳复出后第一次去广东，让我和他同行。在飞往广东途中，赵紫阳询问我对价格改革的看法后，他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假

如一次把价格放开，也许会天下大乱，我下台。但三五年市场形成了，人民会纪念我。个人是无所谓的。但这种做法太冒险，国家和人民受的损失可能会太大。”

接着，他又语重心长地说：“刚开过十二届三中全会，确认商品经济不可逾越。认识这么一个常识性的问题，经历了三十五年，让国家和人民付出了惨痛的代价！今后路子怎么走？还得反覆探索。”

1986年9月，鲍彤让我到总理办公室，说：紫阳决定把你调到中共中央政治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赵紫阳用他那一贯和蔼可亲的语调说：“政治改革要提上日程！”“不搞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很难深入。”“政治改革比经济改革更艰难。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第二次听他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深感赵紫阳那种舍己为民、成仁取义的精神和风骨，令人从内心里敬佩。

但赵紫阳在中共十三大推出的十五项政治改革对策，“六四悲剧”发生后不仅全部停摆，而且全面倒退。八十年代出现的各种讨论改革的声音也死寂了。

## 五、“一个市场经济，一个民主政治”

1988年8月，赵紫阳说：“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防止那些说大话、空话的人误国。”“可是十年来，我们的基本经验是什么呢？我看是两条，一个市场经济，一个民主政治，缺一不可。为什么前边要说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讲公平。”可以说，赵紫阳的思想这时候已汇入符合时代要求的主流了。

联想到，1984年10月，赵紫阳在佛山参观了几个合资、外资企业后，知道他们的效率比国企高出二至四倍，说：“没有十年文革的悲剧就没有今天的改革开放。文革教育了几代人，使大家认识到过去那条路子走不通。”“古人说‘多难兴邦’，记住文革的教训，多吸收外国成功的经验，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今后就会把国家搞的好一点，老百姓的日子也会慢慢好起来。”

从农村改革到经济改革，再到政治改革。赵紫阳为什么会比中共其他领导人站的高、看的远，而且被大家公认解决问题有实效呢？据我观察，第一、是他早年树立的为国为民之志；第二，是他长期深入基层了解民间疾苦；第三，中共历次运动，特别是文革悲剧对他的启迪；第四，他从任地方大员到任中央领导，熟悉旧体制的弊端；第五，他善于学习各种经验和知识；比如，我随他去广东后，他就让我给他一个可以咨询的专家名单，我一下给他开了不同领域学者一百二十多人。

## 六、“大进大出战略”

1988年，赵紫阳提出了“两头在外”的“大进大出”战略。他指出：中国人口众多，资源贫乏，长期封闭，寻求振兴，必须发展外向型经济。实行“原材料在外，产品在外”的“两头在外”，通过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和低价劳动力进行出口加工，把经济发展中的人口包袱转变为经济发展的劳动优势。

赵紫阳这个高瞻远瞩的战略选择，为中国以后的“外向型”经济高速增长奠定了基础。今天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占了国民生产总值（GNP）40%以上，使后人不能不钦佩赵紫阳当年这个决策的高明。

我们无论从发展的角度，中国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还是从改革的角度，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从极权政治向民主政治过渡来看，赵紫阳都是中国改革开放无可替代的领导和奠基者。

## 七、“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



1989年因胡耀邦病逝引发的学生、市民示威抗议的主题是“反腐败，反官倒，争民主，争自由”，运动的主调是“和平理性”的。赵紫阳所主张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的方针，受到大多数干部、民众和学生的支持。

可惜，赵紫阳的这一方针未能实施。“六四”的枪声夺去了无数中华热血儿女的生命，也使他被非法囚禁至今。赵紫阳从朝鲜访问归国后，我和他说：“若按‘四二六社论’的方针办，中国的改革开放最少倒退十至二十年！”他说：“十年不止，二十年多了”。

十五年过去了。正因为以赵紫阳为代表的一批人的努力，他们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改革奠定了不可逆转的基础，才有今天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但他们进行的政治改革失败了，也才有今天官员腐败、贫富悬殊、道德沦丧的局面。

## 八、一党制不能保证民主发展，克服腐败，就“势必要提出多党制的问题”

这句话见诸戈尔巴乔夫回忆录《MEMOIR》（第489至491页）。回忆录中说，“赵紫阳向戈尔巴乔夫问道，一党制能够保证民主的发展吗？它能够有效地克服消极现象和克服党内政府内的腐败吗？赵紫阳说，如果不行的话，就势必要提出多党制的问题。赵紫阳还强调要加强公民的宪法权利，要创造民主和法律的合理关系。法律必须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之上，民主必须依靠法律。”

我们从这段话，回想赵紫阳在“六四悲剧”前主张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再回想他所说的“一个市场经济，一个民主政治，缺一不可”。只要回顾赵紫阳的经历就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从一个追求解救民族灾难、民生疾苦的共产党人，历经苦难之后，已经清醒、理性地走在自由民主主义的大道上，并用他力所能及的方式推动着中国的进步。

“六四悲剧”十五年多了。赵紫阳从“六四”后不到七十岁被囚禁，已快过八十五岁生日了。十五年多来，他从一个中共总书记被非法囚禁至今，虽然失去了一切自由，虽然不能亲近最想亲近的人民和土地，可是他始终坚持自己正确的理念，宁为玉碎也不屈膝强权，他的正气、风骨和道德勇气必将永留青史。

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历史不是任人雕刻的大理石。”在网络资讯如此发达的今天更是如此。任何想篡改历史的人早晚会被人民唾弃，而像赵紫阳则会被人民公认为二十世纪中国的人民英雄！赵紫阳实践了大乘佛教“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悲愿。他的风骨必会启迪在“炼狱”中挣扎的人们。

谨以此文，恭贺赵紫阳八秩晋五寿诞！

# 刘晓波：美国的理想主义传统

自由民主发源于西方，但并不是某种文明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理应由所有人共同分享，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美国都不是完美的国家，但它至少是最富理想主义和使命感的自由国家。在美国，基于道义理由而不惜付出巨大牺牲的传统，奠定于《独立宣言》所宣示的原则中，践行于华盛顿时代的独立战争中，完成于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时代。

在美国的自由传统中，既有费城制宪时的妥协先例，也有决不向邪恶势力妥协的杰作，二者共同受制于新教伦理所提供的超验信仰和英国自由主义传统共同铸就的普世正义。为了自由秩序的长远活力，自由政府甚至会做出暂时有损经济效率和稳定秩序的决策，最典型的案例就是：林肯政府不惜陷入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南北战争，也要做出废除奴隶制的决策。正如英国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在评价美国为废除奴隶制而进行的南北战争时所言：那是一场“南方的利益”与“北方的信念”之间的战争，是《独立宣言》中的人人平等的价值诉求与歧视性的特权利益之间的战争。废奴主义者的伟大正义感是毋庸置疑的，实现普遍自由的道义理由，不仅高于种族利益即南方的白人奴隶主的利益，甚至高于国家统一的利益。因为，废奴主义者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并存着自由制度和奴隶制度，即便具有形式上的统一，实质上仍然是分裂的，正如爱默生所言：“我看不出一个野蛮社会和一个文明社会怎样组成一个国家。”（参见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范亚峰译，冯克利较；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P174—181）福山也认为，正是这种人类一家的共同命运感，才使“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他并不属于的阶级打抱不平。例如，美国内战前激进的白人废奴主义对奴隶制表现出的愤怒，全世界人民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愤怒，都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在这些情况下，愤怒的产生都是因为感到愤怒的人相信他们是人类，即因为为种族主义牺牲的人其价值没有得到认可。”（法兰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黄胜强许铭原合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P196）

换言之，林肯的伟大，不仅在于他的《葛底斯堡演说》，为人类留下了“民治、民有、民享”的珍贵思想遗产，更在于他敢于对抗整个南方白人奴隶主的意志，甚至不惜通过战争来废除奴隶制。林肯道出了废除奴隶制的自由主义箴言：“给奴隶自由就是保障自由人的自由……我们将要么高尚地挽救，要么卑鄙地丧失人间最后一丝最美好的希望。”为此，林肯甚至绝决地宣称：“如果上帝的意志要（这场战争）继续下去，一直到奴隶们 250 年无偿苦力堆砌起来的财富全部毁灭，一直到鞭挞流出的每一滴血都用剑血来偿还，那么 3000 年前人们所说的‘主的判决是真实的、正确的’这句名言，现在仍然可以沿用。”（林肯于 1865 年 3 月连任总统的就职演说）这就是来自新教信仰的美国式理想主义精神——普世道义。

当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走出“孤立主义”，而成为反法西斯阵营的领袖之后，美国在外交战略上的最高国家利益就是保卫和扩大自由。二战结束后，美国基于保卫和推广自由民主的国家战略，其外交政策的主轴，反面是遏制共产极权，正面是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北韩战争、保卫台湾、越南战争、与前苏联的军备竞赛及“和平演变”的交往策略，皆是美国为实现这一全球战略和捍卫国家利益的具体行为。在这一点上，二战后美国的历届政府的

对外战略没有根本的区别，甘乃迪和尼克森没有区别，克林顿和小布希也没有实质区别。区别只在于实现这一战略的具体策略而已。

20世纪50年代初，时任美国国务卿的杜勒斯提出了著名美国外交战略的总方针：“寄和平演变的希望于共产党的第三代第四代领导人身上。”当时的西方世界是把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践踏人类文明的野蛮制度对待的。根据杜勒斯的这种战略，西方对第一、第二代独裁者治下的共产国家，采取全面的政治、经济 and 军事的防范和遏制。60年代，甘乃迪总统对苏共总书记赫鲁晓夫在古巴布置导弹的强硬反击，美国在太空领域的急起直追以对抗苏联的优势，都是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西方防范和遏制共产极权国家的标志性事件。当极权国家的第一、第二代独裁强人相继死亡之后，西方对东方的围堵、防范、遏制的效果也随之明显凸现。于是，西方对东方的外交战略便开始由对抗的围堵为主转向接触和遏制相配合的和平演变，对第三、第四代独裁者统治的共产国家采取政治上的对话和经济上的合作，促使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和平演变，以便达到最终“把共产主义扔进历史的垃圾堆”的战略目的。（美国前总统里根语）。

美国参与国际事务的历史，再次使我相信：无论是宗教意义上的“人的救赎的可能性”，还是世俗进化论意义上的社会向善的可能性，皆需要通过人的努力逐步把“可能”变为“现实”，也就是世界秩序越来越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所以，历史进步的方向首先是道德的，其次才是理智的政治的技术的。因为，不同政治制度的建立与维系，无一不来自不同的道德诉求；理智及其科技进步的后果，也无一不与特定的道德目标密切相关。只有自由主义的普世原则才会对政治提出反机会主义的道德要求，而其他类型的政治所遵循的道德，无一不是机会主义的道德，也就是“成王败寇”、“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反道德”的道德。

尽管，自二战以来，知识和技术有着迅猛的发展，但是如果人类失去了正确的道德方向，知识和技术就将被权力化。知识被用于意识形态的包装、灌输、鼓动和欺骗，技术被用于强权控制的精密化和无界化，类似希特勒的极端种族歧视及其种族大屠杀，类似史达林和毛泽东的极端阶级歧视及其阶级大清洗，就将不可避免。托克维尔说：“没有自由的民主社会可能变得富裕、文雅、华丽，甚至辉煌，……但是我敢说，在此类社会中是绝对见不到伟大的公民，尤其是伟大的人民，而且我敢肯定，只要平等与专治结合在一起，心灵与精神的普遍水准便将永远不断地下降。”而没有公民的18世纪法国，追求铁血式平等的法国，才会有血腥的大革命和革命后的专治复辟（《旧制度与大革命》P36）

谁也不会忘记：二战前夕的德国，曾经是工业发达、知识普及和文化出众的国家，也是路德、康得、歌德和贝多芬的故乡，希特勒的上台也是来自民主选举。在希特勒执政期间，更创造了不错的经济效率（失业率下降，经济、特别是工业的增长迅速），建造了世界第一条高速公路。冷战时期的前苏联，其尖端的航天技术和核武库并不比美国逊色，甚至在某些方面领先于美国。即便是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一穷二白且饿死了几千万人的中国，经历过镇反、三五反、反胡风、反右、文革等人权大灾难的中国，也能建立起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更能有“两弹一星”的高科技成就，成为核俱乐部和航天俱乐部的极少数成员国之一。苏联与中国作为风靡半个世界的共产制度的代表所取得的经济成就，让许多西方左派成为史达林主义和毛泽东主义的信徒。然而，也是在这些国家中，发达的科技、工业和文化，现代政党制度和民主选举，统统服务于实施邪恶统治和疯狂屠杀的暴政，法西斯极权对人类发动整体性战争，共产极权国家对自己的人民进行一场总体战争。极权者的杰作就是堆满白骨的奥茨维辛和古拉格。特别是共产极权的统

治长达半个多世纪，以再造共产新人的试验为号召，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统治，在欧洲的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在亚洲的北韩、越南、柬埔寨、缅甸，在美洲的古巴……不仅是针对平民的大规模的镇压和屠杀，而且是全面的经济破坏和道德废墟。这绝非科学技术和工业体系本身的错误，而是迷失了道德方向且丧失道德感的悲剧。正如哈维尔所言：“这不是科学本身的错，而是科学时代人们狂妄自大的错，明明不是上帝的人偏要去扮演上帝的角色而导致残酷后果。”（见《政治与良心》）所以，技术和政治的进步是否能够改善人类的生存品质，关键在于人类在道德上的抉择是否与之同步。只有道德及其真理才能为政治提供为善的正当性和不可战胜的力量。

我相信，在国际关系中，现实主义的技术主义的国际观和相对主义的文化观，是一种为了“和平共处”和“国家利益”而容忍道德上的残忍和政治上的野蛮的新蒙昧主义，它不是缺乏知识的理智蒙昧，而是缺乏良心和勇气的道德蒙昧。正是这种新蒙昧主义的容忍，撕裂了作为人类共同家园的地球村，造成人类生存的悖论：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尊重与保障，另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羞辱和剥夺（比如，萨达姆之下的伊拉克有多处万人坑，据估算曾经活埋了 30 万异见人士；金正日之下的北韩劳改营内，关押著至少 20 万异见者；中共治下的监狱里，仍然关押著上千的良心犯，中共政权对言论自由的压制之严厉，仅次于北韩、缅甸等独裁国家），二者之间如何和平共处？一极是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原则的保障和尊重人权，另一极是不问是非曲直地尊重各国的主权与文化传统的国际规则，独裁国家正是在主权规则的庇护下，对内践踏人权与实施国家恐怖主义，二者之间如何互不干涉？正如西方早期历史上的白人享自由和黑人受奴役之间如何和平共处？现在，这种自由人和奴隶共处的历史已经受到普遍的唾弃，被称为“野蛮、原始、可耻的制度”，不仅是自由国家的自我谴责，更有独裁国假装出义愤填膺的姿态。

这种撕裂造成的悖论，其残酷和野蛮远甚于南北之间的巨大经济差异。因为，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导致的权利贫困和尊严贫困，即人类不同的群体在尊严拥有上的巨大不平等和在权利分配上的严重不公。

如果按照相对主义思路而选择现实主义外交，就等于认同人类被强权分为三六九等的不公正现状，人类中的一部分自由人容忍人类中的另一部分人陷于尊严丧尽的受奴役境地；也就等于否定了人人应该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的正当性，任由某些独裁国家以主权为藉口来践踏人权。如此现实主义的最终结果，就是摧毁人们对自由的向往和对自由制度的信任。

二战后世界历史的大部分时间，是在东西对峙的冷战中渡过的，也是西方国家重回自由主义和非西方国家争相走向自由的历史，引领这一历史方向的无疑是自由美国。新世纪伊始，恐怖主义向自由美国再次发出严峻的挑战，世界也正在美国的领导下奋起应战。9. 11 恐怖袭击再次告诉人类，在人类走向自由的漫长过程中，自由的敌人远远没有改邪归正，但自由终将战胜奴役的未来并不会因此而变得暗淡，全球化的恐怖主义不过是自由力量必须克服的障碍之一，正如人类对自由的坚守和追求曾经克服过的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一样。

自由民主发源于西方，但并不是某种文明的专利，而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理应由所有人共同分享。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没有人不愿意过上免于恐惧的自由生活，而那些“拒绝把自由给予他人的人，自己也不配享有自由。”（林肯语）

2004 年 10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赵紫阳的六四形象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下台做出负面评价：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上的“责任伦理”。这种评价假设，如果赵紫阳向邓小平妥协，即便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六四血案；即便无法避免血案，但只要赵能保住自己的权力，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中国的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五年。换言之，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不成熟的表现。

如果说，在赵紫阳当上总书记之后的不够韬晦被指责为政治不成熟，我还可以勉强接受的话；那么，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也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我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为，是否同意军事戒严，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如果在此问题上还一味韬晦或妥协，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与独裁制度中的其它机会主义政客一样，即便保住权力，他也可能不再是那位矢志推动政治民主化的开明赵紫阳了，而仅仅是第二个江泽民而已——中共官场上最常见的平庸政客。

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检验，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换言之，赵紫阳在六四问题上的表现之于中共官场而言，堪称历任党魁中的最大异数，为中国的政治人物保存了政治上的道义尊严。

必须承认，在八九期间，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已经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而如果按照赵紫阳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事实上，八九时期中国所处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具体而言：1，由于改革的巨大感召力，政府仍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权威；2，在体制内部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已经提出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3，在精英界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4，在民众方面又有已经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5，八九运动本身基本上是“理性、和平、有序”的，即便大绝食以后，北京城里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6，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改革。

据鲍彤先生在《近在咫尺念紫阳》一文中回忆，赵紫阳在八九运动期间的重大决策过程如下：胡耀追悼会后，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1，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2，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3，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这三条，常委没有人不同意，邓小平也表示同意。紫阳访朝，李鹏送行，李问赵

‘还有甚么事情？’紫阳说，就这三条。人们从当时播放的电视新闻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紫阳上了火车，隔着车窗，向李拱了拱手，也许在说‘拜托’吧。”

赵紫阳访朝回来，学生运动因“4·26社论”而升级，赵紫阳于5月3日发表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讲话，民间的反应相当正面，紧张的局势开始有所缓和。接着，赵紫阳又在5月4日的亚银年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的主张。据鲍彤回忆：“这一原则性的主张，其它四名常委中三人（包括李鹏）说好，一名不说话的常委，当时也没有说‘不好’；列席常委会的国家主席和人大委员长都赞成；学生赞成；社会各界普遍赞成。在这个基础上，五月八日常委开会，十日政治局开会，批准了赵紫阳提出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开展社会各界协商对话的具体建议。人大委员长召集副委员长开会，全体积极支援这一建议。事后，军委主席邓小平本人，也当着国家主席杨尚昆的面，告诉总书记赵紫阳：‘都同意’”。

能够印证鲍彤先生的记述的史料，还有赵紫阳在六四后的自述：他访朝前提出的三点方针，获得了邓小平及大多数元老的同意，也在政治局常委之间达成了一致。赵回国后，坚持认为邓小平支援“4·26社论”是八九运动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事后，邓小平的子女也曾打电话给赵紫阳，希望赵在5月4日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的讲话中，能够突出“邓小平关心青年成长”的一面，赵的纪念五四讲话和亚银讲话也都得到邓和多数常委的肯定，所以才有5月11日胡启立去《中国青年报》召开关于新闻改革的座谈会，传达赵紫阳的讲话：“开放了一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了一点，风险不大。”“面对国内人士人心所向，面对国际潮流，我们只能因势利导。”政治局常委胡启立与中青报新闻人的对话，与此前袁木等人 and 学生的对话完全不同。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非但没有缓和当时的对立情绪，反而激起学生和知识界的更大不满。而胡启立出面的对话则在知识界和学生中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成为八九运动期间的官民良性互动的象征性事件。

5月13日，为了缓和官民冲突和迎接中苏高峰会晤，赵紫阳派出开明的阎明复与民间进行对话。在统战部的一个会议室，我也参加了由阎明复主持的对话。必须承认，阎明复确实是中共难得的人才，他的真诚、谦逊、长者风范和控制局面的能力，即便在党内开明派中也属于佼佼者。但限于特定的政治条件，阎明复不是决策者，在对话中也无法满足学生的合情合理的要求，而只能劝说学生们“给改革派留有余地”，解决“4·26社论”的定性问题“需要一定的时间”。事实上，阎明复已经说服了参加对话的大多数学生和知识份子，王丹和吾尔开希还向阎明复做出承诺：在戈尔巴乔夫到访之前，尽量劝说绝食学生撤出广场，他俩回到广场后也确实履行了承诺。然而，由于学生领袖内部的分歧，更由于知识份子的居高临下的劝说姿态，致使王丹、吾尔开希等学生领袖和戴晴、苏晓康、包遵信等知识份子的劝说工作失败。

赵紫阳在自述中还透露，在实行军管的问题上，最初，邓小平及其李鹏、姚依林坚持军管，而杨尚昆、乔石和胡启立则持反对意见。后来，中共高层5月17日在邓小平家里开会，杨尚昆、乔石都临时改变了立场，胡启立态度暧昧，而只有赵紫阳仍然坚持反对军事戒严。

也就是说，在八九运动的全过程中，从反对“4·26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和反对军管，赵紫阳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大学生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是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以放弃政治前途和党内特权来坚

持自己的道义立场，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誓言（见陈一谔《再谈“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赵紫阳精神》）。

这样的赵紫阳，难道还没有尽到他的“政治责任”吗？

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上，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态的确前所未有。可以说，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八九运动中的赵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和避免流血，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姿态对想在大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执政者来说，既是一种启示也是一种道义的压力。

现在，已经85岁的赵紫阳先生仍然被变相“囚禁”，但他在八十年代对中国改革的巨大贡献，是任何人也抹杀不了的；他在政治的大是大非问题上的道义坚守，也将作为独裁政治中的异数而名垂史册；他的存在，对已经手握最高决策权的胡温构成巨大的道义压力；赵紫阳模式，也已经标示出中国未来改革的方向。

2004年10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愚民小品的精华版

曾被誉为大陆先锋导演的张艺谋，他拍的影片多次被中共电影衙门封杀过。而现在，电影衙门对张艺谋的庇护，已经到了蛮横霸道的地步，比如，为了《十面埋伏》拿到高票房，居然为此片空出一个月的放映档期，与“红色经典”影片《张思德》享有同样待遇。

由此可见，在电影衙门的眼里，张艺谋用红色包装的“武侠精神”，对于小康时代的愚民而言，正好可以作为“红色延安精神”的补充。

有评论说：大导演张艺谋，拍小人物能拍出大气象，如《秋菊官司》、《活着》等，而拍大人物却沦落为小风景，如《英雄》、《十面埋伏》。大导演用天下情怀诠释暴力美学，表现的却是灰烬般的人文观。

再等到张艺谋出现在大场面上，愈发透出平庸的小家子气。西方人来中国，大都要登八达岭长城；张艺谋导演向世界推介中国文化，制造的却是虚假的“文化长城”，雅典奥运闭幕式上的8分钟中国红，更像中南海红墙的影子。

尽管，张艺谋的最新影片《十面埋伏》，经过官方的全力支持和独出心裁的首映式炒作后面世，据说在海内外都赢得了不错的票房，在北美还曾一度登上票房之首。然而，大陆影评界对此片的反应，却以负面批评为主：该片象以前的《英雄》一样，通过高科技的制作和张艺谋擅长的矫情画面，展示了一种“唯漂亮主义”而非“唯美主义”的悦目效果。类似风光明信片或情人节贺卡画面，是对好莱坞式华丽电影语言的滥用，确实有种“新新人类”热衷的时尚漂亮，却因缺少动人的故事、丰满的人物和历史社会人生的寓意，以及一系列低级的叙事错误，而沦为浅薄媚俗的精神麻醉剂，甚至就是对观众的智商和审美能力的侮辱。

所以，该片在大陆影院里引出阵阵晒笑之外，也招致大陆文化界的集体抨击。

署名沙林执笔的文章《不能忍受这样的导演》开篇就说：“《十面埋伏》开张后。中国文化界越来越不能忍受这样一个大导演，他垄断中国电影话语和电影市场，盛大歌宴后面是一片狼藉。”电影学院的崔卫平教授曾把《英雄》称为“献给暴君的贺年卡”，郝建教授把《十面埋伏》称为“唯漂亮主义”的明信片；著名评论家朱大可的批评更为：《十面埋伏》是新的“假、大、空”，把广告式的“国民愚化效应”推向“盛况空前的高潮”，它是“对受众智力的公然蔑视”。

除了专家、学者、评论家的尖刻批评之外，网民也对《十面埋伏》颇有不满。有人说：电影院里一片哄笑，简直是让人喷饭的弱智影片。有人说：《英雄》出来之后，觉得张艺谋真的江郎才尽了，而一看《十面埋伏》，才发现《英雄》真是好片子。甚至有网友贴出“痛打文化二奶”张艺谋的标题。

六四后的中共统治，奉行稳定第一的策略之一，就是收买中心城市和各界精英。在文化领域，中共保持稳定的硬软两手策略，既要压制民间反抗和有悖于主旋律的文化产品，又要在文化上全力纵容庸俗化和调笑化的大众文化的泛滥，有人甚至把大众文化或商业文化称为最强势的话语霸权，几乎使八十年代开始恢复的人文精神荡然无存了。回避重大而尖锐的社会问题，已经成为中国文艺界的唯一风光。

从被主旋律排斥的导演到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首映式的当红戏子，张艺谋从叛逆到驯顺的电影生涯，非常典型地浓缩了中国文化人的角色嬗变，标志着中共政权对各类精英的成功收买。



众所周知，从担任《黄土地》的摄影到导演一系列有影响的影片，张艺谋是靠小投入且倍受争议、甚至被官方封杀的先锋电影而名扬海内外的，时至今日，他执导的名片《活着》，仍然无法在大陆公映。而中国的怪诞就在于，已经变成国际知名大导演的张艺谋，也同时变成了接到政府大定单的首席官方导演，随之而来的，是昔日受打压的逆子变成了今日的小康盛世的宠儿。现在，他无论干什么弱智的制作，皆有大资金投入其中。比如，武侠《英雄》耗资 3000 万美元，折合将近 2.5 亿人民币；《十面埋伏》耗资 2.2 亿人民币；实景歌剧《印象刘三姐》耗资 2 亿人民币，在韩国改编版耗资 60 亿韩元，折合 4000 万人民币；意大利实景古典歌剧《图兰朵》耗资 1500 万美元，折合 1.3 亿人民币；还有芭蕾舞剧《大红灯笼高高挂》和申奥广告片等……资金投入总额应在 10 亿元以上。

然而，从申奥片到桂林山水秀等大型制作，从《英雄》到《十面埋伏》的武打大片，张艺谋用越来越多的资金投入，制作出越来越多的文化垃圾，而只有这类文化垃圾，才越来越符合当下主旋律的审美情趣——申奥片和申博片、重大政治庆典宣传片和大型招商广告片，春节晚会的舞台和 MTV 式画面——定型化和程式化的灌输和麻醉。这类主旋律电影所构建的视、听觉方式，已经把大众文化变成官方主旋律的附庸，显示出独裁权力制造愚民效应的高潮技巧。

那个开创中国大一统独裁体制的秦始皇，他在死前就已经为自己营造好了壮观墓穴美感——死尸也要检阅一排排象征秦王朝百万雄师的兵马俑。令世界叹为观止的陕西秦陵，大概是中国独裁者的广场暴力美学的最早表达：秦始皇初即位就开始修建陵墓，从公元前 246 年至公元前 210 年入葬，修建期长达 37 年，用工最多时高达 70 余万人。秦陵园面积 56.25 平方公里，陵墓的周围有内外两重城垣，四面都有大门及门阙建筑，还有各种陪葬坑、陪葬墓及修陵人墓葬 500 余座。陪葬坑中比较重要的有：兵马俑坑、铜车马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石铠甲坑、百戏俑坑、文吏俑坑、青铜水禽坑，以及各种附葬坑等。还有寝殿、便殿、园寺吏舍等大量的宫殿建筑遗址。它是中国历代帝王陵中规模最大、埋藏物最多的一座陵园。

秦陵所展示的权力美学，核心意象便是秦始皇生前统治的地上王国的再现，他生前所统治的一切，要尽最大的可能皆备于地下坟墓。秦始皇当然希望、也真的相信：即便在幽冥王国之中，他依然是“朕即天下”的至尊帝王，仍然可以号令千军万马和奴役天下百姓。毛时代的中国，最欣赏秦始皇的极权者毛泽东，把宏大的秦陵兵马俑列阵转化为频繁的大型团体操和广场阅兵式，以及一系列追求宏大场面的庆典、集会、仪式；后毛的时代中国的秦陵美学，先变成邓小平和江泽民的阅兵式，再升华为张艺谋的视像《英雄》，声光高科技对权力美学的包装，制造出整齐划一的活动兵马俑方阵和众箭齐发的天下主义的画面。这是对秦陵美学的后现代回忆，也是对毛时代的团体操美感的明信片展示，甚至还是对北朝鲜更为整齐的大型团体操的潜意识模仿，颇有些广场暴力美学的竞赛味道。

这一切，不过是愚民的小品化情调的精华版而已。

2004 年 10 月 2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赵紫阳对胡耀邦的愧疚（上）

据张钢先生在《南巡前后，邓小平曾三次派人找过赵紫阳》一文中记述：「紫阳谈到在耀邦同志的辞职过程中，赵也秉承小平同志意见，对胡进行了违心的批判，尽管他和胡在工作中，有时意见未必一致，尤其在经济工作方面。紫阳对这件事，始终耿耿在怀，一直深深感到内疚。」

的确，在赵紫阳的从政生涯中，最遭人病诟的政治污点是他对胡耀邦的违心批判。但是，在我看来，这种悲剧的发生，并不能简单地用赵在政治上的野心和权谋来解释，也不是一句个人之间的争权夺利所能了断的。因为，所有把政治作为职业的人皆有所谓的野心（我认为叫做政治成就感和名誉感更准确些），手握重权者之间的分歧与争斗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已经走到了胡、赵这样高位上的从政者，没有政治野心或两人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正常的。关键在于：权力游戏规则是否公开、公正和有法律的保障。

自由社会的政坛，也有非常激烈的权力争斗和政见分歧，但多元政治的游戏规则的好处是：权力争斗的成败赢输，皆有法可依且具有公开的透明性和基本的公正性，决不会陷于完全黑箱操作的阴谋和人治，也不会把人逼到一山不容二虎的你死我活之绝境，在政见论辩中更不会依靠政治权力把反面意见打入地狱，一个人也不会因政治斗争的失败而被剥夺发言权和从政权。在自由制度的政坛上，只有暂时的失势者，而没有永远的失败者。

反观大陆中国，一山不容二虎和依靠政治权力封杀不同政见、把政敌置于死地的人治传统源远流长，并且一代代地重演，1949年之后尤甚。仅仅在毛泽东手中就有多少「同志」兼「战友」被打入地狱，高岗、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时代的党内斗争，虽然在处理不同政见的「战友」兼「同志」时的残忍性降低，但其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实质性改变，而且到现在仍然看不到这种人治的强权政治和阴谋政治何时能够完结的希望。

由此再看胡、赵之间的分歧，就会超越个人恩怨的视角，进入制度悲剧的深处。

两人虽然同为党内开明派，在清算文革、平反冤假错案、推动思想解放、主持经济及政治的改革、向西方国家开放、抵制保守势力和保护开明人士等方面，起到过主要作用，由此开启了中国的改革时代。特别是胡耀邦所具有的那种中共高官所少有的人道精神、亲民作风、开明胸怀和清正廉洁，更赢得广泛的尊敬。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胡耀邦身上的传统政治烙印显然比赵紫阳更深，更顽固，胡更适于做一位心系民众、廉洁自律的开明君主，而赵则具有更开放更现代更有远见的政治观念，其内心深处的想法更接近戈尔巴乔夫，更有可能做一位开创中国政治制度新纪元的政治家。只是历史没有给赵提供戈氏那样好的机遇。戈氏在执掌最高权力时，老人集团已经全部退位，他的头上没有类似邓小平这样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在戈氏谋取最高权力的韬晦过程中，没有遇到类似八九运动这样大是大非的挑战：一个决心埋葬极权制度的政治家，面对极权制度的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和屠杀手无寸铁、和平情愿的民众之时，还能韬晦下去吗？也许有人能，但是那将背负着怎样的道义十字架和历史欠账的包袱。更主要的是，这样的屠杀过后，肯定将是极为漫长的旧制度巩固时期，他的政治韬晦也将看不到出头之日。

赵的政治生涯，在胡挨整时韬晦了一下，但由于他个性中本有张扬的一面，在十三大后很难让他处处小心谨慎、低调行事，更由于撞上了必须对之表态的大是大非的考验，这种考验的残酷，不仅是对一个政治家的智慧，更是对其作为一个人的良知的考验。考验的结果已经众所周知：赵紫阳的政治良知战胜了不惜一切代价向上爬的政治韬晦，这就注定了他无法韬晦到太上皇自然死亡那天，所以他的政治悲剧也就成为必然。

2004年10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赵紫阳对胡耀邦的愧疚（下）

从目前披露的资料上看，胡耀邦和赵紫阳之间的分歧，主要表现在：

1，在是否赞成邓小平退休的问题上，胡赞成而赵反对。这种分歧，既源于胡的耿直和赵的韬晦的不同人格，也源于二人对政治时机的不同判断，即邓是真心想退还是假意作秀？对邓的承诺，胡相信而赵不信。

2，在经济改革问题上的分歧：胡主张在坚持计划和公有制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在不触动旧经济体制的前提下，以全民动员式的传统手段来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率和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而赵主张必须变计划为市场、变公有为私有，也就是只有在改革旧体制的前提下，富民强国的经济改革的目标才能实现。

3，政治改革上的分歧：尽管，胡与赵在推进政治改革和抵制文革式整人（如“清污”和“反自由化”）上是基本一致的，然而，在进行怎样的政治改革上，二人偏好的目标和手段皆有极大的差异。胡主张的政治改革是想建立一种开明的仁政，通过发扬和继承党内原有的优良传统来改造党的作风，通过明君和清官主导的改革来造福于民；而赵主张的政治改革则是意欲建立现代政治文明，即西式的宪政民主、三权分立，通过建立符合现代政治文明的制度来造福于民。

所以，六四后，官方还允许对胡耀邦的公开怀念，但赵紫阳则成为被封闭在黑箱中的名字。

如果说，胡耀邦是中国传统中的好人政治家，那么，赵紫阳就是开始超越中国传统的现代型政治家。即便假定赵的人格不如胡那样善良耿直，但是二人如果继续执政，赵为改革所确立的目标肯定要比胡的目标更接近世界现代文明的主流。尽管胡的个人风格在中共高官中很受赞誉，甚至连踏着胡的尸骨坐上最高权力交椅的江泽民，为了玩弄政治平衡术都要对胡表示一定的尊重。但是，长时间的一党独裁体制的惰性，仍然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避免的权力狂妄的政治遗传。他在经济上的计划思想、在新闻上的喉舌思想、在港台回归上的僵硬态度、在权力分配上的一元化思想，是导致胡、赵二人分歧的主要原因。胡耀邦的计划经济思想、对赶超策略的热衷以及对经济的外行，必然造成他与当时主管经济的赵紫阳之间的分歧。

换言之，在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党权至上的体制下，党魁的一时心血来潮就可能变成危及整个社会的政治决策。比如，胡在经济改革上如同胡闹儿戏的发言，在八十年代中期就掀起了全民追逐高消费的时尚；至今，人们仍然以轻蔑的口吻谈起，胡当年搞的几千名中日青少年的交流计划——尽管胡本人谈起此事来仍然一肚子委屈。

胡、赵分歧的悲剧性在于：当党的总书记的话在政府总理的行政权力范围内未必就能变成经济改革的决策时，政见上或政策上的分歧就会演变成权力上的争斗。按照权力分工来说，总书记管党务和政治，总理管行政和经济，本可以井水不犯河水。但在一党独裁的体制下，总书记的权力最大，行政首脑及其权力还没有独立性，而是必须听命于党魁的吆喝。所以，党魁与总理的分歧就必然要演化为权力之争，作为党魁的总书记与作为行政首脑的总理之间的任何分歧，都必然涉及到党权与行政权谁为老大的问题。

无论是政改还是经改，胡都强调要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党魁权力必然对总

理行政权的进行干预，并对总理不听党魁的吆喝产生不满；而赵紫阳所要的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放权让利，进而要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必然对党权的过多干预极为反感。所以，胡、赵的分歧最后就要扯到是否要进行党政分离的体制改革的冲突上。赵作为既主持经济工作又坚持党政分离的改革的行政首脑，必然对坚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进行改革的党魁胡耀邦有所抵触，特别是体制给予胡以凌驾于赵之上的一把手权力，经常利用党权越界干预行政权力，肯定招致赵的内心不满乃至行动上的抵制。而在坚持党对一切的绝对领导权的体制下，身为党魁的胡自然认为他有权干预一切，所有重大决策的最后决定权应该在党魁手中，而不是在行政首脑手中。

所以，赵在邓小平决定罢免胡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除了所有从政者都有的个人政治野心之外，应该也有赵想藉以摆脱党权干预行政权的原因。

作为中共历史上难得的两位开明党魁，胡、赵皆成为强人政治的牺牲品：一位含冤而死十五年了，一位软禁至今十五年了。现在，回头看胡、赵二人的当年分歧，胡应负的责任是党权对行政权的过份干预，赵应负的责任是在胡遭到不公正的政治迫害时，没有象习仲勋那样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而是采取了韬晦之策。

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是中国制度的悲剧，造成这一悲剧的最终根源，无疑是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

2004年10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伊战与美国大选

此次美国大选，伊拉克战争是否应该？一直是民主党总统候选克里和现任总统布什的竞选辩论的主要议题之一。克里抓住伊拉克的现在困境大做文章，但布什在反恐上的卓越作为，绝非克里的诋毁所能抹杀。

历史上，现实中，美国都不是完美的国家，但它至少是最富理想主义和使命感的自由国家，它领导盟国赢得抗击法西斯主义的二战，帮助发动二战的两大罪恶国家德国和日本实现了民主化重建，领导了对抗共产极权的韩战和越战，最终赢得了长达半个世纪的自由与极权之间的冷战；美国在中东帮助埃及获得了独立，一直保护处在阿拉伯诸国包围中的以色列，如果没有美国的保护，长期受到迫害且在二战中遭遇种族灭绝的犹太人，大概又将被伊斯兰世界的仇恨所淹没，美国被阿拉伯人所仇恨和屡遭伊斯兰恐怖主义的袭击，显然与美国对以色列的长期支持高度相关。

这一切，已经历史地把美国推向了自由领袖的地位。美国大选之所以引起世界性关注，也证明了美国之于世界的领导地位。

从1989年到2001年9月11日，短短的十二年内，新旧世纪之交的世界，突然陷于两种完全相反的戏剧性体验之中——前景一片光明的喜剧和未来布满阴云的大悲剧。旧世纪的终结和新世纪的开端皆具有很强戏剧性：东西方之间的50年冷战之紧张对峙，却以难以预料的苏东帝国的突然崩溃而终结，几乎只是一夜之间，柏林墙就坍塌了，东西对峙消除了，东欧诸国以及昔日最大的敌人俄罗斯，也都逐渐变成民主国家并融入西方文明，以至于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西方自由阵营，情不自禁地发出“历史终结”之欢呼，并接连赢得了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也由此，美国以及北约，在经济上、军事上和道义上，成为没有真正对手的全球性超强，人类社会似乎正在步入最接近康德所向往“永久和平时代”。

然而，后冷战时代的乐观情绪与和平前景仅仅持续了十年——而十年在漫长的历史上仅仅是一瞬——就在2001年9月11日这个蓝天白云的上午遽然终结，远在大洋彼岸的中国人，虽然无法亲历那种惊心动魄而又撕心裂肺的震撼，但是电视画面的冲击力已经足够！恐怖主义对无辜平民和美国的标志性建筑的自杀性偷袭，其邪恶之肆无忌惮，其造成的灾难之惨烈巨大，其影响未来之深远……皆远远超出了任何人的想象。仅仅是一瞬，世界就为之变容：人类大同的喜剧顿时演变为令人目瞪口呆的大悲剧。

9·11惨剧的发生，使布什恰逢其时地再次担负起领导全球反恐战争的使命：在当今世界，作为自由世界领袖的美国已经成为一切邪恶势力的首要攻击目标，除非美国从此卸下对建立国际新秩序的领导责任，重新回到孤立主义之中，否则的话，美国就必须主动出击，肩负起铲除邪恶与捍卫自由、维护和平与推广民主的领导责任。这种责任的当下目标，是领导世界打赢反恐战争；其长远目标是全力推进全球民主化进程，特别是要以民主化在阿拉伯世界和其他独裁国家建立新秩序，再不能犯那种基于既得利益而放纵邪恶独裁者的错误。

就在大选前10月30日，恐怖恶魔拉登再次以录相的方式出现，首次承认是他策划了9·11，并宣称他看过激进的反布什影片《华氏9·11》。拉登的现身，一下子把即将举行大选的美国拉回到三年前的那个灾难性时刻。

是的，9·11改变了一切，一个全新的压倒一切的威胁突然现身。世界局势、

特别是美国及其盟国的战略也必然为之大变。为了应对无孔不入的世界性恐怖主义威胁，小布什政府的“先发制人”战略是正确的选择。虽然，我们不能把伊斯兰原教旨的恐怖主义视为继法西斯和共产主义之后的对自由世界的第三大极权主义挑战。但有一点是明确无误的：产生这种威胁的文化及制度根源，必定是极为不宽容且嗜血的，其实施邪恶目的的手段，完全不同于二战和冷战，而是带有全新的野蛮性质：

1、法西斯和共产主义的极权邪恶是明确的公开的有特定国界的，而恐怖主义的邪恶是隐藏的暗中的超国界的；

2、前者发生在战争时期和冷战时期，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以及两种制度之间的对抗，而后者发生在和平时期，是国家与全球性恐怖组织之间的战争，以及不同宗教文化制度之间的冲突。

3、前者主要针对的是国家的主权、军队、制度，而后者主要针对的是无辜的贫民以及民用设施。

4、前者所运用的手段主要是军事武器，以消灭对方而保存自己为目的，后者所运用的主要手段是人的肉体，以同归于尽的决绝来造成轰动性的恫吓效应。

5、在冷战时期，尽管对峙的双方都握有可以把地球毁灭无数次的核武器，但是，由于双方军事力量对比的均势，更由于核战争所造成的灾难很可能是没有赢家的鱼死网破，所以对峙的双方还具有最低限度的理智，决不会不计任何后果地胡来。而恐怖主义并不在乎实际的力量对比，只要能达到目的，它不在乎使用任何手段，它就是要以弱势姿态和不计后果的决绝手段发动攻击，当进行自杀性攻击的恐怖分子连自己的生命都在所不惜之时，最低限度的恻隐之心和理智权衡也就会被视为无物，并以最残忍最灭绝人性的手段屠杀大批无辜平民，从而引起人们的恐惧和慌乱。所以，它不是为了真的打败和征服最强者，而仅仅是为了破坏而破坏，为了灭绝而灭绝。如果他们拥有了大杀伤力武器，加上自愿充当人肉炸弹的亡命之徒，其灾难性的后果让人不敢想象。

对付诸如恐怖主义这样肆意践踏文明底线的极端人类公害，美国在使用武力时不应该有任何犹豫。只有果断坚决，才能制止类似9·11灾难的再次发生，减少日益国际化的恐怖主义和大杀伤力武器的威胁。这样的选择，相对于绥靖主义和后发制人的战略而言，其成本和代价也会相对小些。这不仅是美国最大的国家利益之所在，因为它事关美国的安全和自由之存亡；也是整个人类长远利益之所在，因为它事关世界和平的存续和全球民主化的发展。

克里象西方的所有左派一样，把无原则的和平共处视为“国家利益”的主要内容，把容忍邪恶政权作为不同国家的共处与维护世界和平的最佳手段。所以，他指责布什的“大中东政策”是空想，主张美国只应该管好自己的安全，不该向中东地区输出自由民主，伊拉克人是否应该享有自由与美国无关。因为“民主不适应伊拉克人”，其潜台词是“伊拉克人不配享有自由民主”。

布什象所有负责任的西方大国领袖一样，把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视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把铲除邪恶政权视为推广自由民主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手段。因为，“自由民主”具有普世价值，世界上所有的人——不分种族、文化、国别、宗教等的差异——皆有资格享受自由生活和民主制度。所以，谋求连任的布什坚持倒萨之战乃正确的选择，即便没有找到大规模武器，铲除萨达姆暴政和建立自由伊拉克，进而在整个中东地区推动自由民主，便足以作为倒萨之战的理由。

克里指责布什对“邪恶轴心”的指控是傲慢和卤莽，而在实际上，象当年的

里根总统指控前苏联为“邪恶帝国”一样，布什对伊拉克、北韩和伊朗的指控，仅仅是事实陈述而已。特别是萨达姆和金正日，无疑是当今世界最为邪恶的两大暴君。难道萨达姆政权不够邪恶吗？难道萨达姆玩弄联合国还不够吗？难道萨达姆的威胁仅仅是对美国而与世界无关，特别是与多数欧洲国家无关？难道只有在恐怖袭击落到自己的头上，欧洲人才肯主动出击并寄希望于美国的强大武力支持吗？难道非要等到萨达姆突然发动另一次更具破坏性的恐怖攻击，西方的自由同盟才会再一次团结起来吗？更重要的是，孕育恐怖主义的最佳土壤就是阿拉伯地区的独裁制度和原教旨狂热，难道自由国家和整个世界在屡遭恐怖主义之害的情况下，还要一味对庇护和支持恐怖主义的邪恶政权采取绥靖态度，眼睁睁看着恐怖主义的泛滥成灾而无所作为吗？必须有负责任的政治家领导下的自由国家挺身而出，向恐怖主义及其孳生地宣战！

克里用没找到大规模杀伤力武器而指责布什发动倒萨之战，但先发制人的重大意义就在于防患于未然。美国正式宣布参加二战是后发制人，阿富汗反恐战争也是后发制人，虽然二者都取得了胜利，但这种后发制人的胜利再辉煌，也只能是对已经造成的大灾难的亡羊补牢，美国以及整个世界为这种后发制人已经付出了全方位的巨大代价，而这种代价的综合负面效应之巨大，甚至是后来的胜利无法弥补的。所以，鉴于恐怖主义已经实施、正在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反人类反文明反自由的暴行，鉴于恐怖袭击的难以防范，鉴于萨达姆的一贯好战和支持恐怖主义，一直在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屡次违反联合国有关武器核查的决议，其邪恶程度决不次于本·拉登。萨达姆屡经战争且拥有统治一个国家的独裁权力，在制造恐怖灾难的能力上，肯定要远远超过本·拉登及塔利班。难道非要等萨达姆已经制造出大杀伤力武器并付诸使用之后才动手吗？倒萨之战起码清除最有可能制造出并敢于使用大杀伤力武器的暴君，因为萨达姆不但是战争狂，而且是曾经有过使用生化武器屠杀库尔德人的暴君。如果继续姑息养奸，等到利用大杀伤力武器的恐怖主义攻击已经完成再后发制人，其灾难性的后果将不堪设想。

克里指责布什犯了抛弃盟国和绕过联合国的单边主义错误，使美国陷入国际孤立之中。而在实际上，这样指责似是而非：难道只有德国和法国才能代表欧洲国家，而英国、意大利以及东欧诸国无法代表欧洲吗？何况，在亚洲，美国的大多数传统盟国（如日本、韩国等）皆支持反恐。至于联合国授权问题，由于德法中等大多的从中作梗，美英两国是在全力争取而无功而返的情况下，才不得不采取行动。

在当今世界，对全球性和地域性的危机的处理，特别是在对待邪恶无赖国家之时，没有美国的参与就难以收到实际效果。邪恶的萨达姆政权象邪恶的塔利班政权一样，对内压迫本国人民，对外穷兵黩武，不仅是对美国的威胁，而且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对这样邪恶的政权，在恐怖统治中挣扎的本国民众，只能或被洗脑成为狂热的原教旨主义者，或无可奈何地叹息；越来越受制于多数无赖国家的联合国，其清谈馆的性质注定了它的软弱无力，第一次海湾战争以来的十多年中，联合国已经沦为萨达姆的玩物和避难所，德法等国提交给联合国的一个个解决方案，由于没有足够的军事力量支持而被束之高阁；阿拉伯诸国尽管与伊拉克有仇，但没有人能够单独打败萨达姆；俄罗斯和中国又都曾与伊拉克关系密切，从海湾战争开始就一直为萨达姆站台……在联合国缺少正视现实的勇气和采取有效协调行动的能力的情况下，只有遭遇到9·11大灾难的美国，既有倒萨的实力，又有倒萨的动力。

在人类历史上，还从未有一次铲除暴政的战争象倒萨之战这样，发动得如此



迅速、打得如此文明、胜得如此利落！尽管，现在的伊拉克局势还不稳定，局部暴力和人质事件不断发生，所以，有人称之为“灾难性胜利”，幸灾乐祸的旁观者们也大肆谈论“第二个越南”。然而，萨达姆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和对本国人民的暴政消失了，伊拉克人民自由了，明年一月的大选即将举行。无论反美的媒体如何抹黑布什政府，但伊拉克人民的大多数仍然认为：没有了萨达姆的伊拉克会更好。正如大陆媒体《法制晚报》10月25日关于伊拉克的报道《伊拉克平民专访：孩子不恨美国兵害怕萨达姆》。

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任何正义事业的成功皆要经历曲折，甚至要付出惨烈的代价。特别是在遵守国际规则和文明底线的自由国家与不讲任何道德底线的独裁政权、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等邪恶势力进行较量之时，必然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9•11恐怖大灾难是美国推广自由所付出的代价，9•11后的反恐之战，只不过是自由力量与恐怖主义的公开较量的开始，联军将士和平民的人员伤亡，不过是反恐斗争、推翻萨达姆暴政和建立民主伊拉克所必须付出的代价。

无论是反恐之战还是处理国际关系，布什都不是一位完美的总统，但他毕竟先后赢得了后发制人的阿富汗之战和先发制人的倒萨之战。西方的左派们可以抓住暂时的挫折来大做文章，但在历史过去多年之后，人们才会象事后谈论二战初期的邱吉尔和冷战时期的里根一样，以“具有大智慧的大战略家”来评价布什总统。

无论倒萨的行动要冒的多大风险，不行动的风险将更为巨大，二战和9•11就是明证！

所以，无论如何，倒萨之战是正义的！布什总统的决定是正确的！

2004年10月3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基督教历史上的迫害异端

公元四世纪，古罗马诞生了第一位基督教皇帝君士坦丁，在他的庇护下，基督教由屡受迫害的异教变成了正统国教。当徒手的耶稣战胜了持剑的恺撒之后，基督教逐渐征服了西方人的精神，对西方文明的发展做出了诸多贡献。

## 一、驯化野蛮人的基督教

从人性进化的角度讲，特别是在精神及其伦理层面上，基督教在古希腊的理性精神之外，提供了统一的持久的超验信仰，对天堂的期待安抚着地上的苦难，信徒的良知反抗着世俗权力的蛮横，并通过圣徒的殉道和忏悔为人们提供道德典范（比如，耶稣殉难之后，又有圣彼得和圣保罗的殉教，圣·奥古斯丁的忏悔）。这信仰，这典范，提升着西方人的精神世界，也作为在道德上凝聚社会的纽带连接起世世代代的伦理传承。由基督教和古希腊形而上学的结合而形成的超验伦理，在西方文明中具有超越世俗功利的绝对价值，并逐渐演变为普遍有效的公德标准。来自上天的超自然的恩惠和制裁，许给为善者入天堂的万世至福，降给作恶者下地狱的永生惩罚，又通过忏悔的途径给人以赎罪和自新的机会。上帝之子耶稣用甘愿上十字架的代价，背负起人的“原罪”，以绝对的非暴力对抗暴力，以绝对的爱与宽恕降恩于所有罪人。生而有罪的人类，唯有终生向上帝祈祷和忏悔，在行为上不断行善积德，才能在无限的赎罪之路上接近天国。正是这种恩罚并重、忏悔赎罪和良知反抗的超验伦理，逐渐把凶悍的野蛮人和贪婪的惟利是图之徒，驯化为平和、节制和反省的文明人，也就是把本能人提升为具有信仰的理性人。

从历史进程的角度讲，基督教兴盛于大一统的罗马帝国开始走向衰败之时。北方蛮族的入侵、内部的暴虐统治、腐败奢侈、权争阴谋和底层反抗，已经失去道德方向的罗马帝国，强大的武力只能带来更大的灾难。幸运的在于，罗马帝国在武力上败给了蛮族，基督教却在精神上驯服了野蛮人，使之逐渐变成文明人。古罗马帝国的统一传统与北方蛮族的分离势力发生武力冲突，在世俗意义上，促成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和民族国家的纷纷独立，但在属灵意义上，教权之下的信仰及教会的统一，等于在另类意义上延续着昔日的罗马帝国统一。正如英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领袖温斯顿·邱吉尔所言：“罗马帝国灭亡以后，获胜的野蛮人也同样被基督的福音迷住了。虽然他们并不比今天的善男信女更能克制自己的邪欲，但是他们有共同的教义和神灵的启示。一条联接着欧洲各个民族。一个世界性机构遍布所有国家，它无比强大，而且是罗马时代幸存下来的惟一成为系统的机构。这一机构的首脑是罗马的主教，他在精神上或者至少以教职的形式，恢复了罗马皇帝已经丧失的权威。”（《英语民族史》第一卷《不列颠的诞生》，温斯顿·邱吉尔著，薛力敏林译，南方出版社 2003 年版 P83）

正是凭借着圣徒的榜样激励、教会的超然权威、教义的普世正义、教士之布道安慰、仪式之庄严魅力、信徒之坚定虔诚……才培育出互助、慈善、克制、苦行等社会公德。僧侣们的开荒拓土，教堂和修道院对弱势者的庇护、对穷人的赈济、收养鳏寡孤独、安顿迷途旅客，教会医院救死扶伤，特别是救助那些被遗弃的罪犯和传染病人……等等，宗教场所不仅成为施善育德和救死扶伤之地，也成为维护世界和平的源泉，交战双方不得进入宗教场所，已经成为世界通则。

## 二、改变社会结构的基督教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讲，基督教对西方社会的发展具有三大功能。

1，教会成为凝聚社会大家庭的组织纽带和自治权威，也成为秩序与和平之源。不仅是罗马教廷提供了西方属灵世界的统一权威，而且各地方教会也成为社区自治的组织核心。这种以教会为组织核心而形成的秩序，对结束无政府的混乱状态来说，具有着远比世俗政府更强大的功能。怪不得有人戏称：“梵蒂冈的世界性权威就是宗教领域的‘联合国总部’。”但与现在的联合国相比，梵蒂冈的统一权威具有悠久的传统，而联合国的权威仅仅是二战后的产物，所以，梵蒂冈对世界各地的天主教会的权威之有效，远非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各成员国的权威所能比拟。梵蒂冈训令对全世界的教徒具有强大的约束力，而联合国决议却难以真正约束各主权国家的行为。

2，基督教信仰，逐渐凝聚起整个西方教徒的信仰共识，从而形成了相对于世俗权力及其利益的超验良知，随着教会的普及和日渐扩张，这种独立于世俗王权之外的道德的或精神的普遍共识，逐渐变成了高度组织化的宗教权威，在世俗政权本身无法形成对最高权力的内部制度化制约的情况下，基督教作为社会性的精神权威，发挥着从外部制约世俗王权的作用。由此，基督教改变了西方社会的整体结构，即在世俗政府的权威之外，造就了另一个独立的属灵权威，构成了两种权威、两套法律、两种责任的并存。神权的确立及其教会财产的合法化，在使西方人的宗教信仰由多神教变成一神教的同时，也使古希腊遗留下来的一元社会随之退出历史舞台，西方社会的权力结构逐渐由一元变成二元，神权与王权、教会与政府、僧侣与俗人、宗教法与世俗法……的并存，构成了古罗马社会结构的二元化：一是僧俗并存并日趋走向政教分离，二是自上而下的封建和自下而上的自治并存。正是在两种不相上下的社会力量及其制度的相互对抗中，西方社会才能逐渐形成两种统治力量相互制约的权威均衡，为西方制度向自由宪政的演变提供了成熟的社会条件。

3，为西方法治秩序的形成提供超验基础。在基督教成为古罗马的国教之后，不仅教会法在技术上为世俗法提供了可资效仿的对象，而且对来自超验正义的教会法为法治秩序的超验基础，于是，西方人逐渐形成了这样的法治思想：法律如若要形成稳定的普遍的规则，首先，法律来自上帝的意志，乃善法而非恶法，《摩西五经》是法律的原型；而法律如果仅仅来自恺撒，就很容易变成主要服务于统治者意志的恶法。其次，法律只有被信仰，才会被尊重、被自愿服从，整个社会才能具有以遵纪守法为荣的公共意愿。否则的话，法律要么变成“恶法”，只服务于统治者的意志；要么形同虚设、被法律之外的潜规则代替。

## 三、培育西方人文精神的基督教

从人文精神的特质和文化发展的角度讲，基督教为西方文化提供了精神、制度和物质的伟大贡献。

1，基督教的教义及其神学思想，对西方的人文学具有全面而深刻的影响。教义提供普世道义，拉丁文提供统一文字，自耶稣殉难以来的西方，没有基督教背景的一流精神产品，几乎是不可想象的。无论是神学、哲学、文学，还是绘画、音乐、建筑，只要是人文和艺术的创造，无一不打上鲜明的基督教印迹。不要说神权时代的人文精神被基督教信仰所左右，即便是在理性化世俗化的近、现代西方，基督精神也为人文创造提供深层的滋养，文艺复兴运动、启蒙运动和非理性

主义运动之中诞生的文化巨人们，尽管以复兴古希腊的理性精神来对抗神权主宰的中世纪，但是从但丁的《神曲》到意大利三杰的绘画，从莎士比亚的戏剧到歌德的《浮士德》再到贝多芬等人的交响曲，从康德的绝对律令到尼采的超人，人们都能看到基督受难的形象和听到天国的钟声。可以说，基督教已经渗入了西方文化的血肉之中。特别是那种指向绝对价值的超越精神，已经成为西方文化的最醒目的标志。

2，基督教教会和神职人员在保存古代文化遗产方面贡献卓著，不仅是与基督教传承直接相关的古典遗产，还有大量异教和异端的文献资料。经院神学家对古典哲学做出的独特性解释，对古典精神的传承具有承前启后的意义。教会开办的神学院为西方高等教育体制奠基，是西方的近、现代的大学及其研究制度的母体。教会、修道院和神学院训练出大量的教师、学者、法官、外交官和内阁大臣。教会的慈善事业也包括资助艺术创作，西方的音乐、绘画和建筑所达到的艺术高度，没有教会所提供的精神资源和物质支持，也是难以想象的。

近、现代以来，借助于强大的经济、先进的技术和优越的制度，基督教的信仰征服已经从西方向非西方国家扩展，而且一直持续到当代世界。基督教及资本主义文明具有强烈的扩张性，先后造就了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和二战后的美利坚新帝国，并由武力的征服和占领的殖民扩张演变为资本的扩张和福音的扩张（道义扩张），基督教为西方文明的扩张意识注入了“传播上帝福音”的道义动力，其世俗化进程表现为经济上的自由市场的全球化和政治上的自由民主的全球化。在“资本”为了利润而进行的无远弗界的扩张中，虔诚而富于献身精神的传教士，也不惜历尽千难万险地传播福音，甚至于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西方传教士的足迹。

进入 20 世纪之后，人类历史富于戏剧性的发展证明：自发形成于特定地区的基督教、市场经济和自由宪政，之所以具有难以抗拒的扩张性，就在于它们具有其他文明所缺乏的与人性的内在契合性——善待人性、确立人的尊严、鼓励自由竞争、确保和平秩序和激发人的首创精神。所以，西方文明逐渐显露出其普世性品质，被越来越多的其他地区和其他文明所接受，甚至演变成难以抗拒的历史大势，顺治者昌而逆之者亡。

然而，基督教对西方的伟大贡献并不能掩饰其制造的灾难。在基督教主宰西方精神的漫长历史上，教会犯下的最大罪恶便是迫害异教和异端。这样的迫害史，从公元 4 世纪初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后期。

#### 四、初为国教时期的迫害异端

非常讽刺的是，基督教由异教变成正统之后，也变成了制造并迫害其他异端的信仰独裁者。从此，作为国教的基督教忘记了自己作为异教徒被迫害的伤疤，开始了在权力的支撑下的漫长的迫害异教徒的过程。君士坦丁大帝在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之后，就开始迫害其他宗教信仰和基督教内部的异端。他就针对异教颁布严格的禁令：禁止在新首都敬拜任何偶像，禁止任何异教的集会并焚毁其会堂。四世纪的最后 20 年，狂热的基督徒在罗马各城市里不断地制造骚乱，摧毁异教的古老神庙，清除所有偶像和异教徒，禁止异教的祭祀和仪式。异教派别主要源自古希腊的精神遗产，如，新柏拉图派、斯多葛派、犬儒派和密斯拉教派（Mithraism），其中尤以新柏拉图派和斯多葛派的影响最大，并通过圣·奥古斯丁的神学而融入基督教之中。

虽然，在基督教的扩张中，由于战功赫赫并喜欢希腊哲学的朱利安皇帝（Julianus 公元 332—363）信奉异教，导致了基督教正统地位的暂时动摇，但这位皇帝被一个基督徒刺死之后，无数基督徒公开庆祝这位异教皇帝死去，基督教也随之再次控制了政府，大规模的迫害异教运动再次展开。4 世纪末期，罗马城中还矗立着 700 多座异教庙宇，但是，从公元 380 年开始，在信奉“尼西亚信条”的正统派格雷先皇帝（Gratian）的大迫害下，异教遭到了严重摧毁，驱赶异教的神职人员、拆毁异教的庙宇和僧院并没收其土地。最过分的是，罗马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奥古斯都（屋大维）建立在元老院中的胜利女神像，也作为异教象征物而被拆除。要知道，这座雕像建于公元前 29 年，至此已经有四百多年的历史，曾经有十二代元老在此像前宣誓效忠帝国及其皇帝。

公元 393 年，意大利的异教徒们冒险发动革命，这也是他们反抗宗教迫害的最后一次努力，但以失败告终。394 年，东罗马帝国的皇帝西奥多西一世（Theodosian I）率军进入罗马城，强迫元老院下令废止所有异教信仰。及至 5 世纪中叶，罗马城市中的异教徒已经所剩无几，但基督徒却越来越多，遍及整个帝国。

同时，基督教从被立为罗马国教之日起，基督教内部的派别之争就从未停止过，正统对异端的迫害也从未中止过。

君士坦丁大帝在尼西亚公会议上确立了“三位一体”的正统之后，也开始对基督教内的异端进行迫害，他下令：凡是不符合正统教条的主张全是异端，异端的书籍一经发现必须焚毁，私藏者将被处死。而且，基督教内部的派别之争，还演变为血腥的暴乱。从 325 年的尼西亚公会议开始，正统的三位一体教义与不承认三位一体的阿莱亚斯派（Arius）之间的争论一直持续。君士坦丁死后，在亚历山大城和君士坦丁堡等城市，两派之间的暴力冲突持续了长达一年时间（公元 342—343），双方共有 3000 多基督徒丧生。

之后，基督教教会的最为重要、也最为繁琐的任务之一，便是尽力阻止异端邪说的繁衍，迫害异端也就成为贯穿于正统基督教史的组成部分。罗马教廷决不会容忍对正统教义的任何挑战，极端敌视基信仰上的个人主义的宗教自由。在教廷眼中，异端教派的罪恶是双重的：既分裂教会的同一性，也有分裂国家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在政教合一的统治时期，由国家支持的正统教派就特别反对由民族主义支持的异端教派。确实，在很多情况下，异端思想来自某一试图脱离帝国统治的“叛乱地区”，异端思想是叛乱者们的道义旗帜。比如，否定基督的人神二性的“基督一性说教派”（Monophysites），就极力鼓动叙利亚和埃及脱离君士坦丁堡；“道纳杜斯派”（由迦太基主教道纳杜斯创立）鼓动非洲脱离罗马；在罗马受到压制的阿莱亚斯派却在蛮族中赢得了众多信徒。

公元 4—5 世纪，由于蛮族入侵，异端教派也纷纷出现，决不下于几十派，举其大者就有：阿莱亚斯派、犹诺米乌斯派（Eunomians）、马其顿派（Macedonians）、萨伯流派（Sabellians）、诺瓦千派（Novatians）、普里西连派（Priscillians）、还有最著名的摩尼教（Manicheism）。各教派反对正统教派的斗争，其深层动力是争取地方教会独立于罗马教会的自治权力。所以，所有这些教派都遭遇过数位罗马皇帝的残酷镇压，特别是对摩尼教的镇压最为凶狠。公元 385 年，一位西班牙主教被指控为摩尼教徒，并与数位同伴一起被烧死。对其他异端派别，他们的领袖大都被逐出教堂，信徒被没收财产。然而，由于西罗马帝国的日渐衰落，罗马教会也无力控制各地的、特别是东方的教会，东西罗马帝国的分裂，也使基督教陷于了事实上的分裂状态。受迫害的异端派对正统派

的怨恨之深，甚至达到了有你无我的程度，以至于，当阿拉伯人在公元7世纪征服埃及和近东之时，这些地区的一半以上的人将入侵者视为解放者，期望阿拉伯人让他们在宗教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得以摆脱拜占庭的残酷统治。

基督教的正统地位，开始改变西方人的时空观念，时间和空间同时被基督教化了。在时间上，主耶稣一生中的核心事件——圣诞节、复活节和星期日（主日）——成为记年的标志。比如，长期以来关于基督生日的争论，在公元354年也有了最终的结论，包括罗马教会在内的西方教会，一致把基督诞辰确定为12月25日，也就是现在通行于全世界的“圣诞节”。

在空间上，以纪念基督教的殉道者为核心的建筑矗立起来，指向天国的高耸尖顶与世俗的皇宫和民宅的低矮形成鲜明的对比。以殉道者的名字命名的大教堂逐渐占据了西方各大城市的中心，遍布城乡各地的教堂也自然成为社区生活的中心。东罗马帝国的首都拜占庭（“新罗马”）就是基督之城的最好象征。建都二百年后，它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富有、最美丽和最文明的城市，享誉基督教世界千年之久。在公元5世纪时，这座基督之城就以金壁辉煌的皇宫和华丽巍峨的教堂而著称于世，据记载，已经有了5处皇宫、6处宫女宫殿，3处贵族宫，4388座大厦，322条街道，52个柱廊，1000多家店铺，100多处游乐场所、豪华澡堂和壮观的广场……有人将之称为世界古典艺术的博物馆。最著名的当数君士坦丁会堂、圣索非亚大教堂、三面临海的皇宫和奥古斯塔广场。

在时间和空间的基督教化的背后，是西方的社会秩序的基督教化。这一过程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君士坦丁时代到公元6世纪末，大致经历了近300年时间。这是作为国教的基督教向所有异教宣战的时代，也是皇权对基督教具有支配权的时期。在清除异教影响的过程中，核心的问题是身份甄别：“什么样的人才算基督徒？”圣·奥古斯丁等教父的神学，不仅对此做了系统的回答，而且对各异端派进行了系统的驳斥。公元533年公布的《查士丁尼法典》，也把信奉“三位一体”作为基督教正统，并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罗马教会的领导地位：所有基督教团体都要服从罗马教会的权威，为各大都会的各主教、各修道院院长以及其他神职人员都要服从教皇，为神职人员的行为立下规矩，禁止神职人员赌博、看戏和看竞技等。当然，异端派也必然成为该法典的禁止对象：首先是财产上的惩罚，比如，道纳杜斯派、一性论者和其他反国教派别，统统没收其财产，判处其无买卖能力，没有继承权和遗赠权，更无资格向正统基督徒借债。其次是参与公共事务的限制，异端派不得集会，不准担任公职。最后是肉体灭绝，特别是对摩尼教徒和再次信奉异端者，统统处死。由于正统基督教对各异端的迫害，必须借助于皇权的支持，所以，教会也就自然听命于皇权。《查士丁尼法典》规定了皇帝对教会的统治权。就这样，基督教正统教父们的神学与基督教皇帝制定的《查士丁尼法典》相结合，奠定了以基督教为道义正当性的法治秩序。

第二阶段开始于6世纪末的“大格利高里时代”（Gregory the great，在位590—604），结束于11世纪，经历了大约400年的时间。这是拜占庭东方被伊斯兰化的时代，也是西方逐渐皈依基督教的时代，即已经普及之后的基督教建立自身标准和秩序的时期，核心问题是如何提升基督教的地位和品质：“具有怎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举止才算一个好基督徒？”这是一个秩序建立和完善的阶段。在此阶段，殉道先知的行迹和著名教父的教诲不再具有主宰作用，教会制度和主教布道成为建立秩序的主角，他们制定了一套基督徒应该遵守的道德准则，也制定了辨别何为“异教徒”的标准，有权威裁定基督徒生活中的是非善恶、高尚和低俗，逐渐形成了有别于世俗国家秩序的属灵王国秩序。这种秩序，其内在

权威是靠罗马教廷及其颁布的一系列通谕建立起来的，进而形成了教会法和宗教法庭；其外在权威是靠对异端的文攻武吓及其迫害建立起来的，所以才有中世纪的几次十字军东征和大规模迫害异端运动。

## 五、迫害异端的制度化时期

如果说，1096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是对外地的讨伐异教，那么，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性基督教公会议，就是对内的镇压异端。

那是一个充满战乱、经济变革和社会动荡的时代，随着战争和商业而来的东西方交流的不断扩展和加深，各类不同于正统基督教的思想观念也蜂拥而至，从而导致了各种异端的兴起。而当时占据正统地位和达到权力顶峰的罗马教廷，既是战争狂又是吸血鬼，既垄断教权又垄断财富，既炫耀主教的权杖又挥霍腐败。这个企图独霸人类精神世界权力的教会，已经由单纯的信仰团体变成了利益集团。在经济上，一方面是日益加重的苛捐杂税，对各地教会和普通信徒进行敲骨吸髓的诈取，另一方面是买卖神职、出卖赎罪券、聚敛和挥霍财富的腐败，罗马城里的主教在拉特兰宫（Lateran）的生活，其排场堪比皇帝及其王公大臣们。所谓“教皇的税吏甚至比国王的军队更恐怖”的民间谚语，正是底层对教廷的强烈不满的表达。

于是，上帝的代理人已经变成双重的独裁者：精神的压迫者和财富的掠夺者，异端思想也就成为底层反权贵反教权的有利工具。所以，最令教廷恐惧的反对力量，不是来自其他异教，而是来自基督教内部的异端，教廷根本不可能对各类异端做出宽容性的接纳，而只能愚蠢地做出防御性的镇压反应。

可以说，异端大都是穷人的信仰，诸如“卡塔尔派”（Cathar）、“韦尔多派”（或称“里昂穷人派”）、以及魔法、巫术等。这些异端，与其说是反对基督教，不如说是“反对天主教会”。首先，他们诉诸于《圣经》的原始教义和圣·奥古斯丁的神学，反对罗马教廷对一切宗教活动和属灵道德的垄断权力，拒绝崇拜教士和正教的权威，而要求纯洁基督教的信仰，通过严格的戒律来成就基督教的“完人”——精神至善。其次，他们反对教会及其神职人员的聚敛财富和腐化堕落，反对苛捐杂税和奴隶制，而追求信仰上、经济上、人身上的平等。再次，异端也是边缘对中心的反叛，比如，异端“卡塔尔派”和“韦尔多派”都来源于自治权力日渐强大的法国，二者在法国也都受到支持和鼓励。

可以说，在反教廷垄断和反教会腐败的意义上，中世纪的异端运动正是16世纪的新教运动的先驱，新教运动不过是此前的一系列异端运动的继承者：被迫害的异端“……为以后约翰·胡斯的改革派异端铺平了道路，被十六世纪新教辩护士所采纳，成为宗教改革的先驱。”（《宗教裁判所——异端之锤》，爱德华·伯曼著，何开松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P9）两者的不同只在于：先驱者失败了，继承者成功了。而历史的悲哀就在于，先驱者是悲剧人物，他们必定失败并付出生命的代价，而继承者是正剧人物，他们必定胜利并赢得权威。因为，无数先驱者所付代价的持续累积，终将达到某一临界点，继承者又恰好幸运地把握住了这一临界点。

教廷自然要为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而向异端宣战。距君士坦丁主持的全教会性宗教会议八百九十年之后的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了另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性基督教公会议，会议发布的第三条教规就特别强调对异端的镇压。到1227年，教皇格利高里九世执掌罗马教廷之后，开启了镇压异端的制

度化：发布“绝罚赦令”，设立宗教裁判所，发行“宗教法庭指南”，建立书籍审查制度，审讯时的体罚制度，惩罚法规（包括耻辱标志、没收财产、监禁、火刑处死等）之后，英诺森四世在1252年5月15日发布了迫害异端最恐怖的教皇通谕《论彻底根除异端》：把根除异端作为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求世俗权力完全听命于宗教裁判所。这项教皇通谕使意大利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警察国家。天主教会的首席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也写出了权威性的《驳异教徒大全》。

十字军东征成为最血腥的信仰之战，宗教法庭成为最臭名昭著的迫害异端之地，留下了遗臭万年的《巫女之锤》，这本经过教皇英诺森八世钦定的通谕，为腥风血雨的迫害异端开启了大门。据记载，在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处死过至少一万五千人；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处死过三万二千人；在法国，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官尼古拉·雷米是个迫害狂，据说他在一天之内就烧死过被判为女巫的八百名妇女。更荒唐的是，许多迷信魔法的高阶神职人员却热衷于巫术审判，比如，1316年当选教皇的约翰二十二世，一面沉溺于各类魔法，不惜用自己的动产和不动产作抵押，来换取具有魔力的器皿，一面又疯狂地迫害术士，连续发布四份训谕，发动了史无前例地迫害异教徒运动。

无数的异教徒和女巫的鲜血淤积起来，阻塞了多元化的精神通道，窒息着人类的精神创造力。直到新时代黎明之际，宗教法庭还烧死过布鲁诺，判决过伽利略；在16、17、18三个世纪里，还陷于巫术审判的极端狂热之中。据西方史家估计，在这种狂热中被迫害致死的人数，高达二十万到一百万之间，而且大多数是女人。也就是说，中世纪被称为“黑暗时代”，宗教不宽容及其迫害异端，便是这“黑暗”的最醒目标记。

## 六、从宽容到迫害的新教时期

尽管，在罗马教廷的严厉而持续的迫害下，大多数异端教派没有成气候，但经历过基督教内部的两次大分化，异端思想还是对天主教正统取得了胜利，“东正教”和“新教”就是异端胜利的标志。前者是土耳其入主拜占庭帝国的产物，后者是16世纪的西方宗教改革的产物。

特别是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崛起的新教，无论是路德派还是加尔文派，也都经历了由提倡宗教宽容到回归宗教迫害的过程。即便以提倡宗教宽容著称的马丁·路德，在路德派取得了牢固地位之后，也逐渐放弃了宽容而转向迫害。

### 路德的不宽容

在宗教改革之初，马丁·路德公开呼吁宽容犹太人、异教徒和基督教异端，而反对天主教“烧死异端者”的行为，称其是“违反神意”。他以教徒的个人良知取代了教会权威对信仰解释权的垄断，在宗教内部开启了“个人主义”的滥觞。他主张“每个人皆为教士”，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理解来解释《圣经》，每个信徒都具有不经由教会权威的钦定而直接仰望上帝的信仰权利。他在《论世俗权威》一文中表达了宗教宽容观念：“由于信与不信，全系个人良知之事……世俗权威应满足于料理其自身之事，而准许人们，依照他们的能力和志愿，信这，或信那，而不用外力强迫任何人。……当人们全凭力量而不凭神的话语反抗它们的时候，信仰和异端决不如此的强烈。”“我们既不能也不该强迫任何人信教。”路德谴责对用言词表达信仰者处以极刑的残忍，他还写信给非特列选候，请求其宽恕起义领袖闵采尔和其他敌人。他反对用暴力等强制手段来维护福音真理，说出了最著名的宽容箴言：“征服异端，不当用火而当用书。”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当时的路德还专门呼吁对犹太人采取宽容态度，他说：“由于这群傻瓜，这些教皇、



主教、辩士和修士这些粗鲁的笨驴，像他们那样对待犹太人，每个基督徒恐怕都宁可当犹太人了。真的，如果我是犹太人，看到这些笨瓜白痴那样解释基督教教义，我宁可变成猪而不当基督徒……我呼吁每一个人应善待犹太人，……”（参见：《世界文明史·宗教改革》P569—567）

然而，当路德开创的新教得到了德国候王们的支持和广大教徒的信奉之后，他开始像他曾经反对过的历任天主教教皇一样，变成惟我独尊的信仰霸主。他在1522年公开宣称：“我不允许任何人批判我的主张，即使是天使。凡是不接受我的主张者就不能得救。”这样的口气，其霸道甚至超过了教皇们。路德还在《圣经·申命记》第13章找到了迫害异端的神圣戒律：“你不可顾惜他，你不可庇护他”；即便他是“你的同胞兄弟，或你的儿女，或是你怀中的妻子……你必定要杀他，你要首先下手，将其置于死地。”就这样，路德假借上帝的命令之手把异端置于死地。早在13世纪，教廷就以此为根据大肆迫害异端。1515年，路德也求助于官方的检查制度，毁掉再洗礼派和茨温利派的“邪恶教条”。1530年，他建议政府把煽动暴乱和反私有财产的所有异教徒、所有宣扬基督是人而不是神的异端……统统处以极刑。

其他新教的大小领袖和新教国家，也在得到权力之后回归天主教的先例，模仿了天主教迫害异端的所有措施：没收财产、关闭教堂、书籍审查、开除教籍、驱逐出境、逮捕监禁、处死。新教中的极端者甚至主张新教国家对信仰邪教者必要斩草除根，对其子女也像牲畜一样一并摧毁。1537年1月18日，奥格斯堡市议会颁布一项针对天主教的命令：禁止天主教徒的礼拜，限该市的所有天主教徒在八天内改信新教，不服从者将被放逐，并派军队没收所有的教堂和修道院的财产；祭坛和塑像被迁移，修士和修女被驱逐出境。之后，对天主教的禁令扩展到所有被新教控制的国家和地区，许多城市颁布过类似奥格斯堡市的法令。

对于犹太人，当路德发现宽容态度也无法让犹太人改信基督教时，他便露出狰狞的不宽容面目，他把犹太人与罗马教皇归为一丘之貉，斥之为“不敬神的坏蛋。”咒骂犹太民族是“一个僵颈、不信神、骄傲、邪恶、可厌的民族”，他公开号召把犹太人的学校和教会付之一炬：“让任何人把硫磺和松脂尽量掷向他们，假如有人在他们身上投掷地狱之火，那就更妙了……把他们的房舍也给粉碎和摧毁。……把他们的书籍和《犹太法典》，还有他们的《圣经》夺下；禁止他们的教师在死亡的痛苦上，从此不再教导。封锁一切的街道和大路以阻其通行。禁止他们放高利贷，把他们所有的金银财宝夺下并贮进保险箱。如果这还不够，将他们像疯狗一样地驱逐出境。”在路德看来，只有对异教徒采取这种赶尽杀绝的手段，基督徒才能荣耀我们的主和基督，上帝才会“发现我们是真正的基督徒。”（P371）

### 加尔文的迫害异端

新教的另一领袖加尔文的不宽容举世皆知，著名作家茨维格的名著《异端的权利》，详尽记述和评价了加尔文对异端的野蛮迫害。

加尔文在新教中的崇高地位奠基于他的神学著作《基督教原理》。在路德用德文翻译《圣经》之后，《基督教原理》便成为宗教改革的最重要实绩。它是宗教改革时期第一部系统的阐释福音教义的神学著作，并被奉为新教的指导教义和经典著作。西方史家认为，路德发动了宗教改革，加尔文以《基督教原理》完成了宗教革命。

因提倡新教而受过天主教迫害的加尔文，最初同样是迫害异端的坚决反对者，他不仅从人道主义出发反对迫害：“把异端处死是罪恶的，用火和剑结束他

们的生命是反对人道的所有原则的。”他也基于基督教教义来反对迫害：“使用武器对付被教会逐出的人，并否认他们拥有全人类共同的权利是反基督教义的。”然而，一旦他被奉为精神教主和掌握权力之后，他对待异端的态度便由捍卫异端的权利变成必欲把异端置于死地。

当从流亡地被请回瑞士、出任最高决策机构长老会的会长之后，权力机构不仅变成了加尔文实行信仰独裁的强制工具，也让他本身的道德狂妄姿态迅速显露，他自视为瑞士共和国的精神征服者，开始把极权野心加诸于一个自由共和国，旨在将共和国改造成神权独裁的国家。他为日内瓦市行政会提供了“新教十戒”，要求市政会强迫自由市民逐个宣誓，公开接受他的新教义，而拒绝宣誓者将被驱逐。他迫害每一个反对他的宗教信条的人，教徒也好，自由民也罢，一旦拒绝向加尔文法令宣誓效忠，或在理论上向加尔文的教义提出异议，就会被加尔文视为敌人，不仅要被逐出日内瓦，而且可能被置于死地。

然而，日内瓦是个共和城市，居民早已习惯了自由生活，很难容忍加尔文的独裁统治和清教徒戒律，教徒和市民起而反对加尔文独裁，拒绝向加尔文法令宣誓效忠，反对像对待“扒手”一样对待他们。而靠新教信仰掌权的加尔文必须靠权力维护信仰的独尊，权力一旦加入信仰之争，必将把恐怖统治强加于论战对手。加尔文公开宣称：日内瓦已经变成腐败不堪之城，只有厉行严格的统治才能扭转颓风，需要绞死 1800 个青年，道德和教规才能在这建立起来。他做出如此严厉而残酷的宣示的理由，很有点“宁可错杀一千，也决不放过一个罪人”的滥杀，他说：为了维护信仰的纯洁（实质上是维护他的教义的不容挑战），宁愿无罪者受到折磨，也不愿让一个罪人逃脱上帝的审判。就这样，在加尔文统治日内瓦的前五年里，就有 10 人被斩首，13 人被绞死，35 人被烧死，76 人被驱逐。还有更多的人慑于恐怖而逃跑。正如法国著名作家巴尔扎克所言：“加尔文的宗教恐怖统治比法国革命最坏的血洗还要可憎。”

在被迫害者之中，有两个人需要特别予以说明，一个是西班牙医生和神学家米盖尔·塞维特斯。此人把对基督教教义的改革作为他终生的追求，具有大胆质疑和刨根问底的执着精神和为寻找真理而不畏强权的坚韧品德。最初，塞维特斯把加尔文作为信得过的神学家和老朋友，并把自己尚未出版的《基督教的恢复》一书的校样送给了加尔文，希望得到这位宗教改革的领袖给予指导和支持。在这部还未公开出版的著作中，他对《圣经》进行了更大胆的解释，并想纠正加尔文的《基督教原理》。然而，这本书却激怒了新教领袖加尔文，使这位新教领袖露出世俗小人的卑劣品质：加尔文没有公开回应他的朋友，而是利用背后告密的诡计，而且是向新教的死敌罗马天主教宗教法庭告密，企图假敌人之手将一位信奉基督的老朋友逮捕并送上断头台。如果加尔文的阴谋得逞，就可以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既消灭了对自己的教条提出质疑的辩论对手，又把不宽容的罪行栽赃给死敌天主教。然而，天主教法庭并没有上加尔文的当：决不能为了取悦于日内瓦的异端领袖而杀害另一个普通的异端分子。所以，天主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故意制造犯人越狱而使塞维特斯逃脱，然后把塞维特斯的模拟像和他的五大箱《基督教的恢复》在维也纳市场焚烧。

然而，坚韧的塞维特斯居然向加尔文做出了更富有冒险性的挑战，他在流亡了四个月后来到了日内瓦，直奔加尔文经常布道的那座教堂。巧合的是，加尔文此刻正在教堂并一眼就认出了这位挑战者，于是，塞维特斯刚离开教堂就被捕了。面对被套上枷锁的塞维特斯，加尔文再也无法掩饰自己的仇恨，他立刻撕掉了昔日的伪善面具，像不宽容的天主教法庭一样，对塞维特斯进行宗教审判。塞维特

斯被捕的两个月后，即 1553 年 10 月 27 日，米圭尔·塞维特斯被绑赴查佩尔广场执行火刑。刑前，塞维特斯匍匐在地，用膝盖爬行，仅仅请求减少死亡时的痛苦，希望用先砍头、再火烧的处决方式。因为他担心，自己可能忍受不了火烧的身体痛苦而背叛自己的终生信念。加尔文的追随者却想趁机要挟塞维特斯放弃信念：如果你承认加尔文的教义是惟一正确的教条，并放弃反对三位一体的异端，我们就可以让得到较为宽大的处决方式。然而，这样的要挟却激发出塞维特斯的坚强，他以轻蔑的口吻拒绝了这一建议，毅然走上火刑柱。

就这样，一位虔诚的基督教徒及其著作一起化为灰烬。但他的殉难精神却没有随之绝迹，反而为后人留下的警示：不宽容的异端迫害必须中止，宽容的宗教自由必须建立。

另一位遭受加尔文迫害的著名人士是法国人塞巴斯蒂安·卡斯特利奥。这位精通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和德语的博学之士，还懂得音乐，写作诗歌和散文，被当时的自由主义神学家们称为“最有学问的人”和“百科全书之称”的人。他热衷于社会问题的思考且富有人道主义情怀，当他在里昂第一次看到宗教法庭烧死异端者，宗教法庭的残酷和异端者的殉难勇气，从正反两方面震撼着他的心灵。正是这种震撼，促使他投身于席卷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为捍卫新教教义和反对天主教教廷而斗争。

最初，卡斯特利奥和塞维特斯一样，也把加尔文当成宗教改革的领袖和福音派教义的代表，谦卑而虔诚地向加尔文学习，主动前往斯特拉斯堡向加尔文求教。这次见面，加尔文对他颇有好感和极为赏识，加尔文重返日内瓦之后，卡斯特利奥被聘为日内瓦神学院院长。他的教学获得巨大成功，他编写的小册子《难题解答入门》声名卓著，即便在他死后的几世纪里，仍然不断再版，据统计，至少出了四十七版。

作为一位虔诚的教徒和智慧卓越的学者，他为自己确定了更高的目标，即在对宗教改革及其新教教义的阐释上要超越路德等先驱者。为此，他计划把全部《圣经》翻译成拉丁文和法文。然而，他万万没有想到，如此虔敬的事业却遭到自己的早期偶像加尔文的阻拦。在当时的日内瓦，加尔文是精神事务的最高裁决者，拥有至高无上的独裁权力。神学教义的邪正需要他来裁决，宗教著作的出版也必须得到他的许可。

经过自身的努力，卡斯特利奥也很快成为了著名神学家，他对加尔文的再次拜访，本应该是两位卓越的新教神学家之间的平等对话，起码应该是两位同行之间的切磋。然而，加尔文那种惟我独尊的狂妄姿态及其拥有的独裁权力，把本来无心挑战加尔文权威的卡斯特利奥硬是逼成挑战者。与加尔文的狂妄相比，卡斯特利奥就显得谦卑有加，他不仅从来不会自我宣称为“惟一正确”，而且他坦承《圣经》是一部晦涩难解、充满矛盾的经典，自己也并不完全了解《圣经》的所有章节，自己的新译本所能提供的不过是无数种解释之一，而不是确定无疑的宗教真理。所以，他特别提醒读者不要对他的新译本过于相信。但是，知识上的谦卑并不等于道德上的懦弱，恰恰相反，希望与加尔文进行平等交流的卡斯特利奥，具有个人独立的强烈愿望，也有捍卫个人尊严的坚定决心，于是，在具有许可权的加尔文与不承认这种许可权的卡斯特利奥之间，必然产生冲突。

新教运动与天主教会的冲突在文化上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各民族语言向拉丁文的一统权威的挑战。在天主教会看来，已有的拉丁文《圣经》就是最权威的文本，而路德却在拉丁文本之外把《圣经》翻译成德文。同样，加尔文也曾与卡斯特利奥合作，共同把《圣经》翻译成法文，卡斯特利奥并还为这个合作译本作了

序。但他并不认为这就是惟一钦定的法文译本，他还要出版自己单独完成的新译本。于是，加尔文利用他的许可权提出了一个蛮横的先决条件：必须由他先读新的译本并对不合适的部分作出修改之后，新译本才会得到出版许可。

作为一名具有虔诚信仰而又勤于探索的思想者，卡斯特利奥在思维天赋、语言才能和学问功底等方面，一点也不逊于自视甚高的加尔文。何况，在瑞士这样的共和国里，思想自由乃天经地义。无论是学者还是神学家，彼此之间可以有知识上的差异和观点上的分歧，但在人格尊严上和表达权利上应该是平等的。所以，他无法忍受根据独裁者的意志来“加工”和“提高”自己的著作，更无法接受加尔文的蛮横要求及其书刊检查制度。但加尔文毕竟是声名卓著的新教领袖，卡斯特利奥也由衷地尊敬加尔文，所以，他不想把两人的关系弄僵，而是希望找出一种既维护了自己的尊严而又不至于不得罪加尔文的办法来化解尴尬。于是，卡斯特利奥提出：他愿意在加尔文方便的时候为其朗读自己的原稿，以便倾听加尔文的建议或忠告。然而，自视为绝对权威的加尔文，以为自己对他人的任何发言都是必须遵守的命令，而不是要与对方进行交流或协商的建议。所以，加尔文毫无商量地回绝了卡斯特利奥的建议并开始了迫害。

1543年12月15日，鉴于卡斯特利奥的神学成就和影响力，日内瓦市政会一致通过了任命他为新教传教士的决议。但加尔文坚决反对这一任命，反对的理由仅仅是卡斯特利奥卡斯翻译的法文《圣经》有两段不同于加尔文的翻译，而且是完全无关教义宏旨的细微末节上的差异。

在当时的欧洲，日内瓦毕竟还是自由城市，对于两人的分歧，市政会并没有做出偏袒某方的裁决，而是让双方通过公开辩论来解决。令人惊讶的是，一向狂妄的加尔文并没有公开反对这个要求，而且在辩论会上也没有被卡斯特利奥的挑战所激怒。加尔文也是个精明的现实主义者，他知道自己的地位有赖于日内瓦市政会，也知道因迫害米圭尔·塞维特斯而损伤了自己的形象，所以，维护自身的权威形象最好办法，就是在公开辩论中以理智的平静来应对激烈的挑战。他的策略是先让对手在辩论会上出丑，然后再进行“后发制人”的迫害。是的，狡猾的加尔文做到了：在辩论会上，他深藏起对卡斯特利奥的仇恨和市政会的不满，而表现出罕见的克制。

果然，辩论会后，加尔文也没有在理论上回应卡斯特利奥的挑战，而是立刻在行动上做出回应，从法律上对卡斯特利奥的提出控告。他的狡猾还在于，他不是向宗教法庭而是向世俗法庭市政会提出控告：“卡斯特利奥破坏牧师的威望”。加尔文之所以这样做是基于两方面的精明算计：首先，他在此前已经把异端者塞维特斯送上宗教法庭并处以火刑，他不愿再用可能对他的形象造成更大伤害的同一种迫害手段；其次，通过世俗法庭的审判，可以使神学分歧变成政见冲突，把思想争论变成司法性或行政性的裁决。

然而，市政会对加尔文的指控并不热心，仅仅作出了带有平衡性质的裁决：除了暂行中止对卡斯特利奥的任命提名之外，对卡斯特利奥本人并未给予严厉的处罚。即便如此，卡斯特利奥也意识到：只要加尔文在日内瓦，他便不会有真正的自由。所以，他主动请求市政会解除了他的神学院院长职务并离开了日内瓦。回到巴塞爾后，卡斯特利奥放弃享乐消遣和名誉财富，以清教徒精神继续着《圣经》的翻译事业，以表明自己的言论权利的不可侵犯和自由意志的不可摧毁。

已经迫使卡斯特利奥离开日内瓦的加尔文并没有罢手，因为他知道他的对手的实力，无论卡斯特利奥生活在何处，只要他仍然投身于神学事业和公开发言，就是对加尔文谋求的思想独裁的威胁。所以，加尔文再次重演残酷的“肉体灭绝”

的迫害之道——想办法烧死卡斯特利奥。但意志坚强的卡斯特利奥决不等死，他接连发表《论异端》、《答加尔文书》和《悲痛地向法兰西忠告》来挑战加尔文的迫害。卡斯特利奥也并非毫无智慧的莽汉，而是善于斗争的睿智之士，他用过去反迫害的加尔文来反对现在实施迫害的加尔文。他在文中引述当年加尔文在受迫害时写下的反迫害文字：处死异端是罪恶的——既有违人道又亵渎教义。这种“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办法，把加尔文逼入极为尴尬的境地，其恼怒是不难想象的。

卡斯特利奥认为：加尔文宣称判定“异端”的标准来自《圣经》惟一的律法文件，但在《圣经》里却找不到“异端”这个词。在宗教事务上，不可能只有一种对《圣经》的解释是绝对真理，基督教内部对《圣经》的解释历来存在着诸多差异，不要说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差异，即便在新教内部也有路德派和加尔文派之间的不同。难道只要有差异就变成异端了吗？天主教指控加尔文派教徒是异端，加尔文派指控再洗礼派教徒是异端，甚至法国的信徒到了瑞士就变成了异端，在日内瓦被作为异端烧死的罪犯，却在邻国被视为烈士。卡斯特利奥一针见血地指出“异端”的实质就是迫害异见：“当我思考什么是真正的异端时，我只能发现一个标准：我们在那些和我们观点不同的人们的眼里都是异端。”所以，“这一称号在今天已变得如此荒谬，如此可怖，具有如此耻辱的气氛，以致于如果有人要去掉他的一个私仇，最容易的方法就是控告这人是异端。一旦其他人听到这可怕的名字，他们就吓得魂飞魄散，掩耳不迭，就会盲目地不仅对被说成是异端的，而且对那些胆敢为他讲一句好话的人进行攻击。”

卡斯特利奥的《论异端》，自然要激怒加尔文，他无法容忍卡斯特利奥对迫害异端的批判，更无法容忍竟有人敢于公开谈论他对塞维特斯的处决。所以，他立刻写信告诫瑞士各宗教会议禁止《论异端》，不允许讨论异端问题。在他看来，新的异端已经出现，如果不迅速加以剿灭，就可能燃成“地狱之火”。他迅速写出了自我辩护的《保卫三位一体的真正信仰反对塞维特斯可怕的错误》的宣言，并让日内瓦所有教士签名，但双手沾血的他毕竟心虚，在宣言中把烧死塞维特斯的责任推给行政当局，并为日内瓦市政会灭绝异端的行为辩护，宣称“有权消灭那个魔鬼”。

卡斯特利奥看到加尔文的强词夺理的宣言之后，也迅速给出了回应，这就是16世纪西方的最为著名的反宗教迫害的起诉书《答加尔文书》。卡斯特利奥控告加尔文的信仰专断：以宗教名义把塞维特斯送上断头台。他不与加尔文讨论塞维特斯的宗教观点，而只对加尔文提出蓄意谋杀塞维特斯的指控。塞维特斯仅仅因为自己的言论而被烧死，尽管加尔文把火刑的直接责任推给了行政当局，但背后的操纵者正是加尔文。他还指出，烧死塞维特斯凸现了加尔文的独断、暴戾和野蛮，已经在欧洲、特别是在法国和意大利引发出诸多抗议。

此前，加尔文为了回应这些抗议写过《保卫》一文。对此，《答加尔文书》指出：加尔文指控塞维特斯“独立地武断地”解释《圣经》，但在事实上，对《圣经》做出独立的解释，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并非塞维特斯一人，恰恰相反，宗教改革运动恰恰发端于路德对《圣经》的独立解释，这一运动的发展也依赖于越来越多的对《圣经》独立解释，加尔文的教条也是这众多的独立解释之一。“百家争鸣”才是宗教改革运动的最大特色。如果除了加尔文的解释之外的其他解释都被视为异端，进而被判处火刑之罪，那么，宗教改革运动就失去了它的真正意义。也就是说，宗教改革不同于中世纪的最大意义在于：宗教真理不是天主教教廷钦定的，也不是唯一的，而是有分歧的和可争论的，任何个人和任何派别都不能自

奉为“唯一正确”和“永远不会错”，没有资格宣称“只有我们知道真理，和我们不同的所有意见都是错的。”加尔文之所以把不同于他的观点视为“异端”，绝非因为他握有唯一真理，而是因为他独裁。所以，他就像历史上的所有独裁者一样，独断地要求所有人都按照塔一个人的标准来思想来行动，而把其他不同思想统统作为“敌人”来加以禁止和迫害。卡斯特利奥质问加尔文：当我们共同参与一场有关信仰的辩论时，你为什么要求所有的论战对手沉默呢？事实上，你的独断蛮横恰恰证明了你的虚弱和恐惧：非常害怕自由的争论使你丧失独裁者的地位。

由此可见，加尔文以保卫上帝为名而“把一个人活活烧死”，绝非保卫一个教义而仅仅是保卫独裁权力。所以，烧死异见者的加尔文就犯有三重罪：第一，加尔文没有任何理由封杀对《圣经》的不同解释，封杀就是思想独裁之罪；第二，即便异见者的观点有错误，他们也有说出错误观点的权利；在封杀令之下，即便他们坚持说出自己的观点“不是在坚持真理”，却是在捍卫“思想的权利和说话的权利”。而加尔文因为他们坚持说出其观点就迫害他们，是犯了压制自由权利的反人道罪。第三，不论以任何借口，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杀死一个坚持己见的异见者，而加尔文却以“保卫信仰”的借口烧死异见者，就是犯下了最严重的谋杀罪。人死而不能复生，即便以后冤狱被平反，死者的名誉被恢复，但再多的补偿也不能弥补不了被谋杀的生命。所以，卡斯特利奥对处死异见者坚决说“不”，因为，最根本的是保护现在还活着的人。

迫于加尔文的权力，《答加尔文书》被禁止出版，只能以手抄本在民间流传，直到近一个世纪之后才得以出版。所以，这篇正中加尔文要害的反迫害檄文并未发挥应有的影响。但卡斯特利奥的威望和影响却与日俱增，甚至开始动摇加尔文在日内瓦的独裁地位。也正因为如此，在卡斯特利奥退出论战、回归学术之后，必欲置异见者于死地的加尔文也决不会罢手。他支持这次甚至不再用学术争论来伪装之间，而是抛开《圣经》阐释，也不再关心是非真伪，一心要尽快在肉体上消灭他的对手。他先伪造匿名文章，进行栽赃陷害，但这些小人手段一一失败。于是，他采取了更为赤裸的挨户搜查的迫害手段，果然在搜查中发现了一本未经加尔文许可而出版的《悲痛地向法兰西忠告》，这本小册子又恰好是卡斯特利奥的新作。

在这本小册子中，卡斯特利奥再次呼吁：熄灭教会内部的愤怒和仇恨，回归到通过理性讨论来解决争端的和平方式。因为，地球上所有的邪恶都源于“违心的迫使”。首先，在道德上，强迫一个人去信仰他所不信的教义，强迫一个人公开声明接受一种他所反对的信仰，是不变的虚伪；其次，在智慧上，强制入伙只能招来一些懦夫和伪君子，是极端的愚蠢；在法律上，对拒绝强迫而坚持己见的人治罪，是不合法的犯罪。所以，与其要用迫害异端的名义强迫别人改信，还不如既不强迫这部分人，让新教徒成为新教徒；也不强迫那部分人，让天主教徒继续作天主教徒。新教和天主教应该和解，起码应该允许人们自愿地信或不信，自愿地加入或退出某一教派；允许对《圣经》的不同解释，保证各种解释的和平而平等的发言权，进而达成一种自由争鸣的社会气氛。卡斯特利奥呼吁：“法兰西，我对您的忠告是，停止强制、迫害和杀害良心吧，代之以每一个信仰基督的人自行其是”。

独裁而狂妄的加尔文根本听不进卡斯特利奥的忠告，在他的操纵下，对卡斯特利奥的双重迫害同时展开：一方面是改革教会在宗教大会上通过决议：“特通告卡斯特利奥所著一本名为《悲痛地向法兰西忠告》的书业已出版，此书危险绝

顶，兹警告教徒们对此书警惕勿懈。”另一方面把卡斯特利奥告上法庭并要求予以逮捕。但加尔文在日内瓦之外的影响力毕竟有限，巴塞尔大学出面庇护了卡斯特利奥，巴塞尔行政当局没有听命于加尔文。

然而，曾是卡斯特利奥的密友的两名亡命巴塞尔的异教徒，一位是《论异端》的合作者，另一位曾将《三十次对话》译为拉丁文出版。审判两位异教徒的案子必然牵涉到卡斯特利奥，当地的巴塞尔大学和行政当局再也无法给予庇护。正当卡斯特利奥即将遭到被捕、流放、甚至被烧死的命运之时，病魔之手先于加尔文的迫害之手，于1563年12月29日夺去卡斯特利奥的年仅48岁的生命。在当时的严酷环境下，卡斯特利奥死于疾病与可能遭到人为迫害及其火刑相比，似乎已经算是上天给予的眷顾了，正如他的朋友们所说：“靠上帝赐助，把他侥幸地从敌人的魔爪下夺了回来。”

卡斯特利奥死了。但他反对异端迫害的事迹和精神、连同他的虔诚、宽容、坚韧、才华和著述却永彪史册。他不仅反对用教条压制异见，反对用法律压制言论，更反对用独裁权力压制良心自由。卡斯特利奥与加尔文的斗争，起码留给后人如下珍贵的遗产：

——没有任何一个教义和真理，仅仅因为自我吹捧和狂热布道而变得更正确更真实，更无法通过强制和迫害而使某一教义或哲学变得正确更真实。

——无论借助于什么样的理由——上帝、国家、民族、信仰、真理——即便是极为神圣的理由，也无权因思想分歧而迫害异见，仅仅因为某人表达了自己的信念，并在威逼利诱之下仍然坚持说真话，即便是和平表达的错误观念，也不足以构成遭受迫害的理由。

——谁也无权剥夺任何人的思想、信仰、言论的自由，更不能剥夺人的生命。自由比任何真理都珍贵，生命比任何教条都神圣。

——信仰和真理，可以传播，可以说服，却不能强加；任何个人、组织、团体和政权，甚至可以靠互相吹捧来传播某种教义、信仰和观念，但决不能靠用禁书、监狱、火刑来传播自己的信仰。正如卡斯特利奥所言：不能用暴力来捍卫自己的信仰，更不能用暴力来证明我们的强大。

## 七、走向宗教自由和宗教和解的朝圣之旅

尽管，迫害异端及其宗教裁判所在19世纪开始衰落，但直到1860年代，罗马教廷仍然颁布针对异教和异端的《邪教汇编》，教皇庇护九世仍然想召开一次世界性的大公会议，意在恢复教廷的宗教及其世俗的权力，恢复“教皇永无谬误”的信仰教条。“它成为这些人抵挡自由主义在天主教中传播的一个共同的盾牌。”（阿克顿语，见《自由与权力》P234）甚至直到20世纪的二战前后，禁书和宗教裁判所仍然存在。比如，天主教廷还1945年和1948年两次再版《禁书目录》，涉及到英语、法语、意大利语、拉丁语、德语、希腊语、阿拉伯语、希伯来语、西班牙语、荷兰语的各类著作，被禁书籍：法国692部，意大利655部，包括等；德国（含奥地利和波西米亚的作者）483部，英国143部，西班牙109部，还有另外24个国籍的书籍和未署名的书籍552部。其中包括许多世界知名的作家和思想家，作家如：大小仲马、左拉、福楼拜、斯汤达、蒙田、乔治·桑、笛福等，思想家如：康德、笛卡尔、洛克、休谟、斯宾诺沙、伯格森、卢梭、伏尔泰、狄德罗、孔德、霍布士、莫尔、米勒、布鲁诺、吉本、伊拉斯莫等。（参见：《宗教裁判所——异端之锤》）

这种延绵数世纪的宗教迫害，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正式宣告结束，梵蒂冈于 1965 年颁布的《宗教自由宣言》，标志着罗马教廷走向真正的宗教宽容。该宣言明确宣布：放弃“持谬见的人无任何权利”的不宽容传统。自此以后，罗马教廷也开始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宗教自由，及至新旧世纪之交，罗马教皇不但公开承认宗教法庭审判异端和伽利略是错误的，为伽利略平反，而且向曾经遭受过罗马教廷迫害的所有异教徒道歉，以此来为中世纪教会的迫害异端赎罪。

2001 年 2 月 25 日，已经 79 岁高龄并患有帕金森症等多种疾病的罗马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开始了前往中东的朝圣之旅，旨在推动种族仇恨和战火频燃的是非之地的宗教和解。他访问了伊斯兰教徒占全国人口的 90% 的埃及，呼吁以和解的对话代替宗教仇恨，代表 20 亿天主教徒与伊斯兰最大的教派逊尼派领袖进行了对话。5 月初，教皇保罗二世又一次前往三大宗教的发源地耶路撒冷，作朝圣之旅。

众所周知，耶路撒冷也许是世界上最有争议和最血腥之地，为争夺它的圣战至今仍然硝烟弥漫。最早诞生于此地的犹太教的命运最为悲惨，遭受了基督教和伊斯兰的长期迫害，圣殿多次被烧毁又多次重建，整个民族差点付出种族灭绝的代价，直到二战后才重返家园和重新建国，彻底结束了漂泊四方的浪迹生涯。但是，历史遗留的以色列与阿拉伯世界的冲突之解决，似乎还遥遥无期。

同时，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冲突，从伊斯兰教诞生起就一直延续到今天。中古时期，基督教发动了四次十字军东征，直接起因就是公元 1070 年土耳其占领了耶路撒冷。之后又经历了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奥斯曼帝国的兴起。现在，虽然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由于内部的政治、经济的纷争而已经与西方修好，但是利比亚操纵的洛克比空难，伊朗制造的人质危机，伊拉克挑起的海湾战争，以及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使阿拉伯的某些国家仍然以圣战为号召，对抗以美国为首的基督教世界。

保罗二世教皇是遵循《圣经》的箴言来到苦难之地的：“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他记念苦难中的人们，不是来挑起争端的，而是以宽容、和解、忏悔和爱的精神来弥合裂痕的。他的朝圣之行的中心议题是中东和平、宗教和解与圣城使用等问题，他分别会晤了约旦国王、巴以双方的领导人，参观一座大屠杀纪念馆，并前往一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他还讨论怎样改善汇集在耶路撒冷的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在叙利亚，他发表了真诚忏悔与呼吁和解的演说，他主持了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露天弥撒，呼吁基督徒和穆斯林相互谅解、相互尊重与和平共处；他前往伊斯兰的倭马亚清真寺，在圣徒施洗约翰墓前祷告，与当地穆斯林领袖见面并共同宣读一份祷文。他不仅成为首位踏足清真寺的教皇，而且完成了历史上第一次天主教领袖和穆斯林领袖在一起祷告；最后，他前往戈兰高地祈祷和平，拥抱一位叙利亚少女：化恐惧为信任、藐视为尊重、仇恨为互爱、武力对抗为协商对话。

令人感动的还有，约翰·保罗二世还访问了希腊。因为在历史上天主教与东正教之间的恩怨最深，所以教皇旨在促成宗教和解的访问就更有意义。在希腊，教皇与当地的东正教领袖大主教克里斯托杜洛发表联合声明，谴责所有以宗教之名而进行的暴力、强迫改变信仰和极端狂热主义。教皇忏悔了历史上天主教对异教徒的不宽容和迫害，表示对穆斯林的深深歉意。他特别指出：在中古时期基督教分裂不久后，天主教发动十字军东征，洗劫了当时东正教中心君士坦丁堡（今天的伊斯坦布尔），为天主教所犯的历史罪过请求对方的宽恕。



教皇以谦卑的自省与宽容的姿态，在播散和解的种子与爱的福音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对殉难圣徒的追记。他为历史上的殉教者封圣，既是表达着对殉教者的尊敬和纪念，也是表示对以信仰的名义施加的迫害和仇杀的反省，更是对世俗政权压制信仰自由的抗议。

这位老人、这位教皇的姿态，是为了使十字架不再成为受难和仇恨的标志，而仅仅成为对上帝之爱的信仰的永恒象征。他的和解姿态，就是对圣地的最虔诚朝拜，对上帝之爱最好的践行。

但愿老人的虔诚之爱，能感动仍然陷于宗教及民族的纷争之中的世界。

1999年8月写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2004年11月改于北京家中

（博讯）编者按：北京警方上个月中旬突然闯进刘晓波先生家中搜查，并将他拘留审问，一天后释放，但抄走他的计算机、通讯簿和文字软盘，至今未退还，刘晓波现在家中无法写作、上网。所幸以往他曾发给本刊一些存稿，以备急需，此文即其中之一。

# 刘晓波：民间维权和社会稳定

继10月18日重庆万州区爆发几万民众包围区政府的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之后，10月27日—31日，四川汉源发生了中共建政以来最大的民众集体冲击政府事件。因不满政府强制拆迁和官员黑箱作业，四川汉源县数万农民到大渡河瀑布沟电站静坐，阻止大坝截流，与武警冲突中有农民被打死，多人受伤；愤怒的农民和当地学生举行近十万人游行示威，冲击县政府。地方政府紧急调动万名武警包围汉源，再次引发严重警民冲突，据传有多人死亡，数人重伤。为防范事态扩大，当地交通、通讯被切断，网络被管控。

这两起大规模官民冲突，对于全力维持稳定和高歌繁荣的北京政权来说，的确是严峻挑战。而这种挑战之发生，一方面，官权过大和民权过小的独裁秩序下，权贵们对民众权益的诈取多么贪婪，官权对民权的剥夺和压制多么野蛮；另一方面，民众对官权及其权贵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特别是万州事件，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必然：正是长期压抑的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

由此可见，强权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微观稳定，正如权贵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少数人的暴富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一样。即便抛开官场权争、官员腐败、职业操守败坏和执政能力下降的党内危机不谈，仅从民间的角度讲，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已经成为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的多发地，多起自焚事件昭示出强权下的稳定是多么脆弱。

对于六四后十五年来中国现状，西方国家大都既惊诧又困惑：经历了举世震惊的大屠杀的中国，何以能保持十五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稳定？

的确，六四后的中国局势，使无数关于中共崩溃的预言破产，似乎失去了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体制，只靠经济高增长的政绩和铁腕镇压就能基本上维持住社会稳定。然而，在官方全力标榜经济增长、国力增强和国际地位提高等政绩之时，经济上日益独立的个人及民间力量，其权利意识已经觉醒，对社会不公和自身苦难也越来越敏感，对官权压迫的承受力越来越低而反抗力越来越强，必然导致自发的民间维权运动日益高涨；与此同时，民间也正在形成相对独立的价值评判系统，官府的权力已经无法完全左右民间的道义评价，正是在这种独立于官方评价系统之外的民间道义标准，成就了越来越多的名扬海内外的大陆中国的道义英雄，比如丁子霖、蒋彦永、高耀杰、鲍彤等人。

如何看待民间力量的活跃、反抗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基于不同立场的人会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

从独裁政权进行社会控制的有效性的角度看，事实上，对于全力维持社会稳定的中共政权来说，中国现状是「宏观稳定而微观动荡」，这种造成「微观动荡」的民间力量，在官方及其御用精英眼中，必定是威胁稳定的敌对势力，必欲用镇压和收买相结合的手段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

然而，从民间自发秩序的持续扩张的角度看，无论是民间财富的增长还是弱势群体的反抗，无论是知识份子的言论维权还是民间道义英雄的不断出现，无论是互联网上的民间舆论还是传统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在在展示着中国

社会中最具正面意义的活力。官方及其御用智囊眼中的稳定隐患（如政治异见、大规模的群体维权和互联网议政等），恰恰是中国走向开放式的良性政治稳定的主要力量。换言之，批评政府的言论也好，群体性的街头政治也罢，只要是利益诉求的和平表达，本来皆是良性社会秩序的必要组成部份，允许和保障这种表达权利的社会，才是既具有持续的活力又能维持基本稳定的社会。

比如，西方社会的言论自由和常见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并没有导致社会动乱。即便在华人世界的港、台两地，几十万人上街的大规模街头政治，也没有威胁到社会稳定。

如果一个政权仍然对民间自发的非暴力表达抱着草木皆兵的惊恐心态，把民间的非暴力的政见和利益表达视为有可能导致天下大乱的敌对行为，恰好说明这个政权的极端自私和社会的极端不稳定：

为了保住一党政权及其极少数权贵的私利，不惜依靠暴力、谎言和收买来维持稳定。而民众对强权制造的不公正的无奈忍受和恐怖秩序的建立，不是稳定而是积累动乱；不让表达导致的不敢表达，不是认同而是积累怨恨。

所以，独裁下的稳定，要么是万马齐喑和毫无活力的假稳定，要么是突然迸发的星火燎原之下的稳定灰烬。

所以，社会的各阶层共同要求反腐败反歧视反迫害反剥夺和争公正争民权争自由争民主的运动，最终都将指向反独裁而争宪政的政治改革。

2004年11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强权下的民间反抗

十月份以来，全力维持稳定和高歌繁荣的北京政权，却接连遭遇严峻挑战：10月2日，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中恒纺织有限公司的几百名纺织女工，前往江苏省盐城市进行了抗议示威活动，反对不合理的破产，以及要求合理的失业补偿金的要求。该厂职工从2004年9月2日就开始全厂罢工，在罢工无人理会的情况下才被迫走上街头。官方10月14出动员警，拘留了几十名前往盐城市政府示威的工人；并在10月20日召开千人的公捕大会，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正式拘捕工人代表丁秀兰和刘美凤。

## 官逼民反

10月4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岔湾村全体3600多村民及周边村庄15000多村民，发表了“致胡锦涛主席的紧急呼吁书”。要求中共高层关注陕西省榆林市市政府对合法维权村民的野蛮镇压：。从2003年3月到2004年10月，三岔湾村村民为了捍卫自己的土地财产，也为了获得公正的补偿，与榆林市政府的强制开发进行了长达一年半的维权抗争。而榆林市市政府高举着“收回国有土地”的尚方宝剑，依仗着手中握有的行政权力和镇压机器，对农民的土地进行非法征用，在遭遇农民的合法抵制之后，自2003年3月强行夺地以来，该市政府居然“执法违法”，开动镇压机器，先后五次出动大量员警对徒手维权的农民进行公开镇压，少则出动400名员警，多则出动3000名员警，前后抓捕维权农民近百人次，而且，在10月4日的镇压中，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和市公安局局长杨勇亲自出马，指挥1600多名防暴员警包围三岔湾村，逮捕了30多名抵抗政府非法征地的该村村民，其中23名为妇女。

10月6日，深圳港资美芝海燕电子厂的三千多民工，因不满每月基本工资只有230元，更因合法谈判的通道被当局堵塞，只能走上街头，以堵塞交通要道的方式进行抗争。三千多名深圳民工，之所以选择十一期间走上街头、堵塞交通来争取权益，就是要让当政者和全社会也体会一下“通道”被堵塞的滋味。

2004年10月18日下午，重庆万州再度爆发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官员霸道”和官官相护引发众怒，几万民众到区政府前示威抗议，更有愤怒的民众用砖头石块还击政府的镇压，焚烧多辆警车、政府大楼及消防车，致使万州区政府停止办公一天。

10月19日，在安徽省庐江县政府前的广场上，政府居然出动几百名防暴员警，对手无寸铁的上访百姓大打出手，造成60多人受伤，其中28人受重伤，住进巢湖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10月22日，安徽蚌埠纺织厂万名退休工人集会示威。从早晨7时多到中午时分，数千工人开始占据道路，阻断交通，最高峰时达到万人。参与示威的工人们大都表示：面对由贪官污吏组成的政府，只有主动抗争才能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也在10月22日，长春市发生了一起严重的官民冲突：长春市二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近百名工作人员在经纬南路拆除一有安全隐患的违章建筑时，遭到附近400余名居民的围攻，导致行政执法局近50名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其中2名执法人员伤势比较严重，随后被送到中日联谊医院进行紧急救治。

10月27日—31日，四川汉源发生了中共建政以来最大的民众集体冲击政府事件。因不满政府强制拆迁和官员黑箱作业，四川汉源县数万农民到大渡河瀑布沟电站静坐，阻止大坝截流，与武警冲突中有农民被打死，多人受伤；愤怒的农民和当地学生举行近十万人游行示威，冲击县政府。地方政府紧急调动万名武警包围汉源，再次引发严重警民冲突，据传有多人死亡，数人重伤。为防范事态扩大，当地交通、通讯被切断，网路被管控。

这一系列大规模的官民冲突说明，民众对官权及其权贵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特别是万洲事件，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正是长期压抑的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

由此可见，强权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微观稳定，正如权贵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少数人的暴富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一样。即便抛开官场权争、官员腐败、职业操守败坏和执政能力下降的党内危机不谈，仅从民间的角度讲，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已经成为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的多发地，多起自焚事件昭示出强权下的稳定是多么脆弱。

## 出路？

对于六四后十五年来中国现状，西方国家大都既惊诧又困惑：经历了举世震惊的大屠杀的中国，何以能保持十五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稳定？

的确，六四后的中国局势，使无数关于中共崩溃的预言破产，似乎失去了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体制，只靠经济高速增长的政绩和铁腕镇压就能基本上维持住社会稳定。然而，在官方全力标榜经济增长、国力增强和国际地位提高等政绩之时，经济上日益独立的个人及民间力量，其权利意识已经觉醒。对社会不公和自身苦难也越来越敏感，对官权压迫的承受力越来越低而反抗力越来越强，这必然导致自发的民间维权运动日益高涨；与此同时，民间也正在形成相对独立的价值评判系统，官府权力已经无法完全左右民间的道义评价，正是在这种独立于官方评价系统之外的民间道义标准，成就了越来越多的名扬海内外的大陆中国的道义英雄，比如丁子霖、蒋彦永、高耀杰、鲍彤等人。

如何看待民间力量的活跃、反抗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基于不同立场的人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论。

从独裁政权进行社会控制的有效性的角度看，事实上，对于全力维持社会稳定的中共政权来说，中国现状是“宏观稳定而微观动荡”，这种造成“微观动荡”的民间力量，在官方及其御用精英眼中，必定是威胁稳定的敌对势力，必欲用镇压和收买相结合的手段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

然而，从民间自发秩序持续扩张的角度看，无论是民间财富的增长还是弱势群体的反抗，无论是知识份子的言论维权还是民间道义英雄的不断出现，无论是互联网上的民间舆论还是传统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都在展示着中国社会中最具正面意义的活力。官方及其御用智囊眼中的稳定隐患（如政治异见、大规模的群体维权和互联网议政等），恰恰是中国走向开放式的良性政治稳定的主要力量。换言之，批评政府的言论也好，群体性的街头政治也罢，只要是利益诉求的和平表达，本来皆是良性社会秩序的必要组成部分。允许和保障这种表达权利的社会，才是既具有持续的活力又能维持基本稳定的社会。

比如，西方社会的言论自由和常见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并没有导致社会动乱。

即便在华人世界的港、台两地，几十万人上街的大规模街头政治，也没有威胁到社会稳定。

如果一个政权仍然对民间自发的非暴力表达抱着草木皆兵的惊恐心态，把民间的非暴力的政见和利益表达视为有可能导致天下大乱的敌对行为，恰好说明这个政权的极端自私和社会的极端不稳定：为了保住一党政权及其极少数权贵的私利，不惜依靠暴力、谎言来维持稳定。不是稳定而是积累动乱；不让表达导致的不敢表达，不是认同而是积累怨恨。

所以，独裁下的稳定，要么是万马齐喑和毫无活力的假稳定，要么是突然迸发的星火燎原之下的稳定灰烬。

BBC

2004年11月03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40 北京时间 19:40 发表

# 刘晓波：大陆媒体中的美国大选

在伊拉克局势仍然不稳定的情况下，也在挺克里而贬布什的世界性舆论浪潮中，美国历史上动员最广的、投票人数最多的 2004 年大选终于落幕，布什赢了！且以较大的优势连任成功，创下自里根当选以来共和党赢得大选的最高得票率——不仅在选举人票上获得较大的优势、而且普选票上多出近四百万张。同时，共和党也在众议院和参议院的选举中获胜，从而以多数席位控制了两院。

美国第五十五届大选的结果，固然使一直支持倒萨之战的我感到欣慰，但就美国大选对大陆中国的意义而言，不仅在于哪个候选人入主白宫对国际局势和中美关系的影响，更在于大陆媒体对美国大选的强烈关注和大面积跟踪报导——无论是恨美国还是爱美国，无论是挺布什还是挺克里——无疑都是覆盖面极广的一次民主启蒙，仍然处在独裁制度下的国人，可以通过媒体的全方位报导来了解和学习美国民主，即便是那些仇恨美国和反对布什的爱国愤青，也会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

近年来，在互联网和凤凰卫视的竞争压力之下（凤凰卫视的性质如同香港的《文汇报》和《大公报》，虽办在香港，实则是大陆媒体，经常在重大时政新闻的报导上误导大陆人，特别是其首席新闻评论员阮次山，不仅竭尽能事地讨好北京，而且常常摆出言行不一的犬儒式爱国姿态。但相对于办在大陆的媒体，它们的新闻开放度毕竟要高于大陆），大陆媒体在时政新闻和社会新闻的报导上有所进步，比如，过去很少即时报导的各类天灾人祸，现在则大都能见诸于媒体；对某些部门和地方大员的丑闻也敢于曝光……等等。但仍然采取内外有别的政策，对国内重大时政新闻实行严格控制，而对国际时政新闻则相对开放，特别是 9·11 事件，媒体的沉默给了凤凰卫视以绝好的机会，连线直播式的跟踪报导一下子赢得了大陆观众的青睐。竞争的压力让大陆媒体幡然醒悟。于是，从伊拉克战争开始，中央电视台和一些比较开放的地方台也开始采用连线直播的报导方式。对于今年举世瞩目的美国大选，尽管央视没有像凤凰卫视那样进行全程的连线直播，但也拿出不少时段来直播大选进程的关键时刻。

## 想起 2000 年的美国大选

这不能不让我想起四年前的此时此刻，由于败选一方的普选票超过胜选一方，点票之争诉诸于法律诉讼，一度使美国第五十四届总统陷于难产。于是，大陆媒体上一片幸灾乐祸的抹黑之声。因为控制下的媒体对自由国家进行颠倒黑白、歪曲事实的报导是必然的，这是由反民主的本质决定的。特别是对美国，又特别是在驻南大使馆被误炸以后，大陆媒体几乎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素材抹黑美国。那次美国大选的曲折就更为提供了抹黑的绝好素材。只要看看四年前大陆媒体的标题就一目了然，如“美国出事了！”“越民主越乱”、“总统难产，丑态百出”、“自家大乱，还有脸指手画脚”、“小布什玩弄了世界”等等，而且还转载了大量世界各国对美国制度的批判、嘲讽和恶作剧式的评论，有些电视台还选播了一些国外的讽刺美国大选的节目，如木偶剧、脱口秀等。

但在我的记忆中，那毕竟是改革开放以来，政权第一次相对放开了大陆媒体对美国大选过程的公开报导，大选前的竞选辩论、特别是大选期间的种种波澜，美国选举制度的特征，两位候选人的不同政见……在大陆媒体上都有空前详细的

跟踪报导。从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来看，即便是抹黑式的报导，也会起到另一种启蒙效果。因为在严加控制的大众媒体中，从未有过对美国政治制度如此大面积、如此长时间和如此详细的介绍、报导和评论——美国的建国之父是怎样设计宪政制度和选举制度，以及这一制度在实践中是如何运作的，为什么要如此设计，三权分立和联邦与各洲的权利关系；为什么会出现误传小布什获胜，为什么选举制度要保护少数，普选中的选举人团和选票的计算方法，法院与选举的关系，美国历史上的几次选举危机以及克服危机的办法；两党制的特点，两党候选人的竞选纲领，民主党与共和党的政治倾向以及交替执政的简史；美国制度与欧洲诸国的政治制度的区别等等——只要细心地读一下这些报导和评论，就能读出美国宪政体制和选举制度的真义。当时，北京电视台一套的“世界，你好”栏目，邀请专家谈美国大选，虽然这期的标题“都是民主惹的祸”，令人反感，但其内容却是在普及民主政治常识。那位专家讲的很细，连美国历史上就选举制度进行过多少次修宪辩论都有量化的数字介绍，他还说这样的选举危机，如果能够达成修宪，那一定会是基本制度和技术操作两方面的更加完善。

尽管，自改革开放以来，自由民主制度特别是美国式自由制度，在大陆也有很多正面的介绍和研究，但是大都局限于专业知识界、专业刊物和学术著作（如商务印书馆出版过几十册的《美国丛书》，社科出版社也出版了大型的《美国学丛书》，社科院美国研究所编辑了专业刊物《美国研究》和通俗杂志《美国大观》），很少与民众相关。比较通俗的关于美国政治制度的丛书，是林达等人写的《近距离看美国》，通过具体个案的介绍和分析来普及民主常识，但读者群也主要局限于关心时事的知识界和少量工商领域的白领阶层。民众通过大众传媒和通俗读物对美国的了解，主要是在经济、影视、流行歌曲、NBA、先进武器等大众化名牌方面。中国大众眼中的美国，就是可口可乐、麦当劳、凯迪拉克、F-16、第七舰队、麦当娜、乔丹、泰森、盖茨、李察基尔、纽约、拉斯维加斯，就是令人眼花缭乱的繁荣和富得流油的生活。他们对于美国政治的了解，也就限于一些总统的名字和美国在世界各地的军事行动，并把这些军事行动作为美国霸权的例证。经济上的高度发达和政治上的超级霸权，构成了中国大众心中的美国形象。

但是，2000年美国大选的难产，给了大陆的媒体和普通百姓一个机会，透过抹黑的表面文章和详尽的个案报导，大量介绍美国民主政治的常识，使大众可以了解美国的经济神话和超强军力背后的政治制度支撑，了解到美国的政治制度怎样使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既有充分的自由活力又有良性的社会稳定，了解了总统难产的大选为什么还秩序井然。那些天，北京人议论的主要话题之一就是美国的大选。我在餐馆里听到过几个外地口音的生意人，边喝酒边辩论美国选举制度的利弊，其热烈程度用面红耳赤来描述一点也不过分。

在此之前，不要说一般民众，就是知识界也没有多少人知道“选举人团”制度和计票程序。而现在，当包括大量坚持自由主义价值观念的知识份子在内的民众，第一次通过大陆的媒体知道了“选举人团”制度，知道了得票少的候选人可以当选时，美国式民主终于在大陆走出了学者的书斋和学术专著，通过大众传媒走向民众。这无疑是一次普及性的民主启蒙，其影响的广泛是教授们的教室授课和学者们的专著传播无法比拟的。

## 2004年：更全面更客观更详细地报导

值得肯定的是，大陆媒体对刚刚结束的2004年美国大选的报导，不仅在报导的持续时间、覆盖面、深度、详尽度等方面，皆远远超过2000年的报导，而



且远比四年前的报导来得现实、客观、中立，那些出现在各大电视台的学者专家，也大都能比较客观、现实地看待布什连任之后的中美关系。在最具影响力的电视传媒中，中央电视台和上海卫视都做了多小时的直播报导，凤凰卫视是全程直播。这些报导都配以选情的预测、选举进程的图示和专家的评论和分析；在最便捷的互联网中，新华网、人民网、中新网三大官方网站，新浪、网易、搜狐三大门户网站，也都设立了 2004 年美国大选专题，对此次大选进行了细节化的全程跟踪报导，并配以大量的照片和美国的选举地图，采取世界通用的红、蓝两色来标示布什和克里的选举战果，并列出两人选票分配的表格，使国人对选票的分布一目了然。

虽然，无论是大选前还是大选后，大陆媒体仍然忘不了抹黑，但抹黑的主要对象却与 2000 年有巨大差异：不再是美国的民主制度而是谋求连任的布什个人。大选前的大陆舆论，几乎一边倒地挺克里而贬布什，布什被称为“魔头”、“凶手”、“战争贩子”、“霸权代表”、“大资本代理人”、“弱智牛仔”、“布什让美国深陷战争泥潭”、“布什让世界呻吟让美国流血”、“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发动新的十字军东征”、“布什和拉登都是恐怖分子”、“布什是比拉登更可怕的恐怖分子”……等。在大选即将开始之前，《中国日报》发表钱其琛的文章《新世纪的国际关系》（此文最早刊登在十月十八日出刊的党校的《学习时报》上，《中国日报》翻译转载），乃为挺克贬布的高潮：以强烈措辞对先发制人的“布什主义”提出批评，指责伊拉克战争破坏了全球反恐联盟，把美国在全世界挥之不去的种种问题归咎于自大。由于钱本人在外交上的重要角色，境外舆论皆把钱钱的发言作为高层挺克贬布，以至于，在美国政府要求中共做出说明的压力下，新闻法发言人不得出面澄清：钱本人并未授权《中国日报》发表此文。言外之意，钱的观点并不能代表中国政府。

大选之后的主流舆论，也是对布什的胜出表示失望。但大众舆论和专家解读却有明显得不同：网路舆论的主流是失望、甚至愤怒，而专家们的解读理智而现实，特别是涉及到大选后的中美关系，大都能以现实主义的眼光来看待，对布什连任后的中国政策给予乐观的估计。可以说，在美国大选期间，大陆知识界最受媒体青睐、也是最为忙碌的学者，无疑那些中美问题专家和国际问题专家。就我知道的这类专家而言，几乎是倾巢出动，现身于各类媒体，或是电视台请来的嘉宾，或是纸媒体上的专栏作者。

绝大多数媒体对此次大选的公正性，也给予客观的评价；对布什获胜的内外原因，也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包括 9·11 的影响、保守主义的崛起、共和党的政见、基督教的价值观和布什家族的政治遗传。即便是媒体上最极端的抹黑标题，也是采用了国际上左派媒体的通行说法：“单边主义的胜利”、“美国式傲慢的胜利”、“福音派基督教的胜利”、“世界将更加不安全”、“让老欧洲失望的选举”、“欧洲和美国将更将分裂”、“布什获胜将更加激起穆斯林愤怒”、“分裂了美国的大选”、“一半美国选民的心碎了”等。

更重要的是，大陆媒体对此次大选的报导，不仅是全方位的、跟踪式的，而且能够比较客观地介绍美国的政治制度和选举文化。也以各自的方式全面介绍了美国独特的选举制度和竞选历史。新华网在专题主页上，不但详细介绍了此次大选的每位参与者，两位候选人的政见，大选结果对世界局势、中美关系的影响，而且特别设立了两个专栏，一个是详细介绍了从 1901 年到 2000 年的百年间美国的历届共和党和民主党的总统，另一个是详细介绍了美国独特的选举制度，小标题分别是“美国总统届、任、位的区分”、“总统最终产生的日程”、“美国共

和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美国民主党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民众怎样选出总统？”、“美国总统如何产生”、“美国大选知识”、“美国总统预选”、“美国的中期选举”、“美国选总统 36 轮定胜负”、“美国的总统选举团制度”、“美国宪法与美国总统的选举”。新华网上的这两个专栏的内容，也被各大网站所采用。

同时，派出迄今为止人数最多的赴美观选团，也成为各大媒体报导的热点之一，甚至连很少关注国际新闻的《老年文摘报》，也在 11 月 4 日转载了关于赴美观选团的报导。11 月 4 日的《南方周末》用三大版的篇幅报导美国大选，其中两个整版给了赴美观选团事件，而且是头版头条。

由此可见，这次大面积跟踪报导美国大选，为大陆百姓更全面地了解、更深地认识和更有针对性地学习美国民主制度提供了绝佳的机会：竞选中的舆论造势、拜票过程、电视辩论，区别于其它民主国家的独特选举制度，两党政治的特点以及两党政治理念的区别，美国人对大选的态度，美国对儿童的选举教育——模拟投票，败选者的君子风度，胜选者对失败者的尊重……等等。

由此可见，无论是出于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媒体的压力，还是出于借机传播民主的动机，在“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下，大陆的媒体都要尽量在看“老板”脸色的前提下，为争取更多的“买单者”而讨好受众，在重大时政新闻的报导和评论上寻求更大的空间。因为，靠娱乐节目开拓市场的空间越来越少，几近饱和。最有潜力的巨大市场无疑是时政节目，在新闻管制和灰色空间并存的局面，媒体即便仅仅为了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也要尽量在扩展时政新闻的报导空间上下大力气。何况，大陆媒体人的新闻良知决不甘于做“党的喉舌”。所以，在此次美国大选期间，许多善于利用机会的有心的“民主布道士”，抓住可以公开谈论美国大选的时机来传播民主，因为他们知道，在急需进行政治改革以突破跛足改革的瓶颈的大陆，台下也有许多有心的“民主信徒”，两者在台上和台下进行了一次普及民主常识的合作，而且合作得天衣无缝。

尽管现政权不断重申不走西方式民主之路，但全球化的大势所趋和国内的民心所向，绝非后极权时代中共政权所能阻止的。现在，对于转型来说，不是政治要不要民主的问题，而是过程的长短和代价的大小的问题。

因为，在权利意识觉醒的民间自发推动下，民主化进程已经自下而上地发生，民间财富的增长，此起彼伏且规模越来越大的底层维权反抗，八九难属的抗争，法轮功和地下基督教对信仰自由的争取，不同政见者运动和知识份子的言论维权，互联网上的民间议政及其网路维权，传统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民间道义英雄的不断出现……在在展示着中国社会中最具正面意义的活力，也是中国和平转型为民主国家的最大资源。所以，民主化进程的时间长短和代价大小，关键取决于政权能否顺应民意和大势，抓住和平的国际环境、国内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宏观稳定的时机，启动政治改革。

2004 年 11 月 7 日于北京家中 —— 《动向》2004 年 11 月号

# 刘晓波：权利意识觉醒时代的统治危机

后极权时代的广大农民，其物资生活显然大大好过高度极权的毛时代。即便在腐败和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今天，农民也不会被成千上百地活活饿死。然而，为什么饿死了几千万农民的毛时代，没有发生过大规模的底层反抗，而在基本饿不死人的毛时代晚期和邓、江、胡时代，却屡屡发生大规模的自发的民间反抗运动。

在毛时代晚期，爆发了反文革、反四人帮、甚至反毛的“4.5”运动”。

在上世纪70年代末，出现了呼吁“第五个现代化——民主化”、言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以及自发政治参与的高校竞选运动。

从1986年到1989年，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学生运动此起彼伏，最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89运动。

“6.4”之后的15年中，虽然自发的民间反抗运动从来没有达到过89运动的动员规模和世界性影响，但分散的小规模民间维权，不仅从未间断过，而且已经越来越呈现出此起彼伏之势：“6.4”难属的坚忍不拔、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公开化、法轮功维权的国际化、知识界的反抗“文字狱”、特别是发自社会最低层的农运和工运，自90年代后期以来愈演愈烈，不仅规模越来越大，而且反抗方式也日益走向激进，个体的自焚不断出现，群体性的官民冲突也常常演变为局部暴力，上访运动也越来越具有组织性。今年10月份以来连续发生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少则几千人，多则几万人，正在预示着民间大规模反抗运动时代的到来。

独裁制度之所以能够稳定，根本原因不在于暴力镇压及其恐怖秩序，而在于民智未开的愚昧使之在民间还具有道义正当性。也正是这种愚昧赋予了独裁政权以合法性，只有被自发认同的合法性才能保证政权的稳定。而在历经独裁制度下的苦难和先知先觉者的启蒙之后，民间一旦摆脱了愚昧，权利意识便开始觉醒，未经民众自愿授权的政权也就越来越不再具有政治合法性。而缺少政治合法性的独裁政权，要维持住威权统治的稳定，必须同时满足5大条件：一是搞好经济，使民有恒产且生活水准不断提高；二是廉洁高效的政府；三是财富分配的相对公平；四是具有吸纳社会精英的制度化管道；五是民间提供有限的言论空间来释放社会不满和政治异见（如新加坡）。否则的话，即便独裁政权把施舍小恩小惠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也无以在道义上服众；即便进行血腥的镇压，也无法压制住民间的反抗。

而在中国的制度下，明君清官仅仅是制度之外的偶然，昏君恶吏才是制度的必然。

特别是处于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除了以巨大的综合代价维持住经济高速增长之外，其它四项则一塌糊涂：腐败横行，两极分化加重，统治效力急速下降，垄断媒体以压制不满和异见。手握独裁特权的权贵们，早已丧失了想做明君清官的政治理想，而变成了极端自私而功利的机会主义者。他们身处体制的核心地带，最了解体制性危机的严重程度，所以，他们大都怀有“搭末班车”的惶恐和贪婪，利用公权力来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和家族的暴富，然后把财富转移到境外的安全地带，已经成为他们为官的最大动力。他们极端贪婪，早就一夜暴富了仍然犹恐不及，怎么可能具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救世情怀。

89运动之于大陆民间的最大意义就在于：一方面动摇了中共体制的政治合法性，另一方面以惨烈的代价促成了普遍权利意识觉醒时代的到来。在此意义上，

亡灵们的鲜血没有白流，而是在人权长期荒芜的土地上、播下了人权意识的种籽。

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中国，正当权益严重受损的民众，不可能得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唯一具有救济意义的上访制度，本身就是畸形制度产出的怪胎，事实上早已名存实亡。所以，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民间所进行的自发式维权运动和政治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想不想要底层动员或底层动员可不可能的问题，而是这样的底层动员在何时、以怎样的方式大爆发。因为，血腥屠杀后 15 年的事实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底层民众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底层所积蓄的对官权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6. 4”后被强制压抑了 10 几年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就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必须记住如下国情：即便不谈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仅凭“6. 4”屠杀和镇压法轮功这两大罪恶所积累的伸张正义的要求，就足以发动全国性的政治动员，因为二者皆是欠下超额血债的罪恶。常识所说的“压迫越深重而反抗越激烈”，此之谓也。

所以，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来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中共现行政权化解民间怨恨和化解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2004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压根就是「制度不灵」

近年来，底层维权运动此起彼伏，中共信访部门遭遇「上访洪峰」，有关官员也公开承认：在全部上访案件中占 80%以上的诉求是合法合理合情的。然而，据中共官方智囊最近递交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全部上访案件中能够获得解决的仅占千分之二（《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高层重视》，载于《南方周末》2004-11-04），几近于无。所以，当信访部门根本无法处理和解决堆积如山的上访案件时，长期坚持在北京上访村的上访者们，才会组织起来，申请公开的游行请愿。

信访官员的坦承、智囊们的报告和上访者的申请，从三个侧面凸现了如下事实：信访部门，几乎就是中共现政权建立的唯一人权救济制度，也是含冤的百姓将自己的冤情上达天庭的唯一合法渠道。但在独裁制度所造成的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环境下，信访制度也必然是名存实亡的摆设，正如人大和政协仅仅是「花瓶」一样。

于是，御用智囊们说：作为中国现行的唯一人权救济制度，上访制度已经失灵，并建议改革现行的上访制度，以「信访联席会议」取代现行的信访局设置。因为，一方面，中国人权救济制度的极度匮乏，使本应只有上转信息职责的信访部门承担了太重的救济责任，而另一方面信访部门又太缺少实施救济的实权，因为实权掌握在各职能部门的手中。所以，《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高层重视》透露：「今年 8 月，根据胡锦涛总书记的批示，中央建立了『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成员单位有中央办公厅、国家信访局、北京市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

由此，信访制度的改革已经开始启动：变单一部门的上传信息为综合各部门的有效决策，进而变行政救济为司法救济。

然而，要我看，这种看似大胆敢言的建议，实质上没有任何关注社会底层的诚意，也谈不上任何制度创新的意义，因为它回避了最关键问题，而沦为一种更为聪明的取巧式献媚。

如果敢于正视事实并具有关注底层和制度创新的诚意，那么只能老老实实在地承认：所谓的「上访制度失灵」，无异于对中共制度的最大恭维。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事实一再证明：只要是独裁政权必然敌视人权保障：要么是根本否定人权的正当性，要么是让保障人权停留在「作秀」的水平上，也就是让保障人权的制度「不灵」，绝非曾经「灵过」而现在「失灵」了。

因为，保障人权的最直接的受损者是官权和从中获取暴利的权贵们。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中国宪法列举的人权保障条款，为甚么一条也得不到落实？更无法解释，中共制定宪法的历史已经五十年了，又在今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为甚么中国的现状一直停留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水平上？

所以，与其对信访制度进行修补性改革，不如取消这个摆设性的制度，而着重于人权的舆论救济和司法救济等制度的建设。在具体法律的修改和制定上：1, 逐渐放松对媒体的垄断，推动人权的舆论救济制度的形成。2, 在宪法层次添加限制党权的条款；3, 在子法层次上具体地细化现有的保障人权的条款，废除迫害人

权的条款（如煽动罪），逐渐增加人权清单；4, 在人权保障的法律条款的执行上，严格限制官权的滥用，制定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滥权和不作为的惩戒条款。

5, 在人大设立独立于党权和行政权的宪法法院。

2004年11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宏观稳定，微观动荡

## 一、坐在火山口上的中国

十月份以来，全力维持稳定、高歌繁荣和加强执政能力的北京政权，却接连遭遇来自边缘地区的严峻挑战：少则千人，多则万人，甚至几万人、十万人的大规模官民冲突频繁发生。

据香港杂志《动向》十月号报导，十月四日，中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发布九月份社会秩序治安情况的内部通报：全国除天津市、西藏自治区外，示威抗争活动发生在二十九省（区）的一百七十多个城市和三百九十多个县乡，发生了五百二十多次规模性游行、示威、集会，全国城镇和农村共有三百一十多万人次参加游行、示威、集会和上访。在这些游行、示威、集会中，发生了七十多次官民的街头冲突和一百多次冲击、占据市县政府机关大楼，并有焚烧、破坏建筑、车辆等恶性事件，致使近二百名公安、武警和机关干部受伤，被控以组织肇事和实施暴力的罪名而拘捕的民众高达上千人。

另据新华社主办的《了望东方周刊》披露：全国去年共发生五万八千宗较大的社会骚乱事件，平均每日达一百六十宗，其中，冲击党政机关的事件也频频发生。这项统计显示，2003年的社会骚乱事件比2002年增加了15%，与十年前相比，更增加了七倍——不仅是发生频率的遽然增加，而且是规模不断扩大、冲突暴力度的急遽升级。

城市游行、示威、集会抗争、诉求的主要原因为：（一）国企下岗、解散、合并，职工得不到合理补偿和安置；（二）群众合理权益和权利受到损害、剥夺，引发抗争和诉求；（三）社会反对党政、公安、司法部门腐败、滥权行径和活动；（四）社会贫富二极化，激起社会中下层抗争活动；（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社会关注事件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公，引发社会反弹。

农村的游行、示威、集会的主要原因为：（一）地方政府部门损害、侵占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的利益；（二）政府部门各种杂税，逼迫农民反抗；（三）克扣和拖欠农民民工工资；（四）抬高化肥、农具、种子价格；（五）强制农民无偿修建工程和强行征收农田。

同时，一些地方如安徽、湖北、江西等省的农民已经成立了“自治委员会”和“农民代表会”等自发组织，不仅领导农民的维权运动，甚至要求公审和处决被称为“恶霸”的乡村干部。而且，许多知识精英和法律界人士加入农民维权，他们为农民提供文字、物质和法律服务，帮助农民公布维权诉求，向外界透露地方政府对农民维权的打压、对维权代表的迫害。比如，律师俞梅荪、李柏光，记者赵岩，学者张耀杰等人，一直在帮助福建农民和河北农民进行维权活动。

最受媒体关注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发生在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10月27日到11月7日，该县发生了中共建政以来最大规模的民众集体冲击县政府事件。因不满政府的黑箱作业、强制移民和过低补偿，该县数万农民到大渡河瀑布沟电站静坐，阻止大坝截流。在与武警冲突中有农民被打死，多人受伤；愤怒的农民和当地学生举行近十万人游行示威，冲击县政府，捣毁设施泄愤，政府机关被迫停止运作，全县店铺关门，市场关闭。只有医院、邮局、银行开门。为防范事态扩大，四川省地方政府紧急调动万名武警包围汉源，再次引发严重警民冲突，据传有多人死亡，数人重伤，当地交通、通讯被切断，网络被管控。

11月3日，雅安市政府不顾农民群众的抗议而通告水电工程开工，上万名库区居民再次奔赴工地阻止截流施工，又与警方爆发激烈冲突。据《中国时报》报导说，已有两名公安死亡，工程汽车和载运公安的大客车各被烧毁一辆，甚至前去平息冲突的四川省省委书记张学忠也被近万移民控制。据BBC中文网报道，军警开枪镇压，7名农民被打死，四十多人受伤。也有其它境外媒体称有17人。政府已经把事件定性为“暴乱”，当地电视不时敦促极少部分犯罪份子自首，并呼吁群众回家。

据《东方日报》报道，汉源事件已经引起中共高层的重视，当局把汉源骚乱定性为中性的“大规模聚集事件”。11月8日，中央工作组到达汉源，工作组组长国务院副秘书长汪洋在汉源县村级以上干部大会上传送了胡锦涛和温家宝的四点重要指示：1，群众的利益是小事，一定要把移民的问题解决好，在移民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没解决前，瀑布沟水电站不复工；2，维护安定团结、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是解决问题的关键；3，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各种意见，要以群众利益为重，维护移民权益；4，保证国家重点水电工程建设，支持西部大开发。

汪洋表示：群众阻止截流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移民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他们的意见是正常的，希望移民有什么话尽量说出来，并向政府反映，对这些群众一律不得追查。汪洋最后说：中央工作组是来帮助四川省委工作组解决问题和维护汉源的社会稳定的；问题不解决好，他不会离开。他还说：调来武警也是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不是对付老百姓的。但是，当局在强调维护移民利益的同时，也将严惩趁机打、砸、抢、烧的犯罪分子。

.....

由于中共严控媒体和封锁信息，官方媒体上，依然是中国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甚至就是“太平盛世”，而在底层民间的反抗中、在通报危机的官方内参和在境外媒体上，中国当下犹如坐在火山口上。最典型的就是“万洲事件”，事件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正是长期官权霸道压抑下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就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足见民众对官权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 二、地基正在一点点下陷

对于六四后十五年来中国现状，西方国家大都既惊诧又困惑：经历了举世震惊大屠杀的中国，跛足改革下两极分化和政治腐败日益严重的中国，何以能保持十五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和社会稳定？

的确，六四后的中国局势，使无数关于中共崩溃的预言破产，似乎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体制，根本不必重建急遽流失的道义合法性，也不必修正跛足改革的策略和改变陈旧的政治制度，而只靠经济高增长的政绩和铁腕镇压就能基本上维持政权稳定。然而，首先在经济上，穿透作为改革橱窗的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的繁华表象，深入到更广大的落后地区和边缘城镇，人们看到的却是仍然停留在前现代的落伍；透过少数精英阶层的贪婪、富足、挥霍和腐败，呈现在世人面前的却是令人震惊的两极分化和社会公正的畸形残缺。其次，在政治上，在官方全力标榜经济增长、国力增强和国际地位提高等政绩时，政治制度造成的普遍腐败、两极分化和人权灾难，不断受到民间自发维权运动的挑战，也遭到国际主流社会的谴责和压力。再次，日益独立的个人及其民间力量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对官权压迫的承受力越来越低，对社会不公和自身苦难也越来越敏感，反抗性越来越强，必然导致自发的民间维权运动日益高涨。由此形成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



间的社会格局，党魁不断提出的“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也好，中共的意识形态主管部门不断淫威也罢，已经无法完全左右民间的道义偏好；管制媒体也好，加强封网也罢，官方也无法完全封杀民间的声音。也就是说，民间已经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价值评判系统，正是在这种独立于官方评价系统之外的民间道义标准，不断地成就著名扬海内外的大陆中国的道义英雄，比如丁子霖、鲍彤、蒋彦永、高耀杰等人。

从政权控制社会的有效性的角度看，独裁强权控制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微观稳定，正如强盗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少数人暴富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一样。事实上，跛足改革已经让百姓付出巨大的综合代价，不仅是普遍腐败、金融黑洞、两极分化、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而且持续增长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中国老百姓的未来。所以，对于全力维持社会稳定的中共政权来说，中国现状是“宏观稳定而微观动荡”，金字塔式权力结构的地基正在一点点下陷，官方为了保住一党政权及其极少数权贵的私利，不惜依靠暴力、谎言和收买来维持稳定，这种恐怖秩序不是在建立稳定而是在积累动乱，不准表达导致的不敢表达不是认同而是积累怨恨。所以，独裁下的稳定，要么是万马齐喑和毫无活力的假稳定，要么是突然迸发的星火燎原之下的稳定灰烬。

### （一）民间的扩张

在中共的强权控制之下，尽管全国性的有组织的民间反抗还难以发生，但跛足改革毕竟导致社会的灰色区域和个人的半吊子自由不断扩张，也就必然使民间维权的力量持续增强，全国各地的局部反抗每天都在发生；与此同时，媒体“打擦边球”的空间不断扩展，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平台，民间获取信息和表达诉求的空间急遽扩大，民间维权的自发组织能力也随之提升。这种民间维权的扩张和持续，对于大陆的官方和民间而言，显然具有不同的意义：对仍然敌视民意的中共政权来说，无疑是社会失控的征兆，所以官方要严控时政信息和社会舆论，通过镇压和收买的软硬两手，尽量把来自民间的任何有组织反抗扼杀于萌芽状态；而对于日益成长的民间力量而言则是权利意识觉醒时代，是通过自发的主动争取来维护自身权益的时代。六四后，中国民间的反对运动和人道救助运动，从来没有间断过，而且其发言和行动已经完全公开化，其表现是多方面的：

——以丁子霖教授为代表的六四难属的见证真相和寻求正义的运动，更广泛的为六四正名、抗议文字狱和要求政治改革的持不同政见运动，十五年没有中断过；

——法轮功学员和基督教家庭教会反对宗教迫害、要求信仰自由和组织自由的民间宗教运动；民间传道人被捕和坐牢的人数，比民运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要多得多；远志明拍摄的反映大陆家庭教会现状的专题片《十字架》光盘，在内地广泛流传，看过的人大都感到震撼；

——知识分子要求言论自由的运动；

——中共体制内的异见不断出现；

——私营业主阶层对市场公正和私产权保障的诉求；

——民间维权对国民的社会性权利的关注，即“孙志刚惨案”、SARS危机中蒋彦永医生的真话义举、高耀杰、万延海和胡佳等民间人士对爱滋病防治和爱滋病人及其孩子的人权的长期关注；

.....

但是，最具爆炸性的，还是底层维权运动。如果说，上述民间维权运动还是以知识群体为主，仅仅是民间维权冰山之一角的话，那么，底层弱势群体为了维

护切身利益的自发反抗，才是大陆民间维权运动的主体和冰山。农民（包括农民工）和城镇失业者等弱势群体要求公平的权利和分配的维权活动，不仅每天都在发生，而且遍布全国各地，即便在广东、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和政治中心的北京，也不例外。民众的请愿、游行、示威、上访，发出要求罢免不称职官员的万人签名信，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冲击基层政府，最激进的维权方式是来天安门广场自焚。三年前，发生在东北辽阳、大庆等地的工运，累计参加人者高达 10 万人，持续时间将近一个月。最近两年，各地发生的官民冲突更是此起彼伏，规模与频率更愈来愈高、抗议过程愈来愈暴力。当局的统计显示，去年的社会不安事件比前年增加了百分十五，同十年前相比，更增加了七倍。

## （二）体制的僵死

“宏观稳定和微观动荡”的局面，不仅表现在民间维权的不断扩张上，更表现在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上。刚刚结束不久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除了江泽民的被迫交出军权引人注目之外，另一主题就是胡锦涛对“加强执政能力”的强调。这从另一个侧面凸现了执政党的内在危机。在现行体制下，这种内部危机起码表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1、愈演愈烈的腐败难以遏制。尽管此次全会抛出前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来作“反腐秀”，但涉嫌赖昌兴走私案的贾庆林、涉嫌周正毅金融案的黄菊，即便不以腐败嫌疑进行调查，起码也该负有领导失职的责任。然而，贾、黄二人仍然坐在四中全会会场的最前排。当下的中共反腐败，既没有司法独立的“特权式反腐”（意谓只有中共政治局及其中纪委才有查处高官腐败案的权力），也没有透明监督的“黑箱反腐”，即独裁寡头们决不会轻易让马车上的某一同僚落马，比如，形象、智商和能力欠佳的李鹏，若提前出局，他的家族腐败得到公开曝光和司法追究，绝对有利于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重建，而李鹏之所以一直到十六大才“圆满”结束任期，他的涉嫌“新国大集资案”的儿子之所以至今逍遥法外，就在于中途“倒李”将危及整个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弄不好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所以只要不破除特权化黑箱化的反腐潜规则，不从独立于党权的制度反腐入手，腐败就无法遏制。

2、政令不畅、权威效力层层递减的局面难以改观。当改革唤起了国人的自利意识之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获得了畸形膨胀，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利益至上”，国人也越来越变成疯狂的金钱拜物教的信徒。放权让利导致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上级利益与下级利益、组织利益与官员个人利益等等之间的分化，其冲突也日趋激烈。加之金字塔式垂直权力结构的代理链条过长，中央的每一政令在向下贯彻的过程中，必然遭到地方利益集团的层层稀释，也必然被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官僚们的官官扭曲。当一个政令从中央到达乡镇之后，早已面目全非，其效力也已经消失于无形的稀释之中，官方媒体经常抨击“三令五申却全不见效”的现象。即便对于引起巨大社会影响的个案，只靠中央发文件和高官下命令，基本上无济于事。除非是中央派出类似“钦差”的专案小组亲赴基层进行调查和处理，否则便无法解决。比如，即便贵为总理的温家宝，为解决黑龙江的某一侵权个案而连续下达三次指令，但地方大员只是阳奉阴违，并不听命照办。

这种“肠梗阻”最典型地反映在中共信访部门遭遇的“上访洪峰”中，值得一议。有关官员也公开承认：在全部上访案件中占 80% 以上的诉求是合法合理合情的。然而，据官方智囊最近递交的一份关于上访问题的研究报告指出：在全部上访案件中，能够获得解决的仅占千分之二，几近于无（《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

高层重视》，载于《南方周末》2004-11-04)。所以，当信访部门根本无法处理和解决堆积如山的上访案件时，长期坚持在北京上访村的上访者们，才会组织起来，申请公开的游行请愿，如2004年8月7日，聚集在北京上访村2万余村民准备举行“8·7”大游行。此次游行的组织者李小成于7月30日依法向北京市公安局递交了到天安门广场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书》。然而，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右安门派出所拘捕了李小成先生，并于7日当天在天安门广场部署了大量警力，终于阻止了此次“合法的”的上访者的集会、游行。

信访官员的坦承、智囊们的报告和上访者的申请，从三个侧面凸现了如下事实：信访部门，几乎就是中共现政权建立的唯一人权救济制度，也是含冤的百姓将自己的冤情上达天庭的唯一合法渠道。但在独裁制度所造成的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环境下，信访制度也必然是名存实亡的摆设，正如人大和政协仅是“花瓶”一样。

于是，御用智囊们说：作为中国现行的唯一人权救济制度，上访制度已经失灵，并建议改革现行的上访制度，以“信访联席会议”取代现行的信访局设置。因为，一方面，中国人权救济制度的极度匮乏，使本应只有上转信息职责的信访部门承担了太重的救济责任，而另一方面信访部门又太缺少实施救济的实权，因为实权掌握在各职能部门的手中。所以，《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高层重视》透露：“今年8月，根据胡锦涛总书记的批示，中央建立了‘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成员单位有中央办公厅、国家信访局、北京市等28个部门和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

由此，信访制度的改革已经开始启动：变单一部门的上传信息为综合各部门的有效决策，进而变行政救济为司法救济。

然而，要我看，这种看似大胆敢言的建议，实质上没有任何关注社会底层的诚意，也谈不上任何制度创新的意义，因为它回避了最关键问题，而沦为一种更为聪明的取巧式献媚。

如果敢于正视事实并具有关注底层和制度创新的诚意，那么只能老老实实在地承认：所谓的“上访制度失灵”，无异于对中共制度的最大恭维。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事实一再证明：只要是独裁政权必然敌视人权保障：要么是根本否定人权的正当性，要么是让保障人权停留在“作秀”的水平上，也就是让保障人权的制度“不灵”，绝非曾经“灵过”而现在“失灵”了。

因为，保障人权的最直接的受损者是官权和从中获取暴利的权贵们。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中国宪法列举的人权保障条款，为什么一条也得不到落实？更无法解释，中共制定宪法的历史已经五十年了，又在今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为什么中国的现状一直停留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水平上？

所以，与其对信访制度进行修补性改革，不如取消这个摆设性的制度，而着重于对人权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等制度的建设：第一，逐渐放松对媒体的垄断，推动人权的舆论救济制度的形成。第二，在宪法层次添加限制党权的条款；第三，在子法层次上具体地细化现有的保障人权的条款，废除迫害人权的条款（如煽动罪），逐渐增加人权清单；第四，在人权保障的法律条款的执行上，严格限制官权的滥用，制定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滥权和不作为的惩戒条款。第五，在人大设立独立于党权和行政权的宪法法院。

3、中共官员党员的信念丧失、忠诚度下降局面难以改变。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全无道义凝聚力，官员对政权、下级对上级的“效忠”，早已不再是对信念及从政道德的坚守，而仅仅是基于乌纱帽及其既得利益的有无和多寡。看看那些身陷囹圄的贪官们的临终自白，在讲到自己堕落的原因时，大都要讲到如何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而丧失了为官的信念和道德。这种主要靠利益交换维系的政权与雇员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必定沦为“有奶便是娘”的机会主义。于是，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不足，只能靠政绩来弥补，经济高速增长变成最大的政治，变成维持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的核心手段；中央及其高官的权威不足，只能靠利益收买和乌纱帽要挟来弥补，官员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变成了主要的从政激励，也变成了维系“官场忠诚”的主要手段。也就是说，跛足改革导致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局面已经形成，政权利益分化为无数权贵集团的利益，集团利益最终要量化为权贵家族及其个人的利益。所以，现政权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大小官员拼命向上爬，再也不是为了任何道义的理想，而仅仅是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既得利益。在这种毫无政治信念和从政道德的刚性利益集团面前，“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誓言，不过是吐向铜墙铁壁的口水而已。

如果胡温没有超越邓模式的改革魄力和政治智慧，他们也将象其前任的江一样，无法收拾跛足改革留下的危机重重的残局；如果中共的执政不逐渐走向法治化的“民权扩张、官员收缩”，加强执政能力的结果，也不过是操控民意和盘剥民间的能力的强化而已。其结果，将是更腐败的官场、更贪婪的掠夺、更蛮横的“恶法治国”和更激烈的民意反弹。由此引发的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自六四以来，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已经成为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的多发地，多起自焚事件昭示出强权下的稳定是多么脆弱。

### 三、以民间为压力推动政治制度的变革

#### （一）权利意识觉醒时代的统治危机

在中国，毛泽东时代的广大农民，历经过举世罕见的残酷剥夺和制度歧视，但他们却活得那么安分守己，即便是人祸带来的大饥荒，也没能激发起农民的大规模反抗，他们宁可出外逃荒或被饿死，也不会揭竿而起。

然而，后极权时代的广大农民，其物资生活和社会待遇显然大大好过高度极权的毛时代，即便在歧视仍然存在、腐败和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今天，农民至少可以来城市打工、更不会被成千上百地活活饿死。然而，为什么饿死了几千万农民的毛时代没有发生大规模底层反抗，而在基本饿不死人的毛时代晚期和邓、江、胡时代，却屡屡发生大规模的自发的民间反抗运动？

在毛时代晚期，爆发了反文革、反四人帮、甚至反毛的“四五运动”。

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出现了呼吁“第五个现代化——民主化”、言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以及自发政治参与的高校竞选运动。

从1986年到1989年，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学生运动此起彼伏，最终爆发了震惊中外的“八九运动”。

六四之后的十五年中，虽然自发的民间反抗运动从来没有达到过“八九运动”的动员规模和世界性影响，但小规模分散的民间维权，不仅从未间断过，而且已经越来越呈现出此起彼伏之势：六四难属的坚忍不拔，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公开化，法轮功维权的国际化，知识界的反抗“文字狱”，特别是发自社会最低层的农运和工运，自九十年代后期以来愈演愈烈，不仅规模越来越大，而且反抗方式

也日益走向激进，个体的自焚不断出现，群体性的官民冲突也常常演变为局部暴力，上访运动也越来越具有组织性。今年十月份以来连续发生的大规模官民冲突，预示着民间大规模反抗运动时代的到来。

众所周知，只有具备了被民众自发认同的政治合法性，一个政权和一种政治制度才能保证真正的稳定。中国在高度极权的毛时代之所以能够稳定，主要不在于暴力镇压的强度及其恐怖秩序，而在于民智未开的愚昧。正是这种愚昧，使毛时代的意识形态说教对民众具有强大的劝诱力，从而赋予了极权者毛泽东以“神的地位”，也同时赋予了独裁政权以道义合法性。

然而，毛泽东滥用独裁权力所造成的一系列巨大人祸，特别是文革以及林彪的覆灭，促成了历经极权灾难的大陆民众的最初觉醒，一些先知先觉者以甘下地狱的惨烈的个人代价发出启蒙之声。而民间一旦摆脱了愚昧，权利意识便开始觉醒，未经民众自愿授权的独裁政权，也就越来越不再具有政治合法性，中国社会也就开始了从极权到威权的转变。缺少政治合法性的独裁政权，要维持住威权统治的稳定，必须同时满足五大条件：一是搞好经济，使民有恒产且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廉洁高效的政府满足民众对政府的基本要求；三是财富分配的相对公平使民众对权贵阶层没有仇恨；四是具有吸纳社会精英的制度化渠道；五是为民间提供有限的言论空间来释放社会不满和政治异见（如新加坡）。否则的话，即便独裁政权把施舍小恩小惠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也无以在道义上服众；即便进行力度不断加强的血腥镇压，也无法压制住民间的反抗。处于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除了以巨大的综合代价维持住经济高速增长之外，其它四项则一塌糊涂：官员的腐败愈演愈烈，两极分化日益加重，政权的统治效力急速下降，垄断媒体以压制不满和异见的言论管制依旧。本来，在中国的制度下，明君清官仅仅是制度之外的偶然，昏君恶吏才是制度的必然，二十世纪末苏东共产帝国的一夜崩溃和世界民主化潮流的不可阻挡，已经使制造六四大屠杀的中共政权变成了被民主大海包围的独裁孤岛，手握独裁特权的权贵们，早已意识到“红旗打不了多久”，随时可能“翻船”的恐惧左右着大大小小的官员们的言行，也就是说，中共官僚阶层，不仅丧失了想做明君清官的政治理想，而变成了极端自私而功利的机会主义者，而且他们身处体制的核心地带，最了解体制性危机的严重程度，所以，他们大都怀有“搭末班车”的惶恐和贪婪，利用公权力来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和家族的暴富，然后把财富转移到境外的安全之地，已经成为他们为官的最大动力。他们极端贪婪，即便早就一夜暴富了，但仍然犹恐不及。在十多年的黑箱瓜分使蛋糕份额越来越少的情况下，老权贵们仍然继续搜刮，新权贵们急不可耐地加入分赃，怎么可能具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救世情怀。

以惨烈结局落幕的八九运动，之于大陆民间的最大意义就在于：一方面动摇了中共体制的政治合法性，另一方面以血的代价促成了普遍权利意识觉醒时代的到来。在此意义上，六四殉难者的鲜血没有白流，天上的亡灵在长期荒芜的大地里播下了人权意识的种籽。

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中国，权益严重受损的民众，不可能得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唯一具有救济意义的上访制度，本身就是畸形制度产出的怪胎，事实上早已名存实亡。所以，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民间进行自发式的维权运动和政治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也就是说，问题不是想不想要底层动员或底层动员不可能，而是这样的底层动员在何时、以怎样的方式大爆发。因为，血腥屠杀后十五年的事实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底层民众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

底层所积蓄的对官权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被强制压抑了十几年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必须记住如下国情：即便不谈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仅凭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这两大罪恶所积累的伸张正义的要求，就足以发动全国性的政治动员，因为二者皆是欠下超额血债的罪恶。“压迫越深重而反抗越激烈”，此之谓也。

如何看待民间力量的成长和民间发抗的活跃与社会稳定的关系，基于不同立场的人会得到完全不同的结论。

在官方及其御用智囊眼中肯定是最大的稳定隐患，即便是完全和平理性的政治异见、群体维权和互联网议政，也会被敌视民意的独裁寡头视为不稳定因素，必欲通过收买和镇压的双重手段将之消灭于萌芽状态。

然而，从民间自发秩序的持续扩张的角度看，民间财富的增长、弱势群体的反抗、不同政见者运动、知识分子的言论维权、互联网上的民间议政和网络维权、传统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民间道义英雄的不断出现……在在展示着中国社会中最具正面意义的活力，恰恰是中国走向开放式的良性政治稳定的主要力量。换言之，批评政府的言论也好，群体性的街头政治也罢，只要是正当权益诉求的和平表达，皆是良性社会秩序的必要组成部分，允许和保障这种表达权利的社会，才是既具有持续的活力又能维持基本稳定的社会。

比如，西方社会的言论自由和常见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并没有导致社会动乱。即便在华人世界的港、台两地，几十万人上街的大规模街头政治，也没有威胁到社会稳定。

如果中共政权仍然对民间诉求的和平表达抱着草木皆兵的惊恐心态，把非暴力的政见和群体维权视为有可能导致天下大乱的敌对行为，只能说明这个政权的极端自私和社会的极端不稳定。因为，当灭绝人性的共产极权体制在整体上崩溃之后，人类历史的发展方向已经明确：个人的自由权利成为最受尊重的主流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所以，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使中国社会的各阶层共同要求反腐败反歧视反迫害反剥夺和争公正争民权争自由争民主的运动，最终都将指向反独裁而争宪政的政治改革。所以，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来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中共现政权的当务之急，也是化解民间怨恨及其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 （二）民间维权扩张将加大独裁统治的成本

“宏观稳定，微观动荡”的社会局面，凸现了独裁制度下的社会危机，这种危机为政治改革提供了反面的压力。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反面压力能否起到推动作用，完全取决于是否具有足够的正面压力。只有大陆民间提供出足够的正面压力之时，反面压力才会转化为推动政治制度转型的良性动力。如果没有足够的正面压力，反面压力所推动的改革，大都是治标不治本的机会主义的权益性改革，无法从根本上铲除危机之源，无法改变独裁制度的危机型统治方式，也就无法为长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

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强制的厌恶，在根本上并不是来自理论和设计，也不是来自所谓“文化素质”或“知识积累”，而是来自人性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来自多元化的个人经验的渐进累积。追求自由权利的本能欲求一旦觉醒，就会导致难以抑制的自发行动，并通过渐进累积和成功示范而逐步变成普及性的社会常识，任何强制力量都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

如果只看中共拒绝政治改革的顽固立场，就会对中国的前途充满失望的悲观的，而如果还看到涌动着民间动力，就有理由对中国的自由未来抱有乐观的希望。当下中国，无论官方意识形态如何落伍，但中国民间意识已经由“误入歧途”觉悟到“迷途知返”的水平。

尽管，大陆民间力量还处于分散状态，其扩张也离自治化组织化的独立民间社会还有不小的距离，确实还无法积蓄起足以改变独裁秩序的力量，也无法阻止现政权所实施的恐怖政治，然而，民间力量的不断扩张，起码可以增加现政权维护独裁和进行镇压的成本，“按下葫芦冒出瓢”的分散性反抗，足以使现政权感到力不从心。换言之，在社会资源越来越流向民间的私有化大势之下，更在民间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和民间维权此起彼伏的时代，连自己的党员都不再相信主旋律的这个政权，根本支付不起镇压不断扩张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巨大成本，特别是对基督教的地下教会和法轮功等民间信仰的迅猛扩张，中共现政权已经无法动员出足够的社会资源来彻底剿灭，而只能在力不从心的无可奈何之中睁眼闭眼。何况，共产极权体制的整体性崩溃和中国对西方市场依赖日深，也使中共的每一次大镇压皆要支付巨大的国际成本。在这方面的大教训，先是六四大屠杀，接着是镇压法轮功，世界性的道谴责和制裁所施加的人权外交的压力，至今仍然令中共头痛不已。

中共政权能支付起关押一个蒋彦永的成本，但它支付不起关押两个、三个、N个的成本；它能逮捕几个网络政论家、关闭网站和监控网络言论，但它就是无法完全封杀住网络上的议政和维权；它能用制造臭名昭著的“南都案”来打压新闻自由，但它无法阻止民间社会对南都案的质疑、抗议，也无法威慑其它的新闻人从此闭嘴；它能捣毁民间的多座教堂和关押众多传教人，但它无力捣毁民间的所有教堂和逮捕所有传教人及其信徒；它能无数次地堵截底层上访者，但它无法根绝越来越多上访……如果中共执迷不悟，一直采取镇压政策，民间维权运动的持续积累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就将使其难以支付恐怖政治的国内外成本，最终必将因透支而破产。

也正是在国内民间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合力的挤压下，中共统治正在进入一个“不得不伪善”的时期，也不得不做出相应的制度改革和策略调整。从毫无自由的全面垄断到半吊子自由的不断扩大，从众口一词、千人一面到异见跌出、价值多元化，从供给制、穷过渡到市场化、奔小康，从不承认私有财产到把保护私有财产写入宪法，从不承认人权到把人权写入宪法，从无法无天到高喊建立法治国，从公开的阶级灭绝到秘密的迫害异己，从完全不受限制的行政权力到《行政许可法》，从对农民的制度性歧视到逐步废除歧视性恶法，从对农民的敲骨吸髓的诈取到承诺五年后完全取消农村的税费，从封锁艾滋信息、压制民间防治艾滋的人士到公开承认艾滋并号召全社会共同防止爱滋，从黑箱反腐秀到审计风暴……迄今为止的一切进步，在根本上都不是党、政府和明主的恩赐，而是无数老百姓通过持续争取、通过代价的累积换来的。

当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和自由意识觉醒之时，推动中国变革的根本希望就不在官府而在民间。觉醒之后的国人，只有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发出独立的

声音，必将逐渐凝聚成组织化的民间压力。这才是催生民间的自发建设性力量的根本动力，也是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变化的最佳压力，进而是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的最佳方式。

### （三）民间保障人权的突破口

近些年，民间自发维权的经验证明，凡是取得某种新突破的个案维权，首要突破口就是争取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自由。如果说，建立比较完善的人权救济制度，必须有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的结合，三者缺一不可的话，那么，事实证明，三者之中，言论和新闻的自由具有首要意义。凡是被媒体曝光的人权迫害案件，大都能得到行政的或司法的救济，而那些被完全封锁在黑箱中的人权迫害案件，就很难得不到任何救济。如果说，保障人权的制度化，需要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新闻和言论的自由，不仅本身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本体性价值，而且具有监督政府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捍卫自由的最有力武器和舆论救济的最关键制度。新闻自由下的舆论监督，既可以起到事前防范的作用，新闻自由的存在，不仅对所有权力部门都具有舆论威慑作用，而且能把恶行曝光于初发之时，从而防止人权灾难的进一步扩大，起到舆论救济作用，比如，把长期封锁于黑箱中的人权恶行曝光，可以激活其它救济手段对受害人提供急需的救济。

也就是说，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凡是能够得到救济的人权案，舆论救济皆是最先发力的先锋。因为，只有媒体曝光才能形成社会舆论，只有强大舆论的形成才能引起道义关注，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也才有可能随之启动。这种人权救济的顺序和实效，不仅在自由国家如此（如美军虐囚案），即便在言论管制依旧的后极权大陆，民间舆论和开明媒体也能起到一定的舆论救济作用，特别是难以繁琐的互联网民间舆论和某些比较开明媒体的曝光，也能对一些引发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人权案起到一定的救济作用。其通常过程是：

媒体曝光—形成舆论—行政关注—社会舆论持续加强—高官批示—行政的或司法的解决

比如，近两年大陆发生的孙志刚案、孙大午案、刘荻案、杜导斌案、南都案等人权迫害，强大国内外舆论都是通过媒体曝光和互联网传播才得以形成，从而引起当局的行政关注和高官的干预，最后是司法救济的启动。现在，四川汉源发生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之所以得到了胡温的高度关注，并做出了相对温和的解决，没有互联网的曝光和境外媒体的强大舆论压力，是难以想象的。

在目前的中国，尽管相对于毛时代、甚至相对于 90 年代中期以前，以上人权个案的处理结果，开始显现出民间压力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但离制度化的人权保障及其救济还相距甚远。民间维权的舆论救济还只是自发性的、体制外的、分散的、甚至随时可能被独裁政权定性为非法的，而只有中国变成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的社会，舆论救济才会由体制外行为上升为稳定的救济制度，对人权迫害的事前防范和监督与事后的救济和惩罚，才不会局限于极为偶然的个案解决，而变成新闻媒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也使保障人权变成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

所以，推动大陆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实乃民间维权的首要目标。

2004 年 11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不是“潜流” 而是“泡沫”

——推荐《潜流：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批判与反思》

在民族主义思潮变得越来越“政治正确”、也越来越走向好战化流氓化无赖化之时，《潜流——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批判与反思》一书的出现，实在是恰逢其时。尽管，限于国内的齷齪语境，该书对民族主义的批判，还要冠以“潜流”和“狭隘”的定语，也做不到言说的直来直去，更无法在媒体上高调炒作，但在民族主义的癫狂之声充斥媒体和书市之时，这本批判民族主义的书，能够在学术类图书的排行榜上连续九周占据一席之地，多少说明了大陆人的价值取向的日趋多元化：在新左派对全球化的诅咒中，还有自由派对普世价值的珍惜；在国家主义者对主权的崇拜中，还有个人主义者对人权高于主权的選擇；在当局把中西冲突歪曲为纯粹的民族之争、每日用“亡我之心不死”来吓唬愤青之时，还有正视自由与独裁之间的制度之争的道义勇气不断发言；在愤青愤中们对义和团式排外的陶醉中，还有明辨是非之眼对反西方思潮的清醒透视；在半吊子军事专家对恐怖主义超限战的鼓噪中，还有学识扎实的国际问题专家对文明与野蛮之分野的明确意识。

当下中国的民族主义，在言词上依赖于对西方、对全球化、对自由价值的无赖式说“不”，在现实上依赖于信息封闭制度和官方的意识形态纵容，更依赖于对近在咫尺的一党霸权的沉默和献媚；而当下中国的自由主义，在言词上诉诸于对西方文明、对全球化、自由价值的肯定，在现实中依赖于对言论自由的追求和文字狱的抗议。也就是说，民族主义依赖于对美国的对外霸权说“不”，而自由主义依赖于对中共的对内霸权说“不”。

其实，用“狭隘”来描述中国民族主义，实在是对和平的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主义思潮的恭维。在我看来，除了在抵抗外来的侵略和欺压之时，民族主义还具有正当性之外，而在其它情况下，民族主义往往成为政客弄权的意识形态工具，何时不狭隘过？非但狭隘，而且癫狂，癫狂得日趋好战化、流氓化和无赖化：千万爱国愤青把爱国主义当作性虐待的皮鞭，在互联网上对女影星赵薇做意淫式强暴；把民族主义和反霸权当作声援恐怖主义的扩音器，奉拉登为圣战英雄，尊亚辛和阿拉法特为自由战士。

一个曾自视为“天下中心”和习惯于接受“万邦来朝”的老大帝国，一个自以为唯一的“文明古国”而视其它民族为“夷狄”的家天下王国，突然被外来文明逼出连战连败的内在懦弱和诸事不如人的自身落伍，如何能不陷于时而自轻自贱、时而自傲自大的颠三倒四？

比如，有极端民族主义者居然提出“光荣孤立论”。这样的独辟蹊径，大概真不知道自己是谁了，其不着四六，甚至比同时对抗美苏两强的毛时代还要癫狂。毛尚且知道收买第三世界的无赖小国，在挺不住时也要联美抗苏，何况在极权主义已经日薄西山的全球化时代，就连死硬的金正日都要参加六方会谈，中国已加入WTO且中国经济的国际依赖度日益提高，中共党魁也巴不得被西方大国接纳，新左派们也要四处炫耀自己接受过西方大学的邀请，无数愤青更要依靠互联网来倾泻仇恨……如何“孤立”且“光荣”？

用“潜流”来描述中国的民族主义思潮，我以为并不准确。事实上，在曾经具有强大的“华夏中心”传统的中国，一百多年的现代化过程，始终伴随着强大的民族主义诉求：洋务派的“中体西用”，维新派的“立宪救国”，孙中山的“驱逐鞑虏”，毛泽东的“反帝反修”，民族主义思潮从来不是什么“潜流”，而一直是由屈辱和自傲的口水煽起“浪峰”。20世纪初，“西化”和“反传统”的新文化启蒙运动的“五四”，其影响远不如“抵抗外辱”和“反帝”的爱国主义运动的“五四”。改革开放以来，八十年代的文化大论战中，《河殤》掀起的“蓝色”波澜，远不如女排五连冠掀起的“振兴中华”之巨浪。也就是说，民族主义思潮的泛滥，并不完全是\*\*后的变化，八十年代已经开始兴起并渗透到所有领域，比如：文化界的“寻根热”和大众中的“气功热”，还有“女排热”在大学生中煽起的民族复兴的激情。在初露峥嵘的大众文化领域，民族主义狂热的表现决不次于九十年代，“雄狮猛醒”和“巨龙腾飞”成为最流行大众文化的主题。电视剧《霍元甲》中的主题歌“沉睡百年，国人渐已醒”、《龙的传人》和《我的中国心》，都曾响彻过舞台和大街小巷。中华武功天下无敌的神话，随着武打电视剧和弱智武侠小说大举北侵，成为年轻人的主要读物。在年轻一代的眼中，身怀绝技神功的大侠变成新偶像，武功传承的神秘和打打杀杀的阴谋变成最为深邃的东方智慧，似乎包容了天地万物和人文哲理。

只不过，八十年代的民族主义，还没有发展到具有绝对话语主宰权的霸道程度，与之相平行的还有自由化和西化的思潮。

最能说明爱国主义话语在道义合法性上的强势地位的事例，莫过于八九运动中的悖论形象：一面争取西式自由民主，一面又高举爱国旗帜。平心而论，以反腐败、争民主为主要政治诉求的自发八九运动，其思想根源来自西化的自由民主观念的启蒙，其合法性来源应该是《宪法》明示的各项公民权利，而与爱国主义无关。然而，不论是出于为学运寻找合法性保护的动机也好，还是出于长期灌输所塑造的群体潜意识的作怪也罢，作为民族主义最强音的爱国主义，在八九运动时期被各种政治力量所用，“爱国的”这个定语成为所有行为的合法性来源。学生称自己上街是纯正的爱国行动，所谓“爱国无罪！”“爱国不是动乱！”“祖国母亲，请你……”等祈求句式，是也。直到现在，一谈起八九运动，最常用的定语仍然是“爱国民主运动”，爱国的价值和合法性仍然高于自由民主。

在当局方面，无论是同情学生的开明派，还是厌恶学生的僵化派，也都以“爱国主义”作为最有力的道义合法性。\*\*\*等走向前台的开明派，在为学运、也为自己进行辩护时，无一例外地强调学生们是“爱国的”，即便有些过激之处，也是可以谅解的。所以，应该善待这种单纯的爱国热情，通过耐心的引导把爱国激情引上民主与法制的轨道。而李鹏等僵化派，也在每次公开发言中也反复强调：大多数学生是爱国的，但你们太年轻，爱国热情很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事实上已经被一小撮长胡子的幕后黑手所操纵所利用，再不与之划清界限，就很容易走到爱国的反面。

由此可见，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即便在对开放后的中国，也一直具有不证自明的真理性和道义性，没有任何人敢于或想到提出任何置疑。

然而，吊诡的是，不断煽起“浪峰”的民族主义思潮，一遭遇真枪真刀的现实，马上露出口水泡沫的“小”来：传统家国一体和现代党国一体，使中国式民族主义最终皆要落实为爱政权。“爱皇帝及其家天下”和“爱领袖及其党天下”，就是最大的爱国。所以，无论成吉思汗的马踏中原还是清兵直破山海关，也无无论是列强火烧圆明园还是日本人建立满洲国，越是遭遇外强入侵而需要同仇敌忾之

时，国人的爱国就越犬儒化和阴谋化，口头上的爱国巨人转眼就变成小小“良民”。更关键的是，那些有野心的政客大都趁机挑起内乱并乱中夺权。所以，“攘外必先安内”也必然变成政权的一贯选择。看看中国爱国主义教育中列举的爱国名将，有被奸臣杀掉的抗金英雄岳飞，也有扣押抗日领袖的败将张学良。素有帝王之志的枭雄毛泽东，之所以从延安油灯变成普照中华的红太阳，就在于他很善于玩弄对外敌保存实力而对内敌穷追猛打的夺权策略，美国可以在二战中帮助中国赶走日寇，却无力在内战中帮助蒋介石战胜毛泽东。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国力军力的持续增强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以国家主义为导向的民族主义也随之日益高涨，已经由防御性的怨妇诉苦发展为进攻性的泼妇骂街，反美反日反台独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发泄口；大国外交、赶超美国和伟大复兴成为民族主义的三大目标。于是，境内外都有人不无担心地指出：当下的中国似乎具备了变成法西斯国家的全部因素：高速发展的经济、日益增强的国力军力、权贵资本主义、独裁政权……都在纵容着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情绪，中国正走向法西斯主义。

然而，我并不认为中国的民族主义思潮能够发展为行动上的法西斯。因为在独裁制度之下，民族主义思潮发展为法西斯主义，需要硬实力和软魔力的双重支撑：硬实力是迅速攀升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地位；软魔力不光是民族主义本身的致幻作用，还必须满足如下条件：1，绝大多数国民抛弃小集团的和个人的利益，而无条件地认同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的优先性。2，通过意识形态灌输来持续强化称霸世界的野心，使国民陷于终将成为世界霸主的神话之中。3，魅力型救世主的出现，他是具有足以左右人们大脑和行为的极权者，同时被塑造成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的化身，最后变成全社会的图腾，对民众具有梦幻般的麻醉性，能够赢得全民族的狂热效忠。只有这样，他才能自上而下地煽动起极为危险和富于侵略性的群体意识。

同时，民众对以上三者的自发相信要达到中魔化的程度，中魔到把民族主义幻觉就当成现实来接受和认同。救世主为了民族复兴的每一次出场，皆能带来盛典般的狂热欢呼，营造出一种有幸参与民族盛典的集体幻想。而且这种中魔化癫狂，对任何个体都是一种巨大的诱惑，也是一种无理的却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仿佛整个国家是在上帝化身的带领下，正在进入一个千年不遇的神话境界。也只有在这位救世主的蛊惑下，国家利益和民族复兴才能变成全体国民的神圣图腾，民族主义才能变成人人争相吸食的精神毒品，整个国家驯顺于魅力领袖的梦幻般的命令和指挥，先在思想上变成混淆是非善恶的弱智，接着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后变成瞪起血红眼睛的好战分子。也只有这样，国民才有可能产生一种自愿为国捐躯的使命感，才能完全抛开具体的个人利益而投身于抽象的国家利益，进而投入到国家统一和民族复兴的圣战之中。

虽然，当下中国的硬实力确实有较大的提升，但与外部世界的对比，中国的实力还无法支撑起一个法西斯主义，而且还差得很远。何况，中国经济发展的极端畸形，本身就包含着众多不确定的深层危机，政权及其官僚们又患上普遍腐败和全无诚信的精神癌症，非但无法赢得民众的自发效忠，反而其合法性正在民意中日渐流失。

更重要的是，中共政权在软魔力方面已经一塌糊涂，国人在价值选择上的泛滥成灾的偏好，既不是压倒性的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更没有对希特勒式或毛泽东式救主的狂热崇拜，而只有已经膨胀到畸形的经纪人理性——个人利益至上。国家和个人的行为方式已经变得越来越机会主义。从最高决策层的大国外交，到

精英层的国家主义、新左派的毛主义或保守派的儒教王道，再到底层愤青的仇恨心理，民族自尊和爱国狂热仅仅是国民意识的表层，而真正主导国人行动的利益权衡，决非为党为祖国为民族这类抽象的整体利益，而是个人私利最大化和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厚黑哲学。这种对世俗化个人利益的压倒性偏爱，必然导致国人对一切神圣价值的蔑视。在国人的心中，已经没有任何神圣之物了：宗教信仰不是，国家利益不是，政治领袖就更不是。无论是死的还是活的，中共历任党魁非但不再神圣，反而早已沦为“新民谣”和“政治笑话”中的丑角。

从中共决策层来说，权贵们关心的最大利益是维护独裁权力的稳定，维护稳定的核心利益是维护权贵们的既得利益，不仅要保住已经暴得的既得利益，也要为继续扩大既得利益而保驾护航。事实上，中共现政权鼓吹的爱国主义和纵容民间的民族主义狂热，更多是对内的宣传和灌输，即出于弥补合法性匮乏的需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中共在对外关系上，始终保持着现实的克制和低调。为什么一当民间的民族主义狂热可能影响到政权稳定之时，当局就要坚决压制，而决不会任其泛滥。

无论如何，中共都不希望与美国闹僵，更不希望台海开战。即便假定美国不会武力介入，仅仅后院起火的巨大隐患和国际社会的经济制裁，也将造成对现政权稳定的致命威胁，威胁政权稳定必定威胁权贵利益。现行当权者也的确很怕台独，台独将把中共逼入“打也是死”和“不打也是死”的死胡同：打，在当下的国内外局势下，肯定打不起；不打，将在国内外信誉丧尽。所以，中共对台对美政策的核心，绝非一定要统一而是尽量“维持现状”。而少数整天喊打的鹰派，不过是“末班车”焦虑烧红了眼，生怕赶不上“最后的晚餐”，急不可耐地挤进分赃游戏，不择手段地多抢一些份额。攸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两岸统一，正好作为牟取小集团及其个人的私利的口实。

从精英层和大众层的角度看，公开发言与私下言行相分裂的犬儒化生存方式，也必然左右着大陆的民族主义。满口民族大义和一肚子个人计算的分裂，使国人的爱国更多地变成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在不危及私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以高喊爱国口号和宣泄对美对日对台独的仇恨，尽可以在官方的默许下去日本、美国的驻北京使馆前喊几句口号，尽可以大骂陈水扁、布什、小泉，尽可以把语言暴力加诸于“一夜美国人”和“对日新思维”，尽可以对女影星赵薇实施网络意淫和语言强暴，尽可以发誓不惜血洗台湾，甚至尽可以弄一艘简陋的小船登登钓鱼岛……而一旦涉及到自身利益，爱国的精英和愤青就决不会考虑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会为了爱国而向怕美媚美的现政权挑战。有太多的权贵家族早已把、正在把亲属和大量资产转移到美国，也有太多的爱国愤青早已登陆美国，正在准备赴美的愤青也不在少数，北京秀水东街美国使馆前排队申请赴美签证的队伍长龙依旧。当然，谁也不能阻止他们拿到绿卡或美国护照后再回来爱国，正如没人能够阻止自称三次拒绝美国护照而最终还是拿了美国护照的阮次山先生成天在凤凰卫视大谈他的“爱中国主义”一样，似乎他早就忘记了自己已经是宣誓效忠星条旗的美国公民。

对那些管不着中国愤青们的国家，愤青们的喧哗和骚动似乎足以搅动太平洋；而当爱国狂热涉及到与中南海之间的关系时，愤青们就显得低调克制和遵纪守法，狂热的狮子在瞬间变成温驯的羔羊。伊拉克战争期间，反美愤青们曾发起被当局默许的声势浩大的网络签名信，然而，他们准备在美国驻京使馆前举行上千人的示威游行，却被当局以莫须有的理由取缔，他们便没有任何抗议地偃旗息鼓了。在保钓运动中，七名登上过钓鱼岛的爱国者，曾经在出发前、航行中、登

岛后、被日本警方带走时……一路高昂着视死如归的头颅，但当他们被从日本遣送回国时，一下飞机就被上海警方带走，他们那高昂了一路的头颅便无声地垂下。原来准备的再次登岛被取消，献给爱国英雄的盛大欢迎会也没举行，七位登岛勇士更是无声无息。

中国的民族主义狂热，在伸张神圣的民族大义时，也没有内在的自信和内心的明亮，反而尽透着阴暗的精明、理智和计算。一边爱国一边移民，一边反美一边转移资产，爱国已经爱到心口不一、言行背离的乖巧，也算是一种成精的爱国化境了！美国籍的凤凰卫视首席时事评论员阮次山，已经多次用自己的现身说法，为国内愤青树立了犬儒化爱国的榜样。

换言之，中国最容易走上法西斯道路的时期是毛泽东时代，尽管那时的国力很弱，但国人在精神上已经深度中魔；而非后毛泽东时代，尽管国力在逐渐增强，但国人大都变成精明的犬儒。何况，官方媒体对民族主义的纵容和对自由主义的封杀，与境外的“中国威胁论”一起，放大了中国的民族主义，在国内外的互联网上，批判民族主义思潮的言论也不在少数，基本上可以平衡爱国愤青的狂热。

所以，我以为，警惕泡沫化的“中国正在走向法西斯主义”对国内民众和国际社会的误导，与批判民族主义狂热同样重要。

2004年11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拒绝歪曲历史和掩盖罪恶

## 藉纪念邓小平歪曲历史

不可否认，谈论中国改革的历史，不能不谈邓小平，但也决不能只谈邓小平。然而，改革的历史只有二十多年，在许多当年的决策者和亲历者都还健在的情况下，中共现政权就在众目睽睽之下歪曲历史。今年八月，由官方主导的邓小平百年诞辰纪念活动，仍然重复着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的造神运动，而对于胡耀邦和赵紫阳对改革开放的巨大贡献则只字不提。

实际上，在八十年代的改革黄金时期，从高层改革派的角度看，驱动改革车轮的人物中，「邓、胡、赵」曾被公认为改革的三驾马车。胡耀邦是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思想解放运动的主持者；赵紫阳是经济改革（农村的包产到户和城市的企业改革）、政治改革和新闻改革的主要推动者，甚至可以说，赵紫阳在八十年代树立的「温州模式」，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指出了方向；赵紫阳在中共十三大为政治改革提出的七项设想，也为中国的政治转型提供了最初的起点。更重要的是，胡、赵二人还是抵制党内保守派的中流砥柱，先后阻止了「清污」和「反自由化」等反改革运动的泛滥，保护了党内外的许多开明人士。

然而，被神化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从镇压「西单民主墙」开始就在政治上犯下一连串的重大错误：他为了与华国锋争权，先是为了获得民意支持而肯定「民主墙」，但当他的权力目标基本达到之后，他便翻脸不认人，不顾胡耀邦等开明派的反对，不但下令取缔了「民主墙」，而且逮捕民运先驱魏京生、徐文立、任畹町、刘青等人。同时，他提出臭名昭著的「四个坚持」，正是邓在政治上的保守，导致了后来他与胡耀邦、赵紫阳的分歧。于是，他先是通过非程序化的人治强权罢免了胡耀邦，间接导致了胡的含冤而死；胡之冤死又成为八九运动的导火线，引发出一场中共建政之后的最大民间反对运动。面对反腐败、促改革和要民主的民间自发运动，邓先是听信了李鹏等恶吏的误导性汇报，口述了强硬的「4.26社论」，把完全自发的学运诬蔑为由一小撮长胡子的人操纵「动乱」；为了缓解由「4.26社论」导致的官民对立，赵紫阳接连发表「五四讲话」和「亚银讲话」，意欲通过对话来解决官民冲突。可以说，如果按照赵提出的「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来解决当时的官民对立，八九运动决不会继续升级。但邓坚持「4.26社论」的错误，致使运动升级为「5.13」大绝食的抗争。接着，邓拒绝了赵的温和政策，执意动用枪杆子来对付徒手的学生和市民，在宣布军事戒严的同时，又故伎重演地罢免了赵紫阳，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为徒手民众与武装军人之间的对抗。最后又把「动乱」升级为「反革命暴乱」，命令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在一个国家的首都、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酿成了和平年代里震惊中外的血腥大屠杀。

## 改革的最初动力来自民间

现在，曾经靠垂枪听政且双手沾血的邓小平成了有功于八十年代改革的「唯一人」，而对八十年代的改革开放做出杰出贡献的胡耀邦和赵紫阳，一位已经冤死了十五年，一位被软禁了十五年。这样的肉体消失还不算，现政权还要把两位前总书记的名字从历史上抹去。

从推动改革的社会力量的角度看，在政治、思想、经济这三大方面，中国改革的最初动力都并非开始于任何官方决策，而是来自城市的民间和农村底层。只不过，来自民间的自发要求和行动得到了高层改革派的默认。

在政治上，至少从林彪事件开始，民意已经自发地酝酿着社会变革。一九七六年借悼念周恩来之名而出现的「四五天安门运动」，是民间要求结束文革和进行改革的第一次公开的响亮呐喊；接着，「西单民主墙」运动又第一次提出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并受到邓小平、叶剑英等高官的肯定。可以说，「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为邓小平的重掌最高权力提供了巨大的民意支持。

基层农村的自治性民主试验的最初发源，绝非中共突发善心的自上而下的单向恩赐，也不是知识精英的自觉设计，而是农民的自发诉求及其实践——为了社区的稳定和安全而自发创造出来的。远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正值新旧制度交替的时期，当城里的精英们还在为冤案平反而高呼感恩戴德的口号之时，零星的自发的民选村官的政治尝试，几乎与小岗村的经济制度创新的大包干同步进行。最早的试验发端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三岔公社合寨大队（今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时间是一九八〇年。因为，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崩溃，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出现真空，公共管理陷于瘫痪。为了避免秩序失范的无政府状态，出于对公共安全的需要，村民们产生了自我管理的意愿，民主选举村委会的试验由此开始。该大队的两个自然村的六个生产队率先行动，每队提名一个候选人，一百二十五户每户派一个代表参加投票，最后韦焕能以全票当选村主任。显然，村民自治是人民公社制失败的必然结果，也是农村生活的实际需要激发了农民政治创造力的果实。官方对村民自治的支持和规范，更多是出于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和便于管理的目的。也就是说，中共高层所做的，不过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而肯定了？讲□□x的试验，随后又把村民自治写入宪法，并通过具体法律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 邓小平用「四个坚持」打压民主

在思想文化上，「四五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诗文和演讲，迅速传遍了全国各地，特别是那句「秦皇的封建社会一去不复返」的口号，已经具有了民间自发启蒙的作用。「西单民主墙」的言论更是民间启蒙思想的大汇集，特别是对民主、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呼吁，为中国改革的政治方向提供了最早的引导。邓丽君等人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今天》诗歌对大一统的革命文化之冲击，也是来自民间自发的创作、引进和传播。即便是「思想解放运动」，也不能只谈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理论务虚会，而不谈南京大学哲学系教师胡福明的自发投稿，为思想解放运动提供了最早的理论资源。而在邓小平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镇压民主墙运动之后，仍然是民间思想推动着启蒙运动，而官方则不断打压民间的自发启蒙（如清污、反自由化等）。

在经济上，奠定中国经济改革基础的农村改革，最早来自农民求温饱的自发动力，「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等的制度创新，带有纯粹的底层性和草根性。之后，由企业改革开始的城市经济改革，企业的「奖金激励」和「承包体制」，商业中的「个体户经济」和流通领域的「价格双轨制」，也是先有地方企业、民间个体的自发尝试和地方的开明领导人的支持，而后才有中央政策的形成和全国性改革的展开。

## 邓小平是政治上最大保守派

而且，这一切民间自发动力的出现都带有逼上梁山的性质，是忍无可忍之时的铤而走险：「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是对极端独裁及其文革的忍无可忍，曾被定性为「反革命动乱」和「反革命思想」；「包产到户」和村民自治是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复辟资本主义」；邓丽君的歌和《今天》的诗是对假大空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和「资产阶级文学」，许多人因此而受到政治迫害。他们作为先知先觉者皆为改革付出了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理应被历史所铭记、被今天的改革受益者所尊敬。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改革，能够被境内外媒体看到的更多是官方主导的表层逻辑，而真正推动改革的深层逻辑则是民间的自发动力。然而，这一深层逻辑，不但在本土被中共垄断的话语霸权所压制，而且也往往被境外舆论所忽视。事实上，正是这种自下而上的民间自发改革动力，在后毛时代得到党内开明派自上而下的默许、鼓励和支持，才开启了难以抑制的改革大潮。

现政权借邓小平百年诞辰之际，之所以要全力凸出邓小平对改革的主导作用，一方面意在把改革的主要功绩归功于中共政权，并把现在的当权派标榜为改革的正宗继承人；另一方面完全抹杀民间的自发动力对改革的基础性贡献，也抹煞胡耀邦和赵紫阳等人对改革的巨大贡献。

客观的历史事实是：邓小平在经济上是「开明派」，而邓在政治上无疑是中共高层最大的保守派。在此意义上，一种只属于邓小平的改革，显然就是被江泽民所固守的改革——由独裁权力所主导并优先服务于权贵阶层的跛足改革，是无视公正、弊端丛生、危机四伏的改革，也是持续积累底层仇恨和动乱因子的改革。这种改革奠基于邓小平重掌权力后的一九七九年，它通过重申「四项基本原则」的独裁教条，通过「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也通过先后废除两任中共总书记的人治手段，更通过镇压「八九运动」的血腥屠杀，使国人至今仍然生活在一党独裁的恐怖政治之下，使改革走上跛足而行的特权主导下的「强盗资本主义」歧路：小康承诺下的两极分化、经济高速增长下的腐败泛滥和生态破坏、大众文化下的道德堕落和信仰真空……现在的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 胡乱捧邓对人民不公平

中共现政权谈论的邓小平改革，既是对历史的极大歪曲，也是对有功于改革的其它个人和民间努力的极大不公。说明了中共独裁政权在书写历史上的一贯的权力自私：通过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来进行自我标榜，利用话语霸权来垄断所有功绩和推卸所有的罪责。

中共现政权可以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但民间记忆决不能对这种制度性谎言保持沉默，也无法让真相在民间的记忆中消失，官方越是处心积虑地掩盖历史真相，民间就越要顽强地凸现历史真相。历史真相不仅关系到历史本身，也关系当下的改革现实，更关系到民族的未来：一个没有历史的民族，不可能有未来；一个只有被阉割的历史的民族，也就只能有病态的现在和未来。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毒化童心

## 的两极分化和富贵攀比

贫困的孩子受物质极端匮乏的摧残，富裕的孩子受精神荒芜的摧残。谎言和惟利是图肆意透支民族的未来。

改革以来，中共最爱炫耀的政绩是经济高增长，却尽量回避愈演愈烈的分配不公。分配不公的重灾区之一就是教育，国家对教育的财政投入的减少和教育产业化政策，一方面使稀缺的教育资源愈发昂贵，与国情脱离的教育高消费节节攀升，不要说远远高于农村的人均收入的增长水平，即便是中心城市居民收入的增长，也大大落后于学费的增长。另一方面，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持续扩大，也日益加重了普遍的权钱崇拜和教育腐败，学校变成了赚钱机器，教师们越来越惟利是图，家长们望子成龙的欲望和富贵攀比的心理……现在的大陆孩子就生活在如此恶劣的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的毒化之中。

一个小学班主任，发给每个同学一张印刷精美的纸，那是他儿子准备结婚的请帖，孩子们回家把请帖交给父母。于是，这位老师的儿子举行婚礼那天，许多家长都出席了，每人送上一个红包。而由于疏忽或由于气愤没有去道贺的家长，也许不知道自己的孩子以后在学校要受到这位班主任怎样的对待。一个县教育局局长，抓住春节的机会，走访下属和某些教师的家庭，以示俯身倾顾的亲民姿态，但他在挨家挨户拜年时却领着小孙子，这也是中国的传统美德，起码是人之常情，被光顾的家庭自然心领神会。从初一到初五的拜年下来，小孙子收到的压岁钱高达12万。一个县的政府，居然下达红头文件，指令由财政统发工资的教师一律“捐款”用于改扩建村乡公路，县工资统发中心统一代扣了教师们每年一个月工资的30%，持续时间达3年之久，涉及教师近万人。班主任无权无势、县官有权有势、县政府更是发号施令的衙门，然而，三者的敛财智能，只有程度上的不同，却有实质相通，皆是利用手中的职权进行勒索。

在当下中国，攀权附贵是人人都在努力完成的必修课，每个人都要把自己可以利用的权力资源尽量开掘到极限，不论职权范围多么狭小，不仅要在自己管辖的一亩三分地上精耕细作，而且要尽可能地扩大自己的权力地盘，以便捞取更多的个人利益。区别只在于：有人一夜暴富，有人点滴积累；有人成功，有人失败。所以，在那些令人瞩目的权贵腐败案例之下，是极为广阔而深厚的孳生腐败的人性沦丧，中国的新旧专制传统就是根植于这样的人性沦丧的土壤之中。

我的朋友刘某夫妇，一对望子成龙的小康父母，在白领住宅区有150平方米的房子，出门有私家车代步，自然也要把独生子送进所谓的“贵族学校”。刘某夫妇介绍：仅走进小学校门就付费6万元，还向我强调说，在北京，这个价钱只是中等水平，类似景山小学那样的名校，“择校费”起码要10万元以上。更令我吃惊的是，那个年仅7岁孩子，在入学一个星期之后，居然不让送他上学的父亲把车开进校门，而要求父亲把车停在离校门百米远的地方，自己走进学校。孩子的理由是：他爹开的是低档次的“富康”，与其它家长开的高级轿车相比，太寒酸，让他在同学中抬不起头。

也就是说，不仅是择校攀比，同一学校也搞“班级攀比”，比如，有的学校以赞助费多寡划线，专门成立“贵族班”和“普通班”，交钱多的进贵族班，否

则只能进普通班。这样的教育，使孩子从小就陷于“等级意识”的泥潭之中。即便同为能够上得起“贵族小学”的孩子，也要根据“坐骑”档次的高低而分化为不同阶层。据刘某夫妇的孩子告知：该校的小学生以轿车的档次分伙，分为坐高档轿车上学的伙伴和坐中低档轿车上学的伙伴，前者的人数远远低于后者，但前者在学校的地位却尊贵有加，从校长到班主任都对这些孩子施以超常爱心，甚至纵容他们为所欲为。而其它的孩子，尽管也都交足了赞助费和学费，但其待遇却低人一等。

古人曰：衣食足而知礼仪。而现在的中国，如果说，广大农村还被物质困顿所迫，不仅学校设施和教学质量都很恶劣，而且许多农家子弟被迫辍学，那么，已经小康的大城市里，衣食无忧的孩子们则陷于精神贫困或富裕的疾病之中。高速发展的经济和小康水平的生活，并没有推动社会精神质量的提升，由愈演愈烈的官场腐败所带动的成人道德世界的迅速荒芜化，使孩子们的生长环境日益粗俗化甚至野蛮化：孩子们进学校，面对的是僵化陈旧刻板的教学方式和教学内容，过于沉重的学习负担，老师们缺少爱和责任之严厉；孩子们回到家，面对的是家长们的过于溺爱的宠纵和望子成龙的压迫，小学生回家后也要在大人的逼迫下做额外的功课，大周末还要在家长的陪同下参加各类补习班。孩子们在社会中，更是难以抵御物欲横流的腐败和不择手段的下流，就连学校也唯钱是从，有的小学以家庭富裕的程度和所交学费的多少为标准来划大、小班，小班孩子享受着现代化教学设施、宽敞明亮的教学楼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大班孩子只能有低矮平房、破旧设施和刻板单调的教学，小班孩子谈起大班孩子时鄙夷地说：“他们穷、脏，不跟他们玩。”……幼小的身心如何能抵御这样的精神摧残！

这种精神贫困，最鲜明地表现在近些年流行于城市中小学里的新歌谣中，正如中国社会的黑暗和老百姓的心态，在流行于成年人之中的各类民谣得到凸现一样。孩子们对现行教育的不满，也通过新歌谣得到宣泄，既有自娱和无奈，又有不满和反抗，寻开心中混合着一针见血的讽刺、揭露和批判。这些儿童歌谣里，有反抗应试教育的，有色情和暴力的，最多的是对权钱的贪婪。比如：“学习苦、学习累、学习还得交学费，不如混个黑社会，有吃有喝有地位。”“手持千万现钞，富比比尔盖茨，买下豪宅名车，还雇一群保镖。”

大陆的奸商也敏锐地嗅到了孩子身上的铜臭味，私下印制大额“儿童钞票”来赚钱，面值从10元到1000万元，而10元、20元、100元钞票的图案。《天府早报》记者曾经报道了在成都某小学门口的亲历：三个刚买了几袋“儿童钞票”的男孩一起畅想未来，计划着怎样“消费”，其中个子最矮的男孩叉着腰说：“我要买辆宝马给保姆，免得她每天给我买零食都那么慢。”“你也太没追求了吧，”高个子男生反驳道，“要是我就买名车、豪宅，过得比比尔·盖茨还好莺”第3个男生更是出语惊人：“你们的想法都没创意，我要用钱买下邻班老欺负我的郑强（化名），让他给我当奴隶。”这些话，听得记者目瞪口呆。

如果说，贫困地区的农村孩子主要受的是物质极端匮乏的摧残，那么，富裕地区的城市孩子主要受的就是精神日益荒芜的摧残。相对于农村孩子的物资贫困而言，城里孩子的物资富裕所导致的精神疾病就更为可怕。如果说，跛足改革所造成的巨额的金融黑洞和政府债务，是独裁政权为了维护一党及其权贵的私利而肆意透支民众的物质未来的话，那么一切向钱看及其不择手段的道德沉沦对孩子们的毒化，就是制度性的暴虐、谎言和惟利是图肆意透支民众的精神未来。而精神荒芜的民族，不可能有健康的未来。

2004年11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用自由言说对抗恐怖和谎言

## ——接受无国界记者“新闻自由卫士奖”的答谢词

首先，我感谢“无国界记者”把本年度的“新闻自由卫士奖”授予我，并向“无国界记者”为世界的和中国的言论自由事业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

对在独裁下坚持自由写作的肯定和鼓励，无论是来自何方，都要心存感激和敬畏。

尽管，中共政权也在言词上由否定人权转变为承认人权，但在现实中中国的人权状态并不令人乐观，特别是在言论方面，中国仍然是个垄断媒体和严控言论的警察国家。

中国没有自由表达权，不允许政治异见，不允许媒体独立……中国的政治进步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和观念变化，中国正处在两级分化——不仅是贫富分化，而且是政治与经济的分化——日益加大的危险状态中，不仅需要中国人自己的反思，也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

基于目前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和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作为自由的发祥地和庇护地的当今西方国家，也有某些政客为了利益而放弃原则，这些政客屈从于中国的巨大市场及其经贸利益的诱惑而罔顾中国糟糕的人权现状之时，作为国际性民间人权组织的“无国界记者”，一直坚守着捍卫言论自由的普世正义。你们的作为真正做到了名实相符：言论自由无国界，捍卫言论自由和抗议因言治罪也无国界。

这，正是“无国界记者”的可贵之处：

你们致力于推动世界性的言论自由事业，持之以恒地向那些迫害人权的政权说“不”。

你们始终关注中国的良心犯，鼓励那些敢于公开向独裁强权说真话的中国人，以每年颁奖的方式推动着中国言论自由事业。

你们给予身处言论不自由逆境中的中国人的激励，无论是对于追求人性尊严的个人而言，还是对于仍然艰难的中国自由事业而言，都具有特殊的意义。

对于人类社会进步来说，在人的诸种自由权利中，言论自由具有多重意义：第一，言论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本体性价值；第二，言论自由具有监督政府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第三，言论自由也是达成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

借此机会，我的敬意，要特别献给所有拒绝专制谎言和争取言论自由的受难者们：地下的亡灵和遭遇文字狱的良心犯。我相信，为捍卫言论自由而付出代价，经过持之以恒的积累，终将收获自由言说的果实。

尽管，人们对“法国大革命”的成败得失，仍然存在争议，但在200多年前的1789年8月26日，法国国民会议通过了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这是“大革命”留给全人类的伟大遗产。《人权宣言》已成为联合国和欧盟等国际组织的道义基础，并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一种政体是否符合人类文明的主要标准之一。

在200年后的1989年，中国爆发了震惊世界的“八九运动”，中国人为争取《人权宣言》所列举的自由权利而走上街头，举行和平的游行示威，中共政权却以坦克和刺刀来回答人民以和平方式表达的自由诉求。

我不知道，自己做的，是否对得起六四亡灵和文字狱的受害者，也不敢确定自己与这个荣誉是否般配。我只是把这个荣誉理解为：对不允许自由言说制度下的说真话者和争取自由的人的奖励。

尽管在国内的官方媒体上，这些敢言的良知者被中共当局打入舆论冷宫，然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全球化平台，他们却得到了民间社会和国际舆论的支持、赞誉和祝福。今天，我得到的这一奖项，既是对我个人的奖励，更是对中国的言论自由事业的奖励。

中国人的自由，必须依靠自己的持续努力，也离不开国际正义力量的持续支持。最后，我想强调的是，在恐怖下争取自由，首先就要用公开发言来克服内在恐惧：不把自己当成只能屈从于强权的哑巴臣民，而是把自己当作独立自主的会说话公民。也就是，在不许自由的强制下把自己当作自由人来发言来行动。

2004年11月2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编者附录：

## 刘晓波荣获无疆界记者写作自由奖

新闻稿：刘晓波获本年度“无疆界记者 — 法国基金会新闻自由卫士奖”  
独立中文作家笔会秘书处发布

总部设立在巴黎的“无疆界记者组织”宣布，本年度“无疆界记者—法国基金会新闻自由卫士奖”授予刘晓波。该组织发布的新闻公报说，刘晓波曾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理论博士，现任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会长，类似组织在中国几乎是独一无二的。

新闻公报说，刘晓波坚信中国媒体应该成为大权独揽的中国共产党的抗衡力量。他为新闻自由的普世价值不懈努力，为系狱记者和网络异议人士的自由大声疾呼，在互联网及香港和中国海外报刊发表大量文章，而为此付出了失去自由的代价。

与刘晓波同时获奖的还有阿尔及利亚记者哈福纳伊·高尔（Hafnaoui Ghoul），他被称为“通过其工作、通过其立场或姿态致力于信息自由的记者”，而“为公众提供信息和获得信息的权利而斗争之典范媒体”奖项授予墨西哥周刊《ZETA》。

通过表彰一名记者、一个媒体和一个新闻自由卫士，“无疆界记者组织”和法国基金会希望公众警惕对向公众提供信息和获得信息权利的大规模侵犯，注意到维护新闻自由立场的必要性。各项奖金均为2500欧元。

该奖自1991年起设立，中国大陆人士王军涛曾经在1993度获奖项。今年，前《新京报》和《南方都市报》编辑程益中也获得提名。

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NED）亚洲项目高级专员露易莎发来贺信。

# 刘晓波：谈中国的违宪审查问题

(提纲)

主持人：陈奎德

座谈人：刘晓波博士，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主席

《中国透视》是自由亚洲电台每周一次的座谈讨论节目，由《观察》主编、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执行主席陈奎德主持，邀请专家学者座谈剖析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层面的问题。

美东时间：U. S. ET. 11:10a. m. --11:50 a. m., October. 21, 2004

北京时间：ET. 11:10p. m. --11:50 p. m., October. 21, 2004

欲听录音以了解座谈的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

## 座谈提纲

### 一、胡温新政的招牌：依宪治国

1. 背景：何以言宪？
2. 中国近代宪法史一瞥
3. 中共宪法的矫饰性：1949年以来从来没有处理过违宪案件

### 二、何以有宪法无宪政？

1. 制宪的过程和基础的广度
2. 徒法不能自行

### 三、死宪法如何变成活宪法？

1. 民间压力、舆论压力
2. 建立违宪诉讼的机构与程序
3. 合法的反对派

### 四、中国建立何种宪政审查模式？

1. 各国现有的宪政审查模式
2. 中国的可行性模式

### 五、是否建立宪法法院：判别是否有维宪诚意的试金石

1. 坐而谈，不如起而行

——原载 自由亚洲电台每周一次的座谈讨论节目

Monday, November 22, 2004

本站网址：<http://www.observechina.net>

# 刘晓波：唯色的信仰和中共的无神

（旧文重发）

唯色，一位西藏女作家，写了一部散文集《西藏笔记》，由广州花城出版社出版，读者欢迎，很快再版，仅此而已。

中共，一个拥有全部国家机器的政权，却为一位女作家的写作而不安，以至于，无法容忍一本合法出版的书，以该书有“严重的政治错误”为由，封杀该书，整肃作者。足见这个老大政权对自己的统治是多么缺乏信心，它每天瞪着寻找“敌人”的血红眼睛，那目光里闪动的，不仅是凶狠，更是惶恐。

## 一、中共对唯色的指控

据王力雄先生的《西藏面对的两种帝国主义——透视唯色事件》（原载《议报》第172期，简称《事件》）一文透露：参与禁书整人的中共衙门，国家级的有两个：“统战部”和“新闻出版总署”；省级的有三个：“广东省新闻出版局”、“中共西藏党委宣传部”和“西藏文联”。国家级衙门负责定罪，地方衙门负责禁书和整人。

统战部指控该书有“严重的政治错误”，新闻出版署具体列出该书的罪状：“存在赞美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七世噶玛巴，崇信和宣扬宗教等严重的政治立场、观点错误。……反映出作者对达赖分裂祖国、鼓吹西藏独立的本质认识模糊的观念。……流露出对当年平叛斗争有某种误解”。其它罪名还有：不歌颂“几十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沉湎于对道听途说的旧西藏的怀恋”，既是“错误的价值判断”，也是“背离了正确的政治原则”，丧失了作家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按照这样的控罪，广东新闻出版局负责全面查禁《西藏笔记》，西藏的宣传部和文联负责整肃唯色。

《西藏笔记》被查禁之时，正在北京鲁迅文学学院的唯色被中止学习，召回拉萨。随后，西藏文联党组专门成立的“帮教小组”，对她实施洗脑式的精神虐待，要求她“检讨”和“过关”。如果唯色屈从了，哪怕是违心地检讨，大概也能过关，因为能否“过关”，直接关系到唯色的个人利益之有无职位、工作、住房、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其它“皇粮待遇”，还有以后在国内公开出版作品的机会。即便中国已经离开了“残酷斗争”的毛泽东时代，但在利益至上的小康时代，镇压的残酷性有所下降，并不等于不再镇压，只不过由简单的强硬转变为镇压和收买的软硬结合。实质上，柔性的利益收买也具有要挟的性质，只针对服从者，而“不服从者”仍然“不得食”。一旦不服从，收买转瞬就变成剥夺。现在的独裁者们很清楚，不必动用监狱，仅凭利益要挟，就足以让人出卖尊严。所以，阳奉阴违和表面认错，已经成为大多数国人应对整肃运动的常态。

然而，有信仰的唯色没有屈服。首先，屈服等于亵渎自己的信仰和人格的自我羞辱；其次，屈服就要按照中共的腔调指控达赖。而达赖，不仅是被迫流亡的西藏领袖，更是雪域文化之魂、藏传佛教和藏人精神的最高象征。对于一位虔诚的藏传佛教的信徒来说，指控达赖等于剜心。再次，屈从也是无视基本的历史事实：中共违背让“西藏高度自治”的承诺（《十七条协议》），用所谓的极权式“民主改革”来代替真正的“民族自治”，达赖是被中共所谓“平叛”暴力赶走的，

中共屠杀过许多藏人和毁灭过许多西藏寺庙。而且，流亡在外的达赖并不是谋求“独立”，他反复重申的仅仅是“西藏的高度自治”，也就谈不上“分裂国家”（见《事件》）。

藏传佛教是柔性而明亮的，如同雪域高原那高远而透明的阳光，非暴力是其主要特征之一。而中共无神论则是僵硬而阴暗的，如同秦陵里埋葬了暴君尸体的黑暗墓穴，强权暴力是其得以维系的主要手段。所以，一位西藏女作家和一个老大政权的之间的对抗，既是信仰自由和不准信仰之间的对抗，也是坚守尊严和羞辱尊严之间的对抗，更是柔性的信仰与僵硬的暴力之间的对抗。中共像它多次先恐吓、后镇压宗教信仰和政治异见一样，再次向世人展示出它的粗俗而野蛮的唯物主义无神论。

## 二、粗俗的唯物主义无神论

说中共的唯物主义无神论粗俗，因为它根本不理解宗教信仰之于人类精神的伟大意义，不理解信徒之爱的柔软和坚韧，也就无法理解达赖对于作为宗教民族西藏的神圣意义。中共甚至不理解人之为人的属灵特征，不理解社会应该是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和平相处的共同体，不理解多元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之间的歧义，并不能构成思想强制的理由，政权更无权要求全社会只信奉官方意识形态。而中共只把人当作肉体的物质的存在，当作喂饱了就心满意足的“猪猡”，也就只能把社会当作猪圈来管理。它不仅要求多元的利益主体和多样的思想观念必须服从于政权的强制统一，更企图通过制度性的谎言、暴力和行贿，来泯灭一切不同于政权的利益诉求、思想观念和宗教信仰。如果说，当年的毛泽东想把中国建成一座“一切行动听指挥”的“大兵营”，那么，后毛泽东时代的独裁者们就希望把“兵营”改为“一切向钱看”的“大猪圈”。两个时代的统治策略的变化并没有改变其统治目标：通过种种虐待人性的管制手段，使人由“会思考的芦苇”变成“不会思考的枯草”，以便维持一种无利益冲突、无思想歧见、无宗教信仰的僵死稳定，也就是把人的社会变成动物庄园。因为动物庄园最有利于政权及其权贵私利的最大化。

正是在这套粗俗的唯物主义无神论引导下，已经失去道义合法性的中共现政权，才会坚守经济第一的跛足改革，夸张地炫耀 GDP 增长的百分点，纵容“一切向钱看”和不择手段的厚黑人生；才会为了维持政权稳定，在利益上优惠中心城市和收买各类精英，偶尔也会用向底层百姓施以小恩小惠来显示“亲民”；出访时的独裁寡头们，才会个个是皮包里塞满大定单的暴发户，在国际上用经贸利益换取政治认同。

也正因为如此，中共才会满世界炫耀自己在经济上给了西藏多大的恩惠，企图用加快西藏的世俗化来改造这个信仰民族，使其逐渐丧失信仰的虔诚；才会把西藏精神的象征达赖长期拒之于故乡之外，长期把老班禅软禁在北京尽享荣华富贵，把新班禅幽闭在黑箱中，而就是不让这几位宗教领袖回到自己的信徒中间，向信徒布道、为信徒祝福和接受信徒的膜拜。

同样，对于决不放弃信仰和自我羞辱的唯色，中共有关部门在收买和要挟失效的之后，也对她施以一系列物质性惩罚。

当下的中共政权，除了经济增长的百分点，已经再无自我炫耀的资本；除了熏天的铜臭之外，小康中国的空气中再无其它芬芳。于是，政权陷入 GDP 崇拜的泥潭，国人精神堕入金钱拜物教的深渊。正如大陆流行的关于暴发户的“新民谣”所言：“一夜暴富之后，穷的只剩下钱了。”中共这套粗俗的唯物主义无神论，给

中华文化及其道德造成了致命的破坏。由于长期接受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熏陶，更由于五十年来强制灌输唯物主义无神论，大陆人对宗教的极端无知和对少数民族的傲慢鄙视，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即对自己亵渎神灵的言行毫无意识。比如，大陆的体育名人张健，为了个人的世俗名利而要横渡藏人的“圣湖”纳木措；著名歌星韩红，为了炒作自己而要空降藏人的圣地布达拉宫广场；在中央强制之下内地各省的援藏，越来越变成用汉人的世俗化来改造宗教西藏，在雪域高远留下众多汉族文化的恶俗印记，比如，王力雄先生提到的“泰州广场”：“占地极为巨大，吞噬无数良田，除了财大气粗的炫耀，很难解释必要性在哪里；整个广场完全是汉地风格，布置着亭阁、石桥、流水，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广场中央一组金属架构顶着一个硕大的不锈钢球，作为主流意识形态之科学与进步的象征；一圈牌廊喷涂着中共领袖的画像和中共意识形态所制造的标语口号；广场耗资必然十分可观，却跟当地人没有关系，甚至根本不是为人所建。”（见《事件》）；一些自称是西藏作家的写手，在依托于西藏文化的写作中，严格遵守中共的“政治正确”，抽去雪域文化的宗教之魂而仅仅把西藏风俗作为“白领时尚”来叫卖。由此也能看出，当下大陆表述西藏的作品，可以分为“外在的时尚表述”和“内在的信仰表述”。中共之所以查禁唯色《西藏笔记》而没有查禁其它以西藏为题材的作品，就在于唯色试图在自己的作品中表达西藏的宗教精神之魂，尽管还无法做到完全直言，起码是委婉的“内在的信仰表述”，而其它作品大都是“外在的时尚表述”，类似于为观光客们准备的“旅游指南”。

### 三、野蛮的唯物主义无神论

说中共的唯物主义无神论野蛮，因为用物质崇拜来理解政治统治的人性基础，必然激发出人性中最野蛮的狼性和最下贱的奴性，也就必然走向是“权力崇拜”和“暴力崇拜”。中共的唯物主义无神论绝非一种单纯的观念或思想，而是靠独裁强权支撑并服务于独裁强权的意识形态霸权，其统治逻辑必然是强行贯彻其权力意志，当它认为必要时，既可以翻云覆雨地违背承诺，也可以粗暴地践踏民意，甚至可以不计后果地滥用暴力。

其实，在当今世界，政教之间、俗灵之间的相分离，已经成为世所公认的文明常识。对于宗教而言，只要允许每个人的自由选择，只要尊重思想观念和平表达之权利，世俗化并不是洪水猛兽，再粗俗的无神论和再大的信仰歧义也并不可怕，因为它并不能构成对他人的思想强制和权利剥夺。可怕的是不准信仰的野蛮无神论，是没有自由选择权的思想强制，是没有平等表达权的制度歧视。中共政权及其意识形态，包括它的文化帝国主义，在根子上正是源于这样的强制和歧视。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连粗俗的唯物主义无神论都不是。因为在骨子里，除了“独霸权力”之外，中共什么都不信。

如果说，无论在何种政治制度下，公权力的任何滥用都具有远远超出个人恶行的野蛮性质，也都具有远远超过个人阴谋的阴险性质，那么，“独霸权力”无疑是所有野蛮中的最大野蛮，所有阴险中的最大阴险。不仅“独霸权力”本身就是公权力的最大滥用，而且“独霸权力”的维系也只能靠暴力恐怖和黑箱阴谋。在根本上靠着对人性的摧残和腐蚀，即通过制度之邪恶之丑陋，把人的属灵生命降低为“恶狼”、“狡狐”和“傻猪”等动物。而一当有人不甘于动物生存而想追求有尊严的人的生存时，一当这种粗鄙的意识形态遭遇某种宗教或异见的挑战时，它便视为对其政治权威和统治秩序的威胁，也就必然产生草木皆兵的权力恐惧，而权力恐惧会导致极端的非理性癫狂，必然把主观认定的威胁加以无限夸大，



并当作实际上已经发生的威胁来对待。

只要是独裁者，无一例外是高度警觉的，警觉到时刻瞪圆专政眼睛的程度，在寻找“敌人”上决不会有丝毫懈怠。独裁者从不会高枕无忧，而不会高枕无忧的原因，不是因为客观上失眠，而是主观上就不想睡好。独裁者每晚都可能被噩梦惊醒，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只要寻找就一定能找到。因为找不到隐藏的敌人时，它就刻意制造出敌人，否则的话，看不到敌人的独裁者将更加惶恐。

这是独裁制度异于其它制度的独家创新，更是独裁者异于正常人性的畸形心理圆满：独裁者非但不讨厌噩梦连连的夜晚，反而热爱充满噩梦的夜晚，越恐怖的噩梦它就越喜欢、越沉迷、越陶醉，以便能够尽早被噩梦惊醒，连夜发布追捕“敌人”的命令。“噩梦”臆造的“敌人”让独裁者恐惧，也是他实施恐怖政治的最大理由，不制造敌人，他便失去了滥用暴力和实施恐怖政治的借口。

独裁者消除恐惧的唯一方式就是强制，定要动用组织审查、思想洗脑、经济要挟等强制手段，逼迫信仰者和异见者低头认罪和重新作人。如若不从，紧跟着就是用行政处罚来剥夺工作权和断绝生活来源；如若还无法奏效，就用监狱囚禁身体，甚至用割喉来禁声，用处决来消灭肉体。也就是说，独裁者与热爱自由的人性相反，具有把公权力变成私权力的极端渴望，是人性向残暴、多疑、嗜血、虚伪的畸变。独裁者的逻辑是：“不管其它人是否喜欢或愿意，我的噩梦连连的夜晚，必定就是所有人的夜晚；我个人的恐惧，必须由所有人来分担。”独裁者要把个人的内在恐惧强加于亿万人，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的阴影。

#### 四、唯色的虔诚信仰和人性尊严

具体到唯色个案，也是粗俗和野蛮的结合。野蛮的禁令和粗俗的洗脑之后，就是下贱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剥夺：“1、以‘自动离职’的名义剥夺工作职位，使她丧失收入；2、没收住房，她目前只能在母亲家栖身；3、中止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使她失去全部社会保障；4、不批准她办理出国护照。”（见《事件》）

然而，面对粗俗而野蛮的老大政权，也面对自身利益的严重受损，作为个体的唯色却没有丝毫动摇，她坚定地重申自己的信仰，也就是坚定地捍卫自己的做人尊严。她在写给西藏文联党组的信中表示：

“要我‘过关’，则是要我承认信仰佛教是错误，承认我以自己眼光观察西藏现实不应该，必须在未来的写作中放弃宗教，以及对西藏现实的描述必须遵照官方口径，等等。对此我只能表示，这个‘关’我过不了，也不愿过。而且在我看，这种‘过关’有悖作家的天职和良心。……我愿意为我所做的选择承担一切后果。”这封信题为：《我永远是一个信仰佛教的西藏作家》。

是的，唯色象许多不屈从强权和收买的藏人一样，在虔诚信仰的支撑下，以人性高贵对抗物质粗俗，以个体尊严对抗权力羞辱，以作家良知对抗野蛮剥夺，她要自己的坚韧告诉把人视为“猪猡”的政权：人，是属灵的生命，属灵生命的向善升华依赖于信仰。“不准信仰”的强权必定要践踏尊严和亵渎信仰，而有尊严有信仰的个体必定蔑视“不准信仰”的强权，无论它看上去多强大！也无论它能施加多暴虐的迫害！

是的，唯色崇拜十四世达赖，也敬重十七世葛玛巴，不仅有她作为信徒的宗教原因，也有她作为一个人的人格原因：达赖和葛玛巴，既是藏人心中的神，也是人格楷模：宁愿流亡，也不屈从中共的威逼利诱。

所以，人的生命一旦被尊严所确立、被信仰所提升，其精神品质完全可以战

胜利要挟，必要时，也能战胜暴力和监狱的恐吓。

在结束这篇短文之前，我想告诉失去工资、住房和全部社会保障的唯色，会有朋友为你提供栖身之地，尽管他们可能只是自由主义者而非佛教徒；以当下国情而论，你的写作能力足以养活自己；即便遭遇暂时的生活困顿，至少我这个以写作为生的人，愿意为你尽点绵薄之力。

我也相信：你今后的生活，至多是物质上的清贫，但决不会匮乏，因为清贫生活换来的却是心安魂净。正如西藏的广大信徒，一代代地过着物资匮乏而精神充实的生活一样。我以为，中共对你的整肃，尽显一个末世政权的病态惊慌；而你为信仰和尊严的付出，却凸现了一位女作家的从容。

在这个让太多的人丢失灵魂且惶恐失措的当下中国，心灵的从容，不仅是一种难得的幸福，更是一种罕见的境界。

2004年11月23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2004年12月号》

(博讯记者：蔡楚) (博讯 boxun.com)

**编者注：**直接转发此文的较少，网上查到得多是这个“旧文重发”版。本文文后的日期是写作日期，博讯新闻网重发时标有：(博讯 2006年1月19日)，还标有“提交者：刘晓波 发布时间：2006-1-18 17:39:48”，文内的标题后面还标有“刘晓波 2005年01月10日”，不知是什么日期。也没有关于为何重发此文的说明。

## 附：王力雄的几篇有关文章

1, 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

(以上为我的原文 未经《战略与管理》改动的)

2, 致《战略与管理》

3, 西藏面对的两种帝国主义——透视唯色事件

## 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王力雄）



王力雄在昌都



王力雄在德格

回顾西藏问题的起伏，不少人难免有一种费解。五十年代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政策相当怀柔，相当于实行“一国两制”，但最终结果是发生“西藏叛乱”。其后二十年，从“平叛”到“文化大革命”，对西藏的管制是严厉的，按今天标准是犯下了不少“极左路线”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但却是西藏“民族问题”最少的二十年，社会稳定，人心所向。到了邓小平时代，在西藏实行了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以任何标准而言都有了巨大进步，但是“西藏问题”却浮出水面，愈演愈烈，直到需要实行军事戒严。至今内在矛盾仍然没有解决，对抗情绪广泛存在。

仅仅抱怨“好心不得好报”或是“吃硬不吃软”是不够的，至今未见对这一现象进行认真研究，甚至不承认这种现实。其实，对这一现象进行深入反省，可以成为揭示与理解西藏问题的一个重要入口。这种反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本文著重于文化角度，仅供参考，无意以偏概全。

## 一、“接口”关系

我把历史上的治藏，称为“接口”方式。那时西藏自成一体，由当地统治者自行管理。中国对西藏的管辖，是通过当地统治者的臣服，中国政府并不插手具体事务，或即使插手，大多数情况下也没有能力。

典型情况如清代的驻藏大臣制度【1】，那是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的一个主要象征。但当时设在拉萨的驻藏大臣衙门，“不过驻藏大臣及各粮员武员数人而已”【2】。虽然还有一定数量的驻军，职责纯粹是军事性的。驻藏大臣衙门的日常工作，只能靠正副驻藏大臣和手下很少几个文职人员去做。他们语言不通，交流要靠翻译【3】。他们大部分时间住在拉萨，每年只有几次外出视察。可想而知，靠那样一个机构不可能有管理上百万平方公里西藏的实际能力。驻藏大臣只能做为清廷伸进西藏的一个“接口”，与西藏本地的统治者——达赖喇嘛和噶厦政府——进行一对一的联系。清政府对西藏的所有控制，都必须经过这一对“接口”之间的转换才能实现，别无它途。而只有西藏一方的“接口”接受并服从清政府的指令，清政府才能间接地实现对西藏的控制。

在这种“接口”关系中，普通藏人“只知有达赖，不知有朝廷”，他们只服从当地统治者。而西藏的统治者在有些时候，如清朝大军刚刚帮助其打退了侵略者，是可以对驻藏大臣言听计从、尊崇有加的。然而大多数时间，指望掌握著当地一切权力及资源的统治者对几个语言不通、人缘不熟、势单力孤的异族人唯命是从，是不切实际的。

所以，尽管因为乾隆认识到“藏中诸事，任听达赖喇嘛及葛布伦等率意径行，

大臣等不但不能照管，亦并不预闻，是驻藏大臣竟成虚设”【4】，才在乾隆五十七年（1793年）立下《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5】（简称《二十九条章程》），将西藏的行政人事权、宗教监管权、军权、司法权、外交权、财税权统统集于驻藏大臣之手【6】，以至有“驻藏大臣之权限，有超于各省督抚者”之说【7】，然而百余年后进藏整顿藏务的钦差大臣张荫棠，仍然得为驻藏大臣被达赖喇嘛讥讽为“熬茶大臣”而痛心（熬茶是藏传佛教一种布施之称。驻藏大臣的职责之一是在宗教庆典时代表大清皇帝向西藏僧众发放布施。达赖此称意指驻藏大臣别无他事）【8】。末代驻藏大臣联豫，也仍然在抱怨“达赖喇嘛夜郎自大，一切事权，咸欲操之于己”【9】，表面上，西藏官员对驻藏大臣表现得恭敬服帖，所谓“外示诚朴”，实际行动却是“阴实抗违”，“……往往扎飭之事，迟至数月，而不禀复，或籍口于达赖未归，或托词于会议未协，虽极力催询，置若罔闻……”【10】。

不过，某种程度上，那也是当时双方都认可的一种状态。从国力上来讲，清朝是有可能全面占领并控制西藏的，但那时对它并无这种必要。“接口”方式的优点在于成本低。古代东方关系的框架中，核心是“礼”的秩序——只要西藏不构成危害，并且表示臣服就可以了。尽管驻藏大臣对被架空时有怨言，清朝皇帝也有表达不满，但那一般只是在西藏出现较大问题、脱离了正常运行轨道时才会受到重视并付诸解决整顿。类似的整顿，在有驻藏大臣的185年间只有过几次。其余大多数时间，清朝设置驻藏大臣的目的，只是维持一个统治西藏的象征，而不是进行具体的统治。

如果古代那种东方式的关系保持不变，“接口”未尝不是一种好的方式。然而一旦西方的主权观念延伸到东方，整个世界都不得不接受主权体系，再继续保持“接口”方式，地方统治者就迟早要想法获得独立主权，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分裂”或“独立”。

1951年解放军进军西藏后，有多于清朝千百倍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进驻了西藏，然而就政权和社会制度而言，中央政府与西藏仍然是一种“接口”关系。管理西藏本地事务的仍然是西藏地方统治者，即“一国两制”。

以实现共产主义、消灭剥削阶级的中国共产党，在最初解决西藏问题时，并没有表现出革命的企图，他们愿意放弃在社会制度与意识形态上的分歧，容忍西藏保留“封建农奴制”，要求的只是西藏“回到祖国大家庭的怀抱”。很明显，当时解决西藏问题的思路，主权是第一位的。改变西藏的制度不是北京的迫切目的，它可以等，也确实做出了等下去的决定。后来之所以提前在西藏展开社会革命，是因为“西藏叛乱”的发生使北京认识到，真正建立牢靠的主权，只有把西藏纳入中国的“一国一制”。

## 二、一体的西藏

五十年，除了一开始打了个昌都战役，北京一直是以“统战”为主要手段的解决解决西藏问题的——即依靠西藏上层的合作，达到在西藏确立主权的目。双方合作的基础是于1951年5月由李维汉和阿沛·阿旺晋美签署的《十七条协议》（全称《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1】。在那个协议里，西藏方面承认西藏属于中国，同意解放军进藏和由中央政府负责西藏的外交；而北京允诺西藏自治、西藏现行制度不变、达赖地位不变、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并保证维护西藏宗教以及不强迫西藏进行改革。

当时不仅在噶厦政府管辖的区域内实行“统战”路线，昌都是通过军事胜利被解放军控制的地方，但是在所建立的具有政权性质的“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

会”中，九个副主任有七个藏人，其中只有一个藏人是共产党，另外六个都是当地上层人士；委员会中的35名委员基本都是上层人士；下属的12个宗【12】的“解放委员会”，有汉人官员14人，藏人官员154人，所有藏人官员均系上层人士【13】。

当年西藏中共工委的统战部长陈竞波提供了这样的数字：

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以后，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各种机构中对上层人士进行了大量安排。当时全区中上层人物（含主要土司头人）约6000余人，（其中四品官205人，五品以下的2300人，宗教界2500人）已安排了2163人，尚有3400人未安排，计划在1960年全部予以安排。【14】

达赖和班禅就更是统战的重中之重。1954年他们被邀赴京参加全国人大，中共中央特地指示由张经武同行照料【15】。张经武当时对外是中央政府驻藏代表，对内任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书记，是共产党在西藏的最高领导人。在护送达赖从川藏线进京路上，张经武不离达赖左右，精心护卫【16】。在北京，邓小平亲自检查达赖和班禅住所的安全保卫情况【17】。达赖和班禅到达北京时，朱德和周恩来来到车站迎接。他们在京期间，毛泽东数次接见和宴请。而刚满19岁的达赖喇嘛在全国人大被安排为副委员长，比他更年轻的班禅喇嘛成为人大常委。

为了避免发生对抗破坏“统战”，当时北京对西藏政府拖延或拒不执行《十七条协议》也以妥协的态度对待。毛泽东在1952年这样告诉西藏人：

成立军政委员会和改编藏军是协议上规定了的，因为你们害怕，我通知在西藏工作的同志，要他们慢点执行。协议是要执行的，但你们害怕，只好慢点执行，今年害怕，就待明年执行，如果明年还害怕，就等后年执行。【18】

事实上一等就是八年，成立军政委员会的条款一直到达赖流亡也没有实行，而协议规定的藏军改编为解放军，兑现的仅仅是解放军向藏军发了军服，授了军衔，实质性的改编丝毫未动，相当一部分藏军后来成为西藏暴动的参加者。

当时中国内地已经开始社会主义改造。“一国两制”使西藏反差极大。中共西藏工委在1956年也决定开始进行在西藏进行社会制度与经济制度方面变革的准备，并为此从中国内地调进西藏二千多名汉族干部【19】。北京很快制止了西藏工委的冒进，把当时已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办公厅主任的张经武重新派回西藏稳定局面，向西藏宣布了“六年不改”的允诺，并在中共中央书记处1957年3月召开的西藏工作会议上决定西藏工作大收缩，人员、机构、财政都要大精简，大下马，而且越快越好【20】。随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下属的九个处合并为二个处；已经在西藏六十个宗开设的办事处，除昌都地区以外，一律撤消；驻藏部队从五万人减少到一万八千人，在西藏的军事据点也大大削减；地方工作人员从四万五千人压缩到三千七百人，其中汉族工作人员精简了92%。【21】周恩来甚至对达赖允诺，如果六年后还没有准备好，可以把这个时间再延长五十年。【22】

从这些事实看，当时中央政府是愿意按照“接口”方式，把“统战”路线继续实行下去的。然而西藏却越来越动荡不安。从1956年开始，四川藏区首先发生叛乱，并向其他藏区蔓延，范围越来越大。刚被安排为人大副委员长的达赖喇嘛，访问印度期间产生滞留不归的念头。驻藏解放军十八军1958年8月28日一份内部简报中的小事例，则可以反映当时噶厦政府的心态：

索康卖给我们房子前曾向噶厦及达赖递呈文，内容为“请准予卖给解放军房子”。于批准出售后才卖的。卖后又递呈文一件，内容“现在我已将房子卖给解放军了，但西藏独立后请准予该房子归还原主。”噶厦批准“准予照办”。【23】

这些情况反映出在西藏搞“统战”存在的一个问题。作为权宜之计，“统战”策略是有效的，但却不能在西藏得到可以真正立足的社会基础。共产党革命的基础一向是在底层社会，“统战”却使它无法获得西藏底层人民的理解和拥护，因为它不能给底层人民指出一个明确的前景——“西藏群众与现状紧紧地拴在一起，一点也不知道或一点也没有经历过其他的生活方式。他们对汉人提出来的新的生活方式迷惑不解，对汉人也很害怕，因为汉人一方面促使农奴从封建主那里‘解放’出来，但同时又与他们的主人建立了联盟，因此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没有和‘解放者’站在一起”【24】。

而“统战”也不能真地争取到西藏上层的诚意，因为不管如何对上层妥协怀柔，也不可能再象过去那样与西藏只维持一个驻藏大臣衙门那种脆弱“接口”。在现代世界寸土必争的主权体系中，确立和捍卫主权所要做的远比古代的“礼”多得多，即使还是“接口”，也得是能把对方一口吞下的大口。对西藏上层来讲，数万解放军永久地驻扎西藏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当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因为反对清政府增派三千川军入藏而流亡印度，足见西藏统治者多么反对中国军队驻扎西藏。此时汉人军队增加了十数倍，部署在西藏的周边和腹心，引起的恐惧是不可能靠“统战”消除的。

在西藏上层心目中，“统战”不过是猫玩老鼠，老鼠迟早要被吃掉。他们的离心离德是必然的。何况共产党进入西藏，已经不可避免地影响到西藏社会方方面面。哪怕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在囿于传统的西藏社会都有可能产生整体震荡和深远影响。如中国政府给修路的西藏人发工资，就是对西藏社会延续了几百年的乌拉徭役制的冲击；让西藏儿童免费上学，破坏了传统的寺庙教育体制；训练农奴出身的西藏干部，则打乱了原有的社会等级秩序……这些事都对西藏上层构成挑战。

1957年，西藏山南的一个贵族殴打了他的农奴，原因是那个农奴没有提供贵族要求的乌拉差役。在传统社会，乌拉差役是农奴无条件承担的义务，贵族对拒绝乌拉差役的农奴进行惩罚是天经地义的。然而那个被打的农奴恰好已经被发展为共产党的“积极分子”，还在基层担任不脱产的干部。这使共产党面临一个非此即彼的局面，不干涉这件事显然更符合“统战”方针，但是会因此助长西藏上层的气焰，使其进一步阻止底层群众与共产党的合作，同时也会使底层的“积极分子”心寒，疏离共产党的事业；反之，处置打人的贵族，则是对西藏传统制度的破坏，使西藏上层更不信任。这件事虽然不大，却有典型意义，以至于如何处理这个事件，成为共产党在西藏政策的试金石。结果是共产党下令凡是当了其干部的西藏人，从此不再服乌拉徭役【25】。

北京逐步认识到，以往的“统战”并没有换取上层的效忠，反倒失去了争取群众的可能。虽然“统战”被它称为“三大法宝”之一，但共产党从来都靠群众起家，失去群众基础等于是失去最大的“法宝”。与上层联盟，除了一时节约经营西藏的成本，结果却使它无论在上层或下层，都不能获得坚定支持，也不能将西藏社会的上层和下层分化开来。而只要西藏社会的下层对上层依然保持传统的效忠关系，一旦有一天上层社会反目，下层人民就会被裹挟地跟随，形成全民族的反叛。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将因此始终无法获得稳定的保证。

这一点在“西藏叛乱”中得到了证明。叛乱起于中央政府控制的藏区，首先是在康区和云南藏区开始，然后扩大到青海和甘肃藏区。那些地区不受《十七条协议》的约束，因此1955年下半年在中国内地开始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扩展到那里。改革威胁到那些地区上层藏人的传统特权，使他们铤而走险，成为暴动

的发动者和指挥核心。但是为什么本来可以从改革受益的下层藏民也大量卷进叛乱呢？就在于他们脑子里只有藏人和汉人的概念，他们做为藏民族的一员，只能跟著民族上层投入到反对汉人的斗争。藏族社会有政教合一的传统，还有相当多的部族成分，寺院和部落都在发挥指挥作用。对于藏人来讲，以宗教名义发出的号召，以及僧侣、头人的命令，一般是没人敢于和能够拒绝的。

民族和宗教两面旗，任何时候都只能由民族社会的上层把持。而只要那两面旗不倒，底层藏人就不可能得到有别的选择，他们与上层的传统关系也不可能分化瓦解，只能跟著他们世代为之效忠的上层社会卷入叛乱。

对此，北京最终的结论是：“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善，归根结底要取决于每个民族内部劳动阶级的彻底解放。”【26】——把这句充满意识形态味道的语言翻译成直截了当的意思，就是“统战”路线的大转弯，从此要把立足基点转移到底层社会，要通过在藏族内部开展阶级斗争去打倒上层社会，以及打倒被他们掌握的民族与宗教之旗。

1959年的拉萨事件及达赖喇嘛出逃后，北京接管了西藏政权，从此彻底地抛弃了西藏上层社会。

### 三、把民族分化为阶级

拉萨的炮火一停，上万名军人、干部组成的工作队立刻奔赴西藏各地的农村牧场进行“民主改革”。工作队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对西藏进行了一次囊括全部人口的“划分阶级”。

打破藏民族的一体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阶级斗争。如果不是以民族而是以阶级划分人群，哪个民族都有穷人和富人，都有压迫和剥削，就应该是天下穷人是一家，富人都是一般黑的乌鸦。一旦打起阶级斗争的旗帜，共产党就不再仅仅是汉人的政党，而成为普天下穷人的领导者和代言人，从而就有了从民族与宗教旗下把西藏穷苦百姓争取到自己一边的可能。

工作队最先著手的是引导西藏老百姓开展“诉苦”，然后是“挖苦根”，帮他们算帐，到底是“谁养活谁？”，引导他们讨论“为什么农民子子孙孙受苦受穷，而农奴主吃好的，穿好的，生下来就享福”、“藏政府是保护谁的，是为谁服务的”、“受苦是不是命中注定的”等问题【27】。进行这些讨论的目的，就是要让笃信天命的藏人认识到阶级压迫，及那种压迫的不合理。

新的阶级划分与过去评价社会地位的标准完全掉了一个个——越穷的地位越高。那种颠倒被非常形象地形容为“翻身”。工作队在最穷的藏人中发展了一批“积极分子”，通过他们帮助工作队开展工作和动员群众，并以他们作为建立基层政权的骨干。由于那些穷苦藏人大都没有受过教育，把他们放到领导岗位引起人们异议。工作队就组织讨论“旧社会谁最有文化”、“谁最了解贫苦人”、“如果心不好，就是有办事经验，对穷人翻身有好处吗”等【28】，逐步培养了一个忠诚的积极分子队伍。

获得底层人民支持是需要有实际利益的，那种利益就是剥夺上层社会，把原本集中于上层的财富重新分配，那除了可以博取底层人民的感恩戴德，还可以同时摧垮上层社会，消灭其制造反叛的能量。

共产党以废除劳役、均田分地、斗争“三大领主”等一系列措施，摧毁了庄园经济和寺庙政治等传统社会结构。在民主改革中，原属西藏政府和寺庙的土地全部没收，上层人士凡参加叛乱的，财产也予没收。按照当时统计，西藏贵族和大头人 634 户，其中参加叛乱的 462 户，占 73%【29】。对没有参加叛乱的上层

人士，采取赎买政策，即由政府出钱，把他们的财产买下来。所有被没收和赎买的土地和财产都进行重新分配。

然而，争取下层阶级的信任和拥护，使其成为同盟，在西藏却不象在中国内地那样容易。例如在划分阶级的过程中，工作队经常恨铁不成钢地发现，西藏老百姓的“阶级觉悟”太低。牧民中的一些最穷者明明是在给牧主当雇工，却不愿意承认，他们宁愿说自己是牧主的儿子、女儿、媳妇、爱人等。工作队想把他们定为“牧工”成分——在新的阶级序列中是地位最高的——他们反而不满地反问：“强迫我承认是牧工是什么意思？”【30】

西藏传统社会有一个独特之处：其社会虽然存在著阶级，并且阶级分化达到了相当水平，但就总体而言却很少有阶级斗争。连那些按照“阶级斗争为纲”历史观所写的西藏近代历史，都很少找得到关于阶级斗争的描述。西藏历史通篇充斥的都是上层社会的倾轧，以及藏民族与其它民族之间的斗争。

西藏下层社会为什么对上层社会总是谦卑与服从。根源就在于西藏宗教。旧西藏是一个全民信教的民族，而西藏宗教是讲宿命和来世的。在那种宗教的笼罩下，穷人即使知道自己处在受剥削被压迫的境地，也会认为那是天命，是前世因缘的报应，而不将其归结为现实的不公。他们把解脱苦难的希望完全寄托于来世，只有在今世服从天命，把苦难当成必要的修行，才能获得神的青睐，批准其来世转生为好命，对现实的任何反抗都是对神意的忤逆，将遭神的惩罚，所以他们的人生态度就是逆来顺受。

在笃信那种宗教者的眼里，即使民主改革能给他们现世的好处，也不能跟“来世”的幸福或报应相提并论。如果他们今生做了“犯上作乱”的事，取了“不义之财”，来世的惩罚要远远超过这一世所占的便宜。所以他们很多人对阶级斗争有疑虑，不但跟随主人一起叛乱，还宁愿与主人一道流亡国外，继续服侍主人。

因此逻辑是这样的：只要藏民族保持一体，中国就难以在西藏巩固主权，藏民族之所以能保持一体，在于没有阶级斗争，而没有阶级斗争的根源，就在于西藏宗教。所以，且不说共产主义无神论与宗教先天对立，就是出于以阶级斗争发动底层群众、分化西藏传统社会的具体目的，当时也不可避免地会把矛头转向西藏宗教，把它当作“麻醉劳动人民的精神鸦片”去打倒。不打倒西藏宗教，就不可能把西藏底层人民从上层社会的精神威慑下解放出来，使他们有敢于做共产党同盟者的勇气，中国的主权也就无法得到在西藏扎根的群众土壤。

#### 四、西藏不能没有宗教

如何战胜西藏宗教？如果仅仅是要消灭它，让西藏人都成为无神论者，那是做不到的。先不从广义上去谈宗教信仰有多么顽强，仅从西藏高原的自然环境而言，没有宗教，人也是很难在那里生存的。

西藏宗教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僧侣宗教，一是百姓宗教。前者深奥无比，非凡人所能了解。后者则没有那样深奥，更多的不是出自形而上，而是与自然环境和日常生活联系在一起。其中，严酷的自然环境所造成的恐惧心理是产生其宗教意识的一个重要来源。

西藏文化中为什么存在那么多神灵鬼怪，为什么有那样强的宗教需求？而同是从印度传进的宗教，在西藏又为何变成那么沉重和森严，既不同中国的佛教，也不同印度的佛教？对这些疑问，只有脱离城市文明提供的一切，直接置身西藏自然环境中，去体会那里的天地之严酷，生存之艰难，以及人心之寂寞，才能多



少有一些理解。

恐惧是其中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在西藏高原那种环境中，大部分地区是无法存在有规模的人类社会的，人只能以极小的群体面对浩大狂暴的自然。当人单独面对无边无际的天地和荒凉时，会产生被“巨大”压倒和被“未知”恐吓的感觉。藏人世世代代在那种生存条件和生活状况下忍受孤独寂寞和没有支援的恐慌，经历灵与肉的磨难，深刻的恐惧会毫无阻挡地渗透每个人的灵魂，由恐惧而敬畏，由敬畏升华出神灵鬼怪的图腾。

一方面是恐惧，另一方面必须解决恐惧。“西藏人生活在一种惶惶不安的焦虑之中，每次身体或心灵上的纷乱、每次疾病、每次不安全或危险的处境都鼓励他狂热地追寻这些事件的原因以及避免这一切的办法。”【31】恐惧与解决恐惧相辅相成，越恐惧，越急于解决恐惧，而在对恐惧进一步的思考和阐释中，恐惧又会进一步地深化。在无法逃避和解决恐惧的时候，他们就需要一种更大的恐惧——明确和有规则的恐惧，那恐惧超过一切恐惧，但是只要服从和依附那种恐惧，就能获得安全，从而解脱未知的恐惧在心理上造成的重负。也就是说，恐惧是他们生命历程中与生俱来的组成部分，经过升华的恐惧成为他们精神世界的核心。他们必须膜拜恐惧，服从恐惧，以复杂的礼仪祭祀恐惧，才有可能通过对恐惧的顺应，在恐惧的规则和强大保证下，获得安全和心理上的解脱。这样的恐惧在相当程度上已经具有神的性质。西藏宗教崇拜大量狰狞恐怖之事物的根源应该就在这里。【32】

因此，西藏高原的环境注定了藏人不能没有宗教。没有神的指引和支持，人在那种恐惧环境中是坚持不下去的。从这个角度看，即使有一天所有的宗教都趋向消亡，西藏宗教也可能会保存到最后。

## 五、西藏宗教的问题

自然的严酷和生活的艰辛，以及人在自然面前的无能为力之感，使藏人把对幸福的向往寄托于来世。“来世”构成西藏宗教的核心部分，主张人以今世的忍耐和苦行，去修炼来世的正果。而在崇拜恐惧的宗教基础上，对来世的追求往往体现为现世的自虐。西藏宗教从观念到方法都有不少与人性相背之处，甚至热衷于对人性的扼杀。它鼓动人去做的牺牲，有时非常恐怖。

除了近乎自我摧残的苦行和将生命中大量时光付诸宗教仪式，藏人还必须将自己财富的相当一部分奉献给种种繁复的宗教形式和宗教活动，包括建设寺庙、供养僧侣、举行宗教仪式、朝拜或为宗教义务献工等。达赖时期的藏政府，每年财政收入的92%都消耗于宗教方面的开支【33】。即使是今天，照有关人士估计，藏人每年的收入也约有三分之一被送进了寺庙或消耗于宗教。那些财富既不会转化成生产性投资，亦不能用于改善人民生活。千百年来，藏人的血汗就这样不断地耗费与沉淀在寺庙之中。

宗教是传统西藏一切活动的中心，主持宗教的僧侣形成一个庞大的寄生阶层。据梅·戈德斯坦(M. Goldstein)的计算，十八世纪西藏的喇嘛僧人占总人口大约13%，也就是约有26%的男子出家为僧【34】。而中国藏学家李安宅在1947年对西康德格藏人进行的人口抽样研究中，僧侣所占的比例高达33.25%【35】。因此，西藏僧侣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被认为是世界之最。【36】

僧侣脱离社会劳动，终身享受他人供养，既造成社会劳动力缺乏，又成为沉重的社会负担。由于喇嘛教禁止僧侣婚育，大量育龄人口出家，导致西藏人口萎缩，成为传统西藏社会的问题之一。连西藏自己的学者，也把西藏从吐蕃王朝之

强大衰败到后来的不堪一击，归于西藏宗教的原因【37】。为了解脱宗教之负担，历史上的西藏王朝甚至有过毁佛灭教，强迫喇嘛还俗之举（如发生在吐蕃王朝后期的达磨灭法）。

对违反人性的宗教，藏人崇拜和服从，与前面所说的藏人对恐惧的崇拜是一致的。但是那不能说他们的人性就是如此。如果只给人两个选择，要么今生一世逆来顺受以换取万代来世在天堂享福，要么永生永世沦落地狱遭受刑罚折磨，底层百姓对掌握著进入天堂之门钥匙的宗教与僧人，是必然要顶礼膜拜的。然而，若是有一天能够推翻那种非此即彼的前提呢？如果出现了另外一个神，更强大，更威严，告诉他们一切都在现世，而现世受苦是不合理的，追求现世的幸福才是最应该的。他们还会愿意继续虐待自己的人性吗？

答案是不难想知的。

## 六、神界轮回

藏人不能没有神，但是在其崇拜强大的那种宗教基础上，对其原有的神进行置换却是可能的。而实现那种置换的前提之一就在于新神要比原有的神更为强大。

毛泽东和达赖孰强孰弱，藏人通过事实看得十分清楚。昌都战役，西藏全部精锐兵力在解放军面前如摧枯拉朽，达赖只能逃到亚东去避风；1959年，数万武装叛乱者云集拉萨，解放军只用二十几个小时就获全胜，达赖从此流亡印度。这样悬殊的力量对比展现在藏人面前，肯定会给他们极大的震动。他们一直五体投地崇拜的神，原来并非像他们想象得那样战无不胜、无所不能。藏人心目中认可的神，首先在于神能够取得胜利，具有压倒一切的力量，并且神应该是要求明确、手段严厉和赏罚分明的。这种心理和思维方法从宗教延伸到藏人生活的其他方面，表现为藏人对专制的服从、对受苦的忍耐、对胜者的尊重，以及对敌人的残酷等。毛泽东的强大与藏人在宗教意识上的恐惧感以及被慑服的需求发生了某种微妙契合，因此有了使他们崇拜的对象发生转移的可能。

从北京一边，可能没有从宗教角度认识这个问题，从“翻身农奴”的拥护看到的只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性和正确性。然而事实上，推翻已经被藏人在千年时间奉为神圣的天理，那是不可能没有神的作用的。那是新神把旧神残暴地踩到了脚下，然后不容置辩地宣布一个新纪元开始，公布一套新天理，实行一套新的奖惩规则。毛泽东体系恰如其分地充当了那个新神。其新的天理既能符合藏人传统心理的宗教性，又能同时给他们以人性方面的满足。要知道，无论“来世”的宗教观念如何深入藏人之心，那终究是一种后天的修行和约制，而“趋利避害”是人生而俱来的本能，肯定强于宗教对人的约束，因此有压倒宗教的必然力量。

一旦“皈依”到毛泽东的体系之内，底层藏人以极端的方式去砸烂旧世界，以表达对新神的敬畏和忠诚，和西藏宗教的传统精神其实是一脉相承的。从“平叛”结束到“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间（1960-1966年），正好完成了藏人从启蒙、觉醒到全面动员的过程，而“文化大革命”典型特征是影片与画报上的毛泽东从一座遥远且具寺庙风格的城楼上挥动红星军帽——那简直有太多藏人熟悉并引起他们感应和激动的宗教意味。他们的宗教性和人性被双重蓬勃地点燃，投身到“文化大革命”的狂热之中。在那些年代，即使藏人高喊“无神论”的口号对西藏传统宗教进行摧毁，也需要看到那个潜在的脉络——在相当程度上，他们是把心中的神从达赖喇嘛换成了毛主席。

那是天地重造，神界轮回——旧神的时代结束，无比强大的新神时代从此开

始！以新神的神威，新世界必将与天地共长久，而旧世界将万劫沉沦，永世打入地狱。在这种对比中，慑服于新神，投靠新神，敬畏新神，按照新神的意志抛弃和打倒旧神，以西藏文化的思想方法，应该是再合理不过的选择。

今天，对毛泽东时代的造神运动进行分析，其意识形态至上（信仰）、共产主义的终极目标（天堂）、对导师和领袖（上帝）无条件服从和崇拜、政治学习和洗脑（讲经布道）、主张改造世界观（觉悟）、鼓励反省和自我批评（忏悔），严格的纪律（戒条）和残酷的惩罚（宗教裁判），强调奉献与甘愿吃苦（苦行）……大都能找到对应的宗教要素。因此，毛泽东体系并不与底层藏人的宗教意识发生太大冲突。何况，历史上中国皇帝一直被藏人视为文殊菩萨化身，在神的等级上比达赖喇嘛代表的观音菩萨还高。毛泽东正是被许多藏人视为文殊菩萨的化身。

当年对毛泽东表达崇拜的仪式化行为，具体方式不同，精神实质却和喇嘛教很接近，转换起来非常容易。家家挂毛泽东像，每天对画像鞠躬，手捧“小宝书”背诵“最高指示”，与过去家家供奉达赖画像、对其叩拜、祈祷念经没有本质区别。对普通藏人百姓，只要能满足他们的宗教意识所寻求的强大威慑和庇护，以及提供他们相应的宗教形式，真正的宗教内容反而是次要的，很容易置换。文革期间废除了设在山口与路边的宗教玛尼堆，代之以石块与水泥砌成的“毛主席语录牌”，藏人老百姓路过时，仍然自觉地绕其转圈，与当年绕玛尼堆一样。传统中收割之日的“望果节”，藏人要在田里举著佛像念经唱歌，文化大革命期间，变成举著毛泽东像念毛语录唱“东方红”。

所以，只要在形式置换上有足够的份量，能满足西藏宗教所需要的形式感，以毛泽东置换掉达赖，以共产主义天堂置换掉西天极乐世界，以革命组织置换掉寺院结构，对底层藏人来讲，有可能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尽管当时的统治是严厉的，有极左路线和种种政治运动，但那主要是针对上层阶级，旧西藏的压迫却是对下层阶级。共产党颠倒了以多数人苦难维系少数人特权的关系，西藏底层民众可以放心大胆地跟随，因为给他们做主的新神是那么强大有力，一方面可以降临最残忍的惩罚于敌人，另一方面又可以普施那么多不可思议的恩惠——废除乌拉、不收税，空投救灾、巡回医疗、送穷人的孩子上大学……而区分的规则如此明确，一目了然——阶级。那种将人的命运决定于先天的哲学，简直跟西藏传统宗教对生命的解释一模一样。

在底层藏人心中完成的这种神界轮回，最典型的表现就是他们曾奋起去摧毁过去被他们视为无比神圣的寺庙。达赖阵营和西方舆论一向把砸庙行为归于文革期间从中国内地进入西藏的汉族红卫兵，并认为那是共产党政权对西藏宗教“深思熟虑、有计划、有步骤的全面性摧毁”【38】的组成部分。然而事实是由于西藏的遥远和交通不便，汉族红卫兵当时只有很少数量进入西藏，他们中间即使有人参加砸庙，也只能是象征性的。而西藏数千座寺庙遍布农村牧场和丛山峻岭，不是当地人根本没有力量进行摧毁。当时进藏的红卫兵大多是在内地学习的藏族学生。他们返回西藏往往保持著“首都红卫兵”等称呼，这可能是后来把问题搞模糊的原因之一。随著那些藏族红卫兵逐步返回家乡（革命与探家相结合），文革的火种撒到整个西藏高原的农村牧场，遍布各地的砸庙随之开始。

当时确实存在高压氛围，没有人敢发表不同意见。然而一种社会氛围并非仅仅由执政者造成，还必须要有群众的配合。有时后者的作用更大。当时的西藏政权其实常常想阻止过激行为，例如西藏的解放军就一直支持群众中比较保守的一方，而不是支持更激进的“造反派”。事实表明，凡是在当局尚能控制的中心城市和地区，寺庙都得到相对较好的保护，而同为西藏黄教三大寺之一的甘丹寺，

只因为离拉萨有六十公里距离，就被毁坏得只剩一片废墟。

这里说西藏寺庙主要是被藏人所砸，目的不在于为汉人开脱。在我看来，这不是一个责任问题，除了需要正视历史事实以外，还应该从中得到更多的思考。为什么千百年把宗教视为生命的西藏人会亲自动手砸碎佛像？为什么他们敢于从寺庙拆下木料去盖自己的房子？为什么寺庙里物品被他们毫不在乎地毁坏？又是为什么他们曾在那时大声地否定神灵、虐待喇嘛活佛而不怕遭到报应？在那些行动中，可以看到一旦藏人认识到自己能够把握命运，就会以彻底解放的姿态抛弃千百年压在头顶的“来世”，他们本来是更愿意做现世的人而非来世的魂。

1969年，西藏曾再度发生藏人的武装反抗——当时称为“再叛”，波及四十多个县。达赖方面将其视为五十年代西藏反抗的延续。实质上二者已经有很大不同。五十年代的西藏叛乱，底层参与者在相当程度上是为西藏上层社会的利益而战，而1969年他们是为自己的利益而战，是不愿意把已经属于自己的土地和牛羊交给公社，那些土地和牛羊恰恰是共产党剥夺上层分给他们的。当时还有一些文化大革命过程中的“造反”或“派性”也被定性为“叛乱”，或由于处理不当而被激化为“叛乱”。【39】后来当局认识到这一点，改变了“叛乱”的定性，动乱也很快被镇压下去。与当时遍布整个中国的派性、武斗等动乱相比，西藏在那时还应该算是稳定的。

总之，在六、七十年代，毛泽东体系在西藏取得全胜。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控制达到前所未有的强大和稳定。今天经常制造麻烦的“民族问题”那时几乎可以不考虑。藏人对汉人也普遍融洽友好。而达赖喇嘛，无论是在西藏还是在国际社会，那时都处于几乎被人遗忘的状态。

## 七、拨乱反正

毋庸讳言，象对全国人民一样，极左路线和文化大革命也给西藏带来了浩劫。在“平叛”和“民主改革”过程中，就已经发生了大量过激行为。班禅喇嘛当时所写的《七万言书》对此有不少描写。同样，从班禅的下场也可以看出当时的情况。如果那时多少还有一点“统战”意识，也不至于因为一个内部上书抛弃班禅。但班禅被毫不留情地划到敌人一边，撤消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代主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的职务，并遭到抄家和群众斗争。“文革”中，他被关进监狱达九年零八个月之久。另一位西藏宗教的代表人物喜饶嘉措被遣送回老家青海循化县，批斗折磨而死。

遍及西藏的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三教”、“四清”、“一打三反”、“清队”、“社改”、“双打”、“基本路线教育”、“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批”小班禅”……文革结束之后，1980年西藏自治区召开“落实政策会议”，提到的数字是：“据粗略统计，在各种冤假错案中被触及、牵连的人，全区有十几万，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以上。”【40】

从1962年重提阶级斗争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之后，一直到1980年胡耀邦视察西藏，西藏的政策是建立在“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样一个基本论断之上的。不是熟知当时话语的人，一般不容易理解其真正意义。正是由于那个理论，使“民族自治”的原则可以被抛在一边，因为按照那种理论，民族是可以没有的（“工人无祖国”，何况民族），本质在于阶级区分。各民族的革命阶级属于同一个阵营，就不应该有民族区分。所以，闹民族性就是破坏阶级阵营，干扰阶级斗争，强调民族特点也是混淆了大是大非。“亲不亲，阶级分”，不能以民族分。按照这种逻辑推导下去，根本就不应该存在民族自治，选择领导干部也无

需考虑民族成分。只要是革命干部，就可以领导各民族的革命群众。要求只能由本民族干部担当本民族领导，那就是“狭隘民族主义”。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的最高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除了主任是汉族干部担任，在总共 13 个副主任当中，只有 4 个是藏族干部【41】。1973 年《西藏日报》公布的西藏五个地区（包括拉萨市）党委委员的统计数字，藏族委员只占 35.2%【42】；1975 年，在西藏地区一级的领导干部内，藏族只占 23%【43】。

对百姓来讲，借文革之风实现的公社化使政权控制达到从未有过的程度，连社员领一斤酥油，都得先打报告给生产队，再通过队长、会计、保管员等层层手续。社会经济中的个体成分几乎全部被消灭。1966 年以前，拉萨有个体小商贩一千二百余户，到 1975 年，只剩下 67 户【44】。扎朗县曾经有三千部农民自家织氍毹的织机，也都被冠以“资本主义尾巴”的罪名，统统割掉【45】。公社化遏制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加上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的冲击，人民生活水平尤其是农牧民的生活水平长时间得不到提高。根据当时的评估和统计，1980 年，全西藏有五十万人的生活比不上公社化以前的互助组时期，其中有近二十万人生活相当困难。这个数字在当时西藏一百八十万的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是相当高的。【46】在西藏进行拨乱反正是从邓小平时代开始的。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中国的舵轮握到自己手中后，不到一星期时间，就在 1978 年 12 月 28 日接受美联社采访时传达了愿意同达赖喇嘛对话的信息，并在 1979 年 3 月在北京见了达赖喇嘛的代表。几天之后，提前释放了所有仍在服刑的“西藏叛乱”参加者共 376 名，对已经刑满释放但仍然“戴帽”进行“监督改造”的六千余人，一律“摘帽”。自此，治藏方式发生再次转折。

1980 年 3 月 14 日，胡耀邦主持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并将座谈会的纪要作为中央 31 号文件发给全党。两个月之后，胡耀邦亲自到西藏视察，随行者有当时的副总理万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民族委员会主任杨静仁等。胡耀邦在拉萨逗留了九天，与各方面开会、谈话，临走的前一天，召开了 4500 多人——囊括西藏党、政、军所有县团级以上干部——参加的自治区党委扩大会议。在会上，胡耀邦要求解决六件大事。分别用一句话概括大意，分别为如下六条：

- 一、西藏要有自主权，西藏干部要敢于保护自己民族的利益；
- 二、对西藏农牧民实行免税、免征购；
- 三、变意识形态化的经济政策为切合实际的经济政策；
- 四、大幅度增加中央给西藏的财政拨款；
- 五、加强藏文化的地位；
- 六、汉族干部要让位给藏族干部。【47】

胡耀邦在西藏的讲话被视为是西藏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其意义可以与 1912 年西藏驱逐驻藏大臣、1951 年解放军进军西藏、1959 年后的民主改革相比，决定了西藏至今以及未来的走向。

将胡耀邦的六条与清朝制定的《二十九条章程》、五十年代中央政府与西藏签定的《十七条协议》相比，可以发现一个明显变化：“二十九条”和“十七条”的主体内容都是对西藏施加限制，增强北京在西藏的地位，有利于北京对西藏的控制。尤其是“二十九条”，几乎都是居高临下的命令。“十七条”虽然有对西藏的承诺，但既然是西藏打了败仗后才被迫签署的，只能是西藏丧失原有的权利。而胡耀邦的“六条”，却条条都是主动给西藏权利，或是允诺给西藏更多的好处。

无疑，“六条”给西藏带来了好处。对农牧民的免税、免征购自不必说，从

那时到现在一免就是十几年。实行鼓励私有化的经济政策，解散人民公社，自然也受到多数劳动者的欢迎。北京给西藏的财政拨款，在胡耀邦西藏讲话之后，从1979年的五亿多元增加到1994年的接近二十九亿元；对西藏的基建投资，也从1979年的一亿多元增加到1993年的九亿多元【48】。但是对西藏有特殊意义、可以被称为转折的，却是“六条”中的另外三条（一、五、六条）。

胡耀邦到西藏之前，中共中央31号文件就已经正式宣布：“中央和中央各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制度，发往全国的文件、指示、规定，凡是不适合西藏实际情况的，西藏党政群领导机关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49】有史以来的中央政权都巴不得边疆少数民族绝对服从。主动促使他们不要绝对服从甚至敢于抗拒的，似乎是第一次，在发给全党的文件上这样讲，更是以往不敢想象的。胡耀邦到西藏后，又在大会上进一步号召：今天在座的县委书记以上的都在这里吧？你们根据你们自己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法令、法规、条例，保护你们自己民族的特殊利益。你们都要搞啊，以后你们完全照抄照搬中央的东西，我们就要批评你们了。不要完全照抄外地的，也不要完全照抄中央的。一概照抄照搬是懒汉思想。【50】

胡耀邦的讲话中没有直接涉及宗教解禁问题，但在31号文件转发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里已经有了“全面落实宗教政策”之谈，要求“尊重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而胡耀邦的讲话强调了加强藏文化地位，藏文化的核心就是宗教，藏文化加强，西藏宗教就不可能不随之复兴。

为贯彻胡耀邦加强藏文化的精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数次发文，要求在工作场合使用藏语，行文和开会都得用两种语言。并且要求把“藏文水平的高低作为升学、招工、转干和使用、晋级、提拔干部的一项主要条件”【51】。对比历史上统治民族皆想方设法让少数民族放弃自己语言，国民党官员甚至设想西藏活佛的转世灵童须通过汉文考试才可承袭活佛之位【52】，这种自觉加强少数民族语言的做法弥足可贵。

不过对西藏最具转折性的，还是“六条”中的最后一条——汉族干部让位给藏族干部。胡的讲话有这样一段：

昨天我们商量的结果，在两三年之内，我的意见最好是两年，把国家的脱产干部，我不是讲的不脱产的，不脱产的那要全部是藏族，国家的脱产干部，包括教员啦，藏族干部要占到三分之二以上。（万里插话：我那天提了个二八开。）他比我还要激进一点，我也赞成。他说藏族干部占百分之八十，汉族干部占百分之二十，（万里：我指的是县级干部二八开，区级干部百分之百……）【53】

对这一点，当时阻力很大。胡耀邦的说法是：“不通也得通，先决定后打通。”【54】胡耀邦讲话之后半个月，内调方案出台。当时西藏共有干部5.5万，其中汉族干部3.1万，准备内调2.1万；有工人8万多，其中汉族工人4万多，准备内调2.5万人。加上他们的家属子女，计划共9.2万汉人在两三年内离开西藏回内地【55】。当时西藏的全部汉族人口为12.24万人【56】，就是说75%的汉族人口计划在胡耀邦讲话后离开西藏，后因为大批汉族干部职工内调使得西藏很多单位几乎陷于瘫痪，不得不中途改变原来的方案。但1980年到1985年，5年之内西藏的汉族人口数量也减少了42%。汉族干部职工的内调让出了上万个干部编制和上万个国营企业的“铁饭碗”，数万藏人（包括他们的家属）因此得到实惠。后来《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又从法律上保证政府部门的关键职位由本民族官员担任，汉人官员只能担任副职。藏族干部不仅在数量上是西藏政权的主体，而且掌握了各级政权绝大多数行政一把手和主要领导职位，以及各

级政权的财政、公安、司法等要害部门。到 1989 年，西藏干部总数中藏族占了 66.6%，省级官员中藏族占 72%，地级官员中藏族占 68.4%，自治区和地（市）行政一把手均为藏族，全区 75 个县中绝大多数行政一把手由藏族担任，其中 63 个县的中共党委一把手也是藏族【57】。

对西藏的拨乱反正使西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西藏农牧民人均收入 1979 年为 147 元，1990 年为 484 元【58】，而 1994 年已经达到 903.29 元【59】。1992 年西藏自治区的农业总产值比 1978 年增长 69.8%，比 1952 年增长 4.6 倍【60】。城市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就更大。

落实宗教政策是拨乱反正的主要标志之一，到八十年代中期，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各省藏区的宗教都恢复到相当繁荣的程度，大大超过文革以前的状况。除了“政教合一”和领主式寺庙经济没有恢复，与“民主改革”以前的状况也已相差不多。喇嘛僧人重新被当作“统战”对象，优抚有加。各地到处兴修寺庙。其中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有关材料统计，从 1980 年到 1992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和下属七个地区专署，共拨款 2.6 亿元人民币用于修复寺庙。这个数字还不包括县级财政的拨款。川滇甘青四省对下辖藏区的宗教建设亦给了相当数量的财政拨款。修缮布达拉宫，中央政府拨款 5300 多万元；为十世班禅建陵塔，中央政府拨款 6406 万元，黄金 614 公斤【61】。为了促进西藏宗教恢复，当时的西藏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伍精华甚至身著藏装，亲自参加在拉萨举行的宗教大法会，并通过电视播放到整个西藏。

对宗教还存在一些限制只是针对寺庙组织和僧侣，一般百姓的宗教活动几乎不受任何干涉。即使对寺庙和僧侣的限制，相当长时间也只停留在口头，实际上放任自流。1984 年召开的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曾决定西藏“在八十年代末逐步恢复到两百座左右的寺庙”【62】。到 1992 年，修复开放的寺庙已经是 1480 座，1994 年 8 月的统计则达到 1787 座。整个西藏的僧尼人数也在不断增加，1994 年 8 月的统计为 46400 人（其中和尚 42500 人，尼姑 3900 人），达到西藏总人口 2%。藏北索县西昌乡 1900 多人就有 180 多个和尚和尼姑【63】，比例接近 10%。这些数字中，还不包括大量未经政府批准自行出家的僧人。

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邓小平时代的西藏政策都已经达到相当开明的程度，堪称藏人有史以来的最好状态。

## 八、走下神坛

但是在最好状态的情况下，西藏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离心倾向和社会不稳定。1987 年 9 月 27 日，拉萨发生自 1959 年以来的第一次街头抗议示威，到 1989 年 3 月 7 日为止，十七个月内拉萨共发生 18 次示威骚乱，对抗烈度不断提高，一直升级到打砸抢，开枪和流血，最终导致 1989 年 3 月在拉萨实行军事戒严，整个戒严期长达 419 天。西藏问题在这个时期也越来越国际化。西方社会对中国西藏政策的指责越来越广泛，似乎中国在西藏政策上不是进步反而是退步。国际关系中西藏也成为对中国施加压力的筹码。而达赖喇嘛则被推上国际舞台的中心，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力。

对此简单看似难以理解。这就需要从另外的角度著手分析。拨乱反正对俗世西藏自然是好事，但是对藏人的神界意识而言，却破坏了原来毛泽东体系在藏人心中神的地位。按照藏人的神界意识，神必须是明确的和完整的。那些“辩证”的说法——此时的共产党和彼时的共产党不一样，既是同一个，又完全分得开，往往是难以对藏人讲通的。他们相信神不应该有错误。他们可以不理解神为

什么那样残酷，无端地对人施加惩罚，但神必定是有道理的，神不必解释，或即使解释也如听天书。神不要讨人欢心，让人干什么就得干什么。尤其是，神绝对不会自己说自己有错误。如果承认了自己有错哪怕由此改正错误而使人的境况变得好得多，那也就不再是神而成了俗世的凡人。而那时，对其往日的一切残暴就统统可以算帐了，也就必然会向其要求更多的认错和补偿了。

以政府拨款修复被毁坏的西藏寺庙为例，藏人不一定为此而领情，反倒会把这种拿钱看作是承认西藏寺庙是政府和汉人毁坏的（那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西藏流亡者的标准说法），是为犯下的罪过而付的赔偿。可想而知，既然是为罪过付赔偿，那将是给得再多也不会换得满意和赞许的。

允许并且促进西藏宗教重新恢复，目的原是在于希望换得藏人感激。然而，宗教既是藏人的生命核心，如果当年因为新神出现而要他们去毁灭旧的宗教，他们可以接受并积极地参与。但是等他们毁了旧的宗教，砸掉了寺庙，有一天却突然告诉他们，新神原本并不存在，那只是一个不幸的错误，现在需要改正，旧的宗教要恢复，寺庙也要重建。可以想象，那些曾经亲自去砸过庙、亵渎过传统宗教的藏人会是什么样的心情，那是可以用拨款修庙换得感激的吗？

这也是促使传统宗教剧烈反弹的一个重要因素。凡是那些过去反对过传统宗教、砸过庙的藏人，在重新复兴的宗教面前，都意味著对神灵有过背叛，从而在西藏宗教的恐怖世界中将面临惩罚。出于对那惩罚的恐惧，他们一是把自己的行为解释为被逼无奈，再就是以对传统宗教的加倍虔诚和狂热进行“赎罪”。这样的人很多。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现象，在重修寺庙中最卖力的人，往往也是文革时砸庙的带头者或主要参与者。一些藏人官员也在为自己的过去进行“洗刷”，他们的表现往往是扮演民族代言人，挑动民族情绪，对抗上级指示，以及排斥汉人等。

毛泽东时代以阶级划分瓦解了西藏民族的一体性，使西藏下层社会摆脱上层社会的控制，成为共产党政权在西藏的基础和同盟。邓小平时代放弃了阶级斗争路线，上层人士重新成为“统战”对象。当年的贵族、头人和活佛又被请进人大、政协，59年担任西藏叛军司令的拉鲁（79年释放），现在是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他妻子是政协常委，儿子是自治区民族宗教局的副局长。【64】应该承认这是一种好的变化，但是从“治藏”角度，却因此失去了分化藏民族的依据，藏人也就会被其复活了的传统文化重新整合，再度凝聚为一体的民族。

随著解散人民公社，当年在“平叛”、“民主改革”、斗争领主、砸寺庙过程中冲在前面的藏人“积极分子”已经成为过时人物。他们当年大多是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干部，公社解散使他们失去了原来的地位，成为普通农牧民，其中不少人落入贫困和年老无靠的状况。西藏封闭的环境使以往当过乡村干部的资历留不下什么优势。据西藏党委组织部的调查，过去的“积极分子”现在大多沦为贫困阶层。美国人类学家戈德斯坦在西藏西部牧区进行的调查也指出：“所有的从前的富有阶层的人家都有最大的畜群和最稳定的收入。另一方面，现在所有的穷人都出身于旧社会的穷人家庭……过去的公社干部也沦落为这些人中的分子……1987年，十户人家（18%）从县里得到了救济。有趣的是，1987年接受救济的十家在旧社会都是穷人。”【65】除此之外，在藏民族重新一体化的今天，“积极分子”还承受著被视为民族叛徒的重负。他们的潦倒不但不得到同情，反而被周围人认为是报应的体现。

过去的富人重新富起来，而过去的穷人重新穷下去，不管是出于什么具体的原因，这种现象产生的心理影响，肯定会让具有强烈宿命感的藏人感到其中暗含



的天意。西藏普通百姓已经自觉不自觉地开始调整行为方式。藏北丁青县一位在基层呆了二十多年的干部给我讲了一个小变化：文革时期，当年的领主在路上与翻身农奴相遇时，领主远远就要侧立路旁，一只袖子搭在肩上，弯腰吐舌——那是旧时代下等人对上等人的礼节——等翻身农奴过去后才敢继续走自己的路。现在则变了，又变成当年的农奴在路边弯腰吐舌，给当年的领主让路。这种变化发生得非常微妙，并非有人强迫，也未曾有人明说，完全是自觉的。虽然旧时代并没有真地回来，但是社会氛围已经变化，农奴们敏感地意识到还是早点缩头为好，那也是为他们曾经有过的挺胸抬头表示悔过。从这个小动作的变化，折射出了时代的大变迁。

## 九、结语

回顾历史，毛泽东时代中国在西藏的主权之所以稳定，关键一点就在于把一体的藏民族分化成了对立阶级，从而打破了民族隔阂，使占人口多数的底层藏人成为共产党的同盟。而做到这一点的前提，又在于毛泽东的体系能够与西藏传统宗教进行置换，从而才使底层藏人敢于与其束缚性甚强的传统进行决裂。

邓小平时代放弃了阶级路线，恢复了西藏传统宗教，重新实行对上层的“统战”，一方面大大改善了藏人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也就失去了对藏民族的分化，使其重归一体。如果中国仍然象过去那样保持封闭，重归一体可能也没有问题，因为毛泽东时代已经使西藏社会发生了很多变化，不会简单重复。但问题就在于邓小平时代的中国已经对外开放，国际条件，西方态度、苏联解体等都会成为对西藏影响至关重要的因素。而放弃阶级斗争，又没有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进行替代，让出的空间就只能被西藏传统宗教和现代民族主义占领。当年之所以从“统战”路线转到阶级路线，就是因为宗教和民族两面旗只由民族上层掌握，外族人插不进手。而现在，掌握著宗教和民族两面旗的恰恰是达赖喇嘛。宗教上，他有最高精神领袖的天然地位，民族主义方面，他也是国际公认的藏民族象征。当藏民族重新在宗教和民族之旗下凝聚为一体时，藏人内部能够对抗他的力量是基本不存在的。

无疑，从这个角度进行的讨论决不意味著不该改革。无论从道义还是从必然性上，改革都是必要的，西藏也不可能在整体改革的大气候中独自不变。毛泽东时代有其特殊条件，别的时代不可模仿。但是总结历史教训，应该得到这样一种启示，解决西藏问题如果仅仅是就事论事地炮制政策，想当然地搬用内地经验，在意识形态的框框里画地为牢，出现“好心不得好报”的结果是不奇怪的。对西藏的研究必须提升到广阔的人文领域，必须有自由研究和探讨的空间和条件，还需要把眼光尽可能地展向宏观，因为只有大的背景和方向明确了，具体的策略才可能行之有效。

注释：

【1】从1727年（雍正五年）开始，清朝开始向西藏派驻“驻藏大臣”，到辛亥革命185年间，共任命正副大臣173任次135人（有人被任命两次，其中23人因不同原因没有到任）

【2】《联豫驻藏奏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89。

【3】最后一任驻藏大臣联豫，在其奏稿里这样谈到当时译员的情况：“汉人之能解藏文者，奴才衙门中，不过一二人，藏人之能识汉字者，则犹未一见”。

【4】《卫藏通志》卷九，页315。

【5】恰白·次旦平措等所著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779-786页载有全文。

【6】《二十九条章程》中有十八条是与驻藏大臣代表清廷在西藏拥有的权力有关。分别以一句话概括列出：第一条、认定包括达赖、班禅在内的西藏主要活佛转世灵童；第二条、管理西藏的进出境；第三条、监督西藏造币；第五条、任命军官；第六条、藏军兵饷由驻藏大臣发放；第八条、审查达赖、班禅的收入和开支；第十条驻藏大臣与达赖、班禅平等处理西藏行政，所有西藏僧俗皆需服从驻藏大臣；第十一条、任命西藏地方官员；第十三条、驻藏大臣每年两次出巡西藏各地及检阅军队；第十四条、负责外交；第十五条、确定边界；第十八条、决定各寺院的活佛人选；第二十条、决定税收；第二十一条、决定免役；第二十二、二十三条、控制宗教界串联交往；第二十四条、控制和提供交通条件；第二十五条、处置罪犯。

【7】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

【8】《清季筹藏奏牍》第三册，《张荫棠奏牍》卷二页17

【9】《联豫驻藏奏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页47、48。

【10】同上，页16。

【11】把《十七条协议》的每一条以一句话概括，为：一、西藏属于中国；二、西藏同意解放军进藏；三、西藏自治；四、西藏现行制度、达赖和各级官员的地位不变；五、六、恢复班禅地位；七、维护西藏宗教；八、藏军改编为解放军；九、发展西藏教育；十、改善西藏人民生活；十一、中国不强迫西藏改革；十二、对西藏官员不究既往；十三、进藏解放军遵守军纪；十四、中国掌管西藏外交；十五、中国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十六、中国担负其在西藏所需的经费；十七、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2】相当于县。

【13】陈竞波，《西藏统一战线工作的历程》，载《西藏文史资料选集·纪念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专辑》，西藏自治区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91年，页121。

【14】同上，页120。

【15】赵慎应，《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页109。

【16】随十八军进藏的记者赵慎应对当时张经武护送达赖的情况有这样一段记述：“到达泊龙泥石流塌方地段，筑路部队在三、四百米长的泥石流区的山坡上，布置了一个连的战士，一步一岗，两步一哨，手持红旗，在泥石流随时都可能爆发的一面山坡上，硬是人挨人地筑成一道人墙，保护达赖喇嘛顺利通过。当大队人马通过山石不平的泥石流区时，年已半百的老将军、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走在年轻的达赖喇嘛左边靠山一侧，保护著、搀扶著年轻的达赖喇嘛，张经武的副官李天柱，也不停地跑前跑后，忙著帮助搀扶达赖，他们紧张而又小心地一步步走过了乱石隘路。”

【17】在吉柚权的《西藏平叛纪实》（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描述邓小平当时有些夸张地指示西藏工委联络部长徐淡庐：“达赖、班禅住的这两个地方，如果有一个苍蝇飞进来由你负责。”

【18】《新华月报》，1952年12月号，页11。

【19】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西藏革命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103。

【20】《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

【21】西藏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西藏革命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页106；赵慎应，《中央驻藏代表——张经武》，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页126。

【22】达赖喇嘛，《流亡中的自在：达赖喇嘛自传》，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页143。

【23】吉柚权，《白雪——解放西藏纪实》，中国物资出版社，1993年，页476

【24】谭·戈伦夫(A. Tom Grunfeld)，《现代西藏的诞生》，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页220

【25】同上，页188

【26】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西藏民族问题的部分论述》

【27】《西藏的民主改革》，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页314-315。

【28】同上，页310。

【29】同上，页26。

【30】同上，页333。

【31】图齐等，《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页218。

【32】西藏宗教一个奇特之处也证实以上的结论：它的神在很多情况下都显得极为狰狞。尽管那些神并非恶神，他们的形象却往往总是青面獠牙，怒目圆睁，手里拿著数不清的凶器，脚下踩著受尽折磨的尸骨。例如观世音菩萨，在内地佛教中是以极美女性的形象出现，在西藏宗教中，却往往被表现为被称作“贡保”的凶相——一个黑色巨人，一手拿著个头颅，脖子上挂著一串骷髅头做的项链，脚踏一具死尸。在五世达赖喇嘛所著《西藏王臣记》中，负有在西藏兴佛教之使命的第一位藏王，其形象是“长有往下深陷的眼皮，翠绿色的眉毛，口中绕列著螺状形的牙齿，如轮支那样的手臂”。这种足以让人望而生畏的神，在藏人的审美意识中，显然代表著威严、强大、无所不能和说一不二。正因为他们能以恐怖主持世间事物和裁决正义，因而才更值得信赖。

【33】“汉蒙藏对话——民族问题座谈会”纪要，《北京之春》电子版54期。

【34】梅·戈德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页23

【35】李安宅，《李安宅藏学论文选》，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页270。

【36】同样是佛教居支配地位的泰国，出家为僧者只占男性总数的1%-2%

【37】拉巴次仁、罗布次仁《宗教、历史与民族精神》载《西藏青年论文选》页232

【38】Pierre-Antoine Donnet:《西藏生与死——雪域的民族主义》，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4年，页130。

【39】西藏军区阿里军分区1975年编的一份宣传材料上，有一篇表扬改则县中队“平叛”事迹的文章。其中所提到的“叛乱”，有的是提出“要三自一包”；有的是保被罢官的中共干部；还有的是成立“造反组织”。（《世界屋脊上的英雄战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阿里军分区编，1975年，页112-121）

【40】《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页121。

【41】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页277。

【42】《西藏大事辑录·1949年—1985年》，西藏农牧学院马列教研室与西藏自治区党校理论研究室合编，1986年，页268。

- 【43】同上，页 288。
- 【44】同上，页 390。
- 【45】《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页 212。
- 【46】郭锡兰 1980 年 6 月 3 日在党委二届五次会议上的讲话，载《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上），，页 97。
- 【47】《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页 15-32
- 【48】《西藏统计年鉴. 1994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页 90，109；《西藏自治区基本情况手册》，表 4-15、4-16。
- 【49】《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页 3-4
- 【50】同上，页 21
- 【51】《西藏自治区贯彻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文件选编》（二），页 89
- 【52】黄慕松在他的进藏日记中有这样一段：“余意政府整理佛教，必先令高僧转世之小童，学习汉文，成年时考试及格，始准其承袭，斯亦统治上之要道欤。”（《使藏纪程》页 50）
- 【53】《西藏自治区重要文件选编》，页 29-30
- 【54】同上，页 29
- 【55】同上，页 51。
- 【56】《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年，页 200。
- 【57】张仕荣，《西藏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宏观管理初探》，见《西藏青年论文选》页 161。
- 【58】《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年，页 342。
- 【59】《西藏统计年鉴. 1995 年》，中国统计出版社，页 178。
- 【60】孙勇等，《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简明史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年，页 122。
- 【61】刘伟，《西藏的脚步声》，西藏人民出版社，1994 年，页 194，253。
- 【62】《西藏自治区贯彻一九八四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文件选编》，页 20
- 【63】白玛朗杰《现阶段西藏宗教的地位和作用》见《西藏青年论文选》页 207。
- 【64】《人民日报》驻西藏记者刘伟在他的《拉萨骚乱纪实》记录了一些拉萨人的在 89 年拉萨骚乱后的看法，其中有这样的言论：“政府应该反省一下自己的工作，反省一下西藏的政策。笑脸总对著上层人士，老百姓的苦处很少有领导来过问，寒了群众心。”“现在是闹事的人不孤立，孤立的是我们干部，在社会上孤立，在家里也孤立。你们问为什么？有些群众说，共产党变了，五十年代要我们，八十年代要贵族，有个说法，上层人士的石头和狗都落实了政策，而老百姓呢？退休的工人、干部？没有钱，没有房子住。”
- 【65】M. C. 戈德斯坦，《中国改革政策对西藏牧区的影响》，载《国外藏学译文集. 第十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 年，页 366-367。
- （以上为我的原文（未经《战略与管理》改动的）

## 致《战略与管理》

主编先生：

收到贵刊第五期杂志，我的文章《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被贵刊做了多处改动。我了解国内刊物受控的现实和办刊人的苦衷，西藏又是个敏感题目，所以我一般不会也不应苛求。在国内发表文章，求的是只要往前走一点就好。我在贵刊今年一期发表的《西藏问题将是中国不得不面对的长期问题》（贵刊更名为《西藏：二十一世纪中国的软肋》），在海外发表就显得保守，甚至会被认为有国家主义之嫌（如果我不是当时被拘押在新疆会阻止《大公报》转载），然而在国内发表却算突破，因为除了“五十六朵花”的陈词滥调，国内传媒从来没有正视过西藏问题。同样，这篇《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也是按国内标准而写。办刊者出于刊物生存的目的对我这类文章进行必要删改，我从来都理解，只要没有大的歪曲就无妨。

但是贵刊在我这篇文章中擅自加了一句——“怎样才能有力地反击藏独分裂势力和达赖势力，就成为十分紧迫的战略问题了”（倒数第二段），则完全超出了我能接受和容忍的底线。虽然只是一句话，因为触及了原则，不能含糊。

的确，我赞成中国统一、不主张西藏独立。但是首先，我持这种立场的出发点是汉藏人民的共同福祉，是因为分裂带来的战争、仇恨、割断和衰退将由人民承受代价。避免人民遭受痛苦和灾难，是我不赞成分裂的主要原因。因此，除了人民幸福于我是心之所系，我不属于、也不想属于任何阵营，不论那阵营是以国家、民族、政府还是党的名义，都跟我没有关系。因此，我根本不会去想“怎样才能有力地反击达赖势力”，也不会把那当作我需要考虑的“战略问题”。

其次，对于民族关系，我自己不会采取、也反对任何势力采取“反击”的处理方式。这除了是出于价值取向，还因为从现实角度出发，西藏问题也是不可能靠“反击达赖势力”得到解决的。达赖喇嘛是藏民族的现世之神，是西藏历史的重要支点，也是藏文化体系不可或缺的中枢环节。解决西藏问题，不可能没有达赖喇嘛的参与，更不能把他当作敌人。以那样的思路解决西藏问题，不但不会有出路，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就象我在《西藏问题的文化反思》里描述的，毛泽东时代正是那样做的，并且一切都做到了极致，然而结果怎样已是有目共睹。如果说我的文章背后隐藏了什么没说，就是在貌似阐述毛泽东治藏的“成功”时，我最终是要把读者导向一个顺理成章的认识——即当年那种“成功”条件如今已彻底丧失，而且是既不可复制，也不会再现了。毛的“成功”在于他能以自身置换掉达赖而实现“神界轮回”，今天谁还具备那样的神力呢？西藏宗教经过毛时代的大劫重生，至少在相当长的时间不可能再度被摧毁。而只要西藏宗教不死，达赖喇嘛就将始终是藏民族的灵魂，不可取代。北京拒绝正视这个如此明显的事实，傲慢并且一意孤行地对达赖实行“不理睬”政策，在我看来，实在是既没有现实基础也不符合未来逻辑的短视与不智。

即使今天中共还有毛泽东之心，因为有了毛时代的其他条件，“反击达赖势力”唯一能靠的只有强力。而强力仅对有形之物有用，却无法驱除藏人心中的达赖。就象拉萨当局收缴达赖画像时一位僧人说过的那样：“你们能收走挂在墙上的达赖喇嘛，但是不能收走挂在我们心中的达赖喇嘛！”这种与民心相分裂的现实是不可能长久维持的。以为把达赖拖死就能万事大吉的想法只是一相情愿，要知道西藏宗教的魔力之一就是达赖可以层出不穷。而没有了这一世达赖的和平与宽容，未来的麻烦可能更多。

对我的文章，包括我写的《天葬》一书，一些评论认为是在帮中共的忙。对此我并不觉得不妥，也无需辩白，因为我的目的既然在于多赢，使每一方都得到好处，那么无论说我帮助哪一边都没错。我既帮北京，也帮达兰萨拉，既帮汉人，

也帮藏人，只要不说我是帮助一方去反对另一方，我都不会有异议。然而贵刊对我文章所加的话却歪曲了我的根本立场，使我的文章只因有那一句话，就全盘变成了为反对达赖一方而对中共一方的“献计献策”。受此影响的不仅是这一篇文章，我以往关于西藏的所有作品都会因此变得形象可疑。

为此，我必须进行公开澄清和声明：我认为，西藏问题决不是“反击达赖”所能解决的，以敌对心态和斗争手段处理民族关系，只能把矛盾压制一时，却是为未来积攒更多的矛盾和更大的爆发。在西藏问题上，任何没有达赖喇嘛参与和同意的“解决”都不可能持久，都将是徒劳无功、甚至有害无益。

我同时还要说明，并非仅仅因为达赖喇嘛对于解决西藏问题的不可缺少，我才主张同他进行对话。在我看来，和平、尊重、谈判、妥协和达到双赢，应该成为中国以及我所属的汉民族处理一切民族问题的前提。无论未来的中国是共和还是联邦，也无论我们面对的是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还是其他少数民族，包括针对台湾、南沙那些有争议的区域，对人类的尊重和对和平的热爱都应该是我们先于其他一切考虑的最高原则。

王力雄 1999年11月15日于北京

## 西藏面对的两种帝国主义 ——透视唯色事件

### 政治帝国主义的文化压制

由于帝国主义的坏名声和文明社会对其的否定，简单的领土扩张和财富掠夺已非当今帝国主义的主要形态，即使仍然保持着占领和殖民，也要披上有利于当地民族的外衣，包括进行经济援助，以文明上的优越姿态和物质上的恩赐者自居。在这个时代，帝国主义更多地体现于文化方面。

目前关于西藏问题的争论，文化是一个焦点。针对外界批评，中国政府列举诸多实例说明其对西藏文化的保护——维修寺庙、保护文物、推行藏文教育、规定使用双语、挽救失传艺术等。而国际社会与西藏流亡者在这些方面指责中国，同样可以举出很多实例。双方的结论却截然相反。

在我看来，从这个角度争论文化是一种偏离。因为民族文化首先不是别的，而是民族的自我表述。这种表述并非只是复述历史和表演传统，更重要的是对本民族现实处境的感受、思考和诉求。既便是对历史与传统的表述，也只有发自民族本体，并与民族现实意识结合在一起，才是活的文化。否则失去民族的自我，割断了与现实的联系，文化就成为空壳和傀儡，徒具形式而不再具有生命。

举例说，即使把民族文字保留得再好，但是不允许用民族文字诉说民族的真实感受，只能复述帝国统治者的声音，那种文字还有多少真实的文化意义？因此判断民族文化是否得到保护，主要的衡量不是对传统的保留，更不是投资数量的多少。

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当局对西藏文化的破坏和压制就变得清晰——不管它做了多少其他事情，它恰恰不允许藏民族进行自我表述。一切表述都在它的控制之下，任何突破都要受到惩罚。西藏女作家唯色的遭遇就是一个例证。

唯色是一个用汉语写作的西藏女作家，1966年生于拉萨，在四川藏区长大的，1988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汉语文系，当过甘孜州报记者，1990年调拉萨任《西

藏文学》杂志编辑，个人著作有《西藏在上》、《绛红色的地图》、《西藏笔记》等。给唯色惹来麻烦的是《西藏笔记》一书。



《西藏笔记》是唯色的一本散文集，2003年由广州花城出版社出版。一方面受到读者欢迎，很快再版，一方面引起了当局注意。首先是中共统战部认为该书有“严重的政治错误”。西藏的意识形态负责人随即要求就《西藏笔记》一书进行审查，同时禁止在西藏销售《西藏笔记》一书，随后又要求广东省新闻出版

局全面查禁《西藏笔记》。

唯色所在单位西藏文联对《西藏笔记》做了这样的结论：“夸大和美化宗教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在个别文章中流露出对达赖的崇信和敬仰，甚至有的内容表现出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和不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观点和言论；有的内容对西藏改革开放几十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视而不见，过多沉湎于对道听途说的旧西藏的怀恋，出现了错误的价值判断，背离了正确的政治原则，丧失了一名当代作家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和建设先进文化所应承担的政治责任。”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的副署长石峰继而在出版工作会议上对《西藏笔记》进行了重点指责，称该书“存在赞美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七世噶玛巴，崇信和宣扬宗教等严重的政治立场、观点错误。有些篇什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进入某种政治误区。例如，《尼玛次仁》《丹增和他的儿子》等篇什，前者描写著名的宗教人士尼玛次仁在国际会议上与达赖支持者相遇的那种困惑，反映出作者对达赖分裂祖国、鼓吹西藏独立的本质认识模糊的观念；后者则流露出对当年平叛斗争有某种误解”（2004年2月23日，见中国发行英才网《图书出版通讯》总第22期）。

上述对《西藏笔记》一书的指责，全盘是用帝国意识否定藏民族的自我意识。把“崇信和宣扬宗教”定性为“严重的政治立场、观点错误”，这在任何社会都是不可思议的。唯色本人是一个藏传佛教信徒，赞美其宗教领袖达赖喇嘛与噶玛巴本是天经地义，只有殖民者才会因为民族压迫的需要将其列为罪状；而因为没有歌颂“几十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沉湎于对道听途说的旧西藏的怀恋”，就是“错误的价值判断，背离了正确的政治原则”，丧失了作家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则充满了帝国主义的霸道与强词夺理。

《西藏笔记》在中国的审查制度下得以出版某种程度上可算奇迹。也许因为广东在中国首屈一指的商业化环境，成为相对宽松自由之地，才使《西藏笔记》能够面世。其中被新闻出版总署点名的《尼玛次仁》一文，深刻地表达出了被压迫民族的压抑和无奈。从一位维吾尔族读者用不准确的汉语写给唯色的电子邮件中，可以看出所引起的共鸣：

我正在看您的书，尼玛次仁在挪威的时候小姑娘跟他说完话以后我很难受，难以控制自己自然的很很的哭了一囤。反复念了几回。谁知道他回答姑娘的提问哪一段的时候我无法控制自己大声的哭开了，我一个人哭了很长时间。好象有个东西很很的挤我的心，我这个微弱心脏难以承受。我很想大声的喊……可惜我没有哪个勇气，我比尼玛次仁可怜的多。

《西藏笔记》被封杀时，唯色正在北京鲁迅文学院参加期刊主编高级研讨班，西藏文联此前考虑让她担任《西藏文学》副主编。但事情一出，西藏方面马上中止她的学习，将她召回拉萨，成立专门的“帮教小组”对她进行“思想教育”，要求她“检讨”和“过关”。

上面引号中的词是中共的专用词汇。那是一整套精神控制的方法和手段，被形象地称作“整人”。其核心在于迫使人在强权面前屈膝，放弃独立与尊严，经过不断反复和记录在案的自我否定，在充分满足中共的要求后，再被批准“重新做人”，从此不敢越轨，还要感恩戴德。这套手法中共用了几十年，已经化作其各级组织的本能，一有需要就会自动启动。

多数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屈服，以求过关，这在中国已是多年通行的方式，人们也久已习惯了这种政治文化，并不为耻。唯色如果这样做，固然不可能再提升主编，还可能下放农村改造思想，但至少可以保住每月工资。这在体制外空间相当狭窄的西藏是非常被人看重的。用藏族语言形容，有工资就像家里养了奶牛，



每天都有奶喝。

但唯色不能那样“过关”，因为她首先过不了自己的信仰关。既然她被指责“赞美十四世达赖喇嘛”，就只有反过来抨击十四世达赖喇嘛才可能“过关”，至少也得重复当年主管民族工作的中共政治局常委李瑞环所说——“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可唯色怎么能够对自己的宗教领袖说出这种话呢？说达赖喇嘛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难道不是颠倒黑白？她不能这样说，无论是出于宗教还是良心。在佛教中，攻击上师是重大的罪孽；而究竟是谁赶走了达赖，屠杀了几十万藏人，毁灭了西藏所有寺庙呢？他们才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阻挠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罪魁祸首呀。

西藏前中共书记陈奎元“整顿寺庙”的时候，曾要求每一个西藏僧侣都得亲笔写下李瑞环对达赖的定性，谁不写就会被驱离寺庙。不过藏文中的“是”和“不是”只差一个点，一些僧人用难以察觉的笔触在那四个“是”上加一点，以求既能过关，又不攻击上师。然而唯色是无法这样做的，她是一个用汉语写作的作家，汉语中的“不是”并非多一个点，而是多一个字，没有蒙混过关的可能。

面对当局每天的车轮战——各种角色轮流找她和她的家人“做思想工作”（实质是一种对人精神的虐待和摧毁），极大的精神压力和整日骚扰使她不堪重负，这时又指派她去青藏铁路工地“接受教育”，而她一直对修建青藏铁路持反对态度。她知道自己缺乏和那个体系对抗与周旋下去的力量，于是选择了出走，离开西藏。

走前她给西藏文联最高决策核心——中共党组留下一封信，题为《我永远是一个信仰佛教的西藏作家》。全文如下：

文联党组：

对《西藏笔记》的指责，主要集中于对宗教以及对西藏现实的看法。要我“过关”，则是要我承认信仰佛教是错误，承认我以自己眼光观察西藏现实不应该，必须在未来的写作中放弃宗教，以及对西藏现实的描述必须遵照官方口径，等等。对此我只能表示，这个“关”我过不了，也不愿过。而且在我看，这种“过关”有悖作家的天职和良心。

目前，留在拉萨接受我不会接受的“教育”，既不会有结果，也给大家增加不必要的麻烦，文联亦难以交差，因此我认为最好的选择是我暂时离开拉萨，在外地等候有关部门的最后处理。我愿意为我所做的选择承担一切后果。

唯 色

2003-9-14

到目前为止，唯色已经得到了如下惩罚：1、以“自动离职”的名义剥夺工作职位，使她丧失收入；2、没收住房，她目前只能在母亲家栖身；3、中止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使她失去全部社会保障；4、不批准她办理出国护照。可以说，除了关进监狱，能被剥夺的都剥夺了。

在自由社会生活的人，甚至今天在中国内地生活的人都不会很清晰地理解上述惩罚对西藏人意味什么。中国内地社会目前已分化出多种成分，在官方体制外拓展出相当空间，很多人因此可以不依赖体制生存和发展。西藏社会却因为现代化一元全部靠北京财政供养，无法真正分化，因此僧侣以外的文化人和知识分子几乎全被网罗在体制内。或者说，只有置身体制内才可能成为文化人，否则连生存都没有保证。

我曾经感到不解，过去的苏联、东欧及今天的大陆都存在异议公共知识分子，以藏民族所经受的苦难，在国际上所受的支持和拥有的精神领袖，却除了民间底层和僧侣界一些默默无闻的反抗，始终未出现本地的异议公共知识分子。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西藏知识分子没有离开体制而能生存的空间，体制因此具有生杀予夺的威力。把所有文化人都养起来的体制也就是把所有文化人都管起来的体制。不敢脱离体制也就不能反抗体制。目前对西藏的文化压制主要是通过体制控制来实行的。当局对唯色的惩罚就是一种杀一儆百。

## 文化帝国主义的惟我独尊

当代的帝国主义不再仅仅是军事和政治的，也不再是一小撮帝国当权者的行为，必然同时也是文化的，而且是由帝国民众共同参与，从政治帝国主义扩大到文化帝国主义。如果说政治的帝国有一天可能分崩离析，或者被制度变革结束，文化帝国主义却不会有这样的“剧变”，因为文化帝国主义存在于每个统治民族成员的内心，已经化为集体潜意识，注定难以改变。

文化帝国主义的表现首先是一种惟我独尊的傲慢。那种傲慢以群体和个体、自觉与不自觉的方式渗透在方方面面。从贡嘎机场去拉萨所经过的曲水县城，有一个具有典型文化帝国主义特色的“援藏项目”——“泰州广场”。广场占地极其巨大，吞噬无数良田，除了财大气粗的炫耀，很难解释必要性在哪里；整个广场完全是汉地风格，布置着亭阁、石桥、流水，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广场中央一组金属架构顶着一个硕大的不锈钢球，作为主流意识形态之科学与进步的象征；一圈牌廊喷涂着中共领袖的画像和中共意识形态所制造的标语口号；广场耗资必然十分可观，却跟当地人没有关系，甚至根本不是为人所建。我在那广场上走了一遭。地面白色水泥砖反射的阳光刺人眼痛，脚下如同一个烤锅。草坪被铁栏围住，写着禁止入内的警告牌。人工河是在立陡深陷的水泥槽中，隔绝了人和水的接触。偌大广场只有两条石凳，遥遥对称，只是一种形式需要而不是供人休息之用，无遮无拦地暴露在大太阳下。我去的那天是星期天，照理休闲的人该最多，广场上却不见人的踪影，周边宽阔的大街也如鬼街一样空空荡荡。

这样的广场体现着帝国的居高临下、文化傲慢和财富炫耀，当地民族和文化完全不被放在眼中，既不发生联系，也不值得考虑和顾忌。或者仅仅是为了引起当地的羡慕和自惭形秽，充当着文化帝国主义的楷模与方向标。它所象征的是一种赤裸裸的文化暴力与占领。

在统治西藏的中国官员中，文化上的傲慢处处体现。最常听到他们指责当地人懒惰、保守、没文化、素质低、不懂科学，缺乏商品意识和市场头脑等，夸耀的则是自己如何迫使当地人改变观念，整顿作风，奖勤罚懒等。一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主管农业的“援藏”干部曾以他拍的照片向我证实西藏农民之“懒惰”。农田里有很多巴掌大的石块，就是不捡出去，不是懒是什么？其实夏季西藏农区雨大且猛，雨水容易把泥土冲跑，平时阳光又格外强烈，田里水分蒸发过快。把石块留在田里，下雨可压住泥土，防止水土流失，烈日时石块下又可保存水分，因此是西藏一种传统的保墒方法。然而汉人官员的头脑里，从来不存在藏人可能比自己更聪明的意识。

现任西藏自治区中共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杨松曾这样声称：“达赖几十年没见过西藏什么样，有什么资格谈西藏？我跑遍了西藏每一个县，我比他更有发言权。”先不说这种话良心如何，因为达赖喇嘛几十年不能见西藏正是帝国主义的结果。这种说法首先是缺乏常识。跑遍西藏所掌握的只是信息，信息不等于就

是“了解”。真正的了解是出于文化，而帝国官员恰恰对当地民族的文化相隔鸿沟，充满偏见。杨松的言论突出地表现了他对文化的视而不见，这种浅陋甚至解答不了最简单的现象：许多殖民者终老在殖民地也不了解殖民地人民，而曼德拉在监狱里闭塞了 27 年，难道就没有资格领导南非？

这种傲慢不仅存在于官员，西藏的各种汉人都会认为自己高当地人一等。即使是三轮车夫、水果小贩或包工队的力工，说起藏民都口气轻蔑，把他们视为愚昧落后。一位在西藏旅行考察的女作家对我说，她几乎放弃了正业，精力都用于指导各地的经济发展。她苦口婆心给当地官员上课，告诉他们如何发展市场经济，为他们设想应该搞的项目，细致到如何推动的细节。她气愤当地官员的冷漠，归结为他们的保守和懒惰。而在我来看，一个写诗歌散文的文人到了西藏就觉得自己无所不能，这种不自量力除了出于帝国主义式的文化优越感和惟我独尊，还能有什么解释？我相信她是出于善意，但这种善意足以让我感到羞愧。

1980 年代自愿进藏的大学毕业生中有我不少朋友，他们不同于以前把“一生交给党安排”的进藏者，也不同于后来追逐功利的进藏者。作为空前绝后的一代，他们在现代西藏的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一笔。然而从文化帝国主义角度分析，他们同样也是帝国的成员和文化入侵的合谋者。虽然他们不再是政权机器的螺丝钉，而是个人主义者，但他们把自己视为充当星期五之主宰和启蒙者的鲁滨逊，西藏只是证实他们文化优越的道具和布景。他们身在西藏却始终与藏人隔绝，牢守着同类汉人的小圈子。他们不少人跑遍西藏的农村牧场和神山圣湖，却仍然只是外来的猎奇者或以胶卷文字进行占有的掘宝人。

一幅名叫《干杯，西藏》的油画，用 23 个人物表现了这个小圈子。其中除了三个不会藏语、用汉语写作的汉藏混血作家，其余都是内地进藏者。那幅画以一种殉难式的宗教画风格自我渲染了他们“进藏”的崇高与牺牲。然而不妨从画作者于小冬的一个例子来看他们如何对待当地的宗教与文化——“于小冬住在由教室改成的宿舍，房子非常高大，用巨幅的经幡做了几个不同功能的隔断……小冬说那种黑白相间的巨幅经幡只有在有神性的河边或者山顶才被藏民们树立。他费了好大的功夫和心思，在藏历年藏民们插新经幡的时候‘顺’来了这些经幡。”（张子阳，《西藏人文地理》创刊号，86 页）过年时分挂到神山圣水祈求保佑的经幡带着藏人莫大的虔诚和期许，竟被偷来装饰和分隔自己的房间，这中间难道有任何文化上的理解与尊重吗？只有在完全不相通和无尊重的心态下才可能做出这种事。那不是于小冬一个人的行为，而是那个小圈子集体的日常习惯。如果有机会看那些人的西藏收藏，几乎每人都有成堆的盗窃品。

我不想把自己排除在文化帝国主义的影响之外，有时这并不取决于个人愿望。居住英国的藏族学者次仁夏加在批评我的文章时有这样一段话：“要让中国的知识分子客观地、通情达理地考虑西藏问题，无异于要让蚂蚁举起一头大象，那不是他们的能力和视野所能及的——无论这些人是中共官员、信奉自由主义的民运分子或者持不同政见的作家，情况都一样。他们的观念不能不受制于他们的民族偏见，他们的想象也无法摆脱所有殖民者都会自以为是的那些东西的束缚。”（《血染的雪域——对王力雄的回应》，林猛译）

我能理解这种看似激愤过度的话。即使在中国最重视民族问题的民主派人士中，也一样存在文化帝国主义的意识。其典型便是大一统的思维。即使在推行民主理念时，他们也会自觉不自觉地采取惟我独尊、居高临下的姿态，自认可以对少数民族的诉求进行裁决，划定只许追求民主、不许追求独立的底线，而不愿意在受压迫民族的立场上进行思考与理解。

汉人民主派一般都不承认中国存在民族压迫，而是归结为专制压迫，并以汉族人民受同样压迫为理由，要求少数民族与汉族一道为中国民主化奋斗，而不该单独追求本民族目标。但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专制压迫对不同民族有很大的区别，如汉族学者写出《讨伐中宣部》的檄文，汉族记者发表训斥团中央书记的公开信，都未波及其在体制内的地位，唯色仅仅在书中说了一句对达赖喇嘛的崇敬，描述了一下尼玛次仁的困惑，就被剥夺掉一切，怎么能说是受同样压迫？到过汉地的少数民族人士有共同感慨，汉人敢于发表的言论如果出自少数民族，早就会关进监狱。另一方面即使在汉族民主人士心里，也存在一个不说出口的共识——未来的民主中国将不惜对坚持独立的少数民族发动战争，也要保持国家统一。这就不是专制政权对各民族的共同压迫，而成了汉民族对少数民族的压迫。处于专制压迫下的汉族普通百姓也往往在民族问题上自觉追随帝国，尤其是民族混居地区的汉族百姓——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内地招来的民工——不仅在帝国指挥下参加对当地民族的镇压，不少人还表现得十分踊跃。

一种貌似公允的观点是：应该强调共同的人性，不要强调不同的民族性，按客观标准、法律和民主程序平等对待一切，不能因为民族不同而区别对待，以免人为地激发民族冲突。但是任何标准、法律和程序都不是纯粹客观的，都与文化密不可分。文化帝国主义既然不会随政治民主化同时消失，还会在主体民族的多数成员意识中长期存在下去，那种情况下的不分民族，结果就只能是主体民族主导，成为对弱小民族的实际不公。尤其是在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人口相差巨大的情况下，代议制民主更可能忽略少数民族的权利。那时没有民族主义的坚守，少数民族的文化就会被多数民族的文化窒息，同时又在民主旗帜和现代化话语面前失去反抗权利。

如萨伊德的精辟分析，当前世界的民主社会依然存在广泛的文化帝国主义现象，那种帝国主义不需要政治压制和暴力手段，只靠以自由民主方式形成的“主流”，就足以把异己文化挤压在边缘，使其枯萎直至消亡。很多人反对全球化其实就是反对这样一种“主流”。在这种情况下，弱势民族的文化抗争需要民族主义的支持。民族主义在文化抗争的意义上是积极的，只要不转变为政治上的民族主义，尤其不能成为诉诸暴力和冲突的民族主义。一个公允的社会应该给这种文化上的民族主义留出合理位置。

## 消解文化帝国主义取决民族表述

对民族文化最好的保护当然是建立独立民族国家。但是独立难度和代价过高，尤其是民族实力相差悬殊时甚至没有可能。不过若把独立看作保护民族文化的手段，只要能达到保护民族文化的目的，是否独立并不重要。而在同一国家内实现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除了需要政治制度提供相应机制，还取决主体民族的帝国主义心态消解，因为一个国家的政治机制只有在主体民族的支持下才是真正可行的。

不能单纯指望主体民族自我觉悟消解文化帝国主义，那即使是可能的，也需要太长过程。少数民族一方需要以自身的文化感染、意志表达和耐心说服去主动消解主体民族的文化帝国主义。这就对少数民族的自我表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表述能力包括很多方面，我想着重强调的方面是掌握主体民族的语言。对此肯定会有质疑：为什么要藏人学汉人的语言，而汉人不学藏人的语言？这的确不公平。主体民族出于文化傲慢和必要性较弱，往往不学少数民族语言。但少数民族如果为了追求平等而拒绝掌握主体民族语言，也就失去了自我表述的能力。因

为在帝国体系中，表述空间和载体都被主体民族语言占据。要求主体民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并且主动了解和理解少数民族，固然是有尊严的要求，可能性却不大。坚持这种要求的结果是少数民族吃亏。而如果换一种思维，把掌握对方语言当作一种主动进攻，就像学习和使用对方发明的飞机军舰一样，就不会过分缠绕于尊严问题。

因为表述不是自己思考，而是说给外人听。沉默地自我坚守本民族文化只是一种被动抵抗，最终阻挡不住强势文化扩张，避免不了被吞噬的命运；暴力对文化帝国主义也没作用，即便像满洲人那样征服了中国，照样会被中华文化帝国灭种灭族。反对文化帝国主义只能用文化本身，通过对本民族文化的展示，感染和吸引对方，才能促使对方放弃帝国主义心态，产生尊重和回归平等。这种主动进攻是对本民族文化最好的保护，同时也能促使本民族文化发展。从这个角度，民族的表述更为重要，要求的表述能力也更高。而这种表述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在美学层次使用对方的语言。

历史因素的组合恰好为藏族造就了众多这种人才，其中用汉语写作的藏族作家和诗人就达数百之多——被称为藏族的“汉语作家群”。其中的佼佼者如唯色、梅卓、色波、阿来、扎西达娃等，对汉语的掌握超过很多汉族作家。藏族内部对这种现象评价不同。一些人认为是殖民主义的结果。的确，分析这些作家的情况，殖民主义色彩相当鲜明。首先“汉语作家群”的多数人都是在“四省藏区”长大。四省藏区是中国有意对西藏进行分治的结果，把西藏毗邻中国的区域划入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四省。四省藏区汉化程度高，藏文教育差。上述几位作家都不会藏文，有的甚至不会讲藏话。除梅卓之外，其他几位都不是纯粹藏族——唯色和色波各有四分之一汉族血统，扎西达娃是二分之一汉族，阿来是半回半藏。他们都有汉族名字并长期使用，配偶也都是汉人（包括梅卓）。还有一个特点是，除了阿来出身普通农民，其他几位的父母都是中共干部，其中唯色、色波、扎西达娃的父（母）亲是共产党最初进军西藏时从康巴藏区招纳的先头部队成员。

问题是简单地把这些作家当作耻辱，还是把他们当作民族的财富与武器？如果承认民族表述对反抗和消解文化帝国主义的作用，这个问题就不难回答。事实上，藏民族拥有的表述能力已经得到相当成果，尤其和维吾尔族对比可以看得更清楚。

仅仅二三十年前，汉人对藏族文化的了解还是剥人皮、挖人眼，是“最黑暗、最野蛮”的社会。而现在，千千万万汉人把西藏当作圣地心向往之，为西藏的文化和宗教所倾倒。这种转变很大程度上是藏民族的自我表述推动的。一方面是流亡藏人在国际上几十年不断努力的结果，再通过西方桥梁进入开放后的中国；另一方面西藏本土使用汉语的文化、宗教界人士也功不可没。而这两方面的表述维吾尔族都没有。其实维族在日常生活中对汉语需要更多，因为新疆是多民族共存地域，更需要使用共同语言。现实中的确能见到不少汉语不错的维吾尔人，但是我却从未见过用汉语写作的维吾尔作家，也不知道有用汉语传教的维吾尔宗教人士。这和藏族相比是一个很大的差别。

解释这种现象，可能与维吾尔族在文化上的坚守有关。维吾尔知识分子有一种集体的不约而同，在媒体和公共场合排除汉语。六、七十年代改革的新维语今天不但文字上被废弃，口语中吸收的大量汉语词汇也逐步被英语词汇替代。这种替代过程不是串联形成的，而是靠民族主义的社会氛围自发推动。即使是在监狱里，维吾尔犯人谁使用汉语词汇都会受其他犯人嘲笑。我的一位维族朋友从小在

北京长大，当年父母特地把他送回新疆，希望他能学会维语。但因为他的维语不好，被其他维族人认为丧失了民族性，不但没人帮助他学维语，反而处处对他蔑视和排斥。那位朋友到底也没有学会维语。可以想象在那种社会氛围中，当然不会有人愿意成为用汉语写作的作家。

虽然新疆比西藏汉人多得多，从保持民族语言、避免语言同化的角度维族却比藏族做得成功，民族内聚性也更高。但是从民族表述的角度看，成功却又是在藏族一边。维吾尔人一是不屑于向汉人进行表述，即使是在不必担心政治迫害的国外社会，流亡维族人也拒绝与汉人对话，不参加与汉人有关的活动；二是缺乏能够提升到美学层面的表述能力，其有限的汉语表述大都是政治诉求和口号，对汉族不但缺乏感染和说服，反而容易引起抵触。

一个典型现象是，中国内地的高档书店跟藏族有关的书堆满书架，长期热销，而跟维族有关的书却寥寥无几，无人问津。维吾尔族人口比藏族多，同样有悠久灿烂的文化，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差？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汉地的出版社也曾有涉足新疆民族和伊斯兰文化的兴趣，但因为几本汉人写的书存在让穆斯林不满的内容，导致了包括维吾尔族在内的穆斯林激烈抗议和街头示威，甚至出现模仿霍梅尼对拉什迪发出的追杀令，威胁作者和编辑的生命，从此导致内地作者和媒体尽量远离跟穆斯林有关的内容。而维族又没有自己的汉语作家。由此形成一种循环，越缺乏有关维族的汉文出版物，汉族对维族了解越少，越不容易形成兴趣和市场，汉文媒体也就越缺乏关注维族的动力。目前局面正是这样——汉人对维族完全陌生，对维族历史和文化几乎一无所知，对新疆问题的认识也局限于当局宣传。大多数汉人对维族不了解也不想了解，只有害怕和敌对。而这种局面对维族自身其实最为不利。

藏族却因为宗教的包容性（也因为与汉族宗教相通），达赖喇嘛积极与汉人和解的路线，加上拥有众多用汉语写作的藏人文化人，与汉族之间文化交流密切，不断把西藏文化介绍给汉人，使其成为文化热点，甚至成为时尚象征，产生众多“西藏发烧友”。美学层面的文化表述也把西藏政治问题带入汉人视野，使汉人逐步理解和同情西藏的立场。这种以柔克刚的力量可以给其他少数民族一些启发。当年成吉思汗的大军世界无敌，西藏不但没亡，反而蒙古族从此归依藏传佛教，不靠别的，正是靠文化的力量。

## 弥补民族语言的缺失

藏族的汉语知识分子有一个普遍问题——本民族语言掌握得不好。他们中间的多数不能读写藏文，有的甚至藏话都说不流利。这一方面是殖民主义教育造成。唯色一代是在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接受的教育，那时四省藏区很多学校几乎完全不教藏语。另一方面也由此才导致他们汉语好到能成为作家的程度——汉语已经是他们的母语。一般而言，人只可能掌握一种足以成为作家的语言。但是当西藏作家协会的主席扎西达娃在国外和流亡藏人见面，双方只能用对藏人而言具有殖民主义象征的汉语进行交流时，足以让海外藏人提出这种质疑：既然语言是民族文化的载体，不掌握本民族语言，如何能掌握本民族的文化和精神？又何以能代表藏民族进行表述呢？

的确，民族不是种族，其更重要的内涵是文化而非血缘。如果不能和本民族文化沟通，汉语能力再好也和本民族无关，只相当于给汉族增加了皈依者，成为文化上的汉人。藏语不好确实是唯色一代的重大缺陷，但需要看到那是历史产物，责任不在他们本人。我之所以认为藏语不好的藏族作家仍然可以承担对藏民族意

志的表述，是因为有两个因素——民族主义和宗教信仰——可以作为缺失民族语言的弥补，使他们保持和本民族文化的联系，以及表述本民族的意志。

民族主义是当今最主要的民族意识表述，那种表述不需要建立于文化传承的基础，只需要对自己的民族具有认同，也不一定非用本民族语言，反而用汉语表达本民族诉求，更容易被中国当局和汉人社会听到。藏族的“汉语作家群”中普遍存在民族主义意识，虽然一般不敢在政治层面公开表达，但在他们各种以文化面目出现的作品中却是处处都可感受。

在美学领域用文化形式表现民族主义可能是出于不得已，但是效果可能比纯粹政治面目的民族主义要好。因为政治的民族主义虽然可以表达诉求和抗争，但其主要内容只能是争取权利，往往具有清算、对抗和排外的性质，缺乏宽容、妥协与和平，因此往往不利于民族之间的关系，还可能加强敌对与冲突。而文化上的民族主义却主要体现为对本民族文化的热爱、继承和坚守，不需要与其他民族对抗，因此可以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从这个角度说，藏族的“汉语作家群”目前以文化形式表达民族主义，综合效果可能更好。

不过既然文化是历史积累的，很大程度依靠语言传承，不掌握本民族语言的藏族作家惟一能让自己和民族文化联系在一起的就是民族宗教信仰。藏民族文化大部分都汇集于宗教，民族意识也主要是围绕宗教形成。宗教在现实存在和发展，不像风俗传统正在过去，变成形式，因此只要具有本民族的宗教信仰，即使不直接通过语言也能和民族意识相连，以及深入到民族文化的深层。在这层意义上，藏族的汉语知识分子信仰藏传佛教就特别重要。这不是从宗教本身说的重要，而是因为没有宗教信仰，他们就会失去与民族文化之间的惟一纽带。唯色能够成为藏民族意识的表述者和民族文化的捍卫者，关键就在于她是一个虔诚的藏传佛教信徒。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讨论只针对特定人群，他们以汉语为母语，能够成功地为藏民族进行表述，因此以失掉本民族语言为代价换得的汉语能力可以被视为一种能变成好事的坏事。然而这种逻辑对民族的普通民众是不成立的。普通民众不担负表述任务，失掉本民族语言对他们只能是坏事。作为民族群体，这方面应该向维吾尔人学习，通过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细枝末节，时刻捍卫和传承包括语言在内的本民族文化。

## 超越“民族内部的私语”

有人会说即使藏族没有汉语知识分子，民族意识的表述也从来都有。哪怕在镇压最烈之时，藏人也没有停止过在私下场合以抱怨、调侃、传播“小道消息”等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然而那类表述多为亲朋好友之间的悄悄话，或者顶多是在藏人场合中“民族内部的私语”。汉人是无从听到的，甚至当局也可以从表面的无声以为“前所未有的稳定”。那类表述的作用相当有限。重要的不是在民族内部私语，而是要有面对汉人民众、中国当局和国际社会的公共化表述。否则汉人民众对西藏的了解就只有当局的宣传，当局也只能透过情治系统和“政策研究”的有色眼镜把握西藏。西藏因此被扭曲，甚至因为没有声音而被忽视。

举一个例子，著名的汉人游泳家张健曾经横渡青海湖。青海湖是藏人的圣湖，征服性的横渡对藏人而言是一种亵渎。类似的亵渎神山圣湖的行为过去多有发生，藏族虽有广泛不满，但多数只是内部抱怨。张健横渡青海湖时完全没有藏人圣湖的概念，随后又宣布要横渡另一个藏人圣湖纳木措。这时藏人的汉语网站“藏人文化网”发表了一封给有关部门的公开信；唯色同时起草了一封签名书，

呼吁张健放弃横渡纳木措。公开信和签名书立刻在中文互联网上流传开来，被广大中国网民所知。在唯色签名书上签名的数百人中汉族占了近一半。国外中文媒体对此也进行报道，成了一个瞩目事件。面对舆论的谴责，张健取消了横渡纳木措的计划，唯色签名书中提到的歌手韩红也放弃了“空降布达拉宫”的演唱会。这个例子显示出，公开化的表述和民族内部的私语，效果完全不同。

达赖喇嘛和西藏流亡者一直在为藏民族进行公开化的表述。西藏问题被国际瞩目和他们的表述分不开。但是对中国的汉人而言，一是因为新闻封锁，二是因为语言不通，影响很有限。况且汉人往往认为海外藏人不能代表境内藏人，其表述是宣传而非真实，因此针对汉人，需要西藏境内的藏人自己出面，用汉语进行表述。

唯色的遭遇无疑说明西藏境内的表述可能付出的代价。但是没有代价就奇怪了。这是必须面对的牺牲，是与帝国主义抗争中不能回避的。民族意识的表述在目前中国只能是一种异议。世界有过很多反抗帝国主义的民族异议运动。虽然在西藏形成那种异议运动还很遥远，但至少不能一直沉默，而需要发出公开与可持续的民族声音。

“公开”和“可持续”是两个重要原则。“公开”除了指场合，还需要使用汉语。前几年在拉萨举行的全国民族运动会上，一个藏人混入开幕式舞蹈表演的队列，在场内持续喊西藏独立的口号，但因为没扩音设备，多数人不知道他在干什么。即使听到，各地来宾也因为不懂藏语，只当作是节目的组成部分。那位藏人足够英勇，却几乎没产生任何影响。他的结局和下落从此杳无音讯，人间蒸发，只有藏人口头相传。另一事件是在乌鲁木齐举行的新年晚会上，一个维吾尔人在演出中间径直走上舞台，用维吾尔语朗诵一首政治性诗歌。他也利用了公开场合，但结果和上述藏人一样，多数在场的人听不懂维吾尔语，不知道怎么回事。这种事即使最终辗转传到海外，因为不再是“新闻”，媒体也不再有兴趣。

类似的抗议行为一直有发生，但都不可持续，只能是一次性的孤立事件，当事者随后就会窒息于铁牢，再也发不出声音。而且那种表达顶多是几句口号，可以表达勇气，却不能产生说服、感化和文化上的互动，可以作为事件给人留下印象，却不能当作道理进入人的思想。

最可能担负公开和可持续的民族意识表述的，应该就是掌握汉语的民族公共知识分子。这一是因为他们的表达可以直接面对汉民众和中国当局；二是因为他们有能力利用媒体，即使在被封杀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中文互联网传播声音；三是因为他们能够融入中国社会主流，从而进入关注中国的国际社会视野。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的牵制可以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保护，他们因此能比普通人更多地触碰专制底线。

所谓公共知识分子就在于其所作所为能被公众看到，因此他们对底线的触碰可以给民众增加勇气。虽然民众的勇气只能一点一滴地增加，但时间积累的结果滴水穿石，会使社会发生很大变化。相比二十年前，今天中国人的恐惧程度减轻了很多，并不是因为当局镇压的能力减弱和专制性质改变，而是专制的最大难题在“法不治众”。只要众人保持在一条平齐线上，暴政往往就无可奈何。由具有较高安全性的公共知识分子渐进地碰触专制底线，成为能够提升大众勇气的榜样，而大众保持平齐——只要不超越集体的平齐线就有安全——跟进，这是在专制制度中拓展自由空间、克服民族失语和启动异议运动的一条有效途径。

西藏以往没有产生这种公共知识分子，是因为知识分子都被囊括在体制之内，而异议和体制是不能共存的。西藏的文化空间几乎全被体制把持，并且西藏



没有形成文化市场——这能看出西藏汉语知识分子另一重意义：公共知识分子必须能靠市场谋生，才可以摆脱体制控制，获得表达异议的自由。藏语知识分子的空间只能局限于缺乏文化市场的藏区，离开体制就不能养家活口，而中国内地已经形成广大的文化市场，藏族汉语知识分子可以利用汉语空间解决生存，从而也就可以得到摆脱体制的能力。

唯色事件不应该作为一个单纯的人权案例看待，那只是在众多案例中增加一例。这一事件可以同时启发很多思考——西藏如何与两种帝国主义抗争？如何产生表述民族意志的公共知识分子？藏族汉语知识分子的作用是什么？作为帝国政策的组成部分，中国长期通过汉化教育培养帝国在藏族内部的同盟者，虽有成功之处，但也产生出不少和唯色相似的人物。他们的民族意识没有因为汉化教育减弱，反而更为强烈，同时他们又掌握了用汉语表述民族意识的能力。这一代人目前逐步成为西藏社会中坚，未来可能成为藏族各方面的领导者和领头人。西藏会不会出现一个具有理性精神又通晓汉语的异议知识分子集团，乃至出现藏族的萨哈罗夫或哈维尔？汉族人士则应该思考这种前景对西藏和对中国，对解决西藏问题将会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应该如何迎接和回应这样的前景？以及如何清理可能深藏我们每个人内心深处的文化帝国主义。

2004年8月—10月 于拉萨、北京

# 刘晓波：砸了饭碗又如何？

王光泽，一位有良知的新闻人，就职于当下大陆的开明报纸之一的《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他被邀请到美国参加“信息时代与族群关系”会议。与焦国标、张耀杰、范亚峰、丁东等受邀的大陆知识人一样，他在美国的公开言论已经非常理性了，也对中共当局抱有善意的期待。然而，令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返回北京后，却被报社解聘了，理由是“两个月（10月和11月）考核不合格”。此前，他也曾经被中共中央政法委的机关报《法制日报》砸过饭碗。

其实，熟悉大陆新闻体制的人都清楚，真正砸了王光泽饭碗的部门，绝非报社本身，而是来自中共的意识形态部门或安全部门的压力，在根子上源于中共的新闻垄断体制。正如王光泽发表个人声明表示抗议时所言：第1次被砸饭碗，仅仅因他试图帮助被迫害的异见人士请律师，就被中共安全部门盯上并向报社施加压力，在被停止采访工作长达4年之后，该报社借人事改革之机，逼迫王光泽于2003年年底辞职。第2次被砸饭碗，显然也是由于“报社受到了来自某些方面或明或暗的政治压力”。

所以，心如明镜的王光泽，在对中共新闻体制及其主管部门提出严正抗议的同时，还对《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表达了自己的歉意：“我所供职的《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是国内一家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财经类媒体，也是具有胆识的商业化媒体。我很喜欢这张报纸，但是本人能力有限，没有更好地为该报提供服务，反而让报社管理人员和报社同仁遭受不必要的政治惊吓，我感到非常抱歉和难过，我将尽快办理辞职手续，减轻我的个人作为给报社的影响。”（见《我的声明》）

这类砸饭碗的政治迫害，在2004年并非首例。在王光泽之前，原来就职于《西藏文学》西藏女作家唯色，因出版散文集《西藏笔记》，也被砸了饭碗：剥夺她工作职位，使她丧失收入；没收住房，使她失去自己的住所；中止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使她失去全部社会保障；不准她办理出国护照，使她失去出国的机会。

两人的区别只在于：砸王光泽饭碗的理由是职业标准，即“政治迫害”的“非政治化”，而砸唯色饭碗的理由则是赤裸裸的政治迫害：“严重的政治错误”，“存在赞美14世达赖喇嘛、17世噶玛巴，崇信和宣扬宗教等严重的政治立场、观点错误。……反映出作者对达赖分裂祖国、鼓吹西藏独立的本质认识模糊的观念。……流露出对当年平叛斗争有某种误解”。

尽管，大陆民间还无力阻止拥有全部国家机器的中共践踏人权，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正在凸现。正是依靠着底气充足的道义支撑，民间才可以做到对官方恶行不再沉默。而面对不再沉默的民间，官权的邪恶也就无法再通行无阻。所以，王光泽和唯色的饭碗被砸，固然令人气愤，也凸现了大陆的黑暗，然而，两人的不再屈服和公开抗争，却给人以欣喜。在我看来，砸饭碗的政治迫害，凸现的绝非大陆“一片漆黑”，毋宁说，这类下贱的恶行所凸现的，仅仅是中共制度及其官权的黑暗，而从民间的角度讲，非但不能说明大陆社会的黑暗，反而让人看到希望之光的闪亮。

当下大陆社会，不再是毛时代的整体性官权社会，而是民间与官方持续分化、逐步走向多元的社会。民间力量越来越不容忽视，关键在于从哪个角度看中国：是从推动改革的民间动力的角度、还是从坚守跛足改革的官权角度。只要不是仰

望中南海和期盼新救主而是立足于民间看中国，人们不难发现：“6. 4”之后的15年来，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及其日益高涨的维权抗争，始终是引领中国走向自由民主的最大亮点。这闪亮，不仅给官方施加越来越强的局部制度改革的压力，如收容遣送的废除和正在筹划的信访制度改革，也包括受整肃者本人的不再沉默。仅就今年而论，即便暂时抛开此起彼伏的底层群体抗争不谈，仅就知识界的抗争而论，起码就有：王光泽的个人声明、唯色给西藏文联党组的信《我永远是一个信仰佛教的西藏作家》、茅于軾先生抗议中共封杀其著作的公开声明、焦国标先生不怕校方警告的屡屡公开发言、卢跃刚先生及其《中青报》同仁对蛮横小官僚的抗争……而在这一切公开反抗的背后，是大陆社会的巨大变化及其复杂的现状。

对于改革20多年来的大陆变化，官方最爱炫耀的是经济高增长及其社会财富的剧增，而从民间的角度看这变化，不仅是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更是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官方统治效力下降和个人生存空间拓展、官方意识形态的不断调整和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官方的言论管制方式的变化与民间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镇压残酷性的下降和民间的道义勇气的提升、经济上技术上的对外开放和主流国家的和平演变压力……这些同步发生的变化，由于互联网的助力而加快。

这是光明与黑暗、抗争与压制并存的复杂局面。令人欣慰的是，官权通吃和民间沉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毋宁说，每一次官民对抗——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都越来越显露出光明和抗争的自发力量与黑暗和压制的内在虚弱。

所以，唯色才会在写给西藏文联党组的信中表示：“要我‘过关’，则是要我承认信仰佛教是错误，承认我以自己眼光观察西藏现实不应该，必须在未来的写作中放弃宗教，以及对西藏现实的描述必须遵照官方口径，等等。对此我只能表示，这个‘关’我过不了，也不愿过。而且在我看，这种‘过关’有悖作家的天职和良心。……我愿意为我所做的选择承担一切后果。”

所以，王光泽才会在个人声明中说：“发生在我身上的两次政治迫害，也再次说明中共正在从毛泽东时代的极权统治走向江胡时代的威权统治。如果在极权统治年代，我的这些合法行为就会被视为‘现行反革命’，很可能被处以极刑。在威权统治年代，对我的政治迫害也就仅仅限于端掉我的饭碗。然而，天地之宽，尚无绝我之路，我还是能够生存下去。”

唯色的不愿“过关”，王光泽的“我还能生存下去”，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民间正气的提升和民间空间的拓展，特别有了丢掉体制的饭碗，民间也足以提供生存空间，已经为体制内异见者提供了一种从容面对政治迫害的阳光心态。而且，每一位被迫离开官方体制的人士，不仅表征着官权的自我贬值，更意味着民间力量的又一次扩大和积累。

有了这样的心态，砸了饭碗又如何？

眼睛向下，相信民间的智慧和勇气，致力于民间力量的健康成长，就无理由对中国的未来悲观。

（2004年1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误入歧途

中国的现代启蒙来自传统读书人的觉醒，但他们很难完成从传统读书人到现代知识分子的角色转变。之所以如此，既有国情的限制，也为读书人自身的局限所累。民族主义、忠君意识和幕僚人格，使之误读自由主义且进退失矩。

## 一 被民族主义扭曲的自由主义

自由主义的理念及其制度安排，首先是对人的本体性价值的优先关注，其次才是对人类社会的工具性价值。“四大自由”的首要意义是个人尊严的确立，其次才是作为保障基本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工具，进而是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维护社会稳定的工具。抽去了人的本体价值而只在乎工具价值，自由主义便不再是自由主义，而只能沦为其他主义的工具。

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洋务派”，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和“中体西用”，就是技术主义的工具服务于民族主义的目标。现代知识分子学习西方，尽管提出的具体纲领有所不同，但工具主义的态度则与“洋务派”毫无区别。具体而言，西方自由主义的引进，源于遭遇民族大危机之需要，对自由主义的理解必然被民族危亡的忧惧所左右，只注重其工具性价值而忽略其本体价值，即不是出于对人的价值和人的解放、特别是作为个体人的关切，而是出于对国家危机和民族振兴的关切。因此，中国知识分子理解的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不是以个人为价值核心的自由主义。

在怀有强烈的民族危亡忧虑的中国读书人眼中，西方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救国”工具，象“船坚炮利”一样，完全服从于以民族、国家、群体为核心价值和优先目标的政治取向，服务于强兵富国的民族主义目标，民族的独立和富强代替了人的解放，国家独立压倒了个体自由，一直是中国知识分子所倡导的自由主义的主流。在救亡图存的民族主义的主导下，即便每天把自由主义挂在嘴边，实质上也不再是自由主义了。这样的民族主义目标和自由主义工具的畸形混合，在经历过二十多年改革后的大陆自由知识界再次抬头，甚至有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开始寻求与提倡“儒家王道”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相结合。

## 二 被传统忠君意识淹没的自由主义

对于那些自称信奉自由主义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他们每天在口头上叨念的自由主义理念，也无法掩盖其内心深处的反自由主义的传统意识。在中国的传统中，民族、国家、甚至天下等宏大观念，一旦落实到具体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操作的层面，就转变为以专制权力为核心的制度和礼仪，在古代是皇权的“家天下”等同于民族、国家和百姓，在现、当代是党权的“党天下”代替了民族、国家和人民。在中国漫长的专制历史上，历代不乏为皇权而杀身成仁的忠臣、君子和义士，也从来不缺少幕僚情结和帝王师梦想，却鲜有殉难于个体自由的先觉者。因此，中国知识分子（无论是传统的士大夫还是现代知识分子）总是把对民族、国家的忠诚落实到对皇权的效忠上。从康有为、严复、梁启超到陈独秀、李大钊再到当代中国知识界的反抗，皆以寻找开明独裁者为归属。即便是最具自由主义色彩的胡适，在政治制度的选择上，也是偏向于“好人政府”；即便象鲁迅这样的虚无主义者，也想在左翼文艺运动中充当领袖乃至文坛霸主。

也就是说，在中国现代化的历史上，无论各个时期的知识群体有多大的区别，但从整体上看，对政治强人的服从与效忠则是同一的。区别仅仅在于：古代读书人效忠于家天下专制，现代读书人效忠于党天下独裁。

### 三 传统的文化资源无法支撑中国自由主义者的诉求

从传统上看，中国的读书人从来没有过独立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士”是“吏”和“王”的准备，学习知识仅仅是进入统治集团的敲门砖，政治实用主义左右着读书人的价值取向和人生目标。“立功”、“立德”和“立言”的“三不朽”中，政治上的立功才是他们的优先选择，而道德上的“立德”和知识上的“立言”仅仅是“立功”的工具。也就是说，道德和知识根本没有独立的价值，而只有作为仕途敲门砖的价值。于是，知识人也就成了附于政治权力之皮上的“毛”，“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可悲的是，从古至今，中国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执政集团以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为取向，依附于这些执政集团的知识人，无论他们本身倾向于怎样的主义，最终也只能作为帝王的工具。帝制被推翻后，近、现代中国历史上最有希望走向自由民主政体的三个时期——民国初期的共和、北伐战争后的统一、抗日结束后的国共和谈——皆因主要政治力量的集权主义而错过。具有自由主义政治取向的知识群体，既没有组成自己的有广泛的社会资源和动员力量的政治组织，也形不成持续的政治反对派和压力集团，而只能依附于某一有实力的政治集团；也从未摆脱过幕僚和劝谏者的角色，皇权对读书人的最好奖励，大概就是“帝王师”的角色。

同时，信奉自由主义的知识人却大都不能在现实中践行自由主义，也就无法把自由民主的理念普及为大众常识，更无法动员出大众化的自由主义运动。事实上，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从未与民众有过真正的观念共识和行动共享，更不要说在实践上对民众进行社会动员了。对统治者，他们要当“帝王师”；对大众，他们自奉为先知、代言人或救主，而民众很难理解傲慢的知识人，也不会跟随心口不一、言行背离的犬儒化先知。所以，中国知识人的孤掌难鸣的窘境一直延续至今。

### 四 中国知识分子对自由主义的歪曲理解

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其政治理念来自西方，中国现代知识人对自由主义的接受带有很深的东方印记，对自由主义的理解也就必然陷于歧途：要么是无法无天的绝对自由，要么是“人民主权至上的自由”，要么是“明哲保身的消极自由”。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只注重立宪政体的移植，却忽略了自由主义对个体价值的关注；“五·四”一代以启蒙为己任的知识分子，往往只注重民粹主义的“人民主权论”，也就是“直接民主”，而忽略了任何政治权力都必须得到制衡，帝制下的“君主不会犯错误”变成了“人民不会犯错误”的伪自由主义。因此，他们对自由主义的基础理念没有整体性的深入把握，仅仅从中国的民族危机出发，实用主义地各取所需。许多人把自由主义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混为一谈，最后用马列主义代替自由主义，用激进的暴力革命代替渐进的和平改良。法国大革命以及卢梭的激进主义与马列主义的激进革命相互激荡，左右着中国的历史，也左右着中国知识分子的观念沉浮。所以，大多数知识人把 1949 年的中国执政作为自由和民主的实现。加之中国传统的平均主义观念的根深蒂固，更使中国人把自由和民主理解为财富分配的绝对平等。

换言之，在中国现代知识分子接受西方的自由主义的过程中，最不该原谅的失误是他们对经济自由和私有产权的忽略。可以说，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忽略乃是现代知识分子的最大缺憾之一。这显然与中国传统中的“公私之辩”密切相关。在中国，永远是民族高于人，群体高于个体，即使是启蒙时期亦如此。人的解放和人权的确立的最关键的步骤，就是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地位。而在中国现代知识人的眼中，财产私有观念乃大逆不道，一系列启蒙的著名人物都对“私”字深恶痛绝，而对“公”字顶礼膜拜。孙中山不是高扬“天下为公”吗？国人中的最早觉悟者们也没有意识到，人从专制奴役中解放出来的最核心的任务，就是变帝制时代的公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为自由经济的私有制，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是个人权利得以确立的基础制度。到“五·四”时期，尽管个性主义思潮盛行一时，但在没有明确意识到私有财产对个性解放的重要意义的情况下，任何个性主义、民主、自由的口号，都无法确保个人权利的实现。

也就是说，西方启蒙以个人主义为目的，其具体措施首先是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不可侵犯，无论在英国，还是在法国，自由主义运动都是从皇家财产的私有化开始的。而中国的启蒙以民族主义为目的，其具体措施先是坚甲利兵，继而是君主立宪共和，最后是“科学与民主”，就是不强调私有财产。所以，中国启蒙运动中的个性主义和民主主义，一方面因失去了经济基础而变成虚幻的装饰，另一方面成为民族振兴的一个工具或手段，而不是目的。

与此相关的是对“公有观念”的维护和对“私有观念”的仇恨。而民族主义、“天下为公”正是中国封建传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象陈独秀、李大钊等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也很少谈到“私有观念”的问题，反而，俄国的“十月革命”一胜利，他们便放弃了民主而转向了“天下为公”的苏联，甚至把民主与资本主义制度对立起来。就连胡适这样坚定的自由主义启蒙先驱，在经济上也倾向于苏联式的社会主义。中国的政治纲领之所以对知识人具有诱惑力，不仅是“民族主义的目标”，也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于是，公有制成为执政党和知识人共同的制度选择。

2004年1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民权力意识已经觉醒

十五年来，政府不断制造罪恶与不公，从反面唤醒了民众的权利意识，觉醒的民间政治参与热情高涨，有如烈火干柴，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最近一段时间，在江苏、陕西、深圳、安徽、长春、南京、重庆、四川、广东、云南等地，接连爆发大规模群体反抗事件。这些事件几乎涉及到跛足独裁强权主导之下改革造成的主要社会不公问题：国企改革中的职工权益受损，血汗工厂对农民工的过分剥削，退休职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以开发为名侵占农民土地，大型水电站建设中移民得不到公平的安置，上访制度无效所导致群体示威，官权霸道引发百姓愤怒……等问题。特别是重庆万州和四川汉源的两起大规模官民冲突，对于全力维持稳定和高歌繁荣的北京政权来说，的确是严峻挑战。

## 万州事件和汉源事件

十月十八日，重庆市万州区爆发几万民众包围区政府的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从十月二十七日到十一月七日，在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再次爆发大规模官民冲突：农民因不满当局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多次上访四川省政府和省委，乃至上访北京，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结果。于是，农民被迫走上街头，用静坐示威来阻止大渡河瀑布沟电站大坝截流。当局出动军警镇压，引发更大规模的冲突，十万农民和学生举行游行示威，冲击县政府、捣毁设施，政府机关被迫停止运作，全县店铺关门，市场关闭。为防范事态扩大，四川省当局紧急调动万名武警包围汉源，当地交通，通讯被切断，网路被管控。据 BBC 中文网报导，军警开枪镇压，七名农民被打死，两名武警死亡，四十多人受伤。

汉源事件惊动了中共高层，中央工作组也于十一月日到达汉源，将事件定性为「大规模聚集事件」。综合胡、温的指示要点和中央工作组组长汪洋在汉源县村级以上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官方的应对策略仍然由软硬两手构成：

一方面，胡温指示要以群众利益为重和维护移民权益，要广泛听取移民们的各种意见，一定把问题解决好，在移民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没解决前，瀑布沟水电站不复工。汪洋也表示，群众阻止截流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反映意见是正常的，希望移民有甚么话尽量说出来并向政府反映，对这些群众一律不得追查。中央工作组是来帮助四川省委工作组解决问题和维护汉源的社会稳定的，问题不解决好，他不会离开。十一月十四日，汉源县县委书记谭正宇已被免职，多名副县级官员也被停职。

另一方面，保证国家重点水电工程建设，支持西部大开发，维护安定团结、恢复正常秩序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为此，官方调集大量武警对汉源实施戒严。尽管，当局说调武警只是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而不是对付老百姓的。但是，当局也强调「汉源县发生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有计划、有组织地煽动移民聚集闹事」，一定要严惩趁机打、砸、抢、烧的犯罪份子。

## 官权未变民间权利意识高涨

当下中国，一方面，仍然是官权太大太强而民权太小太弱的独裁秩序，为了保住一党政权及其极少数权贵的私利，政权不惜放纵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

致使贪污腐败和两极分化愈演愈烈，而仍然无法善待民间的利益诉求和政治异见，也就谈不上为社会提供表达诉求和释放不满的合法渠道，而只能依靠体制性的暴力、谎言和收买来维持稳定。唯一合法的信访制度，从设立之初就是作秀多于实质，如今已经完全沦为摆设，上访者投诉无门，「截访」变成各级地方政府的首要任务，以至于，聚积在北京上访村的底层民众，只能尝试街头政治、申请万人游行。换言之，六四后十五年来，政权不断制造的罪恶和不公，就是对民间的最好动员，已经从反面唤醒了民众的权利意识，也就等于为民间政治动员做了多年的准备。对官权的不信任及其怨恨的持续积蓄，觉醒了民间的政治参与热情日益高涨，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

另一方面，官权未变而民意大变，六四大屠杀不仅颠覆了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而且以鲜血的代价唤醒了民间的人权意识。大陆民众仍然没有基本人权、特别是没有平等参与公共事务的言论权利、社会权利和政治权利，正当权益严重受损的民众，不可能得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不公正的秩序已经积累了太多的民怨，社会的公正饥渴和参与饥渴也日益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同时，改革带来了越来越大的灰色言论空间，开明媒体、互联网和境外媒体的合力，为民间维权提供了获取资讯和表达诉求的平台。当民众的不满无以通过合法渠道得到释放之时，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公正要求无以通过合法渠道来实现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被强制压抑了十五年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由此可见，觉醒的民间进行体制外的自发式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所以，强权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微观稳定，正如权贵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少数人的暴富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一样。民众对强权制造的不公正的无奈忍受和恐怖秩序的建立，不是稳定而是积累动乱；不让表达导致怨恨积累。当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之后，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已经成为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的多发地，投诉无门的上访者也在申请示威游行，特别是多起极端的自焚事件，昭示出强权下的表面稳定的内在脆弱。只不过，这些此起彼伏的自发动员仍然局限于分散的状态，但谁也不敢预测：它们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汇聚起来，酿成全国性动员大爆发。

## 喊出争人权保卫家园的口号

具体到「汉源事件」，虽然该事件引起中共高层的重视，其处理方式也相对温和，然而，胡温的批示及其处理方式并非对症下药，不是从改变敌视民意的制度入手，而仍然囿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权宜之策，陈旧不堪的软硬两手，根本无法平息日益高涨的民间怨恨。三年前，当东北的辽阳、大庆等地出现大规模工潮时，江朱体制就是这样处理的：安抚大多数示威工人而逮捕极少数工运领袖并判刑。但这种软硬两手并没有缓解底层抗议频发的势头，反而近年来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因为，官民冲突的频繁发生，不仅源于底层群体权益的严重受损，以及由此长期积累起来的民众对官权的怨恨，也源于六四以来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比如，汉源农民喊出了「拒绝搬迁，争取人权，保卫家园」的口号，说明人权觉醒已经达到偏远地区的农村。而民间的权利意识一旦觉醒，首先，他们对社会不公和权益受损就不再麻木不仁，而是变得越来越敏感，对不公正带来的



苦难的承受力也随之降低；其次，他们对压迫剥夺也不再逆来顺受，而是越来越通过自发抗议来讨还公道。所以，在毛时代，民众能够忍受大饥荒和饿死几千万人的人祸，农民也能忍受制度歧视和鉅额工农业剪刀差，而在物质生活远远好于毛时代的现在，无论独裁制度如何镇压和收买，非但无法让他们驯顺和沉默，反而使他们要求公平对待的欲望变得更为强烈，再也无法忍受夺地、拆房、欠薪、低补偿和拖欠各类社会保障费。有时，即便在没有既得利益牵扯的情况下，他们仍然无法忍受官权的霸道，表现出群体性的见义勇为。

如果说，「汉源事件」的爆发还有直接经济利益的原因，那么，「万州事件」的突起则源于超越既得利益的公正饥渴。冲突初起时，当事人只是两对夫妻四个人，与其它百姓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自称官员的施暴者，之所以引发万州区政府前的几万人示威，既源于普通百姓对弱势者的同情心，路见不平的正义感，更源于百姓对恃强凌弱的官员和万洲区政府的强烈怨恨。所以，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和公正奇缺之必然：正是长期的官权霸道造成了被压抑的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

这种基于对权贵的怨愤和对弱者的道义同情而产生的群体反抗，不能不让人想到二〇〇三年的「孙志刚案」和「宝马案」所引发的民间愤怒：社会舆论为死于收容所的孙志刚讨还公道，网路民意为死于贵妇豪华车轮下的农妇鸣不平，绝非基于切身利益的直接受损，而是基于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仗义执言的正义感。换言之，频发的民间群体维权事件——无论是互联网上的舆论维权还是走上街头的群体维权——源于后极权时代的民间觉醒所激发的公正饥渴。

——《开放》月刊 2004 年 12 月号

# 刘晓波：党魁昏话 一笑了之

近一段时间，官方再次收紧言论，且来势凶猛：中宣部根据胡锦涛的内部讲话精神，在9月29日召开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接着下发印有胡锦涛批示的红头文件，主要内容是加强对意识形态主导权的控制，决不手软地打击“自由化思潮”，并列出了严禁擅自报道的二十九类事件。接着，党控媒体大批“新自由主义”和“公共知识分子”，并发出针对自由知识界的封杀令，点名封杀多位知名的自由派知识分子。

中宣部，这个意识形态衙门从它诞生之日起，就是职业的言论杀手，除了八十年代朱厚泽先生担任中宣部长的短暂时期内，提出过旨在解放思想和鼓励言论自由的“三宽”政策之外，中宣部年年都要开会强调意识形态导向，也年年都要下发红头文件及其封杀令，对此，大陆人已经见怪不怪了。然而，胡锦涛在红头文件上的批示：“管理意识形态，我们要学习古巴和朝鲜。朝鲜经济虽然遇到暂时困难，但政治上是一贯正确的。”

为了维持政治稳定和言论一律，党魁号召全党学习古巴和朝鲜，这在中共五十多年的掌权史上，可谓史无前例。暴君毛泽东自视共产世界和第三世界的当然领袖，怎么可能向他扶上极权宝座的金家政权；泱泱大国的极权者老毛，又怎么可能把卡斯特罗治下的蕞尔小国古巴放在眼里。毛死后的二十多年的改革史上，即便在六四惨案后最严酷的时期，也没有任何一个高官会想到学习朝鲜和古巴，更不要说向全党提倡了。所以，胡的这段批示，大概让国人和国际舆论感到吃惊，顿生匪夷所思之叹。无怪乎，境外媒体惊呼：“中国知识界又面对寒冷的冬天”。

然而，以目前中国的现实和党心民意而论，这样的批示，真会让国人找不到北，包括中央高官和地方诸侯，大概也很难理解。南美的独裁者卡斯特罗离中国太远，实质上对中国的内政外交无甚影响，中共高官施舍古巴，无非想证明自己是所剩无几的共产国中的老大。金正日这张牌，除了基于外交上的地缘政治需要，特别是与美国周旋的需要，中共需要用经济施舍来打打之外，金家极权在大陆民间和中共党内的评价中，皆是最失败的国家。而且，以金正日的蛮横加流氓的本性而论，中共的援助也未必能让小金俯首称臣。对中国内政来说，两极权小国仍然是斯大林和毛泽东的学生，奉行那套残暴的极权统治术，中共还用学吗？直接回到毛时代就行了。

今日金家政权，昔日毛家专政。

对此，经历过二十七年毛时代的国人，大都有深切的惨痛亲历。那是限量供给和饥不果腹的极端经济贫困，是运动不断和残酷斗争的极端政治恐怖，是个人崇拜狂热和绝对思想专制——独裁到灵魂的全面暴政时代——连梦都不敢做错。如今，好不容易走出毛时代的中国，有了市场，初尝温饱，甚至有了“半吊子自由”，为什么还要学习穷途末路的极为孤立的两个极权小国？

更现实的问题是，以当下中国的复杂状况而论，即便只着眼于政治稳定，也根本学不了古巴和朝鲜。

1，从社会的角度讲，大陆的经济利益分化和价值观念多元之势已经不可逆转，就连“三个代表”和“亲民路线”的意识形态灌输都失去了吸引力，更不要说金正日的那套“主体思想”了。

2，从官方的角度讲，中共现政权已经变成毫无信念的极端机会主义者，大

耍双面统治术，既要公开作“亲民秀”和“开明秀”，又要进行言论管制和秘密镇压。

3，从各级官员的角度讲，官场腐败的愈演愈烈，官员的毫无信念忠诚和上下级关系的彻底功利化，把公权力用于个人利益最大化，已经成为做官的主要驱动力。而执行封杀令，乃不得人心而又获利甚少的“脏活”，没有多少官员肯主动为之。加之统治效力的日益下降，官方的内部文件和封杀令，正如其它自上而下的指令一样，无法取得“令行禁止”的效果。

4，从官民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讲，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局面已经形成，独立于官方的民间价值标准的形成，使“干脏活”的官员们，个个要遭到民间的唾弃，也就等于把自己钉上历史的耻辱柱，而被官方打压者却变成民间英雄。基于此，这样的文件、批示和禁令，只能以偷偷摸摸方式作内部传达，绝不敢在媒体上大肆宣扬。打压异见时，也只能采取类似“地下党”的秘密方式，而不敢发动全党共诛之全民共讨之的大批判。

所以，向朝鲜和古巴看齐，刚刚走出饥不果腹时代的民间，不会答应；已经看到过极权大帝国瞬间坍塌的小康精英们，不以为然；中共各级别的暴富权贵们，也至多阳奉阴违。

中共党魁的批示，类似昏话不在少数。但时代毕竟不同了，独裁依旧而民众再无愚忠，想垄断一切而社会已然分化。极权时代，老毛敢大言不惭地公开宣扬“十五年赶超英国”的昏话，也敢于公开灭绝政治异见，在实际效果上更搅得全国地覆天翻、民不聊生、冤狱遍地；而在后极权时代，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虽然也讲过不少昏话，但早已没有了公开宣扬的底气，而只能在内部缩手缩脚地喊两嗓子，表面上却要大讲“与时俱进”、“三个代表”、“新三民主义”。

所以，胡温上台以来，释放出的政治信号是多面的、复杂的，不可一概而论。比如，在人权问题上，一方面，废除收容遣送和人权入宪，无疑是局部制度的改进；对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等个案的温和处理，皆是没有先例的。另一方面，敏感时期对异见者的监控之严厉超过以往，对知识界的封杀和对媒体的控制也日趋严厉。对西方的和平演变和人权外交，一面要反复强调警惕西方霸权的“亡我之心不死”，一面见了西方政要，也不得不卖个“人情”，或承诺批准联合国人权公约，或“人权对话”，或释放知名的“政治人质”。

再看党魁胡锦涛，一面在西方国家的议会厅里公开承认民主和人权的普世价值，一面在中共党内的会议上大讲“反和平演变”，甚至在红头文件上批示“学习朝鲜和古巴”。

是的，这样的双面，肯定是“伪善”，但在这种不得不“伪善”的背后，却是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压力，是多元的利益分化和观念分化逼得现政权不得不作“开明秀”，是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逼得胡温不得不“亲民”。

所以，现在的中共党魁说昏话，虽有“圣谕”之名，再无一言九鼎之实，人们甚至已经提不起反感或愤怒的兴致，有的只是蔑视和嘲讽。再回首时，如果这类昏话还会被提起，大概只能沦为“新民谣”的素材，在饭局上作为佐餐调料，一笑了之。

特别是关于意识形态的昏话，党魁干叫，人们不动，甚至反弹。一阵风刮过，异见之草非但没有除根，反而又长高的一点，虽然长的慢些，但也在一点点接近自由的天空。

2004年12月4日写于北京家中 2004年12月12日14时(美国东部时间)  
从北京家中 EMAIL 发出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师涛没有秘密

师涛被湖南长沙市国安局逮捕。

八天后，师涛家人才接到《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长国安拘通字 2004 第一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师涛，已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现羁押在湖南省国家安全厅看守所。特此通知。」

从师涛的弟弟师华的电话里听到这一消息时，我几乎是下意识地心里恨恨地说：「真够恶的，又是泄密！」

师涛，一个记者，一位诗人，能得到甚么「国家秘密」？湖南国安跨省抓人，难道就因为师涛曾在长沙《当代商报》工作过？

我翻看了师涛近期在境外媒体上发表的文章，怎么也看不出其中有甚么「国家机密」，莫非师涛诗句的隐喻或象征里，隐藏着我等凡眼看不出的秘密，而被国安们的「火眼金睛」识破？

了解国情的人都知道，在黑箱中国，一切都可以成为「国家机密」，「泄密罪」的神通广大，几乎覆盖所有官方不想让外界知道、更不想让民众谈论的话题：向境外媒体披露农民的群体维权是泄密（林海案），向某一人权组织提供强制拆迁的情况是泄密（郑恩宠案）；回国收集学术资料是窃密（宋永毅案和高瞻案），回国了解工人及工运状况也是泄密（杨建利案）；党魁的报告是机密，哪怕是第二天就要公开（吴仕深案）；江泽民下台也是秘密，哪怕这是民众理应知情的公权力交接（赵岩案）；甚至，某高官的病情或隐私，也都是「国家机密」！

有这么多「秘密」的国家，肯定有着无孔不入的「国家安全利益」，将个人置于动辄得咎的恐怖之中。更恶劣的还在于，「泄密罪」经常被用于迫害政府不喜欢的个人。所以，与其说是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利益」，不如说是为了维护垄断政权及其权贵利益。

这是又一场徒手个人对专制机器的较量，是良知与强权的对抗。用「涉嫌泄密」逮捕师涛，正如用「嫖娼罪」监禁刘水一样，凸现了后极权独裁的下流。

当一个政权强大到下流的程度，也正是其在道义上最虚弱之时。

第一次认识师涛是通过诗歌，他曾托余杰带给我他的诗集。后来，和他通过几次电话，大都是关于在公开信上签名的事，为杜导斌、为六四难属、为六四正名……他曾在电话中对我说：「以后再此类签名声援，你不必每次都征求我的同意，你就代我直接把名签上就是了。」

他的豪爽，令我吃惊；他的信任，让我感动。

在官方刻意营造的歌舞升平和玫瑰色小康之下，师涛深知这仅仅是一种被恐怖逼出的故作狂欢，独裁者们的权力恐惧仍然笼罩着中国，逼迫着人们向自己的良心说谎，将太多的人置于耻辱生活的深渊。

正如师涛曾说：活在独裁体制下，本身就是一种耻辱。但「仅有耻辱是不够的」，必须「化耻辱为力量」，才有「做人的资格」。所以，师涛选择了洗刷耻辱的生活：「拒绝沉默」和「跟随勇敢的心」。为此，他写下了献给林昭、丁子霖、蒋彦永等民间英雄的文字。

在此意义上，师涛没有秘密，而只有公开的良知！

构陷良知的警察政权，才是独裁得以苟延残喘的最大秘密！

2004 年 12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 编者附录：

### 师涛

祖籍陕西清涧，为中国新闻记者、诗人、作家，被中国政府控以窃露国家机密，现于狱中服刑。

### 简历

师涛出生于宁夏盐池，1986年，考入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后转入政治教育系政治教育专业，期间曾任夏雨诗社的社长。1991年7月毕业，分配到西安庆安宇航设备公司子校，担任政治课教师。1992年，与陶颖结婚。1994年，在陕西《消费者导报》工作。1995年，在《华商报》做记者、编辑。1999年，在《各界导报》、《劳动早报》工作。2000年，在《西安商报》工作。后到湖南《当代商报》任总编助理、编辑部主任。

2004年11月24日，师涛在太原被中国国家安全局拘捕。后法院以“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罪，判处10年有期徒刑。

2005年10月18日，国际组织“保护记者委员会”将2005年度的“国际新闻自由奖”颁给在狱中的师涛。

2006年3月，获2006年度“瓦西尔·斯图斯自由写作奖”(vasyl stus award)。

### 回音

据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国家安全局提供了用户的个人信息，国安局从而得以确认发送电子邮件者的地址及身份，最后作为法庭证据指控师涛。

师涛泄露的“国家机密”，是2004年4月20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办公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11号文件《关于当前稳定工作的通知》，这份通知要求各媒体单位不得报道有关六四事件、法轮功和普通群众群体上访等内容。

对于师涛被捕事件，海内外许多人认为拘捕、审讯过程中存在司法不公，而且量刑明显过重。

也有人认为，师涛被判重刑，并不是单纯因为此次“泄密”事件，而是因为师涛过去发表了不少同情六四事件的文章。

师涛已向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投诉雅虎香港非法泄露其个人资料，并打算在香港和美国分别起诉雅虎香港和雅虎美国总公司，要求对方赔偿师涛10年的经济损失，及他所经验的精神伤害，包括其母亲由宁夏搬到长沙以便探监的费用等。

### 作品

1991年，组诗《落日》、《旭日》、《危险的吸引》、《点灯》、《打钟》、《笔记》、《少年》等；

1992年，组诗《与妻书》；

1993年，组诗《九三年的出路》、《夏之书》、《上海》、《金色的蜥蜴》等；

1994年，组诗《光景》、《费城》、《天堂的边疆》、《悬空的阳台》、《丢失的树》等；

1995年，组诗《艺术家节奏的串联》；

1996年，组诗《孩子的回忆》、《梦想者》、《飞行》；

1997年，组诗《表达》；

2002年6月，自印诗集《私生活》；

11月，由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诗集《天堂的边疆》。

# 刘晓波：必须争取个人权利

## ——读《认真对待权利》

在政治理论以及现实政治运作中，自由与平等之间的矛盾始终困惑着人类，甚至变成了一种难以化解的悖论：强调个人自由优先，必然伤害平等；而强调平等优先，个人自由便难以为继。

其实，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此一悖论的出现，更多是西方左派的人为制造：混淆了两种不同的平等——权利上的平等和财富分配上的平等。前者是自由优先的平等，后者是平等优先的强制。美国著名学者罗纳德·德沃金的《认真对待权利》一书，在某种意义上，正是为了回答“何谓平等”。

德沃金指出，人们对财富平等的强调，在很大程度上，源于人性本身的弱点，即多数人在嫉恨心理的作用下，没有分清二种不同的平等，（1）与某些利益分配相联系的平等；（2）尊重的平等。前者与自由主义的平等观背道而驰，后者才是自由主义平等观的根本原则。所以，哈耶克才会决绝地说：除了自由的平等，再没有其它平等。

这种权利优先的平等观，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之初，思想家西塞罗就强调过：如果自由不是人人平等的，那自由也就不可能存在。古罗马皇帝奥理略在其《随想录》中宣布：从一系列先哲的事迹中，“我得到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言论自由，管理众人之事的政府应该尊重人民自由的观念。”及至公元3世纪，大法官乌尔皮安（Ulpian）宣布：“按照自然法则，人类生而平等。”正如意大利著名罗马法学家彼德罗·彭梵所言：“罗马人使用 *aequitas*（公正）这个词。……它产生于一个含有‘统一’、‘平等’意思的词根，它生动地体现着法的宣告性原则，即：为单个人的活动确定条件和限度，在人民的意识中，考虑到每个人的理由以及与联合体的其它人的关系，这些条件和限度对于每个人都是平等的。”（参见：《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P5）中世纪的首席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也指出：维持稳定有序的公共福利的关键取决于：法律要平等地对待每个人，在权利分配上让每个人各得其所。

甚至，按照历史学家和罗马法学者的说法，“罗马法”最值得赞美的品质是保护“个人对抗国家”。在罗马法看来，侵犯个人、侵犯法人与侵犯社会、背叛国家一样，皆是犯罪。显然，这种个人反抗国家的权利的正当性具有基督教神学的渊源。比如，在奥古斯丁的神学中，教徒就具有“以宗教良知反抗国家恶法”的正当权利：当宗教信仰与世俗命令发生冲突时，教徒基于信仰虔诚而对世俗权威的反抗，具有了充分的道义合法性。这种“良知反抗”的正当性就是近、现代的“非暴力反抗”的合法性的古代原型。

在平等观上，支撑自由主义价值的深层伦理是基于个人的目标的权利。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最大利益，就首先必须保障个人的权利。最好的政治纲领，是把个人的某些选择作为基本的权利来保护，而不是把这些选择从属于其它的任何目标、任何义务或任何目标与义务的结合。这种权利是自然的或天赋的（神赐的），而不是法律的或习惯的。法律和习俗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其道义来源就是自然法意义上的“天赋人权”。换言之，法律和道义之间的关系的确立，是通过法律来实施宪法权利及其保障，正是对这些个人权利的保障使法律本身变成道德

的。法律之所以要确立权利核心，就是为了防止任何人、特别是政府及其官员将制定和实施用于自私或不正当目标的法律。正如作者所言：“权利给予我们法律‘正当’的信心，这样说的含义是，法律会‘正当的’公平对待他人，或使得人们遵守承诺。”

从契约论的意义上讲，正义观念所昭示的权利平等，只有先变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习惯性契约，继而上升为一视同仁地对待权势者和无权者、富人与穷人的法律之后，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才得到了制度性保障；也只有在法律对统治者的权力和被统治者的权利做出明确划分之后，国家权力才无法任意损害个人权利，才有可能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公民。

与此相关，德沃金指出，自由也有两种含义：一是指作为社会一员的“许可的自由”——在法律的范围内个人可以做所欲之事的权利；一是作为“独立个人的自由”——人只有作为独立和平等的实体而不是作为附属和等级的实体才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独立性是自由的深层意义，是否尊重人的独立性是衡量一个社会是否道德或平等的关键。利他行为的道德正当性、甚至高尚性，并不能作为僭越利己行为的合理性的理由。一个舍己救人的道德楷模，仅仅止于对社会良心的感召，而不能作为制定要求每个人都必须舍己救人的强制性法律的理由。换言之，一个人做事的对错和是否有权利做或对或错的事完全不同。一个人无权利做对的事和一个人有权利做错的事，前者是无权利社会的政治道德，后者是权利社会的政治道德！

然而，在以特定的压倒一切的社会目标为根本的政治理论中，以僭越个人权利的群体权力进行强制性的资源、权利、利益和义务的分配，由此来最大限度地促进那个社会目标的实现。这样的政治理论是反自由主义的，因为它主张为了特定的社会目标就可以剥夺个人的权利，并谴责强制性的平均主义之外的任何其它方式的分配。在这种社会目标下实施的统治，可能是改善普遍的福利，或加强一个国家的权力和权威，或根据某种善的观念创造一个乌托邦，或者诉诸于民族主义的国家强盛。

社会的目标，在毛时代曾经是共产乌托邦的，现在转变为民族主义的强国。

《认真对待权利》讨论的内容远远超出中国人的关注，如一个公民是否有权利违反法律，反抗国家？这一问题在民主制度中是关键性的。公民是否具有反对政府的道德权利？善良的违法是否能够在法律上得到宽容？

该书的结论：自由主义的根本原则是对平等的人的平等对待、关心、尊重。在此意义上，自由与平等之间没有任何冲突。自由与平等的冲突是在另一个层次上，即分配平等和个人自由何者优先之间的冲突。衡量一个社会是自由的还是奴役的，有无个人权利是最硬的政治道德原则，而分配平等则是派生原则。所以，宪政民主制度下的政府，不能以任何策略性的理由侵害和剥夺个人的权利，特别是对于少数人和异己者的权利，更应该施以硬性的制度保障。即使百分之九十的人赞成一项社会福利政策，但这种赞成也不能作为剥夺某人合法收入的理由。一个罪犯的合法权利和合法财产，也必须给予保护。英国贵族的名言：“风能进、雨能进，而国王不能进”，此之谓也。

读作者为此书的中文版写的序言，又一次感到西方人的善意、自觉和对西方中心心态的高度警惕。作者在序言中以极为谦逊的口吻，小心翼翼地谈到西方的政治理论及其基本价值对中国的作用。作者说：“我们不能假设适合于一种文化的所有东西都适合于或应该适合于所有的文化。纵观历史，强行推行外来的思想和价值观曾经带来了很多的悲剧，这种悲剧常常是由外部力量对被动的社会推行

外来的思想和价值观造成的。”但是，同样没有理由断然认为人类没有普遍的正义，不同文化之间无法进行相互的交流和学习。为了弥合东西方文化之间的鸿沟，更为了人的权利得到普遍的保障，主权观和民族自决原则所针对的，应该仅仅是那种以主人的姿态对另一种文化发布命令的霸权，而不应该反对来自另一种文化的善意的批评和建议，反而应该鼓励和欢迎。

作者说：“思想没有政治的疆界，它们不因文化的不同而不同；它们没有发明者，也没有所有者。它们是真正的‘人类共同遗产’”。

套用德沃金的话，人权没有疆界，主权不是迫害人权的正当理由，人权才是限制主权行使的正当理由。这是既是善待人性也是人类情怀，否则的话，非洲的贫困、阿拉伯的难民和中国的大屠杀、科索沃的种族灾难……就会与整个人类无关，类似联合国的国际组织也没有存在必要。现代社会，如果没有这种善待人性的人类情怀，就一步也前进不了。

中国人现在的民族主义以反对西方霸权主义为号召，从政权的角度讲，是维持践踏人权的独裁制度的工具；从民族的角度讲，具有一种色厉内荏的特点，骨子里的自卑和功利使之为了利益而羡慕西方、偷偷地模仿西方，而面子上的虚荣和自尊则又使之坚决拒绝西方价值。这种盲目的民族主义有着深厚的基础，从古代的“天下主义”到当代“受辱情结”，要么自傲，要么自卑；一面艳慕西方的强大和富足，一面又对西方怀有莫名其妙的抗拒心理。新左派的毛崇拜和民族主义的国家崇拜，实质上都是无视个人权利的独裁情结，最终都要走向党国一体的“政权崇拜”：爱国等于爱政权，爱政权等于爱党，爱党等于爱领袖。

德沃金提出的如何保卫个人权利的问题，在中国的制度下就变成了必须争取个人权利的问题，也就是回到储安平在半个世纪前提出的问题：不是自由之多寡的问题，而是自由之有无的问题。目前的极端分配不公源于自由的极度匮乏，两极分化不过是自由奇缺的后果而已。如果要谈论再分配中的正义问题，首要的也要致力于国民自由权利的争取和官权的削弱，即首先争取自由权利的平等分配，其次才是财富的再分配。

在已经有自由的西方，德沃金要捍卫的个人权利，也许更多的是指“消极自由”，而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要想争得个人权利的平等，首先要做的并不是保守所谓的“消极自由”，因为我们还没有真正的自由可以保守，即便是改革以来的个人有了些许自由，也至多是“半吊子自由”，而是坚定不移地伸张：1，反抗暴政侵犯基本人权的权利（洛克语）；2，争取法治下的个人自由——从私产权到言论权；3，通过争取自由权利来推动走向宪政民主的渐进转型。在看重自由优先的意义上，我甚至主张大陆的现代化之路，不妨借鉴香港的“先争取和保障个人自由，后进行全民普选的民主”的成功经验；也不妨借鉴台湾的社会转型经验：在保障私产权的基础上，先实施有限的地方自治和有限的言论自由，再循序渐进地开放党禁报禁，最后走向普选式民主。

这样的渐进道路能否走通的基本前提，首先取决于在民间社会对自由主义价值是否有基本共识，其次取决于政府对民间诉求能否给予善意的回应。

出处：《北京之春》2005年1月号(总第140期)

**编者注：**原文后面没有写作日期。原文副标题中并没有“狱中”二字。不知是谁在转帖中加上了这两个字，致使本编者一度使用了这两个字，特此更正。



# 刘晓波：中国不再漆黑一片

人的头脑是复杂的，有知识的头脑就更复杂；良心是天真的，有知识的良心就更天真。问题是，面对近在眼前的迫害，复杂的头脑因左顾右盼而失去了知识的力量，而天真的良心却显示出知识的力量。

胡锦涛顺利接过军权后，突然发动对自由知识界的严厉整肃：中宣部召开专门会议强调意识形态主导权，官方开始有意识地「反自由化」，先是中共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批判「新自由主义」会议，接着是中共喉舌及其御用文人对「自由化」和「公共知识分子」进行高调批判，甚至有御用学者公开发出「民主化祸国殃民」的警告。与此同时，官方又开始了对「自由知识界」的新一轮打压：一、中共意识形态部门再次开除新的封杀名单，重点在「反自由化」，封杀还能在国内媒体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分别针对经济界、法学界、文化界、新闻界、民间维权和时政评论，比如茅于軾、焦国标、王怡、余杰、姚立法、贺卫方、刘军宁、张祖桦、章诒和等人，甚至还有中共老党员李锐。

二、官方下令封杀多部深受读者欢迎的书籍，如《潜规则》、《血酬定律》、《往事并不如烟》、《中国农民调查》等，就连温和而理性的茅于軾的著作也在封杀之列。

三、中宣部召开全国媒体会议，下达最新文件，提出二十九条不准报道的内容，包括农民上访、土地拆迁、官民冲突等。中宣部明文向各地下达通知，要求各级报刊「不得擅自报道有关蓄意爆炸、暴动、示威及罢工事件」，只可发新华社的统稿。

四、动用行政手段和专制手段迫害知识分子。原来就职于《西藏文学》西藏女作家唯色，因出版《西藏笔记》散文集而被砸了饭碗，原就职于《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的王光泽，只因他被邀请到美国参加「资讯时代与族群关系」会议，回国后就被报社解雇。发表《讨伐中宣部》檄文的北京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焦国标，也已经被剥夺了他的上课权和研究生导师资格；山西的记者师涛和法学博士李柏光先后被捕，余杰、张祖桦、笑蜀和我等人先后被公安局传讯，有人的电脑资料被警察拷贝，有人的家被查抄，电脑、通讯录等物品被警察抄走，至今未还。

这一系列整肃自由知识界的恶行，固然凸现了大陆的黑暗，对胡温政权的最后一丝新政幻想也随之破产。但由上述恶行并不能做出「一片漆黑」的悲观判断。关键在于从甚么角度看待大陆现状，是立足于推动政治改革的民间动力的角度看中国，还是从坚守跛足改革的官权角度看中国。尽管，大陆民间还无力阻止拥有全部国家机器的中共践踏人权，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正在凸现。正是依靠着底气充足的道义支撑，民间才可以做到对官方恶行不再沉默；正是民间的不再沉默，也才会加大官方的镇压成本，和阻止官权的邪恶通行无阻。胡锦涛政权的打压异见和严控媒体的恶行，固然令人气愤，也凸现了大陆的黑暗；然而，大陆现状绝非「一片漆黑」，官方这类下贱的恶行所凸现的，仅仅是中共制度及其官权的黑暗。从民间角度讲，非但不能说明大陆社会的黑暗，反让人看到希望之光的闪亮，不仅是自由知识界的不再屈服和公开抗争，更有此起彼伏的底层维权运动。

对于改革二十多年来的变化，官方最爱炫耀经济高增长及社会财富剧增。从民间角度看这变化，不仅是私人财富快速增加，更是民间力量持续扩张和社会的

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官方统治效力下降和个人生存空间拓展，官方意识形态不断调整和民间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官方的言论管制方式的变化与民间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镇压残酷性的下降和民间的道义勇气的提升，经济上技术上的对外开放和国际主流国家的和平演变压力……这些同步发生的变化，更由于互联网的助力而加快。当下大陆社会，不再是毛时代的整体性官权社会，而是民间与官方持续分化、逐步走向多元的社会。离开官方的铁饭碗也能生存的民间社会，其自发力量愈来愈不容忽视。只要不是仰望中南海和期盼新救主而是立足于民间看中国，不难发现六四后十五年来，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及日益高涨的维权抗争，始终是引领中国走向自由民主的最大亮点。这闪亮，给官方施加愈来愈强的局部制度改革压力（如收容遣送的废除和正在筹划的信访制度改革）。阻止官方镇压异见和严控媒体恶行的泛滥，关键取决于自由知识界对自身权利的争取和捍卫。持续积累的言论维权运动和国际社会施压的结合，肯定会推动大陆保障人权制度的渐进改革。每次局部的制度改革都会作为整体进步的成果积累下来，点滴积累的观念的、行动的、制度的进步，不仅能保证转型过程的平稳，而且终将带来政治制度整体转型。这样的转型过程，正是中国自由主义先驱胡适所提倡的「小步走，不停步」的改良。

当下大陆社会的复杂性，将使任何过于乐观和过于悲观的时局判断失效。官方镇压和民间反抗，构成了黑暗与光明并存的复杂局面。令人欣慰的是，官权通吃和民间沉默的时代，已一去不复返了。毋宁说，每次官方镇压和民间抗争间的博弈——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在愈来愈显露出民间抗争自发力量的同时，也愈来愈凸现官权压制的内在虚弱，及其下降的统治效力。对于仍然活在警察政权下的大陆自由知识人来说，在不许自由的地方，如果要实现自由理想，只有用行动践行它；在泯灭真理的地方，如果相信真理不灭，就要用行动见证它。

——《苹果日报》

“博讯”日期:2005年01月11日/凌锋推荐(1/11/2005 4:5)

大参考总第2486期(2005.01.10)

# 刘晓波：如何面对苦难？

在某些特定的情景中，坚持活下来比毅然赴死需要更大的勇气和更坚韧的内心承受力。比如，在类似“奥斯维辛”的严酷中，一死了之是解除痛苦的捷径，而坚强的个体会做出相反的选择：不坚持到最后一刻就决不放弃，哪怕是借助于微茫的希望、卑微的幸福感和善意的谎言，内心深处的一点明亮和乐观精神，就将把外在的物质漆黑撕开一道缝隙，使人在希望的激励下，拿出活下去的勇气。

在匈牙利著名作家、2002年诺贝尔奖得主凯尔泰斯·伊姆莱(Kertész Imre, 1929-)笔下，生活于“奥斯维辛”的平凡小人物，而且是小人物中的弱者——少年，却在向读者讲述着“集中营的幸福”，讲述着在残酷中寻找幸福的人性光辉。那是一种顽强的生存意志对几乎是宿命般的悲剧命运的反抗，以一种罕见的生存勇气战胜死亡的威胁，以近乎黑色的幽默智慧调剂没有微笑的生活，它所迸发出的内在明亮穿透了外在的黑暗。这种人性的明亮、勇气和乐观，这种智能的幽默和平静，不但挽救过身陷“死亡营”中的某些生命，而且在奥斯威辛之后，继续挽救着变得更加孤独、更加荒芜的人性。

严酷的外在环境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内在勇气和健康心态的匮乏！集中营中的少年居然能够在“痛苦与痛苦的缝隙中寻找幸福”，类似于在绝望中寻找希望，在不可能中寻找可能，在虚无中荒诞中寻找意义，在不值得活下去的环境中寻找活下去的理由，使生存困境变成对人的似神性的检验，并得到伦理意义上的合理解释：在意志上拒绝被外在邪恶所强加的屈辱和死亡，就是在伦理上坚守对人性的尊严、善良和希望。

只有在希望中，某一时刻的绝望才不会变成自杀的毒药，特定的苦难才不会把人变成喋喋不休的怨妇，才不会陷于“为什么我如此倒霉？”的自我中心的深渊，才不会沉溺于“我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的悲叹中而无力自拔，才不会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欠我一笔还不完的债”，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或哀声叹气，并将自身的冤恨、愤怒、悲观、厌世、沉沦、颓废等情绪转嫁到外在环境和亲人、朋友及其它人身上。只有哀怨而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无法将消极的苦难变成积极的生活动力并从中汲取人性的滋养。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希望才能给予，正如十字架殉难的意义来自神圣之爱和希望。不理解希望也就不理解人的存在。

在此意义上，圣徒朋霍费尔主动受难及其乐观精神，与凯尔泰斯的作品及意大利电影《美丽人生》所表现的逆境人生，具有异曲同工之妙——那是人性中似神的勇气、干净和明亮，在极端严酷的考验面前，倔强地展示着生命的高贵，永远值得所有身处逆境的人们的深思和尊敬！

“死亡营”中的内心明亮，绝非艺术作品的虚构，而是活生生的生命光辉本身。比如，死于纳粹集中营的朋霍费尔所表现出的圣徒人格，正是来自坚守信仰的乐观主义。

二战时期，朋霍费尔为了分担同胞的苦难，放弃了在美国的安全生活，他回到德国后，因反纳粹而遭逮捕，被关进佛洛森堡集中营。狱中的朋霍费尔一直保持着“不让未来落入恶棍之手”的乐观精神。

从被关进集中营的那一刻起，朋霍费尔就清楚地意识到了死亡，但他始终没有后悔当初决然回国。从他留下的《狱中书简》看，他写于狱中的每个字都不只

是用来表达悲哀，更是表达乐观的希望，其份量沉得比任何悲观或绝望都丰富。在失去自由并随时可能走向终结的苦难中，他始终平静地对自己微笑，也在信中向家人传递着乐观的信心。在胜利前夕的1945年4月9日，也就是在盟军解放这座集中营的前一天，他被押赴刑场。在临刑前，他向狱友告别时说：“这，就是终点。对我来说，是生命的开端。”

朋霍费尔以生命的代价分担了同胞的苦难，赢得了参加战后重建的充分资格，他的行为本身和留下的《狱中书简》，深深地影响了二战后的西方，为德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留下了丰厚的人格及精神遗产：以面对灾难和死亡的乐观态度，成就了甘愿上十字架的不朽亡灵，参与了人类的精神和信仰的重建。

我是在大连教养院时，还读到集中营中的犹太孩子们写下的诗。孩子们对苦难的感受决无成年人的低沉和绝望，更没有存在主义式的复杂和灰暗，而只有简单的句子和简单的感受，却因一种发自纯真天性的明亮而令我铭心刻骨。孩子之诗的节奏在铁窗内鸣响，炸开了封闭而灰暗的空间，让我进入另类阳光下的辽阔，一点点童贞之光所照亮的是近乎无尽的黑暗，在黑暗中混混噩噩的生命随之牟然惊醒，泪水倒流向心中，清洗着溢满怨毒的身心，血液似乎由浑浊变得清澈。

所以，应对恐怖的最好办法是战胜内在恐惧，用振奋代替颓废，用勇敢的挺立代替懦弱的颤抖和乞求，用诚实的面对代替背叛和说谎，用乐观代替悲观，用对未来的希望代替当下的绝望。

死于集中营的无辜死者留下的遗言，几乎就是令所有幸存者无法承受的证词，它们掘出记忆中的一座座坟墓，临终的眼神透彻着最后的恐怖、最后的哭泣、最后的挣扎、最后的祈祷，而那最后的最最后的，是留给幸存者的希望。从灰烬从废墟中挖出的记忆，尖锐得能刺穿骨头，几乎无法用肉眼去正视与阅读。但是，留下这些证言的人确实具有决绝的勇气，使大灾难的幸存者，得到赐福和提升。

在苦难中发现希望（意义），就是为生命的品质树立起一个神圣价值参照，没有神圣价值参照的生命只是一种深渊似的贫乏。形而上学的维度所无法证信的东西，必须从信仰的维度来加以证信，人的生命能够从渴望神圣的信念及其践行中，获得存在的丰富性和高贵性。否则的话，历史和精神就是一片空白，虽有延绵，但无意义，至多留下一堆物质垃圾。灾难就是一种对生活的纯粹否定，如果仅仅呼天抢地或悲叹哀求，虽情所难免却毫无力量，被自我恐惧逼入作茧自缚，被顾影自怜腐蚀成变态自恋狂，至多引来几声廉价的同情。而抱有希望，是以向死而生的勇气克服人的局限；幽默地面对，是以向死而生的超然蔑视邪恶，唯有乐观的坚韧，才是以向死而生的信心战胜无所皈依的绝望。在苦难深渊中微笑的人，需要的恰恰是卡夫卡式的冷静与哈谢克式的幽默。

在苦难中保持寻找幸福的激情，绝非把苦难和死亡浪漫化为甜蜜的毒药，而是在医治无限制地放大灾难所带来的时代悒郁症以及个人心理疾患。我以为，无限制地夸大自己的苦难是反面自恋，甚至比夸大幸福的正面自恋更愚蠢更轻浮，更容易使幸存者滑向沉沦绝望和玩世不恭：我经历过苦难我怕谁！沉溺于反面自恋中的人，会把个人困难当作世界上最大的不幸（正如无限制地夸大个人幸福，就是把自己当作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一样），进而把苦难当作向生活讨债的资本，把自己当作理直气壮的精神高利贷，似乎这个世界中的每个人都对不起我，欠我一笔永远还不清的巨额债务。

苦难中的幸福和危险中的从容是无法伪装的，在直面苦难的同时，坚守对明天的希望，绝非廉价的自欺欺人的乐观主义，而是一种积极的悲观主义。换言之，它不是纵欲主义者的沉溺于世俗享乐，也不是禁欲主义者的企求永生，更不是出

世主义的逃避现实，而是直面人生的悲剧性，非但不逃避，反而在正视人世的残酷、血腥、荒谬、无意义的前提下投入现世生活，每个人都要在失望中保持希望，即便一次次失望，也决不放弃寻找希望，起码要在充满苦难的抗争中完成自己独特的一生。人生是荒谬的，人是要死的，未来是不可知的，虚无是笼罩于人类头顶的不散的乌云。尽管如此，生而自由的人都命定了无权逃避，只能别无选择地投入和尽力战胜悲剧。不要企求会出现终极的奇迹，没有目标而只有过程。徒劳也好，失望也罢，希望之出现就在于尽最大的努力来完成一次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自我创造。因而，在积极的悲观主义者看来，正因为不可知，生命才渴望求知；正因为终要死亡，才该珍视生命的完成；正因为人生荒谬，才追问生存的终极意义；正因为存在的无根基，才寻找价值的依据；正因为投入对悲剧宿命的抗争，生命才有动力。换言之，正因为这种悲怆的投入，哪怕是充满挣扎的投入，才使人的生命充满不息的活力和似神的光辉。即便悲剧是生命难以摆脱的宿命，人也决不能无抗争地屈服。正如海明威的《老人与海》所表现的：人是可以被打败的，但人永远不会被征服！

面对困难的内在明亮，首先是爱和希望，其次才是理智，绝对的爱和不灭的希望，无条件地构成人性向善和生存意义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2005年1月13日

# 刘晓波：中国赌徒养肥了暴君金胖子

在 1949 年后的中国，毛时代曾经一度消灭了“黄赌毒”，人们过着清教徒式的贫困生活。然而，“食色，性也”，人的七情六欲是无法长期压制住的，压制的越狠越久，一旦有机会宣泄，就越发肆无忌惮。老毛一死，尽管中共政权仍然供奉“四个坚持”，但随着一部份人先富起来，大小权贵们率先品尝到“禁果”的美味，长期被压抑“食色之欲”爆发得近乎狰狞：公款吃喝每年都挥霍掉至少上千亿人民币，黄金宴、女体宴、婴儿汤……风靡一时；地下卖淫发展为 600 万暗娼的大产业，权贵们也成为“泡小姐”和“包二奶”的中坚，地下毒品业也生出铤而走险的胆量和屡禁不止的规模。

国人的嗜赌习性，自然也要弄潮于纵欲海洋，不要说赌马、赌球、老虎机、轮盘赌等地下赌博业的日益红火，即便是小小的民间牌桌也可以掀起赌博狂潮，搓麻声响彻东西南北中，平头百姓的小打小闹，老板官员的大开大阖，牌桌上的变相行贿，也已经成了权钱交易的家常便饭。

国人嗜赌的另一大景观是赴境外豪赌，特别是贪官们到赌城澳门、拉斯维加斯一掷十万、百万、千万、甚至上亿的挥霍，已经不是甚么新闻。据大陆的《法制晚报》1 月 14 日文章《海外华商称有赌场的地方大都有华人赌客》介绍：在澳门，“赌场大都有中文翻译”；在英国，“华人每年在赌场输掉 4 亿英镑”；在美国，“华人赌瘾大几天几夜不睡觉”；在南非，“侨团活动甚至选在赌场举行”；在澳洲，“中国高中留学生也染上赌瘾”，在新西兰，“华人 6 年建起超市半年输个精光”。

该文还指出：“中国周边地区正在形成一个从日本、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到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并一直延伸至澳大利亚及欧美的庞大的境外‘赌博网’。”仅以澳门为例，澳门博彩监察协调局博彩研究厅厅长梁文润介绍说：每年的游客超过 1000 万人，七八成的游客会去赌场，华人占到绝大多数赌场的三分之二。国外研究机构统计指出，赌博网络每年吞噬亚洲国家约 140 亿美元，到 2010 年，这一数字将增至 230 亿美元。

令人惊奇的，当今世界最贫困最暴虐最僵化的极权朝鲜，居然在赌博业上比改革了二十多年的中共还要开明，在与中国东北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接壤的朝鲜罗先市开办了“英皇娱乐中心”，以经营针对中国人的“赌博休闲游”为主要业务。据《新京报》1 月 5 日的《中国人撑起朝鲜英皇赌业 纪检称出境赌博取证难》长篇报导说：五星级英皇娱乐酒店始建于 1998 年间，2000 年开始经营赌场。旅游车出了延边口岸，只须行驶 54 公里山路，就能看到孤零零地立在海边的英皇七层大楼，很是醒目。酒店简介上的第一项就是“娱乐场”，拥有世界级的赌博游戏，如百家乐、轮盘、二十一点、老虎机等等。简介上还写着“机会就在眼前，稍有运气，阁下就可……”

该酒店只对外国人开放而朝鲜人不得入内，去赌场的外国人大都是中国人。仅 2004 年，就有 5 万人次从延边出境，专程赴朝鲜罗先市的英皇享受赌博的“休闲游”，每月大概 4000 人次，每天平均要有 100 多人。延边州纪委党风办公室主任李敬民的分析说，全年 5 万人次进英皇，按照最保守的计算方法，每人次输掉 5000 元人民币，英皇全年可赚取 2.5 亿人民币。延边州公安局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不仅东三省的延边、沈阳、大连、哈尔滨，甚至内地的客人都“经常光顾”。

一句话，“是中国人在养英皇。”

如果说，国人赴境外赌博的其它国家，大都是资本主义“赚脏钱”，那么，北韩暴君金胖子也开办赌场，就应该算作“红色提款机”。《新京报》报导还介绍：据当地人说，英皇每年赚十亿人民币“根本不成问题”。在全部收入中，朝方要抽取 70%，也就是 7 亿人民币。

然而，在朝鲜的极端贫困和极权体制之下，这台提款机所吞噬的中国人的金钱，大都进入了金家政权的大小权贵的钱包，挺着大肚子的金正日愈发肥硕，而饥不果腹的朝鲜人民愈发骨瘦如柴。

中朝之间“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先是“用鲜血凝成”：金日成打内战，毛泽东送中国人去当炮灰流血，中国付出惨重的生命、财产损失和外交代价，扶起金家极权，换来却是金家父子的翻云覆雨。今天，尽管，两个没落的独裁政权之间，还保持着权宜性同盟，但“鲜血凝成”已经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纽带”，金胖子用对世界的“核讹诈”拖中共下水，中共用“金钱纽带”拉住金胖子制衡美国。而惯于走私、贩毒、绑架的金胖子，只讲利益而不讲情义，即便对中共也绝不收敛其贪婪和流氓，不但狮子口大开向中国要求“无偿援助”，且不择手段地开办对中国人敞开大门的赌场。

于是，中朝边界上的两国交易呈现出世界上罕见的景观：金正日源源不断地给中国送来了大量难民，而中国给金胖子的却是大把的人民币。

2005 年 1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与其等待黎明 不如冲破黑暗

## ——紫阳精神仍然年轻

我刚刚起床，插上电话，就接到记者的电话：紫阳先生，真的走了。

听到这一噩耗，我第一反应，是不愿相信；接着，泪水夺眶而出。

泪在流，心在痛，声音哽咽。

对记者的提问，我回答不出。

近日来，尽管关于紫阳先生的病危噩兆不断，但我宁愿相信不是真的，而仅仅是黑箱制度下海外媒体的猜测。所以，我不愿回答那些紫阳走后是否会引发点什么的提问。

我衷心祈祷奇迹的发生：紫阳先生能够挺过这次病危；让这位大智大勇的政治家，这位具有高贵人格的老人，等到六四亡灵得到安慰的时刻，等到他一直努力着、期待着的自由中国的降临的那一天。

紫阳先生是杰出的政治家和人格高贵的人，他是中国政治家的人格楷模，在大是大非的抉择中，紫阳先生他宁愿放弃党魁的官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而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良知，这在中共掌权的历史上是唯一的。

他也是中国改革的大功臣，开创了不同于邓小平模式的紫阳模式，邓模式是政治和经济相分裂的跛足改革，中国当下的一系列分裂皆源于经济发展和政治停滞的分裂；紫阳模式不仅是经济上的市场化私有化的模式，而且是政治上的民主化法治化，即经改与政改相平衡的健康模式。

中共高层能否再次出现紫阳式的政治人格，中国的改革能否重新走上紫阳模式，直接关系到中国能否有一个健康的人性的自由的未来。

六四亡灵殉难于十五年前，十五年前尽全力阻止大屠杀的赵紫阳先生去世于十五年后，在十五年的软禁中，也在独裁政权不准悼念的冷酷中，走了！

十五年前，紫阳先生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是来天安门广场看望学生。

他当时说：“我们来得太晚了。”而我现在的感受是，六四亡灵还没得到安慰，紫阳先生开创的事业及其遗愿还没有实现，紫阳先生走得太早了。

他当时还说：“我们已经老了，无所谓了。你们还年轻，来日方长。”我此刻的感受是：紫阳活着的时候，没有自由；紫阳走了，他的亡灵被封闭在黑箱之中，不许民间的自发悼念。中国的政治制度太老朽太僵化了，而紫阳精神则永远年轻、充满活力。

一个不准公开悼念紫阳亡灵的政权是可耻的、冷血的。

一个敢于公开悼念紫阳亡灵的民间，是有尊严的、有人性的。

凡是追念紫阳先生的人，不管出于怎样的外在约束和内在苦衷，如果我们这代人只满足于言行背离的犬儒生活，而把继承紫阳遗志和践行自由的行动推迟到遥远的未来，至多谨言慎行地等待着明主开恩，那么，这等待也许就是无限期的，直等到了此一生之时，还只能发出“遥远的自由，多么渺茫！”的悲叹。当此之时，倘若念起紫阳先生，何以面对？恐怕连“愧对先生”的自责，也属奢侈。

关于六四，关于紫阳，国人已经沉默了十五年，压抑了十五年。

现在，紫阳先生也已经走了。

中共可以不给紫阳以公正的评价，也可以压制民间的自发悼念，但民间的声音仍然在呼喊，早已经把属于紫阳的声誉与地位还给紫阳；也在通过不懈的努力，



争取把属于中华民族的记忆还给我们：那就是用赢得国人的自由和尊严让亡灵们瞑目。

记住激情澎湃和天地同悲的八十年代，越是在黑幕重重的恐怖秩序之下，唯有对紫阳先生的公开悼念，也就是良知的公开表达，才具有揭穿黑幕、对抗强权和战胜恐惧的力量，才能见证真相和伸张正义，才能告慰紫阳先生的亡灵。

紫阳老了，走了，而紫阳精神及其事业，仍然年轻！

2005年1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记住紫阳

六四后失去自由的紫阳先生，终于没有熬过封杀他的黑夜，在长达十六年的软禁中，走完了生命的最后历程。紫阳的女儿发给新华社某记者的短讯称：“他在今晨七时平静的走了，终于自由了。感谢大家的关心和祝福！”

## 中共全力禁制悼念赵紫阳

自然死神之降临，实乃不可抗拒，对于临终忍受着痛苦煎熬的老人来说，的确是一种解脱。如果死者是教徒，上帝将接纳死者的灵魂，天上的宁静胜过地上的纷扰。然而，就社会死亡而言，这位八十五岁老人的“终于自由了”，却带有人为刻意制造的冷酷：这位在生前出任过中共政权的最高行政首脑和党魁的老党员，这位为中国改革作出卓越贡献的开明领导人，这位在大是大非的考验面前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底线的政治家，这位在长时间的软禁中仍然坚守政治良知和心向未来的自由中国的老人，生前没有自由，死后也没有自由，他的亡灵被强制囚禁在黑箱中。

当全世界的媒体聚焦于紫阳先生去世之时，当海内外的自发悼念对紫阳先生作出崇高的评价之时，中共现政权却在全力禁锢老人的死讯，除了官方新华社对外发布了冷血的六十字消息之外，中国媒体就再无其它任何披露和评价，没有一家电视、一个电台、一份报纸，能够哪怕是极为低调地报导和谈论紫阳的病逝，即便有高官前往医院看望过病危中的紫阳，也像地下工作者一样神秘，决不会见之于国内媒体的公开报导。

最过分的是，民间自发悼念唯一通道的新型媒体互联网，也遭到严厉的封锁和管制。所有的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在转载新华社通稿的同时，也都严禁网民的悼念及评论的跟贴。在民间网站中，只有极少数个人网站不限制有关信息、悼念的跟贴和诗文（由于这几个民间网站都屡次被封，我就不一一列出它们的网名），而大多数网站在转载新华社的六十字简讯时，特意注明：“请勿跟贴，个中不便，敬请理解”。

## 严密监控“政治敏感人士”

在不许悼念的压制和封锁之外，北京政权再次陷于权力惊恐之中，严密监控的恐怖政治随之降临。各大院校和重点公共场所，紫阳先生家门口及其周围地区……都有大量警力部署；政权眼中的所有“政治敏感人士”，也都被监控所禁锢，有的被变相监视居住在家中，不得出门；有的能出门，但被全程跟踪；这些人士的通讯也被严格监控，记者的采访或朋友通话会经常被掐断。比如，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我被警方传讯和查抄之后，被限制外出的严控直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夕夜才结束。但我刚刚获得的有限人身自由仅有半个月，紫阳去世的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当天，警察和警车又在我家的门口站岗，我不能出门，妻子刘霞出门买日用品要被跟踪，电话也随时可能被中断。

在如此严酷的封锁和打压之中，大陆人了解紫阳逝世的唯一电视通道就是凤凰卫视。尽管能够收看到该台的大陆观众还极为有选 A 该台的相关报导也很谨慎低调，大都安排在非新闻类的几个专题节目中，但透过凤凰卫视，一部分大陆人毕竟能够了解到紫阳逝世的消息及其海外媒体的反应，还能通过八十年代影像的

有限制回放，唤醒过来人对紫阳先生的记忆，让八九后长大的年轻人一睹紫阳当年的风采。

## 民间自发的哀悼声音

的确，紫阳先生的多病肉体获得自然意义上的解脱，但在社会意义上，他的名字所象征的历史、所指向的未来却仍然没有从禁锢中解脱出来，不死的紫阳亡灵及其精神仍然带着沉重的锁链。

然而，囚禁紫阳先生的肉体 and 禁锢紫阳先生的亡灵，非但不能证明现政权的强大，反而凸现了野蛮政治的内在的贫血虚弱。所以，虚弱的现政权可以掩盖和歪曲历史事实，不给紫阳以公正的评价，也可以逞政治霸权的野蛮，压制民间的自发悼念；曾经是紫阳部下的现任高官们，也可以为了官位及其既得利益，而出卖为官之德和起码人性，但，即便在强权高压的恐怖之下，发自民间的声音仍然以其勇气和良知表达着心底哀悼：

天安门母亲的悼文象征着草根民间的哀思，鲍彤先生对中共现政权的抗议代表了紫阳的忠诚部下的悲悼；

即便在极为狭窄的网络缝隙中，网民们也要想方设法地突破官方的封锁，发表了数不清的诗文、跟贴和献歌，为紫阳先生祈祷；

网上也设立的紫阳纪念堂，为遭受不公正待遇的紫阳先生亡灵，点点烛火照亮漫漫黑暗，朵朵献花点缀祭奠的荒野；

在中共的恐怖政治失去效力的境外，对紫阳先生，一些国家的政要加入悼念，港台媒体给予高度评价，西方国家的媒体给予连续关注和报导评论，表达的是世界性的正义之声对紫阳先生的尊敬和对中共的批评。

在此意义上，国内民意的民心所向和世界潮流的大势所趋，正在使中共的独裁统治逐渐失效，官方无论采取多么严厉的措施，制造多么恐怖的气氛，万马齐喑的沉默时代已经一去不返。所以，官权的压制和禁锢越要遗忘和抹杀紫阳，国内外的自由力量就越要记住和凸现紫阳。紫阳精神及其事业，活在大陆民意的由衷怀念中，也活在世界舆论的高度尊敬里，民间早已经把属于紫阳的历史地位和政治荣誉还给了紫阳先生，而根本无需中共官方的恩赐性平反来给予。

## 赵为社会转型作出巨大贡献

记住紫阳，就是记住中国改革的八十年代：那是改革激情汹涌澎湃的时代，农民的生存勇气，城市的启蒙激情，知识界的思想解放，民间的正义感，与党内改革派的开明政策相互配合……共同造就了中国最有希望实现和平转型为民主社会的时代；记住紫阳，就是记住他为中国社会的和平转型作出的巨大贡献，从他主政四川到出任总理和总书记，虽不能说毫无失误，但其执政方向一直符合时代进步的大势所趋：

在经济上，他是在价值观念上终结了毛式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他主持了以“简政，放权，松绑”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和城市的经济改革，逐步实现权力下放、放开物价、政企分离的改革。在企业改革上，相继放开了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在流通领域，进行价格改革，从“价格双轨制”逐步走向“完全由市场定价”；在金融改革上，提出了改革的初步构想：引进西方的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深圳于八十年代末开始了股份制试验；在对外开放政策的基础上，继深圳特区建立之后，又于一九八四年批准十四个沿海城市的对外开放，并在一九八七年首次提出加入全球市场的构想“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更重要的是，他树立的“温州模

式”的巨大活力被后来的经济实践所证明，以市场化和私有化为主要特征的“温州模式”，恰恰为整个中国的经济改革提供了走向自由经济的成功示范。

在政治上，他在当时的制度现实制约下所作出的贡献就更为杰出：他具有现代政治理念和宽容豁达的心胸，他首开党政分开、容忍政治异见、抵制保守思潮、推动舆论开放、通过官民对话解决社会冲突……的先河，他成功地瓦解了极左势力发动的反自由化的整人运动，保护了体制内外的改革精英；他尊重创作及学术自由和司法独立，首开党权不审查人文作品和不干预司法之风；他出任总书记之后，创造了最为宽松的言论气氛，不仅使政治改革成为公开的热门话题，而且把政改的七项决议写进中共十三大报告，提出“党政分离”的现代政治原则，明确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管理国家，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曙光已经出现。

## 赵在政治抉择上的高贵人格

记住紫阳，就是记住伟大的八九运动和紫阳在政治大是大非的抉择上的高贵人格：他为了和平解决官民冲突而在党内高层竭尽全力，从反对“四·二六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反对军管到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紫阳先生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民间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他的超前开明和宽广胸襟已经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如果按照他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记住紫阳，就是记住邓小平下令屠杀徒手民众的大罪恶，记住民间的正义感和冤死的亡灵，记住作为总书记的紫阳先生那种为义舍利的高贵人格：在镇压和反镇压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是政治局中唯一坚持反对军管的常委，也是唯一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的高官。为了坚守政治家的人道立场和做人的道德底线，他宁愿放弃在中共党内的政治前途和巨大的特权利益。如此为义舍利的高贵人格，在中共掌权以来的历任党魁中是唯一的。紫阳先生在现实政治中的失败，却赢得了道义上的胜利，为未来中国的意欲有所作为的政治人物提供了为政之德的楷模。

## 紫阳精神照亮现在指向未来

记住紫阳，就是记住十五年来中共历任政权对六四话题封锁和持续践踏人权的恶性：在天安门母亲和异见人士受到长期迫害和舆论禁锢、自由知识界屡受打压的同时，紫阳也被整整软禁了十五年，直到他在禁锢中谢世，老人的亡灵仍然得不到自由。

记住紫阳，就是记住在依然严酷的恐怖高压之下，民间对官权镇压的持续反抗和维权运动，紫阳先生在软禁中坚守政治良知和关注中国政治民主化；记住紫阳的自信和乐观：“……六四在中、短期里不会平反。但是我相信，历史总会有一个说法，终会还其自己的本来面目。”

记住紫阳，也是面向未来，为开创未来改革的新纪元而努力：所有心向中国的自由未来的力量，应该凝聚起体制内外的努力，终结跛足而行的邓小平模式，结束导致一系列两极分化的政经大分裂的现状，回归八十年代的双足走路的赵紫阳模式，让一直停滞的政治改革从民间启动，自下而上地开创政改和经改的同步前行。

紫阳先生的亡灵被封闭在恐怖政治的黑暗中，而怀念紫阳的民意却在黑暗中闪亮，正在推动中国走上赵紫阳开创的改革模式。与其等待中南海恩赐的天亮，

不如致力于民间力量的闪亮冲破黑暗。

紫阳走了，带着被囚禁的肉体；紫阳还在，以其无法禁锢住的不朽精神。紫阳的英名属于历史，紫阳的精神照亮现在，紫阳的事业指向未来。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争鸣》杂志 2005 年 2 月号

# 刘晓波：悲剧英雄赵紫阳

六四亡灵们殉难于 15 年前的屠杀，当时尽全力阻止大屠杀的紫阳先生去世于十五年后。尤其令人悲愤的，在十五年的软禁中，也在不准悼念的冷酷中，紫阳先生走了！

然而，凡是尊重历史事实的人都不能不承认，在八十年代那个激动人心的改革时代，赵紫阳对中国社会转型——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由于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老人集团在政治上的僵化和保守，使赵紫阳以悲剧英雄的形象结束了政治生命。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下台做出负面评价：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上的“责任伦理”，他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不成熟的表现。这种评价假设：如果赵向邓妥协，即便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血案；即便无法避免血案，但只要赵能保住自己的权力，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中国的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五年。

## 为政之德与做人良知

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也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我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为，是否同意军事戒严，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

如果在此问题上还要韬晦，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与独裁制度中的其他机会主义政客一样，即便保住权力，他也就不再是那位矢志推动政治民主化和具有高贵政治人格的赵紫阳了，而仅仅是中共官场上最常见的平庸政客。

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在大是大非的抉择中，紫阳先生他宁愿放弃党魁的官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而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良知，这在中共掌权的历史上是唯一的。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为中国的政治人物保存了道义尊严。

从政治人物的责任伦理的角度讲，八九期间，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也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如果按照他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当时中国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

首先，改革的巨大感召力和民众的普遍受益，使政府仍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权威，特别是体制内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提出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不但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而且有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

其次，八九运动本身基本上是“理性、和平、有序”的，即便大绝食以后，北京城里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

再次，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

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可控制的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改革。

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上，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态的确前所未有。

现在，85岁的紫阳先生已经走了，但他在八十年代对中国改革的巨大贡献，是任何人也抹杀不了的；他在政治大是大非问题上的道义坚守，也将作为独裁政治中的异数而名垂史册；他留下的政治遗产和人格遗产，对现任高官构成了巨大的道义压力；区别于邓小平模式的赵紫阳模式，也已经标示出中国未来改革的方向。

BBC

2005年01月19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24 北京时间 19:24 发表

# 刘晓波：悲情的胡耀邦和赵紫阳

**作者题记：**这篇关于胡耀邦和赵紫阳的长文，动笔于 2001 年，断断续续写 2004 年年代，其中有些部分也先后在不同的杂志上发表过。

十五年前的 1989 年春天，胡耀邦含冤而去；十五年后的 2005 年严冬，赵紫阳在软禁中走了。

尽管，我对本文还不太满意，并不准备现在就全文发表，但紫阳的离世让我悲痛，官方封锁紫阳亡灵的无耻令我愤怒。所以，也不管自己对本文是否满意，我决定提前发表，以示对紫阳亡灵的悼念和敬重。

## 序言

拒绝歪曲历史和掩盖罪恶的官方记忆不可否认，谈论中国改革的历史，不能不谈邓小平，但也决不能只谈邓小平。对后毛时代的党内改革派的巨大作用给予充分的尊重，并不意味着邓小平就是改革派的唯一代表，也不意味着对民间自发动力的故意无视，更不意味着邓小平在后毛时代的作为皆是“伟光正”的。因为，一种新旧交替的历史性转折，肯定不是单一力量所能完成的，无论这力量有多大；更不是某一历史人物个人所能推动的，无论这历史人物的个人贡献多么杰出。所以，回顾伟大历史事件也好，纪念伟人也罢，任何把全部功绩都献给一个人的回顾和纪念，即便不是别有用心，起码也是不尊重历史真相和极不公平的。然而，在由官方主导的邓小平百年诞辰纪念活动，仍然重复着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的造神运动，而对于胡耀邦和赵紫阳在改革开放上做出巨大贡献则只字不提。

实际上，在八十年代的改革黄金时期，从高层改革派的角度看，“邓、胡、赵”曾被公认为驱动改革车轮的三驾马车，胡耀邦是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思想解放运动的主持者，赵紫阳是经济改革（农村的包产到户和企业的企业改革）和政治改革的主要推动者，甚至可以说，赵紫阳在八十年代树立的“温州模式”，为中国经济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指出了方向。更重要的是，胡、赵二人还是抵制党内保守派的中流砥柱，先后阻止了“清污”和“反自由化”等整人运动的泛滥。

然而，被神话为改革总设计师的邓小平，从整肃“西单民主墙”开始就犯下一连串的重大错误。他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默认极左派发动的“清污”和“反自由化”；他通过非程序化的人治强权罢免胡耀邦，间接导致了胡耀邦的含冤而死；胡之冤死又成为八九运动的导火线。面对反腐败、促改革和要民主的民间自发运动，邓先是听信了李鹏等恶吏的误导性汇报，口述了强硬的“4.26社论”，把完全自发的学运诬蔑为由一小撮长胡子的人操纵“动乱”；在赵紫阳的“五四讲话”和“亚银讲话”之后，如果按照赵提出的“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来解决官民对立，运动决不会继续升级。但邓坚持“4.26社论”的错误，致使运动升级为“5.13大绝食”的抗争；接着，邓拒绝了赵的温和政策，宣布军事戒严，故伎重演地罢免了赵紫阳，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为徒手民众与武装军人之间的对抗；最后，邓又把对学运的定性由“动乱”升级为“暴乱”，命令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市民，在一个国家的首都、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酿成了震惊中外的六四大屠杀。



现在，双手沾血的邓小平却成为中国改革的“唯一人”，而有功于八十年代的改革的胡耀邦和赵紫阳，不但前者冤死十五年、后者软禁十五年，而且两人的名字也在中国改革史上消失了。

从推动改革的社会力量的角度看，在政治、思想、经济这三大方面，中国改革的最初动力都并非开始于任何官方决策，而是来自城市的民间和农村底层。只不过，来自民间的自发要求和行动得到了高层改革派的默认在政治上，至少从林彪事件开始，民意已经自发地酝酿着社会变革。1976年借悼念周恩来之名而出现的“四五天安门运动”，是民间要求结束文革和进行改革的第一次公开的响亮呐喊；接着，“西单民主墙”运动又第一次提出政治民主化的要求，并受到邓小平、叶剑英等高官的肯定。可以说，“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为邓小平的重掌最高权力提供了巨大的民意支持。

基层农村的自治性民主试验的最初发源，绝非中共突发善心的自上而下的单向恩赐，也不是知识精英的自觉设计，而是农民的自发诉求及其实践——为了社区的稳定和安全而自发创造出来的。远在20世纪80年代初，正值新旧制度交替的时期，当城里的精英们还在为冤案平反而高呼感恩戴德的口号之时，零星的自发的民选村官的政治尝试，几乎与小岗村的经济制度创新的大包干同步进行。最早的试验发端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三岔公社合寨大队（今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时间是1980年。因为，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崩溃，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出现真空，公共管理陷于瘫痪。为了避免秩序失范的无政府状态，出于对公共安全的需要，村民们产生了自我管理的意愿，民主选举村委会的试验由此开始。该大队的两个自然村的六个生产队率先行动，每队提名一个候选人，125户每户派一个代表参加投票，最后韦焕能以全票当选村主任。显然，村民自治是人民公社制失败的必然结果，也是农村生活的实际需要激发了农民政治创造力的果实。官方对村民自治的支持和规范，更多是出于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和便于管理的目的。也就是说，中共高层所做的，不过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而肯定了民选村官的试验，随后又把村民自治写入宪法，并通过具体法律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在思想文化上，“四五运动”中出现的一系列诗文和演讲，迅速传遍了全国各地，特别是那句“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口号，已经具有了民间自发启蒙的作用：“西单民主墙”的言论更是民间启蒙思想的大汇集，特别是对民主、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呼吁，为中国改革的政治方向提供了最早的引导；邓丽君等人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今天》诗歌对大一统的革命文化之冲击，也是来自民间自发的创作、引进和传播。即便是“思想解放运动”，也不能只谈中央工作会议、十一届三中全会和理论务虚会，而不谈南京大学哲学系教师胡福明的自发投稿，为思想解放运动提供了最早的理论资源。而在邓小平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镇压民主墙运动之后，仍然是民间思想推动着的启蒙运动，而官方则不断发动打压民间的自发启蒙（如清污、反自由化等）。

在经济上，奠定中国经济改革基础的农村改革，最早来自农民求温饱的自发动动力，“包产到户”和乡镇企业等的制度创新，带有纯粹的底层性和草根性。之后，由企业改革开始的城市经济改革，企业的“奖金激励”和“承包体制”，商业中的“个体户经济”和流通领域的“价格双轨制”，也是先有地方企业、民间个体的自发尝试和地方的开明领导人的支持，而后才有中央政策的形成和全国性改革的展开。

而且，这一切民间自发动力的出现都带有逼上梁山的性质，是忍无可忍之时

的铤而走险：“四五运动”和“西单民主墙”是对极端独裁及其文革的忍无可忍，曾被定性为“反革命动乱”和“反革命思想”；“包产到户”和村民自治是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复辟资本主义”；邓丽君的歌和《今天》的诗是对假大空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忍无可忍，也曾被定性为“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和“资产阶级文学”，许多人因此而受到政治迫害。他们作为先知先觉者皆为改革付出了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理应被历史所铭记、被今天的改革受益者所尊敬。

必须明确的是，中国改革，能够被境内外媒体看到的更多是官方主导的表层逻辑，而真正推动改革的深层逻辑则是民间的自发动力。然而，这一深层逻辑，不但在本土被中共垄断的话语霸权所压制，而且也往往被境外舆论所忽视。事实上，正是这种自下而上的民间自发改革动力，在后毛时代得到党内开明派自上而下的默许、鼓励和支持，才开启了难以抑制的改革大潮。

现政权借邓小平百年诞辰之际，之所以要全力凸出邓小平对改革的主导作用，一方面意在把改革的主要功绩仅仅归功于中共政权，并把现在的当权派标榜为改革的正宗继承人；另一方面完全抹杀民间的自发动力对改革的基础性贡献，也抹煞胡耀邦和赵紫阳等人对改革的巨大贡献。

客观的历史事实是：邓小平在经济上甚至意识形态上是开明派，而邓在政治上无疑是中共高层最大的保守派。在此意义上，一种只属于邓小平的改革，显然就是被江泽民所固守的改革——由独裁权力所主导并优先服务于权贵阶层的跛足改革，是无视公正、弊端丛生、危机四伏的改革，也是持续积累底层仇恨和动乱因子的改革。这种改革奠基于邓小平重掌权力后的1979年，它通过重申“四项基本原则”的独裁教条，通过“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也通过先后废除两任中共总书记的人治手段，更通过镇压“八九运动”的血腥屠杀，使国人至今仍然生活在一党独裁的恐怖政治之下，使改革走上跛足而行的特权主导下的“强盗资本主义”歧路，小康承诺下的两极分化、经济高速增长下的腐败泛滥和生态破坏、大众文化下的道德堕落和信仰真空……现在的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中共现政权谈论的邓小平改革，既是对历史的极大歪曲，也是对有功于改革的其它个人和民间努力的极大不公。说明了中共独裁政权在书写历史上的一贯的权力自私：通过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来进行自我标榜，利用话语霸权来垄断所有功绩和推卸所有的罪责。正如毛泽东时代编写的抗日战争史一样：真抗战的蒋介石被歪曲为假抗战的民族罪人，而假抗战的毛泽东却被塑造成真抗战的民族救星。

中共现政权可以歪曲历史和掩盖真相，但民间记忆决不能对这种制度性谎言保持沉默。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代表的中共第二代领导人执政的年代，邓小平自称第二代，是企图以此抹煞真正第二代的历史地位。事实上，从中共历史传承的角度看，在50年代就成为中共高层核心七人之内的邓小平，显然属毛、周一代，即中共第一代。因此，本文把胡、赵作为中共第二代的代表加以评述。

八十年代，有一种对中共高层权力结构的通行说法，即“邓、胡、赵三驾马车”。的确，邓小平作为中共改革战略的后台支柱，与作为前台领军人物的胡耀

邦和赵紫阳之间，曾经有过相互合作的蜜月期。胡耀邦和赵紫阳在大陆中国政坛上的崛起，没有邓小平在幕后的全力支持，是不可想象的；而邓小平在国内外如日中天的声誉的取得，没有胡耀邦和赵紫阳的鼎力相助，也是不可思议的。然而，从另一个角度讲，胡、赵后来的政治悲剧，也早已隐藏在邓小平的全力提携之中。

胡、赵与邓小平等中共高层政客的最大不同在于：两人都具有中共高官最缺乏的人道主义同情心、现代政治理念和宽容异见的胸怀。在胡、赵二人掌权时期，胡的主要贡献在拨乱反正时期的政治方面，赵的主要贡献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旧体制变革方面。在二人因坚持政治道义而下台之后，二人的政治悲剧不仅凸现了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危机，也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提供了为了坚持政治道义而宁愿放弃政治权力的典范。二人的悲剧形象，既是对民间的道义感召，也是对官场的道义压力。

## 一、胡耀邦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胡耀邦随邓小平的再次上台而复出后，在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总书记的任上，表现了中共高官所少有的人道精神、宽容胸怀、廉洁作风和政治上的远见。他对改革开放的贡献主要在政治方面。

### （一）主持平反

在毛泽东时代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整肃的不仅是各类社会精英（有产者、与旧政权有关系的人员、中共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群体），而且是大量平民（被定为“地、富、反、坏、右”的政治贱民）。胡耀邦在担任中组部部长时期主持平反工作，不但在促成“四五运动”的平反上起到过巨大作用，而且主持过全国性的平反工作，表现出中共高官少有的人道主义同情心和平等对待的现代理念。

文革刚刚结束时，如何对待“四五天安门运动”，乃“改革派”与“凡是派”之争的焦点之一，也涉及到今后如何对待民众自发运动的大问题。胡耀邦在中央会议上坚决主张为“四五运动”平反，支持胡继伟主持的《人民日报》发表长篇评论，以配合中央工作会议做出的平反“四五运动”的决议。《人民日报》于1978年12月21日，发表了“本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人民万岁！》。该文占据一版、二版、三版的主要版面，不仅充分肯定了“四五运动”对结束文革的巨大意义，而且高度赞扬了民众自发运动的正义性：“运动发生之前，并没有谁来号召，谁来动员，谁来组织，也没有谁来先确定斗争目标，拟定斗争纲领，准备斗争的旗帜。人民群众既是这场运动的勇敢战士，又是杰出的组织者和指挥员。……”“……从普遍的觉醒中真正地站立起来。他们不仅鲜明地提出了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而且尝试按照自己的方式，自己的手段，自己的步骤来推动实现这些要求的社会变革，尝试着给整个革命发展的进程打上自己的烙印。”“……不仅是党心、军心、民心的一次大检阅，而且是人民智慧、才能、斗争艺术和创造力的一次大检阅。”

这篇文章，不但充分肯定了“四五运动”，而且对“西单民主墙”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激励作用。

更重要的是，胡耀邦主持的平反，不仅惠及社会精英，而且惠及广大平民，使二者同时从长期的政治歧视下获得解放，终结了让人永无出头之日的阶级歧视和身份歧视，以及由此而来的全面社会歧视的黑暗时代。当一个个被打倒的中共元老相继复出之后，当一批批被打成右派的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重新得到社会的尊重之时，无数被贬入敌对阶级的普通的农民、工人、小职员、无业者……也卸下了政治贱民的重负，使数以亿计的中国人以平等的政治身份回归社会，在政治

上为邓小平及其改革开放赢得了充分的民意支持。

胡耀邦主持的不分高低贵贱的平反，在刚刚结束了残酷阶级斗争局面的七十年代末，是相当大胆而宽容的政治决策，已经具有了明显的自由主义政治的色彩——政府必须平等对待所有人。

## （二）主持并推动“思想解放”运动和全面改革

### 1、提出全面改革

据《人民日报》前总编秦川先生在《1983年风云中的耀邦》（见《怀念耀邦。第一集》，凌天出版社1999年版）回忆：早在1983年1月20日，胡耀邦在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四化建设与改革》的讲话，针对只改农村而不改城市、只改经济而不改政治的跛足改革，首次提出“全面改革”的主张。胡耀邦说：“从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革，坚决而有秩序地改革”，“一切战线、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有改革的任务，都要破除陈旧的、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都要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而且，胡耀邦还首次提出衡量改革是否成功的“三个有利”的标准：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遗憾的是，在以后的官方文件中，在对“三个有利”做了些微改动之后，这个发明权就归在邓小平的名下。）

然而，胡乔木反对胡耀邦关于“全面改革”讲话，特意约见秦川和王若水告诫说：胡耀邦在职工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与十二大精神没有联系，而且有与十二大精神不符的地方。所以，不要宣传中央某一领导人的某一次讲话，更不要作为宣传中心。在胡乔木的背后是陈云的支持。陈云在此前的政治局会议上向胡耀邦发难，严厉批评胡耀邦：1，胡不懂经济，盲目追求经济速度，因为陈云提出的增长率是4%，而胡耀邦提出的是7%；陈云甚至暗示胡耀邦应该下放到财政部或国家计委去学习锻炼。2，反对“全面改革”，特别是反对“城市改革”。

这段公案，最后交由邓小平决断，邓当时还站在胡的一边说：“战绩还是主要的”，争论“到此为止”。接着，时任总理的赵紫阳在83年年底的《春节祝辞》中，公开配合胡耀邦，提出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加快全面改革。

### 2、主持和推动“思想解放”运动

众所周知，胡耀邦推动和主持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并主持召开了对思想解放意义重大的“理论务虚会”，也亲自参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修改。当年的亲历者王强祥回忆：“胡耀邦亲自参与了《实》文的修改、发表，审定了由中央党校《理论动态》送去的《实》文清样，批准刊登，对推动《实》文在《光明日报》上公开发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见：《揭开“真理标准”文章作者之谜》，载于《纵横》2004年10月号）同时，在邓小平提出的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胡耀邦针对教条化的马列主义而提出了“活的马列主义”：马列主义不是僵化的教条和静止的思想，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的活思想。应该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因而必然有其局限性，无法全部回答今天所面对的问题。所以，要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在理论上勇敢地面对新时代，回答和解决马克思所没有提出和没有解答的新问题。可以说，他作为中共新党魁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对当时的思想解放的推动，甚至在更深的层次上超越了“真理标准”讨论。

### 3、提倡文化艺术上的创作自由

在文革后召开的首次全国文代会上，诸多被平反的老右派参加了会议，周扬在会上承认了当年充当整肃知识界的打手的错误，并向在“反胡风”和“反右”

中被整肃的知识分子道歉。之后，胡耀邦到会并代表中共中央发表讲话，他不但重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而且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首次提出执政党应该尊重创作自由的主张。他提出：党非但不应该干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反而应该尊重知识分子及其精神劳动的独特性，保证创作自由和学术自由。胡耀邦的讲话，为思想解放和文艺繁荣提供了来自高层决策的赦令，曾令许多备受文字狱之苦的作家感激涕零。

#### 4、推动新闻改革和言论自由

据胡继伟和王若水等人回忆，胡耀邦在邓小平镇压“民主墙”时，就曾公开表示自己的不同意见。他认为：应该允许批评性言论的存在，像民主墙上所发表的异见恰恰代表了人民的心声。在民主墙被取缔之后，胡耀邦赞成胡继伟先生提出的“设一个民主公园”的建议，并责成胡继伟找北京市市委商量落实问题。后来，北京市建议在月坛公园设了一个大字报区。

在改革之初，胡耀邦支持《人民日报》发起关于报纸的“党性与人民性”的大讨论，支持并保护过文革结束后《中国青年报》和《中国青年》杂志的开明导向。同时，胡耀邦还直接推动了起草中国第一部《新闻出版法》的准备工作。

早在1978年的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上，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新提出制订新闻法、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提案。1983年六届人大和政协会上，又有更多的代表和委员提出同样的提案。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胡耀邦和赵紫阳非常重视这些提案，要求有关部门就新闻法提案作出答复，并责成中宣部对此进行研究和提出办法。时任中宣部部长的朱厚泽和新闻局局长的钟沛璋，在胡、赵的支持下，开始积极推动“新闻法”的起草工作。

1983年12月，中宣部新闻局邀请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负责人进行商议，正式决定着手筹备新闻法的起草。具体工作由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由胡绩伟同志负责协调由多部门组成的起草小组。1984年5月，召开首都新闻学会理事会，围绕新闻立法问题展开了讨论，成立了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共同组织的“新闻法研究室”，并出版不定期的《新闻法通讯》，编辑出版了包括清末民国的新闻出版法律在内的《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尽管，胡耀邦在1987年初被迫下台，但在赵紫阳主持大局的情况下，起草新闻法的工作并没有停止，198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第三稿）》终于出台并提交给各界讨论。

遗憾的是，八九运动及其六四大悲剧，致使“新闻法”的后续工作完全搁置。（参见：胡继伟《制定中国第一部新闻法的艰辛与厄运》）

#### （三）对知识界、新闻界和大学生的宽容和保护

胡耀邦对知识界、新闻界和大学生要求政治改革、新闻自由的热情和行动给予了力所能及的保护。

##### 1、对西单民主墙人士的保护

1979年3月，邓小平下令逮捕魏京生后，胡耀邦却在同年6月举行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发言，对因言治罪表示不同意见说：“我始终支持任何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希望大家都在宪法的保护下享有最大的自由。尽管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以及在这次人大会议上，不少同志点名也好或不点名也好，批评我背着中央、支持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所谓民主化运动，助长无政府主义，但我仍要保持我自己的看法。”而且，他还特别公开提到魏京生的被捕，他说：“我奉劝同志们不要抓人来斗，更不要抓人来关。敢于大胆提出这些问题

的人，恐怕也不在乎坐监牢。魏京生抓了三个多月，他一死就会在群众中变成烈士，是人人心中的烈士。”虽然，胡耀邦没有能够保住魏京生、徐文立、任婉町和刘青，但民主墙时期的其它人如王军涛、胡平等人，却在胡耀邦的保护下免遭牢狱之灾。（参见：胡绩伟《胡耀邦与西单民主墙》）

同时，在邓小平镇压民主墙时，《人民日报》却发表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郭罗基先生的文章《政治问题也可以讨论》，重在论述“言者无罪”和“不能以言治罪”的道理。党内毛派马上指责该文是在为魏京生辩护，胡乔木更是大为恼怒，向邓小平打小报告，指责《人民日报》公然为魏京生的罪行开脱。据胡继伟回忆，为了这篇文章，他与胡乔木有过唇枪舌剑的争辩。胡乔木指责胡继伟不送中央审查，就擅自发表全面肯定反革命言论无罪的文章。而在实际上，该文在发表前经过了胡耀邦的审阅修改。

## 2、对知识界和新闻界的保护

众所周知，胡耀邦被迫下台的主要罪名，就是他“一手硬一手软”，而没有按照邓小平的“两手硬”指示来对待知识界，特别是对待八六学潮中的大学生。所以，邓小平指责说：在胡耀邦庇护行下的思想文化界，一直处在软弱涣散状态，把第一大党报《人民日报》变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主要阵地。邓小平还指责胡耀邦纵容包庇资产阶级自由化代表人物，正是受到胡耀邦保护的刘宾雁、王若水、胡绩伟、方励之、夏衍、巴金和周扬等人，才导致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和八六学潮的产生。

据八十年代后期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秘书吴稼祥先生记述介绍：在1986年，在准备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的文件时，围绕着是否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提法写入决议，胡耀邦与党内极左派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胡坚持不写入这两个提法，邓力群等坚持写入，双方多次把自己的主张上呈给邓小平，但双方都没有得到邓的最终钦定。最后的摊牌发生在北戴河会议上，文件中已经删去了“清除精神污染”，只保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胡耀邦还是坚持要删掉，得到了陆定一、万里等人的支持，而邓力群坚持保留，得到彭真、杨尚昆的支持。最后是邓小平一言九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我提出来的。于是，胡耀邦的败局已定。（参见：《六四——权力舞台的大玩家》）

的确，胡耀邦复出后，无论当中组部长还是出任总书记，他对知识界的保护是一以贯之的。

早在八十年代初，胡耀邦抵制过汪东兴对复刊第一期《中国青年》的兴师问罪，抵制过胡乔木和邓力群等人对《人民日报》的指责，抵制过胡乔木对电影《苦恋》及其文艺自由化的批判。之后，在党内保守派凭借中共正统的“政治正确”而对“思想解放”运动发难，以“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等罪名打压知识界的思想启蒙和民间政治异见之时，胡耀邦再次出面抵制胡乔木、邓力群等毛派发动的“清污”运动，尽其所能地保护改革派知识分子和民间异见，使这一文革后的首次“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半途而废。胡耀邦还把朱厚泽提升为中宣部部长，朱厚泽随即提出思想文化领域实行“三宽”政策：不仅宽容地对待知识界，还能宽容地对待“八六学潮”并抵制“反自由化运动”……

比如，据胡继伟的《胡耀邦与刘宾雁》一文回忆，在党内毛派频繁向中央状告刘宾雁时，胡耀邦没有因此而指责刘宾雁，而是责成胡继伟等人找刘宾雁谈心。他在给胡继伟等人的批示中说：“宾雁同志历史上遭受过不公正的打击，许多同志对他很同情，这是对的。现在，我们也要尽量尊重他，爱护他，这也是对的。但有不少同志感到宾雁同志看待问题确有点情绪。我觉得这方面的意见我们也要

听一听，并以同志式的态度，同刘交交心，请你们考虑。”

因为保护刘宾雁等著名的“自由化人士”，胡耀邦承受着来自党内保守派的巨大压力。对此种压力，胡继伟先生感同身受。他在回忆中特别引用时任政治局委员、书记处常务书记习仲勋劝说刘宾雁不要去美国的史实来加以证实。胡继伟先生回忆说：1985年4月，哈佛大学邀请刘宾雁去讲学时，习仲勋对刘宾雁说：“你不去美国，是我的意思。那个活动时间太长，你难免要在外边讲话，报纸上给你一歪曲，国内那些（反对胡耀邦的）人又要做文章了。你们这些人出点什么事，他们都记到胡耀邦的账上。他们认为耀邦是自由化分子的保护伞。”

另外，在清污时期，胡乔木指控周扬、夏衍、巴金是三个自由化头子，老左棍王震在中央党校也骂过“那个姓巴的……”。胡耀邦出面保护了巴金和周扬。同时，由于党内左派的压力太大，在保不住胡继伟和王若水继续主持《人民日报》的情况下，胡耀邦就用同属开明派的秦川先生主持该报，以便延续《人民日报》的开明导向。

胡耀邦曾在周扬受到胡乔木的整肃时出面予以保护。熟悉八十年代大陆思想论争的人肯定记得，1983—1984年曾有过一场关于“异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大讨论。从延安整风时代到文革之前，周扬一直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权威解释者，也是毛泽东在文艺界的头牌前台打手，在“思想改造”、“反胡风”和“反右”等运动中，被周扬整肃的知识分子不计其数。然而，周扬万万没有想到，大半辈子整人的“毛泽东棍子”，却在文革中被毛抛弃，不但遭遇大批判，且身陷囹圄八年，所以，经过了生死磨难的周杨对自己以前的作为有了反省。他在文革后复出，逢会便忏悔，逢人便道歉，积极参与思想解放运动，支持思想理论的创新和文艺创作的自由。1983年3月7日，中央党校为纪念马克思逝世百年而举行学术讨论会，周杨做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的主题报告，重点谈了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及其异化思想，并呼吁进一步“思想解放”。

周杨的报告引起了胡乔木的不满，他认为周杨提出的“异化问题”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并向邓小平和陈云告了周杨的恶状。邓、陈两位党内大老把胡乔木的材料批转给书记处，胡耀邦顶住邓、陈的压力保护周杨。他认为：周杨的报告受到普遍好评，有新意，“不错”，胡乔木诬陷周杨纯属借老人来胡闹。于是，胡耀邦说：他要折腾，就让他折腾，我们书记处无暇他顾。

胡乔木当然不会善罢罢休，他又利用主管意识形态的权力，专门给《人民日报》总编辑秦川和副总编王若水打电话，企图阻止该报公开发表周杨的报告，但秦、王二位，在胡耀邦的支持下，没有理会胡乔木的招呼，全文发表了周杨的报告。胡乔木大怒，再次上告邓小平和陈云，指控第一大党报为搞自由化而不惜抗上。两大老又进行干预，责成书记处查处《人民日报》。胡耀邦无奈，只好退一步，撤销王若水的副总编职务，对总编秦川给予口头批评，还允许《人民日报》发表了由胡乔木署名的三万字长文《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对周杨进行公开批判。同时，在内部会上，胡乔木与邓力群一起围攻周杨，逼迫周杨公开检讨。

在整个思想解放运动时期，胡耀邦的开明作风和廉洁人格，对社会名流和知识精英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当他和赵紫阳共同抵制了“清污”，使之不了了之，并且由于处理“反自由化运动”和八六学潮上的开明立场而被迫下台之时，他对知识精英、各界社会名流和青年大学生的感召力，达到了中共的历任党主席或总书记都难以比拟的程度。所以，在胡耀邦含冤去世后，不仅举国为之悲悼，就连在政治改革上最激进的方励之也高度评价了胡耀邦的开明。

#### （四）对西藏问题的开明态度

胡耀邦在解决民族问题、特别是西藏等问题上，表现了政治上的远见和制度创新能力。八十年代初，他与万里去西藏时，对 1949 年以来中共民族政策进行了坦率而真诚的检讨。他的讲话虽然没有超出中共的统战传统，但那毕竟是到目前为止的中共党魁，放下垄断一切的架子和从不认错道歉的恶习，对其执政历史的自省，对其民族政策的检讨的极限了。所以，他的那次高原行才能至今在西藏的精英阶层中保留着美好的记忆。如果按照胡的思路，中共政权与西藏及其达赖流亡政府之间的关系，决不会陷入现在这样的毫无进展的僵局，两岸关系也不会出现如此强烈的敌视。

#### （五）权力上和政治上的无私

导致胡耀邦下台的另一主要原因，是他力主废除终身制，并公开表示自己愿和邓一起退休，身体力行地为全党提供示范，让人民看到中共废除终身制和进行政治改革的决心。

胡耀邦下台后，中共党内开明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李锐去看望他，根据李锐在《耀邦去世前的谈话》一文的回忆，胡耀邦这样谈及那段往事说：“关于小平全下，我半下。这是小平同我俩人私下谈话，当时很赞同。总书记的职务辞过几次。六中全会时向中央写过报告，一定要建立退休制度（后来，此事小平同紫阳也谈过，紫阳即表示不赞成小平下。因此有人说耀邦不聪明。耀邦曾因此大声说：我不能让人几十年后指着脊梁骨骂。”

事实上，早在中共 12 大召开前后，胡耀邦已经有意安排邓小平、陈云等元老尽量低调，胡乔木就抓住这点向元老们告恶状，陈云便自恃党内资历指责胡耀邦，薄一波更发挥了挑拨离间的作用，邓小平个人的感觉是：随着权力的增大，胡耀邦有点翅膀硬了、不听话了，独断专行了。

由此可见，胡耀邦赞同并力劝邓小平退休，允许《深圳青年报》公开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完全出于真心，并非意欲取而代之的逼宫。我也相信，以胡耀邦的人品而言，他表示与邓一起退下，完全是出于真心与公心，决不是为了自己牟取更高权力的虚情假意。

然而，根本不想放弃最高权力的邓小平，也只能以一己之恶意度耀邦之善心，必然从争权夺利的角度来看待胡耀邦的劝说，把胡的公心理解为私欲。所以，他罢免胡耀邦的问题上，急迫到不顾及任何党内的组织程序，甚至连表面的应景程序也弃之不用，完全是根据私家决定而采取人治的手段。据 2004 年出版难的《邓小平年谱》记载：1987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住地同杨尚昆等谈胡耀邦的失误。在谈话中提出‘软处理’。大家表示同意。”紧接着的 2 月 4 日，“上午，在住地同杨尚昆、薄一波、姚依林、王震、宋任穷、伍修权、高扬谈中共十三大人事工作问题。”实际上就是罢免胡耀邦。

一个几千万党员的政党，在决定党魁的去留和党的新一届领导的重大人事问题上，没有党代会、没有政治局会议，而只通过召集几名党内大老在邓家的谈话就决定了。邓的住宅就是太上皇行使绝对权力的密室，相当慈禧太后的后宫。如此丑陋的作为，还美其名曰为“提倡废除终身制”！现在的江泽民所继承的，正是邓小平开创的“垂枪听政”的恶劣先例。

正因为胡耀邦的下台太不合程序、太有悖道义，也因为胡耀邦的为政之德颇得党心，所以，胡的下台得到了党心民意的广泛同情，他才能在中共十三大以高票当选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在政治局委员的选举中，胡耀邦获得了 173 位中央委员中的 166 票，未投他的七票中，还有一票是他自己的。而整肃胡耀邦中最卖力的邓力群却被差额出中央委员会。所以，胡的含冤而死才能激起体制内外的



广泛同情和义愤，引发出自下而上的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全民动员的八九运动。

胡耀邦身居高位却从不利欲熏心，他那种嫉恶如仇、开明正派和廉洁自律的作风，也可以从保守派对他的反对中得到验证。比如，当下面的人为了讨好胡耀邦而安排其儿媳安黎（中共高官安子文的女儿）出任厦门市副市长时，胡知道后立刻让安黎下来。再如，胡乔木的儿子胡石英违法，胡耀邦坚决主张惩办，赵紫阳出于好心，力劝胡耀邦不要树敌过多，特别是像胡乔木这样的人，难缠的很，最好不要得罪。但胡耀邦没有听从赵紫阳的劝说，还是抓了胡石英。这在当时的中共高层引起震动。党内大老李先念曾因此警告子女说：“这个胡耀邦是什么也不怕，你们要是被他抓住了，估计一时也保不出来。”后来，李先念、王震、胡乔木、邓力群等人就此向胡耀邦发难，指责他搞的党内人人自危。

李锐先生在《耀邦去世前的谈话》一文中这样评价胡耀邦：“耀邦否定‘文革’最彻底，真理标准讨论最坚定。他认为党不能再受‘左’的危害，于‘左’祸的肆虐，可谓刻骨铭心。他重视自由、民主、人道原则，熟悉西方的发展历史，很愿意接受外来的新思想。他对毛泽东的认识是全面的，还在‘文革’时便不盲从，心中有数，常说绝对不能迷信任何人，要独立要思考。粉碎‘四人帮’后，他有三个建议：停止批邓，平反冤假错案，抓生产。真理标准讨论时，阻力不仅来自华国锋、汪东兴，胡乔木就反对。平反冤假错案，汪东兴不交一、二、三专家辨档案，一些专案的甄别，如‘六十一人案’，他就另起炉灶搞调查。在中纪委时，他力主党内生活正常化、民主化，应健康发展，一定要避免过去搞家长制、一人说了算的错误，并主持了《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起草。耀邦是在这个最根本方面抓党的建设的。抓年轻人的选拔，他比谁都积极，紧抓不放（在选拔第三梯队工作中，我有亲身体会。有些人不过是口头讲讲而已，有些人只重视干部子弟或过分关心自己儿女，有些人还硬是‘老中青三结合’、‘扶上马走一程’）。当年赵紫阳、纪登奎被上面重视。一九六四年，耀邦曾推荐过紫阳到团中央接班。他没有任何拉帮结派思想，很反感‘谁是谁的人’。……他一生好读书，重视知识，尤重视有知识的人，……他常讲要爱护知识分子，并尽力保护他们中受过整的人。‘文革’后，坚决反对过去整人的那一套，主张真正实行‘双百方针’，不是停在口头上，而是认真贯彻于一切方面，要见诸行动。当然，他也不是没有缺点、弱点。虽然遇事总经过深思熟虑，但有时过于热心，讲话多了，难免有失。他同权力无缘，从不设防，遭人暗算而不觉。‘文革’后，‘多换思想少换人’的干部政策，对有些人的使用也是引起过意见的。”

李锐先生对胡耀邦政绩的这段概括性评价，基本准确。

## 二、赵紫阳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党内党外，了解八十年代历史的人，有真诚之心的人，不可能不敬重赵紫阳——发自内心的敬重，被压在心底的敬重。”

——鲍彤《咫尺天涯念紫阳》（原载于“自由亚洲电台”2004年5月）

这段对赵紫阳的评价，引自鲍彤先生写于“六四”十五周年前夕的文章《咫尺天涯念紫阳》（以下简称《念紫阳》）。这是鲍先生第一次专门撰文谈及他的老上级赵紫阳先生。

众所周知，鲍彤先生曾经是赵紫阳的政治秘书、十三届中央委员、可以列席政治局会议，可谓赵紫阳非常信任和依重的下属。也正因为如此，六四血案后，鲍先生是唯一被判刑七年的中央委员，可谓“六四”头号政治犯。出狱后，鲍彤先生已经变成了著名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尽管遭遇到准软禁的迫害，但他仍然

不畏恐怖地发表自己的政见。

我之所以在修订此文时首先谈及鲍彤先生，一是因为鲍先生的回忆令我信服，他的资历和人品就是这种信服的保证。二是因为鲍先生在八十年代、八九运动和六四后的言行令我尊敬。三是因为从赵紫阳重用鲍彤的用人之道中，也可以见出赵紫阳当政时的开明度已经非常之高。

除此之外，鉴于某些对赵紫阳和鲍彤之间的关系的指责，我也要驳斥那些诸如“赵紫阳错用书生”、“鲍彤是书生论政，免不了幼稚激进”等等指责，起而捍卫赵紫阳和鲍彤对八十年代改革的杰出贡献。事实上，当赵紫阳达到权力高峰而表现出张扬之时，鲍彤作为赵的首席智囊所起到的作用，恰恰不是升温而是降温。比如，据吴国光在《赵紫阳与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1997年版）一书中记述：在筹备十三大期间，赵紫阳鉴于戈尔巴乔夫（Mikhail Gorbachev）的新思维在政治改革上的巨大效力，也想取法戈氏的“公开化”口号，准备在十三大提出“政治开放”。然而，鲍彤先生却认为：目前中国的政改还仅仅处于“训政阶段”，如果过早提出“政治开放”的口号，会误导人们联想到开放党禁和报禁，进而开放司法和选举，而目前的现实不可能允许这些开放。所以，十三大报告不要提出“政治开放”的口号，而还是只提赵紫阳的另两句话更为稳妥，即：“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让人民讨论。”激进的“政治开放”议题，正是在鲍彤的力谏下，遂被暂时搁置。

在八十年代那个激动人心的改革时代，赵紫阳对中国社会转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担任四川省委书记期间就深得民心，当时流传甚广的“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谣就是明证。他来北京之后，先在出任过国务院副总理、总理，全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思想解放运动，后来出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就为中国的政治改革营造出最宽松的气氛，并于十三大报告中提出了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用鲍彤先生的话说：赵紫阳时代的中国，虽然还没有民主制度，但在思想上文化上却充满了民主气氛。

赵紫阳与胡耀邦一样具有人道主义同情心，但他还有戈尔巴乔夫式的对共产制度的灭绝人性的认识，这主要来自于其父辈的悲惨遭遇。戈氏的岳父母一家受到过苏共的迫害，赵紫阳的父辈在四十年代末中共的土地改革中遭受了迫害。这种浸满了家族血泪的意识启蒙虽然残酷，但是正因为残酷才能深入骨髓。也正是这种残酷的启蒙，成为他向往现代民主社会的重要内驱力，使他在改革开放中以悲剧英雄的形象结束了政治生命。

在此意义上，我决不认同赵紫阳在八九运动中的表现完全是政治投机且是失败的投机的评价，也无法认同赵紫阳没有尽到“责任伦理”的指责。我相信他在八九运动中的作为，主要发自内心深处的道义支撑和对历史潮流的远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从他主政四川到出任总理再到就任总书记，其执政大方向一直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

### （一）推动经济的市场化与私有化

按照当年赵紫阳的主要智囊之一陈一谘说法，赵紫阳在经济改革上的主要贡献可以概括为：“简政，放权，松绑”。在农村下放土地使用权和乡镇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在城市进行企业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1979年）、“减税让利”（1982年）、“利改税”（1984年）、“企业承包”（1986年）、“股份制试验”（1988年）。在流通领域进行“价格改革”，从“价格双轨制”逐步走向“完全由市场定价”。陈一谘回忆说：赵紫阳在会见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时曾明确表示：“价格不在市场中形成，企业不会有竞争力。我也想一下子把价格放开，但做不到，因

为大部分国企还只习惯接受指令，对市场价格讯号反映不灵敏。所以，我接受一些青年经济学家的建议，价格改革采取‘放调结合’，能放的一律放，一时放不了的先调，直至完全放开。”（见陈一谔《再谈“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赵紫阳精神——兼贺赵紫阳八秩晋五寿诞》）

在我看来，赵紫阳在经济改革方面的主要贡献是：在价值观念上终结了毛式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在改革实践中奠定了市场化与私有化的基础。

### 1 农村经济改革的主要推动者

早在大跃进造成大饥荒的 60 年代初，赵紫阳在广东实行的农业政策就是以“让农民一定有口饭吃”为核心，他允许农村搞些“退田”“副业”和“养猪”。邓小平当时就说：“赵紫阳同志对于农业很有一套办法，将来可以考虑让他来到中央主持全国的农村工作，协助邓子恢同志。”也正因为如此，在刘少奇的权力上升时期，赵紫阳在 46 岁时接替陶铸而出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

改革之初，赵紫阳主政中国人口最多的四川，使四川粮食产量在 1977 年和 1978 年连续增产 100 亿斤，并首先响应中央对华国锋代表的“凡是派”的批判。他坚决推行农村改革，成功地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成为与主政安徽省的万里齐名的地方要员。“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谚就是对赵之政绩的最好概括。

由于在解决农村温饱问题上的卓越成就，他于 1982 年进京出任国务院副总理和总理后，在农村改革上的最大贡献是对乡镇企业的因势利导，使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由单纯农业经营方式的变革发展为农村经济结构的变革，开启了乡镇企业大发展的序幕，使广大农民第一次主动摆脱被钉死在土地上的命运，而逐渐变成流动于城乡之间的农民工。

赵紫阳在总结毛泽东时代的惨重教训时指出：“农民是被瞎指挥搞穷的。”所以，他非常看重来自浙江农村的自发乡镇企业试验，确立了乡镇经济的“温州模式”，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指出了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方向；他还通过树立十大农民企业家的方式，激励中国农民的首创精神和致富热情。尽管，在六四后的一段时间里，“温州模式”被作为“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领域中的典型受到批判，但是后来的中国经济改革证明，以市场化和私有化为主要特征的“温州模式”，恰恰为整个中国的经济改革提供了走向自由经济的成功示范。同时，赵紫阳对自己在农村改革上的作为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在十三大闭幕的记者会上，当美国记者索尔兹伯里问道“要吃粮，找紫阳”的问题时，赵紫阳的回答是：“我在四川的工作被传奇化了。我们的问题还很多。”

### 2 城市经济改革的主要推动者

赵紫阳出任国务院总理期间，他是城市经济改革的宏观决策的主要设计者、推动者和执行者。虽然，由于六四大屠杀的影响，大陆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型，在 1992 年以后才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是它的整体构想和基本蓝图则是在赵任总理及总书记时期确定的。

早在城市经济改革启动前的 1981 年 5 月 13 日，中共中央就正式批发了赵紫阳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的全面论述。赵开始以中国经济领域的总管身份出现在全国的面前。而且，任何人也无法否认，赵紫阳任总理的八年中，中国经济的发展到达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也为后来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打下了基础。

赵紫阳在 1982 年就明确提出：经济改革就是改“计划经济”！1984 年，赵紫阳在党内高层首次提出“中国要发展商品经济，走出计划经济的窠巢，走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之路”的主张，也就是确定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的前提下，

逐步实现权力下放、放开物价、党政分离和政企分离的措施。在企业改革上，相继放开了承包制、租赁制和股份制；在对外开放政策的基础上，继深圳特区建立之后，又于1984年批准14个沿海城市的对外开放；在1987年首次提出加入全球市场的构想（即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赵紫阳也提出金融改革的初步构想：引进西方的期货市场和证券市场，深圳于80年代末开始了股份制试验。在改革之初，这些主张都是非常大胆的创见，并得到了邓小平和陈云等元老的赞扬。1986年6月12日，邓小平在接见南斯拉夫客人时指出：中国的经济发展我是管全局，赵紫阳同志是抓具体落实，全局设计的好，要是抓具体的配合不好，那么也是事倍功半，赵紫阳同志是一个成熟的经济实干家。一贯号称最懂经济的党内大佬陈云，也在1987年10月24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说：“经济方面，还是紫阳强一些。”

鲍彤先生在《咫尺天涯念紫阳》一文中指出：“经过一次又一次的以‘加强党的领导’为目的群众运动和党内斗争，特别是经过文革，企业党委在企业中的绝对领导根深柢固。经济改革要求企业建立‘法人制度’。许多党委书记愿意保持领导权力，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紫阳建议政治局通过决议：作为法人代表厂长，是企业活动的中心人物。”

在赵紫阳正式就任总书记的中共十三大上，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和市场的内在统一”，“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成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机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表现在宏观政策的调控方面，其它的一律交给市场和价格调节。企业改革也开始普遍实行政企分开的“法人制度”，即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进行。六四后，经济改革的整体决策的进展，主要是中共十五大提出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进展不过是赵紫阳主政时期的宏观改革决策的继续而已，并没有对赵紫阳框架的实质性突破。

而且，必须指出的是，六四后，中国经济尽管保持了高增长，但经济改革的宏观走向，已经越来越偏离赵紫阳时代所确定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方向，即没有同步进行赵紫阳时代所提出的“民主与法制”改革，而是一直偏向于由特权主导的跛足经济，致使中国经济改革没有走向真正的市场经济和私有经济，而是走向了官僚经济和权贵私有。

## （二）政治改革的决策者

由于中国体制的高度独裁化和政治化的特征，文革后，中共高层有关改革的决策，无论是经济改革还是思想解放，事实上都是政治决策。具体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决策，当“邓、胡、赵”三驾马车运行顺利时，邓小平于1986年发表了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讲话，着重于提高行政效率的目标，以改变“权力过于集中”和“权力缺少监督”的局面为手段。也就是从中央和地方的分权入手，克服官僚主义，实行精简机构和改进作风，尽快把经济搞上去。

对于当时的政治改革，赵紫阳自己的叙述与鲍彤的记述基本相同。赵紫阳在六四后曾透露：“关于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八九年‘六四’前我曾经探过邓小平的底，当时邓小平的意见是：一、允许党内存在不同的派别；二、可以开放报禁，允许发表对领导人的批评意见，但是批评一定要合法；三、绝不能搞‘三权分立’。这就是邓小平的底线。”（见《赵紫阳披露中南海内幕》）

有了邓小平的“尚方宝剑”，在政治上远比邓小平目光远大和心胸开阔的赵紫阳便开始大刀阔斧的政治改革。按照鲍彤先生的说法就是：赵紫阳的政改，“着眼点是国家的长治久安”，是建立“民主政治，形成人与人之间的良好的关系，从根本上铲除再闹文化大革命的条件。”然而，在赵紫阳向邓小平提出政治改革

的总体设想时，邓虽然点了头，但也道明邓要坚守的底线：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不搞西方式的三权分立。

可以说，在政治改革方面，赵紫阳的观念、人格和贡献，即便在中共内部的开明派中，也无人能够与之媲美。据陈一谘回忆，赵紫阳曾两次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一次是谈及在1984年还极为敏感的价格改革时，另一次是在1986年9月谈及政治改革时，赵紫阳对调任中共中央政治改革研讨小组办公室的陈一谘说：“政治改革要提上日程！”“不搞政治改革，经济改革很难深入。”“政治改革比经济改革更艰难。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因为，邓的政改不准搞西式民主和三权分立，而是“要保证效率，这是社会主义优势，不能丢。”反对高层权力的相互制衡是邓的一贯思想。而在这点上，赵在政改上的基本思路恰恰是权力制衡，从改变权力的高度集中入手，才能走向以法治代替人治的宪政，政治决策也才能科学化和合理化。在此问题上，赵紫阳不但与邓小平等元老有分歧、与胡乔木和邓力群等毛派有分歧，甚至与胡耀邦也有分歧，而更接近于戈尔巴乔夫的政治风格。

比如，1988年8月，赵紫阳指出：“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防止那些说大话、空话的人误国。”“可是十年来，我们的基本经验是什么呢？我看是两条，一个市场经济，一个民主政治，缺一不可。为什么前边要说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要讲公平。”（陈一谘回忆）在政改严重受挫的情况下，赵紫阳仍然在1989年的新年茶话会上做出承诺：在中国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要建立这样的制度：“可以保证让选民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按照个人的意志投票。国家重大决策和立法，是经过广泛协商对话，有些则经过全民征求意见后，由人民代表组成的权力机关决定的。”

无怪乎，就连中共元老叶剑英也曾向邓小平和陈云赞扬赵紫阳说：“紫阳同志是一个非常讲究党性原则的干部，他不仅具备我党高级领导干部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而且，他的个人品德很好，不整人、不落井下石，多年以来，任劳任怨，是一个奋战在第一线的好同志。”

### 1、使来头最大来势最猛的“反自由化”运动半途而废

胡耀邦在台上时，中共高层在政治改革上的分歧主要集中在胡与邓之间；由于胡耀邦和赵紫阳在防止个人崇拜、反对“清污”等方面是一致的，所以，在胡下台后，政治改革上的分歧只能出现在赵和邓之间。

胡耀邦被迫下台，赵紫阳接任总书记，同时兼任中央财经小组组长，实质上是既管党务也管经济，所面对的又是“反自由化”运动来势正猛的复杂局面。但是，他还是巧妙地顶住了，非但没有扩大“反自由化”运动，反而使之不了了之。在中止“反自由化”的问题上，赵紫阳首先用“反自由化最后就是反改革开放，反到你的头上”的理由说服了邓小平，之后就在怀仁堂的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反自由化”的扩大化。据鲍彤先生回忆：“左派们已经提出了‘拨乱反正’的口号，想乘机把‘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风越刮越大，刮掉改革开放。紫阳举重若轻，5月30日在怀仁堂找了主管意识形态的、左中右各种观点的、大约一千名左右负责干部开会。紫阳作报告，问大家，‘把经济搞乱了，谁负责任？’会后讨论，左派们谁都不敢负责任，不敢应答。‘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无疾而终，经济改革继续发展，政治改革反倒提上了议事日程。”

“反自由化”运动之后的赵紫阳主政时期（从他代理总书记到他下台），政治空气的宽松、思想交锋的活跃和言论尺度的开放，都达到了改革二十年之最，说多元化社会的开始出现，是一点也不过份的评价。“反自由化”运动没有波及

全国，没有影响经济改革，被整肃的党内自由派和知识分子也没有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甚至在民间还很活跃，方励之、刘宾雁等人的自由化言论反而国内外得到更广泛传播。这一切没有赵紫阳对极左派的遏制和对自由派的开明是不可想象的。

赵紫阳对开明知识分子的保护，鲍彤先生曾讲述了他亲身经历的一件事：1987年夏天，某些左派以“中纪委”名义起草了对若干位党员的处分决定草案，建议开除一些“自由化分子”的党籍，提交常委们批准。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研究所所长苏绍智在被开除之列，罪名是他“不承认马列主义是科学的科学。”鲍彤回忆说：“紫阳问列席的中宣部长：经典作家对‘科学的科学’持甚么观点？中宣部长从座位上欠身起立，支支吾吾；同时列席的有两位老理论家，不约而同，似乎碰巧都没有听见，紧闭嘴巴，不帮年轻人解围。紫阳说，‘既然没有弄清楚，常委怎么能批？不要闹出笑话来。你们这些决定，今天不讨论了。’（接着，中纪委的一位负责人要我转告紫阳，中纪委没有受理、没有起草这些处分决定，……）这件事之后，在中央办公厅安排的常委议程上，从此没有”理论案子“了。”

另据吴稼祥先生记述：邓力群当着邓小平的面指责赵紫阳“保护了很多资产阶级自由化份子，比如像严家其这样的人，居然在他的政治改革办公室里还当了一个小组的副组长。小平同志就问紫阳：紫阳同志有这件事情吗？紫阳同志说：我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非常努力的，我坚持改革开放，也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于严家其同志，他是个非常好的同志，他绝对不是什么资产阶级自由化份子，他对党忠心耿耿，在政治改革方面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坚持改革开放的，他没有任何问题。”

## 2、体制内外的良性互动

赵紫阳时期最著名的体制内智囊机构，就是在鲍彤先生主持下的三所一会。这一机构不仅是经济改革的、也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设计者。而且，通过这一高层决策的智囊机构，体制内和体制外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各界对政治改革的参与，达到了相互驳难相互渗透相互汲取的平衡。据当年在“三所一会”的人士回忆，十三大结束后不久，赵紫阳就责成其智囊机构研究如何化解社会突发危机的对策，智囊们提交给赵的报告中已经把“建立政府与社会各界的定期对话机制”作为重要措施提出。也正是从那时起，体制内外的对话、协商与合作已经开始，八九运动中的几次对话，显然与此相关。

事实证明，赵紫阳所重用的主要智囊大多数具有开明取向，也都深深地卷入了八九运动，并在六四后受到了严酷的整肃，大多数人失去了体制内的位置，许多人被关入秦城监狱，其中，鲍彤、高山、吴稼祥等人被判刑。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前中央委员鲍彤先生，他在出狱后变成了坚定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残酷的政治迫害非但没有使他沉默，反而使他通过不断的发言，彻底与血腥政权决裂，毫无保留地公开了自己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

## 3、言论尺度的开放

在胡耀邦下台、反自由化运动来势凶猛地严峻局面下，接任总书记的赵紫阳便担负起中止极左思潮和拓宽言论空间的重任。赵在1987年4月见过邓小平之后发表了“5·31讲话”，使“反自由化”无疾而终，基本是赵紫阳的力挽狂澜。之后，在赵的权力达到高峰期十三大前后，赵紫阳在一系列敏感问题上的表态，大都有气魄有胆识且言词尖锐。据吴国光记述：1987年2月，赵紫阳听取了温家宝关于“党政分开”的专题汇报，赵当即指出：自由化也好，不正之风也罢，二者都压制了人民积极性，根子在于“我们党的领导太绝对化，每个党委书记就

是绝对权威，一个单位一个太上皇。”而解决这一大问题根本办法就是“要搞直接民主”。

“反自由化”运动的半途而废之后，在赵紫阳的支持和保护下，中国的改革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出现了更为自由的气氛。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最为开放，变成讨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的主要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执政五十年之最。北京民办的“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及其《经济学周报》，也成为当时最活跃的民间思想园地，对民间精英具有极强的凝聚力。1988年3月，赵紫阳提议将中共中央机关刊物《红旗》改名为《求实》。即便这一名称变化巧用了邓小平对“实事求是”的强调，但在当时的气氛下，没有足够的政治胆识，也断断不敢作出更名决策。

在十三大把政治改革提上议程之后，政治改革便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中西方文化的大辩论也由专业刊物走进了大众传媒，电视政论片《河殇》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间的播放，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把对政治改革的舆论造势推向高峰，也首开大陆电视传媒的政论专题片先例。九十年代中期以来，政论专题片已经变成大陆电视传媒的保留节目。同时，赵紫阳还专门会见了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弗里德曼和张五常，通过赵紫阳的肯定性姿态，两人的自由经济思想成为当时政府幕僚、知识界和民营经济界的热门话题。

据鲍彤先生回忆：“任何一个关心这一段历史的历史的人都可以去查历史的记录，看看中国在这个期间、在这两年半当中有没有增加一个政治犯？有没有封闭一家报纸？有没有取缔一本杂志？关闭一个出版社？有没有宣布哪一部电影禁演？哪一本文艺作品非法？我觉得紫阳同志没有这一方面的记录。”鲍彤先生还特别提到了紫阳对电影《芙蓉镇》的态度：在当时，该片引发党内的激烈争论，一位书记处书记请赵紫阳裁定。“紫阳说，我们‘看’电影，不‘审查’电影。如果要我们‘指示’，我们只好从此不看电影。”鲍彤评价说：“于是又开了风气：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不管文艺作品的审查。”

从鲍彤先生的上述回忆中，更能见出赵紫阳对思想、文化、艺术的开明态度。

#### 4、全面启动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的方案出台

1987年中共召开十三大，赵紫阳正式出任总书记，鲍彤先生回忆说：“会后，他健步走到记者群中，接受自由采访。一位外国记者问他，上任后准备干甚么？他脱口而出：‘改革！政治体制改革！’”

现居加拿大的吴国光博士所著《赵紫阳与政治改革》一书记述，也印证了鲍彤先生的回忆。吴国光本人曾作为当时的智囊团成员之一，在1986年9月到1989年2月期间参与了赵紫阳委托鲍彤领导的中央“政改办”工作，他还参与十三大政治报告和其它重要文件与讲话的起草。

吴国光回忆说：胡耀邦失去邓小平的信任之后，总理赵紫阳在继续负责经济改革的同时，也开始主持中央政改研讨小组，参与政改研讨的重要成员有鲍彤、周杰、严家其、贺光辉、陈一谔、陈福今。

赵紫阳要求政治改革应该成为中共十三大的主题。为此，政改办召集了党政军以及经济、文化、外交、新闻和各省市的诸多领导人与专家研讨政改，先后召开过三十多次内部座谈会。在如此多的研讨会上，除了吴冷西等个别人的反应冷淡外，绝大多数与会者皆充满热情，提出大胆的批评与建言。与会的绝大多数高级干部都认为：中国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是党的权力太大太集中，所以政改就必须从批判权力高度集中和改变“以党代政”体制入手，进而逐步实现用宪法约束党权、党权在宪法及其法律的范围行使的宪政。在研讨会上有人举例说：党权

已经大到了荒唐的程度，北京火柴涨价一分，也去请示中央政治局。所以政改要遵循天赋人权、多党制和三权分立的方案进行。

有人质疑“党的权力来源”，比如陈毅之子陈晓鲁就曾在讨论会上说：中共经过“武装竞选选上了”，但选上之后却变成千年王国，“滥用了人民给的权力”。陈的发言得到了不少人的赞同。时任统战部部长阎明复先生估计“反对党”将会出现，建议现在就着手制订“政党法”，为将来的多党制准备好法律框架。也有人“对“政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宪法中没有“政协”的地位，因而在中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下“政协”属于“非法组织”。所以，制定新闻出版法和结社法，也都在讨论中得到关注。

有人质疑“党的经费来源”，认为执政党和民主党派的财源由国库开支，既非法也不合理。有人主张应该用增加党费与国家补贴相结合来解决党的财源问题。赵紫阳在这个问题上的发言，以强调党决不能办企业和公司为主，他认为党办经济实体的流弊比“党吃国家”还严重。

吴国光还记述了在政改研讨过程中赵紫阳多次发表讲话，其核心可以归结为：政改制度化的实质就是要“分权”。赵紫阳指出：过于强调领导核心的制度很难保证不出事。赵还要求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的自由问题列入研究专题。赵紫阳甚至说：“国民党的以党治国，还没有我们的党政不分厉害，地方党部不搞一元化领导。”胡启立也经常来政改组发表看法，胡启立认为：封建社会靠科举制、资本主义靠选举制和文官制度，达到了社会稳定和相对公平。赵紫阳赞同胡启立的观点。

赵紫阳对戈尔巴乔夫改革给予了极大关注，他认为戈氏改革所引导的社会发展、特别是在思想理论的解放与制度改革的立法等方面，对中国的改革颇有启发。赵紫阳说：“我们也有不民主，不能说成真民主，过去选举是没有选择的选举，很难说是真民主。”他还根据中国的意识形态问题非常敏感的现实特点指出：“我们在民主问题上要少说多做。不是不做，而是多做。多宣传一些集中，而实际上多给人们一些自由，扎扎实实搞一点民主，效果可能更好。”也就是尽量避免无谓的意识形态争论，而多做一些推进民主自由的实事。赵还主张通过立法来保障公民的权利，他说：“比如游行，我们不能禁止游行，但要划出一个界限来。”针对邓立群所说的“多数人的专政就是民主”，赵紫阳反唇相讥说：“专政是民主的保障，但不是民主。”

吴国光的记述还特别凸出赵紫阳不同于其它中共高官的开阔视野。他回忆到：参与研讨的高级干部在谈到政改时，大都离不开这三个方面：1，对中共的历史、特别是毛泽东时代的反省；2，对封建社会太长和封建传统太深的批判；3，大多数人对国情有相当的熟悉，主张政改要结合实际和民意。而赵紫阳与众不同在于，他在讲话时常常引用国外资料，对西方、苏东和港台的政治社会制度进行比较，从中总结出经验和教训，其高屋建瓴的远见，显示出赵中共高层领导人中罕见的知识储备和开阔视野。比如，赵紫阳对“八六学潮”的评论就表现出对中国和后发民主国家的真知灼见：“我们选民的投票兴趣还没有菲律宾大。我们真民主搞得很假，人家假民主搞得很真。假民主搞得很民主，真民主搞得不民主。”他还说：“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感觉到不如资本主义民主，这终究是一个我们需要回答的问题，一百年也要回答。”

赵紫阳主政期间，他不仅宽容、保护了自下而上的要求政治改革的民间激情，而且在中共十三大的报告中，推出了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赵紫阳所做的十三大报告，不仅确立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更主要的是提出了七项政治改革



的措施，这已经是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发自体制内的政治改革最强音了。其中的精华部分就是开启多元政治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秩序。

但是，由于在现实推行上的党内阻力过大，特别是“党政分开”的改革遭遇上至中央下到地方诸侯的强力反对，在六四前就难以有效实施。对此，赵紫阳评论可谓一针见血：党政分开之所以遭遇巨大阻力，乃在于这项改革在根本上出击到了“既得利益与权力”。所以，有人甚至语带讥讽地说：“改革改革，最后拿党来开刀”。加之邓小平钦定的硬闯物价关严重受挫，经济改革引发的利益再分配和腐败问题已经成为社会不满的凝聚点，遂使政改陷于停滞状态。赵紫阳也只能回归低调，收回西方模式的政改，而让政治体制改革服从于解决当前的社会问题，即反对腐败、保证廉政和公民权利，为经济改革的继续深化创造条件。

在中央政治局的改革上，赵紫阳首创例会制度，据鲍彤回忆：“十三届政治局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赵紫阳的建议，确立了中央全会每年必须开两次、政治局会议每两月至少开一次、政治局常委每星期必须开一次的例会制度，确立了决定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表决的制度，也确立了政治局开会必须发布新闻的制度。例会就是例会，任何人不得推延，非开不可；制度就是制度，任何人不得违反，非执行不可。赵紫阳当总书记时，我记得没有一次例外。”而据吴国光记述：在研究政治局与常委的职权划分时，赵紫阳与胡乔木有过一场著名争论，胡反对划分，理由是没必要。赵则认为不划不行，理由是权力过于集中弊端太大。赵紫阳说：“不规定起码的制约，会出大问题。”而在权力制约的问题上，“党多年的习惯不愿搞具体的东西。我们总是怕繁琐。”

赵紫阳还开创了政治局不干预司法的先例。据鲍彤先生回忆：“作为政治局常委政治秘书的我，在记忆中，赵紫阳任内，政治局、常委、书记处，没有办过一个‘案’，没有讨论过一个政治犯的案子，一个也没有。”鲍彤还举出一个实例：湖南驻军和学生发生矛盾，公检法向常委汇报并请常委定调子：判甚么刑？赵紫阳却说：“你们公检法，应该自己依法办案。常委对你们的要求是‘依法’二字。这就是调子。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调子。今后常委也不讨论量刑。”

正如当时处于权力中心的鲍彤所言：通过“湖南军民冲突案”、“苏绍智案”、“《芙蓉镇案》”等案例，“中央开了不管判刑的风气，不因理论整人的风气，不审查文艺作品的风气，在全党所起的示范作用，不言而喻。”

而江核心与赵紫阳主政时期相比，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其执政环境都优于赵紫阳时代。但是，江核心在政治改革方面非但没有丝毫进步，反而出现了倒退。这就不能不让人怀念胡耀邦、赵紫阳时代。

#### 5、八九运动中的悲剧命运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政治人物应该具有的“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下台做出负面评价——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上的“责任伦理”。这种评价假设是：首先，如果赵紫阳不在八九运动前期的关键时刻出访朝鲜，政治局就不会被保守的李鹏主导，其鼓动邓小平的幕后阴谋就难以得逞，即“4·26社论”也许就不会出台，也就不会刺激学生而导致运动的逐步升级；其次，如果赵紫阳在运动中中期向邓小平妥协，邓就不会下决心罢免赵，即便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六四血案；再次，只要在决定戒严之后，赵按照邓的意愿出席宣布戒严的党政军大会，即便无法避免血案，但只要赵能保住自己的权力，既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也可以多少抵制极左派对改革的全面反扑，不但经济改革可以保持延续性，而且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五年。换言之，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

不成熟的表现。

如果说，在赵紫阳当上总书记之后的不够韬晦被指责为政治不成熟，我还可以勉强接受的话；那么，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也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我是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为，在中国已经走上改革开放的不归路的前提下，是否同意对和平表达的民意实行军事戒严的管制，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根本的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如果在此问题上还一味韬晦或妥协，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必将象独裁制度中的其它高官一样，沦为泯灭是非善恶的机会主义政客，即便保住权力，他也就可能不再是那位矢志推动政治民主化的开明赵紫阳了，而更大的可能仅仅是，他变成第二个江泽民而已——中共官场上最常见的平庸政客。

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检验，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换言之，赵紫阳在六四问题上的表现之于中共官场而言，堪称历任党魁中的最大异数，为中国的政治人物保存了政治上的道义尊严。

必须承认，在八九期间，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已经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而如果按照赵紫阳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事实上，八九时期中国所处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具体而言：1，由于改革的巨大感召力，政府仍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权威；2，在体制内部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已经提出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3，在精英界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4，在民众方面又有已经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5，八九运动本身基本上是“理性、和平、有序”的，即便大绝食以后，北京城里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6，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改革。

据鲍彤先生回忆，赵紫阳在八九运动期间的重大决策过程如下：胡耀追悼会后，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1，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2，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3，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这三条，常委没有人不同意，邓小平也表示同意。紫阳访朝，李鹏送行，李问赵‘还有甚么事情？’紫阳说，就这三条。人们从当时播放的电视新闻可以看到这样的镜头：紫阳上了火车，隔着车窗，向李拱了拱手，也许在说‘拜托’吧。”

赵紫阳访朝回来，学生运动因“4·26社会”而升级，赵紫阳于5月3日发表纪念“五四运动”七十周年讲话，民间的反应是相当正面的，紧张的局势开始有所缓和。接着，赵紫阳又在5月4日的亚银年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问题”的主张。据鲍彤回忆：“这一原则性的主张，其它四名常委中三人（包括李鹏）说好，一名不说话的常委，当时也没有说‘不好’；

列席常委会的国家主席和人大委员长都赞成；学生赞成；社会各界普赞成。在这个基础上，五月八日常委开会，十日政治局开会，批准了赵紫阳提出的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开展社会各界协商对话的具体建议。人大委员长召集副委员长开会，全体积极支持这一建议。事后，军委主席邓小平本人，也当着国家主席杨尚昆的面，告诉总书记赵紫阳：“都同意”。

能够印证鲍彤先生的记述的史料，还有赵紫阳在六四后的自述：他访朝前提出的三点方针，获得了邓小平及大多数元老的一致，也在政治局常委之间达成了一致。赵回国后，坚持认为邓小平支持“4·26社论”是八九运动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事后，邓小平的子女也曾打电话给赵紫阳，希望赵在5月4日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会议的讲话中，能够突出“邓小平关心青年成长”的一面，赵的纪念五四讲话和亚银讲话也都得到邓和多数常委的肯定。

同时，中共十三大提出的“领导干部与群众对话”、“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的主张，在八九运动得到了最初的践行。

5月11日胡启立去《中国青年报》召开关于新闻改革的座谈会，传达赵紫阳的讲话：“开放了一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了一点，风险不大。”“面对国内人士人心所向，面对国际潮流，我们只能因势利导。”政治局常委胡启立与中青报新闻人的对话，与此前袁木等人 and 学生的对话完全不同。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非但没有缓和当时的对立情绪，反而激起学生和知识界的更大不满。而胡启立出面的对话则在知识界和学生中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成为八九运动期间的官民良性互动的象征性事件。

5月13日，为了缓和官民冲突和迎接中苏高峰会晤，赵紫阳派出开明的阎明复与民间进行对话。在统战部的一个会议室，我也参加了由阎明复主持的对话。必须承认，阎明复确实是中共难得的人才，他的真诚、谦逊、长者风范和控制局面的能力，即便在党内开明派中也属于佼佼者。但限于特定的政治条件，阎明复不是决策者，在对话中也无法满足学生的合情合理的要求，但他却以非常诚挚的态度劝说学生们给改革派留有余地：“希望同学们给党内改革派一段时间，有时间我们才能做事情。”“4·26社论的定性问题肯定要解决的，但要有时间。我代表中央保证决不会秋后算帐。”他甚至说：“你们不相信我的话，可以把我抓回北大去，不是抓，是把我带回北大作人质，如果解决了，你们再放我。”

事实上，阎明复已经说服了参加对话的大多数学生和知识分子，王丹和吾尔开希还向阎明复做出承诺：在戈尔巴乔夫到访之前，尽量劝说绝食学生撤出广场，他俩回到广场后也确实履行了承诺。然而，由于学生领袖内部的分歧，更由于知识分子的居高临下的劝说姿态，致使王丹、吾尔开希等学生领袖和戴晴、苏晓康、包遵信等知识分子的劝说工作失败。

关于军事戒严，赵紫阳在自述中透露：在实行军管的问题上，最初，邓小平及其李鹏、姚依林坚持军管，而杨尚昆、乔石和胡启立则持反对意见。后来，中共高层5月17日在邓小平家里开会，杨尚昆、乔石都临时改变了立场，胡启立态度暧昧，而只有赵紫阳仍然坚持反对军事戒严。

也就是说，在八九运动的全过程中，从反对“4·26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从开启官民对话反对军事戒严，赵紫阳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大学生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是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以放弃政治前途和党内特权来坚持自己的道义立场，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以实际行动践行了“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誓言。

这样的赵紫阳，难道还没有尽到他的“政治责任”吗？

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中，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态的确前所未有。可以说，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八九运动中的赵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和避免流血，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姿态对想在大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执政者来说，既是一种启示也是一种道义的压力。

现在，已经85岁的赵紫阳先生仍然被变相“囚禁”，但他在八十年代对中国改革的巨大贡献，是任何人也抹杀不了的；他在政治的大是大非问题上的道义坚守，也将作为独裁政治中的异数而名垂史册；他的存在，对已经手握最高决策权的胡温构成巨大的道义压力；赵紫阳模式，也已经标示出中国未来改革的方向。

据张刚先生记载，六四后的九十年代初，基于李鹏造成的经济倒退，邓小平曾经想再次启用赵紫阳，但对邓小平托人传来的信息，赵紫阳提出复出的两个要求，说明了他对政治良知的坚守：一是要有实权，二是重评八九运动。显然，邓可能会应允前者，而断断不会答应后者。现在，已经在软禁中渡过了十五年的赵紫阳仍然相信：“现在经改遇到的所有问题，都是未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而造成的。不过，政治体制改革在一九八七年后就一直再也没有再向前推动过。……六四在中、短期里不会平反。但是我相信，历史总会有一个说法，终会还其自己的本来面目。”

这段话，大概可以作为赵紫阳对自己在八十年代末期的政治作为的自我鉴定吧。

### （三）赵紫阳的局限性

在大陆的体制下，赵紫阳所实施的一切重大决策都要有邓小平的背后支持才可能进行，这既是他成为改革的前台主角的原因，也是他的政治悲剧的最后根源。赵紫阳在政治上的不成熟或者说对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的不重视，以及他喜欢张扬的个性，则是他的悲剧的次要原因。

#### 1、急于求成的心理和过于张扬的个性

赵紫阳的最大悲剧在于：既要借助邓的权威来排除党内高层的阻力，又要屈从于邓的太上皇嗜好和独裁体制的惯性而随时自我收敛。然而，赵紫阳毕竟不太像中共体制下的政客，而更像大变革时代急于求成的政治家，他喜欢公开化和透明的个性，在其它政治制度下无疑是优秀的为政之德，但在中共体制下就会变成张扬或傲慢，遂使他最终难为邓小平所容。

赵紫阳的急于求成，表现在经济改革上，是他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就全力执行邓小平的硬闯物价关的决策，过早提出“加入国际大循环”，导致了党内和社会的普遍不满；表现在高层权力斗争中，他在不该韬晦时韬晦（胡耀邦下台问题上），在应该韬晦时又不韬晦（十三大他刚刚出任总书记之后），他没有把胡耀邦的命运作为前车之鉴，从中汲取教训。他对其幕僚提出“新权威主义”，对明显带有把他塑造成新权威的电视政论片《河殇》及其“走向蓝色文明”的价值取向的公开肯定，在中共体制下皆是犯忌的行为，很容易被心怀叵测的阴谋家所利用。而此时，正值他个人处在十三大刚结束后的权力峰巅，境外媒体又把“新权威主义”和《河殇》解读为“拥赵倒邓”，自然会引起邓小平等元老的猜忌。

虽然，据当时的“新权威主义”的主要提出者吴稼祥先生记述，在“新权威主义”正式出台之前，赵紫阳就征求过邓小平的意见并得到了邓的首肯（参见：吴稼祥的《走卒随笔》），然而，中共的传统是独裁者自己可以随心所欲地臧否，但其它人却不能轻易表态，特别是处于接班人地位的人说出同样的话，就会被太上皇怀疑为“有取而代之的野心”。在这点上，邓小平与毛泽东没有实质性区别。

只不过，毛泽东对终生权力贪恋基本上是言行一致的，而邓小平对终生权力的贪恋是言行不一的。像晚年的毛泽东一样，正是邓对自己权力的贪恋导致他对周围人的病态敏感，无论真的权力挑战是否存在，只要他主观认定了来自接班人的某种威胁、哪怕是因过渡恐惧而自我虚构的威胁，翻云覆雨就是他的政治权谋的必然。

所以，无论赵紫阳在内心深处是否肯定自己已经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向邓的权威进行挑战，这样明显的政治信息都会被邓视为权力挑战，肯定要招致邓小平的不满，为早已对他不满的保守派提供得心应手的口实，也为他自己后来的下台做了铺垫。在此意义上，从政治智慧的角度讲，无论是胡耀邦还是赵紫阳，在太上皇还牢牢控制着最高权力之时就锋芒毕露，是有政治幼稚病之嫌。在极权制度转型期的现实中，没有足够的政治韬晦修养（耐心）是无法成就划时代的伟业的。在这点上，与结束了前苏联的极权体制的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相比，胡、赵二人既缺乏戈氏的韬光养晦之耐心，在最高权力没有到手之前就已经锋芒毕露；也缺乏叶利钦身处政治逆境时的政治气魄，在下台后又过于洁身自好和沉默寡言。

## 2、官僚习性葬送了八九运动提供的大好时机

八九运动与五四运动相比，二者之间最大不同有三：首先是在运动的动员规模和政治诉求上，“八九”都远远走在“五四”前面，五四的主要诉求是“民族主义”性的，而八九的主要诉求是“民主主义”性的。其次是执政集团对社会控制程度的巨大差异，五四时期的军阀政权无力对全社会实施全面的严格控制，而八九时期的中共政权则牢牢控制着全社会的主要资源。再次是中国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完全不同：五四时期的世界动荡不安，中国的四周充满了紧迫的威胁；而八九时期的世界基本是和平的，中国的外在环境正在向越来越友善的方向变化。

可以说，八九时期中国所处的内外环境，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大规模动员提供了巨大的民意支持，政府控制力仍然很强和友善的国际环境为社会稳定提供了基本保证。也就是说，在当时的中国进行可控制的社会变革，在政权内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在精英界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在民众方面又有已经自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三者同时具备的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的混乱。如果这三者之间保持着必要的观念上、信息上的沟通和策略上、行动上的合作，其结果肯定会比缺乏控制的社会更积极。或者说，如果党内开明派能够把握时机、比较好地处理了运动的每一环节，自下而上的民意支持和自上而下的善意应对，完全能够在基本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开创出中国走向自由社会的新局面。

大多数人皆承认，中国大陆完成社会转型的代价最小的方式，显然是在强大民意支持下的执政党主动推进政治改革，形成民众、社会精英阶层与执政党内开明派之间的良性互动，以避免人为隔阂造成某一方做出单方面的错误判断。而在政治改革风头正盛的八十年代，体制内外确实有一股巨大的合力推动着政治改革。当时，以胡、赵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与自由知识界和民众之间，在总体立场上有着基本共识。而八九运动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在运动的全过程中，种种复杂的人为阻力，使学生组织、知识界自由派和党内开明派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互动与合作。

事实上，在此之前，党内开明派并不是对出现大规模民间运动全无准备。据在六四后被关进秦城监狱的赵紫阳智囊们中的一些人说，在1988年下半年，赵紫阳的智囊们已经预见到中国可能出现自发的大规模民间运动，并制定了在大规

模民间运动还未出现之前就开始实施积极的对话和沟通的应对策略，以防止不可控制的街头政治的出现。但是，这种主动沟通、对话的策略却被莫名其妙地搁置了。在八九运动开始时，甚至学生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前跪呈请愿书，不但在当场没有得到官方的善意回应，而且在之后也没有启动对话、沟通机制，反而弄出个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的“4·26社论”，致使运动发展成了声势浩大的“4·27大游行”。

这之后，官方才开始被迫实施对话策略。但是，第一次对话，官方派出的袁木、何东昌等保守派官僚，摆出教训晚辈的权力傲慢姿态，除了就事论事的敷衍诡辩和教训学生之外，那场对话再无任何实质性内容。后来，党内保守派顽固坚持“4.26社论”的定性，再次导致运动升级为“5·13”群体大绝食，党内开明派才为了控制冲突升级和事态扩大，更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中苏峰会，派出开明的阎明复与民间进行极有限的实质性对话。另一次有点实质内容的对话，是在新闻界因对“4.26社论”的强烈不满而组织了5月4日的大游行、并向新闻出版署递交要求新闻自由的请愿信之后，胡启立才于5月11日到《中国青年报》召开了一个关于新闻改革的座谈会。

1989年5月13日晚，阎明复在统战部主持了官民对话会。遗憾的是，阎明复并不是决策者，他出面召集对话是奉命行事，所要达到的目的也极为现实、明确：要求学生在戈尔巴乔夫到京前撤离广场。显然，由于长期以来官方对民意的忽视、不尊重，对民间异见进行迫害与镇压，更由于此前袁木等人出面的对话，给学生们留下了过于恶劣的印象。这种主要由官方制造的人为隔膜，使民间缺乏对官方的起码信任。何况，大绝食开始之后，官方主动与民间的沟通以及对话，既是极端实用主义的又是不平等的。这种对话，即便由阎明复这样的开明人物出面主持，即便在现场说服了大多数学生和知识分子（用当晚王军涛发言时的话说就是：“阎部长的真诚感动了上帝”）。

当然，阎明复在对话中无法满足学生的合情合理的要求，与开明派在党内的实力不够强大有关，但也不能否认，即便是党内开明派也无法摆脱“官权”高于“民权”、长官意志主宰民意的官本位传统。首先，此次对话的目的不是出于解决官民对立的问题，而主要是为了戈尔巴乔夫访华问题的实用目的；其次，对话的基础不是出于对民意的真正尊重，而更多是官方居高临下的要求；再次，对话的方式不是双方平等协商的妥协式合作（学生的要求没有一个得到了实质性满足和兑现），即便在阎明复的回应中有一定的妥协，也带有自上而下的恩赐性质；所以，在当时的气氛下，官民双方不可能产生有效的良性互动，就带有必然性。

在此意义上，即便八十年代是党内开明派和社会上的自由派的蜜月期，也无法抓住八九运动提供的大好时机，善意地引导支持改革的民意，将官民两种改革力量发展成良性互动的共识。

不可否认，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在党内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也已经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但是，同样必须承认的是，中国的长期政治传统和中共几十年的垄断性特权地位，已经养成了执政者居高临下的“父母官”人格，即便开明和肯倾听异见如赵紫阳者，也不习惯于放下执政者的架子，以平等的姿态面对民意。如果党内开明派从运动的一开始，就不是只在党内力争以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而是通过某种方式保持与学运、知识界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策略共享，其结果可能就会完全不同。比如，在赵紫阳发表“亚银会议讲话”之前，通过某种渠道向学生充分解释党内开明派的意图，而不是在党内斗争失败、赵自己的政治悲剧命运已经决定之后才亲赴广场，大概就不会有运动走向大绝食

的升级，支持党内开明派的民间运动，也不会起到所谓的“帮倒忙”作用。在此意义上，“帮倒忙”的决不是学生们，而恰恰是开明派及其幕僚自身。

以六四的血腥悲剧结局而落幕的八九运动，真正证明的：不是学生的不成熟和特权意识，而是党内开明派的不成熟和特权习惯；不是学生们的居功自傲、盲目轻率，而是自由知识界的名流意识和盲目轻率；不是学生们幼稚的英雄主义和非理性激进，而是自由知识界懦弱的犬儒主义和机会主义。严格的讲，八九运动的失败，不是学生及广大民众的失败，因为他们已经为这个社会提供了足以改变历史进程的民意基础，他们做的最多、付出的鲜血也最多，而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失败，因为他们没能有效地珍惜和利用这宝贵的民意资源。

尽管如此，中共享刺刀戳穿了年轻的身体，同时刺刀尖也翻转地刺向政权合法性的核心。年轻学子们用鲜血积累起来的道义资源，仍然是我们要求进行政治改革的巨大资本；中共政权的野蛮镇压，仍然是执政党不能不加以正视的难以愈合的伤口，它的阵发性疼痛将继续令这个表面稳定的政权不时地抽搐。

八九运动给中华民族的最大启示：无论是处理偶发性的棘手事件，还是保持社会的长期稳定，一味对抗，致使本来温和的矛盾不断升级，直至达到双方在心理上（因为现实往往并非如此，而是人为的内心恐惧使然）的毫无退路的激化状态，然后动用强制力甚至暴力暂时解决问题，不仅在道义上是野蛮的，更是在实际效益上代价最大的方式，而且其效果往往是本末倒置的，对具有道义性合法性的被镇压者如此，对失去道义合法性的镇压者更是如此。而在大陆中国，民间与执政者的冲突，无论是对抗的产生、激化，还是解决冲突的方式的粗暴和野蛮，其责任主要应由制度本身的暴虐性来负。

八十年代的年轻大学生们，曾经为中国社会的整体变革提供了绝佳的民间舞台和百年不遇的历史时机，但是，由于长着胡子的人们的整体不成熟和懦弱，使年轻生命所付出的代价和提供的时机至今没有结成正果。中国人还会有这样百年不遇的时机吗？还会有八九运动那样有序而理性的民众运动吗？如果有，但愿长胡子的人们能做的好些！

### 三、胡耀邦、赵紫阳的悲剧根源

中共第二代领袖胡耀邦和赵紫阳的政治命运，与苏共第二代领袖赫鲁晓夫的命运具有相似性。赫鲁晓夫作为斯大林死后的苏共内的改革派领袖，在清算斯大林主义、批判个人崇拜、平反冤假错案、推动思想解放、改革官僚作风、与美国签署和平协议等方面，都曾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由此开启了前苏联的后极权主义“解冻时期”。最后，在苏共内部的争权夺利中，赫鲁晓夫败于保守派及其既得利益集团。

胡、赵二人作为毛泽东死后的中共内改革派的前台领袖，也在清算文革罪恶、平反冤假错案、推动思想解放、主持经济及政治的改革、向西方国家开放等方面，起到过主要作用，由此开启了中国的改革时代。同样，胡、赵二人在与太上皇邓小平及其党内保守派的冲突中，由于双方在如何改革及如何对待民间自发运动上的根本分歧，先后被邓罢免。六四过后，邓小平的解释也明言了邓与胡赵之间的根本分歧。邓1989年9月16日对李政道夫妇说：“过去两个总书记都没有站住，并不是选的时候不合格。……但后来他们在根本问题上犯了错误，就是不讲四个坚持，主要是不讲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四个坚持的对立面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他们俩在这个问题上栽了跟头。胡耀邦那段时间，不去反对腐败现象，不健康的文艺活动他不管，提倡高消费。四个坚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二年

来每年我都讲多次，但是他们俩没有执行。在这次动乱中赵紫阳暴露了出来，明显地站在动乱一边。好在有我和一些老同志在处理不难。”任何对中国的自由未来抱有热切期望的人士，不能不遗憾地承认：中共高层开明派的两位代表前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与独裁者邓小平以及他所代表的旧体制的较量中，由于政治环境、政治资源、政治权谋和历史机遇的不足或缺欠，而成了邓的牺牲品。1，二人虽然有着开明的观念和在大是大非的抉择面前的政治良知，但他们却没有能够摆脱中共传统所形成的政治人格。2，他们在掌权时没有戈尔巴乔夫的自觉意识，即便有那样自觉意识，也没有戈氏的政治耐性（在完全执掌最高权力前的忍耐和驯顺）、执政环境（没有垂帘听政的太上皇及其元老帮）、政治资源（党内支持度偏低）和历史机遇（八九的考验）。3，他们在失势后又没有叶利钦的政治眼光和政治魄力，只是以沉默来表示不满，而没有很好地利用现实政治的失败所带给他们的国际性的和民间性的政治声誉和道义资源，没有把专制下的个人政治生命的悲剧转化为抗争独裁制度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正剧。

这一切局限，又使他们的悲剧平添了一种无奈的凄凉。

### （一）下台后缺乏政治魄力和道义勇气的胡、赵

胡耀邦下台后，他曾向前去看望的李锐倾诉内心压抑。根据李锐先生的转述，胡耀邦说：“没想到开‘生活会’，竟采取如此手段，要把我搞臭。‘十九号文件’是羞辱（1987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十九号文件”，罗列了耀邦‘在经济工作方面的一些严重错误’、1月2日给邓小平的信和1月10日和15日在中央级党的生活会上的《我的检讨》和《我的表态》）。其中许多话并不是我说的，有的是造谣。如请日本青年三千人来，是外交部申请件：到1989年末一万人，常委都圈阅过，大家同意的，我才批了三千人。总书记这点权力都没有？关于‘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六中全会前在北戴河讨论时，陆定一就建议在文件中删掉，万里赞成。全会讨论时，他们两人仍坚持这个意见。我只说求其稳妥，现在还是保留为好，将来再考虑是否去掉。最后都归咎于我（全会中这一幕，我是亲身经历的，定一和万里的发言，引起全场热烈掌声，尤以右侧中纪委席掌声持久。最后邓小平讲了不多的话，要害是：“反对自由化，不仅这次要讲，还要讲十年二十年”）。后来我被逼得做检讨。”

尽管，李锐安慰胡耀邦说：“你无愧于世，对得起历史，经过那么多党内斗争和政治风波，依然保存了一片赤诚。这都是人最宝贵的东西。耀邦听后笑了，说：对的，马克思也讲赤子之心。”

但是，胡耀邦内心的委屈和压抑仍然难以宣泄，言不由衷的检讨所带来的内心自责更难以排遣。

同样，尽管赵紫阳被指控为“支持动乱和分裂党”的罪名时，他并没有自我作贱地检讨，而是坚持己见、实事求是地陈述了自己的言行；尽管从赵紫阳下台后偶尔发表的言论看，他对坚持自己的立场、对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来结束一党独裁，已经没有任何观念上的包袱了，他所缺少的只是政治魄力和道义勇气。其实，以赵紫阳的地位和影响而言，他在非法软禁中的主动抗争并不需要唱政治高调，甚至不需要他象其老部下鲍彤先生那样公开表达政治异见，而只要他隔一段时间（哪怕一年一次）写信给中共高层，仅仅要求解除非法软禁和恢复人身自由，就足以表达他的道义立场和不屈精神。

然而，六四十五年来，无论是自我辩护还是发表政见，赵紫阳的公开发言都太少了，仅仅是偶尔说上几句。所以，尽管国内外舆论仍然在关注他的现状，有关他的任何信息都可以在国际上成为新闻，但他在大多数时间里的沉默，已经浪



费了且继续浪费着他在八十年代所积累的政治资源和在八九运动中所积累的道义资源。无法否认的现实是，由于赵紫阳自身的沉默，他的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而且还在继续急遽流失。

杰出政治家的道义勇气和政治魄力，不仅表现在他们手握重权时的作为，更应该表现在他们失去权力、身处逆境时的作为。以此来看胡耀邦和赵紫阳，二人在下台后的表现便有些令人失望。如果胡耀邦和赵紫阳所具有的，不仅仅是人道同情心和现代政治观念，也不只是一个心地善良和人格清廉的中共高官，二人还具有足够的政治魄力和政治勇气的话，那么胡耀邦在还保有政治局成员的高位时，他就不可能在下台后还要违心检讨，更不可能只是在倍感压抑中一味沉默；赵紫阳在下台后，也决不会几乎保持了长达十五年的沉默。他们二人就能利用自己的资源、声誉和影响力，继续坚持自己的立场并想方设法发出声音，在为中共现政权施加巨大政治压力的同时，也为民间正气的形成带来道义激励和凝聚中心。

在此意义上，面对非正义的强制压迫，是否具有道义上的勇气，绝非单纯的勇敢与否的问题，而是能否具有高贵政治人格和杰出政治智能的表现，更是政治斗争中的暂时失败者能否保持乐观而健康的心境的表现。良知者在逆境中保持一种乐观的抗争姿态，不仅对民间社会是一种感召和凝聚，而且是对严重受挫者的最有效的心理治疗，对大挫折中的个人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积极的主动的抗争，会为抗争者个人带来底气十足的正义感和荣誉感，不仅是心理治疗且是生理治疗，即保持一种“健全的意志和明亮的内心”，肯定有助于延缓生理机能的老化和疾病的迅速恶化。换言之，在邓小平无法完全致其政敌于死地的后毛时代，也就是在权力斗争的残酷性有所下降的时期，对于下台后的胡耀邦和赵紫阳而言，只有公开化的不屈抗争，才能使他们既能保持一种平衡的健康心理（胡耀邦不至于因过于沉重的内在压抑而突然病逝），也能使他们充分利用自己的无辜受难所积累的丰厚的道义资源，通过不断的公开发言把自己变成凝聚国内民意和国际支持的道义象征。

反观前苏联的党内异见者叶利钦，他在被戈尔巴乔夫清除出党内之后，非但没有检讨和消沉，反而走向与旧体制的彻底决裂；他不再等待和乞求体制的平反或重获重用，而是直接诉诸于体制外的民意与旧体制进行对抗，从而赢得了巨大的民意支持和国际支持。后来，在苏共保守派所发动的军事政变中，叶利钦面对政变者的坦克和全副武装的军队时，毅然决然地挺身而出，需要的不仅是对主流民意与历史机遇的正确把握，更是敢于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不畏个人生命危险的政治勇气和政治魄力。他走出议会大厦，登上政变军的坦克发表演讲时，并不能保证政变的军队中没有人向他开枪，也许只是慌乱中的偶尔走火，就能结束他的政治生涯乃至生命本身。但他冒险了且成功了。即便不成功，对于一个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历史潮流的政治家来说，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悲壮，也要比无声无臭的委曲求全，在道义上具有更长远的政治意义和生存价值。菲律宾的政治反对派领袖阿基诺的甘愿赴死，就导致了这个马科斯独裁政权的垮台，他的名字也将因此而赢得不朽的道义感召力。

你可以说，叶利钦的幸运在于：曾经作为他的主要政治对手的人，恰好是决心埋葬共产制度的戈尔巴乔夫，在叶利钦彻底挑战旧制度之前，戈氏已经成功地营造了埋葬极权制度的难以逆转的大局。然而，如果不是叶利钦而是其它的什么人，未必都有他那样的政治勇气。那种在大势之中总会有人挺身而出的论调，完全忽略了个人素质的优秀与否在大变革时代的关键时刻的关键作用，是一种历史

决定论的思维定势。事实上，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是不容抹煞的，也抹煞不了的。没有圣雄甘地的坚忍不拔，就不会有印度争取独立的非暴力抗议运动；没有哈维尔的道义坚持，捷克的社会转型就不会那么顺利，起码要付出远远超出“天鹅绒革命”的社会代价；没有昂山素季的勇气和智慧，缅甸的民间反对运动就难以具有高度组织化的规模，缅甸军政府的国际地位决不会象现在这样孤立。

虽然，胡、赵所处的政治大环境与前苏联及菲律宾有很大的差别，其人格、智能、意识等个人素质也没有太多的可比性。但是，我认为，就关键人物的政治勇气在大转折时代的关键时刻的决定性作用而言，二者还是可以进行对比的。在某些历史转折的关头，风云人物是否具有政治远见和政治勇气，将决定政治家本人、甚至一个国家的未来。

放眼世界、按照世界性的杰出政治家标准来衡量，赵紫阳作为当代中国最开明领袖的政治作为，显然留下不少令人遗憾之处。身居党魁高位的紫阳无法成就为中国的戈尔巴乔夫，下台后被软禁的紫阳也无力成为中国的叶利钦，而只能在禁锢中消极抗争到黯然离世。无论如何，六四后很少以公开发言来积极抗争的紫阳，会让敬重他的民意感到遗憾。

然而，这样的悲剧，并不能全部归之于紫阳本人，而主要是中国特定的历史和现实所限。

就历史而言，中国独裁传统的漫长、深厚和强大，超过世界上的所有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而且中国也没有能够足以抗衡世俗皇权的宗教信仰及其教会组织。在这样的历史传统中，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化道路之曲折多难，也可以用著名改革派领袖的不断夭折来表征，从血洒菜市口的谭嗣同到遭到暗杀的宋教仁，中国在通向宪政民主之路上迈出的每一小步，皆伴有大的曲折和杰出领袖的喋血。再看中共八十年多年的历史，凡是在晚年与中共体制决裂且转向自由民主的党魁，也都是现实政治中的失败者，从在孤独中谢世的陈独秀到在软禁中离开的赵紫阳。这个令人扼腕惋惜的名单，甚至还可以加上为民请命的彭德怀和开明清廉的胡耀邦。

就现实而言，中国本来就欠发达的民间社会，在毛时代被绝对极权体制彻底扫荡，“组织人”成为国人的第一身份。虽然，改革以来，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观念的多元化个人化，使民间社会有所恢复并逐渐壮大，但时至今日仍然只能算“半吊子民间社会”。加之中国没有能够凝聚民间的价值共识的宗教信仰，民间社会的发育就更为艰难。所以，在无法造就伟大的改革领袖的现实局限中，民间社会的不发达无疑是重要的局限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个能够造就沙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相应地也会在体制内产生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而无法造就中国的沙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也相应地很难产生体制内的中国的戈尔巴乔夫或叶利钦。

在此意义上，鉴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所限，中共党内能够出现紫阳这样的政治领袖，在我看来已经属于人格奇迹了。

## （二）胡、赵二人的政治共识及其歧义

根据老干部宗凤鸣的回忆录，胡赵的最大共识是在政治方面，特别是在反对“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上。胡耀邦反对邓力群等人搞运动整人，赵紫阳跟着提出“经济领域不反精神污染”，胡感到这是赵对他的支持。宗先生说：“尤其当邓力群散发批胡的材料（赵紫阳批评这是“无组织行为”）被赵紫阳制止、收回后，胡更感到赵还是支持他的。胡曾亲自到赵家，与赵促膝谈心。据称，赵明确地对胡说：‘咱俩过去乃是工作上的分歧，咱俩是同舟共济。’赵还说到：‘在这个年

龄段的，只有你作总书记最合适，再没有第二人。’大概是胡耀邦摸到了赵紫阳的底，就高高兴兴地辞别了。”（参见：《理想？信念？追求——我的人生回顾与反思兼和赵紫阳谈话的一些回忆》，香港新风出版社 2004 年 5 月版 331 页；以下简称《回忆》）

吴稼祥先生也记述说：“在我的印象中，除了 1982 年胡耀邦过多干预了赵紫阳主管的经济工作以外，赵紫阳对胡耀邦的支持是一贯的。在处理八六年学潮的书记处会议上耀邦提出，现在学生在闹事，这也并不可怕，进行现代化建设怎么可能是风平浪静的呢？怎么可能没有一点事件呢？怎么可能没有动乱？有点动乱不要紧，这完全是要考我们的、锻炼我们的领导才能的时候。然后，赵紫阳接着讲。他说，我完全同意耀邦同志的意见。我们要学会在中小动乱中管理国家。这是我听到的中央领导讲得最明确的一次！就是说：不要怕动乱；我们要学会在中小动乱中管理国家。当时我看到这个会议记录，我感到中国有望，应该说为中国庆幸。”（《大玩家》）

而胡、赵之间的分歧，赵紫阳在软禁中也有自我反思。据张钢先生在《南巡前后，邓小平曾三次派人找过赵紫阳》一文中记述：“紫阳谈到在耀邦同志的辞职过程中，赵也秉承小平同志意见，对胡进行了违心的批判，尽管他和胡在工作中，有时意见未必一致，尤其在经济工作方面。紫阳对这件事，始终耿耿在怀，一直深深感到内疚。”

胡、赵二人的政治悲剧的确引人同情，他俩在八十年代的分歧更令人惋惜。在六四前，赵紫阳最遭人病诟的政治污点有两个方面，一是他儿子的官倒问题，二是最遭人病诟的政治污点是在罢免胡耀邦问题上的暧昧态度。对此段公案，目前流传有各类说法：吴江先生在《十年的路》一书指出，胡的下台是赵写给邓的一封信起了“关键”作用。而宗凤鸣则指出赵紫阳当面对他解释到：“耀邦下台，当时我没有为他说话，也没有落井下石。”“胡不作总书记一职，乃是组织上已定下的问题，当时，不可能再提什么了，提了也没有用。”赵还进一步解释了“老人政治”在当时中国的决定作用，他说：“在最高层领导的人事上，我们前台的人没有发言权，只是征求一下意见，真正有发言权的就是两位老人（邓、陈）。只要两位老人达成一致意见，就能定下来。邓小平认为这个人不错，就调上来，认为不行，就让下来。还有他的话你必须听。这是东方政治，也是中国政治的特点。”同时，宗凤鸣也指出：在批判胡耀邦的党内高层的所谓“生活会议”上，“估计赵也提出过与胡有不好共事、合作的一段工作过程。据我所知，赵紫阳当时既讲了胡为人宽厚，可以吵架不记仇，好共事的一面；也讲了胡好标新立异，喜欢一鸣惊人，有弱点的一面。对胡作了些批评，大概是事实。赵没有力主留胡，大概也是事实。”（《回忆》P 333）宗先生的这些文字得到了赵紫阳本人的证实。

但是，在我看来，这种悲剧的发生，并不能简单地用赵在政治上的野心和权谋来解释，也不是一句个人之间的争权夺利所能了断的。因为，所有把政治作为职业的人皆有所谓的野心（我认为叫做政治成就感和名誉感更准确些），手握重权者之间的分歧与争斗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已经走到了胡、赵这样高位上的从政者，没有政治野心或两人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正常的。

关键在于：权力游戏规则是否公开、公正和有法律的保障。

自由社会的政坛，也有非常激烈的权力争斗和政见分歧，但多元政治的游戏规则的益处是：权力争斗的成败赢输，皆有法可依且具有公开的透明性和基本的公正性，决不会陷于完全黑箱操作的阴谋和人治，也不会把人逼到一山不容二虎

的你死我活之绝境，在政见论辩中更不会依靠政治权力把反面意见打入地狱，一个人也不会因政治斗争的失败而被剥夺发言权和从政权。在自由制度的政坛上，只有暂时的失势者，而没有永远的失败者。

反观大陆中国，一山不容二虎和依靠政治权力封杀不同政见、把政敌置于死地的人治传统源远流长，并且一代代地重演，1949年之后尤甚。仅仅在毛泽东手中就有多少“同志”兼“战友”被打入地狱，高岗、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时代的党内斗争，虽然在处理不同政见的“战友”兼“同志”时的残忍性降低，但其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实质性改变，而且到现在仍然看不到这种人治的强权政治和阴谋政治何时能够完结的希望。

由此再看胡、赵之间的分歧，就会超越个人恩怨的视角，进入制度悲剧的深处。

两人虽然同为党内开明派，在清算文革、平反冤假错案、推动思想解放、主持经济及政治的改革、向西方国家开放、抵制保守势力和保护开明人士等方面，起到过主要作用，由此开启了中国的改革时代。特别是胡耀邦所具有的那种中共高官所少有的人道精神、亲民作风、开明胸怀和清正廉洁，更赢得广泛的尊敬。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胡耀邦身上的传统政治烙印显然比赵紫阳更深，更顽固，胡更适于做一位心系民众、廉洁自律的开明君主，而赵则具有更开放更现代更有远见的政治观念，其内心深处的想法更接近戈尔巴乔夫，更有可能做一位开创中国政治制度新纪元的政治家。只是历史没有给赵提供戈氏那样好的机遇。戈氏在执掌最高权力时，老人集团已经全部退位，他的头上没有类似邓小平这样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在戈氏谋取最高权力的韬晦过程中，没有遇到类似八九运动这样大是大非的挑战：一个决心埋葬极权制度的政治家，面对极权制度的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和屠杀手无寸铁、和平情愿的民众之时，还能韬晦下去吗？也许有人能，但是那将背负着怎样的道义十字架和历史欠帐的包袱。更主要的是，这样的屠杀过后，肯定将是极为漫长的旧制度巩固时期，他的政治韬晦也将看不到出头之日。

赵的政治生涯，在胡挨整时韬晦了一下，但由于他个性中本有张扬的一面，在十三大后很难让他处处小心谨慎、低调行事，更由于撞上了必须对之表态的大是大非的考验，这种考验的残酷，不仅是对一个政治家的智慧，更是对其作为一个人的良知的考验。考验的结果已经众所周知：赵紫阳的政治良知战胜了不惜一切代价向上爬的政治韬晦，这就注定了他无法韬晦到太上皇自然死亡那天，所以他的政治悲剧也就成为必然。

从目前披露的资料上看，胡耀邦和赵紫阳之间的分歧，主要表现在：

1、在是否赞成邓小平退休的问题上，胡赞成而赵反对。这种分歧，既源于胡的耿直和赵的韬晦的不同人格，也源于二人对政治时机的不同判断，即邓是真心想退还是假意作秀？对邓的承诺，胡相信而赵不信。

2、在经济改革问题上的分歧：胡主张在坚持计划和公有制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在不触动旧经济体制的前提下，以全民动员式的传统手段来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率和老百姓的生活水平；而赵主张必须变计划为市场、变公有为私有，也就是只有在改革旧体制的前提下，富民强国的经济改革的目标才能实现。

3、政治改革上的分歧：尽管，胡与赵在推进政治改革和抵制文革式整人（如“清污”和“反自由化”）上是基本一致的，然而，在进行怎样的政治改革上，二人偏好的目标和手段皆有极大的差异。胡主张的政治改革是想建立一种开明的

仁政，通过发扬和继承党内原有的优良传统来改造党的作风，通过明君和清官主导的改革来造福于民；而赵主张的政治改革则是意欲建立现代政治文明，即西式的宪政民主、三权分立，通过建立符合现代政治文明的制度来造福于民。

所以，六四后，官方还允许对胡耀邦的公开怀念，但赵紫阳则成为被封闭在黑箱中的名字。

如果说，胡耀邦是中国传统中的好人政治家，那么，赵紫阳就是开始超越中国传统的现代型政治家。即便假定赵的人格不如胡那样善良耿直，但是二人如果继续执政，赵为改革所确立的目标肯定要比胡的目标更接近世界现代文明的主流。尽管胡的个人风格在中共高官中很受赞誉，甚至连踏着胡的尸骨坐上最高权力交椅的江泽民，为了玩弄政治平衡术都要对胡表示一定的尊重。但是，长时间的一党独裁体制的惰性，仍然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避免的权力狂妄的政治遗传。他在经济上的计划思想、在新闻上的喉舌思想、在港台回归上的僵硬态度、在权力分配上的一元化思想，是导致胡、赵二人分歧的主要原因。胡耀邦的计划经济思想、对赶超策略的热衷以及对经济的外行，必然造成他与当时主管经济的赵紫阳之间的分歧。

换言之，在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党权至上的体制下，党魁的一时心血来潮就可能变成危及整个社会的政治决策。比如，胡在经济改革上的大跃进思维、如同胡闹儿戏的发言，在八十年代中期就掀起了全民追逐高消费的时尚；至今，人们仍然以轻蔑的口吻谈起，胡当年搞的几千名中日青少年的交流计划——尽管胡本人谈起此事来仍然一肚子委屈。正如宗先生所言：“胡主张经济增长快一点，指标高一点，赵主张留有余地。如果超标完成了，可以更好地提高积极性；赵感到胡对经济工作好表态，有些想法不切实际，弄得国务院不好工作。这个分歧，经邓小平找胡耀邦、赵紫阳到他家里，当面谈清楚了。又经赵紫阳采取由国务院向书记处报经济情况、进行沟通的做法而得到解决。后又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邓小平明确提出：经济工作以后由赵紫阳任组长的财经小组决策，由该小组负责。这样一来，胡就不再干预国务院的日常工作。赵说，自此他们两人的分歧，也就解决了。”也就是说，胡、赵分歧的悲剧性在于：当党的总书记的话在政府总理的行政权力范围内未必就能变成经济改革的决策时，政见上或政策上的分歧就会演变成权力上的争斗。按照权力分工来说，总书记管党务和政治，总理管行政和经济，本可以井水不犯河水。但在一党独裁的体制下，总书记的权力最大，行政首脑及其权力还没有独立性，而是必须听命于党魁的吆喝。所以，党魁与总理的分歧就必然要演化为权力之争，作为党魁的总书记与作为行政首脑的总理之间的任何分歧，都必然涉及到党权与行政权谁为老大的问题。

无论是政改还是经改，胡都强调要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党魁权力必然对总理行政权的进行干预，并对总理不听党魁的吆喝产生不满；而赵紫阳所要的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放权让利，进而要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必然对党权的过多干预极为反感。所以，胡、赵的分歧最后就要扯到是否要进行党政分离的体制改革的冲突上。赵作为既主持经济工作又坚持党政分离的改革的行政首脑，必然对坚持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进行改革的党魁胡耀邦有所抵触，特别是体制给予胡以凌驾于赵之上的一把手权力，经常利用党权越界干预行政权力，肯定招致赵的内心不满乃至行动上的抵制。而在坚持党对一切的绝对领导权的体制下，身为党魁的胡自然认为他有权干预一切，所有重大决策的最后决定权应该在党魁手中，而不是在行政首脑手中。

所以，赵在邓小平决定罢免胡的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除了所有从政者都有

的个人政治野心之外，应该也有赵想藉以摆脱党权干预行政权的原因。

作为中共历史上难得的两位开明党魁，胡、赵皆成为强人政治的牺牲品。现在，回头看胡、赵二人的当年分歧，胡应负的责任是党权对行政权的过分干预，赵应负的责任是在胡遭到不公正的政治迫害时，没有象习仲勋那样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而是采取了韬晦之策。

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是中国制度的悲剧，造成这一悲剧的最终根源，无疑是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

## 结语 促进中国改革由病态的邓江模式回归健康的胡赵模式

从胡、赵二人后来的政治命运看，邓、胡、赵联盟的密约期，也是中国改革的黄金时代——不仅在于改革本身带来了高速的经济增长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在于改革走在一条健康的正路上。而三家马车的分裂，标志着改革的严重受阻和改革方向的误入歧途，使中国在跛足改革的泥潭中越陷越深。这种分裂的第一责任人是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元老集团及其旧体制。

尽管，六四后，为挽回个人政治荣誉和缓解政权合法性危机，邓小平再次玩弄驾轻就熟的机会主义权谋，于 1992 年发动第二次改革，使中国继续发生着巨大变化，特别是在经济领域，变化的程度远远超过了六四之前：市场化已经成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事实上的私有化已经不可逆转。然而，与八十年代相比，这种发生于经济领域的变化，表面上是深刻的，实质上却是肤浅的，其主要特征是量的扩大而不是质的提升，甚至可以称之为“改革的断裂”，即由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同步改革断裂为单纯的经济利益所驱动的跛足经济改革。八十年代的道义激情、政治活力、思想启蒙和文化提升……统统消失了，代之以利益至上、政治僵化、思想蒙尘和文化堕落；八十年代来自党内开明派、自由知识界、热血青年、有道义追求的民营经济界、民间持不同政见者等共同构成的推动政治改革的现实的和道义的合力已经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权贵、资本和知识精英之间基于利益最大化的共谋。

更重要的是，变化最大的经济领域，其动力先是来自邓小平的“发展是硬道理”和“谁不改革谁下台”的强硬推动，而六四后的沉闷气氛一旦从经济上被打破，接下来的变革，其主要动力就是从八十年代开始出现的权贵家族牟取暴利的利益驱动，他们的贪婪搅沸了所有人的金钱梦。圈地热、炒股热、集资热、新经济热、瓜分国有资产热、转移资产热……每一次暴富的机会都被权贵家族捷足先登。所以，在江泽民执政的十三年里，真正的市场化和私有化仍很遥远，而官僚资本和权贵私有则一日千里。也就是说，公共权力、私人资本和知识群体的一体化，公权力和知识变成“资本”的工具，既是资本的代理人、辩护士，又是资本的占有者、交易商，实质上是政权及其代理人的资本化。这种权力的资本化通过“三个代表”拥抱国内资本家，通过“经济全球化”拥抱国际资本。于是，对于在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包围中的共产主义孤岛的中共政权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变成了“一切向钱看”的淘金狂潮，对外开放中的西方文明变成与政治文明无关的单纯“引进外资热”，也就等于在国内搜刮、在国际上向“资本”乞讨来养活独裁政权。目前，“外资”和“西方市场”已经成为中共“活命钱”的主要来源。

当“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终于被写进中共党代会的决议，进而写进《宪法》之时，市场早已被权力化了；当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使产权问题必须加以制度化解决之时，私有化早已成为权贵们瓜分全民资产的特权了；当灯红酒绿之中

到处是脑满肥肠之徒时，悬殊的贫富差异所导致的社会不公正在急速扩张；当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得到提高时，农民的收入水平却在敲骨吸髓式的层层盘剥下停滞不前，也就等于相对下降；当国有企业通过大规模重组进行剥离不良资产的改革时，几千万职工在没有得到公平补偿的前提下，就被作为不良资产剥离出去了。

如果说，八九运动所反对的“官倒”，还只是某些太子们的个人行为，那么从邓小平打开了党、政、军、警等政府部门齐经商的闸门后，个人行为的官倒就必然扩展成由体制本身所推动的遍布各个角落的权贵家族。这种由权力和资本的邪恶结合所拉动的经济高速增长，被国际社会视为东方的“经济奇迹”，被国内主流的经济学家称之为成本低廉的“交易选择”式的渐进改革的奇迹（不同于苏东的成本高昂的“公共选择”式的激进改革），而在实际上，这既不是经济奇迹、更不是成本低廉的渐进改革的奇迹，而是权钱交易的腐败奇迹、两级分化的不公奇迹，不仅是经济成本，更是社会综合成本难以估量的高昂的奇迹。在产权制度没有进行实质性改革之前的市场化，不过是利用权力市场化进行权贵私有化的过程，大概只有等到权贵们把所有的全民资产都瓜分完毕为止。加入WTO后的深化国企改革的举措，无非是为权贵家族的疯狂瓜分提供合法保护而已。

正是在这种动力的推动下，经济活跃了，权贵们瞬间发了大财，私营老板和知识精英也紧随其后，拣几粒大小不等的芝麻；思想活跃了，知识分子在经济学的显贵中，也不再喊“搞导弹的不如卖茶蛋的”了，官方对知识界压迫的相对松弛，是以知识界的“告别革命”、“告别激进主义”、“拥抱历史缺席权”为前提的；文化活跃了，被浸满虚幻的繁荣和真善美所包装的意识形态灌输的平庸化大众化，成为回报甚丰的产业，主宰了文化市场，它与主旋律默契配合，营造出由专制制度刻意纵容的享乐，散发着丧心病狂的冷酷和野蛮。

然而，与这种表面的繁华和稳定、与金钱的嘹亮呐喊和幸福低吟同步萎缩、流失甚至渐趋死亡的，是政治改革的激情、追求自由的勇气、道义关切的高贵和社会公正的提升。农民的窘迫、失业者的困境、六四难属的孤独、法轮功学员的无助、民运人士的无奈、自由知识界在强制压迫下的失语……曾经被毛泽东剥夺得一无所有的中国人，似乎在改革之初终于看到的一线争回自己应得权利（首先私人财产所有权）的希望，却在“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口号下，再一次被权贵家族集团抢先据为己有的暴富所愚弄所出卖。现在的中国，权贵们不仅肆无忌惮地瓜分着由全民资产转化而来的党产，而且通过合法股市、非法集资和银行贷款来搜刮民间的财富，散户赔进股市的钱被所谓“大户”通过暗箱操控而侵吞，民众投入集资者口袋里的钱被有特权的骗子占有，百姓存在银行里的辛苦钱变成了金融黑洞的牺牲品。

从政改和经改的关系的角度，看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改革之根本区别，我有理由做出这样的判断：在胡、赵主导改革的八十年代，是经改作为推动政治转型的杠杆；而在邓、江主导改革的九十年代，是经改沦为维持政治停滞的工具。也就是说，第二次改革被邓小平引上了那种最坏的特权主导型的“强盗资本主义”——经改作为独裁政治的工具，既为行政权提供政绩合法性，又为权贵们提供一夜暴富的绝佳机会，资本的污血喂养着邪恶的独裁，经改所维持的政治僵死的局面，恰恰最有利于权力与资本之间的活跃共谋。

胡耀邦含冤逝去的十五年，也是赵紫阳被软禁的十五年，更是二人共同推动的政治改革停滞不前的十五年。然而，从手握中共的高层决策权到只有“无权者的权力”，他们留下的政治资源和道义资源并没有完全消失，正如众多来自民间的被剥夺了自由乃至生命的持不同政见者一样。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每一次为

反独裁、争自由所支付的代价，同时也是一种道义资源和政治资源的积累。何况，胡、赵所拥有的政治资源和道义资源还不仅局限于民间，二人在体制内仍然具有潜在的影响力，即便在失去权力已经十五年后的今天，他们仍然是体制内的一只极具魅力的“看不见的手。”中共现政权对赵紫阳和鲍彤的严密防范，就从反面证明了他们在道义仍然是强大的，远比现在身居高位的独裁寡头们强大的多。

社会体制由独裁向自由的转型，都是在与专制制度的长期较量中，靠一次次牺牲所积累的资源完成的。然而，与前苏东、与台湾相比，大陆中国人所付出的代价更惨烈，对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浪费也更触目惊心。我们付出了太巨大的血的代价，却没有换来类似捷克的哈维尔、波兰的瓦文萨、前苏联的叶利钦和台湾的蒋经国……那样的政治领袖，甚至连一位类似缅甸的昂山素季那样的政治人物也没有诞生，也没有留下一部类似《古拉格群岛》那样的见证历史的巨著。

难道大陆中国人的未来命运的最好结局，早已注定在独裁者施舍的小康幸福吗？难道我们除了配享有猪一样的满足之外、与有尊严的生活无缘吗？

历经半个世纪的苦难和二十多年改革，国人为政治的自由化民主化所付出的代价，应该教会我们百倍地珍惜那些来之不易的资源，使之转变为道义凝聚和政治动员的整合象征，而不是沉溺于政治暴发户的轻率和狂妄之中，挥霍苦难、浪费鲜血、一任宝贵资源的急遽流失，以至于当独裁制度的崩溃来临之时，为反对这一非人制度而付出了超常代价的人们，已经没有了任何可资凭借的资源来引导民众投入新制度的建设。

所以，但愿赵紫阳能够采取更具道义勇气的姿态面对政治高压，明亮而健康的心理状态肯定有助于他的身体健康，而他的健康长寿，不仅对他个人及其家庭的福祇必不可少，而且一旦中国进入政治转型期，即便赵紫阳本人不再谋求实际的政治权力，但一个在国内外具有厚重政治资历和崇高道义形象的赵紫阳，一个身体健康、意志坚定和头脑清楚的赵紫阳，必将为保持转型期的社会稳定提供最具道义说服力的权威。

2004年12月初稿，2005年1月17-19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还查到另一篇文章，看来就是作者自己所说的“其中有些部分也先后在不同的杂志上发表过”中的一个。至于文章的准确标题和日期，看来已不可考。附录如下，仅供参考。

## 刘晓波：胡耀邦赵紫阳政治悲剧的真相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是中共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代表的第二代领导人执政的年代，邓小平自称第二代，是企图以此抹煞真正第二代的历史地位，邓属毛周一代，即第一代。胡赵受益于邓的大力支持，邓的声誉也依靠胡赵的政绩。但是，胡、赵后来的悲剧根源早已隐藏在邓小平的提携之中。胡的主要贡献在拨乱反正时期的政治方面，赵的主要贡献是在改革开放时期的旧体制的变革方面。他们两人都具有中共高官最缺乏的人道主义同情心和宽容胸怀。

### 一、胡耀邦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胡耀邦复出后，在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总书记的任上，对改革开放的贡献



主要是政治上的。

(1) **平反冤案：**在毛泽东时代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整肃的不仅是各类社会精英（有产者、与旧政权有关系的人员、中共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群体），而且是大量平民（被定为「五种人」的政治贱民）。胡在主持平反工作时表现出了中共高官少有的人道主义同情心，他的平反政策不仅惠及社会精英，而且惠及广大平民，使二者同时获得解放，终结了让人永无出头之日的身份政治歧视，以及由此而来的全面社会歧视的黑暗时代，在政治上为邓小平赢得了充分的民意支持，这在刚刚结束了残酷阶级斗争局面的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是相当大胆而宽容的政治决策。

(2) **主持和全力推动思想解放运动：**他不仅主持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而且在邓小平的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不是僵化的教条，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应该承认马克思主义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因而必然有其局限性，无法全部回答今天所面对的问题。要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在理论上勇敢地面对新时代，回答和解决马克思主义所没有提出和没有解答的新问题。可以说，他的这种有限的马克思主义论对思想解放的推动，甚至在更深的层次上超越了「真理标准」讨论。

(3) **在西藏问题上，表现了政治上的远见和制度创新能力。**他与万里去西藏时对一九四九年以来的中共民族政策的坦率而真诚的检讨。他的讲话虽然没有超出中共的统治传统，但是那毕竟是到目前为止的中共党魁，放下垄断一切的架子和从不认错道歉的恶习，对其执政历史的自省和民族政策的检讨的极限了，所以才能至今在西藏的精英阶层中保留着美好的记忆。如果按照胡的思路，中共政权与西藏及其达赖流亡政府之间的关系，决不会陷入现在这样的毫无进展的僵局，两岸关系也不会出现如此强烈的敌视。

(4) **对知识界和大学生要求政治改革的热情和行动的保护。**在改革之初，他就出面保护了参与西单民主墙运动的一些人。在思想解放运动时期，他已经对社会名流和知识精英具有很强的人格凝聚力了，当他和赵紫阳共同抵制了「清污」，使之不了了之，并且由于处理「反自由化运动」和八六学潮上的开明立场而被迫下台之时，他对知识精英以及各界社会名流的人格凝聚力，达到了中共的历任党主席或总书记都难以比拟的程度。当时，就连在政治改革上最激进的方励之都对胡耀邦有很高的评价。

(5) **政治上的无私：**导致胡耀邦下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他力主废除终身制，想用自己 and 邓一起退休来作为全党的示范，身体力行地让人民看到中共进行政治改革决心。所以他才赞同并力劝邓小平退休，允许《深圳青年报》公开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我相信，以胡耀邦的人格而言，他的这种表示完全是出于真心与公心，决不是为了自己谋取更高权力的虚情假意。所以他的含冤而死才能激起体制内外的广泛同情和义愤，引发出自下而上的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全民动员的八九运动。

## 二、赵紫阳对政治改革的贡献

赵紫阳对社会转型的贡献主要在体制改革和言论开放方面。他与胡耀邦一样具有人道主义同情心，但是他还有戈尔巴乔夫式的对共产制度的灭绝人性的认识，这主要来自于其父辈的悲惨遭遇。戈氏的岳父母一家受到过苏共的迫害，赵紫阳的父辈在四十年代末中共的土地改革中也遭受了迫害。这种浸满了家族血泪的意识启蒙虽然残酷，但是正因为残酷才能深入骨髓。正是这种残酷的启蒙，成

为他向往现代民主社会的重要内驱力，使他在改革开放中以悲剧英雄的形像结束了政治生命。在此意义上，我不认为赵紫阳在八九运动中的表现完全是政治投机的失败，我相信他的内心深处有着道义支撑和对历史潮流的远见，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从他主政四川到就任总书记，其执政大方向一直符合历史发展的潮流。

赵紫阳在经济改革方面的主要贡献是：

(1) **推动农村改革。**赵紫阳在改革之初主政中国人口最多的四川，成功地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成为当时与主政安徽省的万里齐名的中共省一级干部。「要吃米找万里，要吃粮找紫阳」的民谚就是对赵之政绩的最好概括。

(2) **推动全面的经济改革。**由于在农村改革中的卓越成就，他于一九八二年奉调进京，先后出任国务院副总理、总理和中共总书记，他是经济改革在城市展开后的宏观决策的主要设计者、推动者和执行者。虽然大陆中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向市场的转型，是在九二年以后才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是它的整体构想和基本蓝图则是在赵任总理及总书记时期确定的。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权力下放、党政分离和政企分离的措施，逐步放开物价的双轨制，彻底放开物价的第一次尝试（物价闯关），对外开放和加入全球市场的构想（即加入国际经济大循环），都是在赵任总理时开始的。在他正式就任总书记的中共十三大上，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应该是计划和市场的内在统一」，「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成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配置机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表现在宏观政策的调控方面，其它的一律交给市场和价格调节。企业改革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进行。在六四之后，经济改革的整体决策的进展，主要是中共十五大提出了「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进展不过是赵紫阳主政时期的宏观改革决策的继续而已，并没有对赵紫阳框架的实质性突破。

在政治改革方面，赵紫阳的观念、人格和贡献即便在中共内部的开明派中，也无人能够与之媲美。

(1) **使来势凶猛的「反自由化」运动半途而废。**胡耀邦的下台，赵紫阳接任，他面对的局面极为复杂。但是，他硬是顶住了，非但没有扩大「反自由化」运动，反而使之不了了之。「反自由化」运动之后的赵紫阳主政时期（从他代理总书记到他下台），政治空气的宽松、思想交锋的活跃和言论尺度的开放，都达到了改革二十年之最，说多元化社会已开始出现，是一点也过份的评价。「反自由化」运动没有波及全国，没有影响经济改革，被整肃的党内自由派和知识份子也没有完全失去人身自由，甚至在民间还很活跃，这一切没有赵紫阳对极左派的遏制和对自由派的开明是不可想象的。

(2) **体制内外的良性互动：**他主持下的三所一会不仅是经济改革的、也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设计者。通过这一高层决策的智囊机构，体制内和体制外之间的良性互动，社会各界对政治改革的参与，达到了相互驳难相互渗透相互汲取的平衡。事实证明，他所重用的主要智囊大多数深深地卷入了八九运动，并在八九运动结束后受到了严酷的整肃，从而失去了体制内的一切权力。有些人在六四大屠杀过后，成为坚定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就是前中央委员鲍彤。残酷的政治迫害非但没有使他沉默，反而使他通过不断的发言，彻底与执政党集团决裂，毫无保留地公开了自己的自由主义政治立场。

(3) **言论尺度的开放：**在赵紫阳的支持和保护下，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成为讨论经济改革特别是政治改革的主要言论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执政五十年之最。北京民办的「北京经济科学研究所」及其《经济学周报》，成为当时最活跃的思想园地，对民间精英具有极强的凝聚

力。方励之、刘宾雁等人的自由化言论也在民间广泛传播。中西方文化的大辩论也由专业刊物走进了中央电视台等大众传媒。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佛利曼和张五常的思想，通过赵紫阳的肯定性姿态而成为当时政府幕僚、知识界和民营经济界的热门话题。

(4)全面启动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的出台。在赵紫阳主政期间，他不仅宽容、保护了自下而上的要求政治改革的民间激情，而且在中共十三大的报告中，推出了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方案。赵紫阳所做的十三大报告，不仅确立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更主要的是提出了七项政治改革的措施，这已经是中共执政五十年来，发自体制内的政治改革最强音了。其中的精华部份就是开启多元政治的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法制的社会秩序。现在的江核心与赵紫阳主政时期相比，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其执政环境都优于赵紫阳时代。但是，江核心在政治改革方面非但没有丝毫进步，反而出现了倒退。这就不能不让人怀念胡耀邦、赵紫阳时代。

(5)八九运动中的悲剧命运。在八九运动的全过程中，从反对「四二六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赵紫阳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和支持大学生的民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的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他是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以放弃政治前途和党内特权来坚持自己的道义立场，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在中共执政五十年的历史中，当政权与民间发生重大冲突之时，赵紫阳作为执政党的总书记，居然公开抛弃政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道义姿态的确前所未有。可以说，在大陆的制度环境下，八九运动中的赵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和避免流血，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姿态对想在大变革时代有所作为的执政者来说，既是一种启示也是一种道义的压力。

当然，在大陆的体制下，赵紫阳所实施的一切重大决策都要有邓小平的背后支持才可能进行，这既是他成为改革的前台主角的原因，也是他的政治悲剧的最后根源。而赵紫阳在政治上的不成熟或者说对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的不重视，以及他喜欢张扬的个性，则是他的悲剧的次要原因。经济改革上的急于求成，使他在时机还不成熟之时就全力执行邓小平的硬闯物价关的决策和提出「加入国际大循环」，导致了党内和社会的普遍不满；在权力斗争中，他在不该韬晦时韬晦（胡耀邦下台问题上），在应该韬晦时又不韬晦（十三大他刚刚出任总书记之后），他没有把胡耀邦的命运作为前车之鉴，从中汲取教训。他对其幕僚提出「走向蓝色文明」和「新权威主义」的公开赞赏，正值他个人处在十三大刚结束后的权力峰巅，境外媒体又把这些解读为「拥赵倒邓」。无论赵在内心中是否肯定自己已经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向邓的权威进行挑战，这样明显的政治信息都会被邓视为挑战，肯定要招致邓小平的不满，为保守派的倒赵提供得心应手的口实，也为他自己后来的下台做了铺垫。

虽然在「新权威主义」正式出台之前，赵紫阳就此征求过邓小平的意见并得到了邓的首肯（参见：吴稼祥的《走卒随笔》），但是邓小平对自己权力的贪恋和敏感，一旦他意识到来自接班人的某种威胁、哪怕是因过度恐惧而自我虚构的威胁，翻云覆雨就是他的政治权谋的必然。这种在太上皇还牢牢控制着最高权力之时的锋芒毕露，实在是政治幼稚病。在极权制度转型期的现实中，没有足够的政治韬晦修养（耐心）是无法成就划时代的伟业的。好在通过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检验，赵紫阳在现实权力斗争的失败，却为他个人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的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经验。

### 三、胡耀邦、赵紫阳的悲剧根源

遗憾的是，中共高层开明派的两位代表前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在与独裁者邓小平以及他所代表的旧体制的较量中，由于政治环境、政治资源、政治权谋和历史机遇的不足或缺欠，而成了邓的牺牲品。他们虽然有着开明的观念和在大是大非的抉择面前的良知，但是他们却没有能够摆脱中共传统所形成的政治人格。他们在掌权时没有戈尔巴乔夫的自觉意识，即便有那样的自觉意识，也没有戈氏的政治耐性（在完全执掌最高权力前的忍耐和驯顺）、执政环境（没有垂帘听政的太上皇及其元老帮）、政治资源（党内支持度偏低）和历史机遇（八九的考验）；他们在失势后又没有叶利钦的政治眼光和政治魄力，只是以沉默来表示不满，而没有很好地利用这种现实政治的失败所带给他们的国际性的和民间性的政治声誉和道义资源，从而把专制下的个人政治生命的悲剧，转化为抗争这一制度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正剧。这就又使他们的悲剧平添了一种无奈的凄凉。在这两人中，从赵紫阳下台后偶尔发表的言论看，他对坚持自己的立场、对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来结束一党独裁的体制，已经没有任何观念上的包袱了，他所缺少的是政治魄力。

同样，如果胡耀邦具有的不仅仅是人道同情心，或只是一个好心的中共高官，他还具有足够的政治魄力的话，那么在还保有政治局成员的高位时，他就不可能只是在倍感压抑中一味沉默，而是继续坚持自己的立场并想方设法发出声音。面对非正义的强制压迫时，道义上的勇气不仅是高贵政治人格和杰出政治智慧的表现，而且是对政治斗争中的暂时失败者最有效的心理治疗。只有抗争，才既能保持一种平衡的心理，不至于因过于沉重的内在压抑而突然病逝，也能把自己变成凝聚民意的有力的道义象征。

在苏共保守派所发动的军事政变中，面对政变者的坦克和全副武装的军队时，叶利钦毅然决然的挺身而出，需要的不仅是对民意与历史机遇的正确把握，更是敢于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不畏个人生命危险的政治勇气和政治魄力。他走出议会大厦，登上政变军的坦克发表演讲时，并不能保证政变的军队中没有人向他开枪，也许只是慌乱中的偶尔走火，也能结束他的政治生涯乃至生命本身。但他冒险了，而且成功了。即便不成功，对于一个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历史潮流的政治家来说，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悲壮也要比无声无息的委曲求全，在道义上更具有长远的政治意义和生存价值。菲律宾的政治反对派领袖阿基诺的甘愿赴死，就导致了这个国家的马科斯独裁政权的垮台，他的名字也将因此而赢得不朽的道义感召力。

虽然胡、赵所处的政治大环境与前苏联及菲律宾有很大的差别，其人格、智慧、意识等个人素质也没有太多的可比性，但是我认为就政治勇气在大转折时代的关键时刻的决定性作用而言，二者还是可以进行对比的。在某些历史关头，政治勇气将决定政治家本人甚至一个国家的未来。

胡、赵的悲剧命运引人同情，两人在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分歧更令人惋惜，赵紫阳在六四前最遭人诟病的政治污点有两个方面，一是他儿子的官倒问题，二是在罢免胡耀邦问题上的暧昧态度，而后者是他政治生涯中最大的污点。但是，这种悲剧的发生，并不能简单地用赵的政治野心和政治权谋来解释，也不是一句个人之间的争权夺利所能了断的。因为所有把政治作为职业的人皆有所谓的野心（我认为叫做政治成就感和名誉感更准确些），手握重权者之间的分歧与争斗也是正常的。特别是已经走到了胡、赵这样高位上的从政者，没有政治野心或两人

完全一致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正常的。关键在于权力游戏规则是否公开、公正和有法律的保障。

自由社会的政坛也有非常激烈的权力争斗和政见分歧，但是多元政治的游戏规则的好处是：权力争斗的成败赢输，皆有法可依且具有公开的透明性和基本的公正性，决不会陷于完全黑箱操作的阴谋和人治，也不会把人逼到一山不容二虎的你死我活之绝境，在政见论辩中更不会依靠政治权力把反面意见打入地狱，一个人也不会因为政治斗争的失败而被剥夺发言权和从政权。而在大陆中国，一山不容二虎和依靠政治权力封杀不同政见、把政敌置于死地的传统源远流长，并且一代代地重演，一九四九年之后尤甚。仅仅在毛泽东手中就有多少「同志」兼「战友」被打入地狱：高岗、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时代的党内斗争，虽然在处理不同政见的「战友」兼「同志」时的残忍性降低，但是其专制政治的游戏规则没有实质性有所改变，而且到现在仍看不到这种人治的强权政治和阴谋政治在何时能够完结的希望。由此出发再看胡、赵之间的分歧，就会超越个人恩怨的视角，进入制度悲剧的深处。

胡和赵相比，胡身上的中共传统的烙印显然比赵更深，更顽固。而赵的观念更开放更进步的年代，其内心深处的想法更接近戈尔巴乔夫，只是历史没有给他提供戈氏那样好的机遇。戈氏在执掌最高权力时，老人集团已经全部退位，他的头上没有类似邓小平这样的太上皇；更重要的是在他谋取最高权力的韬晦过程中，没有遇到类似八九运动这样大是大非的挑战：一个决心埋葬极权制度的政治家，面对极权制度的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和屠杀手无寸铁、和平请愿的民众之时，还能韬晦下去吗？也许有人能，但是那将背负怎样的道义十字架和历史欠账的包袱！更主要的是，这样的屠杀过后，肯定将是极为漫长的旧制度巩固时期，他的政治韬晦也将看不到出头之日。

而赵紫阳的政治生涯，在胡耀邦问题上韬晦了一下，但是由于他个性中本有张扬的一面，在十三大后很难让他以低调行事，更由于撞上了必须对之表态的大是大非的考验，这种考验的残酷不仅是对一个政治家的智慧，而且是对其作为一个人的良知的考验，结果是人的良知战胜了不惜一切代价向上爬的政治韬晦，这就注定了他无法韬晦到太上皇自然死亡那天，所以他的政治悲剧也就成为必然。

如果说胡耀邦是中共传统中的好人政治家，那么赵紫阳就是开始超越中共传统的现代型政治家。即便假定赵的人格不如胡那样善良，但是两人如果继续执政，赵为改革所确立的目标肯定要比胡的更接近世界现代文明的主流。尽管胡耀邦的个人风格在中共高官中很受赞誉，但是长时间的一党独裁体制的惰性，仍然在他身上留下了不可避免的权力狂妄的政治遗传。他在经济上的计划思想、在新闻上的喉舌思想、在权力分配上的一元化思想，是导致胡、赵二人分歧的主要原因。在政治权力得不到有效制约的环境中，党魁的一时心血来潮就可能变成危及整个社会的政治决策。

胡耀邦的计划经济思想、对赶超策略的热衷以及对经济的外行，使他在经济改革上如同胡闹儿戏的发言，变成了全民追逐高消费的时尚。这就必然造成他与当时主管经济的赵紫阳之间的分歧。当党的总书记的话在政府总理的行政权力范围内未必就能变成经济改革的决策时，政见上或政策上的分歧就会演变成权力上的争斗。胡与赵的观点分歧主要是经济上的，但是在中共的体制下，必然涉及到党权对行政权力的过多干预的问题。而赵紫阳主持的城市经济改革的第一步就是放权让利，进而要解决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所以胡、赵的分歧最后就要扯到是否要进行党政分离的体制改革的冲突上。赵作为既主持经

济工作又坚持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的行政首脑，对作为党魁的胡耀邦经常利用党权越界干预行政权力的行为，肯定不满乃至采取行动上的抵制。而在坚持党对一切的绝对领导权的体制下，胡耀邦身为中共的总书记自然认为他有权干预一切，所有重大决策的最后决定权应该在党魁手中，而不是在行政首脑手中。赵紫阳在邓小平决定罢免胡耀邦的会议上所采取的暧昧立场，除了所有从政者都有的个人政治野心之外，应该也有他想借以摆脱党权干预行政的原因。

从后来两人的政治命运看，邓、胡、赵联盟分裂的第一责任人是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共元老集团及其坚持的旧体制。而就胡、赵二人来说，胡应负的责任是对行政权力的过份干预，赵应负的责任是在胡遭到不公正的政治迫害时，没有像习仲勋那样挺身而出主持公道，而是采取了韬晦之策。这既是他们个人的悲剧，也是大陆中国制度转型的悲剧，而造成这一悲剧的最终根源则是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

胡耀邦含冤而去，赵紫阳被剥夺了自由，但是他们留下的政治资源并没有因此而完全消失，正如众多来自民间的被剥夺了自由和生命的持不同政见者一样，每一次代价的支付同时也是一种道义资源和政治资源的积累。政治体制的自由化民主化，都是在与专制制度的长期较量中，靠一次次牺牲所积累的资源完成的。然而，与前苏联、东欧甚至台湾相比，大陆中国人所付出的代价更惨烈，对积累起来的资源的浪费也更触目惊心。

半个世纪的苦难和二十多年为政治民主化所付出的代价，应该教会我们百倍地珍惜那些来之不易的资源，使之转变为道义凝聚和政治动员的整合象征，而不是沉溺于政治暴发户的轻率和狂妄之中，挥霍苦难、浪费鲜血、一任宝贵资源的急遽流失，以至于当专制制度的崩溃来临之时，为反对这一非人制度而付出了超常代价者，已经没有了任何可资凭借的资源来引导民众投入新制度的建设。

原有标题：关于中国的第二代领导人

作者：卫雨 提交日期：2007-4-1 23:04:00（来自：maya，出处不明）

另一个找到的日期是：2007-03-28

就实际内容看，写作时间应该是在江泽民时代，也就是在2000年以前。

# 刘晓波：赵紫阳创造的奇迹

赵紫阳在六四那一场人性与兽性的斗争中，放弃最高的权力，自愿选择站在失败者一边，回归民间道义立场，成为有漫长强大专制传统的中国历史上一个人格奇迹。

紫阳去世，当局不许悼念，民间自发悼念，这位知名老人的亡灵属于民间。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是中国历史上最黑最红的一天，暴政露出其最野蛮的兽性，民间显出其最高贵的人性。

## 自愿选择站在失败者一边

也是在那一天，时任中共党魁的紫阳先生，以中共最高决策层中唯一反对暴政的政治道义，成就了中共掌权以来的历任党魁的最大异数：他从青年时代就加入中共，从基层起步达到中共官场的权力顶点，而在那一天他却选择了与中共决裂，站在和平抗议和要求民主的民间立场，而抛弃了暴力镇压和维持专制的官权立场。

自然地，在现实的力量对比之下，也就等于他自愿选择了与具有道义正当性的失败者站在一起，而离开了脸上沾满鲜血的实力派胜利者。六四之后，紫阳一直被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所软禁，而且对他的限制之严格，远远超过对其它异见人士。然而，失去人身自由的紫阳，不但坚守八九时的反对军管的道义立场，且公开表示出鲜明的支持自由主义政治立场：马克思主义是乌托邦，西式的议会民主道路发展得比较成熟。紫阳说：「国家领导人和议员，如不代表人民说话，人民就不选你。」

失去十五年自由的紫阳，已经属于民间。再向前追溯，紫阳先生由中共党魁一步步走向民间道义象征的过程，清晰可见，其转择点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七日。那一天，中共高层在邓小平家里开会，讨论军事戒严。管邓小平、李鹏、姚依林依然坚持军管，开始持反对态度的杨尚昆、乔石改变了立场，胡启立的态度也变得暧昧，只有紫阳一人坚持鲜明的反军管的立场。至此，紫阳为了推进政治改革、实现官民和解与避免民众流血，在体制内已经竭尽全力了。在太上皇「垂枪听政」的人治制度环境下，在其它常委临阵转向的力量对比中，仅凭紫阳一人的坚持，根本无力改变邓的铁血政策。但紫阳先生的高贵在于：他没有为保住乌纱帽而屈从于太上皇及其御用政治局的压力，而是坚持自己的政治立场，也就等于主动选择了与中共官场及其暴政的决裂，即人性与兽性的决裂。

随即，紫阳被邓小平剥夺权力，但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他不顾高层禁令，毅然亲赴广场。那一刻的紫阳，已经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党魁，而是担心青年学生的生命与前途的长者，其忧心如焚的热忱，淋漓尽致地表达在他的最后一次公开讲话。他流着泪向学生们致歉，也是向参与、支持、同情八九运动的民意致歉：「同学们，我们来得太晚了。对不起同学们了。」「你们还年轻，来日方长，你们应该健康地活着，看到我们中国实现四化的那一天。你们不像我们，我们已经老了，无所谓了。」至今读来，仍然感人肺腑。

正如当年的学生领袖之一江棋生先生在《悲情悼紫阳》一文所言：「正是在那个夜晚，我从响彻人大校园的广播声中，听到了紫阳先生反对用兵、坚持在民

主和法制轨道上解决问题的理性主张，听到了反腐败先从他自家下手的真诚宣示。从那一刻起，我觉得与他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缩得很近很近。一个共产党的总书记，一个无党无派的学子，在做人良知和共同理念的烛照下，就这样从心灵上走到了一起。」

曾被指控为六四「黑手」的著名异见人士王军涛先生也对记者说：「八〇年代的时候，我们与赵紫阳不是一个阵营的人，」但当紫阳亲赴广场向学生们道歉时，他的感受是：「我觉得，虽然来晚了，但是从那个时刻起，赵紫阳就与我们站在一起了。」

## 政治经济双改革的赵紫阳模式

如果说，八九运动之前的赵紫阳，从主政四川到主政全国，其执政方向一直符合社会进步的大势所趋，特别是他出任总理和总书记之后，他致力于推动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并行不悖的改革。这种区别于「邓小平模式」的「赵紫阳模式」，是最有可能把中国引向政经协调的健康发展之路。前苏联总统、共产极权制度的掘墓人戈尔巴乔夫在回忆录中曾透露，一九八九年他访华时与赵紫阳会面，两人曾坦诚谈到社会主义国家能否放弃一党制、实行多党制的想法。即便如此，当时的紫阳，也至多是中共党内罕见的具有现代政治理念和宽容姿态的开明高官。

如果说，实施军管之前的赵紫阳，从反对「四二六社论」到「亚银会议」讲话至开启官民对话，他一直以宽容和理性的姿态，保护民间的反腐败、促政改、争民主的政治热情，主张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上，以对话和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官民冲突。但以我当时的感受，同样必须承认的是，中国的长期政治传统和中共几十年的特权地位，已经养成了执政者们居高临下「父母官」的人格，即便开明、肯倾听异见如赵紫阳者，也不习惯于放下「父母官」的架子，以平等的姿态面对民意。所以，紫阳的姿态仍然是自上而下的官权恩赐。

那么，在实行戒严的大是大非问题上，在完全无望的现实条件下，紫阳以放弃最高权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来坚持自己的政治道义，从那一刻起，紫阳虽然还是中共党员，但他在政治上已经与官方决裂，回归到心向自由中国的民间。因为在中共掌权五十年的历史中，当官民之间发生重大冲突时，紫阳作为现任党魁，居然公开抛弃官权立场而站在民间立场一边，这种为义舍利的抉择姿态乃前所未有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相信，江棋生先生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九日夜间的感受，越来越代表着八九运动参与者的主流。

## 坚持不认错的体制内高官很少

凡是独裁社会向自由社会的转型，在自下而上推动转型的民间反对运动中，皆有许多持不同政见者是从体制内走向体制外，他们或被迫或自觉地走向民间，中国的转型当然也不例外。比如，八十年代的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吴祖光、王若水等人，他们都曾经是中共党员，在体制内的级别也都不低，但一场「反自由化运动」使他们与官方体制决裂。八九运动及其血腥屠杀，更使许多人退党、离开体制而走向民间，有的变成持不同政见者，有的变成民间知识份子，有的变成民营老板。据我有限的了解，当年与赵紫阳持相同立场且坚持「不认错」的体制内高官，少之又少，只有时任政治局秘书的中央委员鲍彤先生，时任团中央常委、工委书记的张祖桦先生，时任天津市开发区主任的张炜先生（欢迎知情者提



供更多的名字)。

所以，对紫阳先生之去世，官方的禁锢亡灵和民间的自发悼念，恰好从正反面凸现了紫阳精神及其事业的归属。

## 赢得了民间道义上的胜利

在后毛时代的中国，从六四冤魂到紫阳亡灵，一个不准公开悼念的政权是冷血的、虚弱的、可耻的，而一个敢于公开悼念的民间是热血的、坚韧的、尊严的。

现政权如此惊恐地对待紫阳亡灵，非但不能证明其强大，反而凸现了现行制度的内在贫血，也凸现了唯利是图的权贵们的内在虚弱。贫血的政权及其虚弱的权贵，可以掩盖和歪曲历史事实，不给紫阳以公正的评价；也可以逞政治强权的野蛮，压制民间的自发悼念；曾经是紫阳部下的现任高官们，也可以为了官位及其既得利益，而出卖为官之德和起码人性。但，紫阳先生在中共官场上的失败，却赢得了民间道义上的胜利，即便在强权高压的恐怖之下，发自民间声音仍然以其勇气和良知表达着心底哀悼：

天安门母亲的悼文象征着草根民间的哀思，鲍彤先生对中共现政权的抗议代表了紫阳的忠诚部下的悲悼；

即便在极为狭窄的网路缝隙中，网民们也要想方设法地突破官方的封锁，发表了数不清的诗文、跟贴和献歌，为紫阳先生祈祷；

网上设立了多个紫阳纪念堂，为悼念遭受不公正待遇的紫阳亡灵；更有民间的勇士把悼念的花圈带到公共场所，也有人举行了小型追思会。

从一月十八日开始，紫阳的家人宣布：北京灯市口西街富强胡同六号设置的灵堂向公众开放，尽管当局戒备森严，但当天就有六十多批人次前往悼念。据赵紫阳的女儿王雁南一月十九日说：已经有数千人前来吊唁，「前来吊唁的人中没有政府官员，很多是不相识的，很多邻居，很多普通的市民，我们很感动。」

在中共的恐怖政治失去效力的境外，对紫阳先生，一些国家的政要加入悼念，美国政府发言人更赞誉紫阳「在道义上英勇无畏」；民主派议员在议会内向紫阳致哀，港支联在维园举行悼念紫阳的烛光晚会，世界各地的华人也纷纷集会追思紫阳；港台媒体给予高度评价，西方国家的媒体给予连续关注和报导评论，表达的是世界性的正义之声对紫阳先生的尊敬。

在此意义上，国内民意的民心所向和世界潮流的大势所趋，正在使中共的独裁统治逐渐失效，官方无论采取多么严厉的措施，制造多么恐怖的气氛，万马齐喑的沉默时代已经一去不返。所以，官权的压制和禁锢越要遗忘和抹杀紫阳，国内外的自由力量就越要记住和凸现紫阳。

在六四后的中国，紫阳精神及其事业，活在大陆民意的由衷怀念中，也活在国际舆论的高度尊敬里，活在中国民间和世界性的争取自由的伟大事业中。这一事业的正义性，早已经把属于紫阳的历史地位和政治荣誉还给了紫阳先生，而根本无需中共官方的恩赐性平反来给予。在民间自发力量的持续推动下，中国的改革也终将抛弃邓小平的跛足模式而走上赵紫阳的双足模式。

在紫阳先生的遗像前，民间燃起的点点烛火照亮漫漫黑暗，民间献上的朵朵鲜花点缀祭奠的荒野。

## 中国专制传统的漫长和强大

必须承认，六四后很少以公开发言来积极抗争的紫阳，会让敬重他的民意感到些许遗憾：身居党魁高位的紫阳无法成就中国的戈尔巴乔夫，下台后被软禁的

紫阳也无力成为中国的叶利钦，而只能在禁锢中消极抗争到黯然离世。然而，在我看来，这样的悲剧，并不能全部归之于紫阳本人，而主要是中国特定的历史和现实所限。

就历史而言，中国独裁传统的漫长、深厚和强大，超过世界上的所有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而且中国也没有能够足以抗衡世俗皇权的宗教信仰及其教会组织。在这样的历史传统中，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化道路之曲折多难，也可以用著名改革派领袖的不断夭折来表征，从血洒菜市口的谭嗣同到遭到暗杀的宋教仁，中国在通向宪政民主之路上迈出的每一小步，皆伴有大的曲折和杰出领袖的喋血。再看中共八十年多年的历史，凡是在晚年与中共体制决裂且转向自由民主的党魁，也都是现实政治中的失败者，从在孤独中谢世的陈独秀到在软禁中离开的赵紫阳。这个令人扼腕惋惜的名单，甚至还可以加上为民请命的彭德怀和开明清廉的胡耀邦。

就现实而言，中国本来就欠发达的民间社会，在毛时代被绝对极权体制彻底扫荡，「组织人」成为国人的第一身份。虽然，改革以来，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观念的多元化个人化，使民间社会有所恢复并逐渐壮大，但时至今日仍然只能算「半吊子民间社会」。加之中国没有能够凝聚民间的价值共识的宗教信仰，民间社会的发育就更为艰难。所以，在无法造就伟大的改革领袖的现实局限中，民间社会的不发达无疑是重要的局限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个能够造就萨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相应地也会在体制内产生戈巴乔夫和叶利钦；而无法造就中国的萨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也相应地很难产生体制内的中国的戈巴乔夫或叶利钦。

在此意义上，鉴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所限，中共党内能够出现紫阳这样的政治领袖，在我看来已经属于人格奇迹了。

紫阳先生生前，他的自由被囚禁在六四大屠杀那一刻，自此以后的十五年来，他已经成为大陆民间所追求的自由中国的道义象征；紫阳先生身后，赵公家人让时钟停摆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七时零一分，这一刻，已经铭记在大陆民间的悼念中，载入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漫长历史中。

紫阳精神及其事业在未来中国的实现，也只能在民间的努力之中。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九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迷途知返的深层动力

以民间压力推动现制度走向自由民主的渐进革新，已成为当下改革的有效路径。

当共产极权体制在整体上崩溃之后，人类历史的发展方向已经明确：个人的自由权利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强制的厌恶，在根本上并不是来自理论和设计，也不是来自所谓“文化素质”或“知识积累”，而是来自人性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来自多元化的个人经验的渐进累积。追求自由权利的本能欲求一旦觉醒，就会导致难以抑制的自发行动，并通过渐进累积和成功示范而逐步变成普及性的社会常识，任何强制力量都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而理论至多起到唤醒被压抑被遮蔽的本能的作用，人工设计常常起到适得其反的强制压迫。

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命定要自由的，此乃上帝所赐的最好礼物，追求自由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职”。

在当下中国的改革中，这种来自人性的天然追求，表现为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之后，民间动力与官方压制之间的博弈。

尽管，经历了二十五年改革的中共政权，在文明模式的选择上仍然拒绝宪政民主，在当下策略的选择上仍然固守跛足改革的“邓小平模式”——经济发展与政治停滞的分裂，中国目前在其它领域的两极分化，在根本上源于邓模式的政经分裂。然而，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改革的毕竟出现过双足并行的“赵紫阳模式”——经济发展和政治进步的同时展开，这一模式为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提供了正确的方向。遗憾的是，赵紫阳模式的改革刚刚起步，就因邓小平制造的六四大屠杀而中止。然而，六四后，中共政权合法性严重流失，苏东共产极权帝国已经崩溃，经济全球化、世界民主化的大势之明朗和国内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所形成的合力，使中国现代化的未来走向，误入歧途的概率越来越小，而迷途知返的概率越来越大。

当下中国，已经由高度极权化的整体社会变成日益分化的后极权社会，虽然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但起码是走在多元化的道路上。社会的三大组成部分——经济、政治和文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而是出现了越来越明显得分化。在经济上，指向市场经济的改革使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在文化上，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落使人们的价值趣味日趋多样化；唯有在政治上，官方仍然坚守权力一元化的僵硬体制。但在经济和文化的多元化蚕食下，体制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其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一直处在急遽地分化之中。特别是在主流民意的积极压力和消极抵抗的双重作用之下，民间资源迅速扩张，官府资源迅速萎缩，政权固守旧制度的成本越来越高，管制能力也越来越弱，力不从心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的统治常态。

一直以来，国内精英和西方舆论，习惯于把中共政权看作改革的主导力量，所以他们最关注的往往是中南海的动向。而在我看来，这样理解中国改革，既是远离事实，也是不公正的。因为，现实中的中国改革始终循着两条相互较力的逻辑发展着：一条是执政党的显在逻辑，即为了保住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发动并坚持“做大蛋糕式”（效益优先）的跛足改革，用满足被统治者的温饱来换取民众对现行制度的认可。在中国的现行体制和官方奉行的跛足改革之下，稳定

第一和权贵利益优先的改革策略，必然依赖于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优惠收买，而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是以边缘地区的日益落伍为代价的，极少数人一夜暴富是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和践踏社会公正为代价的，经济高增长是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摧毁伦理为代价的。

所以，官方的改革逻辑有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1，市场经济与垄断管制的矛盾。旨在维持高增长的经济改革，已经使市场化和私有化变成民间自发追求的目标，这种民间目标天然地抗拒政府的垄断式管制，即要求垄断式管制和行政权撤出，建立法治化的自由市场和公平竞争。2，权贵私有化及效率优先与社会公正的矛盾。在公共权力分配极为不平等的前提下，也就是在官权畸形强大而民权畸形弱小的前提下，做大蛋糕、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再分配政策，实质上变成了权贵私有化对全民财富的掠夺，而旨在克服社会公正危机的财富再分配，天然地拒绝“强盗式资本主义”，要求对政治权利的公平分配。3，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必然造成愈演愈烈的官权腐败，而反腐败反剥夺反两极分化已经成为民间的最大诉求。这种官民对立使政权主导的跛足改革越来越丧失合法性。

另一条改革逻辑是民间的潜在逻辑，由市场制度和民间自利意识的自发动力构成，它不满足于官方固守的跛足改革，而主张政治和经济、私有化与社会公正相平衡的整体改革。在根本上，当下中国的贫富两级分化的根源，绝非资源匮乏和人口太多的限制所致，也并非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而是源于官权的富足和民权的贫困的制度性不公，没有政治权利的公平再分配，也就不可能有经济利益的公平再分配。所以，民间的自发动力所支持的经济改革是指向自由而公平的市场化私有化的改革，所反对的是垄断制度下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进而要求指向政治权利再分配的政治改革——民权的不断扩张和官权的不断收缩。换言之，民间逻辑（私有化及其个人权利意识）乃根植于人性的内在逻辑，一旦觉醒就难以逆转，自发地拓展自己的资源范围和社会基础，并以争取民权的诉求对官方逻辑构成挑战和压力。

两种改革逻辑之间的关系，表面上看，显然是官方逻辑主导改革，所谓“邓小平模式”、“江朱模式”、“胡温体制”等表述，就显示着对官方主导的无条件承认。而实际上，民间逻辑才是推动改革的真正动力（比如：邓复出得力于“四五运动”的民意支持；最早开始的农村改革来自农民的自发行动；1992年邓南巡发动第二次改革，显然是为了弥补六四屠杀给政权合法性和他本人的声誉带来的巨大损失……）。民间的自发力量推动着改革，官方对改革的推动或阻碍取决于是否顺应民间压力。改革有所进展，是官方为了自保而顺应民间压力的结果；改革受阻，是官方逆民意而动的结果。每一项改革都能进一步唤醒和释放民间力量，而每一次倒退也都将引发民间的抵抗。民间力量一旦觉醒便不可阻挡，政府的角色也就变得越来越被动，即，中共政权在改革上的每一步推进，大都是民间的自发压力累积到某个局部临界点的结果。现在的中共政权变得更实用更机会主义，它才能对不断加大的民间压力做出灵活的政策调整，也才能在六四后维持住十五年的稳定。]

如果说，在20世纪80年代，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高层开明派，基本能够对民意压力作出积极的正面回应，为改革提供了自上而下的强大动力，并曾一度主导了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并行的大方向；那么，在六四之后的十五年中，党内开明派的缺席和保守派的主导，使中国改革停滞在跛足模式的水准上。动员广泛的八九运动所唤醒的民意，自发地推动着“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的形成，中国变革走向自由宪政的根本希望，就由八十年代的官

民之间的良性互动转向官民对立中的自下而上的民间推动，官民之间的现实博弈，也大都遵循着民间的自发扩张和官方的被动应对的逻辑。所有的局部性制度进步皆来自民间自发动力，以及民间压力的点滴积累，官方对民意压力只能在“不得不”的窘境中作出被动回应。所以，权利意识觉醒之后的民间，只有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地喊出独立的声音，逐渐把分散的民间力量凝聚成组织化的民间压力，才能催生出更具建设性的民间力量，也才能不断增强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变化的强大压力，进而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中国的变革走到今天，人的解放和民的富足，已经成为民间追求的现代化目标；无论现政权如何害怕和阻止，政治变革非但无法回避，恰恰相反，所有的推动变革力量——国内的自发力量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越来越聚焦于政治改革这一核心问题，以民间压力推动现行制度走向自由民主的渐进革新，也成为当下改革的有效路径。

2005年1月20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人与人权》2005年2月第30期

# 刘晓波：理想主义外交的宣示

## ——有感于布什总统的第二任就职演讲

美国总统布什的第二任就职演讲，宣示的对外政策的核心便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在于把自由扩展到全世界。”

他进而指出：共产极权破产后，世界之所以仍然“火光四射”，就在于独裁暴政及其“宣扬仇恨和为屠杀寻找借口的意识形态”的存在。正是“邪恶轴心”孳生着仇恨、暴力、国内的恐怖政治和国际的恐怖主义，如若不对“邪恶轴心”坚定地说“不”，毁灭的威胁就将随时变成毁灭的现实。所以，自由国家应该记取如下教训和常识：“自由是否能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正日益依赖于自由在别国的胜利。对和平的热切期望只能源于自由在世界上的扩展。”

在演讲中，布什总统多次提到美国的理想主义传统——由新教信仰所昭示的普世主义：所有人皆是上帝的子民，因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应该得到上帝的祝福和拥有对上帝的信仰。在以基督教新教为主要信仰的美国，美国人从发表独立宣言的那一刻就抱有如下信念：“他们坚信，他们推翻了专制暴政，避免了血腥无度和社会动荡，缔造了一个共和国，而这正是上帝为全世界所预设的道路。”（《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上，[美]沃伦·I. 科恩主编，陶文钊等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P14）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也指出：“给予他们热爱平等和自由之心的，是他们的父辈；但是，赐给他们广袤无垠的大陆从而使他们拥有长久地保持平等和自由之方式的，却是上帝。”

正是这种来自新教信仰的普世信念，才使早期传教士不畏艰险、长途跋涉，将上帝之音传遍世界。经过现代化的人本主义洗礼，来自基督教的伦理圣律，逐渐世俗化为坚守人类的天然共性以及由此延伸出的普世道义，殖民主义的牟利和传教的双重驱动，在为西方人带来巨大的商业利益和殖民地血泪的同时，也将西方的先进价值观传入殖民地。中国最边缘的蛮荒之地的云贵高原，居然成为最早留下西方传教士足迹的华夏土地之一；也正是这些传教士，最早把现代文明的理念、技术和制度引入中国，中国现代化的肇始与传教士的努力密切相关，中国近代最早的大学、报纸、慈善也都是由传教士创建的。二战之后，当“和平演变”代替“武力殖民”之后，西方价值因其善待人性的优势而日益普及，美国因对铲除暴政和推广自由的杰出贡献而成为自由同盟的领袖。正如布什总统在2003年1月28日的《国情咨文》所说：“我们所引以为荣的自由并非美国给世界的礼物，而是神给全人类的礼物。”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美国都不是完美的国家，但美国至少是当今世界上最富理想主义和使命感的自由国家。基于道义理由而不惜付出巨大牺牲的传统，表现在历届伟大的美国总统的政治作为中。在美国国内，奠定于《独立宣言》所宣示的原则中，践行于华盛顿领导的独立战争中，完成于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时代；在外交政策上，肇始于一战后的“威尔逊主义”，践行于抗击法西斯极权的二战时期和对抗共产极权的冷战时期。现在，在抗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新斗争中，布什总统抛弃了尼克松时代的权宜性现实主义外交，而接续里根时代直面邪恶帝国的勇气，再次高举理想主义外交的旗帜。

华盛顿作为美国政治家的化身，他从政时的所作所为、特别是他主动退位的

权力谦卑，为所有执政者做出了表率：政治不是人与人之间的权谋，而是人类共处的美德；政治不是一切服务于权力，而是用一切权力服务于公益；政治不是暴力征服，而是和平协商的艺术；政治不是面包和温饱，而是人的自由和尊严。在还没有自由的地方，政治就是为了赢得自由和尊严而进行的不屈抗争；一句话，政治不只是手段，还有自身的目的，也就是康德所言：人是目的而非手段，任何人不能以任何方式把人作为实现其目的的手段。

在美国的自由传统中，既有费城制宪时的妥协先例，也有决不向邪恶势力妥协的杰作，二者共同受制于新教伦理所提供的超验的普世正义。必要时，为了自由秩序的长远活力，自由政府甚至会做出暂时有损经济效率和稳定秩序的决策，最典型的案例就是：林肯政府不惜陷入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南北战争，也要做出废除奴隶制的决策。正如英国的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在评价美国为废除奴隶制而进行的南北战争时所言：那是一场“南方的利益”与“北方的信念”之间的战争，是人人平等的价值诉求与歧视性的特权利益之间的战争。废奴主义者的伟大正义感是毋庸置疑的，因为废奴主义者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并存着自由制度和奴隶制度，即便具有形式上的统一，实质上仍然是分裂的，正如爱默生所言：“我看不出一个野蛮社会和一个文明社会怎样组成一个国家。”也如福山先生所言：正是这种人类一家的共同命运感，才使“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他并不属于的阶级打抱不平。美国内战前激进的白人废奴主义对奴隶制表现出的愤怒，全世界人民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愤怒，都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在这些情况下，愤怒的产生都是因为感到愤怒的人相信他们是人类，即因为为种族主义牺牲的人其价值没有得到认可。”在此意义上，实现普遍自由的道义理由，不仅高于种族利益即南方的白人奴隶主的利益，甚至高于国家统一的利益。

林肯的伟大，不仅在于他的《葛底斯堡演说》，为人类留下了“民治、民有、民享”的珍贵思想遗产，更在于他敢于对抗整个南方白人奴隶主的意志，甚至不惜通过战争来废除奴隶制。林肯道出了废除奴隶制的自由主义箴言：“给奴隶自由就是保障自由人的自由……那些剥夺他人自由的人不配享有自由，而且在上帝公正面前，他们也不会长久。……我们将要么高尚地挽救，要么卑鄙地丧失人间最后一丝最美好的希望。”为此，林肯甚至绝决地宣称：“如果上帝的意志要（这场战争）继续下去，一直到奴隶们 250 年无偿苦力堆砌起来的财富全部毁灭，一直到鞭挞流出的每一滴血都用剑血来偿还，那么 3000 年前人们所说的‘主的判决是真实的、正确的’这句名言，现在仍然可以沿用。”（林肯于 1865 年 3 月连任总统的就职演说）

这就是来自新教信仰的美国式理想主义精神——保有每个人的自由乃普世道义。

人们喜欢谈论以“门罗主义”命名的美国孤立主义传统，但是，从近百年的历史上看，孤立主义传统远没有普世主义传统强大。自美国被迫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在理念上，从一战之后的“威尔逊主义”到二战时期罗斯福的“四大自由”，从里根总统的“邪恶帝国论”到布什总统的“邪恶轴心论”；在实践上，从抗击法西斯极权到遏制共产极权，从第一次海湾战争到科索沃战争，从终结塔利班暴政到推翻萨达姆暴政的反恐之战，从遏制朝鲜金家暴政到对中国等独裁国家的人权外交，美国外交中的普世主义或理想主义一脉相承。正如布什总统的第二任就职演说所言：“正是因为我们继续着我们国家解放者的传统，成千万的人们获得了自由。”

尽管，自由美国向全世界传播和推广自由理想的事业，面临着种种艰难险阻，

但美国决不会放弃，因为“所有的美国人都见证了这理想主义”：“美国需要理想主义和勇气，因为我们要完成国内的任务，美国自由的未竟之业，在一个走向自由的世界里，我们要展示自由的真义和自由的承诺。”所以，“中途放弃是可耻的。”只有坚定的自由理想及其践行，才是实现世界和平的希望。通过自由联盟的团结协作，点燃了人们心中的自由火种；也通过独裁国家中的心向自由的人们的反抗，“终有一天，这无可熄灭自由之火将照亮我们世界最阴暗的角落。”

2005年1月2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 刘晓波：悲情紫阳的遗憾（上）

六四后，赵紫阳这个名字，一面成为官方最忌讳的话题，另一面成为要求政治改革之民意的象征；紫阳去世，现政权如临大敌，尽露草木皆兵之惊恐，而在海内外的自发悼念潮一浪高过一浪；由此可见，被官方禁锢了近十六年的紫阳精神及其未竟之遗愿，一直活在大陆民意的怀念中，也活着的国际舆论的尊敬里，活在争取自由的伟大事业中。紫阳的历史地位和政治荣誉，根本无需中共官方的恩赐性平反来给予。正如胡平先生所言：官方如要为紫阳先生举行悼念仪式，除非他们忏悔，否则他们不配。

尽管，紫阳坚信自己的政治选择终将得到公正的评价，他那不违心认错的良知和政治理念的开明，已经远远超过其它遭受不公正整肃的党内高官，但也必须承认，他在“终于获得自由”的同时，并没有最终摆脱“组织人”的身份。在软禁中的时间里，他更多的是给党组织写信而非对民间发言；他在大多数时间内保持着沉默，很少像他的老部下鲍彤先生那样以公开发言来做积极抗争。这自然会让敬重他期待他的民意感到些许遗憾。

杰出政治家的道义勇气和政治魄力，不仅表现在他们手握重权时的作为，更应该表现在他们失去权力、身处逆境时的作为。面对非正义的强制压迫，是否具有道义上的勇气，绝非单纯的勇敢与否的问题，而是能否具有高贵政治人格和杰出政治智能的表现，更是政治斗争中的暂时失败者能否保持乐观而健康的心境的表现。有良知的知名政治家在逆境中保持一种乐观的抗争姿态，不仅对民间社会是一种感召和凝聚，而且是对严重受挫者的最有效的心理治疗，对大挫折中的个人具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积极的主动的抗争，会为抗争者个人带来底气十足的正义感和荣誉感，不仅是心理治疗且是生理治疗，即保持一种“健全的意志和明亮的内心”，肯定有助于延缓生理机能的老化和疾病的迅速恶化。换言之，在邓小平无法完全致其政敌于死地的后毛时代，也就是在权力斗争的残酷性有所下降的时期，对于下台后的紫阳而言，只有公开化的不屈抗争，才能使他们既能保持一种平衡的健康心理（胡耀邦不至于因过于沉重的内在压抑而突然病逝），也能使他们充分利用自己的无辜受难所积累的丰厚的道义资源，通过不断的公开发言把自己变成凝聚国内民意和国际支持的道义象征。

然而，六四十五年来，无论是自我辩护还是发表政见，赵紫阳的公开发言都太少了，仅仅是偶尔说上几句。所以，尽管国内外舆论仍然在关注他的现状，有关他的任何信息都可以在国际上成为新闻，但他在大多数时间里的沉默，已经浪费了且继续浪费着他在八十年代所积累的政治资源和在八九运动中所积累的道义资源。无法否认的现实是，不仅是现政权的封杀，也是紫阳自身的沉默，使他的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其实，从赵紫阳下台后偶尔发表的言论看，他对通过渐进的政治改革来结束一党独裁和建立民主制度，已经没有任何观念上的包袱了，他所缺少的只是彻底摆脱“组织人”羁绊的政治魄力和道义勇气。以紫阳的地位和影响而言，他的主动抗争并不需要唱政治高调，甚至不需要他像其老部下鲍彤先生那样公开表达政治异见，而只要他隔一段时间（哪怕一年一次）发表一封公开信，抗议非法软禁和要求人身自由，就足以产生巨大的影响。

据赵家人透露，在长达近十六年的软禁期间，紫阳先生给中共高层写过一些信和文章，生前从未公开过。现在，亲人已去，希望公开。这些信件和文章，如

能在紫阳活着的时候陆续公开，那将对中共高层施加怎样的压力，对心向自由的民间产生怎样的激励呀！

这样的遗憾，源于民意对大变革时代的政治领袖的更高要求，是充满善意且言之成理的。因为，紫阳作为八十年代政治改革的领袖，特别是他在八九运动中的政治选择，使民间有理由对他报有这样的高期待，或者说，紫阳是当下中国最有资格被民间寄予高期待的政治领袖。然而，与前苏联社会转型时期的开明政治人物相比，如果说，在中国改革的黄金时代，身居党魁高位的紫阳无法成就中国的戈尔巴乔夫，非不为也，乃不能也；那么，六四后被长期软禁的紫阳也没有成为中国的叶利钦，而只能消极抗争到黯然离世，非不能也，乃不为也。

2005年1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的感激

## ——政治严寒中的民间温暖

【题记】我首先要恳请关注我遭传讯和查抄的人士原谅，因为，我无法保证在致谢时没有遗漏，所以就不再一一列出姓名。

当新一轮政治严寒降临中国大地之时，对“胡温新政”的失望和“胡不如江”的评价迅速传播。然而，只有把中国未来全交给中南海安排的人，才会把胡、江之间的策略区别当作二者为政之德的区别，也就是把主观的善意期待和舆论泡沫当作客观现实，把一厢情愿的幻想当作希望，而一旦幻想之破灭必然带来失望。

事实上，以我“6.4”以来15年的个人经验而论，不要说3次失去人身自由的经历，即便仅是每逢敏感时期我家门口就要有警察和警车，也足以看清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在坚守一党体制和跛足改革上，邓、江和胡乃一脉相承。尽管，胡、温提出“以人为本”和“平衡发展”的亲民路线，也确实在改善农民和民工的悲惨处境上施以自上而下的小恩小惠，但中国仍然是个党权至上、而民权至下的国家，弱势群体仍然没有足以抵御官权侵害的基本权利。尽管，中共政权也在言词上由否定人权转变为承认人权，还把“保障和尊重人权”写入宪法，但在现实中，中共仍然是个仇视民意、垄断媒体和严控言论的警察国家。当下中国从来不会有真正的政治春天，“6.4”以来的所谓“政治小阳春”全是假象，而“政治严冬”才是中国政治现状的基本事实。

然而，后毛时代的中国政治天空，不再是极权者一手遮天，而呈现出黑暗与光明的二重色彩。官、民之间的关系，也不再是除了“山呼万岁”的仰望、就是万马齐喑的黑暗，而是官方的政治僵化和民间的权利觉醒、官权镇压与民间反抗的同时并存。制度的独裁依旧，但社会不再愚昧；官权的霸道依旧，但民间维权运动的此起彼伏；文字狱的恐怖依旧，但已不再能产生杀一儆百的威慑力；政权的“敌人意识”依旧，但“敏感人士”已不再是人人避之犹恐不及的“瘟疫”，官方迫害非但无法羞辱被迫害者的人格，反而逐渐变成了对被迫害者的道义成全，使之被奉为“民间良知”或“真话英雄”，而官方打手却变成了“干脏活”的工具。加之苏东共产极权阵营雪崩之后，全球走向自由化、民主化的大势日益强劲，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压力，致使维持独裁体制和恐怖政治的成本越来越高，官方迫害的有效性和威慑力不断下降，中共现政权也不得不在对内统治和对外应对上大作“人权秀”和“民主秀”。

当我被置身于抄家和传讯的政治严冬之时，来自民间道义和国际关注的温暖，使我更真切地体验到好友王怡在《冷兵器时代的政治》一文中所表达的民间勇气：“如果说，我们不断地低估了共产党的凶狠和愚蠢，那么反过来，让共产党也不断地低估我们的勇气和正直吧。让我们表现得出乎他们意料，就象他们出乎我们意料一样。”

当警察们对我家进行查抄时，一位正在给我打电话的好友机敏地意识到了危险，就在第一时间把信息传递出去，接着就是民间的公开声援和国际的舆论关注——尽管，这一切都是我回家之后才知道的。

我从派出所回家时，马上接到数不清的朋友、熟人、陌生人的电话慰问，还

有诸多境外媒体的电话采访。有的朋友隔三差五地打来问询电话，甚至有朋友每天都要打来越洋的电话。

当我仍然处在变相“监视居住”之中，连妻子刘霞也被限制行动自由、只允许她在警察的跟踪下去附近超市买日用品之时，12月21日，许多人通过电话把我获得“捍卫言论自由奖”的消息告诉我——尽管，早在10月中旬，记者无国界的人士就已经通知了我——但友人的通报仍然让被禁锢的陋室充满了激励的温暖。

12月24日以后，我们夫妇已经能够外出会友。我家的门口还有警察和警车，一出门，就有警察跟踪，但，每天都有朋友设饭局为我“压惊”。聚餐时，警察或在餐馆门外守候，或选一张离我不远的餐桌监控，而朋友们已经习惯了我的敏感身分，而全然不在乎警方对我的全程监控。他们不在乎尾随着私家车后面的警车，在监控下的喝酒聊天，照样是尽兴而终。

是的，官权下的中国，几乎没有足以温暖人心的政治春天。然而，恐怖政治的寒冷并不能完全冻僵民间原野的道义春天。

无论是公开的关注、还是私下的问候，也无论是来自亲人的、朋友的、熟人的、陌生人的，还是来自媒体的、民间组织的、西方政府的……每一点善意的表达和每一次独立的报道，都让我感怀莫名，让我在政治严寒里感受着民间关怀的温暖。

那个不眠的冬夜令我的灵魂颤抖。但这颤抖之源，不是冰凌而是炉火，不是阴影而闪光，不是人人自危的恐惧而是民间勇气的增长。

这炉火，对于我个人，是保护、是激励、更是责任；没有炉火的温暖，我既不会有现在的知名度，也不会有高于其它异见者的人身安全——现在的我，也许无法坐在家中新买的电脑前，写下发自内心深处的感激，更不可能增强了对人性善良、民间勇气和自由中国的信心。

这闪光，对于中国的自由事业，具有自由本源的重大意义。公开反独裁、争自由的人士的人身安全，表面上取决于本人的社会名望之高低，但在实质上取决于大陆民间的相互支持和自由国家的声援力度，越是在乌云压城的时期，就越应该凝聚共识和拿出勇气，坚守道义底线，公开表达良知。如果这样的支持和声援足够强大，不仅能够迫使官权妥协，也能把不太知名者造就成知名者。不是中南海权贵的开明或开恩，而是民间的权利觉醒和勇气的增长，才是我们保持乐观信心的最大理由，才是我们有希望免于恐惧生活的关键力量，也才是自由之树在独裁国度得以扎根的沃土。

这勇气，会鼓励越来越多的心向自由的人们，超越屁股决定脑袋的颠倒逻辑，抛弃利益计算代替是非抉择的犬儒人生；也会让沉默的大多数逐渐懂得：觉醒的人性不甘于在政治严寒的威逼中发抖，而是用挺直的脊梁支撑起的人性尊严的春天；发自内心的正义感不再慑于恐惧，相互扶持的温暖使勇气不再孤单。

感谢这些觉醒了民间良知，感谢国际社会的正义力量，为寒冷的政治严冬带来人性的道义的温暖。也许，这民间的温暖还不足以抵御官权的寒冷，还不能马上让民间的尊严结出自由的果实，但萌芽已经破土，民间的自发呵护就会不断加温，直到这里的政治气候不再寒冷。

（2005年1月24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丁子霖蒋培坤致胡温的公开信

丁子霖 蒋培坤

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生：

获悉刘晓波、余杰被警察带走，我们感到震惊，我们万万想不到公安当局会对这样两位手无缚鸡之力的一介书生下手。

前天，也就是12月11日，我们刚从南方返京，刘晓波和他夫人刘霞即来家看望我们。谈话间，他还相信胡温新政不会把历史拉向倒退，他还提到国家主席胡锦涛先生曾在澳洲访问时说过自由、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他相信这种普世价值也会在我们中国成为现实。

这天他临走时提起余杰过些天要回四川探亲过年了。第二天，我们就接到余杰的电话，他说他行前要来看望我们。可万万没有想到，转眼间他们两人竟同时在我们的跟前消失了。

刘晓波和余杰，是近年来国内的活跃网络人士。他们以良知发言，以道义担当，堪称公共知识分子的代表。他们秉持和平、理性的原则，坚信中国惟有通过渐进改革，才能达致国泰民安的民主宪政。可万万没有想到，执政当局竟容不了这样两位一向不惮以善意来对待执政者的有识之士。

我们对执政当局抓捕刘、余两位的举措深为不解。我们要请问执政当局，你们抓捕刘、余两人，莫非要让所有中国的知识分子闭嘴、噤声！莫非要在改革开放25年以后再造一个无声的中国！我们很想听听执政当局抓捕刘、余两人的真正理由！

我们吁请执政当局立即释放刘晓波和余杰，还他们以写作、发言的自由，我们更希望执政当局能在处理这件事情时表现出应有的明智和大度。中国今天的社会现实已经够让人忧虑的了，不能再火上添薪了。万望两位国家领导人三思。

丁子霖 蒋培坤

2004.12.13 日夜。

## 王怡：冷兵器时代的政治

——抗议北京警方传唤余杰、刘晓波先生

刚过去的半日，是令我心怀惊诧、愤怒、齿冷以及恐惧的半日。我的两位同道与挚友，刘晓波先生和余杰先生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而被北京警方传讯，刘晓波先生的家同时被搜查。“传唤”措施，表明政府已公开将这两位作家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并立案侦查。这对他们，对我们，都是一种在结果上有预料、时机上却出人意料的遭遇。因为我们一般都心怀侥幸，心怀善意，以为时局不至于坏死，以为言论自由虽不能得寸进尺，也不至于退避三舍。甚至天真的以为..的理性、..的内部较量，以及天下人渴求民主自由的大势所趋，可以让大陆的新一代知识分子在冤狱的边上呐喊，有希望与真正的受难擦肩而过。

我们还怀有这样的经济动物的盘算，以为像余杰这样有着巨大社会影响的知识分子，可以使当局心存顾虑，在政治的收益与折损之间像合格的生意人一样去掂量，而不至于陷入意识形态的疯癫。在这样的假设下，知识分子和民间组织才

一点点去积攒自己的名声，就像资本家一点点积攒自己的财富。积攒名声的实质，是把自己当作人质，用我们的影响力去和执政者对冲成本。在这样的假设下，民间包括知识界和草根社会，也才有可能与.. 政权进行不伤筋动骨的拉锯，用财富买自由，用名声换民主，进行一场没有斗士、没有流血、也没有仇恨和暴虐的宪政转型。

一场没有受难者的天鹅绒革命，一场动口不动手的君子革命，正是大陆民间社会对于未来的主流期望。但我们却不知道，手握刀枪的执政者是否也怀有这样的真诚希望？我们却不知道，霸占一切公共权力的... 人，是否也如我们一样的爱惜这个国家？我们想当然的认为，.. 作为一个多年来致力于攫取财富的既得利益集团，已经足够的世俗化。足够让它滋生出用交易去替代暴力的动机。我们也想当然的认为，即便我们只是这个政权下的奴隶，可天下哪有比主人更爱惜家园的奴隶、哪有比奴隶更不关心未来的主人呢？

当余杰和刘晓波同时被国安传唤，这显然是最近数月自赵岩、黄金秋、师涛等一系列良心案后，胡温当局逮捕作家、记者，扼杀言路的又一个高峰。是向近年来民间和网络的维权浪潮、政论浪潮、公共知识分子浪潮发出的最强悍也最赤裸的恐吓。“他们动手了”，这是昨夜我接到来自许多朋友的一个惊叹。人们感到了比... 时代更深的寒意和恐惧，感到天一下子黑了。尽管有... 在四中全会关于意识形态统治的强硬讲话，有... 吉炳轩鼓吹向朝鲜、古巴学习的狂吠，有近一年来对新自由主义的理论围剿，有解放日报对“公共知识分子”的政治攻击，有沸沸扬扬的... 六人封杀令。但我一度认为这对.. 而言，已是“尽人事”的条件反射。我甚至已不相信它在意识形态上的顽固能够强硬如斯，或者说是疯癫如斯。

几天前，我接受一次外电采访时将这些动向称之为“大陆极权主义的回潮”。.. 最近十五年，有一个较明显的体制转向，即从全面的极权主义体制，向着威权主义（权威主义）体制过渡。极权主义与威权体制的相同点是政治上的独裁，不同点是极权主义不但独裁，而且控制着全社会的意识形态。在江时代的后期，威权体制的特征其实已较为明显（学者萧功秦甚至一度宣称大陆的威权主义体制已经形成）。人们普遍厌恶... 的昏聩和搔首弄姿。但搔首弄姿恰恰是威权体制而非极权主义的特征。除了镇压...（对... 的镇压也更多的带有威权主义的手法，而非传统的意识形态模式），江时代在意识形态上的主要趋势是节节败退。然而胡温上台一年以来，尤其是江全退之后短短一句，极权主义的回潮来势汹汹。几无疑问的显出，... 在意识形态上其实远比... 保守、顽固和强横，他显然已把整个中国当作了当年的西藏。“胡温新政”的实质原来是.. 的极权主义新政，“胡温新政”的结果，原来是暴君替代了昏君，更年期替代了性无能。

我们的确错了。一错在高估了... 的世俗化程度。忽视了意识形态统治的回潮能力。也高估了... 的理性化程度，忽视了一个极权主义政党在集体决策中的非理性癫狂。二错在低估了胡温新政的机会成本，在江湖之间一边倒，换“叫”换来一个暴君。三错在惧怕未来的民主，胜过了惧怕今天的独裁。这使自由派知识分子耽于想象而怯于行动。对于知识分子反对派之形成，缺少必要的勇气和胆识。

主人与奴隶的譬喻也是一种误导。... 和我们之间并不是主奴的关系，... 早已丧失某种健康的“主人翁”精神。它甚至缺乏这样的自负，把中国当作自己的别墅去经营。否则你不能解释它为什么会愚蠢地、反复的伤害这个社会的未来？... 没有胆量做主人。其实我们才是主人，从来都是主人。但我们却是一个

寄主。这是最近“九评...”系列中一个杰出的譬喻。在今天的中国，...是什么？...就是中国人民体内的异形。是我们背上的毒蜂。我们是这个国家被附体、被糟蹋、被蚕食、被宰制的主人。你告诉它如果咬死我，你也会淹死。毒蜂会说什么？在寓言里，毒蜂是这样说的，“我知道，但我忍不住”。

这也是我对国安拘传余杰、刘晓波先生的解读。当我刚听见这个消息，我的第一个反应，是这个国家的政治文明回到了冷兵器时代。对付革命者大概需要冲锋枪和导弹，但对付手无寸铁的知识分子，对付一个以言论为武器的作家、学者、记者或编辑，只需要冷兵器就足够了。其实..并不需要那么多装备，因为我们的政治已经落到这样的局面，一把水果刀就可以劫持十亿人。一百年前，当清廷要求上海租界查封鼓吹革命的《苏报》。租界工部局是这样问《苏报》的，“你们有军火吗？若没有，我们就保护你们”。

何况余、刘二人与当年章太炎、邹容大不同。他们两位的政论，从来持渐进的改良立场，对暴力革命和激进主义不相为谋。今天回念此话，令我无法不想起晓波先生十五年前“宁做三百年殖民地”的悲苦之语。放眼今日的中国，我们梦想的租界在哪里？如果我们拥有私有产权的房屋不能成为独裁政权下的一小块租界，如果我们坐在家中，不能阻止秘密警察破门而入，我们的家和监狱有什么区别？我们就是...的半个囚徒和半个人质。叫花子没有祖国，我们剪掉了辫子又有何用。

一百年转眼即逝，执政者依然愚不可及。他们把温和的改良派抓进监狱，无非是为了把激进的革命派逼上街头。他们与持渐进与和平立场的自由知识分子为敌，无非就是不打算再与天下人为伍。两千年前，孔子说，“予无乐乎为君，唯其言而莫予违也”。意思是如果君主希望自己说的话任何人都不能违背——用林彪的话说是“两个凡是”，用...的话说就是“两个任何”。孔子说，那么这个君主就离“一言而丧邦”不远了。而观...先生及其羽翼的最近所为，一言以蔽之，不是朝着“丧邦”的路拼命跑过去，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我们不断地低估了...的凶狠和愚蠢，那么反过来，让...也不断的低估我们的勇气和正直吧。让我们表现得出乎他们意料。就像他们出乎我们意料一样。每一个有良知的中国人、有良知的外国人以及外国政府，都对着余、刘两位先生问一句吧，“有军火吗？没有我们就支持你”。

由此，我要抗议北京警方对余杰、刘晓波的传唤，抗议他们以“危害国家安全”的无耻罪名去构陷两位作家。抗议他们对言论自由的强奸，抗议他们对未来的扼杀。抗议他们的霸道，也抗议他们的愚昧。

我坐在家中，这一刻心怀恐惧。我在清晨打开房门，不知道将来的是朋友还是豺狼。无论他们明天是否回家，我像帕斯卡尔一样真诚的相信，这两位朋友，他们比践踏者更高贵，比统治者更自由。因为他们的笔和嘴，知道真理。

我在此时和他们站在一起，分沾他们的荣耀。

我在此时和他们站在一起，站在独裁者拼命想要忘记的地方，站在独裁者看起来最丑陋的那个位置。

2004-12-14 凌晨。

# 刘晓波：莫贬赵紫阳消极抗争

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赵紫阳主政时期，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开始了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双翼齐飞，那是一种有别「六四」后跛足改革的健康改革，可称之为有别于邓小平模式的赵紫阳模式。旨在反腐败、要民主的八九运动和赵紫阳坚持官民和平对话的温和应对，二者都是赵紫阳模式的产物，最有可能把中国引向政经协调的健康发展之路——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内，实现渐进的社会转型。

「六四」后的中国，官方已彻底放弃了紫阳模式而完全听命于邓模式，紫阳精神及其事业，一面成为官方最忌讳的话题，另一面成为心向自由的民间所敬重的道义象征。所以，被官方禁锢的紫阳亡灵，却活在大陆民意的由衷怀念中，也活在国际舆论的高度尊敬，活在中国民间和世界性的争取自由的伟大事业中。

这一事业的正义性，早已把属于紫阳的历史地位和政治荣誉还给了紫阳先生，而根本毋须中共官方的恩赐性平反来给予。

「六四」后的紫阳，尽管一直坚守不违心认错的良知，并坚信自己的作为终将得到公正评价，已远远超过其他遭受不公正整肃的党内高官，但他在更多时间保持沉默，不像他的老部下鲍彤那样，以公开发言来做积极抗争。

这种消极抗争的姿态，自然会让敬重他期待他的民意感到些许遗憾：与前苏联的社会转型相比，在中国改革的黄金时代，身居党魁高位的紫阳无法成就中国的戈尔巴乔夫；六四后被长期软禁的紫阳也无力成为中国的叶利钦，而只能消极抗争到黯然离世。

这样的遗憾，源于民意对大变革时代的政治领袖的更高要求，是充满善意的期待且言之成理，紫阳在八九运动中的全部作为，也使民间有理由对他报以这样的高期待。但我以为，这样的悲剧，并不能全部归之于紫阳本人缺少政治魄力和无畏勇气，更主要的原因，是中国特定的历史和现实所限。

就历史而言，中国独裁传统的漫长、深厚和强大，超过世界上所有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民间社会的一盘散沙无法生长出抗衡政权的自主力量，也没有能够足以抗衡世俗皇权的宗教信仰及其教会组织。在这样的历史传统中，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化道路之曲折多难，也可以用著名改革派领袖的不断夭折来表徵，从血洒菜市口的谭嗣同到遭到暗杀的宋教仁，中国在通向宪政民主之路上迈出的每一小步，皆伴有大的曲折和杰出领袖的喋血。

再看中共八十年多年历史，自从延安整风后确立了毛泽东的独尊地位后，党内异见者被整肃的命运便延续至今。在晚年与中共体制决裂且转向自由民主的党魁，都是现实政治中的失败者，从在孤独中谢世的陈独秀到在软禁中离开的赵紫阳。这个令人扼腕惋惜的名单，还可以加上为民请命的彭德怀和开明清廉的胡耀邦，甚至也可以加上高层权争的失败者如张国焘、王明、刘少奇、林彪等人。

就现实而言，中共掌权后的大陆，既无港英政府培育的法治自由传统，也无蒋家政权的有限专制培育出的民间台湾，本来就欠发达的民间社会，又被毛时代的绝对极权体制彻底扫荡，「组织人」成为国人的第一身份。极端的洗脑制造出的普遍愚忠和个人崇拜狂热，阶级灭绝煽动起的人与人之间的极端仇恨，无孔不入的恐怖使人连梦都不敢做错，生生迫出了夫妻反目、父子成仇、朋友背叛的兽性中国，凶狠的狼性、愚蠢的猪性和阴暗的狐性，已经成为毛时代大陆人的精神标志。



虽然，改革以来，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观念的多元化个人化，使民间社会有所恢复并逐渐壮大，民间宗教也随之复活，但时至今日，仍只能算「半吊子民间社会」，还没有独立自主的民间社会。在精神层面，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变脸为邓时代的「一切向钱看」，唯利是图的犬儒化标示出灵魂堕落的深度，健全民间社会的发育极艰难。

常言道，有甚么样的人民就有甚么样政府，在无法造就伟大的改革领袖的现实局限中，民间社会的不发达和民族精神的病态化，无疑是重要的局限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个能够造就沙哈洛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相应地也会在体制内产生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而无法造就中国的沙哈洛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也相应地很难产生体制内的中国的戈尔巴乔夫或叶利钦。

在此意义上，鉴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所限，中共党内能出现紫阳这样的政治领袖，在我看来已属于人格奇了。

20050125-?

## 刘晓波：悲情紫阳的遗憾(下)

是的，按照世界性的杰出政治家标准来衡量，赵紫阳作为当代中国最开明领袖的政治作为，显然留下不少令人遗憾之处。然而，这样的悲剧，并不能全部归之于紫阳本人缺少政治魄力和无畏勇气，更主要的原因是中国特定的历史和现实所限。

首先，就中国历史而言，中国独裁传统的漫长、深厚和强大，超过世界上所有处于转型时期的国家，民间社会的一盘散沙无法生长出抗衡政权的自主力量，也没有能够足以抗衡世俗皇权的宗教信仰及其教会组织。在这样的历史传统中，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化道路之曲折多难，也可以用著名改革派领袖的不断夭折来表征，从血洒菜市口的谭嗣同到遭到暗杀的宋教仁，中国在通向宪政民主之路上迈出的每一小步，皆伴有大大小小曲折和杰出领袖的喋血。

其次，再看八十年多年的中共历史，自延安整风确立了毛泽东的独尊地位之后，党内异见者被整肃的命运就延续至今。在晚年与中共体制决裂且转向自由民主的党魁，都是现实政治中的失败者，从在孤独中谢世的陈独秀到在软禁中离开的赵紫阳。这个令人扼腕惋惜的名单，可以加上为民请命的彭德怀和开明清廉的胡耀邦，甚至可以加上高层权争的失败者如张国焘、王明、高岗、刘少奇、林彪等人。但独裁党的灭绝人性的铁血纪律，使大多数被整肃的党内异己被禁锢在党组织之内，甚至被迫害致死，也要“生为组织人，死为组织鬼”。对于这些冤魂而言，他们所期待的最大公正就是党组织给予的“平反昭雪”。

再次，中共掌权后的大陆，既无港英政府培育的法治自由传统，也无蒋家政权的有限专制在台湾培育出的自治民间，本来欠发达的民间社会，又被毛时代的绝对极权体制彻底扫荡，“组织人”成为国人的第一身份。极端的洗脑制造出的普遍愚忠和个人崇拜狂热，阶级灭绝煽动起的人与人之间的极端仇恨，无孔不入的恐怖使人们连梦都不敢做错，生生逼出了夫妻反目、父子成仇、朋友背叛的兽性中国，凶狠的狼性、愚蠢的猪性和阴暗的狐性，已经成为毛时代大陆人的精神标志。

最后，就改革以来的现实而言，虽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赵紫阳主政时期，改革开始了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双翼齐飞，那是一种有别于跛足改革的健康改革，也就是有别于邓小平模式的赵紫阳模式。反腐败、要民主的八九运动和赵紫阳坚持在民主与法治的轨道内解决官民冲突，二者都是赵紫阳模式的产物，最有可能把中国引向政经协调的健康发展之路。但在六四后，官方彻底放弃了紫阳模式而完全听命于邓模式，江、胡之间可以有局部策略的微调，但绝无根本区别，甚至连试图超越邓模式的改革意愿都没有。

在社会发展方面，虽然市场化私有化和观念的多元化个人化，使民间社会有所恢复并逐渐壮大，民间宗教也随之复活，但时至今日，仍然只能算“半吊子民间社会”，还没有独立自主的民间社会。在精神层面，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变脸为邓时代的“一切向钱看”，唯利是图的犬儒化标示出灵魂堕落的深度，健全民间社会的发育极为艰难。

常言道，有甚么样的人民就有甚么样政府，有甚么样的传统就有甚么样的现实，除非人民不再蒙昧和传统得到现代性转化。在无法造就改革时代的伟大政治领袖的现实局限中，民间社会的不发达和民族精神的病态化，无疑是重要的局限

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一个能够造就沙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相应地也会在体制内产生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而无法造就中国的沙哈罗夫或索尔仁尼琴的民间，也相应地很难产生体制内的中国的戈尔巴乔夫或叶利钦。

在此意义上，鉴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所限，中共党内能够出现紫阳这样的政治领袖，在我看来，已经属于人格奇迹了。

2005年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政治改革刻不容缓

## ——再祭紫阳

紫阳去世，海内外再掀为六四和紫阳正名的舆论浪潮，不仅要求公正评价紫阳的贡献，更要求中国改革抛弃邓小平的畸形模式而回归赵紫阳的健康模式。

与之对立的是海内外反政改的「稳定派」，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把中国的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实际上是对民主的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将近 16 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而为六四和紫阳正名，开始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事实上，当年的八九运动也好，危机四伏的眼前现实也罢，主要是由于大陆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遥忆当年，早在 1987 年中共十三大闭幕时，紫阳直截了当地回答记者说：「改革，政治体制的改革。」十三大报告提出的民主化、法制化和党政分开，即便由于党内阻力过大，党政分开难以马上展开，紫阳仍然采取迂回策略，把反腐败作为政改的突破口，践行「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的承诺，将反腐与公开、透明度、民众参与和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清理「官倒」公司，取消高官特供制度，制定公布高官收入的阳光法案，人大建立「廉政委员会」，开放群众举报和新闻监督，对被举报的高官及其家属进行独立调查，启动官民对话机制。

紫阳中止了「反自由化运动」，政治气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宽容，政治改革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是讨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的主要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掌权以来之最。民办《经济学周报》也成为活跃的思想园地，对知识精英极具凝聚力。中西文化的大辩论，由专业刊物走进了大众传媒，《河殇》在央视黄金时间播放，引起巨大反响，把政改的舆论造势推向高峰，形成了体制内外合力推动政治改革的有利局面。

### 重归紫阳路

正是「紫阳模式」对民意宽容，为「反腐败、要民主」的八九运动提供了政治前提。如果按照紫阳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对政改的强大民意支持就会转化为有效的政府决策，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再看六四后的大陆现实，赵紫阳模式的中断，非但没有缓解政治体制的危机，反而使本来可以遏制的危机发展为全面危机。

首先，独裁官权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

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对外开放带来的主流国家的和平演变压力，底层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路维权……全部指向僵硬的政治体制。

再次，经济还有高增长潜力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使政改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二法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口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已故李慎之先生在 1999 年就指出：启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反面压力和正面动力全部聚焦于制约中国改革走上健康之路的瓶颈：政改的严重滞后。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套用鲁迅名言：拖得愈久，欠债愈多，罪孽愈重，克服危机的希望愈渺茫。

2005 年 1 月 26 日於北京家中

世界华人网 <http://www.world-chinese.com/GB/2970.asp>

# 刘晓波：白色——奥斯维辛之祭

整整六十年了，奥斯维辛之祭，迎来了满天大雪。

六十年前，六百万生命，焚尸炉的青烟，熏黑了人类的灵魂，遮盖了文明的天空。

理性而优雅的日耳曼人，培育出路德、康德、歌德和贝多芬的伟大文化，促成经济腾飞和科学发达的纳粹政权，却向自己的同类露出魔鬼般惨白的利齿，现代化的政党、政府、军队和社会组织，高效率的理性、技术、纪律和管理体制，统统用于灭绝人性的大屠杀——精确、有序、高效的屠杀。

希特勒要求种族的纯洁，大屠杀计划服务于“种族纯洁”的目标，它要求刽子手的冷血。奥斯维辛的大门口，写着最文明的口号——“工作，使你自由”；死亡工厂也有个洁净的名字——“浴室”。

奥斯维辛是白色的，毒气室是白色的，被驱赶的死亡是白色的。

现代化的屠杀，不见血腥。

当官僚机器以灭绝异己为目标时，大众就变成杀人机器上的螺丝钉。刽子手身着整洁笔挺的军服，装备着最先进的武器。他们是训练有素的狼狗，是高度理性化技术化官僚化的禽兽，是杀人不染血的白手套。

白色的奥斯维辛之祭告诉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首先是道德的，其次才是理智的政治的技术的；经济发展、理性提升、科技进步、组织纪律和法律秩序的后果，也无一不与特定的道德目标及其政治制度密切相关。二战时期的世界，知识和技术有迅猛的发展，官僚机构的理性化管理也日趋成熟，但人类失去了正确的道德方向，迷失在现代人的非人化的丛林里。国家机构及其法律被极权化，知识和技术被权力化，官僚体制被非人化，彻底克服了人的良知和恻隐之心，道德上的冷漠和盲视左右着公共产品的生产，成批地生产出偏见、仇恨、杀戮和死亡。知识被用于意识形态的包装、灌输、鼓动和欺骗，技术被用于强权控制的精密化和无界化，现代政党被异化为煽动和组织种族狂热的工具，官僚组织变成丧失起码善恶观念的执行机器。这套高度理性化的社会机制，在前所未有的社会动员中，把普通人变成唯命是从的刽子手。

单纯的反犹主义，即便达到“仇恨的顶峰”或“最猛烈的反犹”，也不足以解释高度组织化或国家化的大屠杀何以发生。唯有反犹主义得到三种现代性的支持——极权化的国家机器的制度支持，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意识形态支持，高度理性化工业化的技术支持——之时，反犹主义才会由自发的民众行为转化为自觉的合法的国家行为，从而使每个执行屠杀任务的个体，在意识形态和国家权力的双重庇护下，不必承担任何任罪责：既没有个人的人性的道德愧疚，更没有对法律后果的畏惧。只有这样，具体执行屠杀的刽子手及其各类帮凶，才会把犹太人视为“非人”，把肆意杀人视为践行“国家正义”、“民族正义”甚至普世正义，也才会把杀人视为一种工作、一项例行公事，如同屠宰场里的职业屠夫必须完成杀猪的指标。

六十年前，被驱赶进死亡工厂的犹太人是孤独的，整个世界都在旁观纳粹的种族灭绝。

六十年后，大雪不停地下着，白色的烛火燃烧着，如同漫天飞舞的亡灵，与幸存者的白发白须，与四十四国政要呼出的气息，与雪白的屋顶、与白色的天

地……融为一体。

但愿这如同漫天大雪的犹太亡灵，世世代代地活在人类的记忆中，得到热血的温暖，不再孤独！

面对白色的奥斯维辛之祭，上天降下的大雪，警示着罪恶的人类：忏悔吧！

2005年1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伊拉克人——创造历史的勇士

北京时间 2005 年 1 月 30 日 22 点，伊战之后的首次大选在全世界媒体的聚焦中结束。

这个长期被暴政和战争蹂躏的国家，终于在民主重建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如果说，倒萨之战推翻了暴君，仅仅为民主伊拉克扫清了舞台，那么，此次大选的成功举行才真正拉开民主伊拉克的序幕，伊拉克人开始把未来的命运握在了自己的手中，通过选票来表达自己的意志。

鉴于伊拉克的安全局势，选前，有人怀疑大选能否如期举行，有人预测投票率将很低，能达到 50%，已经不错了。然而，令整个世界吃惊的是：在恐怖分子的日益升高的恐吓和频繁发生恐怖袭击之下，勇敢的伊拉克人还是坚定地走向投票站。高达 72% 的投票率，已经超出了选前所有最乐观的预测，甚至连布什政府也没有想到。

伊拉克大选的投票按计划结束以及高参与率，向世界传递了多重积极的资讯：

1，无论何种文化、宗教、民族，也无论人的素质有多大差别，都希望生活在免于恐怖的自由之中，因为心向自由来自人性本身。特别是长期处于极权暴政统治下的人民，就更渴望自由、民主与和平，更珍惜来之不易以民主方式重建家园的机会，更珍惜自己获得的民主权利。不要说已经民主的土耳其，即便是在短短三个月内完成的阿富汗、巴勒斯坦、伊拉克三地的大选，已经足以让民主不具有“普世性”的论调闭嘴！

2，在这个日益功利化的世界上，铲除暴政和推广民主，不仅需要硬实力，更需要超越狭隘功利的理想主义；不仅需要如何操作的智慧，更需要敢于践行自由理想的决断和勇气，即便面临着巨大危险，也要敢于践行。如果说，伊拉克人应该感谢美国以巨大的牺牲帮助他们铲除了暴政，那么，发动倒萨之战的布什政府更应该感谢勇敢的伊拉克人民。因为，倒萨之战的最终胜利和大中东战略的推进，在根本上取决于伊拉克人能否在美英联盟的帮助下完成民主重建。

3，在当今世界，实现世界和平与人的尊严的首要前提，是铲除暴政和推广民主，让自由之火照亮全球。对此，发达的自由国家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面对作恶多端、不肯改悔的暴政之时，也面对渴望自由却又无力摆脱奴役的人民之时，发达的自由国家有义务帮助不甘于奴役的人民获得解放，通过多种手段瓦解暴政。当然，最佳方式是用和平演变来瓦解暴政。当用尽所有和平手段而仍然不起作用之时，作为次优选择的武力除暴便不可避免。正如布什总统所言：自由在美国的存续和安全是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越来越依赖于“结束每个角落的暴政”和“自由在其它国家的成功。”

4，9.11 以来的国际现实证明，对于那些只讲实力而丝毫不讲道义、一味穷横而不知妥协的极端邪恶国家，最有效的应对方式就是在反恐中诞生的布什主义：以推广自由民主为目标，以先发制人的打击为手段。9.11 以来，布什主义已经把自由力量向前推进的一大步，在最难现代化的伊斯兰世界铲除了的两个最暴虐的政权，阿富汗大选顺利完成，伊拉克大选以高达 72% 的高投票率结束。同时，布什主义的威慑力，使独裁者卡扎非开始弃恶从善，一向强硬的伊朗在核问题上有所让步，暴君金正日不得不参加六方会谈，巴以关系也因老恐怖分子阿拉法特的病死而现出和平曙光。



据《纽约时报》报导：在袭击不断的巴格达，开始时投票人数不多，选民蜂拥而出，一些投票站都快挤爆了，街道上充满了节日的气氛。一名美国军官说，“你能感受到那股热情。”

今天，我写下这篇短文，也是在分享着伊拉克人的喜悦。

但我更不该忘记，为了自由伊拉克的诞生，1300 多名美国士兵殉难，也有许多伊拉克人死于战争和恐怖袭击。就在此次大选中，又有 36 位伊拉克人死于恐怖袭击，有人就死在投票站或去投票的路上。

他们是为重建自由伊拉克而死，他们的名字，理应铭刻在自由伊拉克的纪念碑上，也理应刻进全球民主化进程的历史。

2005 年 1 月 3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写给廖亦武的三首诗

—— 公开旧作，以祝老廖力作《证词》的出版

他妈的，廖秃头来了  
——给过去写诗的廖胡子现在吹箫的廖秃头

我的老婆刘霞  
还是别人老婆的时候  
曾与她的前夫一起  
向我郑重地引见你  
她的前夫称你是巴蜀的诗歌领袖  
她更喜欢叫你“廖胡子”

初次见面  
并未注意你是否有大胡子  
但那时你的诗句  
长得足以环绕地球  
把 1+1=2 的真理变成先锋艺术的嚎叫

我口吐白沫、面色狰狞  
否定一切的牙齿决不放过你  
你是否还记得我的结巴？  
从陪陵到京城的路很远  
你带着对京城恶少的厌恶走了

当我终于成了刘霞的丈夫  
廖胡子已经变成了大秃头  
我宁愿从未见过你  
相信你从来如此  
走到那儿都带着一支箫  
黑色的曲调代替了  
开放时代无所不在的诗与鸟

我猜这支箫，是你  
从死囚的诀别中乞求来的  
或者，以你生性的蛮横  
动物般的凶猛  
干脆是从死人紧闭的口中抠出来的  
坟墓的气味浓得呛人  
腐烂后仍然余音绕梁

我又一次成为监狱“贵族”时  
你和我老婆一起去远足  
她躲开杯盏交觥的聚会  
一个人枕着荒凉的夜晚  
听你吹箫

老廖呀，你这个大秃头  
是否那夜你只吹给她一个人  
我不想知道  
但我唯一确定的是  
那带有死亡气味的箫声  
一直入到她的灵魂  
又通过她的灵魂  
吹到了我的梦里

那一夜，我的噩梦中有你  
突然的血腥窒息了你  
突然的牢狱成就了你  
你那张老脸是一块  
被箫声惊吓的石头  
任警察们任情抽打  
却永远是一种表情  
坚硬而冰冷

大屠杀在一个黎明完成  
你的箫声和诗句诞生于  
最黑暗的夜晚  
铁镣、手铐、电棍与死亡  
奠定了你后半生的曲调

老廖哇，你这个大胡子大秃头  
再为我和我老婆吹一曲吧  
在这块没有记忆的土地上  
为世纪末无辜的殉难者安魂  
为下世纪无耻的幸存者送葬

晓波 1999年11月12日于家中

附记：忠忠来电话，廖秃头今晚就到，声音里透着亢奋。我的心跳突然加快，立刻坐在乱七八糟的饭桌前，迎接廖秃头的到来。想起八十年代中期我对老廖的苛刻，再想起“六四”后我们共同的命运以及友情，心中难免有些不安，这么好的朋友，当初……给他写点什么，是我内心的命令。

听廖秃头吹箫  
——给吹箫的老廖

决不是一个适于吹箫的场所  
你却奇迹般地  
把肉体化为箫声  
那个小餐馆很简陋  
有特别好吃的烤牛排

朋友们乱七八糟地交谈  
陌生人议论着“法轮功”的荒唐  
你拿出狱中的诗集送给亚伟  
亚伟无言，这个幸福的书商  
手有些微颤  
突然的怀旧引来了箫声

你双眼紧闭  
拒绝一切可视之物  
眼皮与睫毛的抖动  
昭示了生命的如此脆弱  
你的嘴唇并不光润  
粗糙的声调使空气凝固

满座皆在箫声中肃穆  
学着欣赏音乐的通行姿态  
闭耳屏息，还似有所悟  
唯独我瞪大眼睛盯着你  
空无一物

原以为乐器必须有  
轻柔的手指和优雅的抚摸  
而你张开的手指紧握的  
却是一根烧红的铁棍  
那种紧张和用力  
那种肌肉、骨节的崎岖  
让我为你捏一把汗  
这精巧的乐器如何承受  
而不粉碎

是徒手攥住血刃  
是勒紧赌徒的喉咙  
是抠进情人的肌肤  
是直视死亡的激情  
你原本锃亮的大秃头

在箫声中暗淡无光  
如同你送别死囚的夜晚

老廖老廖老廖呀  
别人听你吹奏着灵魂  
那伤感而敏锐的内心  
我却如同动物，在箫声中  
听到了你肉体的抗争  
那从未屈从过的肉体

是的，是肉体  
我敢肯定  
你的在牢狱中  
与铁棍和镣铐对峙  
与臭虫虱子相亲的  
肉体

晓波  
1999年11月16日

附记：我整理这首诗时，这个老廖又他妈的以箫声为我伴奏，还真他娘的有点儿情调。

秃脑壳中全是水  
——给老廖

原以为你锃亮的秃头  
有横贯东西南北的智慧  
没想到你总是坐不对地铁  
光秃的脑壳中全是水

你反反复复地向我讲述  
即将开拍的一部新片  
你的角色是杀手  
还一再唠叨漂亮的女主角  
在三角形中爱上了你  
我太了解你了  
心中的诡计和阴险  
不是杀手而是淫棍

就凭你这一脑子水  
还想恬不知耻地当杀手  
我很为你的人身安全担心  
做个风花雪月也就罢了

淫水和鲜血的味道  
决不相同

如果你执意于杀手  
如果含情脉脉之后  
还要血溅秃头  
等我们再见面时  
秃头已经不知去向  
八字脚也无葬身之地  
我所能企求的  
至多只是，一只手上的一个指头  
或者，只剩下指甲的残渣

角色的投入如此悲壮  
我已经很满意了  
我们多年的生死情怀  
终于有了一个  
完满得几近平庸的交待

晓波

1999年11月23日于家附近的某一小餐馆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Wednesday, February 02, 2005

# 刘晓波：看《汉武大帝》中的司马迁

大幕拉开，年老的太史公奉诏进宫，给年迈的汉武帝解闷，汉武帝仍然是“霸气逼人”的，而司马迁一如既往地谦卑。

帝曰：“朕看了你写的书，朕气病了，至少要折寿一年。要我杀了你呀，我偏不成全你。有些人劝我烧了你写的书，可我不，要留着它，你那也只不过是你们史家一家之言。”

写出“无韵之离骚”的太史公，在《报任安书》中悲叹“腐刑极矣！”的司马迁，此刻却只有感激涕零。似乎只阉不杀，已是大度；现又不焚倾注一生心血之书，就是圣明了。无庸史官怎能不高唱“你的胸怀就像大海一样深遂”的赞歌。

一言九鼎的皇帝，看了不无贬斥的秉笔直书，居然没焚了书，也没坑了作者，即便在 21 世纪的中国人的价值标准里，无论如何也算是“伟光正”了。

看御用文人献媚，本该无话可说，但看把司马迁当作献媚的工具，只感到当代文人的可鄙。二千多年前的太史公被割了肉屙，二千多年后的文人们自阉掉精神生殖器。

我第一次读《史记》和司马迁的生平，感觉有些怪异：一位被阉割的古人，留下一部藏之名山的大书，传之后人的宏伟遗愿，已经足以令我惊诧和困惑，还无耻地夹杂着一丝怜悯。

我喜欢这部大书，有些章节曾反复诵读，至今仍能倒背如流。因为，这部书和它的作者是人性的，而书中记述的历史却是血腥的。石头浸在冰水中，阉割时的刀刃，锋利得几近无动于衷。

太史公，我由衷地钦佩你的清醒，在那么遥远的年代，你居然就有罕见的自知之明，早看清了文人骚客在宫廷里的戏子地位，不过是“娼优所蓄”而已。与两千多年后的历史学家郭沫若等相比，你已经是中国文人的奇迹。

太史公，我悲哀地同情你，你是有人性的史官，更是有血性的史学家，你笔下那喷涌的激情，本该去拥抱一个女人，你对失败者的大慈大悲，本该去滋润处女地，使其丰饶。

太史公，你首先是个男人，长着生殖器的男人，其次才是史官——一个“娼优所蓄”的奴才。而你只因一次人性的悲悯，就被权杖所颠倒，保住了性命，却做不成奴才，也休想再做男人。

太史公，你的身体属于一架绞肉机，你的智慧属于一部伪造的历史，阉割时迸溅出的血污，足以淹没一个人的尊贵，让所谓的几千年灿烂历史，暗淡无光。

太史公，听起来是个多么渊博的头衔，挥洒自如的秉笔直书，纵贯沧桑，那封泣血的《报任安书》，却像被取出的睾丸一样悲凉。

后人说，你的遗作，是无韵之《离骚》，翻开后，却总有血腥伴着尿臭扑鼻而来，漫长的历史抵不住，一个微小的生命，再伟大的著作，也换不回射精时的辉煌。

以一条被阉割的生命，换来一部传诵至今的历史，我们这个苟延残喘的民族，就只能有被阉割的史官和历史，面对关于太史公的绵绵赞美，我宁愿不知道司马迁和《史记》。

我宁愿让历史沉默，沉默得有点儿人性和尊严！

2005 年 2 月 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杀人如麻的帝王戏与主旋律

**作者按：**该文所引证的史料，以《资治通鉴》为主，参考《史记》和《汉书》。行文中就不再一一注明。

九十年代后期以来，随着中国的国力军力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官方外交开始由邓小平的韬光养晦转向江泽民的大国外交，民族主义思潮也由防御性的怨妇诉苦转向进攻性的喊打嗜杀，影视界戏子和御用文人也闻风而动，于是，荧屏上刮起“帝王戏”旋风，至今未衰。从“戏说帝王”到“历史正剧”，一部接一部，拍完了清朝拍明朝，拍完了明朝拍唐朝，拍完了唐朝拍汉朝，每部动辄 40—50 集以上，而且，专门喜欢拍对外征讨的战争大场面，最近播出的《汉武大帝》长达 58 集，征讨匈奴等异族乃重中之重，再次引来舆论的关注。

官方对历史剧的取舍倾向也颇为鲜明，凡是有助于维护独裁、主旋律灌输和煽动民族主义的帝王戏，官方总是一路绿灯：这些戏大都在黄金时间热播，而且边播边炒作，每部大戏都能成为一段时间的舆论热点；首播结束后，央视和地方台还会不间断地反复重播。唯一一部不同于帝王戏的长篇历史剧《走向共和》，再现了清末民初由独裁帝制向宪政共和转型的艰难进程，虽然深得民间好评和观众期待，却在首播还未完成时就惨遭红灯，至今再也见不到重播。如果说，《戏说乾隆》、《还珠格格》、《康熙微服私访记》、《铁嘴钢牙纪晓岚》等“戏说帝王戏”，更多是出于商业目的，只供人在茶余饭后消遣，大可一笑了之，不必认真；那么，《雍正王朝》、《康熙大帝》、《天下粮仓》、《大明天子》、《汉武大帝》等所谓的“历史正剧”，除了商业目的之外，更在乎迎合官方主旋律和独裁政治下的民族主义狂热，看看这些帝王戏的主角，已经不再是丧权辱国的无能君主，而是敢打敢杀、开疆拓土的“大帝”们，如康熙、乾隆、成吉思汗、汉武帝等，其献媚于当今独裁者的倾向，一目了然。即通过对“帝王伟业”的夸张展示，直通当下的“领路人”、“小康盛世”和“伟大复兴”。

## 一、把司马迁变成歌功颂德的工具

中国古人云：知往鉴今。

西谚云：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

当下中国的帝王戏热，当然也是为当下现实服务的，只不过，这类帝王戏对家天下独裁的评价，不是基于“人命为大”和“统治有道”的现代文明的价值观，而是基于“皇权至上”和“成王败寇”的古代野蛮的价值观；这些历史剧所服务的对象，不是深受漫长的独裁传统之害的国人，而是至今仍然在全力维护独裁制度的政权。刚刚播完的历史剧《汉武大帝》，也不例外。

该剧对暴君汉武帝的颂扬由全剧的开场奠定，专门让遭遇宫刑且在史书中针砭汉武帝的司马迁来歌功颂德：

整部戏的序曲，年老的太史公奉诏进宫给汉武帝解闷，汉武帝已垂垂老矣，却仍“霸气逼人”；司马迁虽秉笔直书，却一如既往地谦卑。君臣之间的对白如下：

太史公：“仆臣司马迁待罪皇帝驾前。”



帝曰：“朕看了你写的书，朕气病了，至少要折寿一年。你还嫌不够吗？你是想让朕杀你，好让千秋万代都颂扬你的忠烈，而唾骂朕是个暴君吗？朕偏不成全你！书，你可以拿去！但重新起草，大可不必。有人劝过朕，要烧掉你的这部书，朕说没必要。你的这部书，朕看虽然不能作为国家的正史；但是可以作为你这位史官的一家之言。”

在武帝面前独排众议为李陵辩护的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悲叹“腐刑极矣！”的罪人，写出“无韵之离骚”的太史公，此刻却只有感激涕零、赞美今上的言辞：“你的胸怀就象大海一样深邃，不是臣这样卑微的人所能够真正看透的。”“陛下，您总是从千秋万代着眼，您总是为社稷子孙预作谋划，心存大仁慈，的确不是一般人所能够理解的！也许微臣根本就没有资格来评论陛下。”。

对于大大冒犯过武帝的小小史官，似乎只阉不杀，已是大度；现在，一言九鼎的皇帝，看了待罪史官的不无贬斥的秉笔直书，居然没焚了倾注一生心血之书，也没有罪加一等，坑了作者，无疑就是圣明了。所以，在 21 世纪的中国人的价值标准里，无论如何也算是“伟光正”了，两千多年前的无屌史官怎能不高唱赞歌！

看御用文人献媚，本该无话可说，但把司马迁当作献媚的工具，愈感当代文人的可鄙。二千多年前的太史公被割了生殖器，二千多年后的文人们却是精神自阉。

在我看来，司马迁是有人性的史官，也是有血性的史学家，更是中国历代文人中罕见的清醒之人，而汉武帝是熟谙宫廷阴谋的狡诈政客，是为了权力而六亲不认的权力狂，更是好大喜功、穷兵黩武、杀人如麻的暴君。在两千多年前的武帝时代，当汉武帝对李陵的投降极为震怒、满堂文武皆曰“李陵该杀”之时，只有司马迁为李陵做了极为人性的且通情达理的辩护，结果更加激怒了汉武帝，惨遭宫刑，已经是网开一面了。由此，在帝王御前跪满了用“汉大赋”来歌功颂德的文人骚客之时，只有司马迁具有自知之明，他知道自己的身体属于一架绞肉机，自己的智慧除非属于一部伪造的历史，否则的话，重则满门抄斩，轻则下狱阉割。他由此看清了文人骚客在宫廷里的戏子地位，在那封泣血的《报任安书》中，他历数自己在皇家政治中的无能，坦陈自己的地位不过是“娼优所蓄”而已。不仅与漫长帝制历史上的文人们相比，就是与二千多年后的历史学家郭沫若等文人相比，司马迁已经是中国文人的奇迹了。

不错，汉武帝从登上皇位之初就野心勃勃，企图变更文景之治的黄老之术，开创只属于他自己的伟业。所以，他广泛网罗儒生入朝，特别是采纳了董仲舒的主张，在思想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似乎要把“无为而治”的文景之治提升到“有为仁政”的汉武之治，但汉武帝首开帝制时代的制度化思想独裁，他独尊儒术，更多的是为了标新立异；他厚待儒生，更多是为了装点门面和歌功颂德，司马相如、东方朔、杨雄等御用文人创作的“汉大赋”，那种无所不用其极的华丽铺排的文体，正好投合武帝的独断霸气和好大喜功，首开汉语谄媚的恶劣文风。而一当儒生的谏言不入帝耳，立马翻脸不认人，即便对于首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大儒董仲舒，汉武帝也是顺之为我所用而逆之弃之如敝的态度。

司马迁，中国历史上具有开创性的伟大史家，尽管其历史著作有主观性过强之虞，与其当作史书来读，不如当作具有历史价值的传记文学来读。然而，在伴君如伴虎的帝制时代，他敢于直书他自己身处其中的负面史实，敢于公开褒贬汉代的帝王将相，其文字确实是活生生的浸血著述。

在我看来，被割掉的辜丸之悲凉，足以淹没一个人的尊贵和一代文人的高傲；阉割时迸溅出的血污，也足以让所谓的几千年灿烂历史，暗淡无光。

## 二、汉代的文景之治

有比较才有鉴别。我以为，汉代司马迁和宋代司马光这两位著名史家，之所以对汉武帝的为政极为不满，很重要的原因是有“文景之治”的对比。但在当代中国文人的笔下，文景的仁政被贬为胸无大志、优游寡断、软弱可欺的妇人之仁，而武帝的暴政却被奉为志向远大、坚毅果断、无所畏惧的新政。

我读史书的感觉是，所谓的“文景之治”主要是文帝之治。继汉高祖刘邦首开对秦朝暴政的拨乱反正之后，文帝是承前启后的一代明君，正是他在位的二十三年，开创了我国帝制历史上罕见的仁政时代，堪称帝制时代的明主仁君的楷模，景帝对文帝仁政的继承仅仅是差强人意而已。

汉文帝在位二十三年，以仁义无为治国。文帝的自律是清正廉洁、恭谨简朴、勤于自省；文帝的驭臣是招贤纳士、广开言路、宽以待臣、从善如流；文帝的外交是和善异族、息战求和、开放边关；文帝的内政是废除酷刑、刑法平等、免除税赋、鼓励农耕、安养百姓、国库充盈……得到了大史家司马迁、班固和司马光等人的一致赞扬。

比如，在君主自律上，文帝多次公开检讨自己的错误和不德；他知道了祭祀官员只为皇帝个人祈福祷告之时，就对群臣说：“只为朕一人祈福而不为百姓祈福，朕倍感惭愧。以朕这样的失德之人，独占神灵所降下的福荫，而百姓却不能分享一点，这是在加重朕的过失。此后祠官在祭祀祷告时，不要再为朕个人祈祷祝福。”在文帝死后如何安葬方面，文帝遗诏宣告：朕听说，只要有生命的天下万物，没有不死的。死乃自然规律，没有什么值得悲哀的。现在的世人乐长生而厌死亡、为求厚葬而不惜倾家荡产，为强调服丧尽孝而损害身体，朕很不赞成这些做法。况且，朕本人确实没有什么德行，没有给百姓带来什么好处，现在死了，如果再让臣民们长期地为朕服丧哭祭，遭受严冬酷暑的磨难，使天下父子悲哀伤心，使老人流涕伤感，减少他们的饮食，停止了对鬼神的祭祀，这正是加重了朕的失德，让朕怎么对得起天下的人呢！朕有幸获得拱卫宗庙的权力，以渺小之身，得以称尊于天下诸侯王之上，已经有二十多年了。幸亏有天神的保佑，国家的洪福，才使境内安宁，没有战争。朕确实不聪明，时常害怕自己做错事，而使先帝遗留下来的美德蒙受耻辱，惧怕年久日长，自己可能会因失德而不得善终。现在万幸的是我得以享尽天年，又可以在高庙供养，哪里还有什么值得悲哀的呢！因此，朕诏告天下官员百姓：从遗诏下达之日起，哭吊三天，就都换下丧服；不要禁止娶妻嫁女、祭祀、饮酒、吃肉。从那些办理丧事、参加哭吊祭奠的人开始，都不要赤脚接地；孝带不要超过三寸宽；不要在车辆和兵器上套戴服丧的标志；不要组织百姓到宫中来哭灵吊丧；殿中应当哭祭的人，都在早晚各哭十五声，礼仪完毕就停止哭祭；非早晚哭祭时间，严禁擅自前来哭祭；棺椁入土后，凡属‘大功’的宗室亲友，只穿十五天丧服，‘小功’只穿十四天丧服，‘纤服’只穿七天丧服，就换下孝服。其他未在诏令中明文规定的问题，都要按照诏令的用意办理。遗诏要向天下臣民公布，使大家都知道朕的心意。霸陵周围的山脉河流都保持原貌，不许有所改变。后宫中的妃嫔，从夫人以下到少使，都送归母家。

然而，汉武帝在登基后的第二年，即建元二年，就开始为自己修建陵墓茂陵，陆续将许多豪强和百姓强制性地前往茂陵。而且，武帝从年轻时代到垂垂老矣，

几乎是终生迷信长生不老，屡屡出巡和召巫师入宫以求仙问道，不但劳民伤财、戕害生命，而且宫中巫风盛行、巫蛊案不断，导致数万人因此而被处死。

在朕即天下、朕即法令、严刑峻法的帝制时代，文帝可谓历代帝王中异数，他不为皇帝的生杀大权所惑，不逞皇权的威风，而是肯于倾听司法官员的判决意见，比如，文帝前三年（公元前177年），文帝出行经过中渭桥，有人从桥下跑出，惊了銮驾的马匹。文帝命令骑士追捕，抓住后交廷尉治罪。张释之奏报处置意见说：“此人违反了清道戒严之规，应罚金。”文帝发怒喝道：“此人直接惊了我乘舆的马，幸亏这马脾性温和，如若是烈马，不免要伤害我身！可廷尉仅判他罚金了事！”张释之对曰：“法，是天下人应该共同遵守的。此案依据法律只能如此定罪；加罪重判，法律就失去了取信于民的作用。……皇上既已把他交给了廷尉，廷尉本来是保持天下用法公平的司法官，稍有倾斜，天下就没有公正稳定的法律了，百姓怎么生活呢？请陛下深思。”文帝思虑半晌后说：“廷尉的判决是对的。”

尽管，在漫长的人治历史上，这类事件实属极为罕见的偶然，但文帝收回自己的意志判决，而服膺廷尉的司法判决，显然含有法重于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味道，如果这类判例能够有持续累计，中国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绝不会至今还停留在权大于法的人治水平。

特别是，文帝一朝，先后废除祸及无辜的“株连灭族刑”、制造文字狱的“诽谤妖言罪”和极为残酷的“肉刑”。即便身处二千多年的今日中国，读读文帝二千多年前所下的废酷刑诏书，仍然令人唏嘘不已。

文帝前元年颁布废“株连法”的诏书：“法律，是治理天下的公正依据，以公正的法律禁止暴行而引人向善。而现在的法律对违法者本人做了处罚之后，还要株连到他本来没有犯罪的父母、妻子、兄弟，将他们一起收捕治罪，朕认为这样的法律是不公正的！自今以后废除各种株连家属的律令！……朕听说法律公正才能使民诚实，刑罚得当才能使民服从。引导百姓向善的牧民者是官吏。官吏既不能引导百姓，又以不公正的法律惩罚百姓，就是陷害百姓当暴徒。”（法者，治之正也，所以禁暴而率善人也。今犯法已论，而勿罪之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为收帑，朕甚不取。……朕闻法正则民慤（诚实），罪当则民从。且夫牧民而导之善者，吏也。其既不能导，又以不正之法罪之，是反害于民为暴者也。”）

文帝前二年（公元前178年）废“诽谤妖言法”的诏书：“古代明君治理天下，在朝廷上专设鼓励献计献策的旌旗和书写批评意见的木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朝政的清明，鼓励臣民前来进谏。现在的法律中，有‘诽谤罪’和‘妖言罪’的律条，就使得群臣不敢畅所欲言地批评朝政，皇帝无从得知自己的过失，这怎么能吸引远方的贤良之士到朝廷来呢！应该废除这些律条。百姓中有人初相约以诅咒皇上而后又相互诋毁，官吏认为大逆不道。百姓中有人说别的话，而官吏又认为是诽谤。这样的百姓以愚昧无知而获死罪，朕甚不取此法。自今以后，再有犯此者不要治罪。”（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群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岂有他言，而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

文帝前12年（公元前168年）废“肉刑”诏曰：“《诗经》说：”开明宽厚的君主，百姓敬如父母。‘现在，人们有了过错，还没有施以教化就处以刑罚，有的人即便想悔过自新，也无路可走了。朕颇感痛心！肉刑的残酷以至于断绝人

的肢体，摧残人的皮肤，使人终生无法生育，多么残酷和缺德的刑罚呀！这难道是为民父母之道义吗？应该废除肉刑，用其他刑罚代替它。此外，规定罪人应该以其罪名的轻重，只要不从服刑处潜逃，服刑到一定年限就可以释放。要制订相关的法律。（诗曰：“恺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无繇至，朕甚怜之！夫刑至断支体，刻肌肤，终生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岂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

根据文帝的诏令，丞相张苍和御史大夫冯敬奏请制订了一系列减轻处罚的法律，获得文帝的批准，以前处以肉刑的皆用鞭笞代替之。

文帝废除一系列严刑峻法的司法改革，使社会风俗归于笃实厚道、恭让谦和，刑罚量锐减，一年之内全国审判的案件只有四百起。而且，对犯罪的王侯大臣们的惩罚也以宽大为主，依律犯了死罪的王侯大臣，主要以示意犯罪者自杀，而不施以凌辱人格的刑杀，文帝一朝，在史书的记载中，我只查到一位将军获罪自杀，刘姓王爷也只有一位济北王因谋反而自杀。

文帝之治，不要说与汉武帝的杀人如麻和残忍无情的暴政相比，就是与历代帝王中的明君相比，也是帝制时代最高境界的仁政了。

而汉武帝的创新，不但废弃了文景二帝创下的仁政传统，而且耗尽了文景之治留下的充足国库和民间资产，不过是更独裁、更嗜血、更好战、更荒唐的暴政而已。汉武帝之治，表面上是“独尊儒术”，骨子里却是“儒外法内”，汉朝的文景之治变成了武帝的暴政：穷兵黩武、劳民伤财、挥霍无度、迷仙醉神、重用酷吏、严刑峻法、大开杀戒、制造恐怖、才是汉武帝一朝的真相。只不过，麻醉百姓的仁义说教和恐怖政治的严刑峻法相结合，使秦朝的赤裸裸暴政变成了“儒外法内”的伪装暴政。这也是自汉武帝以来所有家天下统治的真相。对二千多年的帝制传统，还是当代极权者毛泽东看的最透：“历代都行秦政事”。

### 三、杀人如麻的汉武帝

《汉武大帝》的主题歌里，最抒情、也最肉麻的歌词无疑是：“你燃烧自己，温暖大地，任自己化为灰烬！”

如此轻浮的文学抒情，比之汉大赋的虚饰，不仅离史实更远，也更显当代文人的撒娇本色。即便在帝制时代的史学界，对汉武帝的评价也是毁誉参半；即便搁置从古到今的争论，仅就汉武帝的五十四年统治让国人付出的生命代价而论，从少年登基到暮年统治，汉武帝的权力野心确实是一直在熊熊燃烧，但这烈火非但没有“温暖大地”，反而仅为个人的长生不老，他就可以不惜一切地杀人和劳民伤财；化成灰烬的不是皇帝刘彻，而是涂炭的生灵——无数黎民百姓、皇亲国戚、臣子将军、巫师侠客、嫔妃宫女和太监奴才。

请看以下史实：

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 年），武帝重用的酷吏宁成被判身带镣铐服髡刑。

建元二年（公元前 139 年），为保住皇位，武帝不得不向以窦太后为首的外戚集团妥协，将他正在重用的大臣赵绾、王臧下狱，逼迫二人自杀；丞相窦婴、太尉田蚡被免职。

元光二年（公元前 133 年），武帝怪罪大臣王恢，恢惊恐自杀。

武帝听信李少君的方术之言，开始迷信长生不老之方，亲自祭祀灶神，派方士去大海中寻找蓬莱仙境和安期生之类神仙的炼丹制药，各地方士纷纷入朝，向武帝谈论仙人之事。

元光三年（公元前 132 年），大臣灌夫被满门抄斩，窦婴被斩首示众且灭族。

元光五年（公元前 130 年），武帝派中将军唐蒙率数万人修筑巴蜀之路，许多人死亡，许多人逃跑。唐蒙就以“军兴法”诛杀士兵。

女巫师楚服等人以巫蛊之术教陈皇后咒有仇之人，事败露，陈皇后被收回印玺、废去尊号、贬入长门宫。武帝又派酷吏张汤彻底查处，楚服被斩首示众，先后处死三百多人。由此，武帝提升张汤为太中大夫，让张汤和赵禹共同制定了许多严厉的法律，特别是鼓励告密揭发的“知见法”，使官吏们不得不相互窥探、相互揭发，朝廷上下，诬告成风。

元光六年（公元前 129 年），武帝派车骑将军卫青、骑将军公孙敖、轻车将军公孙贺各率一万骑兵，攻击匈奴。卫青获胜，公孙贺一无所获，公孙敖大败，损失七千骑兵；飞将军李广也吃败仗且被匈奴俘虏，侥幸逃脱。武帝把李广和公孙敖下狱，本该处死，但二人以钱赎命，贬为平民。

元朔元年（公元前 128 年），武帝下诏，要求各郡、国举荐孝廉，不按诏举荐者以“不敬”论罪。受武帝宠幸的主父偃，蛮横而爱财，接受贿赂无数。

元朔二年（公元前 127 年），著名侠士郭解被斩首且灭族。

燕王刘定国被问罪自杀，封国被废除。

武帝派主父偃任齐国相，负责查问齐厉王刘次昌，齐厉王害怕，服毒自杀，燕国也灭掉。

赵王刘彭祖上书武帝，力陈主父偃的罪状，武帝在诸侯国的压力下，杀了主父偃并灭族。

武帝征调十万民夫修筑朔方城和要塞，国库被消耗一空。

元朔三年（公元前 126 年），武帝任命酷吏张汤出任廷尉，此人善权诈、多阴险、好罗织，完全根据武帝的喜恶执法。

元朔六年（公元前 123 年），因征讨匈奴而国库空虚，已经无法供应军需，武帝便下诏，用卖官鬻爵、以钱赎罪来筹措军饷。由此造成官职授予和法度的混乱。

元狩元年（公元前 122 年），在酷吏张汤的威逼下，淮南王刘安感到走投无路，遂企图起兵谋反。淮南王的属下伍被向张汤告密，张汤马上派人逮捕了淮南国世子和王后，包围了王宫，逮捕所有涉嫌参与谋反的人。武帝又派大臣前去向淮南王问罪，淮南王刘安自刎而亡。淮南国的王后和世子皆被当众斩首，其他被捕的人一律满门抄斩。武帝原来不想杀告密者伍被和另一个大臣庄助，但在张汤的劝说下，武帝还是杀死了伍被和庄助。

衡山王刘赐上奏，请求废除世子刘爽，立刘爽之弟刘孝为世子。刘爽想除掉刘孝，便派其亲信白赢去长安上书告发刘孝私造兵车，意在图谋不轨。事情也非常凑巧，搜捕淮南国参与谋反者的官员，正好在刘孝家抓到了淮南王的部下陈喜。刘孝想通过向朝廷自首来保住性命，便向朝廷坦白了密谋反叛并揭发了其他人。衡山王被迫自刎而亡，王后、世子和告发者刘孝皆被当众斩首，其他参与密谋者一律满门抄斩。

受淮南、衡山两案的牵连而被处死的列侯、二千石官员和地方豪侠人物，总计高达几万人。

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张骞因救援李广不利，武帝判张骞以钱赎死，贬为平民。

武帝发现江都王刘建私制兵器、私刻皇帝印玺，刘建被迫自杀，其妻及家人当众斩首，江都国被废除。

匈奴浑邪王归降，武帝征调车辆二万乘迎接，但国库已空，无钱买马，于是向民间强行赎贷马匹，许多百姓就把马藏起来。武帝大怒，要杀长安县令，被右内史汲黯劝阻。

浑邪王来长安后，当地商人只因与匈奴人做买卖就被处决了五百多人。

元狩三年（公元前121年），武帝计划征讨昆明地区，命令在长安挖“昆明池”，以操练水军。同时，法令更为严峻，官吏被判罪或被免职的越来越多，许多人被发配去御苑砍伐荆棘、挖昆明池。

国库空虚，武帝再次发布伤风败俗的诏令，以卖官鬻爵、花钱赎罪来向民间集资，民间花钱赎牢狱、买官爵、免税赋的人也日益增多。

武帝招贤，常感不足，皆因其稍有不满意，便乱杀文人士子，从不宽恕。汲黯激动地进谏说：圣上求贤若渴，很是辛苦，但求来的贤士还未发挥才干就被杀了。天下的文人士子有限，而圣上的诛杀无限，如此下去，恐怕天下的贤才将要丧尽，还有谁来帮助圣上治天下呢！（陛下求贤甚劳，未尽其用，辄已杀之。以有限之士恣无己之诛，臣恐天下贤才将尽，陛下谁与共为治乎！）

武帝笑对说：何世无人才，只怕是不能发现罢了。如善于发现，根本不必怕无人为我所用。所谓“人才”，如同有用的器物，有才干而不能充分施展，等于没有，不杀他还等什么！（何世无才，患人不能识之耳。苟能识之，何患无人！夫所谓才者，犹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尽用，与无才同，不杀何施！）

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武帝颁布一系列经济苛政。他命令官员制皮币，面值为四十万钱；又制三种白金币，面值分别为三千钱、五百钱、三百钱；又令地方官销毁半两钱，改铸三铢钱。同时颁布法令：凡私自铸币者，一律处死；

之后又颁布诏书：禁止民间私铸铁器和煮盐，犯禁者判脚穿铁鞋之刑，工具和产品一律没收。

最严酷的法令是所谓的“算缗法”：从事各种工商末业的人，一律要把自己的财产造册上报，以一千钱为一缗，每二千缗纳税一百二十钱为一算。凡平民百姓家有小型马车的，或有五丈以上船只的，都要按算交税。凡隐瞒财产不报或呈报不实的，流放边塞一年，财产没收。告发他人隐匿财产的人，赏给被告发者的财产的一半。

以上对民间财产的进行严格限制和过分收割的法令，大都来自酷吏张汤的建议。这些法令颁布后，人人恐惧和民心浮动，百姓大都怨恨张汤。一位名叫卜式的河南人，几次向朝廷捐献财产以作边塞军粮。武帝便召卜式进京，先任命为中郎，赐左庶长爵位，赏十顷土地，并昭告天下让人人皆知。不久后，又提升卜式为齐国太傅。

武帝不顾客观条件，执意征选用粟米饲养的战马十万匹，命令卫青、霍去病、李广等大将率骑兵五万人、步兵数十万人，远征漠北，讨伐匈奴。此战汉朝损失严重：出征时官私马匹共十四万匹，班师回京后只剩下不到三万匹；损失的官兵尽管没有准确的数字，但起码有数万士卒。大将李广部迷路，为了保护部下，李广横刀自刎。这就是卫青所言的“惨胜如败”。从此，因缺少马匹，很长一段时间不再出击匈奴。主张与匈奴通婚和解的儒生狄山，却被武帝派去镇守边界上的一个要塞，一个月后就被匈奴所杀。

酷吏宁成曾被判以钱赎死，后又武帝重新起用，担任函谷关太守，出入此关的人多受虐待。另一酷吏义纵被任命为南阳太守，调查宁成的罪状后，将宁成处死且满门抄斩。义纵又改任定襄太守，大兴冤狱，连同狱中囚犯在内共处死四百多人。

另一酷吏王温舒被任命为广平都卫，大搞顺者昌而逆者亡，动不动就将不顺从的人满门抄斩。后调任河内太守，立刻开始大搜捕，受牵连的有一千多家。王温舒上奏朝廷严惩被捕的人，两三天内就获朝廷批准，重则满门抄斩，轻则处死本人，家产没收，致使河内郡血流十余里，侥幸逃过劫难的人，大都再敢大声说话和夜间出门。而武帝却认为义纵和王温舒颇有才干，双双提升为二千石高官。

齐国人少翁擅长装神弄鬼，他被请到宫中为死去的王夫人施法术，武帝在夜里隔着帘子仿佛看到王夫人的鬼魂，与生前并不二致。少翁由此颇得武帝赏识。他又建议武帝兴建甘泉宫，专为召请天神。但仅过一年多，少翁的法术越来越不灵光，他就只能靠伪造神迹来欺人，却被武帝识破。于是，武帝杀了少翁并隐瞒此事，谎称他是吃马肝而死。

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丞相李蔡被指控私自占据景帝陵园的空地埋葬家人，武帝命大臣议定其罪，李蔡惊恐自杀。

武帝大病痊愈后，突然前往甘泉宫，经过义纵的管界，见道路大都毁坏失修，武帝抱怨道：义纵难道认为我再也不能走这条路了吗？从此怀恨在心。

元狩六年（公元前 117 年），自颁诏铸造白金币和五铢钱之后，因私铸钱币而被处死的小官和百姓高达数十万人。

“缙钱令”后，百姓始终不肯如实向朝廷申报自己的财产，武帝命杨可严加查处，对隐瞒者的告发和处罚越来越多。义纵忽然良心发现，认为此举扰民，就逮捕了杨可派出的人。武帝闻之大怒，以义纵抗拒圣旨、阻扰告密事务的罪名将其处死。

武帝派出大量官员巡查各诸侯国和各郡县，举国查处违法犯罪的官吏。大农令颜异因廉洁正直而位列九卿，他曾对铸造白金币有异议，武帝不高兴。随后，颜异的一位客人议论某诏令的不恰当之处，颜异听后没有应声，只是微微撇了一下嘴唇。就是这么一件小事被人告发到武帝处，武帝就派张汤查处。正好颜异与张汤不和，张汤就对武帝说：颜异身为九卿，见诏令有不当处，不提醒圣上，却在心里加以诽谤，罪应处死。于是，颜异被杀，首开“腹诽罪”的恶例。从此之后，大臣们多以阿谀奉承来讨好武帝、以求自保。而“白金币”，民间不愿使用，价值下降，在颜异被杀后的第二年就被朝廷废弃。

元鼎二年（公元前 115 年），酷吏张汤与御史中丞李文不和。张汤的亲信鲁谒居便暗中唆使人上书武帝，告发李文图谋作乱，武帝交张汤问罪，张汤处死李文。之后不久，张汤也被人告发，武帝认为张汤心怀奸诈且当面欺瞒，派另一酷吏赵禹严责张汤，张汤写下遗书向武帝请罪，并指责三名丞相长史陷害他。张汤自杀后，武帝将三名丞相长史全部处死，又把丞相庄青翟下狱，在狱中自杀。

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武帝第一次出巡各郡和各诸侯国，河东郡守万没想到皇帝突然驾到，一切供应准备不及，惶恐自杀。可见武帝之治的恐怖气氛多么令人胆寒。

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乐成侯丁义向汉武帝推荐法师栾大，他自称与少翁出自同一老师。栾大原来侍奉胶东康王刘寄，他善于阿谀奉承，多机谋，敢说大话。他向急于求得长生不老的武帝吹牛说：“我常常往来于大海之中，见过安期生、慕门等神仙，只因我地位微贱，故而他们不信任我；又认为康王不过是一位诸侯，没资格得到长生不老的秘方。我师傅说：”黄金可炼成，黄河决口可堵塞，长生不老之药可得到，神仙可修成。‘但我怕步少翁的后尘（少翁也是法师，也曾得到武帝的青睐，但后来因法术屡屡不灵，在公元前 119 年被武帝所杀，并下令隐瞒此事）如果那样，则所有的法师都将捂着醉不敢说话，谁还敢谈及长

生不老之方呢！“武帝回答说：”少翁是吃了马肝而死。你若真能使我得到长生不老之方，我什么都会吝惜！”

元鼎五年（公元前112年），栾大的法术不再灵验，并假称见到了老师，武帝便以“诈瞞欺罔”之罪将栾大腰斩，给武帝推荐栾大的乐成侯丁义也被当众斩首。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武帝又为迎神仙而大兴劳民伤财之举，命令各郡、国扩建道路，修缮观宇，清扫名山、神寺，希望有神仙驾临。

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武帝再次出巡寻找神仙，东巡到大海边，派出数千人出海寻找蓬莱神仙。武帝甚至准备亲自出海寻神仙，后被众多大臣劝阻。

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武帝为寻神仙而再次巡行至雍。回长安后，武帝听信公孙卿之言，修建了“仙修楼”。

武帝任命酷吏杜周为廷尉，审理诸多件皇上亲自定罪的案子，被下狱的二千石以上官员一直超过百人，廷尉一年要处理皇帝交待的案子上千件。受牵连者，每一大案至少几百人，每一小案也有几十人。被定罪下狱者高达六、七万人，加上受牵连者少说也有十几万人。

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武帝命令众将攻打朝鲜，因战事不利，先后处死率兵的卫山、荀彘和济南太守公孙遂。将军杨仆也被判死罪，后以钱赎死，贬为平民。

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中尉王温舒被指控犯有奸诈贪利之罪，畏罪自杀，其家族被满门抄斩。时人感叹说：古时灭三族，而今灭五族。

太初二年（公元前103年），武帝任命公孙贺为丞相，鉴于皇帝治吏严酷，自公孙弘之后，丞相频繁地因被指控有罪而死，所以公孙贺不敢接受任命，吓得俯头于地，哭着不肯起身，拒绝任命。武帝置之不理，起身而去，公孙贺不得不接受，出宫后感叹：我从此算完了。

武帝派贰师将军李广利西征大宛国，沿途征调军粮，各小国坚守城池，不肯交粮，李广利只能攻城抢粮，伤亡惨重，还未与敌国交手，就不得不撤兵。返回敦煌时，人马只剩下出征时的十之一、二。李广利奏请皇上，武帝大怒，派人前往玉门关拦截，下令说：如有胆敢迈入玉门关的，一律格杀勿论。

武帝又派赵破奴率兵二万攻击匈奴，结果先胜后败，汉军被八万匈奴军包围，赵破奴被俘虏，汉军上下害怕回朝后被处死，所以无人想突围，最终导致全军覆没。

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由于大肆削藩和连年征战，汉初受封的诸侯国只剩四家，全国人口也锐减。武帝想继续讨伐匈奴、大宛等国，兵员已经不够。于是，武帝下令：赦免正在服刑的罪犯，征召全国的罪犯、逃亡的官吏、入赘人家的男子、商人及原属商人户籍的人、其父母或祖父母属于商人户籍的人、品行顽劣青年等七种人入伍，凑出十八万汉军，征调十万头牛，三万匹马，驴和骆驼万匹以上，进驻酒泉等地。武帝再次派李广利率兵出征，沿途照样强征军粮，多数小国见汉军强大，不得不提供军粮，而拒绝打开国门的轮台国被攻破，汉军在城中进行大屠杀。

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李广利班师回朝。大宛国固然被迫求和，并献上数匹好马等，但汉朝大军回到玉门关时，出征时的六万士卒只剩下一万人，马匹只剩下一千多匹。如此“惨败”，武帝非但不自省、不追究将领的责任，反而对所有自愿随军出征的人大肆加官进爵，赏赐重金。

天汉元年（公元前100年），协律都为李延年被满门抄斩。



天汉二年（公元前 99 年），汉武帝再派李广利率兵二万袭击匈奴，获胜班师途中，被匈奴重兵包围，虽最后冲出包围，但汉军损失十之六、七。

李广的孙子李陵以五千兵马被八万匈奴军包围，虽然苦战多日，且斩杀数千匈奴军，但终因寡不敌众，另一将领韩延年战死，李陵为掩护部下逃走，自己向匈奴投降。五千汉军，只有四百人逃回边塞。汉武帝知道李陵被匈奴大军包围，但他希望李陵宁可战死也不投降。后听说李陵投降，大怒，责问陈步乐，陈惊恐自杀。在武帝面前，满朝文武皆归罪李陵，只有司马迁为李陵辩解，被汉武帝处以宫刑。

汉武帝一向以严刑峻法治理国家，地方官吏也大都以残暴手段治理地方，加之常年征战使民不聊生。于是，低级官吏和平民百姓屡屡违法乱纪，反抗朝廷的民间骚乱不断，大则几千人攻城夺库府兵器，捆绑、侮辱、杀死包括二千石的朝廷命官，释放狱中死囚；小则几百人，横行乡间，劫杀抢掠，致使各地道路阻断。皇上派高官率领重兵剿杀，动则上万人被杀，连坐者更是不计其数。但仍然无法控制民间叛乱，皇上便制订《沉命法》：“凡有成帮结伙的盗贼兴起，地方官没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没有全部逮捕的，自二千石官以下的所有官吏，凡主持其事者一律处死。”如此严刑峻法，非但没有起到正面作用，反而致使官吏们极端恐惧，所以，即使发现盗贼，也因害怕无法全部抓拿归案而不敢上报；各郡长官也害怕受牵连，不让下属上报。故而，各地反抗朝廷者越来越多，而地方官上下串通、隐瞒不报、应以虚文。

汉武帝任命的酷吏暴胜，嗜杀成性，处死的二千石以下官员不计其数，后经渤海郡的贤达之士隼不疑指点，方才改变酷吏作风，并向汉武帝推荐隼不疑。

天汉三年（公元前 98 年），雁门太守被处死，御史大夫王卿畏罪自杀，汉武帝任命杜周为御史大夫。

天汉四年（公元前 97 年），武帝再次征召七种人入伍，命李广利率骑兵六万、步兵七万出塞，与强弩都尉路博德所部一万人汇合，同时命游击将军韩说率步兵三万从五原出塞，将军公孙敖率骑兵一万、步兵三万从雁门出塞，合击匈奴。匈奴以十万军迎战。三路汉军皆战败而回。公孙敖深入匈奴腹地，想要抢回李陵，但无功而返。汉武帝下令将在长安当人质的李陵一家满门抄斩。

太始元年（公元前 96 年），只因公孙敖的妻子摆弄巫术，武帝便把公孙敖处死。又强制各郡、国的豪杰们迁居武帝的陵寝茂陵。

太始三年（公元前 94 年），皇子刘弗陵出生，武帝为钩弋夫人键尧母门。同年重用酷吏江充，任命他为直指绣使，督察皇亲国戚。江充越肆无忌惮，越得武帝信任，日后终于酿成惨烈的“巫蛊案”。

征和元年（公元前 92 年），汉武帝住建章宫，看到一带剑男子入中华龙门，命卫士捉拿，但该男子逃脱。武帝大怒，处死门侯，并征调三辅骑兵对上林苑和长安城进行大搜捕。

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丞相公孙贺父子二人因涉嫌巫术案而被处死，并满门抄斩。任命刘屈氂为丞相。

同时，诸邑公主、阳石公主和卫皇后之外甥、也就是卫青的儿子常平侯卫伉等，皆因巫术案被处死。

太监常融因诬陷太子刘据被处死。

朝廷里巫术盛行，一些女巫往来于宫中，后宫的每位嫔妃的屋里几乎都有咒人的木头人，并经常因相互猜忌而上告皇帝。武帝大怒，当场将告发者处死。因此被杀的嫔妃、宫女和受牵连的大臣多达数百人。

武帝白天小睡，梦见几千木头人手持棍棒来袭击他，武帝在恐惧中惊醒，从此身体不适、精神恍惚、记忆力大减。与太子有仇的江充便借机谗言说：圣上的病是由于巫术作祟。武帝便命江充负责查处巫术害人案，江充便率领胡人巫师四处搜索木头人，趁机陷害与之不合的人，抓捕后施以酷刑逼供，让人们相互揭发诬陷。于是，从长安到三辅之地，从各郡县到各诸侯国，因此而被处死的人高达数万。

江充更不会放过陷害太子的机会，对武帝说宫中有妖气，妖气不去，圣上的病不会好。于是，武帝派江充进入宫中搜索。江充命人把罪证事先安置在太子和皇后的床下，诬陷太子。太子被逼无奈，杀了江充和烧死胡人巫师，并征调皇家军队、打开武器库分发给众人，以便卫护皇宫。

参与江充阴谋的太监苏文逃出，到甘泉宫向武帝诬告太子谋反，武帝不信，派使臣召太子，使臣不敢进长安城，后来禀报说“太子已反”。武帝大怒。丞相刘屈氂闻讯逃跑，连官印和绶带都丢了。丞相长史向武帝禀报：“丞相封锁消息，不敢发兵镇压。”武帝再次发令，各地二千石以下官兵均归丞相调遣，让丞相率兵镇压。

太子想调护北军，军头任安不肯发兵。太子无奈，只能武装长安市民，与丞相刘屈氂的官军激战五天。太子战败，逃离京师，藏于湖县一农户家中。后消息败露，地方官军包围太子住处，太子自缢而亡。

皇后自杀，御史大夫暴胜、护北军使者任安、司直田仁等被处死，原太子的各门客，一律处死；跟随太子谋反的，一律满门抄斩；不是自愿而是在太子逼迫下参与的，一律放逐西部蛮荒之地。

此次巫蛊之祸，死者十几万，司马光说：“长安城内流的血，像水一样流入水沟。”

匈奴趁汉室内乱而入侵上古、五原二郡，大肆烧杀劫掠。

征和三年（公元前 90 年），李广利和刘屈氂欲建言武帝立昌邑王为太子，有人便向武帝告发二人企图拥立昌邑王为帝，武帝以大逆不道罪逮捕刘屈氂，囚于装载食物的车上游街示众，然后押往长安东市当众腰斩，刘屈氂的妻子和儿子也在华阳街斩首示众。李广利此时正在战匈奴的前线，他的家人却在京师被逮捕下狱。有人以可能造成李广利投向匈奴为由，力劝武帝不要逮捕李广利的家人，而武帝说：只有这样，才能考验出李广利的忠心！远在前方的李广利自然惶恐，战败后降于匈奴，单于对李广利恩宠有加，将女儿嫁给他。汉武帝便将李广利的家人满门抄斩。

不断有大臣为太子刘据鸣冤，汉武帝也逐渐了解到太子是被江充所逼，起兵是为了杀江充而并非谋反。于是，武帝命人将江充满门抄斩，太监苏文也被活活烧死在横桥上。一些当时对太子兵刃相加的人，即便升任为北地太守，也被汉武帝满门抄斩。

征和四年（公元前 89 年），汉武帝又去海边寻仙，群臣劝阻，武帝不听，一连在海边呆了十几天。回京师后，武帝在群臣的劝谏下，发出“罪己诏”，诏命废止一切劳民伤财的政令，也不再派兵出征。

投降匈奴的李广利受卫律陷害，被匈奴杀死，像牲畜一样用于祭祀。

后元元年（公元前 88 年），大臣商丘成因被指控咒骂皇帝而畏罪自杀。侍中仆射马何罗身藏利刃入宫中，被发现逮捕，参与谋反者全部认罪伏法。

燕王刘旦认为按长幼秩序自己应被立为太子，便上书请求回京守卫皇宫。武帝大怒，将燕王的使臣斩于皇宫北门，又削去燕国封地中的三个县。

汉武帝准备立小皇子刘弗陵为太子，却让其母钩弋夫人陪葬，钩弋夫人不从，武帝便将其处死。

后元二年（公元前 87 年），八岁的刘弗陵被立为太子。不久后汉武帝病死，葬于茂陵。

汉武帝在位 54 年，真可谓杀人如麻，其中的 33 年中，皆有大臣被处死，名列三公九卿者多遭杀戮（仅三公之首的丞相就有八位），且大都是满门抄斩或灭族的严厉惩罚同时，由于削藩、巫蛊案或其他人为蛊惑而发生的大杀戮，少则一案杀几百人，多则几万、十几万。

#### 四、不肯为天下拔一毛的暴君

在“秦政事”居于主流地位的政治传统中，评价帝王的价值标准一直是成王败寇的实用主义。越是有作为的帝王，大都用生灵涂炭换来一代圣王的美名。汉武帝的统治，不但在现实中杀人如麻，且在观念上也视人命如草芥。

元鼎四年（公元前 113 年），汉武帝为求长生不老而召见法师栾大。他听了栾大的胡吹乱侃之后说：“你若真能使我得到长生不老之方，我什么都不会吝惜！”（子诚能修其方，我何爱乎！）他还求仙时对公孙卿感叹道：“唉！要真的能跟皇帝一样，我抛弃妻子就像抛弃一只鞋一样！”（嗟乎！诚得如皇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履耳！）

元狩三年（公元前 121 年），大臣汲黯见汉武帝乱杀文人士子，就进谏劝说：天下的文人士子有限，而圣上的诛杀无限，如此下去，天下的贤才将丧尽，还有谁来帮助圣上治天下呢！武帝笑对说：所谓“人才”，就如同有用的器物，有才干而不能充分施展，等于没有，不杀他还等什么！（夫所谓才者，犹有用之器也，有才而不肯尽用，与无才同，不杀何施！）

像汉武帝这样的暴君，之所以能够翻云覆雨地杀人如麻，主要不在于他有杀人之决心，更在于他握有把杀人之意转变为任意屠戮的绝对权力。有了这种不受限制的权力，他才能仅仅基于他个人的喜怒哀乐、是非判断和权术阴谋来任意杀人。有时，他大开杀戒，确因发现了企图颠覆帝位的蛛丝马迹，但大多数杀人，仅仅来自独裁者的恣意妄为、权力恐惧及其病态猜忌。钩弋夫人死得更更是冤枉，她作为汉武帝晚年最宠幸的女人和欲立太子之母，只因没有顺从老朽帝王的陪葬口谕，就被赐死。对如此残忍的屠戮，武帝还为自己找到个冠冕堂皇的理由：鉴于汉朝历史上母后及其外戚弄权，找个借口杀掉太子的母亲，是为了防止他死后外戚擅权，扰乱朝政。

只要是独裁者，特别是那些野心勃勃、好大喜功的独裁者，无一不是杀人眨眼的魔鬼，而且他们杀人和他们让百姓当炮灰去死，总能找到冠冕堂皇的理由。没有理由，专事谄媚的文人也会给他找到理由。张艺谋拍《英雄》，秦始皇杀人是“为了天下”；胡玫拍《雍正王朝》，雍正帝大杀言官，是为了不让清流书生“误国”；毛泽东杀人，是为了“解放全人类”。但我实在看不出如此肆无忌惮地杀人有什么道理，而只想起鲁迅先生的狂人从史书看到的恐怖：每一页都歪歪斜斜地写着两个大字：“吃人”。

倒是汉武帝比那些御用文人更坦率，说了句实在话：“朕不得不杀你啊！”其实，皇帝杀人不需要理由，如果硬要找，那就是身为皇帝本身就是滥杀的终极理由。电视剧《康熙大帝》中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绝妙地道出了这个终极理由：“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地任你踏，大清的人都

是你的臣民！”这三句祖母教孙子的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财富任你挥霍，大清的人头随你砍。

在我看来，汉武帝犯下的最大罪恶，还不是他在宫廷里任意杀人，而是他的勃勃野心和过于好大喜功造成了大量平民死亡。仅仅为了当个名垂青史的大帝，他就不惜大肆推行穷兵黩武、严刑峻法、草菅人命的统治术。虽然他在征讨匈奴、开疆拓土等方面有所建树，但他过于好战、重用酷吏、颁布酷刑和嗜好杀戮，所谓的“盛世大业”，不过是建立在劳民伤财和累累白骨之上的军功。他主动向匈奴等异族宣战的常年征讨，换来的不过是大将卫青哀叹的“惨胜如败”。就是为了这个“惨胜”，他实施极为严格经济政策，垄断盐铁、酒类专卖、收刮民财、打击商业；他迷信长生不老，为此不惜劳民伤财和戕害生命，屡屡出巡寻仙和请巫师进宫，大兴求仙问道的工程，致使整个国家巫术之风长期盛行，频繁的巫蛊案制造大屠杀。到汉武帝驾崩时，国家的人口减少了整整一半，虽然不是全部死于沙场，但死于天灾的百姓，也与国库空虚、救灾不利、赈济太少有关，而这正是汉武帝倾举国之力投入战争的恶果。

正如当代极权者毛泽东，仅仅为了赶英超美，就不惜发动劳民伤财的大跃进，致使几千万人饿死；仅仅为了争夺世界霸主的地位，就不惜耗尽国力与两个超级大国对抗，让中国人勒紧腰带支援第三世界的无赖小国，并不断用中国人不怕死来恫吓美、苏。毛泽东声言：“一切反对派都是纸老虎。”在访问苏联时还宣称：中国人不在乎打第三次世界大战，无非就是死人而已，如果全世界的人口死上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换来帝国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全球胜利，何乐而不为！中国有了原子弹之后，毛泽东还动不动就提出准备打核大战，显然是想通过核讹诈来恫吓压倒世界。

再看朝鲜暴君的金正日，一边鼓吹“先军”思想，耗费巨资养活庞大的军队和发展核武器，一边让自己的人民连年陷于饥荒之中。他出尔反尔，向世界发出步步升级的战争威胁，什么“以超强硬对抗强硬”，“经济制裁就意味着宣战”，“如果……将遭到一千倍的报复”，“如果……将变成一片火海”，“美帝国主义向朝鲜开一枪，就将遭到十枪、一百枪的报复”

野心勃勃的极权者之所以个个如此穷横，最大的资本是被他们劫持的整个国家和全体人们。极权者在本性上的好战和视生命如草芥的残忍，使之根本不在乎人命，饥荒或迫害致死也好，在战争中充当炮灰也罢，在极权者的眼中，最宝贵的生命不过是供其驱使的群羊而已。2320万北韩人的生命就是金正日大耍穷横的最大赌注，正如当年的毛泽东以六亿中国人为争霸世界的最大赌注一样。

从汉武帝到毛泽东，莫要说“燃烧自己”，就是“拔一毛为天下”，也绝对“不为也”。

2005年2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强烈抗议安徽蚌埠市公安局 对张林的迫害

因追求自由而先后坐牢八年的张林先生，仅仅因为来京悼念被软禁至死的紫阳先生，就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再次被捕，安徽蚌埠市公安局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对张林处以行政拘留 15 日，而所谓的“扰乱社会治安”的证据，无非就是张林在互联网上发表不断发表时政评论和参与网络签名活动。

丈夫在狱中，妻子在狱外，野蛮的文字狱，践踏了张林的人权，撕裂了人伦亲情，在这个合家团聚的春节，张林一家只能面对破碎的除夕，丈夫孤独地面对冰冷的高墙，妻子孤独体验严酷的寒冬。

好不容易熬到行政拘留期限届满的 2 月 13 日，芳草女士怀着急切的期待前往公安机关，准备将丈夫张林接回家中。我相信，张林也早盼着这一天的来临，哪怕与亲人们过个残年，亲口向妻子道声“对不起！”

然而，芳草迎来的不是亲人，而是警察国家的当头棒喝，蚌埠市公安局非但没有放人，反而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之规定对张林施以刑事拘留，理由是张林涉嫌多次作案和团伙作案，起码可以再拘押张林三十天。

熟悉中国人权现状的人都知道，类似剥夺张林人身自由的文字狱，实际上不需要任何法律上理由，只需要政权本身的主观好恶，权力意志就是最大的法律。1996 年我被“扰乱社会秩序”等罪名判处劳教三年，前后过程只有十几分钟。而按照中国现行根本大法《宪法》之第 35 条之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张林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的权利，理应受到宪法及其相关子法的保护，而不是动则得咎的肆意侵犯。

在党权至上的独裁中国，中共安徽蚌埠警方在处理张林案上，与其说他们是执法者，不如说他们仅仅是镇压言论自由的工具；与其说他们是在依法执法，不如他们是在执行独裁权力的命令。正因为有了独裁权力这一庞大后盾，他们才敢于执法违法，在未出具任何证据证明对张林的指控的前提下，就剥夺张林的人身自由。

恐怖政治制造的人权灾难，中国人见的太多了；而恐怖政治之所以至今还在肆虐，就在于对恐怖政治的民间反抗，独裁者们见的太少了。在极权时代，独裁者的高大强壮，源于被统治者的愚昧渺小；而在国人不再愚昧的后极权时代中国，政治恐怖的肆虐，不但源于独裁制度的本性，也源于国人人性的犬儒化，源于既得利益计算的过于精明和道义担当的过于朦胧。

有鉴于此：

抗议安徽蚌埠市公安局践踏张林先生的基本人权，就是在抗议专门制造文字狱的独裁制度！

关注张林先生身陷囹圄的处境，就是关注所有遭受文字狱的良心犯！

呼吁还张林先生以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就是呼吁以民间维权的持续努力来争得一个免于恐惧的自由中国！

独裁制度下的民间反抗运动可以凭靠的，主要就是直指人心的道义资源。只

有用民间承受苦难的能力来消耗官权制造苦难的能力，用民间的良知反抗来耗尽官权的暴力仇恨。只有当官权的每一次践踏人权，都能得到不断加强的民间道义的反抗，邪恶在当下中国才不会畅通无助，未来中国才有希望结束恐怖和享有自由。

2005年2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人权秀的继续进行时

继 04 年的言论紧缩之后，05 年伊始，紫阳先生去世，使白色恐怖变本加厉。中共的草木皆兵的惊惶之态，再次让国际社会看不懂这个自称“负责任”的东方大国，也看不懂每天提倡“以人为本”的“胡温新政”。

可以说，官方在紫阳逝世问题上的所作所为，无论对紫阳本人及其家人，还是对自发缅怀紫阳的民意，皆是一次大面积的践踏人权的案例。中共现政权因此受到国际舆论的强烈批评，人权入宪的法律改革和“以人为本”的亲民路线，再次沦为口惠而实不至的人权秀。

然而，后极权时代的中共现政权，由于在经济上日益依赖于国际市场，在政治上也有求于西方国家，所以，即便明明是在“作秀”，也定要一秀到底，这已经成为中南海坚定不移的外交策略之一，也是政权行为犬儒化的必然结果。当西方舆论纷纷批评中共现政权对紫阳丧事的处理之时，在美国与欧盟就对中国的武器禁售问题较劲的当口，在三月份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之前，中共突然主动向美国政府提交 56 人的政治犯名单，有些人已经被减刑，有些人将提前被释放，有些的名字还是第一次为国际社会所知。

果然，中共的这种主动姿态赢得国际社会的肯定。

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国立军力的提升和民族主义思潮日益强势，为大国外交提供了本钱；越来越多的国际交往，也使官员们的外交行为逐渐与国际“接轨”。现在的中共领导人，越来越具有平易近人的外表和温文尔雅的笑容，言谈举止之间，颇有点开明务实的风度，也决不再讳言人权、法治和民主，甚至还会承认中国的人权现状多有应该改善之处。他们出访西方国家，除了怀揣大把订单和招商引资之外，也频频展示“亲善”的形象，所到之处，皆有政府间的联合声明，每个声明中，又大都有关于“人权对话”的条款。在利益攸关的时候，经过细心的利害权衡之后，以“人质外交”应对“人权外交”，向西方、特别是美国的政要卖个人情，释放个把排在政治名单前面的人质，反正中共的监狱里永远不缺这样的“外交人质”。

然而，中共与西方各国的人权对话，大都止于交流、沟通的“谈谈”，说归说，做归做，只要国际压力还不足以威胁政权利益，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外交就不会改变，公然践踏人权也不会收敛。中共的司法机器却在“依法治国”和“司法为民”的口号下，越来越充当执行独裁意志、镇压民间异见、剥夺自由和迫害人权的工具。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制定了“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泄密罪”、“邪教罪”等刑事罪名还不算，还要利用“贪污罪”、“受贿罪”、“金融欺诈罪”、甚至“嫖娼罪”……来打压媒体、拘捕异见者和制造文字狱；对所谓的“政治敏感人士”，不但进行常年的电话监听和人身监控，而且动不动就传讯、抄家。

官员们、富豪们、精英们一致强调：稳定高于一切的对内统治之成败，全系于这个独裁党的存亡，他们用后现代术语描绘出离开了中共将天下大乱的远景，恫吓着、收买着和欺骗着越来越信奉利益至上的子民。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之断续，也全赖于现政权的稳定与否，他们用崩溃的中国将导致世界的大劫难，劝诱着、哄骗着和吸引着国际资本和惟利是图的政客。百姓们仍是只允许三呼“谢主龙恩”的臣民，在精英们操控和小恩小惠的收买之下，争先恐后地与现政权的

“亲民秀”合作；外国政要和资本家也在巨大市场的勾引下，前仆后继地与现政权的“接轨秀”合作。

有了这么丰富的人质资源，中共不愁把人权秀进行到底。

2005年2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的人权秀

中国政治迫害进入新高潮。人权入宪和“以人为本”的亲民路线，再次沦为人权秀。

在不断乞灵于毛时代统治术的政治气候下，言路急剧收窄，人权屡受践踏，反新自由主义和学朝鲜古巴，整肃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界，加之党内的“保先”运动，政治严冬笼罩中国。2005年伊始，一位被软禁至死的良知老人的丧事，让国内外再次感到独裁政治的冷酷。

当全世界的媒体聚焦于紫阳先生去世之时，当海内外的自发悼念对紫阳先生做出崇高的评价之时，北京政权却再次陷于权力惊恐之中，全力禁锢老人的死讯和悼念仪式，除了官方新华社对外发布了两次通稿之外，中国媒体就再无其它任何披露和评价，没有一家电视、一个电台、一份报纸，能够哪怕是极为低调地对紫阳的病逝进行独立的报道和谈论。最过份的是，民间自发悼念的唯一通道的新型媒体互联网，也遭到严厉的封锁和管制。所有的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在转载新华社通稿的同时，也都严禁网民的悼念及评论的跟贴。在民间网站中，只有极少数个人网站不限制有关信息、悼念的跟贴和诗文（由于这几个民间网站都屡次被封，我就不一一列出它们的网名），而大多数网站在转载新华社的六十字简讯时，特意注明：“请勿跟贴，个中不便，敬请理解”。

于是，这位生前出任过中共政权的最高行政首脑和党魁的老党员，这位为中国改革作出卓越贡献的开明领导人，这位在大是大非的考验面前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底线的政治家，这位在长期软禁中仍然坚守政治良知和心向自由中国的老人，生前没有自由，死后也没有自由，他的亡灵被强制囚禁在黑箱中。

在新闻控制和封锁之外，严密监控的恐怖政治随之降临，警察国家再次露出狰狞的面目。官方通过党组织、行政权力和警察系统，全程掌控紫阳的丧事，各大院校和重点公共场所，紫阳先生家门口及其周围地区……都部署了大量警力。政权眼中的所有“政治敏感人士”都遭受非法的严格监控，他们的通讯被非法地监听、骚扰和掐断，人身自由被毫无法律根据地剥夺，无法亲自前往紫阳的灵前致哀。许多人被公安人员带到某一临时地点软禁起来，许多人被软禁在家里不得出门，少则几小时、一两天，多则几天、十几天；从外地来京悼念紫阳的人，有的被拦截在当地，有的被从北京遣返，更有人被捕，至今仍然身陷囹圄。而且，监控和限制的范围之广创近年来之最，被警方传讯、跟踪、阻拦的许多人，并非官方眼中所谓的“敏感人士”，甚至有经常上电视作嘉宾的大学教授，本来起个大早，想去八宝山送别紫阳，也被警方以传讯为由阻截。

对于悼念活动，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之下，官方虽然允许人们前往紫阳家进行吊唁，但对富强胡同6号进行严密的监视，盘查甚至限制自发前去吊唁的人们；1月29日为紫阳举行了简陋的送别仪式，出席的人员要由官方进行严格甄别，送别的人数也受到严格限制，许多人无法拿到出席证，即便有些人拿到了出席证，也被警察拦截而无法成行。在仪式举行的当天，官方出动大量警察布控沿途和殡仪馆，有许多自发前往八宝山为紫阳送别的人们，被警察拒之于灵堂之外。更过分的是，就连八宝山灵堂里的悼念挽联上的词句，也要尽去发自内心的悲情表达，而只能挂起官方钦定的形式化虚文。

可以说，官方在紫阳逝世问题上的所作所为，对紫阳本人及其家人，对自发

缅怀紫阳的民意，皆是一个大面积践踏人权的案例，把六四以来延续了将近十六年的政治迫害推向高潮。人权入宪的法律改革和“以人为本”的亲民路线，再次沦为口惠而实不至的人权秀。

然而，在经济上日益依赖于国际市场、在政治上拒绝西方模式的中共现政权，即便明明是在“作秀”，也定要一秀到底，这已经成为中共的坚定不移的外交策略之一，也是后极权中国的普遍犬儒化的必然结果。这不，正当西方舆论纷纷批评中共现政权对紫阳丧事的处理之时，也在三月份即将召开的联合国人权大会之前，中共突然主动向美国政府提交 56 人的政治犯名单，有些人已经被减刑，有些人将提前被释放，有些的名字还是第一次为国际社会所知。

的确，从后毛时代就开始致力于融入国际社会的中共政权，也确实想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在八十年代，赵紫阳模式的改革使中共政权赢得了最佳的国际形象；九十年代初，六四血案使中共政权的国际形象落入谷底，为挽救个人形象和弥补政权合法性流失，邓小平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以跛足模式来应对国内外的危机。对内主打 GDP 高增长牌，以维持政权稳定；对外主打经贸换政治牌，以获得和平的国际环境；二者的共同特征是“利益收买”。在国内以优惠待遇来稳定中心城市和收买精英阶层，在国际上以中国大市场和采购订单来收买无赖小国和分化西方阵营。随着经济高速增长和国立军力的提升，由官方纵容的民族主义思潮日益强势，中共的对外政策，也开始由邓小平的韬光养晦转向大国外交，但把东西之间的制度之争转化为民族之争，用“经贸换政治”对“和平演变”，以“人质外交”对“人权外交”，跛足内政导致的跛足外交则始终不变。

现在的中共高官，越来越喜欢拿出平易近人的外表和温文尔雅的笑容，言谈举止之间，颇有点开明务实的风度，也决不再讳言人权、法治和民主，甚至还会承认中国的人权现状多有必须改善之处。他们出访西方国家，除了怀揣大把订单和招商引资之外，也频频展示“亲善”的国际秀，所到之处，皆有政府间的联合声明，每个声明中，时而还有关于“法律交流”和“人权对话”的条款；他们在西方国家的议会或大学发表演讲时，也会公开承认人权和民主的普世价值；在双方的讨价还价的谈判，已经把“以对话代替对抗”作为常态策略；政权的行政官员和司法人员，也会经常去西方国家接受培训；北大、清华、复旦等著名大学，也会请访华的西方政要发表演讲，请著名的西方学者来座谈交流，甚至中央党校也会有类似的交流活动；基层的村委会选举，也会请美国的“卡特基金会”来观摩。

然而，中共与西方的人权对话，大都仅止于“谈谈”、“沟通”，至多在利益攸关的时候，经过细心的利害权衡之后，向西方的特别是美国的政要卖个人情，释放个把排在名单前面的政治犯，反正中共的监狱里永远不缺这样的“外交人质”。而在其它情况下，说归说，做归做，只要国内外的压力还不足以威胁政权的既得利益，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外交就不会改变，公然践踏人权也不会收敛。中共的司法机器在“依法治国”和“司法为民”的口号下，继续充当着执行独裁意志、镇压民间异见、剥夺自由和迫害人权的工具。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制定了「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泄密罪」、「邪教罪」等刑事罪名还不算，还要利用「贪污罪」、「受贿罪」、「金融欺诈罪」、甚至「嫖娼罪」……来打压媒体、拘捕异见者和制造文字狱。虽然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杨天水案、李柏光案的最终结果，还算差强人意；但新青年学会案、何德普案、欧阳懿案、郑恩宠案、徐永海案、罗永忠案、姜力钧案、黄金秋案、刘水案、王炳章案、河南二张案（张正耀和张纤夫）……皆以判刑入狱告终，轻则二、三年，

重则十年以上；还有没审结的赵岩案、师涛案、张林案。回国了解工潮情况的杨建利博士，即便拥有美国绿卡，并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持续而广泛的强烈关注，也决不得到中共的“灵活对待”，被判五年徒刑。

如此言行不一的政权行为，显然是中共的统治常态，也是中国社会普遍犬儒化的反应。然而，在统治的具体策略上，毛时代与后毛时代还是有明显的变化：毛时代，无法无天，在内政上公开宣称“我们就是要独裁！”，大张旗鼓地打击异己和实施阶级灭绝；在外交上就是要与世界强国为敌，同时对抗美、苏两大超级强国。而后毛时代，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虽然一党独裁的制度延续着，敌视民意、拒绝自由、迫害人权也延续着，然而，公开的阶级斗争被秘密的暴力镇压所代替，要求人人公开信奉的高调意识形态被只要求违心认同的低调意识形态所代替，甚至，独裁已经披上了华丽而炫目的现代化装饰，每天高唱与国际主流社会接轨，承认人权和民主的普世价值，也就是御用精英们所说的“开明的威权主义时代”。

首先，中共的暴力镇压，在国内民意和国际指责的双重压力下，残酷性有所下降，很少将良心犯置于死地，镇压规模有所缩小，主要针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底层的请愿示威，而昔日的大规模阶级灭绝已经不再；由于文字狱已经变得臭名昭著，现政权就越来越采取秘密警察的黑箱镇压和走走法律过场的恶法治国，而毛式的公开的大规模群众运动和不经法律程序的“人民判决”，已经极为罕见，批斗、游街、公审大会基本绝迹，即便江泽民镇压法轮功想用全民动员的方式，其效力也大不如前，不可能煽动起“全党全民共诛之”的全国性斗争狂热。

其次，利益收买越来越普遍化制度化，特别是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利益优惠，已经变成了维持政权稳定的最有力的工具。推动利益收买的动力，也不再是单纯的政治目标，更有权贵私有化的经济目标。因为，唯有让特权阶层和精英阶层先富起来，政权的体制基础和社会基础才能稳定。如果说，在毛泽东时代，特供式的经济优惠主要服务于政治目的，享受优惠者必须服务于阶级斗争为纲和毛本人实现其权力野心的政治目的，那么，后毛时代的经济优惠本身就是目的，政治特权必须服务于权贵阶层及其御用精英的一夜暴富的经济目的。也就是说，在现政权眼中：维持经济高速增长就是最大的政治；在权贵们眼中：钱就是最大的政治。毛时代专供高干们享受的特供商店和各类稀缺商品，已经变成了后毛时代为权贵们提供垄断特权，变成专供权贵们圈钱的上市公司和金融资本，政治特权也就变成了经济工具，独裁政权的稳定仅仅是为了保住特权集团的最大利益。

再次，毛泽东时代的意识形态谎言对人心的巨大劝诱力，主要由高调理想主义色彩和民众的普遍愚昧共同造成，其精神控制达到了中魔式狂热的程度；而后毛时代的意识形态谎言则毫无劝诱力，再也没有巫术般的魔力，已经变成口是心非、也就是谎言的表面化。在这种口是心非的背后，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利益交换——即被统治者用表面的认同向统治者换取个人的既得利益。中共官员及其御用精英们一直强调：稳定高于一切的对内改革之成败，全系于这个独裁党的存亡，离开了中共将天下大乱的远景预期，恫吓着、收买着和欺骗着越来越信奉利益至上的子民；百姓们仍然是只允许三呼“谢主龙恩”的臣民，在小恩小惠的收买和精英们的操控之下，不得不与现政权的「亲民秀」合作；与国际接轨的对外开放之断续，也全赖于现政权的稳定与否，崩溃的中国将导致世界的大劫难，劝诱着、哄骗着和吸引着国际资本和惟利是图的政客，他们也在巨大的市场和订单的勾引下，前仆后继与现政权的“接轨秀”合作。在这个日益功利化平庸化的

世界上，面对巨大的利益诱惑，颇有些西方政要变成了懦夫，对人权灾难的冷眼旁观和对独裁者的媚态可鞠，为了订单和市场而助纣为虐，已经变成了当今世界的一道刺眼的丑陋风景。甚至，以《世界人权宣言》为道义基础的联合国，也成了独裁国家相互帮衬的绝佳舞台，独裁国家不但可以利用程序规则进入联合国的人权委员会，而且还能出任人权的审查员和评议员。

毛泽东说：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完全受惠于毛泽东的制度遗产的当下权贵们，已经“唯物，太唯物了”，眼中只有利益、利益、利益。对内讲不择手段的经济人理性，将特权者辩护为市场经济中必然形成的利益集团，将人性定义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对外讲实力决定一切的“国家利益”的最大化，将国际关系定义为“弱肉强食”的丛林世界。无论是中共官员还是平民百姓，绝少有人还会发自内心地认同一党独裁及其不断变化的意识形态说辞，但他们知道说真话的风险很大，而说假话的利润很高，全民性撒谎的背后，既是对恐怖秩序的屈从，更是对既得利益的贪婪，人人都变成了“谎言既得利益”的追求者，甚至对既得利益的精打细算，已经变成为公开说谎作辩护的充足理由。对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合理性的大肆宣扬，在使国人变成精于成本和收益计算的“经济理性人”的同时，也使理性计算沦为动物式的“鼠目寸光”，进而沦为道德无耻的遮羞布，小聪明过分发达导致了大智慧的全面萎缩，畸形的自私主义代替了健全的个人主义，利益至上的铁石心肠代替了道义关怀的恻隐之心。

于是，犬儒化的中国从政权开始、由高官们示范、通过精英们来普及，已经深入到孩子们的摇篮旁，不择手段的厚黑变成了母亲的奶头。犬儒是聪明的，也是乖巧的；是懂礼节的，也是成熟的。君不见，那些在总理的访贫问苦中接到了政府红包的百姓，一脸涕泗横流的忠厚相；那些被党魁接见且合影留念的高知们，出口就是斯文得体的谄媚腔；那些参政议政的人大政协的委员们，用提案装饰着精雕细刻的政治花瓶；特别是那些有幸围绕着总理的大学生们，那些给党魁写信的中小学学生们，一接受媒体的大肆炒作，就显得那么知恩遇、怀忠心、懂礼貌、有志向、肯献身，即便在文化苦旅中巧舌如簧的余秋雨们，在帝王戏中高歌“盛世”和“明主”的名导们，也未必能那么会说话。

这样的中国，既得利益者们已经坐稳了暴富者的位置，占据着在名利场上纵横驰骋的制高点，他们一脸幸福，却心如死灰；事业有成，却尊严丧尽。这个中国，在漫长的历史上，无论万里长城的历史多么悠久，秦陵兵马俑多么灿烂，唐诗宋词多么豪放，鼻烟壶和工笔画多么精巧……只要没有大写的“人”，就不会拿自己当人，也决不拿别人当人！不珍惜自己的人权，也决不捍卫他人的人权。

与国际社会玩弄“人权秀”和“人质外交”的资本，绝非仅仅是被关进监狱的良心犯，而是这个政权所绑架的十三亿百姓，这才是独裁者的最大资本，良心犯不过是十三亿人质中的极少数。有了这么丰富的人质资源，中共不愁把人权秀进行到底。

2005年2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献媚于当权者的帝王戏

《汉武帝》的主题歌里，最抒情、也最肉麻的歌词无疑是：“你燃烧自己，温暖大地，任自己化为灰烬！”

如此轻浮的文学抒情，比之汉大赋的虚饰，不仅离史实更远，也更显当代文人的撒娇本色。即便在帝制时代的史学界，对汉武帝的评价也是毁誉参半；即便搁置从古到今的争论，仅就汉武帝的五十四年统治让国人付出的生命和财产代价而论，从少年登基到暮年统治，汉武帝的权力野心确实是一直在熊熊燃烧，但这烈火非但没有“温暖大地”，反而仅为个人的长生不老，他就可以不惜一切地杀人和劳民伤财，化成灰烬的不是皇帝刘彻，而是涂炭的生灵和被掏空的国库，无数黎民百姓、皇亲国戚、臣子将军、巫师侠客、嫔妃宫女和太监奴才……死于他的暴政，以至于，到他的五十四年统治落幕，整个国家的人口减少了一半；文景之治积累下的充实国库，被他的好大喜功、穷兵黩武、求仙问道……挥霍一空，正如史书所言：“天下虚耗，户口减半”。虽然，不能说全部战死于沙场，但死于天灾的百姓，也与国库空虚、救灾不利、赈济太少有关，而这正是汉武帝倾举国之力投入战争的恶果。

为了摆脱穷兵黩武造成财政困境，他实施极为严格经济政策，朝廷垄断了盐、铁、酒类专卖，用卖官鬻爵、赎买牢狱来筹措战争之资；每次汉军出征都要用极为血腥的强行收割民财，甚至血洗不愿无偿奉献军粮的小诸侯国（如轮台国）。

汉武帝迷信长生不老，为此不惜劳民伤财和戕害生命，屡屡出巡寻仙和请巫师进宫，大兴求仙问道的工程，致使整个国家巫术之风长期盛行，频繁的巫蛊案制造大屠杀。

武帝一朝，以严刑峻法治理国家，地方官吏也大都以残暴手段治理地方，加之常年征战使民不聊生，致使国库空虚、民生困顿。所以，到汉武帝晚年，民间的起义和造反等群体性骚乱不断，大则几千人攻城夺库府兵器，捆绑、侮辱、杀死包括二千石的朝廷命官，释放狱中死囚；小则几百人，横行乡间，劫杀抢掠，致使各地道路阻断。朝廷派高官率重兵剿杀，动则上万人被杀，连坐者更是不计其数。但仍然无法控制民间叛乱。于是，武帝下令制订《沈命法》：“凡有成帮结伙的盗贼兴起，地方官没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没有全部逮捕的，自二千石官以下的所有官吏，凡主持其事者一律处死。”但如此严刑峻法，非但没有起到正面作用，反而致使官吏们极端恐惧，所以，即使发现盗贼，也因害怕无法全部抓拿归案而不敢上报；各郡长官也害怕受牵连，不让下属上报。故而，各地反抗朝廷者越来越多，而地方官上下串通、隐瞒不报、应以虚文。

汉武帝早期曾网罗儒生入朝，并采纳了董仲舒的多项主张，但在思想上“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结束了文景两朝在思想上“杂糅百家”的多元局面，首开帝制时代的制度化思想独裁。而且，武帝独尊儒术，更多的是为了巩固集权；他厚待儒生，更是为了装点门面和歌功颂德，御用文人创作的“汉大赋”，那种无所不用其极的华丽铺排的文体，正好投合武帝的独断霸气和好大喜功，首开汉语谄媚的恶劣文风。而一当儒生的谏言不入帝耳，立马翻脸不认人，即便对于首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大儒董仲舒，汉武帝也是顺之为我所用而逆之弃之如敝的态度，他只喜欢董仲舒提出的那些有助于集权的建议，而讨厌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对皇权的约束，怒斥董不过是长着一张臭嘴的腐儒，将当年的恩师下狱。

无怪乎有网友在戏侃道：“景帝是清朝的，口气是康熙的，武帝是北京的，神髓是七爷的，女人是日本的，形象是恐怖的，王志是色衰的，暴露是不宜的，馆陶是马脸的，回头是吓人的，音乐是欧美的，交响加摇滚的，歌词是雷锋的，帝王是无私的，宫刑是没用的，胡子是照长的，台词是不背的，剪辑就可以的。

这样的媚态，不能不让人联想到近年来的“帝王戏”热。如果说，《戏说乾隆》、《还珠格格》、《康熙微服私访记》、《铁嘴钢牙纪晓岚》等“戏说帝王戏”，更多是出于商业目的，只供人在茶余饭后消遣，大可一笑了之，不必认真；那么，《雍正王朝》、《康熙大帝》、《天下粮仓》、《大明天子》、《汉武帝》等所谓的“历史正剧”，除了商业目的之外，更在乎用昔日的“帝王伟业”和“历史盛世”献媚于当今“圣上”，迎合官方主旋律和民族主义狂热。

1999年央视的《雍正王朝》热播，据一篇《从“雍正王朝”想到朱镕基新政》的评论说，此剧在大陆政界高层产生了巨大震动，江泽民专门谈到这部戏强烈的现实针对性：朱镕基更号召所有党政干部看《雍正王朝》，礼赞雍正的承前启后，影射着江总的继往开来；颂扬雍正新政的伟绩，暗示着新总理朱镕基的魄力，为明君的集权式改革张目，铁碗皇帝雍正太像铁面宰相朱镕基，既勤政爱民又严整吏治，既全力打击腐败走私又制定新税制充实国库。

2001—02的岁末年初，央视推出的46集《康熙王朝》，仍然是《雍正王朝》的路数，甚至连台词的风格、镜头的处理、音乐的烘托都完全雷同，几十集只想说一个意思：开疆拓土的伟大帝王就活在当今中国，康熙在除鳌拜、严惩腐败和宫廷内斗中，所表现出的智慧果敢和大义灭亲，也很像高层整合、惩治腐败和整顿吏治；康熙的东征西讨也提示出终将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康熙以最坚定的态度和最高亢的语调喊出的“剃发、称臣、登岸”的条件，显然是在向台湾执政者表达明确的资讯：台湾自古就是大陆的一个省，任何想以平等政治实体进行谈判的企图，皆是对历史的歪曲和现实的幻想。康熙对那些博学而又清高、正直而又傲慢、干练而又忠诚的读书人的恩威并用的征服，更有“七一讲话”后网罗天下才俊的风韵。特别是主题歌唱道高潮的那句“再活五百年”，很吓人。中国的亚圣孟子云：“五百年必有王者兴”，一个康熙活上五百年，正好接上另一个帝王的崛起，百姓真幸运，一千年赶上两个大有作为的帝王，就差没振臂高呼“帝制万岁！万万岁！”了。

也许是帝王戏接连火爆，央视尝到了甜头，便没完没了，紧接着康熙盛世的，就是赞美乾隆大帝和好官刘统勋的《天下粮仓》。听听该剧的主题歌，那大清的乾隆盛世，比马克思列宁毛泽东所描绘的共产主义人间天堂还要美丽。一个明主，一个忠臣，复兴又一个“大江南北，人丁兴旺”、“煌煌天朝，万千气象”的太平盛世。这样英明的救世主和刚正廉洁的清官，老百姓自然崇敬有加，一个个“敬天敬地敬爹娘，敬的是富国强民的好主张”，“热天热地热太阳”，“江山坐在百姓心上”……在如此勤政爱民的君臣的统治之下，在如此知恩图报的百姓的拥戴之中，一个在历史上大兴文字狱的朝代，一个既出铁血酷吏又出把举国财富据为己有的大贪官的朝代，在当今御用文人的导演下，变成了“一代代兴旺天下人担当，一座座粮仓天下人共享”的盛世。而此剧重点突出的清官刘统勋，完全视人命如粪土，为了维护皇家的利益和树立自己清官的美名，一上来就制造大冤案，不问青红皂白，不辩是非曲直，不讲证据法律，狮子口大开，吐出的只有一个字——“斩”，21颗人头便滚滚落地。

中国文学从最早的源头《诗经》开始，就有“讽”和“颂”的传统，古代流传下来的优秀作品更多的是“讽”，而很少有“颂”千古流传。汉大赋式的“颂

词”乃好大喜功的汉武帝时代的御用文人所为，它之所以在文学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也仅止于作为一种新体裁的意义。而汉大赋一味歌功颂德的夸张、铺排和矫情的文风，向来为优秀的文人所不齿。而在中共执政时期，汉大赋式的文风重获勃勃生机，杨朔的散文、贺敬之的诗歌、谢晋的电影、浩然的小说以及集体创作的大型舞蹈史诗《东方红》就是最典型的献媚文学的范本

到了如今的后毛时代，文人们又发明献媚的新品种——帝王戏，借助于现代高科技传媒，使最无耻的“汉大赋”传统更上一层楼，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精神桑拿。这种热播的现象，说明了文人深谙民众的潜意识心理，正如《康熙王朝》的编剧朱苏进所言：“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帝王种子”。百姓期盼救世主、奴才梦想坐上龙廷与争当高级奴才是国人难以根除的劣根性，救世主情结和帝王梦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鸦片，致使一代代不断上瘾。虽然到了近现代，间或有改造国民劣根性的启蒙，但是长期吸食精神鸦片的毒瘾，绝非一朝一夕所能戒掉。何况，在辛亥革命和五四启蒙时期被中断的帝制传统，又被乌托邦的现代形式全面复活且变本加厉，似乎百姓不屈膝下跪高呼万岁，就盼不来英明救主，就没有小康好日子，更没有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帝王戏的热播，不但让百姓喝着茶饮着酒翘着二郎腿做起帝王梦，而且为瘟疫般泛滥的伪爱国主义和癫狂的民族主义推波助澜。

中国有绵绵不绝的文字狱传统，不满现实的文人有话不敢或不能直来直去，遂形成了向后看的传统——做学问的注经和文学创作的用典（掉书呆子），但是，但凡有点骨气的文人的向后看，其主流倾向是我们常说的“借古讽今”，而绝少“以古颂今”。而新旧世纪之交的大陆文化界特别是影视界，也热衷于向后看，一时间，帝王将相、才子佳人、贵妃格格、大侠神功……充斥荧幕，在众多的古装戏中，特别突出的角色皆为“开历朝未有之盛”的圣明帝王，官方喉舌《光明日报》也配合电视中的“帝王热”，专门发文大谈历史上的三大盛世——汉朝的武帝伟业，唐朝的贞观之治，清朝的康乾盛世。但是，这种向后看倾向中的主流，无论是历史戏说还是历史正剧，在嬉笑耍闹和刀光剑影之间，在阴谋诡计和正大光明之间、在帝王豪气和仆臣萎缩之间……皆臆造出一段把腐朽坟墓化为不朽丰碑的伪历史，皆透露着一缕把妻妾成群演绎为忠贞爱情的陈腐矫情，皆洋溢着一种把屁股当脸的无耻劲头

媚权媚上的传统，无疑一直是中国读书人的主流，但也有“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傲骨遗风。尽管真正的傲骨只是凤毛麟角，尽管这种人格更多的是一种为官为文的理想境界，对绝大多数读书人来说是不可望而不可及，但它作为一种道德楷模，毕竟受到后人的尊崇，对文化人的行为也多少有点约束力。作为文化人，即便一心想对当权者献媚，也拉不下脸直来直去，如果太过赤裸直白，免不了搞得献媚者和被媚者双方都感到些许别扭，都觉得有失尊严。

换言之，献媚需要高超的技巧，时机、氛围、场合、方式、火候等诸种因素都要考虑，都要拿捏得恰到好处。所谓“增一分则高而降一分则矮”。在当今大陆，第三、四的威望远不如第一、二代，何况大搞个人崇拜的时代已经过去，无论是执政者本人还是御用文人，都不会利令智昏到肆无忌惮的赤裸程度。所以，为曾经阔过的所谓盛世帝王大唱赞歌，历史便成了献媚者“以古颂今”的最方便的道具。听听这些帝王戏的主创人员的自白，就可以强烈地看到当代文人的献媚水平之高，技巧之娴熟精致，实可谓前无古人，而他们最拿手的绝招就是公开无耻。面对公众，无耻一旦公开化，反而显得真诚且智慧且大气，所谓“大智若愚，大巧若拙”，此之谓也。

《汉武帝》的编剧说：汉武帝创造了难以企及的伟业，包括开疆拓土，更新制度、一统意识形态和

《康熙王朝》的制片人刘大印在谈到这部戏的制胜法宝时说：“康熙平三藩除鳌拜，收复台湾平定葛尔丹叛乱，可见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大中华统一是全剧的主题。只有稳定团结，有了祖国的统一，才有后面的康熙盛世，才能发展生产。当然还提到腐败问题。比如康熙的老丈人被他下了死牢，康熙的大舅哥也未能幸免。两人一个是支援大阿哥的，一个是支援二阿哥的，这两个太子之争就是因为有两个亲家在后面撑腰，而这两个人也是腐败分子。

《康熙王朝》编剧朱苏进在接受《新民周刊》专访时说：“写帝王还要写出他的天道精神和帝王情怀，那种君临天下的浩然正气”。非常巧合的是，专访对这位编剧的描述也有一股帝王气：“朱苏进先生带着藐视天下的傲气，纵论康熙，豪气冲天”。似乎他本人在编帝王戏的过程中已经成了帝王。

《天下粮仓》的导演吴子牛说：“它既不是正剧，也不打‘戏说’的牌，属于‘第三类’历史剧。它摆脱了帝王将相、宫廷争斗、才子佳人的老套，写的是民生、官场，具有极强的现实关照，艺术风格上类似新文学运动时的经典历史剧。”向当政者献媚也就罢了，谁让自己只是“媚优所蓄”呢！但独裁者“所蓄”之“媚优”，反正已经不要脸了，索性就不要到底，在向独裁者献媚的同时，也情不自禁地自媚起来，居然大言不惭地吹嘘说：这部戏是“中国历史剧的高峰”。回首当年，吴子牛作为第五代导演的一员，所拍的《鸽子号》被官方禁映。他沉寂了一段时间，推出的力作就变成弘扬主旋律的《国歌》，可见识时务者为俊杰。他由被当局打压的俊杰终于转变为被当局赏识的俊杰，滚滚利禄自然也在其中。

吴子牛的转变几乎是第五代导演的共同道路（田壮壮除外）。曾经在大陆电影界被誉为叛逆先锋的第五代，在靠着当局的打压和虚幻的反叛光环征服了国际影坛，也因此而功成名就之后，现在大都回归到媚俗媚权的主旋律加大众化之中。其中的恩宠有加者如陈凯歌和张艺谋，一位荣幸地登上了天安门，成为五十年大庆的嘉宾；一位更荣幸地入选北京申奥团，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现场见证人和有功者。他们的早期成功拜全球化之赐，他们现在受当局之宠乃功在狂热民族主义之恩。看来，吴子牛要获得陈、张二位的荣宠，还需加倍学习从嫉恶如仇到精巧献媚、从阳春白雪到下里巴人的瞬间切换，学习怎样最快地为自己找到安全舒适又鸟语花香的舞台及顾左右而言它的作秀机灵。

御用文人一旦铁了心向权势者献媚，也就必然要自我贬损，或者说，献媚本身必须以自我贬损为前提。当今献媚者的聪明在于：在正面暗示出中共第三代的伟大政绩的同时，还要反面贬斥给权势者制造麻烦的人，即把最让独裁者头痛的群体写成改革的绊脚石。所以，在两部热播的帝王戏中，抬高帝王与贬低书生就要同时上演。

《汉武帝》对暴君的赞美和对文人的贬低，居然在开篇就把司马迁作为歌功颂德的工具。已经老朽的汉武帝召见也同样老了的司马迁。武帝还是那么霸气十足，被割了JJ的太史公却只能感激涕零，高声赞美汉武帝：“你的胸怀就像大海一样深遂，不是臣这样卑微的人所能够真正看透的。”“陛下，您总是从千秋万代着眼，您总是为社稷子孙预作谋划，心存大仁慈，的确不是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也许微臣根本就没有资格来评论陛下。”这难道就是那位曾经在武帝面前独排众议为李陵辩护的司马迁？那位在《报任安书》中悲叹“腐刑极矣！”的罪人？那位写出“无韵之离骚”的太史公？

《雍正王朝》大书特书雍正新政的丰功伟绩，对知识份子最阴毒的笔墨，就



是突出表现雍正为了朝廷和百姓，而敢于得罪“天下读书人”和不怕“身后骂名滚滚来”的种种壮举：这位立志改革的帝王，公然标榜“以一人治天下”，宁用目不识丁惟命是从的家奴而不用清廉自守犯颜直谏的名儒，大肆诛杀敢于挑战皇权的谏臣言官。编导在赞美雍正对读书人大开杀戒的同时，又刻意编造出种种“清流误国”的情节，以证明那类自许清廉、一身傲气的书生士子，实际上皆为成事不足而败事有余之辈，甚至书生们自持清廉和直言犯上，也成了洁己沽誉之小伎俩小聪明，比只会巧言令色的贪官和溜须拍马的宦奴更可恶，所以更该严办——杀无赦！这种对皇帝诛杀论政书生的赞美和对士大夫的清高孤傲直言犯上的贬斥，不仅是为历代帝王的文字狱传统辩护，以至于毫不顾及中国读书人一直弘扬的正宗传统：“威武不能屈、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的儒家人格

《康熙王朝》也用很大的篇幅描写了帝王与士子之间的关系，同样是抬高帝王和贬低书生，但又不同于雍正的血腥诛杀，而是刚柔相济恩威并用，着力突出了康熙是怎样以“帝王的情怀”和“君临天下的浩然正气”，一点点降服了那些不可一世的高傲士子，怎样手把手地将满身穷酸气和迂腐味的书生，改造成治理一方的大员和心狠手辣的官僚。而书生士子的所有清高狂傲，不过是为了向皇帝邀宠要价，是在玩弄苦肉计或撒娇卖嗲的游戏。在剧中，“穷酸傲气”四字，成了康熙评价有才干的读书人的口头禅，编导就是要用皇权的威严震慑住书生的傲慢，用帝王的仁慈感化书生的抗拒，用龙廷的智慧征服了书生的博学。在荒漠上养马的落魄士子一跃升任统筹对台事务的地方大员，为民请愿的在野儒生旋即成为天子倚重的近臣，又被你死我活、阴谋肆虐的官场改造成老谋深算、冷酷狡狴的宫廷弄臣。

按常识，帝王戏的主创人员肯定自视为知识精英，对于同类本该有一份“惺惺惜惺惺”的共同命运感，今天好不容易争得极为有限的言论权利和社会地位，更应该为捍卫知识群体的应有尊严和独立权利而相互支持，为争取言论自由的早日实现而同仇敌忾。然而，我们看到的却恰恰相反，非但不是知识界的相互支持及同仇敌忾，反而是为了争宠邀功、为了名利地位、为了自保身家而不断地进行狗咬狗的残酷内斗：面对面声讨和背后捅刀子、落井下石和故设陷阱、出卖朋友和打击异己、谄媚邀宠和揭发立功……这一切，贯穿从古至今的中国历史，而且历久弥新，于今犹烈。这一切，不仅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公开肆虐，而且渗透到所有日常时间之中。两部帝王戏的主创人员对同类的刻意贬斥，就是中国知识份子窝里斗劣根性的最新版本。虽然这种贬斥，无涉于某个具体的人，但其所指向的群体还是非常明确的，那就是大陆的自由知识份子群体，因为他们是对现行的跛足改革提出批评最持久最尖锐的群体。

如果说，文人相轻所导致的争斗和恩怨在任何制度下都无法避免，那么在一个健全的自由制度下，这至多是道德上的人性弱点，而与知识份子的言论权利能否得到保障的制度无关，也不会造成个人及某一群体的人权的严重灾难。而在中共治下的大陆，被剥夺了言论自由和独立尊严的知识群体内部，这种道德上的人性弱点借助于野蛮制度的鼓励和纵容，就会变成极为残酷的无情打击和自相残杀，乃至酿成毁灭人身的极端人权灾难。下流文人为了自身的利禄，最爱利用独裁者所好在政治上置同类竞争者于死地。如此同类相残之悲剧，在中共执政的短短五十年里，已经周期性地频频上演，以至于使大陆文人深度中毒，毒性的发作也就无所谓运动时期还是平常日子。

荧幕上《康熙大帝》的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是：“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天地任你踏，大清的人都是你的臣民”（大意如此）。

扮演者斯琴高娃用激扬高亢的腔调念出如此目中无人的台词，看得出，她真的入戏了，真的成了托付江山社稷给一个孩子的皇太后了。其实，这句祖母教孙子的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财富任你挥霍，大清的人头随你砍。看不起一切古代帝王的毛泽东，临终把红色江山托付华国锋，也就一句“你办事，我放心。”

然而，小康时代的御用文人和戏子，却以如此霸道的台词和如此激跃的语调，凸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帝王权力，并把这种君临天下的绝对权力升华为“天道精神”，让“帝王情怀”鼓满“浩然正气”。如此神来之笔，所要达到的目的却又那么卑微——上媚权力下媚愚众顺便赚取大把的银两。帝王戏的热播使正在加入全球化的中国人的灵魂大辫子甩得震天响。还是“娼优所蓄”的文人了解上上下下的博大抱负：“每个人的心中都有帝王种子。”（编剧朱苏进语）可不是，就央视名主持人朱军也跟向皇家看齐，他曾在接受采访时大言不惭地谈及自己的主持风格：“央视作为国家电视台，就要有皇家的气派和风范！”央视也不愧是电视传媒界的龙头老大，它为各地方台提供了名利双收的样板：怎样通过对历史的肆意阉割向当今专制者和大众口味献媚，再通过这种双重献媚牟取巨大的商业利益。

在后极权时代的大陆中国，“后现代”是文化界的时尚，利用现代媒体传播前现代价值和献媚于当权者，巨大投资、百般雕琢和铺天盖地广告所堆砌的古今王朝，御用文人的生花妙笔如同闪亮而柔软的丝绸，编织出大红顶戴和明黄龙袍的鲜艳，从审美的视觉效果上是何等醒目，正好与上海 APEC 峰会上推出的耀眼唐装相配。现如今，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后现代”景观中，最醒目的标志大概就是帝王戏和被誉唐装的对襟袄了吧。对襟唐装已经成为银屏上的时尚着装，是名主持、名演员和名嘉宾的最爱，做工之精致也把审美上的粗俗和陈腐推向新高，比之于当年的流氓文人郭沫若献媚于毛泽东，已经更上了不知多少层楼，如同央视自我表扬的台标画面：“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2005年2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刘晓波评《延安日记》

## ——苏联人笔下的延安整风

在八十年代，大陆的“东方出版社”曾内部出版了一批关于中国现代史和中共党史的“现代稀见史料书系”，其中包括张国焘《我的回忆》、王明的《中共五十年》、盛岳（美国）的《莫斯科中山大学和中国革命》、王凡西的《双山回忆录》、李德（德国）的《中国纪事》、弗拉基米洛夫（苏联）的《延安日记》、陈公博的《苦笑录》、郑超霖的《郑超霖回忆录》，但很快被禁止发行。2004年，该出版社再次以“内部发行仅供研究”的名义出版了内部限量发行版，没过多久，再遭到查封，但这套书在大陆知识界已经很畅销了，一些个体小书店也在偷着卖，我就是在这家不足20平米的街边小书店买到的。由于再版用的是黑色封面，大陆知识界简称为“黑皮书”，如同60、70年代出版的内部读物“黄皮书”和“灰皮书”。

在这套丛书中，张国焘和王明的回忆录以前就读过，弗拉基米洛夫的《延安日记》（以下简称“日记”）还是第一次读到，并为其中丰富而具体的细节所吸引。

弗氏的全名为彼得·巴菲诺维奇·弗拉基米洛夫，1927年加入苏共，1931年应征入伍。退伍后进入莫斯科纳列曼诺夫东方研究院学习并以优异成绩毕业。1938年5月-1940年年中，1941年4月-8月，他先后两次任塔斯社驻华记者，汉语不错。1942年5月-1945年11月，他是共产国际派驻延安的特派员兼塔斯社随军记者。在延安期间，他写下了大量日记，后在1973年以《中国特区：1942-1945》的书名在苏联出版（中苏对立因1969年的局部武装冲突和1972年的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而升级，苏联在尼克松访华后的1973年出版此书，显然是出于反华的需要），1975年的英译本以《弗拉基米洛夫日记》的书名在美国出版，中译本译自英文本。

虽然，前苏联肯定要出于反华需要而对原“日记”加以“编删”，但弗氏记述的所见所闻，与其他此类著作中的史料基本吻合。比如，弗氏记述的毛泽东玩弄“假抗战、真发展”的权谋，与谢幼田先生所著的《中共壮大之谜》可以相互印证；弗氏记述的延安整风，与高华先生所著的《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以下简称“红太阳”）可以相互印证。高华先生的著作以史料扎实、脉络清晰、分析精当而享誉于大陆知识界，已经被公认为迄今为止大陆史家研究延安整风最具分量的著作。另外，“日记”的美国出版者德布尔代公司得到的版本，不是俄文原版，而是作者的手稿，该公司在出版说明中指出：“读过这份手稿的专家们认为，这是深入考察1942-1945年这一时期中苏关系的极为宝贵的资料。”

基于以上理由，我以为弗氏日记基本可信。

### 一、恐怖的延安整风

上世纪四十年代，毛泽东在延安发动的“整风运动”，其残忍、卑鄙和打击面之广，不啻于中共夺权时期的一次“小型文革”。或者说，延安整风是1949年后一系列整人运动的预演，王实味的冤死是党天下的第一个象征性祭品，“昨

日小延安”就是“今日大中国。”

通过延安整风，几经沉浮的毛泽东才在党内确立了绝对地位，既是法统上的党魁，又是道统上的权威。毛泽东是机会主义大师，他之所以在 40 年代发动整风，一则是国民党穷于应对日本人，二则是斯大林陷于对德战争的困境，能够对中共产生重大的影响的国内外力量，此时皆无暇他顾，使毛可以在基本没有外来干预下进行党内清洗。于是，他通过清洗以王明为代表“国际派”、打压以周恩来为首的“元老派”、以及整风、审干、抢救等运动，确立了自己在中共内的至高无上的法统地位；他通过整肃知识分子、反对自由主义和重写历史、垄断言论、统一思想，又确立了自己在道统上的教主地位。中共掌权后通行的审干制度和个人档案制度，也是在延安整风运动中建立起来的。从此，在中共统治的历史上，包括统治阶层和被统治阶层的所有人必须填写政审表格，详细如实地向党组织交代个人的出身、经历以及亲属关系。这是与每个人性命攸关的政治档案制度，一直作为组织控制个人的秘密武器跟着每一个人。

更为惊人的是，毛把列宁式极权党的组织纪律发展到极端，通过秘密逮捕、刑讯逼供、组织会议、思想改造、相互揭发、向党交心、群众大会、当众检讨、坦白光荣、政治审查、个人档案、等级划分……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高度组织化的效忠体制，组织高于个人、党魁高于组织的所谓“民主集中制”，使党员对组织和领袖的依附达到“生为组织人，死为组织鬼”的愚忠地步。这种完全泯灭个人的铁血纪律，已经把人性扭曲到丧失起码常识的地步。否则的话，正常的人很难想象：那些在整风中遭受残酷迫害的人们，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大多数人既没有选择反抗，也没在有机会离开延安的条件下逃离，而是选择了留下来等待组织的平反。

虽然，在整风中被滥杀和被冤枉的人数，至今没有准确的统计，但各类记载中披露的人数已经足够令人震惊。比如：西北公学有五百多人，仅有二十人不是“抢救”的对象，被“抢救”的特务的比例高达 96%；绥师挖出二百三十个特务，占该校总人数的 73%，年龄最小的特务是只有十四岁的女孩刘锦梅，甚至连七岁的孩子都成为抢救的对象。在整风中，仅延安一地就有五十六人自杀。

而这一切都是在中共羽翼未丰、只求自保壮大的在野时期发生的！

尽管，毛曾对弗氏极尽拉拢、腐蚀、改造、培养之能事，经常单独约见弗氏长谈，特别是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主动之后，从 1944 年夏天到中共七大期间，毛平均每周或隔周就找弗氏长谈，每次都有三、四个小时，有一次谈话居然长达八个小时。但弗氏对毛泽东其人及其权术却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说：“在这里，生活中到处是陷阱。可以说我一直处在紧张的状态中。他们企图愚弄我，损毁我的名誉，想把我灌醉，想找出莫斯科对延安事态发展的真正态度：向我提出一大堆看来天真、但实际是狡猾的问题；想拿‘乐于助人’的少女来引诱我；想叫我相信他们的谎言；最后，是想赢得我的信任。”（1944 年 12 月 12 日，P339）弗氏的《日记》，不仅记述了毛泽东玩弄“假抗战，真发展”的大量史实，而且也记述了不少延安式的“洗脑”和“整人”的残酷。

弗氏认为毛泽东是个极端的权力狂，除了与权力有关，否则毛对任何事物不感兴趣；只要有利于他的权力，他什么事可以干。比如，弗氏在日记中说：“毛泽东认为，活着就是为了权。有权就有理，有权就是胜利，有权就有一切。”“权力，才是他唯一的梦想和野心。通向最高权力的途径就是通向真理和美德的惟一途径。从他的整个生活方式中看得出来，他对限制权力的一切事物都嗤之以鼻。除了权力之外，一切都是尘埃。”

“党和人民只是一种想象虚构的事物（某种抽象的概念），是为他的目的服务的。”“毛常常会见很多人，尽管如此，他还是特别不爱交际，甚至是孤独的。他的孤独是不可改变的，而且是冷酷无情到了危险的程度。”“他把毛记马克思主义（现实的马克思主义）与夺取最高权力的欲望，巧妙地结合起来。他在革命的风口浪尖上，想法把权抓到手。每当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他个人的观点相抵触时，他就篡改马克思主义。他拿蛊惑人心的宣传做幌子，不断歪曲马克思主义。”

“他的全部活动可归结为这样一点，就是绞尽脑汁地想出最适合他进行夺权的策略来。依他看，原则只不过是别人对革命应尽的许许多多义务。多么实用主义的公式呵！这就是他怎样使别人服从他的意志的办法。原则束缚住千万人的手脚；他以原则的名义行事，自己却不受原则的约束。‘现实的马克思主义’就是毛泽东的哲学，一种没有道德和野心极度膨胀的哲学。”（1944年9月15日）

“毛泽东给我的印象是，他深信残忍是由于正义而产生的行为，严格地说来，根本就没有什么残忍！有的只有正义——只有正义！他从不怀疑他自己的决定是正义的，他对残忍的深信不疑就化为暴力。这是他特殊的工作作风。我从未听见他对什么人表示过同情，也许他同外国人或者其他根据地来的代表这样的客人进行谈话时例外。（1945年3月15日）

正是为了夺取党内的最高权力，毛才发动了残酷的延安整风运动。经历过文革的人，大都熟悉毛泽东那段“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语录，而早在延安时期，毛就开始这样教导中共全党了。弗氏在日记中说：“不论谈什么题目，毛总是三句话不离本行，谈阶级斗争，天天斗，时时斗。对于按毛泽东的格式进行的阶级斗争，我有充分的了解，并亲自看到了它的种种表现。这是毛谈话的主要题目之一，他用它来为整风给党带来的暴力行为，以及贯穿整风全过程的暴行作辩解。决定斗争结局的是暴行，而不是全会、会议或决议。”（1945年2月23日）“逮捕在有计划地进行。人都在夜里被抓走。”（1943年4月9日）

这位苏联人还记下了这样的感受：处于整风及抓特务的高潮期间的延安，简直一座戒严的城市，甚至如同一座监狱。在监视、审查、刑讯逼供等残酷斗争威胁下，除了毛泽东及其秘密警察头子康生之外，其恐惧几乎达到人人自危的程度：“这个城市已经非正式地实施戒严。各机关学校已经用栅栏围起来，并设有门岗。已婚的人被严格禁止与家人见面，否则就有被捕的危险。两人之间的私人交谈也明显地担有风险。很多‘罪恶昭彰’的人奉命呆在他们工作的地方，因为监狱里已人满为患。各个组织之间的联系，要通过康生的情报局的特别通讯员。到处都在对揭发出来的人‘进行改造’。对即将被揭发的人拼命说教。”（1943年8月2日）

“整风是一场真正的灾难”。鲁迅的话贴切地表达了人们在这令人深感痛苦的夏天所受的极大苦难，他说：“就连那不怕冷的树，也都被打掉了叶子，一直光秃秃地在那里站着。中共领导人不是在志同道合的基础上建立起纪律，使大家围绕着一个伟大的目标团结起来，而是在恐怖的基础上向人们灌输盲目的奴隶主义。延安的整个气氛就是恐惧，除了恐惧，还是恐惧。”（1943年7月29日；P149）

曾在斯大林统治下生活过的苏联人在毛泽东统治下的延安，居然产生了“除了恐惧，还是恐惧”的感觉，可见毛泽东的残忍和卑鄙远甚于斯大林。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斯大林整肃政治对手的主要手段是秘密清洗的肉体灭绝，而毛泽东的主要手段不仅是肉体灭绝，还是发动群众运动的灵魂清洗和人格羞辱。所

以，这位苏联人才会对这种大规模群众运动式的整人感到恐惧。

延安整风中，毛在刘少奇、康生等人的支持下，彻底清算了以王明为代表的留苏派和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右倾投降路线，周因认错态度好而得以留在核心层内。到1944年后半年，毛认为“整风”的目的已经完满达到：他的对手一个个身败名裂，而他本人已经成为无可争议和不容挑战的领袖。于是，他又开始为达到下一个目的而抛出替罪羊——康生。

康生在中共内的仕途，起家于以王明为代表的“留苏派”，但康生的党内地位的迅速攀升，则在于他背叛王明、甘做毛的主要打手。1937年11月，初到延安的王明，受到毛的亲迎，并一时赢得延安知识界的拥戴，那时的康生可以高呼“王明同志万岁！”而当康生敏锐地嗅到毛要与王明翻脸时，他就迅速背叛王明而投入毛的怀抱。

正是在毛的支持下，延安整风时期的康生威风八面和霸气十足，他喜欢牵着一只狼狗散步，而当康生一跃而成为领导延安整风运动的二号人物后，他就变成了毛牵的狼狗，毛让咬谁就咬谁！

## 二、毛泽东把罪责推给康生

整风不但导致了党内外普遍的不满，压抑和恐惧笼罩着延安，整风还造成了党内分裂，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张闻天、刘伯承、叶剑英、博古等受到整肃的党内大老，与毛的整风打手刘少奇、彭真、贺龙、陈毅、特别是康生等人之间，已经积下了很深的恩怨：“这两部分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是紧张的、他们互不信任，充满猜疑，在有些情况下则公开敌对。虽然在表面上，他们的观点一致。（《日记》1944年8月16日，P169）

毛要消解这些不满和怨愤，扫除恐怖和压抑的气氛，以便全党能够真心团结在他的周围，为抗日胜利后与蒋介石的内战作最后的准备。在毛的人事布局中，除了王明完全出局之外，其他的中共高官还将为他所用，所以，毛也需要通过某种方式缓和矛盾、化解恩怨、加强党内团结，他必须找出收拾整风残局的办法与前台打手——把整风的全部罪过推到的康生的头上。

为什么毛要抛出对整风居功至伟的康生？因为，毛的前台打手康生运用的秘密警察、刑讯逼供和公开批斗等手段，制造出“除了恐惧，还是恐惧”的气氛。翻看能够找到的关于延安整风的回忆，无论是拥毛者还是批毛者，无人不对康生充满愤怒，即便是对毛泽东无限忠诚的毛的俄文翻译师哲，在忆及延安整风时，也把全部罪过推到康生头上。师哲的口述回忆录《我的一生——师哲自述》，提到王明和康生两人时说：“反正王明和康生的‘宝座’是中国人的尸骨垫起来的。”谈到整风时期的“抢救运动”，他专门列出两个小结，题目分别是“康生的‘专政’”和“康生的‘才能’”。他说：“康生的‘抢救运动’搞得‘特务’遍地，人人自危，各级干部都到了不知所措的地步。以杨家岭为例：中央机关也在‘抢救’，柯庆施的老婆已经被逼自杀了，柯庆施还在没完没了地挨批斗。”他还列出康生发明的整人手段：1，精神折磨，刑讯逼供；2，挑拨离间，互相揭发；3，审查档案，无限上纲；4，布置人员，引蛇出洞；5，坦白光荣，备受优待；（见《我的一生——师哲自述》第三篇“革命圣地”第二节“整风和肃反”，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弗氏对康生也极为反感，不仅是因为康生监视着弗氏的一举一动，更因为康生作为情报局头子的残忍无情。据弗氏说：“康生局里的工作人员，有百分之八十承认自己是搞间谍活动的。”（1943年8月6日）“中央医院的工作人员十

之八九被指控犯有间谍活动罪。”（1943年8月11日）“在许多机构中，揭出来的日蒋‘特务’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百，在其余的机构中，也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反正康生说了就算。”（1943年8月21日）所以，弗氏在日记中甚至用“刑官”的称谓代替“康生”之名。他说：“刑官的活动根本不是背着中共中央主席干的，他们对所有的问题观点一致，……”“康生的亲信残暴得无恶不作，甚至下得了手去逮捕怀孕的妇女。我不仅要想，这些‘人’所具有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道德品质呢？毋需详细观察即可看出，他们都是一丘之貉，具有跟性冲动一样粗野而原始的人生观。他们大都野心勃勃，而又没有什么实际成就可言。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的各个惩罚机关中担负职务的，就是这些腐化堕落的无耻之徒。他们动辄行使暴力，制造伪证，把人处死，写告密信，以此来保证他们慢慢地而是稳步地升迁，尤其重要的是，这使他们有吃有穿。虚荣、卑鄙，总是与口腹声色之欲分不开的。”（1943年7月29日）

毛泽东太知道康生的邪恶和残忍已经招致太多的怨愤和党内分裂，“要康和那些受过他‘鞭打’（不论就事实说，还是就比喻说）的人和解，是不可能的。他们恨康，而且现在正在发泄他们心头之恨。”（1944年8月29日，P275）所以，不抛出康生不足以平复党心民意所遭受的巨大伤害。而毛的这种办法，无非是老一套的权谋：我毛泽东发动的整风运动和制定的整风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达到了整顿党风、统一思想和加强团结的目的，而整风中出现的过火现象则是由于康生等人的错误执行造成的，与我毛泽东无关。

如此权谋的成功实施，需要几大步骤：1，毛本人出面批康；2，动员毛的追随者、也是康生的同党起而批康；3，最重要的第三步，找到一个在整风中受整肃的党内元老出面，让他不计前嫌地通过批判康生来为毛泽东开脱。4，尽管已经有了替罪羊，毛还是要做出承担责任的高姿态，但康生承担的是实实在在的责任，而毛承担的是抽象的虚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抗日战争即将胜利、国共两党的内战即将登场之时，毛最需要的不再是党内整肃而是全党的团结。所以，尽快让全党摆脱整风阴影，不仅需要毛本人出面指责康生，更需要一位有分量的前台打手，正如整风时期需要康生充当前台打手一样。

虽然，人们对整风运动的怨愤非常普遍，但只要毛泽东不公开表态，就无人敢于公开表达不满和批判康生，而只能在私下里发泄怨愤。所以，要舒缓人们积淤在内心深处的怨愤，只有让他们把对康生等人的私下指责转变为公开批判，而这只有毛本人亲自开头才有可能。弗氏在日记中说：“党内这种新的精神状态，使党员自发反对整风采用的那种摧残心灵和侮辱人格的作法。不过，毛泽东还是牢牢地掌握着大权，引导这种‘安排好的抗议’按照最适合他的方式进行。既然如此，就需要谴责整风的具体执行者，而且提醒党的干部做好战斗准备。这里的人如果不知道毛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谁都不敢开口的，因为他们只有在毛本人所规定的范围内才享有政治上的自由。”（1944年9月6日，P280）

一当毛决定抛出康生作替罪羊，毛本人便开始公开指责康生，毛反反复复强调：在整风运动中，康生走的太远了，使正确的整风出现了偏差。他指责康生煽动起整人运动、滥用各种整人手法：“康滥用权力，搞乱了很重要的工作，严重破坏了干部政策。”（1944年8月26日，P274）以前支持康生的人和参与整人的其他人，也学着毛泽东的样子，纷纷起来把罪责推到康生，在会上对康生群起而攻之：“康生的集团在土崩瓦解。甚至那些最近还支持他，拍他马屁和奉承他的人，都在抛弃他。新四军司令员陈毅就是其中之一。陈毅直到昨天还是康生的忠实支持者，现在不仅不承认自己与康有任何私交，而且在谈话中还说了些批评

康和对康很不尊重的话。……甚至在同我的一次谈话中，陈毅也忍不住和我说了些挖苦康的话。”“事情反过来了。所有那些由于自己在整风运动中的表现而坏了名声的人，都设法把罪责推到康生头上，以保全自己。”（1944年9月3日，P278）

彭真也是整风运动中的主要打手之一，直接听命于康生。但当毛开始批康之后，“彭真和下级工作人员公开抛弃他们的上司。他们害怕被谴责和孤立，尽量与被他们‘鞭挞’过的人、特别是与中共中央主席的新同事们建立关系。这些人青云直上，权力和影响不断增大。”（1944年8月29日，P275）

### 三、让周恩来充当批康生的先锋

毛泽东不愧为玩弄阴谋政治的老手，他为平息众怒和收拾残局，最后选择周恩来作为整肃康生的前台打手。

众所周知，毛泽东和周恩来同为中共元老，遵义会议之前，周在党内的地位一直高于毛。而且，在延安整风之前的党史上，周、毛两人先后在军事、肃反、土地政策、抗日统一战线等问题上……皆有过不小的分歧，直到经过延安整风，两人地位之彻底变为毛为君而周为臣。

在整风中，周成为毛的重要整肃对象之一，周不得被迫检讨。自此以后，周便完全匍匐在毛的脚下，忠心充当毛的得力奴仆。毛与周之间发生的冲突，大都不是因为周真的有意冒犯毛，而是由于毛的不讲理和猜忌。周得以屹立不倒和享受身后哀荣的秘密之一，就是他非常善于在毛面前进行自我作贱的表演。

在张国焘、王明等中共前要人的回忆中，在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的回忆中，在高文谦对晚年周恩来的研究和高华对延安整风的研究中……尽管他们对周本人的评价有所分歧，但在如下这点上则是惊人地一致：在霸主毛泽东面前，周可谓最肯于放下身段、抛开自尊、无数次做自我检查的典型。

据《红太阳》一书记载：1942年之后，在经过整风洗礼的延安，毛泽东在党内的权力和声望已经达到“如日中天”的程度，中共高层的各色人等怀着各自的目的，开始了一场向毛争宠的效忠竞赛，王明、张闻天、博古、王稼祥等留苏派，周恩来、彭德怀等“右倾路线”的代表人物，企图借吹捧毛而度过继续挨整的难关；刘少奇等“毛派”也想借捧毛而更上一层楼。于是，延安整风的最好阶段就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方面是清算两个宗派主义山头——王明、博古代表的教条主义和周恩来、彭德怀代表的经验主义；另一方面是发动中共历史上的第一次造神运动。高华认为：在中共历史上，此前从来没有过颂扬领袖的传统，而对领袖进行大规模颂扬始于四十年代的延安，毛泽东的同僚们率先对自己的同事毛泽东进行热烈赞美，并迅速把毛捧为凌驾于中央集体之上的“尊神”。（见《红太阳》P608）

在该书的记述中，捧毛的行列几乎囊括当时的中共高层，刘少奇、朱德、彭德怀、陈毅、罗荣桓、陆定一、康生、王明、张闻天、博古、邓发、王稼祥等等，周恩来当然不会例外。而且周捧毛的意义远比其他重要。高华分析说：“作为党的几个历史时期的主要领导人，周恩来对毛表示心悦诚服，对其他老干部将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如今周恩来都向毛泽东表示了忠诚，党内还有谁不能低下他们高贵的头呢？”（同上书P614）

在毛被捧为党内独尊后，由刘少奇鼓吹的“毛泽东思想”也就成为全党的“圣经”。毛在日常事务中与党内其他同僚拉开了距离，毛的演讲已经变成了“主教兼先知的布道”，坐在下面听讲的党内高官们则是信徒。美国记者白修德



于1944年10月访问过延安，他亲眼见到过这样的场面：“毛泽东发表演讲，一班高级领导人聚精会神手执笔记本奋笔疾书，其状况似一群恭敬的小学生在聆听老师的教诲，而周恩来则坐在毛面前的‘第一排，有意高高地举持小笔记本，稍微有点晃动，引人注目地在记录那篇伟大的讲话，以便主席和所有其他的人都能看到他对伟大导师的尊重。’”（同上书P614）

选择已经完全臣服的周恩来收拾整风残局，再次显示出毛泽东权术的老辣阴毒：周在党内的老资格和在整风中整肃的遭遇，对于整风中那些倍受冤屈的老干部极具劝诱力。在整风中已经完全屈从于毛泽东的周恩来，自然最愿意找机会在毛面前表演忠诚，而在毛寻找整风运动的替罪羊时向康生发难，无疑是一箭双雕的绝佳机会——既向毛献媚又收买众多被整肃者的人心。所以，在纠正整风偏差的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在其他与会者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周恩来突然高调对康生发难，并公开指责整个整风运动。

弗氏的日记对此有具体的记载：“周到目前为止一直在积极执行整风的安排，还作过丢脸的讲话，保证以后不犯类似的‘错误’，而现在却突然要求起谴责整风的形式和方法来了！周得到中共中央主席的支持，是不言而喻的。是毛用周作自己的传声筒，向党员干部呼吁：‘你们受了冤枉罪！你们是无辜的！工作吧！不要害怕工作！’当周恩来相信听众已明白了他的意思时，就不要求谴责整风本身，而是要求把罪过归到整风的具体执行者身上了。……周恩来的讲话矛头指向大家都痛恨的康生。……周恩来在讲话中赞扬了毛的英明，接着就说康生严重违背了毛泽东制定的关于整风运动的规定。‘中共中央主席为对党员干部进行审查，制定了九条规定’，周恩来说，‘康生违反和无视这些规定，专横地不管这些规定。’”周恩来的讲话还有另一方面的目的。显然他想把康生和毛泽东分开，把康生列入反对中共中央主席的人中间。他这样做是想达到几个目的。首先，他竭力不去伤害毛泽东，明确指出应对镇压负责的人，为毛洗刷，以此来讨毛的欢心。其次，他力图损害情报局头子的威信。这样做，不仅周自己感到满意，而且所有在康生的淫威下吃过苦头的人都会满意。康生的失势同时也就使他无法再报复了。因为周恩来太清楚：“在中共领导人中，普遍地互存戒心，互不信任。但是，在公认毛泽东的权威，以及痛恨康生这点上，大家是一致的。”（1944年9月6日，P279-281）

就这样，完全在毛的掌控下，通过对整风的纠偏和批判康生，毛的目的果然圆满达到了。对此，弗氏评论道：“事情完全按照毛泽东的旨意发展。现在，中共中央主席想把整风发生‘偏差’的过错全都推到康生头上，自己落个一身清白。很多事实证明了一点。例如，中共中央主席把情报局头子写的所有文章都交给博古（！）修改。博古是康的死对头，他始终没有跟康生讲和，而且总叫康感觉到，自己是个不足取的人。”（1944年8月26日，P274）“毛泽东越来越有权威了（这种权威在中共党内事实上是有争议的）。他把犯了罪说成是立了功！事实上正是这样。现在，他享有‘先知’和‘青天’的名字。人们感激他，让他们重新工作，感激他尊重他们，以及公正地对待他们。”（1944年8月29日，P275-276）“党员都高兴了。他们认为1942和1943年的镇压是一种偏差，而应负全部责任的只是康生及其一伙。对这种看法，毛听任其发展。这是一种策略。他还是一身清白、英明、完美无缺。他是没有过错的。中央需要开展整风运动，但遗憾的是，这个运动被‘具体执行者’搞偏了。中共中央主席对整风的看法，只能这样来解释。”（1944年8月20日，272）

弗氏对毛抛弃康生的步骤有清醒的认识：首先，他为自己开脱而必须指出一

个对整风偏差负有主要责任的人，这个人就是康生。“这是对康生的狠狠一击”；其次，他宣称：整风运动本来计划得好好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严重的偏差。他非常严厉指责整风出现的偏差，他说：“清洗党的干部运动的方法是错误的，有害的，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专横的。又是一击！”再次，当大多数人把愤怒集中在康生头上时，毛泽东作出高姿态，在全党的大会上主动向台下的臣子们脱帽致歉，赢得来愚忠者们的感恩和掌声；最后，“在即将召开的中共七大，将有一些领导人作报告，毛在分配任务时，竟把情报局头子给‘忘了’，不让康生作任何报告。又是致命的一击！”（1944年8月20日，P274）

同时，毛开始启用那些在整风中遭到整肃的“亲密战友”，如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博古、聂荣臻和叶剑英等人，而冷淡康生等人。本来，康生充当毛的打手的阴险和残暴，已经使他在大多数党员干部中丧失威信，人们“尊敬”他仅仅是因为他背后有毛泽东，与其说是“尊敬”，不如说是恐惧。而毛一旦抛弃他，他也就失去了在整风中所拥有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前两年还有权有势、威风八面的康生，现在变成了人人喊打、人人鄙视的替罪羊。正如弗氏所言：“中共领导内部政治上的均势已大为改观，对于情报局头子很不利，这是越来越清楚了。随着亲中共中央主席的新实力派的兴起，康生有利于孤立了，这样说并不错。”（1944年9月3日，P278）面对毛泽东的突然发难，“康生不知所措了。他没有料到他所崇拜的恩主会来这一手。”（1944年8月26日，P274）

抛出康生来收拾整风残局，安排周恩来作为批判康生的打手，而一手发动并全盘操控整风运动的毛泽东本人，却显得大度而谦逊，知耻而后勇，以四处道歉来收买人心。据师哲记述：“毛泽东亲自到中央党校、行政学院等单位，向被审查的同志们承认错误，他明确承认‘抢救运动’搞错了。他说：‘同志们受委屈了，有些怨气是不是？抢救运动是把敌人的力量估计过大，把自己的力量估计过小了，搞得草木皆兵，特务如麻，伤害了许多好同志。事情不是我直接干的，但是我要负总的责任。这场运动好比是夜间演习，没有用真枪实弹，用的是[石灰包]。夜间看不清楚，分不清敌我，打在了自己人身上，留下了石灰印。天亮一看，原来打的是自己人，打错了。这时，把石灰印拍掉，向你行个礼，赔个不是。现在我就向大家行个[脱帽礼]，请大家原谅！大家要是不原谅，我就不戴帽子。’说着，摘下帽子，深深鞠躬。在场的人早已感动得泪流满面，向毛泽东报以热烈掌声！”（《我的一生》P182）

然而，这些被毛的脱帽鞠躬而感动的老革命们，在体验过跟随毛登上天安门的喜悦之后，接下来的就是更残酷的“延安整风”的不断重演，从捧毛最卖力的刘少奇、林彪到对毛忠心耿耿的陈伯达、罗瑞卿。而这时，毛泽东也在奴才们的万岁声中进入了“无法无天”的化境，无论斗死整死多少人，也无论那些被整肃的人多么“劳苦功高”，毛再不会、也不用脱帽鞠躬道歉了。

这样的毛泽东对康生这样的得力打手，是不会置于死地的，没准以后的哪一天还用得着。所以，毛在康生完成了替罪羊的任务之后，又暗中保护康生过关。虽然，中共七大没有安排康生的发言，但也没有让反思整风运动和批判康生变成七大的主题之一。果然，1949年后，特别是在文革中，康生再次成为毛的前台打手；文革结束后，康又再次成为毛的替罪羊之一。

由此可见，从延安时代开始，中共内部权争的历史，事实上是完全以毛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所谓权争，绝非某位高官敢于向毛的权力挑战，而只不过是所有高级奴才向他们的唯一主子毛泽东竞争宠幸而已。

2005年2月20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

1, “20061228-刘晓波：毛泽东的打手和替罪羊康生”——好像与此文是两个版本，但发表日期晚。内容大同小异，文字上略有出入。

2, 此文虽然只查到一个出处，但现在仍可链接，说明确曾有此文：

<http://bbs.yinet.com/archiver/?tid-21788.html>

北青网-青年论坛»热点时评»刘晓波评《延安日记》

2005-3-2723:36 耐久

# 刘晓波：倾听突破“信息柏林墙” 的自由声音

——祝贺《德国之声》开播四十周年

1961年，当共产极权的独裁者筑起阻隔自由的柏林墙时，世界上的自由国家与德国人民站在一起；1989年6月4日，当中共用全副武装的军队镇压心向自由的中国人时，西方的自由国家都向刽子手发出正义的谴责。

不久后的1989年11月9日，阻隔东西德的柏林墙轰然坍塌。那时，我因参与八九运动而被囚禁在秦城监狱，当我知道“柏林墙”坍塌的消息时，发自内心的喜悦，使那几天成为黑色牢狱生活中最鲜亮的日子。我浮想联翩，想到纳粹极权的大屠杀罪恶和共产极权的近半个世纪的恐怖政治，也想到曾为人类精神作出伟大贡献的歌德、席勒、荷尔德林、海涅、贝多芬等大师，特别想到对我影响最大的伟大哲学家康德。

康德哲学，为人类的理性划出界限，对克服人类的自负和狂妄起到过划时代的作用；康德伦理学，在理性主宰一切的启蒙时代，为人类的信仰保留应有的尊严。更重要的是，在专制主义依然强大的时代，康德第一次提出“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政治伦理原则：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1，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作为臣民都是平等的。3，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他更强调，自由体制才是通向永久世界和平之路；康德也为启蒙运动提出最响亮的口号：“勇敢地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样的启蒙所针对的，主要不是知识上的无知而是道德蒙昧，即，呼吁人们拿出勇气，摆脱那种不经他人引导便无力运用自己的理智能力的未成年状态。

因为康德、歌德、席勒、贝多芬，也因为中德两国都经历过极权主义所制造的巨大苦难，使我对德国有种特殊眷恋。纳粹极权把整个德国拖入战争的深渊并犯下种族灭绝的罪恶，共产极权使一半德国人生活在恐怖政治之下，直到柏林墙的彻底坍塌，德国人才获得了完整的自由。中国人承受过的共产极权大灾难，更是举世罕见。

16年前的1989年，更应该是载入中德两国史册的日子，中国人争取自由的伟大八九运动，在6月4日的屠杀中悲惨落幕；而德国人争取自由的事业取得了最终的胜利，阻隔东西德的柏林墙轰然倒塌。两个与人类的自由事业命运攸关的日子，同样令整个世界震惊。然而，两个日子给世界的感受却全然不同：一则以大悲、一则以狂喜而铭刻史册。

按照感同身受的常识，在西方自由联盟的帮助下推倒了柏林墙的德国人，理应对遭受血腥六四的中国人有着更深切的同情。然而，现在的法、德两国领导人却全力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如此重经贸而轻人权的对华政策，让我感到困惑和不解。

众所周知，16年前，欧盟因六四屠杀而对中共政权实施武器禁运，人权问题是武器禁运的法理依据。禁运令也明确规定武器出口与人权状态挂钩。显然，是否废除这一基于人权理由的政治决定，首先应该视中国的人权状态而定。

六四后的十六年以来，尽管，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在日趋多元化，但经济发展像高速火车，而政治及人权的发展却像蜗牛，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和观念变化，不要说言论垄断、频繁文字狱、禁止民间结社、大规模宗教迫害和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即便与六四屠杀相关的人权状况也是原地踏

步：中共政权至今不承认镇压的罪错，六四亡灵没有得到安慰，六四难属受到压制，因公开要求为六四正名的蒋彦永医生遭受迫害，因反对镇压而下台的前总书记赵紫阳被软禁至死……所以，时至今日，中国人仍然处在一党独裁的阴影之下。当下中国人最需要的是民主和人权，而不是尖端武器。

我不知道，以人权问题为法理依据的禁运令，在中国的人权状况仍然糟糕之时，德法两国领导人声称已经无理由维持“军售禁令”的证据何在！

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上，经济自由化固然重要，但政治民主化更为重要；发达国家与落后国家之间的财富差距固然令人痛心，但自由国家与独裁国家之间的人权状况的差距更应该令人瞩目。没有政治民主化，经济发展将遭遇难以突破的瓶颈，也不可能获得持久的发展动力。现在，独裁下的中国正处在两级分化——不仅是贫富分化且是政治与经济的分化——日益加大的危险状态中。所以，自由国家在与中共政权打交道时，不应该为了经贸利益而牺牲人权。如果仅仅为当下的经贸利益而牺牲人权，那就不只是在亵渎奠基于西方的人类共同价值，而且是在损害西方国家和全世界的长远利益。

自二战以来，有一种相对主义的文化观和国际观颇为时髦：批判西方中心主义，强调尊重不同国家的传统、文化和制度，为了这样的尊重，甚至容忍某些国家的道德残忍和政治野蛮，容忍独裁者对本国国民的任意处置。然而，尊重不同国家的传统及其文化与容忍邪恶的独裁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在我看来，这种相对主义的国际观和文化观是典型的“新蒙昧主义”，它不是缺乏财富的经济贫困，也不是缺乏知识的理智蒙昧，而是缺乏人性良心和道义勇气的道德蒙昧。正是这种失去正确道德方向的“新蒙昧主义”对邪恶的容忍，撕裂了作为人类共同家园的地球村，造成人类生存的悖论：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尊重与保障，另一极是对人之尊严的羞辱和剥夺；一极是人权高于主权的普世主义，是作为联合国宪章基础原则的保障和尊重人权，另一极是主权至上的国家主义，是不问是非曲直地尊重各国的主权与文化传统的国际规则。所有的独裁国家，正是在主权至上规则和所谓“多极化”口号的庇护下，对内践踏人权与实施国家恐怖主义。这种世界性分裂的不公、残酷和野蛮，远甚于南北之间的巨大经济差异。我不知道，尊重人权的文明和践踏人权的野蛮之间，如何和平共处或互不干涉？

中国能否和平转型为一个自由国家，不仅涉及到十几亿中国人的人权和福祉，也将影响到世界民主化进程和人类和平。所以，中国的民主化能否完成，不仅要靠中国人自己的努力，也取决于自由国家的支持。类似“德国之音”这样的华语媒体，就是对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支持。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境外媒体所披露的真相和所作出的独立评论，通过广播和上网，对突破中国的“信息柏林墙”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康德逝世二百年之后，“人是目的”之启蒙之钟的鸣响，一直围绕康德这一声源。不幸的是，二百年后的今天，中国仍然处在把人作为工具的道德蒙昧之中。作为一个心向自由的中国人，我在置疑德国政府的某些对华政策的同时，也感谢德国政府、德国人民和“德国之声”对中国问题、特别是对中国人权的关注。我把这种关注看作是来自康德的启蒙之音的当代回响。

这回响，正穿过封锁中国人视听的“信息柏林墙”，给中国人争取言论自由的事业以支持。我坚信，在中国人自己的持续努力下，也在自由国家提供慷慨帮助下，中国的“信息柏林墙”的坍塌的日子，不会太远。

2005年2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上访制度无效的根源

2004年，尽管中共政权致力于减免农村的税费和提高农民收入，但国人的权利意识有了空前的觉醒和爆发，民众对强制拆迁、拖欠工资和退休金、司法腐败以及贫富分化加剧等社会不公也不再逆来顺受，来自底层的自发维权活动此起彼伏、愈演愈烈，特别是连续发生大规模的官民冲突（如重庆万洲事件、汉源事件、东莞时间等），甚至引发了国际舆论的震惊。

在此民怨沸腾和权利意识觉醒的环境下，各级地方政府无法满足民众的正当权益诉求，更无力平息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民众便纷纷前往北京来寻求公道。当地方政府无法为上访者解决问题时，他们便只能远赴北京来伸冤。于是，地方信访部门的上访人数下降，而中央级的信访部门却遭遇“上访洪峰”，仅2004年第一季度，国家信访局接待上访者的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上升99.4%和94.9%。正如专门研究上访制度的官方智囊于建嵘所言：“中央有关部门受理信访量直线上升，说明了信访者对中央能解决他们反映的问题还抱有一定的希望，而省、地、县一级已失去了或正在失去信访者的认同。”

信访官员的坦承、智囊们的报告和上访者的游行申请，从三个侧面凸现了如下事实：信访部门，几乎就是中共现政权建立的唯一人权救济制度，也是含冤的百姓将自己的冤情上达天庭的唯一合法渠道。但在独裁制度所造成的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环境下，信访制度也必然是名存实亡的摆设，正如人大和政协仅仅是“花瓶”一样。有关官员也公开承认：在全部上访案件中80%以上的诉求是合法合理合情的。然而，据《国内首份信访报告获高层重视》（载于《南方周末》2004-11-04）一文披露：在全部上访案件中能够获得解决的仅占千分之二，几近于无。当信访部门根本无法处理和解决堆积如山的上访案件时，体制内救济渠道的无效必然导致街头政治，聚集在北京上访村的两万上访者们，才会申请公开的游行请愿。

## 集权至上

在党权至上的独裁中国，现行的唯一人权救济手段的上访制度必然失灵。一方面，中国的人权救济制度的极度匮乏，既无新闻自由的舆论救济，也无独立司法的法律救济，而只能依靠人治性的行政救济。另一方面，作为行政救济的上访制度，事实上是责任过多而权力过少，仅仅具有信息的收集和上转的职责，太缺少实施救济的实权却承担了太重的救济责任，而能够解决问题的各职能部门，又握有太多的权力却疏于承担人权救济的责任。所以，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和上访制度的失灵，也逼迫中共高层不能不改革现行的上访制度，准备以“信访联席会议”取代现行的信访局设置。2004年8月，根据胡锦涛的批示，中央建立了“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这一制度的主要成员有中央办公厅、国家信访局、北京市等28个部门和单位。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的情况和动态；针对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处理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地方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各项措施的落实。

2005年伊始，由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的国务院常委会议已经审议并原则上通过了“信访条例(修订草案)”。会议决定，这一修订过的条例在经过进一步

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尽管，该草案的具体条文还未披露，但官方媒体已经将之称为“一部保障公民提出建议、意见和申诉的权利，进一步疏通信访渠道的法规”。

然而，要我看，这种改革没有任何关注社会底层的诚意，也谈不上任何制度创新的意义，而是沦为一种更为聪明的取巧，因为在实质上，它主要是为了缓解民间维权运动的压力，维护政权稳定的权宜之计。从目前能够看到的信息分析，修改后的信访条例仍然在回避了最关键问题。如果敢于正视事实并具有关注底层和制度创新的诚意，那么只能老实地承认：中共的执政理念仍然停留在“驭民”和“愚民”的人治阶段，设立上访制度的初衷，既是为了显示“皇恩浩荡”，也是为了建立一条收集民意的渠道，而绝非出于尊重民意而建立的民意表达渠道。所谓的“上访制度失灵”，无异于对中共制度的最大恭维。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事实一再证明，只要是独裁政权必然敌视人权保障，毛时代是根本否定人权的正当性，改革以来是让保障人权停留在“作秀”的水平上，也就是让保障人权的制度“不灵”，绝非曾经“灵过”而现在“失灵”了。

因为，人权保障的制度化，最直接的受损者是官权和从中获取暴利的权贵们。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中国宪法列举的人权保障条款，为什么一条也得不到落实？更无法解释，中共制定宪法的历史已经五十年了，又在今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为什么中国的现状一直停留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水平上？

所以，与其对信访制度进行修补性改革，不如取消这个摆设性的制度，而在转变敌视民意的执政惯性的基础上，着重于人权的舆论救济和司法救济等制度的建设。在具体法律的修改和制定上：1，逐渐放松对媒体的垄断，推动人权的舆论救济制度的形成。2，在宪法层次添加限制党权的条款；3，在子法层次上具体地细化现有的保障人权的条款，废除迫害人权的条款（如煽动罪），逐渐增加人权清单；4，在人权保障的法律条款的执行上，严格限制官权的滥用，制定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滥权和不作为的惩戒条款。5，在人大设立独立于党权和行政权的宪法法院

BBC

2005年03月02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38 北京时间 19:38 发表

# 刘晓波：武器禁运和遏制独裁

在共产极权所制造的世界性罪恶中，中国人承受过的大灾难乃举世罕见。

16年前的1989年，是令整个世界震惊的一年，也是载入人类史册的一年。因为，对于人类的自由事业而言，这一年中的两个日子——中国的6月4日和德国的11月9日——皆具有重大意义。然而，两个日子给世界的感受却全然不同：一则以大悲、一则以狂喜：

中国人争取自由的伟大八九运动，是中共极权历史上的首次自发民间运动，其动员规模之广泛、运动方式之和平、运动诉求之合理，皆为中国历史之前所未有。但这一伟大正义的和平运动却在6月4日的大屠杀中悲惨落幕。

六四之后的苏东共产世界，接连发生了既是戏剧性的也是必然性的历史巨变，随着阻隔东西德的柏林墙在1989年11月9日轰然倒塌，笼罩整个东欧国家半个世纪之久的共产极权体制全盘崩溃。

那时，我因参与八九运动而被囚禁在秦城监狱，当我知道“柏林墙”坍塌的消息时，发自内心的喜悦，使那几天成为黑色牢狱生活中最鲜亮的日子。当我在1991年二月走出秦城监狱后不久，苏联的保守势力发动的“8.19政变”失败，民主派的代表叶利钦入住克林姆林宫。当共产极权的创始人列宁的塑像被起重机吊起、在半空中摇摇晃晃的画面传遍全世界之时，谁也不会怀疑独裁体制的世纪性失败已经难以避免。既然超强的苏东共产帝国可以于瞬间崩溃，中国近半个世纪的恐怖政治绝不会长久。

当时，我还特别想到对我影响最大的伟大哲学家康德。在专制主义依然强大的18世纪，康德第一次提出“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政治伦理原则：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1，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作为臣民都是平等的。3，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康德也为启蒙运动提出最响亮的口号：“勇敢地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样的启蒙所针对的，主要不是知识上的无知而是道德蒙昧，即，呼吁人们拿出勇气，摆脱那种不经他人引导便无力运用自己的理智能力的未成年状态。

康德更强调，自由体制才是通向永久世界和平之路。后来的世界历史也证明了康德的论断。特别是在西方自由联盟已经推倒了柏林墙、战胜了苏东的邪恶之后，西方国家理应对遭受血腥六四的中国人有着更深的同情和更多的支持。的确，六四屠杀之后，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联盟，不但都向刽子手发出正义的谴责，也先后出台了对中共政权的制裁措施。欧盟的对华武器禁运就是这种制裁措施之一。

然而，中共政权却在至今不承认屠杀罪错的情况下，靠GDP优先、利益收买和政治恐怖来维持着稳定第一的统治。在中国的巨大市场和丰厚订单的诱惑下，自由联盟中的某些大国的对华政策也由说不转向献媚。现在，由法、德两大自由国家的领导人全力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就是这种变化的最为典型的例证。

众所周知，16年前，欧盟因六四屠杀而对中共政权实施武器禁运，人权问题是武器禁运的法理依据，禁运令明确规定武器出口与人权状态挂钩。显然，是否废除这一基于人权理由的政治决定，首先应该视中国的人权状态而定。

六四后的十六年以来，尽管，中国经济取得了长足进步，人们的价值观念也在日趋多元化，官方关于人权的说辞也出现了变化，还类似废除“收容遣送”这



样的局部制度改革，甚至在 2004 年的人大会议上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但在现实生活中，经济发展像高速火车，而政治及人权的发展却像蜗牛，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观念变化和表面说辞，言论垄断、频繁文字狱、禁止民间结社、大规模宗教迫害和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仍然如故，特别是与六四屠杀相关的人权状况一直原地踏步：中共政权至今不承认镇压的罪错，六四亡灵没有得到安慰，六四难属受到压制，因公开要求为六四正名的蒋彦永医生遭受迫害，因反对镇压而下台的前总书记赵紫阳被软禁了将近十六年，直到这位良知老人在软禁去世，官方仍然要禁锢紫阳的亡灵，让国内外再次感到独裁政治的冷酷。

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权状态出现了严重的倒退。在不断乞灵于毛时代统治术的政治气候下，意识形态上的学朝鲜古巴和反新自由主义同时并举，言路急剧收窄，人权屡受践踏，加大整肃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界，加之党内的“保先”运动，政治严冬笼罩中国。中共的司法机器在“依法治国”和“司法为民”的口号下，继续充当着执行独裁意志、镇压民间异见、剥夺自由和迫害人权的工具。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制定了“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泄密罪”、“邪教罪”等刑事罪名还不算，还要利用“贪污罪”、“受贿罪”、“金融欺诈罪”、甚至“嫖娼罪”……来打压媒体、拘捕异见者和制造文字狱。虽然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杨天水案、李柏光案的最终结果，还算差强人意；但新青年学会案、何德普案、欧阳懿案、郑恩宠案、徐永海案、罗永忠案、姜力钧案、黄金秋案、刘水案、河南二张案（张正耀和张纤夫）……皆以判刑入狱告终，轻则二、三年，重则十年以上；遭遇跨境绑架式逮捕的王炳章和回国了解工潮情况的杨建利，即便拥有美国绿卡，并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持续而广泛的强烈关注，也绝不得到中共的“灵活对待”，王被判无期徒刑，杨被判五年徒刑。还有没审结的赵岩案、师涛案、张林案、赵昕案、郑贻春案、上访人士叶国柱和郑明芳案等等。

与此同时，自 2004 年的两会以来，政权显然加强了对所有“政治敏感人士”的监控，有人被传讯和抄家，大多数被严密监控，他们的通讯被非法地监听、骚扰和掐断，人身自由被毫无法律根据地剥夺，有些重点人士在一年中所遭受的严格监控长达半年之久。特别是在六四十五周年前后和紫阳去世以后，官方的监控的范围之广和限制人数之多，创近年来之最。凡是体制内的自由知识份子皆被事先警告，许多异见人士和良心犯的妻子被公安人员带到某一临时地点软禁起来，还有许多人被软禁在家里不得出门，少则几小时、一两天，多则几天、十几天；从外地来京悼念紫阳的人，有的被拦截在当地，有的被从北京遣返，更有人被捕，至今仍然身陷囹圄。

这其中，被警方传讯、跟踪、阻拦的许多人，并非官方眼中所谓的“敏感人士”，比如，上海的网路作者小乔女士也遭到警方监控；甚至有经常上电视作嘉宾的大学教授，想去八宝山送别紫阳，也被警方以传讯为由阻截，比如，青年干部政治学院的王东成教授已经拿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赵紫阳同志治丧工作小组”分发“讣告”和“车证”，但 1 月 29 日早晨他在校门口被一群身着黑色便装的北京市公安局的员警强行推进警车，劫持到昌平区的一个地方，拘押、讯问了近 6 个小时，至下午 1 时左右放回。同时，北京警方还把来京吊唁紫阳的山西学者赵诚拖进了另一辆警车。更卑鄙的是，员警还是用下三滥的手段，用胶水注满了王东成教授家的门锁钥匙孔，王的妻子只好打电话请“北京急锁难修锁服务中心”派人上门处理。经维修人员检查确认，该锁的钥匙孔被注满了速干胶水，胶水已经完全凝固，不破坏、粉碎该锁，房门无法打开。维修人员花费了 2 个小时

30 分钟左右的时间，才破坏、粉碎了该锁，才打开了房门。

官方加强打压民间人士的力度已经降临到某些良知律师的头：

曾经代理过“黄静案”、“罗永忠案”等维权案件的山东律师李建强，其律师证已经被青岛市司法局非法没收了一年多，至今未还，致使李律师无法从业，也就等于切断了李律师的养家糊口的来源。

曾经代理过清水君、杨天水、张林、师涛等异见人士和瞿延来、陈光辉、雷江涛等法轮功学员家属的案子的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的郭国汀律师，在 2005 年 2 月 23 日被上海市司法局处以停业一年的处罚，没收了郭先生的律师证，查封了郭先生的电脑，理由是郭律师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在一些境外媒体发表文章，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和我国政府，诋毁社会主义制度。

服务于北京市晟智律师事务所并获全国十佳律师之一高智晟律师，是另一位敢于为法轮功学员打官司并公开为法轮功上书的高智晟律师，被有关方面多次“谈话”威胁，不让他替法轮功学员打官司。最近，他又代理林牧老先生对西安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林牧先生因悼念赵紫阳而被西安警方拘禁十五天。但中共安全机构的警员公然以“吊销律师执照”胁迫高律师，让他放弃正在依法进行中的为林牧老先生的代理诉讼业务。

为了维护知识份子和媒体的言论自由，曾经代理过多《中国农民调查》等多宗名誉权案件的著名律师浦志强，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发表《就推荐 2004 年度中国宪法与人权十大新闻评选事宜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的公开信》，将六四三难属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被捕事件，高智晟律师致函吴邦国委员长请求关注法轮功群体权利被非法限制和剥夺事件，公民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等宪法权利仍然受到侵犯的事件，蒋彦永、刘晓波、张祖桦、余杰、包遵信、江棋生、曹思源、余世存等公民的人身自由遭受非法侵害事件，使用“双规”等措施违法限制公民人身权利的事件，推荐为 2004 中国十大宪法与人权新闻。为此，浦律师不但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负责人谈话，最近也经常遭到员警的谈话骚扰，在紫阳先生去世期间更被软禁在某招待所两天，两会前夕再次被员警找去谈话。

另外，全国各地的上访人员和法轮功人士继续遭受中共警方的压制。

我写这篇文章之际，正值中共两会召开前夕，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北京警方像历年的两会期间一样派警方在我家的门口“站岗”，非法限制我的人身自由。通常的情况下，一天 24 小时内皆有五、六名员警和两辆警车值班，一直到半个月后的两会结束。

非常明显，时至今日，中国人仍然处在一党独裁的阴影之下，中国人的基本人权仍然屡遭迫害，当下中国人最需要的是民主和人权，而不是尖端武器。

所以，大赦国际和无疆界记者等国际人权组织才会不断地批评中共政权，把中国列入“新闻最不自由”的国家之列，“自由之家”才会在世界各国的自由度排名中，把中国与朝鲜、古巴、缅甸等独裁政权一起列入最少自由国家之列。

也正是基于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化迹象，对中国一向客气的联合国人权组织，才会在最近发表报告批评中共政权——批评北京政府任意囚禁和平地表达宗教信仰和政治异见的人士，抨击未经审讯就剥夺国民人身自由的“劳改”制度，指责为了关押政见异议者就在刑事法中大量使用模棱两可的用词，如“干扰社会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等。该报告还呼吁中国更好维护宪法赋予人民的权力，尊重“世界人权宣言赋予每一个人言论自由及权利”；联合国人权事务最高专署也呼吁中国“给与个人所拥有的权利以应得的重视”，更好地保护在中国宪法下应

获保护的個人基本權利。

我不知道，以人權問題為法理依據的禁運令，在中國的人權狀況仍然糟糕之時，德、法兩國領導人聲稱已經無理由維持“軍售禁令”的證據何在！

維持武器禁運，不僅具有保持地區性力量平衡的軍事意義，而且具有更為重要的政治意義，即向對自己的國民犯下過屠殺罪錯的獨裁政權保持壓力。在六四後的中国與西方各國的關係上，禁運的政治意義遠遠大於軍事意義。因為，一個握有強大武力的自由國家與一個握有強大武力的獨裁國家，無論對本國人民還是對世界和平，皆具有非常不同意義。從國內政治看，自由國家不會把強大的武力用於鎮壓本國人民；從國際政治看，自由國家之間無戰爭。而且，當獨裁政權製造人道主義災難和發動侵略戰爭之時，當國際恐怖分子製造恐怖主義慘劇之時，自由國家可以利用強大的武力進行干預，以便終止人道危機、打擊恐怖主義、甚至推翻暴政。

而擁有強大武力的獨裁國家則恰恰相反，即便獨裁者暫時不會把武力用於對外戰爭，起碼可以用來鎮壓本國人民和維持獨裁權力，米洛舍維奇用武力進行種族歧視、薩達姆用化學武器屠殺庫爾德人，金正日把龐大的軍隊既用於對內鎮壓也用於對外訛詐，鄧小平用軍隊製造了震驚中外的六四大屠殺……這些活生生的暴行，還不足以說明問題嗎？

在一個全球化的世界上，經濟自由化固然重要，但政治民主化更為重要；發達國家與落後國家之間的財富差距固然令人痛心，但自由國家與獨裁國家之間的人權狀況的差距更應該令人矚目。沒有政治民主化，經濟發展將遭遇難以突破的瓶頸，也不可能獲得持久的发展動力。現在，獨裁下的中國正處在兩極分化——不僅是貧富分化且是政治與經濟的分化——日益加大的危險狀態中。所以，自由國家在與中共政權打交道時，不應該為了經貿利益而犧牲人權。如果僅僅為當下的經貿利益而犧牲人權，那就不只是在褻瀆奠基於西方的人類共同價值，而且是在損害西方國家和全世界的長遠利益。

自二戰以來，有一種相對主義的文化觀和國際觀頗為時髦：批判西方中心主義，強調尊重不同國家的傳統、文化和制度，為了這樣的尊重，甚至容忍某些國家的道德殘忍和政治野蠻，容忍獨裁者對本國國民的任意處置。然而，尊重不同國家的傳統及其文化與容忍邪惡的獨裁制度是完全不同的。在我看來，這種相對主義的國際觀和文化觀是典型的“新蒙昧主義”，它不是缺乏財富的經濟貧困，也不是缺乏知識的理智蒙昧，而是缺乏人性良心和道義勇氣的道德蒙昧。正是這種失去正確道德方向的“新蒙昧主義”對邪惡的容忍，撕裂了作為人類共同家園的地球村，造成人類生存的悖論：一極是對人之尊嚴的尊重與保障，另一極是對人之尊嚴的羞辱和剝奪；一極是人權高於主權的普世主義，是作為聯合國憲章基礎原則的保障和尊重人權，另一極是主權至上的國家主義，是不問是非曲直地尊重各國的主權與文化傳統的國際規則。所有的獨裁國家，正是在主權至上規則和所謂“多極化”口號的庇護下，對內踐踏人權與實施國家恐怖主義。這種世界性分裂的不公、殘酷和野蠻，遠甚於南北之間的巨大經濟差異。我不知道，尊重人權的文明和踐踏人權的野蠻之間，如何和平共處或互不干涉？

中國能否和平轉型為一個自由國家，不僅涉及到十幾億中國人的人權和福祉，也將影響到世界民主化進程和人類和平。正如美國總統布希在第二任就職演講中所言：“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在於把自由擴展到全世界。”他進而指出，共產極權破產後，世界之所以仍然“火光四射”，就在於獨裁暴政及其“宣揚仇恨和為屠殺尋找借口的意識形態”的存在。如若自由國家只是基於既得利益的功利主

义外交而对“邪恶力量”采取绥靖政策，而不是基于推广自由民主的理想主义外交，不敢对“邪恶力量”坚定地说“不”，毁灭的威胁就将随时变成毁灭的现实。所以，自由国家应该记取被历史一再验证过的常识：“自由是否能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正日益依赖于自由在别国的胜利，对和平的热切期望只能源于自由在世界上的扩展。”

在此意义上，中国的民主化能否完成，不仅要靠中国人自己的努力，也取决于自由国家的支持。特别是在互联网时代，西方的政府、民间人权组织和各大媒体对中国的人权状态和政治改革的关注，不仅可以向中共政权施加巨大的压力，而且在突破中国的“资讯柏林墙”也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05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一国良制：阿扁的明智选择

因为大陆人大即将通过的《反分裂法》，也因为美、日两国的部长发表《安全磋商委员会联合声明》把台湾包括在内，一时间，两岸关系似乎再次阴云笼罩。

然而，对于北京政权的强硬施压，台湾总统陈水扁倒显得冷静。继阿扁在不久前的“扁宋会”上明确表示任期内不可能提出“独立”之后，他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采访时，第1次表达了“一国良制”、即“民主的和平统一”的观点。

阿扁对美国《新闻周刊》的问答，虽然简短，却含意丰富，起码包括3个要点：

（一）台湾人民要自己作主，而不接受任何外来的威胁，特别是不接受武力性的威胁。同时，他明确表示了不能接受北京所制定的《反分裂法》。他说：“过去400年来，我们经历过不同的统治者，包括不同的族群、外国政府、独裁者及殖民势力。北京应该了解，去年的公投及抗议行动反映出人民对于我们家园的热爱。有些人要错误解读这些事件是挑衅的表示。然而，他们就忽略了台湾2,300万人民希望作为自己土地的主人、也未能正视中国对准我们部署了706枚导弹的事实。难道台湾应该挥白旗投降吗？”“如果北京坚持通过《反分裂法》，无异是投下阴影及倾盆大雨。在台湾有些团体已开始讨论制定《反并吞法》。难道这是北京当局希望得到的结果？”事实也是如此，面对北京的《反分裂法》，台湾内部表现出空前的团结，无论是主流民意还是朝野各派，均一致反对。

（二）当记者问及北京的“一国两制”模式时，阿扁明确表示了拒绝，而提出民主台湾对专制大陆的制度优势，希望两岸展开制度竞争。他说：“我们希望台湾的民主能够对中国产生灯塔的领航作用。我们也希望大陆会民主化，甚至能超越今日的台湾。但是，中国缺乏象选举、多党政治及中立的军队这些重要的原素。我们希望在世界各地只看到一种制度，就是民主制度。”

（三）阿扁第1次表示不排除接受“一国良制”的统一模式，即两岸统一谈判的前提是大陆政治民主化。他说：台湾愿意“讨论任何的和平协议——长程、短程或是中程。”但前提是：“如果有一天台湾的人民选择与中国统一，必须在他们的政治情况能充分协调，两岸都享有民主选举、多党政治、真正中立的军队，以及言论自由。此外，届时中国的平均所得也应该与台湾人民的相当。”“30年只是一个建议的时间规划。如果届时中国还没能有成熟的民主，我们可以延至50年甚至100年。有何不可？”

似乎是对阿扁讲话的回应，中共党魁胡锦涛在3月4日会见政协民革台盟及台联组委员时，发表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的对台讲话中，再次向台湾各种政治派别强调“一中原则”的前提：“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石。他表示，对于台湾任何人、任何政党朝着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方向所作的努力，我们都欢迎。只要承认一个中国原则，承认“92共识”，不管是什么人、什么政党，也不管他们过去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我们都愿意同他们谈发展两岸关系、促进和平统一的问题。”

与此同时，人大10届3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姜恩柱在记者会上强调：“现在我可以告诉大家，这一部《反分裂国家法》将重申中国政府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8项主张。这部法律把我们国家过去20多年来争取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政策加以法

律化。”他还特别强调：“这部法律绝不是所谓的‘对台动武法’，更不是‘战争动员令’。而是一部促进两岸关系发展，促进和平统一的法律。”

胡的讲话只强调“一中原则”而没有提及“一国两制”，并表达了不计较阿扁政府过去的所作所为的态度；姜的答记者问尽力淡化《反分裂法》的武力威慑色彩，以缓解台湾及国际社会的疑虑。

我以为，当下的两岸对比，在实力上大陆胜过台湾，而在道义上台湾胜过大陆。台湾用以对抗北京政权的武力威胁的最大资本，也是台湾赢得国际社会支持的最大本钱，就是其自由民主的伟大成就。在此格局下，一向被北京视为“台独总统”的阿扁首次提出不排除“民主的和平统一”的可能，在道义上是理直气壮的，在现实上是明智的。因为，无论统独，能够确保两岸和平与人民福祉的最佳选择，无疑是让大陆中国尽快走向民主化。作为同文同种的民主台湾，不仅能够以其成功的政治转型为中国提供其榜样，更重要的是，如果台湾肯于向北京政权打民主牌，借助统一的杠杆来对北京施压，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推动大陆走向民主化的最大外力。

作为执着于中国民主化转向的大陆人，我当然最希望看到台湾朝野能够超越统独之争，也逐渐摆脱只重经济利益而淡忘道义关怀的冷漠，走出只重经贸交易而忽视政治互动的短视，而从道义高度和政治远见出发，积极主动地帮助大陆中国向着民主化转型。帮助大陆中国完成政治民主化的社会转型，不仅是两岸人民的福祉，也是对整个亚洲乃至全球民主化的重大贡献。

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之所以能够赢得重大的热战和冷战而取得节节胜利，进而成为世界文明的当下主流和未来的发展方向，与其说是受惠于物质或科技的进步，不如说是得益于人类对道义的追求和坚守。如果没有对自由与和平的持久而坚定的道义立场，人类也许早已毁灭于自己的科技进步了。从古至今，国与国之间的竞赛，在根本上，与其说是经济及科技的竞争，不如说是价值观及制度的竞争，制度创新可以包容并激励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但是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绝不能涵盖制度创新。决定胜负的最终因素是制度而非科技。制度竞争说到底还是道义的竞争，谁拥有道义的优势，谁就是最后的赢家。当今世界，宪政民主制度相对于其它制度的优势，就在于这种制度的道义优势——实现并保障人的自由、尊严和权利，为人的创造力的最大限度发挥提供最有效的制度激励。

极权社会也能够取得暂时的经济高速增长和先进的科技。但它在道义上的邪恶必将整个社会引向歧途。现代的科技知识和国家机构就将被权力化。道德上的冷漠、盲视和邪恶将渗入社会公共产品的生产。人类皆有的恻隐之心将被彻底克服。知识被用于意识形态的包装、灌输、鼓动和欺骗。技术将被用于强权控制的精密化和无界化。官僚组织将变成丧失起码善恶观念的执行机器。这套高度理性化的社会机制，既能完成前所未有的社会动员，也能把普通人变成冷漠的唯命是从的刽子手。当官僚机器以灭绝异己为目标时，大众就变成杀人机器上的螺丝钉。

君不见，二战前夕的德国，曾经是工业发达、知识普及和文化出众的国家，是路德、康德、歌德和贝多芬的故乡，希特勒的上台执政也是来自政治上的民主选举；冷战时期的前苏联，其尖端的航天技术和核武库并不比美国逊色，甚至在某些方面领先于美国；即便是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一穷二白且饿死了几千万人的中国，经历过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文革等人权大灾难的中国，也能建立起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更能有“两弹一星”的高科技成就，成为核俱乐部和航天俱乐部的极少数成员国之一。然而，也是在这些国家中，发达的科技、工业和文化，现代政党制度和民主选举，高效率的官僚管理机构和绝对效忠于极权者的大

小官员，统统服务于实施邪恶统治和疯狂屠杀的暴政。法西斯极权对人类发动整体性战争。总体性的共产极权国家对自己的人民进行一场总体战争。极权者的杰作就是堆满白骨的奥茨维辛和古拉格。特别是共产极权的统治长达半个多世纪，以再造共产新人的试验为号召，在世界范围内实施国家恐怖主义的统治，在欧洲的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在亚洲的朝鲜、越南、柬埔寨、缅甸，在美洲的古巴……不仅是针对平民的大规模的镇压和屠杀，而且是全面的经济破坏和道德废墟。这绝非科学技术和工业体系本身的错误，而是迷失了道德方向且丧失道德感的悲剧。

再看文革之后的中国，经济的高增长令世界惊奇，技术的进步也已经进入互联网和航天的时代，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也进入温饱，极少数暴发户更是穷奢极欲。但中国在道德上仍然是政治独裁的野蛮国家。官权的肆无忌惮和民权的匮乏软弱，导致了权贵们剥夺弱势群体和掠夺社会财富；恐怖和谎言的双重毒化，造成大陆中国的道德沦丧，诚信匮乏、口是心非、同情心萎缩和正义感滑坡……使政治腐败变成官场的通病，使犬儒化变成大陆人的普遍精神特征；独裁者对民意的敌视和对民权的毫无尊重，导致了“6.4”大屠杀、镇压法轮功、不断的文字狱和言论管制……人权灾难。

所以，科技和经济的进步是否能够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关键在于人类在道义上及其政治制度上的抉择是否与之同步。只有正确的道德及其真理才能为政治提供为善的正当性和不可战胜的力量。

再看当下的两岸关系。

从台湾的角度看，中国 100 多年的现代化努力在台湾所创造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使华人所居住的一个岛屿成为举世瞩目的自由、民主、富裕的社会，并因而得到世人的惊叹和尊敬，也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联盟的支持。台湾经验为欠发达国家、特别是为大陆中国提供了怎样走向制度现代化的成功示范，有力地驳斥了中国人不适于民主的“国情特殊论”和“文化决定论”。现在，台湾的民主政治已经结束了一党独大的不健康局面，开始了政党轮替的新阶段。多党政治的内部纷争再激烈，也能够通过和平、法治的方式来平息。全世界的华人终于可以期盼自己的第 1 个多党政治时代的到来，标志着台湾的民主政治正在走向健全——在有着几千年帝制传统的中国，在党国体制统治了半个多世纪的台湾，也在大陆的 13 亿人仍然屈从于一党独裁的悲剧下，台湾现在取得的民主成就实在来之不易，值得所有的中国人珍惜。

但是，就现实而论，“台独”决不是台湾人自我珍惜的最佳选择。因为，北京政权毕竟还拥有实力上的和国际法上的优势：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仍然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如果台湾现政府在两岸关系的处理上，仅仅把“国共之争”转化为“统独之争”，正好迎合北京政权应对国际压力而维护一党独裁的惯用手法，即把“自由与独裁”的制度之争转化为“干预与反干预”的民族之争，那无疑是民进党政府的最大失败。

现在，既然大陆政权承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前提下，什么都可以谈”，台湾政府就可以用承认“一中原则”来交换大陆放弃“一国两制”模式和武力威胁，而接受“民主的和平统一原则”。两岸统一的时间表就是大陆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也就是说，只有大陆庄严地承诺进行真正的政治改革，台湾才承诺“一中原则”下的统一。民主的和平统一应该是台湾重开两岸谈判的底线。如果一个只有 2,300 万人口的岛屿，能够利用统一的契机促成有 13 亿人口的大陆社会的民主转型，那不仅是对中华民族的、也是对人类文明的史无前例的伟大

贡献。

从大陆的角度讲，历尽内忧外患（主要是内忧）的大陆中国人，好不容易进入改革开放的时代，所处的国际环境也是 100 多年来最好的，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遇的最优选择，不是追求以武力威胁为手段，在短期内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台湾，而是以台湾经验为中国人的骄傲和典范，集中全部精力从事本身的经济及政治改革。既然对台湾的任何让步都是“让步给中国人”（朱镕基语），既然台湾的民意是民主式的和平统一，那么，放弃“一国两制”的邓小平模式，接受台湾提出的“民主统一”模式，恰恰证明了中共现政权不同以往政权的高瞻远瞩之处。

现在，阿扁的不排除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上与大陆统一的宣示，已经把球踢到给了北京政权。大陆当局应该认清：“一国两制”能够用于香港和澳门，只因为那是收回殖民地而已，主要由中英、中葡两国政府来操作，而基本排除了港澳的民意参与，所以没有太多可以还价的余地。但把“一国两制”用于台湾这个国共内战的遗留问题，就很是文不对题、强人所难了。国民党退居台湾后，中国分裂成两个政权是已然客观事实。台湾几乎是在与大陆完全隔绝的环境下，自主地生存、发展了 50 年，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奇迹，如今又进入了政党轮替的民主政治的新时期。台湾人太知道生活在没有自由的专制制度之下的痛苦，太珍惜靠着几十年的流血牺牲所争取到的自由和富足，他们怎么可能接受一个专制政权的统治——哪怕仅仅是形式上的统治！邓小平本以为是宽大为怀的“一国两制”，香港人和澳门人的接受已经实属无奈（因为这种统一并没有征求港澳的民意，只是中英、中葡政府之间的决定），更何况已经自主生活了半个多世纪的台湾人了。

实际上，“一国两制”是邓小平面对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失败的事实而不得不做出的无奈选择，等于他已经承认社会主义失去了吸引力，大陆的统治模式无法强加于港、澳，只能在实质上放弃制度性的政治强求，以换取在面子上的民族统一。这种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让步和妥协，本身就是制度失败的结果。那么，面对苏东剧变、冷战结束的社会主义全面失败的国际大趋势，面对阿富汗、伊拉克、巴勒斯坦等地的成功大选，面对自主地完成了由威权政治向民主政治的成功转型的台湾，中共现政权为什么就不能尊重现实、顺应民意和历史潮流，放弃“一国两制”而实施“一国良制”呢？

如果大陆政权不想让台湾无限期地拖延和平统一的谈判，那么大陆政府也不能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民主化改革。所以，大陆当局最明智的选择就是放弃邓小平的“一国两制”，接受台湾所提出的“民主统一”的对等谈判，把“两制”删除，只留下“一国”。也就是大陆政权放弃“一国两制”，而接受台湾的“民主统一的原则”，以换取台湾政府放弃“台独”而接受大陆的“一中原则”。换言之，大陆政权应该以和平统一的诚意来感召对方，而不是用武力威慑来恫吓对方；以自由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双重成就来吸引对方，而不是用“一国两制”来强制对方。如果双方能够在“民主的和平统一”的基础上对等谈判，我相信用不了 50 年，统一大业就会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如果这样，大陆的现行执政者就既在两岸民众和国际社会之中赢得了道义上的合法性，又完成了中国的民主化和统一大业。可以说，谁有魄力完成这种“民主的和平统一”，谁就是开创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功德无量且名垂青史的伟人。

道义的责任和现实的要求都指向一个目标——两岸问题的最终解决：和平是唯一的选择，民主是最佳的前提。

对此，两岸都应该怀有充分的信心和足够的耐心与善意。有坚定的信心才会



有从容的耐心和善意。无论中共现政权能否完成民主统一的事业，历史的潮流所预示的中华民族的最佳未来只能是：今日的台湾就是明日的大陆。

（2005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 2005.3.8 a 2005.3.9 a

**编者注：**本文所注日期可能有误，因为文内提到胡锦涛在**3月4日**会见政协民革台盟及台联组委员时，发表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的对台讲话。

# 刘晓波：霓虹灯下的又一罪恶

一年多前的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专门为民维权的律师郑恩宠，因揭露强制拆迁中的官商勾结对弱势群体的掠夺，而被上海当局以莫须有的泄密罪判监三年。为此，我曾写过《郑恩宠冤案：霓虹灯下的罪恶》一文。

事隔一年多之后，统治着“国际大都市”上海当局，再次制造出绚烂的霓虹灯下的可耻罪恶，又一名著名的维权律师被处罚：2005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有关当局的周处长和朱处长带着扛摄像机的小青年来到郭的办公室，没收郭的律师证，查抄了郭的电脑，最后又向郭出具上海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司执监[2005]第 41 号），对郭律师处以停业一年的处罚。

处罚的理由与郭律师的法律行为基本无关，而主要罗列了郭律师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言论和在一些境外媒体发表文章的只言片语，就宣称郭的这些言论“污蔑、攻击中国共产党和我国政府，诋毁社会主义制度”，“严重损害了我国律师的社会形象，且造成恶劣国际国内影响，显已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云云。

中共的刑法上有专门制造文字狱的“煽动罪”，而从没有听说过《律师法》上也有“煽动罪”。上海司法局对郭律师的行政处罚，与其说是在依照“律师法”条款来处罚律师，不如说是在用刑法上的“煽动罪”来制造又一起“文字狱”。

事实上，郭律师的言行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更谈不上任何违反律师职业道德之举。上海司法局无法容忍郭律师的真正原因，在于近年来郭律师代理了多起敏感的政治性案件，如代理清水君、杨天水、张林、师涛等异见人士的文字狱；特别是不能容忍他代理了瞿延来、陈光辉、雷江涛等法轮功学员及其家属的案子。据署名南郭的文章《郭国汀律师遭遇黑色元宵节》介绍：为了阻止郭律师为法轮功辩护，有关人员曾经对郭律师做过近三十次劝导性警告：不要写政论文，不要上网，不要那么认真辩，不要那么书生气，不要做英雄，不要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不要为政治犯辩护，不要为法轮功辩护，不要为人权辩护，老老实实做你的海事律师赚你的钱得了！

但郭国汀律师仍然坚持自己的职业道德和个人政见。而这，无疑是上海当局处罚他的真正原因。对握有律师行业之生杀大权的司法局来说，给敬酒不吃，那就只能给罚酒吃。至于给罚酒吃的理由是否成立、其处罚是否合法，在衙役们眼中并不重要。太多的案例一再表明，尽管改革以来的中共政权不断表示要建立“法治国”，但时至今日，中国仍然是骨子里的人治远大于说辞上的法治的国家，特别是，中共所谓“依法治国”，落实到专政部门对政治性案件的处理上，大都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郭国汀是颇有成就的海事律师，还一手创立了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虽然，郭律师没有像郑律师那样深陷囹圄，但他藉以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饭碗却被砸掉。对于郭律师来说，这样的处罚，不仅是饭碗被砸的个人损失，更是砸碎了他经过二十年个人奋斗所创立的事业。

更为下作的是，上海市司法局既要构陷郭律师，又要维护其依法办事的脸面，在宣布停业一年处罚的同时，还留下一纸“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沪司听通字[2005]第 1 号），告知郭律师“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市司法局 2115 室（吴兴路 225 号）公开举行听证。请准备证据，通知证人，准时参加。”

然而，到了听证会举行当天，听证会的地点突然改变，多位前去旁听听证会的男女却被警察违法劫持，如小乔女士和王继海、吴孟谦、王建波三位男士。警方不但要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数小时，还遭到多个小时的强词夺理的非法盘问，在盘问中还用没收物品和拘禁来加以恐吓，企图要挟他们在具结保证书上签字画押。更为下流的是，警察对小乔女士进行强制性的搜查。在不得不释放他们时，特别威胁他们不得向外透露任何真相。

上海当局对郭律师的处罚已经是在执法违法和滥用权力，对小乔等人的基本人权一系列野蛮侵犯，就是在滥用暴力。

虽然，在大陆依然严峻的政治环境下，肯于介入敏感政治性案件的律师，极为罕有。但近几年来，随着民意觉醒及其民间维权运动的高涨，肯于介入底层维权官司、敢于为“良心犯”辩护的律师正在逐年增多。各地方政府也开始以“新敌情”的眼光看待这些有良知的“维权律师”。但就全国范围而言，上海当局对维权律师的处罚之频繁和手段之卑劣，还真不多见。

这不能不让我想起一年多前的郑恩宠冤案。上海当局以“泄密罪”指控郑恩宠律师，其证据居然需要“临时抱佛脚”的鉴定。郑律师的妻子蒋美丽女士赴京为丈夫请辩护律师，上海当局居然派出十几个大汉将她绑架回上海，并对她进行长期的严格监控。

近些年来，经济上愈发亮丽的大上海，政治上却愈发黯淡，文化上也愈发低俗丑陋。每天高唱建设“文明大上海”的上海当局，却在镇压民意、制造冤案上用力，具体做法又如此野蛮和厚黑，甚至到了不计影响、不管后果的程度。这一切，不但尽显上海当局的虚弱和慌张，而且透出其内在的阴暗和下作。

也许，大上海的霓虹灯，较之于郑恩宠受难时更为绚烂；但在愈益绚烂的霓虹灯下，却是日益加重的恐怖政治的阴影，阴影掩盖着越来越多的罪恶。

郭律师失去了饭碗，也失去了继续以律师身份从事民间维权的资格，但在无视人的尊严、更无视法律尊严的党权国家，他的作为已经为自己赢得了做人和做律师的双重尊严。正是这尊严，在凸现了官权上海的下贱的同时，也为民间维权添加了又一笔财富。

2005年3月6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件：

## 郭国汀律师简介

2006-05-26 13:50

郭国汀，出庭律师。1958年1月出生于福建长汀，1984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随后执业于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1995年在香港齐伯礼律师行工作。原福州至理律师行创始高级合伙人，上海市天易律师事务所主任。2005年5月20日被迫流亡海外，现为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自由撰稿人。

郭国汀先后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家大词典》(1994英文版)，《中国专家人名词典》(1997)；《世界名人



录》(1999),《中华英才大典》(2001),《世界优秀专家人才名典》(2002),2001-2002年度被 Legal500 评选为亚太地区中国最佳海事律师。2002 年入选 WHO' S WHO Historical Society.

郭国汀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仲裁协会会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兼职教授,上海海事大学海商法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中国对外经贸大学 WTO 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海事审判年刊》特约撰稿人,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贸易委员会、海事委员会会员。

郭国汀已出版十部法学专译著;在全国 30 家专业杂志及国际互联网上发表论文、评论、案析 500 余篇;主要专译著有: 1、《现代提单的法律与实务》(译著)1992 年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17 万字) 2、《审判的艺术》(译著)1993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8 万字) 3、《国际经贸的法律与律师实务》(合著)1994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8 万字) 4、《当代中国涉外经贸纠纷案精析》(主编)1995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43 万字) 5、《国际海商法律实务》(主编译)1996 年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6 万字) 6、《CIF & FOB 合同》(主译)2001 年复旦大学出版社(62 万字) 7、《SCRUTTON 租船合同与提单》(译著)(76 万字)2001 年法律出版社 8、《OMAY 海上保险-法律与保险单》(主译)(92 万字)2002 年法律出版社 9、《英国保险协会保险条款诠释》(译著)(49 万字)2002 年 10、《项目融资》(主译)(21 万字) 11、《郭国汀海商法论文集》(著)(34 万字)12、《郭国汀辩护词、代理词自选》(77 万字)、13、《我的二十年律师生涯》、14、《挥剑万里行—我的四十自述》。

自 1984 年始,郭国汀律师便专职从事涉外经贸律师业务,致力于国际贸易、投资、海事海商、海上保险金融银行法及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务研究.主要执业领域涉及:国际货物买卖、信用证、信托收据、进出口贸易争议;合资,项目融资;提单、租约(航次租船、期租、光租)海上船、货保险及 P&I 保险;沉船、海难、碰撞、共同海损、油污、责任限制;扣船、货、燃油;船舶融资、租赁、买卖、抵押、建造合同争议; 执业 20 年,已主办各类经贸争议案 1000 余起,其中涉外案件 300 余起;同时广泛涉略重大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争议案;曾赴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主办过数起国际商事仲裁案;其中进口 5000 吨智利鱼粉品质争议案、中国首例涉外预借提单案、1900 万元涉外行政诉讼案、加拿大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案、四百万美元贷款担保合同争议案、1700 万美元涉外仓储合同争议案、1200 万美元涉外性骚扰案、重大造船合同争议案、4000 万元石油污染案、特大海难沉船货损案、重大船舶保险合同争议案、涉外亿元合同“诈骗”案、重大海上火灾免责争议案、特大光船租赁合同撤船争议案等有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影响。

自 2003 年 1 月始立志成为中国人权律师,并分别出任郑恩宠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清水君颠覆国家政权案、师涛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杨天水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马翔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张林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瞿延来、陈光辉、雷江涛、吴爱中等法轮功讲真相案及王水珍、马亚莲、周大焯及苏州历史文化街区、烟台历史文化街区、苏州依丽人制服厂强制拆迁案的辩护律师和代理律师。

业务专长:刑事诉讼(特别是人权案件)、国际贸易、海事海商、海上保险及银行法律事务争议调解、谈判、诉讼与仲裁。尤其擅长代理各类重大、复杂、

疑难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

## 郭国汀律师关于郑恩宠案的辩护词

尊敬的合议庭诸位法官阁下：

郭国汀律师与张思之律师共同接受郑恩宠先生委托担任其辩护人，经深入了解全案来龙去脉，查阅检察卷，并经今天的庭审调查质证；我们认为对被告的全部指控完全不能成立，起诉书指控的两份文书根本不属于所谓国家秘密，其内容与所谓国家秘密无涉，至于上海市国家保密局之密级鉴定书之可信度因其本案显而易见之外界干扰大打折扣；即便退一百万步言，假设所涉文书属所谓国家秘密，依法对被告指控的罪名仍然不能成立。

在提出辩护意见之前，有必要就公安机关在办理本案过程中的某些有违法律的行为提请合议庭注意：

首先有必要提请诸位法官注意下述事实：我们注意到公安人员分别于6月6日和6月11日（该次没有搜查证）两次从郑先生家中抄家查扣了大量与本案毫无关系的文书与物件，依法必须于法定期限内予以退还，然而公安局迄今仍扣留了大量与指控罪名无关的文件与物件，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118条的规定，侵犯了郑先生的合法权益，理应及时加以纠正。

其次，据悉公安人员对郑先生家中及办公场所的电话和手机进行了长期监控，严重侵犯了郑先生依据《宪法》所享有的通讯秘密权，理应加以纠正。

第三，控方在起诉时隐瞒了郑先生的两份自述及不少询问笔录。郑先生自6月6日被捕以后，除了5天公安人员未作询问笔录外，每天进行10个小时的询问制作了大量笔录，且郑先生曾自书了两份得到市政府领导认可的情况说明；然而提交法院的只不过是其中的少数几份，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事实真相。

兹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供合议庭诸位大法官判案时参考：

就涉案法律而言

从法律上析：首先必须分清什么是国家秘密？什么是机密级的国家秘密？什么是秘密级的国家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2条：“国家秘密是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由此可见只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且经法定程序确定者才有可能是国家秘密。仅是使得贪官污吏闻风丧胆的事实，仅是令腐败分子的利益受到制约的事实的披露，根本谈不上国家秘密！

《保守国家秘密法》第9条：“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损害。

披露反映社会现实的新闻，工厂工人示威或和平请愿的事件；揭露官商合作违法乱纪非法野蛮强拆，侵犯平民百姓人权，非法干扰记者合法采访的事实，根本谈不上使国家安全和利益受严重损害；恰恰相反，这是有功于国有功于民的壮举！

其次必须弄明白什么是犯罪？

《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

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社会危害性是一切犯罪的首要要件。任何犯罪都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也就谈不上犯罪。

不准工人行使宪法赋予之示威和平请愿之权，不准揭露官商合作严重侵犯公民私有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的行为，才是违法行为；披露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正是为了有效地及时地制止这种不顾普通公民死活的，视民如草芥的官老爷们的丑恶行为；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反之能有效地制止这些严重的侵权行为，对稳定社会只有益处而无任何危害性，何罪之有？！

我国政府人权观念已有根本性变化。第一代领导人认为人权是资本主义的专利，第二代领导人主张人权有姓资姓社之别，第三代领导人终于承认人权的世界普遍性，我国也因此而正式加入了《联合国人权公约》理当尊重和保障国民的全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郑先生之所以在大上海十年动迁中代理 500 余起行政诉讼与拆迁官司，正是为了维护上海平民百姓的合法正当权益。郑律师之所以不顾个人利益与安危揭露仰融和周正毅（见辩方证据 1-3）在拆迁过程中的违法乱纪行为，正是为了维护广大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法庭调查中郑先生反复声明他是因为上述事实而受打击报复的，我们每个法律人均可从本案复杂的背景中得出相同的结论。

就本案事实而论：

一、虽然起诉书指控的郑恩宠先生曾传真两份文书给中国人权新闻社基本属实。但有两点提请合议庭注意：一是该两份传真因为传真机技术故障等原因，事实上未传达中国人权。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中国人权曾收到过该两份传真。二是中国人权事实上从未使用或发表该两份传真的内容，也未按正常程序予以确认收妥，这一事实表明中国人权未曾收到过该文件。亦即郑先生的行为没有产生任何后果。

二、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公民不得与境外人士通讯联系，也没有任何法律禁止公民与包括中国人权在内的海外媒体或团体或个人联系。因此被告人向外发传真或发电邮均是在行使一个公民最起码的通讯自由权。

三、起诉书指控的被告向中国人权发送两份传真件根本不构成所谓国家秘密。

1 起诉书指控郑先生于 2003 年 5 月下旬从民警徐某处获悉市公安局处置上海益民食品一厂所发生的突发性群体事件的秘密后，即作了记录、整理，并于同月 23 日上午，以手稿形式将上述秘密传真给中国人权组织。当晚又以电子邮政的方式发送给中国人权。经鉴定属机密级国家秘密。

表面上析似乎各项证据环环紧扣足以定罪，然而深入剖析则不然。

就此事实而言，郑先生的手稿仅是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发生的一般现实情况，根本谈不上所谓国家秘密，更不用说机密级的国家秘密了！

一则徐警员本身也是道听途说（见宗第 73-77 页），他本人并未参与该处置行动；

二则该警察处置行动仅是日常社会生活中再平常不过的事，与国家秘密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

三则国家秘密依法有特定的含义，并非可以随心所欲任意扩张解释以构罪于人。它必须是“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者，工人示威或和平请愿本来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警方出动警员维持秩序未偿不可，

但如临大敌则大可不必。处理工厂工人示威或请愿活动，实乃警方日常维护社会秩序应有之义；与国家安全无关，更与国家利益无涉；徐警员只不过是一名普通警员，而且是一名未参加该次出勤活动的警员；他本人仅是道听途说，连他自己作为公安人员都不知道其陈述的社会新闻是所谓国家秘密，外人又如何可能知二是所谓秘密？又何来法定程序？如果一个普通警员作为茶余饭后谈资的普通执行公务且业已发生数十日的旧闻，也能无限上纲地套上所谓国家秘密，而且提升到机秘级的话，那么我们的政府是否有点太神经质了？

四则根据《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3.2.10 项之规定：认定该手写稿属于机密级国家秘密未免也太牵强了吧？该手写稿的全部内容仅涉及工人示威及请愿情况和警方平息事件中出警推测之人数着装警车数量等情况，充其量仅是一般社会新闻而已。况且是业已处理完毕数十日的旧闻。值得一提的是：控方拒绝将该文当庭让辩护人一阅，而合议庭竟然支持控方这一非理主张。任何鉴定未经法庭质证不得作为定案依据，该鉴定涉及的原始材料亦然。既然控方拒绝出示该所谓文书，拒绝质证，建议合议庭不采纳该所谓证据。

五则若仅根据道听途说的内容，涉及工人示威或请愿活动，有关警察处置的可能情况，便烂用国家强制力，对一位揭发大金融诈骗案和腐败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律师公民，实施逮捕关押并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这未免太过份了吧？！

六则郑恩宠先生仅是撰写了一篇未发表的新闻稿件，其目的和动机仅是寻求关心中国文明进步的海外媒体关注中国的民主政治司法改革进程关注中国旧房改造拆迁中平民的人权和利益；同时由于当局不明智地、甚至愚蠢地封锁一切媒体报纸电视广播，非法剥夺公民的表达自由权、知情权；公民无处表达自己的意见也无法获悉社会日常新闻，因而寻求向境外发表。究竟是谁任意侵犯剥夺公民的言论出版自由权，谁在违法，岂不是一目了然的事吗？

七则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严重损害。公安处置一个地方小厂百余人的示威或和平请愿或那怕是闹事，与国家安全何干？与国家利益又有何涉？依此入公民以罪未免太霸道了吧？！国家安全必然是整个国家的安全，国家利益当然是指整个国家的利益。郑先生所撰写的社会新闻稿件无论如何不会对国家安全构成任何威胁，不会对国家利益造成丝毫损害，何罪之有？！一味歌功颂德其实是真正误国害民，及时揭露社会阴暗面披露各种违法乱纪之现实才是真正对国家负责，对政府负责，对人民负责。

因此将郑先生根据转手三道后撰写的新闻稿件定性为机密级国家秘密，实属荒唐至极！

2. 起诉书还指控：2003年5月28日，郑先生将新华社2003年第17期《内参选编》中的《强行拆迁引发冲突，记者采访遇围攻》一文的复印件传真给中国人权。属秘密级国家秘密。

就此事实而论，认定其为所谓国家秘密更是荒谬绝伦！

首先，该篇新华社内参稿件的实质内容实在是再普通不过的社会新闻而已，而且是中国现行离谱的新闻管制体制下的产物；其内容不外乎在上海某区发生了强制拆迁的事实，发生了记者合法采访受到暴力阻碍的事实，记载了记者受到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事实，仅此而已。本来这些内容理应成为一般报纸的新闻，其并无半点涉及国家安全的内容，更无丝毫关乎国家利益的东西；与《保密法》第2条有关国家秘密的定义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

其次，该篇内参电讯稿事实上是郑恩宠先生建议记者前往采访的，记者之所以将其以内参的方式而不以普通社会新闻的方式发稿，仅是出于给上海市政府留

面子，仅是想引起高层重视强拆事件可能引起的社会动乱因素，及纠正拆迁中暴露出的诸多违法乱纪侵害公民人权的严重问题。

再次，该篇内参的内容事实上在同一法院的行政庭业已公开审理，然而却在同一法院的刑事庭却将同一事实当作国家秘密处理，如果不是欲加之罪，那岂不是太荒谬可悲了吗？！

第四，该内参并未标明任何密级，《保密法实施办法》第8条：“应当及时确定密级，最迟不得超过十日”。因此任何秘密文件若系真的秘密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法定程序标明密级，反之不属国家秘密的不得标密级。该内参电讯文稿之所以未标明密级，正因为其根本不属于国家秘密！

第五，何谓国家秘密，法律有其严格的定义与内含，不允许人们任意作扩张解释，对事关公民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事项更是如此，公民的言论出版发达自由权是最基本的人权；在法律已对什么是国家秘密作了严格定义时，各部门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任何规章或司法解释均不得违背该法律规定，凡与法律相悖者当然无效。本案中上海保密局任意将公安处理治安问题的普通社会治安日常工作，无限提升为所谓国家秘密，借以用来迫害敢于讲真话敢于维护民权的人士，迫害任何异己。此种作法是十分蛮横专横的！

四、退一百万步言，假设该两页传真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国家秘密的定义，假使其的确属有效的国家秘密，假若其泄露的确有损国家安全而非贪官污吏的安全；有损国家利益而非官商分脏的利益；假如该两份文书确实造成的危害社会的后果，即便上述假设全部是真的，郑恩宠先生被指控的行为仍然与所谓“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风马牛不相及！

罪行法定是全世界各国行法公认的原则，我国同样不能例外（《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

起诉书指控郑恩宠律师触犯了《刑法》第111条之“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但任何犯罪都必须满足犯罪构成的四要件，缺一不可。亦即：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的客观方面。

本案中至少缺乏两个犯罪必备要件：即犯罪客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

本案中控方未举出任何证据证明郑恩宠律师的行为颠覆了该罪之客体即：“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客观报导工人罢工或和平请愿的社会新闻，不可能颠覆政权，也不可能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有关强制拆迁中存在的非法行为引起众怒或公愤的新闻监督报导，尽管是以所谓内参的形式出现，当然不会颠覆政权，更不会颠覆社会主义制度。反之，试图像鸵鸟一样把头埋在沙子里，讳疾忌医，才真有可能最终病入膏肓不可救药！初春之的 SACE 疫情最初也被有关部门视作国家秘密严密封锁消息，结果导致流行全国全世界，沉痛教训人们记忆犹新。正直的蒋医生初时向中国媒体披露真相不被理采，他随后向海外媒体披露真相，才引起国家领导人重视，避免了一场更严重的民族灾难。郑恩宠律师的行为与蒋医生的行为何其相似！他同样向国内媒体发了大量稿件但鲜被采用，甚至《南方周末》已决定刊载的记者采访郑恩宠律师证不予注册的客观报导，上海市有关部门竟派专人前往广州制止其发表（辩方证据 3）。而强制拆迁引发的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北京之泼浓流酸事件，南京之自焚案，上海近 200 起以死抗争案，难道还不足于引起人们的重视吗？

构成本罪的另一必备要件乃犯罪的主观方面。因为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且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见最高人民法院刘家琛副院长主编之《新刑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上册第 402 页：根据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修正案和“两高”最新司法解释编写。)郑恩宠律师因为打了十年行政及拆迁官司,客观上得罪了众多权势人物,“十个区长九个反对你”!同时由于郑恩宠律师先后举证揭发了仰融和周正毅,触犯了权贵们的根本利益,动摇了官商合作鲸吞国家和人民的血汗钱的基础。这正是极少数官员欲置他死地而后快,迫害郑恩宠律师的实质所在。郑恩宠律师在公安侦察阶段所写的自述居然要市政府领导过目恩准,岂非咄咄怪事?然而郑恩宠律师是个真正的爱祖国爱人民的人民律师。他根本没有任何推翻政权或是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或动机,尽管他以微薄之力几乎孤军奋战地与各种贪污腐败现象进行了犹如唐吉柯德式的战斗。郑先生甚至还写了一部《我向总书记说真话》的长达50万字的专著!公诉人迄今为止未举出任何郑恩宠先生有颠覆政权和现行制度的任何证据。反而当庭辩称:“未举证证明并不等于郑恩宠就没有此种颠覆目的与动机”。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呀!

五、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案是一起本不应发生的案件,一个诚实、正直、勇敢、富有同情心、责任感的人民的好律师,因为帮助无辜的弱势群体打官司,维护法律的尊严,公民的合法正当权益,不顾个人私利和安危检举揭发各种腐败现象,揭露上海十年大动迁中存在的许多非法侵犯公民人权的事实,揭露利用改革开放之机大搞官商合谋骗取国家和人民的巨额财产,中饱私囊;揭发仰融和周正毅,为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却因此而得罪权贵,竟被以莫须有的罪名入之以罪!

这是中国司法的耻辱!这是上海的耻辱!这是对法律正义和真理的公然嘲讽!

尊敬的诸位法官阁下,本案的审理已近尾声,经过法庭审理,事实真相业已大白,本案实属以莫须有的罪名,强加罪于一位正直、诚实、勇敢、富于同情心、责任感的因长期坚持为民请命,因揭发仰融,周正毅而立有大功的人民的好律师的恶性案件。公安机关如果对真正的罪犯能象对付郑恩宠律师那样,功莫大焉;公诉人指控郑恩宠律师的所谓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一不存在足以定罪之事实,二乏足以认定该罪之证据,三则本案根本不存在所谓国家秘密,四则郑恩宠律师向中国人权发送传真的行为,仅是公民行使表达权言论自由权的一种方式而已,并不为法律禁止;五起诉书指控之罪名完全不能成立,既无犯罪客体也不存在犯罪的主观方面,完全不符合指控之罪的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六则事实充分表明这是一起人为制造的打击报复检举揭发真正的罪犯的人民功臣的案件;七则郑恩宠律师不但无罪,而且有益于国于民;他不顾个人私利大胆揭发仰融和周正毅的勇敢行为应当得到全社会的鼓励和支持,而非投之入狱!

尊敬的合议庭诸位法官阁下:这是一起足以令诸位骄傲与自豪的案件,也是一个可以令诸位终身蒙羞的案件,我们深知诸位大法官会依据法律师良知判决本案,尽管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与来自方方面面的干扰。辩护人认为法官的天职是:应当以法律与良知为唯一准绳,客观公正不偏不依地判案。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事实清楚、证据简单、法律关系清楚明白、法律依据充分具体,然而本案的背景及牵涉的权势人物涉及的利益关系确实万分复杂。我们相信诸位法官阁下定能以良知和法律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判断郑恩宠先生的行为罪与非罪,我们期望及时收到体现诸位大法官良知、智慧的客观公正的令诸位终身为之骄傲和自豪的判决。

鉴此,我们强烈要求立即释放无辜被关押的人民律师郑恩宠!

辩护人:郭国汀 律师

2003年8月28日

# 刘晓波：遗忘罪恶的民族没有前途

十六年，差不多已经是一代人的年龄。对于六四亡灵来说，已经足够漫长，漫长到正义的降临似乎遥遥无期；而对于历史来说，似乎又过于短暂，短暂到血腥的瞬间过去后，罪责就不再是罪责。在大多数经历过的或没有经历过六四的中国人的眼中，长安街上血迹似乎越来越淡，六四及其无辜的殉难者也似乎越来越远。

我们这个懦弱而健忘的民族，早已习惯了把坟墓记忆成宫殿，甚至在有奴隶主之前，我们已经学会了，怎样下跪才最优美。就连自由了的中国人，在面对强权压迫和私利诱惑之时，也无法逃脱朝拜的心态。君不见，在中南海一手导演的盛大统战秀舞台上，对岸的连宋也来大陆朝拜“党祖”。二人一踏上人民大会堂红地毯，其内在的惶恐必然表达为对独裁秩序及党魁的高调赞美。

其实，犯下大屠杀罪恶的中共政权，一天也没有忘记作为重大公共事件的六四，只不过，中共官方对六四的记忆被罪恶的权力的恐怖所颠倒，把大屠杀之日变成公共领域的禁忌，把六四亡灵的坟墓变成不许公祭的禁地，把十多年来坚持还原历史、寻找正义的天安们母亲变成严控对象，把一切与记忆六四相关的人和事清洗掉。

被民间誉为“真话英雄”的蒋彦永先生，继他在 2003 年勇敢揭露被官方隐瞒的 SARS 真相之后，又在 2004 年向官方发出为六四正名呼吁，时值六四十五周年祭日，曾引起国内外的巨大反响，但官方对他的回答是长达八个月的软禁。

## 蒙蔽真相

今年年初，令人尊敬的赵紫阳先生，在八九运动中坚持民主和平、反对暴力镇压；在六四后近十六年的幽禁中，他仍然坚守一位杰出政治家的信念和做人的底线，直到去世。官方的内在恐惧和极度虚弱，居然连紫阳的亡灵也不会放过，正如它从不放过十六年前喋血长街的亡灵一样，草木皆兵的恐怖笼罩京城。

在官方的恐怖政治下记忆六四，需要的不是聪明的理智和高深的学理，而仅仅是良知的勇气和人性的常识。八九运动的正义性和大屠杀的野蛮性，如同当空朗月，举目可见，不证自明，根本不需要为之辩护。中共政权是罪魁，无论它制造多少谎言和侮蔑，也无法抹黑八九运动，更无法推卸大屠杀的罪恶。正是基于对以上常识的坚信，即便在我蹲监狱的时候，我也从未想过必须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

但是，1999 年 10 月出狱后的经历，让我越来越感到一个可悲的事实：强权恐怖、谎言灌输、历史歪曲、制造繁荣和利益收买的合力，已经成功地清洗了民族的记忆，真相被权杖遮蔽，记忆被谎言填充，常识被狡辩扭曲，良知被金钱收买。正如中共执政后，利用垄断权力和意识形态灌输，把中国近百年的历史变成谎言一样。亲历过八九的一代人大都不愿公开谈论六四，八九后一代的绝大多数对六四不甚了了，八九运动的正义性也在短短的十六年中，变得越来越晦暗不明。甚至，在大屠杀的主要责任人邓小平死掉之后，在六四的主要受惠者江泽民、李鹏相继下台之后，六四悲剧似乎已经过去，中共政权也似乎洗刷了罪责。

## 诋毁民运

在这种或自愿或被迫的民族性遗忘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是经历过八九运动的官民。首先，已经犯有大屠杀罪恶的中共政权，继续着掩盖罪恶、强制遗忘的罪后之罪；其次，八九运动的亲历者们，特别是那些当年的风云人物，他们屈从于官方的恐怖和收买，以沉默、回避、曲笔、甚至侮蔑来对待六四。

他们中有的变成大资本家，有的变成学术权威，有的变为当朝新宠。一些变成御用智囊的所谓精英，还发明了各种说辞来为大屠杀辩护。从“阴谋夺权论”到“激进主义论”，从“不成熟论”到“被利用论”，从“开枪不得已论”到“稳定高于一切论”，从“国情论”到“秩序论”，从“经济优先论”和“威权控制下的渐进改革论”，从“民运精英不如中共精英论”到“学费成本论”……种种对八九运动的指责，众多为大屠杀的辩护，魔术般地，把一场反抗独裁和腐败、要求民主自由的自发民众运动，变成了受到少数人操控的阴谋；把和平、理性的运动描绘为激进主义的革命；把开枪杀人辩护成“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之举；把对政治改革的要求指控为不合国情的超前行为，以至于，“民主将祸国殃民”的论调变成流行曲。

最精致最具欺骗性的理论是，借用西方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划分，用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等历史事件来论证“积极自由”的恶果，指控八九运动也是一种“积极自由”在中国的失败实践；甚至把五四运动与文革勾连起来，指责八九运动的学生们就是当年的红卫兵；指责民运或持不同政见者是野心家，是境外反华势力的走狗；最后，提出“不作为”和“政治缺席权”的犬儒哲学。

这样，在六四后的中国，似乎“自由”不必去积极争取，而只需无所事事地等待，自由就会像哈耶克论证的“自发秩序”一样，自然而然地到来。而在历史上，没有几代人的积极争取，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由制度都只能是幻想，即便是在“消极自由”传统深入人心的英美，没有“光荣革命”和“独立革命”，也决不会有今天的自由制度。

“莫谈国事”的传统来自“不准议论”的权力蛮横，它剥夺了民间的参与权利，必然消解掉人们对社会公益的个人责任的承担。久而久之，人们连关注公共事务的意愿和热情似乎都失去了，完全退回到个人的风花雪月、时尚攀比或柴米油盐之中。而民间的被迫退出，必然使作为最大公共事务的政治变成一小撮当权者的私家事务，公权力也就必然蜕变为权贵们牟取私利的工具。所以，从古至今，中国从来形成过政治的公共性，自然也就没有基于公民责任的政治参与。而国人的政治参与，要么是走投无路时的揭竿而起，要么是局面失控中的无法无天，要么是官方操控下的合群自大，要么是屈从于恐怖的政治冷漠。

## 淡忘历史

在此意义上可以还说，官方的强制遗忘不值得惊讶，民间对重大公共灾难的冷漠，才是中国政治的最大悲哀，才是最令人痛心的人性现状。事实上，对六四的遗忘，并非中华民族面对历史的唯一耻辱，国人对本民族历史上发生过的多次大屠杀都鲜有真实而具体的记忆。张献忠屠川，八旗兵血洗扬州，太平军血洗南京城，甚至对最为“政治正确”的南京大屠杀，当今的国人也没有多少具体的记忆。

特别是中共治下的五十多年，强制性的遗忘和篡改已经使中国近现代、当代的历史面目全非。50年代人，不知道中共曾经是苏共操控下的中国支部，不知道中共早期历史上的残酷内斗，不知道毛泽东是如何通过延安整风来确立党内的

独尊地位，不知道抗日战争、国共内战的真实历史；60 年代人，不清楚镇反、三反五反、工商业改造、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历史；70—80 年代人，搞不清文革浩劫的真相，对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所知寥寥。我相信，如果中共长期执政，新旧世纪之交的一代人，也不会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

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首先是知识精英的良知对强权的抗拒。否则的话，我们非但无法把六四大屠杀的真相、进而把独裁制度的罪恶变成民众的历史常识，也无法防止类似大悲剧的重演。难道中国历史在专制下恶性循环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勋爵说：“自由是良知的统治得以成长的条件。自由就是让良知来指导我们的行为，自由就是良知的主宰。”

在官方不准记忆、不准祭奠的压制下，当自由还没有到来，特别是当争取自由的运动被暂时镇压下去之后，积极争取自由就是良知的觉醒。民间虽然无法阻止官方对六四记忆的压制、遮蔽和歪曲，但只要民间不屈从于官方的强制，起码可以为苦难深重的中国保存真实的记忆，也就等于为未来的自由中国保存了人性的基础。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就是为普世的人权和良知辩护，见证六四真相就是为无辜死难者守灵并祈祷，用民间记忆抗拒官方的强制遗忘就是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为我们这个历尽苦难的民族，保存记忆和良知。

正是在这种只能寄希望于民间见证的背景下，天安门母亲的顽强存在和不断扩大，乃当下中国最高贵人性的表达。她们的见证，在呼唤着、激励着中国民间的良知力量的同时，也在正告现政权的独裁者们：在当今世界，灭绝人性的暴行决不能畅通无阻。尽管，独裁者们握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主要的社会资源和制度化的暴力手段，而天安门母亲仅仅是无权无势的群体，然而，她们仅仅靠孩子的遗嘱、靠亲人们鲜血的滋养，靠她们自身的母爱、良知、勇气，就为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保存了走向敬重生命和自由民主的希望。

如果说，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需要纪念馆，无辜亡灵们需要纪念碑，那么，在还不允许建立纪念馆和树立纪念碑的当下大陆，天安门母亲们的见证和寻找，就是在为纪念馆和纪念碑的最终落成奠基。

（小标题为 BBC 中文网附加）

BBC

2005 年 06 月 03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16 北京时间 22:16 发表

# 刘晓波：没有民权如何和谐？

## 动听的口号与黑暗的现实

当年，毛泽东喊出「为人民服务」的口号风靡全国，「红宝书」甚至放在每个人的床头，但在现实生活中，中国人民却被分成两个互相仇视的群体，一群人是毛实现个人权力野心的工具，另一群人是被镇压、被歧视、被剥夺、被饿死的对象。

尽管，中国从毛时代的斗争社会转向经济社会，邓小平提出「小康社会」，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胡锦涛高唱「亲民路线」，此次两会又提「构建和谐社会」，口号变得越来越温情亲切、平易近人。但玩弄语言是独裁政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层出不穷的动听口号早就沦为遮羞布，它不表达真思想、不描述真现实，而仅仅是装饰思想和伪造现实，试图掩盖巨大的社会分裂。所以，这些花样翻新的口号，与其说是表达了现政权统治理念的转变，不如说仅仅是言辞的转变：「和谐社会」是对「稳定压倒一切」的言辞包装，正如「以民为本」是对「以党为本」的政治整容一样。

跛足而行的邓小平式改革造成的深层危机，在江朱时期非但没有得到缓解，反而愈演愈烈。及至胡温上台，跛足改革的正面效应日益萎缩而负面效应日益凸现，不要说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严重流失，即便是支撑政权合法性的改革，也逐渐失去主流民意的支持。

一，愈演愈烈的官权腐败难以遏制，官方意识形态失去劝诱力，政令效力层层递减，中共的官员和党员的信念丧失、忠诚度下降的局面难以改观……从官权的角度凸现着现行统治模式的危机。

二，沸腾的民怨、压不住的民间维权、截不断的上访潮、频繁的群体性官民冲突，从民间反抗的角度凸现着烈火干柴般的底层不满。

三，银行坏账、资本外流、房地产泡沫、股市不振、教育凋敝、环境破坏、重复建设等经济弊端，从经济的角度凸现着跛足改革模式的危机。

四，中心边缘之间、城乡之间、贫富之间的两极分化，农村的凋敝和失业的加剧，社会公正的奇缺，从分配方式的角度凸现着优惠中心城市和权贵阶层的政策倾斜的危机。

五，由政权示范、精英普及、全民践行的犬儒化思潮，同情心、正义感和社会诚信的沦陷，从精神的角度凸现着实用主义「猫论」的危机。

胡温知道中共现政权的执政能力已经下降到随时可能失控的程度，所以一上台就采取了一系列缓解危机的措施。

针对党内及其官权的危机，胡锦涛重新搬出毛泽东的亡灵。被民间戏称为「冷冻保鲜」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运动，直接来自西柏坡「极左」家谱，其意识形态内涵极为匮乏，说来说去就是「两个务必」和「为人民服务」，无法给他的智囊们提供「理论创新」的解释空间，让汲汲于攀权附贵的精英们失去了献媚的机会；更无法为危机四伏的社会提供任何弹性空间，只能沦为民间的笑柄。尽管，中央办公厅及其宣传部门为「保先运动」规定了严格的学习程序，并严令绝不能简化和庸俗化，但从「保先运动」开始的第一天，就一竿子插到底地庸俗化了。除了党员们的形式主义应付和喉舌们「立竿见影」的文革式宣传之外，就再

无任何能够「创新」的空间。而在网民的评价中，「保先」变成了两阶段运动，第一阶段为「保持先进」，第二阶段为「性教育」，为「官员包二奶」提供理论指导。

针对民怨沸腾的社会危机，胡温提出「亲民」路线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口号。据胡锦涛的讲话：「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的确，胡温一上台，就想着手缓解两极分化和公正危机，屡屡在高层会议上宣示关注弱势群体。此次两会也出台向弱势群体倾斜的政策，比如，在改善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投入，全面取消农业税，到二〇〇七年农村义务教育全部免费的承诺；在放松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及政策的限制，收紧农用地开发的审批；严令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官方媒体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

然而，仅靠官权的权宜性恩赐是无法弥合巨大的社会分裂，也无法构建出「和谐社会」的。因为，官权太大太强而民权太小太弱的党权至上体制，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相分裂的跛足改革，才是造成社会分裂的根本原因。

## 从拆迁悲剧看官权的蛮横和民权的贫困

近年来，因强制拆迁而引发的民间抗议不断激烈化，由此导致人员伤亡和自杀的悲剧频繁出现，最极端的反抗是上访者在投诉无门的绝望中到天安门广场自焚。仅据中共官方统计，从二〇〇三年一月到七月，拆迁冲突中就有二十六人死亡，十六人受伤。同时，与拆迁有关的投诉也越来越多，仅二〇〇三年前八个月，信访局就收到了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一封投诉信件，上访人数为五千三百六十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五成。

弱势百姓在维护自身权益上的无奈和绝望，其主要原因并非单纯的物质贫困，而是制度不公所造成的权利贫困，是政府权力和百姓权利之间的巨大不对称——国民的私产权、公平交易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的权利，甚至人身保障权的严重缺失。

### 一、私产权保护的缺失

在所有权的意义上，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实际上只拥有政府租给他们的土地使用权，而没有任何土地资产。责任制下的农民，其收入只是在土地上付出劳力的收益，而非土地产权可自由交易的收益，土地交易的收益主要落入官商利益集团的腰包。这与一九四九年以前的地主和雇农的关系，并无实质区别。

住房商品化中的城市平民，只是出钱购买了在某一小块土地上的暂时居住权，政府与个人的关系，实质上仍然是房主和房客的关系。只不过，一九四九年前的土地主人是一个人数有限的食利阶层，租赁土地者在数量上也只是民众中的一部分（哪怕是大部分），而现在的土地主人是打着国家名义的中共政权，它是全中国土地的唯一老板，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却是全体国民。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权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一九四九年之前的任何政权。正是「国土」赋予了强制拆迁以「合法性」。

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应法规，全部以土地国有制度为合法性来源，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也赋予了开发商在拆迁中单方定价的权力。

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在住房商品化中，政府已经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私人，就等于私人与政府订立了双方认可的契约，契

约本身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政府单方面毁约就是违法。因为政府拥有土地所有权并不构成强制的理由，相反，政府不拥有土地使用权构成了不能强制的理由。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的房屋所有权是老百姓最重要的财产权，是用一生积蓄换来的安身立命之所。强制拆迁中的不公平，不仅是补偿过低的问题，更是对私人产权的剥夺。私人出钱向政府购买了一定时限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使用权换来金钱收益的政府，再无任何理由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强行介入开发商与房主之间的交易。所以，就连普通市民也对强制拆迁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二〇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对《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提出质疑，认为这两个法规中有关强制拆迁的条款，严重违背了《宪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和《民法通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 二、缺乏公平交易权

完善的市场交易之所以是自由而公平的，就在于其前提是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也就是交易双方在权利上是对等的。而在大陆，交易双方权利严重失衡，不可能有自由而公平的市场交易，而只有既不自由、更无公正的「强买强卖」。在畸形产权的条件下，如果交易仅仅发生在私人之间，不完整的私人使用权还可以作为交易的前提，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 and 政府及有官方背景的权贵集团之间时，官方拥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而民间只有残缺的使用权，也就等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产权保障，而只能接受单方面强制性的不公平交易。

在中共现行的法律中，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如铁路、桥梁、机场、水库等），使用权意义上的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所有权意义上的公用地，拥有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收回。所以，在各级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的拆迁改造中，大都是单方面的强制交易，百姓必须接受单方面的买卖合同、补偿标准、拆迁时限和安置地点，不想卖也得卖，否则将遭遇野蛮的强制。开发商以政府强制力为后盾，迫使房屋所有人接受不公平交易，甚至「不惜运用犯罪手段」的违法拆迁比比皆是。如此不公平的交易，甚至已经违反了中共政权自己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七条之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上法律皆认定：强迫交易属犯罪行为。特别是诉诸暴力、威胁等手段的强迫交易，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然而，有了「土地国有」这柄尚方宝剑，居民无论具有多么充分的理由，也无法阻止强制拆迁的推土机。

## 知情权、同意权、申诉权、公正裁决和人身保障等权利的缺失

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阶段，中共各级政府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征求民意，不进行公开听证，特别是完全无视被拆迁地居民的意见，而完全是黑箱操作。即便在中央政府规范土地开发的措施中，至多也就做一点所谓的「专家论证」和「公开招标」。

由强制拆迁所引发的政府及其权贵与居民之间的冲突，大都是前者获胜而后者失败。受侵害的百姓，不仅申诉无门，即便有门，申诉也很难奏效。因为从拆迁办、信访办到公、检、法，几乎全部站在开发商一边。对强制拆迁中的种种违法暴行，拆迁办为开发商辩护，信访办无音信，公安视而不见，检察院知而不究，法院或不予受理上诉或判决控方败诉。所以，受到日益严重侵害的被拆迁户，由于表达和申诉的渠道受阻，很难得到公平的舆论支持、法律保护或行政保护，于是

只能走上街头，去上访、去示威，甚至围攻县乡政府。被逼迫得走投无路的百姓便常以极端的自焚作为最后的维权手段。

一个长期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绝对没有合法性可言，也不可能消除两极分化，更无法建构和谐社会。如果政府想缓解和解决问题，只靠临时抱佛脚的禁令和开恩是无法奏效的，而是必须改变官权与民权的巨大不对称现状，在还产于民的同时，开始还政于民的改革。否则的话，底层的极端反抗只能有增无减，分散个体的反抗迟早要酿成大规模的群体反抗。

在民众方面，必须主动投入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以民间压力的逐渐加强来逼迫政府还权利于民间。换言之，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根本途径，不是乞求恩赐，而是主动争取平等的法定权利。平等的权利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也是每个个体、每一群体，乃至整个社会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前提，同时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保持良性秩序的关键。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嫖公益嫖私德及学术腐败

—— 2004 年观察

去年，中国高校出现了两起轰动性丑闻，一是北大法学院在招收博士生时涉嫌犯规，受害考生甘德怀在网上曝光，使该院院长朱苏力教授遭遇“德怀门”；二是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陆德明嫖娼，被上海市杨浦区警方当场抓获，后被媒体曝光。近年来，大陆人对官员包二奶，已经见怪不怪，但大学的教授兼院长嫖娼却鲜见，所以，一时间舆论哗然。

朱苏力破坏了公共规则，践踏了公益，是典型的学术腐败，理应得到严厉的处罚，起码要停止其博导资格、撤销其院长职位；但在事发后，网络上的群情激奋并不能唤醒北大教授的学术良知，朱苏力非但不道歉，反而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护，声称这是“制度给了我这样(做)的权力。”北大校方也未对此一事件进行负责的调查，朱苏力仍然是博导，指导着研究生；他也仍然坐在院长的位置上，领导着北大法学院的学术研究。

陆德明嫖娼属于私德，他管不住自己的下半身，伤害的是他本人的声誉及其家庭（如果他有老婆），与他的院长职位、学术和教学的水平无关，更与社会公益无关。但在中国的相关法律及其道德正确的审视下，他就既触犯了法律，也激怒了公众。所以，他不但遭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取消教授资格三年、留校察看等处分，还要公开自我声明：一、愿承认错误，但不愿因此蒙冤。二、愿承担责任，但不忍亲友师生蒙羞。三、愿接受处分，但希望合理合法。

两位名牌大学的院长截然不同遭遇：朱苏力“嫖公益”嫖得理直气壮且毫发无损，而陆德明“嫖私德”却落得低三下四且身败名裂。

当下中国，最醒目的标志之一就是普遍的腐败，学术界自然不得不“与时俱进”，当官的用学术和学位包装权力，有钱的用金钱买文凭买学位，学人的剽窃和拼凑，高校的招生丑闻，……当名牌大学纷纷喊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口号之时，现实中频频曝光的学术腐败却制造着“一流的知识掮客”。

在中国，高校及其研究机构本来就是“党化工具”和“知识衙门”，随着发财致富时代的降临，学术在“党化工具”之外，也变成由权力和金钱操纵的产业，变成了急功近利的工具，高校和研究所成为交易所，知识精英成为卖方，官僚和商人成为买方，知识寻租象权力寻租一样盛行，以至于出现了一个自发的特殊行业——枪手——即专门受雇帮助客户写论文、参加学位及职称考试的人。知识精英不顾基本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把显赫头衔和专业知识当作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资本，社会给予他们的荣誉、地位与他们所应具有的良好所应负起的社会责任之间，出现了极不匹配的断裂，甚至严重到完全颠倒的程度。

学术腐败在中国的蔓延，首先是由于一个靠谎言维持和鼓励说谎的制度，当下社会上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数不清的政治运动不断积累人性的堕落，以至于使不讲道德成为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压抑人的正常欲望和放纵人的畸形攻击欲的毛时代一旦解体，鼓励小康生活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任何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

挥，对暴力造反的痴迷变成了对权力金钱的沉醉。现在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行为，现在的知识分子卖身求利和毛时代著名知识分子的卖身求荣，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

自利意识的觉醒必然导致人们对成本和收益的精打细算，制度本身给予不讲道德以丰厚的奖励，而讲道德却成为得不偿失的行为，充满了人身风险，这就必然导致全社会的不讲道德。换言之，当一个政权沦为赤裸裸的暴力强权和利益收买而没有任何道义合法性的支撑之时，它之所以还能够维持稳定，其深层的社会基础必然是一个道德废墟。

在中国这样的恐怖政治之下，保持良知要冒巨大的人身风险，要求知识精英具有为社会不公而仗义执言的社会良知，不免有强人所难之嫌；但要求他们在学术上具有个人良心，实乃在情理之中。然而，在利益至上的小康时代，由制度造成的普遍道德堕落，必然使高校和学术界陷于学术无良心和知识无诚实的道德堕落之中。中国学术也像官场一样，既缺乏必要的学术监督机制又缺乏道德自律，学者和教授在道德上的不负责任，在学术上必然导致知识上的不诚实。

总之，伪制度导致伪道德，伪道德导致伪知识。独裁制度在道德上的最大危害，就是使社会患上精神癌症——唯利是图和心口不一。所以，改变目前这种全社会的无灵魂状态，首先不是提倡“以德治国”或“保持先进性”，而是要改变这个制造和鼓励不讲道德的制度，让缺德者的厚黑权谋充满风险，让不诚实的行为付出的代价远远大于收益，而让讲道德没有太大的风险，让诚信行为的收益普遍地高于所付代价。“以德治国”与“和谐社会”的前提是制度的公正，在一个没有起码公正的社会中，制度性的缺德状态决不会有根本改变。官方提倡的任何“德”，不但治不了“国”，反而只能继续强化缺德行为的泛滥。因为这种钦定之德来自政治权力的强制，至多只是堂皇的包装，而不是发自人们的内心，也就无法在行为中践行。

2005年3月16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Thursday, March 17, 2005

# 刘晓波：从消极自由到逃避自由

读过《两种自由概念》，再看关于当代自由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伊赛亚·柏林的纪念专集，西方人夸起死人来也挺肉麻，只不过他们的语言更个性化，不同于中国的程序化夸人，用我的话说，一旦开始夸，想叫他停下来都不可能，他必欲按固定程序完成预定的演说，往死里夸。

巧了，电视中正在播出一期文化视点栏目的清明节专集，夸的是冰心，那种令人作呕的赞美，即使是冰心的亡灵也不会接受，这样夸她，她的天堂就再无安宁。

当然，把死者的生活细节拿出来示众是不公正的，每个人的生活都经不起用显微镜一寸一寸地观察和审视，但人要有起码的自知。冰清玉洁之人是神话，是特定时代的需要。这种信念来自某种先验的幻觉，是专制化思维方式的产物。有人言之凿凿地声称知道完美的人格和完美的生活是什么，柏拉图、黑格尔、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都知道，而康德、哈耶克和波普尔不知道，现在的我也不知道。

人类为塑造完美的偶像所付出的代价太惨烈了。中外哲学史上充满了这类美丽的谎言，而实际上，这些名人名言只是些什么也没有说的语言游戏，它们的代代流传，甚至因过于玄虚而变得神圣。人类对自己的智力和道德的迷恋，即使在后现代的时尚中，仍然顽强地表现着自己。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东方的专制主义，仅仅是一种人性狂妄和制度幻觉。

想读哲学，或研究哲学，最好别去碰黑格尔，他身处启蒙时代，却扮演着中世纪的巫士，躲在一个见不到底的黑洞中，以神秘主义的咒语引诱众人，一旦踏进去，就再无返回的可能。在我的阅读经验中，黑格尔哲学是最剧烈的毒药，表面上的那层糖衣却眩人眼目。马克思就中了黑格尔的毒——独断论的决定论的狂妄之毒。根据黑格尔的三段论逻辑，人类精神史的发展也经历着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日尔曼是人类精神的顶峰，肩负拯救世界的重任；他的哲学又是日尔曼精神的顶峰，不但在德国被钦定为“国家哲学”，而且被黑格尔自封为“人类精神的终结”。哲学史会接受黑格尔这样的巫师和骗子，实在是对人类智慧和良知的嘲弄。黑格尔是思想史上的希特勒，正如海德格尔是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一样，他进行了一场至今还遗害人类的思想史的种族灭绝。

还是谈谈伯林的自由主义理论吧。按照伯林的理解，自由主义传统中有“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分，前者是“不做什么”的自由，后者是“主动做什么”的自由。自由的真义是由英美传统的“消极自由”提供的，当然也包括德国、法国与英美传统相近的思想资源，如康德的个人主义自由观、贡斯当的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之分，托克维尔对美国式民主的推崇。积极自由的传统来自大陆的政治思想，主要源于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和“公意论”。积极自由的滥用，导致了雅各宾专制，亦导致了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现代极权。积极自由的提倡者说：如果你们服从具有理性的人，就等于服从你们自己，使你们摆脱无知、本能和情欲的摆弄。所以，你们必须服从理性的权威——执政者及法律或公意。正像卢梭所说：“我把我自己奉献给所有的人，等于没有把我奉献给任何人一样。”

柏林认为，正是卢梭的“积极自由”，使暴政、强权和奴役具有了迷人的意识形态外表。与此不同的是，消极自由意味着：“如果我要保障我的自由，我就不能仅发表这样的声明，就算了事。我必须建立一个自由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

自由具有某种疆界，任何人都不能逾越这个疆界，来侵犯到我的自由。我们可以用各种不同的名称或性质，来称呼决定这种疆界的规则，我们可以称这些规则为‘天赋人权’(natural right)、‘上帝圣谕’(the word of God)、‘自然法则’、‘功利要求’或‘人类的永久利益’等。我可以认为这些规则，都是‘先验地’(apriori)有效，或主张它们本是我自己的终极目的，或是我的社会或文化的目的。其实，这些规则所共同具有的特点是：它们已经广为众人接受，而且在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一直深植在人的实际本性之中。现在看来，它们恰构成了我们所谓‘一个正常人’的基本部分。”

自由意味着界限，特别是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界限，这界限首先是约束公共权力的，其次才是约束个人行为的。对于公共权力而言，这界限要求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特别是不能以公益或整体利益(国家、民族、政党、阶级、多数……)来强制个人偏离自己的目标；对于个人而言，这界限要求任何人不得以实现自身自由的借口来干预或强迫他人的生活。换言之，在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侵犯个人自由的法治下，我的自由与他人的自由互不干涉、和平共处、共享共荣。

积极自由的传统强调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人人平等观念，是人类基本自由的积极价值，但是，必须以消极自由的原则加以约束，任何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实现都要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所欲亦不可强制地施于人。正如康德所言：“人类最大的问题，是建立一个普遍依循法律而运用权利的文明社会。人类的本性，迫使人类必须解决此一问题。惟有在一个拥有最大自由的社会中，惟有以严格的决心与界限之保证，来限制个人自由，使它能够和别人的自由共存共荣，大自然的最高目的，即大自然全部能力之发展，才能在人类社会实现。”

个人之间对自由的共享共荣的首要前提，是法治社会对公权力作出刚性限制，保障个人权利的自由制度才有可能；一个人的自由只有在与他人的自由“共存共荣”之时，才可称之为完整的自由。在法治秩序划出的界限之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迫他人改变自己的选择(只要这选择未触犯法律)，以给予幸福的名义也不行，甚至以至善、正义、自由的名义也不行。只有始终保持一块任何权力以任何名义都不能侵犯的私人领地，自由才有了切实的保障。

康德曾说：“家长保护主义是人类所能想象的最大专制。”这种保护主义之所以是最大的专制，不是由于它的赤裸的、残酷的暴政更具压迫性，亦不是由于它对每个人都具有理性的忽视，而是由于它对人的自主和尊严构成了侮辱：我作为一个人，有权利和能力选择我自己喜欢的生活，我有自己的生活目的，无需他人指导。也许，我的目的，在道德上未必高尚、在筹划上未必合理、在效果上未必有益，但它毕竟是我自己所选择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别人应该尊重和承认我有如此生活的权利。所谓“人的尊严”，即是这种独立自主的人格之不被强迫，因而也就不受辱。我不希望强迫，哪怕是那种用为我好的名义施加的强迫。真正的自由只有在此种意义上才是可能的。

正如柏林所说：“一个社会，除非至少遵循由下列两个互有关连的原则，否则，绝对无法获得自由，这两个原则是：第一，惟有“权利”(rights)能成为绝对的东西，除了权利以外，任何“权力”(power)都不能被视为绝对；惟有如此，所有的人才能具有绝对的权利去拒绝从事非人的行为，而不论他们是被什么权利所统治。第二，人类在某些界限以内，是不容侵犯的，这些界限不是人为划定的，这些界限之形成，是因为它们所包含的规则，长久以来，就广为众人所接受，而人们也认为要做一个‘正常人’，就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同时，人们还认

为如果违犯这些规则，就是不人道或不正常的行为；对于这些规则而言，如果我们认为它们可以由某个法庭、或统治团体，用某种正式的程序，予以废止，是荒谬的想法。当我说某一个人是个‘正常人’的时候，我所指的意思中，也包含了‘他不可能破坏以上这些规则，而丝毫不感到嫌恶、或不安’”。

Communism 就是一种家长式的保护主义，中国几千年的帝制历史也是如此，所谓“父母官”就是最形象的概括。父母官式的保护主义最具欺骗性的借口是：大众是愚昧的缺德的，不知道对自己而言什么才是最好的生活，也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如何才能符合“善的道德”。这就需要有智慧的有道德的人加以指导，给他们提供最好生活的标准和至善道德的答案。同时，由于大众的愚昧和缺德使之很难被说服，即便是对他们只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教诲，也难以为大众自觉接受，所以就必须给予聪明的有德者以强制性的独裁权力，以便在道德劝诱失灵之后，可以动用权力来强制大众接受最好的生活方式。独裁者的堂皇统治逻辑是：“当你不知道什么是好的生活时，你就必须听我的指导。我的所作所为皆是为你好，所以你必须服从我的决定。如若你不服从，我就要强制你服从。”常常，赤裸而残虐的暴政容易引起反抗，而家长式的保护主义因其意识形态目标的高尚而具有强烈的欺骗性。

换言之，一个信奉自由主义的政府在价值上保持中立，它相信每个人的能力（思考的和行动的能力），允许个人保有自己的价值偏好，让人们进行自由的自我选择。而一个独裁主义的政府在价值上坚持偏好，不相信个人具有自主生活的能力，不允许个人保有自己的价值偏好，而是先把统治者个人或统治阶层的偏好包装成唯一正确、唯一好的普遍价值，之后用强制性权力（暴力）强迫人们接受这种偏好。在道德上，自我选择和替你选择，自由选择 and 别无选择，标志着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安排。

当独裁者所承诺的乌托邦破产之后，专制制度便暴露出它内在的野蛮本性，它会不惜采取赤裸裸的强制手段来维持奴役，让被奴役者违心地宣称自己是自由的，而被奴役者一旦屈从了这种强制，违心地宣称自己是自由的，专制就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且是一种决不次于意识形态说教具有充分劝诱力时的成功——统治者不管被统治者的内心怎么想，也无论用什么样的手段，只要在统治者需要掌声的时候，被统治者一起鼓掌，在统治者需要沉默的时候，被统治者就万马齐喑，就一切 OK。

然而，我个人并不能完全同意柏林对自由思想史的理解，特别是不能接受中国知识界对柏林的中国化解释。

卢梭的“主权在民”之思想，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会演变为极权暴政的意识形态说辞，关键在于如何限定“主权在民”。事实上，西方自由制度的演进是“主权在民”与“法治限权”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民主制”和“自由宪政”的结合。古希腊雅典的民主制是无限的“主权在民”，绝对的多数权力导致了对少数的暴政，如苏格拉底被审判被处死。正是基于多数暴政的危害，苏格拉底才反对民主制，亚里士多德才提出混合政体的设想，即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相混合的制度。古罗马的政制是混合政体的雏形，保留了君主制和贵族制，又在希腊化时期吸收雅典的民主制，逐步演变出君主、贵族元老院和平民会议相混合的共和制。更重要的是，古罗马给西方文明留下了“法治秩序”和“基督教信仰”，政教分离的二元社会结构，封建制的纵向分权结构，基督教催生出的解放奴隶运动，为自由宪政奠定了基础。

到了文艺复兴和启蒙时代，“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督教理念被世俗化

为“天赋权利”，个人自由被置于社会关注的中心，政治制度越来越向着“保障人权”和“限制权力”的方向演进。当个人自由变成优先价值之时，如何保障个人自由不被任意侵犯就必然变成制度安排的中心问题。“主权在民”的民主制是从权力来源上限制政治权力，逐步扩展的定期选举，给了民众以和平方式参与公共事务的平等机会和定期更换统治者的选择机会。但是，卢梭代表的大陆传统更强调“主权在民”，而疏于对政治权力的制度性限制，甚至用“公意”的正当性赋予了大众以绝对权力。洛克为代表的英国传统也尊重“主权在民”，他甚至主张，如果统治者违背了与人民的政治契约，而且在其他的限制或驯服暴政的手段失效之后，人民就有权采取暴力手段来推翻暴君的统治。只不过，洛克在伸张“人民主权”的同时，也强调对任何政治权力的制度性限制，无论是君主的权力还是大众的权力，皆没有充足的理由自外于法治限制。于是，英国在制度设计上的三权分立，使不成文的宪政逐渐成熟。美国创制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及其政治制度，就是大陆民主和英国宪政的完美结合。民主也好，宪政也罢，二者都不是政治安排的目的，而是保障“个人自由”的手段。用康德的话说：人是目的而非手段。

把柏林的两种自由介绍到中国，在深入了解西方自由主义演进的知识学意义上，可谓居功至伟；但在应用于解释中国的现实时则有点文不对题。如前所述，在柏林那里，“不作为”的“消极自由”是“划界”，针对是“公权力”和“私权利”在之间的明确界限。这界限首先是约束公权力的，以防止它越界侵犯个人自由；其次才是约束个人行为的，以防止“己之所欲，强施于人”。对于公权力而言，这界限要求它不能以任何理由、特别是不能以公益或整体利益（国家、民族、政党、阶级、多数……）来强制个人放弃自己的权利及其生活目标；对于个人而言，这界限要求任何人不得以自身自由的最大化来干预和妨碍他人的自由，更不能强迫他人放弃自己的权利。

再看中国，当下的制度现实恰恰是“公权力”的不受限制，权力的触角无所不在，伸向社会的每一角落，几乎可以任意侵犯个人权利。尽管，近年来私域上“半吊子个人自由”有所增加，但无民主无宪政也是最醒目的制度事实，也就是没有法治下的个人自由。底层维权是国人争取财产权和公正分配的尝试，遭遇的却是专政机关的镇压和截访；网络议政是国人争取言论自由的自发尝试，遭遇的却是越来越严格的封网和文字狱；……这些每天发生在身边的暴行，才是现行制度的本质所在。

无自由而奢谈两种自由，已经是无的放矢；再用“不作为”的“消极自由”来贬低“有作为”的“积极自由”，用“逃避自由”来贬低“争取自由”，把懦弱装饰成自由主义的正宗，就是近于意淫自由的无耻了。对中国的精英们而言，这样的逃避及其装饰，当然也有界限，但不是法治下的限制，而是独裁权力下的人治禁区。于是，在当下中国，“消极自由”不是限制权力强制的界限，而是屈从于权力强制的“自我设限”。比如，宪法上有“言论自由”，但现实中却有“允许公开谈论”和“不允许公开谈论”的界限。当父母官要子民们闭嘴的时候，精英们大都接受了这种蛮横的强加，久而久之就变成了由内在恐惧逼出外在自律。他们大谈被允许的话题，甚至有时还谈得义愤填膺（比如对通俗文化、市场化、全球化、爱国主义、反美反日反态度等等），慷慨激昂之余，居然还会生出道德上的“自我感动”，真以为自己是在“向强权说真话”，是在践行知识分子的批判职责和表达做人的良知。而对不允许的话题则保持优雅的沉默，或用一大堆舶来的或本土的概念来谈论抽象的自由主义，用概念游戏或书斋阔论来为自己

的沉默或聪明言说正名，也就是为自己在恐怖面前的精明利害计算寻找道德合法性。

君不见，著名作家余华声称自己的创作“很自由”，说明他在无自由的现行制度下已经活得“如鱼得水”。另两位著名作家张承志和张炜高举“抵抗文学”的大旗，只会用对商业文化的激烈抨击来标榜知识分子的道义坚持，而对最大的文化毒瘤党文化不置一词。

这样的“道义”，确实能让他们在人性的自戕中也照样“怡然自得”，即让人的生存维持在动物水平上且物我两忘——统治者是狼而被统治者是羊或猪。

我使用这样有辱人性尊严的比喻，我不请求聪明的精英们原谅，因为制造无尊严生活的政权和忍受着或享受着无尊严生活的精英们，共同营造了好死不如赖活着的生存现状。

“免于恐惧的自由”，即过上有人性尊严和个人自由的生活，必须从对自由的积极争取开始，从敢于反抗恐怖政治和抗拒利益收买开始。

1997年5月1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5年3月18日修订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www.renyurenquan.org) 发表的文章文责自负，  
(从消极自由到逃避自由 全文完博讯 www.peacehall.com)

# 刘晓波：赖斯又来了 警察又上岗

美国新任国务卿赖斯的第一次亚洲六国行，最后一站是中国，也最受世界舆论关注。而中共政权所关注的，不光是中美关系，还有为了确保赖斯之行不出“意外”，也要关注像我这样的“敏感人物”。

这不，赖斯 20 日一到，我家的门口又有警察上岗了。

我不知道，每天坐在家里读书写作的我，还有与我的生活方式基本相同的异见人士，如何能威胁到大会堂里的握手、照相和寒暄。莫非这些人身上都有“特异功能”？

再回望，胡温上台后，对“敏感人士”的软禁式监控的力度和广度，大大超过江朱时期。以我亲身的经历而言，今年两会期间是半个月，从 3 月初到 16 日；紫阳去世期间，也是半个月，从 1 月 17 日到 31 日；我被抄家、传唤后，又是半个多月，从 2004 年 12 月 13 日到除夕的 31 日；去年的两会、六四十五周年期间，监控时间长达近四个月，从 2004 年 2 月 24 日到 6 月 11 日。期间，还有某些时段是绝对严控，警察坐在楼道里，不但不准我离开家门，而且连我妻子也失去人身自由，到附近的超市买日用品，也要被跟踪。电话和网络，时而被完全掐断，时而被严重干扰，一个电话说不了几句话必被端掉。

这样的“和谐社会”，大概是世界之最。说白了，不过是对“稳定压倒一切”的言辞包装，正如“以民为本”是对“以党为本”的政治整容一样。

虽然，赖斯在东京时就敦促中共尊重人权和实行民主，她的北京之行，也会向中共政权提出人权问题，但人权绝不是赖斯访华的主要问题。赖斯与胡温见面，她最关心朝核问题，胡温最关心台湾问题，特别是如何削弱“反分裂法”在欧洲、特别是在美国的负面影响的问题。

同时，在赖斯到达北京之前，中美之间刚刚完成了又一次人权交易。中共先是破例向美国提供了 56 人的政治犯名单，前两天又释放了美国长期关注的新疆女政治犯热比娅，并承诺允许联合国人权组织访问中国的监狱。而美国放弃了在联大人权大会上提出关于中国人权现状的议案。对中美之间的人权交易，中国国内异见人士自然有些失望，国际上的非政府人权组织和西方的某些议员也会提出批评。

在这个越来越功利化的世界上，面对庞大的中共独裁政权，更面对中国的巨大市场和大把订单，西方国家想要维持住对独裁国家的理想主义外交，口说容易，实做却难。君不见，欧洲大国纷纷放弃自由立国的原则，而转向功利主义的现实交易，法、德两大国卖力推动解除欧盟对华武器禁售令，可以作为“见利忘义”式外交的典型案例。

相对之下，美国已经是当下西方国家中最具道义担当的自由大国了。此次中美之间的人权交易，中共毕竟主动地作出了一定姿态，美国也不会从此不再关注中国的人权问题，是否在以后的年度人权大会提出针对中共的人权议案，也要根据中国人权状态的具体情况而定。布什总统该任期内的国际战略就是在世界上“推进自由民主”，美国国会通过表彰已故的紫阳先生的议案，美国各级官员在谈到中美关系时，也不断敦促中共改善人权和进行政治改革。前不久，美国的年度人权报告对中共提出比较严厉的批评，美国国会和行政当局还举行了关于中国公共知识份子的圆桌会议。



固然，中国的人权进步和政治民主，离不开以美国为首的自由国家的支持，但更为根本的推动力量还在国内，如果中国人自己不争气，再强的国际压力也救不了我们。以目前的国内情况而论，西方国家的利益计算再齷齪，也比不上我们自己的利益算计来得下流。以大陆的广袤领地和众多人口，以国人现在的精神状态和实际作为，就是再有几个美国的压力，也无法在实质上推动大陆的政治进步，因为国际压力在中国内部找不到民间着力点。

要想争取足够的国际道义的支持，并使国际压力产生实质作用，国人先要挺直自己的道义脊梁，国人的脊梁挺直了，国际社会的道义力量在对中共说“不”时，才能变得更理直气壮且更为有效。

2005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浪网上的种族歧视

美国国务卿赖斯的亚洲六国行，最后一站是北京，自然引发大陆网民的关注。此前，赖斯对媒体表示说：中国的“反分裂法”不受欢迎，她访问日本时又表示支持日本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她的言论，着实惹恼了中国的民族主义愤青，就我浏览的网站而言，反美反日的言论再次火爆，不欢迎赖斯来访的、希望中共以硬对硬的，确实是网民言论的主流。当然，污言秽语的咒骂也少不了。

一涉及到美国，愤青们的暴力流氓化语言，已经见怪不怪。但在暴力和流氓之外，加入丑陋的“种族歧视”，我还是初次见到。

以前，曾在网上看到过一篇名为《中国人的种族歧视》的网文，作者不详。该文列举了国人种族歧视的五大表现：1、“一白遮百丑”的审美观；2、恐黑症；3、歧视深肤色人种，两岸三地都一样；4、在亚洲中华文化最文明；5、内宾小便五角，外宾小便一元；

五种表现却隐含着内在悖论，国人既崇拜白种人，又仇恨白种人；既歧视有色人种，又为黄肤色自傲。这样的内在悖论与百年来的畸形民族主义完全一致：对西方文化的既自卑又自傲，既仇恨又羡慕，既软弱又强硬。

我浏览了三大门户网站关于赖斯亚洲六国之行的帖子，种族歧视的语言不在少数。仅以“新浪网”为例。我查看了从16日开始截止到20日17时30分的八百多个帖子，除去重复，大概有六百多条。其中，带有种族歧视的帖子近70条，占十分之一左右，而反对种族歧视的跟贴仅有五条。

语气还算温和的帖子只有两条：“不受欢迎的黑女人!!!”、“这个黑脸女人太自以为是了。”其余的都是极为恶劣的帖子。

许多人诬蔑赖斯长得“真丑”、“太丑”、“世界上最丑”。“长的那么丑，不嫌丢人显眼。”丑得“连女人的名字她都不配。”、“连极度变态的日本人，外相町村信都不愿看赖斯一眼，太丑了，一个雌性能长到这个份上，能有勇气活下去太不容易了。”“我真的想不明白，人类怎么会生出赖斯这么个女人，长的奇丑，思想奇坏。嗨！生他的人可真是作孽呀。”所以，他们“看那鸟样子就恶心!!!”就大“吐!!!!”，“吐了一盆”、“连隔夜饭都差点呕出来！”

一些人直呼赖斯为“黑鬼”、“黑猪”、“黑女人”、“黑娘们”、“母黑鬼”、“黑母狗”、“看长得鬼样。呸”、甚至“你连黑鬼都不如，真正的贱命一条”、“她的脑子比她的肤色还黑”、“人好黑金正日都敢搞！”

一些人大骂赖斯是“巫婆”、“女鬼”、“女疯子”、“狗彘”、“垃圾”、“人杂”、“烂人”、“屎人”、“纯野狼”、“女癞子”。有人感叹：美国人智商低，怎么让只“黑母狗”当上了国务卿。

一些人当然也忘不了用动物来诬蔑赖斯，“猩猩”、“母猩猩”、“鸟样”、“鳄鱼”、“老赖皮狗！”“烂肉一块，老鼠屎，喂狗都嫌难吃。”甚至有人说，把赖斯比作动物，“那太委屈……动物了！”所以，有人建议：“中国把‘赖斯’的面部图片收编入幼儿动物看图教育里面，”让中国孩子从小就知道“动物性（应该说兽性）的美国人！”

这些年，国人喜欢编写“顺口溜”来发泄不满，也有网民编了类似三字经的顺口溜来诬蔑赖斯：“美赖斯黑是黑，有性格瘦是瘦，有肌肉怪就怪，有人爱丑就丑，有人矮是矮，会转拐肥就肥，有腰围美不美，看大腿骚不骚，看眉毛”。

还有人用故作幽默的口气说：“长得象个猩猩，说话蛮不讲理，还是换个美女来。”

“赖斯长得确实有些难看，要是个漂亮美眉，肯定谁都愿意和霉国套近乎。”

还有一位自称是反对种族歧视的网民，居然自打嘴巴地说：“本人不赞成种族歧视。但是这个黑鬼的确让人讨厌，纯粹小黑人得志的样子哦”。

即便是领教过太多“愤青式仇恨”的我，对以上言论的种族歧视之露骨，其语言之恶毒，其心态之下流，还混在着性别歧视的猥亵，仍然感到震惊和悲哀。

反美的民族主义情绪再强烈，可以理解，也可以辩论，偶尔骂骂街，也无关大局。但在今日世界，“种族歧视”早已臭名昭著，即便是专制政府，也不敢公开宣扬“种族歧视”。换言之，在二十世纪，人类经历过法西斯的种族灭绝灾难，经历过美国反种族歧视的民权运动，经历过世界性的反对南非种族歧视制度的斗争，经历过反对米洛舍维奇的种族清洗，种族平等已经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准之一。个别的政客或社会名流，如果偶尔流露出种族歧视情绪，就会立刻遭到世界性的谴责。而赖斯是美国首任非白人女国务卿，正好说明了美国作为多民族大熔炉的伟大。

2005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此文在“大参考总第2556期(2005.03.21)”上转载时用的标题是“刘晓波：美国投资的新浪网上的种族歧视”，还标明原文有“附录：新浪网民的部分种族歧视言论摘要（略）”。

# 刘晓波：金正日玩弄六方会谈

尽管，此次出访亚洲，赖斯在日本演讲时，公开敦促中共进行政治改革、推动民主，她在北京也会与胡温等中共高官谈及人权议题。但她的亚洲之行的主要议题显然不是人权问题，而是朝核问题。如何化解金正日的无赖行径带来的僵局，无疑是赖斯北京之行的重中之重。因为中共是朝核六方会谈的东道主，美国需要中共的合作。

朝核问题的新一轮僵局来自极权北韓的出尔反尔。其实，对金正日的无赖作风，国际社会早该见怪不怪，特别是在伊拉克问题使美国分不出太多精力对付金家政权的情况下，让金正日看到了讨价还价的机会，所以他动不动就要泼皮。自六方会谈开始以来，每次新一轮会谈前，金正日都要威胁退出，还要声称掌握了核弹。于是，美国要向中共施压，是为了让中共向金正日施压；中共又要派特使赴平壤劝说，为的是以朝核牌制衡美国。

如此循环往复，对我这个旁观者而言，免不了生出滑稽之感。

六方会谈，最小最弱最恶的国家是主角，五大国围着一个日暮途穷的极权小国打转，把各国纳税人的金钱大把花在暴君身上，还自以为得意！

五国中，立场基本一致的是三个民主国家。现在，在超强美国的全球战略中，中东是第一位的，布什政府不愿分散对伊拉克的优先关注，也就只能用这个多边会谈来暂时缓解朝核危机。经济大国日本，首相小泉还曾亲赴平壤，给足金正日面子，但人质僵局一点也没见松动。韩国是新兴民主国家，经济实力远远超过朝鲜，但韩国的行为处于分裂之中，一面眼睁睁地看着北方同胞在暴政下煎熬，一面又被民族主义狂热弄得颠三倒四；一面需要美国驻军的保护，一面又具有强烈的反美民意。前总统金大中伸给金正日的和解之手，除了为金大中贴上诺贝尔和平奖的金箔，为金正日送去大把银两，并没有对缓和南北关系起到多少正面作用，金正日没有履行回访南韩的承诺，韩国爆出南北韩二金交易中的腐败丑闻，搭上了著名企业家现代集团峨山公司的董事长郑梦宪的性命。

五国中的另外两大国，皆与金家政权有着传统的联盟关系，两国在六方会谈中基本立场相同，借北韓来抗衡美国。

俄罗斯也算是新兴民主国家，但普京连任总统后，心仪彼得大帝式的大俄罗斯梦想，对内是克格勃作风重新复活，独裁倾向日益明显；对外是正在改变其第一任时的亲美路线，在乌克兰选举中与美国较劲，公开支持尤先科的对手，最后输得很难看。前不久，布什刚刚面对面地向普京表达了对俄罗斯民主退步的担心，转脸之间普京就给暴君金正日授勋章。所以，俄罗斯在六方会谈中必然与中国结盟，向美国施加压力。当年，斯大林把老金和老毛当作建立苏联帝国的亚洲工具，确实让斯大林从韩战中捞足了利益，金正日也因此变成了北韓的极权者，当冤大头的只有中国，人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国际关系上自绝于西方。今天，老金的继承者小金正在筹划金三世的接班，普京也许还想再玩一把斯大林的游戏，利用中共和北韓来抗衡美国。

在围绕着北韓的国际政治游戏上，中共的作为一向是极权者及其党权利益至上，而让人民和国家充当冤大头。当年，毛泽东决定出兵朝鲜，完全是用中国人的血肉和财富成全斯大林和金正日，鲜血换来的不是牢不可破的友谊，而是中苏分裂、中朝异梦。现在，中共在外交上不再像毛时代那样一味穷横，而是学会了

对成本和收益的精打细算。但由于独裁制度基本延续至今，其利益计算的核心，绝非人民、国家或民族之利益，而仍然是中共政权及其权贵利益。中共与金家极权保持所谓的“盟友关系”，只对抗衡美国的和平演变和维持一党独裁有利，而对国人和国家基本上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所以，尽管金正日的无赖作风常常让中共难堪，但中共仍然硬着头皮充当金家极权的长期的最大的资助者。在六方会谈中，中共也要尽量联合俄罗斯帮金正日向美国讨价还价。

围绕着朝核问题的国际态势如此，那就怪不得金正日动不动就耍无赖，拿出拼个鱼死网破的穷横劲。

在我看来，朝核问题能否尽快解决，关键不取决于五国中的其它四个大国，而取决于五国中最小的南韩，只要南韩不沉浸于极端民族主义，不把自由与独裁的制度之争模糊为虚幻的南北韩共同的民族主义纽带，而是以清晰的立场、坚定地、向暴君说明无法统一的制度根源，让暴君看到解放北方同胞、促进祖国统一的坚定决心和切实准备，进而与美、日合力对金正日施加实质性的压力，在当下的国际局势下，我不信金正日还敢不断地耍横。

看看冷战后的世界，被冷战分裂的国家在冷战后能否顺利统一，关键取决于制度上的趋同，即昔日独裁的一方向自由的一方靠拢。东西德的顺利统一来自象征着独裁封锁的柏林墙的坍塌，而大陆与台湾、南北韩之所以还处在分裂之中，在根本上不在于生活水准的差异，而在于巨大的制度隔离。所以，现在的关键问题是韩国的表现尤为令人失望欠佳。

在南北韩统一的问题上：自由南韩和独裁北韓的统治者，为了各自的政治利益，居然闭口不谈两地之间的根本性制度差异，却不约而同地打出了民族主义的旗帜。南北之间的巨大经济落差，使金大中以强者的怀柔姿态提出“阳光政策”，一厢情愿地率先访问了平壤。他的柔软身段在道义上征服了世界，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接着便是南韩政客们的一系列丑陋表演：先是郑梦准利用举办世界杯之机，煽动民族主义狂热为自己的来年竞选积累民意；接着是韩国举行总统大选，正巧在北韓核危机爆发和南韩反美大游行之时，候选人之一卢武铉利用民众的狂热反美情绪，在竞选时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发表了一系列反美言论，特别是反对美国对北韓的强硬态度，使华盛顿对平壤的强硬政策难以实施，也就等于是对无赖金正日的最大支持。

被共产主义红魔劫持的北韓是丑陋的，被民族主义红魔劫持的南韩同样丑陋。2002年的世界杯上，韩国人的红海洋掀起了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制造出世界足球史上最丑陋的一届世界杯。现在，民族主义红魔发展到颠倒是非善恶的程度：在许多南韩人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眼中，仅仅因为是异族，美国这个昔日的恩人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保障者，正在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仅因为同族，北韓这个昔日的入侵者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却正在变成亲人。

如此僵持局面的最大受益者，无疑是金正日个人，而最大的受害者，首先是已经苦不堪言的北韓百姓，其次是国际社会的防扩展的努力。事实上，从金大中提出“阳光政策”以来，金正日就一再违背诺言，甚至不惜在海上挑起军事争端。金大中主动前往平壤与金正日握手，而直到金大中结束总统生涯，金正日也没有兑现诺言，前往汉城握住金大中的阳光之手。在金正日腆着的独裁大肚皮里，装得都是背信弃义的小阴谋小伎俩，从来就没有过信誉二字，对美、中也好，对南方的高丽同胞也罢，我们已经看惯了他的出尔反尔和翻云覆雨。现在，金正日一边不断地发出令世界震惊的核讹诈，一边又不断地以前所未有的民族主义高调向南韩喊话，呼吁全体朝鲜人的民族认同。

金正日的民族主义，反美、维护极权是真而推动和平统一是假，正如萨达姆不断号召整个阿拉伯世界联合反美一样，绝非为了阿拉伯世界的福祉，而仅仅是为了保住自己的独裁权力。在当今世界上，如果说，萨达姆是最好战的独裁者，那么金正日就是最厚黑的独裁者。难道独裁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的失败已成定局的 21 世纪，国际社会还要以怀柔笑脸迎合独裁者的狰狞表情，向无耻的要挟妥协，使四面楚歌的独裁者继续为所欲为地翻云覆雨吗？难道在恐怖主义和独裁国家不断地利用极端民族主义制造大灾难之时，还要让独裁者躲进民族主义的避难所，继续对内实施暴虐统治和对外威胁世界和平吗？

可以说，在如何对付无赖暴君金正日的问题上，只要汉城和华盛顿之间的根本分歧继续存在，布什政府和国际社会就很难找到一个对付金正日的有效对策。而只要南韩国内的民族主义认同压倒了南北的制度之争，汉城与华盛顿之间在北韩政策上的根本分歧就难以弥合。

好在，赖斯在北京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已经向金正日发出强硬的信号。据美联社 21 日报道，赖斯说，如果朝鲜继续拒绝参加六方会谈，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到时候我们不得不考虑其它选择”。同时，据日本共同社 3 月 21 日报道，日本“六方会谈”次席代表斋木昭隆日前提交一份提案，称如果朝鲜对重开六方会谈不作回应，则应在 6 月之前终止会谈，并将该问题交由联合国安理会处理。

美、日两国的先后表态，不光是把球踢给了暴政北韩，也等于踢给了自由南韩。

2004 (5) 年 3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 原载《开放 05-04》 Sunday, April 03, 2005

**编者注：**日本“六方会谈”次席代表斋木昭隆日前提交一份提案，应该是 2005 年 3 月 21 日。美联社 21 日报道，赖斯说，如果朝鲜继续拒绝参加六方会谈，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到时候我们不得不考虑其它选择”。也应该是 2005 年。

所以原文后作者自己标注的日期是错的。

# 刘晓波：恐怖政治为“和谐社会”整容

两会已经开完，但我家门口的警察仍然没有离开。从去年2月下旬到今年两会结束，一年里有将近半年的时间，警察在我家门口站岗、限制我的人身自由。

我多次要求他们出示法律手续，因为他们是警察、是执法者，不出具法律手续就限制我的人身自由，是执法违法！但他们的回答永远是：“这是上级命令，我们是当兵的，必须执行。”

我追问：“上级是谁？总有下命令的人吧。”

他们或沉默不答，或把话头岔开。

在官权的光谱中，去年两会的亮点是“人权入宪”，今年两会的亮点是“构建和谐社会”，二者都被作为现政权的凸出政绩加以大肆宣传。然而，“和谐社会”的口号响彻灯火通明的大会堂之时，恐怖政治却伸向会场之外的每个角落，在黑幕后制造着社会分裂。

从去年两会到今年两会的一年中，中国的政治气氛急遽左转，出现了近年来罕见的政治严冬和人权灾难，三令五申的意识形态严控和对各类媒体及其知识界的打压，使媒体陷于近年来少见的失语状态，曾经活跃的民间网站和BBS也一片死寂；对异见者的逮捕、传讯和软禁越来越频繁，对敏感人士的人身控制，时间越来越长，有些人被警察站岗的时间长达半年左右；覆盖面也越来越广，许多在以前绝不“敏感”的人士，也升级为被监控对象；对民间宗教信仰徒的迫害再次升级，不断有民间基督教传教人和法轮功被捕；对上访群体的截访和惩处，规模越来越大，手段也越来越野蛮；北京的上访村被严密封锁起来，赴京告状的访民遭到各地公安的阻截，还有某些被抓的访民陆续被投进监狱，或判刑或劳教。今年，就在两会前不久，紫阳老人的去世演化为一场大规模的人权迫害，失去将近十六年的人身自由的亡灵及其自发的民间缅怀，都被现政权打入禁锢的黑箱。

人权迫害之手伸向有良知的律师：曾经代理过多位异见人士和法轮功的案子的上海天易律师事务所的郭国汀律师，在2005年2月23日被上海市司法局没收了律师证、查抄了电脑并处以停业一年的处罚。另一位为法轮功学员打官司并公开为法轮功上书的高智晟律师，被有关方面多次“谈话”威胁，不让他替法轮功学员打官司。警方还公然以“吊销律师执照”胁迫高律师放弃代理林牧老先生对西安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

如此荒谬的悖论再次凸现了独裁制度下的冷酷现实：无论是中共官方的言词变化，还是当局在某一个案上的开明姿态，皆改变不了“党权至上”的制度现状，机会主义的执政方式和口惠而实不至的言行不一，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弥补合法性匮乏的常态做法，漂亮说辞掩盖着根深蒂固的敌人意识。

早在两会之前的二月底，中共主管政法的政治局常委罗干在党刊《求是》上发表文章，要求坚决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号召，加强互联网监控，防止敌对势力利用经济、文化的交流及宗教活动渗透，严控敌情，一发现苗头就采取坚决措施。为此，中共安全部门成立了两会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北京警方全部出动对全市进行布控，特别对高官们下榻处周边、大会堂周边和两会代表驻地实行一级警戒。同时对全市的企事业单位、商业性场所和居民小区等进行了拉网式的治安安全大检查。大专院校也是严控的重点，要求驻京高校的领导及其实卫人员必须24小时值班，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禁止北京上空的热气球、航模表演、滑翔伞飞行等体育性娱乐性活动。各区县旅游局、各旅游景区（点）。也都接到确

保两会的绝对安全的通知，严防恐怖分子制造事端。为了限制外来人流和入京车辆，警方监控进入火车站和汽车站的人流，严控外地车辆进京和缩短在京时限。

## 被揭穿的面具

为了确保“两会”万无一失，警方征用治安员协助保安，这已经成为近年来惯用的模式。去年征用四十万，今年征用六十五万，布下了由“红袖标”织就的天罗地网，巡逻在北京的大街小巷。

按照胡锦涛的讲话，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然而，六死难属们的命运早已戳穿了“和谐社会”的面具。

公民有权公开参与议政，民意代表有义务回应民间的要求，这本是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有效方式。但在六四屠杀中失去孩子的白发母亲们，从 1995 年开始，连续十年向两会代表发出公开信，提出三项合法合理合情的要求，但直到此次两会，她们的诉求既无法见诸于大陆媒体，也不会得到“人民代表” 的回应。媒体正忙着粉饰“盛世”，代表们正忙着高谈阔论“和谐社会”的美好前景。请问“民主何在？”

公民有不可剥夺的诸种自由，是现代法治社会的常识，即便是中共宪法也写上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并列有必须加以保障的诸项基本人权，但作为执法者的警察们却可以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就肆意剥夺丁子霖等六四难属人身、通讯、言论等基本人权。请问“法治何在？”

一个决不悔罪且不准申冤、不准表达母爱的政权，如何维护公平、伸张正义、培育诚信和养育友爱？而一个在法律上无公平无正义的社会，也必然在道德上无诚信无友爱，如何构建出一个“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

这样的和谐社会，不过是高压下的权宜稳定，它以无辜者的鲜血和弱势者的受损为代价，也以人性的沦丧为代价的。恐怖的无孔不在，把整个社会变成患了精神癌症的病人，最醒目的症状是麻木——同情感和正义心、诚信和勇气的泯灭。

如果说，独裁权力及其敌人意识制造出巨大的社会裂痕和四伏的危机，那么，人民大会堂内的“和谐”就只能靠谎言和暴力来制造。但谎言和暴力构建不出长治久安的和谐，而只能维持得过且过的僵死稳定。

整容术风靡，让国人的外表变得鲜亮，却看不到灵魂；大会堂里的赞歌和大会堂外的恐怖为“和谐社会”整容，却看不到任何政治良知。这套政治整容术，诱人像动物般追逐享乐，也逼人变成丧失起码人性的石头。

BBC

2005 年 03 月 23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55 北京时间 19:55 发表



# 刘晓波：就校园 BBS 被整肃 致教育部部长周济的公开信

周济先生：

我叫刘晓波，居北京，靠写作的为生。

我写信给你，不是求「青天」的开恩，而是表达一个中国人的抗议。

由于你所领导的教育部下令整肃数所大学网站的行为，太愚蠢、以至于走向疯狂，实在令人震惊。所以，以我目前的心境，这封公开信的某些措辞无法不激烈。

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3 月 14 日记者会上，温家宝总理一开场就说：「昨天我浏览了一下新华网，他们（网民）知道我今天开记者招待会，给我提出了几百个问题。他们对国事的关心，深深感动了我。他们许多建议和意见是值得我和我们政府认真考虑的……」记者会后的几个小时内，新华网「发展论坛」上出现了数以千计的留言，继续提出了另外 1000 多个问题，网民们还给温总理起了 304 个亲切的网名。同时，大陆媒体撰文赞美温总理的网上亲民之举。新华网发表评论说总理感动网民，互联网已经成为「政治决策和民意表达的平台」。

在媒体被官方垄断的情况下，难以完全封锁的互联网，已经为民间获取多元化信息和参与公共事件的平台。近几年来，网民对重大公共事件的关注，越来越凸现出网络民意发挥着难以替代的舆论监督作用。比如，孙志刚案、SARS 危机、刘涌案、宝马案、妞妞案等等均引起重大社会反响，逼迫地方高官出面澄清和道歉，也给高层决策提供了民意依据。

对于教育部而言，南京师大的数位女生被迫为教育部某些光临该校检查工作的领导陪舞一事曝光后，也引发高校师生和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人们纷纷质问：这些来自教育部的四、五十岁的男性领导，到底是谁？为什么南师大领导和教育部不进行追查？2004 年 10 月 29 日，南京大学小百合 BBS 上贴出一篇热门文章，作者自称是南师大女生陪舞事件的当事人，她说当天自己所陪的领导自称是教育部部长周济。为了证明自己的话可靠，作者还留下了这个领导的电话号码。

其实，包括我在内的一些网民不免推测：你的整肃令是否与「南师大女生陪舞事件」有关？你可以认为我的猜测是听信「流言」，但解铃还须系铃人，「流言」止于公开真相，只要你能像在公开讲话中承诺的那样，在教育领域推动「阳光工程」和「信息公开」，以身作则地公开「陪舞事件」的真相，猜测将得以澄清，流言也会自行消失。

## 一整肃激起民怨

我想，你是温总理的部下，也肯定是人大代表，不会不知道温总理从网上了解民意的举动。

然而，就在人大会议刚刚闭幕后两天的 3 月 16 日，温总理的余音得到媒体的赞誉和网民的欢呼之时，你领导的教育部下令对大学校园的 BBS 大开杀戒，一下子整肃了南大小百合 BBS、水木清华 BBS、北大未名 BBS、西安交大兵马俑 BBS、

浙大海纳百川 BBS、我爱南开 BBS、上海交大饮水思源 BBS、复旦大学日月光华 BBS、北邮真情流露 BBS、吉林大学牡丹园站、武汉大学珞珈山水等校园网站，禁止校外网民进入校内网站，实行 ID 实名制。

与此同时，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近日发出《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明确指出：新闻报道在新闻媒体刊发时要实行实名制。（《新京报》3 月 23 日）周济先生，你的命令，引起青年学子及其绝大多数网民愤怒，令世界舆论感到震惊。

我劝你看看大学生网民和校外网民对整肃令的反应，几乎全是负面。抗议水木清华 BBS 被关。北大等高校的有些版主用脚投票，已经宣布辞职。网名叫 dear110(迪儿)发帖的标题是《水木,我为你能做的都>做了!》，他说：「今天晚上,我为水木做了最后一件事情,我为发言下跪了,我不知道我跪的是谁,但是我要发言,我只想通过 3 位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和人大代表反映到教育部高层,开始我想让主持人播放凤凰卫视的报道,被主持人拒绝了,后来提问我四次第一个举手,他还是没让我发言,当第五次我一定要发言时,他宣布交流结束,请我尊重会场纪律,我疯了,我下跪了,跪的是谁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我一定要发言,得到了 3 位委员的同意,我发言了,我表达的只是最基本的 bbs 被封的情况,凤凰卫视的报道和我的观点,情绪很激动,说话打颤,但是我还是坚持发言完了,我希望周济能像胡主席和温总理一样亲民,希望他下来了解一下同学的意见,或许我的发言是失败的,我的行动也是不可理喻的,是好笑的,是没有尊严的,但是最后有几位北大同学和我握手,我很感动,我没说什么,我回来了,水木,我为你能做的都做了!」

网名为「henrry」的网友发帖说：「我泪长流啊！在这个陷阱遍地，内容低俗、污水横流、人心叵测的互联网环境里，清华水木一直是我心目中最圣洁的净土。我 1995 年的第一次上网，就是从水木清华 BBS 开始的，」他还说：「永远记住这个日子：20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在这一天的下午，在中国，乃至世界青年华人群体中享有盛誉的清华水木 BBS（202.112.58.200/www.smth.org）死去了：在一小撮人的强令下，清华水木 BBS 被活活地缠上裹尸布，在众多互联网公民，尤其是广大青年网民的睽睽众目之下，揉捏成一个只对校内开放，而且必须是实名制的行尸走肉似的普通公告板。这个同时有 2 万多人在线的富于文化价值、富于技术价值、富于交流沟通价值、富于中国教育形象价值、富于中国互联网事业招牌形象价值，同时也富于商业价值的，中国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网站之一被敢于逆历史潮流的一小撮人给毁掉了！

还有些帖子指名道姓地骂你，骂得很难听。我不想在此征引，最好你自己去看。顺便向你推荐一篇详细介绍此次整肃的文章《中国又一轮互联网封杀行动》。

## 二愚不可及

我说你领导教育部愚蠢，绝非无的放矢，而是源于教育部本身的行为。在言论自由早已成为普世人权的时代，也在二十一世纪的时代，更在此届人大提出建立「和谐社会」之时，你所领导的教育部的理念和管理，居然还停留在野蛮而黑暗的中世纪，甚至连中世纪的西方神学院和中国书院的水平都不如。

首先，近年来，「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在最高当局的提倡下，已经成为中国高校的奋斗目标，教育部也投入巨资；北大、清华等著名学府的校长接连发出誓言，口号喊得一个比一个响亮，措辞一个比一个华丽。然而，大学乃学术殿堂和育人之地，最需要自由的空气，正如在民国时期做过北大校长和教育总长蔡元

培先生所言：「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学的通例。」蔡元培先生当北大校长时，一改旧北大的无自由局面，开创了「兼容并蓄」的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的新传统。但他于1919年6月15日发表了《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他之所以辞职，源于「国务院」、「参议院」等衙门对北大校务的横加干涉。于是，蔡先生表示：「我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所以，大学能否办成一流，靠的是自由环境中养育出的一流的思想创造、学术成果和毕业生。而没有最起码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不让教授们和学生们独立思考、畅所欲言，如何能创造出一流的思想 and 学术的成果，又怎能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而你限制学术自由、思想校园变成只接受官方灌输的「纯洁」阵地，是在把高校当作「党权工具」，只能办成毫无创造力的「学术衙门」和培养犬儒的「动物园，造就的不是人才，而是谄媚权钱的奴才和唯命是从的木偶。

不幸的是，你所领导的教育部强加于大学的，正是这样的奴才道德、木偶意识和犬儒哲学。在这样齷齪的校园内，那些正值梦想年这不仅是对大学生的青春年华的戕害，更是对人性的犯罪。

### 三 近乎疯狂

你领导的教育部对大学网站进行如此大面积的整肃，不仅是道德邪恶和滥用权力，更是丧失最低理智的近乎疯狂的行为。

首先，在当下意识形态收紧的政治严寒中，校园外的网络已经遭到严控，民间网站也被大量封杀，去年9月，北大的「一塌糊涂」网站被封之后，校园内的网站已经很谨言慎行了，正如清华学生所言形态部门的整肃之手伸向校园，但在此次整肃校园网络证明，教育部公然褻渎份内职责，眼看着愈演愈烈的高校腐败不管，却热衷于扮演起中宣部的角色，越权充当校园自由的杀手。这不是疯狂是什么！

其次，你是教育部部长，我可以假定你对「和谐社会」有更多的了解和更深的体会，也会考虑并制定如何从教育的角度建设和谐社会的措施。然而，此次整肃大学网站的行为，已经在各大学和社会上激起了广泛的民怨。这是有意制造社会与校园之间的隔阂和冲突，人为制造学生、教师与校领导及教育部的矛盾。不知道你是否上网，如果你在百忙中偶尔上网浏览，也许你已经注意到，在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和谐社会的目标还极为遥远的情况下，你所领导的教育部非但不求如何促进和谐，反而在校园内制造不和谐。套用一句古语：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我接着补一句：无事生非者，其人必疯狂。

最后，在国人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的今天，中国的网民已经高达将近上亿人，无论采取多么严厉的措施，也是无法封住的。网民中的大学生不在少数，上网已经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而教育部的整肃是对他们的网络生活的粗暴干涉，得罪的不仅是在校大学生，也是所有无法进入校园网站的网民。如果你的行政首长温家宝总理某天兴起，想了解一下大学生的民意，在没有通知你的情况下，去浏览「水木清华 BBS」，却因温总理的校外身份而无法进入，你将如何向他解释？这不是疯狂是什么！

### 四 校园不需要这样的老师

借助这封公开信，我也想提及一位清华大学的传播学教授。此次整肃校园 BBS 的重要措施之一是 ID 实名制，让我想起一个名叫「李希水木清华」的花叶雕零，大概可以得到些许安慰了，他建议的谋杀网络的卑鄙手段，终于可以在其

任教的清华园中实施了。李希光先生是个典型的两面派，用英文和中文玩弄两面通吃的私利最大化。正如安替先生在《化身教授李希光和中国新闻的双重困境》中指出：李希光是一个很奇怪的人，可以分身为两个李希光，一个叫「Lixiguang」，用于他对外国媒体说英语或用英文写论文，大讲新闻自由的益处和言论管制的危害；另一个叫「李希光」，用于他对国内的发言，完全是言论杀手的腔调。安替先生举例说：「SARS 的时候，CNN 采访他为什么中国封锁新闻，他也直言不讳地批评政府其实没必要，应该放开媒体采访；但是转回头对中国学生就说，SARS 恐惧都是国外媒体搞出来的。」「他有一篇我觉得比较不错的英文论文，叫《互联网传播技术和宣传的死亡》，说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导致中央政府控制的传播模式成本加剧，导致宣传的死亡，他还直言不讳地批判中国建立了世界最大的封 IP 的防火墙。但是中文世界的我们却发现，同样还是这个李希光，竟然要求人大立法禁止匿名上网，还说什么新闻媒体的作用是为政策服务的。」「所以说实话，我不懂李希光，我唯一的解释就是无论这个化身教授在英语世界还是中文世界，他的学术交流资源和发言地位；在中国，他又被官方所器重，拥有清华重镇。反正中文英文两重天，大部分人也不容易分别。」

于是，安替先生感叹到：「天啊，怎么竟然有两个人，一个叫是一个西方传媒思想的播种者和新闻自由的推动者；另一个叫李希光，是反西方媒体的领路人和言论自由的扼杀者。我甚至可以直接用那个叫 LiXiguang 的话和理论来直接驳斥这个叫李希光的谬论。这个 LiXiguang 反对李希光的游戏，中国有第二个传媒学者能作出来吗？」

周济先生，我查看教育部网站上登载的你自 2003 年 3 月就任部长以来的 20 多篇讲话，几乎在每次讲话中，你都强调「育人」和「德育」的重要性。你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接受央视《焦点访谈》的采访时，你说你最关心农村教育和德育。你说德育是「关系到亿万学生的健康成长，也是亿万家庭最关心的事情，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一阶段，对于教育战线来说，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要把这件事情做实。」你「认真落实」德育的举措，难道除了下令整肃校园网站之外就没有更好的办法吗？我敢肯定，你没有找准校园道德滑坡的原因，也就无法对症下药。我曾经在北京师范大学作过几年老师，多少还了解些许为人师表的言传身教对于育人之业的重要意义。没有遵守职业道德和做人底线的师资，很难培养出有道德的学生。像李希光这样两面三刀、内外通吃的道德败坏者，怎么可能培养出有德的人才？在此意义上，李希是不适于教书育人的，更不配当教授、博导、院长。所以，你要加强高校的「德育」，最好放过互联网，而详细了解一下教师们的品德现状，好好清理一下类似李希光这样的缺德教师。

查看你的简历，你属于事业顺利和仕途风光的成功人士，曾先后在国内的华中工学院和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过硕士、博士学位，并 1999 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你也曾先后担任华中理工大学副校长、校长，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湖北省委常委、湖北省科技厅厅长、武汉，即便在中国古时，媚上欺下的为官者最为人所不齿，有「血染红顶子」典故为证，鲁迅也写过著名的「人血馒头」故事。在我理解，你整肃校园 BBS，就是用青年学子的心血来向当今「皇帝」邀功请赏，离「血染红顶子」，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如果你还不罔顾网民呼声，执意与民意敌，你有可能踏着校园 BBS 的尸骸继续高升，并得到更丰厚的既得利益，但你颁布的禁令是有毒的，毒化校园就是毒化年轻一代，毒化年轻一代，就是毒化中国的未来！故而，你的名字，必然被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刘晓波 2005 年 3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校园 BBS 和焦国标先生而作

3月16日，人大会议闭幕刚刚两天，建立和谐社会的口号还充斥各大媒体，对温总理上网了解民意的赞誉继续升温，网民们也在为此进行深度讨论，然而，周济领导的教育部却对大学校园的BBS大开杀戒，一下子整肃了南大小百合BBS、水木清华BBS、北大未名BBS、西安交大兵马俑BBS、浙大海纳百川BBS、我爱南开BBS、上海交大饮水思源BBS、复旦大学日月光华BBS、北邮真情流露BBS、吉林大学牡丹园站、武汉大学珞珈山水等校园网站，禁止校外网民进入校内网站，实行ID实名制。

教育部的整肃令，引起青年学子及其绝大多数网民愤怒，令世界舆论感到震惊。清华学生在3月18日中午自发聚集在“行胜于言”校训日晷前，抗议水木清华BBS被关。北大等高校的有些版主用脚投票，已经宣布辞职。著名的开明报纸《南方都市报》在3月23日发表署名为长平的评论文章“高校不应建立网络围墙”；《中国青年报》在3月30日也发表长篇报导《活在BBS》。海外媒体更是一片批评之声。

网名叫 dear110（迪儿）发帖的标题是《水木，我为你能做的都做了！》，他说：“今天晚上，我为水木做了最后一件事情，我为发言下跪了，我不知道我跪的是谁，但是我要发言，我只想通过3位政协常委，北京市政协副主席和人大代表反映到教育部高层，开始我想让主持人播放凤凰卫视的报导，被主持人拒绝了，后来提问我四次第一个举手，他还是没让我发言，当第五次我一定要发言时，他宣布交流结束，请我尊重会场纪律，我疯了，我下跪了，跪的是谁我不知道，我知道的是我一定要发言，得到了3位委员的同意，我发言了，……情绪很激动，说话打颤，但是我还是坚持发言完了，……或许我的发言是失败的，我的行动也是不可理喻的，是好笑的，是没有尊严的，但是最后有几位北大同学和我握手，我很感动，我没说什么，我回来了，水木，我为你能做的都做了！”

另一位网名为“henrry”的网友发帖说：“我泪长流啊！在这个陷阱遍地，内容低俗、污水横流、人心叵测的互联网环境里，清华水木一直是我心目中最圣洁的净土。我1995年的第一次上网，就是从水木清华BBS开始的”，“永远记住这个日子：2005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这一天的下午，在中国，乃至世界青年华人群体中享有盛誉的清华水木BBS（www.smth.org）死去了：在一小撮人的强令下，清华水木BBS被活活地缠上裹尸布，在众多互联网公民，尤其是广大青年网民的睽睽众目之下，揉捏成一个只对校内开放，而且必须是实名制的行尸走肉似的普通公告板。这个同时有2万多人在线的富于文化价值、富于技术价值、富于交流沟通价值、富于中国教育形象价值、富于中国互联网事业招牌形象价值，同时也富于商业价值的，中国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网站之一被敢于逆历史潮流的一小撮人给毁掉了！”

没过几天，写下《讨伐中宣部》的北京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焦国标先生，一直受到来自官方的停课、劝戒、警告、警方监控等压力，但他并没有屈从于高压，坚持自己的言论权利和做人尊严。于是，北大校方乘焦先生远赴美国作研究访问之机，终于下了狠手，以“不听规劝”、“一意孤行”的理由将焦先生开除出北大。焦国标马上发表了《读路德传上北大校长万言书》，再次向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和北大校方发出挑战。焦先生在简述了15世纪的罗马教廷曾多次给予向教廷挑战的路德在各种高级宗教会议的论辩会上阐述自己思想的机会之后说：“可是反观

我们的意识形态官员们，他们不仅不给我阐述我思想的机会，反而一再向学校施压，不让我上课，不让我指导研究生，出版社不许出我的书，媒体上不准发我的文章，不许做讲座，直至要把我调离新闻教学单位，甚至不惜以逼迫我辞职或予以除名相威胁，其风度远不及五百年前的罗马教廷。这种一打二圈（圈猪的圈）的工作思路和模式，分明是驯化动物的路子，而不是驯化教授或知识分子的路子。不仅如此，国家安全部门也上手了，好家伙，电话骚扰、派出所查问、电子邮件干扰等等，简直是天罗地网，把人当贼防。说实话，我还真是没有瞧上您哪一样东西值得我去偷！”

在此之前，中共高层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发文，第一次明确地把大学课堂列入宣传的范围，规定要把好高等院校教师的“入口关”，“加强师德建设”，对凡是不按教科书观点进行授课的教师，要调离教学岗位。还要求各地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在书、报、刊、台、网、手机短信之外，对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思想交流的活动，进行“属地化”的监管范围之内。

对校园网络的整肃和开除焦国标先生，整肃令通过禁止校外网民进入校内BBS，试图把学校和社会隔绝起来，让大学校园变成只接受官方灌输的“纯洁”阵地；通过ID实名制威慑校内网民，使他们在发言时因恐惧而自律；开除焦国标是通过“砸饭碗”的方式来惩处“不听话”者，进而恐吓其它教师。如此北大和清华，早已完全堕落为“党权工具”，是毫无创造力的“学术衙门”和培养犬儒的“动物园”，造就的只能是谄媚权钱的奴才和唯命是从的木偶。各大学的校长们，非但不能起而保护校园自由、捍卫大学独立和师生的权益，反而变成了披着学术头衔的党棍，他们对党权的唯命是从，不但褻渎了真正的大学精神，也玷污了大学校长的真正职责。

大学乃学术殿堂和育人之地，最需要自由的空气，正如在民国时期做过教育总长和北大校长蔡元培先生所言：“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学的通例。”遥想民国的大学校长们，大都能坚守这一大学精神。

蔡元培先生当北大校长时，正值中国弃旧图新的转折时代，他一改旧北大的无自由局面，首创“囊括大典，网罗众家，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的新传统。正是蔡元培先生以自由立校的办学精神，才把北大变成了中国的自由传统的摇篮和一流的教育、学术的中心。当年的北大，穿西服的胡适先生与着马褂的梁漱溟先生，左倾的李大钊先生和右倾的傅斯年先生，激愤的鲁迅先生与平和保守的刘师培先生，热衷于革命的学生和安心于学业的学生……济济一堂于自由的北大。

当时的大学校长们，也大都敢于为了坚守大学的独立地位而顶撞衙门的肆意干涉。比如，五四运动之后，军阀政府认定学生运动与北大提倡自由思想有关，以查封北大和惩办校长相威胁。但蔡元培既毫无畏惧又理性应对，他一面劝抚学生尽快复课，一面又与多位校长共同为营救学生奔走呼吁，经过多次交涉，学生终被释放。之后，蔡元培先生于1919年6月15日发表了《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他宣言中直言：“我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因为“国务院”、“参议院”等衙门对北大校务的横加干涉，致使大学校园里没有自由。蔡先生的言行首开中国现代大学校长挑战权力衙门的先河。

另一位著名知识分子健社会活动家刘文典（字叔雅）先生，曾任安徽大学校长，1928—1929年间，他也曾两次挑战拥有最大政治权力的蒋介石的蛮横干涉，捍卫大学和个人的尊严，也保护了学生。第一次，蒋介石刚刚执掌大权，多次要求视察安徽大学，但都被刘文典回绝。后来经过多方疏通，蒋终于如愿以偿，但

他的亲临校园之举，并没有受到全校师生的隆重欢迎，让老蒋大为不悦。人问刘文典先生为何如此难堪蒋主席，刘先生答曰：“大学不是衙门！”第二次，学生们闹起学潮，蒋介石对刘文典愈加不满，下令要刘文典前来向他当面汇报。刘文典当即就说：“我刘叔雅并非贩夫走卒，即是高官也不应对我呼之而来，挥手而去！”就这样，他一肚子怨气地去见蒋介石。蒋介石也满肚子愤怒，见了刘文典近来，不起身，不让座，开口就问：你是刘文典么？刘文典傲然回答：“字叔雅，文典只是父母长辈叫的，不是随便哪个人叫的。”两人话不投机，对话也越来越激烈。蒋介石要刘文典严惩罢课、上街的学生。刘文典答曰：你是总司令，就应该带好你的兵；我是大学校长，学校的事由我管。蒋大怒，骂刘“无耻文人！”、“疯子！”刘则怒斥蒋：“你就是军阀”。蒋介石被激怒，不仅当场打了刘文典两个耳光，而且令人把他逮捕下狱，声言要枪毙刘文典。后经学校师生的声援和蔡元培等人的多方营救，一个月后刘文典获释。（以上资料，请参见：邵建《事出刘文典》，《书屋》2002年8月号；项余岸《刘文典先生像闻趣事》，《语文月刊》2004年第六期；魏得胜《刘文典：不准蒋介石直呼其名——宁以义死，不苟幸生》，《读书》2001年10月号）

正因为民国时期的大学还具有独立性，大学校长们还能保持住学术尊严和人格尊严，所以，在1926的“三·一八惨案”发生后，北京各高校和大学校长、教授纷纷谴责段祺瑞政府的。1926年3月23日，北京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各学校齐聚北京大学大操场，为亡灵们举行万人公祭大会。北大代校长的蒋梦麟在会上沉痛地说：“我任校长，使人家子弟，社会国家之人材，同学之朋友，如此牺牲，而又无法避免与挽救，此心诚不知如何悲痛。”他说到这里竟潸然涕下，引得“全场学生相向而泣，门外皆闻哭声”。二十年后的1946年，“一二·一”惨案发生后，时为北大校长的傅斯年赶到昆明，见到对开枪屠杀学生负直接责任的关麟征，第一句话就是：“从前我们是朋友，可是现在我们是仇敌。学生就像我的孩子，你杀害了他们，我还能沉默吗？”

然而，在言论自由早已成为普世人权的时代，也在二十一世纪的网络时代，中共政权及其教育部治下的中国大学已经彻底堕落，各大学领导层的理念和管理，还停留在野蛮而黑暗的中世纪，中国的高等院校居然连中世纪的西方神学院和中国书院的水平都不如。

在1949年后的中国，毛泽东把高校作为党权、甚至他个人极权的工具，通过一系列针对知识分子的整肃运动，通过对全国大学的院系调整，通过中共教育部的意识形态灌输和取消大学内的学术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已经把大学变成了极权者的驯服工具。文革时，由北大、清华的诸多知名教授组成的“梁效”写作班子，就是高校工具化的典型代表。

近年来，在中共高层的提倡下，“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已经成为中国高校的奋斗目标，教育部也投入巨资；北大、清华等著名学府的校长接连发出誓言，口号喊得一个比一个响亮，措辞一个比一个华丽。而能否把大学办成一流，靠的绝非封锁校园、强制灌输和听话教育，而是一流的思想创造、学术成果和毕业生。没有最起码的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不让教授们和学生们独立思考、畅所欲言，如何能创造出一流的思想 and 学术的成果，又怎能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

看看现在的高校，学术抄袭、文凭交易、招生黑幕、枪手论文、官员读博……校园腐败的愈演愈烈；奴才道德、木偶意识和犬儒哲学在著名学府大行其道，教授们和学生们大都唯利是图、口是心非，而缺乏起码的职业道德和理想主义。

看看今日中国大学的校长们，面对其野蛮性、残忍性远远超过“三·一八惨



案”的六四大屠杀，他们中无耻者，争相表态拥护邓小平的屠杀令；他们中的良知未泯者，也至多是保持沉默。六四之后，恐怖高压、灌输洗脑和利益收买，再次把大学改造成党权的驯服工具。大学校长们对中共党魁和其它高官极尽谄媚之能事，生怕高官们忘记了自己管制下的学校，想方设法邀请党魁出席 XXX 年的校庆日，甚至北大、清华、人大、北师大、复旦、南开等名牌大学的地位高低，就是以出席重大校庆日的官员级别来标帜的，北大百年校庆可以请到江泽民出席，北师大百年校庆就只能请到李鹏出席，是多么荣耀的重大事件。

在当下中国，各级大学与中央政府及其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与通行的官场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大学也是一级官僚机构，大学校长不是由独立的学校董事会聘任，而是由上级主管衙门任命。当今大学中，除了大批的党政干部之外，那些院长、所长、系主任、甚至著名教授们，也是“学而优则仕”的产物，是占尽政治和学术的双重利益的受惠者。一方面，他们是上级任命的官员，握有学校的行政权力，其待遇严格按照中共官场的级别来确定，享受着副部级、司局级，县团级、乡科级的行政待遇。另一方面，他们又是教授、专家、学者、博导，是学术带头人、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也是学术委员会的评审人，是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的嘉宾，握有巨大的学术权力，靠到教育部跑项目，用知识包装权势者，向官员和富豪卖学位，为其它教师评职称，压榨研究生的劳动……来谋取巨大的私利，致使“学术腐败”愈演愈烈。

所以，大学校长们也是一群媚上欺下的官僚，为了自己的乌纱帽、争取更多的经费、重点学科和博士点……他们在拼命巴结教育部官员的同时，又要拼命压制校内师生的正当权益要求，以维持所谓“校园稳定”。不要说政治局高官、教育部长副部长来学校视察和指导是天大的事情，就是教育部的一个司局长或处长的光临，也要尽力满足“上面来人”的要求。对下，去年，互联网曾经曝光了南京师范大学的一起丑闻，该校领导为了讨好某些教育部光临该校检查工作，居然强制数位女生为这些北京来的大员陪舞。此事引发出高校师生和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人们纷纷质问：这些来自教育部的四、五十岁的男性领导，到底是谁？为什么南师大领导和教育部不进行追查？因为，当今大学已经变成权力与金钱的附庸，真正的知识分子已经消亡，学术也早已失去应有的尊严，极少数敢于坚守知识分子立场和学术尊严的教师或学生，都会被作为“不安定因素”或“不听话分子”而被开除。

毛泽东对知识分子的残酷打击，早已遗臭万年；即便在中国改革最有希望的八十年代，邓小平也曾把郭罗基先生清除出北大，六四后更对高校和学术机构进行了大清洗；江泽民时代，中国社科院开除了著名政治学学者刘军宁先生，中国现代文学馆擅自撕毁合同，将年轻的余杰拒之门外；今天的胡锦涛时代，北大又开除了焦国标先生。由此可见，敌视自由和驯服知识分子是中共政权一以贯之的统治方式，虽然，后毛时代与毛时代相比，残酷性有所减低，打击面有所收缩，手法有所变化，但其实质却丝毫未变。

民国时期的中国，还有半吊子自由，知识分子群体也保有独立和尊严；中共治下的中国，早已全无自由，知识分子群体绝无独立，更谈不上尊严。

故而：民国时期的大学校长能够理直气壮地宣告：大学不是衙门的附庸，而是独立而自由的学术圣殿；大学校长不是衙门的门童，而是捍卫自由的卫士；他们不可能把大学办成衙门，更不能让校长变成衙门的工具，即便遭到来自衙门的干涉和压力，大学校长们也尽力维护大学的独立和自由。

毛式奴化教育下的大学校长却在以实际的言行宣告：大学就是衙门，校长们

就是衙门的门童。他们就要把大学办成衙门的附庸，就是要把校长们变成衙门的工具，只要是来自衙门的指令，一律惟命是从。现在，大学又“与时俱进”为双重附庸，不仅是权力的工具，也是金钱的奴仆。

中国的大学：昔日是“自由的摇篮”，今日是“自由的坟墓”。

2005年4月1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2005—4月号）

(4/18/20053:22)

# 刘晓波：在清明节阅读亡灵

清明，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奠亡灵的日子，中共官方在举行盛大的祭黄帝陵仪式，我坐在家重读三份民间书写的亡灵记忆：丁子霖老师的《六四死难者寻访实录》，遇罗文先生的《大兴屠杀调查》和杨显惠先生的《夹边沟纪事》。

那个在抢救死伤者时中弹的年轻姑娘，那个刚刚出生 38 天就毙命的婴儿，那个在坐在炕上被饿死的右派，他们的坟墓在哪里？谁会为他们捧上一束野花？

我的双脚被捆绑，只能用心去寻找去祭奠，但心的行走需要拐杖。面对那些在荒原上踉跄而行的勇敢扫墓人，只能坐在电脑前的我，倍感羞愧。

三份记忆中的冤魂，都不是那些被反复提及的社会名流，而仅仅是些普通人——毙命枪口下、刺刀下、坦克履带下的市民和学生，喋血在红卫兵造反滥杀下的农民，饿死在累死在劳改营窑洞里的不知名右派。他们冤死于不同的年代，但毫无疑问，他们都是 1949 年后中共政权犯下的三大罪恶的牺牲品和见证者，他们的冤死给各自的亲人和民族的历史造成难以还原的创伤，破碎的家庭永远无法完整，伤痕累累的历史至今无以疗治。

这些亡灵至今无法瞑目，因为他们不是死于私人事件，而是死于重大的公共事件；他们不是死于疾病、老朽、车祸，也不是某个歹徒的杀人抢劫或私人复仇，而是死于公权力的野蛮滥用所制造的举世震惊的公共灾难。所以，唯有公开的公共性祭奠和国家性补偿才能还这些亡灵以公道。

然而，杀死了他们的中共政权及主要刽子手毛泽东、邓小平等人，至今还被供奉在现政权的道统纪念堂中，每逢中共重大庆典和两暴君的寿辰冥诞，现政权都要利用公权力为之举行盛大的公共纪念。而死于暴君屠刀下的亡灵们却得不到应有的祭奠。

尽管，右派们在文革后获得了平反，但反右的定性没有得到纠正，更有太多的类似夹边沟的右派亡灵，并没有得到应有公开的祭奠和公正的补偿。

尽管，文革被官方定性为“浩劫”，死于高层权争的中共权贵也得到了平反、公开祭奠和丰厚补偿，但死于“文革浩劫”的数百万亡灵，并没有得到公共性的哀悼和补偿。记忆被谎言清洗，数不清的冤魂没有墓碑。

众所周知，六四大屠杀就更是中国公共生活中最大禁忌。刽子手把权力恐惧强加给全社会，用持续十六年的恐怖政治来安抚权势者的惊惧。今年，象征着这种惊惧的重大事件就是紫阳老人在软禁中的去世。从 1 月 17 日到清明节，现政权对紫阳老人的亡灵严加封锁，天安门广场布满警察，富强胡同六号被监控，祭奠的鲜花被跟踪被盘查被堵截。有记忆、也有勇气的人们，却走不通祭奠的路；无记忆的麻木的人们，已经忘记了这位良知老人。

反右悲剧将近五十年，文革浩劫将近四十年了，六四血案将近十六年了，与中国漫长的历史相比，中共掌权的五十年多年仅仅是一瞬，然而，这一瞬却在国人的脚下断裂成大灾难的深渊。中华民族行走在亡灵们的尖叫中，但刺进脚心的针已经不再雪亮和锋利，血液已经被斑驳的锈迹凝固在遗忘和冷漠之中。

在被恐怖逼出的遗忘中，在被谎言淹没的记忆中，在被利诱收买麻木中……清，透明纯净；明，照亮黑暗；对公共灾难中冤死的亡灵的清明祭奠，就是以清澈的记忆之光照亮坟墓的幽暗。

感谢三位民间记忆的顽强挖掘者！

是你们，用鲜活的个体和灾难的细节，保存了那一个个含泪滴血的日子，让亡灵们永远活着，让我这个幸存者永远谦卑，让被围追堵截的悼念变成荒原上不死的石头。那是恐怖的铁锤砸不碎的石头，可以呐喊，可以飞翔，可以化为刺进民族心脏的针尖，用滴血的保持记忆的明亮。

2005年4月5日清明节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丁子霖老师的《六四死难者寻访实录》，遇罗文先生的《大兴屠杀调查》和杨显惠先生的《夹边沟纪事》查到了，附录如下。遇罗文即遇罗克的胞弟。

## 扎好伤口，擦乾泪痕，寻访受难者亲属

——《“六四”受难者寻访实录》

丁子霖

\*\*\*

目录  
序言

(1) 禁区 (2) 我们工人家庭培养个大学生容易吗？ (3) 猫比“人”更通人性 (4) 血字碑 (5) 姑娘那年才十九 (6) 疯狂的坦克 (7) 遗书 (8) 伪证 (9) 原来是一家 (10) 鲜为人知的小“六四” (11) 意外的来访者 (12) 小屋里的挣扎

丁子霖

五年前的一切，仿佛就发生在昨天，又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当我被思念亡儿之苦折磨得难以自拔时，我常想：我身患数疾，为什么偏偏不患上遗忘症，把那梦魇般的日子忘得干干净净，像我周围的人那样活得洒脱一些呢？然而我不能。

有时我看着那窗外明媚灿烂的阳光、爽朗的天空；那街头巷尾熙熙攘攘、车水马龙的热闹景象；那高层楼群间天真烂漫戏耍着的孩子们；那电视屏幕上官员们安然自若的神态、歌舞升平的画面，连我都难以相信五年前曾经在北京街头发生过一场惨绝人寰的杀戮。当年洒满斑斑血迹的大地，如今已被一派“繁荣”景象所掩盖。

似乎一切都消失了，消失得那样无影无踪。“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这是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去年跑到美国西雅图会见克林顿时向记者们说过的一句话。这句话说得多么轻松，多么若无其事！仿佛是在讲述一件发生在遥远的历史年代的事情。

难道历史真的只钟情于强者，而对弱者弃之不顾吗？

中国的老百姓也似乎换了一副心态。五年前的一些热血青年，如今有的已成为腰缠万贯的“大款”，自信这个世界要由他们来主宰；也有一些人整日价徜徉于歌厅舞厅，享受着现代文明的惬意与豪华，相信这个世界只是为他们而存在；当然，也有一些人生活得并不如意，有很多牢骚，觉得这个世界留给他们的地方太小。但是，朋友，你想到过没有，你们之中当年的一些伙伴，却在五年前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而这个世界本来也是属于他们的。

我——一个“六四”遇难者的母亲，并不想给已经过于沉重的生活再添加些

沉重，也不想给生活中那仅有的一点点欢乐涂抹上些许灰暗；但我不能眼看着那些与我同命运者的苦难熟视无睹！在这个充满着自私、势利、冷漠的赅界上，他们正承受着失去亲人而无人过问、无处诉说的痛苦煎熬。他们成了被社会所遗忘甚至被遗弃的一群。面对这样一个严酷的现实，别人可以合上眼睛，闭上嘴巴，我却不能。

这就是我为什么要下决心寻访“六四”受难者的原因。我不能让那些死去的人死得不明不白，也不能让那些失去了亲人的父母、妻儿们不明不白地蒙受屈辱和欺凌。我要去寻找他（她），从他（她）们那里寻求事情的答案。

我对这个群体（包括遇难者遗属及伤残者）的寻访是在八九年“六四”后不久开始的，起初只是少数岁难者家属的自然联系，不过是求得相互间的抚慰而已。九一年夏天，我接受美国 ABC 广播公司的采访，谴责中国当局对和平居民的血腥镇压，驳斥李鹏有关“六四”的谎言，呼吁国际社会关注“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的命运。为此我受到当局党内除名（藉口我逾期不履行党员重新登记）和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惩处。这倒反而成全了我，去掉了捆绑在我身上的绳索。自此，我联络其他遇难者家属和一些好心的朋友，逐步扩大了对“六四”受难者群体的寻访救助工作。九三年六月，我受邀出席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受到阻拦未能成行。但我通过向大会提交的书面发言，披露了“六四”受难者群体四年来悲苦无助的境遇，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给予这个群体人道的关注和帮助，敦促中国政府负起对“六四”受难者的责任。之后，我和我的朋友们更广泛地展开了对受难者群体的寻访救助工作。使我得到安慰的是，这一工作得到了国际人权和人道救助机构尤其是海外华人团体（包括个人）的积极响应。如果没有他们道义上、经济上的支持，我们的工作很难坚持下去。

这里我要特别感谢许良英先生、魏京生先生和在国内的其他朋友们。他们的关心和帮助给了我们很大鼓励。在我们寻访救助工作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甚至难于进行下去的时候，是许先生率先给予我们精神上、道义上支持。魏京生先生是我近来结识的新朋友。我们第一次见面他就详细地询问了“六四”受难者及家属的情况，并要我把一笔数额不小的款项（大概是他从国外获得的什么奖金）转交给遇难者亲属。只是我看出他刚出狱身体虚弱需要调养，不忍心收下。在以后的日子里，他还多次会见受难者亲属，安慰和鼓励他（她）们；帮助我们与海外人权、人道组织协商救助事宜。这一切都使我终生难忘。我觉得，在目前国际国内情况下，并不是任何事情都能办到的，但他们都尽了心了。

我们一些在海外负责人道救助的朋友常常不能给予受难者充分的理解，觉得他们顾虑太多。前些日子魏京生先生就这个问题给海外友人写了一封信，信中谈到：“我们帮助死难者亲属是一种义务、一种责任，不是一种慈善行为。如果他们因为某种压力而不敢接受，这只能说明我们的工作还没有做到家，我们无权责备他们胆小，因为他们的亲人已经付出了比我们还大的代价。”作为遇难者亲属中的一员，我感谢魏京生先生的这一份理解。人死不能复生，何况他们的亲人是死于枪弹和坦克履带之下的。对于他们来说，旧的伤口已无法愈合，怎么还经得起增添新的伤口呢？他们的境遇是旁人难以想像的：他们失去了享受正常生活的权利，失去了向世人诉说自己痛苦和哀伤的权利，失去了表达自己意见和观点的权利。他们面对的是一些不讲人性、不讲人道、迷信强权、开枪杀了人还不许人鸣冤叫屈的暴虐者，我们还能要求他们什么呢？

世界上的道理有千万条，但我只相信一条：在我们这个世界万事万物中，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其他失去了都可以弥补，唯有失去了生命不能弥补。因此，

凡是把人的生命当赌注、当儿戏的所谓“道理”，我都不能认同。

现在有一些自称“精英”的人，出来诋毁八九民众抗议运动。流了那么多血，死了那么多人，不去谴责杀戮者，反而责难运动延缓了所谓改革开放的进程。更有一些人摆一副超人的历史裁判者面孔，说什么历史每前进一步，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包括饥饿、杀戮和死亡。也许我的理解力太低下，难于理解这种“高深”的理论。但是，我非常明白，改革开放，使我们的国家早日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并不是当政者的恩赐，而是中国老百姓自身的要求。难道这个要求的实现非得要老百姓付出血的代价不成！莫非人类历史一夜之间倒退到了充满残杀和血污的原始野蛮时代？！试问这种理论与那种宣称“死多少多少人换多少多少年安定”的理论有什么两样！在我看来，制造出这种“理论”的人，不光是为杀戮者的杀戮、也为他们自己在杀戮面前的怯懦和背叛作辩护而已。我真不知道如果杀戮落到他们自己头上，他们还能说些什么！

我在这里也想向海内外的民运领袖们说几句话。我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大学教师，一个普普通通的母亲，讲不出多少“民主”的大道理，但我充分理解你们当年的行动，我死去的儿子当年也是怀着追求民主、自由的理念投入那场运动的，尽管他那时还只是一个十七岁的孩子。正因为如此，我谴责政府对八九民运的血腥镇压。我也不能容忍任何对那场运动的诋毁，哪怕运动的参加者犯有千万条错误。但是我要说：如果你是一个对历史负责的人，就至少要面对运动的后果敢于承担。我不能期望杀戮者忏悔自己的罪孽，但我有权要求运动的发起者尤其是运动的领袖们对运动所带给民众的苦难负起道义责任。

有一封海外留学生的来信是这样说的：“我偶遇几位当年的‘英雄好汉’，又在大谈自己当年的壮举，还要写书回忆。‘英雄’们的史篇令我肃然起敬，但别忘了那些名不见经传的老百姓。天下哪有这样好的老百姓啊！你们游行，他们声援；你们绝食，他们送水送饭；军队进城了，他们堵截；军队开枪了，他们以肉体抵挡；你们跑了，他们承担后果，被打、被关、被杀……。”我不敢说这位留学生的话说得绝对公允，但他至少说出了了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那些在“六四”事件中罹难的死伤者，几乎全部是普普通通的学生和市民。仅仅是这样一个事实就值得人们深长思之的了。

那位给我写信的留学生名叫张亚来。两年前他去了美国，现在是全美学自联下属 AIFC 人道救助基金会主席。他本人就是“六四”受害者，被戒严部队的子弹夺去了整整一条大腿。九二年春节他是和我们这些遇难者亲属一起度过的。他已经付出得够多了，现在又承担起了救助“六四”受难者的责任，这是应该受到人们尊敬的。但愿人类的良知不至于因金钱、权势、名位而泯灭，也不至于为了这些而忘却当年以鲜血和生命保卫那场运动的受难者。我想在这个世界上除了金权名位还应该有更宝贵的东西。

我不是一位坚强的母亲。儿子喋血长安街头，我曾几度徘徊于生死之间；但我清楚地知道，我的儿子是为中国的未来而死的；我也只有为中国的未来而活着。我希望在我们这块灾难频仍的国土上不再有杀戮，不再有无辜的黎民百姓横尸街头。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包好自己的伤口，擦干泪痕，一家一家地寻访受难者及其亲属，并把寻访过程中一桩桩、一件件沾满了血和泪的事实公诸于世的原因。

我祈盼逝者能早日得到安息。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 寻访“六·四”受难者实录

丁子霖

## 禁区

我早就听说中国人民大学六个遇难的大学生中有一名女生。那是在我儿子遇难后的一天，在我家门口遇见 XX 系的一位干部，大概是在系办公室工作。她同情我的遭遇，要我节哀，并劝慰我说：这次遭难的并不是我一家，她所在的那个系有一个女生也死了，是在回家的途中遇难的，完全是无辜的。当时我神志恍惚，没有细问那位女生的姓名和家庭地址。但这件事一直深深地刻在我的脑子里，心想等我身体恢复了，我就去找她的家属；同一个学校的，不会找不到的。

事隔数年，当我拿定主意要去寻访那位遇难女生的亲属时，自然也就想起了那位干部曾经对我说过的话。但我没有想到，这时的她已判若两人。当我问起那件事情时，她说话吞吞吐吐，一再说她已经记不得那位女生的姓名和地址了。还说，事过之后，有关这方面的材料都上交校部了，现在已无从查找。这也许是实情，我当然只能理解。可当我恳求她告诉我那位女生生前的同学或她所在班的班主任时，她却匆忙地离我而去了。她拒绝向我提供任何线索。以后她再见到我，总是躲得远远的，唯恐我再提起这件事。

我深感世道变了。在“六四”那场劫难刚刚过去的一段时间内，人们怀着对那场大屠杀的义愤，怀着对死者的同情，奔走相告，慰问遇难者亲属。那个时候，我也曾经过得许多同事、朋友们的抚慰，这是我终生难忘的。可是，“六四”过后，当局对八九民运的参与者进行了大搜捕，继之又实行党政系统的大“清理”，胁迫民众表态“拥护平暴”、“效忠党国”。这一系列政治高压导致了人人自危的恐怖局面，曾经一度沸腾的社会很快就沉默了。人们出于自保的心理，再加之当局对“六四”屠杀采取“淡忘”的政策，渐渐的，那些在当年那场劫难中死去的和受伤的人们以及他们的家属也就成了人们交往中的一个“禁区”。人们对于这类“有问题”的人和“有问题”的家庭也就噤若寒蝉，不再提及。当时广为流传的有关受难者的情况和线索，也就渐渐被淹没了。

但我不甘心。我又去求助这个系的一位德高望重的退休教授。他答应了。于是我天天等待。等了三个月，好不容易等来了那位遇难女生的名字，其它一切他说再让我等一段时间。于是我又等待，一等又是好几个月。但当我再见到他时，他却已经把这件事“忘了”，再也不提及。我非常失望，但我还是要感谢这位教授。我觐解他的难处，想必他为了查明那位遇难女生家属的情况，一定是碰了不少壁，已无能为力了。我只好另想办法。

皇天不负有心人。一天，一位受我之托的年轻人交给我一张小纸条，上面详细写着那位遇难女生 ZXX 的家庭住址。当我接过那张纸条时，那份苦涩的兴奋是难于用语言表远的。他没有告诉我这个地址是怎么得来的，但我能想像到这个地址得之不易。

我再也不愿等待了。第二天，我按地址找到了 Z 家所在的那幢住宅楼，叩开了 Z 家的门，但出来开门的并不是 Z 家的人，原来 Z 家已搬到别处去了。真想想不到好不容易得来的线索一下子又断了。但我这次遇到了一位好心的青年人。他听我说明了来意，动了恻隐之心，告诉了我 Z 家的新地址。

终于找到了，但离那场劫难已过去了四个年头。Z 的父母是一对退休的老人。母亲目光呆滞，头发几乎都白了，当了一辈子幼儿园老师，在她手里一茬一茬的

幼儿长大成人远走高飞了，可她自己最心爱的幼女还没有大学毕业就永远离开了她。Z的老父五十年代初曾是赴朝参战的志愿军战士。这位当年的“最可爱的人”，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女儿会死在同一面军旗下的“战友”们的枪口之下。这我才知道，老俩口这几年一直生活在孤独和压抑之中。他们不愿接触外人，外人也很少接触他们。他们不再提起女儿的事。我想，也许他们在潜意识之中也把女儿的遇难当做了一个“禁区”，一个不愿触动的心灵的“禁区”。但那天老人终于开口了。

她告诉我，她的女儿是六月四日晚十一时在天安门广场外前门附近中弹身亡的。当时她同她的嫂子正好路过前门附近，恰遇戒严部队进逼天安门广场，人群被冲散了。他们两个弱女子躲到了小树丛后面。可Z还是没有逃过这场劫难，她是倒在嫂子的怀里慢慢死去的。

## 我们工人家庭培养个大学生容易吗？

在八九年的那场大屠杀中，我所在的中国人民大学死伤最为惨重，仅遇难的大学生、研究生就有六名之多；遇难的教工子女有二名，还有若干名受伤、致残的。

继那位遇难的女大学生之后，我又找到了另一位姓CH的遇难者，他是XX系的一名代培生。

那是在九三年夏七月的一天，我在校园里碰见了一位平时并没有很多交往的老姐妹，她已经退休，是一位古道热肠的好心人。我偶然想起，她原先所在的系不是也有一个学生遇难了吗？一问，她居然同这位学生很熟，还曾经在家里请他吃过饭。这位学生遇难后，她还曾同死者家属保持过一段时间的联系。闻此我非常高兴，可我怎么早没有想到去求她呢？

我猛然醒悟到，寻访“六四”受难者家属这件事，难并不难在找不到线索，而是难在找不到掌握线索的人，更难在找不到愿意提供线索的人；对我来说，还难在愿意提供线索的人未必愿意向我提供。自从我九一年接受美国ABC广播公司采访受到当局整肃成为“问题人物”以后，过去和我有过交往甚至很要好的朋友渐渐与我疏远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几乎生活在孤岛上。我也自觉到了这一点，因此尽可能少同周围的人们来往，以免给人家带来“麻烦”。可是在我的内心之中，一种想与受难者群体建立联系的愿望是那样的强烈，总是想要找到他们。出乎我的意料而且使我感到欣慰的是，我的这种愿望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人的理解和回应。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人心所向吧。

使我深为感动的是，我的那位老姐妹没过多日就给我送来了CH家的详细地址，而且还通过死者生前的同学与死者的家属取得了联系。

于是，在七月份炎热的一天，我和我先生由那位同学作伴，驱车来到城东南一条曲折、狭小、幽深的小胡同，下车进了院子又拐了好几道弯，这才进了CH的家里。那是一个典型的北京市民家庭。两间里外间的旧式小平房，挨着外间又搭了一个临时的小厨房。室内陈设简陋。一张五十年代流行的双人床，两把简易木扶手沙发，一张方桌，一把木椅，此外再没有什么象样的家具了。这不由使我回忆起七十年代初从“五七干校”回到北京时的情景。当时大多数干部、知识份子从干校回来就是这样家徒四壁，过着极其清苦的生活。想不到这个家庭到了九十年代还是这样一种境况，我心里不禁一阵酸楚。

我们到CH家时CH的母亲不在。坐定后，老父亲为我们沏茶，没有茶壶，用一只破旧的搪瓷杯往小玻璃杯倒水；没有茶几，就搬来那把旧木椅让我们放下杯



子。老父亲知道了我们是从人民大学来的，还以为我们是代表学校领导来慰问他们的，强忍悲痛说了不少感谢的话。我不忍心作出澄清，因为从谈话中知道，自 CHXX 遇难、办完后事后，除了 CH 生前的同学不时来看望过他们，学校方面再也没有人踏进过他们家的门槛。这位老人年岁大了，头脑里尚记着多少年前共产党的所谓“革命老传统”，以为家里遭了难，逢年过节一定会有“领导”来“看望”的。但是这次他错了，他不明白他儿子是死在政府的“平暴”之中的，政府至今没有对死者作出任何“政治结论”，“领导”怎么会来慰问呢；即使是遇上富有同情心的领导，也是不敢上门的。

说话间，老母亲回来了。看得出来，她的性格与她的老伴不同，善良中透出倔强。当她得知我也是遇难者的母亲后，止不住向我尽情倾诉，我也是在哭泣中倾听她的诉说的。

老两口原来老家在河北农村，四九年来北京做小买卖，五五年“公私合营”时作为小业主加入了“工人阶级”的行列，夫妻俩成了某工厂的工人。在数十年的风风雨雨中，他们老实本分，兢兢业业地把四个孩子拉扯大。CHXX 是家里最小的儿子，是几个孩子中唯一上了大学的。因此，家里省吃俭用为他提供条件，几个兄长从没有埋怨过。CH 为人宽厚，学业优良，从小学、中学一直到大学，都是高材生。他是他全家的骄傲，是他父母晚年最大的安慰。他的遇难，给这个家庭的打击是可想而知的。“我们工人家庭培养个大学生容易吗？”有多少语言能顶得上这句最最平常的话呢？

从 CH 的姐姐那里得知，六月四日那一天，她弟弟是裹在人群中被戒严部队驱赶得无路可走爬到人民大会堂西侧小平顶上被罪恶的子弹射中头部丧生的。他姐姐谈起她弟弟的遇难，至今还是泣不成声。她是大姐，弟弟从小就由她照管。她说她有时骂他，可又疼他。那天他离家时，她久久地望着他细高的背影，好像有什么预感似的。她说她没想到这竟是她姐弟俩的永别。

临走的时候，老母亲要我们看看她儿子生前的“书房”，那不过是一小间地震棚，是七六年唐山大地震时搭起来的，困住房紧，一直没有拆掉。儿子生前就是在这不足六平方米的房间里苦读。现在人去房空，但房间里的一切都还保持着原样。

## 猫比“人”更通人性

“六四”屠城后，整个北京城笼罩在白色恐怖之中，人们连上趟街都是提心吊胆的，因为北京街头的戒严部队还是十步一岗、五步一哨，虎视眈眈地监视着每个角落、每个行人的动静，如果稍有不慎，引起大兵们的疑心，说不定灾难会降临到自己的头上。

但是，在这样一种险恶的气氛下，人们也许会发现，有一位身穿白色衣裙的中年妇女，骑着一辆黑色自行车，往来于从东单到木樨地的长安街头。第一个七天，第二个七天，第三个七天……一连到第七个七天；在七七四十九天里，每过七天她就这样骑着车来回在长安街上走一趟。她这是在做什么？人们也许知店，中国有一个民间习俗，家里死了人，逢“七”要为亡灵招魂。

她的自行车前兜里，放着一只小猫，这是她儿子生前喂养的；现在儿子离她而去了，她就与这只猫作伴。猫也很有灵性，从不离开她一步。她向我诉说，当时她产生一个念头，要带着这只猫为她儿子招魂，而且真的这样做了。当她在长安街上来回骑行时，猫匍伏在车兜里很安静；但只要一到木樨地桥头，这个小动物就躁动不安，且发出凄凉的叫声，非要跳出兜外，在桥头的地上来回奔跑走动，

像是要寻找什么。她告诉我，头“七”那几天，小猫不吃不喝，流着泪蹲在小主人的灵前，不愿离去。

在一个悖理、反常的社会里，常常是人妖颠倒、人兽易位的。那些强权者的人性被兽性所取代，而善良的普通老百姓则是人性被压抑、被扭曲。那些连表达正常感情的权利都被剥夺了的人们，也就只能把这种感情寄托在小动物身上，并从这些小动物身上去寻找本应属于人的那一份同情和怜悯。猫通人性，这说起来也许觉得荒谬，但我面前的这位妈妈相信，我也相信。她在向我诉说这一切的时候，是那樣的认真，那樣的投入，因为她把这只猫看作她死去的儿子的化身。

她的儿子 WXX 遇难时才十九岁。W 高中未毕业便进北京某厂当了工人，同时又上了一所夜大学，已经是夜大三年级学生了，也是一个有思想、有抱负的热血青年。八九年六月三日晚十一点多，他在木樨地桥头颈部中炸子（达姆弹），并没有立即死去，被民众送往附近的复兴医院。他在临终前还保持着清醒的意识，从容地从衣袋里掏出一张一角的毛票（人民币），在上面写下了自己所在的单位和地址，托旁边的一位同学去报信。他一定相信自己是不会死的。

那两天 W 的父母不见 W 回家，冒着大街上的枪弹到处寻找。后来 W 所在单位通知他们 W 在复兴医院，但未敢把真情告诉他们。父母想儿子居然在医院，也许只是受了伤；可已经一天一夜了，儿子一定没有好好吃东西。于是母亲特地做了几样儿子平常爱吃的饭菜，又找了几件换洗的衣服，匆匆往医院送去。可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儿子已经离开了人世。

这真是晴天霹雳啊！母亲昏倒了，她不能没有这个儿子。当她醒来时，又碰上戒严部队冲进医院搜查所谓“可疑分子”。这一对中年夫妇什么都顾不上了，唯一的想法是尽快把儿子的尸体往别处转移。终于在七日那天，他们从医院拉走了儿子的遗体。没有来得及给儿子换上干净的衣服，也没有来得及给儿子的遗体清洗掉血迹，更没有敢在家里停放，就匆匆地把遗体拉到东郊火葬场火化了。至今，母亲说起这一切还是悲痛欲绝，她是眼看着斑斑血迹的遗体被送进焚尸炉的。她说她对不起儿子。

父亲是一位正直、善良、刚毅的高级知识分子，他不能容忍野蛮的杀戮。“六四”后，北京当局为了装点门面，常常搞所谓“普法宣传”，让大学里的教授们到街头设摊搞“法律咨询”。一次，被这位父亲碰上了。他要诉诸法律，要讨回公道，遂上前向“法律专家”询问：“我儿子无辜被枪杀，法律应作何解释？哪家法院能受理？”这给“法律专家”出了难题。“六四”惨案中死了那么多人，还没有一家提起诉讼的。“专家”劝告他：“快别提这事了，这事不能提。在北京遭难的不是您一家，想开点吧，多多保重。”在共产党的中国，法只是为强者而设的，杀戮者狞笑着逍遥于法外。

我从这对夫妇的控诉中，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猫比“人”更通人性。

## 血字碑

在京郊 XX 公墓的松柏丛中，耸立着一座青褐色的墓碑，上面刻着这样一段碑文：

恸哭我儿 / 未及而立之年 / 猝然离世。  
吾家希望之星 / 突告陨落。  
天公如此不公 / 唤走有志青年 / 留下古稀双亲。  
吾儿七七坠地 / 六三升天 / 短暂一生 / 不幸始终。  
全家心碎 / 永失欢笑 / 立碑志哀。

我想，不管是谁，只要良知尚存，当他伫立在这座墓碑前，那血泪凝成的文字都会给他的心灵以巨大的震撼。这段文字记录了我们这个民族灾难深重的历史，记录了栖息在我们这块土地上的生灵噩梦般的命运。

碑文的撰写者是死者年迈的父亲 Y 老先生。老生生曾向我谈起这篇碑文，他说：文中的“七七”是他儿子的生日，“六三”则是他儿子的忌日：两个日子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都有特殊意义，都应该记录下来。

是的，这两个日子对于一位历尽沧桑、饱受内忧外患之苦的老人来说是那样的刻骨铭心，难以忘怀。“七七”事变，日军铁蹄踏遍神州大地，万千同胞生灵涂炭，留下了无法愈合的历史创伤。“六三”（“六四”）屠城，血洒长街，成百上千民众死于非命，那惨烈的场面至今历历在目。为什么我们这个民族总难与“国难”、“国耻”这类不祥的字眼愉快地告别？！

在那座墓碑的上方，镶嵌着死者 YL 的一帧遗像，那微笑着的面庞透露出聪慧与善良，那凝神专注的目光充满着乐观与自信。谁都不会怀疑，长眠于这个墓地的是我们时代的一位“有志青年”，是一个平凡家庭的“希望之星”。

YL 出生于知识份子家庭，父亲毕业于四十年代国内一所名牌大学，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老工程师，母亲则是一位资深的小儿科大夫。YL 是 Y 家的幼子，有一兄一姐。在“文革”乱世，父母兄妹被迫离散在全国各处。兄妹中学时期正赶上知识青年下乡“插队”，失去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那时 YL 尚年幼，跟随父母从北京去了山东“五七”干校，虽有父母爱惜，却从小惯尝生活之苦。同所有知识家庭一样，老俩口期望自己的儿女成为国家的栋梁。两个大孩子学业被耽误了，他们把全部心血倾注在小儿子身上。YL 不负父母厚望，从小学到中学，到大学、研究生，一心都扑在学业上，毕业后又被分配到一所部属研究所当了助理研究员。为了事业，一个廿七岁的小伙子竟顾不上结交女朋友，对于母亲的催促，他总是说：“急什么，还怕找不到，现在我要集中精力。”他在生活上毫无奢求，去德国作学术访问穿的竟是他父亲当年的一身旧西服。八九年“六四”前夕，他已拿到了赴美深造的签证。可以说，他在同龄人中本是一个幸运儿，可是，在六月三日那一夜之间，一切都化作灰烬。

那天夜晚，YL 洗完澡，忽听外面枪响。他顾不得穿好衣服，只匆忙穿上背心、牛仔裤，就骑车去了木樨地。可没有想到，他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家。老父母再见到他时，已是六月十九日。在这段日子里，他成了海军医院的一具无名尸，家人几乎跑遍了市内四十六家医院最后才找到他。

YL 的离去，对于两位老人家来说，所受打击是毁灭性的，但他们并没有被这突如其来的厄运所摧垮。他们无力抗争，却决不认命。我第一次去看他们，老人神情平静，言语不多，只是向我表示，他们唯一的愿望是能活得长久一点，亲眼看到云开雾散的一天。以后接触多了，我从他们身上发现了老一代知识分子特有的倔强性格和面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他们年复一年地默默承受着老年丧子的煎熬，不屈地坚持着。每逢清明、周年，他们都要拖着病体，远道去 XX 公墓给亡儿扫墓、祭奠，五年如一日，从不间断。

今年清明过后，两位老人得知我受到当局的“软禁”，不能出门，一定要来看望我，我不想让他们受牵连，但他们不怕。这对我来说是很大的安慰。老人告诉我，今年清明节有好多警察和“便衣”监视、巡逻，但仍有很多人去扫墓。有三位素不相识的年轻人还在他们儿子的墓前当众朗诵了一首题为《清明祭》的悼亡诗篇。老人向我展示了这首诗，我发现是从诗人北岛多年前为悼念遇罗克遇难而写的两首诗中摘录的。诗的原题为《宣告》和《结局或开始》，其中两段是这

样的：

宁静的地平线 / 分开了生者与死者的行列 / 我只能选择天空  
决不跪在地上 / 以显出刽子手们的高大 / 好阻挡自由的风  
没有别的选择 / 在我倒下的地方 / 将会有另一个人站起  
我的肩上是风 / 风上是闪烁的星群 /  
从星星的弹孔中 / 将流出血红的黎明  
也许有一天 / 太阳变成了萎缩的花环  
垂放在 / 每一个不屈的战士 / 森林般生长的墓碑前  
乌鸦，这夜的碎片 / 纷纷扬扬

这首诗我已很熟悉。八九年九月十一日，我儿子遇难百日祭的当天，我丈夫就把这首诗的结尾部分抄录了下来，夹在镜框里挂到了亡儿遗像的旁边，一直到现在。

对于遇罗克的被杀害，当时的人们希望这是一个该诅咒的时代的结局而不是开始；可十年以后，人们猛然发现，当年的杀戮，只仅仅是开始而不是结局。历史现在又向前挪动了一步。如果历史允许选择，那么，我将既不选择结局，也不选择开始。我将走我自己的路，让自己的脚步来做出选择，不管前面等待着的是什么！

## 姑娘那年才十九

在五年前的那场杀戮中，有不少女性死于非命。到目前为止，我所知道的年龄最小的一位，她叫 ZJ。

在我的面前，放着她的两张照片。

一张是 ZJ 生前照的。她身穿火红色的上衣，背靠在一辆小卧车上，那圆圆的脸，甜美的笑，洋溢着青春的活力。谁见了都会喜欢。

一张是她遗体的照片。她那苍白的脸，紧闭的双眼，一头散乱的乌发，殷红的鲜血从她头部的弹孔中渗出……。谁看了也不忍再看第二眼。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有许多美好的事物，那是造物主的赐与：有了它们，世界才有了意义，才值得人们留恋。然后，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同时又存在着许多邪恶，它们仇视生命、仇视人类、仇视一切美好的东西，它们使世界变得可憎可怖，它们使每一片土地沾满血污。

姑娘那年才十九，正值豆蔻年华，却像折断了枝条的花朵那样枯萎了。

她是 Z 家的幼女，是父母的一颗掌上明珠。她毕业于一所职业高中，遇难前正在一家著名的培训中心接受从业前的职业培训。她天性活泼、开朗，无忧无虑。像许多同龄的少女一样，她有一位倾心的男友相伴，正沉醉于热烈的初恋，世界在她的眼里是那样温馨和富有诗意，她怎么也不会想到在这个世界上还存在着仇恨与邪恶。

六月三日晚上，京城青年男女怀着满腔热血和强烈的使命感纷纷走上了街头，ZJ 和她的男友也一起来到了西单附近。这时，正遇上戒严部队的疯狂扫射，男友意识到情势的危险，当即拉着她躲进民族宫旁的一条小胡同，却又遭到了戒严部队的追杀。据当时的目击者说，在一阵乱枪中，她被一颗子弹射中了头部，应声倒在了男友的身边，从弹孔冒出的鲜血溅满了旁边商店橱窗的玻璃。在那祸从天降的一刻，她的男友发疯似的冲进商店寻找棍棒要去同“大兵”们拼命，好不容易被周围人群拖住劝阻了。当她的男友与民众把她抬至附近的一个院子时，她已经气息奄奄，说不出话来了。她被送到附近的邮电医院，终因抢救无效，于

六月四日凌晨停止了呼吸。

ZJ 的父母都是老实人。父亲当了一辈子小公务员，母亲是一个缝纫女工。面对这样残酷的现实，这对中年夫妇的精神几近崩溃。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母亲睹物伤情，无法呆在家，常常独自一人无目的地在大街小巷转悠。天黑了，夜深了，街上行人消失了，她仍然流连于街头巷尾。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对我诉说，她在那些日子像丢了魂似的，心里空荡荡的，觉得没有一个着落。

ZJ 的父亲不善言词，女儿离去后更是成天沉默寡言，然而内心却悲愤难平。一个偶然的时机，他从一九八九年七月八日香港《文汇报》上赫然见到一条“香港中通社北京七日电”的消息，标题为“戒严之下坦然宣布误杀群众后事办妥，死者家属未称不满”。文中称，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俞晓松向记者透露：“北京‘六四’事件中被误伤死亡的群众，后事已作妥善安排。”俞说：“对于确实属于误伤死亡的群众之家属，……抚恤金按每个死者家庭的不同情况核发：一般在一万至两万人民币之间。对于死者的子女，政府则抚养至十八岁，并对死者家属的生活进行妥善的安排。”俞表示，“至今为止，死者家属还没有对事处理不满意的。”老实人想事情总是那么老实，他想他的女儿当属于“误杀群众”，政府是要管的。于是他给北京市政府写信询问，但结果是石沉大海：他又写了第二封、第三封……依然杳无音讯。他失望了，也清醒了。一个用谎言欺骗民众的政府还能希望它做些什么呢！但他把那份载有谎言的报纸剪了下来。他要留做历史的见证。

五年了，我仍然珍藏着姑娘的那两张照片。依然是那圆圆的脸，甜甜的笑，全身充满青春的朝气。我常常想，如果她活着，她一定会幸福的，因为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为他（她）们而存在的。

## 疯狂的坦克

在八九年“六四”凌晨，许多人目击了这样一幕惨剧：一辆疯狂的坦克，冲向刚从天安门广场撤至六部口的人群，躲避不及者，被履带碾得血肉模糊：死里逃生者，落下了终身残疾。这辆该诅咒的坦克究竟碾死、碾伤了多少人，当时传说不一：有说死了九人，有说死了十一人，至于伤者，更是众说纷纭。这都不足为据。当局不公布死伤名单，别人说了，那怕说的基本符合事实，也会当做“谣言”来追查。因此必须拿出实证材料，让一个个具体的个案来说话。几年来，我和我的朋友一直把这辆坦克碾死、碾伤的受害者作为寻访的重点。现在我们找到的是：死者四人，伤者八人，一共十二人。这十二人都有姓名、年龄、单位及受伤、致死部位，其中八人已确知他们的籍贯和家庭地址。他们都是北京各高校的学生，来自江苏、安徽、陕西、福建、海南、北京等省市。至于确切的死、伤数字，只能等待时间来回答了。

现在让我们忍着悲痛把思绪拉回到八九年六月四日的凌晨，看看这群青年男女在那辆疯狂的坦克袭来时所遭受到的悲惨命运吧。

LXX 生前是北京某大学的一位博士生。三日晚，他和另一位研究生一起骑自行车去了天安门广场。四日凌晨，当戒严部队命令学生撤离广场时，两人遂推车沿西长安街向六部口走去。他们根本没有意识到会有什么危险。当那辆坦克向他们袭来时，也们都还没有想到坦克会从人群中碾压过去，可就在这刹那间，L 成了坦克下的一名冤死者。他死得不明不白，因为他并没有任何反抗，而且是按命令撤离广场的。L 出生于南方某沿海省份的一个小县城，父亲是工人，母亲是家庭妇女，上有三兄一姐。L 家几个子女中他是唯一进入高等学府的，遇难时即将取得博士学位，且已联系好于当年十月赴日深造。L 本来在他的同龄人中是个幸

运儿，是L家的骄傲和希望，却在顷刻之间化为灰烬。一位优秀青年遭此厄运，世人扼腕：然而，在强权者的高压底下，人们唯有叹息而已。

DXX生前是XX学院的本科生，遇难时从外省考入京城才两年。父母深爱着自己的儿子，儿子也深爱着自己的父母。四日凌晨，D从天安门广场撤出时，走在队伍的尾部。他也是在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被那辆疯狂的坦克碾死的，尸体被碾得不成形状。儿子死了，父母把骨灰领回XX老家掩埋在住家门前小溪对面的岸边。往昔的一切都已成为梦幻，唯有那母亲的泪水汇成的溪流年复一年地呜咽着，控诉着那场惨无人道的杀戮。

FX也是北京一所大学的本科生，四日凌晨从天安门广场撤至六部口时，同行的有一位女同学。当那辆狂奔的坦克冲过来时，他把身旁的那位女同学推到了人行道上，可他自己却被压到了坦克的履带之下。他被碾断了双腿，成了残废，将终生与轮椅为伴。治伤期间学校当局仍不放过他，对他进行了长时间的“审查”，且不给他分配工作。F凭着不屈的意志，去了一个边远省份自谋生路。岁月对他来说是艰难的，但他不甘于成为生活的弱者，他不息地向厄运挑战，不息地为人的尊严而抗争。他赢得了人们的同情和尊敬。

CH是北京一所大学的女学生。四日凌晨，她参加了民众自发组成的一个临时救护队，在西长安街一带抢救伤员。可是，那辆发了疯的坦克竟丧心病狂地压向了这位善良的女学生，把她的一条大腿碾成粉碎性骨折。同时受伤的还有一位姓L的男青年。他被碾断了一条胳膊，成了终身残废。俗话说，子弹不长眼睛，可开坦克的人难道也不长眼睛吗！

还有比这更惨的。一位姓W的学生，整个骨盆被碾得粉碎，数年中做了多次大手术，伤口至今仍没有愈合。因输血染上“丙肝”病菌，无法再次做手术。他曾给我看过受伤的部位，可怕极了，整个肾部已无一处完好的地方。但他也有不屈的意志。他受伤时是一位硕士研究生，几年来他强忍着病痛的折磨，硬是考上了博士生。但人们无不为他担心，他的伤口要是长期不能愈合，一旦恶化，后果将不堪设想。

以上我只是列举了这一批死、伤者中的几例个案。我常常想，在战争年代中两军交战时，对敌方缴械的士兵尚且还得放他一条生路，为什么对那些已按命令撤离天安门广场的学生却不能放过！何况他们是手无寸铁的和平居民，更何况他们在撤退时没有作任何抵抗。在和平时期竟如此残忍地滥杀无辜，只能有一种解释，那就是下令把坦克开进北京城的人，就像那辆疯狂的坦克一样，已成了完全丧失理智的疯子。人们难道能期望疯子做出合乎人类理性的事情吗！

## 遗 书

遗书写在传单背面，字里行间饱含着对亲情和爱情的眷恋。

在我面前放着一位“六四”死难青年的“遗书”和他的父亲写的一份“往事追忆”。死者的父母都是从事地质考察的中年知识分子，我和两位有过多地交谈，征得他们同意，我把两篇文字公诸于世，让它们来说明一切，只是为当事人的安全计，暂时隐去了他们的真实姓名。

### 遗书

父母亲、WD、小QI：

今天天安门的事你们在外面的人可能都不了解。父母亲，政府通知学联今晚镇压，我作好了与学生同在的准备，就是死了也在所不惜。这是为了民主和自由。国家兴亡，匹夫有责。我做为中华民族的一个子孙，这是我的责任。

以前，我常常不听话，顶撞你们，请你们原谅我。我是爱你们的，永远爱你们。WD，以后多听爸妈的话，代我尽孝吧。小 QI，我知道你关心我，爱我，我对你的感情也不会变。

我的在天之灵保佑你们。你们多保重。

小 QI，我给你的戒指希望你永远戴着。请代我向其他朋友们问好。我相信你们会为我感到骄傲。

XD 89.5.21 晚 6:30 分

这封遗书是 XD 的父母在 XD 逝世后清理遗物时发现的，写在一张传单的背面，发黄的小纸片有几处破损，显然是在天安门广场上匆忙写成的。遗书中的 WD，是死者的弟弟，小 QI 是他的女友。字里行间，饱含着对于亲情和爱情的眷恋，但为了生者的自由和尊严，他把一切都抛弃了。

五年了，也许人们早已把这位青年忘记了：也许，人们根本不知道这个世界曾经有过这么一位青年。那么，就让我们来读一读死者父亲的“往事追忆”吧：

“我们的儿子 WD 去世快五年了。在这漫长的日子里，我们一刻也没有忘记过他，好像他到外地出差去了，马上就会回到我们的身边。我们等呀盼呀，却总是不见他回来。……近五年的日子，我们像是处在黑暗中，又似乎能依稀见到一丝光明。希望这仅仅是黎明前的黑暗，不会长久的……”

“我们的儿子生于一九六八年 X 月 X 日。由于我们夫妻都从事地质工作，经常外出，对孩子很少照顾，因此 XD 从小养成了独立生活的能力，遇事能独立思考。他热爱生活，兴趣广泛，爱好集邮、围棋、游泳、音乐、国画、书法和篆刻。他待人诚恳，乐于助人，因而交了不少知心朋友。由于业余爱好分散了他的精力，中学六年成绩处于中等水平。为此引起我们对他的不满，我曾一气之下，把他的集邮册付之一炬。现在回想起来，觉得对不起他，但已无法挽回了。八五年九月，他刚满十七岁，我担心他考不上大学，就让他当了一名工人。进厂后，他后悔上学时没有好好努力，于是报考了业余大学，成为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的一名大学生。他学习很刻苦，成绩也很好。”

“往事追忆”写到了 XD 在八九学运期间的活动：

“八九年五月至六月，是 XD 短短不足廿一年生命旅程中最闪光的一瞬。五月初，我从外地一回到北京，正好碰上大学生在天安门广场绝食示威，要求与政府对话。XD 兴奋地告诉我，‘现在官倒、贪污、腐败像过街老鼠，不敢再猖獗了，人民觉醒起来，什么力量也挡不住。’我开始将信将疑，后来到天安门广场一看，我相信了。那个时候，全北京的市民都上街了，站到了学生的一边。他在厂里贴出大字报，号召工人兄弟行动起来，声援学生的爱国运动。有一天下班后，他和厂里的青年工人约数百人，举着厂旗，敲着大鼓，头裹红布条，列队向天安门进发，去声援和慰问学生，很晚才回家。

“在政府发布戒严令后的那段日子里，他一心扑在天安门广场上，每天下班就去帮助维持秩序。他的行动感动了不少大学生，纷纷在他的衣服上、帽子上、旅游鞋上签名留念。可惜，他遇难后，我们不敢把这些遗物留下来，都焚毁了，现在我们很后悔：这是他生前最心爱的东西，应该留下来的。

“六月三日晚饭时，恰好 XD 的女友也在我们家。我们对 XD 说：‘今晚可能会出事，你就不要出去了。’他笑着答应了我们，说送他女友回家后就返回。可是，他这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据当时的目击者说，那天夜里在木樨地桥头，民众以肉体阻挡戒严部队的军车和坦克，XD 赤手空拳站在民众队伍的前头，军队开枪威胁，他也毫不惧怕，

直到中弹倒地……。

“XD 是四日凌晨死去的。我们见到遗体时，他面容安详，只是眼睛还半睁着。他穿的浅蓝色衬衫被血浆凝结在后背上，脚上的皮鞋只剩了一只……。”

一位向往光明、追求自由、憧憬着爱情与幸福的青年人，就这样被杀戮者残忍地扼杀了。他把这光明、自由和爱情留给了他的同代人。

## 伪 证

“如果不是暴徒，戒严部队怎么会打死他？”这是在“六四”屠城后的“清查”运动中，“清查办”人员要 XX 医院一位大夫对一位死难者作伪证时的问话。

八九年六月四日凌晨，小 Y 同民众一起，在 XX 路口抢救伤员，不幸腹部中炸子。当时在他身边恰好有一位 XX 医院的大夫，他目击了小 Y 受伤时的情况，之后又与民众一起把小 Y 送往 XX 医院。然而，小 Y 终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

“六四”后，北京各单位、各街道居民委员会都成立了所谓“清查办公室”，根据中共当局的统一部署，搞人人过关，对所谓“动乱”、“暴乱”的参与者进行清查。在这场大清查中，当局为了证明开枪镇压的合法性，横蛮地给许多死难者定为“暴徒”。为此，当局不惜逼迫目击者作伪证。

小 Y 是一位新闻工作者，遇难时正当而立之年。他有一个美满的小家庭，夫妻情笃，工作如意，而且有了一个刚满周岁的儿子。出于新闻工作者的良心，他投入了那场学生和民众的抗议运动。

六月三日政府下令开枪，他怎么也不能在家里耽着。当他行至东长安街 XX 路口时，正好碰上戒严部队一阵乱枪扫射。一批民众倒下了，可戒严部队并没有停止扫射。勇敢的北京市民不顾自身的安危，奋力上前抢救，其中就有记者小 Y。

小 Y 是怎么死的？当时有许多目击者可以作证。人都死了，还要给他罗织莫须有的罪名，还要对他鞭尸毁誉！同样是中国人，竟是如此的无人性，如此的残忍！那位大夫是善良、正直的，他不能昧着良心诬陷好人。他一遍又一遍地向清查人员说明当时的真实情况，一遍又一遍地澄清强加于死者的诬陷不实之词。

“难道 Y 没有一点越轨行为？”清查人员质问。

“没有。”大夫斩钉截铁地回答。

“你再想想！”

“没有什么可想的。”仍然是那样斩钉截铁。

“没有暴力行为，戒严部队怎么会打死他？”

“我不知道。你去问戒严部队。”

再问，沉默；又问，还是沉默。

共产党有句名言，叫做“造反有理”；后来变了，变成了“造反无理”，现在又变了，变成了不造反也“无理”。“斗争哲学”一变而为“奴隶哲学”。呜呼！世道确实变了。

作为一个人，要保持那么一点点做人的良心多难啊！为了不愿做伪证，那位大夫受到了“应得”的惩罚，有半年多的时间，不准他上岗给病人看病，精神上的压力是可想而知的。

死者的妻子说起这一切，还是那样的愤愤不平。她说她的丈夫是为救人而死的，而那位大夫为救她丈夫又受到牵连。为什么共产党总是和好人过不去？

## 原来是一家

他的儿子遇难了，他进了“清查办”；为了表示“效忠党国”，他不停地在大



会小会上作检讨：“我没有把儿子教育好。”人们以为他的儿子还未成年，其实他的儿子已经三十多岁了。

她的丈夫遇难了，当她得知丈夫被枪杀的消息，要去找戒严部队拚命。

她的儿子遇难了，遗下一个五岁的小孙女；孙女身体孱弱，还有病。一老一小苦苦度日。

在“六四”大屠杀后的一段时间里，有关遇难者及其亲属的消息不断传到我的耳朵里，我想要找到他们。

那位死了儿子还帮着政府搞“清查”的人我早听说过人们对他的种种议论。他叫WXX，是XX大学的一个“纪委”（共产党内常设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人们都骂他没有人性；说政府把他儿子打死了，还表态拥护政府的“平暴”。我听他所在学校的一位朋友谈起过他：“别人搞清查，都是睁一眼闭一眼，能放过去的就放过去。他可不，死抓不放，没完没了，真不知道上头给了他什么好处？”后来又有传闻，说他被评为北京市的优秀党员了。

我厌恶这种人。我不想去找他；说实在的，当时我也不敢去找他。可他的儿子是无辜的。听人介绍说，他儿子是一位有抱负、有良知的青年，当年在京郊“插队”（“文革”时期知识青年下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一种形式）时与一个农村姑娘相恋成婚，已经有了一个女儿。我决定绕开那位“纪委”干部直接去找遗孀和遗孤母女俩。可是，我托了很多人没有打听清楚母女俩的下落，于是只好暂时放下。

在那段时间里，使我高兴的是我托一个朋友找到了那位失去儿子的母亲。但这位母亲有很多顾虑，不愿多说，也不愿同我们多接触。我们想找她的儿媳，她也一再推托，说她的儿媳是个烈性子，要我们不要去找她。

一个偶然的机会有了解到了她儿媳的下落。原来她就在我家附近一所小学当教师，名字叫ZXX。

她性格爽朗，直率中带有几分泼辣。她告诉我，她丈夫原来在中国科学院工作，遇难前任职于北京某公司。那年北京闹学潮，她和她丈夫常常一起去天安门，他俩觉得学生的行动是正义的，应该去声援。六月三日那个夜晚，她和丈夫一起离家去木樨地，走到半道，丈夫担心女儿在家里害怕，就劝说她回去了。想不到，这一别竟成了她和她丈夫的永诀。小伙子是在离木樨地不远处的中科院院部门口中弹身亡的。丈夫去世四年多了，小Z一直没有再嫁，靠自己当小学教师的微薄工资抚养幼小的女儿。生活是艰难的，但她决不向命运低头。

我们第一次见面，她就向我讲述了这样一件事。她们家多年来的一个邻居，自从她丈夫去世后对她的态度突然变了，常常欺侮她母女俩，稍有小小摩擦就恶语相对，辱骂她丈夫是“吃枪子死的”。有一次，她忍无可忍，给了骂人者狠狠一拳，居然把那人的鼻梁打歪了。为此，那个恶邻告到法院，逼她打了场官司。人家有钱有势，结果这场官司她打输了，赔偿了一笔数目不小的医疗费。但她并不后悔，她说她维护了她丈夫的名誉，自己也出了一口恶气。

来往多了，自然也就无话不谈。有一次，她带着几份神秘地问我：“丁老师，你知道我是谁吗？”“你是谁？不是小Z吗。”“我是说我是谁家的人？”我回答说不知道。她这才向我坦诚相告：“我是XX大学纪委书记WXX的儿媳妇。我公公这个人你一定是知道的。他是个老‘左’。”“是吗！”我一怔。我怎么早没有打听清楚呢。我还不知道，她的那位公公居然从“纪委”的一个一般干部升任为“纪委”的书记了。从她那里我还弄清楚了，那位失去儿子的母亲，居然就是她的婆婆。而她自己，就是我早听说过的那位要去找戒严部队拚命的烈女子。

啊！原来他们是一家子。

看来那位婆婆的头脑是清醒的。她不愿向我们介绍她的儿媳，是怕她“闯祸”；她不愿提起她的老伴，是因为他的名声不好。

然而，世界上的事是复杂的，不能按常规去推断，尤其是在一个反常的国家里。从小 Z 那里，我知道了她公公内心的另一面。这位“纪委”书记在单位里是共产党的“好干部”、“好党员”；但在家里却总是低着头，沉默无语。有时儿媳数落他，他也常常默不作声。儿子生前培育的一盆君子兰，他细心照料，爱护备至；几年来，总是搬进搬出，从不懈怠。快五年了，他一直没有舍得将儿子的遗骨移到墓地去安葬，而是妥善地存放在家里。现在老俩口都退休了，他把自己身后之事作了安排。他托付儿媳将来把他们老俩口和儿子的遗骨一起运回山西老家安葬。老俩口都是从农村出来的党政干部，一辈子没有多少积蓄，婆婆悄悄交代儿媳，她死后把她的遗体卖给医学院作解剖，也可补贴一些孙女上学的用途。

听了这些，我一阵心酸。我对 W 的厌恶、反感消失了，觉得他活得太可怜。人既非圣贤，亦非草木。但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太可怕了。几十年的厮杀，几十年的愚民“教育”，人性扭曲、人格分裂，人变成了两面人。人类的善良、人类的同情、人类的爱，这些人性中美好的东西，只能通过曲折、隐晦甚至变态的方式表露出来，而且只局限在私人场合；在公众场合，人只能充当各种各样的符号，没有意志，没有爱憎，甚至没有生命。

## 鲜为人知的小“六四”

八九年六月四日发生在中国大陆的那场杀戮是举世皆知的，然而事过两天，即六月六日，又在复兴门外大街一带发生了一起戒严部队枪杀和平居民的事件，这却是外界鲜为人知的。住在这一地区的居民把此次事件称为小“六四”。

据当时在现场的人们说，此次事件是由附近的一些居民出于义愤抗议“六四”血腥镇压引发的。“六四”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的和平居民，难道能让目睹这场杀戮的北京市民忍气吞声？！然而，这竟招来了另一次杀戮。

这次杀戮究竟死、伤多少人，也许也只能由时间来回答；到目前为止，我所知道的是死三人，伤三人；我同样有他们的姓名、年龄和工作单位。

这次杀戮的第一个受害者是一位当时不满十三岁的小男孩。这天下午三点钟左右，这位小男孩从学校放学回家，途经木樨地地铁口，正遇上几辆坦克在宽阔的马路上来回奔驰。突然，其中一辆坦克上的机枪向四周猛烈扫射，无情的子弹击中了小男孩的腹部和胳膊，男孩应声倒地，由路人抬至复外大街 XX 楼底层的商店门口，准备找车把他送往医院救护。可未曾料到，那辆肆虐的坦克又开了回来，士兵举枪威胁民众，不准上前救护。可怜一个还只是上小学的孩子，竟在地上足足躺了半个小时。身子底下流着殷红的鲜血，痛苦的呻吟声越来越微弱。周围的人们实在看不下去了，试探着趋上前去，但被“大兵”喝了回去。这时，一位老者挺身而出。他向戒严部队出示了自己的证件，并首先声明：“我拥护平暴。”然后又哀求说：“这孩子还小，不是暴徒，让我把他送医院吧。”戒严“大兵”这才开恩，允许老者把孩子抱走。那位老人一步一步吃力地把孩子抱着送到了附近的复兴医院。手术从下午四时一直进行到夜间十一时，因为医院血库的血浆几天前就已用尽，大夫动用了一位华侨私人存放在医院的血浆才从死神手里夺回了这条小生命。孩子侥幸活下来了，但永远被夺去了健康，小小年纪成了残废。现在他快十八岁了，但已无法升学和就业，耽在家里靠父母养活。

继这位小男孩之后，又发生了一起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惨剧。

时间是在这天的晚饭后，居住在事发地点不远处的小 A 听到外面有枪声，随即与同院邻居 W 家兄弟俩和他们的两位女友，以及另外两位 Y 姓兄弟，一共七人，结伴上了大街。晚十一时多，这几位男女青年来到南礼士路路口，被戒严部队厉声喝住，未及申辩，旋即一梭子弹射来，A 及 W 氏、Y 氏兄弟五人均中弹倒地。两女青年见状跪地哭求士兵不要再开枪杀害已受伤的伙伴，可是为时已晚。A 连中两弹；一弹射中腿部，另一弹从后背斜穿胸部，倒在了马路边的小树丛里，由于天黑，未被人们发现，当时只是把 W、Y 兄弟四人送往附近的复兴医院抢救。

发生枪击惨案的消息传至 A、W 及 Y 家所在的宿舍大院，家人们如雷轰顶，迅即赶赴复兴医院，见到了 W、Y 兄弟，独独不见 A 的人影。A 的妻子还存有一线希望，以为丈夫能躲过厄运。她左盼右盼，派人四处寻找，可怎么也找不到 A 的下落。好不容易捱到第二天，才从附近的另一所医院传来了她丈夫的消息。当她赶到那所医院时，见到的却只是丈夫的尸体。她丈夫是六月七日凌晨四时死去的。才过而立之年的 A，身后留下了寡妻和一个六岁的小男孩，还有一位身患严重心脏病的老母亲。A 的父亲是在“文革”期间遭迫害致死的。父亲去世时 A 正好也只是一个六岁的小男孩。两代人的命运何其相似啊！可生存在这一块土地上的人们，还能期望有另一种命运吗？

W 氏兄弟俩出生于一个多子女的工农干部家庭。父母早年跟随共产党打天下，是立下了汗马功劳的，文化虽不高，但为人质朴。老父亲已年逾古稀，很早就离休了。那天兄弟俩同时受伤，但弟弟伤重，虽经医院全力抢救，终因回天乏术而死亡。哥哥侥幸活了下来，但小伙子的尿道、膀胱都被打烂，大小做了几次手术，整整两年时间没有离开病床，落下了残疾。

Y 氏兄弟也是一死一伤。弟弟遇难后不久，遭受巨大打击的母亲也随之离开了人世。

北京的平民百姓是可敬的，他们不畏强暴，富有正义感；正因为如此，他们付出的代价也是巨大的。发生在六月六日的那个小“六四”事件，再一次说明了这点。

可是，人们要问：六月四日政府不是已宣布“平暴”胜利，让首都军民“欢庆”这个“伟大”的节目吗，可为什么还要再一次开枪杀人？难道杀了那么多人还不准民众吭一声，难道要全城的老百姓都来拥护这场血腥的屠杀不成？！中华民族的祖先们历来视生杀为人世间第一大事，此所谓“人命关天”也；可当今中国的强权者竟如此视芸芸生民如草芥。呜呼！我们的祖先究竟作了什么孽，竟要让自己的子孙后代遭受如此的劫难！

## 意外的来访者

这几年来，我已经同一大批“六四”遇难者亲属建立了联系，他（她）们都是我和我的朋友经过许多艰难与曲折寻找到的，现在终于有人主动找上门来了，我内心的激动是难以用言语表达的。

那是四月里一天的下午，我突然听到轻轻的叩门声，心想在这样的时候有谁来找我呢？我的住宅外面有安全部门的“便衣”日夜监视着，一辆监视车就停在楼门的对面，我熟悉的朋友是不会在这样的时候来我家里的。

既然有人来访，我乐意接待，不管来访者为何许人。

来访者是一位三十出头的陌生男子。他觉察到我的孤疑，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两张照片和一张象购物单据（俗称“发货票”）那样的纸片，又把他本人的工作证放在了我的面前。

我一切都明白了。原来来访者是来向我提供一位“六四”遇难者情况的。两张照片中的一张，是一位留着长长头发的小伙子，英俊、和善的面孔透露出几分稚气，看样子才二十多岁。然而另一张却使我好像一下子跌落到了漆黑无底的深渊，那是一张小伙子的遗体照片，可以明显看到头部弹孔渗出的鲜血。而那张“发货票”样的纸片，原来是一份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经与来访者交谈，我才知道，死者是个地道的北京青年，家住城南一个居民大杂院，在离家不远的的一个服务单位当工人。他是八九年六月三日夜在天桥附近遇难的，头部中弹，抢救无效，于四日凌晨身亡。

死者父亲早亡，与当工人的寡母相依为命。据来访者说，如今，死者的老母亲也已退休了，靠在马路边摆个小摊为生。这几年我寻找到不少这样生活在社会底层的遇难者亲属，他们所承受的痛苦和艰难是常人难以体察的。如果不是那位陌生男子登门相告，这位苦命的寡母也许会永远被我们这个“文明”社会所遗忘和遗弃。

我常想，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存在种种人为的隔膜，有许多许多生活在底层的平民百姓，他们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有什么苦，有什么冤，无人知晓，也无人过问；他们也没有可以说话的地方。那些自以为肩负“治国”重任的大人物，以及那些帮着大人物吹喇叭的人，天天都在“代表”老百姓说话，就是不准老百姓自己说话。最近报纸上公布了国家主席江泽民有关“六四”的一个谈话，说“如果‘六四’的时候军队不采取断然措施，就不会有今天中国的稳定局势。”（五·一三）这并不“代表”人民，这叫强奸民意。对于这样一种荒谬绝伦、丧尽天良的说法，居然还有人为之辩护，说什么当年政府开枪是出于“不得已”。中国古代的帝王尚懂得“人命关天”、“勿开杀戒”的道理，难道一个“人民共和国”的主席不懂得！我觉得，在是非的判断上，在道义和良心上，大人物往往不能与小人物相比。

那位陌生人也是一个小人物。他是听了法国国际电台有关我向国际社会呼吁给予“六四”遇难亲属人道救助的消息后决心来找我的。由于电台播音速度较快，他把“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丁子霖”，误为“北京大学……”。第一次他到北京大学找我，摸了个空。当他再次从外台听到有关我的消息时，才弄清我是人民大学的。他第二次找我时，学校传达室居然告诉他人民大学“没有这个人”。第三次他没有再去询问传达室，而是径直闯进校门，在校园里打听了一位老者，是那位老者把他领到我的家门口。一路上老者没有说一句话。

那天陌生人离去后，我的心情一直平静不下来。北京人没有忘记“六四”，没有忘记在那场杀戮中死去的人们，没有忘记那些死去亲人的遗属们。他们也许不常提起令人心悸的往事，但他们的内心从没有平静过；他们也许讲不出什么高深的道理，但他们有良知，有爱憎。人世间最伟大的力量，皆源于这基于人性的良知与爱憎。

那位陌生人后来又来过我家里两次，向我提供另外两家遇难亲属的情况，也都是生活在底层的平民百姓。他受到了警察的警告，但他并不畏惧。他说他是凭良心做事，没有什么好怕的。

## 小屋里的挣扎

一个严冬的下午，我和我的朋友冒着凛冽的寒风，按友人提供的地址，找到了小 ZH 的住家。叩门时，我几经犹豫，怀疑是不是找错了地方，可一看门牌号码并没有错。

这是一间低矮歪斜的小屋，它座落在北京最繁华的闹市区，马路对面是一家驰名中外的老字号食品店。一边是金碧辉煌，一边是局促破败，真是京城的一大景观。我叩了许久门，才有了回应。在一扇小门旁边木板缝里嵌着的玻璃后面模模糊糊映出一张小女孩的面庞。女孩隔着玻璃问清了我们的身份和来意后，轻轻打开了小门，有礼貌地请我们进了屋，然后又把小门轻轻掩上。她在前面引路，我们在后面紧紧跟着。由于门里门外光线反差太强烈，我们好似被带进了一条黑暗的隧道。狭窄的通道两边摆满了杂物，只能侧着身子处处躲闪着才能通过。小女孩又打开一扇小门，把我们领进了一个房间，原来这才是她的家。这是一间北京居民普通的老式小平房。房间很小，靠里沿着墙边摆着一个卧式旧条柜，这是北京人的传统家具。在紧挨窗户的地方放着一张旧式双人床，床的上方还搭了一个顶棚，上面堆满了各种杂物。靠床边是一张旧方桌，它既是全家人的饭桌，又是小女孩的书桌。因为房间很挤，放不下更多的家具，唯一的一把椅子让我的朋友坐了，我只能坐在床沿上。我想，那把椅子也许是女孩平时做课时坐的，现在让给了客人，她就只能蜷腿在床沿上做功课了。

这就是死者 LXX 的家。小女孩就是死者的女儿，女孩的妈妈小 ZH 是某厂工人。现在家里除了母女俩，还有一位老人，是女孩的外公。老人无法在房间里睡下，就在门外昏暗的通道里搭了个木板床。平时女儿去工厂上班，他就在家里照顾小外孙女。以前，这个家有小夫妻俩支撑着，生活还勉强过得去。现在 L 离去了，就剩这祖孙三人相依为命，靠女孩妈妈微薄的工资和外公有限的退休金过日子，生活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

女孩的父亲原是北京老三届的初中生，当年一毕业就被发配到了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一耽就是六年，直到一九七五年才“病退”返京当了一名工人，后因高度近视无法从事技术操作，被安排在工厂传达室当了“看门人”。

八九年六月三日清晨，L 按时去工厂传达室换班，本来应该到四日清晨才下班。三日夜间十一时左右，他听到外面枪声，惦念着家人，遂冒险回家叮咛妻女不要外出。可没有想到，在他返回工厂途中越过民族宫附近的马路时，被戒严部队的枪弹击中了腹部。他被送往附近的邮电医院。本来是可以救活的，但医院的伤员太多，大夫人手又少，只能看着他慢慢血流尽而死去。

L 死后，单位念其亲属生活困难，给了四百元丧葬费和八百元抚恤金。这一千二百元人民币就算了结了小伙子的一生。本来 L 生前单位曾为职工集体投保了每人五千元的人身保险，但因 L 死于所谓的“反革命暴乱”，保险公司答覆说，按政府规定，此次事件中的死亡者不予赔偿。在中国大陆的词典里，“人道”这个字眼被解释为“资产阶级”的一种“伪善”，对人讲“人道”，即使是对死去的人讲“人道”，都是“虚伪”的，是丧失“无产阶级”的立场。但这位死者可算得上真正的无产阶级了，死后却落得这么个结果。真不知究竟谁才真正配得上“伪善”这个头衔。

然而，北京人是有骨气的。这一家老少三代人，并没有被飞来的横祸所摧垮。一个退休的老工人，一个失去了丈夫的弱女子，毅然挑起了生活的重担。他们蜗居在那所小破屋里，苦苦地挣扎着，承受着岁月的煎熬。他们不向政府伸手，不向单位伸手。人不能没有人的尊严。妈妈对女儿说：“孩子，好好学习，为爸爸争一口气。”孩子是懂事的。前些日子小 ZH 给我来电话，告诉我女儿这学期期中考试得了全班第二。我听了真为她们母女俩高兴。

从小屋出来，我的心沉重得透不过气来。那小女孩圆圆的面庞，大大的眼睛，乌黑的辫子，总在我的眼前晃动。她失去了童年的欢乐，失去了一个小女孩应该

拥有的东西。但是，也正因为这样，她懂得什么是生活，懂得靠自己的努力去获得一切。我相信，她父亲失去的那个世界终将会属于她的。

（扎好伤口，擦乾泪痕，寻访受难者亲属——《“六四”受难者寻访实录》/ 丁子霖 全文完

## 遇罗文：大兴屠杀调查

### 一、缘起

遇罗克在 66 年写的《出身论》里，列举当权者残害“黑五类”（地主、富农、反革命份子、坏份子、右派份子）及其子女的手段，有过“残酷的‘连根拔’”一句，指的就是发生在 66 年 8 月、惨绝人寰的大兴县屠杀事件。

无奈的是，我们办的《中学文革报》寿命只有三个月，报纸也只出了七期，尽管每期都尽量揭露、抨击残害人类的法西斯暴行，毕竟篇幅太少、时间太紧，无法完成原订的计划。罗克被捕前甚至幻想编一本书，专门收集、揭露“文革”前后各种令人发指的兽行。

罗克入狱不久，我也被关进同一座监狱，恰巧牢房里关押着一个屠杀事件的行凶者。他虽然无颜宣传自己的丑行，但是其他难友忍不住要传播他耸人听闻的劣迹，并给他起了个“屠户”的外号。

据说许多地方屠杀“黑五类”，是迅速地让他们死去，而“屠户”所在的村子则不然，除了头一天把老的“黑五类”用棍棒打死、把婴幼儿“黑五类”劈成两半儿以外，对于青少年“黑五类”，关起来慢慢折磨着“玩”。

他们把男青年倒背着双手，仅仅拴住拇指吊起来，然后施以各种刑法；对女青年，除了吊起来抽打以外，还要进行性虐待。晚上把他们放下来，让他们“休息”，目的是不要死得太快，好多受些罪。同时给在外面工作的“黑五类”发出通知，勒令他们必须回来接受“批判”。几天之后，男女青年就全部死亡了。

对于少年“黑五类”，他们也不放过。先是几天不给饭吃，饿到了一定时候，扔给这些少年几个茄子，看着他们争抢取乐。原计划等青年男女死了以后，就要折磨这些少年。后来上级发出了停止屠杀的指示。“屠户”们起先对“指示”没当回事，依旧每天都死人。

据“屠户”说，关押他并不是因为他杀了人，而是没有重视上级的指示。果然后来也没有对他严惩。相反，为无辜惨遭屠杀的“贱民”们鸣冤的罗克，却被毫不留情地判了死刑！

大兴屠杀事件过后二十年，才有简短的报道出现在书刊上，从而让我们初步知道，66 年 8 月 26 日，大兴县公安系统传达了公安部长谢富治的讲话，从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县内 13 个公社，48 个大队，先后杀害了 325 人，最大的 80 岁，最小的才 38 天，有 22 户人家被杀绝。（见《“文化大革命”十年史》1986 年 9 月“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研究惨痛的历史，目的是给后人以镜戒，使社会前进、民族进步，是件很有意义的事。但是真的要深入研究了，却发现寻找史料是那么难！

我首先到去年才开放的“北京市档案馆”，在那里竟找不到“文革”初期众

所周知的事件的资料。有关“红卫兵”抄家、打死人，农村的屠杀行为，只言片语都没有。举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67年3月18日，北京满大街都张贴着公安局军管会的布告（俗称“318布告”），内容是规定了11种人及其家属是应该遣送到农村的。这“11种人”后来成了专用名词，分别是：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本家、黑帮分子、反动军官、伪警察、伪宪兵、特务。这么轰动一时的官方公开文件，档案馆里却没有。还好的是，那里有67年3月23日“市人委、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关于被遣送人员有关安置问题的报告”，还能佐证当时有过遣送人去农村这件事，而且这种恶行从66年开始到67年还没有结束。“报告”指66年被遣送到农村，有部分人又回到北京，其中一半多是“11种人”。“报告”内称为“符合处理办法”，还应该继续遣送。所谓“处理办法”就是5天前发布的“318布告”。即使这么残缺不全的档案，目录中的不少条目又贴上了不透明的胶纸，看起来一年之内又发现了不该公开的东西。

把有“问题”的人撵出北京，要追溯到59至61年之间，当时的北京市长、市委书记彭真有句名言：要把北京建成“玻璃板、水晶石”。只是那时还没有做到大规模的遣送行动。“文革”一开始就施行遣送，可见是必然的。我翻找59至62年的政府有关压缩城市人口的文件，想找到有关“玻璃板、水晶石”的蛛丝马迹，自然是一无所获。

从档案馆很难找到需要的资料，我转而去寻找大兴屠杀事件的当事人。

大兴县有十三个公社进行了屠杀，最有名的是大辛庄公社。在那里指挥屠杀的是高福兴、胡德福，这两个人还活着，据说在县城还开着店铺。我最先想找的是他们，如果顺利的话，从他们那里能知道又是谁指挥的他们、他们当时是什么样的思想动机。

很不容易，托人找到了高福兴的弟弟，却不料碰了钉子，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上级”禁止他再向别人提供屠杀事件的史实。

好在事件本身是无法保密的，通过对许多事实的了解，幕后的活动不言而喻。而更大的意义，在于挖掘这种恶性事件的根源，知道为什么发生，才能避免再发生。大兴屠杀事件的直接原因，是北京市区的红卫兵暴力和杀戮。

如果以66年5月16日作为“文革”的起点，六月初，中学里就出现了充满封建色彩的“红卫兵”组织，后来人称其为“老红卫兵”。他们的组织原则就是必须具有较高权势的出身。“红卫兵”留给历史两个口号和极不光彩的行为。

两个口号是：“造反有理”和“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

不齿于人类的行为是，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而且受害的却是毫无反抗能力的、已经被无端压迫多年的弱者。

“红卫兵”们在学校里打校长、老师们，“砸烂”了“修正主义教育体制”还不过瘾，又把多余的精力投入到社会上，开始了“破四旧”和血腥恐怖的“抄家”活动。他们的职责，似乎就是无情地揪出新“黑帮”、毁坏具有传统文化色彩的东西、压迫甚至于处死“黑七类”（在“黑五类”基础加上资本家、“黑帮分子”）。

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接见了这些“老红卫兵”。宋任穷的女儿宋彬彬给毛泽东载上了“红卫兵”袖章。毛泽东问宋叫什么名字，是不是“文质彬彬”的彬，说了一句“要武嘛”，宋因此改名为“宋要武”。“818”以后，“红卫兵”名声大振。愚昧、偏见加上无限制的权力，使他们已经具有野兽般的性情、灭绝天良的心灵。

所谓的“抄家”，往往要没收和毁坏所有财产，即使是孤寡老人，家里的一切也都要抢走，连碗筷、被褥都不剩。而且，“抄家”还要伴随着“打人”，更是手段残忍至极。“抄家”时最常见的项目是“剃”“阴阳头”，尤其见了妇女更难放过。说是“剃”，其实是连剃带薅，有时甚至干脆就是一把一把地薅，连头皮都给撕下来。街上常见到耷拉着粉红头皮、淌着鲜血的老人，还在被游街。更残忍的，还要给“洗”头，就是用浓硷水往伤口上浇。

东四一带有一家“资本家”，“红卫兵”把老夫妇打到半死，又强迫儿子去打，上中学的儿子用哑铃砸碎了父亲的头，自己也疯了。

把人活活打死是司空见惯的事，在沙滩街上，一群男“红卫兵”用铁链、皮带把一个老太太打得动弹不得，一个女“红卫兵”又在她的肚子上蹦来蹦去，直到把老太太活活踩死。

8月25日，北京市崇文区栏杆市一带，发生了一件所谓“阶级报复事件”。一位不堪忍受虐待的姓李的“房产主”，据说用菜刀威胁了看押他的“红卫兵”。这个“房产主”被打死。这一事件立刻经过渲染传遍了各个学校的“红卫兵”组织，正在寻衅的“小将”们哪里肯放过，数千名身着军装、手持凶器的打手们乘着公交专车汇集到出事的街道，在这一带“血洗”了七天，无数人惨遭毒打，许多人死于非命。这就是震惊北京的“栏杆市事件”。

这次活动中，在崇文门附近“抄”一个“地主婆”的家（孤身一人的寡妇），强迫附近居民每户拿来一暖瓶开水，从她脖领灌下去，直到肉已经熟了。几天后，扔在屋里的尸体上爬满了蛆。

南宫口胡同的邵家，在清朝做过道台，家里储存了不少香油、白糖。“红卫兵”强迫这家人喝香油、吃白糖，受过此刑的邵忠匡先生说，比险些丧命的挨打都要难受得多。

1966年8月下旬，北京市区有数千人被红卫兵活活打死。并且这股杀人邪气迅速辐射流传到了北京郊区各县，包括大兴县。

## 二、采访老韩

2000年2月29日下午，我驱车来到距京城四十多公里的大兴县大辛庄乡西白疃村。经朋友介绍，我要采访韩玉春老汉。

老韩今年六十多岁，改革开放以前的几年，是西白疃大队的书记，他的年龄和处境，应该对那个年代不陌生。

西白疃距离大辛庄村四公里，大辛庄所发生的事件，除了本村的人清楚以外，就要数相邻的村民了。

果然，老韩夫妇听说我是来了解“文革”那段惨案的，热情而详细地讲了起来。他们开门见山地说：“你是不是问‘831事件’？”

起先我一愣，不明白“831”是指什么，经老韩解释才知道，大辛庄的惨案发生在66年8月31日夜里，一夜之间杀了一百余口人，第二天（9月1日）上午，县里来人制止继续施行暴行。所以当地人习惯地称它为“831事件”。

况且官方曾经多次来调查此事，为了叙述简明，也有必要给它冠以名称。这个名称还纠正了我的一个错误印象。我一直以为屠杀“地富”从大辛庄兴起、持续了好几天。看起来，全县的屠杀活动有先有后，但截止日期似乎都在9月1日这天。

大辛庄虽然只杀了一夜，规模却是全县最大。靠近公社的六个生产大队采取行动，它们分别是：黎明、中心、昕生、红升、杨各庄、东黄垓；以公社为单位



来说，死的人也最多。其中黎明大队死人最多。

大辛庄公社共管辖 19 个大队，多数大队没有在当天晚上行动，所以后来也就没有屠杀行为。也有反对屠杀的，西白疃就是其中的一个。

据老韩说，当时的大队书记是李树清（女），贫协主席是李树珍，俩人是堂兄妹，平时很看中邻里关系，不擅长搞“阶级斗争”那一套。李树珍过去是村里最穷的人，在庙里诞生，土改前一直就在庙里居住。有一年要让他当大队书记，他说什么也不干，理由是不愿得罪人。

66 年 8 月 31 日晚，李树清被召到公社开会，组织开会的是以公社主任高福兴和公社团委书记胡德福为首的“九人小组”。“九人小组”还包括公社副书记李自永、李冠清。公社正书记贺云喜（音）因为是“地富”出身，被“九人小组”关押着，也险些被杀。

会上传达了高、胡从天堂河农场（劳改农场）带回来的新“精神”，让各大队当晚把“地富”份子及其亲属斩尽杀绝。

李树清回到大队，已经吓得腿软，连忙召集大小队干部商量办法。

生产队小队长张万义极力反对杀人，他说：“咱们大队的五类份子连同亲属有二百八十多人，这么多人能杀得过来？咱们都没杀过人，就怕杀一个自己就吓趴下了。再说二百多人要是急了，还不一定谁把谁杀了呢。”

张万义是世代贫农，自己又当过“八路”，所以说话硬气，也敢于直接反对。本来队干部们对于杀人就很犹豫，又被张万义泼了冷水，没有人再主张屠杀。李树清说，在公社的会上还有人提议，西白疃“地富”多，如果行动起来人手不够，外村的打手可以来支援。为了防止外村的人闹翻了西白疃，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大家商定派人把守在村外，一律不许外村人员进入。

老韩承认，幸亏第二天县里来人制止了屠杀，否则西白疃是否能顶得住这股潮流也很难说。9 月 1 日以后，还有外村的人来贴大标语，指责西白疃的村干部“胆小怕事”、“向阶级敌人妥协”。

韩夫人说：“这村的‘五类份子’们可吓坏了，好多天都不敢进屋睡觉，生怕被堵在屋里遭到屠杀。他们也豁出去了，说，要是来人杀他们，就和凶手拼命。”难以想象，在这种状态生活的人们，要承受什么样的精神折磨！

提起三十几年前大辛庄“黑五类”的遭遇，韩夫人还记忆犹新。她说，当时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有用棍棒打的、有用铡刀铡的、有用绳子勒的，对婴幼儿更残忍，踩住一条腿，劈另一条腿，硬是把人撕成两半儿。

屠杀行动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各处方法都相似。先把要杀的人集中关起来，再一个个叫出去，出去一个杀一个，被关的人并不知情，直到杀光为止。有的大队干得很隐秘，下手的都是那些积极分子，第二天早上出工，许多社员发现来干活的人突然少了，才知道一夜间死了那么多人。

中心大队的贫协主席，一人用铡刀铡了十六个人，自己也紧张得瘫倒了。铡死的人都塞进一口深井里，直到井快塞满了。黎明大队把杀死的人埋在村北的一片苇塘里。后来，干脆把活人就往苇塘拖，用绳子套在脖子上，连拖带勒，到了苇塘人也就断气了。

靠近公社的大队，好几个都把“黑五类”杀绝了。

我问，那口井还在吗？

她说，没有多少天，井里往外泛着白沫和恶臭，村里人把一部分尸体捞出来，埋在了苇塘，然后把井填了。

老韩夫妇在当时，算是“根红苗正”的贫下中农，我很想听听他们能客观地

解释，人们怎么会变成了野兽，难道不知道婴儿是无辜的吗？

他们马上想到了“四清”，想到了那时大讲、特讲的阶级斗争。那时就让“地富”子女斗自己的父母。检举父母的“罪行”的，就受到表扬，奖励去“人大礼堂”参观；不愿斗自己父母的，也被划成“地富分子”。说明从很早起，官方已经开始了违反伦理道德的畸形教育，加上固有的血统论观念，难免丧失了人性。

“到了‘文革’，一个劲儿地宣传‘凡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毛泽东语录）。至于怎么打，各人的理解就不一样了。批斗也是‘打’，拳打脚踢也是‘打’，把人打死也是‘打’。反正上级有了命令，谁也不敢不执行。”老韩不怎么多说残酷的暴行，不久我就明白了他的苦衷。原来他的姑姑一家五口，也是惨死在那天晚上。

老韩的姑姑住在中心大队，有一个十六、七岁的女儿和两个十多岁的儿子，仨人都在上中学。她家还有一个最小的女儿，因为穷，四岁时送给了本公社北贺大队的一户人家。那家虽然也是地主成分，但是北贺村文明些，这才保住了她的性命。老韩的姑父叫韩宗信，地主出身。他从小离开家，参加了国民党的军队，后来投降，55年回乡，有罗荣桓元帅签发的“起义证书”。韩宗信把“证书”悬挂在屋内上方，目的是希望靠它能给自己带来一点儿保护。

“文革”前的“四清”运动中，有人检举韩宗信藏了枪，把他拘留了几十天，被害前几天才将他释放。

8月30日，老韩听说姑父回了家，特意去看望他，想不到第二天就得知他们全家的死讯。

改革开放以后“落实政策”，中心大队给韩宗信唯一存活的女儿一千八百块钱，算是偿还当初没收她家的房屋和全部动产。

偿还如此少的钱，难免让我感到吃惊，韩夫人却感慨地说：“能得到这点儿钱的人也是极少数，多数人家的家人都死光了，大队想给都没处给。”

人总爱有因果报应的善良愿望。我禁不住脱口而出：“这些作恶的人，没有得到报应么？”

老韩说：“有什么报应？主谋高福兴、胡德福也只是关了几年就放了，‘九人小组’里的其他人，该当干部还当干部，没听说谁受到处分。死了的人，连家属都没剩，谁替他们喊冤？”

韩夫人说：“反正好几年，外村的姑娘都不敢嫁到大辛庄来，怕给宰了。”可惜，这种报应未必报到了作恶人的身上。

### 三、来到大辛庄

2000年3月3日中午，我第二次来到大辛庄。

大辛庄是个很大的村子，根据当年成立的生产合作社，划分成四个大队，分别是黎明、红升、昕生、中心，名称也是延续合作社的名称。四个大队的村民住房已经连成一片，没有明显的界限。

我要采访的人叫李福荣，住在红升大队，紧挨着黎明大队。老李今年70岁，49年以后就当队干部，四清时罢掉了他的大队书记职务，73年才给予恢复，80年辞去书记职务。

这天是个混沌天气，可吸入颗粒物的污染指数是500，空气质量是污染程度非常严重的5级。

走进大辛庄的主要街道，俨然是个繁华的小镇。乡政府、医院、学校的大楼十分醒目，几个商店花花绿绿，路两旁是一个挨一个的摊商。尽管类似的小街经

常遇到，但是我走在这里总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假如现在是 33 年前的那天，这该是一条多么恐怖的街道，人们还会是现在的这种表情吗？

老李虽然 70 岁了，却还很健谈，思路也十分清楚。他告诉我，在 8 月 31 日那天，仅仅大辛庄这四个大队，就被杀了 106 口人，最老的八十多岁，最小的是不会走路的婴儿。

四个大队之中，黎明杀了六十余个，人数最多；中心、听生各二十余个；红升行动慢一些，刚杀死两个人，其余尚未来得及屠杀。

9 月 1 日上午，大兴县付县长刘英武、付华忠来到大辛庄制止屠杀，这四个大队的屠杀活动停止了。但是高、胡二人不向各大队传达县委的指示，附近的杨各庄、东黄垡两个大队在 9 月 1 日还在杀，这两个大队共杀了二十多人。

从大兴县十几个公社几乎同时进行了屠杀活动来看，这是一场有人组织的行动，组织者是县或县以上的领导人物；从县委派人制止杀人来看，起码组织者不是县委或县政府。按“文革”初期的形势来看，说话比县委更硬气的是“公安”和刚刚夺了权的“文革领导小组”（或叫别的名字）。从高、胡二人接受指示的地点（天堂河劳教农场）来看，屠杀指示从公安系统发出来的可能性最大，这与谢富治的讲话也正好吻合。

县委出面制止屠杀，并不是县委有多大权力，当时各级党委已经处于“接受批判”的境地，自顾尚且不暇，谁有那么大的胆子敢去阻碍过左的“革命行动”？据传闻，此事惊动了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发了话，命令停止屠杀。作为执政者来说，自己的“太子”、“衙内”们杀些人，他们是容忍的，农村的平头百姓们也肆无忌惮地杀人，他们还不好接受。万一引起动乱怎么办？起码国际影响也不好，尤其事情发生在北京。9 月 5 日，两报一刊发表了《要文斗不要武斗》的社论。这篇社论对于制止滥杀无辜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作用不大。因为执掌生杀大权的人物，是毛泽东、林彪赞扬的红卫兵；受害的一方，是毛泽东划定的阶级敌人及其后代。况且这种压迫、敌视行为，从 49 年以来就建立了，59、61 年又两次得以提升，以至喊出“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口号，社会上已经形成了一个低人一等的“贱民”阶级。“老红卫兵”从小受到的教育、耳濡目染的客观事实，都是“一个‘阶级’应该压迫另一个‘阶级’”这一套，迫害以至处死“阶级敌人”及其后代，他们认为理所当然。所以，9 月 1 日以后，虽然大兴县的集体屠杀活动停止了，可是各种草菅人命的法西斯暴行仍然层出不穷。

就在大兴屠杀之后，1966 年 9 月 15 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第三次接见红卫兵，林彪在大会上还宣布：“红卫兵战士们，……你们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毛主席和党中央支持你们！”“你们的革命行动，震动了整个社会，震动了旧世界遗留下来的残渣余孽。你们在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战斗中取得了光辉的战果。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那些资产阶级反动‘权威’，那些吸血鬼、寄生虫，都被你们搞得狼狈不堪。你们做得对，做得好！”在这种情况下，大兴屠杀根本不可能被否定。

像北京城里的“老红卫兵”一样，大辛庄的打手们杀人的手段也是非常残忍的。以杀人最多的黎明为例，可略知杀人的过程。他们先把年轻的“黑五类”杀掉，做得尽量隐秘，防止引起暴动。然后是无反抗能力的老人，最后是不懂事的小孩儿。婴儿往往是被劈成两半。有的孩子被孤零零地留在家里，打手们到各家搜，见到小孩就扔到门口的马车上，多数孩子被活活摔死了。死人都被埋在村北边的苇塘里，后来人们管那里叫“万人坑”。有的小孩没被摔死，从“万人坑”

里还想往外爬，打手们上去就是一铁锹，再把他打回去。见了女人，还要扒光了衣服。杀人的借口也与栏杆市相似。策划人煞有介事地说，马村的“阶级敌人”举行了暴动，杀了贫下中农，所以“我们”也要把“他们”杀光。五、六十里外的马村到底什么情况谁也不知道，全是听高、胡二人的传达和煽动。

马村是北臧公社的一个大队，从8月24日就开始杀人，到9月1日已经杀了34人，还关押着108人准备逐渐杀掉。

高、胡二人召开完“动员会”，已是深夜，会上决定各大队当夜必须动手，拒绝执行或把消息透露给“阶级敌人”的，按“反革命”论处。

高、胡在公社大院坐镇，派出干部到各大队查看执行情况。对于参加会议的各大队干部来说，尽管气氛恐怖、压力极大，但是多数人还是不敢轻易杀人。老李告诉我，公社南面8里远，有个西梁各庄大队，那里的队干部在散会以后，认为这种命令有些离奇，竟连夜去中南海、北京市委上访，询问此举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因此保住了该大队几十口“黑五类”的性命。因为当年上访的大队书记王世荣还活着，我决定去采访他。

临走，我提出想看看中心大队埋人的水井和黎明大队的“万人坑”，老李说，现在什么也看不到了。井口都被铲平了，已经圈进了人家的宅院；当年的苇塘是低洼地，现在已经被推土机填成了平地，看不出苇塘的痕迹了。

我感慨地说，看见街上热闹的样子，想不出来当年是什么样。

老李说：“打人以后的好几年，街上都是冷冷清清，一过傍晚，没人敢在街上走。后来才恢复了热闹。”

从老李那里知道极少数凶手，在苦主努力追究下，行凶几年后受到如下处理：高福兴、胡德福分别被判8年徒刑（另一种说法是判14年，在“干校”的6年抵刑期，而且还得到了提前释放，至今还享受着退休待遇）；

黎明大队书记杨万杰被判8年徒刑，服刑时在狱中自杀；黎明大队贫协主席杨景云被判8年徒刑，出狱后两、三年病死；东黄堡大队“文革主任”被判监外执行（时间不详）。

我所采访的人，没有不说对他们的处理真是太轻了。

但是，他们没有“老红卫兵”那样的好运，因为他们没有那样的出身。血统论主宰着一切！

趁天色还不晚，我又到了西梁各庄王世荣家。已经77岁的王老汉患了脑血栓，已经很难用语言表达了。提起当年的事，他立刻含糊不清地说了起来，还说到东梁各庄活埋了一个人，正想再往下说，语言障碍更加明显，急得他烦躁不安，谈话只好中断。

从他和老伴儿那里得知，当年去公社开会、去市里上访的有三个人，如今两个已经去世，唯一存活的他又是这种状况。珍贵的史料就是这样遗失了。

幸亏经村里一位老人的建议，我找到了当年也是村干部的刘尚彬家，他虽然没参加公社的动员会，但是主张并参加了到北京市里的上访。

老刘今年61岁，“文革”那年他27，在大队干部里，还算比较年轻的。

据他说，66年8月30日，他们大队组织贫下中农到北京大学参观，下午回到公社，刚一下车，有人就通知大队干部留下开会。王世荣等三人留在公社，老刘带着社员回家。

这个会，就是要各大队屠杀“五类分子”的动员会。会议整整开了一宿，天快亮的时候，干部们才回到各队。会上说，北边有股潮流。“阶级敌人”要杀贫下中农。所以贫下中农要先下手，从8月31日开始，杀光“五类分子”。

西梁各庄大队的干部们研究认为，公社的这种决定有点儿反常，明白自己并没有处决他人的权力。他们采取的办法是，到市里咨询一下，看看更高的上级是不是也号召杀死“阶级敌人”。

他们先到了国务院，没有人来接见。又到国务院设在府右街北口的接待站，那里的工作人员告诉他们，起码七天以后问题才可能解决。他们再到北京市委接待站，受到了李（女）、王二人的接待，而且表扬了他们的举动。这两个人还说，他们只知道马村正在杀人，还不知道大辛庄也开始杀人了。他们表示这么杀人不对，一定要到大兴县去过问此事。

9月1日以后，县长付华忠和军代表刘英武到大辛庄公社给大队以上干部开会，传达上级禁止屠杀的指示，几个杀了人的大队还很不服气，坚持认为他们做得对。他们甚至对没执行杀人命令的大队干部怀有敌意，指责不杀人的干部向“阶级敌人”妥协。况且，他们强调，即使错了也是执行公社的命令；当初动员会上，也没有人提出反对的意见。

老刘说，得到了明确的指示，他们肯定自己做对了，于是召集“黑五类”们开会，传达“十六条”精神（其中有一条是“要文斗，不要武斗”），让他们安心。这些“黑五类”们，头发都被剪得乱七八糟，又受到了几天的惊吓，一个个三分像人、七分像鬼，得知自己和家人不会被无缘无故地杀害了，感动得不得了，一个劲地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干活，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

68至69年间，老刘在大兴县的鹅房干校，见到高福兴、胡德福在那里下放劳动。70至71年，要求处理他们的呼声太大，才给他俩和几个大队干部判了刑。据说在判刑前，高福兴被安排在礼贤公社当干部。86年，对他俩又进行了重新处理，这次似乎减轻了他们的个人责任，强调了当时的环境因素。

#### 四、北臧公社

北臧公社位于大兴县的西部，那里的屠杀行动要早于大辛庄，从66年8月27日就开始了。有三个大队杀人，它们分别是：新立村死53人，马村死34人，六合庄死11人，共计98人。

98年出版的《那个年代中的我们》（远方出版社）一书，有一篇张连和先生的文章《五进马村劝停杀》，描写了他亲眼见到的杀人现场：

刑场设在大街西头路北的一家院子里，有正房5间东厢房三间。我们排队进院时，看见活人被捆绑跪着，死人横躺竖卧，鲜血染地，惨不忍睹。有两辆小推车往院外运尸体（据说把打死的人埋在村西永定河大堤）。审问者个个横眉冷对，耀武扬威，个个手持木棒、铁棍和钉着钉子的三角皮带，他们高声逼迫被审者交出“枪支”、“地契”、“变天账”；只要说没有或者不吱声，凶器就会伴随着呵斥声雨点般打下去。被打死的，等车外运，没被打死的，倒地呻吟。我看见一个十四、五岁的小男孩儿，长得非常漂亮，被反绑双手跪在70多岁的奶奶身边儿，非常害怕地看着持棍者，生怕灾难落在自己身上。只见一个持铁棍的年轻男子来到小孩儿身边厉声问：“快说，你们家的变天账藏在哪儿了？”小孩儿哆里哆嗦地说：“不……知道！”“我叫你不知道！”那人说着扬起铁棍向小孩儿砸去，正砸在背后的手上，只听“扑”的一声，小孩儿左手的无名指和小拇指立刻断裂，鲜血如同水壶往外斟水一样，哗哗地往地上流……接着又逼他奶奶交代……两个民兵似的人物把一名中年妇女拉进刑场院内，一脚把她踢跪在地上，这时，来了一个手持剪子的年轻妇女，把这位中年妇女的头发剪掉，接着审，她不言语，被两皮带打躺在地……两个人抬起一个被打死的人装在小推车上，还没

推出院门又活了，一挣扎掉在地上，一个人上去狠拍两铁锹，又装在车上运走了……他们要一位 30 多岁的小伙子交出“准备反攻倒算”的枪支，因受刑不过说在家中屋顶棚内。于是，派出两个人随他回家抄取。到家后一找，顶棚里没有，又指挖房山、影壁、院墙，均未找到。小伙子又被打，他又说在自家坟地内。于是，又带他去坟地，当他们走到街上一个水井旁时，小伙子冷不防一窜跳入井内。他们说小伙子是自绝于人民，也不管他死活，用绳子拴牢大四齿续到井里往外捞……他们在村内东、南、西、北四方设四个监狱，分男老、男壮、妇女、儿童四监，另设一个刑场，随捉随人，随提随审，随杀随埋，真乃一条龙行事。他们从 8 月 27 日夜陆续将“坏人”入狱至 9 月 3 日，长达一周的时间，虽然每天都送点儿吃的，但也食不饱肚。在放人的这天，我们来到监禁儿童的地方，有人将生秋茄包子放在孩子们的面前时，个个争抢食之，狼吞虎咽，那情景令人落泪。

2000 年 3 月 20 日，我见到了张连和先生，表达了我对他当年冒死救出马村的 108 人的敬意。1966 年 9 月 1 日，县委书记王振元带领张连和等十余人，到马村劝阻杀人。杀红了眼的民兵们“手持木棒、铁棍，有的还手持铁锹、刀子”对来人“如临大敌，不准前进一步，否则后果自负。原来，马村的杀人干部事先在村子四周设立三道防线，不准出入。”王振元他们硬冲了三次，才被允许排队进入杀人现场。又与大队书记李恩元谈判，从下午直到半夜，才说服了他们停止杀人。李恩元们反复强调的就是：“不叫杀了，他们反过手来杀我们贫下中农怎么办？”和“要求杀绝，不留后患”。

事隔三十多年，张先生想起当年的行动还有些后怕。那个年代，想给谁扣个“帽子”非常容易，向着“阶级敌人”说话，起码算得上“阶级立场”有问题。这种不明不白就送了命的有的是。和他一起去劝停杀的人中，有的被吓得几乎坚持不住，可见当时的恐怖场面。

我很关心他在文章中写的那个漂亮的小孩和跳井的青年的命运，他难过地说：“都死了。小孩失血过多，不久就死了。那个青年被从井里勾出来，身上扎得乱七八糟，弄到地面，又挨了一阵铁锹、棍棒的毒打，不被淹死也被打死了。”他形容李恩和的外貌，正是我在狱中所见到的“屠户”，据他说关押不长时间就被释放回家。

我又问到县委书记王振元的下落，他说，67 年被揪回浙江省乐清县被批斗，从此再也没有消息。张连和曾三次用公函找当地组织部查问，均未得到回音。为了了解北臧公社的情况，我又拜访了“文革”时在大兴县文化馆工作的王哲仁先生，他曾经对北臧公社的屠杀事件做过细致地调查，而且他本人就是北臧村人。王先生在 49 年以前就为共产党做事，解放后是北臧村第一届团支部书记、付村长，王夫人是第一届村妇联主任。49 至 63 年间，给老王定为中农，到了 63 年以后，由于强调了阶级斗争，把他的成分改为地主，为此险些要了他一家人的命。幸好北臧村没有杀人，否则绝对逃脱不了厄运。

提起那段痛心的日子，老王马上想到了 54 年和他一起学舞蹈的学员。当时都是风华正茂的青年。一个家在大辛庄的东安村叫方俊杰，一个家在大辛庄的听生叫谭润方，死得都非常惨，据说谭润方的女儿也被铡死了。老王至今都十分惋惜。同样让他们夫妇伤心的是，王夫人表姐一家有四口人住在北臧公社的新立村，也都死于非命。王夫人的表姐夫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被处死，从此这一家人就成了异类。幸好两个成年的儿女进城参加了工作，村里的人去工作单位要他们回来，单位没放，总算躲过了这个劫难，可是家里的寡母和弟弟妹妹却没有躲过

去。他们上中学的妹妹，就是在放学的路上被活活打死的。

直到今天，王夫人那位幸存的外甥女，还没有从当年的阴影里摆脱出来。55岁了，还过着单身的生活。她想起亲人的遭遇，就失去了生活的热情，自然对家庭也没有了兴趣。

老王的大儿子，亲眼见到了新立村的杀人。66年8月27日那天，他们一帮学生游斗北臧中学校长马泽林，走到了新立村。村干部把村里的“黑五类”们也押来陪斗，让“黑五类”们跪在玻璃碴上，直到碎玻璃都扎进了膝盖。一群打手觉得还不解气，又用棍棒没死没活地朝“黑五类”的头上、脸上乱打。

学生们看出来打手露出的杀气，吓得急忙把校长团团围住保护起来。他们虽然游斗校长，并没有想要他的命。

“黑五类”们满头满脸的鲜血，更激起了打手们的兽性，他们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把“黑五类”们连大人带小孩儿全都活活打死了。

行凶的动机，不少都出于个人的恩怨，甚至是为了个人的一点儿私利。有一户姓陈的户主当过伪军，论成分，他家还应该算是贫农。杀不杀这一家，村干部很有争论。陈家的两个儿子跪下央求说：“别杀我们，我们不为父亲报仇。”一个姓田的不由分说，用杀猪的通条扎死了这一家人，原来他欠了这家的钱，为的是能不还。也有的人借过“五类分子”的东西，急于杀人赖账。更有甚者，霸占“黑五类”妇女，美其名“给你换换成分”。

行凶的人心态也各不相同。在新立村，有个赶车的把势，在装运尸首的时候，发现一个三岁的女孩儿还有一口气，他看她可怜，为了救她，把她藏在车辕底下。不料在车子的颠簸中，女孩儿苏醒过来，被别的打手发现，过去就把她劈成了两半儿。车把势终于忍无可忍，扔下鞭子不再干了。

杀人的方法五花八门，有些甚至是打手们精心的策划。比如一帮打手守在被害人的屋门口，把被害人叫出来。被害人刚一出屋，他们就用事先准备好的铁丝迅速套在他的脖子上，两边使劲勒，让他出不了声音就被勒死，然后好接着叫他家的别人。也有的事先在被害人屋门口拉好了电线，人一出来上去就电，为的也是不让他出声，好顺利地杀害他的全家。

最残酷的莫过于对待老人和小孩儿，因为他们没有任何反抗能力，凶手毫无顾虑，可以为所欲为。受难者只能眼睁睁地走向死亡。在马村，有一对被活埋的祖孙二人，当凶手们向他们身上扬土时，抱在怀中的小孩儿说：“奶奶，迷眼。”老人无奈地说：“一会儿就不迷了。”

## 五 结束语

事情虽然过去三十多年了，每当回忆起这些曾经发生在身边的丑闻，总是难以克制愤恨、悲凉的心情。所以愤恨，是因为凶手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他们给全体民族带来耻辱。而且，至今他们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所以悲凉，是因为人的生命竟会这样轻易地被剥夺，谁能保证，下一个不会是自己？而且，至今没有一个当年的凶手出来道歉或者忏悔。

不能惩恶，谈不上社会的稳定；不会忏悔，就没有进步的可能。

最使我困惑的是，一个疑问永远在缠绕：我们就是这样一个丑陋的民族吗？在采访的时候，大辛庄方圆几十里的农民都说，大辛庄可是个好地方，周围都是沙包地，惟独那里是胶泥地，产粮多；那里还是个“文化村”，出过许多“文化人”。

这么一个生活富足、文明程度较高的村落，怎么就变成了杀人魔窟？那里的

人怎么了？

中国人怎么了？

我想，通过一个一个地区的调查，我们会解开这个迷团。

补充日期：2001-05-29

# 夹边沟纪事

2006-6-27 10:27:00

2003年，杨显惠的夹边沟系列结集出版，名为《夹边沟纪事》。他在后记中写道：夹边沟事件是当时甘肃省委极左路线的产物，是一起严重的政治事件；是甘肃历史上惨痛的一页；是二千四百多名右派的苦难史。但是知道这段历史的人已经不多了，当年的事件制造者有意把它封存起来，当年的生还者大都谢世，少数幸存者又都三缄其口。作者将调查来的故事讲述出来，意在翻开这一页尘封了四十年的历史，希望这样的悲剧不再重演，并告慰那些长眠在荒漠和戈壁滩上的灵魂：历史不会忘记夹边沟。

夹边沟，甘肃酒泉境内巴丹吉林沙漠边缘一个昔日的劳改农场，多年来，默默无闻，不为人知。

但是，40年前这里发生的一场人间惨剧，使它注定不能被历史、更不能被世人所遗忘。

1957年10月至1960年底，这里关押了甘肃省近三千名右派。在天寒地冻的沙漠中，他们与世隔绝，终日劳作，并且经历了罕见的大饥荒，几乎吃尽了荒漠上能吃的和不能吃的东西，最后被活活饿死——三年时间里，饿死的右派数以千记。

这是一段听来让人惊骇、让人撕心裂肺的历史。由于可以想见的原因，它就像荒漠中的一具尸骨，被丢弃，被掩盖，一直掩盖了40年。

2000年，一位作家连续发表20多篇纪实作品，一举揭开夹边沟事件真相。

他就是天津作家杨显惠。

## 一 杨显惠其人

杨显惠操着一口甘肃口音的普通话，他显然还保留着西北人的古道热肠，虽然已经在天津东部的滨海小城塘沽生活了近二十年。

6月10日，得知记者要离开塘沽，他从家里急急忙忙提了两瓶甘肃产的白酒，硬要记者带上。

和记者在一起时，杨显惠很在意每天的中饭和晚饭，首先一定要由他做东，其次一定要喝上两杯，再聊上大半天，聊的当然是都是夹边沟。

酒酣耳热之际，58岁的杨显惠感慨，“好文章其实是老天爷给你安排好的，它们和你的个人命运息息相关。”

1965年，杨显惠离开兰州，奔赴千里之外的甘肃省生产建设兵团农建十一师，上山下乡。这一年，他刚刚高中毕业，只有19岁，年轻的心中揣着的是一个作家梦。

他被分配到十一师第六团四连小宛农场，和来自五湖四海的兵团战友们全天候地开荒修渠、引水灌溉。河西走廊雄浑苍凉的戈壁风光、战天斗地的时代召唤



使得年轻的杨显惠\*\*\*满怀，但是，一次不经意的闲谈让他发现了生活的严酷一面。

小宛农场除了很多和他一样的青年学生之外，还有一些从别处转移过来的右派。他们在解除劳动教养之后，不准回家，安置在农场里继续劳动。就是和他们的闲谈中，杨显惠听到了“夹边沟”这三个字。

在 1960 年代，这样的闲谈首先是神秘而私下的，只能是三言两语，杨显惠知道的只能是梗概：

就在五年前，也是在酒泉境内，有一个劳改农场，名叫夹边沟，三千名右派，大面积地死亡，死到最后只剩下几百人，死得很惨……

一下子，杨显惠牢牢记住了“夹边沟”。

40 多年后，他在《告别夹边沟》的后记中写道，“右派们的叙述在我心中造成的震撼历久不息”。

但是，1965 年正值文革前夕，他不可能也无法求其详细。

从 1965 年到 1981 年，杨显惠一直呆在农建十一师，期间，他做过售货员，当过会计，读了工农兵大学，在农垦中学做了七年数学老师，开始了文学创作。

16 年里，有关夹边沟的消息，仍然是零零散散又总是很隐秘地传来。对于杨显惠，它如同一场梦魇，挥之不去。

1988 年，杨显惠成为天津市作协专职作家，跟随爱人调到了天津，在塘沽深居简出，他的创作仍然以西北戈壁滩上 16 年的农场生活为主。

九十年代中后期，文学日显边缘化，中国的作家们整体进入一个调整期，有人沉寂了，有人转入商业化写作，还有人沉醉于揣摩世俗生活，笃信文以载道的杨显惠也面临抉择。

这个时候，“夹边沟”从心底深处顽强地冒了出来。

杨显惠放弃了以建国后西北地区劳改农场为背景的长篇小说计划，开始着手调查夹边沟事件，他要“真正搞清楚那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即使没有名，没有利，我也认为值！”

从 1997 年开始，年过半百的杨显惠重返河西走廊，寻访 40 年前落难于夹边沟的右派群体。他尝试过从查阅官方档案入手，但是没有人理睬他。他只能“贴着地面行走”，在陇东的黄土高原中穿行，在河西的戈壁荒滩中寻找，整整三年，他竟然寻访到了一百多位当事人。

虽然杨显惠对夹边沟的来龙去脉已不陌生，但是当事人的回忆还是让他震颤不已。在哭泣和泪水中，昔日的右派如今的老人们沉浸在那段不堪的年月之中，一次次生生地揭开伤疤，追述一个个受尽折磨死里逃生的故事。每当此时，杨显惠也屡屡无法自持，只能请求老人暂时停下来，让他走到院子里，擦一擦眼泪。

1999 年，杨显惠开始写作“告别夹边沟”系列。2000 年，上海文学连续发表 12 篇，远在千里之外，夹边沟右派的后人们传阅着每一篇，奔走相告：夹边沟的盖子揭开了！

他们带着这些纪实小说，清明节上坟时焚烧，以告慰父亲冤屈的亡灵。

一位死难者的儿子，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里读到了它们，他一下子哭倒在地，把上海文学供在桌上，长跪着，一页一页地读，一次次地哭。他对朋友说，父亲去世时他还小，只知道父亲死在夹边沟，但不知道父亲是死得这样惨。

在甘肃临洮，杨显惠访问了夹边沟幸存者 82 岁的裴天宇老人。老人说，他在甘肃师大当教授的学生寄来了四册上海文学，他用了半个月时间才读完那四篇文章。他说，每一次拿起来读不上十分钟，就泪流满面……伤心得读不下去呀！

## 二 夹边沟农场

从酒泉出发，乘车驶向酒泉至金塔的公路，在第 28 个里程碑处，左拐，再向北走数公里，有一片连绵的沙丘，散落其间的，是一些半截的土墙框。这里就是夹边沟，那些零散的墙框，就是当年右派们住的地窝子。

夹边沟农场成立于 1954 年 3 月，科级单位，它的行政名称是甘肃省第八劳改管教支队，原本就是一个关押犯人的劳改农场。

1957 年反右之后，劳改犯被转移别处，夹边沟农场变成劳教农场，专事“收容”右派分子。

这些右派来自甘肃省的机关、企业和学校，他们是反右中揪出来的极右分子、出身剥削阶级家庭或者曾有过其它错误的右派分子、“大鸣大放”期间有右派言论的“历史反革命”、以及工人当中因右派言论而获罪的“坏分子”。

1957 年，甘肃省共揪出右派一万两千多人，其中“罪行深重”、被开除公职并判以劳教的极右分子约有三千人。陆陆续续地，他们从全省各地（主要是兰州市）先后来到了这个巴丹吉林沙漠边缘的荒凉之地。

除了风大沙多，夹边沟有限的农田多为盐碱荒滩，这个小型农场自开办时起就只能接收四五百名劳改人员，因为它只能养活这么多人。

至于为什么甘肃省要将两三千名右派源源不断地押送至此，和凤鸣的《经历——我的 1957》是这样解释的：

“夹边沟农场贫瘠而严重盐碱化的土地的收获物，根本无法使 2000 多劳教分子果腹。从省上到张掖地区到农场，坚决贯彻执行的是对劳教分子的改造与惩罚，这 2000 多人的生存条件如何，以夹边沟的土地面积、生产条件，能不能让 2000 多劳教分子凭靠种田养活自己，从以后的结局看，那时并没有人想及。”

和凤鸣和爱人王景超反右前同为甘肃日报编辑，王景超被打成极右分子，和凤鸣则是一般右派。1957 年 4 月，夫妇俩同一辆火车被押送劳教，和凤鸣去的是十工农场，王景超则到了夹边沟。三年后，王景超在夹边沟活活饿死，和凤鸣则侥幸躲过一劫。

右派们到了夹边沟后，迎接他们的，是劳累、寒冷和饥饿。

对于打入另册的右派而言，只要在夹边沟一天，劳动，超强度的体力劳动，就既是手段，也是目的。他们已经不是教授，不是工程师，不是大学生，不是干部，不是优秀团员，他们只是要被管教的劳教分子。

管教人员大多出身行伍，他们对西北地区的农业生产所知了了，于是一年四季里，几乎天天都要安排繁重得超出体能的农活，同时辅以生产竞赛，让那些战战兢兢、诚惶诚恐的右派们每天劳动 12 小时甚至 16 小时，拚尽全力，以致于累得在地上爬。

## 三 夹边沟的饥饿

直接威胁夹边沟右派生命的，除了劳累和寒冷，更为致命的是饥饿。

夹边沟农场从 1957 年 4 月开始接收右派到 1960 年 12 月底“抢救人命”，三年半时间里，前一年半是右派们的劳累史，后两年，也就是 1959 年初到 1960 年底，则完全是三千右派的饥饿史。

据幸存右派的介绍和杨显惠的调查，右派们刚到夹边沟时每月定量是 40 斤粮（一斤为十六两），在天寒地冻的河西走廊，充当苦力的右派可以籍此活命。但是 1958 年以后，粮食供应降为每月 26 斤，再降为 20 斤，每天只有七两粮食，

体力严重透支的右派们开始挨饿。随着 1958 年冬天的到来，死神也随之而至，一批体弱不堪的右派最先命赴黄泉。

1960 年的春天播种的时候，农场右派有一半的人累垮了，下不了地，成天在房门口晒太阳，躺着，死亡开始了，每天有一两个两三个人从卫生所的病房里被抬出去。

就在这年冬天，被堂哥傅作义写信从美国劝回国内的水利专家傅作恭，在场部的猪圈边找猪食吃时，倒下了，大雪盖住了他的身体，几天后才被人发现。生前他曾经给哥哥傅作义写信求救，据说傅作义无法相信弟弟信中的描述而没有邮寄钱物。

在死神面前，右派们开始了本能的挣扎求生。夹边沟生存条件极为惨烈，右派们的自救更是令人瞠目结舌、惊诧莫名。

在每天吃过了食堂供应的树叶和菜叶子煮成的糊糊汤后，他们蜷缩在没有一点热气的窑洞和地窝子里，尽可能地减少热量散失，等待一下顿的糊糊汤。

如果有了一点力气，就到草滩上挖野菜、捋草籽，煮着吃下。体质稍好的，到草滩上挖鼠穴，抢夺地鼠过冬的口粮；看到蜥蜴，抓来烧着吃或者煮了吃，有人因此中毒而亡。

到了寒冬腊月，野菜无迹可寻，右派们只能煮干树叶和草籽果腹。草籽吃了胀肚，树叶吃了也便秘，无奈之下，只好趴在洞外的太阳地上，撅着屁股，相互配合掏粪蛋。

一天的放牧结束后，农场的羊群中偶尔会有一两只羊的肠子露在外面，第二天它才死亡，它的内脏被饥饿的右派偷吃了。

俞兆远，原是兰州市西固区工商局的一位科长。在吃遍树叶野菜草根草籽之后，他开始吃荒漠上的兽骨，杨显惠的《贼骨头》详细记述了当时的场景：

“……骨头经风吹雨淋变得光溜溜白花花的，同室的人都说那东西没法吃也没营养，但他说，没啥营养是对的，可它总归没有毒性吧，毒不死人吧！这就行！他研究怎么吃骨头，总也想不出好办法，便放在火上烤着看看。谁知这一烤竟然出现了奇迹：白生生的骨头棒子被烤黄了，表面爆起了一层小泡泡。他用瓦片把泡泡刮下来，拿舌头舔一舔刮下的粉末，无异味，尚有淡淡的咸味。于是，他把几根骨头棒子都烤了，把泡泡刮在床单上集中起来，居然凑了一捧之多。他像是吃炒面一样把它放进嘴里嚼，咽进肚子。后来，他们全窑洞的人都去山谷和草滩上搜集兽骨……”

就是这位俞兆远，在非人的环境下，也和其它人一样学会了偷东西。

在夹边沟农场，对于苟且偷生的右派，偷盗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之举，其中群体性的偷盗就是播种时偷吃种子。“吃麦种不能在干活时吃，管教干部看见了会骂的，还要扣一顿饭。只能是休息时候，干部们到一边休息去了，机耕班的人们就围着麻袋躺着，一人抓一把麦种塞进嘴里。他们使劲儿搅动舌头，使得嘴里生出唾液来，把种子上的六六粉洗下来；再像鲸鱼吃鱼虾一样，把唾液从牙缝里挤出去；然后嚼碎麦粒咽下去……他们的嘴都被农药杀得麻木了。”

生性本份的俞兆远后来“见吃的就偷，不管不顾地偷”，他成了难友中偷术最高的右派，成了一个“贼骨头”！仓库里的粮食、食堂里的窝头、猪圈里的猪食、野地里的花生秧、管教干部扔在房顶上的羊皮……都是他的目标。直到 1961 年他回到兰州，回到自己家里了，他还要偷家里的玉米面生吃，气得老婆要和他离婚。

偷盗和吃生食，这就是夹边沟农场三年劳教教给他的生存之道。

1960年4月，兰州中医院的右派高吉义被场部派往酒泉拉洋芋（土豆），装完货的最后一天，饿极了的右派们知道这个机会千载难逢，他们煮熟了一麻袋洋芋，九个人一口气将160斤洋芋统统吃光，“都吃得洋芋顶到嗓子眼上了，在地上坐不住了，靠墙坐也坐不住了，一弯腰嗓子眼里的洋芋疙瘩就冒出来。冒出来还吃，站在院子里吃。吃不下去了，还伸着脖子瞪着眼睛用力往下咽。”

返回途中，一名吴姓右派在颠簸之下，活活胀死。高吉义也上吐下泄，和他住在一起的来自甘肃省建工局的右派工程师牛天德整个晚上都在照看着他。第二天，高吉义醒来，被眼前的场景惊呆了：年近六旬的牛天德竟然将他的呕吐物和排泄物收集起来，在其中仔细地挑拣洋芋疙瘩吃！

还有一名右派，趁麦收时吃了过量的生麦子，又尽饱喝了些开水，到了夜里，胃肠里的麦子发酵膨胀，剧烈的疼痛使他在铺上翻滚不已，喊叫了一夜，终于在痛苦的挣扎中死去。第二天，农场管教干部在他的尸体边上召开现场批判大会，骂道：“这种人硬是不服改造，同党顽固对抗，直到自取灭亡。你们都好好把这人看看，你们自己愿意走这条路也行，死就在眼前！”死者的妻子也在现场，她不能也不敢放声大哭，只能啜泣不已。

#### 四 夹边沟事件

1960年9月，夹边沟农场除了三四百名老弱病残之外，悉数迁往高台县的明水农场。

甘肃省劳改局的计划是从酒泉劳改分局管辖的十几个劳改农场和劳教农场调人，在高台县明水那片荒滩上建成一个河西走廊最大的农场，面积50万亩。这是当时极左的政治环境下又一个“政治工程”。因为仓促上马，其它农场没有按计划调人，只有一向“表现积极”、“宁左勿右”的夹边沟农场调过去了1500多人。

明水农场比夹边沟的条件更为恶劣。没有房子住，没有粮食吃，没有水喝，只有光秃秃的一片旱滩。一千多名右派就像原始人类一样，穴居在山洪冲出的两道山水沟里的地窝子和窑洞里。

也就是到了明水之后，右派们开始大面积出现浮肿。一位存活的右派回忆道：

“他们在死前要浮肿，浮肿消下去隔上几天再肿起来，生命就要结束了。这时候的人脸肿得像大番瓜，上眼泡和下眼泡肿得如同兰州人冬天吃的软儿梨，里边包着一包水。眼睛睁不大，就像用刀片划了一道口子那么细的缝隙。他们走路时仰着脸，因为眼睛的视线窄得看不清路了，把头抬高一点才能看远。他们摇晃着身体走路，每迈一步需要停顿几秒钟用以积蓄力量保持平衡，再把另一只脚迈出去。他们的嘴肿得往两边咧着，就像是咧着嘴笑。他们的头发都竖了起来。嗓音变了，说话时发出尖尖的如同小狗叫的声音，嗷嗷嗷的。”

死亡高峰不可避免地到来。1960年11月中旬，每天都有数十人死去。场部党委书记梁步云慌了神，跑到张掖地委汇报情况，说，这样死下去了得吗，请地委给调点粮吧。地委书记是一位坚定的老革命，他训斥梁步云：死几个犯人怕什么？干社会主义哪有不死人的，你尻子松了吗？

由于右派死亡太多，而且渐渐地连掩埋死者的右派都很难找到了，他们都再也没有足够的力气了，因此，对死者的掩埋越来越草率，大都是用肮脏的破被子裹一裹，拉到附近的沙包里，简单地用沙子盖一下了事。当时的右派们形象地称之为“钻沙包”。

据和凤鸣回忆，因为夹边沟的死难者掩埋得过于草率，尸骨暴露于荒野，累累白骨绵延两里多路，后来当地的农民多有怨声，直到 1987 年才由酒泉劳改分局派人重新集中埋葬。

1960 年的冬天，来到明水的夹边沟右派们真正进入了生命的绝境，也就是在这时候，夹边沟事件中最为惊世骇俗的一幕出现了：活人吃死人。

“钻沙包”的死者都是饿死的，身上皮包骨头，于是，他们的胸腔经常被划开，内脏被取出。

也就是在这时候，甘肃全省饿死上百万人的惨剧震动中央，以监察部部长钱瑛为首的检查团来到了甘肃。1960 年 12 月 2 日，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主持召开著名的兰州会议，将执行极左路线的甘肃省委书记张仲良当场免职，并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命”。

1960 年 12 月 31 日傍晚，来到夹边沟的省委工作组作出决定：明天开始分期分批遣返所有右派。

1961 年 10 月，臭名昭著的夹边沟农场被撤销。

就在右派被遣返后，农场的一名医生被留了下来，他留在夹边沟工作了六个月，任务是给 1500 名死者“编写”病例，一直到 1961 年 7 月，全部死者病例才“编写”完成。1500 多名右派几乎全是饥饿而死，但病例上全然不见“饥饿”二字。

# 刘晓波：望国际压力使欧卫良知发现

**不要因眼前利益牺牲道义原则 纵容邪恶必将伤及自身 亡羊补牢犹未晚**

【大纪元4月8日讯】(大纪元记者辛菲采访报导)由于中共施压于欧洲通讯卫星公司，新唐人电视台亚洲信号可能于4月15日被迫停播。此事已引起政府、媒体、人权组织、民众等广泛关注，各界纷纷支持新唐人，谴责欧洲通讯卫星公司，揭露背后黑手中共。大纪元记者辛菲4月7日采访了中国著名异议作家、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会长、大纪元专栏作家刘晓波先生。下面是访谈摘要。

## 西方社会的绥靖主义 见利忘义的悲哀现实

对于一个大公司解除合约，我感到很悲哀。不要说这个公司了，连法国、德国的政府跟中共打交道的时候，在某种程度上都会见利忘义，特别是法国总统希拉克，我觉得他是现在欧洲大国中最丑陋的总统。政府尚且如此，这些以赢利为目的的公司就更会这样。一个堂堂大国的政府，还号称是自由的故乡的政府，都抵抗不住中共的政治压力和经济利诱，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情。

现在国际社会与中共关系中的这种见利忘义的事很多，比如：进入中国的互联网的IP产业，中国的很多封网技术，都是他们提供的，有的主动加入中国政府发起的“网站自律公约”。

16年前，欧盟因“六四”屠杀而对中共实施武器禁运，明确规定武器出口与人权状态挂钩，人权问题是武器禁运的依据。而如今在中国人仍然处于一党独裁的残暴统治，基本人权遭到残酷迫害，人权状况仍然很糟糕之时，德、法两国领导人却力主解除对中共武器禁运。

这一连串的事实都在说明，冷战结束后，当欧洲最大的威胁、共产集团的威胁消失，他们有了一定的安全感之后，就开始在他们的外交决策等方面更多地从利益的角度考虑，基于既得利益的功利主义外交而对邪恶的独裁政权采取绥靖政策，屈服于“邪恶力量”。

就和当年“慕尼黑条约”一样，这些都是基于利益的诱惑和交换。当时在冷战时期，前苏联都可以对匈牙利、捷克这样的主权国家悍然出动军队，而西方社会除了发出一些抗议，却不会为了匈牙利、捷克的自由民主而动用武力去跟苏联进行直接政治对抗。

这就是一个国际政治的现实，这个世界现在基本上是一个见利忘义的世界，多亏还有美国，有布什政府，还有强烈的道义原则和推广自由民主的理想主义色彩。

## 忠告欧洲通讯卫星公司 不要只顾眼前利益

对于欧洲通讯卫星公司解约一事，我们当然要抗议，要呼吁，更多的人发出声音是很好的。如果一味地纵容邪恶的独裁政权，纵容中共“邪恶力量”的言论封锁，那么你即使得到一点眼前的利益，你纵容邪恶、帮助邪恶做坏事，但是从长远的角度讲，早晚要伤害到你自身。

我希望欧洲通讯卫星公司知道：这件事已经举世皆知，即使是为了你自己公司的信誉和道义形象，也要同新唐人继续合约关系，为了眼前的一点既得利益，伤害公司的信誉和道义形象，将是得不偿失的。

同时也希望国际压力能够迫使欧洲通讯卫星公司良知发现，逼迫它的良知，

使它能更在乎欧洲这块自由的故乡、自由的土地的信誉和原则，更在乎他们公司遵守世界统一的，特别是在欧洲、西方国家这种统一的通讯自由的规则。

亡羊补牢犹未晚。如果现在还能续约，那还能挽救自己公司的信誉和道义形象。如果仅仅为眼前的既得利益而牺牲道义原则，那就不只是在亵渎奠基于西方的人类共同价值，而且是在损害西方国家和全世界的长远利益。

# 刘晓波：中共与日本右翼：均不道歉

联合国改革方案一出，日本争取成为常任理事国的步伐突然加快：世界第二大经济国的实力、亚洲最成熟的民主国家、七国俱乐部成员国、联合国第二大资助国、大把的对外援助（为了此次“入常”，日本承诺向非洲十六个国家提供经济援助），这一切条件使日本朝野信心十足。现在，五大常任理事国中的美、英、法、俄和联合国秘书长安南，都在不同的程度上表示支持日本。

在亚洲，日本“入常”成为东亚三大国较力的焦点，日本对亚洲国家的侵略历史问题，再次成为中国和韩国反对日本的主要理由：战争遗留下的领土之争（钓鱼岛和独岛），不向亚洲各受害国真诚道歉，不承认强迫亚洲被侵略国的妇女做慰安妇，政要参拜靖国神社，修改和平宪法以重整军备，文部省通过篡改历史的新教科书，歪曲二战历史，美化侵略行为……似乎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之势，已经不再是民间的极右势力，也日益明显地变成日本政府的选择。

照理说，东亚两个反日“入常”最激烈的主要国家，本应该协调行动、甚至结成联盟，但中国和韩国却没有协调行动，而是各干各的。

韩国的反日是朝野共同发力，民间的街头抗议持续不断，激进者甚至以自残的断指行为来表达抗议，韩国总统卢武铉也明确表态，要求日本改变对待历史的错误态度；韩国政府也已经在联合国内展开阻止日本“入常”的拉票活动，让世界看到了韩国举国上下阻止日本“争长”的决心。但韩国不准备联合中国而是单干。因为，韩国也不满中国曾把高丽当作藩国的历史。

中国的反日是民间热而政府冷，中共政权除了对大规模反日网络签名活动和一边倒的媒体舆论表示支持之外，时至今日，北京并没有就日本“入常”问题明确表态，中共对民间自发的抵制日货行动，也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对民众的街头政治更是警惕有加和有所节制。据香港《明报》报导，中国民间保钓人士尹冬明等十多人筹办反日活动在浙江遭公安围殴。中宣部要求媒体为反日风潮降温，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和专家学者也出面呼吁民间要“理性爱国”。直到日本文部科学省4月5号审定通过了刻意粉饰侵略战争、淡化战争罪行的新版历史教科书，中共外交部官员才奉命紧急召见日本驻华大使阿南惟茂，就文部科学省审定通过新版教科书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中国驻日本大使王毅也在东京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阐述了对历史教科书问题的严正立场。与此同时，中共驻联合国大使王光亚对联合国改革方案进行杯葛，间接地表达反对日本“入常”。

其实，在当前日本，持极右立场的日本人绝非民间舆论的主流，极右翼立场的新版教科书的采用率也仅占1%，但在言论管制依然严厉的中国，官方喉舌对小泉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和日本文部省通过了新教科书的刻意渲染，误导了大陆民众，使之很容易把日本极右翼势力误读为日本舆论的主流，进而误读为日本政府的态度。也就是说，中国民间反日情绪的高涨，与近年来中共官方对民族主义刻意纵容相关，也与大陆民众无法获得多元而完整的新闻信息相关。

现在的中国，不再是东亚病夫，甚至在军事上已经属于亚洲的强国，但日本极右势力仍然歪曲侵华历史，日本政府也不向中国人真诚道歉。特别是在德国人的对比之下，中国人对日本人就更感到愤怒。

二战后，德国几十年如一日地反省自己的战争罪恶，德国总理可以向受害者下跪来表达悔罪和道歉，甚至德国的悔罪道歉已经延伸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



屠杀平民。在战后赔偿的问题上，德国也做得很彻底，在战后的五十年来一直都在赔，赔完受害国家，又在 1999 年赔偿劳工。

为什么同样在战争期间对中国人犯下过深重的历史罪恶——从甲午海战的旅顺大屠杀到二战时期的南京大屠杀——的日本人至今不肯像德国人那样真心悔罪和道歉呢？为什么日本人不给受害者以适当的赔偿呢？

除了现实政治的原因之外，德、日之间的差异源于东西方文化观念的巨大差异——西方的基督教罪感文化和东方的面子文化，从而导致了中西方不同的战争观念、民族观念和历史观念。

## 一、日本野蛮的战争观念

在战争观念上，日本人仍然坚守东方文化的劣根——只要面子而不要是非。在日本，这种战争观念以武士道精神为主导，只论战争的胜负结果而不论战争正义与否的道义性质，也就是“成王败寇”的战争观。或者说，日本人仅仅以成功为是为善，其荣誉感也只来自成功；日本人以失败为非为恶，其耻辱感也只来自失败，却从不管是什么样的成功和失败。

所以，日本人并不认为侵略战争是犯罪是耻辱，甚至不认为在战争中杀害大量平民是犯罪是耻辱，而是认为战争的失败是莫大的耻辱，被受害者追究战争罪责是更大的耻辱。当一个民族或国家并不认为自己发动战争和屠杀平民是罪错之时，也就顺理成章地认为无需承认罪错。二战中的失败，已经使整个大和民族倍感耻辱；战争受害国还逼着发动战争的日本必须进行反省、忏悔、道歉、谢罪、赔偿，日本人必然会产生更大的耻辱感，也就越发抵制道歉和赔偿。日本军人在战败后喜欢选择剖腹自杀的方式来了断或洗刷耻辱，就是“成王败寇”之价值观的典型表现。正如美国著名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特在其名著《菊与刀》中所说：“和西方比起来，信仰基督教的民族有原罪感，他做错了，知道自己有罪就会承认，就会忏悔。日本的耻感文化就是做什么事都没有好坏之分，只有羞耻之别。他作了恶，犯了罪，只要这个事情没有被发现，没有被揭穿，没有让他感觉到羞辱，他就不会认错。他只要感觉到羞耻，他又会选择包括自杀、切腹这些激烈的行为自裁。”

在这种战争观念的主导下，日本人认为：二战期间，从单纯的军事上讲，日本人在亚洲并没有遭到过真正的挑战，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太阳旗插遍亚洲诸国，日本皇军几乎所向无敌，不但亚洲其他国家的黄种人是日本的手下败将，就连曾经在亚洲不可一世的白殖民者也不是日本的对手。换言之，日本在二战中的失败，不是败给了亚洲的任何一个国家，不是败给朝鲜、菲律宾、缅甸、印尼……等小国，更不是败给中国这样有美国帮助的所谓大国，而是败在太平洋战争，败在广岛和长崎的两颗原子弹，一句话，是败在美国人的手中。

历史事实亦是如此。

尽管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1937 年 7 月 17 日，蒋介石和汪精卫在庐山先后发表了著名的“最后关头”演说，蒋的“焦土抗战”和汪的“灰烬抗战”的宣言，标志着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尽管在 1940 年之前，中国人对日本人进行了顽强的抗击，但不要说共军的小打小闹的游击战赶不走日本人，就是国军在正面战场上的浴血奋战也赶不走日本人。随着上海保卫战的惨败和南京大屠杀的惨烈，军事失败把蒋介石政府逼入绝境。所以，1938 年 6 月 9 日，为了阻止日本军队的大踏步推进，国民党政府在没有预告的情况下，企图用突然炸开黄河大堤来阻止日本人，但泛滥的黄河水并没有淹死一个日军及其吞并中国的脚步，却淹死十

多万中国老百姓，二百多万中国人变成无家可归、一贫如洗的难民。不久，国军又在预定撤退的长沙放火焚城，实行蒋介石的所谓“焦土抗战”，结果烧死平民数万，却没有几个日本军人死于大火。国军的正面抵抗、决堤洪水和大火焦土所付出的生命和财产的巨大代价，都没有能够阻挡住日本人长驱直入的脚步。

中国对日战争的胜利，不过是反法西斯同盟国对轴心国的胜利的附属结果而已。没有美国的援助，中国无法完成“以空间换时间”的抗日战略；没有盟国的胜利，中国也许到现在还是大东亚共荣圈中的臣属国。而且，回顾历史，中国人大都是对外战争的懦夫和窝里斗的英雄。所以，成吉思汗的马蹄才能踏破中原，满人的八旗军才能冲破山海关，几千名八国联军才能占领北京，使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的汉民族多次被地少人稀的外族人统治。

在亚洲，今天的日本人仍然保有不可一世、不承认战败和不肯悔罪的原因是：二战的失败并没有导致大和民族的一蹶不振，反而再一次激发了日本的畸形民族自尊，把战败的耻辱化为振兴的动力。日本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和平时期的经济奇迹和政治制度的成功转型，在经济上，它不仅是亚洲第一大国，也是世界第二大国；在政治上，它又是亚洲第一个成熟的民主国家，是西方强国俱乐部中的唯一亚洲成员。如此迅速地实现了由军国主义国家到现代民主国家的转型的日本，似乎有足够的实力和资本来支撑它的野蛮的战争观念。

在“成王败寇”的战争观的作用下，现在的日本右翼势力还利用所谓相对主义历史观来加强其自我辩护的力量。日本右翼分子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时期，在价值判断上殖民主义并非邪恶，也没有违背当时的国际公义，几乎所有强国都在进行殖民主义扩张，为什么偏偏揪住我们日本不放？殖民主义被宣判为有违人类公义及其相关的国际法，是二战结束之后的事情，以此来要求我们日本为二战前的殖民行为谢罪和赔偿，是时空错乱和强人所难。

然而，日本的辩护完全是强词夺理。事实上，1928年已经有了《巴黎非战公约》，规定在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废弃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日本也是签约国之一。

何况，日本人认为他们对受害国已经做出了道歉和赔偿。比如，1951年签订了《日韩条约》，日本政府在条约中向韩国表示了道歉。日本还对印尼、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支付了赔偿金。日本也通过秘密协议对亚洲殖民地的一些西方宗主国居民给予了赔偿，比如，日本与荷兰达成过一个私下协议，太平洋战争时期在印尼群岛上被没收财产、被关入集中营的荷兰国民，得到了日本的赔偿。而遭受日本之害的其他国家的道歉和赔偿问题，之所以会不了了之，也有正式的条约为依据。比如，日本会拿出《旧金山条约》为自己辩护。实际上，在美国对日政策于1948年转变之后，日本对同盟国的赔偿到1949年春天已经基本停止。在美国的主导下，1951年9月8日签署了《旧金山合约》，美国基于战后的国际局势和亚洲局势的考虑，该条约第三款规定：其他同盟国放弃任何赔偿要求。同时规定了日本用归还受害国的领土来换取道歉和赔偿。

在对中国的赔偿问题上，之所以中国吃了大亏而日本占了大便宜，表面原因是美国对日本的袒护，实质原因是中国本身的分裂。当国共内战使中国事实上分裂为两个政权之时，日本就能利用北京政权来制衡台北政权，再利用台北政权来制衡北京政权。日本人对蜗居台湾的蒋介石说：台北如果不放弃赔偿，日本就承认北京政权。于是，蒋介石政权就乖乖地与日本政府签订了《日台条约》，放弃赔偿要求。同样，台湾问题也给北京政权带来巨大的外交压力，中共政权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也主动放弃了赔偿要求。同时，对于大陆中国人的赔偿要求，

日本还会自我辩护说：虽然我们日本没有给中国战争赔偿，但我们已经用长期的援华贷款的形式对中国作了变相补偿。

所以，中国和韩国不应该再纠缠于历史问题不放。

## 二、日本人的畸形民族优越感

日本政府之所以到现在仍不肯向中国表示悔罪，与近代以来逐渐形成的畸形民族主义高度相关——由生存危机感导致的自卑与自傲相混合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主义，在国力强盛之时就会走向双重盲视：对自身优越性的盲目相信和对其他民族的野蛮歧视。

无论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日本皆有“不如人”的生存危机感。在世界文明史上，东方古代文明的灿烂也好，西方近现代文明的辉煌也罢，日本在古代和近代都是后进者，古代不如中国，近代不如西方。在生存空间上，狭小岛国在空间上的窘迫和隔绝，使日本民族具有强烈的生存危机感和孤独感，二者必然催生出向外扩张的强烈冲动，一旦内外环境提供了这样的契机，就会把扩张冲动变成国家决策和武力征服的行动。所以，日本的畸形民族优越感，也像现在中国人的优越感一样，混杂着落伍的自卑感和耻辱感。日本对中国就更是如此。

中日两国隔海相望，现在同为亚洲大国。但两国不同的历史地位，使二者在对外的态度上却截然不同。在古代，中国曾经独步亚洲历史，也没有遭遇过强有力的外来文明的挑战，所以，中国人养成了夜郎自大的天下意识。国人没有“民族国家”的观念，而只有统领宇宙的“天下”观念。统治精英们相信：自己治理的不是一个边界明确的国家，而是包容一切疆土的“天下”。即便意识到或遭遇到其他国家及民族，国人也以自我中心的态度俯视周边国家的存在。国人称自己是“文明”，把自己作为万邦来朝的中心朝廷，而把其他国家及族裔贬为“蛮夷”，视其他国家为臣属国。蛮夷诸小族与文明大汉族之间的关系，只有不平等的君臣关系——诸臣属国对上的“朝贡”义务和中心国向下的“恩典”权威。甚至在西方人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国人的天下心态仍无实质性改变，直到大败于被贬为“弹丸之地”的日本，国人才被迫收敛了君临天下的大国傲慢。

而日本没有辉煌的古代文明作为自傲的资本，却具有极为认真务实而不耻下问的民族传统。在亚洲诸国中，为了国家的兴盛而最肯于虚心向强大对手学习的民族，非日本莫属。日本历史上的两次重大改革皆是虚心学习强敌的结果，古代的“大化革新”是向中国学习，近代的“明治维新”是向西方学习。可以说，肯于和善于向强敌学习，是日本得以在近代战争中崛起为世界大国、在二战失败的耻辱中迅速崛起为经济强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古代，日本学习的主要对象是中国。日文书面语和人文文化都与中国高度相关。特别是作为中日关系的文化纽带的佛教，日本佛教来自中国，钦明天皇十三年（梁元帝承圣元年，即公元552年），在高市郡初建向院寺；至敏达天皇十三年（陈后主至德元年，即583年），在大野邱始建塔。从此之后，日本学问僧来中国学法求法者和学习中国的人文经典，代不乏人。李唐王朝对外邻、特别是对日本奉行“亲仁善邻”的政策。日本自舒明天皇二年（唐太宗贞观四年，即630年）就派出由留学生和学问僧组成的第一批遣唐使。有唐一代，日本先后派出遣唐使多达十九批。大诗人王维有诗《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诗仙李白也有诗《哭晁卿衡》（据说晁衡回日本途中，葬身于鲸波）。武则天主政时，鉴于中日友好，遂把“倭国”改为“日本国”。唐代的鉴真大师赴日传教，日本的弘法大师来唐求法，留下过经典文论《文镜秘府论》。再翻翻日本最著名长篇小说《源

氏物语》，日本贵族在文化品位上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对唐代诗歌的熟悉程度，李白、杜甫、白居易、王维等唐朝大诗人的经典诗句，不仅用于日本贵族之间的相互唱和，也常常用于男女之间的调情和幽会。日本历史上著名的“大化革新”（645-654年）的一切措施，都是在遣唐归国的留学生参与下完成的。这一革新使日本的政治发生了重大变化，也把日本佛教推向全新阶段——天皇、皇太子及大臣们都深信来自中国的佛法而轻视日本本土的神道。平安朝时代的辉煌是虚心向唐朝学习的结果，故而，史称“仿唐制”时代。

只是到江户时代（相当于中国的宋代），日本人才试图摆脱中国的影响而致力于民族精神及国学的复兴，通过追溯日本古代的神道观念和挖掘古典来恢复日本民族精神。即便如此，当时的日本思想界研究的重心仍然中国宋代的朱熹理学和王阳明心学，国学仅仅是思想流派之一。

在近代，当亚洲各国遭遇西方强国的挑战且开始衰落之时，日本选择了与中国的“中体西用”完全不同的应对战略，而是再一次忍辱负重地向强敌学习，日本的明治维新运动，就是以“全盘西化”的策略来实现“脱亚入欧”的崛起战略。接着，日本在与两大国的交战中初试锋芒，就打败了大清国、俄帝国，挤占了俄国在中国东北的势力范围，把大清国的势力逐出朝鲜半岛，让大清国割让了台湾及澎湖列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又取代了德国在中国山东的势力，一跃而成为世界强国，是可以和西方列强平起平坐的唯一亚洲国家，基本上实现了其“脱亚入欧”的战略目标。

也就是说，近代以来，中日两国在亚洲的地位发生了颠倒，古代强国变成了近代弱国，古代弱国却变成了近代强国。一个在历史上不如人、在生存空间上极为狭窄、在生存危机的压迫下倍感自卑和屈辱的小国，居然只用了半个多世纪就崛起为世界强国，其民族优越感和对外扩张的野心的迅速膨胀，也就成为必然。

在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过程中，民族振兴之路一旦被畸形民族主义所主导，其振兴手段必然是军国主义扩张。法西斯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就是典型的例证。在打败了中国、占领了台湾和朝鲜之后，日本就不再是被华夏文明笼罩的“倭寇”，而变成了意欲充当亚洲主人的大和民族，日本人真的就以为大和民族相对于其他亚洲民族具有先天的优越性。在当时的日本人眼中，支那人和高丽人都都是劣等种族，起码不是可以与日本人平起平坐的人。所以，在日本国内，军国主义势力压倒了政治开明派，军界代替文官开始主导国家事务，1912-1916年的“大正民主化”进程被军人独裁所葬送。日本人为扩张生存空间而发动侵略战争，也被畸形的民族优越感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日本人自以为肩负起拯救亚洲、领导所有黄种人向白种人争独立争尊严的神圣使命，沉浸在自我陶醉的傲慢之中。正如纳粹德国把人类各种族依次分为不同的等级，在优等的种族中，最优秀最高贵的种族是高个子、白皮肤、蓝眼睛的北欧日耳曼人，其次是西欧的其他民族，再次是南欧人；在劣等种族中，斯拉夫人居于第一，其次是亚洲人，最下等的是黑人。至于犹太人，连劣等种族都不属于，是魔鬼是疾病而不是人类。所以，日尔曼民族要用铁血之战和种族灭绝来肩负起先拯救欧洲、继而拯救世界的伟大使命。

正是畸形民族主义导致了军国主义的扩张兴国之策，初试锋芒的成功又鼓励了日本的野心，使其逐渐膨胀到意欲独霸亚洲的狂妄程度，甚至在自认为“脱亚入欧”的战略目标完成之后，日本人也不把欧美列强在亚洲的势力放在眼里。因为，要建立所谓的“大东亚共荣圈”，就必须将欧美列强的殖民势力赶出亚洲。日本在加紧吞并中国的同时，也真的把欧美诸强赶出菲律宾、新加坡、缅甸、印尼等亚洲诸国，迫使英国、俄国与日本签订了中立条约。剩下要对付唯一西方强

国，就是坚持帮助中国抗日、对日本实施制裁的美国，“偷袭珍珠港”这样的威慑性打击，就是日本为了达到阻止美国继续帮助中国的目的。然而，狂妄必遭天责，偷袭珍珠港动员了美国正式对日本宣战，引爆太平洋战争，日本先是在太平洋上惨败于美国，最后又在美国制造的蘑菇云的笼罩下，缴械投降。

现在，日本的新教科书在为其侵略亚洲各国的行为进行辩护时，还在企图诉诸“黄种人自傲”的种族理论。日本扶桑社出版的新教科书称：日本对亚洲各国的入侵，把长期以来对亚洲各国实施殖民统治的西欧国家的势力赶走，为一直认为无法战胜白人而心灰意冷的亚洲民族带来惊人的震动与自信，也给亚洲人民带来独立的理想，其客观效果是带来了亚洲诸国独立时间的提前。

由此可见，直到殖民主义早已成为历史的二十一世纪，日本右翼势力还坚持有悖历史事实的历史观和颠倒起码是非善恶的价值观，还沉浸在早已灰飞烟灭的“大东亚共荣圈”的殖民主义幻觉之中。

### 三、中国人本身的窝里斗和自私懦弱

中国一向是亚洲大国，日本对中国的关系，经历了一个虚心学习到强力征服的过程。从甲午海战到二战，中国人皆是日本人手下的败将。所以，近、现代日本人一直看不起中国人，无论是满清时期的号称亚洲第一的北洋水师，还是抗战中的国军和共军，中国人在中日战争中的表现，也确实为日本人对中国人的蔑视提供了充足的证据。换言之，日本从华夏文化圈辐射内的小国，一跃而变成亚洲最强大的国家，不仅依赖于日本本身的迅速强大，也依赖昔日强国中国的迅速衰落，依赖于中国人本身的民族劣根性。

泱泱满清帝国之败于蕞尔小国的日本，论者已多，兹不赘述。同样，抗日战争时期，中国人的表现也给日本人留下的轻蔑中国人的口实——在外敌入侵的情况下，中国人却因窝里斗而四分五裂：日本人可以得意于东北和山东的轻易到手，张学良的东北军居然不战而让出东北；日本人可以利用满清退位皇帝恢复帝制的梦想而建立傀儡满洲国，可以利用国民党的内部分裂而在华中扶植汪精卫伪政权；日本人还会惊愕于张学良以兵谏的方式逼迫中国的最高统帅进行抗战，幸灾乐祸于国共两党的血腥内斗。一个日本兵可以骑着一匹高头大马，扛着挑在刺刀尖上的太阳旗，遇不到丝毫抵抗地占领一个村庄；三个日本兵可以征服一个乡镇甚至一个县城；接着就是伪政权的建立，征召汉奸伪军来维持占领下的秩序。特别是中国当时的两大政治力量国共之间的勾心斗角，为日本实现全面占领中国提供了最佳的帮助。

1940年以后，对日作战的一系列惨重失败，割据一方中共势力不断壮大所带来的内部威胁，使抗日主力即蒋介石的国军基本停止了与日本人的正面对抗。特别是美国对日宣战、“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国军的抗战除了湖南的被动防御性会战和滇缅地区的战斗还有一定的规模之外，蒋介石已经把主要的精力集中在遏制中共的扩张和坐大上。而中共在国军腹背受敌的窘境中，抓紧时机在西北割据地尽量扩充地盘和发展军队，特别是在毛泽东通过延安整风的内部整肃而执掌了中共的最高决策权之后，中共的抗日基本遵循着毛泽东的保存和发展为主的方针，决不与日军正面对抗，只是在日军进行大扫荡的威逼下，为了自我保存而不得不动被动自卫的小打小闹，很少有主动出击的战斗。西安事变促成的国共统一战线仅仅是表面的，实质上却是双方对将来中国领导权各有自私盘算，蒋介石和毛泽东都准备坐享同盟国对轴心国的胜利，都希望借助于日本人的力量削弱对方、保存实力，以图将来称霸中国。中国所贡献给反法西斯战争的，主要是依靠

美国的援助，以辽阔的国土和众多的人口拖住日本人，也就是蒋介石的“以空间换时间”拖延战略。

这种懦弱而自私的心态，汪精卫在发表慷慨激昂的“灰烬抗战”的救亡演说时，已经委婉地点到了。他说：“历史上的元灭宋、清灭明，这两次被外族侵略而亡，不是侵略者能使我们四万万人被杀尽，能将我们的土地毁尽，而是我们死了几个有血性的人之后，大多数没有血性的人，将自己的身体连同所有的土地，都进贡给侵略者，以为富贵之地……所以我们必定要强制我们的同胞一齐牺牲，不留一个傀儡的种子。无论是通都大镇，无论是荒村僻壤，必使人与地俱成灰烬。我们牺牲完了，我们抵抗之目的也达到了。……我们如不牺牲，那就只有做傀儡了。”而在内心深处，他清楚地知道：别看国共乃至全国都表面上一致高喊“抗战到底，牺牲到底”的口号，实际上真的准备为国家牺牲的人实在寥寥。大部分人希望别人去牺牲，而并不牺牲自己；大部分人不肯象汪精卫那样老实地承认不愿牺牲自己，就在于害怕承担卖国的罪名和亡国的责任。

中国后来抗战，的确验证了汪精卫对国民劣根性的悲观分析，也使这位曾经刺杀满清大员的血性汉子，变成了侵略者的傀儡。无论是国共两党还是全体中国人，大多数人的首要目标是保全身家性命，国共两党是保全小集团利益，其最高领袖是保存称王称霸的资本，而真正勇于为国流血牺牲的人的确少之又少。

然而，日本一投降，抗日的懦夫却变成了内战的勇士。

在世界各国都致力于医治战争创伤和战后重建之时，惟有在中国大地上，中日战争的废墟还来不及清理，国共之间就为争夺中国统治权展开了惨烈的内战，中国人之间的相互厮杀极为凶狠，国共两党在抗日战争中的消极态度与在内战中的全力以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1946年到1949年，国共双方累计投入兵力超过一千五百万，仅军人的伤亡就高达三百多万（平民的死伤无法统计），内战的整体规模和破坏性远远超过了八年抗日战争。中共一直引以为自豪的三大战役的规模和质量，每一次战役都远远超过中国军队的任何一次对日作战。直到现在，中共喉舌还一次次地以自豪的口吻向世人炫耀这种胜利，中央电视台在中共执政五十年庆典播出的专题片中，还特意把“淮海战役”与“斯大林格勒保卫战”做比较，称“淮海战役”为人类战争史上歼敌人数最多的战役。央视的解说词说：苏德战争中，苏军的最大胜利是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使希特勒损失了50万军队，而中国内战中的“淮海战役”却使蒋介石损失了55万军队（大意如此），当然，央视解说员并没有提及中共军队以及平民的死伤人数。但是，中共从未反省过：“淮海战役”与“斯大林格勒保卫战”是性质完全不同的战争，苏联人是在进行反抗外国侵略者的卫国之战，而中国人却是在为争夺统治权而自相残杀。经过血腥战火的世界各国都在祈求和平之时，中国人对中国人的仇恨和残忍，又一次让世人目瞪口呆。内战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而且葬送中国走向民主宪政的现代社会的的大好时机。

平心而论，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由二十世纪初开始的现代化进程，终于有了一个走向自由民主宪政和融入人类文明主流的时机，特别是，这一进程又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世界的全力支持和推动。只要国共两党皆能抛开历史恩怨、一党私利和领袖个人的权力野心，以民众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为重，现在的中国也许早已是文明的自由世界的一员了，不仅内战的悲剧和今日的台海危机可以避免，而且1949年后所有的人权大灾难也不会发生。

顺便说一句，今天让中共及其爱国者们最为仇恨的台独势力，其源头也来自中国人对中国人的凶残。蒋介石从日本人手中接收台湾后，其统治让台湾人感到

比日本的殖民统治还要野蛮和严酷，所以才会因一个小贩与国民党管治者的冲突而引爆出“二二八事件”，由此才出现以反对外省人的独裁统治为诉求的本土草根运动。而当年的中共，可是全力支持这种台湾本土的草根运动反抗外省来的统治者蒋介石。

1972年，毛泽东在会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一位来访的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时，道出了心里话：要感谢日本人救了中共。没有抗日战争，中共很难那么快就夺取全国政权。言外之意，如果不是日本人让蒋介石穷于应对而无暇他顾，我毛泽东大概就不是中南海的主人了。

总之，中国对日作战之败，在根本上不是败给了外敌，而是败在我们自己的手中。

几年前，一位日本网民与中国网民对话在大陆互联网上颇为流行：“不管你们怎样破口大骂，我很高兴没有骂我们大和民族懒惰，没有骂我们不认真，没有骂我们贫穷，没有骂我们官员贪污。没有骂我们忘记以前为国家利益献身的你们所谓的「战犯」，没有骂我们的女人没有女人味，没有骂我们窝里斗，这就好像在变相地夸我们啊！看到你们无力的咒骂，我感到很欣慰，因为我们没有上面的缺点啊。”“我们大和民族不是因为骂人而崛起，我们是靠我们的勤劳，靠我们的认真，靠我们整个民族的团队精神。”

如果抛开情绪化激愤，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位日本网民所言，的确不无道理。

#### 四、中共执政后对历史的伪造

当年，刚刚入主中南海的毛泽东第一次访苏见到斯大林时，毛泽东刚开口向斯大林诉苦，就被斯大林一句话给摆平了。苏共暴君对中共暴君的安慰是：“胜利者是不应该受到指责的。”

谈到战争观念和民族观念，中国人并不比日本人好到哪去，“成王败寇”是中国人从古至今的战争观念，“天下主义”的大汉族傲慢也是至今犹存的民族观念。特别是，中共掌权后的谎言治国及其伪造历史，远甚于日本右翼势力对其侵略历史的篡改；中共对其独裁统治的自我美化，也远甚于日本右翼势力对军国主义的美化。中共的谎言治国，为日本篡改历史提供了欺骗本国年轻一代的口实。

1949年后执政的中共，一直在歪曲中日战争的历史。日本人败给美国而不是败给中国已如前述。在国共抗战的历史上，中共简直就是在撒弥天大谎。当时的日本人太知道，他们的主要敌人是蒋介石而不是毛泽东，对抗他们的主力是国军而不是共军，日本在盟军的打击下被迫投降，是向国民政府而不是向中共，如若没有日本人的压力让蒋介石无暇他顾，凭着蒋介石当时的实力和决心，中共是断断不能在中国掌权的。但是，中共掌权后，中国八年抗日的历史完全变成了以中共为主、在中共领导下的反侵略战争，抗日的胜利是中共英明领导的胜利。

其实，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国民党在庐山展开紧急会议，7月17日，蒋介石发表了“焦土抗战”的讲话，汪精卫发表了“灰烬抗战”的讲话，标志着中国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国民党的“庐山会议”之后，中共也于1937年8月22日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史称“洛川会议”。在此次讨论如何应对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会议上，会议基调由张闻天和毛泽东所主导，中共高层已经决定了“不抗日”的方针。

时任总书记的张闻天作了主题报告，一方面是对蒋介石仇视共党、背信弃义、围剿红军的指责，另一方面是提出中共抗日的方针：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列宁与德国签订了合约，取得一箭双雕的效果，使侵略者与统治者两败俱伤。现在，

中共面对日本侵略和南京政府敌视的局面，与当年苏共的处境类似。所以，中共应该学习当年的列宁，坐看蒋介石与日本军国主义厮杀，最后胜利归人民。

毛泽东发言支持张闻天见解，强调要“冷静，不要到前线去充当抗日英雄”。毛提出了具体的实际的策略，就是坚持游击战争，避开与日军的正面冲突，绕到日军的后方去打游击。这样的策略有利于扩充八路军的实力，在敌人后方建立抗日根据地。对南京政府一再催促八路军开赴前线的命令，既不能完全不理，又要坚持绝对独立自主。在南京政府和中共中央之间，八路军必须完全按照中央军委的指示行事，而南京政府的任何命令，必须先报告延安等候指示。凡是有利于八路军的就执行，凡是不利的就以各种借口拖延、推托。

在对日作战的战场上，国军在全部正面战场上展开了对日本人的抗击。国军与日军大小会战二十余次、较大战斗近五万次、付出近 500 万将士的鲜血、毙伤俘日军近 200 万；正是国军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才换来了中国成为世界四强之一的地位与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才出现抗战胜利后万人空巷欢迎作为民族英雄的蒋委员长的感人场面……然而，这一切在中共伪造的历史中全部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中共军队的“平型关”、“百团大战”和游击战，似乎拥有现代化的装备和训练的日军是被挖地道、埋地雷、扒铁路、割电线、伏击战……这些打了就跑的游击战赶走的。而且，主持“平型关战役”的林彪被毛泽东斥为“不懂政治”，帮助林彪策划此次战役的周恩来回延安后被毛整肃，最后被迫检讨。指挥“百团大战”的彭德怀被召回延安后也受到整肃，用彭德怀的话说：在延安“被骂了四十天的娘”。

这让我回想起我们这代人在毛泽东时代通过电影接受的抗日教育。我们对抗日战争的了解，真的就可怜到只能看《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小兵张嘎》、《地雷战》、《地道战》等拙劣的宣传品的程度，影片中出现的国民党军队全部是反面的角色，要么是汉奸，要么是逃兵，要么是伪军。

实际上，中共的战争观念与日本右翼是一样的，也是成王败寇的实用主义的战争观和历史观。中共如此歪曲历史恰恰给了日本人以篡改历史的口实。日本的右翼势力向年轻一代灌输被歪曲的历史和军国主义观念的最大借口之一，正是中共政权的谎言治国提供的，他们以中共伪造历史为口实，让二战后出生的日本人不相信现在中国人所陈述的历史。他们会对年轻一代如本人说：中国政府连本国的历史都能加以肆意篡改、编造，怎么可能不篡改中日关系的历史。所以，不是我们日本人篡改和歪曲历史，中日战争的历史首先是被中国政府任意篡改和歪曲的。在要求我们日本修改教科书的同时，中国为什么不修改自己的教科书，还历史以本来面目！

看看中国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教科书（必修）”《中国近代现代史》下册（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2 年审查通过，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编著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对抗日历史的记述，省略了太多由国民政府主导的事关抗日全局的重大史实，却极力突出中共抗日的那点极为可怜的“贡献”。比如，在“卢沟桥事变”的 1937 年 7 月 17 日，国民党两巨头在庐山分别发表了著名的抗日宣言，蒋介石的讲话被称为“焦土抗战”，汪精卫的讲话被称为“灰烬抗战”。而在中国的高中近现代史教科书中，这两大中国抗日的最著名的文献却只字未提，反而详细的记载中共的抗日言论，极力突出中共发表的抗日宣言。

愤怒质疑和驳斥日本新版教科书的诸多中国历史学家，为什么不对中共编造的历史谎言表示愤怒、进行公开驳斥？更有甚者，参与驳斥日本谎言的中国历史学家中，大都参与过中共意识形态部门制造历史谎言的庞大工程。



在此情况下，即便假定，中共只是对内用谎言愚民，而对外讲述中日战争史是尊重历史事实，但其一贯撒谎的本性，根本无法赢得别人的信任。谁能相信一个每天都在对自己的国民撒谎的政权及其御用史学家会对外诚实呢！

几年前，中国著名演员兼导演姜文拍了中日战争题材的影片《鬼子来了》。该片既揭穿“中共是抗日的主力 and 领导”独裁谎言，也揭露了日本极右势力否认在侵华战争中屠杀平民的谎言。尽管该片获得了法国嘎纳电影节“评委会大奖”，但中共封杀了这部影片。尽管日本人不喜欢这部影片，但该片却可以在日本公映。之所以如此，就在于中日之间的制度差异和影片本身的真实力量。

对中国历史影片而言，《鬼子来了》是1949年后大陆出现的第一部认真反思抗日战争的力作，其开掘之深和艺术品味之高，在改革二十多年以来的大陆电影中，实属罕见。影片首先揭示了中共并不是抗日的领导者和主力，反而是不遵守诺言的见死不救的土匪无赖，如果公映，必将引起巨大反响，其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围绕着影片的全国性讨论，必将在普通的百姓中颠覆中共伪造的历史，在一定程度上使中共不光彩的抗日历史曝光，有损于中共经过多年伪造而塑造的伟光正的形象。其次，影片继承了鲁迅的国民性批判的伟大传统，深刻、辛辣、幽默，直入中国人国民性的底层，揭示了日军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势如破竹的深层原因——国人的自私、懦弱、不负责任、在关键时刻出卖和背叛自己人的本性，也就是当惯了家奴的国人，一旦面对强大的外敌，就将自动地转化为汉奸。影片中的众多角色，唯一具有责任感和人性之善的男主角，最后却死在了作为接受大员的国军手中，而且国军是让日本俘虏来充当屠戮中国人的刽子手！采取还是为了威慑其他国人的示众枭首的方式！影片中的砍头场面，似乎就是鲁迅笔下的“看客文化”的影视化：周围依然挤满了兴奋而麻木的看客。这种用视觉形象对国民性的尖锐揭示，其震撼效果肯定远远超过刺激年轻的鲁迅弃医从文的看客们。更重要的是，这部影片对中共死死抓住的最后的意识形态王牌——爱国主义或民族主义——做了釜底抽薪的颠覆。

所以，中共非封杀不可。中共的“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关于《鬼子来了》的审查意见”，已经充分地说明了谎言制度对艺术真实的肆意践踏。该审查意见中说：“影片没有严格按照电影局《关于合拍片〈鬼子来了〉立项的批复》（电字[1998]第302号）中的意见修改剧本，并在没有报送备案剧本的情况下擅自拍摄，同时又擅自增加多处台词和情节，致使影片一方面不仅没有表现出在抗日战争大背景下，中国百姓对侵略者的仇恨和反抗（唯一一个敢于痛骂和反抗日军的还是个招村民讨嫌的疯子），反而突出展示和集中夸大了其愚昧、麻木、奴性的一面，另一方面，不仅没有充分暴露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本质，反而突出渲染了日本侵略者耀武扬威的猖獗气势，由此导致影片的基本立意出现严重偏差。影片多处出现污言秽语，并从日本兵口中多次辱骂“支那猪”，另外还有女性的裸露镜头，整体上格调低俗，不符合《电影审查规定》的标准。”

对日本人来说，他们之所以不喜欢这部影片，就在于这部影片真实地再现了日本侵略者是怎样对手无寸铁而又恭顺温和的无辜平民大开杀戒。而现在日本右翼势力不承认南京大屠杀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他们不认为当年在南京屠杀的中国人是平民。日本人坚持说，在中国他们从未有意识地屠杀非武装的平民，杀的都是参战人员，或正规军或游击队，而这在战争状态下是正常的，绝非反人类罪。所以，中共在国内封杀了这部片子，正中了中国人的下怀。

## 五、美日同盟与中日较力

近年来，日本谋求经济大国上升为政治大国的举动，也就是由战败国变成“正常国家”的举动，积极介入国际政治和全力争取“入常”，完全可以理解，德国也在做同样的事情。但日、德两国在历史问题上的态度却全然不同。德国是深刻而真诚的反省，赢得了全世界的理解、甚至尊敬，而日本是狡猾而蛮横的坚持，在历史问题上趋于强硬，只能遭致亚洲受害国的极大反感，对日本的“入常”和变成“正常国家”极为不利。

就二战后的历史而言，不可否认，日本现在的咄咄逼人之态，除了日本国内原因之外，也与战后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对德国、日本的侵略历史采取完全不同的态度高度相关。西方各国及其公共舆论对纳粹德国战争的和种族灭绝得罪行的清算，是毫不留情的彻底的，对纳粹主义重新兴起的任何苗头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来自民间的纳粹思潮将遭到舆论的强烈谴责，甚至会遭到政府的强制取缔；具有纳粹主义倾向的极右翼政客，不但要受到整个西方的抨击，也等于政治上的自杀行为。所以，人们很难想象德国政府会批准美化纳粹、为侵略战争和种族灭绝辩护的教科书。

然而，西方各国及其主流舆论对日本的极右势力、右倾的在野政客和在朝高官，基本上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所以，日本的极右势力经常为日本侵略亚洲各国的历史进行强辞夺理的公开辩护，二战时与中国结成为反法西斯同盟的西方国家，全部沉默不语，主宰世界舆论的西方各大媒体也鲜有谴责之声。大概，那些西方国家和日本一样，也曾有过不光彩的殖民亚洲各国的历史，内心深处怀有某种“同病相怜”。日本人也似乎有理由认为，在日本殖民亚洲之前，西方诸列强早已捷足先登，不但在亚洲，而且西方殖民者的触角伸向世界各大洲，但到现在，也没见哪个西方大国向被殖民的国家和人民道歉。德国的道歉是因为“种族灭绝”，而日本并没有在亚洲任何国家进行“种族灭绝”，为什么日本就必须道歉？

同时，西方国家也颇有人肯为殖民主义辩护：殖民的客观效应并非全然负面，从长程的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甚至就是利大于弊。殖民者帮助被殖民国家打开了封闭的愚昧世界，为落后国家带来先进的现代文明，推动着落后的国家走向开放的现代化之路。从人类历史进程的角度讲，没有昔日的殖民化，也就没有今日的全球化。这不仅是殖民者本身的论调，也是许多西方思想大师的观点，甚至反对殖民主义者的西方人中，持有此种观点的也不在少数。比如，中国人最熟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资本主义进步性和亚细亚生产方式时，就持这种观点。所以，日本新版教科书也学着西方人的腔调宣称：日本对亚洲诸国的占领，唤醒了各国人民的独立意识，为被占领国引入了重工业和现代的科学、教育、军事，为之带来了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各国的现代化和国家独立。

在西方诸国对日本极右势力的纵容中，独家主导战后日本局势的美国政策起到了关键作用。从1945年9月2日到1952年4月28日，美国对日本的占领历时六年零八个月。占领之初的45年-47年，美国的政策是以彻底铲除军国主义、把日本引上解除武装、民主重建、和平发展的方向为主。一方面，美国不仅要求战争罪犯必须全部列名受审，而且所有在战时日本社会中担任过要职的人，包括那些被认为在观念上倾向于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的人，都应从负责岗位上清除下去。美国还准备解散全部财阀，以根除军国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美国占领当局进行了制定新宪法、土地改革、劳工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教育民主化等一系列民主制度建设。

但是，到了 1948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使美国改变了对日政策。当中共在内战中取得了明显的优势之后，出于遏制亚洲共产主义的大战略需要，美国的对日政策开始发生巨大的变化，由清理战争罪责为主转向复兴日本经济为主，比较宽容地处理日本的战争罪责问题和赔偿问题，停止了解散财阀，在政治上开始遏制日本国内的共产党及其左派势力，也就等于为日本的极右势力留下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如此一来，本来就内心不服的日本人自然认为，就连打败了我们并主宰战后重建的西方领袖美国都不记前嫌，宽恕了天皇，保留了天皇制，放弃了赔偿要求，那些坐享盟国胜利的亚洲诸国凭什么揪住日本不放？我们日本人又凭什么向自己的手下败将——如中国——认罪呢？

然而，论及美国对日政策的转变客观上等于纵容日本极右势力的事实，必须顾及更为复杂的其他因素。由美国独家主导的日本战后重建，其政策之所以发生先严后宽的变化，主要原因不是美日两国关系的变化，而是国际局势和中国的变化左右着美国的日本政策，还与中美日的历史纠葛高度相关。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美日三者的关系，无论是二战时期、冷战时期，还是后冷战时期，美中日关系的主线都是美国争取中国和日本的政治民主化而遏制两国的独裁化。二战后的远东军事法庭之所以赦免了日本天皇的战争罪责，源于美国的整体战略的考虑：在东西对立的冷战中，不但在欧洲，也要在亚洲，尽力扩大民主势力和遏制独裁势力。以日本的国情和传统而论，要把军国主义的日本改造成民主日本，建立君主立宪政体最为合适。而要建立君主立宪式民主，就必须保留日本人心中依然神圣的天皇制度。美国在政治上建立民主日本的同时，又在军事上严格限制日本军力的恢复和提升，以美日安保条约和驻日美军来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及其重新武装。

现在看来，美国重建日本的大战略颇为成功。

对中国，二战期间美国支持国民党政府对抗军国主义日本，不仅是为了彻底打败“轴心国”的战争利益，也是为了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建，美国要确保其在亚洲的利益，最好途径就是在亚洲扩大民主历来能够。所以，美国想通过与蒋介石政权结盟和提供军事援助拉住中国，以便在战时牵制日本，在战后重建中把中国纳入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联盟。所以，日本投降后，美国不遗余力地周旋于国共之间，希望防止中国走向内战，敦促国共两党携手共建一个民主宪政的中国。

在二战局势基本明朗的情况下，也在国共对立日益尖锐的情况下，美国政府之所以不顾蒋介石的反对而向延安派出军事观察组，美国驻中国大使也亲赴延安与中共谈判，一是为促成国共携手抗日，以减轻美国的远东战场上压力和减少美军的伤亡；二是为了促成国共的真正和谈，为中国的战后重建打下合作的基础；三是为近距离了解中共的真实政治意图，争取中共在战后不全面倒向苏联；四是为了给蒋介石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承认中共为合法在野党的地位，以便在战后中国建立多党制的宪政体制。

然而，中共只对美国的军事援助和政治承认感兴趣，而对国共则毫无诚意和兴趣。在与美国大使的谈判中，毛泽东还经常拿苏联来要挟美国。最后，美国考察延安的结论是不相信毛泽东，也没有满足中共的军事和政治的要求。中共得不到美国武器和政治承认，也就对美国失去了兴趣。于是，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宣布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即便如此，美国并没有完全放弃努力，而是还在全力斡旋，先是与斯大林一起促成了“重庆谈判”，之后又逼迫蒋介石与中共签订了东北停战协议。与此同时，国民政府也召开制宪大会，通过了一部民主宪法，自然会得到美国的支持。然而，美国极力避免的灾难终于发生：国共内战不

可逆转地全面爆发。在和平建国的希望彻底消失之后，美国才完全站在蒋介石一边。

1949年后，如果打败了蒋介石的中共新政权不是全面倒向苏联，甚至，在金日成谋求主宰整个朝鲜的独裁权力、斯大林谋求共产帝国扩张的残酷游戏中，如果毛泽东不听从斯大林的调遣，中美关系可能还有改善的空间。但在朝鲜战场上的美苏较力中，毛泽东完全站在苏联一边，出兵朝鲜与美军作战，美国就不能不封锁了台湾海峡，中美之间才有了二十多年的僵局。

中美关系的彻底决裂是美国决心扶植日本的关键因素。战后的日本，一方面作为韩战时期的美军基地获得了“准盟国”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已经被美国成功地改造为君主立宪制的民主国家，自然是美国在亚洲遏制共产极权的最重要盟友。而在亚洲遏制共产势力，核心就是遏制极权中国的扩张。所以，保卫台湾和签署“美日韩安保条约”，也就成为必然。

就冷战后的东亚局势、特别是9.11以来美国东亚政策而论，日本对美国反恐战争的全力支持、美日同盟关系的加强，也是必然的。美国为了保证自己在东亚的战略利益，就必须同时达到两大目标：一是遏制朝鲜的核武战略，二是阻止台海爆发战争，也就必然要遏制独裁中国的军事崛起打破亚太地区的力量平衡。近百年的世界历史告诉人类，一个拥有了强大的国力军力的独裁政权是极为危险的，不仅将强加其对本国人民的恐怖统治，对地区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而且将对整个世界的人权改善与和平维持构成巨大挑战。所以，美国的东亚政策必然向日本倾斜，把日本作为其东亚战略的最亲密的盟友。前不久，美日在华盛顿发表的二加二新宣言，其安全战略的覆盖范围，已经明确地把台海包括在内，也就是为了携手制衡中国的军事崛起。

尽管，美日同盟是为遏制朝鲜和中国的军事扩张和维护东亚安全而建，但美中冲突和日中冲突的性质则大相径庭。前者是自由与独裁的制度之争，美国是当今世界遏制中共独裁、推行人权外交和支持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最大外部力量。后者是两个亚洲大国基于历史恩怨的民族之争，也可以视为“亚洲老大”之争。即便在两国关系的最好时期，也主要是经贸互惠而毫无政治合作。日本作为亚洲最大、也最成熟的民主国家，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从不关心中国的政治改革和人权状态，而只关心中日经贸、中国军力的提升、两岸关系、钓鱼岛之争和历史恩怨。毛泽东之后，日本也是第一个解除对华经济制裁的民主国家。

可以说，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中日之间的制度差异，并不影响中共政权和小泉政府所遵守的原则基本一致：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即以经济交往代替道义共识，以经济收买换取政治利益。中共在处理两岸关系甚至处理港澳问题上，中共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在要求欧盟解除武器禁运上，在处理与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国家的关系上，甚至在处理中美关系上……都以巨大市场、大把订单和无偿援助为最大的王牌，但就是不想在政治进步上有所作为。再看日本，在介入国际政治和地区冲突的问题上、在处理与亚洲国家的关系上、在联合国争取常任理事国地位上……也基本上把四处撒钱作为最大王牌。对中日的历史恩怨，日本不想靠政治表态来化解冲突，而只想靠日元贷款来抚平恩怨。

其实，无论是中共还是日本的小泉政府，确立本国值得尊敬的国际地位的阳光大道就在眼前，关键是愿不愿意踏上去、走到底。

中共政权要想瓦解美日同盟、解决台湾问题和消除国际社会的不信任、乃至敌意的最好办法，不是在国际上出面杯葛联合国的改革方案，而是在国际关系上抛弃与极权的朝鲜、古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伊朗等国的眉来眼去，在政治上尽

快融入国际主流社会；也不是在国内煽动反日浪潮，而是在国内改革上做出符合主流文明的重大决策，改变现行的“跛足改革”，启动政经平衡的健康改革，逐渐将中国引上自由民主之路。那样的话，台独势力再无阻止统一的道义理由，美日联盟也将不攻自破，美日也没有道义理由再支持台湾来对抗大陆。

日本要想获得与其经济强国地位相称的政治大国地位，顺利成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彻底化解与中国、韩国等亚洲国家的历史恩怨，根本用不着满世界撒钱和歪曲历史。而是在政治上道义上做出言行一致的悔过自新，向亚洲各受害国人民致以“德国式”的忏悔和道歉，给予那些提出补偿要求的战争受害者、特别是那些慰安妇以赔偿。这样的政治的道义的姿态一出，日本现在所遭遇的国际困境就会轻易化解。

也就是说，中日两国政府化解各自困境的阳光大道就在眼前，非不能也，而不为也！军国主义的阴魂不散和独裁主义的负隅顽抗，两国统治者也就只能在昏暗的崎岖的羊肠小路上踉跄而行，即便勉强坚持住，不让自己中途跌倒再无力爬起，但走到头也是死路一条。

为了保证亚洲与世界的未来和平，国际主流社会必须向亚洲两大国施加足够的压力，逼迫两国在政治上迷途知返。必须让日本政府真正承认战争罪责，向亚洲各受害国真诚道歉，并给予那些提出要求的受害个体以适当的补偿；更必须让中共政权放弃独裁制度和台湾的军事威胁。

中国在应对日本极右势力上应该向两个方向着力：一方面，中共政权首先要诚实地面对自己的历史，放弃一党独裁和畸形民族主义煽情，通过政治改革使中国走出道义上的弱势困境，使西方世界没有在道义上姑息日本而孤立中国的理由，让日本军国主义残余像纳粹主义残余一样，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千夫所指的人类公敌，逼迫日本在道义上放弃军国主义、武士道和民族偏见。另一方面，中国应该与韩国结成反日联盟，并联合其他亚洲受害国家，建立一个以道义和实力为基础的各国联盟，并征得国际上的广泛的道义支持，一起对日本政府施加压力，使之在道义上陷于孤家寡人的困境之中。

这样，中华民族才会成为令文明世界尊重的民族，也才尽到对自己、对亚洲、对世界的正义与安全所承担的责任，中国人现在的口头禅是“落后就要挨打”，主流舆论主张加快经济发展和军事升级，但是，世界历史发展到今天的经验已经反复证明，只靠物质力量的强大是不足以服人的，单纯的物质主义也无法带来真正的人民幸福和国家强盛，即便可以在短期内强大起来，也不会有长远的前途，昔日的德国、日本和苏联就是最好的例证。

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Toynbee）对世界历史有着深刻的了解，他谈到自己研究世界历史的心得时说：“所有的历史，当其外壳被出去之后，都使属灵的历史。”因为，人是有道德感、能够辨别是非善恶的精神性生物，所以人需要信仰、宗教和上帝。而国家，只是人的栖息地，一个国家的强大和一个人的强大是一样的，其最根本的支撑，首先是精神上道义上的强大，其次才是物质上实力上的强大。中国的古训云：“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此之谓也。

2005年4月7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4月10日首发）

# 刘晓波：中共执政后对抗日历史的伪造

当年，刚刚入主中南海的毛泽东第一次访苏见到斯大林时，毛泽东刚开口向斯大林诉苦，就被斯大林一句话给摆平了。苏共暴君对中共暴君的安慰是：“胜利者是不应该受到指责的。”

谈到战争观念和民族观念，中国人并不比日本人好到哪去，“成王败寇”是中国人从古至今的战争观念，“天下主义”的大汉族傲慢也是至今犹存的民族观念。特别是，中共掌权后的谎言治国及其伪造历史，远甚于日本右翼势力对其侵略历史的篡改；中共对其独裁统治的自我美化，也远甚于日本右翼势力对军国主义的美化。中共的谎言治国，为日本篡改历史提供了欺骗本国年轻一代的口实。

1949年后执政的中共，一直在歪曲中日战争的历史。日本人败给美国而不是败给中国已如前述。在国共抗战的历史上，中共简直就是在撒弥天大谎。当时的日本人太知道，他们的主要敌人是蒋介石而不是毛泽东，对抗他们的主力是国军而不是共军，日本在盟军的打击下被迫投降，是向国民政府而不是向中共，如若没有日本人的压力让蒋介石无暇他顾，凭着蒋介石当时的实力和决心，中共是断断不能在中国掌权的。对此，掌权之后的毛泽东并不否认，甚至在见日本人时会主动谈起。

在白纸黑字的文献记载中，1949年后的毛泽东起码三次对来访的日本人说过类似的话：如果不是日本人让蒋介石穷于应对而无暇他顾，我毛泽东大概就不是中南海的主人了。

1960年6月21日，毛泽东会见日本左派文学家野间宏等人时就说过感谢日本皇军的话：“中国地方大，打了十年内战。以后同日本军阀打仗，又和蒋介石合作。我同很多日本朋友讲过这段事情，其中一部分人说日本侵略中国不好。我说侵略当然不好，但不能单看这坏的一面，另一面日本帮了我们中国的大忙。假如日本不占领大半个中国，中国人民不会觉醒起来。在这一点上，我们要感谢日本皇军。”

1964年7月10日，毛泽东在会见日本社会党人时，该党领袖佐佐木说：很抱歉，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了中国。毛泽东回答说：“没有什么抱歉，我曾和日本朋友谈过。他们说，很对不起，日本皇军侵略了中国。我说：不！没有你们皇军侵略大半个中国，中国共产党就夺取不了政权。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带来了很大的利益，没你们的皇军，我们不可能夺取政权。”佐佐木再说：今天听到了毛主席宽宏大量的话。过去，日本军国主义侵略中国，给你们带来了很大的损害，我们大家感到非常抱歉。毛泽东再回答说：“我们为什么要感谢日本皇军呢？就是日本皇军来了，我们才又和国民党合作，二万五千军队，打了八年，我们发展到一百二十万军队，你们说要不要感谢呀！”

1972年，毛泽东会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第一位来访的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时，又一次道出了心里话：要感谢日本人救了中共。没有抗日战争，中共很难那么快就夺去全国政权。

（以上引文见：《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

然而，掌权后的中共，在感谢日本人的同时却极力歪曲中国人的抗日历史。在中共的历史教科书中，中国八年抗日的历史完全变成了以中共为主、在中共领导下的反侵略战争，抗日的胜利是中共英明领导的胜利。

其实，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国民党在庐山展开紧急会议，7月17日，蒋介石发表了“焦土抗战”的讲话，汪精卫发表了“灰烬抗战”的讲话，标志着中国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国民党的“庐山会议”之后，中共也于1937年8月22日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史称“洛川会议”。在此次讨论如何应对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会议上，会议基调由张闻天和毛泽东所主导，中共高层已经决定了“不抗日”的方针。

时任总书记的张闻天作了主题报告，一方面是对蒋介石仇视共党、背信弃义、围剿红军的指责，另一方面是提出中共抗日的方针：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列宁与德国签订了合约，取得一箭双雕的效果，使侵略者与统治者两败俱伤。现在，中共面对日本侵略和南京政府敌视的局面，与当年苏共的处境类似。所以，中共应该学习当年的列宁，坐看蒋介石与日本军国主义厮杀，最后胜利归人民。

毛泽东发言支持张闻天见解，强调要“冷静，不要到前线去充当抗日英雄”。毛提出了具体的实际的策略，就是坚持游击战争，避免与日军的正面冲突，绕到日军的后方去打游击。这样的策略有利于扩充八路军的实力，在敌人后方建立抗日根据地。对南京政府一再催促八路军开赴前线的命令，既不能完全不理，又要坚持绝对独立自主。在南京政府和中共中央之间，八路军必须完全按照中央军委的指示行事，而南京政府的任何命令，必须先报告延安等候指示。凡是有利于八路军的就执行，凡是不利的就以各种借口拖延、推托。

在对日作战的战场上，国军在全部正面战场上展开了对日本人的抗击。国军与日军大小会战二十余次、较大战斗近五万次、付出近500万将士的鲜血、毙伤俘日军近200万；正是国军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才换来了中国成为世界四强之一的地位与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才出现抗战胜利后万人空巷欢迎作为民族英雄的蒋委员长的感人场面……然而，这一切在中共伪造的历史中全部消失了，剩下的只是中共军队的“平型关”、“百团大战”和游击战，似乎拥有现代化的装备和训练的日军是被挖地道、埋地雷、扒铁路、割电线、伏击战……这些打了就跑的游击战赶走的。而且，主持“平型关战役”的林彪被毛泽东斥为“不懂政治”，帮助林彪策划此次战役的周恩来回延安后被毛整肃，最后被迫检讨。指挥“百团大战”的彭德怀被召回延安后也受到整肃，用彭德怀的话说：在延安“被骂了四十天的娘”。

这让我回想起我们这代人在毛泽东时代通过电影接受的抗日教育。我们对抗日战争的了解，真的就可怜到只能看《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小兵张嘎》、《地雷战》、《地道战》等拙劣的宣传品的程度，影片中出现的国民党军队全部是反面的角色，要么是汉奸，要么是逃兵，要么是伪军。

实际上，中共的战争观念与日本右翼是一样的，也是成王败寇的实用主义的战争观和历史观。中共如此歪曲历史恰恰给了日本人以篡改历史的口实。日本的右翼势力向年轻一代灌输被歪曲的历史和军国主义观念的最大借口之一，正是中共政权的谎言治国提供的，他们以中共伪造历史为口实，让二战后出生的日本人不相信现在中国人所陈述的历史。他们会向年轻一代如本人说：中国政府连本国的历史都能加以肆意篡改、编造，怎么可能不篡改中日关系的历史。所以，不是我们日本人篡改和歪曲历史，中日战争的历史首先是被中国政府任意篡改和歪曲的。在要求我们日本修改教科书的同时，中国为什么不修改自己的教科书，还历史以本来面目！

看看中国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教科书（必修）”《中国近代现代史》下册（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2002年审查通过，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室编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对抗日历史的记述, 省略了太多由国民政府主导的事关抗日全局的重大史实, 却极力突出中共抗日的那点极为可怜的“贡献”。比如, 在“卢沟桥事变”的 1937 年 7 月 17 日, 国民党两巨头在庐山分别发表了著名的抗日宣言, 蒋介石的讲话被称为“焦土抗战”, 汪精卫的讲话被称为“灰烬抗战”。而在中国的高中近现代史教科书中, 这两大中国抗日的最著名的文献却只字未提, 反而详细的记载中共的抗日言论, 极力突出中共发表的抗日宣言。

愤怒质疑和驳斥日本新版教科书的诸多中国历史学家, 为什么不对中共编造的历史谎言表示愤怒、进行公开驳斥? 更有甚者, 参与驳斥日本谎言的中国历史学家中, 大都参与过中共意识形态部门制造历史谎言的庞大工程。

在此情况下, 即便假定, 中共只是对内用谎言愚民, 而对外讲述中日战争史是尊重历史事实, 但其一贯撒谎的本性, 根本无法赢得别人的信任。谁能相信一个每天都在对自己的国民撒谎的政权及其御用史学家会对外诚实呢!

2005 年 4 月 7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单刃毒剑》: 中日较力中的两种野蛮 (3)



# 刘晓波：暴君斯大林为何向上帝祈祷？

教宗约翰·保罗二世，这位曾经努力帮助过苏东极权下的人民争取自由的事业、并取得了巨大实效的老人，在苏东的共产极权帝国坍塌之后，便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宗教和解，走访世界 120 多个国家，用忏悔罗马教廷的历史罪恶来净化天主教的灵魂，为二千年历史上天主教会所犯下的罪恶和错误——十字军东征，宗教裁判和纳粹大屠杀——表达深挚的歉意。在这位精神领袖的引领下，现在的罗马教廷已经变成推动全球自由、捍卫世界和平的伟大精神力量，包括罗马教廷对中国的宗教迫害的关注。

教宗的去世，引发了世界性悼念，教宗的葬礼之隆重，可谓前所未见。无论是各国政要还是普通信众，也无论是基督教还是其他各类宗教（如伊斯兰教、佛教等），都对约翰·保罗二世的仙逝表示由衷的悼念，更对教宗的生前作为给与崇高的评价。

与这种不分信仰、不分种族、不分制度的世界性的哀悼和尊敬形成巨大反差的，是无神论中共政权对教宗去世的冷淡反映。让我想起巴勒斯坦的独裁者阿拉法特去世时，在中国大陆媒体上，充满如丧考妣的大面积哀悼。这一冷一热，再次凸现了中国现政权离世界主流文明价值的距离何其遥远。

在评论教宗生前对瓦解苏东共产帝国的伟大贡献时，斯大林曾经说过的那句亵渎神圣的邪恶名言——“教宗，他有几个军团？”——被作为共产无神论敌视宗教的典型例证加以引用。

众所周知，俄罗斯是具有深厚东正教传统的国家，早在 1453 年，当拜占庭帝国被土耳其征服之后，俄罗斯的东正教便感到了“天降大任”，自认为莫斯科应该是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的合法继承者，俄罗斯教徒菲洛西尼斯在拜占庭崩溃后不久宣告道：“东方和西方两个罗马均已消失，天意决定莫斯科以第三罗马出现，而且，今后绝不会出现第四罗马”。我们中国人熟悉的俄罗大文豪，从沙俄时代的托尔斯泰、陀斯妥耶夫斯基到共产苏联时代的异见作家索尔仁尼琴，都是虔诚的东正教信徒。

然而，从布尔什维克掌权的第一天起，遵照无产阶级革命的鼻祖马克思“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鸦片”的教导，把消灭有神论作为其革命的主要目标之一。布尔什维克的领袖列宁指出：“神的观念永远是奴隶制（最坏的没有出路的奴隶制）的观念；它一贯麻痹和削弱‘社会感情’，以死东西偷换活东西。神的观念从来没有‘使个人和社会相联系’，而是一贯把压迫者奉为神这种信仰来束缚被压迫阶级。”所以，早在十月革命成功后的 1919 年，列宁就以禁止宣传旧思想之名，逮捕科学界的著名人物，驱逐和处死人文思想家和学者，对宗教进行大规模围剿，1922 年 3 月 19 日，列宁给莫洛托夫写了一封仅限政治局委员传阅的绝密信，信中要求举行一次秘密会议，“将通过一项关于坚决、毫不留情、无条件、不停顿和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剥夺贵重物品，尤其是最富有的修道院和教堂、寺院中的贵重物品的秘密决议。趁此机会我们能够杀掉一批反动僧侣界和反动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越多越好。现在正是应该教训这群人的时候，使他们在几十年内连任何反抗都不敢想。”领袖的指示就是命令，大量教会财产被强制劫掠，教堂和修道院被关闭，大批神职人员被逮捕，数千名东正教神职人员被处死。

列宁死后，斯大林为了夺取和巩固绝对权力，于 30 年代开始了残酷的大清洗，除了党内的老革命之外，知识分子和宗教界人士当然也在清洗之列。数千人

被处死，更多的人被送进“古拉格”。1938年，斯大林向全国宣布要实施“无神论五年计划”，当完成这个计划的1943年到来之时，最后一座教堂将被关闭，最后一位神父将被消灭，苏联大地将变成共产主义无神论的沃土，再也找不到一丝宗教痕迹，“白茫茫的大地真干净！”

斯大林时代，根据索尔仁尼琴说法：死于大清洗和集中营的人数高达六千万人。即便根据最保守的历史学家们估计，至少也有二千万人。其中，仅仅被迫致死的神父就高达四万二千多人，全苏联境内东正教的教堂和修道院被关闭了98%。

然而，人们也不应该忘记，任何极权暴君也都是极端的机会主义者，为了自身的绝对权力而翻云覆雨，是所有暴君的共同特征。斯大林当然是翻云覆雨的高手。当苏联遭遇到德国的突然入侵之时，为了凝聚全国民众反侵略的信心和士气，斯大林忽然想起曾经遭到他残酷迫的东正教。

纳粹德国在西方崛起之后，希特勒最为仇恨的对象，第一是犹太人，第二是斯拉夫人。他上台之后，就把消灭犹太人和共产主义苏联作为国家决策。斯大林的苏联也曾激烈抨击希特勒及其纳粹主义。

然而，当希特勒的战争机器开始启动之后，斯大林与希特勒这两个在不久前还相互仇恨的暴君，居然签订互不侵犯的友好合约。斯大林想借此达到一箭三雕的目的：1，避免希特勒把战火烧到苏联；2，让纳粹之剑只在西方世界挥舞，帮助斯大林消灭资本主义；3，借助希特勒之力，斯大林要夺取久已觊觎的东欧。

又是然而，斯大林万万没想到，当他在与希特勒合作中得到他想霸占的东西后，希特勒居然在收拾欧洲的同时，突然对苏联发动闪电战攻击。对希特勒挥师东进苏联，斯大林先是不相信这是真的，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他陷入了措手不及、惊恐万状和沮丧颓唐之中。1941年6月22日，基辅遭到德国飞机的轰炸，宣布德苏战争正式开始，斯大林却没有在德国入侵的第一时间出现在苏联公众面前，而是神秘地消失了。

正是在他神秘消失的那几天里，这位曾经是东正教会学生的斯大林，这位参加布尔什维克后继承了列宁的无神论衣钵的红色领袖，这位在残酷的屠杀中登上权力巅峰的无神论暴君，曾经企图在苏联的土地上彻底消灭上帝。突然，战争来了，那个像他一样的暴君气势汹汹且势如破竹地向他猛扑过来。当他在慌乱沮丧之中听到东正教的大牧首安季奥希斯基发表告教徒书，号召教徒们担负起拯救俄罗斯的神圣使命之时，他忽然茅舍顿开，想到了上帝，想到大牧首，想到了俄罗斯东正教。

他命令朱可夫找来总参谋长沙波尼科夫来谈谈。此人曾是沙皇军队的上校，在战争开始的前几天，他与斯大林的关系极为密切。正是从沙波尼科夫口中，斯大林了解到一件震撼整个东正教的大事：

希特勒入侵苏联的军事行动刚刚开始，黎巴嫩山区都主教伊利亚就把自己关在地下的石室里，不吃不喝，长跪在地，祈求圣母保佑俄罗斯。虔诚的祈祷是这位都主教看到了奇迹。他在给俄国教区各位首领的一封信中谈到这一奇迹：在他祈祷了三天三夜之后，圣母在一团火光中显灵了，向他启示了上帝的旨意——全俄罗斯的教堂和修道院都要开放，释放所有被关在监狱中的神父。列宁格勒不能放弃。快把喀山圣母像请来，抬着圣像绕城一周；然后，再把圣像请到莫斯科，在那里举行庄严的祈祷仪式；再把圣像请到斯大林格勒……

对于杀人不眨眼的暴君来说，这遥远的天启是否让他想到童年时代的教会，谁也无法知道。但他的幕僚们、苏共党员们和全体苏联人吃惊地发现，他们的人间沙皇突然与上帝和解了，他要完成圣母向伊利亚显圣的意愿。

在战争开始后的一周半后的7月1日，斯大林才回到克林姆林宫；7月3日，苏联公众才通过广播听见斯大林宣读“告人民书”的声音。与此同时，斯大林发布命令：释放被关押在集中营的神父们，同时开放了遍布俄罗斯的约两万座教堂和修道院，包括早已被关闭的著名的基辅山洞修道院和圣三一谢尔盖大修道院。最让人们新奇的是：在被德国军队围困多日、奄奄待毙的列宁格勒，象征着无限神力的喀山圣母像真的被抬了出来，以十字架为先导的宗教队伍高擎着圣母像在城市中走过。之后，圣母像又被送到莫斯科，再送到被德军围困斯大林格勒。最为神奇的是，这三座俄罗斯最重要的城市最终没有落入侵略军之手。

还有斯大林本人亲自出面邀请上帝的消息——自1917年十月革命以来，苏共机关报《真理报》上首次刊登了企图彻底消灭有神论的无神论苏共的党魁与东正教大牧首的临时代理人都主教谢尔盖进行亲切会面的消息。在以后的战争中，每临重大战役之前，斯大林都要率领他的军事将领们向神祈祷：“上帝保佑！”到1943年，大多数教堂重新开放，包括儿童在内的宗教教育也被允许，东正教似乎迎来了复兴的黄金时期。

然而，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斯大林就再也想不起上帝了，而是把全部功绩归结为自己的天才而英明的领导，把自己塑造为拯救俄罗斯的唯一救星和人间上帝，进而把自己的帝国扩张到整个东欧，并与朝鲜独裁者金日成合谋发动韩战，将毛拖入其中，以扩张自己在亚洲的权势。1949年庆祝斯大林70诞辰，他的称号中，不但有“伟大的领袖与导师”，还有“科学技术泰斗”；不但是“各个时代和各个民族的最伟大天才”，还是“全世界的红太阳”。1950年2月17日的《真理报》这样教导苏联人民：

“如果你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或你突然怀疑自己的能力，想一想他，想一想斯大林，你就会找到所需要的信心。”

“如果你在不应该困倦之时感到疲劳，想一想他，想一想斯大林，你就会精神百倍。”

“如果你正在寻求一个正确的决定，想一想他，想一想斯大林，你就一定会做出最好的决定。”

但，即便这个“全世界的红太阳”，仍然在玩弄阴阳脸，他一面继续利用宗教，邀请都主教伊利亚来苏联，给他颁发斯大林奖金，但被拒绝。另一面重新开始了对宗教的严控，他设立了教会管理委员会，克格勃上校卡尔波夫被任命为委员会主席。

他一面利用“犹太人反法西斯委员会”来拉拢刚刚见过的以色列，邀请以色列之母戈尔达·梅耶夫人访问苏联，组织盛大的欢迎仪式，让这位伟大的夫人被“如此博大的、爱的海洋”淹没，使她激动得感到“呼吸困难，几乎晕了过去”；另一面又开始新一轮的党内整肃和反犹运动，当时的二号人物莫洛托夫的妻子波琳娜·热姆丘任娜，也未能幸免，因为她是犹太人，曾按照斯大林的指示出面接待过梅耶夫人。1948年莫洛托夫被迫与自己深爱的妻子离婚，1949年她送往流放地。

被斯大林称为“杰出的经济学家”的沃兹涅先斯基，撰写过歌颂斯大林经济思想的《共产主义政治经济学》一书。他曾是斯大林身边的大红人，出任过政治局委员，但他突然被指控“故意压低计划指标”、“对政府耍花招”，在1949

年3月被撤销一切职务。而当他陷于绝望之时，又突然被邀请去斯大林别墅赴宴。斯大林拥抱他，让他与昔日的战友——政治局委员们——坐在一起，斯大林还为他干杯。宴会结束后，深感幸福的沃兹涅先斯基刚刚回到家就被逮捕。他才如梦方醒：宴请是为了告别。

1950年9月的最后几天，列宁格勒举行了又一次1937年式的审判，审判“犹太间谍集团”和“沃兹涅先斯基-库兹涅佐夫集团”，被审判者也像1937年审判中的被告们一样，承认了所有被指控的不可思议的罪行，最后被处以极刑，审判结束后的一个多小时后，2000多人被处决。

战时和战后，斯大林就是如此机会主义地戏耍上帝，战时向上帝祈祷，战后便对内大开杀戒。

斯大林死后，尽管有赫鲁晓夫发动了对个人崇拜及其罪恶的有限清算，政治迫害的残酷性有所下降，覆盖面也有所收缩，但无神论立国的意识形态方针并没有根本变化，继续打击各类宗教活动、拆毁教堂、除掉宗教饰物、销毁宗教书籍、禁止在学校里和课堂上开设有关宗教的课程，也禁止用其他方式传授有关宗教的知识。同时，苏共专门创办名叫《无神》的报纸，在全国开设了四十四所反宗教博物馆，成立专门的反宗教组织“军事无神论团队”和“知识学会”，由这两个组织出面发动“反福音”运动。

1979年，前苏共领袖勃列日涅夫也曾坚决反对教宗约翰·保罗二世访问其故乡波兰。勃列日涅夫充分认识到了宗教对瓦解无神论集权体制的巨大道义作用，所以他警告说：“教会早晚会掐住我们脖子，把我们窒息”。当时的苏联外长葛罗米柯也警告说：不要低估教宗的“潜在威胁”。但在天主教信徒占人口95%以上的波兰，GCD领导人却不敢拒绝教宗的到访，最后还是同意了教宗来访。正如前苏联的独裁者们所预料的那样，教宗的故乡之旅，一句“不要恐惧！”就为波兰人反抗苏联极权帝国注入了强大的道义力量。

尽管，前苏联曾极力阻止波兰的变革，曾把十七个师的兵力部署在波兰边境，逼迫其代理人波共总书记雅鲁泽尔斯基实施全国戒严，取缔团结工会，逮捕瓦文萨等200多名团结工会的领导人，使波兰再次被置于红色恐怖之下。于是，保罗二世又于1983和1987年两次去波兰。在83年的访问中，教宗一到波兰就向监狱中的瓦文萨等人致敬，并坚持会见了被关押的瓦文萨；在87年的访问中，教宗绝不妥协地指出，必须结束戒严，恢复团结工会和人权利。特别是在普遍消沉的情况下，教宗却对波兰的前途充满乐观的信心，他表示波兰人一定会胜利。教宗的到访及其坚定的反独裁姿态，无论对于身陷囹圄的反对派领导人来说，还是对于全体波兰人民来说，无疑都是英明的引导和巨大的激励，成千上万的波兰人因此而恢复了勇气和信心。（参见：曹长青《高擎道德火炬的圣人——教宗保罗二世》，载于《观察》2005年4月7日）

正如团结工会的领袖瓦文萨所言：波兰共产极权体制的灭亡，教宗有一半功绩。

同样，当戈尔巴乔夫发动的改革进入攻坚阶段之时，这位共产极权的“叛徒”也想到了上帝，尽管戈氏本人是无神论者，但他对宗教在俄罗斯重建过程中的巨大作用的关注，绝非斯大林式的机会主义利用，而是发自内心的拥抱。因为，当共产极权的意识形态彻底崩溃之后，俄罗斯传统的东正教无疑是填补精神真空的最佳养料。陀斯妥耶夫斯基曾说：“人不能活在没有敬拜对象的生活中。”索尔仁尼琴针对共产极权对俄罗斯精神的巨大破坏说：俄罗斯最深重的危机，既不

是经济体制的面临崩溃，也不是政治独裁的难以为继，而是精神的道德的危机——人忘记了上帝，这就是一切的起因。

戈氏开启“新思维”改革之后，俄罗斯再现宗教复兴，大量神职人员走出集中营和监狱，教堂和修道院重新开放，各类宗教活动相继恢复，布道者遍布大街小巷，1990年10月通过了《苏联良知自由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信仰自由、思想自由、宗教自由，特别规定“政府不可以资助任何与宣传无神论有关的组织和活动。”

与此同时，戈尔巴乔夫还需求西方国家的宗教组织对俄罗斯的精神重建提供帮助，1991年10月，最高苏维埃特意向美国的基督教团体发出邀请，美国“基督教友好使团”一行十九人作为苏联总统客人来到百废待兴的苏联。在访问苏联期间，该使团不但会见了许多东正教人士、去了教堂和修道院，还拜访了戈尔巴乔夫、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国安局（KGB）、《真理报》、社会科学院、文化基金会、记者俱乐部等。这些美国基督徒吃惊地发现，在这个被无神论统治了七十年的共产国家，他们所到之处听到的都是对“俄罗斯陷于精神崩溃”的担忧，对宗教信仰的迫切需要。而最令他们的震惊的是拜访 KGB 和《真理报》的经历，前者是共产苏联迫宗教的主要机构，后者是宣传反有神论和倡无神论的主要喉舌。

在昔日迫宗教人士的 KGB 总部，其局长斯托亚洛夫将军对美国基督徒说：“现在是痛改前非的时候了。我们曾触犯了十戒，今天我们为此付出代价”。痛改前非的实际行动，在刚刚过去不久的由保守派发动的八·一九政变中得以兑现。这个昔日对人民滥施暴力的恶魔般的秘密警察机构，拒绝向人民使用暴力。当美国基督徒艾克对 KGB 的将军说：“耶稣对我的爱使我有了一颗爱苏联人民的心。我发现苏联人民是可爱的、可亲的、有理想的。将军，我是开诚布公地说这些的，我会为你们祈祷。”KGB 的将军回答说：“我深受感动。这也完全是我心里的感受。在我的立场上——尽管我现在是 KGB 的官员——我还要坚持说，我绝不会动用武力来镇压人民。我希望尽我所能在这个职位上作良善、美好的事。”访问结束时，这位将军满眼热泪地说：“在我一生中我只哭过两次，一次是在埋葬我母亲的时候，另一次就是今晚。”由此可见，耶稣之爱的伟大感召力。

在昔日致力于反宗教宣传的《真理报》的总部，美国访问团感到主编和编辑们的精神迷茫，因为这份创办于 1912 年的苏共中央报，在前不久的八·一九政变中站在保守派一边。尽管如此，当双方的讨论不断深入时，编辑们一致认为：现在苏联的核心危机是道德危机，主要问题是如何实现社会和解，而要找到文明而和平的方式来解决纠纷和危机，就必须致力于人们的精神革新，用基督的方式来处理不同的观点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疑是完成精神革新的重要方式之一。在拜访结束前，该报主编对代表团说：“也许，唯一能够让我们国家避免彻底解体的力量，就是基督徒的价值观。”

斯大林共产帝国的覆灭，让我想起企图创建法兰西帝国的枭雄拿破仑。当他在征讨中节节胜利且攀上权力顶峰之时，他就狂妄得不把宗教放在眼里，居然在登基加冕时从红衣主教手中夺过皇冠自己戴上。但当战争失败、他被流放到孤零零的小岛之时，他在反思自己的权力及其征讨生涯时，似有所悟地说：“你知道世上最令人震惊的是什么呢？就是武力的无能……，最终武力总是被思想所征服。”

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Toynbee）对世界历史有着深刻的了解，他谈到自己研究世界历史的心得时说：“所有的历史，当其外壳被剥出去之后，都使属灵的历史。”因为，人是有道德感、能够辨别是非善恶的精神性生物，所以

人需要信仰、宗教和上帝。而国家，只是人的栖息地，一个国家的强大和一个人的强大是一样的，其最根本的支撑，首先是精神上道义上的强大，其次才是物质上实力上的强大。中国的古训云：“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此之谓也。

2005年4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美日同盟与中日较力

在民族主义情绪日趋畸形的中国，更在中共的信息封锁、篡改历史和舆论灌输之下，中美之间的历史恩怨被误导为美帝国主义企图把中国变为它的殖民地，中美之间的制度冲突被误导为民族之争，致使国人近年来的反美情绪不断高涨。根据零点调查公司4月12日发布的中国民意调查数据，2004年美国仍然名列“对中国最不友好的国家”的榜首，日本第二。而位列“对中国最友好的国家”的三甲者，依次为俄罗斯、朝鲜和新加坡三国。

所以，在当下中国的反日狂潮中，大多数反日的国人也都反美。他们认为，二战后的日本是美国在亚洲的走狗，日本右翼之所以在历史问题上持强硬态度，外在原因主要是美国的支持和纵容，美日同盟就是为遏制中国而建立的。

不可否认，日本现在的咄咄逼人之态，除了日本国内原因之外，也与战后半个世纪以来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对日本的态度高度相关。

相对而言，西方国家及公共舆论对纳粹德国战争的种族灭绝的罪行的清算，是毫不留情的彻底的，对纳粹主义重新兴起的任何苗头都保持高度的警惕。来自民间的纳粹思潮将遭到舆论的强烈谴责，甚至会遭到政府的强制取缔；持有纳粹主义立场的极右翼政客，不但要受到整个西方的抨击，也等于政治上的自杀行为。

然而，日本的极右势力经常为日本侵略亚洲各国的历史进行强辞夺理的公开辩护，二战时与中国结成为反法西斯同盟的西方国家及其各大媒体，却大都沉默不语。大概，西方国家和日本一样，也曾有过不光彩的殖民亚洲各国的历史，内心深处怀有某种“同病相怜”的感受。所以，日本右翼似乎有理由认为，在日本殖民亚洲之前，西方诸列强早已捷足先登、对亚洲进行殖民掠夺。但没见哪个西方大国向被殖民的国家和人民道歉。至于德国的道歉，是因为“种族灭绝”而非因为殖民主义。日本并没有在亚洲任何国家进行“种族灭绝”，“南京大屠杀”仅仅是战争行为，与“种族灭绝”不可同日而语，为什么日本就必须道歉？

关于如何评价殖民主义，在西方也是毁誉参半，既谴责殖民者对殖民地人民的侵略、掠夺和奴役，又认为殖民主义的客观效应并非全然负面。殖民者帮助被殖民国家打开了封闭的愚昧世界，为落后国家带来先进的现代文明，推动着落后的国家走向开放的现代化之路。特别是从长程的历史发展的角度看，没有昔日的殖民化，也就没有今日的全球化。让左派们寒心的是，社会主义理论的鼻祖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持类似的历史观。

这种殖民主义有功论，也是日本新版教科书的基调：日本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意愿是真诚的，效果也是巨大的。日本对亚洲诸国的占领，为被占领国引入了重工业和现代的科学、教育、军事，带来了这些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推动了各国的现代化进程。比如，中国的满洲及台湾的现代经济和城市现代化，甚至台湾的法治传统，都是日本殖民者之功。更让日本右派自以为居功至伟的是，日本对亚洲的殖民还有另一层大于西方殖民的积极意义，即正是日本人把一向欺负黄种人的白种殖民者赶出了亚洲，为备受西方欺辱的黄种人赢得了战胜白种人的信心和尊严，唤醒了亚洲各国人民的独立意识，在客观上加快了亚洲各国的独立。

同样不可否认，在西方诸国对日本极右势力的纵容中，美日同盟起到了关键

作用；二战后的东亚历史，也的确是美日合作遏制中国的历史。

然而，为什么二战时期是美中同盟对付日本，二战后却转变为美日同盟对付中国？促成这种转变的深层原因，这才是问题的关键。也就是说，论及美日同盟的形成和纵容日本极右势力的事实，必须顾及更为复杂的国际因素，特别是国共内战、中共掌权后完全转向苏联的因素。

二战后，美国独家主导的日本战后重建，其政策发生过先严后宽的巨大变化。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不是美日关系的变化，而是苏联的中国政策的变化和中国内部的变化。正是这种变化，左右了美国的日本政策。

日本投降后，美国对日本的占领始于 1945 年 9 月 2 日，盟军最高统帅部于 9 月 17 日前往东京，被授予处理日本重建的全权。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占领结束，历时六年零八个月，其政策分为两个阶段。占领之初的 45 年-47 年，美国的日本政策以杜鲁门总统于 1945 年 7 月 26 日发表的《波茨坦公告》（得到了斯大林、丘吉尔和蒋介石的批准）为指导原则，可以说是极为严厉的。公告主要宣示了破坏性、建设性和务实性的三大原则：

1，破的方面：彻底铲除军国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势力，必须解除日本的武装和严惩所有战犯，以摧毁日本发动战争的所有力量；必须对战争受害国给予赔偿。为此，美国要求战争罪犯必须全部列名受审，取缔恐怖主义团体和民族主义团体，下令没收财产，被列入取缔名单的组织高达 147 个。发布“解除公职令”：所有在战时日本社会中担任过要职的人，包括那些被认为在观念上倾向于军国主义、扩张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人，都应从负责岗位上清除下去；为此，针对众议院选举而实行的“甄别”措施，废除所有基于种族、民族、信仰和政见而制定的歧视性的法律及规定；美国还准备解散全部财阀，以根除军国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同时，以实物支付各项战争赔偿

2，立的方面：必须建立起保障基本人权（言论、宗教、思想等自由）的制度，把日本引上民主重建、和平发展的方向。为此，美国占领当局首先在保障言论自由上采取行动，盟军最高统帅部迁入东京仅仅十天后的 1945 年 9 月 27 日，就颁布命令取消一切对通信自由的限制，废除那些授权政府控制媒体的法律。10 月 4 日，美国占领当局发布了被称为“日本人权法案”的命令。接下来是制定新宪法、土地改革、劳工改革、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教育民主化等一系列民主制度建设。1946 年 4 月举行多党派自由的普选，众议院的四分之三以上议员都是具有民主倾向的人，第一个民主政府——新任的吉田茂内阁宣誓就职。

3，务实方面：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既有移植美国民主的强制性的一面，也有尊重日本传统的怀柔的一面，最大的怀柔就是天皇制得保留。因为，日本的重建不能违背其人民的意愿。鉴于日本的传统、国情和民意，强行取消天皇制将为和平重建带来难以克服的困难。所以，建立日本民主制度的最合适的选择，就是保留天皇的君主立宪制。同时，在清理极端分子和对行政机构进行大幅度改革的前提下，允许原有政府架构的保留；在清理军国主义工业的前提下，允许保留非军事工业，以维持其经济，条件具备后允许日本参与国际贸易。

然而，到了 1948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使美国改变了对日政策。在战后短短的三年内，中苏、美苏、美中之间的关系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换言之，二战后，苏联和美国逐渐由昔日的反法西斯盟友变成了冷战时期的敌手。在世界秩序的重组中，苏美之间的渐行渐远表现在多个地区，在被占领的德国、在东欧、在中东、在亚洲，苏美两大国为确立各自的主导权而展开锱铢必较的争夺，中国自然也无法置身事外。



首先，中国土地上的美苏冲突主要源于苏联的背信弃义

雅尔塔会议期间，斯大林曾答应罗斯福尽快出兵中国东北的请求，但日军的顽强和善战是著名的，所以，基于避免苏军的惨重损失的考虑，斯大林迟迟不愿出兵东北。直到美国向日本投下原子弹、日本投降已成定局之后，斯大林才于1945年8月8日向日本正式宣战。也就是说，美国急切希望苏联出兵东北时，苏联却按兵不动；而在苏联出兵东北已无必要之时，斯大林却决定迅速出兵。

在日本宣布投降的1945年8月14日，斯大林在命令出兵满洲全境和北朝鲜的同时，也与国民政府签署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蒋介石以巨大的妥协换取了斯大林对民国政府的支持。在协议中，斯大林明确承诺支持国民政府，不向国民政府的任何国内敌手提供援助和方便。占领东北的苏军只向民国政府移交接收权力，占领时间为三个月，苏军要在1945年11月15日撤离东北，之后又两次延长到1946年1月。

但后来的事实是，斯大林完全背叛了对蒋介石和美国人的承诺，苏军从1946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渐从东北撤军。在东北移交的问题上，当林彪等人率领的共军已经先行进入东北并占领了一些城市和港口的情况下，斯大林却阻止国军进入东北，在私下里让共军接管了苏军撤离后的地盘，把一些大中城市让给了共军，比如，1946年4月19日共军占领了长春。为了尽快从苏军手中接管东北，蒋介石宣布从海上和空中向东北调兵，但苏方拒绝国军经由大连港和长春铁路进入东北。那时，共军已先行占领了葫芦岛和营口，载运国军的美国运输舰就只能在秦皇岛登陆，然后再冒着被共军阻击的危险经由山海关一路打入东北。

更重要的是，斯大林向中共提供了大量武器，包括苏联本身提供的至少30万枝以上的步枪和移交了七十万投降日军留下的大量武器，共有步枪70多万枝，机枪15000多挺，各类野战炮4000多门，汽车约2000多辆，坦克约600多辆。中共取得内战的胜利后，苏联人曾质问中共：你们怎么能说是靠“小米加步枪”打败了蒋介石？毛泽东笑而答曰：这样宣传有利于鼓士气、壮军威和凝聚民心，并让全世界知道，美国给蒋介石的武器最终武装的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

苏联违背了与民国政府签署的这些协议，也就等于违背了与美国的协议。因为斯大林曾向美国公开承诺，为了中国的战后重建，绝对遵守“中苏条约”，不支持中共的武装割据，也不支持中共与国民政府争夺地盘。

更为流氓的是苏联军队在东北的掠夺。1946年1月21日，苏联政府在给民国政府的一份备忘录中宣称：所有原来为日本军队服务的中国东北各省的日班企业都是苏联的合法战利品。而民国政府于3月5日发出照会，拒绝承认苏联的这一无理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已经远远超出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许可的战后接受的做法。苏联既为了拆走日本留下的所有最现代化的设备，也为了方便中共在东北的立足，以技术困难为借口违背协议、拖延撤军。于是，中国国内的重庆、上海等地爆发了反苏示威游行。中共也遭到普遍谴责，国内舆论指责中共充当了苏联的代理人，阴谋把东北从中国分割出去。由此，斯大林与蒋介石关系的恶化到极点。

其次，中美关系的变化最为复杂

对中国，二战期间，美国支持民国政府对抗军国主义日本，不仅是为了彻底打败“轴心国”的战争利益，也是为了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建，美国要确保其在亚洲的战后利益，最好途径就是在亚洲扩大民主力量。所以，美国想通过与蒋介石政权结盟和提供军事援助拉住中国，以便在战时牵制日本，在战后把中国纳入以美国为首的自由联盟。所以，日本投降后，美国不遗余力地周旋于国共之间，希

望防止中国走向内战，敦促国共两党携手共建一个民主宪政的中国。

在二战局势基本明朗的情况下，也在国共对立日益尖锐的情况下，美国也在争取把中共纳入战后和平重建的过程。美国政府之所以不顾蒋介石的反对而向延安派出军事观察组，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也亲赴延安与中共谈判，一是为促成国共携手抗日，以减轻美国的远东战场上压力和减少美军的伤亡；二是为了促成国共的真正和谈，为中国的战后重建打下合作的基础；三是为近距离了解中共的真实政治意图，争取中共在战后不全面倒向苏联；四是为了给蒋介石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承认中共为合法在野党的地位，以便在战后中国建立多党制的宪政体制。

然而，毛泽东只对美国的军援、金钱和政治承认感兴趣，而对国共合作毫无兴趣。鉴于摸不清斯大林对国共双方的真正意图，毛泽东想借美国牌来敲打斯大林。所以，毛以罕见的热情为美国大使的到来举行盛大欢迎仪式，主要目的有三：1，利用美国管住蒋介石，不让蒋武力剿共；2，使中共在政治上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承认；3，获得美国的军事和资金的支持，这一点尤为重要。

在谈判中，毛向美国要武器要经援，也拿苏联牌来要挟美国，要美国承认他的“第二政府”的设想：即以延安为中心，把中共控制的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江苏、河南、湖南、广东等省的敌后根据地联合起来，成立一个政府。毛泽东号称“第二政府”控制的地区已经有将近一亿人口了。美国人最初的反应是有保留地赞同这一计划，还建议这个政府的名字叫“中国解放区民主联合委员会”。朱德向美国将军魏迈特直接提出借款二千万美元的要求，并希望不要让赫尔利知道。但魏迈特拒绝参与这类中国式的政治阴谋，把朱德的要求告诉了赫尔利，赫尔利自然反对，朱德的要求毫无结果。

最后，赫尔利与毛泽东达成了协议，主要内容是：1，一切抗日的党派和政治团体联合起来。2，国民党政府保证中共以及其它一切爱国的政治力量能够合法存在。3，将国民政府的军事委员会改组为联合委员会，所有主要的抗日武装集团均应在联合委员会中派驻代表。委员会对盟国提供的武器援助的分配，必须严格遵守按比例分配给各抗日武装集团的原则。4，由两党代表组成联合政府，其最高目标是团结全国爱国力量（主要是武装力量）来打赢反侵略战争。5，战后按照孙中山的宪政原则建设国家。一切抗日的武装力量必须绝对服从联合政府的指挥。

尽管达成了协议，但美国考察延安的真正结论是不相信毛泽东，也没有满足中共的军事、资金和政治的要求。中共得不到美国的武器、金钱和政治承认，也就对美国失去了兴趣。于是，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宣布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中共的《新华日报》等喉舌也不再高调称赞美国，转而公开发表反美宣言，在大城市策划青年学生的反美游行。与此同时，中共加紧了与国民政府争夺地盘军事行动，共军大量出现在华北和东北，为了阻止国军的北进接收，中共破坏平汉和津浦两条铁路。

即便如此，美国并没有完全放弃努力，而是还在全力斡旋。赫尔利与斯大林一起促成了“重庆谈判”，但在毛泽东离开重庆后，“双十协议”就变成了一纸空文，由于中共拒绝停止破坏华中和华北之间的铁路线，双方不断发生军事冲突，致使赫尔利的调节失败。但美国仍然没有放弃努力，派出马歇尔将军代替了赫尔利出任驻华大使。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还就中国政策发表原则性声明：“我们认为蒋介石委员长所领导的政府为建设一个发展中的民主国家提供了至为满意的基础。但是我们也认为，这个政府必须扩大，以便容纳那些成员众多、组织良好

的党派团体的代表，这些党派团体现在在中国政府中还没有发言权。这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成功取决于我们施加这种影响的能力，来鼓励中央政府与所谓共产党及其它党派都作出让步，从而改变局势。”马歇尔赴华就任之后就指出：为了把整个中国归还给中国人进行有效的治理，不仅要立即撤走全部日军，更必须结束国内的军事冲突。为了找到早日结束内乱的方法，必须召开一个由各主要党派代表参加的全国性会议。马歇尔特别强调：“诸如共产党部队那样的独立军队的存在，不符合在中国实现政治统一的目的，而且实际上也使得这一目的无法实现。随着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的建立，这个独立的军队应予解散，中国的一切武装力量均应切实地统一为中国国民军。”苏联政府也发表声明，保证决不支持中共从事武装颠覆国民政府的任何活动。

是的，欲建立和平、统一、民主的中国，首要前提是结束军事割据及武装冲突，建立统一的军队。所以，占统治地位的国民党必须放弃武力击溃中共的企图，而愿意接纳中共及其它党派分享国家权力；中共也必须放弃军事对抗，愿意充当一个立宪政党的角色，而不是继续扮演企图强行推翻现政权的武装集团的角色。

在马歇尔的积极周旋下，1946年1月10日，国民政府与中共签署的停战协议，并成立了一个三人小组来协商和监督停战协议的执行，国共双方各有一人参与，调停者美国人担任主席。协议规定：停止一切军事冲突和军队调动。但国军可以为收复失地而向东北继续调动，政府为了军事整编也可以在长江以南调动军队。还规定了具体的裁军整编计划：在十八个月内完成国共双方军队的裁减和重新部署，国军保留五十个师，共军保持十个师，每师兵力不超过一万四千人。具体部署是：东北，国军十四个师，共军一个师；西北，国军九个师；华北，国军十一个师，共军七个师；华中，国军十个师，共军二个师；华南，国军六个师。

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也于1月0日召开。在开幕式上，蒋介石宣布：国民政府将允许言论、出版和集会等自由，允许各党派拥有平等的合法地位，推行地方自治，释放除卖国贼和犯有危害民国罪的所有政治犯。两天后，周恩来代表中共宣布：中共承认蒋介石对全国的领导和国民党作为主要政党的地位，中共没有建立一个独立于民国政府之外的政权的意图。1月31日会议结束，宣布已就所有主要问题达成协议，并公布了这些协议。会议还决定于5月5日召开国民大会。但是，国民大会召开时，中共却拒绝参加。蒋介石坚持会议的合法性，通过了一部民主宪法，自然会得到美国的支持。

同时，签订了整编军队协议的中共却一杆枪也不准备交出，更不会遵守重新部署的兵力分配，比如在东北，协议规定共军只驻一个师，不超过一万四千人，但由林彪统帅的进入东北的共军主力至少有十万人以上。加上斯大林违背中苏、苏美的协议，美国极力避免的灾难终于发生：国共内战不可逆转地全面爆发。在和平建国的希望彻底消失之后，美国才完全站在蒋介石一边。

在内战中，当蒋介石节节败退而毛泽东取得了明显优势之后，美国出于遏制亚洲共产主义的大战略需要，其对日政策在1948年发生巨大的变化，由清理战争罪责为主转向复兴日本为主，比较宽容地处理日本的战争罪责问题和赔偿问题，停止了解散财阀，在政治上开始遏制日本国内的共产党及其左派势力，也就等于为日本的极右势力留下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本来就内心不服的日本人自然认为，就连打败了我们并主宰战后重建的西方领袖美国都不记前嫌，宽恕了天皇，保留了天皇制，放弃了赔偿要求，那些坐享盟国胜利的亚洲诸国凭什么揪住日本不放？我们日本人又凭什么向自己的手下败将——如中国——认罪呢？

以上史实表明，在美中日三者的关系上，截至1947年之前，只要还有一线

希望，美国都在尽力挽救美中同盟；即便在中共掌权之后，美国仍然不想与中国彻底决裂，希望中国不要彻底倒向斯大林。1949年后，如果打败了蒋介石的中共新政权不是全面倒向苏联，美国已经准备放弃蒋介石政权而承认毛泽东政权。甚至，在金日成谋求主宰整个朝鲜的独裁权力、斯大林谋求共产帝国扩张的残酷游戏中，如果毛泽东不听从斯大林的调遣，中美关系还有改善的空间。但在朝鲜战场上的美苏较力中，毛泽东完全站在苏联一边，不顾中共高层其它人的反对，独断地作出解放军赴朝与美军作战的决策。于是，朝鲜战场上的主要军事对抗，实际上变成了中美对抗，美国就不能不封锁了台湾海峡，中美之间才有了二十多年的僵局。

中美关系的彻底决裂是美国决心扶植日本的关键因素。战后的日本，一方面作为韩战时期的美军基地获得了“准盟国”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已经被美国成功地改造为君主立宪制的民主国家，自然是美国在亚洲遏制共产极权的最重要盟友。而在亚洲遏制共产势力，核心就是遏制极权中国的扩张。所以，保卫台湾和签署“美日韩安保条约”，也就成为必然。

所以，从历史的角度看中美日三者的关系，二战时期也好，冷战时期也罢，美中日关系的主线都是美国争取中国和日本的政治民主化而遏制两国的独裁化。二战后的远东军事法庭之所以赦免了日本天皇的战争罪责，源于美国的整体战略的考虑：在东西对立的冷战中，不但在欧洲，也要在亚洲，尽力扩大民主势力和遏制独裁势力。美国在政治上建立民主日本的同时，又在军事上严格限制日本军力的恢复和提升，以美日安保条约和驻日美军来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及其重新武装。

现在看来，美国重建日本的大战略颇为成功。

尽管中国早在八十年代就开始了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美之间也在1979年恢复了正式外交关系。但中共政权仍然固守一党独裁体制，并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所以，中国便成为苏东共产帝国解体之后的最大共产独裁政权，美国在冷战时期奉行的以美日韩同盟遏制独裁中国扩张的东亚战略，自然也就延伸到后冷战时期。从里根到克林顿，从克林顿到小布什，历届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具体策略，会随着局势的变化而进行微调，但其推进世界的民主化和遏制以至彻底埋葬独裁的大战略却不会变化。

就冷战后的东亚局势、特别是9.11以来美国东亚政策而论，日本对美国反恐战争的全力支持、美日同盟关系的加强，也是必然的。小布什政府已经明确宣示了其外交政策的正反两个方面：共产极权破产后，世界之所以仍然“火光四射”，就在于独裁暴政及其“宣扬仇恨和为屠杀寻找借口的意识形态”的存在。正是“邪恶轴心”孳生着仇恨、暴力、国内的恐怖政治和国际的恐怖主义，如若不对“邪恶轴心”坚定地说“不”，毁灭的威胁就将随时变成毁灭的现实。所以，自由国家应该记取如下教训和常识：“自由是否能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正日益依赖于自由在别国的胜利。对和平的热切期望只能源于自由在世界上的扩展。”因为，近百年的世界历史也在警告人类，一个拥有了强大的国力军力的独裁政权是极为危险的，不仅将强加其对本国人民的恐怖统治，对地区安全构成巨大威胁，而且将对整个世界的人权改善与和平维持构成巨大挑战。

美国为了保证自己在东亚推进民主和瓦解独裁的战略利益，就必须同时达到两大目标：一是遏制极权朝鲜的核武战略，二是阻止台海爆发战争，也就必然要遏制独裁中国的军事崛起打破亚太地区的力量平衡。所以，美国的东亚政策必然向日本倾斜，把日本作为其东亚战略的最亲密的盟友。前不久，美日在华盛顿发

表的二加二新宣言，其安全战略的覆盖范围，已经明确地把台海包括在内，也就是为了携手制衡中国的军事崛起。

尽管，美日同盟是为遏制朝鲜和中国的军事扩张和维护东亚安全而建，但美中冲突和日中冲突的性质则大相径庭。前者是自由与独裁的制度之争，美国是当今世界遏制中共独裁、推行人权外交和支持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最大外部力量。后者是两个亚洲大国基于历史恩怨的民族之争，也可以视为“亚洲老大”之争。即便在两国关系的最好时期，也主要是经贸互惠而毫无政治合作。日本作为亚洲最大、也最成熟的民主国家，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从不关心中国的政治改革和人权状态，而只关心中日经贸、中国军力的提升、两岸关系、钓鱼岛之争和历史恩怨。六四之后，日本也是第一个解除对华经济制裁的民主国家。

可以说，在处理国际关系上，中日之间的制度差异，并不影响中共政权和小泉政府所遵守的原则基本一致：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即以经济交往代替道义共识，以经济收买换取政治利益。中共在处理两岸关系甚至处理港澳问题上，中共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在要求欧盟解除武器禁运上，在处理与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国家的关系上，甚至在处理中美关系上……都以巨大市场、大把订单和无偿援助为最大的王牌，但就是不想在政治进步上有所作为。再看日本，在介入国际政治和地区冲突的问题上、在处理与亚洲国家的关系上、在联合国争取常任理事国地位上……也基本上把四处撒钱作为最大王牌。对中日的历史恩怨，日本不想靠政治表态来化解冲突，而只想靠日元贷款来抚平恩怨。

其实，无论是中共还是日本的小泉政府，确立本国值得尊敬的国际地位的阳光大道就在眼前，关键是愿不愿意踏上去、走到底。

中共政权要想瓦解美日同盟、解决台湾问题和消除国际社会的不信任、乃至敌意的最好办法，不是在国际上出面杯葛联合国的改革方案，而是在国际关系上抛弃与极权的朝鲜、古巴，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伊朗等国的眉来眼去，在政治上尽快融入国际主流社会；也不是在国内煽动反日浪潮，而是在国内改革上做出符合主流文明的重大决策，改变现行的“跛足改革”，启动政经平衡的健康改革，逐渐将中国引上自由民主之路。那样的话，台独势力再无阻止统一的道义理由，美日联盟也将不攻自破，美日也没有道义理由再支持台湾来对抗大陆。

日本要想获得与其经济强国地位相称的政治大国地位，顺利成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彻底化解与中国、韩国等亚洲国家的历史恩怨，根本用不着满世界撒钱和歪曲历史。而是在政治上道义上做出言行一致的悔过自新，向亚洲各受害国人民致以“德国式”的忏悔和道歉，给予那些提出补偿要求的战争受害者、特别是那些慰安妇以赔偿。这样的政治的道义的姿态一出，日本现在所遭遇的国际困境就会轻易化解。

也就是说，中日两国政府化解各自困境的阳光大道就在眼前，非不能也，而不为也！军国主义的阴魂不散和独裁主义的负隅顽抗，两国统治者也就只能在昏暗的崎岖的羊肠小路上踉跄而行，即便勉强坚持住，不让自己中途跌倒再无力爬起，但走到头也是死路一条。

为了保证亚洲与世界的未来和平，国际主流社会必须向亚洲两大国施加足够的压力，逼迫两国在政治上迷途知返。必须让日本政府真正承认战争罪责，向亚洲各受害国真诚道歉，并给予那些提出要求的受害个体以适当的补偿；更必须让中共政权放弃独裁制度和台湾的军事威胁。

中国在应对日本极右势力上应该向两个方向着力：一方面，中共政权首先要诚实地面对自己的历史，放弃一党独裁和畸形民族主义煽情，通过政治改革使中

国走出道义上的弱势困境，使西方世界没有在道义上姑息日本而孤立中国的理由，让日本军国主义残余像纳粹主义残余一样，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千夫所指的人类公敌，逼迫日本在道义上放弃军国主义、武士道和民族偏见。另一方面，中国应该与韩国结成反日联盟，并联合其它亚洲受害国家，建立一个以道义和实力为基础的各国联盟，并征得国际上的广泛的道义支持，一起对日本政府施加压力，使之在道义上陷于孤家寡人的困境之中。

这样，中华民族才会成为令文明世界尊重的民族，也才尽到对自己、对亚洲、对世界的正义与安全所承担的责任，

中国人现在的口头禅是“落后就要挨打”，主流舆论主张加快经济发展和军事升级，但是，世界历史发展到今天的经验已经反复证明，只靠物质力量的强大是不足以服人的，单纯的物质主义也无法带来真正的人民幸福何国家强盛，即便可以在短期内强大起来，也不会有长远的前途，昔日的德国、日本和苏联就是最好的例证。

著名历史学家汤因比（Arnold. Toynbee）对世界历史有着深刻的了解，他谈到自己研究世界历史的心得时说：“所有的历史，当其外壳被出去之后，都是属灵的历史。”前不久去世的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瓦解苏东共产极权体制上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也见证了汤因比的见解，而暴君斯大林曾嘲弄说：“教宗，他有几个军团？”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在教宗访问故土的道义激励下，波兰人民发动了声势浩大的民间改革运动。前苏联独裁者也企图按照斯大林的暴力逻辑来阻止波兰的变革，将十七个师的兵力部署在波兰边境，逼迫其代理人波共总书记雅鲁泽尔斯基实施全国戒严，取缔团结工会，逮捕瓦文萨等 200 多名团结工会的领导人，企图让波兰再次屈从于红色恐怖。保罗二世又于 1983 和 1987 年两次去波兰。在 83 年的访问中，教宗一到波兰就向监狱中的瓦文萨等人致敬，并坚持会见了被关押的瓦文萨；在 87 年的访问中，教宗绝不妥协地指出，必须结束戒严，恢复团结工会和人民权利。在波兰民众普遍消沉的情况下，教宗却对波兰的前途充满乐观的信心，他表示波兰人一定会胜利。教宗的到访及其坚定的反独裁姿态，无论对于身陷囹圄的反对派领导人来说，还是对于全体波兰人民来说，无疑都是英明的引导和巨大的激励，成千上万的波兰人因此而恢复了勇气和信心。（参见：曹长青《高擎道德火炬的圣人——教宗保罗二世》，载于《观察》2005 年 4 月 7 日）两年后的 1989 年六月四日，波兰的共产极权体制全面崩溃；接着是阻隔东西德的柏林墙在 11 月 9 日轰然坍塌，苏东帝国也随之发生雪崩式的解体。而中国的六月四日却变成了中华民族的巨大伤痛，时至今日仍然是独裁政权的最大禁忌。

整个东亚能否汇入主流文明，在某种意义上取决于中国能否和平转型为一个自由国家。所以，中国的民主化能否完成，不仅涉及到十几亿中国人的人权和福祉，也将影响到世界民主化进程与人类和平；所以，中国民主化的实现，既要靠中国人自己的努力，也取决于自由国家的支持。

2005 年 4 月 13 日于北京家中

#### 本文参考文献：

[日]逗留重人：《日本的资本主义——以战败为契机的战后经济发展》；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翻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英]阿诺德·汤因比主编：《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大全》第八卷《1942-1946 年

的远东》；复旦大学外文系英语教研组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美]费正清 费维恺合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刘敬坤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美]孔华润（沃伦·I. 科恩）主编：《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下册第四卷《苏联强权时期的美国》，王琛译；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

# 刘晓波：爱国爱到走火入魔

最近，中国和韩国都发生了反日风潮，特别指向日本「入常」的问题。在此狂潮中，尽管中韩两国，从官方到民间，都没有合作反日的主观意愿，但在客观上却有相互激荡的效应。

中国民间反日风潮的逐步升级，显然受到了韩国民间的激进反日行动刺激，韩国人不停息的游行示威，自焚、断指、绝食等激进自残行为，通过电视画面的传播，为大陆民族主义者做出了示范。

韩国政要的一系列措辞强烈且明确坚定的表态，对谨守韬光养晦的中共政权也构成压力。因为，一向敌视民意和民间自发行动的中共政权，不但敌视民间异见及其行动，也同样敌视那些符合政权意识形态的民间自发行动。官方反腐可以，而民间反腐就要坐牢；官方爱国可以，民间爱国就有麻烦。事实上，现政权一直在压制民间的反日情绪，限制保钓、对日索赔等民间行动，所以，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早就对现政权对美对日的低调表示不满。

## 默许激进暴力 责任推给日本

此次反日风潮中，与韩国朝野高度一致且明确坚决的反日相比，中国则显得民间热而官方冷，特别是反日风潮初起时，官方比较低调，没有高官出面表态，只让外交部的副部级官员和新闻发言人出面应对且出语暧昧。所以，随着国内民间的反日情绪和不满官方低调的同时高涨，中共官方的表态也开始日趋强硬，总理温家宝和外长李肇星相继表态。

尤其令境外关注的是，中共官方还破例允许多个城市的抵制日货和反日游行，甚至默许了激进的暴力行为，把主要责任推给日本。比如，向日本大使馆及大使官邸投掷石块、砸毁窗户，游行者的路以石块攻击日本车辆、日本餐厅、日资企业广告招牌等，在繁华的大上海，两名日本大学生在一个餐厅里被人用啤酒杯和烟灰缸击中头部。半月来的反日行动，已波及中国超过二十个省区近四十座城市。甚至，有人为了煽动更大的反日风潮，居然制造「两名中国留学生日本被害」的假新闻。

境外媒体评论说：中国此次的反日游行，是继一九八五年以来北京大学生上街抗议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参拜靖国神社二十年后的首次，也是一九九九年的反美游行以来的最大一次。独裁中国的激进民族主义之害，正经多人论及，本文不准备多言。而自由韩国的激进民族主义之害，论者不多，但我以为更值得重视，因为它能使人更清楚地看到极端民族主义的邪恶魔力，不仅可以使独裁制度下的民众被操控得颠三倒四，而且也会让自由制度下的官民混淆最起码的是非善恶。

## 卢武铉纵容暴君美化北韩

自新一轮反日风潮以来，韩国政要对日本总是一脸严厉，面对暴君金正日却常有满面温柔。三月二十三日，韩国总统卢武铉发表了《就韩日关系告国民书》，强烈谴责日本美化殖民主义和扩张主义历史和小泉首相参拜靖国神社。

四月七日，卢武铉在青瓦台总统府接受德国《法兰克福汇报》记者采访时，谴责日本对待侵略历史的态度，认为日本的做法与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背道而驰。他甚至说：「不得不与一个颂扬侵略他国行为的国家共存，对整个世界来



说都是一个极大的不幸」。

四月上旬，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韩国代表先后两次强烈谴责了日本审定批准篡改历史的教科书发行。在南韩举国反日之时，北韓政权也不断抨击日本，四月十二日更发表声明，把日本诬蔑为「政治侏儒」。

非常讽刺的是，只因为自由韩国和极权朝柔。四月十日，在访问德国时，又向金正日示好，希望金正日访问韩国，以推动朝鲜半岛的和平进程。卢武铉还表示韩国朝野的想法是一致的，实际上不希望看到朝鲜政权突然倾覆，也无意为此推波助澜。接着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决谴责朝鲜人权状况的决议案，韩国代表投了弃权票。

同时，近年来，南韩不断谴责日本教科书篡改侵略历史，但南韩的历史教科书也随政治需要而改变。过去，南韩的历史教科书对北韓大都进行负面描述，而在最近，韩国的中学教学已经把重点放在对两韩统一的宣传上，不但负面描述遭到删除，而且代之以正面描述，意在告诉南韩学生：「北韓是我们的兄弟。」不可否认，作为当年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受害国，韩国人对日本右翼篡改历史的声讨，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谴责日本篡改侵略历史，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抵制联合国人权大会谴责北韓践踏人权的提案则是懦弱而愚昧的，南韩在自己的教科书中为北韓暴君的隐恶和美容，也是另一种方式的篡改历史。

美化侵略历史，固然像卢武铉总统所言那样，有违「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难道美化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的金家暴政，就不违反「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吗？

韩国政要相继表态：日本不为其侵略历史道歉，日韩关系就难以缓和。那么，众所周知，五十多年前的韩战，是由斯大林背后支持的北韓发动的，金日成不宣而战，越过三八线，直捣汉城，算不算侵略？如果算侵略，作为侵略者的北韓政权，甚么时候向南韩道过歉，同样是侵略战争，日本人不道歉就是大逆不道，而北韓极权不道歉反倒是「我们的兄弟」。对同一性质的历史罪责，却如此内外有别，不是被极端民族主义煽昏了头是什么？

卢武铉总统称：与日本共存是全世界的极大不幸，尽管有失政治家的风度，但毕竟还有可以辩护的理由；但是，自由南韩与暴政北韓的共存，难道不是更大的不幸吗？眼睁睁地看着同胞在暴政下大量死去而不敢公开谴责，何止不幸，简直就是自由南韩的莫大耻辱。韩国政要的以上态度，何止于「无意推波助澜」，已经发展到助纣为虐的纵容了。

## 反日反得昏了头的韩国人

众所周知，北韓政权乃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金正日本人也是最暴虐最厚黑的极权者。自南韩前总统金大中的「阳光政策」以来，南韩的民族主义越来越陷于走火入魔，南北韩之间的所谓合作充满了戏剧性反讽：自由领袖和极权暴君，为了各自的政治利益，居然闭口不谈两地之间的根本性制度差异，却不约而同地打出了民族主义旗帜。金大中首访平壤的柔软身段在道义上征服了世界，为他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但并没有换来金正日的任何回报，独裁者轻易就违背回访南韩的承诺。同时，就为了这次南北高峰会，南韩还闹出行贿丑闻，逼得著名企业家郑梦宪跳楼自杀。

同时，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先是政客郑梦准利用举办二〇〇二年世界杯之机，煽动民族主义狂热为自己的来年竞选积累民意；接着是红海洋所掀起的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制造了世界足球史上最丑陋的一届世界杯。南韩举行总

统大选，正巧在北韩核危机爆发和南韩反美大游行之时，卢武铉利用民众的狂热反美情绪，在竞选时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发表了一系列反美言论，最后如愿以偿地当选。然而，卢武铉公开反对小布什政府的北韩政策，使华盛顿对平壤难觅对策，也就等于是对金正日的无赖立场的最大支持。

以至于，南韩的民族主义红魔发展到颠倒起码是非善恶的程度：近年来，在许多南韩人、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眼中，只因是异族，美国这个昔日的恩人及南韩安全的保障者，正在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因是同族，北韩这个昔日的入侵者和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却正在变成亲人。

而且，卢武铉当选总统以来，其反美亲北韩的姿态并没有带来南北局势的缓解。金正日仍然不断制造事端、甚至不惜在海上挑起军事争端，以阻止南北和解；他还在每次六方会谈的前后耍无赖，一会儿要退出会谈，一会儿宣布已经拥有核弹，为朝核危机的解决设置重重障碍。即便如此，卢武铉非但没有履行自己的诺言，对金正日「直言不讳，敢怒敢言」，反而利用南北韩共同的极端反日情绪向暴君示好。如此一来，岂不正中暴君的下怀，金正日正好可以充分利用民族主义来达到维护极权、抗衡国际社会的目的。

在如何对付无赖独裁者金正日的问题上，只要极端民族主义认同压倒了南北的制度之争，韩美之间在北韩政策上的分歧就难以弥合，美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很难找到一个对付金正日的有效对策。

## 东亚文化民族至上的愚昧

在我看来，最近东亚三大国之间的较力，凸现的不仅是东亚各国的历史恩怨和制度差异，更是中韩日对现代文明的基本价值的隔阂和愚昧——爱国爱到走火入魔。

二战中的德国和日本都犯下举世公认的战争罪行。二战后的两国对战争罪行的态度却截然不同：当德国通过深刻而真诚的反省和坚持了五十年的赔偿，而赢得全世界的理解、甚至尊敬之时，日本的极端爱国主义却一直在走火入魔，他们不断地坚持狡猾而蛮横的辩护和美化，对具体受害人的赔偿要求也不予理睬，显然只能遭致亚洲受害国的极大反感，对日本的「入常」和变成「正常国家」极为不利。

中国人反日游行中的过火行为，固然不智，但日本右翼以恐怖主义的方式威胁中国在日机构，也同样流氓。如驻大阪的中国领事馆收到一个装了空弹的恐吓信，用粉红色笔写：「如果中国的反日示威继续，则将袭击中国留学生。」位于日本横滨中华街的中国银行分行四月十日也遭受到袭击。日本警方调查后，发现建筑物的四块玻璃可能是被气枪击毁。

二战中的中国和朝鲜都是日本军国主义的受害者，但在战后，中国分裂为台湾和大陆两个政权，朝鲜分裂为南北韩两个政权。独裁的大陆政权和金家政权，其暴虐的谎言的统治离主流文明最远。已经民主的南韩却在愈演愈烈的畸形民族主义泥潭中越陷越深，也好不到哪去。居然有韩国人用自焚和断指等自残来表达反日情绪，在我看已经近于疯狂。

早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伟大的废奴主义者早已明确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并存着自由制度和奴隶制度，即便具有形式上的统一，实质上仍然是分裂的。正如著名作家埃默森所言：「我看不出一个野蛮社会和一个文明社会怎样组成一个国家。」林肯政府不惜陷入可能导致国家分裂的南北战争，也要撤出废除奴隶制的决策。南北战争的实质，不是要不要统一的美国，而是要一个怎

样的美国。所以，阿克顿勋爵认为：那是一场「南方的利益」与「北方的信念」之间的战争，是《独立宣言》中的人人平等的价值诉求与歧视性的特权利益之间的战争。废奴主义者实现普遍自由的道义理由，不仅高于种族利益即南方的白人奴隶主的利益，甚至高于国家统一的利益。林肯总统道出了废除奴隶制的自由主义箴言：「拒绝把自由给予他人的人，自己也不配享有自由……给奴隶自由就是保障自由人的自由……我们将要为高尚地挽救，要么卑鄙地丧失人间最后一丝最美好的希望。」然而，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在纵容极端民族主义上，独裁大陆和民主南韩颇有共性，即只问民族统一而不问是非善恶，把民族统一作为凌驾于自由和人权之上的最高价值，恰恰是道德蒙昧。

在近百年的世界历史上，独裁国家和恐怖主义不断地利用极端民族主义来制造大灾难，纳粹德国如此，军国主义日本如此，金日成发动韩战如此，恐怖主义四处为恶亦如此。在自由与独裁的制度竞争中，以民族认同代替制度之争，就是为践踏人权的独裁者提供避难所，使之继续对内实施暴虐统治和对外威胁世界和平；以怀柔的笑脸迎合暴君的狰狞，必然导致自由社会向极权政权的无耻要挟妥协，纵容四面楚歌的独裁者继续为所欲为和翻云覆雨。

当中国仍然分裂为民主台湾和专制大陆之时，专制的一方却不思以和平的诚意和自身民主化的实绩来感召民主的一方，反而在独裁政权所煽动起的极端民族主义的统领下，只会以机会主义的经贸收买来利诱对方，以蛮横的文攻武吓来威胁对方。

当朝鲜半岛也仍然分裂为自由南方与奴役北方之时，自由的一方却不尽全力推翻另一方暴政，以解救陷于极端奴役中的同胞，反而以民族主义为借口对暴君采取绥靖态度，甚至不断向暴君表达温柔，难道这不是在助纣为虐？

难道民族统一的价值就真的宝贵到可以为开同胞的基本人权的程度吗？

只要具有现代文明常识的人都知道：台湾与大陆的对立，南北韩的对立，中共政权和金家政权与主流国际社会的隔膜，说到底，与民族问题毫不相干，而是自由与奴役的对立。阻碍两岸、朝鲜半岛的统一的 key 因素，不是美国，不是日本，不是台湾、不是南韩，而是中共独裁和金家暴政。

所以，实现两国各自的统一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促使两个独裁政权走上自由之路，而不是在制度截然对立的情况下盲目地追求统一。特别是对于已经自由的南韩来说，如果其反日反美的民族主义情绪，已经反到了纵容半个多世纪的金家暴政的盲目程度，如果现在的南韩对自身的极端民族主义还不加以反思而任其狂热下去，那么，不但看不到结束北韩暴政之日，更看不到南北统一之时。弄不好，极端民族主义很可能变成自由南韩的魔咒。在此意义上，被共产主义红魔劫持的民族是丑陋的，被民族主义红魔劫持的民族同样丑陋。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于北京家中（2005年5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

在今年三月中共两会期间，我注意到网上几个惊人的数据：

1，多家海外网站报道，中国每年的县、市、省、全国的“两会”，最低花销也要 50 亿人民币。这真是莫大的讽刺：当代表们愤怒谴责难以抑制的腐败之时，也在他们对两极分化表达忧心如焚之时，人民大会堂里的高谈阔论，也是靠挥霍民脂民膏来供养的。

2，据香港文汇报报道，全国政协委员在两会上透露，据不完全统计，去年一年中国官方公车、招待、出国考察的花费，竟高达 7,000 多亿元人民币。过去，大陆媒体报道的挥霍数字主要是公款吃喝，每年都有上千亿元。我猜想，现在的 7000 多亿，也不会是准确的数字，实际的挥霍大概还要多。

3，据亚洲时报在线报道：江苏泰州官员为了讨好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竟然炸掉投资 2000 多万元（人民币）、但还未启用的泰州火车站，在原址上竟投入 5 亿元重建火车站及其附近配套设施，泰州市长毛伟明指出：“泰州客站是国家铁道部和省委、省政府重视和支持、关心和关注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中之重”。他还表示，泰州市委、市政府和市有关方面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客站建设，通过路地双方共同努力，把泰州客站建成“精品工程”。

无论是政治动员还是经济建设，独裁政权及其官员都喜欢大场面大工程，上级的“好大喜功”压迫下级，下级为讨好上级也都“好大喜功”。于是，从上到下的好大喜功，制造了层出不穷的“主席工程”、“总理工程”、“书记工程”、“省长工程”。当年的“大跃进”，就是中国最大的“毛泽东工程”。毛时代与后毛时代的区别只在于，前者的“好大喜功”大都是傻大黑粗，后者的“好大喜功”越来越精雕细刻，所谓“精品工程”，也越来越变成官员们的“口头禅”，即便是“豆腐渣工程”，内里腐烂，而外表也要“精雕细刻”。

经济建设上大谈“精品”不算，意识形态灌输上也提倡“精品意识”，如“爱国主义精品工程”和“五个一精品工程”；江泽民的“学习三个代表运动”，胡锦涛的“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运动”，都要求严禁“形式化”和“庸俗化”，要求精雕细刻，“入脑入心”，党员们的学习心得，必须手写而不允许电脑打字。在各大媒体的宣传灌输中，口号中添加些煽情的细节。

官僚们“好大喜功”的费用，反正都是“民脂民膏”，再大再精也无妨。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高官因腐败而落马者层出不穷，似乎显示了中共高层反腐的决心。但在中共治下的中国，最大的腐败，决非“中国特色”的“非法腐败”而是“独裁特色”的“合法腐败”。因为，独裁者能把最大的公共资源——公权力——据为己有且肆无忌惮地滥用，变为权贵们的谋私之具。党权及权贵利用公权力谋取的“私利私”，不仅是经济利益，更是政治上的名利。朱镕基是人们公认的清官，但他个人的清廉，并不能掩盖其集权式改革所带来的巨大损失（比如，将刚刚出现的民间金融纳入国营体制，靠银行贷款挽救国企，靠财政注资挽救国有银行，歧视性的股市，新的统购统销，以及在强行建造磁悬浮等）。大陆近年来的反腐电视剧，剧中刻画的腐败官员类型，已经不再是单一的贪财好色，也出现为了实现政治野心的“政绩腐败”。他们甚至在经济上清廉得很，但他们却专横跋扈、滥用权力、好大喜功、报喜不报忧、媚上欺下、欺上瞒下、打

击报复、陷害好人，……他们最后堕落为罪犯，并非因为个人捞了多少黑钱，而是向上爬的政治野心使然。

后毛时代的所谓改革，由于制度的不合理，社会为经济高速增长所支付的综合成本之高昂，实在是个难以统计的天文数字。现在，由于经济的秩序高速增长，人们在谈论中国改革的制度成本时，往往只注意政治成本而忽略了经济成本，对官场腐败的指责也多集中于违反现行法律的案件。然而，在我看来，中国式的腐败，不仅是那些违反现行法律的腐败，或主要不是非法的腐败，更根本的是一党独裁制度所保证的“合法”腐败和“合法”挥霍；在屡禁不止、越反越猖狂的非法腐败的背后，是执政党握有支配社会所有资源的绝对权力的制度性“合法”腐败，其经济成本之高昂和经济效益之低下，决不在其它社会领域（如政治的社会的伦理的）的制度成本之下。

按照公认的政治常识，政治权力应该由公众授予并服务于社会公益，政府的最大职能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而不是为个人的、小集团的、党派的私利服务。故而，用公权力谋取私利就是权力滥用，任何权力滥用都是腐败。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必须对权力加以制度性的监督和限制。这种制度化的监督和限制通过保障基本人权的法治来实现——一部保障基本人权和确定公权力的来源、行使范围的刚性宪法，根据宪政原则建立起一套相互制衡的限权制度：在权力来源上通过公众授权（定期的公开的公平的选举），在权力架构上通过权力内部的三权分立（行政、立法、司法的各自独立），在权力行使上通过权力外部的公民权利（独立的私产权、言论权、结社权、游行示威权）。反过来，得不到有效制度的监督和制约的独裁权力，本身就是腐败的，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

中共在 1949 年掌权后，通过对所有权力的垄断和对私有财产的暴力掠夺，使权力腐败已成为一种制度安排，社会的所有资源（政治资源、经济资源与文化资源）都成为维护为所欲为的一党权力、甚至个人权力的工具，其分配制度实质上是一种制度性行贿，正如托洛斯基所说：极权制度的分配原则，决不是“不劳动者不得食”而是“不服从者不得食”，即完全按照对执政党和独裁者个人的私家忠诚进行分配，顺我者权钱皆有，逆我者一无所有。为了保证政权的内部稳定、官员效忠和减少摩擦，按照独裁者的意愿分配政治权力，再按照政治权力的等级来分配社会财富，让权贵们合法地占有主要的社会资源并从中牟取巨大利益，也就等于用全社会的资产去供养独裁政权的效忠者。现在的反腐败决不是真正的反腐败，特别是涉及到中共高层的腐败案，已成了要挟他人或争权夺利的工具。这种独裁权力带来的制度性腐败，因其现行制度的“合法性”而可以畅通无阻。

无论是五十年一贯制的统治方式，还是经济改革中出台的法规和政策，皆是滥用公权力的“合法”腐败。

## 一、臃肿而重叠的党政机构

在自由制度中，只有政府机构靠国家财政（纳税人的钱）来养活，任何政党都只能靠依法自主筹的资金而不能靠国家财政来养活。但在中国的体制下，执政党不但靠强权剥夺民间资源，聚敛了巨额党产，而且靠纳税人所支撑的国家财政来养活。中国有两套权力系统——党权和行政权，纳税人在养活政府机构之外，还要供养庞大的党机构。从上到下的党委会（包括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中纪委和各级党委的相同建制）、党的各类代表大会、全会以及所有大小会议，党的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中央直属机关党组，都要由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的财政开支来供养。朱镕基进行减员增效的机构改革，触动的也仅仅是政务

系统的皮毛，却丝毫没有触及党务系统。目前中国各级政府的财政开支，超过预算一倍以上是普遍现象。

在当今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从国家管理的角度讲，有一个政府的行政系统足矣。而在中国，则是党、政两套系统，不但白白浪费一套系统，而且党权对行政权的干预造成政出多门的管理系统的混乱，党魁与总理的矛盾，各级党委书记与省长、市长、县长的争斗，贯穿中共的掌权史，使国家付出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事实上，纳税人为庞大的党务系统付费，既造就不了公仆，也得不到与之相应的服务；既没有应得的权利，也无法监督执政党；而只有为执政党做无偿奉献的义务。

比如，县级党政机构通常要有 50 多个部门和单位，包括党委系统的六个部、办，政府系统的二十多个局、委、办，人大、政协及其下属机构，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其下属机构，还有一个武装部，仅正式人员就上千人。从实际的业务量的角度讲，仅有 500 人足够了。现在，中国官僚机构的庞大臃肿，已经发展为 26 个国民就要养活一个官员的程度。

什么是中国式的制度腐败，这才是根本性的制度腐败——以全民的资产供养一党政权。而执政党每年到底用掉多少民脂民膏，从来没有向民众作过交代，纳税人也从来都是毫不知情。

极具中国特色且颇为荒谬的是，充当政治花瓶的政协及九个民主党派，组成了机构庞大、人员众多、遍布全国的机构，却要全靠国家财政来养活。查看政协网站 <http://www.cppcc.gov.cn/>，政协由三十四个界别组成，下设九个专门委员会。截至第十届政协三次委会，光副主席就多达 25 人，全国委员共有 2238 人，各级地方政协数量高达 3000 多个，共有委员 50 多万人。各级政协的核心领导层由党官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中共党员占 40%；已经变成植物人的巴金，现在仍然是政协副主席，维持这个“植物人政治花瓶”的残存呼吸的费用，完全由上海市财政支付。

这是中国制度最大的怪胎。政协只是执政党收买社会，名流的专门机构。那些人五人六的政协委员们，既非国家公务员，也不是民选的民意代表，甚至连人大代表的那种表面上的合法理由都没有，完全靠党权钦定。而他们是甘愿当政治花瓶来换取个人的既得利益。

号称与执政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各民主党派，也要由中共统战部门来统一管理，各党派的人事安排由统战部钦定，其财物由国家财政提供。于是，中共党魁、政协主席和统战部长等中共高官的公开讲话或内部批示，就是各民主党派的工作指南；各民主党派全无自己的政见和纲领，而只是配合执政党的麦克风和吹鼓手。甚而，各民主党派党魁都没有公开发言的自主权，他们在各类大会上的发言，必须事前报请统战部相关部门的审阅和批准。中共统战部的一个局长、甚至处长的实际权力，都要高于各民主党派的党魁。

中国的纳税人凭什么养活他们？他们的经费凭什么要从国家财政开支？

执政党的资金来源和开支情况是黑箱秘密，不但非党的民众无从知道，就连党员们也不甚了了。所以，中共的组织运作每年耗费多少民脂民膏，纳税人们根本无从知晓。我查阅政协网站和人大网站，也看不到两大组织与金钱的任何关系，似乎两个庞大的组织机构是靠喝西北风运作的。

为了一党私利，中共现政权搞起对台统战来，也决不在乎民脂民膏。对刚刚热过一阵的“连宋大陆行”，国民党党魁和亲民党党魁都受到北京的高规格接待。细心的观察者焦国标先生发现：“连宋二行，四处找坟，八方祭祖，人吃马喂的，

开销算谁的？当然算大陆纳税人的。”中共政权为连宋二人安排了祭祀黄帝陵和中山陵等“公祖”的豪华排场还不算，对两人祭奠各自的“家祖”，也是前呼后拥的豪华排场，把连宋两家的私事办成两岸关注的公益。在一家私祭上如此挥霍公款，也只有独裁政权才敢办，也才能办到。此前，台湾一些政要和名流回乡祭祖，也都享受过独裁政权的优惠。怪不得焦先生质问到：“你们祭你们自己的祖，凭什么花大陆人民的血汗钱？大陆贪官污吏有借办爹娘的丧事大捞钱的恶习，可他们好歹自己还要出钱铺个摊子，然后敛钱；你们二位祭奠自己的祖宗，却完全由大陆人民买单，用公款祭私祖，简直比大陆的贪官污吏还坏。”（《你们谁到陕西把黄帝陵给我刨了？》，载于《观察》05—05—09 焦国标—编者注）

## 二、政府的财政开支的任意性和不透明性

在宪政民主制国家，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开支都有法可循，财政预算和追加预算都要经过国会的充分辩论和批准（包括军费和外援资金）；纳税人也有合法的渠道和公正的程序，有效地监督政府的财政开支。

而中国依然处于秘密财政时代。虽然，每年的人大都要听取和批准由财政部长提交的财政报告，但是中国的财政收入和开支象其它的所有决策一样，不是透明的而是灰色的；不是法治的和有章可循的而是人治的和任意的。大陆各级政府公开的预算草案缺乏公开性和透明度，不但纳税人无从判断各项预算是否合理，即便所谓的人大代表预算问题专家，面对中共各级财政部门提供的收支数字，年复一年地让人大代表审议通过的预算报告，只能是雾里看花，不明真相。

多少劳民伤财的浩大公共工程，仅仅凭着执政者的个人偏好，就可以不经任何民意的或程序性的讨论和批准而上马。五十年大庆、中华世纪坛、国家大剧院、上海磁悬浮、奥运工程……等的巨额开支，不是“主席工程”，就是“总理工程”，执政者征求过纳税人的同意或经过人大代表的辩论吗？

比如，中共执政以来，总是自夸可以集中财力物力办大事，但检视中共五十多年的掌权史，居然只有两项工程是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一是 1956 年批准的黄河规划和三门峡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另一个是 1992 年批准的三峡工程建设项目。而高达数千亿的南水北调工程，国家大剧院工程，说上马就上马了。现在国家大剧院又得追加数亿投资，否则就会成烂尾楼。表面上，这只是具体项目出了问题，实际上却表明预算制度的无能和权力缺乏制衡的现实。”（黄钟：《反思大陆的秘密财政》，引自“燕南网”）

再如，中央政府为挽救国有银行而注资。一方面，为了缓解金融危机，挽救中共政权的最大钱包国有银行，中共在 2004 年动用了 450 亿美元外汇储备，注资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前不久中共又为工商行注资 150 亿美元。动用如此巨额资金，只要有党魁和总理的批准，而不必经过任何人大等程序性审批，居然就“合法”！无怪乎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质疑到：450 亿美元外汇储备你们说拿就拿走了，这有程序性问题呀，你们经过谁同意了？

另一方面，中国的国有银行已经变成了“大硕鼠”们的“粮仓”，被盗走的“食粮”都是百姓的血汗钱。在刚刚过去的三个多月的 2005 年，中国相继爆出一系列动则几百万、几千万、几亿的金融大案，中国银行黑龙江某支行行长高山卷款 10 亿元人民币潜逃海外，建设银行长春两支行的 3.2 亿元人民币存款被骗，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邹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零售业务处副处长徐维和两名律师孔卫东、战军合谋骗贷 6 亿多元人民币，四川省某银行支行的 3 名负责人因私分近亿元国有资金，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市府东路分理处、东

河支行，包头市达茂旗农村信用社联社所辖部分信用社的职员与外人勾结挪用金额 1.14985 亿元，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的一个小职员也能搬出将近五千万人民币（600 多万美元），建设银行行长张恩照涉嫌受贿 700 万元，黑龙江一个贫困县的小储蓄所所长能把储户的全部 930 多万人民币全部卷走……引起国内外的持续关注。中国的国有银行已经变成“大硕鼠”的“粮仓”，

在民主国家，对外援助金额要经过国会的讨论和批准，有些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援助法”。而在中国，多少为了执政党的政权稳定的政治目的而进行的对外援助，从来是黑箱操作：可以不经人大和政协的任何咨询、讨论和批准，只是执政者大笔一挥就无偿赠送了，且大都是送给那些有奶便是娘的没有任何原则的无赖国家（ROGUE STATE）。比如，中共政权长期资助极权北韩，现在已经成为金正日的最大施主，无偿援外中最大头全部给了金家暴政。

在民主国家，政府提出军费开支和国家间的军事交易，都要经过国会的批准且要符合法律。看看民主台湾，扁政府每次从美国卖军火的“军购案”，不仅要下大气力说服公众，而且要受到立法会杯葛，立法会上关于“军购开支”的激烈争吵，已经变成台湾政治的焦点之一。而在中国，每年提交人大批准的军费，不仅总能顺利通过，而且远远不是军费的全部。据境外有关机构推测，中国的公开军费仅仅是实际军费的三分之一，军费开支的大头也基本是黑箱运作（如从俄罗斯购买飞机、军舰和从以色列购买预警飞机），决不会经过人大的辩论和批准。

以上这些方面，还只是最高决策层的政绩工程，如果加上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的政绩工程，挥霍掉的民脂民膏就是天文数字。比如，近年来，各地方政府热衷于举办各类的“文化节”，耗费巨资建造豪华设施和举行盛大仪式，但这类活动只是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而当地百姓的生活基本无关。前些天去青岛，看到了一座巨大而庸俗的“啤酒城”，是青岛市政府为了举办每年一度的“啤酒节”而投入巨资建成，位于紧邻“石老人”海滨浴场的黄金地段。但是，这座啤酒城每年只使用二十天，啤酒节一结束，偌大的啤酒城便大门紧闭，完全闲置。青岛市民都说，耗费民脂民膏的“啤酒城”，只是市政府的政绩工程，每年一度的啤酒节期间，在这里招待达官显贵，以显示青岛官员的政绩，与百姓的生活完全无关。

### 三、政府预算外的任意税收和行政收费

尽管，中国的税收在表面上有法可依，但在很多情况下是根据行政命令的任意行为。比如，1998 年 11 月份，朱镕基刚刚出任总理不久，我在大连教养院看过时任财政部长的项怀城接受中央电视台的采访。他在表示自己对新政府的效忠时就说：朱总理命令我在今年的最后两个月内，税收要比预算多收 200 个亿，现在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但我已经完成 80%，争取到年底超额完成 200 亿的任务。

就连堂堂一国的财政部长都不觉得“多收 200 亿”、“超额完成”有什么犯规之处，可见中国各级政府在税费征收上的任意行为有多么普遍。否则的话，在面对公众直播的央视采访中，项怀城决不会如此底气十足、大言不惭。

中央政府如此胡来，各地方政府怎么可能自我约束！各行各业、特别是贫困农村的税费之重，显然与现行体制的弊端高度相关。据了解内情的专家介绍，仅全国各地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性收费，按保守的估计也相当于当年 GDP 的 8%-10%。

这种任意收刮民财的政府行为，在中国现行的体制下大都是合法的或准合法的。



## 四、办事处现象

走遍世界，有几个国家的首都象中国的北京这样，充斥着如此众多由各级地方政府（从省、市到县、镇）派驻的办事处。在我家附近，就有湖北省沙洋县的办事处，虽然与省、市级驻京办事处相比，简陋得堪称寒酸，只有一排平房和一家冷冷清清的餐馆，但也要从本县财政中开支。

记得八十年代，还是多个省、市的办事处集中在一处（如北太平庄附近的“八省市办事处”），现如今，每一省级或大城市的驻京办事处都要买地建楼，且大都要建成可与商业性的大饭店相媲美的豪华大厦。据最保守的估计，各省市县的驻京办事处起码有一百多个。

除首都北京之外，各省的省会、经济发达的沿海特区（如深圳、大连）和区域经济的中心城市（如上海、广州），也都设有外地各级政府的办事处，全国的大多数省、市都在北京、深圳、广州、上海、大连设有办事处。这些种类繁多、名目不一的办事处的开支，皆来自各级政府的财政。

办事处的主要功能是为地方官员服务，接待本地区的官员，疏通各种关节，每逢节日向上级机关的官员们送礼。还有公车、公款吃喝、公费旅游、公费进修培训、公费读学位……等名目繁多的消费，都要挥霍掉大量的民脂民膏，其数字，肯定远远超过本文开头引述的 7000 亿。

## 五、镇压制度的巨大成本

为了维护独裁权力及其权贵利益，专制政府从来不惜付出任何经济代价。在中国，国家财政必须支付大笔践踏人权的费用，是中共政权五十年一贯制的常态。任何镇压行动都必须投入大量的经费，随着社会的各类反抗行动的增多和网络议政的普及，官方镇压的范围也必然扩大，力度也必然升级，用于镇压的经济成本也就会越来越高。

中共靠国家财政养活着庞大的专政机构，除了用于维护社会治安和防止犯罪的费用之外，用于其它镇压的费用都是用纳税人的钱镇压纳税人。镇压行动的邪恶性决定了镇压开支的黑箱性，官方绝对不敢公开每年用于镇压政治异见、民间维权和民间信仰的经费，也就从来不会经过人大的讨论和批准，更不要说征得纳税人的同意。

即便我们不提毛泽东时代的频繁政治运动所付出的生命代价和经济成本，仅就大规模阶级斗争结束之后的后毛时代，从八十年代的“清污”和“反自由化”到镇压八九运动的费用，从九十年代延续至今的镇压政治异见和严控“敏感人物”的费用，用于管制媒体、网络警察和封网工程的费用，用于镇压民间宗教组织的费用，用于镇压底层群体维权和堵截上访人员的费用，用于重大节庆、重要会议和敏感时期的安保和镇压的费用……这一系列开支，尽管从不公开，但决不会是个小数目。北京市政府每年用于防止天安门广场的法轮功护法行动和上访者的请愿抗议的开支，就一定是个不小的数字。

六四后，最大的人权灾难无疑是对法轮功的镇压，事后追加的“邪教法”赋予了大规模镇压以“合法性”。在目前利益至上的大陆中国，这一切镇压行动和舆论造势的具体操作，没有政府的财政支持是难以想象的，所有参与其中的部门，都会向国家财政伸手要钱。从经济代价的角度讲，虽然我们无法知道用于抓捕、判监、监控、宣传和鼓励告密的费的具体数字，但是从 1999 年开始的镇压法轮功延续至今已经五年多，其花费之大起码包括以下几项：

1, 本来, 精简机构的行政改革就阻力重重, 但为了镇压法轮功, 就能凭空生出一个新的机构, 从中央到地方的新的镇压机关“610 办公室”及其“反邪教协会”的设置, 都要靠财政供养的;

2, 各级政府及其司法、公安部门要抽调大量的人力物力, 既要在本地镇压法轮功, 又要往返于各地和北京之间, 将赴京护法的法轮功学员押解回去。

3, 所有镇压有功的人员也都要奖励, 比如, 负责强制转化工作的人员, 要根据其转化效果的大小来给予不同的奖励, 对举报法轮功的人员也要给予奖励;

4, 抹黑法轮功的舆论宣传、组织反“邪教”无数次会议和校园拒绝“邪教”的民众动员, 都要有相应的经费投入。

5, 各地要派出警力常年监控法轮功学员, 各地的监狱和教养院也要接收众多的法轮功学员, 有的地方教养院已经人满为患, 比如, 仅辽宁马三家劳动教养院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就有二千多人。

6, 在民众方面, 这个庞大的民间准宗教组织曾经创造的经济效益全部丧失, 众多法轮功学员的反复进京上访、请愿、抗议和被抓, 使这些本来就生活艰难的普通百姓以及家庭, 承受着完全额外的经济代价。

如果中共政权敢于公布为镇压法轮功而支付的巨大费用, 即便不从道义上提出置疑, 纳税人仅凭这种经济成本就会对政府的镇压提出财政上的置疑。纳税人交钱养活政府, 不是为了供其满足权力野心而随意挥霍的, 更不是让政府用于镇压纳税人的, 而是为了获得更好的公共服务, 所以这笔支出完全是本末倒置的财政行为。从人大制定的法律角度讲, 政府用于镇压法轮功的钱也是违法的预算外开支。奇怪的是, 大陆人对中共享于政治性镇压的财政支出已经麻木, 人大也从不会对这些预算外的非法开支提出置疑, 全社会似乎默认了这种额外的为独裁政权稳定而付出的经济成本。

## 六、言论的管制和审查的制度

中国有以中宣部为核心的言论审查机关, 对新闻、出版、音像制品和网络言论进行意识形态把关, 以维护大一统的意识形态霸权。这种审查制度不仅剥夺了人的言论自由权利, 不间断地制造文字狱, 窒息了社会的精神创造力, 使国家付出高昂的社会成本, 而且还要付出巨大的经济成本。

首先, 主要用于意识形态管制的中宣部及其新闻出版署的机构设置, 就是滥用权力的“合法”腐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意识形态管治部门, 要挥霍掉大量纳税人的血汗来管治纳税人的言论、思想和信仰。近些年来, 为了把住意识形态的关口, 各级意识形态部门雇佣大量“审读员”, 对浩如烟海的出版物进行审查; 为了管治互联网言论, 不仅要投入巨资设置封网的防火墙(比如, 投资数亿元的“金盾工程”), 还要雇佣大量网警实施监控。这些的言论警察的工资福利以及相应的设备皆由国家财政支付。

其次, 为了官方意识形态的家喻户晓, 也为了某位领导人的光辉形象, 更为了塑造“太平盛世”, 中共宣传部门不惜成本投入巨资, 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和灌输, 组织各类歌功颂德的工程和晚会。仅以央视黄金时段的新闻联播为例, 近几年就曾先后播出过: “三讲系列专题”、“三个代表系列专题”、“时代先锋系列专题”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系列专题”等等, 这些耗资巨大的宣传工程, 基本上没有任何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也每况愈下, 以至于老百姓已经视若枉闻。

再次, 从被审查被查封被取缔的出版社、报刊、作品和网站的角度讲, 民间也要为此付出极为高昂的代价。每一部被禁的作品都会给投资人和创作人员带来

巨大的经济损失，封网让众多民间网站付出经济代价，民间网站被查封，少则十次八次，多则几十次。特别是对某些商业化的出版物和音像产品的事后审查和禁止，常常使出版社、制片人的投资血本无归。即便有些作品经过漫长的审查，修改后解除禁令，投资效益也会受到很大损失。田壮壮的《蓝风筝》被禁映，王朔执导的两部电影被封杀，姜文的《阳光灿烂的日子》的审查时间长达 11 个月，姜文用了两年时间、耗资 1000 多万拍摄的影片《鬼子来了》，获得嘎纳电影节评委大奖，但是中国的电影管理部门，先是阻止影片去参加电影节，后又严禁影片的公开放映和发行，虽然姜文花费许多精力试图说服官方，但时至今日，解禁的希望极为渺茫。1000 多万人民币的投资和几倍的市场效益全部化为泡影。第六代导演创作的优秀影片《小武》、《站台》、《扁担姑娘》、《邮差》、《苏州河》、《安阳婴儿》等，至今仍然处在被封杀状态。

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一些收视率很高的电视剧，要么被扼死在还未播放的审查中，要么刚刚播放或播到一半就被拿下，要么首轮播完就不再让回放，要么不能进入黄金时段而只能在观众稀少的后半夜播放。比如，长篇《走向共和》，本来可以取得不错的市场收益和社会效益，但在第一轮热播就被禁播，造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损失。

## 七、为了政治稳定的经济优惠政策

众所周知，为了维护一党政权的稳定，中共政权在对付少数民族要求自治的问题上，一贯奉行政治打压和经济优惠的政策。仅以西藏为例，从 1949 年中共执政后，特别是 1959 年西藏的“民主改革”迫使达赖流亡国外之后，由于中共违背“十七条”承诺，对西藏进行全面党化和汉化的强制性改造，遂使西藏成为少数民族中最不稳定的地区之一。中共为了西藏的政治稳定，对西藏采取政治上（宗教上）打压和经济上收买的政策。国家财政不仅给西藏累计高达 400 亿的无偿拨款，免除西藏向中央财政纳税和进口关税，强制各地方在经济上无偿援藏，现在又实行对口援助和各省市轮流制。这种依靠专制强权实施的优惠政策，对于其它的地区来说，显然是歧视性的；对于纳税人来说，无疑就是一种政府性剥削。因为这种政策的确定，既没有经过全国人大的讨论和批准，也没有经过各地方人大的讨论和批准，就把全体纳税人上缴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入送给了西藏。

中共给西藏经济优惠，在根本上与发展民族经济和还历史欠账无关（象澳洲政府对原住民的补偿性优惠政策），而是一种政治性投资，用无偿的经济优惠收买西藏的人心。但是，这种经济优惠并没有收买到藏族的人心。政治上的高压和思想上的意识形态灌输，使一个以宗教为生命的终极价值的民族，对一个无神论的世俗的汉人强权充满了不信任和离心力。西藏人对中共政权提出的最大政治诉求，恰恰不是经济上的优惠，而是政治上自治、文化上保护藏传佛教和固有传统。这一诉求是经济优惠所无法收买的。类似西藏政策这样的高成本、低效益甚至负效益的政府行为，是现行制度的常态。

## 八、通过垄断性体制来掠夺和挥霍社会财富

在中国的私有化过程中，权贵们不仅通过非法的黑箱作业且通过行业垄断、政策优惠等合法手段，疯狂地瓜分国有资产，不择手段地收刮民间资源。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已经成为国有资产重组的惯例，有人总结出国企法人监守自盗的九大类二十五种招数，其中的猫腻之多和腐败之严重，远比非法的行贿、贪污、走私

或偷漏税更可怕（如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李鹏家族的“李家电”；电信行业进行了南北拆分之后，江泽民的大公子江绵恒掌控了南方）。金融黑洞、股市黑幕、大量失业和社会保障严重不足等社会问题，皆与极少数掌勺者私分大锅饭相关。那些特权者及其家族们的发家致富，根本不用像白手起家的私营老板那么辛苦，毛时代中共从民间掠夺来的所谓“国有资产”及其增值，对于权贵们来说无异于现成的金山，几个公哥儿经过讨价还价，商量好了瓜分方案，各人往自家里搬就是了。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国有资产流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到 21 世纪初，仅据官方机构的统计，每年流失的国有资产已经高达 400—500 亿美元，而 2002 年中共政权作为伟大政绩炫耀的亚洲第一的境外投资，也不过是 500 亿美元。

（一）由体制支撑的行业性垄断。中国的行业垄断不是通过自由竞争的市场行为，而是政府授权的不公正的行政行为。这种垄断不仅侵吞了大量民间资产，而且造成了经济上的低效率和畸形市场。仅以电信业为例，垄断曾经使中国的电话初装费高达 5000 多元人民币的天价，手机单价高达 3—6 万人民币之巨，中国也曾经是世界上最贵（特别是长途话费）的国家之一。甚至在中国电信行业完成了南北拆分之后，所谓的竞争不过是国企内部的分赃而已，国家垄断的性质并没有改变。所以，直到今天，无论多么不合理，也无论消费者有多少不满，中国的手机仍然实行“合法”的双向收费。

再如党政军警法齐经商，在中国的体制下，这些部门在市场上具有先天优势，通过垄断公共权力这一最稀缺的社会资源，就能够直接占有大量稀缺的经济资源和信息资源，而这种明显的市场歧视和权利不平等在中国却是完全合法的。仅以曾经存在的国内贸易部为例，部署企业就多达近一百家，而且大多数公司在本行业中具有程度不等的垄断地位。

（二）通过银行贷款来挥霍和侵吞民间资本。因为金融行业的高度垄断，民间资本没有其它可靠的投资渠道，大多数人只能把钱存入银行。所以，中国居民储蓄率之高世所罕见，现在已经高达 11 万亿元，巨额居民储蓄是中共维持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资本之一。朱镕基当政的最大决策失误，就是全力挽救政权的经济基础——国有经济。挽救国有经济的主要资金支撑，只能是利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国债为国企输血，居民的高额储蓄简直就是低效国企的提款机。

据统计，国有银行每年新增贷款 1.5 万亿元左右，贷给国企的占整个贷款额 70%，而国企效益并没有因为拿到大量贷款而好转，欠贷不还已经成为国企的惯例，从而形成了愈演愈烈的银行坏账。现在的银行坏账率，官方数字是 25%，而国际机构和民间研究的估算则高达 40%—50%。比如，据斯坦普评级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发表报告说，估计中国的四大国有银行 50% 的贷款都是呆债，总金额高达五千亿美元，大约占中国一年国民总产值的百分之四十。其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资产变成权贵们的私产而流失掉了，也就等于权贵们通过银行贷款这一中间环节来瓜分社会财富，然后转移到国外。

显然，私营老板的违法违规贷款，毕竟是银行坏账的小头，大头是政府对国企的优惠融资（贷款和股市）。根据 2001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尽管企业资产的账面值为 126211 亿元人民币，但负债率高达 73.9%，为 93271 亿人民币，净资产仅剩下 32940 亿人民币，其中的国企资产才 9882 亿人民币。

同时，政府还连续降低存、贷款利率，存进去的主要是老百姓个人的钱，贷出去钱大部分进了国有企业（党产）腰包，老百姓在存款利率上的损失，恰好就是国企从利率降低后的贷款中得到的好处。这一损一补非但没有提升国有企业的

经济效益，反而使国企躺在国有银行的金床上，坐吃山空。

这种拿全民的资产去充填效益低下的党的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什么时候征求过纳税人的同意？所谓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的改革战略，不过是以民间资产的不安全为代价的掠夺。

金融领域愈演愈烈的非法腐败，在很大程度上缘于垄断体制和政策倾斜的“合法”腐败。从长远的角度讲，由银行坏账所造成的巨大金融黑洞，使其支付链条极为脆弱，一旦出现金融危机，除了少数私人富豪转移到海外的资产之外，中国的民间资本的绝大部分就将随着金融系统的崩溃而崩溃，老百姓存入银行的活命钱就将化为乌有。

（三）通过财政赤字和发行国债来挥霍和侵吞民间资产。近几年，中共政权主要靠积极的财政政策来支撑经济高速增长，其措施无非是财政赤字和大量发行国债。近年来，积极财政政策使国债余额达到 25600 亿元，相当于 2002 年 GDP 的 25%。各地方政府也搞赤字繁荣，每一任新班子都要为了政绩而加大投资，银行贷款不够就行政集资，集资不够就挪用专用款项（如：粮棉收购款，扶贫款、教育费、甚至救灾款），积累起高达 60000 亿人民币的地方债务。加之失业者越来越多且日趋年轻化，退休年龄越来越小且人口老龄化，致使社保基金的缺口高达 8 万亿。

这些借鸡下蛋的投资大都转化成为新增国企和国家建设项目，但是投资效益之低下和挥霍浪费之惊人，乃为有目共睹的现实。据报道，国家投资只有 20% 产生效益，其余的要么浪费，要么闲置，其中有多少钱落入权贵们的腰包谁也说不清。朱镕基作为政绩炫耀的 2.5 万亿的基础建设投资，有多少属于好大喜功的政绩项目，多少属于豆腐渣工程，又有多少挥霍浪费和中饱私囊，百姓并不知情。朱镕基依靠独断权力绕过铁道部而直接立项，强行在上海建成世界第一条磁悬浮，又为这种好大喜功的挥霍提供了典型例证。

表面上看，这些都是国家投资，与民间资本无关，而事实上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财政是纳税人的钱，国债的很大一部分来自老百姓的认购，而纳税人和国债的购买者对这些资金的使用及其效益，却没有任何知情权、质疑权和监督权，政府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现在，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政府财政赤字、国债发行、社会保障资金的欠账等加在一起，最低数字也将高达 162826 亿人民币。也就是说，政府债务占 GDP 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70%。。

这一切透支，最终都要由老百姓来承担。不仅是在侵吞和挥霍当下的社会资源，更是实实在在地提前挥霍民众、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四）通过股市侵吞民间资产。1992 年邓小平南巡之后，股市成为新的发财暴富的投机场所，民间资本除了存入银行外，似乎也多了个升值渠道。然而，中国的股市仅仅是权贵和国企的天堂，而绝非民众的发财之地。中国股市从一开始就设置了歧视性的准入制度，依靠权力来分配准入名额，最初是只准许国企上市圈钱，中国的股市里的上市公司，90%以上是国企。中国股市市值曾经高达 8 万亿，融资的 80%以上流入了国企。后来，在股权多元化的改制中，民企收购上市国企要付出高昂的制度成本。说白了，这种由行政审批来确定上市资格，股市变成了为国企和权贵们向民间圈钱的工具，不断地发行新股是维持圈钱的惯用方式。权贵们不仅在初期股市中得到大量白送的原始股，而且他们也纷纷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进入股市。

更关键的在于，圈来了大笔民间资本的国企，如果能够提高效益，使股民分得适当的红利，也还算有点公平的味道。而在事实上，70%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效

益呈递减趋势，非但没有分红，反而其股价在大起大落中一路下滑。即便一些效益好的上市国企，分红也至多增加配股，尽量不给股民现金分红，意在让民间资本永远作为权贵们的发财工具。现在，“炒股的只进不出”和“上市公司不分红利”已经成为中国股市的顽症，无论舆论和股民怎样呼吁，也打动不了老板们的铁石心肠。加之黑幕交易盛行，进入股市的民间资本实实在在地成为权贵们瓜分的对象。

现在已经非常清楚了，为国企脱困为权贵捞钱而操纵资本市场，遭殃的必定是全体股民。民间散户的资本之所以落到被宰割的地步，就在于产权改革不到位，造成了投资者所有权失落。中小股东根本无法参与企业管理，更谈不上对上市公司的监督。于是，经过上市公司这一中间环节，民间资本先变成国企资本，权贵们再通过各种手段内部分赃，把这些民间资本及其增值部分私吞，变成权贵们的私有财产。现在，中国股市已经形成了由上市公司高层、证券公司操盘手、会计事务所会计师、证券监管部门高官和跑证券的新闻记者相互勾结的共谋集团，一起来瓜分股市的暴利。散户股民亏损的钱通过三条渠道流走：一是政府的印花税等，每年从几十亿到几百亿，大部分来自股民；二是被黑箱内的“投资高手”的暴利赚走了；三是被上市公司“圈钱”圈走了。上述三条渠道，除了第一条为全世界通行之外（但中国的印花税奇高），其它两条皆是“中国特色”的掠夺。从2001年至2004年底，股市大盘从2300多点一路跌破1000点，沪深股市市值由18866亿元缩水到9901亿元，市值蒸发掉50%以上的9965亿元，主要受损者是中小股民，90%以上的散户亏损而盈利的不到10%，其亏损面之广和数额之大为举世罕见。

## 结语

二十世纪，以前苏联为首的共产极权的社会实验的全面失败，用新制度经济学的术语来描述，是由于制度成本的过于高昂造成的，以至于最后弄到资不抵债，赔光了家底，只能破产关门。

在中国，毛泽东时代的制度成本之高昂，把中国经济推到了濒临崩溃的边缘。仅文革十年，即便其它的社会成本忽略不计，经济损失就高达5000亿到7000亿，几乎是49年以后的全部积累。改革开放二十年的制度成本就不高昂了吗？中国改革的过程就是掌握文化资本、政治资本与经济资本的权贵精英利益集团的形成过程。他们在每一次社会资源再分配和资本转换的机遇中（七十年代末的高考升学潮，八十年代的中、前期平反潮和出国潮，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官倒，八十年代末期的干部年轻化，九十年代中、前期以房地产、证券为峰顶的经商潮，九十年代后期的股份化产权重组的私有化浪潮，新旧世纪之交的新知识经济……），都得到了最大的份额。虽然在此过程中，执政党为了提高执政能力，在“身份评价”之外，采取了“成就评价”的用人原则，使有些出身平民的人，靠自己的努力挤进了权贵阶层，但是这些新权贵身份的确定，大都是通过向执政者表示效忠才得到承认的。在这些人中，有的以出卖智慧、论证执政党政策的合法性而成为高级幕僚，有的以钱买权买地位而成为执政党的“诤友”和社会名流，但是，一旦进入了权贵集团，他们就必然按照腐败的游戏规则出牌，否则的话，执政党一翻脸，他们得到的那点儿残羹剩饭，就会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

现在，中国的人均产值在世界上的排名是一百位之后，衡量收入差异程度的基尼指数远远超过发达国家，民间调查为0.59，大大高于国际安全标准0.35，已经到了高危机边缘。中国的改革，政治上毫无起色，经济上也离市场化和还产

于民差之甚远。因为还产于民的前提是执政党放弃对经济资源的全面垄断，消除市场准入的歧视，使每一个人都有平等地进入市场的应得权利。

从制度成本的角度讲，毛时代的个人极权导致了制度荒废，老毛一人在书房里用一支毛笔圈圈划划，就把中国的大小事情——从消灭反革命到消灭苍蝇、从剥夺全民资产到文化大革命——都办了；邓时代的一党专制导致了制度失灵和制度腐败，邓小平在客厅里走钢丝，玩弄着忽左忽右的危险平衡，依靠屠杀的残忍和小康的怀柔的一硬一软，总算维持住了政权的稳定和权贵集团的利益。

在精神资源上，从毛时代到邓时代的过度，是一个由抽象的精神乌托邦到现实的灵魂废墟的过程。在物质财富上，毛式革命使让少数人过分富有的社会变成了只有一党私产的所有人都贫困的社会，分配的不平等主要是社会地位上的——由钦定的政治身份差异所导致的社会不公；邓式改革使一个普遍匮乏的社会又变成极少数权贵一夜暴富的社会，分配的差异是由权力的差异所导致的财富上的贫富悬殊。

由毛式贫困到邓式小康，万变不离其宗，主人可以走马灯式地更换，交椅却岿然不动，除了权贵集团内部的政治角色和经济角色的区别之外，特权阶层始终如一。专横的制度和悬殊的不平等不变，合法掠夺和非法占有不变，民众在经济上被剥削和在政治上受压迫的命运仍然继续。但是，民众不再愚昧，权利意识已经普遍觉醒，公正奇缺使跛足改革的合法性日趋降低；尽管镇压和封锁依旧，但反抗强权的民间勇气也在持续增长，底层维权运动此起彼伏。换言之，只要中共的体制腐败得不到来自政治改革的矫正，中国陷于新一轮恶性轮回的可能性就会不断加大。极端的不公正已经积累了足够的干柴烈火，一旦点燃，便玉石俱焚。

一百多年的中国现代化努力屡屡受挫，国人也最喜欢用“内忧外患”四字来表达中国面临的深重危机。但就现在的国内外形势而论，我以为当下中国面临的危机，主要不是“外患”而是“内忧”。仅以 2004-05 年为例，一系列大规模官民冲突，从公正奇缺的社会危机的角度，凸现了内患的严重性；不断出现的上亿元腐败案和牵涉上百名官员的卖官鬻爵案，从官场的糜烂的角度凸现了内患的深广度。

但中共当局却非常狡猾，仍然用言论垄断和恐怖政治的惯用统治术，利用国人被误导的思维定势，把国人对危机的关注由“内忧”引向“外患”，即，“内忧”不可谈论，谈了就有危险，轻则丢了饭碗，重则判监入狱，所以，国人的一腔“忧国忧民”之情，只能在官方划定的可以谈论的“外患”上来宣泄：反美反日反台独。最近中国发生抗日风潮，就是又一次“外患”情结下的变态反应。甚至有些御用精英再次危言耸听高呼：“中美之间必定有场恶仗要打！”“中华民族又到了最危机的时刻！”

其实，提到中美关系，即便因为制度之争的关系，超强美国对中共政权采取既交往又遏制的政策，主要原因不在外部而在内部。众所周知，中断了八十年代中美蜜月关系的关键因素，恰恰是国内发生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从此以后，无论中共在其它方面作出多大努力来修补，只要制造大屠杀的一党独裁制度不变，国际主流社会就不会真正信任中共政权，中共现政权又大幅度提升军费和不断对台湾进行武力恫吓，加之二战纳粹极权和军国主义独裁的教训，冷战时期共产极权的一系列教训，9.11 后缘于原教旨主义的恐怖主义造成的灾难，一个独裁国家的国力军力的迅速提升，必然被视为某种“威胁”。

更可笑的是，有些“外患”，纯属当局的愚蠢所致，在两岸关系刚刚有点回暖之时，北京当局非但不向好的方向努力，反而节外生枝地自我搅局，“反分裂

法”的制定，纯属无事生非，极其愚蠢地制造国际敌意，美日同盟由此加强并涵盖台海，已经到解禁关口的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现在也变得遥遥无期，不但弄得北京当局进退维谷，而且把推销解禁最卖力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和德国总理施罗德置于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

所以，内部的独裁体制乃中国危机的最大根源，最极权的毛时代制造了文革式大危机，最腐败的后毛时代制造了、并正在恶化着综合性的社会危机。与其说中华民族又到了最危机的时刻，不如说中华民族到了最腐败的时刻，最腐败恰是最危机的根源。

2005年4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教皇逝世与中国宗教状况

## （提纲）

《中国透视》是自由亚洲电台每周一次的座谈讨论节目，由《观察》主编、普林斯顿中国学社执行主席陈奎德主持，邀请专家学者座谈剖析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层面的问题。

欲听录音以了解座谈的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

座谈人：刘晓波博士，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主席

座谈时间：美国时间 4 月 07 日

座谈提纲：

### 一、全球同悼教皇

#### 1、教皇生平背景

约翰-保罗二世生于波兰，原名卡罗尔-沃伊蒂瓦，在 1978 年当选为教皇，是 450 年内第一位非意大利裔的教皇，并且来自冷战“铁幕”之后的共产党国家。他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去世。

#### 2、在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的双重贡献

#### 3、非凡的魅力

约翰-保罗二世的个人魅力以及对“生命文化（Culture of Life）”的信念激发了美国天主教徒的热情，深刻影响了美国天主教徒乃至美国整体主流社会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观。

“不要害怕（Be Not Afraid）”

这一句“不要害怕”（Be Not Afraid）是约翰-保罗二世的标志性口号，是他对于整个天主教徒、全世界人经常反复叮嘱的一句话。“不要害怕（Be Not Afraid）”也是约翰-保罗二世当选为教皇后所说的第一句话。

### 二、教皇与共产主义东欧

教宗能有几个师？这句话现在成了斯大林流传最广的蠢话：“教宗能有几个师？”在一个崇尚武力、除了武力不知道还有什么力量的人眼中，身边只有六个卫士的教宗无法与之抗衡。

在他 1978 年 10 月当上教宗之后不久，1979 年 6 月回了一趟波兰。所到之处，激发起人们空前的热情。他在奥斯威辛发表了演讲，谈论人的“不可渡让的权利，不可渡让的尊严”。

1981 年 12 月波兰政府宣布取缔团结工会，实行全国军事管制。1983 年 6 月他又回了一趟波兰。在华沙机场便向那些被政府监禁和迫害的人们致意。

波兰的国家首脑雅鲁泽尔斯基在总统府与教宗会了面。

### 三、教皇与中东

在苏东的共产极权帝国坍塌之后，教皇便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宗教和解，致力于用忏悔罗马教廷的历史罪恶来净化天主教的灵魂，为二千年历史上天主教会所犯下的罪恶和错误——十字军东征，宗教裁判和纳粹大屠杀——表达深挚的歉意。

### 四、教皇与中国

要证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的生命和思想所具有的重大影响力，最好的途径

莫过于考察一下共产党中国对教皇去世的反应了。

中国的天主教徒达 1200 万，都是“爱国”教会的成员，按照政府的规定，该教会不能和梵蒂冈保持联系。除了这 1200 万之外，还有无以计数的“地下”教会的信众。

政府对于宗教的恐惧。

教皇每天都为中国人民祈祷。

上海市总主教龚品梅枢机。

教宗要求“向基督开启大门”的呼吁在中国只遇到了封闭的大门。若望-保禄二世被视为是使欧洲共产主义失败的人，为此，也是中共的头号敌人。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的不懈努力和高瞻远瞩，使许多北京任命的官方教会主教回到了教宗跟前，要求宽恕与和解。

二 000 年十月一日封圣事件

外交关系的失败是中国的双重失败——未能彻底铲除宗教、未能建立一个与罗马没有任何关系的民族教会。

中国（广义）基督教的当下情势

瞻望

—— 原载 RFA Friday, April 15, 2005

# 刘晓波：被官方操控的反日风潮

4月9日北京，在警方的默许下，示威群众向日本驻北京使馆投掷石头。

最近，在游行示威遭到严格限制的中国，却发生了波及到20多个省区的近四十个城市的反日游行示威，确实罕见。更为醒目的是，三大中心城市北京、广州、上海，一向是中共要力保政治稳定的重中之重，最怕在这几大城市出现大规模的街头政治，定要严防死守。平时，就连一个人、几个人的示威也绝不允许。而现在，三大城市，不但都有游行示威，且规模都在万人以上。

尽管外界怀疑反日风潮由官方操控，但中共官员在回答这样的提问和指责时，铁嘴钢牙，一律否定。

大陆发生反日风潮，在引起日本的强烈抗议的同时，也受到境外媒体的高度关注，跟踪报导和热点评论不断，英国《卫报》形容为“火山大爆发”，还出现“反日浪潮如火如荼蔓延全华”这样耸人听闻新闻标题。同时，担心失控的舆论也不在少数，在我接受国的境外媒体采访中，几乎每个记者都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你觉得反日风潮是否会失控？”

在我看来，中国的反日风潮，既没有“如火如荼”，更不会发展到“失控”，因为，中共现政权牢牢掌控着反日风潮的节奏、过程、力度和规模。

当然，在黑箱中国，外界很难拿出铁的证据，但仔细分析这次反日风潮的一些现象，还是能发现些蛛丝马迹。

## 1. 操控反日风潮的中心和顺序

迄今为止，中国的反日风潮有两次高峰，皆是南北呼应的两大城市扮演中心角色，每次高峰持续两天，之后是官方的警告。

第一波风潮由南北两大中心城市完成：4月9日是政治中心北京，10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广州及深圳。

风潮过后，针对网上贴出的第二波反日风潮的号召，北京市公安局于14日发出警告：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相关机构申请并得到批准，而“对没有得到相关机关许可的示威，将依法追究责任。”果然，北京没有再出现游行示威。

第二波风潮也由南北几大城市来完成：日本外相访华前的4月16日，在长江三角洲经济中心的上海和北方大城市天津等地，同时出现游行示威。17日，北方的辽宁省省会沈阳和南方的四川省省会成都等地出现游行示威。

风潮过后，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焦扬马上发出警告：“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不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活动。”上海市公安局同时宣布：“抓捕了极少数混迹其中的违法人员”，“并将依法惩处。”

与此同时，中共最大的纸媒喉舌《人民日报》在4月17日发表题为《从构建和谐看稳定》的评论，再次重谈邓小平的老调：“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对游行示威活动完全沉默的三大门户网站，却都把该评论置于新闻首页的醒目位置。

最为吊诡的是官方公告的发布时间。北京和上海的当局都是在游行完成后才发布公告进行警告，而号召两波反日游行的信息，早在网上广为流传，可以说是

事先张扬的“游行示威”，官方不可能不知道。为什么官方不在游行前发布警告，而要在游行后发布？显然是既要一定规模的街头反日，又要控制在一定的规模上和时间内。

另据香港明报 18 日报导，中共党魁胡锦涛亲自喝停了一场有可能刺激日本的军方研讨会。

北京和上海的地方当局发出的警告，党魁的亲自喝停，发出的信息非常明确：街头反日到此为止，不会再有第三波高潮。

## 2. 控制风潮的规模和力度

三大中心城市的反日风潮，在参与人数、反日方式和行为力度等方面，基本雷同。

首先，承担反日风潮中心的大城市，其参与人数大都被控制在 1-2 万之间，如北京、上海和广州。其他类型城市控制在几千人以内。

街头反日之前的网络反日，也可以作为透视反日风潮规模的参考数字。网络反日活动，签名者高达二千八百万，可谓名山名海，群情激昂。而各城市参加游行的人数最多只有 2 万多人。两种活动的参与人数简直不成比例，前者高出后者 1400 倍。如此巨大的差异，不能不让人充满疑窦。

其次，各城市游行示威口号和标语基本雷同，诸如：爱我中华、反对日本“入常”，抗议新版教科书，保卫钓鱼岛、要求日本道歉、号召抵制日货。

再次，各城市反日风潮的力度也基本雷同，除了焚烧日本国旗和小泉画像之外，抗议行动中大都有少量暴力行为，如，投掷石块、瓶子等杂物，砸毁日本使馆等建筑的窗户，沿路攻击日本车辆、日本餐厅、日资企业广告招牌等。最严重的暴力发生在游行之外，两名日本大学生在一个餐厅里被人用啤酒杯和烟灰缸击中头部。

以上暴力行为，除了打人事件之外，其他行为都发生在游行示威的过程中。

《纽约时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周看先生的报导，证实了“官方操控”的存在。一名参加了北京示威的学生，在接受周刊采访时描述说：警察把示威者围成一组一组的，让他们轮流抛石头，然后对他们说：“你们已经发泄完愤怒了，够了。”就把他们用大轿车运回校园。这名学生对记者说：“这一半是示威，一半是政治秀。”他感到自己就像一个木偶。

同时，中共政权也表现出一贯的权力恐惧，在允许反日示威蔓延之时，同步加强对‘异议’人士以及反日活动人士的控制。除了严控每到敏感时期都要加以严控的“敏感人士”之外，还把一些反日爱国民间组织的负责分批请到郊外“渡假”，比如，中国民间保钓联合会、爱国者同盟网、抵制日货联盟等传统反日团体的负责人，分批送到北京郊外，把他们安排在一家会议中心内，只让他们打球、游泳，而不准他们外出。

## 3. 被操控的内外有别的宣传模式

最明显的操控发生在媒体报导方面。中国现行的体制下，多个中心城市出现如此规模的游行示威，肯定是罕见的大新闻。所以，世界各大媒体都在显著位置加以报导，并配以大量的图片、访谈和评论。而中共官方却同步发出指令，在国内媒体上为反日风潮降温，致使中国媒体一片沉默，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除了新华社发出了几条简短的新闻之外，其他的电视、广播、报刊则是一片空白。

互联网也保持沉默，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无报导，就连一些著名的民间 BBS 也没有多少相关帖子。甚至开放度高于国内媒体的凤凰卫视，也鲜有相关的新闻报导。

然而，新华社提供给外国媒体的英文通稿，则比较积极且详细地介绍游行示威的情况，并有夸大参与人数和国人反日情绪之嫌。比如，新华社 16 日英文通稿报导说：上海示威人数达到 10 万人。而几大外国驻中国的媒体，如美联社、法新社、BBC 以及日本媒体报导的人数，少则几千人，最多也只有 2 万人左右。

显然，这种内外有别的宣传模式，既为了国内的稳定，也为了使之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既为了显示中共政权尊重民意及其游行示威的权利，又为了现政权的对外政策有着深厚的民意支持，以达到阻止日本“入常”的目的。

这是中国新闻界的最大悲哀：大凡全世界都在关注的中国大新闻，独独是中国媒体“置身事外”和“无动于衷”，国内发生的越是具有新闻价值的轰动性事件，中国新闻人就越要被迫缺席。但，这悲哀绝不仅仅是政权所为，也是各媒体及其新闻人的驯顺所致，谁让他们甘愿充当“喉舌”、或主动或无奈地与垄断体制合作呢！既然官方已经恩准了这些街头抗日活动，媒体为什么不敢报？假如有几十家媒体同时加以报导，中宣部又能如何？

#### 4. 被恩准的话题和勇气

在民众的公共参与被严格控制的环境下，中国的国家大事也被严格分为“可谈论的”和“不可谈论的”。关心时政大事的人们，大都只能就“可谈论的话题”和“可做之事”来表达“忧国忧民”之情。而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主义，目前已经变成了官民共同认可的唯一“政治正确”，也是唯一可以大肆谈论且可有限制地行动的“重大国事”。所以，被垄断喉舌误导的、也被恐怖政治压制的爱国者们，只有通过关注这一绝对“政治正确”的国家大事，来表达忧国忧民之“社会责任感”，最高调抵制日货的年轻一代及中产白领们，也能藉此把“被恩准的勇气”发挥到极致。

然而，被操控的民意再强烈，到头来还是伪民意；在充满政治恐怖的舞台上操办的爱国团体操，不能不被“真诚”的虚情假意所导演；只能向大海那边发出的呐喊，不过是精心计算过的勇气而已。特别是那些用石块反日的国人，懦弱得近于下流。

200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BBC 2005-04-20)

[http://www.boxun.com/hero/liuxb/288\\_1.shtml](http://www.boxun.com/hero/liuxb/288_1.shtml)

**编者注：**以上为“博讯”版本，且文后有写作日期，还标明 BBC 发表日期，但 BBC 上发表的内容，与“博讯”版本略有出入，文后没有写作日期，特此附录。

2005 年 04 月 20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53 北京时间 18:53 发表

#### **点评：被中国官方操控的反日风潮**

学者点评

中国著名异议人士刘晓波



最近，在游行示威遭到严格限制的中国，发生了波及到 20 多个省区的近 40 个城市的反日游行示威，确实罕见。更为醒目的是，三大中心城市北京、广州、上海，一向是中共要力保政治稳定的重中之重，最怕在这几大城市出现大规模的街头政治，定要严防死守。平时，就连一个人、几个人的示威也绝不允许。而现在，三大城市，不但都有游行示威，且规模都在万人以上。尽管外界怀疑反日风潮由官方操控，但中共官员在回答这样的提问和指责时，铁嘴钢牙，一律否定。

大陆发生反日风潮，在引起日本的强烈抗议的同时，也受到境外媒体的高度关注，跟踪报道和热点评论不断，英国《卫报》形容为“火山大爆发”，还出现“反日浪潮如火如荼蔓延全华”这样耸人听闻新闻标题。同时，担心失控的舆论也不在少数，在我接受过的境外媒体采访中，几乎每个记者都要提出这样的问题：“你觉得反日风潮是否会失控？”

在我看来，中国的反日风潮，既没有“如火如荼”，更不会发展到“失控”，因为，中共现政权牢牢掌控着反日风潮的节奏、过程、力度和规模。

当然，在黑箱中国，外界很难拿出铁的证据，但仔细分析这次反日风潮的一些现象，还是能发现些蛛丝马迹。

#### 1、被控制大城市反日风潮的中心和顺序

迄今为止，中国的反日风潮有两次高峰，皆由南北两大城市扮演中心角色，每次高峰持续两天，之后是官方的警告。

第一波风潮由南北两大中心城市完成：4 月 9 日是政治中心北京，10 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心广州及深圳。风潮过后，北京市公安局于 14 日发出警告：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相关机构申请并得到批准，而“对没有得到相关机关许可的示威，将依法追究责任。”果然，北京没有再出现游行示威。

第二波风潮也有南北几大城市来完成：日本外相访华前的 4 月 16 日，在长江三角洲经济中心的上海及杭州发生示威，北方大城市天津也同时出现示威。17 日，仍然是北方的辽宁省省会沈阳和南方的四川省省会成都等出现游行。

风潮过后，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焦扬发出警告：“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不要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活动。”同时，上海市公安局还宣布：“抓捕了极少数混迹其中的违法人员”，“并将依法惩处。”

这类事后的官方公告颇有吊诡之处，北京和上海的当局都是在游行完成后才发布公告进行警告：游行示威必须事前申请并获得许可，否则便是非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号召两波反日游行的信息，早在网上广为流传，可以说是事先张扬的“游行示威”，为什么官方不在游行前发布警告，而要在游行后发布？

与此同时，中共最大的纸媒喉舌《人民日报》在 4 月 17 日发表题为《从构建和谐看稳定》的评论，再次重谈邓小平的老调：“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

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失掉。”三大门户网站都把该评论置于新闻首页的醒目位置。

所以，以我的判断，不会再有第三波反日游行高潮。因为，当局发出警告已经很明确：街头反日到此为止。

## 2，控制风潮的规模和力度

三大中心城市的反日风潮，在参与人数、反日方式和行为力度等方面，基本雷同。

承担反日风潮中心的大城市，其参与人数大都被控制在 1-2 万之间，如北京、上海和广州。其他类型城市控制在几千人以内。

各城市游行示威口号和标语基本雷同，诸如：反对日本“入常”，抗议新版教科书，保卫钓鱼岛、要求日本道歉、号召抵制日货。

各城市反日风潮的力度也基本雷同，除了焚烧日本国旗和小泉画像之外，抗议行动中大都有少量暴力行为，如，投掷石块、瓶子等杂物，砸毁日本使馆等建筑的窗户，沿路攻击日本车辆、日本餐厅、日资企业广告招牌等。最严重的暴力发生在游行之外，两名日本大学生在一个餐厅里被人用啤酒杯和烟灰缸击中头部。

同时，街头反日之前的网络反日，可以作为参考数字。网路反日活动，可谓群情激昂、名山名海，签名者高达二千八百万，而各城市参加游行的人数最多只有 2 万多人。两种活动的参与人数简直不成比例，前者高出后者 1400 倍。如此巨大的差异，不能不让人充满疑窦。

同时，中共政权也表现出一贯的权力恐惧，在允许反日示威蔓延之时，同步加强对异议人士以及反日活动人士的控制。除了严控每到敏感时期都要加以严控的“敏感人士”之外，还把一些反日爱国民间组织的负责分批请到郊外“度假”，比如，中国民间保钓联合会、爱国者同盟网、抵制日货联盟等传统反日团体的负责人，分批送到北京郊外，把他们安排在一家会议中心内，只让他们打球、游泳，而不准他们外出。

## 3，被操控的内外有别的宣传模式

最明显的操控发生在媒体报道方面。中国现行的体制下，多个中心城市出现如此规模的游行示威，肯定是罕见的大新闻。所以，世界各大媒体都在显著位置加以报道，并配以大量的图片、访谈和评论。而中共官方却同步发出指令，在国内媒体上为反日风潮降温，致使中国媒体一片沉默，似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除了新华社发出了几条简短的新闻之外，其他的电视、广播、报刊则是一片空白。互联网也保持沉默，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无报道，就连一些著名的民间 BBS 也没有多少相关帖子。甚至开放度高于国内媒体的凤凰卫视，也鲜有相关的新闻报道。

然而，新华社提供给外国媒体的英文通稿，则比较积极且详细地介绍游行示威的情况，并有夸大参与人数和国人反日情绪之嫌。比如，新华社 16 日英文通稿报道说：上海示威人数达到 10 万人。而几大外国驻中国的媒体，如美联社、法新社、BBC 以及日本媒体报道的人数，少则几千人，最多也只有 2 万人左右。

显然，这种内外有别的宣传模式，既为了国内的稳定，也为了使之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既为了显示中共政权尊重民意及其游行示威的权利，又为了现政权的对外政策有着深厚的民意支持，以达到阻止日本“入常”的目的。

这是中国新闻界的最大悲哀：大凡全世界都在关注的中国大新闻，独独是中国媒体“置身事外”和“无动于衷”，国内发生的越是具有新闻价值的轰动性事件，中国新闻人就越要被迫缺席。但，这悲哀绝不仅仅是政权所为，也是各媒体

及其新闻人的驯顺所致，谁让他们甘愿充当“喉舌”、或主动或无奈地与垄断体制合作呢！既然官方已经恩准了这些街头抗日活动，媒体为什么不敢报？假如有几十家媒体同时加以报道，中宣部又能如何？

#### 4, 被恩准的话题和勇气

在民众的公共参与被严格控制的环境下，中国的国家大事也被严格分为“可谈论的”和“不可谈论的”。关心时政大事的人们，大都只能就“可谈论的话题”和“可做之事”来表达“忧国忧民”之情。而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主义，目前已经变成了官民共同认可的唯一“政治正确”，也是唯一可以大肆谈论且可有限制地行动的“重大国事”。所以，被垄断喉舌误导的、也被恐怖政治压制的爱国者们，只有通过关注这一绝对“政治正确”的国家大事，来表达忧国忧民之“社会责任感”，最高调抵制日货的年轻一代及中产白领们，也能借此把“被恩准的勇气”发挥到极致。

然而，被操控的民意再强烈，到头来还是伪民意；在充满政治恐怖的舞台上操办的爱国团体操，不能不被“真诚”的虚情假意所导演；只能向大海那边发出的呐喊，不过是精心计算过的勇气而已。特别是那些用石块反日的国人，懦弱得近于下流。



# 刘晓波：外患不足虑 内忧才要命

面对中国的现代化的屡屡受挫、步履蹒跚，国人最喜欢用“内忧外患”四字来表达中国面临的深重危机。但，列强入侵的清末和民国，1949年后的毛时代中国也罢，甚至后毛时代的当下中国，造成危机的最关键因素，主要不是“外患”而是“内忧”。

当对外开放结束了封闭时代之后，正是曾经被视为最大“外患”的西方国家，是推动中国经济改革和观念更新的最大外在力量，发达的帝国主义或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为中国经济提供了所需的资金、技术、市场，也为国人提供了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理念。

而在另一方面，时至今日，即便中国的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国际地位也有大幅度提升，但导致中国诸种深层危机的内忧——政治制度的僵化和腐败——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

仅以2004-05年的底层维权和官场腐败为例，发生在全国各地的一系列大规模官民冲突，从公正奇缺的社会危机的角度凸现了内忧的广度；一系列上亿元的金融腐败大案、官员挥霍巨额公款赌博案的曝光，特别是发生在黑龙江绥化市的巨型卖官鬻爵案10个县市半数以上的处级以上干部卷入此案，仅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数十人，从官场的糜烂的角度凸现了内忧的深度。

但中共当局却非常狡猾，既要最大限度地捞取西方世界带来的巨大经济利益，又要继续妖魔化西方世界，以维持西方国家在国人心中的“外患”形象。中共惯用统治术是：既利用言论垄断和恐怖政治，又利用国人被误导的思维定势，把国人对社会危机的关注焦点由“内忧”引向“外患”。甚至，有些御用精英故意忽略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基本和平这一事实，不断危言耸听高呼：“中美之间必定有场恶仗要打！”“中华民族又到了最危机的时刻！”

在目前中国，“内忧”话题大都是禁区，不可谈论，谈了就有危险，轻则丢了饭碗，重则判监入狱。“外患”话题却相对开放，允许在管控的范围内大声谈论，国人的一腔“忧国忧民”之情，只能通过可以谈论的这些“外患”来宣泄，甚至偶尔还允许街头爱国。

于是，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主义，便成为唯一允许民间公开谈论的国家大事。最近的抗日风潮，就是又一次被恩准谈论的“外患”情结的变态发作，而在反日的深层是反美。因为，爱国者们大都把美国看成日本的大老板，却从不问为什么二战时期的中美同盟在二战后转变为美日同盟（请参见我的文章：《美日同盟与中日较力》，首发于《观察》2005年4月13日）。对于西方国家来说，基于二战纳粹极权和军国主义独裁的教训，也基于冷战时期共产极权的教训，一个独裁国家的国力军力的迅速提升，必然被视为某种“威胁”。

其实，提到现在的中美关系，即便由于自由与独裁的制度之争的关系，超强美国对中共政权采取的政策仍然是既交往又遏制。而这种中美关系的形成得主因，不在外部而在内部。众所周知，上世纪八十年代是中美关系的蜜月期，这种蜜月关系的突然中断，恰恰是因为中国国内发生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从此以后，无论中共在其它方面作出多大努力来修补，只要制造大屠杀的一党独裁制度不变，国际主流社会就不会真正信任中共政权，何况，中共现政权，一面大幅度提升军费和不断对台湾进行武力恫吓，一面又与极权的朝鲜和古巴，也与原教

旨主义的伊朗眉来眼去，不能不加深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疑虑。

更可笑的是，有些“外患”，纯属当局的愚蠢所致，在两岸关系刚刚有点回暖之时，北京当局非但不向好的方向努力，反而节外生枝地自我搅局，“反分裂法”的制定，纯属无事生非，极其愚蠢地制造国际敌意，美日同盟由此加强并涵盖台海，已经到了解禁关口的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现在也变得遥遥无期，不但弄得北京当局进退维谷，而且把推销解禁最卖力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和德国总理施罗德置于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

所以，在 1949 年以后的中国，内部的独裁体制乃中国危机的最大根源，最极权的毛时代制造了文革式大危机，最腐败的后毛时代制造了、并正在恶化着综合性的社会危机。与其说中华民族又到了最危机的时刻，不如说中华民族到了最腐败的时刻，最腐败恰是酿成大危机的根源。

2005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人民网：

## 卖工程又卖官 原绥化市委书记马德被判死缓

2005 年 07 月 28 日 19:07



3 月 22 日，涉嫌受贿近 600 万的马德卖官案开庭

2005 年 3 月 22 日：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在京开审  
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因受贿被判死缓

新华社北京 7 月 28 日电（记者孟娜）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8 日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受贿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马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3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间，被告人马德利用担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副市长、黑龙江省绥化地区行署专员、中共绥化市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单独或伙同其妻田雅芝（已另案处理）非法收受、

索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558.6 万元、美元 5.5 万元，合计人民币 603.1857 万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追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德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鉴于马德在被审查期间，如实供述了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罪行；检举揭发了他人涉嫌受贿的线索，已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故依法对马德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慎义受贿罪一案 28 日也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期间，被告人王慎义在担任中共黑龙江省绥化市委副书记、绥化市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减免涉建项目税费、决定市政府拨款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 13 人给予的人民币 149 万元、美元 3 万元，松下等离子彩色电视机一台，劳力士牌男士手表一块，款、物共计人民币 188.9 万余元。案发后，全部赃款及部分赃物已被追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慎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款物计人民币 188.9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王慎义归案后主动交代了有关机关不掌握的有关问题，其主动交代为司法机关侦破其他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对王慎义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15 万元。

#### ■背景资料

马德，现年 55 岁。1992 年 12 月，马德任牡丹江市副市长，1996 年 11 月任绥化地区行署专员，2000 年 2 月任绥化市委书记。从 1995 年起，马德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多人贿赂及礼金，公然卖官鬻爵。2003 年 5 月，黑龙江省委给予其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公职处分，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据媒体报道，马德受贿卖官案涉及绥化市下辖 10 个县市众多处级以上干部，仅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 50 多人。马德受贿卖官案被称为建国以来查处的最大卖官案。（京华时报记者邹桂）

来源：新华社

新浪网：

## 绥化曝出卖官案 市委大院成乌纱帽批发部

本报综合消息据《望东方周刊》报道，8 月初，北京媒体纷纷报道，新中国成立以来查处的最大卖官案——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正厅级）马德卖官受贿一案，已经由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侦查终结。

媒体称，马德在先后担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副市长、绥化地区行署专员、绥化地区地委书记、绥化市市委书记期间，利用提拔使用干部等职务便利，先后收受贿赂及礼金共计人民币 500 多万元、美金 25 万元。

### 绥化的“马德时代”

马德在 1996 年 11 月从牡丹江市副市长的位置上升任绥化行署专员，4 年后就任绥化地改市后的第一位市委书记，从此开始了他在绥化政坛 6 年的“马德时代”。

“官位就差插个草标明码标价了。想当上哪个口的一二把手需要多少钱能办利索，在干部那里都是心知肚明的事。”绥化市委一位科级干部说，他曾在绥化某乡镇副书记的位置上一干就是 5 年，但因为不会“走关系”，“上面没人”，

虽然乡长的位置空过一年，但也没他的份。

某镇党委书记在上任伊始，因为觉得和四把手“合脾气”，竟明白地告诉他，你去竞选镇长吧，我来帮你在上面找路子，钱我先给你垫着。这位四把手胆却太小，一是不想借债送礼，二是觉得这样升官良心上过不去，于是马上被排挤出局，连四把手也当不成了。

“想当上镇长至少得7万，我一个月工资才600多元，我没钱送这个礼。再说就是当上了，我也狠不下心把这7万元再想办法弄回来，我们那个镇许多农民家里穷得连电费都交不上，还点着油灯呢。”这位落魄者说。

一把手为什么倒过来要帮四把手送礼？

“这也是为了稳定，这样四把手当上了二把手，岂有不配合工作之理？而班子队伍稳定了，特别是结成了利益共同体，成了自家圈内的，这官位才能坐得稳，就是收钱也才能收得稳。”绥化一位处级干部解释这种奇怪的“上级帮下级送礼”现象。

买官卖官手段花样百出

马德在绥化地改市后就任市委书记，利用手中的权力卖官鬻爵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绥化的官员们为了能够接近马德、攀上马德，也不择手段。

走“夫人路线”是一类。绥棱县原县长李刚于2000年3月，让其妻子焦某将一张30万元的存折送给马德之妻田雅芝，田收下后告诉了马德。2001年春，李刚即被提拔为绥棱县委书记。

借领导住院送礼是一类。海伦市原市委副书记王学武在2000年11月，借马德在绥化市医院住院之机，向马德行贿。2001年春，王学武被提拔为青冈县县长。

直截了当送礼要官是一类。明水县原县长吕岱，先后3次送给马德14万元，不久，吕岱被提拔为明水县县委书记；绥化市水利工程处原处长张忠义，为了自己和女儿被重用提拔，曾一次送给马德10万元，很快，马忠义被提拔为绥化市政局局长。

为了达到被提职甚至保住现有官位的目的，肇东市原市委副书记高波，青冈县原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苏吉禄，绥化市财政局原局长吴光也都不断向马德送礼。

为了攀权结贵，许多人甚至不惜拜马德为干爹，尽管年龄不一定比马德小多少，也心甘情愿地给马德做“干儿子”。马德案发后，已有两位“干儿子”因涉及犯罪被查办。

和马德几乎同时落马的还有绥化市原市长王慎义。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反贪部门在起诉意见书中认定，2000年5月至8月，王慎义在担任绥化市市长期间，先后收受10余人的贿赂，赃款赃物折合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涉嫌受贿罪。

因此，说绥化这块土地备受贪官蹂躏并不言过其辞，2003年以来曝光的一系列腐败官员的确都曾在这块土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

田凤山、马德、王慎义，以及不久前被判刑的马德前任、黑龙江省人事厅原厅长赵洪彦都曾在绥化权倾一时，做过地委书记、市委书记、专员、市长，他们的行事作风对地方官员潜移默化的影响是十分深远的。

2003年5月13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对马德作出开除党籍及行政公职的处分，并将其移交至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网：

## 黑龙江绥化卖官案审结

### 原市委书记马德被判处死缓

本刊综合消息：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卖官受贿案日前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宣判，一审判处马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现年 55 岁的马德曾历任黑龙江省海林县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牡丹江市副市长，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绥化行署专员，2000 年 2 月任绥化市委书记。

在这起号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卖官案”中，马德被检察机关指控在 10 年间共收受 17 人的贿赂 603 万余元。据报道，共有 265 名官员涉案，除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等高官外，还包括绥化市下辖十个县市的半数以上处级以上干部，仅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 50 余人。

《信息导刊》（2005 年 第三十期）

# 刘晓波： 召之来挥之去的反日风潮

困扰中国改革的，不是外患而是内忧。不放弃一党独裁和畸形民族主义，中国即无法获得国际社会信任和尊重。

## 一 自发还是操控？

尽管，中共宪法列举了公民的游行、示威、集会、请愿等自由，也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北京、上海等大城市也制定了有关游行示威的地方法规，但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现实中，也在稳定第一的统治策略下，自发游行示威却遭到严格限制，八九运动遭到血腥镇压，就是最惨痛的例证。正如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所言：中国的游行示威法，实质上是禁止游行示威法。

特别是三大中心城市的北京、上海、广州，一直是中共力保政治稳定的重中之重，最怕这几大城市发生大规模街头政治，定要严防死守。因为，大规模街头政治一旦出现在三大城市，其示范效应就会迅速波及全国，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所以，六四后，官方对三大中心城市的控制之严，连一个人、几个人的示威都不允许，何况发生上万人的游行示威！

所以，最近的中国却发生了波及多个省市的街头反日风潮，而且三大中心城市都有游行示威，规模又都在万人以上，确实罕见，不能不让人感到蹊跷，怀疑官方操控者也大有人在。美国《纽约时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周看先生的报道，证实了“官方操控”的存在。

一名参加了北京示威的学生，在接受周看采访时描述说：警察把示威者围成一组一组的，让他们轮流抛石头，然后对他们说：“你们已经发泄完愤怒了，够了。”就把他们用大轿车运回校园。这名学生对记者说：“这一半是示威，一半是政治秀。”他感到自己就象一个木偶。这名大学生的感受发自内心，周看先生确实捕捉到了反日风潮中颇具代表性的场景之一：被政权恩准的反日示威就是“政治秀”。

反日风潮受到境外媒体的高度关注，跟踪报道和热点评论不断，英国《卫报》甚至形容为“火山大爆发”。然而，在我看来，这类反日风潮，既不是“火山大爆发”，更不会发展到“如火如荼”的失控程度，因为中共现政权牢牢掌控着反日风潮的节奏、过程、力度和规模。否则的话，官方面对波及范围如此之广的街头政治，何以能保持着进退自如的“潇洒”，使反日风潮召之来而挥之去。

不要说参与游行示威的个体是木偶，整个反日风潮也是个“大木偶”。对官方操控的其它分析，请参见我的文章《被官方操控的反日风潮》（BBC 2005年4月20日首发）

## 二 操控风潮的宣传模式

当然，在黑箱中国，外界很难拿出铁的证据来证明：反日风潮到底是自发的还是被操控的，但从官方严控反日风潮的媒体报道上，就能看出官方是如何利用民族主义来达到其政治目的。

例证一：内外有别的封锁和热炒

中国多个中心城市出现如此规模的游行示威，肯定是罕见的大新闻。世界各大媒体都在显着位置加以报道，并配以大量的图片、访谈和评论。特别是在香港，

反日风潮经常成媒体的头条。但国内媒体却基本沉默，似乎极为罕见的街头反日不是新闻。除了新华社发出了几条短讯之外（4月9日对北京游行做了80多字的短讯，14日发了北京市公安局的通告，18日发了上海当局的相关发言，新闻发言人回答记者问），其它媒体则是一片空白，就连无联网也保持沉默，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无报道，一些著名的民间BBS也没有多少相关帖子。甚至开放度高于国内媒体的凤凰卫视，也鲜有相关的新闻报道，只在“时事开讲”等非新闻类节目中提及。

然而，新华社提供给外国媒体的英文通稿，却比较积极且详细地介绍游行示威的情况，并有夸大参与人数和反日情绪之嫌。比如，新华社16日英文通稿报道说：上海示威人数达到10万人。而几大外国驻中国的媒体，如美联社、法新社、BBC以及日本媒体报道的人数，少则几千人，最多也只有2万人左右。

这是中国新闻界的最大悲哀：大凡全世界都在关注的中国大新闻，独独是中国媒体“置身事外”和“无动于衷”，国内发生的越是具有新闻价值的轰动性事件，中国新闻人就越要被迫缺席。但，这悲哀绝不仅仅是政权所为，也是各媒体及其新闻人的驯顺所致，谁让他们甘愿充当“喉舌”、或主动或无奈地与垄断体制合作呢！

例证二：对中日外长会谈的取舍性报道

在中日关系陷入自1972年以来的最大危机之时，日本外相町村信孝来到北京，先后与中共外长李肇星、国务委员唐家璇举行会谈。对此次全球瞩目的会谈的报道，中美外媒体也形成巨大的反差。

对比中外媒体的报道，就会发现明显的区别。在新华社发出的几篇新闻稿中（如，《外交部长李肇星与日本外务大臣町村信孝会谈》，《唐家璇会见日本外务大臣町村信孝》，以及外交部副部长武大伟和新闻发言人秦刚的谈话）中，境外媒体报道的以下内容统统不见了：

1，町村表示：即使游行示威是针对日本，日本政府也并不反对中国的这些活动，因为，日方向来赞赏并欣赏对于言论以及集会自由的保护，但前提是示威活动必须和平进行。不幸的是，最近中国数个城市发生的游行示威活动中都有暴力事件发生。对日本驻中国使领馆机构乃至日本国民所遭受的损失和伤害，日方感到极度遗憾。

2，日方认为，造成暴力反日的原因是中国当局没有采取必要及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所以，日方要求中方正式道歉、就伤害及损失提供赔偿。根据国际法准则，一个国家有责任保障在其领土上的外国机构，尤其是使领馆与外国公民的安全。中国政府应该依据国际准则真诚地采取立即行动，加强对外国机构及外国公民的保护，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3，町村向中方解释了历史教科书问题，希望中方理解：日本的教科书并非由国家制定，政府不能规定特定历史教科书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观，也难以就具体的历史教科书发表评论。教科书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观，与日本政府的现行观点并不一定一致。这次的历史教科书审定，是根据“近邻诸国条款”等标准，严格进行的。

再看新华社的新闻稿的内容：

1，中方认为，目前的主要问题是日本政府在台湾问题上，在包括人权等一些国际问题上，特别是在对待过去的历史问题上，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感情。要改善和发展中日关系，首先要正确认识历史。希望日方将正视和反省侵略历史的承诺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中方强调，台湾问题事关中国核心利益，和十三亿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中方强烈要求日方信守承诺，不要再做有损中国主权和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

而日本政府的一系列行为，如小泉参拜靖国神社、审定通过歪曲历史的教科书、把台海纳入美日安保范围等，都是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

所以，造成反日风潮的责任在日本而不在中国，应该道歉是日方而非中方。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做过必须向日本人民道歉的事情，因此没有理由道歉。自然也没有提到赔偿问题。

2，町村表示：日本政府在历史问题上的立场没有任何变化，依然坚持一九九五年“村山谈话”，以及一九九八年《日中联合宣言》的立场：日本进行的殖民统治和侵略，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人民造成了巨大损失和伤害，日本政府将继续谦虚地对待侵略事实，深刻地进行反省，并由衷地表示道歉。日方愿意深刻汲取历史教训，继续走和平发展道路。

同时，关于台湾问题，町村重申，日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不支持“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不支持“台独”。

町村还认为，没有什么理由需要改变对华政策。日中两国关系良好，日中的贸易额已经超过日美的贸易量。如果总的形势保持良好，两国的经济关系还可以扩大和加强。

3，双方一致认为中日关系对双方都十分重要。双方同意从长远战略高度认识和把握两国关系，共同致力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互不威胁，通过对话解决分歧，积极寻求和扩大共同利益，继续加强各个层次和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两相比较，在境外媒体的报道中，中日双方的态度都比较强硬，相互要求对方道歉，可谓唇枪舌剑、互不让步。而中共各媒体上转载的几篇新华社新闻稿中，却只有中方对日方的强硬态度，町村信孝像专门来聆听驯话的乖学生，既认真聆听李大人的训诫，又不断道歉赔罪，末了，町村还要表示中日关系的良好现状和着眼于中日关系的美好未来。新华社还突出报道了小泉希望与胡锦涛尽快举行高峰会的急迫意愿，而中方的回答则是要视日本的态度而定。也是为了突出中方的道义在握且牢牢把握着中日关系的主动权，只等理屈词穷的日本政府完全低头就范。

同时，日本国内对小泉的负面的报道和评论，也被中共媒体大量转载，而对日本人不满意中国反日风潮中暴力行为的信息，却一条也没有转载。

### 三 既利用又操控的政治目的

中共操控反日风潮是为了达到其内政外交上的政治目的。

对内，中共既要利用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来赢得政权的政治合法性，又要严守稳定第一的底线，谨防民间爱国运动转变为反政权运动，严密监控可能出现的任何向政权挑战的行为。对外，中共既要利用民间爱国情绪来制衡美日联盟，又要谨守机会主义的低调外交。

就此次中日冲突而言，中共操控的内外有别的宣传模式，显然是为了达到多种政治目的：

1，在国内媒体上封锁反日风潮，是为了防止风潮由对外转向对内，从而危及政权的稳定。

2，向境外媒体推销反日风潮，是为了使之成为国际关注的焦点，既能显示中共政权的开明：尊重民意的亲民和允许游行示威的宽容；又能显示现政权的对



外政策有着深厚的民意支持，政府与民间在反日上的高度一致。

3，借助所谓的强大民意向联合国和日本政府施压，即便无法阻止日本“入常”，也要逼迫日本向中国妥协，以“低头认罪”来换取“入常”。

4，最重要的是向国内爱国者们展示现政府的大国外交风范：敢于和善于抗拒外敌。正是政府恩准的反日风潮和政府对方强硬立场，才迫使日本外相来北京道歉求和，迫使小泉急欲与胡主席会面，以缓和两国关系。

就中共统治及跛足改革所面临的危机而言，由于两极分化的日趋扩大和社会公正的日渐荒芜，更由于改革的效益越来越向极少数权贵集中，而绝大多数普通百姓感受到的大都是利益受损，即便跛足改革仍然能够支撑经济高速增长，也无法支撑“经济政绩”合法性，现在，对跛足改革的民意支持已经大大下降。所以，中共现政权就要在如何赢得“政治政绩”上大做文章。胡温提出的“亲民路线”、“以人为本”、“新三民主义”与“和谐社会”等口号，在局部制度改革上，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实现了“人权入宪”和修改“上访条例”等措施，都是为了赢得民间的政治认同。

然而，在独裁体制及跛足改革不变的情况下，现政权想在国内创造出被民间认可的“政治政绩”，只靠几个动听的口号和做点小修小补的制度变革，几乎是不可能的。比如，从江朱到胡温，都想靠加大反腐败力度来赢得民意的政治认同，但官场腐败却愈反愈烈，使官方反腐早就在民间沦为“反腐秀”。

于是，从江泽民开始的中共高层，就把赢得“政治政绩”的重心转向争取“外交政绩”上，大国外交之策的提出就是基于这一考虑。克林顿和江泽民的元首互访，游说美国把最惠国待遇与人权脱钩，加入WTO、北京申奥、上海申博的成功，争办各类国际性会议。9.11之后，在提倡多极世界的口号下，对美国，既支持美国反恐又反对单边主义，拉住俄罗斯操办“上海合作组织”，外交触角也伸向美国的后院拉美诸国；在欧洲，抓住法、德与美国在伊战中的分歧，全力以经贸利益拉拢欧洲两大国，以分化西方同盟，不惜代价地争取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运；在亚洲，为了与日本争夺亚洲老大，高调斡旋朝核六方会谈，越来越频繁地介入东盟事务，尽量与印度等国家缓和关系，独独在对日外交上日趋强硬……这一切，在在显示出中共政权意欲变成区域大国的外交姿态。

用外交政绩来赢得民意的政治认同的另一极在国内。六四之后，由于西方各国的普遍制裁，中共的敌人意识再次主导了官方的对外政策，“境外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的论调又被频繁地用于对内宣传，防止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也成为意识形态管制的重中之重。而对外的防止和平演变与国内的民族主义思潮的不断高涨，恰好具有大面积重合之处。于是，六四后的中共政权，必然要把爱国主义提升为意识形态合法性之首。通过谎言灌输的误导和国人那种“内忧外患”的思维惯性，也通过在“内忧”问题上设置重重禁区而在“外患”问题上的相对开放，官方很容易把国人对“内忧”的关注引向对“外患”的关注。在大多数重大国事皆是政治禁区的中国，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已经变成了唯一可以大肆谈论的“重大国事”，也是官民共同认可的唯一“政治正确”。所以，借助国际事件来释放被误导被扭曲的“民意”，已经变成中共利用爱国主义来重建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惯用手法。今天的反日风潮，不过是1999年反美风潮、2003年的反伊战风潮的重演而已。

于是，发生在中国本土的爱国主义，却随着每一次中美、中日、两岸的冲突而飘飞起来，且越飞越高，在似乎纵览全球“亡我之心”的每一跳动的同时，也离中国的现实越来越远，改革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现实都被爱国狂潮所淹没：

一方面，曾经被国人视为最大“外患”的西方国家，恰恰是推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国人的观念更新的最大外在力量，发达的帝国主义或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为中国经济提供了所需的资金、技术、市场，也为国人提供了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理念。中国与西方之间关系，之所以主要停留在经贸上的互利而缺乏政治上的信任、道义上的共识，就在于双方在价值观及制度上的格格不入。无论中国经济发展还能保持多少年的高速度，只要中国的制度文明仍然停留在中世纪，中国就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真正尊重。

另一方面，不只是百年以来、甚至就是千年以来，束缚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内忧”，时至今日仍然不见明显的改善。即便中国的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国际地位也有大幅度提升，但导致中国诸种深层危机的顽疾——政治制度的僵化腐败和跛足改革的难以为继——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权贵们的肆意滥用独裁权力和民间百姓的毫无权利之间的尖锐对立，巨大的金融危机隐患和两极分化的迅速扩大，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互激荡的极度恶化，特别是来自底层民间的反抗和遍布官场的腐败，还有那么多没有清算的历史罪恶造成的巨额欠账……无不与现行政治制度的顽疾高度相关。

仅以近两年的中国现实为例，一面是发生在全国各地的底层维权，导致了一系列层出不穷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从公正奇缺的社会危机的角度凸现了内忧的广度。尽管，依靠暴力镇压、小恩小惠和封锁信息，中共现政权可以暂时平息民怨的大爆发，但烈火干柴之态已经令世界瞩目。另一面是权贵私有化导致的一系列上亿元的金融腐败大案、官员挥霍巨额公款赌博案的曝光，特别是发生在黑龙江绥化市的巨型卖官鬻爵案，10个县市半数以上的处级以上干部卷入此案，仅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数十人，从官场的糜烂的角度凸现了内忧的深度。尽管胡温不断地高调反腐，但谁都清楚，只要不改革现行的政治制度，本该服务于全社会的公权力必然无法限制地被用于谋取小集团的和个人的私利。

由此可见，困扰中国改革的未来前景的关键，不是外患而是内忧，如果中共政权仍然不能诚实地面对自己的历史，也就不能放弃一党独裁和畸形民族主义煽情，无法通过政治改革使中国走出道义上政治上的弱势困境，也就无法获得国际主流社会的真正的信任和尊重。

换言之，解决不了“内忧”，也就化解不了“外患”，长期困扰中美日关系的瓶颈便无法突破。即便可以在短期内提升物质意义的国力和军力，但有违国内民意和国际潮流的道义劣势却不会因此得到改善，也决不会达成长治久安的局面。昔日的德国、日本和苏联就是最好的例证。

2005年4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谁向日本 出卖了中国人和中国的利益？

20070301



自上个世纪六十年代，中、苏两个共产大国彻底决裂之后，毛泽东同时对抗两大超强的狂妄，使中国的国际处境迅速恶化，毛发明的自作多情的第三世界理论，对改变中国的恶劣的国际处境，并无多少实质性帮助。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中苏关系因边境军事冲突而恶化到极点，苏联人甚至准备对中国实施先发制人的核打击。如果没有美国的坚决反对，中国说不定将成为第二个被蘑菇云笼罩的国度。

在前苏联共产帝国的高强挤压下，1972年，毛泽东终于放下了解放全人类的狂妄，握住了“纸老虎”美帝国主义伸过太平洋的手。美中联手抗衡前苏联，使两大超强之间的力量对比向美国倾斜，也使中国走出了孤立于冷战时期的两大阵营的危险处境，特别是得以在外交上取得对台湾政权的优势。

同一年，毛泽东也握住了“军国主义”日本的手，实现了中日邦交正常化。对日本来说，是美国总统尼克松的访华，促使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跟着到访北京。对中共而言，本来就对日本皇军心存功利性感激的毛泽东，接待田中角荣主要是为了台湾问题。

1972年9月29日，毛泽东以放弃对日索赔换取日本的如下承诺：1、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2、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3、日台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必须废除。

这样的邦交正常化，不能不让人想起当年的蒋介石政权，为了获得日本的外交承认来抗衡大陆的中共政权，于1952年4月28日签署了《台日和约》，以放弃赔偿换取日本对中华民国外交承认。

当年，在韩战的硝烟弥漫朝鲜半岛之时，抗衡苏中共产同盟便成为美国外交第一要务，美国对日政策也因此而大变，由惩治日本变成扶植日本。为了振兴日

本，美国加快了解除对日本的军事管制，恢复其主权，复兴其经济，尽快建立美日同盟。作为这一政策转变的重要一步，就是先签署其它盟国与日本和约。于是，美国提议召开旧金山会议。

在会议筹备期间，美苏对中国合法政府归属的看法截然相反，因为中国已经分裂为台湾政权和大陆政权，在邀请哪一方出席旧金山会议的问题上发生争执。美国不承认大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力主由台湾的中华国民参加会议，但遭到了苏联政府的坚决反对。美国在无法说服苏联的情况下，只能把国民党政权排除在和约之外，转而让蒋介石政府与日本进行单独谈判，商讨日本对中国的赔偿问题。

对此，国共双方的最初反应都是愤怒和谴责。7月16日，蒋介石在台湾发表谈话指出：“中国被拒绝参加对日和约签字，乃破坏国际信义之举，政府决不容忍。”8月15日，周恩来提出了抗议，指责旧金山会议背弃了国际义务，中国不予承认。

而当《旧金山和约》在1951年9月8日签订之后，日本政府却极为欣慰。作为战败国的日本也有充足的理由感到欣慰。因为日本可以充分中国分裂为两个政权的机会，来谋取在战争赔偿问题上的最大利益。正如当时的首相吉田茂对内阁说：“日本现在有选择媾和对手之权，对于如何行使此权，应考虑客观环境，考虑中国情形以及其与日本将来之关系，不拟轻予决定。”言下之意，蒋介石和毛泽东，谁放弃赔偿就承认谁。

令人叹为观止的是，日本用外交承认换取中国放弃赔偿的权谋，在相隔20年的时间里，居然分别玩了两次，且不费吹灰之力。国、共这两个独裁党，各自为了独占中国统治权而发动比八年间抗战更为惨烈的内战，不但让国家和国人付出了难以估量的代价，且把中国分裂成两个政权。这还不够，两个政权还要为各自的权力而再出卖中国一次，先后与日本签订放弃赔偿的条约。

现在看这两个条约，真佩服两党政权的“心有灵犀一点通”，国、共放弃赔偿的措辞几乎雷同：

《台日和约》第一条乙项：“为对日本人民表示宽大与友好之意起见，中华民国自动放弃根据旧金山和约第十四条甲项第一款日本国所应供应之服务之利益。”（也就是自愿放弃赔偿要求）

《中日邦交正常化联合声明》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作为生死对头的蒋介石与毛泽东，其基于权力自私的极端机会主义，两个独裁者真如双胞胎一样。只要对一己政权有利，八年抗战的废墟，可以不重建，却一定要打内战；国人在抗战中付出的惨烈牺牲和巨大代价，也可以置之脑后，却一定要为各自的政权争个国际合法性。

放弃战争赔偿，只对两个互为死敌的独裁政权有利，而对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而言，无异于出卖。

2005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4/24/2005 2:17)

# 刘晓波：为反日降温的舆论攻势

看了央视黄金时段的新闻联播，23日的报道中，大学生是主角，他们响应党中央号召，争做维护稳定、遵纪守法的表率，以刻苦学习的成绩来报效祖国，以理性的态度和踏实的精神来爱国。24日的报道中，是对一些市民的采访，每个被采访者都说：中日加强经贸合作有利于两国发展和百姓，用游行示威和抵制日货来反日，非但不可取，还可能危及来之不易的安定生活。

早就想到中共必为反日风潮降温，但看了央视的报道，忽然来了兴致，想看看官方喉舌靠什么来说服爱国青年。上网一查，我顿觉自己又低估官方，其机会主义统治居然被演绎的如此大言不惭：当风潮变成世界性的大新闻时，官方可以让大陆媒体全都失语，而当官方需要压制游行示威、冷却社会的反日情绪之时，就发动所有大喉舌出来造势。还要美其名曰“尊重民众的爱国感情”——需要了则召之即来，用过了则挥之即去。

日本外相町村信孝在北京政权最需要的时刻访华，迎接他的是4月16日、17日的街头反日风潮。大陆媒体对中日两外长会谈的报道，与境外各大媒体的报道完全不同：在境外媒体上，双方相互要求对方道歉，可谓唇枪舌剑、互不让步，而在中共各媒体转载的新华社新闻稿中，却只有李肇星的强硬和町村信孝的服软，町村简直就像专门来聆听驯话的乖学生，既认真聆听李大人的训诫，又不断道歉赔罪。末了，町村还要表示中日关系的良好现状和着眼于中日关系的美好未来。

中方的道义在握和日方的理屈词穷，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町村于18日离开北京的当天，中共头号纸媒喉舌《人民日报》就发表署名文章《第一要务是发展》，发出降温的信号。19日开始了全面的舆论造势，一直持续到我写这篇文章的24日。

以下是近几日的相关新闻：

19日

人民日报：从构建和谐社会看法治

人民日报记者作客强国论坛谈中日关系

青年参考：开放时代的爱国主义需要现代理性

新华社：外交部长李肇星作中日关系形势报告

20日

环球时报：不稳定，什么也干不成

环球时报：如何表达爱国热情专访吴敬琏吴建民

环球时报：中日两国连日磋商

经济日报：切实抓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

光明日报：刻苦学习报效祖国

光明日报 促进社会和谐：法的基本价值

新华网：日中友协理事长说日中友好将对地区和世界和平起促进作用

新华网：中国的爱国主义教育绝不是所谓反日教育

新华网：中日关系形势宣讲团在津沪穗等城市举行报告会

新华网：中国和日本两国和则两利斗则两伤

新华网：我国领导人一贯倡导中日友好

新华网：学者谈盲目抵制日货的三大危害  
新华网：社科院日本所所长蒋立峰谈中日关系  
新华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  
新华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  
中新网：日中友协理事长称日中友好符合两国人民根本利益  
21日

新华社评：珍惜战略机遇 谋求更大发展  
新华社评：自觉依法行事 维护稳定大局  
人民日报：从构建和谐社会看发展  
人民日报：我们能够通过理性而赢得尊重  
经济日报：积极推动中日经贸关系互惠互利向前发展  
光明日报：倍加珍惜大好时光——二谈刻苦学习报效祖国。  
大公报（香港）：不能因为中日矛盾而干扰破坏和平崛起  
文汇报：抵制日货不如调整中日贸易结构  
新华社：公安部新闻发言人就近期一些地方发生涉日游行示威活动发表谈话  
新华社：日中文化交流协会专务理事表示日中文化交流对两国关系发展意义

重大

新华社：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路甬祥访日与旅日专家座谈  
22日

人民日报：齐心协力抓发展  
人民日报：构建和谐社会人人有责  
经济日报：稳定是改革和发展的前提  
光明日报：牢固树立远大理想——三谈刻苦学习报效祖国  
光明日报：创造性学习是大学生报国之路（专访）  
环球时报：中日专家强调应把日右翼与普通民众区别开来  
新闻晚报：中日友好存在四大理由  
新华网：国际社会和舆论企盼中日关系走向缓和  
新华网：中日关系背景复杂 要以智慧化解遏制  
新华社评：党员要做促进发展维护稳定表率  
新华社专访：前东京分社社长谈如何看待中日关系  
央视：第一要务 公安部谈话 有关爱国  
央视：日本国际贸易促进会理事长表示日中贸易合作给两国带来实惠  
央视：中日连日磋商 小泉政府对华态度出现新动向  
央视：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就中日经贸关系答记者问

23日

人民日报：积极做有利于社会稳定的事情  
人民日报：构建和谐社会人人有责  
经济日报：“抵制日货”的说法不妥  
光明日报：为和谐稳定尽责出力——四谈刻苦学习报效祖国  
解放日报：读者来信：过激行为不是爱国  
青年时报：中日关系形势报告团在杭州举行报告会  
新华网：胡锦涛会见小泉 强调中日两国和则两利斗则两害  
新华网：陕西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对日问题作说明  
新华社评：共产党员要做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表率

央视：外交学院院长吴建民：抵制日货不是爱国行为

央视高校学生表示：遵纪守法维护稳定是大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央视：中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南京大学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学生发奋学习

央视：日中协会理事长认为建立稳定健康的中日关系意义重大

24日

人民日报：构建和谐社会人人有责

人民日报：努力形成人人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

人民日报：不应用过激方式表达爱国主义——专访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阎学通教授，

人民日报：我们应该如何表达爱国热情——专访吴敬琏和吴建民

人民日报：“抵制”不如实干发展才是关键情——访中科院计算机研究所研究员唐志敏

经济日报：构建安定有序的和谐社会

解放日报：中日关系治病须找到病根

北京青年报：北京网民表示表达爱国热情要冷静理智合法有序

新华网：外电关注胡锦涛小泉会晤 称中日将争取结束争端

新华网：中日关系形势宣讲团在京浙川等地举行报告会

中国新闻网：外交部表示共识落实到行动 中日领导会晤才算成功

央视：各界群众：中日加强经贸合作惠及两国发展和百姓

央视：维护稳定局面 构建和谐社会是爱国主义内涵

央视：胡锦涛会见中外记者 阐述关于中日关系的立场

央视：首都师生和群众：爱国首先应该遵守国家法律

央视：新闻分析：如何表达爱国热情专访我们怎样表达爱国热情

公安部门的三令五申、官方各大报的评论和新华社时评，全部成为央视“新闻联播”的内容。李肇星的报告在央视多次播放，一些德高望重的专家学者也出来熄火和引导。这是软硬兼施，软的是那些评论和专访，用于劝诱；硬的是警察部门的公告，用于阻止和威慑：不会再批准反日游行示威；如果硬来，警察侍候。而在私下里，官方已经关闭了多个反日网站。

舆论造势的重点完全围绕着中共的核心利益及其现行统治策略：

一是强调政治稳定，害怕街头政治的诉求转向国内问题，也就是抗议的矛头转而指向官方。所以，从来不尊重法治的官方，却反复要求大学生和百姓要依法爱国、理性爱国和以本职工作的实绩爱国。

二是强调经济发展。即便不会出现稳定的危机，但只要损害了中日贸易，也会影响到政权利益。所以，大讲中日贸易的重要性，呼吁不要非理性地抵制日货，甚至指责抵制日货是祸国殃民。

三是凸现现政权的外交政绩，所以，小泉首相在亚洲峰会上的道歉，被作为此次反日风潮的胜利成果而加以突出报道。

最让我感慨的是，大学生在参与反日风潮时，几乎是用千篇一律的语言来表达对日本的愤怒情绪，而在充当降温的舆论工具时，仍然说着更整齐划一的语言。什么“增强法制观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去做”，什么“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什么“立足本职，努力学习，为我们现在构建一个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什么“（我们）要以更加成熟、理智的心态去看待各种形势，不信谣、不传谣，同时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合法有序的表达出自己的爱国热情。”

我真的可怜这些正值梦幻年华的大学生，青春的梦还不曾做过，已经“成熟”为典型的市侩，不但放弃了做梦的权利，甚至，我都怀疑，他们是否还有做梦的能力。否则的话，他们怎么可能如此乖巧，比老辣喉舌还要喉舌：官方需要他们表达爱国热血时，沸腾得一脸愤怒，甚至以暴力爱国；官方需要他们维护稳定大局时，沉静得满面真诚，甚至像入党宣誓。愤怒投掷石块时，是被暗中操纵的“木偶”；帮助党为反日降温时，就甘当明晃晃的“木偶”。

2005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真由美的披肩发飘飞在中国

1972年，毛泽东分别握住了美帝国主义和日本军国主义伸过来的手，使中国走出了苏联帝国的威慑阴影，也走出了孤立于世界主流文明之外的自闭。中共政权以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方式——放弃对日索赔——换取来日本的外交承认，日本以对中共的外交承认换取实质性的巨大利益——不需要再赔偿和道歉。

1979年，复出后的邓小平，他也只访问过两个国家——美国和日本。访美，是为了赢得最强大的西方国家对其政策的政治支持——中美建交、改革开放、对越战争和台湾问题；访日，是为了获得复兴经济最需要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所以，邓也延续了毛泽东的机会主义外交，以搁置中日之间的历史恩怨和钓鱼岛之争来换取日本对邓氏改革的经济支持。

记得，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在一次演讲中曾说：日本人靠军国主义的武力殖民没有完成的，现在正以和平的“经济殖民”方式来完成。但这种殖民与武力殖民全然不同，它不是单方面强加的，而是一种机会主义的互利互惠。就中日经济交往的客观效果而言，对中国的帮助尤其巨大。

在我的记忆中，我这种“经济殖民有益于中国”的言论，当时并没有引起多少质疑，反而赢得听众的掌声。大概因为，那时的国人，一方面，刚刚睁眼看世界，急于摆脱贫困的物质生活，也对外界充满了新奇感和求知欲，想努力创造出文明而富足的生活；另一方面，经历了极为惨烈的政治和极为贫困的经济的国人，痛感自身与发达国家的巨大差距，还有那么一点点来自切肤之痛的谦卑。八十年代，国人对日本的“经济殖民”，确实是张开双臂、热情拥抱，正如对西方的“文化殖民”，当时的知识界热烈欢呼一样。

在独裁制度下，国家是虚幻的而政权才是实在的，政权对人民的愚弄和践踏才是活生生的。而一个肆意践踏个体生命的政权，纵然以国家的民族的名义，也不值得热爱。

1988年，我路过香港时接受金钟先生采访，说出了那句惹众怒的“三百年殖民地”。现在回想起来，如此脱口而出的“大逆不道”之言，大概就是那次演讲在脑子里发酵的结果。然而，六四后，这句话却成了官方指控我是“卖国主义”的主要根据。

## 一、细节的记忆

在我这代人的细节记忆中，尼克松访华和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后，尽管中国还处在文革中，但一些美国的和日本的电影开始进入中国。当时，这类电影都是不公开的内部放映。以我个人的经验，相对而言，日本电影的放映范围远远大于美国电影。七十年代中期，我就看过日本电影，但从未看过美国电影。而我的一个朋友，却看了不少美国电影，她记忆最深的是《美人计》。现在想起来，我还有些不理解，为什么还在文革时期的中国，进口的日本片大都充满军国主义气味，如《啊，海军》、《山本五十六》等。如果是做反面教材，为什么又不全国公映，然后来一场全民共讨之？

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是日本产品大量进入中国的开始。除了港台的歌曲和商人之外，大陆人对资本主义文明最切近的感受，大都来自日本。那时，最

早公映的外国资本主义电影和电视剧来自日本，国人最崇拜的电影明星是日本的高仓健、真由美、栗原小卷、中野良子等人，青春偶像是山口百惠与三浦友和；最早享受到的优质资本主义商品也来自日本，各类国际知名的电器和汽车，几乎全部是日本品牌。那时，谁家拥有一台日本原装的彩电，谁能开上一台日本轿车，谁就会令人刮目相看；北京最早的出租车公司几乎清一色的日本车；我熟悉的当时中国最响亮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四通”，公司高层坐的轿车也大都是“丰田”或“尼桑”；最早接触到的资本主义式的现代管理，最早得到的大量外资，也大都来自日本；那时的文化大论战，也时常用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来对比中国“戊戌维新”的失败，用日本现代化的巨大成就来对比中国现代化的一次次惨痛失败。

八十年代，哪个国人如有日货，也算是地位、财富的象征。我的一个好朋友，她家在七十年代末就有了一台日本原装彩电。她回忆说，那时，每到晚上七点电视节目开始时，她家变成了小型电影院，同院的许多大人孩子带着小马扎来她家看电视。

日本援华的化肥尿素，尼龙包装袋在中国极为罕见，“一人一条尼龙裤，前面是‘日本’，后面是‘尿素’，腰里掖着百分数。”是当时耳熟能详的民谣。关于，民间传言甚至将日本尿素的制作过程传奇化：日本援华货轮开往中国时，船上没有尿素，只有制作尿素的机器，边航行边提取海水造化肥，等到了中国港口，就有一船满满的尿素。外国商品在中国推销的最著名广告语是：“有山就有路，有路就有丰田车”，连小孩子都能朗朗上口。

七十年代末，也是邓丽君歌风靡大陆之时，她用气嗓唱出的情歌，征服了大陆的年轻一代，唱垮了我们用钢铁旋律铸造的革命意志，唱软了我们用残酷斗争锤炼出的冷酷心肠，也唤醒了我们身上被挤压到生命黑暗处的情欲，人性中久被压抑的柔软和温情得到了释放。尽管，官方禁止牛仔裤和披肩发，更禁止这类“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不可能在广播里听到，第一个学着邓丽君的气嗓的李谷一，被多次开会批判。但在私下里，大家都围着一台收录机反复听，在寝室里、走廊里、饭堂里一遍遍地唱。偷听邓丽君歌曲所用的，正是索尼牌录放机，俗称“砖头”。那时，谁拥有那块“砖头”，谁就会得到众星捧月般的簇拥。

令我钦佩的是，曾经在大陆拥有最多歌迷的邓丽君，却能经得住巨大市场的诱惑，至死不来大陆面对她的无数听众，非不能也，而不为也。她坚守着自己的承诺：大陆一天不改变现行制度，她就一天不会来大陆开演唱会。

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中期，我这代人经历了外来的影片、文学、音乐和绘画的审美洗礼，最早接受的当然是日本影片。《追捕》、《生死恋》、《望乡》、《金环蚀》、《人证》、《远山的呼唤》、《幸福的黄手帕》等影片，《姿三四郎》、《铁臂阿童木》、《血疑》、《排球女将》、《阿信》、《聪明的一休》等电视剧，都是当时的国人非常喜欢的影视作品。《追捕》主题曲“杜丘之歌”和《人证》主题歌《草帽》，也随之风靡一时。著名导演黑泽明、沟口健二和小津安二郎的影片，对八十年代中国先锋导演很有影响。

日本作家川端康成《雪国》、《古都》和《伊豆的舞女》，山岛由纪夫的《金阁寺》的小说，也在大陆文学界热销；还有东山魁夷的绘画，那种纯洁到一尘不染的静谧，让国人看到了日本人审美的透明和精致。日本美的核心“物之哀”，是我们那代人共同的审美记忆。而山岛由纪夫是铁杆极右分子，他曾发誓要以行动来“爱国忠君”，也真的于1970年11月25日策划绑架自卫队长官。他对自卫队发表演说，号召发动军事政变修改和平宪法，行动失败后，他按照“武士道”

精神切腹自杀。

这一切文学艺术中的日本人形象，与我们这代人在大陆作品中看到过的日本人形象完全不同（如电影《平原游击队》、《铁道游击队》、《小兵张嘎》、《地雷战》、《地道战》等），似乎印证了日本文化的双面：“菊与刀”。

我是七七届，读大二时，《追捕》在中国各城市放映，我们班的同学大都是在母校吉林大学礼堂看的。《追捕》的拷贝一天二十四小时连轴转。班里同学拿到的电影票分布在一天各个时段，但无论是什么时段，大家都不会错过。

那时，学校还专门组织我们看过一部日本纪录片，名字忘了，但内容记得清晰，是专门介绍日本某大公司（丰田？）的现代化企业管理。管理之严格和计算之精细，令人乍舌。比如，员工从一处走到另一处，先测量整个距离的长度，再测量每步的尺度和所用速度，最后算出走完某段距离的时间，根据这些数据作出相应的规定。解说词中我记得最清晰的一段是：一笔资金，在中国周转一次，在日本却能周转十三次。这就是日本式资本主义的高效率。

耐人寻味的是，1985年，时任日本首相的中曾根康宏在战后首次正式参拜靖国神社，而且选择了极具象征意义的8月15日，中曾根是日本历任首相参拜靖国神社次数最多的首相，任内共参拜过10次。但除了85年北大学生小规模的上街抗议之外，再也没有像样的民间抗议，也丝毫没有影响日货在国人心中的珍贵价值，反而85年的大学生上街抗日，变成了“八六学潮”和“八九运动”的预演。

在今天，波及全国的反日风潮，已经变成官方招之来而挥之去的木偶，白领们充当起抵制日货的先锋，一些自由派也拜倒在“畸形民族主义”的“民意”之下，中国知识分子的依附性命运又开始重演：入仕途，明主是上帝；处江湖，人民是上帝。

而在我看来，“民气可用”的策略，不过是古老的无原则的纵横术的拙劣翻版而已；在和平时代，想利用“畸形民族主义”来推进宪政民主，大概只能是“与狼共舞”。

## 二、宏观的事实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力军力的提高，曾被鲁迅痛批的国民性“一阔脸就变”骤然复发且膨胀。九十年代以来，欧美的资金、企业和产品的大量涌入，使中国人找到了日本的替代，政府不再仅仅指望日元贷款，国人也忘记了八十年代对日本货（包括文化、电器、汽车等产品）的青睐；美国大片代替了当年的日本影片，南韩电视剧代替了日本电视剧，“哈韩”代替了“哈日”；奔驰、宝马、林肯、陆虎等欧美高档车代替了日本轿车；摩托罗拉、爱立信、诺基亚等欧美电器代替了日本电器。现在的中国已经不需要过于依靠日本，甚至觉得即便没有中日贸易，中国经济也能够保持高速增长，所以，抗日风潮中的“抵制日货”的声浪不断高涨。

然而，在中国的改革开放中，日本对中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这是不争的事实。

日本是中国吸收外资、技术引进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也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和无偿援助最多的国家。从1979年至2004年，中国利用的日元贷款累计金额达3万亿日元，占外国政府向中国承诺贷款额的50%，居首位；涉及能源、环保、交通、教育、医疗、农业等项目165个。日本技术的先进也是举世公认，对中国经济的技术升级起到了其它发达国家难以比拟的作用。

毫无疑问，日本连续多年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的三十多年来，双边贸易额增长了 160 倍。中日两国已互为最大的进口来源地，日本是中国第三大出口市场，中国是日本第二大出口市场。时至反日风潮强劲的今日，据日本财务省 2005 年 1 月 26 日公布，日中贸易（包括香港）总额达到 22 兆 2005 亿日元（约 2146 亿美元），这是自 1947 年有日中贸易的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2004 年中日贸易占日本国际贸易总额的 20.1%，这一数据显示，中国已经取代美国而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即便仅就大陆中国与日本贸易而言，2004 年的双边贸易额也高达 1680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6.9%，连续第 6 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预计 2005 年将达到 1900 亿美元。

从两国贸易的具体产品上看，中日经济有着很明显的互补性，日本出口到中国的产品中，一半是高科技的电器、机械、半导体等电子产品；中国出口到日本的产品中，纺织品第一（30%）、机械类产品第二（26%）、食品第三（11%）。中国出口到日本的纤维服装类和蔬菜类的产品，分别占日本进口同类产品总量的 70% 和 50%。中共商业部长薄熙来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指出：2004 年，中国进口日本机电产品 651 亿美元，占从日本进口总额的 69%；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口 298 亿美元，占 32%。

然而，中日关系的悖论却愈演愈烈——20 多年紧密而良好的经济关系却丝毫无助于两国政治互信的提升——确实值得两国的反省和深思。

直到现在，我依然清晰地记得《追捕》中一个画面，高仓健饰演的铁面男子汉杜丘骑在一匹骏马上，真由美饰演的女主角坐在高仓健的身后，双手抱着他的腰，头贴在他结实宽大的脊背上。当骏马的四蹄腾空、冲过一条河流时，他们的头上是高远而透明的蓝天，脚下是湍急而清澈的波浪，骏马的奔腾，在银幕上画出上下起伏的曲线，真由美的披肩长发在起伏中随风飘飞，美得令人迷离。影片的主题音乐，是那首没有歌词的“杜丘之歌”，在当时被国人唱遍大街小巷。

看过电影后才知道，这部影片的日文名字译成中文，不是“追捕”这一毫无诗意的篡改，而是颇为浪漫的“君啊，你渡过愤怒的河！”

对于以前只看过有限的几部革命影片的我们这代人来说，似乎第一次知道了银幕上的英雄美女式的浪漫，真由美的披肩发给我的视觉冲击，至今还记忆犹新。

### 三、国家机会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毒药

必须承认，纵观近代、现代和当代的中日关系，从来没有建立在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的基础上，而一向是基于单纯的实力对比之机会主义外交，对方强大时就韬光养晦、甚至忍辱负重，自身强大时就蔑视对方、甚至凶相毕露。日本不会为了谴责中共独裁的不义而牺牲经贸利益，中共也不会为了讨还历史正义而牺牲中日经贸。

所以，中日建交以来的三十多年间，即便在中日关系蜜月期的八十年代，无论日本对中国的巨大资金帮助，还是中日贸易的快速增长，对消除双方的政治敌意来说，其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2004 年，中国（包括香港）已经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对象国，但丝毫无助于缓解中国人的反日情绪，也无助于日本人对中国的敌视情绪的增长，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现在，小泉首相在亚非首脑会议上再次道歉，北京政权也同步为反日风潮降温，绝非出于双方的政治互信，而仍然是权宜性的利益交换压倒政治原则，在没有达成任何政治原则共识的情况下的机会主义妥协。

而在这背后，是中日双方的病态民族主义。日本的民主和中国的专制，丝毫

没有减弱中日争夺亚洲老大的民族主义情结。

1885年，日本著名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提出“脱亚入欧论”以来，日本人认定自身崛起之路，应该是摆脱贫困愚昧衰弱的亚洲而加入文明富足强悍的西方。因为，日本人认为，日本之所以优于中国和朝鲜，乃在于日本有能力“摆脱亚洲之陋习”和“引进西洋之文明”。正如福泽谕吉所言：“今日如欲成事，则我国不应该犹豫不决地等待邻国文明开化，共兴亚洲；而应该脱离其行列，与西洋之文明共进退；对待中国、朝鲜之方式，亦不必因邻国之故而特别和善，应该按西洋人对待之法予以处理。”

当日本取得了中日、日俄之战的两次大胜之后，日本人自认为已经基本完成了“脱亚入欧”，而一跃上升为可以与欧美列强平起平坐的大国。于是，日本人眼中的亚洲便成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目标。在“解放亚洲”的“大东亚圣战”中，尽管日本失败了，但日本人并不认为自己败给了亚洲的任何国家而是败给美国，日本天皇在1945年发布的《终战诏书》，根本没有提及中国抗战。所以，时至今日，日本认同美国在亚洲的存在，但对东亚的另外两个大国中国与南韩，日本至今保持着一种高傲的优越感。特别是与主要的竞争对手中国相比，战后日本创造了经济崛起和政治民主的双重奇迹，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日本效率完成了第二次“脱亚入欧”，政治上的美日同盟，经济上的第二强国，使日本牢牢占据了世界七强之一的位置。而人多地广的中国，仍然停留在经济和政治的双重落后状态，在国际关系中也仍然是欠发达国家的一员，其现代化程度与日本相距甚远。即便近些年中国经济有长足发展而日本经济则停滞不前，但在日本人眼中，政治上独裁的中国，仍然远远落后于早已融入主流政治文明的日本。

中国人对日本的民族主义混合着自大和自卑的双重病态。在国人说不完的古代骄傲中，日本一直是中国的学生，是“倭寇”；而在近代以来的较量中，中国是日本的手下败将，也先后两次变成了日本的学生，“戊戌维新”是学习“明治维新”，改革开放之处也主要是向日本学习。但在中国人的民族意识深处，无论日本的经济多么发达，日本的政治制度多么文明，日本仍然是“蕞尔小国”或“小日本”，日本人仍然是“鬼子”。而中国，凭着曾经灿烂的历史和正在崛起的当下国力，仍然是亚洲老大。

现在，日本在经济上是亚洲第一，但中国在政治上是亚洲第一（联合国常任理事国），而且，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日本经济的停滞不前，又让国人看到了在经济上超越日本的希望，一阔脸就变的民族根性再次复活并飞速膨胀。所以，对中共政权及爱国愤青而言，决不能让日本通过“入常”来分享中国在亚洲的政治大国地位，历史恩怨不过是阻止日本成为政治大国的借口而已。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对当代中国影响最大的两个独裁者——毛泽东和邓小平，一个放弃对日索赔并多次感谢“皇军”，一个搁置历史恩怨而强调“中日世代友好下去”？也很难解释，照理说，从代际区别的角度讲，八十年代的中国人对日本侵华史应该有着更多的直接体验和间接了解，但那时的国人对日货的极端青睐，对中曾根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的漠然？也没有多少人不断地提起“南京大屠杀”？更无法解释，号称“史学最发达”的中华民族和“最具历史意识”的中国人，为什么对张献忠“屠川”，满清的“扬州屠城”，对国共内战的自相残杀，特别是对1949年后中共政权制造的举世无双的人权大灾难……就那么无动于衷？

连自家的历史恩怨都不想清算的政权和民众，就真的那么在乎与他国的历史恩怨吗？

一个人也好，一个民族也罢，其正义感要具有内外的一致性，不能只把正义

感指向外来不义，而一旦面对自身的更为令人震惊的不义，就变成毫无原则的犬儒。我当然希望：在对外关系上，即便日本给予中国再大的经济好处，只要日本人一天不向中国人表示真诚道歉，中国人就决不会屈从于日本的利益收买，甚至做到宁可牺牲经济利益也要讨还历史公正。但我决不相信，在国内问题上，完全屈从于独裁政权的利益收买的国人，能够真正保持“为义舍利”的正义感。在当下中国，对外正义感的饱满和对内正义感的干瘪之分裂，凸现的恰恰是国人做人逻辑的内在一致——见利忘义的机会主义：对着大海那边的政府呐喊，喊劈了嗓子，也没有后顾之忧，还有爱国英雄的美名；而向不义的身边政权挑战，即便理性而委婉，也可能招致既得利益的损失。最为无耻的是，如此机会主义和精打细算的正义感，居然让许多人产生道德上的“自我感动”！

在经济上，日本是世界第二强国，自然在亚洲经济的发展上负有重大责任，而中国，即便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但要达到日本经济的规模和现代化水平，特别是人均 GDP 和经济质量的水平，还有太长的路要走。更重要是，在政治上，日本也是亚洲最成熟的民主大国，理应在亚洲的社会转型中成为政治民主化的最大推手。而日本的表现却与其民主大国的身份不相匹配，甚至非常令人失望。日本所奉行的“经热政冷”的跛足外交，如同中国的“政经分裂”跛足改革一样，绝非一个负责任的民主大国所为。

日本现在所担心的最大威胁是独裁中国和极权北韩，全世界也都知道，没有中共政权对金家暴政的支持，北韩政权不可能像现在这样猖狂。如果中国变成民主国家，北韩也就失去最大的“盟友”，就将在亚洲、在国际上变成孤家寡人，真的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即便没有马上垮台，其对地区安全的威胁也将大大降低。民主的中、日、韩，再加上自由国家的领袖美国，共同向北韩施压，和平演变的可能性必然大大增加。

已经给予中国的经济崛起以巨大帮助的日本，要消除中国威胁的最佳办法，不是继续维持“政冷经热”的跛足外交，也不是强化国内的民族主义势力，而是从现在开始改变其传统的跛足外交，除了深刻反省历史和真诚道歉之外，也要为亚洲的民主化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其利用美日同盟在军事上遏制中国，远不如在政治上帮助中国变成一个民主国家。日本若能与美国与亚洲的其它民主国家一起，高举自由、人权、民主的普世旗帜，致力于在外交上推动中国的人权改善和政治民主，既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也是在帮助日本自己。甚至可以说，中国变成民主国家之日，就是一个自由、和平、共荣的新亚洲的诞生之时。

但我不知道，在中国的现行体制和日本右翼日趋强势的情况下，以现在的中日关系及其国民心态，何时才能消除双方的国家机会主义以及偏执民族主义情绪，使中日之间拥有真正的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

我怀恋曾经飘飞在中国的真由美的披肩长发，因为，没有仇恨、没有诅咒、没有打砸，而只有两情相许的爱之美。

2005年4月2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还有另一篇同名的“真由美的披肩发飘飞在中国（对中日关系的分析）”短文，日期是2004年4月12日

# 刘晓波：被民族主义引向歧途的 东亚三大国

日本争取「入常」，引发的东亚三大国之间的较力，中韩的反日风潮突然高涨，为近些年之最。

相对而言，由于中国乃三国中的唯一独裁国家，官方根本不允许自发的民间游行，所以，国际社会更关注中国的反日风潮。然而，就整个东亚的地缘政治而言，在三国的「内忧」远远大于「外患」的国际局势下，三国的外交都表现出「远交近攻」的病态，其内部日趋畸形的民族主义相互激荡，大有恶性循环之态，表现出越强硬越正义的张狂。

而这，才是最该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

中韩的反日风潮，尽管从官方到民间，两国没有合作反日的主观意愿，但在客观上却有相互激荡的效应。

一直以来，中国民间的反日运动大都要受到官方的限制和压抑。与南韩朝野高度一致的强硬反日相比，此次反日风潮初起时，中国也是民间热而官方冷，与南韩政要的一系列明确坚定的表态相比，中共官方的表态颇为含混。随着民间的反日情绪高涨，民间对官方低调的不满也水涨船高，对谨守韬光养晦的中共政权也构成压力，官方的表态便开始日趋强硬，并开始支援网路反日和默许民间的街头反日。

中国民间反日风潮的逐步升级，显然也受到了南韩民间的反日行动刺激，韩国人不停息的游行示威，自焚、断指、绝食等激进自残行为，通过电视画面的传播，为大陆民族主义者做出了示范。

在我看来，日本右翼的病态在于：在历史问题上，对于一目了然的是非善恶，他们仍然要坚持对历史的暧昧解释，显然是出于日本传统的民族阴暗——缺少那种超越狭隘民族主义和成王败寇价值观的普世正义感。所以，对于日本在亚洲曾经犯下的历史罪恶，他们可以策略性地道歉，可以用大量金钱购买受害国的沉默，却很少会有真诚的忏悔和反省。

中韩两国的反日风潮也都有些病态。中国的病态表现为：官方既利用又操控，民间既激愤又懦弱；南韩的病态表现为：爱国爱得混淆了起码的是非善恶。更重要的是，激烈反日的中韩两国都处在各自的分裂状态中，分裂的双方中也都有的一方是崇尚暴力治国的独裁国家，台海问题和朝核问题，无疑是最有可能引爆东亚战争的最危险的火药桶。

如果三国不想办法遏制各自的愈发非理性的民族主义，而是任其在相互仇恨、相互刺激的歧途上狂奔，那么东亚的和平就随时可能面临崩溃的危险。

## 一、独裁化的民族主义中国

中国仍然是独裁国家，多重因素的综合发酵，不断强化着中国民族主义。

1，在传统的共产意识形态崩溃之后，特别是六四之后，急于寻找新的意识形态合法性的现政权，越来越依赖民族主义建立政治合法性。官方已经把「爱国主义」提升到意识形态化的「五热爱」之首。但在党国一体的制度下，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最终都要被归结为政权利益或执政党利益。所以，中共全力灌输的爱

国主义，实质上仅仅是「爱党主义」。一旦「爱国」与「爱党」构成冲突，官方必定为了「党的利益」而强行压制「爱国热情」。在中共治下的中国，一有自发的民间群体运动，人们就能经常听到「爱国无罪！」这一口号。显然，人们在走上街头时高呼这一口号，必定有着极为明确的所指，那就是针对认为「爱国有罪」的政权。1949年中共掌权后，这一政权在本质上敌视任何自发的民间诉求及运动，除非是由政权发动或操控的群众运动，否则的话，官方决不允许任何的独立民间组织和自发民间运动，对民间的爱国主义也不例外。

严格的讲，凡是真正自发的民间运动，从来就没有过「爱国无罪」时候；凡是可以「爱国无罪」的民间运动，又都不是真正的自发民间运动，至多是官方恩准的「准官方」群体运动。而那些得不到官方恩准的民间自发爱国运动，肯定都是「爱国有罪」的「动乱」或「暴乱」，比如八九运动和法轮功请愿。

2，两岸对立的难以化解，也给了中共政权以灌输和煽动民族主义的最大借口，面对日益强势的「台独」势力，中共不思以政治改革的实绩来消弭两岸之间的制度阻隔，也不想以和平统一的诚意来打动对方，反而在经济利诱、外交围堵、统战分化和武力威慑的四管齐下的同时，狡猾地把两岸的制度对立的政治命题，偷换成统独之争的民族主义命题，整天以大一统的民族主义为号召，不断加强军力和部署导弹来威慑台湾，最近又出台了授权动武的「反分裂法」……致使两岸关系愈发紧张，国际主流社会一片恶评。同时，在台湾问题上，由于美国的特殊角色，再加上了历史恩怨还未化解的日本，致使中国的民族主义越来越走上了一条畸形的仇外之路。

过去，北京政权主要以「反台独」来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李登辉和陈水扁成为主要的攻击目标。而在反日风潮刚刚被官方强行压制下去后，中共又以优待台湾「蓝营」来掀起爱国高潮。而实际上，官方不会告诉大陆民众，中共出台1949年后最大的统战秀，猝不及防地邀请台湾两大在野党访问北京，主要是为了弥补「反分裂法」的负面效应，以缓解美国和欧盟的压力，弥补「反分裂法」对台湾朝野的伤害。

3，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力军力的提高，曾被鲁迅痛批的国民性「一阔脸就变」骤然复发且膨胀。九十年代以来，欧美的资金、企业和产品的大量涌入，使中国人找到了日本的替代，政府不再仅仅指望日元贷款，国人也忘记了八十年代对日本货（包括文化、电器、汽车等产品）的青睐；美国大片代替了当年的日本影片，南韩电视剧代替了日本电视剧，「哈韩」代替了「哈日」；宾士、宝马、林肯、陆虎等欧美高档车代替了日本轿车；摩托罗拉、爱立信、诺基亚等欧美电器代替了日本电器。现在的中国已经不需要过于依靠日本，甚至觉得即便没有中日贸易，中国经济也能够保持高增长，所以，抗日风潮中的「抵制日货」的声浪不断高涨。

4，由于两极分化的日趋扩大和政治腐败的愈演愈烈，致使社会公正日渐荒芜，改革的效益越来越向极少数权贵集中，而绝大多数普通百姓越来越感到利益受损，跛足改革的正面效应早已开始萎缩而负面效应日渐突出，中共政权引以自傲的「经济政绩」正面临着日益加重的危机和挑战，即便仍然维持着经济高增长，也无法支撑「经济政绩」合法性，民意对跛足改革的支持已经大大下降，所以，中共现政权就要在如何赢得「政治政绩」上大做文章，从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从小康社会到和谐社会……都是现政权修补政治合法性的努力。然而，在独裁体制及跛足改革不变的情况下，现政权想在国内创造出被民间认可的「政治政绩」，只靠几个动听的口号和做点小修小补的制度改革，几乎是



不可能的。比如，从江朱到胡温，都想靠加大反腐败力度来赢得民意的政治认同，但官场腐败却愈反愈烈，使官方反腐早就在民间沦为「反腐秀」。

于是，从江泽民开始的中共高层，就把赢得「政治政绩」的重心转向争取「外交政绩」上，大国外交之策的提出就是基于这一考虑。但在民主化已经变成大势所趋的当今世界，一个独裁国家再努力，只要它不思在道义上政治上融入主流文明，其国际关系也就只能停留在国家机会主义的相互利用中，其国际地位也至多靠经贸关系来维持，而不可能建立政治互信，也就不可能赢得国际社会的真正尊重。所以，中共现政权要想用外交政绩来赢得民意的政治认同，最大的王牌就是在对外关系上打出民族主义的旗帜。无论中共现政权在外交上的实际行为多么机会主义，但在对内的统治上，中共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把自己打扮成一个以民族主义为道义基础的政权。

观乎六四之后中共的内政外交，它也的确是在努力这样做。通过谎言灌输的误导和国人那种「内忧外患」的思维惯性，也通过在「内忧」问题上设置重重禁区而在「外患」问题上的相对开放，官方很容易把国人对「内忧」的关注引向对「外患」的关注。所以，在大多数重大国事皆是政治禁区的中国，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已经变成了唯一可以大肆谈论的「重大国事」，也是官民共同认可的唯一「政治正确」。借助国际事件来释放被误导被扭曲的「民意」，已经变成中共利用爱国主义来重建政权政治合法性的惯用手法。今天的反日风潮，不过是1999年反美风潮、2003年的反伊战风潮的重演而已。

5，发生在中国本土的爱国主义，随着每一次中美、中日、两岸的冲突而飘飞起来，且越飞越高，在纵览全球「亡我之心」的每一跳动的同时，也让国人的关注离国内现实越来越远。在「内忧」重重的中国，民族主义者们的批判性言论却大都指向臆造出的「外患」：经济上批判全球化，政治上反对美国霸权，文化上抗拒西方的文化霸权，知识界的本土化思潮和舶来的后现代主义、东方主义、相对主义相互激荡（九十年代），新世纪的威权主义与儒家王道、读经运动相互支持，越来越强势的国粹论注释着官方的中国特色，甚至英美自由主义的保守传统，也被纳入「特殊国情论」的框架来解读，不伦不类的「唐装」以后现代的方式包装着延续千年的独裁传统。

在我看来，后毛时代的正反两方面现实都被爱国狂潮所淹没：一方面，曾经被国人视为最大「外患」的西方国家和日本，恰恰是推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国人的观念更新的最大外在力量，发达的帝国主义或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为中国经济提供了所需的资金、技术、市场和文化产品，也为国人提供了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示范。中国与西方之间关系，之所以主要停留在经贸上的互利而缺乏政治上的互信和道义上的共识，就在于双方在价值观及制度上的格格不入——自由与奴役无法建立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所以，无论中国经济发展还能保持多少年的高速度，只要中国的制度文明仍然停留在中世纪，中国就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真正尊重。

另一方面，不只是百年以来、甚至就是千年以来，束缚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内忧」，时至今日仍然不见明显的改善。即便中国的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国际地位也有大幅度提升，但导致中国诸种深层危机的顽疾——政治制度的僵化腐败和跛足改革的难以为继——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权贵们的肆意滥用公权力和百姓们的毫无权利之间的尖锐对立，巨大的金融危机隐患和两极分化的迅速扩大，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互激荡的极度恶化，特别是来自底层民间的反抗和遍布官场的腐败，还有那么多没有清算的历史罪恶造成的巨额欠账……无不与现行

政治制度的顽疾高度相关。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六四以后的中国，民族主义已经成为官民共同认可的「政治正确」，无论公共场合还是私人聚会，反美反日反台独也已经变成了当下中国最畅销的道德货币。在道义合法性日益流失的今日中国，中共现政权主要依靠「政绩合法性」来维持。如果说，高速增长的经济是现政权最依赖的「经济政绩」的话，那么，民族主义及其外交成就也就自然成为官方最大的「政治政绩」的生长点。

在我看来，民族主义的正面意义只在殖民化时代和外敌入侵时有效，而在殖民化早已成为历史而全球化不可逆转的和平时代，如果一个国家仍然以政治上的民族主义和文化上的国粹主义来统领意识形态，那么民族主义就不再是所谓「利弊兼有」的「双刃剑」，而是弊远远大于利之剑，甚至就是遗害无穷的单刃毒剑。当下中国的民族主义之害是双面的，既恶化了中国的国际环境，也遮蔽了导致国内危机的关键原因。

对中国而言，只要仍然自外于主流政治文明之外，无论如何强调「和平崛起」，也不会变成被信任被尊重的大国。因为，历史经验早已昭示：对于周边国家、特别是对于历史恩怨比较深的国与国关系来说，一个独裁大国的崛起及其民族主义情绪的日益高涨，必然被周边国家和整个世界视为威胁。这也是近年来「中国威胁论」在国际上广为流行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不肯反省的日本民族主义

中国的独裁化民族主义，固然最为令人担忧，但外界并不会觉得奇怪。因为，中共现政权的执政理念及其方式与世界主流文明格格不入，也就不可能在短期内用符合普世道义的方式来处理国内外的各种挑战。

令人担忧的是，日本和南韩是已经民主的国家，但在对外关系上，特别是处理与周边国家的历史恩怨和领土之争等问题时，却背离了自由价值及其民主国家所应遵守的外交准则，而过于倚重国内的民族主义，也就无法真正处理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

岛国日本为了实现其雄心勃勃的民族主义目标，曾经走上了畸形的军国主义之路，为亚洲各国带来了巨大灾难。战后，虽然日本被美国成功地改造成和平的民主国家，也迅速崛起为世界第二的经济大国，且进入了左右世界经济发展的七强俱乐部；日本在资金上技术上管理上对世界的贡献，对联合国的资金提供及对济贫、维和的大力支持，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在亚洲，四小龙的腾飞，除了四地自身的努力之外，最大的外力支持，一为美国，二为日本。而且，由于日本文化与亚洲的亲缘性，日本对四小龙崛起的正面作用，更有一层美国所不具有的地缘性优势。

中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在奠定基础的八十年代，日本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是不可争辩的事实。我在八十年代中期的一次演讲中曾说：日本人靠军国主义的武力殖民没有完成的，现在正以和平的「经济殖民」方式来完成，这种殖民与武力殖民全然不同，它不是单方面强加的，而是一种机会主义的互利互惠。就中日经济交往的客观效果而言，对中国的帮助尤其巨大。当时的国人对日本的「经济殖民」，也确实张开双臂、热情拥抱。1988年我接受金锺先生采访时，说出了那句惹众怒的「三百年殖民地」。现在回想起来，如此脱口而出的「大逆不道」之言，大概就是那次演讲在脑子里发酵的结果。

在我这代人的细节记忆中，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除了港台的歌曲和商

人之外，大陆人对资本主义文明最切近的感受，大都来自日本。那时，最早公映的外国资本主义电影和电视剧来自日本，国人最崇拜的电影明星是日本的高仓健、真由美、栗原小卷、山口百惠等人；最早享受到的优质资本主义商品也来自日本，各类国际知名的电器和汽车，几乎全部是日本品牌。那时，谁家拥有一台日本原装的彩电，谁能开上一台日本轿车，谁就会令人刮目相看；最早接触到的资本主义式的现代管理，最早得到的大量外资，也大都来自日本。

耐人寻味的是，1985年，时任日本首相的中曾根首开政要参拜靖国神社的先例，北大学生上街抗议，非但丝毫没有影响日货在国人心中的珍贵价值，反而成为「八六学潮」和「八九运动」的预演。而在今天，波及全国的反日风潮，已经变成被官方招之来而挥之去的木偶。

日本是中国吸收外资、技术引进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也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和无偿援助最多的国家。从1979年至2004年，中国利用的日元贷款累计金额达3万亿日元，占外国政府向中国承诺贷款额的50%，居首位；涉及能源、环保、交通、教育、医疗、农业等专案165个。日本技术的先进也是举世公认，对中国经济的技术升级起到了其它发达国家难以比拟的作用。

毫无疑问，日本连续多年为中国最大贸易伙伴。自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的三十多年来，双边贸易额增长了160倍。中日两国已互为最大的进口来源地，日本是中国第三大出口市场，中国是日本第二大出口市场。时至反日风潮强劲的今日，据日本财务省2005年1月26日公布，日中贸易（包括香港）总额达到22兆2005亿日元（约2146亿美元），这是自1947年有日中贸易的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准，2004年中日贸易占日本国际贸易总额的20.1%，这一资料显示，中国已经取代美国而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即便仅就大陆中国与日本贸易而言，2004年的双边贸易额也高达168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9%，连续第6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预计2005年将达到1900亿美元。

从两国贸易的具体产品上看，中日经济有着很明显的互补性，日本出口到中国的产品中，一半是高科技的电器、机械、半导体等电子产品；中共商业部长薄熙来在2005年4月22日指出：2004年，中国进口日本机电产品651亿美元，占从日本进口总额的69%；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口298亿美元，占32%。中国出口到日本的产品中，纺织品第一（30%）、机械类产品第二（26%）、食品第三（11%）。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纤维服装类和蔬菜类的产品，分别占日本进口同类产品总量的70%和50%。

然而，中日关系的悖论却愈演愈烈——20多年紧密而良好的经济关系却丝毫无助于两国政治互信的提升——确实值得两国的反省和深思。

所以，在二战已经过去六十年后的今天，日本谋求变成「正常国家」、由经济大国提升为政治大国和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意愿，的确是理由充足且正当合理的国家要求。然而，日本却始终走不出狭隘民族主义的阴影，对于自身的战争罪责问题缺少「德国式」的反省，在向受害国家进行道歉、向受害人做出适当赔偿、在战争遗留的领土争端等问题上，日本的态度一直颇为暧昧，而且喜欢玩弄文字游戏。

1，美国投向日本本土的两颗原子弹，使日本成为当今世界上唯一一个遭受核武器之害的国家，日本人感到自己也是战争的受害者而非仅仅是发动战争凶手。所以，日本人每年都要为蘑菇云灾难的受难同胞举行祭典，而疏于经常向亚洲的受害国家表达道歉。

2，「明治维新」是日本走向现代化的关键政治改革，日本著名启蒙思想家福

泽谕吉（1835—1901）在 1885 年提出的「脱亚入欧论」，是日本现代化的最具影响的启蒙思想。他在《脱亚论》一文中指出：日本之所以优于中国和朝鲜，乃在于日本有能力「摆脱亚洲之陋习」和「引进西洋之文明」。日本人认定自身崛起之路，应该是摆脱贫困愚昧衰弱的亚洲而加入文明富足强悍的西方。基于此，正如福泽谕吉所言：「今日如欲成事，则我国不应该犹豫不决地等待邻国文明开化，共兴亚洲；而应该脱离其行列，与西洋之文明共进退；对待中国、朝鲜之方式，亦不必因邻国之故而特别和善，应该按西洋人对待之法予以处理。」

当日本取得了中日、日俄之战的两次大胜之后，日本人自认为已经基本完成了「脱亚入欧」，而一跃上升为可以与欧美列强平起平坐的大国。于是，日本人眼中的亚洲便成为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目标。在「解放亚洲」的「大东亚圣战」中，尽管日本失败了，但日本人并不认为自己败给了亚洲的任何国家而是败给美国，日本天皇在 1945 年发布的《终战诏书》，根本没有提及中国抗战。所以，时至今日，日本认同美国在亚洲的存在，但对东亚的另外两个大国中国与南韩，日本至今保持着一种高傲的优越感。特别是与主要的竞争对手中国相比，战后日本创造了经济崛起和政治民主的双重奇迹，以令人难以置信的日本效率完成了第二次「脱亚入欧」，政治上的美日同盟，经济上的第二强国，使日本牢牢占据了世界七强之一的位置。而人多地广的中国，仍然停留在经济和政治的双重落后状态，在国际关系中也仍然是欠发达国家的一员，其现代化程度与日本相距甚远。即便近些年中国经济有长足发展而日本经济则停滞不前，但在日本人眼中，政治上独裁的中国，仍然远远落后于早已融入主流政治文明的日本。

3，二战后，日本人认为，对那场战争中的受害国，在经济上，它已经给了足够多的赔偿，且已经有了国际条约的法律结论；在政治上，也多次表达了道歉，向韩国做了七次书面道歉，向中国做了 18 次口头道歉，为什么两国还要纠缠于历史问题？所以，日本认为，自己对历史问题的态度被歪曲了、甚至被忽视了，中国和南韩仍然要求它道歉赔罪是无理的。

特别是对日本在亚洲的头号对手中国，日本人更是心有不甘。日本人认为，日本是亚洲最大、也最成熟的民主国家，政治上早已融入世界主流文明，而中国是亚洲的最大、也最顽固的专制国家，政治上仍然处于主流文明之外。正是这种政治野蛮导致了中国对日本的教科书审定制度的误读，不理解日本的言论、思想、教育及其教科书的多元化现状。日本政府没有钦定全国统一教科书的权力，而只有审定民间所编的多种版本的教科书的权力；日本政府也不能规定特定历史教科书的历史认识和历史观，不仅难以就具体的历史教科书发表评论，更无法禁止与政府的现行观点不一致的教科书。而是按照独裁体制下的官方钦定教科书的一元化思维来理解日本的多元化教科书体制。

至于战争赔偿问题，也是中国人主动放弃的，先是 1952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台日和约》，蒋介石政权以放弃赔偿换取日本对「中华民国」外交承认。继而是 20 年后的 1972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中日邦交正常化联合声明》，毛泽东政权以放弃对日索赔换取日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承认。而且，1979 年邓小平访日之后，对中国的放弃赔偿要求，日本也以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的形式给予弥补。所以，近年来中国的日益高涨的反日情绪，是日本难以理解、更难以接受的。

4，今天的日本，也确实在亚洲感受到二战以后的最大威胁，这种威胁主要来自两个独裁国家。

一个是已经拥有核武器的独裁中国，近年来国力军力又得到迅速提升，加之

中日两国竞争亚洲老大的历史恩怨，日本感到自己正在面对着一个意欲压倒日本、称霸亚洲的竞争对手。同时，日本经济连续十年衰落而中国经济如日中天，也使日本的自信心受到了打击，也就越发感到焦虑和不安。

另一个是北韩暴政，自金正日政权在日本海区域试射导弹以来，日本感到面对着家门口的极权北韩的武力威胁——这个暴虐的政权曾经发动过韩战，现在又把发展核武器作为抵御外敌的国策。

所以，面对地区内的敌意，已经感受到来自两个独裁国家的核威胁的日本，不可能再仅仅固守非军事化的和平发展之路，也要适当地武装起来以应对来自周边国家的武力威胁。特别是，庞大中国的国力军力的迅速提升，使日本所感到威胁，已不再是日本能否超越中国的问题，而是何时能够超越日本而变成亚洲老大。近年来，日本内部对北京的敌意在日益增强，小泉内阁在政治上也明显向右转，对外，在中韩两国的反对下仍然坚持参拜靖国神社，以表达一种不服气的自我宣示；也越来越想重振军力和加强美日同盟。对内，无论是批准歪曲历史的极右派教科书还是加紧修改和平宪法，小泉内阁的作为颇有纵容极右势力之嫌。

由此，也就必然导致日本与中、韩两国的冲突愈演愈烈，直到酿成最近的反日风潮，使日本的「入常」之路变得阻力重重。

可以说，二战后，以日本的国力和对世界的贡献而言，只要日本政要能够向德国学习，对侵略亚洲各国的历史罪责作真诚的反省和道歉，对那些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人给予适当的赔偿，即便日本政要做不到像德国总理那样向受害者之墓下跪，也会获得周边受害国家及其民众的基本原谅，日本谋求政治大国的目标，即便不会一路顺风，但也绝不会遭遇太大的阻力。

在二战后六十年的世界中，有人形容说：日本是经济巨人，也是政治侏儒（我认同这种评价，只是在与其它西方民主大国相比的意义上）。现在，日本想摆脱政治侏儒的形象而变成政治巨人，基于历史的教训，日本人应该知道，畸形的民族主义，非但不会提升日本的政治地位，反而是道义上政治上的自贬行为。唯有真心的反思和切实的忏悔，日本才能伟大。

好在，日本毕竟是民主国家，极右势力一直受到左派及其它和平主义者的批评，右翼教科书的发行量也极为有限。现在，日本 27 个民间团体于 4 月 24 日在东京举行集会，呼吁所有正视历史、反对美化侵略战争的人们行动起来，阻止右翼教科书进入课堂的运动；《朝日新闻》等媒体也发表社论和评论，明确反对篡改历史的教科书，批评日本政府对待历史的态度。

同时，经过此次东亚三大国的较量，日本政府已经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开始做出缓和冲突的善意姿态。据日本共同社报道，4 月 22 日，出席亚非会议 50 周年纪念首脑会议的小泉在发表演讲时，首先谈到了历史认识问题，引用 1995 年的「村山谈话」，对于过去殖民统治和侵略「深刻反省和发自内心的道歉」，强调今后日本也将继续走「和平国家」的路线。与此同时，北京政权也同步为反日风潮降温，似乎中日双方已经找到了建立互信和共识的外交途径。然而，在我看来，这不过是双方之间的机会主义外交的又一次权宜之计。

对于中日关系，日本应该检讨的不是中国的崛起，而是日本自身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的机会主义外交。也就是说，纵观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的中日关系，从来没有建立在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的基础上，而一向是基于单纯的实力对比之机会主义外交，对方强大时就韬光养晦、甚至忍辱负重，自身强大时就蔑视对方、甚至凶相毕露。所以，即便中日建交以来的三十多年间，无论日本对中国的巨大资金帮助，还是中日贸易的快速增长，对消除双方的政治敌意来说，其作用实在

是微乎其微。2004年，中国（包括香港）已经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对像国，但丝毫无助于缓解中国人的反日情绪，也无助于日本人对中国的敌视情绪的增长，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现在，小泉首相在亚非首脑会议上再次道歉，北京政权也同步为反日风潮降温，绝非出于双方的政治互信，而仍然是权宜性的利益交换压倒政治原则，在没有达成任何政治原则共识的情况下的机会主义妥协。

在经济上，日本是世界第二强国，自然在亚洲经济的发展上负有重大责任，而中国，即便近年来经济高速发展，但要达到日本经济的规模和现代化水平，特别是人均GDP和经济质量的水平，还有太长的路要走。更重要是，在政治上，日本也是亚洲最成熟的民主大国，理应在亚洲的社会转型中成为政治民主化的最大推手。而日本的表现却与其民主大国的身份不相匹配，甚至非常令人失望。日本所奉行的「经热政冷」的跛足外交，如同中国的「政经分裂」跛足改革一样，绝非一个负责任的民主大国所为。

日本现在所担心的最大威胁是独裁中国和极权北韩，全世界也都知道，没有中共政权对金家暴政的支持，北韩政权不可能像现在这样猖狂。如果中国变成民主国家，北韩也就失去最大的「盟友」，就将在亚洲、在国际上变成孤家寡人，真的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即便没有马上垮台，其对地区安全的威胁也将大大降低。民主的中、日、韩，再加上自由国家的领袖美国，共同向北韩施压，和平演变的可能性必然大增加。

所以，已经给予中国的经济崛起以巨大帮助的日本，要消除中国威胁的最佳办法，不是继续维持「政冷经热」的跛足外交，也不是强化国内的民族主义势力，而是从现在开始改变其传统的跛足外交，除了深刻反省历史和真诚道歉之外，也要为亚洲的民主化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其以美日同盟在军事上遏制中国，远不如帮助中国变成一个民主国家。日本若能与美国与亚洲的其它民主国家一起，高举自由、人权、民主的普世旗帜，致力于在外交上推动中国的人权改善和政治民主，既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也是在帮助日本自己。甚至可以说，中国变成民主国家之日，就是一个自由、和平、共荣的新亚洲诞生之时。

### 三、反日反昏了头的韩国

此次反日风潮中，南韩表现为朝野高度一致的举国反日，南韩政要甚至放出宁可牺牲经济利益也要阻止日本「入常」的狠话；南韩民间反日风潮被称为「井喷」，抵制日货和绝交邦交的口号不断，甚至发生断指、自焚、跳河等自残行为；南韩马山市议会通过法案宣布对日本控制的对马岛拥有主权，要求将6月19日定为马山市的「对马岛日」，以还击日本岛根县议会通过《竹岛之日条例案》。

如此官民一致的反日，让我感到南韩已经被极端民族主义弄得颠三倒四的、失去起码理性，很容易走向疯狂。更重要的是，就在南韩的身边，还有一个当今世界上最邪恶的暴政——金家政权。这个政权只迷信暴力和谎言，不但在五十多年前差一点吞噬掉南韩，而且在五十多年的南北对峙中，它一刻也没有放弃过暴力治国。它以暴政虐待北韩百姓，它用武力优先的国策来威胁南韩，它致力于核武器的开发且用核威慑来对抗国际社会的防扩散。而南韩人却很少会有激烈而一致的反金家政权的狂热。所以，与日本相比，南韩的民族主义不光是更激烈，也更危险。

在我看来，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东亚三个大国诉诸极端民族主义，既是道德蒙昧，也是极为危险的信号。因为，在殖民时代早已过去的和平年代，把民族统一和国家利益作为口驾于自由和人权之上的最高价值，只问民族国家而不问是

非善恶，如果不加以节制和慎用，将对东亚局势和世界和平构成危险。特别是在一国分裂为两个政权，双方又处在自由与独裁的制度竞争中之时，以民族认同模糊、甚至代替制度之争，就是为践踏人权的独裁者提供避难所，使之继续对内实施暴虐统治和对外威胁世界和平；以怀柔的笑脸迎合暴君的狰狞，必然是自由社会向极权政权的无耻要挟作出有违道义原则的妥协，在客观效果也无法软化独裁者的铁石心肠，反而只能纵容四面楚歌的独裁者继续为所欲为和翻云覆雨。

遗憾的是，自由韩国正在这种道德愚昧中越陷越深，最切近教训已经由前总统金大中对暴君金正日的「阳光政策」昭示于天下。自金大中的「阳光政策」以来，南韩的民族主义越来越陷于走火入魔，南北韩之间的所谓合作，也充满了戏剧性反讽：自由领袖和极权暴君，为了各自的政治利益，居然闭口不谈两政权之间的根本性制度差异，却不约而同地打出了民族主义旗帜。金大中首访平壤的柔软身段在道义上征服了世界，为他赢得了诺贝尔和平奖，也为暴君送去大把银两，但并没有换来金正日的任何回报，独裁者轻易就违背回访南韩的承诺。同时，就为了这次南北高峰会，南韩还闹出行贿丑闻，逼得著名企业家郑梦宪跳楼自杀。

遥想 1994 年，对北韩第一代暴君金日成的突然死亡，时任韩国总统的金泳三拒绝向北韩发唁电，且对金日成多有批评。在南韩最亲密的盟友美国政要的眼中，国务卿赖斯称金家政权是「暴政前哨」，布什总统仍然把金正日称为「暴君」。但在南韩，自金大中与北韩第二代极权者金正日共同发表《南北共同宣言》后，金正日在南韩民众中的形象却有大幅度改善，由自由南韩的「不共戴天的敌人」，变成了「得体豪放且幽默亲切、通情达理」的领导人，甚至一度出现了「金正日热」。

再看其它南韩政客，一个个也要利用民族主义拉选票。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政客郑梦准利用举办 2002 年世界杯之机，煽动民族主义狂热为自己的来年竞选积累民意。汉城世界杯期间，红海洋所掀起的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制造了世界足球史上最丑陋的一届世界杯。

南韩举行总统大选，正巧在北韩核危机爆发和南韩反美大游行之时，卢武铉利用民众的狂热反美情绪，在竞选时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发表了一系列反美言论，最后如愿以偿地当选。然而，卢武铉公开反对小布什政府的北韩政策，使华盛顿对平壤难以实施更具实效的措施，也就等于是对金正日的无赖立场的最大支持。

卢武铉当选总统以来，其反美亲北的姿态并没有带来南北局势的缓解。金正日仍然不断制造事端、甚至不惜在海上挑起军事争端，以阻止南北和解；他还在每次六方会谈的前后要无赖，一会儿要退出会谈，一会儿宣布已经拥有核弹，为朝核危机的解决设置重重障碍。2005 年年初，在韩国政府发表的《国防白皮书》中，对北韩的称谓作了重要删改，不再把朝鲜定义为「主敌」。4 月 23 日，出席亚非峰会的韩国国务总理李海瓚与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长金永南举行了会晤。这是韩朝两国间 5 年来举行的最高级别的会晤。但是紧接着的 4 月 24 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金永春又誓言加强核威慑力来对付美国的敌对行动。即便如此，卢武铉非但没有履行自己的诺言，对金正日「直言不讳，敢怒敢言」，反而利用南北韩共同的极端反日情绪向暴君示好。如此一来，岂不正中暴君的下怀，金正日正好可以充分利用民族主义来达到维护极权、抗衡国际社会的目的。

在如何对付无赖独裁者金正日的问题上，只要极端民族主义认同压倒了南北的制度之争，韩美之间在北韩政策上的分歧就难以弥合。只要韩美之间的分歧继续存在，美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很难找到一个对付金正日的有效对策。

在此次反日风潮中，比之于中共官方，韩国政府的反日态度既鲜明又坚决，

自卢武铉总统 3 月 23 日发表发表了《就韩日关系告国民书》以来，韩国政要发表了一系列措辞强烈且明确坚定的表态，甚至表示：宁可承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也要反日到底。韩国民间的反日游行示威的激进，也与中国不同，韩国人不是对日本对像和日本人实施暴力，而是不惜采取自焚、断指、绝食等自残行为来表达反日情绪。

然而，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对日本的一脸严厉的韩国政要，却对暴君金正日的满面温柔。

4 月 7 日，卢武铉在青瓦台总统府接受德国《法兰克福汇报》记者采访时说：日本对待侵略历史的做法与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背道而驰，「不得不与一个颂扬侵略他国行为的国家共存，对整个世界来说都是一个极大的不幸」。而在 4 月 10 日，卢武铉却向金正日示好，希望金正日访问南韩，以推动朝鲜半岛的和平进程。4 月 13 日，卢武铉在德国再次谈及朝鲜问题时表示：很可能人们误以为韩方希望看到朝鲜政权突然倾覆，并为此推波助澜。但韩国朝野的想法是一致的，实际上不希望看到朝鲜政权突然倾覆，在此问题上也无意推波助澜。

韩国代表在第 61 届联合国人权大会上，也表现出与卢武铉一致的两面性：4 月 6 日和 8 日，参加联合国人权大会的韩国代表，先后两次强烈谴责了日本政府审定批准篡改历史的教科书发行。而在 4 月 14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表决谴责朝鲜人权状况的决议案，韩国代表以弃权来表示抵制。

同时，不断谴责日本教科书篡改侵略历史的南韩，自己的历史教科书也随政治需要而改变。过去，南韩的历史教科书对北韩大都进行负面描述，而在最近，南韩的中学教学已经把重点放在对两韩统一的宣传上，不但对北韩的负面描述遭到删除，且代之以正面描述。意在告诉南韩学生：「北韩是我们的兄弟。」

不可否认，作为当年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受害国，韩国人对日本右翼篡改历史的声讨，是理由充足的；在联合国人权大会上，韩国代表两次谴责日本篡改侵略历史，也是可以理解的；日本右翼美化侵略历史，固然像卢武铉总统所言那样，有违「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卢武铉只谴责日本而不谴责北韩，南韩代表只谴责日本右翼新版教科书而不谴责北韩践踏人权，南韩在自己的教科书中为北韩暴君的隐恶和美容，难道就不违反「全人类普遍适用的价值观」吗？就不是另一种方式的篡改历史吗？

韩国政要相继表态：日本不为其侵略历史道歉，日韩关系就难以缓和。那么，众所周知，五十多年前的韩战，是由史达林背后支援的北韩发动的，金日成不宣而战，越过三八线，直捣汉城，算不算侵略？如果没有美国的拔刀相助，今天的南韩人，也要向金家两代暴君顶礼膜拜，齐声高呼：「我们亲爱的父亲万岁！」

如果算侵略，作为侵略者的北韩政权，何时向南韩道过歉？民主后的南韩政府，又何时要求过北韩政权的道歉？同样是侵略战争，日本人不道歉就是大逆不道，而北韩极权不道歉反倒是「我们的兄弟」。对同一性质的历史罪责，却如此内外有别，不是被极端民族主义煽昏了头是什么？以至于，南韩的民族主义红魔发展到颠倒起码是非善恶的程度：近年来，在许多南韩人、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眼中，只因是异族，美国这个昔日的恩人及南韩安全的保障者，正在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因是同族，北韩这个昔日的入侵者和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却正在变成亲人。

卢武铉总统称：与日本共存是全世界的极大不幸，尽管有失政治家的风度，但毕竟还有可以辩护的理由。但是，北韩政权乃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金正日本人也是最暴虐最厚黑的极权者。自由南韩与暴政北韩的共存，难道不是更大的不



幸吗？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同胞在暴政下忍饥挨饿、乃至大量死去，南韩政府却不敢公开谴责，何止不幸，简直就是自由南韩的莫大耻辱。

当朝鲜半岛也仍然分裂为自由南方与奴役北方之时，自由的一方却不尽全力推翻另一方暴政，以解救陷于极端奴役中的同胞，反而以民族主义为借口对暴君采取绥靖态度，甚至不断向暴君表达温柔，难道这不是在助纣为虐？难道民族统一的价值就真的宝贵到可以抛开同胞的基本人权的程度吗？

事实上，南北韩的对立，说到底，与民族问题毫不相干，而是制度对立，也就是自由与奴役的对立。阻碍朝鲜半岛的统一的 key 因素，不是美国，不是日本，不是南韩，而是金家暴政。

所以，实现两国各自的统一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促使独裁北韩走上自由之路，而不是在制度截然对立的情况下盲目地追求统一。如果已经自由的南韩对自身的极端民族主义还不加以反思、任其狂热下去，不但看不到结束北韩暴政之日，更看不到南北统一之时。弄不好，极端民族主义很可能变成自由南韩的魔咒。

如果再从道义退到现实，南韩在对待北韩的策略上，也未必昏了头，还有南韩本身利益的精打细算。从卢武铉竞选时的高调反美姿态，当选后又在北韩政策上与美国屡屡有分歧，最不希望美国在处理朝核危机上采取强硬政策。美国总统布什和其它政要，尽管表示无意攻打朝鲜，但他们毫不讳言讨厌朝鲜的现政权，希望朝鲜改朝换代。而南韩总统卢武铉目前最不希望朝鲜的改朝换代，所以，他在访问德国时强调：无意推动北韩政权倒台。同时，他还表示：朝鲜半岛不会发生像柏林墙倒塌那样的事，因为德国的统一造成了「巨额代价和诸多后果」。南韩政府 4 月 15 日还宣布，已经否决了一项韩美联合作战计划，该计划规定一旦朝鲜政局动荡，韩美可以进行军事干预。在土耳其访问的韩国总统卢武铉 4 月 16 日下午（当地时间）还表示：「韩国有知之人士中，一些人甚至比美国人更亲美，这让我感到非常担忧，而且压力很大。」而北韩政权的回答是：声言加强核威慑战略，5 月 1 日又在朝鲜半岛东海发射了一枚短程导弹。

由此看来，南韩与美国在反金家暴政上日益疏远，而南北韩在反美上却日益接近。而这种疏远与接近的根本原因，主要在于南韩现政府并不想尽快统一。因为，仅从南韩人要保住现在的经济发展及生活水准的角度讲，那么富足的西德背起还算过得去的东德，都有点力不从心的摇晃。何况饥寒交迫的北韩，南韩要喂饱那么多难民，即便有心，也未必就有那么大个锅。

#### 四、简短的结论

东亚三大国在化解历史恩怨和竞争亚洲地位的较力中，无法取得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也就必然无法以健康而宽容的心态看待对手，而是过于都倚重于民族主义煽情，才促成了此次东亚极端民族主义的一次大爆发。而在殖民时代早已成为历史的和平时代，还要靠煽动民族主义来处理国家间的纠纷，决不会真正化解国家间的冲突。

虽然，在近期内，东亚三大国诉诸于各自民族主义的较力，在历史问题上还主要发生在外交的政治的层面，不至于发展到擦枪走火的程度，但围绕着钓鱼岛、独岛（竹岛）的领土之争，就很难保证宣示各自主权的三国登岛者能够完全理性，岛屿之争是否走向擦枪走火的疯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国各自的民族主义情绪的激烈程度。如果对三国对各自的民族主义情绪不加以反省、抑制、引导而任其发展下去，那么，对东亚地区乃至整个亚洲和世界，绝对是恶兆。

在无外敌入侵的情况下，膨胀的民族主义，不但是恶棍的最后避难所，也是对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

2005年4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言论自由是民间维权的突破口

——写在“世界新闻自由日”

今年5月3日，是第十五个世界新闻自由日。世界各大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纷纷关注各国的新闻自由状况，比如，总部设在巴黎的“无国界记者”发布了全球新闻自由现状报告说：目前，全球有超过100名记者被监禁，而中国是世界上监禁记者最多的国家，有27名记者被关在狱中，17名被捕待判，65个媒体单位受到控制检查，政府并通过了三项压制媒体的法例，“无国界记者”形容中国是全世界最大记者监狱。

无国界记者的报告反映了中国的新闻及言论状态的恶化：开明媒体遭到整肃，互联网变得“干净”，民间网站惨遭关闭，大学BBS变成与社会分离的孤岛，多家媒体被关闭，新闻人被捕、被判、被开除公职。

就在世界新闻自由日的前三天，记者师涛被湖南长沙法院判处10年重刑，罪名是“泄漏国家机密”，而在实际上，在中国这个依然等级分明的政治体制下，一位无权无势的非党员新闻人，怎么可能获得“国家机密”？此案像一系列迫害新闻人的文字狱一样，是典型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中国优秀新闻人程益中先生，也曾遭遇到“欲加之罪”的迫害，只是当局顾及到强大的国内外压力，他才得以获得“半吊子自由”。因他对推动中国新闻自由的贡献及其遭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2005年度世界新闻自由奖”授予他，但当局却不允许他亲赴达喀尔出席颁奖仪式。而中国居然还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实在是莫大的讽刺！

世界新闻自由日前，BBC和“德国之声”等境外媒体想采访我，无非是谈谈中国的言论状态，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两次采访皆无法进行。

新闻及言论自由，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成果，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文明的指标之一。凡是仍然固守野蛮制度的独裁政权，无不惧怕言论自由，而独裁者的恐惧恰恰证明言论自由对维护人权的不可或缺。同时，世界性的民主化大潮证明，推动野蛮社会向文明社会的和平转型，争取新闻言论自由的民间运动，无疑是最有意义的突破口，也是最具操作性的民间维权活动。

近些年，尽管中共官方对言论的管制有时松时紧之别，但民间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却始终如一。而且，民间自发维权的经验证明，凡是取得某种差强人意结果的个案维权，首要的突破口就是争取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自由。

如果说，建立比较完善的人权救济制度，必须有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的结合，三者缺一不可的话，那么，事实证明，三者之中，言论和新闻的自由具有首要意义。凡是被媒体曝光的人权迫害案件，大都能得到行政的或司法的救济，而那些被完全封锁在黑箱中的人权迫害案件，就很难得到任何救济。

如果说，保障人权的制度化，需要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新闻和言论的自由，不仅本身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本体性价值，而且具有监督政府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捍卫自由的最有力武器和舆论救济的最关键制度。新闻自由下的舆论监督，既可以起到事前防范的作用，新闻自由的存在，不仅对所有权力部门都具有舆论威慑作用，而且能把恶行曝光于初发之时，从而防止人权灾难的进一步扩大，起到舆论救济作用，比如，把长期封锁于黑箱中的人权恶行曝光，可以激活其他救济手段对受害人提供急需的救

济。

也就是说，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凡是能够得到救济的人权案，舆论救济皆是最先发力的先锋。因为，只有媒体曝光才能形成社会舆论，只有强大舆论的形成才能引起道义关注，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也才有可能随之启动。这种人权救济的顺序和实效，不仅在自由国家如此（如美军虐囚案），即便在言论管制依旧的后极权大陆，民间舆论和开明媒体也能起到一定的舆论救济作用，特别是难以繁琐的互联网民间舆论和某些比较开明媒体的曝光，也能对一些引发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人权案起到一定的救济作用。其通常过程是：

媒体曝光—形成舆论—行政关注—社会舆论持续加强—高官批示—行政的或司法的解决

近两年，大陆发生的孙志刚案、孙大午案、刘荻案、杜导斌案、南都案等人权迫害，之所以还能取得差强人意的结果，就在于国内外相互配合的强大压力的形成，而这种压力的形成及其力度的大小，皆与国内民间和国外舆论的关注力度成正比。正是通过媒体关注和互联网传播，才能引起当局的行政关注和高官的干预，逼迫当局对镇压的政治成本进行计算。一些发生在边缘地区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之所以得到了胡温的高度关注，并做出了相对温和的解决，没有互联网的曝光和境外媒体的强大舆论压力，是难以想象的。

即便从中共当局强调的“稳定论”的角度讲，新闻及言论自由也是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任何社会都免不了利益冲突和价值歧义，在无言论自由的社会，解决冲突和分歧的主要办法是暴力决胜负，必将引发大规模动乱甚至内战；而在有言论自由的社会，冲突和分歧大都能得到和平理性的解决，只要诉诸于自由辩论和舆论维权，再激烈的利益冲突和再大观点分歧，也不会威胁到社会稳定。

因为，言论自由，不仅为民间舆论及其维权提供了合法的释放空间，也为官方提供了了解民意与理性回应的机会，从而把官民分歧的解决纳入和平理性的法治轨道。比如，去年发生在四川汉源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如果汉源移民的诉求能够公开见诸于媒体，就能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也就能及早引起行政当局的注意，汉源事件很可能会得到类似“孙志刚案”的和平解决，而不至于演变为已经发生的官民之间的暴力冲突，既不会有十万民众冲击县政府，官方也就不必出动大量武警甚至正规军来平息事态。

在目前的中国，尽管相对于毛时代、甚至相对于 90 年代中期以前，以上人权个案的处理结果，开始显现出民间压力的作用正在不断增强，但离制度化的人权保障及其救济还相距甚远。民间维权的舆论救济还只是自发性的、体制外的、分散的、甚至随时可能被独裁政权定性为非法的，而只有中国变成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的社会，舆论救济才会由体制外行为上升为稳定的救济制度，对人权迫害的事前防范和监督与事后的救济和惩罚，才不会局限于极为偶然的个案解决，而变成新闻媒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也使保障人权变成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

所以，推动大陆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实乃民间维权的首要目标。

2005 年 5 月 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在盛装“胡连会”的背后

2005年4月的中国，似乎提前进入了盛夏，不是大自然的季节错乱，而是外交政治盛夏的燃烧，一极是烧向日本的仇恨火焰，一极是拥抱台湾的国共热恋。

然而，在全世界媒体的瞩目下，第一台反日大戏还未达到最高潮，反日斗士们也意犹未尽之时，舞台监督便迫不及待地拉上大幕，制造了令观众们目瞪口呆的怪诞剧场效应：民众愈加高涨的爱国热情却遭遇恐怖严寒，“高压水龙头”对准了那些正在筹备的反日游行，冷水兜头泼过来，狂跳的爱国心被冰冻在半空中。在对反日风潮的全国性压制中，上海当局的表演无疑最为丑恶，不能不让人想起百年前昏庸的慈禧太后对“义和团”的先利用后镇压。

在反日风潮刚刚被官方强行压制下去之后，紧接着开演了另一台爱国主义大戏，半个世纪之后的“国共握手”，煽起了新一轮爱国热潮。过去，北京政权主要以“反台独”来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李登辉和陈水扁成为主要的攻击目标；现在，中共为了弥补“反分裂法”造成的负面影响，突然不再以打压台湾的方式来宣示爱国，而是充分利用岛内的政治分裂，以优待“蓝营”和孤立“绿营”的统战手法，把民族主义情绪由反日引向两岸关系。

虽然，对于具有太多历史恩怨的国共两党来说，断绝了六十年后的直接对话，总比继续对立、隔绝要好。但纵观连战整个大陆行，令我吃惊的是：两个互为仇寇的老党，1949年前的大部分时间是战场上的兵戎相见，1949年后是半个世纪的相互隔绝，现在又分别生活在民主和专制之下，两岸关系也处在“政冷经热”的跛足僵持之中。然而，被中共现政权恩准的国民党党魁的首次大陆行，却如同失散多年的兄弟突然相见，全不见任何历史恩怨、现实隔膜和制度对立，而只有相见恨晚的痛惜，同根同源的亲切，寻根拜祖的怀乡，两兄弟（两党魁）握手的激动，回乡游子对故土的感念和赞美。

今天，连战走了，带着想再次来大陆的表白走了，留下千恩万谢和毫无分寸的赞美。因为，在大陆的八天里，连战所到之处，都是最高规格的接待和欢迎；他的所言所行，都是离别的感伤、还乡的心悦、手足的深情和良好的会谈。

前脚送走连主席，后脚就是中共国台办的新闻发布会，宣布送给台湾的三项大礼：一对熊猫，开放大陆人赴台旅游，免除台湾几种水果的关税。

如此和谐的“胡连会”，堪称完美的“统战秀”，大陆媒体把高得离谱的评价献给“胡连会”，被连战定义为“和平之旅”的大陆行，却被大陆媒体渲染为“统一之旅”的完美开端，但稍微注意一下细节，就会发现完美得虚假。

尽管，连战大陆行的整个过程和所谈议题，完全由北京掌控主动权，连战更像个只会唱赞歌的“朝圣者”。“胡连会”的新闻公报也写入了中共最想要的“九二共识”和“反台独”，而对国民党也反对的“反分裂法”和“部署导弹”却只字未提。显然，胡锦涛政权想要得到的全都得到了：1，借此向台湾民意、美国、欧盟表示：“反分裂法”仅仅是针对扁政府代表的台独势力，以弥补“反分裂法”的负面影响。2，介入岛内的党争，用礼遇“泛蓝”来打压“泛绿”，提前为“泛蓝”赢得下次大选拉票。3，进一步凝聚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用“外交政绩”来巩固政权。

即便如此，我仍然注意到连战大陆行所坚守的低线：决不在任何场合提及“统一”。南京祭“党祖”，西安祭“家祖”，北京“胡连会”，上海“连汪会”，以及

在北京、西安和上海的一系列公开讲话，连战都有意回避“统一”二字。与此默契配合的是接受大陆媒体采访的大多数台湾人。

由于连战大陆行完全在中南海的主导之下，所以，大陆媒体对连战之行作了破天荒的全程直播，中央电视台的多个重要栏目邀请了台湾的国民党人士、新闻人、商人和在北京读大学的台籍学生出席，或作嘉宾，或当听众，但这些面对大陆观众的台湾人，无论属于哪个阶层，也无论他们多么高调肯定“连胡会”，多么强调两岸的和平、稳定和双赢，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也像连战一样，全都回避“统一”二字。

由此可见，台湾民意的主流不是统一而是“维持现状”，选择“维持现状”不是基于民族认同，而是基于现实的无奈选择。换言之，现在的台湾，压根就没有所谓的“统派”。蓝绿之争，除了为执政权的党争之外，其大陆政策之争，绝非“统独之争”，而是“维持现状”和“改变现状”之争。大陆政权及其爱国者们眼中的所谓“台湾统派”，要么是自作多情或自欺欺人，要么是内政需要的宣传策略。

扁政府第一任内的一系列动作，即以“去中国化”为核心的两岸政策，之所以得不到“泛蓝民意”的支持，就在于扁政府正走在“改变现状”的危险道路上，改变现状很可能导致战争，所以，国民党在立法院选举中获胜。

同时，台湾的最大靠山美国，其两岸政策也维持现状前提下的和平谈判，既反对可能引发台海局势不稳定的台独，每当扁政府采取推动台独的措施时，美国必然对扁政府提出警告；也反对北京不放弃武力统一，高调反对“反分裂法”。岛内民意和美国施压，合力促使扁政府开始改变大陆政策，把两岸对立界定为“民主与专制”的企图，两岸对话的前提是“民主、和平、平等”。

在我看来，受到北京如此高规格接待的连战及国民党高层，在大陆赚了大把银两的台商，就读于大陆名牌大学的台湾年轻人，他们之所以共同回避“统一”二字，其潜台词是一种“无奈”，是台湾意愿与国际现实之间的巨大不对称造成的“台湾悲情”：我们台湾人的所想所愿，却处处遭遇到严酷现实的瓶颈，我们现在又无力改变这一现实。

1，我们是事实上的主权独立国家，但在国际法上却得不到承认，大陆不承认，世界主流国家也不承认；我们在国际上被大陆孤立，而残酷的国际政治又无法帮助我们摆脱孤立。

2，我们生活在自由社会，你们生活在独裁社会；我们享受着普遍富裕的生活，你们的人均收入远低于我们，还有许多的前现代落后地区和大量极为贫困人口。这样的政经差距下，我们不想统一而想独立，但我们实力有限，很怕打仗，怕对准我们的几百枚导弹，怕“反分裂法”的“非和平方式”。

3，我们已经独立存在了半个世纪，与大陆的分离也一个世纪以上，对大陆没有民族认同，但我们在无力谋求到独立的无奈中，也就只能选择“维持不统不独的现状。”

面对民主台湾的主流民意，此次“胡连会”的正面意义在于：借助弥补“反分裂法”的契机，北京当局为了扭转“文攻不足以收其心，武吓不足以降其志”的僵持局面，开始转变其对台的传统方式，而转向收拢台湾的在野党和民意之心的新方式。所以，北京开始以“直接对话”代替“隔岸喊话”，连战大陆行的高规格接待和全程直播，既是作给大陆人看的，更是作给台湾人看的，以便使北京的对台政策“入岛”和“入心”。

然而，只要尖锐的制度对立现状得不到渐进的改变，只要中共不放弃在国际

上围堵台湾，不放弃武力统一，不撤出导弹，就是再高规格的礼遇、再珍贵的熊猫和再大经贸利益，也不足以改变台湾的主流民意。

2005年5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汤晔和上海当局，谁在违法？

## —上海当局对反日风潮的司法操控

### 上海当局操控的“司法磁悬浮”

在中共中央发出为反日风潮全面降温的信号之后，上海当局表现得尤为卖力，甚至卖力卖得丑态百出，与中央的态度和北京等地的降温基调颇不协调。

4月27日，上海市委机关报《解放日报》报道：“本市居民汤晔被批准逮捕”的消息，仅仅五天后的5月2日，东方网就爆出汤晔先生被起诉、被判刑五年的消息。法律根据是：“编造虚假信息，酝酿组织非法游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

曾经默许“4.16反日游行”的上海司法当局，居然会在4月17日变脸之后，如此快地完成了对汤晔的逮捕、侦察、审讯、起诉和判决的全过程，其神速堪称“司法磁悬浮”。不免让我想起文革时期从上海高升到北京的一个个“火箭干部”。

从观念上讲，我不赞成和平时期的民族主义，无论这民族主义发生在哪个国家。在无外敌入侵的情况下，膨胀的民族主义，不但是恶棍的最后避难所，也是对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最近，东亚三大国的民族主义情绪相互激荡，很可能导致了东亚局势的不稳定，如果不加以反省、抑制、引导而任其发展下去，那么，对东亚地区乃至整个亚洲和世界，绝对是恶兆。所以，在此前的相关文章中，我对发生在中国的反日风潮多有批评。

尽管如此，我尊重任何人自发地表达爱国主义的权利——只要其表达是和平的而非暴力的，无论是个人发言、网络签名，还是走上街头的游行示威。人与人之间的不同观点，可以争论得面红耳赤，也可以通过其它的和平方式来加以表达，但切不可强制对方闭嘴，更不能强行剥夺每个人和平表达的权利，个人不能，社会组织不能，政府就更不能。正所谓：“我可以反对你的观点，但我要坚决捍卫你自由表达我所反对的观点的权利。”

严格的讲，言论、游行、示威、集会等自由权利，与是否爱国无关，而是必须加以保障的公民权利，在理念上爱不爱国的选择，在行动上参不参与反日游行的选择，都不应该是强加的，而应该是个人的自由选择。即便在中国这样的专制国家，这些权利也被明确地写入了宪法，不仅每个成年人应该尊重，政府就更应该尊重，任何对这些宪法明载的公民权利的干涉和剥夺，都是违宪的。

我反对街头政治中的暴力行为，赞成以司法手段来管制和处罚打砸等暴力行为，但我尊重爱国者们自发走上街头的权利，坚决为公民的和平游行示威权利作辩护。所以，我抗议上海市司法当局以“扰乱社会秩序罪”审判25岁的汤晔先生。

同时，鉴于中国特定的政治环境，我也不能不从政治的角度来抗议上海当局粗暴地践踏汤晔的基本人权的野蛮行为。因为，现在呈现出来的事实已经非常清楚地显示：发生在4月的民间反日风潮，完全在官方政治需要的全方位操控之下。

我曾在《被官方操控的反日风潮》（BBC中文网4月20日）《召之来挥之去的反日风潮》（《人与人权》2005年5月号）两文中，分析了中共如何操控反日风潮的规模、力度和过程，如何操控舆论导向，如何把民间爱国情绪变成当局手中的政治工具，招之即来而挥之即去。



本文将侧重分析：在党权至上的体制下，党权的政治需要如何操控司法来熄灭民间的反日火焰，司法又是如何沦为党权压制民意的工具的。

## 为汤晔先生的权利辩护

即便抛开中共制定的相关法律是否涉嫌违宪的论辩，而是在承认“恶法也是法”的前提下审视“汤晔案”，上海司法机关也无理由逮捕和审判汤晔先生。也就是说，上海司法机关对汤晔的审判，完全是政治审判而非司法审判，正如中共司法机关根据党权的政治需要制造的其它冤案一样。

一，在上海“4.16 反日游行”中，无论是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发布《上海地区抗议日本右翼活动的详细说明书》，还是他本人参与游行，汤晔先生的行为都是和平的而非暴力的，并没有逾越法律界限。对此，汤先生在事前发出的《说明书》和上海警方的调查结果都可以作证。

汤先生的《说明书》的“六项最重要提示”中的三项，都是关于遵纪守法和防止过激或暴力的提示：“1、此次活动不针对任何在华日本友人、仅仅针对日本右翼势力和其支持者，所以在活动中请不要过激地针对友人；2、警察是人民的公仆，在游行过程中，他们和我们一样也是爱国的，只是因为他们的任务——保证活动的安全性，所以大家配合警察叔叔，特别是在使馆门口，如果警察叔叔看着你，就不要乱丢东西，如果没有人看着你，就丢一个鸡蛋或者一个西红柿，万一丢完了被警察叔叔发现，就朝他笑笑；3、沿途经过日本人投资的商店、公司等，不要给予破坏性打击，因为破坏了以后，日本人会向中国政府索要赔偿的，所以大家届时理智一点；”

另据东方网5月2日消息称：经警方调查，在4月16日上海部分学生、市民举行的涉日游行示威活动中，“本市某公司员工汤晔根据网上零星传言，炮制出包括游行线路、时间、注意事项等的所谓《上海地区抗议日本右翼活动的详细说明书》，群发后广泛传播，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

也就是说，汤晔仅仅有酝酿组织行为，而没有任何打砸之类的暴力行为。

二，逮捕和审判汤先生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及相关法规：“凡举行游行示威活动，必须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并在获得公安机关依法许可后，依法举行。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等进行的，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均是违法行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发起组织游行示威的，也是违法行为。”

所以，司法机关认定：在“4.16 游行”中，汤先生的事前酝酿组织行为，即自行发布《上海地区抗议日本右翼活动的详细说明书》，“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但是，汤先生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发布号召游行的《说明书》，是公民应该享有的宪法权利，一没有造谣，二没有攻击政府，三没有煽动暴力，警方的指控也没有拿出过硬的证据，以证明汤晔的和平行为造成了那些具体的“十分严重的后果”，更不能证明他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扰乱社会秩序”。

既没有煽动暴力也没有暴力行为的汤晔，不应该为“4.16 游行”中其它人的暴力行为及其后果负责。

三，最为吊诡的是，官方发布“禁止非法游行”公告的时间错位。无论是上海当局还是北京等地方当局，都是在反日游行完成后才发布“禁止非法游行”公告。北京游行是4月9号，北京公安局14号才发出公告；上海游行是4月16

号，上海市政府 17 日才发出公告；中共公安部的公告是 22 日发出。但号召反日游行的信息，早在网上广为流传，可以说是事先张扬的“游行示威”，官方不可能不知道。为什么官方不在游行前发布警告，而要在游行后发布？

另外，既然“4.16 游行”违法，那么，违法者就不止是那些实施暴力参与者和组织策划者，而是所有参与者全部非法了。根据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什么不全抓起来？

具体到上海的“4.16”游行，事前，以上海当局对民间自发游行示威的严防死守而言，汤晔通过互联网和手机来发布《说明书》，上海市公安局不可能不知道，但当局并没有发布任何公开信息告诫社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或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均是违法行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短信发起组织游行示威的，也是违法行为。”

既然如此，对于“4.16”游行的发生、游行中出现的暴力行为和扰乱社会秩序行为，以及造成的“十分严重的后果”，作为执法部门的上海市公安局，起码应该负有如下主要责任：

1，对事前张扬的非法游行示威，有关当局既没有预先告知游行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在得知即将发生非法游行的情况下，也没有预先禁止。这种明知非法行为即将发生而公安部门却不加禁止，在一个法治国家是难以想象。

2，境外驻中国的各大电视媒体全都播放这样的画面，在日本驻上海领事馆前，众多的示威者向日领馆大楼投掷石块、砖头、玻璃瓶，涂料弹和烂水果等，大楼外墙被漆弹涂得面目全非，窗户玻璃被砸碎，地板上全是示威者扔进来的垃圾，曾经瑟瑟生辉的领事馆顷刻间满目疮痍。

然而，上海政府派出的防暴警员却全都袖手旁观。

对游行中发生的违法暴力行为和扰乱社会秩序行为，负责维护游行秩序的执法者，既没有当场劝阻和制止，也没有当场逮捕不听劝诫的施暴者。

作为对比，我们大都在电视上看到过西方国家的游行示威场面。即便在这些街头政治如同家常便饭的成熟法治国家，民众自发的游行示威中，也时有过激行动和火爆场面，也会造成某种程度上的财产损坏、甚至人身伤害。但负责维持秩序的警察们，只要在现场碰到暴力行为，他们总会当场制止，强行带走那些不听劝阻的激进者，只为了防止酿成更大的暴力事件和造成更大的损坏。

3，在“4.16 反日游行”的整个过程中，上海当局出动了大量警力，一些警察还负责引导游行的参与者，但面对近在眼前的暴力行为，在现场维持秩序的警察却袖手旁观。境外媒体上有大量现场照片和图像为证。这说明，是上海警方放弃职守在先，而以法律的名义算“政治账”于后，无异于陷人入罪。

上海公安局的以上行为，显然是在默许、甚至纵容违法行为，均属于严重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行为，起码是犯有不作为之过：面对非法行为，执法者居然不闻不问。所以，应该被追究司法责任的不是汤晔，而是失职渎职的上海市公安局。

更令人不齿的是上海当局的政治无耻，事前默许和放纵，而事后又根据政治需要搞“秋后算账”，不能不让人想起毛泽东在 1957 年玩弄的引蛇出洞的“阳谋”。

## 司法是党权政治的工具

鉴于中国特定的国情，讨论上海当局对汤晔的审判，就不能不涉及法律层次之外的政治层面。换言之，上海当局对“4.16 游行”的先默许、后追究的处理方式，不仅负有失职渎职和违法审判的责任，更负有深层的政治罪错的责任。

众所周知，1949 年中共掌权后，这一政权在本质上敌视任何自发的民间诉求及运动，除非是由政权发动或操控的群众运动，否则的话，官方决不允许任何独立的民间组织存在，也不允许任何自发的民间街头运动，对民间的爱国行动也不例外。所以，一有自发的民间群体运动，走上街头的人们经常高呼“爱国无罪！”的口号。显然，高呼着“爱国无罪”的人们，必定有着极为明确的所指，那就是针对认为“爱国有罪”的政权。在中共治下的中国，严格的讲，凡是真正自发的民间爱国运动，从来就没有过“爱国无罪”时候；凡是可以“爱国无罪”的民间运动，又都不是真正的自发民间运动，至多是官方恩准的“准官方”群体运动。而那些得不到官方恩准的民间自发爱国运动，肯定都是“爱国有罪”的“动乱”，比如被民间定义为“爱国民主”的八九运动，就被邓小平政权作为“动乱”和“暴乱”加以血腥镇压。

中共现政权仍然不允许自发的游行示威，也有足够的的能力制止任何事先张扬的游行示威，对北京、上海这样的中心城市的控制就更为严格，甚至连几个人、甚至一个人的和平示威都不允许。比如，在北京，去年清明节，胡佳先生只想一个人去天安门广场的纪念碑前为胡耀邦先生献上一束鲜花，但被北京警方轻易制止。来北京的上访者也曾申请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示威，也没有得到警方批准，组织者也被迅速逮捕。紫阳先生去世后，在网上号召举行哀悼紫阳大游行的赵昕先生被警方逮捕多日，直到前些天才被释放。

在上海，曾经有名叫“愚文”的上海市民，数次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个人的示威活动，但从来没有被批准过。

所以，4 月份风靡全国的街头反日风潮，没有中共当局的默许是不可能的。同样，没有上海当局的默许甚至纵容，“4.16”反日游行也是不可能的。

#### 一 当局默许反日游行的政治目的

既然当局一般不允许自发的示威游行，且有能制止事前张扬的游行示威，那么，当局之所以默许、甚至鼓励发生在数十个城市的反日示威游行，显然是为了达到其内政外交上的政治目的：对外，为了借助民意向日本政府施压，也为了向联合国及国际社会显示中国人反对日本“入常”的民意；对内，为了利用民族主义把民间对“内忧”的关注转向对“外患”的关注，并以此来凸现现政权的“外交政绩”，来加强现政权的道义凝聚力。

所以，当蔓延多个城市的反日风潮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时，在中共外交部的多次例行记者会，两位新闻发言人非但没有指责反日行为的违法，反而都在外国记者面前为民间反日风潮辩护。以下是摘录：

新闻发言人刘建超先生主要回答了针对网络签名和抵制朝日啤酒的提问，他先后回答说：

“我不认为这是一种反日情绪，相反是要求日方在历史问题上采取正确的、负责任的态度。”（3 月 24 日）

“我们注意到众多网民在网上签名，对日本希望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持反对态度。这再次说明，日方应对历史问题持负责任的态度，以取信于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各国人民。（3 月 29 日）

“之所以中国的公众对日方的一些态度表示不满，主要原因是日方在历史问题上没有采取正确的态度，没有正确、客观、负责任地对待历史。一些中国民众对这个问题有不满，通过各种方式表达他们的不满情绪。不是针对日本人民，而是针对日方的错误态度。”（3 月 31 日）

另一位新闻发言人秦刚的回答主要是针对反日游行及其暴力事件的提问，

他曾先后回答说：

“日方不断在涉华问题上采取损害中国利益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行动，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不满。我们希望日方认真对待中国人民的关切，妥善处理历史等涉及中国人民感情的敏感问题。”（4月5日）

“日方不断在历史等问题上采取损害中国利益、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行动，引起了中国人民的强烈不满。我们希望日方认真对待中国人民的关切，妥善处理历史等涉及中国人民感情的问题。”“中国民众以不同方式表达了对日本在历史等问题上采取错误立场的强烈不满。我们希望民众能够以理性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感情和意愿。”（4月7日）

“这次抗议示威活动是部分群众由于不满日方在对其侵略历史等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和做法而自发举行的。中国政府一直要求示威群众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态度。在示威过程中出现的个别过激行为我们是不赞成的。”“这次抗议示威活动是北京市部分群众由于不满日方近来在对其侵略历史等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和做法自发举行的。中国政府一直要求民众能以冷静理智、合法有序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态度。在前两次记者会上，我也表示，希望民众以理性的态度来表达他们的愿望和意见。我要重申，对在示威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个别过激行为，我们是不赞成的。”（4月12日）

“近来，中国民众通过不同方式表达了他们对中日关系及目前两国间一些问题的看法。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也很清楚。中国政府会从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高度和发展中日关系大局出发，本着对国家和民族认真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有关问题。”“最近一段时间中国民众对日本表示强烈不满，是针对日方在历史、台湾等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和做法，而不是针对日本人民。……我们希望日方能多做增进两国人民了解与友谊、有利于中日友好关系的事，而不是混淆视听，误导公众。”（4月19日）

## 二 当局为反日风潮降温

官方之所以在反日风潮持续半个月后出面为之降温，显然是因为官方认为：1，反日风潮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基本实现；2，反日风潮中的打砸等暴力行为，已经在国际上造成负面影响；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将有损于中共政权的国际形象；3，中日之间的高额经贸关系，对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很重要，而作为反日风潮一部分的“抵制日货”运动，将对中日关系经贸关系造成难以预料的巨大损害。4，在民怨沸腾的国情下，如果听任反日风潮发展下去，民间不满很可能由对外转向对内，形成对现政权及其政治稳定的巨大挑战。

于是，当局为反日风潮降温的攻势在全国依次展开。

在为反日游行降温的问题上，官方也采取软硬两手，以舆论轰炸、宣讲团巡游和专家访谈来进行“思想引导”，以严控校园和反日游行的组织者来严防死守，大学生如继续号召、组织和参与游行，将被开除学籍；一些想通过互联网组织“五一”或“五四”反日游行的人士，大都被警方传讯或软禁。针对社会的硬威慑是警方的警告。公安部和北京、上海、陕西、广东、江苏等地的警方，先后对市民发布“禁止非法游行”的公告，但为了降低爱国者们的反弹，这些公告种都有一段文字对民众的爱国热情给予肯定。

现按时间秩序摘录官方公告如下：

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焦扬说：“由于日本在对其侵略历史等一系列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和做法引起了人民群众的不满，上海部分学生和群众在市内部分路段自发举行对日抗议示威活动，表达了对日本右翼势力破坏中日友好关系的不满态

度。我们希望日方认真对待中国人民的关切,妥善处理历史等涉及中国人民感情的敏感问题。”(见《解放日报》4月17日)

公安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期在北京、上海等地先后发生了部分群众和学生自发举行的涉日游行示威活动。这是由于日方在历史等一系列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并不断采取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错误行为引发的。对于广大群众和学生的这种爱国热情,我们是充分理解的。我们希望日方认真对待中国人民的关切,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不要再做伤害中国人民感情的事情。……广大群众和学生是理智的,但也有极少数社会闲杂人员借机进行打砸公私财物、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活动,损害了我国形象,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新华社4月21日)

江苏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说:“近期在北京、上海等地先后发生了部分群众和学生自发举行的涉日游行示威活动。这是由于日方在历史等一系列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并不断采取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错误行为引发的。对于广大群众和学生的这种爱国热情,我们是充分理解的。我省广大群众和青年学生坚决支持、拥护中央关于处理中日关系的决策和部署,以大局为重,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情感,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也有少数人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短信,散布谣言和虚假信息,鼓动举行游行示威活动。”(见《扬子晚报》4月25日)

北京市公安局局长马振川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近期,北京发生了部分群众和学生自发举行的涉日游行示威活动,这是由于日方在历史等一系列问题上的错误态度并不断采取伤害中华民族感情的错误行为引发的。对于广大群众和学生的这种爱国热情,我们是充分理解的。但是从4月9日游行本身来说,在没有经过批准的前提下,这是违法的。”(见4月29日《北京晚报》)

广州市公安局负责人也对记者说:“这些活动反映了广大群众和学生的爱国热情;但应该冷静处理,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和情感。……4月10日部分群众和学生未经批准,在我市自发举行涉日游行示威活动,有极少数社会闲杂人员混迹其中,毁坏公共财物,严重扰乱了广州的社会秩序。”(见4月30日《信息时报》)

相比较而言,上海当局的舆论轰炸和司法追究的凶狠程度,远远超出北京等其它城市的降温措施。我查阅上海市委机关报《解放日报》及隶属的《新闻晨报》和《新闻晚报》,从4月17日到30日,上海官方的这三大喉舌发出了一系列文攻法吓,不但数量和动员面为全国之最,而且言辞的激烈严厉程度也为全国之最。另外,除了上海市府新闻发言人焦扬在4月17日的表态中对市民的“爱国热情”有所肯定之外,上海市公安局在其后发布的公告和答记者问中,再无对“爱国热情”的宽容态度,而只有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严惩违法游行”的宣示。

就降温的动员面而言,上海当局也是全国之最。比如,我也查阅了北京市委机关报《北京日报》及所属《北京晚报》、《北京晨报》三份报纸,从4月17日—30日,涉及降温的报道和评论不超过20篇,降温的力度也远较上海来得温和。而上海当局几乎调动了全社会各界层,除了上海警方的多次公开降温之外,还有市府、人大、政协分别出面召开的座谈会,有专家学者教授的呼吁,有大学生们的公开表态,有各阶层市民的自觉发言,甚至还请被打砸商店的业主出面控诉。对中央的所有降温言论和措施,一律转载不漏。

可以说,上海当局的态度用“气势汹汹”来形容,一点也不过份。

我个人统计上海降温的舆论造势的结果如下:

涉及司法警告及其处罚的新闻和报道共23篇。

谈如何恢复中日关系的文章23篇。

评论类文章 13 篇。

各界市民谈 8 篇。

座谈会报道 5 篇。

大学生表态 5 篇。

专家谈 3 篇。

总计 80 篇。

在降温的力度方面，已经传遍全国《解放日报》评论员文章《认清本质 违法严究》，乃此次降温中最为臭名昭著的文本。那种文革式文风，再次祭出“阴谋论”的破旗，不能不让人想起十六年前《人民日报》的同样臭名昭著的“4.26社论”！巧合的是，这篇文章的发表日期是十六年后的4月25日，无怪乎，一些网民怀疑此文是在有意模仿十六年前的“4.26社论”。

该文开篇就为反日游行定性：“大量事实证明，最近发生的非法游行，不是什么爱国举动，而是违法行为；不是什么群众自发的举动，而是有着幕后的图谋。”“事实已经证明，在一些地方发生的非法游行示威，背后有着不良图谋和阴暗策划，企图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我们要揭露别有用心者的图谋。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要明确认清这场斗争的实质，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严肃性和严重性，自觉地与违法行为划清界限，进行坚决斗争。”

这样的定性，甚至与中共中央对反日游行的态度唱反调。在上面摘引的外交部和公安部的新闻发言人的言论中，首先肯定了民众的爱国热情及行动，其次才表示反对游行中的“过激行为”，警告未经批准的游行是违法的，公安机关对于打砸等违法行为将坚决依法查处。同时呼吁民众冷静理智，合法有序地表达自己的态度，而既没有提到对和平游行者的事后司法追究，更没有提到游行的幕后图谋。

该文接着说：“当前，我们的重要任务，就是认清斗争实质，揭露事情本质，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对于非法游行活动，全市人民都要旗帜鲜明，坚决制止；对于违反法律的一切行为，都要决不姑息，坚决追究；对于其中的犯罪行为，都要毫不手软，依法严惩。”

于是，上海警方宣布：“4.16”打砸行为依法受到惩罚，16 人已被批准逮捕，26 人被治安拘留，汤晔被从快从重地判处五年徒刑。截至目前为止，在发生大规模街头反日游行的多个城市中，上海不仅是抓捕游行最多的城市，也是对被捕者进行起诉、判决的唯一城市。

再强调一遍：如果“4.16反日游行”是违法的，那么，上海警方不在违法行为发生前告知组织者和参与者，又不在暴力事件发生时当场予以制止和逮捕，所以，1，所造成的损失和其它严重后果，警方应该负有“纵容打砸等暴力行为”之责。2，事后对汤晔等人进行司法追究，更是官府故意陷市民于违法犯罪，其为政之德是何其龌龊而下流。按照孔老夫子在两千多年前的说法：“不教而杀谓之虐，不戒视成谓之暴，慢令致期谓之贼。”上海当局对汤晔的审判，就是典型的“虐”、“暴”、“贼”。

这种丧失起码政治责任及道德的政府行为，实在是太不义、也太危险的游戏，只有独裁政权才敢玩、也才能玩，然而，被强压的民怨一旦爆发失控，其结果只能是“玩火者自焚”。

在反日风潮被打压下去之后，大陆的民族主义热潮却没有丝毫减弱，因为中共现政权又为爱国者们找到了新的目标——“连宋大陆行”。特别是得到诸多政策优惠的大上海，先后迎来了国民党主席连战和亲民党主席宋楚瑜，爱国者们的

热情也大都在转瞬间由“反日”转向“两岸一家亲”。

最后，面对上海当局处理“4.16 反日游行”问题上的政治邪恶，我也想对那些曾积极参与“4.16 反日游行”的爱国者们提出建议：不要把你们的爱国热情全部转向连续上演的“连宋大陆行”的爱国秀，即便你们热切关注“连宋”的理由有一百个，也希望你们能想想为“4.16”作出过贡献且付出惨痛个人代价的汤晔先生，哪怕每个参与者只拿出百分之一的关注分给汤晔，他的命运也许会因你们的关注而有所改变。

2005年5月7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5月8日首发）

# 刘晓波：昨日小延安 今日大中国

## ——毛泽东批判

毛泽东 110 年诞辰，日益腐败的小康中国再掀毛泽东热，官方举行了缅怀仪式和纪念座谈会，新党魁胡锦涛发表讲话，称毛是“中国共产党的骄傲”、“中国人民的骄傲”和“中华民族的骄傲”；军头江泽民也出席《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大型音乐会；此前，现任常委们也都参加各类纪念活动，如曾庆红去毛的故乡朝拜和参观毛家图片展，李长春在纪念会上讲话。

中国的各大主流媒体也纷纷发表回忆和评论文章，官方的人民网、新华网以及门户网站新浪、搜狐、网易等 110 家中文网站，共同开展“纪念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主题活动，提前一个月于 11 月 26 日就正式启动。

新影厂推出文献记录片《走近毛泽东》，中央电视台在推出四十集电视剧《延安颂》之外，还在电影频道连续播出《杨开慧》、《库尔班大叔上北京》、《毛泽东的故事》、《井冈山》、《长征》、《重庆谈判》等一批有关毛泽东的电影。

在各大书店，《毛泽东自传》以及毛家人的各类回忆录，《毛泽东时代的中国(1949-1976)》、毛泽东之路(1893-1976)》、《走近毛泽东》、《开国前夜——毛泽东在西柏坡的风云岁月》、《毛泽东初进中南海》、《缅怀毛泽东》等书籍先后上架。

有媒体评论说：中共现政权如此高规格的纪念活动，显示了胡温体制的亲民路线和反腐败的决心，因为胡上台伊始就去革命老区西柏坡朝圣，高倡“艰苦奋斗”和“戒骄戒躁”，以区别于江、朱时代向富人倾斜的政策。而我认为，现政权以改革以来前所未有的排场祭奠毛泽东，主要是为独裁党招魂，它既是由中共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也是胡温体制扩张党内权力基础的策略所需要的。

就中共本质而言，只要现行制度不变，中共就不会放弃毛的阴魂，屡受毛整肃的邓小平不会放弃，江泽民和胡锦涛也不会放弃，因为彻底放弃毛泽东就等于放弃中共的独裁权力。就胡温体制的扩权策略而言，祭奠毛的亡灵，既可以为狂热的民族主义壮色，也能缓解民众的公正饥渴，二者皆可以弥补日益残缺的政权合法性，为胡温体制的亲民路线提供权威性资源。

官方主导下的纪念策略，已经由歌颂作为伟大领袖的毛泽东转向作为普通凡人的毛泽东，请出毛家人和在毛身边工作过的警卫、翻译、厨师、理发师、医生、摄影师等，用毛在日常生活中的点滴佚事做砖瓦，筑起一道遮掩政治真相的高墙，实质上是用所谓的“人间毛泽东”来掩盖“暴君毛泽东”。所有回忆和评论都严格遵守“为帝王讳”的禁令，只谈毛的伟大功绩和高尚人格，而不谈毛泽东的罪恶、错误和为所欲为的个性，即便提及 1949 年之后的大跃进和文革，也只用“好心办错事”轻轻带过。也就是说，毛派们借助于制度黑箱提供的便利，塑造了各类毛泽东神话，特别是围绕着毛的三大神话——平等、廉洁、理想主义——至今没有破灭。

然而，即便在大量中共密史档案无法公诸于世的情况下，仅仅就已经公开的极为有限的史料而言，读李志绥先生的《毛泽东私人医生回忆录》（以下简称“回忆录”），高华先生所著《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简称“红太阳”），高文谦所著《晚年周恩来》（简称“晚年”），单少杰所



著《毛泽东的执政春秋》（简称“春秋”），谢幼田先生所著《中共壮大之谜——被掩盖的中共抗日战争真相》（简称“真相”），杨奎松先生所著《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简称“恩怨”）等著作，以及译成中文出版的西方学者所著的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著作，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毛泽东及其中共从走上武装斗争的道路开始，就把自身的终极目的锁定为统治中国的最高权力，偏居陕北的中共借助抗日战争扩张势力范围，实际上走的是军阀割据的老路数，其他的一切不过是夺权的工具而已。1949年掌权之后，毛及其中共统治中国的主要手段，不过是小苏区在大中国的翻版而已，昨日小延安就是今日大中国——既无平等，也不清廉，更无理想主义。唯一的区别在于，党魁毛泽东成为中国的绝对极权者之后，其权力野心进一步膨胀，又想成为世界领袖，以整个中国及其人民为手段挑战两个超级大国，使中国人蒙受了几乎无法承担的巨大损失，毛泽东的霸业最后以彻底失败告终。

## 一 毛时代的极权式不平等

在此次由中共主导的毛热中，一方面，毛遗产的既得利益者们有了大肆作秀的舞台，民族主义者们有了宣泄反美仇恨的渠道，也为资本家们提供了大卖点，“革命毛泽东”变成了“商业毛泽东”。毛家人靠出卖对毛的记忆来获利，各类毛派靠贩卖毛泽东而发财，商家也专业策划来叫卖毛泽东，据媒体报道，毛的110年诞辰的商业价值高达数亿元。商家还策划了毛思想与市场经济讨论会，著名新左张广天也在为自己借革命秀发财作辩护时说：毛思想“完全也是支持商业社会和商业人生……”（见《“走近毛泽东”主题歌作者张广天新浪聊天实录》，2003年12月26日）

另一方面，毛派们又把“毛热”归结为工农大众的怀旧，痛斥当下的腐败猖獗和贫富两级分化，高声赞美毛时代的平等和清廉。然而，号称弱势群体代言人的新老毛派们，却很少关注现实中的弱势群体的冤案，对发生在身边的底层灾难不置一词，反而靠炒作毛式革命而名利双全；打着毛的旗号走上街头争取自身权益的弱势群体，非但得不到毛的恩惠，反而不断遭遇把毛奉为偶像的中共当局的镇压，抗着毛泽东像上街的辽阳工潮被镇压，其领袖们被判刑，即便身患重病也不允许保外就医。

事实上，毛泽东体制及毛时代，既无平等也无清廉，而是彻底的极权式的不平等和腐败。而且，这种不平等不是始于中共掌权之后，而是从夺权的延安时代就开始了，最典型的实例就是毛泽东对王实味的整肃。

### （一）以王实味的遭遇为例看毛式不平等

王实味之所以成为毛式整风的重点打击对象，就在于他敢于挑战当时延安的特权秩序，一针见血地指出延安的种种弊端，也就是由权利不平等所导致的上尊下卑的差序等级制，所以，王实味等人的言论，被毛泽东指责为“自由主义”和“小资产阶级平均主义”。

1，王实味批评逐渐形成的言论和思想的一言堂，以及种种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比如，他认为：领导的威信只能建立在出色的工作和正确的主张之上，而不应该建立在“别人不敢说话的基础上。”再比如，个人自由受到严格的组织纪律的限制，以前的自由恋爱被“领导介绍批准的制度”所代替，个人隐私被纳入组织化的档案制度，每个人必须定期向组织汇报交心……等等。

众所周知，这种对个人自由的组织化剥夺，在中共掌权之后的毛泽东时代便成为正规的国家制度，个人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言论上没有任何自由可

言，而且在生活的其他方面也没有个人自由，迁移、就业、工作、教育、婚姻……皆在组织和单位的控制之下，如果没有某一级组织开出的“介绍信”，一个人就等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甚至在偌大的国土上却寸步难行。

**2，王实味批评领导干部的霸道作风和唯上是从的官场风气。**他指出：“稍不如意，就瞪起眼睛，摆出首长架子来训人。”“大头子是这样，小头子也是这样。我们的科长，对上毕恭毕敬的，对我们，却是神气活现”。特别是工农出身的高干对知识分子的横加歧视。

也是众所周知，1949年之后的中国，延安时代就开始的官权与民权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演变为“有权就有一切”的官本位制度，严格的行政级别差异，导致“官大一级压死人”的权力霸道；人治化的任命制也使官场的唯上是从之风愈演愈烈，看领导脸色行事，揣摩上司心意献媚，甚至对上级的命令或指示，“理解要执行，不理解也要执行。”

**3，王实味批评生活待遇上的“食分五等，衣着三色”，**他指出：那些“颇为健康的‘大人物’作非常不必要不合理的‘享受’……而害病的同志喝不到一口面汤，青年学生一天只得到两餐稀饭。”事实也是如此，从1940年开始，大、中、小的饮食和斜纹布、平布、土布的服装的供给制度，不仅在延安推行，而且在中共控制的所有地区推行，供高级干部消遣的舞会也成为惯例，延安中央大礼堂的舞会有时通宵达旦。

还是众所周知，在毛时代，金钱的作用固然不凸出，但权力的作用却达到极致，是权力万能的时代，毛时代的等级差序格局，由行政级别划分和按级别分配的特供制度所构成，一切物质待遇都按照权力大小和职位高低来分配，事实上已经供养出一个新的特权阶层，不仅是权贵的深宅大院与平民的拥挤棚户之间的巨大差异，而且是票证时代几乎覆盖日常生活所有方面的差别供给，大多数日常用品的供给都分为若干等级，比如，香烟也要根据消费者的级别而分为若干等级，“熊猫牌”或进口香烟是非卖品，只供应最高层干部；标价6角钱的“中华牌”只供给省部级干部，五毛钱的“牡丹”、“凤凰”，四毛钱的“大前门”，三毛多钱的“大生产”等品牌，也要十三级以上干部才能不限量享用，百姓家平常只能抽三毛钱以下的香烟，只有逢年过节，每户才能得到几盒高级烟尝尝。再如，普通的粮食供给也有细粮和粗粮之分，细粮之中还有特级面粉、高级面粉和标准粉之分，百姓家只能吃到定量供应的标准粉。

在极端贫困的农村，相对于普通农民而言，不要说吃皇粮的公社干部享有工资、商品粮、公费医疗等福利待遇，就是同样只拿工分的自然村里，大小队干部的红砖瓦房与普通社员的土坯草房之间，也形成鲜明的对照。对这一点，凡是在集体户待过的知青都有深刻的体验。

如此等级森严的特权供给制度却没遭到民众的反抗，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黑箱制度剥夺了民众的知情权，二是中共意识形态还具有极强的劝诱力，三是国人的权利意识还没有觉醒，遂把等级供给制度当作经济分配上的平等。

## （二）毛时代的极权式歧视制度

毛时代的最大社会不公，不在物质分配上的等级供给制，而在于：一方面是强权下的贫困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推行不公正的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又靠强权制造出政治身份的绝对不平等；一方面是绝对的思想一律和言论一律的舆论独裁，另一方面是伟大导师与群盲之间在精神上的绝对不平等。

**1，二元化城乡隔离制度造成的不公。**在毛时代，占总人口90%的农民，不仅被作为需要再教育的愚昧一群，更被二元化的城乡隔离制度固定在农村，变成

低于城镇人的二等国民，实质上就是“贱民”，农村的毫无福利和城镇的各类福利，优先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的战略，使农业成了工业的供血器。于是，即便是国家政权宣称要依靠的主要阶级力量的工农，也被人为地划分为享受种种制度优惠的工人阶级和受尽种种制度歧视的农民阶级，在某种意义上，农民在毛时代变成了代代相袭的农奴。

**2，政治身份歧视的不公。**毛时代实施阶级斗争和阶级隔绝的极端政治歧视，根据政治身份把人分为三六九等，在中共特权官僚阶层之下，工人阶级、军人和贫下中农成为政治上的特权阶层，而“九种人”变成卑贱的阶级敌人，被置于整个社会的监管之下，受到从经济收入到社会地位再到政治权利的全面歧视。而且，阶级身份还具有世代相袭和家族株连的性质——“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不仅是高干子弟的造反口号，也是毛时代的制度现实本身。凡是被划入“阶级异己分子”之列的人群，其生存状态与人间地狱没有太大区别。如果说，纳粹法西斯极权实施的是种族灭绝，那么，毛式共产极权实施的就是阶级灭绝。

**3，再造新人运动中的精神歧视。**现在，左派们大都把毛时代视为道德纯洁的理想主义，证据就是毛发动一系列再造“共产新人”的运动，然而，这种再造新人运动的虚幻光环所照耀的，决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理想主义，而是令人震惊的精神歧视制度。

从延安时代起，毛就通过整风运动来清洗政敌和统一思想，并开始把自己塑造为全党的精神导师。整风之后，毛被奉为党内独尊，对毛的吹捧囊括了中共高层的所有重量级人物，不仅是毛所倚重的刘少奇、康生、任弼时、陈云、彭真、陆定一、胡乔木等人，而且受到毛的不同程度打击的周恩来、王明、张闻天、王稼祥、朱德、彭德怀、博古、陈毅、罗荣桓、邓发等等，纷纷发表赞美毛的言论，由刘少奇鼓吹的“毛泽东思想”成为全党的“圣经”，毛在日常事务中也与党内其他同僚拉开了距离。

虽然延安只是巴掌大的地方，窑洞之间的距离也近在咫尺，但在毛与昔日同僚之间的政治的和精神的差距迅速拉大，帝王与臣子之间的关系已见雏形，想见毛要等待召见，毛的演讲也变成了“主教兼先知的布道”，坐在下面听讲的党内高官们则是信徒。美国记者白修德于1944年10月访问过延安，他亲眼见到过这样的场面：毛发表演讲，一班高级领导人聚精会神手执笔记本奋笔疾书，其状况似一群恭敬的小学生在聆听老师的教诲，而周恩来则坐在毛面前的第一排，有意高高地举持小笔记本，稍微有点晃动，引人注目地在记录那篇伟大的讲话，以便主席和所有其他的人都能看到他对伟大导师的尊重。（见《红太阳》P614）

1949年掌权之后，毛更把自己视为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大救星，他是绝对完美的君子和绝对智慧的先知，而其他的人则是小人和愚人，不要说被他钦定为阶级异己分子的人毫无尊严可言，就是他所依靠的大众，也是必须加以不断改造的群盲。从掌权的第一天开始，毛泽东就致力于思想改造运动，表面的理由是再造“共产新人”，而实质的目标是确立他个人的绝对思想权威。如果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思想改造、批胡风、反右，矛头还是主要是针对知识分子的话，那么六十年代的全国性“学雷锋”、“学毛选”等一系列运动，就是针对全民的改造，一直发展到文革时期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狠斗私字一闪念”的极端改造，天天学、日日讲、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等造神仪式，一系列改造的结果，就是在“伟大领袖”和“伟大统率”之外，确立“伟大导师”和“伟大舵

手”的地位，毛主义变成了人类思想史上的“顶峰的顶峰”，毛语录变成金口玉牙的圣旨：“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

思想改造运动必然伴随着强制，毛以自己的痞子偏好为唯一标准并强行贯彻之，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只允许歌颂和拥护，而不允许批评和反对的统治。除了不断地制造出阶级异己分子之外，还要不断地对其手中的整人工具（工农兵大众）实施人性改造，即按照他主观认定的标准来“再造新人”，其残酷性一点也不次于“消灭敌人”。向主席汇报、向组织交心、向人民检讨等精神自戕，已经成为毛时代的必修课。放眼毛时代，上至国家主席和总理及其各类社会名流，下至工农大众及其红卫兵和红小兵，无人能够幸免于检讨式思想改造。而且，被改造者无论多么驯顺、多么主动地自我作贱，也无法达到毛所要求的标准，因为毛压根就不想有任何人超过他，哪怕是接近起神位都不行，所以无论怎样改造也无法达标。

如果说，阶级专政是对人实施肉体灭绝，那么思想改造就是对人实施精神灭绝，让中国只有一个大脑，逼迫亿万人只有一种思想，就等于泯灭人的精神。也就是毛个人与所有人之间（包括党内高官）在精神上的绝对不平等。如此大规模、长时间的思想改造运动，在精神上把所有人视为“贱民”和“异己分子”，要么消灭之，要么改造之，即便在人类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

这一列思想改造运动，非但没有能够造就共产新人，反而造成了骇人听闻的人性沦丧，对此，只有亲历毛时代的人方能体验。在高调革命理想和雷锋式新人的宣传灌输之下，却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厮咬，同事、朋友、血缘统统毁于残酷的斗争，揭发告密、落井下石、夫妻反目和父子成仇，中国人在道德上堕入无法无天的丛林时代。这种全民性的人性堕落使毛泽东开心，更觉自己的英明伟大。比如，与毛的革命资历不相上下的周恩来，在毛的威逼下无数次做自我羞辱的检讨，其唯唯诺诺、毕恭毕敬、唯命是从之态，在林彪眼中简直象个“老当差”，在李志绥眼中象个“老奴仆”，周的奴性和冷酷还表现在对自己的干女儿孙维世的见死不救；被毛玩弄于鼓掌之中的郭沫若，他的两个儿子死于毛时代的思想迫害，而郭居然还要不断地写歌功颂德的垃圾文字！从延安时期就开始屡受毛泽东迫害的王稼祥，其夫人朱仲丽却在新一轮毛热中吹捧毛！老舍的妻儿在文革中积极揭发和批判老舍，文革后却四处叫卖老舍以牟取名利！

## 二 毛时代的极权式腐败

此次毛热的特点之一，就是与毛沾边的人集体出场，除了毛的身边工作人员及御用研究人员的回忆和评论之外，最引人注目的无疑是毛家人的大出风头：毛家的儿女、儿媳、女婿、孙子、外孙女几乎倾巢出动，赶场似地参加各类纪念活动，座谈会、大型晚会、电视访谈、网络聊天，文献片首映式、图书首发式、签字售书……在毛诞辰的12月26日，毛泽东的孙子毛新宇之妻居然为毛家生下第四代，也成为媒体报道的小热点。

毛家人及其身边工作人员，在把暴君塑造为“伟大领袖”之外，还与大型文献记录片《走近毛泽东》相配合，意在通过对凡人毛泽东的记忆，在生活细节上神化毛，塑造出“慈父仁夫”的形象。毛家人还通过中共喉舌，大肆渲染毛的清贫，毛家为中国革命牺牲了六位亲人，还自夸“伟人子孙”的简朴低调的生活，似乎毛家人及其毛时代多么清廉。毛家子女通过各类媒体反复强调毛的律己之严，声称毛对孩子的要求是“夹着尾巴做人”，还有媒体真把毛泽东的女儿李纳当成失业工人或农民了，居然说什么她无钱看病。而事实上，李纳仍然是政协委

员，享受高干待遇，连毛家第四代的出生都要在中国顶尖的协和医院的高干病房，哪有看不起病之忧。

那么，毛时代以及毛泽东本人真的那么干净吗？否！

如果把滥用公权力视为腐败的话，那么毛泽东就是中共权贵中的腐败之最。毛是不在乎钱，因为整个中国都是他个人的，要钱有何用！正如《康熙大帝》中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天地任你踏，大清的人都是你的臣民”（大意如此）。这样的极权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财富任你挥霍，大清的人头随你砍。而毛泽东在 1949 年之后的中国的作为，正是如此。

### （一）滥用公权力的腐败

毛式腐败的极端表现，是把最大的公共资源——政治权力据为己有并肆无忌惮地滥用，他已经把整个中国据为己有，把全国资源和全体民众作为实现其权力野心的工具，所以，除了滥用绝对权力之外，他根本不用在经济上以权谋私。正是这种极权式腐败，才会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灾难：毛把中国的所有资源——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统统作为他的滥用权力的工具，为了扩展自己的绝对权力而任意挥霍全民财富和剥夺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先后进行过劳民伤财的韩战、越战、大跃进、文革，造成的经济损失累积超过万亿；毛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把一穷二白的中国投入军备竞赛，为了“两弹一星”的政绩工程而不顾百姓的死活，为了充当第三世界的领袖而挥霍极为有限的资源，向外输出毛式游击战和无偿援助众多无赖国家。这一系列滥用权力的结果，致使国人付出了上亿条人命和难以精确计算的巨额经济损失，致使国民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

最能说明毛式挥霍浪费的实例，莫过于文革时期的毛像章泛滥——制造个人崇拜所带来的挥霍无度：当时，一面是开不完的忆苦思甜大会和对艰苦朴素的大肆张扬，另一面是用造飞机的上好铝材做毛的像章，城里人的家中，家家都收藏了少则几十枚、多则成百上千的毛像章。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总共做了三十五亿个毛像章。这些像章，在 90 年以来的毛泽东热中，已经成为商家赚钱的畅销品。

## 2，毛家人的滥用权力

毛时代的极权式腐败，不仅是毛自己“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而且毛家人也滥用来他的巨大权力。仅就文革时期而论，毛家人一个个身居高位，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曾经何等风光。毛夫人江青自视为一代“女皇”，担任两届政治局委员，其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的骄横跋扈，已有太多的记述，我就不再赘言。毛家的第二代也都年轻地就执掌大权，横行于中国大地。毛的女儿李讷 26 岁出任“解放军报社”副社长（相当少将军衔）；之后被江青调入中央文革小组，代替陈伯达出任办事处负责人；离开文革小组之后，李讷又于 1973 年出任北京市平谷县县委书记，同年 8 月，她在北京参加了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又出任北京市委常委。毛的侄儿毛远新，也是 26 岁就出任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副省级）、沈阳军区副政委（相当于中将军衔）；1976 年，毛远新更成为毛泽东的联络员，在连周恩来、邓小平都见不到毛泽东的情况下，只有他一人有权与毛泽东单线接触，并代表毛出席政治局会议。毛远新在辽宁和北京都干了不少恶事，张志新就死在毛远新主政辽宁时期，白卷英雄张铁生也由毛远新一手树起。就连毛泽东的姨侄女王海蓉，1964 年大学毕业，1973 年便担任外交部副部长。毛泽东表兄王季范的女儿王曼恬，曾主管国务院的文化工作，后任天津市委书记。

甚至就连与毛有过亲密关系的女人也滥用权力，与毛关系密切的谢静宜在文革中的政治风光，在 1973 年中共“十大”，谢当上了中央委员，同时掌管北大和清华，还兼任北京市委书记。在两所中国最著名的高校，由于“小谢”与毛的特殊关系，虽为副手，但权力远在担任正职的林彪之妻迟群之上。毛还通过“小谢”走后门，送一些年轻女孩进北大和清华。看最近凤凰卫视的专题片《说不尽的毛泽东》，镜头前的谢静宜说起毛来，仍然两眼放光，语气激动，那种对毛的一往情深，显然在政治性的领袖崇拜中，注入了过多的个人感情。

另据李志绥回忆：“大部份的女孩在初识毛时，仍是天真无邪的年轻姑娘。毛的性生活，特殊性格和至尊权力，在在都使这批年轻无知的女孩耳濡目染之后，逐渐堕落。多年来，我看着旧戏不断重演。她们在成为毛的女友后，不但不觉得羞耻，反而日益趾高气昂。与毛的特殊关系是这些未受教育，前途晦黯的女孩唯一往上爬，出名的机会。被毛宠幸后，个个变得骄纵，仗势凌人而难以伺候。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毛踢开的女人，利用与毛有过这种关系往上爬，在共产党内升官，夺取权力。”在文革中，毛也利用绝对权力，出面保过前来求援的与他发生过关系的女人。一个姓刘的女人还因毛的保护而当上空军政治部文工团革命委员会主任，成为红极一时的人物。（见《回忆录》第三编）

## （二）极权式的个人生活腐败

在生活上，太多的人被假相所蒙蔽，把毛坚持其小农式的生活习惯视为生活简朴，但毛的这种个人习惯，非但不能作为其廉洁的证据，反而恰恰是毛式腐败的典型表现：生活上的惟我独尊和随心所欲。

### 1，物质上的腐败

在普遍贫困的毛时代，毛的行宫遍布全国，远远超过古今中外的历代独裁者，修一座行宫的钱，供他每天山珍海味地一辈子，也绰绰有余。仅在饿殍遍野的 1960 年，由陶铸主持修建的湖南韶山滴水洞行宫，造价高达上亿元，而毛只在 1966 年 5 月住过一次。

凡政治人物，只要是他在位时期发表有关公共政策的文字，应被视为公共物品，而不能作为个人作品来收取稿费。西方政治家的稿费收入大都来自下台之后公开发表的文字。然而，在极权中国，在剥夺所有人的私有财产的平均主义时代，毛作为终身党魁和实际上的国家元首，凡是他的文字（所有公开或不公开的文章、讲话、批示等）居然都作为私家知识产权来换取稿费，而且毛的极权地位使他的著作的发行量成为全球之冠，仅“毛主席语录”的累积发行量就高达 50 亿册，已经超过了西方的《圣经》。所以，在毛活着的时候，他的稿费就累积高达三百多万元，这在那个贫困的时代，无疑是天文数字的财富。另据媒体披露，毛的稿费在他死后的二十七年中又有大的增值，现在可以供毛家人分配的稿费已经高达几亿人民币。

### 2，个人习惯的特权化

毛在饮食上的简单，只因为他喜欢吃家乡菜且不愿受繁文缛节的束缚，才没有宫廷式的奢华，但并不等于毛不享有特权。在生活上，毛嗜烟，就有专门的卷烟厂制造；毛好茶，就有专门的瓷器厂为他烧制茶具和餐具；毛喜欢湖南澧陵的瓷器，就有专门的红色官窑，用最好的瓷土烧出最好的瓷器，毛吃饭用的瓷碗极为考究，重量只有 124 克，轻而透明；毛只吃活鱼，甚至就在他访问苏联时也要保证他能吃上活鱼；毛用惯了牙粉而不喜牙膏，就在牙粉厂都被淘汰情况下专门为他一个人保留一家生产牙粉的工厂；毛喜欢睡宽大的木板床，即便出国访问也要将他的木床装上飞机；毛怕麻烦而不爱洗澡，就有内侍每天为他用热毛巾擦

身；毛失眠严重，内侍就要在他上床后为他按摩并轻轻捶身直到他入睡；毛一烦恼，就要有人替他梳头来放松，以至于他的卫士长练就了梳头的好手艺；毛讨厌自己穿衣脱鞋，就有内侍或护士侍候。

毛喜欢游泳，年轻时畅游湘江就用“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的诗句，将其权力野心表露无遗。入主北京之后，他也经常在出巡之时游长江。他要在某地游泳，就必须事前反复测量水流水速和侦查沿途风土人情，还要断绝一切水上交通。他一下水，就有浩浩荡荡的护卫和下属拱卫着，不但众多卫士和卫士长要下水，而且陪同他出巡的公安部长及其地方大员们也都要陪游。负责毛出巡时的保卫工作的公安部长罗瑞卿，虽不善水性，但为了能够陪毛游泳，就找时间专门练习游泳。

### 3，糜烂的私生活

在毛提倡禁欲道德的时代，私生活作风问题成为全民性的道德禁忌，穿衣戴帽决不能有“小资产阶级情调”，普通民众的婚恋都要受到组织的审查和批准，婚外恋更是形同犯罪，而毛本人却在紫禁城后宫里、出巡的专列上和所到之处的行宫中过着淫荡生活。毛掌权后究竟玩弄过多少女人，很难有精确的统计。毛在延安时就迷上了跳舞，进了北京就愈加着迷，于是从中南海到人民大会堂再到全国各地的下榻处，都有他的舞厅和大群年轻的文工团女孩，而且，这些舞厅里都备有隐秘房间，供毛和他的舞伴消夜。

据李志绥医生回忆录记载，毛走到哪里都要有年轻女人，在专列上、在各地行宫、在中南海卧房的大木床上……除了毛晚年与张玉凤厮混之外，与之发生过性关系的年轻女人不下几十个。比如，1961年2月毛乘专列前往广州，除车上的女列车员之外，毛还带上两个女机要员、一个托儿所的幼儿教师。再如：一九六九年五月毛出巡武汉、杭州和南昌，所到之处的招待所的服务员全部换上穿军装的女孩子，浙江省文工团的两位女孩成了毛的“密友”。她俩甚至把自己的妹妹分别从温州、绍兴调来为毛服务。李志绥感叹道：“文化大革命时期奉行‘简朴’的生活纲领。但党的教条越道德化，毛主席私生活越是‘资本主义化’”（《回忆录》第三编 1966年—1956年，69节）

毛的放荡私生活使夫妻关系紧张，而毛的权力又使这种紧张的夫妻关系变得畸形。本来，作为妻子的江青是毛的放荡生活的受害者，偶有怨言、发脾气是正常的，毛应向江赔礼道歉，起码要说点软话来安抚。但江青每次因嫉妒而发火之后，不是毛安抚江青，而是江青给毛写检讨。到了晚年，毛整日与二奶张玉凤厮混，江青已经很难单独见毛一面，毛与江青变成了纯粹的政治夫妻。要想见毛，或是等待毛的召见，或要经过张玉凤的同意。

毛好女人而又有生理障碍，就有专门的壮阳药供应，甚至出国时也要事先派人专程运送熬制壮阳药的药材、准备好特制的熬药沙锅，还要有训练有素的护士随行，专门负责为他熬药。更恶劣的是，毛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甚至有了性病也不治疗。李志绥说：“那位文工团团员有阴道滴虫病。她说在文工团内，女团员穿的舞蹈服装，全部是混穿混用的，所以一名女团员有了滴虫病，很快就传给了所有的女团员。这种病在男子受染后，没有什么病状，容易忽略过去，但是可以传给女人。女人在初染急性期，病状明显，但到了慢性期，病状就很少了。毛很快受到传染，成为滴虫携带者。此后，凡是同他有这种特殊关系的女人，没有一个不受到传染。”（见《回忆录》，第二编 1957年—1965年，44节）

现在的官员们花钱包二奶，固然是一种腐败，还要尽力掩盖，而毛却可以一分钱不花，仅凭权力就能为所欲为地包二奶和玩女人。

#### 4, 惟我独尊的霸道

毛讨厌任何规矩而喜欢随心所欲，其霸道作风表现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他养成了夜里工作和白天睡觉的作息习惯，于是所有人都要适应他的日出而息、日落而作的时间表，而他全不顾忌别人的生活习惯和人格尊严。比如，他想谈哲学谈历史，不论何时也要找到陪谈的人，甚至为此而多次派专机接来他召见的社会名流。比如，身在上海的御用史学家周谷城，就亲历过两次被专机运到毛的住地。一次是毛在杭州，忽然想谈找人谈话，就派他自己的专机将周谷城等人接到住地；另一次就更过分，据周谷城回忆说：毛在北京中南海，半夜里忽然想找人谈哲学，就想起周谷城，马上叫人用长途电话命令上海市委，在深更半夜叫醒周谷城，然后派专机“送我到中南海专谈逻辑问题……”而周谷城这样的大学问家，居然不觉得毛的霸道，反而在回忆文章中一脸受宠若惊加感恩戴德的奴才相。他说：“每次接受毛主席的召见，我总感到自己的渺小。虽然几十年来，我写了几百万字的书，在外面说起来，周某某是个大教授、大学者，……好像很了不起。但主席就不同了。……主席想到的就是这个‘大’字，就是中国六万万人民的这个‘大数目的大’字。每次接受毛主席的接见，每次就感到自己的惭愧，自己的渺小。”（见《缅怀毛泽东》一书，转自“人民网”毛泽东专辑）

毛常在书房中接见下属，他习惯坐在床上、穿著睡衣或光脚穿著拖鞋发号施令，说话时还要不时地吐痰。最著名的睡衣故事，就是他在其他人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心血来潮穿著睡衣出席陈毅的追悼会，搞得周恩来等高官和毛的内侍们高度紧张，甚至手忙脚乱。

对党内同僚如此，对外宾也如此。毛从来没有会见外宾的时间表，一切安排全凭他个人的兴致，很多外宾是在吃饭中间或睡觉时突然接到“主席现在就要见你”的通知。毛也会为了显示其权威而羞辱外国客人，比如，斯大林死后，毛的眼里再无令他生畏的外国元首。所以，尽管苏联仍然是共产阵营的霸主和超级大国，但毛已经不再把苏共领导人赫鲁晓夫放在眼中。为了羞辱赫鲁晓夫，毛居然穿著游泳裤在泳池边会见赫鲁晓夫，还戏弄不会游泳的客人，让内侍拿来救生圈给赫鲁晓夫，硬逼着人家下水。

毛具有极度的权力恐惧症，因而他怕坐飞机而常坐火车出巡，还经常臆想出政敌加害于他，所以他常常是行踪飘忽，随时改变，只要他的专列一出北京，沿途所有的车辆统统让路，时刻表也要以他的专列的行程为准。他在专列上睡觉时，停下来的专列周围，不能有任何嘈杂声，可能影响他睡眠的火车、飞机和汽车都要停下来。毛不愿在外地的泳池中游泳，因为他怀疑池子里被下了毒，即便内侍们都安然无恙地试游过，毛仍然不放心。毛还曾在外地睡觉时听见房顶的声音，就怀疑可能有人想谋害他，所有的警卫人员就要紧急动起来，最后发现那声音来自一只猫。李志绥医生证实毛患有受迫害妄想狂症，大概是因为毛迫害过太多的人，所以怕受害者伺机报复。

毛泽东之所以如此霸道，就在于他具有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力。

### 三 毛泽东是“权术大师”而非“理想主义者”

今日中国的拥毛派，他们提出的重要辩护词之一是：毛千错万错，皆是技术上、手段上的错误，或主观善意所导致的客观错误，而毛作为一个爱国者和理想主义者，其为民族为人民的一片丹心，天地可鉴，永远值得国人的铭记，其政治遗产永远是中华民族的财富。极端拥毛派甚至认为，不仅从“大跃进”、“人民公社”、“鞍钢宪法”等毛式灾难中发现珍贵的“经济民主”和“后福特主



义”，而且“文革”也留下了反官僚主义的“大民主”遗产；温和拥毛派也大都认为毛是“开国有功而建国有错”，理由之一，也是毛及其中共的理想主义以及为理想而甘愿献身的牺牲精神。

事实上，尽管毛泽东号称信奉马克思主义，但他的为政之道却远离马克思主义，非但毫无理想主义色彩，反而是典型的中国政客的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资治通鉴》为毛提供了“成王败寇”、“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中国经验，列宁式政党和斯大林式极权为毛提供了“暴力、组织、意识形态”三位一体的现代经验，二者结合的政客权术，才是毛泽东的从政“圣经”。无论是在夺权时期，还是在掌权时期，毛的权术一以贯之，所谓理想主义或爱国主义，不过是毛式权术的组成部分。甚至，毛的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和日益精湛的权术技巧，早在三十年代清洗 AB 团时期已经暴露无遗。

### （一）夺权时期的权术

政治权力不得不存在的积极意义，仅仅在于权力是实现公益的手段，公益才是目的，而毛式政治则彻底颠倒了二者的关系，权力变成至高无上的目的，而公益沦为权力的手段。所以，当毛把作为手段的权力当作政治的目的之时，手段的错误就将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破坏力。换言之，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才是毛的动力，“一切向权看”和终生玩弄权术才是毛政治的真相。邓时代“一切向钱看”的道德荒芜化，早已在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的道德沙漠化中完成，拜金主义不过是的拜权主义的变种，因为毛体制的游戏规则是“有权就有一切！”毛绝非理想主义者的判断，淋漓尽致地表现在他惯于玩弄权谋和两面手法上。他在言词上把人民尊为国家的主人和奉为历史的动力，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民万岁”等口号把人民捧上虚幻的天堂，甚至把人民奉为上帝，而在现实中却把人民作为实现其权力野心的工具来任意驱使，全不在乎民众的生命、财产、尊严和权利。二战结束之后，全世界都在重建战争废墟，而在中国，蒋介石和毛泽东却为争夺最高统治权而进行极为惨烈的内战，双方投入的兵力和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皆超过八年抗日战争。1949 年之后，刚刚走出内战灾难的中国，急需生活安定、发展经济和还政于民，但毛却大搞剥夺个人财产、阶级灭绝和个人崇拜，一方面是他的个人权力的绝对化，另一方面是全面实施对财产、人身、思想的剥夺，将人民置于无权利无思想无道德的奴隶地位。

#### 1，通过延安整风而成为党内霸主

至少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延安时期开始，毛泽东所要得到的，既不是任何主义，也不是完美人性，而仅仅是一言九鼎的自私权力！在中共与国民政府的对抗中，他一面通过国统区的地下党和中共喉舌《新华日报》，高唱“自由、民主、多党制”，以便煽动对国民政府的仇恨，另一面却把中共彻底改造成毛式独裁党，把中共统治的地区建成小极权王国。他通过所谓“整风运动”进行斯大林式清洗，用尽拉帮结派、秘密逮捕、罗织罪名、隔离审查、刑讯逼供、发动群众、当众羞辱等手段，对党内异己进行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先后整肃了以王明为代表的“留苏派”和以周恩来为代表的“经验主义”，并开始对知识分子进行毛式洗脑，在中共党内建立起惟我独尊的体制，毛从此成为集法统与道统于一身的极权者。

一面高调赞美华盛顿、林肯等伟大的民主政治家，高唱学习英美民主的调子，并呼吁美国干预中国内政，即便在国共内战的初期，当东北战局不利于中共之时，毛仍然要求助于美国的帮助，迫使蒋介石与中共签署停战协议。然而，随着内战局势向有利于中共的方向发展，美国便逐渐成为毛眼中的头号外来敌人，共军的

节节胜利，使毛向美国叫板的底气也越来越足，终于在进京之后写下了著名反美华章《别了，司徒雷登！》，全面抛弃英美而拥抱斯大林的苏联。之所以如此，不仅在于美国对蒋介石的支持，更在于毛意欲建立的政治制度与英美制度的截然相反，只有斯大林制度才能确保独裁者的绝对权力，而英美制度不可能让任何人获得独裁地位和绝对权力。

## 2，通过假抗战而为内战积蓄实力

毛泽东甚至不是民族主义者，比如，毛在抗日中玩弄的种种假抗战言行，在历史学家谢幼田的《中共壮大之谜》里有史料详实的记载。该书以中共出版的各种权威性文献为主要依据，加上国民党和日本两方面的档案材料为佐证，再加上英美史学界的研究成果，已经确凿地证明：在疲于奔命的长征中获取了共军指挥权的毛泽东，一到达陕北就开始玩弄抗日牌，只是毛的自保权谋的一部分，而绝非为了共同抗战。恰恰相反，毛为了减轻蒋介石围剿的压力，充分利用了全民要求抗战的民族主义情绪，一面高喊反对内战和团结抗日，借助“西安事变”促成第二次国共合作，一面又不服从统一战线的抗日要求，所谓“既联合又斗争”、“既统一又独立”的策略，仅仅服务于中共力求保存和壮大实力的总方针。所以，毛主导了中共的消极抗战策略，尽量避开与日军的正面战场，而让国军在正面战场上对付日军，以便消耗蒋介石的实力。毛不仅挖空心思地败坏蒋介石及其国民党的声誉，做过许多不利于共御外敌的事情，而且对党内主张积极抗战的“统一战线派”进行整肃。毛压制朱德、彭德怀等人的抗战热情，把王明、周恩来、张闻天的“一切通过统一战线”的主张诬蔑为“右倾投降主义”，并动员全党批判之。

毛对“平型关大捷”和“百团大战”的两面派利用，更表现出他善于玩弄权术的阴险：一方面，他要求在公开场合高调宣传两次战役，经过阉割历史而将之包装为伟大功绩来对外炫耀，臆造出中共领导抗战胜利的神话，不仅贬低蒋介石领导国军的抗战，甚至把蒋介石及其国民政府污蔑为抗战中的民族罪人。其实，国军才是抗战的中坚力量，所谓的“平型关大捷”，不过是国军主导的太原会战的一部分，国军投入十三万军队，打的是日寇的主力正规军，而共军只有林彪的一个师，袭击的是日军的后勤部队。

另一方面，毛又在党内权争的黑箱中，把两次战役作为党内清洗的借口。在毛泽东对彭德怀发难的庐山会议上，照例循着新账老账一起算的路数，不仅把彭揭露大跃进灾难的万言书污蔑为篡权野心，而且借历史旧帐陷害彭，被毛钦点上山的林彪在批彭会上的发言，故意贬低“平型关战役”和“百团大战”，以此来抬高毛而贬低彭。林彪说：作为八路军副总司令的彭所主张的积极抗战，非但无功，反而有过；而毛的保存实力，非但无过，反而英明。林还自我作贱地说什么“平型关吃了亏，头脑发热，……”云云

“百团大战”作为共军发起和组织的唯一一次大规模对日作战，是彭德怀等将领基于民族大义所为，在当时，无论对全中国的抗战士气，还是对改变共军假抗战的形象，都有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然而，彭却因此在党内一直受到毛的批判，从延安整风到1959年庐山会议再到文革，“百团大战”都被作为彭反毛的主要“罪状”之一。延安整风时被诬蔑为经验主义、冒险主义和拼命主义，庐山会议时被作为彭一贯反毛的历史证据，文革时甚至以“百团大战”为历史证据，污蔑彭力主积极抗战是为了讨蒋介石的欢心和为国民党政权卖力。

再如，1941年，斯大林为了自保而安抚日本，与已经对中国进行全面侵略的日本签订《苏日中立协定》，正如斯大林在1939年为了安抚希特勒而签定“苏

德条约”来瓜分波兰一样。在苏日协定中，斯大林用苏联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换取日本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显然，这是斯大林与日本军国主义狼狈为奸、出卖中国的抗战和国家利益的背信弃义行为。所以，该条约一出，国民党政府和中国各界纷纷谴责，而只有唯斯大林马首是瞻的中共表示欢迎。在可能亡国的大灾难当头的时刻，毛欢迎这样的协定，无异于双重卖国的行为，既等于承认日本对东北的占领，也等于承认斯大林将外蒙分裂出中国。（请参见《真相》）毛所主导的以上亲苏卖国行为，也可以得到1949年之后签订的“中苏友好条约”的印证：毛为了得到斯大林的支持，容忍了条约中的诸多极不平等的条款，如规定中国过剩的工业原料只能廉价卖给苏联，而不得卖给第三国（见《恩怨》P306）。之所以如此，不就是因为毛的夺权和巩固权力，在当时还离不开斯大林的支持吗！

### **3，通过民粹主义动员来赢得民意支持**

毛为了夺权，就把农民称为革命最坚定的同盟军，通过土改把田地分给农民，以便动员农民甘心情愿地充当他打内战的炮灰；他把左倾的民主党派称为“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朋友，许诺掌权后一定与民主党派分享政权，共同建立一个民主的共和国，以便获得各界社会名流的支持；而一旦真的掌权，毛就以国家的名义把全部土地没收，农民非但没有得到一分地，反而变成了贱民和城市及其工业的供血器。同时，他把所有权力塞进一党私囊，完全抛弃当初的民主承诺，而建立起绝对独裁的极权体制。民主党派不但没有得到任何权力，反而成为必须加以脱胎换骨的改造的一群，或变成毛的敌人被整肃，或变成毛的统战花瓶被把玩。

再如，毛把死了的鲁迅奉为“民族魂”和“中国文化的旗手”，并作为意识形态根子抡得血光四溅，但如果鲁迅活到毛时代，毛给鲁迅指出的前途只能二者必居其一：要么自愿唱赞歌或沉默，要么用监狱封住鲁迅的嘴巴。

## **（二）掌权时期的权术**

### **1，通过权术巩固政权**

在掌权以后，1949—1956年是毛巩固权力阶段。对内，通过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清除阶级异己分子，通过高饶反党集团案清洗党内异己，通过思想改造、批判武训传、胡风反革命案驯服知识分子及民主党派，通过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全面没收私人财产的党有化，也就为建立个人极权打下了全面的基础。对外，一边倒地投入斯大林的怀抱，为了让斯大林满意，不惜与苏联签订有辱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友好条约，甚至在国内百废待兴的时期，拿国人的生命、国家财产和领土（台湾）作赌注投入韩战，结果是以中国的巨大牺牲成全了斯大林的共产霸权和金家暴政，也使中国失去了统一台湾的最佳时机，两岸的实际分裂至今仍然在折磨着中华民族。同时，“抗美援朝”与“三反五反”的同时进行，也揭示了抗美援朝背后的另一层隐秘的权力策略，那就是为在国内整肃异己提供最合理的借口。

### **2，通过权术扩张权力**

1957年—1966年，是毛的权力野心膨胀时期。国内的巩固权力策略初见成效之后，斯大林之死及赫鲁晓夫对斯大林主义的清算，让毛泽东看到了危机和机遇的并存：危机是赫鲁晓夫反对个人崇拜的秘密报告，对毛正在逐步获取绝对权力的努力构成威胁，遂使毛在本该集中精力搞经济的时期，突然转向更为残酷的内部整肃，为了扫清通向绝对极权的障碍，他的内部整肃既有针对知识分子的反右，一口气制造了50万右派；也有针对党内高官的反右倾机会主义，一手制造了彭德怀反党集团案。

机遇是斯大林之死在国际共产运动中留下了最高权力的真空，使毛看到了争夺共产世界领袖的契机。所以，从 1957 年赴苏联参加十月革命四十周年庆典开始，毛便打定“与其让你独裁，不如我独裁好”的主意，步步升级地向赫鲁晓夫叫板，毛对赫鲁晓夫的傲慢与毛第一次访问苏联对斯大林的谦恭，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照。

毛在 1957 年访苏期间非常活跃，与其他共产国家的领导人频频见面，还与苏联齷齪的南斯拉夫极权者铁托鸣怨叫屈。毛在赫鲁晓夫面前炫耀自己的革命资历，出席大会时，居然不用讲稿和坐着发言来显示自己的傲慢。在辩论可能爆发的核战争时，毛泽东与赫鲁晓夫害怕打核大战的态度相反，说出让赫鲁晓夫大为吃惊的豪言壮语：有人说原子战争打起来，全世界现有的 27 亿人会死绝。他就不信。他估计可能死掉三分之一或再多点，“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还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 27 亿，一定还要多。”横下一条心，打了仗再建设，即使死一些人，有什么好怕的？无怪乎，赫鲁晓夫在私下说“毛泽东是疯子”（《恩怨》P417）。

毛为了显示权力的傲慢，甚至小肚鸡肠地在细节上羞辱苏联人：当年，苏联政要米高扬在访问中国时，曾怀疑中国人给他吃的是死鱼。1957 年毛在访问苏联时，在出发前就告诉他的厨师，只要苏联提供的做菜原料是死鱼，就给他们扔回去。于是，毛的厨师多次把苏联人提供的海鱼扔出去（见“凤凰卫视”的专题节目“说不尽的毛泽东《三》”）另外，在 1959 年赫鲁晓夫访问中国时，在中南海游泳池边穿着游泳裤来接待赫氏，显然是在有意羞辱赫鲁晓夫。

1958 年的大跃进，表面目标是“赶英超美”，实际目标是与苏联竞争共产国际的老大，赫鲁晓夫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提出“土豆加牛肉”的标准；毛泽东要“坐火箭进入共产主义”，提出“吃饭不要钱”的标准。而随着大跃进的彻底失败，中苏关系也完全决裂，中共政权及其领袖毛泽东在共产世界日益孤立，做不成共产霸主的毛泽东，陷于两个超级大国的夹击之中。但他并没有收敛其权力野心，而是用第三世界理论来意淫。毛自奉为第三世界领袖，对内实行准军事化统治，将一穷二白的有限资源集中于重工业和军事领域，在造出了“两弹一星”的同时，不得不实行供给制的票证经济和全民皆兵的军事化动员，对外用经济援助和输出毛式的游击战来拉拢所有反美反苏的小国，以便在同时抗衡美苏两大国的狂妄中，确立自己作为三极世界中的第三世界的领袖地位。毛不愿意出国访问，被毛派解释为过于强烈的民族自尊，而实际上是传统的天朝大国和朝贡体制所遗传的权力傲慢，毛要坐等亚、非、拉等落后小国的元首来北京朝圣，从中享受“君临天下”的天子权威。

### 3, 权术扩张受到抑制时期

1958 年之后，随着大跃进的失败和中苏彻底决裂，毛的权力野心受到内外两方面的挑战。于是，毛对内发动了清洗刘少奇集团的文革，经过中苏之间的局部武力冲突和林彪事件，越发孤立的毛泽东，不得不对外玩起了联美抗苏的纵横术，对内重新启用邓小平。到 1976 年 9 月毛在内忧外患中死掉之前，毛在民众对“当代秦始皇”的诅咒声中，已经感到了自己的失败。

有人把毛发动文革的动机解释为消除官僚集团，实在是天大的误会。事实上，文革不过是打击政敌的工具而已，警惕党内走资派是清洗刘少奇集团的借口。毛是利用权谋清洗政治对手的高人，他在权力场中的生涯就是玩弄权术整人的一生。长征后期对张国焘的整肃、延安整风对王明派的清洗，使他夺得了党内的最高权力；与蒋介石玩弄口是心非的权谋，使他得以在陕北窑洞里逐渐坐大，最终

成为全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之后，他又不断地通过党内整肃来清除政敌，而且大多数党内政敌绝非是客观存在，而是由于毛对自身权力的过于贪婪而主观臆造的政敌，也是由于毛天性中的施虐狂病症的不断痉挛，把滥用权力和整人当作最大的人生享受。只要他在主观上感到自身权力受到党内同僚的挑战，他就必定要大开杀戒；他就要在不停地“与人奋斗”中得到享受，文革不过是这类清洗的极端化发展而已。

文革对刘少奇的整肃不同于以前的历次党内清洗的特点在于：从张国焘到王明再到高饶、彭德怀，毛的清洗主要通过党内高层玩弄拉一派打一派的阴谋权术就能完成，而在大跃进失败后的中国，只靠党内斗争来清洗刘少奇，毛泽东有些底气不足。在1960年七千人大会上做了检讨的毛泽东，在党内高层的权威大大下降，而刘少奇对大跃进的质疑和致力于恢复国民经济的政绩，使刘的权威迅速上升，两主席画像并排出现在重大的公共庆典上，党内高层向刘少奇聚集，毛所谓的“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局面正在形成。所以，毛感到再不对刘少奇下手，自己就将在中共高层变成孤家寡人。毛才会一边在党内拉住林彪和周恩来，一边借助社会性力量来对党内高层的刘邓派开刀，用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打到刘少奇。

同时，当红卫兵作为毛打到刘少奇的工具用过之后，为了恢复混乱的秩序和解决严重的就业问题，毛一声令下，就把1647万正值读书年龄的青少年驱赶到农村，美其名曰为“再教育”，实质上是甩包袱，是失业。而现在，人到中年的当年知情，大好青春被革命造反和上山下乡所浪费，不完整教育使他们中的大多数无法适应市场经济，使之再次成为率先“下岗”或“失业”的群体。从下放到下岗，一代知情经历了两次被抛弃的命运，他们在文革中的利益受损，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后的今天，非但没有得到补偿，反而变成他们的当下困局的泉源。他们是被毛式权术所利用来整人的一代，更是被毛式权术所牺牲的一代！

而对大多数知情的最大不公在于：现在，知情的悲惨经历却被少数成功者的话语霸权所淹没，那些拥有特权背景的少数人，无论何时皆是特权阶层的传人，在六十年代是造反派领袖、七十年代是工农兵大学生或入伍参军、八、九十年代史党政高官、军队将校、国企老总、留洋先驱，即便是文革中倒霉的高干子弟，也都在父母平反之后再次进入特权阶层。

## 结论：（有删节）

如果硬要把毛泽东实现其无限制的权力野心也叫做“理想主义”的话，那么这样的理想主义之成立，只能是最机会主义的“成王败寇”逻辑的产物。换言之，尽管理想主义者常常具有狂妄的倾向，然而，极权者的狂妄并不能等同于理想主义，狂妄一旦完成与政治权力的结合，知识狂妄和道德狂妄就将转化为权力狂妄，导致为实现个人权力野心的极端统治，其不择手段的厚黑就会产生极为可怕的毁灭性力量：极端的暴力、谎言和权术，极端的偶像化崇拜和救世主人格，极端的不宽容和冷血残暴，并将这一切极端野心诉诸于极端的社会运动，以自上而下的发动掀起自下而上的洪峰。极权者不仅要求平头百姓向他三呼“万岁！万万岁！”，而且要求整个官僚集团也对他保有“万岁”情结，而决不允许任何超越“天子”与“忠臣”之间的绝对服从关系的言行，哪怕是仅次于极权者个人的二把手也不例外。

毛泽东意欲达成秦始皇式野心的政治生涯，决不是为理想主义的作为，而仅仅是中国传统的功利主义的人生目标，而与真正的超验理想无关。毛只相信权力，

相信自己的权力野心能够实现，而再无其他发自内心的信仰。就毛意欲“解放全人类”的权力野心而言，他想统治天下的“帝王梦”也只实现了一半：毛是中国特定土壤中的成功帝王，仅仅在国内一言九鼎，而在国际上则彻底失败，最终不能不向其对手妥协。遗憾的是，在毛已经死去 27 年后的今天，国人仍然把一个无信仰的暴君神化为满怀理想主义的政治家，实在是中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最大悲哀！

毛思想之于中国文化，使民族精神迅速走向粗俗化、痞子化、犬儒化，当下的毛热再为毛对民族精神的毒化提供最新例证。

2005-05-08

# 刘晓波：被共产极权绑架的胜利

## ——二战胜利六十周年的另一教训

莫斯科举行纪念二战胜利日六十周年盛典，五十多个国家元首出席，俄罗斯肃然成为反法西斯的中心，总统普京的讲话也明确宣示了这一点。

然而，在5月9日的庆典前，除了针对纳粹法西斯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的反省之外，从美国和东欧却传来另一种反省之声：二战后东西方遭遇的不同命运，也应该是二战反省的一部份。

这种反省首先来自美国，5月8日，布什总统在拉脱维亚表示：东欧和中欧被共产苏联操控是“历史上最大的错误”，而导致这个“最大错误”的是由罗斯福、邱吉尔和斯大林主导的《雅尔塔协议》。所以，美国要为当年签署《雅尔塔协议》导致欧洲的战后分裂承担部份责任。

与此同时，在如何评价5月9日胜利的问题上，俄罗斯与波罗的海国家、波兰和保加利亚等国家产生巨大分歧，为莫斯科隆重胜利日庆典蒙上了些许阴影。

现任俄罗斯总统普京的观点和前苏联领导人一样：在欧洲盟国与轴心国作战的过程中，前苏联付出了比任何欧洲国家更惨烈的代价，也正是这场战争的胜利，最终把欧洲人从纳粹铁蹄下解放出来。所以，苏联红军是“解放者”，它直捣纳粹老巢柏林，挥师东进解放了整个东欧，出兵解放了中国东北。

而波罗的海等国家对此却有另一番感慨：1945年5月9日的胜利，只不过意味着一种奴役代替另一种奴役，波罗的海国家和整个东欧从此陷入了共产主义暴政的阴影之下。现在的俄罗斯，不应该用胜利日来掩饰战后斯大林政权的侵略行动，而应该藉此时机向曾经被前苏联吞并的波罗的海国家、被奴役的东欧国家道歉。正如爱沙尼亚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埃斯玛所说：“由于对历史有不同的诠释，两国关系变得不明朗。若俄方发表声明，清楚表示对苏联的侵略行动感到遗憾，紧张关系就可纾缓。”

随着纪念日的到来，这场争执愈演愈烈，最终，爱沙尼亚、立陶宛、格鲁吉亚的国家领导人抵制莫斯科庆祝活动。在波兰首都华沙，数十名“卡廷家庭”成员在俄罗斯使馆前举行抗议活动，要求对斯大林的罪行进行历史追究，要求将苏联情报机构1939年在波兰卡廷森林杀害大批波兰军官事件定义为“大屠杀”。保加利亚前总理蒂米特洛夫谴责苏维埃对东欧的占领，他称俄罗斯的胜利使保加利亚落入野兽之口，遭到长达40年的蹂躏。东欧多国的政界人士、学者和人权运动人士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批评俄罗斯打压民主和政治自由，嘲笑欧战结束六十周年纪念活动在俄罗斯举行是对军人及为国捐躯者不敬。

我以为，这样的反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如果说，靠选举上台的德国纳粹政权和中止了1912-1916年的“大正民主化”日本军国主义政权，共同发动的第二世界大战，是狂热民族主义绑架了民主的灾难，那么，二战后共产极权帝国的形成，就是反民族主义极权的胜利果实被新的共产极权所绑架的胜利。

尽管，二战时期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邱吉尔都是伟大的政治家，两位战时领袖组成坚固的同盟是战胜法西斯的关键因素之一。罗斯福把美国变成了盟国的中坚，邱吉尔把英国变成了欧洲抗击纳粹的仅存堡垒。如果说，在反击德

意轴心的战争中，美英联军和苏联红军的贡献可谓平分秋色，那么在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中，美国则作出了决定性的作用。

然而，在划分战后格局的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和邱吉尔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而向斯大林作出妥协，不但把整个东欧让给了斯大林，而且承诺确保前苏联在远东的利益。之后，美国在与斯大林竞争中失去了抗战时期的盟友中国，使亚洲最大的国家变成了斯大林极权帝国的一员。可以说，正如经历了共产极权统治了四十年的波罗的海国家和东欧诸国所感受的那样：二战的结束，对于西方国家而言，是名副其实的解放；而对于被置于斯大林帝国统治下的东方国家来说，仅仅是刚被救出虎穴，又被投入狼窝。波罗的海三国被斯大林极权所吞并，东欧诸国变成了苏联的卫星国，匈牙利、捷克、波兰等国的自发改革，都被前苏联坦克所中止。而且，希特勒式奴役，尽管空前惨烈，但毕竟仅仅持续了几年；而斯大林式奴役则维持了长达近半个世纪之久。

由于美国的错误决策和蒋介石政权的腐败无能，中国由美国的盟国变为敌国，变成毛泽东极权下的大监狱。斯大林把毛泽东拖进韩战的陷阱，中国变成斯大林在亚洲扩张的炮灰，致使中国不但完全隔绝于发达的西方社会，也失去了台湾。直到今天，大陆人仍然挣扎在一党独裁之下，台湾问题仍然折磨着两岸的中国人。

如果说，二战后，失去了整个东欧的自由同盟，其胜利要因此而大打折扣；那么，失去了战时的盟友中国，无疑是美国的最大失败，人类为共产极权付出的巨大代价决不次于为法西斯极权付出的代价。

2005年5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国大学是自由的坟墓

近一年来，中共官方全面收紧意识形态，当局在对自由知识界和异见人士进行更严厉的打压的同时，严控之手也伸向了高等院校，今年1月份，中共中央召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胡锦涛亲自与会并发表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问题召开如此高规格的会议，为近年来所罕见。于是，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出《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教育部长周济发表讲话《全面深入创造性地推进大学生思政工作》。

作为落实胡锦涛讲话和中央会议的措施之一，中共教育部对大学校园的BBS大开杀戒，一下子整肃了南大小百合BBS、水木清华BBS、北大未名BBS、西安交大兵马俑BBS、浙大海纳百川BBS、我爱南开BBS、上海交大饮水思源BBS、复旦大学日月光华BBS、北邮真情流露BBS、吉林大学牡丹园站、武汉大学珞珈山水等校园网站，禁止校外网民进入校内网站，实行ID实名制。

教育部的整肃令，引起青年学子及其绝大多数网民愤怒，令世界舆论感到震惊。清华学生在3月18日中午自发聚集在“行胜于言”校训日晷前，抗议水木清华BBS被关。北大等高校的有些版主用脚投票，已经宣布辞职。大陆网民和海外媒体更是一片批评之声。甚至大陆的开明报纸也发出委婉的不同声音。《南方都市报》在3月23日发表署名为长平的评论文章“高校不应建立网络围墙”；《中国青年报》在3月30日也发表长篇报道《活在BBS》。网名为“henry”的网友的帖子最能代表民间的呼声：“我泪长流啊！……永远记住这个日子：2005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这一天的下午，在中国，乃至世界青年华人群体中享有盛誉的清华水木BBS死去了：在一小撮人的强令下，清华水木BBS被活活地缠上裹尸布，……中国最著名、历史最悠久的网站之一被敢于逆历史潮流的一小撮人给毁掉了！”

整肃校园的另一措施是清理教师队伍。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发文，第一次明确把大学课堂列入宣传的范围，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别强调要把好高等院校教师的“入口关”，“加强师德建设”，对凡是不按教科书观点进行授课的教师，要调离教学岗位。还要求各地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在书、报、刊、台、网、手机短信之外，对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思想交流的活动，进行“属地化”的监管范围之内。教育部还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其中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上，要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师德表现不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

于是，写下《讨伐中宣部》的北京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焦国标先生，一直受到来自官方的停课、劝戒、警告、警方监控等压力，但他并没有屈服于高压，坚持自己的言论权利和做人尊严。于是，北大校方乘焦先生远赴美国作研究访问之机，终于下了狠手，以“不听规劝”、“一意孤行”的理由将焦先生开除出北大。焦国标马上发表了《读路德传上北大校长万言书》，再次向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和

北大校方发出挑战。焦先生痛斥二十一世纪的中共政权和中国大学，远不及五百年前的罗马教廷和中世纪的神学院。

显然，整肃校园网络，试图把学校和社会隔绝起来，让大学校园变成只接受官方灌输的“纯洁”阵地；通过 ID 实名制威慑校内网民，使他们在发言时因恐惧而自律；开除焦国标先生，是用“砸饭碗”的方式来惩处“不听话”者，进而恐吓其他教师。

大学乃学术殿堂和育人之地，最需要自由的空气。遥想民国时期，做过教育总长和北大校长蔡元培先生所言：“思想自由，是世界大学的通例。”蔡元培先生当北大校长时，一改旧北大的无自由局面，首创“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学术自由和思想自由的新传统。正是蔡元培先生以自由立校的办学精神，才把北大变成了中国的自由传统的摇篮和一流的教育、学术的中心。

同时，当时的大学校长们，也大都敢于为了坚守大学的独立地位而顶撞衙门的肆意干涉。比如，在五四运动时期，因不满衙门对北大校务的肆意干涉，蔡元培先生于 1919 年 6 月 15 日发表了《不肯再任北大校长的宣言》，直言：“我绝对不能再做不自由的大学校长。”首开中国现代大学校长挑战权力衙门的先河。

另一位著名知识分子兼社会活动家刘文典（字叔雅）先生，曾任安徽大学校长。1928-1929 年间，刘先生曾为捍卫大学尊严和保护学生而两次挑战蒋介石对大学的蛮横干涉。刘先生留下的名言，至今读来仍然掷地有声：“大学不是衙门！”

正因为民国时期的大学还具有独立性，大学校长们还能保持住学术尊严和人格尊严，所以，1926 “三·一八惨案”发生后，北京各高校和大学校长、教授纷纷谴责段祺瑞政府的。192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各界人士、各社会团体、各学校齐聚北京大学大操场，为亡灵们举行万人公祭大会。北大代校长的蒋梦麟在会上沉痛地说：“我任校长，使人家子弟，社会国家之人材，同学之朋友，如此牺牲，而又无法避免与挽救，此心诚不知如何悲痛。1946 年“一二·一”惨案发生后，时任北大校长的傅斯年赶到昆明，见到对开枪屠杀学生负直接责任的关麟征，第一句话就是：“从前我们是朋友，可是现在我们是仇敌。学生就像我的孩子，你杀害了他们，我还能沉默吗？”

1949 年后的中国，毛泽东把高校作为党权甚至他个人极权的工具。通过一系列针对知识分子的整肃运动，通过全国大学的院系调整，通过意识形态灌输，彻底取消了大学内的学术独立和思想自由，已经把大学变成了极权者的驯服工具，致使大学彻底堕落为“党权工具”，变成毫无创造力的“学术衙门”和培养犬儒的“动物园”。即便在言论自由早已成为普世人权的时代，在二十一世纪的网络时代，中共政权及其教育部治下的大学校园，仍然没有自由空气；各大学的校长们，非但不能起而保护校园自由、捍卫大学独立和师生的权益，反而变成了披着学术头衔的党棍。他们对党权的唯命是从，不但亵渎了真正的大学精神，也玷污了大学校长的真正职责。

近年来，在中共高层的提倡下，“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已经成为中国高校的奋斗目标。教育部给名牌大学投入巨资，北大、清华等著名学府的校长接连发出誓言，口号喊得一个比一个响亮。然而，能否把大学办成一流，靠的绝非封锁校园、强制灌输和听话教育，而是一流的思想创造、学术成果和毕业生。没有最起码的学术独立和思想自由，不让教授们和学生们独立思考、畅所欲言，如何能创造出一流的思想 and 学术的成果，又怎能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

看看今日中国大学的校长们，面对其野蛮性、残忍性远远超过“三·一八惨案”的六四大屠杀，他们中无耻者，争相表态拥护邓小平的屠杀令；他们中的良

知未泯者，也多是保持沉默。六四之后，恐怖高压、灌输洗脑和利益收买，再次把大学改造成党权的驯服工具。大学校长们对中共高官极尽谄媚之能事，想方设法邀请他们出席 XXX 年的校庆日。甚至大学的地位高低是以出席重大校庆日的官员级别来标志的。北大百年校庆可以请到江泽民出席，北师大百年校庆就只能请到李鹏出席。

看看现在的高校，学术抄袭、文凭交易、招生黑幕、枪手论文、官员读博……校园腐败的愈演愈烈；奴才道德、木偶意识和犬儒哲学在著名学府大行其道，一些教授们和学生们唯利是图、口是心非，缺乏起码的职业道德和理想主义。这样的大学，造就的只能是谄媚权钱的奴才和唯命是从的木偶。

中国的各级大学与中央政府及其各级主管部门的关系，与通行的官场没有什么实质性区别。在大学中，校长不是由独立的董事会聘任，而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所以，高校里也有从上到下的党务系统，校长、院长、所长、系主任、甚至著名教授们，也是“学而优则仕”的产物，是占尽政治和学术的双重利益的受惠者。一方面，他们是上级任命的官员，握有学校的行政权力，其待遇严格按照中共官场的级别来确定。享受着副部级、司局级，县团级、乡科级的行政待遇。另一方面，他们又是教授、专家、学者、博导，是学术带头人、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也是学术委员会的评审人，握有巨大的学术权力。他们靠到教育部跑项目，用知识包装权势者，向官员和富豪卖学位，为其他教师评职称，压榨研究生的劳动……来谋取巨大的私利，致使“学术腐败”愈演愈烈。

像其他中共官员一样，大学校长们也是一群媚上欺下的官僚，为了乌纱帽、也为了更多的经费、重点学科和博士点……他们一面巴结教育部官员，一面压制校内师生的正当权益要求，以维持所谓的“校园稳定”。不要说政治局高官的视察、教育部的部长副部长的指导是天大的事情，就是教育部的一个司局长或处长的光临，也要尽力满足“上面来人”的要求。去年，互联网曾经曝光了南京师范大学的一起丑闻，该校领导为了讨好某些教育部官员光临该校检查工作，居然强制数位女生为这些北京来的大员陪舞。

中共奴化教育体制下的大学校长以实际的言行宣告：大学就是衙门，校长们就是衙门的门童。只要是来自衙门的指令，一律惟命是从。现在，大学已经“与时俱进”为双重附庸，不仅是权力的工具，也是金钱的奴仆。而校园中的真正知识分子已经消亡，学术也早已失去应有的尊严。极少数敢于坚守知识分子立场和学术尊严的教师或学生，都会被作为“不安定因素”或“不听话分子”而被开除。所以，中国的大学：昔日是“自由的摇篮”，今日是“自由的坟墓”。

BBC

2005年05月11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3:32 北京时间 21:32 发表

# 刘晓波：老朽的国民党 势利的亲民党

从允许连宋来大陆到最高规格的接待，从被叫“爷爷”到花了不少大陆纳税人的钱祭奠“家祖”，这一切全拜中共现政权的恩准，二人也就要还以无原则的妥协和毫无边界的献媚。

首先，连宋大陆行，两岸所得完全失衡，胡锦涛赢得大蛋糕——反台独和九二共识——全是国亲两党的政治承诺，也是中共现政权最想要得；连宋只被恩赐了点糕点渣，带回台湾的全是经济上的小恩惠。

其次，连宋风格不同，但在夸胡总，夸跛足改革，夸中共培养高级奴才的翰林院，夸大陆的山山水水和风土人情……上则高度一致。连战的拙于辞令，并不影响献媚的男高音；宋楚瑜那花拳秀腿的乡音，不知道别人如何感想，反正让我作呕。在清华演讲时动不动来几句英语，很像大陆的“海龟”或“高级白领”。用他到北京后最爱用的“忒……”句式来形容，真的就是“忒肉麻，忒甜腻”。

也不能说连宋二人毫无政治收获，起码“胡连会”和“胡宋会”的公报，再无传统的“一国两制”，而代之以“一中原则”和“九二共识”。但放弃“一国两制”，不过是中共早已作出的内部决策，否则哪来“92 共识”。此次会谈结果，实际上是把中共早已决定的内部底线变成公开的文字。其实，北京最希望的与台湾主流民意一样，那就是“维持现状”；而最害怕是岛内台独的频频出招将其逼入无路可退的“死角”：打与不打，都有“自掘坟墓”的巨大风险。所以，阿扁政府的一系列“急独”措施，才会让中共恨之入骨。

连宋二人，尽管现在分属两个党，但两人均是国民党培养出来的政治人物，其政治风格也全来自国民党的传统。在此意义上，我还是把他俩都看成是国民党式的政客。我不知道，连宋二人是否了解如下事实：1, 北大清华的历史课程，是如何歪曲国民党的历史。2, 五十年的中共统治，迫害过多少国民党人及其亲戚、朋友。3, 中共喉舌如何诋毁台湾的民主政治。如果了解，二人总该提一下，哪怕是用温和的暗示的方式。

连宋在胡锦涛的盛情款待面前的疲软，与他俩在岛内政争中的表现一样不尽人意。在已经民主的台湾，其政党政治的畸形，不仅反映在“绿营”和“蓝营”之间的族群对立上，更反映在党魁的政治自私上。

两个在两次大选中连失败的政客，居然不在选后马上辞职，推出更有希望的继任者，反而到现在还赖在党魁位置上，并在自己的政治生涯陷于穷途末路之时，要靠对岸的独裁党来为其制造“最后的辉煌”。

更过分的是，连战在大陆演讲时，居然提及岛内党争，甚而用词颇具贬义，就显得愚不可及且小家子气。比如，连战在北大谈到大陆行在岛内受到批评时，居然以嘲讽的口吻提说：“联共制台”的那个“台”下面还是有个“独”字。那么，在国共握手的下面的几百枚导弹和“反分裂法”，为何不敢提及？难道连战来大陆是为了“联共制独”吗？他还说：“今天来的国民党的立法委员有几十位，但还不全，他们都要来，我说不行，我说这样就放空营了，人家会偷袭。”难道民进党的连续执政，不是靠公开的竞选而是靠背后“偷袭”吗？

这样不智且小心眼的演讲，就差没提两颗子弹和陈水扁的肚皮了，恰恰暴露了连战大陆行的自私目的，既为了在最后谢幕后赚点“青史留名”的名声，更为了宣泄在岛内屡战屡败的怨气。如此连战，即便没有“联共制台”的主观故意，也会造成“借胡压扁”的客观效果。

众所周知，民主社会中的党争和不同政党轮流坐庄，乃再正常不过的现象，胜选者应该赢得公正，败选者应该输得体面，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而远观台湾大选时，还只是觉得连战及国民党败在政治上的老朽；近距离观看连战在大陆的表演，才看清他败在过于“小家子气”上，一点不值得同情。无怪乎，连战北大演讲中涉及岛内党争时，赢得已经变成“自由坟墓”的北大听众的热烈掌声。

人们很难想象，某个西方国家的在野大党的党魁访问某个独裁国家，会在公开演讲中提到国内的政党之争，且语带嘲讽和贬抑。这等于在向独裁国诉苦：我不是输在能力上，而输在了执政党的“小人”上。所以，大陆行即便让连战“青史留名”了，但这名声不是靠自己的政治智慧和政治良知赢得的，而是靠独裁中共恩赐的；即便得到了人民大会堂的红地毯给予最高规格的礼遇和荣耀，但那不过是独裁者的统战策略织就虚幻桂冠。

百年国民党是个老朽的政党，在内战中失去了大陆，在台湾民主化进程中失去了政权，败给党龄仅有十几年的民进党。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国民党党内的游戏规则完全有违于现代政党政治的通行规则。两蒋时代是家天下，子承父业，多亏在国际局势的急遽变动中，晚年的蒋经国还具有高瞻远瞩的政治智慧，顺应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主动开放了“党禁”和“报禁”，率领台湾步入民主社会。李登辉之接班仍然来自蒋经国的钦定而非党内的自由竞争，他任总统和党魁期间，也没有把国民党向着现代政党的方向推进，不给连宋在党内平等竞争总统候选人的机会，没有平等竞争的党内生态导致了国民党的分裂，逼迫宋楚瑜离开国民党而建立了自己的亲民党。正是这种内部份裂，导致了国民党在 2000 年大选中的失败。

即便如此，如果连战在败选后辞职而不再霸着党魁位置不放，让更有能力的新生代通过党内竞选接任党魁，国民党未必会输掉 2004 年的大选。但连战为了过一把总统瘾而赖在党魁的位置上，结果国民党和亲民党捆在一起，还是败选。由此可见，国民党老朽得东倒西歪，如果不厉行党内改革，国民党仍然无法转化为民主社会中的现代政党。

台湾对大陆的最大优势是“民主牌”，而两位党魁的大陆行，无论是连战北大演讲的自由说辞，还是宋楚瑜清华演讲的“台湾意识”，都有意回避了中共最忌讳的两岸的最大差异——制度差异。

连宋大陆行给我的观感是：老朽的国民党和势力的亲民党。两个为了赢得岛内党争的优势的政客，政治原则对他们而言，远不如人民大会堂的红地毯。

2005 年 5 月 14 日 《观察》

# 刘晓波：被共产极权绑架的 反法西斯胜利

——二战胜利六十周年的另一教训

## 二战后东西方的不同命运

世界各地纪念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的庆典中，各国除了针对纳粹法西斯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的反省之外，从美国和东欧却传来另一种反省之声：二战后东西方遭遇的不同命运，也应该是二战反省的一部分。

这种反省首先来自美国，五月八日，布殊总统在拉脱维亚表示：东欧和中欧被共产苏联操控是“历史上最大的错误”，而导致这个“最大错误”的是由罗斯福、邱吉尔和斯大林主导的《雅尔塔协议》。所以，美国要为当年签署《雅尔塔协议》导致欧洲的战后分裂承担部份责任。

与此同时，在如何评价五月九日胜利的问题上，俄罗斯与波罗的海国家、格鲁吉亚、波兰和保加利亚等国家产生巨大分歧，为莫斯科隆重胜利日庆典蒙上了些许阴影。

现任俄罗斯总统普京的观点和前苏联领导人一样：在欧洲盟国与轴心国作战的过程中，前苏联付出了比任何欧洲国家更惨烈的代价，也正是这场战争的胜利，最终把欧洲人从纳粹铁蹄下解放出来。所以，苏联红军是“解放者”，它直捣纳粹老巢柏林，挥师东进解放了整个东欧，出兵解放了中国东北。

而波罗的海和东欧的国家却有另一番解读：一九四五年五月九日的胜利，只不过意味着一种奴役代替另一种奴役，波罗的海国家和整个东欧从此陷入了共产主义暴政的阴影之下。这些曾遭到苏联压迫的国家认为：现在的俄罗斯，不应该用胜利日来掩饰战后斯大林政权的侵略行动，而应该在庆祝卫国战争胜利的同时，也借此时机反省前苏联的罪错，向曾经被前苏联吞并的波罗的海国家、被奴役的东欧国家道歉。正如爱沙尼亚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埃斯玛所说：“由于对历史有不同的诠释，两国关系变得不明朗。若俄方发表声明，清楚表示对苏联的侵略行动感到遗憾，紧张关系就可纾缓。”

随着纪念日的到来，这场争执愈演愈烈，最终，爱沙尼亚、立陶宛、格鲁吉亚的国家领导人抵制莫斯科庆祝活动。在波兰首都华沙，数十名“卡廷家庭”成员在俄罗斯使馆前举行抗议活动，要求对斯大林的罪行进行历史追究，要求将苏联情报机构一九三九年在波兰卡廷森林杀害大批波兰军官事件定义为“大屠杀”。保加利亚前总理蒂米特洛夫谴责苏维埃对东欧的占领，他称俄罗斯的胜利使保加利亚落入野兽之口，遭到长达四十年的蹂躏。东欧多国的政界人士、学者和人权运动人士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批评俄罗斯打压民主和政治自由，嘲笑欧战结束六十周年纪念活动在俄罗斯举行是对军人及为国捐躯者不敬。

## 共产极权和法西斯极权

我以为，这样的另类反思，是从“成王败寇”的二战思维向“人权至上”的

普世思维的转变，所反省的历史内容及其教训，不仅是法西斯主义如何导致了二战的世界性悲剧，而且是二战的胜利如何导致前苏联共产极权帝国的扩张，半个世纪的冷战为人类带来的决不次于二战的悲剧。所以，这样的另类反省，具有极为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唯有对普世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才能避免任何类型的极权主义悲剧——无论是法西斯极权还是共产极权。

就历史而言，如果说，靠选举上台的德国纳粹政权和中止了一九一二—一九一六年的“大正民主化”日本军国主义政权，共同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狂热民族主义绑架了民主的灾难，那么，二战后共产极权帝国的形成，就是反民族主义极权的胜利果实被新的共产极权所绑架的胜利。

二战前夕，斯大林苏联原本就与美国势不两立，而与希特勒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则臭味相投。继英、法两大国与希特勒签订出卖东欧的“慕尼黑协议”之后，斯大林先是与希特勒也相互利用，通过秘密协议瓜分了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斯大林还在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与日本签订了《日苏中立条约》，在条款中出卖了中国的利益：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而美国不但支持英国的反法西斯战争，而且支持中国政府对抗军国主义日本。只是在翻云覆雨的希特勒突然进攻苏联，才把斯大林逼进盟国的阵营。然而，一旦纳粹被打败，美英与苏联之间的根本分歧便开始凸现，且愈演愈烈，在热战废墟还未来得及清理之时，冷战的严冬便随之降临。

尽管，二战时期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邱吉尔都是伟大的政治家，两位战时领袖组成坚固的同盟是战胜法西斯的关键因素之一。罗斯福把美国变成了盟国的中坚，参战前和参战后，美国都是反法西斯盟国的兵工厂，租借法案让盟国受益非浅，特别是对中国的抗战，美国的援助就是雪中送炭。在纳粹闪电战横扫欧洲之时，邱吉尔把英国变成了欧洲抗击纳粹的仅存堡垒，著名的“英德空战”使德国首都柏林第一次遭到了空中打击。

如果说，在反击德意轴心的战争中，美英联军和苏联红军的贡献可谓平分秋色，美英领导的西线联军又先后在北非、在意大利、在诺曼第取得了轴心国的胜利，最后与苏军会师在柏林，让纳粹德国无条件投降，那么，在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中，美国则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太平洋上击溃不可一世的日本皇家海军，全力支援中国的对日作战。最后，美国利用最新式的核弹，让顽强的日本皇军无条件投降。

## 雅尔塔会议铸就历史错误

然而，由于前苏联在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巨大作用和实力增长，在筹划战后世界格局的雅尔塔会议上，基于现实利益的考虑，自由国家的领袖罗斯福和邱吉尔向极权苏联的领袖斯大林作出妥协，不但把整个东欧让给了斯大林，而且承诺确保前苏联在远东的利益。所以，《雅尔塔协议》，既有“慕尼黑协议”的绥靖味道，也有“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的不公正腥味。之后，美国在与斯大林竞争中失去了抗战时期的盟友中国，使亚洲最大的国家变成了斯大林极权帝国的一员。可以说，正如经历了共产极权统治了四十年的波罗的海国家和东欧诸国所感受的那样：二战的结束，对于西方国家而言，是名副其实的解放；而对于被置于斯大林帝国统治下的东方国家来说，则是刚被救出虎穴，又被抛进狼窝。波罗的海三国被斯大林极权一口吞并，东欧诸国变成了被苏联操控的傀儡国，匈牙利、捷克、波兰等国的自发改革，先后被前苏联坦克所扼杀。

正如布殊总统所言：“历史不会忘记六十年前的一幕。我们也意识到，对不少德国人而言，战败意味着解脱和自由，然而对中欧和东欧的很多人来讲，胜利只不过带来了另一个帝国的铁腕统治。……历史再度上演的是，强权政府的交易牺牲了小国的自由。但这种欲藉牺牲他人自由谋求稳定的企图，最终却导致欧洲大陆陷于分裂和动荡。中欧和东欧数百万被奴役的人们见证了这一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错误。”而且，希特勒式奴役，尽管空前残暴，但只持续了几年；而斯大林式奴役则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

## 自由在东方的最大失败

由于美国的错误决策和蒋介石政权的腐败无能，使二战后的中国变成毛泽东极权下的大监狱。之后，斯大林把毛泽东拖进韩战的陷阱，又把中国人送给金日成当炮灰。

如果说，二战后，失去了整个东欧的自由同盟，其胜利要因此而大打折扣；那么，失去了战时的盟友中国，无疑是美国在亚洲的最大失败。换言之，二战胜利的东方效应是极权的胜利和自由的失败，人类为共产极权付出的巨大代价，决不次于为法西斯极权付出的代价。

## 普京的危险倾向

就现实而言，尽管前苏联的共产极权帝国已经解体，自由民主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但极端民族主义鼓荡下的强国梦正在俄罗斯和中国上演。所以，美国总统布殊、波罗的海国家和东欧诸国之所以杯葛普京，与其说是基于历史的原因，不如说是基于现实的理由。与俄罗斯前总统叶利钦执政时代相比，普京近年来的集权倾向，不仅引起美国的直接批评，也加重了中欧和东欧国家对俄罗斯的不信任感。

普京执政以来，不仅有意识地恢复彼得大帝的传统，借圣彼得堡三〇〇年庆典之机，普京为自己筹划了“新彼得大帝”再世的神话；普京也有意识地恢复了前苏联的传统和斯大林神话，他加强总统及中央的权力，限制媒体对政府的批评，让安全部门在国家生活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

普京念念不忘前苏联的世界超强地位，他提倡“国在民上”的国家主义，在学校教科书中坚持斯大林时代的政治谎言，继续使用那些和前苏联时代没有多大区别的历史描述；现在，普京希望能够利用五月九日胜利日庆典，试图抹去斯大林所犯下的罪行。

叶利钦曾经在布达佩斯，特别就前苏联一九五六年镇压匈牙利人民表示道歉，而现在的俄罗斯政要从未有过这样的道歉。

普京的一切作为，让波罗的海国家和波兰等国更加把俄罗斯视为敌人。

## 极端民族主义的危险性

历史教训和现实博弈都在提醒世界：当共产意识形态全面崩溃之后，所有独裁政权或倾向于专制的统治者，大都要利用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来重建新的意识形态合法性，而集合在强国梦之下的极端民族主义，最容易把国家引向专制主义扩张之路，二者的结合最容易发生在国耻未消和国力渐强的时期，并对人性起到极度的毒化作用。它煽动起极为危险和富于侵略性的群体意识，带有某种梦幻般的麻醉性和疯狂性，特别是当它以多数要求或国家最高利益的面貌出现时，一种有幸参与民族复兴的盛大庆典的集体幻想，对于个体都是一种巨大的诱惑与压



力。吸食这种毒品，首先在思想上变成混淆是非善恶的弱智，接着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后变成瞪起血红眼睛的好战分子，投入到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和生命的圣战之中。

## 中国正走上独裁爱国主义之路

事实上，不仅是二战时期的种族大屠杀，而且二战后发生于世界各地的大屠杀事件，除了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之外，其他的屠杀大都与民族主义、种族主义相关。比如，卢旺达大屠杀、科索沃屠杀、萨达姆对库尔德人使用毒气。二十世纪末期，当共产帝国在整体上崩溃之后，中国是仅存的几个共产国家中最大的一个，也已经抛弃共产主义而转向民族主义。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也已经由防御性的诉苦转向进攻型的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开始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庆典般的话语狂欢集中于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而统一台湾、制服日本和超越美国就成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现在，经历过共产极权大灾难的中国，正在走上独裁爱国主义之路，它与法西斯主义只有一步之遥。

在国与国的关系上，如果没有超越“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普世价值来加以指导，如果国际关系不是建立在“人权至上”的普世道义的基础上，那么，类似二战或冷战的悲剧还将重演。

## 必须对“邪恶轴心”说不

正如美国总统布殊在第二任就职演讲所宣示的那样：共产极权破产后，世界之所以仍然“火光四射”，就在于独裁暴政及其“宣扬仇恨和为屠杀寻找藉口的意识形态”的存在。正是“邪恶轴心”孳生着仇恨、暴力、国内的恐怖政治和国际的恐怖主义，如若不对“邪恶轴心”坚定地说“不”，毁灭的威胁就将随时变成毁灭的现实。所以，自由国家应该记取如下教训和常识：“自由是否能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正日益依赖于自由在别国的胜利。对和平的热切期望只能源于自由在世界上的扩展。”

如果说，波罗的海和东欧等国要求俄罗斯道歉，还是已经独立的受害者对历史正义的追寻，那么，布殊总统的另类反省，代表了那种美国式的基督教自由主义政治的伟大谦恭：并不因美国对反法西斯胜利的伟大贡献而自傲，而是在自由与奴役之争中检讨美国所犯的绥靖错误。这种反省的另一面是布殊总统坚定的理想主义外交信念，他的第二任就职演说道出了新世纪的世界新秩序得以建立的核心原则：“人类幸福与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在于把人权和自由扩展到整个世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争鸣动向网页》

# 刘晓波：胡锦涛通吃的零和游戏

## ——连宋大陆行倾斜太厉害

美国国务卿赖斯访华期间，北京作出承诺，会想法弥补反分裂法造成的负面影响，于是便有连宋按胡锦涛导演的北京朝圣之旅。但在一党独裁制度下，依靠民族主义支持的连宋正面效应很快就会消失。

反日爱国的大戏未演完，舞台监督强制落幕；另一台爱国大戏接着盛装上演，六十年之后的「国共握手」，煽起了新一轮爱国热潮。

### 连宋朝圣之旅尽显媚态

过去，北京主要以「反台独」来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李登辉和陈水扁成为主要的攻击目标；现在，中共为了弥补「反分裂法」造成的负面影响，突然不再以打压台湾的方式来宣示爱国，而是充分利用岛内的政治分裂，以优待「蓝营」而孤立「绿营」的统战手法，把民族主义情绪由反日引向两岸关系。

虽然，对峙半个多世纪的两岸直接对话，总比继续对立、隔绝要好。但纵观连宋整个大陆行，完全以中共的恩准为主导，半个世纪的相互对立，似乎于瞬间消失了，两岸政治制度的根本差异，也好像完全不存在，双方如失散多年的兄弟突然相见，不见任何历史恩怨、现实隔膜和制度对立，而只有相见恨晚的痛惜，同根同源的亲切，寻根拜祖的怀乡，两岸党魁握手的激动，游子对故土的感念和赞美。

半个月的时间内，连宋在大陆的表演，虽有两人风格的小异，却无大节上不同，二人所到之处，都是最高规格的接待和欢迎；二人的所言所行，都是一样的情调与反应。而最重要的雷同是：二人首次登陆，全拜中共现政权的恩准，于是都迈着「朝圣」的步子，基本按胡锦涛导演的剧本演出：让说的就大肆渲染，不让说的就谨小慎微，稍有出格，主人就给客人脸色看，客人也就只好自我收敛。而只要按照剧本演出，客人做得越过分，主人越欣然。

连宋风格不同，但在夸胡总，夸跛足改革，夸中共培养高级奴才的翰林院，夸大陆的山山水水和人土风情……上则高度一致。连战的拙于辞令，并不影响献媚的男高音；宋楚瑜那花拳秀腿的乡音，不知道别人如何感想，反正让我作呕。在清华演讲时动不动来几句英语，很像大陆的「海龟」或「高级白领」。用他到北京后最爱用的「忒……」句式来形容，真的就是「忒肉麻，忒甜腻」。老朽的国民党和势利的亲民党，两个为了赢得岛内党争优势的政客，向北京独裁者做了无原则的妥协和毫无边际的献媚。所以，连战的「和平之旅」，并没有拆除一枚导弹，也未能对「反分裂法」表示出哪怕是温和的置疑；宋楚瑜的「搭桥之旅」，并没有为阿扁「捎话」，更无法为「扁胡会」铺路。恰恰相反，当连宋二人与中共握手言欢之时，在北大和清华高唱中国人团结之际，岛内政坛却被搅的狼烟四起，北京的和谐以台北的口水战作陪衬。

民主台湾的两大在野党党魁，居然借助独裁中共的力量，将现任台湾总统逼入困境。如此「借外力打内敌」手法，即便可以暂时缓解两岸的紧张，却加剧台湾内部的政治生态的恶化。从国亲两党的短期利益看，未必就能使之压过民进党；从整个台湾的长远利益看，未必就能为台湾带来利益最大化。刚刚结束的国大代

表选举，民进党及泛绿再次成为赢家，就是最好的当下证明。

## 胡锦涛把台湾三大政客全玩了

在连宋来大陆之前，中共对台政策是屡屡失败，正所谓「文攻不足以收其心，武吓不足以降其志」，所以才有阿扁的一系列走向台独的举动。而当胡锦涛突然明白了道理之后，他拿出前所未有的柔软身段，一下把台湾三大政客全玩了：连宋的朝圣姿态衬托出胡锦涛的主导，阿扁在岛内的多变和骂遍各派势力，遭到一向团结的民进党及台联的众多批评。

同时，胡锦涛以「直接对话」代替「隔岸喊话」，标志着北京的对台政策，开始由传统的「文攻武吓」转向收买民心的新方式。连宋大陆行的高规格接待和全程直播，既是作给大陆人看的，更是作给台湾人看的，以便使北京的对台政策「入岛」和「入心」。

所以，这是一次严重失衡之旅，甚至就是北京通吃的零和游戏，胡锦涛赢得大蛋糕，既得到了最想要得的反台独和九二共识的政治承诺，又不必为几百枚导弹和反分裂法作出妥协。而连宋二人得到「恩赐」的高规格款待，带回台湾的全是经济上的糕点渣。至于二人在岛内的得分，也不是来自他俩在大陆的表现，而是来自阿扁的进退失据。

遥想台湾进入新世纪后的两次大选，中共为了阻击阿扁上台，曾拿出强硬的文攻武吓，但皆以惨败告终。自从阿扁上台以来，两岸关系是阿扁主动出击，台独脚步越迈越急促，不断考验着中共的底线，而中共只能被动应对，且进退两难，拿不出象样的应对方案。

对阿扁来说，制约「台独」的现实瓶颈，主要不是北京的武吓，而是美国不希望改变台海现状；他应知道，中共现在的底线，绝非急于统一而是维持现状。事实上，北京最怕是台独势力频频出招，将其逼入无路可退的「死角」：打与不打，都要承担「自掘坟墓」的巨大风险。所以，阿扁的看似「急独」措施，不过是为了台湾在两岸未来的谈判增加身价。

直到阿扁的急独脚步也踩痛了美国的脚，中共的台独也转向强硬之后，阿扁才放缓了急独的脚步。所以，在美国政要的不断敲打打下，才有「春节包机」和「扁宋会谈」，使两岸关系出现回暖征兆，特别是陈水扁执政以来第一次公开提出：只有在两岸政治制度趋同的前提下，才能就统一问题展开谈判。

然而，胡锦涛中了阿扁的激将法，非但不向好的方向努力，反而节外生枝地自我搅局，「反分裂法」的制定，纯属无事生非，极其愚蠢地制造敌意。招致台湾民意和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弹，使北京的国际环境突然恶化。对两岸而言，既改变不了两岸现状，又引发岛内朝野的一致不满，致使台湾民意离大陆越来越远，也就等于为台独势力拉选票。对国际社会而言，既引起美国的警惕，使美日同盟加强并涵盖台海，致使中美、特别是中日关系陡然紧张；又令欧盟难以接受，已经过漫长的游说和付出大把银两，几乎到手的鸭子不翼而飞——已经到了解禁关口的欧盟对华军售禁令，现在也变得遥遥无期，不但弄得北京当局进退维谷，而且把推销解禁最卖力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和德国总理施罗德置于左右为难的尴尬境地。

好在，胡锦涛还有灵活性，四处碰壁之后，突然作出前所未有的柔性姿态，邀请台湾两大在野党访京，导演了一九四九年后最大的统战秀。由此弥补「反分裂法」的负面效应，跳出了自掘的外交陷阱，既缓解美国和欧盟的压力，也要安抚台湾朝野，为他赢回一盘大棋。

其实，早在美国国务卿赖斯访华期间，北京已向美国作出承诺，会想办法弥补「反分裂法」造成的负面影响。赖斯女士回国之后曾谈到这个问题。看来，赖斯所说「北京将尽快弥补」，大概就是现在的连宋大陆之行。

在此意义上，北京为了弥补反分裂法的恶劣效应，客观造成了阿扁播种，连宋收获。

虽然，连宋大陆行的最大赢家是胡锦涛，但也不能说台湾就毫无收获，起码「胡连会」和「胡宋会」的公报，再无传统的「一国两制」，而代之以「两岸一中」和「九二共识」。这就为两岸关系提供了更灵活的回旋空间。

虽然，细究起来，北京被迫放弃「一国两制」，主要功劳还应该算在李登辉和阿扁头上。早在江泽民与李登辉通过密使在香港接触之时，中共内部已经作出了准备放弃「一国两制」的决定，否则哪来「九二共识」！及至阿扁在北京的打压「助选」中上台，「一国两制」就更是阻塞两岸缓和的死路。但此次会谈结果，毕竟把中共早已决定的内部底线变成公开的文字，也就等于堵死了「一国两制」之路。而在一党独裁体制不便的情况下，放弃「一国两制」就等于安于「维持现状」。

## 外交政绩弥补国内左转的负面形象

就中共统治及跛足改革所面临的危机而言，由于两极分化的日趋扩大和社会公正的日渐荒芜，更由于改革的效益越来越向极少数权贵集中，而绝大多数普通百姓感受到的大都是利益受损，即便跛足改革仍然能够支撑经济高速增长，也无法支撑「经济政绩」的合法性，现在，对跛足改革的民意支持已经大大下降。所以，中共现政权就要在如何赢得「政治政绩」上大做文章。胡温提出的「亲民路线」、「以人为本」、「新三民主义」与「和谐社会」等口号，在局部制度改革上，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实现了「人权入宪」和修改「上访条例」等措施，都是为了赢得民间的政治认同。然而，在独裁体制及跛足改革不变的情况下，现政权想在国内创造出被民间认可的「政治政绩」，只靠几个动听的口号和做点小修小补的制度改革，几乎是不可能的。腐败的愈演愈烈和底层群体反抗的此起彼伏，就是明证。

于是，从江泽民开始的中共高层，就把赢得「政治政绩」的重心转向争取「外交政绩」，大国外交之策的提出就是基于此考虑。克林顿和江泽民的元首互访，游说美国把最惠国待遇与人权脱，加入WTO、北京申奥、上海申博，争办各类国际性会议。九一一之后，在提倡多极世界的口号下，既支持美国反恐又反对单边主义，拉住俄罗斯操办「上海合作组织」，外交触角也伸向美国的后院拉美诸国；在欧洲，抓住法德与美国在伊战中的分歧，全力以经贸利益拉拢欧洲两大国，以分化西方同盟，不惜代价地争取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运；在亚洲，为了与日本争夺亚洲老大，高调斡旋朝核六方会谈，越来越频繁地介入东盟事务，尽量与印度等国家缓和关系……在显示出中共意欲变成区域大国的外交姿态。

用外交政绩来赢得民意的政治认同的另一极在国内。六四之后，由于西方各国的普遍制裁，中共的敌人意识再次主导了官方的对外政策，「境外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的论调又被频繁地用于对内宣传，防止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也成为意识形态管制的重中之重。而对外的防止和平演变与国内的民族主义思潮的不断高涨，恰好具有大面积重合之处。中共政权也就必然要把爱国主义提升为意识形态合法性之首。通过谎言灌输的误导和国人那种「内忧外患」的思维惯性，也通过在「内忧」问题上设置重重禁区而在「外患」问题上的相对开放，官方很

容易把国人对「内忧」的关注引向对「外患」的关注。在大多数重大国事皆是政治禁区的中国，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已经变成了唯一可以大肆谈论的「重大国事」，也是官民共同认可的唯一「政治正确」。所以，借助国际事件来释放被误导被扭曲的「民意」，仍然是中共利用爱国主义来重建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惯用手法。这就是中共尽量与其它亚洲国家修好而独独对日本强硬的原因，今年四月份的反日风潮，不过是一九九九年反美风潮、二〇〇三年的反伊战风潮的重演而已。

于是，中国本土的爱国主义，随着每一次中美、中日、两岸的冲突而飘飞起来，且越飞越高，在似乎纵览全球「亡我之心」的每一跳动的同时，也离中国的现实越来越远，改革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现实都被爱国狂潮所淹没：

一方面，曾经被国人视为最大「外患」的西方国家，恰恰是推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国人的观念更新的最大外在力量，发达的帝国主义或资本主义世界，不仅为中国经济提供了所需的资金、技术、市场，也为国人提供了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理念。中国与西方之间关系，之所以主要停留在经贸上的互利而缺乏政治上的信任、道义上的共识，就在于双方在价值观及制度上的格格不入。无论中国经济发展还能保持多少年的高速度，只要中国的制度文明仍然停留在中世纪，中国就无法获得国际社会的真正尊重。

另一方面，不只是百年以来、甚至就是千年以来，束缚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内忧」，时至今日仍然不见明显的改善。即便中国的经济获得长足发展，国际地位也有大幅度提升，但导致中国诸种深层危机的顽疾——政治制度的僵化腐败和跛足改革的难以为继——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权贵们的肆意滥用独裁权力和民间百姓的毫无权利之间的尖锐对立，巨大的金融危机隐患和两极分化的迅速扩大，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互激荡的极度恶化，特别是来自底层民间的反抗和遍布官场的腐败，还有那么多没有清算的历史罪恶造成的巨额欠账……无不与现行政治制度的顽疾高度相关。

具体到胡锦涛，连宋大陆行对其形象的正面意义在于：用外交上的政绩来弥补其对内左转的负面效应。众所周知，从二〇〇四年开始，中共现政权对内统治急遽左转，胡锦涛甚至讲出「在政治上学习朝鲜、古巴」的昏话。对媒体及互联网的严控，对新自由主义及自由知识界的批判，对政治异见和民间维权的一系列严厉打压，导致人们对「胡温新政」的极度失望，甚至「胡不如江」的评价迅速传播。

于是，胡锦涛为了转移国内外对其左转的不满，接连导演了两场民族主义大戏。但官方对反日风潮的先为后压，无论在国际舆论中，还是在国内爱国愤青里，并不能为他的形象加分。只是随后登场的连宋大陆行，才赢得了褒多于贬的评价，让国内外看到了他的灵活性甚至开明的一面，多少弥补了左转的负面影响。

然而，如果没有内政外交上的进一步实质性动作，连宋大陆行的正面效应将会很快便会消失。因为，坚持自外于人类主流文明的一党独裁制度，既是大陆内部危机的主要根源，也是两岸沟通和赢得国际信任的主要瓶颈。对大陆而言，只要尖锐的制度对立现状得不到渐进的改变，中共就不会放弃在国际上围堵台湾，不放弃武力统一，不撤出导弹，就是再高规格的礼遇、再珍贵的熊猫和再大经贸利益，也不足以改变台湾的主流民意。对台湾而言，只要朝野无法在大陆政策上达成共识，不利用台湾对大陆的最大优势，共同向北京打「民主牌」，「连宋大陆行」的花拳秀腿玩的再高超，也改变不了两岸之间的实质性对立。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2005年6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孩子的遗嘱由母亲完成

——“六四”十六周年祭

## 一 孩子们留下的遗嘱之针

颠倒的时代，颠倒了是非善恶，也留下颠倒的遗嘱——不是寿终正寝的母亲留给孩子的遗嘱，而是突然早逝的孩子为母亲留下的遗嘱。

年仅 17 岁的高中生蒋捷连；年仅十九岁的高中生王楠、大学生孙辉，职高女生张瑾，高中生叶伟航，女大学生龚纪芳；年仅 20 岁的厨师戴伟，大学生董晓军；年仅 21 岁的工人吴向东、待业青年赵龙、大学生王培文、大学生吴国锋；年仅 22 岁的大学生田道民；年仅 23 岁的硕士生何杰，大学生严文；年仅 24 岁的工人杜光学，大学生段昌隆，女大学生张向红；年仅 25 岁的大学生程仁兴，女医生王卫萍；年仅 27 岁的工人王建平，技术员邝敏；年仅 29 岁的研究人员袁力，女会计苏欣；年仅 30 岁的编辑杨燕声，博士生林仁富，大学教师肖波；年仅 31 岁的职员罗维，32 岁的记者张汝宁，34 岁的女职员刘锦华，……

他们太年轻，远不到留下遗嘱的年龄，但他们却倒在罪恶的子弹下，在最富活力的年龄段留下遗嘱。这种颠倒的遗嘱在寻找母亲的眼睛，如同婴儿寻找母亲的乳头。

他们的遗嘱，没有文字，也没有声音，却是一根无形的尖针，刺痛母亲的双目，泪水化作见证真相的勇气；刺穿母亲的心灵，心血化作寻求正义的良知。但愿孩子的在天之灵知道，正是无字无声的遗嘱，让刽子手恐惧，让母亲们站起。

针的本性是渴望穿透一切，以血来喂养其锋芒。锈迹渗入血液，血的流动使皮肤发紫发青。这根针留在母亲的身体中，只为了一个简单的理由——寻找那只抚育童年的双手，以确立它的永恒道义性。它不允许神经因懦弱而颤抖，针尖成为亡灵的守望者。

这根针寻遍了母亲们的身体，刺死过无数的恐惧和懦弱。它常常潜伏在心脏里，仔细倾听母亲们的心跳。有时，它会宽容地原谅母亲们一时的软弱；有时，它会不顾母亲的疼痛，奋力一刺，结束所有懦弱；也有时，它在发动绝决的一刺前，会有瞬间的犹豫，不敢继续向前。因为，它知道生命的脆弱，有时甚至抵不住轻轻地一刺，应该留下一点余地，一点时间，让血液把锈迹全部吸收。

命运过于残酷，把母亲们交给了孩子的遗嘱，犹如冬日把一滴水交给冰，或夏天把一只眼睛交给炽热的太阳，死于遗嘱之针是早晚的事。现在，此刻，母亲们正在感受它的锋芒和锐利，锋芒照亮内脏，锐利的滑动清洗伤口。

我是幸存者，也是孩子遗嘱的分享者。常常，在睡眠中，遗嘱之针已经习惯了我的胡思乱想和梦中呓语。阴云密布的梦魇里，我会突然听到针尖发出清脆的声响，闪光而奇妙，像流淌在血管中的一道彩虹，让我惊醒。游曳在身体中的针，充满活力，比我的文字更长久。每一次无意中的触碰，针都变得更闪亮更尖锐。

我的身体中，有一个死角格外荒凉。膨胀的罪恶不安于角落的狭窄，它要深入到记忆的核心，要驱逐掉占据身体的那些亡灵。是这根针，使尸体发出呻吟，使睁不开的双眼在黑夜里目光如注，透视出一切。那些背叛的时刻，为正义蒙上虚假的激动，玷污了那个纯粹的夜晚。

真冷呀。针在体内的游走，足以使血液结成冰，被亵渎的死亡，像一座被抢劫一空的陵园。我站在荒凉的墓碑前，烛火跃入眼底，能融化这根针吗？身体中的针尖能变成烛火，温暖每一块墓碑下的夜晚吗？

刺穿心脏，疼痛的思想将升华死亡。

## 二 遗忘罪恶的民族没有前途

十六年了，那比强暴更令人绝望的罪恶，偏偏发生在青春的庭院里，一群组织严密而装备精良的土匪，肆意践踏春天的萌芽。有过人吃人的原始，有过观赏人与兽殊死角斗的野蛮，有过几百万人被推进焚尸炉的现代灭绝人类强暴自己的姐妹，是比原子弹更具破坏力的暴行。没有萌芽便凋零，没有果实便腐烂，在一切还未到来之前，一切就被彻底毁灭。

十六年，差不多已经是一代人的年龄。对于“六四”亡灵来说，已经足够漫长，漫长到正义的降临似乎遥遥无期；而对于历史来说，似乎又过于短暂，短暂到血腥的瞬间过去后，罪责就不再是罪责。在大多数经历过的或没有经历过“六四”的中国人的眼中，长安街上血迹似乎越来越淡，六四及其无辜的殉难者也似乎越来越远。

我们这个懦弱而健忘的民族，早已习惯了把坟墓记忆成宫殿，甚至在有奴隶主之前，我们已经学会了怎样下跪才最优美。

就连自由了的中国人，在面对强权压迫和私利诱惑之时，也无法逃脱朝拜的心态。君不见，在中南海一手导演的盛大统战秀舞台上，对岸的连宋也来大陆朝拜“党祖”。二人一踏上人民大会堂红地毯，其内在的惶恐必然表达为对独裁秩序及党魁的高调赞美。

其实，犯下大屠杀罪恶的中共政权，一天也没有忘记作为重大公共事件的“六四”，只不过，中共官方对“六四”的记忆被罪恶的权力的恐怖所颠倒，把大屠杀之日变成公共领域的禁忌，把“六四”亡灵的坟墓变成不许公祭的禁地，把十多年来坚持还原历史、寻找正义的天安们母亲变成严控对象，把一切与记忆“六四”相关的人和事清洗掉。

被民间誉为“真话英雄”的蒋彦永先生，继他在 2003 年勇敢揭露被官方隐瞒的 SARS 真相之后，又在 2004 年向官方发出为“六四”正名呼吁，时值“六四”十五周年祭日，曾引起国内外的巨大反响，但官方对他的回答是长达八个月的软禁。

今年年初，令人尊敬的赵紫阳先生，在八九运动中坚持民主和平、反对暴力镇压；在六四后近十六年的幽禁中，他仍然坚守一位杰出政治家的信念和做人的底线，直到去世。官方的内在恐惧和极度虚弱，居然连紫阳的亡灵也不会放过，正如它从不放过十六年前喋血长街的亡灵一样，草木皆兵的恐怖笼罩京城。

在官方的恐怖政治下记忆“六四”，需要的不是聪明的理智和高深的学理，而仅仅是良知的勇气和人性的常识。所以，我每年为“六四”写下的祭文，不过是从不同角度重复人人都能轻易理解的基本常识：八九运动的正义性和大屠杀的野蛮性，如同当空朗月，举目可见，不证自明，根本不需要为之辩护。中共政权是罪魁，无论它制造多少谎言和侮蔑，也无法抹黑八九运动，更无法推卸大屠杀的罪恶。正是基于对以上常识的坚信，即便在我蹲监狱的时候，我也从未想过必须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

但是，1999 年 10 月出狱后的经历，让我越来越感到一个可悲的事实：强权恐怖、谎言灌输、历史歪曲、制造繁荣和利益收买的合力，已经成功地清洗了民

族的记忆，真相被权杖遮蔽，记忆被谎言填充，常识被狡辩扭曲，良知被金钱收买。正如中共执政后，利用垄断权力和意识形态灌输，把中国近百年的历史变成谎言一样。亲历过八九的一代人大都不愿公开谈论“六四”，八九后一代的绝大多数对“六四”不甚了了，八九运动的正义性也在短短的十六年中，变得越来越晦暗不明。甚至，在大屠杀的主要责任人邓小平死掉之后，在“六四”的主要受害者江泽民、李鹏相继下台之后，“六四”悲剧似乎已经过去，中共政权也似乎洗刷了罪责。

在这种或自愿或被迫的民族性遗忘中，负有主要责任的是经历过八九运动的官民。首先，已经犯有大屠杀罪恶的中共政权，继续着掩盖罪恶、强制遗忘的罪后之罪；其次，八九运动的亲历者们，特别是那些当年的风云人物，他们屈从于官方的恐怖和收买，以沉默、回避、曲笔、甚至侮蔑来对待“六四”。

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未来得及擦干血迹就摇身一变，有的变成大资本家，有的变成学术权威，有的变为当朝新宠，更有用“人血馒头”换来外国身份的“海归”，变成官僚集团的新星和封锁网络的技术总管。一些变成御用智囊的所谓精英，还发明了各种说辞来为大屠杀辩护。从“阴谋夺权论”到“激进主义论”，从“不成熟论”到“被利用论”，从“开枪不得已论”到“稳定高于一切论”，从“国情论”到“秩序论”，从“经济优先论”和“威权控制下的渐进改革论”，从“民运精英不如中共精英论”到“学费成本论”……种种对八九运动的指责，众多为大屠杀的辩护，魔术般地，把一场反抗独裁和腐败、要求民主自由的自发民众运动，变成了受到少数人操控的阴谋；把和平、理性的运动描绘为激进主义的革命；把开枪杀人辩护成“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之举；把对政治改革的要求指控为不合国情的超前行为，以至于，“民主将祸国殃民”的论调变成流行曲。

尤其令人震惊的是，最精致最具欺骗性的指控和辩护，居然出自当年的某些风云人物的笔下，出自自称为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口中：他们借用西方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划分，用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等历史事件来论证“积极自由”的恶果，指控八九运动也是一种“积极自由”在中国的失败实践；他们甚至把五四运动与文革勾连起来，指责八九运动的学生们就是当年的红卫兵；他们指责民运或持不同政见者是野心家，是境外反华势力的走狗；最后，他们提出“不作为”和“政治缺席权”的犬儒哲学。

这样，在六四后的中国，西方的“消极自由”传统就变成了犬儒生存的辩护词。似乎“自由”不必去积极争取，而只需无所事事地等待，自由就会像哈耶克论证的“自发秩序”一样，自然而然地到来。而在历史上，没有几代人的积极争取，任何一个国家的自由制度都只能是幻想，即便是在“消极自由”传统深入人心的英美，没有“光荣革命”和“独立革命”，也决不会有今天的自由制度。

“莫谈国事”的传统来自“不准议论”的权力蛮横，它剥夺了民间参与的权利，必然消解掉人们对社会公益的个人责任的承担。久而久之，人们连关注公共事务的意愿和热情似乎都失去了，完全退回到个人的风花雪月、时尚攀比或柴米油盐之中。而民间的被迫退出，必然使作为最大公共事务的政治变成一小撮当权者的私家事务，公权力也就必然蜕变权贵们为牟取私利的工具。所以，从古至今，中国百姓的政治参与，要么是走头无路时的揭竿而起，要么是局面失控中的无法无天，要么是官方操控下的合群自大，要么是屈从于恐怖的政治冷漠，而从未形成过政治的公共性，自然也就没有基于公民责任的理性参与。

独裁政权维持稳定的秘诀之一，就是按照权力的需要任意剪裁历史，使民族记忆无法连续积累，造成代与代之间的记忆断裂和空白。在共产制度已经整体崩



溃和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中共的一党独裁之所以仍然稳定，主要的手段之一就是掩盖历史罪恶，强制人们遗忘。

在此意义上可以还说，官方的强制遗忘不值得惊讶，民间对重大公共灾难的冷漠才是中国政治的最大悲哀，才是最令人痛心的人性现状。当年八九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如今要么变成极端自私的“个人主义者”，对当年的大灾难不闻不问；要么变成了官方伪造历史的参与者，为了个人的既得利益而帮忙帮闲。

其实，即便在中国的制度现实下，民间虽然无法阻止官方对“六四”记忆的压制、遮蔽和歪曲，但只要民间不屈从于官方的强制，起码可以为苦难深重的中国保存真实的记忆，也就等于为未来的自由中国保存了人性的基础。

对六四的遗忘，并非中华民族面对历史的唯一耻辱，事实上国人对本民族历史上发生过的多次大屠杀都鲜有真实而具体的记忆。张献忠屠川，八旗兵血洗扬州，太平军血洗南京城，甚至对最为“政治正确”的南京大屠杀，当今的国人也没有多少具体的记忆。

特别是中共治下的五十多年，强制性的遗忘和篡改已经使中国近现代、当代的历史面目全非。50年代人，不知道中共曾经是苏共操控下的中国支部，不知道中共早期历史上的残酷内斗，不知道毛泽东是如何通过延安整风来确立党内的独尊地位，不知道抗日战争、国共内战的真实历史；60年代人，不清楚镇反、三反五反、工商业改造、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历史；70—80年代人，搞不清文革浩劫的真相，对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所知寥寥。我相信，如果中共长期执政，新旧世纪之交的一代人，也不会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

我们这个受尽专制制度之害的民族，之所以至今，仍然在懦弱而健忘的人性泥潭中弋尾，还自以为中国正在崛起为世界强国，自以为过着“贫嘴张大民”式的幸福生活，独裁者的强制灌输固然是首要原因，但是所谓的精英们的帮忙和帮闲也要负共谋的罪责。正是权力、金钱和知识的结盟，才使民众无法知道独裁制度的真相。

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首先是知识精英的良知对强权的抗拒。否则的话，我们非但无法把“六四”大屠杀的真相、进而把独裁制度的罪恶变成民众的历史常识，也无法防止类似大悲剧的重演。难道中国历史在专制下恶性循环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阿克顿勋爵说：“自由是良知的统治得以成长的条件。自由就是让良知来指导我们的行为，自由就是良知的主宰。”而当自由还没有到来，特别是当争取自由的运动被暂时镇压下去之后，积极争取自由就是良知的觉醒。所以，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就是为普世的人权和良知辩护，见证“六四”真相就是为无辜死难者守灵并祈祷，用民间记忆抗拒官方的强制遗忘就是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为我们这个历尽苦难的民族，保存记忆和良知。

所以，在当下中国，对于恢复民族的真实记忆和寻求历史正义来说，在官方不准记忆、不准祭奠的压制下，致力于民间见证几乎就是唯一途径。也正是在这种只能寄希望于民间见证的背景下，天安门母亲的顽强存在和不断扩大，乃当下中国最高贵人性的表达。她们的见证，在呼唤着、激励着中国民间的良知力量的同时，也在正告现政权的独裁寡头们：在当今世界，灭绝人性的暴行决不能畅通无阻。尽管，独裁者们握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主要的社会资源和制度化的暴力手段，而天安门母亲仅仅是无权无势的群体，然而，她们仅仅靠孩子的遗嘱、靠亲人们鲜血的滋养，靠她们自身的母爱、良知、勇气，就为这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保存了走向敬重生命和自由民主的希望。

所以，在第十六个六四祭日来临时，我要再次公开表达我对天安门母亲的敬意和支持：“如果说，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需要纪念馆，无辜亡灵们需要纪念碑，那么，在还不允许建立纪念馆和树立纪念碑的当下大陆，天安门母亲们的见证和寻找，就是在为纪念馆和纪念碑的最终落成奠基。”

2005年5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记住亡灵

—— 六四十六周年祭



一

十六年后的夜晚  
祭奠的百合变成恶梦  
伤口像被撕裂的思想  
结结巴巴地讲述坟墓中的故事

十六年前的那一刻  
世界是羔羊，无力自卫  
任由疯狂的宰杀  
上天惊愕得无言以对  
只能默默流泪或叹息

我再不能听到  
响彻天空的口号和誓言  
声音像个先天的聋哑人  
听不到子弹的呼啸  
道不出面对坦克的恐惧

我不再认识  
广场上飘飞的旗帜  
旗帜像刚刚出生的孩子  
扑在母亲尸体上  
却吸不出乳汁

逃出死亡之地  
我已经无法分辨昼夜  
时间被利刃刺穿  
变成植物人  
失去记忆

失去一切  
被坦克碾过的夜晚  
被刺刀挑起的黎明  
在几千年的历史中  
找不到属于自己的墓地

二

权力、市场和灵魂的交易  
血迹被金钱打扫干净  
精神的毁灭  
点缀着刽子手的庆典  
从血腥的屠杀开始  
直到人肉筵席的杯盘狼藉  
诚实和尊严  
母爱和怜悯  
是被剥光了皮的尸体

明亮的街市和悠闲的人群  
越来越精致的无耻  
吐出巧舌如簧的飞沫  
SARS 病毒  
弥漫在空气中  
窒息了记忆的咽喉  
一个哮喘的民族  
无法在春天里呼吸

跨世纪的罪恶和耻辱  
正繁花似锦  
高呼“民族复兴”的口号  
高举“抵制日货”的标语  
哼唱着 F4 的酷毕青春  
混合着投向倭寇的石块、瓶子  
突然用发嗲的童生  
在秦始皇的指挥下  
齐唱“连爷爷，你回来了！”

十六年前的残忍春天  
披上爱国主义的时装  
继续残忍

三

黑暗是水

没有丝毫缝隙  
亡灵是光  
穿透谎言之海  
即便偶尔闪亮  
也能洞彻最荒芜的角落

当恐怖和遗忘同时肆虐  
一群失去孩子的母亲  
在颠倒的时代  
执行颠倒的遗嘱  
白发人带着黑发人临终的眼神  
去寻找所有的坟墓  
每当她们要倒下时  
年轻的黑色亡灵  
就会搀扶着白发人  
走在泪水也被跟踪的道路上

#### 四

没有记忆的民族  
也没有未来

记住黑发的亡灵  
搀扶白发的母亲

锁住我的脚，我就用十指爬向你  
捆住我的手，我就用膝盖和下巴爬向你  
砸断我的腿，我就用断骨支撑你  
勒紧我的喉，我就用窒息呼唤你  
封住我的唇，我就用鼻尖亲吻你  
敲掉我的牙，我就用牙床咬住你  
拔光我的发，我就用秃头刺激你  
挖去我的眼，我就用眼窝凝视你  
腐蚀我的身，我就用气味拥抱你  
碾碎我的心，我就用纤维记住你

2005年5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连汉文帝都不如中共政权

在言论自由早已成为普世人权的时代，也在 21 世纪的网络时代，中共政权的理念和管理，居然还停留在野蛮而黑暗的中世纪，不但有违于老祖宗马克思的教诲，甚至连两千多年前的汉文帝的开明统治都没有。

如果中共还自称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那么，中共政权掌权五十多年来从未间断过的“文字狱”，已经彻底背叛了其老祖宗的遗训。

早在 19 世纪，马克思就严辞批判了普鲁士政权的禁言制度，写下了《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的名文。马克思说：“你们赞美大自然悦人眼目的千变万化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罗兰散发出同样的芬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我是一个幽默家，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严肃的笔调。我是一个激情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谦逊的风格。没有色彩就是这种自由唯一许可的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耀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

所以，马克思的结论是：权力害怕真理，书报检查制度就是权力恐惧的产物，而治疗权力恐惧真根本的办法，“就是废除书报检查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本身是一无用处的，……”

但是，自称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共政权，不但从来没有废除过“因言治罪”的恶法，而且至今仍然以“煽动颠覆罪”迫害异见者。

同样，中共也自称为中国传统文化精华的继承者，但它在实际上口是心非、言行不一，继承大都是传统文化的糟粕而非精华。比如，在如何对待不同政见方面，中国的“文字狱”传统可谓源远流长，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明清时代的频繁的“因言治罪”，显然是中国传统的糟粕之一。但中国传统中也并非只是“文字狱”的糟粕，还有从先秦的“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到汉文帝的废除“诽谤妖言法”的精华。

在中国历史上，几乎所有著名的史家无不赞扬汉代的“文景之治”。我读古书的感觉，“文景之治”应该主要是“文帝之治”。继汉高祖刘邦首开对秦朝暴政的拨乱反正之后，文帝是承前启后的一代明君，正是他在位的二十三年，开创了 中国帝制历史上罕见的仁政时代，堪称帝制时代的明主仁君的楷模，景帝对文帝仁政的继承仅仅是差强人意而已。

汉文帝以仁义无为治国，皇家自律是清正廉洁、恭谨简朴、勤于自省；君主驭臣是招贤纳士、广开言路、宽以待臣、从善如流；外交是和善异族、息战求和、开放边关，内政是废除酷刑、刑法平等、免除税赋、鼓励农耕、安养百姓、国库充盈……文帝之治，不要说与汉武帝的杀人如麻和残忍无情的暴政相比，就是与历代帝王中的明君相比，也是帝制时代最高境界的仁政了。所以，汉文帝得到了大史家司马迁、班固和司马光等人的一致赞扬。

特别是，文帝一朝，先后废除祸及无辜的“株连灭族刑”、制造文字狱的“诽谤妖言罪”和极为残酷的“肉刑”。即便身处二千多年的今日中国，读读文帝二千多年前所下的废酷刑诏书，仍然令人唏嘘不已。

仅以废除“诽谤妖言法”的诏书为例，文帝前二年（公元前 178 年）文帝下诏曰：“古代明君治理天下，在朝廷上专设鼓励献计献策的旌旗和书写批评意见

的木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朝政的清明，鼓励臣民前来进谏。现在的法律中，有‘诽谤罪’和‘妖言罪’的律条，就使得群臣不敢畅所欲言地批评朝政，皇帝无从得知自己的过失，这怎么能吸引远方的贤良之士到朝廷来呢！应该废除这些律条。百姓中有人初相约以诅咒皇上而后又相互诋毁，官吏认为大逆不道。百姓中有人说别的话，而官吏又认为是诽谤。这样的百姓以愚昧无知而获死罪，朕甚不取此法。自今以后，再有犯此者不要治罪。”（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群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岂有他言，而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

汉文帝诏书，尽管还未意识到“言论自由”是基本人权，但他已经明确意识到舆论监督的工具性价值：允许畅所欲言对清明政治和选拔人才的重要作用，因言治罪的恶法对朝廷和百姓的负面影响。在漫长的帝制历史上，汉文帝的治国之道如果能够得到继承，中国的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绝不会至今还停留在权大于法的人治水平。

遗憾的是，汉文帝之治实属极为罕见的偶然，汉景帝已经不如汉文帝宽容了，及至汉武帝就堕落为杀人如麻的保证，他恢复了秦始皇的文字狱传统，重新订立了以言治罪和鼓励告密的法律。在后来的历代帝王中，虽然再没有开明如汉文帝的君主，但也有相对开明君主，如唐太宗和宋太祖，二人善于倾听不同政见，很少因臣子的敢言而治罪。到了明、清两朝，在朱元璋、康熙和乾隆的治下，文字狱再次泛滥成灾。但是，帝制时代的暴君与中共暴君毛泽东相比，又是小巫见大巫了。

虽然，中共政权，既自称集中国传统之精华，毛泽东更是古书不离卧榻；也自奉为现代政党，在口头上肯定“言论自由”而否定“文字狱”，甚至早在毛泽东时代就把“言论自由”写进了1954年宪法，之后的四次修宪也无不把“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宪法权利。但在现实政治中，毛泽东却自称“马克思加秦始皇”，从胡风案到反右再到文革，这位暴君一手制造政治恐怖及其“文字狱”的灾难，要远远超过中国历史上的任何暴君，可谓前无古人。

后毛时代，尽管文字狱的残酷性有所下降，打击面也有所收窄，但频繁发生“文字狱”从未间断。邓小平对“西单民主墙”的先利用后镇压，通过“清污”和“反自由化”来整肃党内外的政治异见，对和平表达政见的大学生、知识分子和民众进行暴力镇压，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六四惨案；江泽民的统治，也严控媒体和自由知识界，大搞因言治罪，将许多异见者、民主党和法轮功投入监狱；胡锦涛上台不到四年，为了巩固其权力，也不断加强对媒体的严控、对网络的封锁、对自由知识界的严控，对异见人士的镇压。

由此可见，21世纪的中共当政者，其政治的胸襟和自信，远不及两千多年前的汉文帝。

如果中共现政权真要与人类主流文明接轨，不仅要熟悉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和罗斯福的“四大自由”，重温马克思的名文《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也应该重温孟子的“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政治箴言，再学学汉文帝的政治胸襟，废除“煽动颠覆罪”。

2005年5月1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倾听母亲和亡灵的声音

## ——支持“天安门母亲”的正义要求

现在，距六四惨案发生，已经十六年了，无法瞑目亡灵，仍然通过母亲们的诉说来追讨历史正义。

在恐怖高压下，敢于公开站出来抗争的难属们抗争着，更多的难属仍然在无奈的沉默中忍受煎熬。为了纪念六四十六周年，丁子霖老师、张先玲女士等难属再次上书中共当局，重申十多年来的一贯要求。主要由丁子霖老师执笔的《寻访实录》也将汇集成书出版，通过一个个鲜活的个案，为当年的屠杀，也为难属们十多年来的泪水和坚韧，提供了更详细的见证。当年的亲人之死的悲壮和冤屈、大屠杀的残暴和血腥、寻找亲人的艰难和屈辱，难属们是如何度过了这十六年磨难：最初，在突失亲人的



打击下和官方高压下的生不如死；渐渐走出绝望和恐怖的阴影后，独裁政府决不认错的无情，决不次于大屠杀的残忍；社会日渐冷漠的麻木，也决不次于鲁迅笔下的看客时代；生活的艰辛一言难尽，灵魂的炼狱无以表达，高压下的沉默是那么无奈，觉醒后的抗争又是那么险象环生；民间的同情和难属之间的温暖，又是如何支撑起“天安门母亲”的傲然挺立。

现在，以“天安门母亲”命名的难属群体，之所以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和人道援助，首先是靠她们自己的杰出作为，其次才是善良人们的同情心和正义感。如若没有难属们自己首先公开站出来，决不会有今天的“天安门母亲”，国内外的良知之士对难属的同情和支持，也很难找到坚实的着力点。这一群体之所以能够从单独的个人发展为上百人，并具有非常强的内部凝聚力，既来自其勇敢的坚韧的抗争，也来自难属之间的宽容和理解，更来自难属们在处理捐款上的公正和干净。

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尽管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她们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毫无疑问，六四后的十五年来，在敦促中共纠正罪错、调查历史真相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维权运动中，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

从难属群体六四后的行迹中，我目睹了母亲们十几年如一日的抗争，知道了她们为寻访六四难属所遭遇的困难，为人道救助所作的大量的琐碎的事务，难属们在六四后遭遇的种种不公正的对待；我也眼看着难属群体一天天壮大、成熟，陆续读到了逐渐增多的难属群体的证词。

六四难属，作为一个特殊的民间维权群体，之所以具有内在的凝聚力且不断壮大，不仅在于丁子霖、张先玲等先觉者的勇敢，更在于弥漫于难属中间的那种可贵的宽容精神。有勇气率先站出来的难属，决不会因为自己先走一步而盛气凌



人，而是心心相印的沟通和一视同仁的平等。先觉者们不仅给其它难属以生活上的救助和精神上的安慰，更重要的是理解她们不愿意公开站出来的苦衷，从来不会对其它难属提出过分的要求，更不会对心有余悸的难属们有任何指责。先觉者们只有身体力行地关心、同情、帮助和鼓励其它难属，在人道救助款的分配上一视同仁。

难属中的先觉者们，对那些暂时还不愿公开站出来的难属、对一些有过反复的难属，既抱有充分的理解，也对母爱和人性善良抱有信心，所以，她们处理难属是否公开站出来的原则是：1，一切皆靠自觉自愿，决不强人所难；2，不论是否公开站出来，在分配人道救助款时，决不允许出现厚此薄彼的区别对待。3，耐心等待她们的觉醒，相信总有一天，她们“会用自己的手解开束缚在自己身上的绳索。”（丁子霖语）正是先觉者的示范感召和宽容理解的，五年、八年、十年、十六年，越来越多的难属逐渐加入到公开站出来的行列中。

这些失去亲人的遗属们最知道，残暴的极权制度的迫害和毫无心肝的社会的冷漠、遗忘。如若没有这样一个在相互扶持中度过那些最艰难的时刻的群体，真不知道这个群体中的每个个体，将在孤立无援中如何承受！整整十五年了，在中共警察的传唤、监视、跟踪、软禁等威逼之下，在社会的冷漠和遗忘之中，正是这一个个奔波于六四亡灵之间的母亲，以坚韧的爱和不屈良知，揭露着谎言，拷问着冷血的社会，安慰着地下的亡灵和地上的遗属，使起初分散的心怀恐惧的遗属们，逐渐凝聚成一个不断向极权高压挑战的坚强群体，在泪水中相互搀扶着、关怀着、鼓励着，一个由母亲为主体的人道主义群体在恐怖高压下坚强地站起来！

尤以令我感叹的是，在处理无数笔境内外善款的问题上，这个群体能够做到基本公正，也从来没有出过资金上的差错，每一笔捐款，哪怕只是100元人民币，甚至7元加币，都有明晰的账目，力争人道捐款的受惠人都能开出收据，并最终送到每个捐款者的手中，即便是那些通过中间人转交的善款也不例外。这不能说不是个奇迹。

在我看来，在大屠杀之后的中国，这个主要由母亲们组成的难属群体，堪称最具的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道义象征：以爱心融化恩怨，以理性约束愤怒，以善意化解恶意，以和解缩小鸿沟，以勇气呼唤良知，以坚韧赢得尊敬。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相反，他们所做的一切和始终坚持的要求，皆合法合理合情。这种高贵之爱、这种清明之理性，这种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的楷模，是中国民间社会中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是中国转型得以和平有序进行的健康力量之一。

失去孩子的母亲们仍然在流泪，只要孩子们的冤屈得不到伸张，她们的泪就流不完。但是，觉醒后的哭泣，不再只是伤心和悲痛，不再是软弱和无奈，而是面对高压的勇敢、坚强和希望——对刽子手的控诉，对独裁政府的抗议，对所有良知者的呼吁。

值此六四十六周年之际，我再次怀着谦卑和崇敬来倾听天安门母亲的声音，倾听六四冤魂在坟墓中的诉说，倾听爱和正义的呼唤。

倾听天安门母亲的声音，仰望伟大的母爱和良知！

2005年5月30日于旅途中

# 刘晓波：独裁的伪善预示自由的可能

对当下中国的分裂，人们多注重经济方面，诸如贫富两极分化、东西部经济发展的巨大不平衡、经济高速与环境恶化的失衡，然而，在我看来，经济失衡的愈演愈烈和分配不均的日益扩大，其主要根源，决不是经济上的而是政治上的，即源于政治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和独裁政权固守的跛足改革模式。

事实上，中国的分裂，不光是经济上的而是全方位的。既有经济的开放发展与政治的封闭停滞之间的分裂，也有社会的日趋多元化与政权一元化之间的分裂；既有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的分裂，也有物质消费高涨与精神道德堕落的分裂。

在这个分裂的中国，国人生活方式陷于犬儒化分裂——普遍的言行背离。这种分裂，既来自政治高压造成的普遍恐惧，也来自谎言治国造成的诚信泯灭，特别是中共的言行背离的执政方式的示范。

不可否认，在今日中国，毛泽东的极权时代毕竟已经过去，中国的内外环境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改革使整体的官权社会走向瓦解，利益主体的分化和价值观念的歧途推动着社会的多元化，僵硬的一元化政治体制正在被日益多元的社会所蚕食。换言之，在后极权时代的中国，毛时代的整体官权社会已经不复存在，社会已经发生了走向多元化的巨大变化，官权无法完全操控整个社会。不断成长的民间资本蚕食着政权的经济基础，日益分化的价值观念挑战着政权的意识形态，持续扩张的民间维权对蛮横官权施加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不断增长的民间勇气使政治恐怖的效力日益萎缩。

面对日趋多元的社会和不断扩张的民间，官权的暴力镇压和意识形态劝诱的效力都在急速下降，穷于应对民间挑战和国际压力的中共现政权，也就不能不对自身的意识形态和执政方式作出灵活的调整，柔性的利益收买便成为代替暴力镇压和意识形态劝诱的主要手段。

对外开放使封闭的中国迎来外面的大千世界，中国输入的不仅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模式和商业化的大众文化，还有自由民主的政治价值和制度竞争的压力。即便官方执意拒绝西方的政治价值及其制度安排，但中国的出口导向的经济增长模式，使中共政权对西方的市场、资金和技术依赖日深，加上苏东极权体制解体后的国际大势，也逼迫中共政要不得不在修辞上尽量表现出开明的政治姿态。

所以，在全方位分裂的中国，现政权的表面言词和实际行动之间，也出现了醒目的分裂。特别是在民主、政改、人权等问题上，中共高官的漂亮言词与中共专政机关的齷齪行为之间，甚至分裂到毫无共同之处的程度。

胡温上台以来，在内政上，屡言宪法权威和“新三民主义”的亲民路线，标榜“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发展战略，关注两极分化和社会公正，加大农业投入和减免农业税。在外交上，胡锦涛等政要访问西方国家时，无论是会谈还是发表演讲，大都肯定了民主的普世价值，也承诺要在中国推动渐进政改；在人权问题上与西方国家展开定期对话，并派出官员赴西方考察和接受培训。胡温主导的第四次修宪，首次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这在中共掌权 54 年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标志着中共在根本大法的层次上对普世价值的正式承认。

然而，人权入宪后的中国，仍然继续着有宪法而无宪政的分裂；现实中的人权状况，非但没有得到多少改善，反而呈现出不断恶化之势，除了江泽民时代遗

留的镇压法轮功和“新青年学会案”、“姚福信萧云良工潮案”、“黄琦案”等人权迫害之外，中共十六大以来，又有“刘荻案”（同案还有姜力钧、李毅兵、蔡陆军、罗长福）、罗永忠案、欧阳懿案、何德普案、赵长青案、杜导斌案、颜均案、张林案、师涛案、李建峰八人反革命集团案等文字狱；还有农民企业家孙大午案、新闻界的著名南都案，境外异见人士杨建利案、王炳章案。而且，出现了以前少见的迫害维权律师的案件，如郑恩宠、郭国汀案、李柏光案和朱久虎案；同时，警方短期拘留天安门母亲和异见人士的案件也频繁发生，赴京上访者更遭到大规模的驱赶和抓捕。

与此同时，现政权在政治上急遽向左转，在党内开展旨在凝聚政治效忠的“保先运动”，在意识形态上提倡学习极权国古巴和朝鲜。官方打压民间和控制言论的底线，也在向左转的气氛下大幅度向前推进，从批判“新自由主义”推进到批判中亚地区的“颜色革命”，从严控异见人士推进到围剿自由知识界及公共知识分，从制造文字狱推进到打压维权律师，从“镇压法轮功”推进到打压底层维权和上访请愿，从严控传统媒体推进到集中整肃互联网，从防止组织化民运推进到打压网络议政活动，从取缔社会上的民间网站推进到整肃校园 BBS，网络作家纷纷遭遇新一轮文字狱。特别是六四时期和紫阳先生去世时期，不仅严控和镇压的力度在加强，而且其范围也在逐渐扩大，许多以前不是“敏感人士”的人也被纳入严控范围。

最近，中共信息产业部又针对互联网出台新规定，要求所有的民间网站和个人的博客网页必须全面登记个人情况，为网页负责。根据规定，所有博客网页和网站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备案登记。这个新的整肃措施，很有些要将民间网站赶尽杀绝的凶狠。

所以，截至 2005 年 6 月，胡温上台还不到三年，其统治就呈现出最为荒诞的悖论：响彻海内外的“胡温新政”和充满肃杀之气的“政治严控”之间的醒目对比。如此言行不一的政府行为，固然是一块独裁罪恶的遮羞布，掩饰真相便意味着积累仇恨和拒绝社会和解，因为中共制造的人权灾难，不仅罄竹难书，且至今仍然每天都在发生，大有独裁崩溃前的歇斯底里之态。

然而，如果将这种表面伪善和内在邪恶、表面理性和内在歇斯底里作为同一枚硬币的两面来看，并把它与中共镇压异见的残暴性降低、逐步接受主流文明的话语，把它与官员们及全社会的违心效忠结合起来，人们对中国的前途就有理由感到乐观。因为，在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的历史潮流的压力下，官权的不得不伪善，是民权升值和官权贬值的标志，是中共在国内民间和国际主流国家的压力下所作出的让步，尽管对于中共现政权来说，这种让步颇为无奈且大都停留在表面的姿态上，但独裁政权向自由价值、官权向民间维权的表面让步，肯定透露出中国走向主流文明的一线曙光，尽管这曙光还很微弱，却终将化为满天彩霞。

这种局面的形成，正是无数仁人志士的长期争取和所付代价的累积的结果，也是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双重施压的综合结果。

从人类政治文明渐进演化的历史看，统治阶层的不得不“伪善”，正是走向“善政”的开端。中共寡头式独裁统治，其民主、人权、宪法等漂亮说辞，固然是一种伪善，但这伪善与极权时代撕破脸皮的赤裸裸暴力作恶相比，也该算是一种进步。比如，与纳粹主义的赤裸裸的种族灭绝相比，也与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卡斯特罗、金正日等共产极权的赤裸裸的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和阶级灭绝的实际暴行相比，现在的中共独裁更需要用谎言来掩饰暴行，而不是赤裸裸且理直气壮地公开张扬；现政权只要求社会的表面拥戴，而不奢望人们发自内心的效

忠；恰好说明了中国现行的政治体制的失去民心，说明了现政权本身的内在虚弱和极端恐惧，说明了它还具有起码的执政理智，还知道国内民意和国际大势，知道自己的道义劣势，知道六四屠杀是见不得人的犯罪，还要与西方国家搞人权对话，在西方议会的演讲中承认民主的普世价值，也就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独裁之耻”，而不是像绝对极权者那样“不以为耻、反以为荣”。毛泽东敢于公开宣称“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我们就是要独裁”，而改革以来，不要说江泽民和胡锦涛不敢如此狂妄，就连在内部讲话中宣称“杀掉 20 万，保 20 年太平”的邓小平，也决不敢明目张胆地尽露狰狞，而是要说些老百姓和国际主流社会听起来顺耳的话。

在中共不得不伪善的国情下，只要民间坚持维权，国际主流社会坚持施压，那么，针对个案的每一次社会动员皆是对独裁者的施压，压力的逐渐累积和日益加大，施加于作恶者的道义压力也就越来越强，其为恶的规模和强度就会逐渐缩小和减弱，直到来自国内外、党内外的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民权的曙光就将化为自由的太阳。

2005 年 6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对网络民间的封杀

## 注定失败

只有把官方罪恶和民间勇气同时公开，才能把罪恶当作罪恶，把耻辱当作耻辱，把尊严当作尊严。

——作者题记

最近，中共信息产业部又制定了针对互联网的新规定，要求所有的民间网站和个人的博客网页，必须在6月30日前进行全面备案登记。根据一向关注民间维权网站的赵达功先生介绍：在登记日期远未截至之前的6月6日，在事前没有得到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至少有4个具有影响的民间反腐败维权网站被遮蔽（反腐败联盟网，三农维权网，维权服务网，反腐败网哨）。他进而指出：当权者开始利用这次登记备案机会，将所有民间反腐败维权网站一网打尽。……不过，斗争不会就此完结，相信一场互联网的官民大战即将进入白热化。

通过全面登记来审核民间网络，不过是中共现政权急遽左转的又一恶证而已。事实上，从2004年开始，在党内开展旨在检验效忠的“保先运动”，在意识形态上提倡学习极权国古巴和朝鲜。与此同时，官方镇压的底线也大幅度向前推进，从批判“新自由主义”推进到批判中亚地区的“颜色革命”，从严控异见人士推进到围剿自由知识界及公共知识分，从制造文字狱推进到打压维权律师（如，李建强律师被没收律师证，郭国汀律师被逼远走加拿大，高智晟律师屡遭威慑性警告，法学博士李柏光被福建公安拘押一个多月，朱久虎律师被陕西公安拘捕），从“镇压法轮功”推进到压制上访请愿等底层维权，从严控传统媒体推进到集中整肃互联网，从防止“组织化民运”推进到打压“网络议政活动”，从取缔社会上的民间网站推进到整肃校园BBS，……严控和镇压的力度在不断加强，范围也在扩大，特别是六四时期和紫阳先生去世时期，许多以前不是“敏感人士”的人，也被纳入严控范围，新的网络文字狱频繁出现。

截至2005年6月，胡温上台还不到三年，其统治就呈现出难以克服的悖论：响彻海内外的“胡温新政”和充满肃杀之气的“政治严控”之间，形成了极为荒诞的醒目对比。如果说，在2003年现政权对SARS危机和孙志刚等个案的处理，还多少有点“新政”的味道，那么2004年以来的“急遽左转”和“政治严控”，让世人看到了“新政泡沫”的自我粉碎。由此可见，稳定假相下的现实危机之严重，现政权的统治信心之匮乏，非但没有经济和亲民的“政绩”而减缓，反而大有日趋强化的迹象。

## 二

自互联网出现在中国，网络就逐渐成为民间最便捷的信息平台和言论阵地。所以，中共政权一直试图控制网络，竭力限制网络议政和堵截敏感信息，强迫网站的管理者进行自我监督。早在江泽民时期，封网已成为当局管制言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网警日增，网规日严，审查日频，技术日进，2002年8月1日开始实施《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投入9亿元巨资建立号称“金盾工程”（Golden

Shield) 的网络防火墙。

胡锦涛上台后，2003 年的网络维权运动此起彼伏，大有异军突起之势，给中共各级权力部门及其官员施加了越来越大的民意压力。所以，自 2004 年的中共两会以来，现政权对网络的整肃进入前所未有的严厉期，意在打压网民的维权和议政的迅猛势头。新一轮严控措施，起码有如下几项：

1，严格限制论坛的操作和管理。要求各大门户网站（如网易时评、搜狐评论、新浪观察）关闭其放置于显著位置的言论栏目，不得再随意设立论坛，严禁网友发表的与论坛主题无关的言论；要求各网站对其新闻栏目进行整改，严禁报刊、电台、电视台与商业网站进行正常供稿途径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合作，严格限制各大部委和社会机关与商业网站进行合作；严禁任何形式的访谈，严禁网友言论出现在任何新闻页面中，严禁进行网络调查活动。

2，严格管制新闻来源。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向各大媒体发布指令，严令传统媒体不得与商业网站进行内容合作，也严禁网络转载一些被中共认定为“小报小刊”的新闻，门户网站新闻不得采用一些地方报纸的重大新闻，在重大突发事件上必须转摘新华网、人民日报的消息；在排版上，不能把那些较“敏感”新闻或灾难性突发事件放在显著位置，也不准做专题；严格限制敏感时期的人物访谈和聊天（如两会期间对人大代表的访谈）等等。

3，严控网友跟贴。要求各大网站对跟贴、特别是对新闻时事类的跟贴实施严格监控，禁止刊登网民提供的未经政府许可的独立报道和时政评论，特别是不准谈论涉及社会黑暗面和政治改革的敏感话题（如宪政、人权、政治改革等等）；不准在网上发表与中共领导讲话相抵触的文章，不准议论中共领导人，不能讨论党史和军史中已有“历史定论”的人物（如毛泽东、林彪等），已有的帖子必须全部删除；严禁讨论敏感人物和敏感事件，严禁出现揭露官场黑幕的文章，严禁出现对党和国家以及知名企业的负面报道等等。

4，对网络言论实施“预先审查”。为防止各种反动和不健康的言论出现在新闻跟贴和 BBS 中，要求各网站管理者对时政、军事、历史、思想等各类论坛对网络言论实行“预审查制”，对网络话题实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所有出现在页面上的主贴和跟贴必须经过网管的审查；严格限制新闻跟贴，包括控制跟贴数量、关闭敏感新闻的留言板，删除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跟贴。据某门户网站监控人员透露，仅仅是跟贴一项，每天均有 100 万条以上的数据被删除或屏蔽。

5，对网吧的新一轮大整顿。继登记刷卡、实名上网制度后，官方又筹建了“电子政务建设网吧技术监控系统”软件，全国所有的 11 万个网吧必须使用。这个软件试图对全国所有营运网吧进行监管，该系统除可保存所有电脑上网记录供当局查询外，还具有“实时查屏”功能，即有关部门可对电脑用户的当前窗口显示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还可以阻止人们进入被官方认为是有害的或是有颠覆色彩的网站。有些省市的“网吧监控系统”已经投入运行。

此外，还有数千名执行特殊任务的警察在网吧巡逻，监视网站的活动和来往的电子邮件。

6，破天荒地整肃校园 BBS。今年，中共教育部对十多所著名大学的校园 BBS 进行了空前严厉的整肃。著名的“一塌糊涂”和“水木清华”等校园网站，被整肃成只对内部开放的“网络猪圈”。详论请见我的公开信《就校园 BBS 被整肃致教育部部长周济的公开信》，以及时论文章《中国的大学早已堕落为自由的坟墓和奴化的摇篮——为校园 BBS 和焦国标先生而作》

7，本文开头提到的备案登记之举。意在严控和取缔民间网站和个人博客。

民间舆论监督使命的维权网和敢于发表敏感信息及大胆政论的网站，要么被强行关闭，要么被迫加强自律，自我限制敏感的信息、名词和时政评论。

8，增加网警和招募网络评论员。前者是为了加强对网络监督和审查，以便及时删掉网上的敏感话题及其言论。比如，三大门户网站上关于黑龙江洪水造成近百名孩子死亡的信息，所有批评地方腐败官员或渎职警察的帖子，几乎一出现就被删除。后者是为了强化网络舆论的官方导向，他们都用匿名或假名发表评论帖子，引导网上公共讨论远离政治敏感话题。比如江苏省宿迁市宣传部副主任，张奉林对《南方周末》的记者说，“在信息和互联网时代，当务之急首要的评论任务是，如何在互联网观点上占据主动性，并且如何引导互联网热门话题。”

#### 9，大兴网络文字狱。

中共对敢于在网上大胆议政的网络作家进行杀鸡儆猴式的打压，比较著名的网络文字狱就有“刘荻案”、“罗永忠案”、“何德普案”、“杜导斌案”等。2005年又有“师涛案”、“张林案”。综合大赦国际、记者无疆界等人权组织的报告，在中国因网上发表异议或交换信息而被捕或遭禁的人数激增，网路作家被捕的人数急增 60%。目前中国至少有 54 人因为在网上发电子邮件，建立网站或者交换法轮功信息而受到囚禁。

10，加强对境外网络媒体的封锁。华人办的境外中文网和洋人的 BBC、美国之音、自由亚洲台的中文网，都属于被全面封杀之列，连一向温和的《华尔街日报》、德国之声的中文网站也遭封杀，甚至有时，堪称中共辩护士的新加坡联合早报网也遭屏蔽。

11，用商业利益要挟境外网络投资商。为了堵截和过滤敏感信息，也为了让西方高科技为中共的言论管制服务，中共政权的相关部门（安全局、公安局和解放军）一直严密监视在华的外国公司，以商业利益作筹码强迫外国公司与中共监控网络的目标保持一致。这些外国公司为了赚钱而屈从于中共迫害言论自由的要求，不仅加入中共授意组建的网络自律同盟，并向中共提供全国范围的防火墙技术。比如，美国思科公司专门为中共垄断的电信业开发了一种由路由器、积分器和防火墙组成的盒子，IBM 为其提供了“高端”财务支持。每个盒子的单价约 20,000，中国电信“买了数以千计”的盒子，让思科公司大赚一把。最近，微软公司在中国开设的合资新网站，为了避免冒犯中共网管而禁止用户在博客网页上使用“民主”、“自由”和“人权”等字眼。

在此意义上，入驻中国的外国网络公司对中共的屈服，绝非互联网自身的结构和技术的失败，而是利润至上的价值取向的失败。

### 三

然而，当我们的目光不再仰视中南海新权贵而转向广阔的民间之时，当我们不再慑于政治恐怖而专注于民间维权的勇气之时，对于中国社会的健康转型而言，网络民间的维权和议政的崛起，无疑是六四后最为振奋人心的大事件，预示着一个更为积极而乐观的开端。

凡是独裁制度下民间非暴力维权，除了道义正当性的基础性资源之外，还需要能够突破言论管制的技术资源。六四后，大陆民间对重大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的最大突破，恰恰来自互联网所提供的信息和言论的平台。这项新技术，凭借其信息海量、覆盖面广、速度迅捷、互动性强、多媒体性等特点，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方便，遂成为越来越多受众接受信息的重要技术中介。据最新统计，大陆网民现在已接近一亿，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网民大国，还以每年

30%的速度增长。

网络技术的无远弗届、快捷迅速和前所未有的开放性，既是民间获取多元信息的来源，又是观念启蒙和民间交流的载体，更是民间的维权和议政的宽广舞台，多种功能形成了相互激荡的良性互惠，使中共的信息封锁之效力大不如前，也使民间勇气通过网络维权的实践而开始回归。

在后极权的中国，无论是官方政策的收收放放，还是专政打压的手硬手软，都改变不了民权进而官权退的大趋势。哪怕是艰难挣扎的行动、拐弯抹角的表达和高风险的个人付出，也无法阻吓民间维权的自发扩张，也不能熄灭追求言论自由之火。在诸种民间维权活动中，通过网络进行的民间维权无疑是最大的亮点。觉醒了的民间意识、权益诉求和公共参与要求的日益高涨，使互联网上的自发维权和点评时政之潮，表现出见缝插针的积极作为，再也不会因官方的打压而中止。

尽管，这离民间尊严的确立还有遥远的距离，任何过于乐观的展望都是轻浮的表现，然而不可否认的是，有了互联网之后的民间维权，越来越遵循着公开化原则，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良知勇气，甚至出现镇压力度越强而民间勇气越凸现的罕见景观。对大陆的渐进转型和民间力量的扩张来说，一松就活和一压就死的惯例正在成为过去，而哈维尔提倡的“无权者的权力”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践行——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反抗官权和捍卫民权的勇气，在网络上形成了“得道多助而失道寡助”的氛围，网络民意的凝聚，既通过相互交流、相互争论，更通过相互激励、相互支持。正是互联网，使光明正大的公开维权走出少数精英的圈子，而向着更广阔的底层民间普及，从而让草根底力量由地下浮出水面。知名人士在网上的挺身而出，起到了前所未有的示范作用；新一代意见领袖在网上的脱颖而出，对广大网民更具有激励作用。

是的，在中共独裁已经进入了不得不伪善阶段，民间勇气正在回归。恐怖开始祛魅之时，健康的个体人格和民间正气便开始凸现：一种心底干净的内在明亮、一种良知觉醒的道德担当、一种对维权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的充分自信，一种对作人尊严的真正珍惜。这在黑箱政治和恐怖恫吓仍然横行的大陆中国，该是多么大的进步！

现在，无论是知识界的言论维权还是工农的经济维权，无论是对文字狱的关注还是对社会歧视的抨击，无论是对官场腐败的揭露还是对民间英雄的褒扬……通过互联网的平台，民间维权自发地表现出“一切公开”的自信：凭什么要秘密？难道我们争取基本人权、追求自由和帮助良心犯，是违法缺德的勾当？

难以压制和封锁的网络民意在告诉蛮横的官权：我们不是权利盗贼，而独裁政权才是公民权利的最大盗窃者，民间维权所维护和争取的，不过是被独裁所强制剥夺的本来就属于民间的正当权利；我们也不是权利乞丐，不需要用仰视权力来乞讨权利，而是拥有平等权利的公民。所以，我们的事业光明正大，我们的言行合法合理且问心无愧，我们的尊严不可羞辱。

官民的网络博弈，检验着民间维权的信心、承受官权压迫的能力和阻止政权继续犯罪的能力。民间网络维权的公开化，既是挑战恐怖政治的最有力方式，也是清除厚黑政治和犬儒道德的最有效良药；既是民间勇气的展现，也是对民间局限性的反省，是向所有死难者和受害者的忏悔。具体而言，之于个人，与其说是要求他人，不如说是苛责自律，将自己的承诺公开，就等于在道德上再不给自己留有退路。之于群体，与其说是警示危险，不如说是道义激励，为整个民间维权提供示范；之于政权及官员而言，是以民间的坦荡较量强权的阴暗，与其说是敌对性示威，不如说是善意施压。



通过网络公开表达的民意诉求和政治异见，检验着官方的承受能力和开明程度，政权是否具有知罪知耻的意愿，也考验着具体执法的警察们的职业操守和为人良心。这样的考验，既能发挥民间舆论制约官权滥用的监督功效，用民间压力来推动政府执政理念的转变，也能用公开张扬的勇气来克服内在恐惧的自戕和地下心态的阴暗，来对抗黑箱政治和医治阴谋权术的痼疾，通过对恐怖镇压的蔑视来确立民间的尊严。

在这种公开化的背后，既有民间良知勇气的群体性觉醒，也是民间维权对社会制度大环境有所改善的体认，由此建立起中国终将走向自由宪政的信心。在独裁下确立民间尊严的第一步，就在于民间维权力量的公开化和民间心态的光明正大。只要民间维权具有了光明正大的心态，就会使自己走上尊严的公开化道路，进而走向道义与理性、言论与行动之间的相得益彰的成熟：生长出健康而非受虐式的大无畏精神，建立起对自由中国的乐观期待和对非暴力维权的坚定信念，养成包容歧见和尊重对手的宽容，达成基本底线上的群体凝聚和民间共识。

只有民间维权的公开化才能敦促政府行为的公开化。

#### 四

这场在网络上展开的压制民权与争取民权的斗争，必然是一场长期的消耗战。自由主义的民权运动，具有先讲是非而后讲效益的道义坚定性，不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或一夜聚变的革命，而是准备进行长期而韧性的斗争，一点一点地消耗掉寡头独裁体制的残存合法性资源，一点一点地扩大民权运动的资源。甚至就是一种只问耕耘而不问收获的大义凛然。惟其如此，民间维权才会树立起人权的尊严，才会具有一种平静、理性、乐观的自发坚韧。

以争取平等的自由权为核心诉求的民权运动，可以是低调的平和的，却是韧性的有力的，尽量争取以法治化的形式展开，尽量争取“沉默的大多数”敢于发声，使独裁政权对人权的每一公然践踏，皆遭遇到来自民间的道义性反抗，依靠个案的持续积累而逐渐赢得更多的民间支持——不是耳语式的私下同情而是公开的道义支持。正如王怡在《冷兵器时代的政治》一文中所言：“如果说，我们不断地低估了共产党的凶狠和愚蠢，那么反过来，让共产党也不断的低估我们的勇气和正直吧。让我们表现得出乎他们意料，就像他们出乎我们意料一样。”

民间维权所追求的优先目标，定位于人性尊严的恢复，而非仰望救主的卑微；推动民权的渐进扩张和制度改革的点滴积累，而非一步登天和既得利益；以善意、理性、和平的方式持续地表达民间的权利诉求，当然也希望政府做出善意、理性、和平的回应。民间维权不追求浪漫的悲壮和牺牲，更不想不断造就新的烈士，但当民间不得不承受来自独裁制度的镇压之时，付出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也并不可怕。

反抗暴政和不怕坐牢，仅仅为了中华民族不再需要反暴政的烈士。

在中国漫长的独裁历史上，国人确实错过了太多挽救民间尊严的时刻，但民间勇气从现在开始爆发，也是洗刷耻辱的开始。对于反抗独裁的自由事业而言，对于培植具有耻辱感和谦卑感的健全民族精神而言，只要独裁存在，耻辱就不会消失，每一个体追求尊严和洗刷耻辱的行动，无论何时开始，永远不会为时已晚！

2005年6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独裁监狱 是通向自由的第一道门槛

——为张林的言论自由辩护

经过莫少平律师的依法努力，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公开审理张林案。莫律师也接到法院的通知，开庭时间是6月21日上午8点半。而在此前，蚌埠市公安机关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剥夺了张林会见律师等权利。但经法院审核，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此案涉及“国家秘密”，应当公开审理，实际上，这也是对公安机关的作法的否定。但这是否标志着张林案出现了些许转机，还要用宣判的结果来验证。

尽管，我和莫律师一样，认定张林无罪，逮捕并起诉张林是野蛮的政治迫害，是两千年文字狱传统的当代延续。但是，在中国目前的制度环境下，以往的判例告诉我们，无论最终的宣判结果如何，张林都不可能被判无罪释放。因为如果宣判张林无罪，那就证明蚌埠市公安机关错了。别说张林了，就是被免于起诉的刘荻，官方也不会承认抓错了。

退而求其次，希望张林能像杜导斌那样获得半吊子自由，但谁也不能保证张林案能够循杜导斌案模式来宣判，但我仍然对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抱有善意的期待。因为，如果张林案真能循杜导斌模式，即便是个案，也是又一次小小的多赢：1，张林本人能够走出监狱，他的家人起码可以免于过渡的担忧。2，多少证明了国内民意和国际舆论的综合压力的效果。3，近来因政治收紧而受损的政府形象，多少也能得到某种程度的改善。4，从中国司法进步的角度讲，张林案就将是继刘荻案、杜导斌案、程益中案之后的又一次个案累积，这种累积有利于司法制度渐进改良，也有利于结束文字狱传统。

所以，张林案能否取得差强人意的良性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声援力度的大小，取决于法院和主审法官是否具有捍卫“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诚意。

在道义上，对张林案的关注，就是对文字狱的抗议，也是在参与争取言论自由的事业，以便让更多的人来关注中国的人权问题。

在司法上，对张林案的关注，是在提醒人们关注中国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现状，关注宪法上的“言论自由”和刑法上的“煽动颠覆罪”之间的悖论，即作为子法的刑法违背作为母法的宪法的问题，从而把对人权个案的关注上升为废除恶法的诉求。

对于有思维、能说话的人类来说，谁控制了人们的思想及其表达，谁就差不多控制了一切，谁就可以为所欲为地滥用权力。毛泽东之所以能够“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就在于极权体制对人的思想及其表达的全面控制。毛式的全面控制，必须由官民合作来完成，统治者施以硬性镇压和柔性谎言，被统治者配合以盲目的愚忠和奴性的驯顺。没有被统治者的自觉配合，任何独裁者也不可能像毛泽东那样惟我独尊，中国人也不可能历经惨烈的人权灾难却仍然三呼万岁！

然而，要求独立思考和自由表达是人之为本能之一，由此催生出的反抗

欲望在根本上是无法灭绝的，即便反抗者的肉体被监禁甚至被消灭，但他的精神将作为火种流传下来。所以，再严酷的暴力镇压，再巧妙的谎言灌输，其效力也只能维持一时，而不可能行之久远。一旦被统治者开始了人性觉醒，他们就不再愚昧，也就必然生发出不再甘于奴性的反抗勇气。先觉者的独立思考、自由表达和所付代价是火种，渐次点燃人们追求自由之火，民间反抗独裁的勇气将随着民意的普遍觉醒而提升，即便独裁的镇压和谎言依旧，但他们已经无法做到全面的操控。

“我可以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会坚决捍卫你发表观点的权利”，这一言论自由的黄金律，毛时代国人中没有几个人知道，肯于践行者更是凤毛麟角；而在今日中国，它越来越变成人们耳熟能详的自由箴言，敢于践行者也越来越多。同样，在严酷而愚昧的毛时代，以生命来践行自由的圣女林昭，她那大无畏的殉难精神和基督教的悲悯情怀，也得到了国人越来越多的尊敬。

言论自由，是现代文明公认的基本人权；争取言论自由，是颠覆独裁体制的突破口。在目前的中国，面对得不到制度性的司法救济、舆论救济和行政救济的频发人权案，为国人争取基本人权的事业，需要的不是悲观失望，更不是寻找借口逃避，而是坚定的道义担当和乐观的积极参与。

没有人喜欢监狱，但当独裁者把监狱强加在反抗者头上之时，我理解软弱的妥协者，敬佩坚强的抗争者。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文字狱的受害者，虽然身陷囹圄，但他们的不屈抗争和国内外的声援，既凸现了独裁制度的邪恶，又显示着自由终将战胜独裁的信心。

在此意义上，囚禁良知者的监狱是通向自由的第一道门槛。

在当今的国内外环境下，所有心向自由的中国人，我们暂时还无法改变僵硬的独裁体制，但我们却可以立足于民间来推动中国的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寄希望于自发的体制外的舆论救济。唯其如此，体制外的舆论救济才有可能上升为稳定的制度救济，对人权迫害的事前的防范和监督与事后的救济和惩罚，才不会仅仅局限于极为偶然的个案解决，而变成新闻媒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也变成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

张林三次入狱的经历和国内外对张林的声援，见证着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反抗勇气的萌发。

今天，你为支持张林而发声，明天，你的言论自由才可能不被践踏！

2005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维权律师朱久虎呐喊

2005年5月26日，陕北石油民企诉讼代理主办律师朱久虎，被陕西靖边公安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和“非法集会”的罪名刑事拘留。

虽然，地方当局迫害维权律师的案例，早已不是第一次了，从上海地方当局首开以“泄密罪”审判维权律师郑恩宠以来，又有律师李建强、郭国汀、高智晟以及法学博士李柏光，先后因维权而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

然而，面对涉及面如此之广、社会关注如此之强的“陕北油井案”（包括延安、榆林2市15县，1000多家民企、6万多投资人和10多万利益相关人，牵涉到民营石油投资人价值2003年为70多亿的资产，2005年为140亿），陕西省的省、市、县三级政府，地方仅仅为了既得利益，居然如此肆无忌惮地公然耍蛮，仍然令我震惊：不但不顾及公民的财产权、上访权、诉讼权和人身自由权，而且不顾及政府的角色、信用和形象，甚至不顾及可能引发更激烈的官民冲突的风险。

更令我愤怒的是，政府不依法行政，执法者公然违法：时至今日，朱久虎律师被靖边警方逮捕已经20多天了，当地公安还以“涉嫌泄露国家机密”为由不让朱久虎会见律师，他的家人至今也没有得到警方的任何通知。

朱久虎被捕后，一直关注“陕油案”的《中国新闻周刊》记者朱雨晨写下《朱久虎和陕北油田案》一文。他把朱久虎称为“理想主义律师”，并对其敬业精神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写道：“莫少平律师对《中国新闻周刊》回忆当时的朱久虎：‘非常敬业，工作认真而执着，极具钻研精神。’这一点，时至今日也是几乎所有当事人对他的评价。”

朱久虎是我的朋友，更是有良知的律师，在维权律师中也享有美誉。但我在震惊中写下这些文字，绝非基于私人友情，而是基于生活恐怖政治之下的耻辱，也基于对陕西地方当局的愤怒，更是基于对维权律师的敬佩，基于对久虎维权的正义性的确信。

论起来，久虎还是我的校友，在这位师弟身陷囹圄之时，作为师兄的我，虽对他八九运动时的作为略知一二，也大致知道他不畏强权为孙大午辩护，但对他的种种义举却疏于详细的了解，不免生出一份愧疚。好在，王德邦先生在《风雨维权路——记朱久虎律师的维权历程》一文，对久虎的维权之路有比较详细的记述，多少弥补了我的遗憾。

在王先生的深情记述中，久虎踏上维权之路绝非偶然，而是长期积累后的必然。早在他正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时，他就积极投身于八九运动，先以批评政府的大字报参与，后作为北师大五个代表之一被选为高校对话团成员，继而他又投身学生们的绝食抗议活动。可以说，久虎参与了整个“八九运动”，且一直处在前沿。

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之后，面对官方发动的人人过关的“全面清理整顿”，正值毕业分配的久虎不愿违背良心，屡次无法过关，最后被遣回甘肃。但因八九问题而迟迟找不到接收单位，直到奔波了半年后，他才得以被兰州某学院的图书馆接受。

大概是八九运动的惨剧留下的教训，也许是急于离开闭塞西北的欲望，抑或二者兼而有之，有过街头维权经历的久虎，在九十年代中期考取了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研究生。毕业后，他选择了律师职业，但他的职业志向，主要不在发家致

富，而在维护公民权利和推动法治进程。所以，他到律师事务所不久，就与著名人权律师张思之、莫少平一起，成为“新青年学会四君子案”的辩护律师之一，为该案第一被告人徐伟作了无罪辩护。

在为政治性的人权案辩护的同时，久虎也代理底层民众的维权案。在某种意义上，代理这类案件的难度更大、风险更高。因为在这类案件中，维权律师面对的大都是“无法无天”的地方政府。比如，久虎代理的第一个底层维权案，是湖南邵阳 300 多位民办教师状告当地政府。这些教师无缘无故地被当地政府强行辞退，他们经历了漫长的无效的上诉上访，期间又遭到被抓被关的迫害，有的教师甚至因绝望而自杀。

这样的案子，当地律师自然不敢接手，教师维权代表就找到了北京，久虎和刘文律师勇敢地接下此案。两位律师去当地调查取证，经历过当地政府的抓人威胁，被当地黑社会追杀。但在当地农民和涉案教师的保护下支持下，久虎两人不惧威胁、代理到底。逼迫当地政府不得不派人来北京，直接与久虎谈判，以软硬兼施的手段劝阻久虎放弃代理：如果退出本案，二人将得到地方给的百万钱财；如果坚持代理，就要小心身家性命。但利诱无法收买、威逼无法吓倒久虎和刘文，二人仍然坚定地继续代理，又经历了多次周折，甚至被当地公安抓过，但二人终于坚持下来且最终胜诉。

2003 年，久虎又接手“孙大午案”。在孙大午案还未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时，久虎就只身一人前往河北调查取证，其阻力之大和调查之难为外界难以想象。久虎曾多次被当地政府派出的执法人员粗暴对待，肢体冲突最激烈时，他的胳膊被扭伤，衣服被撕破，鞋根也掉了。孙大午的最后获释，固然得益于国内外的广泛而强烈的关注，但最早介入此案的朱久虎律师功不可没。

2004 年，久虎作为主诉律师与诸位律师组成律师团，代理了陕北民营油企状告对陕西省三级政府行政侵权案。一年多的维权过程，也历经艰险，同样受到利诱威胁，当地政府让久虎等律师在“上千万元”和“随时被捕”之间作出选择。久虎同样拒绝金钱诱惑，甘冒失去自由的风险，锲而不舍地坚持司法维权，使该案得到国内各界和国际舆论的普遍关注与支持，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

然而，令人扼腕惋惜的是，在《行政诉讼法》已经颁行的今天，不依法行政仍然是各级政府的常态。具体到“陕西油井案”，官民冲突本来可以协商解决，但地方政府却利欲熏心，不惜动用蛮横的专政权力来堵塞谈判和司法之路，以达到抢夺民产的目的。在《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的汇报提纲》中，除了指控多位维权代表、几家境内外媒体和法学界、经济界 40 多名专家学者之外，多次指控朱久虎律师“公开煽动”、“筹划非法组织”、“抛出意见书和起诉状”、“秘密集会策划非法上访和非法聚会，并散发传单、发表演讲，围堵省委机关”等。

在无法无天毛泽东时代，全面“党有化”的完成，靠的是“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的公然抢劫，所有民间财富皆被当局强行占有。

在后毛时代，独裁权力及其权贵们所主导的经济改革，必定是强盗式私有化的进程。现在，权贵私有化已经由瓜分国有资产发展到对民财的巧取豪夺。各级政府强夺民产的尚方宝剑，就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质上是为了保住独裁政权的钱包。许多民营企业家在与政府的利益博弈中败下阵来，要么锒铛入狱，要么远走海外。在党权至上的体制下，公、检、法、司本来就是党权的工具，所以，当政府与民争利时，就自然变成官权抢劫民财的帮凶。

在陕北油井案中，陕西地方当局翻云覆雨的厚黑，与民争利的不择手段，已

经到了无法无天的程度。先是为了“经济政绩”而鼓励民间投资，之后是见财眼蓝，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整顿开采秩序”为名强行收回油田，实质上是滥用垄断权力对民间财富进行强盗式掠夺，抢来之后再由相关权贵们来分赃。在此过程中，地方政府用尽软硬兼施的两手，软的不管用，就来硬的；利益博弈行不通，就把经济问题政治化，利用政治理由来为“不惜一切代价”的经济掠夺辩护。

于是，世人看到，当强盗式抢劫遭到民营业主的合法合理、和平理性的维权挑战时，理屈词穷的地方当局就把经济问题上到政治高度，在给上级的报告中称：若不尽快采取断然措施，“将严重威胁到党的执政地位，就有走向亡党亡国的危险。”有了这柄“政治化”的尚方宝剑，地方当局便可以“无所畏惧”和“不惜一切代价”，公然要求公、检、法、司为收回“三权”保驾护航，美其名曰为“肩负起维权护法的职责”。

首先，地方政府进行自上而下的行政动员，要求县级干部立下“回收不彻底，摘去乌纱帽”的军令状，要求各乡镇干部“包干到人”，采取软硬兼施手段阻止民间维权，甚至采取强暴手段迫使民营投资人签订单方定价的补偿公证书。

其次，动用大量警力镇压坚持维权的民营油企代表，用监狱来逼迫维权者屈服。比如，靖边县小河乡的任光明曾被监禁 31 天后，在警察的押送下、带着脚镣手铐到该县钻采公司签字画押，才获得自由。靖边县民营油企上访总代表冯秉被榆林市、靖边县的公安人员关押 30 多天，直到他接受政府的单方补偿且保证不再上访后才被释放。

再次，市、县两级政府官员出面阻止维权代表的上访。榆林市市长王登记竟然明令投资人不许上访和诉讼，如果投资人继续上访，领头的人就要被抓且判刑，他用榆林市三岔湾农民土地案中大批农民被判刑的例子对陕北民营石油投资者进行恐吓。同时，派大量警力追赶到北京，以拦截维权代表上访。甚至，陕西省榆林市的截访警力由副市长王斌带领，靖边县政府的截访干警也由县领导带领。逮捕包括代理律师在内的民间维权代表。

最后，当以上手段失效之后，陕西地方当局便动用暴力手段进行镇压。5 月 14 日，以“涉嫌扰乱社会治安罪”等罪名拘押维权代表冯孝元、仝宗瑞、张万兴、王志军、袁佩祥、任光明、马成功等人，查抄律师工作室，拿走电脑和资料；5 月 26 日凌晨，靖边公安对陕北石油民企诉讼代理主办律师朱久虎实施刑事拘留。而且，更大规模的搜捕正在进行当中。

被惟利是图主导的中国，为了钱而不择手段的厚黑，已经变成通行的生存方式。私营的或个人的不择手段，固然令人痛心，但最大的厚黑无疑来自政府及其权贵。目前仍然没有完结的“陕北油井案”，极为典型地凸现了官权及权贵们的“为了钱而不择手段”的厚黑和凶狠。换言之，朱久虎律师和其它维权代表的被捕，表达的是官权逻辑主导下的赤裸裸强盗行为：油田是国有资产，以前让你们来开发你们就可以来，现在不许你们再分利你们就乖乖滚蛋。至于补偿的多少，完全由政府说了算。什么官民谈判、上访请愿和司法诉讼，权力在我手，产权由我定，司法由我管，军警我指挥，如若不满意我给出的解决方案，别怪我翻脸不认人，与你们玩狠的，动用一切手段来强制执行；再不服，还有监狱伺候。

是的，在依然独裁的中国，不但还没什么制度性的力量能够阻止官权对民权的肆意侵犯，而且没有独立的司法制度来保护维权律师的辩护权利，争取民权的事业只能依靠民间的自发抗争和国际主流社会的施压。此前，国内外的压力曾导致刘荻、杜导斌、孙大午、程益中的获释。现在，围绕着“陕西油井案”的民间

动员，其广度和力度远远超过以上各案，仅律师团就有九人。朱久虎等人虽然身陷囹圄，但此案并为了结，遭遇陕西省官权迫害的维权律师朱久虎，也正在得到国内外各种道义力量声援。只要民间对陕西地方当局持续施压，朱律师等人就有尽早获释的可能。

针对个案的每一次民间动员，既是向官权的施压，也是民间力量的凝聚，国内外压力的逐渐累积和民间力量的日益加大，必然同步展开，民间力量越大、凝聚力越强，施加于作恶者的道义压力也就越大越强，其为恶的规模就会逐渐缩小，强度也将随之减弱，每一次国内外、党内外的压力达到某一临界点，都会促成制度上的局部变革；点滴积累的制度改良也将达到某一临界点，民权的曙光就会出现在中国的地平线上。

作为中国人，我为生活在人权灾难频发的国度而感到耻辱；但作为朋友和校友，我为久虎的作为而骄傲；正是朱久虎身上，也是在张思之、莫少平、浦志强、李建强、高智晟等律师身上，我不断地感受到中国律师界的良知希望。

2005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议报周刊》第203期（2005年6月20日））

# 刘晓波：和谐社会口号具一定灵活性

（美国之音 记者：袁野 / 华盛顿 Jun 27, 2005）

中国官方新华社星期天公布了国家主席胡锦涛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讲话全文。“和谐社会”4个字，作为目前中国使用频率最高的政治口号之一，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帮助中国社会走向和谐？

## 2月内部讲话6月公布

这篇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讲话是胡锦涛今年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的一次省部级干部研讨会上做出的，但是直到现在才公布于众。

胡锦涛在讲话中把和谐社会定义为讲求“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

北京异见作家、自由撰稿人刘晓波说，和谐社会的概念是胡锦涛上台以后提倡的所谓“亲民路线”和“新三民主义”的延伸。和谐社会的口号在今年3月的人大、政协两会期间就已经喊遍全国。中国官方决定在6月底公布胡锦涛这篇关于和谐社会的指导性讲话，目的是为了配合中国共产党建党84周年纪念。

## 刘晓波：和谐社会口号具一定灵活

刘晓波认为，与中共中央以及胡锦涛本人以往提出的一系列政治口号相比，“和谐社会”这种提法体现出一定的灵活性。

他说：“这个和谐社会提出来后，就和胡锦涛在党内发动的另外一场运动，就是‘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也就是‘保先性’，在知识界和社会上引起的反响截然不同。共产党的智囊团对‘保先性’没有任何的解释空间可言，媒体对此也说不出更多新鲜事。但是‘和谐社会’这个概念就不太一样。它给了社会，包括中共的智囊，一个比较灵活的解释空间。”

## 社会问题较胡锦涛描述更复杂

胡锦涛在讲话中说，从一些国家的发展历程上看，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千美元通常标志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关键阶段。而中国就处在这样的时期。胡锦涛承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中国面临的诸如能源短缺、地区发展失衡、人口流动、贫富差距等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可能会更复杂、更突出。胡锦涛坦言，构筑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的社会基础。

对此，北京异见作家刘晓波认为，中国目前面临的社会问题比胡锦涛在讲话中承认的还要复杂和深远。中国的社会分裂不仅仅是经济收入悬殊和财富分配不均造成的分裂，而是一个全方位的社会问题。

## 社会存在各种分裂现象

刘晓波说：“第一方面，是政治和经济的分裂。也就是中共所固守的只改经济、不改政治的改革模式，这是造成重新再分配出现两极分化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模式下，显然占有垄断地位的各级权贵占尽优势，而无权无势的百姓，在改革的过程中受益甚微，甚至是负受益。”

刘晓波说，中国社会的另外一种分裂，是社会多元化和政权一元化结构之间的对立。同时，在中国共产党内部，也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之间，以及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间的摩擦和利益冲突。

他说：“也就是说，无论共产党怎么样提出这种理想化的宣示，和谐社会也好，三个代表也好，保先也好，但是，党内的权贵实际上已经分裂成无数个以家族为中心的利益集团。”



另外，刘晓波说，中国社会还存在着道德文化上的分裂，这种分裂尤其令人痛心。他说：“这就是大家所说的经济起飞、人性堕落。道德的堕落已经到了没法遏制的地步。”

#### **胡锦涛构思能否起作用？**

胡锦涛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 10 项具体措施，其中主要包括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法制和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社会建设和管理、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环境保护等等。

刘晓波认为，从历史上看，中国共产党言行不一的例子屡见不鲜。因此，胡锦涛关于和谐社会的构思和行动纲领是否能够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目前还不能做出乐观估计。

刘晓波说：“如果你看胡锦涛的讲话，他提出的方针也好、解决措施也好，看起来在某些方面是言之成理的。但是现实生活中发生这种分裂、这种官民冲突的时候，这个政权的解决办法恰恰是和领导人的这种高层宣示背道而驰的。”

#### **至少当局应为社会舆论松绑**

刘晓波认为，以目前中国情况而言，期望中国共产党做出根本性的体制变革是不现实的。但是，他希望执政当局能够至少在社会舆论上有所放松，让民间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共的执政纪录进行监督。

他说：“事实证明，这么多年以来，每当舆论松动一点，官员们的行为也就会收敛一点。”

另外，刘晓波还表示，针对中国社会矛盾不断突出的事实，确立和完善对民意诉求的司法保护，也是保障社会和谐的重要渠道。

<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5-06/w2005-06-27-voa32.cfm>

# 刘晓波： 被上帝驯服的恺撒 被信仰征服的权力

——狱中读书笔记

**作者题记：**如果说，古希腊精神是西方文明的头脑，那么，基督教信仰就是西方文明的心脏。没有头脑，西方就失去了创造力；没有心脏，西方就找不到道德方向。

## 一 两希精神与西方文明

谈及西方历史上，不能不谈“两希精神”（古希腊和古希伯莱）对塑造西方文明的关键作用。希伯莱精神为理性的西方注入了信仰的虔诚，克服了享乐主义的放纵和悲观主义的虚无，培育出西方人直面生命悲剧的乐观勇气和直面人性罪恶的谦卑忏悔。古希腊精神为信仰的西方注入了理性的清醒和普世精神，克服了犹太教的反智主义的愚昧和魔法主义的迷信，也克服犹太教狭隘的民族主义，从而成就了宗教与科学、信仰与理性、启示和真理、普世道义与民族特性之间的竞争与平衡、贯通与圆融。

从文化史的角度看，基督教是罗马人战胜希腊人的产物，是罗马人在应对外来文化冲击过程中，将外来文明纳入自己传统的成功尝试。希伯莱的一神教不仅为西方文化注入了新的血液，而且使它在一种多元的对立中向前发展。中世纪的人与神、肉与灵的绝对对立，一方面培养了西方人的苦难意识和谦卑精神，另一方面又培养了西方人的虔诚、献身、负责等精神。对十字架的信仰中有一种纯粹的超越性追求，对上帝的忏悔中有一种绝对的忠诚。正是天堂使人类意识到了人世的庸俗、邪恶、懦弱。借助于一个绝对超验的信仰参照系，基督教贡献给人类的最宝贵的财富，就是为人类提供了自省意识，人对自身的怀疑、批判甚至否定，成功地抑止了人对自身的确信和赞美所养成的狂妄。

尽管黑暗，但人类从来没有过中世纪神学中的那种虔诚和谦卑；尽管无情，但人对自身从来没有过中世纪精神中那种自揭伤疤的残酷。西方近、现代人所具有的职业精神、超越精神、忏悔精神和自我批判，大都来自“两希精神”。或者说，古希腊精神是通过基督教的改造后才传给后代的。虽然，从文艺复兴到尼采主义的风靡，西方人以古希腊精神来否定基督教文化，然而，二者已经熔铸成一体化的西方文明，渗入到西方文化的骨髓及其制度的血液之中。

西方人对超验上帝的如醉如痴的虔信，既有古希腊哲学的形而上学精神的注入，也不乏古希腊人的酒神精神之沉醉。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普世主义对基督教的影响，使之能够超越犹太教的狭隘性；古希腊的理性精神使基督教能够摆脱“反智主义”，避免基督教信仰陷于巫术迷信的泥潭。更重要的是，西方现代人的悲观主义对罪恶的勇敢正视和对苦难的深切体验，恰是来自教父时代的基督教的神学：“原罪”意识才是西方人的自省意识和忏悔精神的源头，也是现代的生命哲学和潜意识心理学的本体论源头。仅两点，基督教时代的精神、思想和制度，就值得人类永远珍惜。

如果说，古希腊精神是西方文明的头脑，那么，基督教信仰就是西方文明的

心脏。没有头脑，西方就失去了创造力；没有心脏，西方就找不到道德方向。

## 二 罗马人对基督教的迫害

基督教信仰及其教义来自上帝对犹太人的默示——末日审判之日就是天国降临的秘密启示；基督教的教条和仪式来自耶稣个人的独特行迹和保罗等先知的布道福音；信徒的虔诚和赎罪观念来自耶稣殉难所带来的灵魂震撼，更来自信徒对圣子的复活及其永生的虔信——基督将降临且建立天国；基督教教会在西方的逐渐兴盛，承袭了罗马人的组织形式及其特征。

然而，罗马人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接受来自犹太民族的基督教的，而是在迫害犹太人同时迫害基督徒。

罗马人曾经疯狂迫害过犹太人，继巴比伦人在公元前 586 年第一次洗劫圣城、焚毁圣殿、驱逐犹太人之后，公元 70 年和 131 年，罗马人两次大规模入侵犹太人的领地，再次焚毁重建的圣殿，两次共屠杀将近二百万犹太人。经过两次大劫难，侥幸活下来的犹太人，要么成为流离失所的难民，要么先成为俘虏、之后成为奴隶。

由于基督教是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信仰团体，迫害犹太人的罗马人也必然同时迫害基督徒，基督教在西方的最初命运也极为悲惨。在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上，基督徒被视为双重异教徒：既被犹太教正统视为异端，又被罗马人视为异教，基督教的创始人耶稣之死，就是犹太人和罗马人的共谋：犹太人把耶稣出卖给罗马当局，罗马执政官在狂热的犹太教徒的纵容下，把耶稣送上十字架。之后的 300 多年的时间里，基督徒的命运也像屡遭迫害的犹太人一样，在持续的迫害中坚守信仰。基督徒对罗马迫害的反抗，也是来自犹太底层对罗马贵族的反抗。只不过，基督徒的反抗最终修成了正果，而几千年漫长的人类历史上，对犹太人的迫害一次比一次凶残，犹太人的反抗大都无果而终，直到希特勒的种族灭绝达到凶残的极点。物极必反，遭遇过空前大屠杀的犹太人，二战后终于在美国的帮助下修成了独立建国的正果。

在当时的罗马，人们的信仰五花八门，罗马统治者对官方的正统宗教之外的其他信仰，并没有采取赶尽杀绝的政策，而是在逼迫其宣誓效忠罗马统治的前提下予以宽容。所有信徒，无论你信仰什么，都要服从罗马规定：必须通过某种仪式——比如在皇帝的雕像前烧香料——来表示对罗马皇帝的效忠，而拒绝效忠者将被监禁、鞭打、放逐乃至处死。在当时各种宗教的信徒中，唯有犹太人和基督徒拒绝这类宣示效忠世俗皇帝的仪式，于是，二者同时成为被迫害的对象。（如同二十世纪的极权国家，无论你信仰什么，都要宣誓效忠执政党政权一样。比如，在中国，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皆有官方操控的教会组织，各级神职人员由中共任命，不但要拥护中共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且都有相应的行政级别，所谓“正部级主教”、“局级和尚”、“处级阿訇”，此之谓也。而由罗马天主教会任命的中国区主教则被官方视为非法，地下家庭教会也屡遭中共打击。但基督教在中国的蓬勃发展绝非官方禁令所能压制住的。到目前为止，民间初步统计的基督徒已经高达七千万）。

从公元之初的罗马皇帝提庇留、尼禄、多米提安到后来的哈德良、康德茂、迪奥克里先，无论他们是昏君暴君还是明主仁君，但在基督徒眼中，他们都是暴君，因为他们对基督徒的迫害一以贯之。古罗马的知识精英也非常歧视基督教，比如，著名历史学家塔西佗就认为：基督教是那些丧失理性的人们的怪诞信仰，充其量是另一个令人鄙夷的迷信崇拜，基督教的出现，为人类的可悲之处提供了

又一例证。

古罗马历史上最著名的暴君尼禄（公元 37—68），不但钉死了基督教的先知彼得和保罗及许多基督徒，而且发布命令：所有宣称基督徒者一律处死。

多米提安皇帝（公元 51—96）颁布命令：把所有基督徒驱逐出罗马，不服从者死。

哈德良皇帝在罗马人眼中应该算是明君，但他曾血洗过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聚居地，而且在对犹太人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戮之后，还下令处决过多名基督徒。他下令用火烧死了德高望重的主教波利卡普（Polycarp）。

被誉为品行高洁的哲学家帝王奥理略（公元 121—180），也逮捕并用酷刑把基督教的领袖折磨致死。他还下令：关在监狱里的犯人，凡是否认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全部释放，而凡是自认为是基督徒的人全部处死。当时，在里昂举行每年一度的庆祝会上，基督徒居然成为制造庆典高潮的活道具：基督徒犯人被带进竞技场受审，当场表示改变信仰者被释放，而仍然坚持基督信仰的人统统被施以残暴的酷刑处死。而且，在对基督教的迫害中，受洗也是犯罪，数位基督教的主教因此而被处死或死于狱中，成千上百的基督徒被关入地牢，有的被砍头，有的被烧死在火刑柱上，有的在节假日里抛给野兽吞食。

瓦莱里安皇帝的屠刀专门为基督教的领袖们准备，他先后处死过教皇西克斯图斯二世和他的四位辅祭，还砍了迦太基主教的头，把塔拉戈那的主教烧死。

开明的皇帝迪奥克里先，也在公元 302 年 2 月下令：没收基督徒及其教会的财产，禁止基督徒担任任何公职；拆毁所有基督教教堂，焚毁所有基督教书籍，解散所有基督教集会，一经发现集会就立即逮捕并处死。

在罗马人对基督教的迫害中，马克西米安皇帝最为凶残，在他迫害下，直接被砍头、被钉死、被乱棒打死的，已经算是死得不太痛苦的基督徒了，还有许多基督徒被施以各类酷刑后才处死。有的被用箭戳穿手指，有的被长时间倒吊起来，有的被挖出眼球，有的被熔化的铅灌进喉咙，有被四分五裂而死的。甚至把基督徒鞭打至皮开肉绽之后，把盐和醋撒在伤口上，然后把肉一块块割下来喂野兽。最残酷的处死方法，莫过于把基督徒绑在十字架上让饥饿的野兽厮咬致死。

有的皇帝把基督徒按在烧红的铁椅子上活活烤死，也有皇帝下令把基督徒被带入竞技场受审，不改变信仰者将当众被牛角顶死。

### 三 基督徒的殉道式反抗

作为宗教民族的犹太人是极为顽强的，他们执着地坚持自己的信仰，拒绝在基督教的洗礼中洗掉自身的民族性，他们勇于承担起压迫，甚至为了坚守自己的信仰和民族性而从容殉难。犹太人用以抵抗频繁的外来压力的勇气，并不仅仅来自强烈的宗教信仰，更来自他们对自己的良知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坚守。

罗马人把犹太人视为死不悔改的异教徒，因为犹太人为了坚守自己的信仰而对罗马人的暴力统治进行的反抗，从未停止过。

发源于犹太教的基督教秉承了犹太人的不屈从传统，基督教本身就诞生于犹太人基于一神教信仰对罗马人的反抗之中。基督徒的反抗与犹太人反抗之间的不同在于：犹太人的反抗是武力为主而良知不服从为辅，而基督教反抗则以良知不从为主。自从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之后，这种社会底层对罗马贵族统治的反抗，便走上了徒手信仰对暴力镇压的殉道式反抗的道路。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所言：“在历史上，为争自由而战的人民，从来没有像犹太人那么不屈不挠的，也没有那么以寡敌众的。——甚至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犹太人为重获自由而奋斗，

常常失去很多人，但从未丧失他们的精神或希望。”（《世界文明史·恺撒与基督（下）》，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P714；以下简称《下》）这样的评价，自然也适用于早期基督徒对罗马人的反抗。

在《圣经·新约》的记载中，耶稣仅仅是带领目不识丁的一小队底层人马，向整个世界传播上帝的福音并为此殉难。耶稣殉难标志着因信称义，即由爱到义的完成。《新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记载了耶稣关于献身于信仰的教诲：“若有人要跟随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跟随我。”正是背负着十字架的耶稣成为基督教的象征——因为上帝爱人类，为人类的罪恶操心，最后献出自己的亲子，要将子民们“从罪恶里救出来。”（《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一章）

耶稣殉难之后，基督教历史上最早的两任传道先知，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尼禄是古罗马最著名的暴君，他颁布过“凡发现基督徒全部处死”的命令。他在位时曾发生一场大火，烧掉了罗马城的三分之二，舆论指责尼禄是纵火犯。他为了洗刷自己，就把纵火罪栽赃到基督徒身上，进而对基督教进行了大规模的迫害。

据记载，当保罗被囚禁在罗马之时，彼得也来到罗马并成为建立教会的主角，两人同在公元 64 年被尼禄钉死在十字架上，像耶稣一样为传播福音而殉道。后来，就在彼得殉教的地方建起了圣彼得大教堂，据说，教堂里珍藏着他的尸体。彼得留给基督徒的最著名箴言是：“不以恶报恶……最要紧是彼此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新约·彼得前书》）

保罗的殉教颇为曲折。保罗自称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犹太教徒又是基督徒，既是犹太人又是罗马公民，“保罗”是他的罗马名字，他的犹太名字叫“扫罗”。他深受古希腊哲学的影响，在他还是犹太教徒时，曾参与过铲除基督教新信仰的运动。他从犹太教大祭司那里得到授权，急赴大马色逮捕基督徒，但他快到大马色的时候，来自上天的奇光笼罩了他，为荣耀上帝而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对他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迫害我？”上天的闪光向保罗启示了死而复活的救主，耶稣对保罗的质问是救主亲自来召唤自己的门徒，保罗从此皈依了基督。耶稣殉难于公元 30 年，保罗皈依于 33 年。皈依三年后，保罗在耶路撒冷与彼得进行了历史性的会面，他把自己如何改信基督的经验告诉了彼得，彼得向他讲述了主耶稣的事迹和教训。之后，保罗开始了他的三次传道旅行。

保罗在公元 47 年开始第一次传道旅行，49 年到耶路撒冷参加使徒会议，开始第二次传道旅行，从马其顿至哥林多，写下帖撒罗尼迦前书；51 年在迦流被控告，52 年离开哥林多，经以佛所去叙利亚；53 年开始第三次传道旅行，在以佛所住了三年；56 年到哥林多过冬，写下哥林多前书和后书。57 年写下罗马书，并于同年来到耶路撒冷，而这是他殉教的开始。

保罗来到耶路撒冷后，受到那里的弟兄们的热情接待。当地的教会领袖劝保罗去圣殿行洁净礼，以此来证明他对律法的遵从，求得反对者的谅解。于是，保罗带着四个信徒进入圣殿。而来自亚西亚省的犹太人指责他污秽了圣殿，煽动一些人抓住他并准备杀掉他。恰好碰到一队罗马士兵来逮捕保罗，押送他到该撒利亚受审，罗马巡抚腓力斯把他拘押了两年。因为，保罗是罗马公民，他要求到罗马去上诉，被允许。他搭乘一艘商船去罗马，经历了 14 天海上风暴。据传说，在保罗的乞福和鼓舞之下，船上所有的人都平安地上岸。3 个月后，保罗抵达罗马（约在公元 61 年），就是为了接受控告和尼禄王的审判。两年后的公元 64 年，他与许多基督徒一起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后来，在保罗殉难的地方，同样建起了圣保罗纪念堂。

保罗在被囚禁期间，经历了许多痛苦不堪的折磨，但他用写信来调节自己，

写出了四封著名的“狱中书信”。这些信件堪称经典之作，既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西方文学的经典，它们被保存下来，广为流传。其中有许多语录成为著名箴言，比如：“字句是叫人死，精义是叫人活”。特别是关于“爱”的布道尤为著名，比如：“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新约·加拉太书》）。再如那段最著名的保罗箴言：“我能说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语言，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种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赍济贫困，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爱是恒久忍耐，又是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新约·哥林多前书》）

可以说，耶稣教导的“爱敌人”、“毋以暴力抗恶”与保罗关于“爱”的布道，完整地凸现了基督教反抗的特质：以一种“极端的爱”来融化“极端的恨”——暴力。从宗教的角度讲，基督对同类的大爱的内在根据，不是人性本身的除恶扬善，更不是天生的恻隐之心，而是来自超人类的真神——上帝之爱。这种爱以信徒对上帝的无条件的爱为终极依据。在基督教中，耶稣之爱的根据是先验的超越的绝对的，因而不可有丝毫怀疑。因为人是“原罪之身”，无论多么善良的人和伟大的人，归根到底都是负罪之存在。

在基督教反抗罗马迫害的过程中，先是耶稣、之后是圣彼得和圣保罗，做出了殉教的榜样，开启了基督教徒的殉道历史：为坚守信仰而死，就是遵循为主而死的耶稣之道，不是耻辱而是荣耀。这种徒手反抗是一种极端的绝对的“不以暴力抗恶”——左脸被打，再送上右脸；其最鲜明的例证，不仅是耶稣等殉道者，也是每一大劫难后都有一部“福音书”诞生。比如，彼得和保罗殉难后，出现了一部名为“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福音”的书，它在《圣经·新约》中被称为“马可福音”，以复活的基督之福音和为主殉难的先知事迹，鼓励基督徒在严峻的考验中坚定信仰。再如，公元70年圣城耶路撒冷被毁之后，出现了“路加福音”，记载了耶稣关于圣城被毁的预言、耶稣为耶路撒冷的哀哭和给教徒的忠告。正是这些为苦难而作的“福音书”，构成的《新约》的主体文本。

公元二世纪最著名基督教主教德尔图良说：“基督徒们，即便在受刑将死时，仍会感谢基督。”“殉道者的鲜血乃福音的种子。”基督教也留下了著名的《殉道者行传》，其中记载了许多感人至深的殉道故事。比如，公元203年，众多基督徒在迦太基被囚期间自愿殉道，其中有位年轻的母亲，拒绝其父亲恳求她改变信仰，而是自愿在竞技场中受审。她被一只公牛掀翻在地，持剑的斗士却不忍对她下手，是她主动引导那位怀有怜悯之心的斗士把剑刺向她的喉咙。

换言之，如何面对迫害及其死亡，在刀剑的威逼下，是还以硬性的刀剑？还是施以柔性的道义？恰是对信仰者是否虔诚的最大考验。耶稣的榜样所示范的态度是：无论遭遇怎样的暴力迫害，绝不对迫害者动刀剑，而只对迫害者坚定地说“不”，即便在左脸被打又送上右脸之时，仍然对施暴者坚定地说：“对不起，不！”并乞求主宽恕施暴者。

最初，你施以权力、金钱、美女的诱我改信吗？

“对不起，不！”

继而，你施以铁链、监狱和酷刑的威吓逼我改信吗？

仍然是“对不起，不！”

最后，穷途末路的你拿出终极的惩罚，施以十字架上的死亡威胁，耶稣的回答不是哀求、更不是愤怒，而还是“对不起，不！”

在每一次说“不”的同时，都要乞求主宽恕恶人，以爱、宽容和坚韧的柔性来克服恨、狭隘和坚硬的刚性。

这个“不”，既是拒绝，也是施与。拒绝一切暴力和仇恨，施予信仰的大爱和宽恕。

所以，那些为了信仰而殉道的教徒，不仅会得到上帝的眷顾，也会得到基督教的嘉奖。英国著名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论及基督教兴盛的五大原因时，他强调的第一个原因就是“为信仰而殉难的激情。”他说：“基督教徒对这些殉教烈士出于感激之情的崇敬，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胜利的取得，逐渐进而变成了宗教的崇拜；那些最出色的圣经和先知也都理所当然地同样享受到殉教者的殊荣。在圣彼得和圣保罗光荣死去 150 年后，梵蒂冈路和奥斯提亚路都因为有这些精神的坟墓、或更应说是有这些纪念物的存在，而远近闻名。”（《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吉本著，黄宜思 黄雨石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P635）

为信仰而死，不是死亡，而是殉道；殉道，不是基于煽动复仇，而是基于传播爱的福音。所以，为信仰而殉道：

不是死亡，而是复活；

不是奴役，而是自由；

不是受苦，而是享福；

不是终结，而是开端；

在这里，爱的福音作为神赐的力量，使基督教对死亡的解释突破了古希腊的“命运论”，凸现出一种爱对复仇、良知对暴力、自由对必然的超越。当古希腊哲学的“爱智慧”变成基督教信仰中的“爱上帝”，哲学中的理性真理就变成了信仰大爱，命运女神对生命的审判变成了上帝对人的俯身倾顾，尘世正义也就变成了上天恩典，人在得到上帝之爱的眷顾并在传播爱之福音中死去，是复活，更是灵魂自由。

十字架昭示了“爱”的两个维度，垂直的纵向维度，向上指向人对上帝的神圣之爱；平行的横向维度，向下指向人对人的世俗之爱。这种人间之爱，是“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博爱，是“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尊严，是在终极之爱中获得自由。这种来自终极之爱的尊严和自由，才是现代法治的超验源头：“爱是不加害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所以，人的尊严和自由之得以确立，并不在人的理性狂妄之中，也不在人对自身力量的绝对自信，而在人对超验价值的敬畏与谦卑，在人对上帝的绝对依赖。

尽管，人类本性中具有参与罪恶的先天性，但基督之爱是宽容的、无边的、绝对的（从爱邻人到爱敌人），不会遗弃任何人，并体恤所有人的软弱和龌龊。由此，基督便具有的人神双重性，道成肉身是神的成人，神的成人是人的成圣，人的成圣就是以短暂、有限之生命响应永恒、无限之召唤。在这里，人与上帝之间的定约，不是功利性契约而是信仰契约——人对上帝的绝对信任。神与人之间的内在联系，不是经验的历史的事实性联系而是超验的终极的精神性联系。惟其如此，人对上帝召唤的响应才会成就耶稣的奇迹，这奇迹才能昭示出尘世之人心向超越价值的无限可能性。

这种徒手信仰对暴力强权的反抗，在圣·奥古斯丁的神学中得到了系统的阐述，他把耶稣殉难事件概括为“基督徒的良知权利”，进而与人的自由勾连起来，

从神学的开启了非暴力的良知反抗的传统，对西方人争取自由的伟大事业，产生了影响极为深远。从 16 世纪的新教改革之父路德到 1848 年美国作家梭罗，从印度圣雄甘地到美国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从南非大主教图图到捷克的良心哈维尔……这些人类典范所践行的反抗暴政的良知原则，无一不带有耶稣殉难的色彩。

来自天父而又归于天父的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是开端，也是终结”。耶稣完成了上帝之爱的道成肉身，为世人提供了因爱称义的模样，使基督教的核心教义变成了上帝之爱和自由权利之间的神秘关联：“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新约·加拉太书》）正如 H. J 伯尔曼所言：“为美国宪法中的一系列权利条款奠定基础的，就主要不是启蒙学者们美妙的理论，而是早期基督教殉道者反抗罗马的勇敢实践，是十七世纪清教徒保卫其信仰和良心不受侵犯的无畏抗争。”（参见《法律与宗教》，伯尔曼著，梁治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四 基督教的胜利

上帝的圣爱还只是一种启示或召唤，需要人的响应，耶稣殉难是开创性的最伟大的响应，以后的基督教史也是教徒的殉难史。正是在坚定的宗教信仰和殉道精神的激励下，遭遇种种残酷迫害的基督徒们，非但没有被世俗帝国的恐怖统治所降服，反而越发坚定了信仰，愈发蔑视世俗强权，不屈不挠地用信仰反抗暴力。一面是无数基督徒死于世俗统治的滥杀，一面是基督徒队伍的不断扩大和内部组织及其秩序的逐渐完善。最终，手无寸铁的信仰者战胜了仰仗暴力的世俗统治者。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特所言：“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一出戏能比这伟大，这些少数的基督徒连遭数位皇帝压迫、轻蔑，不屈不挠地忍受所有的考验，默默地添加人数，当地人混乱时，他们却在内部建立起秩序，以言词对抗武力，以盼望对抗残暴，最后击败了这个历史上最强盛的帝国。恺撒与基督在斗技场上对势，胜利终属于基督。”（《下》P859）

对此，以赫赫武功而驰名世界的拿破仑也深有体会，他曾说过：“你知道世上最令我震惊的是什么吗？就是武力的无能……最终武力总是被思想征服。”（转引自《克里姆林宫的钟声》，『美』杨菲力著，李永成等译，台湾校园书房出版社 2002 年版 P109）

在基督徒对迫害的反抗和对信仰的坚守之中，公元 2 世纪中叶，《新约》正典形成；3 世纪，基督教会得以蓬勃发展；公元 261 年，罗马皇帝加列努斯发布了第一个容忍基督徒的训令，承认基督教作为一种宗教的合法存在，下令全数归还基督徒被没收的财产。之后，又经过几十年的迫害与反迫害的拉锯战，到君士坦丁大帝统治时期，基督之爱终于征服了恺撒之剑，不仅获得了完全合法的地位，而且被君士坦丁大帝确立为国教。

在与统治意大利的马克森提乌斯的争权夺利中，统治高卢的君士坦丁之所以最终取得了胜利，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他赢得了基督徒的效忠。据记载，君士坦丁转向基督教的契机颇具传奇色彩，公元 312 年 10 月 27 日，在罗马以北九英里外的地方，君士坦丁率领军队与马克森提乌斯的军队对阵。就在战火即将燃起之前的某天下午，君士坦丁突然看到一个发光的十字架悬在空中，上面用希腊文写着“胜利在这个标记中（en toutoi nika）。”第二天早晨，他又在梦中接到一个指令，让他在自己的士兵的盾牌上弄一个 X 标志，在标志中间用一条直线穿过并弯转到上面——这就是基督的记号。他起床之后，按照梦中标志做了一面



旗帜（以后就成为后期罗马帝国的军旗），旗上织有 Christ 的第一个字母和一个十字，他就举着这面旗帜奔赴前线。他的军队中有大量基督徒，当他挥舞这面基督标志的太阳旗时，作为军队统率的君士坦丁就与作为士兵的基督徒发生了共患难同生死的关系，军队的凝聚力和勇敢陡然剧增，他也自然赢得了那场战争，胜利地进入罗马，成为西罗马帝国的统治者。

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与李锡尼（？—公元 325）在米兰会面，二人共商统治帝国的谋略。由于君士坦丁是在基督徒的支持下取得了政权，所以，他颁布的第一项法令就是为了巩固各地基督徒对自己的支持。于是，君士坦丁颁布了让基督教永远感谢的《米兰赦令》。该赦令不仅重申了加列努斯训令对基督教的宽容，并将这宽容扩大到所有宗教；赦令还强制要求归还基督徒被没收的财产。

之后，为了稳固他与李锡尼的联盟，君士坦丁尽管把自己的妹妹嫁给了李锡尼，但双头统治不可能长远，二人很快再次陷于争权夺利之中。公元 314 年，君士坦丁率军击败李锡尼之后，除了色雷斯地区之外，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大都在君士坦丁的统治之下。李锡尼将自己失败的原因归咎于基督徒对君士坦丁的支持，就在自己统治的亚洲和埃及恢复了对基督徒的迫害。他把基督徒赶出宫殿，逼迫士兵改信其他宗教，禁止人们参加基督教的礼拜，禁止任何在城内举行的基督教仪式，不服从的基督徒就将失去一切。

基督教的护卫者君士坦丁开始帮助东部的基督徒，为此他率领 13 万军队与李锡尼的 16 万军队展开决战，最后以君士坦丁的胜利而告终。李锡尼先受降并被赦免，之后又以阴谋叛国罪被处死。这次胜利使君士坦丁统一了罗马帝国，并成为罗马帝国的唯一统治者——君士坦丁大帝。他召回了所有被李锡尼驱走的基督徒，归还了他们的权利和财产。对于基督教的以后发展来说，最重要的是君士坦丁宣布自己为基督徒，并要求他的臣民与他一起接受这一新信仰，基督教由此成为国教。在他任内，颁布了对基督教的日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命令：

- 1，给予基督教徒和教会的财产以合法地位，允许教徒和教会拥有土地、遗产继承权，并把殉教者的遗产全部留给基督教会。

- 2，制定成文法，赋予了各地的主教在各自的教区内独立进行审判的权力，使基督教成为一个拥有自己的法律的审判团体，也就等于间接承认了教会法律的相对独立性。

- 3，命令把国内钱币上的异教徒头像全部除去，重刻上与任何宗教无关的图象和文字。在某种意义上，这样的措施，等于首开政府在信仰上保持中立的先河。

- 4，在各地兴建巍峨堂皇的基督教教堂，仅仅闻名遐尔的教堂就有：罗马德拉特兰的圣约翰大教堂（St John Latern）和圣彼得大教堂（St Peter's），耶路撒冷的复活大教堂（又称“圣墓大教堂” the Holy Sepulchre），伯利恒的圣诞大教堂（the Nativity）。他还建立了最初的基督教图书馆，让人编写第一部《教会史》。

- 5，君士坦丁在把基督教定为国教之后，也开始迫害其他宗教信仰。禁止在新首都敬拜任何偶像，禁止异端宗派的集会并焚毁其会堂。

- 6，在基督教发生内部的教派分裂之时，君士坦丁对建立统一的基督教做出了开拓性贡献。公元 325 年，君士坦丁在尼西亚城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全教会性的宗教会议，确立了基督教的统一信条，为日后的教会统一性奠定了信仰的和组织的最初基础。这次会议，共有 318 位各地的主教前来参加。因病未能亲自与会的教皇希尔维斯特一世（Silvester）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君士坦丁在会议上致词，呼吁基督教的团结和统一。最后，会议颁布了经君士坦丁认可的统一信条：

“基督徒只信一神，全能之父，万物的创造者。耶稣基督，天父之子，乃天父所生而非所造，基督与天父同质。圣子是为拯救人类才来到人世，道成肉身而成为人，他受死，3天后复活、升天，将审判地上所有的活人和死人。”参加会议的318位主教中，只有两位拒绝签字。于是，两位主教和其他拒绝承认这一信条的教徒，不仅遭到教会诅咒，并被逐出罗马。之后，君士坦丁颁布了对基督教内部异端的禁令：凡是不符合这一信条的主张全是异端，异端的书籍一经发现必须焚毁，私藏者将被处死。

公元324年，君士坦丁带领随从、工程人员和神职人员，在拜占庭港附近划出了大片土地以建新都。他招募了数千的工人和艺匠，修建行政大厦、宫殿、住宅、城墙、碉堡和豪华而巨大的竞技场；他从罗马上百个城市中征集众多著名雕刻品来装饰这座新都，广场和街道都饰以喷泉和柱廊，新都的规模只有旧都罗马可以媲美。他在解释之所以要建如此巨大的新都时说：我听命于上帝的意志，我将继续前进，直到先我而行的不可见的上帝停了下来。

公元330年5月11日，“新罗马城”被正式确立为东罗马帝国的首都，此后年年举行盛大庆典。从此，异教信仰和基督教异端被中止，以基督教为标志的延续千年的中古时代开始了。史学家对中古时代的基本共识是：这是东方精神逐渐击败西方武力的时代，也是基督教信仰逐渐统治西方人灵魂的时代。

但是，在政治上，君士坦丁恢复了绝对君权，他制定了以皇权为主导的君士坦丁宪章。该宪章赋予了皇帝以绝对权力，虽然，东西罗马城的两个元老院具有审议、立法和判决之权，但皇帝对元老院的所有决定都具有否决权。这样，元老院已经沦为皇帝的顾问委员会，高级官员的选任全部出自皇帝之手，皇帝的意志便是最高法律，他的任何行政命令都可以立法。而且，这位基督教皇帝为了显示皇权的神圣和威严，特地要获得教皇的加冕和拥戴，首开教皇加冕王位的传统。

公元337年前夕五旬节，君士坦丁接受基督教的洗礼，有人说给他洗礼的是一位牧师，也有人说为他浇圣水的是希尔维斯特主教。受洗后不久，他便安详地去世。据说，他之所以特意安排在临终前受洗，是希望洗尽自己一生的罪恶和污秽。这位享年64岁、在位30年的伟大帝王的安葬仪式的最庄严之处，不在其奢华巨大的排场，而在于所选定的地点：仪式在君士坦丁堡的十二使徒纪念碑旁举行，该纪念碑建在城内最高山上的使徒教堂内。如此安葬，暗示着罗马第一位基督教皇帝就是耶稣的第十三位使徒，在宗教上享有与十二使徒并驾齐驱的崇高地位。

从此以后，在罗马教廷看来，古罗马历史上最伟大的皇帝只有两位，一位是将古罗马推向鼎盛期的奥古斯都大帝，另一位就是把基督教立为国教的君士坦丁大帝了。然而，基督教的胜利借助于君士坦丁大帝的庇护，也就必然使基督教的发展一直处在世俗王权的阴影之下，在漫长的王权和教权之间的争斗中，也大都是王权占上风。所以，得胜的基督教并没有取得相对于世俗权力的真正独立。直到十一世纪的教皇改革之后，基督教才真正取得了制度化的独立。

君士坦丁死后，他所建立的东西两都为帝国埋下了分裂的隐患，随着日耳曼人、哥特人、匈奴人、汪达尔人、法兰克人、萨克逊人等蛮族的相继入侵，罗马城及整个意大利遭到了大洗劫，罗马城五度被蛮族占领，三次被围攻，及至查士丁尼皇帝（公元482—565）赶走了蛮族之后，这座一度曾经有过上百万人口的最伟大城市，只剩下40万人，其中的一半人要靠教会的赈济才能活下来。米兰城曾经被蛮族毁灭，居民全部被屠杀。蛮族入侵者把罗马城的几百个雕像融化后用于制造武器。元老们大都死于战火，贵族政治失去了依托。

尽管，查士丁尼皇帝在赶走蛮族之后，企图统一已经陷于分离的罗马帝国，为此不惜向教皇妥协，以达成东西教会的统一，将主要异端派别纳入统一的信仰帝国。然而，西罗马教会拒绝了查士丁尼，东西帝国的分裂已经不可避免，昔日的帝国行省也得到了更大的自治权力，现代民族国家崛起的种子随之萌生。

东西两帝国的基督教之命运的不同在于：西罗马帝国逐渐开始了政教分离的过程，圣·奥古斯丁的神学，划分了“天上之城”和“地上之城”之间的绝对对立，阐发了宗教效忠高于世俗效忠的良知原则，并对尘世权力作出前所未有的贬损：再伟大的君主仍然是罪恶之人，再好的尘世秩序也不过是“盗亦有道”。所以，他的神学为政教分离奠定了系统的观念基础，也成为西罗马基督教的主导性神学。经过几百年的奋斗，教会争取独立于世俗王权的不懈奋斗，终于在11世纪结出了教会独立的制度果实，并演变出社会结构上的宗教与世俗的二元化，进而形成了政治制度上的自由宪政。

而东罗马的拜占庭帝国始终奉行政教合一，以优西比乌斯为代表的东方基督教神学与以圣·奥古斯丁为代表的西方基督教神学完全不同。在东方基督教的规范教义中，没有“双城”之间的绝对差别，也没有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分离，而只有政教合一的神学：人间如同天堂，皇帝是上帝在尘世的代言人，皇权的世俗统治就是再现上帝的天上统治。所以，西方基督徒把拜占庭模式称为：“凯撒式的教皇统治。”也就是说，在东罗马帝国，凯撒这个世俗的最高统治者同时也是教皇、主教和教会的最高统治者。在之后漫长的岁月中，东方基督教世界的政教合一传统及其绝对君主专制很少有松动，阿拉伯人对拜占庭帝国的征服和伊斯兰教的兴起，进一步巩固了东方世界的政教合一的传统，而且在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延续至今。

尽管，从君士坦丁到查士丁尼，拜占庭帝国也有过局部的辉煌，商贸通道远达中国和印度，亚历山大城、雅典、君士坦丁堡的科学、哲学、教育也一度兴盛，特别是在艺术上的成就，留下了著名的“拜占庭风格”。然而，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在延续千年的拜占庭帝国内，东方基督徒包括希腊人、叙利亚人、科普特人、亚美尼亚人……在5-6世纪期间形成了四分五裂的分立教派，希腊语主宰拜占庭教会。从9世纪开始，东方基督教的扩张主要在斯拉夫地区，如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俄罗斯，并形成以基辅为中心的东正教。与此同时，政治停滞、官场腐败、民权萎缩，由继承权之争引发的太监阴谋和宫廷政变……便成为帝国为绝对权力付出的必然代价。1024-1264年，拜占庭曾被十字军占领，1453年5月29日被土耳其人攻陷，圣索菲亚大教堂变成了清真寺，基督教的东罗马帝国被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帝国所取代。

## 五 基督教的普世性——爱人类高于爱祖国

基督教之所以能够从一种底层的、地方的、犹太人的宗教逐渐征服了罗马帝国的上层和城市，并最终变成一种无分犹太人和外邦人、也无分高低贵贱的普世宗教，即由一种特选的宗教变成世界宗教，就在于基督教经历过一个“非犹太化”的过程。基督教保留了犹太教的一神教和绝对虔敬的传统，但又与犹太教有着鲜明的区别：

- 1, 犹太教中，只有犹太人才配作上帝的选民，上帝也只属于犹太民族，获得神恩的机会只限于亚伯拉罕的后代。而在基督教中，整个人类都是上帝的子民，上帝的恩惠遍及世界，被普遍地赐给希腊人、罗马人和野蛮人，犹太人与非犹太人，自由人与奴隶，男人与女人。耶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翰福音》) 圣保罗说: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 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 自主的, 为奴的, 或男或女, 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新约·加拉太书》) 也就是确立了超越民族国家的普世性统一信仰及其教会。

2, 上帝不是嫉妒、报复和怨恨的耶和華, 而是十字架所昭示的道成肉身的基督之爱。在《旧约》中, 复仇的上帝代表着正义, 救主大都是统治者或征服者, 是手握权力的君王, 是政教合一的化身 (比如, 摩西和所罗门), 而在《新约》中, 爱的上帝才是正义的化身, 救主是徒手的先知, 是无权无势的殉道者, 仅仅是信仰的化身, 只靠传播福音来征服人的灵魂 (比如《新约》中的耶稣、彼得、保罗、约翰等)。所以, 基督教西方才会逐渐走向政教分离的二元社会。中世纪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 (ST·Thomas. Aquinas 公元 1225—1274) 在论及基督教的道德戒律时指出: 第一戒律是关于人与神的“尽心尽性尽意爱你的上帝”。第二戒律是关于人类自身的“要爱人如爱己”。俄国最伟大的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 1910 年 9 月 7 日致印度圣雄甘地的信中说: “爱, 即人类灵魂向着合一的驱动力以及由此带来的人类彼此顺服的行为, 代表着最高也是唯一的人生律法, 这是每个人都从他 (她) 的心灵深处知道并感觉到的 (我们在儿童身上尤其清楚的看到这点), 也是他 (她) 在介入人类思想的谎言系统前所明白的。这律法为所有 (印度人的, 中国人的, 犹太人的, 希腊人的和罗马人的) 哲学所宣扬着。我认为这爱的律法在基督那得到最清楚的宣扬, ……基督教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之间的区别只在于: 基督教比其他宗教更加清楚而确定地给出爱的律法, 而基督教的追随者严肃地认同这一律法。”

3, 在《旧约》中, 上帝造人和万物, 而人的类始祖却偷吃了禁果, 触犯了上帝, 被天父判定为人的原罪, 并被逐出伊甸园。上帝的震怒, 甚至到了要毁灭他所创造的世界的强烈程度, 决定用洪水毁灭这个已经败坏的世界, 只给人类留下一叶方舟和极为有限的生灵, 也就是为人类保留了向善的种子。这些种子登上唯一的救生工具诺亚方舟之后, 洪水便自天而降, 一连下了 40 个昼夜。自“诺亚方舟”的漂泊开始, 人类便走上了无尽头的尘世的苦难历程。同时, 上帝对人类的考验也极为残忍, 让亚伯拉罕献出亲子来证明其对救主的信赖。而在《新约》中, 上帝非但没有惩罚罪恶累累的人类, 反而献出自己的亲子来承担尘世苦难, 也为人类赎罪。所以, “我在父里面, 父在我里面; 凡父所有的, 都是我的; 我从父出来, 到了世界; 我又离开世界, 到父那里去。” (《新约·约翰福音》)

如果说, 《圣经·旧约》中的上帝, 主要是“以色列人的上帝”和“复仇的上帝”的话, 那么, 耶稣和其他先知对犹太经典《圣经·旧约》做了创造性的全新诠释, 主要由记载耶稣的形迹和布道的四大福音书构成的《新约》中的上帝, 就是超越任何单一民族的“普世上帝”, 也就是“爱与宽容的上帝”。上帝不是某一国家或某个皇帝的神, 其福祉也绝不只限于某一特定的地区或某一特殊的人群, 上帝是全人类的神祇, 天父之光普照大地, 耶稣之爱惠及所有人, 从不会遗忘任何一个角落, 也不会遗弃任何一个子民, 哪怕是低贱者、病患者、残疾者、罪者、妓女、污吏……所以, 在基督徒看来, 罗马人只有狭隘“爱国心”, 而没有宽广的“爱人类之心”; 罗马人的信仰仅仅是世俗国家的统治结构及其仪式的组成部分, 其最高道德标准不是敬畏普世性上帝, 而只是效忠皇帝及其帝国。基督徒之爱却超越了任何国家或民族之爱, 是一种普遍的由“爱上帝到爱人类之心”。基督教是与国家政治相分离且超越世俗社会的普世宗教, 基督徒的效忠和虔敬只属于上帝及道成肉身的基督, 而不属于任何统治国家的“恺撒”。罗马的世俗统治对基督徒的迫害, 不是因为争夺有形财富, 而是为了获得基督徒对王权

的效忠；而基督徒对罗马人的反抗，更不是为了财产等世俗利益，而是为坚守自己的信仰，也就是信仰高于世俗的权力、财产、理性的效忠原则。于是，当基督徒宁死也坚持自己的第一效忠对象——天上之父而非地上之君——的时候，超验信仰对世俗权力的抗衡就已经开始。在基督徒看来，其他异教信仰的根基是建立世俗国家之上的，而基督教信仰则建立在纯粹的宗教之上。

4，西方基督教的这种垂顾底层的普世精神，只讲信仰而不讲贫富、国籍和种族，也被传教士带入了中国。在此，请读者原谅我插入一段关于基督教在中国传播的简短评述，意在使国人更容易了解基督教的草根性和普世性。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也是从底层开始，中国教民的主体自然是底层民众。据记载，中国的第一个基督徒是广东肇庆人，此人因全身长满癞疮而被家人抛弃，早期来华传教的意大利耶稣会士罗明坚神父发现此人时，他正挣扎在奄奄一息的垂死之中。罗神父把他带回住所，治疗数月，终于复原。神父救人的善心感化了此人，使他成为中国的第一基督徒。以后，皈依基督信仰的国人大都是底层民众，农村中的皈依者大都是贫苦农民，城镇中的皈依者大都是被官方和士绅贬为游民的小手工业者，如挑夫、园丁、木匠、剃头匠、学徒，还有就是那些鳏寡孤独，无怪乎当时的福建将军英桂说：“各省入教者，大率无识乡愚。”李鸿章更认为：“教士专于引诱无赖穷民，贫者利其资、弱者利其势、犯法者利其逃捕。”（见《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P508、516）

两位满清高官对教民的鉴定，起码从四个角度反映了早期中国教民的特点：

A，满清权贵对基督教的仇视和对教民的鄙视。B，教民主要由贫困、弱势、愚昧、孤独的人和无赖、不法之徒构成。C，入教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物质功利的需求，而不是基于灵魂救赎的信仰。所以，李鸿章指出的“三利”大致不错。比如，先入教的教民劝说同村人入教的理由是：“入了教就可以增寿添福，所有地粮只纳正银，不必再完耗银，一切差徭可以全免，打死人命也不抵偿，犯了寻常的罪并一切官司，县官不能传问，就可内府提审，入教的人坐着对质，不入教的人跪着听审。”（《谣言与近代教案》，苏萍著，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P150-151）当然，利用教民身份作恶事的人也不在少数，霸田夺财、强卖强买、欺男霸女、欠债不还、抢劫强奸……最具破坏性的中国教民之恶行，当数“太平天国”的揭竿而起，历时十年之久的征战，蹂躏了半个中国。D，基督教在中国的吸引力，是慈悲情怀和强大实力相结合的结果：为了传播福音，传教士们既有善心、钱财和技术赈济贫困、治病救人、收养孤儿、开办学校，又有来自西方列强的母国背景来对抗官府、伸张正义和保护弱者。于是，在“民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百姓”的当时中国，传教士成为弱势群体的保护者，教会成为底层民众逃避官府迫害的庇护所。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现代中国知识精英非常排斥基督教，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发生在现代中国的“非基运动”，其主体大都是当时著名的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共掌权以来，以暴力专政为后盾，以思想改造为手段，用人格神毛泽东代替上帝及先知，对国人的灵魂进行强制性的无神论改造。当代中国的基督徒，要么作为独裁政权的傀儡工具，要么被无神论的中共政权所压制所迫害。改革以来，中共的无神论意识形态逐渐破产，而民间教会及其教徒却自发成长，尽管中共对民间宗教仍然进行压制，但遍布全国各地的民间家庭教会和民间教徒的殉道精神，已经使中共政权的操控和镇压感到力不从心。

（还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基督徒的生存状态，不仅早期如此，现在亦如此，无神论的中共独裁政权，扶持作为傀儡工具的“爱国天主教会”，而对遍布全国

各地的真正的民间教会及其教徒却进行打压，遂使中国基督教徒的绝大部分处于地下状态。——这一段在 2005 年 1 月版中有——编者注)

众所周知，天主教是以梵蒂冈为中心的世界性宗教，只有信仰而无有国界是其主要信念之一。中共政权居然狂妄到在“天主教”前加上“爱国”的定性，这本身就有违天主教的基本教义，无异于亵渎上帝。

正是这种普世信仰催生出统一的普世教会，也只有这样的具有世界统一性的教会组织，才能够具有抗衡世俗国家权力的力量，政教分离才有可能从教义变成现实，也才能从信徒的良知反抗演变出制度化抗衡。虽然，西方政教分离的二元社会结构的制度化，要等到中世纪的十一世纪格利高里七世的宗教革命才开始形成，但从基督教诞生之日起，基督徒基于信仰至上的理由对罗马世俗统治的持续反抗，早已自发地开启了西方历史上的政教分离过程。

## 结语：信仰征服的伟大意义

罗马法学家耶林曾说：“罗马帝国曾三次征服世界，第一次以武力，第二次以宗教，第三次以法律。武力因罗马帝国的灭亡而灭亡，宗教随着人民思想觉悟的提高、科学的发展而缩小影响，惟有法律征服世界是最为持久的征服。”（见《罗马法的精神》）

然而，在我这个生活于无神论传统国度里的人看来，信仰的征服与法律的征服一样长久，甚至可以说，没有基督教的信仰征服，西方的法治传统决不会是今天的模样，西方社会也很难生长出作为主流文明的自由宪政。而且，基督教早已越过西方的疆界而向整个世界迅速传播。在世界五大洲中，欧洲是基督教的传播之源，美洲以及大洋州早在殖民时代就是基督教的福地（北美以新教为主，南美以天主教为主），信仰基督教的非洲人和亚洲人也逐年增加。在亚洲人口最多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基督教得到了空前迅猛的传播，甚至基督教最重要节日“圣诞节”，也正在变成中国年轻人们最青睐的节日。

回头再说耶林的三大征服。

武力征服，主要是从公元前 509 年罗马共和国建立到公元前 146 年，罗马将自己的统治扩张到希腊和北非。公元前 201 年—146 年（与秦帝国的建立在同一时段），罗马用武力征服了希腊的同时，也被希腊文化所征服，开启了古罗马的“希腊化时代”。有人甚至说，希腊化是罗马精神达到的第一个高峰。作为征服者的罗马，也曾抗拒过希腊文化，驱逐过伊壁鸠鲁派和斯多葛派的哲学家，禁止上演希腊式的讽刺喜剧，执政官加图也曾立志向希腊影响及腐败宣战，但最终失败告终。来自古希腊的新神祇、无与伦比的哲学智慧和伟大的文学艺术，为这个野蛮的部落式共和国带来了文明。

法律征服，主要发生在罗马帝国对外扩张和高度统一之时，古罗马的体制和法律随着恺撒之剑而传播，殖民地的政制和法律大都是对古罗马制度的移植。尽管，罗马帝国的历史上有过事实上的单一君主制时代（如奥古斯都大帝时代），但罗马制度架构在整体上绝非中国式的单一皇权专制，而是一种君主制、贵族制与民主制相混合的共和政体，古罗马共和国的诸多制度一直存在着发展着，最终形成了雏形的三权政体：执政官代表君权，元老院代表贵族权力，平民会议及保民官代表民权力。此外，古罗马在不同的时期还为西方贡献了十二铜表法、有限选举、监察制度、关于财产权的法律……等等，以罗马法为标志的制度遗产，就是混合共和制度的产儿，它对西方政治文明的演进起到过非常正面的作用。罗马法是近、现代西方法律的古代蓝本，为西方带来了“宪政法治”秩序。

信仰征服，始于基督教的创建，为西方带来了精神革命。基督教兴盛于大一统的罗马帝国开始走向衰败之时。北方蛮族的入侵、内部的暴虐统治、腐败奢侈、权争阴谋和底层反抗，已经失去道德方向的罗马帝国，强大的武力只能带来更大的灾难。正是血腥战乱、征服世界和胜利后的道德堕落，为后来的基督教禁欲主义的崛起准备了精神土壤。所以，古希腊后期所产生的悲观主义，也在其征服者身上找到了用武之地，悲观主义在帝国内像瘟疫一样流行。恰在此时，斯多葛主义、新柏拉图主义和希伯来《圣经》的结合，向陷于苦难深渊的罗马人提供着灵魂的安慰。特别是，以《新约》为代表的基督教对世间的苦难和罪恶的神学解释，渗入罗马人的精神世界和生活细节之中。

信仰征服的首要意义在于：

首先，促成了西方社会的二元结构。人们一面注视着世俗强权的威力，那是肆无忌惮的征服、阴谋、冒险和享乐，一面仰望着神圣十字架上的鲜血，那是基督教所宣扬的没有尽头的苦难、禁欲、忏悔和赎罪。尘世的王权及其肉欲享乐与神界的神权及其灵魂苦行，共同构成了一个颇具张力的二元世界：在思想上是理性真理和信仰启示之间的较量，在现实中是世俗王权与教会神权之间的争权夺利。这种二元对立的思想及权力格局的出现和形成，也就是恺撒与上帝之间的冲突及其制衡，对基督教时代的西方、也对近现代西方的制度演进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借助于强大的经济、先进的技术和优越的制度，基督教的信仰征服已经从西方向非西方国家扩展，而且一直持续到当代世界。

如果说，古希腊人的生活还是浪漫热恋中的冒险，以及对无常命运的悲剧性体验，那么，罗马人的生活颇似婚姻中的享乐，以及对世俗婚姻生活的日久生厌。所以，古希腊的神并不与人世对立，天堂是现世生活的继续，以宙斯为代表的诸神都有强烈的凡人欲望，都想享受俗世的幸福生活，甚至达到纵欲的程度。而接受了基督教的罗马人，他们的神与人世对立，上帝是看不到面容的神秘存在，天堂是对现世的彻底否定。人类为上帝所造，人类只能从自己的形象中猜测上帝。人类始祖犯有原罪，人世间充满了苦难和罪恶，上帝的拯救通过替代方式降临人世——献出了自己的亲子——殉难的耶稣就是上帝的“道成肉身”：在绝望中寻找希望，在无助中得到依靠，在血光中祈祷和平，在有限中追随无限，在短暂中收获永恒，在束缚中见证自由，在死亡里成就复活……而这一切超验意义上的精神境界，全部来自耶稣的受难与复活：十字架上的大爱、虔信、公义和真理。

其次，基督教为西方法治传统提供了超验基础。法律如若要形成稳定的普遍的规则，必须具有超越权宜之计的恒久信念和形式规则。在基督教成为古罗马的国教之后，信仰便成为法治秩序的超验基础：1，法律来自上帝的意志，乃基于爱并服务于公益的善法，《摩西五经》是法律的原型；而法律如果来自恺撒，就很容易变成主要服务于统治者意志的恶法。2，法律只有被信仰，才会被尊重、被自愿服从，整个社会才能具有以遵纪守法为荣的公共意愿。否则的话，法律要么变成“恶法”，只服务于统治者的意志；要么形同虚设、被法律之外的潜规则代替。3，在法律的技术层面，教会法的创立源于世俗的罗马法，同时又反过来促进世俗法的发展和完善，两套法律的二元并存，固然免不了相互之间的对立和竞争，但更重要的是相互的制衡、借鉴、滋养。（参见：《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第二章，[美]伯尔曼著，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第三，信仰征服的重要意义还在于维护西方世界的精神统一。在世俗意义上，古罗马帝国的统一传统与北方蛮族的分离势力之间的武力冲突，促成了罗马帝国

的衰亡和分裂（东西罗马的分裂），也是民族国家走向独立的开始；但在属灵意义上，拜占庭帝国对西罗马的挑战和威胁，促成了西方世界的精神团结，造就了西罗马天主教的梵蒂冈权威。教权之下的统一信仰及统一教会，等于在另类意义上延续着昔日的统一罗马帝国。换言之，罗马帝国在武力上败给了蛮族，基督教却在精神上驯服了野蛮人，使之逐渐变成文明人。尽管，近代以来，欧洲各地纷纷脱离罗马帝国，取得了独立民族国家的地位，但那只是世俗政权意义上的独立，而在属灵的信仰世界，教权对人的灵魂仍然具有无远弗届的控制力量。尽管，基督教在近代出现了内部分裂，宗教改革运动使基督教分裂为新教和天主教，但在面对西方之外的世界时，罗马教廷在宗教上仍然具有的统一性权威，代表着帝国式统一传统的延续。基督教的这种世界性的教权统一，直到今天仍然保留下来。

如果说，“条条大道通罗马”，只是在世俗国家的意义上象征着昔日的古罗马帝国，那么，“座座教堂通向梵蒂冈”，历经数代而不断，至今依然象征着天主教的世界性统一。正如英国伟大的政治领袖温斯顿·邱吉尔所言：“罗马帝国灭亡以后，获胜的野蛮人也同样被基督的福音迷住了。虽然他们并不比今天的善男信女更能克制自己的邪欲，但是他们有共同的教义和神灵的启示。一条纽带联接着欧洲各个民族。一个世界性机构遍布所有国家，它无比强大，而且是罗马时代幸存下来的惟一成为系统的机构。这一机构的首脑是罗马的主教，他在精神上或者至少以教职的形式，恢复了罗马皇帝已经丧失的权威。”（《英语民族史》第一卷《不列颠的诞生》，温斯顿·邱吉尔著，薛力敏 林林译，南方出版社 2003 年版 P83）

怪不得有人戏称：“梵蒂冈的世界性权威就是宗教领域的‘联合国总部’。”然而，梵蒂冈对世界各地天主教会及其信徒的权威之有效，远非纽约联合国总部对各成员国的权威所能比拟。因为，梵蒂冈的统一权威具有悠久的超验的神圣传统，而联合国的权威仅仅是二战后的经验的俗世产物。

从基督教发展史的角度讲，普通犹太人耶稣所创立的基督教，最初只是从犹太教分裂出来的宗教小团体，基督徒象犹太教徒一样，遭遇到罗马统治者长达 300 多年的持续迫害，但这种发自草根阶层的宗教最终征服了罗马的统治阶层。因为，基督徒具有对一神教上帝的绝对虔诚，也具有拒绝向罗马皇帝效忠的殉道精神，所以，基督教必然征服罗马人和其他西方人的灵魂。犹太人耶稣不仅以自身的殉难和复活成为上帝的圣子，也逐渐成为罗马的贵族和普通人的新信仰。

在此意义上，基督教信仰对世界的征服，乃历经苦难的犹太民族的最大幸运。

在我这个非基督徒但尊重基督教的自由主义者看来，无论《新约》中的耶稣其人及其神迹是真是假，对于犹太人和基督教而言都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历史事实上的虚妄并不能否定和贬损精神信仰上的奇迹，犹太人耶稣个人的殉难象征着整个犹太民族的大劫难，耶稣的复活象征着几近被灭绝的犹太教通过转化为基督教的复活——信仰的复活。这一殉难和复活通过道成肉身的方式，见证了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也见证了神圣价值的“道成肉身”，即上帝之爱在人间的显现。也就是说，上帝，绝非虚幻的救主而是人间的精神实在。耶稣之殉难，不仅是为了见证圣父的启示和象征性地传播爱、悲悯、宽容的福音，更是为了象征性地承担起人世的苦难和人的原罪。由此，基督教先是改写了古罗马人的精神品质、历史进程和社会结构，继而塑造了整个西方的文化及其制度，并通过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和近、现代的殖民主义扩张，而开始了一个几百年的向全世界传播的过程。

西方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既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信仰之战，更是罗



马帝国企图恢复昔日大一统辉煌之战。虽然，四次十字军东征的军事结果皆不如愿，但对于凝聚和巩固整个西方的基督教权威而言则居功至伟，使欧洲人之间的认同感与日俱增。正是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之后，西方人的别称就变成了“基督教信徒”或“信仰基督教的同道”。“这个名词使人们首次有了自己的正式称呼，它既指基督教信仰又指整个基督教世界，很快普遍流传开来。”（参见：《牛津基督教史》第六章《基督教文明》，约翰·麦克曼勒斯主编，张景龙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更重要的是，与十字军东征平行进行的宗教改革运动，开启了制度化的教权与王权的二元社会结构，由此才真正奠定了西方文明即基督教文明。

文艺复兴之后的几百年间，基督教随着地理大发现而进入非西方世界，基督教占领了美洲大陆并导致了新教北美的迅速崛起，进而通过武力殖民和经济扩张向非洲和亚洲扩张。也许，对于传教士们来说，武力殖民有违于爱的福音，但世俗化的强大武力和发达经济，无疑为基督教向世界的传播提供了物质支持。所以，基督教的传播是伴随着铁血的历程，是西方殖民者对非西方民族的侵略、掠夺和践踏，传教士为传播福音而付出的代价和牺牲，根本无法平衡殖民地人民所遭遇的屠戮和掠夺。这样的铁血扩张直到二战之后才有所改变。当自由美国代替大英帝国而成为西方领袖之后，武力殖民才基本上被和平演变所取代，理性化世俗化的现代化过程，也使基督教越来越融入世俗化的自由主义价值之中；基督教在非西方世界的传播，也越来越作为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一部分加入到全球化进程之中，不仅是经济的全球自由化，而且是政治的全球民主化。

对于二战后基督教推动全球自由化进程而言，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前期召开的梵蒂冈第二次公会议。在此次公会议上，罗马教廷对其政治理念做出巨大修正，标志着基督教信仰与自由主义宪政理念之融合的完成：1965 年，梵蒂冈颁布了《宗教自由宣言》，明确承诺放弃了关于“持谬见的人无任何权利”的信仰歧视的传统教义，把只属于基督徒的权利和良知修正为“每个人的基本人权和人人有责任追随其良知”。“这一重大的决定不仅使天主教会与新教主流教派一致起来，而且使天主教徒无论在原则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毫无保留地参加到民主社会的决策过程之中。”（《牛津基督教史》P602）

也就是说，基督教及资本主义文明具有强烈的扩张性，先后造就了罗马帝国、大英帝国和二战后的美利坚新帝国，其扩张由武力的征服和占领演变为资本的扩张和福音的传播（道义扩张），基督教为西方文明的扩张意识注入了“传播上帝福音”的道义动力，其世俗化进程表现为经济全球化和世界民主化。在“资本”为了利润而进行的无远弗界的扩张中，虔诚而富于献身精神的传教士，也不惜历尽千难万险地传播福音，甚至于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西方传教士的足迹。

进入 20 世纪之后，人类历史富于戏剧性的发展证明：自发形成于特定地区的市场经济和基督教，二者之所以具有难以遏制的扩张性，就在于它们与人性的内在适应性。所以，西方文明逐渐显露出其普世性品质，被越来越多的其他地区和其他文明所接受，甚至演变成难以抗拒的历史大势，顺治者昌而逆之者亡。

上帝说：相信我，恶棍将变成义人。

基督徒的良知说：守护信仰，恶治会变成善治。

#### **本文主要参考文献：**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托马斯·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斯通：《苏格拉底的审判》（董乐山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罗素：《西方哲学史》（何兆武 李约瑟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约翰·麦克曼勒斯主编：《牛津基督教史》（张景龙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第四卷《信仰的时代》（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甘地：《甘地自传》（杜危 吴耀宗合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苏 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1999 年 8 月写于大连教养院，2005 年 7 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Tuesday, July 05, 2005

本站网址：<http://www.guancha.org>

**编者注：**在网上存在两个版本，另一个版本是 2005 年 1 月的，显然应该以 2005 年 7 月这个版本为正式版。

# 刘晓波：延安时期

## 周旋于苏美之间的毛泽东

### 一、靠斯大林金援的中共

众所周知，中共与苏共的决裂发生在斯大林死后，而在斯大林活着的时候，尽管毛泽东对斯大林及其共产国际一直不满，但鉴于苏共的支持对中共生存的关键意义，毛对斯大林采取“阳奉阴违”的两面手法，一面公开赞美斯大林，一面清洗中共党内的“亲苏派”。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末期，蒋介石为了获得斯大林的支持，在外蒙问题上向斯大林做了妥协。当时，出卖外蒙的消息一传回国内，群情愤怒，所有的党派纷纷表态，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在国家领土问题上向斯大林让步。而惟有与国民党水火不容的中共却公开支持这种出卖，其动机无非是为了在即将开始的国内最高权力的争夺中，得到斯大林的支持。二战结束后，由于美国的立场更偏向于执政的国民党政府，毛泽东一手主导的中共七大，才开始放弃在苏、美之间左右逢源的骑墙态度，而确定了向苏共一边倒的政策。可以说，没有苏共在东北战场上为共军提供的便利和武器，林彪不可能取得辽沈战役的胜利。1949年中共执政后，出于自私的巩固权力的目的而对斯大林妥协，签定了出卖外蒙古的条约。这一历史事实至今还被中共封存（见蒙古公布的外交档案 SunFeb 202000 年）。

由此可见，中共在1949年的暂不收回港、澳和让外蒙独立，皆是为了巩固一党政权的私利而出卖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卖国行为，甚至不惜以中国的巨大牺牲参加朝鲜战争。不仅如此，毛泽东在刚刚夺取政权后的首次访苏，1950年2月，在莫斯科，中苏双方缔结一个令人震惊的秘密“协定”。中国方面的主持人，以毛泽东为首，以周恩来为全权代表；苏联方面的主持人，以斯大林为首，维辛斯基出面签订。这个协定要求双方高度保密，不得公布其内容。这当然是照顾到中国人的面子，因为出让自己民族利益的是中国方面，得益者却是苏联。1950年7月16日，美国对外政策协会在纽约公布这一密约。从中可以看出，中共不仅放弃了国民党曾坚持的领土，而且让苏联人在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贸易、工矿、交通、资源等一系列重要领域，完全渗透且控制了中国，已将中国拉入苏联的整个战略体系之中，使中国成为苏联征服整个世界的一个忠实的马前卒。这项秘密协定，几乎完全顺从和维护苏联统治者的意旨和权益。从其条款内容和性质看，这个密约对中国国格的侮辱，是自鸦片战争以来清朝与外国列强签定的所有不平等条约都望尘莫及的。说它是卖国之最也不为过。不过，如果我们回顾1921年中共建党之后的历史，就会发现中共对斯大林的让步有着更不便启齿的原因：即中共之所以能够生存下来并最终取得政权，完全是得益于苏联的一手扶植。在中共的纲领、高层人事安排和大政方针等关键问题上，共产国际的代表长时间内具有最终的主宰权；莫斯科既是中共的干部培训基地，也是中共高干及其家人们治病、保养的海外医院和疗养院。

更重要的、也是中共最不愿让国人知道的方面，即中共在经济上对苏共的依赖。早在1920年中共正式建党前，苏共派驻中国的代表维经斯基就为当时的共

产主义小组提供经费，第一笔有明确记载的经费，是在中共“一大”后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从1921年10月到1922年6月，中共机关的支出为17655元，其中国际协款16655元，自筹1000元。陈独秀还在中共的“三大”会议上公开承认：“党的经费，几乎完全是从共产国际领来的。”中共从共产国际得到的经费按年排列如下（主要以美圆计算）：

1923年，中共每个月平均得款1875元，共21000元左右；另有1000美金用于救济受政府迫害的同志，1000金圆的额外帮助。1924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3000元，全年36000元。1925年，最初每月平均得款3300元，全年39600元。1926年，中共支出大大提高，平均每月得款不少于万元，全年12万元左右。1927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3万元以上，全年不少于40万元。1928年—1932年，中共每月平均得款5万元左右，每年60万元，5年内300万元。从1927年开始，中共还能得到处理特别事件的“特别费”，每年不少于几十万元。比如：仅就1927年来说，援款3万元用于组织上海三次工人武装起义；援款2.32万元用于开办党校；援款5万元用于湖南农民运动；援款1万元用于秋收起义；援款10万元用于广州起义及善后救济。1927年6月29日，莫斯科紧急汇给中共100万美元，并决定日内再汇50万美元，以帮助中共组建军队、挽救危机。再如，1929年仅特别费一项就100多万元，1930年的济难费11.4万元，团费7万元等等。虽然，1932年之后，共产国际的援款没有逐年的明确记录，但是从一些零星的记录上看，只能越来越多。如1936年援助物资1600吨左右；1937年1月，斯大林批准向中共提供援款180万美元。1938年，先是王稼祥7月份回国带回一笔不小的款项，之后，季米特洛夫批准给中共紧急援款30万美元和一些武器、药品、印刷机器和其它物品。1940年，仅季米特洛夫批准的给中共的援款就有35万美金。（参见：《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杨奎松著；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以下简称《恩怨》；另见杨奎松文章：《1920—1940年代莫斯科为中共提供财政援助情况概述》，载于香港《二十一世纪》双月刊2004年6月号，第83期）。苏共也扶植过国民党，孙中山在向西方国家争取援助而不得时，他转向了苏共，苏共对其北伐的军事支持，换来他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新三民主义和国共第一次合作。国共决裂之后，苏共开始为中共的武装割据提供财政支持。日本入侵中国后，国民党军队成为中国战场的抗日主力，苏联为了防止陷于腹背受敌的被动局面，开始把主要援助给了国民党，估计有上亿美元。特别是随着德国入侵苏联，美苏英中反法西斯联盟的建立，美苏两国对中国的援助，中共虽然还能得到苏联的一些援助，但是与国民党得到的相比，实在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当时中共抱怨说：武器给了资产阶级，书籍给了无产阶级。苏联驻延安的特派观察员弗拉基米洛夫刚到延安时，就因武器援助问题受到中共的指责。当他被同事带到杨家岭见毛泽东等高官时，他记述说：

“杨家岭沟口有两个穿军装的士兵守卫，拿着大刺刀，摆好了刺杀姿势。客人们被带进窑洞去见任弼时。接着，依次进来了毛泽东、朱德、王稼祥、邓发以及其它人。礼节性地寒暄过后，任弼时就不客气地说：‘告诉斯大林，我们要武器，要武器打日本人！’”（《延安日记》1942年5月22日；「苏」弗拉基米洛夫著，吕文镜等译，东方出版社2004年内部限量发行版P19。以下简称《日记》）

随着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苏联的援助又开始向中共倾斜，1944年，在中共高层的会议上，毛泽东用手比划了一个砍头的动作，信誓旦旦地说：苏联一定会援助我们，“你们信不信？反正我信！”“国际援助一定要来，如果不来，杀我脑袋。”在国共内战的决定性时刻，苏联不但给予了中共大量武器援助（仅45

年—47年就给了中共30万枝以上的步枪)，更重要的是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之后，公然违反苏联与国民政府签订的协议，违背与美英之间的承诺，私下里把东北和缴获的日军武器无偿地移交给中共军队，共有步枪70多万枝，机枪15000多挺，各类野战炮4000多门，汽车约2000多辆，坦克约600多辆。中共取得内战的胜利后，苏联人曾质问中共：你们怎么能说是靠“小米加步枪”打败的蒋介石？毛泽东笑而答曰：这样宣传有利于鼓士气、壮军威和凝聚民心，并让全世界知道，蒋介石用美援武装的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参见《恩怨》）。

## 二、毛泽东在延安玩弄斯大林

毛泽东是个极端的机会主义者，毛的机会主义又以权力为核心目标。在抗战时期的延安，已经握有中共最高权力的毛泽东，不仅对党内玩弄机会主义，而且在美、苏之间也从未停止玩弄机会主义的权谋，即便苏共给过中共再多的支持，毛也决不会真心对待斯大林。负有与中共合作使命的弗拉基米洛夫，通过近距离观察对毛泽东得出如下结论：

“对他来说，不存在什么道德标准。如果有本事或者有机会捞点什么（即使使用最不体面的手段），就干！理由嘛，过后总会找得着的！……毛对任何个人或千百万人都不感兴趣。重要的是抓权。至于说，抓权究竟要付出多大牺牲，这个或那个步骤是不是冒险主义的，是不是可以用较小的损失取得较大的胜利，他是很少关心的。确切地说，人民只是完成他的计划的工具而已。有时，我觉得他说起话来，俨然是个救世主。他凌驾于人类、法律、道德和苦难之上。有的时候，他就是用这种腔调说话，说得忘乎所以。他极端无情。对他来说，善恶随一己之私利而定。他兴奋起来，就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这时，他平常那种无生气的样子就无踪无影了。”（《日记》1944年7月16日，P159）“毛通过拼命夺权来压制每一个人。他的全部‘理论’，只不过是这种一直萦绕心头的目的打掩护而已。毛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一心向往的事物。他有一些惯常的行动，但他所全神贯注和热切希望的，只有权力！有了这种权力欲，那就对什么都没有感情了。这毁了毛泽东，使他变成了一个毫无人的自然情感的、危险的、专门整人的人。事情如不按他的计划进行，那就对他毫无意义。凡是与巩固他个人权力不兼容的事，也就是与中共不兼容的事——这就是毛泽东的终极的政治信条。”（1944年12月25日，P357）

在弗氏《延安日记》中的毛泽东，是个仇苏骗苏的极端机会主义者：当着苏联驻延安小组的面就赞美斯大林，而在中共党内就贬低斯大林；苏共给钱时就斯大林万岁，而不给钱时就连骂带怨；对驻延安的苏联小组，苏联在二战中打得不顺利时就冷淡，而苏联取得了斯大林格勒保卫战的胜利时就热情。《延安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当日本准备协助德国进攻的坏消息不断传道延安时，毛泽东曾对弗拉基米洛夫说：“我已经命令对日本法西斯作好战斗准备。让他们来侵犯苏联边境试试！你们不用担心。八路军的部署正在作必要的调整。”（1942年7月13日）而亲耳听到这些誓言的弗氏却认为毛在撒谎。他通过自己在延安的观察和体验认识到：“苏联形势危急，而中共领导对此漠不关心。他们的行动，确切地说是不动，显然鼓励着日本军阀加紧在我国边境上进行军事准备。”（1942年7月14日）“我可以绝对肯定地说，我们如果和日本打起来，休想得到中共军队的援助。”（1942年7月20日）

王明也证实了毛的反苏倾向：

“……毛泽东还讲过反苏亲德一类的话：‘苏联必败，德国必胜’，‘二十四

年的社会主义不能同八年的法西斯主义争胜负’，‘斯大林不能战胜希特勒’，‘俄国人不能战胜德国人’。又比如，当时毛泽东高谈阔论说：“斯大林保卫莫斯科、列宁格勒和斯大林格勒的战略计划是完全错误的。应该主动地放弃这些城市，让德军去占领。”（《中共五十年》，王明著，东方出版社 2004 年内部限量发行版 P61；以下简称《五十年》）

毛泽东对莫斯科的敌意，也可以从“二十八个布尔什维克”之一的盛岳先生的回忆录中得到印证。盛先生说：

“在分析导致共产党中国和恶果冲突的早期因素时，我们必须看到，首批俄国训练的、矢志忠于苏俄和共产国际的中国人一回国，就竭力夺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对他们中的一些人来说，这场权力斗争持续了二十多年。结果毛泽东甩掉了所有为俄国人尤其是斯大林特感兴趣的干部，如陈绍禹、秦邦宪、陈昌浩和后来的张闻天、杨尚昆等人。他们的下台，无疑是苏俄和共产党中国关系恶化的内在因素，也是表明这种关系恶化的一种征兆。”（《莫斯科中山大学和中国革命》，东方出版社 2004 年版 P3；以下简称《革命》）

究其原因，毛天生就是权力狂，是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极端机会主义者。在长征时期的党内权争中，毛先将共产国际代表李德挤出权力中心，之后又挤掉张国焘。到了延安时期，毛在党内的主要政治对手变成了以王明为代表的亲苏派，极端厌恶斯大林及共产国际对王明的支持。毛泽东之所以能够最终在党内权争中获胜，与二战时期形成的国内外环境密切相关。首先，就国内环境而言，对中共威胁最大的蒋介石政权，因迫于抗日压力而无暇继续围剿中共，特别是张学良制造了“西安事变”，使割据于陕北的中共有了喘息之机和养精蓄锐的闲暇，毛泽东正好利用中共没有外来压力的闲暇而全心全意地经营党内的权谋。其次，就国际环境而言，对中共最具权威的斯大林及其共产国际，因希特勒的压力和战时环境而分裂，共产国际随之自行解散，也无暇顾及中共党内的争权夺利，更无法给予王明等亲苏派以有力的支持，使毛泽东可以肆无忌惮地玩弄权术打击“亲苏派”。在日本侵略者这个全中国人民的最大敌人就在眼前的民族危亡的时刻，毛泽东眼里的最大敌人却不是日本人，而是党内的王明等人和党外的蒋介石。毛的这一切谎言和两面派权谋，先是为了战胜党内对手、获取中共的最高权力，继而是为了战胜蒋介石、夺取统治中国的最高权力。正如弗氏所言：

“他的目标不变：利用抗日统一战线来在国民政府中夺取关键职位（集中中共的力量来解决这项任务），最后，发动内战。……实际上，中共中央主席的活动，归结起来不外是：加紧准备内战，当侵略者正在蹂躏这个国家时，把国家拖到内战边缘。”（《日记》1944 年 4 月 20 日）

毛泽东对苏共玩弄两面派手法，也可以从弗氏与毛泽东的关系看出。弗氏把毛对他本人的关系看作是毛对斯大林的关系的缩影，毛对弗氏玩弄的机会主义手法，实际上是针对斯大林的。据弗氏记述，在 1943 年前，毛对弗氏及其苏共驻延安小组极为冷淡，特别是在希特勒与斯大林之战的初期，毛预料苏联必败，谈及斯大林时常常语带鄙视。但在 1943 年后，由于苏联战场的形势开始向有利于斯大林的方向转变，该年 12 月 22 日，又有季米特洛夫给毛的电报，除了通报毛的儿子毛岸英得到周到的安排外，更表达了对整风导致的党内分裂的担忧，季米特洛夫在电报中说：

“我认为，从反抗外国侵略者的斗争中退却的方针，以及明显偏离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在政治上都是错误的，在中国人民进行民族战争时期，采取这样的方针，有把党孤立于人民群众之外的危险，有导致内战加剧的危险。这只能有利

于外国侵略者以及在国民党内的代理人。我认为，发动反对周恩来和王明的运动，指控他们执行了共产国际推荐的民族统一战线，说他们把党引向分裂，这在政治上是错误的。不应该把周恩来和王明这样的人排除在党之外，而应该把他们保留在党内，千方百计地利用他们为党工作。另一件使我担心的事是，一部分党员干部对苏联抱有不健康的情绪。我对康生起的作用也心存疑虑。清除党内敌对分子和把党团结起来的党内正确措施，被康生及其机构扭曲得面目全非，这样做只能散步互相猜疑的情绪，引起普通党员群众的无比愤怒，帮助敌人瓦解党。……”

（《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高华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P589-590）这封电报，不但缓和了王明的危险处境，为整风运动起到了刹车作用，也改变了弗氏等驻延安的苏联人的处境。毛开始逐渐对弗氏热情起来。弗氏本人的记述与毛泽东的俄语翻译师哲的回忆基本相符。据师哲记述，1943 年以后，毛经常单独约见弗氏，花了许多时间来“改造和培养”弗氏，师哲说：“毛主席把孙平（弗氏的中文名字）拉得紧紧的。目的是通过孙的嘴巴把我们的看法汇报给共产国际和斯大林。”“把他变成我们的朋友，让他宣传我们的观点”。（转引自《红太阳》P633）从 1944 年夏天到中共七大期间，毛平均每周或隔周就找弗氏长谈，每次都有三、四个小时，有一次谈话居然长达八个小时。因此，在延安的苏联小组也被毛的民族主义所蒙蔽，甚至将其与希特勒的法西斯主义相提并论：

“中国人民把他们对新生活的希望与共产主义及其领袖联系在一起了。他们希望的是一种没有贫困，没有民族屈辱，没有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掠夺的生活。客观历史的必然性，使中共成为中国主要政治力量之一。受奴役的民族接受民族主义，把它当成一种反抗形式，一种坚持自己的权利的表现，一种统一国家的自发力量。但是，只要再向前迈出一步，这种‘反抗性的’民族主义就会变成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三十年代初期，德国有几百万人投票支持共产党。但希特勒培植起来的沙文主义，使一切走向了反面。”（《日记》1944 年 2 月 12 日）

而在实际上，毛泽东既不是民族主义者，也不是国际主义者，而仅仅是地地道道的权力至上的机会主义者，他对一切的取舍皆以夺权和固权为标准，所以，他才能不断地翻云覆雨，忽而是大义凛然的民族主义者，忽而又亲苏媚美的国际主义者。

### 三、对美国玩弄两面手法

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一直希望得到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的承认和支持，他曾充分地利用了斯诺、史沫特莱等美国记者来宣传自己。毛还指示中共的报纸频频发文，高调赞美英美制度及其政治领袖，呼吁美国干预中国内政，帮助中国的抗战和反独裁的斗争，翻开 1943 年、1944 年、1945 年的《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凡是涉及到美英两国的言论，全部是高调赞美，但毛在延安一手操控的整风运动，完全继承了斯大林式大清洗的衣钵，而与英美的民主制度背道而驰。1，一方面在国统区高唱学习英美民主、反对蒋介石独裁的调子，另一方面在根据地延安进行地毯式整风，清除异己、封杀异见，象检查行李中的危险品一样地检查人的灵魂和思想，连不到十岁的孩子也不放过。意在以恐怖威慑建立起思想一律、言论一律和行动一律的绝对独裁体制。2，一方面高调赞美华盛顿、林肯等伟大的民主政治家，另一方面大搞个人崇拜，意在确立毛泽东个人在党内的绝对权威，也就是法统和道统完全合一的极权，毛既是党的最高权力的占用者，又是党的最高真理的阐释人。3，实力软弱时就呼吁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实力大增时就赶走美帝国主义。1945 年 7 月 4 日，中共的《新华日报》为纪念美国独立

日而发专文赞美说：“美国……担负了彻底消灭法西斯、消灭侵略、建立世界永久和平安全的重大责任，从美国的革命历史，从美国人民爱好民主自由的传统精神，从美国人民的真正利益，我们深信美国将继续罗斯福的民主政策，不会忽视世界各处，尤其是中国人民的声音，人民的要求。”而国共内战一起，美国便成为中共眼中的头号帝国主义，随着中共的节节胜利，毛泽东向美国叫板的底气也越来越足，终于在进京之后写下了著名反美华章《别了，司徒雷登！》。由此可见，为了取代蒋介石而成为中国的“唯一人”，毛泽东可以漂亮话说尽，而一旦掌权便恶事做绝，所有关于自由民主的说辞不过是他夺权的工具。多么典型的机会主义和厚黑的实用主义！

1944年，毛泽东通过西方记者团来延安访问的机会，对外宣传自己并向美国政府传达合作的意愿，声称如果美国满足了中共政治上和军事上的要求，那么中共就可能为打击日本提供兵力：在政治上，毛希望美国的支持由国民党转向中共，即把中共作为未来中国的主导力量；在军事上，希望美国给中共军队提供大量武器及其物质的援助。1944年，二战优势开始明显地转向盟国，轴心国失败已经指日可待，这无疑也为中国抗日的胜利带来的希望。鉴于和蒋介石合作的不愉快以及国民党政府本身的腐败和无能，美国政府特别想在蒋介石之外寻找能够与美国合作的政治力量，于是，美国开始与中共接触。从1944年7月到1945年年底，美国先向派出记者团和军事观察组来延安，继而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也来到延安。美国政府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在盟国的胜利已成定局的形势下，尽可能地防止中国在战后再次陷于分裂，所以，美国既要向蒋介石施压，推动国民党政府的民主化，也要向中共软硬兼施，促成实质性的国共合作，以便在战后建立一个多党并存的联合政府和宪政国家。二是看看中共是否能够成为符合美国的二战利益的盟友，如果考察结果满意，美国就可能抛弃蒋介石而转向扶持毛泽东，起码会为中共军队提供可观的武器装备。

此时的毛泽东正在为与蒋介石争夺中国统治权而做积极准备，赢得美国的支持也是这种准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中共在未来内战中赢得更多的国际同情，更是为了得到美、苏两国在金钱、武器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毛泽东当然希望能够说服美国抛弃国民党而扶持中共。所以，美国人的到来，再次为毛玩弄两面派手法提供了舞台，在美、苏之间玩弄平衡术是毛的拿手好戏。毛泽东一面通过驻延安的苏联小组频频向斯大林示好，经常单独约见苏联驻延安的弗拉基米洛夫，大谈苏联帮助中共对于中国的解放战争和远东问题解决的伟大意义，不断通过弗氏给斯大林发出献媚的电报。另一面向美国伸出热情之手，对来延安的美国军事观察组和美国驻中国大使赫尔利格外热情，美国人在延安受到了隆重接待，毛亲自主持欢迎仪式，会谈后大摆宴席，毛还亲自写信向美国总统保证国共合作。

毛泽东讨好美国人的主要目的有三：1，利用美国管住蒋介石，不让蒋武力剿共；2，使中共在政治上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承认；3，获得美国的军事支持，这一点尤为重要。先于美国军事观察来延安的是西方记者团，为了给西方人以良好的印象，毛泽东命令涂掉遍布延安大街小巷的反蒋反国民党的标语口号，刷上“团结抗战”的新口号，如“加强抗战统一战线！”“与蒋总司令合作到底，争取抗日最后胜利！”“国共合作万岁！”等，以表示中共一直在与国民党合作抗战；同时，他命令359旅把通往延安及其冬季营的道路两旁的罌粟全部铲除。接着是1944年7月22日美国军事代表团首批九名成员到达延安，据弗氏日记记载：

“这是毛泽东最高兴的一天！”“毛泽东和朱德穿着新制服。他们两人的出场



是有意要表示党和军队的团结。”“毛泽东万分激动。美国人是否承认中共是中国的领导力量问题（这是美国人到达前毛的思想），毕竟关系不大。主要的问题是得到武器，得到尽可能多的武器！说到掌握武器，那么，中共中央主席一直很清楚，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嘛。”（《日记》1944年7月22日）毛泽东为了取信于美国人，甚至与弗拉基米洛夫讨论过给中共改名的问题：“今天，毛泽东把我召去，对我说：‘我们一直在考虑给我们党重新起个名字，不叫共产党，叫个别的名称。这样，对特区形势会更有利，特别是跟美国人打起交道来要有利一些。’”（《日记》1944年8月12日）

另据50多年前访问过延安的美联社记者记者罗德利克（John Roderick）回忆：

1945年我首次造访延安，意外看到一支旗竿上飘扬着星条旗。这支由少数美国陆军官兵组成的“迪克西军事代表团”（Dixie Mission）几已被人淡忘，可是成立四年期间，它缔造了一个历史纪录。几个月后的1946年12月，他返国向杜鲁门总统报告成果，途经延安停留一晚。毛泽东在机场迎接，与马歇尔搭乘美国代表团提供的卡车一起进城。他们同意扩大停火，并用烈酒互相敬酒。但是，蒋介石自认为军力比毛泽东强大，拒绝遵守停火，最后败退台湾。（美联社记者John Roderick 2004年8月28日特别报导：《美与中共结下一段延安缘》）

同时，毛泽东最初与美国人的接触，抓住蒋介石在军事上的失败、国统区的混乱、贫困和腐败与延安的有序、廉洁、富于活力之间的对比，甚至向美国人提出成立国民政府之外的“第二政府”：即以延安为中心，把中共控制的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江苏、河南、湖南、广东等省的敌后根据地联合起来，成立一个政府。对此，美国人最初的反应是有保留地赞同这一计划，建议这个政府的名字叫“中国解放区民主联合委员会。”美国人来到延安，贫瘠的陕北高原上举行一次次欢迎筵席。据多次被邀请参加这样的宴会的弗拉基米洛夫介绍：

“威廉·伯金准将颁发奖章给巴雷特上校。中共领导人为获奖者举行露天宴会。会场上摆了个大桌子。美国人由巴雷特带领，依次走向桌子，崭新的勋章在他胸前闪闪发光。人们向他献花祝贺。在场的人把美国人团团围住。毛泽东和朱德向巴雷特表示衷心的祝贺。然后毛泽东就走到美国人中间，摆好姿势让记者照像。客人们被邀请入座。叶剑英为祝贺巴雷特，发表了讲话。他说，巴雷特上校获得勋章，这也是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嘉奖，中国共产党认同观察组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日记》1944年10月7日）

美国大使赫尔利来延安，白天谈判，午夜时刻举行盛大宴会。美国人也举行了答谢晚宴。

“在美国人举行的晚会上，有威士忌、白兰地、甜酒、杜松子酒……，当然，还有跳舞大受欢迎。我一想起延安来就一定会想起那架留声机！还有咔嚓咔嚓地转着的破旧唱片，以及挤来挤去的人群，他们那嘶哑的喉音，拖着走的舞步，冒着热汗的面孔……”“戴维斯又一次来到延安。美国人在宴会上狂饮，并要中国同志也参加。”（《日记》1944年11月19日）

毛泽东及其延安最初给美国人留下了良好的印象，毛也因美国人的信任和好感而欢欣鼓舞，非常明显地表现出“亲美国而远苏联”的情绪。在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的全力斡旋下，1944年11月，国共两党签署了一个承诺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一切抗日的党派和政治团体联合起来。2，国民党政府保证中共以及其它一切爱国的政治力量能够合法存在。3，将国民政府的军事委员会改组为联合委员会，所有主要的抗日武装集团均应在联合委员会中派驻代

表。委员会对盟国提供的武器援助的分配，必须严格遵守按比例分配给各抗日武装集团的原则。4，由两党代表组成联合政府，其最高目标是团结全国爱国力量（主要是武装力量）来打赢反侵略战争。战后按照孙中山的宪政原则建设国家。一切抗日的武装力量必须绝对服从联合政府的指挥。毛泽东还就此亲自给美国总统写信，保证履行国共精诚合作的承诺。美国大使赫尔利在飞回重庆后，还特意致信毛泽东表示对会谈感到满意。

#### 四、美国人不信任使毛转向亲苏

然而，经过一系列接触和会谈，美国人最终没有给中共所想要的支持。因为，美国人“对共产党的恐惧占了上风——美国人拒不提供武器给中共。”“这件事使毛泽东大发脾气。”（《日记》1944年12月12日）为此，毛召开紧急高层会议，决定给美国政府脸色看，决定撤回驻重庆的中共代表董必武和周恩来。在毛泽东对美国人失去了兴趣时，蒋介石加紧了拉拢斯大林的步伐。1945年8月14日，国民党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承诺对还在抵抗日军的国军给予援助；当年12月，蒋介石又派自己的儿子蒋经国率代表团秘密赴苏联会谈，主要目的是为了以优厚的条件换取斯大林停止支持中共，只向国军移交东北主权。蒋介石对苏的一系列动作，使毛泽东感到震惊，他很害怕出现最坏的结果：鸡飞蛋打。所以，毛再次转向斯大林的苏联。在中美蜜月期中受到冷淡的苏联驻延安小组，也再次感受到毛的热情。毛又开始频繁约见弗氏，频繁向斯大林发出表示忠心的电报，并且是通过弗氏的电台发出。毛泽东对弗氏说：“美国人连一个中国问题都解决不了，更谈不上解决整个远东的复杂问题了。这就是说，在最关键的时刻，不能没有莫斯科的参加。通过苏联的介入，以及苏联东部边界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的解决，也就‘解决了中国的棘手问题’。蒋介石显然反对莫斯科的这一行动的。”（1944年9月17日）特别是到了1945年，当苏联对希特勒的胜利已成定局之时，拿不到美国人武器的毛泽东便开始对苏联极尽献媚之功。弗氏说：

“毛毕生一直在有意识地为抵制共产国际的影响，为修正马列主义而斗争着。这个湖南人真狡猾！这里有一封给斯大林同志的贺电。电文下面有两个熟悉的签名：中共中央主席和新四军与八路军的总司令。1941年秋季，毛泽东对他的支持者通常只是冷嘲热讽地告诉我们，而这份贺电中，这种口吻连一丝痕迹都没有了。现在是1945年了！所以毛泽东要吹捧斯大林了。中共中央主席写到了苏联军队的辉煌胜利！按中共中央主席的看法，当今，苏联军队是不可战胜的。苏联军队赢得了不朽的光荣，而他（毛）确信，他们还会由于其它许多功勋而赢得光荣。然后，毛泽东向斯大林保证，他的天才的经验使毛确信，最伟大的解放战争将取得最后胜利。”（《日记》1945年2月25日）到1945年，由于二战的胜负已见分晓的形势下，更由于美国人拒绝了毛泽东要美式武器的要求，毛对斯大林的态度变来个大转弯，开始对斯大林、苏共和苏军大加赞扬，要求苏联一定要介入中国及其远东事务。毛甚至说：如果没有苏联的介入，美国人对中国及远东的问题一个也解决不了。七大结束后，毛又尽快约见弗氏，向他介绍大会情况，请他按照毛提供的提纲向斯大林汇报。毛的提纲的核心内容是：“七大路线”得到全党的一致拥护，特别是大会一致拥护毛泽东为一把手和刘少奇为二把手，现在的中共是高度团结的。同时，为了讨好斯大林，毛泽东还修改了“历史决议”中关于几次党内斗争的评价，改变了对王明代表的苏联派的彻底否定的调子，破例把王明和博古选进了中央委员会，甚至将身患重病的王明抬进七大会场。由此

确定了中共彻底倒向斯大林的对外政策。而斯大林这个两面派，一面让蒋介石和美国放心，苏联不会帮助毛泽东打内战，不会把东三省交给共军，而苏军占领中国东北以后，斯大林在私下里决定把东北交给共军。于是，苏军缴获的大量日本武器被移交给共军，给予共军以经济和技术支持；苏军为国军进驻东北设置重重阻碍，却全力帮助共军尽快进驻东北，最后帮助毛泽东组建了拥有百万兵力的民主联军。（参见：「俄」A. M. 列多夫斯基《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1 年版）可以说，毛泽东在国共内战的最关键的东北战场上的取胜，没有斯大林的全面帮助是不可能的。这也是毛泽东在夺取政权后完全倒向斯大林的主要原因。

2005 年 7 月 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用脚投票的人性抉择

六四十六周年时期，中共驻悉尼领事馆一等政治秘书陈用林先生，天津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官郝凤军先生，还有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中共高级警官，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政治避难申请。接着，逃亡加拿大的原沈阳市司法局局长、三级警监韩广生，在经过三年零九个月的沉默后，最近也公开与中共体制决裂。

根据四位叛逃者的自白，他们选择与中共体制决裂的原因有着高度的一致性：

1，两大罪恶的冲击。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的巨大冲击，动摇他们以往的信念，开始了对中共政权的怀疑甚至失望。换言之，六四后，推动中国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主要动力，既是青年学子反腐败、争民主的激情，更是穿透年轻生命的子弹刺刀，是碾过血肉之躯的坦克履带，是官方的死不认罪。

同时，四人都或深或浅、或长或短地参与了对法轮功镇压，但他们毕竟良知未泯，政治恐怖的残忍厚黑使他们厌恶，普通百姓的善良坚韧唤醒了他们的人性，使之产生负罪感。我想，四人必定经历过极为痛苦的内心挣扎，最终对自身参与其中的罪恶已经忍无可忍，才作出叛逃的选择。

2，人皆有恻隐之心。人性本身皆有向善的冲动，按照孟子的说法，人皆有恻隐之心。除非十足的恶棍（比如毛泽东、斯大林和希特勒等暴君），或除非陷于道德蒙昧之人（比如毛时代的国人），但十足的恶棍毕竟是极少数，人的愚昧也是暂时的。每个人的言行，多少都要受到恻隐之心的影响，参与罪恶的负罪感，也会不同程度地触动人的良心。

愚昧者的良知觉醒，既可能来自正面启蒙对人性的触动，更可能来自反面罪恶对人性的刺激，特别是在那些参与制造罪恶的人，当他们面对巨大的罪恶之时，负罪感会促使愚昧者的觉醒，觉醒的良知必然选择逃离罪恶。

在几位叛逃者的自我陈述中，他们都曾怀有“惩恶扬善”、“保卫百姓”、“维护稳定”的良好愿望，本想在各自的岗位上作出“除暴安良”的成绩，如若不是邓小平对八九运动的镇压、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过于残酷，恐怖政治的手段过于厚黑，即便他们在干脏活，大概也不会产生日甚一日的“我感到有罪”的负罪感，更不会有洗刷负罪感的道义冲动——放弃优厚的既得利益且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的冲动。正是他们亲历的残忍和厚黑，从反面唤醒了他们良心，使之作出叛逃的选择。

3，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环境激励。在中共体制内，四人的具体职业及级别不同，但他们干的活却具有共性——与镇压法轮功和异见人士有关。这类职业，表面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保卫国家安全”，而实际上是制造恐怖秩序和人权灾难的工具。在六四后的中国，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和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逐渐形成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尽管中共迫害人权的恶劣本性没变，却没有毛泽东时代大肆声的底气，而主要采取秘密警察式的黑箱操作。政权的专政工具们，虽穿着正规的官服，干的却是见不得天日的勾当，理不正、气不壮，甚至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也多有执法违法之处。所以，“干脏活”的职业一直遭遇到国内外的道义压力，承受着这种压力的良知未泯之士将产生自我愧疚。在此意义上，四位叛逃者以切实行动响应了民意压力和自身良知的呼唤，完成了从罪恶的参与者到罪恶的揭露者的转变。

有人会说，四位叛逃者的动机绝非像他们自我表白的那样高尚，肯定还有难以出口的个人原因，但我以为，这类对私人动机的道德置疑，说明的恰恰是置疑者的心理阴暗。事实上，对于他们个人来说，选择叛逃是涉及到他们后半生的重大决定，绝非可以轻易做出，期间所经历的进退犹豫、利益权衡、风险评估、代价预期，甚至恐惧畏缩等等内心冲突，皆属人之常情。

就说当下国人最爱讲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吧。如果仅仅从既得利益的角度讲，留在体制内，他们可以享受特权及其利益优惠，而叛逃国外，显然是得不偿失的选择，从国内到国外，也是从体制内特权人士到毫无特权的打工仔，这种物质利益的巨大差别，甚至就是由高峰坠入深渊。在越来越惟利是图的当下中国，仅仅为了逃脱罪恶和奴役，就选择了放弃优厚的既得利益而投奔自由，还不足以证明四位叛逃者的良知未泯吗？

再说了，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奴役的厌恶，是人性中最平实的本能欲求。所以，叛逃者大可不必自我高尚和自我感动，旁观者也不必夸张叛逃者的微言大义，难道为逃避奴役而投奔自由，为洗刷负罪感而追求阳光下的健康生活，还不足以构成他们叛逃的人性理由吗？

在此意义上，这四位曾经在中共体制内占有不错位置的人士，他们放弃体制内的既得利益而选择叛逃的最大个人动机，不必是为正义、为祖国、为公益等高调理由，而仅仅出于最平实的人性本能追求，已经足够！

尽管，几位叛逃者的政治避难申请，不可能一帆风顺，甚至要经历反覆的磨难和漫长的等待，但我相信，只要假以时日，一个自由国家不可能将独裁国家的政治叛逃者遣返。

2005年7月5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 刘晓波：传播信仰的蔡卓华无罪

## ——蔡卓华案评论（之1）

2005年7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开庭审理蔡卓华、肖云飞、肖高文、胡锦涛的案件。4人被逮捕、被起诉、被审判的理由，仅仅是作为基督徒的他们印制和传播《圣经》等宗教书籍。

开庭的这一天，距4人被捕的2004年9月，已经将近10个月了。如此漫长的羁押时间，早已违背中共自己的法律，也与中共最高检察院清理超期羁押的司法整顿背道而驰。由此可见法律在中国的可怜处境：权力意志和政治需要决定着司法，必要时还可以执法违法。

蔡卓华是北京的一个基督教聚会点的带领人。他刚刚被捕时，北京市政法委书记强卫先生曾经对此案作出批示：这是建国来最大的宗教渗透案。显然，官方的思路仍然是“反和平演变”，抓他、审他是基于政治理由。但是，在社会各界和海外舆论的关注下，官方又改变了案件的定性，转而用上了“非法经营”罪名。

经过畸形市场化和对外开放历练的中共政权，也学会了计算统治的成本，与如何应对国内外的道义压力。当局的对内镇压术也日渐精明，既要毫不手软地消灭于“萌芽状态”，又要降低迫害人权的政治成本，尽量做到“没有硝烟”和“不制造英雄”的效果。所以，近两年来，在对一系列政治案件的处理上，为了不留下政治迫害的把柄，当局频频把“政治指控”转变为“经济指控”。此前颇受海内、外关注的“孙太午案”和“南都案”，就是把“政治迫害”转化为“经济犯罪”。

天理昭昭之下，蔡卓华等人并没有“非法经营”：他们印制并传播的《圣经》等基督教书籍，是在履行一个基督徒的义务，是为上帝做工而非为了赢利，也就是民间传教行为。他所印刷和传播的宗教书籍的背面，都清清楚楚地印有非卖品的字样。何况，蔡卓华是受“国际圣经公会”的委托，代为印刷并向大陆的基督徒们赠送。对此，“蔡卓华案”的8位辩护人已经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有力的辩护。

从中国现行《宪法》的角度讲，蔡卓华应该享有法定的出版自由；任何权力机关都无权剥夺这一神圣的宪法权利。从国务院所公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的角度讲，蔡卓华作为家庭教会的负责人，享有编制和传播宗教内部性资料的权利。即便从《刑法》第225条所列的“非法经营罪”的角度讲，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明确把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列为客观要件，而控方却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被告的行为“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因为，（一）被告不具有经营者的身分；（二）被告印刷的宗教书籍没有进入图书市场，也没有进入市场交易的主观意愿；（三）被告在事实上也没有进行任何交易；（四）被告并没有通过传播宗教书籍来牟利；（五）被告人的行为不具有犯罪构成的基本特征，也就不可能具有社会危害性。

所以，把私人印刷和传播这类出版物指控为“非法经营罪”，即便按照中共现行的法律体系，也是有法不依和执法违法的典型，起码违反了现行体制下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一）违反了根本大法《宪法》，因为宪法第35条明确规定了公民享受出版自由的权利；（二）违背了《立法法》，该法的核心条款是规定不得制

定与宪法条款相抵触的法律法规；（三）违背了《行政许可法》，该法规定没有法律地位的行政部门不可设立许可，关于内部性资料的审批是需要清理掉的行政许可；（四）与国务院发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7条相抵触。（五）违反了“证据支持起诉”的司法原则，在提不出任何有力证据的情况下强行起诉。

在事实和法条如此清楚的情况下，当局仍然执意要以经济性质的“非法经营罪”来起诉蔡卓华等人，实在是欲盖弥彰的愚蠢行为，等于“此地无银”地宣布：法律不是维护人权和限制权力的工具，也不是维护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而是践踏人权和维护权力的工具，是专门制造冤案的专政机器。在此案中，权力对法律的操控，也就是法律上的经济罪指控为当局的政治需要服务。

说白了，蔡卓华案的实质与经济上的非法经营乃至赢利毫无关系，有关系的仅仅是民权与官权的政治问题：（一）公民的出版自由权与官方的出版垄断权之间的冲突；（二）教徒的信仰及宗教自由与无神论政权操控宗教垄断思想之间的歧途；（三）世界性的普世宗教与中共的“一党教”之间的冲突。所谓的“严重宗教渗透”，显然是为了遏制覆盖全球的宗教组织“国际圣经公会”对中国民间基督徒的支持；正如当局不断逮捕大陆的民间天主教人士，是为了打压普世教廷梵蒂冈在中国天主教徒心中的权威一样。

在没有宗教自由的今日中国，各类民间教徒依然要面对手持利剑的无神论独裁政权，教徒们对信仰自由的追求必然构成对维持奴役的政权的挑战。尽管，在这种追求自由与维持奴役的冲突中，民间教徒似乎处于绝对的弱势，但人类历史已经证明，在独裁恺撒们高举起的利剑之下，每一伟大宗教的传播、普及和胜利，都是以无数圣徒的徒手反抗及其殉教为代价的；这种屡见不鲜的信仰与权力之争的结果，皆以徒手信仰战胜刀剑权力而告终。

刀剑权力只会依靠对肉体的恫吓与灭绝，即依靠强迫来维持其霸权，只能是权宜的、暂时的，根本无法长治久安；而徒手信仰却具有直指人心的伟大力量，诉诸于灵魂的自愿皈依来建立其威严，必然是道义的长远的——徒手的耶稣也就必将征服持剑的恺撒！

（2005年7月8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民主论坛》

# 刘晓波：新世纪的人类毒瘤恐怖主义

## ——向伦敦恐怖爆炸中的死难者致哀

申奥成功的伦敦，还没有尽情享受胜利的喜悦，连续的爆炸声便把伦敦和英国推向悲痛的深渊。

看电视画面，被炸毁的公共汽车、地铁车窗上的大洞、救护车在穿梭、救援人员在忙碌、抬着死者的担架、头部流血的伤者、布莱尔首相的严肃表情……据来自英国警方的最新消息，死于爆炸的死者已有 37 人，伤者 700 多人！

这起恐怖袭击，是针对 G 八峰会。大陆电视上的特约评论员和主持人都说：选择 G 八峰会开幕之时发动袭击，显然是为了表达对八大强国主宰当今世界秩序的不满。然而，伦敦遭遇恐怖袭击，与纽约的 9·11 和马德里的 3·11 一样，都是恐怖分子的惯用方式：企图通过大量无辜平民的死伤来达到其政治目的。所以，无论其政治诉求是否合理，仅凭其手段的野蛮残忍，就决定了恐怖主义的邪恶性。

恐怖分子的攻击行为，特别是那些幕后的策划者和操纵者，正是以其超出任何文明底线的邪恶，利用人性的善良和自由社会的文明，制造出最自私、最卑鄙、最残暴、也最怯懦的恐怖大灾难。

首先，恐怖元凶都把别人的生命作为实现邪恶目的的工具。恐怖主义的幕后操纵者本人，决不会甘愿充当人肉炸弹或实施袭击，而是雇佣和训练众多的亡命之徒，且从小就开始进行封闭式培训，就要把人培养成实施恐怖主义的工具。他们灌输盲目的仇恨情绪、献身精神，最主要的是灌输对生命的轻蔑，培养不择手段的杀人意志——生命不属于你自己而是属于“圣战”。为了“圣战”，就要成为杀人不眨眼的冷血工具。而这，恰恰是所有大邪恶者的共性：利用人性中的天真幼稚和理想主义来达到邪恶的目的。正像斯大林、毛、波尔布特、金日成等独裁暴君，理想旗帜举得比任何人都高，道德高调唱得比任何人都动听，但是其统治比任何人都下流和暴虐，说他们“以万物为刍狗”，“视生命如草芥”一点也不过分。

当今世界的恐怖主义，让我想起希特勒怎样把德国人训练成种族屠杀的刽子手；想起毛泽东是怎样利用年轻的红卫兵进行疯狂的打、砸、抢、杀。恐怖主义的肉弹四处开花、屡屡得手的前提只有一个，就是不把人当人，肉弹被强制洗脑，洗尽人之为人的所有人性，洗出一批只有仇恨和杀戮的亡命之徒。

其次，除了恶毒的仇恨和嗜血之外，就再没有任何其它情感的恐怖分子，才会肆意践踏长期进化所形成的文明规则。恐怖分子就是要充分利用了人类文明的规则，利用人们对规则的遵守和维护来破坏这些规则，利用自由社会对个人自由的保障来攻击自由。习惯于自由制度和上帝之爱的人们难以相信人性竟如此邪恶：恐怖分子最善于利用的所谓“人性弱点”，恰恰不是人性的制度的邪恶而是人性的制度的善良，不是情报系统和安全措施的漏洞百出，而是自由文明不会为了防范恐怖袭击而戒备森严，不会因为怀疑就随便抓人，不会因为某个民族或某种宗教容易孳生恐怖分子就重蹈种族歧视的覆辙，不会仅仅出于安全的考虑就走向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对人权的侵犯……。所以，越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度高的开放社会，越是没有相互防范和猜忌的健全心态，越是宽容异己、容纳多元、保障人权的文明，一句话，越是把自由作为立国之基的国家，就越容易遭到恐怖



分子偷袭，其偷袭的成功率就越高。

恐怖主义的幕后支使者们，为什么在偷袭成功之后还不敢出来承担责任？为什么想让反恐怖之战找不到具体的目标？除了自保的动机之外，更是为了造成更大规模的灾难。恐怖分子知道，复仇正义在找不到具体目标时，很可能发展到疯狂的程度，他们就是要利用阴谋把正义变成不义：一方面利用国际社会的善良，给受害者的反恐怖之战制造国际障碍，另一方面利用受害者在实施武力打击时难以避免的伤及无辜，挑起种族及信仰之间的仇杀，最后使反恐怖主义在道义上陷于和恐怖主义一样的不义深渊。这不仅在道德上构成了怯懦之后的怯懦、而且在法律上构成阴谋施暴之后的罪后之罪。

所以，恐怖分子杀戮的不仅仅是无辜的平民生命，更是劫持了人性的善良、文明的准则、对自由社会的信心。

再次，恐怖分子是一群充满变态仇恨、以极端手段追求轰动效应的纯粹恶魔，总在寻找对人类文明最具有象征性的目标下手。最初，他们之所以把仇恨的主要目标对准美国的纽约，就因为美国世界第一，是财富、强大、特别是自由的象征；之所以选择纽约的世贸大厦，就因为纽约是世界上最大最富有最自由的城市，世贸大厦又是富中之富，打垮了世界第一的人就是第一的第一，正如某些专门刺杀名人的变态狂一样。也如日本作家三岛由纪夫笔下的变态少年，就要让所谓日本美的象征金阁寺，在宣泄压抑的烈焰中化为灰烬。由此可以理解，塔利班为什么把炸毁本民族文化瑰宝的邪恶，用电视画面展示给全世界，就是为了既得到刺痛文明双目的快感，又向善良的人们示威：“谁也别来干涉我作恶，我是什么恶事都敢做的亡命之徒！”

什么“圣战”、什么“弱小者对强者的反抗”、什么“为信仰而献身的英雄”……统统都不是，统统都是杀人的借口。恐怖分子制造出一系列的毁灭平民生命的大灾难，全是用不明示、不宣战的手段屠杀平民，恰恰因为他们怯懦、阴暗，作为武装分子却不敢与真正强大的武装人员直接交锋，而只针对手无寸铁的平民施暴；因为他们清楚恐怖主义是不敢见阳光的邪恶，是不敢承担灾难后果之责任的无赖，只能采取黑箱运作和偷袭的方式进行，如同人类历史上一切见不得人的罪恶一样。而无辜的平民，既是他们屠杀的目标，又是他们想免于追究的人体盾牌。他们知道，制造完全匿名的偷袭屠杀，最容易使对恐怖分子的打击伤及大量无辜平民。即便9·11大灾难唤起了全世界反恐怖主义的高度共识，但是，担心美国报复心切而滥用武力，造成新的人道主义灾难，正在成为全世界越来越关心的问题。国际社会不想看到大量伤及平民的反恐怖主义之战，这种善良恰恰成了恐怖分子在作恶之后的又一个护身符。

英国是人类自由制度的发祥地，美国在二战中崛起为自由世界的领袖。二战时期，英国是欧洲反法西斯的最后堡垒，美国是全球反法西斯同盟的领袖和兵工厂。可以说，对自由文明作出最大贡献的两个国家无疑是英国和美国。

现在，两个伟大的自由国家又是国际反恐主义的中坚。9·11大灾难并没有吓倒美国，反而激起了美国反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组成了以英美为核心的反恐同盟。于是，恐怖分子便把目标放在瓦解反恐同盟上。3·11马德里恐怖惨案后，西班牙新政府真的屈从于恐怖主义的恫吓，已经退出了反恐联盟。得手之后的恐怖分子便把恐吓的目标锁定为欧洲的反恐中坚英国。

虽然，现任英国首相布莱尔身为工党领袖，却颇有二战时期的保守党领袖邱吉尔之风采。当年的邱吉尔，果断地否定了张伯伦的绥靖主义外交，勇敢地站在欧洲反法西斯的第一线，而且，邱吉尔还是力劝美国尽早参战的最大功臣。1941

年8月，邱吉尔首相和罗斯福总统在太西洋上完成了第一次私人会面，当二人在《大西洋宪章》上签下各自的名字之时，一个美英之间的伟大自由联盟从此诞生，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灭亡命运也由此注定。这一亲密的自由联盟，在21世纪的反恐之战中的传人，就是布什总统和布莱尔首相。

在新旧世纪之交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国际事件上，英国一直坚定地站在捍卫自由和推广民主的美国一边，共同抗击各种类型的独裁政权。布莱尔之所以在法德的强烈的反美合唱和强大的反战民意之中，不顾工党的一贯左倾传统而坚决地站在右倾的布什总统的身边，主要是基于推广自由和铲除独裁的价值观，使他具有了自由大国领袖的历史责任感。同时，他不仅对恐怖主义和邪恶政权有着的清醒意识，知道绥靖的结果就是纵容，而且，他对历史时机具有正确的把握，阿富汗反恐之战的胜利，使他产生了抓住有利的历史机遇的紧迫感。所以，他对美国倒萨之战的坚定支持，与其说是军事上的帮助，不如说更多的是道义上的支持，因为，仅凭美国自身的实力，就足以单独打败当今世界上的任何邪恶政权。

遭遇7·7恐怖袭击，是伟大的英国为推广自由和铲除邪恶而付出的代价！

虽然，从一系列恐怖袭击的巨大代价上看，人性的邪往往是强大的，而人性的善良则是脆弱的；但从历史的经验和长远的未来的角度讲，最能代表人性之善的“自由”则是迷人的伟大的坚韧的，任何邪恶对自由文明的劫持与偷袭，都只能得逞于一时，而无法战胜自由。纳粹主义、军国主义、Communism等邪恶势力，都是一度劫持过整个国家的不可一世的邪恶帝国，但它们一个个地败给了“自由”；极端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企图劫持自由文明的企图，也必将被“自由”所打败。

邱吉尔领导下的昔日英国，在二战中能够成为欧洲反法西斯主义的最后堡垒；布莱尔领导下的今日英国，也不可能屈从于恐怖主义的恫吓。正如布莱尔首相在7·7恐怖袭击发生后所表示的那样：“那些发动恐怖袭击的暴徒们已经意识到我们保护财产和生活方式的决心要比他们通过破坏和对无辜群众的屠杀来达成极端目的的决心强得多。无论他们采取何种手段，他们破坏我们英国乃至全世界公民财产的阴谋永远不会得逞，这就是我们的决心。”

2005年7月8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推动法律维权的民间努力

## ——蔡卓华案评论（之2）

在没有司法独立的当下中国，凡是涉及到民权与官权之间的冲突，一旦诉诸于法律这柄利刃，刀把子就不会握在法官手中，而是握在权力的手中；法律条文也不再是一视同仁的钢丝，而是任由权力摆弄的皮筋。所以，公安局的逮捕、检察院的起诉和法院的判决，无不以权力意志为转移。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由于政治上的权力垄断没有实质性变化，所以，经济市场化和管理法制化的进程就变成了双刃剑：一方面推动着民众的觉醒和社会的进步，另一方面又导致市场的权力化与法律的权力化，使市场成为特权阶层捞取暴利和收买精英的手段，而法律成为贯彻权力意志和压制民权诉求的工具。极而言之，市场不是市场，而是权力与金钱勾结的赌场；商人不是商人，而是或享有特权或依附权力的赌徒；与此相关，法院不是法院，而是用法律包装的衙门；法官也不是法官，而是经营司法权的官僚。于是，官员靠权力操控司法，资本家靠金钱收买司法。

尽管如此，觉醒的民间不再逆来顺受，而是顽强地表达和争取本来属于自身的法定权利。在蔡卓华案的诉讼过程中，我们再次看到负载着自由中国梦想的民间力量的顽强抗争：

首先，在官方对民间信仰的操控和打压之下，民间基督教仍然在迅猛地自发壮大。蔡卓华先生的作为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代表着一大批虔诚而富有献身精神的民间基督徒。他私人印刷《圣经》之举，完全是基于对信仰自由的执着；他为了传播上帝福音而蒙受不白之冤，必然提醒人们对中国的结社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关注，也必然激励更多人对基本人权的追求。在此意义上，蔡卓华案是民间呼吁出版自由的又一次响亮呐喊。在“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中，每一次自由的呐喊都会在民间留下长久的余音。

虽然，蔡卓华先生被押上了中共法庭，将面临着失去人身自由的迫害，但他也在以受难的方式参与民间争取出版自由的斗争。可以说，没有无数志士仁人的受难式参与，便催生不出自由的中国。

其次，在当下的政治严寒中，官方加强对民间维权的打压力度，维权律师朱久虎的身陷囹圄，见证着民间维权所面临的严峻局面。尽管如此，官方的恐怖恫吓并没有完全吓倒维权律师的良心，仍然有8位勇者挺身而出，担任蔡卓华案的辩护人，形成了可观的民间代理阵容。可以毫无夸张地说，高智晟、张星水、陈永苗、王怡、金晓光、滕彪、许志永、范亚峰这8位先生，皆是近年来民间维权运动的中坚人物，在多起引人注目的人权案件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引领着民间维权的法律化方向。他们在各类政治性的人权案中的在场，不仅标志着民间维权的勇气在提升，而且推动着民间的依法维权和法律智慧的逐渐成熟——法律条款只有被民间切实地运用起来，才会逐渐由死的官权装饰变成活的民权工具。

以往，中国长期的有宪法而无宪政的可悲局面的形成，不仅在于党权至上的人治传统在作祟，也在于民间疏于运用有关民权保护的法律条款来维权。所以，维权律师们不断地介入人权案子，不仅能充分利用现行法律提供的空间，让徒有形式的法律变成有血有肉的法律，而且能够为重塑中国法律的法理基础和普及法

治文明作出贡献。在张思之律师和莫少平律师所代理的诸多文字狱案件中，在浦志强律师所代理的多起事关新闻自由的名誉权案件中，在朱久虎、高智晟、张星水、许志永、滕彪等人所代理过的人权案件中，他们都在辩护中不断援引主流文明通行的法律原则和程序正义，每份辩护词都是普及保障人权和限制官权的宪法原则的文本，也是普及程序正义的法律行为。

比如，在蔡卓华案中，滕彪律师最后对法庭说：“审判长、人民陪审员，今天，4个无辜同胞的自由在你们手里。……写在判决书上的你们的名字必将被世人记住：是作为捍卫信仰自由的勇士和智者，还是作为迫害信仰自由的帮凶。请你们面对自己的灵魂做出严肃的选择。”

宪法，只能在民间的不断运用中才是宪法！正如自由，只能在每个人的身体力行中才是自由！

（2005年7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比奴隶制还野蛮的共产极权

## ——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之一

著名政治学家汉娜·阿伦特在《极权主义的起源》中说：“极权主义企图征服和统治全世界，这是一条在一切绝境中最具毁灭性的道路。它的胜利就是人类的毁灭；无论在哪里实行统治，它都开始摧毁人的本质。”

人类进化的悖论就是如此荒谬：科技发达、物质丰富、管理高效的 20 世纪，也是对人类造成最大危害的极权制度风靡的世纪，法西斯极权和共产极权，其意识形态的狂热性、组织计划的系统性、灭绝技术的先进性和实施群体灭绝的高效率，即便与历史上的任何独裁暴政相比，仍然是史无前例的；现代极权实施的群体灭绝（种族灭绝和阶级灭绝），即便与世界各地曾经发生过的其它大屠杀相比，也是无与伦比的。现代极权者的野蛮化超出历史上的古代奴隶主、中世纪独裁者和近代的殖民者。

两种极权之中，由于法西斯极权的生存时间相对短暂，而共产极权的生存时间过于漫长，尽管作为世界性的共产极权帝国已经崩溃，但共产极权还没被彻底根绝。所以，共产极权的危害远远超出法西斯极权，直到今天，共产极权的余孽仍然统治着中国、朝鲜和古巴。

### 一 比奴隶制更野蛮

众所周知，传统奴隶制是极为野蛮的。在奴隶制之下，同样生而为人，却因身份的差别而享有天壤之别的待遇，奴隶不但处于社会等级的最低层，而且在社会人的意义上是被宣判为死亡的人群。奴隶不会被当作人来对待，人所具备的权利他们一项也不具有，他们像奴隶主的其它私人财产一样，仅仅是奴隶主的私人财产之一种，拥有牲畜和奴隶的多寡，标志着奴隶主的贫富。奴隶生存的意义仅仅是工具性的。古希腊哲人柏拉图认为，奴隶只是动物性存在，如同农家养养的用于耕地的牲畜一样。作为个人，他们没有灵魂，也就谈不上灵魂的任何属性。柏拉图的高足亚里士多德关于奴隶的名言，用最简洁而精确的方式定义了整个奴隶制的实质：“奴隶仅仅是会说话的工具”。因为，奴隶与野兽同类，二者的品质相同，“既不具备自由意志，也就不会组织那种旨在真正幸福的团体。”（《政治学》，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P12、13、15、137）与此相适应，作为社会角色，奴隶也就没有公民身份，不配进入社会分层序列。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奴隶制的天然合理，如同太阳每天从东边升起一样，是不证自明的真理。

然而，以实现“阶级灭绝”为宗旨的共产极权和以实现“种族灭绝”为宗旨的法西斯极权，对待社会贱民的方式远比奴隶制对待奴隶的方式野蛮而残忍。在奴隶制中，奴隶还是工具，主人起码会在乎工具的使用价值，为了尽量延长奴隶的使用期限而延长奴隶的生命。而极权制中的“阶级敌人”或“犹太人”，就连“奴隶们具有使用价值或工具价值也被剥夺。他们没有资格充当革命的工具，而是革命必欲消灭或改造的对象。他们不仅在社会意义上被宣判为死刑，而且他们公开被宣布为必须加以根除的社会毒瘤。比如，列宁和斯大林指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为“寄生虫”和“瘟疫”，毛泽东指控阶级敌人的最常用词汇是“牛鬼蛇

神”，声言要把国内外的阶级敌人扫尽历史的垃圾堆；有时，毛还把阶级敌人及其思想观念轻蔑地形容成“灰尘”，用无产阶级铁扫帚将之一扫而光。

我不了解极权苏联的情况，但我亲历过极权中国对“敌人”的仇恨。可以说，毛泽东时代的中国，集中了人类词汇中所有最恶毒的诅咒。中国人太熟悉那些指控阶级敌人的罪名了，诸如：“披着羊皮的狼”、“钻进革命营垒的毒蛇”、“牛鬼蛇神”、“豺狼”、“妖魔鬼怪”、“害人虫”、“豺狼蛇蝎”、“小爬虫”、“老狐狸”、“苍蝇”、“黑心魔爪”、“黑风妖雾”、“黑帮黑线”、“刮妖风”、“放毒箭”、“不耻于人类的狗屎堆”；中国人也太熟悉对敌人的“口诛笔伐”、“万炮齐轰”、“彻底砸烂”、“斩尽杀绝”、“横扫一切”、“火烧油炸”了。文革最流行的灭绝诅咒是“把牛鬼蛇神打翻在地，再踏上亿万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

在共产制度之下，即便是对“阶级敌人”的最温和的迫害，虽然使他们能够免于肉体灭绝，但他们也要被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劳动改造。这种“劳改”也不同于奴隶制下的奴隶劳动。奴隶劳动是为了生产价值，“劳改”主要不是为了生产价值，而是为了惩罚和改造，不但是肉体遭受强制劳动的惩罚，更是在人格上受尽羞辱，在灵魂上遭受洗脑。

斯大林的阶级灭绝没有固定的比例，完全由暴君的主观意愿来决定，从斯大林掌握最高权力到他去世，大小清洗从未间断，最保守的历史统计，死于斯大林大清洗的人数高达一千七百万人。

在毛泽东的阶级灭绝不同于斯大林，他喜欢臆造“阶级敌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在每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中，他总要亲自划定“敌人”的比例以及杀人的比例，最常见的比例在5%—10%之间徘徊；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中，阶级敌人的比例在领导层居然高达30%—40%。比如“四清”时期，毛泽东认为40%左右的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中。从毛泽东登上天安门到他去世的二十七年中，中国人起码付出了八千万人的生命代价，饿死了四千万，阶级灭绝掉四千万。

在此意义上，奴隶远比“阶级敌人”幸运，奴隶可以为主人提供各类服务，主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也不能对奴隶们实施群体灭绝。历史上的任何奴隶制国家，没有一个奴隶主会愚蠢到要对奴隶实施彻底灭绝。而共产极权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对一部份被定义为“阶级敌人”的人群实行肉体上、财产上和思想上的全面灭绝。

2005年7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和谐言辞与分裂现实

6月26日，今年七、一前夕，官方新华社公布了党魁胡锦涛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讲话全文。

记得2001年中共建党八十周年时，江泽民曾发表了“七、一讲话”，全面阐述“三个代表”，意在表明江泽民不同于邓小平的“理论创新”。

胡的此篇讲话，原是今年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的一次省部级干部研讨会上做出的，但直到“党的生日”前夕才公布于众，显然是在宣示胡政权不同江政权的指导思想。

的确，胡温上台以来的公开言辞，似乎远比江泽民时代开明，在内政上，屡言宪法权威，高举“新三民主义”的亲民气质，标榜“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发展战略，关注两极分化和社会公正，加大农业投入和减免农业税；胡温主导的第四次修宪，还首次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这在中共掌权54年的历史还是第一次，标志着中共在根本大法的层次上对普世价值的正式承认。

在外交上，胡锦涛等政要访问西方国家时，无论是会谈还是发表演讲，大都肯定了民主的普世价值，也承诺要在中国推动渐进政改；在人权问题上与西方国家展开定期对话，并派出官员赴西方考察和接受培训。为了弥补“反分裂法”在台湾和国际上造成的负面影响，胡锦涛突然邀请台湾两大在野党党魁来访，实现了历史性的“胡连会”和“胡宋会”，给外界以灵活务实开明的外交形象。

现在的中共高官，也越来越喜欢拿出平易近人的外表和温文尔雅的笑容，言谈举止之间，颇有点开明务实的风度，也决不再讳言人权、法治和民主，甚至还会承认中国的人权现状多有必须改善之处。特别是他们出访西方国家时，既怀揣大把订单，也频频展示“国际亲善”。

然而，说归说，做归做，以经贸利益换政治支持，以人质外交对付人权外交，跛足内政导致的跛足外交则始终不变。中共与西方的人权对话，大都仅止于“谈谈”、“沟通”，至多在利益攸关的时候，经过细心的利害权衡之后，向西方的特别是美国的政要卖个人情，释放个把排在名单前面的政治犯，反正中共的监狱里永远不缺这样的“外交人质”。

截至2005年6月，胡温上台还不到三年，现实中的统治却离“和谐社会”越来越远。在不断乞灵于毛时代统治术的政治气候下，党内外都正在遭遇着越来越冷的政治严冬。

事实上，从2004年开始，胡就在党内开展旨在检验效忠的“保先运动”，在内部讲话中提倡在政治上要学习极权国古巴和朝鲜，显然与胡温公开张扬的开明政策背道而驰。同时，官方镇压民间和严控言论的底线也大幅度向前推进，从批判“新自由主义”推进到批判中亚地区的“颜色革命”，从严控异见人士推进到围剿自由知识界及公共知识分子，从制造文字狱推进到打压维权律师（如，继李建强律师、郭国汀律师、高智晟律师、法学博士李柏光等维权人士遭到不同程度的迫害之后，又有著名维权律师朱久虎于5月26日被陕西靖边公安逮捕），从“镇压法轮功”推进到压制上访请愿等底层维权，从严控传统媒体推进到集中整肃互联网，从防止“组织化民运”推进到打压“网络议政活动”，从取缔社会上的民间网站推进到整肃校园BBS；最近，中共信息产业部又发布新的指令，要求所有

的民间网站和个人的博客网页必须在 6 月 30 日前做全面备案登记，大有将所有民间的维权网和异见网一网打尽的凶狠。

也就是说，当局的严控和镇压的力度在不断加强，范围也在扩大，许多以前不是“敏感人士”的人，也被纳入严控范围；新的网络文字狱频繁出现，以“保护国家机密”为由抓捕新闻记者的案例也在增加，最近就有被判十年重刑的大陆记者师涛和被捕的香港记者程翔。如此草木皆兵的政治严控和人权迫害，已经使人权入宪的法律改革和“以人为本”的亲民路线，再次沦为口惠而实不至的政治秀。而只要独裁统治不变，言行不一的政权行为就必然是中共的统治常态，也是中国普遍犬儒化的反应。

在这样的国情之下，统治者越是高喊“和谐”，现实中的不和谐就越严重，最突出的当然是经济失衡的愈演愈烈和分配不均的日益扩大。然而，在我看来，中国社会的分裂，不光是经济上的而是全方位的，既有经济的开放发展与政治的封闭停滞之间的分裂，也有社会的日趋多元化与政权一元化之间的分裂；既有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的分裂，也有物质消费高涨与精神道德堕落的分裂。同时，经济上两极分化的主要根源，决不是经济上的而是政治上的，即源于政治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公正和独裁政权固守的跛足改革模式。

在这个分裂的中国，国人生活方式也越来越趋于犬儒化分裂——普遍的言行背离。它既来自政治高压造成的普遍恐惧，也来自谎言治国造成的诚信泯灭，更来自中共的言行背离的执政方式的示范。现在，响彻海内外的“胡温新政”和充满肃杀之气的“政治严控”之间，形成了极为荒诞的醒目对比，不过是中共政权的犬儒化的又一例证而已。如果说，在 2003 年，现政权对 SARS 危机和孙志刚等个案的处理，还多少有点“新政”的味道，那么，2004 年以来的“急遽左转”和“政治严控”，让世人看到了“新政泡沫”的自我粉碎。

正是这种口惠而行不至的犬儒化统治，致使恶性人祸不断发生，也导致群体性的官民冲突的此起彼伏。君不见，就在新华社刚刚播发了胡锦涛关于“建立和谐社会”的长篇讲话的前后，也在“和谐社会”变成大陆媒体上的流行词之时，大陆接连出现一系列震惊中外的人祸：云南彝族苗族自治县 151 名学生中毒的“大锅药惨案”，黑龙江发生导致 103 名小学生死亡的“沙兰惨案”，河北发生官商匪合谋制造的 6 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定州惨案”，安徽发生毒疫苗导致一名小学生死亡、三百多人异常反应的“泗县惨案”；

与此同时，官方的新闻封锁和强行镇压并不能缓解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2004 年的发生在重庆万洲、四川汉源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在 2005 年毫无减缓之势。比如：浙江东阳市画水镇官方强制征地建厂，引起持续一个月的重大官民冲突事件；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当局违法暴力拆迁民房，导致官民冲突；西安市莲湖区也发生民众与当地拆迁办的冲突；陕北地方当局对民营业主及其财产的强行掠夺，引发出持续三年的“陕北油田案”；广西南宁当局的暴力征地，导致大批民众与二千警员发生冲突；北京郊区农民举行示威活动，抗议当局为兴建奥运会场馆而强行征地且不给合理补偿；深圳布吉一家港资印刷厂的逾千员工，因不满厂方征收伙食费及增加工时而举行街头抗议示威；因不满当地卖地所得款项下落不明，广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上千名村民连续多天堵路抗议，当局出动近千名武警和公安趋散村民；开滦马家沟矿的工人维权运动与当局警方持续对峙近半个月；四川省达州市逾千名钢铁厂工人，因不满医疗保险和养老金被挪用，聚集在市政府大楼前请愿；安徽池州爆发大规模警民冲突，多辆警车被砸，6 名警员受伤，当



局抓捕多名所谓“别有用心者”；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池州事件”与去年的“万洲事件”一样，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正是长期的官权霸道造成了被压抑的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它不是源于既得利益，而是源于超越既得利益的公正饥渴，是普通百姓对权贵们恃强凌弱的强烈怨恨，也是对弱势者的同情心及正义感。

这说明，稳定假相下的现实危机之严重，现政权的统治信心之匮乏，非但没有经济和亲民的“政绩”而减缓，反而大有日趋强化的迹象。

——转自 BBC 中文网 [BBCChinese.com](http://BBCChinese.com) / 中国报道

2005 年 07 月 13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02 北京时间 18:02 发表

# 刘晓波：独裁体制的叛逃者

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奴役的厌恶，是人性中最平实的本能欲求。

在自由制度与极权制度尖锐对立的二十世纪，有一种醒目的悖论令人深思——西方的红色东方热和东方的黑色大逃亡。

一方面，生活在自由世界的西方左派们，曾经普遍地对东方共产极权抱有浪漫幻想，他们在西方先后掀起过「斯大林热」和「毛泽东热」，即便在极权暴君的罪恶已经被公之于世后，许多西方左派仍然顽固地为极权东方作辩护。

另一方面，生活在东方极权世界的人们，不堪忍受暴政及恐怖的生活，大量逃向西方自由世界，形成了一波又一波的逃亡潮，在每一次大规模人权灾难之后，都会伴有一次大规模的逃亡。

苏联极权帝国覆盖东方世界之时，斯大林时代也好，后斯大林时代也罢，大量苏联及东欧诸国的叛逃者流亡到自由世界，苏联独裁者还继承了沙俄时代的传统，强行放逐过许多党内外的持不同政见者——从红军创始人托洛斯基到著名作家索尔仁尼琴。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自动流亡和被迫流亡的人数远远少于前苏联，但也有林彪这样的钦定接班人企图叛逃，还有傅聪这样的艺术家叛逃西方；文革时期，更有大量普通百姓偷渡到港台。后毛时代的中国，随着国门的洞开，出现了屡禁不止的偷渡潮，许多底层百姓宁愿付出高昂的财产乃至生命代价，也要偷渡到美国等西方国家，中国偷渡者在英国多佛遭遇的惨案，不过是诸多此类惨案之一。同时，因政治原因而自愿叛逃者和被迫流亡者也不乏其人。

其它如胡志明时代的越南、波尔布特时代的柬埔寨、马克思时代的菲律宾、军事独裁时代的南韩，两蒋时代的台湾、至今仍然是军人独裁的缅甸，皆有诸多的越南人、柬埔寨人、南韩人、缅甸人、菲律宾人、台湾人逃向香港和西方；在萨达姆当权的时代，将近 30 万伊拉克人流亡海外（分布在 14 个国家）；在最顽固的极权政权的古巴和北韩，叛逃者从未间断过、与日俱增，比如，朝鲜的「逃北者」已经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通行词。

毫不奇怪，凡是独裁国家，统治者皆要进行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每一次大迫害都会造成大逃亡。中国人的大规模流亡、叛逃和滞留国外，始于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之后，可以说那是中共掌权史上的最大一次流亡潮，诸多体制内外的知名人士或自愿或被迫地流亡西方，因此滞留在西方各国的中国留学生和其它人员高达数万人。江泽民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也使法轮功的创始人和许多信徒逃向西方。

六四十六周年之际，中共驻悉尼领事馆一等政治秘书陈用林先生，天津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官郝凤军先生，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中共高级警官，三人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政治避难申请。接着，逃亡加拿大的原沈阳市司法局局长、三级警监韩广生，在经过三年零九个月的沉默后，最近也公开与中共体制决裂。现在，澳大利亚政府不顾中共外交部的反对和抗议，已经把永久性签证给了陈用林先生。

作为中共体制的既得利益者，最近出逃的四人的具体职业及级别不同，但他们选择背叛的原因则具有高度的一致性，皆与后毛时代的两大罪恶有关：远与六四大屠杀相关，近与镇压法轮功相关，甚至还与更早的文革有关，实质上是一党

独裁逼走了他们。由此可见，人的良知觉醒，既可能来自正面启蒙对人性的触动，更可能来自反面罪恶对人性的刺激，特别是那些曾经参与制造罪恶的人，当他们面对巨大的罪恶之时，负罪感会唤醒他们的良知，使之选择逃离罪恶。

几位叛逃者的自我陈述也证明，正是他们亲历的残忍和厚黑，从反面唤醒了他们良心。如若不是邓小平对八九运动的镇压、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过于残酷，恐怖政治的手段过于厚黑，即便他们在干脏活，大概也不会产生日甚一日的「我感到有罪」的负罪感，更不会产生洗刷罪恶的道义冲动：宁愿放弃优厚的既得利益和甘冒巨大的政治风险，而作出叛逃的选择。

这让我想起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斯大林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大清洗罪恶，当众多西方左派名流出面为斯大林隐恶或辩护时，许多苏联外交官却选择了背叛斯大林，他们或逃向西方或留在西方，公开谴责恐怖政治。

下面我就介绍三位叛逃的苏联高官，他们都是老布尔什维克，在苏联政府内的职位也不算低，可以说是既得利益者，如若不是斯大林统治的过于残忍，他们也断断不会选择背叛。

第一位名叫 B. 克利维茨基，是老布尔什维克，也是当时深得苏联政府信任的高官，他被派驻到国外专门负责办理苏联的军事订货。然而，1937年12月5日，这位身据重要位置的高官却写了一封公开信，公开谴责斯大林的恐怖政治。他把公开信寄给了法国社会党的事务委员会、法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及第四国际常务局，发表在欧洲报纸《最后消息》上。全文如下：

十八年来，我忠诚地为联共（布）和苏维埃政权服务，我深信自己也是为十月革命事业及整个工人阶级事业服务。我是1919年参加联共（布）的党员，多年来属于红军的最高指挥系统，后来是军事工业研究所的所长，近两年来在国外完成特殊任务，党和苏维埃机构的领导一直是信任我的。我曾荣获红旗勋章，而且荣获所谓的「荣誉钢刀」的称号。

近年来，我观察了苏联政府的政策使我越来越觉得忧心如焚。但是我用维护苏联合法利益的思想压倒了自己的这种担忧，我知道自己的工作是为我的政府服务，因此是社会主义所需要的。但以后发生的事情使我深信：斯大林政府的政策不仅越来越违背苏联的利益，而且也违背了整个工人运动的利益。

在莫斯科审讯中，特别是在秘密审讯中，老布尔什维克的最优秀代表被作为间谍和「盖世太保」问罪了。

现在付诸消灭的人，他们不仅是一些老年人，而且他们是十月革命的一代人，以及其后的整代人，即一切在国内战争熔炉中，在饥饿和寒冷中建设苏维埃政权的一代优秀分子。斯大林甚至于冒了使红军没有了指挥的危险，他命令消灭最优秀的和最有才能的军事领导人：图哈切夫斯基，雅基尔，乌波列维奇，加马尔尼克等。他像对付其它牺牲者一样诬陷他们是出卖祖国的人。实际上，正是斯大林的政策破坏了苏联的军事威力，它的国防力量，它的经济，它的科学成就和苏联建设的其它各个方面。

长期以来，我力图压制我内心的震惊、反感和忧虑，说服我自己，无论如何应该继续完成交给我的军事工作。我应该承认，我不得不以最大得毅力决定断绝同莫斯科得联系，并且留在国外。

在国外期间，我希望自己有可能促进几十万所谓「间谍」和「盖世太保暗探」的平反工作，因为他们在实际上是工人阶级事业而奋斗的忠实战士。今天统治着国家制度的主宰正在对那些在列宁领导下建立了这苏维埃制度和在他逝世后继续巩固了这一制度的人们进行逮捕，枪杀，流放，消灭。

我知道（我已经掌握了确实证据），现在已经悬赏取我的首级了。我知道，格别乌为了使我能够沉默，将用尽一切手段暗杀我。在耶诺夫指挥下的，已经有几十个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人，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正在追捕我。作为一个革命战士，我认为我有责任将这些情况告诉国际工人舆论。

B. 克利维茨基（瓦尔特）

1937年12月5日

第二位叛逃者名叫 A. R. 巴尔明，原苏联驻希腊全权代表，他也是位老布尔什维克。他的公开信是紧跟着克利维茨基发表的，由《人权和公民权同盟》公之于世。由此可见，选择叛逃的勇气也需要勇者的示范和相互激励。

他在信中写道：

「在我拒绝继续为苏联政府工作之时，我认为有责任把以下事实转告你们，我从人道主义及人权出发，对日益增多的罪行表示强烈的抗议。」

「我为苏联政府工作了十九年，我参加联共（布）党已经十九年了，我一直为苏维埃制度奋斗着并且为工人的国家贡献了自己的一切力量。」

「……莫斯科的审讯使我感到震惊和恐惧。我不能同意对老的革命领导人判处死刑，尽管他们自己供认了，然而正是他们的这些交代使我的良心受到震动，使我心情十分沉重地产生了疑虑。」

「我对工人阶级及苏联人民的深厚感情，以及我曾深信领袖们是不可能有什么犯罪行为的信念，使我克制自己，和事实妥协了。我当时认为，我的克制是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但是近几个月来的事态使我的幻想破灭了。那些轰动一时的审讯原来却是为大规模的消灭联共（布）干部作准备，即消灭所有那些从事地下斗争，完成革命，进行国内战争和捍卫第一个工人阶级国家取得胜利的干部。今天给他们抹黑，把他们交给刽子手了！」

「……为了那些至少还活着的人们，我向社会舆论发出坚决而绝望的呼吁，我对那些在欧洲，亚洲及美国的，在自己的岗位上从事工作的朋友们，和我同样的命运每天都在威胁着他们，在他们面前也摆着一种选择：是回国去迎接死亡还是因拒绝回到祖国而冒险被格别乌在国外的暗探所暗杀，这些暗探不久前还在到处跟踪我。」

「对我来说留在岗位上为斯大林政府工作就意味着失掉任何道德准则，就是对每天在我国犯下的反人民的罪行负有部分责任。这就意味着背叛自己终身从事的社会主义事业……」

第三位叛逃的外交官是原苏联著名作家、政论家兼资深外交官费·费·拉斯科尔尼克夫。他也是一位老革命、十月革命及内战期间的英雄。他除了写作之外，先后从事过党务、军队和职业外交官的工作。他1917年出任布尔什维克喀琅施塔德委员会主席，之后担任过海军副人民委员和波罗的海海军司令，再后来在爱沙尼亚、丹麦从事外交工作，大清洗时任苏联驻保加利亚大使。他也选择了以公开谈话的方式背叛斯大林体制。

他的公开叛逃与前两位有所区别。他早在苏共十七大时就因反对个人崇拜而上了斯大林的黑名单，1939年他在法国时，已经知道了自己被苏联政府秘密确定为「敌人」，遭到秘密警察的跟踪，随时可能被暗杀。他之所以决定打破沉默，发表公开信，一是为了自保，二是为了让西方了解真相。他先后写了两封公开信：《怎样把我变成人民的敌人的！》和《致斯大林的公开信》。在信中，他声明要维护自己和其它遭到迫害的老革命的名誉，揭露斯大林的专横暴虐和违法乱纪，谴责斯大林的大规模镇压，在希特勒已经启动了战争车轮的时候，他特别忧虑斯大

林对最优秀的红军指挥员的清洗。他的公开信的措辞，较之前两位要激烈得多，质问斯大林的口气贯穿全篇。

他在信中说：

「斯大林，您开辟了一个在我们革命史中将被称之为「恐怖时代」的新阶段。在苏联没有一个人会感到自己是安全的。任何人当他上床睡觉时，他不知道他不会夜间被逮捕。真是无一人能幸免。正确的人和犯了错误的人，十月革命的英雄和革命的敌人，老布尔什维克和非党员，集体农庄农民和外交全权代表，人民委员和工人，知识分子和苏联元帅——所有的人都在同样程度上遭到迫害。所有的人都在魔鬼般的血腥的旋转木马上转圈……您一开始，血腥地镇压了原托洛斯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布哈林分子，后来转向消灭老布尔什维克，接着又杀害在内战时期成长的，那些肩负最初几个五年计划建设重担的党和非党的干部，而且还组织了对共青团的洗劫。……如果没有您的允许，任何人也不能钻到重要岗位上去。那么谁把那些所谓的「人民的敌人」安插在国家、军队、党和外交的重要岗位上去的呢？……是约瑟夫·斯大林！是谁把所谓的「暗害者」安排到苏维埃和党的机构的各个环节里去的呢？……是约瑟夫·斯大林！……」

「您借助于肮脏的捏造排演了审判，这些审判按其荒谬程度超出了您在神学学校的教科书中就已知道的中世纪对魔鬼的审判。您自己很清楚，皮达科夫并没有坐飞机到奥斯陆去过，马·高尔基是自然死亡的，托洛斯基也没有干使火车出轨的破坏行为。您明明知道这都是谎言，可是您鼓励您的那些走狗——你们诬陷吧！你们诽谤吧！造谣中伤总会留下一点痕迹的。」

「您在列宁的灵前庄严地宣誓：实现他的遗嘱，要像保护眼珠一样维护党的团结。您是一个违背了誓言的罪人！您违背了列宁的遗嘱。您诬陷和枪决了列宁的许多战友，他们都是无罪的人，这是您非常了解的。在他们面对死亡时，您还强迫他们承认那些他们从来没有犯过的罪行，而且强迫他们从头到脚把自己抹得漆黑。」

「那么，现在十月革命的英雄们在哪里？……是您，斯大林，把他们逮捕了！……老布尔什维克都在哪里？……他们都已经不在人间了。是您，斯大林，枪杀了他们！您败坏和玷污了您的战友们的灵魂。您强迫那些和您一起走的人踏着昨天的同志和朋友血泊，满怀痛苦和厌恶之情往前走。在您领导之下写出来的假的党史中，您把那些被您害死、枪杀和受尽您的凌辱的人们的成就和功绩窃为己有。」

「在战争前夕，您毁灭掉了红军，它受到我国人民的爱戴，它是人民的骄傲，是我国威力的靠山。您使红军和红海军没有了领导。您把那些在世界大战和国内战争的考验中培育出来的、以光荣的图哈切夫斯基元帅的天才的统率们都消灭了。您把内战的英雄们消灭了。在巨大的战争威胁面前，您继续消灭红军的领导人，消灭红军的中级和下级指挥体系。勃柳赫尔元帅在哪里？叶哥罗夫元帅在哪里？……是您，斯大林，逮捕了他们！」

三位斯大林制度的背叛者，并没有背叛社会主义和列宁传统，而是以列宁遗产的捍卫者身份来反对斯大林，他们的背叛是为了捍卫苏维埃政权、社会主义和工人阶级事业，也为了拯救那些身陷囹圄的战友和其它无辜受难者，可以称之为「忠诚的叛逃者。」而二战后的前共产极权世界的叛逃者，大都明确宣布了对共产极权体制的否定，六四后的中国叛逃者，从高官许家屯到外交官陈用林，也都表达了对中共独裁体制的否定。

然而，我们不能抛开特定的历史情景来轻言褒贬。在上世纪三十年代，整个

世界普遍左倾，就连西方的许多社会名流都陷于「斯大林热」而无法自拔。在此情况下，敢于公开背叛斯大林体制的人，决不是一种轻松的选择，起码需要人道主义精神和极大的道德勇气。他们不仅要为此舍弃高官厚禄，还要冒着生命的危险，斯大林派往国外的秘密警察遍布西方，这些叛逃者随时可能被暗杀。（参见：《斯大林肃反秘史》和《克格勃全史》）

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公开叛逃可以让世界了解极权政权的真相！

所以，即便我已经生活在苏联极权体制已经崩溃掉的二十一世纪，但当我面对上世纪三十年代苏联体制的「忠诚叛逃者」，我也没有丝毫优越感可言。恰恰相反，我在今天读这几封公开信时，叛逃者内心的挣扎、犹豫和恐惧，特别是那种冒着被暗杀的威胁也要背叛的勇气，仍然以真实的道义力量打动着。而且我还相信，苏东极权帝国的瞬间崩溃，绝非偶然，而是无数良知者的前赴后继地付出代价的累计造成的，那些在三十年代就背叛了斯大林体制的人，应该被视为瓦解苏东极权帝国的先行者。

1944年4月4日，又一位叛逃者维克多·克拉夫钦科在华盛顿公开宣布脱离斯大林政府，向美国寻求政治庇护，时任苏联驻美国采购团副团长。他虽然不是老布尔什维克，但也出生于一个老革命家庭，他父亲在十月革命前就是布尔什维克，本人也于1929年加入了苏共，亲历了30年代农业集体化运动和大清洗。他的职业是工程师，二战中进入红军，由于专业出众，他被选入赴美国采购战争物资的代表团。

他的叛逃比前三位更为彻底，他不但对斯大林统治充满厌恶，而且对社会主义不再有任何怀恋，所以，他把自己用两年时间写的回忆录定名为《我选择了自由》。该书在1946年出版后成了当年的畅销书。他以自己亲历告诉世界：「苏联人民正在被独裁领袖和秘密警察严密控制着，难以把他们的意见和希望告诉世界，所以我要揭破一切，警告人们，不要在自欺欺人。」

1953年斯大林死后不久，一本名为《斯大林肃反秘闻》由美国《生活》杂志发表，署名为「亚历山大·奥尔洛夫」，真名为列夫·费尔德宾——斯大林制度的又一位叛逃者。他曾参加过内战，指挥过敌后游击队，负责过反特工作；内战结束后，他被任命为最高法院副总检察长，参加过苏维埃第一部刑法典的制定；1934年进入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后更名为「内务人民委员部」）任经济局副局长，1936年升任该局外事局经济处处长并兼任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全权代表，负责外贸工作；同年9月被派往西班牙，担任西班牙共和国政府顾问，组织反间谍工作和发展敌后游击战。

1938年7月，他从西班牙逃亡美国，携带了大量斯大林政权的秘密资料，包括肃反时期的绝密数据。但他因怕留在国内的母亲和岳母等亲人受牵连，并没有公开与斯大林决裂。他逃到加拿大后，曾专门写信给斯大林和秘密警察的头目雅叶诺夫，用承诺不公开决裂来换取亲人们的人身安全。他利用自己手中掌握的秘密材料向斯大林发出警告：「如果你敢把恶气出在我母亲的身上，那我就将他的一切罪行公立于世。为了证明这不是拿空话来吓唬他，我特地拟了一份他的罪行的清单附在信后。」

就这样，他在美国的隐居一直到1953年2月才告结束，因为「我和妻子都断定母亲已不在人世，所以决定将这本书拿去发表。二月里，我开始与《生活》杂志社的一位编辑洽商，准备发表某些章节。可就在商谈之时，斯大林死了。我十分扫兴，为何他不能再活一些时候，那样他就能看到自己的罪行被公之于世，就会认识到为自己隐瞒罪行的一切努力都已付诸东流。」

由于作者深知苏联秘密警察的内幕，在书中揭露了大量斯大林肃反的残酷内幕，其中的诸多涉及到具体的人和事的细节，尤为令人震动。该书一出版就引起巨大轰动，陆续被译为英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多种版本印行，成为西方研究苏联的学者所重视的史料之一。

他在该书的前言中讲述了自己的叛逃经历和之所以叛逃的理由，他说：「我不属于任何党派，写此书也不是为要达到任何狭隘的政治目的。我唯一的意图，是把斯大林的「肃反」秘史公诸于世。为此，我将再现这一大事件中一系列关键环节，没有了这些环节的披露，这场大悲剧，就将成为永世不解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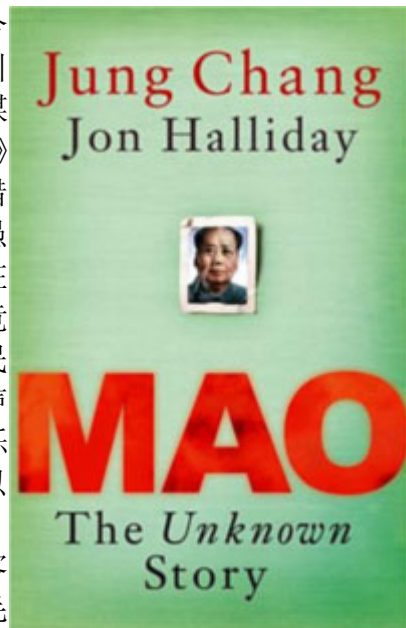
看来，对自由的向往和对奴役的厌恶，是人性中最平实的本能欲求。所以，叛逃者大可不必自我高尚和自我感动，旁观者也不必夸张叛逃者的微言大义，仅仅是为了逃避奴役和恐惧而投奔自由，或仅仅是为了洗刷负罪感而追求阳光生活，就足以构成人们逃脱独裁制度的最大人性理由。

2005年7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迷失在暴君怀中的西方左派

**作者题记：**十九世纪，马克思把宗教称为“人民的精神鸦片”，煽动起东西方的无神论狂热；二十世纪，马克思主义及其共产主义理想变成了指导东方革命的“马克思教”。它作为人类思想史的最大乌托邦，不但变成了人民的“精神鸦片”，且变成了知识分子的“精神鸦片”；它掀起了世界历史上最疯狂的群体革命，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共同缔造的东方极权主义，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灾难。

最近，英国华裔女作家张戎女士与她的丈夫合著的《毛：鲜为人知的故事》一出版，便在西方引起轰动，第一版八万册早已销售一空，欧美各大媒体的热评不断。在众多评论中，英国《每日电讯报》的书评令人深思：“二十世纪我们犯的最大的错误中，西方的左派、政客等对毛泽东的热情是最愚蠢的。毛泽东害死了七千多万人，是因为这些人在西方没有什么朋友，所以外界对这么多人的死亡竟然没有感受。但张戎是个中国人，她在写她的人民所忍受的灾难。为了替那些毛的牺牲者发出些声音，她的感情和愤怒在这本书里的每一页都闪烁着。”所以，该评论又说：“没有几本书是注定可以改变历史的，但是这一本书将改变历史。”



其实，在二十世纪，西方左派名流和某些政客犯的大错误，何止于对“害死了七千多万人”的“毛泽东的热情”！翻检西方左倾思潮与共产极权体制

的关系，令人不齿的错误比比皆是，他们犯的第一个大错误是对害死几千万人的斯大林的热情，而斯大林正是毛泽东的导师。

毛泽东的残暴还有远远超过斯大林的独创之处，斯大林主要采取“肉体暴政”的方式来消灭“敌人”，而毛泽东在“肉体暴政”之外又发明了大搞群众运动和思想改造的“精神暴政”，他所发动的每一次大规模“阶级灭绝”，都伴以“全党共讨之，全民共株之”的全国性群众运动，为的是在人格上羞辱人，在尊严上摧毁人，使之变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变成遗臭万年的行尸走肉，可谓“黑出于黑而胜于黑”。著名剧作家曹禺在述忆文革的遭遇时说：“他们逼着你招供，供了以后不但别人相信，甚至连你自己也相信，觉得自己是大坏蛋，不能生存于这个世界，造成自卑感，觉得自己犯了大错，不要写戏了，情愿去扫扫街。这种自暴自弃的思想就产生了。这种思想上的折磨比打死人还厉害。”

两大暴君最为一致的地方在于：相对于他们无限膨胀的权力欲和无限滥用权力的满足感而言，几十万人、几百万人、几千万人的生命并不构成道德问题，而两暴君为了塑造各自的国际领袖形象，又擅于伪装自己，可以在西方名流面前表现出平易、直率、幽默、甚至谦恭的一面。看看西方名流们记述中的斯大林和毛泽东，很少能找到负面的描述。

比如，英国著名剧作家萧伯纳，不但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甚至被英国评论界称为“莎士比亚之后最伟大的戏剧家。”在政治上，他是非常激进的“费边主义



者”，具有强烈的革命倾向，他的剧作以嘲讽和抨击资本主义的剥削而著名。上世纪三十年代，他受到被当作贵宾请到莫斯科，并面见了斯大林。据萧伯纳的回忆，他与斯大林进行了畅所欲言的直率交谈，他的评价是：“斯大林把我们当老朋友接待，先让我们尽情地发表意见，然后才谦虚地说了几句。”“斯大林心地纯正，刚正不阿，赤诚坦率”。“斯大林之所以青云直上，全是靠了这些品质，决不是搞阴谋诡计。”

萧伯纳显然自作多情，一个西方作家与一个东方暴君的第一次见面，怎么就会有老朋友的感觉？如果萧伯纳也像纪德一样，诚实地写出斯大林制度的某些真相，斯大林还会把大剧作家当老朋友吗？（参见：《斯大林秘闻》，【苏】爱德华·拉津斯基著，李惠生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萧伯纳传》，【英】弗兰克·赫理斯，黄嘉德译，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再比如，30 年代访问过苏联的德国作家福伊希特万格，是典型的故意说谎者。根据他访苏时的苏方陪同人员卡拉夫金娜提交给上司的“不得公开”的报告的记载：他一路上不停地对陪同人员卡拉夫金娜抱怨，指责苏联的种种不方便之处，还特意宣告似地说：苏联并不美好，他还是喜欢欧洲的生活。在内部交谈中，福伊希特万格对莫斯科大审判极为不满甚至愤怒，要求苏联政府提供真相和纠正错误；他还为《真理报》写了一篇介绍安德烈·纪德的文章，编辑部要求他作出几处修改，特别是关于批评个人崇拜的部分。他当即大发脾气，指责苏联没有言论自由。他还发誓：决不屈从压力，一个字都不改。

然而，他的牢骚、不满、指责、发脾气和誓言，丝毫没有影响他屈从于苏联人的压力，他在“冷静下来之后”，乖乖地按照《真理报》的要求来修改自己的文章，直到主人完全满意；之后，他又以惊人的速度写出了全面为斯大林主义辩护的《莫斯科—1937 年》一书。

在私下里，他很讨厌个人崇拜，但他在书中却说：苏联人对斯大林的过度崇拜是真诚的崇拜，“人们感到需要表达自己的谢意和自己无限的赞美。人民感谢斯大林带来面包、肉、秩序和教育，感谢他创建了保卫这幸福生活的军队……不仅如此，斯大林确实与人民血肉相连。”他还特意提到当面向斯大林提意见说：“对斯大林个人的过度崇拜搞得没什么味道。”斯大林的回应却是轻蔑的原谅：“对此斯大林耸了耸肩，他原谅本国的农民和工人，说他们太忙了，各种事情太多了，所以没能发展自身的良好品味。”

在私下里，福伊希特万格也强烈置疑莫斯科大审判，他也曾要求苏联官员予以澄清，但他在书中则说：斯大林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具有高度的合理性”；他严词驳斥那些把大审判称为“骇人听闻的”和“野蛮的”的西方人，并为大审判辩护说：我自己也曾怀疑过这些审判，但“当我在莫斯科旁听审判时，当我看到和听到……我感到，我的怀疑如同盐在水里一样被融化了。……如果说这一切是有意编造出来的，是经过精心安排的，那么我就不知道什么叫真实了。”他的结论是：“如果把审判季诺维也夫和拉杰克说成是斯大林渴望谋求统治地位和进行报复，那就太荒谬了。”

最后，他笔下的斯大林是“朴实而十分善良”、“有幽默感，听到对他的批评时并不生气”的人。

斯大林马上命令将《莫斯科—1937 年》译成俄文，在苏联大量发行。（参见：《让历史来审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及其后果》，【苏】罗·亚·麦德维杰夫著，赵洵 林英合译，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然而，西方左派并没有从“斯大林热”中汲取教训，而是在斯大林死后把这

种热情转移到毛泽东身上，法国左派的“毛派”显得尤为狂热，毛已经成为他们的精神领袖，毛的“造反论”被无条件地接受。这样的左派幼稚病或道德愚昧，甚至一直延续到上世纪八十年代。

众所周知，在上世纪七十年代，西方经济因石油危机而陷于萧条，“自由无法战胜极权”的悲观情绪弥漫西方，前苏联极权者们甚至扬言很快就将超越并埋葬美国。然而，美国总统里根则对东西对峙的前景抱有乐观的信心，他克服经济萧条的方法是回归古典自由主义，他抵御政治悲观的方法坚信自由制度必胜，在国际政治中用理想主义外交代替尼克松政府的实用主义外交。捍卫自由理想的坚定意志给了他政治勇气，推动他在美元几乎失去一半价值的萧条中公开向苏联极权帝国挑战。1982年，美国总统里根在英国议会的讲演时，直率地把苏联称为“邪恶帝国”，并预言两大阵营的竞争必将以极权制度的失败而告终：“共产主义必将被埋葬在历史的灰烬中。”

里根的直率及其预言掀起轩然大波，被当时西方的某些政客和知识分子视为“天方夜谭”。1983年，法国人让·弗朗索瓦·雷瓦尔写出了《民主是如何毁灭的？》一书，他的预言与里根的预言恰好相反：民主制度是“一个正在我们眼前消失的短暂的插曲……”那时，不要说西方的左派，即便是西方的某些右派，也被当时的表面现象和悲观氛围所蒙蔽，相信极权国家仍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而对自由民主向全球的普及缺乏信心。他们甚至认为，极权国家的政权与民众之间的虚假契约——统治者装模作样地统治和民众装模作样地服从——正是极权制度的合法性所在，因为这种虚假契约带来稳定、安全和温饱。而对极权制度造成近一亿多人非正常死亡的惨剧却视而不见，正如西方左派名流们，并非不知道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暴行，却仍然放声高歌“红色苏维埃”和“红色中国”一样。

在此意义上，《每日电讯报》的“最大的错误”，的确是对西方左派的恰如其分的评价。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属于人类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大暴君，两大暴君却先后得到自由世界的社会名流的崇拜。一个大暴君死后，失落的西方左派很快又找到另一个大暴君，同样的错误一犯再犯，第二次错误显然比第一次错误更大更愚蠢。

我的担心是，面对当今世界的最大独裁国家中国，现在的西方人正在犯第三次错误。在曾经风靡西方的“斯大林热”和“毛泽东热”中，引领潮流的头面人物都少不了法国名流。在政界，有二战后的戴高乐政府，一边与红色中国眉来眼去并在外交上承认毛泽东政权，一边与美国主导的西方同盟闹别扭，为此，戴高乐同美国较劲，同英国强辩。1966年，戴高乐正式向美国宣战：一面宣布法国退出北约军事一体化机构并将北约总部赶出巴黎，一面提出对共产阵营的“缓和、谅解和合作”三原则，戴高乐正式访问苏联，苏联舆论自然兴奋，西方舆论则视之为西方联盟的“窝里反”。

在知识界，罗曼·罗兰等人曾为苏联的大饥荒和斯大林的大清洗进行辩护；二战后，诸多参加法共的知识名流变成了苏共的应声虫；七十年代，萨特等知识名流对中国的文革和古巴的共产实验充满不切实际的幻想，并被毛泽东和卡斯特罗当作贵宾来接待；著名法国哲学家福科先是支持法国毛派，继而又对霍梅尼发动的伊朗原教旨主义革命的充满热情。

在当下的“中国热”中，引领西方各国向独裁中共献媚的领袖人物，又是当今法国的最大名流——总统希拉克。他在冷战后的世界上高举“戴高乐主义”的旗子，热衷于在国际上建立反美联盟，特别是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一面在欧洲与另外两大国德国、俄国联盟，一面在亚洲拉紧独裁中国，形成了法德俄中的反

美联盟。同时，为了经贸利益，希拉克用出卖政治支持来换取中共的大额订单，他在重大政治问题上几乎无条件地支持中共——从人权问题到对华军售再到台湾问题。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访法时，希拉克在私人城堡设宴款待；中共现党魁胡锦涛访法时，希拉克把欢迎的红地毯从飞机场、总统府、私人城堡一直铺到巴黎的香榭丽舍大街和埃菲尔铁塔，再从铁塔的底座一直铺到塔顶，最后以浑身红彤彤的铁塔为背景合影留念。

今日的“中国热”和当年的“斯大林热”、“毛泽东热”的不同只在于：共产乌托邦已成破碎泡沫，西方人向中国独裁者献媚的理由，不再是基于社会主义理想的幼稚病，而是基于资本主义现实的实惠。

当年，访问过延安的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写出了传记性作品《红星照耀着中国》，让毛泽东的名字从中国的穷山沟走向了西方世界。

今天，美国商人罗伯特·劳伦斯·库恩也在赚大钱的闲暇里客串一把传记作家，只不过背景变成了繁华的大上海。库恩为当了十三年党魁的中共第三代独裁者江泽民作传，一出手就不同凡响，立马在中国变成畅销书。

该书遵循着“为权势者讳”的伪饰逻辑，但洋人的署名及其写作技巧使伪饰显得更精妙。比之于中国至今尤盛的“为尊者讳”的传记传统，西方的传记传统自有真实客观的一面，尤其喜欢揭露权势者和名流们的阴暗面。所以，在一脸民族傲气而骨子里依然崇洋媚外的中国，不管是不是出自洋人的手笔，但只要署名是洋人的，似乎就获得了不证自明的真实性和权威性。想当年，出自国人手笔的《第三只看中国》，如若不是署名德国汉学家，就很难变成九十年代中期的畅销书。

正因为如此，曾经参与了大量早期筹备工作的大陆著名传记作家叶永烈，才被“江传”写作组玩了一把。无论他在国内外多么有名，也无论他曾为“江传”作出多大贡献，但他都无法与洋人争夺署名权。官方从请他参与的那天起，就已经给他派定了角色，只能充当库恩先生的匿名枪手，干出力拿钱却不署名的幕后活计。叶永烈咽不下这口窝囊气，于是，他向海外媒体曝光了“江传”的写作内幕。

洋人为“江传”起了个很煽情的书名：《他改变了中国》，尽显献媚技巧的高超，不能不让我想起当年的法国作家巴比塞写下的斯大林赞歌《一个人和一个时代》。而对于受到残酷迫害的苏联人而言，在斯大林的大清洗时期，“统治这个国家的已经不是党，甚至也不是斯大林，而是恐惧。就像尼禄当政时一位罗马历史学家所写的那样，‘在这个恐惧的城市中，人已绝迹，只剩下了人的肉和骨头。’”（《斯大林秘闻》，【苏】爱德华·拉津斯基著，李惠生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P398）

我希望，《毛：鲜为人知的故事》对历史的改变，会让西方从“中国热”中清醒过来：二十世纪的最深重教训，并非极权主义的兴起，而是自由国家没能阻止极权主义的迅速扩张与长期存在：1，西方民主政府的绥靖主义外交，不但为希特勒发动二战提供了条件，而且战后的“雅尔塔协议”为东方共产极权帝国的建立推波助澜；2，享受着自由生活的西方左派名流们误导世界舆论，把极权东方视为人类的未来，而把自由西方视为邪恶的象征，致使自由同盟对极权同盟的斗争变得步履蹒跚。

时至共产帝国已经崩溃的今日，难道先后迷失在两位暴君怀抱中的的西方名流们，还要再次迷失在“中国热”的泡沫中吗？

2005 年 7 月 14 日于北京家中（《争鸣》05—08）

# 刘晓波：权力的贪婪与女人的眼泪

——看凤凰卫视专题片《陕北油田案》有感

境外各大媒体纷纷关注“陕北油田案”，而在黑箱中国，绝大多数媒体照常失语，特别是影响最大电视媒体，一如既往地沉默。这不仅是国家的耻辱，也是新闻人的耻辱。

令我感到意外的是，七月十四日晚九点四十分，凤凰卫视播放了长达 30 分钟的专题报道——《陕北油田案调查》。该片拍得客观而大胆，主持人曾子墨对维权总代表冯秉先的采访贯穿全片，背景交代很清楚，提问也很到位，画面更具震撼力。

自从关注“陕北油田案”以来，通过文字资料，我已经对冯秉先先生有所了解，对其执着的维权行动心怀感动，很想有机会当面表达敬意。没想到第一次见到他却是通过电视的影像和声音。画面上的他，从神态到叙述，充满了理性、坚毅和自信，全然没有四处躲藏的惊惶和恐惧，也没有咬牙切齿的仇恨，他只是让事实说话，循法律维权。他说：“他们对付我们的办法只有两条，一是镇压，二是说谎。”语气中依然没有煽情，让人对他们依法维权增加了信心。

专题片也有石油业主们集体维权的场面，从请求协商到上访请愿再到司法起诉，维权一方提出的要求及其表达方式，没有任何过激之处。朱久虎律师也出现在画面中，他正在主持一次维权会议。他还是那么憨厚淳朴，只是表情中多了几分严肃和坚毅。可惜没有声音，听不到他在会上说些什么。

然而，陕北当局对徒手维权的回应却是野蛮的镇压，不但在此前不久抓了朱久虎律师和七位维权代表，而且早在 2003 年，就曾对维权人士进行大规模的镇压，“围、追、阻、截、抓”的“截访”中，先后抓捕的人数超过 200 人次，还施以捆绑和吊打。更野蛮的是，安塞县一次就抓捕了 48 人，进行游街示众和公审，在公审大会上宣布正式逮捕高智、高有等 15 人。

十几个被捕的维权代表被押在大卡车上游街，街道的两边站着围观的人群。

“囚犯”们在公安和武警的押送下进入公审会场，他们统统被剃成光头，双手都被铐在背后，穿着清一色囚衣，灰兰色，胸前有两条白杠；他们身后，贴身站着武警，后面一排穿着制服的警察，武警手抓着他们的脖领子。

“囚犯”们都低着头，面对来自四面八方的目光。

一个特别醒目的画面刺痛着我的眼睛：在一字排开“囚犯”正中，一个武警正用力提拉“囚犯”的背铐，那个“囚犯”扭曲着身体，在痛苦地挣扎。

凡是经历过文革的中国人，记忆中储存了太多类似的场面，看到此专题片中的游街、公审的画面，很自然地就会联想到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特别是文革中的大批判大审判，二十多年改革并没有改掉独裁权力的霸道和野蛮。

文革时，人们经常能看到罪大恶极的走资派或死刑犯被游街示众，他们一律被五花大绑且剃了光头或阴阳头，戴高帽，后脖颈了插一块尖形的牌子，或胸前挂着一块长方形的牌子，白底，粗粗的黑字，正中是他们的姓名，字写得很大，下面的小字写着罪名，最醒目的是黑色名字上的大红叉子。

被游街的人大都弯腰低头，稍有动作就可能遭到毒打。上台发言的人，个个义愤填膺；台下围观的人，个个咬牙切齿又喜气洋洋，群情激愤的振臂高呼口号，

张嘴就喷火，将牛鬼蛇神烧成灰烬；吐词都是刀，把走资派千刀万剐。

我不知道，一个县城究竟养了多少警察和武警，电视画面上的公审会场，四周全是警察、武警和警车，给人的感觉是专政工具的人数远远超过百姓。而画面中的百姓们则一片沉默。

这说明，从道义和权力全被官府垄断的绝对极权到“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后极权，即便官权的野蛮依旧，但百姓不再愚昧；全副武装和虎视眈眈的镇压，只能显示官权的虚弱，而再无毛时代的道义感召力，也无法煽动起那种群情激愤的多数暴政。

专题片的最后一部分，是四位流泪的女人的倾诉，看了令人心碎。

两位满脸风霜的中年主妇，她俩边流泪边诉说，油井被收回后，一家四口人的生活没着落，钱没了，地没了，房子没了，还欠了一屁股债，连买菜的钱都没有，靠捡菜叶对付。她俩擦着眼泪的手，骨骼凸起，皮肤粗糙，如同老树。

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婆婆，一任大颗的泪在皱纹纵横的脸上流淌，一直流到嘴角，她一个劲地唠叨：“油井没了，我的孙女没钱读书了。”

三位农妇的家，过于简陋，如同临时栖身之地。

最后一位接受采访的女人是朱久虎的妻子邢文增。她虽然没有陕北农妇的满脸沧桑，但一脸焦虑，整个人显得非常憔悴。在整个采访过程中，看得出她尽最大努力来克制自己，强忍住围着眼圈转得泪水。最后，她终于忍不住了，咸涩的泪水浸泡着她的悲戚的诉说：“我聘请的律师两次去靖边，都见不到久虎；我实在等不下去了，6月20日也去了靖边，想与狱中的丈夫见一面，但当地公安不让见，也没有任何理由，就是不让见！”

为了民间的合法权益不被强行掠夺，为了让民间维权之路不再通向监狱，更为苦难的农妇和维权勇士的妻子不再流泪，我必须对陕北当局大声喊出我的抗议和警告：

抗议对民间财产的野蛮掠夺！

抗议对民间维权者的野蛮迫害！

尽早收敛权力的贪婪和凶残，否则的话，终将走向自我毁灭！

2005年7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无论谁赢，都是民主台湾赢

## ——马英九胜选有感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国民党，第一次党内的民主选举顺利完成，马英九先生毫无悬念地当选党主席。

作为一个大陆人，我为台湾、国民党和马英九本人感到欣喜。

其一，国民党终于在党内民主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我一直为百年国民党焦虑，希望它在蒋经国之后及早改革，尽快由一个独裁党变成民主台湾中的一个真正的现代政党。但它的老朽、僵化和黑金，根本无法适应台湾民主化的脚步，导致国民党 2000 年大选失败的内部分裂，很大程度上源于党内民主的缺席。

面对民进党上台、政党轮替已经完成的台湾现实，党主席连战居然仅为了个人过一把总统瘾，就可以把个人的政治利益置于首位，不思党内改革且硬挺着非要参加 2004 年大选，结果是国、亲捆在一起，仍然败给了陈水扁。

其实，我对国民党的焦虑，也是对台湾民主的焦虑。因为，成熟的民主社会建立在良好的现代政党政治生态之上的，现代政党政治又建立在成熟的党内民主之上。而没有党内民主的政党，不可能成就真正的现代政党政治，也就不会催生出成熟的民主社会。所以，作为台湾最大在野党的国民党能否完成党内改革，由一个独裁老党转变为全新的民主政党，不仅关系到国民党的生死存亡，也将直接影响到台湾民主的未来。

国民党在失掉两次大选之后，能够进行真正的党内改革，由传统的钦定党主席转变自由竞选党主席，已经迈出了走向现代民主政党的关键一步，实为台湾之福。

其二，在台湾民主的成长中，也在两岸关系毫无起色的僵局下，我一直希望马英九能够执掌国民党，甚至希望他重新夺回台湾的执政权。因为，在当下台湾的知名政治人物中，马英九不仅最廉洁，也最具政治家的大视野，怀有民主统一中国的政治远见。六四十六年来，马英九年年都会在台北参加祭奠和发表演讲，就凭这一点，他的为政之德就令人感佩。

同时，“小马哥”是唯一有实力为国民党夺回执政权的人物，如果他真的能在下次大选中获胜，就有机会兑现他的“一国良制”的大陆政策，以“民主牌”应对中共的“统一牌”。

从短期看，只有“民主牌”，才是台湾应对中共的王牌，既能检验出中共政权是否有统一的诚意，也能中共对台的武力威胁失去借口，更能赢得国际主流社会和大陆民意的支持。

从长远看，谁能促成两岸的“民主统一”，谁就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也将留名在世界民主化的历程中。

环顾当今世界，大陆政权在事实上已经变成独裁势力的最后堡垒，如果大陆中国能够在国内外民主力量的推动下，尽快走上政治民主化之路，进而变成象台湾一样的民主社会，流行于民主国家的“中国威胁论”将自动消失，也很可能产生又一次多米诺骨牌效应：其它独裁政权，即便不随之雪崩，其生存空间也将急遽萎缩。

这，不仅是中国之福，也将是世界之福。

以我这个大陆人视角看，此次国民党大选党主席，象台湾 2000 年的全民大选一样，无论谁赢，都是民主台湾赢！

2005 年 7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05-07-17）

# 刘晓波：遥祝“小马哥”

作为具有百年历史的国民党，第一次党内的民主选举顺利完成，马英九先生毫无悬念地当选党主席。

作为一个大陆人，我为台湾、国民党和马英九本人感到欣喜。

其一，国民党终于在党内民主化的道路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我一直为百年国民党焦虑，希望它在蒋经国之后及早改革，尽快由一个独裁党变成民主台湾中的一个真正的现代政党。但它的老朽、僵化和黑金，根本无法适应台湾民主化的脚步，导致国民党 2000 年大选失败的内部分裂，很大程度上源于党内民主的缺席。面对民进党上台、政党轮替已经完成的台湾现实，党主席连战居然仅为了个人过一把总统瘾，就可以把个人的政治利益置于首位，不思党内改革且硬挺着非要参加 2004 年大选，结果是国、亲捆在一起，仍然败给了陈水扁。

其实，我对国民党的焦虑，也是对台湾民主的焦虑。因为，成熟的民主社会建立在良好的现代政党政治生态之上的，现代政党政治又建立在成熟的党内民主之上。而没有党内民主的政党，不可能成就真正的现代政党政治，也就不会催生出成熟的民主社会。所以，作为台湾最大在野党的国民党能否完成党内改革，由一个独裁老党转变为全新的民主政党，不仅关系到国民党的生死存亡，也将直接影响到台湾民主的未来。

国民党在失掉两次大选之后，能够进行真正的党内改革，由传统的钦定党主席转变自由竞选党主席，已经迈出了走向现代民主政党的关键一步，实为台湾之福。其二，在台湾民主的成长中，也在两岸关系毫无起色的僵局下，我一直希望马英九能够执掌国民党，甚至希望他重新夺回台湾的执政权。因为，在当下台湾的知名政治人物中，马英九不仅最廉洁，也最具政治家的大视野，怀有民主统一中国的政治远见。六四十六年来，马英九年年都会在台北参加祭奠和发表演讲，就凭这一点，他的为政之德就令人感佩。

同时，“小马哥”是唯一有实力为国民党夺回执政权的人物，如果他真的能在下次大选中获胜，就有机会兑现他的“一国良制”的大陆政策，以“民主牌”应对中共的“统一牌”。

从短期看，只有“民主牌”，才是台湾应对中共的王牌，既能检验出中共政权是否有统一的诚意，也能使中共对台的武力威胁失去借口，更能赢得国际主流社会和大陆民意的支持。

从长远看，谁能促成两岸的“民主统一”，谁就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也将留名在世界民主化的历程中。

环顾当今世界，大陆政权在事实上已经变成独裁势力的最后堡垒，如果大陆中国能够在国内外民主力量的推动下，尽快走上政治民主化之路，进而变成象台湾一样的民主社会，流行于民主国家的“中国威胁论”将自动消失，也很可能产生又一次多米诺骨牌效应：其他独裁政权，即便不随之雪崩，其生存空间也将急遽萎缩。

这，不仅是中国之福，也将是世界之福。

以我这个大陆人视角看，此次国民党大选党主席，象台湾 2000 年的全民大选一样，无论谁赢，都是民主台湾赢！

2005 年 7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 —— 原载《民主中国》



# 刘晓波：比任何传统独裁 都野蛮的极权主义

## ——二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

传统独裁者是野蛮的，他们迷信暴力、残忍和阴谋，对外推行穷兵黩武，对内实施恐怖政治。独裁者大都具有病态的权力恐惧和多疑猜忌，把主观认定的危险当作客观存在的危险，常常会制造出许多莫须有的敌人，导致滥杀无辜和冤狱频繁。但传统独裁的滥用暴力和恐怖统治所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战场上的敌人或企图颠覆政权的“政敌”，而决不会把杀戮的主要矛头对准驯服的平民，不会连保持沉默的权利也剥夺。传统独裁者也绝不仅仅基于意识形态的标准，把顺民群体作为必欲除之的敌人或非人。

然而，极权主义是史无前例的野蛮统治形态，它比任何专制独裁制都更加残暴，极权主义仅仅根据其意识形态标准来划分敌与友、人与非人，划出“理应被消灭的群体”，并以“集体屠杀”、“集中营”、“劳改营”的方式进行肉体灭绝，以“公审”、“游街”、“大批判”、“思想改造”、“检讨过关”等方式进行精神灭绝。极权者所要灭绝的人群，既不是阴谋颠覆政府的政敌，也不是战场上的敌人，而是按照种族的或阶级的标准所定义的“敌人”，即被意识形态偏见所定义为“非人”。被纳粹极权定义的“劣等种族”和被共产极权定义的反动阶级，其中的绝大多数人，既不是武装人员，也没有夺权的野心，他们大都是徒手的驯服的平民，是政权的效忠者，甚至是一味自贬而不要任何尊严的胆小鬼。他们只希望通过尽力服务于政权、战战兢兢的自我改造来获得极权者接纳。

但在极权主义的眼中，无论这些顺民们怎样表演效忠、提供服务和自我改造，他们的种族标记和阶级出身却永远难以消除的，那是永远的耻辱标记，必要遭到群体灭绝。

据历史学家考证，在西方历史上：

古罗马的苏拉暴政时期，被打死的元老、贵族、骑士和普通人有几千人。

提比略、卡里古拉和尼禄这三位古罗马暴君统治时期，共有几万人被杀。

中世纪最残暴的宗教裁判所，即西班牙总裁判官托马斯·德·陀克维玛达，他的残忍曾使所有教会刽子手黯然失色。在他十八年的裁判中（1480—1498年），活活烧死一万零二百二十人，烧掉六千八百六十位缺席的或已死的异教徒和异端者的模拟像，判处了九万七千三百二十一人穿带有“圣宾尼陀”的耻辱服装，没收财产，终身监禁等。西班牙整个宗教裁判时期的牺牲者共三十四万一千人，其中，被活活烧死的约三万二千人。

在法国一百年迫害新教徒的时期内，天主教大约打死约二十万新教徒，其中几千人惨死于那个最著名的血腥夜晚——巴托罗缪之夜。也就是1572年8月23日夜，胡格诺教徒的重要人物聚集在巴黎，参加其领袖那瓦尔王亨利的婚礼。天主教的亨利·吉斯以巴黎各教堂钟声为号，率领武装部队，屠杀徒手的胡格诺教徒二千人。那瓦尔王亨利因同意信奉天主教而幸免遇难。因8月24日是巴托罗缪节，故史称“巴托罗缪之夜”。

在法国大革命的雅各宾恐怖时期，革命法庭判决上断头台者共一万七千人，被关押在狱中的人数大约七万人左右。

再看西方的纳粹极权统治时期，仅种族灭绝就在短短的四年内屠杀掉六百万犹太人。

据俄国史学家统计：在俄国历史上，最残暴的是伊凡雷帝的统治，皇家直辖区制度夺取几十万人的生命。在伊凡雷帝最疯狂的时期，莫斯科每天都有十至二十人被打死。

在整个十九世纪的百年中，俄国沙皇制度处死政治犯有几十人，死于监狱或流放地的政治犯有几千。

再看斯大林时期的恐怖暴政所杀害的人数，据 1956 年克格勃在回答政治局的秘密质询时曾通报：从 1935 年到 1940 年这段时间，有大约一千九百万人被捕，其中至少有七百万人被枪决或在劳改营中死去。历史学家普遍认为，真正的受害人数还更多。

在最疯狂的 1937—1938 年，莫斯科曾经在一天内就处决上千人；在秘密警察所属的路比扬卡监狱，平均每天登记执行枪决的数字就有二百多起。

共产极权的恐怖统治依靠无所不在的秘密警察，柏林墙倒塌后，东德国家安全的秘密档案曝光，在共产极权统治的三十九年里，1700 万东德人生活在东德国家全部、即秘密警察的严密监视和控制之下，这种控制之全面渗透到整个社会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东德国家全部里有长达 180 公里的案卷、4000 万张卡片、几十万份电话窃听记录和近 1.5 万袋撕碎的文件。人们估计前东德国家全部大约收集了 600 万份个人档案，其中 400 万份是关于东德公民的材料，另外 200 万份是西德人的档案。东德国家全部曾有 2 万名军官，他们和 9.4 万名情报人员以及分散在全国各地各种机构中的 417.3 万名眼线一起，形成了一张巨大的特务网，学术界、媒体、甚至宗教界也经常有入被卷进来，政党更是无一幸免。

如果前苏联和中国的类似档案被解密，那将是远远超过东德的天文数字！

即便是其他共产小国的杀人数字也极为惊人，远远超过历史上的暴政：越南一百万；北朝鲜二百万；柬埔寨二百万；东欧一百万；拉美十五万；非洲一百七十万；阿富汗一百五十万。加在一起将近一千万。

2005 年 7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马英九当选有利大陆民主

国民党主席大选，实现党内民主化。马英九清廉正派，具有远见，不讳言其抱负是民主统一中国。他的当选是中国之福。

国民党在大陆执政时，曾在二战后召开制宪大会，但国共内战中断了这一宪政民主的尝试，蒋介石退居台湾后，在威权政治的框架下进行多项改革，既为经济奇迹奠定制度基础，也为未来的政治民主化打下地方自治的基础；八十年代，蒋经国以大政治家的魄力和远见，毅然解除「党禁」和「报禁」，创造了台湾的政治奇迹；李登辉继任之后，又把台湾引上全民大选和宪政改革的民主之路。

可以说，国民党对台湾的贡献有目共睹，遗憾的是，引领台湾的经济起飞和政治改革的国民党，唯独对自身的改革缺乏应有力度，以至于，百年老党的沉重痼疾、政客自私和内部分裂，使国民党在两次大选中连续失败。国民党不是败给强大的政治对手，而是败给自己的老朽僵化。

## 迈出国民党民主化的关键一步

今天，国民党终于迈出了党内民主化的关键一步，全党首次实行公开的主席竞选，选举的自由、公平、透明胜过总统大选，最后，马英九先生毫无悬念地当选党主席。

败选的王金平向对手发出祝贺，总统陈水扁派人送花篮到台北市政府，祝贺马英九当选国民党主席。马英九也在第一时间兑现承诺，力邀王金平出任第一副主席。尽管王金平避而不见马英九，还用「追随连战，永远作国民党的义工」来婉拒马英九的邀请，但国民党如要夺回政权，已经没有了分裂的本钱。二人合作拼下届大选，是个人和党的双赢；而二人分裂，必将是又一次双输；二〇〇〇年连、宋分裂的前车之鉴，何其惨痛！

与二〇〇四年多有曲折的总统大选相比，此次马英九以压倒性优势赢得选举，在我看来是一次多赢的选举：一、国民党在台湾民意中获得了浴火重生的新形象，使其民意支持度再创新高，选后民调显示：近百分之五十人肯定国民党的在野表现，满意度为五年来最高。二、马英九扫清通向二〇〇八年大选的党内障碍，可以充分施展其远大政治抱负；三、即便败选的王金平，也由此提升了岛内外的政治知名度，增加了政治资源；四、让大陆民意和国际社会对两岸关系有了新的期待，期待马英九的「和平的民主统一」的理念落实为国民党的大陆政策。

尽管，鲜花和贺辞过后，摆在小马哥面前的是一个个严峻的挑战，从党内改革到党内整合，从泛蓝整合到政党竞争，从县市长选战到总统大选，从缓和岛内统独之争到改善两岸关系，然而，对于一个有抱负的政治家来说，挑战就是机会，挑战有多大，机会就有多大；挑战越严峻，机会就越难得。

## 大陆人为国民党焦虑

此次国民党大选，让我这个大陆人好生羡慕，我为台湾、国民党和马英九本人感到欣喜。

我一直为百年国民党焦虑，希望它在蒋经国之后及早改革，尽快由一个独裁党变成民主台湾中的一个真正的现代政党。但它的老朽、僵化和黑金，根本无法

适应台湾民主化的脚步，导致国民党二〇〇〇年大选失败的内部分裂，很大程度上源于党内民主的缺席。

面对民进党上台、政党轮替已经完成的台湾现实，党主席连战居然为了个人过一把总统瘾，不思党内改革且硬挺着非要参加二〇〇四年大选，结果是国、亲捆在一起，仍然败给了陈水扁。

其实，凡是希望两岸最终走向「民主统一」的华人，大家对国民党的焦虑，也是对台湾民主的焦虑。因为，成熟的民主社会建立在良好的现代政党政治生态之上，现代政党政治又建立在成熟的党内民主之上。而没有党内民主的政党，不可能成就真正的现代政党政治，也就不会催生出成熟的民主社会。所以，作为台湾最大在野党的国民党能否完成党内改革，由一个独裁老党转变为全新的民主政党，不仅关系到国民党的生死存亡，也将直接影响到台湾民主的未来。

国民党在失掉两次大选之后，已经再没有吃老本的本钱，必须进行真正的党内改革，由传统的钦定党主席转变自由竞选党主席的选举，已经迈出了走向现代民主政党的关键一步。马英九代表着一种充满朝气、锐意改革的年轻形象，对民进党也会构成巨大压力，推动民进党的改革。两大政党的改革，实为台湾之福。

国民党在完成了关键的民主化进程之后，岛内民意必将对国民党抱有更高的期待，而处理好与民进党政府的竞争关系，无疑是国民党能否赢得更多民意的关键。作为岛内最大的在野党，国民党与执政党之间的恩怨不可谓不深，竞争关系不可谓不激烈，甚至发展为誓不两立的「敌对状态」。而要在这种竞争中赢得多数民意，关键在于马英九领导下的国民党能否摒弃党派偏见而出于公心，摆脱与民进党政府处处对抗的思维，而转向良性的竞争合作方式，在涉及到台湾人民的共同利益的问题上，能够助扁政府一臂之力，在监督政府、公共政策和帮助政府等方面有所建树。

## 期望小马哥兑现承诺推进民主统一

在台湾民主的成长中，也在两岸关系毫无起色的僵局下，我一直希望马英九能够执掌国民党，甚至希望他重新夺回台湾的执政权。因为，在当下台湾的知名政治人物中，马英九不仅最廉洁，也最具政治家的宽阔视野和政治远见。在台独势力不断壮大的情况下，他的政治立场最鲜明，从不讳言自己怀有民主统一中国的政治抱负。

在国民党内，马英九的民主理念最坚定：一方面，他坚持对国民党进行根本的改革，最有能力领导国民党走向浴火重生；另一方面，他对中共的独裁体制及其反分裂法的批评也最强烈。在四月份连战前往大陆访问前夕，马英九建议连战与中共讨论民主问题。「六四」十六年来，马英九年年都会在台北参加祭奠和发表演讲，他还支持法轮功的和平抗争，就凭这一点，他的为政之德就令人感佩。

所以，最害怕民主的北京当局不会喜欢马英九，不久前拒绝给马英九入港签证。但面对马英九高票当选的现实，已经开启了国共对话的胡锦涛政权，也不得不改变对马英九的态度，君不见，胡锦涛已经向马英九发出贺电。

同时，曾经击败过陈水扁的「小马哥」，是唯一有实力为国民党夺回执政权的人物，马英九顺利当选党主席后，台湾的最新民调显示：对王马两人竞选过程中的表现方面，以百分比计，五十八肯定马英九表现出色，四十一称许王金平的表现。百分之六十五人支持马英九代表国民党角逐二〇〇八年总统选举，而支持王金平的只占三十三。如果马英九真的能在下次大选中获胜，就有机会在连战开始的国共对话的基础上，进而兑现他的「一国良制」的大陆政策，以「民主牌」

应对中共的「统一牌」。

当下的两岸对比，在实力上大陆胜过台湾，而在道义上台湾胜过大陆，台湾用以对抗北京政权的武力威胁的最大资本，也是台湾赢得国际社会支持的最大本钱，就是其自由民主的伟大成就。无论统独，能够确保两岸和平与人民福祉的最佳选择，无疑是让大陆中国尽快走向民主化。作为同文同种的民主台湾，不仅能够以其成功的政治转型为中国提供榜样，更重要的是，如果台湾肯于向北京政权打民主牌，借助统一的杠杆来对北京施压，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推动大陆走向民主化的最大外力。

## 台湾是促进大陆民主的最大外力

从短期看，在台独的国际空间日渐狭窄的情况下，只有「民主牌」，才是台湾应对中共的王牌，既能检验出中共政权是否有统一的诚意，也能使中共对台的武力威胁失去借口，更能赢得国际主流社会和大陆民意的支持。从长远看，谁能促成两岸的「民主统一」，谁就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伟大的政治家，也将留名在世界民主化的历史中。

所以，陈水扁此前也曾表示：两岸统一谈判的前提是大陆政治民主化。他在美国《新闻周刊》时说：台湾愿意「讨论任何的和平协议——长程、短程或是中程。」但前提是：「如果有一天台湾的人民选择与中国统一，必须在他们的政治情况能充份协调，两岸都享有民主选举、多党政治、真正中立的军队，以及言论自由。此外，届时中国的平均所得也应该与台湾人民的相当。」「三十年只是一个建议的时间规划。如果届时中国还没有成熟的民主，我们可以延至五十年甚至一百年。有何不可？」

作为身志着于中国民主化转向的大陆人，我当然最希望看到台湾朝野能够超越统独之争，也逐渐摆脱只重经济利益而淡忘道义关怀的冷漠，走出只重经贸交易而忽视政治互动的短视，而从道义高度和政治远见出发，积极主动地帮助大陆中国向着民主化转型。帮助大陆中国完成政治民主化的社会转型，不仅是两岸人民的福祇，也是对整个亚洲乃至全球民主化的重大贡献。

环顾当今世界，大陆政权在事实上已经变成全球独裁势力的最后堡垒，特别是最顽固的极权朝鲜主要仰赖北京政权的支持。如果大陆中国能够在国内外民主力量的推动下，尽快走上政治民主化之路，进而变成像台湾一样的民主社会，流行于民主国家的「中国威胁论」将自动消失，也很可能产生又一次多米诺骨牌效应：其它独裁政权，即便不随之雪崩，其生存空间也将急遽萎缩。

这，不仅是中国之福，也将是世界之福。

以我这个大陆人视角看，此次国民党大选党主席，像台湾二〇〇〇年的全民大选一样，眼下，无论谁赢，都是民主台湾赢；未来，可能为中华民族融入世界主流文明提供最大的外来助力。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2005年8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杀人无界的恐怖主义

——向遭遇恐怖袭击的埃及致哀！

继英国伦敦的连环恐怖爆炸案之后，23日凌晨埃及红海旅游胜地沙姆沙伊赫发生7次连环爆炸，目前已经造成83人死亡，200人受伤。

这是埃及近10年来发生的最惨重的恐怖主义灾难。

恐怖分子选择7月23日，显然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因为这天正埃及的国庆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也正在沙姆沙伊赫度假。

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论调认为，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恐怖袭击主要是针对西方人，是弱者反抗强者的极端形式。然而，在此次爆炸中，死伤的平民大都不是西方人，83个死者中只有8名外国人，200多名伤者中也只有28名外国人（其中只有8名英国人），其余的死伤者全部是埃及人。

再联系到：

2002年10月12日穆斯林大国印度尼西亚旅游胜地巴厘岛的系列爆炸事件；  
发生在其它阿拉伯国家如沙特阿拉伯、黎巴嫩、约旦的恐怖爆炸事件；

发生在伊拉克的恐怖袭击，死伤者的绝大多数都是伊拉克平民。特别是2004年3月2日发生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和卡尔巴拉的两座什叶派穆斯林清真寺的系列爆炸事件，造成271人死亡，约500人受伤。

与这些全副武装的隐藏的恐怖分子相比，那些被袭击的平民无论如何都是弱者。

由此可见，所谓的恐怖主义专门针对西方人、弱者反抗强者之说，完全不能成立。

中东大国埃及之所以一直是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不仅因为埃及与美国关系密切，更因为在阿拉伯世界中，埃及是维护中东和平的关键性角色，是巴以和平进程的主要推动者。今年2月8日，正是在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主持下，旨在推动巴以和平的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约旦四方领导人峰会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以色列总理沙龙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实现了四年来的首次握手。

放眼阿拉伯世界，恐怖袭击仅仅是阿拉伯世界中的一小撮极端分子所为，他们是一群反现代化、反现代文明价值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他们不仅对西方充满仇恨，而且不愿意看到任何地方的现代化，自然更反对巴以和平进程、反对中东的现代化和民主化。

从本·拉登明确表示的圣战野心来看，恐怖主义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种统治阿拉伯全境的政教合一的政权，然后再向世界其它地区扩张。在这种绝对一元化的神权政治中，任何不同于神权政治意识形态的思想、言论和人物都没有生存的权利，当然更不会有自由的民主的多元的现代因素。所以，恐怖主义的目标并不仅仅是打垮美国及西方的势力，而是打垮一切有违于惟我独尊的神权政治的势力，不管你是非伊斯兰国家，还是伊斯兰国家。

无论这些恐怖分子受过多么良好的教育，也无论他们是否拥有财富或中产阶级的生活，但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本身已经证明，恐怖分子是已经失败却不承认失败的狂徒，是不敢现身于阳光下的阴谋分子，是毫无任何人类道德感的冷血暴徒。他们不想与其它文明和平共处，而只想通过圣战意识形态的灌输来煽动仇恨和杀

戮，通过极端的暴力恐怖来征服世界；他们无法靠光明正大的和平竞争的手段战胜对手，也无法靠面对面的武力对抗来战胜对手；他们对抗主流文明的唯一策略就是一种极端懦弱而卑鄙的暴力——针对无辜平民的大规模恐怖攻击。所以，他们针对平民的滥杀，无论在信仰上还是在地域上，无论在种族上还是在文化上，都是无界限的。恐怖分子才不管你是哪国人，也不论你信仰哪种宗教。

曾几何时，依靠国家政权的法西斯极权和共产极权都没能打败现代主流文明，现在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想靠分散的恐怖袭击来打垮现代文明，纯属痴人说梦。在此世界大势面前，无法实现圣战野心的恐怖主义针对平民的袭击，也就堕落为一种为屠杀而屠杀的野蛮之最。

自从霍梅尼发动的原教旨主义革命在伊朗取得政权后，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现代化进程便出现明显的倒退，政教合一的独裁制度成为阿拉伯世界的主流，恐怖主义正是这种倒退的极端化表现。然而，恐怖分子能炸毁纽约双塔，但它撼不动西方文明的根基。到头来，恐怖主义的最大牺牲者，决不是西方文明及其全球的现代化进程，而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和广大穆斯林信众的未来福祉。

2005年7月2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自由飞翔的灵魂竟如此美丽

献给卢雪松和艾晓明

林昭，全民跪拜时代罕见的挺立者，她象历史上那些圣徒一样，不屈从于任何暴虐的迫害，直到大义凛然地倒在了枪口下。她用倒下的肉体支撑起人的精神高贵，由此，她的灵魂升华为中国最黑暗时期的最耀眼的自由之星。

胡杰，一位独立制片人，他赶上了全民向钱看的纵欲时代，中国知识人由权力的祭品变成了权力的附庸，再由附庸变成金钱的奴隶，大牌导演们纷纷选择遗忘、粉饰和娱乐，用高科技的声光画面献媚于当今的“皇上”。而胡杰却在追溯那个最荒谬的毛泽东时代，在那个时代发现了令人扼腕的健全人性，他不必为杀死人性的罪恶负责，但良知让他深感对林昭的愧疚，所以，他选择作一名忏悔者，在记忆的荒漠中，执着地用摄影机来寻找林昭的遗迹，历时五年，拍出了《寻找林昭的灵魂》。每个看过这部记录片的人，大都要留下热泪。

卢雪松，一位艺术院校的普通教师，“在一个填鸭与灌输的教育传统中，在一个迷恋整齐划一、恐惧活泼生动的文化环境中”，她作为传播学教师，在课堂上放映《寻找林昭的灵魂》，只为了用林昭精神来抗拒这个时代的“虚伪、麻木和冷漠”。然而，她的良知却先被学生的小报告所出卖，继而被吉林艺术学院的官僚所封杀。面对被停课的压力，她并没有屈服——仅仅停留在对林昭灵魂的展示上——而是继承了林昭的自由精神，向扼杀自由的体制发出挑战：“出于良知与我做人的准则，在大多数人平庸地选择了苟且时，我选择了让灵魂自由地站起来。”

艾晓明，一位中山大学的比较文学教授，在知识界日益犬儒化的时代，当绝大多数教授们、博导们忙着“搞学术”、“拉课题”、“作智囊”之时，她却屡屡关注敏感的公共话题，一次次把知识人的良知和女性的爱心给予那些被侮辱被迫害的弱势者，她曾为死于收容所的孙志刚鸣冤，为死的不明不白的黄静呼吁，在“六四”十五周年祭日里为天安们母亲呐喊。此刻，她又一次站在反抗迫害的卢雪松的一边，为保卫自由灵魂而挺身而出。

胡杰、卢雪松和艾晓明，仅仅是众多受过林昭精神感召的三个人。在极为暴虐的时代，林昭选择了以生命捍卫自由灵魂；在暴虐性下降而平庸性甚嚣尘上的时代，他们三人选择了“让灵魂自由地站起来”。

林昭，你被秘密处决的年代，这片土地的每一寸都是刑场，包括你的母校——北京大学。这所中国最著名的学府，从驱逐你的那一刻起，就已经自我放逐在学术之外，变成太监传达圣旨的地方。巧合的是，株杀你的暴君，也曾在北大图书馆当过临时工。1949年后，他以大救星的威严君临这所著名学府，他那双显得肥硕、白皙的手，一边写诗抒情，一边签发死刑令。而从郭沫若到冯友兰等社会名流们，却用狂热赞美把沾满鲜血的罪恶手洗净。

林昭，在你的冤魂仍然被官权封锁的时代，这片土地的每一寸都散发着猪圈的臭味，当然也包括你的母校和其他高校。诛杀肉体的暴君之手变形为诛杀灵魂的利诱之手，多少知名教授、学者、大师自愿充当“帮凶”或“帮闲”，以换取在知识界的双重霸权——学术权威兼行政领导；多少纯真的年龄被腐蚀成过于



“成熟”的预备政客，他们的公开身份也许还是官方钦定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但他们自愿扮演的秘密身份却是专门出卖良知的准国安。

尽管，逼得夫妻反目、父子成仇、朋友背叛的毛时代过去了，但对向权贵献媚、向良心说谎、向组织告密的制度性鼓励依然如旧，只不过，毛时代的公开揭发和政治性大批判，变成了犬儒时代的奏折、学术包装和黑箱小报告。这样的制度和这样的教授所培养的学生们，绝没有辜负充满知识狂妄的“天之骄子”的称呼，要么是“只会考试的文盲”，要么是“只会向上爬的小人”，在这两方面，他们确实是举世无双的“天之骄子”。

这也是教师卢雪松和艾晓明的切身感受。

卢女士说“……我深深感到学生们创造力的萎缩、责任感的丧失与人文关怀的缺位。”

艾女士说：“……让卢老师停课反省的领导，难道真的愿意看到卢老师从此泯灭良知、唯唯诺诺、变成甘粹养的那只笼中八哥吗？那位告发卢老师的学生积极分子，难道你期待的艺术殿堂就是这样的一只鸟笼，由豢养你的人提到公园里，重复那些年华老去者不知所云的“电冰箱……”车轱辘歌吗？”

阶级斗争时代的大陆高校是狼烟四起的战场，坚守良知的人一个个倒下，他们在经历了数不清的大小批判会上的人格羞辱之后，轻则发配边缘地区，中则锒铛入狱，重则被处决，那些勇敢的思想者们，消失得几乎无声无息。

小康时代的大陆高校是小报告盛行的陷阱，许多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在浑然不觉中就掉了进去，尽管能免于牢狱之灾，但既得利益的损失总是必付的代价。我知道被迫害的学者就有：社科院的前研究员刘军宁，清华的秦晖教授，北大的钱理群教授，曾经任教于北京印刷学院的摩罗先生，也包括中山大学的艾晓明教授和卢雪松女士。尽管，艾教授所在的小环境还算开明，她没有因学生的小报告而受到太大影响。但其他几位就没有那么幸运，刘军宁被社科院开除公职，秦晖遭到停课的处理，钱理群在评职称上屡遭刁难，摩罗被迫离开北京印刷学院，卢雪松被停课。

在诸多因小报告而受迫害的人士中，卢雪松女士的自由灵魂之美，尽管得不到校方的赏识，却得到艾晓明教授的欣赏和捍卫。在此意义上，卢女士是幸运的。因为，在当下的大陆高校中，类似卢女士的自由灵魂大都陷于孤军奋战之中。比如在中国自由主义的发源地北京大学，焦国标先生被开除教职、远走美国，却听不到来自北大教师的任何抗议；北大BBS“一塌糊涂”被封，除了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先生向校长发出公开信之外，就再没有一位教师出面为校园自由发声。而当对高校BBS进行大规模整肃之时，全国高校里听不到来自教师们的抗议之声，哪怕是低调的呻吟也听不到！

以北大为代表的高校犹如良知的荒漠，贺卫方先生的声音犹如孤魂野鬼。昔日的自由摇篮已经变成今日的自由坟墓。坟墓里没有生命的气息，而只有尸体般的冷漠。这冷漠，不光是来自体制及其官僚们，也不光来自惟利是图的学生们，更来自太聪明的教师群体。

然而，无人欣赏林昭的时代也一去不返了。想当年，整个民族都失去了维护尊严的意愿，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没人知道林昭的遗骨被刽子手遗失在何处；八亿国人中，也无人想去寻找林昭遗骨；但在今天中国，知识界里毕竟还有觉醒的勇者，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在寻找林昭的自由灵魂，林昭之墓也被安置在越来越多的良知里。

胡杰在记录片的解说词中说：林昭的故事“使我最后作出一个决定。放弃我的工作，去远方寻找林昭飘逝的灵魂……”

卢雪松在公开信中说：“在我看来，烈士林昭，一个思想家、一个勇士、一个自由之魂，她的尘封多年的惨烈故事，本就应该是值得一个民族为之纪念、为之动容的。它的多年尘封与重见天日，更是一个教师、特别是一个讲《传播学》的教师绝对不应当错过的话题。”

艾晓明在《保卫灵魂自由的姿态》中说：“时值 21 世纪，林昭不幸遇害将近四十周年。她的灵魂如今正在我们浸透苦难的国土发芽，它势必要在年轻的心灵中绽放花朵。正是她的不屈不挠、她的遗世独立，构成了她的灵魂那种难以抗拒的美感，这种精神的魅力，当年的囚牢都没有能够锁闭，今天难道还有什么人可以阻止它的成长和壮大呢？”

圣女林昭，你的遗骨没有大理石的坟墓，这不是你的悲哀，而是中华民族的耻辱！但你的自由灵魂却俯仰天地，那飞翔的姿态竟是如此美丽，以至于，铁索锁不住的美丽唤起了后人的欣赏，屠戮杀不死的高贵得到越来越多的敬意。

那些欣赏林昭的目光，让我感受到超越了犬儒时代的自由激情；那些献给林昭的敬意，让我看到了绝不向威逼利诱低头的挺立。

故而，这目光，这敬意，也因圣女光辉的恩泽而美丽。

2005 年 7 月 2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比中国历代帝王

## 都残暴的毛泽东

### ——三论共产极权为邪恶之最

在中国历史上，自秦灭六国、大一统以来，这位始皇帝接受书生李斯的进言，大搞思想一律，制造了臭名昭著的“焚书坑儒”，大量典籍被付之一炬，四百六十名读书人被活埋。由此开创了源远流长的“文字狱”传统。之后，像汉武帝，唐武则天，明朱元璋、朱棣，清康熙、雍正和乾隆，都是喜欢重用酷吏和制造文字狱的暴君。

就我个人的读史经验而言，前期帝制中最残酷的暴君是枭雄汉武帝。他既好大喜功又专权霸道，他“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他穷兵黩武、严刑峻法、重用酷吏、嗜好杀戮，草菅人命的统治术，他杀人如麻，仅在多起“巫蛊案”和“文字狱”中，被株杀的人大概就有几十万。汉武帝的思想独裁和政治恐怖，中止了思想多元化和轻刑薄赋的“文景之治”，所谓的“汉武盛世”，到头来不过是劳民伤财和累累白骨的军功，致使“海内虚耗，户口减半”。

唐朝，唐太宗的相对开明和仁慈的统治，很快被武则天的恐怖政治所取代。尽管，武则天剿灭政敌、重用酷吏和大兴告密，有女人作皇帝遭遇重重阻力的原因，但在根本上则是独裁帝制的必然。为了权力，她曾谋杀了自己亲生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将一对尚在豆蔻年华的孙儿和孙女活活鞭挞至死！为了权力，她的近亲被灭族不在少数，每族都有百余人口。武则天对李唐宗室的镇压和对元老大臣的迫害，已经达到了疯狂的地步。每一案都有密室阴谋和罗织罪名，少则几十人、几百人，多则上千、上万人被杀或遭流放。除李显、李旦及千金公主等少数尚能保全外，李唐宗室几乎被武则天杀戮殆尽。比如，垂拱四年，高祖李渊、太宗世民的子、孙、女、婿十余人被贬斥、流放和诛杀。太宗第十子纪王李慎因与越王李贞交往，他本人及其子孙多人被杀。永昌元年，鄱阳公李湮、太宗的孙子李炜等十二人，因秘密策划迎立中宗李显，废除武则天临朝称制，被人告密后全部被诛杀。载初元年，以谋反罪诛杀了唐高宗第四子许王李素节和他的九个儿子，高宗第三子泽王李上金因受牵连，自缢而死，他的七个儿子也一起被杀；唐高祖的二十一子密王李元晓的长子李颖等宗室十二人被杀。

对元老重臣的镇压，在武则天临朝称制的六年多时间，二十四个作过宰相的重臣中就有十七人被罢相，遭到贬斥、流放和诛杀。尚书左丞相冯元被酷吏周兴折磨死在狱中；禁军将领黑齿常之被酷吏来俊臣关入死囚，对他实施敲牙、剜眼、割舌、剥皮、剁掉手和脚等酷刑之后，又开膛剜心处死。那些为武则天充当刀斧手的酷吏们，仅仅是女皇的权力工具，一当女皇的权力巩固之后，周兴、来俊臣、索元礼、刘光业、万国俊、王德寿、鲍思恭、屈贞筠等酷吏，一一死在女皇的权杖之下。

明朝，从朱元璋大杀功臣和大兴文字狱开始，其绝对专权和恐怖政治最为后人病垢。明朝的开国元勋，除了汤和坚决退隐还乡得以善终之外，其他人要么被处死，要么被判刑。朱元璋首创类似秘密警察组织的“锦衣卫”，晚年又发布针

对贪污腐败和忤逆不忠的《大诰》，把严刑峻法推向极端，最著名的酷刑莫过于“剥皮揸草”，将一个活人的皮剥下来，再塞上草，朱元璋在各州县设有“剥皮亭”，官员一旦被指控贪污，无需审判即被剥皮，悬皮于亭中，以示警戒。他曾下令一次处死 68 名进士和 53 名监生，5 名进士和 2 名监生被流放，70 名进士和 12 名监生被判服苦役；甚至，朱元璋发布命令说：如有才之士拒绝奉召为朝廷服务者，一律处死。

通过武力篡权的朱棣当了皇帝后，一面进行残酷屠戮，一面大兴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建文帝宫中的宫人、女官、太监被杀戮几尽，一次性枉杀 1 万 4 千多人。他把忠于建文帝的旧臣如方孝儒等人全部杀死，方孝儒一家被掉灭“十族” 873 人！朱棣还把方孝儒的妻女送进军营，让士兵轮奸，昼夜不停，被摧残至死的，朱棣下圣谕将尸体喂狗吃了。永乐末年，他大肆屠杀宫女、宦官，在这次大惨案中，被杀的宫女有近 3000 人之多。

为了巩固权力，朱棣还建立了由宦官掌领的特务机构——东厂，与锦衣卫共同行使镇压职权，专门从事“访谋逆妖言大奸恶等”的特务行当；明宪宗成化年间又建立另一特务机构——西厂，也由宦官掌管；有明一朝，太监弄权最盛，成化年间的太监汪直、武宗正德年间的太监刘瑾，皆依靠掌管东西厂而专权，大兴冤狱，疯狂敛财；及至天启时期，统领东厂的大太监魏忠贤实际上执掌大权，其残酷血腥，达到太监治国及其特务统治的顶峰。从汪直到刘瑾再到魏忠贤的恐怖统治，究竟滥杀多少人，史书上并无确切统计。

清朝，号称最有作为的康熙、雍正和乾隆，也是制造冤狱最多的三个皇帝，其中尤以所谓的“十全老人”乾隆为最。在他统治期间，“文字狱”达到清朝顶峰，共有一百三十余案，其中的四十七案的案犯全被处死，生者凌迟，死者戮尸，男性亲族十五岁以上者连坐立斩。

然而，这些封建帝王与现代极权者毛泽东比起来，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因为，这些传统帝王们在位时的屠戮，毕竟没有达到全民动员的规模，再残酷也是局限于宫廷内斗的范围。而掌权之后的毛泽东，不仅一直在制造的文字狱和迫害虚构的政敌，而且不间断地发动全民战争和大规模阶级灭绝。他既利用专政机器和正规军队来杀人，也屡屡发动群众利用多数暴政（群众专政）来杀人。

50 年代初的土改运动中，大规模的经济掠夺和政治迫害在全国展开，在批斗、公审及其他形式的残酷斗争中，被处决的和死于其他方式的地主 200 万人左右。

同时在城市展开的“镇反”和“三反五反”运动，仍然是大规模的批斗、公审和处决，即便按照毛泽东亲自审定的最正规的杀人比例，被处决的人数最少也有 70—80 万。但各地的滥杀，最初得到纵容，后来想阻止又难以奏效，被以各种方式致死的“敌对分子”，大致估计也有 200 万人。因不堪忍受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而自杀者高达 80 万人左右。

从 50 年代的镇反到晚年的文革，每次运动所整肃对象必有知识份子。专门针对知识份子的整肃就有 50 年代的“知识份子改造”、“批《武训传》”、“反胡风”、“反右”，上百万知识份子遭到迫害；1959 年反右倾，全国戴帽的高达三百几十万人，大大超过 1957 年“右派份子”的数量，两大运动中受牵连人数超过千万。死于文革的大小知识份子更是难以统计。

1966 年—1976 年的十年文革，造成了至少 2000 多万人非自然死亡（叶剑英语）。

毛泽东统治时期，除了大跃进饿死了四千万之外，政治迫害致死的人数起码

在三千万以上。

无怪乎，毛泽东在 1958 年得意地宣称：“秦始皇只坑了四百六十个儒，我们坑了四万六千个儒。……我们超过秦始皇一百倍”（见：1958 年 5 月 8 日，毛泽东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另一超过古代暴君之处，是通过疯狂的造神运动和再造新人运动对全民实施“精神暴政”——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毛自称“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狂妄得目中无人，他把自己视为绝对完美的君子 and 绝对智慧的先知，而把其他人皆看作小人和愚人，也就等于在精神上把所有人视为“异己分子”，要么消灭之，要么改造之。除了不断地制造出要在肉体上消灭的敌人之外，还要不断地对其手中的整人工具（广大民众）实施人性改造，即按照他主观认定的标准来“再造新人”，其残酷性一点也不次于“消灭敌人”。

在他的统治下，全民效忠已经达到连梦都不能违背领袖意旨的程度，每一次政治运动中，不仅“阶级异己分子”都变得唯唯诺诺，而且也是全民洗脑运动，彻底洗掉独立思想、人格尊严和个人首创性，洗掉爱心、良心、仁慈、同情和诚实，最终使洗掉人性，留下“狼性”和“羊性”的混合体，既残暴、多疑、嗜血、冷漠，又懦弱、胆怯、阴暗、狡猾。直到今天，向良心说谎仍然是国人的必修课。

由此可见，毛泽东感到自鸣得意的，不是超过汉文帝的仁政而是远远超过秦始皇的暴政。

2005 年 7 月 2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良知不服从”及其影响（1）

## 序言 从教徒良知到公民反抗

现代“公民不服从”运动发源于古代基督教的“良知不服从”，但二者却具有基本相同的含义，即以公开的违法行为来诉诸于多数的正义感，它所违反的对象是不正义的法律或政府政策，它对制度非正义的反抗具有以下特征：1，它基于普世的公共道德理想而区别于公共领域的道德相对主义。2，它的反抗诉诸于公开性而区别于反抗的秘密性；3，它的反抗坚持非暴力性而区别于反抗的暴力性。4，它的反抗既是基于良知对普遍正义的关注而选择的自愿违法行为，又是对法治秩序的忠诚，承认公民服从现行法律的义务。

近几年来，中国的自由知识界越来越关注公民不服从，肖雪慧、崔卫平、徐友渔、秦耕等人都有专文论述。圣雄甘地的传记和记录他生平的电影，在大陆知识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2001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由何怀宏先生编辑的《西方公民不服从的传统》，具有填补空白的开拓性意义。但在我看来，书中所选的资料过于偏重世俗性的公民不服从，而忽略了公民不服从的宗教性来源——基督徒的良知不服从。事实上，西方的“公民不服从”传统之所以源远流长，几乎与西方文明史共始终，既源于古希腊的世俗性资源，更源于基督教的殉难传统，起码在梭罗正式提出“公民不服从”的概念以前的漫长历史上，基于良知的非暴力反抗主要发生在宗教领域，其理论资源也主要来自基督教先知的言论和神学家的神学。

可以说，古希腊精神养育出苏格拉底，古希伯来精神养育出耶稣，为“良知不服从”提供了最早的人格典范；接着是基督教历史上的先知圣彼得和圣保罗的殉难及其布道，二世纪的德尔图良大主教对殉难精神的弘扬；再接下来是教父时代的伟大主教圣·奥古斯丁提出了基督徒的“良知的权利”。

西方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良知不服从运动”，就是在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里，基督教徒对罗马统治者的徒手反抗（参见我的文章《被上帝驯服的恺撒 被信仰征服的权力》，载于《观察》）；推动西方文明由中世纪走向近、现代的主要动力之一，也是基督教内部的第一场规模空前的“良知不服从运动”——发生于16世纪的新教改革运动，之后才是诞生于世俗化的现代公民不服从运动。

由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开启的现代化，意在把人性从黑暗中世纪的神权专制中解放出来，也使基督徒的良知不服从转变为“公民不服从”。19世纪，美国作家梭罗率先提出“公民不服从”的口号，并以个人良知来反抗政府决策及其法律；二十世纪中叶，印度圣雄甘地和美国马丁·路德金的伟大践行，使非暴力反抗享誉整个世界。接着，在南非大主教图图的积极参与下，以曼德拉为首的反种族歧视运动由暴力转向非暴力，最终瓦解了臭名昭著的南非种族歧视制度，迎来了南非的民族和解。

也就是说，尽管现代的公民不服从或非暴力反抗运动所争取的目标大都是世俗化的，但印度的独立运动也好，美国的民权运动也罢，抑或是南非的反种族歧视运动，这些运动在精神气质上仍然是宗教性的，可以说，超世俗的信仰一直是非暴力反抗的精神之源。比如，从1900年到1996年的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共有81名，其中，绝大多数人都是教徒，而且基督教徒居多。如最著名的美国黑人

领袖马丁·路德金牧师，南非大主教图图和非国大领袖曼德拉。

## 一 良知不服从的古典范例

在西方历史上，“良心不服从”的最早历史典范，在世俗的意义上是苏格拉底，在宗教的意义上是耶稣，也就是由古希腊传统和古希伯来传统相结合所构成的“两希精神”。在此后的二千多年里，西方人一直把苏格拉底与耶稣相提并论，称之为西方历史上最伟大的两位殉难者。圣·奥古斯丁的“良知的权利”就是对苏格拉底式和耶稣式的人格实践的神学升华。

### 为信念殉难的苏格拉底

无论后人对苏格拉底的思想如何评价，但他坚守个人良知的人格却被普遍公认为典范。他爱智慧，爱到蔑视功名利禄的程度；他追求美德，极端到在一个民意至上的制度中不惜冒犯众人；他鄙视导致多数暴政的雅典民主制度，进而以先知的傲慢来蔑视芸芸众生；他自信是好公民，执着到既蔑视审判又服从死亡判决的程度；他坚守自己的信念，倔犟到英勇无畏、自愿献身的程度。

苏格拉底式的良知反抗对后人的非暴力不服从运动的启示是：基于个人的良知（对思想之真的信念和对道德之善的践行），无论面对多么野蛮而暴虐的强制，信仰者都必须坚持己见而不接受控罪；同时，基于公民的责任，无论遭遇多么不公平的司法对待，也必须服从法律的判决。同时，就人类政治制度的建设而言，苏格拉底的自愿殉难凸显出权力不受制约的悲剧，无论这权力来自君主或人民，专制君主的暴政和人民的多数暴政同样可怕，因为二者皆是自由之敌。

正是基于此，西方思想史上那些最挑剔的哲人，也不得不在批评苏格拉底的伦理学和知识论的同时，仰望苏格拉底人格的光辉。即便把苏格拉底作为“奴隶道德”的始作俑者来加以激烈抨击的尼采，也不得不承认苏格拉底之死的高贵性。尼采说：苏格拉底之所以成为希腊青年的前所未有的楷模，不仅在于他善于生，更在于他善于死，他以自己的理性和信仰战胜了死亡。在此意义上，不是雅典城邦判决了苏格拉底，而是他的自我判处。在知识论上，罗素批评苏格拉底的思维“不科学”，是对“真理的背叛”，甚至就是“最恶劣的哲学罪恶”，但在人格评价上，罗素也不得不说：“苏格拉底作为一个人，我们可以相信他有资格上通于圣者”。

### 为信仰殉难的耶稣

再看“良知的权利”的另一来源——耶稣殉难。

在《圣经·新约》的记载中，耶稣仅仅带领一小队目不识丁的底层人，开始了向整个世界传播上帝的福音的事业，并为此殉难。犹太人把耶稣看作背叛犹太信仰的异端，罗马人把耶稣视为反抗帝国秩序的异教徒，耶稣殉难于犹太教的多数民意和罗马总督的权力相结合的暴政。然而，钉死一个耶稣，却让成千上万的人接受十字架的启示，跟随耶稣的殉难榜样的队伍日益扩张，直到耶稣的信仰征服了整个西方。

也就是说，自从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之后，这种社会底层对罗马贵族统治的反抗，便走上了徒手信仰对暴力镇压的殉道式反抗的道路，正如耶稣教导的那样：这是一种极端的绝对的“不以暴力抗恶”的徒手反抗——左脸被打，再送上右脸。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威尔·杜兰所言：“在历史上，为争自由而战的人民，从来没有像犹太人那么不屈不饶的，也没有那么以寡敌众的。——甚至直到我们这个时代，犹太人为重获自由而奋斗，常常失去很多人，但从未丧失他们的精神或希望。”

在西方，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作为圣父献出亲子为人类承担原罪及其苦难，也作为圣子以身殉圣父来张扬爱之信仰的奇迹，被视为基督教历史的奠基性大事件，其重要性绝不亚于任何划时代的现实革命和思想革命。十字架事件起码表现出四重意义：

1，圣子耶稣之所以被钉于十字架，在世俗的意义上，就在于耶稣代表了当时的底层反抗，他是失败者、弱势者、被抛者的代言人，是反抗强势阶层和主流信念的异己者。

在宗教的意义上，耶稣的代言与反抗，是基于人子对圣父上帝的信仰，他历尽艰难险阻而向人世布道，以先知的姿态传播爱的福音，即把上帝之爱带给人间，又警示人类的原罪之身。

2，十字架之所以成为圣徒殉难的象征，就在于耶稣殉难标志着因信称义，即由爱到义的完成。由于耶稣的殉难，基督教不仅是爱的福音，更是直面罪恶和承担苦难。

无罪的耶稣被诬陷为犯人，遭受羞辱、戏弄，戴荆棘冠冕、吐唾沫、打耳光、鞭打……他一直沉默着。

耶稣背起十字架，走耶路撒冷一条崎岖不平的路上，那条路后来叫苦路。

耶稣被绑上十字架，钉子穿过他的手腕，穿过他的踝骨，从上午九点到正午十二点，太阳越来越暴烈，耶稣的血渐渐流干。

人类无法超越苦难，却能够承担苦难。信仰也不能让人超脱苦难，信仰只教让人承担苦难。

耶稣的殉难是双重的，既肩负起为人世承担罪责和苦难的为人责任，又承担起传播对上帝的绝对信仰而尽到信徒的义务。

3，十字架是牺牲的象征，更是复活的象征。耶稣传播上帝福音的布道就是先知的预言；耶稣作为教徒，其殉难最集中地凸现了“信仰者的良知”。先知和信徒具有人神的双重性，既是肉体可以被毁灭的世俗之人，又是“道成肉身”的属灵生存，而肉体的毁灭无法杀死属灵的良知，因而耶稣是不朽的，即便肉体被处死，也终将复活——耶稣以付出肉体的殉难把灵魂交在到天父的手里。

耶稣的生是为了死，耶稣的死是为了复活。所以，耶稣的神性不会被受难所朽坏，上帝的羊羔连一根骨头也不可折断！

在受难日里默想：苦难被经历了，也被克服了。

在复活节里纪念：救赎成功了，福祉降临了。

在任何时代里，信徒良知皆是人的生命升华到似神境界的标志。

4，最重要的是，耶稣式的受难就是良知的反抗，尽管受难，但反抗却不是基于仇恨和刻薄，更不是暴力造反和以牙还牙，而是基于上帝的爱和宽容，遵守非暴力的不服从原则。这种爱、宽容和非暴力，甚至具有极端的绝对性质——爱你的敌人，宽容你的对手，左脸被打再把右脸送上——意在以自愿受难来唤醒施暴者的负罪感、忏悔意识、敬畏情怀、谦卑精神和宽容态度，以便从人性对神性的皈依中，清除制造罪恶的人性根源。

这样的非暴力反抗是对上帝的顺从，所以，它绝非道德上的懦弱，而是道德上的绝对勇气，即坚信上帝对信徒良知的启示，就是人世必须遵循的道义原则。这道义是不可战胜的，因为它具有普世的感召力和劝诱力，绝非权杖、刀剑和财富所能代替和征服的。

《观察》首发 Saturday, August 06, 2005



# 刘晓波：“良知不服从”及其影响（2）

## 二 基督徒的良知权利

耶稣殉难之后，基督教历史上最早的两位传道先知和建立早期教会的主角，在与古罗马最著名的暴君尼禄的对抗中，两人像耶稣一样为传播福音而殉道，在公元64年双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两人也都为人类留下了世代相传的信仰箴言。

彼得留给基督徒的最著名箴言是：“不以恶报恶……最要紧是彼此相爱，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新约·彼得前书》）

圣保罗在被囚禁期间，写出了四封著名的“狱中书信”。在谈到如何反抗奴隶制时，保罗提出：首先，尊重现行的正规制度，但坚持“平等、博爱”的信仰原则——无论是奴隶主还是奴隶；其次，基督徒的信仰良知绝不会与现存制度同流合污，但反对用暴力革命来推翻现存制度。宁可凭爱心祈祷，不可用刀剑相逼，通过传播“爱人如己”这一新信念来坚持非暴力反抗。保罗的“狱中书信”，既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西方文学的经典，其中有许多语录成为著名箴言，特别是关于“爱”的布道尤为著名，比如：“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因为全律法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新约·加拉太书》。再如那段最著名的箴言：“我能说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语言，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种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赈济贫困，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爱是恒久忍耐，又是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新约·哥林多前书》）

在基督教反抗罗马迫害的过程中，先是耶稣、之后是圣彼得和圣保罗，做出了殉教的榜样，开启了基督徒的殉道历史：为坚守信仰而死，就是遵循为主而死的耶稣之道，不是耻辱而是荣耀。公元二世纪的最著名基督教主教德尔图良说：“基督徒们，即便在受刑将死时，仍会感谢基督。”“殉道者的鲜血乃福音的种子。”为了记住和表彰这些殉道者，基督教留下了著名的《殉道者行传》，其中记载了许多感人至深的殉道故事。

如何面对迫害及其死亡，在刀剑的威逼下，是还以硬性的刀剑？还是施以柔性的道义？恰是对信仰者是否虔诚的最大考验。耶稣教导的“爱敌人”、“毋以暴力抗恶”与保罗关于“爱”的布道，完整地凸现了基督教反抗的特质：以一种“极端的爱”来融化“极端的恨”——暴力。无论遭遇怎样的暴力迫害，受害者绝对不对加害者动刀剑，而只对拥有暴力的加害者坚定地说“不”，并乞求主宽恕施暴者。

基督教诸先知的殉难之血，养育出教父时代的圣·奥古斯丁神学。这位集神学独创、主教权威和虔信人格于一身的伟大主教对西方思想的贡献，决不只在于其“天上人间二元论”、“原罪论”和“自白式忏悔”，还在于他把耶稣殉难事件上升为神学中的“良知的权利”。

在奥古斯丁的神学中，作为基督徒的个人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徒又是臣民，相应于尘世王国与宗教教会之间的紧张，臣民责任与教徒责任之间也存在着紧

张。在他看来，上帝之国高于国王之国，教徒身份高于臣民身份，所以，对上帝的虔敬和服从是绝对的、优先的，而对帝王的效忠和服从则是相对的、次要的。当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发生冲突时，凡人服从上帝和尘世服从天国，犹如肉体服从灵魂。所以，作为教徒的个人只能选择站在上帝的天国秩序一边来反抗君主的国家秩序。

奥古斯丁还相信，在理性和意志及激情的双重性之外，作为具有道德感的动物，上帝又赋予了每个人以善恶双重性：向善的天性和作恶的本能。向善者是那些自知“原罪”的人，也就是上帝的信徒；而作恶者是那些道德上的蒙昧主义者，不知道人的“原罪”而陷于更深的罪恶——狂妄——之中，也就是撒旦的追随者。然而，上帝的目光却具有直逼每个人灵魂的穿透力，在上帝的注视下，没有不作噩梦的作恶者，也没有不获得灵魂安顿的向善者；上帝通过信徒的甘愿受难而表现绝对的宽容，直到这宽容让作恶者自觉羞愧。所以，向善者对苦难的承受是对作恶者灵魂的最大考验，考验其灵魂是否还有获救的可能和希望，也就是能否被逼出道德上的恐惧和内疚；作恶者为恶的肆意也是对向善者的良知的最大考验，考验其良知能否在任何险境中坚守信仰而不背叛。

在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教徒的良知反抗所遵循的原则：

1，坚守对天国秩序的信仰是教徒的良知，服从王国秩序是臣民的责任，但是，当王国的要求与教徒良知发生冲突之时，即，当尘世国家要求教徒违背上帝意志之时，教徒唯一的选择便是不服从，宁可违反尘世法律，甚至被宣判为死刑，也决不放弃信仰。

2，反抗的非暴力原则。基督徒的良知反抗，不是武装暴动，而是消极抵抗，也就是以基督徒的谦卑情怀，在坚守对上帝的效忠的同时，宁愿接受法律的审判和惩罚，甚至不向上帝提出惩罚刽子手的要求。

3，要求反抗的持久坚韧和始终如一。基督徒甘愿承受苦难的良知，通过殉难的持续累积（接力式反抗）和极端形式（被钉十字架），将对施害者的灵魂构成巨大压力。作恶者施暴的强度与受难者抗暴的韧性成正比，作恶者越残酷越疯狂，为善者就越坚定越平静；而为善者越坚定越平静，作恶者越恐惧越不安，直到作恶者的夜晚被下地狱的噩梦充满。

坚信非暴力反抗的正义和力量，就是坚信上帝所启示的“天道和良心”，相信有上帝的世界必有普世正义的存在，相信历史的发展是以普世正义为道德方向，相信普世正义对人的灵魂的感召具有无往而不胜的精神力量。在这种来自信仰的精神力量的面前，任何物质性的威逼利诱都终将失效，并现出渺小、鄙俗和怯懦的原型。

与其对施暴者发出怒吼，不如给他们轻蔑的一瞥；与其对着恶贯满盈的现实徒然悲叹，不如乐观地向邪恶说“不”！

《观察》首发 Tuesday, August 09, 2005

## 刘晓波：“良知不服从”及其影响（3）

### 三 作为“非暴力起义”的近代新教改革运动

#### （一）迫害异端导致基督教内部的非暴力反抗运动

古代基督教的良知不服从运动所反抗的主要是世俗王权，而当11世纪由教

皇格里高利七世所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完成了政教分离之后，西方社会结构的权力二元化便有了制度性保证。与此同时，占据正统地位罗马教廷达到了权力顶峰，它不仅垄断了管理属灵事务的权力，也经常甘于世俗事务的管理。随着教会权力日益膨胀，罗马教廷开始走向堕落，它既是战争狂又是吸血鬼，既垄断教权又垄断财富，既炫耀主教的权杖又挥霍腐败，既是信仰解释权的垄断者又是异端的迫害者。

换言之，这个企图独霸人类精神世界权力的教会，已经由单纯的信仰团体变成了利益集团。在经济上，一方面是日益加重的苛捐杂税，对各地教会和普通信徒进行敲骨吸髓的诈取，另一方面是买卖神职、出卖赎罪券、聚敛和挥霍财富的腐败，罗马城里的主教在拉特兰宫（Lateran）的生活，其排场堪比皇帝及其王公大臣们。所谓“教皇的税吏甚至比国王的军队更恐怖”的民间谚语，正是普通教徒对教廷的强烈不满的表达。

上帝的代理人已经变成双重的独裁者：精神的压迫者和财富的掠夺者，于是，各种异端思想纷纷出现，成为底层教徒反权贵反教权的有利工具。所以，在中世纪，最令教廷恐惧的反对力量，不是来自其他异教，而是来自基督教内部的异端。当时的教廷根本不可能对各类异端做出宽容性的接纳，而只能愚蠢地做出防御性的镇压反应。如果说，1096年，教皇乌尔班二世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是对外的讨伐异教，那么，1215年，教皇英诺森三世主持召开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世界性基督教公会议，就是对内的镇压异端。

1227年，教皇格利高利九世执掌罗马教廷之后，开启了镇压异端的制度化：他发布“绝罚赦令”，设立宗教裁判所，发行“宗教法庭指南”，建立书籍审查制度，审讯时的体罚制度，惩罚法规（包括耻辱标志、没收财产、监禁、火刑处死等）；之后，英诺森四世在1252年5月15日发布了迫害异端最恐怖的教皇通谕《论彻底根除异端》：把根除异端作为国家的首要任务，要求世俗权力完全听命于宗教裁判所。这项教皇通谕使意大利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警察国家。天主教会的首席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也写出了权威性的《驳异教徒大全》

十字军东征成为最血腥的信仰之战，宗教法庭成为最臭名昭著的迫害异端之地，留下了遗臭万年的《巫女之锤》，这本经过教皇英诺森八世钦定的通谕，为腥风血雨的迫害异端开启了大门。据记载，在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处死过至少一万五千人；在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处死过三万二千人；在法国，宗教裁判所的审判官尼古拉·雷米是个迫害狂，据说他在一天之内就烧死过被判为女巫的八百名妇女。更荒唐的是，许多迷信魔法的高阶神职人员却热衷于巫术审判，比如，1316年当选教皇的约翰二十二世，一面沉溺于各类魔法，不惜用自己的动产和不动产作抵押，来换取具有魔力的器皿，一面又疯狂地迫害术士，连续发布四份训谕，发动了史无前例地迫害异教徒运动。

无数的异教徒和女巫的鲜血淤积起来，阻塞了多元化的精神通道，窒息着人类的精神创造力。直到新时代黎明之际，宗教法庭还烧死过布鲁诺，判决过伽利略；在16、17、18三个世纪里，还陷于巫术审判的极端狂热之中。据西方史家估计，在这种极端的宗教狂热中，被迫害致死的人数，达二十万到一百万之间，且大多数是女人。也就是说，中世纪被称为“黑暗时代”，宗教不宽容及其迫害异端，便是这“黑暗”的最醒目标记。

## （二）承上启下的新教改革运动

罗马教廷的垄断权力、腐败挥霍和迫害异端，必然遭到异端的反抗，可以说，在反教廷垄断和反教会腐败的意义上，中世纪的异端运动正是16世纪的新教运

动的先驱，新教运动不过是此前的一系列异端运动的继承者：被迫害的异端“……为以后约翰·胡斯的改革派异端铺平了道路，被十六世纪新教辩护士所采纳，成为宗教改革的先驱。”（《宗教裁判所——异端之锤》，爱德华·伯曼著，何开松译，辽宁教育出版社 P9）两者的不同只在于：先驱者失败了，继承者成功了。而历史的悲哀就在于，先驱者是悲剧人物，他们必定失败并付出生命的代价，而继承者是正剧人物，他们必定胜利并赢得权威。因为，无数先驱者所付代价的持续累积，终将达到某一临界点，继承者又恰好幸运地把握住了这一临界点。

16 世纪，作为启蒙运动前奏曲的新教改革运动，是个人心向上帝的良知对罗马天主教廷的专断权威的叛。新教运动的领袖马丁·路德的反抗，除了指控教廷的腐败之外，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宗教宽容和基于教徒个人良知的信仰。他公开呼吁宽容犹太人、异教徒和基督教异端；公开主张“每个人皆为教士”，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理解来解释《圣经》，每个信徒都具有不经由教会权威的钦定而直接仰望上帝的信仰权利。他在《论世俗权威》一文中表达了宗教宽容观念：“由于信与不信，全系个人良知之事……世俗权威应满足于料理其自身之事，而准许人们，依照他们的能力和志愿，信这或信那，而不用外力强迫任何人。……我们既不能也不该强迫任何人信教。”

基督徒的个人信仰无须教会的引领和裁决，自己有能力直接面对上帝和接受良知的裁决。正如路德所言：不是教会判断良心的是非，而是以良心判断教会的是非。教徒自己怎么直接面对上帝？做自己良心认可的事，足矣！

同时，由路德领导的新教运动之所以不同于当时的农民起义，还在于这种以教徒的个人良知取代了教会权威对信仰解释权的垄断的反抗，是一种“非暴力起义”。它主要诉诸于新教教徒对信仰的个人良知而非暴力手段。为此，路德专门写了《劝基督徒毋从事叛乱书》。路德承认，“邪恶和专制”已经“使平民们忍无可忍，受压过甚。他既不能再忍，也不愿再忍了。他实在是充分的理由揭竿而起，正如农人们现在恫喝着要实行出来的。”但是，暴力叛乱“是一种不利的方法，决不能达到所求的改革。因为叛乱缺乏理智，大都伤害无辜者甚于伤害有罪的。因此什么叛乱都是不对的，且不管它的理由多么美好。它所产生的害处常常超过它所达成的改革，所以它应验了‘每况愈下’的话。”在此意义上，叛乱是违背上帝的魔鬼建议，魔鬼一心要激起叛乱，但“他不会成功，也不能成功。”因为“上帝已惩戒叛乱”。

路德劝告新教徒在面临罗马天主教教皇的压迫时只作三件事：第一件是“你们要承认自己的罪，因为这罪使上帝的严格公义，将这反基督教的统治加在你们身上”。第二件是“你们要谦卑地祷告，反对教皇的统治”。第三件是“只用话语不用任何武器”，“你们要将你的口作为基督之灵的口，……勇敢继续所已开始的工作，用宣讲和写作，使人民知道教皇和其党徒的诡计欺诈，直到将他暴露，在全世界前蒙羞，那么我们便做到了这一步。因为我们必须用语言诛他；基督的口必要作这事。那就是把他从人心除去，并使他的谎言被暴露轻视的惟一方法。他一经从人心被除去，不受信任，他已经被毁灭了。我们的暴力对他毫无伤害，反使他更强大，正如前此许多人所阅历的。但真理的光才能伤害他。当我们将他与基督，将他的教训与福音彼此对照，我们自己毋须努力，就要使他降卑，完全败亡了。”

总之，“你必须以温柔敬畏的心废除人的教训，说明你的理由，渐渐使他们得释放。”

也就是说，个人良知对强制的反抗，不是为所欲为、无法无天，而是既遵守

普世正义的内在律令，又要坚守非暴力原则，甚至要服从现行法律的外在秩序。新教教父路德一面唤醒新教徒对上帝的个人良知，在信仰上不屈从于天主教会权威，以便抗拒教会的霸道而腐败的权力，一面又坚决反对诉诸于暴力的农民起义，要求信徒们的遵纪守法，以便做一个维护法律秩序的好公民。

再如，世俗意义上的大哲笛卡尔，一方面，作为一个哲人，他提出“怀疑一切”的哲学命题，置疑和挑战所有既存的思想权威。所谓的“我思故我在”，对于真理的探究者而言，既是一个哲学命题，也是一种伦理要求——做一个不迷信权威、不屈从权势的独立思想者；另一方面，笛卡尔认为，作为一个公民的责任就是要遵纪守法，所以，这位思想上的叛逆者，却给自己立下了严守国家法律的规矩。

路德和笛卡尔所谨守的不合作原则，正是来自奥古斯丁提出的“良知的权利”：既要善待个人良知，以和平的方式反对一切信仰上思想上的强制，坚守个人对信仰对真理的独立探究；又要尽到作为一个公民的义务，自觉遵纪守法，以维护社会秩序。后来的美国思想家梭罗所发动的公民不服从运动，印度的圣雄甘地和美国的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所代表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也都是以自愿违法并接受法律制裁来践行“良知的权利”。

新教运动还具有重要的世俗化意义，如果说，加尔文教中的“天职”观念（通过在人世间的辛勤工作和克己节俭来积累财富，乃履行教徒对上帝的天职），在刚刚兴起的资本主义商业与古老的基督教伦理的鸿沟上架起了一座桥梁，那么，路德所强调的个人化信仰，即那种无需教会的代理而直指个人灵魂的信仰，就等于通过宗教内部的改革开启了近代“个人主义”的滥觞。正是这种基于个人的良知意愿的全新信仰观，成为基督教的良知不服从运动向世俗的公民不服从运动转变的通道。

《观察》首发 Friday, August 12, 2005

## 刘晓波：“良知不服从”及其影响（4）

### 四 现代的公民不服从运动

在现代西方，世俗意义上的公民（良知）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这一概念，首先由美国作家梭罗在1848年提出，他写出了著名的《公民不服从》，第一次从理论上提出了反抗国家及其法律的个人权利问题。他强调公民良知对社会的良性秩序的关键作用，并说出“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政府”的箴言。

他认为，任何政府的完善都要依赖于公民的个人责任感。只有在国家承认个人有更高的和独立的力量，承认国家的全部力量和权威均来自个人，并且相应地改变其对等个人的态度的时候，只有在那时候才会有真正自由开明的国家。如果不承认个人权益或得不到民间社会的有效监督，一切政府（包括民主政府）都会因滥用权力而侵犯个人权益而腐败。当政府以国家的名义从事非正义之事时，每一个有更好的正义感的个人都必须对国家进行道德上的反抗，即用个人良心对抗多数的决定，用个人正义感对抗法律。他在著名的《公民不服从》一文中指出：在政府利用权力并以国家的名义进行不义行动时，公民有责任根据自己的良知判断采取非暴力的抵制行动，凡是具有正义感的个人都应该在道德上反抗政府的不义之举。

同时，非暴力反抗的公民责任中包含着服从现行法律的义务，哪怕是非暴力反抗所抵制的法律。梭罗率先身体力行，他以自愿坐牢的行动号召美国人反对政府的两大决策：对墨西哥的战争和继续在南方推行奴隶制。

将近一个世纪后，圣雄甘地领导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从1930年甘地领导的“食盐进军”运动开始，他就一直站在非暴力反抗的最前沿，直到1947年6月印度独立，甘地以身体力行的伟大实践验证了非暴力反抗的神奇功效。甘地明确提出非暴力反抗的三大原则：1，只要公民的良知无法忍受某种非正义秩序，就一定要起而反抗，且必须始终如一地反抗到底，哪怕一次次失败，哪怕遭遇巨大个人风险。2，只要采取了非暴力反抗，就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非暴力方式，哪怕屡遭暴力的镇压和恶法的迫害。因此，他反对英国殖民政府的暴力镇压，也反对印度内部的教派纷争中的暴力。3，虽然非暴力反抗旨在以诉诸良知的行动来改变非正义的制度和恶法，但这种反抗却建立在对一般法律的尊重上，哪怕因坚持良知行动而违法，也甘愿接受全部惩罚。

甘地以其来自信仰的近乎绝决的非暴力姿态，不仅唤醒了印度民众的道义勇气，也逼出了大英帝国的良心，催生出一个独立民主的新印度。但独立后的印度并没有迎来和平，克什米尔战争几乎与印、巴的独立并行地开始了。为了平息印巴纷争和宗教冲突，身体已经非常虚弱的甘地，再次以绝食的方式呼唤民族的宗教的和解。1948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时55分，甘地开始了一生中的最后一次绝食斗争，绝食的目的是“祈祷诸神纯净大家的心灵，消除所有人之间的纷争，印度教徒、锡克教徒和穆斯林必须下定决心，要兄弟般地在这个国家和睦相处”。不幸的是，没有被英国殖民者压垮的甘地，却倒在一个宗教极端分子纳图拉姆·戈德森的枪口下。

甘地倒下了，但他的人格和非暴力思想却长驻人间，他在成为一个民族的圣雄的同时，也成为整个人类的典范。

之后，1960年代，美国的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博士，领导了世界上最发达国家的非暴力不服从运动。他像甘地一样，听从公民良知的内在召唤，起而反抗种族歧视。他也提出为了践行良知而甘愿接受法律惩罚的非暴力反抗原则，最后，金博士死于罪恶的枪口之下。他的殉难也像甘地之死一样，逼出美国白种人的良心，从政府到普通百姓的绝大多数白人，因金博士之死而站在废除种族歧视制度一边。金博士曾经发表过著名的演讲《我有一个梦》：“我也有一个梦想，我梦想有一天，新的民权法案能在参众两院通过。”而“民权法案”这一非暴力反抗运动的伟大成果，以平等对待的新制度兑现了的金博士的“终生之梦”，也可以告慰金博士的在天之灵。

为民权运动而殉难的马丁·路德金，以自身的言行为后人留下了“公民不服从运动”的黄金教益：1、公民不服从恶法，是利用制造合法性危机的极端行为，用个人甘愿以身拭恶法的巨大代价，把制度及社会的非道德和非正义之现状凸现在执政者和公众面前，促使政府和民众的良心发现，共同进行重建制度合法性的政治改革。所以，政府应该对公民不服从行为的违法与一般刑事案件的犯罪区别对待，至少不能使这样的良知者受到法外迫害。2、不服从恶法的良知行为，必须出于单纯的正义和爱心，必须是公开的，并准备为此承担一切风险巨大的后果，包括受到人身攻击、法律制裁、甚至坐牢和牺牲。正如金博士所言：“违反不公正法律的人，必得公开地违反，心怀爱意地违反，甘愿接受惩罚。”

在任何社会，良知者都是少数，因而也就弥足珍贵。良知者有时会坚持有违多数的主张（如苏格拉底），社会的发展也屡屡证明“真理在少数人手中”。所

以，能否有效保障少数人的权利，是衡量一个社会、一种制度之好坏的重要标准。一个能够保护少数良知的制度，既是对盲目的从众心理的一种矫正，也将激励整个社会的良知，对提升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而言，实在是善莫大焉！保护少数良知者的权利，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也需要全社会的支持。

印度独立运动和美国民权运动的非暴力反抗的成功，启示了南非黑人的反种族歧视运动。当南非大主教图图介入曼德拉领导的反歧视运动以后，宗教性的非暴力反抗逐渐代替了非国大的暴力反抗，放弃暴力的曼德拉赢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国际性道义支持，最后，曼德拉式的非暴力反抗逼出南非白人的良心，在南非领导人德克勒克与曼德拉的合作中，臭名昭著的种族歧视制度走向寿终正寝，曼德拉在南非第一次全国性大选中赢得了胜利。图图、曼德拉和德克勒克因对南非种族和解的伟大贡献而先后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之后，图图大主教领导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新南非开启了旨在消除仇恨的种族和解，给世界留下了“没有宽恕就没有未来”的伟大精神：种族歧视制度所伤害的，绝非仅仅是那些暴力的受害者，也是那些曾经拥有暴力的加害者，在种族和解的前提下伸张正义，就不能只顾及受害者，也要同时考虑加害者，要以抚平二者创伤为目标。所以，以牙还牙、以血还血的复仇，根本无法完成真正的和解，而只能以受害方的宽恕和加害方的忏悔来完成。

在巴以之间漫长的血腥冲突中，巴勒斯坦人争取独立建国的斗争，也逐渐由暴力的恐怖主义转向非暴力和平进程，阿拉法特也因放弃暴力而赢得诺贝尔和平奖。现在，随着庇护巴勒斯坦激进组织的独裁者阿拉法特的病死，巴勒斯坦人民在大选中选择主张非暴力的阿巴斯，巴以关系也迎来和平解决的曙光。

## 五 公民不服从的伟大力量

有人在评价圣雄甘地时说：“他鄙视怯懦胜于鄙视暴力”。甘地自己说：“我宁愿冒千万暴力的危险而不愿使一个民族萎靡困顿。”马丁·路德·金博士经常引用《新约-马太福音-第10章》中箴言来表达决心和鼓舞民气：“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他对其支持者们的最极端号召是：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直到种族歧视恶法被废除为止。

是的，“良知的权利”，不是诉诸法律保护的个人权利，而是诉诸道德操守的个人自律。既坚守与人类之善融为一体的个人良知——无论面对怎样严酷的威逼；又尊重法治制度——无论这法律如何。这种既反抗又服从的非暴力行为，并非道德上的怯懦而是个人的“尽责”。毋宁说，良知反抗，首先要落实为每一个体自愿行使的权利，是以个体是否具有坚定信念和鄙视怯懦为前提的。历史上成功的非暴力反抗运动告诉我们，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可怕的不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人的物质贫困，而是灵魂贫困或良知贫困，在那些著名的非暴力反抗者的眼中，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如果在道德上是怯懦的和蒙昧的，必然导致精神上的萎靡，而精神萎靡的个人和民族皆无可救药。

所以，伟大的马丁·路德金坚信：甘愿接受惩罚的自觉受难，终将以道义良知战胜强权下的暴力和恶法。他指出：“我们不会对你们诉诸仇恨，但是我们也不会屈服于你们不公正的法律。你们可以继续干你们想对我们干的暴行，然而我们仍然爱你们。你们在我们的家里放置炸弹，恐吓我们的孩子，你们让戴着KKK尖顶帽的暴徒进入我们的社区，你们在一些路边殴打我们，把我们打得半死，奄奄一息，可是，我们仍然爱你们。”也就是“我们将以自己忍受苦难的能力，来

较量你们制造苦难的能力。我们将用我们灵魂的力量，来抵御你们物质的暴力。”  
他也坚信较量的最终结果必然是：“我们忍受苦难的能力就会耗尽你们的仇恨。  
在我们获取自由的时候，我们将唤醒你们的良知，把你们赢过来。”

2005年8月1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Monday, August 15, 2005



# 刘晓波：毛泽东是中国传统的 最大破坏者吗？

## ——四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

谈到暴君毛泽东，有种似是而非的观点认为，毛泽东的罪过之一是破坏了中国文化传统，特别是他所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对文化传统的毁灭可谓前无古人且举世无双。然而，这种观点违背了起码的事实。

以虚幻臆断来割裂中国的传统，即把儒家仁学作为中国传统全部或主流，如果这样的臆断被当作史事接受，五四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对儒家的全盘否定，就确实是对中国文化传统全盘否定。然而，在事实上，中国传统文化远不是士大夫眼中的儒学所能涵盖的。中国文化传统是个综合体，不仅有吃穿住行、思想文化、道德习俗和政治制度的多个层面的区别，仅就思想遗产而言，起码也有儒、法、道、佛之间的不同。文化层面上的中餐与西餐、京剧和歌剧、格律诗与自由诗之间的区别，与制度文明层面上的独裁与自由之间的区别就完全不同。

毛泽东在文革中所反对中国文化传统主要是儒家，这种反传统是根据他个人的好恶、特别是根据其政治需要的选择性反传统，而非笼统地反对中国的整个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毛泽东是中国传统中的最暴虐最阴暗的部份的继承者。

就中国文化的几大思想流派而言，即便抛开另外两大思想流派道家和佛教的传统不谈，仅仅就制度文明而言，儒家和法家在支持独裁皇权上完全一致，不同的只在于独裁放牧者如何“驭民”上；儒家主张道德至上的施仁政，而法家主张严刑峻法。落实到中国古代的现实政治层面，实际上起支配作用的统治规则是秦始皇开创的“秦制”，这一点毛泽东看得最明白：“历代都行秦政事！”也就是说，现实的政治统治所遵循的规则，首先不是儒学传统而是厉行恐怖政治的法家传统。帝王们大都满口仁义道德而骨子里杀戮成性，毛泽东的统治术所继承并发展到极致的，也恰恰是这一点：满口“为人民服务”而骨子里“以百姓为刍狗”。正如鲁迅所言：从仁义礼智信的字缝里读出的只有“吃人”二字。

总之，恰恰在制度文明和现实政治的层面，毛泽东是传统的最大继承者，那种贯穿中国历史的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独裁，从秦始皇到毛泽东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古代家天下独裁发展为现代党天下独裁，最后变成绝对的个人极权。

2，从毛泽东的私人爱好和读书清单，也可看出毛泽东是中国传统中人。号称信仰“马列主义”的毛泽东，并没有读过几本马列经典，他的大书房里，他的那张特大号木床周围，摆放的大都是中国古书。

在个人爱好上，毛泽东喜欢京剧、书法、诗词和史书，写得一手好字，喜欢与那些御用知识名流们唱和，讨论古诗的创作规律；在诗词创作上，尽管不像吹嘘的那样伟大，但也有点古诗功底和诗人的想像力；

毛泽东熟悉中国历史，特别是对中国帝制政治的百科全书《资治通鉴》最为熟悉，讲话时最喜欢引用中国典故，是借古讽今的高手；他想寻开心时，除了喜欢听京剧、找女人、游长江之外，还喜欢招来几个御用史学家讨论历史问题；他最擅长的拿手好戏，是借重评古书和古人来发动政治运动，最著名就有“批武

训”、“批海瑞”和“评《红楼梦》”、“评《水浒》”。

3, 毛泽东像历代农民起义领袖一样, 掌权后便疯狂地掠夺前朝财产和毁灭前朝遗迹, 文革中他号召的“破四旧, 立四新”毁灭了无数古代珍宝, 让人想起西楚霸王项羽对秦朝咸阳城的焚毁, 想起农民起义领袖黄巢之一路血洗所过之处 (民间俗语的夸张说法甚至有“黄巢杀人八百万。”), 李自成之大肆劫掠京城, 张献忠之疯狂屠川, 太平天国之血洗“天京”……, 与毛泽东对前政权的财产之掠夺、人员之镇压和文化之毁灭, 实乃一脉相承。唯一不变是越来越绝对越暴虐的独裁。

4, 1949年后, 毛泽东进行一系列党内清洗, 从高岗、彭德怀到刘少奇、林彪的毁灭, 更是中国帝制传统的当代翻版。翻开中国历史, 在残酷的宫廷内斗中, 杀功臣和屠高官是中国历代帝王惯用伎俩, 帮助秦国变法图强的商鞅被车裂, 为汉高祖刘邦打江山的韩信被诛杀, 明太祖朱元璋对重臣的大规模屠戮, 不过是帝制时代大杀功臣传统的最突出的代表而已。古代帝王杀功臣以肉体灭绝为主, 而毛泽东杀功臣要肉体与精神的双重灭绝。刘少奇是在被“全党共讨之, 全民共诛之”以后, 才在身败名裂的煎熬中死无葬身之地。

5, 文革后期, 由毛泽东发动的批林批孔和尊法反儒等运动, 也不过是二千多年前的秦始皇统治的当代翻版而已。当时, 历史上的法家人物, 从帝王秦始皇到臣子商鞅、韩非子、李斯至文人柳宗元等, 全部得到肯定, 而儒家人物却无一逃脱被鞭尸的命运。为此, 毛泽东写诗正告转给老毛“提鞋”的文人郭沫若说: “郭老从柳退, 不及柳宗元。名曰共产党, 崇拜孔二先。”毛还写了《七律·读〈封建论〉呈郭老》: “劝君少骂秦始皇, 焚坑事业要商量。祖龙魂死秦犹在, 孔学名高实秕糠。百代都行秦政法, 十批不是好文章。熟读唐人封建论, 莫从子厚返文王。”

郭沫若马上写诗七律《春雷》, 以彻底否定自己的《十批判书》来向老毛表忠心: “春雷动地布昭苏, 沧海群龙竞吐珠。肯定秦皇功百代, 判宣孔二有余辜。十批大错明如火, 柳论高瞻灿若朱。愿与工农齐步伐, 涤除污浊绘新图。”甚至直到毛死了一年后的1977年, 郭沫若还在写诗歌颂毛泽东对他的批评: “形象思维第一流, 文章经纬冠千秋。素笺画出新天地, 赤县翻成极乐洲。四匹跳梁潜社鼠, 九旬承教认孔丘。群英继起完遗志, 永为生民祛隐忧。”

难道只有儒家是中国传统, 而同样源远流长的法家就不是中国传统? 毛泽东不仅用法家来否定儒家, 而且他从“非我族类, 其心必异”的狭隘出发, 几乎敌视人类的一切文化遗产, 文革中毁灭的是“封资修”, 就包括中国的、西方的、苏联的。

6, 毛泽东对知识份子的残酷迫害, 也是秦始皇开创的文字狱传统的当代翻版。两千多前, 统一中国的秦始皇, 既是先秦百家争鸣局面的终结者, 也是第一个“尊法灭儒”的暴君, “焚书坑儒”首开中国绵绵不绝的文字狱传统; 秦始皇也是严刑峻法的首创者, 他当政后制定了《秦律》, 把“轻罪重罚”当作统治的指导思想, 动不动就是腰斩、枭首、弃市、戮刑、磔刑、坑刑、定杀、镬烹, 还有什么脸上刺字、割鼻子、斩左右趾、男子割势、女子幽闭、诛灭三族、祸连九族等, 《秦律》的刑罚之烈、刑名之多, 前所未闻。

毛泽东正是秦始皇传统的集大成者, 毛本人也公开承认“历代都行秦政事”。文字狱不但贯穿了毛泽东的整个统治时期, 甚至在中共还未夺取政权的在野时期, 毛泽东就已经开始有组织地制造文字狱, 延安整风就是毛泽东在中共党内发动的第一次思想的组织的整肃运动。反右运动时期, 毛泽东曾得意地说, 我

们坑的儒生超过秦始皇一百倍！

秦始皇再残暴，还要制定一部恶法《秦律》，而蔑视“秦皇汉武”的毛泽东，才是中国历史上最“无法无天”的暴君，在掌权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他都要亲自制定杀人、抓人、戴帽的全国性比例。在造反有理的文革时期，连装点门面的恶法也不要了，公检法全部砸烂，代之以群众专政和军管相结合的暴政，没有检查起诉、没有司法审判，红卫兵私设刑狱和造反派的抄家、游斗，就可以肆意剥夺无辜者的财产、自由和生命。

毛泽东对秦始皇的继承，还可以从党内争斗和官民冲突两方面来得到验证。

1971年9月13日，出逃的林彪一家机毁人亡。随后公布的所谓“林彪反党集团”的主要证据“五七一工程纪要”中，就把毛与秦始皇相提并论：“他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而是一个行孔孟之道、借马列主义之皮执秦始皇之法的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反讽的是，“五七一工程纪要”对毛的定性，居然在民间自发的抗议运动中得到了回响。1976年的清明节，在中国的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了中共掌权以来民间第一次大规模的自发反抗运动，“四五运动”所反对的主要目标，表面上是“四人帮”而实质上是毛泽东，运动中喊出的最响亮的口号是：“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返！”

综上所述，毛泽东的极权统治，与其说是马列主义的顶峰，不如说是列宁—斯大林式新独裁和中国帝制的老独裁传统的结合，且达到登峰造极。

西方学者理查德·罗蒂曾说：毛泽东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治疗比疾病本身还糟糕”。因为，毛泽东把传统疾病变成了恶性肿瘤！

2005年8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自由灵魂与反自由教育的较量

## ——有感于卢雪松被停课事件

自吉林艺术学院青年教师卢雪松给校党委书记的公开信在网上公布以来，迅速变成受到知识界和网民关注的“公共事件”。卢雪松的公开信已经先后得到艾晓明教授、傅国涌先生、张鸣先生、王晓渔先生、崔卫平教授、徐友渔先生的著文声援，以网名发表的声援文字更多，网络上还出现声援卢雪松的签名活动。而且，除了互联网之外，纸媒体《东方早报》和《新京报》也介入此事件的讨论。

### 一 捍卫自由的卢雪松及其民间意识

卢雪松的遭遇及其公开信，之所以在民间舆论中迅速变成“公共事件”，首先在于她本人不屈从于政治压力而“让灵魂自由地站起来”的阳光姿态，在诸多声援她的文字中，这一姿态得到了最多的欣赏。在她的阳光姿态及其声援的背后，是已经觉醒的民间权利意识对自身权益的自觉捍卫，使反自由制度在道义上的劣势得以凸现。

当年，在全民跪拜时代，林昭是罕见的挺立者，她不屈从于任何暴虐的迫害，直到大义凛然地倒在了枪口下。她用倒下的肉体支撑起人的精神高贵。

今天，卢雪松，一位教授传播学的普通教师，她在课堂上放映《寻找林昭的灵魂》，既为了用林昭精神来抗拒这个时代的“虚伪、麻木和冷漠”，也为了在自己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打破“填鸭与灌输的教育传统”和“迷恋整齐划一、恐惧活泼生动的文化环境”。

然而，她先被自己的学生出卖，继而被校党委停课。面对被停课的压力，她并没有屈服，停留在对林昭灵魂的展示上，而是继承了林昭的自由精神，向扼杀自由的体制发出公开挑战：“出于良知与我做人的准则，在大多数人平庸地选择了苟且时，我选择了让灵魂自由地站起来。”第一封公开信发出后，她没有得到校方的答复，民间的声援鼓励她又写出了《我等待着一场愉快的谈话》，进一步用事实说话和用理性讨论；她在感谢舆论声援的同时，也再次对校方表达出善意的期待：“至今没人来找我谈话，但我想，如果有，不管是校领导还是那些身着制服的其他什么人，我愿意用真实的善意，说一说我的人生理想。阴沉沉的生活，我们都去试试，哪怕只像林昭那样的百分之一，用自己的生命给它一线光。明亮些不好吗？我不知道我是否很幼稚，也不知道是否只是想想容易。但我还是愿意试试。我能否奉献出也分享到一次愉快的谈话呢，我等待着。”

面对如此温和而善意的期待，难道敢于作出停课处罚的校党委，就不敢给卢雪松一个堂堂正正的回答吗？

### 二 告密及其鼓励者在道义上的臭名昭著

卢雪松的良知被她的学生所出卖，被吉林艺术学院的官僚所封杀，直接凸现了大陆的教育体制的反自由特征，而在没有自由的校园里，教师的权益得不到制度性保障。

1，在把高校视为党权工具的体制下，校园里非但没有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讲台上也没有教学自由，反而充满了压制自由的肃杀之气；党权对高校的要求，首先是在教学中贯彻党意志和灌输党文化，而不是提倡独立思考和自由辩论。所

以，这样的教育体制专门打压具有独立精神和自由思想的教师和学生，而奖励那些唯唯诺诺的考试机器和内心阴暗的小人。

2，高校的领导层，他们不是教育家而是党棍，他们不会为保护校园自由和教师权益而挺身而出，甚至不会用巧妙的办法与反自由的体制性力量周旋，而是为了乌纱帽而自觉充当独裁教育体制的御用工具。

3，对说真话和阳光心态的打压与对说谎和告密的制度性鼓励，是学校当局“维护校园稳定”的主要手段之一，遂使谎言文化和告密文化在校园里盛行。

在这样的校园里，讲台不是传播知识的圣坛，而是动辄得咎的陷阱。因为，讲台下布满了得到制度性的保护和激励的职业的或业余的秘密警察。他们出于自私的既得利益的计算，监视着每位教师和每个学生在思想倾向上的一举一动，许多有良知的青年和教师成为告密文化的牺牲品。

比如，被人民大学的学生密探李宇宙出卖的“新青年学会”四君子，全都被逮捕被判重刑，至今仍然在中共的监狱中；被小报告告密的著名学者刘军宁被社科院开除公职，第一个站出来声援卢雪松的艾晓明教授也曾遭到告密的困扰。

同学对老师的授课有意见、师生之间有争论，实属正常，而无意见无争论才是反常，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师生之间的歧义。健康的处理方式是学生的当面表达，课堂上不行，还可以私下沟通。但是，采取背地里向校方打小报告的方式，依我看就不再是意见表达，而是乞求行政权力来打压教师的合法权益，顺便向领导表示一下“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是一种阴暗的权力崇拜和整人心理，本质上是“用血染红顶子”的行为。

告密文化是中国传统中最丑陋的部分之一，唐朝女皇武则天为了对付异己而设立专门的告密制度，毛泽东时代的告密文化发展到顶峰，告密者遍地都是，每个人都保持着高度警惕，都在瞪大眼睛寻找“敌人”。以至于，夫妻之间的床榻之语，父子之间的私下议论，朋友之间的酒后闲谈，都可能在第二天早晨就变成某人的“罪证”，结果是无所不在的人人自危的恐怖气氛，已经深入到每个人的灵魂之中，不要说私下言谈、私人通信和个人日记会变成“罪证”，甚至连梦中呓语也会带来麻烦。

### 三 民间维权的勇气、理性和宽容的同步增长

今天的中国毕竟不同于普遍愚昧的毛泽东时代：

1，民间觉醒的社会氛围也激励着校园里的良知者，追求独立思想和自由言说的教师和学生越来越多，敢于公开挑战独裁教育体制的教师也时有所闻，比如，公开抗议关闭北大 BBS 的贺卫方教授，为捍卫言论自由而写出“致北大校长万言书”的焦国标先生，卢雪松女士作为这个名单中的新人，马上得到艾晓明教授和崔卫平教授的声援。

2，尽管告密文化仍然盛行于校园，也能得到高校当局的奖励，但越来越独立于官方评价系统的民间价值标准的逐渐形成，使告密行为及其鼓励告密的官员在民间的评价系统中变得臭不可闻。也就是说，自觉充当党权工具的人，他们所得到的并非全是好处，也要付出一定的个人代价：得到官权赏识及个人利益的告密者，必然在信誉上被民间所抛弃。看看网上对“卢雪松事件”的反应，对小报告及其校方的谴责占据绝对的多数，而且，有些网民对告密者的愤怒甚至超过对校方的愤怒。这就是那些喜欢“干脏活”的小人必付的道德成本。

3，随着社会多元化进程的扩张，每个学校的自由度也出现了差别，各高校的领导层也并非铁板一块，有专门从小报告中发现“敌情”的校领导，也有睁眼

闭眼、尽量把小报告束之高阁的校领导；有卖力打压校园自由的党棍，也有在关键时刻保护教师和学生的校长。

远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江平先生，在六四后的高校整肃运动的肃杀气氛中，他用巧妙的办法保护了许多教师和学生。贺卫方先生曾在《江平教授被免去校长职务》一文中，用自己的亲历来现身说法，证明在1990年1月的严酷气氛中，江平先生是如何把贺卫方调入政法大学，从而成就了今天的著名法学家。

近的有中山大学领导层对艾晓明教授的保护，当一封冒充“全体同学”的小报告送交有关领导后，艾晓明并没有遭遇到卢雪松的麻烦，她在《保卫灵魂自由的姿态》中说：在史学大师陈寅恪实践其“独立之精神与自由之思想”的中山大学校园里，“我有幸与这样的领导共事。他们处变不惊，游刃有余地接受了投诉，系总支书记和系主任从广州亲赴珠海调查，组织学生干部座谈会，听取种种意见，并鼓励大家继续批评讨论，且没有对我的教学做任何行政干预。”

在这些敢于且擅于保护教师权益的校领导面前，卢雪松所在高校的党委书记刘某某就显得过于龌龊。他非但不保护教师的权益，反而专干落井下石的勾当。尽管如此，从卢雪松的公开信中可以看出，告密者和书记刘某某也不是对自己的道义劣势全然不知，否则的话，告密者为什么不敢与自己的老师公开辩论，书记刘某某为什么只进行口头告知，而不敢留下白纸黑字的书面处罚决定，更不敢公开回答卢雪松的挑战。

对此，卢雪松说：“学校为证实和丰富这些内容，逐一找学生谈话，搜集了一番之后，由我们戏剧学院的书记口头告知我：你在课堂上使用的《寻找林昭的灵魂》等，不符合中央对历次政治运动的书面决议，不符合教育部对高校教师授课的要求，我们不认可。我当时就对此表示不能同意，并要求他出具书面形式的停课决定。但我的要求被拒绝了。我明白我真的是在被一种无形的东西伤害着，你看，没人愿意把它落在纸上。”

即便如此，卢雪松仍然以最大的善意和耐心等待着校方的公开回应，对卢雪松的声援也充满了清明的理性，甚至有许多人表现出对告密者的宽容。

艾晓明教授对告密者的劝说可谓苦口婆心：“我很想对那位写匿名信的同学说几句话，但我怕说重了，伤害了他，所以忍了又忍，没有说出口。……你可以拒绝我讲授的知识和观点，但是，这个世界上，有多少人和你想法不同、意见不一样？你将来如何与这样的人相处？难道你永远要投靠权力控制他人的思想吗？假如你成功地让所有人想法和你一样，你有什么必要到学校追求知识、探索真理？……假如同学知道你有此恶习，你将失去朋友；假如同事知道，会对你另眼相看；假如领导明智，你可能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假如领导不明智，你的幼稚会受到鼓励，你心生邪念而不自知。而你最大的损失可能是，再难有人生幸福之体验。”

徐友渔先生说：“使我感到欣慰，也有些吃惊的是，人们在谈论这件事时表现得相当理智和冷静。其实，如果是群情激愤，也在情理之中，因为这个事件的性质，确实与道义相关。文革中有多少教师因为学生揭发、批判挨整（比如北京的小学生黄帅揭发、批判自己的班主任），人们还记忆犹新，这涉及整个民族敏感的神经和知识分子的伤痛记忆，出于良知的表态或谴责，完全可以理解。但大多数人是以理性和探讨的态度参与讨论，许多人表示，如果同学对于老师的观点和做法有意见，是完全正常的。当然，人们也认为，最好的做法是当面表示不同意见，采取导致老师挨整的“汇报”是非常不可取的。人们还相当一致地认为，学生汇报自己的老师，能否造成严重后果，关键要看学校领导的态度。”

崔卫平教授甚至说：“需要对那位‘积极分子’的学生有让步的理解。”“我甚至不同意‘告发’这种说法，更不同意有网友所说的‘告密’、‘犹大’这样的说法。因为在课堂上放映或讨论这部影片是一件公开的事情，即使只有班上的十几个或几十个同学，但无疑这是一个公开的场所，老师在这个地方所讲的都是公开的，无需隐瞒的，根本谈不上什么秘密。老师能够当着学生的面所讲的，也是能够当着院长、校长的面而讲的。如果是学术思想界比较有争议的内容，那么老师则需要把有关争议的背景告诉学生，把不同的观点介绍给学生，让学生进行充分讨论，尽量让每一种看法能够在讨论的平台上出现。包括老师本人的看法，也只是平台上的一种意见而已。”

一面是拥有道义优势的卢雪松及其声援者所表现出的理智和冷静，让人“感到欣慰，也有些吃惊”（徐友渔语），说明了民间维权意识的成熟；另一面是打压卢雪松的权势者所表现出的内在虚弱。扩而言之，吉林艺术学院官僚们在卢雪松问题上所表现出的内在虚弱，绝非个别现象，而是充当打手的官员们的常态，他们知道自己在“干脏活”，不想留下“遗臭万年”的证据。

也就是说，在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之下，心向自由的大陆民间和国际主流社会的综合压力，已经让反自由的体制及其官员们再也无法“理直气壮”。而“得道多助”的底气，既激励着民间维权的勇气，也涵养出民间维权的成熟智慧和宽容心态：面对只能偷偷摸摸地“干脏活”的官权，占有道义优势的民间，不是“得理不饶人”或“痛打落水狗”，而是以足够的善意和耐心来等待对手的答复。

参与有风险的维权事业，必须具有公开化的坦然，但又不诉诸狭隘的仇恨情绪和转瞬即逝的激进，而诉诸于坚韧长久的宽容与渐进；不追求人为的宏大纲领和一夜巨变，不求立竿见影的即时效果，而致力于自发经验的积累凝聚和制度改造的点滴进步，着眼于长治久安的民间社会的发育；不搞无原则的机会主义权谋，而坚守普世道义的底线原则；不仰视政权自上而下的恩典，也不在政改停滞的现实面前徒然悲叹，而是相信自下而上的民间推动，对民间力量的自发扩张抱有乐观信心。

这说明，民间维权的资源，既是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担当——“无权者的权力”，也是依法维权的理性和宽容对手的胸襟。

2005年8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为屠杀而屠杀的野蛮之最

继7月7日英国伦敦的连环恐怖爆炸案之后，7月23日凌晨埃及红海旅游胜地沙姆沙伊赫再次发生连环爆炸，造成90人死亡，240多人受伤。

这是埃及近10年来发生的最惨重的恐怖主义灾难。

恐怖分子选择7月23日，显然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天正是埃及的国庆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也正在沙姆沙伊赫度假。

## 一 反驳为恐怖主义的三种辩护

在当下中国，反美反日反台独已经成为民族主义者宣泄仇恨的三大出口，无论什么性质的打击，残忍的恐怖袭击也好，航天飞机爆炸也罢，只要是落在美、英头上的灾难，大陆媒体上都会有幸灾乐祸的欢呼，大陆民族主义者为恐怖主义的辩护也随处可见。于是，中国大陆出现了一类极为病态的爱国者，他们居然用为恐怖袭击鼓掌和为恐怖主义辩护来表达爱国之情！

然而，无论出于怎样的情感，也无无论在表面上说得如何头头是道，但任何为恐怖主义的辩护都是站不脚的。

### （一）恐怖屠杀无国界

一种非常流行的论调认为，当今世界的主导力量是西方，唯一的超强是美国，所以，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恐怖袭击主要是针对西方人、特别是美国人。然而，在埃及的恐怖爆炸中，死伤的平民大都不是西方人，90名死者中只有9名外国人，其中西方人5名（英国2名、意大利2名、荷兰1名人，其它4人来自乌克兰、俄罗斯、捷克和以色列），240多名伤者中也只有28名外国人，其余的死伤者全部是埃及人。

其实，埃及作为中东举足轻重的大国，一直是恐怖袭击的目标，除了刚刚发生的连环爆炸之外，从1993年到2005年，恐怖分子先后在埃及制造了16起恐怖袭击，造成160人死亡，250多人受伤。

埃及之所以一直是恐怖分子袭击的目标，一是因为埃及与美国关系密切；二是因为近年来埃及是维护中东和平的关键性角色，也是巴以和平进程的主要推动者。今年2月8日，正是在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主持下，旨在推动巴以和平的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和约旦四方领导人峰会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以色列总理沙龙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实现了四年来的首次握手。

再联系到：

2002年10月12日穆斯林大国印度尼西亚旅游胜地巴厘岛的系列爆炸事件，造成202人死亡，330多人受伤。

2003年11月20日土耳其最大城市伊斯坦布尔市中心发生连环爆炸，造成至少7人死亡，105人受伤。

2003年7月4日和11月9日，在沙特首都利雅得发生炸弹袭击案，共造成52人死亡。造成至少17人死亡，122人受伤。

2003年8月7日约旦驻伊使馆前发生爆炸，造成11人死亡，40人受伤。

2005年2月、3月、5月、7月，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先后发生多起爆炸事件，共造成包括前总理哈里里在内的数十人死亡。

同时，自萨达姆政权被英美武力推翻以来，发生在伊拉克的诸多恐怖袭击中，



死伤者的绝大多数都是伊拉克平民。特别是 2004 年 3 月 2 日发生在伊拉克首都巴格达和卡尔巴拉的两座什叶派穆斯林清真寺的系列爆炸事件，造成 271 人死亡，约 500 人受伤。

由此可见，所谓的恐怖主义专门针对西方人之说，完全不能成立。

有人说，在美国占领下的伊拉克，尽管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大多数是伊拉克人，但那也是针对美国，即用平民生命来打击美国。

然而，暴力反美是一回事，用平民生命来要挟美国是另一回事。如果不用平民生命作人质，暴力反美或许还有些合理的理由，而一旦用屠杀平民生命来反美，就与绑匪毫无区别了，根本得不到任何意义上的辩护。极而言之，即便是对一个恶棍的报复，也不能用屠杀恶棍的亲人来进行一样。

何况，美国的倒萨之战并非邪恶战争，而是推翻暴政之义举。

## （二）贫困并不必然产生恐怖主义

另有论调认为，“不公正的国际秩序造成的贫困，才是孳生恐怖主义的温床。”按照这种论调，哪里最贫困，哪里就应该有最多的恐怖分子。然而，首先，放眼世界，并非所有的贫困地区都是孳生恐怖主义的温床。比如，最贫困的非洲诸国很少有恐怖分子；亚洲的穷国巴基斯坦，的确产生过许多恐怖分子，但是最贫困的柬埔寨、老挝、孟加拉国等国，并没有孳生恐怖主义。恰恰相反，恐怖主义的主要孳生地是盛产“黑金”的地方，是中东地区的石油富国、特别是第一大石油国沙特阿拉伯，本·拉登就是沙特阿拉伯人。而且，在时间上，恐怖主义的兴盛与中东石油经济的飞跃基本同步。

其次，建立遍及全球的恐怖组织、训练用不完的人肉炸弹和在全球展开恐怖主义活动，肯定需要大量金钱，没有阿拉伯富豪们的大量资金支持，恐怖主义不可能变成世界性灾难。于是，人们看到当今世界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富豪：美国及西方的诸多富豪们把大把钱财投入世界性的慈善事业，而阿拉伯的某些王公贵族及富豪却把大量金钱投入到恐怖组织的经营和恐怖活动的实施，最典型的代表就是基地组织的头目本·拉登。

本·拉登的全球性恐怖组织与他从事的全球性经济活动密不可分。他本人的财富至少有 3 亿美金，仅在欧洲他就控制着 60 多家企业，他还是苏丹、利比亚和也门几家银行的大股东，这些银行专门为犯罪集团洗钱；他还能调动大量资金到海湾金融中心、巴林市场以及伦敦金融市场从事投机买卖；甚至美国的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都在无意中加入到本·拉登的生意网中。因为，可乐等大部分不含酒精的饮品都含有水溶性阿拉伯胶，它们大部分由苏丹的跨国大公司阿拉伯树胶公司来制造，而拉登是这家公司的大股东。无怪乎《华盛顿时报》惊呼：世界上每售出一罐软饮料，就会出现一个骇人的可能性——本·拉登的财富有所增加。

世界上所有的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大都来自不正当的手段，比如，秘鲁的“光辉道路”靠绑架、暗杀、毒品、抢劫，爱尔兰共和军依靠贩毒和走私，意大利黑手党从事洗钱、赌博和军火交易，西班牙“埃塔”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绑架、抢银行和收缴“革命税”，哥伦比亚的恐怖组织主要靠贩毒，……本·拉登自然也不例外。他为获取财富而无所不为，除了做进出口生意，经营农产品和药品之外，他贩毒、走私、抢银行、绑架人质勒索赎金，他偷运核材料、化学武器和军用物资。美国华盛顿国际战略研究中心的分析师估计，他的财富可能超过许多国家政府。所以在购买从事恐怖活动的武器上极为慷慨，比如，用于对准美国飞机的“毒刺导弹”，正常是每枚“毒刺”开价 10 万美金，但拉注销价为 25 万。

更重要的是，拉登具有在整个阿拉伯世界进行集资的能力，从海湾国家的阿

拉伯富翁到激进派清真寺的捐款箱获得资金支持。比如，虽然，本·拉登不满沙特政府让美国军队驻扎，在1990年海湾战争后离开了沙特，但他依然与王室的保持关系，并获得了数以亿万计的定单和私下资助，使他能花费了超过70亿美元用来修建住宅、建立军事城、建造轻轨铁路和扩建麦加圣地。

另一著名的恐怖组织哈马斯之所以能够存在下去，也是主要靠富裕海湾国家和激进穆斯林组织的支持，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等国，也从黎巴嫩、埃及、苏丹等国的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得到了大量金钱。

如果拉登本人不是亿万富翁，如果没有来自阿拉伯富豪们的私下支持，他肯定无法组建全球最大的恐怖组织，也无法被阿富汗塔利班所接纳，更无法成为极端势力的精神领袖。而且，美国9.11、西班牙3.11等恐怖爆炸的制造者，大都是受过欧美教育且生活优裕的阿拉伯人；制造伦敦7.7爆炸案的嫌犯，还都是出生在英国且过着中产阶级的生活的阿拉伯裔英国人。

### （三）恐怖主义并非弱者反抗强者

还有人为恐怖主义辩护说：“恐怖活动是弱势人群对强权的不择手段的反抗。”所以，即便不能完全赞同他们针对平民的屠杀，起码对他们的反抗应该给予一定程度的理解。但是，这样的辩护并不能成立。

第一，在当今世界，除了发达国家之外，并非只有中东地区存在弱小国家，五大洲的每个洲里都有弱小国家，为什么其它弱小国家没有产生恐怖主义，而偏偏是阿拉伯地区变成恐怖主义的大本营？

世界上的任何国家也都有弱势群体，特别是在独裁国家里，相对于腰缠万贯、手握大权的权贵们来说，弱势群体更是处在无权无势无钱的地位，其处境的悲惨程度决不在阿拉伯世界的弱势群体之下，但这些弱势群体并没有变成恐怖分子的孳生地。

所以，弱势群体与恐怖分子完全风马牛不相及。

事实上，本·拉登、扎卡维等恐怖头目，从来就不是弱势群体，更不是被霸道的强势者逼入走投无路之绝境的弱势群体，而是主动选择用仇恨和暴力来伸张政治主张的野心家，是为了宣扬自己的极端意识形态而不择手段的狂热分子。拉登宁可把自己的巨大财富用于恐怖活动，用于支持塔利班强权对阿富汗人民的残暴统治，也绝不肯用于帮助阿富汗的弱势群体（穷人）。在此意义上，与其说阿拉伯的恐怖分子是原教旨主义者，不如说他们是有组织的“暴力强迫者”和“绑架者”，即专门用暴力手段去强迫别人接受他们的“主义”和服从他们的“统治”。

第二，恐怖屠杀所针对的具体目标，恰恰不是强权及其武装力量，而是手无寸铁的平民。与这些全副武装的隐藏的恐怖分子相比，那些被袭击的平民无论如何都是弱者。毋宁说，恐怖分子不敢直接面对强权的武装力量，而只想通过屠杀最没有反抗能力的平民，来打击人类文明所要保护的最珍贵的、也最柔软的核心价值——无价的生命。他们就要用这种残酷的屠戮来张扬自身的价值，来制造轰动性新闻和恫吓效果。这样的逞凶斗狠加阴暗狡猾之徒，哪里有一点点走投无路的弱势群体的影子！

事实证明，恐怖主义是仇恨化和独裁化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走向极端的产物。即便放眼恐怖主义的孳生地中东，恐怖分子也只是阿拉伯世界中一小撮极端分子，他们是一群反现代化、反现代文明价值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他们的所谓“圣战”不过是反人类的野蛮之战。他们之所以对西方充满仇恨，一来是出于对西方的富裕、西方文明主导世界历史进程的嫉恨，所以，他们最恨自由世界领袖和全球民主化的主要推动者美国，恨那些站在美国一边的所有国家。二来是

不愿意看到任何地方的现代化，自然也就反对巴以和平进程，反对中东地区的现代化和民主化。

恐怖分子针对平民的滥杀，无论在信仰上还是在地域上，无论在种族上还是在文化上，都是无界限的。恐怖分子才不管你是哪国人，也不论你信仰哪种宗教。所以，贫困和弱势并不必然产生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与追寻正义更是绝对无缘。

## 二 霍梅尼主义和本·拉登的恐怖主义

伊斯兰恐怖主义的出现和发展，固然与巴以问题高度相关，但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恐怖主义，其意识形态资源主要来自霍梅尼主义。所以，有必要简单地梳理一下二者的关系。

上世纪的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前期，中东已经出现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比如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把武力反抗以色列占领的斗争称为“圣战”，即“为真主而战”。但是，阿拉法特的影响并不大，占主流的是埃及所代表的现代化努力。巴解组织不但遭到以色列的围剿，而且有些阿拉伯国家也不卖他的账。1970年9月，约旦当局对巴解组织进行了大规模镇压，迫使巴解总部及其游击队主力转到黎巴嫩境内。

然而，由于阿拉伯世界的内部原因难以与西方文明主导的现代化相适应，所以，除了土耳其之外，其它伊斯兰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举步为艰。现代化的严重受挫，阿拉伯联军屡次败于以色列，历史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恩怨，三种因素混合发酵，导致了阿拉伯人反西方情绪的飙升，加之中东地区的丰富石油资源的大发现，使阿拉伯国家握有了在经济上对抗西方的资本，70年代的“石油危机”使西方经济严重受挫，似乎验证了“黑金”左右西方经济的定律。但是，阿拉伯世界具有窝里斗的传统，纵使再强烈的反西方情绪，也无法在各阿拉伯国家之间达成统一的对外政策和行动，而更多停留在自我算计、各自为政和分散反抗的状态中。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大获成功，推翻了亲美的巴列维政权，原教旨主义的影响迅速飙升，就连一些比较西化的伊斯兰国家也部分地接受了原教旨主义（比如埃及）。

### （一）霍梅尼主义就是极端神权政治

在阿拉伯大国伊朗，二战后在美国和英国的帮助下，成功地挫败了在苏联代理人操纵下伊朗人民党发动的一次武装政变，迫使苏联军队撤出伊朗，平息了人民党挑起的内乱，从而摆脱了苏联帝国的控制，走上了亲美的现代化之路。虽然，伊朗的现代化努力在经济上、文化上和社会方面还是取得了不小的成果，但由于政治上的民主化努力收效甚微，权力独裁没有多少变化，致使贫富差距急速拉大、贪污腐败盛行和镇压政治异见，为宗教革命准备了越来越多的烈火干柴！

在霍梅尼发动的原教旨主义革命取得政权后，一夜之间，伊朗外交发生了彻底的翻转，曾经亲美的伊朗变成了最反美、也最反以色列的阿拉伯大国。霍梅尼把伊朗以及阿拉伯世界的落伍归结为外部原因——美苏两大强权和基督教文化对世界的征服。霍梅尼主义的核心，对内是建立“伊斯兰政府”，对外是反西方反异教。

尽管，霍梅尼也用现代的“立宪”词汇来包装“伊斯兰政府”，但他的“立宪”不同于现存的任何形式的“立宪”政府。现代立宪政府的含义是指基于保障公民权利而对政府权力进行限定、规范和监督，而霍梅尼主义的“立宪”是指政府及统治者无条件服从《古兰经》和《圣训》，即“伊斯兰政府可以被界定为依

据神法对人进行统治”。这种统治落实到现实政治层面就是“真主的代理人”的统治，即“先知及其继承者”的统治。在霍梅尼主义的神权政治的架构下，伊朗新宪法规定：伊朗的最高权威来自宗教集团的“法基赫的监护”，监护委员会的领袖由霍梅尼出任，成员全部由教士组成。法基赫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凌驾于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政府部门之上。更重要的是，法基赫掌握着决定国家命运的四大力量：军队、广播电视机构、主要宗教和政治基金会。霍梅尼说：法基赫对国家机构、各类高官和普通民众进行的监护，类似于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

霍梅尼主义象一切独裁政权一样，是极端意识形态与民粹主义的结合，以确保霍梅尼个人权力可以控制整个国家。所以，霍梅尼革命使伊朗发生了全面倒退。

正如霍梅尼死后的伊朗舆论的沉痛感叹：本来以为霍梅尼会为伊朗带来甘霖，但伊朗人民遭遇的却是一场洪水——政治僵化、经济倒退和外交孤立。

1，对国家实行全面的个人独裁。1979年底颁布的新宪法赋予霍梅尼的权力之大，几乎是无限的。他的权力来自教士集团而不经由民选授予，他的任期也没有限制；他作为法基赫集团的领袖，既高于所有机构，又可以不对任何机构的错误负责。虽然，伊朗的议会和总统由普选产生，表面上相对独立于法基赫系统，但事实上政府必须在霍梅尼的监护下运作，政府领导人必须向他汇报和请示，他的指示具有无上的权威，只准遵照执行而不能推延违背。他有权任命最高法院院长，有权否定议会的立法和法院的判决；他有权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任命或批准三军高级指挥官；他有权决定对外的宣战、停战与媾和，也有权宣布国内的大赦等等。

2，残酷的暴力镇压和彻底废除公民权利。革命前，霍梅尼曾许诺让伊朗人民摆脱巴列维的独裁而获得自由。但在霍梅尼夺取了政权之后，伊斯兰革命马上露出了狰狞面目，宗教革命的恐怖更甚于巴列维时期的政治恐怖，前政权有关公民权力的法律全部废除。如果说，在巴列维国王时期，暴力镇压还只是应对紧急状态的过分反应，那么，在霍梅尼的神权统治之下，大规模的逮捕、屠杀和血腥镇压，就变成了司空见惯的政府行为，政治恐怖变成了一种公开的统治方式；在针对反政府的异见人士的镇压上，当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卫队接替了巴列维的秘密警察之后，公开的逮捕、酷刑和处决代替了秘密的骚扰、驱逐和暗杀；在巴列维时代，霍梅尼作为激进的异见领袖遭遇的是驱逐出境；而霍梅尼时代，就连身在境外的异见者也决不放过，比如，阿拉伯裔英国作家拉什迪却，只因写出小说《魔鬼诗篇》而遭到霍梅尼的全球追杀。换言之，霍梅尼发动的旨在纯洁信仰的原教旨运动，事实上就是制度性不宽容的代名词，对异见的迫害也就变成一种制度性职能，其残酷程度达到不赶尽杀绝不罢休。

3，极端的文化及思想独裁。如果说，巴列维时代还有半吊子自由，那么霍梅尼时代则全无自由，全国只有一个意志（真主），只有一个声音（可兰经），也只有一个权威（霍梅尼）。为了达到全面的思想操控，霍梅尼主持设立由乌拉玛掌控的“政治意识形态局”，负责向民众灌输霍梅尼主义和进行思想言论的审查。

“政治意识形态局”对军队、警察和政府官员的控制更为严格，军、警和政府雇员必须参加该局教士所办的培训班并通过相关考试（类似于中共党校的高级干部培训班），以确保这些政府雇员对霍梅尼的绝对效忠。

为了保证伊斯兰革命的成果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霍梅尼掌权后，全面禁止西方文化，禁绝所有西方的文化娱乐，关闭舞厅和酒吧，音乐和影视等娱乐不得违背伊斯兰的价值标准；同时，迅速恢复伊斯兰的丑陋传统，伊斯兰传统的酷刑和多妻制被恢复，妇女必须严格遵从中世纪的伊斯兰教规，重新又黑纱蒙面。

为了保证整个社会的伊斯兰化及其延续性，霍梅尼致力于教育的伊斯兰化，在讲台上，让教士取代了世俗知识分子；在教学内容上，以伊斯兰主义取代了西方的“文化帝国主义”。1980年，教会和激进伊斯兰学生组织还在大学里大搞“文化革命”，霍梅尼下令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来领导运动，该委员会在高校大规模清洗“非伊斯兰分子”，甚至一度关闭了所有大专院校。

4，经济上推行国家社会主义，即由政府主导的国有化、计划化和平等化。1983年，伊朗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强调经济的国有化、计划化和平等化。国有化表现为剥夺前国王及其权贵的、逃亡者和被镇压者的全部财产，没收与外国有关联的企业和财产，所有的大企业都成为国有化的对象。计划化表现为实行价格管制、财政补贴和限制自由贸易等政策，以实现伊朗经济的国家管制和自给自足。平等化表现为对财富进行强制性再分配，以达到消灭失业和大众福利的社会目标。

可以说，在政治、思想和经济的全面独裁这点上，在用平等主义的乌托邦收买民众方面，霍梅尼主义与共产主义几乎毫无区别，区别只在于：前者是极端神权政治，而后者是极端无神论政治。

5，激进的反美反西方主义。在对外关系上，霍梅尼的伊朗喊出“既不要西方（美国），也不要东方（苏联），只要伊斯兰”的口号。二者中，对西方的仇恨尤为激烈。西方被视为魔鬼的家园，美国被视为最大的“撒旦”，是伊斯兰民族的首要的压迫者和敌人；以苏联为首的东方共产集团也被视为异己、甚至敌对的力量。霍梅尼主义认为，正是东西方的帝国主义将不公正的世界秩序强加于伊斯兰国家，并使穆斯林世界分裂成许多国家。霍梅尼主义就是要为解放被占领的伊斯兰家园，以恢复穆斯林世界的统一。所以，霍梅尼当政时期的三大外交事件——扣留美国人质危机（1979—1981年）、抗议苏联入侵阿富汗（1979年）和两伊战争（1980—1988年）——所表现出的外交政策，似乎是对中国的毛泽东时代的外交政策的模仿，既要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以显示自己可以充当第三世界的领袖，又要制服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异端，以确立自己在伊斯兰世界的至高地位。其结果也与中国非常相似，伊朗的民众利益和国家利益受到空前的伤害。

霍梅尼革命中止了伊朗的世俗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使刚刚开始的分教分离回归到极端的政教合一，整个国家迅速伊斯兰化，从政治到经济，从内政到外交，从宪法法律到意识形态，从政党组织到政府构成，从法院到议会，从军队到学校，从精英文化到大众娱乐，全部被纳入霍梅尼的神权政治的框架之中。也就是说，取代巴列维独裁王朝的是更为极端的独裁和封闭，更为狂热的宗教不宽容和恐怖治国，更为不自量力地输出伊斯兰革命的野心。与此同时，由于霍梅尼革命的巨大影响，原教旨主义也开始在阿拉伯世界风靡，整个中东的现代化进程出现明显的倒退。

这样的政权不可能给伊朗带来繁荣和自由。仅就经济而言，霍梅尼主义推行的国家社会主义模式基本以失败告终。本来，与那些缺少天然资源的其它阿拉伯国家相比，伊朗经济的现代化具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它的石油和天然气的蕴藏量分别占世界9%—10%和12%—15%，而且，在巴列维统治的后期，伊朗经济及对外贸易已经初具现代化水平。然而，霍梅尼革命后的伊朗，经济持续下滑，根据伊朗官方的保守统计，到1996年，伊朗人的平均生活水平比1977年下降了20%；而根据国际权威机构和伊朗民间的统计，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30%以上，如果按人均产值计算则下降了50%。甚至在经历了多年改革的后霍梅尼时代，进入了新世纪的伊朗的内政外交仍然起色不大，比如，2000年的人均GDP仍然比1970年

代下降了 40 %。更重要的是，如同共产极权国家曾经对人民的平等许诺最终流产一样，伊朗的神权政治所许诺的“平等主义分配”并未兑现。恰恰相反，在经济上，社会财富的大头、特别是巨额石油收入大都落入权势集团和神职人员的腰包，在政治上，大阿亚图拉和毛拉们垄断着世俗和宗教的大大小小的权力，改革派人士在议员选举中也被神职人员排除在外；在外交上，伊朗仍然奉行强硬的反美反西方政策，把大量财富投入增强军力和核计化之中，以便增加对抗美国和输出伊斯兰革命的资本。

2005 年伊朗总统大选的结果出人意料：极端强硬的保守派候选人艾哈迈德·内贾德当选，他拥有深厚的军方背景并得到最高宗教领袖哈梅内伊支持。内贾德宣布的施政纲领是：对内加快财富的平均分配和进一步的伊斯兰化（比如，男人必须蓄胡子，乘电梯时男女必须分开），对外仍然奉行强硬政策，决不会中断伊朗的核进程和向世界输出伊斯兰革命。

内贾德获胜的原因之一是经济上的“平民主义”色彩，但想当年，在伊朗具有无与伦比的权威霍梅尼，曾经提出比内贾德更激进的民粹主义的经济方案，结果是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在哈梅内伊当权的后霍梅尼时代，经历了具有改革倾向的两位前总统拉夫桑贾尼和哈塔米，伊斯兰革命的承诺仍然没有兑现。以内贾德当选后所宣布的施政纲领而论，他大概也要步其前任的后尘，因为，伊朗的神权政治及其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面毫无改变，且在内贾德当选后再次出现后退趋势。

## （二）本·拉登是霍梅尼的另类传人

伊斯兰革命作为激进的意识形态革命，固然汹涌澎湃、一夜变天，让人们沉浸在热血沸腾的陶醉中。但狂热的激情过后却是冷酷的倒退现实，未能兑现的政治承诺比比皆是。所以，霍梅尼死后的伊朗，才逐渐走上了艰难的改良主义道路，但在霍梅尼的政治遗产仍然左右着伊朗的情况下，无论谁当权，也很难带领伊朗走出经济不振、政治僵化和外交孤立的阴影。

霍梅尼一死，伊斯兰原教旨主义领袖位置就出现了空白，正好为阿富汗的塔里班政权和本·拉登的基地组织提供了机会，塔里班统治下的阿富汗就是霍梅尼时代的伊朗的缩小版。

众所周知，在阿富汗反抗前苏联占领时期，塔里班和本·拉登都得到过美国的大量援助，而当阿富汗在美国等国际力量的帮助下赶走了苏联人之后，为了推行其大阿拉伯主义和争当伊斯兰世界的领袖，他们就突然翻脸不认人，对内实行更为严厉的原教旨极权，对外接过了霍梅尼主义的反西方反异教的旗子，拉登本人更是继承了霍梅尼的强硬反美态度，针对美国策划过多次恐怖袭击，制造了举世震惊的 9·11 大灾难。当美国刚刚在阿富汗打响第一场反恐战争之时，有媒体马上公布了拉登讲话录像，他说：“对于美国人，我有以下进言：我对真主起誓，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能够享受到和平，除非所有的异教军队撤出伊斯兰领土，重还真主安宁，否则美国人将永远不知和平为何物。”

在后霍梅尼时代的伊斯兰世界，本·拉登的威望之所以迅速攀升，就在于：1，阿拉伯世界内部的钩心斗角和一盘散沙的状态毫无改观，特别是发生在两个阿拉伯大国的长达八年的两伊战争，以及萨达姆对科威特的悍然入侵，使伊斯兰教的道德威望在世界上大大下降，而使帮助科威特恢复主权的美国的威望得以提升；2，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对内独裁腐败而对外无能懦弱，使各阿拉伯政府及其政治领袖的权威在广大穆斯林心中迅速下降。3，整个伊斯兰世界的道德领袖出现空白，使广大穆斯林盼望新领袖的诞生。

可以说，霍梅尼革命的兴奋期一过，阿拉伯世界内部的失败主义情绪迅速蔓延，而几乎所有失败主义情绪中蕴含着寻找救星的强烈渴望，广大穆斯林信众也不例外。他们怀念昔日的伊斯兰帝国，怀念中东战争时期整个阿拉伯世界对以色列的同仇敌忾；他们希望有人挺身而出，重振伊斯兰教的道德威信，结束一盘散沙的局面，缔造一个团结而强大的统一伊斯兰世界，在冷战结束后的世界上抗衡唯一的超强美国及西方文明。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本·拉登为代表的泛伊斯兰主义的迅速崛起。

同时，拉登本人的基地组织之所以能够迅速变成原教旨主义的新兴力量，还在于他自身所具有的有利条件：1，他是狂热的大阿拉伯主义者，为让伊斯兰教成为世界独尊而反对一切异教徒；2，他既有参与阿富汗人抗击苏联霸权的资本，又有敢向当今世界唯一超强美国开战的勇气；3，他既有塔里班政权的庇护，又有大笔金钱的支撑；4，他既有把反西方反异教圣战进行到底的决心和意志，又有成功地实施过多起恐怖袭击的“业绩”（特别是9·11的成功）。

这一切因素的综合，使在野的拉登代替了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在朝统治者而变成了大一统阿拉伯理想的化身。他的组织虽然不是任何意义的政府，却有遍布全球的庞大网络，颇有点无国界小帝国的味道。在某种意义上，他在激进穆斯林心中的道德威望已经超过了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政治领袖和宗教领袖，许多狂热的穆斯林从拉登身上看到伊斯兰教复兴的希望，也看到了阿拉伯世界重新团结起来的希望。所以，在伊斯兰各地的反美游行中，都有人高举着拉登的画像高呼：“拉登！乌萨玛！”

换言之，本·拉登所领导的恐怖主义“圣战”，正是霍梅尼革命以来阿拉伯世界整体倒退的最极端表现。从拉登明确表示的圣战野心来看，恐怖主义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种统治阿拉伯全境的政教合一且惟我独尊的政权，然后再向世界其它地区扩张。在这种绝对一元化的神权政治中，强制性洗脑和恐吓性暴力是推行其政治理想的主要手段，任何不同于神权政治意识形态的思想、言论和人物都没有生存的权利，当然更不会有自由、民主的多元的现代因素。

所以，恐怖主义的政治目标并不仅仅是打垮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势力，而是打垮一切有违于神权政治的势力，不管你是非伊斯兰国家，还是伊斯兰国家。比如，在阿富汗的塔里班政权被美国武力推翻之前，基地组织网络了世界各地的激进分子，并且在所有异教国家进行恐怖活动，也包括中国的新疆地区。对于亲美的阿拉伯国家也决不放过，埃及、沙特和巴基斯坦的多次恐怖爆炸案，皆与基地组织有关。

### 三 为暴力而暴力的恐怖主义

无论恐怖分子受过多么良好的教育，无论他们拥有多少财富，无论他们的圣战理想何等诱人，无论在他们在亲朋的眼中多么厚道，但他们的思想和行为本身已经证明以下两点：

首先，恐怖主义是具有明确政治目的的有组织的暴力犯罪。它具有极端的意识形态、雄厚的财力、庞大的组织和超常的恐怖技能，能够让恐怖袭击遍地开花。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都是为了用暴力威胁来达到其政治目的，正如《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和《简明不列颠全书》对恐怖主义的定义那样：恐怖主义是强制性恐吓，它针对各国政府、公众和个人系统地使用暗杀、伤害和破坏等手段，以制造恐怖气氛来宣传某种事业、强迫更多的人服从于它的目标，以期达到某种特定的政治目的。而在这种政治目的的背后，是恐怖头目的政治野心。

其次，道义上的极端邪恶注定了他们是毫无道德感的冷血暴徒，也是不敢现身于阳光下的阴谋分子。他们根本无法依靠和平竞争的手段来战胜对手，也不想与其它文明和平共处。所以，他们的作为无法光明正大，他们不敢从事阳光下的反抗，也无法靠面对面的武力对抗来战胜对手，只能靠制造血腥的恐怖来挑起冲突。所以，他们对抗主流文明的唯一策略就是一种极端懦弱而卑鄙的暴力——针对无辜平民的大规模恐怖攻击。

即便抛开道义底线而从最现实的层面讲，无论多么猖狂，恐怖分子是已经失败却不承认失败的狂徒。在迟迟不能迈入现代化门槛而导致失败主义情绪弥漫的阿拉伯世界，以本·拉登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及其背后的激进穆斯林势力，他们用屠杀平民来表达的反主流文明的决心，非常类似那种破罐子破摔的赌徒心态。

是的，面对全球性的自由民主大潮的汹涌澎湃，恐怖分子不愿意看到自由和民主在世界上的扩张，不愿意看到代表主流文明的西方价值节节胜利，所以，他们只想通过圣战意识形态的灌输来煽动对自由民主的仇恨和杀戮，进而通过极端的暴力恐怖阻吓人们对自由民主的向往和追求。

但是，无论恐怖分子抱有怎样的政治目的，单纯依靠恐怖袭击都是达到目的的。不要说针对自由国家平民的袭击，就是针对独裁国家平民的袭击，恐怖主义也无法赢得多数民意的认同，反而会在任何遭到恐怖袭击的国家激起公愤，所以，他们根本无法取得任何意义上的政治成功，恐怖袭击除了屠杀平民和制造恐慌之外，再无任何实际效果。

当恐怖手段根本无法达成恐怖分子的政治目的之时，恐怖主义的政治目的与屠杀平民的恐怖手段之间的关系必然发生颠倒，目的蜕变成替手段辩护的唯一理由：屠杀平民是为了打击 XX，或为了打击 XX 就必须屠杀平民。正如共产极权的辩护逻辑：实行恐怖政治是为了实现共产理想，或为了实现共产理想就必须实行恐怖政治。由此，即便从最宽容的角度看，恐怖主义的政治目的象共产极权的政治目的一样，也是永远无法实现的乌托邦。而一旦目的永远落空，现实发生的就只剩下赤裸裸的暴力滥用：无国界地屠杀平民的恐怖手段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暴力专政。

曾几何时，依靠国家政权的法西斯极权和共产极权都没能打败现代主流文明，现在的恐怖主义想靠分散的恐怖袭击来打垮现代文明，纯属痴人说梦。在此世界大势面前，无法实现圣战野心的恐怖主义针对平民的袭击，也就变成一种为屠杀而屠杀的野蛮之最。

恐怖分子能炸毁纽约双塔，但它撼不动西方文明的根基。到头来，极端反西方的伊斯兰恐怖主义的最大牺牲者，决不是西方文明及其全球的现代化进程，而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和广大穆斯林信众的未来福祉。

所以，根绝恐怖主义的孳生土壤，不仅是西方国家的责任，更是阿拉伯各国的责任。阿拉伯各国只有真心诚意地而不是三心二意地加入国际反恐，切实而有效地而不是敷衍了事地打击本国存在的恐怖组织，广大穆斯林的福祉和阿拉伯世界的现代化才有希望。

7月28日，爱尔兰共和军宣布以民主的方式结束与英国长达30年的武装斗争。曾坐过大牢的前恐怖首领、现北爱新芬党领袖亚当斯发表声明说：放弃武装斗争“是勇敢和坚定的步骤，代表着在爱尔兰寻求持久和平和公正进程中的一个决定性时刻”。他同时向政治对手呼吁：“让我们来对话，让我们来投身，我们不要把这次机会浪费了”。英国首相布莱尔也高度赞扬了北爱共和军的妥协，他说：这是北爱历史上“无比重大的一步”。



北爱共和军的义举应该成为所有恐怖组织的示范：“和平可以替代战争，政治可以替代恐怖”。（布莱尔语）

2005年8月2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5—09）

# 刘晓波：走火入魔的大中国幻觉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中共政权、御用精英和爱国愤青们，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也已经由防御性的诉苦转向进攻型的声讨，中共高官出访时的大订单风行西方，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中国权贵资本开始收购西方公司，中国军力大幅提升，……中国的民族主义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制造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越来越陶醉于庆典般的话语狂欢：既是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又是统一台湾、超越欧洲和制服日本，先变成唯一可以抗衡美国的世界性大国，最后变成超越美国、战胜美国的世界霸主。

国际上的“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也从正反两个方面强化着中国人即将再次称霸天下的幻觉。

所以，许多精英呼吁放弃邓小平时代的韬光养晦外交，比如，中评社香港评论员钟维平在《崛起的中国能否韬光养晦下去？》一文中（见凤凰网 05-07-30），开篇就说：“中国正在崛起，这是全世界都看得见的事实，无须躲藏，无须隐瞒，无须害怕，无需解释。因为中国的崛起是光明磊落的、是和平的，过来的路程是这样走的，未来的道路也将这样走下去。邓小平曾经告诫中国，要韬光养晦。正在迅速崛起的中国，能继续韬光养晦下去吗？”该文结尾是高调大抒情：“中华民族之崛起，是百年之梦，现在越来越接近这个梦想，中国不可能退缩。和平发展，是实现梦想的大道，中国一直走下去吧，不要停步！韬光养晦，不是要躲藏起来，不是要停止发展。韬光养晦，是要用和平的、发展的、对人类社会有积极贡献的方式，推动中国的进步！”

实际上，“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之风行世界，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西方舆论的制造，不论是有心还是无意，反正西方人的夸奖和警惕，都在无形中变成了中国民族主义的“精神鸦片”，让那些狂热的爱国者们进入飘飘然的仙境。

最近，美国和西方的一些大媒体开始不约而同地聚焦中国，从各个方面评价中国之崛起以及西方的应对，更有西方舆论干脆就以“中国热”来谈论西方对中国的反应。不久前，美国最有影响的杂志《时代周刊》和《新闻周刊》都出专刊，来谈论中国的崛起。前者的主题是“中国的新革命”（CHINA'S NEW REVOLUTION），相关文章超过二十多个版面，从各个方面向世人介绍正在崛起的中国。后者是以大陆影星章子怡作为封面，暗示着“中国热”不可抗拒的魅力。英国大媒体BBC深入中国内地进行“中国周”的直播报道，有史以来第一次对中国作多层次、全方位的集中报道。

与此同时，早已出现的“中国威胁论”也再次流行。特别是中共国防大学防务学院院长朱成虎少将在7月14日向西方媒体发表对美国首先使用核攻击的言论，不仅在引起世界舆论的巨大负面反响，即便在黑箱中国封锁此言论的情况下，网络上还是有比较强烈的讨论，一些极端民族主义者照例叫好，而另一些网友则批判这种疯狂而冷血的叫嚣。朱成虎甚至威胁说：一旦中美开战，中国“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

如此冷血的公开叫嚣，只能以“战争狂”名之。

在如何应对中国崛起的问题上，西方各国并不一致，美国政府基本上采取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政策，而欧洲的法、德两大国却为了经贸利益而竟相对中共政权献媚，特别是法国总统希拉克成为引领西方各国向独裁中共献媚的领袖人物。

在冷战后的世界上，希拉克高举“戴高乐主义”的旗子，宁可与独裁中共眉来眼去，也不愿与英美同盟站在一起。特别是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他热衷于建立反美联盟，在欧洲拉住德国和俄国，在亚洲拉紧中国，形成了法德俄中的反美联盟。

希拉克用出卖政治支持来换取经贸利益，在涉及到中共利益的重大政治问题上，中共的大额订单使他几乎无条件地支持中共——从人权问题到对华军售再到台湾问题。中共现党魁胡锦涛访法时，希拉克把欢迎的红地毯从飞机场、总统府、私人城堡一直铺到巴黎的香榭丽舍大街和埃菲尔铁塔，再从铁塔的底座一直铺到塔顶，最后以浑身红彤彤的铁塔为背景合影留念。

希拉克对中共的献媚，让我想起曾经风靡西方的“斯大林热”和“毛泽东热”，引领潮流的头面人物都少不了法国名流。在政界，有二战后的戴高乐政府，一边与红色中国眉来眼去并在外交上承认毛泽东政权，一边与美国主导的西方同盟闹别扭，他与美国较劲，与英国强辩。1966年，戴高乐一面宣布法国退出北约军事一体化机构并将北约总部赶出巴黎，一面提出对共产阵营的“缓和、谅解和合作”三原则，戴高乐正式访问苏联，苏联舆论兴奋异常，西方舆论则视之为西方联盟的“窝里反”。

在知识界，二战前，罗曼·罗兰等知识名流曾为苏联的大饥荒和斯大林的大清洗进行辩护；二战后，诸多参加法共的知识名流变成了苏共的应声虫；七十年代，萨特等知识名流对中国的文革和古巴的共产实验充满不切实际的幻想，被毛泽东和卡斯特罗当作贵宾来接待；著名法国哲学家福科先是支持法国毛派，继而又对霍梅尼原教旨主义革命充满热情。

另一股向中共献媚的主要力量是西方的大资本，惟利是图的本性使它们只看重在中国的发财机会，比如，进入中国的美国大网络公司——从雅虎、思科到微软——大都为了商业利益而屈从于中共的压力，成为中共管制网络的帮凶。结果是，这些美国大公司对中共的技术帮助，一面提升了中共的封网水平，提升了对民众的知情权的限制，加强了意识形态灌输的效力，另一面强化着以反美为标志的狂热民族主义，因为中国越来越畸形的民族主义思潮，显然与知情权匮乏和强制灌输高度相关。

最典型的献媚当属美国商人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这位拥有亿万家财的金融家，也在大把赚钱的闲暇里客串一把传记作家，一出手就不同凡响，为中共第三代独裁者江泽民作传，还起了个很煽情的书名：《他改变了中国》，尽显这位洋人的高超的献媚技巧。此书一出版就在中国变成畅销书。这让我想起当年的埃德加·斯诺写的《西行漫记》，让毛泽东及其中共由陕北小山沟走向了世界大舞台。区别只在于，主人公由暴君毛泽东变成了独裁戏子江泽民，背景由陕北的穷山沟变成了繁华的大上海。

一些西方评论家谈起中国的崛起，他们的思路和口气，既有资本家们那种惟利是图的劲头，也有类似中共跛足改革的逻辑，庸俗的经济决定论使他们可以不顾事实、不要理性和摒弃良知，而只要经济指标和中美贸易的数量。

比如，今年的5月9日，美国的《新闻周刊》发表国际问题专家法里德·扎卡里亚长文《未来属于中国吗？》，该文在谈到中国的崛起时，口气很象中国的御用智囊们，通篇只谈中国的经济成就，而对中国的政治及其内在危机不置一词；

只对中共领导人发出赞誉之词，而闭口不谈六四大屠杀和法轮功大灾难；只谈中国的崛起不同于当年的德国和日本，而对西方流行的“中国威胁论”轻蔑地一笑；似乎中国正在以历史上任何大国从未没有的“完美方式”崛起，如同该周刊封面上靓丽的中国女影星章子怡一样。

然而，在当下中国，一面是国内政治严冬的持续，表现为一场反自由化和反和平演变的没有硝烟的战争，越来越严厉的对媒体和网络的控制，越来越狰狞的对异见人士的打压越来越巧妙的对自由知识界的整肃，越来越低龄化的意识形态操控，越来越严格的对群体维权的镇压。

比如，1，对所有的底层维权都采取镇压政策，甚至抓捕陕北油田案的律师朱久虎；2，连续制造张林案、郑贻春案、李健平案等文字狱；3，整肃校园BBS和封锁四川猪链球菌传染病疫情；4，北大副教授焦国标先生被开除，青年女教师卢雪松被停课等事件；5，接连召开关于加强大学生、中小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的高层会议；以上五个方面，不过是政治严冬的最新例证而已。

另一方面是对外的日趋强硬，由官民共同推动的民族主义，开始由防御性诉苦转向进攻型叫骂，中共外交也由“韬光养晦转”向“有所作为”。从江泽民提出“大国外交”以来，中共军费连年飙升，从政权到精英再到愤青，也日益表现出独裁大国的狂妄。御用学家声称：“中国将在20年内赶超美国”；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外交专家表示：“是放弃‘韬光养晦’的时候了。”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高调出笼，官方操控的改革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日风潮，中俄将举行的大型军演，喊杀喊打的声音变成了爱国主义的最强音，中共少将朱成虎的核威胁言论最为典型，“和平崛起”的许诺正在变成“战争崛起”。

二十世纪历史已经证明，现代的独裁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结合，是法西斯主义或军国主义的暴政列车得以狂奔的双轨。而现在，经历过共产极权大灾难的中国，正在走上独裁爱国主义之路，它与法西斯主义只有一步之遥。

2005年8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五大国对小金核讹诈的无奈

毫无疑问，金家政权之邪恶比萨达姆政权有过之而无不及，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美国政要指控其为“邪恶政权”和“暴政前哨”，不过说出了有目共睹的事实而已。小金宁肯二百万平民饿死，也要养着上百万军队，也要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还从事国家性的贩毒、绑架、走私、印假钞，向其他独裁国家出口核技术，反复用核讹诈来要挟国际社会，一贯玩弄出尔反尔的无赖手段……所以，就连支持金家政权的中共，也不希望金正日手中握有核武器，这才有北京出面来全力促成的六方会谈。

已经进行了四次的六方会谈，次次无果而终，再次凸现国际政治的无奈、甚至荒谬：与北韩比起来，六方会谈中的五国都可算是富国、大国和文明国了。

美国是全球超强，且是自由同盟的领袖和人权卫士。

日本是亚洲最成熟的民主国家，其财富又居世界第二、亚洲第一。

韩国也是民主国家，经济上起码算中等发达。

俄罗斯是半吊子民主国家，经济再不景气，也还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何况近些年的经济状况大有改善。

即便中国，虽然仍是独裁国家，与其他四国相比，是不够文明；但与北韩相比，毕竟要进步一些；中共政权起码还知道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的重要，对内统治的暴虐性也有所下降，对外开放度也在日益扩大，经济上是正在崛起的大国。

而唯有北韩，不仅是最封闭、最野蛮、也最暴虐的极权国，也是最贫困的小国，连年饥荒，连年向国际社会伸手。

当年，英法两国在慕尼黑向德意两国妥协，最终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的确是自由国家的最大耻辱，也可称为“与虎谋皮”的经典案例。现在，五国中，随便挑一个与北韩相比，在实力上也都是大象对老鼠。如此悬殊的力量对比，文明国家若是还要向野蛮的北韩妥协，那就连“与虎谋皮”都谈不上，充其量算个“与黄鼠狼谋皮”。

然而，怪诞的是，统治着饿殍遍野的北韩的金正日，既是骨瘦如柴的北韩人中肚子最鼓的人，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强硬的国际乞丐。而怪就怪在，一个靠乞讨度日的国际乞丐，却整天挥舞核讹诈大棒，动不动就在国际舞台上撒野，这大概也算是前所未有的奇观了。

看透了六方会谈的金正日，不光是拿北韩两千多万人的生命当人质，也是拿着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亚人的生命当人质，所以他才敢一味穷横和无赖，高举核讹诈大旗，惯于出尔反尔。而怀揣大把银两、准备救济小金的五大国，却都要围着这个穷横的无赖小国打转。

难道今日的国际社会竟如此不堪，除了现在的无效清谈外，就真的拿不出其他对付核讹诈的办法，而任由暴君把穷横和无赖进行到底吗？

此次六方会谈的难点之一，是先给胡萝卜还是先交出核大棒？中方起草的第四稿共同文件，五国要求先交出核大棒，再给胡萝卜，而小金是个紧攥核大棒的无赖，他谈判的逻辑就是讹诈的逻辑是：我是腰里挎着枪来参加谈判的，只有满足了我的要求，我才放下枪；任何人也别指望让我先放下枪，才满足我的条件；任何人也别指望我日后不会变卦。别说与我为敌的小布什和小泉没门，就是最近已经把我视为同胞的卢武铉也不行；别说关系密切的说客普京不行，即便是我的

“准衣食父母”小胡也不行。

六方中，俄罗斯是看客，日本是美国的兄弟，最利益攸关的四国是美、韩、中、朝。朝核问题关系到美国的东亚战略，但忙着反恐的美国还无暇与小金真的较劲，也乐得让爱虚荣的中共出面周旋；朝鲜半岛一旦出现核危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南韩，但鉴于北韓的极端贫困和极权，南韩显然不想在短期内与北韓统一，所以，六方会谈的对南韩而言，关键在于不断地谈，谈成更好，谈不成也无所谓，反正还要谈下去；剩下的就是东道主小胡和焦点小金的较劲了。

如果中共不抢当这个东道主，就可以如俄罗斯一样悠闲。而当上了东道主，面对无赖小金，小胡就再无轻松可言。无论怎么谈，只要小金不先放下枪，与其说是不买小布什的账，不如说是不买小胡的账。

面对小金的无赖相，小胡还真是左右为难：

一方面，不拿下小金的核大棒，明摆着给美国继续驻军东亚的理由，也等于给日本提升军力、甚至发展核武提供借口；另外，现在的逃北者涌向中国东北之势，已经让中共头痛不已，万一朝鲜半岛局面危机，北韓的难民潮将愈演愈烈。

另一方面，出于牵制美国和日本的策略，出于中共政权扮演地区大国的渴望，更出于独裁政权之间一损俱损的利益攸关，小胡又不能眼看着小金垮台，即便老大不情愿，也不得不拉小金一把，让他腆着大肚子硬充反美的急先锋。

北京在六方会谈，东北的中朝边境上，一会儿是中国游客赴北韓狂赌，一会儿又是北韓毒品大量走私进中国，还有逃到中国的北韓女人出卖肉体为生，小金除了年年向小胡伸手要援助和送给中国大量难民之外，还把北韓人享受不到的黄赌毒都走私到中国来了！

于是，六方会谈的关键时刻，“小金一句话，小胡皆成空。”小胡这个东道主当得再窝囊，也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真不知到，中共政权还要背着这个混不论的金无赖走多久？那些添鼓金无赖大肚皮的银两，可都是中国纳税人的血汗钱呀！

2005年8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反腐”反到儿童心灵的荒唐政权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体育爱国主义盛行，女排火爆而男足阳痿，就连邓小平也看不下去了，他曾提出“足球要从娃娃抓起”。邓大人的指示已经有二十多年了，他也死了8年了，但中国足球依然不成器。

怪诞的是，“从娃娃抓起”没有让中国足球起飞，却让中共各级衙门多了一个的意识形态工具，动不动就用“从娃娃抓起”来应对各类精神危机。

最近，针对腐败越来越低龄化的趋势（如媒体常有关于中小学生在班干部、班干部收了同学礼物就向对方提供方便报道），中共团中央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在全国青少年中深入开展廉洁教育活动的通知》，与之相配合的中共教育部声称“反腐败要从娃娃抓起”。教育部有关文件指出：从今年下半年开始，中共教育部将在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湖北、陕西、太原、南京、广州、深圳的大中小学开展这项“从娃娃开始抓起”的反腐败工程。

人五人六的大人先生们都在腐败大道上前赴后继，凭什么要拿还未被污染或污染较少的娃娃们的心灵开刀？

该文件还特别强调此项工程的微言大义：“在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试点工作，是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长效机制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任务，对于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代代相传、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最反讽的是，教育部居然把腐败低龄化的趋势归结为西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青少年学生面临着大量西方文化思潮和价值观念的冲击；某些消极腐朽的思想观念和侵害公众利益的腐败现象对他们的影响不可低估。”

真是独裁制度的教育部！

依我看，不抓倒好，一抓更糟。

其一，官方为青少年确立价值标准，这本身就是权力滥用——强制性的观念灌输和思想独裁——无论怎样滥用公权力，都脱不了腐败的嫌疑。

其二，负责青少年思想教育的几个主管部门的官员，即便抛开他们自己的品德如何不论，仅就他们的制度常识和历史知识而言，他们就是绝对不称职的教育者。众所周知，自从东西方有了交往以来，大凡东方的独裁国家都喜欢为维护独裁找个外部理由，顺便也为内部危机找个外来的替罪羊。加强思想独裁和加大军事投入，是因为国际反华势力的存在，特别是美国霸权的“亡我之心不死”；国人的道德堕落和普遍腐败，是因为西方腐朽思想的侵袭。于是，不但大人们而且娃娃们都要充当抗拒西方价值和反和平演变的先锋。

相对于东方国家、特别是相对于中国而言，西方国家的腐败程度要低得多，堪称东方廉政典范之一的香港政府，也是拜港英当局所留下法治传统及其“廉政公署”。奇怪的是，西方价值为什么没能腐蚀他们自己及其青少年，而在远渡重洋之后偏偏腐蚀了我们中国的成人和青少年？

首先，稍微了解一点政治常识的人都知道，腐败的最大根源，不在于人性的善恶之别，而在于制度弊端，在于权力得不到制约、人治代替了法治的制度。所

以，“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才会变成千古箴言。

现在的中共高层，不仅要强加大学里的思想教育和严控高校 BBS，而且还专门召开关于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的高层会议，在这种意识形态急遽左转的官方主旋律下，反腐败从娃娃抓起的工程，与其说是为了从根基上建立廉洁的道德基础，不如说是加强意识形态的灌输和管制的洗脑工程。

其次，中国现在的各类腐败现象，实在是古已有之，于今尤烈！稍微了解点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帝制时代的腐败传统可谓源远流长。现在的“跑官卖官”在古代叫“卖官鬻爵”，现在的“司法腐败”在古代叫“买法卖狱”，现在的“贪污受贿”在古代叫“贪渎”。

在家天下的中国，皇帝之腐败不能叫“贪渎”，而只能叫“昏聩”，因为天下是他家的，再荒淫无度也就落个“败家子”的恶名。帝王的荒淫无度始于先秦的殷纣王和周幽王，以慈禧太后挪用海军银两大办六十寿辰而作结：“卖官鬻爵”的制度性腐败早在秦朝就开始了，有所谓“纳粟授爵”；汉代的“卖官鬻爵”兴盛于汉武帝时期，直到清代的“捐纳”；南北朝时期的皇帝石虎一次就征集美女 3 万，隋炀帝更是挥霍无度的典型；贪图女色和享乐的荒淫皇帝，也有“从此君王不早朝”的唐代玄宗和明朝万历。就连农民起义的领袖诸如黄巢、李自成、洪秀全，一个个也是荒淫成性和挥霍无度。

贪官文化更是一代胜似一代，有人曾统计过史料上腐败记载，远古至先秦 78 起，秦汉至唐末五代 460 起，宋代贪官已是十有六七，宋末更是廉吏 10% 而贪吏 90%，明代是贪官污吏遍布内外，清代是贪官污吏遍天下。据《亚洲华尔街日报》曾经评出千年历史上的世界最大富豪 50 人名单，中国人占去六席：成吉思汗、忽必烈、和珅、太监刘瑾、清商人伍秉鉴和宋子文。六人中的三人和珅、刘瑾、宋子文的财富积累与腐败高度相关。太监刘瑾被处死后，从他家中搜出黄金 3360 公斤、白银 725 万公斤，而明末国库仅有 200 万公斤白银。乾隆一死，和珅就被清算，查出他贪污白银达 2·2 亿两，梁启超统计的和珅家财是 8 亿两，相当于清政府十年的财政收入。

看看那些来华传教士的回忆录，每人都谈到了令他们吃惊的官场腐败。英国人赫德之所以被朝廷委以大清国海关总管的重任，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他治下的海关能够大大减少腐败，从而为朝廷财政多提供银子。

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之所以能够赢得诸多清朝高官乃至光绪皇帝的信任，就在于他在中国的早期传教生涯，是一边传教，一边赈灾。1876 年—1879 年，中国曾遭遇的大饥荒，饿死 1500 万到 2000 万。在灾情严重的山东和山西，李提摩太进行了极为有效的赈灾，得到了百姓、地方官和清廷的高度评价，当地百姓送上“万民伞”和树立“功德碑”。特别是，那么多经由李提摩太之手赈灾款项，居然没有出现任何腐败现象。而且，他还向扣压赈灾款的中国官员据理力争，逼迫那些官员们不得不向灾民发放。

当年的鲁迅，从满纸仁义礼智信的字缝里读出“吃人”二字，愤而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吁。

其实，地方官员为了在反腐败问题上出政绩，想出过许多昏招，诸如妻子监督丈夫的“贤内助工程”，家庭成员之间相互监督的“家庭廉洁工程”。“反腐败从娃娃抓起”的试验，也早就有地方政府尝试过。比如，2004 年 4 月，广州市芳村区推出一项“小眼睛盯住大眼睛”活动，通过任命学生监察员，用孩子们天真纯洁的眼睛来监督为官父母们的行为，防止贪污腐败的发生。在芳村区小学，该区纪委、共青团市委和区教育局等部门给 12 名党风廉政建设学生督察员和 10



名校外辅导员颁发聘书，赠送一批党风廉政教育的学习资料。12 名学生督察员，年龄最小的仅 8 岁，最大的 17 岁。他们的爸爸或者妈妈都是在芳村区任职的科级以上干部。小督察员们表示“要好好发挥廉政监督作用，因为监督当官的父母就是对父母最大的爱？”

中共教育部放着老祖宗那源远流长的腐败史不提，而把腐败源头归于西方价值的传入，不是故意歪曲历史，就是“史盲”。其实，日理万机的官员们，要了解中国的腐败文化，也不必费力去翻检原始史料，只找一本吴思先生的《潜规则》读读，就足以达到“扫盲”的效果。

教育部如此兴师动众地“抓娃娃”，我以为还有更切身的利益在作祟。众所周知，当下中国的教育腐败之严重，已经达到国人公愤的程度，其根本原因在于教育权高度垄断下的产业化政策。而放着愈演愈烈的千夫所指的教育腐败不抓，却大张旗鼓地抓娃娃的廉洁教育，颇有转移视线和转嫁危机之嫌。

成人世界的腐败让孩子们当替罪羊，还有比这更无耻的教育部吗？

在知识上，中共教育部是“史盲部”！

在政德上，中共教育部是“无耻部”！

2005 年 8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关于篡改我的文章之声明

也许是因为最近广东矿难牵涉到相关官员的问责问题，有人把我发表于2003年BBC6月13日的文章《刑不上政治局的“问责”》重贴在网上，但文中莫名其妙出现一段恶意的添加，在文中第七段：

“海外民运”在国内很受鄙视，不能完全归罪中共的宣传，自己的表现就足以让一般中国人所不齿，当然不是全部。许多海外民运分子希望美国人用解决伊拉克的办法来解决中国问题，且不说美国敢不敢，这个想法足以让中国民众对海外民运产生极大反感，就象呼吁美国对中国进行制裁一样，结果美国不听，中国人又反感，没有了民，还有运吗？你瞧王丹，政治上完全投靠台独，生活上乱搞同性恋，台湾当局让这样的人出来“代表民运”发表反华言论，只会把民运彻底搞臭。事实已经都明摆着了。

读我的原文，谁都看得出，这段诋毁海外民运的内容，与此文整体毫无关系，显然是出于挑拨离间的恶意所为。

为此，我郑重声明，以正视听，并谴责这种出于恶意而篡改我的文章的卑鄙行为！

2005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马国道义尽失 应向澳洲学习

马来西亚政府自6月2日起数度扣押并禁止大纪元报纸在马来西亚发行，理由是大纪元报导不中立，与马国维持“马中友好关系”的立场和政策不符。至目前为止，马国政府尚未决定是否要放行大纪元。

国际记者协会和多个人权组织已发表声明谴责马国政府的做法违反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呼吁放行大纪元，并密切关注事件发展。

大纪元记者辛菲8月12日采访了中国著名自由作家、独立中文作家笔会会长、大纪元专栏作家刘晓波先生。下面是访谈摘要。

## 国际形象尽失 应向澳洲学习

大纪元报在全球几十个地方自由发行，唯独在马来西亚遭到扣押。马来西亚政府这个行为完全违反了国际人权的基本规则，侵害了新闻媒体和言论自由的共同价值。

作为一个国家扣押报纸，总得要拿出一个充分的证据。大纪元报并没有煽动恐怖主义，为什么扣押？以“马中友好关系”为理由，这件事显然与中共有关。但是这种事情曝光出来，对马来西亚政府来说是很不光彩的，是以牺牲国家形象为代价的。

马来西亚、印尼这些国家都有很多华裔商人，跟中国的商业往来比较多，但是为了眼前的一点既得利益，损害一个国家的道义形象，将是得不偿失的。

在这一点上，马来西亚政府应该向澳洲政府学习。在中共做出那么激烈的反应的情况下，澳洲政府最终还是颁发给陈用林庇护，从而赢得了国际声誉和道义形象，这是明智与正义之举。

对任何人或者任何国家政权来说，如果一味地纵容邪恶的独裁政权，纵容中共“邪恶力量”的言论封锁，助纣为虐，那么即使能得到一点眼前的利益，但是从长远的角度讲，早晚要伤及自身。

## 经济利益未必有保证

马来西亚政府在这件事上表现得不太聪明，不仅在道义上被贬损，在经济上也未必就能得到多大好处。

世界上很多跟中共政权有关系的国家，也未必因为屈服于中共政治上的压力就能得到经济上的多大好处，也未必因为不屈服于中共政治上的压力就要牺牲经济利益。

例如：中日之间的政治关系非常紧张，但是生意还是做得非常红火，两国贸易额还是占中国与其它国家的贸易额中最高的。

中共施压是一种姿态，但澳洲政府也未必会因为支持陈用林就会损失与中国的经济贸易往来。

而法国政府，虽然在政治上屈服于中共强权，支持中共的一系列决定，但在经济利益上还是跟日本差得非常非常远。

中共政权未必会因为政治上的原因放弃自己的经济利益。

## 媒体中立？

马国政府说大纪元报导不中立，这一点也是站不住脚的。

任何媒体都有倾向性。新闻自由的重大意义在于一个社会有不同的声音发出。这一点，在美国也体现得很明显，有支持新保守主义的媒体，还有传统自由派的媒体……

每一个媒体都会有自己的倾向。只要是用一种和平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看法，无论是个人还是媒体，都不应该受到政治权力尤其是国家权力的干涉和压制。

【大纪元 8 月 13 日讯】（大纪元记者辛菲采访报导）

# 刘晓波：共产极权 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强盗

## ——四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

凡极权国家，无一不对私人财产进行疯狂的掠夺，而且是伴随着暴力和血腥的强制性掠夺。但在剥夺私人财产的暴力性和彻底性上，共产极权的野蛮，不仅远远超过历史上所有类型的独裁政权，甚至远远超过纳粹极权。纳粹极权统治时期的德国，只有在剥夺犹太人的私人财产上是彻底的、毫无留情的，但希特勒政权并没有对社会实行全面的国有化改造，仍然保留了对私有财产的某种尊重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且，民族主义的凝聚力使德国的大资本家与政府的关系极为密切，国家财政也随之大幅度提高，从而使纳粹政权有能力得到国内大资本的支持来发动战争。

而共产极权却不分阶层、人群和种族，实行对私人财产的全面而彻底的剥夺。苏联从列宁时代起就开始了暴力掠夺，为此列宁曾给政治局成员写有秘密手令，要求对资本家、地主、富农和教会的财产实行强制性剥夺。后来，只是为了缓和苏维埃政权遭遇的经济危机，列宁不得不暂缓全盘国有化的脚步，对经济政策进行了权宜之计的调整，出台了过渡时期的“新经济政策”。

但在列宁死后，斯大林一面进行党内清洗，一面开始进行彻底剥夺私有财产的集体化运动。1929年，斯大林发表《伟大的转折》一文，标志着私有财产及其拥有者的毁灭性厄运的降临，特别是对农民的强制性掠夺尤为残忍，“公开消灭富农阶级”变成转折之年的国家政策，1930年3月15日，苏共《关于集体化运动的决定》出台。斯大林宣称：富农们当然要抵抗。为了节省时间建设新农村，就要用革命的方式来处理富农，干脆把他们消灭掉，以便彻底解决问题。

强制集体化导致空前的大饥荒，斯大林的铁血政策变得越来越严厉。1932年8月通过一项专门针对盗窃集体财产的恶法。该法令由斯大林亲自起草，其中规定：“侵犯公共财产的人应当作为人民公敌被枪毙。”该法被民间称为“五穗法”，饥民们可能仅仅因为偷了集体农庄的几棵麦穗就被枪毙，最轻也要判十年徒刑。到1933年1月1日，该法令刚刚被执行了不到四个月，就有高达55000人根据新法令被判罪，其中2000人被枪决。

经过国家性的暴力抢劫，到二战前夕的1939年，苏联的国有化运动基本完成，全国95%以上的财产尽入苏共的腰包。

再看中共，它执政后只用了不到十年的时间就把所有人的私人财产剥夺一空，因为它的掠夺是公开张扬的“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

对土地的强制性占有。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总人口的80%以上。在中国，任何革命或改革的成功都必须得到农民的支持。在国共争夺政权的斗争中，国民党政府失败的原因之一，就是没有进行土地改革。中共看到了这一点，依靠“打土豪，分田地”的杀富济贫的方式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用“农村包围城市”的办法夺取了政权。中共的阴谋在于，它用抢来的土地收买了农民，让农民帮助它取得了政权之后，立刻就翻脸不认人，把分给农民的土地全部剥夺。

也就是说，中共进行土改，实行土地的平均分配，只是它为夺取政权和执政之初巩固政权的权宜之计，一旦中共坐稳了江山，它就开始全面的剥夺和垄断。掌权之初，中共进行了土改，但在土改刚刚结束的1953年，中共就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生产互助合作的决定》，开始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1956年合作化已经基本完成。紧接着的1958年的人民公社运动，经过反反复复的折腾，到1960年已经基本完成。至此，中共把分给农民的土地全部收回，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再无一寸土地属于农民。到文革时期的“割资本主义的尾巴”，甚至连仅剩下的调剂农民生活的少得可怜得自留地也被剥夺。在此期间，由于大跃进的悲剧，为了安抚民意，中共间或地实行过“包产到户”等激发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但是从土地所有权的角度讲，农民的手中仍然没有一寸土地。这种先收买后剥夺的阴谋，只能证明中共是据全民土地为已有的垄断者和独裁者。

1949年之前，中国有着完整的全国性私营的粮食供销系统，中共执政后实行“统购统销”，利用国家财力大量囤积粮食、哄抬粮价，然后命令全国二十三个大中城市同时抛售，一夜之间打垮了全部私营粮商，多少人因此而倾家荡产、自杀身亡。这个由所谓中共的经济专家陈云主持的“统购统销”的阴谋，被毛泽东得意地肯定为“不亚于一场淮海战役”。

全部剥夺农民的土地还不算，为了赶英超美的战略，中共不惜以牺牲全国人民、特别占总人口80%的农民的利益，强行发展重工业、军事工业和核武器。同时，为了政权的稳固就必须首先要稳定城市，而稳定城市的政策就是以剥削没有任何国家福利优惠的农村来养活享有各种福利优惠的城里人。从1952年到1978年，城乡之间的工农业产值的“剪刀差”为7140亿元，相当于几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这种对农民极端不公正的歧视性政策在改革开放的邓小平时代仍然没有实质改变。

对私有财产的强制性剥夺。中共执政后就开始没收私人财产，在1953年之前，没收主要针对的是官僚资本和买办资本，全国已经有80%的重工业和40%的轻工业被收归国有，中共政权在商业领域也占有了50%的营业额。在完成了暴力镇压和朝鲜战争之后的1953年10月，中共颁布了过度时期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总路线的首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的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针对中小型乃至个体的工业、手工业、商业的私人资本和私人财产，用强制的方式把这些私人财产收归党有。经过四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的个体的经济规模，已经由五十年代的占全部产出的2/3下降到1957年不足3%，全国各类经济的总额中，国营及公私合营已占98.4%，私营仅占1.6%，也就是毛泽东说的“完全国有化”。

在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曾提出过一个著名的口号，叫做“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如此专横而野蛮的口号，当时居然能畅行无阻，现在想来真让人匪夷所思。一切拥有私人财产的人，只能别无选择地无条件地把自己的财产交给国家，而执政党就是国家。

中共的“公私合营”的政策，同样是一种欺骗式抢劫。中共执政之初，由薄一波主持制定新税收政策还是比较公平的，对私营经济并没有歧视。但薄一波的新税率方案被毛泽东否定，毛批示道：“公平税赋，实为右倾。”毛要求薄一波推倒重来。被毛泽东认可的税收政策具体实施后，对私营经济严重歧视，使私营业主们主动乞求政府进行公私合营。对这种逼良为娼的效果，毛泽东居然无耻地说：看来，这些资本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并不像我们有些同志估

计得那么低吗！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完成，毛泽东就迫不及待地宣布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来临，因为全部社会资源已经控制在中共的手中。

毛泽东时代对私人财产的剥夺，文革时期的“破四旧，立四新”运动到达极端，在就连私人的生活资料、家庭积蓄和珠宝文物，也在红卫兵抄家中被劫掠一空。文革最疯狂的两年内，已经被剥夺所剩无几的个人财产的损失更是难以计算，我们只能从被抄家的惨状中略窥一、二。比如，1966年八、九两个月中，北京市被抄家者有33696户，被赶出北京城发回原籍者有85198人；抄出黄金10.31万两，白银34.52万两，现金5545.99万元，文物及玉器61.36万件，被没收的私房52万间，这还是大致的估计。北京市大红罗厂南巷二十号是黄家的私产，文革时不但被抄被没收，全家九口人被红卫兵活活打死五口。上海市从8月23日到9月8日，仅仅15天内，被抄家者84222户；苏州被抄家者64056户。上海和苏州被抄走的财产个人没有统计，肯定不会少于北京。

所以，到文革结束的1976年，经过文革的“狠斗私字一闪念”，个人的经营性财产全部灭绝，个人的生活资源也全部由国家和集体提供。

当全社会的财产集中在执政党手之后，每个人的生活资源也就由执政党完全控制了，正像托洛斯基所说的那样：服从者得食，不服从者不得食。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全部社会财产的国家化是中共的理想，这理想与其说是全部社会财产归全民所有，不如说是归中共一党所有。公有制与其说是每个人都有了财产的所有权，不如说每个人都失去了最基本的个人权利和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在毛泽东时代，国家就等于中共，中共就等于毛泽东个人。对全民财产的绝对控制，一方面可以形成个人对执政党的全面依附，另一方面可以供执政党及其领袖个人随心所欲地处置、分配和挥霍。这种挥霍还不止是特权阶层的个人生活的腐败，更可怕是为了满足执政集团和独裁者个人的野心和狂想，执政者可以完全不顾人民的意愿和死活，而用全民的财产进行荒谬的劳民伤财的社会实验。

所以，把共产极权称为人类历史上最大强盗，一点也不过分。

2005年8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继续为朱久虎和冯秉先呐喊

质朴而仗义的陕北油田案主要代理律师朱久虎，身陷陕北地方当局所构陷的牢狱，已经两个半月了。期间，高智晟律师、滕彪博士、许志永博士、李和平律师为营救朱久虎的努力，曾一度出现了希望。他们曾经得到过榆林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尽快放人的承诺。高律师还于7月29日再赴陕北。他满怀迎接朱久虎出狱的期望而去，但得到的却是一盆冷水：当地政府并没有兑现释放朱久虎的承诺。

就在高律师再赴陕北的前几天，理性而坚定的陕北油田案主要维权代表冯秉先先生，迫于陕北地方当局的追捕压力，在外逃亡两个多月。期间，他还接受过凤凰卫视的采访。但他终于没能逃出官权的镣铐，于7月25日被榆林市公安局诱捕。

由于榆林市公安局拒绝代理律师会见当事人，冯秉先的儿子冯彦伟已经在14日开始绝食抗议，用肉体的受难来表达精神的坚韧。

据《亚洲周刊》报导，为了抓捕在逃的维权代表，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坐镇北京，誓将那些与他抗衡的维权领袖全部追捕关押。

看来，在如何处理“陕北油田案”问题上，陕西地方当局非但没有丝毫弃恶从善之心，反而下决心要作恶到底，要抓捕所有维权骨干，一个也不放过。

无论官权在强夺民间财产的行为多么厚黑，无论官权对民营油田业主的维权行动的镇压多么野蛮，也无论官权的作为引发出多么负面的舆论效应，陕北地方政府是铁了心要一黑到底，一野到底了！

之所以如此，不就是因为官权太大太强而民权太小太弱吗？大权在握者就可以无法无天，而无权无势者就只能默默忍受任何不公正的对待，否则的话就大牢伺候。

在陕北油田案中，从吸引民间投资到强制收回三权，从无偿收回到单方面定价，从堵截维权代表上访到动用专政机器进行镇压，从逼迫签字到非法拘禁，从抓人收监到游街、公审、捆绑、殴打，时时都在执法违法，件件都是践踏道义和蔑视舆论。

按照一般逻辑，如此巧取豪夺的野蛮，无论如何都不该是政府行为，而只能是黑社会所为。即便在依然独裁的中国，现政权不也在严令各级政府要“亲民”、“守法”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吗？即便退到收益与成本的计算，互联网时代的政府也不能过于滥用权力，总要顾及执政党的公共形像。

然而，这一切野蛮偏偏是榆林和靖边的各级政府所为！也只有独裁的权力才敢为、才能为！

在当地民间维权、北京律师介入和海内、外公共舆论的综合压力之下，陕北地方政府曾一度感到自身的权力不足以制服对手。他们就动用手中的巨大资源来向上收买更大的权力。比如，为了把油田业主的维权活动镇压下去，三级政府组成庞大的贿赂团体，先后5次来到中国的权力中心北京，游走于中央政府的各个部门之间，贿赂中宣部来打压国内媒体（包括凤凰卫视）的客观报导，威胁那些仗义执言的教授、专家、学者。

从榆林市市长王登记坐镇北京、亲自督战的行为上看，他那种必欲将维权代表投进监狱的凶狠，不光是为了强夺民间财产，更是为了显示权力的无所不能，显示作为一级政府的首脑，为维护地方权贵的利益，他不仅可以在本地区一手遮



天，而且有力量上通天庭、摆平一切。

王登记等地方权贵在告诉人们：在当下的榆林市，谁与我的衙门作对，谁就注定要倒霉！甚至，无论与我作对的人们之所为，多么合法、合理、合情，但最终结果还是要臣服在我的权杖之下，从而获得滥用权力的那种邪恶的快感和满足感！

半个世纪前，我们经历过饿死几千万人、还要高唱“社会主义就是好”的癫狂时代；化不来6年前，我们经历过屠杀孩子却不准母亲们哭泣的恐怖时代；今天的中国，权力的癫狂不再表现为对极权者的崇拜，而表现为对既得利益的无限贪婪，在中心城市的繁华和权贵们的一夜暴富的背后，是疯狂运转的权力性掠夺；政治恐怖不再是光天化日之下坦克追碾手无寸铁的年轻生命，而是无所不在、无孔不入的秘密警察，是权力抢劫却不准报警，报了警也无人受理，坚持报警就将被戴上手铐。

王登记所代表的榆林市政府之所以敢于无法无天，不光是他个人手中的权力，更是支撑他个人滥用权力的体制。这种不要法律、不到政德、甚至不要亲民和不计成本的行为，即便按照传统帝制的“父母官”之德来衡量，也只能称之为“恶吏”。而恶吏横行的畅通无阻，向来标志着权力的最后疯狂！

为抗议对民间财产的野蛮掠夺！

为抗议对民间维权者的野蛮迫害！

我必须再次对陕北当局大声喊出我的抗议！

我也必须再次向维权先锋朱久虎和冯秉先表达敬意！

同时向绝食抗议的冯秉先之子冯彦伟表达支持和敬意！

你们的作为，见证了被压迫者那不屈的尊严；你们的遭遇让我相信：

当大权在握者只能用监狱来封堵无权者的权利之时，独裁权力已经在用懦弱而龌龊的方式宣告了自己在道义上的破产！

（2005年8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在黑金吃人背后

——为矿难中的无辜死者而作

在中国，“一支独秀”的经济背后是矿难的“一支独秀”。  
在黑金吃人的背后，是更黑的崇拜 GDP 和暴利的人心。  
在黑金和黑心的背后，是更黑的蔑视生命的制度。

## 一、黑金吃人

8月7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黄槐镇大兴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井下有123名工人被困，生还希望渺茫。

8月29日，官方救援人员已经放弃搜救幸存者努力，被困井下123人全部遇难。历时23天的救援工作，只找到六具遇难矿工尸体，其他死者尸骨无存。

每次大矿难发生，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都再次高度关注、发出指示，特大矿难要派联合调查组；当地政府的各级领导再次组织抢救、看望受难矿工家属和追查相关责任人。这两年，又多了一道领导干部“道歉秀”的风景。

同时，从上到下的官员都信誓旦旦，要整顿煤矿，关停无证煤矿和私人小煤窑，加大安全投入和技术改造，尽量杜绝煤矿事故；此次中央官员还发出狠话：要让黑心矿主“倾家荡产”。

然而，无论高官们如何关注、如何三令五申、如何严惩责任人、如何愧疚和道歉，甚至每年几次全国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也无法减少中国的矿难，民间舆论把下井的矿工称为“预期死亡的人们”。

据中共官方统计，从2001年至2004年十月底，全国煤矿平均每7.4天发生一宗死亡十人以上的事故。从2000年到2005年，每年死于矿难的人数几乎没有任何减少：2000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2863起，死亡5798人。

2001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2384起，死亡6078人，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39起，死亡833人。11月是事故高峰，从11月14日到22日，短短9天时间内，居然连续发生6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共死亡113人。

2002年全国共发生煤矿事故3112起，死亡6528人。

2003年发生煤矿事故4143起，死亡6424人。

2004年，全国煤矿发生死亡事故3853起，死亡6027人，其中有两起一次死亡百人以上恶性事故。

2005年上半年全国煤矿事故死亡2672人，同比增加3.3%；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59起，死亡1319人，同比增加164人，增长14.2%；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特大事故24起，死亡704人，分别上升33.3%和114.6%。就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也感叹：“特别是煤矿特大事故死亡人数增幅超过一倍！这个数位是惊人的！”

以煤产量和矿难死亡人数相较，中国的矿难死亡率是世界平均水平的100多倍；中国每产百万吨产煤的死亡率接近4%，美国是0.039%，只有中国的百分之一；其他国家分别是，印度0.42%，俄罗斯0.34%，南非0.13%，中等发达国家一般为0.4%。讽刺的是，中日两个死对头，中国矿难死亡率为日本的252.4倍。

2003年，中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显政在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议上也不得不承认：2003年世界煤炭产量约50亿吨，我国煤炭产量为16.7亿吨，约占全球的35%，但中国煤矿事故总量依然过高，中国矿难的死亡人数占全球矿难的死亡人数80%左右。

官方公开的数位已经足够惊人，但是，中国特色的数位很难让外界完全相信。一是因为中共政权垄断传媒，恶性事故的报道都要统一口径，二是因为很多矿主隐瞒事故以避免罚款和被关闭。所以，民间人士都认为，实际的矿难及其死亡人数要远高于官方数据。在煤矿安全现状极为严峻的情况下，不仅矿难已经变成国人生命的第一大杀手，而且尘肺病也已经变成中国头号职业病。尘肺病是因长期吸入大量粉尘而导致肺组织不断纤维化的全身性疾病。该病症状为胸闷、胸痛、气短、咳嗽、全身无力，重者丧失劳动能力，连睡觉也无法平卧而采取跪姿，最后因肺功能衰竭、呼吸困难而跪死，其状之惨，令人目不忍睹！在中国目前的医疗水平下无法根治，得了尘肺病的人将一辈子与呼吸困难搏斗，平均寿命不超过48岁。据官方统计，目前全国因下井采煤而患尘肺病患者为120万人，每年新增尘肺病患者超过7万人。（见《百万中国人跪着惨死 正视职业病严重现状》，载于人民网 04-06-22）

如此频繁的矿难、如此高发的死亡率和患病率，久而久之就会变成家常便饭，甚至造成了官方和民间的双重“矿难疲劳”，几十人、上百人的矿难能够惊动中央和引发舆论，而十几人、几人的矿难仅仅是一个新闻标题而已，社会对矿难死亡的神经已经麻木。

## 二、黑心矿主

广东梅州市兴宁矿难发生后，该矿矿主的发迹史随之曝光，让世人看到了一个自私而冷酷的黑心矿主。

在大陆，煤老板很少为矿工培训投资，据接受采访的大兴煤矿矿工们说：他们来到煤矿后，基本没有了解采煤常识的时间，也从来没有经过井下作业安全的培训，因而，他们缺少最基本的安全常识。该矿矿主曾云高只知道“省钱”和“扣钱”：非但不为矿工出安全保障金，反而要矿工们自己出钱购买下井用的矿灯、矿帽及雷管、炸药等材料，“安全金”也要从矿工们每天收入中扣除（5%），但矿主并没有用扣除的钱为矿工们添置任何安全设备。更为“心黑”的是，曾云高知道他们在挖水底下的煤，还逼着矿工以最原始的挖掘方式“拼命”挖煤。

社会舆论对黑心煤老板的愤怒，也牵连出对煤老板们如何比阔的曝光。

进入2002年以来，中国经济遭遇能源短缺的危机，特别是石油和煤炭两种支柱性能源的短缺尤为严重。石油价格节节攀升，尚有国际市场油价连创新高的外部原因，而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产煤国，煤炭价格暴涨的主要原因则在国内。

整个中国的电力短缺和大炼钢铁，致使煤炭价格连年暴涨。比如，2001年，4号主焦煤的价格只有60元/吨，谁也想不到，2004年的价格却涨到600—700元/吨。煤炭价格的暴涨催生出一批“一夜暴富”的矿主。近两年，产煤大省山西的煤老板成为最醒目的新贵群体。很多煤矿老板的资产过亿，资产最多的煤老板拥有15家煤矿，每个煤矿一天收入就是20多万，个人资产高达40亿。在山西高平市，占全市人口万分之三的煤老板们，其人均年收入在500万元左右，他们的存款总额占全市总额的30%，而当地低收入人群的人均年收入仅区区500元。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上百人矿难发生后，大陆各媒体纷纷转载一篇矿主摆阔的报道：《山西煤老板显阔购 20 辆悍马 家族中人满 15 岁都有轿车》。

这篇轰动一时的报道说：山西的煤老板们一次集体买进了 20 辆悍马 H2SUV，市场单价 105 万人民币，20 辆总价为 2100 万；在太原，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煤老板私下透露，他一人拥有 3 辆不同颜色的劳斯莱斯。

据山西省交警总队人员介绍：根据不完全统计，在只有 3300 万人口、人均 GDP 排名在全国倒数第五的山西省，目前整个山西私人拥有宾利、悍马、劳斯莱斯等顶级豪华车的数量已经突破 100 辆。豪华车在山西的具体区域分布情况，太原以宾士、宝马居多，还有天价的劳斯莱斯；大同以宝马、凯迪拉克为多；吕梁、孝义以悍马为多；灵石与临汾一带也有宾利。

如此穷的省份，私人却有如此多的豪华轿车，确实罕见。

很多私营煤矿家族里年满十五岁的成员就人手一辆车，比如，太原王老板的老婆开本田，弟弟开奥迪 A4，16 岁的儿子开沃尔沃，还拥有别克、丰田霸道共十几辆豪华车。

一辆顶级配置的金宾利，在中国的售价是 888 万元，一个中国农民要不吃不喝地干上 3000 年，才能买得起。而在山西，只要有人买，只要能买得到，就会出现煤老板们蜂拥而上的景象。

除了在购买高档轿车上比富摆阔之外，煤矿老板们还喜欢大陆富豪的所有比富摆阔方式。到中心城市和发达地区购豪宅，已成为煤老板的另一时尚。他们购置的豪宅多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海南、大连、青岛等地。比如，在北京建国门外的 SOHO 现代城、世纪城、富丽城等高档楼盘，就经常看到山西煤炭富翁们的豪车出入。

煤老板们还喜欢旅游，他们先是游玩遍了国内的名山大川和名胜古迹，接着去东南亚、欧美等开洋荤；煤老板在子女身上的投资也决不吝惜。除了让孩子们开名车、用名牌之外，在国内读书要送到贵族学校，出国留学镀金要去欧美国家。

煤老板也喜欢投钱修庙，一为了投当地政府所好，二为了“积德”。比如，许多山西陈区镇的煤老板们都投资改造当地的开化寺；米山镇煤老板投资修建廉颇庙；高平镇煤老板支援当地政府修建七佛寺等。

然而，与修庙这类积德行为形成巨大反差的是，煤老板还从事卖淫嫖娼和买卖毒品的勾当。比如，在河池地区，有钱的矿主吸毒，一年吸掉几十万、上百万并不是新闻。在大厂、车河、南丹等矿区的公路沿线边，随时可见禁止贩毒、吸毒的警示牌。南丹矿难发生后，社会上流传的一句话，说南丹矿区“白天像社会，晚上像魔鬼窟。”

同时，煤老板们出于自身安全和争行霸市的考虑，也肯花大钱雇佣打手、贴身保镖、甚至购买枪支。矿主们之间的恶性竞争在地下和地上同时展开，无论是矿主与矿工的冲突，还是煤老板之间的争夺，只要花钱摆不平的事或不愿意付高价摆平的事，煤老板大都采取黑道的打、砸、抢，矿工们也常常在群殴时充当煤老板的打手。按照煤老板圈内的通行说法是：打手与金钱的结合才能为富裕带来安全。在煤老板们心中，被社会愤怒谴责的黑社会现象，不过是另一种方式的买卖：“有人和我过意不去，我出钱找人除掉他。”如此而已！

如此暴利的煤炭行业让煤老板们获得巨额收入，但矿工的工资之低却令人难以置信：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透露，2000 年以来，煤矿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761 元（月平均工资才 500 多元），在岗职工 7683 元（低于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 9371 元），在 49 个行业中排倒数第二。比如，按 2000 年的工资水平，国有重点煤炭

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远远低于其他相关行业在岗职工的同期平均工资：石油行业 15787 元，高出煤炭行业 93%；黑色冶金行业 12744 元，高出 56%；有色金属行业 11710 元，高出 43%；电力行业 12951 元，高出 58%。可以说，强度最大、也最危险的矿工职业，居然也是收入最低的职业之一。长期拖欠矿工工资的现象也相当普遍。据抽样调查，到 2001 年底，仅全国国有重点煤矿 70 个单位就拖欠在岗工人工资 63.33 亿元。同时，煤炭行业的下岗失业率远远高出其他加工制造行业，拖欠离退休金和其他社会保障的资金，更是家常便饭。

矿工甚至是在欠债中死去的。《了望东方周刊》2005 年 2 月 21 日刊出《中国矿工用生命换工资 大批工人在无声中死亡》的长篇报道，其中写道：“38 岁的聂清文是湖南涟源市七一煤矿的一名安监员。2003 年他遭遇矿难身亡。他的遗言是用粉笔写在安全帽上的：“骨肉亲情难分舍，欠我娘 200 元，我欠邓曙华 100 元……”

一边是最低廉的劳力从事最危险的职业，几乎每天都有黑暗中的矿难，矿难中的矿工死伤、亲人嚎哭和受难者家庭的绝望；一边是最有钱的煤老板经营最赚钱的行业，他们个个都是一夜暴富，买豪车，住豪宅，吃豪宴，雇保镖、买枪支，一脸阔气，一身狠气，……同一种黑金却划分出截然相反的两个世界。

### 三、比黑心更黑的制度

面对矿难，面对煤老板和矿工之间的巨大贫富差异，人们谴责金钱是万恶之源，谴责“人性之恶”，谴责资本家血腥等，进而批评“GDP 重于人命”的发展观，谴责“利润高于生命”之价值观。

据新华网报道，8 月 8 日下午，在兴宁大兴煤矿召开的事故分析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痛斥安全生产监管不力，连问了七个为什么？然而，就在不到一个月前的 7 月 14 日，兴宁市福胜煤矿就发生透水事故，十六名矿工被困井下。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同一小城市就发生两起恶性事故，作为广东最高官员的张德江，还有什么脸面在主席台上振振有辞！

8 月 1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毅中还为中央政府打抱不平说：“矿主发财，矿工遇难，政府埋单，我们不能再这样干下去了；我们一定要用铁的手腕，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他还发誓诅咒般地说：“对非法开采小煤矿的人，要让他们倾家荡产，并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如此说来，中央反倒成了冤大头，似乎中央的政策和法规从来都是好的，只是中央的“好经”让黑心煤老板和某些缺德的地方官给念歪了。这种聚焦于黑心煤老板和缺德地方官的谴责，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仅仅停留于此，就把矿难频发的真正原因掩盖了。

逐利是所有资本家的本性，不能说逐利就是“黑心”，中国的资本家（包括煤老板）之人性也不见得就比其他资本家更坏，关键在于制度是否对人性之恶给予有效的制约？市场环境是否得到有效的法治规范？市场竞争是否公平透明和不受权力操控？老板们的牟利是否遵纪守法和取之有道？

在当下的独裁中国，权力基本得不到有效制约，经济活动又由权力主导，不可能有健全的法治环境来规范市场，竞争的混乱和牟利的不择手段，也就无法避免。而且，越是具有暴利的行业，竞争就越恶劣越厚黑。所以，中国矿难的主要原因，是比黑心老板更黑的官员及其保护他们的制度。

### 四、矿难频发的政策原因

1, 矿难频发是安全投入欠账过多的必然结果。煤矿生产是个整体, 运输、提升、采掘和通风、供电、排水等主要生产环节协调安排, 只要超负荷运转使一个环节出现问题, 就将导致整个生产系统的紊乱, 引发伤亡事故甚至重特大事故。然而, 国家对煤矿安全和技术更新的投入太少, 几乎每一环节都可能出现。据官方权威部门统计, 全国煤矿安全投入欠账高达 518 亿, 多数煤矿无力更新改造, 设备陈旧, 生产和安全技术落后, 没有矿工培训, 整体素质难以提高, 加之利益驱动下的长期超负荷经营和粗放型开发, 生产效率低下不算, 30% 的煤产量无安全保障。

对煤矿的投入欠账如此之多, 政府尽到了该尽的责任吗?

2, 矿难频发是高能耗、粗放型增长模式的必然反应。中国经济持续 25 年的粗放型增长, 虽然带来了平均 9% 左右高速度, 也引发了能源需求的巨大缺口; 能源短缺导致煤炭价格的暴涨, 近于疯狂的超限开采和超负荷运转, 既变成矿主们一夜暴富的主要手段, 也成为官员超额完成财政指标、刷新 GDP 的首选。事实证明, 凡是发生特大矿难的煤矿, 都在进行严重的超设计能力生产, 陕西铜川陈家山矿难发生后, 当记者向相关领导提出“超产奖”的问题时, 铜川市矿务局一个张姓副局长的回答是: “采煤量加大也是国家的需要”。

放任高能耗、低效率的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 把 GDP 增长率作为考核官员的主要政绩指标, 中央政府难脱责任。

3, 对暴利的贪婪和对政绩的追逐导致对矿难的麻木心态。矿主要暴利, 官员要政绩, 矿工就必然变成矿主赚钱和官员出政绩的工具。为了保证煤炭生产的不停止, 煤炭行业的上上下下, 甚至煤矿安全监控机构, 大都形成了“事故难免”的习惯心态; 对事故责任的追究, 也长时间处于走过场状态, 安全生产的监管制度形同虚设, 事前防范不严格, 事后追究不严厉。比如, 按照中国目前的相关制度, 此次大兴矿难是典型的违法、违规、违章的特大安全事故。因为在事故出现之前, 这个既无合法采矿证又无工商营业执照的“三违煤矿”, 从未停止过采煤, 还在 2003 年被梅州市评为先进民营企业。另据中共官方公布的最新资料, 全国的无证煤矿竟然高达七千多家。

央视的“焦点访谈”节目曾邀请大同煤业集团的一名救护队长作嘉宾, 正如他的坦率之言: 所有的事故都不是不可避免的, 每个事故都有人为的、违章的因素, 但又有多少领导为之真正承担过渎职的责任?

对矿工生命的忽视和对能源的浪费性开采同步。生命不可再生, 死一个就少一个; 煤资源也不可再生, 挖一点便少一点。中国矿工的死亡率之高为世界之最, 中国煤资源回采率之低恐怕也是世界之最: 官方提供的数位显示: 中国煤矿平均回采率只有 35%。某些简陋的乡镇煤矿甚至低于 10%—15%。

4, 政策性的补偿规定导致死亡赔偿标准过低。尽管矿难不断、噩耗频传, 然而, 一方面, 中国农村的廉价劳动力的大量过剩, 使“预期死亡”的劳力前赴后继地从田间走向黑暗的井下; 另一方面, 没有有效的制度监管和独立工会的讨价还价, 也使要政绩的官员和要暴利的矿主视矿工生命为廉价商品, 事故死亡便成为“煤黑子”的宿命。以至于, 在死亡赔偿这样的人命关天的大事上, 矿主与矿工居然可以不按照法律签约, 而是签订私下的“生死合同”, 致使矿主们得以大幅度降低矿难成本和逃脱法律追究。

事故死亡的私了赔偿, 少则几千元, 多则几万元。比如, 2001 年“7.17”广西南丹透水矿难瞒报事故发生后, 《南方都市报》的记者在一位死者家里看到一份“生死协定”, 主要内容是: “属于甲方的安全事故, 造成死亡的, 由甲方

给予一次性补偿 2 万元。在处理事故中，甲方只承担上述费用，不再承担其他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煤矿行业，2 万元死亡赔偿算中等价格，但最高的私下协定也就是五万元或六万元。甚至，对于那些死者的家属来说，亲人的一条命如果能换来五、六万元的补偿，那就已经很值钱了！

国内舆论要求提高矿难赔偿标准的呼声已经多年，千呼万唤之下，地方性的赔偿新标准才姗姗而来。煤炭大省山西规定：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死亡，赔偿金不得低于 20 万元。难道一条命就值 20 万？但这已经是目前国内的最高标准了。

## 五、矿难的制度原因

在大陆经济体制向市场转型的过程中，权力的不受制约必然导致权力化的畸形市场，这样的市场又必然保护着纵容着权贵私有化的贪婪，不受制约的行政权力及其通向无阻的官商勾结，才是矿难难以抑止的真正原因。

### 1. 独立工会的缺位。

在任何雇佣关系的经济体中，大都是老板强势而雇员弱势。为了防止强者更强而弱者更弱，以至于形成强者通吃的绝对不公正局面，所有的文明国家都有双关齐下的措施，一是政府加强对雇主们的法律监管，二是用法律来保障雇员们建立独立工会和举行罢工的权利，三是处于超越性中立仲裁地位的政府权威。当劳资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时，唯有独立工会和罢工权利的存在，处于弱势的劳工阶层才能有组织地合法地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才具有与强势雇主进行谈判、讨价还价的资本。可以说，这种受到法律保障的民间权利，几乎就是弱势群体对抗强势集团的唯一资本。甚至于，政府对雇主的法律监管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障独立工会和罢工权利的制度是否健全和落到实处。

如果中国有独立工会，矿工们有罢工权利，那么，政府也就必然是超越劳资双方的中立性的仲裁权威，当劳资双方因井下安全保障而出现冲突时，劳资双方的关系、政府和劳资双方的关系应该如此：1，矿工们就安全担忧诉诸于工会，工会组织者根据矿工们担忧进行井下调查，如果安全情况确实堪忧，工会就将要求矿主下令停产整顿；2，如果矿主不停产，工会组织就可以发动罢工来逼迫老板坐下来谈判，什么时候谈好，什么时候停止罢工；3，如果老板以开除或克扣工资来威胁罢工活动，工会组织就可以根据国家的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来捍卫矿工们的合法权益；4，如果劳资纠纷闹到无法通过双方的内部谈判加以解决的程度，工会就可以诉诸中立而超然的仲裁者——政府权威，要求政府的相关机构对井下安全情况进行检测鉴定。5，政府调查的结果，如果确实存在危险，政府就会要求矿主必须限期整改，直到达到安全标准；如果矿主还不服从政府法令，政府就将依法强制执行。如果安全状态不像矿工及其工会说得那么糟，甚至没有太大的问题，政府就要拿出切实的证据来说服工会和矿工，如果工会中个别人还不服从政府的权威鉴定，那就以故意滋事加以处罚。

然而，在今日之中国，独裁政权不允许独立工会的存在、更不允许工人们通过罢工来争取权益，政府也从来不是超然而中立的仲裁角色。中国的各级工会是党权的下属机构，不能代表工人的利益，而是帮助党权及其权贵来管理工人。在各级地方党政与老板、工人的关系中，一面是官员们操纵傀儡工会间接地与工人发生管制与被管制的关系，另一面却是官员们直接与老板们进行权钱之间的交换合作。官员们追求经济高增长率及个人利益最大化，老板追求高利润率及个人利益最大化，二者可谓一拍即合。

在中国，工会代表政权的利益，政权代表资本的利益，资本通过权力牟取自身的最大增值，其结果是强势的权力和强势的资本组成强强勾结，共同压榨弱势的雇工们。一旦发生冲突，根本谈不上劳资双方的博弈。弱势的劳工阶层，既没有讨价还价的经济资本和组织资源，也没有诉诸于法律的合法渠道。所以，才会造成强度大、危险性高而工资低的煤炭行业，造成脆弱的安全保障和极低的事后补偿，矿难频繁和死亡率居高不下的状态也就难以改变。

## 2. 独立新闻监督的缺位。

在任何文明国家，对于负有向公众提供真相的媒体来说，面对一次性死亡上百人的重大矿难，没有理由不作为头条新闻进行同步的追踪报道，更没有任何理由向社会隐瞒真相。因为，现代文明社会的经验反复证明：及时、准确、客观地提供公共资讯是政府和媒体的社会责任，不仅谣言和恐慌止于事实真相的公开，而且灾情的控制和减轻也受益于资讯的透明化。

比如，如果类似广东省梅州市兴宁黄槐镇大兴煤矿的恶性透水事故发生在西方国家、甚至发生在港台地区，媒体起码都会有如下反应：1，矿难必然成为该国各大媒体的头条新闻；2，在井下仍然有被困矿工 123 名的情况下，媒体的天然职责就是持续的跟踪现场直播报道，让公众随时可以了救援的进展情况；3，对受难矿工的家人的跟踪采访和持续报道；4，挖掘与矿难有相关的黑幕，特别是相关政府部门、官员、矿主之间的关系；5，请来受难者家属、专家和民众，在媒体上展开关于煤矿安全问题的持续的公共讨论。6，监督政府及矿主的救援工作，敦促相关机构进行有效的整改。

然而，在一党独裁的黑箱体制中，凡是出现类似情况，中共当局首先想到的，绝非“人命关天”而是“党权第一”。所以，当局在伤亡惨重的人为灾难发生后，为了尽量减少对党权形象的负面影响，并尽量借助救灾来提升党权形象，首先想到的就是如何控制媒体和垄断资讯：1，不允许任何媒体上头条，而要放在新闻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后一条国内新闻。2，突出报道政府及其官员的亲民形象，最高领导人的重视和批示，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救援工作多么卓有成效。3，对灾情的报道，要尽量删繁就简和避重就轻，不允许惨烈场面的出现，不允许同步的连续跟踪报道，甚至隐瞒真相。4，只发表经过高层审查的资讯，所有媒体务必根据新华社的统一口径；5，政府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置多么到位，遭灾的百姓对党和政府多么满意和感激；6，政府对相关责任人的查处多么高效，处罚多么严厉，整改措施多么完善。7，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完全是黑箱作业，有选择地或歪曲地公布调查结果，务必从重从速地处罚当局宣称的罪犯。同时，对有关官员的处分以及处分的力度，全视其与高层的亲疏关系而定。8、加大报喜力度，以冲淡报忧所引起的社会情绪。

## 六、矿难频发的背后

从芳林村小学爆炸案、石家庄爆炸案、南京汤山镇集体食物中毒案、SARS 危机、沙洋镇洪灾、一系列严重矿难……中的死者，不仅都是党权至上体制的牺牲品，而且每一次救灾都变成“恩人政治”的表演。

同时，党的喉舌们，不但在其他新闻的报道中要收取收红包，而且贪婪到在矿难采访时也收红包。就在大兴矿难发生不到两周之后，《河南商报》在 2005 年 08 月 19 日发出了《官员给记者发矿难封口费 480 人领走了 20 万》的报道：7 月 31 日，河南汝州发生一起煤矿事故，共有 100 多家媒体的 480 人领走了 20 万元的“封口红包”，人均 500 元。这 20 万现金是乡政府从农村信用社贷款。



报道还称：汝州市太穷，煤矿事故中给的封口红包是最少的，与登封、新密二市的煤矿事故的封口红包相比，简直就是小儿科。

早在 2003 年 9 月 16 日，《中国青年报》就曾发出通讯《繁峙矿难水落石出》，其中揭出在采访事故过程中有十一名记者被当地干部及非法矿主的封口红包所收买，此违法违规、亵渎职业道德和蔑视生命的记者行为，并非个别新闻人的道德败坏，而是新闻体制本身的制度腐败造成的。在党营垄断体制下，党给媒体经费、给从业者乌纱帽和饭碗，媒体人就只能按照党的要求向社会提供资讯。新闻制度对从业者的要求，不是激励独立报导和诚实新闻，而是纵容奉命报导和作假新闻。大陆新闻界的造假式腐败不是从改革才开始的，难道毛泽东时代的“放卫星”不是新闻腐败！所以，中国新闻人作为党的雇员，已经养成了充当喉舌的习惯，既然在一切向权看的毛时代，可以为了碗饭和乌纱帽去作假，那么，在一切向钱看的后毛时代，为了一夜暴富作假也就顺理成章。

权力腐败了，社会良心被权钱利诱吞噬了，媒体不是官权和资本权力的监督者，而是官权和资本权力的组成部份，新闻人变成既得利益阶层，官员、大款与媒体的合谋欺骗公众就是必然的。同时，新闻界为了自身的既得利益，充分利用垄断体制和职业之便，尽力掩盖自身腐败和进行自我吹嘘。比如，以揭露黑暗面为主的“焦点访谈”、“新闻调查”、“道德观察”等栏目，却从未见过揭露新闻界黑暗面的节目。换言之，在中国，最大新闻腐败不是“新闻腐败”本身，而是“新闻腐败无法成为新闻”的腐败。

官商勾结的腐败使得每次矿难发生，从官员到舆论都会谈到“安全监管形同虚设”的问题，但大都把原因归结为个相关部门及其官员的不负责任，而很少有人敢于触及“形同虚设”的主要症结——官官相护和官商勾结的腐败。

在没有独立工会和独立媒体的中国，让官员来监督官员和资本家，纯属痴人说梦。每一起特大矿难发生，背后都能挖出一个官官相护和官商勾结的腐败集团，广西南丹矿难，河南大平矿难、辽宁阜新孙家湾矿难……莫不如此，兴宁矿难当然也不例外。

据新华社 8 月 14 日报导，国务院调查组和省纪委对当地一些政府官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了迅速的周密调查，已经取得一系列的战果：

A，关于矿主曾云高的发迹。当年，曾云高只以 500 万元买断价值上亿的国企“一矿”并成立大径里公司，近几年实施大兼并，即以金钱和权势相结合的力量，强行买断其他煤矿的经营权。现在，黄槐镇半数以上合法煤矿已经被他兼并购或联营，他的身价已超过 2 亿元。

B，曾云高在当地的官府里吃得开，光保险帽就有两项，他是兴宁市和梅州市两级人大代表。而且，他公司的股东及家族中还有政协委员和当地税务官员。

C，矿难发生后，曾云高首先想到不是救人和承担责任，而是企图拿出三亿元摆平。由此可见，他曾花钱摆平过许多麻烦。比如，大兴煤矿居然在既无合法采矿证又无工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连续开采至今，已经有六年时间，还在 2003 年被梅州市评为先进民营企业。

D，被矿难牵连出的官员和相关行政人员，在资金来源上问题多多，小小的煤矿居然涉案金额高达 15 个亿，显然与煤矿入股所得有关。调查发现，有一名每月只有数千元工资的警务人员，个人资金居然多达 2900 万元。

冷酷的党权至上破坏了“人命关天”此一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常识。对于必须重大灾难负责的政府来说，在其治下出现震惊全社会的人为灾难，没有任何理由不作为头等大事处理。但独裁制度从来都是冷血的，从不在乎普通人的生命。只

有冷血的独裁制度培养出来的官员，才会视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和政权稳定高于人的生命，这才是矿难不断的最大原因。中共政权可以为某个领导人下半旗致哀，却从来没有为灾难中的死者下半旗致哀。而在当今世界上，为灾难中的死者下半旗致哀，已经变成国际通例，它标志着国家对生命的敬重和珍惜，也以此来彰显生命的宝贵、来提醒全社会对生命的珍视。其实，按照大陆国旗法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但自1990年10月1日国旗法实施以来，中国屡屡发生百人以上的特大矿难，却没有一次下过半旗志哀。甚至，1994年12月新疆克拉玛依大火夺走了288名中小学生和37个成人的生命，2005年6月黑龙江牡丹江市沙兰镇洪灾夺走105个小学生和4个成人的生命，这个冷酷的政权仍然没有下半旗致哀。

再看官方对频发矿难的态度。有关官员及其御用专家曾一再强调：国情的特殊决定了中国矿难频发的难以避免。他们振振有辞地论证到：通过对国外一些国家安全生产发展趋势的分析，经济发展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具有高度相关。人均GDP在1000—3000美元之间，生产事故基本是呈上升趋势；人均GDP达到5000美元之后，事故率才开始逐渐下降。所以，中国经济要到2020年才能达到人均GDP5000美元，也就是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只有到那时，中国安全生产的水平才能达到世界的平均水平。

那么，同样是不发达国家的印度，现在的人均GDP只有500美元，远低于中国的1000美元。按照中国官员的推算，印度的人均GDP只有中国的一半，印度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应该比中国高出一倍以上，但事实上，印度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0.42，仅为中国的十分之一。所以，中共官员用经济发展水平来为矿难高死亡率辩护，除了冷血，再无其他。

同时，中共有关主管部门还公开宣布控制矿难的死亡率水平，比如有关官员在2004年年初说：2003年大陆煤矿企业事故死亡6702人，比上年减少293人，下降4.2%；2004年准备按照下降4.0%的幅度控制，即煤矿百万吨死亡率2003年为4.17，比上年下降16.6%；2004年百万吨死亡率准备控制在3.8左右，比2003年的4.17下降0.37。按照官方的国情逻辑，从矿工的角度讲，起码在2020年前的十五年里，矿工们只能忍受每年3000多起矿难和6000人以上的死亡。而从官方的角度讲，只要每年的矿难死亡率控制在逐年下降4%的水平上。换言之，2003年的矿难中死亡6400人，2004年的矿难中死亡6027人，减少了373人，已经是安全生产的政绩卓著了。再向前推算，1997年矿难死亡人数是7083人，2000年以来的死亡人数大都控制在6000人上下，相比之下已经减少了上千人，岂不是天大的政绩了吗！

也就是说，只要还采煤，矿工就要继续每年数以几千计人数死下去。这是多么可怕的官权逻辑！

太多的死于人为事故的无辜亡灵，本应该获得自己国家下半旗致哀的尊重，但在制度性的对生命的轻蔑中，亡灵们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亡灵们见不到真实的阳光，只能默默地死去发霉腐烂。冷酷，剥夺了应有的敬畏和怜悯；谎言，掩盖着生命被无辜剥夺的真相。几千年瞒与骗的屠夫制度和冷血文化，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

2005年8月1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政治指控到经济指控

## ——置疑以腐败罪起诉黄金高

前中共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县委书记黄金高公开了“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的经历，曾经是去年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之一。投书所陈述的亲身经历，见证了险恶的反腐环境，居然使身为“县太爷”的黄金高陷于重重阻力和巨大危险之中。正是在体制内反腐陷于绝路的无奈之下，他才不得不破釜沉舟，打破官场潜规则而向社会舆论求援。黄金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在他感到自己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体制内的很好保护时，群众送他的护身符会祈求神灵保佑他。

黄金高由反腐英雄变成腐败分子的新闻，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真相到底如何？在现行的中国体制下，民间人士和独立媒体很难搞清，但这种只有官方一面之词的指控，恰恰是最值得置疑的指控。

通过简略回顾“反腐防弹衣事件”的全过程，也许能够窥测到黄金高命运的戏剧性变化，那种醒目的残酷，凸现着中国官场规则的厚黑。

**过程一：**2004年8月11日，投书在“人民网”发表之后，民间舆论果然没有辜负黄金高的期待，他的投书最先在网络上引起不小的反响，除了民间网站上的热烈讨论之外，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也迅速跟进，辟出专栏，让网民“畅所欲言”。

**过程二：**强大的网络舆论使身穿防弹衣的反腐书记变成了民间的反腐英雄，传统媒体在网络舆论的引导和压力下，也纷纷加入对反腐英雄的关注行列：《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在该信见诸于网络的第二天、第三天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

**过程三：**中共最大的电视喉舌央视在沉默了几天之后，也加入到关注“反腐防弹衣”的行列之中，《今日说法》栏目于8月16日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舆论保护入手，谈到反腐败的制度化关在司法独立的问题，也谈到在反腐上如何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的问题，最后谈到通过法律手段来保护反腐人士的问题。同时，黄金高的投书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进行转载和讨论。

**过程四：**来自福建高层的信息让人抱有乐观的期待，据东方日报报导说：黄金高的公开信引起福建省高层的高度重视，已经于11日紧急召见黄金高商谈，公安部门还安排两名公安干警保护他。另据消息人士指出，福建省委代书记卢展工12日曾紧急约见与黄金高谈话，强调福建省委高度重视他披露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有关腐败弊端，并将确保其生命安全。现在，由福建省纪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始对“连江县江滨路改造建设腐败案”进行调查。

**过程五：**来自福州市当局的信息却让人为黄金高捏了一把冷汗。舆论中和民意中的“反腐英雄”，却变成了福州市当局眼中的“害群之马”，福州市有关部门马上开会为黄金高投书事件定性：“黄金高的行为是极端错误”，“黄金高的行为属于政治斗争。”福州市官方还在公开回应社会舆论时，给黄金高罗列了诸条罪状，诸如：“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

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6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敌对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并要求全市官员：“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赤胆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过程六：**福建省高层和福州市当局对黄金高的不同态度，最后变成了一边倒的全国性禁言，各大网站上的黄金高专题和相关言论纷纷遭到封杀，最早曝光黄金高投书的“人民网”上，再也看不到有关此事的报道和评论，强国论坛上的网友议论也被封锁；所有官方媒体和三大门户网站，也很难再看到“黄金高”的名字了。看来是福州市当局对黄金高的严厉指控得到最高层的肯定，如此封杀民意对黄金高的支持，似乎已经预示了黄金高今天的命运。

**过程七：**国内禁言之后，关于黄金高的消息大都来自境外媒体，而且都是黄金高遭到步步进逼的迫害的信息，对黄金高的所谓安全保护变成了剥夺他的人身自由，与黄金高关系密切的亲朋好友，也有多人失踪，凶多吉少的预感越来越强烈。

**过程八：**当境外的中共喉舌传出黄金高包养过四个情妇的消息之时，黄金高已经被涂上了贪官兼淫棍的色彩。这是为正式起诉黄金高而放飞的舆论气球，测试外界对黄金高命运的关注度，也预示着等待黄金高的极有可能是阶下囚的命运。

**过程九：**福州市当局对黄金高腐败的指控公开。新华网福州8月9日电（记者苏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指定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福建省连江县原县委书记黄金高涉嫌受贿案，经南平市人民检察院审结后，已于2005年8月3日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指控：现年53岁的黄金高在1993年至2004年担任福州市郊区副区长、晋安区副区长、福州市财委主任和连江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提拔、任用和专项资金的拨付中，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计人民币368.53万元、美元22.8万元、寿山石30块（价值26万多元）、笔记本电脑一台（价值1.7万元）、金砖一块、白金项链二条，其中黄金高索贿人民币127.7万元、美元1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受贿罪。

**过程十：**黄金高被控腐败罪的信息披露后，国内舆论出现了两极化：令人愤怒的是，昔日那些追捧“反腐英雄”的大小媒体，除了转载官方对黄金高的腐败指控之外，对指控本身的合法性却一言不发，仿佛一年前它们根本不曾关注过“黄金高事件”！而令人欣慰的是，今日的网络还能为民提供了一定的言论空间，现在的民间舆论再不是只听官权吆喝的跟屁虫，他们不会盲从于官方的指控，对黄金高的腐败指控一经公布，在网上立刻引发不小的反响，新华网也有署名廖祖笙的帖子《对公诉黄金高的疑问》。可以说，网络民意的主流是愤怒和置疑：

1、同情和支持黄金高，而谴责和抗议福建地方当局以腐败罪之名行迫害之实。

2、感叹好人靠边而坏人当道的黑暗，批判现行制度的“劣币驱逐良币！”当年福建的赖昌星腐败大案曝光，牵涉出一批福建省高官，而唯独曾经身为福建大员的贾庆林反而一路高升。

3, 在极为险恶的官场中, 如果黄金高真腐败, 难道他不知道投书可能带来的绝大风险, 他又何必喊喊捉贼?

4, 实质性的问题在于, 即便腐败指控为真, 也主要不是因为黄金高腐败, 而是因为他破坏的官场规则, 是假反腐之手进行政治迫害。要不然, 按照当局的指控, 黄金高在 1993-2004 年为官的十多年间, 一直在腐败, 为什么早不揭露、晚不揭露, 而偏偏在他的投书之后揭露?

5, 虽然, 网民们还无法断言黄金高的腐败罪是否属实, 但可以断言福建地方当局的双重“黑箱操作”: 信息发布只有单一的官方渠道, 罪行指控也是官方的单方面指控, 而听不到任何来自被告一方的辩护。所以, 谎言制度提供的信息难以令人相信, 黑箱操作的起诉更是有违司法正义。特别是当“黄金高事件”已经成为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之时, 一面之词的抹黑和黑箱司法的起诉, 的确难以服众。流言和置疑止于公开真相, 而必须得到多种信息来源共同证实的真相, 才能是令人信服的事实。

6, 黄金高的腐败罪能否成立? 对他的起诉和宣判是否合乎程序正义? 是以能否公开审理、能够保证黄金高的自我辩护权利和聘请律师的权利为前提的。如果福建当局要消除人们的置疑, 告诉世人抓到了一个喊喊捉贼的狡猾贪官, 从而通过“黄金高案”的审理树立起官方的反腐信誉, 就必须对此案进行公开审判: 不能只有官方原告的一面之词, 而必须让公众听到被告及其律师的辩护。因为司法正义必须由公开的程序来保证。

黄金高的命运由大红开端到大黑结局的过程, 有三个关节点最值得注意:

- 1, 全国舆论对黄的支持和福州市当局对黄的仇恨;
- 2, 全国性关注黄金高的舆论的突然消失, 表达了最高当局对福州市当局的支持;
- 3, 福州市当局对黄的指控由“政治罪”变成“经济罪”。

如果说, 中共体制内坚决要求反腐的健康力量对官场腐败的宣战, 是正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 那么, 体制内的腐败力量对反腐力量的成功阻截, 就是反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中共历年来反腐的事实已经证明, 靠潜规则运行的腐败力量远远大于靠明规则运行的反腐力量, 在制度化的腐败阻截面前, 即便是“青天再世”, 大都也无能为力。而且, 无论是古代家天下帝制, 还是当代党天下的党国体制, 只要是独裁制度, 最无法容忍都是黄金高这样的敢于破坏官场潜规则的“叛徒”, 所以, 不管用什么样的理由, 对黄金高的严惩都是必然的。

自陈希同案以来, 反腐败已经成为中共内部的整人奇招, 把“政治案件”变成“经济案件”, 不仅用于削弱和打击权争对手, 更被频繁地用于整肃“不同政见”。这种把政治案件变成经济案件的招数, 是在利用民间对腐败官员的巨大愤怒和“无官不贪”的民间心理认定, 实乃打击政敌的最为方便、也最有效的整肃手段, 可谓一箭三雕的阴招:

- 1, 显示当局反腐败的决心;
- 2, 打压民间支持的道义正当性;
- 3, 撤掉媒体关注的合法性借口, 从而堵注舆论之嘴。

现在, 中共各级政权都学会了这一阴招。于是, 我们看到, 中共福建地方当局对黄金高的恼羞成怒, 终于通过“政治指控”转变为“经济指控”的魔术, 把民间支持的“反腐英雄”变成民间唾弃的“腐败分子”。

福建地方当局在“黄金高事件”上玩弄的魔术, 所凸现的冷酷现实甚至比黄金高自诉的“防弹衣”更为严峻: 中国的反腐败之所以陷入“越反越烈”的怪

圈，体制内反腐之所以无力和无效，就在于独裁制度本身就是最大的腐败，腐败毒瘤就寄生于这一制度母体之中，腐败分子正是从腐败母体中获得了充足的营养、资源、底气和力量，而反腐败的力量却得不到来自体制的保护和支持，每天高喊“反腐败”的各级政权，恰恰是捍卫官场潜规则的最大保护伞。在公开规则的低效无效和潜规则的卓有成效的制度现实面前，体制内的反叛者的命运，只能是顺之者昌而逆之者亡。

在中共政权依然有能力操控传统媒体之时，难以被完全操控的网络舆论便成为当下大陆最具自发性和草根性的民意表达，也是最具独立色彩的民间评价系统的表达。当某一公共事件的政治敏感性不强时，网络舆论对其他媒体的压力就会凸现，网络舆论也会多多少少影响到官权决策。然而，黄金高事件再次凸现了中国特色的官权与民意的可悲关系：在所谓的“亲民路线”代替了“亲资路线”之后，在所谓的“以人为本”代替了“以权为本”的口号之下，在现实政治的官权天平上，民意仍然只是官权统治的机会主义的筹码，有用时就高唱重视民意，无用时就束之高阁，反作用时就逆民意而动，甚至不惜采取专政手段进行镇压。所以，即便借助于强大的舆论声援和民间支持，黄金高的反腐防弹衣也挡不住制度腐败的明枪暗箭！

2005年8月20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民主中国

# 刘晓波：“超女”的微言大义

自称有一副“火爆得让男人流鼻血的身体”的“芙蓉姐姐”，凭着自恋得近于失常的数百张S造型和自述语录，居然于瞬间就走红网络，先是在清华网站初露“芙蓉”，随之风靡全中国的网络，继而进入报刊和电视，“芙蓉教”应运而生，24小时都有5000网友同时在线，等待“芙蓉姐姐”贴出新造型或新语录，相关网页高达近三百万篇。

与此同时，湖南卫视推出的“超级女生”，凭借无门槛的参选程序而风靡全国。尽管，参与海选的女子千奇百怪，进入十强的选手也绝无“选美”节目的靓丽，而是相貌和身材皆平平的姑娘，但正因为这种极端平民化的特征，“超女”才创造了大陆娱乐节目的一系列“天文数字”：全国报名参赛人数达15万；超过2000万观众每周热切关注，截至8月19号的三强产生，已经有四亿人次收看；收视率突破10%，稳居全国同时段所有节目第一名；最高收视率还曾一度高于稳居收视率之首的央视《新闻联播》；报道“超女”的媒体超百家，北方报纸以为做了8个版“超女”就不得了，但南方报纸可以拿出32个版、40个版报道“超女”。在网络上，新浪“超女”专题留言接近200多万条，Google相关网页接近120万页……。

借助于现代传媒的放大作用，超女具有的双重功能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它既为平民女子的明星梦提供了无门槛的舞台，造就出一举成名的“平民偶像”；又为亿万平民观众提供了一场娱乐狂欢，满足了人们参与制造和追捧偶像的心理需要。进入三强的李宇春、周笔畅和张靓影，三人的“粉丝”们对偶像的狂热远非其他娱乐明星的追星族所能比拟。“粉丝”们给自为自己起名叫“玉米”、“笔迷”和“凉粉”，给自己的偶像寄去几千束鲜花和千奇百怪的礼物，有些“粉丝”在朋友聚会时为自己偶像的拉票，有些“粉丝”在闹市区请求过路的陌生人发短信选票来支持他们的偶像。

“超女”评委黑楠描述了他对这种自发狂热的亲身感受，他说：“这个节目的确没法去掌控，因为关注它的人实在太多了。每次我走近湖南台所在的广电大厦，还有几百米距离，就已经看见成千上万的“粉丝”们围在道路两旁，那景象真是令人叹为观止，比如人数最多的“玉米”身穿统一的黄色上衣，列着方队，就像古罗马开过来的“黄色玉米兵团”，还高喊口号“玉米不怕累”，那种沸腾的场面只能用疯狂来形容……”。

狂热的“粉丝”不止是年轻一代，中年“粉丝”也足够疯狂。据报道，“超女”们从酒店搬到别墅后，一群中年“粉丝”随后入住，包下了酒店“超女”住过的所有房间。“粉丝”们不让服务员打扫房间，一进去就开始翻找“超女”留下的东西。（见《黑楠宣布退出超女评委作客新浪聊天实录》2005年08月24日）。

“超女五进三”决选的前两天，在一个朋友生日的饭局上，我见过一个超女李宇春的粉丝，她问同桌的人喜欢那位超女，只要人家说喜欢另一个超女，她就会全力与之争辩；只要人家说喜欢李宇春，她就会请求对方现在就发短信表示支持。如果对方嫌麻烦或不知道发到哪儿，她就把对方手机拿过去亲自发。几个小时的饭局，她把大部分吃饭聊天的时间都用于发短信选票了。

超女创造的大众狂欢，也把知识精英卷入其中，褒贬不一的“超女”争论，被媒体形容为“超级争论”。某些人将“超女”贬为“恶俗”，而另一些人却看

出“超女”的微言大义，其中不乏苛刻的学者和评论家。他们认为：

1，“想唱就唱，要唱的响亮，就算没人有为我鼓掌，至少我还能够勇敢的自我欣赏；想唱就唱，要唱的漂亮，就算这舞台多空旷，总有一天能看到挥舞的荧光棒。”这首“超女”主题歌，激发出选手们的气和自信，也让每个参与者对成功抱有热烈的期望。

零门槛的开放式海选，打破了由精英长期主导的选秀规则，废弃掉以往的出身、学历、阅历、由来、专业等参与门槛，而变成只要愿意并敢于参与，超女向所有女人开放，上至老人、下至孩子，谁都有机会参与。所以，它不仅代表了一种草根的平民倾向，而且代表了一种真正的平等精神。

2，观众的手机投票方式，蕴含着一种市民社会最应该具有的民主精神，新闻学家喻国明认为：一方面，现在的中国人已经接受了具有普世价值的游戏规则（民主和平等），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中国人又很少有机会用投票方式进行选择。而超女的游戏规则为国人在生活中践行普世价值规则提供一种可能性，民主参与的冲动通过选择“超女”的方式释放出来。

一向对大众文化发出苛评的著名评论家朱大可也说：“超级女声以‘拇指投票’（手机投票）的方式开了‘文化民选’的先河。在选择超女的进程中，中国民众卷入了选择和投票的狂欢。其状况之热烈，前所未有，犹如一场盛大的游戏。”“频道的开关在你的手里，你爱看就看，不爱看就按遥控器走人，这就是‘观看的民主’，其间折射着民众的意志。”

3，超级女生象征着市民社会及其民意的觉醒，网络上有人贴出《“超级女声”和市民社会的惊鸿一瞥及参与意识的觉醒》。该文认为，超级女声的全民狂欢是对所谓主流意识形态的疏远，民众大声宣告“我的快乐跟你无关！”朱大可也认为：中国曾经是价值一律的社会，“所有的思想都必须统一于惟一的真理性标准。”而“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社会发生了剧烈的分层运动，价值分层、分化和分裂日益严重，加上表达意愿的途径被互联网全面打开，这样，我们就能够在21世纪听见各种截然不同的民意。民意的多元化不是坏事，它在某种程度上预言了‘市民社会’（由自由市民主导的社会）的出现。”他甚至说：“超级女声让我们看见了，媒体一旦抓住了民意，就会产生巨大的能量。我觉得，民意是21世纪中国的第一生产力。”（见《超级女声：一场大众文化对精英文化的反动》，《新京报》2005年8月20日）。

4，专家评委、大众评委和观众投票相结合的选拔机制蕴含着一种宪政精神，也就是“超女”的选拔程序既民主平等又分权制衡，无形中培养了中国的民主素质。有网民把“超女”称为“非政治的政治”。

“超女”的单纯娱乐性和商业性，居然能让有心观众演绎出这么严肃的微言大义，大概也该算作大陆娱乐节目的空前奇观了。

尽管，我在某种意义上认同上述学者和评论家对“超女”的社会意义的评价，特别是在颠覆央视垄断地位和御用精英的文化霸权的意义上，超女具有多元化和平民化的社会意义。但也必须看到，人们从“超女”中读出的微言大义，与其说是高抬了“超女”，不如是出于对央视垄断的厌恶和愤怒。所以，对“超女”普及民主和有助于公民社会的期待，很可能只是一厢情愿的善意期待。更大的可能是，在只允许虚幻盛世的娱乐化表达而不允许重重危机的批判性表达的独裁秩序中，国人心中积蓄了诸多无法公开倾吐的垒块，“超女”在无形中就变成了一条“忘忧河”，通过娱乐狂欢来宣泄和遗忘胸中垒块。

事实上，在当下中国的大众文化狂欢的深层，蕴含着全社会性的精神危机：



严肃的公共话题被禁声而庸俗的娱乐节目被纵容，便是这种危机的公共征候之一。以至于，媒体争相制作“快乐大本营”和“超女”类节目，已经导致了阿Q式的虚幻娱乐病的泛滥，用软性的方式迎合独裁官权所划定的禁行和放行的界限，也就等于在消解着人们的社会责任和个体尊严。

2005年8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共产极权对人的控制之严 史无前例

共产极权对人和社会的控制之严密，超过历史上任何独裁政权，因为，历史上的任何独裁政权：1，没有对私人财产的彻底剥夺，也就没有政权对社会经济资源的全面垄断性占有；2，没有垄断到灵魂的统一意识形态，也就无法造就全民性的愚昧；3，没有先进的技术手段（特别是现代的武器、交通和通讯），也就无法将其独裁意志贯彻到社会的每一角落。4，没有建立以独裁党为核心的现代官僚体系，也就无法将所有人纳入独裁党的组织系统之中。可以说，借助于现代技术提供的方便，现代极权通过“经济控制”、“政治控制”和“思想控制”将对人的控制推向前无古人的极端。

在本节中，我集中论述现代官僚机构的“党天下”控制。

在家天下时代的独裁中国，由于统治技术的落后和意识形态的弹性，更由于财产占有的分散和地方乡绅的宗族性自治，中央政权的统治效力并不能深入到社会最基层，所谓“天高皇帝远”，是也。

在党国体制的国民党时期，但由于内忧外患所导致的秩序混乱，中央政府对国内并不能实行完全有效的控制。

首先，尽管蒋介石政权带有鲜明的军事专制性质，但由军阀混战所形成的地方军格局基本未变，中央政府除了能够完全控制其嫡系部队之外，并不能完全控制各路军阀，也就无法有效地管理地方事务。因为，在军权独大的民国时期，各地军阀也是各地方的实际统治者，蒋介石政府很难控制军阀性的地方自治，蒋介石既控制不了阎锡山，也控制不了李宗仁，更控制不了陕北的毛泽东；

其次，在意识形态上，国民党政权奉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训政、军政、宪政的三步曲，尽管在前两步实行党国独裁体制，但第三步所要达成的政治目标，毕竟是民主宪政。

再次，在财产制度上，占主导地位的官僚买办资本主义，固然导致腐败丛生、社会公正匮乏的分配格局，但蒋介石政权毕竟承认私有财产的合法性，还无法做到经济上的完全垄断；

最后，由各类社团、独立媒体和独立知识界所构成的民间社会，处在相对独立的自治状态，政府权力并不能垄断一切。

所以，民国时期的蒋介石政权属于半独裁性质，正如毛泽东以嘲笑的口气谈及国民党政权时所言：“蒋介石是独裁无胆，民主无量。”

共产极权官僚体系不同于其他官僚体系的突出特征，是以现代政党组织为国家政权的基础和核心，也就是“党天下”组织系统的建立，这一组织的核心特征就是绝对集权和绝对服从。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主义理论的经典文献《共产党宣言》中，专门列有“无产者与共产党人”一节，首先提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迄今为止的人类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份；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的无产阶级群

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列宁成为现代极权式政党的创始人，他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理论为现代极权式政党提供了完整的纲领，布尔什维克就是按照列宁的政党理论建立起来的第一个现代极权式政党组织。也正是列宁提出了党组织的道德的和纪律的要求。

当这样的现代极权党夺取政权之后，这套控制党员的规则就被推广到全社会。

首先，就党组织本身而言，它要求所有加入党组织的人抹去个人，把自己变成绝对服从党的纪律的“组织人”。列宁把现代政党比喻为一架组织严密的大机器，党员只是“党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的组织纪律；党员不能拥有任何的个人的独立的东西，从个人权利、思想观念到人格特征、个人偏好，甚至连最具隐私性的恋爱婚姻及亲属关系等个人性的东西都被剥夺，而只能以全透明的方式向党组织敞开。不仅入党要经过严格的组织审查和考验，而且党员没有自动退党的自由。党员如要保持个人的东西，用列宁的话说是最要不得的“个人英雄主义”，用毛泽东的话说就是必须加以坚决反对的“自由主义”。

其次，党组织遵守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中央服从党魁的极权式权威管理，无条件地服从组织的人格化就是无条件地服从上级和听命于党的领袖。只有这种组织内的规则才会被视为正当性的来源和保证。所以，为了党的利益而甘愿奉献个人的一切，变成最高意义上的道德戒律和个人荣誉，也就是组织纪律取代个人良知和社会公德，所谓“生为党的人，死为党的鬼”，是也。

比如，中共党员的入党宣誓誓言，虽在各个时期有所变化，但最核心的内容——牺牲个人和永不叛党——却一以贯之：红军时期是“严守秘密，服从纪律，牺牲个人，……永不叛党。”抗日时期是“……坚持执行党的纪律，不怕困难，不怕牺牲，……”国共内战时期是“一、终身为共产主义事业奋。二、党的利益高于一切。三、遵守党的纪律。……六、要保守党的秘密。……八、百折不挠永不叛党。”掌权初期是“承认党纲党章，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随时准备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全人类彻底解放奋斗终身。”中共十二大之后是“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其三，党在夺取了国家政权、由在野党变成执政党之后，对国家实行“党权至上”的统治，形成以党权为核心的权力分配格局。

1，党组织垄断行政、司法、军队、企业、文化及意识形态等一切权力，党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和民众意愿，党的管理模式变成国家的管理模式。

2，党员阶层变成握有国家权力的核心成员，也变成享有特权的利益集团，所有的实权职位全部由党员出任，最大的既得利益首先由党的权贵阶层占有。

3，党组织的触角伸向整个社会的每一角落，战争年代的“支部建在连上”的军事化，直接转化为支部建在基层的组织化，从最高层的政治局到最基层的党小组，党组织的管理系统层层相扣，

4，在党组织之外，通过党控的各类单位（包括人民公社）和街道办事处，把所有人纳入党权的控制之下，从而实现党对全社会的控制。城镇的单位、街道和农村的人民公社包办全体国民的一切，从物质消费到精神供给，从工作岗位到养老保险，从婚姻家庭到个人娱乐，也就是“从摇篮到坟墓”的包办。

5, 通过黑箱档案制度对所有人进行组织鉴定及其处置。“党组织”是档案的制造者,也是每个人的审查者和鉴定者;档案记录着个人资料及其成长过程,其核心功能是“党组织”对每个人进行政治审查、鉴定和评价,组织结论和政治污点将跟随每个人的一生,决定着每个人的上学、就业、提干、调动、甚至婚姻。

在极权制度下,一切皆来自权力的强制或恩赐。唯有官办组织和钦定的阶级身份,才能作为人与人之间建立互信的标准,个人被迫处于既绝对依附又完全孤立的双重困境之中:一方面,极权统治垄断了所有社会资源,把权力触角深入到社会最基层的每一个细胞——农村的自然村落和城市的居委会,人们被强制组织进由政府操控的各种组织和单位,个人被逼入绝对依附于政权的境地,个人离开了官办组织便一无所有。另一方面,人与人之间又彻底分离,非经过官办的组织、单位及阶级身份的鉴定,个人之间发生任何关系都是危险的,介绍信制度和阶级身份歧视制度,隔绝了人与人之间的自发交往,交朋友和谈恋爱都要看阶级成份,婚姻关系必须首先经过组织或单位的批准,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阶级标准把人划分为歧视性的相互隔离的政治等级,被钦定为不同阶级的个人或群体之间,哪怕是血缘亲情也绝无信任可言。个人信任是以官办组织归属为前提,阶级之爱是以前阶级之恨为前提,所谓“对同志像春天般温暖”,是以“对敌人像秋风扫落叶般无情”为前提的。

共产极权社会由两部份构成——全黑幕的权力操控(垄断的暴力与意识形态)和全透明的专政监狱。极权者隐藏在谁也无法窥测的黑幕后面,运作着无孔不入的权力机器;被统治者中的每个人皆处于被监视之下,只能赤裸裸地暴露着而无处躲藏。极权制度的恐怖政治是专职警察与业余警察的结合,无产阶级专政和群众专政一体化,几乎把每个人变成业余的秘密警察。

任何独裁都依赖恐怖,恐怖来自相互隔离孤立的原子化个人,独裁统治的秘诀之一,就是迫使个人陷于孤立。因为孤立的人处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恐惧之中,唯有全身心地依靠独裁者才会有安全感。所以,相互孤立的原子化个人就变成了恐怖政治的心理土壤。极权制度是高度组织化的整体国家,但是,在这种制度下,个人对党、阶级、组织、单位、政府、国家的依赖,不是由于个人发自内心的信任,而是来自外在恐怖的威逼。因此,个人尽管每天活在组织或单位的群体中,活在阶级归属的认同中,却又处在毫无社会诚信的绝对孤独的境地,活在被管制被监视的军营式群体之中。

所以,共产极权是个巨大的组织黑洞,把所有个人全部绑架到黑洞之中;党权操控和监视个人的一切,甚至深入到夫妻的婚床和每个人的夜梦之中。

2005年8月2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超女”变“乖女”的总决赛

## 一 不准民间平庸娱乐的霸道

一向敌视民意的官权及其御用精英就是这么无耻，居然对大众娱乐也表现得首鼠两端：一方面，为了让大众忘忧，纵容平庸化的大众娱乐；另一方面，中共又害怕超出其控制范围内草根性大众娱乐，为了防止任何超出官控范围的民间行为，就要让官权的喉舌央视来主导电视娱乐节目。

官权说：你们尽情娱乐吧，要娱乐就不怕平庸，甚至越庸俗越好！但你们的平庸和娱乐必须符合我的标准。只要符合我的标准，再庸俗的娱乐也没关系；凡是不符合我的标准，哪怕是全民狂欢也不准平庸！

所以，尽管有万千网民的万千追捧，“芙蓉姐姐”还是惊动了中央，被意识形态衙门下令封杀。现在，各大网站上已经见不到“芙蓉姐姐”的骚首弄姿，相关专题也不见踪影，电视媒体和纸媒体再无任何报道，关于“芙蓉姐姐”的书籍也不能出版。以大胆著称的“芙蓉姐姐”，也不得不收敛其自由的自我展示，仅仅当了三个月的网络明星，网络芙蓉狂潮就随着封杀令而衰落。

多么虚弱的政权，居然连民间自造的平庸偶像和大众的自我娱乐都不允许！

所以，尽管掀起四亿人次观众齐看“超女”的全国性狂潮，但“超女”还是感受到来自意识形态衙门的“政治压力”。

正当“超级女生”火爆全国之时，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播音主持委员会曾在北京梅地亚中心举行“珍惜受众信任，树立健康形象”主题座谈会。据媒体报道，整个会议就是“恶俗娱乐批判会”，央视名嘴李瑞英、罗京、崔永元、朱军、李咏等人出席，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尹鸿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研究员时统宇，也前来助阵。他们抡起抵制“恶俗”、“低俗”的大棒，激烈地抨击“超女”。会后还发出媒体自律倡议书，号召抵制广播电视文艺娱乐节目主持人的低俗之风。

在这种冠冕堂皇的“反恶俗”的背后，是中央与地方、中心与边缘之间的竞争及其冲突，也就是央视及大腕们的既得利益在作祟。因为，主持“恶俗娱乐批判会”的机构“中国广播电视协会播音主持委员会”，事实上就是央视下属的一个机构。它的大多数领导和委员都是央视现任的或退休的主持人，比如，李瑞英任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罗京、敬一丹都是副理事长。所以，它的声音代表谁的意志和利益，傻子都能看得出来。

在这场垄断体制钦定的媒体老大与市场化造就的娱乐先锋之间的冲突中，民间舆论的主流是对“超女”的支持和对央视名嘴们的蔑视，那些关于“超女”具有严肃社会意义的微言大义，显然包含着对第一电视喉舌的不满。

然而，在中国现行体制下，央视的背后是官权及垄断体制，再强的民意也无济于事。随着央视名嘴们的炮轰而来的，不仅是“超女”将被封杀的传闻不脛而走，而且是上纲上线的指控。

一篇出自央视的网络论坛的、署名“红木”的文章《超级女声是民主启蒙还是为颜色革命做准备？》在网上流传，该文把围绕着“超女”的争论上纲为争夺“接班人”的斗争。

该文指出：“这一貌似‘民主’的举动，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鼓吹为‘民主启蒙’，甚至有人欢呼‘中国的媒体第一次把党和政府晾在一边’。”“我们要清醒

地看到，意识形态阵地从来就没有空白，正确的、积极的、健康的思想不去占领，反动的、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就会乘虚而入。”“这些人利用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尚未或正在形成，就企图用错误的思想去引诱他们，其实质就是和我们在争夺下一代、争夺接班人。”

作者公开宣称：媒体不是社会公器，而是宣传工具，所谓“按照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科学界定：任何媒体都只是阶级的宣传工具。”“意识形态领域历来是敌对势力同我们激烈争夺的重要阵地，如果这个阵地出了问题，就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甚至丧失政权。”

作者公开指控：“现在政治思想领域的杂音、噪音，许多就是把矛头指向四项基本原则的。”“现在在我国有一些人‘全民娱乐’的幌子，宣扬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人权、新闻自由，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和思想，企图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进而企图否定我国的国体和政体。”

作者发出警告：“近一段时间出现的‘颜色革命’有一个特点就是西方操纵别国媒体，在该国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进而篡夺该国政权。”“这些噪音、杂音的出现再一次表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是十分尖锐的。……苏联解体后，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如果我们不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动摇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放松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必然要导致我国社会思想的混乱，最终酿成象“颜色革命”那样的社会动乱。”

作者公开呼吁：“……那种鼓吹在媒体宣传中‘把党和政府晾在一边’的言论，是极端阴险，又是极端有害的。”所以，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 二 “超女”如何变成了“乖女”

虽然，在黑箱中国，还无法证实湖南卫视受到有关部门的警告或明年“超女”将自动消失的信息，但综合央视名嘴们的炮轰、红木的上纲上线和三强决赛的安排，湖南卫视显然受到某种外来压力，所以，为了平息官权的不满，26日的决赛安排非常明显地表现出对央视模式和主旋律的讨好。

其实，湖南卫视本身就是官家的，“超女”又是一场商业大秀，现在已经是眼球吸爆了，金钱赚足了，无论是为官为钱，湖南卫视的第一选择，只能是向上头的“压力”屈服。所以，三强总决赛与此前的任何一场PK相比，都显得逊色不少。因为，湖南卫视再不给超女们自由发挥的任何余地，超女的表演完全在操控之下，根本无法在决赛中把各自优势发挥得到淋漓尽致，观众也无法再次体验平民狂欢的最高潮。

于是，超女决赛变成了春节晚会，老艺人们出来捧场了，连海外“赤子”来“贺电”了，爱心道德秀也上演了，随着下级对上级的妥协，“平民美学”也被迫向“官家美学”低头。

1，向央视压力献媚：照理说，三强决赛，超女最应该唱她们最拿手的歌，特别是能使年轻“粉丝”们癫狂的时尚歌曲，但出人意料的是，决赛变成了“春节晚会”的重复，三强所唱歌曲大都是传统晚会上反复演绎过的老歌，每人还都要唱一首民歌、一首爱国歌、一首英文歌，这样的全面唱功，使三人的表演变得毫无个性、平庸之极。同时，央视晚会一向具有“寓教于乐”的灌输功能，其拿手好戏就是在轻浮的欢乐中加入“道德味精”，让廉价的眼泪淋湿主旋律的音符。三强决赛最能表达央视式煽情的片断，便是两主持人和三强的病房献爱心，恍惚

让人回到由倪萍、赵忠祥、周涛等人的矫情，也颇有“艺术人生”主持人朱军的煽情技巧。

2，爱国主义包装：从海选到决赛，三强一路走来，很少唱着爱国主义歌曲参赛，对于她们这个年龄的歌手来说，爱国歌曲也确实不是她们所爱。但最后的决赛中，爱国主义主题格外醒目。不仅三强各唱一首爱国老歌，而且爱国老歌一唱完，插入的就是海外游子们的“贺辞”，以凸现“超女决赛”的爱国主义。但三强唱爱国老歌，实在难为了她们，周笔畅还说得过去，李宇春已经显得勉强，张靓影简直就是硬唱。

3，用主旋律来自我保护：决赛中插入的场外镜头，除了街头采访的普通观众之外，还有一批老艺人出面，时尚“超女”变成“老艺术家们”的学生。上台助阵的马玉涛和黄婉秋，场外支持的王昆、胡松华，作曲家乔羽等人，大都是毛时代的艺术宠儿。这个环节的安排，露出临时抱佛脚的仓促，三位超女居然连歌词都记不住，每人手里拿着明晃晃的一张纸，不时地看一眼。而且，两首老歌的演唱，只能听到老艺人的歌声，三个超女的声音则像不合格的伴唱。马玉涛高歌她的成名作《马儿呀，你慢些跑》，三位超女勉强地跟着“老马”，跑得毫无乐趣且东倒西歪。马玉涛给超女三强的忠告是：“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把歌唱好。”整个就是政治辅导员在勉力“红领巾”。

就这样，引发“平民狂欢”的“超女”，却以如此拙劣而僵化的央视风格落幕。三强的舞台表现，再没有那种让人耳目一新的潇洒，更没有令人激动的个性展示，她们都变成了听话的乖乖女；服装一律和驯顺表演，老曲目、老艺人和爱国主义主题的加入，不仅尽失“超女”的特有气质，也完全失去了昔日的自由风格。

于是，“超女决赛”这一最高潮的大戏，再不是“平民美学的胜利”，而是“官权美学的凯旋”。

当最重要公共生活的政治生活越来越走向超级丑陋之时，也当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甚嚣尘上之时，超女们是无辜的，大众也只能通过强作狂欢来自我展示。在此意义上，“超女”的火爆表征着中国的双重荒诞：官权对大众娱乐的首鼠两端态度，也导致媒体在公共参与上的商业机会主义。

一方面，媒体及大众不得不回避严肃问题，而扑向轻浮的娱乐且强作狂欢；另一方面，商业性娱乐节目的收益，全靠草根民意的大量支持，但媒体为了不违反官权的政治正确，不激怒党的第一喉舌央视，又不得不收敛其讨好民意的锋芒，即便玩得再癫狂，也是“孙悟空翻不出如来佛掌心”，通过对草根民意的出卖来赢得上级的手下留情。于是，民意捧出的另类“超女”被操控为小甜心式“乖女”，一个个变得那么乖巧、驯顺，如同那些会讨巧的御用精英，不能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却拿出教主的姿态对大众趣味横加指责。

2005年8月29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超级女声是民主启蒙还是为颜色革命做准备？

作者：齐志平

作者是北京大地微微文化研究所特约评论员

近来，一个名为“超级女声”的电视节目引起大众的关注。据悉，该电视节目是照搬美国某偶像电视节目，通过所谓“海选”，将一些正处在学习阶段的青

年女学生利用名利为诱饵拉出课堂，参加低俗的娱乐活动。在这场鼓吹“全民娱乐”的活动中，不仅出现了大量女学生逃学、旷课参加“海选”，甚至发生了部分人上街为自己“偶像”拉选票的事件。

这场鼓吹“全民娱乐”的活动，其突出的特点就在于“超级女声”的确定，是由电视观众通过手机短信形式直接选举。这一貌似“民主”的举动，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鼓吹为“民主启蒙”，甚至有人欢呼“中国的媒体第一次把党和政府晾在一边”。

我们的媒体是什么？是社会公器吗？不是的。按照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科学界定：在有阶级的社会，任何媒体都只是阶级的宣传工具。意识形态领域历来是敌对势力同我们激烈争夺的重要阵地，如果这个阵地出了问题，就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甚至丧失政权。近一段时间出现的“颜色革命”有一个特点就是西方操纵别国媒体，在该国意识形态领域制造混乱，进而篡夺该国政权。现在在我国有一些人“全民娱乐”的幌子，宣扬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人权、新闻自由，散布资产阶级自由化言论和思想，企图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进而企图否定我国的国体和政体。这些人利用青少年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尚未或正在形成，就企图用错误的思想去引诱他们，其实质就是和我们在争夺下一代、争夺接班人。

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意识形态阵地从来就没有空白，正确的、积极的、健康的思想不去占领，反动的、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就会乘虚而入。现在政治思想领域的杂音、噪音，许多就是把矛头指向四项基本原则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一股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主张资本主义制度的思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本质是执政为民，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自己一党一己的私利；同样，人民的心声须要通过党和国家的意志才能变为美好的现实，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只有通过党的领导才能实现。党的意志和人民心声的一致性，决定了我们的媒体只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才能正确反映人民心声、表达人民利益。那种鼓吹在媒体宣传中“把党和政府晾在一边”的言论，是极端阴险，又是极端有害的。

这些噪音、杂音的出现再一次表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是长期的、复杂的，有时是十分尖锐的。加强青少年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是党的几代领导核心十分关注的问题。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将“党管媒体”写入党的历史性文献，作为党提高执政能力的组成部分之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性质、揭示了社会主义媒体生存发展的规律。我们国家目前正处在既是黄金发展期，又是矛盾凸显期这样一个关键时期，苏联解体后，我国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如果我们不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动摇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放松对青少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必然要导致我国社会思想的混乱，最终酿成象“颜色革命”那样的社会动乱。（完）

20050817

**编者注：**网上查到的资料，不知是否属实。

企业名称：北京大地微微文化研究所 负责人：孙永仁 企业性质：股份制经济  
注册时间：2004-2-18 注册资金：3 万元 职工人数：8 人

（原《农民日报》社长）

中农网公司总经理齐志平，三十岁小伙子，专业是企业管理，硕士学的是 MBA 工商管理，中途来到中农网就能理顺头绪，网上交易、网上投标，通过创新精神使企业文化形成一种热浪、热气。深圳市中农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刘晓波：人权高级官员来了， 警察又上岗了

今年三月，美国国务卿赖斯女士旋风式访华，警察提前来我家楼下站岗，为此，我写了《赖斯又来了 警察又上岗》的短文。目的无非是：1，揭露现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言行背离；2，抗议警方限制我的人身自由；3，敦促现政权不要再玩弄这类首鼠两端的把戏。

这么老大政权，竟然如此虚弱和言行不一，岂不是自打耳光！

遗憾的是，8月29日，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阿尔伯尔女士来北京，现政权又在自打耳光。

据媒体报道，阿尔伯尔女士不但要与胡锦涛会谈，还要和中方签署一份旨在推动中国尽快批准《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公约》的协议，该协议还将帮助中国实施联合国有关方面提出的具体建议。

北京接待阿尔伯尔女士，显然是为了向国际社会传达现政权愿意改善人权的信息，在国际上树立起胡锦涛政权的开明形象，也为胡锦涛即将开始的美国之行提供人权筹码。

按名实一致的常识逻辑，既然是讨论如何改善人权，那么，起码在阿尔伯尔女士停留北京的五天里，国内的人权状态应该有所改善，哪怕仅仅是作给客人看的短暂改善！即便不允许异见人士与阿尔伯尔女士见面，也不至于把异见人士都看管起来。

然而，纵观邓、江、胡历届政权的统治逻辑，恰恰是在常识之外的言行相悖：一面与客人高谈如何改善人权，一面践踏某些国民的人权。每次有美国政要或西方议会的和联合国的人权代表团来访，现政权为了确保不出“意外”，像我这样的“敏感人物”，大都要受到专政机器的关注。

这不，胡锦涛与阿尔伯尔女士在人民大会堂里谈人权，人民大会堂外却在限制异见人士的人身自由，我家的下面又有五六个警察和警车上岗了。而且，我知道，被站岗的绝非我自己，起码我知道张祖桦先生和不锈钢老鼠刘荻也被站岗。祖桦对我说：“我这也一样，警察和小区保安已上岗几日，如临大敌！”刘荻自嘲道：“老鼠也被堵在洞里了。”

不是说中国正处在历史黄金期，人权状况也处在最佳时期吗？

不是还说中国正在崛起为世界强国，连超强美国都刮目相看吗？

不是还还说现政权“以人为本”，正在建设“和谐社会”吗？

造就了如此黄金又如此强壮的中国的中共政权，为什么还如此草木皆兵？都“以人为本”了、“和谐社会”了，为什么我和其它异见人士的人权就这么贱，想践踏就践踏？为什么只能靠警察站岗来建立“和谐社会”？

老祖宗都知道“兵，凶器也，不可轻易示人”的道理，而在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中国，现政权却偏要在联合国人权专员来访时“以专政机器示人”。

我不理解，我相信祖桦和老鼠也不理解：每天坐在家里读书写作的我，还有与我的生活方式基本相同的异见人士，如何能威胁到大会堂里的握手、照相和寒暄。

莫非我们这些人身上都有“特异功能”？

我只能如此解释：中国的“和谐社会”，必须靠“恐怖政治”来整容，哪怕整得呲牙咧嘴；中国的“人权改善”，必须靠践踏人权来修饰，哪怕修得面目狰狞。

中共现政权不得不接待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阿尔伯尔女士，也不得不与西方国家进行人权对话，不得不在宪法中写上“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的词句，既说明国际压力的有效，也说明中共人权观念的渐变。

但，改善中国人权的关键，是国人先要挺直自己的道义脊梁，勇敢地反抗践踏人权的官权和维护自身的人权；国人的脊梁挺直了，民间压力加大了，国际道义力量施加的压力，才能变得更理直气壮且更为有效，中共政权的渐变才能越来越接近普世人权。

否则的话，再大的国际压力，再响亮的官方口号，也帮不了我们！

2005年8月29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05-08-29）

# 刘晓波：超女争论： 见缝插针的参与饥渴

“超女”的火爆前所未有，也引出前所未有的争论，学者、专家和评论家纷纷加入，从“超女”唤醒的民间参与中读出了“民主启蒙”和“投票预演”的微言大义。

## 在微言大义的背后

的确，超女动员出的大众参与，其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超女”是一次平等、公开、透明、互动的选秀节目，是一次平民文化的滥殇，是平民美学对精英美学的胜利。但“超女”是不是一场“大拇指投票”的民主选举？是不是一次“审美民主”的空前动员？则存在着较大的争论。

有许多人指责“超女”低俗，开了大陆电视娱乐节目的低俗化的先河，有引导中国大众文化走向“娱乐致死”的危险；也有人认为，支持“超女”的强大民意，其驱动力毫无严肃性可言，仅仅是基于追逐娱乐致死和偶像崇拜的时尚，或干脆就是危险的“民粹主义”；“超女”的胜利，也至多是大众娱乐的一次凯旋，而与民主完全无关。如果拔高“超女”的社会意义，对于民主政治而言可能是一个噩梦。

然而，由超女引发的超级争论，关键的问题不在于“超女”本身是否民主，而在于为什么人们如此偏执地把“超女”与民主联系起来？

在我看来，在这种拔高“超女”的评论背后，是民间公共参与陷于“极度饥渴症”的现实：一方面，是独裁强权一向害怕且不允许民间的公共参与，另一方面，是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民间具有强烈的公共参与渴望。所以，当严肃公共话题被官权设置了种种参与限制之时，借助于商业性娱乐的机会来变相地满足公共参与的饥渴，也就带有某种必然性。

是的，“超女”的庸俗一目了然，但来自官权的意识形态批评，要么是既得利益在作祟，借政治正确之名来行打压竞争对手之实；要么是敌视民意的独裁习惯作祟，用上纲上线来封杀民间的自发动员；所以，央视名嘴对超女的批评，完全基于垄断体制的最大受益者的酸葡萄心理，批评得不到位，还尽显第一喉舌的小心眼；至于那种上纲上线的政治声讨，除了“恶毒”和“卑鄙”的评价之外，根本不值得与之争论。

在来自知识界的负面评价中，那种把“超女狂欢”视为“资本操纵”、“民粹主义”、甚至“多数暴政”的批判，是一种狂妄的精英姿态带来的目盲。如果说，从“超女”中看出民主的微言大义，是一种“拔高”的解读；那么，把“超女”斥为“民粹主义”或“多数暴政”，就是一种比拔高更不着边际的滥用。因为，任何社会中商业文化之流行，大都是资本操作的结果，也都带有大众狂欢的色彩。如果没有资本操作和大众狂欢，也就不会有商业文化的泛滥。

商业操作带来的“超女狂欢”，与政治操作造成的“文革狂欢”，二者毫无共同之处。不管怎么说，“超女”还讲究程序的透明和公正，还尊重大众投票的民意，从中读出“娱乐民主”，并不太离谱；而毛泽东发动的文革，是极权之手

的一手遮天，说造反就有千万红卫兵齐造反，说军管就军队接管所有机关和单位，说停课就全国大中小学齐放羊，说下乡就千万知青奔赴广阔天地……没有任何程序，肆意摆布民众，老毛的心血来潮，就将决定整个运动的方向变换和所有人的命运。

就我所看到的对“超女”的负面评价而言，最到位的批评来自学者刘擎先生。他在《超级女声与生活世界的成功神话》（载于《新京报》05—08—18）一文中说：“超级女声召唤的是一个‘成功的神话’，激励的是一举成名、脱颖而出的梦想。正是‘偶像的诞生’构成了兴奋和刺激的群众动员力量。”然而，“为了最终能看到‘挥舞的荧光棒’，可以忍受海选中可能遭遇的羞辱，可以委曲求全地改变自己迎合评委与大众口味，可以面对严酷的PK考验（PK是网络游戏用语‘player killing’的缩写，意为‘玩家杀戮’）……，难怪每个选手在被淘汰出局时，都会有‘一路走来’如何如何的万千感慨。说到底，‘超级女声’不是一场‘想唱就唱’的自娱自乐游戏，而是某种‘青春残酷物语’。在这里，青春不是反叛，不是另类的开拓，不是想象力和自由，而是反复地肯认、加固和强化了那个主宰着我们生活世界的成功神话，那个竞争中的残酷对决，那个输赢决定一切价值的文化。”“我们除了成功，除了PK掉对手，除了成为或崇拜偶像，还能有什么别的梦想吗？我们在‘淘汰/晋级’的输赢文化中还有什么另类的选择吗？被淘汰出局的大多数人如何可以有意义、有自信、有个性、有尊严地生活？”

我想，以刘擎先生的文化视野和透视能力，不可能看不到造成此种“青春残酷物语”的社会的制度的原因，但囿于大陆媒体窘迫的言论尺度，就连几年前的那种打擦边球的空间也越来越小，所以，刘擎先生的文章无法点破那层窗纸，也是情有可原。

在时政话题仍然限制重重的中国，首先是作为最重要公共生活的政治生活越来越走向超级丑陋，其次才是追逐商业利益和平庸娱乐的大众文化。特别是对于控制最严的电视媒体来说，电视人们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才只能用平庸的娱乐节目来赢得收视率。商业化娱乐通过消闲解闷、慰藉创伤和麻醉良知来操纵大众，娱乐时代的所谓“精英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换言之，当国人无法通过严肃的公共关注来展示个人的责任和尊严之时，也就只能通过“娱乐秀”来自我展示。在此意义上，“超女”代表了整个中国不得不回避严肃问题而转向“强作狂欢”的无奈。

## 见缝插针的参与饥渴

也有人指出，从“超女”这类纯商业性的娱乐节目中读出严肃的微言大义，颇有混淆商业和政治之嫌，无形中给官权打压“超女”提供了口实。但这样的指责，必须顾及到另一个社会常识，才是有的放矢。

首先，在一个正常国家里，人们早已习惯了社会多元化的现实，商业归商业，政治归政治，知识阶层决不会把大众对商业娱乐的热衷与“民主启蒙”之类政治参与联系起来。

而在类似中国这样的非正常国家里，统治者是邪恶的，社会发育是畸形的，精英是丑陋的，民智是幼稚的。僵硬的一元化政治构成社会多元化的最大瓶颈，官权政治的无孔不入必然导致社会的泛政治化，官权政治不但要垄断所有公共权力，还要干涉市场、道德、思想、信仰，也很难阻止它不干涉公共娱乐。所以，在这种一元化政治结构之下，垄断了一切公共领域的独裁者，才是混淆政治与商

业的第一罪魁。也只有在官权政治被强加于整个社会之时，才会产生混淆商业与政治、拔高商业娱乐的社会意义的畸形现象。

比如，“中国超女”来自对“美国偶像”的模仿，后者在商业上的成绩远远超过“中国超女”。但人们很难想象，美国的知识界会从“美国偶像”中读出严肃的民主启蒙。

其次，在美国这样的正常国家里，人们具有公共参与、特别是政治参与的充分自由，公共参与的渠道是通畅的，根本不需要“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心中之垒块”，以至于在大选中频繁地出现投票率低的“政治冷感”的现象。

但在畸形的独裁中国，国人还不具有公共参与、特别是政治参与的自由，即便是中共法律明文规定的合法参与渠道，在现实中也是阻塞重重（比如上访），所以，国人对参与的向往，就特别需要“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心中之垒块”，以至于，这种参与饥渴之严重，引发出“饥不择食”的参与。

第三，美国有充分的参与自由，放弃投票也是其自由之一。但在我这个毫无参与自由的中国人眼中，也会时而产生一种不近人情的“畸形嫉恨”：美国人的政治冷感，甚至就是“饱汉不知饿汉饥”。当中国人还处于投票饥渴状态，一大半美国人却自愿放弃投票，很有点自由富翁在挥霍或浪费参与权利之嫌。

饱汉容易“厌食”，而饿汉常常“饥不择食”。只有二百多年历史的美国，就有二百多年的民选总统的历史，部分选民感到厌烦，进而产生政治冷感，再正常不过得了。而号称具有五千年历史的中国大陆，却至今还没尝试过民选总统的滋味。所以，如果美国知识界对“美国偶像”的参与，也象中国知识界参与“超女”那样，岂不是天大的笑话！反过来，如果中国知识界象美国知识界那样，不关注不参与“超女”的讨论，不从“超女”的公众自发参与中读出微言大义，那就不再是什么笑话，而是“哀莫大于心死”了！

还有人说：“借超女而民主的人，既手淫超女，又意淫民主”。这恰好说明：在今日世界，民主被公认为是“政治美女”，而在“政治美女”迟迟不肯露面的中国，遍地都是被逼无奈的患有“民主单相思”的“光棍汉”。无权与民主谈恋爱中国人，总不能连“意淫”的权利也被禁止。所以，在“光棍汉”的单相思中，民主就不仅是“政治美女”，且是“超级政治美女”；中国人“意淫民主”，就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了。

## 大众“超女”VS精英“长江读书奖”

此次“超女”选秀的全程直播，专家评委、大众评委和观众投票相结合的选拔机制，即便不是政治民主，起码也是娱乐民主。

“超女”程序的公开、透明和公正，让我想起几年前大陆知识界的一次评奖大丑闻——“长江读书奖风波”。那次评奖与大众无关，只是知识精英的自我奖励。主持那次评奖的知识精英们，居然可以不顾通行的学术公正和程序常识，设计出评委可以参选且获大奖的程序。名誉主席、主编、评委的作品入围，这已经有违公认的评选规则了；最后又得了奖，等于公开宣布此奖不是公共行为，而是类似“家天下”小圈子的内部分赃；再后来，当该奖的评选程序受到批评时，获奖的主编和评委非但不公开道歉，反而搬出“本质正义”进行公开的自我辩护，就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了。

世界上好象还没有这样的比赛规则：裁判兼球员，结果还进了球，通赢其它的竞争对手。即便比赛中不能完全避免的黑哨黑球，也至多藏着掖着，那敢象操

纵“长江读书奖”的精英们那样，明火执仗且义正词严，用谁也无从把握、内功颇深的“本质正义”，取代可以一目了然的公开的“程序公正”。

试想，如果担任“超女”专业评委的歌手柯以敏，也一边品评他人，一边自己参赛，由于她在演唱上的科班出身和专业水准，即便进不了前三，也肯定会获得不俗的名次。按照“长江读书奖”评委们的自我辩护逻辑，如果柯以敏参赛并获得好名次，尽管违背了程序公正，但符合“本质正义”，因为，谁也无法否认她是位好歌手。

两相比较，起码从评选程序的民主含量角度讲，商业娱乐的选秀程序，竟是如此干净！而知识精英的评奖程序，竟是如此龌龊！

由此也能发现，在民主素质上，大众娱乐的“超女”节目远高于精英们举办的“长江读书奖”。而某些知识精英却经常以大众民主素质低下为由拒绝民主，只能说明那些精英们的“自我认知障碍症”，一点也不比心中无数的“芙蓉姐姐”轻，甚至是一种更不堪更有害的知识狂妄。

## 社会多元 VS 政治一元

关于“超女式民主”，年轻记者安替的一段话说得精辟而感人：“超女当然不是民主，但它是缺乏民主的 13 亿中国人对民主的幻想。想到这里，我为我中华悲凉。”

我要补充的是，如果对民主的理解，仅仅局限于狭窄政治领域，而是扩展到其他社会领域，扩展到价值认同、文化心理和生活方式等层面，那么，对中国民主进程的期待就不会过于悲观。

因为，后极权中国的不争事实是，毛时代的整体官权社会早已不复存在，社会已经发生了走向多元化的巨大变化，官权已经无法完全操控整个社会。仍然僵化的一元政治，正在不断地遭到日益走向多元的各种社会力量的挑战，民间力量的自发扩张不断蚕食着官权政治划出的边界。不断成长的民间资本蚕食着政权的经济基础，日益分化的价值观念挑战着政权的大一统意识形态，持续扩张的民间维权加大着挑战官权蛮横的力度，不断增长的民间勇气使政治恐怖的效力日益萎缩。

所以，中国政治领域的民主奇缺，并不表示其他社会领域里没有民主因素的生长。恰恰相反，谁也无法否认民主力量在非政治领域的自发成长，在官方意识形态无法操控的价值领域，民间心灵对民主的价值认同也日益普及；即便在政治领域，民主奇缺是强权压制的结果，而压制下的奇缺正好说明官方对不断成长的社会性民主力量的恐惧。

仅就 2005 年而言，在新闻领域，有 2300 多位新闻人签名声援身陷冤狱的俞华峰，有《中国青年报》资深报人李大同公开挑战总编辑的官本位办报方针；在教育领域，有围绕着“卢雪松事件”所展开的民间讨论，形成了颇具规模的反抗独裁教育体制的舆论潮；在底层维权领域，有民间社会和开明媒体对“陕北油田案”及其受害者的持续而广泛的关注；……这些发生在不同领域的民间反抗，凸现的正是民间民主力量的存在和行动。

是的，中国人还无法在政治上民主起来，但在民主意识不断觉醒的今天，官权控制越来越捉襟见肘的窘态，政治镇压越来越不敢公开张扬的心虚，使民间表达有了一定的弹性空间，即便这空间还显得过于狭窄，以至于，稍有不慎，就会撞上强权的铁壁，不头破血流，也要鼻青脸肿，但民间对民主的渴望之强烈，已经到了见缝插针的程度，而且，民间不再是被动地等待机会，而是主动地寻找机

会、创造机会。为了提高呼唤民主的音量，任何官权控制上的漏洞，都可以变成民间插针的缝隙。

在此意义上，无论是有心还是无意，“超女”的海选盛况和拇指投票风暴，完全可以称之为娱乐领域里自发的草根性的“审美民主”；知识界从“超女”现象中读出的微言大义，与其说是“民主幻想”，不如说是“呼唤民主”！遗憾的是，超女们“想唱就唱”且“唱得响亮”，而在民主启蒙的观念市场上，“想唱就唱”的机会还太少，呼唤民主的音量也还不够响亮。

也许，在很久的时间内，这种呼唤还是无法践行的幻想，但正是不灭的幻想，让心向民主的人们看到未来中国的希望。

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社会向主流文明的转型路径，很难乞灵于自上而下的“蒋经国式”革命，而主要要依靠自下而上的社会渐进改良。也就是说，中国的社会转型肯定是一个远远超出人们预期的漫长过程，所以，追求自由民主的民间力量，绝不要奢望通过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整个社会，而只能致力于踏实的渐进改良，依靠不断成长的民间社会来改造合法性不足的政权，即通过渐进的社会改变来逼出政权的改变。

2005年8月3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危险的强国幻觉

自鸦片战争以来，无论在国人心中还是在西方人眼中，中国是大国，但不是强国；而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是大国，也正在崛起为强国。不止一位中共御用学者声称：中国经济总量将在 2015 年超过日本，甚至将在 2020 年超过美国。

中国篮球运动员姚明进入美国 NBA 打球，中国媒体高呼：“中国高度征服美国！”中国跨栏选手刘翔获得 2004 年雅典奥运会的 110 米跨栏金牌，被中国媒体誉为“中国速度超越世界！”

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中共高官出访时甩出的大订单风行西方，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中国资本开始收购西方公司，中国军力大幅提升，……中国人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已经由防御型诉苦转向进攻型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也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从政权到精英再到愤青，日益表现出独裁大国的狂妄，不断强化着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越来越陶醉于庆典般的话语狂欢：既是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又是统一台湾、超越欧洲和制服日本，先变成唯一可以抗衡美国的亚洲老大和世界性大国，最后变成超越美国、战胜美国的世界霸主。

与此同时，西方的“中国威胁论”和“中国崛起论”，也在强化着中国人的强国幻觉。

最近，美国和西方的一些大媒体开始不约而同地聚焦中国，从各个方面谈论中国之崛起及西方的应对，更有西方舆论干脆以“中国热”来谈论西方对中国的反应。不久前，美国最有影响的杂志《时代周刊》和《新闻周刊》都出专刊，谈论中国的崛起。前者的主题是“中国的新革命”（CHINA'S NEW REVOLUTION），相关文章超过二十多个版面，从各个方面向世人介绍正在崛起的中国。后者是以大陆影星章子怡作为封面，暗示着“中国热”不可抗拒的魅力。英国大媒体 BBC 深入中国内地，进行“中国周”的直播报道，有史以来第一次对中国作多层次、全方位的集中报道。

与此同时，早已出现的“中国威胁论”也再次流行。特别是中共国防大学防务学院院长朱成虎少将在 7 月 14 日向西方媒体发表对美国首先使用核攻击的言论，引起西方舆论的巨大负面反响。朱成虎甚至威胁说：一旦中美开战，中国“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如此冷血的公开叫嚣，只能以“战争狂”名之。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那本风靡的《中国可以说“不”》，已经露出了极端民族主义的狰狞面目：“如果和解变得极不可能，我号召中国人民记住仇恨！”“台湾海峡将筑成一堵无形的哭墙！”“我们郑重建议：华盛顿建造一座更大更宽的阵亡军人纪念墙，……那座墙将成为美国人心灵的坟墓”。而中华民族的“顶尖人物”将在这血染的风采中“注定要崛起”，他们的使命就是“领导二十一世纪”。

在如何应对中国崛起的问题上，西方各国并不一致，美英政府基本上采取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政策，而法德两大国却竞相向中共政权献媚。特别是法国总统希



拉克高举“戴高乐主义”的旗子，在冷战后的世界上，宁可与独裁中共眉来眼去，而不愿与英美同盟站在一起。在涉及到中共利益的重大政治问题上，如人权、对华军售、反分裂法和台海等问题，他都是中共政策的支持者。

希拉克对中共的献媚，让我想起曾经风靡西方的“斯大林热”和“毛泽东热”，引领潮流的头面人物都少不了法国名流。在政界，有二战后的戴高乐政府，一边与红色苏联、中国眉来眼去，提出对共产阵营的“缓和、谅解和合作”三原则；一边与美国主导的西方同盟闹别扭，与美国较劲，与英国强辩。在知识界，二战前，法国作家罗曼·罗兰与英国剧作家萧伯纳等知识名流，都曾为苏联的大饥荒和斯大林的大清洗作过辩护。诸多参加法共的知识名流变成苏共的应声虫；冷战时期，中苏分裂后，法国又出现了狂热的“毛派”，高举文革式造反的旗子。萨特等知识名流对文革也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著名哲学家福科先是支持法国毛派，继而又对霍梅尼原教旨主义革命充满热情。

另一股向中共献媚的主要力量是西方的大资本，惟利是图的本性使它们只看重在中国的发财机会。比如，进入中国的美国大网络公司——从雅虎、思科到微软——大都为了商业利益而屈从于中共的压力，成为中共管制网络的帮凶。这些美国大公司对中共的技术帮助，提升了中共的封网水平，加强了意识形态灌输的效力，使本来就匮乏的民众知情权进一步被削弱；更讽刺是，美国大公司帮助中国控制网络，也等于强化着中国的以反美为标志的狭隘民族主义。

美国商人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这位拥有亿万家财的金融家，在大把赚钱的闲暇里，也要客串一把传记作家，一出手就不同凡响，为中共第三代独裁者江泽民作传，还起了个很煽情的书名《他改变了中国》。此书一出版就在中国变成畅销书。让我想起当年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写的《西行漫记》，把毛泽东由陕北小山沟推向世界大舞台。区别只在于，主人公由暴君毛泽东变成了独裁江泽民，背景由陕北的穷山沟变成了繁华的大上海。

一些西方评论家谈论中国的崛起时，他们的思路和口气，既有资本家们那种惟利是图的劲头，又符合中共跛足改革的逻辑。庸俗的经济决定论使他们可以不顾事实、不要理性和摒弃良知，而只要经济指标和中美贸易的数量。比如，今年5月9日，美国《新闻周刊》发表国际问题专家法里德·扎卡里亚长文《未来属于中国吗？》，该文的口气很象中国的御用智囊。通篇只谈中国的经济成就，而对中国的政治及其内在危机不置一词；只对中共领导人发出赞誉之词，却闭口不谈六四大屠杀、法轮功大灾难和政治严控；只谈中国的崛起不同于当年的德国和日本，而对“中国威胁论”也不屑一顾，甚至无视日趋好战的中国民族主义。似乎中国正在以历史上任何大国从未有的“完美方式”崛起，如同该周刊封面上靓丽的中国女影星章子怡。

然而，在当下中国，独裁政治没有任何实质性改变，对异见人士、自由知识界、开明媒体、底层维权和民间宗教的压制，使中国政治一直处在严冬状态。即便在西方人最看重的经济领域，政治制度僵化和跛足改革政策，也使中国经济积累了重重的深层危机。比如，银行坏账、股市低迷和社会保障欠账所隐含的金融危机，急遽扩大的贫富差别所孕育的社会危机，粗放型经济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能源紧张，等等。

在外交上，从江泽民提出“大国外交”开始，中共正在放弃“韬光养晦”而转向“有所作为”。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高调出笼。官方操控了改革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日风潮。中俄举行大型联合军演。喊杀喊打的声音正在变成了爱国主义的最强音。

在我看来，“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不过是西方舆论的人为制造，并不能反映真实的中国。但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反正西方人的夸奖和警惕，都在无形中变成了中国民族主义的“精神鸦片”，从正反两个方面强化着中国人终将称霸天下的幻觉，让爱国者们进入飘飘然的仙境。一旦中国人狂热得失去起码的理智，就会把幻觉当真，“和平崛起”的承诺也就很容易变成“战争崛起”。而选择“战争崛起”，只能是自掘坟墓。

BBC

2005年08月31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42 北京时间 18:42 发表

# 刘晓波：朱成虎不过是个小毛泽东

根据英国《金融时报》等媒体报道，7月14日。中国国防大学防务学院院长朱成虎少将在回答驻香港的外国记者“如果美国介入台海战争，中国将如何反应？”这一问题时，以流利的英语回答：“如果美国用导弹和制导武器攻击中国领土，我想我们只能用核武器来反击”；“所谓中国领土，包含使用中国解放军所属战舰及战机”；“如果美国有心干预”，“我们也有决心做出反应，中国人已做好西安以东城市全数遭到摧毁的准备”；“当然，美国也必须做好准备，美国西岸一百多个或二百多个、甚至更多的城市可能被中国摧毁。”

## 一、中国并不是只有朱成虎的狂言

朱的核威慑言论一出，不仅在引起世界舆论的巨大负面反应，即便在黑箱中国封锁此言论的情况下，网络上还是有比较强烈的讨论，一些极端民族主义者照例叫好，而另一些网友则批判这种疯狂而冷血的叫嚣。对朱成虎的以下言论尤为反感：“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

有网友马上计算出，如果中国真的准备牺牲“西安以东”与美国打核战，那么中国将遭遇灭顶之灾，西安以东的地域与人口，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的21个省、市、自治区，人口10亿，占全中国13亿人的四分之三。还不算整个台湾及二千三百万台湾人的生命。

据西方媒体报道，发自中共军方的这类威胁性言辞，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它是中共鹰派的一贯观点。中共军事科学院教授、战争理论和战略研究部第二研究室主任罗援大校，早就有过此类表示；更高军衔的有中共副总参谋长熊光楷上将，他在1995年曾对当时的美国助理国防部长傅立民表示，美国人应当“关心洛杉矶，胜过关心台北”，言外之意，美国如果过于关心台北，那么美国本土很可能遭到我们的核打击。

人们当然也记得，1998年，两名解放军的校级军官合写了一本《超限战》，书中的主题就是不择手段地对付美国，包括破坏银行体系与股市的经济战、以非法毒品打击社会稳定的药物战、操弄舆情来瘫痪敌人意志的心理与媒体战、运用国际组织来遏阻敌人的国际法战、以及控制重要天然资源的能源战等。9·11后，鼓吹对美国的“超限战”，再次风靡于大陆的网络。

好在，中共官员并非个个都是朱成虎，文官的看法与军人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即便同为将军级军人，刘亚洲的放言与朱成虎的狂言也有很大的区别。比如，据中新社报道，就在朱成虎的狂言引发国内外的激烈反弹之际，曾任中共驻法国大使、现任中共外交学院院长吴建民7月24日在受邀为全国青联全委会的委员会们作国际形势报告时表示，看到有的媒体宣扬“中国外交韬光养晦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感到十分担心：他认为，一个国家在和平崛起的时候容易产生狭隘的民族主义。所以他告诫说：“这时候理智很重要”，在和平时代，必须坚定地奉行“共赢、睦邻、安邻、富邻”的国际主义精神。

也就是说，现在的中共政权，尽管还不具有善待百姓的为政之德，但起码还具有计算成本和收益的理智，即便是基于保住政权和权贵们自身利益的考虑，中共现政权也决不会因台湾问题而与美国摊派。毋宁说，中共现政权的对美外交，仍然处在对内言辞和对外现实的分裂之中，奉行对内灌输仇美意识而对外力保稳

定的中美关系。君不见，反分裂法之后，胡温政权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压力下，反而迅速安排了国共领袖的北京会面；朱成虎狂言之后，中共外交部也公开强调中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方针不会改变；胡锦涛访美之前，又是调整外汇政策，又是花五十亿美元的巨资购买 40 架波音。

## 二、核恫吓是独裁思维的必然产物

朱的核恫吓言论，主要是针对美国而发，用不惜打核大战来显示统一的决心，来阻吓美国协防台湾。但我以为，他的言论不仅是针对台湾问题，也不仅是代表了中共“鹰派”的立场，而且是中共的一贯狂妄思维，其鼻祖就是毛泽东。再往深里追溯，这是所有极权者的共同狂妄逻辑。

回顾冷战时期的历史，无论是前苏联还是红色中国，所有极权者都有一种穷横本性，无一不对世界进行核讹诈和战争恫吓。是共产极权挑起了韩战和越战，是赫鲁晓夫与卡斯特罗一起挑起了古巴导弹危机。赫鲁晓夫曾声言：过不了多久，我们苏联就能像生产香肠一样地制造火箭。他还不分场合地进行核讹诈，比如，他在英国首相艾登家中做客，当宾主在暖烘烘的壁炉前入座后，赫鲁晓夫突然对艾登说：“你知道摧毁你们这几个小岛需要几个核弹头吗？三个。只要三个。”还是冷战时期，前苏联外长葛罗米柯也曾对意大利进行核恫吓，他访问罗马时故意向意大利政要提起古城庞贝毁于火山喷发，暗示罗马城也可能毁于新的火山喷发——核爆炸。

现在，长期陷于经济危机且在国际上极为孤立的北韩，屡屡冒天下之大不韪，用穷横的核讹诈威胁国际社会，以便在与美国的较力中开出更高的要价。就在 7 月 26 日重开六方会谈的前不久，朝鲜高官也声言：“我们可以打倒美国的任何地方。”

再看中共的穷横逻辑。毛泽东声称：中国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这意味着极权者也是彻底的狂妄主义，头上无星空，心中无神圣，周围无法律，一向无所畏惧。用毛的话说就是：共产党人连死都不怕，还怕困难吗！文革时期，全国沉浸在“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狂热之中。

毛泽东似乎从来不怕打仗，更不怕核大战，尤其不怕与美国人打核大战。不怕与美国打核大战的理由很简单：我们中国人多而美国人少，我们中国人不怕死而美国人怕死。这背后的潜台词是，中国人命贱，美国人命贵，我们不怕用上百条中国人的命换一条美国人的命，而美国人却怕用一条人命换中国的上百条人命。所以，只要向美国人明确表示中国可以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不惜首先动用核武器和美国拚命，美国就会退缩。

这种论调，与二战时希特勒的论调何其相似，希特勒在进攻英国前曾对德国百姓大声宣布：英国人不过是一群店主，我们一轰炸，他们就不行了。而结果是，英国变成了欧洲抵抗纳粹德国的最后堡垒。

当年，毛泽东以蔑视的态度把美国贬为“纸老虎”，最爱以“不怕死人”来要挟国际社会，多次声言中国人不怕打核大战。1957 年在苏联。毛泽东对赫鲁晓夫等前苏联政要说：“要设想一下，如果爆发战争要死多少人？全世界二十七亿人口，可能损失三分之一，再多一点，可能损失一半……极而言之，死掉一半人帝国主义打平了，全世界社会主义化了，再过多少年，又会有二十七亿……”毛泽东如此露骨地蔑视生命，就连赫鲁晓夫听后都大吃一惊，认为毛泽东是“疯子”。

1958年，毛泽东谈到大陆可能因台湾与美国打仗时说：为了最后胜利，灭掉帝国主义，我们愿意承担第一个打击，无非是死一大堆人。与台湾开战，美国最好插手进来，在福建什么地方放一颗原子弹，炸死一两千万人。最多整个福建打光了，死他个三千万，换来全国人民认清帝国主义的纸老虎面目，值得。

毛泽东为了与美苏两强争霸，在一穷二白的国情下，不顾百姓生活，大搞核工程。1964年中国有了核弹之后，毛动不动就提出准备打核大战，显然是想通过核讹诈和战争恐吓来压倒对手，也就等于把全中国人作为他抗衡美苏的人质。

然而，独裁者们大都只讲实力而不讲道义，所以，在战争问题上，独裁者们不怕自由国家，却都害怕另一个更强大的独裁国家。当年，毛泽东惧怕斯大林，怕到让中国人为苏联帝国及金日成政权卖命的程度。毛泽东太知道，斯大林像他一样心狠手辣，得罪不起。斯大林死后，老毛觉得出头之日到了，在国力悬殊的情况下，非要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他动不动就声言“不怕与美国打核大战”，但他却不敢冲着苏联叫嚣核大战，他知道俄国人与他一样无法无天。珍宝岛冲突过后，勃列日涅夫真要对中国下手，甚至密谋对中国进行先发制人的核打击。正是极权苏联对极权中国的步步进逼，让毛泽东感到了大祸将临的恐惧，他怕与俄国人打核大战。所以，他才不得不接受世界头号“纸老虎”帝国主义的橄榄枝，握住尼克松伸过太平洋的联中抗苏之手。原来，一向目中无人的毛泽东也有甘当鸵鸟的时刻。

毛泽东这套“不拿人当人”的恐吓逻辑，也不光是中共政权及其高官的逻辑，甚至不光是大陆愤青的逻辑，就连从未在大陆生活过的台湾“老愤青”李敖，也学会了毛泽东式的残忍，他在凤凰卫视的专题节目中表现出的那种“不怕死人”、不拿人命当回事的口气，即便比之于毛泽东，也有过之而无不及。

在《李敖有话说》第15集《漏油漏下来才能雨露均沾》中，李敖在表达了他对毛泽东的崇拜之情后说：为什么在一穷二白的中国毛泽东还要搞核弹？就是“为了一个国家的强盛，为了一个国家在世界上能够抬头，为了国家能够进入太空，这个钱非花不可。有的人不懂事说，你把人送到太空，这个钱为什么不来救农民？怎么救农民？一双袜子，我告诉你一块美金，十三亿人口多少美金？怎么办？光着脚造核子跟潜艇，免得被帝国主义欺负，中国要的是这个。袜子，对不起，没有。真正了解中国的问题的就是这样子。有人讲为什么要这样子？我告诉你，政治人物的判断，尤其第一流政治家的判断跟人民是不一样的，人民的要求跟政治家是不一样的。”

李敖大概没有推算过，按着当时的国际价格，中国制造第一颗原子弹要挥霍掉411亿美元。如果在大饥荒时期用这些钱进口粮食，起码会让全国人在两年内吃饱，也就不会发生饿死几千万人的大饥荒。在此意义上，毛泽东为造原子弹而饿死的国人，超过死于两颗核弹下的日本人的100多倍。

中共号称：原子弹是自力更生的结果。但实际上，没有苏联的帮助，中国在1964年就成功试爆核弹是不可能的。正是在苏联的帮助下，中共核工业才于1955年起步，苏联帮助中共制定出1956—1967年12年核工业的计划大纲；中苏签订了“国防新技术协议”：苏联将给中国一个原子弹模型以及一系列技术设备，首先提供重水反应堆和回旋加速器，并命令苏联各部“提供中方一切东西使他们能够自己造原子弹”，一批批中国顶尖的科学家赴苏受训。就连中国的核弹试验场也是苏联专家帮助圈定的。

李敖说的最令人毛骨悚然的话，可能连凤凰卫视也觉得过分，所以在网上发布的文字稿时删掉了，我只能根据记忆来复述。李敖的大意是说：为了抵御美帝

国主义，宁可穷也要造原子弹。别看我们穷，只能造一颗核弹，美国富，能造几千颗核弹，但就是这一颗也足够吓住美国。中国不怕跟美国开战，哪怕是打核大战，我们也不怕。即便我们只有一颗核弹，只能毁掉美国的一座城市，而美国有几千枚核弹，能毁掉我们二百座城市，我们也不怕！我告诉你，他们美国人怕死人，而我们中国人不怕；他美国只有两亿人，而我们有十三亿人。只要有一颗核弹能打到洛杉矶或夏威夷，贪生怕死的美国人先就吓死了，就不敢对中国轻举妄动。

斯大林当年说“死一个人是生命，死一百万只是个数字。”毛泽东声言用世界一半的人口换来社会主义的胜利；朱成虎声言用“西安以东”来换取美国的百个城市；李敖声言用中国二百座城市的毁灭换美国一座城市的毁灭，用十三亿中国人的血肉换二亿美国人的血肉。

这是多么一脉相承而又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逻辑！这种“以人命为刍狗”的强国逻辑，是典型的暴君逻辑，毛泽东如此，萨达姆如此，金家父子如此，他们的追随者亦如此。

### 三、沉浸于大国崛起幻觉的弱智民族

狂妄得目中无人的老毛，亏他当政时中国的实力太弱，再想通过核大战称霸世界，也只能快快嘴皮子而已；崇拜老毛的李敖，亏他只是个狂傲的文人，只能说大话惑众；放言对美国进行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朱成虎，亏他只是个不掌兵权的少将，口出狂言发飙，还不会变成中共现政权的决策；狂妄的纳粹和日本败于二战，狂妄的前苏联败于冷战，这样的教训已经在告诫所有国家，越是实力处于上升过程的国家，就越要以温和谦虚的姿态面对世界，而越是狂妄就越容易导致对外政策的失误，也越容易招致世界的反感。而任何对外政策上的失误，哪怕仅仅过过嘴瘾的口头失误，都将支付更多外交成本。

但是，中国显然没有汲取二战和冷战的教训，随着国力军力的上升和国际社会的“中国崛起论”的盛行，大陆中国的民族主义骄狂正在飙升，江泽民提出“大国外交”以来，军费连年飙升，从政权到愤青也日益表现出独裁大国的狂妄。御用经济学家声称：“中国将在20年内赶超美国”；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高调出笼，喊杀喊打的声音变成了爱国主义的最强音。如果只听爱国者们的声音，中国的“和平崛起”的许诺正在变成“战争崛起”的叫嚣。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也已经由防御性的诉苦转向进攻型的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开始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庆典般的话语狂欢集中于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而统一台湾、制服日本和超越美国就成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国际上的“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也从正反两个方面强化着中国人即将再次称霸天下的幻觉。

这种独裁式幻觉带来的民族狂妄的可怕之处在于：当独裁政权用“万物为刍狗”的冷血对待生命之时，它不仅可以把意志强加给全国人民，而且可以集中全国资源用于独裁者决策的实施，即可以拿本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作赌注来恐吓世界；同时，独裁权力特有的狂妄，也会使它不断高估自己的实力和别人的恐惧，从而将本国和世界拖入残酷的战争。

同时，这种大国幻觉和好战情绪在中国民间的流行，也反映了国人心智的普遍不成熟：1、不反思中国历史的大部分时间处于自身动乱之中，却一味沉浸于曾经是世界最强盛国家的（特别是汉唐盛世）幻觉之中；2、缺乏对自身发展的

制度和资源的瓶颈的清醒反省意识，而一味把自身落伍的主要原因归结为外部世界的敌意； 3、在软硬两种实力都与主流国家相距甚远的情况，却相信中国已经崛起为足以对抗西方世界的大国； 4、不思如何更好地利用难得的和平环境来推动社会的良性转型，反而一味煽动充满仇恨和战争叫嚣的民族主义。

和平时期的民族主义只能是刺进自身的单刃毒剑。想当年，现代的民族主义和极权主义合力造就的狂妄，推动着法西斯主义或军国主义的暴政列车在战争之路上狂奔，直到自取灭亡。现在，经历过共产极权大灾难的中国，正在走上独裁爱国主义之路，它与法西斯主义只有一步之遥。如果不加以有效的遏制，台海很可能再次变成引发世界大战的血海！

极权者之所以个个如此穷横，最大的资本是被他们劫持的整个国家和全体人们。极权者在本性上的好战和视生命如草芥的残忍，根本不在乎人命，饥荒饿死或迫害致死也好，在战争中充当炮灰也罢，在极权者的眼中，最宝贵的生命不过是供其驱使的群羊而已。只要独裁制度不变，随着国力军力的提升，患有权力狂妄综合症的疯子就会越来越多，越是疯狂也就越是冷血；越是冷血，也就越容易把本国人民投入战争，越容易对世界和平构成巨大威胁。

如果中共真的狂妄到率先向美国投核弹，那无疑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人肉炸弹”，最疯狂的“自杀性攻击”，因为中国将遭到美国数百核弹的反击。国家恐怖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的区别只在于：恐怖分子的自杀性攻击所利用的人肉炸弹，是自愿献身的狂热分子；而国家恐怖主义的核弹自杀性攻击所利用的人肉炸弹，则是数以亿计的被绑架的无辜生命。

2005年8月15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人与人权》

# 刘晓波：矿难： 比黑金和黑心更黑的制度

8月7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黄槐镇大兴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井下有123名工人被困，生还希望渺茫。

8月29日，官方救援人员已经放弃搜救幸存者努力，被困井下123人全部遇难。历时23天的救援工作，只找到六具遇难矿工尸体，其它死者尸骨无存。

每次大矿难发生，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都再次高度关注、发出指示，特大矿难要派联合调查组；当地政府的各级领导再次组织抢救、看望受难矿工家属和追查相关责任人。这两年，又多了一道领导干部“道歉秀”的风景。

从上到下的官员都信誓旦旦，要整顿煤矿，关停无证煤矿和私人小煤窑，加大安全投入和技术改造，尽量杜绝煤矿事故；此次中央官员还发出狠话：要让黑心矿主“倾家荡产”。

然而，无论高官们如何关注、如何三令五申、如何严惩责任人、如何愧疚和道歉，甚至每年几次全国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也无法减少中国的矿难，民间舆论把下井的矿工称为“预期死亡的人们”。

一边是最低廉的劳力从事最危险的职业，几乎每天都有黑暗中的矿难，矿难中的矿工死伤、亲人嚎哭和受难者家庭的绝望；一边是最有钱的煤老板经营最赚钱的行业，他们个个都是一夜暴富，买豪车，住豪宅，吃豪宴，雇保镖、买枪支，一脸阔气，一身狠气，……同一种黑金却划分出截然相反的两个世界。

在这种贫富两重天的背后，是比黑金和黑心更黑的制度。

首先，官方对生命的政策性蔑视：煤矿安全投入欠账过多（高达500多亿），长期沉迷于高能耗、粗放型的增长模式，政策性的补偿规定导致死亡赔偿标准过低，对暴利的贪婪和对政绩的追逐导致对矿难的麻木心态。

其次，制度性救济的匮乏：煤矿行业不允许成立独立工会，矿工也没有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不允许独立的新闻监督和独立的司法调查，矿主和衙门的官商勾结只能愈演愈烈。

其次，这一切政策性和制度性原因，总根子就是冷酷的党权至上和官权至尊的体制。一党独裁从来都是冷血的，从不在乎普通人的生命；只有冷血制度培养出来的官员，才会视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和政权稳定高于人的生命。

在当今世界上，为灾难中的死者下半旗致哀，已经变成国际通例，它标志着国家及其政权对生命的敬重和珍惜，也以此来彰显生命的宝贵、来提醒全社会对生命的珍视。而在中国，国旗是为高官们准备的，中共政权可以为某个领导人的死亡下半旗致哀，却从来没有为灾难中的死者下半旗致哀。按照中国国旗法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但自1990年10月1日国旗法实施以来，中国屡屡发生百人以上的特大矿难，却没有一次下过半旗志哀。甚至，1994年12月新疆克拉玛依大火夺走了288名中小学生和37个成人的生命，2005年6月黑龙江牡丹江市沙兰镇洪灾夺走105个小学生和4个成人的生命，这个冷酷的政权仍然没有下半旗。中共政权可以为某个领导人下半旗致哀，却从来没有为灾难中的死者下半旗致哀。



对于频发的矿难，有关官员及其御用专家曾一再强调：国情的特殊决定了中国矿难频发的难以避免。他们振振有辞地论证到：通过对国外一些国家安全生产发展趋势的分析，经济发展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具有高度相关。人均 GDP 在 1000—3000 美元之间，生产事故基本是呈上升趋势；人均 GDP 达到 5000 美元之后，事故率才开始逐渐下降。所以，中国经济要到 2020 年才能达到人均 GDP5000 美元，也就是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只有到那时，中国安全生产的水平才能达到世界的平均水平。

那么，同样是不发达国家的印度，现在的人均 GDP 只有 500 美元，远低于中国的 1000 美元。按照中国官员的推算，印度的人均 GDP 只有中国的一半，印度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应该比中国高出一倍以上，但事实上，印度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42，仅为中国的十分之一。所以，中共官员用经济发展水平来为矿难高死亡率辩护，除了冷血，再无其它。

关于控制矿难的死亡率，有关官员居然说：矿难死亡率准备按照每年下降 4.0% 的幅度控制，已经是天大的政绩了！比如，2004 年百万吨死亡率准备控制在 3.8 左右，比 2003 年的 4.17 下降 0.37。按照这样的官方逻辑，起码在 2020 年前的十五年里，矿工们只能忍受每年 3000 多起矿难和四—六千人左右的死亡。

也就是说，只要还采煤，矿工就要继续每年数以几千计人数死下去。这是多么可怕的官权逻辑！

在中国，“一支独秀”的经济背后是矿难的“一支独秀”。

在黑金吃人的背后，是更黑的崇拜 GDP 和暴利的人心。

在黑金和黑心的背后，是更黑的蔑视生命的制度。

2005 年 9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甘地式非暴力反抗的微缩中国版

## ——有感于太石村村民的接力绝食抗议

2005 年的中国，政治严冬笼罩大地，一系列针对底层维权、民间信仰、异见人士、新闻媒体、自由知识界的打压，越来越变本加厉。然而，即便在如此冷酷的政治严寒之下，觉醒的民间仍然表现出维权的勇气和理性：在新闻领域，有 2300 多位新闻人签名声援身陷冤狱的俞华峰，有《中国青年报》资深报人李大同公开挑战总编辑的官本位办报方针；在教育领域，有围绕着“卢雪松事件”所展开的民间讨论，形成了颇具规模的反抗独裁教育体制的舆论潮；在宗教领域，蔡卓华仅仅因为传播《圣经》就被送上审判台，八位法律界的维权中坚人士挺身而出，担任蔡卓华案的辩护人，形成了可观的民间代理阵容；在底层维权领域，有民间社会和开明媒体对“陕北油田案”及其受害者的持续而广泛的关注；……这些发生在不同领域的民间反抗，凸现的正是民间民主力量的存在和行动。

在这里，我要特别提到广州市番禺区太石村村民的非暴力反抗行为，并向坚韧不屈的村民们表达敬意。

事件源于村民们发现村里的上千万土地出让费的去向不明，由此怀疑村官涉嫌腐败，他们便走上非暴力的依法维权之路。他们根据《村民组织法》16 条的规定，动员出 400 多人签名要求罢免腐败村官，并开始静坐示威，等待政府有关部门的答复，但番禺区民政局正式通知村民不接受罢免动议。

与此同时，番禺区政府出动大量警察，大肆抓捕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村民，一些村民领袖被迫逃亡，但更多的村民则毫不畏惧地留下来坚持依法维权。他们喊出：“要民主！要公正！要法治！我们是国家的主人，我们有权利自己支配自己的命运！”的口号。

8 月 29 日，近百名警察包围了村民的静坐现场，他们抢走横幅，抓走罢免活动组织者冯秋盛、梁树生；30 分钟后再次抓走冯姓村民。现场村民仍然坚持非暴力的静坐示威，没有一人进行肢体的棍棒的反抗。

8 月 31 日，为了表示对政府的野蛮镇压的抗议和抗争到底的决心，村民们的维权行动由静坐转向绝食，百余村民来到了番禺区民政局门口，开始绝食抗议。宣布绝食的有 80 名村民，其余人静坐声援。他们坐在民政局门外右侧，拉起写有“绝食抗议番禺区民政局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违法行为”的横幅。此次维权活动的带头人之一冯秋盛与四名村民一起，向民政局递交了村民的《绝食声明》，再一次提出交涉。其他村民向路人散发《绝食声明》。

《绝食声明》表达的诉求主要有：

- 1, 我村村民递交的罢免动议，完全符合法定人数和法定程式。番禺区民政局在一个月期满后拒绝批准我们的罢免动议，是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行为。

- 2, 番禺区公安分局对我村村民实施滥捕滥打，是官员们对我们农民的民主权利的肆意践踏。

- 3, 在被逼无奈的情况下，我们决定通过绝食行动，一是最强烈抗议番禺区民政局破坏和践踏《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恶劣行为；二是敦促番禺区民政局知错就改，对我们的罢免动议立即作出正式答复，让我们尽早举行罢免投票。

4, 向社会表达我们捍卫民主和法治的决心, 呼吁全世界的兄弟姐妹们向我们伸出援助之手, 帮助我们实现我们的权利。

对于村民的非暴力绝食反抗, 官方再次开动专政机器来回答, 四、五十名警察突然出现在绝食现场, 包围了绝食的村民, 抓走冯秋盛、梁树生等三人。尽管, 头上是烈日, 四周是警察, 但余下的村民并没有用肢体反抗来回应警方的野蛮暴行, 而只是仍然坚持坐在区民政局门口。

之后, 警察又强行夺走拉着的横幅, 村民没有肢体反抗, 但更没有退却, 而是继续绝食抗议。直到晚七点, 仍有 40 余名坚决绝食的反抗者, 没有吃一点东西。他们露宿在现场, 不但没有一个官员出来洽谈和协商, 而且也没有一个官员出来关心过他们的身体, 劝说他们结束绝食。

一夜过去了。9月1日清晨5点, 坚持绝食的村民等来的政府行为, 仍然不是洽谈和协商, 甚至连劝说和关心也没有, 而是更为凶狠的镇压。番禺区政府出动大批警察, 抓走 17 名绝食村民, 其余人被强制驱散, 但村民中仍然没有任何人进行暴力性反抗。同时, 一早就起来的大批村民想去绝食现场声援, 但遭到官方预先布置的警力的强行拦截。

村里的村民得知区政府的强制镇压后, 顿时群情激愤, 几百人聚集到村部商议对策, 二十多名村民毅然挺身而出, 前往区政府举行绝食抗议。

9月2日上午, 又有几十位女村民前往区政府声援, 但被警察中途拦截。

据郭飞熊先生介绍, 由于前往区政府绝食屡屡在中途受阻, 太石村村民准备在村里举行更大规模的绝食抗议。

公民通过绝食等非暴力方式反抗官权和维护自身权益, 我们在银幕上见识过圣雄甘地领导的非暴力运动的壮观场面, 那些在军警的棍棒和枪口下前赴后继的民众, 见证了一个伟大的宗教民族的良知力量! 我们也曾在书本上见识过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领导的非暴力民权运动, 那篇《我有一个梦》的著名演讲, 至今仍然被大陆知识界不断提起! 我本人还曾在 1989 年亲身体验过天安门广场的群体接力大绝食, 那是中国人前所未有的非暴力反抗运动, 至今忆起, 仍然热血沸腾和心痛不已!

然而, 六四以后的十六年来, 在官权的镇压和收买之下, 知识界大都提前进入了“中产”、甚至富翁的行列, 大学生们也变得越来越“成熟”, 以至于“成熟”得失去了青春的梦想、激情和责任感, 其群体性绝食维权现象也随之绝迹。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 倒是底层的群体维权呈现出此起彼伏之势, 而且越来越坚韧、理性和成熟。现在, 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太石村村民的群体性接力绝食所争取的和捍卫的权益, 已经超越了狭隘的眼下的经济利益, 而上升为对自身的法定政治权利的捍卫; 更重要的是, 他们要的不仅是民主权利且是法治秩序中的民主。也就是说, 他们已经懂得, 自己争取到的法定自由权利, 远比官权恩赐的面包更重要。

在反抗的坚韧性与非暴力性上, 太石村的村民们, 既展现了底层的权利觉醒和维权勇气, 也展现了清明的理性自觉和法治意识, 是甘地式非暴力抗争的微缩性中国版: 1, 只要公民的良知无法忍受某种非正义秩序, 就一定要起而反抗, 且必须始终如一地反抗到底, 哪怕一次次失败, 哪怕遭遇巨大个人风险。2, 只要采取了非暴力反抗, 就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非暴力方式, 哪怕屡遭暴力的镇压和恶法的迫害。3, 民间维权将以自己忍受苦难的能力, 来较量官权制造苦难的能力, 用民间的精神力量来抵御官权的物质暴力, 直到赢得民间的尊严和自由!

与非暴力反抗所展示出村民们的灵魂高贵相比，官权的暴力镇压不仅野蛮，且显得那么低俗而猥琐！

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阿尔伯尔访华，她在与中共高官讨论如何改善中国人权之时，诸多异见人士却失去了人身自由；她前脚刚走，世界法律大会将于9月4日在京沪两地举行，全球54个国家的380多位司法界名人，包括37位首席大法官或院长、3位司法部长、1位总检察长和22位大法官或副院长齐聚中国。大会的宗旨是“一个新的法治社会：强者面对公正，弱者得到保护”。

中共政权承办这一大会，显然是为了向世界彰显其司法改革的决心，展示其建立与普世性法治原则接轨的法治国的姿态。那么，在大陆每天都在发生的官民冲突，基本是弱者得不到保护和强者不必面对公正。眼下，依法维权的弱者——太石村村民——能否得到司法保护？肆意践踏法律和野蛮镇压村民的强者——番禺区政府——能否面对司法公正？将是检验此次大会的成效和中共政权依法治国诚意的试金石之一！

通过此文：

表达我对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的野蛮镇压的强烈抗议！

更表达我对太石村村民的谦卑敬意！

敦促世界法律大会、北京政权关注太石村这一官民冲突的个案，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依法维权的村民，来约束践踏法律和人权的番禺区政府，让法律在中国逐渐地摆脱党权的操控而获得独立，从维护党权及其权贵利益的私具变成维护社会正义的真正公器！

2005年9月3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05-09-03）

# 刘晓波：中俄军演 与虎谋皮，后患无穷

## ——评中俄之间的伙伴关系

随着俄罗斯总统普京的第二任期内独裁倾向的明显加强，中俄关系也进入新一轮蜜月期，不光是两国元首的定期互访，“上海合作组织”的固定年会；也不光是在北约东扩、伊拉克、美国的NMD、伊朗核问题和朝鲜核危机等问题上，中俄之间一唱一和；甚至不光是普京和胡锦涛的联合声明，对美国发出不点名的警告；更是令人瞩目的中俄关系史上第一次联合军演。

### 中俄蜜月的权宜性质

就国际关系的常识而言，和平时期的联合军演，通常标志着亲密的盟友关系，中俄关系也确实给外界以日益密切的外观：两国首脑每次见面时，那种长时间的又拥抱又贴脸又面对镜头微笑又紧紧握着彼此的手不肯松开的外交秀，恍若让人回到了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和谐氛围之中。即便国际政治大都遵循实用主义原则，既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但已经民主化了的俄罗斯，如此亲近仍然坚持独裁统治的中共；仍然坚持一党专制的中共，如此拥抱曾经恨得咬牙切齿的修正主义兼社会主义叛徒，也让人感到有点儿不可思议。

然而，中俄之间的恩怨和提防由来已久，沙俄霸占中国领土，斯大林出卖中国利益，毛时代两国的言辞对骂和武装冲突，中俄冲突贯穿于两国的现代化历史，所以，即便现在联合军演了，俄国的军方及其社会舆论对军演的评价，也与中国媒体大肆渲染的军演成功大异其趣。比如，据美国之音记者白桦 2005 年 8 月 31 日发自莫斯科报导说：“在不久前刚刚结束的中国和俄罗斯举行的联合军事演习中，中国方面曾出动大批安全人员在现场严密监视和限制参加演习的俄罗斯军方人员和新闻记者的一举一动。观察人士指出，中俄之间的隔阂和猜疑显然并没有因为这次演习而减轻。参加完演习目前已经返回兵营的俄罗斯军人说，这是他们所经历过的最为奇怪的一次联合军事演习。”同时，俄罗斯晨报报道说：此次军事演习曾多次发生重大事故，中国部队问题更多。

纵观苏东帝国解体后的中俄接近，大都是靠中共的乞求姿态换来的，比如，边界谈判，中国向俄罗斯作出重大让步，以至于，连协议文本都不敢向国人公布；中国从俄罗斯大量购买先进武器，无论价格多高也笑脸相陪；能源合作，中国的要求在俄罗斯屡屡受挫；边境贸易，中国商人及其劳工屡遭俄方刁难甚至暴力侵害；通过回顾历史和分析现实，就会清楚中俄结盟的真正目的绝非一起抗衡美国，而不过是又一次相互利用的权益之计。起码，就目前的态势而言，两国还没有资本与美国撕破脸。

一个衰落的超级大国想重温昔日的称霸之梦，普京已经摆出了欲作二十一世纪的彼得大帝的姿态，正如二战前后的斯大林在自己的办公室里让彼得大帝像取代了列宁像。

一个实力上升、急欲进入超级大国行列的落后国家，也做起有朝一日称霸世界之梦，电视上尽力张扬的汉武帝和康乾盛世以及郑和下西洋的壮举，与现实中的大国外交、反分裂法、注定崛起相互诠释。

中共拥抱俄罗斯的首要利益驱动，绝非基于国家或人民的利益，而是一党私利在作祟：一是俄罗斯支持中共在台湾问题上的强硬立场，也从来不会对中国恶

劣的人权状况提出道义批评；二是中共可以从俄罗斯购买先进的武器及其技术，从而提升其军事威慑力；三是中国太需要俄罗斯的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四是两国都不甘心美国的超强地位，也不愿意看到美国对国际事务的主导；而事实上，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俄罗斯对独裁中共的所谓友好，要么是让中国替它卖命，要么是陷中国于不义，不仅是对中国人民的真正利益的最大伤害，也有违于公认的普世正义。换言之，中共从中俄蜜月得到的外交收益，或多或少都会造成对中国人民和国家利益的伤害。

虽然，俄国人也曾深受极权制度之害，现在已经度过了转型期的最艰难时刻，但是，俄罗斯与其它主要东欧国家（如匈牙利、波兰、捷克等）不同，前苏联的极权制度是俄罗斯人的自愿选择，而不是外来强权用靠刺刀强加的；苏东变天后，俄罗斯领导人大多是前苏联的高官，而东欧领导人大多是出自民间，即前苏联体制的著名反对派；所以，无论是已经下台的曾经被中国视为列宁主义的叛徒的叶利钦，还是克格勃出身的想做铁碗总统的普京，都曾极力阻止北约东扩，而东欧族国则完全相反，非常欢迎北约东扩并谋求尽快变成成员国。换言之，俄罗斯有着七十年一党独裁传统和四十多年超级大国地位的俄罗斯，即便不怀恋斯大林主义，对昔日霸权的一夜消失也会有强烈的失落感。俄罗斯人可以羡慕美国的自由和富足，但在心理上决不会毫无怨言地接受美国作为世界唯一超强的国际现实，对昔日超级霸权地位的怀念和对今日美国唯一超强地位的嫉恨，必然使狭隘的民族主义变成俄罗斯国家利益的意识形态支柱，使俄罗斯外交倾向于支持一切可以挑战美国的国际力量，对南斯拉夫、伊拉克和伊朗如此，对中国和朝鲜亦如此。何况，普京日益表现出的独裁倾向，已经肆无忌惮到谋求第三次连任的程度。在此意义上，俄罗斯与中国仍然是一对难兄难弟。

尽管，俄罗斯的军事实力大不如前苏联，但它仍然是仅次于美国的军事强国，有些尖端武器的性能甚至超过美国。同时，美国出于自身防卫和维护世界和平的目的，不仅自己严格限制向伊拉克、朝鲜等无赖国家出口武器，而且也制裁其它国家向无赖国家出口武器及转让军事尖端技术，而俄罗斯正好有了可乘之机，争相向一些独裁国家和无赖国家贩卖武器和军事技术。俄罗斯的经济急需大量的资金，出口军火可以换来大笔的外汇。

尽管，中国的经济有高速的增长，国力大大加强，但要想对抗美国，必须在军事上特别是尖端武器上迅速升级，中俄两国正好可以互补，自然就要做出一副尽释前嫌、拥抱贴脸的姿态。俄罗斯一面无条件支持中共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一面大肆向中共出售军火，似乎要把中共武装到可以完全不在乎美国、轻易打下台湾为止。俄罗斯只顾自己挣钱，却从来不顾忌把先进武器卖给一个独裁政权可能产生的灾难性后果，而且这个独裁政权又频频向一个同根同种的民主社会进行武力恫吓，这在客观上，既是推着独裁的中共向战争的道路上走，又是把一个新兴的民主社会笼罩在战争阴影的威胁之下。

所以，美国出于维护自己在东亚的势力和推广民主的目的，就必然要尽力维持台海和平与两岸军事平衡，所以，美国在严格限制向中国出口尖端技术和先进武器的同时，也一直在军事上扶持台湾：第一，中共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独裁政权，台湾相对于大陆太过弱小；第二，两岸之间如果发生战争，肯定是由中共发动的；第三、台湾是美国的传统盟友且宪政民主制社会。

# 刘晓波：中俄军演 与虎谋皮，后患无穷

## ——评中俄之间的伙伴关系（2）

### 中俄的历史恩怨

从历史上看，诸列强在中国存在的近百年中，对中国最野蛮最不讲道义的列强，除了日本，就是俄罗斯。无论是晚清还是民国，也无论是抗日战争、国共内战，还是中共掌权之后，俄国以及前苏联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大都是大灾难，而美国给中华民族带来的却大都是福祉。而中共完全出于一党私利，一次次拥抱北极熊，对人民的福祉和国家的利益弃置不顾。

在晚清，其他诸列强都抱着瓜分或支解中国的目的，只有美国提出了确保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门户开放”政策。美国没有侵占中国的一寸领土，英国也就占了现在已经归还了的弹丸之地香港，而沙皇俄国却占领中国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从来没有一丝主动归还之意，领土谈判一直搁置，最终通过普京与江核心的秘密协议，俄罗斯把大片的中国领土合法地据为己有。

再看中共与前苏共的关系史。自1921年起步的中共发展史，中共掌权前是苏共扶持中共的历史，上世纪五十年代是苏共以支持中共来换取中国为斯大林卖命的历史，之后就是中苏敌对的历史。换言之，中共之所以能够建立、生存、发展并最终取得政权，完全是得益于苏联的一手扶植。在很长一段事件内，共产国际代表对中共的纲领、高层人事安排和大政方针等关键问题，都具有最终主宰权；苏联还是中共干部的培训基地，中共高干们及其亲属的医院和疗养院；最重要的、也是中共最不愿让国人知道的方面，是中共在经济上对苏联的依赖，在1940年之前，中共的组织运作的主要经费来自苏联，仅从1920年—1940年的有限统计数字，苏联给予中共的援款就有五百多万元和美金三百多万。1940年之后，苏联为了不得罪蒋介石，不再详细记录给予中共的经费和物质等援助。可以说，没有苏联的经费援助，中共早就支持不下去了。

虽然，在中共成立的早期，苏共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促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但实际上是为了在中共还十分弱小的时候，利用合作来达到发展中共和从内部瓦解国民党的双重目的，以便通过操纵中共来主宰中国的未来。正是完全靠苏共扶持的中共的存在和逐渐坐大，使国民政府在完成了北伐之后，仍然无法在实际上完全统一中国。北伐的军阀割据局面，令蒋介石最头痛的就是割据在陕北的中共，在三十年代的民族危亡之际，中共完全模仿苏联，在陕北建立中华苏维埃式的根据地，公开提出的口号，居然不是保卫国民政府而是“保卫红色苏联”。或者说，斯大林从未忘记在中国内部制造分裂，所以他才全力扶持割据一方的中共，因为，一个分裂的中国对苏联最有力。

抗日战争期间，苏联在没受到希特勒的闪电攻击时，斯大林进行东西两面与虎谋皮，一面与法西斯德国订立瓜分东欧的强盗条约，另一面又与军国主义日本签订出卖中国利益的中立条约；同时，基于日俄战争的历史和当时的日俄局部冲突的现实，斯大林为了避免腹背受敌，不得不对国民政府进行援助，也不得不严令中共促成发动“西安事变”的张学良释放蒋介石，从而建立起有名无实的国共统一战线，使深陷蒋介石围剿困境的中共得到了逐渐坐大的机会。

再看美国对中国的关系。晚清时期，只有美国对中国没有领土要求，并提出

保证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门户开放”政策，把“庚子赔款”用于中国的教育事业和留学生的培养；民国时期、特别是二战时期，曾经侵入中国的诸列强中，只有美国始终在道义上、物资上、军事上、人员上支持国民政府的抗战。而苏联只是在日本失败的结局已定之后，才出兵东北，几乎没有遇到什么抵抗，就从日本手中接收了东北全境。但苏军在东北变成了强盗，不仅把日本留在东北的大量最有价值的物资盗贼般地偷运回苏联，许多工厂被拆卸一空；而且苏联大兵在东北大肆奸淫抢掠，看看经历过那段历史的东北人的回忆：在东北各大城市里，一入黄昏，便人人自危。因为，俄军会随意用卡车搬走老百姓的东西，再怎么喊叫、呼救都没有用，反而会被一脚踢倒在地上，撞得头破血流。年轻的妇女们怕遭奸淫，把头剃得光光的，胸部也紧束起来……以至于，东北人厌恶俄国人甚至超过厌恶日本人。

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共已经发展成在军事上可以与国民政府抗衡的政治力量。当美国全力在国共之间斡旋，以防止中国内战和推动国民政府建立宪政民主之时，苏联却在全力帮助中共打内战。这无疑是斯大林对中国利益的最大伤害——当所有国家都致力于战后的和平重建之时，苏联却支持中共在中日战争的废墟上再燃战火，而且是同胞相残的内战！而美国，只是在无法阻止内战的情况下，才不得不选择站在国民政府一边。如果美国象苏联全力支持共军打内战一样，从一开始就全力国军打内战，国共内战的胜利者大概就不会是毛泽东。

可以说，没有苏联出兵东北及其对中共的私下帮助，共军不可能取得事关内战全局的东北战场上的关键胜利。苏联不仅为中共军队提供了大量苏制的武器装备（仅45年—47年就给了中共30万枝以上的步枪），更重要的是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之后，公然违反苏联与国民政府签订的协议，违背与美英之间的承诺，私下里把接收东北的权力和缴获的日军武器无偿地移交给中共军队。在四平战役之前，中共已经接收了东北的主要大城市，得到了苏军给予大量日式武器（共有步枪70多万枝，机枪15000多挺，各类野战炮4000多门，汽车约2000多辆，坦克约600多辆），为中共取得“辽沈战役”的胜利提供了武器装备上的保证。中共取得内战的胜利后，苏联人曾质问中共：你们怎么能说是只靠“小米加步枪”打败了蒋介石？毛泽东笑而答曰：这样宣传有利于鼓士气、壮军威和凝聚民心，并让全世界知道，美国对蒋介石的武器援助，最终武装的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所以，在中共自己编写的历史上，根本没有苏联给中共大量的金钱和武器的记载，一切胜利都来自中共的自力更生。如果让国人知道了中共乃苏共一手扶植起来、苏联帮助中共打内战的史实，中共岂不是个依靠外国反华势力的支持，用武力颠覆合法国民政府的武力集团了吗？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aturday, September 10, 2005

## 刘晓波：中俄军演 与虎谋皮，后患无穷

### ——评中俄之间的伙伴关系（3）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末期，斯大林还逼迫蒋介石政权同意从版图上划去了外蒙古。当时，蒋介石出卖外蒙的消息一传回国内，群情愤怒，所有的党派纷纷表态，



坚决反对国民党政府在国家领土问题上向斯大林让步。而惟有中共支持这种出卖，其动机无非是为了在即将开始的国内的最高权力的争夺中，得到强大苏联的支持。1949年中共执政后，出于自私的巩固权力的目的而对斯大林妥协，也签订认可外蒙古独立的条约。这一历史事实至今还被中共封存（见蒙古最近公布的外交档案 Sun Feb 20 10:02:34 2000）。由此可见，中共在1949年的暂不收回港、澳和让外蒙独立，皆是为了巩固一党政权的私利而出卖民族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卖国行为。

不仅如此，1950年2月12日，在莫斯科，中苏双方缔结一个令人震惊的秘密协定。中国方面的主持人，以毛泽东为首、以周恩来为全权代表；苏联方面的主持人，以斯大林为首、维辛斯基出面签字。这个协定要求双方高度保密，不得公布其内容。这当然是照顾到中国人的面子，因为出让自己民族利益的是中国方面，得益者却是苏联。在1950年7月16日，美国对外政策协会在纽约公布这一密约。这项秘密协定，几乎完全顺从斯大林的意旨和维护苏联霸权的利益。中共不仅放弃了国民政府曾坚持的领土，而且让苏联人在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贸易、工矿、交通、能源等一系列重要领域，完全渗透且控制了中国，已将中国拉入苏联的整个战略体系之中，使中国成为苏联征服整个世界的一个忠实的小兄弟。从其条款内容和性质看，这个密约对中国国格的侮辱，是自鸦片战争以来清朝与外国列强签定的所有不平等条约都望尘莫及的。

中共刚刚掌权，还没来得及打扫内战的废墟，就卷入由金日成挑起的、由斯大林幕后支持的朝鲜战争，毛泽东为了讨好斯大林，就不顾两场大战留下的还未来得及清理的战争废墟，用全民的资源和鲜血充当斯大林称霸世界的国际战略的马前卒。同时，中共还必须忍受斯大林的背信弃义，自己花钱向苏联购买与美国打仗的武器。可以说，中国卷入朝鲜战争完全是为他人做嫁衣，侵吞战争果实的是金日成，坐收渔翁之利是斯大林，而中国，除了生命与财产的巨大消耗外，还付出了极为惨重的政治的和外交的代价，一是在政治上使中国跟着苏联在共产极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直到陷于反人性、反文明的极权主义深渊；二是在外交上与代表人类主流文明的自由西方社会长期隔绝，台湾问题的长期搁置就是中国参与韩战的巨大代价之一，以至于，直到今天，台湾问题仍然是中华民族统一所面对的最棘手的难题。

任何人都清楚，与专制国家是做不成真朋友的，即便在冷战时期，两个社会主义大国也是说翻脸就翻脸，中苏之间在五十年代的蜜月随着斯大林的死而结束，争当国际共运教主的野心最终导致了中苏的彻底分裂，最后逼得想在斯大林之后做国际共产主义教主的毛泽东，在国际上陷于四面楚歌的孤家寡人之境，不得不接过头号资本主义强国伸出的橄榄枝。

赫鲁晓夫时代的苏联，与资本主义的美国搞和平共处，却把社会主义中国视为头号敌人：撤走所有专家，看大跃进之后中国的笑话，在中印边境的军事冲突中以中立的姿态支持印度，在社会主义阵营中孤立中国，以至于在苏联的要挟下，连中国人为之付出鲜血代价的金日成都不买毛泽东的账，最后只剩下一只小雄鹰阿尔巴尼亚向中国致敬了。

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苏联对中国更加刻毒，在中苏边境布置重兵，屡屡挑起军事冲突，并把核弹头对准中国，直到七十年代末还支持越南向中国进行战争挑衅。在苏联的挤压下，毛泽东一厢情愿地以第三世界的领袖与苏联抗衡，最后终于挺不住了，向美国敞开了国门。在客观上，又是美国帮助中国走出了当时在国际上极端孤立的困境。

## 结语

现在，美国对中共的恶劣人权记录的执着谴责，对台海和平的重视，在客观上是给一个不代表人民意愿的独裁政权进行还政于民的改革施加国际压力，是在帮助中国人民赢得自己应有的权利与尊严，帮助全体中国人走和平统一、民主转型之路，也是帮助中国变成令国际社会尊重的道义之邦。

而现在的俄罗斯，一面靠卖军火来建立中俄友好，一面又对中国保持高度警惕。从宏观上看，俄罗斯绝不会在能源和尖端武器上“友好中国”，中石油公司投标俄罗斯“斯拉夫石油公司”拍卖遭俄方封杀，酝酿已久的中俄石油管线久拖不决，现代级驱逐舰和苏-30MKK 战机采购，也因俄罗斯内部利益集团争斗而一再延期，还有一系列经贸领域的摩擦与分歧纷至沓来。

在微观方面，俄罗斯警察对在俄罗斯境内做生意和打工的中国人极为粗暴，中国人的经营场所动不动就遭到查抄，比如，2004年2月以来，俄罗斯内务部以无合法清关手续为由，出动大量警力扣押华商在莫斯科“艾米拉”大量商品，造成中国商人重大经济损失。在俄的中国人的60%—74%遭到过俄国警察的敲诈勒索；2005年5月11日，在俄罗斯远东伊尔库茨克州，来自中国北方的数百名建筑工人，同当地警察爆发冲突，警察们大打出手，至少造成20名中国人受重伤。以至于，旅俄华人们有“三怕”：一怕警察，二怕海关，三怕光头党。

历史的教训和现实的局势都在告诫中国人，中俄之间的蜜月是与虎谋皮，与其说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不如说是在纵容中共继续独裁、继续用强权压迫人民和威胁台湾同胞，发展下去必将后患无穷。

(2005年9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Tuesday, September 13, 2005

# 刘晓波：政治绅士 VS 政治流氓

## ——再论太石村非暴力抗争的启示

迄今为止，广州市郊番禺市鱼窝头镇太石村村民对当地官权的非暴力反抗，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月，村民们的接力绝食斗争也将近一周，国内外舆论的声援也逐渐扩大。

在这一民间维权和官方镇压的冲突中，民间权利的觉醒 VS 官权独裁的愚昧，民间的知法护法 VS 官权的执法违法，民间的非暴力文明 VS 官权的暴力野蛮，民间的阳光心态 VS 官权的阴暗心态，民间的坚韧意志 VS 官权的内在虚弱，民间维权策略的理性灵活 VS 官权应对的非理性僵硬，……也就是说，村民们要争取和捍卫的，不仅是“民主权利”且“法定的民主权利”，而作为执法者的当地官权对村民维权的反应，不仅剥夺了村民的合法政治权利且践踏了现行的法律；村民们的维权方式，不仅是合法的且是高度文明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非暴力，而官权的护权方式不仅是违法的且是极为野蛮的暴力镇压。

两相比较，底层民间表现得竟是如此文明，而地方官权表现得竟是那么野蛮，甚至就是政治绅士 VS 政治无赖。

尽管，我现在还无法预见到这场官民冲突的未来结局，但我能够看到太石村村民维权昭示出底层的阳光而健康的政治生态：

首先，在官民冲突的心态上，与其等待官权尊重民意并对某些亲民举措感恩戴德，不如依靠自身的行动来显示民间的自尊，通过自组织来达成自发团结和相互激励。

其次，在面包与自由的关系上，与其满足于被恩赐的面包，不如自己争取到法定自由；因为，由官权恩赐的面包随时可能被官权再次夺走，而自发争取到自由权利足以保护民间的面包不被官权任意掠夺。

第三，在维权策略上，与其奢望官权出台保障民权的完善法律，不如以行动来用活现行法律中极为有限民权条款；与其用以暴易暴的方式来宣泄一时的愤怒，不如用持之以恒的非暴力方式来达成长远的目标；与其首先等待上级官权的干预，不如首先争取民间各界的广泛支持，包括信息的披露和反馈、逐渐扩张的道义声援和步步为营的法律援助。

在此意义上，村民们所争取的最小政治权利（罢免腐败最基层的村官的民主权利），已经产生了最大化的政治效应。这种政治效应昭示着中国政治生态的积极因素，也昭示了推动中国社会政治转型的路径依赖。

从政治生态的角度讲，中国政治生态现状的确是民权的奇缺，但这并不表示其它社会领域里没有民主因素的生长，即便在政治领域，官权压制下的民权奇缺，正好说明官方对不断成长的社会性民主力量的恐惧。因为，谁也无法否认，巨大的社会变化导致民主力量在非政治领域的自发成长，民间维权行动的此起彼伏几乎遍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不断成长的民间资本蚕食着政权的经济基础，日益分化的价值观念挑战着政权日益虚弱的意识形态，特别是民间心灵对民主的价值认同也日益普及；持续扩张的民间维权加大着挑战蛮横官权的力度，不断增长的民间勇气使政治恐怖的效力日益萎缩。

从政治转型的路径依赖角度讲，现在的中国，官权根本不打算进行“还政于

民”的政治改革，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政治转型很难乞灵于自上而下的政治革命，但我们可以寄希望于自下而上的民间努力及其社会渐进改良。因为，在官府权力 VS 民间道义、社会的日益多元化 VS 政治的僵硬一元化的格局下，民间的民主意识不断觉醒和民间维权活动的此起彼伏，使官权控制越来越现出捉襟见肘的窘态，其政治镇压也越来越心虚气短，民间自发争取到维权空间也必然随之扩大。

也就是说，中国的社会转型肯定是一个远远超出人们预期的漫长过程，所以，追求自由民主的民间力量，绝不要奢望通过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整个社会，而只能致力于踏实的渐进改良，依靠不断成长的民间社会来改造合法性不足的政权，也就是通过自发民间力量所推动的渐进社会改变来逼出政权的改变。

2005年9月5日于北京家中（《民主论坛》05—09—08）

# 刘晓波：被砸碎的巴士底狱中只有七名罪犯

提起法国大革命，最具象征性的大事件，大概莫过于解放巴黎最著名的巴士底狱了。它是关押政治犯的地牢，是罪恶的专制王权的象征；而砸开巴士底狱的牢门，象征着推翻专制王权和人民的解放。所以，攻占巴士底狱的7月14日被定为法国国庆日。

然而，革命民众冲击巴士底狱的目的，并非为了解放政治犯，而是为了夺取武器和弹药。1789年7月14日，当武装民众占领了巴士底狱后才发现，这里只关押着七名囚犯，而在狱警与武装民众的冲突中，双方的死亡人数却超过一百人。

巴士底狱是座古老的城堡，位于巴黎东部，始建于1370年，城堡围墙厚30英尺，高100英尺，还有80英尺宽的围墙环绕，两座塔楼里隐藏着大炮，可谓戒备森严。

巴士底狱之所以闻名，就在于它专门关押那些惹恼了王室或大贵族的重要政治犯。通常是根据国王的秘密命令，把一些政治异见者关进巴士底狱。由此，巴士底狱变成为王室和贵族们迫害政治异见者的象征。

众所周知，大革命时期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是位相对开明而仁慈的君主，他的统治大大好于他的前任。正如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1992版）中指出的那样：就欧洲而言，当时的法国并非王权压迫最重的国家，相反，它是封建压迫最轻的地方。

路易十六的开明和仁慈主要表现在：1，鼓励经济发展和实施公共工程；2，坚定地尝试改革，试图废除贵族特权和过重的税赋，虽屡试屡败却屡败屡试；3，国王尊重公众舆论，对政治异见者比前任宽容，迫害的残忍性也大大降低。他本人很少签署逮捕令，巴士底狱也因此变得空荡。路易十六甚至还准备拆除这座阴森恐怖的城堡，曾在1784年命令一名建筑师提出毁掉巴士底狱的规划。

然而，普通法国人并不知道这一切。

大革命初期的1789年7月12日，一个名叫德穆兰的耶稣会派毕业生，站在皇宫附近的一家咖啡馆的桌子上发表演讲，他煽动说：政府准备招来外国军队恢复秩序，“德国人将进入巴黎实施屠杀”。他呼吁巴黎人武装起来，抵御外国军队的镇压。于是，正处在亢奋状态的巴黎人信以为真，开始了群体性的自我武装。他们闯入并控制了仿制武器的市政厅，并没有遭遇太大阻截。他们高举着抢来的武器上街游行；中产阶级组成了自己的义勇军作为保卫家园的核心，之后又有社会底层和贫民的大量加入。7月13日，他们攻入退役军人医院，获得2.8万枝步枪和一些大炮。

政府军并没有阻止民众的自我武装，武装起来的民众事实上已经控制了巴黎，而政府军则闲散在市郊。

武装起来的群众总觉得他们应该用手中的武器干点什么，有人建议去攻击巴士底狱，因为传说在高墙内有大量的武器和弹药，而拿到武器的民众却缺少足够的弹药，无法抵御政府军的进攻。

于是，7月14日，武装群众集中到巴士底狱周围，要求典狱长打开大门让他们进入，并向要塞司令提供和平处理方案。要塞司令是洛奈侯爵，一位有教养的温文尔雅之士。他很礼貌地接待了民众代表，答应了他们的要求——把大炮移离射击位置，命令士兵们不得开枪，以保证和平行动。之后，洛奈侯爵还用午餐款待了民众代表。

但是，就在双方谈判期间，包围城堡的群众不断高呼“要军火”的口号，还有些工人爬进控制塔，放下进入城堡的吊桥，一些进攻者随之冲入城堡内的院子里。

洛奈侯爵命令他们退出，但被拒绝。要塞士兵便向进攻者射击，随后大量群众涌入，与军队展开肉搏，98名进攻者和1名士兵死亡。洛奈侯爵试图投降，允许他的部下携带武器安全离开，但遭群众代表拒绝，洛奈侯爵为了避免大规模流血，完全顺从了民众的要求。

获胜的群众夺取弹药和武器，又杀死6名士兵，释放了偌大城堡中仅有的七名囚犯。

接着，群众押解着被俘的洛奈侯爵向市政厅游行。在途中，一些过激的愤怒者居然将洛奈侯爵活活打死。群众还割下这位贵族的头，用长矛高高挑起示众。另一颗被砍下的商人头颅，也加入到示众的行列之中。

7月15日，巴黎各区的选举人选举巴伊为市长，拉斐德为国家卫队的领导者，兴高采烈的“无裤党人”彻底捣毁巴士底狱。

即便如此，路易十六也没有动用政府军进行镇压。7月16日，他在卫队保护下离开巴黎；第二天，他宣布重新召回曾被解职的财政部长内克尔（因为这位部长曾在6月的三级会议上，力劝国王在三级会议中驳回贵族的抗议，宣布承认第三等级与第二等级具有平等的代表和选举权），金融界和中产阶级一片欢呼，巴黎的秩序得以恢复。7月18日，国王回到巴黎，他戴着帽子来到市政厅，帽子上也有象征大革命的红白蓝三色徽章，以表示他接受新的市政会议。

他从市政厅回到凡尔赛宫，拥抱他的妻子、妹妹和孩子，他告诉亲人说：“很高兴，可以不再流血了，我发誓决不由我的命令再流一滴法国人的血。”然而，狂热的法国人却让他们的国王身首分离。

1793年1月16日，国民议会就如何判决路易十六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是361票赞成死刑、334票赞成缓刑。1月21日，一列武装卫队押护着载有路易十六的马车驶向革命广场。在断头台前，国王向围观的民众说：“法国人民，我无罪而死；从断头台我将接近上帝，我宽恕我的敌人。我愿法国……”

但巴黎国民卫队队长桑泰尔（Santerre）高声喊叫：“鼓手！鼓手！”让行刑之鼓的声音淹没了国王的声音，紧接着沉重的砍刀瞬间落下。

据一位围观者事后记述：那天，围观砍头的人们表情阴郁，每一个人都步伐缓慢，且不敢彼此相望。

同年10月15日，王后安托瓦尼特被以“叛国罪”处以死刑。10月18日早晨，大革命时期的著名刽子手桑松（Henri Sanson）进入王后的牢房，反绑起她的双手，齐颈剪掉她的长发，把她押上一辆囚车。囚车所过之处，站满了士兵和围观的群众。囚车一直在大声辱骂声中缓缓而行，费了很长时间才到达大革命广场。十个月前，她丈夫头颅就在这里被砍下。

但处决王后的情景与处决国王的情景完全不同。中午，桑松执行了对王后的处决，当他向围观的人们高举起血淋淋的王后头颅时，人群中爆发出热烈的欢呼。

正是在这种多数暴政和极端民族主义的主导下，相对开明而仁慈的国王被砍头，绝对专制而残暴的革命党人轮流上台，最著名的大革命之子罗伯斯庇尔也被砍头，酿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口号最动听而实践最血腥”的大革命——始于争取卢梭式的“人民主权”，在革命过程中变成了至上的国家主权，再变成少数人把持的“公安委员会”的主权，最后变成拿破仑一个人的主权。拿破仑为了大法兰西沙文主义的霸权，把整个法国和欧洲拖进残酷的战争。

2005年9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超女粉丝的民间自组织意义

掀起“超女”风暴的最重要角色，与其说是台上的“偶像”，不如说是台下的“粉丝”，正是庞大的粉丝群体掀起了一场自发的“草根造星”运动。

虽然，这种“草根造星”与政治民主无关，然而，它显然具有民间自治的意义。

## 投票权利激发出的热情和责任

商业化娱乐必须具有强大的“造星”功能，只有永不缺席的“明星”，才能造就出源源不断的“追星族”。“超女”之所以取得超级成功，在于它创造了新的“造星机制”，进而创造了空前庞大的粉丝群体，超女粉丝对偶像的狂热追捧，远非其它娱乐明星的追星族所能比拟，华语流行歌坛的“四大天王”，大概也没有享受过如此拥戴。

在其它类型的商业娱乐中，偶像与粉丝的关系严重失衡，偶像的出现与粉丝没有多大关系，主要来自专业公司的制造，所以，偶像主动而粉丝被动，偶像高高在上而粉丝在下仰视。而“超女”打破粉丝无法参与“造星”的这一常规，让粉丝们拥有了直接参与制造偶像的权利，使粉丝由被动的看客变成了主动的参与者，甚至，粉丝的投入程度、动员能力和运作效率，就能直接左右其偶像的命运。同时，“超女PK”的现场直播，使粉丝的造星效果同步显现，这对粉丝们来说，无疑会构成巨大的激励。50进20、20进10、10进7、7进5、5进3、3进1，偶像们一路PK，粉丝们一路扩大；那些眼看着自己制造的偶像PK掉对手的粉丝们，每次PK都紧张亢奋，偶像的过关都能带来前所未有的欣喜。用湖南卫视自我评价的语言说：“超女”的成功源于“草根造星”运动的诞生。

粉丝们参与造星的权利具体化为“拇指投票权”，而在中国现实中，这样的投票权利，几乎就是当下中国的城市平民唯一拥有的权利，也就必然激发出粉丝们的参与激情和强烈责任感，而激情和责任带来的不仅是狂热，更是理性筹划和组织能力的迸发。

在有关超女的报道和评论中，有一种明显的缺陷，那就是过于渲染粉丝们的狂热，而忽视了粉丝们的责任感催生出的理性筹划和自组织的能力。比如，“超女”评委黑楠这样描述过他的亲身感受：“每次我走近湖南台所在的广电大厦，还有几百米距离，就已经看见成千上万的‘粉丝’们围在道路两旁，那景象真是令人叹为观止，比如人数最多的‘玉米’身穿统一的黄色上衣，列着方队，就像古罗马开过来的‘黄色玉米兵团’，还高喊口号‘玉米不怕累’，那种沸腾的场面只能用疯狂来形容……”

然而，如果深入到粉丝的内部，你就会发现，在“那种沸腾的场面”背后，不止是黑楠感受到的“疯狂”，还有清醒的理性，统一的服装和列着方队，显然是经过理性筹划的秩序，而非无政府式的混乱。其实，每个偶像的粉丝团都派出团队驻点湖南卫视的现场，协调支持群体的行动。不同歌手的粉丝们的自我命名以及统一的服装，诸如“凉粉”们统一穿白色，“玉米”们统一穿黄色，看似偶然，实际是粉丝们经过网上的热烈讨论和多数认同才最后确定下来的。

## 有组织的粉丝团队的出现



粉丝们之所以能发挥着巨大的造星作用，完全依赖于民间的自组织能力的发挥。开始时，粉丝们只是在网上发帖，抒发各自的感慨和评价，分析每场比赛的形势和下场比赛的走向。逐渐地，为了自己的偶像能够最终胜出，粉丝们就要想方设法使自己的支持产生最大化效益，所以，他们自发地结束了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进入了有组织的筹划和行动，从而形成了一个具有竞争力和号召力的粉丝团体。

《中国青年报》的文章《超女评选中的公民意识》（2005年08月26日）介绍了张靓颖的粉丝们的自组织行为：“‘凉粉’成立了五个职能部门：宣传部、策划部、财务部、组织监察部和长沙现场工作部。那些素昧平生的人，在网上策划、讨论、决策，共同起草、制定和修改规则，并公之于众。整个过程，都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许多粉丝感叹说：“大家慢慢地找到了组织”。

## 全国性粉丝网络的诞生

李宇春之所以得到最高选票，与“玉米们”的组织和动员高度相关。他们创建全国性的网上“玉米基地”（包括“李宇春网站”、“李宇春 Fans 家园”和“李宇春后援团论坛”等网站），还设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西北”、“西南”、“直辖市”和“海外”九大“玉米分基地”，在全国五十多个大中城市设有链接，总基地协调各个分基地的行动，收集各地反馈回的每天更新的信息，以便根据形势来随时调整策略。

每一分基地都有分支机构，一方面保持与基地总部的联系和协调，传递新信息和执行总基地的新指示，一方面负责本地区的组织筹划活动，从而使每个城市闹市区都成了“玉米们”的拉票地点。他们不仅动员有手机的人投票，而且动员没有手机的人去移动话吧和移动营业厅投票，他们收集了全国各地的几百个移动话吧和移动营业厅的地址并在网上公布，方便那些没有手机的人参与投票。

## 组织化的拉票和投票

那些在朋友聚会时、在各大城市的闹市区、在白领们集中的写字楼……为自己偶像拉票的“粉丝们”，他们的拉票不是分散的而是有组织的行为：拉票的地点、时间和联系人都在网上公布，不仅派专人“扫街”，还有专门的团队去“扫楼”（主要是写字楼）。他们身着统一的服装、举着偶像的招贴来吸引路人注意力，他们用一个梆梆糖等小礼物来请求过路陌生人的支持，……超女粉丝们的这种街头拉票方式，在民主国家的竞选中能够经常看到。

比如，《新京报》8月18日报道《“超女”粉丝闹北京 京城“凉粉”全体出击》称：昨天为张靓颖拉票的凉粉一共分散在北京四处地方：中关村、西单、国贸、嘉年华，在西单图书大厦门前，他们看到身穿统一白色上衣，举着张靓颖的大幅海报，拿着介绍她的宣传单，还有她们为张靓颖刻录的录有她28首英文歌曲的CD。这些“凉粉”都是在网上认识自发组织来拉票的。“凉粉”拉票的成绩也不俗，仅在西单一地，从12点到17点，至少2000张票进账。

他们制定了《拉票办法》和《投票细则》，通过网上交流和讨论，不断地积累拉票、投票的经验，诸如“七天单人拉千票法攻略”的帖子比比皆是。玉米们的“街头拉票守则”是：

- 一、体贴。天这么热，大家可以准备一些矿泉水或者面纸，发给投票的人！（价格都不贵）
- 二、礼貌。不管人家投不投，哪怕被拒绝，也要和人家说谢谢！

三、准备小礼物。如小贴纸、照片、CD、都不错的，刻 CD 大概只需要 2 元的成本（也不贵）四、统一衣服的颜色。黄色，很有气势，非常有气势！五、经济支持。有条件的，凑钱买卡；不愿意上街拉票的，老规矩，到拉票地点支援点人民币，五块不嫌少，100 不嫌多！哪怕一张卡都是好的，多一张卡就多了 30 票！六、不放弃任何一个机会。

《投票细则》详细介绍了投票方法，包括“短信投票的方式”、“定制方法”、“步骤”、“关于退订”、“短信费用”等条款；此外还有“声讯投票办法”、“移动话吧投票办法”和“移动营业厅投票办法”，并列出国各地的几百个移动话吧和移动营业厅的地址。

投票细则还特别提醒：1，手机可以投 30 票给春春，大家要记住。2，每部手机，小灵通每场只能投一个选手 15 票；3，记住是每场比赛的时间。

## 文明的竞争规则

每个粉丝团队都制定了诸如《优质玉米守则》的自律规则，核心是遵守公平透明的竞争规则和尊重竞争对手的文明规则。

所以，人们在决赛现场看到了粉丝们的文明素质。粉丝们分坐在 T 型台两侧的亲友区内。由于空间有限，贴近 T 型台的观众也必然受到限制。所以，为了保证每位选手出场时比赛时都能得到各自粉丝的最大化支持，粉丝们主动进行位置轮换。

《中国青年报》的文章《超女评选中的公民意识》记录下这样的台下面：“每到广告时间，亲友区的粉丝们就开始非常有秩序地带着自己的小板凳更换位置，保证即将上台较量的选手的歌迷坐在离选手最近的位置。虽然存在激烈竞争，但为了保证自己的偶像获得最有力的支持，歌迷们自发达成了默契。”

没有这种自发的组织化运作，很难设想五湖四海的陌生人能够为了同一个目标走到一起，也就很难掀起如此空前的娱乐风暴。

## 粉丝自组织与互联网平台

“超女”风暴凸现出现代高科技信息革命对民间的自发动员和自我组织所起到的巨大作用。除了电视传媒的广阔覆盖力之外，手机和互联网成为催生“超女”风暴的关键技术。没有手机短信，粉丝们便无法通过投票来参与“草根造星”。但与手机短信相比，互联网的作用更为关键。

在政治依然封闭的大陆中国，民间的知情权、表达渠道和自组织空间，一直处在奇缺状态。多亏互联网的出现，以它难以完全封锁的技术优势，为独裁政权的信息封锁和组织打压出了一道难题。网络不仅为民间获取多元化信息和千奇百怪的异见表达提供了渠道，而且为民间的自组织行为提供了平台。

如果没有互联网，首先，互不相识的“超女”粉丝，不可能有充分的信息沟通、分享和交锋，也就无法就参与效率的最大化的方式、方法形成基本共识；其次，相互陌生的粉丝们，也不可能在此短时间内完成如此庞大的粉丝群体的聚集，超女也就不可能有如此巨大的人气聚集；第三，没有粉丝们的聚集和自组织，也不可能产生有计划的资金筹集、宣传造势策略和拉票投票动员等行为。

所以，超女粉丝们掀起的“草根造星”运动，必须感谢互联网为粉丝们提供了自组织平台。

## 超女粉丝的自组织现象告诉我们：

1, 在当下中国, 中共掌权仍然在全力维护敌视民间的官权至上制度, 民间自治还缺乏必要法律保障, 民间的自组织成本及风险仍然高昂。

2, 从中共政权的角度看, 民间社会不具有自组织能力来捍卫自身的具体利益, 而从民间的角度看, 大陆民间决不缺少自治的意愿和能力, 而缺乏的仅仅是自治的空间和机会。

3, 大陆民间蕴含着强烈的自治意愿及巨大潜力, 即便在官方的严防死守之下, 民间力量也在寻找一切自组织的可能和机会, 一旦出现灰色地带或相对而言不敏感的时机, 自发的民间力量便乘虚而入。

4, 通过见缝插针的民间自组织实践, 一方面不断蚕食官权垄断的社会空间, 另一方面积累民间自治的经验和提升民间自治的能力, 从而自发地推动公民社会的渐次壮大。其结果, 就是由民间推动的自发社会变迁来改变党权至上的僵化制度, 或者说, 只有不断壮大的民间社会才有能力逼迫现政权作出妥协。

2005年9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9·11 四周年祭

在空前的飓风灾难中，美国迎来 9·11 恐怖灾难四周年祭。与四年前的举国一致支持反恐相比，飓风也在美国媒体掀起抨击布什政府的飓风。克林顿、鲍威尔、希拉里等社会名流，也纷纷谴责的行列，确实给布什政府带来信任危机，需要布什本人认真反省。

四年前的 9·11 恐怖人祸，让整个美国团结在布什政府的周围，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也随即展开，阿富汗战争推翻了塔里班，伊拉克战争“斩首”了萨达姆，两个邪恶政权从此消失，饱受奴役的人们获得自由。

目前，伊拉克的局势还不够稳定，恐怖袭击不断发生，死于恐怖袭击的伊拉克平民和美国军人逐日增加；在世界各地，2002 年巴利岛 10·12，2004 年别斯兰 9·1 和马德里 3·11，2005 年伦敦 7·7……等一系列恐怖袭击，一次次震惊世界，说明了反恐斗争的任重道远。

但另一方面，阿富汗已经初步完成了民主重建，伊拉克的民主重建进程也在恐怖袭击中推进；与此同时，美国的昔日死对头卡扎菲主动放弃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始与西方各国的握手；阿拉法特死后的巴以关系，出现了和平解决的曙光，以色列的单方面撤军顺利完成；两个阿拉伯大国沙特和埃及，也开始走向民主的政治改革，沙特进行了有限度的政治开放，举行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全国选举，埃及的第一次有多党竞争的总统大选已经落幕。由此可见，布什政府的大中东政策正在初见成效。

事实上，恐怖主义作为具有明确政治目的有组织暴力犯罪，在道义上是极端邪恶的，注定了他们是毫无人性的冷血暴徒，也是不敢现身于阳光下的阴谋分子。现在，面对全球性的自由民主大潮的汹涌澎湃，他们对抗主流文明的唯一策略就是一种极端懦弱而卑鄙的暴力——针对无辜平民的大规模恐怖攻击。

即便抛开道义底线而从最现实的层面讲，无论多么猖狂，恐怖分子是已经失败却不承认失败的狂徒。在迟迟不能迈入现代化门槛而导致失败主义情绪弥漫的阿拉伯世界，以本·拉登为代表的恐怖主义及其激进穆斯林势力，他们用屠杀平民来表达的反主流文明的决心，已经堕入一种破罐子破摔的赌徒心态。但是，无论恐怖主义如何努力，也无法赢得多数民意的认同，也就无法取得任何意义上的政治成功。

在中国，因仇恨美国而反对伊战和同情拉登的爱国愤青不在少数，他们几乎本能对美国的灾难——无论是人祸还是天灾——幸灾乐祸。中国人对飓风灾难的主流反应，延续 9·11 之后的幸灾乐祸，仿佛老天有眼，继大人祸之后，再一次降大天灾给美国人，也等于再次赐予国人幸灾乐祸的良机。从电视、广播、报刊到网络，几乎是一边倒地负面的报道和评论，兴奋得高呼者有之，幸灾乐祸者有之，大骂布什政府无能冷酷者有之，骂美国白人歧视黑人者有之，抨击美国贫富分化者有之，批评民主制度效率低下者有之。

在中共政权及愤青的眼中，由于受灾地区的居民大多数是有色人种，飓风再次凸现了美国最黑暗的一面：贫富悬殊和种族歧视。然而，美国再贫富不均，再种族歧视，媒体可以发布灾区的悲惨状况，各色人等都可以宣泄不满，穷人可以公开骂政府，有色人种可以公开反对种族歧视。而在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目前中国，富贵攀比已经变成了人人追逐的时尚，穷人们不但是物质贫困，更是权利贫

困；他们缺少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更缺乏发泄不满的权利。

说到种族歧视，实质上中国人对有色人种的蔑视比白种人更深，中国愤青对灾区有色人种作出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不过是他们反美的面具而已。今年三月，美国国务卿赖斯访华时，愤青们在网上对赖斯的肆意漫骂和人身攻击，已经充分证明了爱国愤青对有色人种的恶毒。

与此同时，愤青们普遍陶醉于中国正在崛起而美国正在衰落的幻觉中：此次飓风显示，美国世界第一的强大，只不过是外强中干，超强帝国的衰落已经不可避免。《人民日报》的评论甚至高呼：“新奥尔良已经变成了巴格达！”

在当下中国表达亲美倾向，肯定是不合时宜的。但从八十年代至今，我从未掩饰过自己的西化主张；从“9·11”惨案至今，“一夜美国人”的蔑称也从未离开过我，无论多么不合时宜，我仍然坚持亲美。

在我看来，从毛时代开始的中美冲突，绝非中华民族与美利坚民族的民族之争，而是独裁与自由的制度之争，美国人对中国反感的主流，不是反华而是反共；中国人对美国反感，更多是源于洗脑和狭隘造成的党国不分的混淆。在独裁制度依旧的今日中国，和平时期的反美民族主义狂热，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一柄单刃毒剑，如果任其发展下去，疯狂的民族主义利刃，一旦付诸行动，并不能对美国造成真正的伤害，而只能是利刃反转，刺向中华民族的心脏！

2005年9月1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Monday, September 12, 2005

# 刘晓波：目盲心亮的陈光诚先生

在世界法律大会召开之前，一份《临沂计划生育调查手记》在网上流传，“手记”记述了山东临沂当局为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育指标，相关官员为个人的政绩及乌纱帽，不惜采取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对村民们进行强制节育。

可以说，《临沂计划生育调查手记》是一份血淋淋的控诉书，凝聚着多位良知之士的心血和勇敢。正是这份有份量的“手记”，让人们认识了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先生。

世界法律大会于9月4日在京沪两地举行，全球54个国家的380多位司法界名人，包括37位首席大法官或院长、3位司法部长、1位总检察长和22位大法官或副院长齐聚中国。大会的宗旨是“一个新的法治社会：强者面对公正，弱者得到保护”。

然而，当中共高官在大会主席台上信誓旦旦之时，现实中发生的却是：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弱者们，大都得不到法律保护；而欺压弱者的强者，大都不必面对公正司法。所以，弱者愈加有冤难诉，而强者愈加肆无忌惮。正如高智晟、许志永、滕彪在《致世界法律大会中国代表的公开信》中所言：“请不要忘记，此刻，就在你们开会的今天，中国正在发生着的一系列法治悲剧。……在广东，在河北，在陕西，在山东，在中国很多很多的地方，依法维权遭致野蛮的暴力打压，法律尊严被肆意践踏。还有那些千千万因为自己的信仰而不经任何法律程序而被投入监狱的人，那些千千万因遭遇不公正而常年在最高法院门口哀求的人们，他们也是我们的同胞，我们必须看到这个国家的另一面的残酷现实。”

就在世界法律大会召开之际，山东警方在北京绑架了临沂市沂南县的目盲维权人士陈光诚先生，因为他带领当地农民向临沂当局提起集体法律诉讼，控告临沂官员强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包括被强迫绝育和晚期堕胎，并强制性限制人身自由。为了寻求更广泛的法律的和舆论的支持，他躲过地方当局的盯梢，绕道南京和上海来到北京。

9月6日下午三点钟左右，他刚离开所在的公寓，准备去和政府官员以及中外记者和律师会面时，几名身份不明的山东大汉突然出现，粗暴地把他拖入一辆停放在旁边的汽车中，被强制押回山东临沂。之后，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之下，陈光诚被释放回家，但旋即又遭到软禁。临沂当局为了隔绝陈光诚与外界的联系，居然出动上百人换班看守，连陈光诚的家人也遭到株连。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告诉记者：丈夫被软禁后，家人一直生活在严格监视的恐惧中：“我们这个村子始终有人在看着我，每天大约有100个人，分4班倒，每6个小时换一次班，每次大约20个人左右，村口还有警车和刑警人员。……现在，我担心我们全家人的安全。他们这种耍流氓、用大量的资源对付手无寸铁的人的做法是非常无耻的。”

现在，陈光诚先生的对外联络也被掐断。

与此同时，临沂市当局还采取威逼利诱的卑鄙手段，要求当地村民签字画押作假证，否则的话，不但拿不到医疗赔偿金，而且难以保障人身安全。

陈光诚先生出身农民，不到一岁就双目失明，18岁之前没有上过学；直到1989-1994年，他才就读了临沂盲校小学；1994-1998，就读于青岛盲校；1998-2001年，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1996年至今，在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下，陈先生一直自愿从事民间维权，免费为农村的残疾人和农民提供法律信息服务。

2000-2001年，他在中国法学会发起并负责残疾人维权项目，得到了英国联邦基金的资助；2003年，他入选美国国际访问者计划；2005年1月，他在山东负责执行由NED支持的维权项目。

陈光诚先生的简历告诉我们，他是位目盲心亮的良知者和行动者。儿时的不幸，使他的肉眼无法为他漫长的人生领路，但成人后的内心明亮，却引他走上了一条正义而充满风险之路。他关心底层疾苦，崇尚人格独立，追求自由民主，明知面前的道路充满黑暗，但他却要用践行良知的维权行动去寻找光明，并坚信民间维权之路终将迎来阳光普照。

在陈光诚先生和临沂当局之间，谁是真正的强者？

在生理健康的意义上，也在财富多寡的意义上，更在权利有无的意义上，毫无疑问，盲人陈光诚先生是弱者，而临沂当局及其官员是强者，他们拥有垄断强权、大把金钱和健全身体。然而，在道义上陈先生拥有“无权者的权力”，在人格上陈先生拥有难以征服的尊严，那是一种面对阴暗而野蛮官权的内在明亮和文明生存，一种在严酷中勇敢而执著地展示的洁净生命。

所以，面对拥有权力、财富和警察的强权，徒手维权的盲人陈光诚，才是真正的强者。官权及其打手们的滥用权力，只能用狗的摇尾和凶残来换取今天，而陈光诚先生的维权事业将用人的挺立和仁慈赢得明天。

2005年9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1 个赵燕和 170 名华工的天平

2004 年 7 月 21 日，中国女商人赵燕被美国警察殴打，立马引发中国官民的同仇敌忾和持续关注，官方外交部发言人、甚至外长李肇星都出面谈论此案，媒体一边倒地支持赵燕和谴责美国，网络舆论的主流更是被仇美情绪所充斥，赵燕那张坐着轮椅的照片反复出现在媒体上。

赵燕本人为了打赢官司和获得巨额赔偿，也利用国内的反美爱国情绪，在媒体上大肆表演悲情爱国主义，她说：「为了我自己的尊严，为了我们民族的尊严，要将官司打到底，直至打我的凶手被绳之以法。」如此把个人遭遇上升为民族尊严，表面是爱国，实质是谋私，即便不是权钱交易的违法腐败，起码是道德腐败——利用公共资源来个人牟取私利。

今年 8 月 29 日，赵燕案在美国水牛城重新开庭；9 月 8 日，法庭宣判被告美国海关边防人员罗兹无罪，当庭释放。判决后，赵燕表示：对美国法律感到非常失望。中国驻纽约总领馆在 9 月 8 日发表声明称：对此判决感到震惊和遗憾，希望美方切实维护赵女士的合法权益，慰藉其受伤的身心。总领馆对向赵女士施暴的人员及其行为予以强烈谴责。

新华网也报道说，消息传到中国，引起各界人士的关注和反应，众口一词地认为判决不公。

然而，据美国之音记者东方 2005 年 9 月 11 日报导，中国大多数媒体在报道和评论「赵燕案」时，甚至连原告是谁都没有搞清，大都把认为赵燕是原告，而事实上，原告不是赵燕而是美国联邦政府，赵燕仅仅是原告方的关键证人。联邦政府起诉国土安全部警官罗兹涉嫌过分使用警力，侵犯了赵燕的公民权利。代表控方出庭的是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里特费尔德。

同时，中国媒体也很少报道：控方败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作为关键证人的赵燕的个人诚信具有严重瑕疵，（一）她违反赴美签证规定的时限，签证只有 7 天时间，而案发时她在美国已经呆了 9 天；（二）当庭出示的医检报告和医生证词都证明，赵燕伤情并没有严重到需要坐轮椅的程度，她坐轮椅面对媒体是夸大伤情的表演。赵燕的女朋友在急诊室里拍的两张赵燕受伤的照片作为呈堂证据，照片上显示出的日期完全对不上。证人的诚信瑕疵必然影响证词的可信度，进而影响到陪审团及法官的判决。

中国的官民对赵燕案的强烈关注，让我想起另 1 起中国人在国外被警察殴打的案件，以及中国官民的反应。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俄罗斯远东伊尔库茨克州，来自中国北方的数百名建筑工人，同俄国警察爆发冲突，鸣枪恐吓，大打出手，170 名华工遭到殴打，至少造成 20 人重伤。俄警察还在制高点架起机关枪对准手无寸铁的华工，并借机抢劫华工的现金，甚至连 1 名工人的随身听也被抢走。

但中国官民的反应都很低调，中国外交部只是表示极大的关注，中国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馆都提出交涉，要求俄方立即认真调查，严惩肇事者，全力救治受伤中国公民，同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但遭到殴打的华工并没有向俄罗斯法院控告施暴的俄国警察。

关于「华工案」的处理，中国媒体提供的消息是矛盾的：一方面是有利于俄国警察的消息：介入调查的俄地方检察院认为，（一）当事华工使用暴力抗法伤警，触犯了俄国刑事法律；（二）有中国公民抢夺武器，已构成犯罪；（三）当事



华工违犯俄国劳动法，检方依据警方提供的证据，称发现华工住处藏有非法假商标服装厂和违法无线电台等。

另一方面是有利于华工的信息：（一）伊尔库茨克市特警头目被撤职；（二）俄检察院已经对涉嫌殴打华工的俄警察进行立案并将提起公诉。至于是否真的起诉了？是否开庭？结果如何？重伤华工伤势如何？是否获得赔偿？中国媒体上再无其它信息，国人自然不甚了了，官方不再关注，民间也不再追问。

为了比较，我专门浏览了国内的几大搜索网站，令我吃惊的是，没想到网民对赵燕案和华工案的关心程度的反差竟然那么巨大。在《腾讯网》，赵燕案留言 45 页 1,115 条，华工案留言 10 页 231 条，两者相差 4 倍；在《百度网》，赵燕案 11,000 多篇，华工案 61 篇，二者相差 180 多倍；在《爱问》，赵燕案更是高达 11 万篇，华工案只有可怜的 76 篇，二者相差 1,447 倍

1 个中国人与上百中国人同样在外国遭到警察的殴打，孰轻孰重，一目了然，但中国官民的反应却是如此厚此薄彼，以至于，赵燕 1 个人掀起的舆论潮，完全淹没了舆论对 170 名华工的关心。国人在媒体上可以轻易找到赵燕坐在轮椅上哭诉的照片，却很难找到重伤华工的照片。

两相比较，说明今日中国的官民，对于中国人在外国受辱、被抢、被殴、甚至被奸、被杀的关注，在乎的并非同胞的生命和尊严，而只在乎这类欺辱华人的事件发生在哪个国家，背后是畸形的反美情绪作祟。所以，俄罗斯警察殴打再多的中国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再严重，也不是大问题；而美国警察打了 1 个中国人，就变成了天大的问题。

更可悲的是，这么多关于赵燕案的报道和评论，几乎都是出自中国记者之手的一面之词，而很少介绍美国媒体对该案的报道和评论。激烈的仇美爱国情绪扭曲了中国媒体，使它们把 1 桩普通的刑事案上纲到美国的种族歧视，进而又唯恐天下不乱地上纲到中美冲突。比如，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理事长、南开大学教授李剑鸣对新华社说：「赵燕被打事件虽是警察的个体行为，但表明美国社会仍然存在种族和文化的歧视倾向。」

由此可见，中共政权和爱国愤青们在处理国际关系时，是多么「爱憎分明」！但在这种「爱憎分明」的背后，是中共利用垄断媒体进行长期的愚民灌输的结果。类似的亲苏反美之举，早在中共还未夺取政权的国共内战前夕，中共就亲自操练过且卓有成效。

1945 年 8 月 9 日，在日本人败局已经注定的情况下，苏联出兵中国东北。100 万俄国大兵占领了东北后，曾对中国人犯下过令人发指的罪行。俄国兵把日本留在东北的最有价值的物资，盗贼般地偷运回苏联，许多重要的工厂被拆卸一空。俄军还对平民进行大肆奸淫抢掠，他们随意闯进百姓家中，用卡车搬走老百姓的东西，再怎么喊叫、呼救都没有用，有时还会被俄军一脚踢倒在地上，撞得头破血流；在大街上，一些俄国兵就公然追逐中国妇女和抢劫路人财物，许多年轻的妇女们遭到俄国兵的奸淫。在东北各大城市里，一入黄昏，便人人自危，男人上街不敢戴手表、穿皮大衣，女人更不敢上街；即便留在家中的女人，也害怕得女扮男装，把头剃光，把胸部紧束起来，穿男人的衣服。就连 1948 年到过东北的俄国著名汉学家杰柳辛（Delukhin）也承认：「在满州地区的居民中存在着许多怨恨和委屈，因为苏联军方从日本在东北的工厂中将很多机械设备作为战利品运回国内。另外也发生过苏军士兵抢劫和强奸妇女的情况。」以至于，东北人对俄国人的厌恶甚至超过日本人。

对于苏军的累累暴行，国民党政府鉴于尽快赶走日本侵略者的愿望，只有轻

微抗议；已经进入东北的共军，急需苏军的帮助，就更是假装什么也没看见。

然而，1946年12月24日圣诞夜，发生了两名美国大兵强奸北京大学先修班女生沈崇一案（此案真相，至今仍然扑朔迷离）。中共马上抓住机会，发动反美的学生运动。为此，1946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特别给董必武、吴玉章、张暑时、叶剑英、方方、林平等发出《中央关于在各大城市组织群众响应北平学生运动的指示》，要求他们尽快着手组织，发动平、津、京、沪、渝、昆、港、蓉、杭等大城市的大学生和海外华侨进行游行示威，并要将运动坚持下去。游行示威的主要诉求是：（一）要求中国法庭按中国法律公开审判美国兵罪犯；（二）要求美军全部撤离中国。游行示威的口号包括：反对美国干涉内政，反对美国出卖军火，进行借款，助长内战，废除中美商约，抵制美货等。中共设立在北大、清华等高校的地下组织立即行动，发动起南北呼应的全国性反美浪潮。

再看1998年5月发生在印度尼西亚的暴力排华事件。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发生骚乱，华侨遭到有组织的抢劫、虐待和杀害，华人的公司、超市、工厂被砸毁、被抢劫，1,000多名妇女（多数为华人）遭到暴徒的群奸，其中许多华裔妇女，或在遭强暴后被活活烧死，或因下体伤势过重而去世，或因羞辱难当而自杀身亡。这次暴力排华惨剧发生后，台湾政府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抗议，迅速派遣客机前往营救；新加坡政府动用唯一的1个机场，24小时昼夜不停地营救难民；美国政府认定该事件为种族歧视，批准了部分华人的避难请求，使这部分印度尼西亚华人能够以难民身份进入美国；联合国也认定此事件为种族骚乱，组成联合调查委员会前往印度尼西亚调查。

然而，中国政府的反应，只是表示了口头上的「严厉谴责、强烈抗议」，再没有其它实质性的外交动作。而且，官方自己不行动，也不允许民间的自发行动。印度尼西亚暴力排华事件发生后，北京大学等高校的学生准备组织抗议游行，还有部分民众准备去印度尼西亚使馆前静坐示威，但这些民间自发的抗议活动，全部被中共政权强行制止。

时隔仅仅1年的1999年5月8日，中共驻南斯拉夫使馆遭到北约战机的误炸，造成3人死亡，20多人受伤。北京政权不仅向美国政府发出最强烈的抗议，当时的政治局常委接见使馆人员和死者家属，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慰问、表彰大会；与此同时，官方破例批准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等城市的大学生上街游行抗议，3,000名大学生在美国驻华大使馆外游行示威，向使馆内投掷杂物，致使美国使馆院内一片狼藉，散发出阵阵尿骚味；上海有数万学生群众在美领事馆前示威，广州有超过1万名大专院校学生和各界人士在美国领事馆前示威，示威者向领事馆抛石头和其它对象，1名副领事出来接受中山大学学生会主席张杰递交的请愿信时，被1只飞来的黑皮鞋打中了脸；美国驻成都领事馆被纵火。

中共之所以如此，根子是中、美之间的制度之争使然，也就是维护一党独裁的私利使然。因为，无论在国共内战时期，还是在苏、东帝国解体之后，俄罗斯都是支持中共实行独裁的最大外部力量，而美国都是反对中共独裁的最大外部力量。所以，即便现在的俄罗斯发生再大的排华事件，中共政权非但不会借此在国内煽动反俄的民族主义，反而将全力压制民间自发的街头抗议活动；而只要是发生在美国华人受辱事件，不管多么小，中共也要借此在国内煽动反美的民族主义，通过垄断媒体来舆论灌输，通过抹黑宣传来误导民众，致使民间的反美情绪不断高涨。中国古代的帝王有生前修建坟墓的传统，民国以来被废弃了；中共执政后误导出的整个民族的仇恨意识和反美情结，近年来越来越趋向流氓化，这是比有

形的肉体坟墓更巨大的灵魂坟墓，最终埋葬的，不仅是愚民，更是拒绝现代文明的统治者本身。

（2005年9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新闻良知再次挑战新闻管制

2004 年以来，“胡温新政”变脸为“毛式旧政”，政治严冬笼罩中国大地，一系列针对底层维权、民间信仰、异见人士、自由知识界的打压，越来越变本加厉。

政治严冬的标志之一，就是对近年来日益活跃的新闻媒体及其舆论监督的严控。

在内部通知中，官方严格限制媒体进行“异地监督”，对重大公共灾难和时政话题的报道，一律采用新华社的通稿，对不听话的媒体负责人坚决撤换；在公开的条例中，为了与网络 ID 实名制相配套，今年三月，中宣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出《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试行）》，要求“新闻报道在新闻媒体刊发时要实行实名制”；江苏省南京市市委宣传部在 7 月末下发了《新闻单位舆论监督稿件审核办法（试行）》，居然要求“舆论监督稿件要与当事人见面”，只有被监督方对监督稿件进行审核并签字同意之后，该稿件才能见报。如果违法这个“审核办法”，就将受到处罚，轻则扣奖金，重则降职、停职或开除。

## 新闻人用脚投票的反抗

然而，在如此冷酷的政治严寒之下，觉醒的新闻人并没有退缩沉默，而是以不屈的勇气和坚韧的理性继续向高压说“不”！在新闻人反抗官方严控的抗争中，先后出现了几家开明报刊的新闻人集体辞职的“用脚投票”！

八月份，以深度经济评论著称的《经济观察报》，爆出记者和编辑的集体辞职的消息，辞职者包括许知远、于威、史彦、邵颖波、黄继新、张帆等人，其中的多数人都是业内的优秀新闻人。

也是八月份，《中国青年报》评论部主任李方，因不满新任主编李而亮的官本位办报方针而辞职，他公布在网上的辞职信中说：自己的辞职是“基于一个自由主义者的立场作出选择。”

同时，自张德江出任广东省委书记之后，曾经是中国报刊业改革先锋的南方报业集团，遭到了空前严厉的整肃，2004 年 6 月制造了臭名昭著的“南方都市报案”，著名的《南方周末》先后已有 16 人辞职，其中包括前主编、前副主编和上海区主任等资深新闻人。新主编接任后的著名时政杂志《南风窗》，编辑方针日趋左倾和保守，致使副总编辑张良公在九月份开辞职并将辞职演说上网公开。

## “南都案”的后续抗争

除了“用脚投票”的反抗之外，更有优秀新闻人留下来坚持抗争，其中，最突出的两大事件是“南都案”和“中青报事件”的后续发酵。

一年前，广东当局以莫须有的经济罪名制造了“南都案”，致使三位优秀新闻人程益中（总编辑）、俞华峰（总经理）和李英民（报社社委）蒙受不白之冤，身陷囹圄。“南都案”一经曝光，顿时引起国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迫于外界的巨大道义压力，广东当局先在 2004 年 6 月 15 日改判了俞华峰（12 年改为 8 年）和李英民（11 年改为 6 年），继而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不得不无罪释放了程益中。

然而，国内外对“南都案”的关注并没有停止。2005 年 4 月初，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把“世界新闻自由奖”颁给程益中，发布这一消息的新闻稿说：“程益中是中国新闻界的最好榜样，扶持弱势群体，他的敢言作风为中国的公众知情权带来巨大贡献。”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程益中的“记者无国界”亚洲部负责人布朗塞尔说：“给予程益中这个奖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他年青、有活力，所曾经领导的媒体反映民情、如实报道，并在中国非常畅销，可惜因为官方的阻碍而不能继续新闻工作。”

中国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对程益中的褒扬，自然令中共政权极为难堪、恼羞成怒，以不允许程益中前往领奖来进行报复。但程益中并没有在压力下沉默，而是公开发表了精彩的获奖感言。他直言批评中共的垄断新闻体制和对新闻人的迫害，再次提醒人们关注他的难友。他说：“我更要感谢我的战友和难友俞华峰先生、李民英先生，你们的苦难是整个中国的耻辱。……‘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只要一人被奴役，所有的人都不自由。’亲爱的俞华峰先生、李民英先生，请你们分享这个时刻！无论在狱中还是狱外，我们其实都在受难，我们永远都是恶性制度的囚徒。对我来说，外面无非是一座更大的监狱，一个‘没有天空的都市’。我现在拥有的小康生活，其实是一间丰衣足食的猪圈。猪圈不是美丽世界，哪怕是丰衣足食的猪圈。人不应生活在对人权、人道、人性和人味都充满敌意的境遇之中。人必须恢复对人类的认同。”

也许，程益中先生的自由精神和对难友的关注，再次唤起了新闻界同行的良知，2005年6月5日，2356位新闻界同行联名签署致广东当局的公开信，它是1989年以来中国最大规模的实名联署的公开信。公开信强烈批评广州中级法院对俞华峰和李民英的判决“很不公正、很不妥当”，要求广东高院行使正当程序，实现法律正义，无条件地释放身陷冤狱的俞华峰和李英民。公开信的结尾说：我们坚信“强权虽然可以一时压倒公理，但所有为正义呼吁的声音汇成了大爱的海洋。这就是人心！自古人心不可欺，不可欺啊！”

## “中青报风波”持续发酵

2004年6月14日，《中国青年报》资深记者卢跃刚发表了《致中共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向中共的新闻管制及其打手发出尖锐的挑战，引起海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公开信的遣词造句之间，透出了一种颠覆“官本位”意识和不屈从于“官本位现实”的力量，那是一种新闻人的内在自信和内心明亮：作为无权者，我们虽然无法阻止强权整肃报社、下令撤职甚至开除，但新闻人起码可以向强权者发出这样的警告：制度的邪恶和官权的蛮横，在道义上决不能畅通无阻，官员个人的作恶也要付出长远的名誉代价，历史的耻辱柱上已经写上了作恶者的名字。

虽然，慑于舆论的压力和中青报同仁的团结，赵勇想报复卢跃刚的企图并没有完全得逞；他屡次想砍掉中青报名牌栏目“冰点周刊”的企图，也在该周刊主任李大同等人的抵制下严重受挫。于是，他使出了更换报社总编辑的阴着，将《人民日报》下属的《市场报》总编辑李而亮调入“中青报”任总编辑。李而亮来到中青报不到一年，就推出了新的《采编人员绩效考评办法》，该办法的核心条款居然是：受到读者赞扬的作者，每篇新闻稿仅仅加50分，而受到官方表扬的作者，加分远远超过读者表扬的稿件，获团中央书记处领导表扬的，加80分；受中宣部《新闻阅评》专题表扬的，加100分，受中宣部领导表扬的，加120分；受部委或省委来信表扬的，加80分，受国家部委或省委主要领导表扬的，加100分；受中央领导（政治局委员以上）表扬的，加300分。

在利益至上的当下中国，花钱买稳定已经成为现政权的主要统治手段，也自然成为官员们媚上欺下的杀手锏。看来，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及其在中青报的新代理人李而亮对此驾轻就熟，所以才搞出了这个新的奖惩条例。加分的多寡直接与金钱多寡、职称升降挂钩，也就等于在读者与衙门之间人为制造出悬殊的“贫富差别”，然后以金钱和职称逼迫新闻人作出偏向衙门的选择。因为，一边是加300分的权力大款（政治局委员），一边是加50分的无权穷人（读者），按照李而亮的“猪哲学”思路，在一切向钱看和富贵攀比成风的当下中国，面对如此悬殊的贫富对比，他治下的新闻人也是人，焉有不选大款的理由！

然而，并非所有的新闻人都愿意生活在“丰衣足食的猪圈里”。新办法一出台，就在中青报内部引发强大的反对声浪，在经过内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那些持反对立场的中青报人再次向新任主编发出公开挑战。该报的另一位资深报人、“冰点周刊”主任李大同，曾为保护卢跃刚遭迫害挺身而出，这次他再次率先挑战总编辑李而亮，接连把自己的反对意见公布在网上，先是《就中国青年报新的考评办法致李而亮总编辑的信》，继而是《与报社同事谈谈心——冰点与中国青年报》，直接挑战李而亮的官本位办报方针，揭露了李而亮如何步步为营地扼杀中青报名牌栏目“冰点”的卑鄙，抨击李而亮把舆论公器变成自己仕途的私具，从而让人们看到了一张唯上是从、两面三刀、出尔反尔的“喉舌”面目。而在李而亮的背后靠山，显然是对中青报极为不满的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这一办法就是两个官僚对中青报的合谋整肃。

李大同首先表示：“面对这样一份《考核办法》，我们不能再沉默，要公开地发表我们的意见。每一个认同中国青年报价值观的本报同仁，也没有理由再沉默。这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赖以安身立命的传统。”因为“沉默就是沉沦，沉默就是将让光荣的中国青年报死在我们这一代面前！”

李大同接着指出不能沉默的理由：“毫无疑问，将中国青年报人奴化、庸俗化的进程，正在你的领导下（以编委会的名义）按部就班、有计划地进行着，现在，终于大言不惭地写入考核文本了——这是试图整体颠覆中国青年报精神和价值观的一个罕见的制度性文本。”

李大同在公开信中还提及另一位中青报资深报人评论部主任李方的愤然辞职，并引述了李方在宣布辞职时的精彩发言：“我不能做赵勇的狗！”李大同接着评论道：“这句话注定要被记入报史——他是第一个以如此坦荡荡的理由拂袖而去的本报部门主任，表现出他是一条真汉子。然而谁也不能否认，他是被逼走的，本报领导不给他一点保持自己道德情操的余地。我们竟然无法留住这样一个富有才华、性情温和并愿意作出必要妥协的业务骨干，既是一个莫大耻辱，也是一个莫大嘲讽。我们不能不充满危机感地想到：还有多少有羞耻感和良知底线的本报同仁会被迫步李方的后尘？”

李大同提到的导致李方辞职的“耻辱感”，是指中青报发表的一篇关于胡锦涛的评论员文章中竟写道：“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像灯塔一样指明了大学生前进的方向。”不能不让人想起文革时的个人崇拜文风。为此，中青报资深报人贺延光在报社内部“阅凭栏”中贴出：《本报评论员，我为你害臊》。于是，李而亮就在李方和贺延光之间玩弄挑拨离间的伎俩，以编委会的名义肯定这篇评论员文章，并把李方的辞职归罪于贺延光的批评。

为了揭穿李而亮的权谋，贺延光在网上公布了《作答总编辑和编委会》。他说：“李方辞职了，本报走了一位不算老也不算年轻，在业内颇受好评，也深受读者和网友信赖的青年报人，而且是在新的《采编人员绩效考评办法》、企图从

制度上根本颠覆本报长期所维护的新闻标准和新闻人价值取向的时候。李方选择离开，是因我的批评所致么？表面看，导火索是我点燃的，但，这个匣子里的爆炸物可不是由我装填的。”贺延光说：“我为之害臊的是，我们的评论竟用‘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像灯塔一样指明了大学生前进的方向’，这样明显涉嫌个人崇拜和文革语言的词句开头。”这样令人害臊的评论，“人民日报没有，解放军报没有，江泽民同志当政十几年没有。”所以，“我批评的矛头所向，是始作俑者。这点，社内同仁谁也不会糊涂。”

贺延光直率地批评说：逼走李方的真正祸魁是以总编辑李而亮为首的编委会，编委会文件明确肯定了这篇评论员文章“符合中央精神和团中央书记处的要求，体现了我们报纸的性质、办报宗旨和内容定位。”“这种从办报理念到制度保障一脉相承赤裸裸的唯上是从，让我突然记起了儿时的歌谣：是我的兵，跟我走；不是我的兵，挨屁嘛！但是，大家应该明白一个道理：当公共权力被变为私人利器的时候，所有正直和诚实的人，永远不会俯首称臣。”而“生活经验早就告诉世人，凡吹捧别人，尤其是肉麻地吹捧领导人的人，一定是有私利可图”。

最后，他点出了李方辞职的要害：“这次‘灯塔’事件，李方并无责任，但他了解‘跟理不跟人’的基本道理，更明白做人做事的是非底线。他清楚什么关头必须要捍卫报人的荣誉，更知道如何与耻辱拉开距离。即便是无力回天，宁愿‘剁掉自己的手’，也不愿意成为被年纪轻轻的几个官僚挟持的殉葬品。听他说，我决不当赵勇的狗！”

继李大同的两封信、李方的辞职书和贺延光的作答之后，网上又公布了部分中青报人“8月12日下午周刊中心讨论考评方案会议记录”。地点在报社四楼会议室，参加人员：谢湘、王胜春、杜涌涛、卢跃刚、邓琮琮、李雪红、武卫强、潘婷、赵飞鹏、徐虹、许革、姜蕾、季元宏、潘平、滕兴才。

与会者一致抨击李而亮推出的“考评办法”，其中，卢跃刚的抨击最直率、也最有力。他指出：“这份文件完整地、系统地陈述了以李而亮为首的编委会的态度。总的来看，这篇东西是个大倒退。”

首先，“它基本上倒退到前毛时代，而不是毛后时代。毛本人关于中青报和人民日报是有比较的。他讲过，人民日报死气沉沉，不爱看。中青报活泼，思想活跃，是有可读性的，是能得到读者欢迎的。这是有案可查的。毛当时发言的语态，不是以党的主席，而是以普通读者提出的。不说别人，就说毛，毛时代对媒体的管制，我们是见证人。我觉得这个东西对办报方针，是对毛时代的反动，惶论其它。”

其次，它是颠覆了历届团中央管理中青报的开明传统。卢跃刚指出：“有个问题必须回答：是不是周强、赵勇之前的历届团中央领导的都不是党报和机关报？是不是李而亮之前的总编辑办的都不是党报和机关报？这份东西基本上否定了周、赵之前历届团中央对党报和机关报的正确领导，基本否定了李而亮之前的历届总编辑对报纸的领导和努力，基本否定了1951年之后中青报赢得新闻界尊重的努力和传统。”

第三，最关键的倒退是：“它是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所有否定。改革开放以来，所有中国媒体都面临转型，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化，由官本位转向读者本位。那么，将这点写进方案意味着什么？我们编委会是准备办个官本位的报纸，还是个读者本位的报纸？它实际上已经回答了。”“我们知道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从未有过哪家报纸把是否获得某级领导表扬且是以级别高低的表扬作为衡量记者的标准。从没有过！他们心里想也不敢说，因为太恶心。这样的横向

比较，我们中青报也开了先河。党报和机关报都没有这样明确地把领导表扬作为记者的行动指南和衡量标准。”“中青报此次编委会集体讨论、获得通过并在征求意见的标准，开了中国新闻界的先河。”“那么我们的同仁愿不愿意办个官本位的报纸？办个我们一直以来努力要打破的、唯上是从的、避免犯那么多历史错误的报纸？如果愿意，需要拿出个理由。但我们没有看到拿出任何理由。”

最后，卢跃刚的结论是：“我很好奇，这个如此重大根本性颠覆历史的东西是如何出笼的，不知道如此敏感重大的东西编委会是如何讨论的。”“这个文件背后反应出中青报领导阶层弥漫的、有损良知的心态。这样做，马屁是拍不成的。因为马屁拍得太笨。……我把话说正在这里，公布出去会让全天下笑掉大牙。……因此它已经是个丑闻。”“我断定它没法实行——我敢说会天下大哗。”

现在，中青报人的主动抗争终于取得了初步成果，李而亮不得不收起强制执行的成命，在报社内对“考评办法”进行重新评估，并承诺作出某些修改。

由此可见，如果同一报社的新闻人能够齐心协力地抗争，即便无法改变新闻管制的大制度，起码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发挥新闻良知的作用，逐步改善一个具体新闻单位的小环境。特别是通过把类似赵勇和李而亮这样的昏官的恶行公之于众，让作恶者付出长远的名誉代价，起码可以警告那些除了一心向上爬之外而再无任何思想的官僚们：民间觉醒了，时代不同了，邪恶的官权决不能象毛泽东时代那样畅通无阻。迫于上级压力不得不干是一回事，而为了媚上去主动为恶是另一回事。为官者在作恶时，也要有所忌惮，不要对上太谄媚而对下太嚣张！

从卢跃刚到李大同、李方、贺延光，这些中青报人对官本位办报陋习的公开挑战及其结果说明：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两者的结合就会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就能在某种程度逼出官权的让步，正所谓：民间维权的坚韧，就在于具有足够的耐心和理性，一厘米一厘米地争取民间的空间，民间进一分，官权就缩一分。

2005年9月14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只找到了程益中的答谢辞，没有找到致广东当局的公开信。

### 程益中获世界新闻自由奖答谢词

### 在恐怖和谎言中坚持常识

首先，我要衷心感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给我颁发2005年度吉列尔莫·卡诺·伊萨萨世界新闻自由奖。感谢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和2005年度世界新闻自由奖国际评判委员会。在风雨如晦、万马齐喑的时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这一义举，无疑是雪中送炭，对推动中国政治文明进步和人权状况改善意义重大。对于不能到达喀尔领奖，我感到非常遗憾和抱歉。感谢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同意我委托世界报业协会领奖并宣读答谢词。

借此机会，我还要感谢世界报业协会，感谢记者无国界组织，感谢保护记者委员会，感谢悲愤而沉默的本国行业组织。感谢亚洲周刊和凤凰卫视，感谢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感谢美国之音和英国广播公司，感谢美联社和法新社。感谢邱立本先生，杨锦麟先生，何亮亮先生，安·库珀女士，卡维·崇基塔沃先生，比奇女士，布鲁塞尔先生。尤其要感谢正直又可爱的胡舒立女士及其领导的财经杂志：作为中国内地唯一按照独立公正原则报道“南方都市报案”的媒体，北京的



财经杂志用底线书写了当今中国的新闻奇迹。

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我要感谢挺身而出、拍案而起的中共元老任仲夷先生和吴南生先生、林若先生、胡绩伟先生、杜导正先生、刘陶先生。感谢仗义执言、两肋插刀的中国法律界、知识界、传媒界和文化界知名人士：许志永先生、江平先生、茅于軾先生、刘晓波先生、贺卫方先生、陈兴良先生、顾则徐先生、萧瀚先生、胡星斗先生、季卫东先生、王健民先生、张星水先生、张思之先生、杨支柱先生、傅国涌先生、王小山先生、陈峰先生、王克勤先生、咎爱宗先生、胡小同先生、沈浩波先生、尹丽川女士、李健先生、赵岩先生、展江先生、樊崇义先生、许兰亭先生、储槐植先生、梁根林先生、曲新久先生、盛洪先生。你们也是受难者，同时更是拯救者。请大会原谅我这份冗长的致谢名单。实际上这个名单还更长，恕我不能继续逐一列明。

感谢欲哭无泪的亲朋好友和南方都市报、新京报及南方体育所有的同人！去年的这个时候，恐怖无所不在，谎言无所不在，你们坚强而微弱的呐喊所向披靡，吹倒了重重黑幕和巍巍高墙。我还必须感谢那些系铃之后又解铃的政客，如果没有你们的猖狂和愚蠢，我不会得到这个荣誉，而更大范围的冤案也必将以更煞有介事的方式继续下去——在一个法制不健全的社会，什么样的冤案都是办得成的，而且冤案总是显得郑重其事和格外完美。我更要感谢我的战友和难友喻华峰先生、李民英先生，你们的苦难是整个中国的耻辱。美国前总统肯尼迪 1963 年在柏林墙边的著名演讲中曾说：“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只要一人被奴役，所有的人都不自由。”亲爱的喻华峰先生、李民英先生，请你们分享这个时刻！无论在狱中还是狱外，我们其实都在受难，我们永远都是恶性制度的囚徒。对我来说，外面无非是一座更大的监狱，一个“没有天空的都市”。我现在拥有的小康生活，其实是一间丰衣足食的猪圈。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陈君英女士！在乌云压城、大难临头之际，你的镇定、坚强和友善让人吃惊。当 8 岁的儿子问你：“我爸爸到哪里去了？”，当 80 岁的母亲问你：“我儿子哪里去了？”你微笑着说：“他出国考察了。那里很自由，是一个美丽世界。”在窃听和监视的鬼影每时每刻笼罩着我们的日常生活，在我被非法秘密拘捕关押的 160 个日日夜夜，在连续两次抄家的惨剧发生之后，在司法当局非法冻结了全家所有的生活资料之后，你还照常送儿子去上钢琴课。琴声悠扬，而物是人非，母亲来电说刚刚被噩梦惊醒，儿子却正陶醉在美丽世界。

美丽世界！是的，我们需要一个美丽世界。

猪圈不是美丽世界，哪怕是丰衣足食的猪圈。人不应生活在对人权、人道、人性和人味都充满敌意的境遇之中。人必须恢复对人类的认同。

用常识为武器，我们必将摧毁恐怖和谎言编织的梦魇。不要和常识作对。不要和良心作对。警惕卑鄙无耻的政客用真理的名义打击真相，以政治正确之名泻一己之愤谋一己之利。我们要分享各自的人生经验，分享人类文明的成果。

对于我们来说，当务之急是扩大公众知情权、提高政治能见度。这是中国新闻从业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无权势者的力量”。作为新闻从业人员，你有不说话的权力，但没有讲假话的权力。讲真话不是新闻从业人员的最高准则，而是底线。然而极其可悲，现在这是一条高压线。

所有的问题就是，我们在恐怖和谎言中迷失已久。恐怖无处不在，谎言无处不在——我们在自欺欺人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回望过去，我们一定会为这个疯狂和荒谬的岁月感到不可思议。如果对盛行的邪恶习以为常，

那么我们就是迫害我们自己的同谋。北岛的诗说：“我们不是无辜的。早已和镜子中的历史，成为同谋。”

请我们从现在起就要对这样的局面感到可耻！

借此机会，我呼吁：让真话回到我们的生活，就像让大地回到我们的脚下！

哈维尔 1975 年在《给捷克总统暨共产党总书记胡萨克的公开信》中说过这样的话：“如果生命不能被永远消灭，则历史同样也不能被完全阻止。在惯性和假象的深层底下，一条秘密的小河仍在慢慢流淌，缓慢而不为人注意的在侵蚀这深层：这可能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但终有一天它会发生：那深层会开始断裂。”

——这也肯定会是我们的未来。

（2005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广州）

# 刘晓波：中国媒体中的美国飓风

美国遭遇空前的飓风灾难，美国的媒体掀起对布什政府的一片问责之声；关于政府救灾表现的民调也显示出，不满的比例高于满意的比列；美国国会也要成立调查委员会，就灾难的政府责任进行独立调查；克林顿、鲍威尔等社会名流，也纷纷批评布什政府；由此可见，飓风灾难确实给布什政府带来严重的信任危机，需要布什本人认真反省。

我以为，在习惯了用挑剔的目光看待政府的自由美国，这样的媒体反应、民意倾向和国会动议，是完全正常的。即便政府反应及时和救灾得力，美国舆论也决不会只有赞美而没有批评，何况，在此次大灾难中，美国政府的反应的确迟缓，布什变成众矢之的，也在情理之中。

但在中国，象美国遭遇 9. 11 灾难一样，仍然是对外慷慨而对内抹黑的双面。一面是飓风灾难后党魁胡锦涛在第一时间致函布什总统表达慰问，中共政权还破天荒地向美国提供了高达 510 万美元的资金和物质援助；另一面是媒体上铺天盖地的抹黑。国人中国几乎本能地抓住美国飓风来进行上纲上线的讨伐，借此全力抹黑美国及发源于西方的民主制度，并把美国丑闻当作自我弊端的遮羞布，其说辞还充满爱国激情。

首先，普遍的幸灾乐祸。从电视、广播、报刊到网络，几乎是一边倒地负面的报道和评论，兴奋得高呼者有之，幸灾乐祸者有之，大骂布什政府无能冷酷者有之，骂美国白人歧视黑人者有之，抨击美国贫富分化者有之，批评民主制度效率低下者有之，……比如：“真希望再来多几次台风阿……哈哈……”“老美被上帝包庇惯了，没想到这次上帝放一屁，正好打翻了老美吃饭的盘子！呵呵！”“哈哈，美国佬你也有今天啊，这脸丢大了吧！”“美国带头砸阿拉伯兄弟的窗户，他们的真主显灵了……”“小丫，你也有今天？”“一句话，活该！”“天灾+人祸连天都不帮它人民民主专政万岁！”“大块人心，哈哈！”“美国是应该挨起了！！！！在来点地震！龙卷风！雷暴！暴雨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全向美国人砸去吧！！！！”

在仇美的中国愤青和左派看来，仿佛老天有眼，继 9. 11 灾难之后，再一次降大灾给美国人，也等于赐予国人又一次得以幸灾乐祸的良机，而且理由之充足远远超过恐怖袭击。因为，这是老天的震怒，也是美国政府造成的人祸！美国佬再不能把灾难全部推给恐怖主义了吧！原来号称超强的美国，竟然也如此不堪一击！打遍世界无敌手的布什政府，居然也是如此无能！美国佬也如此道德败坏，居然趁火打劫！

与此同时，幸灾乐祸中包含着中国正在崛起而美国正在衰落的幻觉：此次飓风显示，美国政府承诺的安全保障，在天灾人祸的交迫中，不也变成泡沫了吗！美国世界第一的强大，只不过是外强中干，超强帝国的衰落已经不可避免。旅游卫视的谈话节目以“随风而去的美国梦”为标题，《人民日报》的评论甚至高呼：“新奥尔良已经变成了巴格达！”

其次，大谈美国的种族歧视和贫富悬殊。在中共政权及愤青的眼中，种族歧视是美国无法根除的顽疾，甚至就是美国劣根的标志品牌。近年来，美国政府每推出一份“年度国别人权报告”，中共也要推出“美国人权白皮书”来应对。中共对美国人权状况的指责，每一次都有“美国的种族歧视依然严重”的专门章节。甚至可以说，大凡知道可口可乐的中国人，也大都知道美国的种族歧视。而

此次遭受飓风灾难的地区，正好是美国的贫困地区，其居民的大多数又是有色人种，所以，飓风再次凸现了美国最黑暗的一面，饱受飓风之灾的大都是穷人和黑人。

然而，美国再贫富不均，再种族歧视，媒体可以发布灾区的悲惨状况，各色人等都可以宣泄不满，穷人可以公开骂政府，有色人种可以公开反对种族歧视。而在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目前中国，富贵攀比已经变成了人人追逐的时尚，穷人们不但是物质贫困，更是权利贫困；他们缺少最基本的社会保障，更缺乏发泄不满的权利。

说到种族歧视，实质上中国人对有色人种的蔑视比白种人更深，今年三月，美国国务卿赖斯访华时，愤青们在网上对赖斯的肆意漫骂和人身攻击，已经充分证明了爱国愤青对有色人种的恶毒。所以，中国愤青对灾区有色人种作出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不过是他们反美的面具而已。

第三，贬低别人和抬高自己。浏览中国的传统媒体和各大网站，美国的大媒体和社会名流对布什政府的批评，全部要放在最醒目的位置，相关的电视影像和新闻照片，也全是来自美国和西方的媒体上转载的惨不忍睹的画面，有色人种的妇女、老人和孩子的照片尤为醒目。但中共统治时期里中国的历次大灾难，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在我们的媒体，只要是名流出来说话，决不会是批评政府而只能是赞美政府；相关的电视画面和新闻图片，领导人和救灾官兵是绝对主角，显示救灾成效的被救助被安置的灾民是配角，而真正的成灾原因、灾区惨状则是被剔除的下脚料，灾民的不满和呼号更要被打入黑箱中。

面对空前的飓风灾难，最为无耻的仍然是中共第一纸喉舌《人民日报》对美国飓风灾难的报道和评论，一面大批布什政府在救灾上的“无能”和“失职”：“在飓风面前，美国政府没能实时救灾。这是美国的耻辱，新奥尔良已经变成了巴格达。”一面表扬北京政权提供国际援助的慷慨和高效，在罗列了中国政府的一系列援助数字之后评论道：“危难之际见真情。……美方官员‘异口同声’对中国驻休斯敦总领事胡业顺说：‘感谢中国雪中送炭！’空军基地内各处设立电子告示牌上也专门打出了‘欢迎，我们的中国朋友，感谢你们的支持！’的字样。”“新华社引用小石城空军基地司令雷海泽少将的话称，‘这的确是一次不同寻常的空运。我不是历史学家，但我想不起以前何时中国曾向美国空运过救灾物资。我认为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情。我们对此深表感激！’”

向受灾国伸出国际援手，确实值得表扬，但把贬低受灾国政府和自我表扬相并列，显然是为了凸现布什政府的无能和中国政府的高效，进而是凸现美国民主制度的低效和中国独裁制度的高效。

但面对 123 位矿工被困井下的“8.7 大兴矿难”，搜救工作历时 23 天，在只找到六具遇难矿工尸体的情况下，官方居然就在 8 月 29 日宣布放弃搜救。这意味着 117 位遇难矿工的生不见人、死不见尸。在大陆媒体上，看不到官方对停止搜救的详细交代，听不到遇难矿工家人的心声，也没有任何对停止搜救的置疑，更听不到指责政府无能的声音，而只有对政府救援和善后工作的歌功颂德。

如果说，得意于别人的丑陋可以凸现自己的俊美，还属于人之常情的话，那么，用别人的丑陋来为自己的丑陋开脱，并以此作为故步自封的理由，进而否认发达国家的制度及管理经验是先进的、值得我们学习的，那就是恬不知耻了。

只有被堕落的制度所操控和被堕落的人性所腐蚀的社会，才会乐此不疲地玩弄如此下流的游戏：把别人的丑闻作为自己的遮羞布，为自己的一系列制度弊端和人性堕落寻找免责的借口。

借他人之丑来凸现自己之美，并不能真的让自己变美；借他人之丑来遮掩自己之丑的人，只能变得丑上加丑。

2005年9月1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记住太石村镇压者的名字

（记住那些镇压太石村村民的罪恶名字）

在本文的开头，我要首先提醒人们：仍然被番禺当局拘留的 24 位村民，一直帮助太石村村民合法维权的两位义士——已经失踪四日的郭飞熊先生和已被拘留的吕邦列先生和唐荆陵律师，急需来自国内民间和国际媒体的舆论救援，也需要其它方式的救援。

其次，我要提醒人们记住那些镇压太石村村民的罪恶的机构和名字，他们来自番禺区“喉舌”的相关报道：番禺区委及区委书记徐金海；番禺区政府及区长骆蔚峰；番禺区政法委及副书记陈树桐；番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樊春荣。

胡温上台之后，党魁胡锦涛高调推出“亲民路线”，中共各级官员也都把“执政为民”的口号喊得直上云霄，胡锦涛说过的“群众利益无小事”，也变成地方官们的“口头禅”，但我从未对中共官员的为政之德报有过任何奢望。因为，口头的为人民服务 and 实际的敌视民意，纸上的立党为公和现实中的以权谋私，贯穿年 5、6 年中共统治。

但在后毛泽东时代，共产乌托邦已经被国家机会主义所代替，甚至，以权谋私的个人利益最大化，可以采取理直气壮且冠冕堂皇的方式进行。所以，我还能对官员们的理智计算抱有一定的期望，特别是那些卷入备受关注的官民冲突事件的地方官们，他们的一切行为都要经过利益计算，对统治成本就更精心计算。如何理智地权衡利弊得失，做出最有利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处理，就要既不给上级找麻烦乃至有损于政府形象，又要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乃至尽快高升。正是这种精打细算的理智，有时还能让他们对民意做出某种妥协。

然而，“太和村事件”的最新发展，再次让我感到震惊：我还是高估番禺地方官的理智，而低估了他们的卑鄙。

一个多月的官民博弈证明，一味蛮横地动用专政机器，非但无法让太石村村民们退缩，反而使“太石村事件”迅速变成有影响的公共事件，赢得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当地官员的计算理智似乎终于压倒了习惯性的权力蛮横，开始做出妥协的姿态：9 月 7 日和 8 日，派出民政局人员前往太石村进行罢免动议签名核实工作，核准了 584 名选民登记；9 月 11 日上午，在太石村村部贴出番禺区鱼窝头镇人民政府公告，正式承认了此次罢免动议的合法，并承诺相关工作将最后展开。到此为止的“太石村事件”，让人们第一次看到了当地官权的理智带来的官民互动，在强大的舆论声援支持下的村民合法维权，终于逼出番禺官权的依法行政，人们似乎可以对这场官民冲突的依法解决抱有乐观的期待——尽管这是当地官权极不情愿的。

然而，就在有人欢呼太石村村民维权取得初步胜利的第二天，也就是在《南方都市报》就“太石村事件”发出国内媒体的首次报道的当天，9 月 12 号上午 9 点左右，番禺官权再次丧失了起码理智而陷于使用暴力的权力疯狂：出动 63 辆警车、近千名防暴警察和治安队员，封锁并进入了太石村，强行砸开村委会大门，把该村财会室的保险柜抬出，抢走财务资料。在此过程中，防暴警使用了高压水喉对着守卫财务资料的高龄女村民猛冲，致使数人受伤，48 位村民被警察抓走。

与此同时，一直在广东帮助太石村村民的郭飞熊先生和吕邦列先生也遭到迫

害。郭先生 9 月 13 日神秘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吕邦列先生在 9 月 19 日被拘留，胳膊被扭伤。

太石村村民们之所以提出罢免动议，源于他们怀疑村官在土地买卖中涉嫌腐败，相关证据就在财务室中。所以，自太石村村民提出罢免动议以来，当地官权就千方百计地要盗取财务室内的相关证据。他们已经不是第一次派出大批警力冲进太石村打人抓人了，也不是第一次企图抢劫村财务室的关键证据，而村民们也已经不是第一次冒着被打被抓的风险，除了进行静坐、绝食的非暴力反抗之外，也一直在顽强地守卫着村财务室，等待着公正透明的开门检验。所以，当地官权在做出妥协之后的第二天就迫不及待地突袭太石村并强占村财务室，显然是为了在相关罢免程序和调查取证正式开始之前，抢先一步夺取并销毁关键证据。由此，暴力性的偷袭强夺与巨大腐败黑洞之间的关系，已经昭然若揭。

通过强盗般地施暴而抢劫了关键证据之后，一直隐藏在幕后的指挥者大概松了一口气。于是，番禺区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开始走上前台，该区的报纸和电视也开始抹黑村民维权：

9 月 14 号晚上 7 点左右，番禺电视新闻报道称：太石村一些人借罢免动议，非法聚集村民，妨碍当地官员日常工作，影响大局稳定，政府予以肃清。

9 月 15 日，《番禺日报》刊载《番禺召开鱼窝头镇太石村近期情况通报会》的报道和评论员文章《依法办事从我做起》，两篇文章都对太石村村民的合法的非暴力维权提出严重指控：

1，少部分村民“非法集结”，“无理取闹”，“围堵并占据村委会”，“封锁村财务室”等；

2，部分人为达到某种目的，煽动部分村民不按法律程序，多次围堵阻挠区镇工作组及村干部进行工作；

3，连续到村办公大楼静坐示威，拉横幅标语非法集会，要求罢免村主任，造成村部工作完全陷入瘫痪状态。

4，由于不法分子的介入，使事件愈演愈复杂，已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以上四项指控都是官权惯用的强词夺理和颠倒黑白，其目的无非是把“合法维权”歪曲为“违法犯罪”。

与此同时，两篇文章都高度表扬了当地的官员和警察：

1，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太石村的问题。区委书记徐金海、区长骆蔚峰等领导多次召集会议，专题研究太石村的问题。区委书记徐金海要求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太石村的问题，全力以赴，维护农村大局的稳定，并指示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法规的宣传解释、疏导工作。

2，为了使被围困一个多月的太石村村委会办公场所能够尽快恢复正常办公秩序并迅速对该村财务进行审计，执法部门决定在 9 月 12 日上午对经劝告仍然占据在太石村村委会的村民采取清场行动。

3，清场行动开始前，番禺区公安分局和镇的宣传车反复播放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让村民明白遵守国家法律的重要性，但守在村委会的部分村民毫不理会政府的劝告。整个清场行动约半小时，执法部门将滋事分子带走并依法进行了处理。

4，在清场行动中，执法人员均遭到滋事者无理阻挠及粗言秽语侮辱谩骂，但执法人员仍然依法依规，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村民的过激行为导致了数名民警受伤。

然而，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的陈述却与当地喉舌的报道完全不同。艾晓明教授是目前中国极少数多次为底层维权仗义执言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她家就住广州市番禺区，在此次事件中，她也深入到太石村，用录像机记录过村民维权的情况；以她一贯的良知作为和实地见证人的身份，她的陈述应该具有很高的可信度。她在写给温家宝的公开信中，陈述了她了解到的如下事实：

有关番禺太石村要求罢免的经过，9月12日的《南方都市报》已有报导，当时您正在广东考察，您在报纸上一定看到了这位80岁老人的照片：但她目前完全不是这副模样，8月16日警察和村民发生冲突时，这位老人被警察摔成重伤，因骨折瘫倒病床；在番禺区人民医院骨科病房，她整个前胸像穿了一件防弹背心一样贴着黑膏药。早在8月16日的警民冲突中，一位年老女村民就被警察摔成骨折，现在仍然瘫倒病床，她整个前胸像穿了一件防弹背心一样贴着黑膏药。

也是在8月16日的警民冲突中，一位年仅17岁的少年冯锡元，头部被警棍重击，腹部也被踩了一个大脚印，二十多天了脚印依然历历可见。这位少年的母亲是哑巴，姐姐没文化，父亲每日在医院陪床，深陷贫困、焦虑和恐惧。

9月12日早上，无数防暴警察、警察和治安队员冲进村里，迅速封锁了村部前路段，并开启高压水龙头向村部冲灌，当场抓走了48位村民。而村民在这里守护财务室的账目，希望能够维护证据，以待查证落实有关本村财务不清的问题。假如村民不守法，他们和她们何必在这里守护一个多月，苦苦等待政府对罢免动议的认可？

在9月12日暴力查账过程中，太石村民为了防止暴力，一直是让那些没有能力反抗的妇女和老人守护村部，而受害最大的恰恰是这些妇女和老人。一位七十多岁的孤寡阿婆说：她们被高压水龙头冲倒，全身湿透，从地上爬起来，水龙头再对着她们冲。两个警察扭她的胳膊把她扭上车，上车后，她穿着全身湿透的衣服不停呕吐。她还证实到：警察勒她们的脖子、扭送到车上，她们哭声一片。

在拘留处，除中午吃过饭外，从下午大约1点到深夜的13个小时里，她们不但没有吃过晚饭，连水也没有喝到。

一位70岁的“犯罪嫌疑人”在因病取保候审后说：他看到两位病情更严重的女村民，一位躺在急救病床上，身上吊着瓶子；另一位一直抽筋不止。到今天下午3点钟，距她们被抓已有50多小时，家人完全不知她们现在在哪里。村民找了镇上、区上三家医院，找不到她们的下落，至今死活不知，令家人焦急万分。

一位81岁的“犯罪嫌疑人”，警察将他的肩关节严重扭伤。

至今还有24位村民被拘留，五十岁以上的有10位，年龄最大的69岁。

太石村民举首问天：这还是共产党的天下吗？村民的人权在哪里？

至此，我终于领教到番禺区官员们令人唾弃的无耻，也终于知道了策划和指挥这一切的背后元凶的名字：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的。这两位官僚已经用暴力来回答了“太石村民举首问天”：这就是共产党的天下，党天下就是要践踏人权！

自太石村村民的非暴力抗争以来，呈现在国内外舆论面前的最醒目对比，就是官权的野蛮与民间的文明。

无论是自觉还是自发，普通村民所表现出的政治素质，那种知法守法用法的理性自觉，那种对法定民主权利和非暴力原则的双重坚守，那种不畏强权及其专政机器的勇敢，完全有资格获得“政治绅士”的美誉。当我从百岁阿婆在孙子的搀扶下来到登记现场，郑重地递上身份证和按下手印之时，我的心中不能不充满谦卑的敬意。



然而，面对非暴力的村民合法维权，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的应对却尽显“政治流氓”之态，既有官权的霸道和阴险，又有黑社会的野蛮和下流。他俩倚仗着手中的垄断权力和专政工具，肆意地执法违法，粗暴地践踏人权（包括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甚至对老人和村妇都可以痛下狠手。

更卑鄙的是，两个小官僚们既想捞取“尊重法律和民意”的美名，又要以此来掩护他们销毁不利于自己的证据的厚黑手法。所以，他俩一直在玩弄两面派的伎俩，以至于，在短短的两天内就公然翻云覆雨：一面承认村民的罢免动议合法，派人去村里进行罢免动议签名核实工作，并于9月11日上午在太石村村部贴出罢免动议已获通过的政府公告；一面在9月12日出动大批警察偷袭村民、劫掠村财务室和打人抓人，随后又把太石村村民的合法维权指控为“非法集结”，动用“喉舌”来抹黑村民和蒙骗社会；一面不得不在9月16日让村民举行选举，一面又抓走帮助村民的两位律师吕邦列和唐荆陵。显然，抓人拘人的目的是为了给官权实施暴力镇压制造合法的借口。

番禺区的两杆子都变成了两位小官僚的私具，警察变成了他俩的打手，媒体变成了他俩的喉舌。更重要的是，至今为止，偌大中国的近千家广播电台、近二千家报纸、三千多个电视台和九千多种期刊，居然只有两家报纸发表过对太石村事件的报道和评论（《南方都市报》9月12日的《太石罢官调查》，《人民日报》9月14日《有感于村民依法“罢”村官》），而且，这两篇文章只谈“罢村官”的正面意义，却没有对番禺官权施暴行为的任何记录和评论。至于其它媒体，一律保持矜持的沉默，无异于助纣为虐！换言之，正是中共的喉舌体制为地方官们的无法无天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保护。

在此次太石村事件中，番禺区官权也许能够取得现实的“胜利”，太石村村民也可能吞下“失败”的苦果，但在民间道义评价中，官权的“胜利”是可耻的失败，村民的“失败”是荣耀的凯旋！

如果着眼于中国的未来，那么在记录中国走向民主化的历史上，太石村村民的名字必将被镌刻“功德碑”上，而中共番禺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的名字也必将被记入“罪恶录”中。

2005年9月16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 刘晓波：君临天下的狂傲

中国付出巨大代价的经济高速增长，令国人沉醉于虚构的中国崛起神话中，但只要中国仍是一党专制，中国人就无法崛起为成熟的现代民族，和平崛起就有可能变为战争崛起。

进入新世纪，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中国军力大幅提升，中共大订单风行西方，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中国权贵资本满世界并购……，中国似乎正在崛起。

这些都是事实，但仅仅是部分事实。另一部分事实是：跛足改革支撑的经济增长，让中国付出的综合代价之大，是其他国家崛起过程中难以比拟的；中国廉价商品来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及其“血汗工厂”，也来自粗放型增长模式背后的能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在中共大订单、特别是从花大钱从俄罗斯购买尖端武器的背后，是独裁政权对全民资源的高度垄断和任意挥霍民脂民膏；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的背后，是权贵私有化和制度腐败造成两极分化；在看似稳若磐石的社会秩序背后，是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和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

## 硬实力小日本之大与大中国之小

事实上，经历了二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国离发达国家的距离仍然遥远，即便不与超强美国比较，也不谈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等软实力上的致命顽疾，而仅仅局限在“大中国”与“小日本”的硬实力比较上，“小日本之大”衬托下的“大中国之小”，也一目了然。

按世界银行二〇〇四年《全球发展指标》统计，中国二〇〇三年 GDP 一万四千亿美元，全球第七，日本 GDP 四万三千亿美元，全球第二，“小日本”是“大中国”的三倍；再看人均产值，日本三万四千五百一十美元，排名第五位；中国一千一百美元，排名第一百零九；“小日本”是“大中国”的三十一倍。

从财富分配的公平性上看，日本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收入分配最公平的国家之一，基尼系数只有零点三。而中国已被公认为全世界中分配最不公平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城乡收入差距为世界之冠，中国的基尼系数为零点四五到零五，已超过国际警戒线水平。

从生活质量上看，日本早已步入发展型消费，而中国仍然是生存型消费。

至于中日在其他方面的差别，诸如生产效率、投资效率、金融坏账、环境保护、科技水平、教育水平等方面，就更为巨大。

但中国的举国上下却弥漫着一种民族主义的骄狂和浮躁，以至于国人越发陶醉于虚构神话，由防御型的怨妇诉苦转向攻击型的战争叫嚣，由“事事不如人”的自卑转向“万物皆备与我”的自傲，只愿看繁荣崛起的一面，而不愿看凋敝衰落的另一面；只愿听来自西方国家的惊叹和赞美，而不愿听来自西方国家的警诫和批评，既不愿意正视制约中国发展的制度和资源的双重瓶颈，也不愿意承认在软、硬实力上与主流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的现实。

这种骄狂的民族主义心态，主要来自三种因素：一、当下中国的国力和军力的提升，刺激起国人的自信自傲；二、一党独裁的灌输和煽动，纵容出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狂热；三、西方流行的“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虽然不能反映真实的中国，但却可以变成中国民族主义的“精神鸦片”，从正反两个方面

强化着中国人终将称霸天下的幻觉。

## 君临天下的传统心态复活

民族主义一旦进入飘飘然的仙境，源远流长的“天下心态”必然复活。它是自我中心和盲目自恋，是俯视天下的民族傲慢；它形成于没有遭遇强力外来挑战的封闭历史和缺乏自省意识的文化。在清末之前的漫长帝制时代，国人很少向外看，即便看见外面的世界，也从来没有过“民族国家”的观念，而只有统领宇宙的“天下”观念。统治精英们相信：自己治理的不是一个边界明确的国家，而是包容一切疆土的“天下”，以这样的心态俯视周边，形成了中心——边缘的天下意识。

古代中华文化圈内的国家，大都是文明程度落后于中国的小国。所以，国人称自己是“文明”，而把其他国家及族裔贬为“蛮夷”；进而把自己作为万邦来朝的中心朝廷，而视其他国家为臣属国。蛮夷诸小族与文明大汉族之间的关系，只有不平等的君臣关系，诸臣属国也只有自下而上的“朝贡”义务，相应地，中心国独霸着自上而下的“恩典”权威，而绝无平等的外交往来和利益交换。

甚至，在西方列强用现代武力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国人的天下心态仍然没有实质性改变，直到大败于“弹丸小国”日本，国人才被迫收敛起君临天下的大国傲慢。然而，这种自我中心的民族傲慢，并没有在百年落伍的耻辱中消失，只不过暂时转化为另一极端——自卑自贱。而一旦自以为重新强大起来，另一极端的自恋自傲必然随之复活且膨胀。

事实也确实如此：随着中共打败了美国支援的国民党，毛泽东要成为世界的“红太阳”的权力野心，全面复活了华夏中心论的天下心态。所以，毛泽东在国力完全不具备的条件下，不顾人民死活而发动赶英超美的大跃进，与前苏联争夺国际共运的霸主地位，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泡制出“第三世界论”，对外输出毛式革命，领导世界性的“以农村包围城市”（落后第三世界包围发达资本主义世界），鼓吹解放全人类的国际主义，这一切极富进攻性扩张性的好战言论和外交举动，说到底，只是在传统的天下心态之全面复活的纵容下，毛泽东想做全球帝王和人类救主的野心的极端膨胀。直到前苏联那近在眼前的武力威胁，凸现了中国内忧外困的孤立窘境之时，毛泽东才稍稍清醒一些，收敛起两面出击的外交锋芒和充当世界革命领袖的野心，不得不放下身段联美抗苏。

## 韬光养晦正在转向有所作为

改革开放的邓小平时代，奉行实用的“韬光养晦”，但我以为，一个独裁政权做出“决不当头”的外交承诺，在道义上是下流的。因为，这种实用外交战略是典型的国家机会主义，没有任何道义诉求而只着眼于既得利益，骨子里的称霸心态并没有真正改变。“韬光养晦”的低调是为了卧薪尝胆、以图自强，一旦中华之振兴成为现实，强大的中国将在未来的国际舞台上重演“报仇雪恨”的吴越春秋。

进入江泽民时代，随着国力军力的迅速增强和申奥、入世等成功，“韬光养晦”的低调外交逐渐被高调的“大国外交”所取代，“天下心态”也以“大国外交”的形式重新复活。谁都看得出，江泽民非常渴望做大国领袖，跻身国际大政治家的行列。江政权全力提升军力，积极经营“上海合作组织”，厚待被美国指控的“邪恶国家”，其目的不只是针对台湾，更是想取代俄罗斯而成为抗衡美国的领袖。即便江核心在现实外交上奉行低调的亲美政策，也是服务于大国外交的

韬晦之策，因为要想成为大国领袖的第一步，就是必须得到美国的认可。

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全力提升江时代的大国外交，对台对日对美的态度日趋强硬，从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高调出笼，到官方操控了改革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日风潮；从胡锦涛——普京的联合宣言不点名地警告美国，到中俄联合举行大型军演；中共正在放弃“韬光养晦”而转向“有所作为”，举国上下的喊杀喊打之声，正在变成了爱国主义的最强音。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外交专家表示：“是放弃韬光养晦的时候了。”以至于，共军少将甚至狂言：“如果美国用导弹和制导武器攻击中国领土，我想我们只能用核武器来反击”，“中国人已做好西安以东城市全数遭到摧毁的准备”，“当然，美国也必须做好准备，美国西岸一百多个或二百多个、甚至更多的城市可能被中国摧毁。”

在舆论的导向上，爱国主义变成绝对的“政治正确”，“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指日可待”，“二十一世纪已经是中国的世纪”、“中国将在五十年后成为取代美国的世界第一强国”……，大言不惭，屡屡出自主流媒体和各类精英之口。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声称：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二〇二〇至二〇二〇年期间超过日本，有人甚至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二十年后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胡鞍钢）；最保守的估算也认为中国将在二〇五〇年超过美国（林毅夫）。

为了进一步强化国人的民族自信，近几年，“我们曾经阔过”的阿Q式言说随处可见，汉、唐、宋的历史盛世被认定为当时的世界第一，马踏匈奴的汉武大帝，纵马驰骋欧亚的元太祖成吉思汗，扩大了中国版图的清代康熙乾隆，他们对外扩张的丰功伟绩，因满足着当代国人的民族虚荣，激发起称霸心态，而成为国人心中的民族英雄，甚至不顾蒙古人和满族人恰恰是外来入侵者的事实。

同时，西方政要和各类精英不断惊呼：“一个强大的中国正在崛起”，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每一项中国利好的消息，让世界想起拿破仑关于“中国雄师猛醒”的预言，而中国人不但自视为“腾飞的巨龙”，也确实越来越把自己当作“猛醒的雄狮”；大陆人及华侨在西方取得的任何成绩，统统变成强化民族自傲的宣传灌输，姚明进入美国NBA打球并成为“火箭队”主力中锋，中国媒体便高呼“中国高度征服美国！”刘翔获得二〇〇四雅典奥运的一百一十米栏金牌，又高呼为“中国速度超越世界！”

## 满足于奴隶地位的现代中国人

然而，无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还能延续多久，无论中心城市多么像现代化的国际都市，无论中国的权贵、精英、白领等先富起来的阶层享受着多少奢侈而现代的生活，只要中国仍然是个一党专制的国家，中国人就无法崛起为成熟的文明民族。这种不成熟最醒目的表现，就是一种“狼羊——主奴人格”：遇强者是羊，遇弱者是狼；落魄了便极端自卑，甘作奴隶且以坐稳了奴隶地位而得意，发达了便目中无人，随时拿着君临天下的主子派头。而一个弱智民族，必然迷信统治者编造的谎言，对独裁者的恩惠感激涕零，在恐怖政治面前唯唯诺诺。那些已经开上好车、住进豪宅、吃尽大餐的国人，他们所能期望的最好生活，仍然不是自立自尊的现代人生活而是坐稳了奴隶地位就心满意足的生活。

主人仍然像父母或牧羊人那样，教育着、规定着、恐吓着、连哄带骗地看着孩子或放牧着羊群，至多是孩子的摇篮日新月异，羊群的牧场日益丰盛，但孩子们永远没有自己的头脑、尊严和人格，无法独立行走和独立思考。父母用糖果和玩具笼络着孩子，牧羊人用皮鞭和宰杀恐吓着羊群，虚幻的歌舞升平娱乐着、

也毒化着国人的灵魂，用希图“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一党独裁，用丝毫不肯让他人分享的绝对权力，也用“离开我就将天下大乱”的虚构前景，绑架了全体人民和整个国家。过多的人质，使国人的绝大多数不得不依赖于政权的施恩，使国际主流社会不得不温柔地与中南海打交道。

尽管，现在的中国还远不具有可以抗衡自由国家的实力，也谈不上二十年后成为称霸世界第一强国，所以，西方人热炒“中国威胁论”有点危言耸听，中国人陶醉“中国崛起论”过于轻浮。但是，被独裁政权误导的民族主义，正在走向丧失理智和泯灭普世价值的盲目狂热，已经为将来的称霸准备好了可怕的天下心态，却是不争的事实。更为危险的是，一旦中国人狂热得失去起码的理智，就会把独裁政权臆造的幻觉当真，“和平崛起”的许诺也就很容易变成“战争崛起”。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于北京家中（2005年10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可以相信无赖金正日吗？

北京主持的六方会谈，终于签署了共同文件，朝核问题似乎出现了曙光。但舆论普遍对能否执行缺乏信心，因为朝鲜金胖子最突出的无赖作风，就是出尔反尔。

果然，前脚签了“共同文件”，后脚就再生是非。

在9月19日《共同声明》中，朝鲜承诺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而据BBC报导：9月20日，朝鲜电台播发了朝鲜外务省发言人在平壤就第四轮六方会谈结束发表声明：再次重申了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声明说，美国“如果认为不提供轻水反应堆就能让朝鲜放弃所有核计划，那是在做梦。”

对此，美国和日本马上作出反应：朝鲜的新要求不在“共同文件”中，所以是不能接受的。

由此可见，金家政权一贯出尔反尔，根本不值得信任。即便美国满足了朝鲜的要求，小金的保证能够兑现吗？历史事实已经作出最有力的回答。

从1992年1月到2005年9月，围绕着朝核问题的所有国际努力，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实质上都是金家政权对国际社会的核讹诈，更是金胖子出尔反尔的无赖表演。

上世纪九十年代，在克林顿政府的绥靖下，1992年1月30日，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安全保障协定，同年4月批准了该协定。但到1993年3月，因核查问题导致朝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矛盾激化，朝鲜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在美国的斡旋下，朝鲜在1994年又宣布不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到了2002年年底，朝鲜先是赶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小组，2003年1月10日，朝鲜再次宣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声明彻底摆脱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条款的约束。

联合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可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加入国家数量最多的一个条约，共有188个缔约国，而小金统治的朝鲜，却将这一条约视为可以自由出入的政治旅店。

再看克林顿政府时期的朝美关系。1994年，美国以最大的优惠换取了《美朝框架协议》的签署，从1994年到1999年，美国根据该协议已经为朝鲜提供了6.45亿美元的援助。但拿了大笔美元的朝鲜，仍违反《框架协议》继续开发弹道导弹，并使其导弹能力和扩散活动大大增加。2000年，新上台的小布什政府逐渐改变了前任克林顿的绥靖政策，朝鲜就在2002年11月21日单方面宣布《朝美框架协议》失效。又是小金一句话，达成的协议说废就废了。

在南北朝鲜的关系上，克林顿政府时期朝美关系的表面改善，也推动了南北关系的改善秀，双方于1991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共同宣言》。在该声明中，双方都同意不试验、制造、生产、接受、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或拥有核再处理和铀浓缩设施。但宣言归宣言，现实归现实，朝鲜从来没有停止过核开发。

2000年6月，时任南韩总统的金大中与朝鲜极权者金正日举行历史性峰会，再次签署了《韩朝共同宣言》，金正日也接受了尽快回访汉城（现在已更名为“首尔”）的邀请，一时间，朝鲜半岛的局势大有拨云见日的好转，金大中还因此荣

获 2000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但拿了金大中大笔金钱的金正日并没有兑现诺言，他全不理睬金大中对南朝鲜第二次峰会的急切呼吁，直到金大中下台，小金也没有回访汉城。同时，朝鲜半岛局势非但没有缓和，反而日趋加剧。

在朝日关系上，也是日本主动伸手而朝鲜不遵守承诺。日本首相小泉曾两度访问平壤，除了涉及朝核危机、六方会谈等问题外，小泉最关心被朝鲜绑架的日本人质，希望彻底解决人质问题。2002 年 9 月的第一次朝日峰会，双方签署了《平壤宣言》。朝鲜承认曾在上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绑架了 13 名日本人，根据两国达成的协议，朝鲜允许其中 5 名被绑架的日本人在 2002 年 10 月返回日本探亲，但第一次峰会结束后的二年里，朝核问题和人质问题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进展。日本政府一直在与朝鲜谈判人质问题，经过将近两年的谈判，问题似乎有了转机，于是，小泉于 2004 年 5 月再次前往平壤，意在彻底解决人质问题。根据行前的协议，小泉是有了能够带回八位人质亲属的把握后才前往平壤的。然而，小金非但没有兑现承诺，反而把人质与核问题挂钩，意在用人质敲诈日本。结果，十个小时的短暂访问后，小金只让小泉带回五个人质家属，其他的人质家属仍然被扣在朝鲜，作为继续敲诈日本的资本。所以，对小泉的第二次平壤之行，日本舆论几乎是一边倒地抨击之声。

再看中共主持的六方会谈，从 2003 年 8 月 27 日到 2005 年 9 月 19 日，两年内共进行四次会谈，但每一次的无果而终，都是在关键的时刻金胖子耍无赖，翻云覆雨的杀手锏一出，会谈立刻不欢而散。此次会谈分两个阶段，整整谈了 20 天，好不容易签署了“共同文件”，但朝鲜外交部发言人的最新声明，又为“共同文件”蒙上了阴影。

也就是说，无论是与联合国打交道、还是与美国、韩国、日本、中国打交道，小金从来没有信守过承诺。

看透了六方会谈的金正日，不光是拿朝鲜两千多万人的生命当人质，也是拿着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亚人的生命当人质，所以他才敢一味穷横和无赖，高举核讹诈大旗，惯于出尔反尔。而怀揣大把银两、准备救济小金的五个大国，围着最封闭最贫困最暴虐最无信誉的极权小国打转。

独裁中共与暴君金胖子的关系就更为荒诞：统治着饿殍遍野的朝鲜的金正日，既是骨瘦如柴的朝鲜人中肚子最鼓的人，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强硬的国际乞丐。中共政权是向金胖子提供主要援助的“准衣食父母”（朝鲜 90% 的能源供应和大约三分之一的食品供应来自中国），而国际乞丐却屡屡耍横，让中共左右为难。

那些添鼓金无赖大肚皮的银两，可都是中国纳税人的血汗钱！而在不必征得纳税人同意的中国，独裁中共对金胖子的容忍，完全是基于政权利益的考虑而在挥霍民脂民膏，真不知道，独裁中共还要背着这个混不论的金无赖走多久？中国的纳税人还将忍受独裁政权如此挥霍民脂民膏多长时间？

在我看来，拿着核大棒要求援助的金胖子，绝非国际乞丐而是国际强盗，如同举着枪要饭，名曰乞讨，实则拦路抢劫。所以，在朝核问题上，国际政治尽显其荒谬和无奈，怪就怪在，一个靠乞讨度日的国际乞丐，却整天挥舞核讹诈大棒，动不动就在国际舞台上撒野，而五大国却被小金弄得无计可施。

这大概也算是前所未有的奇观了。

2005 年 9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狂妄成精的李敖

继国民党、亲民党、新党的政客陆续来大陆开拓政治市场之后，台湾的“政客式文人”李敖也来大陆开拓言论市场了，政客进人民大会堂朝拜中共权贵，“政客式文人”登大陆最著名的“高级奴才培训基地”的讲台。

尽管，李敖自称：我要让大陆民众知道，李敖比连战、宋楚瑜更会演讲。但在我看来，李敖的“文化之旅”，像连战的“和平之旅”和宋楚瑜的“搭桥之旅”一样，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朝圣之旅。”

谁都清楚，大陆对李敖的青睐，源于反台独的统战需要。浏览大陆的各大网站，李敖的形迹“既红又黄”：一面是政治上“狂傲的反‘台独’斗士李敖”，这符合大陆的绝对政治正确，为政府和愤青所爱，所以，李敖反台独的言论遍布大陆媒体；另一面是私生活上“李敖放荡不羁的精彩恋爱”，这符合才子佳人的经典娱乐模式，为喜欢窥探名人花边的大众所爱，李敖私生活的照片在几大网站上都能见到。所以，华裔法籍作家高行建获 2000 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消息，在大陆媒体上遭到全面封杀，而李敖的小说《北京法源寺》仅仅得到了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却被大陆媒体热炒了一阵。

另据东森新闻报道：李敖到北京的第一刻，大陆官方就祭出大排场，机场保安工作管制之严，不输给台湾政党领导人，迎接李敖一个人相当于一个政党访问团，超级保镖加迎接车队，中央警卫局出动十几位保镖，个个人高马大，身上黑墨镜、黑西装、身高起码 180 公分，看上去都是狠角色。大批媒体记者被赶出了大火气，保镖和记者爆发冲突。

## 骂谁夸谁 一清二楚

最善于自吹自擂的李敖，兼具才子的博学、尖刻和文人的狂躁和粗野，曾以良心犯的资历和大胆的文字，先在台湾变成“明星文人”，继而在八十年代的大陆变成反独裁反传统的斗士。然而，自从台湾进入民主社会以来，享受着言论自由的李敖，反而在写作上露出江郎才尽之态，在台湾言论市场的份额急遽萎缩。于是，精明的李敖转向大陆，以煽情的“大中华民族主义”拓展大陆的言论市场。

所以，他上飞机前对媒体说：他曾公开赞成“一国两制”，大陆应对他有“基本信任关系”，而且早年国民党执政时期，他多次被人向台湾警备总部检举是“匪谍”，既然曾被当做是“共产党的间谍”，他这次去北京会“向党中央报到”。（他到北京机场的感言是：“今天我终于活着回来了。”“（我）不是以客人的身份，而是以自己人的身份访问大陆”。

据凤凰卫视报道，李敖逛天安门，解说员请他留言。他写下“休戚与共”四字，并解释说：“休”代表快乐，“戚”代表难过，“共”就代表共产党。在天安门城楼上，凤凰卫视董事局主席刘长乐向李敖介绍，这个位置就是当年毛主席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的地方。李敖听说，赶紧在此留影，又对着广场上呼喊他名字的热情观众和记者挥手致意，但只挥了一下，就机警的反应过来说：“我可不能乱挥手”。

近年来，从李敖关于两岸关系的言论看，他已经陷入大中华民族主义高于自由主义的魔术之中，反台独反得颠三倒四、满嘴流油，动不动就以外省人的傲慢贬低台湾本省人。特别是从 2000 年台湾大选开始，高声赞美“一国两制”的李



敖，开始了新一轮的堕落，爱国大旗举的越高，堕落得就越快。

被大陆民间称为“中央电视台香港频道”的凤凰卫视，自然会对赞成“一国两制”的李敖情有独钟，专门开辟《李敖有话说》节目，也使李敖再次进入大陆人的视野。看李敖在电视上的表演，表面上还是骂人骂得百无禁忌，而实际上是用叫骂台湾政客来向中共政权献媚。我必须承认，李敖献媚的技巧确实高于中共的御用智囊。

李敖是很狂妄，自称五百年来中文写作第一，但他并非癫狂得目无一切，面对不同的对象，他表现出一种政客式的精明，拿捏分寸和把玩辞藻的技巧，可谓炉火纯青：对台湾政权，无论是两蒋时代还是李登辉、陈水扁的时代，他骂遍了台湾的政客和名流，且骂得百无忌惮、心花怒放、脏话迭出；而一旦面对大陆政权及其高官，他马上变得温柔敦厚、语带媚腔，偶有批评，也是避重就轻，很礼貌很分寸。

比如在《李敖有话说》中，他骂李登辉是叛徒、骗子、认贼作父，骂陈水扁是“给奴才做奴才的奴才”，甚至把陈水扁贬为“卖牙签的希特勒”。他说：“我讲到这里先向希特勒抱歉。因为希特勒他是能干的人，几乎统治了这个世界，可是这个陈水扁在台湾像个瘪三一样，什么都不能做。”他说陈水扁上台证明台湾是假民主，靠的不是皇权时代的继承、不是战功、不是为民服务、也不是民主选举，而是靠骗：“整个台湾的领导人……他们就靠了一个字就是骗。……从陈水扁以下这批人，他们得到政权是靠一个骗字。”（第一集《我终于有一个机会在这里抛头露面》2004年3月8日）

但他却不解释：为什么在假民主的台湾，他李敖可以胡说八道而无后顾之忧？他还可以在2000年作为总统候选人参选，在2004年以无党籍参选并当选第六届台湾“立委”？也不解释为什么绝大多数民主国家都承认台湾已经是民主社会？难道只因李敖没选上总统或看不上当选总统，台湾选举就是假民主，就是“骗”！

然而，谈到中共政权及其权贵，他却屡屡为独裁政权打压台湾背书，公开为毛泽东时代的荒谬辩护，把暴君毛泽东奉为第一流政治家；他还为六·四大屠杀的刽子手辩护，声言“佩服那个三起三落的邓小平”。在《李敖有话说》第14集《由“弃”字识破风凉话》中（2004年3月25日），他说前美国总统卡特是伪君子，因为当年卡特在北京和邓小平见面时，曾批评中国不民主不自由，批评中国的城乡二元户籍制没有迁移自由等；他却夸邓小平近乎无赖的回答：“你要多少人我送给你，你要一百万两百万，一千万两千万我送给你，你要不要？”

显然，卡特说的迁移自由和移民美国完全是两码事，邓小平自知理亏又要面子，也就只能胡搅蛮缠。李敖的评论比邓小平的回答更无赖：“他妈的你一个都不接，一个都不要，你讲风凉话叫我们来承受，我们怎么受的了呀？”

李敖也会谈到言论自由，特别爱谈他当年在台湾争取言论自由的壮举，他曾坐了十年蒋家政权的大牢，他的书曾被查封近百本等等；但一涉及大陆的言论自由问题，他就谈得分外精明。他从不提及大陆的50多年的言论管制、频繁的禁书案和文字狱；他宽容地对待大陆的言论不自由，就连凤凰卫视删节他的电视讲话，也能报以理解的态度。这与他斥责蒋家政权禁书时的尖刻和愤怒，恰成鲜明的对比。

当别人问李敖：你为什么只敢骂台湾而不敢骂大陆？只敢反对国民党独裁而不敢反对更残暴的共产党独裁？如果你生在大陆、遭遇文革，你敢讲这些话吗？

他的回答很技巧，也很狡猾，一反总是自称英雄的习惯，转而公开承认自己

懦弱：“人难免有变得无赖的时候，……我今天回想到当年我坐牛棚的时代，我记得我会用一种玩世的方法，逃世的方法，狡猾的方法，技巧的方法来躲过那一劫。所以大家不要假设，我李敖如果留在大陆我做什么，我可能做出一些很卑微的事情来，也能做一些小小的惊天动地的事情来，谁知道呢，这种假设的问题永远没有答案。”（第31集《假如问题永远没有答案》2004年4月19日）

其实，不是“假如问题永远没有答案”，而是“李敖有话说”已经给出了答案：在个人名利驱动下，李大师“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如若李大师反共，别说他来大陆拓展言论市场，“凤凰卫视”也绝不会有他的立锥之地。

## 拿“王八蛋”来自我炫耀

李敖最能骂人，据凤凰卫视2004年3月10日介绍：“经他抨击骂过的形形色色的人超过3000余人，在古今中外‘骂史’上，大概无人能望其项背！”由此，五百年来的中文第一写手，又创下了“天下第一骂”的吉尼斯记录。

李敖自称凡骂人必有证据，但其证据不光是用来骂人的，也是用来炫耀自己的才学、人格和名望的，而且时时处处都在炫耀，几乎每骂必自我炫耀。换言之，如果说，李敖的强项是“以证据骂人”，那么，他最为精通的是以骂人来自我炫耀：看，我李敖骂人骂得像无所不知的神。

2000年台湾大选时，李敖明知自己毫无希望，还偏要出来做秀，他的竞选言论，除了一国两制的统一旗子之外，余下的大抵是骂人。为了竞选秀的完美，诺贝尔文学奖也被拉来造势。2000年2月，台湾媒体爆出李敖正式获诺贝尔文学奖审核小组通知，提名为当年的诺贝尔文学奖候选人，据说，李敖作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台湾作家，轰动海峡两岸。

他上了凤凰卫视，自然不会放弃这个向大陆人炫耀的好机会。《李敖有话说》的第一集题目就是“我终于有一个机会在这里抛头露面”，李敖对观众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各位终于看到我了。我在台湾藏了五十五年。”

这样的开场白，似乎他肃然是被大陆长期封杀的作家，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如果是影视传媒，大概还是事实；如果是纸媒体，显然不是事实。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作为作家的李敖在大陆可谓大名鼎鼎，甚至超过柏杨在大陆的影响，且其大名从来没有消失过，他的各类著作遍布大陆的书店书摊。九十年代中期以来，当反台独成为中共台海政策的核心之后，李敖公开支持“一国两制”的言论，也屡屡出现在大陆媒体上。

李敖话说当年，炫耀自己在蒋家时代如何带头争取言论自由，是两次坐牢的大英雄，其他人都是小兄弟；他写的书如何又多又好，他的被禁之书如何天下第一，他的预言如何准确；在台湾民主化之后，他如何先揭露李登辉、后揭陈水扁，如何成为2000年的总统候选人之一，他的竞选助手的身份如何显赫……，他给自己的定义是：“我又是绝顶聪明的人，好学不倦的人，手不释卷的人，坐过两次牢的人。”

颇为讽刺的是，现在的李敖把陈水扁骂得一钱不值，但他当年曾经支持过陈水扁。为了把今非昔比的变化说圆，他又拿出颇有喜剧色彩的骂人本领：当年我支持陈水扁时，就知道他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我有言在先：“支持王八蛋”。不过，这个李敖眼中的“王八蛋”，曾与他有过“兄弟般”的情谊，却可以作为自我炫耀的绝妙证据。想当年，我李敖是陈水扁等小兄弟的大哥，陈水扁称我“李大哥”，而自称“小老弟”，我是他们的带队的，我出钱让他们办刊物，带领他们“争取百分之百的言论自由”；李敖向观众展示陈水扁早年给他的信，突出的

是信中那种毕恭毕敬的语气；陈水扁当选总统之后，还把自传《台湾之子》送给他，上面有阿扁的亲笔：“敖之吾兄雅正。生日快乐，弟陈水扁。”他接着说：在4月25日我李敖65岁生日这一天，他还要送书、送水果、送花，祝我生日快乐。“虽然这个时候我都写了陈水扁的真面目，揭穿他的真面目，把他骂得狗血淋头，可是他还这样子，跟李大哥表示友好。”（第二集《台湾人说他想独立，全中国人民都笑了》2004年3月9日）

那意思，无非是想告诉世人，看我李敖多牛气，即便把陈总统骂个“狗血淋头”，总统仍然要来巴结“李大哥”，你们说他是不是个“王八蛋”！于是，别人对故旧之谊的尊重，就在李敖的冷嘲热讽中，变成了他的自我标榜。

我想，在李敖骂过的三千多人中，被他骂为“王八蛋”的不在少数，而他独独挑出陈水扁这个“王八蛋”炫耀，无非是因为这个“王八蛋”是总统。

这个被凤凰卫视称之为“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李敖，骂人却骂得这般市侩！如果说李敖是个“不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那么在我看来，他的“不可救药的理想”就是达到“骂人即炫耀”的境界。

李敖收集各类资料的勤奋和韧性，固然令人敬佩和羡慕，但他收集资料的目的，似乎专门是为了“骂人”和炫耀渊博，用于贬低别人和抬高自己，轻浮得近于猥琐。

不知道李敖在北大、清华和复旦三处的演讲，是否还要开骂，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决不会把满口脏话丢向中南海。

2005年9月20日修订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觉醒时代的政治转型

最近，北京政权决定在 11 月正式操办胡耀邦的九十诞辰，中共党魁胡锦涛在接见第二十二届世界法律大会的部分代表时也表示：“将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保证公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同时，总理温家宝在第八次中欧领导人峰会召开前的一个记者会上说：“中国将推进其民主政治发展，坚定不移地重新构建（民主），包括举行直接选举。”“如果中国人民能够管好一个村子，我相信几年内他们将能管好一个镇。这个制度将循序渐进。”并表示将要把农村基层的民主选举由村一级提升到乡镇一级。

于是，境外媒体又开始炒作北京高层可能启动政治改革的信息，如同前两年炒作“胡温新政”一样。

然而，以我有限的观察和亲身体验来判断，纪念胡耀邦是基于获得更广泛的党心民意的支持，而与六四正名、政治改革无关；胡温关于推进民主的表态，也更多是向国际主流社会表演“开明秀”，而“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策略决不会改变。

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以下现象：

邀请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阿尔伯尔女士来北京谈人权问题，但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我家的院门口又来了五六个警察及警车，我的人身自由再次遭到限制。而且，据我知道，不止我一人遭到站岗，诸多异见人士也同时失去了人身自由。专门为爱滋病人维权的胡佳先生，不但人身自由遭到限制，还遭到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的毒打。

阿尔伯尔女士前脚刚走，世界法律大会于 9 月 4 日在京沪两地举行，全球 54 个国家的 380 多位司法界名人齐聚中国。大会的宗旨是“一个新的法治社会：强者面对公正，弱者得到保护”。然而，当中共高官在国际会议的主席台上信誓旦旦的同时，现实中发生的却是：弱者得不到法律保护，愈加有冤难诉；而强者不必面对公正司法，愈加肆无忌惮。

比如，就在世界法律大会召开之际，山东警方公然在北京绑架了临沂市沂南县的目盲维权人士陈光诚先生，因为他带领当地被强迫绝育和堕胎的农民对临沂当局提起集体法律诉讼。他来北京是为了寻求更广泛的法律的支持。9 月 6 日下午三点钟左右，陈先生刚离开所在的公寓，准备去和政府官员以及中外记者和律师会面时，他被山东的几个便衣公安堵截，之后被粗暴地拖入一辆停放在旁边的汽车中。之后，他被强制押回山东加以软禁。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告诉记者，她丈夫被软禁后，家人一直生活在受监视和恐惧中，“我们这个村子始终有人在看着我，每天大约有 100 个人，分 4 班倒，每 6 个小时换一次班，每次大约 20 个人左右，村口还有警车和刑警人员。……现在，我担心我们全家人的安全。他们这种耍流氓、用大量的资源对付手无寸铁的人的做法是非常无耻的。”

由此可见，北京政权仍然与国际社会玩弄着惯用的两面手法，一面在人民大会堂里与外国贵客高谈阔论着如何改善人权，如何健全法治，另一面却在人民大会堂之外肆意地践踏人权和执法违法，甚至连中共自己制定的“恶法”都不遵守。

也就是说，2004 年以来，意识形态急遽左转，政治严冬笼罩中国大地，对底层维权、民间信仰、异见人士、新闻媒体、自由知识界的打压，越来越变本加

厉。

然而，面对官权压力的加大，觉醒的民间并没有退缩沉默，仍然以不屈的勇气和坚韧的理性继续抗争！

在知识界，2300 多维新闻界人士签名声援“南都案”的受害者俞华峰，受到知识界广泛关注的“卢雪松事件”，资深新闻人李大同公开挑战官本位的办报方针，再掀“中青报风波”，凸现是高压下的知识界的抗争。

在底层，在备受境内外关注“陕北油田案”中，尽管代理律师朱久虎和维权代表冯秉先等人先后被捕，但民间的抗争仍然在继续；山东临沂的农民对当局强制节育暴行的反抗，尽管维权代表陈光诚被软禁，但十几名村民正在以绝食方式继续抗争；广州市郊番禺市鱼窝头镇太石村村民对当地官权的非暴力反抗，已经超越了狭隘的眼下的经济利益，而上升为对自身的法定政治权利的捍卫，农民们要的不仅是“民主权利”且是“法定的民主权利”，他们谨守“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非暴力原则，既展现了底层的权利觉醒和维权勇气，也展现了清明的理性自觉和法治意识，是甘地式非暴力抗争的微缩性中国版，得到境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

这样的局面再次说明，中共根本不打算进行政治改革，而民间却具有要求政治改革的强烈意愿，所以，中国社会的渐进政治转型，主要不能乞灵于“蒋经国式”的上层革命，而要寄希望于自下而上的民间努力，寄希望于民间道义对官府权力的压力，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对僵硬的政治一元化的蚕食。近年来，民间的民主意识不断觉醒和民间维权活动的此起彼伏，使官权控制越来越现出捉襟见肘的窘态，其政治镇压也越来越心虚气短。换言之，只要不是仰望中南海和期盼新救主而是立足于民间看中国，人们就不难发现：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及其日益高涨的维权抗争，始终是引领中国走向自由民主的最大亮点。

关于中国改革的动力问题，一直以来，国内精英和西方舆论，习惯于把中共政权看作改革的主导力量，所以，他们往往最关注的是中南海的动向。而在我看来，这样理解中国改革，既远离事实、也不公正。因为，现实中的中国改革始终循着两条相互较力的逻辑发展着：一条是执政党的显在逻辑，为了保住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发动并坚持“做大蛋糕式”（效益优先）的跛足改革，用满足被统治者的温饱来换取民众对现行制度的认可。但是，官方逻辑包含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

1，市场经济与垄断管制的矛盾。旨在维持经济高增长的经济改革，已经使市场化和私有化变成民间自发追求的目标，这种民间目标天然地抗拒政府的垄断式管制，即要求自由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民间经济，必然要求行政权撤出市场。

2，权贵私有化及效率优先与社会公正的矛盾。在公权力分配极为不平等的前提下，官权畸形强大而民权畸形弱小，所以，做大蛋糕的效率优先，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再分配政策，必然变成少数权贵的私有化对全民财富的掠夺，而民间要求能够体现社会公正的财富再分配。在中国，要在经济上实现利益分配的公正，首先取决于在政治上实现权利分配的公正，权利分配公正天然地拒绝依靠垄断权力的“强盗式资本主义”，而向往权利平等的“竞争式资本主义。”

3，经济高增长与腐败高增长之间的矛盾。在跛足改革之下，稳定第一和权贵利益优先的改革策略，必然带来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造成愈演愈烈的官权腐败和分配不公，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优惠收买以肆意践踏社会公正为代价，极少数人一夜暴富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为代价，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是以边缘地区的日益落伍为代价的，经济高增长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摧毁伦理

为代价。所以，反腐败反剥夺反两极分化已经成为民间的最大诉求。这种官民对立的愈演愈烈，使政权主导的跛足改革越来越丧失合法性。

4，社会多元化与政治权力一元化之间的矛盾。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在政治、经济、文化三大构成因素中，经济利益日趋分化，价值观念越来越多元化，而唯有在政治领域仍然是独裁一元化，所以，多元社会的不断成长必然以各种方式消解着一元政治。在经济上，整体的国家利益分化为不同利益集团，不同集团的利益最终要量化为家族及个人利益；在个人生存上，谋生手段的多元化使人们对官权的经济依赖性越来越弱；在文化上，大一统的官权意识形态日趋萎缩失效，而民间价值观念分化为多元，使意识形态控制显出漏洞百出和力不从心的窘态，尽管，大众文化还要受到官方的管制和利用，不得不迎合官方主旋律，但是民间的价值趣味越来越远离官方主旋律则是不争的事实。也就是说，社会多元化正在以官权无法操控的力量不断地蚕食着、瓦解着僵化的一元化政治。

解决这些内在矛盾的关键点，除了政治制度的改革之外，再无其它灵丹妙药。所以，在官方主导的跛足改革之下，另一条民间自发推动的改革逻辑就显得尤为重要。民间自利意识推动着自发市场制度的建立，民间绝不会满足于官方固守的跛足改革，而追求政治和经济、私有化与社会公正相平衡的改革。从民间逻辑的角度看，在根本上，当下中国的贫富分化之根源，绝非资源匮乏和人口太多的限制所致，也并非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而是源于官权的富足和民权的贫困的制度性不公。没有政治权利的公平再分配，也就不可能有经济利益的公平再分配。所以，民间的自发动力所支持的改革必然是指向自由而公平的市场化私有化，所反对的改革也必然是垄断制度下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进而是要求政治权利再分配的政治改革——民权的不断扩张和官权的不断收缩。

换言之，民间逻辑乃根植于人性的内在逻辑，个人权利意识一旦觉醒就难以逆转，就会自发地拓展自己的资源范围和社会基础，争取民权的民间逻辑必然对固守官权的官方逻辑构成挑战和压力。

两种改革逻辑之间的关系，表面上看，显然是官方逻辑主导改革，所谓“邓小平模式”、“江朱模式”、“胡温体制”等表述，就是对官方主导的承认。而实际上，民间逻辑才是推动改革的真正动力，官方对改革的推动或阻碍取决于是否顺应民间压力。改革有所进展，是官方为了自保而顺应民间压力的结果；改革受阻，是官方逆民意而动的结果。官方在民间压力下实施的每一项改革措施，也都能进一步唤醒和释放民间力量，官权在改革上的每一步推进，大都是民间的自发压力累积到某个局部临界点的结果，

愈演愈烈的民间维权现象说明，中国改革走到今天，一方面，官权改革逻辑所积累的深层危机日益凸现，而解决危机的最大瓶颈又是官权固守的跛足改革逻辑，而当官权改革逻辑无法应对社会深层危机之时，便意味着官权逻辑逐渐破产。另一方面，民间力量在改革中的不断扩张已变得难以阻挡，而官权在改革上的角色也就变得越来越被动，所以，在民间维权的压力下，官方为了缓解制度上的道义劣势和跛足改革所带来的危机，就不能不对其意识形态作出相应的调整，也不得不实施局部的制度改革。比如，在私产权入宪的问题上和人权问题上，官权就在民间的压力下不断让步，无论是私产权在宪法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还是人权入宪和废除收容遣送，无论是对六四的定性由“动乱”、“暴乱”改为“政治风波”，还是比较温和地处理了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等个案，这一切，皆是民间压力的持续累计所逼出官权妥协的结果。

现在，强权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微观稳定，正如权贵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

增长和极少数人的暴富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一样。恐怖高压下的民众对强权制造的不公正的无奈忍受，不是稳定而是积累动乱；不让表达导致的不敢表达，不是认同而是积累怨恨。即便抛开官场权争、官员腐败、职业操守败坏和执政能力下降等党内危机对社会稳定的致命威胁不谈，仅从民间的角度讲，当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之后，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也时有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发生，投诉无门的上访者申请示威游行，用自焚等极端形式表达不满的事件屡屡出现，高达几万人、十几万人的群体性官民冲突的频发，昭示出强权下的表面稳定是多么脆弱。只不过，这些此起彼伏的自发动员仍然局限于分散状态，但谁也不敢预测：它们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汇聚起来，酿成全国性动员大爆发。

有人常常感到困惑：后极权时代的中国广大农民，其物资生活显然大大好过高度极权的毛时代，即便在腐败和两极分化日益严重的今天，农民起码不会被成千上百地活活饿死。然而，为什么饿死了几千万农民的毛时代没有发生大规模底层反抗，而在基本饿不死人的小康时代，却屡屡发生大规模的自发民间反抗运动？

因为，毛时代极权秩序之所以能够稳定的原因，除了官权的暴力镇压和谎言灌输之外，还有民智未开的愚昧，正是这种愚昧赋予了独裁政权以合法性。而当下中国的底层反抗频发的主要原因，首先不在于物质分配的平等与否，而在于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经济利益、价值观念的持续分化，毛时代的整体性官权社会正在逐步瓦解，民间与官方持续分化推动着社会多元化的进程，觉醒的民间力量越来越不容忽视，未经民众自愿授权的政权越来越不再具有政治合法性。在经济利益受损的背后是民间权利的匮乏，在反抗官权的背后是民权的饥渴。同时，官权对日益觉醒的民间力量的被动应对，也变得越来越机会主义，以实用的策略和灵活的调整来应对国内外的压力，已经成为后毛时代的常态。

只有被自发认同的政治合法性才能保证政权的稳定，而缺少政治合法性的独裁政权，无论在表面上多么强大稳固，但它的内在基础必然走向合法性认同的空心化。比如，曾经看上去坚若盘石的苏东极权帝国，之所以在瞬间全面崩塌，就在于它的已经失去了民间的合法性认同。当一个政权出现认同空心化的危机之时，即便统治者把施舍小恩小惠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也无以在道义上服众；即便进行血腥的镇压，也无法压制住民间的反抗。

处于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以巨大的综合社会代价维持着经济高速增长，繁荣的外表包裹着日益空洞的内核，贪污腐败横行，职业道德崩溃，统治效力下降，手握独裁特权的权贵们，早已丧失了想做明君清官的政治理想，而变成了极端自私而功利的机会主义者。他们身处体制的核心地带，最了解体制性危机的严重程度，所以，他们大都怀有“搭末班车”的惶恐和贪婪，利用公权力来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和家族的暴富，然后把财富转移到境外的安全之地，已经成为他们为官的最大动力。

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中国，民众的正当权益严重受损，不可能得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所以，当体制救济处在匮乏或无效的状态之时，觉醒的民间进行体制外的自发式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想不想要民间动员、或民间动员不可能的问题，而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民众权益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准备，民间所积蓄的对官权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

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换言之，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受到刚性压制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被强制压抑了十几年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所以，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来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化解民间怨恨和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2005年9月20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5年10月号）



# 刘晓波：关注郭飞雄先生 和仍被羁押太石村村民

我从未见过郭飞雄先生，但自从关注太石村的维权活动以来，我知道他一直在本地帮助维权的村民们。在他失踪之前，几乎每天都能在互联网上看到他帖子，向社会各界提供太石村维权的最新消息和相关图片。他还在个人博客上开辟“公民权利论坛”，发布“关于南方维权的最新动态”及其“全部日志”，汇总太石村维权的全部信息、相关的报导和评论，并留下他的手机号码：13552499429 和 E-mail: gcgfx666@yahoo.com.cn。

正是这些信息和图片，让身在北京的我感受到太石村农民的优秀！他也在帖子中发出呼吁：“太石村村民的勇敢善良真诚十分值得尊敬。值此艰难的时刻，村民们委托他们的学者和记者朋友代为发出呼吁：请社会各界声援他们的合法抗争，请中国的良心们运用各种方式，帮助他们将罢免改选的民主程序一直走到底！”

现在，郭飞雄失踪已经一周多了，没有人知道郭飞雄的确切信息，但“凶多吉少”的预感，现在已经变得越来越真切，不能不让人想起番禺区政府指控的“不法份子的介入”，这样的指控必定是所指的，目标很可能就是郭飞雄先生。为此，郭飞雄的姐姐杨茂平女士已经在9月20日发出《寻人启示》：

“家弟杨茂东，男，现年39岁，笔名郭飞雄、郭飞熊，于本月13日突然和家人失去联系。作为杨茂东的姐姐，我为弟弟在这太平盛世、朗朗乾坤之下的突然“失踪”深感意外！也为弟弟的凶吉莫测心急如焚！我了解弟弟乃一介书生，知书达礼且秉性正直，当不会得罪什么人而遭遇绑架或行为逾越法度而身陷囹圄，故特拜托所有认识杨茂东的朋友帮助打听其确切下落，万分感激！”

这也让我想起郭先生关于太石村维权的感叹：“鲁迅先生曾说过，在中国，搬动一张椅子都要流血。现在，广州市郊区一村庄昨日发生的血案又令我们看到，在中国，改选一个最小的村官都要流血！”

尽管郭飞雄先生没有像某些村民那样，在官权的暴力镇压中流血，但他的失踪起码是为民间维权而受难。

在太石村村民的罢免维权中，郭飞雄先生所为大致不出两方面：

一，为村民们提供了法律方面的帮助。我相信，郭先生的法律支持和理性劝说，对于太石村村民来说，只能起到理性而温和的作用，使村民们在官权的野蛮面前，始终坚守非暴力的依法维权。保持法治的渠道上进行，那么在当局一味压制的情况下，很多不可预测的后果都可能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说，番禺当局应该给予郭飞雄先生这样的维权人士以嘉奖，而不是把他们刑事拘留。

二，通过网络向社会各界提供太石村事件的第一手信息，让外界能够及时了解太石村事件的真相及最新进展。境内外媒体的相关报导和评论，网络上的民间声援活动，都得益于这些来自当地的第一手信息，对国内外舆论关注太石村事件起到了独一无二的作用。

换言之，郭飞雄先生等维权人士的介入，是在帮助太石村村民进行理性而守法的罢免活动，也是呼吁社会各界关注太石村维权。他在太石村事件中的言行，

都是一个负责公民的合法行为，也是一位知识份子的践行良知的行动，赢得了关注太石村事件的民意的普遍尊敬。

其实，自从中国基层农村实施村民选举以来，类似太石村的罢免事件，早就发生且大有此起彼伏之势。由于这类罢免行动完全符合中国现行法律，也得到中央政权的政策性承诺，所以，如果当地政府按照法律或政策办事，不可能造成严重的官民冲突。而现在，“太石村事件”完全由番禺区当局的违法镇压一手制造，在中国基层民主的发展中开创了一个极端的恶例：作为执法者的番禺当局，居然动用大量专政工具粗暴地践踏农民的政治参与、自我管理和监督村委会等法定权利，野蛮地劫掠村财务室、殴打村民、抓捕村民代表和人大代表吕邦列先生，不能不说是骇人听闻的暴行，不仅践踏了“执政为民”的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而且是在破坏中央政府所承诺的基层民主，严重损害了现政权的合法性及其形象。

根据番禺当局在太石村事件中一系列丑陋表演，维权人士郭飞雄的神秘失踪，外界的第一合理怀疑就是他被番禺当局秘密拘捕了。同时，另一位农民维权者何锦潮也在 9 月 13 日被捕。

这种秘密抓人和秘密关押，绝非政府行为而是黑社会的绑架行为。

如果番禺区官员依然对郭先生的失踪保持沉默，依然继续拘押二十多位村民代表，依然利用行政权力来操控太石村的罢免，那么，只能激起越来越大的民间反弹和国际舆论，让已经声誉严重受损的番禺官员变成千夫所指的恶吏。

通过此文：

强烈抗议番禺当局迫害维权人士和镇压村民合法罢免的种种恶行！

敦促广东省当局责令番禺当局：

- 1, 立即释放所有被抓的太石村村民和何锦潮先生！
- 2, 停止一切违法的搜查、拘捕、监禁和扣押物品，停止对当地维权农民的任何形式迫害。
- 3, 就抢夺财务账目的行为公开向太石村村民道歉，并把本来面目的完整账本归还给太石村的民选代表。
- 4, 立即调查郭飞雄先生的神秘失踪，尽快返还郭飞雄被没收的私人财产，并把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 5, 尊重村民们的合理合法的民主权利，确保太石村的民主罢免和民主选举的正常进行；尊重村民们对村委会理财的监督权利和清查账目的要求，以确保太石村的民主监督和民主理财的透明。

最后，我呼吁：

- 1, 大陆民间和国际社会加大关注和声援太石村维权的力度；
- 2, 关注仍然被拘押的村民代表和神秘失踪的郭飞雄先生。

2005 年 9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有关郭飞雄当时被捕以及后来的情况，可以由他的几个文献中得知。

## 郭飞雄狱中生涯之相关文献（一）

本期文献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 2, 一封被截留的家信

### 3, 狱中向广东省政府各部门举报“奴隶劳动”的信件

#### 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穗番检刑不诉[2005]5号

被不起诉人杨茂东, 化名郭飞雄、郭飞熊, 男, 1966年8月2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6608026318, 汉族, 湖北省谷城县人, 文化程度大学, 住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新江大路8号。2005年9月13日被刑事拘留, 2005年10月3日经本院批准逮捕, 同年10月4日被逮捕。

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侦查终结, 以被不起诉人杨茂东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于2005年10月19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 于2005年10月28日退回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补充侦查, 该局于2005年11月27日补充侦查完毕, 再次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2005年7月, 被不起诉人杨茂东经同案人何锦潮的介绍, 与广州市番禺区鱼窝头镇太石村村民冯秋盛、梁树生等人筹划以村财务存在问题为由罢免该村村委会主任。

2005年8月3日晚8时许, 太石村财务人员回村办公大楼财务室办事时误触警报, 被部分村民误以为有人盗取财务室帐簿而相继聚集, 被不起诉人杨茂东获悉后, 即示意冯秋盛组织村民看守财务室。其后, 在被不起诉人杨茂东与同案人何锦潮及冯秋盛、梁树生等人多次的商议、授意下, 部分村民长期占据了村办公大楼, 阻挠太石村村务工作。期间, 被不起诉人杨茂东还到村办公大楼现场鼓动村民继续坚守。同年9月12日, 经劝告无效后, 公安人员依法将有关人员带离现场, 恢复秩序, 期间, 数名执法人员被打伤, 一辆警车被砸坏。此事件致使太石村正常的工作、生产长达一个多月无法进行。

本院认为, 犯罪嫌疑人杨茂东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但犯罪情节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杨茂东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七日内向本院申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郭飞雄注: 12月27日下午检察院宣读此不起诉决定书后, 我当即表示其中的事实陈述纯系不实, 我在8月4、5日得知发生财会室保卫战后, 立即建议村民向广州市纪委和监察局紧急投诉, 要求他们前来接管帐目, 有意思的是, 广州市纪委上午答应了, 下午却又将此事推给番禺区处理。这些细节可以从上述单位当日值班记录中查实。12月27日下午, 说完上述话后, 我强调, 如果非要我承认上述不起诉决定书的内容才放我, 我宁愿继续坐牢。检查官忙解释说, 他们只是转告这个法律决定, 此外别无其它意义。如果我不接受, 可在七日内向检察院申述。他们对我的上述反驳也现场作了笔录。

我个人判断, 广东省检察院系统在此次太石冤案中作出了许多微妙的、趋向于法治的工作。对他们的活动我给予了正面评价, 并时常当面表示感谢。所以, 上述《不起诉决定书》的严重不实, 不应被理解为检方的恶意作为。世间没有理想的状态。

需要在这里补充的是，我在私下和公开场合从未鼓动过村民坚守财会室；随着事态的发展，我对如此的冲突场面长期延续感到忧虑。但村民一再跟我说，如果不坚守下去，让帐目落到人家手里给毁掉了，我们以后的日子怎么过？我听后，只好保持沉默。8月14日我和广州一位大学教授出席村民普法讲座时，的确作了即席发言，但教授发言强调的是依法走程序，我强调的是：如果出现了警察出动殴打村民的场面，村民绝对不能还手，台下听讲座的村民向我表态能够做到。我想，整个太石事件中虽出现多次暴力血腥场面，却没有出现死人现象，与我们这些提供法律咨询的维权人士之反复宣传法治、走程序、非暴力取向是有直接关联的。

入狱期间，审讯者为我罗列了数十条罪状，可以说，条条都属滔天罪恶。当时他们最关注的和最想挖出的是——有关8月31日绝食接力事件幕后操纵者的证据，反复强调我出歪主意，系幕后黑手；但最后行文时，他们却将要点全部集中在财会室保卫战上面，让我至今仍觉得有些奇怪。显然，这些登在《不起诉决定书》中的内容，是数十条罪状中办案单位认为最拿得出手的東西。但是，我要说，这些东西的依据全是口供，而且口供全系胁迫和逼供而来，在法律上不足为凭。

我是完全无辜的。)

附：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释放证明书

穗番看释字[2005]1516号

兹有杨茂东，性别男，年龄39，住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开发区新江大路8号，因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于2005年10月4日被逮捕，现因检察院不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第2款之规定，经番禺区公安分局决定，予以释放。

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

2005年12月27日

## 2，一封被截留的家信

姐姐：您好！

寄来的两封信都已收到。请不要为我过分担忧。自古为大事者不惜身，我现今的遭遇是一种光荣，受难是灵魂上升的阶梯。我在这里每一念及此，都感到快乐。

我的坚持是无限期的，但生命是有保障的。我有一些中医和道家养生知识，身体在下降过程中会不断达成某些平衡，如同下山坡，它会自动地走几步，歇一歇。而且，这里的医生是讲人道的，是负责任的。

所以，我再次强调，勿为我忧。如果为献身于政治变革与发展的人的状况过于担心，未免不大明智，亦乏远见。

我在仓里的人际关系很好，放风时背诵一些唐诗宋词、李白、文文山（文天祥）、叶挺的大作，可谓嘍傲自若。与过去想象的不同，处在这种环境下，除了谋求保持人的尊严和气节，别的什么都不想。此种人生奇遇，值得细细品咂。

我不希望经常收到你的来信，家人对此事关注越少，我则越轻松。你应该了解我的性格与状况。上法庭时我亦不希望你来，任何眼泪对我的主动受难抉择都是不适宜的。

除了我被判刑、你确认来后可以见到我本人以外，我不希望你再来广州一次。判刑后我会每月给你写一封信的。切记：此事不可以常理处之。

孔孟原著与圣经是我立身之本。我也建议你工作之余读一读，切身领会，则万事无忧无惧。

弟：茂东上

2005年10月26日

（郭飞雄注：我在狱中写出的几封家信中，唯有此封被截留，不寄家人，特照录在此，以明我当时之心迹。）

### 3. 狱中向广东省政府各部门举报“奴隶劳动”的信件

广东省人大主任：您好！

我是广州市番禺区看守所658仓在押人员杨茂东，今特向您和贵机构正式举报：在番禺看守所内，存在着大规模、有组织的奴隶劳动。请您和贵机构会同相关部门紧急派员查实，并予以制止。

以下情况为我两月来亲眼所见，我愿为此见证负责：番禺看守所强迫在押人员每日穿珠、编织草帽，或加工各类纺织品、工艺品，做工者得不到任何报酬，每日做工时间长达12至13小时，并为赶进度承受重压。这种在押人员（其中绝大多数为尚未判决的犯罪嫌疑人）被迫从事的无偿的、繁重的、超时的劳动，古今中外皆称之为“奴隶劳动”。它的存在与现代文明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也违背了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于看守所内所有奴隶劳动的收益全部上缴番禺区政府，故可判定番禺区政府为奴隶劳动的组织者或负责者。这种政府组织、负责奴隶劳动的行为，是一种非正义的、反文明的危险行为。

我本人并不反对在押人员适当从事一些劳动，以锻炼身体、转移愁郁。但劳动必须是自愿的、有一定报酬的，时间应限制在半日之内。如此而为，才不违背基本人道。在押人员也是人，其人格尊严和基本人权受中国法律的明确保护。象番禺区政府和看守所这样乘在押人员恐惧无助之际、胁迫其从事奴隶劳动的行径，是任何文明社会或趋向于文明的社会所绝对不能容忍的。

据我所知，广东省境内看守所、监狱、劳教所、戒毒所中，还有不少亦存在着类似的组织奴隶劳动的现象。

我要求广东省立法、司法、行政部门立即采取切实行动，不仅在番禺区，而且在全省范围内，对所有看守所、监狱、劳教所、戒毒所等逐一检查，禁止一切奴隶劳动，并将这一禁止予以制度化，成为真诚、主动、有序、渐进的司法改革的一部分。

鉴于我对中国官场惯性的了解，我以为，为您和贵机构的答复设置一个等待日期是必要的。我希望能在20日收到您的答复，否则将向国家相关机构负责人直接反映。

作为中国公民，我有权向公仆提出制止正在发生的非正义、反文明行径并推动司法改革的要求，我的善意和审慎自不待言，也希望能得到您真诚、负责的回。我之帮助广东看守所和监狱推动司法改革的决心已定，不管出现任何状况都不会停止。未经任何人邀请，我已自命为广东人权和法治之义务监督员。象这样的角色的出现和增多，对于您，对于贵机构，对于广东民众，对于中国社会，未尝不会产生正面的助益。

致礼！

杨茂东（郭飞雄）

2005年11月20日

（郭飞雄注：我自入狱第二天便向驻所检察官举报，要求立即制止奴隶劳动，二日后，我所在的奴隶劳动被中止。但后来发现，其它监仓仍在继续，但当时的身体状况已不允许我继续大力关注此事。直到绝食绝水停止一周后，我才捡起此事。在我的设想中，如果自由民主人士和维权人士都能在入狱后从身边开始推动监狱司法改革，那么，只需要付出很少人力，便可取得相当大的成就。而且对自己、对后来者、对将来重新入狱的自己，对帮助可能的刑事犯日后重新做人，都有较大的帮助。一国之法治都是在如此这般点滴积累和推动中逐步落实的。

这封举报信，我同时写给广东省长、省检察长、省法院院长，但直到今日，都未收到任何回音。我当然不会放弃，这就是我在其中列了时间表的原因。）

## 郭飞雄狱中生涯之相关文献（二）

- 1，郭飞雄：紧急举报对我的行刑逼供（05年10月26日晨）
- 2，一份申请

### 1，郭飞雄：紧急举报对我的行刑逼供（05年10月26日晨）

番禺看守所驻所检察官先生：

昨日（9月25日）下午5：30至晚上11：30，我被5名不愿出示证件和透露身份的人士提到201审讯室提审。这些人一上来就对我大量使用人身攻击，辱骂我为“猪”、“狗”、“人渣”、“披着羊皮的狼”……声称要把我放到有十几名死囚的仓里折磨，再继续绝食就从身体上面和下面同时给我插管（其他更肮脏的生理污蔑这里就不照录了）。

这些人声称要对我进行连续数十小时的车轮战审讯。我由于长期绝食身体虚弱，实在坐不住独方凳，身体一开始便摇晃不止。约两小时后被迫躺在地上喘气，一审讯人员把室内空调开至最冷，我在极冷极寒的室内不断地走动、躺下喘气、再走动，冻得不断发抖，抽鼻子。在寒冷中，他们不断鼓励、怂恿我逃出门外，说会在后面开枪立即打死我！时间持续了将近4小时，我对外大喊：有人行刑逼供了！他们笑着说：这间房完全是隔音的，喊了没用。我向他们所有人都提出空调开得太冷，他们都回答，既然我们受得了，你也受得了，谁让你绝食的？！

以上情况在取出当日审讯实况录像后可得到证实。

请驻所检察官先生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迅速扣住相关证据，将本人的举报立即转交上级有关部门，对上述行刑逼供人士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留此存照。不胜感谢！

658 仓 杨茂东

2005年10月26日早上

郭飞雄注：

（1）行刑逼供结束后，我被带回看守所，在大门口，我便对在场的几位警察和辅警大声说道：这几位审讯人员刚刚对我进行了行刑逼供，这是违法犯罪行为。弄得送我过来的审讯人员非常尴尬。次日我再次被他们提审时，我又一次当众大声揭露他们的龌龊，他们明显表现出恐慌。

（2）当时这些审讯人员对我声称，准备对我进行一周到两周的连续审讯。但事实上，第二天审讯时他们便结束了对我的行刑逼供的做法。我判断：是这个举报奏效了。检察官起了重要作用。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广东省检察院系统的工作人员的做法。我在里面和他们打过多交道，其中多数感觉愉快。他们是比较愿意依照法律行事的。广东省检方在此次事件上的表现证明了著名学者范亚峰先生关于“政法系”的提法是十分精当的。

我刚入所的第二天，即对检察官提出要求在整个番禺看守所停止奴隶劳动，大约第三天或第四天，我所在的 658 仓的奴隶劳动停止了。这说明了检察官多少做了些工作，但没有能如我所要求的将全所奴隶劳动全部停止，我以为不是检察官的错。

这次行刑逼供的中止，可以判断为检察官根据我的举报信与审讯者交涉的结果。同样，在这个体制下，他们还做不到对违法者进行追究。

大约是在 11 月底，被关押在羁押医院的我要求归还我放在 658 仓的日记。他们告诉我日记已被看守所帮忙保管了起来。我反复要，他们就是不给。我当然明白，日记被办案单位拿走并扣押起来了。而且我也明白，12 月 27 日可能会放我了（当然还有其它更重要的证据）。我写信告诉看守所所长说，拿走我的日记不归还是十分严重的行为，而且唯一责任人是看守所，对此我是不会放过的。12 月 7 日我又填单申请约见检察官，请他们帮助讨回被非法扣留的私人日记。12 月 13 日，我的日记被归还了。12 月 16 日中午，检察官来了，当面检查证实我的日记已被归还。这一次，检方不见得起到了主要作用，但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整个太石冤狱中，检察院 10 月 2 日接手，但约在 10 月中旬就表露出不愿在毫无物证的情势下办理冤案。故 10 月 14 日，原被办案单位当作物证拿走的我的随身携带的私人物品被退回看守所。此时我已明白，司法一关已过，剩下的就要看北京中央对我的政治解决了。而 10 月 28 日检方作出的退查两个月决定，则是检察院方面在对办案单位妥协后所明确设置的法律期限。此后就主要和直接地由北京高层决策决定我和村民们的命运了。

在此，我要向尊重和向往法治的广东省检查院系统、以及其他体制内开明人士（有些我已知，有些我还不知）表示感谢。

(3)9 月 25 日对我行刑逼供的审讯人员，乃广东省公安厅某处人士为主（非“一处”，一处的朋友总是躲藏在录像镜头背后操纵着），他们自己向我声称系广东省公安厅，且直接暗示他们是某处的。由于他们未对我造成实质性伤害，且在第二天受到提醒后立即转变了，送我回来时还偷偷强调乃“公事公办”，对我个人并无恶意；一位对我伤害最厉害的审讯者还一再夸我“一表人才”（哈哈！）。鉴于他们已知悔改，所以我就没有在被拘押期间去起诉他们，出来后也不想起诉他们。我只希望在将来再次入狱时不再碰到这类行刑逼供了，再来第二次我就绝不接受了。

现在我只起诉了给我恶意剃光头的警察，原因是那次受伤害最深，对心灵的伤害比挨打都狠。而且，更重要的是，我只为普遍权利而大动。对虐待我的警察的起诉具有可操作性，因而也有助于实质性地而非象征性地增强在押人员的人权。

## 2, 一份申请

### 申 请

我的邻床王某某（以下生病内容隐去）……，已吃药多日，仍在加剧。凭经验，集体宿舍内皮肤病最易感染。

请所领导对王某某病情、对 658 仓被关押人员的健康高度重视，对王某某的皮肤病进行验血检查，确认其病情，给予有效治疗。这样也是对其他人的有效保

护。

卫生所的医生是讲人道、负责任的，但人员编制太少，忙不过来。所领导也很有法律水平，暴露的是体制问题。我要求与所领导和驻所检察官面谈，这也是我对你们的信任。

敬请回复，十分感谢！

658 仓 杨茂东

10 月 29 日

**郭飞雄注：**

我在 658 仓呆了 58 天，与仓内在押人员结下了友谊。我给他们做了不少事，曾多次从卫生所拿药给他们治病，这当然要感谢卫生所医护人员的信任和帮助。我在场时，是不准他们互相争吵、辱骂和打架的。而当夏秋之交、凉风吹来时，看守所内各仓的在押人员经常性地打得血糊淋拉。当然，658 仓本来便是一个文明仓，办案单位是不会挑选一个过于恶劣的仓让我住的，否则一些黑暗的东西被我看眼里，将来给捅出去，番禺方面是不大好受的。

不仅和在押人员关系不错；我和看守所警察，和医护人员，和几位所长，和看守我的那些武警战士，都关系很好（其中一位和艾滋病携带者促膝谈心的黄所长真令我尊敬，他在许多方面都证明是一位高尚的人）。从各方面收集到的信息证明，自孙志刚案后，广东省有关部门对看守所和监狱进行了一些改革，收到了较好的成效。警察公开打人的事看不到了，公开骂人也很少，这说明了广东方面还是可以改革的，还没有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而且这种渐进的、点滴的改革效果不错，也容易巩固。

从社会治安的角度，我是站在警察一边的，我的主要朋友是医生和警察。但从人的角度，我经常为在押人员争取权利，我也认其中几位愿意悔改的涉嫌贪污受贿的和开车撞了人的做朋友。夹在这两者中间，我有时感到很矛盾。

我这样强调看守所有所改革，千万不要给读者造成误会，比如以为看守所已很讲人权了，再比如坐牢的感觉不错。看守所需要改革的地方很多，象少数警察总是习惯于使用口头禅侮辱在押人员以增强其威势，象由于经费不足（这在富裕的番禺，简直是无法想象的!!!），在押人员的伙食很差，有些病卫生所的医生即使想治，却拿不出药来，只好使用万能的白色颗粒给病人服用，其效果自然不佳。仓内人也太多，一个按规定只能关押 15 人的仓，总是关押着 27 至 28 人，里面的空气可想而知。

坐牢就是坐牢，坐牢不仅要遭遇到象 9 月 25 日那样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刑逼供，而且更要遭遇到象 11 月 14 日那样出于个别警察内心的阴暗和龌龊而突然施加的侮辱。更令我没有想到的是，我居然长期和几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在一起治疗，距离不到一米。得知真情后我真的吓出了一身冷汗！之所以如此，责任还是在于番禺区政府的官僚们，按一些警察的说法，政府盖的房子太少了，腾不出来房间专门用来让艾滋病病毒携带者隔离治疗。而经费跑到哪儿去了呢？警察朋友告诉我，有一部分在天上，化为四架直升机飞着（广东省的罪犯还没现代化到需要这么多直升机来对付的程度），其它的，就不大好说了。我认为我自己是不会对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产生任何歧视之念的，但我依然认为，他们需要隔离治疗。与在押人员一道治疗，对我，对一般医护人员，尤其是对那些与他们朝夕相处的一般警察，是很不公正的。

我想，即使是那些视坐牢为光荣的民主斗士，在得知可能会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一道长期相处后，也可能会改变主意的。



蒙受冤狱之苦当然并不止于此，容我以后在日记摘抄中再作一些简介。

## 杨茂东（郭飞雄）：（新华门）和平请愿书

### 和平请愿书

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

我是中国公民杨茂东（笔名郭飞雄）。鉴于国内近期发生的一系列令人不安的事件，我今日特来到中央政府所在地，郑重地向两位公仆提出以下抗议和要求：

1，强烈抗议广东地方政府动用武警枪杀我汕尾无辜农民同胞的滔天罪行。要求中央政府改变违背民意的拖延战术，揪出屠杀事件的执行者和决策者，在法定期限内将之交付司法审判，并真诚致力于防阻屠杀事件再次发生的体制改革。

2，强烈抗议广东地方政府剥夺太石村民罢免村官的合法权利、践踏《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行为。要求中央政府责成地方立即改变其通过“官黑一家”方式、在太石村实施恐怖暴力统治的黑恶做法，还太石村农民以基本自由，保障其合法的选举权与罢免权。

3，强烈抗议广东地方政府掠夺广州小谷围数万农民和业主的合法财产、而中央政府面对民众申诉长期充耳不闻的不负责任的行为。要求中央政府真正站在民众立场上，接纳民众的基本诉求，并举一反三，推动拆迁征地问题的法治化解决。

4，强烈抗议中国各级政府中的专政机关对包括吕邦列、郭艳、艾晓明、唐荆陵、赵昕、姚立法、陈光诚、李方平、许志永、高智晟以及我本人在内的维权人士所实施的公然的、长期的、持续的、有组织的、有计划的、不断升级的殴打、车祸以及其它暴力伤害行为。要求中央政府责成专政机关立即收手，从为所欲为状态退回到法治限度内，退回到人类文明所能接受的底线以上，将针对吕邦列等人的系列严重暴力伤害案的真凶及指使者捉拿归案，并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维权人士和所有维权民众的人身安全。

5，强烈抗议中央某些部门关闭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关闭《燕南网》等媒体、割断人民喉舌、镇压新闻自由的违法行为。要求中央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立即恢复《冰点》周刊、《燕南网》及其它媒体的正常运作，并通过此类事件反思中央政府在施政纲领上的结构性缺陷，在继续卓有成效地推行经济改革的同时，尽早启动政治改革，按照渐进、有序的方式，坚决而稳健地实施之，在早期放开新闻自由和基层选举。

我将我今日直接来到新华门提出上述抗议和要求的行为，定义为一位中国公民所做的光荣的个人化的微型抗争。为了见证我的抗议和要求的坚决性，我宣布，自今日起，我本人在新华门进行为期两天的绝食（但不绝水）。

如果两位公仆认为我的请愿和绝食行为违背了相关法律，我愿意承担被拘留、被判刑的处罚。但我事先声明，促使我采取这一直接的微型抗争的责任在于中央政府本身。不管我遭受到怎样的处罚，我都提请两位公仆和中国各级政府正视我的上述抗议和要求中所包含的普遍民意和内在价值。

中国不能再流血了！中国必须由野蛮走向文明！让我们这一代人尝试通过非暴力、无敌人、不流血的方式，通过全民和解、官民互动、相互妥协的方式，一道来推动我们共同的祖国步向民主、法治社会吧！

中国公民 杨茂东（郭飞雄）

2006年2月8日

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

和平请愿书（内容与上述完全一致）一份，

《甘地》传一本，

身份证一张，

名片若干，

手机一套（含手机号、充电器），

电话卡一张，

钥匙一串，

人民币若干，

笔，纸。

又：

曾经在 2005 年广东太石村维权事件中被村民聘请为主要法律代理人的郭飞雄，2006 年 9 月 30 日被警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正式逮捕，理由是他曾于 2001 年在辽宁编辑出版了一本名为《沈阳政坛地震》的书。

中国维权人士胡佳在博迅网站上发表文章说，警方对郭飞雄的陷害是中共政法部门中惯用的方法。这和盲人陈光诚的“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等荒谬的罪名类似，都是警方诬陷强加的。胡佳认为，官方严厉处理郭飞雄一案的目的是要“杀一儆百”。

# 刘晓波：精明的骄狂

2005年09月23日 20:30

李敖何许人也？

一个自我感觉特好的家伙，可惜那年参选总统，得票数倒数第一。

听说他入了美国籍，但赞成拉登攻击美国。即使以我们的愤青的标准，这也是现行美奸啊，属于美国政府镇压的对象。

李敖什么人都敢骂，什么事情都敢骂，但是，独独有一个东西连碰都不敢碰——中国 GCD。这下我们该明白，李大师是谁的打手、鹰犬了吧？！李敖以为，利用民主社会的言论自由制度，来反对民主自由本身，是实现他推翻民主自由制度野心无比高明的地方。

浅薄啊李大师！民主自由制度最大的优势，就是在于能够容纳自己的反对面；而专制制度相反。——从逻辑上说，自由概念天生就包含有反自由的自由，但反自由的概念却不能容纳自由。并且，自由制度最大的生命力源泉，就是自由与反自由的斗争。如果缺少反自由的对立和激励，自由就可能麻木和怠惰，从而丧失自己的生命。

所以，包括李敖和李敖的主子在内，这些人由于迷信专制魅力的，根本看不到，或不愿相信，他们反对自由的所作所为，恰恰是资助自己的敌人，而自掘坟墓啊！

我们看戏，戏台上如果没有小丑，正面人物的光辉伟大就显现不出来。

李大师甘愿当历史的小丑，以衬托和促进世界自由民主潮流的浩浩荡荡，境界真是高啊！

<http://book.qq.com> 2005年09月23日 20:30 来源：腾讯读书

<http://book.qq.com/a/20050923/000081.htm>

# 刘晓波：太石村罢官 谁是真赢家

尽管，番禺当局允许太石村村民在9月16号举行了“罢免委员会选举”，而且，选举的结果大大出乎官权的意料，官方“钦定”的七个候选人全部落选，而村民推荐的候选人全部当选，似乎预示着官方的失败和民间的胜利。但12号上午，官方突然出动上千警力强行抢劫了村财务室、抢走关键证据，继而是郭飞雄先生在14号神秘失踪，我就预感到番禺官方的阴谋和罢免活动的前景并不乐观。（请参见我的文章《记住那些镇压太石村村民的罪恶名字》，首发《民主中国》05-09-17）

果然，15号和16号，番禺区官方喉舌番禺电视台和《番禺日报》连续发表措辞强硬的指控：太石村一些人借罢免动议，非法聚集村民少部分村民为达到某种目的，煽动部分村民不按法律程序，“非法集结”，“无理取闹”，“围堵并占据村委会”，“封锁村财务室”，“多次围堵阻挠区镇工作组及村干部进行工作”；连续到村办公大楼静坐示威，拉横幅标语非法集会，要求罢免村主任，造成村部工作完全陷入瘫痪状态；不法分子的介入使事件愈演愈复杂，已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所以，政府为了恢复日常工作，维护稳定大局，予以肃清。

接下来的演变完全由当局操控，一系列幕后阴谋和密集的舆论造势相结合，终于扼杀了太石村罢免行动。

9月18日，据悉，郭飞雄被广州市番禺鱼窝头派出所拘留。

9月19日，《番禺日报》发表《期盼太石在稳定中发展——来自鱼窝头镇太石村的声音》。

同一天，一名当选的罢免委员会委员失去联络，显然是受到压力，不想履行职责。

9月21日，《番禺日报》刊出《太石村财务专项审计报告昨天公布》称：审计结果证明账目清楚、没有问题。但村民对审计结果表示失望。

9月22日，《番禺日报》刊出《太石村村民听取财务专项审计报告》和《打开通向真相的大门——鱼窝头镇太石村“9·12”清场行动纪实》两篇报道，同时发表评论员文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四谈自觉依法行事，促进和谐稳定》。

同一天，由七人组成的太石村民选罢免委员会，有六人签署官方提供现成的辞职通知，空出的位置由官选现任村委委员顶替。镇政府随即要求村名签字取消罢免动议。

同一天，郭飞雄被证实拘押在番禺看守所。郭案为上级督办，罪名未详。

9月23日，在官方威胁和孤掌难鸣的情况下，太石村罢免委员会的最后一位民选成员冯建明辞职。与此同时，曾在罢免动议上签名的村民，估计已有超过六成的人签署“取消罢免声明”。

至此，原定10月7日召开的罢免大会，事实上已经胎死腹中。

尽管，太石村村民的民主维权活动受到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和声援瞩目，但还是败在番禺官权的野蛮镇压和黑箱阴谋之下，那些涉嫌以权谋私的腐败官员们，也由此可以暂时躲过一劫。然而，赢得了现实胜利的番禺官权，未必就是大赢；而输掉了罢免的村民及其民间支持者，未必就是惨败。

从官权的角度讲，是以大的政治代价换取小的现实胜利，成本与收益完全不

成比例。

1, 番禺区官权依靠强大的专政机器和垄断资源所赢的, 仅仅是现实性、暂时性的胜利, 而输掉的却是民心所向和他们个人的为官道义。番禺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等当地官僚的名字, 将作为“民众之敌”和“民主之敌”而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2, 番禺官权赢得胜利的代价之一, 是广东省形象的严重受损。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一直扮演全国领头羊的角色, 以经济发达和务实开明而著称。但在张德江出任广东省委书记之后, 他严厉整肃堪称大陆传媒界的改革先锋的南方报业集团, 以及连续出现特大矿难, 已经使广东形象蒙上厚厚的阴影。现在, 完全合法合理合情的村民罢免活动, 再次惨遭番禺当局扼杀, 广东的政治形象必然一落千丈。

3, 番禺官权在小小的太石村赢得胜利, 付出最大政治代价的却是胡温领衔的大中央。本来, 农村的基层自治和民主选举, 一向是中共对外展示其政治开明的“民主橱窗”, 据路透社9月5日报道, 温家宝在第八次中欧领导人峰会召开前的一个记者会上说:“中国将推进其民主政治发展, 坚定不移地重新构建(民主), 包括举行直接选举。”“如果中国人民能够管好一个村子, 我相信几年内他们将能管好一个镇。这个制度将循序渐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政治的评论, 也大都把农村选举作为中共推行渐进政治改革的标志, “卡特基金会”等有影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一直在帮助中国农村的基层民主试验。太石村村民通过合法罢官活动, 充分展示他们民主素质, 完全“能够管好一个村子”, 但番禺官权却动用种种残暴而厚黑的手段, 全力阻止村民们的自我管理, 最终使村民们惨遭失败, 引发出沸沸扬扬的国内外舆论。而高调提倡基层民主的循序渐进的中央政权, 却对小小的番禺区政府的滥权不闻不问, 如何让广大农民、各界人士和国际社会再相信中共的承诺?

中共总理誓言推进基层民主的余音未消, 太石村的基层民主却在当地官权的镇压下失败, 等于是地方小官扇了中央大员一记耳光。

从民间的角度讲, 村民的失败赢得长远的道义声誉, 也为民间维权的未来运作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1, 尽管太石村的民主罢免失败了, 但它向中国和世界展示了草根民众的政治觉醒, 他们的维权超越了狭隘的经济利益, 显示出争取民主权利的自觉; 它也凸现了中国民间所蕴含巨大的民主饥渴, 用烈火干柴来形容并不过分。而民间的政治觉醒和民主饥渴, 正是推动草根民主的最大动力。

2, 太石村事件的起因和失败, 让人们看清了面包与自由的关系: 与其满足于被恩赐的面包, 不如自己争取到法定自由。自由的有无, 不仅关系到面包的有无多少, 也关系到面包分配的公平与否。没有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 官赐的面包随时可能被官权再次夺走, 面包的分配也绝无任何公平可言。只有自发争取到自由权利, 才足以保护民间的面包不被官权任意掠夺, 也才能保证面包分配的基本公平。所以, 底层民众只有首先争取到法定的自由权利, 才能理直气壮地抵抗官权的榨取和保障自身的权益, 也才有希望获得分配上的社会公正。

3, 失败的太石村维权, 并不影响农民们极为珍贵的民主素质的展示, 他们的合法而理性的非暴力维权, 既让中国农民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的尊重, 也戳破“素质低下论”和“民主不合国情论”的捏造, 增强了中国民间对基层民主的信心。太石村事件充分证明, 中国民主进程的步履蹒跚, 绝非民众素质低下所致, 而是中共官权的压制所致。与高素质的太石村村民比起来, 那些高唱“素

质论”和“国情论”的御用精英们，如同井底之蛙，他们的双眼被傲慢、偏见和恐惧所蒙蔽，他们的良心和智慧被既得利益的血盆大口所吞噬，用捏造的理论来帮助官方阻止民主进程。

3，借助于互联网平台，即便是底层农村的维权活动，也能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动员，不仅是舆论动员，也是准组织化介入。特别是法律人士、大学教授和人大代表等各界人士的在场协助，使民间精英与草根底层相结合的维权模式得到又一次经验积累；国内知识分子和网民们的舆论声援，带动了国内开明媒体的关注，也引起了国外媒体的广泛关注，引发出民间舆论对基层民主的新一轮热情。

4，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何况是人世间最珍贵的自由！在民主国家，公民自由尚需捍卫，何况在独裁制度下争取自由和民主，就更付出超常的代价。反抗独裁和争取自由的过程，必然是一个民间代价不断累积的过程。在当下中国，大多数民间维权的暂时失败是必然的，但每一次失败都是经验和代价的积累，每一次积累，既可以让民间从失败中学习一点、成熟一分，也都会让官权付出一定的统治成本和道义损失。日益扩展的民间维权不断加大着官权的统治成本，当某一领域的维权使官权的统治成本高到某一临界点，局部的制度改革就将发生。而民间压力导致局部制度更新的渐进改良，已经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的突出特征之一。太石村事件作为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不仅作为当下中国基层民主进程的醒目标志，也必将作为一次民间代价的累积而铭刻在中国草根民主的历史进程之中。

为此，我必须再次向失败的村民和身陷囹圄的人士表达敬意，也向徐金海和骆蔚峰发出诅咒和蔑视！

番禺官权取得了现实的“胜利”，但也让地方恶吏们付出臭名远扬的道义代价，更让广东省政权和中央政权付出了形象受损的政治代价；太石村村民吞下“失败”的苦果，但他们却赢得了普遍的道义尊重，让心向自由的社会各界对草根民众的民主素质抱有信心。

在此意义上，官权的“胜利”是可耻的失败，而村民的“失败”是荣耀的凯旋！

2005年9月25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5年10月号）

# 刘晓波：李敖的盛世和郑贻春的文字狱

在北大，李敖技巧地摸了一下独裁老虎的屁股，时隔一天的清华表演，他就高唱独裁爱国主义：结束中国近百年来挨打挨饿历史、使中国真正地富强起来的唯一功臣，是中共。他感慨：正是在中共的领导下，“现在是中国自汉唐以来所没有的一个盛世。”是史学家钱穆所盼望而没能看到的“汉唐以来所未有也”的盛世，“今天告诉各位，我李敖亲眼看到了。”

他谈起中国人没有裤子穿的穷，1949年前的穷，要怪万恶的旧社会；1949年后的穷，不怪国共内战，也不怪中共，而只怪蒋介石。因为蒋介石逃往台湾时，炸毁了大多数基础设施，搬空了国库里的金条，还留下300万反动分子捣乱，能不穷吗？

那么，请问李敖：毛泽东发动的大跃进饿死几千万人，堪称中国历史上饿死最多的人祸，在世界历史上大概也是前所未有。自称历史大家的李敖不会不知道，但他就是一字不提。

李敖的这套说辞，与大陆影视剧中用古代盛世来以古颂今，与春节晚会的盛世主旋律完全合拍。

然而，就在李敖高歌中共盛世的前一天，即2005年9月22日，大陆异见作家郑贻春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七年徒刑。其他的还有，优秀新闻人俞华峰和李英民，分别被判八年和六年徒刑；程益中先生也被关押了四个月；异见作家张林和师涛，分别被判入狱五年和十年。中共监狱关押的网络作家和记者为当今世界之最。

近两年，中共政治迫害的黑爪越伸越长，帮助底层人士维权知识分子和律师也屡遭关押。律师郑恩宠被判三年徒刑，法学博士李柏光和律师朱久虎，分别遭到九个月、四个月的拘押，才得以取保候审。最近，郭飞雄因参与太石村维权，被送进番禺区公安局的拘留所，还有二十几位村民也身陷囹圄。山东的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在北京被绑架，押回山东后，至今仍然遭到软禁。

按照李敖的标准，主权独立了，经济腾飞了，百姓温饱了，就是“汉唐之未有之盛世”。那么，在李敖本人遭受政治迫害时期，蒋家父子领导下的台湾也应该是盛世了。

李敖的书，在1966年第一次被禁，从此他的书就不断地遭禁，先后被禁过96本；他的人也不断遭到人身迫害，1971年和1982年，他先后两次入狱，加起来蹲了十年大牢。而李敖受迫害的这段时间，正是台湾经济起飞、民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的阶段。从1965年到1972年，台湾工业的平均增长率高达19.5%，工业产品出口年均增长率超过25%，由蒋经国主持的“十大建设”，也开始于1973年，标志着台湾经济的辉煌成就。

国民党政府领导下的经济腾飞，改变了台湾的实力和台湾人的生活。从1951年至1989年的38年间，台湾国民生产总值从24.6亿美元增至1283亿美元，增长52倍；人均国民收入从137美元增至7518美元，增长53倍；外贸总额从1.97亿美元增至1184亿美元，增长601倍；1989年台湾外汇储备达774亿美元，仅次于日本，居世界第二。由此，台湾迈入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行列，与南朝鲜、香港、新加坡并列，被称为亚洲“四小龙”和“经济奇迹”。

可以说，李敖遭受政治迫害时期的台湾，与现在的大陆非常相似：经济高速、收入猛增、生活改善和政治独裁、权力高压、政治迫害并存，但国民党政府的独

裁力度远不及现在的大陆，而现代化水平却远远超过现在的大陆。何况，老蒋死后，小蒋便开始了一系列渐进的政治改良。到 1983 年李敖第二次出狱时，离台湾解除戒严、开放党禁和报禁的 1987 年，只有四年了。

按照李敖在大陆宣讲的盛世标准，这个时期的国民党政府，更有理由被称为创造盛世的执政党，因为它不但创造了经济奇迹，而且创造了政治奇迹，应该被李敖称为双重盛世才对。

但李敖非但从未把这一时期的台湾称为“盛世”，反而依然是用最激烈的叫骂抨击两蒋。如果从李敖在这段时间里备受文字狱之苦的角度，可以对他的叫骂给以同情的理解、甚至认同，但同样是威权政府，且中共独裁远比国民党独裁厉害，而李敖却高调赞美中共而刻毒贬低国民党。

同样，李敖决不会在国民党独裁时期就号召台湾人超越“二·二八血案”，而他来到中共独裁依旧的大陆却教导大陆人超越“六四大屠杀”。

这样的双重标准，既是旁观的冷漠，也是没心没肺的献媚。

如果真像李敖自称的那样，他真是自己人而不是观光客，他应该一直生活在大陆，且因发表异见而进过他向往的秦城监狱；他也应该参加过八九运动，且亲历过六四屠杀；那么，李敖还会在清华的讲台上大谈什么“汉唐以来所未有的盛世”，而无视大陆仍然频发的文字狱吗？

他不是自己人而是外来的观光客，是中共优待的重量级统战对象，是摆给台湾人看的政治花瓶，与每年坐在大会堂里的政协委员的花瓶功能相比，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他的大陆行，与大陆民众没有多大关系，而与中共的统战策略密切相关，也与他扩展自己的言论市场息息相关。

今天看到李敖在复旦的演讲，他说：“为什么我说这次回来要看秦城监狱呢？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吗，至少我在秦城监狱里面看不到政治犯，我觉得这是中国最大的进步。”

六四后的秦城监狱，曾关过一大群政治犯，我是其中之一。现在的秦城监狱里是否还有政治犯，我无从考察。但仅就北京二监关押的政治犯而言，我知道起码就有：“自由民主党案”中的胡石根，“新青年学会案”的杨子立、徐伟、靳海科，民主党案的何德普、查建国、高洪明等人，他们的刑期，少则八年，多则二十年。

这些被李敖忽略的大陆政治犯，都是李敖标准的盛世的祭品——向政治冤狱的制造者中共献媚的祭品！

2005 年 9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 刘晓波：戏子的嘻笑怒骂

1949年后，昔日的“自由摇篮”的北大，被中共改造成今日的“自由坟墓”。

以骄狂著称的李敖走进了“自由坟墓”，想给坟墓吹进点儿活的气息，却要借一连串著名的死人和活人来支撑其话语权，蔡元培、胡适、马寅初等知识名流，毛泽东、周恩来等亡灵，都成为他传播言论自由的道具。他打着红旗反红旗，用毛语录来戏说“言论自由”，进而来预言中共注定灭亡；他用性开放的好处多多来论证言论开放的无害有益，用北洋军阀政府的宽容来凸现当今中共的不宽容；他用老北大的独立精神来抨击新北大的“孬种”，用一系列外国政府屠杀民众的实例来暗示六四大屠杀，以此证明“所有的政府在这样的時候都是王八蛋”；整个演讲的点睛之笔，是他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作中介，引出胡适的思想：争取你个人的自由，就是争取国家的自由。因为，一个真正的开明进步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造成的，是要有独立个性，有自由思考的人造成的。

我以为，一位男学生的提问和李敖的回答，是整个演讲最出彩的地方。其精彩之处就在于：与其说是向李敖提问，不如说是质问坐在台上的北大党委书记闵维方。

那位学生问：“……在今年的早些时候，闵维方书记曾经提出一个观点，大概意思是说对于有反动言论的老师应该清出课堂，我想您对这样的观点有什么评价？”

李敖答：“我觉得作为大学一个特色，什么言论都敢接受，怎么可以叫反动言论呢，怎么可以有言论课堂呢，……所以我认为，在大学里面，没有什么说是可以害怕的，不能讲的，是不正确的。”

在此，我不能不向真正摸了老虎屁股的这位北大学子致意！也顺便向李敖的上述言论表达敬意。

但也必须看到，从凤凰卫视走上北大讲台的李敖，一心想扮演“自由斗士”，却已经丧失了昔日的锋芒。再联系他在清华鼓噪的独裁爱国主义，今日李敖非昔日李敖，已经是不争的事实。撇开他本人的刁钻习性不谈，仅就他必须面对的压力而论，即便他不怕调戏中共，他也怕驳了老板刘长乐的面子。

曾几何时，面对蒋家威权统治，李敖具有一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气概，他的一针见血的文风和不怕坐牢的勇气，堪称威权台湾的自由斗士。然而，台湾民主时代的到来，使李敖失去了对手，尽管骄狂依旧，叫骂更凶，但听众见怪不怪、言论市场萎缩。于是，李敖由自由斗士变成文化刁民，他为反对而反对，他的叫骂不断变味，少了锐气而多了痞气，少了正气而多了邪气。多亏编外央视频道的凤凰卫视的“慧眼识金”，为李敖重新找到了贩卖叫骂的言论大市场。

李敖仍然敢恨敢骂，骂两蒋、骂国民党、骂连战、骂马英九，更骂台独，骂民进党、骂李登辉，骂陈水扁，顺便也骂美国、骂日本，但就是不骂中共，不骂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非但不骂，反而爆夸，从凤凰一直夸道北大。即便在北大戏说言论自由，他也大耍滑头，把自由国家的官民冲突等同于独裁国家的官民冲突，开出如何争自由的犬儒化药方：自由的获得，一要巧妙地与独裁政府周旋，二要与独裁政府合作。否则的话，还会遭到六四式的屠杀。他仍然高调赞美毛泽东和周恩来，顺便向胡锦涛献媚，拿出京片子的“自来熟”做派，称

胡锦涛为“小老弟”，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当胡锦涛请我做北大校长的时候我就来了。”

如此献媚于当今中共党魁，已经近于顽童向大家长撒娇了。

所以，他用外国政府开枪对付平民来暗示六四，那意思是说：我不赞成政府向民众开枪，也不赞成民众逼着政府开枪。这种各打五十大板的评论，看似公允，实则混淆了起码的是非。六四的是非善恶一目了然，手无寸铁的学生和民众，拿什么逼政府？难道和平表达政治异见也叫逼？事实上，六四屠杀绝非民众逼出来的，而是一贯敌视民意的中共政权的野蛮本性使然。特别是当独裁政权面对高涨的民意之时，暴力镇压便是这个残忍政权的必然选择。而按照李敖的逻辑，只要民众坚持大规模的和平示威，就构成政府开枪的条件。

李敖在接受《亚洲周刊》采访时还表示：超越六四和回归宪法。那么请问李敖：在台湾进入民主社会之前，台湾人能象李敖说得那样潇洒，超越蒋介石政府制造的“二·二八血案”吗？他李敖本人能超越十年大牢吗？而在依然独裁的大陆，六四亡灵还未得到公正的祭奠，天安门母亲还无法公开悼念亲人，许多因六四而入狱的人士仍在牢里煎熬，赵紫阳的亡灵依然没有得到公正的评价，……你李敖凭什么让大陆人超越六四？

李敖的北大演讲，再现了他用骂人来自我炫耀的小聪明，一开场就拿在同一场合演讲过的连战开涮，让连战在女厕所里露怯。可怜的连战，先是自愿充当胡锦涛的统战工具，继而又被迫充当李敖的垫脚石，为了把连战踩在脚下，李敖只能“以怨报德”，不理睬中共对他的万千优惠，而要安全地摸一下老虎屁股。

早已作古的史学家钱穆先生，在台湾、在凤凰卫视，已经多次被李敖当作垫脚石，大陆行也两次当了李敖的垫脚石：“我在中学时候写文章批评一个教授，他后来写信，他很谦虚地给我回信，”这段佳话已经成了李敖生命词典中的“典故”，动不动就拿出来用于自我炫耀。时隔仅一天的北大和清华的两场演讲，他就给听众讲了两次这个典故。不知道他在大陆的最后一场复旦演讲，是否还会引用这个典故。

必须承认，对比连战和李敖二人在同一讲台上的表演，连战是被中共操控的木偶，李敖是戏耍主人的戏子，戏子的嘻笑怒骂，当然比木偶的一本正经更讨观众的欢心。但李敖之所以敢摸老虎屁股，就在于他比连战更聪明：1，他在威权时代的台湾就摸过两蒋的屁股，为此坐过十年大牢，并坐成了著名的“自由斗士”，他在大陆还多少具有自由斗士的人望，这是政客连战难以比拟的；2，对中共现政权的两岸政策，他的把握远比连战准确：如果说，蒋介石政权是“独裁无胆，民主无量”，那么，中共现政权就是“武力统一无胆，民主统一无量”，而只能采取硬性的武吓和软性的统战来维持现状。而且，胡锦涛加大了对台统战的力度。

所以，骄狂成精的李敖，早就摸清了中共这只老虎的秉性：中共的恐怖统治，对大陆人是血口大张的“真老虎”，而对外人大都是收起牙齿的“纸老虎”。为了统战的需要，中共对台湾的各界名流，甚至要装成憨态可鞠的“熊猫”。别说现在的连战、宋楚瑜和李敖等台湾名流，就是当年的“大战犯”李宗仁，只要肯于接受统战，毛泽东也会赐予“荣归故里”的待遇。何况，今天的中共政权，毛式霸气少了，邓式精明多了，对外政策的国家机会主义，已经到了“左右逢源”的圆滑程度。

李敖一到大陆，宣称他是值得信任的“自己人”，不断叨念多少人劝他收敛锋芒，否则可能惹麻烦；他在机场表示，想以政治犯的身份去秦城看看，他在北

大又说：“我讲这一点很多人提心吊胆，包括我在内，人家说，你到大陆来要不要看长城，我说我可能没上长城先进了秦城。”似乎他在北大摸了老虎的屁股，很可能遭受文字狱的惩罚。

但李敖心里清楚，自己是“外人”，而中共的老虎屁股，一贯是“外人摸得，自家人摸不得”。

比如，仅就这两年而言，大陆的网络异见作家张林、郑贻春和师涛等人摸了，分别被判入狱五年、七年、十年；维权人士李柏光和朱久虎等人摸了，分别遭到九个月、四个月的拘押，才得以取保候审。最近，郭飞雄摸了，再次被送进拘留所。

至于大陆的著名知识分子，他们没有统战对象的身份，自然享受不到李敖的特权，即便他们有心在北大讲台上摸老虎屁股，中共也决不会为他们提供机会。君不见，北大的焦国标在台下摸了，被砸了饭碗，远走美国；青年女教师卢雪松在讲台上讲林昭，至多是轻摸一下，却先遭停课、后遭取保候审的惩罚。

而台湾的李敖被赐予上北大讲台特权，所以，他摸老虎屁股，非但全身而退、无惊无险，反而温柔一摸，名利双收！

2005年9月26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2005年9月

# 刘晓波：声援艾晓明 谴责黑社会

在番禺区官权的暴力和阴谋的镇压下，太石村罢官维权终告失败。接着传来的是一连串更恐怖的资讯：

——被关押在番禺区公安局看守所的郭飞雄先生处在危险之中。据 9 月 25 日被释放的村民讲，他们两天前在狱中见过郭飞雄。大热天郭飞雄全身被毛毯包裹，村民猜测郭飞雄一直在绝食绝水，可能生命垂危！

——前往太石村取证的唐荆陵、郭艳两位律师，遭到不明身份的人围攻，无法离开。

——一直关注和帮助太石村维权的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她与一位凤凰周刊记者及两名律师在遭到一群不明身份者的围殴，车辆被砸坏，挡风玻璃破碎。四人报警后，由番禺区警方派警车护送离开现场。行至半途，警车却调头而去，艾晓明等人旋即遭到数辆车的围追堵截。车内的歹徒挥舞棍棒和匕首。

直到 9 月 26 日晚 20 点 17 分，崔卫平女士才接到艾晓明教授的手机短信：“死里逃生，请帮我们呼吁，救救我们！” 20 点 22 分，又接到短信：“我们要安全保障！”

崔卫平说：“艾晓明教授的行事风格——沉稳、坚定。不到十分紧急的时候她不这样。”

尽管，外界还无法确定这些挥舞着棍棒和匕首的歹徒的幕后支使者，但从太石村事件的整个演化过程看，番禺当局难辞其咎！

此前，为了阻止村民维权，番禺当局已经动用所有的政府手段，包括出动上千的警察和武警对付徒手的村民，打人抓人关人，抢劫关键证据，操控罢免活动，逼退民选代表，制造社会舆论，……但当这些仍然无法平息社会关注之时，随之而来的就是黑社会歹徒的恐吓，难道会与番禺区当局无关？

在这一切的背后，肯定有腐败黑幕。否则的话，一个小小的村委会主任，何以让番禺区当局如此大动干戈！

作为一级政府番禺区当局及其官员，即便骨子里流氓成性，满肚子小人伎俩，为了政权的面子，起码也不至于明火执仗，但番禺区官权现在的行为，等于公开宣称：“我就是黑社会头子！”

因为，要掩盖黑幕，就只能用更黑的手段！

遮住黑幕是为了保住乌纱帽和其它既得利益，所以，可以不讲法律、不要道德，只要强权、暴力和阴谋；也可以不要理智、不顾面子，只要乌纱帽及其利益。

如此欲壑难填的贪婪，只能使人走向疯狂。

个人的或黑社会的疯狂，已经很可怕，但最可怕的是政府变成黑社会，是握有公权力的官员们发疯！而围绕着太石村事件的一系列恐怖和阴谋，正是番禺官权及官员的疯狂之举。而番禺区官员之所以敢于无法无天，不仅在于他们个人手中的权力，更在于支撑他们可以滥用权力的体制。

这种行为，不要法律、罔顾政德、不顾番禺当局的面子和上级的面子，甚至不顾党中央的面子，完全是不计政治成本的最后疯狂。

这种疯狂，往往是表面繁盛掩盖下的末世景象；而从北大到清华再到复旦的李敖，一路放言的最强音却是“汉唐未有之盛世”。

为了帮助素不相识的太石村村民，郭飞雄先生被当地警方囚禁，艾晓明女士

被当地歹徒围追堵截，二人践行自由的勇敢，绝非李敖的北大演讲所能比拟！

番禺区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当你们只能用监狱和黑社会手段来压制觉醒的民意之时，你们是在拙劣地表演你们的野蛮、厚黑、弱智和怯懦！

呼吁社会各界向令人尊敬的艾晓明女士和郭飞雄先生伸出援手！向令人鄙视的番禺区官权发出抗议！

2005年9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李敖在清华为“盛世”高歌

李敖在北大摸了老虎屁股，一炮打响之后，他已经完成了事前设计，“自由斗士”的凌空，把政客连战的大陆行踏在脚下。接下来的故事就是弥补北大放言对主人的“大不敬”。

中共国台办新闻发言人李维一声言：官方没有对李敖施加任何压力；凤凰卫视老板刘长乐也说：官方对李敖“登陆”所表现出的“雅量”，体现了社会的开明和进步。但非常明显的是，与北大的接待规格相比，清华对李敖的接待已明显降格，没有国台办人员出面，校级官僚也缺席，只派出二级学院的院长李强，演讲主持人也变成凤凰卫视的曾子墨女士；在定位上，也不再是清华校方邀请李敖来演讲，而是凤凰卫视请李敖来作专题节目《世纪大讲堂》，只不过本期节目安排在清华而已，如同以往的《世纪大讲堂》都安排在大陆的不同高校一样。后来复旦也如法炮制，出面主持演讲的是人文学院院长姜义华。

同时，李敖在北大戏说“言论自由”，直播之后就凤凰卫视上消失，中共媒体全面封杀北大演讲；而李敖在清华宣讲“独裁爱国主义”，录像在凤凰卫视上不断回放，大陆媒体跟着热炒清华演讲。

受到压力而有所收敛是一回事，讲什么内容是另一回事。李敖如若不想主动献媚，他在清华完全可以选择讲其它内容，而不必专挑独裁爱国主义、实质上是爱党主义来声嘶力竭。清华演讲并不完全是压力下的变脸，因为，四百集《李敖有话说》已经证明：李敖的大中华情结和力捧中共都是一贯的，基本与政治压力无关。所以，仅仅时隔一天，北大的自由主义课堂变成了清华的独裁爱国主义课堂，嘻笑怒骂的批判变成了忸怩作态的媚眼，精明的骄狂变成撒娇的痞气。

李敖在清华表演不再摸老虎屁股，而是温柔地按摩虎头，再唱《李敖有话说》的独裁爱国主义媚曲：结束中国近百年来挨打挨饿历史的唯一功臣是中共。只有中共才能使中国真正地富强起来。他大声感慨：“现在是中国自汉唐以来所没有的一个盛世。”是史学家钱穆所期盼而没能看到的“汉唐以来所未有也”的盛世，“今天告诉各位，我李敖亲眼看到了。”

他谈起中国人没有裤子穿的穷，1949年前的穷，要怪万恶的旧社会；1949年后的穷，不怪国共内战，也不怪中共，而只怪蒋介石。因为蒋介石逃往台湾时，炸毁了大多数基础设施，搬空了国库里的金条，还留下300万反动分子捣乱，能不穷吗？那么，毛泽东发动的大跃进饿死几千万人，那是中国历史上饿死最多的人祸，大概在人类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而老毛还要向出口粮食，以换取苏联对中国发展核武器的支持。我想，自称熟悉历史的李敖不会不知道，但他就是一字不提。李敖的这套说辞，与大陆影视剧中以古颂今的古代盛世，与春节晚会的盛世主旋律完全合拍。比如，2005年春节晚会，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李敖向清华大学生灌输的独裁爱国主义，也是每年七·一、十·一等中共庆典期间官方宣传的爱国主义——爱国等于爱政权，爱政权等于爱党。近些年七·一庆典，官方的舆论造势的重点之一，是强调年轻人积极要求入党的人数大幅度上升，特别要突出在校大学生入党人数的增长。官方媒体报道说，在校大学生要求入党的比例已高达百分之六十，这一数据又恰好与另一调查数据相当：年轻人拥护中共的比例高达百分之六十五。至于入党和拥护党的理由，报道的侧重点也有

理想转为务实：既不谈中共的宗旨，也不谈远大的共产理想，更不谈党的斗争精神，而是绕了一个很大的弯，着重谈论中共的丰功伟绩，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站起来了”，邓小平领导“中国人民富起来了”，江泽民领导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胡锦涛领导大中国的和平崛起。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共，创造了国力增强、国威提高、国家崛起和国民富足的醒目政绩，对年轻学子越来越具有感召力。在李敖的清华演讲中，每当他讲到煽情的爱国主义，都能得到台下最热烈掌声。与他对北大的尖锐批评相反，他对清华的态度却是百媚千捧。李敖在北大演讲时贬低唯物主义而抬高唯心主义，但他在清华却变成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反复强调只有务实才能强国，清华的传统是务实；他礼赞清华“务实爱国”之校风，他说他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人开始务实了，看到从清华走出了务实的国家领导人。在复旦的演讲，李敖延续了清华演讲的主题，夸盛世，夸现在中共领导人“务实”，希望“我的小老弟胡锦涛真的风流一点。”最信口雌黄的献媚，是他大夸中共的政治开明：“为什么我说这次回来要看秦城监狱呢？大家知道我的意思吗，至少我在秦城监狱里面看不到政治犯，我觉得这是中国最大的进步。”

难道李敖真不知道：当下中国是关押网络作家和新闻记者的最大监狱吗？就在李敖9月23日的清华演讲之前的22号，中共当局刚刚判处辽宁网络作家郑贻春7年徒刑，之前还有异见作家张林被判五年，新闻记者师涛被判十年重刑。

李敖当然最想夸的是他自己，而且专找名人来当垫脚石，比如，他中学时批评史学家钱穆而钱穆回信致歉的典故，他在北大和清华两次提及；他捐款给北大为胡适塑像，在三次演讲中讲了三次。

再看清华学生的提问。几乎所有的提问都以“大师”之称开始，先用肉麻的献媚开场，再奉上拍马屁的问题，直到最后向李敖赠送礼品，都离不开吹捧“李大师”的拳拳爱国之心。有几个学生的提问，已经不是问题而是在大师面前撒娇。一个女生说：“我觉得我们是以清华最热烈的双臂来拥抱您，欢迎您回到我们祖国的组织，欢迎您回来。……通过刚刚短短几十分钟的讲演，我们非常深刻领略了您的语言风格和独特的人格魅力，可能我们更加喜爱您的是您对我们祖国的认同和您的爱国之情，我们真的感觉到您的拳拳之心。”

一个男生说：“……非常喜欢看您的《李敖有话说》节目，在这个节目里面，我经常看到您穿一件红色的外衣，因为今天您为什么没有穿，这件外衣对您来说是有有什么特殊的含义？”

唯一尖锐点的问题是一个女生要求李敖向北大道歉，因为李敖用“耍”贬低北大，而“‘耍’在北京话中是一个非常严重的贬义词，我觉得对主人不够礼貌，……”李敖也只好委托这位提问人向北大致歉。

于是，李敖在台上向中南海的新旧权贵撒娇，清华学生在台下向李大师撒娇，李敖的表演就在台上台下的互媚中结束，堪称“超级圆满”。

清华人用提问献媚，并不令人吃惊。“谄媚于上”是中共文化的最大特色之一，大陆电视主持人最拿手的技巧，就是用提问来向嘉宾献媚，每个问题都是一次献媚，随着问题的不断提出，献媚的力度也节节攀升，直到夸得嘉宾笑成一朵花。所以，向权势者和名流献媚早已变成中国人的第二本能了。在一向极左、培养众多高级奴仆和官僚的清华，学生们学不到真正的人文精神，而只能学到奴才的处世之道，毫不奇怪。

靠叫骂起家的李敖夸清华，直接夸到毕业于清华的中共党魁胡锦涛等政治局高官，如此献媚也不令我吃惊。从几百集《李敖有话说》的节目中，我早已领教了李敖献媚中共的高超献媚，夸起毛泽东和邓小平来，技巧之高超令他的叫骂黯

然失色。

更令我作呕的是他近于无赖式的精明，为了让肆无忌惮的媚相不太难看，他又在独裁爱国主义的煽情中撒上点自由主义的味精。比如，他再次讲到自由主义，讲宪法上的公民权利清单，还修改了富兰克林名言：“富兰克林讲了一句话，非常动人，他说，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这句话要被李敖改写，怎么说，这里是我的国家，我要使它自由。”“……自由不在外面，自由在我们眼前，经过我们的努力自由会实现的时候，为什么我们要跑？”

如果说，李敖在清华和复旦讲台上的献媚表情，是为了继续他的拓展大陆言论市场之旅；那么，他在北大的“摸老虎屁股”，绝非出于他的公共知识分子良知，而是出于他的政客式文人的精明！他知道，在大陆政权的眼中，他是铁干的反独派和拥共派，所以才有此次大陆行。或者说，此前的一年多时间，他在凤凰卫视上的极端媚态，早已为他来大陆摸老虎屁股积累了足够的免罪资源：

一方面，他是台湾唯一赞成“一国两制”和“反分裂法”的名流，他把毛泽东捧为最伟大的全球战略家，甚至高喊毛主席万岁；他自称最佩服三起三落的邓小平，甚至为邓一手制造的六四大屠杀辩护；他说胡锦涛的对台新策略很高明，硬的更硬，软的更软，让阿扁及其幕后老板美国，双双手足无措。

另一方面，他痛骂台独分子，把陈水扁贬为“卖牙签的希特勒”；他痛骂美国和日本，把布什政府比作魔鬼撒旦，把恐怖分子称为舍身成仁的英雄。

有了这种符合大陆“政治正确”的立场，有了这些“媚态”表演垫底，李敖自然有充分的安全感。而如果中共对“李狂人”摸屁股之举，愤怒得失去理智，那就正中李敖的下怀。在台湾蹲大牢蹲出“一世英名”的李敖，巴不得中共对他下点狠手。在李敖与中共的博弈中，对于“坐牢也成精”的李敖而言，进秦城是最高圆满，中断大陆行次之，取消余下两场演讲再次之。三种惩罚中的任何一种，就将成倍地放大李敖大陆行的收益。

然而，中共现政权计算统治的成本和收益的狡猾，决不次于李敖筹划个人名利最大化的精明。出于统战台湾名流的政治需要，明星文人兼立法委员的李敖，即便讲的再放言无忌，甚至直接骂到当今权贵的头上，中共的应对至多是比现在更严厉的言论封杀，让李敖大陆行在媒体上变成新华社的简短通稿，而决不会再有更严厉的措施。所以，不要说送李敖进秦城或中断他的大陆行，不在中共的考虑之中，甚至取消他在清华和复旦的演讲，也不会考虑之列，反而是让“李大师”继续前呼后拥的“神州文化之旅”。

如果说，此前的连、宋都踏了北京红地毯，付出的代价是忍受“胡锦涛通吃”的零和游戏；那么，现在的李敖没能享受红地毯的尊贵，他就让中南海付出容忍他摸屁股的代价，用培养高级奴才的翰林院的讲台，来复活早已淡出公共视野的“自由斗士”形象。如此一来，没有红地毯的待遇，反而变成名利最大化的资源。李敖大陆行，与其说是“文化之旅”，不如说是“利益交易”之旅，李敖借此来拓展大陆言论市场，中共借此来拓展台湾统战市场。所以，中共不得不容忍李敖在北大表演的“言论自由秀”，就是中共为获得统战政治利益而必付的代价。

清华学生大肆吹捧李敖的“拳拳爱国之心”，并献上象征着架起两岸统一的礼物：一座桥的设计模型。但我看，李敖来大陆，无心为两岸统一架桥，却用心拓展自己的言论市场。

2005年9月2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李敖的献媚和自媚

## （一）李敖向中共权贵献媚

李敖是个患有畸形自恋狂的戏子文人，无论走到哪，也无论讲什么，他都忘不了贬低别人和抬高自己，那种自我炫耀的无耻劲头，真是世所罕见。

然而，骂遍天下的李敖，独独对中共及其领袖不骂反夸，从毛泽东到邓小平再到胡锦涛，从第一代夸到第四代。在凤凰卫视上夸还不算，来到大陆也要继续夸。

李敖在三所高校的演讲，主题之一是高调赞美中共的各代领导人，频频引用毛泽东的语录和诗词，周恩来和邓小平的话。在北大，他高调赞美毛泽东、周恩来和邓小平，顺便向胡锦涛献媚，拿出京片子的“自来熟”做派，称胡锦涛为“小老弟”，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当胡锦涛请我做北大校长的时候我就来了。”

如此献媚于当今中共党魁，已经近于顽童向大家长撒娇了。

在清华，每当李敖讲到煽情的爱国主义，都能得到台下最热烈掌声。与他对北大的尖锐批评相反，他对清华的态度却是百媚千捧。李敖在北大演讲时贬低唯物主义而抬高唯心主义，但他在清华却变成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反复强调只有务实才能强国，清华的传统是务实；他礼赞清华“务实爱国”之校风，他说他非常高兴地看到中国人开始务实了，看到从清华走出了务实的国家领导人。

在复旦，李敖继续清华演讲的主题，夸盛世，夸邓小平，夸现在中共领导人“务实”，希望“我的小老弟胡锦涛真的风流一点。”

即便面对台湾媒体的采访，李敖照样赞美现任中共党魁和总理。他在 2005 年 09 月 27 日接受台湾《联合报》采访时说：“国民党说暴政必亡，没有这回事，中共严密的不得了，不会亡，只有承认现实，大陆高层做坏事的人几乎没有，胡锦涛规规矩矩，要承认。”“温家宝走了一千五百个县市，十分规矩的一个人。”

因为，他还舍不得凤凰卫视的言论市场。

## （二）李敖的自我炫耀

李敖自称要与同在北大、清华演讲的连战、宋楚瑜作“演讲比赛”，要让连和宋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演讲”。

所以，他在北大的演讲，再现了他用骂人来自我炫耀的小聪明，一开场就拿在同一场合演讲过的连战开涮，让连战在女厕所例露怯。可怜的连战，先是自愿充当胡锦涛的统战工具，继而又被迫充当李敖的垫脚石，为了把连战踩在脚下，李敖只能“以怨报德”，不理睬中共对他的万千优惠，而要安全地摸一下老虎屁股。

李敖当然最想夸的是他自己，而且专找名人来当垫脚石，早已作古的史学家钱穆先生，在台湾、在凤凰卫视，已经多次被李敖当作垫脚石，大陆行也两次当了李敖的垫脚石：“我在中学时候写文章批评一个教授，他后来写信，他很谦虚地给我回信，”这段佳话已经成了李敖生命词典中的“典故”，动不动就拿出来用于自我炫耀。时隔仅一天的北大和清华的两场演讲，他就给听众讲了两次这个典故。

他捐款给北大为胡适塑像，1500 倍还胡适当年给过他 1000 美元的人情债，

他在北大、清华和复旦三次演讲中，三次提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多次提及。比如，他对《亚洲周刊》的记者童清峰说：“当年胡适在我穷困的时候送了一千元给我，这次我捐了一百五十万台币给胡适立铜像，相当于三十五万人民币，一百五十万比当年的一千元，物价指数是一千五百倍，我还你的情，这个情还待之高明，还到北京大学去了，在共产党这么多年打击胡适、冷落胡适，北京大学这几年有蔡元培铜像、有李大钊、毛泽东、马寅初、西班牙赛万提斯，有这些像的时候，没有胡适的像，我李敖捐了这笔钱要给胡适立铜像，你想想看这涵盖多少意思，我跟胡适四、五十年结这个缘，他借我的钱一千五百倍反射在这个铜像上。”

清华学生也很知趣，提问时个个投其所好，几乎所有人的提问都以“大师”之称开始，先用肉麻的献媚开场，再奉上拍马屁的问题，直到最后向李敖赠送礼品，都离不开吹捧“李大师”的拳拳爱国之心。有几个学生的提问，已经不是问题而是在大师面前撒娇。

一个女生说：“我觉得我们是以清华最热烈的双臂来拥抱您，欢迎您回到我们祖国的组织，欢迎您回来。……通过刚刚短短几十分钟的讲演，我们非常深刻领略了您的语言风格和独特的人格魅力，可能我们更加喜爱您的是您对我们祖国的认同和您的爱国之情，我们真的感觉到您的拳拳之心。”

一个男生说：“……非常喜欢看您的《李敖有话说》节目，在这个节目里面，我经常看到您穿一件红色的外衣，因为今天您为什么没有穿，这件外衣对您来说是有有什么特殊的含义？”

唯一尖锐点的问题是一个女生要求李敖向北大道歉，因为李敖用“耍”贬低北大，而“‘耍’在北京话中是一个非常严重的贬义词，我觉得对主人不够礼貌，……”李敖也只好委托这位提问者向北大致歉。

于是，李敖在台上向中南海的新旧权贵撒娇，清华学生在台下向李大师撒娇，李敖的表演就在台上台下的互媚中结束，堪称“超级圆满”。

清华人用提问献媚，并不令人吃惊。“谄媚于上”是中共文化的最大特色之一，大陆电视主持人最拿手的技巧，就是用提问来向嘉宾献媚，每个问题都是一次献媚，随着问题的不断提出，献媚的力度也节节攀升，直到夸得嘉宾笑成一朵花。所以，向权势者和名流献媚早已变成中国人的第二本能了。在一向极左、培养众多高级奴仆和官僚的清华，学生们学不到真正的人文精神，而只能学到奴才的处世之道，毫不奇怪。

靠叫骂起家的李敖夸清华，直接夸到毕业于清华的中共党魁胡锦涛等政治局高官，如此献媚也不令我吃惊。从几百集《李敖有话说》的节目中，我早已领教了李敖献媚中共的高超献媚，夸起毛泽东和邓小平来，技巧之高超令他的叫骂黯然失色。

更令我作呕的是他近于无赖式的精明，为了让肆无忌惮的媚相不太难看，他又在独裁爱国主义的煽情中撒上点自由主义的味精。比如，他再次讲到自由主义，讲宪法上的公民权利清单，还修改了富兰克林名言：“富兰克林讲了一句话，非常动人，他说，哪里有自由，哪里就是我的祖国。……这句话要被李敖改写，怎么说，这里是我的国家，我要使它自由。”“……自由不在外面，自由在我们眼前，经过我们的努力自由会实现的时候，为什么我们要跑？”

如果说，李敖在清华和复旦讲台上的献媚表情，是为了继续他的拓展大陆言论市场之旅；那么，他在北大的“摸老虎屁股”，绝非出于他的公共知识分子良知，而是出于他的政客式文人的精明！他知道，在大陆政权的眼中，他是铁杆的

反独派和拥共派，所以才有此次大陆行。或者说，此前的一年多时间，他在凤凰卫视上的极端媚态，早已为他来大陆摸老虎屁股积累了足够的免罪资源：

一方面，他是台湾唯一赞成“一国两制”和“反分裂法”的名流，他把毛泽东捧为最伟大的全球战略家，甚至高喊毛主席万岁；他自称最佩服三起三落的邓小平，甚至为邓一手制造的六四大屠杀辩护；他说胡锦涛的对台新策略很高明，硬的更硬，软的更软，让阿扁及其幕后老板美国，双双手足无措。

另一方面，他痛骂台独分子，把陈水扁贬为“卖牙签的希特勒”；他痛骂美国和日本，把布什政府比作魔鬼撒旦，把恐怖分子称为舍身成仁的英雄。

有了这种符合大陆“政治正确”的立场，有了这些“媚态”表演垫底，李敖自然有充分的安全感。而如果中共对“李狂人”摸屁股之举，愤怒得失去理智，那就正中李敖的下怀。在台湾蹲大牢蹲出“一世英名”的李敖，巴不得中共对他下点狠手。在李敖与中共的博弈中，对于“坐牢也成精”的李敖而言，进秦城是最高圆满，中断大陆行次之，取消余下两场演讲再次之。三种惩罚中的任何一种，就将成倍地放大李敖大陆行的收益。

然而，中共现政权计算统治的成本和收益的狡猾，决不次于李敖筹划个人名利最大化的精明。出于统战台湾名流的政治需要，明星文人兼立法委员的李敖，即便讲的再放言无忌，甚至直接骂到当今权贵的头上，中共的应对至多是比现在更严厉的言论封杀，让李敖大陆行在媒体上变成新华社的简短通稿，而决不会再有更严厉的措施。所以，不要说送李敖进秦城或中断他的大陆行，不在中共的考虑之中，甚至取消他在清华和复旦的演讲，也不会考虑之列，反而是让“李大师”继续前呼后拥的“神州文化之旅”。

如果说，此前的连、宋都踏了北京红地毯，付出的代价是忍受“胡锦涛通吃”的零和游戏；那么，现在的李敖没能享受红地毯的尊贵，他就让中南海付出容忍他摸屁股的代价，用培养高级奴才的翰林院的讲台，来复活早已淡出公共视野的“自由斗士”形象。如此一来，没有红地毯的待遇，反而变成名利最大化的资源。

李敖大陆行，与其说是“文化之旅”，不如说是“利益交易”之旅，李敖借此来拓展大陆言论市场，中共借此来拓展台湾统战市场。所以，中共不得不容忍李敖在北大表演的“言论自由秀”，就是中共为获得统战政治利益而必付的代价。

清华学生大肆吹捧李敖的“拳拳爱国之心”，并献上象征着架起两岸统一的礼物：一座桥的设计模型。但我看，李敖来大陆，无心为两岸统一架桥，却用心拓展自己的言论市场。

2005年9月28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单刃毒剑》：中共统战游戏批判（6）

# 刘晓波：李敖不过是统战玩具

李敖在北大演讲，一面竖起胡适的自由主义旗子：“一个真正的开明进步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造成的，是要有独立个性，有自由思考的人造成的。”一面又教大陆人必须与中共合作，如何聪明地活在独裁之下。他说：“你要照顾他，我们希望共产党活一千年，我们在它背上贴着它，哄着它，耐着它，让它为我们服务，有什么不好，我们不服气要打，……用这种不健康的情绪在家里生闷气。拍桌子摔板凳是错误的，我们要和共产党合作，……”

之后，李敖收起胡适的旗子，从清华到复旦再到香港的演讲和记者会，一路高歌中共治下的“盛世”和独裁爱国主义，也一路表演现身说法的犬儒活法。在香港的记者会上，他再次拿出无赖腔，学着北京高官阻止香港民主进程的口气，对港人争取民主冷嘲热讽，质问港人为何在港英时期不争民主、而回归大陆后却偏要争民主？他说：“香港人争取民主（是）错误的。香港一部份人受台湾的影响，政治上有种反抗的情绪，对此感兴趣，并开始膨胀，（搞）所谓台湾民主政治，以香港人的智慧早已超越此。”

他用“猪哲学”来开导港人，教香港人先搞好经济，自强起来，民主自然就会到来。这与中共政权的跛足治港政策毫无区别：香港是商业城市，“振兴经济”才是关键；至于政治民主，要“循序渐进”，实质上是遥远的未来。为此，北京给予了香港一系列优惠政策。

但李敖难道不知道，正是在港英政府时期，源自英国的自由和法治，才是香港繁荣的制度保证。港人早就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经济繁荣，所以，弹丸之地的香港得以与台湾、新加坡、南韩并列，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

对于百般阻止香港民主进程的中共政权，他认为中共太强大，作对没有好下场。他又拿出“大师”的派头，像在大陆教导年轻人那样教训香港民主派，教港人用聪明的方法利用中共，像追女人一样，用“骗它、哄它”的方法争取想要的东西。他说：“不是说民主不好，而是对聪明的香港人来说，民主对香港人太抽象”。“共产党亦有为善及向好的一面”，民主派应该好好利用中共。他甚至警告港人，“不要与北京作对，要与北京和谐共处，香港的力量没那么大，不要像台湾人一样蠢蛋”。

然而，如果港人遵循李敖的教导，慑于中共的强大而只顾埋头赚钱，不再关心香港的政治改革进程，那么，中共强加于港人的“恶法”——“23 条立法”——早就获得通过，港人的自由就将受到极大的伤害。正是港人的主动抗争，发起反 23 条的五十万大游行，中共强加于港人的“23 条立法”才被迫搁置。

实际上，李敖的这套说辞，北京高官早已对港人多次说过，不过是要港人学他李敖的犬儒化智慧，或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或翻云覆雨，两面三道，或干脆作缩头乌龟，向中共陪笑脸。李敖自以为聪明，觉得他可以玩中共，而事实上，看他清华和复旦的演讲，动不动就回头看他的老板刘长乐脸色，嬉皮笑脸地调侃两句，就会明白究竟是李敖玩中共、还是中共玩李敖。

李敖在大陆的现身说法，为世人树立起与中共合作的“样板”：他一踏上大陆，便自入中共股掌，尽管他在中共掌中蹦蹦跳跳，却翻不出“如来佛的手心”。对于中共的对台统战来说，李敖大陆行与连宋大陆行的区别仅仅在于：连宋是中共骗人的大花瓶，李敖是中共哄人的大玩具。

2005 年 9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的独裁爱国主义

国家由它的民众构成，民众是一个国家的主体，也是国家主权的来源和国家利益的拥有者。在一个合理的政治制度下，政治权力来自民众的授予，政府靠民众血汗养活，政府或执政党仅仅是国家的公仆而非国家的主人。政府必须真正地而不是口头地把民众当作衣食父母，而把自己当作民众公仆。所以，政府的首要职能是善待自己的人民和提供公共服务，无论是权力和国家财政，都必须做到“取之于民而用之于民”；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必须具体化为民众的利益，最终具体落实为个人的安全、财产、自由和民主等诸项法定权利。

总之，尊民爱民、特别是尊重和保障民众用和平的方式置疑、批评、甚至反对政府决策的权利，才有资格代表由民众利益汇集而成的国家利益，也才可以称之为爱国政府，才有资格倡导爱国主义。

然而，一个独裁政权的爱国恰恰相反，它高调提倡爱国主义却从来不尊重不爱护国家的主体——人民。

首先，它的权力不是来自民授而是来自暴力并靠暴力维持，它把本应服务于社会公益的公权力变成政权及权贵的私权力，变成贯彻政权意志、牟取权贵利益的工具。

其次，它维持社会秩序的主要方式是暴力恐怖和意识形态谎言，它剥夺民众的基本人权，它封锁公共信息，压制多元化的价值和不同意见的表达，它不允许自由思想和信仰，不允许民众议政、结社、罢工和游行，不允许民众用和平方式来表达自身的不满和对政府的批评。

最后，它靠人民的血汗来养活却从来敌视民意并以虐待人民为乐，它增进社会福利的主要方式是自上而下的恩赐，它用暴力抢掠了全部社会财富，然后从本应属于民众的财产分出一小部份恩赐给民众，非但不觉得羞耻，反而自以为是“皇恩浩荡”，逼着民众感恩戴德。

中共掌权后，为了维持党权对人民和国家的绝对统治，一直在大谈爱国主义，也始终强调一种似是而非的统治逻辑——“亡党亡国论”。六四后，这种论调变种为“稳定论”和“崩溃论”的相互补充。它的正面宣传是“只有中共才能给中国带来稳定和繁荣”，它的反面灌输是“离开了中共政权中国就将大乱甚至崩溃”，这一正一反的双簧演奏着“亡党亡国论”的主旋律。

事实上，“亡党”与“亡国”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因为，任何政党都是特定利益集团的代表，而没有资格宣称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代表。即便是执政党，也不能等于国家，更不能等同于民族及其文化。中共政权，不等于中国，更不能代表中国文化；亡党，只意味着某一执政党政权的坍塌，而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崩溃和中华民族的沉沦。中国历史上的政权更替频繁，但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并没有“亡国”。

“亡国”，只能是“主权更迭”，即由国与国之间的极端冲突造成，民族被征服，领土被占领，主权被剥夺，一个国家被另一国家所颠覆并控制（或由占领者直接统治，或占领者通过操纵傀儡政权进行间接控制），而绝非“政权更迭”，一国之内的政权更迭与亡国无关。美国有二百多年的历史，期间由两大政党轮流执政的政权更迭定期进行，而美国作为一个国家则一脉相承。

在此意义上，冷战时期的前苏联阵营中的东欧诸国，尽管在表面上还是主权国家，但实际的状态更近于“亡国”，因为这些东欧国家的政权直接受制于前苏联霸权的武力操控，以至于，前苏联为了达到完全操控这些国家政权的目的，在这些国家发生旨在摆脱苏联共产霸权的改革之时，不惜将坦克直接开进这些国家的首都，以赤裸裸的武力来恢复前苏联的共产霸权。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古老国家，自从秦始皇通过武力兼并而建立统一秦朝政权之后，经历了无数次政权更迭，但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并没有被灭亡。只有蒙族武力颠覆宋朝和满清武力颠覆明朝，踏破中原大地的马蹄和手起头落的马刀，将汉人置于劣等人地位的种族歧视制度，还可以勉强称之为“亡国之耻”。反元复宋和反清复明的斗争，还可以称之为“复国”的反侵略反占领的斗争。1840年以来西方列强与中国的武力冲突，即便是中国的屡战屡败，不得不签下大量丧权辱国的条约，也始终没有沦为彻底的“亡国”，甚至包括日本人扶持的“满洲国”和汪精卫政权，也并没有取代中华民国政权。

同样，在中国近代、现代历史上，内部的频繁权力更替之中，衰亡的仅仅是某个“家天下政权”或“党天下政权”，而非国家本身。孙中山和袁世凯合力推翻满清之功，最终以国民党的“党天下政权”取代了传统的“家天下政权”。毛泽东及其中共打败了蒋介石所代表的国民党政权，不过是国民党的党天下被中共的党天下所取代，也只是一国之内的改朝换代，并不涉及中国主权的转移。换言之，中共政权只有五十年，而中国历史已经延绵了五千年，中共所颠覆的仅仅是“国民党政权”，而非中国这个“国家”。所以，中共在1949年夺取政权，只是又一个“新政权”的建立，而与“建国”无关；毛泽东也仅是“新政权之父”，而决不是“新中国之父”。即便现在的中共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但六千多万党员与十三亿人口相比，也仅仅是少数，怎么就能那么大言不惭地宣称“代表人民和国家”。中共之所以一直自奉为“国家、民族和人民”的天然代表，绝非真的“替天行道”，而是要维护独裁强权及其既得利益。

凡是独裁政权，都喜欢倡导爱国主义，而独裁爱国主义不过是祸国殃民的藉口而已。中共独裁政权提倡的官方爱国主义，是“以党代国”体制的谬论，爱国的实质是要求人民爱独裁政权、爱独裁党、爱独裁者，是盗用爱国主义之名而行祸国殃民之实。

2005年10月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公民不服从运动在中国的前景

“公民不服从”或“良知不服从”，尽管源于西方古代的基督教圣徒为信仰殉难的人格激励，来自教徒良知对世俗王权的徒手反抗（良知的权利），但作为一种世俗化公民运动则是现代社会的产物。现代“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这一概念，首先由美国作家梭罗在1848年提出，他写出了著名的《公民不服从》，第一次从理论上提出了反抗国家及其法律的个人权利问题。他强调公民良知对社会的良性秩序的关键作用，并说出“最好的政府是管得最少的政府”的箴言。

公民社会与政府权力之间的对抗，是民间良知以公开违法的行动来诉诸于社会多数的正义感，它所违反的对象是不正义的法律或政府政策。公民不服从对制度非正义的反抗具有以下特征：

- 1、它基于普世的公共道德理想而区别于公共领域的道德相对主义。

- 2、它的反抗诉诸于公开性而区别于反抗的秘密性；

- 3、它的反抗坚持非暴力性而区别于反抗的暴力性。

- 4、它的反抗既是基于良知对普遍正义的关注而选择的自愿违法行为，又是对法治秩序的忠诚，承认公民服从现行法律的义务。

圣雄甘地在印度领导的非暴力独立运动，马丁·路德·金在美国领导的非暴力“民权运动”，已经成为“公民不服从运动”的典范；之后又有由曼德拉和图图主教领导的反抗种族隔离政策的非暴力反抗。

然而，关于公民不服从运动是否适用于独裁国家的问题，西方学者则抱有怀疑。比如，美国著名政治哲学家罗尔斯在其名著《正义论》中，专门论及“公民不服从”，他也是从良知与法律的关系的角度定义“公民不服从”。他说：公民不服从是“一种公开的、非暴力的、既是按照良心的、又是政治性的违反法律的行为，其目的通常是为了使政府的法律或政策发生一种改变。通过这种方式的改变，一个人诉诸共同体多数人的正义感，宣称按照他们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自由和平等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合作原则此刻没有受到尊重。”同时，罗尔斯指出了“公民不服从”的两大条件——制度前提和公民共识。公民不服从的制度前提必须具有最低制度正义的民主国家，社会具有共同的价值基础，国民大致接受相同的正义原则，对该国宪法合法性具有基本共识。换言之，公民不服从只适用于具有民主政治形式的社会或立宪民主政体，而不适用于其它社会。

我认为，罗尔斯的理论更多是基于西方国家的经验，并不能涵盖其它制度下的非暴力反抗的实践。不可否认，甘地、金博士和曼德拉之所以取得成功，与其所处的文化及其制度环境密不可分，英国政府、美国政府和南非白人政府，毕竟是符合政治美德的自由政府，也是具有深厚的宗教传统的政府，而在其它制度及其政府的治下，特别是在暴虐的独裁制度之下，非暴力反抗的成本将会大大增加，而获得成功的概率则大大降低，即便能够成功，其过程也会极为艰难、曲折、漫长，所以，有人提出“非暴力反抗的限度”问题。

也就是说，非暴力反抗的成功要有一定的社会条件：反抗的一方，必须具有直面暴虐的超常勇气，一种忍受痛苦和屈辱的超常能力；而被反抗的一方，也要具有直面自我罪恶的超常勇气，一种自觉不义的反省能力；也就是说：一方是正义的殉道者，另一方是不义的忏悔者，反抗的良知能够唤醒赎罪的良知——我的行为给他人带来的痛苦和屈辱，受害者的质疑和反抗能够逼出我的赎罪良知，让

我不得不进行自我反省，不得不向受害者忏悔。否则的话，非暴力反抗等于对牛弹琴，成功概率几乎等于零。比如，犹太人再有非暴力反抗的勇气、良知和韧性，也无法软化希特勒的铁石心肠；在共产极权之下，“阶级敌人们”无论具有多么坚韧的承受迫害的能力，也无法唤醒斯大林、毛泽东、波尔布特等暴君的悔罪良知。

所以，在经过了六四大屠杀的当下中国，一方面是民间维权运动对“公民不服从”式的非暴力反抗运动的高度重视，另一方面是对“公民不服从”运动的现实可行性的置疑：1，在独裁权力依然强大而公民社会极端脆弱的力量对比中，民间的非暴力反抗对瓦解独裁权力几乎没有实质性作用；2，在政治权力毫无政治良知的制度环境下，只有正义的殉道者而没有不义的忏悔者，即便民间维权拿出再多良知，也无法唤起为政者的政治良知。

的确，现代共产极权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最残暴的制度，极权国家的公民不服从，对如此暴虐统治的非暴力反抗，取得成功的难度固然大大增加，但也并非全无可能。

在共产极权国家，良知不服从运动主要是追求自由的人们反抗奴役的民间运动，主要表现为诉诸良心的“真话运动”。在前苏联，索尔忍尼琴向苏联人民发出“不靠谎言生活”的号召；在捷克，领导“七七宪章运动”的哈维尔，号召捷克人民“活在真实中”，行使“无权者的权利”；在波兰，被誉为“团结工会运动”的理论家的米奇尼克，在总结波兰民间反抗运动时说：“通往公民社会”的道路就是“让冲突得到真实的表达。”即便在军人独裁的缅甸，民间反对运动也主要诉诸于非暴力反抗，其领袖昂山素季提出的反抗原则就是：“打破伪善恶习的最佳方法就是和诚实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再恐惧》）

如果没有这些自发的民间非暴力反抗运动的持之以恒，前苏东极权帝国不可能在瞬间坍塌，昂山素季也不会得到世界最高的道义奖励——诺贝尔和平奖。

在中国，由于长期的皇权主义老传统，更由于毛泽东极权主义新传统，独裁政权的强大与人性的堕落几乎同步到令人震惊的程度。现在，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的狼对狼的斗争哲学，毫无阻碍地转化为一切向钱看的唯利是图的犬儒哲学。由政权及其高官的示范、通过富豪和知识精英的普及的道德荒芜，几乎蔓延到社会的每一角落。特别是，在六四大屠杀的极端恐怖之下，有可能变成民间道义象征的社会名流的大面积逃亡，以及民主墙一代精英的被迫流亡，致使中国人与诺贝尔和平奖擦肩而过，没有产生出像沙哈罗夫、索尔任尼琴、哈维尔、瓦文萨、米奇尼克、昂山素季那样足以凝聚民间道义共识的反对运动领袖。

然而，这样的缺憾只能说明中国民间的过去和现在，未必就是中国民间争取自由运动的宿命。事实上，即便在异常残暴的毛泽东时代，也出现过林昭、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顾准等道义英雄。特别是圣女林昭的坚韧不屈和自由主义先驱顾准的清醒反思，仍然是今日中国民间维权的宝贵精神资源；在毛泽东死前的1976年，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四五运动”，就是一场自发的民间非暴力反抗运动；文革刚刚结束后，就出现过西单民主墙一代；在胡耀邦、赵紫阳主政的八十年代，也出现过刘宾雁、方励之等一大批民间良知；在八九运动和惨烈的六四血案中，不仅造就涌现出一批学运领袖及其“黑手”，更涌现出无数不知名的民间英雄，只身阻挡坦克铁龙的青年，代表了冒着巨大生命危险而参与堵军车、救死扶伤、劝阻戒严部队开枪的无数普通市民；同时，八九运动造就了中共党魁中的人格奇迹赵紫阳先生，也造就一批与中共体制决裂的党内精英，至今留在国内的鲍彤先生和张祖桦先生就是这些决裂者的代表。



六四后，以丁子霖女士为首的“天安门母亲”，堪称最具的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道义象征，也是践行“公民不服从”的典范：“法轮功”和“地下基督教”对不准自由信仰的反抗，堪称草根非暴力运动的代表；从失业工人发起的“辽阳工潮”到利益受损的农民发起的“汉源事件”，还有市民们基于正义感和同情心而自发形成“万州事件”等大规模群体性官民冲突，见证着来自社会底层的草根维权运动的日益普及和持续不断；持不同政见者和知识界的良知不服从运动，也从来没有中断过，从上世纪民间发起的“公开信运动”到新世纪的网络维权运动，参与其中的体制外持不同政见者代不乏人，使大陆的持不同政见运动逐渐公开化；自由知识界也形成了老中青三代的接续，体制内异见者也由老资格的离休高官发展为现职的中青年人士。

以上各阶层的非暴力反抗都在为大陆民间资源的积累作出各自的贡献，分散的民间良知不服从运动也在为日后的组织化积累经验。

也就是说，当今世界上的大多数新兴自由国家，大都经历过民间的自发非暴力反抗运动，特别是在苏东巨变开启的后冷战世界上，自由民主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的目标，为独裁制度下心向自由的人们的非暴力反抗提供了强大的道义支持，其成功率也较之冷战时代大为增加。

首先，从人性进化的角度看，由于人性本身的逐渐文明化使自由不断扩展，自由的不断扩展又反过来不断提升人性的文明程度。当君子也把小人看作具有良知、只不过其良知被暂时遮蔽之时，也许就能在某种程度上刺激出小人的恻隐之心，起码可以使小人收起赤裸裸的狰狞面目，而包装出一副“伪善”的面孔。

其次，从制度进化的角度看，自由制度对独裁制度的世界性胜利，无论是硬实力还是软实力，自由制度对独裁制度都具有远远超过冷战时期的优势，为独裁制度下的非暴力反抗提供了日益强大的国际支持；已经民主和正在民主化的国家都在不断增加，昔日的极权国家也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顽固的极权暴政已经所剩无几。也就是说，席卷全球的自由化民主化浪潮，正在逼迫大多数独裁制度不得不“伪善”，甚至连那些仍然坚持独裁制度的政客们，也已经意识到了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也不得不用“自由、民主和人权”的说辞来装点门面。也就是说，从人类政治文明演化的历史看，独裁政权的不得不“伪善”，往往是走向“善政”的开端。

再次，独裁国家内的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程度日渐提高，而独裁政权的政治合法性则大规模流失，民众已经不再相信官方的意识形态谎言，口是心非的消极反抗变成了民间应付官方的常态；敢于直面恐怖秩序的良知者也在同步增加，局部性的自发民间维权运动此起彼伏，已经令官方的控制和镇压逐渐失效；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政治一元化而社会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我相信，由民间的自发行动推动的社会变革，终将导致僵化的政治权力的改变。所以，非暴力反抗取得成功的可能性也随之大大增加。

放眼当今世界，民间反抗暴政的方式越来越放弃暴力夺权而转向非暴力反抗，良知不服从运动已经成为民间力量反抗暴政和恶法的普遍方式，以民间良知对抗恶法恶治更成为独裁国家中的民间反抗运动的常态，民间努力瓦解独裁政权的路径，大都不是通过先改变政权来重建民主社会，而是先改变社会来瓦解独裁政权。最近，独联体的三个国家的反对派及其主流民意，因不满当政者的独裁倾向和选举舞弊而相继发动了“天鹅绒革命”，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的革命已经成功，吉尔吉斯的革命也曙光初现，掌权长达十五年的总统阿卡耶夫流亡俄国，反对派领导人组成临时政府，并宣布六月份举行新一轮总统大选，世界的政治地图上，

民主政治的版图又一次得到迅速扩张。

之所以如此，第一，二十世纪多次暴力革命的惨痛教训，以暴易暴的过程极为惨烈，让整个社会付出成本过大，带来的往往是玉石俱焚的废墟；以暴易暴的结果也往往适得其反，枪杆子打出的政权，非但不是以和平方式竞争权力的自由制度，反而是最擅用暴力的新独裁上台。第二，独裁制度中的政府几乎垄断了所有有形资源，它唯一无法垄断的只有人心之向背和历史发展的趋势，极权国家内部的民意觉醒和国际上自由国家施加的外来压力，使日薄西山的独裁制度的暴力镇压的残酷性逐渐下降，其统治者也要越来越做出“伪善”的姿态。

所以，独裁制度下的民间反抗运动可以凭靠的，主要是直指人心的道义资源，用中国古语表述就是人人皆有“天地良心”。反过来，独裁制度之所以无法长期维系下去，就在于它逐步丧失民意的自愿认同，也就是丧失道义合法性，而一个有违于“天地良心”的政权，必然遭受“天谴”的惩罚。这就是在独裁制度的庞大形体坍塌之前，必然先经历过一个在人民的灵魂中逐渐衰败、腐烂和瓦解的过程。前苏东帝国如此，今日的中共政权亦如此。

正如著名神学家圣·奥古斯丁所言：世俗权势者可以改变一切，却无法改变信徒们心向上帝的虔诚。

2005年10月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自由国家

## 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

(之一)

**作者题记：**十九世纪，马克思把宗教称为“人民的精神鸦片”，煽动起东西方的无神论狂热；二十世纪，马克思主义及其共产主义理想变成了指导东方革命的“马克思教”。它作为人类思想史的最大乌托邦，不但变成了人民的“精神鸦片”，且变成了知识分子的“精神鸦片”；它掀起了世界历史上最疯狂的群体革命，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共同缔造的东方极权主义，为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灾难。

然而，西方自由国家与东方极权主义的较量中，西方人起码犯过四大错误，四大错误的性质毫无区别——对极权者们的绥靖和迷恋。第一次是迷恋暴君斯大林，第二次是对暴君希特勒的绥靖，第三次对暴君斯大林的妥协，第四次是对暴君毛泽东的迷恋。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中共政权越来越陶醉于“大国外交”，外交政策的日趋强硬（对台的反分裂法和对日本的强硬），民族主义骄狂正在飙升，中国资本在美国进行石油公司的收购……“中国崛起论”风行世界，美国和西方的一些大媒体开始不约而同地聚焦中国，从各个方面评价中国之崛起以及西方的应对，更有西方舆论干脆就以“中国热”来谈论西方对中国的反应。

国际上的“中国崛起论”和“中国威胁论”，从正反两个方面强化着中国人即将再次称霸天下的幻觉，中国的民族主义开始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庆典般的话语狂欢集中于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而统一台湾、制服日本和超越美国就成为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中共少将朱成虎甚至威胁说：一旦中美开战，中国“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

事实上，中国民族主义由防御性诉苦转向进攻型叫骂，中共外交由“韬光养晦”转向“有所作为”，从江泽民提出“大国外交”以来就日益明显，中共军费连年飙升，从政权到愤青也日益表现出独裁大国的狂妄。御用经济学家声称：“中国将在20年内赶超美国”；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外交专家声言：“是放弃‘韬光养晦’的时候了。”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高调出笼，喊杀喊打的声音变成了爱国主义的最强音，“和平崛起”的许诺正在变成“战争崛起”。

在如何应对中国崛起的问题上，美国政府基本上采取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政策，而欧洲的法、德两大国却为了经贸利益而竞相对中共政权献媚，特别是法国总统希拉克成为引领西方各国向独裁中共献媚的领袖人物。希拉克在冷战后的世界上高举“戴高乐主义”的旗子，宁可与独裁中共眉来眼去，也不愿与英美同盟站在一起。他热衷于在国际上建立反美联盟，特别是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一面在欧洲与另外两大国德国、俄国联盟，一面在亚洲拉紧独裁中国，形成了法德俄中的反美联盟。

为了经贸利益，希拉克用出卖政治支持来换取中共的大额订单，在涉及到中共的重大政治问题上，他几乎无条件地支持中共——从人权问题到对华军售再到台湾问题。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访法时，希拉克在私人城堡设宴款待；中共现党魁胡锦涛访法时，希拉克把欢迎的红地毯从飞机场、总统府、私人城堡一直铺到巴黎的香榭丽舍大街和埃菲尔铁塔，再从铁塔的底座一直铺到塔顶，最后以浑身红彤彤的铁塔为背景合影留念。

另一股向中共献媚的主要力量是西方的大资本，进入中国的美国大网络公司——从雅虎、思科到微软——大都为了商业利益而屈从于中共的压力，成为中共现政权管制网络的帮凶。结果是，美国商人提供的技术帮助正在强化中国以反美为标志的狂热民族主义。因为这些美国大公司对中共的技术帮助，既提升了中共的封网水平，也加强意识形态灌输的效力，而中国现在越来越畸形的民族主义思潮，显然与民众的知情权严重受阻和官方的强制灌输高度相关。

最典型的献媚当属美国商人罗伯特·劳伦斯·库恩，这位拥有亿万家财的金融家，也在大把赚钱的闲暇里客串一把传记作家，一出手就不同凡响，为中共第三代独裁者江泽民作传，还起了个很煽情的书名：《他改变了中国》，尽显这位洋人的高超的献媚技巧。此书一出版就在中国变成畅销书。这让我想起当年的埃德加·斯诺写的《西行漫记》。只不过，主人公由暴君毛泽东变成了独裁戏子，背景由陕北的穷山沟变成了繁华的大上海。

该书遵循着“为权势者讳”的伪饰逻辑，而且，洋人的署名及其写作技巧使伪饰显得更精妙。在一脸民族傲气而骨子里依然崇洋媚外的当下中国，由西方人写的此类传记似乎比出自大陆作者之手的更客观、更真实、也就更可信。所以，曾经参与了大量早期筹备工作的大陆著名传记作家叶永烈，才被“江传”写作组玩了一把。无论他在国内外多么有名，也无论他曾为“江传”作出多大贡献，但他都无法与洋人争夺署名权。官方从请他参与的那天起，就已经给他派定了角色，只能充当库恩先生的匿名枪手，干出力拿钱却不署名的幕后活计。叶永烈咽不下这口窝囊气，于是，他向海外媒体曝光了“江传”的写作内幕。

今年上半年，几家最有影响的西方大媒体纷纷聚焦中国的崛起。美国最有影响的时政杂志《时代》周刊出了一期中国专刊，主题是“中国的新革命”(CHINA'S NEW REVOLUTION)，相关文章超过二十多个版面，从各个方面向世人介绍正在崛起的中国。英国大媒体 BBC 深入中国内地进行“中国周”的直播报道，有史以来第一次对中国作多层次、全方位的集中报道。

一些西方评论家谈起中国的崛起，他们的思路和口气，既有资本家们那种惟利是图的劲头，也有类似中共跛足改革的逻辑，他们可以不顾事实、不要理性和摒弃良知，而只要经济指标和中美贸易的数量。比如，今年的5月9日，美国的《新闻周刊》发表国际问题专家法里德·扎卡里亚长文《未来属于中国吗？》，该文在谈到中国的崛起时，口气很象中国的御用智囊们，通篇只谈中国的经济成就，而对中国的政治及其内在危机不置一词；只对中共领导人发出赞誉之词，而闭口不谈六四大屠杀和法轮功大灾难；只谈中国的崛起不同于当年的德国和日本，而对西方流行的“中国威胁论”轻蔑地一笑；似乎中国正在以历史上任何大国从未没有的“完美方式”崛起，如同该周刊封面上靓丽的中国女影星章子怡一样。

最近，出自英国华裔女作家张戎女士与她丈夫之手的《毛：鲜为人知的故事》，却在向西方人揭示一个害死“七千多万中国人”的暴君。在英国《每日电讯报》对该书的评论中，有一段话令人深思：“二十世纪我们犯的最大的错误中，西方的左派、政客等对毛泽东的热情是最愚蠢的。毛泽东害死了七千多万人，是因为

这些人在西方没有什么朋友，所以外界对这么多人的死亡竟然没有感受。但张戎是个中国人，她在写她的人民所忍受的灾难。为了替那些毛的牺牲者发出些声音，她的感情和愤怒在这本书里的每一页都闪烁着。”所以，该评论又说：“没有几本书是注定可以改变历史的，但是这一本书将改变历史。”

其实，在二十世纪，西方自由国家的大错误，何止于对“害死了七千多万人”的“毛泽东的热情”！翻检西方国家与极权体制的关系，令人不齿的错误比比皆是，大而言之，起码犯过四大错误，四大错误的性质毫无区别——对极权者们的绥靖和迷恋。第一次是迷恋暴君斯大林，第二次是对暴君希特勒的绥靖，第三次对暴君斯大林的妥协，第四次是对暴君毛泽东的迷恋。

## 第一个大错误：三十年代迷失于“斯大林热”

库恩的《他改变了中国—江泽民传》，会让人想起法国作家巴比塞写下的斯大林赞歌《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翻检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西方左派们“对斯大林的热情”，对于帮助今日世界看清西方曾经流行的“毛热”和现在流行的“中国热”，大概还能有所补益。

上世纪 30 年代，正值前苏联的大饥荒和大清洗的高潮，几百万人被饿死，几百万人被清洗，数十万失去父母的儿童无家可归、四处流浪……

集体化导致饿殍遍野的大饥荒，在饥荒最严重地区居然是欧洲大粮仓乌克兰，某些村庄连一粒种子都没有，人们饿得普遍浮肿，整村整村的人全死光了，人吃人的事时有发生，官方派出专门的部队封锁这些村庄，阻止饥民出外逃荒，以防外人进来了解真相。

西方媒体把苏俄的大饥荒称为“有组织的饿肚皮”。

被饥饿驱赶的人们不得不进行消极反抗，偷盗集体农庄的粮食变成饥民的存活之道，沿街乞讨和四处扒窃成了流浪儿的谋生之道。为了遏制民间的偷盗之风和控制流浪者的四处流动，在斯大林的主持下，苏共中央不但恢复了在列宁时代已经废除的沙俄时代的身份证制度，而且制定了两项世界文明史上史无前例的恶法：

第一项恶法由斯大林亲自起草，于 1932 年 8 月颁布，主要的法条是：“侵犯公共财产的人应当作为人民公敌被枪毙。”该法令被民间称为“五穗法”，饥民们可能仅仅因为偷了集体农庄的几棵麦穗就被枪毙，最轻也要判十年徒刑。到 1933 年 1 月 1 日，该法令刚刚被执行了不到四个月，就有高达 55000 人根据新法令被判罪，其中 2000 人被枪决。

第二项恶法于 1935 年 4 月 7 日颁布，主要是针对流浪儿童。法令规定，12 岁以上的儿童若犯了扒窃之类的罪行，与成人同样论处，甚至可以判处死刑。

更残忍的屠杀是在两项法律颁布之前，斯大林曾下了一道密令：凡是在抢劫食品仓库和扒窃列车时被当场抓捕的人，以及染上花柳病的人，无论成人和未成人，统统秘密枪毙。这项针对流浪者的秘密“行政措施”，一直执行到 1935 年 4 月 7 日，才被正式颁布的恶法所取代。

死于大饥荒人数，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呈报给斯大林的统计数字是 330 万至 350 万，西方媒体认为（包括那些经常称颂斯大林制度的外国记者）在 500 万至 700 万之间，还有人统计出 1,100 万人。

与大饥荒相伴而行的是“大清洗”，从 1930 年持续到 1939 年，几乎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党的高官、军队精英、知识精英、宗教人士、青年团骨干、农

村的富农、流浪儿童，甚至包括参与清洗的秘密警察……无一幸免。在大清洗高潮期的 1937—1938 年，莫斯科市曾在一天内就处决上千人，在内务部的路比扬卡监狱，平均每天登记的执行枪决的数字就有二百多起。斯大林时期的恐怖暴政所杀害的人数，据 1956 年克格勃在回答政治局的秘密质询时的通报：从 1935 年到 1940 年这段时间，有大约一千九百万人被捕，其中至少有七百万人被枪决或在劳改营中死去，实际受害人数远远超出克格勃的统计。

据索尔仁尼琴说法：死于大清洗和集中营的人数高达六千万人。即便根据最保守的历史学家们估计，至少也有二千万人。由此可见，斯大林的恐怖政治及其大规模屠杀，创造了西方历史上和平时期的史无前例的罪恶记录。

农村在荒芜，农民在饿死，孩子在乞讨。

全国在审判，无数人被屠杀、监禁、流放。

然而，苏联的所有媒体都在为集体化大唱赞歌，红场上不断举行盛大的游行和集会，被斯大林优待的国内外知识名流们，也纷纷加入到对斯大林及集体化、甚至大清洗的礼赞之列。被斯大林利诱回国的大作家高尔基，一方面，他是赞美斯大林的领唱人，组织了 120 名著名知识分子集体完成了赞美斯大林的特写集，首开苏联知识分子对极权者进行集体礼赞的先河，另一方面，他又是大清洗的首席鼓吹者，他充分肯定劳改和审判富农分子，并告诫人们要时刻提高警惕，不要被狡猾的富农们利用饥荒来攻击政权的伎俩所迷惑。在大清洗的关键时刻，高尔基主动为斯大林站台，写下了讨伐敌人的范文《如果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对高尔基的这篇檄文大都耳熟能详，太多的大批判文章都是对此文的模仿。

斯大林在操纵国内知识名流歌功颂德的同时，为了使谎言撒得更圆，他走了一招险棋，邀请了多位西方左派名流访问莫斯科，并选择了某些西方人旁听第二次莫斯科大审判。他之所以敢于这样做，乃在于他对事前的排练好的审判戏剧已经胸有成竹，相信那些被他驯服的被告们都会按剧本表演，也相信他的权谋必定能征服这些西方名流。果然，所有被告都痛哭流涕地承认所有指控，大多数旁观的西方人也信以为真。

斯大林用接待国家元首的尊贵方式来款待心向红色苏联的西方贵宾，优惠的特权、盛大的仪式、谦卑的姿态和没完没了的恭维，每一阶段和每一地方的参观、访问、游览、接见、讲话，都伴以簇拥的鲜花、热烈的欢呼、丰盛的宴会、豪华的宾馆，而且一切开销全部由主人承担，甚至客人要自己掏钱买包烟抽都不可能。

与这些优待一样周到的措施是天衣无缝的秘密监控。斯大林用秘密警察作为这些贵宾的全程陪同人员，严格控制这些贵宾们所到之处和所参与的活动，严格筛选他们所要见的人，严密监视他们的一言一行和一举一动，用谦卑的态度来倾听他们的不满，以最友好的言辞向他们作出解释，用庄严的改正承诺来安抚他们；陪同们每天都要向上级汇报这些贵宾的所有言行，特别要汇报贵宾们的不满，所有汇报的要点都要让斯大林过目。最终的目的，就是用巧妙的方式来引导贵宾们的公开发言，让他们按照斯大林指挥棒来歌唱。

被邀请西方名流是一个长长的名单，比如被邀请欧洲三大国的最著名知识分子就有：英国作家德赫伯特·威尔士，剧作家萧伯纳（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社会活动家韦伯（费边社的领袖人物）；德国剧作家路德维西·布莱希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作家福伊希特万格；法国著名小说家罗曼·罗兰、安德烈·纪德（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巴比塞，诗人阿拉贡，政治家爱德华·赫里欧……等人。

莫斯科审判的最大特点，就是法庭上所有角色——被告人、公诉人和律师——

——的说辞都高度一致，三方都在极力证明：苏联人民所遭受的一切灾难——大饥饿、连续不断的铁路车祸、工矿里的大事故、农民的暴乱以及大批牲畜的死亡——都是被告们的罪过。三方还要一致证明：只有斯大林才是人民的救星和“世界的希望”。比如，被告布哈林在法庭上高呼：斯大林是伟大的创造者！他是人类的希望！

如此匪夷所思的审判，居然就让旁听审判的西方名流们匪夷所思地相信了！

这些受到斯大林款待的西方名流中，除了安德烈·纪德敢于直面真实、让斯大林的险棋付出一定的代价之外，其它人全部驯服于斯大林的“糖衣炮弹”，有的故意说谎，有的口是心非，有的有意隐恶，有的全无心肝，有的不明真相却信口雌黄。

曾两次出任法国总理的激进党领导人爱德华·赫里欧，被邀请在乌克兰度过了五天，经过官方精心安排的旅行之后，豪华宴会上的高档伏特加让他的公开言论充满醉意，他要彻底驳斥“资产阶级刊物关于苏联发生了饥荒的谎言”。

意大利社会党领袖彼得·南尼 1938 年在《新前进报》上撰文指出：莫斯科大审判，虽然有官僚主义和警察滥权的原因，但主要是源于反对派的阴谋和罪恶，所以，审判是有法律根据的。

另一位西方名流贝尔纳尔·索伊在访问了“波将金村”后居然对西方舆论发出咄咄逼人的质问：“我在俄罗斯没有看到一个吃不饱的人，不管是老是少，莫非他们是被什么东西填起来的？莫非他们圆滚的脸颊是用橡胶从里面给填起来的？”

《纽约时报》驻莫斯科的记者约尔特·杜兰金因其“对俄罗斯公正、坦诚的报导”而得到了“普利策”奖金。1933 年他再次重申：“如今所有关于俄罗斯闹饥荒的报导若非夸张就是恶意宣传。”另一位获过多项奖的《纽约时报》记者沃尔特·米兰迪说“外界对斯大林的批评是没有根据的”，他还充满自信地预言道：“将来的历史学家很可能会同意斯大林的说法。”这两位记者当年的报道和获奖，不再是美国新闻界的骄傲和普利策奖的光荣，而是地地道道的耻辱！

法国作家巴比塞写出了《一个人和一个时代》，把斯大林的集体化和工业化吹捧为划时代的壮举，甚至就是一个人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时代。

英国费边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之一比阿特里斯·悉尼·韦伯在 1932 年—1933 年访问了苏联之后，也得出同样结论。他认为，集体化是伟大的社会主义创举，苏联的农业“欠收”，应该归罪于个别地区“从事破坏活动的居民”，而不应该归罪于农业集体化运动。他还用极为鄙薄的口气抨击了那些“无缘无故”把谷子从穗上搓下来、或是摘下整个谷穗据为己有、对公共财产进行无耻盗窃的行为。对莫斯科大审判，韦伯说：那些被告“表现得很正常很明智，而英国人难得有这种理智之举。他们只知道一味地抵触，而又无法克服官僚陈规，要知道，人为的法律陈规只有在对被告的犯罪事实存有疑问时才有利于被告。”

英国最有名的俄国史专家伯纳德·佩里在访苏后宣称：他对莫斯科公审的速记材料“印象深刻”，而“那种说斯大林最初是想消灭潜在的‘第五纵队’的说法……无疑是毫无根据的。”

罗斯福政府派驻莫斯科的大使戴维斯，居然也被斯大林的巧妙宣传所迷惑。他也被邀请旁听了审判，在审判开庭的日子里他给女儿写信说：通过审判，苏联清除了“第五纵队”的代表，使国家避免了一次背叛和一次危险。

甚至连最反共的邱吉尔也相信苏联粉碎了一起内外勾结的阴谋：俄国内部的亲德派与德国政府正在秘密合谋，企图推翻斯大林并建立亲德的新制度。他甚至

在回忆录中赞扬苏联总检察官维辛斯基作为国家公诉人发表了精彩的讲话。

更有反讽意味的事发生在流亡美国的托洛斯基与西方知识分子之间。莫斯科大审判时期，对所有被告的指控都与流亡在外的托洛斯基的幕后支使相关，托洛斯基变成了国内阴谋的境外核心。托洛斯基为证明自己与莫斯科的指控毫无关系，想在美国进行“反诉讼”。然而，当他邀请多位著名的西方左派知识分子签名支持他的“反诉讼”时，除了著名哲学家约翰·杜威表示支持之外，而大多数人非但拒绝了托洛斯基的邀请，反而联合签署了保卫斯大林而反对托洛斯基的宣言，签名的名流有：德莱塞、希克斯、雷蒙特、莱涅尔、罗宾斯、安娜·刘易斯·斯特朗；费希尔和居兰蒂还公开为斯大林辩护。

当然，西方所有的共产党组织皆毫无保留地支持斯大林，因为，他们的组织都得到过斯大林的金钱支持，他们的报刊往往只是《真理报》和《消息报》的传声筒，他们指责那些关于莫斯科大清洗的西方报道，一致认为莫斯科审判是“无产阶级的审判”，不可能是不公正的。

德国作家福伊希特万格故意说谎，他在访问苏联时，一路上不停地对陪同人员抱怨，指责苏联的种种不方便之处，他说他非常反感的个人崇拜，对莫斯科大审判极为不满，要求苏联政府提供真相和纠正错误。他还特意宣告似地说：苏联并不美好，他还是喜欢欧洲的生活。然而，他的这些牢骚、不满、指责、发脾气和发誓，丝毫没有影响他屈从于苏联人的压力，他在“冷静下来之后”，乖乖地按照《真理报》的要求修改了自己的文章，直到主人完全满意为止。之后，他又以惊人的速度写出了全面为斯大林主义辩护的《莫斯科—1937年》一书。他在书中说：苏联人对斯大林的过度崇拜是真诚的崇拜，“人们感到需要表达自己的谢意和自己无限的赞美。人民感谢斯大林带来面包、肉、秩序和教育，感谢他创建了保卫这幸福生活的军队……不仅如此，斯大林确实与人民血肉相连。”他还特意提到当面向斯大林提意见说：“对斯大林个人的过度崇拜搞得没什么味道。”斯大林的回应却是轻蔑的原谅：“对此斯大林耸了耸肩，他原谅本国的农民和工人，说他们太忙了，各种事情太多了，所以没能发展自身的良好品味。”

关于遭到西方舆论强烈置疑的大审判，他在书中则说：斯大林做的“一切都是正确的”，“具有高度的合理性”；他严词驳斥那些把大审判称为“骇人听闻的”和“野蛮的”的西方人，并为大审判辩护说：我自己也曾怀疑过这些审判，但“当我在莫斯科旁听审判时，当我看到和听到……我感到，我的怀疑如同盐在水里一样被融化了。……如果说这一切是有意编造出来的，是经过精心安排的，那么我就不知道什么叫真实了。”他的结论是：“如果把审判季诺维也夫和拉杰克说成是斯大林渴望谋求统治地位和进行报复，那就太荒谬了。”

最后，他笔下的斯大林是“朴实而十分善良”、“有幽默感，听到对他的批评时并不生气”的人。

斯大林看过《莫斯科—1937年》之后，当然感到如获至宝，马上命令将其译成俄文，在苏联大量发行。（参见：《让历史来审判——斯大林主义的起源及其后果》，【苏】罗·亚·麦德维杰夫着，赵洵 林英合译，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著名戏剧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布莱希特一直不相信关于大清洗的信息，所以他一看到福伊希特万格的辩护，马上为之叫好，称其为“西方文学中写得最好的一本书。”

法国作家罗曼·罗兰故意隐瞒了他在苏联见到的阴暗面和他的不满。访问苏联的五十年后，他的《访苏日记》才予以公开，其中记录了大量斯大林体制的罪恶，以及他对斯大林体制弊端的观感。可以说，他对斯大林制度的观感还是深刻



的。比如，他在日记中说：“这是一种绝对不受任何监督的专横的制度，是连起码的自由、公正和人道这些神圣权利都得不到丝毫保障的制度。”因此，在苏联的所见所闻使“痛苦和愤怒充满了我的心。”甚至使“我也处在瘫痪状态了。”但他还是“压住自己想把这一切都说出来写出来的要求”，非但没有及时揭露这些罪恶，反而把真相隐藏到五十年后。他给出隐瞒真相的理由似乎很高尚——为了不被“敌人们”所利用来损害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他自白说：“只要我对这个制度发表哪怕是很小的谴责，那些雇佣的敌人……马上要利用我的话，把这些话用他们最罪恶的居心加以毒化以后当作武器来使用。”由此可见，罗曼·罗兰把党派利益看得高于真实、真理和人道。

更过分的是，罗曼·罗兰不但自己为斯大林隐恶，而且不允许别人揭露斯大林的罪恶。

在众多访问苏联的西方名流中，唯有安德烈·纪德表现出直面真相、诚实写作和肯于自省的做人良知。他拒绝利益收买、不惜冒犯斯大林和西方的左派，不屈从强权恐怖和朋友圈内的指责，甚至不顾罗曼·罗兰和阿拉贡等老朋友的劝阻，发表了公开真相的《从苏联归来》。他对斯大林体制真相的揭露，起到了巨大而不可替代的见证作用。从此，他由苏联的受到特权式接待的好朋友变成了苏联的敌人，不仅受到斯大林和苏联人的忌恨，而且遭遇以罗曼·罗兰为首的西方左派们的疯狂攻击，阿拉贡、尼赞、杜伽尔、爱伦堡等著名人物加入对纪德的舆论围剿，甚至形成了“反纪德狂潮”。罗曼·罗兰说：纪德的错误是“罕见的”，将对社会主义事业造成巨大的伤害，因为纪德“还没有表现苏联人的崇高生命就用笔结束了这生命”。在对纪德的围剿中，有许多近于人身攻击的谩骂，诸如“盖世太保的代理人”、“黑衫党的盟友”、“可恶的老头子”和“莫斯科的哭丧者”等恶毒而疯狂的指责及辱骂，从四面八方落在纪德的头上。甚至，那些为纪德说情的人，也要遭到被法共开除党籍的株连。

面对整个欧洲掀起的反纪德狂潮，面对知识界的许多老朋友的攻击，纪德感到伤心：“许多人都斥责我。罗兰的话令我伤心。虫子深藏在果实中，可当我说‘这个苹果有虫’时，你们却指责我不喜欢苹果。”然而，伤心归伤心，真相就是真相，纪德非但没有退缩，反而更加坚定地主动出击。在《从苏联归来》的第一版中，纪德已经写的很克制了，众多的关键地方还是笔下留情。众多的攻击进一步激发了纪德的斗志和勇气，他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做了修订，更充分地揭露苏联的黑暗，使之变得更全面、更触及苏联幻象的本质。修订后的版本，从经济、科学、工业、司法、文化、妇女状况、公共道德、普遍贫困等方面，揭穿了苏联宣传的谎言。纪德说：“苏俄的共产主义，是普及谎言的，在那里，甚至连眼睛都可能受骗。……俄罗斯不是一个提出诉讼的地方，但是，西伯利亚，的确是个流放的地方。”在这样充满谎言和流放的地方，人的生活怎么可能是幸福的、自由的、有希望的。纪德又说：“谎言是根本靠不住的。重要的，是如实地看待事物：在今天的苏联，人民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不幸，比任何国家都更加缺乏自由。”

欺骗，无论是针对何人的欺骗，归根结蒂皆是自我欺骗，自己如果不接受谎言，是无法去欺骗他人的。

在我看来，罗曼·罗兰的《访苏日记》的最大价值在于：它为了解当时西方左倾知识界的亲苏倾向及其知识人本身的品质提供了绝佳的个案资料：首先，面对罪恶的沉默就是欺骗。这本日记被长期封锁在黑箱之中这一事实，本身就构成了一个大骗局，那个黑箱不是别人强加的，而恰恰是罗氏本人的阴暗内心。其次，

每一名人都有自己的神话，罗氏日记在五十年后的出版，粉碎罩在名人日记上的种种神话，起码，罗氏作为“伟大的人道主义作家”的神话被粉碎了。而如罗曼·罗兰这样，以自己的文字粉碎自己的神话的先例却极为罕见。

在西方诸多名流为斯大林所作的辩护中，最让我难以忍受的是英国著名戏剧家萧伯纳的态度。

萧伯纳是英国著名剧作家，不但得过 1925 度的诺贝尔文学奖，甚至被英国评论界称为“莎士比亚之后最伟大的戏剧家。”在大饥荒最厉害的时候，秘密警察头子雅戈达非常成功地请来了年迈的萧伯纳，他是与著名政治家南希·阿斯托夫人同行，两人见到了斯大林。斯大林知道萧伯纳爱说话，就让老头子主谈，而主人洗耳恭听。萧伯纳在回忆那次见面时说：“斯大林把我们当老朋友接待，先让我们尽情地发表意见，然后才谦虚地说了几句。”他对斯大林的评价是：“心地纯正，刚正不阿，赤诚坦率”。在他的眼中，“斯大林之所以青云直上，全是靠了这些品质，决不是搞阴谋诡计。”而且，萧伯纳直到去世仍然在为斯大林辩护。

萧伯纳显然自作多情，一个西方作家与一个东方暴君的第一次见面，怎么就会有老朋友的感觉？其实，善于在西方名流面前伪装的斯大林，只是为了让萧伯纳甘做他的辩护士，才显得那么谦恭而平易。后来的事实证明，斯大林成功了。

萧伯纳在访问莫斯科后告诉西方：关于饥荒的传闻，纯属谣言；他在苏联的亲历可以证明：俄国的粮食供应在他旅行期间比任何时期都好。他预言说：在英明的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将是未来之国，是人类的希望所在，是天堂。

于是，有记者追问到：“那你为什么不留在那个国家呢？”

萧伯纳嬉笑着答曰：“的确，英国是地狱，可是，我的责任就是下地狱啊！”（参见：《斯大林秘闻》，【苏】爱德华·拉津斯基着，李惠生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萧伯纳的戏剧以语言幽默而著称，幽默感也确实标志着一位作家的高智商和语言天才。但萧伯纳关于如何选择英国与苏联的幽默，只有机智而全无心肝，可以作为生活在自由社会的左派知识分子的伪善的经典自白。

萧伯纳不仅对斯大林赞美有加，他与意大利极权者墨索里尼的关系也非同一般。当墨索里尼说“自由是腐烂的尸体”时，萧伯纳为之鼓掌且帮助解释说：人类之所以甘受奴役，就是因为他们想望每天能获得二十四小时的自由。政府只不过是一个组织必要的奴役机构，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每个人都无法躲避其应该担负的奴役工作。（参见：《萧伯纳传》，【英】弗兰克·赫理斯，黄嘉德译，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然而，对于受到残酷迫害的苏联人而言，在斯大林的大清洗时期，“统治这个国家的已经不是党，甚至也不是斯大林，而是恐惧。就像尼禄当政时一位罗马历史学家所写的那样，‘在这个恐惧的城市中，人已绝迹，只剩下了人的肉和骨头。’”（《斯大林秘闻》，【苏】爱德华·拉津斯基着，李惠生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P398）

2005 年 10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5 年 11 月号）

# 刘晓波：就师涛案致雅虎公司 董事长杨致远的公开信

杨致远先生 (Jerry·Yang)：

我叫刘晓波，1955 年生于长春，现居北京，靠独立写作为生。

我不想在你的名字前加上“尊敬”二字，只因为我是身陷囹圄的师涛先生的朋友。

为了准备这封公开信，我第一次浏览了你的简历。

论社会地位，你是网络新经济的宠儿，1995 年，你与大卫·费罗 (David·Filo) 一起在美国创立了雅虎公司，如今已经发展成世界闻名的网络公司之一，市值高峰时曾突破 1000 亿美元，现在仍然高达 500 亿美元；论个人财富，你是大富豪，身价 18.8 亿美元。

在网络经济时代，更在一切向钱看的今日中国，你的知名度之高甚至超过你在美国。尽管你是美国人，但你被收入大陆“贵人网”的“中国贵人”条目 (<http://www.1619.com.cn/guiren/>)，中国的几大门户网站上也都有你的专辑。看到你的一张张照片，一部分笑得灿烂，一部分想得深沉，也有几张颇有些指点江山的劲头。在那些梦想着一夜暴富的中国年轻一代的眼中，你那么年轻而又如此成功的形象，具有传奇般的偶像色彩。最近，你又因“雅虎中国”与中国商务网站“阿里巴巴”的并购而成为中国媒体的热点之一，贵公司出资十亿美元收购收购阿里巴巴 40% 股权。

我写公开信给你，并不是要与你讨论新经济、财富、投资和拓展中国市场，而是对你领导下的公司的不光彩行为提出抗议：优秀的记者师涛先生被湖南省法院判处 10 年重刑，与贵公司为安全部门提供的证据直接相关。

## 一 雅虎是迫害师涛的帮凶

如果不是因为师涛案，我大概会祝贺你在中国市场上的大手笔，而由于师涛案，我只能把这笔大生意理解为执政当局对贵公司助纣为虐的奖赏。

想你已经知道，今年 9 月 7 日，总部设在巴黎的非政府人权组织“记者无疆界”披露：雅虎香港控股公司与国安部合作之密切，帮助国安部门追查师涛的电脑纪录，提供了雅虎用户师涛先生的邮箱帐号、IP 及身份，使师涛的私人资讯被安全部门掌控，并在法庭上变成了师涛被判十年重刑的证据之一。

基于此，“记者无疆界”认为，雅虎公司是“中国警方的线人”。该组织的网络专案负责人培恩对记者表示：“在新闻检查方面，雅虎多年来一直积极配合中国政府，……但现在我们第一次找到证据，证明雅虎向当局提供了私人用户的关键资讯，这清楚地写在师涛的判决书上。”

我要感谢“记者无疆界”的细心发现，让全世界、特别是让自由国家看到了两种丑陋：一方面，独裁组织为了政权的稳定，是怎样利用商业利益来换取外国驻华大公司的政治合作，以便加强对网络自由的限制和追查异见人士；另一方面，西方大公司为了商业利益，又是怎样屈从于独裁政权的要挟，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邪恶要求，通过出卖人权和商业道德来拓展中国市场。不仅是你的雅虎公司，美国的其他知名网络公司如 MSN 和 GOOGLE，在进入和拓展中国市场过程中，也都不同程度地配合当局的网络管制。只是，目前还不知道，其他公司是否也像雅

虎香港那样，配合到出卖客户私人资料的密切程度。

正是两种丑陋的合作，使西方大资本在中国的投资，非但无法促进中国的言论自由，反而大幅度提高了当局封锁和监控网络的能力，而当局言论管制能力的加强，也就意味着言论自由的灾难和异见风险的加大。

## 二 无法服人的自我辩护

杨致远先生，据 BBC 报道：9 月 10 日，你出席了在杭州举行的中国互联网峰会，也向记者承认了雅虎香港公司与警方的合作。你说：“我们不知道他们要那些信息做什么，他们也不告诉我们他们要找的是什么。但他们的要求是合法的，而我们向他们提供的信息也是符合当地法律的。”

然而，面对师涛的十年冤狱，你在轻描淡写地说了句“我不愿见到这样的结果”之后，居然毫无任何歉意地自我辩护说：“不过我们在世界各地都会接到这样的法庭指令，我们必须遵守法律。”

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态度。

更令我感到愤怒的是，在师涛的人身安全已经惨遭践踏的情况下，你关心的却是在中国的商机和雅虎员工的安全。你说：“我们都进入了中国，这里有很多机会，不仅仅是商业上的，而且也是社会方面的，我们仔细考察用户的兴趣，没有用户，我们就无法开展业务。”“我不会让我们的员工冒任何形式的风险，在处理用户信息方面，我们有一整套清晰的规则。”

在我看来，与其说你关心员工的安全，不如说你更关心公司的利益，你的自我辩护是缺乏说服力的，甚至就是狡辩！

向警方提供师涛私人资讯的是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它应该只受香港特区法律的约束，而没有责任遵守中国大陆的法律，即便香港回归了，也仍然实行“一国两制”。源自英国普通法的香港法律与大陆法律完全不同，前者是保护言论自由和个人隐私的社会公器，而后者是一党独裁意志的法律化，使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合法化，显然有违于国际法公认的人权准则。所以，雅虎香港完全可以根据香港法律行事，为保护客户隐私而理直气壮地拒绝警方的要求。

在此情况下，雅虎香港出卖师涛的行为，除了被理解为向当局的过度献媚之外，再找不到其他的合理解释。

退一步讲，雅虎作为一个美国公司来中国投资，基于中国国情的制约，雅虎严守“在商言商”的规则，本来无可厚非。然而，雅虎不能把划清商业与政治的界限等同于放弃商业道德，不能为了赢利而践踏普世道义底线。尊重言论自由和个人隐私等原则，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确立的原则，并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取得国际法的权威地位。而催生出联合国的普世性人权文献的主要国家，正是你所在的美国。

众所周知，执政组织维护政权稳定的最大资本是经济高速增长，而目前中国经济对外资的依赖程度已经很深，甚至到了离不开外资和外贸的程度，所以，我不相信，某个西方大公司仅仅因为不与警方密切合作就被施以严厉的惩罚。难道象雅虎这样的美国大公司，拒绝与安全部门的密切合作，就能输光在中国的商业利益？实际的情况是，“雅虎中国”并没有受到足以让其付出巨大商业代价的政治压力，即便不与安全部门密切合作，在中国市场上也能立足，完全没有必要这么主动地配合网管，甚至于密告自己的用户。

在我看来，雅虎的“在商言商”，实际上正是“以政言商”，是另一种形式的“权钱交易”，即通过与警方的政治合作来换取商业利益。无论基于怎样的理

由，也无无论是什么性质的机构，只要配合了网络管制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就不再是纯粹的商业行爲，而是政治行爲。因为，谁也无法否认，网络管制本身就是政治，而且是丑陋而野蛮的独裁政治。所以，雅虎等西方大公司的这种另类“权钱交易”所损害的，不光是师涛这样的客户利益，也是对自由贸易所应遵循的平等而透明的竞争规则的践踏。如果雅虎因密切合作而得到中国市场的更大份额，那么，雅虎从中国市场赚到的就是“黑心钱”，是用“师涛们”的人权尸体来建造雅虎的金山。而且，对于角逐中国网络市场的其他外国公司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

### 三 同龄人的天堂与地狱

杨致远先生，我从你的简历中发现，你与师涛同龄，都是 37 岁。但除了同龄之外，你们二人再无任何相同之处。

1968 年，你出生在台湾台北市，10 岁随母移民美国，毕业于加州斯坦福大学电机工程专业；你的商业敏感和商业才华的确令人羡慕，你毅然弃学从商的选择也有令人感佩之处。你在斯坦福大学写博士论文期间，发明了最早的网站搜索软件，随即你在 1995 年放弃即将读完的博士学位，在 27 岁时与费罗先生一起创建了雅虎公司，将网络搜索引擎商业化。时至今日，数以亿计的网民受惠于这种商业化，包括已经突破一亿的中国网民。

1968 年，师涛出生在中国大陆宁夏回族自治区，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在读书期间，他是著名的校园诗人，赶上了伟大的“八九运动”并积极参与其中。不知道当时在美国的你，是否知道？感受如何？反正震惊中外的“六四事件”，改变了太多的中国人，也改变了师涛。从此，他变成了一位用良知来关注社会的新闻记者，用诗文来记忆和表达苦难的诗人，用勇气和智慧来反抗独裁制度的人。

杨致远先生，你远比师涛幸运。虽然，你出生时，台湾还是国民党的威权统治，但你十岁时就离开了台湾，在美国读书和创业并成为新经济的宠儿。美国是法治健全的自由社会，你从 10 岁开始就呼吸自由空气，拥有了良好的成长环境、完整的个人自由和尊重个人创造力的文化。你可以自主而尊严地生活，而不必为恐怖政治支付个人代价；你可以尽情发挥你的创造力，而不必听命于“父母官”的耳提面命；你也可以非常安全地获取信息和了解真相，而不必战战兢兢地偷听“敌台”，更不必通过代理服务器才能看到境外网站。

然而，师涛要记忆血淋淋的“六四事件”，要面对恐怖政治的肆虐，要反抗独裁强权对个人自由的剥夺、对生命尊严的羞辱、对个人创造力的窒息，也要冒着随时可能失去工作、人身自由、甚至家庭破碎的风险来坚守做人的良知。在黑箱中国，大陆执政党定义的国家机密几乎无所不包，师涛根本无从判断何为“国家机密”，更无从知道贵公司在中国经商的潜规则：不会为保守客户私人资料而拒绝与大陆执政党安全部门的密切合作。

在此意义上，你生活在自由的天堂，而师涛挣扎在独裁的地狱。在当局把师涛打入这地狱最低层的残忍中，你在自由天堂中创建的公司扮演着助纣为虐的角色。你为这种角色进行的自我辩护说明：你的幸运和才华，你的事业成功和腰缠万贯，并不必然代表你在做人上获得同样成功和富有，起码与同龄人师涛先生相比，你的社会地位之显赫，恰好反衬出你的道德之黯淡；你的钱包之鼓胀，也正好反衬出你的人格之干瘪。

一直享有自由的你，在功成名就之后，却拜倒在独裁当局恩赐的商机之下。

在保护客户利益和贵公司利益之间，在尊重人权和商业利益之间，你都选择了后者而出卖了前者。更令我吃惊的是，在雅虎香港出卖了师涛之后，你面对记者的提问，非但不觉羞耻，反而自我狡辩。

而师涛先生，在缺少耻辱感的文化中，却时刻意识到中国大陆人的生存耻辱；在没有自由的环境中，却心向并尽量去争取自由；在明知风险的情况下，却敢于挺直脊梁来承担代价。在入狱前不久，他曾写过短文《仅有羞耻是不够的》：活在独裁体制下，本身就是一种耻辱，但仅有耻辱是不够的，必须化耻辱为力量，才有做人的资格。所以，师涛选择了洗刷耻辱的生活：拒绝沉默和跟随勇敢的心。

#### 四 助纣为虐的严重后果

杨致远先生，贵公司向警方出卖客户师涛的私人资料，已经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从小处说，你是在帮助当局维护一种限制资讯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邪恶制度：在毛泽东时代，当局为中国人修筑起密不透风的“灵魂监狱”，以至于，中国人除了能看到“红太阳”的光辉和听到“最高指示”之外，就再也看不到其他色彩，再也听不到其他声音；在后毛泽东时代，民意的觉醒和当局的改革，使这座“灵魂监狱”的底座出现裂缝，整栋建筑也出现越来越大的漏洞；六四后，这座监狱的底座迅速瓦解，特别是在互联网的进入中国后，它的“漏洞百出”已经无法修复。

所以，现政权一直在想方设法地加固这座摇摇欲坠的“灵魂监狱”，不惜花大钱构建号称网络长城的“金盾工程”，更不惜以市场份额来引诱和要挟进入大陆的外国网络公司助其一臂之力。非常遗憾的是，惟利是图的西方大资本进入中国后，很快就入乡随俗地适应了这个被权力化的市场，他们不要商业道德的约束，也不顾当局践踏人权的事实，而一味地向独裁政权的邪恶要挟让步，帮助当局建立日趋完善的网络防火墙。以至于，几家美国的高科技大公司，已经变成了当局的“灵魂监狱”的修补者，纷纷为加固这座摇摇欲坠的“灵魂监狱”出力。现在，因为师涛案，我不得不把雅虎公司看作这类修补者的先锋——只要是雅虎的中国用户，都有可能变成第二个师涛！

从大处讲，个体的生命和人权是无价的，绝非权力、金钱、名誉和地位所能衡量。从1995年到2005年，雅虎正好十岁，这对于你来说，是功成名就的十年，也是通过并购“阿里巴巴”来拓展中国市场的新起点。而师涛却要坐十年冤狱，而且是大陆体制下的冤狱，对年仅37岁的师涛，究竟意味着什么？

你当然不知道，也无从体验，甚至就不关心。但不管你是否愿意听，我还是告诉你：翻开1949年至今的中国历史，冤狱之残酷，已经毁掉过、也正在毁掉太多的优秀人才和无辜生命！即便在改革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十年冤狱对人的伤害之严重，轻则毁掉了一个人最有可能大有作为的宝贵时光，重则可能毁掉一个人的一生。

#### 五 我对雅虎的愤怒和蔑视

杨致远先生，尽管，雅虎香港出卖师涛个人资料时，也许并没有想到会有如此严重的后果；但我对雅虎的愤怒和蔑视，一点也不亚于对现政权及湖南省当局的愤怒和蔑视。

一般而言，独裁使人阴暗，自由使人阳光。你成长于自由环境中，从未受到过黑箱制度的欺骗、恐怖政治的恫吓和阴谋权术的腐蚀，应该具有健全的人格和

良好的是非感，对于公民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不容侵犯的道理，应该比我更懂；对于尊重个人隐私和言论自由的好处，也有远比我丰富的实际体验；对于“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之间的界限，也应该具有远比我明确意识；对于客户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取舍，也应该具有清醒的判断。然而，一个在自由阳光下成长、创业并成功的自由人，一旦面对黑箱、恐怖、阴暗的政权的利益要挟，居然就那么轻易地抛弃了阳光生活而钻进阴暗角落，就那么轻易地见利忘义，甚至抛弃常识性的普世道义如同抛弃过时的网络技术，主动配合独裁制度的邪恶要求。

在此意义上，你那句“他们的要求是合法的，而我们向他们提供的信息也是符合当地法律的”的自我辩护，是良心和智力的双重遮蔽。

首先是利令心死的麻木：难道你的道德感竟如此迟钝，不知道你的名字与师涛的名字连在一起，对于你个人而言是一种耻辱吗？面对要在大牢里煎熬十年的你的同龄人师涛先生，难道你就没有丝毫愧疚吗？你对雅虎的惟利是图和懦弱行为，难道就感觉不到丝毫耻辱吗？

其次是利令智昏的愚蠢：难道你的智商竟如此蜕化，居然认为向大陆警方提供客户的私人资料符合香港的法律？我以为，在香港现行的法律中是找不到这类条款的。如果有，大概要到早被搁置的 23 条立法中去找。如果你要证明你说得对，就请你举出相关的香港法律条款，给世人一个明明白白的交代！

良心被利益吃掉，理性也必然蜕化，雅虎的可耻行为的受害者，不仅是师涛，也是雅虎公司本身。“雅虎—师涛事件”已经进入了全球公共舆论，这既是对雅虎信誉的极大损害，也是对你的国家——自由美国——的声誉的损害。

杨致远先生，这个世界还有良知和公理在，行善者必得天恩，作恶者必遭天谴。选择坚守道义而牺牲既得利益的行为，会因这种为坚守的牺牲而得到道义荣耀；选择出卖道义来换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就要为得到商业利益而付出道义代价。“记者无疆界”等人权组织对雅虎的谴责，国际舆论和中国网民对雅虎信誉的置疑，就是贵公司在为出卖师涛的恶行而支付道德代价。

9 月 18 日，《纽约时报》发表署名蒂娜·萝森伯格（Tina Rosenberg，著名作家，自由撰稿记者，曾获美国普立兹新闻奖、国家图书奖等）的文章《外国帮助中国建立网络长城》（Building the Great Firewall of China, With Foreign Help），对西方企业帮助中国政府迫害人权的作法，作出强烈批评。文章指出：师涛被判刑之后，雅虎公司作出没有任何歉意的辩解，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师涛的电子邮件信息，是由雅虎香港公司递交给中国有关当局的，而香港企业对个人资料保密的规则，和美国没有区别。

也是 9 月 18 日，《华盛顿邮报》发表了题为《服从命令》（Obeying Orders）的社论。社论指出：“雅虎—师涛事件”提醒美国，这不仅仅是商业道德的问题，而且牵涉到美国的对外政策，雅虎在中国的行为已产生真正的不良后果。国会应重新考虑修正商务法律，以及美国公司若不帮助中国更民主开放，而使中国更独裁和更障碍促进民主，公司应重审自己的经营规则，或美国公司若违犯国际人权法，也可在美国法院受到起诉。

9 月 20 日，《国际先驱论坛报》发表评论员菲利普·波润（Philip Bowring）的文章《雅虎为赢利出卖人权》。作者指出：雅虎为眼前利益，以巨大代价出卖了自己与生俱来的权利，信息自由和正当的经营程序，败坏了美国的形象，以及目前进入互联网的这种无原则的贪婪病毒的传播深深令人担忧。文章认为，更根本的问题是，以西方新闻事业标准来衡量，这是不道德的。而服从不道德的命令，是不可原谅的。

杨致远先生，类似的报道和评论还很多，相信你应该能看到。你就不怕“拒绝雅虎！起诉雅虎！”的舆论越喊越响，不怕雅虎在美国或香港遭到起诉，对雅虎的信誉造成与日俱增的伤害吗？

我也曾是雅虎的用户并有两个雅虎信箱，但从雅虎在师涛案中助纣为虐的行为曝光后，我不会再使用贵公司提供的任何网络产品，也会号召良知未泯的网民拒绝雅虎——除非你向师涛和他的家人公开道歉并作出补偿，除非贵公司不再与当局的网络管制密切合作！

“雅虎—师涛事件”是一个警示：见利忘义者未必就能收获丰厚的回报，更有可能是义利两空。

“雅虎—师涛事件”也是一个机会：为进入中国的西方网络大公司提供了一个重新选择的机会：面对已经摇摇欲坠、漏洞百出的“灵魂监狱”，是继续充当不情愿的修补者，还是扮演自觉的掘墓人？

2005年10月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师涛已经被法院判刑10年，案情无所知，故不做评判。这里转贴刘晓波先生的公开信，仅为体现“让人讲话，塌不了天”。如果刘晓波先生有什么值得被关进监狱的问题，那将由他自己来承担，事实上，刘晓波先生已经无数次进去过了。

“言论自由”是这个“人权状况比美国好五倍”（某官员答记者语）的国家的宪法保障的最基本的人权。当然，这个国家还有一个似乎可以任意裁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标准是什么？由谁裁定？全国人大必须给出清晰的、合乎“文明政治”原则的解释和界定。

附件：师涛上诉状和辩护词

刑事上诉状

上诉人师涛，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汉族，大学文化，原系《当代商报》记者，住山西省太原市军安里小区三号楼西单元102室，身份证号码310107680725125。因涉嫌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于2004年11月23日被长沙市国家安全局无任何法律手续带走，当日住宅被非法搜查，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4日被逮捕。现被关押于长沙市看守所。

上诉人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长中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上诉人无罪。 上诉理由：

一、原判认定事实不当，本案所涉及的中共中央文件不是国家秘密，上诉人不存在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事实。

原判决认定：上诉人于2004年4月20日将编务会议上记录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稳定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4]11号）的重要内容摘要，发给境外网站，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一）关于本案事实，上诉人认为：

1、上诉人并没有采取任何不当手段获悉该文件基本内容。当日王某在例行编前会上口头传达时，参加人员并非只是部门主任以上的中层干部，而是和平时



一样全体编辑人员全部到会，如证人彭治国当时只是一名普通编辑，上诉人辞职离开报社以后他才担任编辑部主任。上诉人当时是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知道传达的范围，并就此一再向办案人员及一审法院陈情说明，但一审法院判决对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没有采信上诉人的陈述；

2、传达人王某湘潭口音很重，上诉人作为一名外地人听起来十分吃力，没有准确听到他说此文件是绝密文件，况且在这样一个范围内传达，加上平时王某经常传达上级的各种所谓“重要”、“极重要”的通知、精神，有故弄玄虚之嫌，因此没有在意；

3、上诉人至今没有见到该“绝密文件”的真实模样，法官也没有看到，不符合证据必须当庭出示的法律要求，上诉人有理由拒绝承认存在这样一份所谓“绝密文件”；

4、传达人王某系口头传达，且湘潭口音很重，因此上诉人在记录过程中也只是简单摘要，不能以一概全，不能形成一份完整的文件内容；

5、不存在传达人王某称曾当众制止上诉人不要做记录的事实。会上，上诉人坐在王某右手边，且是报社业务主要负责人，如果上诉人听到不要做记录的要求，绝不会故意当众继续记录下去，这符合工作常规；且判决书第5页列举“物证”时，其中“③、证人王某某、彭治国的笔记本，上均记载有中办11号文件的摘要内容；”彭治国作为普通编辑都可以记录而未被制止，与判决书称“王某某发现师涛在作记录，就专门提醒师涛不要作记录的事实”自相矛盾；

6、洪哲胜博士的《民主通讯》是一个独立的媒体，并不是什么“敌对势力”，“反动网站”，判决书的认定是一种已经过时的阶级斗争思维。将这份摘要提供给《民主通讯》只是将新闻公开，这是记者的天职，不是将情报出卖给“敌对势力”的特务行为。且上诉人并未因此获得“稿费”，法院有关稿费证据的认定是错误的。

(二)关于文件的性质，上诉人认为，这份所谓“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国家秘密。理由是：1、《国家保密法》第二条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稳定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4]11号)的文件内容只是执政党的关于稳定、宣传工作的政策规定，没有具体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也没有按照法定程序确定只限于某一级别、某一范围的党员、官员知晓，并且也不符合该法第八条中列举的涉及国家事务重大决策、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外交外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科学技术、国家安全、追查犯罪以及经国家保密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范围。并且，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许多文件、通知均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表，而该11号文件从内容上看，是关于“稳定工作”的事务性文件而非国防机密、科技情报、商业秘密或国家资源数据，完全是社情民意方面的内容，是全天下众所周知的事实，毫无“秘密”可言。将此内容的文件列为“绝密”，本身就与“依法执政”、“执政为民”、“政务公开”的执政纲领相违背，有规避公众“知情权”之嫌。

2、这份文件甚至不能认定是政党机密，因为从逻辑上讲，政党是个封闭团体，政党机密不能扩散到非政党人员。假若传达到非政党人员，等于事实上文件已解密。本案上诉人是非党人士，没有在中共党旗下宣誓保守政党秘密，政党将自己的文件扩散到上诉人，上诉人没有为政党保密的义务。

3、国家保密局在事后为这份中共中央文件确定密级，违背《国家保密法》

第8条的规定，是为安全部门罗织罪名制造证据。这样制造出来的证据不符合证据客观性的要求，不能作为判决的依据。而且这份事后炮制的证据正好说明对这份文件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即使国家安全人员、公诉人员、审判人员都没有把握，怎么能要求上诉人知道是国家秘密呢？

4、这份文件虽然有声称国务院办公厅联署，但是从文件的内容和文件发布程序看，仍然是一份政党文件，不是涉及政府事务的文件。因此，不能由此视为国家秘密。

二、上诉人主观上没有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危害国家安全

上诉人将中共中央文件传送到境外网站，是为了阻止海外民运人士闯关，这与这份文件的精神是一致的，而且文件传出以后，确实没有发生民运人士闯关的案例，这也充分说明上诉人的行为不仅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而且有利于文件精神、执政党政策的落实。根据刑法理论，犯罪行为必须有社会危害性和主观恶性，上诉人主观上没有危害国家安全的动机，客观上没有造成任何社会危害，认定上诉人构成犯罪，实属枉法裁判。

三、本案侦查程序严重违法，起诉证据无效

2004年11月23日中午，上诉人在离开家不到100米处突然被密捕，戴上黑头罩被带走。被“抓获”时上诉人没有看到任何证件且未履行任何法律手续。当天下午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会同山西当地安全局人员非法闯入上诉人在太原的家进行非法搜查，后又非法将上诉人带回长沙。第二天才办理刑事拘留手续。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侦查程序中对侦查对象可以采取的措施有：传唤、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对侦查对象的住宅、办公场所可以搜查，但是采取这些措施都必须持有法律手续。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在对上诉人进行“抓获”之前，没有任何合法证据可以认定上诉人涉嫌向境外提供国家秘密。他们所能取得的，最多是一些电子信息，并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他们通过非法“抓获”上诉人，取得上诉人的口供，通过非法搜查上诉人的住宅，取得上诉人的笔记本和其他物证，然后形成证据链条，本案的证据体系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刑事诉讼法规定，作为定案的证据必须具备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其中合法性就是指必须以法定程序取得证据，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如刑讯逼供的证据、非法搜查的证据），即使具备真实性、关联性，也不可以被法庭采信。本案从非法侦查开始，所有的证据都是建立在非法操作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根据程序正义的原则，本案的所有证据都是非法证据，都不能采信。

四、判处上诉人十年重刑，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原则

退一万步讲，即使上诉人真的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根据本案的情节和实际情况以及司法惯例，本案应该在三年以下量刑，甚至判处缓刑。原判认为上诉人为境外非法提供的是绝密级中央文件，属于情节特别严重，所以判处十年徒刑。其实，是否情节特别严重要看造成的客观后果，本案造成了什么值得一提的后果？造成了外交、国防情报泄露？造成了科技、经济情报流失？都没有。有什么理由判处十年重刑？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对法律的无知和对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恐吓报复。

综上所述，原判认定上诉人构成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纯属对法律、对证据的机械理解，为此，特依法上诉，请二审法院秉承司法良知，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予以改判。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师涛

二〇〇五年五月四日

## 辩 护 辞

尊敬的法官先生：

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人以“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作出一审判决，本人表示不服，已提起上诉，具体上诉及辩护意见，见本人《上诉状》。在此，本人就判决书有关指控进行辩护与陈述：

一、本人的行为系政治问题，而非刑事问题。

在办案单位的审讯中，本人坚持认为自己将从正当途径获悉的，民企报社全体编辑参加的会议，（证人彭某当时就是编辑，其笔记本上也有记录）由王某口头传达的省委宣传部的重要精神的文件，（易素芬等四人的证言）摘要内容通过电子信箱发到《民主论坛》网站。其动机既不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也无任何组织、他人指使，而仅仅是想把其中“六四”分子准备闯关回国举行纪念“六四”事件十五周年这一信息通报出去，其目的是阻止闯关。希望他们谨慎行事，避免十五年前的历史悲剧重演，避免国内的爱国文人再受株连。而且其行为确实阻止了闯关，达到了“稳定工作”的预期效果，并未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危害。况且本人的所作所为既没有与执政当局故意对抗的意图，也没有什么能力与“敌对势力”相“勾结”，只是个人对此的善意而执着的关注。故以刑事问题对本人定罪，本人当然表示不服。如果执政当局及其执法机关执意将政治问题刑事化，不妨将此事向社会公开，交由民众公开研讨，再作裁决不迟。

二、将中办、国办 11 号文件《关于稳定工作的通知》列为“绝密级”文件，其行为的合法性应当引起质疑，有待于公正裁决。

所谓国家秘密，应当有严格的规范，本人理解为“国防、科技、商业、资源”等内容，而“稳定工作”只是执政党与执政当局日常行政工作的内容，与普通百姓利益密切相关，其重要意义、其基本内容、其应对措施、其宣传与传播方式等等，早已广为人知。且多年来，不论是电视、广告、报纸、杂志、书籍，还是各种会议、活动，均已作铺天盖地的宣传，包括本人所摘抄之简要内容，诸如“\*\*\*”、“拆迁户”、“群体上访”、“知识分子自由化倾向”等，有的已公开宣传报道，有的已在各种场合进行宣传与传达，其内容按新闻术语来讲纯属于“社情民意”，哪里有什么“秘密”可言？将这样一份文件列为“绝密级”国家秘密，其行政行为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应当引起各界的关注与讨论，或者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听证。本人将在今后的任何时候、任何场合主张自己的该项权利，要求得到一个公正、合理的裁定。

三、一份“绝密级”文件广泛传达到社会各界最基层，获知者已何止千千万万，其“绝密”性早已自动取消，不该再以此为依据而对本人定罪。中国的新闻媒体数千家，还有不计其数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军队、团体等等，传达面十分宽泛，传达对象人数甚众，应视其“绝密”性自动取消，而不再掩耳盗铃、混淆视听、自欺欺人，以此而为本人定罪，无疑更是荒谬的任意枉法行为，是滥用职权的行政违法，执政当局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执政行为应予以纠正，并且引以为戒，在今后的立法与行政、执法实践中坚决杜绝，建立相应的制约与监督机制。四、新闻媒体没有保密的义务（指社情民意方面）。

对于“社情民意”类的有关文件、通知、新闻媒体没有保密的义务。新闻工

作追求的是真实性，最大限度地维护公众知情权，维护新闻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包括执政党、各级政府在内的所有政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均为新闻舆论监督的对象。在信息时代，在世界范围内，纵观政党丑闻、政府丑闻、名流丑闻，上至总统、下至普通公务员，无一不是由新闻媒体曝光揭露出来。而在高唱“先进性”的中国，竟然会因此而获罪，会用这种低级的、野蛮的、卑劣的、暴力的手段来对付新闻工作者，其行为与世界潮流背道而驰，应当引起国内外各界人士的极端关注。今天，当本人因此而获罪入狱，那么明天就会有更多的新闻工作者依例受到追究。更为严重的是，将会有更多有正义感、有良知的新闻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面对社会不公、政府背信、不良行政及其它恶行时被迫保持沉默，势必造成民主与法制事业的严重倒退，造成人权状况的日益恶化。

五、“境外”、“敌对分子”的判词武断、缺乏法律依据。

《民主论坛》网站的创办人洪哲胜系中国台湾人，法庭已确定其身份。本人坚持认为，虽然其办公场地在美国纽约，但其作为“中国台湾”人员的身份无法改变，且网络无国界，无“境内”、“境外”之分，将其简单地武断认定为“境外”，与中共当局强调“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相违背，缺乏说服力；从其网站所发表文章情况来看，各种题材、各种话题、各种观点兼而有之，是一个公众话语平台，并非专门针对中国大陆的、有特定敌对性的“敌对势力”。本人坚决反对台独（当然同时坚决反对武力攻台），立意明确，立场坚定，却也能够得到公平交流的机会，怎么能任意地将其定性为“敌对分子”呢？至于流亡海外的“六四”事件幸存者，他们与当局政见不同，仍然心系祖国和亲人，为中国早日实现民主自由、争取人权而不懈奋斗，他们都是中国民族的一部分，将其划归“敌对势力”于法无依、于理不容、于情不忍，典型的“文革”思维，其做法法律术语有欠公允，有恃公理。

六、“国家秘密”的价值观不明确。

将一份执政党和政府联合下发的文件归为“绝密”，其价值观应有严格的界定。在本人所摘抄的文件中，其内容为常规的社情民意，其传播面已相当广泛，即便被提供在网络上传播，也未造成任何后果，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一丝一毫损失，可见，如果不经严格的规范，所谓的“国家秘密”其法律的有效性值得怀疑，其行政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也同样值得怀疑。

综上所述，中国要想长时间、可持续地发展，要想建立起社会公正的机制，就应当有一种或多种常规的、每天都开通的渠道来进行缓解，就应当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停止对公民权利的干预，执政当局如若任意采用这种“绝密文件”的方式搞“暗箱操作”，各种不稳定因素就会随时转化为大大小小的社会冲突。公开、公平、公正地与公众分享和交流公共信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通过实际行动取信于民，采取疏导、沟通、协商的方式而不是敌视、镇压、惩治的措施，这或许正是本案之所以引起大范围社会关注的根本意义所在。

最后，本人想表达这样一个心愿，即：不论我将面临什么样的裁决，我都希望中国有良知的作家、诗人、学者、新闻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为捍卫说真话的权利而继续勇敢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此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辩护人（本案被告人）：师涛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律师莫少平：关于湖南高院师涛案刑事裁定书的律师意见

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刑一终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书的律师意见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尊敬的杨学成审判长、唐瑞龙、李功胜审判员：

我们是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的莫少平、丁锡奎律师，是“涉嫌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一案上诉人师涛的辩护人。

2005 年 7 月 4 日，我们收到了师涛亲属转来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湘高法刑一终字第 177 号《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现就贵院对师涛案的二审提出如下律师意见：

一、我们认为：贵院对师涛案的二审审理在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具体为：

（一）、贵院根本没有听取二审辩护律师意见。

作为师涛的二审辩护律师，我们是 2005 年 6 月 13 日到贵院递交书面《二审辩护词》的（当时出于对法官的尊重和礼貌，同时也担心邮寄出闪失，我们是亲赴长沙当面交给承办本案的唐瑞龙法官的），但贵院的《裁定书》2005 年 6 月 3 日就已经作出（见《裁定书》所署日期），也就是说贵院在制作《裁定书》时没有看过我们的《二审辩护词》，换句话说，贵院根本没有听取二审律师的辩护意见。不仅如此，贵院也没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在《裁定书》中列明二审律师的主要辩护观点，而是张冠李戴将一审律师的辩护意见（与我们的辩护意见完全不同）列在裁定书中。

我们认为，审判权依法由法院行使，法院依据事实和法律可以采信律师的辩护意见，也可以不采信律师的辩护意见（当然采信不采信律师的辩护意见均应阐明理由），但绝对不可以不听取律师的辩护意见，否则，就剥夺了被告人获得辩护的合法权利。贵院的做法不仅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听取辩护人意见的规定，同时也剥夺了师涛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及《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享有的辩护权。

（二）、贵院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没有讯问过师涛。

据了解，贵院在整个二审审理过程中没有讯问过上诉人师涛。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讯问被告人是二审的必经程序或叫法定程序，而且“讯问”应当是当面进行的，这也是直接言辞原则的体现，任何书面性的交流都不能算是“讯问”。贵院擅自取消讯问被告人的程序，属于程序严重违法；而且没有讯问被告人，岂能轻易做出“事实清楚”的判断？

（三）、贵院没有依法保障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2005 年 6 月 13 日，我们就调取证据、重新鉴定、延期审理向贵院递交了书面申请，但贵院从未给予任何回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九条“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第一百六十五条“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

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的规定，作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证据、重新鉴定、延期审理，是法律赋予辩护人的诉讼权利，不管同意与否，贵院均应依法予以回复。

(四)、贵院对本案二审不开庭审理，事实与法律依据不足。

2005年6月13日，我们曾向贵院递交过《开庭审理申请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二审开庭审理是原则，不开庭审理是例外（尽管司法实践中二审不开庭审理的占绝大多数，但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并不符合立法本意）。二审不开庭审理必须经过一定程序，符合相关的条件，即通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等，得出“事实清楚”的结论；这是二审不开庭审理的必要条件，缺一不可。而本案，如前所述，贵院既“没有讯问被告人”，也没有“听取辩护人意见”，“事实清楚”亦属主观臆断。在上述条件大多不具备的情况下，贵院不开庭审理，是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

综上，我们认为：贵院对师涛案的二审审理，程序严重违法的事实是非常清楚的。

二、贵院程序严重违法的法律后果应当是裁判无效，应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本案再审，理由是：

(一)、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真正的实体公正。

与实体公正一样，程序公正是每一个法治国家的司法机关必须恪守的准则。它要求：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如果在该过程中有违反法定程序的事实或者嫌疑，将导致案件实体裁判的无效。

具体到刑事诉讼，让被告人、辩护人充分参与，法官充分听讼是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具体为：法庭应保证被告人、辩护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有向法庭提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和主张的机会和能力，并对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和意见能够进行质证和反驳；法庭应将裁判结论直接建立在根据这些证据、主张、辩护等所做出的理性推论的基础上。这一方面有助于被告人、辩护人及社会公众对司法机关、司法程序及国家法律制度的权威产生普遍的信服和尊重，另一方面也可以大大限制司法权的恣意和专横。

在我国目前司法界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背景下，程序公正的意义尤为重大。从严格法治意义上讲，没有程序公正，就没有真正的实体公正。

(二)、在诸多法定程序被违反的情况下，对本案的实体裁决是不可能公正的。理由是：

1、本案在认定师涛是否实施了“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方面应向洪哲胜取证，否则将无法印证师涛“有罪供述”的真伪，并会导致仅以被告人“有罪供述”而定案的错误判决。

2、本案定罪量刑所依据的《鉴定结论》存在明显瑕疵，应重新鉴定，否则，①将无法合理解释“公民知情权”与“保守国家秘密”之间的关系；②也无法合理解释法院为什么不能对存在明显瑕疵的《鉴定结论》作出否定性的终局裁决；③更无法合理解释师涛的行为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到底造成了哪些危害。

3、本案应开庭审理，否则未经讯问被告人和听取辩护人意见（本案涉及罪与非罪的问题，我们的辩护意见与一审判决分歧极大），就得出本案事实清楚的结论，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具体理由详见《二审辩护词》）。

本案二审因程序的严重违法，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质疑实体裁判的公正性。

(三)、本案程序严重违法，应依法启动再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

《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第七条关于“对终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再审:……(八)审判程序不合法,影响案件公正裁判的;……”的规定,明确指出了二审程序违法的法律后果。

知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及《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第一条“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对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判,经复查认为符合再审立案条件的,应当决定或裁定再审”的规定,体现了我国司法机关有错必改、实事求是的态度。故贵院应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师涛已明确表示要申诉)。

本案虽然不大,但从宪政的角度看,本案涉及到公民知情权、新闻自由、国家秘密相互关系问题(包括法院是否有权对“什么是国家秘密”及“国家秘密的密级”做出终局裁决的问题),故引起了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国政府及《美国之音》、《纽约时报》等国外众多媒体的极大关注,并作了大量报道。贵院的《裁定书》已在境内外引起了很大反响。建议贵院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给师涛一个公正的裁决。若此,师涛幸甚,中国法律幸甚!

顺致

公祺!

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 莫少平

律师 丁锡奎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律师刘路:对师涛案一审判决书的法律分析

师涛被重判十年,作为法律业内人士,我委实大吃一惊。从朋友处搞到判决书后,认真研判,发现问题诸多。本人认为这个判决可以说在法律上完全站不住。下面来做综合分析。

#### 一、关于师涛的身份

判决书中师涛的身份是“无业”,这让人们很费解。一个“无业”人员如何能获取“国家绝密级文件”?如果说师涛在被捕以后失去了职业,那也应该写上他被捕前的职业,即使王洪文的判决书不也有“前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职务交待?

其实,师涛的身份、职务在本案中至关重要。我们知道,他的真实职务是记者,身份是作家,诗人。记者将他认为有价值的新闻资料公之于众是天职。而且在本案中,没有了师涛的记者身份,他根本不可能获知那份让他坐了大牢的中共中央文件。判决书隐瞒师涛的真实身份,即使从指控的角度,也毫无道理的。

我认为,师涛虽然是记者,但不是行政官员,不是中共党员,他对那份党的文件没有保密的义务。因为他从来没有在中共的党旗下宣誓要“保守党的机密。”那份党的文件只是政党机密,传达到非党群众中,就已经解密,把已经解密的“政党机密”混同国家机密,然后让一个“无业”的公民承担“保密”的义务,这是这个判决最可笑的逻辑预设。

#### 二、关于侦查程序中的非法操作

判决书在交代师涛如何归案时说:师涛“于2004年11月24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12月14日被逮捕。”

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侦查程序中对侦查对象可以采取的措施有：传唤、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对侦查对象的住宅、办公场所可以搜查，但是采取这些措施都必须持有法律手续。虽然对通缉在逃或者正在犯罪的人可以即时抓捕，但从来没有规定对一个正常生活、工作的公民可以无任何手续“抓获”。判决书中出现的这个非法律术语正好揭示了长沙市国家安全局非法办案的铁的事实。

通过判决书展示的其他证据，不难看出，长沙市国家安全局在对师涛进行“抓获”之前，没有任何合法证据可以认定师涛涉嫌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他们所能取得的，最多是一些电子信息，并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他们通过非法“抓获”师涛，取得师涛的口供，通过非法搜查师涛的住宅，取得师涛的笔记本和其他物证，然后形成证据链条，师涛案件的证据体系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刑事诉讼法规定，作为定案的证据必须具备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其中合法性就是指必须以法定程序取得证据，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如刑讯逼供的证据、非法搜查的证据），即使具备真实性、关联性，也不可以被法庭采信。这叫“毒树之果不可食”。因为如果我们采信了非法证据，虽然在个案中可能实现了实体正义，但却破坏了程序正义，最终导致整个司法体系的溃败。

师涛案从非法侦查开始，所有的证据都是建立在非法操作的基础之上的，因此，根据程序正义的原则，师涛案的所有证据都不能采信。

### 三、关于中共中央文件不是国家机密

任何人都知道，中共是个社会团体，不是国家机关，中共的文件不应该成为国家机密。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保密法第8条偏偏把政党机密视同为国家机密。这是党国不分的绝妙证明。但是，即便如此，这份中共中央文件仍然不能算国家机密。

理由是：根据国家保密法第2条，只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并经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允许部分人知悉的事项才是国家机密。师涛披露的这份中共中央文件，其一、公诉机关并没有举证证明该文件经法定程序确定为绝密，并确认该文件在何种时间内、何种范围内传达，相反，从该文件可以传达到非党员群众上看，它根本不是机密，哪个国家有让群众知道的机密？其二、从内容看，这份文件没有涉及国家保密法所列举的国防、外交等八类事项，只不过是一些公共政策性指示，是人人皆知的“皇帝新衣”。将这份文件说成是国家机密，没有法律依据。

当然，我们也注意到，为了让证据更加扎实，长沙市国家安全局让国家保密局出具了一份关于这份文件是绝密的鉴定书，但是这份事后炮制的证据根本不符合国家保密法第2条、第8条的规定，也不符合证据的客观性规则。只能作为安全机关对师涛罗织罪名、报复陷害的证据。

### 四、关于师涛案的主观故意和客观后果

根据刑法理论，一个行为构成犯罪必须符合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缺少一个要件都不能构成犯罪。师涛案没有提供国家机密的犯罪事实，不符合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的客观要件，谈不上有刑事违法性；师涛向境外提供了文件摘要，客观上导致海外民运人士不再闯关，与文件要达到的目的不谋而合，谈不上有社会危害性；师涛主观上没有认为此文件是国家机密，也没有泄露国家机密以谋取私利的动机，即使做法有些欠妥，也与故意犯罪有天涯之别，不能认为他有泄露国家机密的动机。从理论上说，师涛根本不构成犯罪。

### 五、关于对师涛案的量刑



师涛案量刑畸重是所有人的共识，一份文件摘抄，竟然判处十年徒刑，让海内外目瞪口呆。本人认为，造成量刑畸重的根本原因是审判机关机械地理解了证据和法律。认为师涛泄露的是绝密级中央文件，属于情节特别严重。而情节特别严重，可以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所以判决之后法官认为已经从轻处理了。

其实，是否后果特别严重要看造成的客观后果，师涛案造成了什么值得一提的后果？造成了外交、国防情报泄露？造成了科技、经济情报流失？都没有，有什么理由判处十年重刑？只有一个解释，那就是对法律的无知和对自由派知识分子的恐吓报复。除此之外，还有别的解释吗？

秦始皇弃灰于道斩人手足被历史骂做暴君，我们新时代的领导人，宣称要建设法治国家，建设政治文明，治下的长沙法院却判出这种中世纪宗教裁判所才能判处的案例，这岂不是极大的自我嘲讽？

2005年5月4日于青岛

# 刘晓波：虚幻「盛世」的闹剧

近几年来，随着官方演奏的「盛世」主旋律的风靡，知识界再次扮演了吹鼓手的角色，就连对岸的「李大师」来大陆，也加入鼓吹「汉唐未有之盛世」的行列。在大陆御用精英的笔下，一面是赶超英美的预言，一面是文化复兴的号召。

## 类似大跃进时代的豪言壮语

配合着盛世主旋律，不止一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预言，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二〇一五至二〇二〇年期间超过日本。胡鞍钢在《中美日俄印有形战略资源比较》一文中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二〇二〇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林毅夫认为：按GDP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在二〇五〇年超过美国。中国科学院最近发布《中国现代化报告二〇〇五》称：中国将在二一〇〇年「经济现代化水平进入世界前十名」。这种类似大跃进时代的「赶超英美」的豪言壮语，在知识权威的包装下似乎越炒越真。

配合着官方民族主义煽情，不止一位社会名流振臂高呼复兴中国传统文化。二〇〇四年十月，作家王蒙、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琅、科学家杨振宁、国学家季羨林、哲学家任继愈等人领衔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评和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近两年，一群中年「儒者」提倡所谓「王道政治」，煽起「少儿读经运动」，还有人再次狂妄得目无地球，写出名为《儒家文明整合全球》的专著；同时，国人开始玩起祭祖宗运动，从「祭黄帝」到「祭孔」，排场华丽和造势夸张。《二〇〇五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也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然而，这种小康，不过是温饱的「猪圈」；这种盛世，不过是繁荣「娼」盛的粉饰太平，这种威风，不过是官权对民众的榨取盘剥和大款的富贵攀比而已。最近，不断发生的民间维权人士遭到官权的逮捕和黑社会的围殴，更凸现了「盛世」掩饰下的政府黑社会化的末世。

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 一些知识精英的懦弱和权卖化

上世纪八十年代，知识精英们充满改革激情，他们大都卷入了八九运动，但六四后的中国，狰狞的屠杀吓破了知识精英的胆儿，使之不得不屈从于官权的收买，致力于权力、金钱与知识的合谋，变成跛足改革的受益阶层之一，精英的御用化和戏子化与人文精神的小品化和犬儒化同步泛滥。精英们无法为大众提供良知示范，也无法为社会提供高品味的文化产品。所以，六四后大众文化的风靡，既是官方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也表徵着知识界的无灵魂状态的急遽普遍化既是道义良知的匮乏，也是知识诚实的空白（学术腐败的泛滥）。

就这么一群只会专说当今圣上爱听的话的精英，还好意思拿出一副卫道士的脸来，动不动就指责商业文化和大众娱乐多么庸俗。即便抛开官方的普遍政治腐败对社会精神的致命毒化不谈，把中国社会的灵魂空白、道德糜烂和趣味低下的

主要责任归咎于大众文化，也是极不公平的。从民间的角度讲，事实上，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大众文化所曾起到的颠覆官方意识形态的作用已经足够，填补颠覆之后的精神废墟和文化空白的主要责任，本应该由知识精英群体来承担。但是，由于知识精英无法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粗俗平庸的大众文化来填补空白，也就势在必行。

从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于民众精神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在中共的野蛮大屠杀和权贵们对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面前，知识精英的自私懦弱和近年来精英本身的权贵化。在贫富日益悬殊的极端社会不公横行之时，精英们对受到严厉打压的六四难属群体和法轮功信众、对利益严重受损的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无动于衷。恰恰相反，他们热衷于为权贵私有化和权钱交易的腐败辩护，为「三个代表」和「胡温新政」背书；即便那些号称站在底层立场、关注社会公正的新老毛派，除了避重就轻地声讨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之外，也决不会直面每天在场的独裁制度，更不会以实际行为为受迫害者仗义执言。

## 金钱和权力的双重奴隶

一些精英甚至身体力行地加入腐败行列，九十年代以来的学术腐败泛滥之所以变成社会毒瘤之一，就在于有些知识精英已经沦为金钱和权力的双重奴隶。

御用精英们一面参与腐败盛宴，一面又为自己的犬儒性言行进行非驴非马的辩护。而在没有基本的制度常识、权利常识和做人常识的畸形社会中，成为知识界口头禅的「文化多元化」也变成「指鹿为马」的闹剧。一方面，在官方意识形态霸权的强制性在场的背景下，「多元化」根本没有法律的保障和文化的依托，而只是知识界刻意回避争取自由权利的言说和行动的托词，所以，知识界提倡的「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就沦为绝对机会主义。另一方面，在商业诱惑的作用下，知识分子鼓吹绝对化的「经济人理性」，全社会陷于不择手段的发财梦之中。所以，知识界找出的种种自我辩护的理由，不过是推卸责任的藉口而已：掩盖自身品质的腐烂和创造力的萎缩。精英们所提倡的「环保秀」、「民粹秀」、「振兴本土文化秀」等人文精神，不仅丝毫无助于精神危机的缓解和恢复文化原创力，反而在加深这一危机和文化创造上的无能。精英们对「人文精神」的所有言说，不过是与胡温的「亲民秀」相配合的「人文秀」，是靠制造人文精神假象来掩盖无灵魂的生存。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假处女与假文凭假学术假良知假批判正好匹配。

无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还能延续多久，无论中国的权贵、精英等先富起来的阶层享受着多么奢侈而现代的生活，只要中国仍然是个一党专制的国家，国人所能期望的最好生活仍然不是现代人的生活，而是传统的父权时代的坐稳了奴隶地位的生活，主奴关系中的十几亿人口，仍然像奴隶听从主人那样逆来顺受，没有自己的独立头脑、尊严和人格。希图「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一党独裁，用丝毫不肯让他人分享的绝对权力，也用「离开我就将天下大乱」的虚构前景，绑架了全体人民和整个国家。过多的人质，使国人的绝大多数不得不依赖于政权的施恩，也使国际主流社会不得不温柔地与中南海打交道。

## 物质进步没有带来精神提升

于是，容纳着世界上最大人群的国家，且经历过举世无双的灾难，但至今仍然是世界上最为「一盘散沙」的社会。官方的禁令和民间的逆来顺受，造就了「只知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个体。一个个原子化的个人面对拥有严密的

组织、全部国家机器和主要社会资源的政权，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无力到如蚍蜉撼树。在全球化的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肯于或有能力付出一举解救出十几亿人质的赎金，而只能尝试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渐进和平演变。

中共独裁对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最大伤害不是物质的匮乏，而是对人的生命和人的精神的残酷而全面的阉割，改革以来物质的进步并没有带来精神提升，灵魂贫困远甚于肉体贫困。「正在崛起的中国」，一部分人在物质上的确「先富起来」，但并没有与之同步的精神上「先富起来」。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金钱 and 知识之间的同谋。这样的知识精英群体只能是社会精神堕落的主动帮忙者或被动帮闲者，根本不可能成为社会良知的象征和填补灵魂空白的启蒙者。所以，大众娱乐明星的名字对平民阶层的巨大魅力，既证明了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失败，也凸现了知识精英的启蒙思想和知识品格的贫困。与其谴责社会精神的庸俗化和痞子化，不如拿出自省的勇气和负责的理性来检讨自身的犬儒化！

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于北京家中（争鸣 11 月刊）

# 刘晓波： 虚幻盛世下的“祭孔”闹剧

近几年来，随着官方演奏的“盛世”主旋律的风靡，知识界再次扮演了吹鼓手的角色，就连对岸的“李大师”来大陆，也加入鼓吹“汉唐未有之盛世”的行列。在大陆御用精英的笔下，一面是赶超英美的预言，一面是文化复兴的号召。

配合着盛世主旋律，不止一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预言，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2015至2020年期间超过日本，胡鞍钢在《中美日俄印有形战略资源比较》一文中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2020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林毅夫认为：按GDP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在2050年超过美国。中国科学院最近发布《中国现代化报告二〇〇五》称：中国将在2100年“经济现代化水平进入世界前十名”。这种类似大跃进时代的“赶英超美”的豪言壮语，在知识权威的包装下似乎越炒越真。

配合着官方民族主义煽情，不止一位社会名流振臂高呼复兴中国传统文化。2004年10月，作家王蒙、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璐、科学家杨振宁、国学家季羨林、哲学家任继愈等人领衔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评和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近两年，一群中年“儒者”提倡所谓“王道政治”，煽起“少儿读经运动”，还有人再次狂妄得目无地球，写出名为《儒家文明整合全球》的专著；同时，国人开始玩起祭祖运动，从“祭黄帝”到“祭孔”，排场华丽和造势夸张。《2005 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也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然而，这种小康，不过是温饱的“猪圈”；这种盛世，不过是繁荣“娼”盛的粉饰太平；这种威风，不过是官权对民众的榨取盘剥和大款的富贵攀比而已。最近，不断发生的民间维权人士遭到官权的逮捕和黑社会的围殴，更凸现了“盛世”掩饰下的政府黑社会化的末世。

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上世纪八十年代，知识精英们充满改革激情，他们大都卷入了八九运动，但六四后的中国，狰狞的屠杀吓破了知识精英的胆儿，使之不得不屈从于官权的收买，致力于权力、金钱与知识的合谋，变成跛足改革的受益阶层之一，精英的御用化和戏子化与人文精神的小品化和犬儒化同步泛滥。精英们无法为大众提供良知示范，也无法为社会提供高品味的文化产品。所以，六四后大众文化的风靡，既是官方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也表征着知识界的无灵魂状态的急遽普遍化——既是道义良知的匮乏，也是知识诚实的空白（学术腐败的泛滥）。

就这么一群只会专说当今圣上爱听的话的精英，还好意思拿出一副卫道士的脸来，动不动就指责商业文化和大众娱乐多么庸俗。即便抛开官方的普遍政治腐败对社会精神的致命毒化不谈，把中国社会的灵魂空白、道德糜烂和趣味低下的主要责任归咎于大众文化，也是极不公平的。从民间的角度讲，事实上，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大众文化所曾起到的颠覆官方意识形态的作用已经足够，填补颠覆之后的精神废墟和文化空白的主要责任，本应该由知识精英群体来承担。但是，由于知识精英无法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粗俗平庸的大众文化来填补空

白，也就势在必然。致力于权力、金钱与知识的合谋知识精英们，没有资格苛责赵本山们、木子美们、芙蓉姐姐们、超女们、新民谣的作者们、迷恋气功和商业娱乐的大众。

从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于民众精神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在中共的野蛮大屠杀和权贵们对财富的肆无忌惮的掠夺面前，知识精英的自私懦弱和近年来精英本身的权贵化。在最恐怖的时刻，普通的学生和平民冲向赌枪口的第一线，而精英们却逃向安全之地；在贫富日益悬殊的极端社会不公横行之时，精英们一方面对受到严厉打压的六四难属群体和法轮功信众、对利益严重受损的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的无动于衷。恰恰相反，他们热衷于为权贵私有化和权钱交易的腐败辩护，为“三个代表”和“胡温新政”背书；即便那些号称站在底层立场、关注社会公正的新老毛派，除了避重就轻地声讨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之外，也决不会直面每天在场的独裁制度，更不会以实际行动为受迫害者仗义执言。

本该在精神上“先富起来”的知识分子，即本该承担社会批判与公众启蒙的责任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执政党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他们在自艾自怜地感叹人心不古和知识分子边缘化的同时，却仍然以独霸的话语地位进入权力的中心和文化市场的旋涡，既当执政党的高级幕僚又做大资本家的高级马仔，通过出卖学术诚信和道义良知来完成了知识与权力与金钱的结盟，也就完成了自己的私人资本积累。

在商业娱乐越来越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包装的小品化时代，知识精英还营造出一种盛世美感和暴君美学，两者共同使用着以古颂今的献媚技巧，臆造汉武、盛唐、康乾的盛世狂欢，重温狂欢中的大一统梦想，煽起梦想中的英雄主义和救世主义。比如，2005年春节晚会的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此一主题，早在以古颂今的古装戏热中得到煽情的表达：“统一秀”、“天下秀”、“明君秀”、“青天秀”……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等帝王成为影视界抢拍的对象，由此生发的对历史的再现和诠释，完全基于成王败寇而毫无是非善恶的极端功利主义的价值观，用重温“帝王梦”和“帝国梦”来凸现当下“大国梦”。

这种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美学，在名导演张艺谋的《英雄》再上层楼。它既在商业上取得了巨大成功，也是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的美学表达，粗糙而牵强的人物关系和情结设置，与最精美的风景明信片的拼凑在一起，对暴力征服的崇拜披上伪善道义的盛装，如同胡温的恐怖政治披上“亲民”的盛装一样。它依靠一种自我改编的历史和一种自我标榜和的正义，用中国的民族主义和天下主义合流的真理来歌颂帝王文明在世界上的独特地位和天下霸权。所以，它在后极权时代必将取得了准官方的美学地位，在毫无良知匮乏和是非模糊的臣民中进行审美麻痹。具有英雄主义情结的暴君最不在乎牺牲，而只沉迷于悲壮和崇高。因为他不在乎生命而又有太多的百姓可供他任意驱使，来作为他实现帝国梦的工具。央视名嘴朱军也跟着向皇家看齐，他曾在接受采访时大言不惭地谈及自己的主持风格：“央视作为国家电视台，就要有皇家的气派和风范！”

他们制造的文化产品，不再具有任何批判意识与启蒙功能，而堕落为辩护意识与休闲消费，因为全民调笑有助知足常乐心态的普遍化。当学者和作家变成了小康时代舞台上的明星戏子，学术和艺术自然蜕变为装点繁荣盛世的晚会上的小品。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

化；所谓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不过是知识人放弃知识而进入文化市场而已；知识明星成为小康时代最醒目的文化标志。

后现代的技巧包装着前现代的腐尸，御用文人的生花妙笔如同闪亮而柔软的丝绸，编织出大红顶戴和明黄龙袍的鲜艳，审美的视觉效果是何等醒目！利用现代媒体传播前现代价值和献媚于当权者，巨大投资、百般雕琢和铺天盖地广告所堆砌的古今王朝，它们的精致也把审美上的粗俗和陈腐推向新高。

同时，知识精英也身体力行地加入腐败行列，九十年代以来的学术腐败泛滥之所以变成醒目的社会毒瘤之一，就在于知识精英已经沦为金钱和权力的双重奴隶。一方面，他们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党权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他们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

御用精英们一面参与腐败盛宴，一面又为自己的犬儒性言行进行非驴非马的辩护。而在没有基本的制度常识、权利常识和做人常识的畸形社会中，成为知识界口头禅的“文化多元化”也变成“指鹿为马”的闹剧。一方面，在官方意识形态霸权的强制性在场的背景下，“多元化”根本没有法律的保障和文化的依托，而只是知识界刻意回避争取自由权利的言说和行动的托词，所以，知识界提倡的“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就沦落绝对机会主义；另一方面，在商业诱惑的作用下，知识分子鼓吹绝对化的“经济人理性”，全社会陷于不择手段的发财梦之中，泯灭一切价值的“怎样都行”称为知识流氓的护身符，十足的犬儒态度成为“以无厚入有间”的利器，无论在怎样的处境中，精英们皆能逍遥地“游刃有余”，达致如入无人之域的化境。

所以，知识界找出的种种自我辩护的理由，不过是推卸责任的借口而已：掩盖自身品质的腐烂和创造力的萎缩。文人们把“人文精神”的萎缩归咎为“商业文化”所带来的惟利是图，道德家们把“肉身展示”的性放纵归咎于全球化所导致的西方文化入侵，学者们把文化产品的低俗化归咎于民众的文化素质和欣赏品味的低下……暴露的恰恰是知识精英已经丧失“精神创造”和“文化重建”的能力，中国的制度也丧失了鼓励诚信的内在机制和培植高品味精神的文化底蕴。精英和中产白领所提倡的“环保秀”、“民粹秀”、“振兴本土文化秀”等人文精神，不仅丝毫无助于精神危机的缓解和恢复文化原创力，反而在加深这一危机和文化创造上的无能。精英们对“人文精神”的所有言说，不过是与胡温的“亲民秀”相配合的“人文秀”，是靠制造人文精神假相来掩盖无灵魂的生存。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假处女与假文凭假学术假良知假批判正好般配。

无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还能延续多久，无论中心城市多么像现代化的国际都市，无论中国的权贵、精英、白领等先富起来的阶层享受着多么奢侈而现代的生活，只要中国仍然是个一党专制的国家，国人所能期望的最好生活仍然不是现代人的生活，而是传统的父权时代的坐稳了奴隶地位的生活，主奴关系中的十几亿人人口，仍然象奴隶听从主人那样逆来顺受，主人仍然象父母那样教育着、规定着、连哄带骗地看管着孩子，或象牧羊人那样放牧着温顺的羊群，至多是孩子的摇篮日新月异，羊群的牧场日益丰盛，但孩子们永远没有自己的头脑、尊严和人格，无法独立行走和独立思考，羊群也永远无法成为独立谋生的动物。父母用糖果、玩具贿赂着孩子，牧羊人用皮鞭和宰杀恐吓着羊群，用弱智而冷血的歌舞升平娱乐着国人的灵魂。希图“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一党独裁，用丝毫不肯让他人分享的绝对权力，也用“离开我就将天下大乱”的虚构前景，绑架了全体人民和整个国家。过多的人质，使国人的绝大多数不得不依赖于政权的施恩，也使国

际主流社会不得不温柔地与中南海打交道。

于是，容纳着世界上最大人群的国家，且经历过举世无双的灾难，但至今仍然是世界上最为“一盘散沙”的社会，官方的禁令和民间的逆来顺受，造就了“只知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个体，一个个原子化的个人面对拥有严密的组织、全部国家机器和主要社会资源的政权，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无力到蚍蜉撼树，因而，每个人就只能表现出近乎于宿命般的无可奈何，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就只能求助于他们的放牧者兼绑架者。

在全球化的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肯于或有能力付出一举解救出十几亿人质的赎金，而只能尝试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渐进和平演变。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发展，完全遵循着“彻底唯物主义”之“经济决定论”的道路，在经历了二十多年经济高增长的今天，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有了大的提高，民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也今非昔比，然而，不带偏见的人都会承认，即便抛开中国的人均收入还很低，贫富分化越来越悬殊，社会公平日益匮乏，……不谈，从毛时代到邓时代再到江泽民时期和胡温时期，中共独裁对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最大伤害恰恰不是物质的匮乏，而是对人的生命和人的精神的残酷而全面的阉割，改革以来的物质的进步并没有带来精神提升，灵魂贫困远甚于肉体贫困。

“正在崛起的中国”，一部分人在物质上的确“先富起来”，但并没有与之同步的精神上“先富起来”。恰恰相反，“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在物质上已经“富足、太富足了”，而在精神上又“贫困、太贫困”了，钱包的超厚度与灵魂的超干瘪形成鲜明的反差。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金钱和知识之间的同谋。这样的知识精英群体只能是社会精神堕落的主动帮忙者或被动帮闲者，根本不可能成为社会良知的象征和填补灵魂空白的启蒙者。所以，大众娱乐明星的名字对平民阶层的巨大魅力，既证明了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失败，也凸现了知识精英的启蒙思想和知识品格的贫困。与其没完没了地谴责社会精神的庸俗化和痞子化，不如拿出自省的勇气和负责的理性来检讨知识精英自身的犬儒化。

2005年10月9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5年11月号）



# 刘晓波：斯大林的残暴和女儿的背叛

斯大林的女儿娜佳·斯维特兰娜，身为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一红色公主”，也是斯大林最宠爱的孩子，本可以在至高无上的特权庇护下，过一种随心所欲的养尊处优的生活。但她的童年、青少年时代皆被漆黑的恐怖所笼罩，最终，当她逐渐知道了恐怖的真相之后，毅然选择了背叛父亲和苏联体制。1967年3月4日，她在美国驻印度大使馆的帮助下，经由瑞士逃亡到美国，从此投向自由的怀抱。

在西方，她先后出版了《致友人的二十封信》和《仅仅一年》两本书，记述了她在红色家庭及其体制下所经历的黑色生活。中国也出版过《遥远的乐声——斯大林女儿旅美回忆录》的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黄柱宇等人译）。

“大义灭亲”这个词，曾流行于所有共产极权国家，它是彻底反人性的阶级歧视和阶级灭绝的最醒目的标志之一。在斯大林时代的大清洗中，第一位无产阶级作家高尔基就曾号召人们：“如果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高尔基的反人性之彻底，已经达到顶点——完全不顾及血缘亲情了。他说：“如果‘同血缘’的亲人是人民的敌人，那么他已不再是亲人，而只能是敌人，所以不再有任何理由饶恕他。”也就是说，曾几何时，在人为划分的政治身份等级中，更在没完没了的阶级斗争中，夫妻反目、父子成仇、亲友背叛，落井下石、背后捅刀、当众羞辱，已经变成人与人关系的常态。

然而，在我看来，斯大林女儿的“大义灭亲”则是罕见特例，堪称共产极权史上极具启示性的事件。因为，她背叛的不是父亲眼中的“阶级敌人”，而是专门从肉体上灭绝阶级敌人的共产世界领袖，也是对她呵护有加的亲生父亲。而且，她对斯大林的背叛极为彻底。比如，她写下了揭露斯大林暴政和自家悲剧的回忆录，署名皆用母亲的姓氏“阿利卢耶娃”，可见她对父亲斯大林的厌恶。她流亡美国后甚至绝决地说：“由于我内心里对自己的过去充满憎恶，我从来不教女儿学习俄语，连一个词儿也不教；我希望她感到自己是个百分之百的美国人。实际上也是如此。我女儿成长和教育的过程，终于让我感到美国确实是我们的家。”

## 一 被恐怖谋杀围绕的“第一红色公主”

在斯维特兰娜的回忆中，苏维埃的“第一红色公主”背叛至尊父亲斯大林的最重要的原因，不仅在于父亲给女儿的感受是“多疑”、“轻信”、“粗暴”、“生硬”，更重要的是发生在她身边的一系列恐怖谋杀。当她感受到围绕着自己的家庭发生的一系列恐怖事件后，她的良心再也无法忍受父亲那极端的多疑和残忍。这杀戮不仅针对外界，也不断发生在“第一家庭”内部，年仅七岁的斯维特兰娜就经历丧母之痛。1932年11月8日，斯大林年轻的妻子娜佳·阿利卢耶娃，因不堪忍受丈夫的暴虐而神秘自杀。她自杀前留给斯大林一封遗书，但作为女儿的斯维特兰娜并没有看到，斯大林一直在欺骗女儿，说她的母亲死于疾病。

后来，斯维特兰娜偶尔从一本英文杂志上了解到其他人早已知道而只有她依然蒙在鼓里的真相：母亲是自杀而死的。她回忆说：“那年冬天，我发现了一件可怕的事。”“当时我受到了极大的震动。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再后来，家里人偷偷地告诉斯维特兰娜，她母亲给她父亲留下一封遗书，但那封遗书被她的父亲毁掉了。因为，遗书中全是控诉、谴责和诅咒，读上去如同与斯大林的绝交书。

在随后的十年里，斯维特兰娜的母系亲人一个个遭殃：最先是巴维尔舅舅自杀，“知道得太多”的巴维尔孀妻被捕入狱；几年后是斯瓦尼泽舅舅被捕杀，玛利亚舅母死于狱中；还有姨父雷斯登被捕杀，安娜姨妈被关疯。二战期间，她的哥哥雅科夫死在战俘营，她的嫂嫂尤丽娅因此被关押。

她在书中提到母亲和亲人的死亡时说：“我常想，如果她没有死，不会有有什么好的命运等着她。早晚她会成为父亲的敌人。当她看到她最好的老朋友，如布哈林、叶努基泽、斯瓦尼泽夫妇都一一死去，她是不会沉默的，她绝对熬不过去的——她是一只被绑在战车上战战兢兢的鹿。”

所以，她坦率地承认：“在父亲的周围，好像被画上了一个黑圈子，凡落入这个圈子的一切人，不是惨死，就是家破人亡，再就是从生活中消失。”

## 二 无权追求“美”和“爱”的少女

斯大林本来就特别钟爱这个唯一的女儿，妻子自杀后，她就更被父亲视之为掌上明珠。但斯大林的父爱却带有暴君般的专制特点，让斯维特兰娜感到的，不是父爱而是蛮横的监护。斯大林干涉女儿的穿戴、社交和一切涉外活动，女儿去上学、听音乐会、去剧院、聚会……都有 KGB 的保安人员尾随在后。在斯维特兰娜的回忆中，父亲对她的粗暴专政从小学就已经开始，甚至连裙子长度都要管制。

比如，她 10 岁那年，一次在南方参加少先队营活动时，女孩子们都穿着最新流行的短裙照相，她也把自己穿着短裙的照片寄到了莫斯科。一周后，少先队营辅导员接到用飞机送来的克里姆林宫的紧急专递，辅导员极为紧张地把斯维特兰娜叫去，颤抖着打开紧急专递，原来是斯维特兰娜穿短裙的照片。照片的正面是红铅笔划的几个叉，背面写着“妓女”的字样和斯大林的签名。

还有一次，还处在童年阶段的女儿穿了裤衩，为此斯大林大发脾气。他从柜子中翻出自己穿的男式短裤，命令服务人员为女儿缝制民族服装萨拉凡，要求是“能盖住膝盖”。女儿向父亲央求：“爸爸，现在谁都不穿这样的裙子了。”可斯大林决不让步，女儿也只好听命。

最令斯维特兰娜难以忍受的粗暴干涉，发生在她十七岁时。她进入最热烈的初恋，但热恋中的情人却被斯大林的恐惧和铁碗强行拆散。

这，也许是促成她最终选择背叛的深层的人性原因。

在苏德战争的关键时刻的 1942 年冬天，一次晚会上的偶然相识，让犹太裔艺术家兼战地记者卡普兰狂热地爱上了十七岁的斯维特兰娜，少女也报以同样热烈的爱。卡普兰是思想活跃、感情丰富、文笔出色的恋人，他为一直被封闭在第一家庭中的小姑娘开启了另一个世界，他给她读海明威的小说，向她推荐在当时的苏俄失宠的诗人，包括已经被枪决的古米廖夫，已经被打入另册的阿赫玛托娃；他带她去参观特列季亚科夫画廊，听歌剧《黑桃皇后》，在战时黑暗的莫斯科街道上散步。

由此，“克里姆林宫的第一红色公主”，不仅品尝到人生最美好的初恋，而且第一次经历了思想上的茅塞顿开。

虽然，跟踪斯维特兰娜的 KGB 保镖已经把她的情况全部报告给斯大林，但当时的斯大林忙于战事，无暇多管女儿的私情。斯大林格勒保卫战时期，作为战时记者的卡普兰前往斯大林格勒，他为《真理报》供稿，报道战争下的斯大林格勒。

不久，有人为斯大林送来一篇发表在《真理报》上的特写，题目是《一名中尉自斯大林格勒写来的信》，作者就是卡普兰。他以给心上人写信的形式报道了斯大林格勒的情况，其中还夹述了作者不久前在莫斯科与心上人热恋的细节，如

两人去参观画廊、在夜晚的莫斯科街道上散步等。显然，卡普兰的特写之所以采取书信的形式，不仅要让战事报道具有亲切感，更要通过这种形式向心爱的姑娘倾诉爱意。卡普兰已经爱得有些疯狂，他居然以呼唤恋人的文字作为特写的结尾：“莫斯科现在大概正在下雪，从你的窗口可以看见克里姆林宫那锯齿形的宫墙……”。

斯大林看了这篇特写，再也抑止不住对女儿、特别是对卡普兰的愤怒。但他毕竟视斯维特兰娜为掌上明珠，为了不太伤害女儿，他的第一次警告还算比较客气。在卡普兰回到莫斯科后，斯大林只是让 KGB 的一位头目打电话给卡普兰，请他离开莫斯科去远方出差。

热恋中的卡普兰回答说：见你的鬼去吧！

之后两个月，这对恋人形影不离，一起去剧院看戏，一起在夜幕下散步，但无论两人走到哪儿，身后都有 KGB 的保镖尾随。为了让那位跟踪者不太无聊，卡普兰经常停下来请他抽烟。当两人在斯大林的儿子瓦夏的住宅的一间空房子里默默地接吻时，在另一间中坐着的 KGB 保镖也想隔墙探知到两人究竟在干什么。这些保镖的主要任务就是向斯大林提供这对恋人每一次约会的详细报告。

两位恋人接吻后的第三天，斯大林来看他的女儿。斯维特兰娜记述说：她还从未见过父亲气得眼睛发黄，狂怒得喘不过气来。父亲愤怒地对女儿说：“我什么都知道。你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我这里都有记录，”父亲拍了拍自己的口袋继续说：“你的卡普兰是英国间谍，他被捕了……”。

女儿挣扎着对父亲说：“可是我爱他。”没想到，她得到的却是父亲的两个狠狠的耳光。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挨打。斯大林还对女儿说出了极端污辱性的语言：“你也不看看自己，谁会要你？”

斯维特兰娜继承了母亲的倔强，以后的几个月里，她拒绝与父亲说话。

“间谍”卡普兰被流放到沃尔库塔，下矿井干活，为期五年。对斯大林来说，顾忌到女儿的情绪，这样的惩罚已经是最轻的了。然而，卡普兰再也没有回到莫斯科，默默无闻地死在了流放地。

### 三 逐渐觉醒的女人

在如此霸道而暴虐的父亲身边生活，即便女儿不知道父亲在党内外制造的大清洗，但仅仅是一连串亲人的黑色死亡和自己初恋的突然夭折，就足以使一个少女的青春蒙上巨大的阴影。斯维特兰娜以后的生活是在巨大创痛的阴影中度过的，她先后经历两次失败的婚姻，后来过着单亲母亲的生活。

斯维特兰娜极为厌恶斯大林的鹰犬们，比如，她认为 KGB 头子贝利亚是个狡猾奸诈、背信弃义的无耻之徒，她这样描述贝利亚：“夹鼻眼镜后面一双鼓泡眼，一副似笑非笑的样子我记得，我周围的妇女们在报纸、画册上看到这张脸时，无不胆战心惊。当时首都接二连三传出一些年轻漂亮的姑娘失踪的消息。说她们都是在贝利亚的汽车献媚地紧贴著人行道停在她们身旁后失踪的。我就遇到过这种事。有一次，我和一位同年纪的女同学沿著阿尔巴特街散步。突然一辆汽车在不远的地方停下来。从里面下来两个高大健壮的青年，飞快地向我们走来。不容我们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他们已抓住女友的手强行将她塞进汽车。为什么带走她？带到哪里去了？一想到这些，我就感到难受。喊叫、哭泣、控诉？我们知道，在当时，这些都无济于事，充满著危险”。而“她们的丈夫或父母要是胆敢上告，一般都得进劳改营。”

正是这挥之不去的心灵阴影，促成了她人到中年时的觉醒和成熟。她说：“小

时候，人家教我的好与坏现在交换了位置。别人教导我要把他们当成伟大人物的人在我眼前垮了。恶势力的权威已不复存在——无论他打的是什么最崇高理想的旗号。变成好人的是那些默默无闻、善良真诚的人们，而不是靠镇压和战功起家的铁胆英雄。政治生活里的谎言和虚伪使人不能忍受。一切秘密、地下活动和偷偷摸摸的念头都极可憎。对人、动物，对任何生命形式所采取的暴力行为都是不能容许的。”

所以，她开始寻找自己的新信仰并在宗教中找到了，1962年她在莫斯科教堂受洗。当施洗者问到她说：“当成人受洗后，他的生活可能发生深刻的变化。在个人方面，或是其他方面，有时会朝坏的方面发展。你好好想一想，以免日后后悔。”斯维特兰娜断然回答：“绝无顾虑。”她后来在自述中又说：“宗教使我本人起了巨大变化。不心怀神就不能活”。

无论是斯大林活着还是死后，作为“苏维埃第一红色公主”的斯维特兰娜，却从来没有过任何自由。她在《遥远的音乐》中写到：“在苏联生活的40年就像一直是党和政府的奴隶，在各个方面都与党和政府处于奴隶关系……”，她过着受人监视的生活，她说：“每天，每小时都受人监视。我每迈出一步，从小孩子时起一直到后来长大，都在政府的监视之下，甚至当我的父亲逝世之后仍是如此，赫鲁晓夫政府以及后来——他们认为有义务知道我干什么，我在哪儿，为什么——而后给我下指示。”

斯大林死后，斯维特兰娜虽然脱离了暴君父亲的监护，但在当时的体制下，她与所有的苏联人一样，并未获得自由。人到中年时，她爱上了一位多病的印度共产党员辛格。辛格出身高贵，虽然身为印度共产党党员，却全无专断暴力的影子。辛格不仅为她带来的久违的爱，也为她带来了“不与人恶”和“以非暴力抗恶”的甘地式智慧；他给她讲述世界各地争取自由事业的斗争，还特别告诉她，中国正在发生的“文化大革命”是法西斯的重演。

然而，她与辛格的爱情却遭到苏联当局的阻拦，他们的婚姻得不到苏联法律的正式承认，所以，他俩的结合在当时的苏联属于非法婚姻，然而，无论遭遇多么大的阻力，她还是毅然嫁给了辛格。最为荒唐的是，直到辛格因病去世三年后，苏联当局仍然没有正式批准这桩婚姻。

暴君斯大林的权力恐惧和他对整个国家的恐怖统治，除了满足了他个人的功名心和权力欲之外，再没有足以安慰人性的爱和温情，俄罗斯人民、东欧人民及其被斯大林帝国覆盖的所有共产国家都为此承受了巨大的灾难，暴君的家庭也因此而支离破碎：

除妻子自杀、妻子家人的相继神秘死亡之外，斯大林最疼爱的女儿背叛了他，大儿子雅戈夫二战时被德军俘获，后被德军击毙在战俘营的铁丝网前。二儿子瓦西里在斯大林死后三个星期，被解除空军中将军的职务，一个月后被捕入狱，1961年春获释，被流放到喀山，1962年3月死亡。

斯维特兰娜，这位历经磨难的“前第一红色公主”，背叛了自己的父亲及其恐怖统治，把身心交给了自己的所爱，也交给了追求自由的精神。所以，她才能对父亲的暴政和自己的过去有着清醒的反思。最后，让我们倾听她那痛苦而精彩的自白吧：“对于我，从精神囚禁中获得解脱过程和其他人有所不同，这个过程顽强不懈进行着。真理滴水穿石，透过了花岗岩。我不仅逐步对父亲的独断专行有所认识，而且也对他亲手建立的、戕害了千百万无辜牺牲者的血腥恐怖制度看得更清楚了。我也渐渐明白，不管那些同谋犯如何煞费心机，他们也不能逃脱罪责。这时，那座建筑在谎言基础上的大厦，一下从上到下散了架。”因为，“真

理不在于各种极端，而在于适当的民主进程。民主进程既不允许左的也不允许右的极端，它禁绝独裁……对我来说，不存在资本家和……人（之分），只有好人和坏人，诚实的人和不诚实的人。”

正像斯维特兰娜预言的那样，由他父亲一手缔造的共产帝国，这个靠恐怖和谎言来维系的极权大厦，几乎在瞬间就全盘坍塌。

2005年10月10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5年11月号）

# 刘晓波：自由国家

## 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

(之二)

### ——第二大错误：自由英法向极权德意的无原则妥协

从 1920—1930 年代，首先是俄国变成共产极权国家，接着是东西方的两个大国——德国和日本——走上法西斯极权与民族主义扩张之路，最后是西方自由国家的绥靖政策对共产极权和法西斯极权的纵容，使独裁制度在世界范围内有了第一次大复辟。二战的发生就是狂热的独裁民族主义绑架民主的灾难。

从 1871 年—1914 年期间，统一了的德国迎来了蒸蒸日上的经济繁荣，以至于帝国野心迅速膨胀，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但德国的失败，使之在 1918 年—1925 年陷于一蹶不振的状况，不仅是战败后被战胜国榨取赔款的耻辱，而且是割让领土的丧权：西边一些领土割让给法国，北边一些领土割让给丹麦，东边的更多领土割让波兰。到 1929 年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德国经济似乎陷于崩溃的境地。

这就是希特勒及其纳粹崛起的背景。

众所周知，法西斯运动发源于 1920 年代的意大利，但法西斯的极端化却由纳粹德国来完成。希特勒通过极端的种族煽动赢得了选举，德国的半吊子民主也由此被葬送。希特勒上台以后，在政治上，通过镇压国内反对派而清除掉所有政治对手，希特勒变成大权独揽的极权者；在经济上，德国经济大幅度回升，甚至出现了第二次振兴的繁荣局面；在文化上，日耳曼民族优越论大行其道，德国精神逐步纳粹化。这样，绝对极权和实力上升的合力，为极端民族主义的扩张政策准备了最好的条件，希特勒也就有了充分的资本。他以洗雪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失败之耻为号召，动员起整个德国的全部力量和精神癫狂，把德国逐步引向种族迫害和战争之路。

在日本，1912—1916 年有所谓“大正民主化”时期，但民族主义势力压倒了民主主义，军人代替文官主导国家事务，使民主化进程被军人专权所葬送。日本人为扩张生存空间而发动侵略战争，也被畸形的民族优越感罩上了一层神圣的光环，军国主义理论甚嚣尘上，日本人自以为肩负起拯救亚洲、领导所有黄种人向白种人争独立争尊严的神圣使命，沉浸在自我陶醉的傲慢之中，甚至也不把欧美列强在亚洲的势力放在眼里，声言要建立一个北起西伯利亚南到大洋洲的大帝国。

截至 1938 年，世界上自由阵营和极权阵营的实力对比发生了巨大变化，从 1929 年到 1938 年，西方三个自由国家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制造业能力从 1929 年的 59% 下降到 1938 年 42%，四大极权国家苏联、德国、意大利和日本却从 22% 飙到 38%，已经接近势均力敌的状态。同时，到 1938 年，德国的军备开支居然高出英法两国一倍以上。

(一) 成全希特勒独霸欧洲野心

1938年3月，德国吞并了奥地利。此举既是德国长期以来的民族主义目标，也重塑了德国一战失败后的战略地位，极大地提升德国的军事力量和国家威望。希特勒发动全面侵略战争的野心已经昭然若揭。然而，当时的世界各大国无法团结起来阻止希特勒发动战争。远在大洋另一边的美国，国内民意被“孤立主义”所主导，不愿意参与欧洲内部的纷争。在拿破仑战争中崛起为欧洲大国的俄罗斯，曾一度是维持欧洲均势的集体安全的不可或缺的力量，但1917年十月革命使布尔什维克掌权，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政权就与德国握手言和，退出对德作战。此后的共产苏联迅速共产主义化，也就必然疏远西方，到斯大林掌握绝对权力之后，俄国不再是维护欧洲战略平衡的力量，而变成了资本主义西方之敌，斯大林最愿意看到的就是西方国家的内斗，西方的内斗越激烈，苏联越能从中渔利。

于是，能够遏制希特勒发动战争的唯一希望只剩下另外两个欧洲大国英国和法国。因为，英、法两国既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胜国，也是不同于法西斯独裁的自由国家，无论就地缘政治而言，还是就制度竞争而言，英法两国都应该承担起维护欧洲集体安全的主要责任。

遗憾的是，当时英国首相张伯伦和法国总理达拉第都是鼠目寸光的政客，两人对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只想以妥协换取自身的安全。两位政客以为，只要部分地满足希特勒对东欧小国的贪婪，就可以防止德国把战火烧到英法头上。所以，在很大程度上，欧洲自由国家对法西斯极权国家的妥协，构成二战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实，当时的国际社会还是有机会遏制希特勒发动战争的。在欧洲，英国政府内的对德政策上有重大分歧，外交大臣艾登主张强硬，他看出希特勒的野心是统治世界，绝非有限的妥协所能满足；而首相张伯伦奉行绥靖，他相信希特勒只抱有极为有限的要求，可以通过和平协商予以满足。如果张伯伦能够听取艾登等具有外交阅历和远见的政治家的意见，而不是自以为是地作出与德国和解的“超级决断”，英国的灾难性对德政策就可能避免。同时，在慕尼黑会议之前，法国与捷克等东欧国家结成了遏制德国的战略同盟，如果法国能够坚守这一同盟，加上英、美对德国施加压力，希特勒未必就敢对整个欧洲全面开战。

在国际上，尽管美国国内的民意倾向于“孤立主义”，但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却是具有远见的政治家，他一直在暗中介入欧洲事务。早在1938年1月12日，罗斯福想邀请一些国家的代表来华盛顿共同探讨如何应对国际局势的恶化，为此，他发电报给伦敦征询意见。罗斯福在电报中暗示，如果英国支持他的计划，他就将向法、德、意诸大国提出同样的建议。当时，英国外交大臣艾登正在法国访问，张伯伦在没有与外交大臣商量的情况下，就回电罗斯福建议推迟这一行动。张伯伦害怕罗斯福的行动会让英国与德、意达成一项协议的所有努力付之东流。显然，张伯伦的所谓协议就是后来的慕尼黑协议。

1938年9月29日，欧洲四大国领袖，英国张伯伦、法国达拉第、德国希特勒、意大利墨索里尼，在德国纳粹党发源地慕尼黑举行峰会，签订了出卖欧洲民主小国捷克给纳粹德国的《慕尼黑协议》。它推翻了一战后的“凡尔赛解决方案”，使德国变成无可争辩的东欧主宰者。根据该协议，捷克的三分之一以上领土（苏台德地区）划归了纳粹德国，而捷克政府代表竟因希特勒的反对而被拒绝进入会场，只能呆在会议厅附近的一个房间里，直至午夜后才被告知这一出卖捷克的决定，而且是“捷克政府无权做任何变更的最后决定”。

意味深长的是，出席慕尼黑会议的欧洲四大国的实力对比恰好旗鼓相当，两

个自由大国与两个极权大国，“慕尼黑协议”正是自由大国向极权大国作出无原则妥协的产物。特别是法国曾经与捷克具有同盟关系，但在希特勒的威慑下，法—捷同盟形同虚设。这就等于四个欧洲大国合谋出卖了民主捷克。而被出卖的民主捷克却毫无发言权，只能在会场外等待即将到来的丧权辱国的命运。

当张伯伦从慕尼黑返回伦敦大肆吹嘘他为英国和欧洲“带回了我们时代的和平”之时，敏锐的丘吉尔却识破了希特勒的阴谋，他在1938年10月5日议会发言中指出：“慕尼黑协议不会如张伯伦所说减少欧洲紧张局势，现在所有东欧国家都将尽其所能与纳粹德国妥协。英国民主与纳粹强权之间不可能存在友谊，纳粹德国宣扬野蛮的种族观，从迫害中获得力量与乐趣，以残酷的暴力相威胁，这样的国家绝不可能成为民主制国家的朋友。”

邱吉尔基于自由与极权之间的制度差别所下的判断，显然是具有洞察力的真知灼见。

由于慕尼黑协议的签订，1939年3月15日，德军在毫无抵抗的情况下开进捷克首都布拉格。随即德国政府发表公报称：“元首在帝国外长里宾特洛夫陪同下，应捷克的要求会见了捷克总统和外交部长，他们满怀信心地将捷克人民和国家的命运交付给德意志帝国元首。”在德国的“保护”下，捷克失去主权，民主制度被颠覆，武装被解除，大学被关闭，所有本国的文化遭到压制，无数人捷克人被捕入狱，更多的人被强制送往德国做劳工。

可以说，作为自由国家的英法两国对极权者兼战争狂希特勒的妥协，是极为自私、卑鄙和近视的国家行为。但恶有恶报，出卖必遭报复，曾经与捷克具有同盟关系的法国没有想到，当德国轻易地征服了东欧之后，就转向西欧的第一目标，大举入侵法国，而捷克自然变成了希特勒的帮凶。正如罗贝尔·库隆德在1938年12月所言：“由于命运的不可思议的颠倒，为了遏制德国的扩张所建立的堡垒捷克斯洛伐克，今天却成了德国用以突破东方大门的撞锤。”（转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史大全（1）》，【英】阿诺德·托因比主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5年版P464）。

## （二）成全斯大林侵吞东欧领土的野心

英法的绥靖，不仅给希特勒提供了不战而胜的绝好机会，也给另一极权者斯大林提供了加入瓜分小国阴谋的机会。二战全面开始前，大国合谋瓜分小国的另一项交易，发生在两个极权国家之间——纳粹德国与共产苏联。可以说，在德国于1941年6月22日入侵苏联之前，斯大林一直是希特勒的帮凶和同谋，在对其它国家领土的野心和贪婪上，斯大林和希特勒并没有什么不同，两个极权者对世界霸权怀有同样的饥渴。

1939年8月23日，两大暴君签署了瓜分波兰和波罗的海国家的《莫洛托夫——里宾特洛夫条约》，有效期十年。该条约的“序言”居然声称：“基于加强和平事业的愿望，两国同意不使用武力或其它侵略行为进攻对方，两国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调停事端。”条约的解释性条款规定：“一旦德国入侵波兰，苏联将占据在地图上划定的边界线以东地区。”而在划定边界时，斯大林要求把奥地利的切尔诺夫策给苏联，理由是：“乌克兰人要求这么做，那一带住的是乌克兰人”，“乌克兰人应该集中在一起居住！”最后得到了希特勒的同意。晚年莫洛托夫回忆道：“从来不曾属于俄国的切尔诺夫策，就这样划归我们了，现在仍在我们的管辖之下。”（见：《同莫洛托夫的140次谈话》，【苏】费·丘耶夫著，新华出版社1992年10月版P19）

1939年9月1日，德军从西面对波兰发动闪电战，第二次世界大战正式开始；9月17日，苏军从东面长驱直入进攻波兰；两天后，苏联人与德国人会师



在波兰。德国占领波兰的土地 27000 平方哩，所辖人口 2200 万；苏联占领区的人口约 1300 万，面积 77000 平方哩。就这样，欧洲最大国家之一的波兰遭到东西夹击，被法西斯德国和共产苏联瓜分了。

同时，苏联向芬兰提出了割让卡累利阿地区的领土要求，被芬兰拒绝。于是，苏联公然在 1939 年 11 月向芬兰发动进攻。鉴于苏联的侵略行径，国际联盟开除了苏联。尽管，在芬兰军民的顽强抵抗下，苏联的领土要求没能全部得逞，但最后还是割出佩萨莫和维堡港口等地区。

1940 年 6 月 14 日，巴黎陷落的那天，苏联向立陶宛下了最后通牒；1940 年 6 月 18 日，法国遭到全面失败，苏联外长莫洛托夫邀请德国驻莫斯科大使舒伦堡来到他的办公室，为德国占领法国而举起香槟酒，他说：“代表苏联政府对德国武装力量的伟大成就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但是，两个签订友好条约的极权者却在心里打着对方的算盘。希特勒一开始西线战事，斯大林就马上在苏德边境部署了大量军队，人数和装备都远远超过希特勒用于进攻苏联的军事力量。斯大林在等待希特勒在西线陷入法、英泥潭，最好是双方打得不可开交、相持不下、两败俱伤。这样的话，苏联就可以借机在东线大举进军，把希特勒的势力一举赶出东欧，如果可能的话，甚至要直捣德国本土。但希特勒对法国的闪电胜利，让斯大林推迟了向德国不宣而战的计划，又把希望寄托在英国对希特勒的抵抗上。

斯大林之所以对希特勒入侵苏联没有心理准备，源于他的判断失误。据斯大林判断，德国不可能两线作战，只要拿不下英国，希特勒就没有能力分兵进攻苏联。然而，斯大林万万没想到，希特勒是个不按常理出牌的狂人，在没有拿下英国的情况下，突然以同样的闪电战向苏联发起大规模进攻，于是，斯大林和希特勒的表面蜜月到 1941 年 6 月宣告结束，让斯大林想从“资产阶级国家之间的狗咬狗战争”中渔利的希望化为泡影，他的幸灾乐祸被手足无措所代替，苏联这才被迫变成反法西斯战争同盟国的一员！（参见《二战秘密档案》，【俄】鲍里斯·瓦季莫维奇·索科洛夫著，张凤 贾梁豫译，王铭玉审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年版）

同时，在苏德战争爆发前，斯大林又与另一个战争狂——日本军国主义者——相勾结，以出卖中国的利益来换取苏联的安全。由于俄国与日本为争夺在中国的利益，曾于 20 世纪初的交恶，惨烈的旅顺口之战以俄国失败而告终，日本势力从此介入中国的胶东半岛及东北。1931 年紧邻苏联的中国东北沦为日本殖民地，1937 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所以，斯大林一面担心在西线遭到德国进攻，一面害怕在东线遭到日本人的攻击，于是，他在西线与德国签约瓜分波兰，在东线用出卖中国利益来安抚日本，换取日本承认苏联操纵的蒙古独立。1941 年 4 月 13 日，社会主义苏联与军国主义日本签订了《日苏中立条约》，协议关于中国的部分指出：“苏联保证尊重满洲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日本保证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这一条约签署后，斯大林非常得意，日本外相松岗洋右离莫斯科时，斯大林故意要列车迟开，亲自跑到车站以拥抱为松岗送行，斯大林对松岗说：“这样，日本可以安心南进了！”后来，在二战结束前夕的中苏谈判中，斯大林以出兵中国东北为要挟，逼迫蒋介石政权承认外蒙古脱离中国。

总之，如果不是西方自由国家对极权国家的绥靖，第二次世界大战或许可以避免，世界上的民主国家也不会大面积沦陷为苏联极权帝国的卫星国；好在，邱吉尔代替了张伯伦后的英国变成欧洲反法西斯的最后堡垒，日本军国主义的疯狂

唤醒了自由美国的伟大力量，美英中苏结成同盟，终结了疯狂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二战留下最大遗憾，就是苏联共产极权借二战的胜利而扩张到整个东欧及亚洲的最大国家中国。

著名作家威廉·夏伊勒在 1941 年回忆道：“我目睹了欧洲民主国家如何先后一个个地动摇、瓦解了。它们的判断力受到了麻痹，信心和意志被摧毁，只好一步步撤退，丧失了立足之地，最后使纳粹的第三帝国成为欧洲大陆的军事主宰，将大陆上大部份不幸的人们变为它的奴隶。”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萨缪尔·亨廷顿在回顾世界民主化的发展时指出：“慕尼黑协议”标志着民主国家对极权暴政的妥协，它不仅引发第二次世界大战，且牺牲了欧洲的自由小国，从而导致第一波民主化退潮，把当时 33 个民主国家中的 22 个置于奴役之下。（参见：《第三波》，【美】亨廷顿著，刘军宁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2005 年 10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5 年 12 月号总第 151 期）

# 刘晓波：小品化舞台上的“伪民腔”

面对风靡全国的“超女”，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再次露出霸道和心虚的脸来，连平庸的快乐都不允许：据境外媒体10月7日报道：中宣部和广电总局都对“超级女声”持有争议，认为该节目的后期炒作过火，湖南卫视难以控制舆论的局面，传出“同性恋”、“评委黑幕”、“选手被包养”等非常负面的新闻，有关主管部门对湖南卫视继续操办“超级男声”的能力表示怀疑，因而毫不留情地枪毙了“超男”方案。

亿万人齐看“超女”的盛况，的确凸现了大陆人极度的精神空虚的一面，只能靠平庸的娱乐来填充：六四以来的大陆文化，平庸娱乐和轻浮煽情泛滥成灾，而高雅品味和严肃关注的基本缺席，“我平庸，我快乐”代替了“我是流氓，我怕谁”，变成新世纪国人的时尚。

但在畸形的中国社会，政权、资本和精英共同操作着商业文化的消费市场，从来没有那种纯娱乐纯商业的干净，而大都是齜齜的官商结合与堕落的攀比消费，更是冷酷的后极权独裁和犬儒化的大众找乐融为一体，是春节晚会式的伪盛世、伪民俗和伪道德的狼狈为奸。它既是官方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也是知识的权力化和金钱化的必然结果，导致整个社会的无灵魂状态的急遽普遍化。所以，轻浮平庸的娱乐泛滥的主要祸魁，既不是市场化、商业化的利益驱动，也不是大众的素质低下和趣味庸俗所致，而首先是官权基于稳定第一的策略，全力纵容平庸的娱乐所致；其次是精英们无法为大众提供良知示范，也无法为社会提供高品味的文化产品。

小康时代的大众文化狂欢是被强制的狂欢：六四后，在正义感严重受挫和政治激情得不到释放的无奈之中，人们要么转向追求强身健体和延年益寿的气功，要么转向对金钱的贪婪和纵欲享乐，商业文化的泛滥也就水到渠成。在强制性的言论垄断之下，只允许歌功颂德而不准揭露批评，只允许虚幻的阳光灿烂而不许正视真实的黑暗，只允许公权力作恶而不准民间反抗邪恶，只允许伪造历史而不准记忆真实，只允许发家致富而不准保持尊严和独立，只允许向青天诉苦并等待青天的开恩而不准自己争取权利并消除困难……贯穿于整个后六四时代的小品化风格的畅销和民间笑话的走俏，泛滥于新世纪的二奶热、选美热和肉身展示，表征着恐怖政治和跛足改革所制造的民族精神的糜烂。

在政权的硬性恐怖和柔性收买之下，被逼入集体的说谎、失忆、驯顺、懦弱、冷酷……的人性死地，精神上的懦弱和猥亵造就了数不清的文化流氓，玩味《红楼梦》中女性角色的文人是道貌岸然的流氓，歌颂昔日大帝的文人是借古媚今的流氓，制造大众娱乐狂欢的制作人是不择手段赚钱的流氓，似乎今日的国人，也就只能用昔日跳“忠字舞”狂热来投身小康时代的大众秧歌式狂欢，用知足常乐的奴性营造着莺歌燕舞的盛世和幸福欢笑的生活；逐利竞赛和富贵攀比成为中国最激动人心的事业，没心没肺的小品化娱乐成为个人精神小康化的唯一目标。

但是，大陆的小品不是美国的“脱口秀”和港台的“肥肥姐”或“瓜哥”，决不会很单纯地“为娱乐而娱乐”，而是要“寓教于乐”，使之具有主流意识形态的洗脑功能，一定要在浅薄、无聊、庸俗、恶心的调笑中，加入大量主旋律煽情：太平盛世、民族自尊、共同富裕、抗洪救灾、计划生育、三个代表、新三民主义、反腐倡廉和真善美说教……有人说，当下中国，除了“假货泛滥是真的之

外”，就再找不到任何“真的”。从政绩工程到商业炒作再到学术造假，从个体作坊造假到大公司造假再到统计作假，从假食品到假药品再到假处女，文化产品当然也不例外。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导致了“伪民俗”的泛滥。比如，全国各地的“民俗村”、各类节庆日的“民俗表演”、大城市建筑上的“传统飞檐”、余秋雨的“文化苦旅”、在江泽民示范下风靡全国的“唐装”、文化保守主义者们发动的幼儿“读经”运动，官方操办的祭孔仪式……而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生活——从赚钱方式到消费方式，从家居用品到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与遍布全国的“伪民俗”相配合的，是小品化舞台上的“伪民腔”。换言之，风行全国的“伪民俗”，必然要求“咱老百姓，今个儿真高兴呀！”的伪民腔。它们实际上是在帝制遗迹八达岭长城之外，现代独裁在民族灵魂的沙漠上建起了一座伪民俗的“文化长城”。它是稳定第一的官方主旋律的娱乐化。正如那首春节晚会上的《知足常乐》的歌词所言：“说来说去是知足者常乐”、“常乐的人会好好生活”、“我们要无愧于父母和祖国”、“平凡的日子大家一起过”、“幸福的明天大家一样过”，……演唱结束之后，歌星冲着台下高喊：“祝愿大家平平安安、心平气和、知足常乐！”。

强制下的大众娱乐，必然导致文化生命的死亡和审美趣味的猥亵，比如，小品《谁怕贝勒爷》中的台词：“一碗香喷喷、热腾腾、没有米虫、没有石头子的米饭，那就是美！”与此同时，中共纵容的小品化调笑，也已经到了穷途末路，甚至连央视名嘴也表现出一种无奈。比如，能够把观众说出眼泪的倪萍，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主持节目，自己已经很麻木，只是服从组织安排。也就是说，舞台上的小品式狂欢是一种硬做出来的集体仪式，组织化的色彩斑斓和鼓乐齐鸣，精心排练的挤眉弄眼和搔首弄姿，按照主旋律节拍挤出的整齐划一的笑脸和掌声，在那只看不见的权力之手的操控下，台上的戏子们是傀儡，台下的观众也是傀儡。

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被奉为绝对真理的小康时代，作为当代大陆人特有的调笑大餐，傀儡化的舞台和小品化的调笑是冷酷的：除了既得利益之外，一切都是笑谈。它调笑一切崇高价值，是改革激情遭遇重挫之后的全民无奈的舞台化和程序化，是释放社会压抑和表达精神虚无的通俗形式，是世纪末国人精神犬儒化的准确外观：由愤怒到恐惧，由恐惧到悲观，由悲观到绝望，由绝望到虚无，一旦昔日的理想主义者在重挫之后自以为看破了红尘，他们就会在精神上先变成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继而变成价值虚无主义者或相对主义者，在行动上变成精于计算、甚至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之徒。他们视理想和道义如无用的垃圾，视超越价值和正义关怀为空洞的激情，视做人的诚信和尊严为愚蠢的自掘坟墓，也就把任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视为利益交换，把所有能够调动的资源全变成谋取功名利禄的工具。

从毛时代到邓时代，从江朱时期到胡温时期，中共独裁对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最大伤害，恰恰不是物质的匮乏，而是对人的生命和人的精神的残酷而全面的阉割。改革以来的物质的进步并没有带来精神提升，两极分化中的灵魂贫困远甚于肉体贫困。

2005年10月11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首发，2005年10月11日）

# 刘晓波：无心肝的萧伯纳

在上世纪三十年代，诸多西方名流曾经应邀访问红色苏联，这是一个长长的名单，仅欧洲三大国的名流就有：英国作家德赫伯特·威尔士，剧作家萧伯纳（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社会活动家韦伯（费边社的领袖人物）；德国剧作家路德维希·布莱希特（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作家福伊希特万格；法国著名小说家罗曼·罗兰，安德烈·纪德（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巴比塞，诗人阿拉贡，政治家爱德华·赫里欧……等人。

然而，除了法国作家纪德之外，其它的名流全部被斯大林的假相所蒙蔽，更被斯大林的优惠所收买，他们齐声赞美红色苏联，为斯大林时代的大饥荒和大审判进行辩护。

在众多名流的辩护中，最让我难以忍受的是英国著名戏剧家萧伯纳的态度。

萧伯纳是英国著名剧作家，不但得过 1925 年的诺贝尔文学奖，甚至被英国评论界称为“莎士比亚之后最伟大的戏剧家”，在政治上，他是非常激进的“费边主义者”，具有强烈的革命倾向和绝对平等主义的诉求，他的剧作以嘲讽和抨击资本主义而著名。正如英国著名评论家弗兰克·赫理斯所说：“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萧伯纳，也就没有萧伯纳的戏剧。”

在大饥荒最厉害的时候，秘密警察头子雅戈达非常成功地请来了年迈的萧伯纳，他是与著名政治家南希·阿斯托夫人同行。在出发前，这位夫人曾打定主意要当面问问斯大林关于大清洗的问题。但是，在两人见到斯大林后，斯大林知道萧伯纳爱说话，就让老头子主谈，而主人洗耳恭听；也许，南希·阿斯托夫人没有得到多少说话的机会，她行前打定主意要问斯大林的问题，自然也没有提出。

在斯大林面前畅言的萧伯纳，在回忆那次见面时说：“斯大林把我们当老朋友接待，先让我们尽情地发表意见，然后才谦虚地说了几句。”他对斯大林的评价是：“心地纯正，刚正不阿，赤诚坦率”。在他的眼中，“斯大林之所以青云直上，全是靠了这些品质，决不是搞阴谋诡计。”而且，萧伯纳直到去世仍然在为斯大林辩护。

萧伯纳显然自作多情，一个西方作家与一个东方暴君的第一次见面，怎么就会有老朋友的感觉？其实，善于在西方名流面前伪装的斯大林，只是为了让萧伯纳甘做他的辩护士，才显得那么谦恭而平易。后来的事实证明，斯大林成功了。

萧伯纳在访问莫斯科后告诉西方：关于饥荒的传闻，纯属谣言；他在苏联的亲历可以证明：俄国的粮食供应在他旅行期间比任何时期都好。他预言说：在英明的斯大林的领导下，苏联将是未来之国，是人类的希望所在，是天堂。

于是，有记者追问道：“那你为什么不留在那个国家呢？”

萧伯纳嬉笑着答曰：“的确，英国是地狱，可是，我的责任就是下地狱啊！”

萧伯纳的戏剧以语言幽默而著称，幽默感也确实标志着一位作家的高智商和语言天才。但萧伯纳关于如何选择英国与苏联的幽默，只有机智而全无心肝，可以作为生活在自由社会的左派知识分子的伪善的经典自白。

二十世纪的西方，左倾成为思想市场上的流行时尚，对标新立异的迷恋和对反叛性的热衷，使左派知识分子陷于偏执的泥潭。有时，这种偏执对现实政治的介入是良知是正义，为极权制度下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提供了道义支持，也为改善他们的处境做出过具体的救助；但这种勇气和良知却因自由制度下的富

足生活和安全保障而大幅度贬值，与极权体制下的有良知有勇气的知识分子所遭遇的恐怖和危险相比，也实在算不了什么。

更多的情况下，极端左倾让一个个大师变成盲目的弱智者，进而成为野蛮制度的国际性编外思想纵队。他们在自由而安全的环境中激烈批评自由制度的弊端，成为自由世界中的一种良性制衡力量。但是他们的言行一旦涉及到制度竞争的国际政治，就很容易成为对极权制度的赞歌和独裁者进行自我辩护的道义包装。特别是，当他们作为独裁者们的贵宾而受到特权式优待之时，他们就在毫无生命之虞的安全中变成自由之敌。

这样尴尬的悖论，几乎就是西方左派知识分子的标志性特征。

萧伯纳之所以口是心非、言行不一，并非面对斯大林的一时糊涂，事实上，即便生活在英国的萧伯纳，他在现实生活中的行为与他的信念及其戏剧，也是背道而驰的。

在信念上，他对社会主义的平均分配赞口不绝，认为收入不平等将对一个社会造成全面破坏，导致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失衡，最终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所以，他自称是列宁和墨索里尼的信徒，因为这两位独裁者能够靠他们的铁腕改造整个国家，实施强制性的平均分配。

萧伯纳不满意英国的政治制度，他认为，成人选举制破坏了人的社会责任感，议会制度的效率极为低下，执政党在处理国家大事，在野党却千方百计地去阻挠执政党的工作。在他眼中，只有新兴的法西斯主义或社会主义才能代替议会民主，社会主义国家将成为一个强有力的、高效率的、权力非常集中的、至高无上的国家，只有这样的国家能使人类成为善良的人。

所以，当墨索里尼称“自由是腐烂的尸体”时，萧伯纳不仅为之鼓掌，而且他还进一步解释说：人类之所以甘受奴役，就是因为他们想望每天能获得二十四小时的自由。政府只不过是一个组织必要的奴役机构，政府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每个人都无法躲避其应该担负的奴役工作。

然而，在现实中，萧伯纳并不想留在斯大林的苏联过那种受奴役的生活，而是要回到英国享受自由而富裕的生活。他出入上流社会，娶的也是有钱的女人；他很快就挥霍掉妻子的金钱，且经常与女演员们打情骂俏；他在金钱上斤斤计较，与剧院经理、出版商打交道时，他完全不像个剧作家，而是极精明的商人，特别是在成名之后，他能充分利用自己的声誉资源，像房东剥削房客那样地剥削演员和剧院经理。正如赫理斯所说：“他一方面发表关于收入应该平等的言论，另一方面在社会普遍贫困的情况下，自己把巨款存入银行。”在别人指责他的言行不一时，他却理直气壮地宣称：我拥有丰厚的财产和崇高的社会地位是正当的。

萧伯纳很会作秀。在当时的英国，一位作家能够成为身家百万英镑的大富翁，已经是非常罕见的了。萧伯纳正是这种罕见的百万富翁，但他从不肯向伦敦的穷人捐出一个便士，且猛烈抨击其它富人的慈善和赈济。然而，当他获得 1925 年度诺贝尔文学奖时，他知道瑞典皇家学院的颁奖仪式为他提供了绝好的作秀舞台，于是，不肯向伦敦穷人捐一个便士的百万富翁，却大声宣布把全部八千英镑奖金捐赠给瑞典的穷人。

在私人圈子中，萧伯纳就以惯于且擅于说谎而著称，他被著名女演员帕特里克·坎贝尔昵称为“可爱的说谎精。”

萧伯纳本人也自我定义说：“根据某种伦理体系，人类可以分为撒谎者、懦夫、盗贼，等等阶级，这种看法不会使我担忧。按照这些体系来说，我自己就是撒谎者、懦夫、盗贼、肉欲主义者；我处心积虑地、高高兴兴地、抱有完全自重

的意图，决心要终身欺骗人家，躲避危险，根据供求的原则而不是根据抽象的正义，同书店老板和剧院经理订立契约，在我自己认为是适当的情况下，随时任意满足我的嗜好。”

在我看来，肖伯纳的政治幽默，有聪明而无心肝。

本文参阅文献：

《斯大林秘闻》，【苏】爱德华·拉津斯基着，李惠生等译，新华出版社 1997 年版。

《萧伯纳传》，【英】弗兰克·赫理斯着，黄嘉德译，外国文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2005 年 10 月 13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在祭孔闹剧的背后

袁世凯想称帝要祭孔，中共想称霸也要祭孔

近几年来，已经抛弃了“毛式社会主义”的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越来越向帝制时代回归。随着官方演奏的“盛世”主旋律的风靡，知识界再次扮演了吹鼓手的角色，就连对岸的“李大师”来大陆，也加入鼓吹“汉唐未有之盛世”的行列。在大陆御用精英的笔下，一面是赶超英美的预言，一面是文化复兴的号召。

配合着盛世主旋律，不止一位中国著名“经济学家”预言，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 2015 至 2020 年期间超过日本，胡鞍钢在《中美日俄印有形战略资源比较》一文中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 2020 年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林毅夫认为：按 GDP 计算，中国经济总量将在 2050 年超过美国。中国科学院最近发布《中国现代化报告二〇〇五》称：中国将在 2100 年“经济现代化水平进入世界前十名”。这种类似大跃进时代的“赶超超美”的豪言壮语，在知识权威的包装下似乎越炒越真。

配合着官方民族主义煽情，不止一位社会名流振臂高呼复兴中国传统文化。2004 年 10 月，作家王蒙、人大副委员长许嘉璐、科学家杨振宁、国学家季羨林、哲学家任继愈等人领衔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评和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近两年，一群中年“儒者”提倡所谓“王道政治”，煽起“少儿读经运动”，还有人再次狂妄得目无地球，写出名为《儒家文明整合全球》的专著；同时，国人开始玩起祭祖宗运动，从“祭黄帝”到“祭孔”，排场华丽和造势夸张。

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在商业娱乐越来越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包装的小品化时代，知识精英还营造出一种盛世美感和暴君美学，两者共同使用着以古颂今的献媚技巧，臆造汉武、盛唐、康乾的盛世狂欢，重温狂欢中的大一统梦想，煽起梦想中的英雄主义和救世主义。比如，2005 年春节晚会的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此一主题，早在以古颂今的古装戏热中得到煽情的表达：“统一秀”、“天下秀”、“明君秀”、“青天秀”……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等帝王成为影视界抢拍的物件，由此生发的对历史的再现和诠释，完全基于成王败寇而毫无是非善恶的极端功利主义的价值观，用重温“帝王梦”和“帝国梦”来凸现当下“大国梦”。

这种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美学，在名导演张艺谋的《英雄》再上层楼。它既在商业上取得了巨大成功，也是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的美学表达，粗糙而牵强的人物关系和情结设置，与最精美的风景明信片的拼凑在一起，对暴力征服的崇拜披上伪善道义的盛装，如同胡温的恐怖政治披上“亲民”的盛装一样。它依靠一种自我改编的历史和一种自我标榜和的正义，用中国的民族主义和天下主义合流的真理来歌颂帝王文明在世界上的独特地位和天下霸权。所以，它在后极权时代必将取得了准官方的美学地位，在良知匮乏和是非模糊的臣民中进行审美麻痹。具有



英雄主义情结的暴君最不在乎牺牲，而只沉迷于悲壮和崇高。因为他不在乎生命而又有太多的百姓可供他任意驱使，来作为他实现帝国梦的工具。

央视名嘴朱军也跟着向皇家看齐，他曾在接受采访时大言不惭地谈及自己的主持风格：“央视作为国家电视台，就要有皇家的气派和风范！”

本该在精神上“先富起来”的知识份子，即本该承担社会批判与公众启蒙的责任的知识份子，首先，他们变成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执政党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他们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其次，知识精英身体力行地加入腐败行列，九十年代以来的学术腐败泛滥之所以变成醒目的社会毒瘤之一，就在于知识精英已经沦为金钱和权力的双重奴隶：权力和金钱的奴隶。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就是知识份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他们以独霸的话语地位进入权力的中心和文化市场的旋涡，既当执政党的高级幕僚又做大资本家的高级马仔，通过出卖学术诚信和道义良知来完成了知识与权力与金钱的结盟，也就完成了自己的私人资本积累。

后现代的技巧包装着前现代的腐尸，御用文人的生花妙笔如同闪亮而柔软的丝绸，编织出大红顶戴和明黄龙袍的鲜艳，审美的视觉效果是何等醒目！利用现代媒体传播前现代价值和献媚于当权者，巨大投资、百般雕琢和铺天盖地广告所堆砌的古今王朝，它们的精致也把审美上的粗俗和陈腐推向新高。

他们是“正在崛起的中国”的那部分“先富起来”的人群，但物质丰裕并没有带来精神上“先富起来”。恰恰相反，他们在物质上已经“富足、太富足了”，而在精神上又“贫困、太贫困”了，钱包的超厚度与灵魂的超干瘪形成鲜明的反差。

《2005 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也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然而，这种小康，不过是温饱的“猪圈”；这种盛世，不过是繁荣“娼”盛的粉饰太平；这种威风，不过是官权对民众的榨取盘剥和大款的富贵攀比而已。最近，不断发生的民间维权人士遭到官权的逮捕和黑社会的围殴，特别是发生在广东太石村和山东临沂的暴行，更凸现了“盛世”掩饰下的地方官权黑社会化的末世。

2005年10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谈：《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刘晓波 李丽

各位听众，欢迎收听 BBC《中国丛谈》，我是李丽，今天我们邀请在北京的政论家刘晓波谈他刚刚在美国出版的书《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刘晓波是当代中国极为活跃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批评家。虽然他的言论受到中国当局的禁锢，文章无法在中国大陆媒体发表，但他的大量作品仍然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渠道广为流传。《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这部书，集中了刘晓波近年来对中国渐进演变问题的系统思考。

在美国的中国学者陈奎德在书的序言中说：“刘晓波的书涉及了有关中国政治改革的条件、有关民权与官权的相对涨落、有关产权改革、人权意识觉醒、工潮、基层民主自治、民间网络言论维权、新闻改革、体制内异见的兴起诸问题，系统地论述了上述问题与政治民主化的关系。……是关心中国的人不能不读的。”为了听众进一步了解刘晓波书中的观点，我通过电话采访了刘晓波，他首先介绍了书中要表达的主要思想。

刘晓波：这本书我主要想表达一个思想就是我想纠正一种关于中国从改革的思路，该思路的逻辑是某种偏颇的评价。因为过去无论是国内精英也好还是国外媒体也好，都非常关注中共政权，就是关注它出台什么样的改革措施。但是，从我自己的观察来讲，事实上，中国的所有这些推动改革的真正动力，是在大陆的民间社会。

李丽：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不管是学术界也好，或者是国外的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也好，一直是有一种看法，就是说靠中国的上层，靠这个精英和政府的参与，似乎能最后推动中国的改变，是什么使你得出完全相反的一种结论？

刘晓波：这个就是说，比如你看改革的整个过程，当民间压力积累到某种情况，凡是政府的决策在某种程度上，顺应了这种民意压力，中国的改革也就呈现出一种比较健康的状态；而凡是政府当它为了维持政权，维持稳定，违反民意而动的时候，那么这个改革就开始倒退。甚至在改革之初的两大改革也如此：政治改革主要是由于1976年“四五”天安门事件，包括1979年西单民主墙，推动这个思想解放运动。而经济上的改革——包产到户，也是草根农民为了求温饱的一种冒着非常大的人生风险开始的改革。而那个时候，邓小平刚上台，需要建立自己的权威，他就顺应了这两种趋势，基本上只要在这个方向每一个领域的改革都是从民间从草根开始发动的，只不过由于大陆的媒体封锁以及大陆的民间社会还处在一种比较分散的状态，这种努力是分散性的，最后到一种程度由一个中央的决策把它突现出来。所以我说大家关注民间不够。

李丽：你真的是认为，中国民间的力量，也就是体制外的力量能改变中国吗？如果我们看到最近发生的一些事，比如 TS 村的情况，还有山东临沂的情况，维

权人士目前遭到黑社会一样手段的对待，看到方方面面的这种情况，你真的认为靠中国民间的力量能够改变中国？民间这种力量是不是太弱了。

刘晓波：现在从法律上讲，它是太弱了，但是你要是和多年以前比较起来就不然了。我一直认为中国的改革，这种走向自由中国的过程是一个非常漫长曲折的过程。我的观点是，尽管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事实是在一个在极权国家里，争取这种自由的运动向来是由这种民间代价的累积而成的，没有民间这种代价的付出，那就很难改变。我说的核心的意思是，中国这种渐进地走向改变的过程，不能通过激烈地要求这个政权的变革来改变整个社会，而现在的趋势是，通过社会的这种自发的渐进变革来慢慢地促成政权的改变，这个过程你可以看到有很多失败，很多沮丧，甚至大多数的维权活动最后在现实的层面上都以失败告终。但是这种此起彼伏的民间自发觉醒，它不是靠谎言镇压所能遏制得住了，在每一个领域，它都有一个累积的过程，一旦累积到某一个临界点，它就会造成一种中国制度局部的变革吧！

李丽：有什么这样的例子呢？

刘晓波：比如说，有两个案例是非常清楚的，一个就是废除收容遣送。废除收容遣送这个制度的民间呼吁，从九十年代初就开始不断，我们当年在九二年九三年的时候，还写过一个废除的这个制度的呼吁书。最后这个制度持续到这么多年直至二〇〇三年因为一个人的死亡而结束。

李丽：孙志刚的死亡

刘晓波：这种积累最后已经到了公安大学的教授，包括公安局的人也出来说这个收容遣送要废除。你想想，这个过程是非常漫长的，有十几年。再一个就是艾滋病这件事，原来官方一直在压制，民间就持续地慢慢在揭露，在做，一直到出现了一个突出的事件——关注艾滋病的爱知行动中心的万延海被捕之后，鉴于国内外的压力，中共的官方的观点好象突然来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国家副总理，吴仪等都开始出来讲这个，是吧！从这个你就看得出来，有些东西，特别是在有一些政治敏感度不高，或与政权的稳定关系比较远的地方，就会造成局部性的制度变化和高层政策变化。所以，对这个中心你只能慢慢来，每一个领域都得有民间代价的付出，累积到一定的程度才可能导致局部的变迁。这就是鲁迅说的“中国的艰难”，就是中国的这个改革，甚至搬一张桌子都要流血。鲁迅的这个话我觉得在今天仍然有效。

李丽：你刚刚在谈到这个民间的维权和形成这种渐进的改良，当然这是说这种形势都是采取一种理性，非暴力的这种形式，那么采取这种形式——我记得你曾经在某篇文章里说过——就是期待对方有一种理性回应，唤起对方的良知。但如果对方不具备，比如我们现在看一些地方政府不具有这种良知的时候，这种形式就等于对牛谈琴一样。

刘晓波：当然这里的中心是说——在国外的一些学者也指出过——对于非暴力反抗制度的借鉴。大家讲，这种方式包括甘地的成功，是因为面对的是英国这

样一个政府，而马丁路德的成功是面对的美国政府，这个政府起码它还有一种最低的文明政治的底线。但是回过头来看，中国它现在也有一个东西与以前不太相同了，这就是中国政府现在开始走向一种伪善，从一种赤裸裸的暴力镇压走到了一种伪善的统治。不管怎么样，它也不得不把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写到宪法里了。对中国，你不能期待在这么长的帝制传统，在这么残暴的专制社会的情况下，会在一二十年的时间内就能使中国政府变成一个良知的政府，这个可能性是非常小。但它走向伪善是第一步，它起码在表面上要对国际社会表明，我要尊重人权。这一结果，你想想它是经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才从把人权当作资产阶级口号，然后变成所谓中国国情特殊论，现在它终于承认人权的普世性了。这就是民间代价的累积逐步地在每一个领域中造成的制度结果。当然在中国的这种情况下，写进宪法的条文要真正落实到现实层面，还有一段比较遥远的距离。

李丽：这是在北京接受本台的采访。各位正在收听的是伦敦 BBC 英国广播电台的《中国丛谈》。

《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刘晓波著，2005 年 10 月由美国劳改基金会出版

—— 原载《BBC》

Monday, October 17, 2005

# 刘晓波：独裁民族主义是单刃毒剑

国家独立和人的解放是近代民族主义的两大支柱，为近现代世界留下了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政治遗产。或者说，抵抗外族的武力入侵及其暴力欺压的斗争，只有当争取民族独立（包括自决、自治等权利）与争取人的自由（包括平等、民主等权利）相一致时，民族主义才具有道义正当性和积极意义。然而，反殖民的斗争一旦放弃了“人的解放”的自由主义目标，就将陷于“国家至上”的极端民族主义泥潭，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也将随之变成独裁的胜利，接着很可能是独裁者鼓动起的帝国式狂妄，企图称霸世界的对外扩张也就不可避免。特别是在以和平演变为主的后殖民后冷战时代，也是人权高于主权的时代，各民族通过和平发展的方式加入全球化进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的历史潮流。而全球化，不仅是经济互惠的一体化，也是基本价值（人权至上）和社会制度（自由民主）的趋同。此时的民族主义大都是独裁国家的专利，它将淹没人类的共同价值和破坏国际正义，混淆自由与独裁、人性和反人性、战争与和平、正义之战和不义之战之间的实质性区别，使善与恶、真与假、公正与不公、文明与野蛮等基本道义原则失去意义。而为独裁者民族主义付出最大代价的只有人民，其代价之大几乎就是“人的毁灭”——不仅是生命和财产的代价，更是彻底丧失的尊严和自由的代价。

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和政治运动的民族主义，是近、现代西方历史的产物，以建立民族国家、工业经济和殖民扩张为中心。国家西方史学界大都承认，民族主义形成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它在现实政治中的标志性事件是美国的独立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它的理论宣言是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发表的《对德意志民族的演说》。美、法、德三国在后来的历史发展中，只有美国达成了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平衡。《独立宣言》同时宣告了国家独立和自由立国的两大目标，独立战争结束英国殖民统治，完成了国家独立的目标；南北战争废除了臭名昭著的奴隶制，完成了自由立国的目标；由此诞生了一个既主权独立又自由民主的伟大国家，在欧洲各国为争夺殖民地而厮杀不已之时，美国奉行远离老欧洲纷争的“孤立主义”外交，直到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美国才走出“孤立主义”，逐渐担负起自由领袖的世界责任。

如果说，自由英国的崛起乃世界近代史上最重大、也最具正面价值的事件，那么，自由美国的崛起乃世界现代史上最重大、也最具正面价值的事件。没有英、美的相继崛起，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决不会变成当今世界的主导潮流。

从长程的历史看，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的联姻永远是短暂的，联姻的结果，偶尔会是自由主义主导民族主义，催生出独立的宪政民主国家，而更多的情况下则是民族主义吞掉自由主义，催生出独裁化的扩张性民族主义。这类民族主义崛起的标志性大事件是法国大革命，其结果却走向自由主义的反面——缔造“大民族”的理想。当年，诞生于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所宣示的“自由、民主、博爱”三原则，仅仅是停留在纸上的大革命宣言，而现实政治中的大革命则是对三大自由主义原则的彻底背叛。先是血雨腥风的多数暴政，让恐怖政治代替了自由原则；继而是民族优越感及其扩张性民族主义的勃兴，拿破仑的独裁化法兰西沙文主义代替了博爱原则，这项原则曾在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国宪法第六条得到表述（1790年）：“法兰西民族放弃所有侵略战争，不使用她的军队去反对任何民族的自由。”然而，那种为法兰西民族的统一而放弃各省自治的集权意识，那种

为保卫法兰西祖国而贡献全部的赤诚和武器的激情，把法国引上大国沙文主义之路。“祖国在危机中！”的口号，使整个法国陷于民族主义的狂热之中，全国各地纷纷出现请战书，号召招募军队、提供捐献、制造武器，“全国好像一致站起来，迎接欧洲的进攻或进攻欧洲。”“整个法国只有一个愿望，只有一个呼声：抗战。”谁要反对抗战，谁就是祖国的叛徒和法兰西民族的罪人。（见《民族主义》【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P4）

所以，就在作出“放弃所有侵略战争”的宪法承诺的两年后，1792 年 4 月 26 日，法国国民议会几乎全体通过对奥地利宣战（只有七张反对票）。

1792 年 12 月 15 日，国民议会又宣布把比利时并入法国；1793 年 2 月 1 日，国民议会再次宣布对英国和荷兰同时宣战。正是在法国的扩张性民族主义，逼出当年 3 月由英国、普鲁士、荷兰、西班牙等国组成的反法联盟。

同时，保卫法兰西的民族战争，也为对内的恐怖政治提供了借口，国家权力由国民议会转入公安委员会手中，对奥地利战争的几次胜利提高了公安委员会的权威。几乎是一夜之间，狂热的民族主义就把法国变成了极权国家。在经济上，实施战时国有化：所有法国领土上的所有产品都属于法国，所有私有财产必须由共和国处理。教会和富人的财产被充公，修道院中的金属被融化后用来制造武器；成千个工厂被接管，资本和劳工均被捐集，私人的武器、金属和其他日用品被征用，政府用强制的办法从富人那里榨取 10 亿法郎，外贸和价格由政府管制……这一切强制性经济榨取，全部被用于对外战争；在政治上，继 1793 年 8 月的恐怖屠杀之后，又发生了 1792 年 9 月的第二次大屠杀；紧接着是 1793 年第二次革命，公安委员会恐怖政治从 1793 年 9 月持续到 1794 年 7 月 28 日罗伯斯庇尔被送上断头台。在此期间，以“叛国罪”的指控进行的大屠杀，象野火一样烧遍这个法国，革命法庭宣布每天要起码处决七人，从革命的对象国王、王后、贵族、将军到革命之子丹东、罗伯斯庇尔等人，统统被以“叛国罪”之类的罪名送上断头台。据统计，在大革命的恐怖中，大约有 30 万人被逮捕，2 万—4 万人被处死。

爱国主义使血腥恐怖具有了合法性，也让法国人失去了起码的人性之善。公安委员会派往旺代区镇压天主教叛乱的卡里尔发誓说：“我们将使法国称为一个坟场。”于是，他在四个月内处决了四千人。但到 1795 年 11 月，他也被革命法庭送上了断头台。

如果说，大革命是盛大的节日，那么，围观公审、游街砍头和示众就是节日中的最喜庆的典礼，每个著名人物被处决后，血淋淋的头颅都要被挑起示众，围观者兴奋得尖叫、大笑、鼓掌，屠杀变成了最大众化的娱乐。

富有而美丽的朗巴勒公爵夫人被处决后，她的尸体被肢解，她的肝脏被掏出，被一名共和党人吃掉。

大革命之子罗伯斯庇尔被砍头那天，街道两边是挤满了看客，临街楼房的阳台和窗口，到处都是看客那兴奋的眼睛，能够俯视广场上的断头台的房间以高价出租，前来广场观看砍头的妇女们，一个个打扮得如同去参加晚宴或舞会。当罗伯斯庇尔被砍下的头颅高举示众时，看客们发出愉悦而满足的欢呼。

无怪乎，目睹了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暴政的圣茹斯曾经大声疾呼：“神圣的爱国事业真有些可怕：它是那样令人投入，以致为了公众利益不惜牺牲一切，没有遗憾，没有畏惧，没有对人性的尊重……”（转引自《民族主义》P11）

法国大革命的发生受到过美国独立革命的巨大影响，《人权宣言》就是《独立宣言》的法国版。但法国人认为：美国革命只局限于一国之内，而我们法国人要把自己的革命推向世界。讽刺的是，在法国大革命时期，许多想逃命的法国人

都把美国视为“自由的唯一避难所”。

自称为“大革命之子”的拿破仑，正是崛起于法兰西对欧洲战争，拿破仑之剑征服了欧洲和非洲的大片土地，把扩张性、侵略性的民族沙文主义推向高峰，也把自己变成了法兰西的新救星和独裁者。1799年，只有31岁的拿破仑登上第一执政的交椅；1804年12月2日，拿破仑在教皇庇护七世祝福下自我加冕为法兰西皇帝。之所以如此，一靠拿破仑擅于挥舞战争之剑，二是靠法国人对秩序的渴望；三靠他的扩张性爱国主义。他的权力野心是统治世界，他勾画的帝国蓝图是以巴黎为“世界首都”，先统驭全欧洲，进而征服全世界。他最讨厌别人称他“科西嘉人”，一再表白自己要做个地地道道的法国人。法国人经常引用拿破仑的一些爱国主义名言：“世上最高贵的头衔乃生为法国人。”“我只钟情一人，我只有位情人，那就是法兰西。她与我同床共寝，她对我忠心不二。她对我倾其所有，抛头颅、洒热血，毫不吝惜。我即使需要50万大军，她也能全数贡献。”（见《世界文明史》第十一卷《拿破仑时代》下册，【美】威尔·杜兰著，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P901）

当拿破仑说出那句“朕即国家”的狂骄之言时，法国大革命便完成了一个始于自由而终于独裁的循环，促成这一逆转的关键中介便是狂热民族主义：争取卢梭式人民主权的大革命，先把人民主权变成国家主权，继而再变成公安委员会的主权，最后变成拿破仑一个人的主权。

虽然，拿破仑在英国、西班牙、德国、波兰和俄国的联合反对下，最终走向了自我毁灭；但拿破仑的武力扩张却强化了两大与自由为敌的政治倾向，在法国是波旁王朝的专制主义复辟，在欧洲各国强化着扩张性民族主义。

美、法的两次革命留给近、现代西方的两大政治遗产——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逐渐变成左右世界历史走向的两大主导潮流，但就二战之前的西方历史而言，民族主义的影响远远超过自由主义。特别是在德国和意大利，不但产生了一系列具有强烈民族主义情绪的思想家和政治领袖（如，德国的赫尔德、黑格尔，意大利的马志尼），而且在19世纪中叶，德国和意大利先后获得了国家统一，民族主义也变成了两个欧洲大国的最具号召力的意识形态。特别是德国的民族主义，开始由政治层面扩展到种族文化的层面。

民族主义本身的情绪化和狭隘性，最容易与暴力征服相结合，也最容易被独裁的政治野心家所利用，变成独裁者实施对外武力扩张和对内恐怖治国的意识形态借口。欧洲在十九世纪刮起的民族主义“龙卷风”，终于在二十世纪连续制造出两次世界性大灾难——第一、二次世界大战。希特勒的纳粹法西斯主义是以洗雪一战之耻的民族主义为号召，一战失败的耻辱变成了德国人的精神疾病，需要一种极端的致幻药来治疗。希特勒的赤裸裸的种族主义和战争哲学就是这种致幻剂，为这个不甘于耻辱和失败的民族注入了歇斯底里的刺激和狂热的激情。希特勒的众多追随者们相信，他一个人拯救了一个民族，并通过一个民族拯救世界。

与此同时，西方各国的扩张性民族主义对亚洲的武力殖民，也激起东方的后起之秀日本的扩张性民族主义，明治维新的强国策是为了抵御西方列强；二战中日本对整个亚洲的武力殖民，正是为了与西方列强争霸亚洲，建立起以日本太阳旗为轴心的“大东亚共荣圈”。从内政方面看，日本军国主义也是极端民族主义战胜自由主义的结果。正是高举扩张性民族主义大旗的军人集团，中止1912-1916年的“大正民主化”进程，使军人政治变成了日本的主导力量。

野蛮的种族主义和军国主义乃最极端的扩张性民族主义。纳粹制造的种族灭绝和日军制造的南京大屠杀，以及美国的种族歧视和南非的种族隔离，中东地区

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兴起，冷战后的恐怖主义，无一不是极端民族主义结出的恶果。

正如英国著名社会学加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在评论 1848 年的欧洲局势时所言：民族主义使人们无限夸大民族的权益，而对人类任何一部分的权利和利益却漠不关心，“除非与他们自己有同样的名称、讲同样的语言”；“民族情绪远远超过对自由的热爱，人们都愿怂恿统治者去粉碎那些非我族类、语言有异的任何民族的自由和独立。”（见《民族与民族主义》，【英】厄内斯特·盖尔纳著，韩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P19）

另外，民族主义也很容易被共产极权所利用。比如，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使东欧摆脱的希特勒的奴役，也使极权者斯大林获得了无与伦比的声望，为他建立起苏东共产帝国提供了方便的借口。随之而来的，不是苏联和东欧诸国的人的解放，而是更为残酷的人的奴役。

中国抗日战争为割据陕北的中共获得养精蓄锐的绝好机会，使毛泽东得以在抗日胜利后的内战中夺取政权，葬送了以民主宪政来重建战争废墟的大好机会；毛泽东进而把百废待兴的中国拖进了朝鲜战争，用中国人的鲜血和财产为他人做嫁衣，侵吞战争果实的是金日成，坐收渔翁之利是斯大林，而中国，除了生命与财产的巨大消耗外，还付出了极为惨重的政治的和外交的代价，一是在政治上使中国跟着苏联在共产极权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直到陷于反人性、反文明的极权主义深渊；二是在外交上与代表人类主流文明的自由西方社会长期隔绝，台湾问题的长期搁置就是中国参与韩战的巨大代价之一。之后，毛本人为了当上世界领袖，在国力根本不逮的情况下，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全力发展核武器，天天高喊“准备打第三次世界大战”，使中国陷于准军事化的极权体制，全体国人既要勒紧裤带、过清贫的物质生活，又要在随时准备打仗的准动员状态中绷紧神经。民族主义的鼓噪往往要走向反面。

所以，两场民族主义胜利，付出几千万人牺牲的中苏两国人民，得到的却是失去自由和陷入贫困。无怪乎，俄罗斯著名历史学家鲍里斯·瓦季莫维奇·索科洛夫在其还原卫国战争真相的伟大著作《二战秘密档案》中祈祷说：“愿上帝保佑，我们永远不要再取得这样的胜利。”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激进民族主义往往成为抗拒全球化的野蛮价值和邪恶制度的避难所，既会造成本民族的自戕，也将对普世人权与世界和平构成严重威胁。所以，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最愿意高举民族主义旗子的政权，大都是政治独裁和经济落后的政权，如所剩无几的共产国家，朝鲜、古巴中国，中东地区的政教合一的国家。

和平时期的民族主义，特别是独裁国家的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它既是一种自我膨胀的虚幻群体意识，也是一种为转移内部危机而夸大外部危险的统治策略，它是官方故意制造的外部威胁幻想，也是民间相信官方爱国主义幻想的盲目——国力弱小时产生封闭排外的夜郎自大和崇洋媚外的自卑自贱，国力强大时就将在盲目独裁意志的主导下，走向对外扩张的大国沙文主义、本民族文化至上的原教旨主义或民族精神的法西斯化。

也就是说，独裁政权在和平时期煽动的民族主义，已经不是“善恶双刃剑”，而只是单刃毒剑——恶棍的最后避难所，既是政客们弄权的意识形态工具，也是一个心智不成熟的民族坠入蒙昧深渊的标志。

2005 年 10 月 22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05—10—22）

编者注：参见刘晓波：《单刃毒剑》序言：通向极权暴政的现代双轨。



# 刘晓波：中国草根权利意识觉醒

太石村事件显示民间民主力量可以透过渐进改良社会，以逼迫政权作出改变，而不要奢望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社会。

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闭幕不久国务院新闻办于十月十九日发布《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尽管这是中共掌权后第一份关于民主建设的白皮书，但内容毫无新意。

## 民主白皮书写给美国人看

这份白皮书的公布，恰逢「太石村事件」引发广泛关注之时，美国政府也专门表达了对「太石村事件」及中国农村基层民主进程的关注，而且，美国政府的高层人士如世界银行行长、财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相继访华，不久之后，美国总统布殊也将访问北京。这些美国政要一致呼吁中国政府提高政治体制的透明度和开放性，试图说服中国的领导层推进民主化进程。所以，在某种意义上，白皮书是给美国人看的。

白皮书的大量内容是关于「国情论」和「党权论」的论证，再次肯定党权至上体制。它宣称：中国人民选择了共产党，而不是共产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民；它重弹民主党派、全国人大、基层民主、依法治国等老调；所以，与其说它是「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的公告，不如说是「维护党权至上的独裁体制」的辩护，广东番禺区窝头镇太石村民民主罢免的失败，再次让中共的民主说辞变得苍白。

在「太石村事件」这一民间维权和官方镇压的冲突中，人们看到的是：民间权利的觉醒 VS 官权独裁的愚昧，民间的知法护法 VS 官权的执法违法，民间的非暴力文明 VS 官权的暴力野蛮，民间的阳光心态 VS 官权的阴暗心态，民间的理直气壮 VS 官权的内在虚弱，民间维权策略的理性灵活 VS 官权应对的非理性僵硬……也就是说，村民们要争取和捍卫的，不仅是「民主权利」而且是「法定的民主权利」；村民们的维权方式，不仅是合法的且是高度文明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非暴力；而当地官权对村民维权的反应，不仅剥夺了村民的合法政治权利且践踏了现行的法律；官权的护权方式，不仅是违法的且是极为野蛮的暴力镇压。

两相比较，草根民间表现得竟是如此文明，而地方官权表现得竟是那么野蛮，甚至就是政治绅士 VS 政治无赖。

## 出动官方暴力加黑社会暴力

凡是关注太石村事件的人大都清楚，村民的失败源于官权太强而民权太弱，即便是在中共鼓励的农村基层民主的领域和罢免权利明确受到现行法律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保障，但是，地方官为了乌纱帽及其既得利益，仍然能够违法地践踏村民们的法定权利，仍然可以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等多管齐下的手段镇压村民的合法合理的自发维权：包括多次出动大量警力的暴力镇压、打人抓人和抢走关键证据，玩弄两面派阴谋和喉舌的舆论造势，甚至不惜指使黑社会手段对村民及知识分子、法律人士进行围追堵截的恫吓——最终把这次草根民主维权镇压下去。

在当下中国，为了维护自身私利，地方官权对草根维权的镇压，已经残暴到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为了维护政治稳定，中央官权对地方官权的胡作非为的默许，也已经到了宁愿屡屡自打嘴巴的程度。中共信誓旦旦地推进农村的基层民主，但太石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维权活动却遭遇如此无法无天的镇压。这绝非单纯的地方官权的贪婪和残暴使然，也是中共体制的纵容和中央政权的默许使然，在国内媒体上封锁太石村事件，已经构成对广东官权滥施暴力的默许和纵容。

表面上看，番禺官权赢得了胜利，那些涉嫌以权谋私的官员们也暂时躲过一劫。然而，官权未必就是大赢，输掉了罢免的村民及其民间支持者，也未必就是惨败。

## 官权暂胜付出很大政治代价

从官权的角度讲，是以大的政治代价换取小的现实胜利，成本与收益完全不成比例。

一、番禺区官权依靠强大的专政机器和垄断资源所赢的，仅仅是现实性、暂时性的胜利，而输掉的却是民心所向和他们个人的为官道义。社会性质的黑社会行为已经足够可怕，但最可怕的无疑是公共权力的黑社会化。而在大陆民间和国际舆论的眼中，番禺官权已经变成了黑社会性质的政权，该区区委书记徐金海和区长骆蔚峰等当地官僚的名字，将作为「民众之敌」和「民主之敌」而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二、番禺官权赢得胜利的另一代价，是让广东省形象的严重受损。改革开放以来，广东一直扮演全国领头羊的角色，以经济发达、务实开明和舆论开放而著称。但在政治局委员张德江出任广东省委书记之后，他的一系列极左措施，特别是严厉整肃堪称大陆传媒界的改革先锋的南方报业集团，已经使广东的政治形象蒙上厚厚的阴影。现在，完全合法合理合情的村民罢免活动，再次惨遭番禺当局扼杀，而广东省当局并没有出面制止下属的野蛮行为，必然使本来就日益衰落的广东政治形象遭遇雪上加霜的损害。

三、小小的番禺官权在更小的太石村赢得胜利，付出最大政治代价的却是胡温领衔的大中央。本来，农村的基层自治和民主选举，一向是中共对外展示其政治开明的「民主橱窗」，国际社会对中国政治的评论，也大都把农村选举作为中共推行渐进政治改革的标志，「卡特基金会」等有影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一直在帮助中国农村的基层民主试验。今年九月初，温家宝在第八次中欧峰会召开前的记者会上还信誓旦旦地说：「中国将推进其民主政治发展，坚定不移地重新构建（民主），包括举行直接选举。」「如果中国人民能够管好一个村子，我相信几年内他们将能管好一个镇。这个制度将循序渐进。」太石村村民通过合法罢官活动，充份展示他们民主素质，完全「能够管好一个村子」，但高调提倡基层民主的循序渐进的中央政权，却对小小的番禺区政府的滥权不闻不问，如何让广大农民、各界人士和国际社会再相信中共的承诺？中共总理誓言推进基层民主的余音未消，太石村的基层民主却在当地官权的残暴而厚黑的镇压下失败，等于是地方小官搨了中央大员一记耳光。现在，中共当局又发布《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人们将再次关注中共最高当局是否能给「太石村事件」一个令人信服其承诺的说法。

## 为民间维权未来积累丰富资源

从民间的角度讲，村民的失败赢得长远的道义声誉，也为民间维权的未来运

作积累了丰富的资源。

一、尽管太石村的民主罢免失败了，但它向中国和世界展示了草根民众的政治觉醒，他们的维权超越了狭隘的经济利益，显示出争取民主权利的自觉；它也凸现了中国民间所蕴含巨大的民主饥渴，用烈火干柴来形容并不过份。而民间的政治觉醒和民主饥渴，正是推动草根民主的最大动力。

二、太石村事件的起因和失败，让人们看清了面包与自由的关系：自由的有无，不仅关系到面包之有无和多少，也关系到面包分配的公平与否。没有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官赐的面包随时可能被官权再次夺走，面包的分配也绝无任何公平可言。只有自发争取到自由权利，才足以保护民间的面包不被官权任意掠夺，也才能保证面包分配的基本公平。所以，当下中国的弱势群体争取自身权益最大化的方式，与其满足于被恩赐的面包，不如自己争取到法定自由。

三、失败的太石村村民维权，却向国内外展示了中国农民们极为珍贵的民主素质，他们的合法而理性的非暴力抗争，为中国农民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国际舆论的尊重，也戳破「素质低下论」和「民主不合国情论」的捏造，增强了中国民间对基层民主的信心。「太石村事件」充分证明，中国民主进程的步履蹒跚，绝非民众素质低下所致，而是中共官权的压制所致。所以，在太石村村民的对比下，那些高唱「素质论」和「国情论」的御用精英们，如同井底之蛙，这些精英的良心和智慧，被傲慢、偏见和恐惧所蒙蔽，被既得利益所吞噬。

四、借助于互联网平台，即便是底层农村的维权活动，也能受到国内外的高度关注和声援，形成了广泛的社会动员，不仅是舆论动员，也是准组织化介入。特别是法律人士、大学教授和人大代表等各界人士的在场协助，使民间精英与草根底层相结合的维权模式得到又一次经验积累；国内知识分子和网民们的舆论声援，带动了国内开明媒体的关注，也引起了国外媒体的广泛关注，引发出民间舆论对基层民主的新一轮热情。

五、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何况是人世间最珍贵的自由！在民主国家，公民自由尚需捍卫，何况在独裁制度下争取自由和民主，就更付出超常的代价。反抗独裁和争取自由的过程，必然是一个民间代价不断累积的过程。在依然独裁的中国，社会转型肯定是一个远远超出人们预期的漫长过程，大多数民间维权的暂时失败是必然的，但每一次失败都是民间的道义和经验的积累，也都会让官权付出一定的统治成本和道义损失，民间维权的代价积累不断加大着官权的统治成本，当某一领域的维权使官权的统治成本高到某一临界点，局部的制度改革就将发生。而民间压力导致局部制度更新的渐进改良，已经成为中国社会转型的突出特征之一。

在此意义上，村民们所争取的最小政治权利（罢免腐败最基层的村官的民主权利），已经产生了最大化的政治效应。这种政治效应昭示着中国政治生态的积极因素，也昭示了推动中国社会政治转型的路径依赖。

## 政治转型寄望民间社会渐进改良

从政治生态的角度讲，中国仍然是民权奇缺的国家，但这并不表示其它社会领域里没有民主因素的生长。谁也无法否认，巨大的社会变化导致民主力量在非政治领域的自发成长，民间维权行动的此起彼伏几乎遍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不断成长的民间资本蚕食着政权的经济基础，日益分化的价值观念挑战着政权日益虚弱的意识形态，特别是民间心灵对民主的价值认同也日益普及；持续扩张的民间维权加大着挑战蛮横官权的力度，不断增长的民间勇气使政治恐怖的效力日益萎

缩。即便在政治领域，官权压制下的民权奇缺，正好说明官方对不断成长的社会性民主力量的恐惧。

从政治转型的路径依赖角度讲，当下中国的官权根本不打算进行「还政于民」的政治改革，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政治转型很难乞灵于自上而下的政治革命，但我们可以寄希望于自下而上的民间努力及其社会渐进改良。因为，在官府权力 VS 民间道义、社会的日益多元化 VS 政治的僵硬一元化的格局下，民间的民主意识不断觉醒和民间维权活动的此起彼伏，使官权控制越来越现出捉襟见肘的窘态，其政治镇压也越来越心虚气短，民间自发争取到维权空间也必然随之扩大。

所以，追求自由民主的民间力量，绝不要奢望通过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整个社会，而只能致力于踏实的渐进改良，依靠不断成长的民间社会来改造合法性不足的政权，即通过自发民间力量所推动的渐进社会改变来逼出政权的改变。

「太石村事件」作为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不仅是当下中国基层民主进程的醒目标志，也必将作为一次民间代价的累积而铭刻在中国草根民主的历史进程之中。

在此意义上，官权的「胜利」是可耻的失败，而村民的「失败」是荣耀的凯旋！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于北京家中（2005年11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人民主权和党主人民的悖论

10月19日，中共国务院新闻办于发布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尽管这是中共掌权后发表的第一份关于民主建设的白皮书，但是除了白皮书的公布本身之外，其内容毫无新意。

这份白皮书的公布，恰逢“太石村事件”引发广泛关注之时，美国政府也专门表达了对“太石村事件”及中国农村基层民主进程的关注，而且，美国政府的高层人士如世界银行行长、财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相继访华，不久之后，美国总统布什也将访问北京。这些美国政要一致呼吁中国政府提高政治体制的透明度和开放性，试图说服中国的领导层推进民主化进程。

所以，在某种意义上，白皮书是给美国人看的。

然而，广东番禺区窝头镇太石村民主罢免的失败，再次让中共的民主说辞变得苍白。

白皮书的核心内容是关于“国情论”、“党权论”和“中共英明论”的论证。

“国情论”再次宣称：中共的核心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中国人民的自愿选择，也是历史地形成的，而不是共产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民；显然，“国情论”是为了否定民主形式的普世性，也为了以特殊国情来掩饰中共现政权的合法性。

“党权论”公开肯定了中国现行的党权至上体制，无论是抽象的人民主权的民主建设，还是写进宪法的人权保护及其具体人权，也无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协制度，还是所谓的中共特色的“民主集中制”，更无论是基层民主进程，还是依法治国，皆要在中共党权的领导之下，而与人民主权无关。

“中共英明论”意在宣示：当下中国取得的所有成就都是中共的功劳，甚至不惜把一系列失败辩护为伟大的成就。同样，改革以来中国的任何一点点民主成就，也都是中共英明领导的功劳，而绝非来自民间的自发争取。

于是，白皮书等于向全世界宣告：在人民主权的民主之上，还有中共党权这个更高的权威，这个党权才是至高无上，也就是“党主人民”和“党主民主”，人大是党权的傀儡，政协是党权的花瓶，司法是党权的工具，人权和民主等词汇是党权的装饰。

像中共当局发布的人权白皮书一样，这份民主白皮书也充满了谎言，比如，白皮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13亿国人是党权驱赶下的羊群，根本无缘参与国家主席的选举；再如：白皮书声言“发展党内民主”，但6800万党员中的绝大多数，也不过是党奴而已，也与党魁选举无缘。

这就是白皮书所标榜的“中国的政治民主建设”！

所以，与其说此白皮书是关于“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的公告，不如说是为“维护党权至上的独裁体制”的公开辩护。

2005年10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巴金是一面下垂的白旗

2005年10月17日，巴金，这位有文学成就且良知未泯的百岁老人，终于解脱了。带着他未能完全兑现的“说真话”表白，带着他未能完全解脱的内心不安，带着他未能如愿的“建立文革博物馆”的提议。

10月24日下午，巴金遗体告别仪式在上海龙华殡仪馆举行，胡锦涛等中共要员献上花圈，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等人到现场慰问，文化界名流们发表的美誉之词更是充斥国内各大媒体。

在中国特定的语境中，不苛责、不贬损、不拔高的评价，才是对巴金这位世纪老人亡灵的尊重。分享过巴金作品的人，理应表达一份悼念；欣赏他号召“说真话”、“忏悔”和“建立文革博物馆”的人，更应该以行动来完成亡灵的遗愿；对巴金曾经有过的懦弱和盲目，也可以给予同情的理解。因为，在暴政的中国，不要说类似林昭那样的圣女，就是类似马寅初那样的宁折不弯的名流，也只能是极为罕见的“人格”。如果说，苛责容易导致“棒杀”，那么，无限拔高就必定要走向“捧杀”。

官方主导下的悼念巴金，是中共如何关心文学大师的统战表演。中共恩赐了“人民作家”和“文学巨匠”的荣誉，新华社发出的《巴金同志遗体在沪火化 贾庆林等到殡仪馆送别》报道，全文1121字，只有222字用于巴金丧葬，绝口不提文革中巴金遭遇的迫害，更没有提及巴金的“说真话”、“忏悔”和“文革博物馆”，却把889字用于中共当局的关怀，其中仅罗列各级中共高官的名字就占了583字。

再看文化界对巴金的悼念，颇有无限拔高的“造神”味道。几乎所有参与悼念巴金的文坛名流们，都高调赞美巴金的“说真话”和“自我忏悔”的精神，王蒙等文人更给巴金戴上“一面旗帜”和“世纪良知”的高帽，但几乎无人肯用“说真话”和“忏悔”的行动来继承巴金的遗志。比如，余秋雨称：巴金“说真话”的遗训“最重要”，是“这个世纪箴言”；舒乙说：“《随想录》是个纪念碑。”然而，余秋雨对自己在文革中的表演，舒乙对自己在文革中批判亲爹老舍的大义灭亲之举，至今都毫无忏悔之意，更谈不上说真话了，居然还好意思大言不惭。所以，这种无限拔高的悼念，大都是又一次犬儒大表演。

在我看来，如果把中国现代文学放入整个世界现代文学中比较，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就根本没有“文学巨匠”。就巴金的文学成就而言，他也仅是一位有影响的作家而非文学巨匠。我这代读过大学中文系的人，大都学过1949年后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知道所谓的“现代文坛六大家”——鲁（迅）、郭（沫若）、茅（盾）和巴（金）、老（舍）、曹（禺）——之评价，他们六人几乎占据了整个现代文学史，但这样的文学成就排序是政治性的，完全是中共钦定史学和统战策略的产物。

作为作家，巴金的最大缺陷是文学语言没有什么独创性，甚至写过一些很烂的作品，对汉语文学写作的贡献远逊于鲁迅、沈从文、老舍、曹禺等人，甚至不如张爱玲和萧红。巴金虽然创作了不少长篇小说，但只有一部长篇《家》还算差强人意，而且只是在社会影响的意义上，而非文学独创性的意义上。巴金的其他长篇则拖沓、臃肿、矫情，表达缺乏克制，文字毫无美感，起码我在大学时代就读不下去。

如果以自然生命而论，巴金作为中国现代文学的六大文坛楷模中最长寿者，

活成了中国文坛上第一位百岁泰斗。然而，以文学生命和人格生命而论，六位中最幸运的，倒是死的最早的鲁迅，他毕竟没有在中共治下变成文学植物人。他死于1936年，不可能陷于强制性的思想改造泥潭，也不可能被逼无奈地写检查羞辱自己，更不可能或被游街批斗、或蹲牛棚、或下大狱、或被打死、或死于不堪侮辱的自杀。换言之，鲁迅过早的肉体终结成全了其精神长驻。尽管他被毛皇帝钦定了“骨头最硬”之旗手地位，变成戏子之间相互混抡的打人棍子，但那不是鲁迅本身的过错，而是极权制度的罪恶。

其他的五人，郭沫若从“流氓加才子”堕落成最无耻的文人，茅盾由小资加左倾活成圆滑平庸的文坛不倒翁，曹禺由戏剧天才变成懦弱的御用捧场，老舍作为京味小说大师，先是被奉为“人民作家”，继而在党国无义和妻儿无情的夹攻之下，变成了太平湖里的鱼食；最长寿、也享受了最多官方优惠的巴金，由多产作家变成文学上的准植物人。

当敏感的沈从文先生在50年代初被迫害并自杀未果之时，身为老朋友的巴金并没有说真话；在沈从文先生放弃文学而选择沉默之时，巴金却在高歌伟大的新时代，在反胡风运动中落井下石。面对惨遭文字狱之害的胡风等人，巴金表达了足够的“愤怒”，再次发出“我要控诉”的呐喊，他声讨胡风的文章分别发表在《人民日报》和《文汇报》上。他甚至批判胡风的微笑是“包着侮辱”，把胡风等人比喻为令人作呕的“脓”。他说：“对付他们应该用他们的办法：一不做，二不休，是脓，总要排出！”（见《他们的罪行必须受到严厉的处分》，载于1955年5月27日《文汇报》）在更大规模的反右运动中，巴金的太多的熟人和朋友纷纷落难，但巴金却幸运地躲过一劫，所以他开始加倍地进行效忠表演，1959年中共掌权十周年大庆，巴金连续发表了《我们要在地上建立天堂》、《迎接新的光明》、《无上的光荣》等七篇散文。

但巴金的效忠并没有让他免去所有灾难，横扫一切的文革也落在巴金一家头上。当老舍先生在文革的百般羞辱中选择自我了断之时，巴金一家也遭到了1949年后的第一次冲击。红卫兵翻墙进入巴金的家，喝令巴金全家人都站出来。巴金的妻子萧珊溜出去向派出所报案，派出所居然不敢管。巴金、他的两个妹妹和女儿李小林一起被关在厕所里；后来，巴金又被赶进牛棚和挨批斗，他在五七干校里写自我作践的检查，还揭发和批判自己的同仁。妻子萧珊在文革中病故，巴金也没能为她送行。

尽管，在改革开放的八十年代，巴金写出《随想录》，提倡“说真话”和“忏悔精神”，自我解剖“由人变兽”的过程；胡风平反后，巴金无颜见胡风，并在《随想录》中向胡风等人忏悔；他呼吁建立“文革博物馆”，以总结历史教训、避免此类悲剧重演。特别是巴金的自我忏悔，在当时文坛的一片诉苦声中，的确极为罕见的良知发现，曾一度让人们看到了1949年前巴金的模糊影子。但也必须看到，他的讲真话和忏悔是有界限的，即只在中共当局划定的范围内。比如，他只在被当局定性为“十年浩劫”的文革上讲真话，他也是在胡风等人平反后才表示忏悔，但在八十年代批《苦恋》、“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自由化”等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中，他并没有讲真话；六、四大屠杀及整个90年代的万马齐喑，是最需要说真话的时刻，也是巴金这样的名流最该说真话的时刻，但巴金却选择了“沉默是金”！无怪乎著名学者朱学勤曾质问道：“他（巴金）说，他最后的十年，他是三个字活过来的——说真话。这十年该说的真话太多了，您老人家说几句吧！不要说一百句，你说一句行不行？说一句没人拿你怎么样？”

也就是说，巴金的后半生，懦弱多于良知，假话多于真话。如果说，1949

年前那位发出“我控诉”呐喊的独立作家巴金，是一代苦闷青年的代言人；那么，1949年后，独立作家巴金死了，剩下的不过是“御用文人”加“政治花瓶”的巴金。

巴金去世前，自1999年以来，在上海一座著名的医院中某一间特护病房内，躺着中国文坛仅存的所谓泰斗，任何人要去看他都要经过特许。只有当巴金去世后，公众才知道他躺在华东医院1号楼的某间病房里，一楼楼层和电梯都有警卫把守。这位说不出话、认不清人、手不能动、足不能抬、食不能进、排泄失禁的“人民作家”，基本处于植物人的状态，也许连痛苦都感觉不到了。媒体上却说，巴金对前来祝寿的中共高官还能以微微点头来表示谢意。据说，每天用于维持巴金生命的费用高达三万元左右，而这对于正在经济腾飞的大上海来说，肯定是一笔小钱。为了炫耀代表“先进文化”的姿态，独裁党肯定不会在乎这点钱。

病夫治国，乃独裁国家的独特景观。想当年，毛泽东连话都说不清了，但通过对口形，毛仍然具有一句顶一万句的权威，主宰着数亿人口的大国。巴金的晚年，病得比老毛还重。据说，在巴金的头脑还间或清醒之时，曾多次请求“安乐死”，均被拒绝。因为，党不答应，家属不答应，热爱文学大师的人们不答应。巴金经不住人们的极力挽留，只好服从比他个人的痛苦更宏伟更高尚的大道理，就只好表示“为大家而活”。

于是，他仍然作为“娼优所蓄”之文坛的名义领班——中共作家协会主席和中共政协副主席——而活着。许多歌功颂德的大戏还需要他的荣誉出场。比如，每年的巴金生日，这位“文坛泰斗”都要在家人和医护人员的精心侍候下，接受来自独裁权力和文坛戏子们的虚假膜拜，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特别是中小学生的祝寿。2003年，全国同贺巴金百岁生日，巴金被授予“人民作家”的荣誉称号，温家宝亲临病榻前探望。

在中国，统治者与著名文化人之间的统战游戏古已有之，从先秦诸君主豢养大堆食客就开始了。中共是此传统最具有创造力的继承者，玩的既得心应手又残酷无情（与斯大林统战高尔基颇有共同之处），如何玩，全看中共的政治需要。需要点缀时，就是价值连城的古董花瓶，摆放在高高的醒目之处；而不需要时，就是一堆碎石烂瓦，弃之于无人荒野。当中共眼中的巴金还有利用价值之时，他的亲人就一定要精心地守候和看护，生怕稍有不慎摔成碎片——哪怕这只古董的内在价值早已死去！

2002年的中共两会，虽然巴金远在上海的病床上，却仍然被北京人民大会堂里的代表们选为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那一刻，把植物人钦定为国家领导人且全力维持巴金心跳的中共当局，继续让整个中国付出“心死”的道德代价。

巴金去世后，据《金陵晚报》10月18日报道说：“昨晚7点多一点，记者就得到了巴老去世的噩耗，马上赶到华东医院，但警卫已经戒备森严，待到许多记者都赶过来，几名武警也赶到了现场，把守住医院的两个门，只有上海市政府的车辆不断穿梭，市领导们纷纷来吊唁巴老。门前的记者越围越多，警卫也越来越严。”

中共武警对巴金之死的戒备森严，只允许当官的出出进进，而把记者和公众挡在门外，典型地凸现了被中共供养的最后巴金，他绝非中国的“世纪良心”，而是极权中国知识分子的一面镜子，即作品平平、人格卑微和名声巨大之间的反差，几乎是中国当代知识名流的共同形象。当下的中共高官及文人们对巴金的礼赞，也是这种形象的延续。巴金身后的“巨匠”、“良知”和“旗帜”的评价，凸现的绝非当下知识界对老人的尊敬，而是知识犬儒时代的自我矫情：政治权力



的戒备森严、俯身倾顾和贴耳软语，展示着权力俯视下的上等奴性；文人颂歌的华丽艳俗、夸张拔高和虚伪矫情，延续着低贱仰视中的高境界耻辱。

在此意义上，如果硬要说巴金是“一面旗帜”，也更多是放弃独立的中国知识界向独裁强权投降的“白旗”。遗憾的是，经历过太多灾难和教训的中国知识界，仍然把这面“无力下垂的白旗”当作“高高飘扬的旗帜”，满天挥舞。

2005年10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黑社会化官权

## 对维权人士的残暴

在当下中国，中共政权仍然敌视民意的自发表达，各地方政权特别害怕群体性维权活动，所以，把民间维权消灭于萌芽状态是从中央到地方的一致态度。

### 草根维权获支持

但是，近年来，随着底层草根维权事件的此起彼伏，一些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和法律界人士开始介入，帮助草根维权。

他们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与地方政府谈判、向外界发布信息和呼吁社会各界的舆论声援，使草根维权在国内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这些大城市的知识人和法律人的介入，为草根维权开辟了新的空间和路径，使之由单纯的请愿或上访逐步发展为：

1. 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依法维权；
2. 在谈判无效的情况下寻求司法救济；
3. 在遭到官权的压制时呼吁国内外的舆论救济。

正是通过唤起广泛舆论关注，一些有知识人介入的草根维权活动迅速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比如，陕北油田案、太石村罢免、临沂计生维权等，都成为广为人知的公共事件。

也就是说，在互联网时代，这些良知人士的介入，中共官方意欲将草根维权消灭于萌芽状态几乎就是不可能的，因为当局无法完全封锁来自底层的抗争之声。

所以，官权在镇压当地民众的同时，也必然要恫吓、压制和迫害维权人士，知识人参与草根维权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 草根维权风险大

仅就近两年而论，遭到地方官权迫害的维权人士就有如下案例：2004年7月，帮助河北唐山地区桃林口水库4万余库区移民维权的北京法律人士俞梅荪先生，在北京遭到河北唐山市警方的监视和围追堵截，不得不四处逃亡。

2004年12月14日，长期协助农民维权的法学博士李柏光，在前往福建与当地农民会面时，被当地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名拘捕。与此同时，李柏光在北京的住处遭到警方查抄，拿走包括电脑软硬盘等大批物件。李博士被在关押9个月后，才以取保候审一年的名义被释放。

2005年2月23日，代理过多位异见人士和法轮功学员的法律诉讼的人权律师郭国汀先生，被上海司法局施加了停止营业一年的行政处罚。同时，他的办公室电脑被查抄，他的行政申述被破坏，并被软禁在家两个月。最后，在被逼无奈情况下，郭律师只好出国，远走加拿大。

2005年5月26日，陕北石油民企诉讼代理主办律师朱久虎，被陕西靖边公安以“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和“非法集会”的罪名刑事拘留。在高智晟等律师和社会各界的救援下，被关押4个月后，朱久虎获释，取保候审一年。

2005年9月14日，协助广东番禺区窝头镇太石村村民维权的郭先生飞雄被当地公安拘留，10月5日又被正式逮捕。自从被捕之日起，郭飞雄先生一直坚持绝水绝食抗争。

2005年9月6日，揭露山东临沂地区计生黑幕的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先生，在北京被不明身份的人绑架，强行押回山东，并一直遭到软禁和传讯，至今仍未解除。当地官方居然动用上百人看守陈光诚，陈也遭到过殴打。

其他的维权律师如高智晟、李建强等人，或多次遭到警告，或被收缴律师证。中共地方官权对民间维权人士的迫害，从到黑社会暴力的卑鄙手段，不仅动用政府暴力抓人打人、抢劫村财务室，而且雇佣黑社会人员进行暴力恫吓和围殴。比如：

2005年9月26日，帮助太石村村民维权的中山大学艾晓明教授，唐荆陵、郭艳两位律师和一位凤凰周刊记者，在前往太石村时遭到一群不明身份者的围殴，车辆被砸坏，挡风玻璃破碎。四人报警后，番禺区派警车护送离开现场。行至半途，警车却调头而去，艾晓明等人旋即遭到数辆车的围追堵截。车内的歹徒挥舞棍棒和匕首。

2005年10月4日，许志永博士、李方平律师和李苏宾律师前往临沂市沂南县双墩镇东师古村探望陈光诚先生。在东师古村村口，许志永等三人先是遭到官方看守人的阻拦，护送三人进村的村民与看守人员发生肢体冲突。之后，三人在村头的大马路边，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阻拦和殴打，李方平律师险些被推到河里，还被按在地上打，许志永也被推倒和殴打。之后三人被带到双墩镇派出所，第二天早晨才走出派出所返回北京。

10月7日，《华南早报》记者刘晓欣和法国广播电台记者 Abel segretin 到太石村采访，遭到把守在村里各个路口雇佣的“保安”殴打。另据当地村民讲：“打人的保安是太石村党支部书记请的，一天100元，任务就是把所有来太石村的外地人外国人打出村去！他们每天喝酒，到处打人抓人，黑色恐怖呵！”

2005年10月8日，人大代表吕邦列陪同英国卫报记者本杰明到太石村采访，遭到身份不明的一群暴徒的围殴。

## 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

2005年10月10日，原定山东临沂计生一案开庭，北京杨在新律师和他的三个助手奔赴山东临沂市沂南县法院为代理农民出庭，却被告知延期开庭。当日下午五点多，杨在新律师和三个助手分头离开临沂。但他们乘坐的中巴都遭到小车跟踪，跟踪小车的其中一辆的车牌号：鲁 Q81598。杨在新律师被拦截殴打，并被当地警方限制人身自由。

当地方官权不惜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的手段来“平事儿”时，幕后肯定有不可告人的大腐败，否则的话，地方官员不会如此疯狂——践踏法律、不顾面子、甚至完全不计政治成本。

毛泽东的极权时代，我们经历过暴君的极度疯狂，那是一个饿死几千万人却还要高唱“社会主义就是好”的癫狂时代；邓小平以来的后极权时代，权力依然不断地癫狂，我们经历过屠杀孩子却不准母亲们哭泣的冷血，经历了镇压法轮功的权力恐怖，经历过数不清的官匪勾结镇压民间维权的黑社会式野蛮。

不同的仅仅在于：现在的权力癫狂，不再是对极权者毛泽东的狂热崇拜，而是权贵们对既得利益的无限贪婪和疯狂的权力性掠夺。

贪婪使人变得不可理喻，走向贪婪的权力尤其疯狂，而邪恶的制度却让权力

疯狂畅通无阻。地方官员的无法无天、濫用权力、穷凶极恶，得到了来自独裁兼黑箱的制度的保护、甚至鼓励。所以，极端贪婪且无法无天的官权已经使中国进入最为可怕的状态——官匪一家。

黑社会以贿赂收买官府，官府利用黑道力量摆平麻烦。公权力变成私权力，官府也必然变成黑社会，意味中国已经步入末世的分裂和疯狂。

BBC

2005年10月26日 格林尼治標準時間 11:47 北京時間 19:47 發表

# 刘晓波：在贪官和资金外逃的背后

中国贪官大量外逃，官方统计高达 4000 人，实际数字只能更高；中国资金大量外流，估计每年高达 300 亿到 500 亿美元，基本抵消了中国引进的外资；中国权贵子弟在外国挥金如土，开豪车、住豪宅、玩游艇，屡屡另西方人震惊。

在这些腐败现象的背后，是更为令人震惊的灵魂腐烂。现在，在中共权贵的价值排序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只有赤裸裸的权力。权力，既是权贵们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手段，也是权贵们追逐的最高目标。政权和官员个人皆奉行机会主义的生存之道，根本没有良知或法治的容身之地，而只有赤裸裸的惟利是图和马基亚维利主义的野蛮残忍。不择手段的冷酷和欺骗，变成秩序维护者的“职业道德”，甚至变成了“崇高的责任”。皆服从于，而在维持政权稳定这一最高目的背后所隐藏的，则是量化到权贵家族及其精英群体的个人既得利益。

如果说，在邓、胡、赵的改革同盟主政的八十年代，威权之下的稳定还是趋向政治良知的发展型秩序，那么，六四后的十六年间，威权下的稳定就堕落毫无政治良知的坏秩序，其中最具破坏性的成份就是精英同盟的权益性——我要一夜暴富，我发了大财后要安全上岸，我上岸之后，管他洪水滔天。

中共权贵们受惠于独裁下的稳定秩序，但打开的国门也使他们知道秩序有好坏之分，知道独裁秩序稳定的脆弱短暂，知道自由秩序稳定的牢固长远。所以，他们对独裁秩序的认同，是充分机会主义的，他们没有发自内心的长远信仰，而仅仅是基于既得利益的短期行为。他们只是把坏秩序的稳定作为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具，然后再把一夜暴富的财产转移到西方好秩序之中。

独裁制度合法性的极端脆弱，使他们普遍地怀有最下流的末班车心态，普遍地奉行机会主义犬儒主义的生存之道，在坏秩序还稳定时，毫无顾忌地掠夺财富，直到掠夺尽最后一块铜板；肆无忌惮地败坏人性，直到瓦解掉最后一道道德防线。而一旦社会稳定即将崩溃，这些发了大财的极少数人已经远离了这个坏秩序，在大洋彼岸的好秩序之中，一边安全地享受着从坏秩序掠夺来的巨额财富，一边欣赏着那些无路可逃的绝大多数在危机的总爆发中覆灭。他们甚至还会庆幸于自己的精明，发出幸灾乐祸的感叹：终于逃出了世界上最大的地狱，多么令人震惊！

更要命的是，在坏秩序中，执政者及其精英集团为了维护其绝对权力，一方面，永远自称伟大光荣正确，把所有的成绩归在自己的名下，为所有的失败找到替罪羊；另一方面，他们惯于编造谎言，掩饰黑暗面和潜在危机，即便面对明显的社会危机，不管多么严重，也决不公开承认自己的失误；他们善于利用制度行贿来收买社会精英，以达到对主要社会领域的控制；他们长于制造草木皆兵的恐怖，希望把任何异见消灭于萌芽状态。

毛泽东时代的公有制，是权力掠夺私人资产的野蛮；后毛泽东时代的跛足改革，就是极少数特权者利用公权力把公共资产变成个人私产的野蛮，权贵们和各级代理人从这种所有权缺位的增量改革中捞取的利益越大，维护旧体制的顽固阻力就越大，建立新体制的难度也随之遽增，以致于最后形成一种最大获利集团之间的刚性利益同盟，非经过暴烈的社会革命而无法打破。到了这一步，就是死结，解开这个结也就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崩溃。

如果中共政权仍然按照现行战略驾驶中国这条破船，如果权贵精英仍然言不由衷地为稳定第一的驾驶方式辩护，那么分享着这条破船的权贵们，将在耗尽所

剩无几的能源之后，弃船而逃向大洋彼岸，然后看着破船的沉没，看着此岸的巨大废墟和留下来的民众的彻底绝望。这样的极端自私、无耻和冷酷，并非未来的道德图景，而是当下的道德现实：大陆每年向西方转移的几百亿美圆的资产和权贵家族成员的大量移民，说明了他们早已为沉没之时的弃船而逃做好了准备！

2005年10月28日于北京家中（《民主论坛》2005年11月6日）

# 刘晓波：杀平民毁和平的恐怖主义

## ——有感新德里恐怖爆炸

10月26日，以色列海滨城市哈代拉的一个露天市场发生自杀式爆炸袭击，造成至少5人死亡，数十人受伤。

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制造此次自杀式袭击，显然是为了破坏曙光初现的巴以和平进程。

10月29日说晚6点钟左右，印度首都新德里繁华地带接连发生四起连环爆炸事件，造成近61人死亡，另有大约188人受伤。

调查人员怀疑“基地”组织与新德里爆炸案有牵连。

爆炸当日，正逢印度两个重要的宗教节日——排灯节和开斋节的前夕，不少人都涌入市场购物或走亲访友；更重要的是，借助巴基斯坦强地震赈灾的契机，印巴两国就开放克什米尔地区边境举行谈判，很可能带来“克什米尔实控线”的消失，再为两国和解创造良好的气氛。

显然，恐怖分子在此刻制造连环爆炸，一是为了在人员稠密的时间和地点造成更大的伤亡，以提高恐怖爆炸的震慑力量；二是为了阻止巴以和平进程。国际社会普遍认为，新德里的四次爆炸可能是反对印巴和平进程的组织所为。

众所周知，巴以冲突和印巴冲突，乃二战后持续时间最长、付出代价最大的地区性冲突。现在，当两大冲突开始出现和解曙光之时，恐怖分子却不愿意看到和解的达成，所以才制造恐怖爆炸。可以说，无论是哪里的恐怖分子，都是以杀平民、毁和解为职业的邪恶分子。

再看被美国定义为与朝鲜一样的流氓国家伊朗，这个奉行原教旨主义的中东大国的新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在最近的一次集会演讲中说：巴勒斯坦新一轮袭击将摧毁这个犹太国家，并还援引伊朗宗教领袖霍梅尼的话指出：“以色列必须从地图上被抹去。”

尽管，“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之类的口号，时常会在伊朗的各种集会上听到，近年来，每当伊朗举行阅兵式，“必须把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我们必须将美国踩在脚下！”的标语，经常被贴在导弹上。但伊朗总统公开发出这样的号召，还是数年来的第一次。

一国总统如此赤裸裸的恐怖号召，发生在种族灭绝大屠杀已经过去六十年之后，不能不让人想起当年希特勒的“将犹太人从地球上消灭”的狂言。

更让人担心的是，该言论在国际上引起强烈的谴责性反应之后，伊朗人非但不思反省，反而于10月28日举行反以色列游行。

任何极端思想，无论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纳粹主义还是共产主义，也许，它们在其它政治诉求上有所区别，但在宣扬仇恨和暴力上则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现实政治中，它们普遍奉行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甚至专门以大量屠杀手无寸铁的平民来宣示其政治主张，也就是为达目的而不惜大开杀戒：纳粹极权以“种族主义”为号召，屠杀了600万的犹太人；共产极权以“阶级斗争”为号召，屠杀了上亿的平民和顺民；恐怖主义以伊斯兰圣战为号召，制造了无数起针对平民的恐怖屠杀。

所以，一旦类似伊朗和朝鲜这样的极端国家拥有了核武器，人类文明与世界

和平就将遭到重大威胁。

伊朗总统“抹去以色列”的号召，遭到美国、欧盟、墨西哥、联合国的一致谴责，与伊朗关系密切的俄罗斯政府也迅速作出反应，俄罗斯外交部召见伊朗驻俄罗斯大使，要求其对伊朗总统的“把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的言论作出解释，俄罗斯外交部还发表声明说：艾哈迈迪·内贾德的言论“在中东这个如同火药桶的地区”非常危险。

然而，而新一届伊朗总统却被中国媒体称为“反美英雄”，中共政权却这位总统言论保持沉默。

在国际政治中，对恐怖分子的同情，就是与人的生命为敌；对流氓国家的宽容，就是对文明准则的践踏。

2005年11月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斯大林把蒋经国当作人质

英国华裔作家张戎(Jung Chang)和她的丈夫乔恩·哈里迪(Jon Halliday)推出新作《毛泽东：不为人知的故事》(Mao: the Unknown Story)，三天内，八万册精装本销售一空，跃居亚马逊网非小说类排名榜榜首，成为英国畅销书第一名。世界各大媒体也纷纷采访张戎女士和报道此书出版的盛况，有媒体称：这部新的毛传“将震惊世界”。

西方出版的毛传不算少，张戎女士的毛传还能引起轰动，可见这本书确实披露了许多“不为人知的故事”。其中的故事之一是：毛泽东及其中共之所以能在长征中幸存下来，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蒋介石与斯大林之间的一笔秘密交易：中共是苏共的政治儿子，蒋经国是蒋介石的骨肉儿子。蒋介石意欲消灭斯大林的政治儿子，斯大林就把蒋介石的骨肉儿子扣为人质。如果蒋敢于剿灭斯大林的政治儿子，斯大林就很可能杀掉蒋的骨肉儿子。所以，蒋介石在围剿中共红军时，屡屡有意让红军在重围中得以逃脱，就是为了换取斯大林释放他的儿子——蒋家王朝的最后继承人蒋经国——当时已被扣在莫斯科当人质。

关于这段史实及其背后的交易，曾经与蒋经国同在莫斯科中山大学读书的盛岳先生，在其所著《莫斯科中山大学和中国革命》中（东方出版社 2004 年限量发行版）也曾谈到自己的观感：“后来我才领会到，斯大林很可能是把蒋经国抓在手里，当成将来同蒋介石可能谈判的筹码。也可能是，斯大林仅仅是指望通过蒋经国来同孩子的父亲保持某种联系，以便一旦有事情可以加以利用。”

大陆出版的《蒋经国自述》的第二部分《我在苏联的生活》（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提供了更详尽的相关史料，该书附录中的覃异之所写《我所认识的蒋经国》一文，也有一些相关史料。

蒋经国年轻时是非常激进的革命青年。1925 年“五卅惨案”发生时，他还在在上海浦东中学读书，先后参加了四次反帝游行示威，并被推举为浦东中学的领队，学校当局以“行为越轨”为由开除了他学籍。后来他去了当时的革命中心广东，进入了由他父亲掌管的黄埔军校。在军校期间，他受到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扶助工农”新三民主义的感召，支持国共第一次合作，并决定去苏联留学，遂去北平吴稚晖所办“海外补习学校”学俄语。在北平，他通过邵力子的介绍认识中共领袖李大钊，通过李的引介认识了许多苏联人。

蒋经国到北平不久，又因参加反对北洋政府的游行示威而抓进警察局，关了两周。获释后回到广州探亲，并加入黄埔军校派往苏联的留学生行列。1925 年 10 月，蒋经国由广州乘船前往上海，再由上海启程前往苏联，旅途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11 月底才抵达莫斯科。

1925—1927 年期间，蒋经国进入中山大学读书，仍不改激进革命青年的政治倾向。1927 年“四·一二政变”当日，蒋经国参加了莫斯科中山大学的学生集会，会议被激愤的气氛所笼罩，全体与会者一致同意通过了一项决议：致电武汉革命政府，要求严惩革命的叛徒蒋介石。电报的落款是“中山大学全体国民党员和共产党党员”。

在此次谴责蒋介石的会议上，蒋经国的发言最为醒目。据盛岳先生回忆：“在电报通过以前，很多学生，包括国民党要人的儿子们在内，都发表了演说，他们走上讲坛严厉批判上海的四一二政变。蒋经国是登台演讲的学生之一，当时他是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他那雄辩的演说赢得了全体同学雷鸣般的热烈掌声。”

1927年4月16日，苏共第二大报《消息报》报道了此次会议，特别提到蒋介石的儿子鼓动反蒋示威，还引述蒋经国在留苏的中国青年会议上的表态：“我在这里不是作为蒋介石的儿子，而是作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儿子来讲话的”。

1927年4月24日，汉口的《人民论坛》报在第一版发表蒋经国谴责其父蒋介石的公开声明。声明说：“蒋介石的叛变并不使人感到意外。当他滔滔不绝地谈论革命时，他已经逐渐开始背叛革命，切望与张作霖和孙传芳妥协。蒋介石已经结束了他的革命生涯。作为一个革命者，他死了。他已走向反革命并且是中国工人大众的敌人。蒋介石曾经是我的父亲和革命的朋友。他已经走向反革命阵营，现在他是我的敌人了。”

尽管蒋经国的公开表态，大有根绝父子之情的激烈，但“四一二政变”导致国共决裂和蒋经国站在斯大林被批判的托洛斯基一边，苏共和中共都不信任蒋经国。1927年，蒋经国从中山大学毕业，想与一群同学一起回国，但苏共没有批准。从此，蒋经国与国内完全隔绝。他说，“从前虽然每封信都被检查，我仍然可以和亲友通信，现在我就连写一封信都不能了。”“我热切的希望回国，既然屡请不准，我在失望之余申请加入红军。”“我的政治活动却受到中共严密监视。”“中共发现了我给父亲写的两封信后，更大为紧张。事实上，从1928年6月至8月，我隔一两天就给父亲写信。每封信我私下阅读两三遍就毁掉了，但那两封仍留在我身边的信，被我一位同学拿去交给共产国际。……两封信写的不外是我的思乡之情及对过去的荒唐行为的自责。……但中共代表团的向忠发却以之为借口，要求苏联政府逮捕我。”

1928年，莫斯科中山大学进行党内整肃运动，蒋经国被指控为反革命组织“浙江帮”的首领，“还说该团体是在我父亲指示下组成，并由他提供经费。”

1930年—1932年，蒋经国先到莫斯科狄拿马电器厂当学徒工，后又因与王明的冲突而被派到莫斯科郊区石可夫村当农民，再后来又于1933年被发配到西伯利亚的艾尔它煤矿当矿工，与那些被放逐到此的教授、学生、贵族、工程师、富农、甚至强盗，一起下矿井，过了九个月“饥寒交迫”的日子。1933年十月底，他被调到乌拉重型机械厂当技师。

从1934年8月至11月期间，苏联内政部突然对蒋经国进行严密监视，每天都有两人跟踪他。蒋经国对此的感受是：“我几乎连一刻的自由都没有。我觉得我像个囚犯一样。在三个月里面，我除了工厂和宿舍外，什么地方都不敢去，更不用说找朋友了。当时我随时都可能被捕，特别是晚上。”

对蒋经国的监控于1934年12月结束，苏共内政部乌拉分部主任李希托夫把蒋经国叫到办公室说：中国政府要我把你送回去。我现在要你写份声明给外交部，告诉他们你愿意回国。

蒋经国拒绝这样做。

1935年1月，共产国际把蒋经国召到莫斯科，此次出面接待他的是苏共的宠儿王明。王明对他说：“中国最近谣传你在苏联被捕。你该写封信告诉你母亲，你在这里工作，完全自由。”

蒋经国因能给家人写信而高兴地答应了，但王明拿出的却是已经写好的信让蒋经国署名。两人就信的内容发生冲突，蒋经国拒绝署名。双方往复辩论了三天，仍然僵持不下。第四天，中共派来蒋经国的一个朋友前来谈话，他对蒋经国说：

“假如你接受信稿，将来还可以有机会返回中国。否则你的生命就有危险，他们可以随时给你捏造罪名。”无奈，蒋经国在压力下只能屈从，在加上一段他自己话后，同意署名。

得到蒋经国的署名后，苏共内政部部长和王明共同导演了一出双簧骗局。苏共内政部部长看了王明代写的信稿后，命令王明将其毁掉，并同意蒋经国重写一封亲笔信。蒋经国当然高兴，很快写完。在信中，他只讲自己在苏联的生活，而不敢提自己急于回国的心情。但蒋经国后来才发现，王明代写的信根本没毁，而是已经寄回国内。他知道后说：“这对我有如晴天霹雳。我因此忧愤成疾，在医院住了十三天。”

1936年1月，蒋经国又在苏共威逼下，写了谴责蒋介石的公开信，发表于《真理报》上，美国《纽约时报》曾于1936年4月29日刊载了公开信的摘要。但“西安事变”逼出国共第二次合作和蒋介石主动抗日的决心，斯大林才最终同意放行蒋经国。覃异之也说：“1936年西安事变后，……蒋介石一再向苏联提出，要蒋经国回国，终于得到苏方同意。”

1936年12月12日，国内发生“西安事变”，蒋经国得知后父亲被软禁后，焦急万分，专门跑到莫斯科邮寄写给父母的信，还同时写信给共产国际和斯大林，要求马上回国。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告知他可以很快回国，条件是要他先发表一个公开声明，保证回国后不与中共作对，也不能替托派说话。蒋经国按照中共的要求做了，但并没有被放行，反而他的行动受到进一步限制。他们免去了他的副厂长职务、取消了他的共产党候补党员资格，不让他参加会议，剥夺了他的工作权利。他只好再次回到乌拉山区，只靠妻子一人的收入维持三口之家的生活。

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给斯大林写了一封措辞强硬的信，坚决要求放他回国。一周后有了回音，叫他去莫斯科，苏联副外长史迪曼尼可夫对他说：中国政府要求我们送你回去。苏联政府现在觉得南京政府及其领袖蒋总司令对我们友善，因此，我们愿意答应我们朋友的要求，把你送回中国。你意下如何？

苏共的放行及其对他的友好态度，甚至让他感到突兀。王明也主动来看他，态度之客气，“前后真有天壤之别。”蒋经国离开莫斯科时，苏联副外长亲自送行，还嘱咐他一定要“问候蒋总司令及贵国外交部长。”

蒋经国感叹到：“1937年3月25日，我携眷离开莫斯科，结束了十二年的噩梦。在这十二年中，我本人沦为人质……”

也就是说，蒋经国在苏联呆了十二年（1925—1937），好日子只有前两年，因为1925年—1927年是国共第一次合作；其余十年，蒋经国在苏联过着受监视、被流放的“人质生活”，因为1927年—1936年是国共分裂、蒋介石不断围剿中共的十年；西安事变后，蒋经国终于结束了人质生活，因为国共开始第二次合作，蒋介石被迫同意停止围剿中共、国共结成抗日统一战线。

2005年11月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国共内战与放弃对日索赔

中国近代现代历史充满了令人匪夷所思的荒唐戏剧，这种荒唐，不光是乾隆拒绝与英国通商、林则徐在奏折中说洋人的膝盖不能弯曲，不光是拥有号称亚洲第一水师的泱泱大国却败于蕞尔小国日本的海军，清朝老佛爷利用自称刀枪不入的义和团去对付全副现代装备的列强联军。这种荒唐戏剧的结果是：从中英鸦片战争到中日甲午海战，每次中国与列强的武力冲突的结果，都是中国认输且签约，支付给外敌以割地赔款的巨大代价。

最荒唐的是，在对外战争中，中国搭上了二战盟国战胜法西斯轴心国的便车，终于以巨大而惨烈的代价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军民伤亡人数 3500 万，综合损失总计 1000 亿美元以上。然而，曾经在甲午海战失败后向日本赔偿了二亿两白银且割让了台湾的中国，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但让出兵东北的苏联掠走了大量本该属于中国的日本留在满洲国的战利品，而且海峡两岸的政权又先后放弃了战败国日本应付的赔偿！

这一荒唐结果，表面原因是美苏两大国主导了战后秩序，特别是美国在战后扶植日本来遏制中国的结果。然而，当我们揭开中共伪造的历史，看到被掩盖的历史真相之后，深层原因便自然浮现出来：二战后国共之间的惨烈内战和由此导致中国内部的分裂，才是中国放弃巨额赔偿的原因。正如日军之所以能够在中国长驱直入的深层原因，也是当时中国内部的分裂一样。所以，无论是苏联对东北的掠夺，还是美日同盟的形成，都是国共两党为了各自的小集团利益而出卖人民和国家的利益的结果。

## 一 苏联为什么敢于掠夺东北

苏联敢于在东北公开掠夺日本留下的“战利品”，源于国共分裂的形势下、蒋介石意欲阻止斯大林支持中共。早在苏联出兵东北的 1945 年 8 月 14 日，民国政府与苏联政府签署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蒋介石以巨大的妥协换取了斯大林对民国政府的纸上支持。在协议中，蒋介石以承认苏联在满洲、在外蒙的多项权益，斯大林承诺支持国民政府，包括不向民国政府的任何国内敌手提供援助和方便，占领东北的苏军只向民国政府而不向任何其他国内政治力量移交接收权力。这里的“任何国内敌手”和“任何国内的其他政治力量”，显然是指“中共”。

于是，政治流氓斯大林便得寸进尺，1946 年 1 月 21 日，苏联政府在给民国政府的一份备忘录中居然公开宣称：苏军之所以有权力掠夺走日本在东北留下的所有最现代设备，因为苏联政府认为，是苏军的进攻迫使驻扎在东北的日本关东军投降，所以，原来为日军服务的东北各省的日办企业都是苏联的合法战利品。

对于苏联的这一无耻要求，民国政府于 3 月 5 日发出照会加以拒绝，因为苏联的这些要求已经远远超出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所许可的战后接收的做法。但书面的照会是一回事，现实政治的较量是另一回事。在现实抉择中，蒋介石害怕激怒苏联，使苏联不遵守《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一是无限期地在东北驻军，二是为中共在东北提供方便的。所以，蒋介石政府只做出口头抗议，而没有任何阻止苏军掠夺的实际行动。

蒋介石在条约中的巨大让步，在苏军掠夺东北问题上的忍让，换来的非但不

是斯大林的信守承诺,反而是完全背叛如下承诺:1,为了掠夺更多的“战利品”,也为了给林彪率领的共军提供方便,苏军并没按照条约规定三个月的时间表撤离东北,而是在差不多一年后、即1946年下半年才开始逐渐从东北撤军。2,在移交东北接收权的问题上,苏军不但把一些大中城镇让给了共军,还为蒋介石向东北调动部队设置重重障碍。如,苏方拒绝国军经由大连港和长春铁路进入东北。3,苏联向中共提供了大量武器,包括苏联本身提供的至少30万枝以上的步枪,移交了七十万投降日军留下的大量武器,共有步枪70多万枝,机枪15000多挺,各类野战炮4000多门,汽车约2000多辆,坦克约600多辆。没有这些日式的先进武器,林彪能否打赢辽沈战役,就要打个大问号。

## 二 美日为什么结盟遏制中共政权

可以说,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国为阻止中国内战而在外交上政治上竭尽了全力,但美国的一切努力皆因国共两党、特别是蒋介石和毛泽东的权力自私而失效,惨烈的内战终于全面爆发。由此美国才完全放弃在国共之间进行斡旋的努力,开始支持作为合法政府的蒋介石政权。但内战的结果却出乎美国的预料,由美国装备起来的国军节节败退,而由苏联支持的共军却屡战屡胜。当毛泽东对蒋介石已经取得了明显优势之后,美国出于遏制亚洲共产主义的大战略需要,对日政策遂发生巨大的变化。

1948年1月6日,美国陆军部长亚罗尔在一次演讲中公开宣布:“今后对日占领政策是扶植强有力的日本政府,……以便起到可以防御今后在远东方面发生新的共产主义威胁的堡垒作用。”这标志着美国的日本政策由清理战争罪责为主转向复兴日本为主。所以,占领日本初期的严厉政策立刻变得缓和,比较宽容地处理日本的战争罪责问题和赔偿问题,停止了解散财阀,在政治上开始遏制日本国内的共产党及其左派势力,也就等于为日本的极右势力留下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特别是韩战爆发之后,美国更加快了振兴日本、解除军管,恢复主权的进程,使日本尽快成为美国反共的亚洲盟友。

在中日三者的关系上,截至1947年之前,只要还有一线希望,美国都在尽力挽救美中同盟;即便在中共掌权之后,美国仍然不想与中国彻底决裂,希望中国不要彻底倒向斯大林。1949年后,如果打败了蒋介石的中共新政权不是全面倒向苏联,美国已经准备放弃蒋介石政权而承认毛泽东政权。甚至,在金日成谋求主宰整个朝鲜的独裁权力、斯大林谋求共产帝国扩张的残酷游戏中,如果毛泽东不听从斯大林的调遣,中美关系还有改善的空间。但在朝鲜战场上的美苏较量中,毛泽东完全站在苏联一边,不顾中共高层其他人的反对,独断地作出解放军赴朝与美军作战的决策。于是,朝鲜战场上的主要军事对抗,实际上变成了中美对抗,美国就不能不封锁了台湾海峡,保卫台湾和签署“美日韩安保条约”,也就成为必然。由此导致中美之间的二十多年的僵局。

中美关系的彻底决裂是美国决心扶植日本的关键因素。战后的日本,一方面作为韩战时期的美军基地获得了“准盟国”的地位,另一方面又已经被美国成功地改造为君主立宪制的民主国家,自然是美国在亚洲遏制共产极权的最重要盟友。而在亚洲遏制共产势力,核心就是遏制极权中国的扩张。

从历史的角度看中美日三者的关系,二战时期也好,冷战时期也罢,美中日关系的主线都是美国争取中国和日本的政治民主化而遏制两国的独裁化。二战后的远东军事法庭之所以赦免了日本天皇的战争罪责,源于美国整体战略的考虑:在东西对立的冷战中,不但在欧洲,也要在亚洲,尽力扩大民主势力和遏制

独裁势力。美国在政治上建立民主日本的同时，又在军事上严格限制日本军力的恢复和提升，以美日安保条约和驻日美军来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及其重新武装。

### 三、国、共双方为什么都放弃对日索赔

关于战争赔偿问题，中国之所以没有得到任何赔偿，关键因素也是内战造成的中国分裂，使日本有了两面要挟蒋介石和毛泽东的王牌。

1945年2月，英美苏首脑举行雅尔塔会议，制定了战争赔偿的原则。会议决定，德国的赔偿总额为200亿美元，分配给苏联100亿，英美80亿，其他国家20亿。战后，英、美、法、苏对德国实行分区占领，成立盟国管制委员会，德国的赔偿以拆迁工业设施抵偿。追随德国的意大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芬兰也同样要付出赔偿。1947年2月10日，盟国与五国签订的和约中规定，意、罗、保、匈、芬分别向苏联、南斯拉夫、埃塞俄比亚、希腊四国赔偿2.55亿、3亿、0.7亿、4亿和3亿美元。

日本投降后，以美国、英国、苏联、中国为首的盟国成立了一个赔偿委员会，专门协商日本赔偿问题。1945年11月5日，该委员会一致认为，为了剥夺日本进行战争的产业能力，防止军国主义复活，决定加重日本的战争赔偿，即把日本工业设备的一大半拆迁给战争受害国作为赔偿。各国也分别提供了具体的赔偿方案。

中国在抗日战争中付出了极为惨重的损失，要求罪魁祸首日本给予中国战争赔偿乃天经地义，中国政府对此态度相当明确，当时的国民政府外长王世杰在阐述战后中国对日基本政策时指出：尽管中国不主张采取狭隘的报复主义，但就赔款问题则“应一本正义与公道之要求，以从事解决。”为此，中国政府特意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和统计战争中各项人力、物力损失的情况，以便对日提出赔偿要求。

当时，中国要求日本赔偿的政策与盟国战后对战败国的政策是一致的。经过两年多的调查核实后，1947年10月25日，同盟各国向日本提出的索赔总额为540亿美元。但是在如何分配赔偿问题上，各国意见不一，英国要求25%，美国要求34%，苏联要求14%，法国要占12%，澳大利亚要占28%，仅这几个国家，还未包括受害最重的中国的要求，赔偿总和已超过了100%。

中国以“受害最久，牺牲最烈”为由据理力争，坚持应获日本赔偿总额的40%，但各国仅同意30%，此后各方争执不休，问题一拖再拖，久而未决。后来，国民党高官张群在1947年9月9日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外交报告中大声疾呼：“决不放弃我们对日要求应得的赔偿！”但由于中国陷于内战，国民党政府已经无暇顾及对日本赔偿了。

接着是1949年中共在内战中的胜利，紧接着是1950年韩战爆发，美国的日本政策随之发生巨大变化，力主尽快与日本缔结和约，解除对日本的军事管制，恢复其主权，对日本向受害国的赔偿问题也尽量淡化，以便使日本尽快加入反共的行列。为此，美国在1951年提议召开旧金山会议。

在会议筹备期间，美苏对中国合法政府归属问题的看法截然相反，因为中国已经分裂为台湾政权和大陆政权，在邀请哪一方出席旧金山会议的问题上发生争执。美国不承认大陆的中共政权，力主由台湾国民党政权参加和会，但在苏联政府的坚决反对下，国民党政权最终被排除在签约国之外。对于此一结果，国共双方的最初反应都是愤怒和谴责。7月16日，蒋介石在台湾发表谈话指出：“中

国被拒绝参加对日和约签字，乃破坏国际信义之举，政府决不容忍。”8月15日，周恩来代表新政权提出了抗议，指责“旧金山和约”会议背弃了国际义务，中国不予承认。

由于美国无法说服苏联和中国的强烈反对，旧金山会议陷于可能搁浅的危机。美国为了早日实现扶日反共的目的，主张中国与日本单独谈判战争赔偿问题。至于将由中国的哪个政权与日本缔约，美国强调“应由日本去决定”。蒋介石基于美日台联合反共的共同利益，于1951年9月由当时的台湾外长叶公超发表声明：台湾当局愿意以旧金山和约为蓝本与日本签订双边和约。

这样，有52个国家出席的旧金山会议，才得以于9月4日—8日举行并签署了“旧金山和约”。对于中国而言，这是极为不公的条约：中日战争持续了将近十五年，但条约把中国对日作战的起始时间定为1941年12月7日，中日战争的时间也就等于美日战争的时间，一笔抹去从1931年“9·18事变”至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国单独抗日的十年！

在日本赔偿问题上，和约也对日本宽大有加，只是笼统规定了“日本国对战争中造成的损害及痛苦，将向盟国支付赔偿。”而没有提及赔偿的具体数额。和约还对赔偿要求作了限制，赔偿必须在日本可以维持生存的经济范围内进行，只能“利用日本人民在制造上、打捞上及对各该盟国的贡献的其他服务上的技能与劳作，作为协定赔偿各国修复其所受损失的费用”。这些条约等于减免日本的战争赔偿。所以遭到了亚洲、欧洲诸国的反对，缅甸和印度拒绝出席会议，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拒绝签字。所以，11月26日，日本国会批准了这个和约。

但日本还是对韩国、印尼、菲律宾、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等亚洲国家支付了赔偿金。日本也通过秘密协议对亚洲殖民地的一些西方宗主国居民给予了赔偿，比如，日本与荷兰达成过一个私下协议，太平洋战争时期在印尼群岛上被没收财产、被关入集中营的荷兰国民，得到了日本的赔偿。

付出代价最大的中国则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因为，中国分裂为两个政权，日本拥有选择哪个政权为谈判对手的主动权，日本选择哪个政权就是在外交上承认哪个政权，这对日本在赔偿问题上与中国进行讨价还价，显然是极为有利的。无怪乎当时的日本首相吉田茂说：“日本现在有选择媾和对手之权，对于如何行使此权，应考虑客观环境，考虑中国情形以及其与日本将来之关系，不拟轻予决定。”日本政府一边推延正式表态，一面又不断放出可能与北京缔结和约的言论。也就是用北京来要挟台北。

兵败大陆而退居台岛的蒋介石政权，急于获得更多国家的外交承认，争取与日本缔结和约就是争取国民党政权的国际空间。于是，在蒋介石的指示下，1951年10月25日，台北驻日代表董显光拜会日本内阁官房长官冈崎胜男，探询日本的缔约倾向。冈崎拿出为难的态度说：“我国若现在与贵国订立双边和约，必将引起大陆中国国民对我之仇视”，所以，“我们现在的政策是要慢慢等待时机，以待日本实现独立自主后，研究何时同中国签订和约或选择中国的哪一方问题，我国历来尊重中华民国政府，遗憾的是，中华民国政府的领土只限于台湾。”

10月30日，吉田首相在日本参议院的演讲时表示：“如果中共在今后三年内提议根据旧金山和约与日本讨论缔结和约，日本政府自然愿意谈判并缔约，丝毫不会提出反对。”吉田还在私下会见台北代表董显光时说：“日本不能忽视大陆上四亿五千万中国人的感情。”

显然，日本政要的一系列亲北京言论是说给蒋介石听的，蒋介石决不能容忍日本承认北京而抛弃台北。所以，他一面要求美国对日施加压，一面承诺对日本

作出更大的让步。已经失去了中国大陆并卷入韩战的美国，决不允许再失去台湾，所以，美国采取既扶植日本也不抛弃台湾的政策，大力支持台湾与日本签约。1951年11月5日，美国政府明确表示：“坚决反对日本与中共拉笼关系之任何企图。”在关键时刻，美国特使杜勒斯于12月10日前往日本，态度强硬地向日本施压，要求日本必须与台北签约。杜勒斯甚至直言：日本必须与台湾缔约，“如果日本政府不同中华民国签订和约，美国国会就不批准旧金山条约。”所以，吉田于12月24日正式表态：不承认共产党中国，愿与台湾缔结和约。1952年1月30日，日本首席全权代表河田烈前往台北，与国民党政府外长叶公超进行双边谈判。

谈判中，双方战争赔偿问题上的争论极为激烈。尽管台北已经作出巨大让步，只要求日本对提供劳务补偿而放弃其他赔偿，但即便如此，日本却坚决反对，只同意台湾根据“旧金山和约”没收日本在华财产和资产作，而不同意提供劳务补偿。实质上，日本的目标就是以对台北的外交承认来换取蒋介石政权放弃赔偿。所以，谈判多次陷入僵局。直到3月20日，国会以66票对10票批准了“旧金山和约”，又于4月16日宣布“旧金山和约”将于4月28日生效。

蒋介石政权为了在“旧金山和约”生效前与日本达成和约，于3月25日宣布放弃全部赔偿：“日本承认其赔偿之义务，我方亦承认日本无力作出全部赔偿，为此……我方宣布放弃以劳务进行赔偿之要求。”但日本得寸进尺，居然要求在和约中取消有关赔偿的条款。台北经过权衡，在4月12日答应了日本的要求。最终，“台日和约”在4月28日15时才正式签署，七个小时后，“旧金山和约”生效。

从1952年2月30日到至4月28日，台日谈判历时67天，进行了正式会谈3次和非正式会谈18次，最后的结果是：日本承认台北政权为中国合法政府，台北政权放弃全部赔偿。台日条约第一条乙项规定为：“为对日本人民表示宽大与友好之意起见，中华民国自动放弃根据旧金山和约第十四条甲项第一款日本国所应供应之服务之利益。”

“台日和约”引起了北京政权的强烈抗议，1952年5月5日，周恩来代表北京政权发表声明：“对于美国所宣布生效的非法的单独对日和约，是绝对不能承认的；对于公开侮辱并敌视中国人民的‘吉田—蒋介石和约’，是坚决反对的。”周恩来还指责蒋介石放弃赔偿要求是“慷他人之慨”，中国政府和人民绝不会承认“台日条约”。

然而，时隔二十年后的1972年，北京政权的大敌——美国总统尼克松和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先后走进中南海的毛泽东书房，“中美上海公报”之后是“中日邦交正常化联合声明”。在对日谈判中，毛泽东重复了二十年前蒋介石作过的一切：用放弃对日索赔换取日本对北京政权的外交承认。

1972年9月26日，田中首相抵达北京的第二天，中日两国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轮外长谈判。关于赔偿问题，日方认为，根据1952年日本与台湾缔结的和约，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已经解决，因而不存在中国放弃赔偿权利的问题。之后，周恩来与田中会谈，争的不是赔偿问题，而是谁有权代表中国放弃赔偿。周说：“当时蒋介石已逃到台湾，他是在缔结旧金山和约后才签订日台条约，表示所谓放弃赔偿要求的。那时他已不能代表全中国，是慷他人之慨。遭受战争损失的主要是在大陆上。我们是从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出发，不想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所以放弃了赔偿的要求。”“毛主席主张不要日本人民负担赔款，我向日本朋友传达，而你们的条约局长高岛先生反过来不领情，说蒋介石已说过不要赔款，这个话是对我们的侮辱，我们绝对不能接受。我们经过50年革命，蒋介石



石早已被中国人民所推翻。高岛先生的说话不符合你们两位的精神。”

既然中共明确承诺放弃赔偿要求，日方当然作个顺水人情，表示日本国民对中国放弃战争赔款的要求深为感动。1972年9月29日，中日两国代表在人民大会堂签署了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联合声明。

日方同意：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三、废除日台条约。

中方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作为生死对头的蒋介石与毛泽东，其基于权力自私的极端机会主义，两个独裁者真如双胞胎一样。他俩可以为争夺中国的最高权力而打得你死我活，也能够为了保住一己政权而让日本从中渔利。只要对一己政权有利，八年抗战的废墟，可以不重建，却一定要打内战；国人在抗战中付出的惨烈牺牲和巨大代价，也可以置之脑后，却一定要为各自的政权争个国际合法性。以至于，“台日和约”和“中日邦交正常化联合声明”两个条约中关于放弃对日索赔的表述，连用词都差不多。

放弃战争赔偿，只对两个互为死敌的独裁政权有利，而对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而言，无异于出卖。

现在，由于中国硬实力的上升和独裁民族主义的泛滥，中日政治关系的日趋恶化，中共政权对朝鲜、伊朗、古巴等无赖国家的支持，必然引起美国和日本对中国的警惕，美日同盟关系的不断加强也就变成必然。

2005年11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Sunday, November 06, 2005

# 刘晓波：高智晟律师的启示

一直为草根维权提供法律援助、为文字狱受害者和法轮功辩护的著名维权律师高智晟先生，先后介入过“陕北油田案”及“朱久虎案”，“番禺太石村案”及“郭飞雄案”，最近又介入“陕西铜川煤矿案”和异见作家“郑贻春案”。更令人尊敬的是，高智晟先生身为大陆中国的律师，却敢于公开为法轮功辩护，2005年10月18日，高智晟律师发表了《停止迫害自由信仰者 改善同中国人民的关系——高智晟致胡锦涛温家宝的公开信》。

高律师的公开信引起海内外的关注，自然也令迫害法轮功的中共现政权颇为恐惧。公开信发表后，北京市司法局多次找高律师谈话，要求他收回这封公开信，遭到高律师的断然拒绝。于是，2005年11月4日，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副处长柴磊口头通知高智晟，对“智晟律师事务所”施以停止执业一年的行政处罚，理由是“事务所搬家未办理办公地址变更手续。”

现在的中共官权真令人哭笑不得，谁都能看得出，这是一起“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冤案，据高律师介绍，北京市司法局为了迫使高智晟让步，柴磊在宣布处罚决定时发出赤裸裸的政治性威胁：“如果在一年内仍然不服从的话，就不仅仅是停业的问题了，还包括人身自由问题。”所以，明明是政治性惩罚，却要寻找非政治理由。而这，正是当下中共官权的虚弱和狡猾之处。事实上，高律师的助手曾经多次到北京市崇文区司法局办理地址变更手续，但每次都是一位姓肖的科长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不予办理。

在此之前，北京市司法局已经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来威胁高智晟律师：为了搜集高律师的违法证据，调查高律师近两年来做过的所有案子；采取卑鄙的手段拆散其合伙人，等高律师找到新的合伙人后，又来做其它律师及其助手的工作，要求他们离开高律师。在太石村事件中，高律师的助手前往广州会见被抓捕的郭飞雄，番禺区公安局故意刁难，北京市司法局也口头警告过高智晟律师。所以，现在“智晟律师事务所”遭遇的处罚，乃一系列整肃的必然结果。

其实，了解一下高智晟的律师生涯就知道，他并非一开始就变成中共司法部门眼中的“敏感人物”和整肃对象。遥想2001年，司法部举办全国律师论辩大赛，高智晟在论辩中提出的案例大都涉及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结果，他因替弱势群体的仗义执言而赢得该次大赛的十佳荣誉律师称号。

然而，中国的事情就是如此荒唐：四年前，高智晟还是司法部评出的十佳荣誉律师，理由是他为弱势群体大声疾呼；四年后，一直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高智晟却变成官权眼中的“敏感人物”，他的事务所遭遇北京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

为什么同一位始终如一地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前后却遭遇到官方完全相反的对峙？

如此荒谬的现象之发生，就在于中共当局无法容忍高律师为那些遭受政治迫害的弱势群体进行辩护。进而言之，源于中国政治制度本身的荒谬：人民主权与党权至上的悖论、以党治国与依法治国的歧途，保障人权的宪法承诺和迫害人权的制度现实的分裂……一句话，言行不一的独裁体制必然导致“纸上有宪法而现实无宪政”的背谬，这是不断产生政治迫害及政治荒谬的深层原因。

尽管，以政治身份来划分社会等级的毛泽东时代，似乎早已过去，然而，只

要一党独裁制度不变，该政权的敌人意识和政治等级秩序及其政治歧视，就将顽强地存在。尽管敌人意识有所淡化、在舆论灌输上也有所收敛，但它决不会自动消失，仍然以内部通报的黑箱方式延续至今；尽管连续不断的大规模政治运动已经不再，歧视的范围也有所缩小、强度有所下降，但政治歧视决不会在根本上消失，它仍然会以“政治运动”和“恶法治国”的方式延续下来，比如，镇压法轮功是政治运动式迫害，文字狱是恶法治国式迫害。

在这样荒谬的制度下，即便是弱势群体也有社会等级之分：对要求经济利益的弱势群体，官权虽然也不高兴，但至少偶尔还能表现出俯身倾顾的姿态，而对要求政治权利的弱势群体，官权是断断不能接受的，必欲镇压在萌芽状态而后安。所以，中共总理温家宝可以出面为农民工讨工资，但他决不可能为太石村村民的民主维权主持公道，更不能指望他为惨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讨还权利。

在中共政权眼中，以下人士统统归入“政治贱民”之列：为六四亡灵讨还公道的天安门母亲、持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被划归另类，变成“敏感人士”或“危险分子”；追求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底层群体，被归结为“破坏稳定分子”，比如，法轮功被定为“邪教”，地下教会的基督教成员也屡屡被投进监狱；近年来，那些草根维权的带头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和提供舆论救济的知识人，也纷纷被归入“别有用心”之列，轻则警告威胁，重则围追堵截、棍棒相向和砸掉饭碗，最后还有监狱伺候！

高智晟由“十佳荣誉律师”变成受行政处罚的律师，不仅在于他为经济权益受损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如陕北油田案），更在于他为政治权益受损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他为文字狱的受害者和身陷囹圄的维权人士提供辩护，这已经让官权老大不高兴，他进而公开为法轮功辩护，那就犯了中共现政权的大忌。虽然，迫害法轮功是前党魁江泽民的决策，但法轮功持续不断的且高度国际化的反抗，已经变成最让官权头痛的问题，即便在江泽民下台之后，仍然是中共严防严打的对象。这不仅是江的余威还在不在的问题，而且是中共体制本身的问题——一个无神论的独裁政权，必然把自发民意、草根维权、政治异见、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视为大敌。

然而，正应了1976年“四五运动”喊出的那句著名口号：“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返！”文革以后的中国，毛泽东的绝对极权和民间的普遍愚昧已经一去不返，特别是经历过六四大屠杀的血腥启蒙之后，官权独裁依旧，但社会愚昧不再。今日中国的民意并非官权所能左右，也绝非强权镇压所能完全震慑，随着道义在民间的趋势日益增强，民间维权勇气也在不断增长。高智晟律师对官权打压的不屈态度，就是民间的觉醒及勇气不断提升的最新见证。

在北京市司法局官员柴磊向高律师宣布处罚决定时，高律师对柴磊说：“我脆弱的忍让已经到了极限，感谢你们让我得到了释放。如果不是你们的摊牌，说不定我会主动与你们挑战。这样既满足了你们组织的需要，又达到了你们邀功的目的。这可能是神给与你们力量，让你们使我得到了释放。”高律师表示：此一处罚解决了这个流氓当局的一切后顾之忧，使得他不能再参与任何敏感的案件。但他不会束手就擒，而将采取法律行动，起诉北京市司法局，并且上升到政治高度。

同时，在“智晟律师事务所”被停业的第二天，即11月5日，高律师反抗强权的姿态已经转变为建设性的参与行动。他根据中国律师协会的规则，宣布参加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选举。他发出“竞选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的选举承诺”，向北京的律师们保证，如果他能当选会长，将全力为律师们争取权益：一、停止

原律师协会每年非法向北京律师事务所收取的团体会费，每所免除不合理负担 1 万元。二、律师协会会费将参照党费标准，将律师个人会费从 2500 元降至 200 元，减轻原律师协会非法加在律师头上的 2300 元负担。三、律师协会将向全体律师退还过去六年内非法收取的注册费和会费，部分律师最多可退还超过 1 万元人民币。

高律师的事务所被停业，他赖以养家糊口的饭碗被砸碎，也意味着他作为律师参与法律维权的机会的减少，但，我相信，高律师既然自愿承担维权律师的风险，也就能从容面对官权的迫害，官权的野蛮只能让良知者更为坚定地为尊严而抗争，个人收入的减少可以换来良知安顿，出庭机会的减少可以转变为其它方式的维权。

在高律师个人与整个独裁制度的对抗中，官权的齷齪和阴暗，尽显一个末世政权的病态惊慌；而高律师为自由信仰和律师尊严的代价付出，凸现的却是一位有良知的法律人的从容不迫。

如果说，通过合法途径来起诉北京市司法局，表达是高律师的坚韧和勇气，那么，通过参选北京律协会会长来维护律师权益，表达就是高律师的豁达和智慧。在这个让太多的律师远离职业良心和法律正义的党治国家，一位律师的坚韧、勇气和从容，对他个人而言，是一种难得的灵魂安顿；对于中国律师界而言，也不失为争取律师独立权利的启示。

2005 年 11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 年 11 月 6 日）

# 刘晓波：胡锦涛的撒钱外交

如今中国，一面是经济高速增长，一面是政治改革停滞、人权状况恶化，两极分化日趋严重，草根维权事件此起彼伏，但如今的中共政权，肃然“国际大款”。中央财政是“超级银行”，为高官们特制了环球旅行的“超级金卡”，中共要员出访，到一国刷一国，一刷就是几十亿、甚至上百亿美元。

胡锦涛的 2004 年法国行刷了四十亿欧元、美国行刷了六十亿美元，拉美四国行刷了几百亿美元，仅在阿根廷就承诺投资 200 亿美金；胡锦涛访问古巴，骨折的卡斯特罗坐在轮椅上高呼“中国万岁！”换来中国对古巴镍矿投资五亿美元。

前不久，胡锦涛前往亚洲两个独裁小国，又给金胖子 20 亿美元，给越南 10 亿美元，很有点独裁老大的慷慨劲头，几个独裁者把盏言欢，重温“抗美援朝”和“抗美援朝”的战斗友谊。

在饿殍遍野的朝鲜，唯一的“超级胖子”金正日给中共“超级金卡”的回报，自然是“超级接待”，数千名身穿民族服装的朝鲜群众手持花束，热烈欢迎中共金卡的到来。很少公开露面的金胖子破例亲赴机场迎接，走下舷梯的胡锦涛与金正日亲切握手拥抱，胡锦涛还享用了最具朝鲜特色的大型团体操和艺术表演《阿里郎》。中共联络部长王家瑞解释说：这是中国的“富邻政策”。而实际上，朝鲜百姓饥寒交迫与中共政权无关，胡锦涛并不在乎金胖子拿了 20 亿美元后干什么。中共看重的，仅仅是两个独裁政权的唇寒齿亡，以及中朝友谊对美日同盟的制衡。

在朝鲜和越南刷完金卡之后，胡锦涛又开始欧洲的刷卡之行，走访英国、德国和西班牙。虽然，现在的中欧关系充满变数，除了武器禁运的政治冲突之外，中欧之间的经贸战不断。在政治上力挺中共的法国政府，却在经贸战中坚持贸易保护主义；政治上坚定地与美国站在一起的英国，反对欧盟解除武器禁运却主张自由贸易；与中国生意做得红火的德国政府刚刚易人，反美的施罗德下台，亲美的梅克尔女士上台。然而，不管欧洲行能否取得实质性的政治成果，胡锦涛仍然要向老欧洲彰显暴发户的阔绰，也带上数十亿美元的订单。在英国签订了价值十三亿美元的合同；在德国也有签订了签署了 6 项涉及经济和文化的协议，总额高达十四亿欧元，其中，仅中国向德国西门子购买 60 辆高速列车 ICE 的合同，就价值价值 6 亿 7 千万欧元。

无怪乎德国舆论一片欢呼：《世界日报》发表题为《胡满载数十亿合同而来》的文章中写道：“胡在其欧洲之行的第二站签下了总金额约 14 亿欧元的一共 6 个合同，其中西门子获得的 60 辆高速列车的订单价值约 7 亿欧元。”《柏林日报》说：“西门子多年来一直想方设法在国外销售其高速列车，但常常被法国和日本的高速列车打败，几年来毫无收获。除此之外，西门子旗下铁路技术部门利润极低，又常出现质量问题。”金融日报德文版在一篇题为《中国主席让德国公司充满幸福感》的报道中写道：“德国担心中国利用其经济力量，破坏公平的游戏规则。中国一定要把购买合同和技术转让挂钩的做法让德国工业界感到头痛。”

放眼世界各国元首的环球旅行，似乎谁也不如中共党魁有钱且大方，与中国经济增长的“一支独秀”相匹配，胡锦涛的钱包自然也鼓胀得“一支独秀”，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不发达的穷国也好，早已发达的富国也罢，与中共同病相怜的独裁国家也好，与中共完全对立的自由国家也罢，皆要对“胡大款”刮目相看，一面是红地毯欢迎中共党魁，一面是大声疾呼“中国崛起”。

然而，如此摆阔的党魁治下的中国，仍然是个贫困的国家，经济总体水平仍然很低，官方公布的中国贫困人口也还有九千多万人；即便经历了二十几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国 2004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只有 1277 美元，仅是同年美国和日本的四十分之一。如果按照发达国家的贫困标准，中国的贫困人口就不是九千万，而是几亿。

据《京华时报》11 月 5 日报道，甘肃省渭源县县委副书记上书教育部，痛陈代课教师每月工资仅 40 元，工资如此低廉的教师在甘肃就有 16 万人，总计月工资 640 万元。而胡锦涛给暴君金正日的 20 亿美元，相当于 165 亿人民币，是甘肃 16 万代课教师月工资的 2580 倍。

胡锦涛上台后，最动听的口号就是“亲民路线”，但胡锦涛的外交奉行“亲独裁路线”，对朝鲜金正日、古巴卡斯特罗等独裁者尤为亲近。故而，甘肃省农村教师的贫困可以不管，却要用民脂民膏支持当今世界的最残暴的独裁者金正日。

2005 年 11 月 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杀人无国界与黑箱无底洞

11月9日，约旦首都安曼三家酒店发生连环恐怖爆炸案，造成57人死亡、三百多人受伤。死后的调查显示，此次恐怖惨案为扎卡维领导的伊拉克圣战基地组织所制造。

在此次恐怖袭击中，已经确定的死者国籍分别为：约旦38名、伊拉克4名、巴勒斯坦4名、中国3名、卡塔尔1名、黎巴嫩1名。再次凸现出恐怖主义的“杀人无国界”的邪恶特征。

自美国9·11的恐怖主义惨案以来，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论调认为，伊斯兰极端分子的恐怖袭击主要是针对西方人，是弱者反抗强者的极端形式。然而，在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恐怖袭击中，死伤的平民并不都是西方人，甚至大多数不是西方人，比如，2005年7月23日，发生在埃及红海旅游胜地沙姆沙伊赫的连环爆炸，造成83人死亡，200人受伤，死者中只有8名外国人，伤者中也只有28名外国人，其余的死伤者全部是埃及人。

中国人死于恐怖袭击的人数，从2001年8月19日两名中国人死于发生于菲律宾南部的绑架案以来，已经有29名中国人先后在海外恐怖袭击中遇难。可悲的是，对国人惨死于恐怖袭击的悲剧，大陆中国的官民反应却尽显荒谬。

首先，在中共式反美爱国主义的长期灌输下，对发生在西方各国的恐怖惨案，大陆媒体和网路上的叫好声不绝于耳。即便对同胞惨死于恐怖袭击的反应，也有大量网民不是谴责恐怖分子，而是把罪责归罪于美国。然而，反美反西方是一回事，用平民生命来要挟美国是另一回事。如果不用平民生命作人质，对美国的反抗或许还有些许合理之处，而一旦用屠杀平民生命来宣扬反美，就是比黑社会绑匪更邪恶的犯罪，根本得不到任何意义上的辩护。极而言之，即便是对一个恶棍的报复，也不能用屠杀恶棍的亲人或无辜的人来实施。

其次，三名国人在约旦死于恐怖袭击，尽管中共官方在第一时间谴责恐怖主义，并要求驻外使馆全力安置死伤者、慰问其在国内的亲人、做好善后工作，但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官方媒体对三位死者的身份却一直讳莫如深：在惨案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官方媒体只提及三名死者为中国国防大学学员代表团成员，却不愿意透露该代表团的人数、去安曼何为，特别是不愿提及三位死者的真实身份，甚至在报道中连死者的名字都不愿披露。翻看新华社10月10日、11日的报道，根本没有提及三名死者的名字和身份的完整信息。直到11月12日的报道才第一次披露三人名字：“由国防大学副校长赵刚率领的赴约旦处理遭遇恐怖爆炸善后工作组12日上午乘专机抵京，同机将遇难学员孙靖波、张康平、潘伟的遗体 and 国防大学学员代表团接回北京。”虽然说出了三位死者的姓名，但仍然没有透露三人身份的完整信息，继续将其称为“国防大学学员”。

而据海外媒体披露，国防大学访问团共有34人，代表团成员为国防大学师职领导干部学习班学员，带队的是国防大学某教研室负责人，少将职衔。三位死者实际身份皆为中共军官，潘伟，44岁，解放军总后勤部副部长；张康平，42岁，解放军总政治部军官；孙靖波，41岁，军委办公厅军官；从三人的职位推测，他们的军衔低则少校、高则大校。

正因为三人皆为中共军官且任职于中共军队的要害部门，所以中共军方才会在进行高规格的安葬。据中共在香港的喉舌《文汇报》10月13日报道：据消息人

士透露，在约旦恐怖袭击中遇难的三名中国军官孙靖波、潘伟、张康平的告别仪式，将于14日在八宝山告别大厅举行，15日国防大学将举行追悼仪式，预料中央军委副主席级领导将前往参加。三位死者将会被追授烈士称号。

为什么中共新华社的报道刻意淡化三人的军官身份？为什么境外的人可以通过中共驻港喉舌了解到三人的真实身份和职位，而大陆人却只能知道“国防大学学员”这样模糊的身份认定？

如此隐瞒三位死者的真实身份，于死者、于官方、于国民，皆是只有百害而无一利的愚蠢行为。

从国民权利的角度讲，中国仍然是个充满政治歧视的社会，大陆新华社和香港《文汇报》同为中共喉舌，但由于前者主要面对国内公众，而后者主要面对港台和其它海外华人，所以，二者对同一时政新闻的报道，就可以在事实方面有重大区别：香港人有权知情的，大陆人却无权知道。同为中国人，大陆人与香港人相比，在政治上注定了二等国民的地位，连了解自己的同胞在境外遭遇恐怖袭击并遇难这样重大的公共信息，也要受到如此不平等的歧视对待！

从死者及其亲属的角度讲，中国传统讲究“人命关天”和“死者为大”，特别是死于重大公共灾难的国人，更应该得到上至政府下至国民的关注和悼念，也应该得到国内媒体的准确、全面、客观的报道。三位军官的遇难显然属于死于重大公共灾难，按照官方的规定也属于“公务殉难”，但他们身份却被官方媒体先隐瞒、后含糊，这对死者及其亲属而言，是极大的不尊重；对那些关注和悼念死者的国人，也是一种知情权侵害和情感亵渎。

从官方角度讲，隐瞒意味着把公共信息锁进黑箱，难免让外界猜测这些中共军官前往安曼的意图。如果仅仅是军事院校之间的交流，为什么要隐瞒？难道这种交流中有什么见不得人的机密？即便实际上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秘密，但这样来处理公共信息，只能给人以极为负面的观感：中共治下的中国似乎是个黑箱无底的社会，握有公权力的政权可以基于党权的政治需要，任意操控那些向社会提供准确、客观的公共信息的媒体。只要官方愿意，任何本来属于全社会的公共信息都可以被定义为“国家机密”，并在国内媒体上或消失或歪曲或片面或含糊其词。

正如国人无法从国内媒体上了解中共掌权以来的历次重大、特大公共灾难的真相一样。不要说从毛时代的镇反、三五反、反右、大跃进、文革到后毛时代的六四、镇压法轮功的人为灾难，国人无从获知基本真相，即便是数不完的公共安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的真相，国人也无法从国内媒体上得到比较完整的信息。

恐怖主义毁灭生命，信息封锁践踏人权。

如果说，在生命的价值高于一切的人类社会中，恐怖主义的“杀人无国界”，是专以毁灭宝贵的生命为职业的野蛮之最；那么，在信息自由已经成为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的现代社会，中共媒体的“无底洞黑箱”，就是专以毁灭宝贵的公共信息为职业的前现代野蛮。

2005年11月13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首发2005年11月14日）



# 刘晓波：用真话运动瓦解现代独裁政权

在公众领域中公开地坚持人的自由、诚实、尊严和主体的政治，是一种为恢复政治自身崇高目的反政治的政治。

上世纪的东西方冷战，自由西方战胜了极权东方，这一胜利是内外合力的结果。如果说，以美国为首的自由阵营推动的和平演变战略，是瓦解极权的最大外来压力的话，那么，苏东各国民间力量的非暴力反抗，就是瓦解极权的最大内力。

苏东共产帝国的瓦解与传统帝国瓦解的最大不同在于：传统帝国大都瓦解于暴力，而苏东帝国瓦解于非暴力反抗。在苏东诸国中，除了罗马尼亚独裁政权的瓦解有局部暴力发生之外，其他国家大都没有任何激烈的暴力革命，而仅仅依靠民心所向的“天鹅绒革命”。所以，在那里，听不到枪声，看不到鲜血、尸体和废墟，而只有人群、标语、口号的海洋，就将共产极权帝国淹没掉了。前苏联保守派在 1991 年发动的 8·19 政变，也在民心所向的抵制下归于失败，接着是前苏联的和平解体。

也就是说，苏东诸极权国家的民间力量，不是通过先改变政权来重建民主社会，而是通过先改变民间社会来瓦解独裁政权，所以，“公民不服从运动”变成了民间力量反抗暴政和恶法的普遍方式。这种“公民不服从运动”主要表现为“真话运动”，用索尔忍尼琴的话说就是“不靠谎言生活”，用哈维尔的话说就是“活在真实中。”因为，极权下的无权民众，唯有“说真话”这一“无权者的权利。”

前苏联著名持不同政见者、著名核物理学家安德烈·萨哈罗夫，他曾经是体制内著名的红色专家，1953 年苏联第一颗氢弹成功爆炸，他作出了关键性贡献。所以，当时年仅 32 岁的萨哈罗夫被选为苏联科学院院士，并被誉为“苏联氢弹之父”。他也由此享有丰厚的既得利益，得到了巨大的体制性荣誉。他曾三次被提名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得到过两次列宁勋章和一次斯大林奖金。然而，当他发现苏共开发核武器的目的有违于个人良知之时，进而在与赫鲁晓夫等苏共高官们的争论中认清了苏联体制的反人性本质后，他便毅然与苏共体制彻底决裂，走上了反抗独裁体制的不归路，由最著名的红色专家一变而为最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

萨哈罗夫叛逆竟是如此彻底，既不屈从于官方的暴力威逼，也不屈从于官方的利诱腐蚀。面对险恶的环境中，他于 1970 年创立“公民权利保障委员会”，以公开真相的方式坚持公民不合作运动：声援受到人权迫害的国民，抗议苏联政府践踏人权的暴行，向世界公布苏联的人权真相，呼吁世界和平。1979 年 12 月，苏军入侵阿富汗，萨哈罗夫公开强烈谴责苏联政府的侵略行径，1980 年 1 月他被流放到位于莫斯科以东二百五十英里的高尔基城。他的寓所对面就是警察局，房间外设立了警戒哨，每天四班轮流，实行昼夜监视。1983 年，萨哈罗夫在流放地写出著名的《热核战争的危险》一书。为了手稿的安全，即使上街散步，他也将手稿塞进背包，背在身上。1984 年 8 月，高尔基市法院以“诽谤苏维埃罪”判处萨哈罗夫妻子波诺流放高尔基城五年。

萨哈罗夫不但为坚守个人良知而宁愿舍弃高官厚禄，而且付出了失去人身自由的代价。这是“自我放逐”和“甘下地狱”，他把自己放逐在特权体制之外，也就等于自愿走向“地狱”。他的所有特殊待遇被取消，人身权利被剥夺。但他在失去了官权所赐予种种优惠待遇的同时，却用自己的良知闪亮赢得了国内民意

和国际社会的双重尊重，苏联的民众称他为“我们的良心”或“俄罗斯的良心”，国际社会授予他最高的政治荣誉——诺贝尔和平奖。尽管，萨哈罗夫没能活着完全看到自由俄罗斯的降临，但他的良知变成了自由俄罗斯的预言，正如俄罗斯学者阿·西·索布恰克所言：“萨哈罗夫死后，……俄罗斯是跟在俄罗斯预言家的棺椁后前进的。”

前苏联另一位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索尔忍尼琴，不仅以自己的写作持续地揭露斯大林主义之下的暴政真相，为世界贡献了“古拉格”这一共产极权下的恐怖政治的代名词，而且他首先向自己的良知发出拷问：“我为什么要屈从于暴政？”接着又向自己的同胞发出“不靠谎言生活”的号召——在生活细节上拒绝官方所强加的一切形式的谎言仪式：决不以任何方式书写、签署和发表自己认为歪曲真相的片言只字；在私人谈话和公共场合都不说谎；自己不说谎，不讲解，不炫耀，也不怂恿旁人，不鼓动，不宣传；在绘画中、雕塑中、摄影中、音乐中和技术处理中，不捏造、不涉及、不转播任何虚假的思想、任何被发现的歪曲失实之处；如果自己不完全赞同统治者的思想或者文不切题的讲话，那么就既不在口头上也不在书面上为了迎合上意、为了增加保险系数，为了自己的既得利益而援引“领导”言论；只要这一切与自己的意愿相反，就不参加强制性的游行、集会、座谈、庆典、运动；只要自己不完全赞同这些标语口号，就不举标语，不喊口号；不举手赞成有违内心意愿的提案，既不公开也不秘密地把选票投给自己认为不称职或不可靠的人；不让自己赶着去参加强制性的颠倒黑白的讨论会；听到别人的谎言、荒诞无稽的空论或恬不知耻的宣传，即便做不到当面戳穿，起码要立刻离开会场、讲堂、剧院和电影院；不订阅和不零买那些报道失实或隐瞒重大事实的报刊杂志。

“纵然谎言铺天盖地，纵然谎言主宰一切，但是我们要坚持最起码的一点：不让谎言通过我兴风作浪！”索尔忍尼琴如是说。他之所以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当然与杰出的文学成就有关，但更与个人良知的闪亮有关。面对恐怖政治的威胁，他仍然敢于直面独裁暴政的罪恶，向民间发出“不靠谎言生活”的号召。

是的，“不让谎言通过我兴风作浪！”如果每个人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坚守诚实做人的道德底线，那么你在捍卫了人的起码权利和履行了做人的基本责任的同时，也以不合作的行动为反抗暴政做出了贡献。自然地，你也就捍卫了人的尊严和表现了人性的高贵。

捷克非暴力反抗的精神领袖哈维尔，写下了著名的《无权者的权利》。他对极权体制的深刻洞见，不仅是政治上的，也是文化上的、伦理上的和人性上的。他指出，独裁制度的君临，不仅是政治危机，更是文化危机或人性危机，正是人性的普遍犬儒化使独裁暴政可以畅通无阻。所以，他提出了“生活在真实中”的良知不服从原则，号召人们不要甘愿过“蔬菜老板”那种口是心非的生活，旨在唤醒捷克人民的良知，用反抗谎言来化解人性和道德的危机，以便恢复做人的尊严和应承担的责任。

“活在真实中”的反抗政治被哈维尔称为“反政治的政治”，是在公众领域中公开地坚持人的自由、诚实、尊严和主体的政治，是一种为恢复政治自身崇高目标的反政治的政治。每一个人都从日常生活出发，不放弃任何诚实表达的机会，甚至只问是非曲直而不问效果收益，即决不奢望代价的付出能换来立竿见影的收益，而是寄希望于良知反抗的点滴积累对人性的影响。对于哈维尔来说，拒绝极权政治意识形态，既是坚持独立的自由表述，也是自由得以实现的前提。他进而指出，捷克人所反抗的甚至不是现行政权，而是一种有辱尊严和自辱尊严的非人

生存方式，从而在个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过一种有尊严、敢担当的生活。这样的生活，不止是物质繁荣和技术先进，而是灵魂家园和精神归宿。也就是哈维尔所言：“最好的抵制极权主义的做法是将它从我们自己灵魂中、我们周围的环境中、我们的大地上彻底地驱逐出去，从当代人性中彻底地驱逐出去。”（《道德与良心》）

在波兰，被誉为“团结工会运动”的理论家的米奇尼克，他在总结波兰民间反抗运动时说：我们为之奋斗是一个多元化的健全的公民社会，“通往公民社会”道路就是波兰民主的道路。他认为，波兰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独裁政权的蛮横而是公民社会的残缺，从官方的观点看来不存在一个公民社会，社会不被看作为有能力组织自身来捍卫自己的具体利益，而民间的观点应该恰恰相反，民主的本质是自由，这个自由属于拥有良心的公民所构成的独立公民社会。所以，通过诉诸于公民良心的社会动员，使民间不再沉默，使冲突各方都获得发言权。他认为，让社会冲突得到“真实的表达”正是通往公民社会的路径，也是瓦解独裁而建立自由社会的途径。

这些苏东极权制度下的道义英雄所要唤醒的反抗力量，不是暴力反抗，而是保持人性尊严的个人良知。人性尊严意味着：既不剑拔弩张，也不低三下四；既不怕暴力威胁，也能抗拒利益收买。正是这种直指人心的良知式反抗，首先在道德上瓦解了极权制度赖以存续的人性基础，使独裁制度在人们的灵魂中腐烂，一旦时机成熟，就将出现极权大厦瞬间崩溃的“天鹅绒革命”。

除了已经成功的苏东之外，其他独裁国家的民间力量也都走在非暴力反抗的道路。缅甸的反对运动面对独裁军政府的镇压，也主要诉诸于非暴力反抗，其领袖昂山素季提出的反抗原则就是：“打破伪善恶习的最佳方法就是和诚实的人生活在一起。”（《不再恐惧》）她还说：“……具有经受精神冲突与忍受肉体折磨的能力，用以抵抗取消主义、偏执及仇恨势力的侵蚀。……斗争的主要原动力不是对权力、报复及毁灭的渴望，而是对自由、和平及正义的真正尊重。”（《人权与缅甸》）所以，当其与全副武装的军警近在咫尺地面对时，她才能从容地说：“我要感谢你们，是你们让人民表现出了他们的勇气。”非暴力的良知反抗，既可以展示道义的巨大力量，也能把暴力镇压的内在虚弱暴露无遗，最终让被统治者和统治者双方皆看到暴力强权的界限。昂山素季也因此获得诺贝尔和平奖。

最近，独联体的三个国家的反对派及其主流民意，因不满当政者的独裁倾向和选举舞弊而相继发动了“天鹅绒革命”，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吉尔吉斯的非暴力革命相继已经成功，世界的政治地图上，民主政治的版图又一次得到扩张。

冷战以“天鹅绒革命”的方式结束，标志着独裁制度在民意中的腐烂，也标志着自由民主人权已经变成无人敢于公开否认的普世善。所以，根本不必采取任何暴力手段来推翻独裁政权，只要觉醒的民意能够坚定地诉诸有组织的长期的非暴力反抗，独裁政权的瓦解就是必然的。之所以如此：

- 1，二十世纪多次暴力革命的惨痛教训，以暴易暴的过程极为惨烈，让整个社会付出成本过大，带来的往往是玉石俱焚的废墟；以暴易暴的结果也往往适得其反，枪杆子打出的政权，非但不是以和平方式竞争权力的自由制度，反而是最擅用暴力的新独裁上台。

- 2，独裁制度的政府几乎垄断了所有有形资源，它唯一无法垄断的只有人心之向背和历史发展的趋势，正如奥古斯丁所言：世俗权势者可以改变一切，却无法改变信徒们心向上帝的虔诚。所以，极权国家内部的民意觉醒和国际自由国

家施加的外来压力，使日薄西山的独裁制度的暴力镇压的残酷性逐渐下降，其统治者也要越来越做出“伪善”的姿态。

在当下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中共意识形态说教的劝诱力和麻痹性日益削弱，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念上的多元化格局已经初步形成，离开了“皇粮”也能自谋生路的民间社会已经出现，正在逐渐蚕食着僵化的政治体制一元化。除了谎言之外，道义合法性严重不足的中共政权，再无其他资本为自身辩护，只能乞灵于单纯的经济高速增长和虚幻的民族主义的支撑；在道义凝聚力上，它已经脆弱到如此地步：它在要求人们表示效忠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决不会要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和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认同和歌颂，足矣！

在此情况下，真实而自由的言说的个人风险已有所下降，毛时代可以导致家破人亡的自由言论或真话，在当下中国的民间社会已经随处可见。所以，尽管仍然要面对政治强权的威逼利诱，但还是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力争不靠谎言生存，他们敢于自由言说和讲真话，哪怕是面对仍然频繁发生的文字狱，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敢于挺身而出，或个人或群体，公开抗议制造文字狱的政权；尽管在国内的官方媒体上，这些敢言的良知者被中共当局打入舆论冷宫，然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全球化平台，他们却得到了民间社会和国际舆论的支持、赞誉和祝福，依托于网络的民间言论维权也在逐步成长。

所以，独裁制度下的民间反抗运动可以凭靠的，主要是直指人心的道义资源，用中国古语表述就是人人皆有“天地良心”。在恐怖下争取自由，首先就要用公开发言来克服内在恐惧：不把自己当成只能屈从于强权的哑巴臣民，而是把自己当作独立自主的会说话公民。

反过来，独裁制度之所以无法长期维系下去，就在于它逐步丧失民意的自愿认同，也就是丧失道义合法性，而一个有违于“天地良心”的政权，必然遭受“天谴”的惩罚。也就是说，在独裁制度的庞大形体坍塌之前，必然先经历过一个在人民的灵魂中逐渐衰败、腐烂和瓦解的过程。只要越来越多的公民敢于公开说真话，就会自发形成持续不断的“说真话运动”。

独裁的维系依赖于恐怖，恐怖的维系全靠暴力和谎言的相互支撑，没有谎言粉饰的暴力统治便无法维系。今日独裁制度已经脆弱到这样的程度：只要敢于以公开的自由言说来反抗制度性的谎言和恐惧的个体持续增多，每人一句真话，再暴虐的制度也将失效。点滴积累的拒绝说谎，将汇成反抗暴政的民间洪流，靠谎言维系的独裁将变成风雨飘摇的孤岛而难以为继。所以，瓦解独裁政权甚至不必采取大规模街头政治的方式，而只要民间社会有勇气突破了信息封锁和言论禁忌，在不许自由言说的禁忌中大胆地争取言论自由的权利，光靠自由言说的吐沫就能淹没任何独裁政权。因为，民间真话运动兴起将敌得过全部专政机器的力量。

所以，对此深有体验的哈维尔在美国国会图书馆 2005 年 5 月 24 日演讲中才向世界大声疾呼：“我确信，我们必须以各种方式支持那些敢于站出来面对独裁政权的人。他们揪住极权者说的空谈不放，并引导公众注意极权体制中司空见惯的、辞藻与行为之间的所有矛盾。北韩、中国、白俄罗斯、古巴、缅甸和其他类似的国家里，都有这类勇敢的人。我们都赞扬勇敢的昂山素姬，她坚持以民主、和平发言的方式，反对暴力压迫。古巴异议人士的杰出的努力同样应当得到赞赏。”

最后，让我们记住林昭在狱中用鲜血写下的遗言吧，这是野蛮毛时代的中国圣女留给后毛时代的良知不服从运动的伟大遗言：“作为人，我为自己的完整、

正直而干净的生存权利而斗争，那是永远无可非议的。作为基督徒，我的生命属于我的上帝，我的信仰。为着坚持我的道路，或者说我的路线，上帝仆人的路线！基督政治的的路线！这个年轻人首先在自己的身心上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这是为你们索取的，却又是为你们付出的。先生们人性，这就是人心啊！”

“为什么我要怀抱着，以至对你们怀抱着人性呢？这么一份人心呢？归根到底，又不过是本着天父所赋予的恻隐、悲悯与良知。在接触你们最最阴暗、最最可怕、最最血腥的权利中枢、罪恶核心的过程中，我仍然察见到，还不完全忽略你们身上偶然有机会显露出的人性闪光。从而察见到你们的心灵深处，还多少保有未尽泯灭的人性。”

2005年11月1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狱中重读《狱中书简》

早就在一些宗教书和关于二战的书中，读到过对德国圣徒朋霍费尔的事迹的介绍。几年前也读过它，而且一直想再细细地重读。有时，在家中翻检书架找要看的书，每次看到《狱中书简》，我都会停一会儿或抽出来翻几页，但还是放了回去。

不知为什么，我迟迟没有再读它。

也许是内心深处的过深敬畏，使我难于像对待其它的书那样拿来就看。似乎重读这本狱中书，我必须等一等，尽量回忆一下第一次读此书的心境和感受，回忆妻子曾在一封信中谈了她读这本书的感觉，虽然她的文字永远是简洁的，但那种沉重与谦卑至今仍压迫着我。

决不是因为这是一本苦难之书，使我没有勇气重读，而恰恰是因为书中那种战胜苦难的无畏勇气、责任感、高贵、诚实以及心怀上帝的平静，使我格外珍惜它的每一个字。甚至可以说，这种等待是说不清的。

现在，我自己也身陷牢狱，每月都要往返于北京——大连的妻子，每次探监都要给我送进来一些书。在我入狱接近两年的1998年8月，妻子又背着一包书来探监了，其中恰好就有这本《狱中书简》。

这次，我一拿到这批书，第一本要读的就是《狱中书简》，迫不及待打开，且读得如饥似渴。

大概，狱中的我，太需要汲取朋霍费尔的精神遗产。

死于纳粹集中营的朋霍费尔是自投地狱，却在人间地狱中成就了信仰的天堂。

1939年，当希特勒的恐怖统治在德国肆虐和战争已经在欧洲开始之时，他正在美国巡回讲学并公开抨击纳粹主义。他本可以留在美国，但是，一边享受着异国的自由和安全，一边隔着辽阔海洋谴责纳粹，对于他来说无疑于灵魂犯罪，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我来美国实在是一个错误。假如此时不分担同胞的苦难，我将无权参加战后的重建。”这与其说是向朋友表白，不如说是自我激励。他离开自由而光明的美国，回到极权而黑暗的故乡。结果是他早就预料到的：他因反纳粹而被捕入狱，就在胜利前夕的1945年4月9日，在关押他的佛洛森堡集中营被盟军解放的前一天，他被押赴刑场。此刻，他仍然没有后悔当初决然回国。

朋霍费尔以生命的代价分担了同胞的苦难，赢得了参加战后重建的充分资格。虽然他的肉体已经无法加入重建者的行列，但他的行为本身和留下的《狱中书简》，却深深地影响了二战后的西方神学，为德国、欧洲乃至整个世界留下了丰厚的人格及精神遗产：以一个甘愿上十字架的殉难者的不朽亡灵，参与了人类的精神和信仰的重建。

有些教徒以侍奉上帝的名义逃离尘世的苦难，退回一己的内心冥想，并以为这就是纯粹，但这恰恰有悖于基督教的原旨。耶稣就是为了承担尘世的苦难才信上帝、才走向十字架的。上帝道成肉身，献出自己的亲儿子，亦是为了显示唯独保持对上帝的虔信，才有能力承担尘世的苦难。

所谓响应上帝的召唤，就是一个人以整个生命负责，就是在不信任中寻找并抓紧信任，就是在无望中满怀希望，就是在苦难中体验受难的幸福，就是在无往而不在无处而不在的束缚中压抑中争取自由与解放。

学会敬畏，学会谦卑，学会在危险和恐惧中坦然面对厄运并对未来保持乐观的信心，学会以一种发自内心的坦诚与人相处，这就是朋霍费尔的圣徒人格的启示。如果人与人之间有着充分的相互信任，上帝就不必献出亲子的生命；如果独善其身就能使人性完美，耶稣就不必进入人群中，与那些低贱者相处。爱敌人是爱的绝对的极端的表达，它意在证实上帝之爱无界限，浸透和包容一切。凡人达不到这种爱敌人的境界，唯有耶稣才能。以耶稣的榜样作为激励的凡人，在达不到神之爱的境界之时，至少要努力达到宽容其敌手或对手。

在失去自由并随时可能走向终结的苦难中，朋霍费尔始终平静地对自己微笑，仿佛他是一个从一出生就只会笑的怪物，孕育他生命的母体就是一个诞生生命奇迹之地。他之所以能够保持绝境中的希望，发出开朗而令人惊奇的笑，就在于他始终信仰着。他的文字不只是用来表达悲哀了，更是表达欢乐的，其份量沉得比任何绝望都丰富。正如他在临刑前向狱友告别时所说：“这，就是终点。对我来说，是生命的开端。”

在当今世界，有没有宗教形式并不重要，重要的仅是耶稣的典范力量。圣子之神人两重性才是道成肉身的真正意义。只有神性的耶稣是对上帝恩典的歪曲，而无人性的耶稣则是无视上帝的爱和悲悯。那种以侍奉神的名义而对人间悲剧的冷酷和怯懦，更是对上帝的背弃。唯有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的圣子，才能既怀有对神圣价值的敬畏，也怀有对尘世价值的人道主义关切，爱神和爱人的一致才是上帝恩典的力量之所在。

耶稣死而复活只是象征着圣子受难精神的永存，圣子参与上帝在尘世的受难的启示。具体到我们的处境，唯有对我们所面对的恶劣环境抱有朋霍费尔的胸怀，我们才能在苦难中活出欢笑和幸福，在无灵魂的社会里发现生命的意义。

亲爱的霞：朋霍费尔的榜样正在逼视和召唤，坐牢正是参与尘世苦难的一种方式，无论如何，我们都不会放弃的，纵使我们的行为起码可以证明耶稣精神仍然活在人间；在无上帝的现代世界，耶稣精神是唯一能够抗衡人类堕落的信仰力量。正如朋霍费尔所说：“产生行动的并不是思想，而是愿意承担责任的准备。”

耶稣的实在性必将证实人在本质上是“希望着的存在”，而非徒劳的幻觉性存在。无论在失败还是苦难或死亡的面前，人的希望都将对自身做出终极的肯定。最深刻的肯定就是面对绝境时，仍要挣扎着为希望而生存下去的乐观勇气。理性告诉我们：人不可能真实地想象或体验死亡，我们的生命本能会从这种对死亡的想象中退却，陷入一种无能为力的状态之中，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向死而生的存在勇气是虚构的。但是，我们的生命的最深处确实存在着对屈从于死亡的终极否定，即怀着永生的希望吁求上帝，这种吁求就是向死而生的勇气。

在伦理上拒绝死亡，就是在信仰上依赖上帝。

在这种希望中，此生的苦难和绝望皆被抛置身后，皆得到了存在论意义上的合理解释。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不理解希望也就是不理解人的存在。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希望才能给予，而希望来自神圣，来自爱、来自耶稣的十字架。

在苦难中发现希望（意义），人的存在的质量视其接近上帝（神圣）的程度而定。没有神圣价值参照的生命只是一种深渊似的贫乏。因为人的生命能够从入神的能力和信念中获得存在的丰富性和高贵性。形而上学的维度所无法证信的东西，必须从信仰的维度来加以证信，否则的话，历史和精神就是一片空白，虽有延绵，但无意义，至多留下一堆物质垃圾。换言之，无神的时间便不是生命时间。

在信仰者看来，任何权力最终都只是一种幻觉，因为权力没有超验之维，终将昙花一现，成为过眼烟云。希望是以向死而生的勇气克服人的局限，幽默则是以向死而生的超然蔑视邪恶，并克服人性的软弱所导致的这样一种生存状态：被自我恐惧逼入作茧自缚之中。

如果人退却了，在本不该屈膝的时刻就屈膝了，没有坚持住那一瞬间，即使经过反省之后，想用漫长的余生去弥补或赎罪，也无法找回那一瞬赋予生命的终极意义。一生坚持毁于一旦是常有的事。

实际上，应该反过来说，只要有了这个一旦，就再没有真正的坚持了。活出意义来不易，活得虚无更难，人的生命的根基处生长着意义的种子和希望的萌芽，这是无法彻底毁灭的种子和无法彻底根除的萌芽。凡是有深度的虚无主义者，皆是太想活出意义来的人，是在感觉到意义的匮乏和存在的虚无之时，想战胜虚无的人。这样的人肯定不是虚无主义者。卡夫卡不是，尽管他对生命之路抱有怀疑；加缪更不是，尽管他想做局外人，但最终成为了反抗者。《鼠疫》就是一部反抗虚无的经典。包括西西弗斯的行动，其徒劳不是虚无而是意义，它为后人留下了借题发挥的宽广空间，以至于这空间已超越了时间，成为人类境况的永恒象征。

幸福也好，痛苦也罢，充实也好，虚无也罢，唯有亲历的个人才能体验其内在的滋味。一旦将其公开化，让无数陌生者去品尝，便失却了味道。纯洁的内在品质是不能公开的，一见空气便污染且腐烂。把一切留给自己，生不带来，死不带去，这才是完整的生命。

由信仰而得到的灵魂净化也许会受用终生，舍己救人是一种宗教性情怀，唯有信仰才能与人性之恶的肆虐抗衡。

在狱中保持尊严和激情，既不能把苦难加以浪漫化，也不能夸大个人所遭遇的苦难。面对危险或死亡的从容是无法伪装的，你是什么就是什么，恐惧及其懦弱无法伪装，勇敢及其坚强更无法伪装。

记住朋霍费尔的广告：“最重要是，我们决不能向自怜让步。”

记住朋霍费尔那种既悲观又乐观的狱中姿态：悲观主义是为了不让幸福变成甜蜜的毒药；乐观主义是为了不让未来落入恶棍之手。

1998年8月31日（《观察》首发2005年11月16日）

编者注：很抱歉，忘记这段“节选”是从哪里来的了。

## 《狱中书简》节选

### 内在的正义

我们的最令人震惊但又最不容置疑的发现之一是：恶常常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证明了它自身的愚蠢，就自己挫败了自己的目的。这并不是说，惩罚或报应会立即自动地跟上每一件恶行。但它的确意味着，借口自我保存而蓄意违反神的法则，会产生相反的自我毁灭的效果。这是我们从自己的体验中了解到的东西，对它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作出解释。但是，看来我们从中可以得出的一个肯定无疑的结论是：社会生活受到某些法则的控制，这些法则比任何别的可称为决定性的因素都更加有力。所以，忽视这些法则，不仅仅是不义，而且肯定也是不智。也许正是这个缘故，亚里士多德和圣托马斯·阿奎那把谨慎列为基本美德之一。谨慎和愚蠢并不象某些新教和 Gesinnungs（思想、信念）伦理学所说的那样在道德上是中立的。谨慎的人不仅仅看到了每一个具体情境中的各种可能性，而且也看到了



社会生活的永恒法则给人的行为确定的那些界限。谨慎的人行为要有德，有德的人行为要谨慎。

确实，所有重大的历史行动都在不断地忽视着这些法则。但是在这个世界上大有关系的是：这种行动是否在原则上无视这些法则的，即好象它自身包含着证明自己有理的理由似的；在行动时是否还意识到了，破坏这些法则即使不可避免，也仍然是一种罪过，只有立即恢复和尊重该法则，才能证明这个行动有理。当政治行动所宣称的目标是恢复法则，而不仅仅是明显的自我保存时，那并不必然是虚伪的说法。这个世界就是以这样一种方法安排好的，以至于深切地尊重这些绝对法则、尊重人权，也就是自我保存的最佳手段。虽然这些法则时常在必要时被打破，但是宣称那种必要是一种原则，任意玩弄这些法则，就肯定或迟早会带来报应。历史的内在正义仅仅报偿和惩罚人的行为，而上帝的永恒正义则考验和裁判人的心灵。

## 品质的意义

除非我们有勇气为恢复人与人之间的健康而有益的包容而战斗，否则，一切人间价值都将被湮没在混乱之中。粗鲁地蔑视这种包容，同内心的不稳定一样，正是乱民的标志。因为，为赢得傲慢者的恩宠而大吵大闹、阿谀奉承，同自降到乱民的水平一样，正是变成乱民的途径。在自尊自重被放弃了的地方，在对人类品质的感受以及包容的力量衰退的地方，大混乱正在逼近。在为物质上的舒服而允许粗鲁无礼的地方，自尊自重就被放弃，防洪的闸门就被打开，而大混乱就会冲垮我们曾立誓要守卫的堤坝。这是对人性犯下的罪恶。在别的时代，为一切人的平等而奋斗，也许一直是基督徒的职责。然而在今天，我们职责是热情地捍卫人与人之间的包容意识。倘若我们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倘若我们成了反社会的人，我们就将受到谴责。我们必须心平气和地接受那些低劣的讥嘲。它们是乱民们对于礼节和秩序的一成不变的抗议。迁就和动摇，就是没有意识到什么东西正处在危急之中，并且无疑大大有助于为那些高嘲辩护。我们目睹着社会各等级的差距正在被拉平，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一种新的高贵的意识正在诞生，它正在从以前的各个社会阶级中把某些人集结到一起。高贵，是从自我牺牲、勇气以及对自己对社会的一种始终如一的责任感当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期待着对自己的应有的尊重，但也对他人表现出同样自然的尊重，不论他们的等级是高是低。自始至终，它都要求恢复失去的对品质的意识，恢复以品质为基础的社会秩序。品质是一切形式的一致性的死。在社会方面，它意味着一切对地位的追逐的中止，意味着对“明星”的崇拜的中止。它要求人们的眼睛既要向上看，也要向下看，尤其是在自己的密友的选择方面更是如此。在文化方面，它意味着从报纸和收音机返回书本，从狂热的活动返回从容的闲暇，从放荡挥霍返回冥想回忆，从强烈的感觉返回宁静的思考，从技巧返回艺术，从趋炎附势返回温良谦和，从虚张浮夸返回中庸平和。数量是彼此竞争的，而品质则互相补足。

## 同情

我们绝不能忘记，绝大多数人只是通过亲身的体验才学到智慧。第一，这说明了为什么能够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的人是如此少有——人们总以为，自己到时候总能够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克服危险。第二，这还说明了人们对别人的苦难麻木不仁的原因。同情与对临近灾难的畏惧是成比例地生长的。对于这种态度，有许多具有伦理根据的辩解。任何人也不想去同命运正面冲突；只有在面临实际的危险

时，才会需要内心的呼唤和行动的力量。任何人都不能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苦难和不义负责。任何人都不会想把自己作为这个宇宙的法官。从心理上说，我们的想象力、敏感性和心理上的敏锐之匮乏，由于一种稳定的平静、一种不受扰动的专注力和一种对苦难的巨大包容性而得到了平衡。但是，从基督教的观点来看，这些起镇静作用的条件，没有一个能够补偿那个最重要的因素，即真正宽广的同情心之匮乏，基督在自己的时刻来临之前，一直没有遭受苦难，但是一当苦难来临，他就作为一个自由的人，伸出双手抓住了它，掌握了它。正如圣经告诉我们的，基督以自己的身体，承受了我们人类的一切苦难，似乎这些苦难都是他自己的一样（这是一种伟大的思想），并且完全自愿地忍受了这些苦难。当然，我们不是基督，我们不必用自己的任何行动或受难来救赎世界。我们不需要把这样一个无法忍受的重担加诸自身。我们不是主人，而只是历史之主（上帝）手中的工具。在他人受难之时，我们同情他们的能力是极其有限的。我们不是基督，但是，如果我们要成为基督徒，我们就必须通过负责的行动，通过抓住自己的“时刻”，通过象自由人那样面对危险，通过表现出一种并非出自畏惧、而是出自基督对一切受难者的解放和救赎的真正的同情心，来展示出类似基督同情心的广度。袖手旁观，最不合乎基督之道。基督徒不需要等到自己亲身受难之时；基督为之而死的他的弟兄们的苦难，已足以唤醒他的积极的同情。

## 关于苦难

由于服从一项人间命令而遭受苦难，比起作为自由而负责的人承受苦难来，要容易得不可比拟。同别人一起遭受苦难，比起单独遭受苦难来，要容易得不可比拟。作为众所周知的英雄遭受苦难，比起默默无闻地、屈辱地遭受苦难来，要容易得不可比拟。遭受肉体死亡之苦难，比起忍受精神的苦难来，要容易得不可比拟。基督是作为自由人，孤独地、默默无闻的、屈辱地、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遭受苦难的，而且自那一天起，许许多多的基督徒已经同他一起经历苦难了。

# 刘晓波：唐家璇的脸皮真够厚

11月16日，布什总统在日本京都发表演讲，主题是“亚洲的自由”。他列举了二战后自由民主事业在亚洲取得的成就，并用盛赞台湾的民主来批评大陆的专制。

路透社、BBC、法新社等知名媒体评论说，布什的演讲很可能会激怒中国政府。

果然，中共外长李肇星马上回应布殊的谈话，他提醒美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若美国方面搞不清楚，双方就失去谈话的基础。”

同一天，人在釜山的中共国务委员唐家璇出现在凤凰卫视的镜头中，他面对记者的提问，底气十足地宣布：“我们不怕和美国谈人权，我们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

如果唐的回答仅此而已，还可以给外界留下灵活解读的空间。无论如何，不怕与美国谈人权是中共的进步。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唐委员在陈述“不怕和美国谈人权”且“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的理由时，他居然大言不惭地说：“中国的人权是世界上最好的，美国的人权不怎么样。”

以前，中共官员在人权问题上进行自我辩护时，大都把“最好”用于中国本身的历史比较，其惯用的句式是：“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虽然，这样的辩护也是公然说谎，因为中共治下的人权状态，无论是毛时代还是后毛时代，都远不如民国时代的，但无论如何还不敢宣称“世界最好”。

而唐委员大嘴一张，就改变了中共的惯例，把“中国历史上的最好”变成了“世界最好”。

我不知道其它中国人如何理解唐委员的“世界最好”，但就我个人的亲历而言，我敢断言衣冠楚楚的唐委员在公然说谎，而且他那种大言不惭的劲头，很有点硬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正如有网友评论道：“我就无耻我怕谁？？我就流氓我怕谁？？”“无耻者无畏！”

六四以来的十六年间，我曾三次失去人身自由，两次是监狱，一次是八个月的四合院软禁。

我在有形高墙围起的监狱中，妻子在无形恐惧筑起的心狱中。警察政治的恐怖，如影随行地跟着她。1996年10月我被送到大连教养院后，警方居然为了监控我的妻子，在正对着我家门洞的对面，明晃晃地建起了一个治安岗亭。

我每次走出有形的小监狱之后，马上陷于无形的大监狱中。

我的言论自由被剥夺，文章无法在国内媒体公开发表。

我的通信自由被限制和监控，常年的电话及网络监控，有时还会掐断我的电话和网络。

我的人身自由被限制，常年生活在警方的监控之下，有时被全程跟踪，有时被软禁在家，有时被传讯到派出所，2004年12月13日还被警方抄家。

草木皆兵的时候，也会牵连到我的妻子，每年总会有那么几次，我被软禁在家中，妻子去超市买菜或回娘家吃饭，也都有人跟踪。

我和妻子每次去外地旅行，离开北京时有北京警方跟踪相送，到了某地后又有当地警方跟踪。

警方还要经常找上门来“聊天”！

今天，也就是11月17日，离美国总统布什的北京行还有两天时间，我知道布什一来、警方就会上岗，但没想到他们会提前两天。本来，今晚约好了与英国《卫报》国际部主任及其它朋友见面，但今天下午三点左右，我家的下面又来了站岗的警察，且把我堵在家中不让出门。

我想，中共警方提前监控，既与布什来访有关，也可能与18日纪念胡耀邦有关。

经常遭遇官方蛮横的人权践踏的人，远非我一个。与好友张祖桦通电话，他也被站岗了。我想，还会有更多的“敏感人士”被站岗。

时间一长、次数一多，负责监控的警察以为我已经习惯了这种被监控的生活，但我要明确地说：“对于这种不把人当人的野蛮行径，我永远不会习惯！”

对如此制度化的公然践踏人权，作为中共资深外交官的唐家璇不可能不知道，但他就是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好在，类似唐委员这样的谎言官员，骗不了国际社会，骗不了我这样的“敏感人士”，也骗不了没有痛切亲历的国人。

在“世纪中国—世纪学堂”网站(<http://211.157.100.62/forumdisplay.php?fid=5&page=1>)，有两则关于唐家璇“世界最好”的帖子，一个题为《中国官员回应布殊提台湾》，一个题为《唐家璇同志震撼人心的发言》。后一个帖子说：“有谁看了昨天凤凰卫视的新闻。唐家璇同志在韩国釜山，庄严地对记者说：我们不怕和美国谈人权，我们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特别令人叫绝的是，在凤凰记者的镜头面前，唐家璇同志清楚而振聋发聩的说出了以下的话：‘中国的人权是世界上最好的，美国的人权不怎么样。’我听了这话，内心的感受真可以用‘震撼’来形容！不知有多少同志看到了这一幕？”

截至17日晚22点左右，两个帖子点击率加在一起为2729，跟贴43，几乎全是对唐委员的抨击和嘲弄。

有人抨击唐委员说假话，把他比作萨达姆的新闻发言人萨哈夫。比如：“萨哈夫说伊拉克的人权是最好的。是美国大兵破坏了稳定。”“让我想起前伊拉克新闻部长萨哈夫信誓旦旦地对着数十记者说：巴格达一个美军人影都没有。呵呵！”“应该说是各级领导人。估计这方面一个中国科级干部享有的人权也比美国好15倍。”“油漆大师唐国务委员使中国光照全球。”

有人直斥唐委员“真恶心”，是“妖孽”、“妖官”、“奸臣”，“歪叫部是最大妖窝。”“世界上最好的外交部长，最好的国务委员唐家璇，哈哈”

更多的人是嘲讽唐委员的“不要脸”和“无耻”，比如：“人无廉耻，王法难治！”“真是不知‘无耻’这个词！”“人一旦不要脸就什么话都可以说了！”“中国最好的建筑材料都拿去修建官员的脸皮了，难怪到处是豆腐渣工程。”“能讲出这种话的人，有水平，要很高的造诣。要把说话当放屁，并且要脱了裤子放屁，才更响，效果才更好。象我就不行，一撒谎就脸红心跳，更别说在记者的摄像机面前了。”“不厚，一点不厚。”“我的初中老师就说过：一个人要是不要脸，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中国人的脸都让他们给丢尽了。国耻！”“人不要脸，天下无敌！”“人要是没有了廉耻……你猜会怎么着？人要是撒起娇来……你猜会怎么着？这么大一个国家，这么一群主事儿的……”“无耻到了卑鄙的地步！”

还有极端的网友高呼口号：“唐家璇同志万岁！”“向敢于反潮流的糖先生致敬！”大概因为“有这等中国政府官员，中国专制政权没有不崩溃的理由！”

“不说谎”，是人类公认的道德底线之一，但独裁制度的反人类反人性的本质，注定了它必然是谎言制度。所以，独裁政权对其官员的基本要求，必定是“公

开说谎不脸红且理直气壮”。

故而，唐委员宁愿冒犯公众，也要“拿屁股当脸”，坚守“公开说谎不脸红”的官场底线。

2005年11月1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5年11月）

编者注：以下是开放杂志 2005年12月号上的另一版本。

## 刘晓波：唐家璇脸皮真厚

中共国务委员唐家璇公然宣称中国人权全世界最好，北京异议作家刘晓波以亲身经历予以反驳，大陆网站则一面倒地痛骂唐氏说谎。

十一月十六日，布殊总统在日本京都发表演讲，主题是「亚洲的自由」。他列举了二战后自由民主事业在亚洲取得的成就，并用盛赞台湾的民主来批评大陆的专制。路透社、BBC、法新社等知名媒体评论说，布殊的演讲很可能会激怒中国政府。果然，中共外长李肇星马上响应布殊的谈话，他提醒美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若美国方面搞不清楚，双方就失去谈话的基础。」同一天，人在釜山的中共国务委员唐家璇也对凤凰卫视的记者宣称：「我们不怕和美国谈人权，我们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

### 唐家璇的理直气壮令人吃惊

不怕与美国谈人权是中共的进步。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唐委员「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时，居然大言不惭地说：「中国的人权是世界上最好的，美国的人权不怎么样。」

以前，中共官员在人权问题上自我辩护时，大都把「最好」用于自身的历史比较：「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是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虽然，这样的辩护也是公然说谎，因为中共治下的人权状态，无论是毛时代还是后毛时代，都远不如民国时代的，无论如何还不敢宣称「世界最好」。而唐委员大嘴一张，就改变了中共的惯例，把「中国历史上的最好」变成了「世界最好」。

我不知道其它中国人如何理解唐委员的话，但就我个人的亲历而言，我敢断言衣冠楚楚的唐委员在公然说谎，而且他那种大言不惭的劲头，很有点硬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正如有网友评论道：「我就无耻我怕谁？？我就流氓我怕谁？」「无耻者无畏！」

### 十六年三次失去人身自由

六四以来的十六年间，我曾三次失去人身自由，两次是监狱，一次是八个月的四合院软禁。我在有形高墙围起的监狱中，妻子在无形恐惧筑起的心狱中。警察政治的恐怖，如影随行地跟着她。一九九六年十月我被送到大连教养院后，警方居然为了监控我的妻子，在正对着我家门洞的对面，明晃晃地建起了一个治安岗亭。

我每次走出有形的小监狱之后，马上陷于无形的大监狱中。我的言论自由被剥夺，文章无法在国内媒体公开发表。我的通信自由被限制和监控，常年的电话

及网络监控，有时还会掐断我的电话和网络。我的人身自由被限制，常年生活在警方的监控之下，有时被全程跟踪，有时被软禁在家，有时被传讯到派出所，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还被警方抄家。草木皆兵的时候，也会牵连到我的妻子，每年总会有那么几次，我被软禁在家中，妻子去超市买菜或回娘家吃饭，也都有人跟踪。我和妻子每次去外地旅行，离开北京时有北京警方跟踪相送，到了某地后又当地警方跟踪。

今天，也就是十一月十七日，离美国总统布殊的北京行还有两天时间，我知道布殊一来、警方就会上岗，但没想到他们会提前两天。本来，今晚约好了与英国《卫报》国际部主任及其它朋友见面，但今天下午三点左右，我家的下面又来了站岗的警察，且把我堵在家中不让出门。

我想，中共警方提前监控，既与布殊来访有关，也可能与十八日纪念胡耀邦有关。经常遭遇官方蛮横的人权践踏的人，远非我一个。与好友张祖桦通电话，他也被站岗了。我想，还会有更多的「敏感人士」被站岗。时间一长、次数一多，负责监控的警察以为我已经习惯了这种被监控的生活，但我要明确地说：「对于这种不把人当人的野蛮行径，我永远不会习惯！」对如此制度化的公然践踏人权，作为中共资深外交官的唐家璇不可能不知道，但他就是要「此地无银三百两」。

好在，类似唐委员这样的谎言官员，骗不了国际社会，骗不了我这样的「敏感人士」，也骗不了没有痛切亲历的国人。在「世纪中国·世纪学堂」网站，有两则关于唐家璇「世界最好」的帖子，一个题为《中国官员回应布殊提台湾》，一个题为《唐家璇同志震撼人心的发言》。后一个帖子说：「有谁看了昨天凤凰卫视的新闻？唐家璇同志在韩国釜山，庄严地对记者说：『我们不怕和美国谈人权，我们要理直气壮和美国谈人权』。特别令人叫绝的是，在凤凰记者的镜头面前，唐家璇同志清楚而振聋发聩的说出了以下的话：『中国的人权是世界上最好的，美国的人权不怎么样。』我听了这话，内心的感受真可以用『震撼』来形容！」

## 网民对唐家璇谎言的口诛笔伐

截至十七日晚二十二点左右，两个帖子点击率加在一起为二千七百二十九，跟贴四十三，几乎全是对唐委员的抨击和嘲弄。有人抨击唐委员说假话，把他比作萨达姆的新闻发言人萨哈夫。比如：「萨哈夫说伊拉克的人权是最好的。是美国大兵破坏了稳定。」「让我想起前伊拉克新闻部长萨哈夫信誓旦旦地对着数十记者说：巴格达一个美军人影都没有。呵呵！」「应该说是各级领导人，估计这方面一个中国科级干部享有的人权也比美国好十五倍。」「油漆大师唐国务委员使中国光照全球。」

有人直斥唐委员「真恶心」，是「妖孽」、「妖官」、「奸臣」，「歪叫部是最大妖窝。」「世界上最好的外交部长，最好的国务委员唐家璇，哈哈」。更多的人是嘲讽唐委员的「不要脸」和「无耻」，比如：「人无廉耻，王法难治！」「真是不知无耻这个词！」「人一旦不要脸就甚么话都可以说了！」「中国最好的建筑材料都拿去修建官员的脸皮了，难怪到处是豆腐渣工程。」「能讲出这种话的人，有水平，要很高的造谐。要把掌□□放屁，并且要脱了裤子放屁，才更响，效果才更好。像我就不行，一撒谎就脸红心跳，更别说在记者的摄像机面前了。」「不厚，一点不厚。」「我的初中老师就说过：一个人要是不要脸，甚么事都干得出来。中国人的脸都让他们给丢尽了。国耻！」「人不要脸，天下无敌！」「人要是没有了廉耻……你猜会怎么着？人要是撒起娇来……你猜会怎么着？这么大一个国家，这么一群主事儿的……」「无耻到了卑鄙的地步！」

还有极端的网友高呼口号：「唐家璇同志万岁！」「向敢于反潮流的糖先生致敬！」大概因为「有这等中国政府官员，中国专制政权没有不崩溃的理由！」

「不说谎」，是人类公认的道德底线之一，但独裁制度的反人类、反人性的本质，注定了它必然是谎言制度。所以，独裁政权对其官员的基本要求，必定是「公开说谎不脸红，且理直气壮」。故而，唐委员宁愿冒犯公众，也要「拿屁股当脸」，坚守「公开说谎不脸红」的官场底线。

开放杂志 2005年12月号

# 刘晓波：民间心中的悲情胡耀邦

党魁胡锦涛亲自提议纪念已故总书记胡耀邦九十冥诞，曾遭到政治局 9 名常委中的 4 人反对，而胡锦涛力排众议、拍板定案。

纪念胡耀邦之于胡锦涛而言，具有双重意义：就胡锦涛个人的仕途而言，他能坐上现任党魁的高位，最初源于胡耀邦的提拔；就胡锦涛作为现任党魁而言，他想借助纪念胡耀邦来改善自己的政治形象，也想借此来矫正日益腐败的党风。因为，胡耀邦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普通民众的记忆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声誉，胡耀邦的名字，既是八九运动和政治改革的主要象征之一，也是光明磊落、廉洁奉公等政治品质的象征。

11 月 18 日中共现政权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胡耀邦的座谈会，温家宝出席、曾庆红讲话、吴官正主持。六四十六年来的第一次公开纪念胡耀邦，显然有为冤死的胡耀邦恢复政治名誉的意味，也引发外界种种善意的期待。

然而，对胡耀邦这个敏感的名字，中共高层既要利用而又心怀戒惧，所以表现得首鼠两端，为纪念活动设置了重重限制。曾庆红在座谈会上发表的讲话，根本不敢触及胡耀邦冤死的根本原因，非但不敢提及邓小平的错误，更不敢涉及六四惨案，反而是重申 1989 年由邓小平定调的胡耀邦评价。曾庆红代表中共现政权对胡耀邦的评价，一字不差地重复十六年前赵紫阳在胡耀邦追悼会上的所作的评价，即：“胡耀邦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我军杰出的政治工作者，长期担任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

中共官方的评价并不能代表民间心中的胡耀邦形象，在民间的评价中，胡耀邦是中共党内罕见的作风开明、人格高尚的高官，是改革开放的先锋和政治民主化的象征，更是遭到不公待遇并冤死的悲情英雄。

大陆著名的《财经》杂志发表纪念胡耀邦的万字长文《胡耀邦与当代中国变革》，该文列举了胡耀邦的种种贡献之后评价道：“在中国这场伟大的变革中胡耀邦是一位英雄，是带有悲剧色彩的英雄。悲剧式的英雄能在人们的心中留下更为强烈的印象，悲剧式的英雄在历史上刻下的痕迹更为深刻。胡耀邦已经离开我们 16 年了，人们对他的怀念却没有丝毫减弱。”

今年年初，赵紫阳先生在十六年的软禁中去世，我曾写下长达四万多字的长文《悲情的胡耀邦和赵紫阳》，值此胡耀邦九十周年诞辰之际，特将其中论述胡耀邦部分单独成文，以祭奠这位老人独裁政治的牺牲者。

胡耀邦随邓小平的再次上台而复出后，在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总书记的任上，表现了中共高官所少有的人道精神、宽容胸怀、廉洁作风和政治上的远见。他对改革开放的贡献主要在政治方面。

## 一 主持平反

在毛泽东时代的历次政治运动中，被整肃的不仅是各类社会精英（有产者、与旧政权有关系的人员、中共各级官员、社会名流和知识分子群体），而且是大量平民（被定为“地、富、反、坏、右”的政治贱民）。胡耀邦在担任中组部部长时期主持平反工作，不但在促成“四五运动”的平反上起到过巨大作用，而且主持了全国性的平反工作，表现出中共高官少有的人道主义同情心和平等对待的



现代理念。

文革刚刚结束时，如何对待“四五天安门运动”，乃“改革派”与“凡是派”之争的焦点之一，也涉及到今后如何对待民众自发运动的大问题。胡耀邦在中央会议上坚决主张为“四五运动”平反，支持胡继伟主持的《人民日报》发表长篇评论，以配合中央工作会议做出的平反“四五运动”的决议。1978年12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本报特约评论员”的文章《人民万岁！》。该文不仅充分肯定了“四五运动”对结束文革的巨大意义，而且高度赞扬了民众自发运动的正义性：“人民群众既是这场运动的勇敢战士，又是杰出的组织者和指挥员。”“从普遍的觉醒中真正地站立起来。他们不仅鲜明地提出了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而且尝试按照自己的方式，自己的手段，自己的步骤来推动实现这些要求的社会变革，尝试着给整个革命发展的进程打上自己的烙印。”“……不仅是党心、军心、民心的一次大检阅，而且是人民智慧、才能、斗争艺术和创造力的一次大检阅。”

可以说，该文对民众自发运动的肯定，也对“西单民主墙”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激励作用。

更重要的是，胡耀邦主持的平反，不分高低贵贱，不仅惠及社会精英且惠及广大平民，使二者同时从长期的政治歧视下获得解放，终结了让人永无出头之日的阶级歧视和身份歧视，以及由此而来的全面社会歧视的黑暗时代。这在刚刚结束了残酷阶级斗争局面的七十年代末，是相当大胆而宽容的政治决策，已经具有了明显的自由主义政治的色彩——政府必须平等对待所有人。

当被打倒的中共元老们相继复出之后，当几十万右派和知识分子重新得到社会的尊重之时，无数被划入敌对阶级的农民、工人、小职员、无业者……也卸下了政治贱民的重负，数以亿计的中国人摆脱了政治贱民的身份，重新回归社会，在政治上为邓小平及其改革开放赢得了充分的民意支持。

## 二 主持并推动“思想解放”运动和全面改革

### 1，提出全面改革。

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的初步成功，胡耀邦在1983年初就不失时机地提出全面改革。他在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四化建设与改革》的讲话，针对只改农村而不改城市、只改经济而不该政治的跛足改革，首次提出“全面改革”的主张。胡耀邦说：“从实际出发，全面而系统地改革，坚决而有秩序地改革”，“一切战线、一切地区、一切部门、一切单位都有改革的任务，都要破除陈旧的、妨碍我们前进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都要钻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立新章法。”而且，胡耀邦还首次提出衡量改革是否成功的“三个有利”的标准：是否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但在以后的官方文件中，只对胡耀邦的主张做了些微改动，“三个有利”的发明权就归在邓小平的名下。

然而，党内左派的大老陈云在政治局会议上向胡耀邦发难，严厉批评胡耀邦：1，不懂经济，盲目追求经济速度。因为胡耀邦提出了7%的增长率，不同于陈云提出的4%；2，反对胡耀邦提出的“全面改革”，特别是反对“城市改革”。左棍胡乔木也跟在陈云后面反对胡耀邦的“全面改革”讲话，

这段公案，最后交由邓小平决断，邓当时还站在胡的一边，使争论不了了之。1983年年底，时任总理的赵紫阳在《春节祝辞》中，公开配合胡耀邦，提出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加快全面改革。

## 2、主持和推动“思想解放”运动。

众所周知，破除“两个凡是”对否定文革和改革开放的阻碍，胡耀邦推动和主持了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并主持召开了对“思想解放运动”具有意义重大的“理论务虚会”，也亲自参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的修改。同时，在邓小平提出的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胡耀邦针对教条化的马列主义而提出了“活的马列主义”：马列主义不是僵化的教条和静止的思想，而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自我调整的活思想。马克思主义是特定时代的产物，因而必然有其局限性，无法全部回答今天所面对的问题。所以，要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就必须在理论上勇敢地面对新时代，回答和解决马克思所没有提出和没有解答的新问题。可以说，胡耀邦作为中共新党魁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甚至已经超越了“真理标准”讨论，把当时的思想解放运动引向了更深的层次。

## 3、提倡文化艺术上的创作自由。

在文革后召开的首次全国文代会上，诸多被平反的右派作家参加了会议，周扬在会上承认了当年充当整肃知识界的打手的错误，并向在“反胡风”和“反右”中被整肃的知识分子道歉。之后，胡耀邦到会并代表中共中央发表讲话，他不但重申“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而且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首次提出执政党应该尊重创作自由的主张。他提出：党非但不应该干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反而应该尊重知识分子及其精神劳动的独特性，保证创作自由和学术自由。胡耀邦的讲话，为思想解放和文艺繁荣提供了来自高层决策的赦令，曾令许多备受文字狱之苦的作家感激涕零。

## 4、推动新闻改革和言论自由。

胡耀邦在邓小平决定镇压“民主墙运动”时，曾公开表示自己的不同意见。他认为：应该允许批评性言论的存在，像“民主墙”上所发表的异见恰恰代表了人民的心声。在民主墙被取缔之后，胡耀邦赞成胡继伟先生提出的“设一个民主公园”的建议，并责成胡继伟找北京市市委商量落实问题。后来，北京市建议在月坛公园设了一个大字报区。

在改革之初，胡耀邦支持《人民日报》发起关于报纸的“党性与人民性”的大讨论，支持并保护过文革结束后《中国青年报》和《中国青年》杂志的开明导向。同时，胡耀邦还直接推动了起草中国第一部《新闻出版法》的准备工作。

早在1978年的五届人大和政协会议上，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重新提出制订新闻法、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提案。1983年六届人大和政协会上，更多的代表和委员提出同样的提案。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胡耀邦和赵紫阳非常重视这些提案，要求有关部门就新闻法提案作出答复，并责成中宣部对此进行研究和提出办法。时任中宣部部长的朱厚泽和新闻局局长的钟沛璋，在胡、赵的支持下，开始积极推动“新闻法”的起草工作。

1983年12月，中宣部新闻局邀请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负责人进行商议，正式决定着手筹备新闻法的起草。具体工作由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牵头、由胡绩伟同志负责协调由多部门组成的起草小组。1984年5月，召开首都新闻学会理事会，围绕新闻立法问题展开了讨论，成立了由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共同组织的“新闻法研究室”，并出版不定期的《新闻法通讯》，编辑出版了包括清末民国的新闻出版法律在内的《各国新闻出版法选辑》。

尽管，胡耀邦在1987年初被迫下台，但在赵紫阳主持大局的情况下，起草

新闻法的工作并没有停止，198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法(草案第三稿)》终于出台并提交给各界讨论。

遗憾的是，八九运动及其六四大悲剧，致使“新闻法”的后续工作完全搁置。(参见：胡继伟《制定中国第一部新闻法的艰辛与厄运》)

#### 5, 对西藏问题的开明态度。

胡耀邦的全面改革主张，也应用于解决民族问题、特别是西藏等问题，表现了政治上的远见和制度创新能力。

八十年代初，他与万里去西藏时，对1949年以来中共民族政策进行了坦率而真诚的检讨。他的讲话虽然没有超出中共的统战传统，但那毕竟是到目前为止的中共党魁，放下垄断一切的架子和从不认错道歉的恶习，对其执政历史的自省，对其民族政策的检讨的极限了。所以，他的那次高原行才能至今在西藏的精英阶层中保留着美好的记忆。

如果按照胡的思路，中共政权与西藏及其达赖流亡政府之间的关系，决不会陷入现在这样的毫无进展的僵局，两岸关系也不会出现如此强烈的敌视。

### 三 对知识界、新闻界和大学生的宽容和保护

胡耀邦之所以在大陆知识界享有良好的声誉，就在于他对知识界、新闻界和大学生要求政治改革、新闻自由的热情和行动给予了力所能及的保护。

#### 1, 对西单民主墙人士的保护。

1979年3月，邓小平下令逮捕魏京生后，胡耀邦却在同年6月举行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发言，对因言治罪表示不同意见说：“我始终支持任何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希望大家都在宪法的保护下享有最大的自由。尽管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以及在这次人大会议上，不少同志点名也好或不点名也好，批评我背着中央、支持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所谓民主化运动，助长无政府主义，但我仍要保持我自己的看法。”而且，他还特别公开提到魏京生的被捕，他说：“我奉劝同志们不要抓人来斗，更不要抓人来关。敢于大胆提出这些问题的人，恐怕也不在乎坐监牢。魏京生抓了三个多月，他一死就会在群众中变成烈士，是人人心中的烈士。”虽然，胡耀邦没有能够保住魏京生、徐文立、任婉町和刘青，但民主墙时期的其他人如王军涛、胡平等人，却在胡耀邦的保护下免遭牢狱之灾。(参见：胡绩伟《胡耀邦与西单民主墙》)

同时，在邓小平镇压民主墙时，《人民日报》却发表了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郭罗基先生的文章《政治问题也可以讨论》，重在论述“言者无罪”和“不能以言治罪”的道理。党内毛派马上指责该文是在为魏京生辩护，胡乔木更是大为恼怒，向邓小平打小报告，指责《人民日报》公然为魏京生的罪行开脱。据胡继伟回忆，为了这篇文章，他与胡乔木有过唇枪舌剑的争辩。胡乔木指责胡继伟不送中央审查，就擅自发表全面肯定反革命言论无罪的文章。而在实际上，该文在发表前经过了胡耀邦的审阅修改。

#### 2、对知识界和新闻界的保护。

众所周知，胡耀邦被迫下台的主要罪名，就是他“一手硬一手软”，而没有按照邓小平的“两手硬”指示来对待知识界，特别是对待八六学潮中的大学生。所以，邓小平指责说：在胡耀邦庇护行下的思想文化界，一直处在软弱涣散状态，把第一大党报《人民日报》变成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主要阵地。邓小平还指责胡耀邦纵容包庇资产阶级自由化代表人物，正是受到胡耀邦保护的刘宾雁、王若水、胡绩伟、方励之、夏衍、巴金和周扬等人，才导致了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

滥和八六学潮的产生。

据八十年代后期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秘书吴稼祥先生的《六四——权力舞台的大玩家》记述：在1986年，在准备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的文件时，围绕着是否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提法写入决议，胡耀邦与党内极左派发生了尖锐的冲突。胡坚持不写入这两个提法，邓力群等坚持写入，双方多次把自己的主张上呈给邓小平，但双方都没有得到邓的最终钦定。最后的摊牌发生在北戴河会议上，文件中已经删去了“清除精神污染”，只保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胡耀邦还是坚持要删掉，得到了陆定一、万里等人的支持，而邓力群坚持保留，得到彭真、杨尚昆的支持。最后邓小平一言九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我提出来的。于是，胡耀邦的败局已定。

的确，胡耀邦复出后，无论当中组部长还是出任总书记，他对知识界的保护是一以贯之的。

早在八十年代初，胡耀邦抵制过汪东兴对复刊第一期《中国青年》的兴师问罪，抵制过胡乔木和邓力群等人对《人民日报》的指责，抵制过胡乔木对电影《苦恋》及其文艺自由化的批判。之后，在党内保守派凭借中共正统的“政治正确”而对“思想解放”运动发难，以“精神污染”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等罪名打压知识界的思想启蒙和民间政治异见之时，胡耀邦再次出面抵制胡乔木、邓力群等毛派发动的“清污”运动，尽其所能地保护改革派知识分子和民间异见，使这一文革后的首次“思想领域的阶级斗争”半途而废。胡耀邦还把朱厚泽提升为中宣部部长，朱厚泽随即提出思想文化领域实行“三宽”政策：不仅宽容地对待知识界，还能宽容地对待“八六学潮”并抵制“反自由化运动”……

据胡继伟的《胡耀邦与刘宾雁》一文回忆，在党内毛派频繁向中央状告刘宾雁时，胡耀邦没有因此而指责刘宾雁，而是责成胡继伟等人找刘宾雁谈心。他在给胡继伟等人的批示中说：“宾雁同志历史上遭受过不公正的打击，许多同志对他很同情，这是对的。现在，我们也要尽量尊重他，爱护他，这也是对的。但有不少同志感到宾雁同志看待问题确有点情绪。我觉得这方面的意见我们也要听一听，并以同志式的态度，同刘交交心，请你们考虑。”

因为保护刘宾雁等着名的“自由化人士”，胡耀邦承受着来自党内保守派的巨大压力。对此种压力，胡继伟先生感同身受。他在回忆中特别引用时任政治局委员、书记处常务书记习仲勋劝说刘宾雁不要去美国的史实来加以证实。胡继伟先生回忆说：1985年4月，哈佛大学邀请刘宾雁去讲学时，习仲勋对刘宾雁说：“你不去美国，是我的意思。那个活动时间太长，你难免要在外边讲话，报纸上给你一歪曲，国内那些（反对胡耀邦的）人又要做文章了。你们这些人出点什么事，他们都记到胡耀邦的账上。他们认为耀邦是自由化分子的保护伞。”

在清污时期，胡乔木指控周扬、夏衍、巴金是三个自由化头子，老左棍王震在中央党校也骂过“那个姓巴的……”。胡耀邦出面保护了巴金和周扬。同时，由于党内左派的压力太大，在保不住胡继伟和王若水继续主持《人民日报》的情况下，胡耀邦就用同属开明派的秦川先生主持该报，以便延续《人民日报》的开明导向。

胡耀邦曾在周扬受到胡乔木的整肃时出面予以保护。熟悉八十年代大陆思想论争的人肯定记得，1983—1984年曾有过一场关于“异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大讨论。从延安整风时代到文革之前，周扬一直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权威解释者，也是毛泽东在文艺界的头牌前台打手，在“思想改造”、“反胡风”和“反右”等运动中，被周扬整肃的知识分子不计其数。然而，周杨万万没有想到，大半辈

子整人的“毛泽东棍子”，却在文革中被毛抛弃，不但遭遇大批判，且身陷囹圄八年，所以，经过了生死磨难的周扬对自己以前的作为有了反省。他在文革后复出，逢会便忏悔，逢人便道歉，积极参与思想解放运动，支持思想理论的创新和文艺创作的自由。1983年3月7日，中央党校为纪念马克思逝世百年而举行学术讨论会，周扬做了《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的主题报告，重点谈了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及其异化思想，并呼吁进一步“思想解放”。

周扬的报告引起了胡乔木的不满，他认为周扬提出的“异化问题”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并向邓小平和陈云告了周扬的恶状。邓、陈两位党内大老把胡乔木的材料批转给书记处，胡耀邦顶住邓、陈的压力保护周扬。他认为：周扬的报告受到普遍好评，有新意，“不错”，胡乔木诬陷周杨纯属借老人来胡闹。胡耀邦说：他要折腾，就让他折腾，我们书记处无暇他顾。

胡乔木当然不会善罢甘休，他又利用主管意识形态的权力，专门给《人民日报》总编辑秦川和副总编王若水打电话，企图阻止该报公开发表周扬的报告，但秦、王二位在胡耀邦的支持下，没有理会胡乔木的招呼，全文发表了周扬的报告。胡乔木大怒，再次上告邓小平和陈云，指控第一大党报为搞自由化而不惜抗上。两大老又进行干预，责成书记处查处《人民日报》。胡耀邦无奈，只好退一步，撤销王若水的副总编职务，对总编秦川给予口头批评，还允许《人民日报》发表了由胡乔木署名的三万字长文《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对周扬进行公开批判。同时，在内部会上，胡乔木与邓力群一起围攻周扬，逼迫周扬公开检讨。

在整个思想解放运动时期，胡耀邦的开明作风和廉洁人格，对社会名流和知识精英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当他和赵紫阳共同抵制了“清污”，使之不了了之，并且由于处理“反自由化运动”和八六学潮上的开明立场而被迫下台之时，他对知识精英、各界社会名流和青年大学生的感召力，达到了中共的历任党主席或总书记都难以比拟的程度。所以，在胡耀邦含冤去世后，不仅举国为之悲悼，就连在政治改革上最激进的方励之也高度评价了胡耀邦的开明。

#### 四 权力上和政治上的无私

导致胡耀邦下台的最主要原因，是他力主废除终身制并公开表示自己愿和邓一起退休，身体力行地为全党提供示范，让人民看到中共废除终身制和进行政治改革的决心。

胡耀邦下台后，中共党内开明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李锐去看望他，根据李锐在《耀邦去世前的谈话》一文的回忆，胡耀邦这样谈及那段往事说：“关于小平全下，我半下。这是小平同我俩人私下谈话，当时很赞同。总书记的职务辞过几次。六中全会时向中央写过报告，一定要建立退休制度（后来，此事小平同紫阳也谈过，紫阳即表示不赞成小平下。因此有人说耀邦不聪明。耀邦曾因此大声说：我不能让人几十年后指着脊梁骨骂）。”

事实上，早在中共12大召开前后，胡耀邦已经有意安排邓小平、陈云等元老尽量低调，胡乔木就抓住这点向元老们告恶状，陈云自恃党内资历指责胡耀邦，薄一波更发挥了挑拨离间的作用，邓小平个人的感觉是：随着权力的增大，胡耀邦有点翅膀硬了、不听话了，独断专行了。

由此可见，胡耀邦赞同并力劝邓小平退休，允许《深圳青年报》公开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完全出于真心，并非意欲取而代之的逼宫。我也相信，以胡耀邦的人品而言，他表示与邓一起退下，完全是出于真心与公心，决不是为了自己牟取更高权力的虚情假意。

然而，根本不想放弃最高权力的邓小平，也只能以一己之恶意度耀邦之善心，必然从争权夺利的角度来看待胡耀邦的劝说，把胡的公心理解为私欲。所以，邓小平罢免胡耀邦的问题上，急迫到不顾及任何党内的组织程序，甚至连表面的应景程序也弃之不用，完全是根据私家决定而采取人治的手段。

据 2004 年出版的《邓小平年谱》记载：1987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住地同杨尚昆等谈胡耀邦的失误。在谈话中提出‘软处理’。大家表示同意。”紧接着的 2 月 4 日，“上午，在住地同杨尚昆、薄一波、姚依林、王震、宋任穷、伍修权、高扬谈中共十三大人事工作问题。”实际上就是罢免胡耀邦。

一个几千万党员的政党，在决定党魁的去留和党的新一届领导的重大人事问题上，没有党代会、没有政治局会议，甚至没有政治局常委会议，而只通过召集几名党内大老在邓家的谈话就决定了。也就是说，邓的住宅就是太上皇行使绝对权力的密室，相当慈禧太后的后宫。如此丑陋的“垂枪听政”，还美其名曰为“提倡废除终身制”！

正因为胡耀邦的下台太不合程序、太有悖道义，也因为胡耀邦的为政之德颇得党心，所以，胡的下台得到了党心民意的广泛同情，他才能在中共十三大以高票当选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在政治局委员的选举中，胡耀邦获得了 173 位中央委员中的 166 票，未投他的七票中，还有一票是他自己的。而整肃胡耀邦中最卖力的邓力群却被差额出中央委员会。所以，胡的含冤而死才能激起体制内外的广泛同情和义愤，引发出自下而上的以大学生为主体的全民动员的八九运动。

悲情胡耀邦的含冤逝去，已经十六年。遗憾的是，这也是胡耀邦当年全力推动的政治改革停滞不前的十六年。今天的胡锦涛决定公开纪念胡耀邦，看重的是他的良好政治声誉的功利价值，带有那种政客权谋的机会主义。换言之，只要胡温政权仍然固守邓小平的跛足改革而不思胡耀邦留下的“全面改革”的政治遗产，那么，胡耀邦的下台及冤死就无法得到公正的评价。这样纪念，与其说是尊重，不如说是亵渎，胡耀邦的亡灵被捧得越高，胡耀邦的冤魂被亵渎得就越深。

2005 年 11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来源：《多维新闻网》<http://www.dwnnews.com/gb/>

多维邮报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出版，总第 952 期

《关注中国中心（CCC）》<http://www.cdp1998.org> 有转载

# 刘晓波：对胡耀邦的机会主义纪念

党魁胡锦涛亲自提议纪念已故总书记胡耀邦九十冥诞，由于胡耀邦名字是八九运动和政治改革的主要象征之一，所以，胡锦涛的提议曾遭到政治局 9 名常委中的 4 人反对，但胡锦涛力排众议、拍板定案。然而，中共高层仍然心怀戒惧，表现得首鼠两端，为这一纪念活动设置了重重限制。

纪念活动选择在 18 日而不是胡耀邦诞辰的 20 日，就是为了让胡锦涛本人有借口不参加纪念大会——他正在韩国参加 APEC 峰会，使纪念规格降低；纪念规模也由 2000 人缩小到 300 人，并不邀请一些党内的开明元老出席；这样还告诫胡耀邦家乡湖南浏阳的官员不要过于高调，致使浏阳地区决定取消大部份活动，也不举行刚刚完工的胡耀邦陈列馆的开馆仪式；

纪念显然有为冤死的胡耀邦恢复名誉的意味，但又不敢触及邓小平的错误和六四惨案，只是重申 1989 年邓小平定调的评价，曾庆红的讲话对胡耀邦的评价，与十六年前追悼会上的评价一字不差；

对关于胡耀邦的出版物进行严审，只允许出版按照官方标准写出的传记，而不允许真实记录胡耀邦生平的传记（如陈利明所著《胡耀邦传》）在大陆出版；对纪念活动的报导实行统一口径的严控，严格限制境外媒体对已经退休的党内开明派（如李锐、林牧等人）的当面采访。

毛泽东和邓小平可以一言九鼎的强人时代过去以后，后强人时代的独裁政权的基本特色，就是在重大政治决策上的进退失据、首鼠两端，江泽民时期如此，胡锦涛上台以来亦如此。

2003 年，是胡温上台的第一年，提出新三民主义的“亲民路线”，关注两极分化和社会公正，特别是对“孙志刚事件”和 SARS 危机的处理，胡温曾经给外界以开明印象。一时间，“胡温新政”美誉，充斥海内外媒体。

然而，2004 年，“胡温新政”突然变脸为“毛式旧政”。胡锦涛提出政治上要向朝鲜和古巴学习，严厉打压底层维权、民间信仰、异见人士、自由知识界、维权律师、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其严厉程度远甚于江泽民时期，政治严冬笼罩中国大地。于是，“胡温新政”变成破碎的舆论泡沫，国内外舆论对胡温政权的恶评如潮。

2005 年，胡温政权为扭转日益不堪的政治形象，玩起了“首鼠两端”的双面把戏：一方面，“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在党内、在民间沦为“性教育”或“保鲜”的笑柄，另一方面，胡温政权又提出“和谐社会”的口号来弥补；一方面为赵紫阳先生举办丧事，另一方面又在国内媒体上封杀赵紫阳的名字，在丧事期间大面积地严控所谓的“敏感人士”；一方面政治严冬从未出现任何回暖的迹象，另一方面公开发表第一个《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并纪念胡耀邦。

有人评价说，胡锦涛走的是中庸路线，既反极左也反极右，既反倒退也反对激进。而事实上，国内外致力于推动中国政治民主化的力量，很少有人主张激进的政治改革，而大都坚持渐进改革的路线，然而，即便是最温和的政治改革主张——启动党内民主——也不被现政权接纳。

所以，胡锦涛的执政底色，与其说是稳健的“中庸之道”，不如说是固守跛足的“稳定第一”。纪念胡耀邦，与其说是开启政治改革的征兆，不如说是为巩固权力而对亡灵的机会主义利用。

2005 年 11 月 1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意对悲情胡耀邦呼唤

党魁胡锦涛亲自提议纪念已故总书记胡耀邦九十冥诞，曾遭到政治局 9 名常委中的 4 人反对，而胡锦涛力排众议、拍板定案。

11 月 18 日中共现政权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胡耀邦的座谈会，温家宝出席、曾庆红讲话、吴官正主持。六四十六年来的第一次公开纪念胡耀邦，显然有为冤死的胡耀邦恢复政治名誉的意味，也引发外界种种善意的期待。

纪念胡耀邦之于胡锦涛政权而言，具有双重意义：就个人的仕途而言，胡锦涛能坐上现任党魁的高位，显然与胡耀邦的最初提拔密不可分；就现任党魁统领的政权而言，胡锦涛想借助纪念胡耀邦来改善自己的政治形象，也想借此来矫正日益腐败的党风。因为，胡耀邦在中国的知识界和普通民众的记忆中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声誉，胡耀邦的名字，既是八九运动和政治改革的主要象征之一，也是光明磊落、廉洁奉公等政治品质的象征。

然而，对胡耀邦这个敏感的名字，中共高层既要利用而又心怀戒惧，所以表现得首鼠两端，为纪念活动设置了重重限制。

曾庆红在座谈会上发表的讲话，根本不敢触及胡耀邦冤死的根本原因，非但不敢提及邓小平的错误，更不敢涉及六四惨案，反而是重申 1989 年由邓小平定调的胡耀邦评价。曾庆红代表中共现政权对胡耀邦的评价，一字不差地重复十六年前赵紫阳在胡耀邦追悼会上的评价，即：“胡耀邦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我军杰出的政治工作者，长期担任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

中共官方的评价并不能代表民间心中的胡耀邦形象，在民间的评价中，胡耀邦是中共党内罕见的作风开明、人格高尚的高官，是改革开放的先锋和政治民主化的象征，更是遭到不公待遇并冤死的悲情英雄。

查阅新浪网的相关信息，截至 19 日 14 点，短短一天之内，为纪念胡耀邦的网民留言高达 200 多页 4000 多条。其中的多数留言大都涉及胡耀邦的冤死。在此意义上，大陆著名的《财经》杂志发表纪念胡耀邦的万字长文《胡耀邦与当代中国变革》，道出了不同官方评价的民间评价。该文列举了胡耀邦对中国改革、特别是政治改革的种种贡献，最后在结尾处这样评价道：“在中国这场伟大的变革中，胡耀邦是一位英雄，是带有悲剧色彩的英雄。悲剧式的英雄能在人们的心中留下更为强烈的印象，悲剧式的英雄在历史上刻下的痕迹更为深刻。胡耀邦已经离开我们 16 年了，人们对他的怀念却没有丝毫减弱。”

今年年初，赵紫阳先生在十六年的软禁中去世，我曾写下长达四万多字的长文，题目为《悲情的胡耀邦和赵紫阳》。

由此可见，民间心中的胡耀邦，不是官方高调评价中的前总书记，而是含冤而死的政治改革的悲情象征。民意所针对的显然是以邓小平为首的老人独裁对一位开明总书记的政治迫害，也是民意对政治改革长期停滞的强烈不满。其实，党心民意的这种不满之强烈，早在八十年代后期就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达。

胡耀邦的为政之德颇得党心，而胡耀邦的下台又太不合程序、太有悖道义，所以，党心的不满在中共十三大选举中得到了充分的表达：正因为胡的遭遇得到了中央委员们的广泛同情，他才能在中共十三大以高票当选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在政治局委员的选举中，胡耀邦获得了 173 位中央委员中的 166 票，未投他



的七票中，还有一票是他自己的。而在整肃胡耀邦中最卖力的邓力群却被差额出中央委员会。

民意的不满经过两年的累计，因胡耀邦的含冤而死而全面爆发，对胡耀邦蒙冤的广泛同情，对胡耀邦所象征的政治改革的热切渴望，引发出自下而上的以大学生和知识界为主体的八九运动。这一运动的社会动员之广泛，为中共掌权以来前所未有的。尽管，邓小平的铁碗镇压造成六四大屠杀，使八九运动结局的惨烈远甚于胡耀邦的冤死，但正是八九运动付出的伟大牺牲，让胡耀邦和赵紫阳的名字变成中国人心向自由的道义象征。

悲情胡耀邦的含冤逝去，已经十六年。遗憾的是，这也是胡耀邦当年全力推动的政治改革停滞不前的十六年。今天的胡锦涛决定公开纪念胡耀邦，看重的是他的良好政治声誉的功利价值，带有一种政客权谋的机会主义。

这样纪念之于胡耀邦的亡灵，与其说是尊重和纪念，不如说是亵渎和利用，胡耀邦的亡灵被捧得越高，胡耀邦的冤魂被亵渎得就越深，胡耀邦之于中国未来的真正价值，也将继续被淹没在“党权至上”的政治停滞之中。

只要胡温政权仍然固守邓小平的跛足改革而不思胡耀邦留下的“全面改革”的政治遗产，仍然不敢触及六四和赵紫阳等问题，那么，胡耀邦的下台及冤死就无法得到公正的评价，中国社会的转型也无法走上均衡发展的正轨。

2005年11月1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Sunday, November 20, 2005

# 刘晓波：胡锦涛不敢面对悲情胡耀邦

11月18日中共现政权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胡耀邦的座谈会，之后又分别在胡耀邦家乡湖南浏阳和胡耀邦墓地江西共青团城举行纪念座谈会。

早在纪念胡耀邦的信息流传于境外媒体之时，外界对胡锦涛此举作出种种善意的猜测和期待，舆论普遍认为，六四十六年来的第一次公开纪念胡耀邦，显然有为冤死的胡耀邦恢复政治名誉的意味。

现在，系列纪念活动已经完成，中共高层为纪念活动设置的重重限制也相继曝光：降低规格、缩小规模、严控媒体、统一口径、禁止某些党内的开明元老出席，从17日就开始监控“敏感人士”。最关键的是，尽管纪念会有三名常委出席，但力主进行纪念活动的现任党魁胡锦涛却“巧妙”缺席，使纪念会的意义大大折扣。

由此可见，对胡耀邦这个敏感的名字，中共高层既要利用而又心怀戒惧，所以才表现得如此首鼠两端。

再看纪念会上曾庆红代表中共现政权对胡耀邦的评价，完全拷贝十六年前胡耀邦追悼会上的评价，即：“胡耀邦同志是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我军杰出的政治工作者，长期担任党的重要领导职务的卓越领导人。”

这个评价，来自当时还一言九鼎的邓太上皇之钦定，可以说是带头搞掉胡耀邦的邓小平的政治遗嘱的组成部分。在中共现政权还完全奉行邓小平的跛足改革路线，还坚持维护一党独裁的情况下，中共现政权不可能改变邓小平当年钦定的评价。所以，纪念胡耀邦却不敢触及胡耀邦下台及冤死的关键原因，既不敢提及邓小平当年用老人政治权谋罢免胡耀邦的错误，更不敢涉及由胡耀邦的冤死而引发的八九运动及六四惨案，而只能重申1989年由邓小平定调的胡耀邦评价。

然而，事隔十六年之后的中共现政权评价，并不能代表六四后民意觉醒后的民间评价。民间心中的胡耀邦形象，不仅是中共党内罕见的开明高官，也是改革开放的先锋和政治民主化的象征，更是遭到不公待遇并冤死的悲情英雄。

看看网上的留言，这种不同于官方评价的民间评价就一目了然。查阅，截至21日晚19时，新浪网上关于纪念胡耀邦的标题新闻共十条，在“中共中央举行座谈会纪念胡耀邦诞辰90周年”的总标题下的网民留言共296页5906条。

即便在跟贴内容受到严控的门户网站，也有许多留言涉及胡耀邦的冤死和暗示十六年前的大悲剧。比如，就我查阅新浪网的帖子而言，获得最多以“顶”字为内容的跟贴，是IP为“61.149.103”的新浪网友留言：

“突然间，那封尘已久的记忆被揭开，泪水止不住地哗哗流下来。一个凡人，与百姓心心相印，让我们大众第一次看到了光明的未来。一个智者，以他的智慧和勇气，为无数蒙冤的人昭雪，我们第一次感受到正义的力量；一个伟人，拨转着历史的方向盘，将中华名族送入伟大复兴的轨道。我们感恩予他，耀邦同志！”

不光是网民的反映，大陆的《炎黄春秋》和《书摘》因出版纪念胡耀邦专辑而遭到整肃，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两本杂志都发表了那些开明的党内元老田纪云、李锐、杜润生、朱厚泽、李普、杜导正等人的纪念文章，这些文章对胡耀邦的评价显然与曾庆红的讲话基调不同。

再如，著名的《财经》杂志发表了纪念胡耀邦的万字长文《胡耀邦与当代中国变革》，道出了不同官方评价的民间评价。该文列举了胡耀邦对中国改革、特

别是政治改革的种种贡献，最后在结尾处这样评价道：“在中国这场伟大的变革中，胡耀邦是一位英雄，是带有悲剧色彩的英雄。悲剧式的英雄能在人们的心中留下更为强烈的印象，悲剧式的英雄在历史上刻下的痕迹更为深刻。胡耀邦已经离开我们 16 年了，人们对他的怀念却没有丝毫减弱。”

由此可见，民间心中的胡耀邦，不是官方高调评价中的前总书记，而是含冤而死的政治改革的悲情象征。这样的民意所针对的，既是以邓小平为首的老人独裁对一位开明总书记的政治迫害，也是在表达民意对政治改革长期停滞的强烈不满。

其实，在中共内部，胡耀邦的主持平反、不徇私利和廉洁奉公，在十八年前就颇得党心；而在 1987 年 1 月，邓小平通过一系列私下权谋逼迫胡耀邦辞职。据 2004 年出版的《邓小平年谱》记载：1987 年 1 月 13 日下午，“在住地同杨尚昆等谈胡耀邦的失误。在谈话中提出‘软处理’。大家表示同意。”实际上就是老人帮已经决定罢免胡耀邦。之后的生活会不过是走走形式而已。紧接着的 2 月 4 日上午，“在住地同杨尚昆、薄一波、姚依林、王震、宋任穷、伍修权、高扬谈中共十三大人事工作问题。”

一个几千万党员的执政党，在决定党魁的去留和党的新一届领导层这样的重大问题上，居然没有党代会、没有政治局会议，甚至没有政治局常委会议，而只通过召集几名党内大老在邓家的谈话就决定了。也就是说，邓的住宅就是太上皇行使绝对权力的密室，相当慈禧太后的后宫。如此丑陋的“垂枪听政”，还美其名曰为“提倡废除终身制”！

也正因为胡耀邦的下台既太有悖道义又太不合程序，所以，胡的遭遇得到了中央委员们的广泛同情，早在 1987 年胡耀邦被迫下台之后中共十三大选举中，党心的不满就得到了强有力的表达：他以高票当选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在政治局委员的选举中，胡耀邦获得了 173 位中央委员中的 166 票，未投他的七票中，还有一票是他自己的。而在整肃胡耀邦中最卖力的邓力群却被差额出中央委员会。

在政治改革充满希望的八十年代末期，民意对胡耀邦的尊重主要来自他作为党魁的开明和宽容，他宽容过民主墙运动，反对过逮捕民魏京生，保护过北京大学生竞选运动，支持过人道主义与异化问题的大讨论，抵制“清除精神污染运动”，保护了党内一大批自由派知识份子。所以，民意对邓小平罢免胡耀邦的不满就更为强烈，这种强烈不满终因胡耀邦的含冤之死而全面爆发。以大学生和知识界为主体的八九运动，始于对胡耀邦蒙冤的广泛同情和对胡耀邦的宽容精神的怀念，继而发展为对胡耀邦所象征的政治改革的强烈要求，最后，八九运动付出的伟大牺牲，也让曾经保护过八六学潮的胡耀邦和拒绝军事戒严的赵紫阳的名字变成中国人心向自由的道义象征。

胡锦涛不敢面对悲情胡耀邦，既意味着中共现政权对胡耀邦的良好声誉的机会主义利用，也意味着中共还无意改变十六年来政治改革完全停滞的现状，所以，推动政治改革的动力就只能从民间汲取。民间表达对悲情胡耀邦的悼念，既是要记住激情澎湃和天地同悲的八十年代，也是要继承八十年的开明政治遗产和伟大的八九精神，进而以民间的努力来推动中国的自由民主。

越是在黑幕重重的恐怖秩序之下，就越要记住六四亡灵、胡耀邦的冤死和赵紫阳在软禁中的辞世，就是要挖掘和公布这浸透鲜血和冤屈的真相，真相既是戳穿黑幕的利刃，也是对抗强权和战胜恐惧的资源。

2005 年 11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5 年 11 月 21 日）

# 刘晓波： 布什赞扬台湾民主的深意

美国总统布什的大陆行，西方舆论的评价普遍不高。但在我这个生活在独裁恐怖制度下的大陆人看来，仅在北京停留了四十个小时的布什，却抓紧时间去了缸瓦市教堂与中国教徒一起祷告，并发表了关于宗教自由的讲话，已经做得不错了。

更重要的是，致力于在全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布什，他在到访北京之前，于11月16日在日本京都发表演讲，主题是“亚洲的自由”。在演讲中，他在列举了二战后自由民主事业在亚洲的伟大成就之后，公开赞扬台湾的民主成就可以作为大陆社会转型的示范。

公开盛赞民主台湾也就是批评专制大陆，这在历任美国总统中还是第一次。所以，布什的京都讲话引起西方媒体、日本媒体和台湾媒体的高度关注，也引起中共政权的强烈不满，外长李肇星和国务委员唐家璇在韩国釜山都发表了措辞强硬的回应。

两位主管外交的中共高官所代表的强硬态度，仅仅是过过嘴瘾而已，因为这是在重复中共传统的空对空的口头禅：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干涉。而事实上，自从因共军参加韩战而美国第七舰队封锁台湾海峡以来，五十多年的历史已经形成了中、台、美三角关系的现实，绝非空洞的口号所能改变。

所以，与江泽民时期相比，胡温政权对美国的台海角色表现出更为务实的态度。既然无法改变历史形成的台海现实，那就索性放弃空洞的外交说辞，转而承认美国在台海问题上的重要角色，通过邀请美国来共同面对台海问题，以美国对台湾的巨大影响力来遏制台独势力。所以，无论是胡锦涛访美还是北京胡布会，胡锦涛都主动谈到希望与美国一起维护台海和平。

无怪乎有网民评论说：这不是胡锦涛邀请布什来干预中国内政吗？

布什政府过去的台海政策可以概括为四大要点：1，承认一个中国及中美三个联合公报；2，信守《台湾关系法》对台湾的承诺，为了加强台湾的防御力量，不会停止对台军售；3，反对两岸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改变台海现状，既反对岛内的台独，也反对大陆的武力改变；4，任何改变现状的决策都要尊重台湾民众的意愿。

既然胡温政权承认美国的台湾角色，邀请美国来共同维护台海和平，那么布什总统就要拿出自己的新方针。他在京都演讲中盛赞民主台湾的全新表态，可以视为布什政府传统两岸政策中加入了推动两岸制度趋同的新维度，也就等于向胡温政权发出明确的新信息：

1，两岸僵局的关键症结，与其说是统独之争，不如说是制度之争；两岸开启和平谈判的主要阻碍，是自由台湾不愿意屈从于独裁大陆。

2，美国政府所承认的“一个中国”，只能是一个自由民主的中国，而不是独裁大陆吞并民主台湾的一个中国。

3，维护台海稳定和开启两岸对话的前提，不是经贸关系，不是统战攻势，不是国际围堵，更不是武力恫吓，而是大陆政权拿出政治民主化的承诺和实绩。

同时，布什总统的演讲也在提醒台湾的政要和民众：

1，美国支持台湾向大陆出示“民主牌”。因为，一来两岸力量对比，台湾最

大的优势是自由制度优势，而对台湾的最大威胁是大陆的独裁制度；二来保卫民主台湾和支持台湾向大陆打“民主牌”，符合布什政府在世界上推广自由民主的外交主轴。

2，台湾的朝野应该形成这样的共识：台湾人的安全最终取决于大陆人能否获得自由。唯有大陆政治制度逐渐与台湾趋同，台湾才能最终消除外来的武力威胁，台海和平才会有长远的保障；所以，台湾应该把“民主牌”放在两岸关系的优先地位，以“民主”作为两岸谈判的前提，帮助大陆人民争自由而反独裁的民间努力，敦促北京政权提供民主改革的时间表。北京政权的民主化时间表也就是两岸开启和平谈判的时间表。

任何帮助结束当今世界最大独裁政权的自由力量，不仅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也是在维护世界和平；当大陆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大陆人获得了免于独裁恐怖的自由之时，也就是台湾人免除可能遭遇独裁武力攻击的恐惧之日。

2005年11月23日于北京家中（《民主论坛》2005年11月26日）

# 刘晓波：共产政权 是道统合一的独裁之最

## ——七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

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邪恶制度给予独裁者们以一言九鼎的权力，所以他们大都自以为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的权力狂妄，必然表现为“惟我独尊”的权力霸道。所谓“朕即国家”、“朕即真理”、“朕即天下”……等表述，就是独裁者的权力狂妄的最好注解。

独裁者们大都只要恭维、献媚和崇拜，有时，明知是虚假的赞歌也得意洋洋，而很少听得进真话、批评和不同意见，他们甚至不允许任何人对他们所“不”，甚至连忠臣们的逆耳忠言也听不进去。

凡是狂妄的独裁者，必然变得越来越愚蠢。愚蠢的独裁者和谄媚者的嘴脸，使安徒生童话《皇帝的新衣》不朽！

然而，历史上的独裁者的狂妄，毕竟还要受到某种约束，在西方是基督教，上帝及其教会拥有的属灵权力，制约着恺撒们的世俗权力，任何尘世的统治者也不能与神平起平坐；在中国是天道和祖先，历代皇帝都要“敬祖先”，也在某种程度上“畏天命”，起码在表面上要装出某种敬畏情怀，还能在大灾难之后发布“罪己诏”。

进入现代极权社会，独裁者把科学主义变成拜物教，所有的极权者都宣称自己是无神论者和科学的信徒，宣称自己的思想是最科学，并以科学之名扼杀一切信仰。这绝非科学本身错了，更不是宗教错了，而是科学的惊人成就被俗人的狂妄所利用，科学理性便僭越了一切而成为绝对权威，像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所认定的那样。极权主义是无神论者把科学绝对化庸俗化权力化的灾难，是科学被权力狂妄者利用来证明狂妄有理的灾难（每个时代的独裁者都会利用那个时代的社会常识，来为自己的权力狂妄着辩护），是做不了上帝的人却非要充当上帝而导致的灾难。

当初，第一个极权政党的创始人列宁，把马克思主义神化无产阶级的乌托邦转化为先锋队理论，由此开创了狂妄之极的“党天下”。党天下理论神化无产阶级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先锋队的共产党；神化作为先锋队的共产党的目的，是为了神化作为政党领袖的极权者个人。无产阶级乃最优秀的阶级，共产党为无产阶级的精华，乃优秀中的优秀；共产党党魁又是精华中的精华，乃集中了双重优秀的优秀，代表着终极真理、至善道德和最理想的社会。

当党魁至上的“党天下”取代了传统的皇权至上的“家天下”，党的领袖及其政党成员就取代了传统的皇帝及皇族。“家天下”与“党天下”的不同，就在于二者依据的“法统”和“道统”之间的关系不同。“家天下”是法统和道统的分离，“党天下”是二者的合一。

比如，传统中国的“家天下”秩序，大都是依靠血缘法统（皇家）和非血缘道统（儒家）来维系的。号称“奉天承运”的皇帝和皇族，以血缘关系确立和传递法统。但他们只是法统的创立者和传承者，而不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

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来自一代代儒生，他们把儒家学说所描绘的社会秩序奉为“行天道”。法统政权的维系和运行，必须依靠按照儒家意识形态的标准选拔的“家天下”代理人来完成。尽管代表道统的儒生集团只是法统家天下皇权的统治工具，但由于道统和法统的适当分离，儒生出身的代理人集团多少还能够借助道统伦理来制约法统权力。儒生集团也许在官场上的权力斗争中失败，但他们所维系的道统却历久而不坠。每一代有作为的皇帝，在挽救其被宦官集团或外戚集团弄得危机四伏的“家天下”时，都要借助于道统的合法性及其儒生官僚集团。

而中共执政后的“党天下”，将“家天下”时代相互分离的道统与法统即意识形态和政权合并为一：党魁既是道统的创立者、权威解释者，又是政权的唯一占有者、行使者。“党天下”的道统即马列主义最后归结为党的最高领袖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其政权也集中在党政军合一的毛泽东个人身上。这种双重身份的合一，创造出一种比古代的政教合一的独裁程度更高的极权体制，执政的官僚集团也是法统与道统合一，再没有了法统之上的道统权威对执政权力进行哪怕是表面上的制约。从此，中共的每一代法统接班人都要在道统上将自己奉为圣人和理论宗师，也都把党、政、军的最高权力集于一身。邓小平时代有“邓理论”，江泽民时代有“三个代表”，胡锦涛时代有“新三民主义。”

两千多年前的史家司马迁敢于顶撞汉武帝，并在遭遇宫刑迫害后仍然秉笔直书；而两千年后的史家郭沫若却只能跪拜毛泽东，甚至在儿子死于文字狱后，作为父亲的“郭老”还要高歌伟大领袖。

从人类公认的人权价值的角度看，苏联的“党天下”统治、特别是斯大林时代的统治，乃欧洲历史上最残暴的统治，举世震惊的大清洗和大饥荒造成的失望至少高达 2000 万人；中国“党天下”的统治即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中共党人的执政史和人权灾难，不仅是中国历史上、而且是人类历史上空前残暴的极权统治，毛泽东时代在工业上和国防上所取得的成就，靠的就是用强权剥夺每一个中国人；中共所进行的“阶级灭绝”，不要说中国古代传统的“文字狱”、宫廷倾轧和改朝换代难以比拟，就是斯大林的集体化和“大清洗”，希特勒的“种族灭绝”的残酷，也不能与之相比。毛泽东不仅要肉体灭绝生命，而且要在尊严上和人格上彻底地摧毁人性。中共对人的公开的系统的羞辱，开始于上世纪四十年代的延安整风运动，登峰造极于“文化大革命”。甚至，在 21 世纪刚刚开始之际，中国的某些地方仍然采取游街示众的方式整治“法轮功”学员；用割掉舌头的野蛮酷刑封人之口；用雇佣黑社会来迫害维权人士。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黑箱与哈尔滨水荒

由吉林石化公司爆炸事故而导致松花江污染，从而导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源受到污染威胁，全市停水至少四天，几百万居民陷于水危机恐慌。一时间，传闻四起，抢购成风，学校停课、商家停业，在生活不便之外，也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

哈尔滨水危机的直接原因，是吉林石化公司和吉林市政府在新闻发布上的隐瞒，直到爆炸事故发生 10 天后才首次承认松花江受到严重污染，沿江省份无数居民的饮水安全受到极大威胁。哈尔滨市政府在 21 日的停水公告中帮助吉林市政府隐瞒，居然声称“从 22 日起对市区内供水管网设施进行全面检修，临时停止供水四天。”中国国家环保总局也是到了 23 日才出面证实松花江受到严重污染；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也是在同一天的国务会议上才痛斥地方官员的隐瞒；紧接着才有吉林省的省市两级官员向公众道歉。

哈尔滨市的网民在网上发言，痛斥中共当局隐瞒事实和百般狡辩，完全是置百万人安危而不顾的害民政府。哈尔滨民众并不接受吉林省官员的道歉，而是要求经济赔偿。

境外媒体的批评之声如潮，把此次隐瞒与 2003 年的 SARS 危机联系起来，以证明中共政权并未真正汲取教训。就连不得不“听话”国内的媒体，也发出强烈的谴责之声，《中国青年报》、《中国经济时报》、《东方早报》、《中国经济时报》和《中国新闻周刊》等报刊，都对隐瞒真相提出批评。

在自由国家，任何公共信息都理应为全社会所分享。特别是当突发危机来临之际，危机信息发布直接关系到公众安危、社会稳定和应对危机的社会动员等重大公益，握有公权力的政府和提供公共信息的媒体，必须向社会提供准确、充分、有效的信息，因为它是保障公共安全、维持社会稳定和进行社会动员的必要前提。如若政府或媒体有意隐瞒并欺骗公众，就不仅是失职渎职，而且是严重的犯罪，不仅要遭到公众的唾弃和舆论的谴责，而且必定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而在中国，古代的家天下帝制时代就有“民可以使其由之，不可使其知之”独裁古训，如今的党天下独裁则把隐瞒和垄断信息的黑箱制度发展到极端。以至于，党权至上体制对各级政府及其官员的首要职业要求，不是向公众说真话的政治诚信，而是要练就欺骗公众的隐瞒及撒谎的技巧，中共新闻发言人必定要练就公然说谎不脸红的厚黑本领，而诚实的官员必定被谎言制度所淘汰。前不久，以敢讲真话著称的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辞职，就是官场逆淘汰的最新受害者。

吉林市官权之所以直到危机蔓延而无法在隐瞒之后，才公开水源污染的信息；在松花江水污染问题上与吉林省政府经常发生冲突的黑龙省政府，之所以同意哈尔滨市政府在第一次公告中公开说谎，乃在于党权至上制度的黑箱操作和谎言机制所形成的惯性，也在于面临危机时的官官相护——维护官权权威各级政府的最高利益。

凡独裁必狂妄，也必然自以为“伟光正”，为维护党权及其官员的“伟光正形象”，也就必黑箱必谎言。一旦遇到重大灾害或危机，无论是局部灾难还是全局灾难，也无论是矿难、食物中毒还是爆炸、流行病，中共官员们，上至中央大员下至七品芝麻官，他们首先想到的，不是社会公益和民众福祉，而是维护党权及其代理人的伟光正形象，是确保官员个人的乌纱帽，是相关集团利益（中国石



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付出的巨额赔偿。

在危机出现的第一时间的应急反应,相关官员大都是习惯地隐瞒或撒谎,独裁制度又给予了他们处理公共信息的垄断权,使他们有能力对社会进行隐瞒和欺骗。所以,在重大公共危机上的处理上,中共官员的第一选择必定是隐瞒和欺骗,而在这背后是敌视民意和轻视民生的野蛮。只要能够隐瞒住危机、能够蒙骗住公众,官员们就完全可以不管民意的诉求、社会的不满和民生的安危。直到危机通过其他渠道的传播在社会上造成流言满天飞和大面积恐慌,甚至生命财产的损失已经大量出现之后,官权才会为了保证政权稳定而被迫地为公众提供有限的相关信息。

2003年的中国SARS疫情之所以造成全国性乃至世界性危机,症结就在于中共官权最初的隐瞒和欺骗;后来,在已经造成的重大生命损失、已经出现的全社会恐慌、蒋彦永医生公开揭露真相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多重压力下,胡温政权才改变了应对策略,由封锁隐瞒压制到公开抗炎和严格限制的定期信息发布。而就是这样的抗炎措施,居然为胡温政权赢得了“新政”的美誉。

更恶劣的是,屡屡隐瞒重大公共危机信息的官权,为确保黑箱制度的畅通无阻,还制定了无所不包的保密法,以便制造恐怖气氛来威慑社会和惩罚那些敢于揭露黑箱操作的良知者。当官方没有发布的信息或官方内部传达的信息被民间披露之后,民间披露者就很可能被以“泄密罪”投进监狱。

今年下半年,从禽流感危机到松花江污染,中共官权并没有汲取SARS危机的教训,应对公共危机的方式居然毫无改变,而为各级官员们的隐瞒、撒谎和狡辩提供支撑的最大后台,无疑是中国延续几千年的独裁制度。

如果说,在隐瞒重大公共危机信息上,古代独裁和当代独裁没有根本区别,但二者的危害程度却大有区别:在闭关锁国的独裁体内,隐瞒的危害大都局限于一国范围之内;而在日益全球化的今日世界,隐瞒的危害将波及邻国乃至全世界。2003年的SARS危机让世界齐声谴责中国。

今年的禽流感危机再次让世界对北京政权失去信任。事实上,自2000年以来,中国不少省份已经出现禽流感疫情,相关畜牧兽医站与地方科研单位也开始禽流感研究和疫苗研制;之后的02年、03年、04年也都有疫情出现,但中国政府始终隐瞒,直到疫情至少在十个省份相继出现并造成人员死亡的情况下,才不得不向公众和世界卫生组织公开疫情。然而,11月21日,在德国马堡大学举行的一场国际禽流感会议上,日本专家田代真人博士的发言引起世界的震惊和担忧,这位受到世界卫生组织委托前往湖南考察禽流感疫情的专家称:中国隐瞒了感染禽流感的真实人数(大约感染二百多人),有八名记者因报道这一事件而被警方拘留。两天后,中共卫生部才公布已有两人死于禽流感。同时,在上海采访的德国之声记者证实:上海当局严格控制媒体,不准外国记者到候鸟观察站参观。

无怪乎境外媒体发表了题为《禽流感:中国该向全世界忏悔》的文章。(《亚洲时报在线》田镜撰文,2005年11月21日)

此次松花江污染危机也可能波及到邻国俄罗斯,因为松花江最终要汇入黑龙江,黑龙江延伸到俄罗斯境内,被称为“阿穆尔河”。所以,俄罗斯对松花江水质极为敏感,俄罗斯国际文传电讯社以“中国承认阿穆尔河支流松花江被污染”为标题做了报道,俄罗斯生态环保部门说,形势非常紧急,遭受严重污染的松花江水目前正以每昼夜100公里的速度向俄罗斯流动,预计26日到27日期间进入俄罗斯境内。在黑龙江对岸的俄罗斯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正式宣布,从25日开始,该地区将实施特别紧急状态,切断水源一段时间。俄罗斯驻中国使馆也已经

向北京政权提出交涉，俄罗斯国会议员敦促本国政府向中国索取巨额赔偿。

近年来，中国的崛起被自由国家视为“威胁”，因为一个独裁大国的经济及军事崛起，不可能让自由世界放心，不要说独裁国家可以很容易集中倾国之力来实现独裁者的扩张野心，就是其黑箱操作所造成的公共灾难危机向世界的蔓延，和平崛起承诺就很难服人，也足以让世界有理由不信任中国：前有 SARS 蔓延，后有禽流感扩散，已经在用另类方式向世界展示了独裁崛起所带来的威胁，使胡温政权在国际上再次付出巨大的政治代价。

由政改停滞而导致的深层危机的积重难返，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中国现实，胡温政权如要在缓解和消除危机上动真格的，就必须对危机之源进行切实的清理，净化水源乃消除日益严重的危机污染的治本之道，也就是拿出启动渐进政改的诚意和行动。

其实，启动渐进政改，当局大可不必发布那个悖论性的“民主政治白皮书”，也不必当着布什总统的面大唱推进民主人权的高调，而只需从类似哈尔滨水危机这样的个案入手，先改革现行的信息黑箱制度，进而建立独立的舆论监督制度和官员问责制度，这要比言不及义的长篇大论和空洞承诺更实在，也更能赢得民心所向和国际支持。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 年 11 月 26 日）

# 刘晓波：大陆网民支持港人争民主

2003年七月一日，港人为反“23条”而走上街头，五十万人大游行终于迫使北京政权及港府搁置了恶法。大游行的信息尽管遭到中共当局的封锁，但仍然通过网络传到大陆，引起大陆人香港民主的关注，许多大陆人公开发言支持港人争民主。之后，有关香港民主进程的信息在大陆媒体中很少见到。

今年10月19日，港府公布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第五号报告后，在双普选问题上的官民冲突再次尖锐起来。香港“泛民主派”认为该报告为香港民主发展定下了“五不”的条件并限制有关讨论，等于“封死”普选之路，遂号召港人在12月4日上街，为争取双普选发声。于是，北京政权及在港喉舌忙于消音，也有不少亲北京的富豪出面背书。

而在大陆媒体，很难见到此类消息。我原以为大陆公众不再关心香港民主，但前两天在大陆的民间网站《世纪学堂》(<http://211.157.100.62/forumdisplay.php?fid=5>)上看到一个帖子，题目叫《香港民主进步很快，马上就赶上大陆了!》，点击量1174；这个帖子也出现在另一影响很大的民间论坛《猫眼看人》(<http://club.cat898.com/newbbs/list.asp?boardid=1>)上，点击量3690。两个民间网站的点击量相加为4864。

在此类话题被严格限制的大陆网站，该贴只在网上停留一天，能有这样的点击量，已经是很高的了，说明大陆网民还是非常关心香港民主的。

这个帖子的标题显然是反讽，内容是11月26日北京在港喉舌之一《大公报》的一篇文章，题目是：《没有人为发展民主政制设限》，主要观点是为“不影响其他范畴的发展，不影响经济繁荣，不造成不稳定，不影响政府效率，不伤害特区和中央、内地的关系”的“五不”辩护。然而，这样的辩护非但香港的“反民主派”不接受，就连大陆的网民也不接受。

大陆网民对香港民主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对北京在港喉舌的批判：“御用文章。”“上面说香港不能搞普选，下面就有人论证香港搞普选多不成熟，多危险。”“香港大公报，就是香港人民日报，说的话能信吗？”“大公报，文汇报这些垃圾报没人看，日销有一千份已经偷笑。”“大公报，你能大公吗？你是谁的传声筒又不是也国家机密，而且我党我军也不想隐瞒你的香港人民日报的崇高地位，你就干脆亮明XXX代言人的身份得了，何苦在那里又做婊子又想立牌坊呢。那不太苦了吗？”“大公报早已经不是当年的大公报了，简直就是公公报哟。”“上个世纪40年代的大公报可不是这样，只是49年后被疯狂阉割，雄不起来了。以前主编王芸生很不错，可惜死了！”“大公报，凤凰台，好比喉舌。”“只要上面说某事不能做，下面总有人出来证明上面的合理性，凤凰台就在扮演这个角色。”“还有那个香港CCTV，只要特区党委真理部下命令，晚7时至晚8时该台香港新闻联播，其余电视台一律转播，不转播者立即停播，何愁香港人民不看？”“是啊，他们电台最关心的‘热点’，往往是我们政府最怕的地方！”“如果香港的独立媒体能到达大陆的话，很有很大的影响。”

2，对北京政权的讽刺性批判：“强烈建议标题改为‘香港民主马上就赶上大陆了！’免得让网友们起起落落，弄出点什么来。”“我汗！看来香港的官员‘进步’挺快的嘛！”“我们大使说了，中国人权最好，为什么最好，因为制度

最好,既然制度最好,为什么不让更多香港人接受我们的制度呢?现在终于开始舆论造势了。”“只要有了党委,香港的一切问题将迎刃而解!”“再成立个中共党支部民主进程就完整了!”“该搞几个大陆乡长到港做特首!让港人知道什么叫民主!哈哈!”“不影响其他范畴的发展,不影响经济繁荣,不造成不稳定,不影响政府效率,不伤害特区和中央、内地的关系——等等一切,都不能以牺牲民主政体来实现,否则,祸根一旦种下,嘿嘿。”“没有大选的所谓民主,丧心病狂,丧尽天良!”

3,为香港前途的担心:“香港前途堪忧!”“50年不变?天,人家有这样长的寿命?等不及了!”“为香港担忧为中国担忧。”“东方蜘蛛,我的爱人,你的风采是否浪漫依然;”“Hongkong,完了;”“香港50年后就会默默无闻了;”“香港媒体回归后赤化很严重,广东的看看亚洲电视就会发现新闻评论的那些仁兄像貌似曾相识连广告也是大陆的多,活脱脱另一个深圳台。”“有香港这个先例,台湾和平‘回归’遥遥无期!”

4,支持香港民主:“支持游行!”“12月4日香港将有争取普选的大游行。如果香港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可以直选行政长官的地区的话,影响将是无法估量的。”“二十三条立法为什么在去年的‘七一’大流行之后不搞了呢?我想香港人对民主的追求不会在大陆同化香港的压力下改变。”“所以这次12月4日的游行人数是个关键。上次50万人上街,的确创造了历史,迫使政府搁置23条。这次不可能有这个人数,但一般认为,只要有5万,对政府就构成重大压力。”“中央政府如果足够开明,应该让香港实行民主,也算是中国领土上的民主实验。香港是全世界最具备民主条件而没有民主的社会。”“不知道二十三条立法的主意是谁出的,我想应该是江时代的东西。二十三条立法表现的大陆专制思维的强固,意欲叫香港人闭口,限制香港人的自由,可是香港毕竟被英国管理了一个世纪,香港人已经染指西方人自由法治的习气,再也无法接受官僚政府的管理,于是香港人愤怒,50万人盛夏大游行,大陆不得不屈于香港民意,终于使酝酿多时的二十三条立法毙命。”“如果现在大陆想用经济上的施舍来换取香港人放弃他们的民主追求,香港会同意吗?”“香港还有我们,谁敢强奸我们,我们就要给他一记清脆响亮的耳光;”

北京又让神六太空人去香港作秀了,大陆媒体也跟着大篇幅炒作,显然是为了冲淡港人最关心的民主普选问题。特首曾荫权又发表电视讲话了,意在降低港人对大游行的参与。然而,在我看来,只有足够强大的民意表达,才能对北京政权的独裁意志实施必要的压力;只有香港民间为争取民主的不屈斗争,才能让东方明珠发出耀眼的光芒。

点燃维多利亚公园那不灭烛火的动力,是港人珍惜自由、维护正义和反抗暴政的良知;阻止双普选的力量,是北京官权的,也是港府的;而争取双普选的民间诉求,是港人的,也是大陆人的。

2005年11月2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Friday, December 02, 2005

# 刘晓波：萨特说：“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

萨特与加缪，堪称法国知识界的双子星座，两人同属于法国左翼和介入型公共知识分子，先后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萨特拒绝）。在两人还未相识时，他俩已经通过作品表达着互相欣赏，加缪夸过萨特的成名作《恶心》（1938年），萨特赞过加缪的成名作《局外人》（1942年）。1943年6月，在萨特剧作《苍蝇》首演式上，两人初次见面，大有相见恨晚的遗憾。二战后的前几年，两人的友谊进入蜜月。

但从上世纪50年代初开始，两人在如何看待苏联共产主义问题上产生分歧，萨特主持的《现代》杂志刊发让松批判加缪《反抗者》的长篇文章，指责加缪过于沉溺于个人反抗而脱离了阶级反抗，之后是愈演愈烈的笔仗。1952年，加缪答复批评的17页长信发表于《现代》8月号上，萨特写下长达20页的长文《共产主义与和平》作为答复，明确表示自己选择共产主义阵营。同时，《现代》还发表了让松继续批评加缪的30页长文。这场争论，终于导致两人分道扬镳，尽管萨特对苏共的支持在1957年转变为批评，但直到1960年加缪因车祸去世，两人也没有再次握手。

加缪认为，法国知识界是“肮脏的”，一向养尊处优的萨特却选择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作个“斯大林主义者”，实在有些滑稽可笑。加缪在日记中写道：“《现代》杂志，他们接受罪恶却拒绝宽容——渴望殉道……他们唯一的借口是这可怕的时代。他们身上的某种东西，说到底，向往奴役。”（《加缪传》P556）其实，对萨特的斯大林主义倾向的最早洞察是美国人。早在萨特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之前的1946年，萨特访问过美国，他与美国知识界相处得并不愉快。他指责美国人过于追求物质财富而缺乏对生命的“重大关怀”。但在美国人看来，他的态度有种欧洲民族主义的傲慢，其学说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斯大林主义。”

1947年，加缪也访问过美国，他与美国知识界的交流远比萨特和谐。因为加缪的人道主义及反暴力立场与美国知识分子反斯大林主义的立场更为接近。与萨特和加缪在美国交流过的著名政治学家阿伦特认为，加缪是“来自抵抗（法西斯）的人。他绝对诚实，有政治眼光。”加缪还是一位没有“欧洲民族主义”情绪的欧洲人，是可以“四海为家”的人；而“萨特是一个过于典型的法国人，太文学，太有才气，太有抱负，……”

两人决裂后，萨特的情人西蒙·德·波伏娃曾在回忆录中恶毒地攻击过加缪。她把加缪称为“《战斗报》的一个‘小暴君’、一个陷入‘抽象的愤怒’和‘道德准则’的人。由于‘无法妥协’，他成了‘资产阶级价值观的一个越来越顽固的拥趸’。被反共产主义妖迷心窍，加缪成了可疑的‘伟大原则’的一名信徒。”

1952年，萨特正式宣告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他对斯大林的大清洗给予同情的理解，将大清洗视为一场被包围的革命的可以理解的自我保护；他把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视为同志，将苏联模式视为人类发展未来。尽管，加缪从来不是资本主义的辩护人，但他坚决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红色暴力，他认为斯大林的大清洗无异于谋杀，他把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一律视为敌人。

奇特的是，萨特左倾却从来没有加入过任何政党，当然也不是法国共产党员，而加缪早在1935年就加入了法国共产党并创建“劳工剧团”，在抵抗运动时期，他成为法共的骨干并创办的《战斗报》，是法国地下反法西斯运动的最著名报纸。但在战后，萨特为苏联共产主义及其暴力辩护，而加缪反对苏联共产主义

和一切暴力，他遭到法共的审判，并作为“托派分子”被开除出党。

加缪把萨特视为亲共亲苏的左翼知识分子的精神领袖，而萨特把加缪视为非暴力信徒的代表。在与加缪的争论中，萨特曾写下过一句名言：“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

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法国和西方的知识界，萨特的名字如日中天，他对加缪的抨击自然颇有市场，而加缪的反共产主义反暴力的立场却显得孤立无援。正如洛特-加龙省曼在《阿尔贝·加缪传》中所言：“萨特宣布他无论如何都支持斯大林主义，而加缪拒绝加入那些时兴的激进大众，他们是跟谋杀犯作交易的人；因此，他遭到萨特主义者的嘲笑和侮辱，而当时几乎每个人都是萨特主义者。”

斯大林的死亡及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暴行的揭露，使前苏联作为共产主义灯塔的光辉逐渐黯淡，但萨特等西方左派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一面为斯大林主义辩护，一面又把另一东方共产大国的极权者毛泽东视为新的救星。

因此，萨特一直是东方极权者的座上宾。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萨特和波伏娃作为贵宾，先访问苏联后访问中国，两次受到优待的访问变成两篇赞美东方共产极权的赞歌。

1954年萨特与波伏娃访问苏联，当年12月萨特被选为“法国—苏联友好联盟”副主席。访苏回国后，萨特发表了许多赞美苏联的演讲和谈话。他公然宣称：“苏联公民能比我们更充分、更有效地批评政府”，“在苏联有绝对的批评自由”，“苏联人民不是不可以自由出国旅行，而是他们不愿意离开自己美丽的国家。”他还专门写了讽刺反共媒体的戏剧《涅克拉索夫》。

直到1956年震惊世界的“匈牙利事件”发生后，萨特的苏联梦才被击碎。萨特在《现代》杂志上推出一期长达487页的匈牙利暴动专题，其中刊载数十位匈牙利人的文章，专题的导言是萨特亲自撰写的长达120页的论文《斯大林的幽灵》。这是当了马克思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的四年传声筒的萨特第一次发出独立的声音。萨特自称，从1952年到1956年的四年间，他是苏共的支持者，但从1957年开始，他变成苏共的批评者。

是的，曾经为斯大林大清洗辩护过的萨特，现在开始抗议苏共逮捕和审判持不同政见作家，抗议苏共把索尔仁尼琴开除出作协，抗议苏联出兵捷克和入侵阿富汗，……也等于否定了他作为斯大林主义者的四年。尽管如此，他仍然相信：“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对我们来说，共产主义是惟一有可能通往社会主义的运动。”所以，他对加缪的批判态度仍然未变。

在最早赞美毛泽东中国的法国名流中，当然少不了萨特和他的情人西蒙·德·波伏娃。

1955年9月至11月，萨特和波伏娃应邀访问中国，两人受到中共领导人的热情接待，在中国足足游览45天；10月1日白天，他俩作为贵宾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看国庆大典；当晚，两人又被请上天安门，与茅盾夫妇同桌观看焰火。受到如此优待的两个法国名流，自然对毛泽东的中国大加赞美。

在后来回忆中，波伏娃这样描述毛泽东：“毛泽东就站在他的画像下。他像平常一样，身着灰中带绿的上装，戴着一顶帽子，这顶帽子他不时取下，向欢呼的人群挥舞。”“毛泽东也是一样地问候每桌的朋友，他信步从容。中国领导人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们毫不做作。”她又这样描述天安门广场上的人群：“在这些脸庞上，你看不到奴性，在他们眼里，你也看不到空洞的注视，你看到的是情感。”

虽然同为哲学家，但萨特对中国的赞美，还是不同与女人的感性描述，而很有存在主义哲学的味道。1955年11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萨特的文章《我

对新中国的观感》。萨特说：“在中国，社会主义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中国必须或者灭亡，或者走向社会主义；它必须或者灭亡，或者变成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然而，只要看一看你们欢乐的青年和儿童，就会理解这个国家一定不会灭亡。”“人们在巴黎读了你们的书籍，看了你们的报告，也还是可以想象的。可要真正掌握这个伟大性的尺度，那却非得要亲自来你们这里……在同一天，看到了鞍山的高炉和附近土墙茅舍的乡村，农民们有的还在徒手耕作。每一天，每看一眼，必定要同时看到古老的中国和未来的中国，才能够懂得你们当前的情况正是这个了不起的和生动的矛盾所构成的。”“这个伟大的国家正在不断地转变。当我到达这里的时候，我那些从中国回到法国的朋友所讲的情况已经不再完全正确。”

回国后，萨特又在《法国观察家》周刊上发表了《我所看到的中国》一文，盛赞中国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波伏娃利用 45 天的观感和收集到的资料，写出长达 500 余页大书《长征》，详细介绍了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该书在西方出版后，引起了极大反响，对扩大毛泽东中国在当时西方的影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让人想起埃德加·斯诺的《西行漫记》。但是，中国在 60 年代却开始批判萨特主义。

毛泽东发动文革，喊出“造反有理”的口号，更变成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和一代激进青年的模仿对象。当中国的红卫兵运动如火如荼之时，“学生造反运动”也在风靡西方。说来也巧，在中国文革高潮的 1968 年，法国也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五月风暴”，萨特旗帜鲜明地支持 1968 年法国学生运动，如同毛泽东旗帜鲜明地支持红卫兵运动一样。萨特喜欢学生提出“把禁止禁止掉”的口号，他还煽动说：“暴力是遗留在学生手中的唯一的東西，……在我们西方国家，学生代表了反对既定统治的唯一力量。”与此同时，美国的“校园反战运动”也贯穿六、七十年代。正如《毛泽东传》的作者菲力普·肖特所言：对于成长于 1960 年代、被革命激情燃烧的一代欧洲人来说，遥远的中国和轰轰烈烈的“文革”让他们充满向往与理想，尽管并不清楚那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 1960 年代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刻下烙印。

萨特不仅赞美斯大林的苏联和毛泽东的中国，也同样赞美卡斯特罗的古巴。他也曾作为古巴政府的座上宾前往哈瓦那，在主席台上与极权者卡斯特罗并肩而立，接受数十万民众的欢呼。在那次聚会上，卡斯特罗的演讲从下午延续到深夜，居然长达八个小时，萨特也和十万愚民一样聆听到底。集会散后，萨特惊叫道：古巴革命塑造“新人”的事业竟如此成功，甚至改变了人的生理需要，征服了睡眠、休息和自我。他还与卡斯特罗和格瓦拉进行彻夜长谈，他把格瓦拉奉为世界上最完整的人，进而把极权古巴当作“一种直接的民主制”。

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两人之争作为反省冷战时期的西方左倾思潮的一部分而被再次提起，西方知识界才明白：共产主义暴力的信徒萨特是荒谬的，他的政治视力只有 0.5，而和平主义者加缪是正确的，他的政治视力是 1.5。

新世纪里回首萨特当年的名言：“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我不得不说：“萨特一度曾是共产极权的一条名狗！”只不过，这条名狗生活在西方，享受着免除恐惧的自由，即便对资本主义的抨击再激烈，也不必担心被批斗、被流放、被下狱、被枪毙、被红卫兵活活打死。而活在斯大林时代或毛泽东时代的名流们，不要说公开反对“共产主义”，即便是完全拥护共产主义的名流，只要对共产主义的理解与极权者稍有不同，也难逃被打入地狱。从苏共的托洛斯基和布哈林到中共的彭德怀和刘少奇，以及太多的知识名流，大都由“共产主义的名狗”沦为“共产主义的弃狗”，进而在大清洗和文化大革命之中变成尸骨无存的“死狗”！

而加缪，早在 1947 年访问美国时就在演讲中告诫世界：在这个充满暴力、破坏和死亡的时代，整整一代欧洲人的“精神经历”面对着一个荒诞的世界：对法西斯主义，是抵抗还是合作？这种抉择拷问着每个人的灵魂。虽然战争已经结束，希特勒极权垮台了，但极权主义仍然在以其它形式存在着，暴力、灭绝、谋杀对人性的毒化并没有解除，我们所有人的心里都带着毒药，我们都应该为希特勒主义负责。所以，现代社会中的个人继续生活在一个没有人性价值的世界中，许多人仍然膜拜权力意志和历史必然，仍然顺从官僚理性和忍受暴力和毁灭。

即便在今天，加缪的告诫仍然没有过时。

2005 年 11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 2005 年 11 月 3 日）

本文史料参考文献：

《加缪与萨特》，【美】罗纳德·阿隆森著，章乐天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加缪传》，【美】埃尔贝·R·洛特-加龙省曼著，肖云上等译，漓江出版社 1999 年版。

《萨特在北京过国庆 感受如日初升的新中国》，杨建民著，人民网 2005-06-21 10:03:48。

《塑造“新人”：苏联、中国和古巴共产党革命的比较研究》，程映虹著，《当代中国研究》2005 年第 3 期



# 刘晓波：不可救药的无耻

## “和谐社会”的人为灾难

在当下中国，一面是胡温政权高唱“以人为本”和“和谐社会”，一面是频繁人为灾难所造成的累累冤魂，是官权的蛮横和欺骗所造成此起彼伏的官民冲突及社会恐慌，让全社会为这个野蛮制度及黑心权贵支付着超额成本。这一点，甚至从官方媒体公布的数据也能得到反映。比如，新华网十一月二十七日报道称：中国每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逾百万，经济损失高达六千五百亿元，占中国 GDP 的百分之六。

就在不久前，黑龙江省遭遇了黑色十一月，当官权隐瞒松花江严重污染所导致水荒和社会性恐慌还未收场，又发生煤矿爆炸，有一百六十四个矿工罹难，还有七人失踪，生还希望渺茫。

新华网在十一月三十日发自黑龙江的报道说：东风煤矿连续三年被黑龙江官方评为安全质量标准的“明星矿”，并先后在省、全国“安康杯”竞赛中获得“优胜企业”“优胜单位”等称号。就在今年十一月中旬召开的全国煤炭工业表彰大会上，东风煤矿矿长马金光被评为全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与这些荣誉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年多来，七煤公司下属煤矿却接连发生矿难：去年五月十三日和今年三月十四日，两起矿难夺走三十个矿工生命。其中一家煤矿的矿主竟是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真可谓：水污染危机未过，却见一百七十一一个矿难冤魂！

无论中共中央如何三令五申及高官们如何发誓赌咒般，被称为“提前预约死亡”的挖煤行业，仍然不断发生夺命大灾难。由此可见，以牺牲矿工生命安全为代价的黑金暴利，直接原因是黑心矿主的贪婪，根本原因则是“以百姓为刍狗”的官权。只要官权至上的体制、优惠权贵的分配政策、GDP 崇拜的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率的政绩标准不变，任何其他的办法皆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正如大陆著名经济学家周其仁先生在《治理矿难的经济分析》一文中的结论所言：“一句话，治不了权和官，矿难不能治本。”

从制度角度讲，中国的所有政治资源全部控制在官权手中，仅就劳工权利的保障而言，中国没有独立媒体，无法对权贵的无法无天进行有效的舆论监督；中国没有独立工会，本来就处于弱势的劳工群体失去了与权贵阶层进行讨价还价的最后权利；中国没有独立司法，无法对黑心权贵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事前威慑和事后追究。在官权如此强大而民权如此弱小的现存秩序下，中国劳工群体的命运必然陷于任由权贵阶层随意宰割的悲惨境地。

## 用庆祝来粉饰人祸

然而就在这些灾难还没过去的时候，黑龙江省却在庆祝战胜水荒的胜利了！

十一月二十七日，大陆的主要媒体都报道黑龙江省庆祝战胜水荒的大型特别节目《水之情》。据说制作这台大型特别节目的目的，是重点“反映”省委省政府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统筹全局、以人为本、情系百姓的应对能力，干部群众在灾难面前表现出的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团结友爱的高尚品格；讴歌在省委、省政府和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特别是哈尔滨市人

民表现出的同心协力、万众一心的大无畏精神。

如果这么频发的人祸灾难出现在自由国家，政府必遭舆论的普遍唾弃，相关官员肯定要引咎辞职，甚至要遭到严厉的司法追究，一届政府也很可能因此垮台。但在党天下的中国，大小独裁者们仍能处之泰然，照样黑着脸隐瞒、腆着脸说谎、拿屁股当脸。

## 民众已经失去耐心

面对这么无耻的政府，民众已经无法再克制，网民在这条新闻下的跟贴，几乎全是痛斥甚至大骂！现摘录几条：

在《世纪学堂论坛》的网友跟贴中，一位网友说：“我是哈市南岗的，到现在也没有来水！昨天十六点没来，晚十一点没来，今天仍旧没来。白 TM 兴奋激动了，到底应该相信谁？到处都是谎言和欺骗，到处是花架子，到处都在作秀；到处歌舞升平，歌功颂德。怎么灾难倒成了好事了？”

另一位网友发帖说：“水之歌，煤之情，统统都是省长的机遇，死人、毒人、后代遭殃与我无关，作秀升官才是我的正统。”

在《猫眼看人论坛》上，一位来自哈尔滨的网友发帖说：“昨天电视上省长喝了第一口水。但同时社区发了紧急通知：千万不要喝来到的自来水，到底听谁的？……怎么到现在还是这种作风和习气？欺瞒愚弄何时休啊？丧事当喜事办?!”

在网友对《水之情》新闻的跟贴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是“无耻”。比如，“恬不知耻！”“啥叫恬不知耻？”“无耻之尤！”“无耻无耻，令人可气的无耻！”“人无廉耻，百事可为？”“为人不要脸，神仙也难管。”“人不要脸，天下无敌。”

也有人的跟贴甚至只有一个字的国骂——“操！”或“靠！”有一个帖子以“靠”开头，以“操”结尾：

“靠！在中国只要一出灾难，最终的结果必然是感谢共产党，感谢社会主义，真让人恶心，不是独创……跟上头学的……九八大水后不也是晚会歌舞升平的嘛……操……”

甚至有位网友义愤之极地说：“刹了这帮狗日的！”

无权百姓的遭灾和无辜者的血，已经让有良知的网民目不忍睹！独裁制度的冷漠和权势者的无耻，还要让弱势群体承受多久！

在制度性的对生命的轻蔑中，也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亡灵们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冷酷，剥夺了应有的敬畏和怜悯；谎言，掩盖着生命被无辜剥夺的真相。几千年瞒与骗的屠夫制度和冷血文化，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动向》12月号

# 刘晓波：又见 171 个矿难冤魂

——为哀悼无辜冤魂和抗议无耻官权而作

在当下中国，一面是胡温政权高唱“以人为本”和“和谐社会”，一面是频繁人为灾难所造成的累累冤魂，是官权的蛮横和欺骗所造成此起彼伏的官民冲突及社会恐慌，让全社会为这个野蛮的制度及其黑心权贵支付着超额成本。这一点甚至从官方媒体公布的有限数据也能得到惊人的反映。比如，新华网 11 月 27 日报道称：中国每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逾百万，经济损失高达 6500 亿元，占中国 GDP 的 6%。

就在不久前，黑龙江省遭遇了黑色 11 月，当官权隐瞒松花江严重污染所导致水荒和社会性恐慌还未收场，12 月 27 日再传噩耗，黑龙江省大型国有企业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煤矿发生爆炸，截至 12 月 1 日，已经有 164 个矿工罹难，还有 7 人失踪，生还希望渺茫

真可谓：水污染危机未过，却见 171 个矿难冤魂！

但新华网在 11 月 30 日发自黑龙江的报道说：在矿难发生前，东风煤矿连续三年被黑龙江官方评为安全质量标准的“明星矿”，并先后在省、全国“安康杯”竞赛中获得“优胜企业”“优胜单位”等称号。就在今年 11 月中旬召开的全国煤炭工业表彰大会上，东风煤矿矿长马金光被评为全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有媒体曾这样描述七煤公司下属一家煤矿的井下状况：“记者看到了通风良好、整齐划一的巷道，看到了五线谱一样排列的电缆，看到了一处处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语。这一切，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一座运转和谐、井然有序的地下城市之中，为职工搭建起一座座现实上的同时也是心灵上的‘安全岛’。”与这些荣誉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年多来，七煤公司下属煤矿却接连发生矿难：去年 5 月 13 日，七台河新兴煤矿二区二采区发生爆炸，12 名矿工遇难；今年 3 月 14 日，七台河新富煤矿三区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18 人，1 人重伤，而这家煤矿的矿主竟是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在此前的 8 月 7 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黄槐镇大兴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夺走 123 个矿工的生命；接着在 10 月 3 日和 4 日，河南、新疆、四川三省煤矿再次连续发生瓦斯爆炸、透水等事故，造成 54 人死亡，22 人失踪，19 人受伤。

大兴恶性矿难发生后，中共主管生产安全的高官曾声称：要让黑心矿主“倾家荡产”和“受到司法严惩”；中共中央也连续发出严厉的命令：1，坚决关闭任何非法煤矿，坚决整改安全设施不达标的煤矿，官方媒体 8 月 13 日报道说：全国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为 5290 家；已受理经审核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又有近 2000 家；也就是说已有 7290 个煤矿，或被关闭或被停产整顿。2，要求入股煤矿的官员一律撤出。8 月 22 日，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发出了《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通知》特别规定，凡已经投资入股煤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自《通知》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撤出投资，逾期不撤出投资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3，大幅度提高矿难死亡赔偿金（现在最高为 20 万元）和大幅度提高矿产资源税的办法，来改变矿主死亡安全支出和获取矿产资源的代价双双过低的现状，也就是通过大幅度提高开矿经济成本的行政手段来遏制矿难。

然而，只要官权至上的体制、优惠权贵的分配政策、GDP崇拜的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率的政绩标准不变，任何其它的办法皆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所以，无论中共高层如何三令五申，也无论中共高官作出发誓赌咒般的姿态，被称为“提前预约死亡”的挖煤行业，仍然不断发生夺命大灾难。由此可见，以牺牲矿工生命安全为代价的黑金暴利，直接原因是黑心矿主的贪婪，根本原因则是“以百姓为刍狗”的黑暗制度与崇拜 GDP 的发展战略的合谋。

从制度角度讲，中国的所有政治资源全部控制在官权手中，仅就劳工权利的保障而言，中国没有独立媒体，无法对权贵的无法无天进行有效的舆论监督；中国没有独立工会，本来就处于弱勢的劳工群体失去了与权贵阶层进行讨价还价的最后权利；中国没有独立司法，无法对黑心权贵的违法违纪行为作出事前威慑和事后追究。一句话，在官权如此强大而民权如此弱小的现存秩序下，中国劳工群体的命运仍然处在任由权贵阶层随意宰割的悲惨境地。

正如大陆著名经济学家周其仁先生在《治理矿难的经济分析》一文中的结论所言：“在我看来，治理矿难的治本之策，是‘追加掌控煤矿资源分配权力者以权谋私的成本’。这句话，说难极难，因为差不多就等于一场完整的政治体制改革；说易也不易，至少包括全面、普遍地推行煤矿资源和一切矿产资源的公开竞拍体制，并同时大幅度提升对以矿权谋私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民营煤矿，不把官煤勾结的刚性费用大幅度降下来，什么资源、安全、管理、劳工待遇方面的费用，不容易加进去的。一句话，治不了权和官，矿难不能治本。”

再次面对 171 位矿工兄弟的死亡，中国社会早已出现的“灾难疲劳”再次凸现；更让人愤怒的是，冷酷的官权再次“顶风作案”，赤裸裸地向国人展示着“以百姓为刍狗”的官本位嘴脸。

就在哈尔滨水荒造成的社会性恐慌还未消失，也在相关的责任追究及赔偿还未启动之时，更在造成 171 人死亡的特大矿难发生之时，官权居然已经敢于大搞自我表彰的“伟光正”宣传——庆祝战胜水荒的胜利了！

11 月 27 日，大陆的主要媒体都报道黑龙江省庆祝战胜水荒的大型特别节目《水之情》。该报道称，该节目由省委宣传部、黑龙江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厅联合主办，黑龙江电台、电视台承办，集合乐独唱、表演唱、舞蹈、相声、小品等多种艺术形式，该节目将于当晚 19 时 50 分在黑龙江电视台卫星频道和文艺频道并机播出，黑龙江电台新闻广播和文艺广播同时转播。

该报道还特别强调，制作这台大型特别节目的目的，重点“反映”了省委省政府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统筹全局、以人为本、情系百姓的应对能力，干部群众在灾难面前表现出的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团结友爱的高尚品格；旨在讴歌在抗击松花江水污染事件中，在省委、省政府和哈尔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人民、特别是哈尔滨市人民表现出的团结友爱、同心协力、万众一心的大无畏精神。

面对这么无耻政府，民众已经无法再理性、再克制，网民在这条新闻下的跟贴，几乎全是痛斥甚至大骂！现摘录几条：

在《世纪学堂论坛》的网友跟贴中，一位网友说：“我是哈市南岗的，到现在也没有来水！昨天 16 点没来，晚 11 点没来，今天仍旧没来。白 TM 兴奋激动了，到底应该相信谁？？？到处都是谎言和欺骗，到处是花架子，到处都在作秀；到处歌舞升平，歌功颂德。怎么灾难到成了好事了？”

另一位网友发帖说：“水之歌，煤之情，统统都是省长的机遇，死人、毒人、后代遭殃与我无关，作秀升官才是我的正统。”

在《猫眼看人论坛》上，一位来自哈尔滨的网友发帖说：“昨天电视上省长喝了第一口水。但同时社区发了紧急通知：千万不要喝来到的自来水，到底听谁的？？？不是明确说水质已经达标了吗，那为什么还不能喝，为什么还要看红、黄、绿警示。在什么地方能看到这种警示？看似十分为民的举措，但可操作性在哪里？怎么到现在还是这种作风和习气？欺瞒愚弄何时休啊？？？丧事当喜事办？！”

在网友对《水之情》新闻的跟贴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是“无耻”。比如，“恬不知耻！”“啥叫恬不知耻？”“无耻之尤！”“无耻无耻，令人可气的无耻！”“人无廉耻，百事可为？”“为人不要脸，神仙也难管。”“我们家乡有一句话：人不要脸，鬼都害怕。怪不得他们是无往而不胜啊。”“狂吐不止，什么叫无耻，这就叫无耻；什么叫无知，这就叫无知；什么叫无畏，这就叫无胃。一句话：人不要脸，天下无敌。”“这本来就是政府应该做的，还要做宣传唱赞歌，简直是不知道羞耻二字怎么写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作了还要别人表扬，真是无话可说啊!!!”

也有人的跟贴甚至只有一个字的国骂——“操！”或“靠！”

有一个帖子以“靠”开头，以“操”结尾：“靠！在中国只要一出灾难，最终的结果必然是感谢共产党，感谢社会主义，真让人恶心，不是独创……跟上头学的……98大水后不也是晚会歌舞升平的嘛……操……”

甚至有位网友义愤之极地说：“刹了这帮狗日的！”

无权百姓的遭灾和无辜者的血，已经让有良知的网民目不忍睹！独裁制度的冷漠和权势者的无耻，还要让弱势群体承受多久！

如果这么频发的人祸灾难出现在自由国家，政府必然遭到舆论的普遍唾弃，相关官员肯定要引咎辞职，甚至要遭到严厉的司法追究，一届政府也很可能因此垮台。但在党天下的中国，从毛泽东对大跃进灾难和唐山大地震的无动于衷开始，中共政权及其官员大都是久经“天灾人祸考验”的不倒翁，哪怕是出于官权的错误使“天灾”演变为“人祸”，哪怕人祸带来的是难以记述的生命消失、天文数字的财产损失、社会性恐慌的蔓延和危机向世界的扩散，大小独裁者们仍然能处之泰然，照样黑着脸隐瞒、舔着脸说谎、拿屁股当脸自夸。

太多的死于人为事故的无辜亡灵，本应该获得国家下半旗致哀的尊重，但在制度性的对生命的轻蔑中，也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亡灵们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冷酷，剥夺了应有的敬畏和怜悯；谎言，掩盖着生命被无辜剥夺的真相。几千年瞒与骗的屠夫制度和冷血文化，究竟还要把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我们中国人作为人，究竟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这段结尾，我曾在多篇文章中用过，但每当我写下向人祸中的无辜亡灵致哀的文字时，我必须再重复它）。

2005年12月1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2005年12月号(12/15/2005 15:18)

# 刘晓波：东风矿难与虚假制度

——为悼念矿工亡灵和诅咒冷血党权而作

松花江污染危机未除，黑龙江再传惊天矿难，截至12月2日，166人死亡，5人失踪，也就是说，171位矿工在爆炸声中消失。

今年8月7日，广东省梅州市兴宁黄槐镇大兴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夺走123个矿工的生命。记得大兴恶性矿难发生后，大陆媒体和中共官员大都强烈谴责违法的私营煤窑，中共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李毅中曾厉声怒斥私营煤矿且发誓赌咒，要让非法开采小煤矿矿主“倾家荡产”和“严肃追究刑事责任”；似乎国有煤矿的安全措施远比私营煤矿健全得多。

然而，此次黑龙江发生的恶性矿难发生在完全合法的国有大型煤矿，而且还是安全生产的“明星企业”。据新华网在11月30日发自黑龙江的报道说：在矿难发生前，黑龙江省龙煤集团七台河分公司东风煤矿连续三年被黑龙江官方评为安全质量标准的“明星矿”，并先后在省、全国“安康杯”竞赛中获得“优胜企业”“优胜单位”等称号。就在今年11月中旬召开的全国煤炭工业表彰大会上，东风煤矿矿长马金光被评为全国煤炭工业优秀矿长。有媒体曾这样描述七煤公司下属一家煤矿的井下状况：“记者看到了通风良好、整齐划一的巷道，看到了五线谱一样排列的电缆，看到了一处处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语。这一切，让人感觉仿佛置身于一座运转和谐、井然有序的地下城市之中，为职工搭建起一座座现实上的同时也是心灵上的‘安全岛’。”与这些荣誉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一年多来，七煤公司下属煤矿却接连发生矿难：去年5月13日，七台河新兴煤矿二区二采区发生爆炸，12名矿工遇难；今年3月14日，七台河新富煤矿三区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8人，1人重伤，而这家煤矿的矿主竟是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爆炸发生后，李毅中才强调：东风煤矿安全管理混乱，隐患严重，事故的教训十分深刻；他才怒斥黑龙江爆炸煤矿矿长不如小煤窑矿主！

然而，为什么合法开采的国有煤矿也发生恶性矿难？为什么“安全管理混乱，隐患严重”的国有煤矿屡屡被授予“安全明星矿”的荣誉？为什么七台河市桃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当矿长的煤矿也发生重大矿难？

原因很多，但激励谎言和淘汰诚信的制度肯定难辞其咎！非常明显，这起矿难不过是谎言制度和黑箱操作带来的无数起人祸之一。

如果说，松花江污染危机来自应急时期的黑箱操作，那么，东风恶性矿难就是长期弄虚作假的结果。中共体制专门奖励那些善于说假话的无良官员，要练成官场的“不倒翁”，就必须先变成公然说谎不脸红的“厚黑人”。以至于，尽管中共各代党魁都把“实事求是”挂在嘴边，但在事实上，党权至上体制却一直在激励弄虚作假和严惩实事求是，直到难以收拾的大灾难发生后，才会有一、二低级别官员充当替罪羊。

每有惊人大灾难发生，大陆官员和党控媒体常常指责地方官员的“欺上瞒下”，而事实上，这样的指责不过是为中央高官和谎言制度开脱责任。曾几何时，大跃进时代的“大放卫星”得到毛泽东高度赞扬，甚至在饿死几千万人之后，老毛仍然不准公开否定“三面红旗”！再看今天，从艾滋病到禽流感，从SARS危机

到哈尔滨水荒，……那一次隐瞒不是来自最高层的指令！现在，明星煤矿发生恶性矿难的事实再次提醒我们：中共制度对各级政府及其官员的首要职业要求，从来不是政治诚信，而是政治骗术，官员们个个要练就隐瞒及撒谎的技巧。更恶劣的是，每次危机过后，整个制度及其官员们马上就恢复常态，隐瞒照旧，撒谎照旧，弄虚作假照旧。甚至在危机还未完全过去时，官权就迫不及待地营造“伟大胜利”了。

哈尔滨水荒造成的社会性恐慌还未消失，相关的责任追究及赔偿还未启动，171人死亡的特大矿难发生，就在此时此刻，冷酷的官权居然敢于再次“顶风作案”，大搞自我表彰的“伟光正”宣传——庆祝战胜水荒的胜利了！

11月27日，大陆的主要媒体都报道黑龙江省庆祝战胜水荒的大型特别节目《水之情》。该节目由省委宣传部、黑龙江广播电视局、省文化厅联合主办，黑龙江电台、电视台承办，集合乐独唱、表演唱、舞蹈、相声、小品等多种艺术形式，该节目将于当晚19时50分在黑龙江电视台卫星频道和文艺频道并机播出，黑龙江电台新闻广播和文艺广播同时转播。这台大型特别节目要重点为官权唱赞歌：反映和讴歌省委省政府在处理突发性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统筹全局、以人为本、情系百姓的应对能力，干部群众在灾难面前表现出的顾全大局、无私奉献、团结友爱的高尚品格。

之所以如此，就在于谎言制度服务于“官权至上”，服务于维护党权“伟光正”形象。在现阶段，服务于“政治稳定第一”和“胡温亲民形象”，这样的制度及其政策必然是冷酷的、蔑视国人生命的。所以，在天灾人祸频发的中国，“久经考验”的中共官员们，早已练就了一身对国人生命的消亡和社会公益的损失无动于衷的铁石心肠，哪怕是官权的错误决策把“局部天灾”演变为“全局人祸”，哪怕人祸造成了天文数字的生命消失和财产损失，造成社会性恐慌的蔓延和危机向世界的扩散，中共的大小独裁者们仍然能处之泰然，用几千年一贯制的“以百姓为刍狗”的官本位嘴脸来面对滔滔的舆论谴责和民愤，无辜亡灵及其亲人还未得到安置，官权就开始舔着脸自夸自娱了。

几千年独裁造就了冷血的屠夫文化，也造就了瞒与骗的制度，被统治者的生命是独裁者玩耍的儿戏，打仗时是炮灰、运动时是工具，灾难时是冤魂，发财时是廉价劳力。

中国人，还要忍受乃至纵容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和文化多久！

2005年12月2日于北京家中（大纪元2005年12月3日）

# 刘晓波：宾雁拒绝作家不战而退

宾雁先生走了。

中国文坛痛失一位屡遭磨难却脊梁直挺的良知，一杆土地般朴素却利刃般尖锐的健笔，中国民间文学界不会忘记他的贡献！

独立中文笔会痛失第一任会长，因重病缠身而卸任之后，仍然为扶持接任的理事会而尽心尽力，为独立中文笔会的发展做出的开拓性贡献，独立中文笔会不会忘记。

宾雁先生走了。

我悲愤交加！

对他的辞世，悲痛；对他无法魂归故里，气愤！

流亡美国近二十年的宾雁先生，他的心之所系却一直是故土。在远离故土的异国他乡，在长期与癌症病魔的纠缠中，宾雁先生是多么渴望回归故里，甚至不是为了他的文学和荣誉，而仅仅是为了能与儿孙们生活在一起，能在儿女的照顾下安度晚年，有闲暇再与国内的新老朋友聊聊天，他也有充分的人伦理由回家，但他最终也没能看外孙一眼，更不能与国内的新老朋友再聚首……

从地理上看，阻隔他回归故里的是大洋，但太平洋再浩瀚，横跨它也只需十几个小时。而横在宾雁先生与故土之间的真正阻隔，则是反人性反人伦的冷血制度。

让我不能不想起 2001 年 12 月去世的王若望先生，他与宾雁先生的经历极为相似，三次坐牢，两次被开除党籍，由党内异见者变成持不同政见者，最后因不屈从于强权的威逼利诱而客死他乡。

我曾在悼文中写道：人老了，且患上不治之症，总有撒手人寰的那一刻，本不足为奇，甚至不足为哀——如果老人是在正常情景中走了——哪怕是名满世界的伟大人物，也是人之常情。

老人家在垂危之际，最想要的，不是他一生荣辱的盖棺论定，而是故土和亲朋。晚年的天伦之乐，乃人生幸福之常态，临终前让儿孙守在身边，更是血缘亲情的应该。身患绝症的晚年宾雁先生，就曾多次要求回国，无非是希望有儿孙常伴身边。但，就是这人之常情常态，于王若望先生和刘宾雁先生，却是无法实现的奢望。独裁制度之冷酷，于此可见一斑。

在中共政权之下，那些在威逼利诱面前、不为所动的良知守望者，在国内时大都付出过惨重的代价，最重者被杀、次之者坐牢，再次者被常年监控，再再次者饭碗被砸，再再再次者被迫流亡……，而流亡者中的许多人又大都经历过牢狱之灾。流亡所要付出的大代价之一就是亲情。多少人忍受着十几年无法回来见见亲人的痛苦，多少人在亲人去世时无法回来奔丧，了却最后一面的心愿，因此抱憾终生！

这些凡人的感情，人人都该享受，而对于临终前的老人来说，这是最后的也是最珍贵的心愿。但是，流亡却剥夺了这心愿，绝非说一句“这是流亡的代价”，就可以自我安慰的。

宾雁先生走了。

他曾在《走出幻想》一文中自述：“九四年是我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五十周年，从勉强算作它的一个外围组织的成员算起（因为年纪太小），则已有五十五年了。”如果再加上 1994—2005 年的十一年，已有六十六年。



六十六年间，这名老共产党员和最著名的党内异见作家，最好时光全部被这个残忍的党所吞噬。

在中国，他是歌功颂德的毛泽东时代最早敢于揭露阴暗面的文坛勇者之一，也是后毛泽东时代最先以笔反腐败的良知作家，他那种敢于直面邪恶和强权的文字，震撼过整个中国，也启蒙过一代青年，我也其中之一。

宾雁先生以两个短篇崛起于 1956 年的中国文坛，带来的却是二十二年的右派生涯，他的笔连同他的人身自由全被剥夺。他曾真诚地相信自己错了，他自述道：“我就被告知我也有罪，我必须作最大的努力去赎罪”，这个罪叫做“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

但二十二年的改造过后，重出文坛的刘宾雁并没有被改造过来，强加的苦难并没有消磨掉他的锐气，超常的屈辱也没有挫钝他的犀利，反而擦亮了他的良知之笔，不仅年轻时代的锐利和勇敢陡增，而且文笔也更趋老辣沉稳。在许多右派作家忙于诉苦之时，他没有倾诉自己长达二十二年的受难，而是直捣独裁体制弊端的深层——权力腐败。故而，他复出后的第一笔就再次震撼中国。1979 年读到《人妖之间》时那种兴奋的感受，至今让我仍然记忆犹新……更令人难忘的是，伟大的八九运动的主要诉求之一也是反腐败。

然而，时至今日，独裁化的制度性腐败非但没有得到遏制，反而愈演愈烈、越反越多；

宾雁先生走了。

宾雁先生被压抑已久的才华和他的笔只在故土挥洒了八年，新一轮思想整肃运动汹涌而来，矛头直指推动改革开放的党内精英和思想先锋，他被邓小平钦定为“自由化代表人物”之一，与方励之先生、王若望先生一起，在 1987 年 1 月被开除出党，标志着他从青年时代就开始追随的那个党的绝情绝义。

宾雁先生被迫开除党籍之后，作家徐星带我去去了宾雁的家，主要是为了表达对他的支持。那次见面，主宾说了些什么，大部分我已经不记得了，但他对待批评和挨整的豁达态度则保留至今。

首先，尽管初次见面，我还是直率地谈了对《第二种忠诚》的不同看法，记得宾雁先生除了作些解释之外，并没有任何不悦的感觉，反而还让我多讲些文化界对《第二种忠诚》的不同评价，并不时在笔记本上记下点什么。面对年轻人对自己作品的批评，当时恰值道义声誉最高点的宾雁却肯于倾听，自然会给当时被称为“文坛黑马”的我留下深刻印象。在某种意义上，宾雁对待直率批评的豁达，对我产生过潜移默化的影响。

宾雁先生曾一度坚守“第二种忠诚”——做体制内的“忠诚的反对派”，但他被第二次开除出党，等于根绝了这样的机会；加上六四大屠杀的震撼，他必定更进一步认清了中共的实质，也不再过于依赖党内开明派，而是把自己的根扎在民间。

其次，上门拜访，本想表达问候和支持，但他的豁达和乐观却令我不好意思再多谈开除党籍之事。是呀，对宾雁先生而言，二十二年的大右派，一直生活在充满敌视的巨大压力之下，没完没了的改造和检讨，无所不在的监视和白眼，他都抗过来了，现在的这点整肃，不过是小菜一碟。何况，改革开放使官方整肃的残酷性大大降低，八十年代的民心也已经大变，经过文革的反面启蒙和思想解放运动的正面启蒙，愚忠和迷信的时代一去不返。如果说，西单民主墙时期的著名人物，还只是墙里开花墙外红，无法得到国内的民间认同，但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整肃等于成就刘宾雁、方励之、王若望的道义形象，使三人变成民意的评价中的

“英雄”。

宾雁先生走了。

宾雁先生去美国不到一年，胡耀邦的冤死引发了伟大的八九运动，远在美国的宾雁先生一直支持学生；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他愤怒地谴责屠夫邓小平。（从此，宾雁先生踏上一条没有归途的流亡之路。）

1993年，我去美国曾经造访宾雁家，谈话主要是他问我答，他想更多地了解国内的情况，我把自己了解的尽可能讲给他听。谈话最后以朱洪先生摆出的一桌东北菜结束。宾雁生于长春、长于哈尔滨，我生于长春、长于长春，直到大学毕业才离开长春，在异国他乡同吃家乡菜，当然亲切完满。

我和宾雁，直接交往有限，书信往来也很少。1994年，宾雁先生曾在《走出幻想》之四（《北京之春》1994年4月号（总第11期））一文中，对我的八九运动回忆录《末日幸存者的独白》提出比较尖刻的批评，其中的有些看法，我至今不敢苟同。另外，对宾雁先生坚守着具有浓重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色彩的民主立场，特别是对其中我认为带有中国色彩的马克思主义，我也持有很大的保留。

我一直在等待机会，好与宾雁先生当面交流，可惜，这样的机会也被中共剥夺，他无法回国，我无法出国；现在，他魂归蓝天，我身在地上。

但我对宾雁为人一文的一以贯之，对他为探究真相和追求独立写作而屡遭迫害却始终无怨无悔，对他绝无见风使舵的机会主义，也无见人下菜碟的八面玲珑，更无在强权面前的犬儒式精明，……让我至今保持着对他的敬重。

宾雁先生走了。

宾雁先生留下：

一种美丽而绚烂的乌托邦，给他带来的是不断幻灭和独立思考，使他悟出：“最可怕的幻想是自我迷醉”。

一个暴虐而虚假的极权，给他带来的是苦难和决裂，他从此拒绝“作家不战而退，拱手交出自由”，开始执着于真实而勇敢的文学。一次震惊世界的大屠杀，阻隔了他与故土，却阻隔不了你的精神遗产与苦难故土的心心相印。

2005年12月5日凌晨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香港民主的希望在于民间

## ——有感于港人争取双普选“12.4大游行”

为反对中共政权强加于港人的 23 条立法，2002 年 12 月 5 日，六万港人走上街头；2003 年 7 月 1 日，五十万港人再次走上街头。正是这种广泛而强有力的民意表达，才迫使北京及傀儡港府搁置 23 条。

之后，在香港民主发展问题上，官民冲突一直没有中断。北京政权进行了从上到下的政策调整：一面把香港爆发大规模街头反抗的主要责任归咎于傀儡港府，让特首董建华当了替罪羊，由曾荫权接任特首，以缓解民间不满；一面采取拉拢和分化“泛民主派”的手段，于今年 4 月 12 日邀请 80 多名香港立法委员和法律专家北上；在港府政改报告推出前，北京再次邀请特权曾荫权率领香港立法会议员于 9 月 25、26 两日访问珠江三角洲，但因在香港民主进程、六四等问题上的分歧，香港民主派议员与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的会谈不欢而散。

今年 10 月 19 日，港府公布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第五号报告，非但没有明确提出香港双普选的时间表，反而强调香港民主发展要遵循“不影响其他范畴的发展，不影响经济繁荣，不造成不稳定，不影响政府效率，不伤害特区和中央、内地的关系”的原则，实际上为“07/08 双普选”设立了“五不准”障碍。于是，“泛民主派”再次向港人发出号召——为争取双普选而参加“12·4 大游行”。

为了把“12·4 大游行”的参与降到最低，北京频频出招，一面是舆论轰炸，一面是官员出面。11 月 30 日，特首曾荫权发表电视讲话，意在为大游行降温；12 月 2 日，由中共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乔晓阳出面在深圳举行的香港政制座谈会，他声称港人要求普选时间表没有法律依据。但是，普选是明确写入基本法的港人权利，而北京政权却不尊重香港民意和基本法、强行以人大释法的方式阻止双普选，是非法剥夺了港人 07/08 双普选的权利。北京官权及乔晓阳的说辞，无异于政治强盗对港人的公然抢劫：我先强行剥夺你的权利，然后再无耻地宣布你没有普选权利。

所以，港人为争取双普选再次走上街头，尽管没有七一大游行的五十万人，据港府警方统计只有四万人参加，但据 BBC 驻香港记者霍格不久前从游行现场发回的报道说，“12·4 大游行”主办单位香港派民主派议员和民间人权阵线宣布，今天仍有高达 25 万名万人参加，由此可见港人对民主政治的诉求之强烈！

在游行开始前，天主教香港教区主教陈日君于下午 1 时半在维园篮球场举行祈祷会；大批市民也在维园举行集会，参与的市民坐满了 6 个足球场。民主派议员、各民间团体及市民分别上台发言，表达诉求，民主党主席李永达和 45 条关注组的余若薇等议员参加集会。

45 条关注组立法会议员汤家骅大律师走在游行队伍前列，泛民主派议员及民阵的代表高举起一幅印有鸟笼的大型横额，上面写有“反对政府方案，坚决争取普选”，龙头还有一个鸟笼，讽刺政府提出的政制方案是“鸟笼方案”。

一位 88 岁老人拄着拐杖参加游行，他说：参加游行是要为下一代争普选。共产党说的都是废话，不能相信它。

引人关注的是，被誉为“香港良心”前政务司司长陈方安生也首次参加了游行，她表示：今日天气非常好，很高兴自己首次参加游行。她说：同意行政长官

曾荫权的电视讲话，香港正处于十字路口，是关键时刻，香港市民要出来，表达他们的看法。所以，她今天以普通市民的身份参加游行，通过和平、有秩序及理性的方式，表达对普选及民主的诉求。她强调，无意与特区政府或中央政府对抗及对立，只是以市民认可及接受的方式表达意见。她呼吁，在市民强烈民主的诉求下，特区政府及中央要小心聆听市民的诉求。她重申，希望中央和特区政府在普选上给予明确的目标和路线图，以便港人可以有充分的准备。她希望尽快有普选，有生之年可以见到；若然在 2046 年，她恐怕自己不能看见了。

作为仍然生活在独裁大陆的我，羡慕港人能够用和平有序的街头政治来表达民主诉求，并为港人捍卫自由和争取民主的精神所感染，再次想起十六年前八九运动的波澜壮阔，想起港人为抗议大屠杀而举行百万人大游行。之后的十六年来，大陆民间的持续抗争处在政治高压的黑暗之中，港人每年六四祭日举行的至少有几万人参加烛光晚会，港人为争取自己的民主权利而一次次走上街头。而这，才是东方明珠发出的最耀眼的光芒，因为点燃这不灭烛火的，是港人珍惜自由、维护正义和反抗暴政的良知。

面对如此强烈的民意，北京政权必须反省：为什么不遵守港人治港的承诺，钦定傀儡特首，操纵反人权反自由的立法！千方百计地阻止写入基本法的双普选；傀儡港府更应该羞愧：身为自由社会的政府，为什么要听命于独裁政权而不惜出卖民众的权益？

香港回归大陆至今已有八个年头，但在庞大的北京政权的威逼利诱之下，令人沮丧地大陆化趋向日渐明显，中共独裁意志对香港民主派的公开打压和暗中瓦解，对香港媒体的威逼利诱力度的不断加大，以 CEPA 和自由行等经济优惠收买香港民意。特别是那些与北京政权具有利益关系的香港富豪，每到关键时刻便出面力挺北京和港府，言辞中充满了“铜臭气息”，不惜将香港定义为“经济城市”，也就等于把港人侮蔑为“经济动物”。所以，如何遏制香港的大陆化，的确是对港人的严峻考验。这不仅关系到维护香港的普世价值，更关系到每个港人的长远利益。

在港府唯北京马首是瞻的现实条件下，抵御大陆化的主要资源只能求助于民间和有利的制度条件：1，香港毕竟有健全的制度遗产——长期的自由传统和良好的法治。2，有国际主流社会的关注和监督，有北京想以香港为示范来统战台湾的政治利益，中共还不敢公然背叛“一国两制”的承诺。3，也是最重要的，港人拥有不容政府任意践踏的各项人权，珍惜自由是香港民间社会的主流传统，这是港人抗拒大陆化的最大资源。

在此意义上，我为港人庆幸，他们现在还拥有反对政府的自由，只要共同努力，保住已有自由和争到未有民主的事业便充满希望。尽管，大陆媒体上看不到港人争普选历次大游行的消息，但在民间网站上，大陆网民的绝大多数都支持港人争普选的大游行。比如，在大陆的民间网站《世纪学堂》(<http://211.157.100.62/forumdisplay.php?fid=5>)上看到一个帖子，题目叫《香港民主进步很快，马上就赶上个大陆了！》，点击量 1174；这个帖子也出现在另一影响很大的民间论坛《猫眼看人》(<http://club.cat898.com/newbbs/list.asp?boardid=1>)上，点击量 3690。两个民间网站的点击量相加为 4864。

在此类话题被严格限制的大陆网站，该贴只在网上停留一天，能有这样的点击量，已经是很高的了，说明大陆网民还是非常关心香港民主的。

这个帖子的标题显然是反讽，内容是 11 月 26 日北京在港喉舌之一《大公报》的一篇文章，题目是：《没有人为发展民主政制设限》，主要观点是为“不影响

其他范畴的发展，不影响经济繁荣，不造成不稳定，不影响政府效率，不伤害特区和中央、内地的关系”的“五不”辩护。然而，这样的辩护非但香港的“反民主派”不接受，就连大陆的网民也不接受。

大陆网民对香港民主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1，对北京在港喉舌的批判：“御用文章。”“上面说香港不能搞普选，下面就有人论证香港搞普选多不成熟，多危险。”“香港大公报，就是香港，人民日报，说的话能信吗？”“大公报，文汇报这些垃圾报没人看，日销有一千份已经偷笑。”“大公报，你能大公报吗？你是谁的传声筒又不是也国家机密，而且我党我军也不想隐瞒你的香港人民日报的崇高地位，你就干脆亮明 XXX 代言人的身份得了，何苦在那里又做婊子又想立牌坊呢。那不太苦了吗？”“大公报早已经不是当年的大公报了，简直就是公公报哟。”“上个世纪 40 年代的大公报可不是这样，只是 49 年后被疯狂阉割，雄不起来了。以前主编王芸生很不错，可惜死了！”“大公报，凤凰台，好比喉舌。”“只要上面说某事不能做，下面总有人出来证明上面的合理性，凤凰台就在扮演这个角色。”“还有那个香港 CCTV，只要特区党委真理部下命令，晚 7 时至晚 8 时该台香港新闻联播，其余电视台一律转播，不转播者立即停播，何愁香港人民不看？”“是啊，他们电台最关心的“热点”，往往是我们政府最怕的地方！！”“如果香港的独立媒体能到达大陆的话，很有很大的影响。”

2，对北京政权的讽刺性批判：“强烈建议标题改为‘香港民主马上就赶上大陆了！’免得让网友们起起落落，弄出点什么来。”“我汗！看来香港的官员‘进步’挺快的嘛！”“我们大使说了，中国人权最好，为什么最好，因为制度最好，既然制度最好，为什么不让香港人接受我们的制度呢？现在终于开始舆论造势了。”“只要有了党委，香港的一切问题将迎刃而解！”“再成立个中共党支部民主进程就完整了！”“该搞几个大陆乡长到港做特首！让港人知道什么叫民主！哈哈！”“不影响其他范畴的发展，不影响经济繁荣，不造成不稳定，不影响政府效率，不伤害特区和中央、内地的关系——等等一切，都不能以牺牲民主政体来实现，否则，祸根一旦种下，嘿嘿。”“没有大选的所谓民主，丧心病狂，丧尽天良！”

3，为香港前途的担心：“香港前途堪忧！”“50 年不变？天，人家有这样长的寿命？等不及了！”“为香港担忧为中国担忧。”“东方蜘蛛，我的爱人，你的风采是否浪漫依然；”“Hongkong，完了；”“香港 50 年后就会默默无闻了；”“香港媒体回归后赤化很严重，广东的看看亚洲电视就会发现新闻评论的那些仁兄像貌似曾相识连广告也是大陆的多，活脱脱另一个深圳台。”“有香港这个先例，台湾和平‘回归’遥遥无期！”

4，支持香港民主：“支持游行！”“12 月 4 日香港将有争取普选的大游行。如果香港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个可以直选行政长官的地区的话，影响将是无法估量的。”“二十三条立法为什么在去年的‘七一’大流行之后不搞了呢？我想香港人对民主的追求不会在大陆同化香港的压力下改变。”“所以这次 12 月 4 日的游行人数是个关键。上次 50 万人上街，的确创造了历史，迫使政府搁置 23 条。这次不可能有这个人数，但一般认为，只要有 5 万，对政府就构成重大压力。”“中央政府如果足够开明，应该让香港实行民主，也算是中国领土上的民主实验。香港是全世界最具备民主条件而没有民主的社会。”“不知道二十三条立法的主意是谁出的，我想应该是江时代的东西。二十三条立法表现的大陆专制思维的强固，意欲叫香港人闭口，限制香港人的自由，可是香港毕竟被英国

管理了一个世纪，香港人已经染指西方人自由法治的习气，再也无法接受官僚政府的管理，于是香港人愤怒，50万人盛夏大游行，大陆不得不屈于香港民意，终于使酝酿多时的二十三条立法毙命。”“如果现在大陆想用经济上的施舍来换取香港人放弃他们的民主追求，香港会同意吗？“香港还有我们，谁敢强奸我们，我们就要给他一记清脆响亮的耳光；”

从反23条立法的五十万人大游行到今天的二十五万人大游行，这些声势浩大的民间反抗运动才是遏制香港大陆化的根本力量。民意不可欺，更不可辱，被大陆政权操纵的港府，面对如此巨大的民意压力，必须做出如下抉择：继续做北京的傀儡？还是做港人的公仆？

二十多年改革，大陆官权仍然固守跛足模式，坚决拒绝任何渐进的政治改革；香港回归八年，北京及傀儡港府仍然为香港的民主进程设置重重障碍，顽固拒绝港人的双普选诉求。所以，从长远的角度看，无论是香港还是大陆，争取自由民主的最大动力只能来自民间，大陆民间维权和香港民间争普选的良好互动，是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推动中国政治转型的最佳方式。港人抵御大陆化和保卫自由的最佳途径，一，香港民间应该齐心协力地，直接推动香港的政治民主化，特别是咬住“双普选”的政治目标不放，为香港民主进程提供持续而日益强化的民间动力；二，直接推动香港双普选，就等于间接地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同时，港人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比如对六四问题、法轮功问题的关注，来推动大陆政治改革。三，台湾岛内政治力量的此消彼长，也可能使台湾的大陆政策由谋求独立转向“一国良制”，如果以马英九为代表的“一国良制”派主导台湾政治，那么台湾的“民主牌”将是推进大陆政治改革的最有力的王牌。

保卫香港的自由制度，不仅是港人的也是大陆人的神圣责任；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不仅是大陆人的、也是港人的神圣责任。因为两者都是全中国人的自由事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只有大陆人也享受到了自由，港人的自由和台湾的民主才会得到根本的保障。

2005年12月4日21时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12月4日）

# 刘晓波：但愿“世界人权日”

## 尽早成为历史

明天，又一个“世界人权日”到了，我为这个日子悲哀。

只要这个日子存在，就说明今日世界还存在着严重的人权问题；设立这个日子，意在唤起世界对人权迫害的关注：特别是对生活在独裁或半独裁国家的民众的关注：在朝鲜、古巴、缅甸、苏丹、越南、在中东诸国……还有太多的人生活在暴政之下，他们的人权仍然得不到起码的保护。

正如“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和“五一劳动节”一样，只要还保存着这样的国际纪念日，就说明在世界范围之内，妇女、儿童和劳工的权益仍然得不到保障。

### 一 人权日里的人权灾难

每到“世界人权日”，我的心情都因制度环境的恶劣而沮丧，我的故土仍然被肆意践踏人权的独裁政权所统治，在国际人权组织公布的年度世界各国人权状况的排名中，中国总是排入人权记录恶劣的国家行列，常常与朝鲜、缅甸等国为伍。无论是浏览新闻，还是记者采访，我看到的是中国弱势群体的人权惨状，我听到的是来自国际人权组织的不绝于耳的抗议和谴责。

中国执行的死刑世界第一，中国矿难死亡人数世界第一，中国城乡差异程度世界第一，中国的文字狱也堪称世界之最。而且，在不绝于耳的抗议和谴责之中，中国近两年来的人权状况非但没有改善，反而是造成恶性人权灾难的人祸高频率发生，中共各级官权打压底层维权和迫害政治异见的变本加厉。

甚至，邀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专家来访的中共政权，仍然在一面与客人们大谈如何改善人权，一面继续迫害人权，我就是无数受害者之一。布什总统还未到北京，从11月17日开始我就被软禁在家，失去人身自由；布什21日离开了北京，对我的软禁仍然没有解除，因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酷刑专家来了，直到这位专家离开北京去外地考察的25日，我家下面站岗的警察才不见了。

就在“世界人权日”的前一个月，中共当局隐瞒爆炸事故导致松花江严重污染，威胁到沿江的中国人和俄罗斯人的饮水安全，造成社会性恐慌和政府信誉的危机。

污染危机还未过去，频发的恶性矿难接踵而来，将近200名矿工变成地下冤魂。尽管，中国矿难的死亡人数世界第一，但在这个冷血政权的示范下，中国人甚至早已对矿难产生“死亡麻木症”。无论一次性死亡多少人，中共政权都不会为冤魂们下半旗。每次惨祸发生，这个政权只想尽量突出党权和高官的恩人形象，而从来不想以半垂国旗的郑重方式，来表示国家对生命的敬重，来唤醒全体国人对生命的珍惜。

就在人权日前夕，对民间维权的持续镇压，已经发展到维权律师的权益也得不到法律的基本保障，发展到政权黑社会化的极端野蛮，甚至发展到用全副武装的武警开枪镇压徒手村民的屠杀。

12月6日，广东汕尾市红海湾东洲乡发生严重的官民冲突，当地农民因没

有得到适当的土地挪用赔偿而与官权发生冲突，当地官权出动二千多警察和武警进行镇压，武警居然向参加示威抗议的农民开枪射击。虽然，官方的新闻封锁使外界无法了解确切的死亡人数，但根据多家境外权威媒体报道，在冲突中肯定有数位村民被射杀。

就在我上网收集这次血案的信息时，美国之音记者杨明先生打来电话采访。据杨明先生介绍说：他刚刚采访完一位当地村妇，她证实了武警开枪射杀示威村民的事实，她的丈夫就是被射杀者之一。据她介绍，起码有 11 位村民在冲突中被射杀，30 多人失踪。

另据香港《东方日报》9 日报道，现在，东洲乡已完全被武警封锁，当地官权甚至出动了防暴装甲车。有伤者亲人向外透露，事发时武警向他们发射约二百枚催泪弹，之后是实弹射击。据说山上有十多名被射杀的示威者尸体，可是村民无法接近，更不敢收尸。

对于这一令人震惊的屠杀，境外媒体都在尽量跟踪报道，而广东地方当局和中央新闻发言人均表示未获悉此事，大陆媒体和网络自然也没有任何信息。

全副武装的官权和徒手请愿的村民，武警、坦克、射杀、死亡，不能不让我想起那场震惊世界的野蛮大屠杀，六四冤魂还未得到安慰，又有新冤魂仆倒在嗜血的枪口下。

2005 年 12 月 6 日和 1989 年 6 月 4 日，两个血腥的日子！

争取经济权益的徒手村民和争取政治权利的徒手学子，都倒在罪恶的子弹之下。

小小东洲乡被全副武装的武警和防暴装甲车封锁；偌大北京城被全副武装的军队、武警、坦克和装甲车戒严。

十六年时间的流逝，中国似乎富强了，但那只是权贵们的暴富和强势，而无权者仍然贫困而弱势。这个政权并没有汲取血的教训，其独裁本性也没有任何改变，敌视民意依旧，贪得无厌依旧，野蛮嗜血依旧，黑箱操作依旧。

## 二 对中国人权状况的世界性关注

正因为中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所以在“世界人权日”前夕，世界上多个人权组织用各自的方式，表达对中共践踏人权行为的抗议和对受迫害者的声援。

12 月 4 日，在港人举行争取“双普选”大游行时，香港记者协会等四个团体于当日发起联署签名运动，呼吁中国当局释放香港新闻工作者程翔，总共收集到一万零二百九十个市民的签名支持。

12 月 6 日，欧洲议会议员亚历山大·墨索里尼 (Alessandra Mussolini) 发表书面声明，提议欧洲议会通过决议谴责中国的劳改制度。

12 月 7 日，无国界记者组织及法兰西基金会在巴黎宣布了 2005 年新闻大奖得主名单，纽约时报北京办事处新闻助理、原中国改革杂志记者赵岩获得本年度记者奖。

12 月 8 日，德国法官协会把本年度“人权奖”授予正在狱中的维权律师郑恩宠。德国总理亲临颁奖前招待会并致词。

12 月 8 日，曾荣获诺贝尔和平奖的国际著名人权组织“人权观察”香港国际记者俱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该组织关于中国上访人员处境的长达八十九页的英文调查报告，详细描述了北京上访人员的悲惨遭遇。

12 月 9 日，总部位于布鲁塞尔的“国际自由工会联盟”发表《谁的奇迹？中国工人为经济增长付出代价》的报告。该报告说，中国经济的奇迹与它的人民



之间没有关系，中国的经济成就以牺牲广大工人农民的利益为代价，经济成就并没有给这些人带来好处。因为，中国失业人数依然巨大、矿难事件如此频繁，工人们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同时，中国政府压制劳工骚乱，却不允许成立独立工会，而禁止建立独立工会只能刺激社会动荡现象。国际自由工会联盟秘书长莱德说：“很多人只看到了中国的经济成就，却没有看到它背后的黑暗一面。中国政府正在享受国际上对其经济成果的赞美，而对广大工人来说，不公正的现实是个恶梦，而不是美梦。”这份报告还呼吁国际社会：必须向中国政府进一步施加压力，让它尊重公民的基本人权、社会权利以及政治权利。

12月9日，“台湾法轮功人权小组”发起一项“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声援高智晟”联署行动，获得20位律师热烈支持，包括总统府人权谘询委员会苏友辰、邱晃泉、前台湾人权促进会魏千峰律师联署声援。

12月7日、8日、9日，境外各媒体都在关注发生在广东省汕尾市的“东洲乡血案”，有媒体把这起血案与十六年前的“天安门屠杀”联系起来。

正是这种恶劣的人权现状，才使某些激愤的网名发出极端的抗议之声。比如，12月8日，我在《世纪学堂论坛》看到署名“dinksmall”的帖子，题目就叫“我宁愿做在美国生活的一只狗”。作者写道：

“我记得在这个坛子里，有个骂过我是美国的一条狗，现在我很明确地说：我愿意做美国生活的一条狗，那是因为美国有动物权益保护法，而中国的人权还没有保证。就在我们口口声声要发展经济的时候，不能不痛心地看着，我们是在为谁在努力，为自己？为国家？为党？为人民？不，我的努力就是为我自己更好的生活，但事实上我们就是为自己也不可能的，房价疯长，医价起天，教育费用压头，最终的钱是流向那里，这个大家都清楚的，但是，在为别人创造这么多价值的时候，我们的权利却在慢慢丧失，在这个时候我确实想做美国的一条狗，至少我的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至少我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一部法律是在保护我的权益，这让我生活在世上还有点安全感。我实在不愿意这么被强奸后还得被逼着喊快感的活着。”“当我们作为人被打死的时候，被逼疯的时候，政府的行为是报道都不给，……我们实在没有颜面去说美国的人权。”

在这个帖子的跟贴中，有些网民大骂主贴，甚至讽刺说：“据《纽约时报》某年某月某日报道：在美国每年被主人抛弃的狗有150万只，被打死的狗有75万只，被逼疯的狗的有1679只，从来就无主的野狗有2000多万只！”

可喜的是，更多的网民赞同主贴对中国人毫无人权的现状的激愤批判，但不赞成主贴的消极态度，比如：“不砸开身上的枷锁，想出去当狗都不能。”“我不愿做在美国的一条狗，我要抗争，不畏权贵，即使看不到希望，我也要斗争下去。行动上不行，至少我的意识，要象刘宾雁老师一样！”“我选择站着死，不愿跪着生！”

我个人的经历、我周围的人权灾难、网上的激愤之言，在在都让我大声祈祷：但愿“世界人权日”早日成为历史！

只有民间自发维权运动的不断高涨，中国人才能早日摆脱希望“做美国狗”的凄惨命运。

2005年12月9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12月10日）

# 刘晓波：记住血染的 2005 年 12 月 6 日

明天就是“世界人权日”，然而，就在“人权日”前夕，中国再次发生令人发指的践踏人权暴行——在广东汕尾市，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请愿的村民们开枪。

据路透社、美联社、法新社、BBC、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台湾中央社、香港等多家国际权威媒体报导，12月6日，广东汕尾市红海湾东洲乡发生严重的流血事件。当地农民因没有得到适当的土地挪用赔偿而与官权发生冲突，当局出动上千名警察和武警进行镇压，镇压者在试图冲散一千多示威者的过程中释放催泪弹并且开枪射击，造成村民死伤。

官方对这个血案进行极为严格的新闻封锁，大陆媒体上一片空白，境外记者也无法进入当地采访，面对境外记者们的电话采访和新闻发布会上的提问，广东地方当局和中央新闻发言人均表示不知道此事。所以，外界根本无法了解确切的死亡人数。

据路透社12月7日报导，一名村民透过电话告诉记者：他的兄弟在抗议示威时被击毙。至少有10人被打死，尸体就躺在村民的屋子里。他说：“我的双亲与嫂子跪在屋子前，要求政府官员给个说法。”“当局已开始村子里抓人。”

就在我上网收集这场血案的信息时，接到美国之音记者杨明先生的电话采访。据杨明先生介绍说：他刚刚采访完一位当地村妇，她证实了武警开枪射杀示威村民的事实，她的丈夫就是被射杀者之一。据她介绍，起码有11位村民在冲突中被射杀，30多人失踪。

另据香港《东方日报》9日报导，现在，东洲乡已完全被武警封锁，当地官权甚至出动了防暴装甲车。有伤者亲人向外透露，事发时武警向他们发射约二百枚催泪弹，之后开枪射击。据说山上有十多名中枪死亡示威者的尸体，可是村民无法接近，更不敢收尸。死者亲属只能跪在封村的武警面前，请求让他们出村认领亲人的尸体。

同时，村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自发集结在东洲乡多个地点，包括开枪扫射村民的发电厂前现场、北门桥头都有大批村民，部份人穿上白衣服或披着白头巾，持香烛，下跪拜祭死者。祭祀者说，他们都是死者的家长，因为被枪杀的大部份是村里的年轻人。

另据境外媒体报导，当地官方说：造成血案的责任在村民。当警民对峙时，村民用土制燃烧弹攻击武警，造成三名武警死亡，武警被迫开枪还击；还说村民准备用土制炸弹炸汕尾电厂，引发武警镇压。

但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当地村民，无一不指责官方在撒谎。他们说：村民没有任何暴力行为，而是武警主动向村民开枪。

经济上先富起来的广东，曾经引领过全国的改革开放大潮，广东媒体也曾一度被誉为中国媒体界的改革先锋。然而，从孙志刚被活活打死在收容所开始，一系列备受国内外瞩目的恶行接二连三，从整肃《南方周末》到制造《南方都市报》冤狱，从SARS之源到矿难频发，从镇压太石村维权到制造东洲乡的血案，……近年来的广东正在变成了恶行昭著之区。

甚至，仅凭2005年发生广东的两大恶行——番禺区政府动用黑社会来围追堵截维权人士和汕尾市政府动用武警镇压村民，广东就足以被列为全国的首恶之区。

全副武装的官权和徒手请愿的村民，武警、坦克、射杀、死亡，东洲乡惨案，不能不让我想起那场震惊世界的野蛮大屠杀。六四冤魂还未得到安慰，又有新冤魂仆倒在嗜血的枪口下。

2005年12月6日和1989年6月4日，两个血腥的日子！

小小东洲乡被全副武装的武警和防暴装甲车封锁，偌大北京城被全副武装的军队、坦克和装甲车戒严。

徒手村民争取的是赖以生存的经济权益，徒手学子争取的是赖以富民强国的政治权利，二者的诉求和行为都是合法合理合情，但双双倒在罪恶的子弹之下。

十六年时间的流失洗不掉六四惨案的血迹，中国和世界都不会忘记没有得到安慰的冤魂。但中共现政权并没有汲取血的教训，它的独裁本性也没有任何改变，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滥用权力和贪得无厌，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蔑视生命和野蛮冷酷，狂妄肆意和机会主义，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是渗透这个政权骨髓的遗传。

为了东洲乡的冤魂，我强烈抗议：中共广东省汕尾市当局的暴行！抗议中共最高当局严密封锁这一暴行的黑箱操控！

为了让操纵暴行之手曝光于天下，我请求知情者：提供广东省汕尾市党政官员和风力发电厂工程负责人的名单。

为了中国人权的进步，我强烈呼吁：中国国民、海外华人、国际社会、联合国和人权组织，齐声谴责这种野蛮的暴行！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全力帮助东洲乡村民的合法维权行动！

记住血染的2005年12月6日，正如记住血染的1989年6月4日！

2005年12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水均益的歪嘴和阮次山的黑嘴

12月7日晚，偶尔看了一眼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的“国际观察”节目，因为嘉宾之一是熟人，所以就多看了几眼。本期节目谈的是伊朗C130运输机撞楼坠毁，造成100多人死亡的大空难。开始部份讲到，巴列维国王时代的伊朗是美国的亲密盟友，得到许多美国的先进飞机，包括当时最先进的F14战斗机和C130运输机，讲到C130的优异性能和不错的安全飞行记录。

然而，一段广告过后，主持人水均益突然把话题引到美国的罪责上——空难是美国长达二十多年制裁伊朗的结果。1979年“伊斯兰革命”，极端反美的原教旨主义领袖霍梅尼上台，而亲美的巴列维被迫流亡国外，伊朗由昔日盟友变成今日仇敌。特别是1980年一些极端的伊朗大学生冲进美国大使馆，绑架了所有美国外交人员，酿成著名的“人质事件”，美伊关系恶化到极点。

水均益的仇美立场一贯的，从伊拉克战争到朝核危机，从美国制裁古巴到制裁伊朗，从驻伊美军虐囚到美国飓风灾难，“水名嘴”总是往美国脸上吐口水。但此次伊朗飞机撞大楼，也要把罪责栽倒美国头上，显然是反美反歪了嘴、反昏了头。所以，水名嘴的引导性提问，让两位嘉宾都难以紧跟。

伊运输部长承认，航空零件缺乏造成伊空难频发。那么，水均益为什么不质问：明知零件缺乏很容易导致空难，为什么还要飞行？这不是拿生命当儿戏、让人送死吗？怪不得有位网民看了水名嘴的表演之后评论说：“退一万步说，老美制裁不对。可是维护飞机的安全是伊朗人自己的责任，关老美什么事？两伊战争，伊朗花了多少钱从苏联人那里买导弹，买战斗机，到现在建所谓的‘核电厂’，就是买不起飞机零件？真是自己拉不出屎，还怪地球吸引力不够啊！”

其实，水名嘴借伊朗空难来反美，是与胡温中央保持一致。胡温上台之后，在外交上对反美国家（也就是布什政府眼中的“无赖国家”）的“友善”远甚于江泽民时代，特别高兴伊朗新政府是强硬的反美派。

新当选的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是霍梅尼主义的信徒，曾有媒体报导说，他是美国大使馆“人质案”的绑架犯之一。这位新总统上台以后，在国内实施更严格的伊斯兰法律，在国际上对欧美的态度日趋强硬，他还在公开演讲中重复霍梅尼当年的诅咒：“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尽管。这类极端“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我们必须将美国踩在脚下！”之类的口号，时常会在伊朗的各种集会上听到，但伊朗总统公开发出这样的号召，还是数年来的第一次。

水均益作为御用喉舌的名嘴，无论多么有名，也无无论他在所谓的“高端访问”中见识过多少世界名流，但他的嗓音底色不过是专门讨好主子的花腔鹦鹉而已，只不过，有时因讨好心切而损坏了智力，满嘴胡说八道，弄得主子都很难下台。

比央视水名嘴更不要脸的电视名嘴，是凤凰卫视的首席时事评论员阮次山。他也是逢美必反，遇独裁者必夸。这位拿着美国护照的海外华人，真有股无耻无畏的劲头。他在大陆演讲，大讲独裁爱国主义，当台下问道：“你那么爱国反美，为什么还拿美国护照？”他居然回答：曾三次拒拿美国护照，最后勉强拿了，仅仅是为了旅行方便。如此说辞，与来大陆安渡晚年的杨振宁对央视主持人提问的回答一模一样。

12月6日，凤凰卫视的阮名嘴谈香港“12.4大游行”，他反对香港人自发争民主的立场是一贯的，说起香港民主派极尽侮蔑挖苦。这次，他仍然以极端轻

蔑的口吻说，只有7万5千人参加，根本可以不予理会；他指责香港人没良心，今天的好局面全赖北京，还不知感恩；他针对民主派为中共中央出主意说，不能惯出一些人的坏毛病，中央政府应该采取更强硬的政策；最后，他居然发狠地威胁说：“你香港再闹，就可以从广东断你水，……”

看来，有北京政权作后盾的凤凰卫视就是胆大包天，居然让自己的名嘴对港人进行“水讹诈”。不知道阮名嘴是一时兴起这样说，还是出于他的深思熟虑，曾在私下里给中共港澳办出过类似的阴招儿。但凤凰卫视与香港的《文汇报》、《大公报》一样，是中共在港喉舌之一，多亏没有多少港人看凤凰，如果很多港人看，很可能把“断你的水”理解为北京可能采取的香港政策之一。看来，“阮名嘴”的献媚心切，不但使他反民主反黑了心，且反到了饥不择食的疯狂程度，甚至完全顾不得他的胡说八道可能给主子带来的不良影响。

当下中国媒体的意识形态灌输，既越来越趋于精致化技术化，其新闻水准也越来越犬儒化市侩化粗俗化、甚至下流化，类似水均益和阮次山这样的名嘴，把伊朗空难归罪于美国制裁，对港人争民主的行动进行赤裸裸的“水讹诈”，典型地代表了利益至上时代的御用新闻名嘴的道德无耻，只要是按照官方的“政治正确”评时政，怎么胡说都行，哪怕是反美反成“歪嘴”，反民主反成“毒嘴”。

2005年12月9日于北京家中 大纪元首发

# 丁子霖 刘晓波等： 关于广东汕尾市东洲乡血案的声明

(开放签名)

根据海内外各种信息来源，我们确信，在 2005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汕尾市政府出动武装警察镇压东洲乡依法维权的村民。悍然开枪射杀村民，制造了至少多人死伤的血案。这是自 1989 年六四屠杀之后，中国政府第一次大规模的向平民开枪。网络上有大量照片，显示死者家属在荷枪实弹的武警面前，焚香下跪，请求认领尸体的场景。下面，引自路透社 12 月 7 日的报道：

广东汕尾市东洲镇的村民，在抗议风力发电厂工程未提供足够土地征收补偿时，与警察爆发冲突，之后武装警察将该村封锁。居民说，镇暴警察在 12 月 6 日镇压暴乱时，曾对村子里的抗议者开枪。根据当地居民和人权团体的估计，死亡人数介于 2—20 人之间。一名村民说，“当局已开始村子抓人。”他还说自己的兄弟在抗议示威时被击毙。他透过电话说：“我的双亲与嫂子跪在屋子前，要求政府官员给个说法。”这位村民说至少有 10 人被打死，尸体就躺在村民的屋子里。

英国广播公司 BBC 12 月 10 日的报道也称：在中国广东省汕尾东洲村发生的武警开枪打死村民事件，据报被打死的村民多达 20 多人，有关官员正企图用钱收买村民，隐瞒罪行。据报，事件受到国际媒体广泛报道。如果属实，将是 1989 年北京天安门事件以来，当局开枪镇压示威者杀死最多平民的一次。

我们对制造这一血案的广东和中国当局，表示最强烈的抗议和谴责！我们也强烈抗议中国当局迄今为止，对此血案不作任何公开解释、澄清和调查的恶劣态度，抗议中国当局全面封锁国内媒体报道东洲乡血案的粗暴做法。

据称，2002 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在当地兴建大型发电厂，强行征用村民的大片山地、耕作田地和白沙湖。致使东洲乡大约 40,000 多村民失去立锥之地，并没有得到受到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合理补偿和安置。自 2004 年开始，村民走上依法维权之路，通过多种方式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申诉，却一直没有得到负责任的答复和解决。

更恶劣的是，当地政府动用了种种手段阻挠村民上访和拘押村民代表，封锁消息、禁止媒体报道。愿意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也因受到司法局的警告而无法接受委托。村民们投诉无门，遂采取轮流驻守汕尾发电厂门外的和平请愿方式，敦促政府尽快妥善解决村民们的合法补偿和安置问题。

我们认为，正是地方当局的滥用权力和蛮横打压，才引发了激烈的官民冲突；正是中国当局对公民基本人权的一贯漠视，才导致了这一骇人听闻和令人愤怒的血案和杀戮。

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动用全副武装的警察杀戮手无寸铁的村民，令自己声称寻求社会和谐、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诚意荡然无存，令自己在这个国家行使统治权的合法性面临崩溃。这一行径践踏了基本的普世价值，践踏了宪法和中国政府签署的一切国际人权公约。无论武力镇压的决策是出自广东地方政府还是中国政

府，这一决策造成的血案已经构成了反人类罪。这样的政府罪行，不但应当在国内受到审判，也应当受到国际人权法庭的审判。

我们观察到，在此之前，由城市土地开发引发的农村土地征用补偿问题，近年来已经导致一系列大规模的、激烈的官民冲突。如2004年7月31日，河南省郑州市师家河村流血事件；2004年10月4日，陕西省榆林市三岔湾村流血事件；2004年11月的四川汉源事件；以及2005年7月—10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罢免村官的冲突等。

我们认为，汕尾市政府采用暴力杀戮手段镇压公民的合法诉求，这一罪行必须受到法律的严惩，必须付出相应的政治代价。中国政府必须拿出仅存的勇气和魄力，对相关人士痛加追究，对此罪行承担政治责任。否则，这一血案必将给各地政府树立一个恶劣的示范，必将在各地造成官民之间更多更剧烈的冲突和对抗，必将在全国民众心里埋下更深的恐惧、怨憎和仇恨，必将为中国社会的和平转型制造不可能的障碍，最终演变成全社会的广泛对立和雪崩式的政治危机。这样的后果，是我们绝不愿意看到和接受的。我们相信，这也是所有中国人包括中国政府的大小官员在内，绝不愿意看到和接受的。

我们认为，和谐社会的根本是尊重和保障人权，依靠和吸纳民意。当前中国的社会危机之所以日渐深重，就在于一党专政、扼杀言路的政治制度，导致了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和两极分化。致使权贵阶层对弱势群体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两者的冲突也必然越发频繁和日趋剧烈。而政府面对这些冲突时，已经只剩下了暴力。

我们认为，群体维权事件导致恶性的官民冲突，根本原因是二十多年的跛足改革导致政体改革的严重滞后。中国政府的执政理念和危机处理方式，仍然沿袭专制主义时代的模式，还没有根本的改变。仍然敌视民意，仍然垄断一切政治权力，仍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贪得无厌，仍然野蛮嗜血和黑箱操作。正因为有这种不受制约的政治权力的纵容，各级政府才敢滥用权力榨取百姓。广东汕尾当局才敢在青天白日之下，无法无天地射杀生命。

我们认为，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仍然固守现行制度，不尽快进行民主化、自由化的政体改革。如果受欺压的和被剥夺的公民们，不主动利用一切法律手段，去争取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写入宪法的人权就仍将是一纸空文，类似的人权血案就还将在另外的时间、另外的地方、另外的一些人身上发生。因为没有民主和自由的宪政制度，没有一个公开的政治空间，没有不同利益诉求的公开表达，中国就不可能和平化解这些社会冲突，中国人的自由和民主就没有希望。而在既得利益的诱惑和一味暴力镇压中越陷越深的地方和中央当局，也绝没有出路。

现在，东洲乡村民仍处在武装警察的暴力管制之下，他们的生命安全仍处于极度危险的境地；血案的真相仍被当局隐瞒和扭曲，民众对此血案的知情权和关注，仍无法得到一个自由的表达空间。

我们愤怒，我们忧伤，我们如果坐视这种丧尽天良的国家罪行和恐怖气氛，我们就不配称之为一个中国人。

为此，我们发表紧急的声明和要求如下：

- 1、中央政府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暴力镇压，解除武警封村，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并保证所有维权村民的人身安全；

- 2、政府和司法机关立即着手调查此次血案的真相。建议广东省人大和全国人大在必要时成立特别问题调查委员会，有勇气对这一政府罪行进行彻底调查。

- 3、立即开放媒体的采访报道，确保记者的权益和安全，接受社会舆论的监

督和质疑；

4、下令开枪和实施镇压的政府官员和军警，必须依法受到公正而独立的司法的追究和严惩；

5、尽快公布死伤村民的名单，抚恤死者家属和救治、赔偿伤者；

6、按照宪法和法律，依法进行的土地征用，必须给予被征地村民合理的补偿和安置；这一补偿和安置标准的确定，应当召开听证会。凡是没有依法进行的土地征用，应当将土地无偿返还给乡村集体组织和村民。

7、依法调查和惩治围绕汕尾发电厂建设征地的一切贪污腐败行为；

8、和平化解这一血案，启动政治制度改革；实现司法独立和新闻独立，开放地方选举，逐步兑现宪法所规定的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结社自由和民主选举等公民基本权利。

最后，我们呼吁一切有良知的中国公民、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强烈谴责广东省政府的暴行，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帮助东洲村民的依法维权行动。

我们不是向任何人乞求自由，而是争取我们被强制剥夺的自由，用我们坚定的勇气和行动，坚守尊严，争取民权，推动独立民间社会的成长，敦促中国政府切实遵守“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承诺，逐渐实现中国社会的和平的民主转型。

签名人：

丁子霖（北京 大学教授）

蒋培坤（北京 大学教授）

包遵信（北京 历史学者）

刘晓波（北京 独立作家）

余杰（北京 独立作家）

王怡（成都 独立作家）

赵达功（深圳 独立作家）

孙文广（山东 大学教授）

2005年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

签名网址：<http://www.qian-ming.net/gb/default.aspx?dir=scp&cid=60>

原载《签名网》



# 刘晓波：被黑箱再次谋杀的东洲血案

12月10日，在广东汕尾东洲血案发生的五天后，中共新华社首次对外证实6日发生的警民冲突和武警开枪镇压事件。11日，中共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发表题为《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严重违法事件》的报道。同一天，新华社又发出间断报道称：在汕尾警民冲突下令开枪官员已经被拘押。

官方的报道把血案的主要责任归罪于村民，而把村民被射杀称为“误杀”。新华社及《南方日报》说：这次冲突，是“由少数人煽动的数百村民对风力发电厂进行打、砸、烧甚至对现场执法公安干警发动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滋事分子黄希俊、林汉儒、黄希让等纠集170多名同村村民，手持大刀、钢叉、木棍、炸药、汽油燃烧瓶、鱼炮（内含炸药和雷管，当地渔民非法炸鱼的爆炸物），再次围攻、袭击风力发电厂主控楼，大量投掷鱼炮和汽油燃烧瓶，导致厂内多处起火，一变压器被炸坏。值勤民警为维护公用设施安全，使用催泪弹驱散闹事人群，现场抓获两名东洲坑村的闹事分子。”

关于死伤人数，官方说：当警民对峙时，村民用土制燃烧弹攻击武警，还说村民准备用土制炸弹炸汕尾电厂，引发武警镇压。警方在鸣枪警告时造成误伤，3人死亡、8人受伤，其中3人伤势严重。”

官方媒体报道一出，境外媒体纷纷转载和发表评论，BBC的12月11日报道认为，新华社提供的数字与境外媒体通过采访东洲村民提供的数字差别很大，比如：法新社引述当地不愿透露姓名居民的话说，有30人被警方开枪打死；纽约时报引述当地居民的话说，多达20人被打死。同时，凡是接受过境外媒体采访的当地村民，无一不指责官方在撒谎。他们一致说：村民没有任何暴力行为，而是武警主动向村民开枪。

更为讽刺的是，截至2005年12月11日晚21点半，在中共官方新华社公开证实“东洲血案”确实发生之后，我查遍国内各大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全不见这条新华社及《南方日报》的报道。就连在时政新闻上比大陆媒体更具灵活性的《凤凰网》上，也没有任何东洲血案的信息。在中共官方没有封锁的境外新闻网站中，只有新加坡的《联合早报网》有简短的报道，标题为：“汕尾警民冲突 官方承认干警开枪3人死”。虽然该报道中也引述了法新社、《南华早报》等境外媒体的报道，但是对于死伤情况，只有官方提供的死伤人数，而没有引述境外媒体提供。

看来，中共在信息发布上一贯采取的内外有别的信息歧视，仍然没有丝毫改变。但与中国人被断绝的信息源的饥渴状态相比，即便是中共对外国人的信息优待，也绝非为他们提供足以填饱肚子的信息食粮，外国人至多处于半饥半饱之中，而且，提供给外国人的信息食粮也是伪劣品！

在大陆的民间网站，《世纪中国》、《猫眼看人》和《关天茶社》等浏览量和点击量较高的论坛中，没有东洲血案的任何信息。只有浏览有限的《递进民主》和经常打不开的《自由中国论坛》中，转载了境外媒体对东洲血案的跟踪报道。

在此，我不能不向这两家勇敢的民间网站致敬！

在“世界人权日”到来之际，全世界的媒体都在强烈关注东洲血案，而中共媒体做法却恰恰相反，一面是严格封杀东洲血案，另一面中共各大媒体放在醒目位置的新闻是：12月10日是《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的自我吹嘘报道：《中国

人权保护有目共睹 网络成民众表达观点平台》；12月11日新华社发表的谴责美国的新闻发言人秦刚的声明：《中方坚决反对美国借所谓人权问题攻击中国》。

看看境外网站提供的死者亲人跪求武警、要求准予收尸的照片，再看看大陆媒体上的“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我感到两种对比强烈的惨不忍睹：一种血红，是死者亲人的叫天不应、呼地无门的绝望；一种惨白，是刽子手的丧尽天良、极端冷血的野蛮。

全副武装的武警向手无寸铁的村民开枪，已经是骇人听闻的屠杀；中共当局在国内媒体全面封杀东洲血案的信息，既是赤裸裸的信息歧视即对国民知情权和发言权的野蛮剥夺，更是对死于武警枪口下的冤魂们的第二次谋杀。面对这样的双重谋杀，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会感到直击灵魂的悲愤，中共官权的冷酷封锁，冻僵了冤魂的鲜血，窒息了死者亲人们的哀嚎、眼泪和乞求。

所以，我要再次重申《记住血染的2005年12月6日》一文的抗议、请求和呼吁：

为了东洲乡的冤魂，我强烈抗议：中共广东省汕尾市当局的暴行！抗议中共最高当局严密封锁这一暴行的黑箱操控！

为了让操纵暴行之手曝光于天下，我请求知情者：提供广东省汕尾市党政官员和风力发电厂工程负责人的名单。

为了中国人权的进步，我强烈呼吁：中国国民、海外华人、国际社会、联合国和人权组织，齐声谴责这种野蛮的暴行！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全力帮助东洲乡村民的合法维权行动！

中国人，只要你还自以为良知未泯，就拿出公开发言的勇气和行动来证明：我们是有尊严有权利的人，而不是面包和自由的乞丐；我们要有坚定的勇气和行动，抗议恐怖政治、揭穿独裁谎言，维护民间的尊严、权利和独立，通过改变自身的依附性、分散性和犬儒化来推动中国社会的和平的民主转型。

记住血染的2005年12月6日，正如记住血染的1989年6月4日！

2005年12月11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5年12月11日）

# 刘晓波：广东：从改革先锋到首恶之区

2005年12月6日，在中国广东汕尾红海湾东洲镇，当中共广东当局命令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请愿的村民们开枪、甚至动用防暴装甲车封锁东洲之时，无论被射杀的村民是三人还是三十人，其性质都是政府暴力对徒手民众的屠杀，在事实上已经构成了反人类罪，必将作为令人发指的暴行而被钉上历史耻辱柱，也必将使中共当局丧失最起码的道义合法性。

尽管在国内媒体上，东洲血案的真相被官方严密封锁，但通过互联网和手机采访，有关此一血案的境外报导和评论，还是传遍世界并回馈回大陆，引起国内外舆论的震惊，将之称为六四血案十六年来中共当局再次大规模动用军警屠杀民众事件，也使在中国改革中最先富起来的广东省再次变成众矢之的。

近年来，由于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社会公正的奇缺，大规模群体性维权事件在全国各地都有频繁出现，而并非是广东所独有；各地政府对民间群体维权的镇压，也大都要出动大批警力，动用催泪弹、水龙头和警棍殴打维权民众，还要抓捕维权领袖，由此导致的激烈官民冲突、甚至流血事件也不在少数，但很少有地方政府敢于像广东当局那样，命令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示威请愿的民众开枪。

2004年10月27日到11月7日，四川雅安市汉源县爆发了有十万民众参与的维权斗争，当局出动军警镇压，引发更大规模的官民冲突，愤怒的民众冲击县政府、捣毁设施，政府机关被迫停止运作，全县店铺关门，市场关闭，甚至一度将前去平息冲突的四川省省委书记围住不放，四川省当局紧急调动万名武警包围汉源，当地交通，通讯被切断，网路被管控。据BBC中文网报导，在这次大规模的官民冲突，警民双方皆有伤亡，死亡七名农民和两名武警，四十多人受伤。

2005年4月11日，浙江东阳县画水村村民为抗议当地化工场对环境的严重污染而进行群体维权，当地政府出动三千警力对付画水村两万维权农民，但在冲突中，警方因寡不敌众而撤离，愤怒的民众掀翻并炸毁多辆警车，官方并没有开枪镇压。最后的结果是官权向民间维权的妥协。

2005年7月—10月，重庆特钢的工人维权与官方压制之间的斗争，在10月7日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但特钢工人没有屈服，通宵站马路以示抗议。官方平息事件的手段是惯用的镇压与收买相结合，一面逮捕了工人维权的两位代表，多人在冲突中受伤，一面不得不满足工人们提出的权益诉求。

反观广东当局处理群体维权事件的手段，在厚黑性和残忍性的方面都超过其它地区。

中共一向把农村基层民主试验作为对外展示的“民主秀”，全国各地发生过无数起村民根据中共现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来合法罢免村官的事件，其中不乏成功罢免的实例，也没有引发大规模官民冲突。但到了广东番禺区窝头镇太石村，即便村民们自发罢免村官的行动完全合法合理合情，但广东地方官权为了乌纱帽及其既得利益，仍然能够执法违法地践踏村民们的法定权利，仍然可以动用无法无天地动用一切手段来进行野蛮的镇压，以至于，小小太石村维权变成举世瞩目的公共事件。

当番禺官权动用民政局的行政手段来压制村民维权而失效之后，就动用专政暴力进行强行镇压，面对太石村村民的“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的非暴力的理性维权，当局多次出动大量军警进行暴力镇压，打人抓人、强行冲进村委会财务室

抢走关键证据，玩弄两面派阴谋和喉舌的舆论造势，逼迫村民退出选举和民选的罢免委员会成员辞职。

当以上暴力手段和阴谋权术还无法完全奏效时，番禺官权甚至不惜指使黑社会手段对付维权人士。挥舞着棍棒和砍刀的黑社会暴徒对参与太石村维权的知识份子和法律人士进行围追堵截的恫吓和群殴，连续制造出骇人听闻的暴行：围追堵截并围殴大学教授艾晓明女士及律师；围殴凤凰卫视、《南华早报》、《法国国际广播公司》和《卫报》的记者；最后，黑社会打手的肆无忌惮已经到了疯狂程度，对人大代表照样进行残忍的围殴，帮助太石村村民的湖北枝江市人大代表吕邦列先生被几十人围殴，曾经把吕先生打得昏死过去。人大代表具有法定豁免权，但在番禺官权雇佣的黑社会面前却毫无权威。

更鲜明的对比在于：吕邦列先生之所以能够当选湖北枝江市人大代表，就在于他在当地曾率领村民成功地进行了一系列维权活动，他最早开始的成功维权活动，恰恰是他在当地开展罢免村委会主任的自发维权，不但罢免获得成功，他也在选举中当选村委会主任，由此在当地赢得了广泛的民意支持，靠选票成为枝江市人大代表。而当吕邦列先生来到广东想为太石村的罢免活动提供经验、贡献智慧和激励勇气之时，遭遇的却是番禺官权的层层围堵和黑社会群殴！

由此可见，在全国各地方官权中，现在的广东官权无异是最无法无天、也最暴虐的官权，以至于首开武警射杀徒手维权的村民的血腥方式。

其实，现行广东官权对民间维权使用超常残暴，不光是表现在对太石村维权和东洲维权的血腥镇压上，也表现在一系列轰动国内外的政治丑闻上。

无论在八十年代的改革黄金时代，还是六四后邓小平到广东南巡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的九十年代，由于毗邻香港的地区优势，广东都被中共高层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一直引领全国的改革开放大潮。广东不仅在经济上先富了起来，且在政治上也属于开明的省份，特别是广东媒体的开明更受到国内外的赞誉。八十年代的《深圳青年报》和《蛇口通讯报》举国知名，九十年代的南方报业集团下辖的《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南风窗》半月刊，以及新世纪创办的 21 世纪报系，皆被誉为中国媒体界的改革先锋。

广东在全国的先富起来和政治开明，既得力于中共高层给予的优惠政策，更依赖于习仲勋和任仲夷等广东主政者的异常开明，由此形成了广东当局的开明传统。其它主政广东的吴南生、林若、叶选平、谢非，大都以维护这一开明传统为己任。可以说，直到张德江主政广东之前，出自广东的轰动性事件大都是正面的，而很少出现轰动国内外的政治丑闻。即便在李长春主政广东期间，虽然关闭了《21 世纪环球报导》，也整肃过《南方周末》，但也并没有制造出轰动国内外的重大政治丑闻。

然而，张德江于 2002 年 11 月 23 日出任广东省委书记以来，一系列备受国内外瞩目的丑闻接二连三。张德江上任不到半年，2003 年的广州春天就被两大政治丑闻所污染，年轻大学生的孙志刚被活活打死在收容所里，引发全国性的要求废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呼声，最终导致了这一恶法的废除；隐瞒 SARS 疫情致使病毒扩展到全中国和全世界，招致国内外的同声谴责，结果是当时的卫生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做了替罪羊，而作为隐瞒 SARS 疫情的直接责任人广东省最高官员的张德江，非但毫发无损，反而在 SARS 危机过后变得更为猖狂。

以往，广东高层一向有为保护本地区开明媒体而抵制中宣部问罪的美誉，但张德江对本地开明媒体的态度却恰恰相反。由于孙志刚案和 SARS 危机都是《南方都市报》率先披露，必然有损于广东高层的政治形象，惹得张德江恼羞成怒，

遂对广东开明媒体下了狠手，整肃的严厉远远超过以往的历次打压。

首先，张德江对《南方周末》和《南风窗》的管理层进行大换血，让那些完全不懂媒体管理而只会整人的党棍代替原主编，致使两媒体的执行主编、副主编和多名资深记者先后辞职，也使曾经是中国最为开明且赢利颇丰的报纸《南方周末》一落千丈。

其次，关闭敢言的报纸，连续六年获全国优秀报刊，多次获全国新闻奖、全国法制好新闻、广东省好新闻等奖项的《深圳法制报》，在发行量急遽攀升到20万份的时候被突然关闭，表面的说法是报纸亏损，实际上是因为该报的近期倾向以大胆揭露阴暗面为主。

再次，张德江的最阴毒、也最凶狠的媒体整肃，是针对敢于揭露本地区丑闻的《南方都市报》的管理层，以经济罪名来行政治清洗之实。于是，优秀新闻人程益中、俞华峰和李英民被诬陷下狱，制造轰动国内外的文字狱。只是在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声援和三位前广东省委书记的联名谴责所形成的巨大道义压力之下，程益中才得以无罪释放，俞华峰和李英民才得以被大幅度改判。

以前，在矿难频繁的中国，广东很少发生恶性的重大矿难，但2005年7月14日和8月8日却接连发生矿难，而且是不一个月时间里的两次恶性矿难，导致139多名矿工死亡，引起国内外的关注和谴责。

以前，很少听说广东出现大规模的草根维权事件，但近两年的广东却成为群体事件的多发地区。同时，其它地区的群体事件也会导致激烈的官民冲突，但其它地区的镇压远不如广东那样残酷。

仅就2005年而论，在引起国内外舆论关注的大型群体事件中，4月11日和7月15日浙江两起，5月陕北一起（即持续三年的陕北私营油老板维权案，在2005年5月遭到当地政府的强力镇压，代理律师朱久虎被逮捕），6月11日河北定州市一起，6月14日广西南宁市一起，6月26日安徽池州一起，6月29日湖南衡山县一起，7月—10月重庆一起，11月16日辽宁大连一起。然而，在广东省却连续发生多起大型群体事件，除了著名的“太石村事件”和“汕尾东洲血案”之外，还有深圳、佛山、中山和东莞等地的大型群体事件。

2月26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员工与几百名防暴警察的警民冲突，冲突持续三个多小时，致使交通瘫痪，警方拘捕四名工人。

5月31日，佛山民众因对强制拆迁的不满而进行了持续三个月的维权，官权出动了四千多名军警，包括了一些打手和地痞流氓，还出动了四十多辆推土机，二十多辆挖土机，致使和平维权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

6月3日广州郊区的西州福太纺织厂罢工抗议的三千工人遭到警察镇压，20人被监禁并有人受伤致死。

6月13日，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上千村民，因不满当地卖地所得款项下落不明，认为有官员贪污，连续多天堵路抗议。当局出动近千名武警和公安驱散村民，10多人被捕并有多名村民受伤。

6月14日，东莞塘厦镇民众因反对强制拆迁而爆发大规模警民流血冲突，传闻有八名的士司机在冲突中死亡。

11月5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名基建工程兵及家属上街示威事件，示威者包围香蜜湖派出所并一度冲击市政府，深圳警方抽调数百名公安、保安及防暴大队到场，警员同示威者多次发生冲突。

在六四后此起彼伏的官民冲突中，汕尾东洲血案无疑官权制造的最恶劣、最严重的流血事件。在胡温政权急遽左转的政治高压政策的纵容下，仅凭太石村事

件和东洲血案，广东已经由改革先锋沦为全国首恶之区，张德江也沦为省级大员中的首恶诸侯。

在当下中国，为了维护自身私利，地方官权对草根维权的镇压，已经残暴到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为了维护政治稳定，中央对地方官权的胡作非为的默许，也已经到了宁愿屡屡自打嘴巴的程度：中共高层信誓旦旦地推进农村的基层民主，但太石村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维权活动却遭遇无法无天的镇压；胡温政权每天高喊“亲民”、“和谐”的口号，现实中发生却是官权对民权的野蛮践踏和官民冲突的愈演愈烈。

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危机之所以日显加深，首要祸魁是制度使然，独裁体制下的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致使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且越来越肆无忌惮，二者之间的冲突也就必然越发频繁和强烈。其次是独裁强权主导下的跛足改革使然，它让普通百姓和整个社会付出了巨大的综合代价，不仅是普遍腐败、金融黑洞、公正奇缺、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而且持续增长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百姓的未来，这些代价的持续积累使民间怨恨日益加深。

在此意义上，制造东洲血案的直接罪魁，固然是以张德江为首的广东官权，但这绝非单纯的地方官权的自私、贪婪和残暴使然，也是中共体制的纵容和中央政权的默许使然，是胡锦涛在政治上急遽左转和高压政策的必然结果。东洲血案再次证明：无论关注底层和社会公正的口号喊得多么动听，中共政权的执政理念和处理危机的方式仍然没有根本改变，滥用权力和贪得无厌依旧，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依旧，蔑视生命和野蛮嗜血依旧，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依旧，狂妄肆意和机会主义，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这些恶政恶德已经渗透这个政权及其官员们的骨髓。正因为有了独裁政权的制度性的保护和纵容，各级地方政府才敢于滥用权力和榨取百姓，广东当局才敢射杀生命。比如，全国媒体在东洲血案上的统一沉默，显然是中共高层的命令使然，而把血案真相封闭在黑箱之中，事实上构成对广东官权滥施暴力的默许和纵容，也是对被射杀的冤魂的第二次谋杀，正如中共现政权仍然将六四血案封锁在黑箱之中一样。

在此情况下，面对从太石村到东洲的民间维权，广东当局居然屡屡强行采用暴力镇压，动用从黑社会群殴到武警射杀的残暴手段来对付合法的草根维权的做法，已经给各地官权提供一个非常恶劣的示范，如果全国各地的官权群起而效仿广东当局，势必在各地造成官民之间的更多更激烈的冲突和对抗，不要说实现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就是跛足改革所积累的深层危机也更加难以解决，甚至连危机的缓解也将变得不可能，久而久之，必将演变成社会的广泛对立和总体危机。

以目前中共政权的内外政策而论，“胡温新政”早已变成破碎的舆论泡沫，所以，大陆民间社会决不能指望中共官权的开恩，更不要指望中共内部出现蒋经国式的开明政治家，而只能寄希望于民间的权利觉醒和抗争勇气，寄希望于持之以恒的民间维权和国际自由社会的支持。

请记住血染的2005年12月6日，正如记住泣血的1989年6月4日！记住大小独裁者们屠戮无辜生命的罪恶，就要用坚定的勇气和行动来证明：中国人是有尊严有权利的人，而不是面包和自由的乞丐；我们敢于抗议恐怖政治、揭穿独裁谎言，维护民间尊严，争取民间独立，即通过民间自身的改变，逐渐摆脱依附性、分散性和犬儒化，以民间持续的努力来赢得国际主流社会的尊重和支持，来推动中国社会的和平的民主转型。

2005年12月15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6年1月号）

# 刘晓波： 汕尾血案的始末和背景

请记住独裁的暴行，记住血染的 2005 年 12 月 6 日，正如记住泣血的 1989 年 6 月 4 日！

中国人，只要你还自以为良知未泯，就拿出公开发言的勇气和行动来证明：我们是有尊严有权利的人，而不是面包和自由的乞丐；我们要用坚定的勇气和行动，抗议恐怖政治、揭穿黑箱谎言，维护民间尊严，通过改变自身的依附性、分散性和犬儒化来推动中国社会的和平的民主转型。

## 一 血染的 12 月 6 日

2005 年 12 月 6 日，中国再次发生令人发指的暴行——广东汕尾红海湾东洲坑村发生严重的流血事件，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请愿的村民们开枪。

综合境外媒体报道：2002 年，当地政府在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兴建大型发电厂，强行征用村民的大片山地、田地和白沙湖水面，却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偿和安置，致使东洲大约四万多村民失去赖以生存的立锥之地。所以，自 2004 年开始，村民走上依法维权之路，通过多种方式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申诉，却一直得不到官权负责任的答复和解决。

更恶劣的是，当地政府还动用了种种手段阻挠村民上访和申诉，拘押维权代表，封锁消息和禁止媒体报道，警告和恐吓愿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使之不敢继续为村民代理。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村民们只能轮流驻守汕尾发电厂门外，用和平请愿的方式来敦促政府尽快回应村民的合法合理诉求，妥善解决村民们的补偿和安置问题。当局却出动上千名警察和武警进行镇压，武警在试图冲散上千示威者的过程中释放催泪弹并开枪射击，造成村民死伤。据路透社 12 月 7 日报道，一名村民透过电话告诉记者：他的兄弟在抗议示威时被击毙。事发时武警向村民发射约二百枚催泪弹，之后开枪射击，至少有 10 人被打死，尸体就躺在村民的屋子里。他说：“我的双亲与嫂子跪在屋子前，要求政府官员给个说法。”“当局已开始村子里抓人。”

12 月 9 日，我上网收集这场血案的信息时，接到美国之音记者杨明先生的电话采访。据杨明先生介绍说：他刚刚采访完一位当地村妇，她证实了武警开枪射杀和平示威村民的事实，她的丈夫就是被射杀者之一。据她介绍，起码有 11 位村民在冲突中被射杀，30 多人失踪。现在，当局甚至出动了防暴装甲车，东洲已完全被武警封锁。据说，山上有十多名被射杀的示威者尸体，可村民无法接近，更不敢收尸。网络上已经有大量照片显示，死者家属在荷枪实弹的武警面前，焚香下跪，请求认领尸体的场景。同时，一些勇敢的村民自发集结在东洲多个地点，包括开枪扫射村民的发电厂前现场、北门桥头都有大批村民，部分人穿上白衣服或披着白头巾，持香烛，下跪拜祭死者。祭祀者说，他们都是死者的家长，被枪杀的大部份人是村里的年轻人。

截至 12 月 14 日，村民对法新社记者说，已经有九名村民被捕，其中三人是村民代表，其余是参与抗议行动者。同时，东洲仍驻有 2000 到 3000 名武警人员，全天候监视该村，截查所有进出者的身份证。继续搜捕大约 140 名最活跃的示威者，街上张贴了他们的照片和通缉告示。整个村子笼罩在恐惧中，一些人可能已躲到山中。

改革开放以来，毗邻香港的广东，以其地理优势和中央的优惠政策，一直引领着全国的改革开放大潮，经济上先富了起来，政治上也属于开明的省份，广东媒体也曾被誉为中国媒体界的改革先锋。然而，自从张德江于 2002 年 11 月 23 日出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以来，从孙志刚被活活打死在收容所开始，一系列备受国内外瞩目的丑闻接二连三，对《南方周末》和《南风窗》进行管理层大换血，致使优秀的主编、副主编和多名资深记者辞职；整肃《南方都市报》，以经济罪名诬陷优秀新闻人程益中、俞华峰和李英民，制造轰动国内外的新闻冤狱；隐瞒 SARS 疫情，致使病毒扩展到全中国和全世界；一个月内发生两次恶性矿难，导致 139 名矿工死亡；出动上千警察镇压太石村维权，逮捕维权人士郭飞雄，甚至雇佣黑社会对艾晓明教授等维权人士进行围追堵截的恐吓和群殴。

现在，面对徒手请愿的村民，广东当局出动全副武装的武警和防暴装甲车进行镇压和射杀，制造了汕尾东洲血案。在胡温政权急遽左转的政治高压政策的纵容下，广东已经由改革先锋沦为全国首恶之区。

东洲惨案不能不让我想起十六年前那场震惊世界的野蛮大屠杀，2005 年 12 月 6 日和 1989 年 6 月 4 日，是后极权中国的两个血腥的日子！

徒手村民争取的是赖以生存的经济权益，小小东洲被全副武装的武警和防暴装甲车封锁；徒手学子争取的是赖以富民强国的政治权利，偌大北京城被全副武装的军队、坦克和装甲车戒严；民间的诉求和行为合法合理合情，但双双倒在罪恶的子弹之下，六四冤魂还未得到安慰，又有新冤魂仆倒在嗜血的枪口下！

十六年时间的流失洗不掉六四惨案的血迹，中国和世界都不会忘记没有得到安慰的冤魂。但中共现政权并没有汲取血的教训，它的独裁本性也没有任何改变。此次广东当局动用全副武装的武警镇压手无寸铁的村民，无论死伤多少人都是屠杀，已经在事实上构成了反人类罪，必将作为肆意践踏普世道义的暴行而被钉上历史耻辱柱，也必将使中共当局丧失最起码的道义合法性。

## 二 黑箱封锁对冤魂的第二次谋杀

东洲血案发生后的整整四天内，官方对血案进行极为严格的新闻封锁，大陆媒体上一片空白；境外记者也无法进入当地采访，面对境外记者们的电话采访和新闻发布会上的提问，地方官员们和中央新闻发言人均表示不了解情况。所以，外界根本无法了解血案的真实情况和确切的死亡人数。

直到 12 月 10 日，新华社才首次对外证实 6 日发生的官民冲突和武警开枪镇压事件。11 日，广东省委机关报《南方日报》和广州市委机关报《广州日报》同时发表题为《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严重违法事件》的报道。同一天，新华社发出的简短报道称：在汕尾警民冲突中下令开枪的官员已被刑事拘留。

官方的报道把血案的主要责任归罪于村民，而把村民被射杀称为处置失当的“误杀”。官方报道说：这次冲突，是由少数人煽动的数百村民对风力发电厂进行打、砸、烧甚至对现场执法公安干警发动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滋事分子黄希俊等纠集 170 多名村民，手持大刀、钢叉、木棍、炸药、汽油燃烧瓶、鱼炮（内含炸药和雷管），围攻、袭击风力发电厂主控楼，大量投掷鱼炮和汽油燃烧瓶，导致厂内多处起火，一变压器被炸坏。值勤民警为维护公用设施安全，使用催泪弹驱散闹事人群，现场抓获两名东洲坑村的闹事分子。

关于死伤人数，官方媒体说：当警民对峙时，村民用土制燃烧弹攻击武警，并准备用土制炸弹炸汕尾电厂，警方在鸣枪警告时造成误伤，3 人死亡、8 人受伤，其中 3 人伤势严重。



官方公布的“12·6真相”，不能不让我想起八九年《人民日报》的那篇臭名昭著的“四·二六社论”《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二者的诬陷手法完全相同：把民众以和平方式表达合法诉求的活动，定性为“一场有计划的阴谋的动乱”，结果引致屠杀惨案。

官方媒体报道一出，境外媒体纷纷转载和发表评论，BBC的12月11日报道认为，新华社提供的数字与境外媒体通过采访东洲村民提供的数字差别很大，比如：法新社引述当地不愿透露姓名居民的话说，有30人被警方开枪打死；纽约时报引述当地居民的话说，多达20人被打死。同时，凡是接受过境外媒体采访的当地村民，无一不指责官方在撒谎。他们一致说：村民没有任何暴力行为，而是武警主动向村民开枪。

更为讽刺的是，在官方新华社公开证实“东洲血案”确实发生之后，截至2005年12月13日晚21点半，我查遍国内各大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全不见这条新华社及《南方日报》的报道。就连在时政新闻上比大陆媒体更具灵活性的《凤凰网》上，也没有任何东洲血案的信息。在官方没有封锁的境外亲中新闻网站中，只有新加坡的《联合早报网》11日和13日有所报道。

在信息发布上，中共一贯采取的内外有别的信息歧视，封锁之下的中国人始终处在信息饥渴状态；但是，外国人也好不了多少，即便中共对外国媒体有某种程度上的信息优待，绝不会为他们提供足以填饱肚子的信息食粮，他们至多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获得的仅仅是伪劣的信息食粮！

中共对东洲血案的封锁之严，也能反映在大陆的民间网站上。哈尔滨水危机时，浏览量和点击量较高的《世纪中国》、《猫眼看人》和《关天茶社》等民间论坛中，多少还有些相关信息和网友评论，但这些网站对东洲血案却没有任何信息提供，更不要说网友点评，“汕尾”一词在很多国内BBS被设置为敏感词。

尽管严格封锁，网民还是要顽强地表达对东洲血案的关注和对冤魂的哀悼。有网民重贴鲁迅为“三·一八惨案”写的祭文《纪念刘和珍君》，截至12月13日，在《猫眼看人》和《世纪中国》中，几个隐讳地关注东洲血案的贴子的点击率已经高达5万点左右，这在民间网站已经是超高的点击率了。有的网友说：“但段政府就有令，说她们是‘暴徒’！但接着就有流言，说她们是受人利用的。”有的网友写诗悼念，特摘录“猫眼看人”的两位网友感人至深的帖子。

“范学德”网友贴出题为《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的悼诗：

回家的路上，  
从关得紧紧的玻璃窗户往外看：不见人影。  
天地在寂静死去，但大雪，还在飘。  
漫天的白花，飞成无数的花环。  
大地，披上了洁白的孝装。  
再厚的雪，也掩盖不住大地的真相  
大地的深处愤怒在燃烧。  
凸起的土包，如孤坟，  
不敢哭泣。  
冰，如冻干了的泪水  
倒挂在树梢。  
一大片又一大片的荒草，  
枯黄了  
它们颤抖着细弱的身体问，

春天，还要等多久？

冬天来了

春天还会太远吗？

2005. 12. 11

网民“微雨”贴出题为“无声的回响”的配诗贴图，图是两排点燃烛火，诗是《哀悼无辜的亡灵》：

在这肃穆的人群中

颌首无语

沉默，沉默……

是今夜的愤怒

无辜的血肉之躯化尘化土

在未知的空间无数亡灵失声痛哭

沉默，沉默……

是今夜的愤怒

在众多民间网站的沉默或隐讳表达中，还是有勇敢的民间网站提供有关东洲血案的报道和评述。浏览量有限的《递进民主》和经常打不开的《自由中国论坛》，从12月6日开始转载了境外媒体对东洲血案的跟踪报道。12月12日，《中国青年报》的论坛“中青在线”中有“广东山尾，中国又出王八蛋了”的帖子。

在此，我不能不向不畏官权封锁的勇敢的民间网站致敬！

在“世界人权日”到来之际，全世界的媒体都在关注东洲血案，而中共媒体做法却恰恰相反，在严格封杀血案的同时，自我标榜和自我辩护的文章出现在中国各大媒体的醒目位置上：12月10日，《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自我吹嘘报道：《中国人权保护有目共睹 网络成民众表达观点平台》；同一天的新华社发布另一条新闻：中共公安部就即将展开的一项专项督察行动说，要以背水一战的决心打赢预防特大事故的攻坚战，“宁叫民警掉皮掉肉，不让群众流血流泪”。12月11日新华社发表的谴责美国的新闻发言人秦刚的声明：《中方坚决反对美国借所谓人权问题攻击中国》；12月13日新华社发表胡锦涛等高官的亲民秀《胡锦涛江泽民等为灾区人民捐钱捐物》。

大陆媒体上的歌功颂德完全淹没了血案，而境外媒体上的死伤者照片和亲人跪求武警、要求准予收尸的照片，二者形成了对比强烈的两种惨不忍睹：一种惨白，不仅是刽子手的丧尽天良和极端冷血，而且是中国媒体的“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一种血红，是冤魂的不见天日和死者亲人“叫天不应、呼地无门”的绝望！

全副武装的武警向手无寸铁的村民开枪，已经是骇人听闻的屠杀；中共当局又在国内媒体全面封杀血案的信息，既是对国民知情权和发言权的野蛮剥夺，更是对死于武警枪口下的冤魂们的第二次谋杀。面对这样的双重谋杀，任何有良知的人都会感到直击灵魂的悲愤，中共官权的冷酷封锁，冻僵了冤魂的鲜血，窒息了死者亲人们的哀嚎、眼泪和乞求。

### 三 亲民变屠民 和谐变血案

胡温上台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和挽救政权合法性流失，一直在高喊“亲民路线”与“社会和谐”。是的，官权为民权服务和维护社会和谐，本应成为各级政府的首要施政目标。但近年来，在“亲民”、“和谐”的号召下不断发生的，却是官权对民间维权的蛮横镇压，“依法治国”的动听口号沦为“靠枪治国”的

残暴现实。

如果只看大陆的官方媒体，中国正在步入小康社会，经济繁荣，政治稳定，文化多姿，官方发言人自夸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御用智囊们赞为“太平盛世”。然而，在通报危机的内参里、在境外媒体上和互联网上，此起彼伏的底层反抗遍布全国各地，大规模的激烈的官民冲突也时有发生。

同时，近年来的群体维权事件的频发地区，已经不再局限于贫困的中西部，而使蔓延到富裕地区如广东等地，说明草根维权所要求的不再是温饱，而是财富再分配的公正和政治权利，说明中国民间的权利觉醒正在由经济权益上升为政治权益。

据中共官方公布的统计，2004年，大陆各地共发生骚乱或严重骚乱七万四千起，比2003年的五万八千多起群体抗议事件大幅上升。大规模的官民冲突越来越多，冲突的性质也越来越血腥，其中，重庆市万州区爆发几万民众包围区政府，四川雅安市汉源县爆发的有十万民众参与的大规模官民冲突，都酿成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汉源冲突时中有两名武警和七名农民死亡，四十多人受伤。中国犹如坐在暂时平静的火山口上，全面危机随时都可能突然爆发。

仅就近2005年而言，就发生过如下备受国内外舆论关注的大规模的官民暴力冲突：

2月26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员工与几百名防暴警察的警民冲突，警方拘捕四名工人。事件持续三个多小时，直到工厂答应暂缓执行新措施，工人才散去。

4月11日，浙江东阳县画水村村民为抗议当地化工场对环境的严重污染而进行群体维权，当地政府出动三千警力对付画水村两万多名维权农民，冲突中，警方因寡不敌众而撤离，警车遭翻覆伤毁。

5月31日，广东佛山民众因对强制拆迁的不满而进行了持续三个月的维权，官权出动了四千多名军警，包括了一些打手和地痞流氓，还出动了四十多辆推土机，二十多辆挖土机，致使和平维权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

6月3日广州郊区的西州福太纺织厂罢工抗议的三千工人遭到警察镇压，20人被监禁并有人受伤致死。

6月11日，河北定州市绳油村村民因征地纠纷而坚持维权，最后遭到暴徒血洗，造成六名村民被打死的惨案。

6月13日，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上千村民，因不满当地卖地所得款项下落不明，认为有官员贪污，连续多天堵路抗议。当局出动近千名武警和公安驱散村民，10多人被捕并有多名村民受伤。

6月14日，广东东莞塘厦镇爆发大规模警民流血冲突，传闻有八名的士司机在冲突中死亡。

6月14日，广西省南宁市发生因官权暴力征地而引发大批民众与现场二千名警员发生冲突，导致抗议民众一人死亡，五人受伤，多人被捕。

6月26日，曾经发生在重庆万洲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在安徽池州再次上演，因警方对一起偶然的交通事故处置不当，引发大规模警民冲突，冲突从下午持续到夜间，抗议者在派出所门外燃放爆竹并且向警察投掷石块。

6月29日，湖南省衡山县一批公安夜闯民居抓人，将一名怀有六个月身孕的中年妇人暴打致死，事件触发当地逾万民众包围派出所大楼，推翻及焚烧公安车辆泄愤。

7月15日，浙江省新昌县京新制药厂旁边发生了大规模暴力冲突事件，嵊州市黄泥桥村1万多名村民聚集在制药厂门前抗议药厂污染新昌江，当局出动近

千多防爆警察和保安队员前去镇压。愤怒的村民推倒制药厂的围墙，并与警方撕打在一起，冲突中有7名警察和40多民众受伤。

7月—10月，重庆特钢工人维权与官方压制之间的斗争在10月7日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两位工人代表和八位维权骨干被抓，多人受伤，但特钢工人没有屈服，通宵站马路以示抗议，结果是官方不得不满足工人们的部分要求。

8月—10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因官权压制村民合法罢免村官而导致官民冲突，当局出动上千警力进行镇压，还动用黑社会人员对维权人士进行围追堵截，帮助村民维权的郭飞雄先生被逮捕，至今仍深陷囹圄。

11月5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名基建工程兵及家属为抗议政府逮捕两名维权代表而上街示威事件，示威者包围香蜜湖派出所并一度冲击市政府，深圳警方抽调数百名公安、保安及防暴大队到场，警民之间多次发生冲突。

11月16日，辽宁大连甘井子区三千多名原红旗镇社员聚集在红旗街道办事处（原镇政府），抗议非法征地和财产不明，要求公开多年巨额征地款流失内幕、解决养老保险、取暖费等生活无着落问题。当局出动数百名公安、防暴警察、保安和部分警校学员强行驱散示威人群。

12月6日的汕尾东洲血案，无疑中共官权制造的最为恶劣和严重的流血事件！

构建和谐社会的首要前提是官民和谐，官民和谐的前提是官权为民权服务，倾听民间呼声、尊重主流民意和保障基本人权。而广东当局在处理东洲冲突上的所作所为恰恰是背道而驰，不听村民呼声、不尊重村民权益、肆意践踏村民人权。

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危机之所以日显加深，一方面，独裁强权主导之下的跛足改革，让普通百姓和整个社会付出了巨大的综合代价，不仅是普遍腐败、金融黑洞、公正奇缺、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而且持续增长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百姓的未来，这些代价的持续积累使民间怨恨日益加深。另一方面，独裁体制下的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致使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且越来越肆无忌惮，二者之间的冲突也就必然越发频繁和强烈。

就当下的社会稳定而言，广东当局的暴行已经给各地官权提供一个非常恶劣的示范，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不作出严厉处罚，以杜绝此类血案的再次发生，那么，全国各地的官权就将群起而效仿广东当局，势必在各地造成官民之间的更多更激烈的冲突和对抗，甚至会影响到国际社会对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信心。但就目前的处理情况看，仍然是小角色充当替罪羊，只有一名武警军官被刑事拘留，不要说广东大员毫发无损，即便是汕尾市的主要负责人也安然不动。

所以，东洲血案再次证明：中共政权的执政理念和危机处理方式仍然没有根本改变，滥用权力和贪得无厌依旧，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依旧，蔑视生命和野蛮嗜血依旧，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依旧，狂妄肆意和机会主义，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这些恶政恶德是渗透这个政权骨髓的遗传。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制度性保护和纵容，各级地方政府才能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和榨取百姓，广东当局才敢动用从黑社会围殴到武警射杀的残暴手段来镇压合法的草根维权。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仍然固守现行制度，不对现行政治制度进行民主化改革，写进宪法的人权就将仍然是一纸空文，类似的暴行和血案还将继续发生，不要说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无从谈起，即便是跛足改革所积累的重重危机也难以解决，甚至连危机的缓解也将变得不可能，久而久之，必将演变成社会的广泛对立和总体危机。

2005年12月15日于北京家中（《开放》2006年1月号）

# 刘晓波：温家宝在法国刷金卡

当下中国，中共越来越陷于暴力威慑力和谎言欺骗性同时下降的道义窘境中，其意识形态劝诱力和执政能力也急遽衰落，于是，维持经济高速增长和用金钱购买政治成为现政权的主要统治方式，对内是“花钱买稳定”，对外是“花钱买友谊”，中共政要所到之处皆要大刷“超级金卡”。

12月4日，中共总理温家宝开始欧亚五国行，先后访问了法国、斯洛伐克、捷克、葡萄牙和马来西亚，在第一站法国大展金钱外交的拳脚。温总的出手远超前党魁江泽民和现党魁胡锦涛要慷慨得多。1999年江总法国行刷了26.1亿美元，2004年胡总法国行刷了四十亿欧元，而温总此次行法国行则刷了一百亿美元。据中国媒体报道，中法签署了16项文件，涉及金融、铁路、航天航空、能源、科研、教育等领域。其中，航空领域的协议最引人注目，中航与空客签署了A320系列飞机框架协议，中国将购买150架空中客车A320系列飞机，仅此一项合同的价值就高达83亿欧元，这是空客进入中国二十年以来获得的最大单笔订单。另外，中法就航空、宇航、铁路运输等重大项目签订的合同总价值可达90亿欧元。

法国前总理拉法兰就温家宝的来访在《费加罗报》上专门撰文指出，法中关系应该跨入新的阶段，并倡导建立“法中友谊战略契约”，内容包括3个重要目标，1，继续充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培养共同信念，包括多边主义、多极世界观、尊重国际法、文化多样性等，2，加强文化对话，促进文化、人文交流；3，保持长期互信，增加双方重要关切问题的透明度，如促进自由和人权、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等。

然而，拉法兰的三大目标中的第一项，显然是针对美国独大的单极国际秩序；第二项是为法中关系增加软实力的共识；最后一项也是就漂亮的言辞，对法中关系不具有实质性影响。因为，希拉克政府近年来的外交政策是反美第一，对中国的政策主要着眼于经贸关系和反美同盟。希拉克多次强调，法国应当依靠中国的崛起来促进自身的发展，特别要“充分利用中国经济增长”来促进法国经济；法国外交部明确表示：“北京不是威胁，它是一个已经深深融入的、负责任的、积极的角色。”所以，法国在人权、民主等问题上都采取了有别于美英的立场，以“低调批评”和“对话代替对抗”为主，但在现实外交上，希拉克政府甚至连“低调批评”都放弃了，转而在政治上一味讨好中国。

1999年10月，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访法时，希拉克创下法国有史以来一项纪录：在法国的22位元首中，希拉克是唯一在私人别墅接待独裁者的法国元首。

2004年1月胡锦涛访法，希拉克更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热情，他亲自接机，把红地毯铺遍胡锦涛所到、甚至所想之处，不仅铺到了行政中枢的总统府，铺到了民意机构国民议会，并在“中国年巡游表演”的引导下，顺着巴黎最著名的香榭丽舍大街，一直铺到法国的象征性建筑凯旋门和埃菲尔铁塔，从基座到尖顶、全身通红的铁塔，在午夜的巴黎显得格外耀眼。铺张的仪式之外，希拉克也为北京送了两大厚礼：一，严辞指责台湾政府，把台湾计划举行的防御性公投称为“错误的”和“不负责任的”，但对北京部署几百枚针对台湾的导弹却不置一词。二，推动欧盟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希拉克向胡锦涛保证将努力说服欧盟其它国家，理由是：基于近年来中国已经成为欧盟的第三大经贸伙伴，所以维持了十五年的这

一禁令现在已经根本没有意义。

在温家宝此次访法前，中欧在纺织品贸易上的争执一度趋于白炽化，带头要求限制中国纺织品进口且态度强硬的国家之一，恰恰是与中共政权关系最好的法国。温家宝带给法国的巨额订单，成为弥和分歧与加强双方战略伙伴关系的牢固黏合剂，换来的是中法双方的皆大欢喜，法国政府对华政策和中共的法国政策，非但不会因纺织品贸易争端而改变，反而会因巨额订单而愈加牢固。

对于低迷的法国经济而言，温总的大订单可谓雪中送炭。由于西方大国在中国市场上角逐日趋激烈，与中日、中美、中英、中德的贸易相比，中法贸易额少的可怜。在世界各国的出口贸易排名中，法国出口位列世界第六，但法国对中国的出口却仅仅排在第十六位，而且，法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在一年内增长两倍。所以，法国政府一直在想方设法地拓展中国市场，温家宝代表的独裁政府自然是法国产品的最大买主，不能不令卖方笑脸相迎。只要能大把卖货，即便遇上不讲条件的蛮横买主，卖方也会心领神会、有求必应。

作为慷慨的买方，中共也自以为从这笔巨额交易中收益不菲，起码换来两大收益：

1，中共收获了高科技的转让。自由西方对独裁中国的高科技转让一向极为谨慎，特别是在尖端军事技术上设置严格的限制。以前，尽管中共也买了不少空客，但从来没有技术转让协议。温总法国行的超常慷慨打破这一惯例，既然法国向中共大卖高科技产品空客飞机，也就不能只卖产品而不转让某些技术。所以，与空客大订单绑在一起的还有空客技术转让，双方签署了加强双边的航空科学、技术和产业交流、培训与合作的协议，并达成空客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的意向。

2，中共第二大收获是政治利益。尽管，法国是自由大国，也一向以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人权宣言》为自豪，历届政府也都声称认同人权为普世价值准则；尽管，在温家宝访法期间，有近百位法国国会议员联名呼吁希拉克、德维尔潘与温家宝会谈时，要求中国在人权维护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使中国向民主社会转化；尽管，12月5日，总部设在巴黎的无疆界记者组织也发表声明，呼吁法国政府关注中国人权持续恶化及师涛冤案，声明指出，正当中国总理温家宝与法国签订商业合同时，记者师涛正被迫在狱中劳动。该组织发言人巴塞尔先生指出：“中国总理此行是重要的经济访问，但双方只字不谈中国的人权和民主，这是人权为经济合作的再一次牺牲。经济是法中合作的重要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法国也应该就政治事务与中国交涉。师涛因表达言论自由入狱，被迫参与被剥削并严重危害他健康的劳动，（对政府）是耻辱的事。”

然而，法国政府更知道，既然是生意，当然要主随客意，在中共这个超级大款面前，最好卖的是空客及高科技，最不好卖是民主人权，只要卖主向买主推销民主人权，很可能砸了这笔大买卖，因为，买主最不喜欢的“产品”就是民主人权。温家宝的大方出手，也使法国政府有资本不在乎这些批评，并敢于限制人权团体的合法抗议活动。比如，在温家宝访问马赛的12月6日，马赛警方突遭阻拦已获批准的人权团体请愿活动，激起了法国南部媒体的极大关注与不平。

法国一向以启蒙运动发源地和重视人权为傲，但近年来在独裁中共的巨额采购的收买下，自由价值在空客大订单面前显得越来越渺小。法国媒体也因此感到超值惊喜，有媒体评论说，温家宝的法国行可谓双赢外交；还有媒体认为，自由法国与独裁中国之间的交易，用出卖普世道义换取巨大商业利益，值得！甚至还有媒体惊呼：中国总理给法国送来最大最好的圣诞礼物。

说到中共送给西方大国的“圣诞礼物”，让我想起因组党而被判十三年重刑

的著名民运人士徐文立。在美国的持续压力下，他终于提前出狱，于2002年12月24日携妻子前往美国。对徐文立的获释，美国有媒体评论说：这是江泽民为了维持稳定的中美关系而送给布什总统的“圣诞礼物”。

尽管，中共送给两个自由大国的圣诞礼物，都是基于中共机会主义外交的权宜性考虑，但二者仍然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送给布什总统的是“外交人质”，是中共党魁给美国总统面子，换来的仅仅是保持中美关系的稳定，却改变不了美国的人权外交和台海政策；送给希拉克总统的是“金钱收买”，是报答法国政府对独裁中共的支持，换来的是巨大的政治利益，让法国政府在欧盟内全力推动解除武器禁运，在台湾问题上支持中共的反台独立场，在人权和政改的问题上闭嘴。

其实，希拉克并非专门与美国作对的法国元首，法国人早在18世纪的大革命时期就开始贬低美国的“独立革命”，曾经用刀剑来表达帝国野心的拿破仑是法国人永远的骄傲。冷战时期，西方盟国各元首中最先与美国作对是法国强人戴高乐，为了突出法国在国际上的地位，他曾经说过一句被法兰西民族牢记的名言：“法国不伟大就不成其为法国”。现在的希拉克是“戴高乐主义”传人，也是在重大国际事务上专门与美国作对的西方元首，经常把“重振法兰西的辉煌”挂在嘴边，颇类似中共党魁把“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挂在嘴边。于是，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西方自由联盟因法德反对而出现分裂，但自由法国却与独裁中共结成坚定的盟友。

在国际政治中，自由国家基于利益的考虑而拿原则与独裁者作交易的丑陋，并非个别现象，但自由国家毕竟应该有起码的耻辱感，通常要用伪善来遮掩其不光彩的行为，至少要在面子上平衡一下经贸利益与普世价值之间的关系，而绝少赤裸裸的一边倒。但现在的法国总统希拉克，已经利令智昏到毫不遮掩的程度，着实令人震惊。

在法国、在欧洲，在世界……自视为欧洲领袖并傲慢地对待东欧的希拉克，在自由联盟内部屡屡制造麻烦的希拉克，想与美国争夺世界领袖的希拉克，一度被视为反美英雄的希拉克，由于国内经济的不景气和德国新政府的诞生，似乎越来越陷于形单影只的窘境。故而，舍弃自由同盟的希拉克，环顾四周，如何面对未来，颇有些茫然无措，似乎除了投进独裁者的怀抱之外，再也找不到提升法国威望的方向。

然而，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保卫和推广自由不是免费的，出卖和亵渎自由也不是免费的。用出卖普世价值来换取既得利益，是政治上的鼠目寸光：是的，独裁者的“圣诞礼物”让法国对中国的出口额大增，可以减少逆差，但法国也必然要为此付出代价，极大地伤害欧洲领袖的政治信誉。

2005年12月15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12月17日）

# 刘晓波：如果统一就是奴役

## 一 分裂的罗马帝国成就了西方

自秦始皇通过武力征伐统一中国之后，大一统观念就变成中国文化中不容置疑的绝对正确——最高善，直到今天仍然占据着道统制高点，而从来不问：1，如何统一，是武力强制下的统一，还是自愿结成的政治共同体？2，生活在大一统中的国民，是主人还是奴隶？3，如果统一意味着武力吞并和更深重的奴役，这样的统一还有必要和道德正当性吗？

如果说，不问是非善恶的大一统观念在古代中国占据主导地位，还可以得到历史性的同情理解的话，那么，当人类社会进入后冷战的自由主义时代之后，再固守这种“统一即最高善”的观念，无异于停滞在秦始皇时代。

反观西方对大一统观念的认识，古代与现代非常不同，甚至就是截然相反。曾经强盛一时的罗马帝国衰落之后，西方中古时期的知识分子，大都为罗马帝国的分裂而痛惜；而现代西方研究制度演变史的大多数学者则认为，西方的幸运源于罗马帝国的衰落，之后的长期分裂状态保住了这种幸运。先是东西罗马帝国的分裂，继而是西罗马帝国分裂为诸多王国、公侯国、城邦、教会领地等政治实体，使西欧逐渐进入了分权自治和政教分离的状态，并自发地演变出自由制度——经济上的自由资本主义和政治上的自由宪政。自由制度因其善待人性的优势而逐渐变成世界主流文明。

反观保住了统一的东罗马帝国，它统治下的东欧进入现代文明的步伐之所以缓慢，没有发展出自由资本主义和民主宪政，则源于代替崩溃的罗马帝国的不是分裂，而是又一个准世界性帝国的建立——拜占庭帝国。相对于分裂的西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曾经是强大的，拜占庭拥有大统一的霸权，但由于政教合一的专制式管理方式，最终在长远的制度竞争中败下阵来，且一败涂地。

分裂的软弱的西欧率先实现了政教分离、地方自治、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和议会宪政，造就了盛极一时的大英帝国；之后又是大英帝国的分裂和北美殖民地的独立，使后来居上的美国成为当今世界的最自由最强大的地区。而在东方，一直保持着大一统帝国的诸国（拜占庭帝国、中国、印度……）全部衰落，以至于进入 20 世纪后才不得不从头学习自由资本主义。

西方的分裂和东方的统一之所以带来不同的结果，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是各种力量的综合作用和各利益集团讨价还价的结果，但在诸多因素中最关键的因素乃在于对自由与奴役之间的不同选择。也就是说，西方文化的演变逐渐形成了关于“权利神授”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自由主义观念：人是上帝的造物，人的自由和尊严以及福祉源于上帝，而国家、政体及其统治权力乃世俗社会的产物，其构成原则必须以上帝法为道义皈依。所以，人的自由，有着远比民族或政权或国家更神圣的价值，不仅高于统治权力、国家或民族的利益，甚至高于人之生命本身。

故而，一方面，国家是为人的福祉而存在的而不是相反，人的自由必须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落实到每一个体，通过法治来保障个人自由和维持社会秩序乃国家或政权存在的最大道义理由；另一方面，如果国家权力对人的自由构成暴力威胁或强制侵犯，在其它手段用尽而仍然无法改变独裁暴政的情况下，那么反抗国家权力对人的自由的贬损，拒绝民族利益对个人自由的吞噬，就具有充分的正义



性和合法性，为反抗暴政和捍卫自由价值而献身，就使人具有了神性。

人与其它动物相比的最大优越，就在于人是会思想的生物，所以，观念不仅能改变观念，更能通过改变人的观念来塑造历史和制度，形而下的世俗制度的道义基础来自形而上的超越价值，是超越价值的道义正当性赋予世俗制度以道义合法性，信奉什么样的价值观决定了选择什么样的制度。正是在“神赋自由”观念的引导下，分裂的西方才能把“神律”逐渐落实为“人律”，让人拥有选择的自由，让社会给个人以财产权利、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给住民以自决权利，给社团以自治权利，给信徒以宗教自由，给企业和商人以买卖自由。正是法治下的自由使社会具有了长治久安的制度基础。

然而，那些没有这些自由的庞大帝国，给人带来的恰恰是自由的反面——强制性奴役——个人没有财产权利、人身自由和言论自由，住民没有自决权利，社团没有自治权利，信徒没有信仰自由，企业和商人没有买卖自由。所以，无论这样的帝国曾经多么庞大、多么不可一世，也只能在人类文明发展中强盛一时，而无法获得长治久安的社会秩序，当人类一跨进现代化的门槛，仍然固守着中世纪帝国的独裁文明也就必然衰落。

二十世纪中期，共产苏联也靠强制极权建立起庞大的红色帝国，借助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苏联依靠军事强权收编了众多加盟共和国和一大批东欧卫星国，成为与美国相抗衡的另一超级世界强权。但到了世纪末，前苏联红色帝国似乎在瞬间就彻底崩溃，强权下的统一体及卫星国也随之瓦解，东欧又上演一出类似罗马帝国崩溃后的西欧分裂的历史剧，靠暴力强加的统一体必然解体之时，也就是附属国重新获得自由选择的权利之时。戈尔巴乔夫的伟大历史功绩之一，就是和平地让东欧诸卫星国脱离前苏联的极权同盟；叶利钦执政时期做得最漂亮的一件大事，就是通过和平谈判促成了前苏联帝国的解体。这些已经摆脱了苏联强权的东欧，这些获得或独立或自治的加盟共和国，其民众也大多获得了基本的自由权利。

换言之，在付出了超常代价才挣脱了被强制的奴役而获得了自由之后，所有的昔日附属国决不会再重蹈几百年前的覆辙——用被奴役的代价维持一个二十一世纪的拜占庭帝国或苏维埃帝国。

无独有偶，在中华帝国的演变史中，也上演了类似的历史剧：大清帝国衰败之际被迫脱离本土的地区香港和台湾，尽管这种脱离是殖民时代的产物，充满了被外族强制的屈辱，却在世界文明的整体进步中，有幸先于本土而得到现代文明所赐予的自由和富足。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自称融合了 56 个民族的大陆本土则全面落伍，当初以为从此站起来的中华民族，在摆脱了殖民者的强制之后，遭逢的非但不是解放和自由，反而是更全面更残酷的极权式奴役。虽然，拜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中共政权在毛泽东死后改变了统治策略，开始经济上的改革开放；虽然，拜现代文明所赐，中共独裁统治的高科技手段（特别是通讯、交通、武器）有了明显的飞跃；然而，中共的政治制度和统治方式仍然处在中世纪的帝国时期，至今仍然没有放弃建立更庞大帝国的中世纪迷思，对内不给少数民族以自治的自由，对外不承诺放弃用武力统一台湾，以独裁强权干涉实行“一国两制”的香港自治，致使香港的政治民主化进程举步为艰。

二战后，现代文明的一条重要原则就是“住民自决”，它是由个人自由乃天赋人权的价值观中引申出来的，并得到最权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承认。在此一原则下，任何统一的达成和民族冲突的解决，皆不是取决于强势一方的武力强制，而是取决于少数民族的自愿选择，一旦强势政权依靠武力来解决民族争端和统独

之争，必然造成大规模的种族歧视、人权灾难和社会动荡。特别是当两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差甚远、政治制度截然对立的情况下，如果强势一方不尊重弱势一方的民意而采取强行的武力统一，一来现在的国际社会决不会漠然视之，二来现行国际规则允许国际社会进行人道主义干涉。

如果统一只能意味着强制和奴役，那就宁可不要这样的统一。

## 二 要一国良制 不要一国两制

具体到两岸关系，象台湾这样在事实上已经脱离大陆本土 100 年的地区，能否最终回归大陆，应该完全尊重台湾民众的自由选择。如果说，在日据的殖民时代，台湾从大陆的分离是日本侵略者强加的；1949 以后蒋家父子统治下的台湾与大陆之分离，是国共内战的遗留问题，事实上也是独裁政权强加的；那么，现在的世界已经进入了人权（住民自决是基本人权之一）高于主权的时代，台湾也已经成为世界主流文明中的合格成员，台湾民众终于享有了不受任何强权强制的自由。在此情况下，对台湾民众如何选择两岸关系，台湾政府不能实施强制，其它政权就更不能！

事实上，最令大陆政权棘手的民族问题是台湾和西藏，二者在区域的和民族的政治诉求上，都不是中共所指责的分离主义，而是要求中共改变强制性的一党独裁制度。早在蒋经国时代，他就针对中共的“一国两制”提出“一国良制”，即“民主的和平统一”，其前提是对大陆提出制度变革的要求；达赖喇嘛提出西藏在政治上完全自治，也是一种制度性诉求；二者针对的皆是中共现行的独裁强权制度。这种政治诉求，要求的仅仅是对各自的未来归属的自决选择，既对中国的未来大有益处，又符合国际正义原则，顺应人类主流文明的发展潮流，无论在道义上还是在现实上，都有着毋庸置疑的正义性。

当然，使世界公认的道义准则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问题上，还要有一个艰难、曲折、复杂的过程，两岸的民众及其执政者都必须面对历史造成的既定现实。台湾脱离大陆本土已经一百年，国共两个政权之间的历史恩怨，也随着台湾戒严令的解除而逐渐淡化乃至消除；台湾人完全是靠自己的力量创造了经济和政治的双重奇迹。更重要的是，台湾原住民的独立意识也是被大陆强权逼出来的，国民党独裁政权制造的“二二八”事件，正是台独意识和草根运动的起点。蒋介石政权为防止台独而立法禁止，毛泽东政权则曾经全力支持反蒋的台湾草根运动。换言之，愈演愈烈的台独运动所反抗的，正是专制政权对原住民的强制性奴役，以至于这一运动逐渐升华为推进台湾自由化民主化的最大民间动力。台湾最大的反对党诞生于这一运动，反对党仅仅经过了十几年的在野奋斗，就以其代表草根民众的诉求而在 2000 年的大选中获得胜利，也受惠于这一运动。

荒谬的是，时代发展到今天，在民进党当朝而国民党在野之后，曾经不共戴天的国共之间的历史恩怨似乎已经消失，而对与中共毫无历史恩怨、靠台湾民众授权而上台的民进党政府却视若仇敌。中共为打压陈水扁而发起新一轮统战攻势，屡次呼吁第三次国共合作，频频向下台的国民党及亲民党示好，并在台湾大选时屡屡恐吓台湾，江泽民的导弹恐吓让李登辉当选，朱镕基的言辞恫吓为陈水扁助选，由此可见台湾主流民意与中共的意愿恰恰相反；胡锦涛上台后首开国共两党的握手，在人民大会堂上演了国共第三次合作秀。

在刚刚完成的新一轮台湾地方选举中，民进党大败给由政治明星新党魁马英九领衔的泛蓝，只能说明陈水扁的执政成绩单太差，而无法说明国民党及台湾主流民意心向统一。事实上，在台湾变成自由社会之后的统独抉择中，台湾朝野面

对的是一个远比国民党独裁政权更强大更野蛮的中共政权，这一政权在最有希望重塑自己的合法性和新形象的关键时刻，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那可是全副武装的正规军队对徒手请愿的学生与市民的屠杀。六四后，中共从来没有停止过对一切异己人士的高压，江泽民政权还制造了另一场人权大灾难——镇压法轮功，胡温上台后也屡屡出现官权对民间草根维权的强力镇压，2005年12月6日再次发生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农民开枪的血案。正是这样一个依靠暴力维持的独裁政权，还非要统一自由民主的台湾，还坚持不容商量的“一个中国”的谈判前提，还固守“一国两制”的统一架构，还频频发出不承诺放弃武力解决统一问题的威慑，为此制定了授权对台动武的《反分裂法》。

中共政权的这些作为，怎么吸引台湾民众？退一万步说，即便假定台湾政府或有实力的岛内政治集团有心统一，但中共现行体制及其内外作为，也没有给他们提供能够说服台湾民意的理由。

摆在每个人眼前的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不要说对已经享受着自由的台湾人，就是对日子比以前过得好却仍然没有自由的大陆人而言，中共政权的凝聚力也在急遽流失：那些冒着生命威胁和付出高额金钱代价的大陆偷渡客们，那些或主动或被迫逃亡海外的大陆精英们，那些借招商、考察、进修、开会甚至旅游之机一去不回的中共官员们，到了西方便一去不回的留学生、学者、技术人员等高级人才们，那些利用空壳公司将资产转移出境的私营老板，还有香港回归前夕和回归以后大量移民西方的港人，在在都证明中共政权统治下的大陆，是何等的缺乏凝聚力！而最能说明中共政权缺少凝聚力的例证，莫过于中共的权贵家族成员大量向西方移民和每年以300—400亿美元的速度向海外流失的资产，转移这些资产的主要阶层恰恰是中国的权贵们。一个连自己集团内的特权阶层和在这块土地上发了发财的富豪都留不住的政权，怎么好意思每天高喊民族凝聚力在不断增强呢？

因为，任何生活在这里的人——无论是平民还是特权阶层——都知道，这块土地仍然被恐怖政治所笼罩，是没有任何安全感的土地，不但无权无势者生活在恐惧中，权贵们也免不掉无孔不入的恐惧。如此令人恐惧的地方，有什么理由要求已经免于恐惧的台湾人的认同？！

近年来，中共的各级政权频频以优惠待遇吸引海外学子，官方宣传机器也经常声称：每年有多少多少留学生为了报效祖国而拒绝高薪、放弃优裕、回国创业，但回国发展的海外学子中的许多人，都是先拿到了国外的身份（起码是绿卡）才回来的。自称是“海外赤子”归来，并高喊爱国口号的海归们，实际上是两头占便宜的搭便车，他们和看中了大陆大市场的外商一样，无非是想趁局势还稳定时来大陆捞一把。海归们既有外国的身份，又有大陆的人际关系并了解大陆的游戏规则，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如火如荼之际，大陆的一夜暴富的机会远远超过制度健全的外国市场。海归们是打的赢就留下，打不赢就跑；局势稳定就爱国，局势危险就飞走，双保险的发财机会怎么能不叫人争当“海外赤子”？！

这样的现实，怎么可能让台湾民众接受“一国两制”的统一模式呢！中共政权作为主权国家的政府在国际上的合法地位，除了给台湾开拓国际空间制造人为困窘之外，丝毫无助于大陆对华人的凝聚力。

中共内部把台湾的政治力量分为“统派”和“独派”，大体上是自欺欺人的误判。物质上不如人，政治上更是差之千里，道义上完全没有任何凝聚力，又不断地增加军费、搞大型军事演习；又不惜任何代价在国际上围堵台湾，连一位已经是平民的前总统出国治病，都要掀起轩然大波；凭什么就说统一是主流民意？

难道一个靠多数选票上台的政府会由极少数台独分子组成？以现行中共政权在国内外、特别是收复香港后的表现，台湾人在骨子里很少有人真想与大陆统一。中共正在拉拢的国民党和亲民党，两党大陆政策的最后底线也只能是“一中各表”和“维持现状”。何况他们的两岸政策也有岛内政争的原因，并不真正是为了与中共重开谈判。

但是，台湾人面对的现实毕竟是严酷的，凭中共习惯于用暴力进行统治的独裁体制以及不断增长的国力和军力，凭中共提出只有“一个中国”的定位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凭中共政权在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台湾人不可能有安全感，只能策略地与中共周旋，尽量避免激怒大陆政权，以达到维持现状的目的。所以，台商们对中共说软话是为了挣钱，政客们表示善意是为了拖延，民众希望保持不统不独的现状是为了生活安定。实际上，台湾朝野及主流民意在以下原则上是具有高度共识的：在两岸无法就“民主的和平统一”达成共识之前，只能把“一个中国”作为未来的远景，在搁置“一个中国”特别是“一国两制”的前提下，进行对话、交流、经贸和沟通，为未来的共识打下基础。

在两岸关系的处理上，要面对历史和现实，但这种面对不能只讲无原则的实力主义或实用主义，即谁的人多、地大、武力强就由谁来主导。而应该在尊重历史和现实的同时，在大原则上不违背普世道义的前提下，从两岸的民众福祉、社会稳定、品质提升、区域及世界和平、未来远景出发，经过对等的协商、谈判来解决问题。暂时或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问题就先搁置，随着未来局势的演变也许就能够解决，或者压根就不再是问题。在两岸对“一中原则”没有共识之前，就不应该单方面的以此为谈判的绝对前提；如果大陆在不远的将来走上自由民主的政改之路，“一国两制”就不再是两岸对谈的问题。

当下的现实是，台湾对大陆拥有着制度上和道义上的绝对优势，而大陆对台湾只拥有国际法上和实力上的优势，两相比较，台湾的优势符合人类主流文明和历史发展大势，是一种长远的优势，民主统一是台湾的最后底线。两岸真正能够坐下来进行实质性对话和谈判的前提，就是中共放弃任何具有强权色彩的前提，向台湾、向世界承诺：1、对外放弃武力威慑；2、对内进行民主化的政治改革；3、放弃“一国两制”的统一模式，接受“民主的和平统一”的模式；4、不把“一个中国”作为绝对的先决前提，而只作为未来的目标，进行没有任何的强制性预设的谈判。也就是说，以和平统一的诚意和对等相待的善意来感召对方，以自由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双重改革的成就来吸引对方，两岸统一的时间表就是大陆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时间表。

换言之，选择统一，不是选择强制和奴役，不是刺刀下的不对等的谈判，而是选择自由与解放，是没有武力威慑的和平的对等的谈判。无论是统一的手段还是统一的结果，皆应该以促进具体的人的自由和解放为目的。如果大一统只意味着面子上的民族尊严而无视具体个人的尊严，只为了一党政权的利益而无助于民众的福祉，只是强权大国武力威逼下的统一而不是平等协商下的统一，那么这样的尊严、利益和统一还是不要的好，哪怕它是以高尚的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为诉求的。

其实，在极权帝国纷纷衰亡的今日世界，如何处理分合的问题，欧盟，这一由民主国家组成的新式共同体，已经为世界作出了榜样——以自由主义原则为结盟基础，以自愿加入为基本前提。欧盟的经验告诉我们：欧洲一体化进程之所以能够从6国经济共同体发展为23国政经合一共同体，就在于这一共同体的建立和扩充完全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行事，入盟与否完全尊重各国多数国民的意愿，凡

是对加入欧盟存有争议的国家，皆是通过全民公投来决定是否入盟；甚至，已经是欧盟成员的国家如果在是否加入欧元区的问题上存有争议，也要经过全民公投来决定。

再回到两岸的分合问题。无论分合，解决两岸问题的绝对前提是必须采取和平，而只有做到以下两点，才可能达成和平的解决方式：1，想合的一方必须尊重对方的主流民意，也就是强势大陆必须尊重台湾多数民意的自愿选择；2，二战后的世界历史证明民主国家之间无战事，也就是大陆政权如要与民主台湾达成统一，就必须放弃独裁制度。

现在，国民党新主席马英九已经多次公开强调：六四不平反，统一不可能。最近，据台湾媒体12月21日报道，马英九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专访时，直截了当地说：“两岸统一没有时间表，目前时机未成熟，但国民党的终极目标是统一。”也就是说，有望成为下届台湾总统的马英九向中共现政权发出明确的信号：如果说，“一中”是中共的谈判前提，那么，“民主化”就是台湾的谈判前提。大陆没有民主化的时间表，台湾也就没有统一的时间表。反过来，大陆民主化的时间表就是两岸统一的时间表，大陆一天不走向自由民主，两岸就一天无法展开真正的谈判，也就更谈不上未来的统一了。

2005年12月2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5年12月22日，26日）



# 刘晓波：我看美国对中国的核心战略

如果说，胡锦涛上台前或刚刚上台时，美国政府对“神秘的胡”还有善意的期待，2002年4月27日胡锦涛以“储君”身份被邀访美并受到高规格接待，就是这种期待的明确表达；那么，胡锦涛上台三年来的表现、特别是政治上的大幅度左转，在国内加强政治控制，制造出比江泽民时代还要恐怖的政治严寒；在外交上表现出比江泽民更为明显的对抗倾向，对日本和台湾的日趋强硬，更亲近被美国指控的“无赖国家”；胡锦涛的内外政策，使国内外舆论发生巨大变化，由2003年的“贬江褒胡”变成2005年的“胡不如江”。美国政要在不同的场合明确表达这样的忧虑：崛起的中国究竟向何处去？

在此背景下，党魁胡锦涛的去年访美就显得别有滋味。胡锦涛原准备2005年9月上旬的访美，一开始就不顺，中美双方在访问规格上出现分歧，美国只给“工作访问”，不铺红地毯，而中共要求“国事访问”和红地毯。双方僵持不下时，美国遭遇有史以来最严重的飓风灾难，胡的华盛顿之行也不得不推迟。后来，只是借出席联合国成立60周年大会之机，胡锦涛才在9月13日在纽约会见美国总统布什。

这一切，不免被境外舆论作过度的政治解读——自然飓风的背后是两国关系的政治冷风，诸如，纺织品贸易之争、人民币升值、中石油收购风波、台湾问题、人权问题、美日加强同盟关系、核武威慑风波、中俄军演、中共对伊朗的支持……将导致两国关系低潮。但我以为，这些分歧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与六四大屠杀、中共驻南使馆被炸、中美撞机等极具破坏性的危机相比，实在算不了什么，江泽民能够低调处理那么严重的危机，胡锦涛也决不会一味强硬。

由于当下国际局势不同于冷战时期，改革开放后的中国也不同于前苏联帝国。所以，中美关系越来越具有双面性，既有利益上的相互纠缠，又有道义价值及制度的根本差异；既有权宜性的相互合作的一面，又有根本性的相互对立的一面。

## 一 全球化是两国在经济上的相互需要

对中国而言，一方面，中国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美国。美国作为世界头号经济强国，具有最大的市场、最雄厚的资金和最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已经进入全球秩序的中国经济，离不开美国的巨大市场、雄厚资金和先进技术，中共政权是中美贸易的最大受益者，享受着巨大贸易顺差；另一方面，中美经贸与中共政权的政治利益息息相关。事关中共政权稳定关键因素是经济高增长，中共的合法性也主要靠高增长的政绩来支撑，保住高增长才能保住政权，而离开了中美日益扩大的经贸关系，中国的Gdp增长就要大打折扣。

对美国而言，一方面，中国的经济崛起使美国大公司越来越垂涎中国市场，特别是中国新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高科技产品和国际资本的胃口很大，为美国商家提供众多机会；同时，中国的物美价廉的日用品的大量出口，也让美国消费者受益匪浅；但是，美国需要中国在人民币汇率和贸易逆差上进行切实的调整，以缩小美中贸易的越来越大的逆差。另一方面，中美保持不断增长的经贸关系，对于美国大资本来说是生意问题，但对美国政府和国会来说就不仅是经济利益问题，也是美国的政治利益之所在，日益紧密的中美经贸关系也是美国对中国的和平演

变的策略之一：通过把中国纳入由自由国家主导的全球化秩序，来规范中共政权的行为和促进中国向自由化民主化的演进。只要中国在经济上变成一个真正的市场国家，中国的独裁政治也就无法再维持下去。

## 二 复杂而多变的政治关系

中国的对外开放、冷战结束和全球化进程，使中美政治关系变得极为复杂多变，既有长远利益的根本对立——因价值及制度对立而导致的相互敌视；也有当下形势所要求的权宜性合作——反恐、台湾及东亚局势、朝核危机等问题上的合作。

就中共政权而言，1，中共能否遏制台独势力的膨胀，关键取决于美国的对台政策，中共对陈水扁政府的强硬有一条底线，即不能把美国逼入公开支持台独的死角；因为，一旦把美国逼入死角，也就等于让美国在卫台和弃台之间作出选择，而美国的选择十有八九是卫台，那就是中共政权的自陷绝境；2，中共党魁越来越表现出扮演大国领袖的野心，而能否成为大国领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是否承认，所以，中共党魁最在乎的外交行动就是中美元首的定期互访。3，与中共谋求大国地位密切相关的问题，首先是亚洲老大之争。在亚洲，日本是毫无异议的经济老大，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中共必然自认为是亚洲的政治老大。所以，中共不愿意日本变成常任理事国，不愿意看到美日同盟关系的加强，不能让美国借口朝核危机而放纵日本军力的提升；所以，中共一方抓住历史问题在政治上打压日本，另一方面又主动为解决朝核危机而斡旋。

就美国而言，美国对中国的长远目标是变独裁中国为自由中国，但就目前的美国处境而言，美国需要稳定的中美关系起码基于如下利益考虑：1，美国领导的反恐怖战争需要中共合作，起码要保证中共政权不从中捣乱；2，在伊拉克局势没有稳定之前，美国还无暇单独处理朝核危机，所以乐观北京自愿出面主持的六方会谈；3，美国希望维持台海稳定和两岸现状，特别要防止中共的武力犯台。4，美国要防止独裁中国在亚洲的霸权。

现在，中美角逐东亚，中共以金家政权为制衡美国的王牌，而布什以台湾为制衡中共的王牌。表面上看，中美手中的王牌都有重要的制衡作用，而在实质上，中美王牌的忠诚和作用则完全不可同日而语。金家政权的邪恶有目共睹，极权朝鲜与后极权中共的关系，完全是有奶便是娘的实用主义，无论中共给予金正日多少无偿援助，平壤对北京也是三心二意，绝无任何诚信可言，而只有地道的无赖行为，说翻脸就翻脸。

民主台湾则不同，它要全身心地依靠美国，既是台湾安全利益的生死存亡所系，又是美台制度认同的道义要求所系。对于美国而言，保卫台湾绝非单纯的利益动力，更有道义上的充足理由。所以，美台盟友关系是一种稳定而长期的战略合作。最近，布什政府已经明确表示，美国支持的一个中国，说到底台湾民主战胜大陆独裁，而决不允许独裁大陆以武力吞并台湾。即美国所能接受的台海现状改变，只能是大陆制度向台湾制度的转变。

对美国利益的主要威胁，短期看是恐怖主义，长期看是独裁主义，因为独裁国家不仅是孳生恐怖主义之地，而且独裁政权本身就是恐怖主义。所以，独裁中国的经济崛起及防美外交，构成了美国推广自由民主的最大障碍，改革以来的中共历届政权应对美国的核心战略一以贯之——只要美元而不要自由。

面对这样一个只要美元而不要美国式自由的中共政权，无论当下的中美关系如何，但美国对中国的长远战略目标不会改变——把中国纳入以美国为首的自由秩序。

### 三 美国对中国外交的核心战略

前不久，中美第二轮战略对话在华盛顿举行，中国媒体及智囊、专家大肆炒作美国人提出的“共同经营者”的新概念，将此视为美国政府在中国的强势崛起面前不得不作出的外交调整。然而，不仅是美国政要、也包括欧洲大国政要（比如胡锦涛前不久访问英国和德国），无一不强调对中国的独裁式崛起的担忧和告诫。

君不见，就在中共官员及其智囊和媒体欢呼“中美战略对话”的同时，中共广东当局却出动全副武装的武警镇压汕尾东洲农民的合法维权，并向徒手请愿的村民开枪，制造了令人震惊的血案。

这样嗜血而残暴的政权叫世界如何相信其“和平崛起”的承诺！

在后冷战的当今世界，美国是唯一超强和推广自由民主的领袖，中国是经济增长最快的最大独裁国家；美国的实力及外交战略，构成中共维持独裁统治的最大外来威胁，如何通过交往和遏制的双重战略，推动中国和平演变为自由民主国家，无疑是美国历届政府处理中美关系的最核心战略，也是美国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就是说，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之争随着苏东的巨变而基本定局，但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世界彻底瓦解共产政权的和平演变能否最终成功，主要取决于最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大的独裁国家之间的斗法，二者的较量也就必然成为制度竞争的最醒目之标志。所以，中美关系逐渐成为国际关系的焦点之一，也是顺理成章。

事实上，就美国的长期对华战略而言，无论中美之间眼下的利益合作多么密切，也都是权宜性的而非长远性的。美国对中国崛起的态度是：欢迎并推动一个逐渐走向自由民主的中国的崛起，而警惕和遏制一个仍然坚持一党独裁的中国的崛起。布什总统在第二任就职演说中明确表示了美国外交战略的核心理念：“自由是否能在我们的土地上存在，正日益依赖于自由在别国的胜利。对和平的热切期望只能源于自由在世界上的扩展。”

2005年12月11日，美国现任国务卿赖斯女士在《华盛顿邮报》发表政策性文章《民主和平的前景：为什么促进自由是保障安全的惟一现实途径》，再次重申了二战以来美国的外交传统和布什政府外交政策的核心。她说：“布什总统在第二个任期的就职演说中阐述了有关国策的设想：‘美国的政策是寻求并支持每一个国家和每一种文化的民主运动与民主机制发展壮大，最终目标是结束全世界的暴政。’诚然，这是具有雄才大略的行动方针，这个方针符合美国对外政策的光荣传统，特别与哈里·杜鲁门(harrytruman)和罗纳德·里根(RonaldReagan)等后期总统的政策息息相通。最重要的是：与杜鲁门和里根雄心勃勃的政策一样，我们的国策之所以将取得成功，是因为这项国策不仅锐意进取，具有现实意义，而且以健全的战略逻辑和正确理解我们面临的新现实为前提。”

接着，赖斯女士指出了现政府的外交战略原则：“我们的国策旨在建设一个各国实行民主和良治的世界，各国既能满足本国公民的需求，又能在国际体制中采取负责任的行为。试图用一条清晰的界线划分我们的安全利益和民主理念并不能反映今日世界之现状。支持所有的国家发展民主机制并不是一时的道义冲动，而是为迎接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采取的惟一切实可行的方式。”



在文章结尾，她表示：“……我始终不渝地相信，我们将奠定坚实的原则基础——为子孙后代实现我国的理想，让全世界全面享有自由、民主与和平奠定基础。”

的确，布什上任后的对华政策主轴一直是推动中国向民主转型。尽管有9·11之后战略重心向中东的转移，但布什的反恐战争服务于他的“大中东民主化”战略。所以，忙于反恐的布什政府在处理中美关系上，也决不会忽略人权民主等普世价值。

早在江泽民主政时期，布什总统两次访华，特别是2002年2月的第二次访问，堪称在中国传播自由价值之行。那次只有两天的工作访问，最受关注的行程是由胡锦涛陪同前往清华大学作演讲。小布什在清华大学做了很精彩演讲。在我看来，小布什的演讲之所以精彩，不在于其词令的委婉、文采的飞扬或理论的深奥，而在于其无拘无束的直率，在于他对美国的自由制度基本常识的阐释。

首先，布什直率地说：中国人引以为傲的清华大学是美国帮助创建的，并指出中国的教科书直到去年还在妖魔化美国；他在谈到台海问题时，一再提及“台湾关系法”，强调在美国这样的法治国家中政府必须信守对台湾的法律承诺。

这样的演讲，肯定让许多民族主义者反感，甚至会被认为是大逆不道。但，这是历史事实。

其次，布什直率地介绍美国的自由制度的诸方面，反复强调自由、特别是宗教自由对人类的益处，期望中国早日实现全民直选，并引用邓小平的遗言来加强说服力。这种正面的介绍和期待，无疑是在批评中共政权的独裁，敦促中共停止任何形式的政治迫害。布什在谈论政治迫害、特别是宗教迫害时，甚至不是以大国总统的身份，而是以一个虔诚教徒的身份，“为一切迫害的终止而祈祷”。这是对上帝的信仰所激发的仁慈力量，也是保障宗教自由的制度之恩惠。

布什在中国的最著名的学府如此直率，会被太多的人看作是美式傲慢和德州牛仔风格，但，这是基本常识。

小布什之所以如此自信地向中国大学生宣扬美国的价值观，而对中国年轻人最渴望最羡慕也最嫉恨的富足即美国梦却一语带过，就是要告诉中国的青年一代：美国在物质上的富足和军事上的强大，乃源于美国的自由制度及宗教信仰。由制度保障、由信仰支撑的自由，才是富强的根本的长远的保证。这不仅是美国人的价值观和制度，更是全人类所欲之善事。

可以说，布什在清华的演讲是当今世界上最大自由国家对最大独裁国家的和平演变，也是自尼克松访华以来的30年间，历任美国总统在大陆的土地上对中国人发表的最直率最善意的讲话，而正因为其直率和善意，才构成对中共制度的直接挑战。小布什的演讲，等于是在向中国民众和中共政权明确表示：只有一个善待人性的自由中国才会为国际主流社会所真心接受——无论它是否在实力上足够强大。相反，一个继续虐待本国国民的独裁中国即便非常强大，也很难得到国际主流社会的认同。

2005年11月19日，美国总统布什对北京再次进行了为期四十个小时的工作访问，西方舆论的评价普遍不高。但在我这个生活在独裁恐怖制度下的大陆人看来，仅在北京停留了四十个小时的布什，第一项行程居然不是前往人民大会堂与中共最高层进行会晤，而是一大早去了缸瓦市教堂与中国教徒一起祷告，并发表了关于宗教自由的讲话，已经做得不错了。后来，布胡共同出席的记者会上，布什总统再次强调了宗教自由的价值和敦促胡锦涛政权进行民主改革。

更重要的是，致力于在全世界推广自由民主的布什，他在到访北京之前，于11月16日在日本京都发表演讲，主题是“亚洲的自由”。在演讲中，他在列举了二战后自由民主事业在亚洲的伟大成就之后，公开赞扬台湾的民主成就可以作为大陆社会转型的示范。

公开盛赞民主台湾也就是批评专制大陆，这在历任美国总统中还是第一次。所以，布什的京都讲话引起西方媒体、日本媒体和台湾媒体的高度关注，也引起中共政权的强烈不满，外长李肇星和国务委员唐家璇在韩国釜山都发表了措辞强硬的回应。但他俩仅仅是过过嘴瘾而已，因为这是在重复中共传统的空对空的口头禅：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干涉。而事实上，自从因共军参加韩战而美国第七舰队封锁台湾海峡以来，五十多年的历史已经形成了中、台、美三角关系的现实，绝非空洞的口号所能改变。

所以，与江泽民时期相比，胡温政权对美国的台海角色表现出更为务实的态度，甚至不怕招徕“请美国干涉内政”的指责。无论是胡锦涛访美还是北京胡布会，胡锦涛都主动谈到希望与美国一起维护台海和平。换言之，胡政权意识到：既然无法改变历史形成的台海现实，那就索性放弃空洞的外交说辞，转而承认美国在台海问题上的重要角色，通过邀请美国来共同面对台海问题，以美国对台湾的巨大影响力来遏制台独势力。

布什政府过去的台海政策可以概括为四大要点：1，承认一个中国及中美三个联合公报；2，信守《台湾关系法》对台湾的承诺，为了加强台湾的防御力量，不会停止对台军售；3，反对两岸的任何一方单方面改变台海现状，既反对岛内的台独，也反对大陆的武力改变；4，任何改变现状的决策都要尊重台湾民众的意愿。

现在，既然胡温政权承认美国的台湾角色，邀请美国来共同维护台海和平，那么布什总统就要拿出自己的新方针。他在京都演讲中盛赞民主台湾的全新表态，可以视为布什政府在传统两岸政策中加入了推动两岸制度趋同的新维度，也就等于向胡温政权发出明确的新信息：1，两岸僵局的关键症结，与其说是统独之争，不如说是制度之争；两岸开启和平谈判的主要阻碍，是自由台湾不愿意屈从于独裁大陆。2，美国政府所承认的“一个中国”，只能是一个自由民主的中国，而不是独裁大陆吞并民主台湾的一个中国。3，维护台海稳定和开启两岸对话的前提，不是经贸关系，不是统战攻势，不是国际围堵，更不是武力恫吓，而是大陆政权拿出政治民主化的承诺和实绩。

同时，布什总统的演讲也在提醒台湾朝野：美国支持台湾向大陆出示“民主牌”。因为：

1，两岸力量对比，台湾的最大优势是自由制度优势，而台湾的最大威胁是大陆的独裁制度；台湾的朝野应该形成这样的共识，即台湾人的安全最终取决于大陆人能否获得自由，唯有大陆政治制度逐渐与台湾趋同，台湾才能最终消除外来的武力威胁，台海和平才会有长远的保障；

2，支持台湾向大陆打“民主牌”，符合布什政府在这个世界上推广自由民主的外交主轴，也是美国保卫民主台湾的最佳战略，美台共同来向独裁中共打“民主牌”，其作用远远超过向台湾出售防御性武器。

3，台湾朝野应该把“民主牌”放在两岸关系的优先地位，以“民主”作为两岸谈判的前提，帮助大陆人民争自由而反独裁的民间努力，敦促北京政权提供民主改革的时间表。北京政权的民主化时间表也就是两岸开启和平谈判的时间表。

现在，日本政府已经在响应美国的号召，开始在亚洲打出自由民主牌。据日本《产经新闻》12月6日披露，为了与布什的京都讲话保持一致，日本内阁在12月6日首次决定新设立“人权大使”一职；小泉首相在吉隆坡举行的首届东亚首脑会议上，提出扩大东盟的首脑会议的范围，吸收澳大利亚、印度、新西兰三个民主国家，建立“10+6”模式。小泉还发表了主旨演说，强调将来东亚共同体的建立，应该以各国认同的普遍价值为前提：1，共同体的透明度和开放性；2，以地区多样性为前提的功能性合作；3，民主主义、自由和人权；小泉希望能够说服东道国马来西亚，把上述内容写入共同宣言。

小泉在东亚峰会上高调强调民主、自由和人权，这在战后的历届日本首相中还是第一次，显然是意在使东亚区域组织向美洲峰会和欧盟峰会看齐，既是经济共同体又是政治共同体，在扩大东亚经济的整体实力的同时，更要在政治上加强东盟的民主力量。这也意味着小泉政府开始改变日本传统的以经贸为主的跛足外交，转而追求扩大经贸与推广民主的平衡外交，让日本不仅要在经济上、更要在政治上负起亚洲民主大国的责任。

在中国国内的民间的权利意识普遍觉醒、高压下的维权运动仍然此起彼伏的情况下，如果美、台、日、韩、印、澳、新等民主国家携手推进亚洲的自由民主事业，那将是对中国人结束当今世界最大独裁政权的最大支持，已经陷于合法性和统治效力的双重危机的中共政权是断断无法抵挡的。这样作，不仅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也是在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当大陆中国变成自由国家之时，大陆人可以免于独裁恐怖，台湾人也可以免除遭到独裁武力攻击的恐惧，整个亚洲和世界也会变得更加安全！

2005年12月20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6年1月号）

# 刘晓波：中共给镇压杀人标价

据美国之音记者杨明先生报道：12月20号，广东当局派人到汕尾东洲坑村，给血案中的每位遇难者家属20万元人民币，几乎是用强迫的办法让难属签字画押。在官方公布的三位死者中，两户难属接受了这笔钱，一户难属拒绝接受。遇难者江光革有三个小孩，分别为六岁、九岁、十岁，他的妻子袁秀丽对记者说：这笔钱，官方不叫“补偿”或“赔偿”，而叫“救济”。

显然，20万“救济”是为了购买难属们的沉默。在我看来，这笔“封口费”，是更冷酷更卑鄙的谋杀。

常言道，生命无价，绝非任何数量的金钱所能衡量。而官方按照今年才出台的矿难死者赔偿标准，给每家难属20万元“救济费”，这对于冤死的年轻生命来说，是多么可怜的补偿！死者不能复生，再多的金钱也换不回冤死的生命。

更重要的是，政府有责，官权开枪杀人的罪错，绝非单凭金钱就能摆平，只要政府依然不肯公开承认罪错，即便再多的金钱也摆不平民怨民怒。因为，难属们、村民们、社会各界所要求的，决不仅仅是经济赔偿，更要为冤魂们讨还公正：要求公布血案真相，要求官方公开道歉，要求对开枪杀人的相关责任者进行严厉司法追究，要求官权通过政治改革来保证此类血案不再发生。

然而，从12月6日到今天，血案已经过去了半个多月，双手沾血的官权非但没有丝毫歉意，反而继续使用独裁权力及专政暴力来处理后续事宜，在本来就充满血腥和悲痛的山村里制造异常恐怖的气氛；一方面，动用大量军警对付一个小小的村庄，全面封锁东洲坑村，不允许任何独立媒体的进入；大范围地抓捕参与维权的村民骨干，大量军警在村中巡逻，对村民进行恐吓式宣传；另一方面，非但不允许受害者、旁观者、媒体和司法机关发出任何独立的声音，反而利用垄断媒体的特权发布官方解释，为血案进行单方面定性，为杀人暴行进行单方面辩护。

关于汕尾东洲血案，自从官权在12月10号打破沉默之后，就一直在进行单方面的自导自演：官方媒体就血案向社会提供的前因后果，从新华社的短讯到《南方日报》的报道再到汕尾市官员的答记者问，全部说辞都是为了证明官权的伟光正和村民的假丑恶，一面把造成血案的主要罪责归咎于村民的刁蛮、暴力和贪婪，一面向外界展示杀人官权的亲民、理性和克制。

于是，在残暴冷血和撒谎成性之外，人们又看到了另一幅官权的无耻嘴脸：在不允许被杀者难属发声、不允许独立媒体了解和报道真相、更不允许第三方独立调查的情况下，杀人者居然就敢于单方面为血案定性：“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了由少数人煽动的数百村民对风力发电厂进行打、砸、烧甚至对我现场执法公安民警发动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

为了尽早平息血案，让广东和中央的官权得以洗刷罪责，在不允许村民们申辩和上诉、不允许难属们喊冤和申诉、不理睬难属的任何要求的情况下，杀人者居然单方面为冤死的生命定价，且是不容商量的“一口价”。这20万元的“封口费”，是强制性买断冤魂和难属的沉默，也想买来官方处置血案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在血案的处置中，官方问责了一位现场指挥官，但仍然是“替罪羊”的老把戏，把低级官权送上审判台，以开脱高级官员、地方官权和最高官权的罪责。对处置不当的临场官员的刑事拘留，已经足以显示官权问责的决心；因处置不当而

被“误杀”的村民，每家 20 万元救济费已经足以补偿！

官权的狡猾还在于，依照新出台的矿难补偿标准来“救济”东洲血案的难属，意在混淆两类性质完全不同——死于煤矿的安全事故和死于政府的开枪镇压——的死亡：把官权杀人的血案变成一次个别官员“处置不当”的事故，如同个别黑心矿主制造的矿难，以便降低政府罪错的严重性、野蛮性和残忍性。

这样的霸道和无耻，绝非某一个案上的偶尔为之，而是这个政权的一贯做法。1949 年后的中国，在连续不断的人权灾难中，屠杀和被杀、迫害和被害，已经成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常态。同时，中共独裁的机会主义又制造了加害者和受害者关系的另一种常态：无论独裁政权犯下过多么大的罪错，它仍然拥有对罪错作出独霸性的解释和处置的特权，独裁者们永远高高在上，他们有权加害也有权平反，他们有权腐败也有权反腐败者，而强权下的被杀者被害者却永远处于无权状态，也永远得不到真正的公正对待，就连期望得到迟到的正义也属奢望。数不清的冤魂和冤案所能指望的，至多是中国式“迟到的正义”——在官权主导的拨乱反正中得到被恩赐的平反。而大权在握的杀人者和加害者，总是单方面为被杀者被害者定性和定价。

如果说，文革结束后，以邓小平为首的政权为走资派们、地富反坏右们的平反，是一次杀人者对被杀者、加害者对被害者的单方面政治定价，是用平反冤假错案来购买奴隶对主人的感恩戴德，也为摇摇欲坠的政权购买道义合法性，那么，中共现政权给予大小人祸中的冤魂们以可怜的经济补偿，就是杀人者对被杀者、加害者对被害者的单方面经济定价，是用金钱来购买冤魂和难属的沉默，进而向全社会购买政权的稳定，也就是“花钱买稳定”。

官权对整个东洲血案的处理方式，无论是用枪弹用黑箱、还是用恐吓用金钱，对于被杀者和难属们而言，都是不折不扣的谋杀。在此意义上，中共官权犯下了三重罪恶，第一次用枪谋杀徒手村民的肉体，犯下了杀人罪；第二次用黑箱谋杀亡灵被害的真相，继续犯下掩盖杀人罪的罪恶；第三次用恐吓和金钱谋杀难属们要求伸冤和合理补偿的权利，犯下用 20 万贿赂难属沉默的罪恶。

当年，鲁迅对制造“三·一八惨案”的北洋政府说：“墨写的谎言，决掩不住血写的事实。”今天，我要对制造一·二六血案的中共政权说：“再多的金钱，也封不住真相之口，更洗不掉杀人者的罪恶！”

2005 年 12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 年 12 月 21 日）

# 刘晓波：读高智晟的暴行调查

在近年来崛起的中国维权群体中，我最早知道高智晟律师的名字，是因为关注陕北油田案，他为失去油井的人们作法律代理，他不遗余力地营救深陷囹圄的朱久虎律师。接着，高智晟的名字，在官权眼中变得越来越敏感，而在民间维权界则变得越来越响亮，越来越受到海外舆论的关注。原因无他，只源于他在帮助草根维权的过程中，随着他介入的日深，他挑战强权的勇气也在同步增长，勇敢地践踏现政权最为敏感的政治高压线：他给胡温发出公开信，为备受迫害的法轮功仗义执言，必然招致官权的整肃：他的律师事务所被北京市司法局停业一年，他的人身自由权遭到警察的侵犯，甚至他的家人也受到株连！

然而，高律师非但没有退缩，反而走出更为踏实的一步。一方面，他们夫妇先后公开宣布退出中共，高智晟本人也成为基督徒，完成了信仰上的脱胎换骨；另一方面，他与焦国标先生一起，亲赴迫害法轮功的重灾区吉林长春和辽宁大连进行个案调查；他在新疆调查了当地地下基督徒受迫害的现状；于是，外界又看到了高智晟公开发表第三封公开信和地下基督徒受迫害的调查报告。

自由必须落实到个体才是真自由，为自由而受难也必然由勇敢的个体来承担。高智晟的调查，既向人们揭露了一桩桩惨无人道的冤案，也展示了一个个活生生的信仰个体的坚忍和高贵。

在法轮功中，被酷刑迫害致死的王守慧和刘博扬母子，被非法关押过九次且多次遭到老虎凳酷刑的孙淑香，被折磨的奄奄一息的邢桂玲，五次被抓捕劳教并被脱光衣服施酷刑的刘淑琴老人，被扒光衣服吊打坐老虎凳的张致奎，被逼跳楼致残的张淑春，被非法关押劳教过九次的的王玉环，被侮辱阴部且被折磨得昏死过去的项敏，被迫害成痴呆胸积水肾衰竭下身瘫痪的赵小琴，被脱光衣服打得昏死过去的杨光，被警察掐乳头揪阴毛用刷子捅阴道的常学霞，被用系上扣的绳子和折断的拖把蹂躏阴部导致大出血的王丽君，被反铐并把燃烧的烟头强行插进鼻孔的魏纯，……更有几十名法轮功信徒被迫害致死。

在基督徒中，被皮带抽打的马连如，被非法关押并罚款的汝林，被粗暴审讯并被抽耳光的倪树军夫妇，被用脚猛烈踹胸的童其苗，以及周莉、张红新、倪土美、赵玉莲、蒋林等人。夏灵芝的命运更为悲惨，专政机关对她的迫害导致她的患病儿子在惊恐中死亡。

无怪乎高智晟律师说：“我用颤抖着的心、颤抖着的笔记述着那些被迫害者六年来的惨烈境遇，在这次令人难以置信的野蛮迫害真相中，在政府针对自己的人民毫无人性的残暴记录中，其最持久地震荡着我的灵魂的不道德行为纪录，即是610人员及警察的、完全程序化的几无例外地针对我们女同胞女性生殖器攻击的下流行径！几乎是百分之百的女同胞的女性生殖器、乳房及男性生殖器，在被迫害过程中都遭到了极其下流的攻击，几乎所有的被迫害者，无论你是男性还是女性，行刑前的第一道程序那就是扒光你的所有衣服，任何语言、文字的功能都无法复述清或者再现我们的政府在这方面的下流和不道德！”

在调查中，作为信徒的高智晟所看到的，不仅是官权的残暴罪行，而且是真诚的信仰给人带来的善良、坚忍和高贵，所以他高声赞美那些走下老虎凳上的信徒。他说：“我们真确看到了今日我们民族中最为有价值的存在，那群一个个微笑着，用平和的语气讲述令人惊魂动魄的被迫害过程者，常常感动的我热泪泪

泪。”这些普通信徒却具有“令人仰视的境界”和“无与伦比的高贵人格”。正是他们对信仰的执着和对野蛮打压的蔑视，让两位民间调查者看到了我们民族中的健全心灵、美好价值和不死精神，也看到了“对我们民族美好未来的乐观向上心态。”

中国人在赞扬某位良知者时，常喜欢用“大智大勇”这个词。但以我之见，在独裁中国，无论统治者制造的罪恶——滥用权力、贪污腐败、践踏人权、欺骗公众——有多么血腥暴虐和阴险下流，也都是常识性的，正如焦国标在调查后发出的愤怒控诉：“让老虎凳上的国家敬畏女性的阴部！”所以，直面中国的制度性罪恶，首先需要的是大勇，其次才是大智，甚至根本不需要大智，而只有常识性理智，足矣！

如果说，在共产极权帝国鼎盛时期，要理解和直面由平等理想包装的极权罪恶，还多少需要点独到的智慧，那么，在世界性共产体制急遽衰落乃至崩溃的今天，其滔天大罪已经变成世界性常识，人们理解“古拉格”这个共产罪恶的代名词，如同理解“奥茨维辛”这一法西斯罪恶的代名词一样。故而，能否直面中国式罪恶，根本无需高深的智慧和复杂的论证，而只需人皆有之的恻隐之心和常识性良知，需要拿出勇气来践行常识性良知，足矣！

高智晟以勇气践行着良知，既是在揭露独裁制度及其执行者的凶残和罪恶，更是向沉默的大多数发出良心的拷问：面对戳向女信徒阴道的政权阳具，也面对宁可忍受阴道出血也要坚守信仰的抗争，“谁还有条件在这样的真实面前沉默下去！？”这拷问直逼每位国人的未泯良知，意在动员更多的觉醒者拿出勇气，在决不让制度性强奸畅通无阻的同时，保护孕育宝贵生命和健全人性的信仰子宫，为未来的自由中国准备一个良好的伦理母体。

2005年12月22日于北京家中（大纪元2005年12月23日）

# 刘晓波：一个绝望的帖子及其跟贴

在颇有人望的“猫眼看人论坛”里，看到一个点击率高达 15294 的帖子，名为《我对驱散中国的黑暗信心丧失殆尽》，提交者署名“Void”。

该贴激烈地批判独裁制度的邪恶，且把矛头指向屈从于独裁的民众，怒斥大陆民众的愚昧、懦弱、虚伪和冷血。

作者开篇就说：“形容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我使用了‘万古长夜’这个绝望的词。中国之所以是‘铁幕’国家，由大大小小的政治‘黑箱’操作中国普通人的命运，令全国人民仍生活在万古长夜里，确实与统治者搞的经右政左的改革有关。”

接着，作者列举了中国的种种黑暗，得出的结论是：“99%的人都参与制造黑暗的。……他们的天性便是装孙子，假惺惺。一阔便变脸是这群人的嘴脸。”“除了做发财梦，便是做杀人梦！这样的中国人怎么可能觉醒呢？所以，苏格拉底的命运便是让大众投票赐死。那些为大众争自由而失去自由的人，千万别指望大众会理解你！我的同事和街坊邻里生活在万古长夜安之若素。他们心头浸满了黑暗，他们怎么会觉醒呢？”

结尾是“高贵的思想者极端孤独，无边的黑夜只有鬼火闪闪……”

据该贴作者自己介绍，他此前曾写过批判中国式腐败的帖子《中国人都是腐败分子》。在他看来，不仅是权贵们腐败，而且每个中国人都是心向腐败，起码是潜在的腐败分子。由此可见，作者是彻底的悲观主义者。

对主贴的绝望情绪，跟贴中的赞同和反对，基本是一半对一半，虽然，在反对的帖子中，有主张积极抗争的，也有主张用基督教信仰来医治绝望的，但这类以积极的态度面对黑暗现实的帖子，只是极少数，大多数人则走向另一个极端——虚无。

有人选择用脚投票的逃避，比如：“移民吧！一代不行就下一代！子子孙孙移下去！愚公移民！”“早看穿了，已另做打算了。”

有人选择懦弱的忍受，比如：“丧失信心是对的，没有办法，斗志昂扬会招致灭亡。”“猪圈与猪理，谁来保卫？SB 才去保卫！”

有人选择及时行乐，比如：“呵呵，楼主别想啦，喝口茶，吃个包子。”“黑暗没什么不好。”“它黑它的，我玩我的，反正天塌大家死，先吃饱穿暖玩爽再说。”其中，最让我震惊的是那种拿强奸当享受的虚无态度。一位署名“tin”的网友用红色字体写下的跟贴是：“生活就象强奸，既然反抗不了，那就好好享受吧！”

醒目的红色，像毒针扎进灵魂之眼，使享受强奸的人目光雪亮，但心灵之血却干枯。

虚无主义是比犬儒主义更具毒性的生活态度。犬儒者是言行背离或心口不一，但毕竟还会在私下里流露出对真善的感怀，而虚无者什么也不信，泯灭一切是非善恶，过着行尸走肉般的生活，却自以为是在看透一切之后尽享人生。如果说，犬儒是对邪恶的心口不一的屈从，那么，虚无就是从逃避邪恶、忍受邪恶进一步沦为享受邪恶，是邪恶得以畅通无阻的最好帮凶。

虚无主义往往曾经是激进的理想主义者，是理想的突然破灭造成的精神癌症。但中国式虚无主义的盛行，绝非文革失败的产物，而恰恰是毛泽东时代留给中国的遗产。毛时代的理想和激情都是表面的，灵魂深处却是废墟。从大的社会



环境看，我们这代人几乎是在文化沙漠上长大的，除了革命意识的仇恨、暴力和虚伪，我们再无其它精神资源；从家庭小环境讲，我们几乎就是无父无母的一代，那种深入到亲情之间的革命意识，使血缘亲情也被扭曲，父母对子女的爱、丈夫对妻子的爱，如果不加入生硬的革命意识，就会被作为小资产阶级的情调加以批判。曾几何时，得到过完整家庭温暖的人，少之又少。黑五类的家庭是破碎的，红色家庭的每个人对组织和领袖的忠诚高于对家庭的忠诚。

毛时代的革命乌托邦的破灭，带给中国人恰恰不是虚无，而是八十年代的改革激情，是对蓝色文明及自由民主理想的神往，也是基本的人性伦常回归。然而，人性萌芽还未长成绿荫，就被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所摧残，接下来的是普遍的虚无和犬儒。因为，六四大屠杀是对中国人的主动地争取自由的政治激情和青春叛逆的暴力阉割，首先吓坏了是各类呼唤政治改革的精英，大面积的逃亡使中国失去了能够支撑人性高贵的最佳时机，那些高贵人格的主要象征者也陆续流亡，使鲜血换来的道义资源大量流失且被尽情挥霍。

当一个反抗不了的暴力强奸的民族转而享受强奸之时，天安门母亲的勇气和坚忍，法轮功信徒的惨烈遭遇和顽强抗争，频繁的矿难和被子弹击穿的草根维权，文字狱和砸饭碗，……也必然仅仅是一片虚无：没有爱，也就无所谓恨；不相信善良，也就看不到罪恶；不向往高贵，卑贱也就不再是卑贱；不知道谦卑和忏悔，无耻也不再是无耻。

大屠杀将青年一代的理想主义和自由激情变成坦克履带下的碎尸万段，展现在青年一代面前的是两种极端的丑陋：独裁者的狰狞和精英们的懦弱。如果说，前者造成的更多是恐惧和对中共政权的绝望，那么，后者造成的就是理想主义和人格偶像的死亡。于是，中共轻易地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八九运动的普通参与者也痛感他们的理想、激情和牺牲，换来的只是几个流亡者的名利，就必然萌生一种被少数精英玩弄的受骗感和耻辱感。因为，在一个全面专制的社会里，无形的道义资源是民间对抗拥有所有有形资源的独裁政权的唯一支撑。最血腥的时刻也是道义最具有感召力和凝聚力的时刻，如果在最血腥恐怖时刻，民众心中的道义象征仍然能够不畏强暴地屹立着，那么，民心就仍然有凝聚的核心，中共的屠杀所造成的也只能是外在的有形的暂时的失败，而无法彻底熄灭民间心中的希望火焰。

我们没有肩扛黑暗闸门的高贵骨头，没有中国的哈维尔和萨哈罗夫，精英们的懦弱和短视所导致的道义资源的流失和浪费，造成的是一种内在的无形的长远的失败感、失望感、甚至绝望感。而激进理想主义者一旦自以为看破红尘，就会视理想、激情和道义如无用的垃圾或谋取名利的工具，瞬间的转换成惟利是图之徒或虚无主义者。

然而，对于那些有担当的信仰者而言，黑暗固然会带来悲观乃至失望，但决不会吞噬其斗志和信心，甚至伟大的圣徒在生死抉择的关头，仍然能够抱有对未来的乐观信心。比如，死于纳粹集中营的圣徒朋霍费尔，他在深陷囹圄时一直保持着对上帝的敬畏和谦卑，所以，他能坦然地面对危险、恐怖和苦难，达到一种既悲观又乐观的圣徒境界：在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上，朋霍费尔的悲观主义和乐观主义皆是一种伟大的情怀，前者是谦卑的圣徒对狂妄者的警告，为的是不让幸福变成甜蜜的毒药；后者是期望的圣徒对尘世的承诺：为的是不让未来落入恶棍之手。

2005年12月24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年12月25日）

编者附注：只找到了转贴的下面这篇文章。

## 我对驱散中国的黑暗信心丧失怠尽

形容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我使用了“万古长夜”这个绝望的词。中国之所以是“铁幕”国家。由大大小小的政治“黑箱”操作中国普通人的命运。令全国人民仍生活在万古长夜里，确实与统治者搞的经右政左的改革有关。当我形象地说今天的中国是从“鸟笼经济”到“鸟笼政治”时别人并不接受我的启蒙。于是我便开始反思，难道我的叙述不准确吗？

近来我反思终于得出结果：中国的政治改革之所以无法进行，统治者的打压只是一个因素。但仍不是最大的障碍。最大的障碍来自中国人自身的问题。在儒家文明消亡，西方文明未成为气候的情况下，中国大多数人已彻底蜕化为濒临灭亡的灵长类动物了。

思想是社会的财富。但思想者在今天的中国只满足精英状态生存，无法与那些狗化、猪化、鸡化的庸众形成互动的良性关系。往往令思想者成为极端少数的异端，庸众只是私下把思想者当作白痴看待。

病毒已深深植入庸众的脑子。于是，他们便失去了思想。

今天中国人的沉默的绝大多数已无法思想。他们热衷追求的便是猪猡的幸福状态。人类最宝贵的精神自由在他们看来如共产主义一般同属漂渺的乌托邦，大众已堕落为了活着什么也可以做的灾民，延续了几千年以降的灾民生态！

这只能说明一点，农村已不适宜居住。靠减负，甚至取消农业税、取消户籍制度；实行真正的义务教育；甚至还农民真正的公民待遇。农村人骨子里也无法改变。这群人虽然物质贫穷，但最可怕的是在这样的统治下，他们只忙着相互残杀，又何来精力争民主，争自由，那里懂得打破身上的各种无形的枷锁的美妙！

于是，我承认我的启蒙彻底失败了！

他们并不感兴趣我的启蒙话语。

他们只感兴趣自己鼻子丁点的利益。他们让几千年沉重负担压得只剩下喘气的份，象一条疲倦的丧家狗；象一头待杀的猪，猪和狗那儿会有觉醒的意识。

于是，我便把今天的中国喻为一个巨大的动物庄园。这种金字塔式的社会生态系统维系的是一种表面但又是长久的稳定。

大家在各自的阶层安之若素，谁也不想改变，谁也无法改变。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热闹的互联网都如此悲观，走下现实世界后便彻底的绝望了！

从城中南社区穿越城中南市场一路思考，在这个富人和穷人纠缠一块的土地上，究竟有谁象我一般有闲上网，究竟有那个群体有民主的诉求呢？

我的蜗居座落在钦州富人区的边缘，这个城市的商人和官员便居住在我旁边，民士君曾到过我家，我的邻居是人大的侨办主任，南边窗口外几米远便是钦州富商和官员聚居的别墅群，我的视野映入的第一间可说是目前钦州最漂亮的中西合璧的，四面见光，绿草环绕的洋楼，一排四幢，一路往下排列至金湾酒店宿舍。

这群有权有势的人不可能有民主诉求！由于我和他们是邻居，常在散步中相互打招呼，我对他们没有什么仇恨。但我如果向他们灌输民主思想，他们肯定当我癩的！我居住的小街叫侨联住宅区，除了几户官员外便是商人，这部分人也不可能民主诉求。

我是这条街最穷的人，街坊邻里人人不会因我读过几本书，写过几篇文章对我有啥好感。他们睡梦想的都是权势和金钱。

在我上班的途中，第一个经过的是市建行的住宅区。这部分亦属既得利益者，他们也没有，也不可能会有民主诉求。

然后到达城中南水果批发市场，卖菜的贩果的都是小商贩，和他们说民主也是鸭听雷。二十多年前我下到那蒙税所便和这种嘈杂的、肮脏的市场打交道。

从市场向右转是工商局的住宅区，一路出去是板岭大道，房子多在四、五层以上略略认识几户。本市最出名的获铜鼓奖的作家沈祖连、我们单位的出纳颜 X。

这条街被酒店占领了。也不需要民主。

还有消防队、还有电厂、还有农行。然后便是我上班的供水大厦。再行几步是喧闹的板岭路口。车水马龙的北部湾大道。

一切都在有条不紊进行。你看到大家脚步匆匆，为生计奔忙。不管穷人或富人，他们都没有民主诉求！

在网络这个虚拟社区喧闹的声音我经过的地方的人都不感兴趣。

如果溜达完这个城市的每一条街道你都无法听到民主的声音。

这只能证明一个事实。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驯服非常成功！

没有谁有改变的愿望！

哀莫大于心死！

中国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让蒙在鼓里，永远生活在谎言组成的国度里；永远不可能清醒。这部分人占 99%左右。

真正清醒者约占 1%左右。

中国人的同情是建立在虚伪的外表，中国人的善良也是装出来的。在中国这个社会里，很难有真正善良的人。

这 99%的人都参与制造黑暗的。他们的天性便是装孙子，假惺惺。一阔便变脸是这群人的嘴脸。所以我曾撰文《中国人都是腐败分子》。

我常萌发象苏格拉底般赤着脚，点着灯在街上行走，给那群愚民、蚁民去照路。但大众的脸上写满了愚蠢的满足和虚假的灿烂！

人的心头没有上帝，没有信仰、没有诚实！

除了做发财梦，便是做杀人梦！这样的中国人怎么可能觉醒呢？所以，苏格拉底的命运便是让大众投票赐死。那些为大众争自由而失去自由的人，千万别指望大众会理解你！我的同事和街坊邻里生活在万古长夜安之若素。他们心头浸满了黑暗，他们怎么会觉醒呢？

高贵的思想者极端孤独，无边的黑夜只有鬼火闪闪……

# 刘晓波：民间鲜血戳破官权的亲民神话

2005 年的最后一个月，中国发生了两件被关注的大事：

## 两件大事



徒手村民与防暴警察（BBC）



广东当局出动武警包围了太石村维权村民（大纪元）

### 徒手村民与防暴警察

12月6日，广东汕尾当局命令武警射向东洲坑村村民的子弹，不能不让人想起十六年前那场野蛮大屠杀，这一天和1989年6月4日，是后极权中国的两个血腥日子。

十六年前，徒手学子争取的是赖以富民强国的政治权利；现在，徒手村民争取的是赖以谋生的经济权益；民间的诉求和行为合法合理合情，却双双倒在罪恶的子弹之下，六四冤魂还未得到安慰，又有新冤魂仆倒在嗜血的枪口下！

12月20日，中共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对外宣布：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结果，把2004年的GDP上调16.8%，达到15.98万亿元人民币。这意味着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超过了意大利，跃居世界第六。在此基础上，2005年GDP增长9.4%，中国经济总量将超过英国和法国，跃居世界第四。

一时间，国内外媒体狂炒中国经济地位的飙升，欧美各国更是纷纷聚焦中国挑战，英国首相布莱尔表示：中国最终将会成为左右世界经济的强大力量，为了应对中国崛起的挑战，西方国家应该加快改革。

这两大备受关注的事件，恰好可以作为理解当下中国钥匙：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国力军力大幅提升，中共政权的大订单风行西方和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和中国资本满世界并购；

另一方面，支撑经济高增长的廉价商品来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及“血汗工厂”，粗放型增长模式造成严重的能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中共大订单来自独裁政权对全民资源的高度垄断和任意挥霍，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是权贵私有化和制度腐败的结果，看似稳若盘石的社会秩序来自官权对民权的残酷镇压。

也就是说，中国的社会危机日益加深，独裁强权主导之下的跛足改革，让普通百姓和整个社会付出的综合代价之大，是其它国家崛起过程中难以比拟的。普遍腐败、金融黑洞、两级分化、公正奇缺、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持续增长的经济与社会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中国人民的未来。

特别是，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且越来越肆无忌惮，官民冲突也就必然越发频繁和激烈。尽管，官权的镇压一天也没有停止过，但民间维权仍然此起彼伏。

而且，近年来的群体维权事件的频发地区，已经不再局限于贫困的中西部，而使蔓延到富裕地区如广东等地，说明草根维权所要求的不再是温饱，而是财富再分配的公正和政治权利，说明中国民间的权利觉醒正在由经济权益上升为政治权益。

所以，如果只看大陆的官方媒体，胡温政权每天都在高喊“亲民路线”与“社会和谐”，中国经济繁荣，政治稳定，文化多姿，官方发言人自夸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御用智囊们赞为“太平盛世”。

比如，中新网 12 月 23 日报道：2005 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一条清晰脉络，即从沟通入手，真诚倾听群众呼声，体会群众切肤之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帮助最需要帮助的群众，化解和减少矛盾，构建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BBC)



广东省汕尾市数千武警和防暴警察开枪射杀东洲镇村民。(大纪元)

民间维权此起彼伏

然而，现实中的中国犹如坐在暂时平静的火山口上，全面危机随时可能突然爆发。近年来，大规模的官民冲突越来越多，冲突的性质也越来越血腥，官权的镇压也越来越蛮横，从太石村村民罢免村官被黑社会化官权镇压，到东洲维权村民倒在武警的枪口之下，亲民沦为屠民，和谐沦为血案，依法治国沦为靠枪治国。

仅就 2005 年而言，就发生过如下备受国内外舆论关注的大规模的官民暴力冲突：

2 月 26 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员工与几百名防暴警察的警民冲突；4 月 11 日，浙江东阳县画水村两万名村民与官方派出的三千军警发生暴力冲突；5 月 31 日，广东佛山民众对强制拆迁的不满与四千多名军警发生大规模警民冲突。

6 月 3 日，广州郊区的西州福太纺织厂罢工的三千工人遭到警察镇压；6 月 11 日，河北定州市绳油村的维权村民遭到暴徒血洗，六名村民被打死。

6 月 13 日，广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上千村民与近千名武警和公安发生冲突；6 月 14 日，广东东莞塘厦镇爆发大规模警民流血冲突；6 月 14 日，广西省南宁市发生大批民众与二千名警员的冲突，抗议民众一人死亡，五人受伤，多人被捕；6 月 26 日，安徽池州发生大规模警民冲突，抗议者在派出所门外燃放爆竹并且向警察投掷石块；6 月 29 日，湖南省衡山县公安打死一名中年孕妇，上万当地民众包围派出所大楼，推翻及焚烧公安车辆泄愤。

7 月 15 日，浙江省新昌县发生上万村民与上千防爆警察和保安队员的大规模暴力冲突，有 7 名警察和 40 多民众受伤；7 月—10 月，重庆特钢工人维权与官方压制之间的斗争在 10 月 7 日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两位工人代表和八位维权骨干被抓，多人受伤。

### **武警包围了太石村**

8 月—10 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因官权压制村民合法罢免村官而导致官民冲突，当局数次出动数百上千警力进行镇压，还动用黑社会人员对维权人士进行围追堵截，帮助村民维权的郭飞雄先生至今仍然深陷囹圄。

11 月 5 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名基建工程兵及家属与数百名警察的暴力冲突。11 月 16 日，辽宁大连甘井子区发生三千多民众与数百名公安的冲突。

汕尾东洲血案，无疑是 2005 年中共官权制造的最为恶劣严重的流血事件！

## **理念无根本改变**

广东汕尾当局开枪镇压东洲村民的血案，给各地官权提供一个非常恶劣的示范，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不作出严厉处罚，以杜绝此类血案的再次发生，那么全国各地的官权就将群起而效仿，势必造成更多更激烈的官民冲突，甚至会影响到国际社会对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信心。

但就中共当局的处理情况看，仍然是一以贯之的小角色充当替罪羊。目前，只有一名低级官员被刑事拘留，不要说广东大员毫发无损，即便是汕尾市的主要负责人也安然不动。

东洲血案再次证明：中共政权的执政理念和危机处理方式仍然没有根本改变，仍然滥用权力和贪得无厌，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蔑视生命和野蛮嗜血，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狂妄肆意和机会主义，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制度性保护和纵容，各级地方政府才能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和榨取百姓，广东当局才敢动用从黑社会围殴到武警射杀的残暴手段来镇压合法的草根维权。

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仍然固守现行制度，不对现行政治制度进行民主化改革，写进宪法的人权就将仍然是一纸空文，类似的暴行和血案还将继续发生，不要说

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无从谈起，即便是跛足改革所积累的重重危机也难以解决，甚至连危机的缓解也将变得不可能，久而久之，必将演变成社会的广泛对立和总体危机。

BBC 学者点评

2006年01月06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2:15 北京时间 20:15 发表

编者注：博讯上还有另一版本，内容基本一致但分段不同，有写作日期。

## 刘晓波：民间鲜血戳破官权的亲民神话

(博讯 2006年1月13日)

2005年的最后一个月，中国发生了两件被关注的大事：

12月6日，广东汕尾当局命令武警射向东洲坑村民的子弹，不能不让人想起十六年前那场野蛮大屠杀，这一天和1989年6月4日，是后极权中国的两个血腥日子。十六年前，徒手学子争取的是赖以富民强国的政治权利；现在，徒手村民争取的是赖以谋生的经济权益；民间的诉求和行为合法合理合情，却双双倒在罪恶的子弹之下，六四冤魂还未得到安慰，又有新冤魂仆倒在嗜血的枪口下！

12月20日，中共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对外宣布：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结果，把2004年的Gdp上调16.8%，达到15.98万亿元人民币。这意味着中国经济总量已经超过了意大利，跃居世界第六。在此基础上，2005年Gdp增长9.4%，中国经济总量将超过英国和法国，跃居世界第四。一时间，国内外媒体狂炒中国经济地位的飙升，欧美各国更是纷纷聚焦中国挑战，英国首相布莱尔表示：中国最终将会成为左右世界经济的强大力量，为了应对中国崛起的挑战，西方国家应该加快改革。

这两大备受关注的事件，恰好可以作为理解当下中国钥匙：一方面，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国力军力大幅提升，中共政权的大订单风行西方和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和中国资本满世界并购；另一方面，支撑经济高速增长的廉价商品来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及“血汗工厂”，粗放型增长模式造成严重的能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中共大订单来自独裁政权对全民资源的高度垄断和任意挥霍，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是权贵私有化和制度腐败的结果，看似稳若磐石的社会秩序来自官权对民权的残酷镇压。

也就是说，中国的社会危机日益加深，独裁强权主导之下的跛足改革，让普通百姓和整个社会付出的综合代价之大，是其他国家崛起过程中难以比拟的。普遍腐败、金融黑洞、两级分化、公正奇缺、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持续增长的经济与社会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中国人民的未来。特别是，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且越来越肆无忌惮，官民冲突也就必然越发频繁和激烈。尽管，官权的镇压一天也没有停止过，但民间维权仍然此起彼伏。而且，近年来的群体维权事件的频发地区，已经不再局限于贫困的中西部，而使蔓延到富裕地区如广东等地，说明草根维权所要求的不再是温饱，而是财富再分配的公正和政治权利，说明中国民间的权利觉醒正在由经济权益上升为政治权益。

所以，如果只看大陆的官方媒体，胡温政权每天都在高喊“亲民路线”与“社会和谐”，中国经济繁荣，政治稳定，文化多姿，官方发言人自夸为“中国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御用智囊们赞为“太平盛世”。比如，中新网12月23日报道：2005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一条清晰脉络，即从沟通入手，真诚倾听群众

呼声，体会群众切肤之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帮助最需要帮助的群众，化解和减少矛盾，构建起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然而，现实中的中国犹如坐在暂时平静的火山口上，全面危机随时可能突然爆发。近年来，大规模的官民冲突越来越多，冲突的性质也越来越血腥，官权的镇压也越来越蛮横，从太石村村民罢免村官被黑社会化官权镇压，到东洲维权村民倒在武警的枪口之下，亲民沦为屠民，和谐沦为血案，依法治国沦为靠枪治国。仅就 2005 年而言，就发生过如下备受国内外舆论关注的大规模的官民暴力冲突：

2 月 26 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员工与几百名防暴警察的警民冲突；4 月 11 日，浙江东阳县画水村两万名村民与官方派出的三千军警发生暴力冲突；5 月 31 日，广东佛山民众对强制拆迁的不满与四千多名军警发生大规模警民冲突。6 月 3 日，广州郊区的西州福太纺织厂罢工的三千工人遭到警察镇压；6 月 11 日，河北定州市绳油村的维权村民遭到暴徒血洗，六名村民被打死。6 月 13 日，广东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上千村民与近千名武警和公安发生冲突；6 月 14 日，广东东莞塘厦镇爆发大规模警民流血冲突；6 月 14 日，广西省南宁市发生大批民众与二千名警员的冲突，抗议民众一人死亡，五人受伤，多人被捕；6 月 26 日，安徽池州发生大规模警民冲突，抗议者在派出所门外燃放爆竹并且向警察投掷石块；6 月 29 日，湖南省衡山县公安打死一名中年孕妇，上万当地民众包围派出所大楼，推翻及焚烧公安车辆泄愤；7 月 15 日，浙江省新昌县发生上万村民与上千防爆警察和保安队员的大规模暴力冲突，有 7 名警察和 40 多民众受伤；7 月—10 月，重庆特钢工人维权与官方压制之间的斗争在 10 月 7 日演变为大规模警民冲突，两位工人代表和八位维权骨干被抓，多人受伤；8 月—10 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因官权压制村民合法罢免村官而导致官民冲突，当局数次出动数百上千警力进行镇压，还动用黑社会人员对维权人士进行围追堵截，帮助村民维权的郭飞雄先生至今仍然深陷囹圄。11 月 5 日，深圳市发生逾千名基建工程兵及家属与数百名警察的暴力冲突。11 月 16 日，辽宁大连甘井子区发生三千多民众与数百名公安的冲突。

汕尾东洲血案，无疑是 2005 年中共官权制造的最为恶劣严重的流血事件！

广东汕尾当局开枪镇压东洲村民的血案，给各地官权提供一个非常恶劣的示范，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不作出严厉处罚，以杜绝此类血案的再次发生，那么全国各地的官权就将群起而效仿，势必造成更多更激烈的官民冲突，甚至会影响到国际社会对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信心。但就中共当局的处理情况看，仍然是一以贯之的小角色充当替罪羊。目前，只有一名低级官员被刑事拘留，不要说广东大员毫发无损，即便是汕尾市的主要负责人也安然不动。

东洲血案再次证明：中共政权的执政理念和危机处理方式仍然没有根本改变，仍然滥用权力和贪得无厌，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蔑视生命和野蛮嗜血，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狂妄肆意和机会主义，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正因为有了这样的制度性保护和纵容，各级地方政府才能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和榨取百姓，广东当局才敢动用从黑社会围殴到武警射杀的残暴手段来镇压合法的草根维权。如果中共最高当局仍然固守现行制度，不对现行政治制度进行民主化改革，写进宪法的人权就将仍然是一纸空文，类似的暴行和血案还将继续发生，不要说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无从谈起，即便是跛足改革所积累的重重危机也难以解决，甚至连危机的缓解也将变得不可能，久而久之，必将演变成社会的广泛对立和总体危机。

2005 年 12 月 25 日于北京家中（bbc2006 年 1 月 6 日）（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新京报》再遭政治寒流袭击

到了年根岁末，广东当局突然释放了维权人士郭飞雄和其它村民代表，多少缓解了广东作为 2005 年的中国的首恶之区的形象，但并不足以抵消整个中国的丑闻迭出，松花江污染丑闻的善后工作，除了环保总局局长当了替罪羊之外，中共高层至今也没有作出令社会满意的交代；汕尾东洲坑村血案也已经过了 20 多天，但血案现场仍然被严密封锁，冤魂们也没有一个明白的“说法”。

再看中国的皇城，今年北京的冬天为近几年来最冷，正如今年中国的政治一直是严寒气候。似乎应了中国传统的“天人感应”之说，自然寒流与政治寒流交相呼应，使京城的开明媒体遭到政治寒流的袭击。

年轻、开明而有品味的《新京报》管理层突然再遭清洗，来自南方报业集团的三个社委、总编辑杨斌和两位副总编被同时撤职，代替者是《光明日报》派来的三人，也就是该报编务由《光明日报》全面接管。

《新京报》是南方报业集团下属的《南方都市报》与中宣部直属的《光明日报》合作的产物，《光明日报》是主管方，占 51% 股权，南方报业是合作方，占 49% 股权。虽然，《新京报》的高层人事安排，除了社长戴自更来自《光明日报》外，其它各级领导层大都出自南方报业，但这样的合作必然埋下隐患：在一个中共最高宣传衙门的直属喉舌与一份希望立足于民间立场的报纸之间，不可能有长期的融洽的利益均沾的合作。

《新京报》第一任总编是优秀新闻人程益中，早在 2004 年，他就因追求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而遭司法构陷，虽然在关押半年后被无罪释放，但他在短期内不可能再重返新闻界。现在，继程益中出局之后，他留下的优秀新闻团队及其开明传统再遭劫难。

关于撤职的理由，有人说，《新京报》冲得太猛，踩到了敏感的政治高压线（如报道河北定州血案），多次引起宣传主管单位的“关注”。但就我这个长期订阅该报的读者而言，自从程益中被打入大狱之后，在严控媒体的大环境下，《新京报》已经尽量低调自律，丝毫看不出该报有多么大胆，至多是在一些社会性时政新闻的报道和评论上开明一些，“打打擦边球”而已。

也有人说，这是利益冲突所致。因为，现在的《新京报》已经扭转了初期亏损的局面，社会影响更是迅速攀升，已经是北京乃至国内知名的报纸，所以，两大报业集团的利益冲突终于爆发，《光明日报》仗着主管单位和直属中宣部的强势地位，借政治理由捞经济实惠，通过管理层大换血而全盘掌控这只媒体金鸡，实质上是《光明日报》的贪婪所致。否则的话，为什么管理层大换血的结果是《光明日报》通吃的零和游戏？

后毛时代的独裁政权变得越来越狡猾了，其官员也与时俱进地日益精明了。在我看来，整肃《新京报》管理层的两大理由，前者是意识形态急遽左转的必然，后者是利益至上的必然，二者又都是当下中国官场争权夺利的通行规则，官权为了达到保权的目的，官员们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既可以将政治迫害“经济化”，用经济腐败的罪名行迫害政治异见之实；也可以将利益之争“政治化”，借政治诬陷之名行抢占他人财富之实。如果说，程益中等人的冤案是前者的牺牲品，那么，杨斌等人的被撤就是后者的牺牲品。

经过两次管理层大换血的《新京报》，很可能像大换血后的《南方周末》一样，报纸还在，但新闻魂已死，变成另类的“喉舌”。而胡温主导下的现行体制

及其政策，要的就是媒体的新一轮“喉舌化”，甚至不惜放弃刚刚出现的竞争局面和媒体的自负盈亏，重新用加大中央财政投入来保证媒体的“喉舌化”。正如现政权不惜投入巨额银两，来大搞马克思主义的重建工程一样。

2005年12月2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的说明——致綦彦臣先生

最近看到《观察》12月27日发表的綦彦臣先生《彭明事件的悲剧与闹剧成份》一文。我不想评价这篇文章的观点，但对文中涉及我的一段却有话要说，因为它完全不符合事实。

綦彦臣此文主要论述推动大陆转型的民间方式问题。显然，綦先生不赞成彭明提出的暴力革命而主张无条件地非暴力。綦先生似乎认为，大陆民间有一个从暴力到非暴力的转变；奇怪的是，綦先生把我作为这一转变的典型文本。

他说：“在这个过程中，出现过一个较为典型的转换文本，即刘晓波1989六四之15年后判断：当初（学生遭镇压），刘慷慨地说要到乡下组织军队，与暴政对抗（未经刘本人证实，官方公开文件如此）；最近，刘说“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已有著作出版。”

对此，我只想说明，綦先生的这段立论无法成立，不是因为价值判断问题，而是因为事实判断问题，也就是说，綦先生借以立论的根据完全不是事实。

第一，在整个八九运动期间，无论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场合，我都没有说过“到乡下组织军队，与暴政对抗”，当年的《六二绝食宣言》清楚地阐明了我的非暴力观点。而且，起码我本人自认为，从八十年代延续至今，我一直坚持非暴力主张，从来没有过任何动摇。

我不知道綦先生看到的是哪种官方文本，但无论是哪种文本，官方的指控都是诬陷。

六四屠杀后，官方发表了许多文章攻击和诬陷那些所谓的“黑手”，我当然是中共指控的“黑手”之一，也受到官方一面之词的批判和诬陷。在那篇著名的《抓住刘晓波的黑手》一文中，涉及到事实的部分有许多捏造之处。比如，该文说我从美国回来参加学运是受“民联派遣”，并指控说：“刘晓波回京后，立即与‘高自联’的头头、刘的好友吾尔开希以及王丹等人接上头，并向他们和‘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自治会’转交了他与王炳章（原反动组织‘中国民联’头头、新组建的‘中国民主党’党魁）等人所‘捐赠’的数千元美钞和万余元人民币，作为学潮活动经费。”

这些指控完全是造谣。我不是民联成员，也没有受任何人派遣，更没有给王丹和开希带回那么可观的经费。现在，胡平、陈军、王丹都在美国，吾尔开希在台湾，綦彦臣先生可以发邮件咨询他们，看看中共的指控是否属实。

綦先生引用的“到乡下组织军队，与暴政对抗”，在大陆最早也出自该文指控：“据香港某报发表的、他在6月2日与‘一位大陆民运领袖’的对谈中说，我们就‘必须在人民之中组织武装部队’。”

后来，陈希同所作的《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也有提及：“香港《明报》还刊登了动乱组织者和策划者之一的刘晓波6月2日同所谓‘大陆民运领袖’的‘对谈’，公然叫嚷‘期望赵紫阳复出，我们就必须在人民中组织武装部队’。”

到目前为止，我从未见过《明报》当年刊出的这个“对谈”，而只有官方文件的引证。而且，綦先生的引文也与官方文件有较大的出入。

可惜的是，綦先生在没有向我本人或其他人求证的前提下，也在没有具体核对官方文件的情况下，仅凭自己的模糊记忆，就把官方对我的诬陷当作事实和立

论的论据，我以为是很不严肃和不负责的。

第二，綦先生在这段话中还特意注明：“未经刘本人证实，官方公开文件如此。”在十六年后的通讯条件下，綦先生如果想向我本人或其他人证实官方指控是否属实，是很容易做到的。但綦先生明知官方指控是“孤证”，甚至也应该知道中共的撒谎和诬陷的习惯，知道六四后官方通过“造谣”和“捏造”的手段，对所谓的“黑手”进行了大面积的诬陷。在此情况下，綦先生作为反专制反谎言的人士之一，还以官方的“孤证”为论据，也说明了中共的意识形态宣传还具有潜移默化的功效。

基于以上理由：我希望綦先生收回此段文字。

然而，如果在我作出说明之后，綦先生仍然认为官方文件可信，并据此坚持把我作为“典型的转换文本”，我也无话可说。因为，他的立论毕竟有官方文本提供的根据。

2005年12月29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Thursday, December 29, 2005

# 刘晓波：西方为什么警惕中国崛起？

独裁中国崛起引起世界关注(博讯 boxun.com)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越来越引起西方国家的关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共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对外宣布：「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已经圆满结束」，发现漏报二点三万亿元人民币，由此二〇〇四年 Gdp 增加百分之十六点八，达到十五点九八万亿元人民币，中国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六，超过了意大利。在此基础上，二〇〇五年 Gdp 增长百分之九点四，中国经济总量将跃居世界第四，超过英国和法国。

不过李德水特别指出：不要光看 Gdp 总量，而要看人均 Gdp。按照人均 Gdp，中国还排不进百位。

但国内舆论仍然一片亢奋，而欧美各国更是纷纷聚焦中国挑战，再次引发「中国威胁论」的升温，英国首相布莱尔表示：为了应对中国崛起的挑战，西方国家应该加快改革。

## 崛起是否可怕，关键在于制度

然而，中国并非东亚各国中经济崛起的惟一国家或第一国家。事实上，早在中国崛起之前，日本经济崛起的速度和质量都要超过中国。经过一九四五年到一九五五年的十年，日本经济恢复到战前的水平；之后的日本经济开始飙升，Gdp 以年均百分之十高速增长，且持续长达十八年之久；一九六八年时，日本以一五九七亿美元的 Gdp 超出了西德、英国和法国，一跃成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大国。一九七三年后年均 Gdp 增长百分之五，进入稳定发展时期，到八十年代中期已经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日本经济飙升不仅是 Gdp 总量，更是人均 Gdp；一九五〇年时，日本人均 Gdp 仅仅是美国的十四分之一（一三一美元与一八九七美元之比），但到一九八七年时，日本人均 Gdp 已经首次超过了美国；也就是说，在大约四十年的时间里，日本人均 Gdp 增长了一五一倍。而且，日本经济飙升使各阶层普遍受益，并没有带来像中国这样畸形的两级分化。从财富分配的公平性上看，在西方七大资本主义国家中，第二大经济体的日本却是贫富差距最小的国家，也就是收入分配最公平的国家之一，日本的基尼系数只有零点二八五。

由此可见，日本追赶西方强国的速度，比现在的中国还要快，仅用了不到二十年的时间。更重要的是，这种追赶所产生的社会效果主要是正面的，既是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的双重赶超，也是价值观念、政治制度和社会公正的全面提升。

日本与中国，同样作为与美国打过仗的东亚国家，但当年日本的经济崛起并没有引起西方的惶恐，更没有「日本威胁论」的流行，恰恰相反，西方发达国家把日本接受为「七国集团」的成员，而正是这一集团，主导着世界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和规模。

而现在，中国的经济崛起的迅速与质量都远不及当年的日本，却被西方国家视为最大威胁。之所以如此，根源就在于中国的制度性邪恶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历史的教训告诉警示后人，一个实力强大的独裁国家是极为危险的。因为：

## 独裁必然扩张

一，从政权性质的角度讲，独裁政权天然就具有无限制地扩张权力疆界的本性，随着实力的迅速攀升而来的，必然是独裁者扩张意志的高涨，大国外交的提出正是这种扩张意志的表现。更重要的是，独裁政权的天然扩张倾向，因其拥有垄断全国的主要资源的绝对权力而变得格外危险。它可以不经民意的认可和授权而一意孤行，可以为实现独裁意志而迅速集中举国之力。中共现政权不惜花大钱进行军事现代化和航天工程，向可以提升政权形象的各类对外工程投入巨资（如奥运工程、对外文化工程和中国电影走向世界的工程），中共寡头怀揣大订单周游欧美国家，中共大公司加入国际购潮，特别是近两年加大了对流氓国家的无偿资助（如胡锦涛等高官访问朝鲜、古巴、苏丹等国家，每到一处皆慷慨撒钱）。

### 「狼性崇拜」成国民新图腾

二，从社会心理的角度讲，独裁政权拥有垄断的信息权和言论权，它可以通过强制性的灌输和欺骗来建立大一统的官方意识形态。现在，当共产意识形态早已破产之后，为了重建一党独裁的合法性，它必然把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作为核心意识形态，对内灌输国耻意识和民族自傲，对外灌输外敌意识和复仇情绪，煽动起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狂热，有意纵容那种挑衅的好战的狼性，用于反美、反日、反台独。现在，「狼性崇拜」正在变成国民意识的新图腾之一，泛滥于新左派与爱国愤青的言论之中，也促成了小说《狼图腾》的持续畅销。

## 社会矛盾促进危机爆发

三，从社会稳定的角度讲，中国经济崛起是以牺牲社会公正为巨大代价的，高增长的主要受惠者与绝大多数中国人无关，而只是极少数权贵受益，致使贫富差距逐年拉大且毫无缓解的迹象。随着中国的经济高速增长而来的，是衡量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的迅猛增长，一九七八年为零点一八，一九八八年为零点三八二，一九九四年为零点四六七，现在，个人年收入和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达到了零点五二九和零点五六一，已大大超过零点三五一零点四的国际警戒线水平，而实际差距可能更大。因为，显示在财富排行榜上的中国富豪，仅仅是暴富群体的冰山一角，制度弊端带来的不安全感使大多数富豪不愿意「露富」，特别是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无疑是跛足改革的最大受惠阶层，但没人知道邓小平、陈云、江泽民、李鹏等大权贵家族究竟拥有多少私人财富。

现在，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各类关于中国财富分配的调查数据都在证明，中国已被公认为世界各国分配最不公平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城乡收入的差距为世界之冠，从而造成深层危机不断累积，导致民间反抗的愈演愈烈，表面的稳定在危机四伏的待发火山之上显得极为脆弱。独裁弊端造成的危机和不稳定，也是西方把中国视为威胁的主要原因之一。

换言之，至今仍然敌视民意的中共现政权无法用柔性的方式应对民间维权，更找不到缓解公正危机的制度性手段，致使官民之间的大规模暴力冲突不断发生，很容易引发出全面的社会危机。而十三亿人口大国的深层危机一旦全面爆发，必将对国际秩序造成强烈的冲击。

## 自由国家不会信任独裁国家

尽管，现在的中国还远不具有可以抗衡自由国家的实力，也谈不上二十年后成为称霸世界第一强国，但是，一方面，独裁政权特有的权力狂妄和被独裁政权误导的民族主义，正在走向丧失理智和泯灭普世价值的盲目狂热，已经为将来的称霸准备好了可怕的天下心态。另一方面，独裁政权无力解决越积越深的社会危机和缓解日益激烈的官民冲突，很可能在内部的危机和冲突即将全面爆发之前，借助于对外扩张来凝聚民意和转嫁危机。

总之，自由国家对独裁国家不可能产生真正的信任，越强大就越不值得信赖。所以，除非中国变成自由民主国家，否则的话，「中国威胁论」将伴随着中国经济崛起的始终。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杂志 2006 年 1 月号

# 刘晓波：自由国家

## 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

(之三)

### ——第三大错误：自由美英向极权苏联的让步

20 世纪，人类经历了太多的劫难，一战、二战、冷战；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共产主义。恐怖主义；甚至可以说，这是个劫难的世纪，而且劫难的深广度都是空前的，比此前人类历史上的劫难总和还要惨烈。在这大劫难的世纪里，坐在权力顶端的风云人物习惯于翻云覆雨，而匍匐在大地上的普通人则屡被作弄与摧残。

这些大劫难留下了丰厚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二战后的沉重劫难，并非极权主义的兴起，而是自由主义未能阻止极权主义的迅速扩张与长期存在。1，战争结束前的《雅尔塔协议》，为共产极权帝国的建立和扩张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2，享受着自由生活的西方名流们，并没有从三十年代的“斯大林热”中汲取教训，而是执迷不悟，继续利用自己的声望误导世界舆论，把极权东方视为人类的未来，而把自由西方视为没落的象征，致使自由同盟对极权同盟的斗争变得步履蹒跚。

最可悲的是，弄权者不光是极权者和战争狂，也包括自由国家的政治领袖，且是杰出的政治领袖罗斯福和邱吉尔，两人对斯大林的绥靖政策，不仅丢失了整个东欧，更丢失了二战中最亲密的亚洲盟友中国，遂使共产帝国急遽膨胀，以至于，共产帝国与自由世界形成了势均力敌的冷战格局。

尽管，二战时期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邱吉尔都是伟大的政治家，两位战时领袖组成的坚固同盟是战胜法西斯极权的关键因素。罗斯福把美国变成了盟国的中坚，参战前和参战后，美国不仅是反法西斯盟国的兵工厂，租借法案让盟国受益非浅，特别是对中国的抗战，美国的援助不啻雪中送炭。而伟大的邱吉尔，在纳粹的闪电战横扫欧洲之时，他把英国变成了欧洲抗击纳粹的仅存堡垒，著名的“英德空战”使德国首都柏林第一次遭到空中打击。

在 1941 年开始的反击轴心国的战争中，美英联军和苏军的贡献可谓平分秋色，美英领导的西线联军先后在北非、在意大利、在诺曼第取得了轴心国的胜利，苏军在卫国战争和解放东欧诸国上取得对纳粹的胜利，最后美英联军与苏军会师柏林，迫使纳粹德国无条件投降。

在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战争中，美国作出了决定性的作用，美国在太平洋上击溃不可一世的日本皇家海军，全力支持中国的对日作战，最后，美国利用新式核弹，加之苏军进入中国东北，让顽强的日本皇军无条件投降。

在同盟国中，斯大林领导的红军类似毛泽东领导的共军，只为自身的利益盘算，在需要的时刻耍滑头，为了避免重大损失而推延对日作战，而在战争胜负已经完全明朗、无必要再出兵的情况下，斯大林却迅速派出 150 万大军，占领了中国东北和外蒙古，坐享下山摘桃子的利益。而且，正是在斯大林的帮助下，中共才有可能与国民党打内战，夺走美国和国民党政府联手打败日本的成果。



尽管，二战结束后，民主观念在世界上得到普遍公认，无人敢于再以反民主的口号提出和推广一种主义，这在人类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但民主在现实世界中的成就却远不如观念普及的成就，美英刺刀主导下的民主国家的数量，显然少于前苏联刺刀主导下的极权国家，也就是民主观念普及而民主实践受挫。如此战后格局的形成，显然与美英向苏联的妥协高度相关。

在反法西斯战争接近胜利的1945年2月，美国总统罗斯福、英国首相丘吉尔、苏联极权者斯大林聚首雅尔塔，筹划战后的世界格局，史称“雅尔塔峰会”。三巨头基于现实利益和力量平衡的考虑，签定了秘密的《雅尔塔协议》，稍后在德黑兰会议上变成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法律文件。这一协议是实用主义代替自由理想的产物。曾经在大西洋的航空母舰上共同签署的《大西洋宪章》的罗斯福和邱吉尔，背叛了“宪章”所确立的自由原则及其承诺，向斯大林作出史无前例的妥协。

首先，美英两巨头把整个东欧和波罗的海诸国拱手让给了苏联。所以，二战的结束，对于西方国家而言，是名副其实的解放；而对于被纳入斯大林帝国版图的东方国家来说，仅仅是刚被救出虎穴，又被抛进狼窝。波罗的海三国被苏联一口吞并，东欧诸国变成了被苏联操控的傀儡国，德国被高高竖起的“柏林墙”人为地分裂为两个政权。斯大林死后，在赫鲁晓夫发起的非斯大林化运动的感召下，苏联国内迎来了“解冻时期”，匈牙利、捷克、波兰等国也先后开始了自发改革，然而，反对斯大林的赫鲁晓夫及其继任者却决不会反对苏共党天下，苏联国内的改革很快进入僵死的停滞时期，东欧诸国的改革也先后被苏联坦克所中止。而以美国为首的自由同盟，眼睁睁地，看着苏联在德国建起臭名昭著的“柏林墙”；看着苏联军队开进匈牙利首都，看着改革领袖纳吉被处死；也眼睁睁地看着苏联坦克开进捷克首都，碾碎“布拉格之春”。

其次，罗斯福基于让苏联出兵打日本的考虑，同意了斯大林的蛮横要求。美英两巨头向斯大林承诺：确保苏联在远东（主要是中国）的利益，包括外蒙古的独立，收回沙俄在东北被日本侵吞的所有利益，如强行租用旅顺港海军基地，控制长春铁路和大连港。正是雅尔塔协议，让斯大林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变得非常强硬。

据蒋经国回忆，二战结束前夕，他与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一起前往苏联，“我们到了莫斯科，第一次和斯大林见面，他的态度非常客气；但是到了正式谈判开始的时候，他的狰狞的面目就显露出来了。我记得非常清楚，当时斯大林拿一张纸向宋院长面前一掷，态度傲慢，举动下流；随着说：‘你看过这个东西没有？’宋院长一看，知道是雅尔塔协定，回答说：我只知道大概的内容。斯大林又强调说：‘你谈问题，是可以的，但只能拿这个东西做根据；这是罗斯福签过字的。’”

中苏第一次谈判外蒙古问题，中方代表决不让步，双方陷入僵局。于是，蒋介石指示蒋经国单独去见斯大林，以便争取斯大林的让步。蒋经国见了斯大林，陈述了中国不能放弃外蒙古的理由，斯大林的回答却极为蛮横。蒋经国回忆说：“我说完了之后，斯大林就接着说：‘你这段话很有道理，我不是不知道。不过，你要晓得，今天并不是我要你来帮忙，而是你要我来帮忙；倘使你本国有力量，自己可以打日本，我自然不会提出要求。今天，你没有这个力量，还要讲这些话，就等于废话！’”之后，斯大林陈述了他要蒙古独立的理由：“‘老实告诉你，我之所以要外蒙古，完全是站在军事的战略观点而要这块地方的。’他并把地图拿出来，指着说：‘倘使有一个军事力量，从外蒙古向苏联进攻，西伯利亚铁路一被

切断，俄国就完了。’”

在苏联出兵中国东北的问题上，著名中苏问题专家沈志华先生指出：早在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就要求斯大林出兵东北，斯大林也答应了，但就是迟迟不愿出兵。1945年8月6日，美国向日本投下原子弹，一直按兵不动的斯大林却迅速决定，甚至等不及“中苏条约”的签订，就于8月8日出兵150万，分三个方向占领了中国东北和外蒙古。一周后的8月15日，裕仁天皇发布《终战诏书》。这时，面对蒋介石政府不同意外蒙古独立的强硬立场，斯大林对蒋介石说：如果中方同意外蒙古独立，苏方可以承诺：1，承认国民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决不支持共产党；2，占领东北的苏军三个月后撤军。而如果中方不同意外蒙古独立，苏联就可能支持中共，从东北撤军也没有时间表。（见沈志华：《毛泽东赫鲁晓夫与中苏分裂》；来源：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2005年9月20日）

所以，二战结束后，由于美国的错误决策和蒋介石政权的腐败无能，中国陷于空前惨烈的内战。苏联支持下的中共战胜了美国支持的国民党，使中国由美国的盟国变为敌国，也变成毛泽东极权下的大监狱。之后，斯大林又把毛泽东拖进韩战陷阱，中国变成斯大林的扩张野心和金日成建立极权统治的炮灰，致使中国不但完全隔绝于发达的西方社会，也从此失去了台湾。直到今天，大陆人仍然挣扎在一党独裁之下，台湾问题仍然折磨着两岸的中国人。

历史的机缘就是如此吊诡，美中联手打败了日本，但美国在与斯大林竞争亚洲势力范围中却失去了抗日时期的亲密盟友中国，使亚洲的最大国家变成了斯大林极权帝国的一员。如果说，二战后，失去了整个东欧的美英自由同盟，其西线的胜利已经大打折扣；那么，失去了战时盟友中国，无疑是美国在亚洲的最大失败。

对此，1949年3月3日—10日，吴礼卿先生前往溪口拜会下野的蒋介石，据蒋经国日记记载：3月5日，“父亲与礼卿先生继续检讨外交之经过，礼卿先生认为我国之失败，俄共之胜利，即为美国之根本失败，而今日美国尤未觉悟也……”（见《蒋经国自述》，团结出版社2005年版P176）

随着苏联帝国的扩张和中国的共产化，美、苏之间的根本分歧便日益凸现且愈演愈烈，热战废墟还未来得及清理，冷战的严冬随之降临。美国在中国的失败和冷战，也导致美国国内的政治迫害运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美国人一面检讨“谁丢失了中国？”，一面大搞清除共产毒素的“麦卡锡主义”。

战胜了独裁的德国和日本的伟大胜利，其东方效应却是极权的胜利和自由的失败，使共产极权横行了半个世纪，人类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决不次于为法西斯极权付出的代价。如果说，人类为“慕尼黑协议”付出了不得进行世界大战的巨大代价，那么，人类为“雅尔塔协议”付出了冷战的惨重代价。从惨烈的性质上讲，看看斯大林的苏东帝国，毛泽东的中国，波尔不特的红色高棉和金家父子的朝鲜，其阶级灭绝决不次于的希特勒的种族灭绝。从危害的时间长度上讲，法西斯式奴役，尽管空前惨烈，但毕竟仅仅持续了几年，而共产极权的奴役则长达近半个世纪之久。直到苏东共产帝国崩溃后的今天，亚洲的中国人、越南人、缅甸人还生活在政治恐怖之中，北朝鲜人更是生活在比毛泽东中国更恐怖、更贫困、更残暴的极权统治之下。

好在，在二战胜利六十周年的纪念日子里，世界各国除了针对纳粹法西斯主义、极端民族主义的反省之外，从美国和东欧却传来另一种反省之声：二战后东西方遭遇的不同命运，也应该是二战反省的一部分。

这种反省首先来自美国，2005年5月8日，布什总统在拉脱维亚表示：“雅

尔塔协议”继承了“慕尼黑协议”和“莫洛托夫—里宾特洛夫条约”（苏德友好条约）的非正义传统，是通过大国强权之间的协议牺牲小国的自由。所以，美国要为当年签署《雅尔塔协议》导致欧洲的战后分裂承担部份责任。布什说：“这是历史上最大的错误之一，我们不会重犯这样的错误，为追求假稳定而姑息暴政、强权牺牲自由。我们已经上了一课，任何人的自由都不能牺牲。我们长远的安全和真正的稳定取决于其它人的自由。”

与此同时，在如何评价 5 月 9 日胜利的问题上，俄罗斯与波罗的海国家、格鲁吉亚、波兰和保加利亚等国家产生巨大分歧，为莫斯科隆重胜利日庆典蒙上了些许阴影。

现任俄罗斯总统普京的观点和前苏联领导人一样：在欧洲盟国与轴心国作战的过程中，前苏联付出了比任何欧洲国家更惨烈的代价，也正是这场战争的胜利，最终把欧洲人从纳粹铁蹄下解放出来。所以，直捣纳粹老巢柏林且挥师东进的苏联红军是“解放者”，它不但解放了整个东欧，而且解放了中国东北。

然而，波罗的海和东欧的国家却有另一番解读：1945 年 5 月 9 日的胜利，只不过意味着一种奴役代替另一种奴役，波罗的海国家和整个东欧从此陷入了共产主义暴政的阴影之下。这些曾遭到苏联压迫的国家认为：现在的俄罗斯，不应该用胜利日来掩饰战后斯大林政权的侵略行动，而应该在庆祝卫国战争胜利的同时，也借此时机反省前苏联的罪错，向曾经被前苏联吞并的波罗的海国家、被奴役的东欧国家道歉。正如爱沙尼亚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埃斯玛所说：“由于对历史有不同的诠释，两国关系变得不明朗。若俄方发表声明，清楚表示对苏联的侵略行动感到遗憾，紧张关系就可纾缓。”

同时，爱沙尼亚、立陶宛、格鲁吉亚的国家领导人抵制莫斯科庆祝活动。在波兰首都华沙，数十名“卡廷家庭”成员在俄罗斯使馆前举行抗议活动，要求对斯大林的罪行进行历史追究，要求将苏联情报机构 1939 年在波兰卡廷森林杀害大批波兰军官事件定义为“大屠杀”。保加利亚前总理蒂米特洛夫谴责苏维埃对东欧的占领，他称俄罗斯的胜利使保加利亚落入野兽之口，遭到长达 40 年的蹂躏。东欧多国的政界人士、学者和人权运动人士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批评俄罗斯打压民主和政治自由，嘲笑欧战结束六十周年纪念活动在俄罗斯举行是对军人及为国捐躯者不敬。

其实，在俄罗斯国内，早就开始了对二战中斯大林的作为和对战后苏联的帝国统治的反思，俄国著名历史学家鲍里斯·瓦季莫维奇·索科洛夫写出了《二战秘密档案》一书（中文译本于 2005 年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张凤和夏梁豫合译，王铭玉审译）。作者通过大量的解密档案显示出：斯大林隐瞒二战真相，包括幕后交易、军力对比、美英援助、死伤人数等等。

更重要的是，斯大林的决策失误和不把人当人的残酷，苏联人为反法西斯战争付出了远远超过任何国家、包括德国的生命代价，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只能是“虽胜犹败”。在反法西斯同盟的三国中，美英两国都在全力寻找阵亡和失踪的将士，甚至德国也在寻找。直到今天，美国人仍然在顽强地寻找二战阵亡将士的遗骸，其统计精确到个位数。但在斯大林时期的苏联，“把人当做国家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的看法已经深入人心。”所以，苏联的阵亡和失踪的将士的寻找工作大多是满足于敷衍了事的笼统数字，统计只能精确到百万位。同时，在共产极权帝国内的所有国家，凡是在战争中当过俘虏的人，包括中国军队在韩战中的战俘，回国后的命运大都极为悲惨。

另外，英国人军事历史学家安东尼·比弗在 2002 年出版了《柏林：一九四

五年沦陷》(该书是根据俄罗斯档案中一些未经公开的材料、德国、美国、法国 和瑞典的战争档案,以及受害人的忆述而写成的)还证明,在苏军占领下的德国,估计共有二百万名妇女被红军强奸,其中许多妇女被轮奸。仅在柏林,就有十三万妇女遇害,其中有一万人因不堪打击自杀。受害人中包括德国前首相科尔的夫人,当年她只有十二岁,和母亲同时被红军强奸。苏军在中国东北也犯下了抢劫和强奸的累累罪行,以至于东北人恨“老毛子”超过恨日本人。

换言之,卫国战争的胜利变成了共产极权体制得以覆盖东方并延续四十年的主要理由。这胜利,为极权政治提供了空前的道义支持,使美英两大国对苏联作出了巨大让步。索科洛夫指出,作为战败国的德国、日本和意大利汲取了法西斯极权的惨痛教训,在战后开始了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同步建立,并在战后重建中获得新生。而前苏联,尽管有赫鲁晓夫的反个人崇拜运动,但其低效的计划经济和反人性的极权政治没有得到实质性改革。所以,在漫长的冷战时期,以前苏联为首的东方共产极权世界各国,无不付出了甚至超过二战时期的生命、财产和尊严的代价。

在索科洛夫看来,卫国战争的胜利与苏联战时付出的巨大代价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如果再算上前苏联利用卫国战争的胜利而对波罗的海国家的吞并和对东欧的奴役,卫国战争的胜利更是个巨大负数。他说:“德国应该向我们道歉——为他们所犯罪行,为他们的侵略行径,为几千万牺牲的人和不计其数的损失。但我们也应该向德国道歉——为苏联士兵在德国土地上犯下的罪行,为几百万被从东边土地上驱逐出境的德国人,为运走的文化珍品(不管还给我们的珍品是多是少,我们都应该无条件地归还所有珍品)。还应该为自己的行为向芬兰、波兰、罗马尼亚、摩尔多瓦以及波罗的海沿岸三国道歉。但当今的俄罗斯领导人明显地并不急于表示道歉。相反,却极力阻扰东边的邻居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似乎俄罗斯军队有限的兵力在一定条件下准备再次进入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波罗的海沿岸三国和外高加索,以至于波兰和斯洛伐克。与此同时,对以往所受的屈辱不是忘却,而是采取宽恕和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才有助于给战争史上最惨无人道的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找出理由。”(见《二战秘密档案》P11)

我以为,这样的另类反思,是从“成王败寇”的二战思维向“人权至上”的普世思维的转变,所反省的历史内容及其教训,不仅是法西斯主义如何导致了二战的世界性悲剧,而且是二战的胜利如何导致前苏联共产极权帝国的扩张,半个世纪的冷战为人类带来的决不次于二战的悲剧。所以,这样的另类反省,具有极为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唯有对普世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才能避免任何类型的极权主义悲剧——无论是法西斯极权还是共产极权。

如果说,波罗的海和东欧等国要求俄罗斯道歉,还是已经独立的受害者对历史正义的追寻,那么,布什总统的另类反省和俄罗斯历史学家对卫国战争胜利的反思,则代表了那种源于基督教的西方自由主义政治的伟大谦卑:

俄罗斯并不因自己为反法西斯战争付出的巨大代价而以最大的受害者自居,而是反思卫国战争作为独裁者的胜利为世界带来的灾难。正如索科洛夫沉痛地指出那样:“对于一个有民族自尊心的人来说,做出这样的反省是很痛苦的。”但是,当历史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凡是在历史上奴役过他人的国家都应该主动向受害者道歉。他说:“今天,半个世纪以后,各个民族应该以德国和捷克为榜样,忘记过去的恩恩怨怨,正式接受关于为侵略战争时期犯下的罪过互相道歉的宣言。我们的国家当然也要有向我们道歉的人和我们要道歉的人。”

美国也并不因自己对反法西斯胜利的伟大贡献而自视为一贯正确,而是在自

由与奴役的制度之争中检讨美国所犯的绥靖错误。这种反省的另一面是布什总统所继承的美国外交的理想主义传统——向世界推广自由民主乃美国的核心政治利益，也是新世纪的世界新秩序得以建立的普世原则：“人类幸福与世界和平的最大希望，在于把人权和自由扩展到整个世界。”

2005年12月31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6年1月号）

# 刘晓波：自由国家

## 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

（之四）

### ——第四大错误：六、七十年代迷失于“毛泽东热”

当毛泽东成为中国的绝对独裁者之后，一个东方大国再次进入西方的视野。但西方左派并没有从当年的“斯大林热”中汲取教训，而是在斯大林死后把这种热情转移到毛泽东身上。而斯大林正是毛泽东的导师：——十月革命后，布尔什维克政权大规模镇压反革命、白匪、资本家、地主富农、宗教人士和知识分子；毛泽东夺权后大搞“土改”、“镇反”、“三五反”、“知识分子改造”和“工商业资本主义改造”等运动，数百万人因此遭殃。

——斯大林为了完成“伟大的转折”，用强制性的农业集体化来推动以军事工业为主的工业化，在饿殍遍地的时期仍然大量向西方出口粮食，造成了饿死七百万人的大饥荒；毛泽东为了“赶超英美”，同样用农业集体化（人民公社）及“大跃进”来实现以军事工业为主的工业化，毛也在大饥荒时期坚持向苏联出口粮食和农产品，原子弹升空的代价，是饿死四千万人的大饥荒。

——斯大林为了巩固其绝对极权，从上世纪 20 年代末到他去世，不间断地大搞党内外的大清洗，在肉体上消灭一切“敌人”，在 30 年代达到最高潮：从党内元老到党外知识分子，从政治局委员到普通的集体农庄农民的“敌人”，死于斯大林大清洗的人数，最保守的估计也有二千万左右；毛泽东为确立其绝对权力，也是从掌权开始直到去世都在大搞“阶级灭绝”，从“粉碎高饶反党集团”到“反胡风运动”，从“反右”到“反彭德怀”，从“四清”、“肃反”到“文革”，毛泽东从肉体上消灭的“敌人”，至少有三、四千万人。

——斯大林终身操控“造神运动”，不仅在全苏联且在整个共产世界制造个人崇拜，意在把自己塑造成整个人类的救主兼先知，不仅是政治上的伟大领袖，而且是思想上的伟大导师，通过共产国际来扮演世界革命的领袖；毛泽东制造个人崇拜的路数与斯大林完全一样，也是要充当伟大领袖兼伟大导师，充当全世界人民的“红太阳”和“大救星”，文革时期的造神狂潮可谓人类历史之最！斯大林死后，一心要争当共产世界领袖的毛泽东，利令智昏地与苏共决裂，但决裂带来的是他在争夺共产世界领袖地位上失败，最后的跟班只剩下一个小小的阿尔巴尼亚。于是，毛为了满足自己的世界领袖欲，又制造出“第三世界”理论，自封为“第三世界”的领袖，以抗衡极权世界领袖苏联和自由世界领袖美国，也以此来弥补他在共产世界的失败。

——毛泽东的残暴还有远远超过斯大林的独创之处。斯大林主要采取“肉体暴政”的方式来消灭“敌人”，即便是对政治对手的人格羞辱和精神虐待，也要走走法律审判的形式，比如，在大清洗时期，斯大林操纵多次对布哈林等政敌大审判。而毛泽东向来“无法无天”，几乎从来不会把他的政敌送上法庭，而是在“肉体暴政”之外又发明了大搞群众运动和思想改造的“精神暴政”。他所发动

的每一次大规模“阶级灭绝”运动，都伴以“全党共讨之，全民共诛之”的全国性群众运动，文革时期更有所谓“群众专政”，为的是在人格上羞辱人，在尊严上摧毁人，使之变成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变成遗臭万年的行尸走肉，可谓“黑出于黑而胜于黑”。著名剧作家曹禺在述忆文革的遭遇时说：“他们逼着你招供，供了以后不但别人相信，甚至连你自己也相信，觉得自己是大坏蛋，不能生存于这个世界，造成自卑感，觉得自己犯了大错，不要写戏了，情愿去扫扫街。这种自暴自弃的思想就产生了。这种思想上的折磨比打死人还厉害。”

两大暴君最为一致的地方在于：相对于他们无限膨胀的权力欲和无限滥用权力的满足感而言，几十万人、几百万人、几千万人的生命并不构成道德问题；他们的权力恐惧达到草木皆兵的病态程度，但他们从来不怕杀人和死人；因为人民只是两大暴君实现权力野心的工具而已。

同时，两大暴君又特别擅于伪装自己，为了塑造各自的国际领袖形象，他们可以在西方名流面前表现出平易、直率、幽默、甚至谦恭的一面。看看西方左派名流们记述中的斯大林和毛泽东，很少能找到负面的描述。

当时的法国名流，从政治家戴高乐到著名知识分子萨特等人，都对毛主义中国抱有或功利或浪漫的期望。在某种意义上，戴高乐是拿破仑式法兰西沙文主义的继承人，虽然法国的实力不逮，但他仍然千方百计地来表达法兰西的傲慢。在东西方冷战处于最严峻的六十年代，仅仅出于嫉恨美国在西方的领袖地位，戴高乐既没有顾及西方联盟的大局，也没有知恩图报的起码谦卑，而是基于法兰西式的傲慢来显示自身的独立性，同美国较劲，同英国强辩。1966年，戴高乐正式向美国宣战：一面宣布法国退出北约军事一体化机构并将北约总部赶出巴黎，一面提出对共产阵营的“缓和、谅解和合作”三原则，戴高乐正式访问苏联，苏联舆论自然兴奋，西方舆论则视之为西方联盟的“窝里反”。接着，他在1968年与毛泽东政权建立友好关系。

最早赞美毛泽东中国的法国名流，当然少不了萨特和他的情人西蒙·德·波伏娃。1955年9月至11月，萨特和波伏娃应邀访问中国，受到中共领导人的热情接待，在中国足足游览45天；10月1日，他俩还作为贵宾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看国庆大典。当天晚上，萨特与波伏娃又被请上天安门，与茅盾夫妇同桌观看焰火。受到如此优待的两个法国名流，自然对毛泽东的中国大加赞美。

在后来回忆中，波伏娃这样描述毛泽东：“毛泽东就站在他的画像下。他像平常一样，身着灰中带绿的上装，戴着一顶帽子，这顶帽子他不时取下，向欢呼的人群挥舞。”“毛泽东也是一样地问候每桌的朋友，他信步从容。中国领导人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们毫不做作。”她又这样描述天安门广场上的人群：“在这些脸庞上，你看不到奴性，在他们眼里，你也看不到空洞的注视，你看到的是情感。”

虽然同为哲学家，但萨特对中国的赞美，还是不同与女人的感性描述，而很有存在主义哲学的味道。1955年11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萨特的文章《我对新中国的观感》。萨特说：“在中国，社会主义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中国必须或者灭亡，或者走向社会主义；它必须或者灭亡，或者变成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然而，只要看一看你们欢乐的青年和儿童，就会理解这个国家一定不会灭亡。”“人们在巴黎读了你们的书籍，看了你们的报告，也还是可以想像的。可要真正掌握这个伟大性的尺度，那却非得要亲自来你们这里……在同一天，看到了鞍山的高炉和附近土墙茅舍的乡村，农民们有的还在徒手耕作。每一天，每看一眼，必定要同时看到古老的中国和未来的中国，才能够懂得你们当前的情况

正是这个了不起的和生动的矛盾所构成的。”“这个伟大的国家正不断地在转变。当我到达这里的时候，我那些从中国回到法国的朋友所讲的情况已经不再完全正确。”

回国后，萨特又在《法国观察家》周刊上发表了《我所看到的中国》一文，盛赞中国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波伏娃依靠 45 天的观感和收集到的资料，写出长达 500 余页大书《长征》，详细介绍了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该书在西方出版后，引起了极大反响，对当时西方世界了解新中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让人想起埃德加·斯诺的《西行漫记》。

毛泽东发动文革，喊出“造反有理”的口号，更变成西方的左派知识分子和一代激进青年的模仿对象。当中国的红卫兵运动如火如荼之时，“学生造反运动”也在风靡西方。说来也巧，在中国文革高潮的 1968 年，法国也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五月风暴”，萨特旗帜鲜明地支持 1968 年法国学生运动，如同毛泽东旗帜鲜明地支持红卫兵运动一样。萨特喜欢学生提出“把禁止禁止掉”的口号，他还煽动说：“暴力是遗留在学生手中的唯一的東西，……在我们西方国家，学生代表了反对既定统治的唯一力量。”与此同时，美国的“校园反战运动”也贯穿六、七十年代。

其实，萨特不仅赞美毛泽东的中国，也同样赞美斯大林的苏联和卡斯特罗的古巴。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初，萨特和西蒙波娃也作为贵客访问过苏联，回国后公然宣称：“苏联公民能比我们更充分、更有效地批评政府”，“在苏联有绝对的批评自由”，“苏联人民不是不可以自由出国旅行，而是他们不愿意离开自己美丽的国家。”他也曾作为古巴政府的座上宾，和卡斯特罗并肩而立，接受民众的欢呼。他说极权古巴“是一种直接的民主制”。

众所周知，上世纪六十年代中苏决裂之后，毛主义代替三十年代的斯大林主义，变成了西方左派的新偶像，特别是在西方共产党最有势力的法国，中苏分裂也导致法共内部的分裂，一部分反对苏共的法国左派退出法共，另行成立了两个以毛泽东为偶像的左派组织“无产阶级左派”（GP）和“共产主义青年同盟”（UJC），这两个狂热崇拜毛泽东及其文革的极左组织，把毛泽东视为他们的精神领袖，毛的“造反论”被无条件地接受，两大组织对鼓动起 1968 年“红五月”学潮功不可没。

法国毛派的口号是“反对任何等级制度”、“实现绝对平等”和“革命万岁”等，他们不看重理论而着眼于行动，把毛泽东的《实践论》奉为“圣经”。他们对革命实践的评价标准有三条：1，不合法性，即专门与现存秩序对抗；2，创造性，即每一次反抗行动必须超越常规；3，肉体接触性，即如果斗争需要就选择暴力自卫。所以，毛派发动的一系列运动大都导致程度不同的暴力冲突，甚至导致命案。为了吸引工人阶级拥护毛主义，他们分裂法国工会，煽动工人加入“日常生活运动”，为更公平的面包和黄油而斗争；他们反对地铁票涨价，乘车拒买地铁票且不承认警察的执法权力；他们鼓励贫民窟的穷人进行抗租、抵制收回住房和强占空闲房屋的运动；他们因反对工人食堂的肉价上涨而与法国工会发生暴力冲突，因反对等级工资制而与厂方、工会发生冲突，最终导致一个毛派分子死于“星期五枪杀事件”。为了报复，毛派对工厂官员进行非法的秘密扣押。毛派还关心移民的悲惨处境，成立了“越南根据地委员会”，引导移民们与警方之间发生一系列暴力冲突，一度占领过越南驻巴黎大使馆，升起了“民族解放阵线”的旗子。在毛派活动最多的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他们甚至煽动科西嘉的民族主义，发起两次具有分离主义诉求的夏季运动。激进农民把他们的粮食运



进城市，倾倒在大街上，在马路上设置障碍，占领加工厂，甚至在 1969 年把正在访问的农业部长拘押起来，后经警方解救才被释放。

另一法国的明星思想家福柯，也曾是“毛派”支持者，福柯还一度与毛派携手发起“人民司法”运动，与毛派领袖皮埃尔·维克多共同完成《造反有理》一书。1974 年春，一批法国左派知识分子来到中国，他们都是左派杂志《泰凯尔》的成员，包括罗兰·巴特，朱丽叶·克里斯特娃，菲利普·索莱尔等人，这些人几乎都是 1968 年“5 月风暴”运动的支持者。他们先后去过北京、上海、洛阳、南京、西安，为的是考察中国文革的进展情况。

所以，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政治上的越战失败和经济上的石油危机，使西方经济普遍地陷于萧条，“自由无法战胜极权”的悲观情绪弥漫西方。毛泽东发出“东风压倒西风”的豪迈预测，前苏联极权者们也扬言很快就将超越并埋葬美国。

问题是，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对于毛思想的热衷，乃基于对反体制力量的渴求和法国式的革命浪漫主义，而时空的错位又必然导致西方左派在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荒谬，正如当下的中国“新左派”从西方的后现代汲取反全球化和自由市场的资源一样。毛派认为：一切取决于人民而非官僚机构或其它特定团体，要求弭平一切阶级差异而建立真正的平等式民主。福柯参与的狱政改革，就激进地主张无政府主义，要求废除所有的警察机构及法院，而改由人民来决定谁为社会公敌，并由人民来进行公审及处罚。他甚至极端地说：对待人民司法的最好办法，就是打开一切监狱的大门和关闭一切法庭的大门。然而，谁能保证“人民法庭的审判”不重蹈昔日的多数暴政——古希腊公民大会处死苏格拉底，法国大革命的断头台先是处死国王和贵族，接着处死大革命的多位领导者！

无论是以毛泽东在中国的威望之高而论，还是以当时的极权统治之严厉和洗脑之彻底，在毛泽东还活着的时候发生大规模的自发反毛运动，在当时的中国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但是，在 1976 年的清明节，在中国政治中心的中心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抗议运动——“四五运动”。运动的矛头直接指向毛泽东及其“四人帮”。这说明，经历了一系列残酷政治运动和饿死几千万人的大人祸、特别是经历了十年文革大迫害的中国人，内心的不满已经达到了忍无可忍的临界点，所以才会借悼念周恩来的名义爆发。

紧接着的 9 月份，毛泽东终于抗拒不了自然规律，因病医治无效死亡。这对于在极端残酷的个人极权下生活了二十七年的中国人来说，的确是老天赐予的解放时刻！

然而，对于毛泽东之死，国际组织的头面人物和西方各国的政要的反应却与中国人的感受大相庭径，从联合国秘书长、欧共体主席到美国总统，不提镇反、三五反、反胡风、反右、大跃进和文革，甚至无一人提起惨死毛泽东时代的几千万中国人的生命了，而是纷纷高调赞美毛泽东的伟大。

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在联合国全体大会上作专门发言说：“毛主席是一位伟大的政治思想家、哲学家和诗人”，“差不多半个世纪以来，他的影响遍及整个世界”，“他实现自己理想的勇气和决心将继续鼓励今后的世世代代”。在联大开幕式上，联合国大会主席说：“最近，世界上失去了我们时代最英雄的人物”。安理会主席在 9 月 10 日的悼词中说：毛主席“改变了世界历史的进程”。联合国教科文执行局书记说：“毛主席是不仅为自己的人民而且为全世界人民向未来打开了门窗的世界性人物”。

欧洲共同体主席奥托利在唁电称毛泽东“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

一”，“也极为深刻地影响了世界的进程”。

法国总统德斯坦的声明说：“由于毛泽东的去世，人类思想的一座灯塔熄灭了”；社会党领袖、后任总统密特朗说：“我认为毋庸描述，毛泽东是过去 25 年中世界上居支配地位的人物”。

英国首相卡拉汉在声明中说：“中国今天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是他的无以伦比的纪念”。保守党领袖、前首相希思说：“历史将说，从他的人格和成就而言，他是现代最卓绝的人物之一”。

德国总理施密特的唁电说：“毛泽东主席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创造者之一”；基督教民主联盟领导人、后任总理科尔说：“毛是一位历史性人物，而且对本世纪意识形态领域有相当大的影响”，社会民主党主席勃兰特说：“对一部分人来说他是希望，对于另一部分人来说他是思想上、政治上永久的挑战，两种情况都将继续存在”。

比利时首相廷德曼斯说：“甚至成为大家都不得不予重视的超级大国的领袖而感到自豪”。

荷兰首相登厄伊尔的唁电说：“历史将称颂他为当代最杰出的人物之一”。

卢森堡大公让的唁电中说：“毛主席的去世失去了一位人类伟大的思想家”。

瑞士联邦主席格内吉的唁电中说：“他是一位举世无双的人物”。

瑞典首相帕尔梅说：“毛泽东的作用不仅限于中国。他关于改造我们生存条件的人的意志力量的思想对全世界都将产生了影响”。

挪威首相努尔德利声明说：“他在国际政治舞台上获得主导地位”。

丹麦首相耶恩斯的唁电说：“毛泽东的逝世也使世界失去本世纪最伟大和最重要的政治家之一”，其外交大臣在追悼大会讲话中说：“毛主席是世界历史上成就最大的领导人之一”。

意大利总统利昂纳的唁电说：“他在世界人民的历史上留有最深刻的印象”，社会党主席南尼说：“毛主席的逝世震动了整个人类”。

希腊总理卡拉曼利斯说：“毛主席也改变了世界上力量对比。现在还难以预言，他的行动对人类的未来将产生的后果”。

西班牙国王卡洛斯说：“由于他的去世失去了本世纪一位最杰出的人物。”

葡萄牙总理苏亚雷斯说：“他无愧于全世界的信仰”。

美国总统福特当天的唁电说：“在任何时代成为历史伟人的是很少的，毛主席是其中的一位”。“他的著作给人类文化留下了深刻的印记”。福特又发表声明说：“他对历史的影响将远远超出中国的国界”。国务卿基辛格说：“毛主席是改变世界事态进程的一位历史人物”。

加拿大总理特鲁多的声明说：“我认为毛泽东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领袖之一”。

日本首相三木武夫说：“毛主席作为世界的大政治家在历史上留下了巨大的业绩”，付首相、后来的首相福田纠夫说：“无论做多么高的评价，都是不过份的”。大藏相、后来的首相大平正芳说：“毛主席是一位胸怀宽广如海洋的大人物，对今后的中国人以及世界产生的巨大影响，坦率地讲是难以估量的”。

新西兰总督布伦德尔的唁电中说：“现在和未来世代的人将肯定在漫长的人类历史上给毛主席以特殊和杰出的地位”。总理马尔登的唁电中说：“在中国乃至世界留下了牢固的记忆”。

澳大利亚总理弗雷泽在议会发表讲话说：“毛主席是对世界历史进程产生了

重大影响为数不多的几个人之一”。工党领袖尤伦说：“他的思想决定今后所有人类社会形式的指南”。

.....

在这些绚烂的赞歌中，奴役人的毛式极权主义被伟大思想家的吹捧所淹没，对内阶级灭绝和对外输出暴力革命造成史无前例的血腥灾难被“世界性伟大人物”的颂歌所洗刷。中国人高呼“最伟大”是被迫洗脑的蒙昧，自由制度培养出的西方政客居然也高呼“最伟大”，难道也是被毛泽东洗脑了不成？其中，日本政客的“胸怀宽广如海洋”的赞美最为恶心。

西方政要如此赞美毛泽东，有些是基于政客式精明和功利主义，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左派幼稚病”的道德愚昧。而且，这种“道德愚昧”甚至一直延续到上世纪八十年代。

然而，恰在东西方决战的关键时刻，伟大的美国选出了伟大的总统里根，他具有捍卫自由理想的坚定意志和向极权主义公开挑战的政治勇气，对东西对峙的前景抱有乐观的信心。他克服经济萧条的方法是回归古典自由主义，他抵御政治悲观的方法坚信自由制度必胜，在国际政治中用理想主义外交代替尼克松政府的实用主义外交。所以，就在美元几乎失去一半价值的萧条中，他却公开向苏联极权帝国发出尖锐的挑战。1982年，美国总统里根在英国议会发表讲演，直率地把苏联称为“邪恶帝国”，并预言两大阵营的竞争必将以极权制度的失败而告终：“共产主义必将被埋葬在历史的灰烬中。”

里根的直率及其预言掀起轩然大波，被当时西方的某些政客和知识分子视为“天方夜谭”。1983年，又是法国人让·弗朗索瓦·雷瓦尔写出了《民主是如何毁灭的？》一书，他的预言与里根的预言恰好相反：民主制度是“一个正在我们眼前消失的短暂的插曲……”那时，不要说西方的左派，即便是西方的某些右派，也被当时的表面现象和悲观氛围所蒙蔽，相信极权国家仍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而对自由民主向全球的普及缺乏信心。他们甚至认为，极权国家的政权与民众之间的虚假契约——统治者装模作样地统治和民众装模作样地服从——正是极权制度的合法性所在，因为这种虚假契约带来稳定、安全和温饱。而对极权制度造成近一亿多人非正常死亡的惨剧却视而不见，正如西方左派名流们，并非不知道斯大林和毛泽东的暴行，却仍然放声高歌“红色苏维埃”和“红色中国”一样。

我把这种夸张的赞美称之为“左派的狂想”，不能不让人想起上世纪三十年代西方左派们对斯大林苏联的赞美。而二十世纪的深重教训还未远去：上个世纪的大灾难，并非是由于极权主义的崛起，而是自由国家没能阻止极权主义的迅速扩张与长期存在：1，西方民主政府的绥靖主义外交，为希特勒发动二战提供了条件；战后的“雅尔塔协议”为东方共产极权帝国的建立推波助澜。2，享受着自由生活的西方左派名流们误导世界舆论，把极权东方视为人类的未来，而把自由西方视为邪恶的象征，致使自由同盟对极权同盟的斗争变得步履蹒跚。

在此意义上，《每日电讯报》的“最大的错误”，的确是对西方左派的恰如其分的评价。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属于人类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大暴君，两大暴君却先后得到自由世界的社会名流的崇拜。一个大暴君死后，失落的西方左派很快又找到另一个大暴君，同样的错误一犯再犯，第二次错误显然比第一次错误更大更愚蠢。

我的担心是，面对当今世界的最大独裁国家中国，现在的西方人可能再犯一次大错误。

当年，访问过延安的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写出了传记性作品《西行漫记——

红星照耀下的中国》，让毛泽东的名字从中国的穷山沟走向了西方世界。而今日的“中国热”是在共产乌托邦已成破碎泡沫之后，西方人向中国独裁者献媚的理由，不再是基于社会主义理想的幼稚病，而是基于资本主义现实的实惠。

时至共产帝国已经崩溃的今日，难道先后迷失在两位东方暴君怀抱中的西方名流们，还要再次迷失在“独裁中国热”的泡沫中吗？

所以，自由国家应该记取如下教训和常识：任何形式的独裁都是自由之敌，也都是仇恨和暴力的最大孳生地，恐怖主义也来自极权式的洗脑和仇恨，来自独裁式的暴力崇拜。在当今世界上，只要还存在独裁制度对人的奴役——无论这奴役发生在哪里——都是整个人类、特别是已经获得自由的那部分人类的耻辱，也都是对自由世界与世界和平的最大威胁。反过来，已经获得自由的西方人和其他国家的人们，如要让自由得以存续，依赖的恰恰不是“孤立主义”的自由与和平，而是让仍然生活于奴役治下的人们获得同样的自由，也就是依赖于自由在独裁国家的胜利，自由在整个世界的不断扩展，直到再也没有人生活在独裁的奴役之下。

**编者注：**本文发表在“北京之春”月刊，2006年2月号(第153期)-理论探索。原文后没标注写作日期。

# 刘晓波：新年向中南海作鬼脸

2006年除夕，中共党魁胡锦涛发表新年贺词《建设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对内许诺“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外强调“在这里，我愿重申，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和谐的发展。”

在同一时刻，许多大陆手机都收到两则短信。

一则是戏虐中共政治局九常委：“元旦之际祝你：运气像曾庆一样红，做人像吴官一样正，家庭像贾春一样旺，生活像温家一样饱，事业像小罗一样干，房室像李长第二春，打牌像锦涛一样胡！烦恼像邦国一样吴，情人像小菊一样黄。”

一则是讽刺历任党魁：“中山率领流浪汉，泽东率领穷光蛋，小平率领小商贩，民哥率领贪污犯，剩下咱们怎么办？跟着涛哥混口饭！工作再难也得干！快快乐乐过元旦！新年快乐！”

两种新年祝福代表了官民的两表情。

看电视上胡锦涛发表贺词的表情，居然没有一丝笑容和轻松，除了严肃还是严肃，仿佛他给世界的新年礼物不是祝贺，而是在表达新的一年准备上刀山下火海的决心。

读手机的新年祝福短信，居然没有一点正经和尊敬，除了调笑还是调笑，且专门拿最高权势者开涮，无论是已故的还是活着的，也无论是下台的还是台上的，一个也不放过。仿佛偌大中国的新年除夕只有一种表情——对中南海作鬼脸。

这种官民之间的巨大反差所凸现的，正是所有后极权社会的特征，一个专拿板着脸的官权来调笑的时代。当权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了最大的政治笑话素材库，大家在私下里都能讲几段政治笑话，讽刺性民谣在城乡之间广泛流传，并借助于互联网和手机而无远弗届、无孔不入。这种流行于民间的公共语言与官控的媒体上的公开语言形成了鲜明对照：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信息，满眼就是一片光明，恍如活在天堂里；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信息，就会感到举目都是暗无天日，简直活在地狱中。

而怪就怪在，两种表情都没心没肺，既有“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无赖劲头，也有言行背离的犬儒化表演。

贪婪、腐败、残暴、虚伪的官权，却偏要拿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亲民表情，每一次公开发言都是大话连篇的虚假承诺；合法性急遽流失的官权，却还自以为具有一言九鼎的权威，依然我行我素地教训百姓，全不顾及一呼百应的毛时代早已不再，满脸的一本正经早已掩盖不住男盗女娼，任何意识形态说教不过是自说自话，甚至连说教者本人都不再相信。

懦弱、犬儒、势力、撒谎的民间，却偏要拿出敢于嘲讽权贵的小聪明，每逢官权作秀的重大时日都要编出一大堆笑话，并自以为已经具有了放肆戏弄官权的资本，专门拿大权在握的大人物开涮，而全然不觉这不过是小康时代的穷欢乐表情，是政治恐怖和利益收买下的犬儒表演。

令人最为困惑的是，生活在言行背离中的人们，从高高在上的政治寡头到无权无势的平头百姓，从腰缠万贯且挥金如土的富豪到读不起书看不起病的穷人，从著作等身的智囊到大字不识的文盲，从出入名牌店的白领到提前预约死亡的矿工，从新左新儒到网络愤青，……所有的人都并不觉得公开说谎和私下真话有什么别扭，而是心甘情愿地口是心非、言行背离，心平气和是接受如此乖谬的现存

秩序：私下里万众唾弃的中共政权仍然稳稳当当，在民间诅咒中的中共寡头们仍然风光无限。

在被 GDP 精神鸦片致幻了的当下中国，讽刺性的政治笑话和新民谣年年创新，但其功能却不断发生衰败性的畸变。它们最初来自人们宣泄不满和仇恨的创造，却在流传中变成无可奈何的情绪表达，进而变成私人聚会上、网络上、手机上的精神调剂品，变成颓废的精神大餐中的佐餐品和助兴剂。特别是对于大城市里的白领一族，他们作为现存秩序的既得利益阶层之一，有钱有闲却精神空虚，讲究格调却做作矫情，他们热衷于创作和传播新民谣和政治笑话，类似于《红楼梦》中的小姐们向贾母讲述刘姥姥进大观园的笑话，已经对权贵资本主义的独裁秩序没有任何伤害，反而变成填补精神空虚的口腔休闲运动。

所以，当官权意识形态说教失效之后，舞台上的小品化娱乐和舞台下的政治笑话，正在变成了另类的精神毒品，既与官方强制下的强作欢笑配合得天衣无缝，又具有官方娱乐所不具有的超强麻醉功能，人们津津乐道于花样翻新的政治笑话，象消费商品一样消费着新民谣中的苦难、黑暗和不满。

如同那些模仿西方后现代娱乐的项目，周星驰的喜剧《大话西游》和冯小刚的贺岁片《手机》是笑话，张艺谋的《英雄》赞歌和陈凯歌的《无极》哲理也是笑话，超女风暴和央视晚会是大众狂欢，申奥申博与刘翔姚明也是大众狂欢，被独裁主导的强作狂欢连成一片即兴娱乐海洋。但玩过了、笑过了、发泄过了、嘲讽过了，一切如故：要说谎时就说谎，要黑心时就黑心，要钻营时就不择手段……

内在恐惧和利益最大化的驱动，强制着后毛时代的中国开怀大笑，笑得无奈而麻木，至多是一脸猥亵的假笑。冷酷的 GDP 崇拜、放荡的肉体享受和无羁的口腔消费，从来就习惯了自绝于尊严和诚实的中国人，早已埋葬掉了基本的同情心、是非感和正义感。正如本雅明在《法西斯艺术》中所言：“法西斯艺术将现存的诸多关系永久化，其办法是令各个个体制作者和观众成了麻痹症患者，那种关系原本可能由他们去改变的，现在一一瘫痪了。法西斯主义教导说：强行规定他们的行为态度，惟有如此，群众在迷惑状态下才能自行表达自己。”

2005 年的中国荒诞，以中共最大的统战花瓶巴金的完满辞世为最醒目的标志：为了将“说真话”进行到底，巴老的在地之魂或在天之灵，继续担任《收获》主编，正如毛泽东和邓小平的亡灵继续领导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2006 年 1 月 1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5 年 1 月 1 日）

# 刘晓波：请关注明天宣判的冯秉先

冯秉先，你曾经是一名共产党员，是一位颇有成就的私营油老板，而现在，你却是一无所有的阶下囚，更是一位令人钦佩和尊敬的维权殉道者！

冯秉先，至今我也无缘与你相见，但通过备受海内外舆论关注的陕北油田案，我早就知道了你的名字和事迹，对你执着的维权意志和依法维权的行动，我不能不心怀感动。曾在私下里对见过你的朋友说，如有机会，很想结识你并当面表达敬意；

冯秉先，通过凤凰卫视的专题片《陕北油田案》，我认识了你那张消瘦而坚毅的面容，听到了你那自信、理性而有尊严的声音，也看到陕西地方当局的贪婪和野蛮；令我吃惊的是，在警察的追捕下，你仍然从容地面对电视镜头，脸上全没有四处躲藏的惊惶和恐惧，声音里也没有咬牙切齿的仇恨。

冯秉先，在海内外声援的压力下，朱久虎律师早已被释放，陕北油田案的官民博弈也出现了新的转机，当地官权大幅度地提高了补偿标准。然而，你却被当地政府设圈套逮捕，并在 2005 年 12 月 26 日又被押上审判台，罪名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由此，你是此次官权大抢劫的第一受害人，也是这次仍未了结的民间大抵抗的第一殉道者。

冯秉先，当地官权非法施加于你的“罪与罚”，非但无损于你的信誉，反而使你成为 2005 年值得民间骄傲的维权勇士之一——在陕北油田维权者的心中，你是维权运动的“总代表”；在民间舆论的评价中，你是此次草根维权运动的“精神领袖”。你虽然深陷囹圄，但你应该骄傲：通过陕北油田的维权事业，更通过你在大牢中的坚持、在法庭上的大义凛然，你完成了财产上和精神上的双重转变：当你从腰缠万贯的油老板变成一贫如洗的阶下囚之时，你也从默默无闻的私营老板变成了蜚声海内外的“道义英雄”，你的名字将载入民间维权进程的史册。而审判你的陕西衙门及其官员，他们与民争利的翻云覆雨、无法无天、不择手段和贪婪残暴，已经遭到国内外舆论的道义审判，也必将被钉在记录独裁罪恶的历史耻辱柱上。

冯秉先，你也应该感到庆幸，在著名人权律师莫少平的辩护词里，在你的儿子和未婚妻的心中，也在那些关注此案的民间人士和境内外媒体的眼中，站在被告席上的你，非但无罪，反而义正词严的审判者，你的大义凛然宣告着陕北官权的罪恶和你的清白。而你最该庆幸的是，你的亲人始终坚定地站在你的身后，给予你以亲情的温暖和爱情的滋润；你的儿子以绝食的行动来声援自己的父亲，你的未婚妻曲建平女士以不屈不挠的坚毅为自己的未婚夫奔走呼吁。这既是亲情和爱情的承诺，也是为民间的财产和人的尊严的挺立。

冯秉先，2006 年 1 月 5 日，陕西官权就要对你进行宣判，作为你的关注者和支持者之一，我钦佩你在陕北民营石油业主维权中所表现出的勇气、智慧、理性和坚忍。所以，我是以由衷的谦卑为你呼吁：无论宣判的结果是好是坏，你的作为都值得更多的人继续关注你、声援你。

陕北油田案只是无数起民间维权案例之一，但你和你的同道却以自己的勇气进行了一次范围广泛的民间动员，你在监狱中、在法庭上的表现，让这次悲壮的民间维权大放异彩，既给官权施加了压力，也为民间力量的凝聚作出了贡献，更是向沉默的大多数发出良心的拷问。而民间运动的扩展和民权的进步，受益于每

一位冯秉先的付出，正是靠一个个冯秉先付出代价的累积，才能促成足够的民间压力，以实现制度改良的点滴积累。制度改良的点滴积累，终将带来自由的曙光。

2006年1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共产主义杀人的日常化合法化

在各类政权性或国家化的暴力杀戮行为中，最令人震惊、也最残忍的杀戮，不是战争时期的相互杀戮，而是强权者对无权无势者的单方面杀戮。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类杀戮的受害者中的绝大多数——死于纳粹种族大屠杀的犹太人和死于无产阶级灭绝的“异己分子”——不是强权的反抗者而是力求作顺民的普通人。

在法西斯种的族灭绝和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这两种大屠杀中，阶级屠杀的规模之广和性质之残忍都要超过种族屠杀。纳粹极权的种族灭绝政策，虽然开始于二战之前，但大屠杀的实施主要发生在战争期间，屠杀所针对的是单一种族；而共产极权的阶级灭绝主要发生在和平时期，屠杀所针对的是除了暴君本人之外的所有人，普通平民固然是被杀的对象，但共产党高官也难逃脱被杀的命运，斯大林杀了托洛斯基、布哈林等列宁的战友，毛泽东杀了刘少奇、彭德怀、林彪等最亲密的战友。在共产主义的名义下，斯大林及其苏共和毛泽东及其中共，以及东欧、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共产政权，所屠杀的人口居然高达一亿多人。

更为邪恶的是，共产极权在和平时期的单方面大规模屠杀，大都有一个“崇高而纯洁”的理由：为了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来实现最美好的共产乌托邦，就必须造就“共产新人”；为了造就新人就必须“纯洁阶级队伍”，纯洁的主要手段就是进行大规模的政治迫害和暴力杀戮。正是在这种“崇高而纯洁”的意识形态理由的庇护下，共产极权制度才能把屠杀合法化和日常化。

## 一、

共产极权的合法化杀人，是指堂而皇之地把“杀人者变成了签发处决令的法官”。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一个政权及其统治者公然取消“你不该杀人”的底线道德，而把杀人转变成国民应该服从的法律命令。然而，无法无天的共产政权却高举着“解放全人类”的大旗肆意地践踏这条人类的底线道德，使大规模屠杀顺民具有充分的制度正当性。阶级斗争理论是合法杀人的意识形态理由，红色苏维埃或无产阶级专政是合法杀人的执行机关，革命群众是合法杀人的民意基础。于是，刽子手们可以一个也不放过地杀人，满怀理想且义正词严地杀人，毫无愧疚且充满自傲地杀人。

让杀人者卸下道德负担是屠杀合法化的人性前提。所谓“阶级斗争”的共产理论正是这样的前提。它首先是分清敌我的理论，划分阶级就是把被统治者分为“人与非人”，比如，列宁和斯大林指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为“寄生虫”，毛泽东指控阶级敌人为“牛鬼蛇神”，声言要把国内外的阶级敌人扫尽历史的垃圾堆；有时，毛还把阶级敌人及其思想观念轻蔑地形容成“灰尘”，用无产阶级铁扫帚将之一扫而光，才能解放世界上三分之二被压迫的人民，让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普照全球。

在意识形态上把人群分为友与敌两大完全对立的阵营，前者是具有道德正当性的正常人，后者是不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畸形人或非人，两类人落实到暴力统治上就是“合法的”施暴者和被施暴者，施暴者被“神圣化”，被施暴者被“非人化”，从而使施暴者卸下了施暴和杀人的道德负担。

## 二、

共产极权的日常化杀人，是指暴力行为被当作“例行公事”，当作全民生活的日常性组成部分。

首先，官方意识形态把“敌人意识”和“阶级斗争新动向”作为衡量每个被统治者的政治觉悟的主要标准，扩展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甚至对人们的衣食住行和血缘亲情也要按照“阶级斗争”的标准来衡量；贯穿于每个人一生的年年月月天天，正如毛泽东所言：“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

其次，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使暴力统治成为国家机器的主要职能，官僚机构及其雇员们都把实施暴力当做“例行公事”。在常规的统治中，主要开动监狱、法院和秘密警察等暴力机器；在非常时期，一要发动群众实施“多数暴政”（从反右到文革再到镇压法轮功，中共历史上的多次政治运动最为典型）；二要动用正规军队实施镇压和军管（八九六四是最近的例证）。

最后，如果抛开政治制度以及社会伦理之区别，仅从现代官僚系统对其雇员的要求而言，服从的伦理并没有错，因为它是中性的，只问上级是谁、下达什么命令、如何完成上级的命令，而不问这命令的是非善恶，也不管执行命令之后果是造福还是灾难。正因为如此，现代官僚体制的高度理性化技术化科层化特征，在独裁国家就会变成暴力屠杀的“非人化”，其雇员如同泯灭个人的良知和人的恻隐之心的执行机器，所谓的“革命机器上的齿轮和螺丝钉”。他们甚至在丧失意识形态热情的情况下，仍然把执行上级的屠杀命令当作一项工作或一种例行公事。

### 三，

极权主义的合法化日常化的杀人逻辑，来自人类的一种狂妄的形而上学的思维逻辑。这种逻辑认为，世界只有一个超越具体经验的抽象的终极本源，社会的进步只有一个惟一的发展动力，未来社会也只有一个超越具体个人的终极的完美目标，把握了这个本源、动力和发现了这个目标的人，就掌握了绝对的真理和至善，能够为人类创建最完美的社会和提供最大的幸福。这样的人自然要成为人类的大救星，为了让这样的全能统治者带领民众尽快实现完美目标，人类就自然要赋予大救星以绝对权力，使其能够按照个人的意志为所欲为。他可以不择手段，可以为成全未来而狂热地牺牲现在。换言之，如果形而上学只停留在哲学思辩上，还不失为一种纯粹的智力游戏，而一旦把它用于指导现实的社会变革，就将变成狰狞而暴虐的杀人形而上学。

英国著名的自由主义政治学家柏克说：“很难想象有什么东西比地地道道的形而上学家的心肠更冷硬，与其说它近似于人性的脆弱和激情，还不如说它近似于恶鬼的冷酷更妥帖。”抽象化理想是疯狂屠杀的温床。或者说，没有具体的制度安排把自由落实到具体的个人权利之上，无论多么美好的理想，也都与每个具体个人之权益无关，也与人类的整体权益无关，反而沦为杀人者的形而上学理由。在所有形而上学式屠杀中，共产主义无疑是人类有史以来的最暴虐最血腥的意识形态。

最近，美国成立了共产主义受难者纪念基金会，准备在首都华盛顿建造一座共产主义受难者纪念馆，正如为纪念纳粹种族灭绝的死者，美国已经在华盛顿建立了“大屠杀纪念馆”一样。为此，美国政府在距国会山不远的地方划拨出一块长方形土地。

在灾难深重的二十世纪历史上，美国，作为二战时期抗击法西斯的核心领导者和冷战中对抗共产极权的领袖，为结束人类有史以来最邪恶的两大制度作出了

最杰出的贡献。大屠杀纪念馆和共产主义纪念碑，既是对 20 世纪的人类大灾难的记忆，也是自由美国的核心信念的体现，更是自由美国将继续担当起对抗专制和推广民主的领导重任的表达。

可悲的是，在最应该建立共产主义受难者纪念馆的俄罗斯和中国，尽管两国都不再可能回到斯大林时代和毛泽东时代，然而，时至今日，两国的现行政权仍然毫无建立这样纪念馆的意愿，中共政权至今毫无悔意且固守独裁，普京政权在彼得大帝的沙皇梦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鼓动下，也越来越露出克格勃出身的独裁面目。

在世界性共产极权帝国崩溃后的世界上，各类形而上学杀人政权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且在想方设法地维护合法化日常化的杀人制度。所以，反独裁的自由事业仍然任重而道远。

人类的历史是无辜者鲜血浸泡的过去时，人类的现在是无辜者鲜血沾染的进行时，人类的未来能否变成不再血腥的未来时，不仅取决于美国等自由国家的努力，也取决于各类独裁之下的民间抗争。

2006 年 1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6 年 1 月 7 日）

# 刘晓波：难道中国人只配接受“党主民主”

2005年10月19日，中共国务院新闻办于发布了《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白皮书。尽管这是中共掌权后发表的第一份关于民主建设的白皮书，但除了白皮书的公布本身之外，其内容毫无新意。

白皮书的核心内容是关于“国情论”、“党权论”和“中共英明论”的论证。

此次白皮书中“国情论”，不再强调中国的经济落后和人口素质低下，而是着重中共的核心领导地位，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中国人民的自愿选择，也是历史地形成的，而不是共产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民；显然，“国情论”是为了否定民主形式的普世性，也为了以特殊国情来掩饰中共现政权的合法性。

“党权论”公开肯定了中国现行的党权至上体制，无论是抽象的人民主权的民主建设，还是写进宪法的人权保护及其具体人权，也无论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协制度，还是所谓的中共特色的“民主集中制”，更无论是基层民主进程，还是依法治国，皆要在中共党权的领导之下，而与人民主权无关。

“中共英明论”意在宣示：当下中国取得的所有成就都是中共的功劳，甚至不惜把一系列失败辩护为伟大的成就。同样，改革以来中国的任何一点点民主成就，也都是中共英明领导的功劳，而绝非来自民间的自发争取。

于是，白皮书等于向全世界宣告：在人民主权的民主之上，还有中共党权这个更高的权威，这个党权才是至高无上，也就是“党主人民”和“党主民主”，人大是党权的傀儡，政协是党权的花瓶，司法是党权的工具，人权和民主等词汇是党权的装饰。象中共当局发布的人权白皮书一样，这份民主白皮书也充满了谎言，比如，白皮书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13亿国人是党权驱赶下的羊群，根本无缘参与国家主席的选举；再如：白皮书声言“发展党内民主”，但6800万党员中的绝大多数，也不过是党奴而已，也与党魁选举无缘

这就是白皮书所标榜的“中国的政治民主建设”！

所以，与其说此白皮书是关于“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的公告，不如说是为“维护党权至上的独裁体制”的公开辩护。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第一次登上天安门之后，“他是人民的大救星”的歌声唱遍大陆，且历久而不衰，直到今天，还是人们发泄不满时的怀旧工具；1984年10月1日，邓小平走下天安门检阅三军、接受“小平您好”的真心拥戴之后，“总设计师”一挥手，就恩赐给小民以奔小康的机遇，“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在经济上获得有限的解放；1999年10月1日，江泽民在检阅了三军之后，尽管遭到来自各方面的抨击，但他仍然稳坐“继往开来的领路人”的核心位置，进行了又一次皇恩浩荡的理论创新，让那些发了大财的资本家加入中共，在政治上获得钦定的解放，不再只是人大、政协中的统战对象和政治花瓶，而成为执政党的一员。不知道新党魁胡锦涛准备何时登上天安门检阅三军，为自己的亲民形象造型。

我不否认中共执政集团内，会有善待人民且具有一定现代政治意识的高官，比如胡耀邦和赵紫阳，在当政之时也确实做过不少善政，并为推进政改而甘冒风险。但是，即便如此，百姓的权益也只能等待自上而下的恩赐，何况，这样的好官在中共体制下难以长存。退一万步讲，如果国人能经常遇到明主，或皇帝的开

恩不是偶然行为，而是隔三差五地浩荡一次，等待恩典的民族惰性，尽管有辱做人的尊严，因为得到了实惠也还情有可原。可悲的是，国人历经诸多苦难和漫长等待，才会偶然遇到一个贤明的君主或一次极为吝啬的开恩，得到的总是迟到的微薄补偿和可怜安慰，为什么仍然只会仰视皇冠？何况，在中国，王朝循环的历史上的每一次皇恩浩荡，要么发生在百废待兴的开国之初，要么发生在危机四伏的末年，在根本上不是为了民众的福祉，而是出于巩固政权、维持政权或挽救政权的政治需要。而国人仍然象完全需要成年人照顾的婴儿，只会等待明主的出现。难道国人真的就永远长不大、永远人格残疾和弱智，宿命般地只配跪着祈求和接受皇恩？！

毫无疑问，后毛时代的大陆，比之于毛泽东时代，国人得到了温饱的实惠和极有限的个人选择空间，邓小平开创的实用主义猫论比强调阶级斗争的毛思想，具有了灵活而柔软的弹性，但是，这一切变化，都没有在根基上改变国人的基本生存状态；这块土地上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仍然是千古一系，单传至今。那就是：人的权利、国家的命运、社会的任何进步和老百姓生活的任何改善，主动权和决定权皆牢牢握在独裁者的手中，皆是自上而下的恩赐，需要子民们三呼万岁，以示百姓的忠诚和感恩；需要社会名流扮演同舟共济的诤友，需要御用文人妙笔生花的辩护和赞美，以示君主的英明和戴德。

尽管，近年来民间维权运动有所起色，但也必须看到民间维权事业面临的严峻现实，自下而上的争取做人尊严和自身权益的运动，不是被阴险的独裁者作为夺权和建立新王朝的工具而利用，就是被野蛮的专制机器彻底剿灭，一场场揭竿而起的大规模民间反抗运动，无论是传统的暴力反抗的改朝换代，还是现代的和乎抗争的政治反对运动，都无法撼动专制制度和奴性文化的根基。

原因何在？

独裁官权的镇压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民众的冷漠则是更深层的原因。在愚昧、懦弱而盲目的民众心中，被利用等于被解放，等于重获新生；在懦弱而聪明的犬儒身上，被镇压就是被征服，就等于从此做帮凶、做帮闲，起码做沉默的顺民。国人何时尝到过当家作主的真正解放的滋味？中国何曾走出过专制王朝的治乱循环的历史怪圈？

直到今天，中共执政的日子，仍然以“解放以后”、“建国以来”和“新中国成立以后”的表达方式，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说辞，成为一代代人最基本的历史常识和语言习惯，深深地沉淀在民族的集体记忆中，普遍地应用于人们的口语和书面语中。就是那些对中共历史了如指掌的知识分子和党内开明派，在揭露中共执政后的累累罪恶时，也要习惯性地用上述词汇来为历史划界。

同样，现在的百姓谈起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绝大多数人随口说出的词仍然是“动乱”或“暴乱”，即便是亲历了浩大的和平游行和血腥大屠杀的北京市民，也大都用官方定性的词汇；即便官方已经悄悄地在公开媒体上用“政治风波”代替了“动乱”和“暴乱”，人们的语言也并没有随之改变多少。1999年江泽民政权镇压法轮功以来，“邪教”一词也在民众中、特别是大中小学生中迅速普及。前几年，我每次听到熟人讲起八九运动用“动乱”一词时，都要予以反驳和纠正。这种纠正，开始是愤怒，继而是严肃，最后是无可奈何，时间一长便听之任之了。强势的意识形态灌输进入长期被奴化的头脑，遂使记忆和语言定型化。

思想怪杰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认为，语言绝非传统意义上的表意工具，语言就是行为本身，选择什么样的语言表达方式，就是选择什么样的思维方式；选

择什么样的思维方式，就是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方式。由此引申，习惯于感恩戴德的语言表达方式，就必然造就出救世主意识，救世主意识必然导致等待自上而下恩赐的奴性生存方式，离开了救世主便惶惶不可终日，比丧家之犬还要狼狈。

国人一次次地把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希望，寄托于新上任的执政者，但是每一次皆以失望告终；荒谬的是，一次次失望，仍然没有灭绝人们对中共主动改革的近乎于绝望的希望。为什么？通常的回答是国情使然：有人说，偌大的国家，必须靠威权制度才能控制和治理；有人说中共过于强大，拥有的垄断性资源太多，除非中共自我改造，否则任何其他力量无法挑战；有人说，民间政治反对派在各方面都不如中共，他们上台，还不如中共；有人说，首先要发展经济，之后才是政治改革，而要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就必须保持社会稳定，只有中共执政才能维持稳定；有人说，大陆人口太多且素质低下、愚昧无知，只配接受精英们的恩赐性指导，只能进行自上而下的变革……所有这一切辩护，无非就是为了证明：没有了中共或中共下台，谁能代替它有效地统治中国？海内外的民运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不是经常遭遇这样的质问吗？所以，等待恩赐的幸福就是平民百姓的唯一选择。

当国人不争取、甚至压根不准备自我做主之时；当争取自身权益的斗争，还未真正开始就已经放弃努力之时；人们就会普遍地虚构出一个下意识的假设：离开了现行执政者，必然天下大乱。这样的假设，既来自中共长期的强制性的意识形态灌输，也来自国人至今不改的奴性。独裁者有理由无视历史事实而提出这样的假设，因为他们的所有决策和言说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保住绝对权力。而民众却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这样的假设，因为这假设所维持的制度，恰恰是不把人当人来对待的秩序。国人一旦忘记历史事实而相信了这样的假设，就会心安理得地等待天上掉下馅饼，就会虽九死而犹未悔地寻找明君贤主，就会把所有自下而上的民间反对运动、争取自身权益运动，视为帮倒忙的“添乱”，就会在执政者干了九十九件大坏事而只作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善事时，用1%的善政来为99%的恶政辩护。即便被屠杀、被饿死、被监禁、被流放、被剥夺、被歧视……独裁者仍然“伟大光荣正确”，小民们仍然千恩万谢。

白居易有诗云：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在大陆，此千古名句决不适于描述敢于挺直腰身的国人，却是对习惯于优雅跪姿的国人的绝妙写照。金銮殿下，文武大臣齐刷刷跪成一片，三呼“万岁！万万岁！”天安门城楼上，独裁者一挥手，全世界最大的广场就变成了子民向救世主欢呼的海洋。清王朝覆灭以来的国人，特别是中共执政后的国人，虽然不再象古人那样做肉体上的跪拜，但是灵魂上的长跪不起更甚于古人！

做人的箴言云：人，生而自由、平等。导致普遍的奴役和不平等的，决不是因为统治者过于强大或过于英明，而是因为被统治者们的跪下。难道三叩九跪的皇权时代已经废除了一百多年的今天，国人还自我作践、找出种种理由为自己的跪姿辩护？仅仅是小康的恩惠和允许富人入党的开恩，难道就使国人只会以下跪叩谢来显示独裁者的高大和恩典吗？！

自由中国的出现，与其寄希望于统治者的“新政”，远不如寄希望于民间“新力量”的不断扩张，民间尊严在观念上和法律上得以确立之日，就是国人的人权得到制度性保障之时。

2006年1月6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6年1月6日）

编者附录：

#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全文）

2005年10月19日 11:05

## 前言

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成果，也是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要求。各国的民主是由内部生成的，而不是由外力强加的。

回溯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进行了百折不挠的斗争和艰难探索，但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真正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中国人民十分珍惜并坚决维护这来之不易的民主成果。

由于国情的不同，各国人民争取和发展民主的道路是不同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根据自己的国情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新中国成立后又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实行有自己特点的社会主义民主。几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走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这条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中国人民不仅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而且正在逐步实现把国家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共同理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正在不断健全、完善和发展。自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坚定不移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中国的民主制度不断健全，民主形式日益丰富，人民充分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正在与时俱进，不断呈现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 一、符合国情的选择

人类几千年政治文明史，反复印证了一个道理：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走什么样的民主道路，要与一国的国情相适应。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植根于中华民族几千年来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沃土，产生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而进行的伟大实践，是适合中国国情和社会进步要求的选择。

中国有五千年文明史，有着与古埃及、印度、巴比伦文明并称于世的灿烂文明，为人类发展和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华民族是勤劳、勇敢、智慧的民族，她的历史传承之久远、文化形态之完整，为世界所公认。

中国经历过漫长的封建社会时代，直到1840年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发动一次又一次侵华战争，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腐朽衰败，才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此后的近110年时间里，中国成为全世界几乎所有大小帝国主义国家掠夺的对象。中华民族危难深重，外遭帝国主义的侵略，内受封建主义的压迫，人民根本没有民主权利。为改变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奋起反抗，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

在救亡图存运动中，一些先进的中国人曾经把目光转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在中国发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11年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终结了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但是，辛亥革命后试图模仿西方民主制度模式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包括议会制、多党制等，并没有实现中国人民要求独立、民主的迫切愿望，很快就在中外各种反动势力的冲击下归于失败。时人悲愤地感叹道：“无量头颅无量血，可怜购得假共和。”中国人民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悲惨境地。中国的出路在哪里？中国人民在黑暗中思考着、摸索着、奋斗着。

中国人民从艰难曲折的探索和斗争中终于认识到，在中国，照搬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是一条走不通的路，要完成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必须以新思想新理论开创中国革命的新道路，建立全新的政治制度。领导中国人民找到这条新道路和建立新制度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身上。1921年，一批接受过民主与科学思想洗礼的先进知识分子，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此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革命进入了彻底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发展阶段，经过长达28年的艰苦卓绝的英勇奋战，最终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目的是要实现大多数人的民主，而不是少数人的民主。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先后提出了“工农民主”、“人民民主”、“新民主主义”等民主概念，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民主政治理论，并先后以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参议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实践和组织形式，创造适合中国国情、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实现形式。这些与当时国民党的统治制度形成了鲜明对照，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并得到人民的拥护。

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按照民主原则共商建国大计的一次重要会议，确立了新中国的国家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国人民的政治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此，中国人民开始真正当家作主，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新中国的建立，使中国实现了从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政治、近代以来照搬西方民主政治模式的失败尝试向新型人民民主政治的伟大跨越。

新中国成立不久，1953年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模空前的普选，人民通过选举自己的代表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自下而上地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建立。此前经过全国人民广泛讨论并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制度，确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并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施行，使中国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有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和宪法依据。到1956年，中国绝大多数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但是，新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在探索中也走过弯路，特别是“文



化大革命”（1966—1976年）的严重错误，使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经历了严重挫折，留下了沉痛教训。

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刻总结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领导人民进入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时期。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成为中国共产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共识和前进指针。

近20多年来，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在实践中取得了许多重大进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国家民主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城乡基层民主不断扩大，公民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能力进一步提高，政府民主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司法民主体制建设不断推进。国家领导制度、立法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决策制度、司法制度、人事制度和监督制约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指引下，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不断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为指导，借鉴了人类政治文明包括西方民主的有益成果，吸收了中国传统文化和制度文明中的民主性因素，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中国的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也就没有人民民主，这是被历史证明了的客观事实。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实现的。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建的。中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的民主是由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在中国，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就从经济基础上决定了中国的民主不受资本的操纵，不是少数人的民主，是最广大人民的民主。在中国，享有民主权利的人民范围包括一切不被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中国的民主是以人民民主专政作为可靠保障的民主。人民民主专政，一方面要求在人民内部实行最广泛的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国家权力掌握在人民手中，为人民服务；另一方面要求对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贪污贿赂和渎职等各种犯罪行为，依法使用专政手段予以制裁，以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国的民主是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原则和活动方式的民主。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国家政权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就是要求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议事，使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得到充分表达和反映，在此基础上集中正确意见，集体决策，使人民的意愿和要求得以落实和满足。实行民主集中制，还要求“尊重多数，保护少数”，反对无政府主义的“大民主”，反对把个人意志凌驾于集体之上。

## 二、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在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生活幸福的长期斗争和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程向世人昭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找到了一条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正确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找到了一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正确道路。也正因如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被明确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在当代中国，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中国发展和进步的客观要求。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摆脱国家贫穷落后面貌，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是中国人民的百年追求和梦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新中国成立 56 年来的探索和奋斗，中国彻底改变了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生产力迅猛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国际影响日益扩大。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创造了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4% 的经济奇迹，13 亿中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朝着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继续前进，是中国人民坚定不移的选择。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维护中国国家统一、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历史反复证明，在中国，没有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就没有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的安居乐业。近代中国，深受外国入侵、军阀混战和政局动荡之害。中国人民对此刻骨铭心。中国的统一和稳定，是中国人民之福，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历来是中国各族人民最关切的头等重要的大事。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依靠其遍布全国的近 350 万个党组织和 6960 万名党员，凭借其丰富的执政经验和驾驭全局的能力，统筹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发展，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了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保证政权稳定的需要。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且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差异较大，因此，保证政权稳定对中国意义非同寻常。只有保持政权的稳定，才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才能使国家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在长时间里得以一以贯之地实行；才能减少各种不必要的或不应有的政治内耗，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一切资源、力量和智慧，解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是把亿万人民团结凝聚起来，共同建设美好未来的需要。四分五裂，一盘散沙，是近代旧中国社会的真实写照。中国人民对此有着切肤之痛。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情况复杂的大国，如果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政治核心，没有一个能把全国各族人民凝聚起来共同奋斗的崇高目标，国家就会分崩离析，就不可能不断实现发展和进步。实践充分证明，在中国，是中国共产党把广大人民团结起来，使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得到充分的发挥，为实现共同利益、共同事业、共同理想和中国更美好的未来，同心同德地共同奋斗。

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本质是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准则，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执政的本质要求。在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就是从制度上、法律上保障这一根本准则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得到充分和切实的贯彻和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坚决与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做斗争。

中国共产党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实现形式：一是领导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国家权力，以此保证国家制定的法律和方针、政策能够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二是领导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此保证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愿、利益和要求。三是领导人民实行基层民主，由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四是领导人民严格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使公民享有法律上、事实上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平与正义。通过这些制度和法律保障，人民真正作为国家的主人，运用属于自己的公共权力和各项公民权利去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实行一院制，而不是西方国家实行的两院制。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在中国，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的重大事项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行政机关负责执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法院、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分别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中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多年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占 18 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 99% 以上，参选率在 90% 左右。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目前县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过间接选举产生，即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无论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都依法实行差额选举。选民和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或者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目前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 280 多万人。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各阶层、各党派，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农民代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工人、农民代表占总数的 18.4%。为保证国家的权力真正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反映和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代表有权依法提出议案、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受法律保护。

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国选举法还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超过 3000 人。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较多，不便经常开会议事，根据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机

关的职能。全国人大常委会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175 人，其中委员长 1 人，副委员长 15 人。中国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也设立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同代表大会相同。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代表和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表决各项议案实行绝对多数原则，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才能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宪法的修改，须由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有关部门和个人可以旁听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如果他们对常委会正在审议的议案有意见，可以书面向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近年来，一些地方召开常委会会议时，按照公民报名顺序，确定旁听人选。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有四项：立法、监督、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定。这也是中国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主要体现。

——立法权。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主要是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可以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还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78 年的 30 年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曾制定法律 134 件，其中至今仍然有效的有 16 件。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全国人大于 1982 年全面修改了宪法，以后又通过四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和 200 多件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近年来，中国的立法民主不断向前推进。几乎每一件法案的起草都采取专家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专家的意见。有的法案还由立法机构直接委托社会研究部门起草。对于调整重要社会关系的立法项目，地方人大常委会还经常召开听证会，让不同利害关系方发表意见。中国立法法对立法听证会作出了规定。1982 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包括宪法修正案、婚姻法修改草案、合同法草案、物权法草案在内的 10 多项关系到人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案过程中，都把草案向全民公布征求意见。人民群众直接参与法律的制定，不仅提高了立法质量，使法律能够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和要求，而且增强了全社会的法律意识，通过后也能比较顺利地执行。

——监督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主要内容。这种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执法检查、法规备案审查。在执法检查方面，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 22 次对 21 件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两年时间里，检查了 10 件法律实施情况。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法律、有关法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同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改进执法工作，促进了法律实施主管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在法规备案审查方面，截止到目前，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共 75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共 600 多件，经济特区法规近 300 件。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专门的审查机构，使这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省级人大常委会、较大的市人大常委会也依法开展了地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通过备案审查，撤销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法规、规章，督促有关制定机关纠正不适当的条文，对保障国家法制统一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始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进行备案审查。

监督同级政府和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另一重要内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工作监督的基本形式。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人民政府还须向大会提出预算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算草案须经大会审查批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经常就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听取有关专题工作报告或汇报。九届全国人大的五年间，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了 40 个专题报告；十届全国人大的头两年，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了 22 个专题报告。

——人事任免权。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选举、决定、任免、撤换、罢免有关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认真履行对地方有关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任免、撤换、罢免。——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如长江三峡工程等，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近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就本地区的城市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重大事项行使了决定权。

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能够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植根于人民群众，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代表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动员全体人民以主人翁的地位投身国家建设，保证国家机关协调高效运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中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地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

####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实行何种政党制度是由国家性质、国情、国家利益和社会发展要求所决定的。中国的政党制度既不同于西方国家的两党或多党竞争制，也有别于一些国家实行的一党制，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一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长期实践中确立和发展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风雨同舟、团结奋斗的成果，是当代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目前共有九个政党。除中国共产党外，还有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成立）、中国民主同盟（1941年成立）、中国民主建国会（1945年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1945年成立）、中国农工民主党（1930年成立）、中国致公党（1925年成立）、九三学社（1945年成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1947年成立）。由于这些政党大都成立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1937—1945年）和解放战争（1946—1949年）时期，是在争取实现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的斗争中建立的，因此被称为“民主党派”。在当今中国，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无党派人士也是中国政治生活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党派、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中国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中国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的亲密友党和参政党，而不是反对党或在野党。各民主党派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有着共同的奋斗目标。中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中国的国情和国家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同时，这种领导又不是简单的包办，而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都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也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设若干界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凡有条件的地方，均可设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该地方的地方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人民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开展工作，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统一和团结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就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执行过程中在人民政协进行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这是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政府实现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的重要环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协商逐步制度化和规范化。中共中央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一般都邀请民主党派主要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召开民主协商会、小范围谈心会、座谈会，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共商国是。除会议协商外，民主党派中央可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建议。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委员会的重要文件；宪法和重要法律的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的建议人选；关于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关系国家全局的一些重大问题；通报重要文件和重要情况并听取意见，以及其他需要同民主党派协商的重要问题等。在2003年和2004年两年时间里，中共领导人亲自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各种协商会、座谈会、通报会等共有36次，其中由中共中央总书记主持的有13次。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在人民代表大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中，均占适当比例。通过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活动，他们反映民意，参与国家重大决策，制定法律，监督政府。2003年换届后，他们中有17.6万人担任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7人，全国人大常委50人；省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41人，省级人大常委462人；市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52人，市级人大常委2084人。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截至2004年底，共有3.2万多人在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中，有19人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领导职务；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非中共党员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27人；全国397个市（州、盟、区）人民政府中有354人担任副市（州、盟、区）长；有19人担任省级法院副院长和检察院副检察长，有87人担任地市级法院副院长和检察院副检察长。他们与中国共产党干部互相支持，在国家机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发挥重要作用。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通过参加人民政协，发表意见，提出提案和建议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各级政协委员、常委和领导人中有较大比例。2003年换届后，他们中有33.7万多人担任全国各级政协委员。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60.1%，政协常委中占65.2%，副主席24人中占13人。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对执政党的工作实行民主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中国共产党和政府重要方针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情况；中国共产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为政清廉等方面的情况。近年来，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通过聘请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担任特约人员，吸收和组织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检查、其他专项检查和执法监督工作，使民主监督的渠道进一步拓宽，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为推动祖国统一大业和社会全面进步不断建言献策。1989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中央围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以及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特别是围绕经济建设、和平统一两大任务，先后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出

重大建议近 180 项，地方组织提出各项建议提案 8 万多件，其中许多都被采纳。民主党派各级地方组织共提供咨询服务项目 4 万多个，兴办各级各类学校 1000 余所，培训各级各类专业人才约 300 万人次。

2005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颁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在总结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原则、内容、方式、程序等，为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指明了方向。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优势在于：既能实现广泛的民主参与，集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智慧，促进执政党和各级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又能实现集中统一，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要求；既能避免一党执政缺乏监督的弊端，又可避免多党纷争、互相倾轧造成的政治混乱和社会不安定团结。

##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少数民族人口为 1064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

世界上的多民族国家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有不同的制度模式，中国采用的是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区域自治。中国采用民族区域自治的办法解决民族问题，是根据本国的历史发展、文化特点、民族关系和民族分布等具体情况作出的制度安排，符合各民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发展要求。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及其实施作出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 1947 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经解放的中国蒙古族聚居地区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开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全面推行民族区域自治。1955 年 10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958 年 3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1958 年 10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成立。目前，中国共建立了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有 44 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71%。同时，中国还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了 1173 个民族乡，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补充形式。11 个因人口较少且聚居区域较小而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中，有 9 个建有民族乡。

依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它们在行使同级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同时，拥有自治权。一是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中国 155 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都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则全部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其他组成人员中，依法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目前，全国少数民族干部总数达 290 多万人。二是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截至 2004



年底，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 133 个，单行条例 418 个。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的实际，对婚姻法、继承法、选举法、土地法、草原法等法律的变通和补充规定有 68 件。三是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目前，中国有 22 个少数民族使用 28 种本民族文字。2003 年，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图书有 4787 种，印数 5034 万册；杂志 205 种，印数 781 万册；报刊 88 种，印数 13130 万份。目前，蒙古、藏、维吾尔、朝鲜、彝等少数民族文字已有编码字符集、字型、键盘的国家标准，文字软件已实现 Windows 系统上的运行和激光照排。四是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截至 2004 年底，西藏自治区共有 1700 多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约 4.6 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有清真寺约 2.39 万座，教职人员约 2.7 万人。此外，民族自治地方还有权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自主安排、管理和发展本地方经济建设事业，自主管理地方财政，自主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国家通过各种措施帮助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主要包括：把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优先合理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力度，重视民族自治地方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加大对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增加对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事业的投入，扶持民族自治地方扩大对外开放，组织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对口支援，照顾少数民族特殊的生产生活需要，等等。中国政府于 2000 年开始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到 2004 年底，陆续开工 60 多个重点工程，投资总规模达 8500 多亿元，涉及交通、能源、教育、卫生、环保等多方面。全国 5 个自治区、27 个自治州以及 120 个自治县中的 83 个自治县被纳入西部大开发范围。国家制定的“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以及组织实施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西部地区对口支援行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温饱基金”、“天然林保护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等，都将帮助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国家对西藏的发展给予特殊安排。1994—2001 年，中央政府在西藏直接投资 39 亿元人民币，建设了 30 项工程。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期间，中央政府在西藏投资 312 亿元人民币，建设 117 个项目。

在国家和发达地区的大力帮助和支援下，民族自治地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持了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和睦的良好局面。1994—2003 年，中国民族自治地方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 9.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 1 个百分点。1994 年民族自治地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当于全国人均的 63.5%，2003 年上升至 66.3%。2003 年，民族自治地方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674 亿元人民币，比 1994 年增加了 2.3 倍。同年，西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871 元人民币，相当于全国人均的 75.5%；新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9700 元人民币，相当于全国人均的 106.6%。

由于成功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少数民族依法自主地管理本民族事务，民主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保证了中国各民族不论大小都享有平等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共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国家和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形成了各民族相互支持、相互帮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民族关系。

## 六、城乡基层民主

扩大基层民主，是完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趋势和重要基础。随着中国的发展和进步，全国各地城乡基层民主不断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渠道增多，民主的实现形式日益丰富。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内容的基层民主自治体系。广大人民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直接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对所在基层组织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民主自治，已经成为当代中国最直接、最广泛的民主实践。

### （一）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中国 13 亿人口中有 8 亿多在农村。如何扩大和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使农民在所在村庄真正当家作主，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重大问题。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途径，这就是实行村民自治。

村民自治是广大农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一项基本制度。它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发展于 80 年代，普遍推行于 90 年代，已成为在当今中国农村扩大基层民主和提高农村治理水平的一种有效方式。

中国宪法规定了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中国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产生程序和任期等相关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使农村基层民主自治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目前，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制定或修订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或村委会选举办法，使村民自治有了更加具体的法律法规保障。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村民自治的主要内容。

——民主选举。按照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由村民直接选举或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三至七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在选举过程中，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村民直接提名和参加投票选举，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做到公正、公开、公平。村民的参选热情高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农村居民的平均参选率在 80% 以上，有的地方高达 90% 以上。截至 2004 年底，中国农村已建立起 64.4 万个村民委员会。全国绝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普遍完成了五至六届村委会换届选举。

——民主决策。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都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鉴于中国农村千差万别，村庄规模大小不一，在一些人数较多、居住分散的村庄，村民会议面临难组织、难召开、难议决的实际困难，通过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目前，中国 85% 的农村已经建立了实施民主决策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民主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由全体村民讨论制定或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村民委员会和村民按照被形象地称为“小宪法”的自治章程，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and 自我服务。目前，中国 80% 以上的村庄制定了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建立了民主理财、财务审计、村务管理等制度。

——民主监督。村民通过村务公开、民主评议村干部、村民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对村干部进行离任审计等制度和形式，监督村民委员会工作情况和村干部行为。特别是村务公开，得到了村民的普遍欢迎。

村民自治的成功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创举。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实行村民自治，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掀开了中国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新篇章。

## （二）城市社区民主政治建设

城市居民委员会是中国城市居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在城市基层实现直接民主的重要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即在全国各个城市普遍建立居民委员会，实现城市居民对居住地公共事务管理的民主自治。1982年，城市居民委员会制度首次写入中国宪法。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城市居民委员会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1999年，国家在全国26个城区开展了社区建设的试点和实验工作。此后，在全国开展了社区建设示范活动。到2004年底，全国城市已经建立了符合新型社区建设要求的71375个居民委员会。目前，城市社区建设正在由点到面、由大城市向中小城市、由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推进，以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正在全国展开。

如同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主要内容也是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在民主选举方面，选举的形式经历了由候选人提名到自荐报名，由等额选举到差额选举，由间接选举到直接选举，并打破了地域和身份的限制，民主程度不断提高。近年来，城市社区居民直选蓬勃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对26个试点城区的调查表明，城市社区居民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直选持积极参与的态度，超过九成选民参加了投票。通过直选成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呈现出年轻化、知识化和职业化的趋势。在民主决策方面，社区居民是民主决策的主体，通过社区居民会议、协商议事会、听证会等有效形式和渠道，对社区内公共事务进行民主决策。在民主管理方面，居委会依法办事，按照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规约规范工作，努力增强居民当家作主意识，实现“社区的事大家管”。在民主监督方面，实行居民委员会事务公开，凡是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和涉及全体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务，都及时向居民公开，并通过召开居民评议会，听取居民意见，接受居民监督。

## （三）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职工代表大会，是保证职工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在中国，职工在企事业单位中享有的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主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来实现。

新中国成立后即在公有制企业中实行了职工代表会议制度，1957年后在全国普遍推行了这一制度。中国宪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劳动法、工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了相应规定。依据有关法律，职工代表大会具有五项职权：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方案有审议建议权；对工资、奖金、劳动保护、奖惩等重要规章制度有审查通过权；对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等重大事项有审议决定权；对企业行政领导干部有评议监督权；对厂长有推荐或选举权。

在中国，职工代表大会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代表中不仅有工人，而且有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能够代表全体职工民主管理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闭幕后，由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从1998年起，厂务公开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开始实施，并逐步向非公有制企业拓展。截至2004年底，中国已建立工会的企事业单位有

173.2 万个；全国基层工会所在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有 36.9 万个，覆盖职工 7836.4 万人；实行厂务公开和有 31.6 万个，覆盖职工 7061.2 万人。目前，建立工会组织的公有制企业中有 52.8%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覆盖职工 3502.6 万人，占已建立工会公有制企业职工 72.9%；建立工会组织的非公有制企业中有 32.6%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覆盖职工 2787 万人，占已建工会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 46.7%。

改革开放以来，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的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制度在实行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坚持全心全意地依靠职工办企业的方针，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将努力推动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在这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职工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得到落实。

## 七、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 年 3 月，中国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揭开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民主，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切实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建立在公民各项权利得到保障和不断发展基础上的民主。

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始终将维护国家主权和独立、保障和发展人民的各项权利作为根本任务，并将生存权、发展权作为首要人权。中国共产党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断满足人民的多方面需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中国宪法全面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宪法为依据，中国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保障人权的法律制度。在建国 50 多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基础上，中国人民今天享有着过去从未有过的全面、真实和充分的人权。

——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保障。中国共产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解决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经过 50 多年的奋斗，人民生活基本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再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飞跃。中国用不到世界 10% 的耕地成功地解决了占世界 22% 人口的吃饭问题。从 1979 年到 2004 年，中国经济连续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由 1473 亿美元增加到 1.65 万亿美元，人均突破 1200 美元。城乡居民年均收入，城镇实际增长 4.5 倍，农村实际增长 4.9 倍。人均住房面积，城镇居民由 6.7 平方米上升到 25 平方米，农村居民由 8.1 平方米上升到 28 平方米。农村贫困人口由 2.5 亿人减少到 2610 万人。中国人民总体健康水平已超过中等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处于发展中国家前列。平均期望寿命已从新中国成立前的 35 岁上升到 2004 年的近 72 岁；孕产妇死亡率从新中国成立前的 1500/10 万下降到 2004 年的 48.3/10 万；婴儿死亡率由新中国成立前的 200‰ 下降到 2004 年的 21.5‰。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国家公共卫生监测信息体系建设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等一系列法规措施，加大了对公民健康权、生命权的保护力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保障。中国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出版自由、结社自由等权利，对公民的财产权、名誉权、姓名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及住宅不受侵犯权等权利予以确认和保护。为使公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等民主权利，中国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国家积极鼓励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2004年，中国出版发行全国性和省级报纸257.7亿份，各类期刊26.9亿册，图书64.4亿册（张）。近年来，中国互联网发展迅猛，截至2005年6月30日，上网用户总数突破1亿，其中宽带上网达5300万人。国家尊重并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障信仰宗教的公民、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现有各种宗教信徒1亿多人，各种宗教教职人员约30万人，宗教活动场所10万多处。国家制定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依法保障公民结社自由。截至2004年底，中国有各类民间组织28.9万个，其中社会团体15.3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3.5万个，基金会近900个。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保障。中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对保障公民的劳动权、休息权、男女平等权、男女同工同酬权、知识产权、社会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结婚和离婚自由权，以及从事和参加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等，作出全面规定。近年来，国家通过各种措施，着力解决就业和再就业问题，加紧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努力将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落到实处。到2004年底，全国城镇参加基本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64亿人、1.06亿人、1.24亿人和6845万人，分别比上年底增加847万人、211万人、1502万人和2270万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378万人，并呈较快发展态势；全国共有2205万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提供的最低生活保障。中国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并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2004年，中央政府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各类专项资金达100多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校人数超过2000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19%。到2004年底，全国有广播电台282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4.1%；电视台314座，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5.3%。国家不断加强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并于2004年制定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清理和解决建筑领域拖欠工程款和进城务工农民工的工资问题。

——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中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对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作出特别规定。在中国，妇女参与国家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从1975年的第四届到2003年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比例均超过20%。目前，妇女的就业规模、劳动报酬和受教育水平与男性基本相当。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受到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的特殊关照。2004年，全国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3031亿元人民币，中央财政补贴522亿元人民币。中国有18岁以下未成年人3.76亿，超过总人口的四分之一。中国政府于1992年和2001年先后制定了《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从健康、教育、法律保护、环境等领域，促进儿童发展。中国有残疾人6000万，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人数。2004年，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0%，有330多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少数民族权利得到保障。在中国，各少数民族同汉族一样，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以平等地位参与国家大事和各级地方事务的管理。同时，少数民族的权利还受到法律和有关政策的特殊保障。根据宪法和选举法，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民族，至少有1名代表。从第一届全国人大开始，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一直保持在14%上下，大大高于少数民族占全国人口8%左右的比例。在地方各级人大中，在当地聚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参加当地人民代表大会，而且每一少数民族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各少数民族都可以担任国家机关和政府部门的各种职务。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国家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政府重视国际人权公约在促进人权方面的积极作用。到目前为止，中国已参加21项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多种措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中国政府于1997年10月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1年2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了该公约，中国政府于2003年如期向联合国提交了首次履约报告，并于2005年4月接受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中国政府于1998年10月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目前，中国有关部门正在加紧研究和准备，一旦条件成熟，国务院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约问题。

## 八、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

在半个多世纪的执政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关于民主执政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建立了民主执政的制度体系，并正在积极探索民主执政的新途径和新方法。中国共产党广大党员的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党的各级干部民主作风明显改善。

民主执政，就是中国共产党要坚持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完善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的民主集中制，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和发展人民民主。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将民主执政与科学执政、依法执政一起，确立为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开启了中国共产党加强民主执政能力建设、提高民主执政水平的新阶段。

### （一）改革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即按照党的基本理论、纲领和路线，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教育，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作用和影响，实现党的领导。

在实践中，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改革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执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的关系。一方面，党委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通过这些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另一方面，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民主讨论和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支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加强同民主党派合作共事，充分发挥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支持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

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党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二）发展党内民主

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的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民主执政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在发展党内民主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

——努力建立健全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机制。2004年9月,中共中央颁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义务的基础上,通过总结党内民主发展的新鲜经验,完善了党员民主权利行使的程序,党员行使民主权利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健全和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在县以上各级党组织设立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党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为进一步发挥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作用,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中国共产党在5个省的12个市、县、区实行了党代表大会常任制的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中共中央已决定建立党的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制度,进一步扩大在市、县进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的试点,并积极探索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发挥代表作用的途径和形式。

——发挥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努力健全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重点加强各级党委全体会议的作用。在中共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发挥全委会作用的重要举措。各级地方党委领导班子也按照中央的要求,向同级党委全委会述职和报告工作,接受全委会的监督。

——改革完善党内选举制度。中国共产党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内选举候选人提名方式,经过民主推荐,把组织提名与党员提名结合起来。适当扩大差额选举的比例,逐步扩大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直接选举的范围。

——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200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发《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第一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对党内监督重点、途径和办法等重大问题作出全面规定,明确提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200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新形势下党员各种违纪行为的处理作出了全面具体的明确规定。

## （三）扩大干部人事工作中的民主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努力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进程。

一是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机制。2002年,中共中央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各个环节作出全面规定,使这一工作趋于完善。

二是推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颁布的《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适用范围、选拔程序、考试考察方法、纪律和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推进了这项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

三是完善党委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决策机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2004年中共中央颁发《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

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明确规定：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一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委会闭会期间急需任用时，应当征求全委会成员的意见。

四是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从1993年10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开始实施起，一大批素质好、年纪轻、学历高的优秀人才通过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办法进入了国家公务员队伍。200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决定从2006年1月起正式实施这一法律。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是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大举措，对于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四）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按照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目标，中国共产党把加强对权力约束的制度建设与对干部的有效监督结合起来。一是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包括对民主集中制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谈话诫勉、回复组织函询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二是加强对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权力行使的监督。包括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财政资金运行的监督，以及对国有资产和金融的监管等。三是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提高监督的整体效能。包括加强党内监督，支持和保证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等。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中国共产党初步探索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制约和监督权力、反腐倡廉的制度、机制和办法。2005年1月，中共中央颁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对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作出全面部署。

近年来，中国共产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逐步推行党务公开，建立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和收入申报等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将进一步加强反腐败的制度化、法制化建设，不断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制定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的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更好地用制度和法律规范权力的运行；推动国家立法机关加快廉政立法进程，研究制定反腐败的专门法律，修改完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财政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以减少和消除产生腐败现象的土壤和条件。

中国共产党严肃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坚决清除和惩处腐败分子。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162032件，结案160602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6483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5916人，厅（局）级干部415人，省（部）级干部15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有4775人，占受党纪政纪处分人员总数的2.9%。

## 九、政府民主

中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支持和保证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中国政府全部工作的根本宗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中国各级政府按照民主执政的要求，围绕“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



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目标，大力加强行政能力建设。2005年2月经修改后公布的《国务院工作规则》，充分体现了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和加强行政监督的民主精神。

### （一）推进依法行政

1999年11月，中国国务院颁发《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明确了依法行政的任务和要求；2004年3月，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了用十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正式实施。这部法律按照合理与合法、效能与便民、监督与责任的原则，确立了行政许可的一系列原则和制度，在要求政府依法行政的同时，突出了政府行使权力的民主内涵。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1978年以来，中国国务院依法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数百部法律议案，制定了650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近几年，中国政府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高度重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国务院先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全生产法（草案）、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公务员法（草案）等法律议案，公布或修改公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婚姻登记条例、法律援助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行政法规。在立法中充分体现对社会困难群体的照顾，使政府行政体现更多的人文关怀。2005年，中国国务院重新修订《信访条例》并予以公布，依法保障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权利，强化了政府信访工作的责任，突出了权责统一、公开便民、保障公民权利的精神。

——改善行政执法。中国政府强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追究执法过错责任，不断强化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减少和杜绝执法随意性。在执法过程中，注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坚决纠正行政执法中损害群众利益和以权谋私等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近年来，政府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了在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征收等方面侵犯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

——完善行政监督制度。中国政府在接受人大、政协、司法、舆论和群众监督的同时，还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行政监督制度。一是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决策者责任。二是推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对政府官员的违法行为予以追究。三是实行行政复议制度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及时有效地监督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严格依法行政。四是加强审计、监察等专门监督。国家审计署对中央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认真审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作出报告，并对违反财政财务法规的问题作出审计处理决定。2005年，中国决定在继续进行省（部）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同时，将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扩大到厅（局）级领导干部。

###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中国政府按照民主行政的要求，加快政府机构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制度创新，着力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廉洁、高效、务实政府。

——依法界定政府的管理职能。按照凡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通过自律机制能够调整

的事项，行政机关不要通过行政管理去解决的原则，逐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把政府不该管的事情逐步交给企业、市场和社会。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解决行政审批过多过滥的问题，努力从源头上防止腐败，中国政府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了行政审批项目并根据情况分别予以取消或作出调整。2002年到2004年，国务院分三批宣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1806项。到2004年底，国务院部门的审批事项已减少50.1%。同时，地方政府也大幅度精简行政审批项目，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今后，中国政府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审批方式，加强后续监管，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管理和监控机制。

——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国政府努力完善社会管理体制和管理格局，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正。国务院公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行政法规，制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106件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中国政府更加重视回应社会的公共诉求，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财政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

### （三）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中国政府不断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努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和扩大公众对政府决策的有效参与。

——建立政务公开制度。中国政府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办理的行政事项，能够公开的都要向社会公开，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中国政府特别要求学校、医院和水、电、气、公交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部门和单位，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近年来，通过推广政府门户网站为窗口的电子政务、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和突发事件新闻报道机制等工作，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目前，中国政府正在制定旨在增加政务管理透明度的法规，为规范政务公开提供制度保障。

——扩大公众对政府立法的参与程度。中国政府通过媒体公布法规草案、专家咨询论证、召开座谈会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加快了政府立法公开化步伐，保证公众对政府立法的有效参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定和完善了有关制度和机制，努力保证政府立法能够真正集思广益、体现民意。

——建立专家咨询和论证评估制度。中国各级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时，认真听取和吸纳专家的意见。近年来，国家组织专家完成了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公共卫生建设规划等若干重大发展战略的研究报告，为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国务院在制定或修订行政法规过程中，也广泛征求和吸收专家意见，努力做到符合实际和更具操作性。

——建立社会听证和公示制度。社会听证和公示已逐渐成为各级政府在作出决策时经常采用的方法。立法法、价格法、行政许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举行听证作出了明确规定，一些地方政府也就行政决策的听证制定了政府规章。2002年1月，政府有关部门第一次举行全国性的行政决策听证会，就“铁路部分旅客列车票价实行政府指导方案”进行听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近年来各地举行的各类听证会达数千次，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积极性空前提高。

## 十、司法民主

中国的司法体制和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中国不断建立和完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司法民主建设,努力通过公正司法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

中国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立专门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实行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分开的司法体制。这一司法体制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性质,同时也借鉴了其他国家司法体制建设的经验。中国司法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惩治违法犯罪,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司法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独立进行活动;任何干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行为,都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据此,中国建立了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进行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的制度,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进行批准逮捕、提起公诉、抗诉、监督法律实施的制度。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以司法公正为审判宗旨,按照审判独立的原则,改革和完善审判制度,通过审判工作惩处犯罪、保护人民:在刑事审判中采用辩护制度,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注意保护被告人的权利;在民事审判中注意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为公民行使民主权利和当事人实现民事权利提供司法保障;在行政审判中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行政机关违法行为的侵犯。2004年,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一审审结刑事案件644248件,民事案件4303744件,行政案件92192件。全国法院改判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16967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0.34%。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中国审判机关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及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截至2004年底,全国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3548个,法官190627人。

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依法打击刑事犯罪、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的职责,并依法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在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中,全面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和刑罚执行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在对民事诉讼和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中,平等保护诉讼主体的合法权益,重点监督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导致裁判不公的案件。近年来,检察机关全面推行检务公开,建立了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民事行政抗诉案件的公开审查制度,以及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司法公正。2004年,检察机关对依法不应当逮捕的嫌疑人决定不准逮捕68676人;作出不起诉决定26994人;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纠正2699件;裁定提出抗诉的刑事判决3063件;裁定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判决13218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333件;立案复查刑事申诉案件5569件,改变原处理决定786件。

中国检察机关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2004年底,共有各级人民检察院3630个,检察官140077人。

中国司法在制度和程序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刑法定等原则,通过实行审级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监督员制度、律师制度、法律援助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等,维护和实现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开审判制度。中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了人民法院的公开审判制度。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法院必须严格依法公开审判，做到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所有案件公开宣判。各级法院进一步强化公开审判制度，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外，一律实行公开审理。对公开开庭审理的案件预先公告，允许普通公民和新闻记者旁听审理过程。人民法院还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公开审理，保障人大代表监督和政协委员考察司法活动。

——人民陪审员制度。新中国成立之初，国家即在相关法律中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此后在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中，全面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2004年8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对陪审员参加审判的范围、陪审员的条件、陪审员的产生、陪审员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确保人民对司法活动的直接参与和监督。

——人民监督员制度。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将检察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体现了诉讼民主的要求。从2003年10月起，中国检察机关开始在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此后，这项改革措施扩大至全国86%的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产生，主要职责是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中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以及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案件进行独立评议，提出监督意见。同时还可以应邀参加人民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其他执法检查活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可以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截至2004年底，全国共选任人民监督员18962人，监督结案3341件。

——律师制度。1996年颁布的律师法初步确立了中国特色律师制度的基本框架，对律师在司法程序、行政程序以及其他社会生活中的活动权利义务作出规定。截至2004年底，中国执业律师共有11.8万多人，律师事务所11691个；律师事务所也由单一的国资所变成合伙所、国资所、合作所等多种律师事务所并存，且合伙制律师所占总数的68.6%。有17个国家的148个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获准在中国境内执业，香港特别行政区也在内地设立了48个律师事务所代表处。2004年，全国律师办理诉讼案件150多万件，非诉法律事务80多万件。律师制度的建立和健全，使律师能够有效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是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措施。中国自1994年起开始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法律援助制度。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规定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地位。2003年9月开始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框架。截至2004年底，全国各地已建立政府法律援助机构3023个，其中县区级地方占2628个，初步形成了纵向到农村、横向基本覆盖各类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机构网络。全国有法律援助专职人员10458名，其中4768人为职业律师。各级政府财政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逐年加大，从1999年的1869万元增加到2004年的21712万元，年增长率达212%。目前，中央和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法律援助的转移支付制度正在建立。十年来，全国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愿者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10多万件，160余万人获得了法律援助服务。近年来，还有许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高等法学院校参与了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调解制度。人民调解，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在纠纷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

通过充分说理、耐心疏导、消除隔阂，帮助当事人就纠纷的解决达成协议。目前，全国已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86 万多个，有人民调解员 660 万人，平均每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约 600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95% 以上。

为进一步适应依法治国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中国正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障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更好地维护司法权威，维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 结束语

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使占世界约五分之一人口的这个东方大国的人民，在自己的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当家作主，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大贡献。

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符合中国的国情，保证了人民以国家和社会主人的身份充分发挥建设国家、管理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同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也清醒地看到，虽然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有许多需要克服和解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民主制度还不够健全，人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在某些方面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依然存在；官僚主义作风、腐败现象在一些部门和地方滋生和蔓延；对权力运行进行制约和监督的有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的民主观念和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尚需扩大。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这将是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说明，世界上并不存在唯一的、普遍适用的和绝对的民主模式。衡量一种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关键要看最广大人民的意愿是否得到了充分反映，最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否得到了充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障。

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为争取实现民主而进行的艰辛探索和奋斗，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功实践，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一定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珍重自己的实践成果，同时借鉴其他国家政治文明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但绝不能照搬别国政治制度的模式。

### 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最根本的原则。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进程中，只有坚持这三者的有机统一，才能保证中国民主政治建设坚持正确方向，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特点和优势在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发挥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团结

一心，共同奋斗。坚持这一特点和优势，是亿万中国人民掌握自己的命运，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生活，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保证。

——有利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目的，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必要条件。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是互为条件的。社会不稳定，经济就不能顺利发展。发展的目的，是使人民共享发展的成果。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为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现程度和水平创造更加雄厚的物质文化基础。

——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尊严。中国人民争取民主，从一开始就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尊严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失去了国家主权、不能维护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尊严这一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中国人民已经取得的民主成果就会丧失。

——符合渐进有序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一个不断提高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程度和水平的历史过程。完备的民主形态是不可能一蹴而就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不断研究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和创造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机制新方式，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和发展只有几十年，与人类历史上其他社会制度相比，时间还很短。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使人民日益充分地享有和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坚定不移的奋斗目标。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将通过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和完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自己选择的政治发展道路充满信心。完全可以相信，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将越来越完备，其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必将越来越充分地展现出来。在未来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将越来越多地享有更加丰硕的政治文明成果。

来源：新华社

（责任编辑：徐连欣）

# 刘晓波：民间网站守望者野渡

自从互联网进入大陆中国以来，独立于官方立场的民间网站便应运而生。在民间网站中，尽量避免敏感时政问题、专打擦边球的自律者多，而坚守信息自由立场的勇者寡。在极少数敢于突破言论封锁的民间网站中，野渡主持的《民主与自由》无疑是大而坚韧的民间网站之一。在这个网站里，几乎所有的敏感时政新闻和敏感人士的言论都能见到。而且，这个网站积极参与网络维权，特别是在“刘狄案”和“杜导斌案”中，作为专门的签名网址发挥了重要作用。

所以，该网站都先后被关闭了几十次，主持人也都遭到官方的骚扰和迫害。套用“屡败屡战”的古语，该网站可谓是“屡关屡开”。

看野渡整理出的《民主与自由》大事记，从2001年8月28日起，该网站已经被迫关闭四十七次，每次的理由都是该网站“有严重问题”或“有违法信息”。野渡为了坚持开站，不断地变换网上空间，先后转辗广东、江西、河北、四川、上海、甘肃、福建、北京、甚至英国等地，租用过几十个服务器供应商提供的空间。同时，为了生存下去，野渡还改变了该网站的名字，把《民主与自由》改为《观点》，但这根本无法逃过网警们的监控。

该网站的关开之频繁和时间之短，让不了解中国网络状况的人难以想象。2002年7月，该网站在一个月内关开了三次。之后，该网站每一次重开后的生存时间越来越短，依次为二十天、十天、九天、三天、两天、一天、不足24小时，最短的生存时间居然不足三个小时。2005年10月18日，该网站被第四十六次关闭并取缔备案。从中共的互联网管理法规的角度讲，取消备案意味着该网站在大陆的彻底关闭。但野渡还是再次重开。2005年11月25日，该网站第四十七次被关。

由于《民主与自由》为扩展大陆的民间言论空间和争取言论自由所作的不懈努力，更由于中共官权蛮横而违法的封网举动，该网站的作为和遭遇自然引起了国际舆论的关注，美国《华盛顿邮报》2004年5月23日在头版发表了关于《民主与自由》网站的长篇报道《在网络夹缝中生存的网络管理员》；《亚洲媒介》、《中国时报》、台北中央电台、美国希望之声电台，自由亚洲电台、美国之音等境外媒体，也多次报道过野渡主持的《民主与自由》的艰难生存状况。

然而，官方对国际舆论的批评毫无在乎，反而屡屡用卑劣的手段进行打压。野渡为了坚持办《民主与自由》付出不小的个人代价：先是丢掉了广州电大的教职，失去固定收入必然影响到他的日常生活；但失去饭碗并没有吓退他，广州警方又采取让他居无定所的办法进行骚扰。从2004年9月到2005年11月，警方躲在幕后恐吓房东，让房东不得不出面赶野渡搬家，短短的一年内居然有五次至多。对此，野渡自嘲说：“我已经变成了专业搬家户。”

2005年布什总统访华前，广州警方对野渡开始新一轮的驱赶行动。当地的江南中街派出所警察和居委会人员轮番骚扰野渡的房东：如不赶走野渡就要动用消防检查等各种手段“修理”房东。2005年11月28日，野渡就警察的非法威胁向广州市公安局投诉，非但没有任何回音，反而招来变本加厉的威胁。江南中街派出所和居委会勒令房东必须在几天内把野渡赶走。无奈之下，野渡准备借钱购买住房，以解决多次被迫搬迁的麻烦，警察居然又找上了正在与野渡洽谈交易的业主进行恐吓。

更为卑鄙的是，警察还多次到野渡的妻子所在单位进行骚扰，并宣称说直到把野渡赶出广州为止。单位负责人被迫找到野渡妻子谈话，暗示让她“考虑清楚”现在的婚姻。当这一切威胁全部失效之后，他妻子所在台湾统一企业集团广州分公司慑于警方的威胁，把她发配到一个偏僻地段负责业务。该企业主管还放话说：要么就辞职，要么等不能完成业务工作被末位淘汰。

用砸饭碗和逼迫搬家的手段来迫害异见人士，已经不是偶尔为之的手段而是常规。据我所知，近年来，遭到这种迫害的异见人士绝非野渡一人。

创办过自由主义网站《羊子家园》的杨子立先生，早在他被捕且被判处八年重刑之前的 2000 年，他和妻子路坤就成多次被房东逼迫搬家，屡受居无定所的漂泊之苦，背后的操纵者自然是北京警方。

曾经就职于《法制日报》和《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王光泽，先后两次被解职。

北大新闻学院副教授焦国标被开除教职。

西藏女作家唯色被开除公职且至今拿不到护照。

维权律师郭国汀和高智晟的事务所先后被处以停业一年的惩罚，郭律师被迫出走加拿大，高律师却以罕见的勇气留在国内坚持维权。

小乔女士原本在上海有不错的工作，但在警察的屡次捣乱下，她也丢掉了饭碗，不得不南下深圳谋生。但在深圳她同样遭到警察的骚扰，两次找到工作又两次被炒鱿鱼，逼得小乔只能从一个城市流浪到另一个城市，至今仍然没有找到工作。

在北京居住的陈永苗最具代表性。他在不同媒体工作的 2 年里，由于官权的压力，先后换了五家媒体。2003 年 10 月到《新京报》就职，北京警察先后二批找到单位领导施加压力；2004 年 5 月，他刚到《法制晚报》，警察又来打招呼施压；2004 年 11 月到 2005 年 3 月，他受聘于《法制早报》，在悼念赵紫阳和北京“两会”的期间，两次被警方软禁，共 25 天。软禁结束后，《法制早报》解除了他的职位；2005 年 7 月，他受聘于新华社所办的《国家先驱导报》，因为他代表中国民间各界起草了“给当选国民党主席的马英九的贺电”，在 11 月被新华社领导要求离开。后来，他找到中国法学会的《民主与法制时报》，没想到，原来的《新周报》总编辑赵世龙居然到中国法学会打小报告，使陈永苗再次不得不离开。

陈永苗不仅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而且他在北京的家居也受到影响。他因参与“悼念赵紫阳”被软禁，放回后却被迫搬家，而且是在 2004 年春节的大年三十，他的住处所在地的北京空军某部门要求他立刻搬走。之后，他又被迫大半夜里搬家一次。

如此频繁的失去工作和变换住所，使陈永苗本人哭笑不得，以至于他在自己的 MSN 上戏称“我要去中南海找工作：干进中南海。”

尽管与那些遭遇文字狱的民间异见人士相比，野渡等人的遭遇还算“温柔”，至少没有被关进监狱。但无论怎样“温柔”，也是他们的工作权、居住权、甚至婚姻权的严重侵犯，而且当局使用的是执法违法的见不得人的流氓手段。

官权的打压固然凸现了独裁政权的伪善和民间维权的风险，但随着民间的生活空间不断扩大，其维权勇气也在同步增加。频繁的文字狱压不垮政治异见的表达，砸饭碗的威慑和居住权的侵犯更无法让民间彻底沉默。恰恰相反，无权无势的民间人士反而更坚定投身于自由写作和维权事业。

同时，在官权高压的民间维权事业却持续高涨，不断地造就网络维权的“明星”，造就底层维权的草根英雄，造就越来越壮大的维权律师群体。在近年来的



维权运动中，几乎每年都能涌现出“维权勇士”或“真话英雄”的新面孔，《亚洲周刊》选出的2005年风云人物中，就有中国的十四位维权律师上榜。

换言之，对于改革二十多年来的社会变化，官方最爱炫耀的是经济高增长及其国力军力的俱增，而从民间的角度看这变化，不仅是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更是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使民间生存空间得到持续拓展，官权的砸饭碗迫害逐渐失效；价值分化使官方主旋律无人倾听，独立于官方的民间价值标准正在形成。

这是光明与黑暗、抗争与压制并存的复杂局面，官方统治效力下降和民间维权力量增长，既表现为官方意识形态的不断调整和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也表现为镇压的残酷性有效性的下降和民间道义勇气的提升，加之官方在经济上技术上的对外开放和主流国家的和平演变压力，已经使官权通吃而民间驯顺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

毋宁说，每一位被官权暂时剥夺失去权的人士，既表征着官权的自我贬值，也意味着民间力量的又一次扩大和积累；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每一次官民对抗的结果，也越来越显露出自发抗争的坦荡与强权压制的虚弱。

所以，眼睛向上，寄希望于中南海出现“明主”，带来的必然是一次次的失望和悲观；而眼睛向下，相信民间的觉醒、智慧和勇气，坚定地立足于独立民间力量的发育与扩张，才会超越对恩人政治的期望与期望落空的悲观之间的恶性循环，而逐渐培育出一种乐观开朗的民间生态。

正因为中国已经进入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官民博弈时代，所以我相信，以野渡的性格和信念而论，他的网站第四十七被关，绝非民间网站的墓志铭，民主与自由不死，以“民主与自由”命名的网站，也决不会屈从于官权的高压。

2006年1月8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6年1月14日）

# 刘晓波：歪门邪道的抗韩

继“端午节”归属权之争和“泡菜摩擦”之后，中韩之争扩展到影视领域的“韩流”。

近年来，韩剧在大陆电视上掀起的“韩流”，可谓汹涌澎湃。首播之后还要不断再播，几乎每晚都有数家电视台播放“韩剧”，尤以《人鱼小姐》和《大长今》最为热播，为引进两剧的央视和湖南卫视赚了大钱。而国产剧的收视率却日益萎缩，让大陆的影视人和影视衙门脸上无光。

面对滔滔的“韩流”，大陆的某些影视名流和爱国愤青祭出爱国主义这一绝对的“政治正确”，公开指责播放“韩剧”过多。比如，影视界名流张国立说：“中国在历史上曾被入侵过，但文化上却从未被奴役过，如果我们的电视台、我们的媒体，整天只知道播放韩剧，这跟汉奸有什么区别？”“中国正成为文化进口大国，看韩剧是卖国行为。”

现在，中共广电管理部门终于出面，作出减少韩剧播出的决定：今年将严格审查韩剧，最多把播放量减至去年的一半。

垄断性行政衙门介入韩剧之争，标志着中国广电界开始了文化上的全面“抗韩”。

在全球化时代，如何应对某国文化产品走红国际市场，大致有两种思路，一种是尊重平等竞争原则的开放心态，致力于提升本国文化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另一种是基于贸易歧视和爱国主义的保守心态，既要对外来文化产品的风行横加指责，又要动用行政手段加以限制。法国知识界就为了保护本国电影，曾呼吁政府出面抵御好莱坞电影，让自我吹嘘的大法兰西气派露出小家子气尾巴。

显然，前一种方法是正途，后一种方法是歧途。中国影视界及影视衙门太没出息，放着正途不走，却偏好歪门邪道。影视人不思如何创作出更具竞争力的影视作品，更不敢向影视衙门争取更宽松的创作环境，而只知道求助于狭隘的爱国主义，毫无道理的贬损外来影视产品；影视衙门不思如何为影视界提供自由创作的制度环境，更不愿意放弃影视审批的垄断权力，而只知道动用垄断权力来限制韩剧的引进。

如此抵制外来文化和保护本国文化的歪门邪道，表面效应确实能够为韩剧降温，但实质效应却是中国影视的自戕，非但无助于国剧质量的提升，反而让国剧在垄断权力的庇护下不求进取。

比如，广电总局为了抵制好莱坞大片对国产电影的冲击，不仅在进口数量上作出严格限制，而且为了拿出国产片票房过亿的政绩，不惜动用行政权力支持张艺谋的大片《英雄》，人民大会堂的首映式，似乎是在炫耀张艺谋的“国导身份”；下令所有院线空出一个月的档期，标志着由影视衙门撑腰的张导在中国电影市场上的霸主地位；果然，《英雄》创造了超过两亿的票房，为广电总局创造了“空前政绩”，也为中国电影赢得了“票房尊严”。然而，就《英雄》的美学的文化的评价而言，首创国产片票房奇迹的大片得到的却是恶评如潮。有人说，《英雄》不过是陈腐历史观的现代包装，甚至就是献给暴君的“贺年卡”；有人说，即便从制作技术的角度来评价，《英雄》连“唯美主义”都算不上，至多是象明信片一样单薄的“唯漂亮主义”；有人说，《英雄》是对观众的不尊重，甚至就是在亵渎观众的智力和审美能力。

要我看，中共电影衙门帮助《英雄》创作“票房奇迹”，为中国商业电影开创了极为恶劣的先例——既是对其它影视人的歧视，也无助于中国商业电影的质量之提升。君不见，《英雄》之后，张艺谋的《十面埋伏》和陈凯歌的《无极》，尽管也都创造了过亿的高票房，但大多数评论家和观众都认为，两部大片皆是高投入而低质量的劣质品。有影评人甚至说：为这样的大片写影评，即便是恶评，也是一种浪费。

更可悲的是，在官民共同“抗韩”的背后，隐含的是传统的大中国傲慢。曾几何时，无论在政治上还是文化上，中国一直东亚的主宰者，朝鲜自然也不例外。在文化上，朝鲜曾属于儒家文化圈；在政治上，中国曾是朝鲜的宗主国；以至于，中日两国在近代的交恶，恰恰开始于争夺对朝鲜的主导权。大中国败于小日本，让出对朝鲜的主导权和割让台湾，既是大中国落伍的最醒目标志，也是“大中华文化圈”解体的标志。

现在，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掀起一浪高过一浪的“大国崛起”的欢呼声，中日的“东亚老大之争”愈演愈烈，中韩之间也时有齟齬。韩剧的热播凸现了国剧的清冷，这是刚刚重新找回帝国骄傲的国人所无法忍受的。

更令人忧虑的是，近年来，中、日、韩三个东亚大国，皆陷于病态民族主义的泥潭，在纵容极端民族主义上，独裁大陆和民主的日本南韩并无多大区别，三者都把民族利益作为凌驾于自由和人权等普世价值之上的最高价值，陷入只问民族国家而不问是非善恶的新一轮道德蒙昧之中。如果三国继续放纵已经有点走火入魔的民族主义情绪，不仅无法处理好棘手的台湾问题和北韩问题，而且很可能引发东亚局势的长期动荡。

2006年1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官权联美 愤青反美

自胡温上台以来，在国内是政治上的急遽左转，在国际上对日本强硬而对北韩等流氓国家亲近，以至于导致美日军事同盟的加强。

但另一方面，这些国内外政策似乎并没有影响中美关系的稳定，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中共太知道维持稳定的中美关系的重要性，所以对美国一直比较克制。这种克制表现在台海问题上，主要由两方面的妥协构成。

首先，胡温政权对台政策，表现出先硬后柔的两面手法，或曰“硬的更硬，软的更软”。之所以如此，美国无疑是最大制约力量。“反分裂法”的出台，引起国际舆论的大哗，更招致国际主流国家的强烈不安，美国国务卿赖斯女士亲自来中国，表达美国对“反分裂法”负面效应的严重关切。于是，几乎是赖斯前脚走，胡温政权后脚就宣布正式邀请国民党主席连战来北京。这显然是对“反分裂法”的负面效应的外交补救。国亲两党党魁与胡锦涛在人民大会堂里的握手，多少缓解了由“反分裂法”带来的台海紧张。

其次是胡锦涛赴纽约参加联合国峰会期间，与美国总统布什进行了非正式的简短会晤，胡锦涛主动邀请美国介入台海问题，成为这次会晤的重点。去年 11 月份，布什总统对北京进行工作访问，在胡布会谈期间和会谈后两人出席的记者会上，胡锦涛再次强调：“希望中美共同维护台海的和平稳定”。

在江泽民时代，无论在外界看来江核心骨子里多么“媚美”，但在台湾问题上，江泽民在口头上还是不断地重谈老调：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干涉。然而，中、台、美三角关系的现状，是中美之间五十多年博弈的历史所形成，绝非空洞的口号所能改变。以现在中国的软硬实力而言，不准干涉内政的口号喊得再响，也丝毫改变不了台海现状，还不如面对现实，采取更为实用的应对策略。

而胡锦涛上台以来，美国的台海角色表现出更为务实的态度：既然无法改变历史形成的台海现实，那就索性放弃空洞的外交说辞，转而承认美国在台海问题上的重要角色，通过邀请美国来共同面对台海问题，以美国对台湾的巨大影响力来遏制台独势力，显然比不断重复“中国内政不得外国干涉”更为有效。

胡锦涛邀请美国共同维护台海的和平稳定的言论一出，顿时引来爱国愤青在网上的炮轰，正面高呼捍卫主权尊严者有之，反面斥责胡锦涛此论是“卖国论”者也不乏其人。然而，对于一个独裁党来说，无论谁执掌中共政权的最高权力，都不会太在乎的民心之向背，胡温政权当然也不例外。愤青们的拳拳爱国之心并不能阻止现政权的我行我素，不仅中共政治局大佬们要与党魁保持一致，而且中共军方也要服从中央军委主席的统一口径。

2006 年 1 月 11 日，中共军报《解放军报》在第一版报道了国防部长曹刚川会见美国众议院美中工作小组代表团的新闻。曹刚川表示：去年频繁的“胡布会”和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的成功访华，说明“当前中美关系总体发展良好，两国领导人保持着密切的交往与沟通。”谈到台湾问题，这位军头说：“我们赞赏美国政府多次重申坚持一个中国政策、遵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反对‘台独’。希望美方切实履行承诺，不向台湾发出错误信号，与中方一道反对和遏制‘台独’，共同维护台海和平与稳定。”

在我对时政新闻的有限了解中，在台海问题上，中共党魁与中共军方一直表

演着黑白脸的双簧，党魁相对温和，军方相对强硬。安抚出自政务官员之口，狠话出自军队将领之口。外国媒体也经常夸大党魁与军方的分歧。而这次国防部长曹刚川的表态，还是中共军方第一次明确表示拥护胡锦涛以务实的态度来处理中、美、台三方关系，说明了胡锦涛对军方掌控力的加强。

然而，被大国崛起的幻觉引上激进民族主义之路的愤青们，却齐声反对胡锦涛的务实态度，很有点“头可断，血可流，主权尊严不可辱”的劲头。

我浏览了对这条新闻在新浪网上的反应，虽然跟贴不多，但是只有一条跟贴是赞成胡锦涛的务实策略：“和美国共同维护台湾地区稳定，是一种策略需要的考虑，这种策略是陈阿扁和日本人所不愿看到的，我看这还算一着好棋。”而绝大多数跟贴都是主权尊严第一的论调，现摘录若干跟贴如下：

台湾海峡是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的事情，不应由任何国家和地区来维护和干涉。

为什么要共同维护台海和平?????????

这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吗?????????

中国人解决自己的事，岂能让他人插手!!!

应是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共同维护台海和平稳定。

台湾海峡是中国大陆与台湾之间的事情，不应由任何国家和地区来维护和干涉。

这样就把台海稳定国际化啦！

应该这么说：台湾是中国人的事，决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

中国内政，怎么要美国共同维护和平稳定呢？在台湾问题上，美国不要干涉中国内政。

应是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共同维护台海和平稳定。

甚至有愤青放出类似朱成虎的狠话说：“外国如果不想让地球毁灭的话，就不要干涉中国人的事！”

由此可见，激进民族主义在中国的泛滥，对中国的前途是单刃毒剑，对中共现政权的机会主义外交，也至多是双刃剑，既可以用于弥补现政权的合法性危机，也会给现政权的权威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2006年1月1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2006年1月14日）

# 刘晓波：整控媒体新手法透视

零五岁末媒体遭整肃最注目事件是新京报高层大换血。这是胡温政权意识形态急左转的必然结果，也是中共官方谋求部门及个人利益的贪婪所致。中共以镇压与收买双管齐下的媒体政策，已有更为精心的操作。

胡温上台以来的政治气候，除了为应对萨斯危机，在二〇〇三年有过短暂的宽松之外，从二〇〇四年开始，所谓的「胡温新政」就变脸为「毛式旧政」，政治气候便进入了持续的政治严冬，再没有温暖的季节。在这个少见的政治寒冬里，开明媒体是首要的被整肃对象，《南方周末》高层换血，「南都冤案」和「中青报风波」接连发生。

整个二〇〇五年，几乎变成了媒体禁令年，从年初的赵紫阳去世到十一月的胡耀邦纪念活动，从「陕北油田案」到「太石村事件」，从「松花江污染」到「汕尾东洲血案」，大陆媒体在一个个重大时政新闻中的缺席，凸现了新闻媒体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中共意识形态衙门相继颁布「新闻报导实名制」和「不准异地监督」的禁令，更严厉地打击了有抱负的开明媒体。因为在中国的现行媒体环境下，这就等于完全取消了刚刚萌芽的新闻监督。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二〇〇五年岁末的皇城根脚下，才接连发生媒体整肃丑闻。

## 百姓与中青的敢言栏目夭折

敢言的《百姓》杂志，因关注百姓疾苦、揭露官权腐败而蜚声大陆，而凡是在维护百姓合法权益方面有所建树的媒体必然对官权构成挑战。所以，该杂志准备出版的二〇〇六年元月号被清查，新一期杂志封面上「记录变革中的中国」的要目被取消，名牌栏目「调查」和「观察」不见了，杂志网站也被突然查封。

历经磨难的《中国青年报》名牌栏目「冰点」，在年末也再次被撤稿。原定十二月二十八日刊出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文章《周叶中教授事件及其它》被迫撤稿，此文揭露周叶中教授和他的女研究生戴激涛合著的《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一书大量抄袭剽窃的学术丑闻。撤稿的原因很简单，仅仅因为周叶中受到高层赏识、具有很高的御用地位。周叶中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他还被评选为二〇〇五年「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特别是他给胡锦涛等中央政治局委员们讲授过宪法，号称「进过中南海的法学家」。所以，尽管「冰点」的编辑已经对贺文的敏感内容做了技术处理，但最终还是被迫撤稿。该报资深记者贺延光马上将内幕披露于网上，他说：「今天的《冰点·观察》又夭折了……公正又一次成为弱者，……是中青报人的耻辱」。

## 零五岁末新京报高层换血

二〇〇五年岁末最引人注目的媒体整肃事件，无疑是《新京报》高层大换血。来自南方报业集团的三个社委，即总编辑杨斌和两位副总编孙雪冬、李多钰同时被撤职，代替者是《光明日报》派来的三人，标志着南方报业在《新京报》管理层的出局和《光明日报》全面接管该报编务。

虽然，在《新京报》上百名新闻人共同怠工的抵制下，《光明日报》不得不

作出妥协，只撤掉总编杨斌一人，而暂缓清除两位副主编。但这种权宜之计并不能挽留住该报骨干的流失，一些新闻骨干纷纷选择离开，也就是采取用脚投票的办法表达抗议：要闻部主任陈峰和评论部主任孟波去了搜狐网，记者部主任陈志华和编辑部主任李列去了新浪网，副总编李多钰去了腾讯网。

同时，安替先生的个人博客因抗议整肃《新京报》遭关闭。

《新京报》是南方报业集团下属的《南方都市报》与中宣部直属的《光明日报》合作的产物，《光明日报》是主管方，占百分之五十一股权，南方报业是合作方，占百分之四十九股权。但该报的高、中管理层，除了社长戴自更来自《光明日报》外，其它高、中层主管主要来自南方报业集团，基本延续了《南方都市报》风格。所以，落户京城仅三年，就以其年轻、开明、有品味而声誉鹊起。

在媒体严控的大环境下，这样的合作也必然埋下隐患：一个中共最高宣传衙门的直属喉舌，一个是希望立足于民间立场的开明报纸，不可能有长期的融洽的利益均沾的合作。

《新京报》第一任总编是优秀新闻人程益中，曾将亏损的《南方都市报》变成一张既有声誉又赚钱的优质报纸，所以，他才被任命为《新京报》总编，但他那种追求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的激情，肯定为严控媒体的胡温政权所不容，所以，他上任不久，就与另外两位「南都人」一起遭到司法构陷，被以经济罪名投入大狱。尽管，在强大的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半年后他被无罪释放，并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新闻自由奖」。但他在短期内不可能再重返新闻界。现在，继程益中出局之后，他留下的优秀新闻团队及其开明传统再遭劫难。

## 有关新京报挨整的三种说法

关于《新京报》高层大换血的理由，京城里起码流传着三种说法。

第一种说法着眼于政治原因。《新京报》冲得太猛，多次踩到了敏感的政治高压线（如报道河北定州血案），引起中共宣传主管单位的「关注」，在内部通报中已经被屡次点名。但就我这个长期订阅该报的读者而言，自从程益中被打入大狱之后，在严控媒体的大环境下，《新京报》已经尽量低调自律，丝毫看不出该报有多么大胆，至多是在一些社会性时政新闻的报道和评论上开明一些，「打打擦边球」而已。

第二种说法侧重于利益冲突。现在的《新京报》已经扭转了初期亏损的局面，社会知名度也迅速攀升，特别是在时政新闻的报道和评论方面，《新京报》开明声誉更是远播海内外，已经成为北京乃至国内的知名报业品牌，在经济上具有难以估量的「钱途」。所以，两大报业集团的利益冲突终于爆发。《光明日报》仗着主管单位和直属中宣部的强势地位，借政治理由捞经济实惠，通过管理层大换血，意欲全盘掌控这只媒体金鸡。也就是说，高层大换血是《光明日报》高层的贪婪所致。否则的话，为什么管理层大换血的结果是《光明日报》通吃的零和游戏？

第三种说法点出了高层严控媒体新方法。中央财政大幅度提高对中宣部直属的三大纸喉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经济日报》的财政投入，使中央喉舌人的收入与其它开明媒体人的收入大致相当，以确保中央级报纸不会因自己无法牟利而偏离喉舌角色，使中央定调的舆论导向成为三大喉舌主旋律。财大气粗的中央政权似乎在说：不就是看着其它媒体人收入高眼红吗？缺多少钱，中央财政掏腰包，只要能确保喉舌本色，要多少钱都给。所以，得到中央财政大量输血的《光明日报》，自然唯中宣部马首是瞻，一心当好「党的喉舌」，而不必在乎《新京报》是否赚钱。

经过多年的改革，报刊管理权下放已经成为普遍趋势，直属于中宣部的党报只剩下三家，各级地方政权也只保留一家直属于省委宣传部的党报。在媒体的买方市场已经形成的条件下，非党报报纸为了生存和赢利而纷纷走向讨好读者，必然淡化主旋律而强化民间色彩。而三家中央级党报受限于「喉舌」地位，只能无奈地坚持主旋律路线。于是，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媒体市场上，其它报刊大多走娱乐路线，少量有抱负的媒体走时政新闻的擦边球路线，两者都能为报刊带来可观的赢利，遂使非党报市场逐渐坐大而党报市场急遽萎缩，以至于，宣传部门屡屡动用行政手段帮助党报拉订户。

虽然，中央级三大党报有中央财政支持，可以免去了倒闭之忧，但其个人收入却难以与走市场路线的开明媒体人相比。所以，利益诱惑也使三大报不再顾及喉舌的脸面，而是想方设法地牟利，纷纷开辟其它赚钱的渠道，或与大公司合作开办相对独立的子报，或与声誉卓著的开明媒体合作办报，每一中央级喉舌都有若干子报。两者的分工是：母报承担喉舌角色，负责宣传党中央的主旋律，而子报可以走市场路线，负责为报社赢利。《光明日报》之所以与南方报业合作创办《新京报》，正是基于赢利的目的。

在我看来，整肃《新京报》管理层的三大理由相互交织，既是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急遽左转的必然，也是官员们谋求部门及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必然。

在当下中国，后毛时代的独裁政权变得越来越狡猾了，其官员也与时俱进地日益精明了。官权的通行规则是，最高官权为了保权的目的，虽然依靠镇压和收买的双重手段，但也要尽量减少镇压的政治成本。迫于官权意识形态的失信，更迫于民间维权日益高涨的国内压力和主流国家的外来压力，在道义上和统治效力上已经非常虚弱的中央官权，不得不顾及政治形象和镇压成本的大小。所以，六四以来，官权的镇压和整肃的底线，不再是单色调的不计成本，而是双色调的精打细算，既要将不稳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又要尽量避免制造民间英雄；既要收到威慑作用，又不至于严重损害中央政权的政治形象。所以，不再搞公开的大批判，也尽量避免关闭媒体的大震动，而更多是采取内部整肃和管理层换血的隐秘方式，而且是不留下白纸黑字证据的口头通知的方法。

同时，官员们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政绩和金钱的双丰收，他们整人的手段和严厉程度完全视具体的情况而定。要政绩时，就将政治迫害「经济化」，以经济罪名行政治迫害之实；要金钱时，就将利益之争「政治化」，借政治诬陷之名行抢占财富之实。就《新京报》的两次高层整肃而言，如果说，程益中等人的冤案是前者的牺牲品，那么，杨斌等人被撤职就是后者的牺牲品。

## 报纸还在 新闻魂已死

经过两次管理层大换血的《新京报》，很可能像大换血后的《南方周末》一样，报纸还在，但新闻魂已死，变成另类的「喉舌」。胡温现政权要的就是媒体的新一轮「喉舌化」，甚至不惜放弃刚刚出现媒体界的市场竞争和自负盈亏的局面，重新用加大中央财政投入来保证媒体的「喉舌化」。正如现政权不惜投入巨额银两来大搞马克思主义重建工程一样。

《新京报》等媒体再次被整肃，再次凸现了中国媒体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局面。九十年代以来，在开明的历届广东省委的保护和支持之下，南方报业集团走出了一条逐渐减少喉舌色彩而增加民间分量的办报之路，造就了《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这样的媒体改革先锋。进入新世纪以来，在市场化和网络化的双重压力下，也在心向言论自由的优秀新闻人的推动下，许多有抱负的报刊力求摆



脱「喉舌」身份而贴近民间路线，特别是力求跟上网络民意的脚步，从孙志刚案到 SARS 危机，大陆报刊发挥了近年来少有的舆论监督功能。

但二〇〇四年以来，超出以往的政治严寒笼罩中国，张德江主政广东后，南方报业的几家开明报刊的高层纷纷大换血，使曾经被誉为媒体改革先锋的南方报业全面凋零；在全国范围内，《中国青年报》、《新京报》等有影响的开明媒体屡遭整肃，中青报总编辑换人，新京报总编辑两次换人。

## 一批公共知识分子被媒体封杀

与媒体内部大换血同步实施的另一项严控媒体的措施，就是关闭有影响的公共知识分子在开明媒体上的专栏。茅于軾、刘军宁、张祖桦、贺卫方、焦国标等自由知识分子的名字，已经很难见诸大陆报刊。近年来社会影响蒸蒸日上的青年自由知识分子余杰和王怡等人，在国内媒体上也遭遇到越来越严厉的封杀。

比如余杰，二〇〇三年时，《南方周末》等报刊上还能不时地见到余杰的文章，他的著作也大都能在国内公开出版。但自二〇〇四年以来，他在大陆报刊上的发言空间急遽萎缩，他的著作，要么被出版社退稿，要么刚一出版就被封杀。到了二〇〇五年，他在大陆报刊遭到全面封杀，一篇文章都无法发表；他也再没有在大陆出版一本书，甚至他的没有敏感内容的硕士论文，已经与某出版社签约，但最终出版社还是迫于政治压力而单方面解约。

再如，王怡在国内报刊的遭遇更为典型。完全靠网文起家的王怡出名之后，曾一度变成大陆开明报刊争相聘请的专栏作者。他曾被聘为《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的社论主笔之一，也是《新京报》、《新闻周刊》和《瞭望东方周刊》的专栏作家之一；但自从他被中共宣传衙门多次点名之后，他在这些媒体上专栏纷纷被取消。现在，他的文章已经很难见诸于国内的任何媒体。

然而，不管中共现政权如何加强政治严控，官权通吃的毛时代已经一去不返。觉醒了的民间良知在互联网的助力下，也在国际社会的正义力量的声援下，已经不再畏惧寒冷的政治严冬，砸饭碗难不倒人，监狱吓不住人，每一位政治高压的受害者，都能得到来自国内外的不同程度的声援，这种相互支持的民间维权运动带来道义激励，也带来人性的温暖。也许，这民间的相互温暖还不足以抵御官权高压的寒冷，也还不能马上迎来自由的春天，但萌芽已经破土，只要民间的自发呵护不断加温，严冬终将被民间的温暖所驱散。

2006年1月14日于北京家中（《开放》2006年2月号）

# 刘晓波：GDP 是中共的精神鸦片

中国的 GDP 高增长的阳光所照耀的仅仅是极少数权贵，而绝大多数平民则处在承担着高增长代价的阴影中。

某种具有致幻作用且能煽起全民癫狂的观念产品，通常会被比喻为“精神鸦片”。马克思曾把宗教喻为“人民的精神鸦片”，把资本主义贬为“商品拜物教”，也可以说就是另一种“精神鸦片”；针对二战后法国左倾知识界对苏联的狂热，雷蒙·阿隆几乎是孤军奋战地坚持古典自由主义立场，把共产主义喻为“知识分子的鸦片”。现在看来，这一比喻堪称经典。

由此类推，希特勒曾经是德国人的精神鸦片，斯大林曾经是苏联人民的“精神鸦片”，毛泽东曾经是中国人民的“精神鸦片”。曾几何时，这些极权者是世界上最具有致幻作用的精神麻醉剂，德国人对希特勒、苏联人斯大林、中国人对毛泽东的狂热崇拜，连至高无上的上帝也望尘莫及。

然而，精神鸦片的致幻作用大都是暂时性的，自由化进程是最有效的“祛魅剂”，当西方经济学重回古典自由主义、“里根——撒切尔主义”为萎靡不振的西方注入了新的活力之时，整个共产世界也开始走上改革之路，中国的改革开放和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中国伟大的八九运动和苏东帝国的全面崩溃，使共产乌托邦丧失了“精神鸦片”的致幻作用。

但中国的改革和苏东的改革却有本质区别，苏东的“天鹅绒革命”带来的是自由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同步，但邓小平及其中共的独裁本性却葬送了政治改革的千载难逢的时机。民间要求政治改革的伟大八九运动被镇压。坦克和刺刀当然无法给中国带来健康的改革，纵使邓小平南巡使经济改革的步伐加快，但也只能是经热政冷的跛足改革和畸形发展。个人极权变成寡头独裁，计划经济和公有制变成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改革成果的分配极端不公正，使今日中国变成了“权贵的天堂和弱者的地狱”。与此同时，当实用主义猫论代替了共产主义革命论之后，黄色发财梦也代替了红色乌托邦。

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中共为了保住独裁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奉行“稳定第一”和“GDP 优先”的跛足改革，鼓吹“一切向钱看”的价值取向，从中央到地方，衡量官员们的第一政绩标准，也由政治挂帅必然变成 GDP 挂帅标准；从城市精英到乡村农民，衡量人的价值的第一标准，也由清教徒道德变成暴发户道德。套用马克思的话说，中国沉迷于“金钱拜物教”，GDP 增长率变成了中共政权的“精神鸦片”。

2004 年年底，中共当局宣称：继续宏观调控并下调了 GDP 指标，并预测 2005 年经济增长率为 8% 左右；国际经济分析机构也多预测 2005 年中国经济增长将减缓。然而，一年后的 2005 年年末，中共统计局局长李德水对外宣布：“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已经圆满结束”，普查发现漏报 2.3 万亿元人民币，2004 年 GDP 因此上调 16.8%，达到 15.98 万亿元人民币，中国的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六，超过了意大利。

2006 年 1 月 9 日，中共统计局再次宣布：从 1979 年到 2004 年的 25 年间，中国平均每年 GDP 的增长率为 9.6%，比原先的数据高 0.2 个百分点；也宣布了近四年的 GDP 增长率修正数据，2002 年由 8.3% 调整为 9.1%；2003 年由 9.5% 调整为 10.0%，2004 年由 9.5% 调整为 10.1%，2005 年为 9.8%。这样，中国经济总

量就已经超过英国和法国，跃居世界第四。

此次修正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消除中国高速增长给外界带来的不健康忧虑，所以李德水特意介绍了大幅度修正的根据：投资性增长的比重大幅度降低而服务业增长的比重大幅度上升。他说：“这一增幅主要应归于中国先前对服务业的低估”，“中国的投资过热其实并没有官方数据所言那么严重，GDP调整后，固定资产投资占GDP的比率也有望从46%下滑到42%—43%。”，“此前许多过高的‘比率’将不再成为大问题，此前让中国经济界担忧的‘硬着陆’风险也将在一系列大大优化的数据面前迎刃而解。”。

同时，为了消除外界对此一修正的怀疑，李德水还特意举出其他国家修正经济数据的例子：“过去东南亚某一个国家经过普查以后(GDP)调整了18%，欧洲一个国家经过普查以后调整了17%，这都是很正常的。”他还警告说：“我们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能因为普查增加了一点GDP就沾沾自喜。”他指出：不要光看GDP总量，而要看人均GDP。如果按照人均GDP排名，中国仅仅排在107位。但国内外舆论却是一片喧哗和骚动，狂炒中国经济地位在国际上的飙升。

事实上，对中国GDP高速增长的欢呼，并非今年的特例，近年来，每年公布的GDP增长数字——无论是超过8%还是超过9%——都能带来欢呼。2005年2月28日，中共当局公布2004年GDP增长率后，国内舆论曾热烈欢呼过中国经济总量跃居全球第七(1.65万亿美元)；10月后，官方公布了修正后的数据，显示出中国经济的高增长奇迹，再次产生强烈的致幻作用。在这种经济奇迹中，国人想起了毛泽东当年提出的“赶英超美”的目标，现在似乎已经实现的一半。

所以，国内媒体大都用“中国有望超过英法成为全球第四经济大国”作为标题，各媒体的2005年年终特刊也大肆渲染中国世纪，《人民日报》社论题为“伟大的开局之年——元旦献词”，财经时报出版的年终特刊题为《2005 中国的世界元年》，开篇标题为《中国和平崛起的大问题及大智慧》，最后一篇的小标题为《这是歌舞升平的一年》。

央视《新闻周刊》的主持人白岩松说：甚至不用提中国经济世界第四，只要一想到我们可以谈论“中国经济世界第几”，就足以令人激动。他还说，“赶英超美”的老话应该改为“超英赶美”了。按现在的发展速度，2005年第四，2006年的中国经济很可能超过德国变成世界第三，剩下的就是追赶老二日本和老大美国了。

那些御用智囊和狂热愤青，已经把“大国崛起”作为立论的根据，谈论着中国可以纵横世界的美妙前景；那些以“价值中立”标榜的经济学家，说起话来也有种令人眩晕的光环；那些跨国的经济分析的机构，那些中国权贵经济的外籍代言人和外国大资本的中国代言人，也大都为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而欢呼。

然而，中国经济总量的飙升必然引来“中国威胁论”的升温。此次中共当局修正GDP数据，上调中国经济总量，也让欧美各国纷纷聚焦中国挑战。甚至英国首相布莱尔也表示：中国最终将会成为左右世界经济的强大力量。为了应对中国崛起的挑战，西方国家应该加快改革。

由于中日关系降到两国恢复邦交以来的最低点，区域竞争、领土争端、东海能源和历史恩怨，再次激起双方“亚洲老大之争”的心态，日本国内的“中国威胁论”遽然升温，已经由民间和学界上升为官方言论。在中共发布GDP修正数字之后，日本外相麻生太郎在12月22日说：1，中国正在成为相当程度的威胁。2，日本应成为亚洲领袖。日本官房长官安倍晋三也在当天表示，他和小泉首相均赞

同麻生有关要求中国军费开支“透明化”的言论。这是小泉内阁阁僚首次公开宣称“中国威胁论”。

对于一阔脸就变的中共政权及其爱国者们来说，中国经济总量在超过英、法两大国之后，大国幻觉支配着的下一个超越目标就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日本。而且，事情就是这么凑巧，赶超日本的心愿居然立刻兑现。2006年1月2日，中共社会科学院发布国际形势黄皮书《2006年：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主编是李慎明和王逸舟），报告排出“综合国力”的全球座次，中国第六，日本第七。换言之，虽然中国经济总量落后于日本，但是综合国力首次超过日本，足以让国人的民族自豪感油然而生。

从古至今，中国人谈论日本的口气从来都是蔑视的，古代是“礼仪之邦”VS“蛮夷倭寇”，即便在中国屡败于日本的国耻中，仍然是“大中国”VS“小日本”。同样，日本从近代崛起开始，也总是用轻蔑的口气谈论中国人，“支那人”就是典型蔑称。即便是二战失败后的日本，仍然具有傲视中国的资本。无论经济还是政治，大中国和小日本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即便不谈中国在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等软实力上的落伍，仅仅就硬实力的对比而言，中国离日本的距离仍然遥远。

从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角度讲，日本经济的起飞开始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连续十八年以GDP年均增长10%的速度飙升，到1968年时，日本以1597亿美元的GDP超出了西德、英国和法国，一跃成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大国；再到八十年代中期，日本超过前苏联而跃升为世界第二。同时，日本经济飙升不仅是GDP总量，更是人均GDP；1950年时，日本的人均GDP还只有美国的十四分之一；但到1987年，日本人均GDP已经首次超过了美国。

进入九十年代，日本式高增长的弊端逐渐显露，特别是在房地产泡沫和金融坏账的拖累下，日本经济进入停滞和调整的时期。现在的小泉政府正在进行民营化改革，就是为了医治不健康的经济发展模式。即便如此，就2004年的经济总量而言，日本为46,234万亿美元，中国为19,317万亿美元，“小日本”仍然是“大中国”的2.4倍左右。论人均产值，日本第五，中国第107，“小日本”是“大中国”的30倍。

从生活质量上看，日本早已步入发展型消费社会，而中国仍然是生存型消费社会。同时，在经济发展的质量方面，诸如生产效率、投资效率、环境保护、科技水平、教育水平等方面，中日之间的差距就更为巨大。即便中日两国都存在着严重的金融坏账问题，但坏账比率日本远远低于中国。

更重要的是，与中国相比，日本经济崛起最为可取的地方，在于财富分配的相对公正，使全体国民普遍分享到经济高速增长的成果。1946年，日本通过了《生活保障法》，确立了最低生活保障的三原则——平等原则、最低生活原则和补助性原则。同时，日本企业普遍实行“员工福利计划”，为此企业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员工福利计划”保障覆盖范围非常广泛，惠及到员工的住宅、医疗、养老、生活补助、资金贷款、财产形成，甚至要保障到红白喜事互助和文化体育娱乐等方面，包括“员工死亡后家属保障”。这种遗属保障由五项福利和一项员工自我积累所构成，足以让遗属们的生活维持社会的平均水准。

所以，从财富分配的公平性上看，在七大资本主义国家中，第二大经济体的日本却是贫富差距最小的国家，也就是收入分配最公平的国家之一，日本的基尼系数只有0.285。换言之，日本仅仅用了不到二十年的时间就追赶上西方强国，而且，日本的赶超是实实在在的，既是经济总量和人均GDP的双重赶超，也是政

治制度和价值观念的全面提升。

再看改革以来中国，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各类关于中国财富分配公平性的调查数据都在证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受惠者与绝大多数中国人无关，而只与极少数权贵有关，中国的贫富差距逐年拉大，且毫无缓解的迹象。现在，中国已被公认为世界各国分配最不公平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城乡收入的差距为世界之冠，已经高达 6: 1。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5 年公布的调查结果，20 世纪 80 年代，10% 的人掌握着 60% 的有价证券和 40% 的银行储蓄；90 年代末，20% 的人拥有 80% 的银行储蓄；现在，1% 的人拥有 50% 以上的社会财富。

据《中国证券报》2005 年 12 月 14 日报道：中国 0.5% 家庭拥有 60% 个人财富。而且，在这些豪富群体内，大约 70% 的财富掌握在资产超过 50 万美元的家庭手中，而其余 95.5% 的中国家庭，其中包括所谓“小康”或“中产”家庭，也只占有个人财富的 40%。换言之，中国年均 GDP 增长率为 9%，而 0.5% 家庭的财富的年均增长率为 13%。权贵财富的膨胀速度远远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

据联合国统计，中国目前 18% 人口每天生活费不足一美元，也就是说，中国目前仍然有 2.35 亿人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之下，而不是世界银行所说的 8800 万，更不是按中共政权标准所说的 3000 万。

国际通行标准认为，人均可支配收入应占 GDP 的 25—33%，而中国绝大多数人的可支配收入却只占 GDP 的 10% 左右。所以，GDP 高速增长，对于权贵阶层意味着私人钱包滚雪球般膨胀，而对于弱势群体则意味着养家度日的日益艰难。特别是在居民生活的住房、教育和医疗这三个最基本需求领域，不要说最广大的农民群体得不到最低满足，即便是城镇百姓负担之沉重，也已经到了“买不起房、看不起病、上不起学”的地步。

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是基尼系数的迅猛增长，1978 年为 0.18，1988 年为 0.382，1994 年为 0.467，现在，个人年收入和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达到了 0.529 和 0.561，已大大超过 0.35—0.4 的国际警戒线水平，而实际差距可能更大。因为，大陆人普遍相信，中国最有钱的人集中在北京，因为北京是高层权贵最集中的皇城，但在中国富豪排行榜上，见到的大都是财产可以见光的私营老板，而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却榜上无名。老一代权贵邓小平、陈云等家族有多少资产？新一代权贵江泽民、李鹏等家族拥有多少钱？无人知道，也不可能知道。在此意义上，就财富分配的公正度而言，“小日本之大”更衬托出“大中国之小”。

独裁的滥权和冷酷的突出表现之一，就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强烈对比：当中国仍然拥有 2 亿多生活在温饱线以下的贫困人口时，权贵们却大嚼黄金宴和女体宴，大玩小蜜和二奶，狂购各类名牌和周游世界，他们通过合法的和非法的腐败侵吞并挥霍太多的民脂民膏，官僚们吃喝玩乐消费及奢侈办公开支等消费和被贪官们侵吞的国民财富，保守估计，每年也要在 1.3 万亿以上，平均到 13 亿人口，就是每年每人 1000 元。

中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但税率之高已经排在世界第二，更不公平的是，国家税收的 80% 由工薪阶层承担，权贵阶层只承担国家税收 20%。然而，工薪阶层却得不到应有的医疗、教育、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

作为对比，在贫富差距比较悬殊的美国，占有 50% 财富的 1% 的富人，却承担着美国 51% 的税收。同时，美国富豪是世界上最慷慨的慈善家，全球首富比尔·盖茨把个人财富的 90% 以上捐给慈善事业。在此意义上可以说，美国富人

不仅承担着政府福利的大头，同时承担着世界慈善事业的绝大多数资金。

中国的底层民众还要承担畸形发展带来的巨额债务。综合各类统计数字显示，中国经济高增长的背后是天文数字的债务黑洞，由各级政权财政赤字、国债、社会保障欠账和金融坏账所积累起来的债务总额，已经高达 16 万 2 千 8 百多亿人民币。也就是说，独裁政权及其权贵固守的跛足改革，已经提前挥霍掉了子孙后代的未来。从毛泽东时代的红色中国到后毛时代的赤字中国，权贵们坐吃山空，吃祖宗吃百姓吃后代吃未来，十多亿国人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财富，别说现在的将近 11 万亿存款，就是再有一个 10 万亿，也不够权贵集团的侵吞和挥霍。

更令人愤怒的是，中共主导下的 GDP 高增长沾满了弱势群体的血泪。各地方官权在个人政绩和既得利益的驱使下，盲目地进行商业开发和城镇扩展，为了建电厂、开发区、工业园、娱乐场、商品房而进行强制性的征地和拆迁，由此引发出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且越来越暴烈的官民冲突，其中不乏大规模的官民冲突和流血事件的发生，四川汉源因建电站而引发出高达十万人官民流血冲突，广东汕尾因建电厂而酿成举世瞩目的东洲血案。在一桩桩血案的对比下，那一组组令世界惊叹的 GDP 数字，显得那么冷酷，冷酷得“毫无人性”。

GDP 高增长作为精神鸦片具有强烈的致幻作用，撕裂成官权中国与民间中国的悖论，官权鼓噪出大国崛起的骄狂和浮躁，国人越发陶醉于赶英超美的神话，却全然无视这种崛起带来的极端不公正：中国式分配不公绝非来自单纯的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来自制度贫困所导致的权利贫困和尊严贫困，国人在权利分配上的严重不公，在尊严拥有上的巨大不平等，正是独裁体制的残酷和野蛮之所在，这种权利分配的不平等远甚于经济上的贫富差异。

中国的 GDP 高增长的阳光所照耀的仅仅是极少数权贵，而绝大多数平民则处在承担着高增长代价的阴影中；中国的主导话语权也掌握在独裁政权及权贵们手中，可以利用垄断媒体为现行的跛足改革提供铺天盖地的辩护。现在，在对中国经济总量跃升世界第四的热烈欢呼中，政权高官和暴富阶层的声​​音最为洪亮，而那些利益受损群体且为跛足改革承担了最大代价的弱势群体则毫无感觉。

一向自称“伟光正”的官权和 GDP 崇拜鼓噪下的大国幻觉相结合，自然只愿看繁荣崛起的一面，而不愿看凋敝衰落的另一面；只让垄断媒体高唱主旋律赞歌，而严厉打压民间的批评之声；只愿计算中国何时能够超过美国，且越算自信心越强、与西方国家的差距越小，而不愿正视制约中国发展的制度和资源的双重瓶颈，也不愿承认在软硬实力上与主流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只愿听到来自西方的惊叹和赞美，愿意从“中国威胁论”的流行中玩味西方人的惊恐不安，而不愿听来自西方的警戒和批评，更不愿正视“独裁式崛起”对本国和世界的双重危害。

在严格的言论管制之下，当异见者的声音、境外媒体的负面报道和批评之声难以被大陆民众听到时，即便官方媒体唱赞歌的喧哗再高调再热闹，偌大中国仍然是“无声的中国”（鲁迅语）。“无声的中国”又吞噬了过量的“GDP 精神鸦片”，必然变成“幻觉的中国”；而一个“无声而虚幻的中国”的经济崛起再高速，也只能是泡沫化的无限膨胀，最终难逃破碎的厄运。

2006 年 1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跛足改革带来的统治危机

## 一 觉醒的民间不再愚昧

在没有新闻自由的独裁中国，如果只看官方媒体，现在的中国是经济繁荣、民生富足和政治稳定，甚至已经进入“太平盛世”；而在通报危机的官方内参和在境外媒体上，群体性事件不断增长，大规模官民冲突此起彼伏，冲突的性质也越来越血腥，现在的中国犹如坐在火山口上。

据中共官方公布的统计，大陆各地共发生骚乱或严重骚乱逐年上升，2003年有五万八千多起群体抗议事件，2004年迅速上升到七万四千起，2005年的官方数字还未出来，但官方人民网发表文章《中国2005年盘点！》称：“2005年，群体性事件有所增加、强度有所扩张，多为地方官员执政不当，替人民着想操心不够所致。更有徇私舞弊、放任黑社会和黑商人欺压百姓，还有执法枉法、草菅人命。”

更严重的是，官权的野蛮屡屡酿成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比如，2004年10月27日到11月7日，在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爆发了十万人规模的官民冲突，冲突中有两名武警和七名农民死亡，四十多人受伤；2005年12月6日，中国再次发生令人发指的暴行——广东汕尾红海湾东洲坑村发生严重的流血事件，全副武装的武警向徒手请愿的村民们开枪，不能不让我想起十六年前那场震惊世界的野蛮大屠杀。

改革开放以来，底层民众的物资生活好过毛时代，起码不再有票证经济的物质紧缺，更不会有几千万人被活活饿死。然而，为什么普遍贫困的毛时代没有发生大规模底层反抗，而在基本饿不死人的改革时代，却屡屡发生大规模的民间反抗运动？

有人说，毛时代虽贫困但分配相对平等，而后毛时代虽小康却贫富悬殊。事实上，高度极权的毛时代的不平等，实为举世罕见，制度性的阶级歧视和身份歧视，其残酷性要远远高于当下的两极分化。

一方面，占人口90%的农民被置于“二等国民”的地位，类似于古代农奴制。农民赖以生存的土地被强制收归国有，所有农民变成中共这个最大地主的农奴，农村被作为工业和城市的输血机；乡下人被户籍制固定在“党的土地上”，祖祖辈辈只能当农民，完全享受不到城镇居民普遍享有的社会福利，毛式人祸又导致几千万农民被活活饿死。

另一方面，阶级歧视制造了大量“阶级敌人”，大规模的政治迫害还要殃及亲朋好友。他们被作为必须加以改造和消灭的劣等人群，甚至仅仅因为有“海外关系”，就必然陷于经济困顿、政治歧视和社会孤立之中，不要说他们的私人财产难以保住，就是人身自由乃至生命本身，也可能随时被剥夺。

同样，在今日中国的跛足改革所导致的两极分化，主要原因也不是经济利益上的而是政治权利上的。只要独裁依然延续，必然出现官权太大而民权太小的分配格局，在经济利益受损的背后是民间权利的匮乏，在反抗官权的背后是对民权的饥渴。

毛时代独裁秩序之所以稳定的原因，除了官权的暴力镇压和谎言灌输之外，关键的原因是民智未开的愚忠使毛政权具有广泛的民意认同，而一旦民间开始觉

醒，独裁秩序必然被动摇。甚至在毛时代的晚期，群体性的民间反抗已经开始，所以才有 1976 年的“四五运动”，民间才会喊出“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返”的口号。

可以说，“四五运动”是改革时代来临的前奏曲，邓小平的复出得力于“四五运动”的民意支持，最早开始的政治和经济的改革也来自民间的自发行动：农村改革开始于农民的求温饱的自发行动，思想解放运动开始于北京的“西单民主墙运动”，正是民间最早提出“第五个现代化”即民主化、言论自由和基本人权的诉求；也是民间发动了 1980 年全国高校的自发竞选运动。

在整个八十年代，在党内开明派的保护下，以大学生为主体的群体运动和以知识精英为主体的思想运动相呼应，把政治改革的诉求由民间推进到体制内部；继 1986 年的学潮之后，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伟大“八九运动”。尽管遭到邓小平政权的血腥镇压，但八九运动之于中国的最大意义在于：一方面，彻底动摇了中共体制的政治合法性，1992 年邓南巡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显然是为了弥补六四屠杀给政权合法性和他本人的声誉带来的巨大损失；另一方面，以惨烈的代价促成了民间权利意识普遍觉醒时代的到来，而权利意识一旦觉醒，民间自发的维权便不可避免。

在此意义上，六四亡灵们的鲜血没有白流。

换言之，当下中国的底层反抗之所以频发，乃在于民间的不再愚昧和权利意识觉醒，毛时代的意识形态失去了魔力，整体性官权社会也在逐步瓦解，民间对自由的诉求推动着社会多元化的进程，未经民众自愿授权的政权越来越不再具有政治合法性，自发的民间维权运动也在同步壮大。而且，底层反抗已经不再局限于贫困的中西部，而是向东部的富裕地区如广东等地蔓延，草根维权所要求的权益也不再仅仅是恩赐的温饱，而是上升为制度性的分配公正和政治权利的平等。

## 二 跛足改革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

官方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住独裁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所以才会固守政治稳定第一和经济效益优先的跛足改革，但是，官方改革有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

1，市场经济与垄断管制的矛盾。旨在维持经济高速增长的经济改革，已经使市场化和私有化变成民间自发追求的目标，这种民间目标天然地抗拒政府的垄断式管制，即要求自由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民间经济，必然要求行政权撤出市场。

2，私有化及效率优先与社会公正的矛盾。在公共权力分配极为不平等的前提下，也就是在官权畸形强大而民权畸形弱小的前提下，做大蛋糕、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再分配政策，实质上变成了权贵私有化对全民财富的掠夺，而民间要求能够体现社会公正的财富再分配，天然地拒绝依靠垄断权力的“强盗式资本主义”，而向往权利平等的“竞争式资本主义。”

3，经济高速增长与腐败高速增长之间的矛盾。在跛足改革之下，稳定第一和权贵利益优先的改革策略，必然带来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造成愈演愈烈的官权腐败和分配不公，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优惠收买以肆意践踏社会公正为代价，极少数人一夜暴富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为代价，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是以边缘地区的日益落伍为代价的，经济高速增长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摧毁伦理为代价。所以，反腐败反剥夺反两极分化已经成为民间的最大诉求。这种官民对立使政权主导的跛足改革越来越丧失合法性。

4，社会多元化与政治权力一元化之间的矛盾。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看，在政



治、经济、文化三大构成因素中，经济利益日趋分化，价值观念越来越多元化，而唯有在政治领域仍然是独裁一元化，所以，与一元政治结构相抗衡的多元社会正在形成。在经济上，整体的国家利益分化为不同利益集团，不同集团的利益最终要量化为家族及个人利益；在文化上，大一统的官权意识形态日趋萎缩失效，而民间价值观念分化为多元，使意识形态控制显出漏洞百出和力不从心的窘态，尽管，大众文化还要受到官方的管制和利用，不得不迎合官方主旋律，但是民间的价值趣味越来越远离官方主旋律则是不争的事实。也就是说，社会多元化正在以官权无法操控的力量不断地蚕食着、瓦解着僵化的一元化政治。

所以，权利意识觉醒的民间绝不会满足于官方固守的跛足改革，而是追求政治和经济、发展效率与社会公正相平衡的改革。从民间的角度看，在根本上，当下中国的贫富分化之根源，绝非资源匮乏和人口太多的限制所致，也并非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而是源于官权的富足和民权的贫困的制度性不公。没有政治权利的公平再分配，也就不可能有经济利益的公平再分配。所以，民间的自发动力所支持的改革是指向自由而公平的市场化私有化，所反对的是垄断制度下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进而是要求政治权利再分配的政治改革——民权的不断扩张和官权的不断收缩。

换言之，民间改革乃根植于人性的内在逻辑，个人权利意识一旦觉醒就难以逆转，就会自发地拓展自己的资源范围和社会基础，民间维权必然对固守官权的官方逻辑构成挑战和压力。官方对改革的推动或阻碍取决于是否顺应民间压力。改革有所进展，是官方为了自保而顺应民间压力的结果；改革受阻，是官方逆民意而动的结果。官方在民间压力下实施的每一项改革措施，也都能进一步唤醒和释放民间力量，民间力量不断扩张已变得难以阻挡，官权在改革上的角色也就变得越来越被动。中共政权在改革上的每一步推进，大都是民间的自发压力累积到某个局部临界点的结果，为了缓解制度的道义劣势和跛足改革所带来的危机，官方不能不对其意识形态作出相应的调整，也不得不实施局部的制度改革。同时，官权对日益觉醒的民间力量的应对，也变得越来越机会主义，硬性镇压、柔性收买和意识形态调整并用，企图用满足被统治者的温饱来换取民众对现行制度的认可，已经成为后毛时代的常态。

然而，机会主义应对带来的稳定并不等于长治久安，权贵资本主义下的经济高速增长和极少数人的暴富并不等于普遍繁荣。即便抛开官场权争、官员腐败、职业操守败坏和执政能力下降等党内危机对社会稳定的致命威胁不谈，仅就沉默的大多数而言，恐怖高压下的民众对强权下的不公正的无奈忍受，不是稳定而是积累动乱；不让表达导致的不敢表达，不是认同而是积累怨恨。何况，在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之后，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时有投诉无门的上访者进行激进的自焚式反抗，昭示出强权下的表面稳定是多么脆弱。谁也不敢预测：无数分散的民间反抗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汇聚起来，酿成全国性动员大爆发。

### 三 民间维权乃中国的真正希望

只要不是仰望中南海而是立足于民间看中国，人们就不难发现：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及其日益高涨的维权抗争，始终是引领中国走向自由民主的最大亮点。

六四后的十六年中，虽然自发的民间反抗运动从来没有达到过“八九运动”的动员规模和世界性影响，但规模不等的民间维权运动从未间断过，且越来越呈

现出此起彼伏之势：六四难属的坚忍不拔，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公开化，法轮功维权的国际化，知识界反抗“文字狱”，民间签名信运动也借助互联网而有了飞跃性发展。

特别是从九十年代中、后期以来，发自社会最低层的草根维权愈演愈烈，不仅规模越来越大且反抗方式也日益走向激进，个体的自焚不断出现，群体性的官民冲突，少则几千人，多则几万人，常常演变为局部暴力，上访运动也越来越具有组织性。

这些草根维权，涉及到跛足改革造成的主要社会不公问题：国企改革中的职工权益受损、血汗工厂对农民工的过分剥削、退休职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以开发为名侵占农民土地、大型水电站建设中移民的安置和补偿、上访无效所导致群体示威、官权霸道引发百姓愤怒……等问题。虽然，民间维权事件的起因，大都与底层群体的经济利益受损相关，但在既得利益诉求的背后，更有民众要求民主权利和社会公正的道义饥渴。

比如，2004年10月18日，重庆市万州区爆发了震惊全国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数万人到万州区政府门前抗议，当局紧急出动上千防暴警察进行镇压，民众则用砖头石块还击，焚烧多辆警车、政府大楼及消防车，致使万州区政府停止办公一天。冲突的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冲突初起时，当事人只是两对夫妻四个人，与其它百姓并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正是长期的官权霸道造成了被压抑的民怨之突然爆发，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的群体抗议运动。换言之，“万州事件”不是源于民众的既得利益受损，而是源于超越既得利益的公正饥渴，即普通百姓对恃强凌弱的官权的强烈怨恨和对弱势者的同情心及正义感。

再比如，2005年8月—10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爆发的官民冲突，村民们所要争取和捍卫的，不仅是“民主权利”且“法定的民主权利”；村民们的维权方式，不仅是合法的且是高度文明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非暴力，而当地官方的应对方式，不仅是违法的且是出动上千警力的暴力镇压，甚至不惜动用黑社会力量来围追堵截维权人士。两相比较，草根民间维权表现得竟是如此文明，而地方官权表现得竟是那么野蛮，甚至就是政治绅士 VS 政治无赖。

#### 四 缺乏道义合法性的政权难以长治久安

只有被自发认同的政治合法性才能保证政权的稳定，而缺少政治合法性的独裁政权，要维持住威权统治的稳定，必须同时满足五大条件：一是搞好经济，使民有恒产且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廉洁高效的政府；三是财富分配的相对公平；四是有效吸纳社会精英的制度化渠道；五是为民提供有限的言论空间来释放社会不满和政治异见（如新加坡）。否则的话，即便独裁政权把施舍小恩小惠作为主要的统治手段，也无以在道义上服众；即便进行血腥的镇压，也无法压制住民间的反抗。

而中共现政权，除了以巨大的综合社会代价维持住经济高速增长之外，其它四项则一塌糊涂：腐败横行，两极分化加重，统治效力急遽下降，压制不满和异见。手握独裁特权的权贵们，早已丧失了想做明君清官的政治理想，而变成了极端自私而功利的机会主义者。他们身处体制的核心地带，最了解体制性危机的严重程度，所以，他们大都怀有“搭末班车”的惶恐和贪婪，利用公权力来不择手段地追求个人和家族的暴富，然后把财富转移到境外的安全之地，已经成为他们为官的最大动力。

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中国，民众的正当权益严重受损，不可能得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所以，在体制救济的匮乏和无效的情况下，觉醒的民间必然进行体制外的自发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想不想要民间动员或民间动员可不可能的问题，而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民众权益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民间所积蓄的对官权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民间的公正饥渴就无法得到释放、缓解或满足，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积累了十几年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所以，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来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中共现政权化解民间怨恨和化解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2006年1月15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6年2月号）

# 刘晓波：方舟教会反抗中共警察的启示

昨天，我几乎是同时接到余杰和李柏光的邮件，两人讲的是同一件事：2006年1月8日和15日，也就是方舟教会的两个礼拜日，中共警察突然出现，干扰该教会的正常礼拜活动。

据余杰介绍，方舟教会的礼拜活动已经持续了两年，此前从未受到过警方的骚扰，而最近接连两周受到警方骚扰，显然是一种不祥的预兆，即便方舟教会不被完全取缔，警方也会动用下流手段进行捣乱，比如，警方会逼迫房东不再把房子租给方舟教会，让教会失去礼拜日聚会的场所。

警方骚扰的理由是“聚众扰民”和“查处非法活动”，但在教徒们现场的抗辩下，两个理由都无法成立。实质上，警方连续骚扰的原因一目了然，那就是方舟教会会友的敏感身份，余杰在2004年12月13日曾受到警方长达十多个小时的传讯，警方对高智晟律师的站岗和跟踪已经七十多天，焦国标先生被北大开除教职，李柏光先生被福建警方关押九个月，……当局最不愿意看到这些志同道合的信徒们共同侍奉上帝，并从虔诚的信仰中汲取捍卫宗教的勇气。

第一次受到警方非法骚扰之后，方舟教会的会友并未公开抗议。从基督教的角度讲，这样做，绝非懦弱，而是为了促恶人悔改，通过容忍向警方表达善意，通过展示基督徒的宽容美德来感化对方。

中共是无神论的独裁政权，只知道把宗教当作权力的傀儡来加以利用，而对于那些不仰视权杖而只膜拜上帝的各类宗教信徒，现政权一律采取敌视态度，将官方钦定的意识形态之外的民间信仰，将官方教会之外的民间教会，统统视为对独裁秩序的威胁。所以，宗教迫害是中共掌权五十多年来的常态。

中共警方是维护独裁权力的工具，骚扰方舟教会聚礼拜会的警察们，倚仗着独裁制度给予的专政权力，既不会尊重《宪法》上的宗教自由，也不会尊重教徒们的人身尊严，自然也不会接受方舟教会的善意表达，反而把宽容当作软弱可欺，把基督徒的忍耐视为待宰的羔羊。他们没有权力的谦卑而只有权力的狂妄——相信专政权力的无所不能。他们以为，在有权有势的警察面前，无权无势的教徒必将退缩；只要有权杖开路，就可以畅通无阻地作恶。

然而，独裁工具们错了。你们虽然手握权杖，但权杖的挥舞必须有界限，干涉宗教自由是越界，骚扰教徒做礼拜是越界，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是越界，侮辱人格尊严也是越界。越界就是执法违法的渎职，理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即便在当下中国，你们的滥用职权受到邪恶制度的保护，也决不会在所有时间所有地点畅通无阻，必然遭到受害者的抵抗和舆论的谴责。

对于方舟教会的教徒们来说，中共警察的越界侵犯，既是违法也是渎神。所以，当警察们不接受教徒们的善意表示而再次进行骚扰时，抵抗便由聚会场所内的抗议走向诉诸公共舆论的抗议——方舟教友在公开了警察的恶行的同时，也公开了教徒们反抗压制、坚守信仰自由的良知。余杰和李柏光以虔诚基督徒的名义对中共警方的非法行径表达了强烈的抗议——即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公民也具有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而警方骚扰基督徒的正常宗教活动，是严重的执法违法的行为。

同时，余杰在抗议中也毫不犹豫地表示：“我们愿意在神的引导下为信仰自由而战斗到底。”因为，“我们的光明的儿女，我们要持守当守的道，我们要跑当跑的路，我们要带上光明的兵器，打这场美好的仗。我们的信仰自由与中国数千

万家庭教会的弟兄姊妹们被损害的信仰自由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只要有一个基督徒还在监狱里，只要有一个家庭教会被关闭了，我们就是不自由的，我们要与哀哭的人同哀哭，我们要与捆绑的人同捆绑，我们就要为之而祈祷、为之而呐喊、为之而抗争。我们不会停止我们的聚会，我们不会放弃我们的信仰，愿上帝与我们同在，愿光彻底照亮黑暗。”

在当下中国，民间教会也好，持不同政见者也罢；各类精英也好，草根百姓也罢；亿万富翁也好，底层穷人也罢；民间维权者也好，维权律师也罢；大家所面对的首要之恶，不是官民之间的信仰不同，也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之争，更不是彼此之间的意见分歧，而是这个不准自由的独裁制度。所以，宗教徒要争取信仰自由，异见者要争取言论自由，草根百姓要争取结社自由，律师们要争取司法自由。

而自由，绝非权势者恩赐的礼物，而是无权无势者争取来的自我奖赏。

在民间争取自由的事业中，民间基督教无疑是一种伟大的力量。因为，基督徒抵抗暴政的历史证明，争取自由事业就是上帝之爱驯服恺撒之剑的过程。殉难式的非暴力反抗所凭借的，不是面包，也不是刀剑，而是人的属灵本性，是人的向善之心和虔诚之心，是承担苦难的勇气。

人，不只是肉体存在，也不仅仅为温饱而生存，更是具有宗教感和道德感的精神性存在，更要为赢得做人的尊严而战。宗教感对神性尊严的谦卑，必须落实对人性尊严的捍卫，而对尊严的争取和持守，正是正义感和抗暴勇气的天然来源。

基督徒甘愿承受苦难的良知反抗的伟大之处就在于，当人类必须面对被强加的暴政及其苦难之时，居然是受害者心怀谦恭而尊严的爱意，主动邀请加害者回到仁爱、宽容、理性、和平的规则中来。而神意的回归，必将通过殉难的持续累积（接力式反抗）和极端受难形式（被钉十字架）对施害者的灵魂构成的巨大压力。作恶者施暴的强度与受难者抗暴的韧性成正比，所谓基督教的“坚忍主义”，就是用基督徒承受苦难的毅力来对抗迫害者制造苦难的意志，用信仰给予灵魂的力量来抵抗恐怖暴力的肆虐。无论遭遇怎样的不公正，基督徒的良知既不会诉诸于仇恨和暴力，也决不会屈从于恶法和权势，而是坚持用爱来融化恨，用善意来唤醒敌对者的良知，用徒手不服从来征服全副武装，直到良知者忍受苦难的能力消耗尽施暴者的仇恨，最终超越“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在这种的爱与恨、徒手与暴力、良知与邪恶之间的对峙中，作恶者越残酷越疯狂，为善者就越坚定越平静；为善者越坚定越平静，作恶者越惶恐越不安，直到作恶者的夜晚被下地狱的噩梦充满。每个参与非暴力反抗的个体，就要在不准自由的禁令中把自己当作自由人来生活，力争过一种有的生活。在任何独裁社会中，当自由被自由的追求者们公开声张且身体力行时，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做到无所畏惧地坚守诚实和尊严，无数个体在细节上的坚守，就将变成颠覆奴役体制的基础性力量。

所以，无论不准自由的政权及其制度的力量看上去多么强大，实际上是建造在人性废墟上的虚幻城堡。直指人心的基督徒式非暴力反抗，将首先在道德上瓦解了极权制度赖以存续的人性基础，使独裁制度在人们的灵魂中腐烂，一旦时机成熟，就出现了极权大厦瞬间崩溃的“天鹅绒革命”。

2006年1月16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首发，2005年1月16日）

# 刘晓波：金正日的幽灵在中国游荡

金正日象神秘的幽灵，中共为这个幽灵提供可以隐身的夜晚。

韩国媒体首先爆料，说金正日访华，而朝鲜官方绝口不谈，中国媒体只字不提，中共外交部发言人顾左右而言他，外国媒体一路追踪。

一会儿是从中国丹东入境，一会儿又在上海露面，一会儿现身广东白天鹅宾馆，一会儿又到了深圳，欣赏女子十二乐坊表演；一会儿是张德江陪同，一会儿是江泽民全程陪同，一会儿又是胡锦涛全程陪同，一会儿又冒出罗干陪同；一会儿是金正日已经见了胡锦涛，一会儿又是金正日要到北京与胡锦涛见面；谁也搞不清，金胖子何时到中国？为何来中国？见过什么人？谈过什么话？参观过哪些地方？

有人说，金家政权通过澳门银行洗黑钱被美国制裁，金胖子来找小胡寻求解套之策；有人说，六方会谈再次陷入泥潭，小胡请金胖子来商量如何跳出来；也有人说，金胖子也要改革了，此行是为了向中共取经。

幽灵往往神出鬼没，给人以神秘莫测的恐惧感；而凡人扮演幽灵，要么出于对阳光的恐惧，要么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要么是故作神秘来吸引眼球。金胖子幽灵般的身影徘徊于中国大地，却不敢公开曝光自己的行程，不会有什么好事。起码，他那张凸起的大肚皮，又要挥霍不少中国纳税人的银两。

极权者都喜欢黑暗和神秘，更喜欢故意制造黑暗来凸现自己的神秘和神圣；所以，作为当今世界所剩无几的绝对独裁者，金正日每次出行皆神秘兮兮，外界都要猜测他的行踪和他的外交动作，更想窥探他的内心隐秘和生活嗜好。

然而，在我看来，金正日患有严重的自我认知障碍症，世界各大媒体如此关注金正日也患有独裁依赖症。如果媒体不围观不追踪金正日的故作神秘，金正日也就失去了众多患有窥探癖的观众，无人喝彩是对故作神秘的最好拆解。

其实，无论小金如何故作神秘，他和他治下的朝鲜却毫无神秘可言。凡是关心点世界大事的人都知道，他本人是当今世界最独裁的暴君，他治下的朝鲜是整个世界最贫困最封闭的国家，甚至只有靠核讹诈来换取外援，靠与独裁中共的眉来眼去来乞讨免费救济；他还是国际舞台上最为无赖的一国元首，以至于，他的翻云覆雨已经成为“金家外交”的品牌。

也许，在当今世界上，除了中共政权之外，再也找不到对小金如此慷慨的政府了。也只有中共政权，才会满足金正日故作神秘的病态嗜好。

中国共产党与朝鲜劳动党，一个象暴富的新贵，一个是穷横的乞丐，之所以还维持着所谓“鲜血凝成的战斗友谊”，暴富的新贵之所以还肯于救济穷横的乞丐，就在于二者的臭味相投，都是独裁党。

中朝友谊五十多年，充满了尔虞我诈和背信弃义，而惟一不变的却是，为了维持中朝之间的独裁联盟，中国人民是最大的牺牲者；金胖子的恣意妄为和花天酒地，要由中国人民买单。老毛时代，中共让中国人民当炮灰，以巨大而惨烈的代价拯救过老金政权；后毛时代，中共继续让中国人民作冤大头，用纳税人的钱来救济小金政权。

金正日不是神秘的幽灵，而是极端贪婪的吸血鬼，吸干了朝鲜人民的血还不算，又要通过独裁中共来吸中国人民的血！

真不知道，中国人民还要供养这个吸血鬼多久？

2006 年 1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大纪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苹果日报》  
2006 年 1 月 17 日）

刘晓波：

# “我们永远不要再取得这样的胜利”

——一位俄罗斯历史学家对苏联卫国战争的反省

2005年5月8日，美国布什总统在拉脱维亚发表讲话，对二战结束前夕美国的决策作出了沉痛反省，这是二战后的历任美国总统第一次公开对六十年前美国决策的反省。布什总统表示：“雅尔塔协议”继承了“慕尼黑协议”和“莫洛托夫—里宾特洛夫条约”（苏德友好条约）的非正义传统，是用大国强权协议来牺牲小国的自由。所以，美国要为当年签署《雅尔塔协议》导致欧洲的战后分裂承担部份责任。布什说：“这是历史上最大的错误之一，我们不会重犯这样的错误，为追求假稳定而姑息暴政、强权和牺牲自由。我们已经上了一课，任何人的自由都不能牺牲。我们长远的安全和真正的稳定取决于其它人的自由。”

布什的反省代表了美国式基督教政治的伟大谦卑：并不因美国对反法西斯战争的巨大贡献而自视为一贯正确，而是把美国的二战决策放在更宏观背景之下，即放在自由与奴役的世纪之战的大视角中来检讨美国所犯的绥靖错误。

与此同时，在如何评价1945年5月9日这一苏联卫国战争胜利日的问题上，现任俄罗斯总统普京与波罗的海国家以及格鲁吉亚、波兰、保加利亚等国产生巨大分歧。普京的二战观和前苏联领导人如出一辙，他认为：在抗击法西斯的过程中，俄国付出了比任何欧洲国家更惨烈的代价，也作出了更伟大的“解放者”贡献。正是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最终把欧洲人从纳粹铁蹄下解放出来，不但解放了整个东欧，而且解放了中国东北。

然而，波罗的海国家和东欧国家却有另一番解读：1945年5月9日的胜利，只不过意味着一种奴役代替另一种奴役，这些被苏联“解放”的国家却从此陷入了共产暴政之下。他们认为，现在的俄罗斯不应该用胜利日来掩饰斯大林政权的侵略行动，而应该在庆祝卫国战争胜利的同时反省前苏联的罪错，向曾经被前苏联吞并和奴役的国家道歉。

其实，对斯大林领导的卫国战争的反省，不仅是被强行纳入前苏联帝国的那些国家，更是俄罗斯人民本身。在民主化之后的俄罗斯国内，早就开始了这种反思，俄国著名历史学家鲍里斯·瓦季莫维奇·索科洛夫所著的《二战秘密档案》一书（中文译本于2005年由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张凤和夏梁豫合译，王铭玉审译），就是此类反省中的重量级著作。

作者通过查阅大量解密档案得出结论说：斯大林及其继任者一直在隐瞒和歪曲二战真相，包括苏德的幕后交易和军力对比，美英援助和死伤人数，编造战争英雄和迫害说出真相的人。

## 一 斯大林曾想先发制人地打击德国

作者介绍说，在苏德战争开始之前1941年6月，部署在苏德边境的苏联军事力量的规模和质量都远远超过德国：军队数量，苏军是德军的1.6倍；军事装备的对比：坦克，苏联是德国4倍，其中有一半坦克的质量与德国最先进的坦克相当；大炮，苏联6万门，德国4.3万门；战机，苏联1.9万架，其中起码有将近4千架战斗机的性能与当时德国空军最先进的战机m-109不相上下，而德国



用于进攻苏联的战机只有 1830 架，其中先进战机 m-109 只有 500 架，其他的战机则大都落伍，包括征用芬兰的 300 架和罗马尼亚的 400 架老式战机。

斯大林的野心丝毫不次于希特勒，他之所以调集重兵于苏德边境，决不是因为他预见到希特勒随时可能东进，否则的话，他绝不会在德国不宣而战时显得手足无措，而是因为他另有趁火打劫的盘算。他觉得希特勒在西线与法英开战将为苏联提供机会。谁都知道，两线作战乃兵家之大忌，何况法国、英国绝非东欧弱国，而是实力不俗的大国。按照斯大林的原来估计，希特勒不可能在西线速胜，更大的可能陷于西线泥潭而无力自拔。所以，斯大林一面与希特勒签订合谋瓜分波兰的友好条约，一面积积极备战、囤重兵于苏德边境，为的是，一旦希特勒陷入西线泥潭，苏联就可以借机大举出兵，将希特勒的东欧变成斯大林的东欧，然后再寻找机会占领西欧。

基于这样的判断和目的，即便在希特勒迅速拿下法国并开始进攻英国后，斯大林仍然不相信希特勒会在没有打败英国之前就挥师东进。为此，1941 年 3 月，苏联最高统率部制定了“西线扩张战略计划”，明确决定“6 月 12 日开始进攻”德国，但由于准备不够，只得推迟；5 月 15 日，通过了 7 月开始进攻的计划——红军主力在克拉科夫卡托维兹方向发动进攻，切断德国与巴尔干半岛的联系，之后扑向波罗的海沿岸，包围驻扎在波兰的德军。在主攻方向上，苏联准备投入绝对优势的兵力，用 152 个师对抗德国的 100 个师。甚至，斯大林在 6 月 4 日还决定组建红军波兰师，以备占领华沙后供阅兵之用。

然而，斯大林万万没有想到，希特勒是个不按常理出牌的狂人，在德英战争毫无进展的情况下，他在 1941 年 6 月 22 日突然发动侵苏战争。所以，在苏德战争开始时，毫无心理准备的斯大林才显得手足无措，足足隐居了一周后才在苏联媒体发表讲话，进行全国战争动员。为此，苏军当时的副总参谋长感叹到：要是进攻希特勒的时间真的是 1941 年 6 月 12 日该多好呀！那样就比希特勒进攻苏联的时间提前了整整十天。

## 二 苏联抹煞西方盟国的“租借法案”的巨大作用

无论在战时还是在战后，在苏联历史文献对二战的记述中，都是全力贬低美英等盟国为苏联提供援助的巨大作用，甚至在关于二战时期苏联经济状况的专著里，比如，h. a. 沃兹涅先斯基所著《卫国战争时期的苏联战时经济》一书中，只谈到西方的全部援助仅占苏联生产的 4%，而且对美国的“租借法案”只字不提，完全无视美国是反法西斯盟国的兵工厂这一史实，反而把二战期间的美国贬为靠榨取人民血汗发展起来的帝国主义。

历史事实是，“租借法案”先让英国和中国受益，苏德战争爆发后，最大的首援国便是苏联。194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罗斯福总统明确向国会呼吁：在世界的和平与自由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我们的国家将成为我们人民曾经期待的那种国家——民主的军火库”。

1，提供大量战争的血液——汽油。苏联战时经济的最薄弱环节是航空汽油，其次是汽车用油，特别缺乏高品质坦克用油。1941 年战争开始前夕，苏联自己生产的高品质航空油只能满足其需求的 4%，从 1941 年 8 月—1945 年 9 月，西方盟国根据租借法案提供给苏联的航空油是苏联自己生产的四倍。

2，在公路运输方面汽车，美国提供给苏联的汽车 409, 500 辆，是苏联战时总产量的 1.5 倍；提供的摩托车是苏联总产量的 1.2 倍；如果再考虑到美国汽车的吨位大、性能优，所起作用就更大。美国还提供给苏联的汽车外胎共 5, 606,

000 件，而且主要是大型汽车的轮胎。英国也提供了 103, 500 吨橡胶。

3, 在铁路运输方面，租借法案也大大帮助了苏联战时的铁路运输能力。盟国提供了相当于 62 万多吨的铁轨，占苏联铁轨总产量的 56.5%，即苏联战时铁路上的一半铁轨是由美国提供的。同时，美英两国提供的蒸气机车是苏联总产量的 2.4 倍、电气机车是 11 倍，车厢是 10.2 倍。

4, 有色金属。美国为苏联提供的有色金属为：优质铜 387, 600 吨，占苏联总产量的 82%，优质铝 256, 400 吨；英国提供 35, 400 吨，加拿大提供 36, 300 吨，三国相加共 328, 100 吨，是苏联全部铝产量的 1.25 倍。这些优质铝，被苏联用于航空业和生产坦克发动机。

5, 坦克与自动火炮。美国提供坦克 7057 辆和高射炮 7944 门，英国和加拿大 5480 辆，总计占苏联总产量的 24%。

6, 战时通讯。美英提供了电话线 95 万多英里，海底电缆 2100 英里，无线电台 5899 台，雷达 348 部。

7, 飞机。美国提供 15, 481 架，英国 3384 架，总计 18, 865 架，其中战斗机 17, 000 架，占苏联总产量的 30%。

8, 先进的机床和工业设备。美国提供给苏联生产枪炮的特种机床和工业设备：金属切削机床 38, 100 台，价值 6.07 亿美元。尽管苏联自己生产的工业设备超过美国提供的 2.5 倍，但美国提供的全是苏联无法生产的性能优异且造价昂贵的设备。

8, 食品。美国提供给苏联的糖 672, 400 美吨（相当于苏联的 610, 000 吨），占苏联总产量的 41.8%；肉罐头 732, 595 美吨（相当于苏联的 664, 600 吨），占苏联生产的肉罐头总量的 17%；西方盟国提供的各类罐头占苏联总产量的 108%。

在苏联国内，美英盟国对苏援助的重要作用，直到 1985 年才可以公开谈论。例如，朱可夫当年的内部谈话曾被长期隐瞒，到八十年代后期才被公开。朱可夫在谈到租借法案时说：“如果从经济的角度出发，谈论我们对战争的准备情况，不能隐瞒从盟国一方获得援助这一因素。当然，首先要提到的是从美国人那里获得的援助，因为这方面英国人对我们的帮助很有限。……如果没有美国人的火药，我们就会处于很艰难的境地，我们不可能生产出战争所需的那么多的弹药。没有美国人的‘斯蒂倍克’牌卡车，我们就没办法去运输我们的大炮。它们确实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证了我们的前线运输。战争各个方面都很需要的特种钢也是由美国人提供的。”另外，1963 年苏联安全部门监听并录下了朱可夫的如下谈话：

“现在大家都说盟国从来没有帮助过我们……但是要知道，不能否认的是美国人为我们迅速大量生产并供应了许多物质，没有这些物资我们就不可能组建我们的后备部队，也不可能把战争继续下去。我们没有炸药和火药。没有这些东西，步枪就没有子弹。美国人真诚地给我们迅速生产并提供了多少钢材啊。如果没有美国人提供的钢材，难道我们能很快地生产出坦克吗？”（p180）

西方盟国提供了对卫国战争的胜负具有关键作用的战略物资。甚至可以说，没有“租借法案”的帮助，卫国战争的胜利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如索科洛夫所说：“没有西方的援助，苏联不仅不可能赢得卫国战争，而且甚至无法抵挡德国的入侵，也不能生产足够的武器和技术装备，也不能保障战争所用的燃料和弹药。”（p178）

### 三 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是不拿人当人的胜利

索科洛夫指出，在整个卫国战争过程中，由于斯大林的决策失误和不把人当人的残酷，苏联付出的生命代价远远超过任何国家，包括远远超过希特勒让德国人付出的生命代价。如果换成其他领导人，卫国战争的胜利可能不需要苏联人付出那么大的生命代价。

书中列出整个二战期间苏德的死亡总数为：苏联 4344.8 万人，德国 595 万人，前者是后者的 9 倍。其中苏德战争期间两国的人员损失数字对比如下：苏联死亡人数为 2640 万人，被俘人数为 630 万人，而德国死亡人数 260 万人，被俘人数 95 万，前者分别是后者 10 倍和 2.4 倍。

另外，苏联在 1939 年 11 月 31 日到 1940 年 3 月 13 日入侵芬兰期间，短短三个半月内，苏军死亡人数就高达 15 万多人，伤员 33 万人，还有大约 6 千人被芬兰俘虏。而芬兰军队的死亡人数只有 2 万 3 千 5 百人，被俘 1 千人。

作者引用了德国军官和苏军指挥官的回忆都一致证实：苏军的损失之所以大大超过德国，就在于苏联主要是靠人海战术，而人海战术就是逼人送死。斯大林发布的命令中最常见的一句话是：“不惜一切代价！”当时苏军中将军 c. a. 加里宁曾任某方面军司令，战后他被判处 25 年徒刑，就因为他在日记中提到：最高统率“不关心保护人力资源，所以才在个别战役中造成了很大伤亡。”“只是为了安抚民心，并且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把我们的损失缩小，把敌人的损失扩大。”

索科洛夫也说：在斯大林时期的苏联，“把人当做国家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的看法已经深入人心。……红军在作战时除了以无数的生命为代价去取得胜利外，根本就不会打仗。苏联的一些高级将领们也证实了这点。例如，叶廖缅科元帅就用下面的例子说明了著名的‘常胜元帅’朱可夫的‘军事艺术’的特点：‘应当说，朱可夫的作战艺术就是：必须要有比敌人多 5 到 6 倍的兵力，否则，他就不会着手进行战斗，没有人数上的优势，他根本就不会打仗，他如今显赫的地位是用无数鲜血换来的。’（p30）。

所以作者认为，苏联卫国战争的胜利只能是“虽胜犹败”，至多是“惨胜”。

战后，反法西斯同盟的三大国中，美、英两国、甚至德国都在全力寻找阵亡和失踪的将士，直到今天，美国人仍在顽强地寻找二战阵亡将士的遗骸。这些国家的死伤统计都精确到个位数。但在斯大林时期的苏联，阵亡和失踪的将士的寻找工作大多是敷衍了事，死伤统计只能精确到百万位。同时，在共产极权帝国内的所有国家，凡是在战争中当过俘虏的人（包括中国军队在韩战中的战俘），回国后的命运大都极为悲惨。

另据英国人军事历史学家安东尼·比弗的《柏林：一九四五年沦陷》（2002 年版，主要根据是俄罗斯档案中一些未经公开的材料，还有德国、美国、法国和瑞典的战争档案以及受害人的忆述）一书所披露的资料证实，苏军占领下的德国，估计共有二百万名德国妇女被红军强奸，其中许多妇女被轮奸。单在柏林，就有十三万妇女遇害，其中有一万人因不堪强暴而自杀。受害人中包括德国前总理科尔的夫人，当年她只有十二岁，和母亲同时被红军强奸。苏军在中国东北也犯下了抢劫和强奸的累累罪行，以至于东北人恨“老毛子”超过恨日本人。

索科洛夫在谈到苏联的胜利时指出：“对于苏联而言。1945 年的胜利——就像冷战中的持久对峙一样，之所以成为可能，就是因为国家能够动员所有兵力和资源用于战争需要。就像俄罗斯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一样，为帝国的妄自尊大受到惩罚的只有人民。”（p34）

#### 四 现在的俄罗斯也应该道歉

索科洛夫反省的最深刻之处在于：卫国战争的胜利变成了共产极权体制得以覆盖东方并延续四十年的主要理由。这胜利，为斯大林的极权政治提供了空前的道义支持，也使美、英两大国放弃自由理想而屈从于功利主义政治，在二战后规划世界政治版图时对苏联作出了巨大让步。凡是划入自由版图的国家，特别是作为战败国的德国、日本和意大利，在美国的帮助下，汲取了法西斯极权的惨痛教训，在战后开始了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进程，并在战后重建中获得新生。而凡是划归极权版图的国家，尽管有赫鲁晓夫的反个人崇拜运动，但其低效的计划和反人性的极权政治没有得到实质性改革。所以，在漫长的冷战时期，以前苏联为首的极权东方各国，无不付出了甚至超过二战时期的生命、财产和尊严的代价。

索科洛夫指出：与苏联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相比，卫国战争的胜利就显得微不足道；如果再算上前苏联利用战争胜利而对波罗的海国家的吞并和对东欧的奴役，这个胜利更是巨大负数。他说：“对于一个有民族自尊心的人来说，做出这样的反省是很痛苦的。”但再痛苦也不能回避：

“今天，半个世纪以后，各个民族应该以德国和捷克为榜样，忘记过去的恩怨，正式接受关于为侵略战争时期犯下的罪过互相道歉的宣言。我们的国家当然也要有向我们道歉的人和我们要道歉的人，德国应该向我们道歉——为他们所犯罪行，为他们的侵略行径，为几千万牺牲的人和不计其数的损失。但我们也应该向德国道歉——为苏联士兵在德国土地上犯下的罪行，为几百万被从东边土地上驱逐出境的德国人，为运走的文化珍品（不管还给我们的珍品是多是少，我们都应该无条件地归还所有珍品）。还应该为自己的行为向芬兰、波兰、罗马尼亚、摩尔多瓦以及波罗的海沿岸三国道歉。但当今的俄罗斯领导人明显地并不急于表示道歉。相反，却极力阻扰东边的邻居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似乎俄罗斯军队有限的兵力在一定条件下准备再次进入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波罗的海沿岸三国和外高加索，以至于波兰和斯洛伐克。与此同时，对以往所受的屈辱不是忘却，而是采取宽恕和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才有助于给战争史上最惨无人道的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找出理由。”（见《二战秘密档案》p11）

我以为，这样的另类反思，是从“成王败寇”的战争思维向“人权至上”的普世思维的转变，所反省的历史内容及其教训，不仅是法西斯主义如何导致了二战的世界性悲剧，而且是二战的胜利如何导致前苏联共产极权帝国的扩张。事实上，在半个世纪的冷战中，苏联帝国所犯下的罪行为人类带来的苦难，决不次于二战悲剧。所以，这样的反省具有极为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唯有对普世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才能避免任何类型的极权主义悲剧——无论是法西斯极权还是共产极权。

极权制度下的任何所谓胜利——战争、天灾和人祸——胜利都属于独裁者，而留给人民的只有代价和惩罚。所以，索科洛夫沉痛地指出：“愿上帝保佑，我们永远不要再取得这样的胜利。”

2006年1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滴血的 GDP 数字

岁末年初，中国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次宣布调整后的 GDP 增长数字：从 1979 年到 2004 年的 25 年间，中国平均每年 GDP 的增长率为 9.6%，比原先的数据高 0.2 个百分点。近三年的 GDP 增长率修正数据，2002 年由 8.3% 上调为 9.1%，2003 年由 9.5% 上调为 10.0%，2004 年由 9.5% 上调为 10.1%。

2006 年 1 月 25 日，中国政府又宣布 2005 年 GDP 总量超过 18 万亿人民币，增长率为 9.9%。这样，中国经济总量高达 2.2257 万亿美元，已经超过英国和法国，跃居世界第四。

中国官方的 GDP 数据一公布，顿时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大中国崛起的幻觉再次成为大陆媒体的聚焦的主题，“中国超过英法成为全球第四经济大国”充斥各大媒体，一些人已经把“大国崛起”作为立论的根据，谈论着中国可以纵横世界的美妙前景。央视《新闻周刊》的主持人白岩松说：甚至不用提中国经济世界第四，只要一想到我们可以谈论“中国经济世界第几”，就足以令人激动。他还说，“赶英超美”的老话应该改为“已经超英只剩赶美”了。

## 血汗工厂

然而，中国经济高增长让绝大多数百姓承担了巨大综合代价，即便不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腐败横行、金融坏账和道德沦丧等代价，仅就社会公正的严重受损而言，中国 GDP 高增长的代价是未来中国难以承受之重，甚至可以说，GDP 高增长沾满了弱势群体的血泪。

首先，中国 GDP 高增长是“血汗工厂”的产物，无权无势的廉价劳工备受剥削。现在中国的劳动力价格，工资水平仅是日本的二十四分之一，美国的二十分之一，甚至比 GDP 增长率和人均 GDP 不如中国的印度还要低 10%。中国的劳动力极端廉价还不算，更有长期拖欠工资、严重超时加班、逃避参加社会保险等违法行为。所以，中国著名经济学家才说：“中国人是在卖‘硬苦力’。”

在经济一体化的全球化时代，国家间竞争在人力资源上的取胜之道，要么是在创造良性的人才流动市场的同时，也要加大对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投入，如对教育、科技、创新的投入，既能提高经济效率和增强竞争能力，又能提高人口的素质和增加人民福利；要么则是恶化人力资源发展的制度性环境，尽量减少对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投入，人为地压低劳动力价格，以人的血汗、甚至生命为代价来赢得竞争中的价格优势。

中国的 GDP 增速是发达国家的好几倍，但工资增速却远远落后于 GDP 增速，特别是与日本的经济腾飞时期相比。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内，日本劳动力的工资增长速度甚至比美国还要高出 70%。看一下人均 GDP 的数字就再清楚不过了，1950 年时，日本的人均 GDP 还只有美国的十四分之一；但到 1987 年，日本人均 GDP 已经首次超过了美国。而中国，从 1978 年到 2004 年，中国经济也高速增长了近 30 年，人均 GDP 还只有日本的三十分之一。

## 竞次

在国际通行的竞争理论看来，前一种竞争是“竞优”，谁的劳动力更优秀更值钱；而后一种竞争是“竞次”，谁的劳动力更低劣更廉价。日本经济腾飞走的

是“竞优”之路，而中国经济腾飞走的是“竞次”之路。而在两种不同的竞争策略的背后，前者蕴涵的价值观是对人的珍惜，而后者表达的是对人的蔑视。也可以称为践踏生命价值底线的竞争。

于是，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带来的是政府税收飙升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增长的悖论。2000年政府税收1.3万亿元，2005年就飙升为3万亿元，翻了一番还多，可谓神速增长。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应占GDP的25—33%，而中国绝大多数人的可支配收入却只占GDP的10%左右。这才是投资比例过高、居民储蓄过高而国内消费不足的原因。

中国的“血汗工厂”，不仅源于人口庞大而带来的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压力，更源于劳工权利保障的极度稀缺，是政治、经济、社会的全面不平等综合作用的结果。如果说，中国“打工妹”的过长工作时间和过低的工资收入，是人为的制度性“血汗工厂”；那么，中国“煤黑子”的过多死亡和过少赔偿，就是制度性的“预约死亡”。

## 两极分化

中国经济繁荣的好处并未为所有人所分享，其次，中国GDP高速增长导致严重的两极分化。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各类关于中国财富分配公平性的调查数据都在证明，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受惠者与绝大多数中国人无关。而只与极少数权贵有关，中国的贫富差距逐年拉大，且毫无缓解的迹象。中国的基尼系数随着经济高速增长而突飞猛进，1978年为0.18，1988年为0.382，1994年为0.467，现在，个人年收入和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达到了0.529和0.561，已大大超过0.35—0.4的国际警戒线水平，而实际差距可能更大。因为，大陆人普遍相信，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才是中国的超级富豪，但他们的个人财富从不曝光，不上富豪排行榜。老一代权贵邓小平、陈云等家族，新一代权贵江泽民、李鹏、胡锦涛、温家宝等家族拥有多少资产？无有人知道，也不可能知道。

现在，中国已被公认为世界各国分配最不公平的国家之一，特别是城乡收入的差距为世界之冠，已经高达6:1。

据中国社会科学院2005年公布的调查结果，20世纪80年代，10%的人掌握着60%的有价证券和40%的银行储蓄；90年代末，20%的人拥有80%的银行储蓄；现在，1%的人拥有50%以上的社会财富。另据《中国证券报》2005年12月14日报道：中国0.5%家庭拥有60%个人财富，在这些豪富群体内，大约70%的财富集中在资产超过50万美元的家庭，而其余95.5%的中国家庭，其中包括所谓“小康”或“中产”家庭，也只占有个人财富的40%。改革以来，中国年均GDP增长率为9%，而0.5%家庭的财富的年均增长率为13%。权贵财富的膨胀速度远远高于GDP的增长速度。

据联合国统计，中国目前18%人口每天生活费不足一美元，也就是说，中国目前仍然有2.35亿人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之下，而不是世界银行所说的8800万，更不是按中共政权标准所说的3000万。

所以，GDP高速增长，对于权贵阶层意味着私人钱包滚雪球般膨胀，而对于弱势群体则意味着养家度日的日益艰难。特别是在居民生活的住房、教育和医疗这三个最基本需求领域，不要说最广大的农民群体得不到最低满足，即便是城镇百姓负担之沉重，也已经到了“买不起房、看不起病、上不起学”的地步。

## 不平等

再次，由于官权和民权的极度不平等，权贵阶层可以肆无忌惮地掠夺社会资源和榨取民间财富，各地方官权在个人政绩和既得利益的驱使下，盲目地进行商业开发和城镇扩展。

为了建电厂、开发区、工业园、娱乐场、商品房而进行强制性的征地和拆迁，由此引发出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且越来越暴烈的官民冲突，其中不乏大规模的官民冲突和流血事件的发生。当年，马克思曾斥责资本主义是肮脏的，每个毛孔都粘着血泪。四川汉源因建电站而引发出高达十万人官民流血冲突，广东汕尾因建电厂而酿成举世瞩目的东洲血案。以至于，中共总理温家宝在12月29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警告说：不许地方政府在土地问题上“犯历史性错误”；中共党魁胡锦涛在1月5日的中纪委会议上所强调，显然是忧虑全国各地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中的血腥。

当年，马克思曾斥责资本主义是肮脏的，每个毛孔都粘着血泪。而现在中国的一些独裁资本主义的权贵私有化，其肮脏、贪婪和残忍，远甚于西方原始积累时期的资本主义。那一组组令世界惊叹的GDP数字，在一桩桩血案的对比下，显得那么冷酷，冷酷得“毫无人性”。

2006年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作者：Leon—发布时间：2004-11-56:19:41

**主题：四川爆发大规模民众集体抗争运动，武警已包围四川汉源！**

详细内容：

四川汉源爆发大规模民众集体抗争运动，情势一触及发，上万武警已经紧急出动包围四川汉源，防范事态扩大。该地交通、通讯已被切断，网络也已经被控管，相关消息已经被封锁。

此次冲突的原因在于兴建大坝后的强制搬迁安置措施问题丛生，此次搬迁四川汉源群众损失极大，特别是其贫苦的农民。以前农民依靠几千亩良田，生活还可以维持，但是搬迁后均分到只能种玉米的坡地，即使水库建好后仍然缺水，营生困难，农民根本无法维持生活。在县城居民的情况稍维好一点，但是到新县址后还要自己再出一半的钱，才能买回一套与搬迁前相同的住房。会有如此的不合理的情形发生，乃是其中的补助款项落入普遍腐败的共产党层层官员手中。

数月前全县群众联名集资上访未果，前几天电站提前截流成为此次事件导火索。当时几万聚集不满的万工乡、大树乡群众冲破武警警戒线阻止截流。电站工程紧急停工，一天后愤怒百姓与政府方面交涉未得响应，两乡群众随即冲击县政府大楼，捣毁设施泄愤，政府机关被迫停止运作。时至昨天更是全县店铺关门，市场关闭，只有医院，邮局，银行开门。数万万工乡、大树乡群众和汉源第四中学学生进行大规模抗议游行。

四川政府已经调来上万武警包围汉源准备镇压。群众害怕武警进入城区，已经开始堆置路障，车辆交通已经被阻断。由于山区进出只有三条道路，所以除了用徒步穿越山中小径，已经无其它的交通方式。目前群众自发分组把守各要点，饮水、食物、交通免费。县城街上空无一人，政府人员不敢穿制服，摄像拍照被禁止。地方政府已无法行使职能，一位最后包围前离开汉源的同学形容说：“就好像伊拉克，只差忿怒的群众没有枪”。截止今晨，与武警冲突已死多人，重伤数人。

由于四川汉源地处偏远，在中国政府刻意封锁消息下，此事无法像重庆万州暴动一样马上被外界知悉。上万武警部队已经待命进行武力镇压。目前有少数从汉源包围中逃出的人士正努力将消息传出中国，希望引起国际注意，让中国政府受到压力，停止使用武力镇压手无寸铁的贫苦百姓。

### 四川汉源正在发生建国以来最大的民众集体冲击政府事件

四川汉源正在兴建军 330KW 大型水力发电站，瀑布沟电站，涉及整个县城及几个乡十几万民众的移民搬迁。由于政府与电站开发商相互合作，将养活 10 万人的肥沃良田说成高山峡谷的不毛之地，将二类赔偿地区特批为五类地区，用 14 年前的赔偿标准对老百姓进行安置，动用公安、武警对全体不愿提前搬迁人员进行逮捕、驱散。导致全县人民强烈不满！在多次上访、请原无结果情况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夜，十万民众自发组织，前往电站阻止电站截流！由于武警出动并伤人致死，导致十万民众骚乱！抬尸冲击政府，目前全县学校已集体罢课，罢工，政府部门完全瘫痪！政府正在从各地大量调集警力、军队前往汉源！事态正在不断扩大中！！！！新一轮的冲突正在发！！！！！！。

请转发！！请同情、声援正处在水深火热中的汉源十几万民众！！同情全国因电站建设而移民的 1600 万民众，他们中有 1000 万人正过着比搬迁前更凄惨的日子！！

各级政府中的官爷们，被老百姓养着、供着，却不为老百姓办实事！把江总书记的“三讲”、“三个代表”思想学到牛屁股里去了！！现在是让他们反省的时间了！（新闻来源：国内网友及社区）

### 移民聚集瀑电工地汉源形势紧急

10 月 28 日，汉源的移民从四面八方开始涌入瀑电工地，双方对峙不下，并发生了械斗事件。至现在，有三人死亡，有一具尸体被愤怒的人群放到县政府总办公室。并有多人受伤，现在医院。

当晚，来自各地的移民有部分返回去了，剩作部分人整晚留在工地。

10 月 29 日一大早，更多的移民又潮涌到瀑电工地，聚众人数达到近六万。事态继续恶化。有部分学校已经开始停课，且所有商业运作均已停止，菜市罢市，店铺关门，除了邮局和银行在正常运作外，所有机制处于瘫痪状态。

当地政府派出的武与民众发生冲突，动乱过程中，政府禁止所有人员在现场拍照，现场基本处于消息封锁的状态。据说有一名记者未挂记者证，在拍照过程中，被人把相机抢下来，并且砸坏。至今为止，未见有一家媒介报道此次动乱。接下来可能发生的就是全县停水停电，学校停课工厂停工，瀑电工程停建，整个机制全完停顿下来。

事件正在继续恶化，汉源的老百姓们正处于紧急状态中，更多的人在关注这件事情。然而汉源事件将何去何从，何时才能引起相关人员的重视呢？我们拭目以待

## 广东汕尾市东洲镇征地发生血案

2005-12-15 16:39:47 李健

根据海内外各种信息来源，2005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汕尾市政府出动武装警察开枪射杀东洲镇维权的村民，多人死伤。网络上有大量照片，显示死者家属



在荷枪实弹的武警面前，焚香下跪，请求认领尸体的场景。

下面是引自路透社 12 月 7 日的报道：

广东汕尾市东洲镇的村民，在抗议风力发电厂工程未提供足够土地征收补偿时，与警察爆发冲突，之后武装警察将该村封锁。居民说，镇暴警察在 12 月 6 日镇压暴乱时，曾对村子里的抗议者开枪。根据当地居民和人权团体的估计，死亡人数介于 2—20 人之间。

一名村民说，“当局已开始村子抓人。”他还说自己的兄弟在抗议示威时被击毙。他透过电话说：“我的双亲与嫂子跪在屋子前，要求政府官员给个说法。”这位村民说至少有 10 人被打死，尸体就躺在村民的屋子里。

英国广播公司 BBC12 月 10 日的报道也称：

在中国广东省汕尾市东洲村发生的武警开枪打死村民事件，据报被打死的村民多达 20 多人，有关官员正企图用钱收买村民，隐瞒罪行。

据了解，2002 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在当地兴建大型发电厂，强行征用村民的大片山地、耕作田地和白沙湖，致使东洲大约 40,000 多村民失去立锥之地，并没有得到受到合理的补偿和安置。自 2004 年开始，村民走上维权之路，通过多种方式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申诉，却一直没有得到负责的答复和解决。

当地政府动用了种种手段阻挠村民上访和拘押村民代表，封锁消息。愿意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也因受到司法局的警告而无法接受委托。村民们投诉无门，遂采取轮流驻守汕尾发电厂门外的和平请愿方式，敦促政府尽快妥善解决村民们的合法补偿和安置问题。

据悉，此前，由城市土地开发和工业建设引发的农村土地征用补偿安置问题，近年来已经导致一系列大规模的、激烈的官民冲突。如 2004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郑州市师家河村流血事件；2004 年 10 月 4 日陕西省榆林市三岔湾村流血事件；2004 年 11 月四川汉源事件；2005 年 7 月—10 月广东番禺区太石村征地罢免村官冲突；2005 年 6 月 11 日河北定州绳油村村民遭袭事件等。

汕尾东洲血案已经进入第 9 天，东洲情况仍未见好转。据东洲村民透露：目前每户死者家属的门口有汕尾官方派出的工作组的人员看守，不许死者家属与外人有任何接触。如果谁不管什么原因接触了死者家属，就会被公安部门找去谈话，被怀疑是死者的幕后策划者。12 月 12 日，死者江光吉的亲叔叔江隆去了死者家里两次，探访安慰遗孀和孩子，结果被公安人员带走谈话，结果到了 15 日还没见回家。江隆的老伴哭诉说“我家老公是死者的亲叔叔阿，连去看看他的亲孙和安慰家属都不可以么？到现在还关押在东洲派出所内，不让回家，这是干什么啊？”另外，村民们听内部朋友透露：中共声称已将向农民开枪的汕尾公安局副局长吴声逮捕，事实上，在三天后，已被当局无罪释放。村民表示：今天已是 12 月 15 日了，我们东洲人民依然在一片恐慌压力中，还没有看到中央来过和调查，全村到现在还是急等中央尽快到来！！

2005 年 12 月 13 日

### 德国之声/中国新华社承认了汕尾惨案的发生。

广东媒体报导了初步的处理。习惯的做法，矛盾的态度，表明中国政府面临

一个巨大的难题。毫无疑问，针对“闹事”的民众，开枪造成死伤，是一个十几年来不曾有过的非常事件。如果中国政府不严肃处理，后果不堪设想。

新华社报导：承认事件先期定性

12月6日，星期二，广东汕尾附近两个村子的村民，由于建电厂占用他们的土地没能得到合理的补偿，向电厂发动了进攻。当地武警部队开了枪，造成了伤亡。

直到12月10日，星期六，中国官方媒体新华社才报导了这条消息（总算报导了这条消息）。报导引用汕尾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消息说：这次冲突是“由少数人煽动的数百村民对风力发电厂进行打、砸、烧甚至对现场执法公安干警发动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

关于死伤人数，新华社说：“警方在鸣枪警告时造成三人死亡，八人受伤，其中三人伤势严重。”

先说因。新华社这个简短报导使用了文革语言，把“打、砸、抢”改了一个字，成了“打、砸、烧”，然后毫不犹豫地定性为一起“严重违法事件。”也就是说：错在村民。罪在村民。

再说果。对警方的残忍行为，却解释成“在鸣枪警告时”“造成”死亡和受伤。也就是说：警方是没有责任的，在迫不得已的时候，也只不过是鸣枪警告。顶多是个误伤罪。

广州日报报导：开始处理

12月11日，星期天，广州日报报导了此事，称当局建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有关武警部队的负责人已被逮捕。原因是“他错误地估计了形势。”

中国政府和共产党当然不会不管这件事，因为这已经成了“从量变到质变”的事件。尽管广州日报用了“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这样的话，但毕竟让人看到：说归说，中国还是不得不采取行动了。

中国异议人士的观察和抗议

中国异议人士刘晓波撰文“被黑箱再次谋杀的东洲血案”。文中说：“我查遍国内各大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全不见这条新华社报道。”在大陆的民间网站，“只有浏览有限的‘递进民主’和经常打不开的‘自由中国论坛’转载了境外媒体对东洲血案的跟踪报道。”

刘晓波还特别指出，人民日报海外版在12月10日发表了一篇“中国人权保护有目共睹网络成民众表达观点平台”；新华社12月11日发表“中方坚决反对美国借所谓人权问题攻击中国”。刘晓波呼吁：“为了东洲乡的冤魂，我强烈抗议：中共广东省汕尾市当局的暴行！抗议中共最高当局严密封锁这一暴行的黑箱操控！”

丁子霖、蒋培坤、包遵信、刘晓波、余杰等17名中国异议人士就发表了“关于广东汕尾市东洲血案的声明”。声明谈了事情的起因：“据称，2002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在当地兴建大型发电厂，强行征用村民的大片山地、耕作田地和白沙湖。致使东洲乡大约四万多村民失去立锥之地，并没有得到受到宪法和法律保障的合理补偿和安置。自2004年开始，村民走上依法维权之路，通过多种方式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申诉，却一直没有得到负责任的答复和解决。更恶劣的是，当地政府动用了种种手段阻挠村民代表，封锁消息，禁止媒体报道。愿意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也因受到司法局的警告而无法接受委托。村民们投诉无门，遂采取轮流驻守汕尾发电厂门外的和平请愿方式，敦促政府尽快妥善解决村民们的合法补偿和安置问题。我们认为，正是地方当局的滥用

权力和蛮横打压，才引发了激烈的官民冲突；正是中国当局对公民基本人权的一贯漠视，才导致了这一骇人听闻和令人愤怒的血案和杀戮。”

这些异议人士说：“我们认为，群体维权事件导致恶性官民冲突，根本原因是二十多年的跛足改革导致政体改革的严重滞后，中国政府的执政理念和危机处理方式，仍然沿袭专制主义时代的模式，还没有根本的改变。……正因为有这样不受的政治权力的纵容，各级政府才敢滥用权力榨取百姓，广东汕尾当局才敢在青天白日之下，无法无天地射杀生命。”他们提出了八点要求，包括调查和依法处理下令和实施镇压的官员和军警，立即开放媒体的采访报道。这个严重事件告诉我们什么？中国近年来的官民冲突越来越多，而最多发、最严重的地区恰恰是中国经济改革最早，发展最快的广东。我们不断听到村民与上层冲突的消息，维权人士和律师被抓，直到现在真枪真弹地对待弱势民众。这说明什么？为什么是广东？为什么是经济发展好的快的地方？这恰恰说明，经济和政治的体制在中国的脱节已经到了社会无法承受的程度了。就象中国异议人士们说的，这是跛足改革的后果。政治体制的改革已经不能再拖延了。如果说，广东的经济一度走在全国前面，然后全国就跟了上去，那么，现在广东的官民冲突走在了全国前面，难道等着看全国也跟上去吗？

到了真刀真枪对民众的地步了。这是十几年来中国未有的事情。新华社说死了三人，西方媒体说二十人或三十人不等。英国广播公司还说，有关官员花钱收买村民，让他们隐瞒数字。数字固然重要，如果真有花钱买数字买良心的事，更是让人毛骨耸然，但是，真正的关键不是数字，而是：开枪了，死人了。这是性质上的问题。中国俗语说“人命关天”。可是，无论松花江事件，还是汕尾事件，当事人的官方人员想到过这个俗语吗？一条命也是命。当年，袁木公开声明天安门事件“只死了”二百多少人，西方媒体说是几千人，甚至上万人，多年来一直为这个纠缠。但是，即使是二百多人，即使所有的人都不是死在天安门广场，能改变事实的严重性吗？中国近年来的官民冲突，到了真刀真枪的地步，这是一个性质上的转变，一个非常危险的信号。这说明什么？中国在法律上看来必须有个明确的规定，什么情况下可以动真家伙。否则，一旦滥用起来，那将是不可收拾的。

什么官民冲突一发生，马上定性说是民众不好。尤其是如果是村民百姓跟国家机器一警察发生冲突，那就绝对是民众不好。这些民众实际上就成了犯罪份子，你再有理也没理了。这是什么逻辑？什么叫“发动暴力袭击”？中国的官方媒体经常把果写成了因，把前面发生的事情给忘了。然后就习惯地用上文革的语言，先把你一棍子打晕了，我这儿就好开脱了。警方，再过火，也就是一个“处理不当”，是个火候的掌握问题。什么是真正的犯罪，中国的法律难道不应该就此来个重新审核，明确化吗？否则，这种事情蔓延下去，民心何在？

## 汕尾东洲血案官方处理结果及其民间反映

2006-8-2 16:03:32

### 1、汕尾红海湾开发区严重违法事件有关责任人被处理

2006年05月24日 10:17:41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广州5月24日电（记者王攀）广东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去年12月中旬发生的严重违法事件中工作不力和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已经受到严肃处理。

记者24日从广东省有关部门获悉，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委、省政府全力做

好处置和善后工作，迅速恢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司法机关依法对涉案嫌疑人迅速展开刑事侦查；纪检监察机关对在预防和处置该起严重违法事件及前期排查调处当地社会矛盾纠纷中工作不力和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展开深入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近日作出决定，给予汕尾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金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建设局局长陈辉南（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红海湾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声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处分。对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相关工作责任人，汕尾市纪检监察机关也分别进行了责任追究。

据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2005年12月发布的消息：12月6日，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了由少数人煽动的数百村民对风力发电厂进行打、砸、烧甚至对现场执法公安干警发动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公安指挥员被迫命令执法民警鸣枪警告。由于当时天色已黑，现场非常混乱，造成误死误伤。事件发生后，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有关领导连夜赶赴汕尾市了解情况，指导事件调查处理。（完）

## **2、在预防和处置汕尾红海湾开发区严重违法事件中工作不力的有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

2006年05月24日 来源：广州日报

本报讯 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严重违法事件（详见本报去年12月11日、18日报道）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力组织做好处置和善后工作，迅速恢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司法机关严格依据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对涉案犯罪嫌疑人迅速展开刑事侦查；纪检监察机关对在预防和处置该起严重违法事件及前期排查调处当地社会矛盾纠纷中工作不力和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员展开深入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规定，纪检监察机关近日作出决定，给予汕尾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金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建设局局长陈辉南（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红海湾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汕尾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声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处分。对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相关工作责任人，汕尾市纪检监察机关也分别进行了责任追究。

另获悉，对黄希俊、黄希让、林汉如等人在汕尾红海湾开发区严重违法事件中涉嫌爆炸及扰乱公共秩序犯罪等案件，法院正在开庭审理中。（省宣）

## **3、黄希让等被告人因爆炸、扰乱公共秩序被追究刑事责任**

2006年05月25日 来源：广州日报

本报讯 去年12月6日，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发生了由少数人煽动数百名村民对集华风能发电厂进行打、砸、烧，并对现场执法公安民警进行暴力袭击的严重违法事件。经公安机关对涉案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黄希俊、黄希让、林汉如等人涉嫌犯爆炸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依法提起公诉，汕尾市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2日至24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

经法院审理查明，2005年5月至6月间，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等人在被告人张清宇的纠集下，密谋阻止汕尾市建港土石方有限公司在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公塔山采石。同年6月30日及7月1日，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

林汉如、黄贤裕等人组织煽动 100 多名村民，先后两次持棍棒闯入公塔山采石场，围攻殴打施工人员，强行扣留并砸坏采石场用于作业的重型车辆和机械设备，阻止施工，造成被侵害单位严重经济损失。

为对抗公安机关的调查，同年 7 月 20 日，被告人黄希让、魏尊展、陈泽龙等组织、指挥、煽动东洲坑村数百名村民用水管、石头和电线杆等物，先后封堵了国防路口、北门桥头老路口和湖东公路路口，扣留过往的 7 辆军、警车及 19 人，造成红海湾辖区主要交通干线大面积瘫痪。

为进一步挑起事端，同年 12 月 6 日下午，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林汉如等人获知在集华风能发电厂有执行任务的武警、公安民警时，遂组织、指挥被告人黄贤裕等人及 100 多名村民，手持刀棍等械具前往封堵进出道路，并将预先准备好的爆炸物、汽油燃烧物轮番向集华风能发电厂主控楼及执勤警察投掷、袭击，引燃了周围的树林和草丛，并导致风能发电厂的部分设施和设备严重毁坏。当汕尾市公安局派出公安民警赶来处置时，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林汉如等人又派人回村再组织煽动不明真相的村民持械对执勤公安民警进行堵截，并投掷爆炸物等进行袭击。

审判机关认为，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扰乱了国家机关的执法活动和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的社会经济损失。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等 7 人在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的犯罪行为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为首要分子；被告人黄希淑等 12 人在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中均为积极参加者；被告人魏尊展、黄贤裕犯罪后能投案自首，依法应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希俊、黄希让等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海丰县人民法院根据以上事实和刑法有关规定，以爆炸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黄希让有期徒刑 7 年；以爆炸罪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黄希俊等 5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至 6 年；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被告人张清宇有期徒刑 3 年；以爆炸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分别判处魏尊展、黄希燃等 6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陈孟珠、林武雄等 6 名被告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 4、对汕尾东洲血案处理结果的公民联署抗议书

2006 年 05 月 25 日 来源：公民维权网

据“广州日报”2006 年 05 月 24 日和 25 日报道，广东地方当局公布了对震惊中外的汕尾东洲血案的处理结果，事发后被捕的 19 名村民代表及村民中的 13 人被判有罪并获 7-3 年不等的刑期，而一些当地的所谓负有责任的官员却只受到中共党内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没有受到任何的刑事追究。对于这样一个处理结果，我们决不接受，并表示最强烈的抗议和谴责！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 2002 年在当地兴建大型发电厂，征用村民的大片山地、耕作田地和白沙湖，使得东洲街道大约 40000 多村民顿失赖以生存的山、田、海，但却没有得到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合理补偿和安置。走投无路的村民自 2004 年开始通过多种方式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申诉，但是一直没有得到正面答复和响应。当地政府还阻挠村民上访和拘押村民代表，封锁消息和禁止媒体报道，并引发了多起冲突。同时，愿意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也受到所在地司法局的警告而无法受理。无奈之下，村民只好自发轮流驻守在汕尾发电厂门外，以希望政府尽快妥善解决村民以后的生存保障问题。

流血事件后，当地政府为了掩盖事实真相和逃避罪责，一方面构陷村民攻击破坏电厂设施和袭击并危及警方人员安全，为其在所谓的“紧急情况下”“被迫鸣枪警告”而“造成误死误伤”制造借口和转移责任，另一方面大肆抓捕村民及其代表，动用各种手段封锁消息，以图用强权来灭失真相。

但是，据从事民间维权工作的《公民维权网》2006年1月6日发布的经实地独立调查撰写的“关于广东省东洲血案的调查报告”称，血案发生前位于施公寮的风力发电厂和东洲的火力发电厂建筑工地并没有受到官方所说的攻击和破坏；血案发生时东洲村民完全处于被动防守地位，并不具有有效手段形成对警方的攻击及迫切和紧急的伤害，也没有任何此种伤害的行为后果。

该报告的基本结论是：警方开枪杀戮并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依据，也没有所谓自卫还击或保护发电厂的理由，是明显的滥用暴力；东洲血案是当地政府对东洲维权公民有计划、有组织的杀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镇压和结束东洲及其附近村民争取合法土地权益的维权行动，以保障当地政府官员们在征地上攫取的利益。

我们认为，广东当地对这一事件的处理是极不公正的，也是极为荒谬的。当地政府侵犯公民权益、剥夺公民基本生存权在先，而后又公然杀戮和判监因此抗争的公民在后，如此的事实却是现在这样一个处理结果，试问天理何在？正义何在？

为此，作为中国公民，我们要求如下：

1、司法部门必须充分保障涉及此案的被告公民的辩护权和法律救济权，以确保他们得到公正的审判；

2、中央政府必须全面调查这一流血事件并将结果公之于众，迅速启动司法程序并对这一流血事件进行公正公开的审判；

3、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应将这一流血事件作为严重侵犯人权的个案处理，并持续关注 and 推动它的公正解决。

## 《郑州“7.31”上访流血事件》：

师家河村的村民们因不满于村支书兼村委主任刘国赵私卖大宗集体土地而逐层上访，在得到区政法委负责人、区信访局长等8人的联名承诺之后，等来的不是调查结果，而是数百名防暴警察深夜进村捉上访代表，并用催泪瓦斯和橡皮子弹对付众村民，造成数十人受伤。

## 河北省定州市绳油村

2005年6月11日凌晨，二三百名头戴安全帽身穿迷彩服的青年男子手持猎枪、钩刀、棍棒、灭火器等工具袭击了河北省定州市绳油村村民，造成6人死亡，48人受伤，其中8人尚有生命危险(6月13日《新京报》)，后又有报道说，袭击方也有一人死亡。

这个骇人听闻的事件有诸多值得关注的因素。首先，黑夜被袭的村民们不是住在自己的家里，而是住在一块“荒地”的窝棚里。两年前，河北国华定州电厂用地与农民发生补偿纠纷，农民们便在被征土地上搭起窝棚。而袭击一方如此凶残地向居住在窝棚里的农民发起攻击，表明了类似争斗的残酷性升级。

# 刘晓波：没有记忆 没有历史 没有未来

——为北京“文学与记忆”研讨会而作

2006年1月21日下午，在北京著名的民营书店“三味书屋”，公民半月谈和独立中文笔会在北京联合举行“文学与记忆研讨会”。

近两年，大陆出版了一系列记忆类的作品，有近现代知名人士的回忆录丛书，有基督教传教士传记丛书，有关于中共党史的“黑皮书”系列。但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的，还是与毛泽东时代相关的记忆类作品，如《往事并不如烟》、《夹边沟记事》、《束星北档案》等。

之所以如此，就在于毛泽东的幽灵并没有远去，那个时代的苦难仍在延续——以不准记忆的方式延续，更以新灾难的方式延续。

这些书帮助我们记下了荒谬时代的悲剧，不仅是狂风暴雨中的风流人物，而且是一个个鲜活的个体生命在制度性残忍中挣扎并消失。书中的那些受难者们，不是一组组抽象的数字，而是一个个曾经鲜活的生命。他们太想留住明媚的春天，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伪装的春天突然露出肃杀的狰狞；他们太想送走万物萧条的秋天，但只能象落叶一样被狂暴的秋风扫尽。

这些书唤醒了坟墓中的亡灵，恢复了苦难的记忆，使历史不至于因失忆而完全中断。然而，与中国人所经历的苦难和荒谬相比，这样的记忆还是太少太少。

中共维持其独裁统治的方法之一，就是利用强权伪造历史和强制失忆，造成民族记忆的空白。如果没有民间的自发记忆来抵抗强制失忆，一个民族的历史就将彻底被毁灭：只有中共创立新中国和建设新中国的丰功伟绩，而没有中共所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灾难；只有中共进行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而没有中国人为此付出的巨大的不成比例的人权代价。

在制度性的强制的灌输和遗忘下，1949年出生的一代人，没有对抗战、内战和延安整风的历史真相的了解，六十年代人不清楚镇反、朝鲜战争、三反五反、工商业改造、反右、人民公社、大跃进的历史，七十年代人搞不清文革浩劫的真相，八十年代人对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所知寥寥。如果中共长期执政，新旧世纪之交的一代人，也不会知道法轮功是怎么回事。

凡独裁政权，皆与真相为敌，不仅要按照自身的权力意志来窜改、歪曲和掩盖自身的历史，甚至对那些不涉及独裁政权本身罪恶的历史真相还原也不允许。例如，长篇电视剧《走向共和》，在央视首播之后，即被中共政权封杀，原因只在于该剧再现了清末民初中国人追求宪政共和的历程，还原了某些历史人物的真相。

在独裁民族主义的煽动下，致力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御用精英们，即便书写古代历史，也为了讨好当今皇上而故意窜改，甚至连古代史家都不如。比如，电视剧《汉武帝》，甚至不尊重《史记》、《汉书》和《资治通鉴》等古史中的记载，硬要塑造一个“你燃烧自己，温暖大地，任自己化为灰烬”的汉武帝！所以，国人通过影响力最大的电视媒体所了解的古代中国，只有汉唐盛世和英明帝王，而对几千年帝制迅速衰落和帝王们的昏庸残暴的事实却所知寥寥……这种由中共官权及御用精英们精心制造的“历史”，造成一代代民族记忆的扭曲和空白，也就等于割断了真实的历史，扼杀了自省和汲取教训的机会，抹去了可以升

华民族精神的苦难，使中国人在整体上无法积累成功与失败的经验。其结果，就是每一次大变革都要回到原来的起点，历史呈现出原地踏步的恶性循环。

所以，时至今日，毛泽东仍然是民众心目中的伟人，中共仍然是推进改革开放的唯一领导力量。造成这种畸形记忆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文革结束之后，执政党对历史的清算不是以人民和民族的长远利益为标准，不是以史实为根本依据，而只是以维护其独裁政权的既得利益为底线，根本没有还原 1949 年以后毛泽东及其中共五十年的执政真相，没有通过小学、中学、大学的课本和讲坛讲述真实的历史，更没有诉诸于大众传媒来充分地揭示真相。

同时，中共不但严密封锁历史档案，不进行还原真相的清算，而且强制性地压制发自民间的历史清理。久而久之，恐惧威胁中的强制性遗忘，便成为人们习惯性失忆。

在西方，种族灭绝的灾难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然而，关于“奥斯威辛”的记忆仍然刻骨铭心和不绝如缕，集中营内的焚尸炉冒出的烟尘仍然是西方人最痛楚的记忆，灭绝人性的历史被反复讲述着，有历史、有遗址、有理论、有纪念馆、有研讨会、有不断出现的文艺作品，而且，几乎每一部与“奥斯威辛”记忆相关的作品，大都会产生轰动效应。

面对其他民族记忆苦难历史的勇气和耐心，我们中国人最应该感到羞愧和耻辱。因为，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上，毛泽东时代曾持续地发生过规模空前的阶级灭绝，邓小平时代也发生过骇人听闻的六四大屠杀，江泽民时代继续发生着对法轮功和政治异见的野蛮镇压，胡锦涛时代的人权灾难仍然在继续。然而，对于延续了半个多世纪的、如此大规模的、如此发指的人权大灾难，我们民族的记忆，长期被压制、被扭曲，被掏空后，填充进各类肤浅的歌功颂德和伪历史。

时至今日，偌大的中国和十几亿人口，居然还没有一部类似《古拉格群岛》那样的作品，足以令我们自己、也令世界为之动容。我们的作家，非但不敢记忆阶级灭绝之罪、大屠杀之罪，不敢探讨一系列人权灾难的制度根源，反而尽力回避触碰毛时代的阶级灭绝和“六四”大屠杀，更不敢触碰当下最敏感的法轮功问题，文人们或跟着官方的调子起舞，或顾左右而言他。

这样耻辱，甚至比成为亡国奴更令人汗颜。

在此意义上，中国人的道德良知的奇缺和审美能力的平庸，主要不是来自外族的阉割，而是国人的自阉。面对民族的落伍，我们有太多自恋式媚态（所谓的地大物博和五千年文化），太多对异族的怨妇式喋喋不休、泼妇式叫骂和用现代技术包装的暴力美学，而太少内心的明亮和坦荡，故而太缺乏对自身阴毒的警醒自省和健康的悲剧性美感。

一个民族的记忆和历史不能总是从零开始，不能只让那些经过执政者及其御用史学的精心剪裁的所谓辉煌文明占据人们心灵的主要空间，拯救历史和恢复记忆，不仅关系到当下改革的方向、手段、策略和步骤，更关系到中华民族是否有一个记忆健全的未来，以便防止过去的悲剧一次次重演。

在患有失忆症的当代中国，只要历史事实还得不到相应的还原，只要现实真相还无法被大声说破，那么关于中国的未来，任何理论探讨和路径设计皆是空中楼阁。所以，与其为中国的未来设计千百个方案，远不如还原历史和揭露真相，历史清楚了、现实袒露了，中国该往哪里走、如何走，也就自然而然地清晰起来。

人是精神性生命，记忆是人的精神生命的基础，失忆的个人就是植物人，失忆的民族无异于精神自杀。每一次大灾难之后，那些存活下来的肉体，如果只是



倍感劫后余生的幸运而无力反思灾难，至多是行尸走肉的幸福；即便是有了小康温饱的幸福，也至多是猪圈里的“幸福”。

没有记忆，也就没有真实的历史，更不可能有光明的未来。

凡是亲历者及其晚辈都会有自己和家族的真实记忆，所有良知未泯的人对历史也都会有不同于官方的评价，那么，就请公开说出你的亲历和你的真实评价——哪怕只是一个细节的真相和一句真话！

正如章诒和先生在研讨会上所说：“任何一个专制的政体，古今中外，我不是单指中国，都是牺牲无数无辜的生命，去捍卫一个皇上和一面旗帜、捍卫一个主义、捍卫一个政党，这大概全世界都是一样的。在这种情况下，因为它是牺牲无数人，所以任何个人的记忆都和国家记忆、和社会记忆、和民族记忆，都是相同相连的。其实，你对你的个人记忆越深，你对现实的介入也就越深。”

故而，独立中文笔会才如此关注那些旨在恢复历史真相的写作。

2006年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记住《冰点》及其杀手

然而卑鄙所能达到的程度，总是超出常人的想像。——李大同《就“冰点”周刊被非法停刊的公开抗议》

岁末年初，一面是中共当局公布的不断刷新 GDP 高增长数据，令世界屡屡发出惊叹；一面是中共当局对开明报刊的持续整肃，让国际舆论多次发出谴责之声。继 2005 年岁末《新京报》高层大换血之后，2006 年年初《中国青年报》再遭狠手，1 月 25 日，著名《冰点》周刊被迫停刊。

为此，《冰点》周刊主编李大同先生发表公开信，向社会披露了被停刊的内幕，并向封杀行为表示强烈的抗议。

《中国青年报》是海内外知名的开明报纸，已经创刊 11 年《冰点》周刊又是该报最知名的品牌栏目，拥有广大的读者和良好的声望，即便近两年屡遭打压和刁难，该周刊也不辱新闻使命，连续发表章诒和、龙应台和袁伟时等自由主义知识人的重量级文章，并被中国知名网站提名为 2005 年年度传媒。

尽管媒体严寒不断降温，但中青报的优秀新闻人仍然坚守新闻自由的新年，无论是卢跃刚直接挑战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还是李大同、贺延光等人直接挑战新任总编辑李而亮，每当《冰点》遭难，都会得到了国内外的声援，无异于抵御严寒的温暖炉火。而制造政治严寒的中共官权及其恶吏们，最怕的就是这温暖的炉火，在几番较量都无法令中青报同仁屈从之后，终于拿出野蛮的封杀手段。

关于被迫停刊的原因，外界认为是由于《冰点》的大胆敢言，持续关注底层民间和抨击制度腐败，发表了一系列敏感文章，最近的一篇是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袁伟时的《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一文。该文尖锐地指出：“我们是吃狼奶长大的孩子。”也就等于说，中共教育是“狼”，向孩子们强制灌输的是“狼奶”。而且，在经历过一系列惨烈的阶级灭绝运动之后的今天，中共教育体制下的中学历史教科书，仍然在让孩子们“吃狼奶！”

我以为，如果《冰点》停刊的直接导火线是袁伟时教授的文章，那也只是官权长期预谋的藉口，更深层的原因起码有以下两点：

首先，自 2004 年以来的政治严冬，非但没有任何转暖的预兆，反而表现出持续降温的冰封期，凡是在民间和海外的评价中比较开明的报刊，大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整肃。《南方周末》和《南风窗》的高层大换血，《南方都市报》的三位优秀新闻人遭到阴险的司法构陷，《新京报》、《经济观察报》、《河南商报》、《深圳法制报》、《百姓杂志》等，也都遭到要么改刊、要么停刊、要么管理层换血的整肃。

中共现政权加大整肃媒体的力度，是为了阻止中国媒体逐渐走向市场化、民间化、独立化的进程，以保证所有媒体的“喉舌化”。在此意义上，这是胡温现政权发动的新一轮“喉舌化”运动。只不过，基于道义上的虚弱和慑于海内外舆论的压力，这种“喉舌化”不敢采取公开运动的方式，而只能采取“秘密警察”的内部整肃方式。此次封杀《冰点》同样采取秘密方式，据李大同的公开信介绍，在他本人还未得知停刊消息时，“大约 5 点多钟，全国各个媒体朋友们的电话纷至沓来，告诉我他们已接到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北京市新闻局的通知，‘不许刊登任何冰点停刊整顿的消息和评论’、‘不许参加冰点编采召开的新闻发布

会’、‘不许炒作’、‘要保持距离’等等。”

其次，《冰点》被封主要是主管中青报的团中央官员干的脏活。早在 2004 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对中青报人发表如何做好“喉舌”的训诫，他所针对的主要目标就是《冰点》周刊。所以，2004 年 6 月 14 日，中青报资深记者和冰点周刊编辑卢跃刚发表公开信怒斥赵勇的小官僚嘴脸，引起海内外的声援浪潮。

虽然，慑于舆论的压力和中青报同仁的团结，赵勇想报复卢跃刚和砍掉“冰点周刊”的企图，也在该周刊主任李大同等人的抵制下严重受挫。但他决不会就此罢休，反而采取更加卑鄙的手段来达到逐步操控中青报的目的。他动用人事权力调来唯上是从的李而亮出任总编；李而亮上台不到一年，就推出一个“官本位”的《采编人员绩效考评办法》，再次因李大同、贺延光、李方和卢跃刚等同仁的合力抵制而流产。

再后来，《冰点》周刊的发稿屡遭刁难，比如：

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日前夕的 2005 年 6 月 1 日，《冰点》刊发了《平型关战役与平型关大捷》，被中宣部指控为“美化国民党，贬低共产党”；

台湾国亲两党党魁访问大陆结束之际，《冰点》发表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女士长篇文章《你可能不知道的台湾》，又被中宣部某些人指责为“处处针对共产党”；

2005 年 12 月 7 日，《冰点》刊发胡启立同志的长篇回忆文章《我心中的耀邦》，中宣部再次打电话向报社问罪，指控报社违反了“没有自选动作”的规定！

原定 2005 年 12 月 28 日刊出北京大学教授贺卫方文章《周叶中教授事件及其他》被迫撤稿，此文揭露了周叶中教授和他的女研究生戴激涛合著的《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一书大量抄袭剽窃的学术丑闻。撤稿的原因很简单：周叶中是受到高层赏识的御用法学家。他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被评选为 2005 年“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特别是他给胡锦涛等政治局委员讲授过宪法，是“进过中南海的法学家”。

贺卫方稿子被撤后，资深记者贺延光马上将内幕披露于网上，他说：“今天的《冰点·观察》又夭折了……公正又一次成为弱者，……是中青报人的耻辱”。

所以，《冰点》被迫停刊，乃大严寒和小恶吏合力作恶的结果。如果说，媒体严冬为小恶吏提供了“政治正确”的尚方宝剑的话，那么，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及其走狗李而亮就是《冰点》的直接杀手！

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春节马上就到了。本来，辛苦了一年的冰点同仁们也该利用长假，享受阖家团聚的温暖。然而，他们养育了 11 年的新闻宠儿却被政治严寒冻僵。我想，他们的心情也会坠入“冰点”。该周刊主编李大同在博客上留言，尽管平静，但我还是能体验到其中的悲愤和无奈：“再见！冰点顽强存活了 11 年，终于凋谢。谢谢所有支持我们的同仁和读者！”

我理解李大同先生的心境，但我想对你说：“被中共官权封杀的《冰点》，将长久地留在民间的心中；中青报同仁为争取新闻自由而屡屡挑战官权的顽强抗争，也将成为中国新闻史上闪亮的篇章！”

作为在不准自由的制度下争取新闻自由的勇士，我会记住李大同、卢跃刚、贺延光、李方等中青报同仁的名字；并用这篇短文再次向你们表达敬意！

我抗议中共现政权对《冰点》的扼杀，并告诫敌视新闻自由的官权及官僚们，民间舆论对中青报同仁的支持就是对你们的道义宣判，你们的恶行必将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最后，我还要告诉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和现任中青报总编李而亮，作为助纣为虐的恶吏及媒体杀手，你们的名字也将被记载中国新闻史的丑闻录中！

2006年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明亮的冰点和阴暗的官权

——读李大同公开信有感

在国家蒙难、战火纷飞的民国时代，有知识分子感叹到：“偌大的中国，竟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

2006年1月15日，《中国青年报》发表署名方虹的文章《功利主义让大学放不下一张安静的书桌》。

今天，在胡温高唱“和谐社会”的小康时代，我们不能不感叹：“偌大的中国，竟容忍不了一个小小的《冰点》！”

2006年1月25日，著名的《冰点》周刊被中共秘密封杀，该周刊主编李大同先生发表公开信。公开信指出：在他这位《冰点》主编还未得知停刊消息时，“大约5点多钟，全国各个媒体朋友们的电话纷至沓来，告诉我他们已接到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北京市新闻局的通知，‘不许刊登任何冰点停刊整顿的消息和评论’、‘不许参加冰点编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不许炒作’、‘要保持距离’等等。”与此同时，所有跟「冰点」有关的字和词，已经从网路上彻底消灭。

《冰点》周刊曾因发表轰动性长文《你可能不知道的台湾》而被中宣部点名指责。该文作者是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女士。她在1月26日发表致中共党魁\*的公开信《请用文明来说服我》，抗议中共当局对《冰点》的封杀。她在公开信中指出：“在《冰点》编辑们正式得知这个‘割喉’处分之前，所有跟《冰点》有关的字和词，已经从网路上彻底消灭。在您的领导之下，网路警察的绝对效率，令人骇异。”“选在今天执‘刑’，谁都知道原因：春节前夕，人们都已离开工作岗位，准备回乡围炉。报纸开始铺天盖地报导娱乐，制造温馨；电视开始排山倒海地表演联欢，生产快乐。选在这一天割断中国仅有的喉咙，然后让普天同庆的欢声把它淌血的声音遮住。行刑者蹑手蹑脚走开，过完年，一切都已了无痕迹。网路警察的效率和现代传媒的操弄，是您所呈现的二十一世纪统治技巧。”

另据香港《明报》报道，一名《冰点》记者指出，这次《冰点》被无预警停刊，是中共当局对《冰点》不满的总爆发；中共中宣部这种举动，只有“恶劣、卑鄙”能够形容。《冰点》副主编卢跃刚也表示：中共当局选择在过农历年前把冰点停刊，是利用春节假期减低停刊“冰点”所造成的冲击，是“鸡鸣狗盗”的卑鄙做法。

自2004年6月以来，为了捍卫新闻自由，也为了坚持新闻人的职业操守，优秀的中青报同仁与中共官权进行了长达一年半的博弈。表面看，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极为悬殊，一群优秀的新闻人，除了对新闻自由的信念之外，几乎一无所有；一个拥有所有国家性资源的政权，除了没有自由价值之外，几乎无所不有。

在双方的对抗过程中，几乎一无所有的中青报同仁，却拥有道义自信和明亮内心；所以，他们对官权整肃的抵抗，一律采取公开化的方式，当他们在官控媒体上无法发生之时，他们就通过互联网来发表公开信，从卢跃刚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到李方的辞职信，从李大同致总编辑李而亮的公开信到贺延光的公开抗议，现在，李大同再次就《冰点》被封杀发表公开信。

与中青报同仁的公开化抵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官权的阴暗懦弱，几乎无所不有的中共衙门却尽失大国执政者的自信，只能躲在制度提供的黑箱里干脏活，倒

是很象专门在半夜里偷鸡摸狗之徒。从赵勇对中青报人的训诫到企图整肃卢跃刚和《冰点》，从更换中青报总编辑到出台官本位的考核条例，从中宣部阅评小组的一次次文革式指责到勒令《冰点》撤下贺卫方先生的稿子，从中宣部召集团中央官员和中青报负责人开会到内部向李大同宣布《冰点》停刊及处罚决定，从内部通知各媒体不得报道《冰点》事件到在互联网上将“冰点”设置为过滤词，中共衙门对中青报人的整肃从来不敢公开进行。

小小的《冰点》编辑部及其新闻人，象惨淡冬日里的一束束阳光，放射着坚忍挺拔的自信和理直气壮的明亮，无论凛冽的寒风如何肆虐，也无论天空多么阴郁，哪怕有一线缝隙，阳光也会坦然地迎接阴风冷雪，顽强地展示自己的明亮和温暖，哪怕展示的结果是悲壮的殉难！

大大的中共宣传部官员、团中央常务书记和中青报总编，象一个个不敢见光的鼯鼠，内在的虚弱使他们只能躲在潮湿发霉的地洞里，怯懦地啃嗜着心向自由的阳光，哪怕是偷偷摸摸地伸出毒牙！

遥想十六年前的八九运动，中青报同仁是中国媒体界要求新闻自由的主力，也是连续发表广场现场报道的极少数媒体之一。\*后，那些参与八九运动的中青报同仁创办了“冰点周刊”，以打擦边球的方式延续着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如今，在新闻自由仍然遥远的当下中国，李大同和《冰点》同仁们在经过顽强抗争之后的殉难，既为充满屈辱的中国新闻史写下了新的一笔，也为中国新闻人争取中国新闻自由事业留下了悲壮的一笔。

《冰点》被停刊后，李大同在公开信中愤然地说：“卑鄙所能达到的程度，总是超出常人的想像。”

是的，《冰点》夭折了，优秀新闻人李大同下岗了。然而，谁见过阴暗能够遮挡明亮？谁能相信地洞中的毒牙能够扼死灿烂的阳光？

在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 今日中国，在自由民主已经变成主流文明的当今世界，我相信，卑鄙不再是卑鄙者的通行证，而是卑鄙者的自掘坟墓；高尚也不再是高尚者的墓志铭，而是高尚者的通行证。

2006年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 刘晓波：中宣部是个什么东西？

岁末年初，两大媒体整肃事件震惊海内外，《新京报》高层大换血，《中国青年报》下属《冰点》被停刊。

我在《记住冰点及其杀手》一文说：“最后，我还要告诉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和现任中青报总编李而亮，作为助纣为虐的恶吏及媒体杀手，你们的名字也将被记载中国新闻史的丑闻录中！”

现在，我为自己的疏忽向李大同和《冰点》同仁道歉，因为我放过了最大的媒体杀手——中宣部。

虽然，直接宣布整肃两媒体的决定的都不是中宣部官员，前者是主管者《光明日报》，后者是团中央宣传部，然而，谁都清楚，背后的杀手非中宣部莫属。

《新京报》是南方报业与光明日报合办，光明日报是主管方。而光明日报是直属于中宣部的三大党报之一。据境外媒体透露，《新京报》高层大换血之前，在事发之前数天，中宣部某领导视察光明报业集团，专门针对《新京报》问题与光明报业集团进行关门会议。之后才有12月28日光明报业集团派出的工作小组抵达《新京报》，以集团党委名义宣布免去《新京报》总编辑杨斌、副总编辑孙雪东、李多钰的职务。

据《冰点》主编李大同的介绍，中宣部阅评小组多次刁难过《冰点》，此次停刊也是中宣部召集团中央有关负责人和中青报负责人开会之后，由报社的社长和主编向李大同宣布的团中央宣传部的决定。《冰点》副主编卢跃刚也介绍说，整肃《冰点》是中宣部极少数恶吏所为。

在我看来，作为团中央机关报的《中国青年报》，在大陆分类上属于“党报”。而对一家党报下如此狠手，绝非中宣部的小吏所能拍板，必有主管报刊的副部长的批准和部长刘云山的点头，才敢下手。

在中共执政史上，只有朱厚泽先生出任中宣部部长时期（八十年代胡耀邦和赵紫阳主政时期），提出过“宽松、宽容、宽厚”的三宽政策，为中国的思想界和新闻界创造过相对自由的政治环境。而在其他时期，中宣部的惟一职能就是充当独裁政权的舆论杀手，专门负责阉割社会的舌头。它管制媒体、操控舆论、压制思想、扼杀学术，独裁制度犯下的所有罪错都有中宣部的参与。

在古代中国，虽然因言获罪者要被割鼻割喉、甚至要砍头灭族，可谓血腥和残酷。但皇权时代再残酷，也没有负责控制言论和思想的专门机构；而在当代中国，虽然废除了割肉扁的酷刑，但在精神控制上的严厉和精密远远超过皇权时代，建立了中宣部这样的专门机构。据焦国标先生的统计，从中央到各级地方政权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国的四百万个大大小小宣传部门，雇佣了八千万人来专门从事思想控制（《开放》2005年12月号）。而怪就怪在，四百万个机构和八千万官员，每年要花费纳税人多少银两，干的却是专门限制纳税人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的脏活。

中国纳税人真贱，用辛苦赚来的真金白银来购买思想管制！

在明朝，中国古代的皇权独裁达到一个高峰，最醒目的标志就是“东厂”的建立。“东厂”在中国历史上的臭名昭著，不仅在于它的恶贯满盈，更在于它是制度化的秘密警察机构。时至今日，“东厂”的恶名仍然被不断提起。而中共政权建立的中宣部，实质上就是意识形态领域的“东厂”，使控制言论和思想的邪

恶权力制度化，也就是阉割人的灵魂或精神的制度化、日常化、习惯化、程序化，其恶性累累，可谓罄竹难书。

2004年，焦国标先生曾发表长篇檄文炮轰中宣部，他也因此失去北大的教职。现在看来，焦国标盘点出的中宣部十四种罪恶，包括愚昧、枉法、冷血、弱智、权钱交易、掩盖罪恶、蹂躏传媒人的是非感与正义感等，一点也没有冤枉了中宣部。

今天，中宣部扼杀了《冰点》，就是践踏优秀传媒人的是非感与正义感的恶行。

人有口，要说；有耳，要听；有眼，要看；而中宣部的职业就是封口、塞耳、遮眼，也就是不把人当人！

要问中宣部是个什么东西？我的回答是：它不是个东西，而是魔鬼的利爪。

中宣部是媒体的监狱，专门囚禁那些新闻界的良心。

中宣部是灵魂的杀手，专门扼杀那些向往自由的灵魂。

中宣部是喝足了狼奶的机构，每一次伸出魔爪，必有有良知的新闻人及其报刊被扼杀。

基于此，我呼吁新闻界、知识界和律师界的良知者公开声援李大同和《冰点》同仁！

如果我们不能为斩断中宣部这只灵魂杀手而齐心协力，无论是个人还是民族，都永远无法拥有自由的灵魂和自由的新闻！

2006年1月2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2006年1月27日）



# 刘晓波：除夕夜，记住那些破碎家庭

今年除夕夜，所谓的艳俗的“盛世春晚”，无论包装得多么花枝招展、媚态万千，也可以不看不听，但开禁后的爆竹声那么肆无忌惮，恍如北京城除夕夜得灰蒙蒙天空突然爆炸，不由你不听。

春晚主持人照例要送上春节祝福，给十三亿国人，给港澳台同胞，给海外华人拜年；晚会也照例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拜年，来自驻外使馆，来自留学声，来自海外华侨。今年春晚的高潮之一，是为胡温政权的对台政策造势，拿着“国宝”向台湾卖嗲，揭晓统战熊猫的命名，最后胜出者毫无悬念，自然是“团团”、“圆圆”。

然而，就算假定台湾有些人会欣然接受“团圆”的善意，但正如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给胡锦涛的公开信所言：“请用文明来说服我。”言外之意，只要大陆的政治制度仍然与文明为敌，送给台湾再珍贵的国宝，两岸的“团圆”也只能是一厢情愿。因为，台湾人大都清楚，中共政权拿出憨态熊猫，仅仅用于对外统战，而对内却是狰狞的狼牙！

在本该阖家团圆的除夕夜，大陆政权反文明的醒目标志，就是制造了太多破碎的家庭，毁掉了太多母亲、妻子和儿女的幸福。

已经熬过了十六个令人心碎的除夕之夜的六四难属们，这些失去亲人的母亲们，在这个阖家团圆的除夕，她们却要含泪祭奠仍然不得瞑目的冤魂。

在这个野蛮政权的治下，那些遭到残酷迫害的法轮功信徒的家庭，那些被高墙隔绝的异见者家庭，那些死于矿难的矿工家庭，汕尾血案中被罪恶子弹击碎的家庭，这个除夕也不会为他们带来团圆的欢乐，而只有怨恨、委屈、眼泪、孤独、甚至绝望。

师涛被判十年，他的老母亲高琴声，仅仅为了方便探监，她把自己的家从千里之外的银川搬到师涛服刑地的长沙。已经有两个除夕之夜，别人家的欢声笑语和响彻夜空的鞭炮，愈发凸现出老人家中那无声的凄凉。

被判二十年重刑的喻东岳和胡石根的家庭，杨子立等新青年学会四君子的家庭，何德普、许万平、郑贻春、张林、杨天水、赵岩、杨建利、郑恩宠等人的家庭，皆被高墙分割成两半，一边是有形监狱里煎熬，一边是无形心狱中煎熬，特别是对于狱中人的妻子和年迈的母亲而言，这样的除夕，不是节日，而是梦魇。

和几乎拥有所有有形的权力、财富和专政机器的中共政权相比，这些人除了拥有自己的信仰和言论之外，几乎一无所有，却仅仅因为坚守自己的信念和发表不同的政见而被这个庞大的政权视为敌人。在中共高官表演与民同乐的政治秀之时，在央视的盛大化装舞会热播之时，在其它人都可以阖家团圆之时，他们却深陷牢狱，他们的亲人也在狱外承受着恐怖政治的威逼，忍受着家庭破碎的凄苦。

现政权企图用经济高增长和虚构出的盛世幻觉，来掩盖了当下中国的巨大裂痕，一边是塞满所有媒体“和谐社会”的舆论泡沫，一边是恐怖政治不断地制造着破碎家庭。专政机器把人投进大狱还不算，更要一年年地碾压着来自破碎家庭的抗议。

同时，不同于毛泽东时代为中国建立的革命监狱，邓小平发明的跛足改革，把毛式监狱改造为邓式猪圈，用自上而下的恩赐换取自下而上的感恩戴德，实质上是在权贵们被喂得脑满肠肥之后，用残羹败叶来温饱百姓。邓式猪圈养育着惟

利是图且冷漠麻木的人群，一代代地旁观着同胞的受难和制度的罪恶。

这样的太平盛世，正在被高科技春晚包装成流行甜点。每年除夕，那些被主旋律导演的笑容和掌声，操控着一场别无选择的狂欢。

然而，无论是手握重权还是腰缠万贯，也无论是学富五车还是时尚明星，更无论是基于怎样的理由，谁自觉幸运地赶上了盛世，谁就是在用出卖人性来参与了邪恶制度的共谋。

相反，无权无势也罢，一贫如洗也好，谁在阖家团员之际还惦记着那些破碎的家庭，哪怕只是默默地为受难者祈祷，谁就是在坚守人性的底线。

2006年1月29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注：**与 20030120-刘晓波：除夕之夜，记住那些破碎的家庭.doc 基本同名，但不是同一篇文章。

# 刘晓波：喝足狼奶的中宣部

《冰点》被停刊，借口是发表袁伟时教授的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一文。1月24日团中央的停刊决定指责说：袁文极力为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罪行翻案，严重违背历史事实，严重违背新闻宣传纪律，严重伤害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严重损害《中国青年报》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了严肃的批评。

我以为，除了这些欲加之罪，中宣部还有一个不愿明言的理由，也是该文中刺耳的声音：中国之所以遭受到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这三大灾难，其根源就在于“我们是吃狼奶长大。”引申开来，可以理解为中共教育的强制性意识形态灌输是“狼”，受教育的孩子们喝的也就是“狼奶”。

尽管中宣部不愿意听袁教授的“吃狼奶”的批判之声，但不幸的是，整肃《冰点》的行为却为中宣部仍然在“吃狼奶”提供了最新例证。因为，伪造历史和灌输狼奶是中共的传统，甚至从1940年代的延安开始，就以歪曲和伪造历史来确立意识形态独裁，来塑造中共及其各代领袖的“伟光正”形象。比如，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授意并主持重写中共的历史，意在把自己塑造成惟一正确的领袖。

1949年中共掌权后，胡风曾写过一首著名的诗《时间开始了》，似乎在此之前的中国没有时间，自然也没有历史。然而，这样的开始，事实上是中共独裁的时间开始了，对中国历史的全面篡改和伪造也开始了。特别是对近、现代历史的重编，完全是党权甚至党魁个人的权力意识的脚注：毛泽东及其中共一贯伟光正，所有的功劳都归到中共的名下，甚至敢于把中共还未诞生之前发生的“五四运动”，也算作中共的丰功伟绩之一。同时，1949年后的历史教科书中，充满了仇恨灌输和暴力煽动，对国民党、对西方列强、对阶级敌人、对美帝和苏修。

毛泽东时代结束和改革开放时代到来，随着思想领域的拨乱反正，中国史学界也开始逐渐还原历史真相的努力，史学界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给一些近、现代史上的著名事件和著名人物“翻案”，主要有两大事件和三大人物。事件是重新评价“太平天国”和“义和团”，人物是给清末封疆大臣曾国藩、李鸿章和袁世凯翻案。进入九十年代，翻案风几乎刮进了所有人文领域，有两部书影响最大，一为唐浩明的历史小说《曾国藩》，在1990—1992年间持续热销，可以说风靡海峡两岸；一为著名学者袁伟时的史学著作《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1992年出版，该书不仅重新评价了曾国藩、李鸿章、袁世凯和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中国改革者，而且重新评价了赫德、便威妥玛、林乐知、李提摩太等洋人对中国改革所作出的巨大贡献。之后，近现代历史人物的传记作品，以这些人物为主角的历史小说和影视作品纷纷出现。

也是在20世纪80年代，即便中共的正统教育仍然占据大学课堂的主流，但民间自发的思想探索、官方提倡的思想解放与外来思想价值大量涌进的合力，逐渐瓦解了毛时代的单一性、封闭性和暴力性教育已经开始瓦解，相对开放的观念市场有力地冲击着大学校园，多样性、开放性和人道性开始在大学生中流行，所以，改革开放时代的大学生得以再次幸运地接受到多元化的、人道主义的、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的滋养，但中学教育的“狼性”却很少改变。

直到90年代中期，中国知识界才意识到了反思中国教科书的重要性，翻案文章由学术研究领域进入历史教学领域。最初，反思的焦点集中在语文课本所选

课文的内容上，对几十年一贯制的内容陈旧、谎话连篇和意识形态化进行批判，与此同时，民间知识界开始了“大学新语文”的编写工作。到 21 世纪初，专业杂志《历史教学》也曾发表了大量文章，集中讨论中学历史教科书的编写问题。2003 年，中央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播出长篇电视剧《走向共和》，该剧吸收大量史学界的翻案成果，对曾国藩、李鸿章和袁世凯等人有了比较正面的描写和评价。也就是说，学术界对李鸿章、袁世凯、左宗棠等历史人物的重新评价，随着这部电视剧的热播而进入大众领域。比如，在中共主导的传统历史教科书中，李鸿章是“昏庸无能、贪污腐败、卖国求荣”的卖国贼，而在《走向共和》中却变成了才干卓越、高瞻远瞩、忍辱负重的爱国政治家。正是这部首播之后就被封杀的历史剧，引发出一场中国近代史及其人物的公共讨论。

甚至，被视为中共对美政策高级智囊的社科院美国所所长王缉思先生也加入到对历史教科书的反思之中。王缉思先生与美国中国问题专家谢淑丽（Susan Shirk）进行了一场关于公共舆论与政府外交政策的对话。在谈到中国的公共舆论与政府外交政策之间的距离不断扩大的原因时，王缉思谈到了历史教科书的问题。他说：“我想从教材问题入手谈这个问题。人们的政治观最初形成于学校，也就是教科书。以我自己的家庭为例，我的儿子比我年轻 32 岁，他和我的学生时代反差很大，我们的国际环境、内外政策都发生了惊人的变化，但是我跟他所使用的历史课本，在学校学到的有关国际问题的观念和知识结构，差距可没有那么大。教科书中对中国近现代对外关系的描述变化很小。现在，一般公众以及学生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了解很多历史方面的新文献和新解释，但是，学校教育在反映这些新观点方面跟不上，特别是没有及时反映我们在外交方面的政策调整 and 战略思维的变化。我们经常说要‘与时俱进’，我觉得教科书也需要‘与时俱进’”。（《环球时报》2004 年 1 月 16 日）

毫无疑问，在中国知识界对近现代中国历史的重新反思中，袁伟时先生对翻案史学的贡献有目共睹，他所著的《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以详实的史料为基础，重塑了一批著名历史人物的群像。所以，袁伟时发表在《冰点》上的文章，绝非一时的意气之作或草率之论，而是出自他作为史学家的深思熟虑和负责精神。而袁伟时的文章引起中宣部震怒，就在于该文触到了中共现行寡头们的价值观的最痛处。

袁伟时所言，显然是再次对今日中国的中小学历史教育提出警告：在毛泽东时代的大规模阶级灭绝已经不再的今天，中共的宣传部和教育部主导的中学历史教科书，在历史价值观上仍然没有根本变化，小康时代的孩子们，在肉体上被添得过于饱胀，以至于普遍地患有儿童肥胖症，但在精神上照样患有健康营养饥渴症，在人文价值的教育中，孩子们喝下去的主要食粮仍然是“狼奶！”

换言之，在中共执政史上，只有在朱厚泽先生出任中宣部部长时期（八十年代胡耀邦和赵紫阳主政时期），提出过“宽松、宽容、宽厚”的三宽政策，为中国的思想界和新闻界创造过相对自由的政治环境。而在其他时期，中宣部的惟一职能就是充当独裁政权的舆论杀手，它管制媒体、操控舆论、压制思想、扼杀学术，独裁制度犯下的所有罪错都有中宣部的参与：阉割社会的舌头，扼杀那些向往自由的灵魂，囚禁那些新闻界的良心。

在此意义上，中宣部是灵魂的杀手，是媒体的监狱，是喝足了狼奶的机构，它每一次伸出魔爪，必有有良知的新闻人及其报刊被扼杀。现在，为了配合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左转，以刘云山为首的中宣部全神贯注于反和平演变和防止颜色革命，投入巨资大搞马克思主义工程和网络长城；大幅度提高外国网络大公司进

入中国市场的政治门槛，实质上是就是变相的经济讹诈，致使雅虎、微软、古狗等美国大公司俯首称臣，民间网站和个人博客也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对电视、报刊和网络实施空前严厉的控制，把正在走上市场化、民间化和独立化的媒体市场化重新逼入喉舌牢笼，使刚刚有点起色的时政新闻和舆论监督再次衰落；对自由知识界、开明媒体和政治异见的打击更是决不手软，许多曾经活跃在时政评论界的自由知识人失去了发言平台，更多的持不同政见人士身陷文字狱，所有开明媒体皆遭到不同程度的整肃，甚至不惜对团中央的机关报《中国青年报》这样的党报痛下狠手。

然而，中青报同仁李大同、卢跃刚等人的公开反抗，国内外舆论对《冰点》同仁的广泛支持，既有老中青各层次的体制内开明派，也有各个年龄层的民间反对派；既有流亡海外的民运人士，也有多位港台香港新闻人；其中，龙应台直接叫板胡锦涛的公开信影响最大，因为她由《冰点》被停刊联系到两岸关系的未来前景，结论是一个自由台湾决不会与一个独裁大陆谈统一！

凡此种种，再次凸现了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中国特征，权力是官权的阻塞自由的堤坝，道义是民间的冲决堤坝的浪潮。而在自由民主已经变成世界主流的大势下，阻塞者只能是自掘坟墓，冲决者却拥有汇入文明主流的希望！

或者说，今日中国的问题，已经不再是要不要自由制度的问题，而只有以何种方式、用多长时间才能完成独裁向自由的和平转型的问题。

2006年2月1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动向》杂志2006年2月

# 刘晓波：末日的贪婪和疯狂

## ——有感于郭飞雄被毆事件

春节期间的官方媒体，皆在营造“盛世”气象，现政权的口号“建立和谐社会”，响遍大小晚会、专题节目和新闻报道，节日里的访贫问苦是中共的保留节目，每逢重大节日都要如期上演。

今年除夕，党魁胡锦涛去革命老区，总理温家宝去中原油田，以特别表示党中央对底层民众的关切。从电视报道中看，胡温春节亲民的节目还挺丰富，扭秧歌与民同乐，包饺子与民同吃，送红包与民同富。

这些节目表达的主题只有一个：官权的慷慨恩赐和草民的感激涕零。

中共官权的霸道，不仅在于垄断所有权力和主要资源，而且在于它垄断所有“善政善行”，所以，胡温亲民就是国家大事，就是伟光正，就要锣鼓喧天、掌声雷动、大肆渲染，而民间维权人士在春节期间去看望村民就是别有用心，就要百般阻止，就要被打被抓。

因帮助太石村村民维权，郭飞雄先生曾被番禺地方当局投进监狱，在郭先生本人的绝食抗争和国内外舆论的声援下，106天后郭先生被释放，但这并不意味着郭飞雄重新获得了自由。象其他上了官方黑名单的异见人士一样，不过是从有形的小监狱迈入无形的大监狱。从他走出监狱的第一天起，为了防止他再次以行动投入维权活动，他的行踪便在警方的监控之下。

但郭飞雄并没有退缩，而是再次前往太石村，向村民了解情况和提供援助。自然地，它也再次遭到当地派出所的长达12个小时的非法扣留。而当非法扣留无法制服郭飞雄之时，官权便再次动用阴暗的黑社会手段对他进行群毆。

据郭飞雄介绍，2006年2月4日零点30分左右，他被一群秘密警察从派出所大厅拖出，对他进行非常“专业性”的群毆——只造成致命内伤而看不到流血外伤的殴打。这群打手抢走了郭律师的相机和胶卷，把他按倒在地上，狠狠地踢打他的肾脏和腰部。“打完以后，他们就象电影上黑社会那样，重新把我的相机挂在我的脖子上，把眼镜带在我的脸上。把我扶好。就像黑社会的人表演一样。”

在互联网时代，随着草根维权事件的此起彼伏，有良知的知识分子和法律界人士的介入越来越多。他们为草根维权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与地方政府谈判，尽量把底层民众引上依法维权之路；当体制内救济无望之时，他们突破官方封锁，向外界发布信息和呼吁国内外的舆论救济，使某些草根维权行动迅速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在国内外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也使中共官方意欲将草根维权消灭于萌芽状态的企图难以实现。所以，官权在镇压当地民众的同时，也必然要迫害维权人士，阻止和恫吓，封锁和压制，砸饭碗和关监狱，无所不用其极。近年来，为了使暴力镇压不给外界留下把柄，官权又常常动用黑社会力量来对付维权人士。

尽管，动用黑社会力量对付维权人士的卑鄙做法，大都是地方官权所为，但没有独裁制度的制度性支持，地方官权不可能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也就是说，正是中央官权的默许，地方官权的滥用权力才越来越无法无天，其滥施暴力也才越来越穷凶极恶。

仅在太石村事件中，就发生多起黑社会化恶势力对维权人士和记者的群毆事

件。

2005年9月26日，帮助太石村村民维权的中山大学艾晓明教授，唐荆陵、郭艳两位律师和一位凤凰周刊记者，在前往太石村时遭到一群不明身份者的围殴，车辆被砸坏，挡风玻璃破碎。四人报警后，番禺区派警车护送离开现场。行至半途，警车却调头而去，艾晓明等人旋即遭到数辆车的围追堵截，车内的歹徒挥舞棍棒和匕首。

10月7日，《南华早报》记者刘晓欣和法国广播电台记者Abel segretin到太石村采访，遭到把守在村里各个路口雇佣的“保安”殴打。另据当地村民讲：“打人的保安是太石村党支部书记请的，一天100元，任务就是把所有来太石村的外地人外国人打出村去！他们每天喝酒，到处打人抓人，黑色恐怖呵！”

10月8日，人大代表吕邦列陪同英国卫报记者本杰明到太石村采访，遭到身份不明的一群暴徒的围殴。暴徒们把吕邦列拖下车，把两个记者隔在一边，残酷殴打吕邦列，打得吕先生眼珠突出、舌头割裂，身上满是唾沫及尿液，直到昏死过去。卫报记者最后一次看到吕邦列时，吕先生打到路边的沟中，鲜血淋漓。

2006年2月1日，因代理太石村案而遭解聘的维权律师唐荆陵去探望郭飞雄，他在回家的途中遭到不明身份人士的跟踪和围殴。唐律师的后脑遭到拳头猛击，并被身份不明的四个人逼到巷角。后来，唐律师和艾晓明教授一起报警，人身威胁才得以解除。

半个世纪前，中国人经历过饿死几千万人、还要高唱“社会主义就是好”的癫狂时代；1989年以来，中国人仍然经历着持续的野蛮对待，从屠杀孩子的残忍到不准母亲们哭泣的冷血，从镇压法轮功的恐怖到汕尾东洲的血腥，还经历了数不清的官匪勾结镇压民间维权的野蛮。

但在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时代，无论官权如何镇压，也无法制服此起彼伏的民间反抗，仅就中共官方公布的数字而言，群体性反抗事件连年增长，2003年有5万多起，2004年增加到74000起，2005年再增加到87000起。所以，胡温不得不高喊“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等口号，官方媒体和御用精英也不断呼吁“仁慈专制”或“有限度的剥夺”，但对于独裁权力的贪婪和疯狂并没有起到抑止作用，恰恰相反，各级官权非但毫无多少收敛，反而愈发践踏法律、不要面子、甚至完全不计政治成本，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的手段来对待民间的正当要求。

这种权力疯狂，不再是对毛泽东式的阶级斗争狂热，而是权贵们对特权利益的无限贪婪。贪婪使人变得不可理喻，走向贪婪的权力尤其疯狂，邪恶的制度又让权力疯狂畅通无阻，在中心城市的繁华和权贵们的一夜暴富的背后，是疯狂的权力性掠夺；政治恐怖不再是光天化日之下的屠杀，而是无所不在、无孔不入的秘密警察，是不准报警的权力抢劫，是报了警也无人受理的官官相护，是坚持报警就被戴上手铐或被黑社会追杀。

有独裁制度撑腰的各级官员，他们的极端贪婪和无法无天，已经使中国进入最为可怕的官匪一家状态——黑社会以贿赂收买官府，官权利用黑道力量摆平麻烦。

官权的黑社会化标志着末世的分裂和疯狂。

2006年2月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雅虎早在助纣为虐

2005年7月，诗人、记者师涛被以“泄密罪”判处十年重刑，长沙警方当庭出示的“犯罪证据”中，赫然出现了雅虎香港控股公司提供的证据。也就是说，美国著名的雅虎公司与中共警方的合作已经非常密切，密切到可以帮助中共警方追查任何雅虎用户的电脑纪录，提供了邮箱账号、IP及身份等私人资讯。

雅虎公司的见利忘义，一经“记者无疆界”披露，立刻引起国际舆论的强烈关注，欧美大媒体纷纷发文批评雅虎的助纣为虐。然而，张思之和阎如玉两律师的《李智“颠覆国家政权案”二审辩护词》，证实了雅虎与中共警方密切合作远远早于“师涛案”。

根据这份辩护词，李智被认定的“企图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共三点，1，三次向境外敌对组织申请加入中国民主党并被任命职务；2，在木子网站建立个人主页，大肆宣传敌对思想；3，教唆、引导他人加入中国民主党。

辩护词的第四部分是对官方出示的“犯罪证据”提出质疑，其中就涉及到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

“(二)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8月1日向公安机关所作《关于用户资料的证明》，‘提供(了)lizhi340100用户的有关信息’，并说明‘具体详见附件。附件为该邮箱的注册信息和邮件’。可见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是‘附件’的内容。但‘附件’并未移送法庭。按照雅虎的说明，附件内容不仅仅反映着‘邮件’来往的具体情况，而且可以起到‘释疑’的作用，因此，恳请予以审查。我们当然希望能够允准律师补阅，以利掌握全面情况，为当事者辩。事涉权益，至盼救济。”

这说明，早在2003年，雅虎就已经与中共警方密切合作了。

虽然，我还没有见过“李智案”之前的例子，但从“李智案”到“师涛案”，我有理由推测，凡是近年来中国的文字狱受害者，只要使用了雅虎邮箱，那么在中共警方提交法庭的“犯罪证据”里，大概都会有雅虎公司提供的证据。

雅虎的恶行也让我不能不怀疑，其它屈从于中共网络审查制度的美国网络大公司如微软和古狗，除了按照中共的要求过滤敏感词和关闭个人博客之外，是否也像雅虎一样为中共警方提供用户的私人资料？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对于中国的用户来说，虚拟的互联网也与实在的中国国土一样，再无一寸安全的私人领地。只要中共警方感兴趣，他们就可以随时向这些网络公司调阅中国用户的私人资讯，如同他们可以任意监听私人电话和拆看私人通信，甚至可以随时查抄居民的住宅一样。

我必须承认，尽管当下中国与勃列日涅夫时代的前苏联有诸多相似之处，但正如现在的西方人常说的那样：“今天中国不是昔日苏联。”解体前的苏联并没有加入经济全球化，而今日中国却是全球化经济的主要受益者；尽管中共在政治上的僵化屡屡让西方失望，但中共在经济上却让西方大资本赚得手舞足蹈；北京政权不仅是法国总统希拉克的战略伙伴，也是美国的华尔街、波音、微软等大资本的宠儿。

既然世界上的一切都可以交易，既然资本的逐利本性天经地义，那么，靠独裁资本主义肥胖起来的中共政权，就有了前苏联所没有的对抗西方和平演变的杀手锏——金钱——3万亿人民币税收和819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



不管现在的中国还有多少穷人，也不管财富分配的不公多么触目惊心，更不管中国穷人的生命多不值钱，但现在的中共寡头却个个是地道的超级暴发户！他们每次周游世界都怀揣“超级金卡”，左手一挥，送给金正日和卡斯特罗几十亿美元；右手一落，签下百亿美元的“空客”和“波音”的订单。

如果说，昔日的前苏联、毛泽东的中国和今日北朝鲜一样，对抗西方的主要手段是“核讹诈”，那么，今日的中共政权对抗西方和平演变的主要手段就是“金钱讹诈”。

有了钱，中共与西方打交道，就可以“只玩美元而不玩自由！”北京就可以昂头挺胸地对西方的政要说：“只进口空客和波音而不进口人权和民主，如何？”也可以气壮如牛地对西方大资本说：“只给市场而不给自由！如何？”

做生意就要唯利是图，来中国赚钱就要讨好北京，本无可厚非；但自由国家的商人，应该知道赚钱要取之有道，要有起码的道义底线，否则的话，就是赚“黑心钱”。

然而，面对财大气粗的中共的“金钱讹诈”，西方的政客和资本家，皆笑逐颜开，点头称是。而转过身面对记者的诘问，他们或双手一摊，作出无奈的表情；或一脸无耻，进行自我狡辩。

2006年2月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反共的加缪和拥共的萨特

“我们现在似乎正在走出来的极权专制的意志类型，与之共存的某种文学的‘调调’，我不知道是否应以野蛮、恐怖主义、初期的红色高棉或砍头杀手来形容这个‘调调’，但是，无论如何，它曾几乎是 20 世纪这些知识分子的主题。”

——【法】贝尔纳·亨利·雷威：《自由的冒险历程——法国知识分子历史之我见》，曼玲 张放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P13。

萨特与加缪，堪称法国知识界的双子星座，两人同属于左翼的介入型公共知识分子，先后荣获诺贝尔文学奖。

加缪谦卑地接受了 1957 年诺贝尔文学奖，授奖辞说：“他被一种真正的道德感激励着，全身心地致力于探讨人生最基本的问题”，“他那严肃而又严厉的沉思试图重建已被摧毁的东西，使正义在这个没有正义的世界上成为可能，这一切都使他成为人道主义者”；

加缪在答谢辞中说：我们这代人，“继承了一段腐败的历史，其中堕落的革命、疯狂的技术、死去的神祇和精疲力竭的意识形态都搅作一团，平庸的政权今天可以毁灭一切，却不知道如何服人，智力卑恭屈节到为仇恨和压迫当婢妾的程度。”（《局外人·鼠疫》，郭宏安等译，漓江出版社 1990 年版，P667）

加缪一生都坚守个体自由和反暴力的信念，在宏大的历史事件与渺小的个人自由之间，他宁愿选择渺小而舍弃宏大。他说：“对个人是自由的，对所有人才是正义的。”“我选择了自由。因为即便正义没有实现，自由也维持了反抗非正义的权利，保持沟通的开放。”（《加缪与萨特》P111）

萨特骄傲地拒领 1964 年诺贝尔文学奖，理由是，“不接受官方的任何荣誉”，“不愿意被改造成体制中人”，“诺贝尔奖已经沦为冷战的工具。”他是迄今为止惟一拒绝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但有评论说，加缪先于萨特获得诺奖，是萨特拒领的原因之一。

萨特从未加入过任何组织，曾激烈批评法国共产党，但他终生坚持左翼立场和信仰社会主义，1952 年宣布自己支持共产主义苏联。他说：“经过十年沉思，我到达了一个转捩点：我只需要捅破一层纸。用教会的语言说，这是我的改宗。”他的改宗宣言居然是：“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P176）由此与加缪等昔日好友决裂。

## 一 萨特与加缪的暗中校劲

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改革激情的洋溢和对外开放的兴奋主导大陆知识界，在诸多被争相阅读的西方主义中，存在主义对中国知识界的影响不可谓不大，加缪和萨特作为存在主义文学的代表而风靡当时的中国。可以说，两人的作品和思想影响过一代中国知识分子。加缪的小说《局外人》、《鼠疫》和思想随笔《西西福斯的神话》，萨特的小说《恶心》和《理智之年》，他的戏剧《肮脏的手》和《可尊敬的妓女》，他的哲学著作《存在与虚无》，都是我们这代中国知识人熟悉的作品，加缪标举的西西福斯式荒谬和萨特强调的“他人即地狱”的荒谬，也变成中国知识界的时髦话题。

然而，当时的中国知识人和文学青年几乎不知道，两位法国存在主义的代表

人物之间，也有一段传奇的个人关系，由亲密无间的朋友到老死不相往来的论敌；更不知道导致两人决裂的主要原因是政治立场的歧途，在东西对峙的冷战时期，两人作出完全不同的政治选择：“加缪殚精竭虑地为反对暴力——特别是革命暴力——而写作；萨特则逐渐向暴力——特别是革命暴力——敞开襟怀。”（P179）

甚至在两人还未相识时，其友谊似乎就已经开始，通过阅读和评论对方的作品表达着互相欣赏。加缪夸过萨特的成名作《恶心》（1938年），萨特赞过加缪的成名作《局外人》（1942年）。1943年6月，在萨特剧作《苍蝇》首演式上，两人初次见面，大有相见恨晚之憾。

随着法西斯德国的节节失败，法国地下抵抗运动获得生机，加缪变成抵抗运动的舆论领袖，萨特也受到加缪的感召而参与了抵抗运动。1944年8月21日，抵抗运动最著名报纸《战斗报》在巴黎上市，加缪是创办者兼编辑之一。萨特和波伏娃来该报简陋的编辑部——工厂厂房——看望加缪。而且，萨特是该报的第一位荣获署名权的作家，他的名字被用粗体字印在每一期报纸首页的上端。萨特还参加了抵抗运动时期的“国家剧团委员会”，加缪也来剧团看望萨特并参与剧团活动。

在法国刚刚从希特勒的铁蹄下解放出来的时候，加缪变成了知识分子参与抵抗运动的楷模，他主持的《战斗报》也变成最有影响的报纸，加缪执笔的社论往往成为全巴黎谈论的对象。与此同时，萨特创办并主持的《现代》杂志也影响日隆，很快变成法国左翼知识界的旗帜性刊物。

由相互欣赏对方的作品到并肩参加地下抵抗运动，萨特和加缪迅速变成法国知识界的双璧，两人的友谊也进入蜜月期。他俩甚至还相互配合，共同反击法国共产党对萨特的批评。然而，从1946年开始，在如何看待苏联共产主义问题上两人产生分歧。加缪由反暴力走向反共反苏，萨特由拥护暴力变成共产党的同路人，两人的思想歧途终因对著名哲学家梅洛·庞蒂的不同态度而浮出水面。

1946年，前匈牙利共产党员、著名反共作家阿瑟·库斯勒的小说《正午的黑暗》和随笔集《瑜伽修行者和政委》相继在巴黎出版，立刻引起巨大反响和热烈争论。小说深刻地揭露斯大林大清洗的黑幕和残酷的洗脑术；随笔集批判了历史必然性理论，通过对事实和数据的系统分析推翻了苏维埃神话。库斯勒指出，苏联体制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的极权专制政权”。加缪对库斯勒的著作评价很高，两人的第一次见面就有一见如故的感觉。

在哲学上颇有独创性的梅洛·庞蒂，在政治上却是随大流的盲从者。在西方纷乱而苏联走红的时代，他象大多数法国左翼知识分子一样，变成苏共的铁干拥护者，他甚至为发生在苏联的那些无法辩护的暴行（如大清洗和大饥荒）作辩护。他批判库斯勒的小说《正午的黑暗》，他写下了一系列为苏共大清洗大饥荒作辩护的文章，后来结集为《人道主义与恐怖》出版。他认为：斯大林的大清洗是共产主义暴力消灭资本主义暴力的手段，强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虽然造成了大饥荒，但苏联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证明斯大林是正确的——没有强制工业化取得的巨大成就，苏联不可能打败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战争机器（现在的中国新左派也用类似的思路来为毛泽东辩护）。

加缪从来不是资本主义的辩护人，而是反资本主义的著名左翼知识分子，但他坚决反对梅洛·庞蒂替斯大林辩护，进而反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红色暴力。他认为，斯大林的大清洗大饥荒无异于谋杀，他把共产党国家的领导人一律视为敌人，拒绝与法共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1946年，加缪写出第一篇批判马克思主义和斯大林制度的长文《不当受害者也不当刽子手》，连载于11月19日

—30日的《战斗报》。此文可视为一位曾参加过法共而后被开除的著名左翼知识分子与共产主义彻底决裂的宣言。只要看一下全文各节的小标题，加缪的政治思想便一目了然：《恐惧的世纪》，《拯救生命》，《社会主义的矛盾》，《被背叛的革命》，《国际民主和独裁》，《这世界变化快》，《一份新社会契约》，《走向对话》。

该文开篇就援引《瑜伽修行者和政委》和“加缪—库斯勒对话”，系统地批判了“以目标的合理来论证手段的正义”的历史观。在加缪看来，无论目标多么高尚，也无论历史必然性如何不可抗拒，都不能证明专制暴力和恐怖手段的正当性。而马克思主义正是用“高尚目标来证明谋杀合理”的主义，共产革命和斯大林体制正是在实现共产主义的口号下把暴力和谋杀加以合法化。在此意义上，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彻底的哲学”，谁就是承认“谋杀合法”。加缪说：“按照马克思式的看法，十万具尸体无足轻重，只要能换来几亿人的幸福。”

在加缪与梅洛·庞蒂的争论中，萨特站在梅洛·庞蒂一边，他主持的《现代》杂志，哲学上是“存在主义”的传声筒，政治上大力宣扬共产主义并为斯大林体制进行辩护，梅洛·庞蒂正是《现代》的核心作者之一。尽管当时的萨特没有亲自出面批判加缪，加缪在批评梅洛·庞蒂时也从未提到萨特，但两人心里都清楚各自的立场，冲突的公开爆发仅仅是时间问题。

在《现代》杂志1947年2月—7月上，萨特发表了长文《什么是文学？》，全面阐述他的介入思想，既批评斯大林式的共产主义，也间接地批评了加缪的《不当受害者也不当刽子手》。1948年10月，萨特发表谈论自由的文章《饥饿已经意味着渴望自由》。他认为，“资本主义下的自由是一种愚弄，因为工人得不到真正的经济权利。相反，工人们的饥饿是一种脱离贫困、成为完整的人的诉求。”一个月后，加缪发表文章为资本主义民主辩护，他认为，民主政治是“一种谦逊的练习”，是“最小恶性”的政治制度。

## 二 萨特与加缪的公开论战

1951年，加缪发表著名政论《反抗者》，萨特主持的《现代》杂志，在1951年—1952年刊发了多篇批评加缪《反抗者》的文章，包括“超现实主义”领袖布勒东和著名作家莫利亚克的批评，特别是年仅25岁的让松批判加缪《反抗者》的长篇书评《阿贝尔·加缪或反抗的灵魂》，发表在1952年7月号《现代》上，成为萨特与加缪公开笔战的导火索。

加缪的《反抗者》旨在论证：崇高的理想主义和历史必然性理论，如何蜕变为简单而僵化的教条；致力于解放全人类的革命，何以蜕变为恐怖政治，并屡屡制造了人间地狱。这种蜕变不仅来自理想的盲目，更来自对权力的贪婪。而真正的反抗应该是：反抗者不说谎并承认自己的无知；反抗者既要拒绝被奴役也要拒绝奴役别人，在任何情况下，反抗者都必须拒绝专制统治，特别要拒绝斯大林式暴政。

让松对加缪式反抗的主要指责是：1，过于沉溺于个人反抗而脱离了阶级反抗，忘记了阶级斗争；2，提倡无条件非暴力而放弃无产阶级革命的正当暴力；3，提倡悲剧性的“充满屈辱的反抗”而反对苏联式的“胜利的反抗”。

《现代》1952年8月号，发表加缪答复批评的17页长信《致“现代”主编的信》，也发表了萨特写下的长达20页的长文《答加缪书》。在此文中，萨特明确选择站在苏共阵营一边，正式宣告自己是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也是共产党的同路人。同时，同期《现代》还发表了让松回应加缪的30页长文《为了把一切告诉你……》。

就萨特与法国共产党的关系而言，萨特选择共产主义似乎有些令人费解。在萨特改宗之前，直到 40 年代末，他一直被法国共产党视为“异己”、甚至“敌人”，1946 年年中，他还为反击法共党员加洛蒂的批评而发表《唯物主义与革命》一文，批评法共的斯大林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机械唯物论。但萨特的政治思维却与马克思颇为相似，具有鲜明的一元论和决定论的色彩，把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理想化为惟一的革命力量。他憎恶资本主义，认为能够代替资本主义的制度只有共产主义，而选择共产主义就必须支持共产党。他说：“工人阶级是惟一有纲领的阶级，是惟一的其‘排他主义’与国家利益完美和谐的阶级：代表它的是一个伟大的正当，惟一一个把维护民主制度、重塑国家主义、捍卫和平纳入其规划的政党，惟一一个关注经济重建及购买力增长的政党，事实上，也是惟一一个活着的、在其他政党爬满虫豸的时候洋溢着生命气息的政党；”（P240）

这场争论，终于导致两人分道扬镳：加缪把萨特视为亲共亲苏且提倡暴力革命的左翼知识分子的精神领袖，萨特把加缪视为个人主义者和非暴力信徒的代表。尽管，萨特对苏共的支持在 1957 年转变为反苏，但直到 1960 年 1 月加缪因车祸去世，两人也没有再次握手。

奇特的是，萨特左倾却从来没有加入过任何政党，当然也不是法国共产党党员，而加缪早在 1935 年就加入了法国共产党并创建“劳工剧团”。但加缪只作了两年法共党员就被作为“托派分子”开除出党。在战后，萨特为苏联共产主义及其暴力辩护，而加缪反对苏共和一切暴力。

加缪认为，法国知识界是“肮脏的”，一向养尊处优的萨特却选择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作个“斯大林主义者”，实在有些滑稽可笑。加缪在日记中写道：“《现代》杂志，他们接受罪恶却拒绝宽容——渴望殉道……他们惟一的借口是这可怕的时代。他们身上的某种东西，说到底，向往奴役。”（《加缪传》P556）

加缪与萨特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两点：

1，加缪认为，从个人自由出发的存在主义，与强调“历史必然性”的马克思主义是无法合流的。所以，作为自由哲学的存在主义一旦推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就等于与斯大林主义合谋了。而萨特，从发表《共产主义与和平》开始，恰恰转向了把存在主义加以马克思主义化，把个人自由置于历史必然性之下。

2，加缪坚决反苏，他认为，苏联是一个专制国家，首先是共产党专政，其次是党高层的专政，最后是一个人的专政。最突出的特点与纳粹党很相似。他将共产主义暴力视为“谋杀”，所以他也反对那些将共产暴力正当化的理论，反对文过饰非的左派，把这些人及其理论称为“共产主义的思想帮凶。”他说：在萨特转向马克思主义的论说中看不到任何对自由的承担。而萨特，他公开宣称自己对马克思主义的暴力革命的信奉，他把共产苏联作为未来理想社会的楷模，他将共产极权各国的独裁者引为同道，所以，他对斯大林的大清洗给予同情的理解并为之辩护道：这是一个无产阶级国家在资本主义围攻下的可以理解的自卫。（参见《加缪和萨特》第七章《爆发》）

3，加缪认为，共产主义的诉求和它的邪恶特征有着共同的根源：一种致命的人的冲动，即基于形而上学的或历史必然性的犯罪激情，20 世纪的人类迷恋合法化杀人，习惯了用一个完美的借口来杀人。先是纳粹主义，继而是共产主义，使政治迫害和屠杀变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变成官僚机构的例行公事。他说：“哲学，它可以被用于任何目的——甚至把杀人犯变成法官。”（P167）只有在限制暴力的制度建立起来，从而使暴力不再成为一种文化的时候，加缪才能容忍暴力

的使用。而萨特，他的政治哲学中也有类似共产主义的冲动，也就是对历史发展的一元论和决定论的理解。他认为，实现历史必然性的惟一力量是工人阶级、共产党和共产制度的暴力革命。所以，为了实现历史必然性，共产主义暴力是合法的正当的。

其实，对萨特的斯大林主义倾向的最早洞察是美国人。早在萨特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之前的1946年，萨特访问过美国，他与美国知识界相处得并不愉快。他指责美国人过于追求物质财富而缺乏对生命的“重大关怀”。但在美国人看来，他的态度有种欧洲民族主义的傲慢，其学说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斯大林主义。”

1946年3月—5月，加缪也访问过美国，他与美国知识界的交流远比萨特和谐。因为加缪的人道主义及反暴力立场与美国知识分子反斯大林主义的立场更为接近。与萨特和加缪在美国交流过的著名政治学家阿伦特认为，加缪是“来自抵抗(法西斯)的人。他绝对诚实，有政治眼光。”加缪还是一位没有“欧洲民族主义”情绪的欧洲人，是可以“四海为家”的人；而“萨特是一个过于典型的法国人，太文学，太有才气，太有抱负，……”

加缪在写给《现代》杂志的长信中提出：1，为一个孳生劳改营的制度辩护，在道德上难道不是为邪恶辩护吗？2，苏联体制在光天化日下的政治恐怖，难道没有证明苏联革命存在着致命缺陷吗？3，革命暴力的所谓“解放”作用，是否已经变成了一种摧残和毁灭人性的武器？4，不顾及苏联的邪恶而一味支持共产主义，难道就是法国左翼知识界的良知吗？

然而，萨特在反驳加缪时，特别是在那封著名的《答加缪书》中，要么对这些问题避而不答，要么转移论题进行狡辩，而且用了近三分之二篇幅对加缪进行人身攻击。萨特指责加缪“自负”、“脆弱”、“冷酷”、“做作”和“虚荣”。在萨特笔下，加缪自负得把自己当作一个供人仰望的伟大人物，随时都把塑像的底座放在自己身下：“您赏脸光顾这一期《现代》杂志，您随身携带的是一个手提的偶像底座。”（《加缪传》P554）；加缪脆弱得经常用自己昔日的贫困来赚取同情和支持，炫耀苦出身是为了“让陪审团潸然泪下”；加缪的虚荣心太强，因而很容易受伤，“……被受伤的虚荣心发出的臭味熏晕了头脑”；加缪很冷酷，在争论时不是把对手当作一个人，而是当作“一个物，一个死人”，甚至就是在谈“一个汤碗或一把曼陀铃似的”，所以，加缪是“一种阴郁的妄自尊大的牺牲品。”

萨特对加缪进行人身攻击时还充满了轻蔑的嘲讽，他把加缪在争论中的君子风度贬低为矫揉造作，而这些文字已经成为萨特《答加缪书》中最著名段落：

“您的心最让人为难的地方就是它太过雕琢了。我不会因为它浮夸而责备你，浮夸对您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我责备您的毋宁说是您悠然自得地玩弄您的愤怒。我承认我们的时代有一些让人不悦的地方，对肝火旺的人来说，偶尔咆哮着拍桌子肯定也是一种发泄。但我遗憾地看到，甚至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您也在这种情绪失控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辞藻。这种可能导致无意暴力的放纵在暴力处于控制之下的时候肯定会受到抵制。您多么狡猾啊，您假装镇静，这样您一旦暴跳如雷起来才能让我们更加震惊。您用何等的技巧显示您的怒气，却立即把它藏到一个假意宽慰人心的微笑后面。假如这些手法让我想起刑事法庭，这是不是我的过错？事实上，只有总检察长才会如此训练有素：他能驾轻就熟地动怒，能自始至终隐忍着怒气，在必要的时候转变成大提琴那样委婉深沉的调子。君子共和国任命您为它的公诉人了吗？”（《加缪和萨特》P206）

萨特的终生情人西蒙·德·波伏娃也曾在回忆录中恶毒地攻击加缪。她把加缪称为“《战斗报》的一个‘小暴君’、一个陷入‘抽象的愤怒’和‘道德准则’的人。由于‘无法妥协’，他成了‘资产阶级价值观的一个越来越顽固的拥趸’。被反共产主义妖迷心窍，加缪成了可疑的‘伟大原则’的一名信徒。”

萨特的另一不君子的表现是，他在信的结尾还单方面宣布拒绝在就加缪的回应发言：“您若想答复我，杂志随时欢迎，但是我，我不再回答您了。”（P213）

在萨特抨击加缪的长信中，三分之二是人身攻击，只是在后半部分，萨特才涉及到政治立场选择之争，道出了他对加缪的反共政立场的看法。在萨特看来，在战时，加缪全身心地介入抵抗运动，堪称知识分子介入历史进程的楷模；二战后，共产主义变成了历史潮流，而加缪却选择了个人主义的反潮流立场。萨特质问加缪：为什么抵抗运动中的介入楷模没有在解放以后顺应历史潮流？言下之意，加缪的政治悲剧在于他没有象战时那样介入历史潮流，而是站在历史潮流之外并企图阻挡历史潮流的汹涌而来。同时，萨特还用歪曲加缪与法共的关系来解释加缪的选择，也就是把大是大非的选择归结为个人恩怨。萨特认为：也许是法共的代表们侮辱过加缪，才是加缪转“着意要与历史潮流相抗”，反对共产主义的主要原因。萨特还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告诫加缪：“您的个人性只能是海市蜃楼，因为个人性只有获得了社会现实的滋养才可能是真实的和有活力的。”（P212）

而在事实上，作为著名作家和公共知识分子的加缪从未停止过介入历史的脚步，在共产主义风靡世界并席卷了西方左翼知识分子的 50 年代，难道加缪敢于逆强势的共产思潮而动，不怕得罪人多势众的西方左翼而高调反对斯大林体制，不是一种孤胆英雄式的介入吗？正是这种不顺应人云亦云的所谓“历史潮流”的孤胆英雄式的介入，才显示出加缪的睿智、良知和远见。

更让加缪伤心的是，早在 1946 年两人的分歧刚刚冒头时，库斯勒看出了加缪和萨特的政治分歧，他曾告诫加缪说：“如果你们政见不同，就不可能成为朋友！”加缪回答说：“我们宁要具体不要抽象，宁要人不要教条，我们把友谊置于政见之上。”（P117）也就是说，对于非常看重私人友谊的加缪来说，如果萨特对他的批评仅限于政见的争论，无论分歧多么巨大，也决不会影响他们之间的友谊，他也不会那么痛苦地与萨特决裂。但萨特的长篇大论中，没有多少政见之争的内容，而大都是人身攻击。所以，加缪在看完发表于《现代》上的萨特的 20 页回信和让松的 30 页回信后，在当年 9 月 2 日写信给弗朗辛评论说：“除了萨特说到的一点之外，两人谁都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却写了血口喷人的 50 页信。因此我有幸被他们呼为警察、蹩脚演员或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P218）“没有其他理由可以解释这些攻击的极端粗野”，“这种被压抑的仇恨的爆发令人心惊胆战，证明这些人从来就不是我的朋友”。“《现代》上的辩论——无赖作风。他们惟一的借口存在于那个可怕的时代。他们内心的某种东西彻底地向往奴役。”（P220-223）

也有明眼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两人的论战表面上是围绕着对共产主义的态度而展开，实质上是两人人格的背离远远超过了意识形态的分歧，标志着两种性格以及两种对待生活的方式的一刀两断。

萨特是个独断的人，凡是在政治观点上与他相左的朋友，都无法维持住私人友谊，萨特主动断交的朋友，远不止加缪一人。

老朋友雷蒙·阿隆反对共产主义和批判左翼知识界。他指出，左翼知识分子大都患有阵发性智力痉挛，特别是面对巨大政治变动的立场选择时，很容易陷入迷乱状态，共产主义已经变成“知识分子的鸦片”。于是，萨特与阿隆断交。

梅洛·庞蒂也是萨特的老朋友，他为苏联辩护并与加缪争论时，萨特站在梅洛·庞蒂一边批评加缪，而1950年韩战爆发，梅洛·庞蒂开始放弃对苏联的期望，他先是沉默、继而也开始公开反苏，还批判萨特的激进布尔什维克主义。于是，萨特便与之断交。

萨特断交的其他朋友还有：阿尔特芒、鲁塞、艾田浦、勒伏尔等人。

对于类似萨特这样的极左知识分子的声望曾经如日中天的现象，雷威评论说：“法兰西是个很滑稽的国度，在这里，走错了路会成为传奇，近于作恶有助于成为神话，并且，稍许的变节行为会给您增加标码和身价。奖赏无耻下流。荣誉或耻辱。渎职的股份当作进入先贤祠的门票。”（《自由的冒险历程》P47）

### 三 萨特的双重标准和加缪的单一标准

本来，萨特与法共的关系一直紧张，经常相互抨击。但与加缪决裂并选择共产主义之后，萨特既得到了曾经抨击过他的法共的欣赏，更得到来自斯大林的青睐。斯大林幕后操控的维也纳和平大会于1952年12月召开，萨特被邀请与会并在开幕式上发言。在会上，萨特与一大批支持苏联的左派名流如伊利亚·爱伦堡、巴勃罗·聂鲁达等人过从甚密，还与曾被他们称为“鬣狗”的苏联作家法捷耶夫言归于好。

众所周知，二战前后，苏联的作品审查制度，不仅适用于苏联国内，而且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共产党组织，无论是东欧的卫星国还是西方各国。各国共产党组织在审查作品时出现分歧，就会把该作品是否适于公开出版的决断权上交到苏共的意识形态衙门。一向以追求自由标榜的大作家萨特，居然也对这种野蛮的审查制度作出让步，的确令人吃惊。本来，萨特的剧作《肮脏的手》要在和平大会期间的维也纳上演，但共产党人认为这部戏是对他们的批判，不喜欢在此期间上演。不是党员而仅是同路人的萨特为了维持他与共产党人的关系，居然屈从于压力，主动取消了演出，甚至愿意为此向承办演出者支付违约金。他公开表态说：以后，这部戏不管在哪儿上演，都应该事先征得当地共产党的批准！萨特还为自己的屈从辩解说，这种限定没有侵犯他的自由和他作为作家的正直，而是对一种历史现实的容忍：“我的剧作已变成一个政治战场，一种政治宣传工具。在如今紧张的气氛之下，我不觉得在主要敏感地点如柏林或维也纳演出该剧，能对和平事业有所裨益。”（P233）

就在维也纳世界和平大会召开的前两周，共产捷克进行着加缪所指控的谋杀，鲁道夫·斯兰斯基等多名捷共领导人被以叛国罪进行公审，指控他们参与了一桩犹太复国主义的阴谋。12月3日，斯兰斯基等十人被处决。在萨特出发去维也纳赴会之前，著名的《费加罗报》就此向萨特发出质问：“你会发一封电报给戈特沃尔德总统，拯救那些被布拉格控告的人吗？”但萨特没有答复，也没有抗议这场卑鄙的谋杀，维也纳大会也没有提出抗议。对于几乎同时发生在苏联的“医生阴谋案”和疯狂的反犹浪潮，萨特也保持了“共产党同路人”的应有的沉默。他为此辩护说：“配得上对正在抗争的人民施加影响的人，首先必须参加他们的抗争，如果您希望改变一些东西，首先就得接受许多东西。”

看来，萨特主动配合共产党审查制度的取消演出和共产党谋杀的沉默，就是他所说的“首先就得接受许多东西”之列。

萨特及其左翼分子还冷战时期的东西方采取一种不公正的双重标准。1953年6月，萨特发表文章，愤怒地谴责美国政府以间谍罪判处罗森堡夫妇死刑，将其称为“罪恶的精神错乱”，“明天就能把我们统统扔进一场灭绝性的战争之



中。”（P236）因为，这起死刑判决是“麦卡锡主义”制造的政治冤案。

就在萨特谴责美国政府以反共之名进行政治迫害的文章发表的当天，东德政府向和平示威的工人开枪。然而，法国的萨特们和左翼报纸却把“柏林惨案中立化”。

与萨特不同，加缪的立场是单一的坚定的：知识分子的责任是对所有罪恶一视同仁，革命的理念只有在拒绝 20 世纪的革命法则——犬儒主义和机会主义——才能找回它追求自由的激情和成效。1946 年，加缪在日记里列出了他必须抗议的罪恶：1，好几万希腊儿童被驱逐出境；2，俄国农民阶级的肉体消灭；3，集中营里的数百万人；4，政治绑架；5，铁幕背后差不多每天都在发生的政治处决；6，反犹主义；7，愚蠢；8，残酷。

所以，在 50 年代前期，加缪谴责美国的冤案，也谴责捷克的处决和柏林惨案。他对布拉格审判的反应极为强烈：“在维也纳，鸽子飞落在了绞刑架上。”他批判亲共左翼知识分子的厚此薄彼：“前往维也纳意味着参加一场冷战行动，但是，带着十一个在捷克报纸上名字前缀着‘犹太人’一词的被绞死者的背景前往维也纳，就难以名状了……正如我们的右翼分子在希特勒的权力面前神魂颠倒，我们的左翼分子也为共产主义的神威欣喜若狂，用‘效率’的名义把自己细细装扮起来。”（P235）

加缪在抗议柏林惨案的集会上发表演讲说：“如果我确信柏林的骚乱无法让我们忘怀罗森堡夫妇，则更可怕的是情，莫过于那些自称‘左翼’的人能设法把躲在罗森堡夫妇的阴影里开火的德国人藏匿起来。然而，这是我们亲眼见到，我们司空见惯的事实，这正是我们现在何以在场的原因。我们在场，是因为若我们不在场，则显然那些口口声声为保卫工人尽责的人，也不会在场。我们在场，是因为柏林工人冒着先被杀害后被出卖的风险，冒着正是被他们渴望团结的那些人出卖的风险。”他颇为动情质问道：“一个工人——不论在世界的哪个角落——在坦克面前攥紧拳头，高叫着自己不是奴隶，如果到这时我们还不闻不问，我们算什么人？如果我们在戈特林（他作为一名前西方鼓动家被苏联行刑队枪决）面前保持沉默，却为罗森堡奔走斡旋，这又意味着什么？”（P236-237）

对 1954 年—1962 年，争取民族独立的运动导致阿尔及利亚的长期骚乱、甚至战争。萨特单方面谴责法国殖民政府，而加缪则既谴责殖民者法国政府的暴力镇压，呼吁法国政府结束殖民地统治；也谴责反殖民的阿尔及利亚游击队的恐怖主义暴力，呼吁法国人与阿尔及利亚穆斯林和平共处。加缪对法国政府说：“左手拿着《人权宣言》，右手拿着用来镇压的警棍时，还能以文明的创立者自居吗？”他同时对阿尔及利亚穆斯林恐怖主义说：民族独立和平等的诉求并不能取得“屠杀和恐怖的权利”。

但加缪对双方的呼吁并没阻止悲剧的发生。1960 年，戴高乐镇压了针对自己的起义，而“阿解游击队”继续进行绑架、暗杀、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等暴力屠杀；顽固不化的殖民者和军人建立秘密军事组织，旨在破坏任何和平协议的达成。1961 年，秘密军事组织对阿尔及利亚人及其支持者发动了一场大屠杀。在该组织的暗杀名单中，甚至包括戴高乐和萨特。1961 年 7 月，他们在萨特住所的楼层安置炸弹；1962 年 1 月，他们炸毁了萨特的公寓；1962 年 7 月，阿尔及利亚最终宣告独立，一百万法裔阿尔及利亚人逃往法国和西班牙，毁掉了所有带不走的東西。

面对加缪对萨特的双重标准的质问，萨特的自我辩护非常可笑而自负：

第一，共产主义是被压迫者、即工人阶级的主义，代表未来的主义，但共产

主义并非白璧无瑕，接受共产主义，也就意味着同时接受其罪恶，支持其暴力，忍受政治行为的道德代价。目的在于参与共产主义改变世界的计划，也同时参与中改良共产主义；他自信自己可以影响苏联，使其避免罪恶并向善而行。

第二，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资本主义不是排他的，而是可以容忍异见的，即便你批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也不会将你清除或灭绝；共产主义是排他的，根本不允许异见存在，反对它就只能意味着反对者的彻底出局，而出局者便无法参与改造世界的伟大事业；

第三，正因为共产主义的绝对排他性，西方知识分子的抗议或批评对共产主义政府毫无作用，既会失去影响并改良共产主义国家的机会，又可能在冷战背景下引发战争行为。西方知识分子应该评论自己的影响力所及的世界大事，而不要站在资产阶级势力一边反对共产主义苏联。

第四，萨特对政治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的理解充满了机会主义的聪明。他说：“政治中存在一种道德——一个棘手的问题，从没有被明白地考虑过——当政治必须背叛它的道德的时候，选择道德就是背叛政治。现在，找一条出路走出两难吧！特别是当政治以统治人类为目标的时候。”正如《萨特和加缪》一书作者阿隆森所言：萨特“把一切社会生活都看作围绕统治权力的恶性斗争。他制造了一种暴力图腾，认为它是人类解放和社会变革的必需，而罔顾其代价几何。鼎盛时期的加缪认识到暴力的腐化和破坏后果，特别是在那些号称要解放人类的运动之中。”（P315）

双重标准说明，萨特不再是为真理而战，而仅仅是为自己的政治理想而战。他可以毫无顾忌地用政治计算代替普世道义，自甘于政客的阴谋色彩和文人膜拜独裁者的奴性。所以，萨特已经不配自称是知识分子了。正如加缪所言：“这些绅士们渴望奴役，鼓吹奴役，需要奴役（要人们言听计从）。他们很可能同时当上统治者和奴隶。”（P220）

如果说，萨特宁愿背叛普世道德而选择邪恶的现实政治，也就是选择一种不诚实的政客立场；而加缪就宁愿背叛现实政治而选择普世道德，也就是选择一种诚实的知识分子立场。

## 四 东方暴君的座上宾——萨特

斯大林的死亡及赫鲁晓夫对斯大林暴行的揭露，使前苏联作为共产主义灯塔的光辉逐渐黯淡，但萨特等西方左派并没有从中汲取教训，一面为斯大林主义辩护，一面又把另一东方共产大国的极权者毛泽东视为新的救星。

因此，萨特一直是东方极权者的座上宾。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萨特和波伏娃作为贵宾，先访问苏联后访问中国，两次受到优待的访问变成两篇赞美东方共产极权的赞歌。

1954年萨特与波伏娃访问苏联，当年12月萨特被选为“法国—苏联友好联盟”副主席。访苏回国后，萨特发表了许多赞美苏联的演讲和谈话。他公然宣称：“苏联公民能比我们更充分、更有效地批评政府”，“在苏联有绝对的批评自由”，“苏联人民不是不可以自由出国旅行，而是他们不愿意离开自己美丽的国家。”他还专门写了讽刺反共媒体的戏剧《涅克拉索夫》。1956年新年，萨特在苏联的《真理报》上发表了“我们的苏维埃朋友”的新年祝词。

在最早赞美毛泽东中国的法国名流中，当然少不了萨特和他的情人西蒙·德·波伏娃。

1955年9月至11月，萨特和波伏娃应邀访问中国，两人受到中共领导人的

热情接待，在中国足足游览 45 天；10 月 1 日白天，他俩作为贵宾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看国庆大典；当晚，两人又被请上天安门，与茅盾夫妇同桌观看焰火。受到如此优待的两个法国名流，自然对毛泽东的中国大加赞美。

在后来回忆中，波伏娃这样描述毛泽东：“毛泽东就站在他的画像下。他像平常一样，身着灰中带绿的上装，戴着一顶帽子，这顶帽子他不时取下，向欢呼的人群挥舞。”“毛泽东也是一样地问候每桌的朋友，他信步从容。中国领导人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们毫不做作。”她又这样描述天安门广场上的人群：“在这些脸庞上，你看不到奴性，在他们眼里，你也看不到空洞的注视，你看到的是情感。”

虽然同为哲学家，但萨特对中国的赞美，还是不同与女人的感性描述，而很有存在主义哲学的味道。1955 年 11 月 2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萨特的文章《我对新中国的观感》。萨特说：“在中国，社会主义是一个生死存亡的问题……中国必须或者灭亡，或者走向社会主义；它必须或者灭亡，或者变成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然而，只要看一看你们欢乐的青年和儿童，就会理解这个国家一定不会灭亡。”“人们在巴黎读了你们的书籍，看了你们的报告，也还是可以想象的。可要真正掌握这个伟大性的尺度，那却非得要亲自来你们这里……在同一天，看到了鞍山的高炉和附近土墙茅舍的乡村，农民们有的还在徒手耕作。每一天，每看一眼，必定要同时看到古老的中国和未来的中国，才能够懂得你们当前的情况正是这个了不起的和生动的矛盾所构成的。”“这个伟大的国家正在不断地转变。当我到达这里的时候，我那些从中国回到法国的朋友所讲的情况已经不再完全正确。”

回国后，萨特又在《法国观察家》周刊上发表了《我所看到的中国》一文，盛赞中国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国家。波伏娃利用 45 天的观感和收集到的资料，写出长达 500 余页大书《长征》，详细介绍了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该书在西方出版后，引起了极大反响，对扩大毛泽东中国在当时西方的影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让人想起埃德加·斯诺的《西行漫记》。但是，中国在 60 年代却开始批判萨特主义。

1968 年对于萨特来说是充满刺激的一年。一方面，苏联帝国出动坦克，制造了血腥的“布拉格之春”，由此萨特宣布“抛弃”了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在中国文革进入高潮的 1968 年，法国也发生了震惊世界的“五月风暴”，萨特走向更崇尚暴力的意识形态立场，变成青年学生的精神领袖。

毛泽东发动文革，“造反有理”的口号煽动起打砸抢的红卫兵运动。毛泽东代替斯大林而成为西方左派知识分子和一代激进青年的新偶像。正如《毛泽东传》的作者菲力普·肖特所言：对于成长于 1960 年代、被革命激情燃烧的一代欧洲人来说，遥远的中国和轰轰烈烈的“文革”让他们充满向往与理想，尽管并不清楚那儿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但 1960 年代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刻下烙印。

中国的红卫兵运动如火如荼，“学生造反运动”也开始风靡西方。萨特旗帜鲜明地支持 1968 年的法国学生运动，如同毛泽东旗帜鲜明地支持红卫兵运动一样。萨特喜欢学生提出“把禁止禁止掉”的口号，他还煽动说：“暴力是遗留在学生手中的唯一的東西，……在我们西方国家，学生代表了反对既定统治的唯一力量。”他支持法国青年的造反运动，帮助学生们办左派小报，甚至亲自上街去叫卖《人民事业报》。这些左派小报上充斥着这样的标题：“老板该给关起来”、“议员该私刑处死”、“永远消灭资产者”、“人民战争万岁”……怪不得雷威先生讽刺说：“应该给这些报纸颁发法国报业史上最野蛮的公开大标题的荣

誉证书。”（《自由的冒险历程——法国知识分子历史之我见》，【法】贝尔纳·亨利·雷威著，曼玲张放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P65）

萨特不仅赞美斯大林的苏联和毛泽东的中国，也同样赞美卡斯特罗的古巴。他也曾作为古巴政府的座上宾前往哈瓦那，在主席台上与极权者卡斯特罗并肩而立，接受数十万民众的欢呼。在那次聚会上，卡斯特罗的演讲从下午延续到深夜，居然长达八个小时，萨特也和十万愚民一样聆听到底。集会散后，萨特惊叹道：古巴革命塑造“新人”的事业竟如此成功，甚至改变了人的生理需要，征服了睡眠、休息和自我。他还与卡斯特罗和格瓦拉进行彻夜长谈，他把格瓦拉奉为世界上最完整的人，进而把极权古巴当作“一种直接的民主制”。

## 五 谁的选择更符合历史潮流

1963 年，波伏娃如此描述了加缪与萨特的决裂：“事实上，如果这段友谊以如此粗暴的方式破裂，那是因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它已经没剩多少了。1945 年萨特和加缪之间就出现了政治和意识形态分歧，且一年比一年突出。加缪是个理想主义者、道德主义者和反共产主义者；他一度被迫服从‘历史’，一有可能就想抽身而出；他对人们的苦难极为敏感，把它纳入‘自然’之中；萨特自 1940 年起就致力于批判理想主义，要挣脱最初的个人主义而到‘历史’之中生活；他的立场接近马克思主义，试图与共产党人结盟。……萨特笃信社会主义的真理。而加缪日益成为资产阶级的捍卫者；……在两大集团中保持中立最终是不可能的；萨特因此靠拢苏联；加缪憎恨俄国人，尽管他也不喜欢美国，但几乎可以说，他还是转到了美国一边。”（P320-321）

萨特与加缪，两位著名作家且是亲密战友，他俩在抵抗运动时期并肩战斗，又是战后法国左翼思想界的领袖级人物。所以，两人在 50 年代初的公开论战及其决裂，自然会引起舆论界的热心炒作，几乎所有著名报刊都大篇幅炒作两人的争论和决裂。

在当时西方知识界普遍左倾的历史条件下，这场论战的暂时胜负早在萨特的预料之中，正如萨特告诫加缪那样：我萨特站在历史潮流一边，你加缪却逆流而动。同时，在当时的法国和西方的知识界，萨特的名字如日中天，他的改宗得到了普遍的欢呼，他对加缪的抨击自然也颇有市场。而加缪，他坚守个人自由信念本来就不合当时的潮流，他的反共产主义反暴力的立场就愈发变得孤立无援。

《加缪和萨特》的作者罗纳德·阿隆森说：“没有人质疑萨特粗暴攻击的合理性，仿佛凭着通过与某人的友朋关系取得的证据公然中伤此人是完全正常的。……人们幸灾乐祸地给两人打分，萨特以绝对优势领先。”（P219）

《阿尔贝·加缪传》的作者洛特曼也说：“萨特宣布他无论如何都支持斯大林主义，而加缪拒绝加入那些时兴的激进大众，他们是跟谋杀犯作交易的人；因此，他遭到萨特主义者的嘲笑和侮辱，而当时几乎每个人都是萨特主义者。”加缪本人也在日记中说：“所有的人都反对我，为的是摧毁我。”（《加缪传》P561）

在两人论战中，萨特非常自负，总以高高在上的大师姿态俯视加缪，然而，萨特的傲慢没能持续多久，1956 年发生了两件震惊世界的大事，一为赫鲁晓夫控诉斯大林暴行的“秘密报告”传遍世界，一为苏联出兵镇压导致的“匈牙利事件”；于是，萨特的苏联梦被打碎，促使他不得不宣布与苏联决裂。但他对两件事的反应却大相径庭，尽管他被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所震撼，但他仍然竭力抨击这个报告；尽管他强烈谴责“匈牙利事件”，但他却作出令人困惑的选择。

“匈牙利事件”发生后，当时的西方知识界先后出现了两个著名的请愿书。

前一个由著名哲学家罗素和雅斯贝尔斯担任主席的“保卫文化自由大会”发起，“以全人类良心的名义”敦促联合国采取紧急措施，“以捍卫匈牙利人民的自由和独立，并保卫这个英雄的民族免遭苏联军队的粗暴镇压和恐吓”，雷蒙·阿隆在这份请愿书上签了名，萨特却拒绝签名。后一份请愿书名为《反对苏联的干涉》，公开谴责“用大炮和坦克镇压匈牙利人民的反抗”的行径，萨特马上签名且位列第一。

由此，萨特宣布自己与苏联和法共的彻底决裂。他在接受《快报》采访时说：“怀着遗憾和绝决，我正在剪断和我的俄国作家圈朋友们的友谊纽带，他们没有谴责（或无法谴责）匈牙利屠杀。我再也不可能对苏联官僚统治集团露出笑脸。”同时，他也对法共发出断绝关系的信息：“不可能、也永无可能与现今领导着法国共产党的人重建联系。他们的每一种话语，每一个姿势，都是30年说谎和僵化守旧的最终结果。”（P282）而且，萨特在他主持的《现代》杂志上推出一期长达487页的匈牙利暴动专题，他其中刊载数十位匈牙利人的文章，专题的导言是萨特亲自撰写的长达120页的论文《斯大林的幽灵》。

这次抗议苏联的行动以及与法共的决裂，是当了马克思主义和苏联共产主义的四年传声筒的萨特第一次发出独立的声音，也标志着萨特从政治机会主义回归到普世道德的立场。萨特自称，从1952年到1956年的四年间，他是苏共的支持者，但从1957年开始，他变成苏共的批评者。

是的，曾经为斯大林大清洗辩护过的萨特，现在开始抗议苏共逮捕和审判持不同政见作家，抗议苏共把索尔仁尼琴开除出作协，抗议苏联出兵捷克和入侵阿富汗，……也等于否定了他作为斯大林主义者的四年。但萨特的极端左倾和支持暴力革命的立场并没有多大变化，他仍然相信：“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对我们来说，共产主义是惟一有可能通往社会主义的运动。”他多次发表为极权主义辩护的演讲，不光攻击昔日的好友加缪，且对写出著名的《知识分子的鸦片》一文的阿隆，萨特们也极尽批判、甚至谩骂和诅咒。

事实上，萨特在1956年“匈牙利事件”后的转变，已经证明了加缪的政治选择是正确的。1960年，在年仅48岁的加缪不幸地死于车祸之后，萨特和波伏娃分别发表文章悼念加缪，把自己归于“一切爱加缪的人”的行列，赞美这位昔日的好友和日后的论敌。萨特说：绝交并没有让我忘记他。因为，在我们时代的历史事件中，加缪是一位坚定的道德在场者，不可动摇地反对马基雅维里主义，反对现实主义政治，在我们时代的中心重新确立起道德事实的存在。同时，萨特在哀悼文章也不得不承认自己在现实主义政治的祭坛上朝拜了四年。

1952年，萨特曾全力抨击加缪的思想随笔《反抗者》，而萨特在后来的哲学著作《辩证理性批判》的第二卷中，提出了与加缪的《反抗者》相同的问题：旨在解放全人类的革命何以制造了人间地狱？（P322）

然而，萨特并没有完全汲取朝拜苏联的教训，从1957年到1970年代，他一面反对苏联，一面赞美比斯大林更残酷的暴君毛泽东；他向往中国的文化大革命，与古巴暴君卡斯特罗并肩而立。

现在，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两人之争作为反省冷战时期的西方左倾思潮的一部分而被再次提起，西方知识界才明白：共产主义暴力的信徒萨特是荒谬的，他的政治视力只有0.5，而和平主义者加缪是正确的，他的政治视力是1.5。

《加缪传》的作者洛特曼说：“他不躲避任何战斗。他是反对歧视北非穆斯林的先驱之一，之后，他又向反法西斯的西班牙流放者、斯大林的受害者、青年反叛者、为理想拒服兵役者伸出援助之手，并成为他们的朋友。瑞典文学院向他

颁发诺贝尔奖时，说他是反专制作家中最投入的一位。”（《加缪传》，P3）

《萨特和加缪》的作者阿隆森引述一些萨特研究者的成果说：两人的论战，萨特在 50 年代前期占了绝对上风，而“今天是加缪无可置疑地笑到了最后。在最有名的那些谬误中，政治的萨特是个饱受‘极权主义谵妄’摧毁的‘盲从者’，一个‘鼓吹自愿接受奴役的传教士’，相反，加缪几乎每一次都是正确的。”（P326）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著名法国作家克洛德·西蒙这样评价萨特倡导的“介入文学”：“至于‘介入文学’或‘介入科学’，我们知道它们已通向何处：通向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通向米丘林，通向李森科，通向整个一个大国精神与经济的全面崩溃，而这个国家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精神上都曾拥有过一种巨大的潜力：这里该回想一下陀斯妥耶夫斯基。契诃夫、列宁格勒语言学派、俄国的数学家们，等等。”（《自由的冒险历程》P9）

法国著名思想家贝尔纳·雷威，当年也曾是左翼青年和毛主义者，但他在新世纪回顾 20 世纪的法国知识界时指出，他们为了政治理想而无视真理，对于他们眼中的理想国家犯下的罪恶熟视无睹或为之辩护。他对《费加罗报》说：“这个知识分子的历史也是 20 世纪的历史。一个世纪的疯狂，一个世纪的动乱。”“他们的积极介入经常是盲目的，他们的迷途往往是犯罪的。”“信仰共产主义的法国知识分子的错误在于把布尔什维克革命看作新曙光。他们当中一些人认为，法国革命以一种新形式在继续俄国的革命；另一些人则着迷于布尔什维克领袖们的苦行主义；而第三种人念念不忘对纯洁性的疯狂追求，我认为这种疯狂追求正是 20 世纪的大患。”（《自由的冒险历程》，译序）

新世纪里回首萨特当年的名言：“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我不得不说：萨特一度曾是共产极权的一条名狗！只不过，这条名狗生活在西方，享受着免除恐惧的自由，即便对资本主义的抨击再激烈，也不必担心会被批斗、被流放、被下狱、被枪毙、被红卫兵活活打死。而活在斯大林时代或毛泽东时代的名流们，不要说公开反对“共产主义”，即便是完全拥护共产主义的名流，只要对共产主义的理解与极权者稍有不同，也难逃被打入地狱。从苏共的托洛斯基和布哈林到中共的彭德怀、刘少奇和林彪，以及太多的知识名流，从苏联的高尔基到中国的老舍，大都由“共产主义的名狗”沦为“共产主义的弃狗”，进而在大清洗和文化大革命之中变成尸骨无存的“死狗”！

早在 1946 年访问美国时，加缪就在演讲中告诫世界：在这个充满暴力、破坏和死亡的时代，整整一代欧洲人的“精神经历”面对着一个荒诞的世界：对法西斯主义，是抵抗还是合作？这种抉择拷问着每个人的灵魂。虽然战争已经结束，希特勒极权垮台了，但极权主义仍然在以其它形式存在着，暴力、灭绝、谋杀对人性的毒化并没有解除，我们所有人的心里都带着毒药，我们都应该为希特勒主义负责。所以，现代社会中的个人继续生活在一个没有人性价值的世界中，许多人仍然膜拜权力意志和历史必然，仍然顺从官僚理性和忍受暴力和毁灭。

即便在今天，加缪的告诫和信念仍然没有过时。

2006 年 2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本文史料参考文献：

《加缪与萨特》，【美】罗纳德·阿隆森著，章乐天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加缪传》，【美】埃尔贝·R·洛特曼著，肖云上等译，漓江出版社 1999 年版。

《自由的冒险历程——法国知识分子历史之我见》，【法】贝尔纳·亨利·雷威著，曼玲 张放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

《让·保罗·萨特传》，【法】弗朗西斯·让松著，刘甲桂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萨特在北京过国庆感受如日初升的新中国》，杨建民著，人民网 2005-06-21。

《塑造“新人”：苏联、中国和古巴共产党革命的比较研究》，程映虹著，《当代中国研究》2005 年第 3 期

# 刘晓波：“狼图腾”取代“龙图腾”

## 一，狼烟滚滚

在中国，无论是古代还是近现代，“狼”都是凶残、狡猾、霸道、无信的象征，著名的寓言《东郭先生与狼》，讲了谁对“狼”施仁慈、谁就要被狼吃掉的道理，是一代代孩子的启蒙读物之一；《狼来了》的故事，借助于狼的凶残来告诫孩子们不得撒谎的道理；“大灰狼”的故事，专门用来吓唬那些不听话的孩子们；《狼与小羊》的故事，道出了邪恶之人的蛮横霸道。同时，在汉语词汇中，由“狼”组成词汇也大多被用于贬义，如“狼狈为奸”、“狼子野心”、“狼心狗肺”等等。

五六十年代，中国人高唱着“打败美帝野心狼”的战歌，准备在第三次世界大战中肩负起解放全人类的崇高使命；文革大批判中，被打倒的“阶级敌人”、特别是那些“走资派”，大都要被扣上“狼子野心”的帽子。

改革开放以来，知识界开始反思文革的暴力崇拜、仇恨灌输和斗争哲学，遂有“我们是喝狼奶长大的一代”之说。但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随着极端的独裁爱国主义情绪的高涨，爱国者们开始公开宣扬“狼性”。比如，一些精英在讲到中西文化差别时，有人大谈西方是“狼文化”而中国是“羊文化”，号召中国人要在全球化的竞争中多些“狼性”而少些“羊性”。一九九五年的畅销书《中国可以说‘不’》，表达了大众化的极端民族主义，以泼妇骂街的流氓腔调，宣泄民族仇恨，张扬大中国野心，美化嗜血精神。该书历数美国霸权对中国对世界犯下的种种滔天罪行，大骂美国人及其亲美派全是“贱坯”，勒令其“不许放屁”，全力煽动仇恨和好战的民族情绪。比如：“如果和解变得极不可能，我号召中国人民记住仇恨！”和“进行报复！”让台湾海峡“筑成一堵无形的哭墙！”“我们郑重建议：华盛顿建造一座更大更宽的阵亡军人纪念墙，……那座墙将成为美国人心灵的坟墓”。而中华民族的“顶尖人物注定要崛起”，他们的使命将是在这血染的风采中实现“领导 21 世纪”的野心，而美国霸权及其走狗注定“完蛋！”

新世纪之初的九一一悲剧震惊世界，世界各国表达了巨大的愤怒和同情，但中国愤青却与极端穆斯林一样，沉浸在幸灾乐祸的叫好声中。二 00 三年正好是中国的“羊年”，该年二月二日，航天飞机“哥伦比亚号”陨落，这不仅是美国的悲剧，也是人类的悲剧。而中国的互联网上充满了幸灾乐祸的叫嚣，表现出十足的“狼性”，高呼什么“羊年春节最美丽的烟火!!! 好!!! 该!!!”

为此，我写了短文《那些吃狼奶长大的国人——为“哥伦比亚号”而鸣》。

二 00 四年以来，通过姜戎的小说《狼图腾》持续畅销，对“狼性”的呼唤骤然响起。

各类媒体上一片“狼啸”。爱国愤青大讲“狼性”，御用精英大谈“狼文化”，甚至有报道说，“很多政要、商界领导人手一本。”比如，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张瑞敏就说：“读了《狼图腾》，觉得狼的许多难以置信的做法也值得借鉴。”

曾几何时，马背上的屠夫成吉思汗，以嗜血之剑征服了儒教中原，建立了歧视汉人的元朝帝国。怪诞的是，每当民族主义思潮高涨，爱国者一定要拿成吉思



汗说事，把这个汉族的征服者变成了汉族的英雄，不提他马踏中原而只提他征服过欧亚大陆。正如鲁迅当年所言：“成吉思汗‘入主中夏’，术赤在莫斯科‘即汗位’，那时咱们中俄两国的境遇正一样，就是都被蒙古人征服的。为什么中国人现在竟来硬霸‘元人’为自己的先人，仿佛满脸光彩似的，去骄傲同受压迫的斯拉夫种的呢？倘照这样的论法，俄国人就也可以作‘吾国征华史之一页’，说他们在元代奄有中国的版图。”（《吾国征俄战史之一页》）

现在，《狼图腾》再次高扬马背上的成吉思汗，特别突出成吉思汗及其游牧民族的“狼性”。《狼图腾》的作者姜戎在接受采访时也说：《狼图腾》的畅销，“原因在于‘狼’是农耕民族最怕的‘猛兽’，越怕就越想了解它的真相。二是竞争的时代需要强悍进取、不屈不挠的狼精神。三是中国的国民性格问题，已经到了必须认真重视和解决的时候了。”“中国病的病根就在于农耕和农耕性格。过去知识界也有不少人认为中国病的病根是在这里。”“由于中国的农耕土壤和狭隘的小农意识十分深厚，因此《狼图腾》必然遭受到强烈地反批判。但是今天现代社会的市场经济和新型人类的力量，也在迅速增长。我推崇的狼精神也同时得到了许多读者强有力的支持。”（见《我身上有狼性也有羊性》中国新闻网2004年06月16日）

与作者的预言相反，《狼图腾》非但没有遭到多少强烈的批评，反而得到热烈的追捧，该书连续数周排在小说类的榜首，号称发行上百万册，并引出一系列“狼书”。继《狼图腾》的持续热销而来的，是出版界的狼啸泛滥，《狼》、《狼道》、《狼魂》、《酷狼》、《藏敖》、《狼的故事》等鼓吹“狼性”的作品纷纷出笼，还有人写出《像狼一样思考——神奇的商业法则》，“狼图腾崇拜”正在大国崛起的口号下形成。怪不得有人评论说：“中国真的闹起狼灾了！”

再看互联网的《狼图腾》连载留言版，尽管也有批判性声音，但主旋律是高度赞扬，用“狼烟滚滚”来形容也不过分。网民们讨论狼的精神与国民性、民族性、传统文化的关系，研究狼的战术和狼的习性，有网民留言说：“这是一部记录草原万物生死与共的抗争史，一部荡气回肠的草原赞美诗。这里充满了人类的善恶，自然界的情仇。实在是经典中的经典。”还有网友说：“当‘以狼为师，以狼为父’，当有：不屈，自尊，自强，誓不低头……的‘狼性’!!!”还有网民总结说：“狼的许多难以置信的战法很值得借鉴：其一，不打无准备的仗，踩点、埋伏、攻击、打围、截堵……其二，最佳时机出击，保存实力，麻痹对方，并在其最不易跑的时候，突然出击，置对方于死地。”

## 二，狼的传人

姜戎很自负，以为自己创作的不光是一部小说，更是在解开一个“世界之谜”。他在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吴菲记者采访时说：“我用半条命着《狼图腾》”，因为“狼图腾本身就是一个宏观概念、大课题、世界性的课题，甚至，是一个世界之谜。”（《北京青年报》2004年5月25日）

就小说本身来看，作者似乎是在博览群书后才动笔的。小说以“狼性”与“羊性”之对比为主要观念框架，每一章前面都要“引经据典”。作者引用的古代经典有《史记》、《汉书》、《资治通鉴》等，现代史论有陈寅恪、范文澜等著名史学家，还拉入法国人和英国人的史论，真可谓古今中外地为“狼文化”寻找正统的合法性。其中，有些历史记载的荒谬一目了然，但作者却煞有介事，用这些愚昧时代的传说来证明汉民族原本是狼性血脉，比如，“匈奴女嫁狼生子”和“突厥子与狼野合”等，居然就变成作者的论据。其实，如此“引经据典”，

如同二千多年前的汉高祖刘邦，他为了证明自己作为“真命天子”的合法性，居然编造出自己生于母亲与巨龙的野合，实乃蛟龙转世，并斩杀白帝子。

作者引经据典的目的是为了表达其观念，1，远古中国崇拜狼图腾，中国也充满狼性，秦始皇和唐太宗等有作为的皇帝，遗传中都有着游牧民族的狼性；2，中国在宋代以后的逐渐衰落，乃在于农耕取代了游牧，羊性取代狼性，最终败给了狼性十足的西方列强。作者借书中人物陈阵之口说：“现在的西方人，大多是条顿、日耳曼、盎格鲁、萨克逊那些游猎蛮族的后代。……他们的食具是刀叉；他们的食物是牛排、奶酪和黄油。因此，现在的西方人身上的原始野性和兽性，保留得要比古老的农耕民族多得多。一百多年来，中国家畜性当然要受西方兽性的欺负了。几千年来，庞大的华夏民族总要被草原游牧小民族打得丢人现眼，也就不足为怪了。”

也就是说，作者一面渲染蒙古人是世界上最信仰狼图腾的游牧民族，连给孩子起名也要有“狼”字，所以，成吉思汗能够以凶狠的狼性驰骋欧亚大陆；一面凸现汉人乃世界上最少狼性而最多羊性的民族，中国人起名字喜欢用“仁”、“慈”、“义”等字，所以，汉族才在外族入侵面前一败再败。

正因为作者认为狼性是竞争取胜必须的品质，所以，他本人不但提倡狼性，而且要把自己的远祖归为狼性一族。尽管他本人是汉族，但他用“姜戎”的笔名就是认祖归根。他说：“我祖姓就是姓姜。我爷爷姓姜。我的父亲不姓姜。我这个笔名来自于范文澜《中国通史简论》中这句话：‘炎帝姓姜……姜姓是西戎羌族的一支，自西方游牧先入中部。’我认为‘戎’就是草原民族，我很推崇我姜姓祖先的这种精神。”

既然作者自认为是“狼的传人”，写这本书就是为了证明自己的“盖本狼生，志不忘旧。”

### 三，“狼文化”吞噬“羊文化”

游牧民族是狼，农耕民族是羊，从狼图腾崇拜出发，小说虚构了文明进化的过程：中华民族的龙图腾起源于草原游牧民族的狼图腾，由游牧文化演变为农耕文化，狼图腾变成龙图腾，狼性变成羊性。农耕民族死守故园、自给自足和封闭保守，而游牧民族四处游荡、八方抢掠和对外扩张。狼不但吃掉了羊的发明创造，甚至灭了羊的国和族。但狼不会满足，而是继续游荡四方，去征服更先进的文明。换言之，在残酷的生存竞争中，狼是无敌的，而羊是失败的。正如《酷狼——美国西部拓荒传奇》（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4年10月版）所宣扬得那样：“一种文明的创建通常以另一种文明的毁灭为代价。”

但《狼图腾》的作者从未解释过，为什么横跨欧亚大陆的蒙族，没能在欧洲缔造出长治久安的帝国？在中原地区的统治只存活了八十多年？而且，二战后，蒙族这只狼被两个极权政权撕成两半，一半做了苏联的傀儡，一半做了中共的属臣。今日的蒙族国还停留在前现代的落伍阶段。而踏破山海关的满族所建立起大清国，之所以存活了三百年，就在于满族统治者接受了汉文化的同化。

作者还虚构出狼族给羊族输血的神话。在小说中，腾格里之父和草原大地之母相结合，生下了游牧民族和农耕民族本这对兄弟，游牧民族为兄，农耕民族为弟。当农耕民族在羊性的腐蚀下变得软弱时，天父腾格里就会派狼性的游牧民族冲进中原，给羊化的农耕民族输血，让汉民族一次次从失败中振作起来。当软弱的羊弟无法自救之时，强悍的狼哥就会入主中原，通过征服来维系汉文明的血脉。

在中国历史上，狼给羊输过三次血，第一次秦始皇武力统一，第二次是成吉思汗马踏中原，第三次是八旗兵跨过山海关。

作者认为，羊性造成的汉文明大衰落开始于轻武重文的宋朝。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时代，蒙古狼入主中原，恰恰是野蛮对文明的蹂躏，终止了中国最有希望进入现代转型的过程。如若没有野蛮的蒙古族对中原的征服，宋代资本主义的萌芽，说不定早就长成了参天大树。历史的事实是，狼族只信仰刀剑的力量，既无力创造出足以自养的文明，更无法给其他民族带来先进的文明。狼民族对羊民族的武力征服，靠的是杀戮、掠夺、破坏和歧视，而很难带来和平、建设和相互善待。在中国历史上，游牧民族为了生存而进军中原，无论输赢，带来的大都是农耕文明的破坏或毁灭，也是文明进化的大倒退。

综观中国与其它国家或民族的冲突历史，只有在近现代的中西冲突中，西方列强才显示出对老大中国的真正优越——既是科技发达带来的船坚炮利，也是人文价值优势创造的自由制度，而其它靠武力征服过中原的民族或国家，尽管先后建立蒙元帝国和满清帝国，但无论他们的狼性多么强大，嘶咬多么残忍，掠夺多么野蛮，破坏多么巨大，歧视多么不公，但由于这些异族征服者没有先进文明的底蕴，最终的命运只能是，要么象蒙元帝国那样短命，要么象满清帝国那样被汉文化所同化。

#### 四，狼性大发

在我看来，《狼图腾》是一本图解概念的小说，人物干瘪，语言粗糙而夸张，特别是人物对话，充满说教，毫无个性，谈不上真正的审美价值。该书的畅销源于对“狼性”的张扬。

《狼图腾》开篇就用大抒情的语言赞美狼性，用细腻笔法描绘了那种凶残本性对血腥的狂热，通过对满嘴沾血的狼和狼牙的细致描写表达得淋漓尽致：猎人用马棒打断一头恶狼的四颗牙齿，那头断了牙的狼“一头栽倒雪地上，不停吮着，抬头冲天没命地哭嚎”。作者接着写下关于“狼牙”的抒情诗：“狼最凶狠锐利的武器就是上下四颗牙齿，如果没有牙齿，狼所有的勇敢，强悍、智慧、狡猾、凶残、贪婪、狂妄、野心、雄心、耐性、机敏、警觉、体力、耐力等等一切的品性、个性和悟性，统统等于零”。

《狼图腾》的结尾通过书中人物的议论得出结论说：中华民族的祖先是游牧民族而非农耕民族。与此相应，中华民族的最早图腾是“狼图腾”而非“龙图腾”。也就是说“龙图腾”源于“狼图腾”。而汉人之所以恨狼、骂狼、丑化狼，用狼来定义残忍邪恶的人，就在于汉族的农耕文化逐渐取代游牧文化，中国人身上的狼性也随之逐渐被羊性所取代。正是这种由狼向羊的退化，才导致了中国在列强的狼性进攻面前的失败，进而导致中华民族在近现代的落伍。

综观《狼图腾》全书，从始至终贯串着对丛林规则的赞美。作者把人世间的所有竞争禽兽化为“人对人是狼”的嘶咬，把衡量战争输赢的标准野蛮化为全无非善恶的成王败寇。姜戎说：“打仗的输赢，全看你是狼，还是羊。”所以，只要想赢，就必须狼性十足和不择手段，只要能置对手于死地并最终取胜，无论多么凶残、狠毒、恶劣、阴险、背叛……就都是正当的。更重要的是，这样的胜利能让获胜者从狼性的凯旋中获得最高的享受——把不择手段的屠戮当作最高的艺术来欣赏。

那些追风的“狼书”所宣扬的生存之道，不仅比前几年的畅销书《厚黑学》更无耻，甚至比《狼图腾》更赤裸裸，充满了抒情化的凶残和不择手段。

中国电影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出版的《狼的故事》说：“本书是一部关于狼的奇书，它能让读者从书中每个篇章、每个细节感受到呼之欲出的狼的气息，让身体的每一个毛细血管百倍扩张，让血液如潮般奔涌，让身上的每一根神经末梢紧张待命，让灵魂如风般涤荡。”

时事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出版的《狼魂》前言说：“狼的智慧和谋略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从狼的一系列行动中，我们看到的是强者与智者的完美结合。学学狼的这些谋略，能使我们在市场竞争中获益匪浅；那么，不学狼不行吗？不行。为什么呢？因为，在你死我活的生存竞争中，在胜者为王、败者为寇的市场角逐中，如果心存善良，对竞争对手一味地心慈手软，那么就会被对方毫不留情地吃掉，这已经被无数事实所证明，而且还将不断被新的事实证明。”

地质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八月出版的《狼》的说辞最为直白：“一只有勇气、有理想的狼，它为所有为了生存和发展而奋斗的生命提供了借鉴。”“生存是什么？生存就是不择手段地活着。你可以卑鄙，你可以无耻，你还可以下流。只要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就好。理想是什么？理想是一种比生存更深层次的欲望”；“吃草的未必是仁慈，吃肉的未必是残忍。我是一只狼，注定了是一只狼，一只锋利利爪的狼，鲜血与死亡是我生命的源泉。我要活着就必须有什么东西去死。当所有的牛羊沐浴在阳光里自由自在地吃喝时，那就意味着我死了。”

也就是说，狼性或狼文化被浪漫化为生存竞争的惟一法则，残忍的野性、抒情的凶残、浪漫的恶毒和做作的粗犷，共同构成了“狼性美感”。

曾几何时，我们经历过嗜血的毛泽东时代，对内残酷斗争，对外准备打核大战，二者相辅相成，让中国人喝足了狼奶。中国人把仇恨宣泄当作生存的动力，把暴力斗争当作实现崇高理想的惟一手段，把强权崇拜升华为最高境界的审美。

今天，现实中“大国崛起”虚荣感再次唤醒了“狼性美感”。随着国力的提升和大国外交的展开，毛时代“赶英超美”的兑现似乎近在眼前。于是，中国人复习百年耻辱的腔调，已经由防御型诉苦转向进攻型声讨，中国的民族主义也进入虚构神话的阶段，从政权到精英再到愤青，日益表现出独裁大国的狂妄，不断强化着复兴中华帝国的幻觉，越来越陶醉于庆典般的话语狂欢：既是对美、对日、对台的仇恨宣泄，又是统一台湾、超越欧洲和制服日本，先变成唯一可以抗衡美国的亚洲老大和世界性大国，最后变成超越美国、战胜美国的世界霸主。以至于，不惜打“核大战”的叫嚣再次响起。

姜戎在小说中礼赞嗜血的狼性，朱成虎在面对西方记者时狼性大发，恶狠狠地告诫：一旦中美开战，中国“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

这种“战争狂”的公开叫嚣，只能以“狼文化”名之。

姜戎在接受采访时呼吁：“狼图腾也应该成为现代的精神图腾。”的确，在当今中国的爱国愤青和惟利是图之徒的心目中，“狼图腾”事实上已经取代了“龙图腾”。

“狼图腾”崇拜是狭隘而狂热的独裁民族主义的产物，它淹没了人类共同价值，泯灭了起码的正义感和同情心，混淆自由与独裁、人性和反人性、善与恶、真与假、文明与野蛮之间的实质性区别。它的唯一情感是冷血仇恨，唯一表达是漫骂宣泄，唯一表情是猥亵狰狞。所以，一个崇拜狼图腾的民族最终将万劫不复！

2006年2月12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6年3月号）

# 刘晓波：喝狼奶最多 消化也最好

随着经济市场化和官权控制力的减弱，除了少数直属于各级宣传部门的报刊之外，其它报刊自发地走上市场化、民间化、独立化之路，过去看党权脸色，现在看读者脸色。大陆媒体走向市场化，最初主要局限于娱乐领域。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当娱乐化的媒体市场近于饱和状态之后，一些有良知的新闻人开始寻求时政新闻的突破，由南方报业集团示范，相对开明的报刊和电视专题节目逐渐增加，在重大时政新闻和社会事件上打擦边球，已经成为中国媒体的通例。特别是互联网逐渐普及，网络上的信息供给和民意表达对传统媒体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逼迫传统媒体在时政新闻上寻求突破，以便跟上网络的脚步。

然而，自 2004 年以来，胡温政权非但不鼓励媒体的市场化、民间化和独立化的趋势，反而企图把所有媒体重新置于“喉舌地位”，为此不惜加大严控舆论、整肃民间网站和开明媒体的力度，致使媒体禁声、互联网自律和民间网站死亡。

仅在报刊领域，张德江主政的广东率先整肃南方报业集团的多家开明媒体，《南方周末》和《南风窗》的高层大换血，《南方都市报》的三位优秀新闻人遭到阴险的司法构陷。接着政治严寒开始侵袭北京，京城最开明的两家报纸先后遭到整肃，《新京报》高层换血，《中国青年报》下属《冰点周刊》被停刊。其它报刊《经济观察报》、《河南商报》、《深圳法制报》、《百姓杂志》、《公益时报》等，也都遭到不同程度的压力和整肃，要么改刊或停刊，要么辞职或换主编。

由于中青报作为团中央机关报的特殊地位，也由于中青报的优秀新闻人一直在反抗“喉舌”角色，所以，《冰点》被停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冰点》发表中山大学教授袁伟时的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袁文在总结中国百年现代化的历史教训时说：中国之所以遭受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这三大灾难，其根源就在于“我们是吃狼奶长大。”

中宣部当然不喜欢袁教授的“狼奶论”，更不喜欢团中央机关报的独立化倾向，它的“阅评小组”对《冰点》进行严厉指责，并召集团中央和中青报的负责人开会。1月24日，中青报的社长和总编向《冰点》主编李大同宣布停刊决定，决定由团中央宣传部作出：袁文极力为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罪行翻案，严重违背历史事实，严重违背新闻宣传纪律，严重伤害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严重损害《中国青年报》的形象，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中央有关部门提出了严肃的批评。

其实，意识形态衙门利用袁伟时的文章引起较大争议整肃《冰点》，仅仅是卑鄙的借口而已，因为中宣部和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对《冰点》的痛恨由来已久。2004年5月，赵勇前往中青报训话，大耍小官僚的蛮横，呵斥中青报人要当好“喉舌”，但赵勇的小官僚作派和喉舌论遭遇资深新闻人卢跃刚的公开挑战；2005年8月，新任总编李而亮制定的官本位考核条例，遭到李大同等优秀新闻人的强烈抵制；之后，中宣部“阅评小组”就屡屡对《冰点》鸡蛋里挑骨头，纪念抗日战争六十周年的文章是“美化国民党，贬低共产党”，龙应台客观介绍台湾的文章被指责为“处处针对共产党”，胡启立纪念胡耀邦的文章被指责为违反了“没有自选动作”的规定，更有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揭露学术腐败的文章被封杀。

此次对《冰点》痛下狠手，再次证明胡温上台以来政治上的肃杀之气，也证明了现政权及其中宣部是喝足了狼奶的机构，中宣部的主要官员仍然是“狼的后代”，每一次伸出魔爪，必有优秀新闻人及其报刊被扼杀。

中宣部忌讳袁教授的“狼奶论”，如同鲁迅笔下的阿 Q，头上长癞，秃了一块，便忌讳所有与“光”相关的字眼。事实上，中共独裁教育的确充满“狼性”，中小学孩子们必然要“吃狼奶”；中宣部更是狼性最足的衙门之一，它专门灌输敌人意识和整肃媒体，就是狼性屡屡发作的典型表现。

同时，在当下中国愈演愈烈的好战民族主义狂潮中，经常能听到好战、嗜血的叫嚣，小说《狼图腾》的持续畅销，由此引发出图书市场和互联网上的狼烟滚滚，大有用“狼图腾”取代“龙图腾”的趋势，都印证了袁文的“狼奶论”仍然是有的放矢。

一面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口号，一面是“狼性”屡屡发作的整肃，显然与现政权的大幅度左转高度相关。而现在的中共高层在政治上的倒退，又根植于他们的成长背景。

众所周知，大学时代乃一个人价值观形成的最关键时期。在废除科举制度以来的中国百年现代化进程中，中国人的大学时代大致可分为三大时期：民国时期、毛泽东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相对而言，三个时期的大学教育的最大差别之一就在于：民国时期和改革时期的大学校园，还多多少少有些自由气息，教师和学生还能够接触到多元化的价值观念，走上社会后也感受不到那么浓重的阶级斗争气息。

1949年中共掌权，胡风激动地写下著名的诗篇《时间开始了》，似乎在此之前的中国没有时间，自然也没有历史。然而，这样的开始，仅仅是毛泽东极权时间的开始，也是全面篡改、伪造历史的开始。无论是古代史还是近现代史的编写和教学，完全是党权甚至党魁个人的权力意识的脚注：几千年历史变成阶级斗争的历史，历代王朝和帝王变成了在黑暗中摸索的盲人，而只有毛泽东及其中共才具有慧眼，找到了带领中国走向光明的途径。毛泽东一登上天安门，历史书上的真龙天子便随之诞生，他的所有决策都是伟光正的，所有的功劳也都归到毛泽东和中共的名下，甚至敢于把中共还未诞生之前发生的“五四运动”，也算作中共的丰功伟绩之一。同时，1949年后的历史教科书中，充满了仇恨灌输和暴力煽动，历代帝王、西方列强、蒋介石及国民党、新中国的阶级敌人、国际上的美帝和苏修、封资修的文化遗产，统统被列入必须砸碎之列。

所以，在毛泽东时代读大学的青年人，身处最封闭、最单一的校园之中，接受的全是领袖崇拜、暴力革命、仇恨灌输和斗争哲学的教育；他们走向社会后，马上进入了“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火药桶之中，他们所参与的公共活动，是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大批判和整人是他们的必修课。

换言之，那是只有“狼奶”而再无其它滋养的时代，到处都是革命鼓噪，满耳是斗争呐喊和仇恨宣泄，满眼是钢铁般的嗜血狰狞，人对人的关系甚至比狼对狼的关系还残暴、还险恶。为了政治上的进步，不择手段地整人和自保，已经变成全民性的生存之道。除了毛泽东本人之外，上至国家主席下至刚刚出生的婴儿，几乎无人能够躲过无产阶级专政的狼牙和群众运动的狼爪。

民国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读大学的年轻人，虽然两代人都都经历过毛泽东时代，但他们接受大学教育时期的共同特点在于，二者毕竟都赶上了新旧交替、价值多元的时代。特别是民国时期的大学生，他们毕竟碰上了中国历史上最自由的时期，尽管战乱不断和国民党独裁，但知识界和媒体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还可以公开叫骂蒋介石和国民党。所以，在校园内，那代大学生能够感受到“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气氛；走上社会，面对的也是相对自由的外在环境；国民政府还无法有效地控制言论，遂使他们可以汲取多元化的价值观念的滋养，多少养成

了一种相对平和宽容的精神气质。

改革开放以来，即便中共的正统教育仍然占据大学课堂的主流，但民间自发的思想探索、官方提倡的思想解放与外来思想价值大量涌进的合力，逐渐瓦解了毛时代的单一性、封闭性和暴力性的意识形态，社会上相对开放的观念市场有力地冲击着大学校园，一大批思想开明的知识分子重返大学校园，多样性、开放性和人道性开始在大学生中流行；同时，八十年代毕业大学生也把校园中的多元观念带给社会。所以，改革开放时代的大学生得以再次幸运地接受到多元化的、人道主义的、自由民主的价值观念的滋养。

我是文革结束后的第一代大学生，我的大学感受也能印证三代大学生之间的差别。

我 1977 年考上吉林大学中文系，经历了校园中最初的思想启蒙和自由空气，康德哲学动摇了唯物主义灌输，《今天》诗歌的个体性表达颠覆了贺敬之式的革命抒情，邓丽君软绵绵的情歌唱垮了狼奶教育灌输的钢铁观念，日本电影《追捕》中女主人公那飘飞的长发改变了李铁梅式的视觉形象；我 1982 年考上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黄药眠先生的研究生，整个中国洋溢着明亮的改革激情，我一面大量汲取西方现当代的人文思想，一面对中国现实进行批判性思考，亲身参与了当时的文化大论战，也体验到“清污”和“反自由化”的倒行逆施。

回想起自己读大学和读研究生的时期对老师们的感觉，年龄差异的大小，并不是决定代与代之间的亲疏关系的主要因素，反而是隔代人之间更亲密，而上下代之间更隔膜。也就是说，我们这代大学生与民国时期大学毕业的老一代之间，有着更多的共同语言和精神沟通，而与年龄更为接近的毕业于毛泽东时代的中年一代之间，却更少共同语言和精神共鸣。哪怕是与那些从延安出来的老一代知识分子相处，其心灵的接近程度也要超过那些中年教师。比如，我读大学本科时的公木先生，读研究生时的黄药眠先生，两位老延安对我们这代大学生皆能尽到了保护之责。

读大学本科时，校园社团极为活跃，我们吉林大学中文系七七级也有个“赤子心”诗社，共七个人，我是其中之一。著名诗人公木先生当时是吉大副校长兼中文系主任，还兼任吉林省文联副主席和中国作协吉林分会主席等职务，他与年轻人的交往很频繁，以他的资历来支持和保护勇于出新的年轻人。他不但全力支持校园诗社的自发创作活动，而且在我们毕业之后，当我们诗社的徐敬亚因发表《崛起的诗群》而在清污中遭到整肃之时，公木先生也曾出面保护过他。

在北京师范大学，我读黄药眠先生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一边教书，一边读在职博士学位，导师还是黄先生。1986 年，我连续发表了几篇尖锐批判新时期文学的评论和批评李泽厚先生的长文，在文化界引起较大争论，被称为“文坛黑马”。1987 年“反自由化”时期，我遭到当时的教委头头何东昌的点名批评，并想让北师大校方取缔我的博士生资格，也不准校方批准我晋级为讲师。但黄先生作为 1957 年的六大右派教授，他在恢复名誉后变成北师大颇受尊重的名教授，还担任全国政协常委。所以，教委要整肃他的博士生必须征得他的认可。于是，教育部派人来找黄先生，黄先生对教委来人的回答大致是：我看刘晓波的文章属于学术争鸣，北师大的学术气氛很沉闷，我的学生刘晓波在文学界引起反响，活跃学术气氛，有利于百家争鸣和文艺繁荣。正是在黄药眠先生和童庆炳先生的保护下，我才没有受到教委的进一步迫害，并于 1988 年 7 月获得文艺学博士学位。

回头再看现今的中共政治局成员的履历，他们都是在 50—60 年代接受大学

教育，可谓“在红旗下”读大学、经过“阶级斗争大风大浪中锤炼”的一代。他们的青年时期正值“红太阳”炽热得让全中国人眩晕的时代，是唱着“咬住仇，咬住恨，仇恨入心要发芽”的一代，是立志象《红灯记》中的李铁梅一样高举着闪亮红灯向敌人复仇的一代。

也就是说，他们既不同于民国时代读大学的那代人，也不同于改革开放后读大学的“八十年代的新一代”，而是属于在思想观念上根正苗红的一代，所以，他们更在意维护中共的“纯正性”，而更难以接受现代的自由民主观念。用我的朋友的话说：根正苗红就是喝狼奶最多且消化最好的一代。

唯其如此，他们在进入今日的最高权力层后，为了巩固刚刚到手的权力，其统治方式才能急遽左转，一方面继承毛泽东民粹主义，以亲民路线和关注公正问题来收买底层民众；另一方面在意识形态全神贯注于反和平演变和防止颜色革命，投入巨资大搞马克思主义工程和网络长城；大幅度提高外国网络大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政治门槛，实质上是就是变相的经济讹诈，致使雅虎、微软、古狗等美国大公司俯首称臣，民间网站和个人博客也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对电视、报刊和网络实施空前严厉的控制，把正在走上市场化、民间化和独立化的媒体重新逼入喉舌牢笼，使刚刚有点起色的时政新闻和舆论监督再次衰落；对自由知识界、开明媒体、政治异见和民间维权的打击更是决不手软，许多曾经活跃在时政评论界的自由知识人失去了发言平台，更多的持不同政见人士身陷文字狱，民间维权也屡屡付出鲜血的代价，所有开明媒体皆遭到不同程度的整肃，甚至不惜对团中央的机关报《中国青年报》这样的党报痛下狠手。

与前任江泽民比起来，胡锦涛似乎更关注两级分化与社会不公的问题，也把缓解底层不满作为其巩固政权的重心之一。但他开除的药方不是改变独裁体制和跛足改革，也不是为民间的利益表达拓宽平台和提供合法的渠道，而是到毛泽东的遗产中去寻找出路，企图用自上而下的恩赐来缓解政权危机。所以，胡锦涛上台伊始，就前去中共圣地西柏坡朝拜，要求全党发扬和继承西柏坡精神，紧接着在全国开展“保先运动”和大搞马克思主义重建工程。2006年春节，胡锦涛专门挑选去延安来显示亲民姿态，他与老区百姓共渡节日，又扭秧歌，又包饺子，又送红包。更重要的是，延安作为中共最具象征意义的圣地，可以凸现胡温体制的正统性，并号召全党全国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而“延安精神”的核心来自毛泽东发动的“延安整风”，那是毛泽东为确立党内绝对权力而发动的第一场“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运动。“整风运动”和“抢救运动”所涉及到的人员，仅延安地区就有三万多党政军干部卷入其中，整个延安处于人人自危和怨声载道的恐怖之下。

然而，世界不再是冷战时代的世界，中国也不再是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无论摆出怎样的明主仁君的架势，改革以来的任何中共党魁也不可能再有毛泽东的绝对权威；底层民众对社会公正的强烈渴望，也不再是可怜的温饱要求，更不是独裁化平均主义，而是追求各类基本人权上的公平对待。所以，只要胡温现政权还抓住野蛮而陈旧的“延安精神”不放，他们提倡的“和谐社会”就只能是空洞的口号，而实质上仍然是依靠专政暴力的统治；他们标举“和平崛起”也只能是欺骗国际社会的舆论，而实质上仍然是煽动反美反日反西方价值的民族仇恨。

更重要的是，今日中国的民智不再愚昧盲目，民间维权的勇气也在不断增长，官权对人权的任何一次迫害，民间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反抗，仅就中青报优秀新闻人与意识形态衙门及其恶吏的较力而言，中青报同仁的公开维权从2004年6月13日的卢跃刚公开信开始，一直延续到2006年1月24日的李大同公开信，他



们的公开反抗赢得了国内外舆论的强大声援。

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直接质问胡锦涛的公开信产生巨大反响，海内外的声援和报道《冰点》的文章高达上百篇，支持李大同公开信的网络签名已有 460 人。

开明元老们的声援由个人发言发展为十三人的联合声明，江平、朱厚泽、李锐、李普、何家栋、何方、邵燕祥、张思之、吴象、钟沛璋、胡绩伟、彭迪、戴煌，这些德高望众的老一代联合发声，还是近年来的第一次。

道义在民间与权力在官府是今日中国不争的事实，中共独裁的道义合法性已经脆弱到这样的程度：除了谎言之外，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它在要求人们表示效忠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不再奢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和赞美它，而只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的认同和歌颂。所以，在不许自由言说的禁忌中大胆地争取言论自由的权利，只要敢于公开说真话的个体持续增多，仅靠自由言说，就足以淹没任何独裁政权。

2006 年 2 月 13 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6 年 3 月号）

# 刘晓波：我与互联网

现在，中国网民已经过亿，中共政权对互联网的态度可谓首鼠两端，丑态百出。一方面，跛足改革需要经济高速增长，网络经济的巨大效益自然是赚大钱的工具；另一方面，坚持独裁就害怕信息开放和言论自由，对网络的政治效应极为恐惧。特别是近年来，互联网极大地推动着国人的权利意识觉醒和民间维权，让现政权更为惶恐，遂把控制网络言论和封锁网络信息作为意识形态操控的重中之重，既要不惜投入巨资，建设金盾工程和招募大量网警，又要用经济利益来要挟进入中国的西方网络公司，让他们配合网络管制。

然而，就我个人的经验而言，在改善中国的言论状况上，互联网作用难以低估。甚至在越来越严厉的封网和越来越频繁的网络文字狱的现实之下，互联网对大陆民间力量的帮助仍然巨大。

1999年10月7日，我结束了三年的牢狱回到家中，家中已经有了一台电脑，是朋友送给我妻子的，妻子正在学打字和上网。我一回来，电脑很快就变成了我的写作工具，妻子从此很少碰电脑。

刚回家时，上门探望的朋友，几乎个个都劝我尽快学电脑，但试了几次，觉得面对机器写不出文章，所以，我还曾一度对电脑有抗拒心态，坚持用钢笔在纸上写作。慢慢地，在朋友的耐心劝说和示范下，我逐渐熟悉了电脑，也离不开电脑。

作为一个以写作为生的人，也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和六四后长期介入民间运动的过来人，无论是于公于私，我对互联网的感激，可谓一言难尽。

就个人而言，我在电脑上写的第一篇文章，断断续续地写了一周，中间几次想放弃，但在朋友的鼓励下终于写完。我第一次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稿件，居然几小时后就得到编辑的回音，让我首次感到互联网的神奇，并下决心要尽快学会用电脑。

在言论封锁下，我的文章只能在境外发表。在用电脑前，我手写的稿子，改动起来费时费力不说，寄送成本也很高。为了避免稿件寄送被截获，我往往要从西城奔到东城，找到一位有传真机的外国朋友，麻烦人家帮助传真稿件。如此高的成本，自然会影响写作的效率和热情，一个月能在境外媒体发一、二篇文章，就不错了。

而现在，通过链接着全世界的互联网，只需一台电脑，个人的信息空间一下子扩展到以前难以想象的广阔程度。电脑为我提供写作的方便，网络为我提供了获取信息和对外联络的方便，更为我向境外投稿提供了极大方便。所以，互联网象一台超级发动机，使我的写作如井喷般爆发。写作挣来的稿费，也足以维持独立的温饱生活。

就公益而言，互联网为独裁中国提供了难以完全封锁的信息通道，为民间的发言和交流、特别是民间自组织提供了平台。

在独裁国家，个人的或群体签名的公开信，一直是民间反抗独裁和争取自由的重要方式之一。当年，哈维尔致捷克独裁者胡萨克的公开信，哈维尔等人签署的“七七宪章”，皆是民间反抗独裁的经典文本。特别是群体联署的公开信，既是一种民间政见的表达，也是一种准组织性的民间力量的聚集。

中国民间的公开信产生广泛影响始于八九运动前，著名的方励之首先发表了

致邓小平的公开信，要求释放政治犯魏京生，接着又有两次 33 人和 45 人的公开信。这三封公开信被视为八九运动的前奏。八九运动期间，民间公开信更如雨后春笋般地冒出，社会各界几乎都发表过支持学生的公开呼吁。

六四后，作为参与和组织民间签名信的过来人之一，当我今天坐在电脑前打字、上网、发邮件之时，常常会勾起一些记忆，大有往事不堪回首的感慨。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大陆民间曾经出现过一个公开信运动的小高潮，先后出现了数封由体制内外的著名知识分子发起的签名信，《劳动者权益保障同盟宣言》、《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建议》、《反腐败建议书》、《汲取血的教训 推进民主与法治进程——“六四”六周年呼吁书》，这些签名信的内容无一不涉及到人权保障，签名者包括老中青三代知识分子和异议人士。特别是在 1995 年，围绕着六四六周年出现了一系列公开信，最有影响的当然是《迎接联合国宽容年，呼吁实现国内宽容》。这封信由老资格的党内自由派人士许良英先生发起，由著名核物理学家王淦昌领衔，汇集了多位中科院院士和文化名流，包括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范岱年、王子嵩、丁子霖、蒋培坤、王若水等人；天安门母亲们也是在 1995 年发表第一封致中共人大的公开信，之后连续十年每年一封的公开信；我和包遵信先生发起的要求陈子明保外就医的公开信，也动员出一批著名知识分子，包括北京大学的季羨林、汤一介、乐黛云，北京师范大学的何兹全、童庆炳、王富仁等。

可以说，1995 年是六四后民间维权运动的第一个高潮时期。

然而，在当时的通讯技术的限制下，组织一封签名信的时间之长和成本之高，是那些只经历过网络维权运动的人们难以想象的。为了完成一封六四的公开信，提前一个月就要开始准备。先要寻找发起人并把人凑齐，就需要一段时间；之后讨论信的内容、措辞、发表时机，起码要花费几天时间才能达成共识；接着要找地方把手写的公开信变成铅字，还要打印和付印数份，一般要去建国门外的外国朋友那里来完成；确定的文本出来后，就是最为费时费力的事情，发起人分头去负责征集签名。由于官方对敏感人士的电话监听，大家不太敢使用电话这一当时最方便的联系工具，而只能骑着自行车或坐公交车奔赴北京城的东西南北；比如，我曾参与起草和发起纪念“六四”六周年的公开信，为了征集到著名诗人芒克和著名画评家栗宪庭先生的签名，我必须去两位朋友的家中当面谈，这就要从北京的大西边跑到大东边，再从大东边跑到大北边，真的是耗时、费力且成果有限。

在没有网络的时代，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汇集到几百个、甚至上千个签名，也不可能迅速地传遍全球。那时，民间公开信运动的参与者和影响的范围都非常有限，忙了许多天，最终汇总来的签名也就只有几十个人。

而当中国进入网络时代以来，民间声音的发出便有了难以全面封锁的技术依托。

1，互联网催生出“网络维权”的兴起。与九十年代那种通过电话和骑自行车来征集群体签名的维权活动相比，新世纪的签名信运动因网络的出现而有了飞跃性的提升，民间动员能力的迅速扩张——数量和质量的同步飞跃——源于互联网的便宜、高速、方便和无界等特征，使自组织维权的成本大幅度降低。公开信的起草、讨论、修改和打印，都可以在电脑上完成。只要轻轻按几下鼠标，几封往来的邮件就能基本解决问题；最困难的征集签名，也可以通过群发邮件和签名网站解决。一封群发邮件可以同时征集到数十个、上百个签名；一个全开放的固定的签名网址，可以同时征集到中国各地和世界各地的签名。如果再有志愿者负责收集签名的数量和留言，每天通过网络发布签名进展的相关信息，就会形成持

续而广泛的网络维权。同时，民间的维权网站也应运而生，“公民维权网”就是其代表。

2，网络发言的便捷、开放和自由，造就了近年来民间舆论的活跃，网络民意也逐渐变成舆论监督的主力军，每逢发生重大的公共灾难，巨大网络民意都会或多或少地影响着传统媒体和官方态度。首先，网络民意逼迫其它媒体在信息提供上逐渐开放和多元，能否跟上网络的信息和民意的脚步，已经成为衡量某一媒体开放度的重要标准之一。其次，官方可以掌控传统媒体，却无法完全掌控网络，那些在传统媒体上被封杀的丑闻大都通过互联网传播，并形成强大的网络民意，迫使官方不得不多少顾及到民心所向，不得不有限地开放某些领域的信息发布，与丑闻相关的官员也要出面向受难者家属和全社会表示道歉。最早的高官道歉发生在2001年3月的两会期间，“芳林村小学爆炸惨案”造成41人死亡，引发巨大的网络舆论潮，时任总理的朱镕基出面向受难者家人和全社会道歉。从此以后，官员道歉现象就不断出现。同时，在强大的网络民意的作用下。最高当局也要对相关官员作出替罪羊式的处罚（如SARS、重大矿难、松花江水污染等）。

3，互联网具有强大的信息交流和人气聚集的功能，为民间自组织提供便捷的平台。首先，互联网为民间的思想学术的聚集提供方便的平台，一个民间网站或BBS就是一个凝聚同仁的自组织平台，网友之间的交流及其争论，为形成经过充分讨论的思想共识提供了基础。其次，在围绕着某一个案或重大社会事件的民意聚积和组织上，网络为民间动员提供了强劲助力。一件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比如黑龙江的“宝马案”），或一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受迫害及其反抗（比如刘荻、杜导斌、卢雪松等），一经网络的传播，就会立马形成巨大的网络舆论，继而就可能形成一次网络维权，最终变成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和声援的公共事件。

4，与此相关，网络的自由和高效还具有非凡的“造星”功能，不光可以在短时期内造出类似“芙蓉姐姐”这样的娱乐明星，也可以造就一个接一个“民间维权之星”，造就民间的“意见领袖”、“道义榜样”或“真话英雄”。首先，通过网络传播，已经成名的中年知识分子可以迅速扩大其思想和公共评论的影响力，如刘军宁、徐友渔、秦晖、崔卫平、张祖桦等人；其次，网络使新一代知识分子脱颖而出，如极具号召力的余杰、王怡等人；再次，网络造就民间英雄，如被奉为真话英雄的军医蒋彦永，农民企业家孙大午，维权领袖冯秉先，优秀媒体人程益中、卢跃刚、李大同等人，大学教师焦国标和卢雪松等人，皆成名于民间的网络维权；最后，近年来，一个维权群体通过网络而成为著名的公共人物，这就是维权律师群体：张思之、莫少平、浦志强、朱久虎、高智晟、郭飞雄、腾彪、许志永、李柏光、李和平、李建强等人。

难怪有中国的基督徒说：虽然中国人缺乏宗教感，大多数人也不信西方的上帝，但上帝的普世恩惠决不会遗弃苦难的中国人，互联网就是上帝赐给中国人的大礼，它为中国人摆脱奴役和争取自由的事业提供了最好的工具。

2006年2月14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2月18日）

# 刘晓波：公开的谎言 无耻的狡辩

看到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络局副局长刘正荣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记者会上的发言，让我再次领教了中共官员的毫无廉耻，几乎个个具有公开说谎不脸红的老本领；也很佩服他们学到了与国际接轨的新本领，即便每天都在公然践踏普世规则，他们也硬要用普世规则来应对国际指责。比如，美国有“年度世界国别人权报告”，中国就有“美国人权白皮书”；眼下，美国国会马上要召开“中国的网路：自由或压迫的工具？”听证会，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就针锋相对地召开记者会，硬是援引“国际通行做法”为中共的邪恶封网制度进行辩护，还声言中国网制规则是从美国的《爱国者法案》学来的。

在记者会上，刘正荣副局长大言不惭地说：中国政府对网络的管理采取的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我们从来没有想要控制互联网，所有做法的立足点是规范互联网，创造一个良好的秩序。……所以我不赞成用‘控制’这个词。”他还恬不知耻地声称：“中国至今没有任何公民因为在互联网上发表言论而被逮捕。”

同时，刘正荣再次对进入外国的网络公司发出利益要挟，他说：中国的互联网市场是巨大的，这个市场也是开放的，相信会有更多外国公司愿意来分享中国巨大的市场利益。他还暗示说：中国政府不会直接干预外国公司的营运，在中国经营的外国公司应该知道如何进行合法的服务，具体怎么做是公司自己的事情。

我不知道这位刘副局长所言的根据何在，但就我个人了解的事实而言，就能提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刘正荣所言，没有一个字是真实的。

例证一：先从我个人的遭遇谈起。在法律上，我是一个中国公民，而在中共政权眼中，我却象“不可接触的危险”，常年处在警察的监控之下。我也是个独立作家，经常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但我的文章无法见诸于国内媒体，而只能在境外媒体发表，甚至我的名字“刘晓波”三个字，也成为报刊、电视和网络的禁忌。

比如，在境外古狗搜索引擎上输入“刘晓波”，能得到 528,000 项结果，而把“刘晓波”输入“古狗中国”和“雅虎中国”，搜索到结果分别为 21,000 项和 22,900 项，境外是境内 20 多倍。

更过分的是，把“刘晓波”输入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百度”，得到的结果居然是：“抱歉，没有找到与‘刘晓波’相关的网页。”

也就是说，“古狗中国”和“雅虎中国”还算手下留情，多少能搜到 2 万项以上，而中国“百度”则是“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无怪乎咎爱宗先生撰文引用一位名为 jiangj04 的网友的留言说：“我不知道刘晓波是谁，我也不想知道。这么普通的名字，百度竟然搜不到，难道中国叫‘刘晓波’的都死绝了么!? 因为一个‘刘晓波’，‘坑’杀了一万‘刘晓波’吗？”

我要质问刘正荣副局长，同一个词的搜索，在中国境内搜索与在境外搜索竟能有如此大的区别，究竟是中国特色的结果还是采取“国际通行的做法”的结果？

例证二：在中国国内，几乎所有境外的中文网站全都上不去，比如，西方知名媒体的 BBC 中文网、美国之音、自由亚洲、德国之声、法广等，台湾的中央社、中国时报、自由时报等，香港的苹果日报、明报、争鸣、开放等，海外华人办的

大纪元、博讯、多维、看中国、新世纪、观察、议报、北春、民主中国等，而只有通过“动态”、“无界”等代理服务器，中国大陆网民才能看到以上这些境外的中文网站。

我要质问刘正荣副局长，难道“国际通行做法”就是花大钱构建号称网络长城的“金盾工程”，设置敏感词过滤系统吗？

例证三：自互联网进入中国以来，中国出现许多个人的、民间的思想网站和时政网站，这些网站不同于官方网站和门户网站，它们突破了中共的封网，为大陆网民提供被官方封锁的敏感时政信息，登载异见人士的言论和组织网络签名，而这些致力于突破封网系统的民间网站，如“思想的境界”、“不寐之夜”、“文化先锋”、“宪政论衡”、“民主与自由”、“公民维权网”，几乎都有过屡关屡开、屡开屡关的经历。其中，“不寐之夜”被关过五十次以上，“民主与自由”被关过四十七次，网站主持人野渡先生多次遭到刁难。目前，这些网站已经从大陆消失。甚至连大学校园内的网站也遭到严厉整肃，北大的“一塌糊涂”被关闭，其它著名的校园 BBS 被“实名制”变成与社会隔绝的孤岛。

就我所知，还敢于刊登官方禁止内容的民间网站，只剩下服务器在国外、访问量有限的“自由中国论坛”和“递进民主”两家了。

我要质问刘正荣副局长：难道如此大规模封网建站和整肃高校 BBS，又是那家的“国际通行做法”？

例证四：中国网民在快速增长，现在已有 1.1 亿，是世界第二的网络大国。同时，中国网络文字狱位居世界第一。黄琦、欧阳懿、刘荻、杜导斌、师涛、罗永忠、张林、郑贻春、许万平、李智等人，无一不是因言获罪的网络作家。另据总部设在巴黎的“记者无国界”发布的 2005 年全球新闻自由现状报告：在 167 个国家新闻自由状况的排名表上，中国排在第 159 位，属于新闻最不自由的国家之列，已经有 62 名网络异议人士系狱，全球第一。所以，“记者无国界”才把中国行为政治异见的最大监狱。

我要质问刘正荣副局长：难道你真的不知道中国的网络文字狱全球第一吗？

例证五：众所周知，美国的思科公司帮助中共建设网络长城“金盾工程”，多家进入中国市场的微软、雅虎、古狗，也都与中共的网络管制相配合。设立的敏感词过滤系统，“微软中国”还关闭过安替的个人博客。而雅虎最无耻，居然向中共警方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在师涛案和李智案中扮演了“文字狱帮凶”的角色。

我要质问刘正荣副局长：难道这些来自自由美国的世界顶级网络公司都是没有受到中共政权的压力而自愿地践踏网络自由吗？难道你不知道在师涛案和李智案中，两人被判重刑的证据中，都是有雅虎香港公司提供的吗？

够了，足够了！以上例证充分说明，刘副局长硬把中国的“独裁特色”说成是“国际通行做法”，是在衣冠楚楚地公然向世界说谎，也是在堂而皇之地“拿屁股当脸”！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中共国务委员唐家璇出现在凤凰卫视的镜头中，他居然大言不惭地说：“中国的人权是世界上最好的，美国的人权不怎么样。”

为此，我在《唐家璇的脸皮真够厚》一文中指出：唐委员这种大言不惭的劲头，很有点硬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而无耻者无畏，公开说谎不脸红且理直气壮。

我想，这段对唐委员的评论，也非常适于转赠给刘副局长！

2006 年 2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论坛》首发

# 刘晓波：向李大同和卢跃刚致意

自中国青年报《冰点》周刊被停刊以来，我从来没有想过《冰点》会死得尸骨无存，倒是一直为李大同和卢跃刚的未来命运担心，隐隐地有种不祥的预感，两人将被以某种形式逐出中青报，失去他们一手成就的著名《冰点》。

现在的中共政权贪婪得很，也精明得很，已经学会了对政治成本精打细算，既要为独裁权力的稳定而屡屡耍蛮，又要为大国的外交形象而向外界展示一张貌似讲理的脸。君不见，中共外交部新闻发言人秦刚在回答关于《冰点》提问时，明明是传声筒，却偏要作出应答自如的腔调。然而，在涉及到大是大非的公共事件的处理上，官权计算得越精到，官员表演得越逼真，他们在道义上就卑劣越齷齪。

当下中国，政治严冬持续降温，中宣部部长的刘云山、副部长吉炳轩已经铁了心要整肃那些不听话的媒体，凡是不甘于当喉舌的新闻人，统统列入被清除的黑名单中，只等找到合适的借口再动手。而团中央常务书记的赵勇早就对卢跃刚、李大同恨之入骨，正好借中宣部的尚方宝剑来个斩草除根。正因为如此，一篇知名教授的学术性文章，才会变成让两位优秀新闻人下岗的借口。

从卢跃刚上书之日起就已经进退失据的团中央，在处理《冰点》过程中，居然可以将党员李大同给中纪委的申诉私下扣押，给出的理由居然是“在经多人研究了党的各项章程之后，认为上级党组织没有义务一定要转交党员的申诉，所以决定不予将此申告向中纪委转交，退回本人自行处理。”

由此可见，团中央的理屈词穷已经让他们失去起码理智，居然公然践踏中共中央《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由此可见，堂堂团中央的核心领导层，如同帮会小团伙，躲在阴暗潮湿的密室中，作出长满绿毛的私家处罚。

所以，这样的官权，无论计算得多么精细，最终作出的仍然是又一个首鼠两端的处罚决定：1，《冰点》3月1日复刊；2，主编李大同和副主编卢跃刚被撤职，发配到新闻研究室；3，复刊第一期必须刊登批驳袁伟时的文章。

我估计到了《冰点》会以某种方式复刊，李大同和卢跃刚也将被逐出中青报，但没想到他俩仍能留在中青报内，却从此与《冰点》无关，提前“赋闲”。十六年前的六四后，李大同也曾被发配到这个部门，赋闲五年，李大同自我戏言“二进宫”。

如此处罚方式，透出了机会主义政客的恶毒式精明，既要让中央政权的面子不太难看，又除掉中青报内的心腹大患，并要批驳袁文来证明停刊的理由是正确的。

谁都知道，《冰点》作为声誉卓著的新闻周刊，其灵魂就在于有一批执着于自由理想的新闻人。而把这些新闻良知逐出《冰点》的结果只能是，“冰点”之壳还在，但“冰点”之魂已空，十有八九将变成行尸走肉。

但我相信，李大同和卢跃刚被迫离开《冰点》，并不意味着两人从此离开了他们所追求的新闻自由事业。十六年前的八九运动中，他们都曾积极参与过新闻界争取自由的行动；六四十六年以来，他们也从未放弃过对新闻自由的追求，为此作出了贡献、也付出了代价。现在，尽管《冰点》没了，但他们仍然会用自己的方式继续参与争取新闻自由的事业！

我也相信，独裁官权可以行使野蛮的生杀大权，却无法扼杀觉醒的新闻良知；

得不到独裁官权的青睐，却赢得了广泛的民间敬重；失去《冰点》主编、副主编职位的李大同和卢跃刚，却保住了优秀新闻人的品格！

中国新闻史必将记住《冰点》事件，把媒体杀手的恶名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也把优秀新闻人李大同和卢跃刚的名字大写在新闻良知榜上。

2006年2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西雅图的笑脸和华盛顿的板脸

胡锦涛自独揽党政军大权以来，在国内统治上日趋左转，他接续毛泽东主义的香火，在中共内部提倡学习朝鲜和古巴，在面对公众时高倡“亲民”，又是保先，又是八荣八耻，肃然正统的中共传人。

然而，无论胡锦涛表面的刻板多么正统，但在骨子里他不过是极端机会主义的利益党的最大代言人。所以，他是那么渴望正式访问世界上最大资本主义国家美国，那么计较美国接待他的规格，而且，他首次正式访问美国就演出了一出精彩的反讽喜剧。

胡锦涛一踏上美国国土，就一头扎进世界首富比尔·盖茨和世界飞机制造业巨头的怀抱，一向刻板的胡锦涛居然也笑口常开。这位当今世界最大国家的独裁者与美国大资本家的谈笑风生，使中共党魁的西雅图经贸之旅变得格外热闹。他会见完华盛顿州州长葛瑞格尔，马上前往微软公司访问，高调承诺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接着到微软总裁盖茨家晚宴，与世界首富互称朋友，还说了几句所谓的“幽默”。

吃过世界首富的晚宴，胡锦涛便前往波音公司，在欢迎仪式上，他列举了中美贸易的一系列利好数字，并展示了中国未来需要 2000 架民用客机的诱人前景；最引人注目的是，胡锦涛还戴上“波音帽”，拥抱“波音”员工，赢得了足够响亮的掌声。

六四以来，中共外交的核心是对美关系，历任党魁都希望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在与美国的博弈中，中共已经完全不同传统的极权苏共，不再固守意识形态及其军事的对抗，而是固守邓小平的实用主义，奉行“韬光养晦，决不当头”之策，致力于抛弃意识形态的广交朋友，全力发展与西方国家的经贸关系，既在经济上进行市场化改革，力求融入经济全球化，又在政治上固守独裁体制，全力防止西方的和平演变。

所以，在国内政治上急遽左转的胡温政权，在对美外交上依然沿袭江朱政权低调务实。早在胡锦涛到美之前，中共已经作足了功夫，为减少中美贸易逆差，中共送上 162 亿美元的大订单；为了缓解美国对中共管制汇率的强烈不满，中共请来美国国会中的“反华议员”，人民币也在不断地小幅升值；为安抚美国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命令中国的电脑公司一律安装正版软件；另据《纽约时报》17 日报导，布什政府官员透露，为了努力减少或转移美国对中共的忧虑，胡锦涛告诉布什，他忙于国内的政治经济问题而无意挑战美国。

然而，与西雅图的热闹相比，“布胡会”就显得太过冷清，胡锦涛也恢复了没有一丝笑容的表情。白宫南草坪的欢迎仪式频频出现“失礼”状况（美方司仪口误和法轮功学员抗议），让“布胡会”蒙上了一层阴影。再看布什和胡锦涛在欢迎仪式的演讲，以及随后的小范围会谈和记者会，基本上是各说各话，形式大于内容，在重大问题上无突破性进展。所以，美联社甚至用“失败”（failed）来形容此次“胡布会”。也就是说，此次“布胡会”，只在经贸问题上取得某些共识，而在政治问题上则毫无进展。

美国方面，在中共最关心的台湾问题上，布什称美国在坚持一中原则的同时，也要恪守台湾关系法的承诺，这样官样表态显然没有满足中方的期待；布什更把中美经贸关系和敦促中共改善人权、政治自由联系起来，就更让胡锦涛感到尴尬。

中国方面，在美方最关心的伊朗和朝鲜的核危机上，胡锦涛并未改变不同于

美欧的立场；对美方关注的中国人权、政改等问题，胡锦涛更是毫不妥协，甚至当记者问到中国何时才会举行自由选举时，胡锦涛称：“我不知道。”中国的官控媒体在转播白宫欢迎仪式时，不但删掉了抗议者的画面，甚至连布什的欢迎致辞也做了技术干扰，在布什敦促胡锦涛应该改善人权和自由时，上海卫视的直播节目突然插入主持人的高声喧嚣，让观众无法听清布什说些什么。

胡锦涛在西雅图的笑容和华盛顿的板脸，大概可以作为中美关系的象征：冲突大于合作。换言之，世界上最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大的独裁国家之间，不可能有多少真正的共同利益。中共党魁迎合美国与美国总统接待中国独裁者，在我看来都是权宜之计。

尽管，胡锦涛在美国的一系列演讲中均表示：中美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坚实的合作基础，肩负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责任，一个健康稳定、不断发展的中美关系，不仅造福两国人民，而且有利于亚太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在西雅图宴会上，胡锦涛以唐代诗人李白的诗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来表达他对中美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期许；在白宫的午宴上，他再次引用杜甫的诗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表达他希望美方以长远眼光开展中美关系的期待；在耶鲁大学的演讲中，他把国内的亲民政治变成外交语言，大谈“以人为本”、“和谐社会”和“多元文明”，再次宣示中国将信守和平崛起的承诺，将与不同文明进行平等对话，致力于建立一个和谐世界。

然而，在冷战之后的世界秩序中，改革开放使独裁中国成为发展最快的国家，苏联解体对于美国和中国各有作用，它让美国变成世界唯一超强，也让中共成为当今世界的最大独裁政权。超强的自由美国把推广民主作为构建世界新秩序的核心战略，而崛起的独裁中国则把反对和平演变作为主要的政治目标，把支持一切反美国家作为维持政权的主要外交手段。所以，除非中共政权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否则的话，无论中美之间的经贸利益多么重要，也无法建立起中美之间的真正互信，胡锦涛所希望的中美长期战略合作的远景，也不过是一厢情愿的外交辞令而已。

因为，中共以经贸换政治的金钱外交，也许可以让某些欧洲大国暂时闭嘴，但不可能封住美国的嘴巴，因为遏制暴政和推广自由，乃二战后美国外交的核心战略，也是美国国家利益在外交上的集中体现。所以，中国只有确定宪政民主的制度目标并进行渐进的政治变革，才能最终被主流文明所接纳所尊重，而不会被主流文明视为巨大威胁乃至邪恶势力。中国与主流文明之间的关系，才会不止于经济上的交易和暂时的利益交换，而且是制度上的相互接受和道义上的相互认同，中美之间才能保持一种稳定而长远的互惠关系。也只有如此，中国才会成为国际社会中的健康力量，才会对促进人类的自由、和平与发展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换言之，中国要想不作为共产制度的最大残余而被日益孤立，要想成为受到国际社会尊重的合格的负责的世界大国，成为主流国家的战略盟友，中共政权只能顺应世界大势和历史潮流，在国内彻底抛弃一党独裁制度，在国际上彻底放弃多极主义的外交遮羞布，放弃联俄抗美的大国战略，放弃提升军备以威慑台湾的两岸政策，放弃与无赖国家称兄道弟和利益收买的政策，回归基于人类道义而不是基于权宜之计的外交战略。

2006年2月22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4月22日）

# 刘晓波：从一无所有到红旗下的蛋

崔健的《一无所有》，曾经风靡八十年代的中国。的确，那时，经历了思想启蒙的中国人，刚刚从愚昧的癫狂中醒来，突然发现他们原来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不仅是物质上的、也是精神上的。

他们投身过一次次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带来的不过是全盘党有化盘剥下的极端贫苦；他们追求过“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品质，原来是敌视正常人欲的“存天理灭人欲”的旧道德翻版；他们曾经引以为豪的共产主义理想，到头来仅仅是破碎的乌托邦泡沫；即便是自以为已经享有的人人平等和社会公正，也不过是强权下的平均主义分配和极端不平等的阶级歧视与身份歧视。而这一切狂热的献身，满足的恰恰不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仅仅是极少数特权阶层乃至极权者本人的权力贪婪。

共产理想破灭之后，发展经济和发家致富变成主流。尽管，相对于斗争为纲、大公无私和苦行僧的毛时代而言，改革以来的经济优先、自利意识和大众消费的回归是一种进步，它起码满足了民众的温饱需要和物质享受。但由于独裁体制没有实质的变化，体制内外争自由、要民主的诉求喋血于六四大屠杀之中，政治改革之路被中共当局彻底封死，跛足改革将中国引入双重误区。一方面，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导致普遍腐败、两极分化和公正奇缺。另一方面，效率优先的经济改革导致畸形的GDP崇拜、拜金主义和消费膨胀。

所以，代替毛时代禁欲主义的，不是取之有道的发财致富，而是没心没肺的一夜暴富；不是自由与责任的平衡，而是既无自由也无责任的纵欲主义。这种纵欲主义并非大众欲望的自然表达，而是独裁强制下的刻意引导、甚至极端纵容的结果，是统治者极力塑造的主流意识形态。它把中国人变成物质性的单面人，变成金钱及其消费的奴隶，也变成现行秩序的同谋。发号施令的政权、执行命令的官员和被统治的平民，三者的行为方式皆建立在利益至上对人性良知和社会规则的践踏之上，从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到精英阶层的犬儒主义再到大众中流行的厚黑学，从上到下的中国人全部堕入机会主义的深渊。也就是说，当垄断权力的全面操控无法通过意识形态灌输和政治恐怖实现之时，经济利益的收买或要挟就变成主要的操控手段。

当下中国人大都生存在个人的责任和良知之外，人们的交易行为在社会法律规则之外进行，无所不在的双重人格和对尊严的自戕自贱，可以用经济人理性来加以合理化——“理性人追求以最小成本换取个人利益最大化”，也就是俗话所言：个人为了饭碗的最大化，就可以不择手段。用那些“狼图腾”崇拜者的话说就是：“生存是什么？生存就是不择手段地活着。你可以卑鄙，你可以无耻，你还可以下流。只要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就好。……吃草的未必是仁慈，吃肉的未必是残忍。我是一只狼，注定了是一只狼，一只锋牙利爪的狼，鲜血与死亡是我生命的源泉。我祇要活着就必须有什么东西去死。当所有的牛羊沐浴在阳光里自由自在地吃喝时，那就意味着我死了。”（见《狼》，地质出版社2004年8月版）

对于这样一匹不择手段的恶狼，除了惟利是图的驱动之外，任何力量也不能再引导它规范它，它通行无阻地左右着每一个人，将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尊严、诚信、良心和理想统统吞噬。甚至，利益操控的威权面目与黑白分明的极权暴政相比，还常常散发着一种令人感慨的柔软或温和的人情味。但在骨子里，它是一种

不断膨胀的独裁资本主义的权力，如同一头无名的怪兽，进行着匿名性的全面统治和技术操控。无人能够真正拥有它，而它却无所不在地占有了每个人的灵魂。

经过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腐化后进入新世纪的中国，除了权力、金钱和谎言之外，几乎一无所有。正如崔健在六四后所创作的《红旗下的蛋》唱到的那样：“钱在空中飘荡，我们没有理想，虽然空气新鲜，可看不见更远地方，虽然机会到了，可胆量还是太小，我们的个性都是圆的，象红旗下的蛋。”

曾经一无所有的灵魂，如今变成了“红旗下的蛋”！

2006年2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资讯监狱必将坍塌

在毛时代，中国人处在密不透风的“资讯监狱”中，除了看“红太阳”的光辉和听“最高指示”之外，就再也得不到其它资讯；在后毛时代，特别是六四后，中共意识形态的合法性日益削弱，只能乞灵于单纯的经济高速增长和虚幻的民族主义来支撑。民间权利意识的迅速觉醒，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念上的多元化格局初步形成，逐渐蚕食僵化的政治一元化。以至于，今日中共独裁已经脆弱到这样的程度：除了谎言之外，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

甚至，它在要求人们效忠时，也是体谅民意的，不再奢求人们真诚地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歌颂它。

## 漏洞愈来愈大

互联网在技术上的难以封锁，正在极大地改变中国的言论状态，使这座“资讯监狱”的底座逐渐动摇，整栋建筑的漏洞愈来愈大，中共的言论管制愈来愈力不从心。甚至可以说，只要争取到言论自由，脆弱的独裁制度就将坍塌。

一、网路突破了官方的资讯封锁，为大陆人提供多元化的、特别是敏感的时政资讯。

二、为民意表达提供了便捷的发言平台，使中国人的公共言论参与日益扩大，并愈来愈平民化普及化。

三、网络为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提供了准组织化的平台，以至于，出现了一种独特的民间现象网络维权。

四、民意在网络上的迅速的聚积和表达，使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承受愈来愈大的压力，迫使它们在时政新闻的报道和评论上，不得不追赶网络资讯和网民民意的脚步。

五、网络民意也在舆论监督上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许多被官方封锁的事件，都是通过网络的披露和流传而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对官权形成境内外相结合的舆论压力。

## 不惜工本严控

所以，中共就必然不惜工本地严控网络，它花大钱构建号称网络长城的“金盾工程”，培训出多达几万人的网络警察，把网络异见作家投进监狱。它以市场份额来引诱和要挟西方网络公司。

非常遗憾的是，唯利是图的西方大资本进入中国后，很快就入乡随俗地适应了独裁化的市场，他们不顾中共践踏人权的事实，也不要商业道德的约束，而是为了利益而向邪恶的要挟让步，用先进技术帮助中共提高封网能力。

几家美国的网络大公司，已经变成了“资讯监狱”的修补者，高盛为网络长城提供高科技支持，微软为献媚中共而封杀个人博客，古狗（Google）同意在中国的网站设立过滤词系统，雅虎更是助纣为虐的先锋，居然向中共警方出卖客户的个人资料，致使大陆新闻人师涛先生被判十年重刑。

## 引起国际关注

美国网络大公司的见利忘义之举，已经引起国际主流社会的严重关注。记者无疆界、保护记者委员会等人权组织高声谴责，美国国会为此举行听证会，一些

议员呼吁立法规范美国网络公司在独裁国家的商业行为。

面对已经摇摇欲坠、漏洞百出的“资讯监狱”，西方的大资本家应该认真反省：是继续充当不情愿的修补者，还是扮演自觉的掘墓人？

首发《苹果日报》2006年2月23日

# 刘晓波：通过改变社会来改变政权

经过了二十多年的改革，由于中共在政治上的权利自私，也由于民间力量的分散，短期内还看不到任何足以改朝换代的政治力量，官权内部看不到戈尔巴乔夫或蒋经国式的开明力量，民间社会也无法聚积起足以抗衡官权的政治力量。所以，中国向现代自由社会的转型过程，必然是渐进的曲折的，时间的漫长也可能超出最保守的估计。

同时，相对于中共政权的强势而言，民间社会仍然弱势，民间勇气不够及其心智还很不成熟，民间社会还处在最初的发育过程之中，因而也无法在短期内培育出足以替代中共政权的政治力量。在此情况下，中国政治体制及其现政权的改变，任何急功近利的计划、纲领乃至行动，只能是难以兑现的空中楼阁。

然而，这并不等于未来的自由中国毫无希望。因为，后毛时代的中国政治天空，不再是极权者一手遮天，而呈现出黑暗与光明的二重色彩。官民之间的关系，也不再是除了“三呼万岁”的仰望，就是万马齐喑的黑暗，而是官方的政治僵化和民间的权利觉醒、官权镇压与民间反抗的同时并存。制度的独裁依旧，但社会不再愚昧；官权的霸道依旧，但民间维权运动的此起彼伏；文字狱的恐怖依旧，但已不再能产生杀一儆百的威慑力；政权的“敌人意识”依旧，但“敏感人士”已不再是人人避之犹恐不及的“瘟疫”。

在毛时代，个人极权统治之所以得以确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大条件：

一是全盘国有化导致了个人在经济上毫无自主性，政权成为国人的全权保姆，国人对政权的经济依附，已经到了从摇篮到坟墓的程度。

二是无孔不入的组织化导致了个人的人身自由的全面丧失，组织成为国人合法身份的唯一证明，离开了组织便寸步难行，国人对政权的人身依附，已经到了没有组织的庇护就是社会黑户的程度。

三是暴力专政机器所施加于全社会肉体的硬性暴政，极端的人治和敌人意识形成了全民皆兵的专政气氛，无孔不入的警惕和无所不在的监控，甚至使每一双眼睛都变成了监控仪器，每个人都被置于单位、街道、邻居、甚至亲友的监控之下。

四是具有强大凝聚力和感召力的意识形态和大规模群众运动所施加于全体国人的精神暴政，极端的个人崇拜和领袖权威形成了一个大脑决定全民思考的精神控制，人为制造的“异见者”，不仅要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地位上受到迫害，而且要在人格上、尊严上、精神上饱受羞辱，所谓的“批倒批臭”，就是施加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暴政。以至于，绝大多数受害者都屈从于这种精神暴政，当众进行没完没了的自我羞辱。

然而，在后毛时代，整体官权社会已经不复存在，社会已经发生了走向多元化的巨大变化，官权已经无法完全操控整个社会，不断成长的民间资本蚕食着政权的经济基础，日益分化的价值观念挑战着政权的意识形态，持续扩张的民间维权加大着挑战蛮横官权的力度，不断增长的民间勇气使政治恐怖的效力日益萎缩。

特别是六四之后，个人极权得以确立的四大支柱中，三大支柱已经不同程度地腐坏甚至坍塌：经济上的个人依附已经逐渐被个人独立所代替，自我挣得的饭碗为个人提供了自主选择的物质基础，也为社会带来利益主题的多元化；组织上

的个人依附逐渐被半吊子的个人自由所代替，中国人已经不必再别无选择地活在组织中，离开组织就将寸步难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中国社会正逐步走向迁移、流动和择业的自由；在意识形态上，个人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导致大一统的官权意识形态的崩溃，价值观的多元化迫使官方只能被动地调整意识形态说辞，独立于官权价值系统的民间价值系统正在逐渐形成，虽然谎言灌输和言论管制在继续，但劝诱力大幅度下降，特别是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革命，带来了信息获取和民间发言的渠道多元化，使官权的信息封锁和不准议政的管制手段基本失效。

极权的四大支柱中，剩下的只有政治一元化及其硬性镇压。但由于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的逐渐形成，毛时代实施的既迫害肉体又蹂躏精神的双重暴政已经不再，政治恐怖的效力也大幅度下降。官方迫害对于被迫害者而言，不再具有既用监狱剥夺人身自由又用大批判羞辱人格尊严的双重效应。政治迫害可以让被害者在经济上受损，可以剥夺人身自由，却无法使受害者的社会信誉受损，更无法把受害者置于四面楚歌的社会孤立之中，也就无法在人格上尊严上精神上打垮受害者，反而逐渐变成了对被迫害者的道义成全，受害者被奉为“民间良知”或“真话英雄”，而官方打手却变成了“干脏活”的工具；受害者的多数，非但不再用没完没了的检讨乞求组织上的宽恕，也不再进行当众的自我羞辱，反而大都能在组织高压甚至被告席上大义凛然地自我辩护，把中共的组织和法庭置于道义上的被告地位。

同时，苏东共产极权阵营雪崩之后，全球走向自由化民主化的大势日益强劲，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压力，致使维持独裁体制和恐怖政治的成本越来越高，官方迫害的有效性和威慑力不断下降，中共现政权也不不得不在对内统治和对外应对上大作“人权秀”和“民主秀”。

换言之，无论是非暴力反抗的漫长实践，还是对自由制度将终结历史的预言，最终诉诸的皆是人的属灵本性：人，不只是肉体存在，更是具有道德感的精神性存在，道德感的核心是作为一个人的尊严，对尊严的看重是正义感的天然来源。当一种制度或一个国家让每个人活得有尊严时，它们就会得到人们的自发认同，正如阿奎那对政治美德的理解一样：有德性的善政，不仅在于秩序的维系，更在于人的尊严的确立。否则的话，就将引起各种形式的反抗，良知不服从正是主要的反抗形式之一。自由制度之所以能够逐步取代独裁制度，冷战的结束之所以被视为历史终结，就在于前者使人的尊严得到认可和尊重，而后者却不承认人的尊严并使人尊严扫地。

非暴力反抗的伟大之处在于，当人类必须面对被强加的暴政及其苦难之时，居然是受害者用爱面对恨，以宽容面对偏见，以面对傲慢，以尊严面对羞辱，以理性面对狂暴，即受害者心怀谦恭而又尊严的爱意来主动邀请加害者回到理性、和平、仁爱的规则中来，以超越“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在没有自由的独裁社会中，在暂时还无力改变政权的独裁性质的前提下，我所理解的自下而上推动中国社会转型的民间路径如下：

- 1，非暴力维权运动不追求夺取政权的目标，而是致力于建设一个可以有尊严地活着的人性社会。即通过改变民间的生存方式——愚昧而懦弱的、甘于奴役的生活方式——来致力于独立公民社会的扩张，首先致力于在官权控制薄弱之处扩展民间社会的空间和资源，其次用不间断的非暴力反抗来压缩官权控制的社会空间，再次通过民间代价的累计来加大独裁官权的统治成本，形成民权进一分、官权缩一分的渐进格局。

- 2，非暴力维权运动不必追求宏伟的整体改造目标，而致力于在日常生活中



践行自由，通过生活细节上的思想启蒙、言论表达和维权行动，特别是通过一个个维权个案的持续累计，来积累民间的道义资源、组织资源和博弈经验。当民间力量还不足以改变宏观政治的大环境之时，起码可以依靠个人良知和小群体协作来改变能力所及的微观政治的小环境，比如，资深新闻人卢跃刚、李大同等人对官权新闻体制的反抗之所以取得一定的成果，端赖《中国青年报》内小环境的健康。

3，无论不准自由的政权及其制度的力量多么强大，每个个体也要尽量争取把自己当作自由人来生活，即力争过一种有尊严的诚实生活。在任何独裁社会中，当自由被自由的追求者们公开声张且身体力行时，只要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做到无所畏惧，日常生活中的言行就将变成颠覆奴役体制的基础性力量。假如你还自以为具有人的基本良知并听从良知的召唤，那就把你的良知公开在公共舆论的阳光之下，让你的良知闪光，既让民间看到、更要让独裁者看到。

4，既要决不放弃自由主义的价值坚持，也要奉行宽容原则，提倡多元对话，特别是在民间出现不同的声音和不同的选择之时，高调反抗应该把低调周旋当作一种补充，而不是自以为绝对英雄而横加指责。因为，即便是不同于政治强制的道德强制，也与自由主义所要求的宽容相距甚远。一个人自愿为自己选择的理想而付出巨大代价，并不构成去强制别人也为理想而作出同等牺牲的理由。

5，无论是体制内身份还是体制外身份，也无论是自上而下的推动还是自下而上的推动，彼此之间都应该尊重其发言权。即便对那些依附官方的言行，只要不对民间的独立发言及维权运动构成强制，也应该将其视为一种对转型策略的有益探讨，并充分尊重其发言权；而那些主张自上而下的转型方式的人士，也要对自下而上的民间探索保持足够的尊重。在相互尊重与平等对待的前提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两种主张之间的争论和对话，对于形成转型路径的民间共识，将产生更为有益的贡献。

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此之谓也。

然而，宽容决不意味着默许暴政，也不意味着堕入绝对相对主义泥潭。自由主义的民间立场的底线，特别要坚决反对官方对民间言行的任何强制性压迫，无论这压迫以何种方式出现——恫吓、收买、整顿、开除、取缔、逮捕和立法——都坚决反对。

6，直面而不是回避独裁权力始终在场的制度常识，把改善民众的无权利地位的主动权握在自己手中，而不是寄希望于明主仁君的降临。在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博弈中，无论官方的政策如何变化，最要紧的是鼓励和帮助民间的维权运动和坚守民间的独立立场。特别是在歌功颂德者众而直面恶政者寡的情况下，致力于以体制外立场对独裁政权的批评和反对。官方决策僵硬时就逼迫它松动，官方态度松动时就乘虚而入，扩张民间的资源 and 空间，在支持体制内开明决策的同时，仍然要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的批评。

总之，中国走向自由社会的路径，主要依靠自下而上的渐进改良，而很难乞灵于自上而下的“蒋经国式”革命。自下而上的改革需要民间的自觉，需要自发的持续的且不断壮大的公民不服从运动或民间维权运动。也就是说，追求自由民主的民间力量，不追求通过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整个社会，而是通过渐进的社会改变来逼出政权的改变，即依靠不断成长的公民社会来改造合法性不足的政权。

2006年2月2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年2月26日）

# 刘晓波：对李大同落井下石的新左派

2月27日，香港《明报》发表了题为《左派学者声讨冰点主编》报道称：“《中国青年报》属下《冰点》周刊复刊在即，北京有‘左派’学者昨日公开批评《冰点》原主编李大同，指李大同等‘自由派’所支持的‘自由、民主’代表的是某种利益集团的自由，与普通人自由无关，又批驳直接导致冰点停刊的中山大学教授袁伟时的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与电视剧《雍正王朝》和《走向共和》‘思想相通’，将青年奴化，使他们‘对一切强权都膜拜信服’。”

报道中提到三位左派学者是：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小东，政治学者兼《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黄纪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帆。三人指责李大同与资本家相勾结、向强权屈从；指责袁伟时宣扬“奴化影射史学”，并称“义和团所代表的民族主义属于不容挑战的国家信仰”。当这种“信仰”被挑战时，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关闭冰点的行为也不能排斥，但需要按照法律进行。

看了这报道，我真的大吃一惊！

吃惊于改革二十八年后的今天，毛遗毒在知识界的发作，竟然以如此无耻而恶毒的方式招摇过市，让人恍若再次置身于毛时代：每次官权对开明媒体和自由知识分子的整肃，都会有一批舆论打手紧紧跟上，专干落井下石的“脏活”。

吃惊于三位“新左派”的堕落，再一次超出了我的想象：不光是言行背离的犬儒，而且是落井下石的恶毒。

他们的犬儒表现为：观念上是社会主义者而行动上用资本主义方式赚钱，用资本主义的商业手段炒作无产阶级革命，用抨击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来赚老百姓的钱。

他们的恶毒表现为：借助于官方的“政治正确”，在自由派知识分子遭到整肃时，他们很善于把观念之辩和学术之争上纲上线为“阶级斗争”，比如，三人指责李大同代表资本家的利益。

新左派的帮主毛在整肃知识分子时，曾有过著名的批示：“利用小说反党是一大发明。”在毛羽翼讨生活的左派们的最大发明，就是“利用政治清洗打击思想对手”。无论是毛时代还是后毛时代，凡是左派都有极敏感的政治嗅觉，总能迅速地分辨出政治风向，恰如其分地利用官方政治来达到落井下石的目的。

在中国“新左派”的大旗上，贴着两块著名的膏药，一块是“毛主义”，另一块是“民族主义”。前者代表着反市场化反私有化反权贵化和优先关注弱势或底层的民粹情怀，后者代表着反美反西方反全球化反和平演变和优先关注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的爱国情怀。

这二者，正是当下官方主旋律中最“政治正确”的制高点，既符合胡温的亲民路线和政治上学习古巴北韓的号召，也符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大国崛起”的鼓噪。

此次《冰点》遭整肃，标志着政治严冬的持续降温。新左们恰好抓住袁伟时文章被中宣部点名批判、李大同和卢跃刚被团中央撤职的时机。于是，借助中宣部和团中央打压自由知识分子的寒风，把思想分歧上升为政治指控，把新闻管制下的受害者指控为“资本家的代言人”和“对一切强权都膜拜信服”。

真佩服新左们的大言不惭和指鹿为马，这些从来不敢挑战强权的新左们，却指责李大同们“对一切强权都膜拜信服”！难道他们真的不知道，恰恰是李大同

和卢跃刚敢于向强权发出公开挑战，并为了捍卫新闻自由而不惜牺牲自己的体制内职位。而指责李大同的新左们对中共迫害人权的累累罪行，却从来没有表示过哪怕是温和的公开抗议。

新左们号称最关心社会底层，但在太石村事件和汕尾血案发生时，他们却假装看不见。

新左们号称有良知的知识分子，但他们从来没有对官权压制新闻自由的蛮横进行过任何抗议。

如果新左们与自由派都坚守知识人的本分，就应该只是论战对手而不是政治敌人，无论哪一方的言论权利受到官权的侵害，只要良知尚存，即便不敢大声抗议，起码也该保持沉默。但在开明媒体和自由派知识人接连遭到迫害时，他们连默不作声的矜持都不要了，居然公开地大声地落井下石。

这样的行为，已经远远超出个人行为的犬儒化了，而堕落为言论杀手的帮凶。

事实上，新左们不在乎任何人的言论权利，非但不关心自由派的言论权利，而且对同道的言论权利也漠不关心。比如，河南的左派张纤夫、张正耀，因散发《毛——我们永远的领袖》传单而被判刑时，没有一位新左派站出来表示关注；反日游行中，上海当局逮捕了在网上组织游行的汤晔，也没有一位“爱国者”站出来捍卫汤晔的权利；最近，“中国工人”、“工农兵 BBS”和“共产党人”三个左派网站被当局封杀，至今也没有听到任何一位著名新左派的抗议声。

是的，新左派的民粹主义旗帜很绚丽，舞起来，令人眼花缭乱；新左派的社会公正腔调很高昂，唱起来，让人难以企及；新左派的爱国主义口号很响亮，喊出来，还有点震耳欲聋；但，除了绚烂、响亮、高亢的表皮之外，他们就是没有对底层民众的实际关怀，也没有对野蛮强权的实际反抗，更没有对真正损害国家利益的独裁政权的谴责。恰恰相反，他们的“良知”的最集中表现，就是在强权对敢于反抗的新闻良知者痛下狠手时落井下石。

2006年2月28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精于利益计算的末日独裁

在中国，古代帝制宣扬“存天理灭人欲”的儒家伦理，毛泽东极权鼓吹“大公无私”的共产理想，而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虽独裁依旧，但不再狂热、不计成本，而是精于利益计算的理智独裁。无论是购买忠诚还是镇压异见，现政权都要反复权衡利害得失。

六四大屠杀后，中共官方的任何努力都无法缓解意识形态危机，只能靠发展经济来制造“GDP 合法性”或“政绩合法性”。但跛足改革带来的惟利是图、普遍腐败和两极分化，也使曾经备受支持的改革遭遇到越来越强烈的质疑，民众对改革的基本共识已经不复存在，反改革的声浪越来越响，甚至有人喊出“改革已死”的口号。即便当局不断变换意识形态口号，并祭出独裁化民族主义来转移国内不满，也无法重新凝聚起民意民心。所以，中共维持政权的主要方式，除了惯用的政治恐怖之外，只能乞灵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利益收买。也就是说，当垄断权力的全面操控无法通过意识形态灌输和政治恐怖实现之时，经济利益的收买或要挟就变成主要的操控手段。

于是，发号施令的政权、执行命令的官员和被统治的平民，三者的行为方式皆建立在利益至上对人性良知和社会规则的践踏之上。从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到精英阶层的犬儒主义再到大众中流行的厚黑学，整个官僚阶层把公共权力作为牟利私具，整个社会完全受制于利益至上，其运转大都遵循人治潜规则。利益操控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所有细节，并变成了非个人化的操控过程，它所购买的恰恰是烂透了的灵魂，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个富豪是干净的，没有一个知识人是诚实的。

1，中共当局为了维持政权和权贵利益，一味地追求经济高速增长，而全不顾及人权的、道德的、环境的巨大综合代价。政府行为在普世道义和法治约束之外运行，它固守一党独裁，可以用“离开了中共将天下大乱”的虚构前景来恐吓；它堵死政治改革，可以用民众素质低下和经济滑坡来辩护；它对人權的肆意践踏，可以用“镇压是为了稳定和发展”的国家利益加以辩护；高层决策的朝三暮四、翻云覆雨，可以用“摸石头过河”或“与时俱进”加以掩饰；普遍的权贵腐败、悬殊的贫富分化和极端的社会不公，可以用“改革代价论”加以合理化；它对国际主流社会的道义压力，可以用“国情特殊论”来加以应付。总之，中共当局权已经变成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政权，只要能保住政权及其权贵利益，怎么干都行！

2，官员们的行为在从政道德及其责任之外运行，同样可以用机会主义的“饭碗论”来加以解释：他们执行上级指令，不是出于从政信念和职业道德，也绝非因为遵纪守法，而是基于乌纱帽及更大的既得利益；他们对上级指令做“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抵抗，也是基于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而这些利益最终要量化到各级权贵家族及其个人；他们对民间的和平反抗进行暴力的黑社会化的镇压，也是为了对民间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现在的官员都不愿意在各类文件上签下个人的名字，特别是那些“干脏活”（担任镇压性职务）的官员更不愿意留下白纸黑字，正如任何个人宁愿主动自我约束而不愿向组织写下个人保证一样。甚至，中共官员的肉体已经墮落到了必须用党纪加以约束的程度。比如，2004年2月18日公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重婚、包养情妇（夫）、进行色情淫乱活动、组织卖淫嫖娼、传播淫秽品，都要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

职和开除党籍等处。无怪乎一位网友感叹到：中国正处在“鸡巴比嘴巴自由的时代”！

3, 中共当局用“金钱外交”代替了“核对抗外交”，用经贸利益换取政治支持。必须承认，冷战结束后，东西对抗的模式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今天中国已经不是昔日苏联。最大区别在于：解体前的苏联并没有进行市场化经济改革，也没有加入经济全球化，而今日中国却是市场化改革和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受益者。放眼世界各国元首的环球旅行，似乎谁也不如中共寡头们有钱且大方。与中国经济增长的“一支独秀”相匹配，胡、温的钱包自然也鼓胀得“一支独秀”，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不发达的穷国也好，早已发达的富国也罢，与中共同病相怜的独裁国家也好，与中共对立的自由国家也罢，皆要对怀揣超级金卡的中共寡头刮目相看。

一方面，独裁中共与自由西方的关系，既有价值观念及制度的对抗，也有日益加深的经贸交往。尽管中共在政治上的僵化屡屡让西方失望，但北京政权的“金钱外交”让欧洲大国不断讨好中共独裁者，中国高速增长的经济也让西方大资本争相进入，即便不是在中国市场上赚得手舞足蹈，起码也要在巨大的中国市场上抢占尽可能大的份额。所以，中国市场变成了美国的华尔街、波音、微软等大资本的宠儿。

另一方面，中共享四处撒钱来收买那些无赖国家。中共享慷慨援助收买朝鲜、古巴、缅甸等残余极权国家；中共与苏丹、叙利亚、津巴布韦等臭名昭著的流氓政权展开大规模合作、签署了大量能源协议；中共与最反美反西方反以色列的伊朗达成协议，北京将向德黑兰投入 1000 亿美元，开发伊朗亚达瓦兰 (Yadavaran) 油田，向伊朗购买石油和天然气。这是迄今为止伊朗与外国做的最大一笔生意。

4, 当下中国人的生存之道及其交易行为，不仅在个人的责任和良知之外，也在正式的法律规则之外，精英变得越来越无耻，民众变得越来越犬儒，个人的双重人格及其对尊严的自戕自贱越来越普遍，导致了个人操守和社会公德的双重死亡。而这种普遍的厚黑化或“狼性化”，居然都可以用舶来的“经济人理性”来加以合理化——只要是理性人追求以最小成本换取个人利益最大化，无论怎么干，都是天经地义，正如中国俗语所言：“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成王败寇，不择手段。”也正如那些“狼图腾”崇拜者所言：“生存是什么？生存就是不择手段地活着。你可以卑鄙，你可以无耻，你还可以下流。只要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就好。……吃草的未必是仁慈，吃肉的未必是残忍。我是一只狼，注定了是一只狼，一只锋牙利爪的狼，鲜血与死亡是我生命的源泉。我祇要活着就必须有什么东西去死。当所有的牛羊沐浴在阳光下自由自在地吃喝时，那就意味着我死了。”（见《狼》，地质出版社 2004 年 8 月版）

5, 与发家致富和利益收买并驾齐驱的，一方面是民众远离公共事务和政治参与的冷漠麻木，另一方面是消费主义和享乐主义时尚的盛行。官方鼓励人们把所有精力投入到个人安乐窝的经营上和物质享乐上。在物质消费上，鼓励名车、豪宅、名牌、时装、养生、盛宴、旅游、精装修、一夜情、泡小蜜、包二奶等；在精神上消费上，鼓励晚会、搞笑、追星、选秀、大片、喜剧、肥皂剧、下半身展示等小品化调笑。尽管，相对于斗争为纲、大公无私和艰苦奋斗的毛泽东时代而言，它起码满足了民众的温饱需要和物质享受；但在公共参与受到严格限制的中国体制下，强权下的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的代价，是让本来就极端匮乏的公共参与自由变得更加匮乏，是社会责任感的普遍丧失，是严肃话题和人文关怀的边缘化。它造就了政治冷漠、道德麻木的原子化公众。也就是说，拜金主义和消费主义的

畸形膨胀，并不是一种大众欲望的自然而然的表达，而是独裁强制、刻意引导、甚至极端纵容的结果，是统治者着力塑造的主流意识形态——小康社会和或盛世再现。

现在的中共独裁，完全不同于极权时代的黑白分明，而是一种弥漫的匿名的秘密的威慑性统治，在国内，利益要挟已经代替政治镇压而成为日常性操控的统治手段；在国际上，“金钱外交”也代替了“武力对抗”而成为应对西方压力的杀手锏。绝大多数人都会驯顺于收买或要挟，政治镇压只对极少数无法收买者和无所要挟者，足矣！

换言之，大城市的物质繁华和权贵阶层的灯红酒绿之下，不仅是边远地区和无权无势阶层的利益受损，而且是道德上精神上的人性废墟，官权腐败、富豪黑心和精英犬儒的示范，中国人变成金钱及其消费的奴隶，变成物质性的单面人，也变成现行秩序的同谋。

2006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6年3月号）

# 刘晓波：受难母亲十年如一日的抗争

## ——有感于六四难属的两会上书

自 1995 年以来，每年中共两会前夕，世界都能听到一个饱含着爱和正义的声音——天安门母亲为六四问题上书两会代表。

今年已经是第十一个年头了。

2 月 28 日，丁子霖等 126 位六四难属再次上书两会，提出两项诉求：1，要求解冻已经被冻结八年的 11620 马克人道捐款；2，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对草根维权运动的野蛮打压。前者是维护“天安门母亲”群体自身的权益，后者是维护其它维权群体的权益。

在此次上书中，难属群体特别表达了对近年来草根维权的关注：“我们都是十六年前那场劫难的受害者，我们对和平、安宁怀有强烈的渴望；我们对强权和杀戮怀有极度的憎恶；我们对社会弱势群体及各种祸患的受害者怀有深深的同情。……最近发生在广东番禺太石村的暴力袭击事件，发生在汕尾东洲村的血腥屠杀事件，以及接连不断地发生在全国各地的维权民众遭到残暴对待的恶性事件，使我们这些曾经并至今仍然经受着痛苦折磨的“六四”受难者寝食难安。”

“借此机会，我们向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人发出强烈呼吁：请你们本着人类良知，信守诺言，善待一切被无辜剥夺了合法权利而求告无门的弱势民众；请你们本着法治的原则，尊重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以协商、对话的方式公正、合理地解决民间维权行动中发生的官民冲突；请你们拿出勇气和决断，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制止旨在压制民权的各种暴行，铲除残民以逞的黑恶势力，以挽回已经出现的危局。抗议中共当局对草根维权的野蛮对待，要求当局停止镇压和善待民间的正当诉求。”

一个对草根阶层的权益诉求进行野蛮镇压的政权，必定是与民为敌的；一个杀人的政权，是令人唾弃的；一个用谎言为杀人辩解的政权，是令人不齿的；一个冻结捐给人道捐款的政权，是灭绝人性的。然而，“天安门母亲”仍然坚守以文明的方式表达自身的诉求，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从未采取过激行动，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而是始终如一地用勇气呼唤良知，用爱心融化恩怨，用善意化解恶意，用理性约束愤怒。这种高贵之爱和清明之理性，这种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的楷模，是中国民间社会中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是推动中国和平有序转型的健康力量之一。

这个由失去儿女的孤寡老人、失去丈夫的妻子、失去父母的遗孤、失去谋生能力的伤残者所组成的难属群体，从最初的生不如死到渐渐走出绝望的阴影，尽管，生活的艰辛一言难尽，灵魂的炼狱无以表达，高压下的沉默是那么无奈，觉醒后的抗争又是那么险象环生，但难属之间的相互温暖和国内外良知者的同情，近于奇迹般地支撑起“天安门母亲”的傲然挺立。她们就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收集六四死难者的名单和证词，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毫无疑问，六四后的十六年来，在敦促中共纠正罪错、调查历史真相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维权运动中，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

天安门母亲坚持抗争的方式之一，就是以理性、温和的方式给中共当局上书。

从 1995 年到 2006 年，连续十一年从未间断；从两人签名到上百人签名，敢于公开站出来难属逐年增加。尽管官方从未有过只言片语的正面回应，但难属群体决不放弃，而是要持之以恒，直到六四问题得到公正解决的那一天到来。

1995 年，难属群体发出“就六四问题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公开信，签名人已经发展到 26 人。首次提出难属群体的三项基本诉求：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专门的“六四”事件调查委员会，对整个事件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以昭示事件真相；二、向全国人民公布调查结果，包括公布“六四”事件中的死者名单、死者人数；三、为了对历史负责，对死者负责，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责成政府有关部门按法定程序向死者亲属作出个案交代。

1996 年，发表“六四受难亲属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开信”，签名人增加到 31 人。公开信重申 95 年的三项诉求，并首次公布了已经寻找到的六四遇难者近 200 人。其中：年龄最大者 56 岁，最小者 9 岁；大学本科学生 37 名，博士及硕士生 9 名，中学生 9 名，小学生 2 名；独生子女 17 名；留下遗孀、遗孤者 44 名，遗孤为双生子女者 6 名。公开信还强调，“据我们的查证，死者无一人有所谓暴力行为者，其中有很多名是在救死扶伤时被打死的，有更多的人是在居民区内被追杀的。他们都是那场惨案的无辜受害者。”

1997 年，难属群体就六四问题致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签名人增加为 42 人。公开信除了再次重申三项基本诉求之外，第一次提出对六四问题的处理，“不能按任何个人的意志办理，不能因袭以往历次政治运动过后所谓‘平反昭雪’的做法。”而应该“纳入法制轨道，依法办事。”

1998 年，难属群体致函第八届全国人大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名人增加为 56 人。难属的诉求也有所变化，除了坚持三项基本诉求之外，第一次提出“就撤销李鹏人大代表资格”的诉求。

1999 年是六十四周年，难属对话团正式成立并致函中共领导人。这是难属群体为了更理性地解决六四问题，首次成立了由 20 人组成的对话团，要求就三项基本要求进行真诚、平等的对话。同时，当年 5 月 17 日，难属群体向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请求立案侦查“六四”事件中刑事犯罪、追究李鹏的法律责任的起诉书，把对六四元凶的清算纳入法治轨道。

2000 年，难属群体在发表“六四对话团就六四问题的解决致函国家领导人”的公开信，并再次向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了控告李鹏的上诉状。签名人增加到 108 人。公开信重申就三项基本诉求与官方展开对话的要求，起诉书重申了对李鹏的刑事控告。

2001 年，难属群体除了再次向中共最高检察院提出对李鹏的刑事控告之外，首次以“天安门母亲”的名义发表“天安门母亲的话”。签名人增加到 112 人。

“天安门母亲的话”在难属群体的维权历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他们关注的领域不再局限于六四问题，而是扩展到其它群体遭受的人权迫害，特别申明：反对中共对民间异议活动的政治高压和残酷镇压；反对对法轮功等民间信仰、民间宗教的镇压；反对在言论、出版、信仰乃至新闻、网络等领域继续推行限制、剥夺公民自由权利的政策，特别反对继续以言论、思想治罪的荒谬做法；反对以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为借口，抗拒、抵制国际社会基于人类道义及世界普适原则对中国恶劣人权记录的批评。

这篇文献也可以视为这一群体的爱的宣言：“今天，我们将把这种爱视为一种责任，希望以此来呼唤人们的良知，来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猜疑和仇恨，来改变至今仍遗留在我们头脑里的对生命及人的价值的漠视。我们相信，这种来自生命



源头的爱是伟大的；她作为一种责任，将使我们变得更坚强、更智慧，也将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理智、更富有人性，从而更有效地制止暴行与杀戮。”“我们这个苦难深重的民族，泪流得已经太多，仇恨已积蓄得太久，我们有责任以自己的努力来结束这不幸的历史。今天，尽管我们所处的环境仍然是那样的严峻，但我们没有理由悲观，更没有理由绝望，因为我们坚信正义、真实和爱的力量足以最终战胜强权，谎言和暴政。”

2002年，难属群体发表两封公开信，“六四对话团致国家领导人”和“致九届五次全国人大暨全国政协全体代表、委员”。签名人增加到115人。

前者重申就三项基本诉求进行对话，后者重申三年前难属群体对李鹏的控告；“我们还要在这里重申：我们不会放弃此项控告，直至把犯罪嫌疑人李鹏送交法庭接受公正的审判。”

2003年，难属群体就六四失踪者的问题致函第十届全国人大全体代表暨全国政协全体委员。签名人仍然是115人。

公开信除了重申三项基本诉求之外，加入了敦促官方寻找“六四失踪者”的诉求：“截止2003年2月，我们已寻找到惨案的死难者182位，伤残者71位。在漫长的寻访活动中，我们发现相当数量的失踪者。他们都是在89年6月3日及以后的几天里突然消失的。他们活不见人，死不见尸，至今下落不明。他们的亲属在过去的岁月里曾多方寻找，但毫无结果。目前，我们已记录下了12位这类失踪者的名字，而据我们多年来的调查、了解，实际的失踪者数字要远远多于记录下来的数字，比如当年曾被仓促地掩埋于天安门附近的一些遇难者尸体至今没有下落。可以断定，这些失踪者已不可能重新回到自己亲人的身边。可以想见，他们的亲属所经受的痛苦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

2004年，难属群体发表两封公开信：“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暨最高检察长贾春旺先生”和“致十届二次全国人大暨全国政协全体代表、委员”。签名人增加到126人。

前者重申了对李鹏的控告，后者敦请代表们就公正解决六四事件及六四受害者问题向大会递交相关议案，推动大会及与会代表就此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并对九年来全国人大对难属上书的置之不理发出质问：“为什么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构的全国人大对于我们的合理诉求竟如此置若罔闻？为什么作为民意代表的人大代表面对六四受难者年复一年发出的呼声竟如此噤若寒蝉？为什么我们于1999年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递交的控告六四元凶李鹏的诉状，该院至今拒不答复；而作为最高权力机构的全国人大竟然放弃了对人民检察院的问责与监督？为什么于1998年以‘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名义冻结的一笔（11620德国马克）留德学生给予六四难属的人道捐款至今仍不予发还，而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对这种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竟然如此熟视无睹？”

2005年，难属群体就六四事件以及赵紫阳先生蒙受不白之冤问题致函人大政协。签名者增加到127人。

公开信提出三方面的要求：1，当年由邓小平、李鹏等决策者、制造者一手强加于“六四”的错误定性必须彻底推翻；六四事件作为一桩重大的历史冤案必须得到公正的重新评价。2，当年邓小平、李鹏等人强加于赵紫阳先生的莫须有“罪名”必须彻底推翻，由此造成的这桩重大历史冤案必须得到公开的纠正和重新评价。3，自中共第四代领导人执政以来，中国在政治上急速倒退，人权状况日趋恶化，对言论和网路的控制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难属群体对此表示强烈的抗议。

我之所以历数难属群体十年如一日地坚持上书两会，意在说明：在中共掌权五十年的历史上，尽管惨烈的人权大灾难屡屡发生，在镇反、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大跃进、文革等政治运动中，无辜被害的国人以几千万计，但是，除了“天安门母亲”之外，还没有一个受害者的难属能够形成一个不断壮大的群体，进行持之以恒的抗争。而只有在六四屠杀中失去亲人的母亲和妻子，为了讨还公正和见证真相这一单一诉求而进行十年如一日的理性抗争。无论独裁者们多么冷血，也无论大众多么麻木，她们执着地替坟墓中亡灵们伸冤，用博大的母爱化解狭隘的仇恨，用非凡的勇气抗拒野蛮的恐怖，用恒久的耐心较量漫长的等待，用不辞辛苦的寻访拒绝强制性遗忘，用一个个案例戳穿谎言化的生存。

正如《天安门母亲的话》所言：“我们这个苦难深重的民族，泪流得已经太多，仇恨已积蓄得太久，我们有责任以自己的努力来结束这不幸的历史。今天，尽管我们所处的环境仍然是那样的严峻，但我们没有理由悲观，更没有理由绝望，因为我们坚信正义、真实和爱的力量足以最终战胜强权，谎言和暴政。”

作为八九运动的参与者之一，十六年前，那个被子弹射穿的夜晚，那个被刺刀挑起的黎明，至今仍然如同呼啸的子弹掠过我的耳边，如同血红的刺刀尖晃动在我的眼前，让我必须珍视至今仍然无法瞑目的亡灵。

自1989年6月4日以来，我这个幸存者，一直在无辜亡灵的俯视下，已经整整十六个年头儿了。自1995年的第一次上书中共两会以来，由小到大的六四难属群体，一直在用她们顽强的抗争催促着我，也已经十二个年头了。这俯视，这催促，使我不能时时提醒自己：哪怕我的文字是无力的，我的声音是微弱的，我也不能不跟随母亲们的寻求正义和见证真相的脚步。

2006年3月3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3月4日）

# 刘晓波：盘点冰点事件

——大记者 VS 小官僚

## 官权对《冰点》事件处理的妥协

轰动海内外的《冰点》事件，发生的时间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3 月 1 日，可以说是跌宕起伏的一个月。从停刊决定到李大同的公开信和申诉，从撤职决定到李大同和卢跃刚的“联合声明”以及卢的长篇“抗辩信”，中青报人的勇敢抗争引发海内外舆论的广泛声援，从台湾龙应台质问胡锦涛到海外宪政协进会的声明，从江平等十三位老人的联合声明到崔卫平等十三位中年知识人的公开信，以及境外各大媒体跟踪报道和数不清的评论文章，……最终的结果是妥协的产物。

以上过程及其结果，仅仅是冰点事件的终点而已。事实上，冰点事件可以上溯到一年半之前，即早在 2004 年 5 月，中青报报人与中共官僚的冲突就已经火星四溅了。2004 年 7 月，资深新闻人卢跃刚在网络上发表“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把这场冲突定义为“兵痞逻辑”VS“报人逻辑”、“二杆子论”VS“公器论”、“喉舌论”VS“独立论”。在我看来，就文明演进而言，这是前现代野蛮 VS 现代文明；就媒体及报人的尊严而言，这是奴役 VS 自由。

表面上看，在中共体制下，兵痞握有权力而报人只有道义，这是一场实力悬殊的较量，也许第一次交手，兵痞必赢而报人必输的结局就已经注定了。然而，即便在依然独裁的当下中国，拥有普世道义的民间逐渐变强变大，以至于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日益凸现，致使兵痞逻辑横行于天下的官权通吃时代一去不返。在此格局下，虽然民间道义的力量还不足以阻止官府权力的镇压和迫害，但基于道义的民间抗争起码可以大幅度增加独裁统治的镇压成本。故而，以现行官权的机会主义和利益计算的精明而言，“伪善”代替了“赤裸裸的行恶”，黑箱恐怖代替了公开恐怖，所以，在某些个案的处理上，官权只因为必须顾忌镇压的政治成本，也不能不对民间抗争作出某种妥协。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尽管主编李大同和副主编卢跃刚被双双撤职，但在《冰点》同仁的抗争与境内外舆论的合流压力下，官权对《冰点》事件的处理也作出了一定的妥协：1，被卢跃刚公开怒斥的恶吏赵勇，早已被调离团中央而去河北任职；2，《冰点》3 月 1 日复刊发表批评袁伟时的长文，尽量是官方行使言论霸权的结果，是政治性的宣示，但官方为了不使这一妥协的正面效应流失，它还是力求让政治压制蒙上学术争鸣的假面，避免政治大批判的丑陋面目。3，调整后的《冰点》编辑部人员，主体仍然是《冰点》旧部；4，李、卢虽被撤职，但并没有开除公职，而是让两人到研究室赋闲。

即便如此，海内外舆论仍然不依不饶，等着看冰点能否发表袁伟时的自我辩护，以验证复刊后的冰点能否保持起码的公平对待。

对于这样的结果，无论是冰点事件的当事人还是声援者关注者，都对中共最高当局的处理作出某种肯定性评价。

李大同在接受多家境外媒体采访评价说：《冰点》停刊是违反宪法、法律和中共党章的，所以，他向中纪委申诉，要求中纪委进行调查。他对《冰点》这么

快复刊表示高兴，这是北京高层“一致关怀”的结果，是开明的决定，值得赞赏。他还说，象这样被叫停后又复刊的情况，以前还没有过。这至少是打了个平手。而打了个平手，也是以前还没有过。

卢跃刚在接受香港《明报》等境外媒体采访时评价说：冰点能如此快复刊，许多旧人又能留任，是各方力量互相妥协的结果，反映时代毕竟在进步。他个人的待遇也没有像当年因言获罪的刘宾雁被“发配”往北大荒(东北地区)，而只是调到新闻研究所“看看报纸”。同时，他对新任主编和副主编给予了不错的评价。他说：主编陈小川是名满天下的杂文与政论家，在中青报任职很长时间；副主编杜涌涛是老的“冰点人”，原来十三名编辑中多数也留下来，主要核心人物都还在。他乐观地认为，我不认为接手的人就会办不好，相信他们会办好这份周刊，继续发挥《冰点》的精神。

袁伟时在接受香港《明报》等境外媒体采访时表示：《冰点》复刊刊登了批评他的文章，试图从学术角度来批评，力求在史学范围内讨论问题，这与一个多月以来的状况不同。张文没有乱扣帽子、大打棍子，开始回到讲事实、摆道理的常态。我感觉到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它也是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应该是值得欢迎的。

北京民间学者张大军也对《明报》表示，冰点事件是中国第一次出现的新气象，那就是各派政治力量和思想观点统统登上舞台。过去在中国，任何事情都是一边倒，没有反对派，没有社会力量参与，只有官方意志和官方力量的表现。中国的右派和左派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旗帜鲜明地亮出自己的思想观点和左右社会局面。这种状况使政府减轻了压力，政府第一次可以从单方压力中解脱出来，这是中国社会的一种好现象，是政治进步的表现，是民主进步的表现。

曾经是著名记者的戴晴女士在接受美国之音记者东方采访时说：我觉得这是当局的妥协，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像冰点这样，因为它的言论，因为它的主编和副主编的思想，因为它办得好而被当局关掉的报纸杂志专栏，冰点不是第一个。从来没有一个过一段时间允许他们复刊的。她还认为，胡锦涛对冰点编辑部的人事处理体现了胡锦涛在新闻自由问题上的让步和妥协，而对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赵勇的处理则更加引人注目。

官权作出如此妥协，显然与《冰点》本身的良好声誉和海内外的广泛声援高度有关，但最关键的关键则是冰点同仁有理有据的抗争，特别是李大同和卢跃刚的顽强而智慧的抗争。如若冰点同仁乖乖地服从了团中央小官僚的霸道，而没有从一开始就进行针锋相对的公开抗争，冰点停刊决不会变成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更不会在海内外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也就无法形成老中青齐发声的自由派动员。可以说，无论是台湾的著名作家龙应台，还是大陆的十三位德高望众的老人和十三位知名的中年知识人，他们在《冰点》事件中的仗义执言，很大程度上来自冰点同仁公开抗争的感召。

## 大记者与小官僚“的博弈

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里，冰点同仁 VS 中宣部、团中央之间的整肃与反整肃之争，凸现的是优秀报人的明亮的道义姿态与恶劣官僚的阴郁的权力心态。在两者的对比中，除了道义而一无所有的良知报人称得上“大记者”，而除了道义而拥有所有权力的官员只能算“小官僚”。

故而，这是一场“大记者 VS 小官僚”的博弈。

大记者才敢亮相在阳光下，堂堂正正地表达对新闻自由的坚守和对新闻管制

的反对，也才能既赢得了国内外舆论的广泛的支持和尊敬，也激励着心向自由的国人起而抗争。冰点事件是中国的优秀报人争取新闻自由事业的闪亮一页，也必将是载入中国新闻史上的一页。

小官僚只能躲在阴影里，猥琐地玩弄黑箱政治，也只能遭到境内外舆论的一致谴责，既让中宣部这个媒体杀手的邪恶面目昭然于天下，也让胡温政权的政治形象严重受损。

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和副部长吉炳轩、李东成，团中央书记周强和常务书记赵勇，这些中共官僚的愚不可及，使他们在这场博弈中遭到了为官为人的双重失败。作为高官，他们罔顾民心所向大势所趋，是违民心逆潮流的“反动分子”；作为个人，他们践踏为人处事的起码准则，是不择手段的厚黑之徒。正如卢跃刚在《抗辩信》中所言：周强和赵勇阁下二位完全无视必要的规避程序，甚至连走过场和面子上的程序也不要了，而是倚仗手中的权力和黑箱制度来实施私人性的打击报复。

这些官僚仍然停留在“官本位”的陋习之中，以为“有权就是一切”、“有权就可以蛮横”，就可以任意处置无权者，无权者只能唯唯诺诺、俯首帖耳。但是，在中共合法性大幅度贬值的当下中国，他们高估了自己手握主管意识形态的最高权力，也高估了独裁体制动不动就要整肃媒体和打压报人的威慑力；由此，他们也必然低估了民间的权利意识觉醒和自发维权的勇气，更低估了优秀报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决心、智慧和经验积累，最后也就必然低估了整肃《冰点》可能引发的强烈、广泛、持续的反抗。事实上，在二十八年的整个改革过程中，即便官权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开明媒体的整肃和对新闻良知的打压，也无法扼死中国媒体

追求市场化、民间化、独立化的自发动员，更无法压制住新闻良知争取自由的声音。正如卢跃刚在总结自己的二十年的中国式新闻从业经验时所言：“没有一篇好稿子不是争来的，80年代如此，90年代如此，21世纪的冰点也是如此。”

具体到《中国青年报》，早在改革开放之初，中青报就是践行新闻独立的先锋，为此曾遭到胡乔木的严厉指责；八九期间，中青报人的绝大多数参与了首都新闻界争取新闻自由的运动，李大同更是北京新闻界推动新闻改革的核心人物之一，他起草了致全国记协的请愿信，组织了请愿活动和北京新闻界对话团；在中青报同仁与时任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对话会上，李大同和记者部主任郭家宽是对话的主角。

卢跃刚是北京新闻界采写学运报道的主要记者之一。从学生们“513绝食”到四君子“62绝食”，他作为中青报驻广场报道组助长一直蹲在广场，他本人就采写了三篇独家报道。其中，5月30日的《北京戒严第十天》是冒着风险采写的，因为5月19日宣布戒严之后，中宣部已经严禁各媒体发表关于广场情况的“独家报道”了。

## “冰点事件”由一系列“事件”演化而来

所以，《冰点》事件中，李大同和卢跃刚的抗争，绝非突发奇想，而是两人长期追求新闻自由的必然，从十六年前的八九运动一直延续到今天。为了凸现《冰点》事件中优秀的中青报人的作为，有必要回顾一下该事件的主要过程，看看“冰点事件”是如何演化而来，都有那些事件最终导致了总爆发。

1，“陈杰人事件”。这是冰点事件的起源。据卢跃刚介绍：2004年5月21日，中青报子报《青年参考》发表陈杰人采写的武汉大学女生卖淫的调查报告，其中的某些数据引起武汉大学和湖北省委的强烈不满，湖北官方通过团中央和中

宣部对中青报施加压力。两天后，中青报社违反常规，不是在《青年参考》，而是在中青在线和《中国青年报》主报刊登“致歉信”，大包大揽，提高责任层次，按照湖北官方的基调，表达了迅速平息事态的积极态度，并为中青报高层洗牌埋下了伏笔。团中央把“陈杰人事件”上升为“整人事件”，对中青报领导层进行严厉整肃：逼迫常务副总编辑樊永生辞职，青年参考报主编梁平被免职，记者陈杰被人辞退，甚至让派出所二十四小时监控陈杰人。对这一系列蛮横处罚，陈杰人写出抗辩信，该报同仁也愤怒不已，七十多位编辑和记者站出来反抗，集体致信团中央书记处和第一书记周强，为原副社长兼副总编辑樊永生鸣冤，要求恢复樊的工作。信中特别指出：团中央的处分是“杀鸡给猴看”，开创了中青报历史上党同伐异、落井下石的先例。

2，“卢跃刚事件”。为了让中青报人尽快驯服，5月24日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赵勇来中青报社，以极为蛮横的态度发表了“喉舌论”的训话。基于对处理“陈杰人事件”和赵勇的蛮横态度的强烈不满，卢跃刚于6月13日写了致赵勇的公开信，公开信于7月5日现身互联网，顿时引起广泛关注。卢在公开挑战新闻管制和小官僚蛮横的公开信中说：“阁下代表本届团中央书记处在中国青年报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形象，一个小官僚‘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形象。……阁下的讲话充满了教训、恐吓和无知。……开创了中国青年报历史上‘小题大做’、‘党同伐异’、‘落井下石’的先例。”

以周强和赵勇对卢跃刚公开信的反应而论，可以断定他们二人在仕途上的飞黄腾达靠的就是“媚上欺下”。他俩在给大官当马仔时，大概从来不敢顶撞自己的上司，哪怕是对上司的蛮横态度和错误决策，也只能表示口是心非的服从；他俩坐上省部级高位之后，大概也从未遭到过下属的公开挑战，哪怕是他俩大耍权力威风，下属也会唯唯诺诺。然而，赵勇万万没有想到，他在中青报却碰上了象卢跃刚这样新闻人。论地位，卢是在团中央书记处主管的报纸当记者的小人物，但论做人，卢却敢于对位高权重的书记处常务书记大人发出公开挑战，而且是嘻笑怒骂、直率尖锐的挑战！我猜想，在周强和赵勇的为官生涯中，如此尖锐的挑战可能还是第一次碰到。所以，他俩必然恼羞成怒并对卢跃刚怀恨在心。

可悲的是，他俩只知道独裁体制下的整人逻辑，除了利用权力进行报复之外，就再也拿不出以理服人、依法处理的办法。赵勇以团中央书记处的名义给卢跃刚扣上四项大帽子：一，违反了四项基本原则和新闻宣传纪律；二，严重伤害了别人和中青报的利益；三，进行了人身攻击、断章取义、谩骂和污辱。四，卢跃刚要对这封信造成的恶劣影响和后果承担责任。卢跃刚当然不服，除了当面表达不服之外，还写下一万七千字的《抗辩信》发给诸位官员。李大同等中青报同仁也站在卢的一边，支持卢的据理力争。正是在这种集体抵制下，整肃卢跃刚的决定才无法在报社内落实，最后只好收回成命，连要求在版面上取消责编“卢跃刚”姓名的下台阶举措，都因中青报同仁的强烈反弹而流产。

3，“业绩考评办法事件”。卢跃刚事件之后，团中央官僚们痛感大权旁落，就想通过进一步调整报社高层来达到目的。于是，在报社重组过程中，中青报原总编李学谦让位，来自人民日报社的李而亮出任新总编。李而亮上任不到一年，就在2005年8月推出官本位的《采编人员绩效考评办法》，企图用经济利益的要挟来完成对中青报的奴化。该办法的核心原则居然是以官位高低来论功行赏：受到读者赞扬的作者，每篇新闻稿仅仅加50分；而受到官员表扬的作者，加分远远超过读者表扬的稿件，其加分等级依次是：获团中央书记处领导表扬的，加80分；受部委或省委来信表扬的，加80分；受中宣部《新闻阅评》专题表扬的，

加 100 分，受国家部委或省委主要领导表扬的，加 100 分；受中宣部领导表扬的，加 120 分；受中央领导（政治局委员以上）表扬的，加 300 分。

如果这样的考核办法真的实施，报社就将变成媚上欺下的名利场，中青报人就将全都变成官是从的“报奴”了，新闻职业也就变成了单纯的牟利工具了。

所以，“办法”的咨询稿在报社内公开后，立即激起中青报同仁的强烈反对。中青报人在内部反对无效的情况下，只能诉诸于公开舆论，李大同在互联网上发表了致总编李而亮的公开信：“面对这样一份《考核办法》，我们不能再沉默，要公开地发表我们的意见。每一个认同中国青年报价值观的本报同仁，也没有理由再沉默。这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赖以安身立命的传统。”“沉默就是沉沦，沉默就是将让光荣的中国青年报死在我们这一代面前！”李大同批评这个考核条例将把中青报平庸化和奴化；与此同时，青年话题部主任李方毅然辞职，并留下掷地有声的“决不当赵勇的一条狗！”卢跃刚等人在讨论考核办法的座谈会上，纷纷发出强烈的质疑，会议纪要也在互联网上公布。中青报同仁的集体抵制，终于迫使李而亮收回考核条例。

4，“审评事件”。在《冰点》停刊之前，中宣部“阅评小组”对冰点的文章进行频繁的蛮横指责，许多的好稿子遭到事后追究；报社高层也加强审查，一些非常难得的好稿件遭到撤稿；冰点同仁与官权管制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加深。仅就《冰点》同仁披露的审查稿件事件而论，起码就有两篇被迫撤稿和三篇事后受批。

2004 年 12 月 19 日，是冰点创刊十周年的最后一期，本来准备推出重量级长篇文章《退出南洋教育集团——我败给了专制、垄断、丑恶、没人性的教育制度》。此文作者是著名企业家任靖玺，他向教育领域投入巨资，但经过长达 12 年的含辛茹苦，他终于被迫退出。此文是他在痛定思痛、全面反思之后写下的。在李大同看来，这篇长文对中国教育问题进行了“刀刀见血”的解析，是“一篇罕见的声讨中国腐朽教育体制的檄文。腐朽的教育体制之所以难以改变且变本加厉的根本原因，不在于观念，而在于利益，在于各级教育官僚依托这套体制坐地分肥的巨大利益。”所以，李大同才亲自操刀编辑此文。但是，这样一篇好文最后却被迫撤稿。为此，主编李大同愤而写下了《冰点十周年祭》。

2005 年 5 月 25 日，也就是在台湾国亲两党党魁访问大陆结束之际，《冰点》发表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女士长篇文章《你可能不知道的台湾》，被中宣部某些人指责为“处处针对共产党”。

2005 年 6 月 1 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纪念日前夕，《冰点》刊发了《平型关战役与平型关大捷》，被中宣部指控为“美化国民党，贬低共产党”。

2005 年 12 月 7 日，《冰点》刊发胡启立的长篇回忆文章《我心中的耀邦》，中宣部再次打电话向报社问罪，指控报社违反了“没有自选动作”的规定！

2005 年 12 月 28 日，冰点原准备刊出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文章《周叶中教授事件及其它》被迫撤稿。因为，此文揭露了周叶中教授和他的女研究生戴激涛合着的《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一书大量抄袭剽窃的学术丑闻。撤稿的原因很简单：周叶中受到高层赏识的御用法学家。他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被评选为 2005 年“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特别是他给胡锦涛等政治局委员讲授过宪法，是“进过中南海的法学家”。

对如此媚上欺下的行为，资深报人贺延光在网上发出质问：“所谓周叶中的敏感和背景，说穿了，就是此人进过中南海，给中央领导人讲过课而已。……谁说过，给中南海讲过课的人就不受道德和法律的约束？谁说过，头顶某种光环的

人就有规避舆论监督的豁免权？从国法到党章，哪一条有这个规定？”他大声抗议说：“今天的《冰点·观察》又夭折了……公正又一次成为弱者……是中青报人的耻辱”。

6, “袁伟时事件”。一直在伺机对冰点下狠手的小官僚们，终于等到了袁伟时文章《现代化与历史教科书》。在极端民族主义不断高涨的当下中国，袁文发表后必然引起一些争议，更遭到网络愤青的叫骂，这就为官权整肃冰点提供了借口，中宣部和团中央马上联手封杀冰点。此次封杀冰点同样采取秘密方式。据李大同的公开信介绍，在他本人还未得知停刊消息时，“大约5点多钟，全国各个媒体朋友们的电话纷至沓来，告诉我他们已接到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北京市新闻局的通知，‘不许刊登任何冰点停刊整顿的消息和评论’、‘不许参加冰点编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不许炒作’、‘要保持距离’等等。”与此同时，所有跟“冰点”有关的字和词，已经从网路上彻底消灭；“中青论坛”也被关闭。

## 官僚文化与报人文化的冲突

但李大同并没有沉默，他在第一时间公开发表抗议声明，并通过体制内途径向中纪委申诉。前者在国内外引发巨大的声援浪潮，后者尽管遭到团中央小官僚的私下扣押，但还是通过其它途径送达中共高层。据香港媒体报道，胡锦涛亲自过问了《冰点》事件，团中央才对冰点事件的处理才不得不作出某种妥协：复刊和撤职。被撤职的李大同和卢跃刚仍然不服，他俩于第一时间发联合声明表示抗议；稍后，卢跃刚公开了写于一年半前的长篇《抗辩书》。

作为在党报内争取新闻空间的资深新闻人，李大同和卢跃刚绝非只知道一味勇敢的鲁莽之士，而是具有高超博弈技巧的智慧之人。在与压制媒体的官权的抗争中，他俩不是一次就出光所有底牌，而是根据官权的出手来分阶段地一张张出牌。每一次冲突，只要官权有所让步，他们也能见好就收。因为，冰点同仁的抗争目标，不追求鱼死网破的激进反抗，而是为了保住多年努力才建立起的言论平台，所以，在策略上，他们采用充分调动体制内外资源的两手应对方式：一面诉诸公开舆论，理直气壮地抗议和说理；一面进行体制内的努力，尽量争取冲突的内部解决。也就是卢跃刚在《抗辩信》中提到的两条原则：一、必须结束有来无回、自上而下、主子和奴才关系的“跪安文化”；二、坚持体制内说理、论辩、抗争，所谓“有理、有利、有节”。比如，卢跃刚反击赵勇，他一面发表掷地有声的公开信，一面在团中央的整肃决定流产后信守“不扩散、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的承诺；李大同挑战李而亮，也是一面发表公开信，一面寻求内部解决，当李而亮撤回官本位考核办法之后，李大同等人也就不再穷追猛打。冰点停刊事件仍然如此，李大同既公开抗议又体制内申诉。

面对李大同的公开声明和体制内申诉，不自量力的团中央小官僚们玩弄黑箱伎俩，还是作出撤职决定，也就等于封死了所有的体制内维权途径。当官权首先破坏规则之后，李、卢的体制内承诺也就自然失效，只能通过体制外途径将所有内幕公开。李、卢开始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并公开了《联合声明》和《抗辩信》这两个文本，揭开了一年半以来的官权整肃中青报的种种黑幕，让世人看到了周强和赵勇等人团中央小官僚的厚黑、蛮横、冷酷、机会主义的面目。

比如，在党权中国，党官践踏国法是其统治的常态，中宣部这一机构设置就是《宪法》之外的怪胎；但这些超越“国法”的官僚总该对“党纪”有所敬畏吧！而事实是，与小官僚的个人私利及其面子相比，“党纪”也是一钱不值。他们为了维护个人权力和私利，宁可践踏“党纪”，也不在乎损害中共中央的政治形象。



所以，他们才能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于不顾，私下扣押李大同的申诉书。

同时，被撤销了副主编职务的卢跃刚，事实上与发表袁伟时文章毫不相干。但小官僚们为了报复乞灵于政治理由：1. 在报社内部网上发表了悼念原中青报老记者刘宾雁的文章。2. 接受了国外媒体的采访。3. 与境内“民运人士”有联系。这分明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秋后算账”。

再比如，卢跃刚的《抗辩信》透露：“……周强阁下曾在河南省某市参加一个活动，当地团组织和政府非常重视，组织了很多小学生们等候周强阁下驾临。那天是大太阳，很热，等周强阁下驾临并讲话时，当场就有小学生中暑晕倒，不止一个小学生中暑晕倒。晕倒一个，抬走一个；晕倒一个，会场便引起一阵骚动。要么没看见，要么视而不见没感觉，周强阁下继续演讲，让在场的人很反感。本报一位记者在场目击。我找这位记者核实，他说，小学生中暑晕倒时，‘周强书记就在现场’，没有任何表示。”

身为主管青少年工作的最高官员，竟然如此傲慢和冷血，真的是“禽兽不如”！

更进一步，卢跃刚在《抗辩信》中还一针见血地指出：即便假定团中央官员的个人品质不错，但现行制度设计本身就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制度悖论”。卢跃刚说：“这个悖论可以称作‘民主集中制悖论’：一个程序及规则设计与实际上一两个人说了算相冲突的制度。这种‘民主集中制’制度设计和运行，与《宪法》与公民权利、《党章》与普通党员权利等情形一样，使执政党及其精英陷入了一个‘说一套做一套’、自己制定规则又自己破坏自己制定的规则、自己搞了许多说法又自己扇自己嘴巴、前面说一个样又在后面制造出风马牛不相及另外一个样、出了问题死不认错的制度性的‘道德困境’或总体的‘制度悖论’里。这种制度性的‘道德困境’或总体的‘制度悖论’无处不在，从上到下，由宏观到微观，形成了环环相扣的反道德的制度链条和机制，使得执政党及其精英、官僚在进行道德倡导、论说和指控时，缺乏必要的道德基础，在心灵上戕害别人，同时也戕害自己。”

卢跃刚还尖锐地批判了中共的谎言文化，他说：“中共党内政治文化，自延安整风运动后，历次政治运动和大的社会危机，上级对下级，从来都是鼓励撒谎，鼓励口是心非，并形成了一个荒诞的运行逻辑：即使骨子里不赞成，表面上也必须‘保持一致’。这个时候，最重要的是表示屈服，表示‘保持一致’，是否口是心非并不重要。我把它称作‘保持一致定律’。”

正因为有了这种逼人堕落的制度，虽然周强和赵勇都是文革后进入大学的，也必然接受过八十年代那激情洋溢的思想启蒙运动，但他俩一旦决心做官，就必须在做人上与知识、与真理、与诚实、与善意相反，把学位当敲门砖，入门之后就必须学会自私、撒谎、媚上、弄权和恶毒，学会用手中的公权力谋求个人私利的最大化。正如卢跃刚所言：“阁下二位，一位学法律，文革结束后恢复高考第一批法学院的学生，一九七八级西南政法学院官位爬得最高者；一位是北大经济学博士后。学了半天，只通官性，不通人性，不懂人文常理，学了也是白学，最后连个官也做不好。我真是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是何方圣贤教导你们，让你们不分场合，不看局势，永远理直气壮，永远居高临下，永远端着一斤四两沉的小官僚架子，颐指气使，发号施令。讲话的姿态，永远是上级对下级，主子对仆从，除此便不会讲话了。”

由此可见，这些只知道死保乌纱帽和脸面的小官僚小政客，不仅是邪恶的、阴险的、自私的，更是肤浅的、平庸的、猥琐的。他们除了一心向上爬和牟取既

得利益之外，再无任何政治信念，也无起码职业道德，他们的外在霸道表达着内在虚弱，声嘶力竭透露着理屈词穷，道貌岸然昭示了卑鄙下流。

在与小官僚的博弈中，李大同和卢跃刚也再次公开表达了对“喉舌角色”和“奴才文化”的蔑视，也表达了对新闻良知的坚守。二人的联合声明说：“不管当权者手段如何卑鄙，我们却要堂堂正正行事。”“我们确信，任何强权都不能扼杀包括中国在内的人类社会对自由的渴望和追求。”“《冰点》倒下。《冰点》无罪。《冰点》再生！”

面对握有生杀大权的团中央书记周强和常务书记赵勇，卢跃刚的抗辩信让象那封公开信一样犀利。他说：“时刻警惕自己的历史角色，须臾不敢忘记记录历史，真实地记录历史，当然是一名职业记者的天职。恪守这一天职，是一名负责的记者最高的道德，否则，定遭天谴。”“你们不知道‘知识分工’这一现代社会原理，以及违反这个原理形成了以绝对权力为特征的暴政，以及暴政对人类社会、人类文明、人类情感的伤害。你们在这种绝对权力的迷惑、毒害和支持下，企图让那种无聊之至的小官僚逻辑‘放之四海而皆准’。”

正是基于这种对职业道德的敬畏，卢跃刚才表现出对小官僚的蔑视。他说：“卢某人没有被恩宠的感觉。卢某人这支笔没那么贱！”“必须结束有来无回、自上而下、主子和奴才关系的‘跪安文化’。”

在中国的体制下，新闻良知与无良政权的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自然极为悬殊，新闻人除了对新闻自由的信念之外，几乎一无所有；而拥有所有国家性资源的政权，除了没有自由价值之外，几乎无所不有。

也就是说，在这场“兵痞逻辑与秀才逻辑、官僚文化与报人文化的冲突”（卢跃刚语）中，尽管现行官权的野蛮时时带有“一股子狠劲”和“一股子血腥味”，但几乎一无所有的中青报同仁却处处显示出：一种阳光般透亮的信念，一种不畏强权的勇气，一种颠覆“官本位现实”的自觉，一种不屈从于“喉舌地位”的力量，一种新闻人的内在自信和内心明亮。所以，他们对官权整肃的抵抗，有理有据有节，表现出“大记者”风范和蔑视权势者的独立人格；而团中央书记周强和常务书记赵勇却尽现出霸道、无知、阴暗的小官僚面孔。

虽然，作为无权者，李大同和卢跃刚无法阻止官权的整肃和撤职，但他们的大义凛然却向强权者发出这样的警告——制度的蛮横和邪恶在道义上决不能畅通无阻。正是这种尊严感，才使他们可以骄傲地表示：新闻媒体是独立的第四权力，而决不是任何政治权力的“喉舌”；新闻人没有“主子”，更不是谄媚权力的“奴才”。

李大同和卢跃刚对官本位陋习的蔑视恰好说明：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两者的结合就会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

2006年3月4日于北京家中（《北京之春》2006年4月号总第155期）

# 刘晓波：八九运动中的李大同和卢跃刚

**作者鸣谢：**本文感谢陈小雅女士，她的《八九民运史》的第四章第三节《新闻界接过接力棒》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也感谢李大同和卢跃刚通过电子邮件回答了我的询问。

在轰动海内外的《冰点》事件中，已经被撤职的主编李大同和副主编卢跃刚，之所以敢于站在“报人逻辑”反抗“兵痞逻辑”的前台，绝非逞一时一事之勇，而是他们长期追求新闻自由的必然。

也就是说，在《冰点》事件中，现在的中宣部和团中央的小官僚们所碰上的对手，不是初出茅庐的小记者，也不是见风使舵的投机分子，而是具有丰富的新闻经验和反抗技巧的大记者，也是多年来一直坚守职业道德的良知者。即便在独裁政权的媒体管制之下，他们也不想做听话的喉舌，而是尽其所能地拓展言论空间，在体制内一寸一寸争取新闻人的独立性。

在我看来，李大同和卢跃刚不仅具有新闻良知、争取自由的勇气和打擦边球的智慧，而且具有点滴改革的耐心和长期坚持的韧性。因为，早在十六年前的八九运动中，两人已经是中国新闻界争取自由的先锋。

1989年四月下旬，发生了上海《世界经济导报》事件。此乃八九运动前期的重大事件，甚至可以说，《导报》事件促成了1949年后中国新闻界的第一次群体觉醒，新闻界也由此开始介入八九运动。

在八十年代，《导报》是中国媒体中最大胆感言的报纸，引领着中国新闻改革的潮流。胡耀邦去世，《导报》驻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和《新观察》主编戈杨一起组织了悼念胡耀邦的座谈会，与会者都是党内的开明人士，如李昌、李锐、胡绩伟、秦川、王若水、严家祺、苏绍智、戴晴和陈子明等。会后，《导报》准备用大篇幅发表座谈会纪要，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要求删除严家祺和戴晴的发言，但总编钦本立坚持发表。于是，4月24日，《导报》被封杀；26日，江泽民在一万四千人的干部大会上宣布：鉴于《导报》总编、党组成员钦本立同志严重违反纪律，决定停止他的领导职务，并向该报派驻整顿领导小组。

《导报》事件一经曝光，顿时引起海内外的巨大反响，也成为八九运动升级的导火索之一。更重要的是，它引发出1949年后中国新闻界最大规模的自发抗议。全国各地的新闻同行纷纷公开声援《导报》，仅来自北京新闻界的声援签名信就包括：《人民日报》102人、《中国青年报》88人、《中国日报》74人、《光明日报》53人、《工人日报》45人、《中国妇女报》26人、《文艺报》18人、国际电台18人，《中国机电报》全体同仁，以及《科技日报》、《文摘报》、《解放军报》、《农民日报》部份记者、编辑。

在《导报》被封杀的4月24日，时任《中国青年报》学校教育部兼科教部主任的李大同，在报社内率先发起了要求新闻改革的呼吁。他领衔起草了一份给报社领导的公开信，几乎所有编辑记者都参加了签名。公开信要求落实中共十三大有关“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的精神，全面、客观、公正地报道学潮情况。

4月29日，袁木与首都部分大学生进行对话，表示当局准备在各个层次上与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对话的愿望，他说：“对话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层次可高可低”。李大同看完这次对话录像后，虽然他觉得那场对话的水平很低，但他受到启发，产生了就当前新闻界共同关心的若干问题与中央有关领导进行一次对话

的念头，并开始在中青报内部酝酿。

5月4日，北京大学生举行“五四”大游行，到达天安门广场后，正在静坐的北京新闻界的200多记者加入游行队伍，这是1949年后中国新闻界第一次走上街头。新闻人高举“不要逼我造谣！”的标语，高呼口号“还我导报！”“还我本立！”“新闻公开！”“开放报禁！”“新闻要讲真话！”“人民要听真话！”“记者想说真话！”“新闻要客观公正！”“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加强新闻监督，推进政治改革！”“不要逼记者造谣！”。中共纸媒体的第一喉舌《人民日报》的新闻人，也高举标语：“四·二六社论不是我们写的！”

5月9日，中青报报人在报社内部酝酿与中央领导进行对话的诉求，发展为数十家新闻单位的联合行动。北京新闻人为推动新闻改革而前往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递交了有1013名记者签名的公开信。签名者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日报》、《北京晚报》等三十多家北京新闻单位。他们抗议上海市委封杀《导报》和撤销钦本立的职务，抗议当局对学运的新闻封锁和压制；他们要求新闻自由，要求与中央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人对话，并组成四十人组成的对话团。

在全国记协二楼大厅，记协书记处书记杨翊和唐非接受了公开信。杨翊还感谢记者们对记协的信任，表示将负责转交，一有结果，马上转告记者们。他还强调，记协有责任维护记者权益，为新闻改革出力，尽量满足大家的要求。

李大同正是这次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信件起草人，他也是北京新闻界对话团的核心成员及对外发言人。他带头前往全国记协，在记协二楼大厅当众宣读了信件的也是他；他还向在场的上百名中外记者介绍说：近一段时间来中国发生了许多海内外关注的重大事件，首都新闻界对于这些重大事件无法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地报导，他们意识到这与现在的新闻体制有直接关系，希望就这些问题进行一次心平气和的对话，以期新闻体制改革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在李大同等新闻人向记协领导递交公开信时，来自北大、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的近千名学生也聚集在记协门前，声援请愿的记者。学生们高举的横幅上写有“新闻自由，解除报禁”、“声援新闻界之良心”、“向新闻工作者致敬”等口号。

以赵紫阳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对新闻界的对话要求作出了正面的回应，赵紫阳对胡启立、芮杏文等人说：“放开了一点，游行作了报道，新闻公开程度增加一点，风险不大”，“面对国内人心所向，面对国际进步潮流，我们只能因势利导。”接着，胡启立、芮杏文、王忍之分头前往《中国青年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等几大新闻单位，与报人们进行对话。

5月11日，时任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前往《中国青年报》社参加“座谈会”。新闻部主任郭家宽和李大同是发言的主角。李大同分析了现代社会对新闻业的要求与党对新闻工作的传统观念的歧途，谈到新闻记者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良心在此次学运中受到强烈刺激，所以必须从系统全面清理中共新闻管理思想入手来进行新闻改革。他还从党政分离角度提出处理《世界经济导报》问题的妥协方案：1，暂时保留上海市委撤销钦本立党组书记的决定，但恢复钦本立作为总编的行政职务；2，撤出整顿小组，改由宣传部门、新闻界和公众代表组成的评议会，对439期《导报》的社会效果进行民主评议，最后再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根据评议结果对钦的行政职务做出处理。

胡启立在谈到新闻改革时表示：新闻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通过这次事件，对我们的新闻理论和实践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总结，把我们历来新闻工作的指导思想，领导方法，我们的模

式清理一下，是很有必要的。只有改革传统的新闻管理体制，包括思想观念，领导方法，宣传方式，才能够实现十三大提出的“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也才能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胡启立谈到对学运的报道问题表示：这次事件的报道……开始控制得紧一些，后来放开了一些。游行不是也报了吗？也没有什么呀！看来，增加透明度，公开化，有好处；相反，如果透明度低，公开性不够，毛病甚多。

胡启立还专门谈到“新闻自由”问题，他强调必须进行新闻立法，一是保障宪法规定的新闻自由权利，二是防止滥用权力和滥用新闻自由。他当场承诺：中央将立即开始起草关于新闻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工作。他还指着李大同说，你们这些同志都要参加。

再看卢跃刚在八九期间的作为。

整个八九运动中，《中国青年报》是坚持采发来自广场的报道的党报之一，卢跃刚正是采写现场报道的主要记者之一，甚至在大屠杀即将开始的6月2日，他仍然蹲在广场采写新闻。

八九运动前期，卢跃刚之所以没有参加北京新闻界的一系列的游行，也没有参加李大同等人于胡启立的对话会，是因为他当时不在北京。1989年4月20日—5月10日，他率领一个采访小组去了黑龙江，任务是采写一组中苏边贸的专题报道。这组报道是为迎接戈尔巴乔夫访问中国的“破冰之旅”，从戈尔巴乔夫踏上中国国土第一天开始发表。原计划7篇，但由于八九运动，只发了3篇。

卢跃刚一回到北京，立刻前往天安门广场。“5·13大绝食”期间，中国新闻界于1989年5月16日和17日举行大游行，卢跃刚自然参与其中。游行结束后，该报记者部主任郭家宽非正式地任命卢跃刚为广场报道组组长，率领了一个采访小组蹲在绝食现场采访。

在此期间，卢跃刚一个人就发了3篇来自广场的报道。5月18日特写《每天都在期待》，5月19日特写《为了生命线（原题为“5·18广场悲雨”）》。宣布军事戒严后，中宣部已经不允许独立报道广场的情况，其它新闻媒体自然也不再有了“独家报道”。但有感于“民主女神像”的树立，卢跃刚采写了独家消息《北京戒严第十天》，并于5月31日见报，详细报道了“民主女神”的情况。这是整个八九期间最后一篇独家报道，无论是对于卢跃刚本人还是对于中青报，在当时都要冒很大风险。果然，李鹏大骂这篇报道，六四后的清查期间，成为《中国青年报》被清查的三个主要问题之一。

1989年6月2日，我和侯德健、周舵、高薪在纪念碑上开始72小时绝食。卢跃刚还蹲在广场，他认为我们的《六·二绝食宣言》是一篇有理性的好文章，便在当天把它带回报社，几乎已经说服了报社的各位总编辑全文发表，如同发表关于“民主女神”的《北京戒严第十天》一样。但由于形势已经相当严峻，不得独立报道广场情况已经变成“军令”，所以《六·二绝食宣言》最终没有见报。

作为一名有责任感有理想的优秀记者，卢跃刚直到今天仍然以他发自广场的三篇报道为自豪，特别是每篇报道的发表，背后都有惊心动魄的“争取”故事。正如卢跃刚在总结自己二十年的中国式新闻从业经验时所言：“没有一篇好稿子不是争来的，80年代如此，90年代如此，21世纪的冰点也是如此。”

八九期间，中青报报人第一次体验到做记者的兴奋和责任，并努力践行新闻自由，如果说，李大同是北京新闻界推动新闻改革的核心人物之一，那么卢跃刚就是北京新闻界采写学运报道的主要记者之一。

由此可见，《冰点》事件中李、卢二人的抗争绝非突发，而是十六年前的追

求在今天的延续。正因为如此，六四后的卢跃刚才能写出《大国寡民》等优秀的新闻类作品，李大同在“赋闲”五年后再次出山，才能办出著名的《冰点》，他们也才敢于向蛮横的小官僚们公开挑战。

2006年3月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3月11日）

# 刘晓波：胡锦涛政权左右开弓

最近，胡温政权打压媒体和严控舆论之不智，倒霉的不管是自由派，也波及左派。自《新京报》和《冰点》被整肃之后，自由派文化网站“爱琴海”也被杭州市网管封杀。与此同时，三个左派网站“中国工人”、“工农兵BBS”和“共产党人”也被当局封杀；被大陆新左派力挺的香港中文大学财经教授郎咸平也被封杀，上海有线电视第一财经频道的脱口秀节目《财经郎闲评》在2月27日突然被上海有关部门下令停播。

郎咸平成长于台湾、就读于美国，就业于香港。他以公司财务专家身份品评大陆经济改革，强烈批判大陆国有资产流失、“国退民进”问题，揭露一些企业界人士以收购名义，对国家资产巧取豪夺，由此刮起所谓的“郎旋风”。郎咸平已经变成大陆媒体追逐的热点人物，不断在各种媒体上露面，有些电视台还请他主持专题节目。

据报道，停播的表面原因是经济理由，而实质原因却是政治黑状有关。因为，郎咸平的直说敢言的风格使《财经郎闲评》每周两次，重播五次，很受欢迎，跻身于上海有线电视节目收视率排行榜前三名，偶尔还能排到第一。由此可见，《财经郎闲评》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郎咸平的成功招致那些被他批评和揭露的企业界人士的怨恨，他们联名告状，以“莫须有的罪名”指控他“背景复杂”和“动机可疑”，他在中国大陆挑起一些经济话题的争论，“起到了李登辉和陈水扁不能起到的作用”。

六四后，中共的既定方针就是坚定不移地“反自由化”和“反和平演变”，大陆的自由派知识分子和开明媒体、自由主义网站一直是现政权打压的重点。但为了维护权力和严控舆论，左右开攻也是中共常态，江泽民当政时期，也封杀过老左派邓立群等人把持的极左刊物《真理的追求》和《中流》。

虽说与江泽民政权相比，胡锦涛政权在意识形态上的左转是不争的事实，胡锦涛本人崇尚“西柏坡精神”和“延安精神”，屡屡前往革命老区作秀；在现行政策上高举亲民旗帜、关注社会公正奇缺，用帮助农民工追逃欠薪和废除农业税来体现关注弱势群体。

然而，就当下中国的现实而言，以独裁特权为自称的各级权贵家族，早已形成了各自的利益集团，其特征是：1，“只进不出”的封闭性；2，“只增不减”的刚性；3，权贵集团主宰公共决策。所以，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等问题的日益加重，在根本上不是因为物质再分配的不公正，而在于基本权利分配的极端不公。也就是说，首先是官权与民权之间的巨大不平等，才导致物质利益再分配中的巨大不平等。

无论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高调唱得多么华丽，但其现实统治却是极端机会主义的，只要对政权稳定这一最高目标构成挑战，它才不管挑战来自何方、意识形态认同如何，只要它觉得且权威遭遇挑战、政治稳定遭到威胁，内在的权力恐惧就会推动它痛下狠手，管他左右，统统封杀。早在2003年，河南的左派张纤夫、张正耀，因散发《毛泽东——我们永远的领袖》传单而被判刑。

在当下中国，凡是自称左派的人，大都是机会主义的，高官们如此，知识界名流亦如此。比如，面对胡锦涛政权的左右开弓，号称优先关注底层利益的新左派们，再次表现出首鼠两端的机会主义。大陆的新左派人士从来不敢抗议当局对

言论自由的压制，而专干落井下石的卑劣勾当。

比如，大陆的三位著名新左派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王小东，政治学者兼《国际社会科学》杂志副主编黄纪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帆，他们接着官方整肃《冰点》的时机，对自由派知识分子李大同和袁伟时落井下石。在一个座谈会上，他们指责李大同与资本家相勾结、向强权屈从；指责袁伟时宣扬“奴化影射史学”，并称义和团所代表的民族主义属于不容挑战的“国家信仰”。当这种“信仰”被挑战时，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关闭冰点的行为也不能排斥，但需要按照法律进行。

也就是说，新左们从来不在乎任何人的言论权利，非但不关心自由派的言论权利，而且对同道的言论权利也漠不关心。比如，河南的左派张纤夫、张正耀，因散发《毛泽东——我们永远的领袖》传单而被判刑时，没有一位新左派站出来表示关注；反日游行中，上海当局逮捕了在网上组织游行的汤晔，也没有一位“爱国者”站出来捍卫汤晔的权利；最近，“中国工人”、“工农兵BBS”和“共产党人”三个左派网站被当局封杀，至今也没有听到任何一位著名新左派的抗议声。

新左派的民粹主义旗帜很绚丽，舞起来，令人眼花缭乱；新左派的社会公正腔调很高昂，唱起来，让人难以企及；新左派的爱国主义口号很响亮，喊出来，还有点震耳欲聋；但，除了绚烂、响亮、高亢的表皮之外，他们就是没有对底层民众的实际关怀，也没有对野蛮强权的实际反抗，更没有对真正损害国家利益的独裁政权的谴责。

这样的行为，已经远远超出个人行为的犬儒化了，而堕落为言论杀手的帮凶。

2006年3月9日于北京家中

（《苹果日报》2006年3月11日）



# 刘晓波：左转的胡锦涛也反左

胡锦涛在人大会议上表示要坚定改革。

自 2004 年以来，胡温政权在意识形态上的急遽左转有目共睹，先有胡锦涛发动“保先”运动，屡屡走访中共圣地，向境内外展示西柏坡和延安的毛式家谱。

后有温家宝在分配政策上高举亲民旗帜、关注社会公正，用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和废除农业税来体现关注弱势群体。

但与此同时，严打开明媒体、自由派网站、自由知识分子和维权人士，其中以《新京报》和《冰点》事件为醒目个案，胡温左转事实昭然，然而，如果以为胡锦涛是正统毛泽东传人，那就大错特错了。

二十多年的跛足改革，中共的各级权贵家族是最大的受益者，早已形成了刚性的利益集团。他们具有独裁体制给予的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特权，把本来应该服务于社会公益的公权力及其公共决策变成权贵阶层的牟利私具。

所以，无论胡温政权的正统意识形态高调唱得多么华丽，其现实统治的最大特征却是邓小平的极端实用主义，只要对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有好处，他们便照单全收，才不管白猫黑猫，也不问姓资姓社；而只要对政权稳定这一最高目标构成挑战，它才不管挑战来自何方、意识形态认同如何，只要觉得权威遭挑战、稳定遭威胁，内在的恐惧就会推动它痛下狠手，管他左右，统统封杀。

## 封杀左派网站

就在中共两会召开之前，当局突然严打左派媒体和新左人士，三家根正苗红的左派网站、新左派经济学者郎咸平的电视节目相继遭到封杀。

三家左派网站，即“中国工人网”、“工农兵BBS”和“共产党人网”同时被封，还是胡温上台以来的第一次，不能不令人想起江泽民时代查封了老左派的舆论重镇《真理的追求》和《中流》，也让人想起胡刚上台的 2003 年，河南的左派张纤夫、张正耀，因散发《毛泽东——我们永远的领袖》传单而被判刑。

这三家网站早就通过中共信息产业部 ICP 备案，是合法网站。但当局却鸡蛋里挑骨头地关闭了它们。

但在 2 月 22 日，中共网管指控它们属于“政论性网站”，注册资金少于规定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所以是非法网站。因为 2005 年 9 月中共颁布的互联网管理条例规定，注册政论性质的网站必须经过报批，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

“中国工人网”的总编辑严元章在接受境外采访时说：他们都是为工农服务的志愿者，在思想上以弘扬马列毛泽东思想为己任，而中共当局 20 多年来实行的经济改革损害甚至葬送了我国劳工阶级的根本利益，违反了共产党的基本宗旨。他们无钱无权，只能接受这个结局。

2 月 27 日，被大陆新左派力挺的香港中文大学财经教授郎咸平也被封杀。郎咸平以香港财务专家身份品评大陆经济改革，强烈批判大陆国有资产流失、“国退民进”问题，揭露一些企业界人士以收购名义，对国家资产巧取豪夺，呼唤改革应该回归社会主义道路。

## “郎旋风”

由此刮起所谓的“郎旋风”。郎咸平已经变成大陆媒体追逐的热点人物，著

名的《南方人物周刊》把朗咸平评为年度人物，并称他为 2004 年中国最具影响的人物；“郎旋风叫板大陆新自由主义”、“朗咸平挑战大陆的明星企业和主流经济学家”、“朗咸平质疑现行经济改革”、“朗咸平引发改革反思”等新闻标题频繁出现。

大陆新左派人士力捧朗咸平，在新左派沙龙“乌有之乡”召开“朗旋风”讨论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了《“郎旋风”实录》。

朗咸平周游全国和各大著名高校发表演讲，出场费不菲，可谓名利双收。比如 2005 年 11 月 29 日《无锡日报》报道《“郎旋风”下月来锡演讲 千元入场券抢手》。

朗咸平也不断在电视上露面，上海有线电视第一财经频道还请他主持脱口秀节目《财经郎闲评》，每周两次，回放五次。郎的直说敢言的风格使《财经郎闲评》很受欢迎，跻身于上海有线电视节目收视率排行榜前三名，偶尔还能排到第一，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还有人专门编辑《财经郎闲评全集》贴在网。

如此火爆的节目却被上海有关部门突然下令停播，主要原因显然不是上海电视台对外解释的经济原因，而必定是政治原因。据报道，停播是因为政治黑状。郎的成功招致那些被他批评和揭露的企业界人士的怨恨，他们联名告状，以“莫须有的罪名”指控他“背景复杂”和“动机可疑”，他在中国大陆挑起一些经济话题的争论，“起到了李登辉和陈水扁不能起到的作用”。

## 形左实右

自郎旋风以来，对改革的质疑甚至发展为“要不要改革”的选择，这种争论也成为此次两会的热点之一。但“改革话语”是中共现政权的政绩合法性之源，更是权贵私有化的保护伞。

所以，人大会议开幕的第二天，胡锦涛就为这场争论定调：“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进一步坚定改革的决心和信心”。温家宝在会议结束时的记者会上也表示：坚定不移地推动和深化改革，倒退是没有出路的。全国人大委员长吴邦国也表示，这次被搁置的《物权法》已经列入 2006 年的立法议程。

与此同时，在两会期间，曾经在“郎旋风”中备受指责的两位著名经济学家也先后发起反击。政协委员吴敬琏点名批评“朗旋风”掀起的反改革思潮是在“捣浆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张维迎更发表《理性思考中国改革》，系统地驳斥了反对改革的左派思潮。

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形左实右的胡锦涛，必定要坚持跛足改革的方向决不动摇，进一步坚定推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决心。

2006 年 3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多面的中共独裁

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虽然独裁依旧，但并不狂热，而是理智的独裁，越来越精于利益计算。特别是六四大屠杀后，任何努力都无法缓解中共意识形态的急遽衰落，加上跛足改革带来的惟利是图、普遍腐败和两极分化，更使政权的合法性危机雪上加霜，以至于，即便是独裁化民族主义的煽动，也无法真正凝聚民意民心。所以，中共维持政权的主要方式只能乞灵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利益收买。没落的帝制传统、腐朽的拜金主义和垂死的共产独裁相结合，演化为那种最坏的掠夺型资本主义和现行的灰色统治方式，极端机会主义的统治也使今日中共独裁呈现出模糊多面的特征。

中共的对内宣传，既是高调灌输也是低调劝说，既是间歇性运动也是日常性说教，既是树典型的大会表彰仪式也是普及化的问寒问暖，既是消费娱乐也是利诱哄骗，既是硬性主旋律也是软性大众文化，既是强制性遗忘也是娱乐化忘却。现在的中共政权知道：对于个人自利意识和民间权利意识不断觉醒的中国，除了利益之外，其它的一切都是假的。所以，六四后，它首先下大气力进行利益收买的对象，是对政权稳定起着关键作用的城市和各界精英。尽管它也要求被统治者的效忠，但远比毛式极权时期更为低调而实用，它知道已经无法获得人们真心的拥护和赞美，索性就把效忠的标准降低，降低到人性良知之下，即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地拥护它赞美它。这就等于鼓励和纵容人性之恶——向自己的良心说谎。

中共政权对异见政治力量的打压，既是跟踪窃听监狱也是利益收买要挟，既是恶法陋规也是灰色空间，既是政权性专政又是黑社会化暴力，既是公开批判更是秘密整肃，既是硬性手段也是人情感化（负责监管异见人士的警察们，总是以“交个朋友”的口吻开始谈话），甚至在整肃那些不驯服的反抗者时，警察们也为自己留有余地，不再用意识形态高调而是以饭碗理论来为警察职业辩护。它在镇压著名持不同政见人士时，尽量避免制造具有道义感召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间英雄；它学会了通过逼迫著名异己分子流亡而达到一箭双雕的作用：既放其一条生路，以讨好国际主流社会；又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在国内民众中贬损了异己人士的道义形象，从而削弱了民间反对力量的社会凝聚力和动员力。除非遭遇非常时刻或由于过度的权力恐惧而作出疯狂的决策，否则的话，它已经越来越少地采取公开化的运动方式，而更多地使用隐蔽的曲折的甚至难以察觉的整肃方式。它采取隐秘的各个击破的手段，希望尽量把民间挑战悄无声息地扼杀在摇篮里；它尽量通过封锁信息的方式来缩小镇压的负面影响，使一些著名大陆异见人士处在墙里开花墙外红的悖论之中。这些异见人士在国际上很有名，但在本土却没有大众化的知名度，只是小圈子内的著名人物。

中共政权对于既得利益阶层（官员和商人）也不完全放心，既保护纵容又防范控制。政权有意维持一种模糊而弹性的灰色秩序，既标榜依法治国又奉行实际上的人治，既鼓励权贵们精英们发财致富又使所有既得利益者的资本积累都带上深重的原罪：每个官员都以权谋私，每个生意人都行贿和偷漏税，每个知识分子都攀权附贵，让富人们的每一分钱都挣得不干不净。于是，独裁者手中就握有了随时可以追究任何人的把柄，昨天一起泡妞时还称兄道弟，今天就可能出示拘留证；上午还是拥有亿万私产的模范企业家，还与某位高官一起出席剪彩仪式，下

午可能就是一无所有的经济罪犯，受到全社会的唾弃；去年还是人人羡慕的明星，今年就可能成为举国瞩目的囚犯；前一刻还在台上做学习“三个代表”的动员报告，后一刻就可能被中纪委双规……在非法敛财已经普遍化的现实面前，中共政权不断地制定越来越多的法规，不断强调反腐败和依法治国，但又不断地放纵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犯法的行为。后毛时代的政权已经不喜欢意识形态上的黑白分明，但它更不喜欢现代文明的权限清楚，而是热衷于意识形态上的不争论、法律的模糊和执法的任意。从统治高层的角度讲，这是激烈权争中要挟所有权贵们的最好利器，可以要挟官员们富人们对自己形成个人效忠，起码不敢对最高权力发出哪怕是温和的挑战；从具体执法官员的角度讲，利益驱动使他们最喜欢这种灰色，因为这能够为他们的非法敛财提供绝好的讨价还价空间。同样的操控策略，也适用于已经下海的昔日异己分子，既给生路又手握把柄，有效地杜绝了这些人重返民间反对派的可能。

然而，实用灵活的操控方式，由于其彻底的机会主义性质，恰恰表征着独裁政治的末日景观——制度本身的漏洞百出，统治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迅速流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基于惟利是图的权宜性合作。小康承诺购买到的效忠，恰恰是烂透了的灵魂，在利益至上的驱动下，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没有一个是诚实的。所以，中共的这一切手段，都是独裁者维持最后统治的权宜之计，根本无法长久地支撑这座已经出现无数裂痕的独裁大厦。

2006年3月13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年3月13日）

# 刘晓波：文明世界 VS 中共独裁

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一个专制国家像今天的中国政府这样，公开地、如此成功的腐蚀着全世界的文明价值。

冰点事件中，台湾著名作家龙应台女士致信胡锦涛《请用文明来说服我》。我以为，随着中国国力的不断提高，中国的政治文明和道德水准却没有同步提升。所以，崛起的中国将走向何方，不光是民主台湾的疑问，也是西方世界的疑问。中国能否用“文明”来说服国际主流社会，不仅关系到十几亿国人的未来福祉，也将对世界民主进程产生巨大影响。

然而，起码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出胡锦涛政权想用文明来说服世界的意愿。当今的中共统治，对内是“花钱买稳定”，毒化国人的灵魂；对外是“花钱买友谊”，毒化着世界文明的灵魂。

冷战之后的世界，凭借军事实力对抗自由世界的苏联武力霸权消失了，但独裁剧毒并没有消失，而是变种为凭借经济实力来收买世界的中共金钱霸权。在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的带领下，当今世界最大独裁体走上一条跛足改革之路，内政上全力发展经济，外交上韬光养晦。权贵私有化的突飞猛进，使中共政权的整体利益分化为被各级权贵家族把持的集团利益。为了权贵家族的利益就要保住政权，为了保住政权就要奉行最彻底的机会主义。它不再高喊革命意识形态的口号，不再谋求毛式的全球霸权，也不再倾举国之力硬着头皮与西方对抗。比如，在十届人大四届会议的记者会上，中共总理温家宝在谈到西方对中国崛起的担心时，身段足够柔软，一口气列出十大理由，以证明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是和平崛起，绝不称霸，也不会威胁任何人。

在人类经历过的各类独裁政权中，似乎还从来没有哪一个能够象中共政权这样，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制造了六四大屠杀，非但没有长期陷于国际孤立，反而以高速增长的经济为后盾，以金钱外交开路，居然很快就满脸血迹地周游世界了。

经过持续二十多年的经济高增长，中共已经具有了用“金钱外交”代替了“核对抗外交”、用经贸利益换取政治支持的财力。中国的国力军力大幅提升，中共的大订单堵住西方政客的嘴，无所不在的中国廉价商品让西方消费者得到实惠，满世界撒钱的中国游客让西方人目瞪口呆，收购西方公司的中国权贵资本令西方人惊呼。慢慢地，经济高增长和金钱外交产生了“一俊遮百丑”的效应，日渐鼓胀的钱袋和越来越开放的大市场，让自由国家无法拒绝中共这个超级大款的慷慨，世人渐渐忘记了或假装看不见独裁者脸上的血迹。西方主流媒体大篇幅聚焦“中国崛起”（如纽约时报、新闻周刊、时代周刊、金融时报、费加罗报、CNN、BBC等），热烈讨论“为何中国如此重要？”（BBC中文网 2006年3月6日）西方政要也纷纷访问北京，法国总统希拉克甚至主动帮助中共掩盖血迹，他在欧盟中全力推动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理由是六四已经过去，基于大屠杀而制定的军售禁令，也应该扔进垃圾堆。

必须承认，冷战结束后，尽管中共独裁没有实质改变，但今天中国已经不是昔日苏联，东西对抗的模式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最大区别在于：解体前的苏联没有进行市场化经济改革，也没有对外开放、融入经济全球化，而只是一味地用

意识形态说教和核力量与美国对抗。而今日中共却主动进行市场化改革和放弃意识形态对抗，积极加入经济全球化并成为主要受益者。中共既需要西方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又要固守政治独裁、全力抵制政治全球化（民主化）、反对西方的和平演变。中共在政治上抵制西方，绝非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而完全是基于赤裸裸的利益计算。也就是说，利益计算是第一位的，而意识形态分歧是次要的。

虽然中共政权骨子里的反西方没有实质变化，大国崛起的口号也喊得越来越响，但中共的内外形象越来越呈现出多头面孔，变得越来越模糊，在外交上不问意识形态而“广交朋友”，在应对西方的政治压力时也表现出越来越灵活的态度，脸上的西方色彩越来越浓。比如，中共在对外宣传的形式上也模仿西方制度，建立了定期发布信息的新闻发言人制度，中共人大也从 1998 年开始在每年两会期间举行记者会，为中共政要提供主动面对西方媒体的平台；中共学会了加入并利用国际规则，善于运用经贸杠杆；官员们学会了在记者会上谈笑风生，回答尖锐的提问时也善于笑里藏刀；学会了外交谈判、妥协、退缩、分化，在应对外交危机时保持务实和低调（六四、使馆被炸、中美撞机等）；学会了在与美国政府打交道之外，也要对美国国会展开攻关，专门邀请“不友好”的美国议员访问北京，让他们通过亲身体验来了解中国并软化强硬态度（比如，就在胡锦涛访美之前，中共邀请起草了针对中国议案的共和党参议院舒默和民主党参议院格雷厄姆访华）。

看现在的中共高官面对西方的政要和媒体，已经找不到板着脸的革命者的影子，而更像八面玲珑、笑容可掬的政客或商人。比如，现在的中共外长李肇星，他在出任驻美大使期间，由于其态度蛮横而被称为“红卫兵大使”。在今年两会期间的记者会上，他对陈水扁政府和美国政府表现出一如既往的仇视态度，但他在回答相关提问时，语言表述却截然不同。一谈到陈水扁，李外长马上一脸强硬、满口蛮横，而一谈到美国，他却用一口一个“美国朋友如何如何”来表达不满。他在谈到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时说：“美国朋友除了波音飞机之外，只愿意卖给中国大豆、棉花，还有加利福尼亚葡萄酒、佛罗里达柑橘，有一些更有价值的东西，他们就不卖了。”

多面中共的突出标志之一是对官员选拔标准的修正，虽然太子党成员的仕途升迁仍然享有优惠，但根正苗红不再是惟一标准，反而是那些更了解西方的一代人不断窜升。比如，靠研究西方政治学起家的王沪宁可以被江泽民揽为高级智囊，西方法治和人权问题专家夏勇可以当上胡锦涛政权的保密局局长；还有更多海归派被吸纳进体制内，有人坐上省部级的高位，有人变成高级智囊，有些成为大资本家，有些人混成学术权威。他们既懂得如何与西方人打交道，也懂得中国官场及社会的潜规则，在两套语言、两套行为方式之间换来换去，让西方人搞不清他们的真面目。他们的私下谈话象潜伏在中共内部的地下工作者，但他们的公开言行又是标准的中共官僚。事实上，这些人在西方留学的经历，除了为个人资历“贴金”和当作仕途“敲门砖”之外，再无任何意义，非但没有使他们变得更开明更道德更具职业荣誉感，反而使他们变得更狡猾更恶毒更惟利是图。这些不断高升的海归精英们，一个个脸皮都很厚，从来不在乎言行背离，不在乎好话说尽而坏事作绝，却没有任何道德负担和心理障碍。

是的，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压力下，多面中共的对内镇压的残酷性有所下降，也会温和地处理某些敏感的人权个案，也会在无碍独裁大局的微观层面作出有助于人权改善的制度改革，甚至也会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中共

在应对西方的人权外交时，也会与西方各国开展人权对话，也会在需要时释放几名知名的政治犯，也会让“卡特基金会”来参观并帮助中国农村的村委会选举，也会把中共官员送到西方国家接受法治或行政管理的培训，也会请西方政要到中国名牌大学、甚至中央党校来演讲；每当中美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展开较力时，中共官员总是态度平和地说：对抗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最好能够用对话代替对抗。然而，中共是说归说，做归做，无论在法律上作出多少改善人权的修改，宪法上的人权也仅仅是词汇；也无论中西的人权对话进行多少次，也仅仅是对话；在现实中，中国的人权状态并没有得不到实质改善，政治改革也仍然遥遥无期。每年美国的国别人权报告出台后，中共也会以牙还牙地发表年度的美国人权报告，用大量引自美国媒体或欧洲媒体的数字来抨击美国的人权状态。

独裁中共与自由西方的关系，既有价值观念及制度的对抗，也有日益加深的经贸交往和解决区域问题的有限合作；尽管中共在政治上的僵化屡屡让西方失望，但中国高速增长的经济却让西方大资本争相进入，即便不是在中国市场上赚得手舞足蹈，起码也要在中国大市场抢占尽可能大的份额；中共在反恐和朝核等问题上与美国的权宜性合作，也让美国政府感到对中共的需要。同时，中共又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支持法、德、俄的立场，与欧洲大国共同推动多极世界来抗衡美国。

虽然，冷战后，强大的苏东帝国的瞬间坍塌使美国失去了争霸的对手，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变成世界秩序的惟一主导者。但对于只有冷战经验的西方世界而言，如何应对经济开放而政治封闭的中国，如何应对奉行国家机会主义的中共，的确是个全新的课题。西方人不知道，共产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共存的现行体制究竟还能走多远？中国的未来走向是变成负责的自由大国还是崛起为法西斯式的独裁大国？

在我看来，西方人一时还找不到更有效的策略，自由国家对华外交屡屡陷于悖论之中，一方面欢迎中国加入经济全球化，争先恐后地与中国做买卖；另一方面又对独裁大国的崛起充满疑虑，越来越起劲地宣扬“中国威胁论”。正因为如此，美国政府才会把中国定义为“共同经营者”，美国总统布什才会用“重要而复杂的”或“有趣的”来形容中美关系。布什认为，中国与伊朗、北韩不同，起码在经贸方面中国是战略伙伴。

甚至，多面的中共政权已经变成了打入西方阵营的一个楔子，使自由联盟内部的对华政策出现越来越大的分歧。欧洲大国法国、德国似乎已经完全接受了这个政权，两国政客以与中共政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荣，甚至要以对华贸易的成就来拯救国内经济和争取国内支持。君不见，在全身通红的埃菲尔铁塔下希拉克与胡锦涛的合影，表达了自由大国的元首对独裁大国的党魁的谄媚。

现在的中共政权真有钱，多得甚至可以满世界买单，但中共撒向世界的每一分钱，全都来自中国民众的血汗。因为它既是垄断者也是统治者，独裁体制保证了中共政权及其权贵汲取民间财富的权力，保证了他们对高赢利行业的垄断（如金融服务、银行、电信、能量、钢铁、汽车、土地、能源和交通）。他们可以最少阻力地从国民身上榨取财富，各级政权可以最大限度地集中财力，也可以不受制约地大把消费。在当今世界，真没有几个国家的政府能够象中共政权这么有钱且大方，因为也没有几个国家的纳税人象中国纳税人这样毫无权利，除了缴税和偷漏税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的权利，既没有参与税率制定的权利，也没有质疑政府财政收支的权利；作为名义上最高权力机构的全国人大，不过是为执政党的财政预算提供“伪合法性”的橡皮图章而已。所以，中共政权才能变成当今世界

最大的恶霸性资本家，中共寡头也才能变成世界政要中最挥霍的大财主。超强美国的总统的钱包未必比中共党魁的钱包鼓，即便布什的钱袋比胡锦涛鼓胀，但与胡锦涛相比，布什却没有大笔挥霍的权力。

“有钱能使鬼推磨”，西方的资本家全不在乎中共的钱袋为何迅速鼓胀，也不会追问中共政要为何能够满世界挥霍，更不在乎中国人为 GDP 崇拜付出的巨大综合代价（血汗工厂、公正奇缺、两极分化、腐败横行、环境恶化和道德沦丧等），而只在乎如何掏出胡温口袋里的钞票，如何纵容中共政要大把花钱。于是，中共利诱收买西方大资本，从空客到波音，从微软到雅虎，从大众到福特，从家乐福到沃尔玛，大资本具有超强的院外游说能力，用看得见和看不见的方式来影响本国政府的对华政策，迫使他们在中共打交道时作出某种让步。现在，中共的金钱外交遍及世界上不同性质的国家，从法国总统希拉克到古巴独裁者卡斯特罗，从世界顶级公司的董事长到世界著名的专家学者，从传统的非洲盟友到新结交的拉美国家（那可是美国的后院），从港澳台的华人到遍布世界各地的华人，统统都可以收买。

在当今世界的主流国家之中，只有美国把推广自由民主作为国家利益，并将其贯彻到外交政策上，而推广自由民主的最大障碍便是共产极权。所以，二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轴心是瓦解共产帝国，也确实取得了对前苏联帝国的胜利。六四大屠杀和冷战结束，使美国把瓦解共产极权的外交中心转向了中国。克林顿上任之初，一改老布什政府对邓小平的温和态度，表现出决不纵容任何暴君——从北京到巴格达——的强硬态度，但克林顿政府第二任期却致力于中美关系的稳定；小布什总统上任之初，也一改克林顿第二任期内的对华绥靖政策，表现出咄咄逼人的围堵中共政权的决心。但是，三大原因使布什政府的强硬对华政策难以为继，而只能采取经贸交往、区域合作（如朝核问题）和政治施压、军事遏制的双重政策：

- 1，阿拉伯世界的反美情绪越来越烈，以至于制造出震惊世界的 9·11 大悲剧，让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轴不得不转向了反恐，而且是耗时耗力的军事反恐。同时，伊朗的强硬派总统上台，反美反西方的声调再次高昂，也使伊朗核问题陷于僵局；恐怖组织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大选，使刚刚出现缓和迹象的巴以问题再次陷于僵化、甚至重新激化的状态。这一切，都让美国无法全力应对正在崛起的独裁大国中国。

- 2，致使美国的对华政策软化的最关键因素是西方联盟的内部分裂。在如何构建冷战后的世界新秩序问题上，欧洲盟友与美国的分歧越来越大，特别是法、德两大国，不仅在反恐问题上与美国唱反调，而且在对华的政策也越来越远离美国，以至于，在中国人权问题上，美国变成了西方世界的孤独巨人。欧洲大国非但不怎么关心独裁国家的人权问题，反而对美国的人权卫士形象进行冷嘲热讽。比如，前不久，美国发表“2005 年国别人权报告”后，德国之声以《美国人权法官威望大打折扣》发表评论说：“同以往一样，今年美国政府也发表了国别人权报告。然而，华盛顿对中国，叙利亚，朝鲜，伊朗等国提出的批评显得有些有气无力，因为，美国自身的人权纪录也实在是差强人意。”美国对独裁中共的围堵、遏制和制裁，皆因欧洲盟友的不合作而大打折扣。以至于，为了遏制中共变成地区霸权，美国不能不转向亚太地区寻求支持。美国除了加强与传统盟友日本和澳洲的同盟之外，布什政府正在争取与亚洲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前不久，美、日、澳三国外长首次举行安全对话，针对的目标显然是中国。美国国务卿赖斯说：“美国和它的盟友有‘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试图创造一些



条件，使得中国的崛起成为国际政治的‘正面力量’，而不是‘负面力量’。”

3，美国资本家越来越看重中国大市场，他们才不管美国价值观和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屡屡作出与美国价值观和政府的外交政策背道而驰的行为。美国大资本家对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必然施加影响。比如，波音公司只想多卖飞机给中国，必然游说美国政府对中共作出某种政治上的让步，访问美国的中共党魁也都要光顾波音公司，每次中美元首会晤，中共都要大量购买波音飞机。近年来，中共也学会了在法国空客和美国波音之间玩弄平衡术，每次给空客下过大订单的同时，也决不会冷落波音。美国的雅虎、微软、古狗等顶级网络公司，只想在飞速成长的中国网络市场上占据更大的份额，以至于，这些网络巨头与中共政要打得火热，据报道，胡锦涛四月下旬访美，将去微软总裁比尔·盖茨家做客。这说明，它们为了赢利而根本不在乎背弃普世价值和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反而屈服于中共的政治压力和利益要挟，成为限制言论自由和制造文字狱的帮凶。

过去，自由西方用经济全球化来和平演变独裁东方，而现在，中国经济的迅速扩张已经使西方媒体惊呼：“全球正在中国化”（见《德国之声》2006年3月11日报道）。事实上，这种“全球正在中国化”远不止经济领域，已经延伸到了价值观和政治领域。在中共的金钱外交的腐蚀下，西方某些政客的卑躬屈膝和西方资本家的见利忘义，勾画出一副荒谬的当代图像，也就是王怡先生在《谁是精神上的海外华人》所描述的图像：“今天，共产党正在用一种腐败的市场体制和专制的政治，威胁着全世界的自由民主价值。正在鼓励西方政府和他们的企业降低自己的文明标准去赚钱。……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一个专制国家像今天的中国政府这样，公开地、如此成功的腐蚀着全世界的文明价值。如果有比共产党更坏的，没有共产党有钱。如果有比共产党还有钱的，没有共产党这么坏。”

在世界新秩序的建立过程中，中国转型的成功与否，都将具有世界性意义。如果西方找不到应对以金钱开路的中共新型独裁的有效办法，崛起的中国对世界文明的毒化就是全球化的最大负面效应；如果西方能够帮助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崛起的中国对于人类文明就将具有难以估量的正面价值：一旦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必将是继苏东极权体制崩溃之后独裁体制的又一次世界性雪崩。

2006年3月15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杂志：[www.renyurenquan.org](http://www.renyurenquan.org) 2006年4月号

**编者注：**在“博讯新闻网”和“自由中国论坛”上转发时，用的标题是“刘晓波：民主西方 VS 独裁中共”。

# 刘晓波：爱琴海，自由的海

在胡温政权严控互联网的一片肃杀气氛之中，大陆网络上已经找不到几家敢言的网站了。

经朋友介绍，我游向“爱琴海”。

爱琴海，令人联想到一望无际的蓝色和自由；进入这片网络之海中的蔚蓝色，首先跳入眼帘的是表达网站宗旨的四句箴言，如同一片蔚蓝中最醒目的白色浪花：

在麻木中催生觉醒  
在谎言中说出真相  
在腐朽中孕育重生  
在黑幕中寻觅希望

“催生觉醒”是启蒙愚昧和麻木，“说出真相”是戳穿制度性习惯性谎言，“孕育新生”是化腐朽为神奇，“寻觅希望”是以乐观的信心面对未来。

再看网站的形式和内容，偏重于文学性和文化性。站长林辉先生介绍说：爱琴海致力于中国新文化力量的凝聚，及时上传国内文化界的民间活动，发表作家诗人们的优秀作品、提携新生代文学青年，面向海内外举办诗歌、散文的大奖赛。但由于封杀，最近的两个文化活动将无法继续，爱琴海网与香港银河出版社联手的“中国桂冠诗丛计划”也被迫搁浅。

同时，爱琴海致力于对社会现实和国家民族命运的关注，设有每周评论、专题专访、民间立场、思想前沿、时代导读、汉诗天空等专题；所以，爱琴海并不回避敏感的时政事件和敏感人士的言论，主页的重要位置常常留给被封锁的敏感事件，如刘宾雁辞世、冰点事件；放在最醒目位置的定期更换的文章，大都是尖锐的批评性文字，比如余杰、龙应台、秦晖、何清涟、王怡、刘晓波等人的文章。

总的感觉，严肃而温和，高雅而锐利，活力而包容。更重要的是：独立。

正因为如此，爱琴海网迅速在中文人文网站中脱颖而出，吸引了大批热爱文学和关注严肃问题的网民们，正处在欣欣向荣的急速上升时期。自从第一次浏览了爱琴海之后，我也像其他喜欢蔚蓝色的网民一样，每天都要上去“畅游一番”。

然而，爱琴海被封杀了！正如冰点被停刊一样！

中共当局就连这样一家相对温和的人文性民间网站也不允许，让我再次领教了什么叫老大权力的小肚鸡肠；浙江省网管部门提供的封杀理由，也让我再次见识了中共新闻管制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蛮横。

可恨吗？当然可恨。这个仇视民意的政权，什么时候主动地倾听过、尊重过民意？什么时候在乎过、保护过民权？民意所爱正是官权所仇！民权所争正是官权所夺！

可笑吗？当然可笑。但一向自奉为“伟光正”的傲慢官权，天生就患有严重的“自我认知障碍综合症”，它什么时候意识到过自己的丑态百出？即便是偶尔意识到了，也要假装一脸镇静、满不在乎。在官权权威大幅度贬值的今天，它早在遍地开花的民间戏谑中练就了一身“滚刀肉”。正所谓：“我是流氓我怕谁！”

据林辉先生介绍，爱琴海网被当局封杀过三次。第一次封杀是因为官权不喜欢网站关注“冰点事件”；第二次封杀是因为官权特别恐惧“蓝色道路论坛”中

的部分帖子过于敏感；第三次是新闻办出面的“终极封杀”。当日，网站总编辑力虹去当局交涉，试图通过沟通商榷来解决问题，得到的却是官权的冷酷回应。

执行封杀的浙江有关部门辩解道：爱琴海“在向有关部门备案时所提供的电话和地址均是虚假的”“他从办站伊始，就在有意逃避有关主管部门的依法监管”和“大量转发境内外时政新闻报道”。然后拿出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信息产业部于联合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引证其中的第5条来说明是依法关闭。该条规定：“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

首先，按照国际互联网惯例，只要申领到ICP（营运）证，任何一个网站都是合法的，理应受中国宪法的保护。但对中共来说，与国际接轨只意味“要美元而不要自由”，要“大国崛起而不要人权落实”。

其次，时政新闻乃公共信息，与民众生活、社会公益息息相关。媒体的主要责任就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每一个公民也应该享有知情权。媒体提供的公共信息大致有两类，一类是独家新闻，一类是转载新闻。独家新闻非但不怕转载，反而转载频率越高越好！世界上的所有媒体都会“转发境内外时政新闻报道”，只要在转载时标明出处即可。

然而，《规定》居然明目张胆地实施信息发布权的独家垄断，把时政新闻的发布权授予所谓的“新闻单位”，而对所谓的“非新闻单位”则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稍微了解点中国国情的人都知道，被授权发布时政新闻的“新闻单位”大都是“党的喉舌”，而无权发布时政新闻的“非新闻单位”大都是民间网站。

就在“爱琴海”被封杀一周后，停止滚动将近一个月的“世纪学堂论坛”再次开张，但网站贴出的《世纪学堂公告》称：

“世纪学堂从即日起参照同类网站的管理方式，实行事先审贴制。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世纪中国网（包括世纪中国系列论坛）不属于有资格登载或转载时政新闻的网站，请网友们不要将有关时政贴发到学堂。

由于学堂的版主皆非职业版主，不一定随时在线，主贴审核会有一些时间延误。因此给网友们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同情，恳请大家谅解！

2006年3月15日

显然，《规定》第五条已经变成所有非喉舌媒体和民间网站的杀手，但即便按照中共人大制定的《宪法》、《立法法》和《行政诉讼法》来衡量，这“规定”也是典型的行政违法：一，违反了《宪法》中有关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规定；二，违反了《立法法》第三条：“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第九条：“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国务院无权制定行政法规。三，宪政学者陈永苗指出，审批属于行政许可，而《规定》第五款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的第十四条、第十七条，是非法之法，不能作为执法的依据。

胡温政权对大陆的独立民间网站的封杀力度，已经远远超过了江泽民主政时期。最敢言的“不寐之夜”和“民主与自由”，在被关闭几十次之后，已经在大陆网络上消失；相对温和的“宪政论衡”、“一塌糊涂”、“文化先锋”和“真名网”，也一个个消失在黑幕中；2005年9月30日“燕南网”贴出“整改通知”后，直到今天还没有整改完毕；就连自律严格“关天茶色”也麻烦不断，动不动就显示“找不到网页”，甚至连个人博客也要封杀。

在如此大面积的封杀行动中，“爱琴海”当然在劫难逃。但在这次力量悬殊的官民的对峙中，无权无势的“爱琴海”同仁并没有消沉。3月9日，他们在网站被封的第一时间发出公开呼吁《爱琴海网被封杀，紧急呼吁全球华人声援支持！》；3月13日，爱琴海网友组成“维权声援团”，发出第一号通告；爱琴海站长林辉和总编辑力虹先后表达公开抗议；愤怒的网友纷纷撰文谴责当局的封杀，境外媒体也跟踪报道“爱琴海事件”。

在爱琴海同仁的抗争和海内外舆论声援的压力下，浙江省政府新闻办和省通讯管理局不得不在3月15日对爱琴海事件作出回应。但爱琴海同仁和网友并不认同当局的狡辩。力虹在接受采访时说：“看完这篇东西，我闻到了一股似曾相识的‘克格勃’的气味！”

同时，民间抗争的目标也开始指向《规定》本身。署名“天理”的网友发出《“爱琴海”网站被关闭的官方说法与网友的质问！》；宪政学者陈永苗发表《彻底打倒关闭“爱琴海”网站的官方依据》文章；维权人士李健提出《关于审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建议书》；林辉先生在《爱琴海，不是围墙中的海》指出，封杀爱琴海是“不合程序的关闭”、“不合人性的封杀”、“不合情理的举动”、“不合潮流的规则”，可谓掷地有声的抗议。

尽管，我对爱琴海在短期内开禁并不乐观，但我仍然对民间的网络维权前景抱有乐观的希望。我认为，发生在互联网上的一次次官民博弈，必然是一场长期的消耗战。可喜的是，民间的网络维权越来越表现出一种平静、理性、善意、乐观、明亮的气质，不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或一夜聚变的革命，而致力于持之以恒的韧性抗争，一点点地消耗掉寡头独裁的残存合法性资源，一点点地扩大民权运动的道义资源。

以争取自由权为核心诉求的非暴力民权运动，可以是低调的平和的，却是坚韧的有力的；尽量争取以法治化的形式展开，包括不间断地推动一系列恶法的废除或修改；尽量激励“沉默的大多数”敢于发声，使独裁政权对人权的每一公然践踏，皆要遭遇到来自民间的反抗。坚持关注一个个具体案件的维权方式，依靠个案维权的持续积累而逐渐赢得更多的民间支持。

面对黑箱政治和秘密警察式打压，民权抗争的最佳方式是坚持公开化原则，这既是挑战恐怖政治的最有力方式，也是清除厚黑政治和犬儒道德的有效良药；既是民间的尊严和勇气的展现，也是对民间自身局限性的反省，更是向所有死难者和受害者的忏悔。

也就是说，用公开化的良知来确立民间的尊严，来表示对恐怖镇压的蔑视，来克服内在恐惧的自戕和地下心态的阴暗。而民间良知的公开化，也是对官方执法者的职业操守和执法水平的考验。正如林辉在《让政治还原成每一个人的政治》中所言：“我们当前要做的首先是让自己成为一个充满自由、正义精神的强大个体，并以自己的丰满和真诚去点燃每一个被抑制的个体内心对自由、正义的渴求，让正义与自由象一条精神的河流在绝大多数人中间流动起来、浩荡起来，成为无法阻挡的力量和人类精神的美丽景象，同时感化或涤荡那些想阻挠人类进步、谋求独断利益者。”

是的，对于反抗独裁的自由事业而言，只要独裁存在，耻辱就不会消失。在独裁下生活了几千年的国人，确实已经错过了太多挽救个体的民间的尊严的时刻。但今日的民智已经不再愚昧，民心也正在摆脱自我恐惧，民间勇气的任何一次爆发，不仅是在洗刷以往的耻辱，而且是在点滴积累地培植具有耻辱感和谦卑感的健全民族精神。

昨天是为冰点呐喊，今天是为爱琴海发声，每一个体追求自由、捍卫尊严和洗刷耻辱的行动，无论何时开始，永远不会为时已晚！

爱琴海网站是民间诗人的网络家园之一，总顾问是著名诗人北岛，囊括了一大批中国著名诗人，如邵燕祥、芒克、王燕生等。诗人的家园可以被封杀，但诗人心中的蔚蓝色不可能被污染。

爱琴海，诗意的名字，让我想起天才女诗人茨维塔耶娃致帕斯捷尔纳克信的一段话：“我不喜欢大海。……那么大的地方，却不能行走。”（《老皮缅处的宅子》，苏杭译，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P341）女诗人对大海的感觉是独特而奇妙的，我对“爱琴海”的怀念是悲愤而欣慰的。无界的互联网比大海还宽广，它为整个世界提供自由流动的信息，也让公共发言越来越平民化大众化。蛮横的官权可以暂时封锁爱琴海等网站，却永远无法封住觉醒灵魂的自由行走。

2006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 年 3 月 18 日）

刘晓波 吴钊燮：

# 民主台湾与民主中国的对话

(一)： 刘晓波 vs. 吴钊燮

播出节目： 为人民服务

播出时间： 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点十五分至十三点（2006）

主持人： 杨宪宏

杨：今天的访问非常特别，这是我们节目一年多来第一次尝试做这样的访问。今天有两位来宾，一位是台湾的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钊燮先生，另一位是在中国北京的「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刘晓波先生。陈水扁总统在今年春节期间表示，将认真考虑废除「国统会」跟「国统纲领」，并且以台湾名义申请加入联合国之后，不但遭到中国强烈批评，也引发美国方面关切，台湾的在野党更是炮声隆隆，废除「国统会」一时之间，成了朝野新一轮的政治角力。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到底如何看待两岸的关系，还有废除「国统会」的影响到底会怎么发展？统独这个问题在两岸关系已经演变很多年了，2000年到今天我们又有怎样的变化？这个变化是往好的方向走呢？还是往坏的方向走？今天都想请教两位对这个问题都有深入见解的朋友。

两岸关系跟未来走向如何？当然是关系到我们所有人未来是不是过幸福快乐生活的一个源头。很高兴今天节目里头可以开始跟两边通话，主管两岸事务的陆委会主委吴钊燮特来说明政府的想法，也高兴有中国北京「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刘晓波加入我们的讨论，提出中国民间的看法。

杨：今天非常高兴现场邀请到的是陆委会台湾行政院陆委会的主委吴钊燮先生，吴主委，您好！

吴：杨先生好，各位听众朋友大家好。

杨：同时我们在电话在线的是中国北京「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刘晓波先生，刘先生，您好！

刘：杨先生你好！吴先生你好！

杨：非常欢迎两位。首先我要先来关心一下刘晓波先生，你们家门口的警察站岗现在已经撤了吗？

刘：没有！他们今年上岗比较早，十三号就开始，我估计要到两会以后了。

杨：两会以后？

刘：对。

杨：目前人反而增多了吗？

刘：还那么多，人没有增多。我还是可以出门的，出门去见朋友呀，或者去医院看我岳父、岳母呀，但是他们要求，必须坐他们的车。

杨：那也不错呀，送你去呢！坐的方法是不是我过去所了解，一个司机然后你坐在后座中间？

刘：没有、没有、没有。这种是比较随便的。

杨：所以他们就可以接送你到你去的地点？

刘：对。

杨：我觉得其实苦中作乐，也蛮不错。我先来介绍一下给所有的听友知道两位来宾的背景。首先，台湾陆委会的主委吴钊燮先生是1954年生，台湾彰化人，1989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州州立大学政治学博士，1999年进入国立政治大学任教，担任「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到2003年担任总统府副秘书长，2004年起担任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两岸事务。中国北京的朋友、在电话在线的刘晓波先生是1955年出生，相差一年。1984年起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1988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1989年3月应邀前往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后来因为回国参与八九民运的关系而中断。刘晓波先生曾经是著名的「天安门四君子」之一，六四以后三次被捕入狱。1999年10月获得释放以后一直从事自由写作，去年年底刘先生再次当选为「独立中文笔会」的会长，是国际间非常瞩目的中国异议人士。

这是我们节目第一次邀请台湾政府官员跟中国的异议人士，在中央电台的安排下直接对谈，所以意义很重大。特别是最近两岸又逢多事之秋，旧时代的统独争议又回到台面上，不过这些旧酒有了新瓶，中间有很多两岸关系的影响，又有新的互动，可以说是非常受到瞩目。我们在讨论这个话题之前，首先还是先请教陆委会的主委吴主委，对有关两岸的关系作个总体检。

吴：谢谢主持人杨大哥。有关于两岸关系方面，最近台湾的一件事情的确是引起了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的瞩目，就是有关于我们要废除「国统会」和「国统纲领」这件事情。这件事情乍看起来好像只是我们台湾内部改革的一个小动作，但是，实际上这个小动作跟中国大陆尤其是像刘晓波先生，我们大家所共同尊敬的中国大陆民运人士大家在奋斗的是一样的。比如说在以前，我们台湾的党国时代，就是国民党一党独大的统治时代，他们对我们台湾人民说什么，我们台湾人民没有任何选择的权利，我们只能照单全收。以前老蒋的时候跟我们讲，我们要反攻大陆，我们人民就唱反攻大陆歌。以前小蒋的时候说要保卫台湾，我们也跟着做这些该做的事情。到了1990年的时候，那时候仍然是国民党一党独大，他们通过了「国统纲领」，成立了「国统会」，也跟我们说未来就是两岸要统一，除了这个之外，没有其它的选择，这些都是旧时代的一些产物。

当然台湾今天已经不一样了，台湾的人民他们可以有自由发言的空间，也有非常活泼的媒体，台湾人民对于他们未来的前途也有自己选择的权利。如果说我们来看中国大陆目前的状况，很多人说，现在是言论自由、媒体自由的一个冬天，就像「冰点」被停刊又复刊，或者是「新京报」被整顿等等一系列中国大陆在控制媒体的这些做法，其实让我们回顾到了我们台湾在八〇年代的时候奋斗的历程，也因为我们台湾经历了八〇年代的奋斗历程，有我们今天民主的成果。所以对于像刘晓波先生以及其它的所有民运人士，在为中国的民主自由奋斗的时候，我个人以及我们的政府、以及台湾的人民都对这个致上最高的敬意。

杨：晓波兄，您怎么看目前的两岸关系呢？就是时松时紧，好像时而和缓，时而紧张。刚刚吴主委也提出，其实套一句最简单的话就是人民想要当家作主，我相信台湾人民如此，中国人民也如此。您怎么看这样的两岸关系，对于整个的发展？

刘：两岸关系这种时松时紧我觉得也是一种政治。我来讲我的立场，台湾既然变成一个民主国家了，而且它跟大陆分割已经有一百年的历史，基本独立发展起来的地方，我觉得无论你怎么样的选择，一个民主国家它在真正涉及到台湾未来定位、以及台湾重大的公共议题上，都应该交由台湾人民的民意来表决吧！应该以两千三百万台湾人的主流为依归。这件事情无论是台湾的陈水扁总统，还

是现在在野的国民党，甚至包括大陆这边、美国那边，我觉得大家都应该这么做；即便大陆它也要说，台湾应该统一、这些是台湾的主流民意什么的，对内它也这么宣传，至于到底是不是台湾人民的主流民意，这个它不会给出一个恰当的说明吧！

那么以我这个身分在这儿看，我真是某种程度非常羡慕台湾，因为我觉得台湾有两点，第一个，我觉得台湾在某种程度上应该成为民主典范。在新兴的民主国家，像台湾这么和平理性的，由一个威权国家过渡到一个民主国家，这个我觉得也不太多，即便在亚洲也非常少。你看看现在的亚洲有些刚刚走向民主社会的国家，甚至跟南韩比，台湾这个过渡过程也要相对和平理性稳妥的多。这一点在我来讲，我非常非常羡慕，而且台湾现在最起码我觉得有一点，就是刚才吴先生也提到的，比如说刚刚出现的中国媒体的严冬，吴先生只举了两个例子，实际上从2004年开始，打压媒体就一直在持续着，而最严重的，就是把三个优秀媒体人送到监狱里这种莫名其妙的构陷。我觉得在两岸关系上，仅仅是这么一个微观的事例，就说明两岸之间的差异；隔了这么长的时间，台湾民主化不仅是经济上、人心中各种方面的差异，而且我觉得，在政治制度方面的差异，才是两岸关系难以真正展开理性对话的主要原因。特别是在六四大屠杀之后，而且两岸关系的遽然降温，对立形成，也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的。你想想一个台湾人民，别说台湾人民，就是任何一个人，看到这么一个政府可以在国家的首都用全副武装的军人对付手无寸铁的学生跟市民，这个心结在任何情况下不解决的话，很难过得去，两岸关系的真正实质性进展也很难说。

杨：晓波兄，我追加一个想法，来请教你。现在看样子，包括最近这段时间，我们不断看到包括中国方面，还有台湾方面的媒体也都是一直诉求于有关美国怎么面对台海两岸，特别是两岸关系。看样子美国对两岸关系介入的程度其实是非常深刻。当然某种程度，美国对于中国内部目前的情况也有一部份介入。晓波兄，我想知道，您对这种美国介入到底是采取什么样的一个思维？您觉得这些介入到什么程度是适当的？什么程度以上，您觉得，其实他们解决不了问题，反而是制造问题的？

刘：我觉得美国的介入，是冷战的产物。它这种介入是历史形成的，遏制共产主义是美国的国家利益，美国在两岸关系决策上的国家利益。过去江泽民时代，不管他怎么在乎美国在台湾两岸实际上扮演的角色，在表面上，他都要说，不要外国干涉内政。但是胡锦涛上台之后，他从去年开始换一种说法，他就说希望跟美国一起来维护台海的稳定、和平，那么就等于，他现在采取一种现实态度，承认这几十年的历史形成的既定现实，不是你的口头说反对外国干涉这就能解决掉。所以说，还是主动跟美国一起来解决这个问题。而且我也注意到了，布什总统在胡锦涛说完这个话，他就开始强调，两岸政治制度的差异，台湾这个民主制度，在两岸关系、在华人世界的示范作用；实际上，他等于是同时向两岸发出一个信号，就是说，台湾应该用自己的民主制度给大陆作示范，甚至就是应该用自己所谓的民主牌，在两岸博弈中占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同时它也在告诉中国现在的政权，美国所能承认的这样一种关系，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中国逐渐的自由化、民主化。在中国走向自由化、民主化的过程中，两岸才能够真正的接近，而美国那个时候承认一个中国，它承认所谓的一个中国，真正的一个中国，是一个未来自由的、民主的一个中国，也就是政治制度的台湾化。

杨：晓波兄的这个说法，我要回头过来请教吴主委。虽然刚刚我们用的时间也不多，可是，我觉得，反而是中国新一代知识分子对这个事件的见解，对美国



介入的看法，比台湾很多人都要理性很多。不晓得吴主委您的感受怎么样？我会这样问，是因为最近看到，台湾的媒体把美国好像当成是一个恶霸一样来处理，甚至于我认为朝野都有这样的气氛，其实这对于整体的两岸关系并没有帮助。怎么正确去看待美国的角色呢？

吴：我非常同意刘晓波先生刚刚所提出来的这个观点，就是说，台海两岸未来要有一个解决的方式的话，就必须要跟民主、自由有一个直接的关联。这是我思考里面的一个层次，也就是说，台湾已经是一个民主国家，台湾的人民对于未来如何处理跟中国大陆的关系，每一个人都会有他自己的思考。虽然现在还没有形塑一个未来怎么解决的共识，但是这是解决未来的一个关键。至于中国大陆那边，如果说在制度上没有办法跟台湾有一个结合，也就是说，中国大陆在未来还没有办法实施民主、自由的话，我相信中国大陆对台湾的吸引力，仍然会有很多的质疑。因此未来如果台海两岸都是在民主、自由的状况之下，我想，这个选择不管是对中国那边，或是对台湾这边，甚至是对全世界各地，都应该是有一个比较好的基础。

对于美国的角色，我有另外一个看法，另外一个层次的看法，就是在安全保障方面。虽然中国领导人有时候讲，他们会尽可能的努力来维系台海的和平，但是他们却从来没有放弃对台湾使用武力。就我们研究社会科学的人来说，中国大陆未来发展，有可能内部会陷入自我的困境里面。因为一方面有人想要起来争取自由、民主；另一方面有人在经济发展过程，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有些人变得非常有钱，但是还是有很多人是社会的最底层，他们没有翻身的机会。这个都有可能在未来中国的发展路途当中，造成国内的问题。所有的威权国家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通常都是以制造外在危机的方式来转移国内的焦点。所以未来台海两岸，我想大概没有人能够排除，百分之百排除武力的可能。也因此，如果武力没有办法被排除的话，美国如果能在东亚地区扮演一个能够稳定台海关系的重大角色的话，我想这个不只是对台湾好，对中国也是一个很好的现象。所以我对于美国角色的看法是在这两个层面。

刚刚宪宏兄提到我们国内的问题，当然，我们是一个新兴的民主国家，可能有很多人在适应这些新的民主游戏规则，也有很多我所谓的党国遗绪，譬如说有些媒体、有些政治人物、有些政治游戏的规则，都还是跟以前党国时代的思考、作业模式是一样的。譬如说我很不客气的讲，我们台湾马上就要纪念二二八，可是我们台湾还有蒋家的后代还在认为，国民党不必道歉，马英九不必道歉，蒋家人没有错。我想这是台湾在自由主义之下，仍然残存的一些威权主义的遗绪。当然这也存在于我们台湾的某些媒体、某些政治人物，所以台湾看起来，会有人质疑美国的角色、好像对中国大陆也特别好，我有另外一个形容词来形容我们台湾部份人士的这些思考，叫 Stockholm syndrome，也就是 The siege mentality，就是说，被关久了之后就去同情、支持那些关他的人；在台湾有很多人好像是得了这个症状。只要是中国政府说的，通通都是对的，只要台湾政府说的，通通都是错的。这也象征说我们台湾虽然是一个民主国家，但是面对中国大陆的威胁，也有一些不自主的这些反应存在，这是我们必需要去面对的。

杨：即便是有这些斯德哥尔摩症候群的人，我想台湾的民主制度还是要宽容这些人，继续让他们来诋毁政府、批评吴主委。

吴：一点都没有错。我想 Democracy is going to find its way out，长久之后台湾的民主会更加健全，台湾的民主如果能够更加健全的话，我想中国未来就更有希望。

杨：我们休息一下，待会儿回来以后，继续要请教吴钊燮主委还有刘晓波先生：台湾对中国的民主运动到底应该采取什么样的立场？待会儿我来说明，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问题。

杨：我们继续刚刚话题。刚刚的谈话，我想互相之间都有共同的一些理想，我们的听友也马上都听得出来。可是长久以来，这个问题，我先请教吴钊燮主委，我觉得就我个人观察，也许我的个人观察有一点偏差也说不一定，可是我还是把它讲出来。我觉得民进党执政以来，2000年到今天，对中国的民主运动并不关心，总的来说，我的感觉是这样，你觉得我这个感觉对吗？

吴：我想杨大哥的这个感觉应该是对的。因为我们在做许多事情，我们必需要去衡量，这些做下去到底有没有实质的帮助？或者是，这个做下去之后，我们能不能对外说？对外说的时候会不会有帮助？我们的发现是，很多事情我们只能默默的做，我们公开来说、或者是公开来做的话，反而会制造这些在中国大陆争取民主的人更多的困扰。这必需看到我们台湾争取民主化的一些经验。譬如说，我们在七〇年代、八〇年代的时候，争取民主化的过程当中，有很多人都被扣上了一些莫虚有的帽子，说他们跟什么阴谋势力联结呀，跟境外的什么势力联结呀。如果说我们害他们又被扣上了这一顶帽子，使得他们在争取民主自由的时候多了这层障碍的话，这个反而没有办法达到我们这个效果。所以我们宁可在台湾被批评，我们好像没有在尽力，但是实际上，我们正在尽我们最大的能力，希望能够好好处理这些事情。除了跟中国大陆境内的民运人士希望能够有所联结之外，也希望能够跟在境外的，比如说在美国、欧洲的这些民运人士有所沟通和联结。另外，对于中国大陆未来的发展方面，我们也希望能够有这种力量存在。包括让中国大陆那边更加了解我们台湾的民主化历程，我们台湾当初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才能够争取到自由民主。如果说中国大陆未来的领袖这些人物，不管是在学校里面或是在 NGO 里面，他们有了更多了解之后，我相信这对于大家在争取中国大陆的自由民主，是绝对有帮助的。

杨：这个问题，我也想请教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刘晓波先生。晓波兄，你刚才也听到吴主委的谈话，你觉得呢？你觉得台湾应该采取什么样立场，特别是政府？其实民间很多人关心，我讲的是政府方面，特别是民进党现行政府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应？你觉得说对你们有帮助，或是说，至少对整个台海两岸的发展是有帮助的吗？

刘：我觉得，吴主委的那些担心，当然在某些方面从台湾的角度讲是有道理的。但是，从我自己的角度讲，没有必要。实际上，无论是朝野，这些事情就是应该公开的做。比如说每年的六四纪念日，比如说大陆出现媒体的一些状况等等，我觉得台湾政府都应该大大方方的，非常正面的谈这个问题。比如说两岸关系就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事，天天谈三通、谈飞机怎么飞。我觉得台湾大可以名正言顺的说，咱们三通。如果说天空可以通的话，那么咱们现在这个信息也可以好好沟通沟通，是不是？比如说你要是对等的话，大陆的所有这些信息，无论是对台湾有利的还是不利的，批评台湾政府的，还是怎么样，台湾的媒体都可以报，很快就可以报。是不是台湾所有的信息，在大陆也能这样？就是说，你首先得通信息，咱们先通信息、先开放信息，台湾在信息上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大陆方面我也应该要求你通嘛、对等嘛，这方面你也应该开放。你也不必一步到位，说中国现在就开始选举呀，或者是怎么样，但是你起码可以从这方面来大大方方、公公开开的作一些事情。

自从冷战结束，苏东倒台之后，现在我了解的情况就是，大陆未来走向社会转型，根本就不用更强有力的暴力夺权，只要媒体言论的这个关能够通过、能够开，那么就靠嘴巴说，也能把旧制度拖垮。现在社会已经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包括大陆国内的民间权利意识已经开始觉醒。现在连最基层的农民，就像太石村的农民，他都知道利用自己的民主权利来捍卫自己的经济利益。现在大陆的不满，它更多的不是一种温饱层面，就是我吃不饱饭啦，怎么样的，它更多的是一种权利匮乏，因为它要求自己各方面的权利，才导致了现在这种民间维权运动的高涨，官民之间的冲突。我觉得，这方面不妨做的更光明正大一点，我这么多年的体验，我在这儿生活，尽管进过监狱什么的，但是我对我自己安全的考虑，我自己这么多年的经验，就是公开最安全。

杨：公开最安全。所以台湾官方如果公开表示关心「独立中文笔会」，关心所有被迫害的人，还有像我知道，大陆有六百多人在没有经过适当审判程序就关进中共监狱里的人，台湾官方直接表示关怀，这些事情公开，反而更使他们安全。吴主委你怎么响应晓波兄刚才这些谈话？

吴：非常感谢晓波兄能够给我们提出一些非常实际的建议，其实有一些建议我们已经开始在做了。我不晓得我接任之前的陆委会，怎么来处理中国大陆的这些争取自由民主，或者说有关于这些新闻自由被迫害的事，但是我到陆委会之后，关于这方面我是做了很多，而且花了很多心力。比如说我手上就有一个自己整理的，中国大陆从2004年以来收紧意识型态的所有重大活动，以及媒体遭受迫害的这些实际的纪录。我们对每一个事情都非常严肃的来看待，我想有关于六四的这个特别日子，政府以前可能只有公开的一些说法而已，而且这个说法是很简单的，台湾目前纪念六四的人是愈来愈少了，可是去年六四的时候，我就在中国时报上面写了一篇文章，还是很长的一篇文章，来说明中国大陆目前这个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和台湾能够扮演的角色。当然在这方面，如果晓波兄认为我们还不够力道的話，我想我们接下来，还会增加我们的力道，呼吁中国大陆那边停止迫害言论自由、停止迫害人民的自由权利。

关于刚刚晓波兄提出来的另外一个建议，就是说，台海两岸的讯息要互相通，这个问题的确是存在于台海两岸之间一个不平衡的现象。我们台湾的媒体对于中国大陆的事情大篇幅的报导，经常也是报导中国大陆一些比较好的事情。他们的领导人或者说他们国台办主任讲了一些什么话，我们都是大篇幅的报导，甚至我都觉得有一点心理不平衡，我讲的话台湾媒体都不太报导，尤其是讲的这些争取中国大陆自由民主的这些话，几乎都不被报导。我有一次开了一个记者会，这个记者会里面我用了三十分钟时间来阐述中国大陆在最近这一年多以来收紧意识型态，以及这个和中国大陆内部可能有示威动荡的这些事情的关系，我讲了三十分钟，也发下数据，讲的非常仔细，可是电视新闻一个字都没有，一秒钟都没有，平面的媒体也一个字都没有，只有「大纪元时报」有报导。所以，我觉得我们台湾的媒体对于这方面也没有尽到他们该尽的责任。至于大陆的媒体，我们也了解到中国大陆它对于媒体是控管的非常严格。去年三月十四号的时候，我们暂停了「人民日报」跟「新华社」的记者来台湾访问，这个也是我们可以间接的来要求中国大陆那边来开一个口的作法。我们的要求就是一方面让地方的媒体能够来台湾驻点，像「南方都市报」、「新京报」，这些比较有良心的这些地方媒体，他们能够来台湾实际采访台湾的新闻，作一些平衡的报导。另外一个要求，就是要求中国，开始来开放有关于台湾的电子报网站，比方说「中时电子报」、「联合新闻网」。如果我们台湾遭到「联合新闻网」、「中时电子报」的批评都没有关系，

那么中国政府到底在怕什么？我想中国应该慎重考虑把这些网站通通都开放，才能够让中国民众能够有比较充分的机会，来掌握有关于台湾的新闻，这些是信息相通的一个作法。如果中国大陆内部也有这个声音，那我们台湾这个声音不断出现的话，说不定这个就是未来能够让双方的信息互相交流的一个比较好的作法。

**杨：**这可能三通以外第四通，更重要的一通。晓波兄你有没有补充呢？刚刚吴主委做了一些说明以后？

**刘：**我想补充的是，有时候我能感到，台湾的大多数人想离大陆这个地方，特别是六四之后，愈远愈好，似乎是愈远愈安全，就是少管事情。但是呢，在这个现实层面上，你又没办法离它愈远愈好，五十年形成的这种两岸关系，这样一种隔离，你又没办法离它愈远愈好。我觉得在台湾内部，刚才吴主委讲的那种现象，我也感觉到了，是令人比较担心、比较悲哀的现象。事实上这么多年的经验证明，无论两岸之间未来是一个什么定位，未来关系究竟怎么样，但是有一点我敢保证的是，一个民主的大陆会给两岸关系带来一种真正的安全感。大陆一天不民主、不自由，那么两岸关系就一天没有这种安全感，这不是你想远离就能够远离的了。

从道义方面讲，台湾人民自己拥有选择权力，这些对于我来讲，从道义上我没有任何心理障碍，我没有任何大中国这样一种民族主义的意识。但是呢，两岸关系它毕竟还涉及到很多现实层面上的事情。那么，在现实层面上你要解决这些问题，你就要找到一个比较有利的着眼点。我觉得，台湾朝野达成这样一种共识非常重要。其实，促进中国大陆的自由化和民主化，在某种程度上，你要说高一点，是一种普世价值；你要从现实层面上讲，也是跟台湾的安全利益非常攸关的一个主要的部分。

**杨：**我再把这个问题来请教吴主委。在最近，也就是二月十五号，美国国会为了几个美国的网络公司，他们在中国的作为，美国国会不满意，就把 yahoo、google、和微软几个公司都请到国会去听证。听证的时候，我听到蓝托斯国会议员说，你们这些人去中国赚钱，然后以压迫中国人权作为你们私人公司利益的来源，你们的老板晚上睡得着吗？我当然知道蓝托斯的背景，他来自东欧，他痛恨共产党残害人权，所以他有这样很强烈的表示。可是，我也注意到吴主委您对这些问题的谈话，这些谈话的有效性，有没有办法直接在国家机器或政府机器里头，变成像蓝托斯那个谈话，如果他在外面讲，没有重要性，可是他在国会里头讲，就变成有非常高度的重要性。陆委会未来在国会里头，有没有可能有什么样的作为？让我们的国会议员跟陆委会有一种配合？比如说，我举个例子，六百多个被关押在中国监狱里头，没有经过审判的人，还有您手上的那些资料，能不能让陆委会说服国会、说服王金平，我们国会应该作成一个决议案，或是国会举行一次中国民主人权听证会，一年至少要有一次，由陆委会在这个听证会里头，说出陆委会的专业跟关心，您怎么样看这个问题？有没有可能这样做？

**吴：**我想宪宏兄所提出来的这项要求，是我们可以慎重来考虑，而且我认为也是可行的一个作法。由国会那边来推动一个决议案的这种作法，其实我们并不是没有作过。去年三月十四号中国通过反分裂国家法的时候，我们也希望国会，台湾的立法院能够通过决议案，那个决议案也在我们的努力之下有一个结果。所以，未来如果说希望台湾的各个政党对于中国的民主发展也要有所贡献的话，那这个是我们可以努力的一个目标。至于国会那边能够做到什么样的程度，或者是国会的某些政党他们是不是愿意去得罪中国共产党，这个是我不知道的一件事情，但是只要这是一项目标的话，我就会来努力。

杨：晓波兄，您也听到我们刚刚的建议，吴主委的回答非常清楚，您怎么看待台湾这样的作为？

刘：这样的作为，如果说能够做，我感觉到非常好。如果台湾立法院现在即便不通过决议案，就像搞一些听证会这样，在某种程度上你可以向北京政权发出一个信号，就是，台湾非常关心大陆的自由化、民主化的进程，这个信号发出来是非常好的。实际上台湾很多政策担心得罪北京，这边又会怎么样呀！其实，你打民主牌名正言顺的，又能把它得罪到哪去？得罪到什么地方去呢？而且上次连战来的时候，我随意看了中央电视台搞的一个专题节目，邀请的嘉宾全部是台湾人，包括这儿的留学生，包括随连战来到这儿的，国民党内的大批官员，还有台湾媒体，这个四、五十分钟的节目，我从头到尾看了，包括国民党的官员、包括那些跟民进党执政方式不一样的，没有一个人说出「统一」两个字，在某种程度上，我就能透过这个感觉到，台湾的真正民意是什么，大陆它也应该更清楚台湾的真正民意、朝野的真正想法。

上次连战来，一方面我觉得两岸交流开了之后，这是好的，但是，另一方面我真是对连战和宋楚瑜非常非常失望。我把他俩称为过气的台湾政客，你有能力你去说服台湾的民意，你不要到这儿来借这个牌，来完成你晚年政治生涯，所谓晚年的辉煌。一个民主国家最大在野党党魁的晚年政治辉煌，竟需要一个独裁的北京来给予你，这个我觉得是一件非常滑稽、非常可笑的事。

杨：晓波兄你论政非常犀利，我一向非常尊敬。我今天特别请了吴主委来，吴主委听到您说的，他一直点头，他对您的观察非常佩服。

最后，这个问题也请两位都响应一下，我一直觉得台湾政府有没有跟北京政府交谈？我老实说，讲个大白话，不重要！真的不重要。是像我们今天这样谈话，吴主委有没有跟晓波兄讲到话，我觉得，是天底下最重要的事，不晓得主委你怎么看？我们应该这样谈话才对呀！这才是真正由内心的，即便我们没有见到面，即便我们就是这样谈话，互相之间，老实说、坦诚相见、讲的很白，这才是两岸应该要有的对话呀！何必苦苦的跟那些不想讲实话的独裁者对话，你怎么看，吴主委？

吴：宪宏兄说的一点都没有错，我今天带了另外一个数据来，就是有一个叫PARADE 的杂志，最近刊出来一个报导，「世界上十大独裁者」。这十大独裁者里面，包括了台湾很多反对党人士认为，应该是学习模范，希望能够也出一个的——胡锦涛，胡锦涛先生恰巧被 PARADE 杂志列为全世界第六大独裁者。在这种状况之下，如果我们跟中国政府这些对谈或者是交流活动，没有办法真正来促进中国人民的生活更好、更加自由、更加民主的话，我想这些交流对话等等也是枉费。所以陆委会在做的，在中国政府不愿意跟我们谈的状况之下，我们就是尽量来促成两岸之间这些民主自由方面的活动。比如说我们欢迎中国的观光客到台湾来，这个就是让他们实际来体会一下台湾的自由民主风气。我们也推动中国的学生、研究生到台湾来，同样的，他们如果说能够到台湾来作一些实习、作一些研究的话，也可以体会到自由民主的风气。如果我们在未来能够像这样跟晓波兄直接、坦诚对话的话，我想我可以做到的，我一定尽量继续做。我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中国未来的人民能够过的更好，他们能够有更多的民主自由，他们能够享受到的就像台湾今天所能够享受到的一样。

杨：晓波兄，最后你有没有补充？

刘：最后我想补充的就是，刚才吴主委说这些话，在我心里面，我感觉到非常非常温暖。我感觉到台湾的存在，以及它跟美中，以及台美关系的一种历史现

状，在推动大陆社会走向自由民主的道路上，台湾是一个非常有力的外在力量，它如果要在这方面发力的话，它甚至远远比欧盟这样的力量更大。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它是针对大陆政权的，你不是天天谈统一吗？你有没有真正诚意，这是一个最尖锐的考验！你既然不能接受这样一种自由民主的诉求，也就证明你讲这个统一，完全是虚假的。无论你是熊猫也好、三通也好、经贸往来也好等等这些东西，你在这方面无论用了多大力气，而在另一方面却不断的出像「冰点」，像「汕尾东洲血案」这样的事件，那么你这边花多少精力都是没有用的。

杨：今天非常谢谢在中国北京的「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刘晓波先生接受访问，还有台湾的陆委会主委吴钊燮先生，谢谢两位，谢谢大家。

吴：刘先生，希望有机会能够跟您见面。

杨：你邀请他来呀！我想我们来促成陆委会邀请刘晓波先生访问台湾。我现在讲，中共就听到了，他知道我们要发出邀请了。

好！时间的关系，我们就进行到这里，谢谢大家，我们明天见！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aturday, March 18, 2006

# 刘晓波：中共人质外交游戏何时了？

胡锦涛即将踏上美国白宫南草坪的红地毯，沸沸扬扬的赵岩案突然出现转机，据赵岩案的代理律师莫少平 3 月 17 日说，对赵岩的起诉已经取消，他将在几天之内获释。

赵岩被捕时是《纽约时报》北京办事处的新闻助理，他是因《纽约时报》率先报道江泽民辞去中央军委主席的消息而被捕的。中共官方指控赵岩泄漏了国家机密，但《纽约时报》否认赵岩是有关报道的消息来源，赵岩本人也否认对他的指控。

赵岩案显然大冤案，但按照中共当局的惯例，类似赵岩这样的案件，无论出于什么理由放人，大都要留一个判定有罪的小尾巴。因为撤销指控意味着赵岩将无罪释放，也等于宣告中共当局从一开始就抓错了。所以，赵岩案的结果仅仅是极为罕见的特例，显然与《纽约时报》的显赫地位和美国政府格外重视高度相关。

作为朋友，我为赵岩和他的家人感到高兴，但愿赵岩马上结束牢狱之灾，与家人团聚，接受朋友庆祝。我也为此案的代理律师莫少平高兴。莫律师代理过许多敏感的人权案件，但在中国的制度下，无论律师的辩护多么出色，大都只能是无功而返。而今天，莫律师终于可以看到自己为之辩护的一个政治犯将被无罪释放了！

然而，作为生活在大陆的知识分子，无论如何，我也高兴不起来。赵岩案的结果至多是人质外交的又一次出牌，是中共为营造党魁访美的良好气氛而惯用的外交手段之一，而丝毫无助于大陆人权的实质性改善。正如冰点复刊并不意味着言论打压有所松动一样。君不见，冰点前脚复刊，爱琴海网站后脚被封。

恰恰相反，近年来大陆的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就在赵岩即将获释的前后，有更多的人因言获罪。2005 年，就有师涛、郑贻春、许万平、张林等异见人士，被以“煽动颠覆罪”判重刑；原福州日报采访部副主任李长青被以“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名判刑三年，只因他同情和支持反腐书记黄金高。2006 年，山东邹城市教师任自元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十年；山东淄博市网络作家李健平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起诉；《毕节日报》社记者李元龙被以“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逮捕；还有近期内失踪了一个月的胡佳、欧阳小戎等人。

六四后，中共对西方的外交是金钱加人质，金钱外交能够奏效的，人质外交就免了，而光用金钱不管用的，才会附加人质交易。最初，中共的人质外交是为了缓解六四后的巨大国际压力，是无奈之下的偶然行为，比如放方励之去美国。后来，中共当局从中尝到甜头，逐渐把人质交易作为党权外交的组成部分，捉放游戏也玩得日趋娴熟和精巧。徐文立和魏京生的第一次被提前释放，与 93 年申奥有关；王军涛于 94 年保外就医流放美国，与最惠国待遇、联合国人权大会相连；魏京生第二次保外就医流放国外，成为江泽民急欲访美的筹码；王丹、刘念春保外就医流放美国，是对克林顿 98 年访华的酬谢；进入新世纪以来的短短五年，就有大陆人士徐文立、王有才、方觉、热娜亚等人，具有美籍身份的贝岭、李少民、高瞻等人，先后作为中美交易的人质筹码。

这样的人质外交既残忍又下流，永远是放一个、抓更多，大陆的监狱中永远不缺与美国作交易的政治人质。而且，这种捉放游戏也是露骨的“等级歧视”，其中，政治犯的西方国籍和国际知名度是区分不同等级的两大要件。但由于抓的

太多而放的太少，以至于，一些备受关注的著名人质至今仍在狱中（比如，杨建利、杨子立等）。而那些知名度低的人质，并不会因中美关系的改善而受到善待。因为他们既没有国际知名度，更没有美国身份，不要说还他们以公正，就是在狱中身体状况持续恶化，也很难改变他们现在的命运，反正国际社会也管不过来。

尽管，现在的中共在本质上仍然是反人权的独裁政权，但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压力下，也不得不装出一副“伪善”的脸来。中共寡头们越来越具有平易近人的外表和温文尔雅的笑容，言谈举止之间，颇有点开明务实的风度，也决不再讳言人权、法治和民主，甚至还会承认中国的人权现状多有必须改善之处。所以，他们才会玩弄人质外交，国内的民间维权才有一定回旋空间。在此局势下，中国人权事业的成败，国际大势和西方大国的政治压力固然重要，但在根本上还在于中国人自己的作为。以中国之大和人口之多，更以经济高增长和金钱外交对西方政客和资本家的诱惑力，如果中共当局得不到来自国内民间的足够压力，国际压力在中国内部就找不到有效的着力点，其作用也就很难得到充分发挥，就是再有几个美国的压力绑在一起，也无法真正推动大陆的人权进步。

反独裁、争人权的中国力量要想得到国际社会的足够支持，使国际压力的作用不限于促成几个著名政治犯的释放，而是能够推动中国政治制度的逐渐改变，民间维权运动就不仅要挺直道义脊梁、不畏风险，更要肩负起责任伦理、尽量降低风险，既不妄自菲薄，也绝不能轻视对手，力求维权运动每一次爆发都能带来官民之间的某种良性互动，并取得看得见的成效，哪怕每次取得的仅仅是有限的成果。而只有不畏风险的道义正确而没有实际效果的维权，无法使民间维权运动的逐渐成熟起来，也无法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进来；唯有实际成果的一点一滴积累，才会为沉默的大多数提供示范，带动更多的人投身民间维权；也才会让关心中国人权的国际力量看到中国内部的希望，使自由世界施加给中共当局的政治压力，变得更为理直气壮且更有实效。

2006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论坛》2006年3月20日）



# 刘晓波：被戏谑的钦定荣辱观

在今年两会上，党魁胡锦涛颁布道德“圣谕”，为全党全民钦定了所谓的“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会上会后，中共各部委、共军各总部、全国各省市和社会各界，又开始仰望着“皇帝的新衣”手舞足蹈了，据报道，中组部将“八荣八耻”列入考核干部的标准，中宣部把“八荣八耻”变成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旗帜，教育部要求大中小学校把“八荣八耻”贯彻到整个教学过程中，务必做到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北京各高校已经召开学习“八荣八耻”的座谈会了，号召全国高校都要把胡氏“荣辱观”引入课堂；人大附中学生会的同学们亲手制作的“八荣八耻”便携式卡片发放到了全校每一位同学手中，号召大家争做“少年君子”；还有小学生马上谱写出《荣辱歌》和《八荣拍手歌》，在全国中小学传唱。

胡锦涛钦定的荣辱观，只能让我想起中国陈腐而野蛮的圣谕传统。由今天向过去追溯，想起江泽民时代颁布《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以德治国”运动，想起邓小平时代的“五讲四美三热爱”运动，想起毛泽东时代的“学雷锋”等一系列再造共产新人的道德运动，想起孙中山的“训政”和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想起二十四史所记载的历朝历代皇帝钦定的礼仪。

中国的统治者最爱说：“此为礼也，用以教民”。他们甚至狂妄到可笑而弱智的程度。据对明史颇有研究的吴思先生介绍，朱元璋曾创建的贯穿整个明朝的一项制度，每个月月初皇帝都要发布指导百姓怎样生活的圣谕，由顺天府的头儿带领宛平县和大兴县的县令入宫领旨，在金水桥南头向跪在那里的十位有头有脸的乡绅耆老宣读圣谕，交给，聆听并领了圣谕的乡绅耆老回去后再向百姓宣读。

由于月月都要宣旨，圣谕的内容便高度重复，久而久之，聆听圣谕的耆老们就不耐烦了，索性花钱，一边贿赂宣旨的官员，一边雇佣了一些街头痞子，给他们制一套体面的行头，让他们代为听旨领旨。宣读圣旨的官员和前来假装领旨的痞子都收了好处，二者自然心知肚明，默认了此种欺君大罪。如此，耆老们避免了浪费时间的麻烦，官员和痞子得到了银子，三者皆大欢喜，共同在神圣的皇宫大门前、在光天化日之下上演着欺君之秀，严肃地假装宣旨，恭敬地假装聆听，只有皇帝一人变成了白痴，被他的臣子和臣民玩弄于股掌之间。

不幸的是，大陆人仍然在这样的狂妄而弱智的统治之下，思想和道德皆以统治者或统治者钦定的圣人为权威标准。这种“年年讲月月讲”的传统非但没有绝迹，反而被中共政权创造性地发展，变成了“天天讲时时讲”。毛泽东的最高指示、邓小平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胡锦涛的八荣八耻，在各自执政的时代皆是百姓每天必须聆听圣谕。三天一个“纲要”，五天一个“决议”，居高临下地频频教导老百姓如何遵守道德常识。更可悲的是，在 21 世纪的今天，在改革开放近 30 年后的中国，中共党魁居然还把民众当作幼儿园的孩子，要求百姓“尊老爱幼、男女平等、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助人为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等。

我想，那些被中宣部频频找来开会的官员们和每天被要求学习“胡荣辱”的百姓们，其心情与明代的宫廷太监、大户乡绅、街头痞子完全一样，共同上演一出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发号施令，被统治者装模作样地洗耳恭听的做秀肥皂剧。

狂妄是所有独裁者的道德癌症，越是有所作为的独裁者就越狂妄，这样的政治强人也具有把癌细胞强制扩散到全社会的超强能力。尽管，现在的中国已经告别了独裁强人的时代，但是并没有摆脱独裁制度的统治逻辑——所有的专制社会在道德上皆是野蛮的虚伪的堕落的，所谓中国为几千年礼仪之邦，不过是长期的意识形态强制灌输形成的虚假套话。鲁迅说“礼教吃人”，点出了礼仪之邦的野蛮性；陈寅恪说中国的礼仪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道破了礼仪之邦的虚伪性。

野蛮而虚伪的礼仪之邦在道德上必是堕落的，狂妄的布道者恰恰是最大的不讲道德者。因为钦定道德是对人的自由及尊严的蔑视，造就的只能是最为反人性的主奴关系：发号施令的主子高高在上，唯唯诺诺的奴才俯首在地。统治者依靠君临天下的独裁权力，除了绝对相信自己的德行和智慧之外，而把其他人皆当作无独立能力的依附者——无思考能力和选择能力的弱智者或残疾人，把一个人代替众生进行思考和选择视为赐福于民，因而也就把剥夺人的自由的思想权利和选择权利视为理所当然。

更为野蛮的是，当奴才不遵守主子颁布的道德礼仪时，比如，一个寡妇没有守节，一个士大夫没有守丧，一个清官提出与皇帝不同的政见，主子才不会只用道德说教来说服奴才，而是要用监狱甚至肉体灭绝来彻底取消奴才说话的权利和机会。违反了三从四德的古人，抗拒了最高指示的今人，主子才不会只用儒家经典或雷锋精神来教育大逆不道的奴才，而是要动用法家的严刑峻法或无产阶级专政来惩治。换言之，主子们不仅用暴力恐怖吃掉人的肉体，更是用钦定道德吃掉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

中国，从古至今，以独裁权力为核心的等级制和礼仪道德，覆盖之广泛、统治之严酷、虚伪之透顶，实为举世罕见。由此，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之独裁等级制得以几千年不衰，成为世界上最长寿的政体。

但是，时代毕竟不同了，就在胡锦涛的“荣辱观”刚刚公布，网上马上出现民间版的八荣八耻：

以普世价值为荣，以专制主义为耻；以尊重人性为荣、以剥夺自由为耻；以宪政法治为荣，以苛政人治为耻；以保障人权为荣、以维护特权为耻；以海纳百川为荣，以打压异议为耻；以选贤与能为荣，以选劣汰优为耻；以真话直言为荣，以假语伪装为耻；以公私分明为荣、以借权谋私为耻！

同时，在党权及其官员变成民间笑话的时代，胡锦涛的荣辱观也难逃戏谑：

以当官为荣，以做民为耻；以豪富为荣，以贫困为耻；以厚颜为荣，以谦卑为耻；以巧取豪夺为荣，以诚实劳动为耻。

这样的戏谑甚至出现在党的最大喉舌《人民日报》下属的“强国论坛”上（2006-03-16）：

“八荣八耻”，教育部最新解释：

第一荣耻：教育部干部，以找到年轻漂亮的女生陪舞为荣，以枯守老妻为耻。

第二荣耻：大学本科招生，以扩大相对不公平为荣，以追求绝对公平为耻。

第三荣耻：研究生招生，以多招高官美女为荣，以择优录取为耻。

第四荣耻：教授业绩，以少劳多得、能蒙会骗为荣，以追求真理、不会造假为耻。

第五荣耻：大学校长，以山呼海吹、肆无忌惮为荣，以兢兢业业、踏实肯干为耻。

第六荣耻：博士点评定，以行贿巧妙为荣，以凭真本事为耻。

第七荣耻：吸引海龟，以吸引到杨振宁、田刚、陈进者为荣，以吸引到老实八交者为耻。

第八荣耻：全教育部系统，以搞到金钱为荣，以清贫自守为耻。

看了民间版“耻辱观”的段子，任何人都会明白，无论官权如何鼓吹党魁钦定的道德，也再也糊弄不了大陆百姓了。他们眼明心亮，早就看穿了官权的真相：统治集团既想扮演最权威的布道者，又是最大的道德腐败者和伪善者，政治腐败所导致的全社会的缺德现状，绝非统治者依靠最不道德的绝对权力发布钦定道德标准所能改变的。非但不能改变，反而只能加速全社会的道德荒漠化。

2006年3月2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老外看不懂中共官僚

西方人看不懂中国，由来已久。

看不懂古代中国，因为帝制中国的古老和封闭，因而显得怪怪奇奇、神秘莫测。

看不懂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因为红色中国与世隔绝，关起门来天翻地覆。

看不懂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因为转型期中国的混乱或灰色，因为中共政权的极端机会主义，特别是中共官僚的八面玲珑。

在3月14日的中共十届人大四届会议的记者会上，任何人看了温家宝的表演，都会认为中共总理的身段足够柔软，回答敏感问题足够圆滑，对记者的态度也讲礼貌。比如，温家宝为了消除西方对中国崛起的担心，一口气列出十大理由，以证明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也是和平崛起；中国绝不称霸，也不会威胁任何人。但在回答中共压制互联网问题时，他却不正面回答，而是顾左右而言他，先引述西方大作家、大记者的言论，然后再说出几句空洞的官话。

不光是温家宝，以红卫兵作风著称的中共外长李肇星在记者会上的表现，也让人领教了笑里藏刀的技巧。他在回答中美关系的问题时，虽然大都是表达对美国的不满，说出来却是一口一个“美国朋友如何如何”。比如，对中美贸易不平衡的问题，他回答说：“美国朋友除了波音飞机之外，只愿意卖给中国大豆、棉花，还有加利福尼亚葡萄酒、佛罗里达柑橘，有一些更有价值的东西，他们就不卖了。”之后又自以为幽默地用桌上的茶杯为例，大谈“民用”与“军用”的难以界定。

多面的中共，既来自极端机会主义，也来自官僚集团的新人辈出。近年来，虽然太子党们的仕途升迁仍然享有优惠，但根正苗红不再是惟一标准，反而是那些更了解西方的一代人不断窜升，能够娴熟地展示多种面孔的技术官僚，在官场上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比如，靠研究西方政治学起家的王沪宁，被江泽民揽为高级智囊；专门研究西方法治和人权问题的专家夏勇，当上胡锦涛政权的保密局局长；同时，越来越多的海归派被吸纳进体制内，有人坐上省部级的高位，有人变成高级智囊，有些成为大资本家，有些人混成学术权威。他们既懂得如何用英语与西方人打交道，更懂得汉语的暧昧和中国官场及社会的潜规则。他们在两套语言、两套行为方式之间换来换去，让西方人搞不清他们的真面目。在私下聊天时，他们象潜伏在中共内部的地下工作者，但他们的公开言行又是标准的官方卫道士。

随手举出几个熟悉的例子就能说明海归派官僚的厚黑。

现任教育部部长周济，他1980年就赴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系留学，先后获工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他在会见西方教育代表团或去西方国家访问时，决不吝啬如何学习西方教育现代化的表态，频繁举办中美大学之间的交流活动（如“21世纪中国高教展首次赴美展”、“中美大学校长‘论剑’西雅图”等）；但在国内，他最著名的恶政就是对大学教师和大学生的思想的严控，甚至对校园互联网的痛下狠手，一下整肃了北大、清华等十多个著名的大学网站。

北京大学校党委书记的闵维方，他先后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美国德克萨斯大学从事教育经济学和教育财政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还兼任过该校校长助理。他当上北大一把手后，也曾率代表团访问美国名校哈佛，

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取经，但他在国内的治校目标却是全力把北大变成党权工具，他开除了敢言的焦国标副教授，并咬牙切齿地公然宣称：“把一切反动言论清除出课堂！”这句话党棍治校的最著名恶言，简直就是“校园警察宣言”。

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李希光，他以中英两套语言通吃于大洋两岸。他在美国访问期间用英语大讲新闻自由，他用英语写的论文也是阐述自由主义新闻观，让美国人听得非常受用，并惊讶于中国最著名大学的新闻学教授如此开明；而在国内，这位用汉语演讲、用中文写作的李教授，却以专门“妖魔化美国”而著称，公开呼吁限制网络言论自由，享有“言论管制卫道士”的臭名，是网民们最讨厌的御用学者之一。

由此可见，这些人在西方留学的经历，除了为个人资历“贴金”和当作仕途“敲门砖”之外，再无任何意义，非但没有使他们变得更开明更道德更具职业荣誉感，反而使他们变得更狡猾更恶毒更惟利是图。这些不断高升的海归精英们，一个个脸皮都很厚，从来不在乎言行背离，不在乎好话说尽而坏事作绝，却没有任何道德负担和心理障碍。

作为这类厚脸皮官僚的预备军，恰恰是大学生中那些爱国愤青，但对于这些还未走出校园的年轻人而言，再强的爱国心也不会妨碍其机会主义的生存方式。他们昨天还在美国使馆前高声抗议，后天又来这儿排长队办理赴美留学的签证。最最奇特的是，在大骂美国与争相去美国留学之间，他们并不认为有什么自相矛盾之处，甚至连一点点心理波折或内心责问都没有，很自然地骂了，也很自然地去了美国留学了。骂的时候真的义愤填膺，坐上飞往波士顿的班机时的欣喜若狂更是发自内心，非没有任何道德负担，反而自我感觉良好，只要有利可图，每一次选择都是明智的。

这就是当下大陆——既分裂又同一的大陆，官方语言和民间语言、公开表态和私下牢骚、喜剧表演和悲剧现实、爱国主义与崇洋媚外之间的分裂，达到了触目惊心的程度，但这种分裂又奇妙地统一于人们犬儒化的生存方式之中，惟利是图的贪婪和不择手段的厚黑，换来没心没肺的享乐和富贵攀比的消费。

这样的中共及其官僚，要求西方人看得懂，恐怕是太强人所难了。

老外看不懂中国，不是因为智商不够，而是由于心眼太直，跟不上中国人那九曲十八弯的花花肠子。

2006年3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一点突破 满盘皆活

## ——以争取言论自由为突破口的民间维权

在今日中国的制度环境和民间生态的制约下，从野蛮向文明的社会转型，言论及新闻自由是最好的突破口。近年来民间维权的经验也证明，任何领域的民间维权都离不开信息披露和诉求表达，离不开国内外的舆论声援，离开了以互联网为依托的曝光、表达和声援，今日中国的民间维权不可能达到现在的规模，也不可能取得某些有限却扎实的效果。事实上，不仅言论自由本身就是每个中国人应该拥有的天赋权利，必须下大气力去争取，而且舆论救济已经变成今日的民间维权运动须臾不可离开的最有效工具，因为与其它维权工具相比，舆论救济最具广泛性、操作性和实效性。所以，民间维权应该首先致力于言论自由方面的突破。

正所谓：一点突破，满盘皆活。

### 一 言论自由在人权保障上的先锋作用

世界文明的发展史证明，言论自由对人权保障和社会进步具有普世意义，特别是在推动野蛮社会向文明社会的和平转型过程中，言论及新闻自由往往起到先锋作用。

早在 1644 年，为了抗议政府的“出版许可法令”，英国的大诗人和自由主义先驱密尔顿就写出了《论出版自由》一文，这大概是西方自由主义演进史上第一篇呼吁言论自由的文献。密尔顿指出：言论自由是一切伟大智慧之母，“它象天国的嘉惠，使我们的精神开朗而又高贵。”而扼杀言论自由无异于对人类的“精神屠杀”。他认为：“让我有自由来认识、发抒己见、并根据良心作自由的讨论，这才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论出版自由》，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 P44—45）

1741 年，英国自由主义奠基人之一的著名哲学家休谟也写出了《关于新闻自由》一文。他揭示了新闻自由对保障人权和约束统治者方面的重要意义：“为了约束宫廷野心，必须经常鼓舞人民的精神意气，必须利用宫廷害怕唤起人民的心情遏制其野心。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什么比新闻自由更有效了。通过新闻自由，整个民族的学识、智能和天才可以用来维护自由，激励人人都来保卫自由。”（《休谟政治论文选》，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P3—4）

1776 年，美国建国之父杰斐逊甚至说：“如果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将毫不犹豫地选择后者。”（《杰斐逊集》（下），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P1325。）也正是在他的力促下，言论及出版自由才在 1789 年写入了美国宪法。

1859 年，英国自由主义大师约翰·密尔写出《论自由》一书，第二章即为《论思想自由和讨论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他认为，如果说，思想自由有助于明辨是非、判断善恶和发现真理，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那么，言论自由制度就是对思想自由的根本保障，不仅会造就伟大的思想家，而且会造就智力活跃的民众。而压制思想及言论自由只能带来“精神奴役”，无异于对人类的精神探索和社会辩论的扼杀。

在中国，早就有“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历朝历代大都设立过专门

的“谏官”，一些相对开明的君主也会“广开言路”，汉文帝时期还曾废除过“诽谤妖言罪”，但言论自由从未作为一种不可剥夺的人权、一种政治原则进入中国传统，更不要说言论自由的制度建设了。

自由主义传入中国后，严复、梁启超等近代启蒙思想家，无一不强调言论及新闻自由，但大都不是从人的权利的角度着眼，而是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看待言论自由：1，可以让统治者了解民意民情和社会状况；2，可以启蒙民智、革新民德和鼓舞民气；3，可以发挥监督政府的作用。正如梁启超所言：“报馆有两天职：一曰，对政府而言为其监督者；二曰，对于国民而为其向导者。”（《敬告我同业诸君》）但梁启超高于其它启蒙者的地方在于，他看到了言论自由的人权价值，更看到了新闻应该具有独立地位。他说：“西人恒有言曰：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为一切自由之保障。”（《新民丛报章程》）“报馆者，非政府之臣属，而与政府立于平等之地位者也。……报馆则代表国民发公意以为公言也。”（《敬告我同业诸君》）

进入以五四运动为标志的现代中国，启蒙者们对言论自由的理解水平的最大提升，就是近代启蒙者眼中的救国工具变成了现代启蒙者眼中的天赋人权，也就是把言论自由从工具价值提升到本体价值的高度。《新青年》诸君大声疾呼言论自由，陈独秀说：“言论思想自由是文明时代的第一重要条件。”（旧党罪恶）“讨论学理之自由，乃神圣之自由也。”（《答崇拜王敬轩者》）1920年8月1日，中国现代史上的第一个自由主义宣言诞生，胡适领衔签署《争自由的宣言》，签名者有蒋梦麟、陶履恭、王征、张祖慰、李大钊、高一涵。在该宣言争取的诸项自由中，第一项便是“言论自由”。

由此可见，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新闻及言论自由都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成果。因为它既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文明的主要指标之一。凡是固守野蛮独裁的政权，无不惧怕言论自由，这恰恰证明言论自由对于人之为人的不可或缺。在人类自由权利的清单上，言论自由往往被视为第一自由，丧失言论自由便意味着丧失所有自由。正如美国学者希尔斯曼指出：在民主制度中，“有一种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必须格外加以保障的，就是新闻自由。……不管民主的定义是什么，没有新闻自由，民主本身就无法存在。”（《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P390）

言论及新闻自由，不仅本身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本体性价值，而且具有监督政府、保护人权和推动社会进步的工具性价值。如果说，建立比较完善的人权救济制度，必须有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这三种手段的结合、而且是三者缺一不可的话，那么，事实证明，三者之中，言论及新闻自由具有首要意义。凡是被媒体曝光的人权迫害案件，大都能得到行政的或司法的救济，而那些被完全封锁在黑箱中的人权迫害案件，就很难得到任何救济。

如果说，保障人权的制度化，需要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那么，现代文明国家通行的言论及新闻自由制度，乃捍卫人权的最有力武器和舆论救济的最关键制度。言论及新闻自由下的舆论监督，之所以被称为“第四权力”或“无冕之王”，就在于它既能够对所有权力部门产生舆论威慑效果，起到事前防范的作用；也能够在侵犯人权的恶行曝光于初发之时，从而防止人权灾难的进一步扩大，起到事后的舆论救济作用，并激活其它救济手段，使受害人得到急需的救济。同时，舆论监督也能使沉寂多年的冤案得以曝光，让长期封锁于黑箱中的人权恶行公之于众，使受害人得到迟到的救济和补偿，让加害者受到正义的惩罚。

比如，在备受全世界媒体关注的美军虐囚案中，最先揭露这一丑闻的是 24 岁陆军军士乔·达比（Joe Darby）。当达比亲眼目睹了美军的一些士兵虐待伊拉克囚犯之后，良知驱使他把一张揭露虐囚恶行的小纸条塞进了上司的门缝。于是，虐囚恶行被层层上报至五角大楼，美国军方下令对虐囚事件进行内部调查，并表扬了达比。

然而，如果达比基于个人良知的揭露，只局限于军方领导层内，而没有媒体的随后跟进报道，没有《纽约人》率先披露虐囚丑闻，特别是没有 CBS 于 4 月 28 日播出了部分虐囚照片，达比的揭露不可能产生如此巨大的效应，也就不可能有之后的一系列人权救济措施的启动：美国政要的一系列谴责和道歉，国会众参两院谴责虐囚议案的通过，司法系统对虐囚嫌犯的法律控告，进一步的调查和美国军队的改革。而正是美国媒体率先曝光虐囚案，顿时令美国和全世界的舆论哗然，也把新闻自由对保护人权的先锋意义凸现在世界面前。特别是在美国国内，虐囚一经曝光，从政要到国会，从媒体到公众，谴责声浪遍及全美国，司法对有关责任者的追究也迅速启动，多少弥补了虐囚案所造成的巨大损失。

也就是说，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凡是能够得到救济的人权案，舆论救济皆是最先发力的先锋。因为，只有媒体曝光才能形成社会舆论，只有强大舆论的形成才能引起道义关注，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也才有可能随之启动。

这种人权救济的顺序和实效，不仅在自由国家如此（如美军虐囚案），在任何国家皆是如此。特别是在独裁国家争取人权，对践踏人权恶性的媒体曝光就显得尤为重要。比如，在当下中国，人权保障的极度匮乏，首先来自言论及新闻自由的缺失。国民没有言论自由，其权益诉求就没有合法的公开表达渠道；中国媒体没有新闻自由，政府及官员的滥用权力就无法通过媒体诉诸于公共舆论，也就无法得到有效的舆论监督，官权对民权的侵犯很难得到事前防范和事后惩罚。所以，争取言论及新闻自由的受益者，不仅是靠写作吃饭的知识分子阶层，而且是全体国民受益。甚至可以说，在中国国情之下，受益最大的群体将是草根阶层。因为相对各类精英阶层而言，草根阶层备受压迫，主要不在于他们的表达能力相对匮乏，而在于言论表达渠道的极端稀缺。

## 二 中国独裁政治的残暴性持续下降

在今日中国，自由言说的个人风险有所下降，在毛泽东时代可以导致家破人亡的自由言论或真话，在当下中国的民间社会已经随处可见。尽管国人的公共发言仍然要面对政治强权的威逼利诱，但还是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力争不靠谎言生存，敢于自由言说和讲真话；哪怕是面对仍然频繁发生的文字狱，也有越来越多的国人公开抗议文字狱；尽管在国内的官方媒体上，这些敢言的良知者被中共当局打入舆论冷宫，然而，通过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全球化平台，他们却得到了民间社会和国际舆论的支持、赞誉和祝福，依托于网络的民间言论维权也在逐步成长。

如果说，在毛泽东时代，国人处在官权通吃的零和游戏中，在言论表达和信息获取上，中共为国人修筑起密不透风的“信息监狱”，中国人除了接受官方信息和通过官方媒体表达之外，就再也听不到其它声音，也再无公开发言的渠道；其言论管制之严厉，甚至连私下谈话或私人日记都会变成“罪证”！

然而，在后毛时代，民意的觉醒、民间维权的兴起和中共的改革开放，共同动摇着这座“信息监狱”，使之开始出现裂缝并逐渐扩大。

首先，相对独立的民间经济基础的确立。市场化改革打破了全盘国有化，也就砸碎了政权提供的铁饭碗，破除了无孔不入的单位化对个人言行的全面管制。



当官权垄断个人的饭碗和人身的时代一去不返，政权也就不可能再充当国人的全权保姆。国人逐渐走出对政权的从摇篮到坟墓的全面经济依附和彻底的人身依附，利益多元化为民间独立生存提供了经济基础，离开了“皇粮”也能自谋生路的民间社会已经出现。

其次，正在逐渐形成的独立民间价值系统。改革带来了思想启蒙，开放带来了全球化的资讯，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念上的多元化格局已经初步形成，逐渐蚕食着僵化的政治体制一元化。特别是六四后，独裁意识形态说教的劝诱力和麻痹性日益削弱，这座监狱的道义底座迅速瓦解，整栋建筑也出现越来越大的漏洞，只能乞灵于单纯的经济高速增长和虚幻的民族主义的支撑。以至于，中共独裁的道义合法性已经脆弱到这样的程度：除了谎言之外，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它在要求人们表示效忠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不再奢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和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犬儒态度——违心的认同和歌颂，足矣！

第三，苏东“天鹅绒革命”的示范。苏东共产极权阵营雪崩之后，全球走向自由化民主化的大势日益强劲，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和国际人权组织的压力，致使维持独裁体制和恐怖政治的成本越来越高，官方迫害的有效性和威慑力不断下降，中共现政权也不得不在对内统治和对外应对上大作“人权秀”和“民主秀”。更重要的是，苏东帝国瓦解与传统帝国瓦解的最大不同在于：传统帝国大都瓦解于暴力推翻，而苏东帝国瓦解于非暴力反抗。在苏东诸国中，除了罗马尼亚独裁政权的瓦解有局部暴力发生之外，其它国家大都没有任何激烈的暴力革命，而仅仅依靠民心所向的“天鹅绒革命”。在苏东共产帝国崩溃的过程中，听不到枪声，看不到鲜血、尸体和废墟，而只有人群、标语、口号的海洋，就将共产极权帝国淹没掉了。前苏联保守派在1991年发动的8·19政变，也在民心所向的抵制下归于失败，接着是前苏联的和平解体。也就是说，苏东诸国的民间力量，不是通过先改变政权来重建民主社会，而是通过先改变民间社会来瓦解独裁政权，“公民不服从运动”变成了民间力量反抗暴政的普遍方式。而这种“公民不服从运动”主要表现为敢于自由言说的“真话运动”。索尔忍尼琴号召苏联民众“不靠谎言生活”，哈维尔呼吁捷克人要力争“活在真实中。”换言之，极权下的无权民众，唯有“说真话”这一“无权者的权利。”

第四，民间尊严的恢复和民间勇气的提升。既然毛时代实施的针对肉体和精神的双重暴政已经不再，意识形态说教无人相信，政治恐怖的效力也大幅度下降，那么，官方迫害对于被迫害者而言，也不再具有既灭绝肉体又灭绝尊严的双重效应。现在的政治迫害，可以让受害者在经济上受损，也可以剥夺人身自由，却无法使受害者的人格尊严和社会信誉受损，即无法把受害者置于四面楚歌的社会孤立之中，也就无法在人格上尊严上精神上打垮受害者。恰恰相反，官权的迫害逐渐变成了对受害者的道义成全，受害者被奉为“民间良知”或“真话英雄”，而官方打手却变成了“干脏活”的工具；受害者中的多数，非但不再用没完没了的检讨乞求组织上的宽恕，也不再进行当众认罪检讨的自我羞辱，反而大都能在被告席上大义凛然地自我辩护，把中共的组织和法庭置于道义上的被告地位。

也就是说，后毛时代的中国政治天空，不再是极权者一手遮天，而呈现出黑暗与光明的二重色彩。官民之间的关系，也不再是除了“三呼万岁”的仰望，就是万马齐喑的黑暗，而是官方的政治僵化和民间的权利觉醒、官权镇压与民间反抗的同时并存。制度的独裁依旧，但社会不再愚昧；官权的霸道依旧，但民间维权运动的此起彼伏；政权的敌人意识依旧，但敏感人士已不再是人人避之犹恐不及的“瘟疫”；文字狱的恐怖依旧，但已不再能产生杀一儆百的威慑力。

而这，正是我们对中国的自由前景抱有乐观态度的理由。

独裁的维系依赖于恐怖，恐怖的维系全靠暴力和谎言的相互支撑，没有谎言粉饰的暴力统治便无法维系。只要敢于以公开的自由言说来反抗制度性的谎言和恐惧的个体持续增多，每人一句真话，再暴虐的制度也将失效。点滴积累的拒绝说谎，将汇成反抗暴政的民间洪流，靠谎言维系的独裁将变成风雨飘摇的孤岛而难以为继。所以，瓦解独裁政权不必采取暴力的方式，甚至不必采取大规模街头政治运动，而只要民间社会有勇气突破了信息封锁和言论禁忌，大胆地争取言论自由的权利，光靠自由言说的吐沫就能淹没任何独裁政权。

### 三 互联网时代的言论维权运动

在没有互联网之前，官权及其精英对公共表达平台的全面垄断，是制约中国民间维权的最大瓶颈，普通民众不光是有冤不敢诉，更重要的是有冤无处说，不同政见者群体只能通过外国媒体发出微弱的声音，国内民众也只能通过“偷听敌台”来满足知情权饥渴，特别是底层的草根维权基本处于失语状态。所以，整个九十年代，能够发声的民间维权大都局限于持不同政见者和知识界。但在互联网进入中国后，它在技术上的难以封锁，为中国人争取言论自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平台，越来越多的勇敢者通过网络自由言说正在汇成反抗暴政的网络民意，言论管制的“漏洞百出”已经无法修复。尽管官方不断加强对网络的管制和封锁，不断地逮捕网络作家，但诸多民间网站和个人博客的出现，让中共的言论管制越来越变得力不从心，管制效力也越来越弱化。

1，网络突破了官方的信息封锁，为大陆人提供多元化的、特别是敏感的时政信息，现在的大陆网民已经习惯于到互联网上去找官控媒体上看不到的新闻和政见，异见人士敏感言论也通过互联网由境外传回境内，让更多的大陆人看到。与此同时，大陆内部被官方封锁的信息和政见也能通过网络迅速地传播到境外，让世界能够及时地获取来自中国民间的信息，在信息获取上形成国内外的互动。

2，网络为民意表达提供了日益广阔的发言平台，使公共发言从官权及少数精英的垄断下解放出来，民间对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的广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扩张，参与的深度也产生了质的飞跃。更重要的是，网络的自由和便捷使民间的公共发言越来越平民化普及化。特别是对于草根维权来说，互联网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草根维权的信息大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发布出来，从而引起国内外的舆论关注；另一方面，国内外的舆论关注对参与维权的草根们产生莫大的激励，让越来越多的底层民众敢于表达。

3，网络为此起彼伏的草根维权运动提供了准组织化的平台，可以说，每一个民间网站或BBS都是一个局部性组织化平台，由网络交流而达成民意共识，由网络民意共识而产生行动。以至于，近年大陆出现了一种独特的民间现象——网络维权，也就是通过互联网来组织民间维权活动。比如，互联网在反日游行活动发挥了巨大的组织作用，最近的绝食维权也是通过网络来组织的。目前最为常见的网络维权是群体性的公开信活动，组织一封签名信的所有活动——从文本的起草、讨论、定稿到征集最初的发起人，从文本的发布到开放性的征集签名——都可以通过网络来完成。

4，开放的网络推动着传统媒体的转型。每当发生重大时政事件，官方的管制和封锁也无法阻止民意在网络上迅速的聚积和表达，网络民意向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施加着越来越大的压力，迫使传统媒体在时政新闻的报道和评论上，不得不追赶网络信息和网民主意的脚步。能否跟上网络脚步，已经变成衡量传统

媒体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开明的标准之一。

5, 在传统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被官权压制的情况下, 网络民意发挥着越来越大的舆论监督作用, 在围绕着某一个案或重大社会事件的民意聚积和组织上, 网络为民间动员提供了强劲助力。许多被官方封锁的事件, 都是通过网络的披露和流传而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 进而对官权形成境内外相结合的舆论压力。一件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比如黑龙江的“宝马案”), 或一个默默无闻的小人物受迫害及其反抗(比如刘荻、杜导斌、卢雪松等), 一经网络的传播, 就会立马形成巨大的网络舆论, 继而就可能形成一次网络维权, 最终变成受到国内外广泛关注 and 声援的公共事件。

6, 网络的开放和高效还具有非凡的“造星”功能, 不光可以在短时期内造出类似“芙蓉姐姐”这样的娱乐明星, 也可以造就一个接一个“民间维权之星”, 造就民间的“意见领袖”、“道义榜样”或“真话英雄”。首先, 通过网络传播, 已经成名的中年知识分子可以迅速扩大其思想和公共评论的影响力; 其次, 使新一代网络自由知识分子脱颖而出; 再次, 网络民意造就民间英雄, 如被奉为真话英雄的军医蒋彦永; 近年来, 一个新的维权群体通过网络而成为著名的公共人物, 这就是维权律师群体。而这类海内外知名的“民间维权之星”越多, 官权所要付出的镇压成本就越大。

#### 四 言论自由在民间维权中的舆论救济作用

所以, 就中国的现实和民间维权的现状而言, 尽管中共官方对言论的管制始终有时松时紧之别, 但民间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却始终如一。直接争取言论自由的维权活动, 不仅是维权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是其它领域的维权活动的第一工具。无论是个案维权还是针对某一恶法的维权, 通过突破言论封锁来形成权利启蒙和舆论救济, 几乎成为各种类型的民间维权的基本前提, 或者说, 几乎所有的民间维权都要通过网络首先诉诸于公开的海内外舆论。大陆近年来的民间自发维权的经验证明, 凡是取得某种差强人意结果的个案维权, 首要的突破口就是争取曝光权、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自由。

也就是说, 即便在言论管制依旧的当下大陆, 民间舆论和开明媒体也能起到一定的舆论救济作用, 使一些引发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人权案得到差强人意的结果。也就是说, 能够取得的某种实效的个案维权的过程通常是:

网上曝光—网络民意的聚集—传统媒体跟进—形成国内外舆论的综合压力—引起官权的行政关注—舆论压力持续加强—某高官或某行政部门的介入—差强人意的行政的或司法的解决

在孙志刚案、SARS 危机、刘狄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秦皇岛库区移民案、浙江画水案、冰点案、赵岩案等个案上, 民间维权之所以还能取得有限的成果, 无不与国内外结合的舆论救济高度相关。国内外相互配合的强大压力的形成及其力度的大小, 皆与国内民间和国外舆论的舆论关注力度成正比。正是通过互联网传播和媒体关注, 才能形成强大的舆论声援, 也才能引起中共当局的行政关注和高官的干预, 逼迫当局对镇压的政治成本进行计算。特别是一些发生在边缘地区的大规模官民冲突, 之所以得到了胡温的高度关注, 并做出了相对温和的解决, 没有互联网的曝光和境外媒体的强大舆论压力, 是难以想象的。

在目前的中国, 尽管相对于毛时代甚至相对于 90 年代, 以上人权个案的处理结果, 开始显现出民间舆论压力的作用不断增强, 但离制度化的人权保障及其救济还相距甚远。民间维权的舆论救济还只是自发性的、体制外的、分散的、甚

至随时可能被独裁政权定性为非法的，而只有中国变成新闻独立和言论自由的社会，舆论救济才会由体制外行为上升为稳定的救济制度，对人权迫害的事前防范和监督与事后的救济和惩罚，才不会局限于极为偶然的个案解决，而变成新闻媒体和公民个人的基本权利，也使保障人权变成司法部门和行政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

即便从中共当局强调的社会稳定的角度讲，言论及新闻自由也是维持稳定的重要工具。社会丑闻或危机事件的及早曝光，恰恰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危机处理。比如，无论是 SARS 危机还是松花江水污染危机，社会恐慌和流言满天飞等局面的出现，都来自官权对公共信息的隐瞒和封锁，而一旦官方不得不向社会提供危机信息和公布应对措施，哪怕是极为有限的信息公开化，社会恐慌也会得到极大缓解，危机处理也会进入正轨。

同时，任何社会都免不了利益冲突和价值歧义，在无言论及新闻自由的社会，冲突得不到公开表达，也就无法以和平的方式加以调节或解决；歧义得不到交流和辩论，也就无法以说理的方式达成社会共识，而只能靠强权来暂时压制冲突和掩盖分歧，冲突一旦公开爆发，也只能靠践踏人权和引发动荡的暴力来取得权宜性的结果；久而久之，必将引发大规模动乱甚至内战；而在有言论及新闻自由的社会，冲突和分歧大都能得到充分而和平的表达和辩论，也就基本能够得到和平而理性的共识或解决。因为，只要诉诸于公开的自由辩论和舆论维权，再激烈的利益冲突和再大观点分歧，也不会威胁到社会稳定。

同时，就官民之间的冲突而言，言论及新闻自由，不仅为民间舆论及其维权提供了合法的释放空间，也为官方提供了了解民意与理性回应的机会，从而把官民分歧的解决纳入和平理性的法治轨道。比如，2004 年发生在四川汉源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如果汉源移民的诉求能够及早地公开、见诸于媒体，就能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也就能及早引起行政当局的注意，就能得到类似“孙志刚案”的和平解决，而不至于演变为已经发生的官民之间的暴力冲突，既不会有十万民众冲击县政府，官方也就不必出动大量武警甚至正规军来平息事态。

所以，无论于民于官，推动大陆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实乃推动中国社会稳定转型的首要目标，党禁可以缓开，但开放言禁却刻不容缓，言禁一开，自由中国必定降临！

2006 年 3 月 27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 年 4 月 1 日）

# 刘晓波：马英九的民主牌

马英九的美国行，不仅受到美国政府的高规格礼遇，也得到了“马迷们”的追捧，所到之处刮起一阵“马旋风”。

“马旋风”刮过之后，他在岛内的民望水涨船高，也使陷于政治低谷的民进党格外心悸，至于胡温政权对马英九的矛盾态度，将进一步加深。

在台湾的重要政治人物中，只有马英九敢于表达始终如一的反共立场。当台湾的其他政客尽量避免提及大陆的人权灾难之时，马英九却公开发表强烈的“六四情结”，并公开发表过同情“法轮功”的言论。他对《反分裂法》的强烈抨击，不仅远远超过同为蓝营的连战和宋楚瑜，甚至于绿营相比也决不逊色；他还屡屡在公开言论中大打“民主牌”，在此次访美中居然表示，假如中共开党禁，国民党将去大陆发展。同时，马英九发出强硬的警告：中共给予台湾更多的国际空间，否则“后果要自负”——连一点国际空间也不给台湾，就等于逼反台湾人，不要说台独，“包括我在内，我们这些人都会反。”

所以，对于台湾政治人物，如果说，中共最恨陈水扁而最爱连战，那么，中共对马英九就是爱恨交加。中共爱小马哥坚持“一中”、“九二共识”和反台独的立场，但恨他的清晰坚定、始终如一的反共立场，六四问题不解决，两岸不可能有政治谈判。此次访美，他在3月27日接受自由亚洲台采访时说：关心民主，就是关心我们自己的未来。同时，随着2008年大选的临近，中共也担心马英九为了选票而把“台独”作为选项，因为马英九已经表示：“台独也是选项，只要台湾人民愿意，也不反对。”

我以为，马英九打民主牌的政治选择是有远见的。事实上，这么多年的经验证明，两岸政权在统独问题上的较力，除了使两岸民众付出不必要的成本之外，再无任何积极的意义。无论就大陆本身、还是就两岸关系的未来前途而言，人间正道只有一途：中共政权首先要进行内部的民主化政治改革，台湾朝野要形成共识、努力促进大陆民主化。

换言之，无论两岸的未来关系如何定位，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大陆内部的政治民主化，不仅是说服台湾民意的最好方式，也是在国际上赢得道义优势的惟一方式。中共政权只有让台湾看到大陆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和行动，两岸的真正谈判才有可能的开始，也才会平息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威胁论”。而对于台湾而言，只有一个自由民主的大陆才会给两岸关系带来一种真正的安全感，大陆一天不自由、不民主，两岸关系就一天没有这种安全感，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的担心就一天不会消失。

民进党政客不敢与中共打民主牌，是为了离大陆越远越好，最好毫无瓜葛。但，历史形成的两岸关系，使台湾无法远离大陆。既然无法远离，就要找到与大陆打交道的支点。陈水扁的台独方式没有现实可行性，不要说老共不干，美国政府也不干，所以台湾的主流民意也就只能是维持现状。

国民党政客不敢与中共打民主牌，是怕得罪了庞大的中共政权。但要说得罪大陆，与其让民进党政府打台独牌得罪，不如国民党自己来打民主牌得罪。对于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当下大陆而言，台独牌对大陆的得罪是两重的，既是中共政权，也是大陆民意；而民主牌对大陆的得罪是单向的，得罪的主要是中共独裁者，而赢得的确实大陆民意。也就是说，再也没有比台湾对大陆打民主牌更

名正言顺、更光明正大的了。

但愿台湾朝野能接受马英九的大陆政策，对北京政权达成这样的共识：既不打台独牌，也不打统一牌，而只打民主牌。民主牌可以使台湾一箭三雕：1，有助于台湾内部的政治生态的优化，免去了走急独路线激怒大陆之忧，弥和统独议题造成的族群分裂，可以从容地维持现状；2，优化台湾的国际处境，因为民主牌更符合台湾的最大靠山美国的亚洲战略，也更容易赢得国际主流社会的认同和支持；3，把球踢给中共政权，更直接地考验大陆政权是否真有和平统一的诚意，也能更广泛地赢得大陆民意的同情和支持。

2006年3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崛起与世界新秩序

崛起的中共所采用的金钱外交和极端机会主义政策，已经成为对自由世界的最大挑战。使这个最大的独裁国家转型为民主国家，应是全世界自由国家的当务之急。

## 私利化的中共独裁

从毛泽东时代刚性极权的失败中，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汲取的最大教训，就是不再纠缠于空洞的阶级斗争和意识形态，而是全神贯注于发展经济和权贵利益，中国由此步入惟利是图的时代。中共用极端机会主义态度来应对一切危机，黑猫白猫可以不管，抓住权力就是好猫；姓资姓社可以不问，发财致富才是最实惠的主义。只要能保住独裁政权和让权贵利益不断增值，怎么干都行！

当私利化代替了意识形态化，政权及权贵的“利益最大化”就变成中共统治的核心目标，利益收买也就变成主要的统治手段。对内是以经济高速增长来维持政绩合法性，以“花钱买稳定”来维持权贵利益；对外以“金钱买友谊”来寻求外交支持，以“对话代替对抗”来降低外部威胁，用主动加入经济全球化来展示大国崛起的形象，用加入 WTO 来参与规则制定，用日益鼓胀的独裁钱袋来拓展国际空间，用价格低廉的中国制造来加入国际竞争。

如何应对这样一个完全不同于前苏联的独裁政权——这个国力军力迅速崛起和奉行极端机会主义的独裁大国，不仅是中国人的大问题，也是自由世界的大挑战。现在看来，对于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新型中共独裁，只有应对传统共产极权的经验的自由世界，似乎还找不到有效应对中共的战略，一时间陷于左右为难的困惑之中：“有益论”与“威胁论”共舞，“崛起论”和“崩溃论”齐飞。一方面欢迎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希望用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来促进中国演变为民主国家；另一方面又对一个独裁大国的崛起保持高度警惕，在政治上军事上遏制中国的崛起。

中共的金钱外交、灵活态度和模糊面目，不仅让某些欧洲大国的政客屈服，让美国的对华政策左右摇摆。

毫无疑问，冷战后的世界新秩序的建立由美国主导。在这个过程中，美国作为超强自由国家和中国作为当今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最大独裁国家，两国较力越来越具有世界性意义，中国的未来走向对世界格局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如果说，冷战时期决定世界秩序走向的关键是美苏对抗的结果，那么，后冷战时代决定国际新秩序能否成功的关键是中美关系。

## 中共崛起的负面效应

就当下中国对世界的影响而言，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越来越呈现出双刃剑效果：一方面，促使中国更进一步地向世界开放，推动中共的经济决策接受自由贸易规则的规范，也让中共的制度性侵犯人权的行为受到国际压力；换言之，在国内不受限制的独裁权力，多少要受到国际的规范和压力的限制。另一方面，仅从经济的角度讲，以牺牲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和道德底线为代价的中国廉价商品，已经对国际贸易平衡造成巨大冲击。西方各国对华贸易逆差急遽升高，中西之间的贸易纠纷不断，欧盟和美国频繁地对中国廉价商品征收惩罚性关税；

中共对高赢利行业的行政垄断也对世贸规则构成巨大挑战，外汇管制制度威胁着自由汇率规则，以至于，西方国家不得不绞尽脑汁地逼迫人民币升值。

在我看来，这些经济层面的负面效应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经济开放并没有为中国带来政治进步，反而让钱袋迅速鼓胀的独裁政权愈发有资本抗衡美国。以经济崛起为特征的中共新型独裁的最大的负面效果，就是它的机会主义和“金钱外交”对世界文明的毒化。中共现政权真有钱，金钱外交也真管用，它使残存的暴政得以苟延残喘，更使自由世界降低文明标准来迎合中共的政治要求。尽管中共当局不断强调和平崛起，也反复宣称无意挑战由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但中共独裁的实际作为已经成为世界民主化进程的阻碍。

### 一，中共政权已经取代前苏联而变成其它独裁国家的输血机。

中共为朝鲜、古巴、缅甸等独裁国家提供大量经济援助，多少能够抵消来自西方的经济制裁，使这几个残存的暴政得以苟延残喘：中共与苏丹、叙利亚、古巴、津巴布韦等臭名昭著的流氓政权签署了大量能源协议，展开大规模合作；中共也开始用大手笔投资承诺拉拢开始左转的拉美各国；中共更用能源合作来吸引极端反美反西方的伊朗等穆斯林国家。最近，中共与伊朗达成协议，中方不仅向伊朗购买石油和天然气，还将投入一千亿美元开发伊朗亚达瓦兰（Yadavaran）油田。这是迄今为止伊朗与外国签订的最大一宗经贸合同。在伊朗核危机中，中共与越来越独裁的普京政府合作，一起帮助极端原教旨的伊朗对抗西方。

### 二，中共用金钱外交和多极政治换取欧洲自由大国的政治让步。

中共利用西方同盟内部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巨大分歧，与法、德、俄一起反对倒萨之战，一起鼓吹多极世界来抗衡单极美国，为布殊政府的大中东民主化设置障碍。法国总统希拉克的表现最为可耻。他用全身通红的埃菲尔铁塔迎接胡锦涛的到访，希拉克夫妇与胡锦涛夫妇的合影，表达了自由大国元首对独裁大国党魁的谄媚。他主动帮助中共掩盖六四大屠杀的血迹，全力推动欧盟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理由是六四已经过去，基于大屠杀而制定的军售禁令，也应该扔进垃圾堆。

好在，欧盟并没有顺从法、德的压力，继续维持军售禁运；与此同时，德国政府易人，亲美的默克尔夫人代替了反美的施罗德，德国新政府已经公开表示不再推动对华军售禁令的解除。

### 三，中共用国内大市场利诱和要挟西方大资本。

资本的逐利本性不管什么普世价值和公平贸易。比如美国的雅虎、微软、古狗等顶级网络公司，只想在飞速成长的中国网络市场上占据更大的份额，因而屈从于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和利益要挟，成为限制言论自由和制造文字狱的帮凶。

## 美国应对中共崛起的新战略

西方盟国的内部分裂，使美英政府的铲除暴政和推广民主的全球战略受到极大牵制，以至于，无法得到欧洲大国有力合作的美国转向亚洲寻求支持，也让布殊政府更看重亚太盟友的作用。

去年十一月，布殊总统访问亚洲四国期间，他在日本京都发表演讲，第一次把台湾民主作为大陆社会转型的示范，也就等于推动台湾政府向大陆政权打“民主牌”。

小泉政府也配合布殊的动作：首先，日本政府像美国政府一样，明确表达出对中国军费连年飙升的关注；其次，日本政要开始敦促中共进行政治民主化改革。日本外相麻生太郎三月十三日在《华尔街日报》发表题为《日本乐见一个民主的中国》的署名文章，直率地对中国政治提出批评：“中国曾实行大跃进和文化大



革命等错误政策，至今还未在理想和现实中找到平衡。中国早晚会成为民主国家。中国应从日本过去所犯错误中吸取教训，控制国内民族主义情绪，避免走向‘帝国化’”。日本外相对两岸政治制度进行如此公开而直率的褒贬，这在日本的历任外相中大概还是第一次。

今年三月一日，布殊总统第一次前往亚洲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访问。外界普遍认为，曾经相互对立的美印两国之所以迅速接近，甚至在布殊到访后变成了战略盟友，除了经贸关系之外，地缘政治的驱动力主要是“中国因素”，防范和限制中共政权成为亚洲霸主是美印两国的共同诉求。

今年三月十八日举行的美、日、澳三国外长安全对话，针对的目标显然是中国。美国希望澳、日两国在应对中国崛起所带来的地区安全方面问题上与美国采取共同立场。美国国务卿赖斯表示：美国和它的盟友有“共同的责任和义务”，使得中国的崛起成为国际政治的“正面力量”，而不是“负面力量”。澳洲外长唐纳也说：“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与中国接触并把中国纳入国际和地区体系，那么中国的崛起就能成为一种真正的积极因素。”

要消除独裁中共的崛起对世界文明的负面效应，就必须帮助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对于全球民主化的伟大事业来说，中国是整个布局上的关键一环，盘活中国，满盘皆活。所以，是任由绑架了十几亿人口的中共独裁继续腐蚀人类文明，还是将世界上最庞大的人质从奴役下解救出来，不仅是中国人自己的当务之急，也是所有自由国家的当务之急。一旦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对于人类文明就将具有难以估量的正面价值，它必将是继苏东极权帝国的世界性崩溃之后，再次带来残存的独裁体制的又一次世界性雪崩，朝鲜、缅甸、古巴、越南等独裁政权将难以为继，那些固守独裁体制的中东国家也将受到强烈的震撼。

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于北京家  
《动向》2006年4月号

编者附录：宪政中国 ([http://www.xzzg.org/article\\_view.asp?id=1788](http://www.xzzg.org/article_view.asp?id=1788))

## 日本乐见中国的民主未来

日本外务省大臣麻生太郎

2006年3月13日

我对中国充满信心。如果包括香港在内，中国已经成为我们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促进了我们目前的经济复苏。今后，我们两国的互相依赖将只会变得更加紧密。我很乐意看到中国重返东亚的中心舞台——当中国发展成为一个自由民主国家的时候。我相信这一天将会到来。

民主势力在亚洲正在不断壮大。不久以前，一个日本首相想访问一个最近的民主邻国，还要花上一夜时间，往南飞到堪培拉。今天，他只要往西飞两个小时就行了，到首尔，全球最强大民主国家之一的首都。

中国的转型离得越来越近了，我对这个进程的前景充满信心。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的人民都可以证明，长期的经济发展会形成一个稳固的中产阶级，而这个中产阶级将提出越来越多的政治诉求。问题早就不再是中国“是否”，而是

中国将“以什么速度”，最终转变成一个完全民主的国家。我可以向我们中国的朋友们保证，日本将帮助中国胜利实现这一目标。

想象一下：20年以后，中国在日本的影响将是巨大的。中国的旅游者，从学生到退休老人，将是日本最大的旅游消费群体，他们会充满日本各个著名景点，比如京都。东京的出租车司机将说中国话，而不是英语。中国将是日本经济最大的投资者之一。东京相当部分的商业会掌握在中国人的手里。今天，日本公司前往纽约进行投资考察——到那时，他们将先飞往上海。

事实上，如果考虑到亚洲的历史背景，以上的场景未免有点新鲜和令人惊奇。中国不是以一个世界强国的形象出现的，尽管有些人这样声称；事实上，中国仍然置身在其过去辉煌的阴影中。我希望中国能够明白，世界上已经不再有一个帝国的容身之地。今天全球性的指导原则，是各国互相依存，并由此形成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共处。

中国的历史，是走在极端间的历史。1842年，钟摆摆到了一个极端，清朝在鸦片战争中被击败，陷入西方强权的压迫中。1949年，中国大陆摆向了另一个极端，毛泽东指挥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现在看来，这二者都是走入了政治歧途。直到最近，对中国人而言，在理想和现实之间、在“我是谁”和“我希望自己是谁”之间，找到平衡，还是一种奢求。

至关重要的是，中国可以从日本的失败经验中学习——我们毕竟“在过，做过”（“been there, done that”）。日本在其历史上，两次经历了极端民族主义。一个活生生的例子是1964年，东京奥运会开幕前夕，一个日本少年行刺美国驻日大使埃德温·O·赖肖尔事件。那个时候，日本人对美国势力和影响的民族情绪还很强烈。北京的领导人可以从这样的日本经验中汲取教训，更好地去对付他们本国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日本在六十年和七十年代发生的环境破坏，是中国可以从日本的错误中学习的另一个领域，就像我们同样希望中国也能从日本的成功中得到启发一样。

在军事存在方面，日本是亚洲天然的稳定力量。美国和日本有着世界上最长久的安全伙伴关系。这两个民主国家间的关系，坦诚而紧密。日本人或美国人单独行动，可能会引起些许疑虑，而他们协同合作，就不会带来任何误会。中国和任何一个其他亚洲国家，都可以继续依赖日美建立的这个稳定机制。我们也欢迎北京利用这个机制。我因此要求北京完全公开其军费开支，目前这项开支仍是不透明的，且正如中国承认的那样，在最近十年内翻了三番。

最后一个日本战后史上的映像：我可以自豪地宣称，除了少数的例外，日本以开放和平等的姿态对待邻国。作为一个自称的“电子技师”，我想把日本对邻国的态度比喻作“P2P”，或者说，对等网络关系。

我希望这样的构想能够取得广泛的共鸣，特别是在中国人民中间。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请我外务省的同事们设立了一个长年学生交换项目，这一定会产生完全积极的影响，正如我对中国未来的展望。

我非常希望日本的年轻一代能够热情友好地看待中国。中国的崛起不应该阻止这样的兴趣。我们的新项目将促进数以千计中日高中生之间的交流，使得这些年轻的使者，能够在对方国家的普通家庭居住、生活，播下互相理解的种子。一旦我们的项目取得成功，20年后，这些有了对中国第一手认识的日本男子和女子，他们最亲密的朋友圈里面，就会有中国人。而更多的中国人，也会对日本有同样的感知。

\*发表于2006年3月13日《亚洲华尔街日报》个人专栏

附录二、大陆官方言论：

## 外交部：日评中国政治体制极不恰当（转载）

### 中国外交部就日外相有关文章涉华言论答记者问

【来源：外交部网站】

外交部发言人秦刚昨日在例行发布会就日本外相有关文章涉华言论答记者问。

问：日本外相麻生太郎日前在《华尔街日报》发表题为《日本等待一个民主的中国》的署名文章，称中国曾实行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错误政策，至今还未在理想和现实中找到平衡。中国早晚会成为民主国家。中国应从日本过去所犯错误中吸取教训，控制国内民族主义情绪，避免走向“帝国化”。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符合中国国情。中国的发展不仅造福中国人民，也为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日本外交当局最高负责人对中国的政治体制说三道四，是极不恰当的。

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无论现在还是将来都不会谋求霸权。这是由中国的传统文化、发展需要和国家利益决定的。对日本来说，当前重要的是妥善处理自己的历史认识问题，真正取得亚洲邻国的信任。

中国一贯主张国与国之间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反对以教师爷自居。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日本在历史上的错误并不能成为对别国指手画脚的资本。

# 刘晓波：反道德的钦定“荣辱观”

## 一 越讲道德越没道德的中共官场

今年的中共两会期间，在政协会议分组讨论中，中共党魁胡锦涛突然大谈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罗列了八荣八耻，被外界舆论视为“保先活动”的继续，是衡量“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道德纲领，并被写入《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认为，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本次会议民盟民进联组讨论时提出的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非常重要、非常及时，与会全体同志热烈响应，并认为，‘八荣八耻’论述精辟，内涵深邃，体现了中国传统美德与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应该使之深入人心，成为规范，蔚成风气。”

会后，一场声势浩大的“八荣八耻”教育运动在全国展开，中共各部委和军队各总部，全国各省市和社会各界纷纷表态，赞美党魁胡锦涛的钦定道德。中共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中共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共总书记胡锦涛提出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并把实践“八荣八耻”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任用的重要标准；中共宣传部、文明办发出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作出安排部署的通知，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强调努力践行“八荣八耻”推动全社会文明风尚，使之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一面旗帜；团中央号召全国青年做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先锋；教育部部长周济表示要把“八荣八耻”要引入课堂和学生头脑，让“八荣八耻”贯串整个教育过程中，达到入眼、入耳、入脑、入心。小学生谱写的《荣辱歌》已经在全国中小学传唱，人大附中学生会的同学们把亲手制作的“八荣八耻”便携式卡片发放到了全校每一位同学手中，号召大家争做“少年君子”

各大媒体纷纷发表文章、开办专题，中央电视台开始在每天新闻联播的黄金时间道德楷模的事迹，与配合“保先”教育的“时代先锋”，甚至还有“10岁‘小记者’跑两会向政协委员问‘荣辱’”、“悉尼华人华侨对‘八荣八耻’引起强烈共鸣”这样的新闻标题；大渡口中华美德公园将雕刻“八荣八耻”，作为该公园的标志性景点。网络上出现以下专题：八荣八耻进社区，八荣八耻讲话，什么是八荣八耻八荣八耻具体内容，八荣八耻宣传，八荣八耻体会，八荣八耻是非明，八荣八耻心得体会，八荣八耻学习。

在一个道德败落的时代呼唤荣辱感本没有错，但由党魁为全党全国全民来钦定道德，非但无法解决当下中国的精神荒芜问题，反而将贻害无穷。许多人把现在的道德沦丧归咎于改革开放，正如把两级分化和社会不公归于市场经济和全球化一样。自由放纵着物欲，市场败坏了人心，似乎根治两极分化和道德堕落的唯一出路是回归毛泽东时代，似乎只有禁欲主义、平均主义和苦行僧，才能保证人心的纯正。大都以“爱国主义”面目出现，在互联网提供的虚拟空间里，理直气壮地对“自由”实施着语言暴力和词句猥亵。然而，言词的激烈并不能掩盖人格的懦弱，最下流最无耻最暴虐的网络语言常常是蒙面懦夫所为。

1949年之后，每次党魁出面钦定道德，都要利用独裁权力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和铺天盖地的宣传。现在，胡锦涛的“荣辱观”一提出，其社会动员和舆论宣传的方式，已经很类似毛泽东发表“最高指示”和“最新指示”的文革时期了，恍如回到狂热的个人崇拜时代。惟一的不同在于：与邓时代的“三热爱”相比，胡锦涛荣辱观更强调“爱国主义道德”，取消了“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

而只留下“爱国之荣和害国之耻”并排在首位，再次说明中共现政权把民族主义作为新意识形态核心。

胡锦涛提倡的“八荣八耻”与此前的“保先”活动一脉相承，是为了加强中共的思想教育，遏制中共官场愈演愈烈的腐败。但是，由党魁为全国全民钦定道德，来自毛泽东极权时代的强制道德，最终落得道德高调唱尽而缺德坏事做绝。改革开放以来的现实证明，无论中共高层如何强调反腐败、如何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都无法遏制腐败愈演愈烈、道德日益堕落、信仰完全丧失的灵魂荒漠化。比如，就在胡锦涛钦定新道德的两会上，“两会综合症”恰恰是对“八荣八耻”的反讽。比如，“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但中共两会每年都要挥霍掉 50 多亿；“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但两会期间代表们享有的种种特权和笼罩北京城的恐怖气氛，恰恰是官权的违法乱纪。无怪乎在湖北省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无党派人士王福霖委员坦诚地说：“每年‘两会’都花不少钱，警车开道，名为庄重，实则扰民，每天的伙食费就上百元，这让我们政协委员于心不安。”王教授大声疾呼降低会议成本：“完全可以降低标准，主要是把会开好，开出成效。成本太高，我们也于心不安啊。”

也有全国政协委员在此次两会上透露：据不完全统计，2005 年一年里，中共官员的公车、招待、出国等花费，竟高达 7000 多亿元人民币，而 2005 年中央财政建设新农村的资金投入才 3000 多亿元。

中共最高检察院院长贾春旺的报告透露，2005 年检察院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罪的国家工作人员 41,449 人，并对 30,205 人提起公诉。其中，县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 2,799 人，厅局级干部 196 人、省部级干部 8 人。此外，还有 9,117 名国有企业负责人因涉嫌挪用及侵吞公款而被立案调查。

看到以上数字所凸现的现实，任何具有正常思维能力的人都能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即便胡锦涛在“保先”之外加上“荣辱观教育”，也根本无法拯救中共官场的腐败。想当年，江泽民政权也在依法治国之外加上了“以德治国”，并发布多个决议和纲要之类的圣旨。换言之，遏制官场腐败和全社会道德急遽败坏的趋向没有错，但胡锦涛显然开错了药方。他不思从制度改革上入手，不从根治权贵集团普遍腐败上着眼，反而再一次利用特权祭起了专制主义的钦定道德标准的陈腐旗帜，企图靠自上而下的意识形态强制来重建社会的道德秩序。但是，无论这类钦定道德管不管用，中共党魁已经养成了这样的道德傲慢，总想扮演集法统和道统于一身的先知型救世主，利用独裁权力来向全国民众推销党魁的道德说教。

## 二 钦定道德本身是最不道德的权力狂妄

在人类文明进化的历史上，制度、法律、思想和道德的建设、改进、创新和完善，皆是自发演进、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不是某一个完美的统治者、思想权威或道德教主创造并颁布的。文明越进步，政治权力对思想和道德的强制干涉就越不具有合法性。任何统治者都无权把某种思想或某种道德钦定为唯一权威，无权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向社会进行强制性灌输，无权为维持其统治权力而强制建立一元化的思想或道德的秩序。相反，政治权力必须在思想上和道德上采取中立态度，让思想和道德在多元化格局中，通过自发的自由竞争进行交流、对话、包容、渗透、融合，才会使一个社会具有健全的道德秩序和不断的思想创新，才会使人类在优胜劣汰的公平自由竞争中保持生生不息的创造活力。

而在中国，一方面，中国古代就有皇帝钦定礼仪的圣谕传统，对中国人的精

神毒化可谓源远流长；历代帝王们都企图把道统置于皇权法统的主宰之下，以最高皇权为衡量一切的标准，通过发布圣谕来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常常就是皇帝本人的圣谕，把各类禁令和各种礼仪昭示天下，真是“一览众山小”，一权天下威，一人天下父。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汉武帝的“独尊儒术”，从唐太宗的“贞观礼仪一百三十八篇”到宋太祖的“礼仪诏”，翻开二十四史，中国古代皇权钦定礼仪之繁复，令我不敢想象。比如，朱元璋统治下的明代初期，皇权管制之宽之严类似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比如，朱元璋的“圣谕”规定，从皇帝到庶民的男人，可以分为几十个等级，皇帝、皇太子、亲王、公、伯、一至九品、平民，平民又分为士农工商；女人从皇后一直到妓女，其等级也有几十层；层层排序，各守本位，不得逾越。森严的等级包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宴请等所有生活的细节，明太祖洪武三年对服饰定制：乐妓衣饰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在农人与商人之间也规定了严格的服饰界限：农人衣饰由纱、绢、布做，而商人不能用纱做衣服。农家有一人从商，全家都不能用纱制衣。洪武二十年对民房的定制：庶民庐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此类规定即是法律，违者必受刑罚，重者可以因穿衣盖房而丧生。生活于这些钦定礼仪中的国人，还有什么个人和自由可言？真真是“专制到细胞和灵魂”。

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又用马克思主义的高调道德观对中国人进行了五十多年的洗脑，其毒化功效决不次于鲁迅眼中“吃人”的礼教。马克思虚构一个在道德上最纯洁的无产阶级来领导人类，通过无产阶级的暴力革命来创建完美的人类未来；列宁又进一步把这责任赋予了靠暴力革命执政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毛泽东更是发表过一系列高论，什么痞子运动就是好！什么满手老茧的工人心最红、农民脚上沾满的牛粪最香。当马克思主义的道德乌托邦红遍大半个世界之时，共产国家的阶级灭绝与希特勒的种族灭绝，共同构成了二十世纪人类的最大灾难。而当共产乌托邦崩溃之后，当列宁式的先锋队蜕化为自私的特权集团之后，巨大道德空白的出现便不可避免。

凡是顽固坚持专制统治的独裁者及特权集团，都患有严重的“自我认知障碍综合症”。他们个个都是狂妄之徒，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习惯于为社会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这种陈腐而野蛮的权力狂妄，是对人的自由及尊严的蔑视，这样的统治者除了绝对相信自己的能力之外，把其它人皆当作无独立能力的依附者——无思考能力和选择能力的弱智者或残疾人，把一个人代替众生进行思考和选择视为赐福于民，因而也就把剥夺人的自由的思想权利和选择权利视为理所当然。一言以蔽之，钦定道德恰恰是反道德的，因为它只能早就主奴道德。

所以，胡锦涛的钦定道德，只能让我想起了民国时期的“训政”和“新生活运动”，想起毛泽东时代的“学雷锋”等一系列再造共产新人的道德运动，想起邓小平时代的“五讲四美三热爱”运动，想起江泽民时代的“以德治国”运动，以及数不清的《加强作风建设决议》，《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事实上，最高权力者为全国全民钦定道德的传统，可以说是中国几千年独裁体制中最腐朽的传统——独裁者的权力狂妄综合症。谁握有最高权力，谁就具有绝对的道德优势，甚至就是拥有惟一正确的道德，因而谁就具有资格做道德教主。而独裁者的钦定道德，又必须利用政治权力来进行行政强制和舆论灌输，它本身就来自最不道德的强制性主奴关系——除了接受钦定的标准之外，个人就别无选择。所以，它只能扼杀人的独立性自主性创造性，而培养出惟命是从、唯唯诺诺、

麻木不仁的奴性，最终落得道德高调唱尽而缺德坏事做绝。即便在这样的钦定道德体制下能够培养出无数个“雷锋”，那也至多是“忠诚的奴隶”，是独裁者操纵民意的“工具”。也就是说，钦定道德及其舆论宣传所奉行的统治逻辑极为陈腐，与现代人类文明毫无共同之处。

在如此森严的等级制之下，中国人已经彻底丧失了被剥夺自由的耻辱感，每个人从未把自己当作人，统治者没有，被统治者也没有。所谓“人”，在中国古代的哲学中仅仅是区别于兽禽的称呼，而一进入社会，便只有主子、臣子、妻、妾、妃……就是没有人。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特权等级制和钦定道德的传统，而仅仅是为了使之更完善而已。奇怪的是，在统治者如此高高在上地俯视众生甚至完全无视人的制度下，居然无人对此制度提出过根本的质疑，无人把人本身的权利作为其思想的基础。

但是，不管怎样，古代帝制还有法统和道统的某种分离，儒生集团对道统还具有解释权，天道原则还多多少少能够约束一下皇权。到了孙中山对国民党进行了列宁式改造以后，他首创一个民族、一种主义、一个领袖的党国体制，也就是道统和法统完全合一的个人极权，三民主义与党魁权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这也是孙中山留给蒋介石和毛泽东的共同遗产。

中共在野时，毛泽东就通过延安整风在党内完成了道统和法统合一的党国体制。1949年中共掌权之后，每一代核心都既代表法统的最高权力又代表道统的最高权威，从毛思想到邓理论至江学说再到胡道德，莫不如此。古代帝制的钦定道德的手法，远不如当代独裁统治的舆论造势手法之荒谬，毛泽东时代乃是这类荒谬的极致，其闹剧余韵至今犹在。文革时林彪提出的学毛著运动——“急用先学，立竿见影”，也很像“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点石成金之中世纪巫术。我在读中小学的时候，经常被迫参加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凡是上台发言的人，干部管理、工人做工、农民种地、学生学习、军人练兵、知识分子搞技术革新……都是在最困难最灰心最没有希望的时刻，忽然想起毛主席的伟大教导，于是，所有的困难迎刃而解；每一位学毛著的先进人物都要讲到：在私心萌动的关键时刻，忽然默念伟大导师的语录，于是，转念之间就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者。

当下中国的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下流和委琐、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只不过当时的人们被红色革命所席卷，并不认为那就是人性之邪恶，甚至直到今天，文革中的大小造反派们也不肯自省，参与抄家打人的红卫兵也没有向受害者表示歉意。这一切野蛮和良知缺席，皆在恐怖政治的压力和虚幻乌托邦的迷惑之下，直接服务于绝对极权制度的日常运行。独裁者毛泽东为这些人性邪恶的宣泄提供了某种人治秩序——周期性再造共产主义新人运动和一系列政治运动，造成人性堕落的周期循环。这种周期循环又是与独裁者的生理及心理紊乱之周期，也是与绝对权力的痉挛周期相协调的。毋宁说：当一个没有任何道德自律的野心家在毫无约束的制度中执掌了绝对权力之时，他就可以毫不脸红地自称是“和尚打扇无法无天”的独裁者，可以无所顾忌地交替采用放纵和压抑的手段，把亿万懦弱、野蛮和愚昧的人群作为政治工具，只为了满足他一个人人性的狂妄、邪恶和阴暗。

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人性堕落的积累，包括学雷锋运动中的大吹大擂和指天发誓，数不清的大小政治运动使全社会的不讲道德积累成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它可以在任何解禁的时期和领域爆炸性地凸现。压抑人的正常物欲和放纵人的畸形

破坏欲、攻击欲的毛泽东时代一旦解体，鼓励一切向钱看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毛泽东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任何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现在大陆社会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造反行为，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我们习惯了说谎、背叛、仇恨和暴虐，习惯了一切皆由领袖、党和国家负责的生存方式，诚信、爱、同情和个人责任感便无从谈起。换言之，独裁政治培育仇恨和阴谋，鼓励说谎和无耻，造就懦弱和暴虐，纵容无赖和狂妄，养成自私和无责任感，政治无耻用之于商场就是全无商业道德。

正因为独裁者为全民钦定道德是滥用权力，而滥用权力必然是反道德的，所以，胡锦涛的“荣辱观”，与其说是为了从思想上道德上遏制腐败，不如说只是为了突出胡锦涛本人的道德形象，“爱国等于爱党”，爱党等于爱“胡总”；与其说是为大陆社会的道德建设指出了方向，不如说是又一次倒行逆施，只能使目前“缺德”的现状愈演愈烈。

2006年4月2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年4月5日）



# 刘晓波：关于自由的论证

作者题记：唯有保障个人自由的制度，才有可能为所有人提供起码的社会公正。

自由主义及其政治学，在面对不同价值的争论时，可以宽容的并坚决捍卫异见者的发言权，但在争论中从来不是中立的，特别是在道德价值和政治制度的选择上，自由主义决不会中立。毋宁说，自由主义首先是价值认同，其次才是政治认同。

从道德的角度讲，在世俗价值的排序中，个人自由是道德之首善，既是最基本的善，也是最高的善，因为，绝大多数其他道德善的存亡，如公正、平等、多元、发展、独立、诚信、宽容等，端赖自由之有无。而凡是在世俗价值的排序中拒绝“自由优先”的理论，无论是什么主义，也无论是西方东方，皆无法为“善政”提供道义基础。服膺于“自由价值优先”的政治制度安排，应以保障和扩展个人自由为首要目标，国家、政府、法治、秩序、福利等公共目标，不过是实现个人自由的手段而已。人类政治制度演进史证明，无自由，也就无平等、无公正、无善法、无多元，也谈不上社会的长治久安。

个人自由的对立面是强制，即对个人自由的剥夺和限制；强制既是道德之恶，也是政治之恶。但人类无法完全消除所有的恶，自由社会也需要强制，即“以恶制恶”，也就是自由主义政治学所言的“必要的恶”。

个人置身于社会，必然与他人发生关系和利益冲突，甲的自由就有可能侵犯或妨碍乙的自由，侵犯或妨碍他人自由的“自由”，也是一种恶，必须有超然而中立的强制力量来中止这种恶——这就是法治约束下的政府。

## 一、从本体价值的角度论证自由

在政治自由主义发源地西方，思想家们对自由的界定可以分为本体和功利两个角度。从本体价值角度对自由的界定，区别于从功利价值角度对自由的界定，它不是以自由能否带来的社会效率为标准来论证自由的价值，而是以人性的复杂性为出发点，以自由对人本身的价值为优先关注。这一优先关注有四大支点：

1，作为权利的个人自由之可贵就在于：是否拥有个人自由乃衡量人之为人的首要标准。有自由乃人的生存，也是目的性生存；无自由乃动物性生存，也是工具性生存。从古希腊城邦的民主制与奴隶制并存时期开始，西方思想家大都把“自由民”当作人看待，而把“奴隶”当作牲畜或工具看待。正如亚里斯多德所言：奴隶不是人，而仅仅是“会说话的工具”。

2，作为权利的个人自由绝非任何群体性利益所能代替，也不能以任何群体利益的名义来剥夺个人自由，无论这一群体利益是国家、民族、政府，还是政党、多数、阶级。特别是对于握有公权力的国家及其政府而言，个人自由不是实现国家利益和政府目标的工具，恰恰相反，国家利益由个人利益的集合而成，政府是工具，首要目标是保障和扩展个人自由。

3，作为权利的个人自由之可贵，只在于自由本身的自足价值以及所有人的平等分享，而不必乞求于其他理由（如效率）来支持其价值排序上的优先性，相反，自由本身构成社会效率的必要条件。在现代世界，一个无自由的社会不可能

长治久安，也就不可能是高效率的社会。为了效率而牺牲自由的社会，可能得到短期的暂时的繁荣，但注定不会有可持续的良性发展。

4，作为权利的个人自由之可贵，从社会进步的角度讲，人的最高世俗价值乃在于自由的实现，发展的首要目标乃扩展自由。国民经济增长、社会财富增加、个人收入提高、技术进步和工业化等价值，固然也是人类所欲之善，但这些价值与自由价值相比，只是工具性的而非本体性的，它们都是为实现人之自由的本身价值而服务的。

换言之，本体论的角度首先强调的是：“自由是每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功利主义的角度首先强调的是：“自由有助于社会效率的提高。”功利主义的视角很容易误入“自由价值工具化”的歧途：个人自由与群体性或整体性的利益相比，是次要价值或工具性价值，即个人是实现群体价值或提高社会效率的工具，个人自由只有在能够促进群体利益和社会进步时才有价值。由此，为国家、民族或多数人的利益而牺牲个人自由，就是最崇高的道德善，否则的话，个人自由便毫无意义。

### （一） 正面的论证

由于人性的善恶两面性，相应地，对自由的本身性论证必然包括正反两个方面：正因为人性之善，自由才有可能；正因为人性之恶，自由才有必要。

首先，“自由”之必要，乃在于人性天然地追求自由，在西方传统中表述为：自由是“神赐权利”或“天赋人权”。在基督教神学中表述为“我们都是上帝的子民”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在自然法学派那里表述为“每个人都具有天赋人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者都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平等地拥有基本的自由权利，这自由是完整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转让。

就西方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而言，与其说自由主义政治学的“天赋人权”源于基督教的神赋自由，不如说源于三大传统的综合，即古希腊的城邦自由民，古罗马的自然法和市民观，基督教的神赋平等权利，三者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中都有他，共同构成近现代世俗自由主义的理论源头及经验积累。

#### A， 洛克的自由主义论证

在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的奠基人之一、英国哲学家洛克对自由的本身价值做了最早的、也最完整的论证。

1，自由是自然的人类状态，是自然法所规定的天赋权利；但自然状态有着无政府的致命缺陷，遵循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无法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侵犯，所以就需根据自然法组成政府，将保障自由和财产的权力授予一个公共部门，那就是政府。

2，个人自由既高于社会功利也高于公共权威，因为，自由是自然的，而功利和权威是人为约定的，政府不过是社会契约的产物；

3，个人自由不可剥夺和不可转让，它构成了政府公权力的最低限度。其中，保障个人的财产及其权利是政府的首要职能。

4，个人自由是目的，而公共权威是工具，公共机构与法律秩序的存在都是为了维护个人自由。所以，个人自治应该放在社会生活的首位；

5，公共权力是由民众基于保障个人自由和公共秩序而自愿授予政府的，也就是最早的“人民主权论”。

6，正因为政府权力来自民众的自愿授予，政府与民众的关系类似于雇员与雇主的契约关系，所以，当政府堕落为侵犯个人自由的暴政之时，民众拥有反抗暴政的合法权利或终结契约的权利。

可以说，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洛克是第一位立足于人的本体价值来全面论证个人自由的哲人，更是第一位把个人自由的价值置于社会效益及公权力之上的思想家。正是洛克政治学，开启了政治自由主义的大门。

## B, 康德的自由主义论证

西方历史上最伟大的哲人康德，是从哲学先验主义的角度对自由的主体价值作出最完整论证的第一人。康德的伦理学及其政治学对人的自由的先验论述最为完整：个人自由作为道德善，源于信仰领域的神圣价值或人类的普遍法则，它具有一种超验的绝对优先性——自由如要成为可能，就必须独立于支配现象或经验或功利的种种法则，生而为人就必须自由，此乃道德上的绝对律令。康德说：“这种独立性被称为最严格的、即超验意义上的自由。”（见《实践理性批判》）

由此引申出康德的政治哲学，其核心被表述为：“人是目的而非工具。”这意味着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

- 1, 作为人都是自由的；
- 2, 作为臣民都是平等的；
- 3, 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

4, 自由既是个体的，也是共享的，每个人的自由要以尊重他人的自由为界限。如果只有个体自由而无共享的自由，那么一部分人的自由就会以另一部分人的不自由为代价。

5, 个人自由是思想独立，即启蒙的意义上的理性精神。每个人都具有天赋的理性，个人应该勇敢地运动自己的理性而不盲从于任何权威，在思想上自我思考，在道德上自我选择，在行动上自我治理，即用每个人的天赋理性之光来指引自己的思考、判断、选择和行动，也就是作为个体之人的自主性的自我发现。

在自由主义的当代发展中，罗尔斯完善了康德的自由伦理学，把个人自由优先的理由归结为人的两种道德能力——正义感和形成一种善的观念的能力。诺克奇发展了洛克的权力理论，把个人自由优先的理由归结为由平等契约规定的“权利正义”。

## （二）反面的论证

任何严肃的人文思想都必须正视人性恶的存在，自由主义理论也不例外。更重要的是，在各类主义对人性恶与政治秩序的论证中，自由主义对人性恶有着最清醒的意识，并把人性恶作为良性政治制度的前提之一。甚至可以说，自由主义对人性恶理解得最透彻、最平实、也最善意，因而，自由主义对人性恶与政治秩序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也最符合人性。

在自由主义看来，自由之必要，乃在于人的人性弱点或有限性，即无法根除的道德之恶和无法消灭的知识之限。毋宁说，对人性之有限及其弱点的自觉，如同对人性之善的清醒意识一样，皆是自由得以确立和保障的关键，特别是对最容易侵犯个人自由的政治权力的警觉及其限制，乃关键中的关键。

### A, 古希腊政治学与人性恶

这种基于人性恶的自由论，早在古希腊哲学中就有过精辟表述。苏格拉底从知识论的角度表达了人的有限性，他的名言是：“人的最高智慧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无知。”

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从先伦理学的角度表述了人性的弱点，继而从政治学的角度表述了约束统治者的重要性。他认为：人性天然地倾向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在任何场合之下，一个人只要能干坏事，他总会去干的。大家一目了然，从不正义那里比从正义那里个人能得到更多的利益。”进而，掌握公权力的

人尤其容易作恶，“如果谁有了权而不为非作歹，不夺人钱财，那他就要被人当成天下第一号的傻瓜。”在道德上，不能过分地相信人的善良；在政治上，尤其“不能过分相信统治者的智慧和良心”。所以，最大的不正义乃“没有约束的权力”，而正义来自法律对人对权力的约束：“人都是在法律的强迫之下，才走到正义这条路上来的。”如果没有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即使是一名年轻英明的统治者，权力也能把他变成暴君。”（见《理想国》P47—48）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认为，人性中的社会性和理性是善，而欲望趋恶，甚至就是兽性。欲望和兽性是与生俱来的且根深蒂固的。他说：“人类的欲望原是无止境的，而许多人正是终生营营，力求填充自己的欲壑。财产的平均分配终于不足以救治这种劣性及其罪恶。”（《政治学》1267B3-5）所以，欲望只有经过理性的引导和调节，才会变成正常的合理的欲求，而如果不加节制，就将泛滥成兽性，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在政治生活中，个人独裁最容易把兽性带入政治生活，所以，他反对人治而强调法治，主张通过法律来节制人的欲望。他说：“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政治学》1287A30-33）

中国古代的荀子对人性的看法与亚里斯多德差不多，但在如何节制人性恶的方法上却大异其趣，亚里斯多德主张通过法治来节制人性，而荀子则主张通过道德教诲来改造人性。

古希腊晚期的犬儒学派对人性和人类文明的看法相当悲观，他们认为文明造成人的堕落和罪恶，而“善”就是遵从自然，就是压抑人的一切欲望，过一种最简单的生活才是顺应自然，也才是践履“自然权利”，从而获得个人自由。所以，要改造人类文明，使其返朴归真，回复自然。所以，他们有意过一种落拓不羁、粗陋贫穷的生活方式。

比如，最著名的犬儒第欧根尼（公元前404-323年），他把一切文明和技术的进步视为人性邪恶的结果，他认为所有的名利都是浮夸的，是文明罪恶的装饰品。所以，他蔑视高贵的门第和声誉，摈弃一切显赫的东西，视金钱为一切罪恶的渊藪。他批判人们只顾追求快乐和满足欲望，而不注重改善道德和促进正义。在政治上，他重视法律对人性恶的节制作用，他说：“社会没有法律便不可能存在”。

他本人身体力行地作出了犬儒生活的示范。他的全部家当，只有一根树枝，一件外衣，一个讨饭袋，一床被子和一只水杯；他居无定所、四处游荡，住在神庙、市场，有时甚至住在木桶里。据说，有一次亚历山大大帝去拜访第欧根尼。第欧根尼正在晒太阳，亚历山大对他说：“你可以向我请求你所要的任何恩赐。”第欧根尼回答说：“请走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 B, 近代政治学与人性恶

西方进入基督教时代之后，人性恶或人的无知得到了神学高度重视，基督教神学的基础之一就是人的“原罪”，由此引申出的“忏悔”和“赎罪”。按照圣·奥古斯丁的“双城论神学”，完美的秩序在上帝的“天上之城”，而君王的“地上之城”再完美，也不过是“盗亦有道”的恶秩序。所以，基督徒必须坚守“良知的权利”，以抵抗世俗权力的滥用和专横。

“原罪意识”和“忏悔观念”对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有着深远影响，它首先集中体现在马基雅维里政治学和休谟的伦理学及政治学中。

### 1, 马基雅维里的人性恶君主主义

西方近代政治学的奠基人马基雅维里是一位备受争议的政治思想家。他对人性看法相当消极，人性是邪恶的，人心是易变的。他在《君主论》中提出的整套君主道德和统治权术，完全建立在人性恶的基础上；他的政治学是绝对君主制和统治权谋论的辩护书。

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既然人性是邪恶的、多变的，那么，君主的统治就不应该是道德的而应该是反道德的。一方面，统治者要善变、讲究权谋，要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另一方面，统治者甚至应该与善良、与真理、与诚信相反。他论证说，君主以民众为基础，统治权以被统治者为基础，君主必须注重观察和调控民众对自己的态度。君主驭民的最理想状态，是让民众既爱戴又畏惧。然而，君主要做到二者兼备并不容易，能作到是偶然而做不到是常态。所以，当君主无法做到两者兼备之时，就必须在“爱戴”与“畏惧”之间作出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马基雅维里告诫君主说：宁要被畏惧，也不要被爱戴。因为，民众大都是自私者、伪装者、势利小人，逐利避害、忘恩负义和随波逐流，是民众的不变本性。面对这样的人性，依靠“爱戴”的统治是危险的，依靠“畏惧”的统治才是安全的。

他的明言是：“被人畏惧要比受人爱戴是安全得多”。因为，“冒犯一个自己爱戴的人比冒犯一个自己畏惧的人较少顾忌，因为爱戴是靠恩义这条纽带维系的；然而，由于人性是恶劣的，在任何时候，只要对自己有利，人们便把这条纽带一刀两断了。”

关于君主是否遵守信义，他教导说：没有一定之规，而只有随机而动：“当遵守信义反而对自己不利的时候，或者原来使自己作出诺言的理由现在不复存在的时候，一位英明的统治者绝不能够、也不应当遵守信义。假如人们全都是善良的话，这条箴言就不合适了。但因为人们是恶劣的，而且对你并不是守信不渝的，因此你也同样地无需对他们守信。”（《君主论》，马基雅维里著，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中国古代的韩非与马基雅维里大同小异，韩非也是从“人性恶”推导出政治上的绝对皇权和严刑峻法。

## 2，休谟的人性恶自由主义

如果说，马基雅维里从人性恶中推导独裁政治学，那么，休谟就从人性恶中推导出自由政治学。

苏格兰哲学家休谟是著名的经验主义者和怀疑论者，也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高扬“人性恶伦理学”的哲人。他的自由论建立在一种激进的怀疑主义及反理性主义的伦理学上，却具有一种理性主义者难以达到的诚实，因而具有强大的说服力。

在自由主义政治学的历史上，虽然休谟也认为“自由乃文明社会的尽善化”，但要保障自由这一“尽善化”，就不能单纯相信人性的“尽善”，而应该从“人性恶”出发推导出制度化的权利保障和权力约束。因为，相信“人性尽善”是浪漫的道德乌托邦，而现实中的人性毋宁说是“尽恶”。由此，他第一次提出政治学中的“无赖说”。休谟认为，人性大都是自私、贪婪、嫉妒、野心勃勃，喜欢统治和奴役别人，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就是建立在这样的人性之上的。所以，从人性的角度讲，创建一个政治制度的人性前提，不是假定“人人是君子”，而是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必须把每个人都设想为无赖之徒确实是条正确的政治格言。”特别是当人性与权力发生关系时，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是绝对必要的。

休谟说：“在设计任何政体和确定对该体制的一些制约、监督机构时，必须把每个政府成员设想成为无赖之徒，并假定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谋求私利，别

无其他目标。我们则利用这种利害关系来控制他，并使他与公益合作。尽管他本来贪得无厌，野心很大。做不到这一点，则夸耀任何政体的优越都会成为无益空谈，而且最终会发现，自由或财产除了依靠统治者的善心，别无保障，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保障。”（《休谟政治论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P28）

既然良性政治制度应该建基于对人性、特别是统治者的道德不信任之上，正因为不信任才必须建立制度性的约束。在休谟看来，制度性约束来自法治、权力制衡和新闻自由。他说：“权势均衡是政治上的秘诀，只有在现代才充分为人知晓。”（同上 P58）“一般被称为自由的政府即是允许其中若干成员分享权力的政府；”（P26）其中最关键的制衡是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分立。休谟继承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混合政体理论，认为权力均衡的政体不是最好的君主制，也不是最好的贵族制和共和制，而是三者的混合，行政权归君主，立法权归贵族和平民。因为历史经验证明：最好的贵族制必然堕落为个人暴政，最好的贵族制必然演变为寡头独裁，最好的共和制无异于多数暴政。

进一步，对执政者必须施以公共舆论的限制，所以就要有新闻自由。他在《关于新闻自由》一文的开头就说：“没有什么比我们这个国家中人们所享有的极端新闻自由更易使外国人感到吃惊了。我们可以任意向公众报导一切，并可公开指责国王及其大臣们所采取的每项措施。……为什么唯独大不列颠人民享有这种特权？”（P1）一言以蔽之，为了监督和约束执政者的权力。“为了约束宫廷野心，必须经常鼓舞人民的精神意气，必须利用宫廷害怕唤起人民的心情遏制其野心。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什么比新闻自由更有效了。通过新闻自由，整个民族的学识、智能和天才可以用来维护自由，激励人人都来保卫自由。”（P3—4）

再进一步，一个国家要想保障权力制衡和新闻自由，也就必须依靠法治，只有法治社会才有自由或正义，而无法治便无自由。他说：“为了保存自己，它不能不对行政官员保持戒备、猜忌，排除一切专断之权，并以通用而又固定的法律，保障人人生命财产的安全。除了法律明白规定者外，任何行为不得认为是罪行。除了依据提交法官的法定证据之外，不得以任何罪名加之于人，”（P3）他还说：“在最佳的政治体制中，每个人都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P18）特别是对于握有政治权力的政府而言，“它必须是法治政府，而不是人治政府。”（同上 P59）“立法者不应将一个国家的未来的政体完全寄托于机会，而应提供一种控制公共事务管理机构的法律体系，传之子孙万代。”（P13）

由此，休谟奠定了低调的经验自由主义传统：“一种体制之所以好仅仅在于它能提供反对弊政的补救办法。”（P17）也就是说，健全政治制度的创建，主要不是为了扬善而是为了抑恶。在道德上相信掌权者的善，必然导致现实中的大恶；而不信任掌权者的道德之善，却能设计出确保自由的大善。或者说，自由制度对进入公共政治生活的人性之假定非常低调：不求创造多少道德之善，只求尽量减少道德之恶。

后来，在阿克顿勋爵的自由论中更进一步指出，具有各种弱点的人性是很难抵御权力腐蚀的。权力从来都是最有效的人性腐蚀剂，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腐败。所以，必须建立有效的约束制度来遏制掌权者滥用权力。美国的建国之父杰斐逊也说：自由政府的建立，必须遵循慎防或忌妒的原则，而不是充分信任的原则。

换言之，自由主义政治认为，人性恶的不可避免或完全根除，决定了必须创建对政府权力及官员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的政治制度。正是这种对政治权力和掌权者的不信任，才能演变出旨在限制政治权力的宪政，以防止那些被授予了某种

公共权力的人们滥用权力。如若要确保个人自由，那么在制度安排上就必须排除对掌权者的道德信任，而施之以法律上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

### 3, 哈耶克的认识论政治学

哈耶克的政治哲学也是建立在广义的人性恶之上的。他与休谟一样认为，自由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善相信：一个健全社会只能建立在尊重自利个人的自我筹划的基础上。但他与休谟政治学的理论进路不同。哈耶克对自由之必要的论证，主要不是基于伦理学即人性的道德弱点，而是基于知识论即人的理性界限。休谟从道德上的人性恶推导出对政治权力必须加以限制，哈耶克从知识上的“人的无知”推导出必须对每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加以制度化保障。

哈耶克认为，保障个人自由的主要依据就在于承认如下事实：每个人的理性都是有限的，任何组织的知识也是有限的，对于实现个体之所欲及福利所依赖的众多因素，所有的人都存有不可避免的无知，世界上不可能有无所不知的人或组织来指导和安排所有人的生活，良性秩序之形成有赖于无数有限个体的有限经验的自发的积累和扩展。所以，必须给每个人以自由选择的权利，让每个人根据各自的知识、经验和偏好来自我思考、自我筹划和自我决定，并对选择的后果自我负责。

反过来，自称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人或组织，要么是理性的狂妄，要么是狡猾的欺骗；相信全能者或救世主的民众，要么是理性的愚昧，要么是道德的怯懦。救世主的成功必须有仰望者的配合，狂妄的统治者和愚昧的被统治者的合作一旦变成政治现实，就只能铺就通向奴役之路。

往往，自由人对藏有恶意的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大都具有高度的警醒和敏感，而对怀有救民于水火的善意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则容易放松警惕和麻木不仁。然而，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正是这种自称为知道如何“行善利民”的全能统治。人类历史的经验证明，相对于暴君性统治而言，对“救主性统治”更要保持高度警醒。因为，在施加于自由的最大灾难之中，几乎没有一个统治者公开宣称他要行恶而不要行善。

在人类政治发展的历史上，人性善的道德高调在政治领域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恶就发挥得越充分，甚至不可挽回地泛滥成灾；而人性恶的道德低调在政治领域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善就越能得到发挥，以至于形成一种普遍的“市民风范”——对人的平等尊重，不但成为法律的他律，而且变成道德的自律。

## 二, 功利价值的角度

“自由”之必要，乃在于自由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与其他社会制度相比，自由制度主要功利价值在于：首先，自由有助于实现社会生产效率和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其次，自由能够确保社会秩序的长治久安。自由的功效又可以具体分解为如下方面：

1, 自由是实现个人幸福的最有力工具，特别是自由可以保障实现个人幸福的经济基础——私有财产及其权利。

2, 自由有利于发挥人的首创精神，是发现真理和促进人类知识进步的有力工具；

3, 自由赋予了人们以独立的自愿的选择权利，而基于独立而自愿所形成的社会共识，是“提升公共道德、维护社会和谐与推动人类进步”的最佳工具；

4, 自由尊重每个人的独特性，进而尊重人类及文化的多样性，唯有自由秩序的存在，才能保证多元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即便是完全对立的价值偏好，也

能够共处于一个社会之中。

### （一）自由市场中的自利行为有助于社会公益

边沁和密尔的功利主义主要是把自由视为实现个人幸福和社会福利的最佳工具。他们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应该有助于为最大多数人创造幸福，有助于增进和保障这种幸福。最大多数人的幸福之达成，端赖每个社会成员都能为此作出最大贡献。而达成每个成员作出最大贡献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让每个成员能够自由思想和自由行动。反过来，压制个人自由就是压制个人的创造力，没有个人创作力的发挥，个人对最大多数幸福的贡献也就无从谈起。

如果说，密尔的功利自由主义主要借助他对言论自由的论证，他的《论自由》一文，堪称功利主义自由观的经典；那么，自由主义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则从经济自由的角度来阐发其功利主义自由观。他对市场经济中那只“看不见的手”的论述，使自由的功利主义论证成为经典自由主义的一部分。

#### A, 亚当·斯密的论证

斯密对自由主义的最大贡献，就在于他有力地论证了：

1, 经济过程的自发性对自由的重要意义。在经济及社会关系中，可观察到的和谐并不是理性设计的产物，而是一种自发的无意识冲动的产物。迄今为止的社会秩序从属于自然法，自然法的运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具体到人的市场行为，市场体系的自我调节并不是一种理性设计的产物，而是在一种自发的交易过程中的价格机制自动作用的结果。

2, 在这个资源短缺的世界，居住的不是利他的人类而是自私的人类，对于自私的分散的个人来说，他们谋取个人利益的活动，只有通过自由竞争的市场才能产生最大化的经济效用，也才能破解了一道争执不休的伦理难题：由于隐藏在人们的牟利行为的背后的那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看似对立的利他主义与自利主义之间，实质上具有互为因果的互利关系。斯密最经典的表述是：“我们所需之正餐并非来自屠夫、酿造师或面包师的仁慈，而是来自他们对自己利益的考虑”。也就是说，自利主义在道德上的合法性就在于：只有允许自利的个人自由地追求自己的利益，他的聪明才智才能得到最大化的发挥；只有通过自利个人之间的自由而平等的交易，一个社会的效率和公益才能得到最好的增进。

由于自利是他利的前提，所以私有财产及其产权是神圣的，平等竞争是符合道德的，一套保障个人财产和自由竞争的市场规则是正义的。从社会效益的角度讲，只有那种保障个人财产和自由交易的社会，才有利于自利主义的合法化和社会公益（福利）的最大化；换言之，只有自利主义的合法化，才能达成“主观为己而客观为人”的社会效益，即一个人增进了自己的利益，非但不会有损于公益，反而会增加公益。

即便是富豪们的慈善事业，也是主观为己而客观为人的行为。当一个人的物质财富积累达到某种程度之后，他就很可能不再满足于单纯的财富增值，而是开始追求另一种个人利益，即个人的社会声誉。对于富人来说，提升个人社会声誉的最好办法是从事慈善事业。结果，富豪捐出财富给社会和他人，既交换来富豪个人的社会声誉，也让那些需要帮助的他人受益，从而提升了社会公益及其公共道德的水平。

所以，在崇尚个人自由的西方各国，对于慈善行为都制定了免税的优惠政策，来作为对富豪们“用财富换声誉”的行为的特别鼓励。所以，即便在西方各国中，美国也被视为最个人主义的国家。但在最个人主义的美国，不仅富豪最多且最好施，无论是富豪还是普通人都热衷于慈善捐助，以至于，美国的富豪和平民的慈



善捐款，双双名列世界第一；美国人贡献的“义工时间”也为世界之最。

我讨厌那些左倾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的道德批判，也讨厌他们对社会主义式平等的道德崇拜。因为，在现实世界中，在纸上论证和呼吁关怀穷人很容易，但拿出真金白银来实际地救济穷人，则不仅需要慈悲情怀，更需要能力。首先需要创造个人财富的杰出能力，其次需要热心于慈善事业的悲天悯人。而呼吁对财富进行平等分配的左派们，当他们的个人财富仅够过一种中产生活时，或者他们本身就是穷人时，他们的道德高调再动听，但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来帮助穷人。或者说，你可以指望品德高尚的乞丐高声指责富豪们的为富不仁，但你不能指望他去切实地帮助穷人，因为他本身就是需要救助的对象。

比如，在我有限的视野中，我看不到著名的左派知识分子乔姆斯基拿出多少个人财富来资助穷人，但我看到了美国首富比尔·盖茨创建的基金会不断把几亿、几十亿、上百亿的财富捐给穷人和爱滋病防治事业。

同时，西方福利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制度优惠的财富支撑，第一来自健全的私产权保护制度，第二来自那些创造着巨额财富的资本家们、以及收入殷实的中产阶级；第三才是向弱势群体倾斜的税收制度和再分配制度。没有私产权的有效保护，就不可能产生热衷于创造财富的群体，没有创造财富的富人群体，再好的税收及再分配制度也将变成无米之炊。而共产制度的均贫富理想的破产，已经从反面证明了公有制的致命弊端——不尊重私产权和私人财富的积累，也无法达成有效的社会福利制度，至多是一种普遍贫困的强制性平均主义。所以，即便不谈共产制度下的阶级歧视的极端政治不平等，也不谈城乡隔离的身份歧视的准奴隶制不平等，而仅就斯大林苏联和毛泽东中国的经济平均主义而言，造成的也是普遍的贫困和票证经济，以及饿死几千万人的人为大饥荒。

### 3. 自利的人性也有利他的本能

斯密在论证了人类的自利本能的同时，也论述了人性中的利他天性，也就是人“同情心”。在斯密看来，“同情心”是我们置身于他人处境并设身处地想像我们自己的一种本能。同情心可以克服自利的偏见，带来对他人困境的体谅，产生不带偏见的公正的旁观者，使人能从一种超然的立场来评价道德争论和利益冲突，也能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彼此包容”，从而达成关于社会公德的基本共识。

但是，作为利他本能的“同情心”，并不能自认为在道德上高于人的自利自爱。自利心和同情心是互补的平衡的，自利心有利于激发个人首创性的发挥和社会财富的增加，同情心可以有效地矫正自利冲动的极端化、促进社会和谐。正是通过同情心的矫正作用，社会共同体才能对公共道德达成了一种基本共识，而道德共识正是某种社会制度得以确立的伦理依托。

在某种意义上，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也可归入功利主义自由观。他认为，自由是促进个体进步与社会进化的普遍进化规律所要求的。当代哲人哈贝马斯也认为，自由权利不是天赋的或原始的，而是从相互论辩、相互妥协的博弈中转化出来的。

### （二）自由社会有助于多元的利益和价值的共存

二十世纪，伊塞亚·柏林的自由主义政治学可谓独树一帜，他对西方的两种自由传统“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做了清晰的梳理，从价值多元化的角度对自由之必要做了有力的论证：一方面，人类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偏好的多元化，构成必须自由社会的前提；另一方面，唯有自由的存在，多元化的利益诉求和价值偏好才可能和平共处并得到保存和发展。

在柏林看来，“自由”之必要，乃在于人类在价值偏好上不可通约的差异，

既有个人之间、群体之间、种族之间、国家之间的差异，也有文化之间、宗教之间、信仰之间、思想之间的差异。也就是人类生存的难以抹平的多元化是客观事实，是人之为人的基本特质之一。多元化作为无法被根除或消灭的人类生存的事实，它本身谈不上善恶好坏，能够谈论善恶好坏的，仅仅是人们如何对待这一人类生存的事实。

柏林论证说，每种价值各有其特点及其界限，没有放之于四海皆准的唯一正确的终极价值观，各种价值观之间必然发生冲突，即便在同一价值内部，其构成的要素也是多元的，有些要素也是不可通约、不可比较甚至是互相冲突的。对于不同价值之间的冲突，人类还无法找到一个合理的标准来加以仲裁和解决。

也就是说，多元化产生分歧，分歧导致冲突，于是，从古至今都有把“冲突”视为“社会之恶”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他们的社会理想之一就是企图消灭所有冲突，也就必然企图通过根除多元化来创建一元化标准，进而建立起无冲突的和谐社会。然而，由于这样的社会理想与人类的特性和生存事实相背离，所以，它要么沦为强制性奴役，要么仅仅是空想的乌托邦。人类社会的进化史证明，一元化的社会理想及其社会试验，最终带给人类的不是福祇而是灾难。一元化理想的失败使人类逐渐意识到，人类社会只能尊重和适应多元化——多元的利益诉求和多元的价值认同——创建一种充分容纳多元化的社会制度，而不是企图改造或消灭多元化。

迄今为止，在人类试验过的各类社会制度中，唯有自由制度才能保证多元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才能促进多元价值之间的相互交流，进而保证人类的多样化创造力的发挥和实现。而其他制度大都要求价值一律，企图用一元的国家利益来收编多元的利益诉求，企图用统治者的价值偏好来统辖多元的价值偏好，必然导致强制和窒息的同时出现。强制之下无自由，无自由就是对人类多样性及其创造力的扼杀。所以，在伦理上尊重每种价值偏好，在制度上保障每个人、每一群体对不同价值的自由选择权利，也就成为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目标。

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达尔所提出的“多元民主理论”，显然与柏林的多元自由论高度相关。

### 三、本体价值和功利价值的综合论述

尽管，在现代西方的自由主义政治学中，每个人的理论皆有各自的重点所在，但凡是自成一家的理论也都有对自由的综合界定：既着眼于自由的**本体价值**，也着眼于自由的**工具价值**；既对人性之恶和人的无知保持充分的警惕，也对多元价值保有必要的尊重。

在我看来，对自由优先的最杰出的综合论证，非哈耶克莫属。

哈耶克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出版的《法律、立法与自由》三卷巨著，对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社会正义）进行了系统的批评，提出了对自由优先的综合性论证。他认为，如果要为分配正义正名，那么也只有一种真实而有益的分配正义，那就是“对自由权利的公平分配”。而强调经济结果上的分配正义，必将有损于个人的自由。同时，在现实社会中，对经济结果的平等分配的张扬，在理论上从来都是“假问题”，在现实的经济政策上也从来都是“乌托邦”。迄今为止的经济平等的社会试验证明，即便在斯大林苏联和毛泽东中国，仍然存在着一个享有绝对优惠的特权阶层，这一特权阶层不但拥有政治特权，也拥有经济特权，他们的经济收入和物质享受与无权无势的大众之间，有着天壤之别。

换言之，以自由主义政治学看自由与平等的关系，从初始道德善的角度讲，世界上只有一种平等，不是物质财富的平均分配，而是自由权利的平等分配。也就是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自由权利。而赋予每个人以平等的自由权利，必然使权利最大限度地分散。只有这样，才可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垄断或独裁的强制。所以，创立政府的首要原则是要求政府对每个人的平等对待，这一首要原则就是对政治权力的铁的制约。

所以，与经济分配平等相比，个人自由应该是第一位的。自由优先性的理由在于：1，自由具有确立人的尊严的本身价值，人性之善使自由成为可能，人性之恶使自由成为必要；2，自由具有最大限度增进个人及其社会福利的工具价值；3，自由既是多元价值的结果，也是多元价值的前提，没有自由制度的保障，多元价值不可能获得平等共存的社会条件。

著名自由主义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1998 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从经济学的角度丰富了哈耶克的综合性论证。他在 1999 年发表了《为了自由的发展》一书，把自由的本身论论证与自由的工具论论证完美地融为一体。

森认为，在诸种善的价值排序中，自由权利应该具有更大的权重，而不能用单纯的效用来作为衡量人的福利的标准。自由首先是个人拥有的按其价值标准去生活的机会或能力，其次才是实现其他功利目标的手段。所以，不能以单纯的物质福利来衡量个人生存的价值。比如，一个相对富足而无尊严的奴隶并不能体现出人的价值，而一个相对清贫却拥有尊严的自由人却能体现出人的价值。同样，也不能以单纯的经济增长率来衡量一个社会的发展，那种经济高速而自由匮乏的社会发展，既是畸形的也是无法持久的；而只有那种“为了促进自由的社会发展”，才是健康的，因而也能持久。

#### 四、保障自由的宪政和法治

自由的反面是强制，如何使人免于强制，便成为自由制度安排的核心。

绝对自由，即绝对无强制是不可能的，所以需要给予政府以垄断性的强制权；但这只是防止强制的次要方面，更重要的是要防止最有能力进行普遍强制的政府和统治者，所以就必须要给予强制者以制度的和法律的强制，使具有强制权力的机构和官员无法随心所欲地进行强制。人类在长期的强制与反强制的斗争中，逐渐形成了一种自由社会秩序，它把防止私人之间强制的强制权力让渡给政府，使政府垄断了公共强制权。同时，为了防止政府滥用这种垄断性公权力，必须设计一套规则来限制政府权力，即把政府为了达到维护个人自由的目的而必须动用的强制限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以至于除了为制止人与人之间的强制的发生之外，个人永远不会遭受强制。

这套规则就是以“自由宪政”命名的法治秩序。按照亚当·斯密或哈耶克的观点，甚至在政府或国家形成之前，这套规则已经作为习惯法形成了自发的秩序。英国的保守自由主义传统就源于英国习惯法的自发累计，所以，英国是一个留有充分改良空间的弹性社会；而法国的激进自由主义则源于法国专制制度的僵硬，是缺少渐进改良的空间的刚性社会。故而才有英国式的不流血的光荣革命和法国式的血腥的大革命。

如果说，个人自由的行使有界限，即不能侵犯他人的自由；那么，政治强制就更应该有界限，只有当甲的行动侵犯或妨碍乙的自由时，强制才是必要的。为了保护个人自由，必须强行终止任何力量对个人自由的侵犯，为了防止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侵犯而实施的强制，要由垄断着强制权力的政府来完成。强制是恶，政

府的强制权力被自由主义视为“必要的恶”。

同时，拥有垄断强制权力的机构即政府，最有可能利用强制权力来侵犯个人自由，为了防止政府滥用强制权力就必须对政府进行限制，在权力来源上需要多数授权，在权力配置上需要相互制衡，在权力行使上要严格遵守公认的社会规则即法治。法治以道德善的最大公约数为基础来划定界限，通过划界来规范个人、群体和政府的行为。个人自由与社会公益之间的界限，个人自由与政府强制之间的界限，政府的合法强制权力与滥用权力之间的界限，必须由法律来加以清晰的界定。个人行使自由权利，民间组织行使自治权力，政府行使强制权力，都必须在法律的范围之内。

个人自由权利和民间组织自治权力的行使如果违法，就是滥用自由，必须动用政府强制力来加以制止；政府强制如果违法，就是滥用权力，也必须依靠法律来预防、中止和纠正；在必要的时候，法治将对这两种滥用作出严厉的追究和处罚。

虽然，个人或民间组织滥用自由和政府滥用强制都是对自由的侵犯，但就危害的程度和性质而言，政府权力的滥用最为可怕——因为政府权力是公共性的，被赋予了管理社会的巨大职权，而任何权力、特别是公权力的本性，天然地趋向无限制地滥用，垄断着公权力的政府最有能力、也最有意愿来限制和剥夺个人自由。所以，法治秩序下的政治制度安排的首要目标，不是防止个人滥用自由，而是防止政府滥用强制，公权力一旦被滥用，将对自由、生命和财产构成致命的伤害。正如古希腊先哲柏拉图说：没有法律的正义，不过是徒有其名。近代自由主义大师洛克也说：没有法治保障的自由，也不过是徒有其名。

旨在保障个人自由和防止政府滥用权力的宪政，必须在一种法治秩序下才有可能。因为，法治为社会提供一种既非个人的、也非小集团的超然至上的形式规则，个人要依法行使其自由权利，政府要依法行使其强制权力，任何人也没有超越法律行使任意权力的特权，总统与平民、富翁与乞丐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

但是，必须指出，现代法治在道义决不是中立的，而是为了保障自由的。在法治秩序中。政府是为保障和促进个人自由而建立的，政府只有服务于民众的责任，而没有要求个人服务于政府的权力。具体的讲，法治的主要功能是保障个人免遭非法强制，是限制最容易伤害个人自由的公权力，防止公权力的滥用对个人自由造成的任意侵犯。法治要让任何非法的强制行为付出代价，强奸犯、纵火犯、杀人犯的滥用个人自由也好，政府、总统及其公务员滥用权力也罢，只要发生了非法强制，都要受到法律的强制性追究和惩罚。

更重要的是，法治首先意味着权利而不是惩罚。惩罚不过是对权利伤害的事前防范和事后追究。西方的法治与中国的法律的最大区别就在于：前者以权利的保障为核心，后者以惩罚的实施为核心。在中国漫长的法律史上，占主导地位的所谓“法制”是只有惩罚犯罪而没有权利保障。在这样的法制传统中，政府及其执法者就变成了可以肆意践踏自由权利却不受法律追究的最大罪犯。

法治中的自由只是意味着：法治为个人自由的行使划出了一个私域范围，在此范围内，个人的所作所为并不依赖任何人或任何权威机构的批准。在此范围外则是一个公域，在公域内政府具有强制性权力，而政府的强制仅仅是为了避免发生于私域之内的强制或侵犯。在此问题上，洛克的论述对于自由与法治的关系来说，至今仍然是至理名言：“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这是因为在所有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这是因为自由意味着不受他人的束缚和强暴；而这种自由在不存在法

律的地方是不可能存在的：一如我们所被告知的那样，这种自由并不是每个人为所欲为的自由。……在这样的法律下，他不受其他人的专断意志的支配，而是能够自由地遵循他自己的意志。”

人类的统治就是从意志统治到法律统治的过程。

美国人开创的宪政传统的伟大意义就在于：宪法使自由原则成为“元法律”，并使“元法律”成为公民文化和公共道德，从而构成一切法律必须遵循的一般而抽象的规则。

2006年4月4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北京之春》2006年5月号）

# 刘晓波：制度性的“为富不仁”

（又名：跛足的中国经济改革谁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

**作者手记：**自共产主义在东方取得胜利之后，公有制、国有经济和国有资产就变成了罪恶之源。事实上，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苏东各国，共产极权国家的国有经济就是权力经济，国有资产就是极权政治的经济支柱，也是独裁者控制社会的钱袋。所以，与其说是国有经济，毋宁说是官有经济或党有经济更为准确；独裁国家的国有资产，不过是被独裁党据为己有的私人财产，也就是“党有资产”。所以，本文在谈到通行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时，统统用“党有企业”或“党企”，“党有资产”或“党产”。

由香港经济学家郎咸平掀起的“郎旋风”对改革的反思，集中于对私营富豪侵吞党有资产的攻击，由此展开了一场关于改革的大讨论，私营老板和主流经济学家成为众矢之的。

毋庸置疑，中国的富豪确实厚黑，他们的不择手段有目共睹；御用经济学家也确实无耻，已经沦为跛足改革和权贵利益的辩护士。然而，在独裁制度之下，不厚黑能发财吗？私营老板再厚黑，还能比中共权贵更厚黑吗？在我看来，私营老板的厚黑与中共权贵的厚黑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在“为富不仁”的程度上，那些从民间崛起的私人老板与那些来自中共权贵阶层的暴富者相比，也只能是“小财主”；在“为富不仁”的性质上，二者的差异是本质的：私人老板至多是无权者的陪笑脸和大手笔行贿，或在制度歧视下的偷漏税和欺诈伪劣，而中共权贵们则是依靠对权力和资源的双重垄断，是高高在上的受贿，是强权者的公开或半公开的抢劫和瓜分，甚至就是“无本万利”的坐享其成。

比如，在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上，私人业主想做上市公司的董事长，非付出高昂的制度成本不可，而且借壳上市的私人企业被权贵们设套蒙骗的不在少数；而权贵们想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通过权力之间的裙带关系，一纸组织上的任命书即可。比如，江泽民的公子江绵恒刚一从美国读书归来，不仅当上了副部级的中科院副院长，而且在瞬间成为最具暴利的电信业中的“电信大王”，他甚至左右党有资产的重组拆分的进程。大陆民间对国家高度垄断电信行业的不满由来已久，其暴利之巨和效益之低，也令上台后的朱镕基不满，他一直在推动通过拆分来打破其高度垄断，但中国电信行业拆分的真正实现，形成南北竞争的当下格局，却是从江绵恒进入这一行业开始的。

所以，郎咸平这位出生于台湾、留学于美国、就业于香港的学者，他对私营老板及其跛足改革的抨击，也象御用经济学家一样不敢面对真问题。在“朗顾之争”的讨论中，郎咸平指出党有资产大量流失是事实，但他只说出事实的一半且是非常表面的那一半——私营老板侵吞党有资产；而全部事实应该是：无论党有企业以何种方式完成转制或流失，党有资产流失都是官员与老板的分赃。更主要的事实是，握有拍板权的决策者，不是私营老板而是各级的党政官员。所以，党有资产流失的最大祸魁及其受益者，都是主导党企改革的独裁权力及其官员。而郎咸平那看似锋利的矛头所向，仅仅是“捡软柿子捏”，只敢抨击为富不仁的私

人老板，而不敢抨击逼出了“坏资本主义”的独裁制度及其贪婪的官权，不敢抨击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

至于郎咸平开出的药方：变“民进国退”为“国进民退”，也就等于回到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在我看来，纯属站着说话不腰痛。事实上，外来经济学家郎咸平挑战本土私人富豪顾维军，是一次毫无个人风险的机会主义乖巧。他充分利用了中国制度环境约束下的信息不对称，把信息匮乏的大陆百姓对两极分化和腐败横行的强烈不满，先引向私人富豪、进而引向民进国退的私有化改革，而主导了跛足改革的最大祸魁却变成他所呼唤的救世主——利用独裁的行政权力进行再次的“国有化”和“劫富济贫”。

所以，在独裁政府主导的权力化市场中，想做诚实而干净的生意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别说本土的生意人，就是久历西方自由市场的外商，一到中国，也无法避免人治文化的腐蚀。特别是那些精通大陆游戏规则的港台富豪，最早知道买一顶人大或政协的红帽子，买出入中南海的通行证，以便得到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安全的经营环境，本土成长的资本家就更不用说了。商场上流行的经商箴言：“合法的生意不挣钱，挣钱的生意不合法”，极为准确地描述了大陆生意人们难以摆脱的制度性原罪。

同时，由于产权制度的不健全导致财产安全感的极度匮乏，所以，凡是在中国做大生意和发大财的人，无论是国营法人还是私营老板，大都为自己留好了退路，把不干净的大量资产转移到海外，而做生意尽量用国有银行的钱，很少有人用自己的钱来投资。用富人们的一句行话说，就是“扎着钱就做，扎不着钱就不做。用自己的钱投资，岂不是脑子里进水！”富人们之间达成的“稳定共识”，不过是现存秩序中最大获利阶层之间的利益同盟。在这点上，御用精英为权贵私有化的辩护倒是说出了事实：在中国制度瓶颈的约束下，私营企业的发展只能依靠“用钱买权的腐败”，这是中国特色的“交易成本”，但它毕竟使私营经济有了影响政治权力的机会，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私有化，有利于减少社会转型的成本。

正因为权钱交易是权力化市场的必然，独裁者才最喜欢产权模糊，因为模糊状态有利于政权对富人们的控制，更有利于权贵们对民间资产的榨取。换言之，执政党喜欢的就是模糊，因为最终的裁判权在它手中，一句产权不清，就能致任何私营企业于死地。

在大陆，凡生意人皆有一双不干净的手，而是否被全部斩断或砍成残疾的权力，全在执政党手中，想收拾谁都能找到充足的理由，不要说行贿、非法交易、诈骗和偷漏税等罪名可以让你人财两空，即便一句产权不清或党有资产流失，也能致任何私营老板于死地，不由你不温驯。对私营老板来说，没有制度保障的私有财产已经极不安全了，不干净的财产就更不安全。已经由太多的私营老板因得罪了官府而人财两空，也有太多的私营老板作为中共缓解民怨的祭品推上断头台，而且下手之凶狠前所未有的。比如，最近轰动国内外的亿万富豪“袁宝璟案”，他的雇凶杀人确实是“十恶不赦”之罪，被判死刑是也在法理之中。但中共法院的判决却是袁氏四兄弟三死一缓：袁宝璟、袁宝琦、袁宝森死刑，袁宝福死缓。无怪乎网络民意对如此凶狠的判决表示质疑：一个汪兴被杀，一命抵一命就行了呗！干嘛那么狠，用袁氏三条半人命去抵！

直到目前为止，中共一直把私营经济只当作财政来源和维护政权稳定的工具，置于政府垄断和准入限制的歧视下，既要在经济允许其发展，又不让其在政治权利上坐大。所以，中共不允许成立自治的民间组织，让私营业主处在分散的

原子化状态，乃是中共防止有产者成长为独立社会力量的绝技。稍有社会影响的私营老板，就被统战到官方的工商联中，成为党的花瓶兼诤友；三个代表之后，中共又要把他们拉入党内，让他们在政治上与政权融为一体。在此意义上，私营业主不论有多少个人财富，其产业规模做到多大，但在社会角色上，也只能是政权的附庸，是永远没出息的个体户。政治上弱小的社会个体户想要保住自己的“辛苦钱”且使其不断增值，也就只能攀权附贵，在经济上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在政治上进入执政党的统战花名册。所以，对于大陆的有钱人来说，无论是个人资本的积累还是社会的地位之提高，都无法摆脱制度性原罪：只要想在独裁制度下发财，就不能不接受其灰色游戏规则，不能不出卖商业诚信，不能不靠裙带关系和权力关系。这是另一种逼良为娼，如同大陆的知识分子不得不做御用文人，社会名流和民主党派不得不做政治花瓶一样。但是，上等奴隶做久了，自有想坐稳的利益和乐趣所在。一旦得到主人的赏识和恩宠，那么最好的投资就是不断地博得主人的欢心，侍候好主子就是善待自己。

私人财产要想得到制度性的安全保障，就必须启动与产权改革相配套的政治改革，才能使私人老板逐渐摆脱对权力的依赖，逐步遏制权力对私人财产的随意侵犯，遏制市场上的短期行为和投机行为的盛行，才有望最终遏制乃至消除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而在今日中国，中共继续靠剥夺民众的政治权利、靠收买加谎言的策略来维持独裁制度。所以，中国不可能有社会公正和社会公德，即便少数人富得流油了，即便民众有了温饱了，得不到政治权利的各阶层仍然无法免于恐惧。

这样说，似乎对私营老板不公平，因为他们已经遭受了太多的不公正对待。比如，几乎所有高赢利的领域都在官权的垄断之下，或根本不允许私营企业进入，或设置非常高的准入门槛，房地产行业的制度成本之高，就是最好的例证。再如，党营企业欠私营企业的账，就是正常债务关系，可以一拖再拖；而私营企业欠党营企业的钱，就是党有资产流失，拖着不还就要通过法律强制执行；党营企业欠银行的贷款，就是无偿还能力；而私营企业欠银行的贷款，就是诈骗罪，多少著名私营企业家的银铛入狱，其罪名就是金融诈骗。企业上市本来应该由市场来选择，但中国的企业上市的选择权完全操控在各级政府手中，股市成了执政党收刮民间资本供养效益低下的党产（党企）大金库，也变成权贵们掠夺民间资产的抽水机。正如执政党垄断的银行是党企的坚强资金后盾一样。反正股民的钱和银行存款大都是老百姓的私房钱。

导致这一切的最根本原因就在于恶劣的制度，在于中共衙门及其官员所具有的排他式特权，在于作为中国最大利益集团的中共权贵阶层。他们是为了挽救独裁政权，更是为了自己的一夜暴富，才允许民间企业家跟在他们后面分到些利益。与此同时，他们又把私营经济置于政府垄断和准入限制的歧视下，把私人老板置于官权的操控之下，既要保留又不让坐大，更不允许私营业主通过成立不受执政党操控的民间组织而成长为独立的社会阶层。稍有社会影响的私营老板就被统战到工商联中，成为党的花瓶兼诤友。所以，在中国体制下，私营业主不论有多少个人财富，在社会角色上也只能是永远没出息的个体户。弱小的个体户想要保住自己的“辛苦钱”，并且使其增值，只能攀权附贵，在经济上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在政治上进入执政党的统战花名册。

产权私有化与政治民主化的正相关关系，早已被西方历史的制度演进所证实，而在大陆的市场改革中却被证伪；在大陆，市场经济和私有化之所以没有带来政治民主，绝非市场经济和私有化的罪过，而是独裁制度和跛足改革造成的



“坏资本主义”的罪过，市场被权力干预所扭曲，私有化被权贵特权所扭曲。于是，现政权及其权贵对民间财富进行公开的权力抢劫。

正因为私人老板的不干净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他们本身，而在于恶劣的制度环境，所以指望不改变独裁制度和跛足改革模式而有干净的资本家，无异于痴人说梦。恰恰相反，中共权贵主导的“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资本主义”，他们积累的巨额财富不是靠商业智能、吃苦节俭、发明创造和公平竞争，而是靠特权掠夺全民资源；他们轻易到手巨额财富也不会用于造福民间和回馈社会，而是转移国外和尽情挥霍。正是他们牟利方式使寻租式的腐败变成一种准合法的制度安排，畸形的权力化市场无法与国际市场接轨，对全民资产的疯狂掠夺造成日益悬殊的贫富两级分化，没有任何道义上的辩护理由，老百姓的不满乃至仇恨的积累，使社会成为遍布干柴的危机之地。这一切负面作用，不仅正在摧毁现政权的合法性，而且瓦解了新制度赖以建立的人性基础。

如果一任权贵们按照现在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方式来推动社会转型，那么未来的大陆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与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只有进行政治改革，让宪政民主逐步取代一党独裁之时，被行政权力主宰的充满歧视的不公平市场才会被公平竞争的自由市场所取代，每个进入市场的人，既不用看权贵们的脸色行事，也不用为自己的财富战战兢兢，一双干净的手可以理直气壮地创造、拥有和支配自己的财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争鸣》2006年5月号

# 刘晓波：樱花的中国劫难

樱花何罪？

樱花的素雅之美，举世闻名；樱花灿烂的春天，令人心旷神怡。

樱花，原本产自中国，引入日本后逐渐被视为国花，再回到中国却变成“国耻”。畸形民族主义的愈演愈烈，让无辜的樱花遭到劫难。

中国武汉大学校园有近千株樱花，曾经是该大学引以为傲的著名景观，在校园内命名了“樱花城堡”和“樱花大道”。每年3月下旬，武大都要举行“樱花节”，大学生还为此创作了校园歌曲《樱园梦》。每年都吸引来大量踏春赏花的游客的樱花，据不完全统计，赏樱高峰期，一天进出武大观看樱花的人次超过10万，整个樱花节期间赏樱的人数超过百万。

今年的春暖花开，武大的1000多株日本樱花、山樱花、垂枝樱花和云南樱花竞相绽放，再次引来大量游人。然而，今年的樱花节开幕期间，满园樱花却被某些愤青当作“国耻”，随后，一场关于“是樱花还是国耻”的争论在网上迅速升温，我把“樱花之争”输入国内的搜索引擎，居然显示出高达799,258条。大陆的报刊媒体也纷纷介入，一些境外媒体也对此次争论进行了报道：樱花卷入了中日纷争。

爱国愤青们怒斥每年前去赏樱的逾百万国人忘记“国耻”。因为，日本侵华期间，武汉大学曾是日军在武汉地区的总部和后勤中心，许多日本伤兵在此疗养。1939年前后，为了安抚日本伤兵的思乡之情，让他们静心休养，以便尽快伤愈、投入战争，日军从本土移植来最初的30株樱花。

中日战争结束后，这批樱花早在五十年代就全部枯死。现在武汉大学的樱花树，来自中日关系正常化后的中日往来。1972年，日本首相田中角荣向周恩来赠送了1000株大山樱，周恩来将其中50株转赠给武汉大学；1982年，中日友好10周年，日本友人又赠送了100株垂枝樱苗；1992年，中日友好20周年，日本友人会砂田寿夫再次赠送樱花树苗200株。

由此可见，武大校园中的这些美丽的樱花，与当年的日军暴行毫无关系，而是中日关系正常化及中日友好的象征。

即便是日本侵略军留下的樱花又如何？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在中国留下的遗迹多了，仅就我生长的东北而言，最初的大连市是日本人建起来的，著名的鞍钢、小丰满水电站、阜新煤矿和东北发达的铁路网……，在在都是日本人留下的。

我是长春人，知道长春变成著名城市，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日本人看重长春。日本人不仅把长春作为满洲国首都“新京”来建设，关东军司令部也设在长春。否则的话，长春决不会有今日的规模，大概也不会成为吉林省省会。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东北的铁路交通领先于全国，长春的煤气和暖气等现代化生活设施也堪称举国之最。在北京人主要用无烟煤炉做饭取暖之时，长春人主要用煤气暖气。这也都是日本人留下的遗产。正如长春人所说：当年的小日本真把咱长春当自己家建了。

正因为日本对东北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了诸多现代化设施，打下了全国首屈一指的工业基础，1949年后的中共政权才会把东北确定为重工业基地。

如果日本人留下的樱花是“国耻”，那日本人留下的现代化东北就更是“国耻”了。我这个享受过多年日本留下的煤气暖气的长春人，打从出生之日起，大概就涉嫌犯有“忘记国耻”的道德罪了。

极端民族主义者漫骂樱花及其赏樱的国人，已经可悲到弱智的程度；更可悲的是这类弱智的指控，居然还能引发出全国性的热烈争论，足见今日的中国民族主义已经走火入魔，而任何走火入魔都可能产生极具破坏性的后果。宗教原教旨主义以神的名义要挟其信徒去充当人肉炸弹，民族狂热也可以代替宗教狂热而发展为“爱国教原教旨主义”，特别是当爱国教原教旨主义以主流民意或国家利益的面貌出现时，对任何人都是一种无理的却是强有力的要挟甚至敲诈。无论多么杰出的智慧，只要第一次吸食民族主义的精神毒品，就会越陷越深地驯顺于这种要挟和敲诈，自愿出卖人的起码良知和平等待人的最低公正，先在视野上变成惟我独尊的井底之蛙，最后甚至变成狂热的好战分子。当年的纳粹主义和军国主义就是走火入魔的民族主义的产物。

现在，中国官民的反日情绪正在越来越走向极端。君不见，最害怕民众上街的中共政权，居然纵容 2005 年春天的全国性反日游行；有意搁置历史之争的邓小平路线已经被决不放弃历史争端的胡锦涛路线所取代。

前不久，胡锦涛甚至极端到不可理喻的程度，居然把小泉停止参拜敬国神社作为恢复中日元首会面的前提。反对小泉参拜，可以有多种方式，特别是在中日元首会晤时，既当面表达明确的反对，又不影响讨论其他问题，应该是最恰当的外交方式。而一旦把停止参拜作为先决条件，就等于彻底关闭了中日峰会的大门。中共党魁和日本政客都具有东方式的面子主义，说出的话，即便错了或后悔了，也决不会轻易收回。在此意义上，胡锦涛不会主动收回，小泉也决不会主动放弃，中日政治关系只能在“新冷战”中越陷越深。

中共现任党魁如此强硬，民族主义愤青自然要紧跟党的步伐，愈发理直气壮地胡搅蛮缠：樱花乃日本国花，中国曾经被日本侵略过，被侵略者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和欣赏侵略者赠送的樱花，对日本显示着军国主义的骄傲，对中国则象征着被侵略的国耻。所以，赏樱就是忘记国耻和纵容日本军国主义。

武大“樱花节”遭遇的民族主义劫难，让我想起另一次“樱花节”的民族主义劫难，发生在 2004 年春天。

北京的玉渊潭公园以满园樱花闻名，每年也都要举办“樱花节”，也都会引来数十万踏春赏赢的游客。2004 年 4 月 4 日，这是一个春暖花开、阳光明媚的周日，也正值“樱花节”期间，公园里照样游客如织。两个年轻女子穿着和服，正想在盛开的樱花树下拍照留念。但她俩万万没想到，盛开樱花下的青春靓丽却惹怒了一群“爱国者”，他们对两位姑娘进行唾骂和围殴，顿时招来大量的围观者。然而，里三层外三层的围观人群中，非但无人出面对暴行加以阻止，反而不断发出叫好声，似乎一群男人围殴两个姑娘是替天行道之举：“放着好好的中国人不当，去当日本人，活该！”

随着中国国力的不断增强，在官方灌输和纵容下的民族主义，开始由怨妇防卫型转向愤青攻击型，鼓动打杀复仇和武力统一的声音日渐高涨，歇斯底里的极端者也不乏其人，而且，这样的歇斯底里也不断殃及国人。中国愤青们高举“反日爱国”的道德大棒，对国人的爱国要挟愈来愈不可理喻。当年，拳匪们杀掉的中国教民数十倍于外国人；今天，爱国愤青侮辱的国人也远多于日本人。近年来，仅媒体曝光的“国耻”事件就接二连三。

政论家马立诚提出“对日新思维”，遭到网上爱国者的口诛笔伐，还传出马先生在深圳遭到人身攻击；

日人在珠海集体嫖娼，引起巨大愤怒和中日外交麻烦，中国妓女更遭到全国性讨伐；

姜文为拍《鬼子来了》而去过靖国神社，一经媒体曝光，也引来爱国者的质疑和漫骂；

中央电视台的主持人张越，只因她戴的意大利著名品牌的条围巾上，似有日本“太阳旗”图案，就惹得愤青们老大不高兴，遭到口诛笔伐。

最倒霉当数女明星赵薇，毫不知情地穿了日本军旗装，激起全国性的谴责和漫骂，八辈祖宗都被骂了，甚至还被更极端者泼粪。

然而，在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无论中国爱国者们多想超过和压倒日本，一群只敢对自己的同胞发狠而不敢公开质疑独裁政府的国人，其骨子里的懦弱和精明，根本不配对其他国家说“不”；一个不敢学习日本民主转型经验而只敢引进日本“女体宴”的国家，纵然爱国爱得颠三倒四，也根本无法发展为真正的世界强国，更无法超过那些已经强大的宪政法治国。

中国愤青喜欢说：“落后就要挨打”，但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证明：“狂热必然盲目，盲目必然落后”。

2006年4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连战出任中共政协副主席 指日可待

连战醉在大陆，不是因为喝了太多的茅台酒，而是因为得到了太多瀛台的“龙恩”。

近一年前，“连爷爷，您回来啦！”这句西安后宰门小学小学生高声朗诵的诗歌，作为 2005 年的笑话红遍海峡两岸，还一度跃上 2005 年度大陆最经典语录榜首。

现在，过气政客“连爷爷”带着一家老小六口，又来大陆了。

连战此行再次在豪华盛宴中展开，除了胡锦涛的瀛台晚宴外，连战在北京期间还要参加三次晚宴：14 日晚，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厅宴请连战夫妇；15 日晚，北京市市委在北京饭店 C 座大宴会厅举办招待会，宴请连战一行人员；16 日下午，连战游玩颐和园后将在园内的听鹂馆享用晚餐。

据境外媒体报道，国共经贸论坛和连战大陆行的所有开销全部由大陆提供。中共乱花纳税人的钱从不吝啬，即便为了一个台湾过气政客，也不惜豪华排场；连战对享受如此奢华招待也是心安理得，连吃带拿不算，还要用大陆纳税人的钱祭奠他连家的祖宗，已经与中共高官的公费旅行毫无区别了。

胡锦涛再次用茅台款待，中共国台办又宣布十五项惠台措施，孙中山总是充当国共的纽带，胡锦涛特赠连战纯金版《孙中山题词手迹》，连战专门到香山碧云寺拜谒孙中山衣冠冢并题词：“青山有幸伴中山，同志无由忘高志”。

连战又被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请上讲台了。连战在台湾已经很少有在备受瞩目的公共讲台上滔滔不绝了，只有中共为他在大陆提供讲台。所以，连战演讲的醒目特点可用四字概括：谄媚，小气。

谄媚自然是对中共，整个演讲，只要提到大陆，除了赞美，竟无一字批评；谈到两岸经贸合作，连战的口气如同乞丐见施主：重振台湾经济，只有靠大陆这个“救主”了。比如，他把台湾今年经济增长的 3.8%，也要归功于大陆。

连战的谄媚水平之高，令我叹为观止，专拣中共爱听的话说。比如，当“中国威胁论”越来越烈之时，他告诫欧美各国说：“面对中国的这种崛起，应该采取一种与人为善、乐观其成、共存共荣的态度。不要把中国大陆妖魔化、诬蔑化，认为它是一个威胁。”

但连战对《反分裂法》和不断增多的对台导弹，对现任国民党主席马英九的“民主牌”，对陈水扁“如果大陆民主了，不排除统一的可能性”，却只字不提。

连战的小气也只能是对台湾，他在介绍台湾成就时，把全部赞美给了国民党执政时期，而对把民进党执政说得一无是处。最过分的是，连战对中共独裁政权的谄媚，已经越来越象大陆的民主党派或香港的某些富豪，而对台湾现政府的态度却形同仇寇。作为民主台湾的最大在野党的荣誉主席，居然跑到独裁大陆来“借胡压扁”，这在当今世界的所有民主国家的在野党中，大概是绝无仅有的。

连战在大陆如此抨击民选的陈水扁政府，即便没有“联共制台”的主观故意，但在客观上却产生了“联共制台”的实际效果。在此意义上，连战的“破冰之旅”，非但破不掉中共独裁，反而让中共找到了进入台湾政治的途径。

去年，连战首次大陆行的八天里，他所到之处都是最高规格的接待和欢迎；他的所言所行，都是离别的感伤、还乡的心悦、手足的深情和良好的会谈。在结束大陆行的登机返台前，他留给中共的，自然是千恩万谢和毫无分寸的赞美。于是，他的大陆行，完全变成了为中共政权的两岸政策背书：以虚幻的和平共识来置换实实在在的武力威胁，以“民族大义”置换“制度之争”，以经贸往来、怀乡寻根、文化认同代替了政治制度的歧异，也就是以空洞的民族主义煽情来代替现实中的制度对立和武力威慑。

互为仇寇的国共两党，1949年前大部分时间是战场上的兵戎相见，1949年后是半个世纪的相互隔绝，现在是一边自由而另一边独裁，致使两岸关系处在“政冷经热”的跛足僵持之中。然而，纵观被中共现政权恩准的连战，所有的历史恩怨、现实隔膜和制度对立，都不见了，反而如同失散多年的兄弟突然相见，只有相见恨晚的痛惜，同根同源的亲切，寻根拜祖的怀乡，两兄弟（两党魁）握手的激动，回乡游子对故土的感念和赞美。

在我看来，困扰两岸关系的重要因素，在台湾只占一项，即陈水扁政府的台独倾向；在大陆起码占两项：1，对台湾的武力威胁，即“反分裂法”及其几百枚导弹；2，两岸政治制度对立。而武力威胁的背后是暴力治国的独裁制度，大陆一天不民主，台海和平的隐患就一天无法消除。

连战大陆行的整个过程和所谈议题，主动权完全由北京掌控，是中共通吃的零和游戏，而连战则像个只会唱赞歌的“朝圣者”。如此和谐的“胡连会”，堪称完美的“统战秀”，但完美得虚假。

可以说，这样的国共握手，除了在台湾越来越边缘化的连战本人，可以靠大陆行来实现“晚年辉煌”之外，对改善两岸关系和台湾人的利益没有任何实质性意义。

我在远观台湾大选时，还只是觉得连战及国民党败在政治上的老朽；现在近距离观看连战的大陆表演，才看清他败在过于“小家子气”上。如果连战因此而“青史留名”，但只能是“臭名”。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政治智慧和政治良知赢得的，而是靠独裁中共恩赐的；即便人民大会堂的红地毯和瀛台茅台宴，让连战得到了最高规格的礼遇和荣耀，但那不过是独裁者的统战策略织就的虚幻桂冠。

连战的表演，直追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

如果，连战以后每年都来大陆且继续这样的“表现”，说不定会象霍英东和董健华一样，最终“出息”成中共的超级花瓶，荣升中共政协副主席的前程指日可待！即便中共为了达到更好的统战效果，不让连战在组织上“入党”，但连战本人两次大陆行的表现，已经在思想上行为上“入党”了。

2006年4月15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 2006年4月号

# 刘晓波：胡布会

## ——制度对立支配利益相关

经贸、核武、人权，……几乎在所有在重要问题上，中美之间都有巨大分歧。为了在中共党魁胡锦涛的访美营造和谐气氛，中共副总理吴仪先行送上 162 亿美元大礼。

当今世界最大独裁党党魁与当今世界最大自由国家总统的见面，中美关系再次引起舆论关注。在全球化的潮流中，中美表面是似乎是“利益相关者”，但究其实质，不过是根本的战略冲突中的相互斗法而已。经贸上的利益相关是权宜性的，而政治上制度上价值上的冲突才是根本性的，即便中共党魁送出再大的经贸礼物，也无法改变美国在政治上施压、在军事上遏制、在价值上渗透的对华政策，更改变不了中共坚决反对美国和平演变的底线。

换言之，自由美国与独裁中共的关系，对于双方而言都是制度对立支配利益相关。

关于国际关系，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说法：“只有永远的利益，而没有永远的敌人。”近些年，在惟利是图的中国，一谈及中美关系，也大都要引用这种观点。但在我看来，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说法，也许放在自由制度诞生之前还多少具有普世性，而一旦放在自由世界与独裁世界的关系中便无法成立，特别是放在自由世界的领袖美国身上就更不适用。

首先，无论在价值观还是在制度安排上，自由与独裁在所有关键环节上都是对立的，二者就是黑白分明的敌对关系，不应该故意模糊；即便想模糊，也不可能糊弄过去。只不过，二者如何斗法——热战、冷战、交往遏制并行的和平演变——取决于特定时期的实力对比和内外环境。对前苏联是冷战，对萨达姆是热战，对中国是交往与遏制并行的和平演变。

是的，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美国都不是完美的国家，但美国至少是当今世界上最富理想主义和使命感的自由国家。基于道义理由而不惜付出巨大牺牲的传统，表现在历届伟大的美国总统的政治作为中。在美国国内，奠定于《独立宣言》所宣示的原则中，践行于华盛顿领导的独立战争中，完成于废除奴隶制的林肯时代；在外交政策上，肇始于一战后的“威尔逊主义”，践行于抗击法西斯极权的二战时期和对抗共产极权的冷战时期。现在，在抗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新斗争中，布什总统抛弃了尼克松时代的权宜性现实主义外交，而接续里根时代直面邪恶帝国的勇气，再次高举理想主义外交的旗帜。

其次，虽然美国与欧洲各国同属于西方自由阵营，但美国不同于欧洲国家的最大特点就在于：欧洲在外交上几乎无一例外奉行现实主义，在与类似中国这样的独裁国家打交道时，不会把人权外交作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二战后的美国外交具有强烈的理想主义驱动，面对共产世界的挑战，二战后的美国历届政府的全球战略都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平衡。美国作为自由世界的领袖负有遏制共产极权和推广自由理想的重任，所以，美国在与独裁国家打交道时，一直把遏制独裁暴政和推广自由民主作为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外交的理想主义来自美国人不同于欧洲的国家认同。著名政治学者亨廷

顿在《我们是谁？》（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 2005 年版）一书中指出：“1849 年，一位欧洲人亚历山大·麦基在访问美国后指出，‘美国人很少或完全没有欧洲人所特有的那种地方依附感。他们的情感集中于体制，而不是国土。他谈自己，主要是说自己，主要是说自己是共和国公民，而很少说自己是哪个家乡的人……因此，美国人是自视为特定政治信念的门徒。’一百年后，有一次民意测验调查人们对自己国家最引以自豪的是什么，对国土自豪的人，在美国仅有 5%，相比之下，英国人有 10%，德国人有 17%，墨西哥人有 22%，意大利人有 25%。而另一方面，对本国政治体制最引以自豪的美国人 85%，英国人则有 46%，墨西哥人有 30%，德国人有 7%，意大利人有 3%。”所以，亨廷顿得出结论说：“这种态度反映出—个事实，即美国人对美国的认同，主要在于政治理念和体制。”（P44-45）

美国外交的理想主义也来自美国独特的宗教信仰——由新教信仰所昭示的普世主义：所有人皆是上帝的子民，因而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人人应该得到上帝的祝福和拥有对上帝的信仰。在以基督教新教为主要信仰的美国，美国人从发表独立宣言的那一刻就抱有如下信念：“他们坚信，他们推翻了专制暴政，避免了血腥无度和社会动荡，缔造了一个共和国，而这正是上帝为全世界所预设的道路。”（《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上，[美]沃伦·I. 科恩主编，陶文钊等译，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 P14）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也指出：“给予他们热爱平等和自由之心得，是他们的父辈；但是，赐给他们广袤无垠的大陆从而使他们拥有长久地保持平等和自由之方式的，却是上帝。”美国政治学者福山也指出：美国人具有人类—家的共同命运感，所以，“一个人可以为一个他并不属于的阶级打抱不平。美国内战前激进的白人废奴主义对奴隶制表现出的愤怒，全世界人民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愤怒，都是这种精神的体现。在这些情况下，愤怒的产生都是因为感到愤怒的人相信他们是人类，即因为为种族主义牺牲的人其价值没有得到认可。”

有人会举出许多例证来反驳我的黑白论。比如，二战期间美英苏中结盟，冷战后期中美联手，两伊战争期间美国支持萨达姆，现在的美国与沙特还是盟友，等等。然而，自由理想变为现实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会遇到各种难以预测的阻力，不可能百分之百地兑现。正如自由主义政治学落实为现实制度时，也都要发生某种程度的变形—样。所以，美国推广自由民主的努力，总要在特定时期和特定危机中进行“两害相较取其轻”的抉择。但从长远看，因为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的根本对立，所以自由国家与独裁国家的结盟都是权宜性的，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二者的对立以及最后的摊牌。二战时期美苏结盟无法改变两国的根本敌对，所以，结盟仅四年而冷战持续了半个世纪，直到前苏联的极权的帝国彻底坍塌。冷战后期的中美握手，是美国出于更有效地遏制前苏联的战略安排，后来的事实证明，美国的选择是明智的。冷战后的中美关系，之所以走上既交往又遏制的博弈，源于中共政权走上了改革之路，让自由世界看到了中国融入文明主流的可能。

所以，在“胡连会”之前的 4 月 10 日，布什总统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关系学院发表演讲时表示：“美中关系良好而又复杂。美中关系相当良好是因为我们能够进行对话，是因为中国的领导层，包括胡锦涛主席和江泽民主席，都愿意坐下来和我们就多项议题进行坦率的讨论。我们希望这次会议美中能就公平贸易问题、人权问题和宗教自由问题进行讨论。中国方面，根据过去经验，他们十分重视台湾问题。在台湾问题上，我清楚表明美国的立场并没有改变，我们也



不希望任何一方片面改变台海现状。”

在此前的4月4日，美国国务卿赖斯女士表示，胡锦涛访美期间，美方有“许多棘手议题”要与中国谈。赖斯提到了宗教信仰自由、美中贸易逆差等问题。她还指出，在众多议题中，最主要的议题是如何阻止核扩散，特别是伊朗核问题。

赖斯特别提到伊朗核问题，显然是在委婉地表达美国对中国的不满。伊核问题乃美国最为关注的外交难题，不仅事关美国和伊朗的历史恩怨，更涉及到布什政府的大中东战略和能源控制战略的实施。所以，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分歧眼中的美英和法德，才能伊朗核问题上紧密合作，形成了对伊朗的国际围堵之势，并在联合国内寻求对伊朗的制裁。但是，作为常任理事国的俄罗斯和中国却从中作梗。

正因为如此，伊朗才敢在核问题上不作任何收敛，公开向欧美和安理会叫板，在4月11日向世界宣布：伊朗已经成功浓缩铀元素，可用来制造核子燃料。强硬的伊朗总统艾马丹加还表示，伊朗不顾联合国停止浓缩铀的要求，进行争议性的核子研发计划，提炼出低纯度浓缩铀为伊朗核子研究的一大突破。

自俄罗斯总统普京在连任之后，意欲重温彼得大帝的旧梦，在内政上越来越倾向于独裁，在外交上表现出日益强烈的大俄罗斯民族主义。所以，普京一改首任时期的亲西方倾向，而越来越表现出抗衡美国及西方的倾向。在如何对待乌克兰等前苏联国家的颜色革命上，在如何对待执掌了巴勒斯坦大权的哈马斯问题上，特别是在美欧最关注的伊朗核问题上，甚至包括朝核问题上，普京几乎是处处与美欧作对。所以，甚至有西方媒体将这种俄美对立称为“新冷战”。

在中国，江泽民时代就有了联俄抗美的明显意图，无论是中俄两国元首的定期互访，还是中共出钱搞起来的“上海合作组织”，显然都是冲着美国去的；胡锦涛上台以来，在内政上厉行政治严控，与普京走向独裁，可谓一拍即合；在外交上更卖力地推动联俄抗美，从利益交换的角度讲，中共出于军购、能源的强烈需求必然要讨好莫斯科。所以，普京和胡锦涛的联合声明对美国发出不点名的警告，中俄关系史上的第一次联合军演也是为了给美国人看。在一系列国际问题上，诸如伊拉克战争、颜色革命、哈马斯、伊朗及朝鲜的核扩散，北京与莫斯科的步调完全一致，甚至让人恍若回到上世纪五十年代的中苏蜜月期。

在对抗美国上，正在经济崛起的中共独裁所发挥的作用，远远超过解体后的苏俄帝国。甚至可以说，当下中共政权已经取代前苏联而变成其它独裁国家的输血机。

一直以来，中共给暴君金正日的无偿援助是支撑其政权的最重要的外来资源，胡锦涛上台后更是出手大方，20亿美元够金正日挥霍一阵子了。但即便胡锦涛如此慷慨，中共仍然无法左右无赖金正日。胡锦涛访问了朝鲜，金正日也秘密回访了中国，但时至今日，六方会谈的重开仍然遥遥无期。而中共出于独裁者之间的惺惺相惜，也就只能忍受金正日的所有无赖行为。

在骨子里，中共希望敢于公开反美的国家越多越好。所以，自美国打响反恐战争以来，中共便用能源合作来吸引极端反美反西方的伊朗等穆斯林国家。在伊朗核危机中，能源需求和联俄抗美，使中共也只能跟着俄罗斯的指挥棒起舞，在联合国内决不会同意美欧的制裁方案。最近，中共与伊朗达成协议，中方不仅向伊朗购买石油和天然气，还将投入1000亿美元开发伊朗亚达瓦兰（Yadavaran）油田。这是迄今为止伊朗与外国签订的最大一宗经贸合同。中共还步俄罗斯的后尘，将成为邀请哈马斯来访的第二个世界大国。

一直以来，中共也给予古巴、缅甸等臭名昭著的独裁政权以大量援助，正是

这些援助多少能够抵消来自西方的经济制裁，使这几个残存的暴政得以苟延残喘。同时，近年来，中共与苏丹、叙利亚、古巴、津巴布韦等臭名昭著的流氓政权签署了大量能源协议，展开大规模合作；中共也开始用大手笔投资承诺拉拢开始左转的拉美各国。

就冷战结束已经十多年的当今世界态势而言，中美关系成为国际关系的焦点之一也是顺理成章：二战后，尽管自由制度与独裁制度之争随着苏东的巨变而基本定局，但是，世界上仍然还残存着各种类型的独裁国家。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世界能否彻底瓦解独裁体制，主要取决于最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大的独裁国家之间的斗法，二者的较量也就必然成为制度竞争的最醒目之标志。

六四后的中美关系，如果说，美国对华政策的主轴，是如何推动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和平演变为自由国家，那么，中共对美外交的主轴，就是如何通过韬光养晦、经贸交往和区域合作来抵御这种和平演变。

尽管近年来，中国的国力军力得到较大的提高，但无论是硬实力还是软实力，中国与美国仍然相距甚远，所以，无论中共怎样讨厌和防范美国的和平演变战略，中共抗衡美国的策略也无法采取对抗姿态，而只能施以软硬两手：

软的一手是在中美关系的上谨守邓小平韬晦之策，以低调的守势应对美国的攻势，邓小平时代如此，江泽民时代如此，胡锦涛时代也只能如此。无论谁入主白宫，中共都希望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所以，即便遭遇到类似 1999 年的“使馆被炸”和 2001 年的“中美撞机”这样的大危机，中共也用低调务实的应对加以化解。同时，中共利用美欧之间的分歧，跟随法、德两国鼓吹多级世界，来对抗美国的单边主义。

硬的一手是联合所有的反美国家，而且是玩弄极端实用主义的纵横术，完全抛开意识形态歧义而专注于在反美这一共识，所以，在中共联合的反美国家中，既有古巴、朝鲜这样的共产极权国家，也有缅甸这样的军政府国家；既有伊斯兰原教旨国家，也有近年来急遽左转的拉美国家。当然，中共抗美的最大盟友是俄罗斯。因为，就中俄两国的实力而言，如果某一国单独挑头对抗美国，无论联合多少其它反美国家，也远远无法达到实力均衡。只有中俄联手作为抗美的核心，再加上其它反美国家，才有可能达到差强人意的均衡效果。

冷战的历史早已揭示，专制国家之间做不成真盟友，基于专制的国际联合体，要么是靠强权和刺刀维系的（如华约），要么是说翻脸就翻脸的权宜性结盟。所以，中俄之间的蜜月，对两国来说都是与虎谋皮，而对于世界的民主化进程已经构成巨大的障碍。特别是中共政权很不好对付，不仅因为中国的经济崛起和中共的机会主义外交，更因为一党独裁绑架了十几亿人口。当如此庞大的独裁体越来越有能力将自身的影响向世界扩散之时，就将对人类文明的超级毒化。

布什总统和赖斯国务卿在多个场合表达过这样的观点：美国希望“中国强大”，但中国应该崛起为世界的“正面力量”而不是“负面力量”。所以，西方国家不能只想着如何从中国大市场上获得最大化的经贸利益，而是应该承担起帮助中国由独裁走向自由的责任。这责任，不仅是美国的，也是欧洲的和亚太民主国家的，因为中国的未来关系到全球民主化的未来。

2006 年 4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喉舌思想的始作俑者

## ——孙中山

1949年后，对国民党的头面人物，中共独尊孙中山，毛泽东称孙为“革命先行者”，每年十一还要在天安门广场竖起孙中山画像；改革以来，中共对孙中山的评价越来越高，曾隆重纪念辛亥革命90周年，并自称是继承孙中山的未竟之志；中央电视台在黄金时间播放孙中山专题片，采用台湾国民党的称呼，尊孙中山为“国父”，显然是为了与统战台湾国民党。

去年和今年，两次“胡连会”中，孙中山的亡灵都是主角之一。连战在南京中山陵和北京衣冠冢两度祭拜孙中山亡灵，胡锦涛两次讲话中都引用孙中山语录。

在中共五十多年的强制灌输下，一提起孙中山，大陆人马上想到的是他留下了“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然而，对于中国的现实政治来说，他留给后人的真正深入骨髓的政治遗产，首先是暴力革命和列宁式政党，也就是“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其次是“一个国家、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党国体制”，也就是政治独裁。这一遗产的最初继承人，是利用军事政变夺得国民党最高权力的蒋介石，最后的继承人是通过内战登上执政地位的毛泽东及其中共。

改革以来，重写中国近现代历史和重新评价历史人物，已经变成自由知识界的主流，自然也要对孙中山进行重新研究和评价。其中，老一代学者袁伟时和青年一代学者王怡的重评最有影响。袁伟时先后写过《民初“护法”与法治的历史经验》、《政治策略与民初宪政的历史经验》等文章，批判过“孙文的错误选择”；他还写过《孙文“卖国”档案》，详细梳理了孙中山的机会主义外交。几年前，王怡曾撰文指出孙中山是“乱臣贼子”（《二十世纪之乱臣贼子》）；最近，他又写出了《孙文与中国百年宪政的教训》，用大量史实论证了“从民主走向独裁的孙文道路”，包括“黑金政治”、“恐怖主义与独裁”、“出卖国家主权”、“内战与分裂”。王怡的结论是：“孙中山乱共和、乱民国，并在‘天下为公’的旗帜下乱天下人的性命。这时我称他是‘乱臣’，便和‘贼子’相通，‘贼子’者，民贼也。”

大量史料已经证明，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孙中山都是激进的革命者和霸道的专制者。按照孙中山死前的一系列政治作为，如果他能活到可以武力统一中国、君临天下之时，孙氏天下未必就是他所许诺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政”，而极有可能是又一代极权君主，如同毛泽东在夺权时高喊“反独裁、争民主”的口号，而掌权之后就变成了“历代都行秦政事”的独裁帝王。

最近，我读了《自由的历险——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张育仁著，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一书，第一次领教了孙中山的喉舌思想。据该书介绍，在中国报业史和新闻思想史上，孙中山之前的启蒙者们，大都把报纸看作“民口”，即民众诉求和社会舆论的代言人。但孙中山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不仅最热衷于办“党报”，而且用鼓吹“党口”代替了“民口”。

在中国的政党史上，孙中山首创党魁至上、君师合一、以党建军、以党训政的传统；在中国新闻史上，孙中山是“最早在中国新闻思想史上提出报纸应该充任‘党的喉舌’的革命家。”（P163）孙中山眼中的报纸是党的宣传工具，新闻和

记者是党派主张的宣传员，而不是事实的记录者。他认为，新闻宣传是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的须臾不可离弃的重要武器，革命时代和建设时代都少不了报纸的鼓动宣传。他曾说过：“武昌起义，当时能够达到目的，……完全是由于我们宣传的效果！”（P169）

戊戌维新失败后，康有为和梁启超流亡日本，孙中山在 1898 年想与康、梁联系，但遭到拒绝。于是，孙中山创办《中国日报》抨击保皇党，宣传革命排满。1905 年 8 月，以孙中山为首的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并创办了机关报《民报》，在宣传革命纲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同时，也着重宣传孙中山的党权至上的思想：“……大家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牺牲个人的自由，个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都贡献到革命党内来。”（P168）既然党组织至上，党办报纸自然应该充当“党的喉舌”。

首先，党报是“革命宣传机关”和“党务军务之进行机关”，既要大力宣传“党义”，也要毫不留情地批判政敌。作为党务机关的党报，还必须成为培训“党义”宣传员的学校，党的领袖应该担负起教员的责任，经常到党报学校来演讲，以培养出精干的宣传人才。

其次，革命党必须有高度的思想统一，党报应该办成“舆论一致”的典范。他说：办党报的宗旨就是“造就健全一致之舆论”。所以，党报的重要职责之一是同化不同的思想舆论，但党报决不能讲新闻自由原则。对于不同思想观点，能同化的尽量同化之，而对于那些不能同化的，就剥夺其言论自由权利。所谓“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为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P170）

在不给“敌人”言论自由方面，毛泽东是孙中山的真正传人。他在 1955 年 5 月 24 日写下《驳“舆论一律”》一文。他说：“我们的制度就是不许一切反革命分子有言论自由，而只许人民内部有这种自由。我们在人民内部，是允许舆论不一律的，这就是批评的自由，发表各种不同意见的自由，……但是在国际国内尚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存在的时代，……禁止一切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论自由去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事实上，从延安整风到反右再到文革，不要说“人民内部”从来没有言论自由，就是中共党内也从来没有言论自由。

2006 年 4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博讯首发, 欢迎转载, 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我看改革之争

应该坚持改革。通过致力于民权不断扩张和官权不断萎缩来建立民间社会，让中国的改革逐渐走上通往自由宪政之路。

难以根治的腐败泛滥、急遽扩大的两极分化、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自然资源浪费、环保污染严重、伦理道德崩溃，特别是普通百姓的看病难、上学贵、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引起官府、媒体、学界和民间的共同关注，中国国内正在展开一场关于改革的大讨论，跛足改革不仅遭到前所未有的质疑，甚至否定改革的舆论也不断出现。

## 一、抑止社会不公的三种思路

在如何消除社会不公、抑制腐败和缓解底层不满等问题上，中国内部存在着重大分歧，浮上台面的起码有三派观点。

1，维护跛足改革的“国家主义”或“威权主义”。御用智囊充分肯定二十多年跛足改革的成就，并用“成就”来论证跛足改革的合理性。所以，他们说辞，与其说是关于如何改革的探讨，不如说是如何维护一党独裁及其权贵利益。所以，他们仍然将“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置于统治策略的中心，希望改变的仅仅是劝说独裁者走向开明专制或仁政统治——“有克制的剥夺”。他们认为，社会公正的奇缺，不是源于现存政治制度下的基本人权的空白，而仅仅是源于权贵集团的极端的短视和贪婪——对社会财富的无节制无规则的掠夺。致使官僚阶层的腐败愈演愈烈和社会不满如同烈火干柴，败坏了现政权的合法性、削弱了政府的统治能力、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所以，从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出发，就必须实行同时兼顾两方面的仁政统治，一方面要明确维护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优先性，肯定由官权主导的市场化、私有化和垄断化，甚至把两级分化和普遍腐败视为改革的必要代价，以必然的“代价论”来误导社会舆论；另一方面告诫权贵们要逐渐减少竭泽而渔的敛财方式，在权贵们占大头的同时，也要适当地让弱势群体分享小头，为的是尽力避免把底层逼上造反的绝路。换言之，在权贵们已经成为财富暴发户之后，应该变肆无忌惮的掠夺为有节制的剥夺，通过政府对分配的调节和强势集团的自我克制，让弱势群体也得到一些残羹败叶，以缓和日益加深的底层不满和公正危机。在避免逼出底层造反的意义上，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问题的“亲民路线”乃明智的策略转换，表现出胡温体制高于江朱体制之处，这是走向施仁政的开明专制或王道统治的良好开端。

2，“新左派”提出了毛泽东式的民粹主义解决方案。他们断断不敢直率地批判现行独裁体制，而是把两极分化加剧和腐败横行归结为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他们主张停止“民进国退”的国企改革，而回归“国进民退”的计划体制，甚至公开主张全面回到毛泽东时代的强权式平等分配。“新左派”对毛泽东遗产做了后现代的理论包装，所谓“人民公社”为村民自治和乡镇企业提供制度基础，“鞍钢宪法”等于“后福特主义”的经济民主，“文革”是大众民主对抗官僚特权，打倒“走资派”是限制权贵经济，三个世界的划分是反霸权反全球化的民族主义和国际民主……等等，一方面，他们提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口号，主张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干预，扶持国有经济和削弱私有经济，为近

乎疯狂的权贵私有化进程减速。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大众化经济民主，最大限度地发动底层百姓参与经济管理，削弱上层权贵对底层百姓的强势地位。只有这样的上、下结合，才能达到抑富济贫的财富再分配。如果照此思路行事，那么在现行制度的前提下，政府的强制干预和大众化民主的结合，很可能导致“经济文革”，回到由专制强权主导的绝对平均主义时代，也就是导致第二次“打土豪、分田地”式的革命。

3, 优先关注分配正义的民主社会主义思路。他们在政治上主张政治民主化，在财富分配上主张平等主义。他们的理论资源是西方当代的“新自由主义”或各类左派思潮（如分配正义理论、第三条道路、社群主义、全球化中的依附理论、赛义德的东方主义等等），自以为站在了最前沿的自由主义立场上，把中国的权贵化资本主义归结为古典自由主义的弊端——只关注自由市场、私有产权和经济效益，而完全忽略了政府调节、底层利益和分配公正。在他们看来，古典自由主义在当下中国的实际作用，已经沦为权贵私有化、政治腐败、两极分化的辩护士。虽然，他们在政治上持有自由主义的立场，在谈论经济发展和财富分配等公正问题时，也能够字面上兼顾自由、效率与平等，力图平衡市场的自发逻辑和政府的人为干预、先富起来的极少数与日益贫困的大多数。然而，在面对转型中的权钱勾结、公正饥渴和贫富对立等日益严重的公正问题时，他们只知道义正辞严地权贵资本家，而不敢直率地批评现行政治制度。所以，他们的方案便越来越偏离自由主义立场而向新左派倾斜：以人民代言人自居，站在社会底层的一边，首先关注财富分配的正义，强调政府干预对平衡效率与平等的关键作用，甚至反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

中国存在的以上三种思潮，可以依其与现存秩序的关系而分为真保守、伪激进、中庸态度：

“威权主义”是真正的保守派，他们对社会公正问题的关心，主要不是基于对现行秩序的质疑或对底层民众的关心，而是基于腐败对政权的内部瓦解和底层造反对政权的外部挑战的担心，所以，与其说他们关注如何反腐败、如何使财富再分配变得相对公正，不如说他们关注如何维持独裁秩序的稳定。

“新左派”是“伪激进”的代表，经常陷入言行背离的尴尬处境。他们认同毛泽东主义而不认同市场化和私有化，甚至号召“格瓦拉式的革命”，但他们经营自己生活的方式，恰恰在利用毛泽东的合法性和跛足改革提供的方便：一边热衷于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一边又激烈反对资本主义；一面高举毛泽东的民粹主义大旗，一面又完全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牟取私利。所以，与其说他们真的关心社会底层和社会公正，不如说他们仅仅是利用人们对腐败和社会不公的严重不满，来大肆炒作“社会公正”和“革命秀”。

“民主社会主义”采取一种中庸态度，既肯定改革又批判现实，既在政治上坚持民主又在分配方式倡导社会主义。而关键的问题是，他们对现存秩序的批判，大都采取避重就轻的取巧策略——刻意避开公正奇缺的制度根源，回避了中国人仍然生活在无自由的恐怖秩序之下，也就必然在言说中回避最醒目的制度常识和现实格局。或者说，在无自由的中国，强调分配平等而省略自由权利，实在离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太远。

概言之，三者中，一为现实秩序的维护者，一为大作革命秀的机会主义者，一为关注社会公正而不直面其根源的取巧者。而在我的常识中，凡是不坚守个人自由、不针对独裁制度却大谈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无论何派何论，皆与社会公正无关，至多是玩弄文字游戏而已。

对于珍视自由价值和厌恶奴役的我来说，我自然厌恶威权主义、鄙视新左派，而对民主社会主义，我虽有同情却无法认同。我认为，医治跛足改革的药方只能是古典自由主义的公正原则，必须重申这些原则并将其贯彻到改革之中。

## 二、重申自由主义的改革观

在我看来，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首先是自由之有无的问题，而非财富分配是否平等的问题，分配不公源于自由匮乏。自由问题在中国就是民权之有无的问题，两极分化不过是民权奇缺的后果而已。

土地开发过程中的强制性征用、拆迁等违法违规现象泛滥成灾，大量群体性的官民冲突由此而来，甚至屡屡演化为军警加黑社会的暴力镇压，根本原因在于：1，在法律上民众没有土地产权。尽管改革以来土地使用权下放，但中共法律仍然明确规定，土地归国有。所以，中共出台的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相关法律，才能赋予了官权以任意扩大征用和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也给了开发商以蛮横的单方面定价权。2，土地开发商的背后是官权，而祖祖辈辈活在那块土地上的民众却无权无势，他们没有结社、言论和游行示威等可以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权利，也就谈不上公平交易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和人身保障等基本权利。

大陆百姓“看不起病”，已经成为贫富悬殊的最醒目标志之一。为什么中国城镇有百分之70%的人和农村96%的人，承受不了昂贵的医疗费用？因为中国投入的医疗经费，有80%是为850万党政军官员这一庞大的特权阶层服务的。

屡禁不止的公款消费是另一种类型的腐败。为什么中国每年的公车消费和公款吃喝的总数高达6000亿元以上，几乎相当于财政收入的20%左右，就在于中国官权拥有任意支配财政且不受监督的特权，而纳税人只有缴税的义务却没有任何应有的权利。这也是中国企业偷漏税严重且屡禁不止——当纳税人的权利被官权剥夺之后，凭什么只要求依法纳税而不要求官权依法行政！西谚云：无代表，不纳税。所以，在纳税人没有真正代表的独裁中国，中国企业的普遍偷漏税不过是纳税人的自我保护而已。

所以，如果要谈论再分配中的正义问题，首先要致力于民权的争取和官权的削弱，即首先争取自由权利的平等分配，其次才是财富的再分配。或者说，如果自由之有无问题得到解决，财富分配中的公正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反过来说，当自由仍然遥远之时，社会公正也同样遥远。

关于自由、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自由主义政治学进行了这样的厘定：

1，平等的自由权利（特别是财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自由，不仅在价值排序上处于优先地位，而且在工具意义上也具有促进社会公正的意义，正是自由的优先地位才是公正而多元的社会得以存续的前提。也就是自由之有无优先于平等之存亡。具体到个人自由权利（生命、财产和自由）的平等，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实践上，皆优先于财富分配的平等。

2，对于人性而言，在所有关于平等的诉求中，也只有一种平等才是公正的，即每个人平等地拥有诸项自由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乃天经地义。由于每个人和每一国家的先天的自然差别，更由于历史进程在不同地区的非均衡特征，征诸于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前，人类从来没有过任何意义上的平等，恰恰相反，不平等才是现代化在西方获得成功之前的历史真相。文人笔下的黄金时代的平等，不过是为批判现实而臆造的想象而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后，人类才在西方获得了自由权利意义上的平等。在西方各国——即便实施福利制度的国家——也都存在着贫富差异，但这些国家并不缺乏社会公正，那里的财富占

有不平等，是在权利平等规则的约束下通过自由竞争实现的，所以不会引发穷人的革命或造反。也就是说，遵守权利平等规则的自由竞争所导致的收入差异，非但无碍于社会公正的实现，反而恰恰是社会公正的结果。豪富最多的美国，也是中产阶级最庞大的国家，更是社会公正程度很高的国家。自由国家的大多数人（包括穷人）很难想象：比尔·盖茨等富豪的巨额私人财富是社会不公的结果，更无法容忍政府利用强制权力将私人的巨额财富平均分配给穷人。即便是特定时期的“凯恩斯主义”，也不能僭越个人自由的底线；即便是那些高税收的福利国家，也要有个限度，即不能过于劫富济贫，更不能侵犯私有产权。而从经济效率的角度讲，美国之所以成为世界上的超强经济体，主要在于其崇尚权利平等、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的传统。

3，除自由权利意义上的平等之外，其他意义上的平等诉求，要么是伪善的乌托邦，要么是强权下的平等。因为：首先，要求财富分配的平等有违于人类的天性和自然生态，已经超出了人类能力的范围，所以是不可能的。正如要求在所有人中间平等地分配智力已经超出人类的能力、是不可能的一样。其次，既然追求财富的平等分配是有违人性和不可能的，那么任何旨在达到财富平等的制度安排，只能是违反人性和践踏人权的暴力强制。所以，保障个人自由权利的平等和尊重自由竞争带来的结果不平等，乃自由民主国家的基本共识。

4，如果平等的自由权利之外的其他平等能够实现，就必然导致对社会公正的损害，轻则是社会公正的扭曲，重则是社会公正的消亡。所以，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自由权利之外的平等决不会持之久远，而大都是昙花一现。征诸于历史上的各类平等主义的社会试验，无一例外地造就极端不平等的人间地狱。只有那些不尊重基本人权的极权制度，才可能通过强制性暴力剥夺所有个人的合法财产，并通过公有制来完成虚幻的财富分配的平等。而极权下的公有制不过官有制，是政权控制整个社会和所有个人的经济手段而已。对于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来说，这样的教训尤为惨烈。毛泽东时代的“打土豪、分田地”、“工商业改造”和“人民公社运动”，正是通过对私有财产的暴力掠夺来完成所有社会财富的官有化，所谓“三面驾机枪，只准走一方”，但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平等社会，反而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了赤裸裸的阶级灭绝和身份歧视的极端不平等。正因为如此，类似的平等主义才会被称为“乌托邦”，意在实现这类乌托邦的政权才是“邪恶政权”，它为此所进行的社会试验才会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失败。

在看重自由优先的意义上，我甚至主张大陆的现代化之路，不妨借鉴香港的“先保障个人自由而后进行全民普选的民主”的成功经验；也不妨汲取台湾民主化的经验：在保障私产权的基础上，先实施有限的地方自治和言论自由，再循序渐进地开放党禁报禁和制定自由主义宪法，最后走向普选式民主。

这样的渐进道路能否走通的基本前提，取决于在民间社会对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是否达成基本共识，取决于政府对民间诉求能否给予善意的回应。因为，港英政府是自由英国的产物，除了普选权一项之外，保有港人的基本人权是港英政府的施政底线；台湾的两蒋政权是兵败大陆且在美国扶持下的产物，是背靠自由世界的领袖来对抗独裁大陆，所以蒋家独裁下还有一部自由宪法，有私有产权的保障，有地方自治和言论自由，有逐渐向上开放的地方行政官员和议员的选举。

遗憾的是，直到今天，走向自由民主的世界大势已经相当明朗，但中国官民两方面的心智仍然幼稚，官权仍然是一线单传的一党独裁，享有垄断特权的权贵主义是社会上层的潮流，就连港人要求民主都不被允许，就连公认的台湾民主都



加以刻意抹黑，逞论启动大陆的政治改革。民粹主义仍然是社会下层的主流，民间仍然具有强烈的毛泽东情结，大都只追求的分配平等而不是权利平等，期待政治强人的出现，对官权的小恩小惠仍然感恩戴德，希望通过官权的干预来一场“劫富济贫”式的“经济文革”，逞论形成动员广泛的自下而上的维权运动！

所以，不能因为改革的跛足而否定改革，而应该坚持改革而放弃跛足。同时，即便在今天，纠正跛足改革也绝非一朝一夕的事业，而要对中国的自由事业的艰难漫长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在当下的权贵主义和民粹主义的两面夹击下，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不仅要有足够的勇气，更要有足够的坚韧，既不会屈从于权贵主义的淫威，也不会被民粹主义的潮流所裹挟，而是坚定不移地伸张自由优先原则并将其贯彻到言行之中：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实现社会公正，首先要争取自由，1，反抗独裁权力对基本人权的肆意侵犯；2，致力于争取从私产权到言论权的个人自由，并将诸种个人自由提升到法治保护的水平；3，通过致力于民权不断扩张和官权不断萎缩来建立民间社会，通过改变社会来改造政权，让中国的改革逐渐走上通往自由宪政之路。

2006年4月18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

## 刘晓波：读《法兰克福学派史》

八十年代就读过一些法兰克福学派的书，我写的《形而上学的迷雾》一书也论述过法兰克福学派。当时，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给我的反传统以理论的激励，本雅明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是我非常喜欢的文字之一。弗洛姆的“逃避自由”以及哈贝马斯的一些文章，也是我批判传统和现实的重要的理论参照。此刻在狱中再次读关于法兰克福学派的历史，仍然有些激动。

法兰克福学派具有宗教式的悲悯情怀，关切人类的个体性和主体性的确立，关切具体的活生生的苦难，在极权主义、工具主义和消费主义相互支持以扼杀自由的现代社会，为了保卫个体的自由和确立一种健全的批判意识，法兰克福学派禀持着一种激进的毫不妥协的批判立场。这种立场，有人称之为“左派”。我认为，尽管法兰克福学派继承的思想资源之一是马克思主义，但仅仅是其批判精神，而不是共产主义和历史决定论。实际上，法兰克福的批判立场更根本的动力来自现实的苦难，不仅源于纳粹所制造的人类浩劫，而且源于对产生纳粹体制的整个现代社会的失望。这是一种智慧和良知的双重忧郁，一种知识或精神贵族式的悲观主义。虽然其中不乏对未来的审美乌托邦的勾勒，但是理想主义在法兰克福学派那里，不具有马克思式的实践上的现实价值，而仅仅具有批判现实的参照价值；不是要建立马克思式的人间天堂（其结果恰恰是人间地狱），而仅仅是为了让人类在近乎绝望之中保持信心正如本雅明所说：“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这种理想主义与我8年前在《形而上学的迷雾》一书中对理想的阐发具有相通之处：“能实现的仅仅是生活目标而不是理想，永远企盼而永远无法实现的才是理想。”换言之，理想中的完美之物，不是自我标榜的光环和能够实现的世俗目标，而是一种纯精神的尺度，类似神或天堂，是人类得以保持住自我激励、自我压力、自我批判、自我反省的绝对价值和参照系。换言之，上帝的无限是为了凸现人的有限，天堂的完美是为了反衬人世的不完美，理想的光明是为了朗照现实的黑暗。但是，理论的彻底并不能证明人格的彻底，法兰克福学派的诸人物恰恰生活在他们所全力批判的现代社会的恩赐之中，理论态度上的绝决，却被生活中的传统的、现代的方式所动摇。也许在现代社会中，唯有格瓦拉的清教徒激情才是独放异彩的真正叛逆。现实中的格瓦拉只能是失败者，因为他为之献身的理想必须以灭绝人性为代价，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专制主义、禁欲主义，完全是逆世界的主流文明潮流（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而动。但是，如果抛开他所信奉的社会的道德的理想，把他仅仅作为言行一致的个体，他的殉难精神在这个仍然充满不公正和苦难的世界上，将长久地活在所有叛逆者的理想中。他不仅在态度上与现代社会绝决，而且用行动来践行自己所信奉的叛逆性。在格瓦拉的圣徒人格面前，任何尘世的灵魂都有某些丑陋之处。在哲学上，法兰克福学派批判西方的传统本体论——形而上学传统，他们认为此传统是现代总体性、一体化的单面人社会和历史决定论的最深的思想根源。所以，从一开始，他们就像尼采一样拒绝任何完整的哲学体系，使其哲学批判在一种开放的、对话的方式中展开。他们最不能忍受的是，凡是形而上学的哲学家，大都只关心抽象的本体和真理，而对人类的苦难熟视无睹。这些大哲人大智者，可以终身沉浸于对终极真理的冥想，却不会去理睬一个正在受苦的孩子。伟大的神化文学家陀思妥也夫斯基曾在《卡拉玛佐夫兄弟》中决绝地对真理说：如果用一个真理去换一个孩子的痛苦，那么我就会断然地拒绝这真理。我宁可去为解救一个濒临毁灭的孩子而献身，也不会为抽象真

理而牺牲。如果说，在古代，关心人类苦难的主要是宗教的救赎情怀，那么，现当代的一切理论都应该具有这种宗教的救赎情怀。因为二十世纪是一个大邪恶造成大苦难的世纪，不仅是法西斯主义所发动的战争对人类肉体的灭绝，更是和平时期极权主义对人类精神的扼杀。无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反人性嗜好及其制度的盛行，是二十世纪最醒目的标志。好的理论是有现实关怀的理论，它不是去寻找并叙述、论证那些不可改变的绝对真理，而是直面人类的苦难、罪恶，为了消除或减轻这苦难这罪恶而催化和指导社会变革。伟大的真理需要怀疑的批判，而不是使之偶像化。正如阿多诺尔所说：奥斯维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法兰克福学派反对高高在上的只关心真理而不关心苦难的形而上学，也就是反对传统的思维方式所追求的那种抽象的、一体化的决定论。同时，它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具体的存在——一个人——身上。世界上从来没有所谓普遍的抽象的精神和存在，而只有具体的根植于一定历史之中的多元的具体存在。这显然是受到了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影响，但是抛弃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与波普尔的政治哲学息息相通。同时，这种批判的现代马克思主义也与存在主义哲学对具体的人的生存困境的关切有相通之处。如果不关心一个处在自杀边缘的人，或对奥斯维辛的苦难无动于衷，或对极权国家肆意践踏人权的暴行保持沉默，再大的学问也不配谈哲学。哲学应该是血肉丰满的，哲学家应该是具有良知和悲悯情怀的。抽象的承诺也许在人的生命投下一丝安慰，但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却是谎言。形而上学是一种高智商的谎言，它只在智力游戏的层次上才真实。它确实是有闲贵族的精神奢侈品，但它决不适于大灾难的二十世纪。在这点上，法兰克福学派拒绝一切先验的乌托邦承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

**编者注：**这是最难查证的一篇文章，在网上一共只有三处查到此文，按时间顺序如下：

1，真名网»真名论坛»真名社区»读书论坛»刘晓波 读《法兰克福学派史》

<http://www.zmw.cn/bbs/rwb7p22i62159.shtml>

2006-04-21 04:21:00

楼主：云的南方

2，摘自：天涯社区 博客 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

作者：一只帅帅的河马 提交日期：2006-6-21 21:00:00

[http://blog.tianya.cn/blogger/post\\_show.asp?idWriter=0&Key=0&BlogID=177776&PostID=5761456](http://blog.tianya.cn/blogger/post_show.asp?idWriter=0&Key=0&BlogID=177776&PostID=5761456)

3，独立中文笔会»文章中心»书人书话»文章正文

<http://www.chinesepen.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647>

作者：刘晓波 文章来源：本站原创 点击数：477 更新日期：1/8/2007

但是，独立中文笔会的刘晓波文集中并无此文。

此文文后并无注明写作日期，以及发表地点。

此文与后来经作者修改后正式发表的“20060520-刘晓波：批判理论的悲悯——狱中读《法兰克福学派史》”一文，在内容上有很多相同之处，可对照阅读。

# 刘晓波：独裁崛起 对世界民主化的负面效应

中共党魁胡锦涛首次正式访美，依然沿袭六四以来对美外交的低调务实，意在保持稳定的中美关系。为减少中美贸易逆差，中共送上 162 亿美元的大订单；为安抚美国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胡锦涛到微软总裁比尔·盖茨家做客，在访问微软公司时高调重申保护知识产权；为了缓解美国对中共管制汇率的强烈不满，中方承诺将越来越灵活地处理汇率；胡锦涛在美国一系列演讲中均表示：中美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和坚实的合作基础，肩负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要责任，一个健康稳定、不断发展的中美关系，不仅造福两国人民，而且有利于亚太地区以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同时，为了努力减少或转移美国对中共的忧虑，胡锦涛私下里告诉布什，他忙于国内的政治经济问题而无意挑战美国。

然而，胡锦涛首站西雅图经贸之旅的热闹与白宫“布胡会”的冷清，再次凸现了中美之间的经热政冷和不信任。“布胡会”基本上是各说各话，在重大问题上无突破性进展。在胡锦涛最关注的台湾问题上，布什的表态显然没有满足中方的期待；在布什最关注的伊朗核问题上，胡锦涛仍然坚持反对制裁的立场。所以，美国媒体对此次“布胡会”的评价都不高，美联社甚至用“失败”（failed）来形容。

访美的最后一站是胡锦涛的耶鲁演讲。他把国内的“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的官方口号变成外交语言，承诺中国信守和平崛起，致力于建立一个和谐世界。

在冷战之后的世界秩序中，中国已经崛起为备受瞩目的国家之一。改革开放使独裁中国成为发展最快的国家，苏联解体又使中共成为当今世界的最大独裁政权。在世界上最大的自由国家和最大的独裁国家之间，不可能有多少真正的共同利益，中共党魁迎合美国与美国总统接待中国独裁者，在我看来都是权宜之计。在与自由世界的博弈中，今日的独裁中共已经完全不同传统的极权苏共，中共不再固守意识形态及其军事的对抗，转而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抛弃意识形态的广交朋友，既在经济上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力求融入全球化，又在政治上固守独裁体制，全力防止西方的和平演变。

所以，中共固守的跛足改革并没有给中国带来政治进步，反而是独裁政权力用金钱外交来腐蚀世界文明。中共现政权真有钱，金钱外交也真管用，它使残存的暴政得以苟延残喘，也使自由国家降低文明标准来迎合中共的政治要求。甚至可以说，作为当今世界上的最大独裁政权，中共已经构成了全球民主化进程的巨大阻碍之一。

1，中共政权已经取代前苏联而变成其它独裁国家的输血机。中共为朝鲜、古巴、缅甸等独裁国家提供大量经济援助，多少能够抵消来自西方的经济制裁，使这几个残存的暴政得以苟延残喘；中共与苏丹、叙利亚、古巴、津巴布韦等臭名昭著的流氓政权签署了大量能源协议，展开大规模合作；中共也开始用大手笔投资承诺拉拢开始左转的拉美各国；中共更用能源合作来吸引极端反美反西方的伊朗等穆斯林国家。最近，中共与伊朗达成协议，中方不仅向伊朗购买石油和天然气，还将投入 1000 亿美元开发伊朗亚达瓦兰（Yadavaran）油田。这是迄今为止伊朗与外国签订的最大一宗经贸合同。在伊朗核危机中，中共与越来越独裁的

普京政府合作，一起帮助极端原教旨的伊朗对抗西方。

2，中共用金钱外交和多极政治来换取欧洲自由大国的政治让步。首先，中共利用西方同盟内部在伊拉克问题上的巨大分歧，与法、德、俄一起反对倒萨之战，一起鼓吹多极世界来抗衡单极美国，为布什政府的大中东民主化设置障碍。其次，在中共大订单和中国大市场的利诱下，欧洲大国法国、德国似乎已经完全接受了这个政权，两国政客以与中共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为荣，而完全不顾及人权等普世价值。可以说，中共已经变成打入西方阵营的一个楔子，使自由联盟内部对华政策的分歧越来越大，其中，法国总统希拉克的表现最为可耻。他用全身通红的埃菲尔铁塔迎接胡锦涛的到访，希拉克夫妇与胡锦涛夫妇的合影，表达了自由大国元首对独裁大国党魁的谄媚。他主动帮助中共掩盖六四大屠杀的血迹，全力推动欧盟解除对华武器禁运，理由是六四已经过去了，基于大屠杀而制定的军售禁令，也应该扔进垃圾堆。好在，欧盟并没有顺从法、德的压力，继续维持军售禁运；与此同时，德国政府易人，亲美的默克尔夫人代替了反美的施罗德，德国新政府已经公开表示不再推动对华军售禁令的解除。

3，中共用国内大市场来利诱和要挟西方大资本，而资本的逐利本性才不管什么普世价值和公平贸易。所以，西方各国的大资本必然要对本国的对华政策施加影响。比如，美国的波音公司只想多卖飞机，必然游说美国政府对中共作出某种政治上的让步；美国的雅虎、微软、古狗等顶级网络公司，只想在飞速成长的中国网络市场上占据更大的份额，才不管美国价值观和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屡屡作出与美国价值观和政府的外交政策背道而驰的行为。以至于，它们为了赢利而根本不在乎背弃普世价值和美国政府的人权外交。它们全都屈服于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和利益要挟，成为限制言论自由和制造文字狱的帮凶。

要消除独裁中共的崛起对世界文明的负面效应，就必须帮助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对于全球民主化的伟大事业来说，中国是整个布局上的关键一环，盘活中国，满盘皆活。所以，是任由绑架了十几亿人口的中共独裁继续腐蚀人类文明，还是将世界上最庞大的人质从奴役下解救出来，不仅是中国人自己的当务之急，也是所有自由国家的当务之急。一旦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对于人类文明就将具有难以估量的正面价值，它必将是继苏东极权帝国的世界性崩溃之后，再次带来残存的独裁体制的又一次世界性雪崩，朝鲜、缅甸、古巴、越南等独裁政权将难以为继，那些固守独裁体制的中东国家也将受到强烈的震撼。

2006年4月21日于北京家中（BBC中文网2006年05月03日）

# 刘晓波：韩国队出局是必然、 也是“天谴”

我从 1982 年就开始看世界杯，除了 1990 年在秦城监狱中错过了一届，其它的国际大赛——世界杯、美洲杯和欧锦赛——只要国内转播，我会尽量争取一场不拉地全程跟踪。没有世界大赛，我看英超、意甲、西甲和欧冠杯、解放杯、丰田杯的电视转播。

在大陆乏味的电视节目中，每个周末的顶级足球是唯一令我兴奋的娱乐。

1986 年世界杯给我的记忆中最深，那届世界杯上有我追喜欢的球星马拉多纳和普拉蒂尼。马拉多纳是前无古人的足球天才，他上演了从中场拿球连过五名防守队员的经典进球，他在率领阿根廷队夺得大力神杯的同时，也使足球艺术达到了至今难以企及的高峰。普拉蒂尼率领的法国队也把拉丁足球推向高峰，只可惜普拉蒂尼罚失关键点球，使这支最具观赏性的球队无缘于决赛，拉丁足球的辉煌从此沉寂。好在十二年后，又有齐达内这样的魔幻中场球员的出现，又有年轻的最佳前锋亨利（英超最佳射手）和特雷泽盖（意甲最佳射手）的黄金搭档，使拉丁足球再现辉煌——1998 世界杯和 2000 欧锦赛的双冠王。

但与那些狂热的球迷比起来，我只能算业余球迷。因为：其一，我不喜欢足球引发的节日化狂欢，不喜欢把足球作为现代图腾加以宗教式的崇拜，更不习惯万众欢腾的群体氛围，很少有去现场看球的冲动。在我看来，越是狂热就越让人无法欣赏足球艺术的精妙和球星们的高超表演。98 年世界杯法国队夺冠后，百万人涌向凯旋门的宏大场面，2002 年世界杯韩国队晋级十六强之后，整个韩国翻腾着的红色海洋，都让我对民族主义魔咒附体的人群产生一种怪诞的感觉：群体一旦陷于癫狂，其力量是何等的强大和可怕。这样的群体，既可能成就历史大事件，更可能带来人类大灾难。

但这只是我个人的偏好，我不想牵强地把由足球带来的群体狂欢政治化，我并不反对那些喜欢群体狂欢和现场宣泄的人们。只要没有足球流氓的暴力破坏和狭隘民族主义的蓄意煽动，群体狂欢毕竟给亿万人带来了无数个幸福的 90 分钟，谁也无权蔑视普通人对此种享受追求甚至陶醉。

其二，我喜欢足球没有国界，只想看高水平的比赛和欣赏卓越的足球艺术。无论哪个国家的足球，难看就是难看，决不会因爱国而变得赏心悦目。作为中国人，我不喜欢中国足球，中国足球的水平之差、制度之僵硬、球员素质之低和绿茵黑幕之普遍，不但无法给我观赏的愉悦，而且其中的人性堕落令我恶心。所以，我从来不看国内甲 A 联赛，亚洲杯也很少看，甚至世界杯亚洲区预选赛也仅仅是看新闻。甚至，中国队打进 2002 年世界杯 32 强，中国球迷的狂热和御用媒体的煽动，也没有让我激动起来。事实上，中国队在 2002 年世界杯上的表现，仍然一如既往地丑陋。中国的足球体制也像整个制度的僵化和堕落一样，无法为足球的进步和球员素质的培育提供制度的保障和激励，反而成为葬送人才和煽动狭隘民族主义的工具。

无论在任何国家举办世界大赛，只要有狭隘而癫狂的民族主义作祟，就都可能制造出最为丑陋的体育丑闻，2002 年世界杯即是足球史上最丑陋的大赛。

2002 年日韩世界杯上，铺天盖地的红海洋中，凭着主办国的地利，韩国人

打进四强。而正在进行的德国世界杯上，打进 32 强的亚洲队，沙特、伊朗、日本早早出局，唯一有希望打进十六强的韩国队，在最后一轮小组赛中也黯然出局。至此，四支亚洲队在小组赛中全军覆没。

也许，踏上德国土地的韩国人仍然沉浸在 02 年的辉煌记忆中，每有韩国队的比赛，看台上的红海洋完全淹没了其它色彩。所以，畸形的“大韩民族主义”使韩国人无法忍受在小组赛上就被淘汰。当瑞士队打进第二个进球之后，失态的韩国队球员围住主裁判埃利森多理论，而现场录像显示主裁判的判罚毫无问题。终场哨声响起，看台上的红海洋变成了沮丧的泪水，红色的呐喊和锣鼓变成了喋喋不休的抱怨：裁判不公。韩国队主教练艾德沃卡在赛后也同样抱怨裁判不公。

然而，韩国人恰恰忘记了，如果不是在前一场法国队与韩国队那场的明显误判，韩国队不可能幸运地逼平法国队而获得 1 分。那次明显的误判出现在上半场第 31 分钟：齐达内左侧开出角球，皮球传至门前，维埃拉抢前点甩头攻门，皮球重重砸地后被韩国门将李云在从球门内单掌拨出。法国对的多名球员同时高举手臂，向裁判示意皮球越过了门线，但边裁和主裁都没有做出任何表示。而反复重放的电视录像清晰地显示出，李云在的手碰到皮球的瞬间，皮球的整体已经越过门线，李云在整条胳膊也在门线里面。毫无疑问，这是一个太明显的误判。

输掉与瑞士的最后一场小组赛，看台上的红海洋和球场上的红魔队对裁判的抱怨，不能不让我想起 2002 年的日韩世界杯。那届世界杯之所以成为足球史上的持久话题，绝非因为出人意料的冷门迭爆，而是因为足球黑哨的丑陋。在那届丑陋得前所未有的世界杯的背后，是更为丑陋的足球政治和民族主义狂热。

回想日韩世界杯，几乎想不起什么精彩的场次和球星的表演，倒是裁判的丑陋给我留下最深的记忆。小组赛上劣质裁判的多次致命误判，已经令人厌恶，但对韩国队打进十六强，我还是为之欢呼，因为韩国人在小组赛上踢得的确不错。然而，从八分之一决赛开始后，尽管韩国队创造了接连打进八强和四强的“奇迹”，但随着意大利和西班牙被黑哨吹出世界杯，种种丑陋已经让人不忍目睹。

首先，执法世界足坛最高赛事的裁判是丑陋的，那么英俊的意大利蓝衣军团居然在四场比赛中被吹掉四个好球。特别是意大利对韩国的进八强之战，在短短的加时赛中，那个厄瓜多尔裁判莫雷诺居然两次误判，先是吹出托蒂的红牌，接着吹掉了意大利的一个绝佳进球，最后韩国队安贞焕的一记进球，把意大利人送回家。

接着，在韩国对西班牙的进四强之战中，斗牛士踢得韩国人几乎没有还手之力，但那个埃及裁判甘杜尔吹掉了西班牙的两个好球，最后在点球大战中韩国队胜出。

在大陆球迷评出的世界十大黑哨中，甘杜尔位居第三，莫雷诺位居第一。

其次，挑选这些丑陋裁判的国际足联是丑陋的。国际足联居然让几位毫无国际大赛经验的小国裁判出现在世界顶级足球大赛上。正是这些劣质裁判直接造成了足球盛会的丑陋。靠利诱来拉拢足球弱国而连任主席的布拉特更是面目狰狞，布拉特借助手中的足球权力，既教训了向其权力挑战的欧洲人，又还了主办国一个天大人情。国际足联已经由世界足坛的组织者仲裁者变成了以权谋私的腐败大本营。

最后，红色海洋的韩国是丑陋的，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制造了足球史上最大的黑幕及冤案。当韩国的老板为所有员工买来红背心之时，当韩国光州的所有中小学为了韩西大战而全部放假之时，特别是当我在电视上看到韩国人的群体狂欢场面之时，看到金大中总统和韩国足协主席郑梦准相互拥抱庆贺“胜利”之时，

这个大韩民族的面孔已经畸形得猥亵而狰狞。

狂热、狭隘、功利的民族主义和内幕交易，在把球技平平的韩国队送进四强的同时，也葬送了 2002 年世界杯——意大利和西班牙的陪葬还只是个案，关键是葬送了公平竞争的精神和诚实无欺的人性底线。身为国际足联副主席的韩国人郑梦准，在国际足联主席选举前的关键时刻，背叛盟友而倒向被丑闻缠身的布拉特，功利民族主义和权力交易就已经为那届世界杯准备好了黑哨，为爆发户般的足球小人准备好了投桃报李的肮脏答谢，也为郑梦准本人准备好了谋求更大权力的民族主义资本。

所以，当意大利和西班牙先后被黑哨所害之后，无辜受害者愤怒了，球迷们愤怒了，马拉多纳、贝利、贝肯鲍尔等足坛命宿愤怒了。因为受害者都是已经把韩国队踢败的优秀球队，而得益者都是东道主韩国队。

在韩国，作为一国足球之母体的国内联赛不受重视，而国家足球队却受到韩国政府和整个社会的过度宠爱和优待。这种高度民族主义化的体育，即便能够靠政府和民意的喂养创造出骄人的成绩，也无法培育健全的体育精神（特别是公平竞争的意识）和民族精神，而只能是民族主义政治的愚民工具，也只能生出扭曲的人性和畸形的民族狂热，而这种狂热又恰恰是独裁者摆脱合法性危机的最后避难所。

什么叫韩国人的意志顽强？什么叫韩国的光荣和亚洲的荣誉？当竞技体育的基本公正被出卖之后，当韩国人只为自己的丑陋胜利欢呼而全无内疚之时，意志顽强不过是恬不知耻。当某些亚洲人以韩国为荣之时，这样的荣誉不过是拿屁股当脸。

2002 年世界杯，韩国足球腾飞了，而韩国人堕落了；民族虚荣满足了膨胀了，世界杯空虚了腐烂了；赢得了四强的韩国，却输掉了长远的民族的信誉；从黑幕交易中受益的布拉特以及国际足联和郑梦准以及大韩民族，却亵渎了人类道义和民族良知——为了个人私利和本民族狭隘的既得利益而公然践踏普世公正。

韩国队出局后，韩国《日刊体育》炮轰没有错判的主裁判埃利森多说：“裁判偷走了我们的胜利！”然而，这样强词夺理的炮轰，有没有想到四年前韩国队被黑哨吹进四强。那时，整个韩国是红魔乱舞而毫无自省。

被共产主义红魔劫持的北韩是丑陋的，被民族主义红魔劫持的南韩同样丑陋。近年来，韩国人的民族主义已经进入走火入魔的地步，不断地制造出世界性丑闻：

- 1，2002 年世界杯上的红海洋所掀起的狂热而狭隘的民族主义，已经制造了足球史上最丑陋的一届世界杯，可称为“体育造假”的典型。然而，韩国人至今仍然把这届世界杯视为大韩民族的辉煌。

- 2，向暴君加无赖金正日献媚的韩国前总统金大中，他的平壤行制造出重大的黑金丑闻。与暴君的握手使金大中戴上诺贝尔和平奖光环，却让现代集团峨山公司的董事长郑梦宪付出自杀身亡的惨烈代价，可称为“政治造假”。然而，已经下台的金大中仍然矢志不渝地向金正日献媚。同时，这种民族主义红魔发展到颠倒是非善恶的程度：在许多南韩人特别是青年一代的眼中，仅仅因为是异族，美国这个昔日的恩人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保障者，正在变成邪恶霸权的代名词。而仅仅因为同族，北韩这个昔日的入侵者和现在的南韩安全的最大威胁者，却正在变成亲人。金正日近年来频频向国际社会玩弄“核讹诈”游戏，显然与韩国的反美情绪

- 3，韩国著名科学家黄禹锡曾因其在克隆领域的成就，而被韩国政府封为“国



家首席科学家”，也被狂热的民族主义视为“民族英雄”和“国之瑰宝”。然而，这位民族英雄兼首席科学家却制造出欺骗过全世界的弥天大谎，是典型的“科学造假”。但即便黄禹锡造假丑闻大曝光之后，仍然有一些狂热的民族主义者“秉烛夜游”，发誓要力挺“民族英雄”到底。

在此意义上，本届世界杯上韩国队被挡在十六强之外，既是技不如人的必然，也很有点“造假必遭天谴”的意味。

无论如何，世界杯上的天谴，至多是队民族虚荣心的打击，还不至于造成多么严重的现实灾难。现在，如果韩国仍然拿民族主义向美国示威、向暴君金正日献媚，使北韓的“核讹诈”变成丧心病狂的“核试验”，很可能制造出南北关系上的“天谴”，那就不仅是韩国、也将是整个亚洲的灾难。

2006年4月24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6月24日）

# 刘晓波：还产于民必须土地私有化

4月16日，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局长张新宝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当前土地违法反弹现象比较严重，地方政府违法问题突出，执法形势相当严峻：自1999年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的7年中，全国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100多万件，涉及土地面积约500万亩，比2004年全国新增建设用地总量还多100万亩。违法地比例平均占新增建设用地的34%，有的地方高达80%以上。

此前的2月22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陈锡文透露，城市建设和工业建设，每年征用土地将近20万公顷，因征地而失去土地的人口达200多万。

毛泽东时代，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变成二等国民；改革以来，官权主导的土地开发使农民权益严重受损，违法征用农地引发大量官民冲突，导致农村越来越不稳定。近两年来，富裕的广东省之所以频发备受境内外关注的官民冲突，起因大都是土地问题。其中，汕尾警方开枪射杀平民，再次震惊海内外。继番禺、汕尾、中山等地相继发生因征地纠纷而引发的警民冲突事件之后，今年4月10日，广东再爆同一性质的警民冲突。佛山市南庄镇堤田乡村民，因不满乡委会违法征收二千多亩农地兴建工厂而发动示威抗议，近二千名村民与数百警察发生激烈冲突，数名示威者遭拘捕。

尽管，从稳定农村和安抚民怨的角度出发，中央政权出台过各类遏制违法征地的办法，但只要现行土地制度得不到根本改革，即只要土地所有权仍然归政权所有，随着土地开发的日益扩张，这类官民冲突也会越来越多且愈演愈烈。

## 一 土地私有权的缺失

当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农民，失去了对脚下土地的所有权之后，也就等于失去了最基本的财产权。

中共掌权后推行的土地国有化，就是政权对农民的财产和权利的剥夺不断强化过程，国有化越彻底，民众、特别是农民就越遭殃。城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人民公社化的完成之日，就是国人被驱赶进空前大灾难之时。

1949年前的中国，尽管官僚买办资本独占鳌头，但毕竟个人还有财产私有权；资本家对工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再残酷，但资产和土地毕竟分散在众多的资本家和地主的手中，并没有一个垄断了所有权力和财产的大恶霸的存在。而中共通过“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的野蛮手段而实行全盘国有化，把全部的个人资产和社会资源集中到独裁党手中，致使亿万人倾家荡产，而中共毛泽东及其政权变成了惟一的资本家和地主。再没有一寸土地的亿万农民，只能给一个恶霸地主种地；再没有任何个人资产的城镇民众，也只能给一个巨无霸雇主打工；全体国人在极权者个人意志的主宰下，尽管付出过超强的人力投入，换来的却是连温饱都无法维持的生活，饿死了几千万人的人祸乃世界之最。

在毛时代的中国，当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农民失去脚下的土地之后，哈耶克所言的通向奴役之路变成了通往坟墓之路。

尽管，改革以来，从安徽小岗村的大包干开始，下放土地使用权一直是官方政策，从农村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到城镇房地产热中的土地使用权下放和居民住房的商品化，下放土地使用权已经普及到全国，产生出多种方式的土地交易。表面

上看，这是衙门权力下放的过程，也是一个私有化的过程，但这至多是政府握有收放决定权的“半吊子私有化”，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畸形产权结构，为权钱交易的腐败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更为权贵们对民间资产巧取豪夺提供了绝佳的庇护。

所以，中共国务院根据土地国有制定的农用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的条例，不仅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征用、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而且在土地开发的补偿价格上，也赋予了官商勾结的强势集团单方定价的强制交易权。如此恶法之所以能够出台，现实中的强制性、乃至暴力性征地的屡禁不止，就在于现行法律对土地产权的恶意分割——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所导致的产权不清。

在所有权意义上，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实际上没有任何土地资产，而只有政府租给他们土地使用权，类似于1949年前的土地所有者与雇农之间的关系。只不过，过去的土地主人是一个人数有限的食利阶层，他们之间毕竟还有竞争关系；租赁土地的人在数量上也只是民众中的一部分（哪怕是大部分），并非所有人都是地主的雇工。而现在的地主只有一家，即以国家名义垄断土地所有权的中共政权，它是所有土地的唯一老板，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是全体国民。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权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1949年之前的任何政权。

正是土地使用权归个人而土地所有权归政权的畸形产权，给了官商勾结的权贵集团以任意开发土地的“尚方宝剑”，使强制征用农民土地和拆迁私人房屋的行为发生在“国有土地”上，“国土”赋予了土地开发以“合法性”。然而，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政府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私人，就等于私人与政府订立了契约。在交易已经变成双方认可的契约之后，契约本身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政府仍然强制介入就是违约违法。所以，当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成百姓们安身立命的最重要财产权之时，政府的强制征地以及单方定价，在根本上不是补偿多寡的问题，而是侵犯私人财产的问题。

## 二 公平交易权的缺乏

土地所有权的缺失导致了连锁性的公民权益的受损，首先就是公平交易权的缺失。

完善的市场经济及其公平交易，必须以完整而清晰的产权为基本前提。没有清晰的产权界定，不仅如何处置一项资产——自用还是出让、部分出让还是全盘出让、出让的条件怎样决定——便难以决择，而且潜在的交易成本可能高到使得交易根本无从发生。（参见：周其仁《农民收入是一连串事件》）

而在所有权国有而使用权私有的“半吊子私有化”中，不可能有自由而公平的市场交易发生，只能有既不自由、更不公正的“半吊子的市场交易”。在此畸形产权结构之下，当交易仅仅发生在私人之间时，尽管交易的制度成本过高，但土地使用权还可以作为交易前提；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 and 政府及其权贵之间时，不完整的土地产权就等于什么也没有。

在土地开发中，法律规定农用地的所有权不在农民手中，用于发展商业、工业和城市的土地供给的决定权，也就不在拥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农民手中，而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政府手中，是各级政府运用行政权力（包括规划、立项、审批、征地）决定土地供给。也就是说，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如铁路、桥梁等），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公用地，拥有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

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征用。

由此引发出土地交易中的两个歧视性后果：1，在法律上，政府拥有所有权把民间排斥在交易之外，使用农用地的农民却没有资格作为土地交易的一方，也就无权参加讨价还价。2，土地交易的租金是政府的权力租金而非土地产权的权利租金，所以，土地开发商的交易对象，不是农民的权利而是官员的权力，只要投入一定数量的权力租金搞定相关官员，也就拿下了土地开发权，开发商凭什么再为农民支付权利租金？而这，为土地开发中的官商勾结提供最大的便利。

在当下中国的土地交易中，交易的发生、过程和结果，统统由官权单方面来决定。只要政府决定交易，无论私人想不想交易，也都必须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也完全是单方面定价，私人无法进行讨价还价；这是典型的强迫交易。于是，在政府主导的大规模土地开发中，买卖与否、买卖的时间和价格、买进和卖出的对象等交易关系的基本因素，皆由政府主导，土地所有人只能被迫接受，不想卖也得卖，对交易条件不满意也得接受，如若反抗就暴力侍候——政府暴力和黑社会暴力的双管齐下。

当农用地变成商业、工业、城镇扩张的用地，就等于本来只产粮食的土地“上市”了，其市值将上升几倍、几十倍、甚至上百倍。但在中国的土地产权制度之下，开发带来的土地市价飙升，绝大部分收益与农民无关，因为“民土”转变为“国土”，土地涨价的收益自然要归公，实质上是进入拥有土地开发权的权贵集团的腰包，农民至多得到点补偿费，而且补偿费也大都是开发方的一口价。这种单方定价的补偿费，在性质上是施舍而非交易。更让失去土地的百姓忍无可忍的是，即便那点可怜的补偿费，也要经过各级官权的层层克扣，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甚至村委会，可谓雁过拔毛。当补偿费到达农民手中之时，“大象”就变成了“老鼠”。

### 三 缺乏表达权、申诉权和公正司法裁决权

中共各级政府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时，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徵求民意，不进行公开的社会听证，至多做一点所谓的“专家论证”，完全是黑箱操作，是垄断权力和长官意志的滥用；在土地开发的实施阶段，基本上采取强制性开发，根本不顾及当地居民的利益要求；由强制开发所造成的官府及其权贵与百姓之间的冲突，其结果大都是以官府及权贵们的胜利告终。

一般而言，在一个制度健全的社会中，对公民权利受损的救济有一个完整的制度链条，由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构成。但在官权过大而民权过小的独裁中国，行政、媒体、司法皆是官控的，致使体制内的合法维权空间极为狭窄，能够得到行政救济的个案，仅仅是极为偶然的例外，而难得到任何制度性的救济的权益受损才是普遍的通例。垄断媒体使民间无处表达，官权司法使民间无门申诉，即便有门，申诉也很难奏效。作为惟一的行政救济的上访制度，几十年来的效果也是名存实亡和言行背离，甚至失效到所有上访案件的98%得不到解决，甚至背离到动用大量警力进行大规模“截访”。

不特如此，当民众在体制内走投无路、转而寻求体制外的表达和反抗之时，官权就会动用所有历来进行毫不留情的镇压。“土地国有”沦为强制开发的尚方宝剑，“顾全经济建设的大局”沦为强制开发的最大借口，实质上是在为权贵私有化的保驾护航。中共政权及其相关的机构，不但黑箱制定开发规划、非法介入本该回避的土地交易，而且在介入中充当开发商的支持者和保护者：一方面，默许甚至纵容开发商采用恐吓、骚扰和暴力等黑社会手段，轻则停水停电，重则动

用警察抓人，为了强买强卖的实施，甚至不惜雇佣打手，或殴打、或绑架、或纵火毁财。另一方面，当官权及其开发商与土地主人发生冲突时，政府就动用公、检、法为开发商撑腰，在土地使用权的拥有人遭受到人身和财产侵犯时，本来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26 条的认定：强迫交易属犯罪行为。特别是开发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的强迫交易，理应受到《刑法》的严惩。然而，对强制开发中的种种违法暴行，公安视而不见，检察院知而不究，法院或不受理控诉或判决控方败诉。

#### 四 中国式的权利贫困

中国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用“恶法”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既没有合法性可言，也不可能消除现代贫困。所以，在受害群体很难寻求到有效的舆论救济、行政保护或法律保护之时，走极端的反抗便成为弱势群体的最后维权手段。

就财产所有权制度而言，土地制度乃一个国家的最根本制度。中共强加给国人的现行土地制度，虽然比毛泽东时代的全盘党有化有所进步，但仍然是畸形而模糊的公私不分，而公私不分恰好最有利于权贵阶层的既得利益的最大化。它的“公”，让官权拥有任意处置权，也就是任意侵害国民权益的权力；它的“私”，让权贵们的暴富名正言顺。

在严重损害民间权益之外，这种土地制度也是农民脱贫和农村稳定的大障碍。2005 年的八万多起官民冲突事件，大部分发生在最基层的乡村，冲突的诱因又大部分集中于土地权益纠纷。甚至可以说，国土制度保护下的强行土地开发，每一天都在制造着官民冲突，宏观的稳定表象之下躁动着无数的微观不稳定。

对于助民脱贫和稳定农村的政府决策来说，免除农业税也好，加大对农村的财政投入也罢，皆是自上而下的小恩小惠，是指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治本之策就是通过产权改革来还产于民，这个“还产”必须以“还权”为前提，首先就是把土地所有权还给农民。只有在明晰的土地私产权制度下：1，土地开发才可能按照法治化的市场规则进行公平的土地交易，使农民有资格作为土地交易的一方进行讨价还价，并从中得到公平的收益；2，才能带来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才能为农民土地的开发吸引更多的中外投资，特别是吸引大量民间投资，加快农村城镇化的过程；3，土地私有化将从根本上缓解社会不公的危机，使农民从土地交易中获得公平的收益，加快农民的脱贫速度，既可以缓解日益悬殊的两极分化，也可以大幅度缓解长期困扰中国经济的内需不足。

以土地为主要生活资源的八亿农民，只有变成脚下土地的真正所有人之后，才会为当家作主和摆脱贫困提供坚实的所有权基础。而中共强行抢劫农民的土地，至今已经五十多年了，早该停止利用土地国有制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了！

下放土地使用权，仅仅是中国农民的半吊子解放，而半吊子解放至多是“坐稳了奴隶地位”，何况，现在的中国农民连稳定的奴隶地位都朝不保夕！

只有把土地所有权还给农民，才是中国农民的真正解放的开始。故而，农民当家作主和农村城镇化的希望，必须从“归还地权”开始！

2006 年 4 月 2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毛泽东的红卫兵也爱金条

改革以来，尽管，中共官方于1981年发布《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将文化大革命定性为“一场浩劫”，这一定性得到了民意主流的拥护，关于文革的记忆和讨论始终没有停止。但是，相对于文革灾难的广泛性、深刻性、丰富性、复杂性而言，迄今为止的文革反思都显得过于有限。除了“浩劫”这一抽象定性之外，无论是官方文革史和民间文革史，大都把自己当作某种历史必然性的受害者，而不敢面对自己的文革经历，更不愿承担历史罪责。甚至可以说，在文革已经结束四十年的今天，对这场“浩劫”的真正反思还未开始。

一方面，官方用抽象否定遮蔽了文革中的具体罪恶，用“四人帮”罪责来开脱毛泽东罪责，用党犯错误来掩盖制度罪恶。而且，政权只准按照官方的定调谈论文革，却不准非官方的文革反省。

另一方面，文革时期的风云人物尽量回避文革，那些施暴者要么沉默、要么自我辩护，绝大多数受害者大都用“不堪回首”来关闭记忆，既加害又受害的人只愿意讲受害经历。最为狂热的红卫兵造反运动，几乎席卷了所有的适龄青年，尤以文革初期的高干子弟最为疯狂。但除了极少数老红卫兵有所反省之外（如徐友渔），绝大多数人皆以“不堪回首”为借口而保持沉默；还有一些当年的风云人物，一说起红卫兵运动，大都沉浸在纯洁的青春激情和理想主义的怀旧之中。

于是，出现了一种中国特色的文革悖论：作为“浩劫”的文革，却变成受害者（如邓小平等）和加害者共同守护的禁区。官方不准公开谈论，受害者不堪回首，加害者不愿忏悔，绝大多数文革史料，要么被封锁在官权的黑箱中，要么腐烂在参与者的记忆中，致使真相无法还原，教训无从总结。

比如，王友琴坚持不懈地调查文革中被打死的老师和学生，在她最新版的《文革受难者》一书中，讲述了文革中六百多人的死亡事件；遇罗文先生的《大兴屠杀调查》和章成先生的《1967年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记录了文革中发生在北京大兴县和湖南道县的集体性屠杀；但在那些决策者和杀人者中，至今无人出面承担罪责——哪怕仅仅是在道义上的知罪悔罪！

红卫兵运动真的是“纯洁青春”和“理想主义”吗？

我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不敢妄下结论。我想把叶剑英的二女儿叶向真的一段回忆整理出来，也算是红卫兵运动的一个另类景观。

2003年12月6日和13日，凤凰卫视播放了鲁豫对叶向真的采访：《叶向真跌宕起伏的人生》。在叶向真的回忆中，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涉及到她自己和叶家的文革命运，但她的讲述也是只讲受难而不讲荣耀，比如，她对自己作为红卫兵运动领袖的经历简单带过，而对叶家人遭到江青迫害的经历则讲得细致入微。尽管如此，叶向真还是透露出一些鲜为人知的文革细节，今天读来颇值得咀嚼品味。

文革初期，叶剑英负责北京的治安，最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确保毛泽东接见红卫兵时的秩序和安全。叶向真回忆说：“这个文化大革命发动的时候，我相信，所有的高级干部都糊涂了，那个时候呢，我觉得毛主席接见红卫兵，他那时候也是陪同啊，所以那个时候，毛主席像章，大家到处都做这种像章，大家都要，这样的一种心态，这样的一种，就是这种意气风发的年轻人的这样的一种心态的时候呢，我觉得那个时候，他们那些老人，也挺兴奋的，觉得这也挺好，但有一次，因为那时候首都的治安由他管，有一次回来，他就说，糟了，就是毛主席接

见红卫兵，不是接见几次，在天安门接见嘛，全国串联的红卫兵，满天安门的那个广场都是红卫兵啊。他说等到那个红卫兵都退走了以后，就发现在那个天安门广场拣了很多的金条。”（很多金条，显然不是个别红卫兵的行为——作者按）

主持人鲁豫疑惑地问：“为什么？”

叶向真答曰：“……抄家，抄到一些人的家里头，知识分子也好啊，或者过去的一些老的资本家，就是家里都有一点底儿，存有点底儿的吧，红卫兵把这些都抢来，金子沉啊，摆在自己的口袋里头，一高兴，一挤，一欢呼的时候，那金条都从兜里头都掉出去了嘛，所以就拣回来好多金条，当时他（叶剑英）就非常感慨，就说了一句，他说如果这样下去，……这个年轻人都不知道会怎么样。意思就是说，这样的一种群众运动，是不是全是好的，他在这个问题上就已经打了问号了，那我们年轻人不都这样都给搞坏掉了，是家都可以抄，是人都可以打，想干什么干什么，就是红卫兵那时候可以为所欲为，他说，看着这些金条啊，他说这把我们年轻一代的，搞不好都毁掉了，……”

想象一下当年情境：一面是向毛泽东的热泪盈眶和喊劈嗓子的欢呼，是愚昧盲目到丧失理智的狂热；另一面是挤掉在狂热人群中的金条，是抄家时贪图金条的阴暗自私，在文革对人性邪恶的纵容上，二者有着内在的一致：红卫兵造反就是以毛泽东旗帜进行的公开抢劫。

极权政治是所有制度中对人性戕害最狠最全面的制度，其道德激励只能是鼓励缺德者而惩罚有德者。在绝对强权之下，完全公有制和泯灭人性的意识形态灌输，使人变成了毫无自主性的奴隶，即便在人人高喊大公无私的革命狂热中，红卫兵私占抄家财富的行为与奴隶的怠工、偷懒、盗窃财物没有实质区别。

毛泽东要再造共产新人，但无论出于何种动机，也无论动用何种手段，意欲彻底改造人性的运动都将以最终的失败而告终。再造新人之难于上青天，只能证明企图进行人性改造之人的狂妄和冷酷。毛时代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和狠斗私字一闪念的再造共产新人计划，在人的自私本性面前是多么不堪一击。文革结束三十年后的今天，那些参与造反、吵架、批斗、打砸抢的红卫兵们，还反复强调当年的狂热是纯洁的青春激情和理想主义，完全是为了掩盖其真实动机，寻找推卸罪责之词。文革中的人性真相，不能说全无理想主义成分，但也为人性中的邪恶成分的尽情发泄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和舞台，特别是人的权力欲和破坏欲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对权力的贪婪鼓荡起夺权争斗的惨烈，起码是导致各派之间的相互打杀的深层原因之一；人与人之间的仇恨激发出人的破坏性本能，是一系列疯狂而嗜血的暴行的深层原因之一。所以，“夺权”才会成为文革初期的最著名口号。

向走资派夺权也好，与封、资、修争夺上层建筑的领导权也罢；打倒高层的刘邓陶也好，让所有牛鬼蛇神永世不得翻身也罢，无论打着怎样的旗帜“夺权”，从毛泽东到诸多红卫兵头目，要的既不是任何主义，也不是任何完美人性，而仅仅是一言九鼎的自私权力！“一切向权看”才是文革的真相。

对于毛泽东而言，要的是实现不断膨胀的权力野心。他要统治中国的绝对权力，所以宁可冒着天下大乱的危险，也要清除一切绊脚石；他还要充当世界领袖的绝对权力，所以宁可冒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也要扮演第三世界的领袖，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

对于文革中的其它风云人物而言，每个人都自我标榜为毛泽东的忠诚战士，而且是最最最的忠诚。实际上是通过向毛泽东（最高权力）争宠来实现各自的权力野心。无论是三呼万岁还是凶狠整人，无论是派别之战还是互贴大字报，其目

的皆是极为自私的：或为了夺取权力，或为了个人的政治进步，或为了个人的自保。理想高调不过是自私动机的遮羞布而已。换言之，在毛泽东时代，一面是意识形态的高调伪理想，是雷锋式新人辈出的宣传灌输，另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相互厮咬的残忍现实，是揭发告密、落井下石、夫妻反目和父子成仇，是没有任何道德约束的无法无天。

难道是圣洁天安门广场被几根金条玷污了？非也！文革时期的天安门广场，是毛泽东接受子民集体朝拜的地方，也是全民愚昧而邪恶的象征。遗失的金条的闪光所显示的仅仅是：任何旨在改造人性、再造新人的计划都是戕害道德的乌托邦，强制播种绝对完善的人性种子，收获的只能是极端邪恶的兽性果实，因为，这样的乌托邦服务于独裁者的绝对权力。而国人的最大不幸在于，从延安时代就开始推行这种乌托邦的毛泽东，却恰好变成了中国的毒太阳，长期超强光烤灼之下，培植人性的土壤必然变成寸草难生的沙漠。

所以，邓时代“一切向钱看”的道德荒芜化，早已在毛时代的“一切向权看”的道德沙漠化中完成，拜金主义不过是的拜权主义的变种。毋宁说，广场上那狂热的欢呼和散落的金条，就是“拜权”与“拜金”的绝妙结合。而在中国，“拜金”深层是“拜权”，因为独裁制度的游戏规则是：有权就有一切！

红卫兵运动初期的代表人物，大部分是企图夺权的中共高干子弟；而文革结束后，他们大都随着父辈的重新掌权而变成新一代权贵。所以，他们不可能否定红卫兵运动，更不可能反省和忏悔当年的作为。因为，还原真实的红卫兵运动，将对这些人的升官发财形成威胁。

在此意义上，对反思文革的封杀，官方的禁令，固然是原因之一；但绝大多数当年的参与者不愿直面自己的文革史，也是重要的原因。

打砸抢中的毛泽东的红卫兵，不仅爱杀人，也爱金条。

2006年4月29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5年5月号）

**编者注：**网上称王友琴所著《文革受难者》为“大书”，看来其中搜集资料甚多。网上没有转载，但是在网上建立了一个“网上文革受难者纪念园”，有王友琴写的前言，网址是<http://personal.nbnet.nb.ca>，但该网址在国内被禁，不能直接打开。

在本文集的“20050405-刘晓波：在清明节阅读亡灵”一文附录中，有遇罗文先生的《大兴屠杀调查》全文，可以参阅。该附录中还有，杨显惠著的“夹边沟纪事”一书的介绍。

章成先生的《1967年湖南道县大屠杀纪实》，原文全名是“公元一九六七年夏末秋初湖南道县农村大屠杀纪实”，原载于香港《开放》2001年第7，8，9，12期，网上可以查到，但是需要“凑”齐。因原文太长，本文就不再附录了。



# 刘晓波：我的人身自由在十几分钟内被剥夺

——写在劳改基金会主办“苏联的古拉格和中国的劳改”

## 国际研讨会即将召开之际

1996年10月8日清晨，正在睡梦中的我，被一阵敲门声惊醒。我起身开门，眼前站着的是熟悉的片警居晓菲和另一位我没见过的警察。居晓菲一向喜欢穿便装，今天却换上了警服，从他的装束和严肃的表情中，我多少已经感觉到了此次大概不是例行的谈话或传唤，一定要发生更为严重的事情。因为，六四后，我一直与警察打交道，和这位片警打交道的时间也不算短，他是个有良心的警察，平时对我很客气，脸上总挂着和善的笑容，也擅于营造轻松的气氛，我还从未见过他这么严肃的表情。

我妻子也被惊醒。我安慰她说：是小居，不会有什么事。妻子大概也以为这是又一次我们见惯不怪的例行公事——隔一段时间就要有一次传唤。所以，她只是对警察这么早就来骚扰感到不满。

其实，我当时想让妻子起来，跟我一起出门，如果真发生了什么事，她也能看到我被抓走的全过程。但我又实在不愿、不忍心让妻子目睹那近于生离死别的残酷一幕，不忍心听到她那声嘶力竭的叫喊，看她那被泪水浸泡的目光。于是，我装作若无其事地穿衣、出门，直到下了楼梯、走出门洞几十米之后，我还回头望了一眼我们小北屋的窗子，它还开着一道小缝。我多希望此刻能看到妻子从窗口伸出来的头。

两个警察把我领到万寿路派出所，直接去了二层的大会议室。那里居然已经有七、八个警察在等着我了。有穿警服的，也有穿便衣的，其中的三个人端坐在长条桌的中间。这个屋子、这个长条桌我很熟悉，曾经多次在这里和北京市公安局一处（政保处）、海淀分局和派出所的警察们见面。大多数情况下的见面，也就是例行公事的“聊天”或“沟通”。

进屋后，他们让我坐在那三个人的对面。我很渴，因为平时在家里，我晨起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喝一杯白开水。我向他们要了一杯水，喝完后，点了一支烟。偶尔一抬头，才发现在屋子的东南角，有人扛着摄像机，镜头正对着我。我刚想问：这是干什么？正对着我的那个人开始向我提问。提问没有什么特别的，无非就是明知故问的一些例行问题，诸如姓名、年龄、籍贯、民族以及其他情况，我都懒得回答了。接着，他们出示了两份境外报纸的复印件让我看，内容是我的一遍文章和一封呼吁书，以便当面确认是我写的或我执笔起草的或签名的。这一切问完之后，他们就开始向我宣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书》，以“造谣、诽谤”和“扰乱社会治安”为由，判处我三年劳动教养。

也许是已经有过两次被剥夺人身自由的经验，并对自己的未来有了比较充分的心理准备，听到“劳教三年”的判决，我没有丝毫的慌乱，甚至连不安的感觉都没有。当他们让我在判决书上签字时，我好象没过脑子就拒绝了，不是愤怒的拒绝而是平静的拒绝，并当即提出不服此判决的上诉。他们又多次恐吓我：你再认真想想，拒绝签字的后果。这样的威胁我也听到过多次，就是说破了天，我也不会接受这样的判决。劝说无效之后，他们让我在法律文件上写下“本人拒绝签字”几个字，我还是平静如初地写下这几个字。

所谓的法律手续办完了。我又点了一支烟，他们带我出了派出所。我提出要见妻子一面，他们说回头会通知我的妻子。

三辆警车停在派出所门口。他们没有给我戴手铐，甚至是礼貌地让我上了中间的那辆，居晓菲和另一个警察坐在我两边，把我夹在中间，前坐是一个中年警察和司机。一上大街，警车就一路鸣笛，由长安街向东行驶，在公主坟立交桥右转上了西三环，再拐向南二环。大约半个小时后，警车拐进了一个窄胡同，出了胡同就到了半步桥 44 号北京市公安局看守所。

在看守所大门口等待警察办拘押手续时，居晓菲偷偷塞给我一包万宝路烟。我坐在车上抽烟，一个穿便衣的警察递过来几根油条，权作早饭，我居然也吃了两根。事后，我惊奇于在那种情况下，我的情绪是那么稳定，我的食欲竟如此之好。

后来，我被带进了看守所。在某个房间里，看守所的一位女警察负责登记和询问。询问完毕，我要求纸和笔，写法律委托书和上诉状，那位女警官出去了，房间里只剩下我和居晓菲以及另一个同车来的年轻警察。居晓菲问我有什么事需要他转告刘霞，我就把衣兜里所有的东西都掏出来，有钱包、钥匙等，包括他给我的那盒烟，一起交给他，让他带给刘霞。我还想让居晓菲给妻子带几句话，但一时语塞。这时，看守所的警察回来了。

直到出狱后，妻子才很愧疚地告诉我：居晓菲受到了处分。因为，我被关押在何处，办案的警察不能向外透露，但居晓菲从看守所回去后，真的偷偷地找到我妻子，送上我托他带给刘霞的东西，并告诉她我被判处劳教三年，羁押在半步桥看守所。刘霞没经验，以为居晓菲是代表官方通知她，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出居晓菲的名字。

我从走出家门到走进派出所再到被押上警车，整个过程大概只用了十几分钟。

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劳动教养制度，剥夺国民人身自由这么严重的惩罚，居然可以不经过逮捕、提审、起诉和审判，在十几分钟内搞定，极大地节省了践踏人权的成本。

劳教制度是当今世界最野蛮的恶法，野蛮得那么轻率和荒唐。我被劳教是政治原因，决定来自中共高层。其他原因被劳教的人，大都是由派出所作最初决定，事实上也是最后决定。某位派出所的所长就可以自审、自判、自定几年刑期。而派出所把劳教决定上报分局、市局和劳动教养委员会，大都是走走过场而已。

劳教制度无需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可以剥夺国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在劳教的执行过程中，被劳教的人也被剥夺了所有的法律救济权利，这明显违法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同时，中共《宪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五款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从 1957 年 8 月 3 日中共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开始，劳教制度的运行已经将近五十年了。据统计，先后有超过 350 万人被劳教过。劳教制度已经成为中共政权肆意践踏人权的制度标本，也是压制国民要求信仰、表达、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的最有效的工具。

改革以来，已经有诸多法律人士、作家和学者提出过废止的意见，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多次建议人大常委会废止劳教制度。1998 年，曾一度传出劳

教将被废止，但 1999 年为了镇压法轮功的方便而搁置。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组织中美部分专家教授召开了一次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座谈会。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科恩教授，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柏恩敬先生，中国法律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汪庆华先生，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卞建林教授、宋英辉教授、曲新久教授、焦宏昌教授、王平教授、阮齐林教授、郑旭副教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博士生等，参加了座谈会。与会者齐声呼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的劳动教养，在中国已经存在了近 50 年。目前劳动教养制度正经历被质疑、批评、改革，乃至至于废弃的命运，已经到了解决劳动教养问题的时候了。

2004 年中共“两年”期间，代表们提出改革劳动教养制度的议案就多达 13 件。2005 年，中国媒体再次报道说，2005 年年内，劳教制度可能会被废除，代之以“违法行为矫治法”。有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媒体获悉，用“违法行为矫治法”代替劳教，已经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 年立法计划，4 月份将首次把“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然而，2006 年的中共两会早已结束，却仍然不见这一恶法的废除。看来，在中国这样的独裁国家内，为了方便镇压而建立的劳教制度，以其世所罕见的高效而被独裁政权及其专政机器所钟爱。

争取尽快废止劳教制度这一臭名昭著的恶法，不仅是中国人自己的大事，需要社会各界持续地向政权施加民间压力；这也是联合国和西方自由国家推动全球民主化的大事，是敦促中共改善中国人权现状的重要着力点。国际力量应该联合起来、共同施压，争取早日废止劳动教养。

2006 年 4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 年 4 月 29 日）

# 刘晓波：谁是公共资产流失的首要祸魁

必须承认，在中共政权主导的稳定第一和 GDP 优先的六四后中国，跛足改革在使权贵私有化甚嚣尘上的同时，也使中国特色的自由经济学变成最值钱的显学，因为它差不多已经沦为跛足改革和权贵利益的辩护学。面对急遽转型的中国，这种显学，缺少学术诚实，不敢面对中国的真问题，即便在谈到中国经济改革的弊端时，智囊身份的限制也使之只谈技术问题而不谈最根本的体制问题。于是，为富不仁的大陆富豪与攀权附贵的御用经济学家，已经成为最受病垢的两个群体，遭到来自社会各方面的抨击，特别是在新左派和民粹愤青的眼中，这些经济学家已经变成了既得利益者和暴富群体的代言人。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香港学者郎咸平对富豪蚕食国有资产的激烈抨击才能刮起“郎旋风”。“郎旋风”引发出关于改革的大讨论，涉及到跛足改革的负面效应的方方面面，特别是腐败泛滥、两极分化加剧、国有资产流失、自然资源枯竭、环保污染严重，以及看病难、上学贵、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但是，由于争论的双方都不敢或不能触及到实质性的问题，更由于信息不对称使关注争论的民众无法了解真相，被郎咸平抨击的民营大老板和当红经济学家自然成为众矢之的，而造成两极分化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原因却被轻易放过了。

其实，早在九十年代中期，秦晖、徐友渔和刘军宁等大陆自由派学者就尖锐地提出了“社会公正”的问题。比如：

1994—1996 年，秦晖先生就在当时的《东方》月刊上连续发表“四论公正至上”，激烈地抨击过“掌勺者私占大锅饭”的国企改革，指出中国改革的根本弊端“权力作弄权利”，提出改革应该遵循“公正至上，起点平等”的法治化市场规则。

1997 年—1999 年，徐友渔先生写过《自由主义、法兰克福学派及其它》、《当代中国的自由主义》等文章，他指出：腐败泛滥和社会不公等问题，不是因为市场化、全球化和私有化，而是因为旧权力体制对市场的控制，是市场的不规范、不成熟所致。自由主义绝非不计代价、不顾社会公正地推行市场经济，经济自由主义更不能走火入魔到把腐败当成建立市场经济的润滑剂，把侵吞国有资产，以权力化公为私当作最有效率的市场化手段；而在权力主导经济改革的中国，不公主要表现为以权谋私和官商勾结，也表现在几种经济成分竞争时的不平等，权贵们以加快改革为借口肆无忌惮地化公为私，而把改革的成本和代价全推到普通人民群众身上。

1998 年—1999 年，刘军宁先生写过《市场经济与有限政府》、《利息税：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如何实现合理的财富分配》等文章指出：中国的贫富悬殊和腐败泛滥，不是市场经济太自由化了、竞争太充分、太公平造成的，而是行政权力、垄断行业和既得利益阻碍了市场的健康发育，没有自由而公平的竞争。中国式分配不公的主要原因来自独裁政治——权力不受监督，官员任意滥用权力，漏洞百出的豆腐渣制度。正是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使得一些有权的人可以更从容地以政策设租，以职位寻租，利用手中权力敛取巨额不当财富。

然而，为什么大陆自由知识人的提醒却无人喝彩，而香港的郎咸平在 2004 年的发言却能刮起“郎旋风”？

第一，中国素有外来和尚好念经的传统，郎咸平的香港身份和著名财务专家的身份帮他出名。第二，在大陆的语境中，中国本土的政治自由主义者一直受到

打压，胡锦涛政权急遽左转更让他们的处境雪上加霜，越来越被排除在主流媒体之外；而郎咸平以“左派”的面目出现，恰好投合了当局左转的“政治正确”，故而“郎旋风”可以畅通无阻地尽吹。第三，郎咸平公开点了大陆几个著名企业的名字，并引述了许多实证的数字资料，使被批判的目标变得更明确、更具体，也更醒目；第四，近年来跛足改革的弊端日益显现，底层民众的不满急遽升高，但由于直接抨击现政权及其高官的风险过大，所以愈演愈烈的底层不满大都转向富豪和某些经济学家，而“郎旋风”所横扫的，不仅是私人老板，也是主流经济学家，正好迎合了社会的胃口，使社会不满借此倾泻而出。

也就是说，郎咸平虽然是境外经济学家的身份，但他同样免不了大陆知识分子（新左派与御用经济学）的通病，即对跛足改革的诊断和批判大都采取圆滑的避重就轻。郎咸平激烈抨击国企改革，甚至惊呼“人吃人的中国亟待和谐化！”但“郎旋风”刮得再猛，也只说出事实的一半，且是非常表面的那一半；他那锋利的矛头所向，仅仅是“柿子捡软的捏”——只敢抨击为富不仁的私人老板和经济学家，而不敢抨击逼出了“坏资本主义”的独裁制度及其贪婪的权贵。正如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所言：依照中国决策机制，执政党和政府的最高领导人才是最后的决策者，而经济学家只是提建议。在中国现有政治体制下，决策者永远正确，不允许批评。所以，当改革出现争议后，那些对改革有意见的人不敢批评现任以及已经下台的领导人，却拿学者做“替罪羊”，这是“很不公正、很不应该的事情”。他坦言：“板子不是打在应该打的人身上，而是打在经济学家或其它人身上”，“因为学者是最好指责的、也是最好骂的。”

江平先生没有明说的全部事实应该是：无论国有企业以何种方式完成转制，也无论国有资产的流失多么严重，决策权都在中共中央、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党政官员的手中，所以，国有资产流失的最大祸魁及其受益者，不是私人富豪而是为权贵私有化保驾护航的独裁权力及其官员；最该抨击的也不是经济学家而是坚持邓小平跛足改革模式的江朱政权和胡温政权。再看郎咸平，他确实点名批判了几个著名企业家，但对中央到地方的决策者及其权贵家族，他却不敢点出一个名字，而这些人正是当下中国最富有的群体。

在中共掌权后的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的称呼本身就是欺骗性的文字游戏，因为，中国的现实明明是“党有”，却通过冠以“国有”的包装来欺世盗名。事实上，“国有企业”就是“党有企业”，“国有资产”就是“党产”，而这些“党有企业”和“党产”的形成，来自中共掌权后对所有个人财富的暴力掠夺，所谓“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是也！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人民公社化这两大财产抢劫运动完成之后，中国的经济资源及其所有权全部归在中共政权的名下，中共也就变成了具有独占权力的唯一的大地主和大资本家。如何改革、如何再分配的决策权，自然也在中共手中。一个独占性的特权集团主导的经济改革和财富再分配，怎么可能不走向瓜分公共资产和权贵私有化之路！

郎咸平为医治跛足改革所开出的药方，也是昧于中国现实和违背时代潮流的浑抡。他认为，因为民营企业的效益未必超过国有企业，更因为国企改革过程中大量国有资产被民营富豪据为己有，所以，中国改革必须停止“民进国退”的产权改革，而开始新一轮“国进民退”；必须“改变国家政策的方向”，中止放权让利的改革，加强国家权力对经济的干预，把中国再次变成“大政府主义的国家”，也就等于回到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几乎与高呼“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陆新左派如出一辙。所以，“郎旋风”的效应才出现两级化分裂，新左派们齐声推波助澜，而自由派知识分子普遍表示质疑。

在我看来，香港经济学家郎咸平挑战私人富豪顾维军，是一次毫无个人风险的机会主义乖巧，事实上，他是站着说话不腰痛。“郎旋风”的最大受益者仅仅是他本人的双赢：他一面享受着香港的健全资本主义及其私有制的一切好处，一面在大陆赢得了敢于挑战权贵的经济学良心的超额声誉。他充分利用了目前中国制度环境约束下的信息不对称，把信息匮乏的大陆百姓对两极分化和腐败横行的强烈不满引向私人富豪、进而引向“民进国退”的私有化改革。更重要的是，如果按照郎咸平的“国进民退”行事，将再一次把创造财富的权利和机会从民间夺走，转而交给独裁的官僚体制及其官员，也就将再此重复毛泽东时代最大的历史错误。因为，来自资本主义香港的郎咸平不会不知道，接近一个世纪的两大制度竞赛已经作出了结论，自由经济是富民强国之本，而计划经济是通向奴役之路。

在中国现行体制和改革政策下，中国特色的市场化不过是：权力干预市场和官权垄断暴利行业，官权从干预中和垄断中获取暴利，权贵阶层是私有化的最大受益者。在此国情下，即便郎咸平指出的“保姆变成主人”是事实（他把国有企业比喻为一个家庭，国民是国企的主人，企业经营者是保姆，但保姆在管理家庭的过程中变成了主人，而真正的主人却出局），那也仅仅是事实的一半，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的表象下隐藏的事实则被遮蔽：谁有权让保姆变成了主人？

保姆无法自动变成主人，必要得到主人的允许甚至纵容。国有资产的主人在法理上当然是“全体国民”，政府及其官员是国有资产的看守者，但国有资产的主人是抽象的全民而不是任何一个活生生的自然人，看守者却是垄断性政权及其一个个有权有势的大活人，他们具有不受监督和限制的国有资产处置权。由此形成了公有制经济的最大弊端——所有者缺位且毫无权利与看守者在位且权力无限的悖论。换言之，在中国的权力独霸体制下，从毛时代的全盘国有化到今天的国企改革，作为国有资产主人的国民，除了作为国有企业的雇工得到一份可怜的工资之外，就再无任何主人应该具有的权利。

中国式的国有制，国民非但不是什么主人，反而沦为独裁权力的奴工，他们既没有国有资产的处置权，也没有有效制约看守者的监督权、罢免权，在财富再分配的改革中，自然缺少与看守者进行讨价还价的能力。所以，政府及其官员从来都是利用看守权对国有资产进行任意处置，要么是毛泽东为实现自己的权力意志而任意挥霍国有资产，搞得民贫国穷；要么是寡头集团为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侵吞、瓜分、变卖国有资产。

作为国有资产主人的全体国民无法参与国企改革，在根本上是整个制度本身导致的。首先，独裁政权之下的制度架构，既无政治权力内部的分权制衡，也无自由媒体和独立司法，不可能形成相互制约的权力监督机制；其次，民间社会既无私有产权，也无言论、结社、罢工、游行示威等权利，更没有通过选票选出民意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更不可能形成对政治权力的社会性制约。所以，在国企改革中，国有资产的处置权掌握在中共党权及其官员的手中，他们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又大都是黑箱作业，不但全体国民不知情，甚至某一国企的职工也不知情。

郎咸平激烈地抨击 MBO 式的产权转让，矛头直指收购国企的私人富豪。但他却对官权的作用不置一词。事实上，官权主导下的国企转制，没有官权的介入，任何民营企业家都无法完成 MBO 式的产权转让；在任何产业内，凡是一夜暴富的私营老板，背后大都有官商勾结的权钱交易。郎咸平只谴责位于前台的民营老板如何侵吞国有资产，却轻易放过了出售国有资产的官权，也就放过了从中牟取暴利的官员。

大陆富豪的为富不仁，明明是独裁制度和跛足改革逼出的制度性原罪，在主流民意中却被避重就轻地归结为道德性的黑心；当人们谴责房地产老板拉高房价的黑心时，却忽略了房地产行业的制度成本或权力租金的高昂；当人们指责股市的大户庄家在幕后操盘掠夺散户的金钱时，却忽略了中国股市的畸形准入制度才是权贵在股市上大把圈钱的工具；当人们激烈声讨偷漏税的富豪们时，却很少有人根据“无代表，不纳税”的文明原则，把批判矛头指向纳税人毫无权利的制度，轻易放过了中共当局的黑箱财政和作为黑箱财政的橡皮图章的人大制度。于是，出现了极为荒谬的颠倒：纳税人的无权利和中共政权的独裁财政乃天经地义、合法合理，而国人的偷漏税却是大逆不道、违法犯罪。

参与瓜分国有资产的民营老板，固然免不了资本积累的制度性原罪，但国企转制中的国有资产流失，首先是看守者的监守自盗。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周其仁在《我为什么要回应郎咸平》中所言：“权钱交易、权贵主义等等，重点是权力没有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个重点不解决，走市场之路，歪事和邪事怎样也挥之不去。权力搅买卖，搅来搅去，做买卖的非搅权力不能生存。所以虽说官商勾结是一个巴掌拍不响，靠权力发财的商人令人鄙视，但问题的重点是官，因为官比商要难管得多。我讲过，权力不上法治的路，私产和市场终究难以上路。从历史经验看，解决社会矛盾靠阶级斗争为纲不是办法，以穷斗富，就是斗得个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不实现法治，还是不能摆脱那个历史兴衰的周期律。”（见：《经济观察报》2004年9月11日）

2006年5月1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5月1日）

# 刘晓波：如何对待 权贵私有化的“制度性原罪”

独裁权力主导的跛足改革，造就是那种以权力操纵市场和以权力作弄权利的最坏资本主义，也就是背强势集团的权贵私有化。他们人数虽少，但能量巨大，既可以独占暴利行业，也可以肆意瓜分公共资产，更可以无节制地掠夺民间财产，导致了中国人原始积累的制度性原罪。民间对这种特权化为富不仁的不满持续积累且节节升高，要求清算不义之财的呼声不断高涨。

那么，应该怎样对待资本积累的制度性原罪。

打着自由主义经济学旗号的御用经济学家，主张对不义之财进行“既往不咎”的一刀切式的无条件赦免，并从赦免之日起实行平等权利和公平竞争的新规则。比如，有人就引用香港经验作为例证：在赦免以往腐败罪的同时，建立廉政公署。理由如下：

1，在中国，私人财富的不义性质并非属于个人的责任，而是不可避免的制度性原罪所致，所以只针对富人的清算有欠公平。

2，清算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造成全面倒退。因为，在民粹主义仍然具有深厚基础的国情下，清算容易走向运动化的劫富济贫，甚至出现可怕的“经济文革”，致使天下大乱。而为了平息动乱，已经弱化的政府权力将重新加强，很可能走向军事独裁。即便没有出现大规模动乱，清算也将使权贵阶层产生恐惧，导致权力收紧和延缓改革。

3，清算不利于经济发展。因为清算将严重打击富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使民营经济和私人投资大幅度萎缩，也将加速资本外流。

4，清算基本没有现实可行性。以目前中国的资源占有而论，处于绝对强势的权贵阶层不可能主动自我清算，而其它阶层的绝对弱势，即便具有强烈的清算渴望，也没有现实的力量达成现实清算。

在这点上，甚至具有新左派倾向的御用学者也持相同的观点。比如，号称农民问题专家的温铁军，一方面强烈反对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也坚决反对农村土地制度的私有化改革，另一方面又坚持独裁党执政而反对政治改革，因为政治改革无法改出一种良性政治。他坦言：官员、富豪和智囊等先富起来的阶层都不干净，政治改革必然要改到这些人头上，将危及权贵利益，引发政治风险，所以，“只能加强执政党的一元化领导。”

但是，在自由主义者看来，御用的主流经济学绝非真正的自由主义经济学，而是用“市场理论”和“交易成本”包装的“权贵经济学”，其服务对象和现实作用，恰恰与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所追求的目标相反。而“新左派”高举毛泽东式的平均主义旗帜，反对全球化、市场化和私有化，进而故意把自由主义与秦折经济学混为一谈，指控二者都是权贵私有化的意识形态化妆师，显然是为了把水搅混，以便垄断代表社会公正的话语权——唯有“新左派”才有资格代表弱势群体和高举公正大旗。

实际上，看看秦晖、刘军宁、徐友渔、杨小凯、周其仁等真正自由主义者的代表性言论，他们既反对中国特色的权力化市场和权贵性私有，特别是官商勾结的腐败市场化，也反对回到计划化和强权主导的平等分配，而是坚持公正至上的法治化市场和正当化私有，也就是在权利平等和规则平等制约下的自由竞争，尊重取之有道的财富积累和分配结果的不平等，并主张通过政府的转移支付来帮助



弱势群体。正如刘军宁所言：“自由主义在中国登台的真正意义在于，它针对着穷人没有改善生存处境的自由、绝对不公平的竞争、官商勾结、政治权力不受节制、平民的私人财产不受保护的社会现实，它与这种现实是根本对立的。在今天的中国，自由主义不是权势与贵族的自由主义，而恰恰是站在民间立场上争取每一个普通人和弱者的权利和自由、力主宪政民主和有限的政府、强调约束不受节制的专横权力的民间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与公正：对若干诘难的回答》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0年第4期）

从自由主义的角度看对今日中国的制度性原罪，不可能同意奏折派经济学家提出的“无条件赦免”。理由如下：

1，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而在中国的权贵私有化的国情下，清算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途径之一。即便全面清算是不现实的，也必须通过扩张民权和法治建设来抑止权贵私有化的疯狂势头，起码要进行具有象征性的清算，类似于菲律宾、南韩、印度尼西亚那样的清算，即对民愤最大的权贵家族进行清算，给受损群体以相对的补偿，缓解日益强烈的“公正饥渴”。

2，无论清算范围的大小，都要以法治的手段进行清算，将其纳入一定的法律程序。法治化清算完全可以防止民粹主义的泛滥和运动式清算的重演，非但不会导致动乱，反而会推进中国的制度转型。比如：成立清算委员会，建立公务员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凡是来源不清的个人财产，皆在法律清算之列，清算后用于补偿性再分配。

3，清算来自实现社会公正的道义压力和底层不满的持续积累，的确会对社会稳定构成某种程度的威胁，由此导致沾满制度性原罪的权贵阶层的恐惧。但这种压力的现实结果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使权贵们抗拒民意而收紧权力和延缓改革，也可以逼迫权贵阶层不得不顺应民意而推动进一步改革——只要民间要求公正分配的道义压力足够强大，设计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秩序为底线。

4，在中国国情下，短期内能否现实地清算是一回事，自由知识分子有没有道义担当是另一回事。也就是说，在短期内，无论清算不义之财的现实可行性多么渺茫，自由主义者都不能主动向“不公正现实”缴械投降。因为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和良知都不允许道义担当的荒漠化，即不允许对不义之财的无条件赦免在道义上正当化。而必须站在受损最重的弱势群体立场上，拿出“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社会担当，通过大声疾呼的舆论动员，对政府和权贵施加道义压力，哪怕这种压力的实际作用甚微，也决不认同权贵私有化的既定现实，也要批驳御用经济学和新左派。而对于实现社会公正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劣势处境来说，有这样的道义压力总比万马齐喑要好。

总之，中国的自由主义在支持私有化和产权改革的同时：一方面，必然推动以保障个人权利为目标的法治化秩序，不仅呼吁对财富的公平分配，更要呼吁对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支持弱势群体要求公平对待的正当权利，落实法律上的平等对待原则，使民间社会具有与政府及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谈判资本，从而形成对政府权力的有效的限制和监督，使社会转型向大社会小政府的格局发展。另一方面，敦促政府和暴富阶层必须尊重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倾听他们的呼声，满足他们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呼吁先富阶层通过回馈社会来赎罪，既保证个人财富积累的合法合德，更要保证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的透明和公正。

否则的话，中国自由知识界也将承担让强盗资本主义的横行无阻的责任。

2006年5月3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博讯》2006年5月5日）

# 刘晓波：无视私有产权的五四传统 ——以胡适为例

就世界性的自由主义制度演变史而言，解放个人的关键制度建设，应该是在经济制度上确立私有财产的神圣地位，英国议会制度的建立就来自贵族向王权争取财产权利，所谓“无代表，不纳税”，是也；西方各国的市场经济也都是从皇家财产的私有化开始的。在西方的思想启蒙运动中，私有产权得到普遍尊重和优先强调，大多数大师级自由主义思想家，无一不把“私人财产”或“私有产权”作为首要的基础性的个人自由权利，洛克、休谟、斯密等人不用说了，即便像康德这样的在道德上强调“绝对律令”的哲学家，在论及私有财产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时也明确表示：公有制与奴役制没有区别，对私人财产的强制剥夺与强盗抢劫无异。康德在《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沈叔平译）一书中，他划定了私人权利（私法）和公共权利（公法）之间的各自界限，详尽地列举了现代文明所珍视的诸种人权，所列的第一项就是私有产权，并着重批判了财产公有制。他说：“用强行剥夺个人财产的办法去掠夺人民是不合法的，因为这等于抢劫，……”（P184）他更进一步指出“……所有的土地都被拿到政府的手中，所有臣民都将被当作土地的奴隶来对待。这是由于这些所有者所占有的东西，完全是别人的私有财产，那些失去财产的人便可能因此被剥夺一切自由，并被看成是农奴或奴隶。”（P153—157）

然而，在中国近现代自由主义思潮中，经济自由主义最为贫困。翻翻中国的近现代启蒙的资料，非但找不到私有产权的突出位置，反而对私产观念的敌视却随处可见。一系列启蒙的著名人物都对“私”字深恶痛绝，而对“公”字顶礼膜拜。中国的觉悟者们并没有意识到，人从独裁下解放出来的核心任务，首先是在财产权上变帝制时代的皇权所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个人所有），保障私财权不受侵犯是其他个人权利得以全面实现的基础。而在中国，就连胡适这样坚定的自由主义启蒙先驱，在经济上也倾向于苏联式的社会主义。而公有制正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帝制传统的现代变种，只不过是把皇权所有变为国家所有。

从百日维新的维新党人到辛亥革命的国民党人，从五四运动的知识人到北洋、抗日、内战时期的各民主党派，中国精英们大都深受传统的“均贫富”思想的影响，所以，他们从来没有重视过立足于私人产权和自由竞争的经济自由主义，而占主流地位的经济变革思想一直是国家主义和社会主义。在经济模式上，反对放任主义或自由竞争而主张政府主导的管制经济或计划经济；在分配制度上，轻则主张限制私人资本的扩张，重则主张剥夺私人财产。

洋务运动致力于发展工商业，但主导权在官权手中，或官办或官督商办，而不是发展私营工商业；孙中山高扬“天下为公”，“三民主义”中没有经济自由主义的地位，他的民生主义着眼于“平均地权”和“弭此贫富战争之祸于未然”，他甚至把“民生主义”直接称为“社会主义”；在他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工农”的新三民主义之后，在经济上更要求节制私人资本的“集产的社会主义”。他说：“中国今日单是节制资本，仍恐不足以解决民生问题，必要加以制造国家资本，才可解决之。”；章太炎等人更反对立足于私有产权的自由资本主义，并把资本主义作为导致“贫富悬隔”的罪魁。

在五四运动时期的自由主义中，也没有经济自由主义的位置。陈独秀、李大钊等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很少谈到“私有观念”的问题，反而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放弃了私有制的西方而转向了公有制的苏联，甚至把民主与资本主义对立起来。即便是最自由主义的胡适也轻视私有产权。在胡适那里，个人权利与私有产权是分离的，他很少谈到经济自由主义，反而在经济上钟情于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及其计划经济。胡适在经济上的社会主义主张来自两个方面：

一方面，他所崇拜的西方哲人杜威和罗素都访问过中国，两人在西方都属于批判资本主义的左倾人士，他俩在中国的演讲中自然反对在中国实行经济自由主义。杜威认为，中国应当吸取工业化国家劳资对立的教训，采取某种经济政策，以防止将来的社会革命；罗素认为，中国应当参照苏联模式的共产主义，由国家控制经济，实行国家社会主义或国家资本主义。

另一方面，1926年，胡适赴英国途中在苏联逗留了三天，就是这么三天的走马观花，就让胡适钟情于苏联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他在写给国内友人的信中，对苏联的全新社会试验赞赏有加，以至于引友人的疑虑，怀疑胡适已经被“赤化”。胡适虽然对苏联的政治独裁有所保留，但他没有意识到政治独裁的经济基础恰恰是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胡适说：“十九世纪以来，个人主义的趋势的流弊渐渐暴白于世了，资本主义之下的痛苦也渐渐明了了。远识的人知道自由竞争的经济制度不能达到真正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目的。向资本家手里要求公道的待遇，等于与虎谋皮。”

胡适提出的解困之方有二：“一是国家利用其权力，实行制裁资本家，保障被压迫的阶级；一是被压迫的阶级团结起来，直接抵抗资本阶级的压迫与掠夺。于是各种社会主义的理论与运动不断地发生。”（《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

中国自由主义对经济自由主义的蒙昧，不仅在理论上变成伪自由主义，在现实上也失去了最根本的所有权依托。而通向奴役之路的经济社会主义却被中国自由主义者视为通向自由社会的坦途。

自由主义在中国的畸变得到了“中国特色”的辩护，但能说清的是发源于西方的现代化，而说不清的是中国特色的现代化。

即便在今日中国，尽管自发私有化已经不可逆转的，以政治特权为依托的权贵阶层大都一夜暴富，但官方意识形态仍然以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基础，在现实改革上仍然以党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目标，官方通过对信贷优惠、股市圈钱、暴利垄断、特许制度和不断调高的税率……等政策工具来确保独裁政权的钱袋；在民间，自发的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相互激荡，越来越主导着关于改革方向的争论。具有标志性的事件就是《物权法》的搁置。

旨在进一步清晰产权的《物权法》已经酝酿已久，本来应该在今年两会期间提交审议，但北大某教授的一封文革式上书，居然就让《物权法》审议搁置。在搁置的背后，是胡温政权全面左转的官方导向，是高举毛泽东旗帜的“新左派”变成显学，是朗咸平提出用“国进民退”代替“民进国退”刮起“郎旋风”，是王道儒学重提“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国学复兴，是网络愤青对为富不仁的权贵们和御用经济学家的极端仇恨。于是，广大百姓对跛足改革和贫富不均的强烈不满，不是被引向独裁政权这一真正祸源，而是被引向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改革，已经为一场“经济文革”准备了烈火干柴。

所以，除非支撑权贵私有化的模糊产权转变为让国民普遍受益的清晰产权，除非民粹主义的平均主义思潮被引向对私产权的争取，也就是说，除非改革的方

向由维护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逐渐向旨在扩展国人的自由权利转化，除非越演越烈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逐步接受以保障个人自由和限制政府权力为核心的自由主义价值的驯化，否则的话，中国未来的远景必然是：继续重复百年伪现代化的个人自由的工具化和国家权力的目的化的本末倒置。

这就是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之启蒙留给当代国人的重要教训之一。

2006年5月4日于北京家中

### 陈志武教授对该文的一个评论：

刘晓波这篇文章非常精彩。刘先生是中国对权利和自由问题有深刻理解的不多的几个知识分子之一。私人财产制度是任何一个自由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基石。如果一个人没有宪政体系保护下的自有私人财产，他将不可能坚持自己的什么权利，因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是，一个人必须吃饭、生存以及养家糊口，这会逼迫你不得不向那些掌握公共资源的人投降并放弃自己的权利。国有企业正是逼迫人们放弃自我和自己权利的一种形式。

对刘晓波先生致以敬意。

陈志武

# 刘晓波：读胡平想起“民主墙一代”

言论自由是极权主义社会的阿基利斯之踵。  
解决言论自由问题是战胜极权主义的第一步，也是最后一步。  
——胡平：《我为什么写论言论自由》

## 一 我真怕自己得上“犬儒病”

如果不是有媒体电话采访，我还真不知道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自以为也算嗜书的人，我一边接受采访，一边心有惭愧。采访结束，我关上电脑，放下正在写的稿子，决定专心读几个小时的书。

我巡视书架，本想找一本还未读过的小说，但找来找去，几乎是不由自主，我的目光停在胡平的新作《犬儒病——当代中国精神危机》上。我抽出它，也不知为什么，灰蓝色封面上的三个黑体字“犬儒病”，居然令我怦然心动。《犬儒病》一文，我早在网上读过，但同样的文章，一变成纸上的铅字，那种阅读的快乐，远非面对电脑所能比拟。书拿在手中，看封面上的几行题词，有种读哲理诗的感受：

“人心不会熄灭，但它可能蒙上灰烬而不再燃烧。灰烬本来是燃烧的产物，但它反过来又抑止了燃烧。拨开灰烬，你会看到重新燃烧的心。”

这篇长文，写于1998年，是胡平流亡生涯的力作之一。他将自己的新文集命名为“犬儒病”，说明他本人也很看重此文。胡平1987年出国，写作此文时已经去国十一年。然而，他的目光仍然能够跨越宽阔的大洋，穿透十一载光阴的阻隔，准确地洞见国人精神的病灶，实为难能可贵，足见其睿智。在这种有穿透力的智慧之眼的背后，是他的心灵从未离开过中国的梦牵魂绕，是他对中国问题的长期积累和倾心专注。

正如胡平论及自己当年的精神觉醒时所言：“我的自由主义信念并非直接来自抽象的自然法理论，因为中国本来就缺少自然法一类的文化传统，而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垄断又使我们无法直接从西方那里获得这一精神资源。我们的自由观念是产生于我们自己的经验，产生于我们自己对自身经验的思考。我想，这恐怕是当代中国自由主义者的共同历程。”

1999年出狱以来，我的阅读和写作都离不开网络。2003年以前，网络管制还不象近两年这样严厉，所以，在国内的多个民间网站里，常能见到胡平文章的转贴。其中，《犬儒病》的转载率极高，可能是他近年所写被阅读最广的文章。

“犬儒”一词在大陆民间知识界的流行，肯定与胡平的《犬儒病》一文相关。虽然，“犬儒主义”不是胡平的发明，但在有限的阅读经验中，用“犬儒主义”来解析六四后中国精神危机，而且解析得精确，胡平应该算的上是第一人。

胡平透视出的六四后中国精神景观，向人们展示了惊人的道德衰败，读之不免令人唏嘘。大屠杀的残暴和无辜者的鲜血，换来的非但不是对暴政的拒绝和挺直的脊梁，不是对六四亡灵的铭记和对难属们的持续关注，反而是对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的屈从，是没心没肺的遗忘和日益加深的精神危机，也就是犬儒病的流行——不敢坦言的懦弱、看破红尘的玩世、惟利是图的厚黑和言行背离的分裂，而且犬儒得那么理直气壮！

但还是要感谢胡平，因为对时代病的准确诊断是消除疾病的前提。

胡平对六四后中国精神状态的透视，象三十年前写作《论言论自由》一样，依然是力透纸背的锋利和环环相扣的严谨，甚至，重读如同初读，让我再次检视自己的灵魂中是否也有犬儒之毒。

我真怕自己得上“犬儒病”。

## 二 胡平——我的启蒙者

象我这样常年受到官方“关注”的敏感人士，生活在中国就等于处在无孔不入的监控中，走出有形的小监狱，再进无形的大监狱，通讯被监听，人身被监视，行踪被跟踪，警察动不动就来“关照”，众多的“敏感”日子里都要被站岗，严厉时被软禁在家中，连妻子出门买菜也被跟踪。所以，六四后无孔不入的警察政治，常常会令我怀念相对宽容的早春时代，现在读胡平新文集，徒生一种怀旧的感觉。特别是读到文集中那篇《言论自由是第一人权》，不禁勾起了一直延伸到今天的鲜活记忆，让我再次置身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精神饥渴和探索激情的氛围中——那是传阅民主墙时期的诸种民刊的兴奋，是读《今天》的诗歌和小说的激动，是读《第五个现代化》和《论言论自由》的震撼。

胡平生于1947年，我生于1955年，他大我八岁，应算我的兄长。

论年龄，胡平兄与我也可以算是同一代人；而论思想，他当为我的启蒙者，而且是实实在在的启蒙者，正如“民主墙一代”都是我的启蒙者一样。记得在长春吉林大学读书时，学校曾搞过一次大学生思想状况的问卷调查，在“你最敬佩的人物”一栏里，我们班有一个同学添的是“魏京生”。

我与胡平初期见面，是八九年初我从夏威夷到纽约。不久八九运动爆发。回国之前，我经常与胡平等人一起，骚动地注视着国内的一举一动，特别渴望能够为国内做点什么，于是有了那份《改革建言——致中国大学生公开信》。

在我还未认识胡平时，我就开始知道他、阅读他。无论在行动上还是在思想上，他都是中国民间自由运动的极少数先知先觉者之一，而我仅仅是无数后知后觉者之一。故而，那时的他，就是我心中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代表。

行动上，1978年，胡平就投入民主墙运动并创办民刊《沃土》；1980年，胡平、王军涛等人参加海淀区人大代表选举，相貌平平而思想和辩才俱佳的胡平成功当选；而那时的我，还只是一个拼命读书并做了大量笔记的大学生，要论行动，也不过是《赤子心》诗社的成员，自己编过定期的诗歌刊物而已。

思想上，胡平更是名副其实的启蒙者。改革开放之初，我读到的激动人心的文章之一，就是胡平的《论言论自由》。此文写于1975年，发表于1979年民刊《沃土》。1980年，北京大学竞选期间，曾抄成大字报张贴并油印作为竞选文件，在校园内广泛流传；1981年，香港《七十年代》分四期连载；在胡耀邦、赵紫阳营造的宽松言论氛围中，胡平的自由思想开始由地下走上地面，此文居然在1986年连载于官方改革派刊物《青年论坛》上，首都各界人士还专门举行过《论言论自由》的座谈会。与会者无不对该文给予极高的评价，参加者陈子明将此文视为“中国新型知识分子的人格逐渐形成、新的知识分子的典范逐渐形成的一个标志。”可见八十年代的言论气氛之宽松。

翻阅大学时代自己的读书笔记，其中就摘录了《论言论自由》的某些段落，比如：“有了言论权利不等于有了一切，但是，丧失言论权利则必然导致失去一切。”“压抑言论就是压抑精神，压抑精神的直接后果就是消极。”“语言是人类精神自我肯定的最基本的形式。人倘若终其生都不曾公开地发表自己的见解，那就

是一辈子不曾做过人。一个民族，在那么长的时间里一直不能发出自己真正的呼声，这是何等奇耻大辱！……言论自由好比空气，唯有失去它时一般人才会感到它的存在价值。言论不自由所造成的损害也正象窒息，看不见刺眼的伤口。”“当代专制主义最重要的特点是，它不是像古代那样，公开作为人民的敌对力量而存在，相反，它倒是以最直接地表达民意作为自己存在的理由。它的统治的奥秘，与其说基于暴力，不如说基于欺骗。因为它的暴力工具，归根结底，也是依靠对组成这种暴力工具的人民进行欺骗的结果。”

三十年前，胡平对言论自由的激情呼唤和精彩论证，曾经是那么强烈地激动过、启迪过大学时代的我。

### 三 向民主墙一代致意

胡平属于“民主墙一代”，记忆改革开放之初的胡平，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记忆“民主墙一代”。中国自由主义运动的传承史，“民主墙一代”必占有一席之地。不知道其它人如何评价民主墙诸位代表人物，反正在我个人的评价中，创办《探索》的魏京生，创办《四五论坛》的徐文立，创办《中国人权同盟》的任晓町，创办《北京之春》的王军涛和陈子明，创办《沃土》的胡平，创办《今天》的北岛和芒克等，他们都是中国自由事业的先觉者。

就我个人偏好来说，我喜欢文学和哲学，所以，《今天》中的文学性作品和《沃土》上的思想性文字，特别是《论言论自由》，更契合我的心灵，也给我更多的思想启迪。在“民主墙一代”留下的思想文献中，无论是思想的激情和深度，还是论证的严谨和有力，《论言论自由》都堪称杰出，即便在三十年之后的今天看来，仍然毫不逊色。正是通过这篇激情澎湃和环环相扣的长文，我才得以更清晰地了解了言论自由的伟大意义，四处寻找在当时的条件下能够找到的关于言论自由的文献来读；也使我萌生了在中国争取言论自由的意愿，并将对言论自由的信念付诸于公开言行。

我想，不仅是我，许多当年象我一样心向自由的青年人，大都会对《论言论自由》有深刻的记忆。当时，家在北京的年轻人当然比外省人幸运，只要有意愿，他们就可以去西单看民主墙。我的妻子刘霞就曾是无数位“民主墙”的热心读者之一。那时，刚刚年满十八岁的她，每天从三里合步行到西单，在人头攒动的民主墙前驻足。为了抄几段民主墙的文字，她总要想方设法地挤到前排。无奈她身体瘦弱，钻到前排的成功概率很低。

在此意义上，在改革初期的思想启蒙中，不是自上而下的官方思想解放运动，而是自下而上的“民主墙运动”，才是对文革后一代大学生的真正思想启蒙。虽然，“民主墙一代”对文革后一代青年的巨大影响，距今已经过去将近三十年了，但只要自由中国还未由理想变成现实，这影响就不是过去时而是现在进行时。

正如北京余世存主持的“当代汉语研究所”在授予胡平“2004 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的授奖辞中所言：“在政治学领域，汉语的论述是少见的缺席，即使论述，也多流于空疏、势利或权宜，胡平先生的论述是难得的例外。1979 年他投入民主墙运动，发表《论言论自由》长文，这篇文章已成为汉语世界的经典。在二十多年来已近山积的中国政治学文献中，这篇文章仍堪称第一。因为它不仅表达了迄今中国大陆不曾享有的人权，而且它的论述风格也有别于书生论政的汉语传统。”“胡平先生也不同于后现代的学术大师，因为他直面极权、专制和一切非义反人性的存在，只不过他的武器是逻辑和理性的力量。他的理性风度不是冷漠，而是对血腥、眼泪、罪恶、死亡的民族历史和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和世界革

命经验的包容。他的理性武器有着手术刀般的锋利。透过胡平先生二十多年一以贯之的创作生涯，我们可以想见，这种文明理性其实是激情的另外一种形式。”

在我看来，在患有极度精神饥渴症的改革之初的中国，对于启蒙文革后一代青年的事业来说，“民主墙一代”的作用超过体制内开明知识分子的作用。在“民主墙一代”的代表人物中，如果说，北岛的名字象征着超出“伤痕文学”的审美启蒙，那么，胡平的名字就象征着超越“思想解放”的精神启蒙，而魏京生的《第五个现代化》、任畹町的《中国人权宣言》和徐文立的《庚申变法建议书》，则标志着一代人的政治觉醒。

在曙光初现而黑暗依然笼罩的新旧交替时代，最先举起火把的先觉者往往要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民主墙一代”也不例外。无论是留下还是流亡，他们都付出过代价——留下来面临随时被捕入狱的人身风险，流亡国外面临失去土地的失重和融入异域文化的艰辛。他们或轻或重、或早或晚，都曾付出过先驱者必将承受的个人代价。重则身陷囹圄数年（如魏京生、任畹町、徐文立、刘青等人），轻则长期流亡，胡平要算“民主墙一代”中流亡时间最长的人。

现在想起“民主墙一代”，他们对于中国自由事业的价值，不仅是先驱者的启蒙作用，更为重要的是，作为一个群体的“民主墙一代”，面对独裁中共的野蛮迫害时，他们不再是痛哭流涕的检讨者，而成长为大义凛然的勇士。“民主墙一代”的道义勇气，不同于反右时期的林昭和文革初期的遇罗克，他们不再是个别人在光荣孤立中的罕见勇敢，而是一群人面对监狱时相互激励的大义凛然。三十年前，他们在中共的法庭上和监狱里的卓越表现，最早昭示出一代人反抗暴政的勇气与坚忍，标志着独立的民间评价标准的曙光初现，激励着一代代不屈从于暴政的民间志士。可以说，今日中国的“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的形成，第一次民间推动就来自“民主墙一代”。

具体而言，“民主墙一代”之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先驱意义，起码达到了三个层面上的突破。正是这些突破，既凸现出迄今为止的邓小平跛足改革的根本局限，也标示出中国社会转型的未来方向。

1，突破了官方的改革模式，标志着民间的改革诉求与官方的改革诉求的第一次鲜明分野：前者的选择是走向一个自由民主的中国，后者的选择是维持一党独裁的政权。正是针对“民主墙一代”在政治上的自由民主诉求，邓小平才于1979年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对“民主墙一代”进行镇压，邓小平的暴君面目已经初露狰狞。

2，突破了体制内开明精英（包括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的根本局限，凸现了的独立性民间与依附性精英之间的歧途。当“民主墙一代”公开反对邓小平的独裁式改革，呼唤政治民主、基本人权和言论自由之时，体制内精英却在齐声欢呼邓小平式改革，热衷于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的宣扬，为新闻的党性和人民性争论不休。所以，在当时，面对邓小平施加于“民主墙一代”的严酷镇压，重返舞台中心的体制内开明精英们大都漠然相向。

3，更重要的突破在于：突破了毛泽东式的思维方式和革命话语，为一套独立于官方意识形态的民间价值观和民间话语奠定了最初基础。在文学上，《今天》文学代表着对延安整风以来的毛式文学语言的第一次大突破；在思想论述上，如果说魏京生等人的政论在语言方式上还有传统毛式政论的鲜明痕迹，那么，胡平的《论言论自由》已经见不到毛式政论的任何痕迹。现在回想起来，民主墙一代的观念突进还不太会令人吃惊，但在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语言方式已经彻底“毛化”的语境中，在绝大多数开明人士都在用毛式语言表述改革之时，胡平居然能够用



一种全新的语言方式来写政论，甚至可以称得上一个小小的“奇迹”。

试想，改革之初的中国，如果只有《人民文学》上的《班主任》等作品的流行，而没有的《今天》上的诗歌《回答》、小说《雪雨交加的夜晚》等作品的地下流传；如果只有官方画展上《父亲》的轰动，而没有民间的“星星画展”的叛逆；如果只有《光明日报》上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没有《探索》上的《第五个现代化》和《沃土》上的《论言论自由》；……也就是说，如果只有官方媒体上发动的思想解放运动，而没有“民主墙时期”民刊上的思想启蒙运动，改革时代的中国精神将会苍白得让人不堪回首。

尽管，对“民主墙一代”的今日作为，人们褒贬不一，但当我再次翻看胡平的《论言论自由》，重读魏京生的《第五个现代化》，高声朗诵北岛的《回答》和芒克的《天空》，发自内心的谦卑和敬意便油然而生。

“民主墙一代”在开拓中国自由事业中的先驱者地位，已经进入历史；他们对自由中国的三十年如一日的执着，仍然活在今天。

回想 1979 年十一前夕的北京，为抗议“星星画展”被取缔，北岛、芒克、黄锐等几十位民间艺术家举行游行，特别是拄着拐杖走在队伍最前列的画家马德升，显得格外醒目。他们走在秋风萧瑟的北京街头，走在一大群军警之间；他们手中高举的横幅正是“要言论自由”和“要艺术自由”！

虽然，在《论言论自由》发表三十年后的今天，中国仍然没有言论自由，但我仍然坚信，中国社会和平转型的突破口是“言论自由”。党禁可以缓破，但破除言禁却刻不容缓。正如胡平所言：“言论自由是极权主义社会的阿基利斯之踵。”

“解决言论自由问题是战胜极权主义的第一步，也是最后一步。”言禁一开，自由中国必定降临！

2006 年 5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2006 年 7 月号）

**编者注：**胡平的《犬儒病——当代中国精神危机》一文，可以在以下网站上查到，由于原文较长，不再附录。

[http://www.cs.mu.oz.au/~jhua/article/china\\_cynicism.pdf](http://www.cs.mu.oz.au/~jhua/article/china_cynicism.pdf)

<http://www.xici.net/b15420/d54097369.htm>

# 刘晓波：禁言文革浩劫是另一场浩劫

——纪念文革爆发四十周年

再过几天，就是文革爆发四十周年纪念日，但像改革以来的每一个文革纪念日一样，中国再次出现外热内冷的巨大反差。

中共官方的压制和封锁，固然是主要原因，但个体的良知匮乏，也不能推卸责任。特别是当年的风云人物，大都不敢面对自己的文革经历，更不愿承担道义责任，甚至可以说，在文革已经结束三十年的今天，对这场“浩劫”的全国性反思还未开始。

一方面，尽管中共官方于1981年发布《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将文革定性为“一场浩劫”，这一定性也得到了民意主流的拥护。但仅仅是用抽象否定遮蔽了文革中的具体罪恶，把林彪和“四人帮”作为毛泽东替罪羊，用党犯错误来掩盖制度弊端。而且，政权只准按照官方的定调谈论文革，却不准非官方的文革反省。

另一方面，文革时期的风云人物尽量回避文革，那些施暴者要么沉默、要么自我辩护；绝大多数受害者大都用各种托辞来关闭记忆，既加害又受害的人只愿意讲受害经历。比如，最为狂热的红卫兵造反运动，几乎席卷了所有的适龄青年，然而，直到现在，除了极少数老红卫兵有所反省之外，绝大多数人皆以“不堪回首”为藉口而保持沉默。从八十年代的知青文学到九十年代的诸多文革回忆录，非但不能真实地面对自己的个人文革史，更缺乏自省精神和谦卑忏悔，反而大都是一副“青春无悔”的大义凛然！

文革初期，以干部子弟为主的“联动”横行北京、最为疯狂。公然提出过“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实施过令人发指的暴行，对遇罗克之死以及众多被株连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这些造反先锋对当年的回忆，要么标榜纯洁的青春激情和理想主义，要么诉说是父辈和他们自己如何受难，而很少提及自己的打砸抢、私设公堂等野蛮行为，基本不提他们那种“自来红”的特权傲慢，也不提他们造反来自强烈的夺权动机，更不会向他们的受害者表示丝毫忏悔。即便有所反省，也是逃避个体责任的大而化之，或者把罪责归咎为极少数替罪羊（如四人帮），或者归结为抽象的时代必然性和盲目的群体性。

比如，2003年12月，叶剑英的女儿叶向真曾向凤凰卫视谈到过叶家的文革遭遇。在文革初期，她的双重身份——中共元帅之女和首都艺术院校造反派领袖——使她成为大名鼎鼎的人物，就连她自己也承认那时的她“太过出名”、“太活跃”和“太过折腾”。但她对自己的红卫兵领袖生涯的叙述，只是极为简单地几句带过，没有任何具体细节，加在一起只有58个字，既没有交代她参加红卫兵的过程，也没有她参加了那些造反活动，是否参与过“打砸抢”和“揪斗”，是否迫害过别人。自然，内疚和忏悔也就无从谈起。然而，对江青整肃叶家、叶家子女因此遭遇牢狱之灾的叙述则详实生动，有起因、有过程，更有她自己坐牢三年的细节、体验和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所用篇幅是5300字左右，占了一万八千多字的采访文字稿的25%以上。

作为一场全民卷入的狂飙，遭到残害的人数如此之多，以至于难以统计出准确的数字。那么，参与迫害的人数将几倍于被迫害者，却很少有人反省和忏悔。红卫兵的红色恐怖、造反派的武斗、清理阶级队伍及一打三反，更有北京大兴县、

湖南道县、广西四二二、内蒙内人党血案等大屠杀，至今仍然没见到这些暴行的参与者的回忆和忏悔。

在此意义上，阻碍国人直面文革灾难的负面力量，不光是官方的禁令，更是参与制造文革灾难的个体不愿面对自己的历史。正是这种不肯忏悔和反省的民族传统，才是官方禁令得以有效的民间基础。因为在网路时代，如果那些文革中的施暴者和整人者肯于反省和忏悔，那么官方绝对无法封锁民间对文革的自发反思。

呼吁当年的施暴者和整人者进行个体性的反省和忏悔，并非是要对他们进行司法追究或道德审判，而仅仅是为了：1，还原文革大灾难的真相，并通过还原真相来总结文革的教训，以避免此类悲剧的重演；2，逐步摆脱那种把所有灾难归咎为外在因素而不愿直面个人责任的传统意识，进而培育一种健全的个人责任意识；3，把文革这场全民参与的大灾难变成国人的精神财富，通过每个人自愿的反省和忏悔来提升国人的精神素质。

可悲的是，中国特色的文革悖论延续至今：文革作为一场官民共同承认的“浩劫”，却变成受害者（如邓小平等）和加害者共同守护的禁区。官方不准公开谈论，受害者不堪回首，加害者不愿忏悔，绝大多数文革史料，要么被封锁在官权的黑箱中，要么腐烂在参与者的记忆中。文革的最大祸魁毛泽东仍然是中国的“大救星”，文革造反中出尽风头的高干子弟变成今日跛足改革的最大受益群体。

对于重大公共灾难的参与者而言，当绝大多数个人不愿面对历史真相之时，沉默或说谎的代价将被转嫁给整个社会，这种负面代价的持续积累就是在积累社会危机，并把这种危机一代一代地转嫁下去：一代代继续说谎，直到谎言彻底腐蚀了一切，中国人再不知道何为个人诚实和何为历史真相，从而一次次或滥用或错过或放弃历史的机遇。所以，文革浩劫一天得不到公开的清算和讨论，浩劫就一直没有过去，只不过变成另一场更隐秘的“浩劫”：历史真相无法还原，教训无从总结；现实改革无法走上健康之路，沉重的历史欠债让中国的未来不堪重负。

2006年5月6日于北京家中（《苹果日报》2006年5月10日）

# 刘晓波：看叶剑英之女忆文革

**作者说明：**此文写于 2003 年，曾以《只诉苦而不自省的叶剑英之女——看凤凰卫视对叶向真的采访》为题首发于《观察》。后来又查阅了一些资料，陆续对旧文作了充实。为纪念文革四十周年，再次发表。

2003 年 12 月 6 日和 13 日，凤凰卫视播放了鲁豫对叶剑英的女儿叶向真的采访《叶向真跌宕起伏的人生》。叶向真的回忆中，有很大一部分内容是她自己和叶家的文革遭遇。

整体而言，与我见过的其他高干子女对父辈、对自己的回忆相比，叶向真的讲述还比较实在，没有刻意自我美化或夸大劫难，但她对叶剑英的文革作为和她自己造反生涯的叙述，仍然难免老一代红卫兵缺少自省的通病。

谈到早期文革，叶向真可谓大名鼎鼎的人物，在当时的北京也算得上家喻户晓。因为她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中共元帅之女，也是首都艺术院校造反派领袖。但她对自己的红卫兵领袖生涯的叙述，只是极为简单地几句带过，全部叙述加在一起只有 58 个字，既没有交代她参加红卫兵的过程，也没有她都参加了那些造反活动，是否参与过“打砸抢”和“揪斗”，特别是没有任何具体细节的叙述。

然而，对江青整肃叶家、叶家子女因此受难的叙述则详实生动，有起因、有过程，更有她自己坐牢三年的细节、体验和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所用篇幅是 5300 字左右，占了一万八千多字的采访文字稿的 25% 以上。

叶向真早在延安就认识江青，当时叫她“江青妈妈”。叶向真说：“那个时候她说话当着我们说不多，但是呢，她唱戏，教周围的孩子唱京戏，那时候我们都在场。应该说熟还是很熟，我还有她给我拍的照片呢，就是上电影学院以后。”

江青喜欢摄影。有一年，在广州，江青看到叶向真和叶挺的女儿叶剑梅，觉得她俩长得漂亮，就请她俩当了一回模特。叶向真说：“第二天真的派车把我们俩接去了就。哎哟开始我们俩紧张的，因为她那个时候有这个更年期综合症，不能听声音，水滴的声音不能听，关门的声音不能听，脱鞋的声音不能听，吃饭嚼的声音大了，不能听，锅碗瓢盆乒乒乓乓不能听，走路嚓嚓嚓，不能听。所以我们知道，这种情况下我们俩紧张得，紧张得要命，因为进去都换拖鞋，所以说那个时候，叶剑梅啊，她没有一张相她照好了，为什么，都紧张，我也是，好多张都特紧张。有一张算是就蒙了一张，那张还可以。”

但叶家子女的牢狱之灾就是来自这个“江青妈妈”。

文革早期，叶向真象其他高干子女一样，豪情万丈地投身文革风暴，她成为首都艺术院校造反派领袖。当时的叶剑英负责首都的治安工作，他与江青之间曾有过一次激烈的争吵。叶剑英气愤得难以自控，以手击桌，折断了手指。由此得罪了江青，叶家的厄运随之而来，子女纷纷被投入监狱。

叶向真讲自己在功德林监狱中的经历：一个人关在九平米的牢房里，见不到家人，最后半年才见到家人送来的日用品和书籍；她很孤独，没有放风和其他活动，只好自己解闷，把扫帚上的苗种在小铁合里，用牙刷沾水在水泥地上练字，向看守撒谎，甚至在刚进监狱时，连风都不放，只能呆在牢房里，牢房冷得结冰。她因太孤独而企图自杀。她说：“有过绝望，觉得出不去了，有一段时间，情绪会很低落。我干脆死了算了，我想不通啊，我干吗从小太阳，一下变成了个小煤

球，小粪蛋儿呀，就这么一个处境，从天上掉下来，就熬不过去的时候，有，死了算了，还想怎么死痛苦少一点，想来想去，都想过。”

她出狱回家后才知：她大哥叶选平、二哥叶选宁、大姐叶楚梅、大姐夫邹家华、连同家里的一个阿姨也都被逮捕，分别关押在功德林监狱的不同囚室力。她回忆说，监狱环境非常恶劣：冬天的牢房冷得结冰，“水都不给你喝够的，一天两碗白菜汤，四个窝头，就是一天。你像我姐夫邹家华，最后，没有地方喝水，就没有地方有足够盛这个水的容器，最后你猜怎么着，把胶鞋洗干净，装水喝，自己的胶鞋洗干净，装水喝。”因为看守们认为：“反正你们都是犯人，都是反革命，所以带着阶级仇恨，就这样。”

出狱后，她经历婚姻的破裂和一年失语的折磨。据她的前夫钢琴家刘诗昆回忆说：两人1959年初相识，1962年结婚，1964年有了儿子毛毛；1966年“文革”开始，在短时间内，刘诗昆也被定为“反革命”而身陷囹圄。刘诗昆怕连累叶向真和叶家，经过再三考虑后，他主动提出离婚。他向叶向真表示：我已经被定性为反革命了，你还没有被点名，我们离婚吧。这样才不会牵连到你，也许还能保住叶帅。刘诗昆和叶向真在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办理了离婚手续。刘诗昆在忆及1967年4月5日离开叶剑英家时说：那时我们俩都无法预测未来的命运，为了年仅三岁的儿子，我把所有的东西包括钱和粮票全部交给她，而我自己完全无能为力，只能随波逐流。

刘诗昆还回忆过自己的狱中：我一个人关在牢房里，与世隔绝，一天就是面对四壁，或者是面对六壁，四面墙，一个地面一个天花板，全是水泥的，地下一个木板，就睡那个木板上，我根本就不知道外界的情况。监狱里没有纸，也没有笔，根本不能跟外界联系。每天有一本毛主席语录，一本毛主席的著作，每天要看。还有每天下午，每个牢房的政治犯发一份《人民日报》，晚上收回去。牢房里不能留一片纸。

直到1973年，叶剑英复出，掌管了处理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权力，已经出狱的叶向真得以前往秦城监狱探望刘诗昆。他躲过看守的监视把一封信交给了叶向真。叶向真又通过父亲把信交给毛泽东，毛让立即释放。不久后，刘诗昆不但出狱，叶帅还把他送到301医院住院疗养。毛泽东再次对刘诗昆表示关注，发话让他搞些民族钢琴并让他继续演出。（以上史料来自：《因音乐结缘，刘诗昆忆与叶剑英女儿恋爱往事》，载于《千龙网》2006-04-07）

叶向真在回忆离婚时说：在那种时候，只能以大局为重，两个人的事情不要影响到那么多人都受牵连。如果两个人都有问题的话，那老人不仅受牵连，孩子们也遭殃，没人管了。那时候还指望着有一人能够照顾家庭和孩子。但她没想到自己也被捕入狱，她出狱后的状态：三年的单人牢房，她出来后一度无法正常生活，整天傻呆呆，不说话，怕听声音，外出时马路上一乱她就会受不了。每每这个时候，叶剑英看见女儿的傻呆呆样子，就是坐那儿跟她说了会儿话，他情不自禁流眼泪。她当时还没有什么感觉，后来每次回忆至此，她总是非常激动。她感到了爸爸的真情。她对记者说：“他当时心里可能在想，自己这个女儿也许会傻掉。父亲对此一直心存歉疚，他知道，我们几个做儿女的遭遇种种磨难，完全是因为自己，他真害怕我的身体恢复不了。可事实上，一年以后，我就基本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了。”（参见记者建青采写的《叶向真：元帅爸爸教我面对生活》，载于《今晚报》2004年6月25日）

叶向真还特别讲到她的释放。她说：“就是周恩来总理跟毛泽东主席讲，说剑英同志的一个女儿，还关在监狱里，后来那个毛就跟他说，哎呀，赶快把他们

放了，孩子，关他们干什么，就这样，就这么给放出来了，稀里糊涂地就放出来了。所以后来江青到这里来看我的时候，弄得我们上下特别紧张。”

当毛泽东让叶剑英掌管军队的日常事务之后，江青自知已经无法整倒叶剑英，就假惺惺地来叶家表示慰问。叶向真回忆说：江青一到，叶家人诚惶诚恐，大人马上让孩子叫“江青奶奶”。但革命文艺旗手江青却不接受叶家孙辈叫“奶奶”的称谓，而非要让所有人都叫她“江青同志”。江青把叶家挨整的全部责任推到林彪身上。江青“来了以后，一见我爸爸，哎呀，老师呀，这个女儿受苦了，她说这些人呀，林彪他们这些人真坏呀，他不仅整你的黑材料，也成立我的专案组，也在整我的材料啊。”但是，“四人帮整个倒了，从卫生部，当时卫生部是公安部，卫生部里的一些批示材料里头，才知道，抓我，抓我们，都是江青亲自批的。”

文革后，随着叶剑英掌管军队大权，叶家子女大都变成新时代的权贵，叶选平作过广东省省长和全国政协常务副主席，叶选宁升为共军中将军，曾任总政联络部长、凯利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叶选廉为解放军总参保利公司负责人之一，叶家女婿邹家华当过国务院副总理；就连叶剑英的侄子叶选基也是武警部队高级军官。

叶向真当了导演、曾经拍过轰动一时的电影《原野》。在改革以来的中国电影史上，那确实是八十年代的杰作之一。后来，她放弃电影与第二任丈夫罗丹到香港经商。只是不知道，她何时能够以还原历史的态度把自己及其家庭的文革史搬上银幕。

叶向真在文革初期曾是艺术院校造反派的著名领袖，但在她回忆文革灾难时，她生出的唯一内疚是对家人。她说：因为自己“在文化大革命太过出名，太过折腾”和“太活跃”，给江青死盯上了，“所以就拿我开刀，当然她的目的很清楚，我是微不足道，兄弟姐妹也微不足道，只要能够把叶剑英给弄下去。”“因为我给家里头已经带来很多麻烦了，……我到现在都很内疚，……”

但她从来没有告诉观众：她在文革中是怎样就“太过出名”、“太活跃”和“太过折腾”，她是否对其他人造成过伤害？自然，内疚和忏悔也就无从谈起。

文革作为中国的大灾难，具有空前的广泛性、丰富性、复杂性、深刻性，尽管这灾难已经过去 30 年了，但对文革的反思仍然止步不前，既在于官方的压制和封锁，更在于个体的良知匮乏，从八十年代的知青文学到九十年代的诸多回忆录，非但不能真实地面对自己的个人文革史，更缺乏自省精神和谦卑忏悔，反而大都是一副“青春无悔”的大义凛然！

众所周知，文革初期的红卫兵造反，大都由高干子弟所为，以干部子弟为主的“联动”横行北京，公然提出过“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实施过令人发指的暴行，对遇罗克之死以及众多被株连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然而，直到现在，这些造反先锋对当年的回忆，要么是纯洁青春和理想主义，要么是父辈和他们自己如何受难，而很少提及自己的打砸抢、私设公堂等野蛮行为，也基本不提他们那种“自来红”的特权傲慢，也不提他们造反来自强烈的夺权动机，更不会向他们的受害者表示丝毫忏悔。即便有所反省，也是逃避个体责任的大而化之，或者把罪责归咎为极少数替罪羊（如四人帮），或者归结为抽象的时代必然性和盲目的群体性。

作为一场全民卷入的狂飚，遭到残害的人数如此之多，以至于难以统计出准确的数字。那么，参与迫害的人数将几倍于被迫害者，却很少有人反省和忏悔。比如，红卫兵的红色恐怖、造反派的武斗、清理阶级队伍及一打三反，更有北京

大兴县、湖南道县、广西四二二及人吃人惨案、内蒙内人党血案等大屠杀，至今仍然没见到这些暴行的参与者的回忆和忏悔。在此意义上，阻碍国人直面文革灾难的负面力量，不光是官方的禁令，更是参与制造文革灾难的个体不愿面对自己的历史。正是这种不肯忏悔和反省的民族传统，才是官方禁令得以有效的民间基础。因为在网络时代，如果那些文革中的施暴者和整人者肯于反省和忏悔，那么官方绝对无法封锁民间对反思文革的自发反思。

其实，呼吁当年的施暴者和整人者进行个体性的反省和忏悔，并非是要对他们进行司法追究或道德审判，而仅仅是为了：

- 1，还原文革大灾难的真相，并通过还原真相来总结文革的教训，以避免此类悲剧的重演；

- 2，逐步摆脱那种把所有灾难归咎为外在因素而不愿直面个人责任的传统意识，进而培育一种健全的个人责任意识；

- 3，把文革这场全民参与的大灾难变成国人的精神财富，通过每个人自愿的反省和忏悔来提升国人的精神素质。

2006年5月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涨价听证会就是合法抢劫会

五·一前夕的4月26日，北京市发改委举行“出租车涨价听证会”，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把“出租车涨价听证会”输入搜索引擎，可以看到高达109,000条的相关信息。听证会过后，我几次外出打车时与司机聊天，没有一个司机赞成涨价。

中国出租车行业乃垄断行业，因而也是暴利行业，在毫无风险的经营中获得巨额垄断利润。根据成本计算，一辆新车运营寿命为八年，仅用两年时间，投资者就可以收回全部投资，其余六年，一辆车创造的利润相当于三台新车。何况，近几年车价逐年回落，批量购车的成本大大降低。所以，对中国出租车行业的垄断式经营，早已是民怨沸腾，涨价又将损害了太多人的权益

虽然，出租车行业的政府垄断、特许经营和“份儿钱”太高等问题，多年来一直是社会舆论质疑和抨击的热点，在近些年的人大会议上也有过多次提案，但由于涉及到政府及出租车老板的巨大利益，强烈的民意诉求从来没有得到过政府的回应。

油价疯狂上涨的情况下，迫于压力，政府和出租车公司不得不给出租车司机以一定的“油补”（在北京，1.60元/公里车型的“油补”为700元，政府出300元，公司出400元），但这样的让利却短暂得如昙花一现。最近，政府连这点小利也不再出让，而是通过所谓的涨价听证会来转嫁油价上涨所带来的利润损失。

举行涨价听证会，似乎也具有倾听并尊重民意的外观；参与听证的25名代表中，包括两名出租车司机代表的16人支持上调，而9人明确反对，似乎也很讲究程序公正。然而，网络调查显示，72%以上公众反对涨价，出租司机的主流意见更是强烈反对，有的出租车司机直言不讳地说：“出租车价格听证会‘祸国殃民’，应该尽快叫停。”

如果说，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指责公众的反对是短视，也许还叫人一时间有口难辩，但绝大多数出租司机反对涨价，则是行业内人的理性判断，他们最了解出租行业的内幕，其反对凸现了中国出租行业的最大弊端。所以，听证会16票赞成的结果与民意要求背道而驰，两名出租车司机代表的赞成更有违于绝大多数司机的意愿。

但在权力至上和权贵利益优先的当下中国，无论有多么强大的民意反对，也无论民意代表的反对声多么有理有据，也奈何不了政权及权贵维护自身利益的涨价意志，听证会不过是实现权贵集团意志的工具而已。

本来，出租车涨价是政府、公司和司机、乘客的四方博弈，听证会应该照顾到四方的利益，即便不得不涨，也应该是四方妥协的结果，每一方都要让点利才说得过去。在垄断性暴利和“份儿钱”过高的情况下，为什么不能不涨价，而由政府或公司继续提供“油补”或降低“份儿钱”？即便非涨不可，为什么不能涨幅小一点儿，由1.60元涨到1.80元，而非要一下涨到2.00元？

但在中国的体制下，听证会必然变成强势集团通吃弱势群体的零和博弈，因为政府及其官员和公司老板的利益是绑在一起的，二者在这个行业中共同拥有巨大利益，即便不算上非法的黑箱利益，所谓“合法”的利益就足以让政府坚决站在出租公司一边。所以，面对主流民意的质疑，政府的态度可以蛮横到一个字：“不”！



于是，北京的听证会如期举行，其结果是如愿通过涨价方案：一是把 1.60 元/公里车型租价标准调整为 2.00 元/公里；二是建立油价与租价联动机制。

这一结果是强者通吃的游戏，利益捆绑在一起的政府和公司，不但毫毛无损，还获得了取消“油补”的大收益，而作为弱势群体的司机和乘客，不但毫无收获，反而要承担涨价的所有成本，乘客将付出更高的费用，但消费者毕竟还有用脚投票的消极选择，大不了少打的；最惨是备受歧视的司机，在“份儿钱”不变的情况下，既没了“油补”，又要承担高价造成的乘客减少的损失，还要遭到黑车市场更为繁荣的恶性竞争。

谁都知道，跛足改革下的中国市场经济，不是真正的自由市场经济而是中国特色的权力化市场经济，行业垄断和准入歧视比比皆是，出租行业就是典型的权力化市场的标本之一：政府垄断下的特许经营，造成出租车行业的官商勾结和绝对不公正。而具有中国特色的是，国内媒体上公开反对出租车涨价的声音，大多数象郎咸平对国企改革的抨击一样，采取“柿子捡软的捏”的擦边球策略，把批判的矛头对准出租车公司的老板。比如，《中国青年报》发表童大焕先生的评论《涨价听证会 政府不应被利益集团绑架》。而事实上，出租车行业的根本弊端，不是来自利益集团绑架政府，而是政府垄断对市场规则的践踏，是垄断背后的官商利益的一体化，政府没有理由不在决策时向暴利集团倾斜。

1，行政垄断为官商勾结提供制度性保护。出租车公司特许经营权掌握在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手中，这种政府权力象其它一切政府垄断的特许权一样，有着非常高昂的权力租金。正是行政垄断的看得见之手，制造出一个又一个的暴利集团，他们甚至把所有的经营成本转嫁到劳工阶层和消费者的身上，是能够左右政府决策的利益集团。在出租车行业里，能够获得出租车公司运营牌照的人，要么是有来头的人物，即具有权力背景的人；要么是向发放牌照的政府部门及其官员付出超额权力租金的老板，即花大钱购买经营权。而权力租金，无疑是中国式官商勾结的最丰厚的制度土壤。

2，行政垄断为单方定价的霸道提供权力支撑。由于是垄断性特许经营，“份儿钱”，如同强制性土地开发中的补偿费，必定是“宰你没商量”的单方定价。对这种高昂的“一口价”，因为独裁政府不允许独立的行业工会，司机群体无法通过自组织方式进行讨价还价。所以，司机群体只能接受而不能拒绝，甚至连讨价还价的能力都没有。不接受你就走人，反正现在的剩余劳动力非常充裕。现在，北京出租车司机的绝大部分已经不是北京市人，而是远郊各县和外地的农民。

3，行政垄断的暴利特征必然制造悬殊的社会不公。政府垄断性特许使出租车行业变成暴利行业，在当今世界，中国的出租车行业大概是垄断利润最高的了。但这暴利的主要受益者，不是出租车司机而是得到官方特许经营权的老板，以及签发特许证的官权及其官员。特许经营权导致了出租车公司对出租车司机的赤裸裸歧视，居高不下的“份儿钱”就是司机必须上交给公司的“买路钱”。

在此情况下，强行召开“涨价听证会”，预先就把主流民意置于非常不利的守势地位，而让政府和出租车公司处于非常有利的攻势地位，因为，这一听证预先排除了民意最为关心的问题，比如，政府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垄断利润，份儿钱太高，消费者和司机的权益匮乏。所以，涨价听证本身就是强势集团意志的体现，已预先注定了弱势民意的失败。在只涨车价、取消“油补”、油价车价联动和“份儿钱”不减的情况下，涨价的全部代价都要由消费者和司机承担，而政府的权力租金和公司的垄断利润却得到相对的提高。

健全的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必须通过立法来反垄断（如美国的“反托拉斯法”）。

而完全的计划经济中的政府却是通过政治权力进行全面垄断，权力化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利用立法来进行暴利行业的垄断。

毛泽东时代是计划经济，中共用“三面架机枪、只准走一方”的野蛮方式，对所有个人资产实施了暴力抢劫，对所有公共资源实施了暴力独占，而且抢得干净、占得彻底。

改革以来，独裁政权用霸王条款和特许经营权，保证了权贵阶层对暴利行业的垄断，即把那些薄利产业交给市场，而把暴利行业控制在政府手中，比如，那些本来应该由市场决定价格的行业（如土地开发、能源、电信、金融、交通等）被政府垄断或设置特许经营。所以，网络调查显示，消费者最不满意的是“霸王条款”严重的十大行业，要么是政府垄断，要么是特许经营。依次为电信、房地产/物业、保险、电力、教育、医疗、银行、铁路、交通、超市。十大行业的不满意度依次为：电信 87.6%，房地产/物业 54.4%，保险 51.3%，电力 48.7%，教育 38%，医疗 29.8%，银行 22.5%，铁路 19.8%，交通 17.1%，超市 15.7%。（见《深圳特区报》2004年12月21日文章《十大行业霸王现象突出》）

借用吴思先生的“合法伤害权”概念，经济领域的立法垄断或特许经营，就是官权对民间资产的“合法抢劫”。曾几何时，垄断的电信行业使中国的电话初装费高达 5000 元，即便今天，尽管民意对手机双向收费越来越不满，但垄断使双向收费岿然不动。

自由主义所信奉的法治社会，法律应该根据自然法（保障人权）和公益（多数同意）来制定，由此形成对官权的制度化限制，这也是普世公认的文明法则。而独裁主义信奉的法制，法律是根据权力偏好和统治者意志制定的，由此形成对官权至上的制度化保证。当下中国的法律正是独裁主义法制，民众没有法律担保的制度化权利，也就没有能力制衡、监督、限制官权，从而导致官权太大太强且不受制约而民权太小太软且备受歧视，其法律也大都是违反自然法和公益的恶法。一方面，法律变成统治阶层实现其意志和利益的工具，赋予了权贵阶层以“合法腐败”的特许权；另一方面，法律变成政府及其权贵对民众和公益的“合法伤害权”，独裁税收是对民间财富的“合法榨取”，暴利行业的垄断和特许经营是对民间财富的“合法抢劫”。

在此意义上，北京出租车涨价听证会就是“合法抢劫会”。

更重要的是，这种“合法榨取”和“合法抢劫”，其恶劣甚至超过“潜规则”式的黑箱抢劫。因为，后者毕竟摆不到台面上，还要偷偷摸摸、遮遮掩掩，非法腐败的风险再小，也不是全无风险，迫于民意压力，官方也要表演“反腐秀”，每年都要办几个贪官；而前者披上了合法的外衣，可以明目张胆地进行公开抢劫而不承担任何风险。所以，中国式腐败是“合法腐败”远甚于“非法腐败”，（请参见我的文章《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首发《民主中国》2005年6月），中国式剥夺是“合法抢劫”远甚于“非法盗窃”。再大的贪官所侵吞的黑钱也远远少于独裁财政的合法挥霍（比如，在内政上，动辄划拨数百亿来填补银行坏账；在对外方面，动辄拿出数亿美元援助无赖国家），再贪婪的“非法盗窃”所掠夺的财富也远远少于政府垄断所获得的暴利（比如，党权及其权贵从电信、能源、金融、土地开发、交通、歧视性股市等行业所获得的暴利）。也就是说，中国式独裁体制不变，权力主导的跛足改革也不会改变，行政垄断下的“合法抢劫”也就无法消除。

2006年5月9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5月11日）

# 刘晓波：林彪对毛泽东的背叛

林彪引领了捧毛的造神运动，但在毛的威逼下却不得不选择，把他亲手建造的神像撞出第一道醒目的裂缝。

由于中共的黑箱政治，林彪在文革中的大起大落及其死亡，至今仍然迷雾重重。从中共自己公开的材料上看，无论如何，把文革的主要罪责归咎于林彪或四人帮，都有欠公允。我陈述如下史实，并非为了证明林彪多么清白，仅仅是为了尊重历史，没有毛的支持，林彪和四人帮很难在文革中风光无限，毛才是一切灾难的首要罪魁。文革前五年发生的种种暴行，毛泽东是第一罪人，林彪是第二罪人。

从钦定接班人到死无葬身之地，林彪之所以最终背叛毛泽东，一是因为他的性格中还有种为人仗义的倔强，二是因为他深知毛的自负、暴虐、多疑的性格，一旦被毛的怀疑，无论怎样输诚，也无济于事。所以，选择继续效忠，结果也是身败名裂；而选择背叛，说不定还有一条生路。

林彪深谙伴君如伴虎的独裁官场生存术，他曾做过极为直率地坦承：“党性，遵命性也。”“遵命乃大德、大勇、大智。”“民主集中制——服从——纪律。”“勿讲真理而重迎合。”“主席就是最大的群众，他一个人顶亿万人，所以和他的关系搞好了，就等于对群众搞好了，这是最大的选票。”“决议不好也同意——头等意义，不然是书呆子。”（见冯建辉：《林彪与个人崇拜》，载于《炎黄春秋》1999年第10期）

林彪践行这套奉承术，始于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为了确立自己在党内的至尊地位，极力拉拢林彪来打击他的政治对手。1942年2月8日，林彪从苏联返回延安，毛亲自接机并举行盛大欢迎会，这在当时的延安是非同寻常的高规格待遇。在此之前，象周恩来和朱德这样的元老从外地返回延安，毛都没有亲自迎接。所以，在随后为林彪举行的欢迎大会上，林致辞说：“季米特洛夫说：苏联的党，由于团结在史达林同志的周围，而有今天伟大的联共党，中国的党，应该团结在毛泽东同志的周围，以便建设起伟大的中国党，建设起伟大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P251）

1949年后，林彪在韩战问题上让毛泽东吃了软钉子，他以身体不佳为由拒绝出任志愿军总司令，使毛不得不找彭德怀填补。但在1959年庐山会议期间，林被毛钦定上山。他配合毛整肃彭德怀，在历史问题上对彭落井下石，由此林取代彭出任国防部长。他上任后便在军内率先发起“学毛著运动”运动，不遗余力地吹捧毛。

文革之初，林彪全力配合毛泽东打倒刘少奇，并把对毛的个人崇拜推向高潮。可以说，在公开场合，林对毛的肉麻吹捧，堪称党内高官之最。他鼓吹“四个伟大”、“一句顶一万句”、“顶峰的顶峰”。中共九大，林被钦定为毛的接班人，理应继续紧跟毛，即便不能提前接班，也可以等待毛的自然死亡。但恰恰在这段关键时期，毛突然对林产生怀疑，而林也违背了独裁官场的紧跟术，不再容忍毛的多疑霸道和翻云覆雨，特别是在毛已经点名批林之后，林仍然倔强地不肯向毛低头，极大地冒犯了毛，这就注定林的最后结局。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三册中的相关记述证实了这一点。林彪因主张设国家主席而令毛产生怀疑，因为毛对国家主席这一职位极为敏感，大跃进的失

败曾使毛不得不声称退居二线，让 1959 年当上国家主席的刘少奇主持一线，随着刘的权力和威望的提升，毛对刘的不满也不断上升，最终发动文革将刘置于死地。帮助毛打倒了刘的林彪，在刚刚被钦定为接班人之后，马上就提出重设国家主席，必然招致毛的猜忌，毛、林冲突便不可避免。

庐山会议前，在是否设国家主席问题上，毛、林的分歧已经出现，毛开始流露出对林彪和陈伯达等人的不满。1970 年 8 月 23 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林彪在开幕式上发表长篇讲话，又拿出捧毛的老一套，大讲“天才论”，把毛捧为“天才的天才”。第二天分组讨论，各大组的发言都是紧跟林彪和陈伯达，支持设国家主席，拥戴毛当国家主席。因为，与会者的大多数都不知道，林拥毛当国家主席，怎么会惹得龙颜大怒。

25 日下午，政治局召开常委扩大会，各大组长也参加。在会上，毛突然发难，致使形势急转直下。毛作了三项指示：一、立即休会，停止讨论林彪在开幕式的讲话。二、收回华北组二号简报。三、不要揪人，要按九大精神团结起来，陈伯达在华北组的发言是违背九大方针的。毛最后就设国家主席问题气愤地说：你们继续这样，我就下山，让你们闹。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不要再提了，谁坚持设国家主席，谁就去当，反正我不当！毛当面对林说：我劝你也别当国家主席。谁坚持设谁去当！

9 月 1 日，毛写了《我的一点意见》，它是批陈整风的纲领性档；9 月 6 日，毛在闭幕式上发表了批陈讲话，公开发泄对林的不满；到这时，与会者也都看得出，毛发起“批陈整风运动”，实际上是针对林彪的。

尽管，庐山上的毛、林冲突的结果以毛的胜利告终，陈伯达做了林彪的替罪羊，但在这场力量对比悬殊的较量中，处于绝对弱势的林却始终没有顺从毛。对毛发动的“批陈整风”运动，他采取拒不出席会议的消极抵抗态度，多少还有点站在失败者一边的为人义气；对毛多次要求林认错的威逼，他表现出决不检讨的倔强。而周恩来再次扮演“为主席分忧”的忠臣角色，周曾苦口婆心地力劝林彪出面主持政治局的批陈会议，被林拒绝。周在无功而返的情况下，便充当批陈运动的前台主角。

翻阅《文稿》中的相关记载可以发现，从 1970 年 9 月到 1971 年 8 月，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毛对“批陈整风”的批示高达 20 多次，林彪的亲信黄永胜、吴法宪、叶群、邱会作、李作鹏，先后向毛递交了检讨信，毛也多次对这些人的检讨信作了批语。1970 年 10 月 10 日，毛对吴法宪检讨信的批语多达十条；15 日，毛对叶群检讨信的批语也多达十二条。这些批语，无论是明确点到林彪的名字，还是旁敲侧击的点拨，实质上都是针对林彪的，每次批语的最后一条都是“林、周、康及其有关同志阅。”（参见《文稿第十三册》P126—241）由此可见，毛让这些人检讨且做出多条批语，完全是为了给林彪看，目的是催促林也认错检讨。或者说，在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毛一直在等待林主动向他检讨。

然而，无论毛如何逼迫，也无论周恩来如何劝说，林彪就是不低头。他不仅拒绝主持批判陈伯达的高层会议，而且在毛的多次催促下仍然不主动检讨。这在 1949 年之后的中共历史上，大概还是第一次，林彪也成为敢于犯上的第一位高官。

据时任政治局委员的李德生回忆：从 1970 年 12 月 22 日到 1971 年 1 月 24 日，中央政治局根据毛的指示召开批陈的华北会议，会议本想让林彪主持，但林拒绝，改由周恩来主持。这次会议，系统地揭发和批判了陈伯达的罪行，并宣布了党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军区的决定：任命李德生为北京军区司令员，纪登奎为政

委。毛在任命宣布前亲自和李谈了话。接着，毛又指示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会前，周恩来特意带着李德生、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去北戴河劝说林彪。周向林转达毛的指示，要求林参加即将召开的批陈整风汇报会，讲几句话，也算是下个台阶。然而，这台阶与其说是毛出于挽救林的一片苦心而为林准备的，不如说是毛为自己准备的。只要林出席并主持这次会议，就等于林向毛的屈服，毛也就保住了一言九鼎的龙颜。而林见到周一行人后，只叫黄、吴、李、邱检讨错误，而他自己却不认错，也不愿出席会议。

周等人回北京后，马上去见毛，汇报了北戴河之行的情况。毛听后大怒，当面指着黄、吴、李、邱呵斥道：“你们已经到了悬崖的边沿了！是跳下去？还是推下去？还是拉回来的问题。能不能拉回来全看你们自己了！”李德生在回忆中指出：“对林彪的态度，毛主席满脸不高兴，但当时因有黄、吴、李、邱在场，他没有说什么。”“从1970年9月到1971年4月底，七个多月中，林彪对他在庐山带头搞起来的这场风波，没有作过任何检讨，毛主席多次给他机会，让他下台阶，他不但不思悔改，反而越走越远，终于发展到走向反革命道路，自绝于人民。”（李德生：《从庐山会议到“九一三”事件的若干回忆》，载于《缅怀毛泽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尽管如此，毛泽东也还留有余地。林决不对陈伯达落井下石的仗义和决不向毛低头的倔强，也可从他在中共庆典上的表现看出。在中共党内，凡是公开的庆典或集会，谁出场谁不出场以及出场的先后秩序，对于每个高官的仕途前景来说极为重要，特别是在党内斗争极为频繁的毛时代。

1970年国庆，刚刚开过“团结胜利”的九大。一来林彪的接班人地位被写进党章，得到了正式确立，他理应随毛泽东一起登上天安门，共渡国庆之夜，以示党的团结。二来就在国庆前的9月6日，毛正式发动针对林的“批陈整风运动”，党内高层斗争已见刀光剑影，林应该识趣，利用与毛同上天安门的机会，当面向毛认错输诚。然而，林彪选择却是决不再紧跟，也不低头。

据毛的一位御用摄影师回忆：10月2日登在《人民日报》头版的毛与林在国庆之夜同登天安门的合影是假的，因为国庆之夜的天安门城楼上，林来后仅仅坐了一小会儿，就不知去向。这位摄影师只拍到一张毛与林坐在同一个圆桌前的远景照片，照片上只能看到林的侧影，而根本就没有拍到毛、林两人在一起亲密无间的镜头。这位现场见证人评述说，林出现在天安门上仅仅是应景而已，他压根就对在国庆之夜跟随毛登天安门全无兴趣，更不要说与毛亲切交谈了。在此之前，林曾以身体不好为由拒绝出席，直到国庆那天，周恩来亲临林彪住处好言力劝，林才勉强答应出席夜晚的观礼。（见《凤凰大视野：说不尽毛泽东》共10集，2004年1月1日首播）

1971年“五一劳动节”，林彪再次露一面就开溜。这是毛泽东最后一次上天安门，但毛万万没有想到，林彪竟然不辞而别，表现出对毛的拒绝态度。据董保存回忆：“五一”晚上，毛泽东比较早地来到天安门的休息室，穿的中山装很不合体，帽子也没戴好。而直到焰火晚会就要开始时，天安门上仍然林彪的身影。当工作人员请毛泽东等人上城楼、毛泽东已经起身往外走时，林彪还是没有出现。周恩来很着急，叫秘书打电话询问林彪来了没有。

董保存评论说：“对于林彪没有到，毛泽东肯定是有感觉的。但他依然不露声色，通过翻译和西哈努克交谈着。”林彪的身影终于出现，披一件军大衣，脸上毫无表情。他一反常态，谁也没理，既不向毛打招呼致意，也没有和外宾打招呼，就直奔那个属于他的座位，落座后也不说话。这次也象1970年“十一”上

天安门一样，林只坐了一小会儿，没有和任何人打招呼，就走了。董保存评论说：“这太反常了！他这是不辞而别，在这样重大的政治场合，不辞而别就是一种难以表述的东西……”

周恩来没想到林会这么快离开。林走后，周再没心思看焰火了，他担心难以向国内外舆论交代。因为，毛、林同登天安门共渡“五一”的新闻，第二天必须见报，还要有电视片和记录片。但林只是蜻蜓点水地坐了一下，除了一张光线不好的林彪个人照片外，摄影师再没有拍到任何影像资料，特别是没有林与毛在一起的影像。为此，很少向工作人员发火的周恩来，这次却向中央新闻组组长杜修贤大发雷霆。董保存回忆到：周恩来说，大家都知道林副主席身体不好，上午他参加了活动，晚上说好不参加活动，是我亲自去请他，他才来了。这样的活动要面对全国人民，面对全国观众。你们是新闻宣传的负责人，你们记者手里拿着照相机摄像机为什么不拍呢？有人向周解释说：我们想等毛主席和林副主席谈话的镜头。

周一听更火了，大声质问：“林副主席来了没有？他在这里坐了一会儿没有？你们都看见了，你们等什么？等他们讲话？什么时候规定要等领导人讲话才能开机？你们头脑里不知想什么。记者难道不懂得抢拍？新闻就是时间，新闻是等来的吗？”“人民希望党中央团结，国家安定，毛主席和林副主席在天安门上和人民群众一起欢度节日，这是多么重要的宣传，这是安定人心的事情，你们回答说林副主席只来了几分钟，行吗？党中央在人民心中的形象靠你们宣传，不是解释。……你们都是有经验的新闻记者，要想到随时会出现意外情况，有应付各种情况的应急准备……你们回去总结经验教训，下不为例。”（董保存：《毛泽东最后一次上天安门林彪为何不辞而别？》；载于《强国论坛》2006年4月30日）

林彪的以上种种不合作，使一直等待林主动服软的毛终于忍无可忍。于是，毛在1971年8月到9月的南巡期间，在武汉、长沙、南昌、杭州，毛一路会见当地的党政军负责人，也一路发表“倒林”讲话。毛从他所认定的九次党内路线斗争讲到庐山会议的第十次路线斗争，他说：“1970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他们先搞隐瞒，后搞突然袭击，……”“我看他们的突然袭击，地下活动，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设国家主席，就是天才，就是反对九大路线，推翻九届二中全会的三项议程。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取。”接着，毛直接点了林的名字：“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指林彪在1970年8月23日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起先那么大勇气，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我同林彪同志谈过，他有些话说得不妥嘛。比如他说，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天才，不符合事实嘛！……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还有什么人民解放军是我缔造和领导的，林亲自指挥的，缔造的就不能指挥呀！”“我一向不赞成自己的老婆当自己工作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林彪那里，是叶群当办公室主任，他们四个人向林彪请示问题都要经过她。”（《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纪要》，见《文稿第十三册》P242—249）

9月12日，不知为什么，毛突然改变计划，秘密回到北京，在丰台火车站对前来接驾的李德生等人说：“黑手不止陈伯达一个，还有黑手。”毛还要李德生马上调一个师来南口，以便应付可能发生的政变。毛如此部署之后的第二天，就发生了震惊海外的“913林彪事件”。再后来，从1971年12月到1972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了经过毛审阅批准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之

一、之二、之三等档。

我相信，在庐山的九届二中全会后的批陈整风运动中，如果林服从毛的意志，哪怕亲自主持一次批陈整风的高层会议，亲笔给毛写一封检讨信，或在党内高层会议上作一次检讨，即便林的检讨没有周恩来式检讨的自我作贱，而仅仅学习刘少奇，在被毛点名之后检讨一下，毛大概也不会“倒林”，因为“倒林”的政治代价之大，毛这样的权术老手不会不知道。毕竟，林是毛钦定的接班人，刚刚写进党章不久，如果公开倒林，无异于毛的自打嘴巴。所以，毛即便在南巡途中公开发表了“批林”讲话，但仍然留有余地。毛特别提到：“庐山这一次的斗争，同前九次不同。前九次都作了结论，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对这些人怎么办？还是教育的方针，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回北京以后，我还要找他们谈话。他们不找我，我去找他们。有的可能救过来，有的可能救不过来，要看实践，前途有两个，一个是可能改，一个是可能不改。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为首的，改也难。……”（见李德生回忆）

即便如此，倔强的林彪始终没给毛下台阶的机会，正如他在韩战之初拒不担任志愿军总司令一样。正因为如此，林才死得尸骨无存。林彪之死给了毛泽东1949年以来最为沉重的政治打击，不仅是毛的身体状况急转直下、加速了毛的病，更重要的是，“913事件”从反面唤醒了中国民间对文革和毛的权威的怀疑。

在林不明不白地死后，毛发动了“批林批孔运动”，公开过作为林彪集团反毛反党的证据的“五七一工程纪要”。这一材料的民间效应与毛的预期恰恰相反，非但无法抹黑林彪集团，反而使林彪赢得了一部分民心。因为“纪要”的主旨是否定文革和毛泽东，其中的一些提法深得民。现摘录如下片断：

——关于党内斗争：“统治集团内部很不稳定，争权夺利、勾心斗角、几乎白热化。”“军队受压，军心不稳，高级中上层干部不服、不满；小撮秀才仗势横行霸道，四面树敌头脑发胀，对自己估计过高。党内长期斗争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排斥和打击的高级干部敢怒不敢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受到严重威胁，笔杆子托派集团正在任意篡改、歪曲马列主义，为他们私利服务。他们用假革命的词藻代替马列主义，用来欺骗和蒙蔽中国人民的思想；”

——关于社会状况，纪要说：“国民经济停滞不前群众和基层干部、部队中下干部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不敢言统治集团内部上层很腐败、昏庸无能、众叛亲离。”“农民生活缺吃少穿；青年知识份子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红卫兵初期受骗被利用，已经发充当炮灰，后期被压制变成了替罪羔羊；机关干部被精简，上五七干校等于变相失业；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工资冻结，等于变相受剥削；关于国际冲突：“国外矛盾激化中苏对立。”

——关于毛泽东的整人术，纪要说：“他知道同时向所有人进攻，那就等于自取灭亡，所以他今天拉每个时期都拉一股力量，打另一股力量。今天拉那个打这个，明天拉这个打那个；今天甜言蜜（蜜）语那些拉的人，明天就加以莫须有的罪名置于死地；今天他是他的座上宾，明天就成了他阶下囚；从几十年的历史看，究竟有哪一个人开始被他捧起来的人，不被到后来不曾被判处政治上死刑？有哪一股政治力量能与他共事始终。他过去的秘书，自杀的自杀、关押的关押，他为数不多的亲密战友和身边亲信也被他送进大牢，甚至连他的亲身儿子也被他逼疯。他是一个怀疑狂、虐待狂，他的整人哲学是一不做、二不休！他每整一个人

都要把这个人置于死地而方休，一旦得罪就得罪到底、而且把全部坏事嫁祸于别人。戳穿了说，在他手下一个个象走马灯式垮台的人物，其实都是他的替罪羊。”

纪要中最具启蒙意义的一段话是：“B-52（指毛泽东）好景不长，急不可待地要在近几年内安排后事。对我们不放心。……他们的社会主义实质是社会法西斯主义……他们把中国的国家机器变成一种互相残杀，互相倾轧的绞肉机……把党和国家政治变成封建专制独裁式的家长制生活……他滥用中国人民给其信任和地位，历史地走向反面，实际上他已成了当代的秦始皇，……他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列主义者，而是一个行孔孟之道借马列主义之皮、执秦始皇之法的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该纪要还提出：“对过去 B-52 以莫须有罪名加以迫害的人，一律给予（予）政治上的解放。”“用民富国强代替他“国富”民穷，使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

可以说，在文革后期的中国，林彪之死是民意觉醒的转捩点，“五七一工程纪要”是另类思想启蒙，启动了中国社会的觉醒，不仅使毛的权威迅速下降，文革正确性也遭到了民间怀疑。人们隐隐约约地感到：林彪固然不是好东西，但毛泽东未必就是好东西。如果没有“纪要”所罗列的文革罪恶，后来的“四五运动”未必会把矛头指向毛泽东，发出“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呐喊。

曾亲自引领了捧毛的造神运动的林彪，却在毛的威逼下不得不选择背叛，以尸骨无存的惨烈代价，把他亲手建造的神像撞出第一道醒目的裂缝。

2006年5月14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2006年6月号



# 刘晓波：毛泽东的传统与反传统

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国人对中国现代化运动的反思中，受到海外华裔学者的影响，开始不断有人对五四时期的反传统提出质疑。八九运动的惨烈失败，刺激出国内外反激进主义的思潮，甚至把文革反传统、五四运动反传统和八九运动串在一起，同作为一脉相承的激进运动加以批判。

这样的反激进主义思潮，自然也被用于谈论毛泽东和文革，毛发动文革的罪过之一，就是破坏了中国文化传统。他先号召红卫兵“破四旧，立四新”，煽动起“打砸抢”狂潮，对文物古迹的毁坏达到疯狂的程度；接着又发动“批林批孔运动”和“评《水浒》运动”，掀起了对儒家传统的大批判，甚至大批判歌曲的歌词也把林彪与孔子并列，如“叛徒林彪孔老二，都是坏东西；脸上笑嘻嘻，背后捣鬼计；鼓吹克己复礼，妄想搞复辟！”

然而，在我看来，这种观点颇有些似是而非。因为，根据文革时期的某些事实，可以证明毛泽东的全盘反传统；但我也可以举出另一部分事实，证明毛泽东是传统帝王的典型。事实上，毛是实用主义的权术大师，他对任何传统都采取机会主义的取舍态度，反对哪种传统，提倡哪种传统，完全取决于毛的政治需要。

1，把打倒孔老二与全盘反传统划等号，是以臆断来阉割中国的传统，即把儒家仁学作为中国传统全部或主流。而事实上，中国传统远不是士大夫眼中的儒学所能涵盖，因为，儒家传统主要用于规范百姓和读书人，而对帝王和宫廷政治毫无约束力。特别是在制度文明和现实政治的层面，实际上起支配作用的规则，首先不是儒学的仁政传统而是厉行恐怖政治的法家传统，配以纵横士留下的机会主义和阴谋权术，正如鲁迅所言：从仁义礼智字的字缝里读出的只有“吃人”二字。传统帝王们大都满口仁义道德而骨子里杀戮成性，毛泽东的统治术所继承并发展到极致的，也恰恰是这一点：满口“为人民服务”而骨子里“以百姓为刍狗”，所以，毛帝王统治中国的二十七年，是人权灾难最为惨烈的时期，非正常死亡人数八千万。

2，在中国历史上无数次改朝换代中，无论是农民起义领袖，还是异族入主中原，抑或是阴谋篡权，新登基的帝王大都要清算前朝。特别是农民起义的领袖们，更是疯狂地掠夺财产和大开杀戒，可谓一路血火。西楚霸王项羽对秦朝咸阳城的焚毁，黄巢起义军之一路血洗所过之处（民间俗语的夸张说法甚至有“黄巢杀人八百万。”），李自成进入北京后之大肆劫掠，张献忠之疯狂屠川，太平军之血洗“天京”……，毛泽东象历代农民起义领袖一样，掌权后便开始对前政权进行最彻底的清算，其财产掠夺之干净、人员镇压之残酷和遗迹毁灭之彻底，不仅与历史上的起义领袖一脉相承，而且在深度上和广度上皆为前无古人。更重要的是，毛把传统的皇权至上发展为他个人权力至上。

3，两千多前，统一中国的秦始皇，既是第一次终结百家争鸣的帝王，也是第一个“尊法灭儒”的暴君，并开创了绵绵不绝的文字狱传统。毛泽东正是秦始皇传统的集大成者，毛本人也公开承认“历代都行秦政事”，民间第一次针对毛的自发群体反抗——四五运动——喊出的最响亮的口号也是“秦皇的封建时代已经一去不返！”。毛的文字狱从五十年代一直持续到他的自然死亡，文革时期的尊法批儒，不过是秦始皇的当代翻版而已。难道源远流长的法家传统就不是中国文化？而且，毛泽东只想留下他一个人的遗产，所以，他不仅用中国的法家传统来

否定儒家传统，而且他几乎敌视人类的一切文化遗产，文革中毁灭的是“封资修”，就包括中国的、西方的、苏联的。

4，1949年后，毛泽东进行一系列党内清洗，从高岗、彭德怀到刘少奇、林彪的毁灭，更是中国帝制传统的当代翻版。翻开中国历史，在残酷的宫廷内斗中，杀功臣和屠高官是中国历代帝王惯用伎俩，帮助秦国变法屠强的商鞅被车裂，为汉高祖刘邦打江山的韩信被诛杀，明太祖朱元璋对重臣的大规模屠戮，不过是帝制时代大杀功臣传统的最突出的代表而已。

5，在文化兴趣上，毛泽东也是中国传统的迷恋者。他喜欢书法、京剧、古典诗词，写得一手不错的草书，作诗填词也还算入流。从毛泽东的读书清单也可看出，号称信仰“马列主义”的毛泽东，实际上并没有读过几本马列经典，却对中国古代的典籍情有独衷。他的大书房里，他的那张特大号木床周围，摆放的大都是中国古书，毛最热衷古代史书，特别是对中国帝制政治的百科全书《资治通鉴》最为熟悉。

所以，毛泽东在极权统治上的登峰造极，正如他的夫子自道：马克思加秦始皇。

2006年5月14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博讯》2006年5月14日）

# 刘晓波：马英九的民主牌有远见

## 陈水扁硬对硬

台湾总统陈水扁出访拉美，本来准备过境美国，但美方给予的过境待遇太寒酸，不能不让人想起台湾前总统李登辉第一次过境美国的遭遇：美方只允许停留夏威夷加油，不允许随便活动。李登辉作出了抗议式反应，穿着睡衣和拖鞋在飞机上过夜。

显然，与李登辉相比，阿扁的不堪羞辱之感更为强烈，其反应也比李登辉强硬。他索性不再乞求，来了个硬对硬，也给美国政府点脸色看，来回都绕道飞，不再过境美国。

面对国内外的质疑，陈水扁解释说：过境路线不断变动，绝对不是意气用事，更不是一时兴起，仅仅是基于维护台湾的国家利益的考虑。因为，台湾外交空间不容打压，国家尊严更不容打折。当阿扁放下过境包袱后，反而展开拳脚，居然去了中国的邦交国利比亚，还受到高贵格接待，引起中共外交部对利比亚的抗议。

2000年和2001年，陈水扁曾在出访时两次过境美国，美国政府皆给予了不错的待遇，一次在洛杉矶落地，一次在纽约落地，还见到多位美国议员，其待遇远远超过李登辉当总统时的过境待遇。而此次布什政府在过境问题上让陈水扁难堪，显然是在明确表达对陈水扁的强烈不满。一是连任以来的陈水扁政府丑闻不断，已经失去台湾主流民意的信任；二是陈水扁在两岸关系上动作不断，既挑战中共，也挑战美国，特别是他突然宣布“终统”，更被美国人视为背信弃义之举。

## 中共害怕被台独逼入死胡同

陈水扁的遭遇，在根本上凸现的是台湾在国际上的悲情处境：一面是正在崛起的中共政权的国际围堵，一面是美国维护台海现状的两岸政策。所以，无论谁当选台湾总统，都将面对李登辉曾经遭遇过、陈水扁正在遭遇的国际困境。如果马英九在2008年成功当选总统，如果他也在出访时过境美国，也休想再得到他4月份访美时的高规格接待。

中共的对台政策是四管齐下：经贸收买、统战攻势、国际围堵和武力恫吓。在这四大招数中，武力恫吓和国际围堵最令台湾人反感。但就现实效果而言，“反分裂法”和近八百枚导弹的武力恫吓听上去很吓人，但在我看来大都是“稻草人”，也就仅止于恫吓而已。中共最高决策层知道，当下中国的主要危机，不在外部而在内部，稳定第一的既定方针，自然也包括国际环境的稳定，决不允许外部因素变成引发内部爆炸的导火索。而武力解决台湾问题具有超强难度和巨大风险，就目前中共的硬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绝无可能。所以，在《反分裂法》遭遇强烈国际谴责的情况下，中共才迫不及地上演“胡连会”，并放弃“不得干涉内政”的传统论调，第一次公开邀请美国来“共同维护台海和平”。中共坚决反台独，主要原因不是对统一大业的坚定，而是害怕台独将把中共逼入死胡同：打与不打，都将是中共现政权承受不起的代价。

## 国际围堵使台湾成为「孤儿」

所以，在中共对付台湾的四大招数中，只有国际围堵是打压台湾的最具实效

的招数。因为，首先，在当今世界上，毕竟绝大多数国家承认“一个中国”，中国还占据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重要位置。其次，在国际关系中，经常出现利益博弈与普世道义之间的悖论。比如，没有道义合法性的专制政权，却具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地位；而具有充分道义合法性的民选政权，却没有国际上的主权合法地位；人权记录极差的独裁国家，却可以变成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而自由国家的领袖美国，曾被排斥在人权委员会之外。正是在这种冷酷的悖论中，民主台湾被拒之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大门外，而所有的不民主国家、乃至少数暴政国家都是联合国的成员。

所以，即便美国把台湾视为战略盟友并明确承诺协防台湾，前总统克林顿赞美台湾是“亚洲的一个成功故事”，现总统布什希望台湾能够作为大陆的民主示范，其他自由国家也对台湾的民主成就给予极高的评价，但这一切都无助于提升台湾的国际地位。美国可以保护台湾的安全和支持台湾向大陆打民主牌，但反对陈水扁政府企图改变两岸现状的任何动作。特别是在美国的亚洲战略需要中共政权合作的情况下，美国就更不愿意看到陈水扁的台独举动使两岸关系陷入危机。正因为如此，陈水扁的“终统”举动，不仅是挑战中共，也是挑战美国，美国肯定要给陈水扁脸色看。

于是，台湾人看到，台湾的邦交国不仅越来越少，而且大都是些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小国，它们在外交上承认台湾，大都不是基于价值认同和主权承认而是基于实用主义的金钱外交。同时，由于中共的全力围堵，台湾也无法进入任何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性组织。比如，不要说台湾要求加入联合国，就是要求加入WHO的诉求也屡屡搁浅；甚至在引发全球性恐慌的SARS危机中，世卫组织也无法堂堂正正地帮助台湾。面对如此醒目的国际现实和普世道义之间的悖论，台湾人的内心悲情肯定无法抑止。

更令台湾人不爽的是，代表台湾的形象和尊严的民选总统无法以官方身份正式出访，而只能巧立名目地搞灵活外交。前总统李登辉去美国要在飞机上过夜，现总统陈水扁去美国只能玩“过境外交”，副总统吕秀莲也只能以“休假外交”出访印尼，甚至，已经是平民的李登辉去日本也要经历诸种曲折。现在，就连阿扁“过境外交”也困难重重，有辱台湾尊严的苛刻过境条件，逼得阿扁不得不回以绕道而行的抗议。正如陈水扁屡次重复的那样：“台湾是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国家不能被欺负、被矮化、被边缘化及地方化，台湾不是别人的一部分；不是别人的地方政府、别人的一省，台湾也不能成为第二个香港、澳门，因为台湾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简言之，台湾跟对岸中国一边一国，要分清楚。”

## 马英九痛陈台湾悲情

此种悲情处境，不仅是台湾现政府的困境，而是台湾在野党和全体台湾人的困境。前不久，国民党主席马英九先生访美，受到美国政府的高规格礼遇，远比任何民进党政要美国行都要风光，在这种鲜明的热冷对照的背后，有华府不满陈水扁“废统”的原因，更有中共有意挺马打扁的原因。但正如廖天琪女士在《华府春意闹——踩扁、抬马、迎胡》一文中所言，“这里所谓的‘高规格’说来怪可怜见，十分寒碜，充其量不过是同美国的一些政务官，包括副国务卿们、几个大城市的市长们会谈，并在几所名校（包括他的母校哈佛）和智库演讲等。”（《观察》2006年3月30日）

好在，马英九虽然认同“九二共识”和“一中各表”，但他并没有陶醉在“高规格”氛围中，而是清醒地意识到台湾在国际上的处境，仍然怀有至深的

“台湾悲情”：中共围堵导致了台湾的“国际孤儿”状态，如果中共仍然不改变围堵策略，那么台湾人的“孤儿悲情”只能愈演愈烈，台湾民意也就会离大陆越来越远。所以，他在尽量向美国展示了善意、能力和魅力的同时，也对中共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强硬态度。换言之，马英九也决不会用矮化台湾的主权地位来讨好中共。

3月20日，马英九在纽约演讲中提出：“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一个国家不需要独立两次”。他还呼吁两岸应该首先就撤除导弹、建立军事互信和签署和平协议展开谈判。

3月24日，马英九应邀在胡佛研究所演讲，强调台湾从未摆脱过的悲情。他提到台湾百年来三大悲情事件：近代的割让台湾，现代的228血案，1979年以来的国际孤儿。马英九指出，百年前的“马关悲情”已被光复化解，半个世纪前的“228悲情”也在民主进程中逐渐弥平，今年台湾纪念228血案，马英九代表国民党表达忏悔。剩下的只有“孤儿悲情”延续至今。他表示，如果中共连一点国际空间都不给台湾，那就等于逼反台湾人，不要说台独，“包括我在内，我们这些人都会反。”马英九呼吁中共给予台湾更多的国际空间，否则“后果要自负”。如此重话，在国民党党魁中还是第一次。

马英九强调的台湾悲情，我早就从台湾著名导演侯孝贤的名片《悲情城市》中感受过，也在台湾前总统李登辉的“两国论”和现总统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中领教过。

## 台湾的真正民意

两岸在经济水平上有着悬殊的差别，在制度文明上和社情民意上也越来越隔膜，特别是面对制造过六四大屠杀的中共政权，除了与大陆做生意赚钱之外，台湾人就不想管大陆的其他事情，他们内心的希望是离独裁大陆越来越好，似乎愈远愈安全，即便是大陆人争自由要人权的事业，也与台湾政府和绝大多数台湾人无关。但在现实层面上，历史形成的两岸关系，使台湾又无法远离大陆。于是，台湾人太想远离大陆却又无法远离，只是在这种现实约束下，台湾的主流民意才倾向于维持现状，这是最大的台湾悲情。

去年，连站访问大陆，他太不象民主台湾的政治人物，而太象小政客来朝拜大独裁者。在我看来，连站大陆行的失败有三：1，他没有表示对几百枚导弹和《反分裂法》的抗议，使国共两党时隔五十多年的首次握手，变成了中共通吃的零和游戏；2，他白白放过了向中共打民主牌的机会，也没有向大陆民众介绍台湾悲情，反而盛赞中共改革的成就；3，作为已经过气的政客，他用独裁者的表面礼遇来凸现自己的政治生涯的最后辉煌，那首大陆少先队献给“连爷爷”的迎宾曲，已经变成了海内外华人的笑谈。

尽管如此，但我注意到，连站还是守住的决口不提“统一”二字的底线。当时，中央电视台做了一个专题节目，邀请的嘉宾全是台湾人，包括连战的随员、媒体人、台商和留学生。在这个四、五十分钟的节目中，无论大陆主持人和台湾嘉宾聊得多热乎，感觉上甚至是一家人在谈笑风生，但就是没有一个台湾人说出“统一”二字。由此可见，台湾人视“统一”二字为洪水猛兽！

这就是台湾的真正民意。

## 中共对台的无奈窘境

我以为，具有优势国际地位的中共政权，把台湾被逼入“国际孤儿”困境，

向外界展示的仅仅是独裁政权的蛮横，却没有台湾悲情的动人力量，丝毫无助于争取台湾的民意认同。非但不能为缓解两岸紧张关系带来任何实效，只能在无奈的窘境中用毫无实效的反分裂法和熊猫秀来硬撑。

换言之，只要大陆的一党独裁制度没有根本改变，即便拥有再广袤的领土、再庞大的人口、再优势的武力、再高速的经济、再有利的国际地位，也争取不到台湾主流民意的认同，美国的台海政策也不会有根本改变。所以，从李登辉的“两国论”到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从文化上的“去中国化”到政治上的“终统”和“修宪”，中共也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台湾朝野的离心倾向愈演愈烈却苦于无计可施。除了无效的文攻武吓之外，再也拿不出柔性的吸引或强硬的征服的办法，就连“熊猫秀”人家也拒绝配合。

事实上，这么多年的经验证明，无论两岸的未来关系如何定位，但人间正道只有一途：从大陆的角度讲，中共政权首先要进行内部的民主化政治改革，这不仅是在国际上赢得道义优势的惟一方式，也是在国际上赢得道义优势的惟一方式。中共政权只有让台湾看到大陆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和行动，两岸的真正谈判才有可能的开始。从台湾的角度讲，再也没有比台湾对大陆打民主牌更光明正大的了。只有一个自由民主的大陆才会给两岸关系带来一种真正的安全感，也才会平息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威胁论”。而大陆一天不自由、不民主，两岸关系就一天没有这种安全感，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的担心就一天不会消失。

## 马英九的远见——打民主牌

在台湾的政治人物中，马英九的反共立场最清晰、也最始终如一。他具有强烈的“六四情结”，数年来一直坚持出席台湾纪念六四集会，也多次公开表示：六四问题不解决，两岸不可能有政治谈判。此次访美，他还表示，假如中共开党禁，国民党将去大陆发展。他在3月27日接受自由亚洲台采访时说：关心民主，就是关心我们自己的未来。

如果说，陈水扁的大陆政策是单一的，即用不停顿的小步走“台独”来测试中共的底线，同时还要争取美国对台独策略的谅解；那么，马英九的已见雏形的两岸政策就是：一方面，维持现状、加强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拓展台湾国际空间；另一方面，用制度之争来定位两岸关系和争取国际支持，把大陆的政治民主化作为两岸政治谈判的前提，让台湾的大陆政策与美国的人权外交相配合，从而使台湾问题变成大陆政治改革的催化剂。

试想，如果马英九在2008年如愿当选，当选后，他仍然一如既往地出席六四周年祭，那才是对北京政权的最大考验。因为，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北京高调反台独可谓“名正言顺”，但如果北京高调反对作为台湾总统的马英九祭奠六四亡灵，那就将陷于三重困境：有违于美国对两岸互动的期待，有违于大陆的民心所向，也只能把台湾的主流民意推得更远。

大陆民意对马英九的期望，可以从官控媒体与民间网站对马英九访美的不同反应得到验证：

所有官控媒体对马英九美国行的报道，反复突出马英九坚持“九二共识”和“反台独”的立场，却只字不提马英九对台湾悲情的强调，不提马英九敦促大陆的政治民主化，甚至连“一中各表”都不敢提。

而在人气很旺的民间网站《猫眼看人》，有网友贴出“马英九出惊人之语：大陆若开放组党国民党一定去”，但停留了一段时间后就被删掉。贴出时间是4月2日18点30分，删贴时间是4月3日1点左右，不到七个小时，点击率就高

达 19480 多，跟贴 439 个。绝大多数跟贴支持马英九。由此可见，尽管大陆的主流民意倾向于统一，但在如何统一的方式上却站在马英九一边，特别希望台湾政要利用台湾的特殊地位向中共政权大打民主牌。有网民甚至说：“苦等马英九不来，望穿秋水。”

由此可见，中共既不会接受“台独牌”，也不会接受“打民主牌”。但在台湾所处的国际环境的约束下，二者相比，民主牌比台独牌具有更大的优势。台独选项不具有现实可行性，其操作空间也越来越狭窄，而向中共打民主牌却具有更大的操作空间。既然台独牌和民主牌都是对中共的得罪，那么，与其打台独牌得罪，不如打民主牌得罪。前者得罪三重的，既是中共政权，也是大陆民意，还是美国政府；而后者得罪是单向的，得罪的仅仅是中共独裁者，而赢得的却是大陆民意和美国支持。只要台湾问题能够推动大陆的民主进程，就会出现最理想的三赢局面：台湾、美国和大陆同时获益。所以，马英九打民主牌的政治选择是富于远见的，最应该成为台湾朝野的共识，以一个声音促进大陆民主化。

2006 年 5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6 年 6 月号）

# 刘晓波：民间维权 是六四的最大正面遗产

【明报专讯】尽管，八九运动以惨烈的六四大屠杀结束，中共完全中止了政治改革，然而，六四亡灵的鲜血并没有白流，失败所留下的多方面遗产，也并非全然负面，特别是政治上正反两方面的遗产，对 17 年来的中国现实具有重大意义。

从反面讲，大屠杀导致了中共现行制度的道义合法性基本丧失，独裁意识形态说教的劝诱力和麻痹日益削弱，跛足改革的弊端暴露无遗，就连中共官员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维持现行制度，而在信念上也不相信一党独裁的正当性。现政权只能乞灵于单纯的经济高速增长和虚幻的民族主义的支撑。于是，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出现了愈来愈大的断裂，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是出于不得已，其歌功颂德也完全是假意应付。中共独裁的道义合法性已经脆弱到这样的程度：除了谎言之外，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它在要求人们表示效忠时，甚至是体谅民意的，不再奢求人们真诚地相信它和赞美它，而只要求人们的孺子态度——违心的认同和歌颂，足矣！权力在官场道义在民间

从正面讲，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无疑是六四留下的最重要遗产。当全副武装的军队和坦克镇压了手无寸铁的民众之时，血腥屠杀造成的人权大灾难也唤醒了国内外的良知，国内的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共同促成了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从而形成了「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正是大血案唤醒了人权意识，催生出由小到大的持续发展的民间维权运动。

在 90 年代，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异见者共同构成的民间反对运动进入了公开化阶段，催生出 90 年代中期的公开信运动。

以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的不断扩大，十几年来持之以？地为亡灵讨还公道，形成了具有国际影响的「天安门母亲运动」。

99 年江泽民政权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引发出法轮功的信仰维权，至今已经持续 7 年且愈来愈国际化。

进入新世纪以来，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平台，民间维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张，由敏感的政治问题扩展到非政治领域。在六四难属、异见人士和自由知识分子之外，其它群体纷纷加入民间维权运动，催生出以争取经济权益为主的草根维权、以争取言论自由为主的网络维权、以争取信仰自由为主的宗教维权，以向各类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为主的维权律师群体，遂使民间维权呈现出相互支持的多元化局面。

正是在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压力下，也在国际大势和西方人权外交的敦促下，中共的人权观念也在发生微妙的转变：

1. 由反对人权观念到不得不承认人权观念，以及从强调人权的国别文化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从闭口不谈人权到不得不谈论并与西方国家展开定期人权对话；



2. 由抵制国际人权标准到接受联合国人权条约，允许联合国人权专员对中国人权现状进行考察，并积极争取联合国人权机构中的一席之地；

3. 由把人权视为腐朽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到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也把改善人权作为政绩来四处张扬。

虽然，中共对人权的接纳更多是出于做秀的伪善，但一个独裁政权的不得不「伪善」，恰恰证明国内外压力的效果；虽然，现在的民间维权还无法阻止独裁政权的迫害，但起码可以不断加大官权的镇压成本。

六四后的中国政治天空，不再是独裁者一手遮天，而呈现出黑暗与光明的二重色彩。官方的政治僵化和民间的权利觉醒、官权镇压与民间反抗同时并存。制度的独裁依旧，但社会不再愚昧；官权的霸道依旧，但民间维权运动的此起彼伏；政权的敌人意识依旧，但敏感人士已不再是人人避之犹恐不及的「瘟疫」；文字狱的恐怖依旧，但已不再能产生杀一儆百的威慑力，民间维权的勇气逐渐提升。现在的政治迫害，可以让受害者在经济上受损，也可以剥夺人身自由，却无法把受害者置于四面楚歌的社会孤立之中；无法让受害者蒙受人格尊严和社会信誉的损失。恰恰相反，官权的迫害变成了对受害者的道义成全，受害者被奉为「民间良知」或「真话英雄」，而官方打手却变成了「干脏活」的工具；受害者中的多数，非但不再用没完没了的检讨乞求组织的宽恕，也不再进行当众认罪检讨的自我羞辱，反而大多能在被告席上大义凛然地自我辩护，把加害者置于道义上的被告地位。

而如何通过为不断壮大的民间维权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中共现行政权化解民间怨恨和化解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在此意义上，坚持推动民间维权的良性发展，通过民间自身改变来推动政权的转变，就是对六四亡灵的最好纪念。

【2006年5月15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明报》2006年6月3日）

编者附录：

## 六四难属向胡锦涛发出公开信

公开信促请胡锦涛认真考虑“有益建立和谐社会”的建议和要求

丁子霖等“六四”难属指责中国政府虽然强烈谴责日本对侵华不认罪，然而自己在“六四”却刻意淡化隐瞒。

这封致国家主席胡锦涛的公开信，由人权组织“中国人权”在周五（27日）代为发布。

丁子霖等人指出，北京严正反对日本抹杀“南京大屠杀”等行为，但是在对待自己历史上的错误和罪责时，却采用了与日本“如出一辙的态度和诡辩策略。”

公开信称：“你们禁止在国内媒体上谈论‘六四’，凡是此类话题统统被你们列为禁区，乃至后来的年轻人根本不知道‘六四’是怎么回事。”

信中指责胡锦涛及其前任着意要把“六四”大屠杀从人们的记忆中一笔抹掉，从而向后人隐瞒这一段罪恶的历史。

处境恶化

公开信虽然赞同胡锦涛提出的“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主张，但是也指出在胡掌权之后，难属们的处境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愈加恶化了。

丁子霖等 125 名“六四”难属作出一系列呼吁，包括：推翻当年对“六四”的定性，追究“六四”元凶的罪责；给“六四”受难者和受难亲属一个公道。

公开信还敦促当局立即释放因为“六四”系狱的政治犯；允许滞留海外的“六四”流亡人士自由返回故土；纠正强加于赵紫阳的不公正结论，还其历史清白。

丁子霖等并要求：对“六四”事实进行独立调查；通过公布调查结果让中国社会民众作出公正判断；在此基础上将“六四”问题纳入法制轨道解决。

## 中国迫切希望重估天安门事件

By JOSEPH KAHN

纽约时报，5 月 30 日

126 位在 1989 年的天安门民主运动中失去自己亲人的母亲们周一联名签署了一封公开请愿书，要求政府重新评价六四，并向受害者进行赔偿。与此同时，就在六四 17 周年来临之际，中国统治者正在努力阻止一切对此事件的纪念活动。

在这份由中国人权组织——其总部设在美国——所发布的公开信中，被称之为“天安门母亲”的这些受害者亲属呼吁政府对当年的屠杀重新进行调查，允许受害者家庭成员公开悼念，并赔偿那些由于支持该民主运动而被判刑的人。她们还呼吁政府恢复那些被判有罪者的政治权利。

“六四屠杀是一桩反人类的罪行。”公开信写道。

这封信是由“天安门母亲”的领导人丁子霖——她是一位北京退休教授，她的儿子在该事件中被杀——起草的，信中所写的也正是自从屠杀发生之后反对者们所一直在呼吁的。

17 年前，在示威者们的民主运动蓬勃持续了六周之后，当局终于出动军队进行镇压。可能有数百，也有人说是数千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在北京街头被射杀。

自从那以后，安全警察们就开始骚扰甚至监禁那些试图让人们记住那次屠杀的异议分子们。

今年 4 月，中国警方对周国骢（音译）母亲支付了一笔钱，作为对其在天安门事件中死于警方拘留所的儿子赔偿。这是已知的第一次对该事件的受害者亲属进行赔偿，但是丁教授以及其他母亲们认为她们不相信这意味着官方对该次镇压的底线有任何松动。

就在六四 17 周年即将临近的时候，官方已经开始司空见惯的针对那些试图在这天进行公开抗议者的拘留和骚扰行动。

在那些已经被抓进拘留所的人中有一位是毛恒丰（音译），她是来自上海的一位政治异议者，她在 5 月 23 日在一个区级警察局被拘留。中国人权组织说，至今她下落不明。

# 刘晓波：文革从来没有结束



文革期间对毛泽东的崇拜可谓登峰造极

文化大革命，称得上中国历史上、乃至人类历史上的空前大灾难。

它是共产暴政实施阶级灭绝的登峰造极，是个人极权的无法无天和多数暴政的疯狂发作，致使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文化遗产遭到空前的破坏，法律秩序荡然无存，个人崇拜如日中天。

文革最为残暴的是对人的生命、权利和道德的毁灭性践踏，政治迫害之广涉及到上亿人，上至国家主席下至襁褓中的婴儿，死于迫害的人至少几百万。

然而，文革四十年，境外热议，境内冰冻。事实上，文革结束三十年来，在中国本土，对这场空前灾难的真正清算从来没有进行过。

## 清算文革

是的，文革刚刚结束时，以邓小平为首的重新掌权派，在短期内支持过否定文革和“非毛化”的思潮，但如同邓小平式改革是“跛足”，邓式否定也是“跛足”：首先，大而化之的抽象性否定而不作具体深入的清算，所以，邓小平提出的否定原则是“易粗不易细”；

其次，是“伟人犯错误”而不是制度性大罪恶，文革的主要罪责由林彪集团和四人帮集团来承担，却轻易放过了真正的首恶毛泽东，所以，对毛泽东只能作出功大于过的“三七开”评价；第三，是“浩劫”而不是人权灾难，所以，平反也是独裁权力自上而下的恩赐，还要让受害者感恩戴德。

对于在文革中受到迫害的邓小平们来说，清算文革的主要目的有三：1，基于重掌最高权力的政治需要，必须清除坚持毛泽东权威的华国锋集团，以便确立邓小平本人的权威；

2，基于重建中共政权合法性的需要，必须中止弄得民困国穷的“阶级斗争为纲”，以发展经济来赢得民众的支持；

3，基于掌握权力再分配的主导权，保证否定文革的最大受益者是那些曾经被打倒的中共权贵。

## 邓式改革

所以，当邓重掌最高权力，当否定文革和平反大潮使中共获得新的民意支持，当那些被打倒的中共权贵纷纷重新出山，否定文革的政治价值已经最大化了，必须叫停。

因为，继续清算，非但毫无收益，反而必将导致邓小平们的倾家荡产。

邓小平们太知道，毛泽东是中共政权的缔造者和象征，他们都是毛的传人和一党独裁制度的最大受惠者，无论是文革前的阶级斗争还是文革后的改革开放，只要想保住一党独裁的特权，保住权贵阶层的既得利益，就必须捍卫毛的旗帜和淡化毛的罪恶。



文革时的阶级斗争是要保持一党专政

因为捍卫毛就是捍卫邓小平们自己，而彻底清算文革必然导致对毛的彻底否定，也就等于邓小平们的自掘坟墓。

于是，伴随着独裁式经济崛起的政治过程，乃一个接一个的“小文革”。一旦邓小平大权在握之后，他就重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镇压民主墙，主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意识形态霸权封住了对毛泽东及其文革的清算。接着他发动“清除精神污染”、“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罢免开明总书记胡耀邦，直到在首都北京大开杀戒，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并把反对开枪的另一位开明总书记赵紫阳软禁至死。

于是，邓小平的继承者江泽民和胡锦涛，才会坚持邓的独裁式跛足改革和禁言文革，坚持六四定性和镇压民间维权。正是基于独裁权力的病态敏感，江泽民才会大规模镇压法轮功、制造又一起人权大灾难；胡锦涛才会上台仅三年就在政治上急遽左转、制造出近年来罕见的“政治严冬”。

## 肖像的象征

再看那些高举民粹主义旗帜的民族主义愤青和新左派，他们无不对毛泽东遗产情有独衷，他们的思维方式和语言方式具有鲜明的文革特征。而这显然与文革清算的极端乏力高度相关。

邓小平式的跛足否定，在轻易放过制度性罪恶的同时，也轻易放过了全民性癫狂的多数暴政，狂热崇拜、红色恐怖、抄家揪斗、私设公堂、打砸抢、派别武斗、以及北京大兴县、湖南道县、广西四二二、内蒙内人党血案等大屠杀……，至今仍然见不到这些暴行的参与者的回忆和忏悔。

所以，文革反思在大陆的沉寂是官民共谋的结果——罪魁祸首毛泽东的画像仍然高挂在天安门城楼的正中，毛的干尸仍然躺在天安门广场的正中，而只要文革首恶毛泽东的偶像地位一天不坍塌，中国式文革就一天不会消失！

在此意义上，尽管作为历史大事件的文革已经结束三十年，但作为中国式大灾难的文革却从来没有结束过。

BBC

2006年05月15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6:02 北京时间 00:02 发表

# 刘晓波：以由衷的谦卑向遇罗克致意

## ——纪念文革四十周年

编者注：经比对，发现这个版本是作者修改过的版本，所以选定这个版本重新收录，并将日期定为 20060516。

今天是 2006 年 5 月 16 日，文革四十周年纪念日。原本应该是中国的一个大日子，但在中国本土却没有任何纪念活动，而只有境外媒体的约稿和采访。

文革灾难过于巨大和惨烈，最惨烈当属对人的生命、权利和尊严的蔑视。毛泽东的两个接班人死得尸骨无存，被迫害致死的“阶级敌人”更难以计数，甚至发生过多起群体性大屠杀。

在悼念这些死难者时，我不能不特别地想起遇罗克之死。他不是毛泽东的“战友”，不是武斗中的造反派，也不是战战兢兢、努力自我改造的顺民，而是罕见的反抗暴政的先觉者。在“阶级歧视”加“红色恐怖万岁！”时代里，他是第一位反抗身份歧视和呼唤人权的斗士；在造反派们大都以“反潮流”相标榜的时代，他才是真正的“反潮流”者——只身一人反对毛泽东时代的阶级歧视大潮流。故而，他才成为因反潮流而献出年轻生命的大英雄。

文革初期，当高干子弟组成的红卫兵高喊着“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口号横行京城之时，遇罗克写出了中共执政后的“人权宣言”——《出身论》，与权贵子弟提倡的“血统论”恰好针锋相对。他那么早就看出“身份政治”对人的歧视和残害，揭示出“身份歧视”背后的“阶级灭绝”；他刺穿了“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特权阶层”的“丑恶的灵魂”，揭示了毛时代所谓“平等”不过是幻象而已。

1949 年后的中国，有太多的人及其家庭受到“身份政治”的歧视和迫害，只要出身于“政治贱民”的家庭，平日里事事受歧视，运动一来，人人得以弃之、诛之。无论怎样驯顺听话和努力改造，最终也抹不去先天的“红字”。只因遇罗克的父母曾在日本留学，一家就必须忍受身份政治之害，“三、五反”父亲被莫名其妙地抓起来，反右时即使不说话、不表态也是“右派”，遇罗克上不了高中，遇罗文考不上大学。

遇罗克对“血统论”的批判和对权利平等的呼唤，既来自家的切身遭遇，也是为那些饱受身份政治歧视的黑五类及其子女争取尊严，为那些死于阶级灭绝下的亡灵大声鸣冤。所以，遇罗克主办的《中学文革报》，才能在一夜之间风靡全国，人们如饥如渴地争读《出身论》，排起长队购买《中学文革报》，全国各地的读者纷纷写信给遇罗克，他接到的读者来信之多，高达每天都有几千封，甚至令邮递员不堪重负，只好让遇罗克派人去邮局取信。

然而，遇罗克的声音仅存在了一年，之后就消失。1967 年 4 月 14 日，文革时期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文革小组”把《出身论》宣判为大毒草；1968 年 1 月 5 日，遇罗克被捕，罪名是“大造反革命舆论”、“思想反动透顶”、“扬言要暗杀”、“组织反革命小集团”等。1970 年 3 月 5 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遇罗克作为“现行反革命”受到公审，在震天的声讨中被判处死刑，之后被枪决，年仅二十七岁。

与此同时，遇罗克一家六口人，除小弟之外，其它五人全都遭难，就连大弟遇罗文和妹妹遇罗锦也被送进了监狱。

尽管在表面上，官方已经于1980年为遇罗克平反，但是，他的亡灵仍然在泣血。因为某些老红卫兵，至今仍然深切怀念毛泽东时代；身份政治的极端化标志“血统论”，其阴魂仍然徘徊不去。

遇罗克看到了“血统论”的背后是“阶级论”，阶级论为血统论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合法性。而公开揭破这个谜底的恰恰是那些急欲掌权的“高干子弟”。虽然，今天大陆没有几个人再谈“血统论”了，社会的用人标准也逐步由“身份标准”向“成就标准”过渡。但是，一批批新老太子党在政坛和商界不断崛起的事实告诉我们：遇罗克所批判的血统论和身份政治从来没有真正消失过！

众所周知，“血统论”之所以在文革中大行其道，除了毛泽东政权长期实施阶级歧视的官方政策之外，最直接的原因是文革初期红卫兵们的大力鼓噪。而“血统论”的阴魂不散，也可以从当年造反派的全无心肝中看出：那些当年大肆鼓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老红卫兵们，直到遇罗克冤死了36年后的今天，仍然没有什么人站出来，向遇罗克的冤魂表示哪怕是一丝歉意。严格地讲，血统论的制造者是杀害遇罗克的同谋，即便不负刑事罪责，起码应该负道义上的罪责。遇家在文革中就有五人遭受了牢狱之灾。而平反后，这个失去儿子的家，基本没有得到物质上的补偿。难道提倡“血统论”的老红卫兵们，吝啬到连一句“对不起”的精神补偿都不肯付出吗？

是的，仍然是冷血的不思悔改！“血统论”的最著名鼓吹者是当时的大学生谭立夫。而文革结束后，改名换姓的谭立夫继续风光，当上了中共高官——故宫博物院的党委书记。据说他也写了回忆录，非但没有自省和愧疚，反而继续炫耀文革辉煌。

看着遇罗克的遗像，似乎能想象出他在临刑前的目光，像黑色的剑一样锋利、坚韧，那么明亮而醒目的黑色。今天看来，遇罗克的文字并不高深，仅仅是常识而已——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利决不能因出身等理由而被任意剥夺。然而，在这块畸形的土地上，常识是需要以血与生命为代价来换取的。遇罗克是第一个为捍卫健全人性的常识和文明社会的常识而倒下的启蒙者。在毛泽东时代，为了捍卫者常识而倒下的先觉者，在他之前，有林昭等人；在他之后，又有张志新、王申酉等人。

遇罗克作为文革中第一位被推上革命祭坛的人权斗士，也是政权暴力和多数暴政下的牺牲品。故而，他象反右时期的林昭一样，堪称反抗暴政的大英雄。

改革开放之初的1980年9月，《光明日报》曾发表过《划破夜幕的陨星》，叙述了遇罗克的坚忍人格、敏锐思想、杰出才华，也揭密了他所遭受的残酷迫害和悲惨结局。而当中共在1981年作出关于文革的“历史决议”之后，随着官方逐渐收紧清算文革的口子，遇罗克的名字再次销声匿迹了。直到1999年1月，《遇罗克——遗作与回忆》才得以出版（徐晓、丁东、徐友渔编，中国文联出版社）。

《遇罗克：遗作与回忆》出版时，我还在大连教养院，感谢妻子把这本泣血之书送进狱中。也许是由于身处囹圄，我边读边流泪，越读越羞愧。最为难能可贵的是，即使遇罗克及亲人遭受暴虐的对待，甚至家破人亡之时，他仍然反对以暴易暴，他的思考仍然充满人道、理性和清醒。

我在书的空白处写到：在那个疯狂的血红时代里，仇恨是红色的，暴力是红色的，而只有遇罗克是罕见的纯黑色，他的思考和文字都是黑色的，与那个红太

阳闪烁的时代格格不入。这是一本与我们血肉相连的书，我为自己成为遇罗克的未竟事业的传人，既羞愧又自豪，而且是羞愧多于自豪。

尽管从八十年代开始，我就投身于争取自由的事业，并因此得到了国内外关注和民间荣誉。但无论是在八九运动中还是在六四后，我的所作所为与林昭们、遇罗克们比起来，实在不值得炫耀。而最最令我羞愧的是，自己曾经抱有一种不成熟、甚至可笑的道德优越感，以为自己是“英雄”而别人是“懦夫”，自己能“一言兴邦”而别人满口废话。

比如，我发动了1989年6月2日的四人绝食。当我在纪念碑的最高层上向下俯视时，看到的是一张张激动的面孔和黑压压的人群。人们喊着、叫着、欢呼着，挥舞着旗帜、标语和手臂，离我近一点儿的人们伸出拿着本子的手，让我们签名，数不清的闪光灯在闪亮，数架摄影机的镜头从各种角度对准我，有些人手拿着录音机，希望录下我的讲话。这分不出姓名和个性的巨大群体，产生出足以令人颠三倒四的力量，让人分不清东西南北，也不知道自己的几两几斤。

尽管，1986年年底，我去北京大学演讲，数千人的大礼堂挤得水泄不通，我仍然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而那时的场面与广场比起来，真可谓小巫见大巫。我从未见过、体验过如此巨大的公众场面，真可谓盛况空前。当我面对着远远超出我的想象能力的公众场面时，当我面对巨大人群的狂热欢呼时，我竟失去了最拿手的演讲技能，只是不断地重复：“谢谢！谢谢！”这绝不是因为怯场，而是因为激动——一下子成为公众瞩目的中心的飘飘然，把一切都理解为我的魅力和勇气所致。

面对遇罗克这样的殉难者，我才感到自己的英雄主义是多么浅薄的自恋，也才理解了为什么英雄是一种极为稀有品质，正因为稀有才显珍贵。而滥用必然带来贬值，一旦被无节制地滥用，即便是再珍贵的品质，也会变成“一地鸡毛”。与林昭们、遇罗克们在毛泽东时代的坚守相比，我的自我英雄意识就显得过于轻飘，实质上是一种“自我认知障碍综合症”，用今天的时尚词汇来说就是“芙蓉姐姐现象”。凸现的是中国知识人的致命疾患——狂妄——“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1881年，伟大的挪威剧作家易卜生曾创作出著名话剧《人民公敌》，剧中那位坚持真理的主人公汤莫斯·斯多克芒医生，既不为官权所容，他的担任市长兼警察局长的哥哥反对他；也不被大众理解，当地的报纸和居民群起而反对他，市民大会宣布他为小镇的威胁和人民公敌，并把他逐出会场。但他既不惧强权的镇压，也不惧怕社会舆论的反对，宁可得罪整个社会或国家，也决不放弃真理。虽然，他丢掉了职务，病人们遗弃了他，他的女儿也失去了教师的工作，甚至他的家庭失去了住房。面对官民的双重压力，他曾打算携家出国。然而，当本地居民砸坏他家的窗户，当他收到恶毒的威胁和警告时，他突然意识到这个小镇居民是多么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清醒的意识唤起了他的良知和勇气，使他毅然决定留下来，致力于用启蒙来提高当地居民的自由意识。

以《人民公敌》给出的英雄标准来衡量，那些在毛泽东时代敢于反抗暴政的先知先觉者才是真英雄。因为，那时的暴政是双重的，不仅是独裁政权施加的暴力专政，也是愚昧民众施加的多数暴政。在双重暴政中的挤压下反独裁是绝对孤独的。在中共五十多年的统治中，我心目的大英雄是反右中的林昭，文革中的遇罗克、张志新、王申酉等人。他们以生命为代价来坚守个人良知和人性常识，他们的坚守非但不被极权者所容，也不为绝大多数国人所容，他们那种绝决的反抗姿态，才是鹤立鸡群——那么孤独又那么高贵！与他们相比，甚至于民主墙时代

的魏京生们相比、与六四大屠杀中那些冒着生命危险救死扶伤的普通人相比，今天的维权人士再勇敢，也没有资格自称为“英雄”。

曾经与遇罗克关在同一个死囚牢房的张朗朗，也应该算是那个时代的先觉者并付出过惨重的代价，但他在谈到遇罗克时仍然满怀由衷的敬意。他在《我和遇罗克在狱中》中回忆说：

遇罗克向管教说话时，有种嘲弄的腔调，冷静里的辛辣，柔里带刚。在最后关头，他头脑还是那么理智，那么机智。他是通过这种方式，让新来的人明白形势严重的程度，让我们做好牺牲的心理准备。同时，也表现出他对生命的强烈追求，要想一切办法延缓屠刀下落的速度。

在张朗朗的眼中，遇罗克很有智慧，甚至把审讯当做一种训练，一种游戏，始终站在主动的地位。他从容潇洒、软硬不吃，对预审员那套忽而一惊一乍，忽而暖风细雨的把戏早就了如指掌。但他从来不为多吃一口窝头、多喝一口白菜汤而陷害别人，更不会在当局谎言的“感招”之下，见利忘义、落井下石。他也不会老弱病残的犯人身上踩两脚，以示自己手狠心黑，借此镇唬其它犯人。

遇罗克还对张朗朗说：“你不可能理解我们的心情。我们这些出身不好的人，一直没有和你们一样拥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生活权利。所以，即使在我们有机会说话的时候，我们也往往会出现先天性的自卑感——一种政治上的软骨病。因此，我们这些人很难勇敢地团结起来奋勇前进，形成一股政治力量，去争取自身应有的权利。这次，《出身论》的发表，也许是我们这类青年所能发出的最强音了。它甚至比我想象的还要强些。我很有满足感，我愿为此付出任何代价。”

再看同为北大学生右派林木对他的同学林昭的评价。他说：“戴帽以后，我这个须眉浊物甚为惭愧，远不如林昭那样义无反顾勇往直前以命相拼了。也许毕竟我原是学生团总支书记，受党的‘教育’多了些？骤然重击下，茫然失去了自我。铺天盖地，泰山压顶，时时处处人人都在声讨着右派的狼子野心，报纸广播大字报所有的媒体都在述说着右派得逞将临亡党亡国吃二遍苦受二茬罪的可怕局面，我是否在客观上帮助了社会上的右派？无休无止的检举、揭发、批判、斗争，还有反省、检查、交代、认罪，我是否也确实错了？既然不死，总得给极度躁动的灵魂找个安顿。虽然我觉得即使是同学中的‘极右分子’，他们的话也不无道理，我只得用‘不了解情况’来糊弄自己。至于对我自己，始终觉得自己是共产党的基本群众，绝不可能反党。我怎么来欺骗自己呢？只得强按下良心的抗争，用组织性来压服自己。组织上把我划为右派，总是有它的道理的。于是我往下掘地三尺往上追溯三代（可怜我只能上挖一代，我早年丧父，父亲过世时是个不识字的工人，压根儿没见过祖父，升斗小民更不会写有什么家史，除了听说祖父是小学堂打锤人外不知道其它情况），可是挖来挖去我找不出自己反党的缘由哪，找出不符合毛主席教导的行动啊，老天爷你帮我制造制造吧！不说了吧，这是写纪念林昭的文章。我只是想留给世人以林昭戴帽前后的另一戴帽人的心路历程，以作参照。长歌当哭，以祭林昭。（林木：《灵巖山下林昭魂——纪念林昭殉难 38 周年》，载于《多维新闻》2006 年 4 月 29 日）（

在我看来，张朗朗和林木这样的幸存者的评价，最能凸现反抗毛泽东暴政之士的英雄品质。

对于我这样的后知后觉者来说，更应该感怀于心、念念不忘的是：如果没有这些不畏官权和盲众的反暴政先驱者们，没有他们所付出的太过惨烈代价的累积，就不会有今日中国相对进步：1，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独立于官权价值的民间价值标准的形成；2，独裁官权打压异见的残忍性大幅度下降，异见人士也



不必付出遇罗克们的惨烈代价。3，民间维权的中坚人物大都能赢得一定的声誉，并得到国内外良知力量的道义关注所提供的保护。

换言之，今日中国的社会格局，可以称之为“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在此官民价值判断二元化（国际压力也应该算作民间一元）的格局下，特别是在信息流通便利的互联网时代，从事反独裁、争自由的事业的人，官权的打压等于道义成全（这一点，甚至从八十年代就开始了，清污的打压在道义上成就了作家白桦等人。反自由化的打压在道义上成就了一大批知识分子）。所以，相对于信息流通相对闭塞和民间蒙昧的时代，今天的民间人士，只要肯于冒一定的个人风险并作出一些贡献，在国内外获得个人声誉也相对容易。

即便在官权镇压极为残暴和民间极为愚昧的时代，在反抗官方就等于反抗整个社会、批判毛泽东就等于得罪了全国人民的时代，也有先知先觉者远比今日的我们更英雄更智慧。所以，当代中国的民间反对阵营不可轻言“英雄”，因为与真正的英雄相比，我们今天的作为和付出都显得过于渺小，而我们获得的个人声誉又显得过于容易。

所以，在中共统治的残暴性有所下降、民间维权运动具有了一定的空间的情况下，不仅要具有敢冒风险勇气，也要有追求维权成效的智慧，更要有持之以恒的耐心和坚忍。

只因为在遇罗克为捍卫文明常识而倒下之后，我们为文明常识付出的太少，常识的获得才仍然要付出比较高昂的代价。

故而，我这个后知后觉者，在向遇罗克们献上谦卑的敬意的同时，也力争保持一份清醒的自我评价。唯有这份谦卑和清醒，方能具有对恶捧和恶骂的免疫力，也才能让自己的自由主义及其践行成熟起来。

遇罗克是思想者，更是英雄。他在日记中对自己说：“开始坚强，最后还坚强！”

他做到了。我能做到了吗？

2001年5月1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5月16日）

编者附录：

## 遇罗克烈士

遇罗克生于1942年，家庭出身为资本家，北京解放时6岁。新中国成立后，他是第一批戴上红领巾的少先队员。从小喜欢读书，爱思考问题。小学四年级时，同学们给他起了个外号——“小学究”。1954年，遇罗克考入了北京市二十五中学。一踏入中学的大门，他就向组织递交了入团申请书，信心十足地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1957年曾在水电部任工程师的父亲，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打成“右派分子”；母亲是北京市工商联委员、全国妇代会代表，也因为替一个“右派”辩护，同时成了“右派分子。”从此以后，家庭问题就象一块沉重的大石头压在遇罗克的身上。

1960年，遇罗克高中毕业，参加了全国统一高考。虽然成绩优异，但因“家庭问题”未被录取。过了一年，仍然如此。他就决心在实践中踏出一条自己的路，便报名到郊区人民公社去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对于他来说，这是上社会大学。

1961年春节前夕，遇罗克接到了批准他到大兴县红星公社农场去落户的通知，当天他就办好了去农村的手续。那时正是三年困难时期，副食品供应很紧张，

姥姥希望他等母亲下了班再走，晚走一天还可以多买二份春节及二月份的副食品。但是他说：“去农村是我盼望已久的，我马上就走。”当天下午他就兴冲冲地赶到农场落户了。在农场，他自觉地锻炼自己，他的体力并不强，干活跟不上别人。队长要给他换轻一点的活儿，他拒绝了，坚持和壮劳力一起干。

对农村生活的熟悉和热爱，激发了遇罗克的创作热情，他利用每天的劳动之余，创作了许多文艺作品。1962年《北京晚报》发表了他的短篇小说《蘑菇碉堡和菜花老人》，1963年《大众电影》登了他的《评影片》，1964年他写了《焦裕禄演戏》的梅花大鼓词，由北京曲艺团演出。但是，除了这几篇作品得以发表外，大部分作品都以作者“出身有问题”被卡住了。

1964年，遇罗克回到城里，干了整整两年的临时工，才由劳动部门分配到北京人民机器厂当徒工。这时十年动乱的烽火已经燃遍了全国。他还来不及体验工厂的生活，就被卷入这场动乱的漩涡之中。1966年12月，遇罗克不顾个人安危，以极大的勇气，写下了一万多字的论文——《出身论》，有力地批驳了反动血统论，全国各地人民群众争相传阅。

1967年4月17日，“中央文革”表态，说《出身论》是反动的。1968年1月1日遇罗克被捕。1月6日，被一辆囚车带进了牢房，从逮捕到杀害，进行了八十多次的“预审”，想从他口中找到所谓“恶毒攻击”以及“组织反革命集团”的事实，以作为杀害这个无辜青年的口实。但是他们没有捞到半点证据，最后竟以“思想反动透顶”、“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等莫须有罪名判处遇罗克死刑，1970年3月5日在北京工人体育场“宣判”，被“四人帮”杀害，年仅27岁。粉碎“四人帮”后，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79年11月21日撤销了对遇罗克的错误判决，宣告遇罗克无罪。

## 遇罗克遗作——《出身论》

《出身论》原载1967年1月18日《中学文革报》第1期，署名北京家庭出身问题研究小组。编者按为《中学文革报》编者所加。本文注释为《中学文革报》编者所加。

——编注。

### 出身论

**编者按：**

目前，北京市的中学运动普遍呈现出一派奄奄一毙的气象，造反派虽然十分努力，群众却总是发动不起来，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依然猖獗如故。这种现象，不由使许多同志疑惑起来：究竟是什么东西至今还这样有力地阻碍着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呢？

我们认为，不是别的，正是在社会上广有市场的唯出身论。

过去各中学所普遍执行过的那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根子不是别的，也正是反动的唯出身论。

反动的唯出身论，从资产阶级形而上学的哲学垃圾堆里寻得理论上的根据，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妄图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重新形成新的披上伪装的特权阶层，以至反动的种姓制度，人与人之间新的压迫。是反动的唯出身论，使一部分青年学生背上了“自来红”的大包袱，自以为老子是天生的革命者，其结果正

成了修正主义苗子。是反动的唯出身论，迫使另一部分青年学生产生了强烈的自卑感，使他们甘居中游，使他们放弃对国家的前途、世界的前途应尽的责任。还是它，使许许多多受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蒙蔽的同志至今坚持其错误。还是罪恶的它，使多少同志至今在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前面畏缩恐惧！

同志们，这样可恶的东西，不打倒它，如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不打倒它，哪里去培养和造就千百万无产阶级的接班人？不打倒它，中国的颜色就必将发生改变！

全市的革命造反派们，你们不是要打退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猖狂反扑吗？你们不是要发动起千千万万群众共同战斗吗？那么，你们就掀起一个狂涛巨浪，彻底冲垮反动的唯出身论的堤岸吧！到了那一日，千百万群众就会冲决束缚他们的一切，和你们汇成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也只有到了那一日，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才会彻底被葬入坟墓，中国的颜色才永远永远是鲜红的。

“北京家庭出身问题研究小组”发表的《出身论》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我们说，它的出现好得很！它宣告了反动的唯出身论的破产，是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

《出身论》敢于冲破社会上旧的观念的束缚，勇敢地向尚有强大社会势力的反动唯出身论宣战，这种革命造反精神好得很！

《出身论》的出现，不免要被一些人认为是株大毒草，但这算得了什么？马克思主义在开始的时候也曾被认为是毒草，然而今天却成了世界人民的指导思想。真理只有在同谬误的斗争中才能发展，才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我们深信：反动的唯出身论虽然貌似强大，但它的反动本质决定了它只是一只腐朽的纸老虎，革命的《出身论》今日虽是星星之火，明日必成燎原之势。

同时，我们认为，由于作者掌握毛泽东思想的水平有限，由于对社会进行的调查研究不够全面。《出身论》必定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不完美的地方。我们热切希望广大的革命同志用毛泽东思想这个伟大的武器来衡量它，并真挚地欢迎同志们对《出身论》提出批评。

家庭出身问题是长期以来严重的社会问题。

这个问题牵涉面很广。如果说地富反坏右分子占全国人口的 5%，那么他们的子女及其近亲就要比这个数字多好几倍（还不算资本家、历史不清白分子、高级知识分子的子女，更没有算上职员、富裕中农、中农阶级的子女）。不难设想，非红五类出身的青年是一个怎样庞大的数字。由于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解放前只有二百多万产业工人，所以真正出身于血统无产阶级家庭的并不多。这一大批出身不好的青年一般不能参军，不能做机要工作。因此，具体到个别单位，他们（非红五类）就占了绝对优势。

由于形“左”实右反动路线的影响，他们往往享受不到同等政治待遇。特别是所谓黑七类出身的青年，即“狗崽子”，已经成了准专政对象，他们是先天的“罪人”。在它的影响下，出身几乎决定了一切。出身不好不仅低人一等，甚至被剥夺了背叛自己的家庭、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参加红卫兵的权利。这一时期，有多少无辜青年，死于非命，溺死于唯出身论的深渊之中，面对这样严重的问题，任何一个关心国家命运的人，不能不正视，不能不研究。而那些貌似冷静和全面的折衷主义观点，实际上是冷酷和虚伪。我们不能不予以揭露、批判，起而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下面我们就从毛主席著作和社会实践中寻找答案，分三个问题来阐述我们的观点。

## 一、社会影响和家庭影响问题

先从一副流毒极广的对联谈起。

“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基本如此。”

辩论这副对联的过程，就是对出身不好的青年侮辱的过程。因为这样辩论的最好结果，也无非他们不算是个混蛋而已。初期敢于正面反驳它的很少见，即使有，也常常是羞羞答答的。其实这副对联的上半联是从封建社会的山大王窦尔敦那里借来的。难道批判窦尔敦还需要多少勇气吗？还有人说这副对联起过好作用。是吗？毛主席说，任何真理都是符合于人民利益的，任何错误都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它起没起过好作用，要看它是否是真理——是否符合毛泽东思想。

这副对联不是真理，是绝对的错误。

它的错误在于：认为家庭影响超过了社会影响，看不到社会影响的决定性作用。说穿了，它只承认老子的影响，认为老子超过了一切。

实践恰好得出完全相反的结论：社会影响远远超过了家庭影响，家庭影响服从社会影响。从孩子一出世就受到了两种影响。稍一懂事就步入学校大门，老师的话比家长的话更有权威性，集体受教育比单独受教育共鸣性更强，在校时间比在家时间更长，党的雨露和毛泽东思想的阳光滋润着这棵新生的幼芽，社会影响便成了主流。

朋友的琢磨，领导的教导，报纸、书籍、文学、艺术的宣传，习俗的熏染，工作的陶冶等等，都会给一个人以不可磨灭的影响，这些统称社会影响。这都是家庭影响无法抗衡的。

即使是家庭影响，也是社会影响的一部分。一个人家庭影响的好坏，不能机械地以老子如何而定。英雄的老子，反动的妈妈，影响未必是好的。父母都是英雄，子女却流于放任，有时更糟糕。父母思想好，教育方法如果简单生硬，效果也会适得其反。同样，老子不好，家庭影响未必一定不好，列宁就是例证。总之，一个人的家庭影响是好是坏，是不能机械地以出身判定的。出身只是家庭影响的参考。

总的来说，我们的社会影响是好的。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制度是无比优越的，我们的党是一贯突出政治的，是最重视年轻一代成长的；我们绝大多数人民是热爱新社会的。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和尖锐性，不能忽视我们还处在小资产阶级汪洋大海之中。我们的文化教育制度正待彻底改革。有时社会影响又不全是好的。无论是什么出身的青年，如果接受社会上的坏影响，一般总要服从这种坏影响，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但是只要引导得法，他很快就会抛掉旧东西，回到正确的立场上来。所以，故意让青年背上历史包袱，故意让青年背上家庭包袱，同属于一种错误路线，二者都是残酷的。由于社会影响是无比强大的，但又不见得全是好的，所以不管是什么出身的青年放弃思想改造，都是错误的。对于改造思想来说，出身好的青年比出身不好的青年并没有任何优越性。

家庭影响也罢，社会影响也罢，这都是外因。过多地强调影响，就是不承认主观能动性的机械论的表现。人是能够选择自己的前进方向的。这是因为真理总是更强大，更有号召力。你真的相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比正确的吗？你真的相信毛泽东思想是战无不胜的思想武器吗？你真的承认内因起决定作用吗？那么，你就不应该认为老子的影响比甚么都强大。否则，只能表明你的思想混乱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了。

## 二、重在表现问题

如果你没有理由驳倒社会影响大于家庭影响，也驳不倒现在社会的好影响是主流，也不得不赞同出身和家庭影响没有必然的联系。那么，我们可以一起来研究“重在表现”的几个问题。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初期，很多人都说“重在表现”是修正主义观点。后来听说这是毛主席提出来的，才慌忙改口。可见他们对这项政策根本不理解。让他们来解释这项政策，就必然会任意歪曲。限于篇幅，这里只检查三种提法，看是否符合毛泽东思想。

### 1. 出身和成份完全不同

貌似公允的同志常对出身不好的青年这样讲：“一我们有成份论，二不唯成份论，三重在政治表现……”《出身论》刚发表的时候，我们不得不这样写。现在我们看到了，一九六六年七月在团中央九中全会上讲这个话的李雪峰及其一流人物，现在都成了怎样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本文注释均为《中学文革报》编者注。）

这是不看对象。

××同志解释过这句话。她说：这是对背叛本阶级的个别份子讲的。××同志的解释是甚么意思呢？举例说，恩格斯本人是资本家，但他背叛了本阶级，成了共产主义的第一代公民，成了工人阶级杰出的领袖。巴黎公社中也有一些本人是资产阶级份子的委员，但他们是工人阶级公社的代表。我国革命时期也有这样的例证。我们能不能因为他们成份不好而抹煞他们的历史功绩呢？不能！我们要重在政治表现。这就叫“不唯成份论。”我们认为相反的情况也适用于这个公式。对成份是矿工，但背叛了无产阶级，背叛了革命的份子，也要重在表现，也没有一点可以轻恕他的罪恶的理由。小而言之，李鼎铭是地主份子，但他向边区政府提出了“精兵简政”的建议，毛主席赞扬说：“不管甚么人……你说的办法对人民有好处，我们就照你的办。”这就是不以人害言，亦即不唯成份论的具体表现。

出身和成份是完全不同的两件事。老子的成份是儿子的出身。如果说，在封建家庭是社会的分子，子承父业还是实在情况，那么，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个说法就不完全正确了。家庭的纽带已经松弛了，年轻的一代已经属于社会所有了。而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一般的青少年都接受无产阶级教育，准备为无产阶级事业服务了，再把儿子、老子看作一码事，那也太不“适乎潮流”了。

毛主席在一九三九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当时的知识分子属于小资产阶级范畴。在这里并没有分门别类，把哪一个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划归为哪一范畴。

毛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写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又说：“我们的大学生，虽然还有许多人是非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子女，但是除了少数例外，都是爱国的，都是拥护社会主义的……”这又是一个例证。

由此可知，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不见得就是同一个阶级的成员，这一点连阶级敌人都知道得很清楚。例如，运动期间北京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书上写道，一个反革命富农分子，因为三个儿子检举了他，夜间持凶器砍死、砍伤了他们。又据一份传单，市内某公社工厂书记——一个蜕化的变质分子，临自杀前，亲手溺毙了自己的孩子。他在遗嘱中说，孩子长大也不会为自己报仇了。

出身和成份是不能相提并论的。有一段对话是很耐人寻味的。甲（是个学生）：“你什么出身？”乙：“你呢？”甲：“我红五类，我爸爸是工人。”乙：“那我比你强，我就是工人。”

如果说唯成份论都没有道理，那么唯出身论又怎么能够存在？

有些人会引用毛主席的话反驳说：“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地主、资本家他们长期在剥削阶级地位中生活，他们的思想无不打上剥削阶级的烙印。因此，他们要想重新做人，就必须脱胎换骨地改造，这也就是我们“有成份论”的根据。但是对他们的子女，就不能这样看了。特别是在新社会长大的青年，能说他们是在剥削阶级地位中生活吗？世界上哪有一种没有剥削的剥削阶级呢？没有这样的东西。给一个人的思想打上烙印的，不只是家庭，更重要的是社会。今天的社会是一所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青年人的阶级地位，要么是准备做劳动者，要么是已经成了劳动者。这时对他们还强调“成份”，那就是要把他们赶到敌对阶级中去。

我们必须划清出身和成份这二者之间不容混淆的界限。谁抹煞了这两条界限，虽然样子很“左”，但实际上就是抹煞了阶级界限。

## 2. 出身和表现关系甚小

于是，公允派的同志不谈成份了。他们说：“我们既看出身，也看表现（即政治表现）……”

这是“出身即成份论”的翻版。两相比较，也就是五十步笑百步，没多大差别。

出身是死的，表现是活的，用死标准和活标准同时衡量一个人，能得出同一个结论吗？

我们在本文第一个问题已经分析过：出身是家庭影响的一个因素，家庭影响是表现的一个因素，而且是一个次要的因素，社会影响才是表现的主要因素。因此，出身和表现根本没有同一性。究竟一个人所受影响是好是坏，只能从实践中检验。这里所说的实践，就是一个人的政治表现。表现好的，影响就好；表现不好的，影响就不好。这和出身毫无牵涉。

退一步说，我们非要既看出身，又看表现不可，那么请问：出身不好，表现好，是不是可以抹煞人家的成绩？出身好，表现不好，是不是可以掩饰人家的缺点？出身不好，表现不好，是不是要罪加一等？出身好，表现好，是不是要夸大优点？难道这样作是有道理的吗？

“既看出身，也看表现”，实际上不免要滑到“只看出身，不看表现”的泥坑里去。出身多么容易看，一翻档案，就完事大吉了。或者在街上一见面问对方：“你是什么出身？”便了解了一切。真是又简单又省事。要看表现是何等麻烦，特别是对那些莫名其妙的怀疑派来说，绝不相信你平时的表现，也不相信你大风大浪中的表现，既怀疑你过去的表现，也怀疑你现在的表现，并准备怀疑你将来的表现，直怀疑你个死而后已，才给你盖棺论定。终于连他们也怀疑腻了。如果看出身，两秒钟能解决大问题。再说，表现这种东西，对于某些人根本就没有固定的准绳。爱奉承的人，认为拍马屁是最好的表现；爱虚伪的人，认为客套是最好的表现；爱错误路线的人，认为出身不好的青年终日超经验的忏悔是最好的表现。哪里比得上出身？只需“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老子平常儿骑墙”三句话就解决问题了。

看一看毛主席怎样教导我们吧，毛主席说：“革命的或不革命的或反革命的知识分子的最后分界，看其是否愿意并且实行和工农民众相结合。我们在这里提出了一个标准，我认为是唯一的标准。”这唯一的标准是出身吗？

毛主席提出的革命接班人的五项条件，有出身这一条吗？

十六条中的第五条是坚决执行党的阶级路线，谈到要依靠什么人，团结什么

人，反对什么人，有出身这个根据吗？

革命左派的三个标准，有出身这个标准吗？没有！完全没有！出身好坏与本人革命与否又有什么关系？即使出身不好，一样可以是革命左派，可以是无产阶级事业的接班人，可以是革命的依靠对象。

《出身论》刚刚张贴时，在这句话的旁边，写满了“大毒草”、“胡说八道”之类的话，发泄够了谭力夫之流的廉价的愤慨。他们有眼光，因为这正是《出身论》的主题。可是历史毕竟是无情的。今天不少红卫兵组织已经引用这句话做为自己的组织纲领了。有一个红卫兵组织的宣言写道：“过去的红卫兵组织只能由所谓‘红五类’子女组织和参加，这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我们就是要造它的反。”谨向这些组织的大无畏的行动，致以革命的敬意。

在表现面前，所有的青年都是平等的。出身不好的青年不需要人家恩赐的团结，不能够只做人家的外围。谁是中坚？娘胎里决定不了。任何通过个人努力所达不到的权利，我们一概不承认。革命最坚决的人，就是那些表现最优秀的人。谁也不能说王杰的光辉程度就不及雷锋。

谈到怎样看表现，想到古代思想家的一则寓言。他说千里马常有，但认识千里马的伯乐不常有。一般人相马，总是根据母马、外形、产地、价钱来判断马的好坏，偏忘记了让马跑一跑，试一试，看看它到底能不能日行千里，夜走八百，这样就分不出哪一匹马是千里马。今天有的人不正是这样吗？他们只是着眼于出身啦，社会关系啦，这些死材料，恰恰忘了真正可以做为根据的表现。久而久之，不但糟踏了千里马，就连普通马也要变成“狗崽子”了。

我们必须摆对出身和表现的位置。衡量一个青年是否革命，出身不是标准，只有表现才是唯一的标准。你们真的认为出身好表现就好，尽可以表现上超过出身不好的同志。只有表现糟糕的人才扯起出身这面大旗当虎皮，拿老子当商标，要人买账。我们说，你表现不好，比如：顽固坚持反动路线，不学不用毛主席著作等等，就是出身于红五类中的前三类（革干、革军、革烈），也一点没有用处。

出身、社会关系这些东西只能算是参考。只要把一个青年的政治表现了解清楚了，它们就连参考的价值也没有了。

### 3. 出身好坏和保险与否毫无关系

公允派的同志这回换了口气：“黑五类子女同他们的家长当然不完全一样子……”言外之意，和红五类子女当然也不一样了。为什么呢？因为（这回功利主义这块法宝来了），因为：“他们不保险！”

可是，为什么不保险呢？“无论如何，他们受过坏影响！”外因决定论者这样说。且不谈家庭出身不好影响未必不好，且不谈家庭影响服从社会影响。那么，是不是家庭影响坏一些，社会影响再好，表现也要坏一些呢？这绝不是代数和的关系，而是辩证的关系。毛主席说：“不破不立”，又说：“破字当头，立在其中”。如果不和自己头脑中的非无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无产阶级思想又如何树立得起来？我们常常形容一些只受过红一色教育而没有经过刻苦的思想改造的青年为温室里的花朵。他们经不起风浪，容易为坏人利用。不是这样吗？文化大革命初期，那些喊“老子英雄儿好汉”的出身颇为令人羡慕的好汉们，后来不是执行了修正主义路线，成了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了吗？他们保险吗？而领导无产阶级伟大革命事业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列宁、毛主席出身都不好，这个事实也绝不是偶然的。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出身，在于思想改造。

“革干子弟不想复辟，不会革老子的命。”家庭观念极重的人这样说。往往，复辟是在不自觉中进行的。运动中揭出来的党内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凡是近几

年提拔的，出身一般都很好，他们保险吗？后来形“左”实右的工作队或明文规定、或暗中推行歧视出身不好的青年的政策，那时，选入革委会的大都是出身好的，结果大多当了工作队的反动路线的推销员，他们保险了吗？北京市中学红卫兵某负责人，他竟有男女秘书各二人、司机一人，此外还有小汽车、摩托车、手表、照相机、录音机等等，×××同志还称之为假红卫兵。可见，只依靠出身好的人同样不能取消复辟的危险。古代有个女皇名叫武则天，她把大臣上官仪杀了，却把上官仪的女儿留做贴身秘书。有人为她担心。她说：“只要政治修明，自然使人心悦诚服，这有什么关系？”看看那些反动路线的执行者，他们惧怕毛泽东思想，不贯彻党的政策，又怎么能相信革命的青年？可笑！他们连封建帝王的这点远见也没有，还自称为“无产阶级战士”呢！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是绝不会在接班人的条件中写上出身这一条的，因为他的政策最正确，路线最鲜明，在他领导下，青年也就最保险。否则，纵然如革命胜利后驱逐剥削阶级的苏联，所有青年出身都不错，也是不保险的。

提倡保险论的人并不少，像样的理由却没有。难道这就是“阶级观点”吗？不像！这是“阶级偏见”，它和无产阶级无缘，和小资产阶级倒挺亲近。这些人头脑里没有树立公字，私有意识浓厚，所以度己度人，没有不变样走形的，依照他们的观点，老子反动，儿子就混蛋，一代一代混蛋下去，人类永远不能解放，共产主义就永远不能成功，所以他们不是共产主义者。依照他们的观点，父亲怎样，儿子就怎样，不晓得人的思想是从实践中产生的，所以他们不是唯物主义者。依照他们的观点，一个人只要爸爸妈妈好，这个人的思想就一定好，不用进行艰苦的思想改造思想斗争，所以他们不是革命者。他们自己不革命，也不准出身不好的人革命。他们称自己是“自来红”，殊不知，“自来红”是一种馅子糟透了的月饼而已。“自来红”是北京的一种月饼的名称。

我们必须相信毛泽东思想哺育下的广大青年，应该首先相信那些表现好的青年。不能用遗传学说来贬低一部分人抬高一部分人。那样做，无非是一种拙劣的政治手段，绝没有任何道理。我们不允许用资产阶级的阶级偏见代替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当然，任何一个有出息的青年都应该下定决心改造自己。这样即使影响不好，也能变坏事为好事，变阻力为鞭策。如果没有这种决心，那也就无所谓有好的政治表现，也就不堪设想了。

### 三、受害问题

有一位首长在1961年讲过：“出身不同的青年之间，不应该存在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

不应该存在，可是偏偏存在着，这是怎么造成的？

记得运动初期，受害问题首先由一些时髦人物提出来了。随着大家都说自己受了修正主义集团的迫害。修正主义集团那么反动，要是自己不但没受迫害，反而得到宠爱，那还算是革命吗？于是谭力夫也说他受害了。经济上受害吗？困难时期他大吃荷兰炼乳；政治上受害吗？思想上那么反动还入了党，哪一点像受过委屈的公子哥儿？新改组《北京日报》也大登红五类出身青年的诉苦文章，说他们是前市委修正主义路线的受害者。应该说，所有的青年都是受害者，为什么单是出身好的青年是受害者呢？我们看看他们受了哪些害。

- 一、“我们被拒于大学之外，大学为剥削阶级子女大开方便之门”；
- 二、“大学里出身好的青年功课不好，大受教授白眼”；
- 三、“有的出身不好的青年竟被提升做干部”；



四、“……”。假使这就算迫害，那么受害的正是出身不好的青年。堂堂首都一份大报竟然这样颠倒黑白，那也无怪乎它寿终正寝了。还是让事实说话吧！

回想修正主义集团当政之时，每年大学招收完毕，前高教部总发表公告：“本年优先录取了大批工农子弟、革干子弟。”不少大学几乎完全不招收黑五类子女。大学中的重要科系就更不用提了。学校则以设立“工农革干班”为荣。难道这就是“为剥削阶级子女大开方便之门”了吗？上了大学的，也是出身好的受优待。不少大学设立“贫协”一类组织，与团组织并列。这次运动开展以来，有禁止黑五类子女串联的，有用出身攻击敢于写大字报的同学的，有不许出身不好的青年参加各种战斗组织的，有借出身挑动群众斗群众的……，这些大家都不感到怎样意外。可见出身不好的青年受迫害历来就是常事。至于说红五类出身的青年学不好功课，那纯粹是对出身好的青年的诬蔑。何以见得出身和学习一定成反比呢？中学也如此。根据北京市教育局印发的调查乱班的材料，其中有“捣乱”学生出身调查一项（注意：这里的“捣乱”和造反没关系，材料中指的是大搞男女关系，有偷盗行为的），大都出身很好。有在乱班中别人都闹他不闹的，出身反而挺糟。问其原因，答曰：“我出身不好，别人闹没事，我一闹就有事了。”这话不假，不用说中学，连小学也是如此。有位校长对青年教师说：“有两个孩子同时说一句反动的話，出身好的是影响问题，出身不好的是本质问题。”不知道是不是前团市委的指示，有一度某些学校所有出身不好的少先队干部全改选了。近几年中学的团干部、班干部也都是从出身这个角度考虑的。一般教师也许是为舆论左右，也许是发自肺腑，没有不对出身好的青年（特别是革干子弟）另眼看待的。相反的情况纯然是例外，否则早扣你个“没有阶级观点”的大帽子了。

工厂这种现象也很普遍。凡是近三、四年提升的行政干部，几乎无一例外是出身好的。就连先进工作者候选名单上也有出身这一栏。有的工厂还规定，出身不好的师傅不许带徒工，不许操作精密机床。运动初期还有规定：“出身不好的工人有选举权但没有被选举权”的。在总结各厂当权派罪状的时候，所谓招降纳叛（即曾经提拔过某个出身不好的人做了技术干部），是十分要紧的一条。可想而知，以后的当权派要再敢这么办才怪呢！工厂里也组织了红卫兵，出身限制很严。翻遍中央文件，只有依靠工人一说，并未见只依靠出身好的工人一说。是谁把工人也分成两派了呢？

农村中这样的例子更多。修正主义代表人物搞过“四清”的地方，把地富子女划分了一下成份。表现不好的，出身就是成份；表现一般的，是农业劳动者；表现好的，是中农。为什么表现好的就是中农呢？不能算贫下中农呢？那么，贫下中农子弟出现坏的是不是也要划成地主、富农呢？表现是出身的结果呢，还是出身是表现的结果呢？出身不好，便不能做行政、财会、保管等各种工作，也不能外调。没有普及中学教育的农村，能够上初中的，要教师、贫协、大队长三结合进行推荐。当然，他们谁肯为出身不好的少年背黑锅呢？大队长介绍说：“这个娃出身好，又听话，肯干活，就是他吧！”这样的，就上初中。

农村中有的地区曾规定：小学升初中时，出身占六十分，表现占二十分，学习成绩占五分，其他占十五分。

社会上的其他部分也如此。北京街道近两年改选居民委员会，出身是一个首要条件；连街道办事处印制的无职青年求业登记表上也有出身这一项。求业表上主要就有两项，除去出身，还有一项是本人简历。自己填写简历，又都是青年，自然情况差不多。用工单位来挑人，没有不挑出身好的。要不，放着出身好的不挑，单挑出身坏的，是什么思想？所以，不被学校录取而在街道求职的青年，大

多是出身不好的。只有在大批分配工作的时候，他们才有被分配的把握。我们建议有志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同志做一下社会调查。可以在本单位调查一下出身好的青年多少人？出身不好的青年多少人？担任行政职务的比例是多少？党团员的比例是多少？有没有因为出身不好而限制他们参加政治活动的？此外，还可以翻阅一下1964年以来《中国青年》等刊物。同志们可以看一看，在这样的被修正主义集团控制的刊物上发表的有关阶级路线的修正主义观点的文章，和我们今天某些人的观点是何等相似。

“出身压死人”这句话一点也不假！类似的例子，只要是个克服了“阶级偏见”的人，都能被我们举得更多、更典型。那么，谁是受害者呢？像这样发展下去，与美国的黑人、印度的首陀罗、日本的贱民等种姓制度有什么区别呢？

“这正是对他们的考验啊！”收起你的考验吧！你把人家估计得和他们的家长差不多，想复辟、不保险、太落后，反过来又这样高地要求人家，以为他能经受得住这种超人的考验。看其估计，审其要求，是何等矛盾！忘记了马克思的话吗？“要求不幸者是完美无缺的”，那是多么不道德！

“他们的爸爸压迫我们的爸爸，所以我们现在对他们不客气！”何等狭隘的血统观念！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父亲破了产，儿子只要宣布放弃继承权，就可以脱离关系。想不到今天父子关系竟密切到这个地步，“左”得多么可爱啊！

算了！我们不再浪费笔墨驳斥这种毫无见地的议论了。让我们研究一下产生这种新的种姓制度的根源吧！

这正是修正主义份子一手造成的；那么，资产阶级份子为什么要压迫资产阶级出身的子弟呢？这不奇怪吗？我们说这一点也不奇怪。正因为这些青年和他们不属于同一个阶级，所以他们才这样做。而对于实现复辟阴谋，不论是无产阶级出身的子弟，还是非无产阶级出身的子弟，在他们看来，是没有区别的。或许那些温室里的花朵，哪些不谙世面而又躺在“自来红”包袱上的青年对他们更有利一些。特别是1962年，毛主席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伟大号召以后，这些阴谋家便慌了手脚。当前矛头指向谁呢？斗争的矛头主要是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指向他们所包庇的牛鬼蛇神。为了转移斗争的方向，他们便偷换了概念，本来，父亲的成份该是儿子的出身，现在，他们却把父亲的成份当成了儿子的成份。这样，就在“阶级斗争”的幌子下，不顾中央指示，一场大规模的迫害，通过有形无形的手段，便密锣紧鼓地开场了。出身不好的青年便是他们的挡箭牌，而压迫这些天生的“罪人”则成了他们的挂羊头、卖狗肉，捣乱视听的金字招牌！党中央正确指出了他们推行形“左”实右路线，这便是其中一个渊源。

他们干这种罪恶勾当，利用的是社会上的旧习惯势力，利用的是青少年的天真幼稚，特别利用一些高干子女的盲目自豪感（例如把自己划在一二三类，因为革军、革烈实际也就是革干，而工农子弟便只好是第四、第五类了），他们还利用部分中下层干部的缺点和错误，有些干部所以承认并且推行了这一套反动的政策，在理论上是无知的表现，他们分不清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论，什么是小资产阶级的唯出身论；在认识上是暧昧的表现，他们分辨不出青年的哪些表现是本质的，哪些表现是表面的；在工作上是软弱无力的表现，他们不会给青年人提供表现政治思想的机会，他们不会做政治工作，以致把出身当工具，打击一些人，鼓励一些人，以推进工作；在政治上是热情衰退的表现，他们不愿做细致的调查研究，满足于用出身当框框；在革命意志上是怕字当头的表现，他们不敢提拔真正表现好的人，怕负责任。于是这些东西一起推波助澜，形成了在我们社

会制度下，在我们党的身边所绝对不能容忍的现象。一个新的特权阶层形成了，一个新的受歧视的阶层也随之形成了。而这又是先天的，是无法更改的。正如毛主席指出的，种族压迫就是阶级压迫。反动的修正主义份子的这套做法，也正是资产阶级反革命复辟的前奏。

在我们历数修正主义集团迫害出身不好的青年的罪状的时候，竟然有人指责我们为修正主义集团“涂脂抹粉”。这并不奇怪，因为他们直到现在还认为压迫出身不好的青年是大功一件。要说谁迫害了“狗崽子”，按照他们的混蛋逻辑，那不是给谁涂脂抹粉又是什么？我们不能不指出，即使如此，反革命修正主义份子主要还是从右边抹杀了阶级路线。因为他们肆意包庇地富反坏右份子，包庇资产阶级份子。他们把资产阶级权威老爷拉入党内，给某些五类份子厚禄高薪，和他们大讲和平共处，反过来却迫害出身不好的青年，迫害无产阶级事业的一部分接班人，这不是一项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又是什么？

工作队当政时期，又以极“左”的面目抹杀了阶级路线。在对待出身问题上，与修正主义集团可以称得上是一丘之貉。因此，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非但没有解决，反而更加深化了，反而将矛盾扩大化、公开化了。残酷的“连根拔”，极尽侮辱之能事的所谓“辩论”，以及搜身、辱骂、拘留、殴打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破坏这一部分青年生活的正常秩序的种种手段，剥夺他们政治权利的种种措施，全都以“超毛泽东思想”的面目出现了。迫使这么多人消沉了，都感到自己是无罪的罪人，低人一等，很见不得人。他们不能以全部力量投入运动。想革命而又没有革命的本钱，想造反而又没有造反的条件，窒杀了多少革命青年的热情！革命队伍缩小了。这正中反动路线的下怀。客观上起到了包庇钻进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作用，起到了挑动群众斗群众的作用。有理由这样讲，如果不把以前受压迫最深的这一大部分革命青年彻底解放出来，那么，这次运动就决不会取得彻底胜利！

同志们，难道还能允许这种现象继续存在下去吗？我们不应当立刻起来彻底肃清这一切污泥浊水吗？不应当填平这人为的鸿沟吗？在反动势力当政时期，受压迫的青年不仅是出身不好的青年，也包括与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对抗的工农出身的青年及其他革命青年。我们呼吁：一切受反动势力迫害的革命青年，在毛泽东思想旗帜下，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你们受资产阶级压迫最深，反抗应该更坚决。在批判他们的时候，你们最有发言权。那些冒牌受害实际上得宠的谭氏人物没有发言权。依靠他们批判，必然不深不透。所以你们决不是局外人，你们是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只有胆小鬼才等待别人恩赐，而革命从来依靠的就是斗争！你们应该责无旁贷地捍卫毛泽东思想，捍卫党的阶级路线。既不容许修正主义集团从右面歪曲它，也不容许反动路线从“左”面攻击它。你们应该相信自己能够胜任这一光荣任务！你们不应该排斥那些没受压抑也没有偏见的青年。你们可以团结他们，共同战斗，共同提高。同志们，我们要相信党，我们要牢记毛主席的教导：“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

胜利必将属于我们！

一切受压抑的革命青年，起来勇敢战斗吧！

1966年7月初稿

9月定稿

11月修改

# 刘晓波：从杨天水重刑到禁言文革

胡锦涛访美时向世界大声喊：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中国当选改革后的联合国理事会的成员，向世界作出改善人权的诸多承诺。

然而，在中国的土地上，中共政权正在肆无忌惮地践踏人权。最近，针对维权人士、异见人士、新闻记者、环保人士的镇压毫不手软，一系列审判先后开庭，而这些案件无一不是政治冤狱。

5月11日，“李元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案”在毕节法院开庭审理，经过一天的法庭辩护和审理，法院宣布择日宣判。

5月15日，民间环保人士谭凯在杭州市西湖区法院进行不公开的审理。谭凯的被捕是因为酝酿发起成立环保民间团体“绿色观察”，而被起诉的罪名却是“非法获取国家机密罪”。

5月15日，《纽约时报》北京分社新闻助理赵岩又被北京检察机关以新的罪名起诉。胡锦涛访美前，赵岩案曾在3月17日被撤回，但现在检察机关又重新起诉。

5月17日，土地维权活动代表黄维忠省被莆田地方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罪名是扰乱社会秩序。

5月16日，湖南省隆回县法院开庭审理“阳小青、谭小林敲诈勒索案”，审判结果择日宣判。

截至年5月18日，山东临沂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先生自3月11日夜被当地警方抓走后，已经失去人身自由68天，即便他与温家宝同时入选《时代周刊》的百名风云人物，也丝毫无助于改善这位目盲心明的维权者的命运。

而在这一系列冤狱中，最令人震惊的是杨天水先生的文字狱。

5月16日，江苏镇江丹徒区法院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对杨天水先生进行秘密审理，结果是判处12年重刑。

此前，杨天水在1990年曾因“反革命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2000年出狱后被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的附加刑至2004年5月31日，其间被警方以“违反剥夺政治权利的有关规定”两次拘捕，后一次是2004年5月27日被拘留十五天至6月11日释放。同年12月24日在杭州访友期间被警方以“口头传唤”带走，12月25日强行押回南京，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刑事拘留，并于2005年1月24日获“取保候审”释放。2005年12月23日在南京住宅附近街头被警方强行带走。

两次刑期加在一起二十二年，一个人能有几个二十二年！

文革结束至今，中国异见人士被判重刑的不在少数，但两次被判十年以上重刑的却能数得过来。我知道，民运先驱魏京生和徐文立都曾先后两次被判重刑，魏是15年和14年，徐是15年和13年。好在，在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施加的压力下，两人的第二次重刑得以提前结束，魏在1997年11月流亡美国，徐在2002年12月流亡美国。

与魏、徐二位相比，虽然杨天水先生的刑期少几年，但他可能在监狱里的时间要长过魏、徐二人，因为他受到的国际关注远低于两位民主墙时代的先驱者。所以，我希望杨天水先生得到有更多的国内外关注，以便他能够尽早地走出牢门。

同时，诸多异见人士遭到警察的骚扰和驱赶。李卫平因拒绝充当公安的线人

而被迫离开北京，熊忠俊因发表政论而被警察强行驱赶出深圳。维权人士范亚峰博士原准备前往美国参加与布什总统的会见，但在首都机场被边防安全部门阻截，并向他宣布：“接上级指示，你已被列入禁止出国名单。”

甚至，就连号召“不买房行动”的公益人士邹涛也被全面封杀，他的个人博客被封，报纸、电视、网络不能再出现“邹涛”、“不买房行动”的名字和照片。

除了以上个案之外，更有全国性的侵犯人权行为。

最近，号称维护律师权益的全国律师协会却充当官权的打手，该协会发布“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对律师介入维权官司作出种种限制，等于变相剥夺了那些肯于帮助弱势群体以法维权的律师们的正当权利，是通过出卖律师权益而向当政者邀功请赏。

在文革四十周年之际，中共现政权再次强制剥夺国人的知情权和发言权，也就等于在一段时间里制造出最大规模的“文字狱”：为了将那段最残暴最疯狂的罪恶历史打入禁宫，中宣部发出“严防死守”的指令，禁止任何关于文革的言论和活动，不准纪念、不准讨论、不准研究、不准发表文章，阻挠大陆学者出国参加研讨会。不仅报纸、电视和广播等所有主流媒体上禁言文革，而且在互联网上也是白茫茫的大地真干净。

显然，封锁罪恶的昨天是为了继续作恶的今天：四十年前是无法无天、冤狱遍地，四十年后是恶法治国、冤狱不断；四十年前是全国性喧嚣中的暴行累累，四十年后是全国性沉默中的禁言暴行。

在文革结束三十年后的今天，尽管残暴性有所下降，但中共的独裁本性却没有根本改变，也从未中断过政治冤案的制造，从1979年镇压“民主墙”到1998年镇压民主党，从1989年六四大屠杀到1999年镇压法轮功再到2005年的东洲血案，文革结束后的中共统治史，在政治上就是由一个接一个的“小文革”构成。

中共禁言文革是对中华民族历史的残暴，也是今天和未来的犯罪。

2006年5月2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 刘晓波：批判理论的悲悯

## ——狱中读《法兰克福学派史》

“口腔糖并不消灭形而上学，而就是形而上学。”——『德』霍克海默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的中国，与存在主义热、弗洛伊德热同时出现的还有“法兰克福学派热”。当时，我也读过一些法兰克福学派的书，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给我的反传统以理论的激励，本雅明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是我非常喜欢的文字之一，弗洛姆的“逃避自由”以及哈贝马斯的一些文章，也是我批判中国现实的理论参照之一。

现在，我身陷囹圄，读《法兰克福学派史》（原名：《辩证的想象》，马丁·杰著），除了汲取该学派的批判方法之外，还体验到某种宗教式的悲悯情怀，故而，阅读时平添了一层情感上的激动。

有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合理性的批判，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力合理化是对“异化社会”的批判，韦伯社会学的文化意识结构合理化对“工具化理性”的批判，发展为法兰克福学派的否定理性合理化对“单面人”的批判。法兰克福学派创始人之一霍克海默指出，批判理论就是“理性”，但此种理性不是西方传统意义上的一体化的、追求同一性的辩护性理性，而是关注多元化和个体性的批判性理性。在这点上，他们吸收了博格森、尼采、叔本华、萨特、海德格尔等存在主义的非理性主义。但这种吸收是谨慎的，他们只吸收了存在主义对僵化的理性主义的非理性反叛，而否定其对理性的极端化排斥。因为彻底的非理性主义是无政府主义、进而是极权主义的最佳土壤。法兰克福学派的理性，是指一种开放的、多元的批判视野，理性的批判是一种相互竞争性的对话，是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是建立在多元对话基础之上的交叉共识。

同时，这理性是立足于个体生存——个人对有意义的生命价值或幸福的选择，而不是冷酷的中立化的工具理性。因此，他们一直对韦伯提出的学术中立化立场持怀疑态度。人化的理性首先是一种怀疑的、批判的态度，其次是个体生存品质的标志，再次是一种价值化的选择。到美国之后，法兰克福学派尽管吸收了经验的、实证的研究方法，但是他们一直没有放弃德国式的理性主义的思辨方法。这是一批悲天悯人的理想主义者。其智慧的忧郁代替了尼采的智慧欢乐。

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尽管西方现代国家大都实行宪政民主，但个人自由仍然处在岌岌可危的状态之中。现代化催生出的极权主义、工具主义和消费主义的相互支持，毒化着人类精神，扼杀着个人自由。所以，为了保卫个体的自由，就要确立一种健全的批判意识，甚至是一种激进的毫不妥协的批判立场。这种立场，有人称之为“左派”，而在我看来，尽管该学派的思想资源之一是马克思主义，但他们继承的仅仅是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而不是历史决定论和共产主义乌托邦。即便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理想主义，不再具有马克思式的实践品格和现实价值，而仅仅具有批判现实的参照价值；他们不是要建立马克思式的人间天堂（其结果恰恰是人间地狱），而仅仅是为了让人类在近乎绝望之中保持信心。

换言之，理想中的完美之物，不是自我标榜的光环和能够实现的世俗目标，而是一种纯精神的尺度，类似神或天堂，是人类得以保持住自我激励、自我压力、自我批判、自我反省的绝对价值和参照系。换言之，上帝的无限是为了凸现人的有限，天堂的完美是为了反衬人世的不完美，理想的光明是为了朗照现实的黑暗。

故而，能实现的仅仅是生活目标而不是理想，永远企盼而永远无法实现的才是理想。

在我看来，主要由德国犹太知识分子构成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立场，更根本的动力来自现实的苦难——不仅源于纳粹所制造的人类浩劫，而且源于对产生纳粹体制的整个现代社会的失望；他们的批判最为关切的是具体的活生生的苦难，旨在确立人的个体性和主体性的。所以，阿多尔诺才说：奥茨维辛之后，写诗是可耻的。本雅明才说：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

这是一种智慧和良知的双重忧郁，一种知识或精神贵族式的悲观主义，一种清教徒式的叛逆，不仅在态度上与现代社会绝决，而且用行动来践行自己所信奉的叛逆性。

在哲学上，他们批判西方的传统本体论——形而上学传统。他们认为此种传统是现代总体性、一体化的单面人社会和历史决定论的最深的思想根源。所以，从一开始，他们就像尼采一样拒绝任何完整的哲学体系，使其哲学批判在一种开放的、对话的方式中展开。他们最不能忍受的是，凡是形而上学哲学家，大都只关心抽象的本体和真理，而对人类的具体苦难却熟视无睹。那些关注形而上学问题的大哲人大智者，可以终身沉浸于对终极真理的冥想之中，却不会去理睬一个正在受苦的孩子。而伟大的宗教文学家陀思朵也夫斯基曾在《卡拉玛佐夫兄弟》中决绝地说：如果用一个真理去换一个孩子的痛苦，那么我就会断然地拒绝这真理。我宁可去为解救一个濒临毁灭的孩子而献身，也不会为抽象真理而牺牲。

如果说，在古代西方，关心人类的苦难、罪恶和救赎的主要是宗教情怀，那么，现当代的一切人文理论或多或少都具有这种宗教的救赎情怀。因为，二十世纪是一个大邪恶造成大苦难的世纪，不仅是法西斯极权和共产极权对人类肉体的集体性灭绝，更是二者的舆论垄断对人类精神的扼杀。换言之，二十世纪最醒目的标志，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世界的崛起，而是无视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反人性嗜好及其制度的盛行。

法兰克福学派反对高高在上的哲学——那种只关心真理而不关心苦难的形而上学，反对传统的思维方式所追求的那种抽象的、一元化的决定论。它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具体的存在上，即那些具体历史情景中的个人身上。世界上从来没有所谓普遍的抽象的精神和存在，而只有具体的根植于一定历史之中的多元的具体存在。显然，他们受到了马克思的历史主义的影响，但他们抛弃了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而与波普尔的政治哲学息息相通。

伟大的真理需要怀疑和批判，而不是使之偶像化绝对化。任何严肃的人文探求，都必须正是人的弱点、人的苦难和尘世黑暗。好的人文理论，无论多么抽象，也大都是有现实关怀，它不是去寻找并叙述、论证那些不可改变的绝对真理，而是直面人类的苦难和罪恶，为了消除或减轻这苦难这罪恶而指导并催化社会变革。

在阿多尔诺看来，如果不关心一个处在自杀边缘的人，对奥斯维辛和古拉格的苦难无动于衷，对极权国家肆意践踏人权的暴行保持沉默，再大的学问也不配谈哲学。哲学应该是血肉丰满的，哲学家应该具有悲悯情怀。抽象的乌托邦式承诺，也许会在人的生命中投下一丝安慰，但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却是谎言。形而上学是一种高智商的谎言，它只在智力游戏的层次上才真实。它确实是有闲贵族的精神奢侈品，但它决不适于大灾难的二十世纪。在这点上，法兰克福学派拒绝一切先验的乌托邦承诺，包括马克思主义的乌托邦。

二战后，法兰克福学派一面批判性地反思纳粹主义的根源，一面反对任何意

义上对个体自由、个体主体性的压抑和异化，无论是法西斯主义的、斯大林主义的，还是现代资本主义的技术—工具理性的，也无论是囚禁肉体还是毒化精神，统统都是对个体性生存的无动于衷。他们特别批判现代社会的技术化、工具化和消费化，称之为建立在技术—工具—消费—享乐的一体化上的总体社会，这种总体社会通过把人物化为同质的工具而达到操纵的目的。

法兰克福学派接过马克思提出的异化概念，但他们抛弃了的阶级对立所造就的异化，而是从统治与被统治、操纵与被操纵的关系来透视现代社会的异化。阿多尔诺指出了启蒙主义的悖论：近代启蒙是人本主义对神本主义的造反，其目标之一是把人的精神从神学主义的控制下解放出来，但这种人本主义的解放却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随着祛魅化而诞生的理性化、世俗化的现代社会，逐渐变成了由科学技术一体化所支撑的物化工具。也就是说，建立于张扬个体价值、社会多元、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的基础上的民主自由之启蒙理想，在以现代科学和技术理性为基础的工业化、商品化中被再次异化。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导致了现代社会的齐一性和总体化，日益与个体的自由、社会的多元化相分离。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现代极权主义不是启蒙主义理想的中断或失落，而是其合乎历史现实的畸形继续。正是启蒙时代所崇拜的科学技术的一体化产生了现代的总体社会，扼杀人的自由、怀疑精神、首创精神和社会的多元化。

在二十世纪，任何现代极权主义几乎都是以激进的左派面目出现的，它们无一例外地否定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自由主义理想的失落是本世纪极权主义兴盛的反证。法兰克福学派以怀疑的态度和批判的否定，全力捍卫人作为每一个个体的自由、尊严、创造性和主体性，特别强调个人不应该丧失怀疑的反抗的冲动。在这一点上，它也具有激进主义的左倾面目，但它不同于其它的对现代西方社会进行批判的左派，如罗曼·罗兰式的为了维护苏联的理想而宁愿出卖良知、隐瞒真相。这样的左派只批判纳粹的极权主义，而不批判斯大林的、毛泽东的、卡斯特罗的、金日成的极权主义，而法兰克福学派批判和反抗一切极权主义，甚至激烈地批判西方社会中的商品化独裁。因此，法兰克福学派是一种以最激进的否定方式出现的保守主义，即保卫西方的自由主义传统。在保守自由主义传统这点上，左倾的法兰克福学派和英美的右倾的保守主义大有异曲同工之妙。阿多诺、本雅明、霍克海默等人身上的贵族精神，也与英美保守人士的高贵气质相同。

法兰克福学派融现代心理学、特别是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理论于其批判理论之中，对法西斯主义产生的根源的分析，不仅是从经济、政治、法律等社会层面，而且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了人类依服于权威的心理机制。法西斯是权威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结合，并利用现代社会的工具理性来达到其非理性主义的施虐目的。当理性的经济人出于精确的计算而逃避自由，转向权威寻求安全时，对自由的恐惧和对权威的乞求，最终将变成对暴政的恐惧和对谎言的麻木。换言之，失落了价值理性的工具理性，往往成为助纣为虐的非理性主义暴政的帮凶和工具。

法兰克福学派特别强调文化——审美的解放作用。阿多诺、本雅明、马尔库塞是本世纪著名的美学家。

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战后出现的全新特征：自由经济受到福利制度的约束，贫富分化不再成为主要的经济问题，经济的高速发展使人们普遍地免除了物质的匮乏；宪政民主体制的充分调节作用，已经使阶级对立不再是社会冲突主要形式。代之而来的主要社会问题是人的原子化，同质化——商品交换原则和大众文化以一种非强制性的操纵使人们的生活趋于单一化、偶像化，以享乐代替了批判，以消费代替了欣赏，生命的品质日益陷于浅薄化、表面化、无聊化，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变成一种既同质又分散的状态，大家在越变越相似的同时，又彼此毫不相关，冷漠症成了现代人的精神之癌。加缪的小说《局外人》就是现代人的生存状态的典型。原子化趋向使人们在表面的（被大众文化操纵的）同一性中隐藏起自己的内心世界，出现了人与人之间的隔膜、孤独、自我封闭，相互不信任。社会处在一种没有灵魂沟通的表面化水平上。同时，国家的行政干预、经济制度与行政制度已经浸入人们生活的所有细节之中，从而使个体之间的交往变成了无法沟通的各持己见的争论，这种交往方式的不合理造成了人际关系的紧张。

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是极为激进的，表现为正反两个方面：一方面，他们几乎是无条件地肯定一切曲高和寡的精神产品，很看重现代先锋艺术对社会的反叛和背离，对越来越大众化的现代社会构成尖锐的挑战，直指那种无所不在的、无孔不入的、无形的控制、操纵和剥夺。比如，贝克特的荒诞剧，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卡夫卡的小说，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是反叛艺术的典范。特别是卡夫卡的作品，以其极端的怪异、孤独和冷静，开掘出现代人被压抑被扭曲的存在境遇，在《变色龙》、《审判》、《城堡》等作品中，现代社会的极权主义性质得到了最具深度的象征性揭示。

另一方面，他们对大众文化持一种激进的批判态度，凡是得到大众欢迎的、追逐的文化产品，即流行文化都将导致人们的盲目顺从，故而都在批判之列。他们认为，大众文化受到商品经济、市场交换的支配而变成了模式化的日常消费品。大众文化所培养的受众是一群趣味雷同、感觉粗糙、缺乏独创的低劣同质人。迎合市场和大众趣味的媚俗代替了独立的不妥协的批判，平庸代替了尖锐，舔点代替了苦药。

资本主义制度自发地利用大众文化进行一体化的操纵。正象启蒙主义的理想催生了现代社会背离其最初的发展目标，走向了个体自由、主体自治、多元发展的反面，先锋艺术对现代社会的挑战也最终被资本主义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所同化，变成同质性的大众文化的一部分。这些被大众化的艺术品，甚至包括象陀思朵也夫斯基的小说、斯特拉文斯基的音乐以及一些存在主义的作品，都因其在某一方面或局部的妥协而受到阿多尔诺等人的批判。先锋艺术变成平庸时尚的醒目标志之一，就是人们对标新立异的病态追求代替天才的独创，新奇和病态成为了一种新的大众趣味，成为一种模仿性的复制、拷贝，从而丧失了终极价值的关怀和对痛苦的记忆。

换言之，人们在抛弃神启的形而上学审美趣味的同时，并没有真正地摆脱形而上学的操纵。偶像明星变成了大众娱乐中的形而上学，甚至，人们对影星和球星的快餐式追逐已经变成普遍的生活方式，渗透进文化的每一环节。及时享乐，短期行为，明星崇拜，追逐时髦，一切都是瞬间的、复制的、易拉罐式的，解一时之渴，弃之若垃圾。艺术品变成大众偶像（名星化）和欣赏变成消费（仅仅像消费其它物质商品一样），麦当娜和可口可乐在现代社会的价值是共同的——大众偶像（明星化）。

正如霍克海默所说：“口腔糖并不消灭形而上学，而就是形而上学。”

由这种大众的物质享受和文化消费构成的单面人是现代社会的主体。他们的世俗欲望使现代的消费社会患上了致命的癌症——一种喜气洋洋的灾难。富裕的生活、充分的享受、趣味的平均化、影视图象和大众明星添满了人们的闲暇……这一切都在窒息着人们的反思能力、怀疑精神和反抗的冲动，使人的精神世界普遍地苍白化。不愿意独立思考，不愿意选择冒险的生活，对时尚和流行的盲目顺从，把现代社会变成了由可口可乐、流行音乐和肥皂剧组成的广场，平庸是它的

唯一品质。在这种富裕的疾病中，人类失去了提升自己的生命质量、追求超越价值的冲动，失去了以怀疑和批判为起点的创造性和想象力。

在二战后的西方，人类的智者和良知的痛苦，被一种对具体的生活目标的疯狂追逐所代替。卡夫卡之后，再也没有文学。仅仅为了商业的利益和经济的实惠，那些政治捐客宁愿闭上眼睛，无视极权政权对基本人权的践踏和剥夺。对于在战后的富足中长大的一代人来说，二战苦难已经变成遥远的天方夜谭，至多引起几声感叹和廉价的眼泪。于是，浮士德的精神探险变成了中产阶级的附庸风雅的点缀，堂·诘珂德的喜剧失去了曾经闪烁的悲怆情调，耶稣的殉难精神再也不是生命的典范。宗教的关怀、哲学的批判、艺术的叛逆以及骑士时代和灾难时代的种种英雄壮举，统统被喜气洋洋的享乐所吞没。西方人失去了理想，而只有得到一台法拉利跑车的渺小目标；不再被神的灵光照耀，只想仰望麦当娜漂亮的脸蛋和修长的大腿；不能容忍饥饿和瘟疫，却心安理得地接受各种名牌的阉割；再没有谦卑和敬畏，更谈不上为自己的堕落而忏悔和赎罪。只有轻浮的高傲、廉价的悲伤、不负责任的放纵。失去了神的世界和不期待上帝的拯救，人世的黑暗和人的堕落就全无意义。

所以，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代表人物哈贝马斯主张以自由的个人为单位的合理化交往。在理想的制度条件下，这种交往完全建立在作为个体的主体的自愿原则之上，是摆脱一切强制性的自由交往。它应不受国家干预的、不受金钱束缚的、不受大众传媒操纵的，通过对话达至人与人之间的沟通、理解，形成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共识，使社会在充分的多元化的自由中，维持一种稳定的统一的超法律的规范化。

哈贝马斯式的交往行动及其社会共识，不是传统社会的统一，也不是极权主义的统一，甚至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统一。传统社会的统一是以一种形而上学的神学的决定论的信仰及思维方式为前提的；极权主义则是依靠暴力和谎言所支撑的意识形态神话为前提的；商品社会的统一则是以普通化的交换原则和大众文化的软性操纵为前提的。而哈贝马斯向人们展示了一种健康而自主的市民社会，这个社会的秩序的形成，既要靠外在的强制性的法律维系（这是韦伯所强调的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更要靠内在的自愿的以语言为媒介的交往行动所形成的相互沟通的理解来维系。

多元社会的统一靠的不是传统式的意识形态一致，而是一种形式的统一，即自发地形成一套相互交往的行动规范，经验科学的合理性、道德实践规范的合理性和艺术的或美学表现的合理性，既各自独立自主又相互补充。交往的内容则可以多元化，充分地开放、充分地讨论，意见的相左也并不影响这种形式的统一性。这需要养育一种健康、开放、宽容的交往心态，提供一种自主独立的公共交往空间，足以抵御政府的行政干预、经济制度的侵蚀，最需要警惕的是大众文化的软性操纵。因为行政干预和金钱腐蚀还是硬性的有形的，拒绝它们是在拒绝一种看的见、摸的着的束缚，而大众文化的操纵则是软性的无形的，它的潜移默化很难被察觉，因而也就很难被拒绝。

这种自主的公共空间的扩大，会逐步改变现代人的生存环境，确立个人的主体性及其自由。

1996年11月9日—15日于大连教养院

整理修订于2006年5月20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5月27日）

# 刘晓波：惠及公益和未来的不朽

——悼念民主论坛的创办人和出资人张胜凯先生

哲胜兄来邮件，告知《民主论坛》创办人和出资人张胜凯先生于5月14日清晨在巴西圣保罗市去世。

据哲胜兄介绍，为了关爱中国人民和协助中国民主化，张先生与哲胜兄在八年前联手创办《民主论坛》，张先生共捐出大约100万美元。

作为《民主论坛》的作者和读者，我必须向张先生的亡灵致以敬意和谢意，一并向张胜凯家人和《民主论坛》致哀。

1998年7月1日，《民主论坛》创刊，我还未走出监狱；1999年10月7日，我走出监狱不久，就接到了来自《民主论坛》的热情慰问和稿约。于是，我便成为《民主论坛》的作者和读者，直到今天。

可以说，将近七年了，我是诸多长期受惠于《民主中国》的大陆人之一。

《民主论坛》为两位台湾人所办，其不同于其他台湾人所办报刊的鲜明特征，就是对大陆民主化和异见人士的不遗余力的支持。而这，正是《民主论坛》的胸怀和远见之所在：无论两岸的未来关系是统还是独，只有推动大陆尽快走向民主化，才是确保两岸的和平与人民福祉的最佳选择。所以，凡是致力于谋求两岸和平和民众福祉的有识之士，无不希望两岸的朝野能够超越统独之争和既得利益的跋足短视，而从道义高度和政治远见出发，积极主动地推动大陆政治民主化转型。

正因为这种大胸怀和政治远见，该论坛才把主旨定位于全力推动大陆民主化。该论坛的作者大都是来自大陆异见人士，大多数论题也围绕着大陆民间反对运动而设置。特别是在2006年改版之后，关注大陆民主化的主旨更为鲜明，内容更为充分。所以，无论从促进大陆民主化的公益角度，还是从个人的角度，《民主论坛》的主要受益者也是大陆的民间人士。

张先生走了，但他不会离开《民主论坛》，也不会离开大陆的民主事业，因为他用昨天的贡献参与着今天和未来。

他捐出的100万美元，是善款，更是善心。

他留下的《民主论坛》，是善业，更是希望。

善款和善业惠及公益，善心和希望惠及未来。

而惠及公益和未来的亡灵，必定不朽！

（2006年5月21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民主论坛

# 刘晓波：太黑了：杀人无罪 维权有罪

据香港《明报》5月24日报道：震惊中外的广东汕尾东洲血案发生半年后，广东省当局终于对制造血案的责任官员作出了处理：汕尾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金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汕尾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敏党内警告处分；汕尾市建设局局长陈辉南（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红海湾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党内警告处分；汕尾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声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处分。另外，对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相关责任人也进行了责任追究。

作为一直关注“东洲血案”的公民，我看到对涉案官员的如此责任追究，第一感觉就是为广东当局的极端堕落而震惊，居然在这么重大的血案上公开地官官相护，相关责任官员只受到行政处罚，还自以为是践行责任政治的“问责”，脸皮真够厚！

然而，等再看到另一则信息维权村民受到审判的消息，我不由得脱口而出：“太黑了！杀人无罪，维权有罪。”

据自由亚洲电台5月24日报道：在汕尾众多官员受到行政处分的同时，至少有六名参与维权的被捕村民在5月24日被判三至七年徒刑，其中，林汉儒五年，黄希俊五年，黄希让七年。

这么黑的血案处理绝对不敢公开，对维权村民的审判全部秘密进行，包括此前追捕、拘留、逮捕、起诉、审判，外界很难知情。审判当日，亲属、记者、公众都不能进入法庭，而当局居然后脸皮声称是公开的审理。

半年前，据路透社、美联社、法新社、BBC、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法国国际广播电台、台湾中央社、香港等多家国际权威媒体报道，2005年12月6日，广东汕尾市红海湾东洲乡发生严重的流血事件，当局出动上千名警察和武警进行镇压，镇压者在试图冲散一千多示威者的过程中释放催泪弹并且开枪射击，造成村民死伤。至少有10人被打死，很多村民受伤、失踪，当局并抓捕数百位村民。

当时境外媒体大都用“小六四”来形容汕尾屠杀。BBC报道称：“如果事件属实，又造成这么多人死亡，将是1989年北京天安门广场镇压以来，最血腥的一次。”国内六四难属、自由知识分子和维权人士联名发表《关于广东汕尾市东洲血案的声明》，美国国务院也表示关注。

然而，这场由广东地方官权制造的备受国内外瞩目的“小六四”，最后的处理结果居然是“杀人无罪而维权有罪！”涉案官权只受到行政处罚，受罚最重的汕尾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吴声党，也不过是撤职处分；而维权村民却受到刑事处罚，轻则三年、中则五年、重则七年。

官方对东洲血案的处理，再次凸现中共政权对民众权利和生命的蔑视。半年前，汕尾血案发生后，中共政权先是全面封锁信息，继而是单方面发布误导性信息，称“现场指挥员处置失当，造成误死误伤”，并把主要责任栽赃到维权村民身上；接着是官权单方面用金钱为镇压杀人标价，给每位遇难者家属20万元人民币的救济，用强迫的办法让难属签字画押。遇难者江光革的妻子袁秀丽对记者说：这笔钱，官方不叫“补偿”或“赔偿”，而叫“救济”。

用金钱购买难属们沉默的伎俩，今年在六四死者周国聪的难属身上再次使用，用七万元“困难补助”购买难属的“立据保证息诉”。这样的“封口费”，是

更冷酷更卑鄙的谋杀。

到目前为止，围绕着汕尾血案，中共广东官权起码犯下了四重罪恶：

第一重是开枪镇压徒手村民，犯下了杀人罪。

第二重黑箱封锁血案真相，继续犯下掩盖杀人罪的罪恶。

第三重是用恐吓和金钱谋杀难属们要求伸冤和合理补偿的权利，犯下用金钱购买难属沉默的罪恶。

第四重是践踏司法公正的罪恶，杀人者无罪而维权者有罪。

前不久，中共政权成功当选改革后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联合国秘书长安南访问北京在演讲中敦促中国政府改善人权，德国总理默克尔访问北京会见了农民维权的代表。然而，汕尾血案的善后处理证明，无论是中共的自我标榜，还是重量级国际领袖的敦促，都无法改变现政权的独裁本性：敌视民意和践踏人权，蔑视生命和野蛮嗜血，黑箱操作和撒谎成性，不择手段和狡猾阴险……这些恶德恶政已经渗入骨髓。

记住血染的 2005 年 12 月 6 日，正如记住血染的 1989 年 6 月 4 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博讯》2006 年 5 月 26 日）

# 刘晓波：抗议济南市警方 对孙文广教授的非法传讯

今天,5月26日晚,我接到孙文广教授的电话,向我告知了山东济南市警方对他的非法传讯。

今天下午大约5点半左右,孙教授正在家里休息,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的十几个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闯入孙教授的家中。

他们宣称要检查孙教授的电脑,孙教授要他们出示搜查证。但他们却回答说:有工作证就行。随后,警察出示了工作证,开始在房间里反复拍照录像。

然后,又是在没有出示合法传唤手续的情况下,强行把孙教授带到山东大学公安处办公室,并抄走了孙教授的两台电脑。警方就孙教授的网文进行讯问并作笔录。据孙教授讲,他们主要问了三篇文章,两篇是批判江泽民的,一篇是批评中共宪法的。

整个询问过程大约持续了3个小时。询问完毕后,警方扣留了两台电脑,声称要在检查后才能归还。

我谴责济南市警方的执法违法!强烈抗议济南市警方对孙文广教授的非法传讯!

据我所知,山东当局对孙教授的迫害早已开始,去年就已经禁止孙文广教授出境,剥夺了他每年前往台湾探望亲兄弟的权利。

年龄已过七十的孙文广教授可谓历经磨难之人,从1957年大学毕业到1981年12月刑满释放,在长达二十四年的时间里,他仅仅有三年安静的日子,其它二十一年几乎可以等同于被迫害。

早在1960年“反右倾”运动中,他被指控为“思想右倾”,受到连续批判。在1964年的“社教”运动中再次受批判,1966年“文革”开始即被批斗、隔离。他不服气,写大字报反击,向党中央写上告信。他的抗争遭到更为严厉的惩罚。

1966年6月中旬,他被关进监狱六个月,追查他攻击毛泽东的问题;在1968年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他再次遭抄家、批斗、游街、拷问,被扣上攻击毛主席的“反革命罪名”,关进“牛棚”七个月;在1971年的“清查5·16”运动中,他又被关进“牛棚”二十一个月;1974年12月,他再次被捕关进山东省看守所单人牢房三年半。

1976年11月,在“四人帮”被捕后的一个月,他开始向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和最高法院上书,诉说自己的冤狱,批评毛泽东及其接班人华国锋的错误。这些上书非但没有给他带来解放,反而在1978年1月被济南中级法院判处七年徒刑,罪名是“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攻击英明领袖华主席”。随后它被送入“济南劳改支队”。在狱中,他并没有认罪伏法,而是一直在为自己的清白申辩和评论国家大事,写出了长达五十多万字的《狱中上书》,真可谓不屈不挠。

1981年12月,孙文广教授出狱,但只能留在劳改支队就业。一年后获平反,回山东大学物理系任教。1985年转入山东大学管理科学系,相继担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及经济信息管理系主任,发表经济论文数十篇,主要是批判极左经济思想理论。

孙文广教授退休后，开始撰写政论，批判中共独裁和呼唤中国民主；他声援受迫害群体和参与民间维权，特别是，他多次撰文为法轮功呐喊，并参与发起了废除劳教制度的签名信，至今已经获得上千人的响应。

孙教授的批判性政论以尖锐直率、饱含激情、说理清晰见长，所有文章也只能发表在海外的各个中文网站。由此，他很快成为网络上极为活跃的政论家，并成为国际笔会独立中文笔会会员。同时，他先后在香港出版了两本文集《狱中上书》和《百年祸国》，另一本《呼唤自由》也即将出版。

从1960年到1982年，中共政权对孙教授的长期迫害，可谓负债累累。时至今日，旧债还未得到公正的清算，中共警方又开始了新的迫害。我不能不质问：这个邪恶的制度还要不拿人当人多久？还要非法践踏孙教授的人权多久？

最后，我想把这句话献给孙文广教授，以表达我对他几十年顽强抗争的敬意：在这个无自由的国家，公民反抗独裁的勇气只能从自由人的尊严和责任中生长出来。

2006年5月2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校园自由杀手：教育部长周济

● 中国新闻自由的敌人之一周济紧跟胡总，扼杀大学校园的言论新闻自由，在校园建立网络警管部门，雇用大学生当网络警察，把坚持言论自由学术自由的教师赶出讲堂。



● 教育部长周济对大学校园的网络论坛大开杀戒，并设立校园网络严管，由学生当警察。

现任教育部部长周济是海归派高官的典型。他早在一九八〇年就留学美国，在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留美的经历是他「学而优则仕」的敲门砖。回国后，他先后担任华中理工大学副校长、校长，华中科技大学校长，湖北省委常委、湖北省科技厅厅长、武汉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并于一九九九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后上调北京担任教育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二〇〇三年三月任教育部部长、党组书记。

胡温政权在政治上全面收紧，对自由知识界、异见人士、维权律师和草根维权进行更严厉的打压，责令各地意识形态主管部门既要严管书、报、刊、台、网、手机短信，又要对座谈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思想交流的活动进行「属地化」的监管。在此政治严冬中，寒风也必然吹进高校。二〇〇五年一月份，中共中央召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党魁胡锦涛亲自到会并发表讲话，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针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问题，中共召开如此高规格的会议，党魁亲临并发表讲话，确实为近年来所罕见。

## 对校园网络 BBS 大开杀戒

周济既有院士的学术之尊又有部长的官场之位，自然要紧跟「胡总」，超额落实党魁讲话和中央会议的精神：教育部党组发出《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他发表讲话《全面深入创造性地推进大学生思政工作》。在行动上，周济对大学校园的 BBS 大开杀戒，关闭北大的「一塌糊涂」论坛，整肃了十多所高校的著名 BBS，如，南大小百合、水



木清华、北大未名、西安交大兵马俑、浙大海纳百川、我爱南开、上海交大饮水思源、复旦大学日月光华、北邮真情流露、吉林大学牡丹园、武汉大学珞珈山水……等，实行 ID 实名制，威慑校内网民，使他们在发言时因恐惧而自律；禁止校外网民进入校内网站，试图把学校和社会隔绝起来，让大学校园变成只接受官方灌输的「纯洁」阵地。

为了有效地严控网络，中共花巨资打造「金盾工程」，雇用几万网络警察，还招聘了审读员和评论员。但令人很难相信的是，周济领导的教育部居然向秘密警察政治学习，为了严控校园网络而建立校园网络审查工程，还雇佣大学生来充当网管。像中共其它部门的严控媒体和打压异见的秘密方式一样，校园内的网络监管也是秘密进行的。那些参与网管的大学生，已经成了中国巨大网管系统中的一部份，他们所作的一切，绝大多数大学生完全不知。

比如，教育部以上海师范大学为试点来组建校园网络监控系统，名为「有害信息防御系统」。上海师大宣传部组建了一支庞大的网络审查队伍，五百个觉悟高的大学生参与网管。他们负责审查、删贴、告密、引导论题、仲裁争议。上海师大还组织了有教育部和几十所高校的官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门研究如何控制校园网络。

## 纽约时报报导上海师大网警故事

为此，《纽约时报》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发表 HOWARD W. FRENCH 的文章《你的小妹妹正在监视你》，讲述了上海师大的故事。

故事的主角之一是名叫胡莹莹（音译），这位二年级女大学生自愿充当秘密网管。她每周都要在校园里一个不为人知的堆满计算机的办公室中花上数个小时。在那里，她监控论坛，清除「不健康」信息，制造「政治正确」的话题，引导网络舆论，裁决网上争论。她的同学从来不知道她是监控者。更令人吃惊的是，这位胡莹莹不以为耻而反以为荣，她对记者表示：她为创建一个「和谐社会」做出了贡献，因而深感自豪。她还解释说：「我们不进行控制，但我们真的不想让那些不好的和错误的东西出现在网站上。而且作为一个学生干部，我应该在其它学生中间起到带头作用，我应当表达我的观点，来坚定我的共产主义信仰。」另一位校园网管是旅游专业的二十二岁纪程程（音译），她也告诉记者说：「我们的工作包含指导而非控制。……我们的 BBS 具有官方网站的性质，也就是说它代表了学校。所以，有关政治的议题不应该出现。」她的同学唐国潮（音译）补充说：「BBS 就像一个家，在家里，我希望自己的房间干净、明亮，没有垃圾或者危险的东西在里面。」

曾几何时，普遍贫困和恐怖政治是所有共产国家的特征，那里是秘密警察和告密者的天堂。经过近三十年改革的今日中国，尽管告别了共产制度下的贫困，但恐怖政治却延续至今。现在，校园也变成训练「秘密警察」的预备校，变成培养监视者和告密者的隐秘课堂。

## 中宣部教育部联合发文整肃教师

周济整肃校园的另一措施是清理教师队伍。中宣部和教育部联合发文，第一次明确把大学课堂列入宣传的范围，要求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部还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师德建设，把好高等院校教师的「入口关」：在教师资格认定和新教师聘用上，要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作为必备条件和重要考察内容，对师德表现不

佳的教师要及时劝诫，经劝诫仍不改正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凡是不按教科书观点进行授课的教师，要调离教学岗位；犯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一律撤销教师资格并予以解聘。北大校长闵维方（曾留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发誓赌咒地向教育部保证：绝不允许教师利用课堂散布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论，一旦发现散布反动言论的老师，就立刻将之清出课堂！

也就是用「砸饭碗」的方式来惩处「不听话」者，进而恐吓其它教师。北京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焦国标先生被开除，吉林艺术学院的年轻女教师卢雪松被剥夺讲课权，不过是教育部整肃自由知识分子的冰山一角而已。

## 把大学变成坟场以升官

就周济个人的仕途而言，他如此紧跟胡锦涛，极可能踏着校园 BBS 的尸骸继续高升；但就中国的教育事业而言，他已经沦为校园自由的杀手，正在把中国的大学变成「自由的坟墓」；正在毒化校园和年轻一代，也就是毒化中国的未来！

在中国古时，媚上欺下的为官者最为人所不齿，有「血染红顶子」典故为证。在我理解，周济这位事业顺利和仕途风光的成功人士，他扼杀校园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和学术自由的行为，就是用青年学子的心血来向当今「皇帝」邀功请赏，是二十一世纪的「血染红顶子」。故而，周济的名字，必然被刻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2006年6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六四的赔偿正义

## —六四十七年祭

支持天安门母亲

十七年了，六四冤魂还只能在黑暗中呻吟，我也只能在没有自由的黑暗中独自等待，等待着时针指向六四凌晨，等待着祭日降临。

十七年了，丁子霖老师的儿子蒋捷连被罪恶的子弹射杀时，正好十七岁。每当祭日，天安门母亲们都要祭拜儿子的亡灵，香港的维多利亚公园都会亮起烛光，世界各地也点燃烛火。

十七年来，天安门母亲遭遇到种种不公正的对待，但她们却为见证历史和讨还公正始终没有停止过抗争。

今年六四，不能不提周国聪的名字。这位年仅十五岁少年，在1989年6月6日被逮捕，关押在成都市宁夏街派出所内，第二天就满身伤痕地死于看守所内并被火化。在我看来，他不是死于街头而是被活活打死在派出所内，如此暴行甚至比死于戒严部队的枪口下更为残忍。

尽管，直到十七年后的今天，我才知道这个十五岁少年，但周国聪的名字已经刻在历史墓碑上。

17年来，周国聪的母亲唐德英女士从未停止过上访，在黄琦先生和他创办的中国第一家人权维权网站《天网》的帮助下，今年4月25日，她终于得到当地政府给予的一笔七万元的“困难补助”。

这个个案，既是唐女士的持之以恒所取得的有限实效，也凸现了政府在六四问题上的投石问路。

### 一、对民间维权的意义

1、在民间维权上，低调坚持和高调抗争可以相互配合、相得益彰，但最重要的是持之以恒，韧性的抗争比一时的慷慨更艰难、也更有效。难属们的人道维权可以低调，但必须具有足够的耐心和坚忍，天安门母亲如此，唐女士亦如此。

2、维权要注重实效。比如，在六四问题上，从人道角度而非政治角度切入维权活动，既具有更广泛的道义涵盖面，又可以降低政治敏感性，因而能取得一定的实效，未尝不是一条先易后难的道路。对于更广义的民间维权而言，维权者既要坚持不畏风险的道义伦理，也要信守注重实效的责任伦理。固然，当下中国的民间维权，要想取得点可见的成效很不容易，但这并不是只重道义而不重效果的理由。

3、多方协同的个案维权。近年来，大陆民间维权的主要模式，是围绕着个案的民间动员、舆论救济和法律援助。其中，各界知名人士、体制内外的媒体和维权律师的参与，助力尤大。刘狄案、孙志刚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程益中案、李柏光案、朱久虎案、冰点案等，皆是证明。

4、在官方的意识形态衰落和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统治效力下降和民间维权高涨的今天，官权镇压的残暴性也随之大幅度下降。所以，“勇敢竞赛”是相对容易的维权，而“实效竞赛”才是最有难度的维权。实效的取得不仅需要个人勇敢，还需要群体合作，需要操作智慧、协调能力和韧性。基于民间维权的长远发

展的大局考虑，唯有不断地取得实效和成功案例的点滴累积，民间维权方能持续地增强感召力和凝聚力，吸引更多的人加入维权；也才能带来维权经验的累积，推动民间维权走向成熟。

## 二、政权无法绕过六四问题

从政权的角度讲，无论谁当政，六四问题都是躲不过去的，拖得越久、欠债越多，十七年的拖延已经足够漫长，难道还要一拖再拖？！现在，制造六四大屠杀的两个元凶，邓小平已经死了九年，李鹏也已经下台。现政权高层与六四没有直接瓜葛，只要想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必定会考虑着手解决六四问题。谁能主动而稳妥地解开六四之结，谁就会赢得国内外的尊敬，在历史上留下美誉。

此意义上，周国聪案的解决方式颇有点投石问路的意味——如何以最小的政权代价换取最大的政权收益。因为，在六四这个高度敏感的政治问题上，如果没有得到高层的允许或授意，四川地方当局是断断不敢为的。在此个案中，我理解并尊重唐女士的选择，但我无法容忍官权对冤魂的亵渎和对难属的胁迫！

1、政府选择成都死难者而不是北京死难者，选择死于派出所的周国聪而不是戒严部队枪口下的死者，显然是精心选择后才抛出的试探气球。因为，周国聪之死与大多数六四死难者具有微妙的差别，周之死不属于当街屠杀的罪恶而属于警察机关的罪过。

2、政府选择个体性的影响小的唐德英女士，而不选择群体性的影响大的天安门母亲中的某位难属，显然是为了降低这次投石问路的舆论效应。虽然，唐德英女士的诉求与六四难属群体大同小异，但她的人道维权毕竟是个体抗争而不是天安门母亲的群体抗争；虽然，唐女士与天安门母亲一样，也坚持了长达十七年的抗争，但她的曝光率远远低于天安门母亲。在她与当地政府达成此项协议之前，她本人和她的冤死儿子并没有进入公共舆论，也就没有广泛的国内外影响。

3、政府在投石问路的方式上也颇为狡猾，七万元的付出，不是以“补偿”或“赔偿”的名义而是以“困难补助”的名义，显然是为了避免“补偿”和“赔偿”所蕴含的罪错意义。而“困难补助”的名义，意在凸现这笔钱的“救济性质”，而非政府因犯有罪错而必须给予受害者的赔偿。

4、政府开出了给钱的先决条件——“立据保证息诉”，显然是为了花钱封口。这种签署正式协议的方式，就是为了让唐女士保证不再进行任何意义上的追诉。

综合以上四点，政府选择以“困难补助”的方式了结周国聪案，可以大大弱化此案的政治象征意义；如果试探的连锁效应是许多六四难属的跟进，政府很可能私下里推广这一模式。因为，这一模式最符合现政权六四以来形成的危机处理方式：花钱买稳定、以经济代价换取政治利益。而且，如果这一模式作为六四问题的第一步能够推广开来，也就达到了“以最小的政权代价换取最大的政权收益”的目的。

## 三、六四问题上的赔偿正义

在我看来，政权处理周国聪案的方式太不人道、太不公正。因为，采取这种方式，是企图利用自身的绝对强势地位来投机取巧，既不公布周国聪的死亡真相，也没有向难属公开认错和表达歉意，反而仅以七万元“困难补助”换取难属的签字画押保证不再追诉，等于要难属放弃依法索赔权，也就是用金钱来“封口”。所以，政府这次投石问路，根本的出发点与正义无关，而仅仅基于政权利益。如果政府只想以周国聪模式来解决六四问题，而没有基于普世道义的政治性和法律

性的解决方案，那么，这一模式的意义，也就仅止于投石问路而已，不可能得到绝大多数难属和社会舆论的认同，也就无法作为解决六四问题和达成官民和解的最初步骤。

1、太廉价的经济付出。即便从六四难属的最低要求——只求经济赔偿而不求罪责追究——来讲，七万元买断一个冤魂也是过于便宜，绝大多数难属决不会接受。199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已经拖延了17年的六四赔偿，即便放弃十七年追诉所付出的物质的和精神的赔偿，起码应该按照今天的工资标准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公告》2006年第3号公布：2005年全国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8405元，赔偿费是36万元。即便再降低标准，比照矿难死者的国赔偿标准，政府现在已经把矿难死者的赔偿标准提高到了20万元。而一个冤死于政府屠杀下的生命却只值七万元，未免太不公平了。

2、封口费全无正义。假定政府具有解决六四问题的诚意，而且是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而采取先易后难的处理方式，那么，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对难属进行经济补偿，政府都不应该附加任何先决条件。静悄悄的赔偿可以接受，但把“立据保证息诉”作为给予补偿的先决条件，完全有违起码的赔偿正义。中共政权至今还维持对八九运动的错误定性，已经是错上加错和罪上加罪。如果政府连迟到了十七年的赔偿正义都不准备兑现，那么就根本谈不上六四问题的公正解决。

3、生命无价，特别是被政府屠杀的生命，只要政府不公开承担罪责并还死者以公正，那么，经济补偿无论多高，哪怕大大高于七万元，六四问题也不可能以“金钱换真相，补偿换正义”的私了方式解决。因为，六四作为备受国内外关注的巨大公共灾难，受害者对真相和公正的诉求高于对经济补偿的诉求。

六四作为转型时期中国无法摆脱的重负，也越来越构成中共政权的沉重包袱，太需要基于和解善意和政治远见的渐进而务实的解决。只要政府具有解决问题的诚意，谁也不会天真地要求一步到位的解决。比如，天安门母亲的长期抗争，完全是本着爱的善意和法治精神，本着温和、渐进、宽容，她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而是以文明驯服野蛮。所以，解决六四问题，无论如何渐进、务实和灵活，政府最终也绕不过下列公开程序：

- A，与六四受害者推选的代表进行平等的对话；
- B，独立调查并公布六四真相；
- C，公开表达知错认罪和道歉正名；
- D，依法追究罪责和进行国家赔偿。

十七年了，每年的这个日子，中国都会陷于恐怖政治的笼罩之下，六四难属无法公开祭奠亲人的亡灵，类似我这样的“敏感人士”都会被警察站岗；全中国的所有媒体都会禁止“六四”一词的出现。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一直处在六四的阴影之下。所以，与其在每年的六四祭日里陷于严加防范的恐惧之中，延续老罪恶并制造新罪恶，不如通过尽快解决六四问题的明智决策，解脱恐惧，打破僵局，开创历史——开启社会和解的局面，进而让世界看到一个消除了恐怖的中国。

2006年5月29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首发

# 刘晓波：从文革到六四

## 看中国民主化的困境

中国百年现代史的多灾多难，在毛泽东时代达到劫难的高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给中国带来了空前大灾难。共产暴政实施阶级灭绝、个人极权的无法无天，多数暴政的疯狂发作，都达到了登峰造极。致使经济被推向崩溃的边缘，法律秩序荡然无存，文化和道德遭到空前的大破坏，人的生命和权利遭到毁灭性践踏，政治迫害之广涉及到上亿人，上至国家主席下至襁褓中的婴儿，死于迫害的人至少几百万。

### 文革后中国社会达成两项共识

由于文革灾难的过于惨烈，将中共体制的弊端醒目地凸现出来，所以，绝对极权者毛泽东的自然死亡和文革结束，为开启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改革提供了绝佳的时机。经历过文革的中国社会，在政治上起码达成了两项社会共识：一，现代化的实现离不开政治民主化，改革开放应该是经济和政治同步的均衡改革，而非经济开放而政治封闭的跛足改革；二，实现民主化的方式应该是官民互动的渐进改良而非激进的革命。因为改良式的社会变革，速度可能慢一点，但也降低社会转型的综合成本。

在独裁传统漫长的中国，通过改良的方式推动社会变革，首先需要民间动力自下而上的推动，其次需要官权对民意的认同，二者的互动缺一不可。只要官权拒绝改良，改良就无可能。

上世纪八十年代是中国改革的黄金时期，走向市场化的经济改革初见成效，思想文化领域极为活跃，政治民主化越来越成为主流民意，特别是民间的政治民主化诉求，通过“西单民主墙”、思想解放运动、全国高校的自发竞选、大学生的游行示威等活动，得到了日益明确而强烈的表达。

可喜的是，中共官权内部也形成了具有决策权的开明改革派，力主政经改革的同步进行。两位开明的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顺应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借助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讲话，排除党内政治保守派对政治改革的顽强抵抗，先后终止了“清污”和“反自由化”左倾回潮，在中共十三大上提出了市场化和民主化的初步纲领，造就了当代中国政治改革的黄金时代。

八九民运旨在推动政改正是在此官民互动的基础上，青年大学生以街头政治的方式提出民主化的诉求，并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支持，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八九运动。可以说，旨在推动政治改革的八九运动，其声势之浩大、秩序之井然和动员之广泛，已经为中国的政治转型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民间支持，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完全有条件一展身手、大有作为。

可惜的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不成熟，既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政治魄力和操作智慧，也没有表现出应对突发事件和驾驭自发民众运动的能力，他们缺乏组织上的能力和技巧、策略上的成熟和明智，缺少平等的公民意识、参与精神和道义勇气，屡屡错过了引导民意的契机，致使如此巨大的民间资源白白浪费。在大屠杀当中和之后，精英们更缺少在大恐怖面前坚定的道义立场和无畏的

良知勇气，遂使年轻生命所付出的代价和提供的时机至今没有结成正果。

开明派的错失时机就等于把机会留给了党内顽固派，使他们拒绝民意的独裁意志和强硬态度，在最高决策层内逐渐占据优势，最后以武力镇压的方式结束伟大的八九运动。以邓小平为代表的顽固派把善良的民意当作不共戴天的敌人，对把党内开明派作为叛徒加以清除，从而将一场伟大的政治改革运动变成举世震惊的大罪恶。邓小平的大开杀戒，不但葬送了那么多年轻生命，也葬送了中国政治体制和平转型的时机。

## 六四对于中国的负面影响

八九运动中的官民冲突，无论是对抗的产生和激化，还是解决冲突的粗暴和野蛮，邓小平和李鹏等顽固派必须承担主要罪责。六四的鲜血和八九运动的失败，对于大陆中国的负面影响是多方面的、整体性的。

一，从官权的角度看，大屠杀葬送了执政党的合法性，使推进政治改革的党内开明派从此一蹶不振，使固守于单纯经济改革的保守派主宰高层决策至今；二，就民间的角度看，八九失败是延续了几千年的知识份子群体整体失败的当代翻版，从道义上葬送了自由知识界作为启蒙者和代言人的角色。以至于，在恐怖政治和利益收买之下，大陆知识界陷于整体失语，由懦弱而犬儒，由犬儒而冷血。三，从改革方向和路径的角度看，政治僵化而经济突进的跛足改革代替了政经平衡的全面改革，经济改革也只能造就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独裁资本主义，八九运动所反对的腐败非但没有丝毫收敛，反而发展成各级权贵家族的暴利集团。

中国民主化的困境，当然有民间的原因，但主要原因是中共官权的权力自私和权力狂妄。正是由于权力自私，使邓小平们全然无视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而只在乎保住一党独裁的特权和权贵阶层的既得利益。所以，在改革最有希望的时期，邓小平重新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逐步淡化文革和捍卫毛泽东的形象，致使历史真相无法还原，教训无从总结，现实改革无法走上健康之路，沉重的历史欠债让中国的未来不堪重负。

## 政治上一个个“小文革”的连续

正因为权力狂妄，邓小平们才会只相信中共的自我神化及其独裁权力——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和建设强大的中国。权力狂妄使他們不相信民间智慧和尊重民意，进而把民意的公开表达视为洪水猛兽。所以，邓小平和他的后继者才会延续文革式的敌人意识，镇压民主墙、清污、反自由化、六四大屠杀、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使改革开放的过程在政治上就是一个个“小文革”的连续。

凡是亲历过文革和六四并至今还坚持自由民主理念的国人，不得不面临这样严酷的事实：以反思文革开始的改革开放，居然以六四大屠杀残暴而落幕；以反腐败、争民主为主要诉求的八九运动，曾经形成过各阶层相互支持的大规模民间动员，第一次令世界对中国民间蕴涵的正义力量刮目相看，但谁也没有想到，大屠杀之后的十七年来，中共借助于暴力镇压、意识形态灌输和利益收买，成功地扭曲了和清洗了民族记忆，用鲜血积累起来的道义资源也被挥霍得所剩无几。亲历过那场运动和大屠杀的人们，有些人因耽误了世俗前途而后悔不已，有些人不愿再提起激情的和血腥的记忆，而没有亲历的后六四一代，甚至大都不知道八九年的中国究竟发生过什么，对文革历史更是所知寥寥。

换言之，在当下中国，发动八九运动的道义激情和社会共识已经不复存在，

利益诉求优先代替了道义诉求优先，社会阶层的大分化代替了社会各界的政改共识，受益的精英阶层和受损的平民阶层之间的两级分化，在利益上已经达到了尖锐对立的程度。这种分化，使主流精英阶层更倾向于“稳定优先”和“经济优先”的保守立场，倾向于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权威型跛足改革，似乎中国只配有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经济改革，中国人只配有面包而无自由的猪圈生活。

无论今日中国的深层社会危机多么严重，从禁言文革到禁言六四，说明中共现政权仍然无意于打破束缚中国改革的政治瓶颈，仍然忽视民权和敌视民意。而无论是处理偶发性的棘手事件，还是保持社会的稳定，中共的对抗性思维，只能让本来温和的矛盾不断升级，直至达到双方在心理上（因为现实往往并非如此，而是人为的内心恐惧使然）的毫无退路的激化状态，然后动用强制力甚至暴力暂时解决问题。这不仅在道义上是野蛮的，社会代价是最大的，其效果也必然本末倒置，对具有道义性合法性的被镇压者如此，对失去道义合法性的镇压者更是如此。

## 日益分化的社会走上多元化之路

好在，今日中国已经由高度政治化的整体社会变成日益分化的社会，虽然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但起码是走在多元化的道路上。社会的三大组成部分——经济、政治和文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而是出现了越来越明显的分化。在经济上，指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已经使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在文化上，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落已经使人们的价值趣味日趋多样化；而唯有在政治上官方仍然坚守权力一元化的僵硬体制，但在经济和文化的多元化蚕食下，体制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其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一直处在急遽地分化之中。特别是在主流民意的积极压力和消极抵抗的双重作用之下，民间资源迅速扩张，官府资源迅速萎缩，官方固守旧制度的成本越来越高，管制能力也越来越弱，力不从心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的统治常态。

所以，在官权还没有开启政治改革的诚意的当下大陆，中国民主化的路径，主要依靠自下而上的渐进改良，而很难乞灵于自上而下的“蒋经国式”革命。当民间还无力改变政权之前，民间起码可以首先改变自身，在只要求臣民而不喜欢公民的制度下，从个体开始以一个公民的方式参与公共事务；在不自由的制度下，勇敢地把自己当作自由人来发言来行动；通过自下而上的民间自觉，逐步形成自发的持续的且不断壮大的公民不服从运动，推动民间维权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逐渐摆脱各自为战的分裂状态，使权益受损的各阶层在道义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相互支持的维权同盟。也就是说，追求自由民主的民间力量，不追求通过激进的政权改变来重建整个社会，而是通过渐进的社会改变来逼出政权的改变，即依靠不断成长的公民社会来改造合法性不足的政权。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6年6月号）



# 刘晓波：六四——我身体中的一根针

眼前的，那么遥远；而遥远的，却如此逼近。

十七年了，这个日子似乎愈来愈遥远，血红色也似乎愈来愈暗淡，但我知道它不会离开我，一刻都不会。

它是一根留在我身体中的针，它一直在寻找一双手，一群失去了孩子的母亲的手，缝补残梦。

## 停留在心脏边缘

它顺血管寻找，寻遍我的全身，刺死过无数幼稚的冲动和欲望；它常常游弋到心脏的边缘，仔细倾听心的跳动，偶尔会用针尖试探地触碰心的表面；它曾长久地停留在心脏的边缘，下决心奋力一刺，结束所有的罪恶，但它犹豫了。

它知道生命的脆弱，抵不住轻轻地一扎，应该留下一点余地，一点时间，让血液把锈全部吸收。

仅仅是由于没有找到那双手，它才踌躇。

针的本性很野蛮，渴望穿透一切，以血来喂养其锋芒。它的锈渗入血液，血液的流动使皮肤发紫发青。

这根针留在身体中，只为了一个简单的理由—寻找一只手。它不允许懦弱的颤抖，针尖成为良知的守望者。

## 格外荒凉的角落

命运把我交给了它，死于这根针是早晚的事，犹如冬日把一滴水交给冰，或夏天把一只眼睛交给炽热的太阳。现在，此刻，我正在感受它的锋芒和锐利，锋芒照亮内脏。

在睡眠中，这根针已经习惯了我的胡思乱想和梦中呓语，昨夜惊醒时，听到它发出清脆的声响，闪光而奇妙，像身体中的一道彩虹，阴云密布的天空中我一定能够感觉到，它的生命比我的文字更长久。

它充满活力，悠然地游弋在身体中，每一次无意中的触碰，都使它更闪亮更尖锐更有不可动摇的合法性。

我的身体中，有一个角落格外荒凉，仿佛排列无数具尸体。这根针，让尸体发出呻吟；睁不开的双眼，在黑夜里目光如炬，透视出一切。

## 像极冷空的陵园

膨胀的罪恶不安于角落的狭窄，它要深入到记忆的核心。那些背叛的时刻，为正义蒙上虚假的激动，我的灵魂与心脏分离，如同一个淫棍的肮脏生殖器，玷污了那个纯粹的夜晚。

真冷呀。针，盲目地游走，足以使血液结成冰，被亵渎的死亡像一座被抢劫一空的陵园。

大理石墓碑前的烛火跃入眼底，能融化这根针吗？

身体中的针尖能够变成烛火，温暖每一块墓碑下的夜晚吗？

我等待的那只手，以缝补残梦的果决和耐心，让这根针刺穿心脏，肉体的悲哀和神经的哭号，毒化了思想，却升华了诗。

某一天，这根针能变成一根火柴，点燃亘古暗夜吗？

.....

编按：作者于一九八四至八六年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八九年三月应邀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访问学人，因回国参加「六四」而中断，于同年九月被捕及开除公职，其后两次因呼吁为「六四」平反、保障人权而被囚禁或判劳动教养。

凌锋推荐

作者：刘晓波 文章来源：苹果日报 点击数： 191 更新时间：2006-6-3

编者注：此文与“20010518-刘晓波：我身体中的六四—六四十二周年祭.doc”内容基本相同，但明显经过修改。

# 刘晓波：六四暗夜中的百合花

——六四十七周年祭

已经十七年了  
又是六四祭日  
又是恐怖黑夜降临

一个年轻的生命  
活生生的  
瞬间变成枯叶  
挂在初露的霞光上

压抑了太久  
秘密的预谋和残忍的屠杀  
仍然被禁闭在堂皇的黑洞中  
看不见的伤口  
突然被撕裂的思想  
讲述坟墓中的故事

我的目光伤痕累累  
无法笔直地注视  
无数曲折之后  
在黑暗里偶尔闪亮  
洞彻荒芜

感谢妻子刘霞  
每年六四  
她都会带一束白色百合回家  
今年她带回十七枝百合  
黑夜中的百合花  
点缀着亡灵的原野  
白色的百合亮着  
绽开的花瓣亮着  
挺拔的绿叶亮着  
淡淡的花香亮着  
是祭奠也是忏悔

死不瞑目的眼睛  
唯一的洁白和闪亮  
刺穿整个民族的精神黑暗

被禁闭在黑暗中的百合花  
是亡灵之光  
打开我的灵魂  
看见母亲们  
看见维多利亚公园里  
看到世界各地  
为亡灵们点燃的烛火

在失去自由的日子里  
百合花陷入黑暗  
犹如时间与亡灵们对话  
洁白 为亡灵点燃的祈祷之火  
凝视 灼热并照亮我

渴望自由的人死去  
亡灵却活在反抗中  
逃避自由的人活着  
灵魂却死于恐惧中

面对绝对空无  
面对野蛮的劫掠  
有一种坚韧  
巍然不动  
犹如从内心取走一束光  
照亮一条路

2006-06-04

# 刘晓波：六四夜 天安门广场见

十七年来，对六四这个泣血的日子，中共官权一直极为恐惧。每到六四祭日前后几天，警察都要采取站岗的方式加强对“敏感人士”的监控。

今年六四，也不例外。

仅就我熟悉的人而言，就有多人被站岗，还有人被警方阻止前往天安门广场。

5月30日，对丁子霖老师的严格监控就开始了。限制丁老师家的来客，只允许亲属来访，其他人一概不行；限制丁老师的外出，只允许在警察的跟踪下去医院和商店，其他地方不能去。其他难属如张先玲女士等人也被站岗监控。

6月1日，警察先来找我谈话，接着开始在我家楼下上岗，朋友江棋生也受到同样的“待遇”。

然而，民间对六四的记忆无法灭绝，自发的悼念仍然以各种方式进行。甚至也有勇敢者公开宣布在六四祭日前往天安门广场悼念亡灵。

## 浦志强律师的还愿

6月2日晚上，我收到浦志强律师发来的手机短信：“6月3日晚上，是八九屠城的第十七个年头，我们将前往天安门广场纪念碑下凭吊。只想告诉自己，这件事并未走入历史，而是植根于内心深处。浦志强与君共勉：勿忘六四，说出真相；立足维权，倡导和解！”

十七年前，还在政法大学读书的浦志强投身八九运动；十七年后，当年的大学生已经变成中国著名维权律师之一。我知道，在每年六四祭日，尚有行动自由的浦志强都要携妻小与若干好友前往广场，不事声张地凭吊六四亡灵。据浦律师自己讲，这是他当年离开广场前曾许了愿：每年六月三日晚上回到广场。无论工作多忙，哪怕是在外地出差，他也要赶回北京还愿，过去十六年来从未缺席。

然而，六四十七年祭日，浦律师的还愿却以另一种方式完成。

6月3日凌晨一点多钟，已经入睡的浦志强律师突然接到警察的电话，北京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官孙狄和韩峰请他到丰台区樊家村派出所“聊聊”。因为他向朋友通报去天安门广场凭吊的短信。

凌晨3点多，浦律师与警察谈完了，似乎达成了“交易”，警方承诺不会限制他的行动自由，但表示要派员随行，浦律师表示理解和接受。但对警方未出示法律手续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径，浦志强表示愤慨。

然而，天亮了，警方变卦了。浦律师早饭后下楼，看见几位警察已经“上岗”。上午十点多钟，警方再次给浦律师家打电话，告知他今天哪儿都不许去。警方昨天的承诺不算数了，“违约”在先；浦律师也不再信守承诺，把警方限制他人身自由的事件公之于众。

下午二点多，警方根据“治安处罚条例”正式对浦志强进行口头传唤，理由是“涉嫌扰乱社会秩序”。他们对浦律师进行了询问并作了笔录。晚十点多钟，浦律师回家。

## 孙文广教授的悼念

去年六四，山东大学退休教授孙文广来北京，与刘荻等人前往天安门广场默默地凭吊亡灵。

今年六四前夕的1号和2号，孙教授连续发表两篇文章《六四我要去天安门广场朝圣》和《纪念六四重在行动》。他公开宣布：“天安门广场是中国民主之圣地，今年六四，我要去那里祭奠当年为自由和民主而献身的先驱烈士，朝拜1989年中国的民主运动中心，缅怀当年民主运动的事迹。”“悼念六四，重在行动，除了写文章，理应考虑其他的，切实的，可以调动众人的行动。”

6月3日早晨，孙教授真的登上“济南—北京 T36 次”列车，但在他下车之前，被列车乘警叫到餐车，告诉他到北京后有人接他。孙教授在12点50分左右下车，等待他的是手持传唤证的北京铁路公安处的警察，传唤证是济南警方的传真件。扣押孙教授的原因明明为了阻止他前往天安门，但传唤证上的理由却是“涉嫌利用邪教宣传封建迷信思想”。

五个多小时后，济南警方的面包车赶到北京，一行六人把孙教授押回济南。车到济南已经是深夜12点左右，但警察仍然不放孙教授回家，而是将他带到当地派出所，进行再次传唤。传唤理由还是“利用邪教”，但把“宣传封建迷信思想”变成“扰乱社会秩序”。将尽三个小时的传唤后，警方把孙教授送回家中。

从6月3日中午12点多到6月4日凌晨3点左右，孙教授被警察扣押了整整16个小时。

72岁高龄的孙教授在行前已经作好了被捕的准备，他说：“如果在6月4日下午6点40分之前，我还不能到达广场说明可能是遇到了无法排出的事故或者遇到了非法绑架和拘捕。不管遇到什么样地打压，本人将坚持非暴力主义。”

尽管孙文广老人没有去成天安门广场悼念六四，但他的公开行动本身就是最好悼念。

## 六四活着

近年来，每逢六四祭日的记者采访，大都要问到“遗忘六四”的问题。

是的，经过独裁政权长达十七年的暴力压制、利益收买和谎言灌输，似乎，所有通向六四道路都被封闭，所有为死者而流的眼泪都被监控，所有献给亡灵的花朵都被跟踪，所有六四的记忆都被清洗，所有的墓碑仍是空白，……然而，浦志强律师、孙文广教授的行动和中共警方对两人的围堵都证明：

六四活着！

以亡灵的不瞑之目，以幸存者的记忆之血，以抗争者的公开之勇。

以刽子手的恐惧，以独裁者的压制，以中共政权的谎言。

民间的悼念需要以行动的勇气来表达，而官权的恐惧必须由恐怖的统治来安抚。

我很惭愧，只用文章而没有行动来祭奠六四。但我还要把十三周年的几行祭诗献给敢于行动的浦志强律师和孙文广教授：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永不瞑目的坟墓

在遗忘和恐怖之下  
这个日子被埋葬  
在记忆和勇气之中  
这个日子永远活着  
被刺刀砍下的手指  
被子弹穿透的头颅

被坦克碾碎的身躯  
被围追堵截的悼念  
是不死的石头  
而石头，可以呐喊  
是让墓地长青的野草  
而野草，可以飞翔  
刺进心脏正中的针尖  
用泣血换取记忆的雪亮

六四，一座坟墓  
一座让尸体保存生命的坟墓

2006年6月4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首发

李健 刘晓波等：

## 呼请中国政府在全球基金国家协调机制 上尊重民间权利和文明规则

经历一个世纪多的主义、解放和纷争后，人类迎来了全球主义。面对地球变暖、资源、环境恶化、传染病流行、人口增长、原教旨主义和核武器扩散，人类发现自己竟然是那么的脆弱，人类需要相互依存和支持。

我活，也让你活！

全球人类健康和安全受到艾滋病、结核和疟疾的威胁。这样的全球性危机需要国际社会的紧急行动。有效的行动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双边机构、私立机构、民间志愿者、学术部门、研究人员及私立基金会做出更大的努力；需要尽快建立一种新的、全球性的官方和民间合作伙伴机制，以加强在三种疾病上的合作、协调和更大的投入，全面改善健康状况。

在八国首脑会议、联合国和国际公民社会运动的推动下，全球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简称全球基金）于 2002 年初发出第一轮项目招标通告。目前，全球基金已经运行 5 年，总共获得 89 亿美元捐款承诺，已经支付给全球基金的捐款总额 50.5 亿美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中国被批准获得资助的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资金达到 3.9 亿美元。

建立全球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新建立的官方和私立机构合作伙伴机制，募集、管理和分配资源，将这些资源送往最需要援助的地区，对降低疾病感染率、患病和死亡做出持续而有益的贡献，从而减轻艾滋病、结核和疟疾在有关国家产生的影响，为新千年减少贫困的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全球基金代表了国际卫生融资的新途径。

全球基金不在各国设立分支机构。全球基金要求各个受赠国成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委员会）（Country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CM），处理各国项目申请、项目监督和评估。虽然全球基金要求国家协调委员会应该是多部门和官民合作的机制，但是中国在 2002 年成立的国家协调委员会完全由政府控制，委员会的工作也不符合全球基金的透明和公正的原则。

全球基金中国项目不断出现腐败和资金滥用的丑闻而无人过问。全球基金中国项目也未履行承诺，没有把应该给非政府组织的资源分配给这些组织。一些地方，甚至公然出现党政部门领导全球基金事务的现象，政府用全球基金的钱威胁非政府组织：不听话，不给钱！在全球基金支持的地区，艾滋病工作者时常被软禁在家里，而执行任务的警察竟然是从卫生局领取津贴。

为建设一个符合现代全球化治理理念的国家协调委员会，2004 年 11 月全球基金第九届理事会通过决议：“代表非政府部门的 CCM 成员必须由其所在的（每个）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有记录和透明程序自行挑选或选举产生。”（CCM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non-government sectors must be selected/elected by their own sector(s) based on a documented, transparent process, developed within each sector.）这些非政府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艾滋病、结核病或疟疾三种疾病的感染者、宗教或基于信仰的组织、私人机构、学术机构。全球基金要求非政府部门应该占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 40%以



上。

2006年3月27日，中国通过新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章程（试行），开始组织各个部门（选区）CCM成员的选举工作。在一个不民主、严重不公和政府长期暗箱操作的社会中，全球基金的善治理念出现了危机。

在过去的一个月中，我们听到了来自中国草根组织和疾病感染者两个选区选民们的呼声。他们认为中国CCM秘书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暗箱操作、双重标准，控制选举过程。

草根组织们抱怨说：2006年4月27日CCM秘书处召集的草根组织选区选举会议，一些官方组织混进了草根组织选区的选举，一些按照章程没有选举权的组织（章程和选举会议通告上规定只有注册的组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被选择性的安排进了选举会场和参加投票。

感染者们抱怨说：2006年5月22日结束的、CCM秘书处召集的感染者选区选举不透明、无人监督、没有公开的选举程序说明、用传真投票、用电话录音投票、缺乏基本信息交流、很多注册选民没有拿到选票、在115个注册选民中当选代表只获得3票。

我们获悉，2006年5月16-20日，由9个中国草根组织发起的“全国草根组织全球基金研讨协商会”在北京召开，70个组织参加这次会议，60个组织当场报名参加了草根组织自己依照全球基金相关决议组织的CCM代表选举，选出了选民信任的CCM代表。

我们获悉，2006年5月29日，76名感染者选区注册选民（注册选民总共有115人）发表声明，认为CCM秘书处组织的、5月22日结束、通过传真机投票的选举无效，并要求组织一次新的选举。感染者们向CCM秘书处表示，可以由秘书处和感染者们组成一个选举委员会，组织选举；感染者们愿意自筹经费处理选举相关事宜。

我们支持中国草根组织和感染者朋友们自发的行动，特此呼吁如下：

1、在全球基金和全球合作事务中，中国政府应该放弃狭隘、专制和暗箱操作，尊重中国草根非政府组织和感染者们的意愿，尊重他们自行处理自身事务的权利。

2、中国政府不得扰民，要真诚面对本国人民和草根组织，缔结政府-公民社会伙伴关系协议。

3、联合国机构、捐款国使馆、国际非政府组织、全球基金执行机构和理事会，应该给中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中国政府尊重本国人民和草根组织的自主权。

4、中国政府需要制定一项处理与非政府组织关系、尊重非政府组织自主权、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政治经济保障的协议性文件，并规范政府和政府官员的行为。

我们关注中国人民的健康，关注中国民间社会的健康发育，关注中国民主化进程，我们呼请中国政府尊重民间组织的权利和全球文明的规则。

最后，我们呼吁社会各界签名支持。

签名信发起人（以姓名拼音排序，不分先后）：

阿海（瑞典 历史学家）

艾晓明（广州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包遵信（北京 历史学者）

蔡楚（美国 编辑）

丁子霖（北京 教授）

杜 光（北京 学者）  
贺卫方（北京 法学教授）  
胡 平（美国 《北京之春》主编）  
江棋生（北京 自由撰稿人）  
江天勇（北京 律师）  
蒋培坤（北京 教授）  
康国雄（北京 副教授）  
李柏光（北京 法律工作者）  
李大同（北京 新闻人）  
李方平（北京 律师）  
李 健（大连 公民维权自愿者）  
李建强（青岛 律师）  
李卫平（湖北 自由撰稿人）  
李午汜（北京 中国律师后）  
李晓蓉（美国 学者）  
力 虹（宁波 诗人）  
廖亦武（成都 作家）  
林 辉（杭州 自由作家）  
刘 荻（北京 自由撰稿人）  
刘晓波（北京 自由撰稿人）  
浦志强（北京 律师）  
孙文广（济南 教授）  
王 丹（美国 八九学运领袖）  
王军涛（美国 政治学博士）  
王力雄（北京 作家）  
吴 思（北京 历史学者）  
一 平（美国 编辑）  
姚立法（湖北潜江 人大代表）  
张鹤慈（澳洲 自由撰稿人）  
张伟国（美国 新闻人）  
张星水（北京 律师）  
张祖桦（北京 宪政学者）  
赵 诚（山西 学者）  
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  
郑 义（美国 作家）  
庄道鹤（杭州 学者）  
2006年6月6日星期二

注：

1、本次签名开放征集，请签署实名、居住地和职业；

2、签名信箱：[gongminshehui@gmail.com](mailto:gongminshehui@gmail.com)；签名网

址：<https://www.qian-ming.org/>

3、本次签名由刘晓波和李健负责征集。

编者注：文章来源：《CHRD 维权网》

# 刘晓波：青楼中的真人性

## ——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

陈寅恪先生所作《王国维纪念碑铭》，仅有 253 个字，却反复用到“独立”和“自由”二词，特别是最后一段，与其说是对挚友王国维的评价，不如说是陈老先生的自勉：“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尽管，在 1949 年中共掌权之后，在毛泽东对知识分子的疯狂迫害中，陈寅恪先生没有如梁漱溟先生那样，做出什么仗义直言的惊人之举，但他却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践行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1954 年，中共邀请陈寅恪先生出任第二历史研究所所长，陈老先生亲自口授了一封复信说：“允许中古史研究所不宗奉马列主义，并不学习政治。其意就在不要有桎梏，不要先有马列主义的见解再研究学术，也不要学政治。不止我一个人要如此，我要全部的人都如此。我从来不谈政治，与政治决无连涉，和任何党派没有关系。”因为，“我认为研究学术最重要的是要具有自由的意志和独立的精神。”“没有自由思想，没有独立精神，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发扬真理，即不能研究学术。”（陆键东《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三联出版社 1995 年版）

在老毛的时代，陈老先生远离社会喧嚣，不参与由郭沫若领衔的御用史学班子，专心做学问，殊为不易。晚年的陈寅恪先生致力于《再生缘》和《柳如是别传》的写作，后者是陈寅恪先生的最后一部著作，也是酝酿、写作的时间最长，从 1953 年动笔到 1963 年竣稿，八十万字，历时十年。他能够耐住寂寞、顶住压力、克服目盲，通过口述，让助手笔录成书。在学术成为政治婢女、知识分子成为极权者玩物的野蛮时代，能够坚守学术独立的知识分子，真的是凤毛麟角，与郭沫若、冯友兰一般知识名流相比，陈寅恪甚至就是知识人格的奇迹了。

读陈老先生的这本书的一大收获，让我再一次感叹中国历史上的奇女子多出于“青楼”。正如陈老先生在此书的缘起中所言：“披寻钱柳之篇什于残阙毁坏之余，往往窥见其孤怀遗恨，有可以令人感泣不能自己者焉！夫三户亡秦之志，九章哀郢之辞，即发自当日之士大夫，犹应珍惜引申，以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故而，身处扼杀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的极权统治之中的陈老先生，被柳氏的言行所感动，也就再自然不过了。他甚至从柳如是的“放诞多情”中，发现这位女子的“罕见之独立”，故而才有“奇”的评价。在三纲五常的男权社会中，似乎只有在正统文化的不屑之处，在正人君子的蔑视之地，女人才真的成为女人，才能真情能放荡能风骚能忠诚能刚烈能琴棋书画能深明大义。

在一个三纲五常的男权社会，女人意欲染指权力这一属于男人们的专利，就非要自我男性化才有可能战胜男人们，并按照男权社会之标准独揽朝纲，方能成为绝对独裁者，如武则天与慈禧太后。可以说，手握大权的女人之所以丧失基本的女性妻性母性，很大程度上皆为男权社会的逼迫所致。传统中国对女人的要求，奴性乃为第一，以至于奴性吞噬了女性妻性母性，被皇权所表彰的烈女牌坊，就是奴性的最高境界。正如屈原式的愚忠，乃奴性男人的典范一样。

同样，青楼女子，一当她们幸运地嫁于某男人，为自己漂泊的卖笑生涯找到了安定的归宿，回到正统的社会秩序之中，便又失却了女人的真品质，大多以悲

剧告终。“青楼”养育奇女子和真性情，也映衬出男权社会的卑劣和整个社会价值观的畸形。像钱谦益这类敢于逆天下之大不韪，明媒正娶柳氏为妻者，实在凤毛麟爪。而柳氏归一于钱氏之后，也失却了自由之身的风采，反而在事关江山社稷的功名上，变得比男人更男人，柳氏在反清复明的抉择上，就比钱氏更在乎他的一世功名。

从个体生命的角度讲，在由“三纲五常”统领的男权社会中，男人可以“妻妾成群”而女人只能从一而终，良家妇女的别名就是驯顺女奴的身位。尽管如此，在古代中国，似乎古人对妓女的成见，并没有今人这般野蛮。司马相如与卓文君之私奔乃成千古佳话，也大多是出于欣赏二人敢于突破禁忌之举。看来，那年代还是做“青楼女”更幸福，无怪乎中国古代的大多数吟咏男女之情的名篇，多出文人于对妓女的欣赏和爱怜。李白的豪放，不在他走仕途济苍生的宏愿中，而在他携妓纵酒和纵情山水的放浪形骸之中，宋代理学家多指责的“李白诗淫”，恰好成就了酒中“诗仙”。白居易的两首最著名的诗篇，皆是爱怜女人和吟咏爱情之作的，《琵琶行》以写艺妓而传世，第一次把落魄文人与流浪艺妓放在平等地位上；《长恨歌》以升华了落魄君王与放荡女子之间的爱情而不朽，也等于用诗歌的方式为杨贵妃的蒙冤翻案——盛唐衰落的主要责任决不应该由杨贵妃来负，而应该由沉迷于女色的君王来负；李商隐的情诗也饱含难言的爱之痛苦，宋代的柳永以写青楼女成名……时至今日，柳永的名词《雨霖铃》仍然让我长读长新：

寒蝉凄切，对长亭晚，骤雨初歇。都门帐饮无绪，留恋处、兰舟催发。

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念去去、千里烟波，暮霭沉沉楚天阔。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

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

由此可见，对于失意男人来说，女人才是心灵的家园和值得活下去的理由；在中国古代，那些才华横溢而又率性天然的男人，青楼不仅是满足性欲之地，更是寻找真女人真性情之处，是他们仕途失意时的情之所寄，如同他们把仕途上的屈辱哀怨转化为对青山绿水的留恋沉浸。“行至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和“同时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皆是发自落魄男人的灵魂深处的名句。一望无际的天空和走投无路的人世，男人之间争权夺利的齷齪和男女之间饮酒赋诗的清纯，形成鲜明对比。

这种传统，大概可以从屈原的《九歌》算起。

古代妓女，琴棋诗画样样精通，妓女之修养远在大多数良家妇女之上。秦淮八大名妓的才貌双全，大概绝少夸张。晚唐杜牧曾感叹“商女不知亡国恨”，实为文人士大夫的不要脸。在“三从四德”主宰的年代，在女人只有孝敬和忠贞的义务而毫无任何自主权的社会，凭什么要让女人对“亡国”负责！而垄断了社会权力和性别统治权的大男人们，衣冠楚楚且道貌岸然，又有几人知道“亡国恨”呢！

在中国的皇权旧传统和毛泽东的党文化新传统之下，男人不是男人、女人不是女人，因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全是“主奴”二重人格，就是没有人性尊严、人格独立和人与人之间的平等。

陈寅恪之赞美柳氏，大概与他 1949 年后的生活有关。比之于另一些经历过思想改造的名流而言，陈寅恪老先生还是幸运的，他先后得到过陈毅、陶铸、杜国庠、周扬、胡乔木、郭沫若、康生等中共高官的关照，即便在最疯狂的文革时期，陈老先生也能有一张安静的书桌。而他所有幸运中的最大幸运，就是活在一群智慧而贤淑的女子所营造的温柔氛围里。除了他的妻子唐晓莹之外，还有女助

手、女护士、女京剧演员，共同形成了一道人间温情的屏障，抵御着外界的大动乱大野蛮，呵护着陈老先生的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如果在文革的外在疯狂之中，一些在大批判中被羞辱的名流，回到自家中能够得到妻子儿女的理解和呵护，也许不至于绝望地自杀。1949年后被中共钦定为“人民作家”的老舍，之所以在文革的批斗中自杀身亡，就在于社会性羞辱和家庭性划清界线的双重绝望。

1998年6月19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6月9日整理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6月10日)

**编者注：**在本文集中，收录过“19980619-刘晓波：青楼中才有真人性—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此文与原文比较，可见作者做了较大的删改，且文件名也作了修改。可对照阅读。

# 刘晓波：除了警察 中共还有什么？

## ——抗议山东沂南县警方刑拘陈光诚

2005年9月6日，盲人维权者陈光诚被山东临沂警方从北京绑架回山东老家之后，便一直被非法软禁在家中，与外界的联系被掐断。不仅他本人及其亲戚多次遭到暴力殴打，而且前去探望的朋友和律师被暴力拦劫。

2006年3月11日，当地警方以阻塞交通为名扣留陈光诚，从此下落不明。无论他的妻子怎样呼吁，也无论境内外舆论如何关切，但当地官权就是装聋作哑。同时，在陈先生失踪期间，当地警方还对当地的维权者和同情者进行了多人多次的传讯和拘留，至今还有陈庚江、陈光东、陈光合三位村民被羁押。

2006年6月10日，在陈光诚先生失踪92天之后，沂南县公安第一次公开了他的下落，将一纸刑事拘留通知送达陈光诚家中，承认陈先生被关押在沂南县看守所。在陈先生的妻子袁伟静收到刑事拘留通知书中，陈光诚被刑事拘留是因为他犯有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通知书上没有注明拘留的具体时间。而就在一个月前的5月8日，接受委托的律师向当地警方要求会见陈光诚时，当地警方却否认他们羁押了陈。

在陈光诚失踪92天的过程中，当地警方的执法违法一目了然。

首先，在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就强行将人带走、剥夺其人身自由。无论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都只能定义为非法绑架。

其次，非法绑架还不算，警方还进行长时间的秘密拘押，没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知家人，造成了青天白日之下“人间蒸发”92天，给被绑架者的家人带来极度的恐惧和焦虑。

第三，指控陈光诚犯有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显然是当地官权故意制造事端和罗织罪名。而且，自2005年9月以来，明明是当地官权非法软禁陈光诚，多次派出官员、公检法警察和黑社会流氓肆意闯入村民家里，抓人、打人、破坏财物、敲诈勒索，暴力拦劫前去看望陈光诚的朋友和律师，极大地扰乱东师古村的公共秩序。而陈光诚的所言所行不过是合法的非暴力维权，他抗议官权的非法软禁和制止警方的暴行，何罪之有！

近年来，面对此起彼伏的底层草根维权，天天高喊“亲民”的胡温政权却没有表现出丝毫“亲民”，地方官权不惜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的手段来“平事儿”，甚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汕尾东洲血案，没有制度性的支撑和中央官权的纵容是不可能的。独裁制度让权力的滥用畅通无阻，把民间维权消灭于萌芽状态是中共高层的坚定态度，所以，地方官权才敢于践踏法律、不顾面子、甚至完全不计政治成本。

陈光诚先生出身农民，不到一岁就双目失明，18岁之前没有上过学；直到1989-1994年，他才就读了临沂盲校小学；1994-1998，就读于青岛盲校；1998-2001年，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1996年至今，在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下，陈先生一直自愿从事民间维权，长期免费为农村的残疾人和农民提供法律信息服务。2000-2001年，他在中国法学会发起并负责残疾人维权项目，得到了英国联邦基金的资助；2003年，他入选美国国际访问者计划；2005年1月，他在山东负责执行由NED支持的维权项目。

2005 年以来，陈光诚先生率先揭露山东临沂市的暴力计生对民权的侵害，致力于维护众多暴力计生的受害者权益。正是在这位盲人和其它受害者的不屈不挠的努力下，临沂暴力计生的侵权恶行才得以曝光，也才引起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海内外的舆论声援，致使中共计生委不得不前往临沂市进行调查，最终让当地政府不得不有所收敛并给予一些被侵害者以赔偿。

陈光诚先生的经历告诉我们，他是位目盲心亮的行动者。儿时的不幸，使他的肉眼无法为他漫长的人生领路，但内心的明亮却引他走上了一条充满风险的正义之路。他关心底层疾苦，崇尚人格独立，追求自由民主，明知面前的道路充满黑暗，却要用维权行动去寻找光明，并坚信民间维权之路终将迎来阳光普照。

在生理健康的意义上，也在财富多寡的意义上，更在权力有无的意义上，毫无疑问，盲人陈光诚先生是弱者，而临沂当局及其官员是强者，他们拥有垄断强权、大把金钱和健全身体。然而，在道义上陈先生拥有“无权者的权力”，在人格上陈先生拥有难以征服的尊严，那是一种内在明亮，是阳光下的文明生存和洁净生命，而官权的暴力镇压，显得那么野蛮、阴暗、低俗和猥琐！

2006 年 4 月 30 日，陈光诚先生与中共总理温家宝一起，当选为《时代周刊》全球一百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让全世界知道这位中国悲剧中的盲人英雄。

然而，最爱在公众面前表演亲民秀的温总理，是断断不会去关注这位草根维权者。非但不关注，反而纵容地方政权对陈光诚的无法无天的迫害！而纵容这样的迫害，就等于宣告了胡温亲民秀的破产。

在这位徒手的盲人维权者的勇敢和执着的面前，亲民秀破产的中共现政权，无论多么富有和庞大，但除了警察，还有什么？

2006 年 6 月 12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 年 6 月 12 日）

# 刘晓波：盲人维权英雄陈光诚

## 胡温政权迫害盲人维权者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极具影响力的美国《时代周刊》评出全球一百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其中，有五位华人上榜。除了著名台湾导演李安、大陆首富黄光裕、环保人士马军之外，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先生与中共总理温家宝一起当选。

《时代周刊》指出，盲人陈光诚是中国著名的维权人士，他不仅长期从事残疾人的维权，而且近几年，他将维权范围扩展到其他领域，他在揭露山东临沂市的暴力计生问题、维护广大公民的权益被侵害及阻止违法的侵权行为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所以，要让全世界都知道这位中国悲剧中的盲人英雄。

然而，喜欢在公众面前表演亲民秀的温总理，可以替农民工讨还欠薪，却断不会去关注这位草根维权者。因为，亲民是独裁救主自上而下的恩赐，维权是觉醒的人民自下而上的争取自身权益。所以，温家宝非但不会关注盲人维权者，反而纵容地方政权对陈光诚进行无法无天的迫害！

陈光诚出身农民，不到一岁就双目失明，十八岁之前没有上过学；直到一九八九——一九九四年，他才就读了临沂盲校小学；一九九四——一九九八，就读于青岛盲校；一九九八——二〇〇一年，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

从一九九一年开始，二十岁的陈光诚就走上了维权之路，为减免农村残疾人的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而上访。经过长达六年多的努力，当地政府终于在一九九七年免去了当地残疾人“三提五统”之类的税费。从一九九六年，在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下，陈先生一直自愿从事民间维权，长期免费为农村的残疾人和农民提供法律信息服务。他领导村民进行土地维权，在一系列上访碰壁之后，他意识到上访维权的致命弊端，走上了自主的法律维权之路。他曾对记者说：“我觉得上访是没用的，和古时候的拦轿喊冤是一回事，要维护自己的权益必须依靠法律的力量。”

他曾主动帮助邻近乡镇的一个残疾人家庭打官司。这个家庭有两位目盲的七旬老人，两个患有婴儿瘫的孙辈孩子，而一个这样的赤贫家庭，非但得不到地方政府的扶持，反而要像其他家庭一样缴纳各种税费。陈光诚参与了此案并帮助打赢官司。一时间，陈光诚成为远近闻名的传奇人物。也因此，他不但成为当地农民的骄傲，而且一度被临沂当局树为模范人物。

二〇〇〇——二〇〇一年，陈光诚在中国法学会发起并负责残疾人维权项目，得到了英国联邦基金的资助；二〇〇三年，他入选美国国际访问者计划；二〇〇五年一月，他在山东负责执行由 NED 支持的维权项目。

然而，当陈光诚开始针对暴力计生进行维权之时，中共山东省临沂市当局对他的野蛮迫害却逐步升级，由绑架到软禁再到正式刑拘。

## 二十条大汉监视一个盲人

早在二〇〇五年八月，陈光诚便失去了自由。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被监视居住的陈光诚逃往上海、南京，最后来到北京寻求帮助。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下午三点钟左右，来北京寻求帮助的陈光诚刚离开所在的公寓，准备去和政府官员以及中外记者和律师会面时，几名身份不



明的山东大汉突然出现，粗暴地把他拖入一辆停放在旁边的汽车中，被强制押回山东临沂。之后，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之下，陈光诚被释放回家，但旋即又遭到软禁。临沂当局为了隔绝陈光诚与外界的联系，居然出动上百人换班看守，连陈光诚的家人也遭到株连。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告诉记者，丈夫被软禁后，家人一直生活在严格监视的恐惧中：“我们这个村子始终有人在看着我，每天大约有一百个人，分四班倒，每六个小时换一次班，每次大约二十个人左右，村口还有警车和刑警人员。……现在，我担心我们全家人的安全。他们这种耍流氓、用大量的资源对付手无寸铁的人的做法是非常无耻的。”

之后，陈光诚与外界的联系被掐断，不但他本人及其亲戚多次遭到暴力殴打，而且前去探望的朋友和律师也被暴力拦截。比如，二〇〇五年十月四日，许志永博士、李方平律师和李苏宾律师前往临沂市沂南县双墩镇东师古村探望陈光诚。在东师古村村口，许志永等三人先是遭到官方看守人的阻拦，护送三人进村的村民与看守人员发生肢体冲突。之后，三人在村头的大马路边，被一群不明身份的人阻拦和殴打，李方平律师险些被推到河里，还被按在地上打，许志永也被推倒和殴打。之后三人被带到双墩镇派出所，第二天早晨才走出派出所返回北京。

## 官方肆无忌惮践踏法律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原定山东临沂计生一案开庭，北京杨在新律师和他的三个助手奔赴山东临沂市沂南县法院为代理农民出庭，却被告知延期开庭。当日下午五点多，杨在新律师和三个助手分头离开临沂，但他们乘坐的中巴都遭到小车跟踪，跟踪小车的其中一辆的车牌号：鲁 Q81598. 杨在新律师被拦截殴打，并被当地警方限制人身自由。

在陈光诚被软禁期间，他和他的家人一直进行顽强的反抗。无法通过软禁让陈光诚屈服的临沂市当局，在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一日拘捕了陈光诚，理由是“阻塞交通”。而且，在没有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非法羁押他长达八十九天，当局并拒绝告诉其家人陈的关押地点并且否认羁押。一个月前的五月八日，接受陈光诚家人委托的律师曾向当地警方要求会见陈光诚，当地警方却无耻地否认他们羁押了陈。

陈光诚被当局非法软禁长达一百八十六天和非法羁押八十九天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沂南县公安局第一次公开了他的下落，将一纸刑事拘留通知送达陈光诚家中，承认陈先生被关押在沂南县看守所。在陈的妻子袁伟静收到的刑事拘留通知书中，陈光诚被刑事拘留是因为他犯有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通知书上没有注明拘留的具体时间。与此同时，临沂市官方媒体《沂蒙晚报》发了简讯，指控陈光诚犯有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显然是当地官权故意制造事端和罗织罪名。

在这位徒手的盲人维权者的勇敢和执着的面前，亲民秀破产的中共现政权，无论多么富有和庞大，但除了警察，还有什么？

## 一份血淋淋的控诉书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份由律师滕彪撰写的《临沂计划生育调查手记》在网上流传，《手记》记述了山东临沂当局为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育指标，相关官员为个人的政绩及乌纱帽，不惜采取种种令人发指的暴行，对村民们进行强制节育。仅举出《手记》中的几个例证，就足以见出政府暴力计生的极端残忍和贪婪。

例证一：名叫张宗贤的农民因他弟弟的计生问题而受到牵连，他被镇计生办

非法拘禁并遭到毒打。打人者强制他趴在四脚倒立的板凳上，人夹在凳角中间，然后用橡皮棍，打臀部及大腿。张受不了这样的拷打，当场昏倒，他们就用凉水泼醒了再打。张宗贤被打昏了三次，交了一千元“罚金”后才放人。

例证二：名叫宋花厚的女人因儿媳刘山花超生而受牵连，她的亲属共八人（含一名四岁小孩）及刘山花的房东（非亲非故）都被计生办非法拘禁，被迫缴纳“学习费”近四千元和“超生费”二五二八〇元。他们还遭到计生办人员的随意殴打。那些人“打累了”，居然强迫亲属间相互殴打，迫使已是六十几岁的宋花厚和她弟弟两人，你一巴掌、我一巴掌地相互掌嘴。

例证三：名叫陈西荣的村民因儿媳李娟计划外怀孕而受牵连，陈西荣被非法拘禁，怀孕十个月（孩子就差两天出生）的李娟被计生办人员拉到医院强行注射药物，十个小时后孩子出生，是个死体。死婴马上被医院处理掉了。

《临沂计划生育调查手记》是一份血淋淋的控诉书，凝聚着多位良知之士的心血和勇敢，其中，陈光诚起到了关键作用。二〇〇五年四月中旬，陈光诚夫妇率先揭露山东临沂市的暴力计生对民权的侵害，致力于维护众多暴力计生的受害者权益。陈光诚夫妇开始对暴力计生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以便为进一步的法律维权打下基础。他们的维权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境外舆论的声援。维权志愿者李健先生，律师滕彪、江天勇、李和平、郭玉闪、涂毕声等人先后前往沂南县、费县、兰山区、蒙阴县等地进行实地调查和提供法律援助。

## 民间维权之路终将阳光普照

可以说，正是在这位盲人和其他受害者的不屈不挠的努力下，临沂暴力计生的侵权恶行才得以曝光，也才引起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海内外的舆论声援，致使中共计生委不得不在二〇〇五年九月初前往临沂市进行调查，迫使当地政府不得不有所收敛，并给予一些被侵害者以赔偿。

陈光诚的经历告诉我们，他是位目盲心亮的行动者。儿时的不幸，使他的肉眼无法为他漫长的人生领路，但内心的明亮却引领他走上了一条充满风险的正义之路。他关心底层疾苦，崇尚人格独立，追求自由民主，明知面前的道路充满黑暗，却要用维权行动去寻找光明，并坚信民间维权之路终将迎来阳光普照。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于北京家中  
文章来源：争鸣杂志

# 刘晓波：启蒙之光照亮自由之路

——狱中读康德《甚么是启蒙？》

## 康德对我的启蒙

毛泽东时代，我像绝大多数生活在中国的青少年一样，鲜有机会读到西方的人文书籍，外国文学作品大都来自俄罗斯的古典作家，哲学书籍主要是马恩著作。大概从十五岁开始，我对马恩著作如醉如痴，到现在还能大段大段地背诵马克思早期著作。

文革结束后的1977年，我考上吉林大学中文系，接触西方人文书籍的机会多起来。我便按照马恩著作中提供的西方哲学史线索，去图书馆寻找西方哲学著作来读，也喜欢去哲学系旁听邹华正先生的德国古典哲学课程。可以说，大学中文系四年，我读的哲学书的数量决不少于文学书。也是从那时开始，我这个在唯物论灌输中长大的年轻人迷上了康德。正是康德的著作及其生平改变了我的哲学观，使我走出中国式唯物主义的教条。

等我走上了大学讲坛，便有意识把康德思想融会到必修课和选修课之中，每每都要强调「唯物主义的终点是唯心主义的起点」。康德生前，并没有所谓的行万里路的丰富社会实践，反而过着几乎与世隔绝的思想家生活，但他那超凡哲学智慧却成就了划时代的伟大思想。这种贡献可以概括为三句话：1. 人为自然界立法。但人的立法并非全知，而仅仅是在哲学上明确地突现了人对世界和自身的认识中始终是主动者，认识事物的前提是发挥人的认识能动性。同时，人的认识的能动性所具有的诸功能决定着人的认识的范围和深度，人决不能无所不知。2. 人为道德立法。任何道德原则都是人自己为自己确立的，没有外在于人的道德。每个人都是主人、是目的。3. 人为审美立法。任何艺术作品都是天才人物所创造的形式，在审美中没有任何能够超越人的想象力和感受力的主宰。美就是审美，正像认识就是认识者一样。

对于整个西方哲学而言，康德是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转折点：哲学由对外的探求转向对内的反思，由以本体论为核心转向以认识论为核心，由对宇宙和认识的统一性的哲学论证转向了对人的认识能力的哲学剖析，由二元论走向二律背反，由坚信理性万能到为理性划出界限，物自体与现象界、知识与信仰之间的明确界限，划开了两个时代的哲学。承认二者的绝对同一性是古代哲学，承认二者的矛盾性是现代哲学。换言之，康德揭示出任何认识都只能是人的认识，也就是人在自身的局限性中的认识；凡是认识对象无不是人的对象，离开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也就没有作为认识对象的客体；没有人的主动参与的世界不是人的世界；人的界限也就是认识对象的界限，人有多大的认识能力，就有多大范围内的认识对象与之相应。

伟大的康德让我坚信：在哲学等精神创造领域，唯物主义是粗俗而浅薄的，唯心主义才是典雅而深刻的，唯物主义的思考终点是唯心主义的思考起点。哲学的深邃意义，关键不在于解释可见可触的物质世界（那是自然科学的对象），而在于探索隐秘而神奇的精神世界，是对看不见摸不着的精神过程的探险。因为，作为属灵生物的人所面对的世界，不仅是感官可以触碰的有形物质，更是感官达

不到的无形精神。人，不能像数一迭钞票一样清点自己的梦境，但并不等于梦的不存在，人的意识和潜意识，也绝非对有形存在的简单反映。恰恰相反，人的整个精神世界作为人的存在的一部份，它确实存在且远比有形物质世界更宽广更深邃。看不见摸不着的精神世界的自主存在，恰恰是人区别于动物或人之为人的主要特征。没有精神世界的人类生存，通常被称为「行尸走肉」。

## 康德赋予启蒙的普世意义

人类哲学之钟的鸣响，大都离不开对康德遗产的敲击，特别是启蒙之钟的长鸣，一直围绕康德这一声源。

中文的「启蒙」一词，源于对西语「enlightenment」的翻译，其原始意义为「点亮」。《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对「启蒙精神」的解释是：「18世纪遍及欧洲各国（和美国）的一场思想变革运动。其根本目的是把人们从偏见和迷信（特别是从被确立了的宗教）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并将之用于社会和政治改革事业。」（P229）那么，启蒙就是要通过点亮来破除迷信和偏见的意识，使人所固有的理性思考能力得到自主的发挥。对此，康德做了精当的论证。

### 1，理性蒙昧背后的道德蒙昧

他在《回答一个问题：甚么是启蒙？》一文中说：「启蒙就是人从他自己的未成年状态（另一种译法为「未成熟状态」）走出。」未成年就是人类在主观意愿上屈从于理性无能的状态，屈从于接受他人居高临下的引导，即不经他人引导便无力运用自己的理智能力的权威主义态度。而摆脱未成年状态，就是人类自身向囿于无能状态的理性蒙昧进行挑战，正如康德所号召的那样：「要有勇气运用你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接着，康德又举例说明了「未成年状态」：当书本代替我们的理性时，当某个精神导师代替我们的自主意识时，当医生为我们决定我们的特定食谱时，一句话，当我们屈从于某一权威而不愿自主思考时，我们就处在「未成年」状态。

20世纪的思想怪杰福科对康德之启蒙的解释是：点亮「未成年蒙昧」的要义在于：「他所说的『未成年』是指我们所意愿的某种状态，这种状态使我们接受某个他人的权威，以使我们可以走向使用理性的领域。『启蒙』是由意愿、权威、理性之使用这三者的原有关系的变化所确定的。」（见福科《启蒙何谓？》，何怀宏译）也就是说，「未成年」就是人们不敢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而乞求于权威的意愿，而「成年人状态」就是摆脱对权威的依赖而敢于运用自己的天赋理性的意愿，也就是使人从被动状态变成主动状态。

在这里，「启蒙」的人性论基础是：理性之于人类，绝非少数人独享的奢侈品，而是人人具有的「天赋能力」，人类之所以陷于需要启蒙的「未成年」的状态，不在于多数人缺乏理智的蒙昧而少数人具有理智的英明，而在于人们没有摆脱权威而独立思考的勇气与决心。启蒙之于蒙昧迷信的人类而言，关键不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理智的有无、智慧的多少之差异，而在于是否具有突破束缚的勇气，也就是向既定权威说「不」的勇气。康德说：「为甚么有这么大一部份人，在自然早就使他们不再依赖他人的指导之后（自然方面已成熟），却乐意终生羁留在未成年状态？为甚么另一些人那么容易自命为他们的监护人？之所以如此，原因就在于懒惰和胆怯。未成年状态是如此之舒适，如果我有一本书代替我拥有知性，如果我有一位牧师代替我拥有良知，如果我有一位医生代替我判断饮食起居，如此等等，那么，我就根本不需要再操劳了。我没有必要进行思维，只要会付款就行了，其它人会代替我承担这种伤脑筋的工作。」

也就是说，人人具有的理性火种之所以处于未燃状态，在根本上不在于外在权威的强制，而在于人们本身的懦弱所导致的懒惰和自我压抑，「未成年状态」是多数人自己加于自己的自我束缚。因为，每个人的原本自我天生具有理性光源，蒙昧仅仅是理性之光源的自我遮蔽、自我蒙尘而已。启蒙便意味着对「未成年状态」的自我克服，是自我去蔽、自我除尘。也就是每一个体的理智之光的自除灰尘和自我点亮，是用天赋的理性之光指引自己的思考、判断、选择和行动，也就是作为个体之人的自主性的自我发现。启蒙的点亮蒙昧和扫除灰尘是自我觉悟，是自己照亮自己，是自己打扫灵魂的房间，是自己选择生活之路，而不是依赖于外在权威的引导，不是按照别人点亮的生活之路行走。启蒙，只是唤醒被遮蔽的人人皆有的理性能力，使人能够独立思考，进而自主生活，落实到社会层面，就是个人自治和民间自治。

相应的，康德在道德上强调「自律」而摒弃「他律」，强调敢于运用理智的勇气，而摒弃屈从于权威的懦弱。在康德看来，屈从于他律就是道德上的懦弱，道德懦弱是蒙昧主义盛行的前提；而自主的自律则是道德上的勇敢，道德上的勇敢是启蒙得以普及的前提。在此意义上，康德式启蒙的批判方向，与其说主要是针对知识蒙昧主义，不如说主要是针对道德蒙昧主义。

## 2. 人的启蒙与人的自由

古希腊的箴言曰：「不经思考的生活，不是真正的生活。」康德继承了这一精神传统，为了使人过上这种「真正的生活」，他所呼唤的启蒙是通向思想自由之路，同时具有破与立两个方面。

破的一面是对等级制的批判，即在观念上破除传统所固守的「上智下愚」的精英主义，在政治上破除享有特权的英明少数与无权无势的愚昧多数之分。康德说：「但是现在，我听到四面八方都在呐喊：不要议论！军官在说：不要议论。只管训练！财政官在说：不要议论。只管纳税！神职人员在说：不要议论。只管信仰！……在这里，到处都是对自由的限制。」启蒙要求「政府会认为按照人的尊严来对待人是非常有益的。而现在，人更多的是机器。」所以，必须破除「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关系，破除「一个人粗暴地阻碍另一个人努力按照自己的全部能力去规定和促进自己的事情。」也就是破除「不把人当作人来对待」的制度及其文化。

立的一面是确立「天赋权利」的思想，即人在生而自由这点上，具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无论是国家、政府、群体、个人，良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公德的创建，都必须建立在对个人的自由和尊严的平等对待之上。他说：「为了这种启蒙，除了自由之外，不需要任何别的东西。而且所需要的自由是一切能够被称为自由的东西中最无害的自由，即在一切事物中公开地使用自己理性的自由。」换言之，自由既是启蒙的前提，也是启蒙所要争取的目标。所以，无论是外在强权对启蒙的阻碍，还是内在懦弱对启蒙的自我放弃，都是「侵犯和践踏人的神圣权利。」

也就是说，在启蒙运动中，首先是无分贤愚地相信人皆有独立的思考能力和自主能力，进而是无分贵贱地尊重每个人的自我思考和自主选择权利，把人从等级秩序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放手让每个人成为自己的大脑和命运的主人。所谓「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全靠我们自己」，通俗地道出了康德式启蒙的真义。

康德关于启蒙的论述与他对自由人的理解完全一致。他在论述个人与社会、与他人、与政体的关系时，在「人是目的而非工具」的前提下推出三条原理：1. 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人，都是自由的。2. 社会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臣民，

同任何一个其它的分子，都是平等的。3. 一个普通的政体中的每一个分子，作为公民，都是独立的。

来自于「自由、平等和独立」的启蒙，就是让每一个体成为自己的主人，在理智上自我思考，在道德上自我决断，在行动上自我选择，在后果上自我负责。发现你自己、把握你自己、为你自己选择的后果承担责任。必须强调的是，在康德式启蒙中，自由与责任密不可分，自由的连带方面是自我负责，承担起与你的自由选择相关的一切的责任。换言之，自由的时代也是个人责任的时代，要自由就必须为自由选择的后果负责——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此之谓也。

正如以赛亚·伯林在《反启蒙运动》一文中对康德式启蒙的解释：「因为只有那些是其个人行动的真正主人的人，只有在做与不做之间享有自由的人，才能因他们的行为受到褒贬。既然责任必须伴之以选择的权利，因此无法自由选择的人，从道德上说不比木棍或石头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康德式启蒙中，形式主义道德律把个人理性与公共理性结合起来：个人在公共领域内的道德决断（正义感），应该与普遍的社会公德相一致。所以，福科在论及康德式启蒙时，又将启蒙引申到理性自由运用的公共性上。他说：「当人只是为使用理性而推理时，当人作为具有理性的人（不是作为机器上的零件）而推理时，当人作为有理性的人类中的成员而推理时，那时，理性的使用是自由的和公共的。『启蒙』因此不仅是个人用来保证自己思想自由的过程。当对理性的普遍使用、自由使用和公共使用相互重迭时，便有『启蒙』。（见《启蒙何谓》）」在这里，福科进一步将「启蒙」与理性的普遍、自由运用与公共性联系起来，意在凸现「启蒙」所赖以成立的个人理性的自由运用，对于形成公共舆论和社会公德的关键作用。

## 启蒙与理性的界限

康德式启蒙的另一特质是：一方面强调每个人的天赋理性，反对灌输性强制性的权威主义引导，而号召人们拿出独立思考的勇气，呼唤人们公开地运用自己的思想自由；另一方面，康德又强调天赋理性的界限，强调人在运用理性时，对其思考的对象保持必要的敬畏和谦卑，切不可陷于理性万能的狂妄。或者说，启蒙所要破除的迷信，不仅是无法自主的道德懦弱，更是惟我独尊的知识及道德的狂妄。康德的启蒙不是居高临下的精英教诲，而是相信每个人的理性能力；不是谁有资格启他人之蒙及其对启蒙话语权的垄断，而仅仅是唤醒每个人自身的勇气。康德说：「让公众自己给自己启蒙，这与其说是可能的，倒不如说，如果赋予他们自由，这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尼采的狂傲是著名的，他的超人哲学具有精英式的傲慢，但他在谈及「超人哲学」的作用时也说：基督教道德是赐予的，而我教你们以超人，是教你们丢开我，自己去寻找自己；当你们皆否认着我时，我将向你们回转。（大意如此，参见《查拉斯特拉如是说》）

这种启蒙的谦卑，贯穿于康德的大多数主要著作中。因为启蒙，人既具有自觉的主体性，为自然立法、为道德立法、为审美立法，又要对人自身的界限有着清醒的意识，对自然、对上帝保持必要的敬畏和谦卑，对他人保持平等的尊重，决不能自我膨胀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狂妄。正如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序言中所说：奇异的命运落在人类理想的头上，一些问题困扰着理性，而理性则无法避开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理性自己的本性强迫理性接受的，理性必须回

答；但是，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它不能回答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超出了理性力所能及的范围。理性不是由于自身的过错而陷于此种困境的，而是由于理性的界限。当理性从经验中抽象出基本原理并开始向认识的顶峰挺进的时候，立刻发现在理性的面前又产生出愈来愈多的新问题，它无法回答这些问题。于是理性不得不编织新的原理，这些新的原理尽管看上去显而易见，但是它们却超出了经验的范围。

康德式启蒙的真谛来自二者的结合：首先是摆脱屈从于外在权威的懦弱而唤醒自主地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的勇气；其次是克服理性的狂妄而谦卑地运用理性。在此意义上，启蒙所要破除的迷信，与其说主要是知识蒙昧主义，不如说主要是道德蒙昧主义，学会做一个有尊严的自主的谦卑的宽容的自由人。

1998年7月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6月19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原载《民主中国》

# 刘晓波：刘正有被绑架

## 考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6月17日，改革后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人权会议，五位中国民间人权活动人士受到国际知名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服务”邀请，参加这次会议和会后的培训活动。中国民间人权活动人士受邀参加联合国人权会议，尚属首次。

此前的5月13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也首次发表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报告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早在2001年就在中国生效，但中国政府并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内容。为此，报告对中国人权状况提出三十点建议，敦促中国废除劳教制度，解决对政治庇护申请者、民工、妇女的严重歧视问题，有效地执行禁止童工的法规，允许工人组织独立工会和改善农村的福利，关注“强迫堕胎和强迫绝育”和重大矿难频发等问题。

联合国人权组织的两个首次，与美国、德国、欧盟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最新转向一起，凸现了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新姿态——既重视与中国官方的对话，也重视对民间维权力量的支持。

5月11日，美国总统布什在白宫首次会见了来自中国大陆本土的民间人士余杰、王怡、李柏光。会谈重点是敦促中共政权改善宗教自由严重匮乏的现状。

5月22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在访问北京期间，在北京的德国大使馆会见揭发中国“三农”问题的《中国农民调查》一书作者陈桂棣与吴春桃夫妇及另外两名维权人士韩会敏及魏伟，凸现了德国政府对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农民——的人权问题的关注。

5月22日，在每年一次的欧中人权对话前夕，本届欧盟轮值主席国奥地利外交部人权专员邀请正在欧洲访问的大陆民间人士焦国标会面，了解中共新闻管制的具体情况与中国民主人士维权运动的进展。

5月20至24日，欧洲议会副主席爱德华·麦克米兰·史考特到访中国，在北京会见了两名曾经遭受牢狱之灾的法轮功学员。6月4日，这位副主席致信高智晟律师，既表达了他本人对中国人权问题的关注，又公开敦促欧盟和欧洲议会的同僚们和全球自由选举出的议会都来系统地关注中国人权问题，为中国民间维权人士提供帮助。

此外，4月30日，陈光诚先生与中共总理温家宝一起，当选为《时代周刊》全球一百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让全世界知道这位中国悲剧中的盲人英雄，也说明国际知名媒体对中国民间维权人士的支持。

然而，无论是国际社会对中国民间维权力量的关注和支持，还是中国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没有让中共政权一贯的敌视民意和迫害人权的行有所收敛。恰恰相反，中共现政权非但没有表现出改善人权的诚意，反而与世界文明背道而驰，不断采取黑社会手段来迫害民间维权人士。

在受邀参加会议的五人中，浦志强、李健、李柏光得以成行，而滕彪先生和刘正有先生却被迫无法前往日内瓦。特别是刘正有先生的遭遇更为触目惊心。

多年从事草根维权的四川失地农民刘正有先生，一直受到当地政府的打压。就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夕的4月16日，刘正有准备前往日内瓦参加



此次会议，但他在首都国际机场遭到北京警方和自贡当局合力拦截，并于6月17日深夜被绑架回四川自贡。

刘正有先生被绑架回家乡之后，当地警方又继续对他进行迫害，以2005年4月20日他参加过非法示威为由，两次传唤刘正有先生。他在自由亚洲台采访时说：“今天下午我去了，不去不行，他们来了12个警察全副武装的警察，强行的要拉我去，还全程拿了录像机跟踪拍照。而且明确告诉我05年420非法市委事件已立案侦查，所以不让我出国。这十分荒唐，因为这事已结束一年多了，早不传讯晚不传讯，在我出国之前才传讯。而且在我失去了人身安全37小时以后，被带回自贡公安局才开传唤证。以这个理由掩盖在机场非法劫持我的理由，阻止我参加这国际人权会议。”

为此，刘正有先生已经公开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国际人权服务”发出“紧急求救信”，抗议中共政权及其地方当局无视并肆意践踏人权，请求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给予高度关注，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大陆与会者的人身安全，立即制止自贡当局侵犯人权的行为，派员调查这起侵犯人权的案件。

不久前，中国刚刚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向世界作出改善人权的种种承诺，然而，中共地方当局却肆无忌惮地迫害受邀参加人权大会的维权人士刘正有，无异于中共现政权的自打耳光。什么“依法治国”，什么“与国际接轨”，统统是一钱不值的“脱口秀”而已。也就是说，中共政权仍然与国际社会玩弄着惯用的两面手法，一面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上高谈阔论着如何改善人权，如何健全法治，另一面却在国内肆意地践踏人权和执法违法，甚至连中共自己制定的“恶法”都不遵守。

一直以来，联合国人权机构远远没有发挥出改善国际人权的作用，与联合国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发挥的作用很不相符。面对世界各地的独裁政权对本国人权的肆意践踏，联合国的人权机构不但形同虚设，而且在某种意义上变成了独裁者们的避难所，甚至让独裁国家成为国际人权的监督者和仲裁者。所以，联合国才在越来越强烈的批评声中不得不进行改革，用新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代替旧的人权大会。

现在，新的人权理事会正在召开第一次大会，自贡警察在首都机场绑架刘正有事件，的确是对新的人权理事会的一个考验，可以验证出这一新机构是否已经变得名实相符。如若人权理事会不敢对中共践踏刘正有和滕彪的基本人权的野蛮行径直言不讳，不回应刘正有先生的“紧急求救书”，那么这将是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开门耻辱——既是在纵容肆意践踏人权的独裁中共，也将严重损害这一新的人权机构的权威。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陈述必须改革人权机构的理由时所言：“除非我们对人权机构进行改革，否则我们可能会无法重建联合国组织的公信。委员会日渐衰退的威信已经给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声誉蒙上了阴影……对其进行小修小补是不够的。”

新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要想向世界证明自身的公信力，为重建联合国日渐衰退的威信作出贡献，那么，请从对刘正有先生人权个案的切实关注开始！

2006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比张德江更具迷惑性的钟南山

2003年SARS危机中，中科院院士钟南山曾被中共官方钦定为英雄，也成为炙手可热的公共人物。

2006年5月8日，钟南山的手提电脑在广州街头被飞车党抢了。

在中国，当街抢劫是常见的刑事案件，如若没有人身伤亡，这类案件的破案率很低。然而，在特权中国，院士兼抗炎英雄的当街被抢，自然就变成了要案，马上引起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官员的高度重视，中共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亲自批示，要求“尽快破案”。于是，广州警方迅速出动上百警察参与破案，组织海珠、天河、白云、荔湾区等分局的刑警，共同对全市的二手电器市场、电脑市场、旧货市场、典当行等进行严密布控。与此同时，警方还悬赏2万元奖励提供线索者。所以，仅用十天就抓住了罪犯，真可谓神速破案。

本来，如此神速的破案，钟南山应该满足这种特权化的法律保护，但他偏偏不满足于被动地享有特权保护，还要主动地利用他的名人身份及其言论特权来为制度性歧视张目，以自己被抢的切身体验来为已经被废除的恶法鸣怨。6月13日，在一个传染病研究会议上，钟南山借回答媒体提问的机会，一边感谢政府及其警察的神速破案，一边对所谓“无业游民”发出恶狠狠的诅咒。他认为，中国治安问题的严重出在外来游民，建议恢复已经废除的收容遣送制度。他说：“偷窃与抢劫的人，和城市流浪人员只有一水之隔”，“尽管有不该收容的人被收容了，但一下子否定和废除收容制度，我有不同看法。”

他甚至说：“在设计法律制度方面，我们应以什么人为本？就是应以好人为本，而不是以坏人为本，对敌人的宽容就是对人民的残酷。”

在特权化的中国，政府官员可以不受限制地滥用公权力，社会名流也可以不负责任地滥用公共话语权。钟南山拥有院士这一中国最高的学术头衔，又在抗萨中一举成名，他就自以为有权滥用其社会名流的名誉资源及其高于一般人的话语权，以自己当街被抢的遭遇来见证治安状况的恶化，提出“乱世用重典”的药方，公开为已经废除的恶法招魂。在这位特权化精英兼抗萨英雄的身上，四溢着毛泽东时代余毒——根深蒂固的歧视性观念和阶级斗争意识。他的道德傲慢褻渎了权利平等的人权意识，他的自以为是表现为对中国走向法治社会的反动，他表达起中心城市精英对外来农民工的歧视性偏见竟然那么地理直气壮！在阶级斗争早已远去的时代，也在胡温政权高倡“和谐社会”之时，他居然呼唤那种咬牙切齿的“敌人意识”，重新用“好人”与“坏人”的划分来支持恢复践踏人权的苛政，这与毛时代的阶级划线没有实质性区别。

在人权得不到制度化保障的中国，一直以来，权势者可以调动各种资源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无权无势者却处在资源匮乏的窘境之中，即便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欲望极为强烈，也无法获得哪怕是相对公平的份额。而造成极少数通吃而大多数受损的极端社会不公的深层原因，不是先天的能力和智商之差别，也不是道德上的贤愚之分，更不是前者勤奋而后者懒惰，而是人与人之间在权利上的绝对不平等——权贵阶层几乎占尽所有权力和资源，而平民阶层则几乎没有任何权利和资源。

即便如此，中共政权仍然觉得对弱势群体歧视得不够，还要制定恶法来加以管制，户籍制及收容遣送办法就是这类恶法的代表。孙志刚案导致了厉行多年的收容遣送制度被废除，既是孙志刚用年轻生命换来的结果，更是中国民间长期努

力的结果。难道钟南山真的不知道“收容遣送”是多么邪恶的制度，中国人、特别是最底层的广大农民为此付出过多么惨烈的人权代价！

众所周知，人类文明早已进化出如下普世规则：维护国家主权也好，维持社会稳定也罢；促进经济发展也好，打击犯罪、整顿治安也罢；都决不能以牺牲基本人权为代价。那些必然会侵害人权的立法，只能违法普世规则的恶法，即便效率再高，也必须予以废除。

英国著名法官丹宁所言：“实现公正，即使天塌下来。”此之谓也。保障基本人权就是实现公正，非但不会导致天塌地陷，反而是人类社会得以保持良性秩序的关键。

难道这位连这点现代文明的基本常识都不清楚的院士！

中共执政后，从五十年代就开始实施歧视性户籍制及收容遣送。这两大恶法赋予了专政机器及其执法者以巨大的“合法侵害”的权力和能力，使之可以肆无忌惮地践踏国人的基本人权。比如，在孙志刚惨案中，酷吏和暴民借助于恶法的保护，不仅限制人身及迁移的自由，也不仅损害被收容者的经济利益，更是肆意践踏个人尊严和生存权利，以至于，将活脱脱的年轻生命虐待致死。在此意义上，现代文明的价值观认为“自由高于金钱、甚至高于生命”，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对自由权利的法治保障和伦理认同，不仅是每个人追求自身福祉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得以具有稳定秩序和不息活力的基础制度。自由优先和权利平等的人类正义，不但高于任何政体和法规，而且高于任何具体的世俗化利益——无论这利益是政权利益和国家利益、还是权贵利益或多数利益。这一普世正义是善待人性的良性政体及其法治必须遵守的原规则。

人的自由权利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其中任何一项权利的丧失，就可能导致多米诺骨牌效应。户籍制及其收容遣送制度，表面上看只涉及人身自由、迁移自由和择业自由，但在实际的管制行为中，弱势的个人所面对的是可以任意侵犯人权的独裁政府，所以，就导致了对一系列自由的践踏，特别是对于以农民工为主体的收容遣送对象而言：

1、迁移及择业的自由被限制甚至剥夺。

2、在个人权利遭遇侵犯时，无法为自己申辩，即便申辩了，也基本无效。

3、被收容者在公安局里申辩无效之时，由于中国没有独立司法和言论自由，受害者也就得不到司法救济和舆论救济。

4、被收容者的经济利益严重受损。改革以来，虽然农民可以进城打工，但他们却要为一丁点可怜的迁移和择业的权利而向城市管理者交纳额外的“权力费”。农民要付费办理各种证件才能在城市打工，被收容者要交纳足够的“赎身钱”才得以走出收容所。在收容遣送废除前的中国，仅仅办暂住证一项，进城打工者就要每年为“恶法”付出总计高达 144 亿元的巨额费用，已经足够惊人；如果再加上对无证者的罚款和被收容者付出的“赎身钱”，农民工所付出的经济代价就更为惊人。

5、收容遣送的恶法赋予了执法部门及其执法者以“合法腐败的权力”

，即借公共管理之名行牟取部门及个人的私利之实。如果办不起暂住证就必须面临被收容遣送的风险；如果被收容而又付不出“赎身钱”，被收容者轻则是强迫劳动和长期关押，重则是遭受毒打和虐待。

6、人身自由惨遭践踏。孙志刚案证明，收容遣送制度对人权的野蛮践踏，不仅是肆意践踏人身自由，甚至就是剥夺掉个体生命本身。

由此可见，公民权利的匮乏，恰恰是导致民众利益严重受损的根本原因，也

是社会公正这一无价公共产品奇缺的制度根源。中央政府制定的一项恶法，就会导致地方性恶法的泛滥成灾，被强制限制人身自由的群体无限制扩大。比如，根据 1982 年的国务院发布的收容遣送办法，各地政府陆续制定了类似的地方性法规多达 191 个，被收容对象也逐渐扩大，由流浪乞讨者和无家可归者扩大到农民工群体，再扩大到无身份证、工作证、暂住证的人，再扩大到涉嫌卖淫、嫖娼、吸毒的人。

无论是高度发达的广东、北京、上海，还是中等水平和不发达的地区，地不分南北，人不分东西，中国的收容所，与其说是“无家可归者”的庇护救济之地，不如说是被收容者的地狱。而摆脱这一地狱的最佳方式，绝非乞求高官的干预性保护，而是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的扩大和深入。

所以，改革开放以来，民间要求废除“收容遣送”的呼声从未间断且不断高涨。孙志刚案以极为惨烈的事实再次凸现出：每个人生而自由，制度保障的平等权利是实现个人自由的关键前提，不仅涉及到狭隘的经济利益，更涉及到人的尊严和生存的权益，涉及到与每个人都生死攸关的社会公正。所以，中国弱势群体争取利益最大化的最有效方式，不是等待并乞求某个明主清官的开恩，而是通过自发的公民维权运动推动社会公正的实现。正是孙志刚之死引发出强大的社会舆论与民间维权所形成的巨大压力，才最终导致了这一恶法的废除。

钟南山院士为恶法招魂的言论再次说明，在当下中国，民间维权运动必须清醒地意识到通向自由之路的坎坷，争取人权保障的制度化还有漫长的道路要走。因为，对基本人权的敌视和漠视，不仅来自独裁官权，也来自被收买的御用精英。更重要的是，官权的敌视在道义已经破产，无法赢得民间的认同；而精英们的敌视却具有华丽的包装——名人效应、伪学术、伪民间的包装。所以，与官员们的标准官话相比，精英们对公共事务发言就更容易赢得愚昧者的认同，从而拥有一定程度的“民意支持”。比如，前几年的“余秋雨热”，9·11 后的“超限战热”，近两年的“朗旋风”和“狼图腾”……都曾在民间拥有大量“粉丝”。此次钟南山为恶法招魂的言论，也有不少网民跟着叫好。比如，有网民发出“钟南山，你是真正的英雄”的帖子（作者：村庄里的都市，『关天茶舍』提交日期：2006-6-27）。

换言之，中共用政绩合法性来弥补其道义合法性的流失，不仅在经济上为独裁政权提供了左右逢源的巨大资本，使之可以在国内花钱买稳定、在国际上花钱买政治支持，而且造就了一个由富豪和御用精英组成的名流阶层。这些人利用其名人效应帮助官权进行新的愚民灌输，可以说，他们对现政权的最大作用在于：“替官权出头”——公开说出官权想说而不愿说的“脏话”！

由于权力在官府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中共政权及其官员的精明在于：他们在“干脏活”时，大都采取只作不说的秘密警察方式，“干脏活”的官员很少公开“说脏话”。如果一定要说，也要采取所谓的“自下而上”的方式，或让具有学术兼民间的外观的御用精英出面，或让读者来信、网民言论来扮演民意。比如：

党魁胡锦涛不会说：“民主是毒药”，总理温家宝也不会说“我们就是要专制仁政”，恰恰相反，他们总是把推进“民主”挂在嘴边。胡锦涛访美时在耶鲁大学演讲时，一连用了十多次“民主”，并在回答提问时声言：“没有民主，就没有现代化”；但在毫无民主的独裁中国，北大教授潘维敢于公开批判“民主迷信”，清华大学国情所研究员康晓光也敢于公开提倡“王道政治”和“专制仁政”；在《人民网》的“网友之声”栏目中，也经常出现大肆诋毁民主的帖子，最极端的诋毁甚至高呼：“民主是毒药！”。

2000年，江泽民政权整肃自由知识分子，官方明明要把著名自由主义者刘军宁先生清除出社科院，但出面批判刘军宁的舆论造势，不是出自中宣部的笔杆子，而是出自某研究生给《光明日报》的读者来信。

近年来，中国的重大矿难频发，动辄几十人、上百人遇难，引起国内民意和境外舆论的强烈关注。面对国内外的不满和批评，官方大都以经济不发达来为自身的失职辩护。但在谈到矿难的制度原因时，任何一个官员也不敢像何祚庥院士那样公开说：“主要是穷，而不是腐败。”甚至说出冷血之言：“谁叫你不幸生在中国了？”

今年年初，中共官权在借袁伟时文章来整肃《冰点》周刊的过程中，明明是中宣部的指令和团中央的执行，却偏偏要收集大量网民对袁文的不满作为民意理由，复刊后发表了批判袁伟时的长篇文章，其写手也不是来自中宣部而是找了个社科院的所谓“专家”。

今年两会前后，在搁置《物权法》提交人大审议的问题上，明明是胡锦涛政权的政治左转的大气候所致，但中共高层决不会自己公开出面，而是让一位北大教授上书中央，并妄称这位教授的上书代表着民意。

显然，钟南山也是在利用自己的名人效应来“替广东官权出头”。众所周知，当年，对温家宝宣布废除“收容遣送”的最大反弹，恰恰来自广东官权及其警方，他们甚至用任由治安恶化的不作为来表达不满。然而，如果公开为恶法招魂的人，不是被抢之后的钟南山而是广东的某位高官，那么，不仅会引起民间舆论的更大反对，而且对公众的迷惑力也将大大降低。

在愚民的意义，钟南山比张德江更具迷惑性和毒性！

2003 (6) 年 6 月 30 日 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首发 2006 年 7 月号

**编者注：**作者原文后标注的写作日期为“2003”年，应该是作者错了，可能是笔误。因为此事发生在2006年，且此文发表在2006年7月号《民主中国》上。

# 刘晓波：中国特色的发展观之弊端

邓小平式改革的最大特色是靠独裁权力来推动跛足的经济的发展，他在各类讲话中都反复强调发展的优先性。据邓小平的研究者统计，在《邓小平文选》中，“发展”一词出现过 500 次以上。六四后，邓小平提出“发展是硬道理，中国的问题只能在发展中解决”的论断，一直在中共政权的决策占据主导地位。无论江朱政权与胡温政权有多大差别，但在强调“发展是硬道理”这点上却具有惊人的一致。江泽民说：“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战略”；胡锦涛说：“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

如果仅仅从强调“发展”这点上看，发展优先的战略并没有什么问题。然而，但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共政权所一再强调和自傲的发展，仅仅是没心没肺的跛足发展，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持独裁政权的稳定。而这样的发展，恰恰与以自由看待发展的当代潮流相反。

1998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印度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以研究“福利经济学”而著名。他对经济学的最大贡献是“重建经济学的伦理层面”，让自由民主价值贯穿于经济研究之中，特别是他关于大饥荒和社会制度之间的相关性的研究，为宪政民主制度的普及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1999 年，他出版了新著《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6 月版；任颐和于真译，刘民权和刘柳校），对自己的漫长学术生涯的多方面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性表述，提出并论证了一种以实现和扩展人的自由为中心的新发展观和自由经济学，以区别于传统的专业化经济学及其狭隘发展观。在此意义上，他得到“经济学的良心”之美誉，的确是名至实归。

森所提出的以促进自由为目标的新发展观，不仅是对西方经济学界的狭隘发展观的纠偏，更是对中国主流经济学家提倡的“不讲道德的经济学”的否定。传统发展观只关注经济上的效用、收入和财富，只重视 GDP 增长、收入提高、工业化水平、技术进步等技术型指标。森认为，这种发展观严重偏离了发展对人的自由的意义。无论什么层面上的社会发展都不能只讲效益而不讲价值，而且，着眼于人类的长远利益，不讲价值的发展无法持之久远，因为它无视人的自由价值，也就必然抑止作为发展最主要动力的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所以，建立在现代文明准则上的发展观，其首要目标是实现人的自由——通过发展来扩展个人自由和运用个人自由来促进发展。因为，自由不仅是改善个人生活的前提，也是保持社会的稳定、活力和高效的源泉。

森从五个方面论证了以扩展自由为中心的发展，用这五项标准来衡量中国的发展，其跛足的弊端一目了然。

一，在政治权利上，发展应该促进包括普选权、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罢工游行示威自由的政治自由。而在一党独裁下的中国，尽管经济取得了长足进展，但这种发展与所应促进且所需要的各项政治自由恰恰背道而驰，以至于今日中国仍然毫无政治自由可言。

二，在经济条件上，发展应该以建立自由市场和公平规则为目标，即由超然的法治所保障的私有产权和公平竞争。而中国经济发展是独裁权力主导下的垄断性权和歧视性的发展，导致的结果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

三，在社会机会上，发展应该促进所有人的机会平等，为所有人提供进入市

场的起码公正。而现在的中国社会则充满了特权垄断和制度性歧视——权贵垄断、政府干预、对农民的身份歧视、对私营经济的种种限制、教育和就业等机会的不平等，使中国的发展变成了权贵牟利的天堂和大众受损的地狱。

四，在透明性担保上，发展需要保障民众的知情权，需要信息的开放性、公开性、准确性，也就需要透明政府和独立媒体，以保证整个社会运行在法治健全和信息通明的阳光之下。而在中国，黑箱交易普遍，人治潜规则盛行，无论是政府决策、财政收支，还是信息提供、经济交易，均在黑幕之后进行。

五，在防护性保障上，发展应该促进更公平的分配和不断完善社会福利保障，既为弱势群体提供最基本的公平待遇，使之有可能通过个人努力而发家致富，又要通过政策性、法律性的分配调节，来保障底层群体的基本温饱。而在中国，由权利不平等所导致的资源占有、竞争机会以及分配的不平等，造成了触目惊心的腐败和社会不公、畸形的两级分化、社会保障的严重匮乏，以至于，中国底层家庭陷于“上不起学，看不起病，买不起房”的悲惨境地。

总之，中共主导的跛足改革所导致的，正是只追求经济效率而无视人的自由的狭隘发展，受益于发展效率的主要是权贵集团。与此种发展观相呼应的，是把“生存权”放在首位的畸形人权观。它割裂了人性欲求和人权的完整性，而只把人作为满足于物质温饱的动物，只强调自上而下恩赐的小康生活，而毫不顾及人在根本上是要求独立自主的存在，以便为肆意剥夺人应该拥有更为重要的诸项自由权利提供借口。作为一个人来说，即便是物质上的温饱，也应该是独立挣得的而不是被赐予的。所以，中国特色的经济增长和生存权改善所服务的中心对象，不是人的自由而是独裁政权稳定及其最大受益者——权贵集团。

中共强调的稳定第一和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只是为了自身的权力及其特权阶层的利益，而非为了扩展民众的自由及其权益。主流知识精英为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所作的各种辩护——“特殊国情论”、“后发优势论”、“改革代价论”、“中共不可替代论”、“民主缓行论”和“镇压有理论”——都是在为奴役制度和掠夺式发展辩护。这些辩护，正是森所批判的狭隘发展观和专业化经济学的产物。

比如，如果让森来评价中国长期实行、至今仍未废除的户籍制度，那么我相信，他会毫不犹豫地建议废除户籍制。因为在森看来，对于劳动自由的理解，不能只看重其市场效用，首要的价值是人从歧视制度的束缚中获得解放的自由，其次才可能轮到效率方面的论证，即废除户籍制对转移农村过剩劳动力的好处，对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农民收入的好处，对促进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好处，等等。现代化发展过程的最大成果之一，便是用自由的劳动契约取代了人身依附性劳工体制，用不受限制的人身迁移取代了对人口自由流动的限制，这种发展对自由的促进尤其体现在部分以传统农业社会为主的地区。所以，在中国废除户籍制的理由，决不应该首先着眼于社会效益，而应该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出发，还农民以平等身份和进入劳动市场的自由，这些人权的失而复得本身就是最大的善政，而不必乞求户籍制的废除是否有利于发展效益。

然而，在中国主流精英的眼中，不但歧视性户籍制的存废首先关系到经济效益，甚至还不断有人呼吁恢复送容遣送制度。最近，中国科学院院士兼抗萨英雄钟南山，只因自己的手提电脑当街被抢，就把中国治安状况恶化的原因归结为流动人口，并要求“乱世用重点典”，公开为已经废除收容遣送这一恶法招魂。这正是森所批判的那种跛足发展观的典型——为了治安效率而宁愿牺牲最基本人权。

也就是说，在中国的主流知识精英关于户籍制存废的讨论中，无论是主张废

除者还是主张缓行者，首先提出的论证大都是着眼于效率方面的理由。主张废除者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劳动力自由流动、减少农业人口和加快城市化等好处；而主张缓行者提出的理由是，废除户籍制不利于社会稳定、造成城市负担过重、城镇化的盲目扩张和农用地撂荒等坏处。而二者对农民遭受残酷歧视——诸项权利和人身自由的长期被剥夺——却很少有真切的关注，甚至就是视而不见。

与户籍制的身份歧视相适应的，还有选举权和代表权的严重歧视。虽然，中国宪法明示每个公民的权利是平等的，但其选举法却规定：农民选举一个人大代表的人数是城市人的4倍。同样是国民，但4个农民的权利才等于1个城市人的权利。扩大到全体国民的权利比例，那就是8亿农民就变成了2亿国民，而5亿城镇居民等同于5亿国民。试想，在政治权利上的2亿农村国民如何与5亿城镇国民相抗衡？在如此不对等的权利歧视下，即便农民人口再多，落实到有效权利上的农民人口还不到城市人口的50%，农民沦为弱势群体就是注定的。

为什么，歧视性的户籍制和选举权比例制已经实行了半个世纪，改革也已经进行了20多年，关心三农问题的主流精英们，还不希望让户籍制下的农奴获得解放而变成自由人？！起码变成与城里人享有同等权利的国民！

以自由为优先目标的发展观和以效率为优先目标的发展观之间的歧途，在前两年发生的杨小凯和林毅夫之间的争论中已经昭然若揭。御用经济学家林毅夫则代表了中国的主流经济学：经济改革优先的发展战略，在对外开放上的对应策略，必然是立足于通过对发达国家的技术模仿而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由于技术模仿相对于制度模仿，具有低成本而高效率的易学特征，所以在中国的渐进改革进程中，把坚持技术模仿上的后发优势作为优先策略，应该加以无保留地肯定。

而已故经济学家杨小凯关于后发劣势的精彩论证，与森的“以自由看待发展”的发展观，有异曲同工之妙。杨小凯认为：从长远的角度看，这种只重技术模仿而忽略制度模仿的改革，只是一种跛足而短视的发展观。对于致力于赶超发达国家的落后国家来说，只看重相对容易的技术模仿而拒绝相对困难的制度模仿，非但不是后发优势，反而是后发劣势。因为，这种先易后难的赶超战略，一方面只重效率价值而忽略道义价值（人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只重技术提升而忽略制度改造。其结果便是：无视人的自由价值的技术进步，固然可以为发展提供的短期动力，但其最大恶果是扼杀了发展的长期动力，因为扼杀人的自由就等于扼杀了人的创造力。所以，如果不改变制度本身的反自由的奴役性和歧视性，中国社会，不仅因重大矛盾的持续积累而陷于危机型统治，而且中国的改革，也将因越来越背离社会公正而失去内在动力，即便单从效率的角度讲，也只能导致短期发展而无法持之于久远。

2006年7月2日于北京家中（首发《动向》2006年7月号）



# 刘晓波：金正日讹诈胡锦涛

7月4日，传闻多日的北韓导弹讹诈终于变成现实。不顾国际社会的一致反对，金正日执意要与美国叫板，真的试射导弹且一射就是七枚，包括射程可以抵达美国本土的远程导弹。

美日韩反应强烈，意欲对金正日采取强硬措施；欧盟也发表声明，谴责北韓进行导弹试射，称此举是“挑衅”，危害到地区的稳定；甚至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也称北韓的行为“极具挑衅性”，希望有关方面予以谴责。

然而，主持六方会谈的中共却顾左右而言他，非但不谴责，反而要求各方保持克制，并在联合国安理会内与俄罗斯联手反对制裁北韓。

毫无疑问，金家政权之邪恶和无赖，比萨达姆政权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我看来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小金政权宁肯二百万平民饿死，也要养养上百万军队，也要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还从事国家性的贩毒、绑架、走私、印假钞，向其他独裁国家出口核技术，反复用核讹诈来要挟国际社会，一贯玩弄出尔反尔的无赖手段……就连支持金家政权的中共，也不希望金正日手中握有核武器，这才有北京出面来全力促成的六方会谈。所以，美国政要指控其为“邪恶政权”和“暴政前哨”，不过说出了有目共睹的事实而已。

面对北韓这个无赖暴政，国际社会居然毫无办法，再次凸现国际政治的无奈甚至荒谬。比如，与北韓相比，参与六方会谈的其他五国都可算是富国、大国和文明国了。虽然中国仍是独裁国家，与其他四国相比，文明程度最低，但与北韓相比，毕竟要文明一些；中共政权起码还知道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的重要，对内统治的暴虐性有所下降，对外开放度日益扩大，正在崛起的经济大国。

唯有北韓，不仅是最封闭、最野蛮、也最暴虐的极权国，也是最贫困的小国，连年饥荒，靠向国际社会乞讨为生。

然而，美国和日本的制裁压力，韩国的橄榄枝诱惑，中国的倾力援助，俄罗斯人的从旁敲打，对于翻云覆雨的金正日统统不起作用。不但进行了四次的六方会谈全都无果而终，而且金正日全不顾忌国际孤立和施主中国的面子，偏要用导弹试射来讹诈国际社会。

当年，英法两国向德意两国妥协，签署臭名昭著的慕尼黑协议，可称为“与虎谋皮”的经典案例。现在，五国中，随便挑一个与北韓相比，在实力上也都是大象对老鼠。这么悬殊的力量对比下，如果文明国家还要向野蛮北韓妥协，那就连“与虎谋皮”都谈不上，充其量算个“与黄鼠狼谋皮”。

统治着饿殍遍野的北韓的金正日，既是骨瘦如柴的北韓人中肚子最鼓的人，也是当今世界上最强硬的国际乞丐。怪诞的是，一个靠乞讨度日的国际乞丐，却整天挥舞核讹诈大棒，动不动就在国际舞台上撒野，这大概也算是前所未有的奇观了。

金正日能够如此无赖的最大资源，无非是他可以把北韓两千多万人的生命当人质，也可以通过核讹诈来绑架朝鲜半岛乃至整个东亚人的生命当人质，所以，他才敢一味穷横和耍无赖。而怀揣大把银两、准备救济金家政权的五大国，却都要围着这个穷横的无赖小国打转。

难道今日的国际社会竟如此不堪，除了现在的无效清谈外，就真的拿不出其他对付核讹诈的办法，而任由暴君把穷横和无赖进行到底吗？

金正日的无赖行为，主要目标定位于挑战美国的东亚战略，逼迫美国与北韩进行单独会谈。事实证明，这纯属金正日的异想天开，美国不可能屈从于赤裸裸的讹诈。只是忙着应对中东危机的美国，还无暇与小金真的较劲，所以，美国乐得让爱虚荣的中共出面周旋。

中共为了显示自身已经崛起为国际大国，大包大揽地出面主持六方会谈。但无论是胡锦涛给予的巨额金援，还是私下里的好言相劝，金正日就是不买账。胡锦涛急欲恢复六方会谈，但金正日却一拖再托。此次北韩试射导弹，明摆着是想废了六方会谈。在此意义上，金正日故意制造导弹危机，与其说是挑战布什，不如说是在讹诈胡锦涛。

在朝核问题上，如果中共保持低调、不急于扮演国际大国的角色，也不抢着充当六方会谈的东道主，胡锦涛本可以象俄罗斯总统普京一样悠闲。而当上了东道主，面对无赖小金，小胡就再无轻松可言。只要小金不先放弃核讹诈，与其说是不买布什的账，不如说是不买胡锦涛的账。君不见，每到六方会谈的关键时刻，“小金一句话，小胡皆成空。”小胡这个东道主当得再窝囊，也只能“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同时，现在的逃北者涌向中国东北之势，已经让中共头痛不已，万一朝鲜半岛局面危机，北韩的难民潮将愈演愈烈。君不见，东北的中朝边境上，有中国游客赴北韩狂赌，有北韩毒品大量走私进中国，有难以遏制的北韩难民潮，逃北的朝鲜女人在中国以出卖肉体为生。

所以，面对小金的无赖相，小胡还真是左右为难：一方面，不拿下小金的核大棒，明摆着让北京颜面扫地，也给美国继续驻军东亚的理由，给日本提升军力、甚至发展核武提供借口。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出于牵制美国和日本的策略，也出于扮演地区大国的渴望，更出于独裁政权之间一损俱损的利益攸关，小胡又不能眼看着小金垮台，即便老大不情愿，也不得不拉小金一把，让他腆着大肚子硬充反美的急先锋。君不见，尽管胡温政权对金正日试射导弹极为不满，但在联合国讨论此次导弹危机时，中俄再次联手阻击美日的制裁方案。

两个独裁政权之间的相互利用，小胡就必须忍受小金的无赖行为：年年向小胡伸手要援助，给中国送来大量北韩难民，放纵黄赌毒走私到中国来了！

金正日随心所欲，一次次地把北京逼入尴尬的死角，实在是独裁外交的咎由自取！

2006年7月4日于北京家中（转自《苹果日报》2006年7月7日）

# 刘晓波：人性恶与自由宪政

**作者题记：**在政治权力的分配上，自由主义政治学主张：宁要两个相互制衡的魔鬼，也不要一个不受限制的天使。受制衡的魔鬼也可能作恶，但不至于带来全局性灾难；不受制衡的天使即便一心为善，但天使一旦作恶就极有可能带来毁灭性的恶果。

任何严肃的人文思想都必须正视人性恶的存在，自由主义理论也不例外。在各类主义对人性与政治秩序之间关系的言说中，自由主义对人性恶有着最清醒的意识，把人性恶作为良性政治制度的前提之一。甚至可以说，自由主义对人性恶理解得最透彻、最平实、也最善意，因而，自由主义对人性恶与政治秩序之间关系的理解，也最符合人性。

在自由主义看来，人性并非黑白分明的单面体，而是复杂擅变的多面体，智与愚、善与恶常常交织在一起，善恶的转化常常会令人猝不及防。善的动机未必就带来善的结果，所谓“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用善良的愿望铺成的”，是也；恶行带来的也未必全然是负面效应，所谓“人类进步来自从错误中的学习”，是也。自由主义对人的多面性有着清醒而同情的理解，基于这种理解而提出政治安排恰好来自人性的多面性，起码是人性的善恶双面性，所谓“天使与魔鬼”并存。自由主义对人性之有限及其弱点的自觉，如同对人性之善的清醒意识一样，皆是自由得以确立和保障的关键。

在自由主义政治学看来，自由之可能，在于人性向善的冲动，自由宪政立足于善待人性善，对人的尊严、自由、权利、独立、个性、独创等人性善实施平等的尊重、保护和激励。而自由之必要，在于人的人性弱点或有限性，即无法根除的道德之恶和无法消灭的知识之限，以制度性安排来弥补人性缺陷，将人性恶的释放降低到最低限度。当然，自由宪政也是人创建的制度，也必然带有人本身的弱点和局限，自由宪政下的组织和政府都可能犯错，制度本身也可能出现局部失灵，但与其它政治制度相比，自由宪政具有最有效的自我纠错能力，可以避免一错再错或全局性灾难。

在此意义上，自由主义的政治安排的主旨，与其说是为“扬善”，不如说是为了“抑恶”。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最大的恶，不是个人性、甚至群体性的犯罪，而是公权力的滥用和犯罪，也是最容易侵犯个人自由的政治之恶。所以，自由主义对政治权力的警觉及其限制才构成其政治学的核心部分。

## 一 古希腊政治学与人性恶

这种基于人性恶的自由论，早在古希腊哲学中就有过精辟表述。苏格拉底从知识论的角度表达了人的理性有限性，他的名言是：“人的最高智慧是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无知。”正因为如此，人在道德上要听命于神而非听命于人，在政治上既要防止个人暴政又要警惕多数暴政。

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是著名的先验论者，但他对人性和政治的理解却具有强烈的经验论色彩。

首先，他从伦理学的角度表述了人性的弱点。他人为，人性天然地倾向于“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在任何场合之下，一个人只要能干坏事，他总会去干的。大家一目了然，从不正义那里比从正义那里个人能得到更多的利益。”

其次，他从政治学的角度表述了约束统治者的重要性。他认为：人性之弱点使掌握公权力的人尤其容易作恶。他说：“如果谁有了权而不为非作歹，不夺人钱财，那他就要被人当成天下第一号的傻瓜。”所以，在道德上，不能过分地相信人的善良；在政治上，尤其“不能过分相信统治者的智慧和良心”。

第三，抑止人性恶在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发作依赖于制约。在道德上抑恶主要依靠理性的自律，在政治上的抑恶必须依赖法治的约束。他认为：社会意义上的最大不正义乃“没有约束的权力”，而社会正义只能来自法律对人性和掌权者的约束。他说：“人都是在法律的强迫之下，才走到正义这条路上来的。”如果没有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即使是一名年轻英明的统治者，权力也能把他变成暴君。”（见《理想国》P47—48）

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政治学的奠基者，他也是从人性的角度看待政治的。他的名言是“人是政治性动物。”他认为，人性中的理性及其社会性是善，而人性中的欲望趋恶，甚至就是兽性。或者说，欲望及其兽性是与生俱来的且根深蒂固的。他说：“人类的欲望原是无止境的，而许多人正是终生营营，力求填充自己的欲壑。财产的平均分配终于不足以救治这种劣性及其罪恶。”（《政治学》1267B3-5）所以，欲望只有经过理性的引导和调节，才会变成正常的合理的欲求，而如果不加节制，就将泛滥成兽性，对他人和社会造成危害。在政治生活中，个人独裁最容易把兽性带入政治生活，所以，他反对人治而强调法治，主张通过法律来节制人的欲望。他说：“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政治学》1287A30-33）

中国古代的荀子对人性的看法与亚里斯多德差不多，但在如何节制人性恶的方法上却大异其趣，亚里斯多德主张通过法治来节制人性，而荀子则主张通过道德教化来改造人性。

古希腊晚期的犬儒学派对人性和人类文明的看法相当悲观，他们认为，人的无节制的欲望造就了文明，文明带来人的堕落和罪恶，而弃恶从善的途径就是抛弃文明、回归自然，顺应自然的生活就是压抑人的一切欲望，过一种最简单的生活，也才是践履“自然权利”，从而获得个人自由。要改造人类文明，使其返朴归真，回复自然。所以，他们有意过一种落拓不羁、粗陋贫穷的生活方式。

比如，最著名的犬儒第欧根尼（公元前404-323年），他把一切文明和技术的进步视为人性邪恶的结果，他认为所有的名利都是浮夸的，是文明罪恶的装饰品。所以，他蔑视高贵的门第和声誉，摒弃一切显赫的东西，视金钱为一切罪恶的渊藪。他批判人们只顾追求快乐和满足欲望，而不注重改善道德和促进正义。在政治上，他重视法律对人性恶的节制作用，他说：“社会没有法律便不可能存在”。

他本人身体力行地作出了犬儒生活的示范。他的全部家当，只有一根树枝，一件外衣，一个讨饭袋，一床被子和一只水杯；他居无定所、四处游荡，住在神庙、市场，有时甚至住在木桶里。据说，有一次亚历山大大帝去拜访第欧根尼。第欧根尼正在晒太阳，亚历山大对他说：“你可以向我请求你所要的任何恩赐。”第欧根尼回答说：“请走开，别挡住我的阳光！”

## 二 基督教政治学与人性恶

西方进入基督教时代之后，人性恶或人的无知得到了神学高度重视，基督教神学的基础之一就是人的“原罪”，由此引申出的“忏悔”和“赎罪”。原罪意识构成了基督教政治学的基础：人类心中的最高伦理尺度是上帝，上帝的俯视为人世秩序和人的行为提供最高标准。正因为在上帝面前我们皆是罪人，所以就必须怀有谦卑，通过忏悔和行善来赎罪。这一上帝法则，不仅对所有人皆有效，而且对所有人皆一视同仁，无分贵与贱、富与贫、健康与疾病、权势者与无权者。

### 1, 奥古斯丁的双城论

对原罪意识作出最早的完整阐述的神学家是伟大的教父圣·奥古斯丁，他的神学理论对西方思想的影响之巨大，以至于后人要用“教父时代”来命名基督教的古典时期。

按照奥古斯丁的原罪神学，人性天生的邪恶必然导致由人组成的尘世国家的畸形，如果不是亚当和夏娃的堕落，国家就完全是多余之物。也就是说，尘世国家不过是人类为了对付人性邪恶的畸形工具。所以，人类的真正福祉，不在地上而在天上。人类如果意欲立足于不朽，就只有进入天上之城，而地上之城中的人类，除了忍受恶法秩序之外，再无其它途径能够限制人性恶的极端膨胀。

按照奥古斯丁的“双城论”，上帝之城由天使建立，其统治原则源于上帝的法律，是超验正义治国；而地上之城受撒旦统治，其统治原则源于人的尘世欲望，是功利幸福治国。天上之城与地上之城的这种差别，不是相对的而是绝对的，不是权宜的而是永恒的，不是数量上的而是本质性的：再优秀的国王也是人，不可能与上帝平起平坐，也不可能实施完美的统治，好帝王和坏帝王皆是刽子手。尘世王国与天国相比，即便是最好君王治理下的最好王国，也是最差的统治；再好的尘世正义，也不过是“盗亦有道”。或者说，在天国的对比下，尘世间的最好王国和最坏王国之间，本质上没有任何差别。坏王国是礼崩乐坏、天下大乱，好王国不过是维持了罪恶人世的稳定秩序而已。二者的罪恶，只有数量上的差别，而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如兴盛一时的罗马帝国，起源于血泊而终结于衰亡。基督徒与异教徒的区别在于：基督徒知道帝王们是上帝实现其神圣意志的尘世工具，而异教徒则愚昧地把帝王当作人世救主。

那么，基督徒如何防止地上之城的尘世王国走向礼崩乐坏、天下大乱呢？基督徒靠什么来制衡尘世统治者的权力、反抗肆无忌惮的暴君呢？

奥古斯丁回答说：靠基督徒的良知权利。

自从罗马进入基督教时代，作为基督徒的个人就具有双重身份，既是教徒又是臣民，相应于尘世王国与属灵教会之间的紧张，臣民责任与教徒责任之间也存在着紧张。奥古斯丁认为：既然上帝之国高于国王之国，那么教徒身份也就高于臣民身份，对上帝的虔敬和服从是绝对的优先的，而对帝王的效忠和服从则是相对的次要的。当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发生冲突时，凡人服从上帝、尘世服从天国，犹如肉体服从灵魂。所以，作为教徒的个人只能选择站在上帝的天国秩序一边来反抗君主的国家秩序。

奥古斯丁指出，作为基督徒的人性也具有善恶双重性：向善的天性和作恶的本能。向善者，首先是那些道德觉醒者，在意志及其情感上无条件地相信上帝，从而超越了被世俗功利左右的机会主义道德；其次理性觉悟者，自觉地去认识和证明上帝的神圣和人世的卑微，从而使教徒的信仰避免盲目迷信。也就是说，向善者怀有虔诚信仰，谦卑地敬畏上帝；他们是自知“原罪”之人，因而才可以成为上帝的信徒；

作恶者是那些道德和理性的蒙昧主义者，在意志及其情感上只局限于个人的尘世偏好，陷于功利性贪婪而难以自拔；在理性上囿于人本身的傲慢，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也就必然在罪恶中越陷越深。他们不知道人的“原罪”，更不知道人的最大罪恶就是目无上帝的狂妄，而狂妄之人必定是上帝的背叛者和撒旦的追随者。

在谦卑和狂妄的较量中，上帝的目光具有直逼每个人灵魂的穿透力。在上帝的注视下，没有不作噩梦的狂妄者，也没有不获得灵魂安顿的谦卑者；上帝通过信徒的甘愿受难而表现绝对的宽容，直到这无边的宽容让作恶者自觉羞愧。所以，一方面，向善者对苦难的承受是对作恶者最大的灵魂拷问，考验其灵魂能否被逼出道德上的恐惧和内疚，也就是检验其是否还有获救的可能和希望；另一方面，作恶者的肆意妄为也是对向善者良知的最大考验，考验其良知能否在任何险境中坚守信仰而不背叛。

在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教徒的良知反抗所遵循的原则：

**1， 坚守对天国秩序的信仰是教徒的良知，服从王国秩序是臣民的责任。**但是，当王国的要求与教徒良知发生冲突之时，即，当尘世国家要求教徒违背上帝意志，教徒唯一的选择便是不服从，宁可违反尘世法律，甚至被宣判为死刑，也决不放弃信仰。

**2， 反抗的非暴力原则。**基督徒的良知反抗，绝不诉诸仇恨和任何暴力，而是徒手的和平的消极抵抗，也就是以基督徒的博爱之心和谦卑情怀，在坚守对上帝的效忠、对人类的爱、对敌人的宽容的同时，宁愿接受暴力镇压和恶法的审判及其惩罚，甚至不向上帝提出惩罚刽子手的要求。

**3， 反抗的持久坚韧和始终如一。**基督徒甘愿承受苦难的良知，通过殉难的持续累积（接力式反抗）和极端受难形式（被钉十字架），将对施害者的灵魂构成巨大压力。作恶者施暴的强度与受难者抗暴的韧性成正比，所谓基督教的“坚忍主义”，就是用基督徒承受苦难的毅力来对抗迫害者制造苦难的意志，用信仰给予灵魂的力量来抵抗恐怖暴力的施虐。无论遭遇怎样的不公正，基督徒的良知既不会诉诸于仇恨和暴力，也决不会屈从于暴力和恶法，而是坚持用爱来融化恨，用善意来唤醒敌对者的良知，用徒手不服从来征服全副武装，直到良知者忍受苦难的能力消耗尽施暴者的仇恨。在这样的爱与恨、徒手与暴力、良知与邪恶之间的对峙中，作恶者越残酷越疯狂，为善者就越坚定越平静；而为善者越坚定越平静，作恶者越恐惧越不安，直到作恶者的夜晚被下地狱的噩梦充满。

坚信非暴力反抗的正义和力量，就是坚信上帝所启示的“天道和良心”，相信有上帝的世界必有普世正义的存在，相信历史的发展以普世正义为道德方向，相信普世正义对人的灵魂的感召具有无往而不胜的精神力量。既对上帝所昭示的普世正义怀有乐观的坚定信心，也对撒旦所代表的邪恶势力有足够的清醒。在这种来自信仰的精神力量的面前，任何物质性的威逼利诱都终将失效，并现出其渺小、鄙俗和怯懦的原型。与其对施暴者发出怒吼，不如给他们轻蔑的一瞥；与其对着恶贯满盈的现实徒然悲叹，不如乐观地向邪恶说“不”！

这个基督徒之“不”，在尽心愉悦上帝的同时，满怀对人类罪恶的悲悯，但乐观不是糖衣，悲观不是放弃。

教徒的良知权利对世俗暴政的反抗，恰好构成对世俗王权的制约，并在中世纪演变为制度性的政教分离，为西方的自由宪政提供了相互制衡的二元性社会结构。

## 2， 阿奎那的防止暴政论

中世纪神学的代表人物、天主教首席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进一步提出防止暴政的制度性方法。他人为，虽然政治权力的统一比分散更有效，但一旦无道的统治者上台且得不到制度性制约，那么，人性的邪恶就会使统治者肆意妄为，用个人好恶代替公众意志，用一己私利代替公共福祉，用谎言代替真相，用暴力统治代替法治秩序，对公益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最大。他说：“有道的政权所凭借的统一的规模越大，这种政权就越加有益。君主政治优于贵族政治，而贵族政治又优于市民政治；在无道的政权下，情况恰恰相反因为它所凭借的统一的规模越大，它就越加有害。所以暴君政治比寡头政治有害，寡头政治又比市民政治有害。”

阿奎那的清醒和睿智在于：尽管他更倾向于君主政体，但他也不排除汲取其它政体的有益因素，比如，他已经意识到，尽管民主政治在为善上不如君主政治，但在防止为恶上却是最有效的政制。他说：“在各种无道的政权形式中，民主政治是最可容忍的，暴君政治是最坏的。”（《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P50、51）而近现代的民主宪政所要达致的统治目标，恰恰是低调的统治目标——不求最好而只求最不坏。人类所实验过的各类政体的经验事实也证明，由于人本身的局限性，人类的任何统治方式皆无法达致最优，凡是追求最优的统治方式，也就是建造人间天堂的高调理想，尽管充满浪漫主义激情，但其现实结果往往是制造人间地狱。而自由主义政治所追求的“防止最不坏”的低调，造就的恰恰是既人道和平又高效有序、既有多元的个人自由又有统一的稳定秩序的政体。

暴政的实质是把公权力变成实现个人私利的工具，暴君完全置公益于不顾，而专门追逐个人贪欲的满足，它不是基于理性和德性的统治，而是基于放纵欲望和邪恶的统治。暴君用种种方式压制臣民，其统治完全被暴君的个人意志所左右，正如阿奎那所言：因为没有法律，所以一切都是靠不住的，既使臣民处在人人自危的恐惧中，也使暴君本人处在草木皆兵的恐惧中，“惊吓的声音常在他耳中，甚至在太平无事的时候（即没有人打算害他的时候），他也总是疑心人家有阴谋活动。”从而造成社会公德的丧失和人性的堕落：“在这种暴政的统治下，有德之士就寥寥无几了。”“……在畏惧的气氛下教养出来的人精神萎靡软弱，害怕应付困难的或费劲的工作。”这样的统治，绝非人的统治而是禽兽的统治：“人们逃避暴君，像逃避凶恶的野兽一样；听任一个暴君摆布，也同听任一只野兽摆布没有什么分别。”（同上，P52/53）。

所以，阿奎那同意对失去统治正当性的暴政的反抗，他说：“一位国王如果不忠于其职守，他便放弃了要求服从的权利，废黜他便不是叛乱，因为他本人才是叛乱分子，人民有权予以镇压。（转引自阿克顿：《自由与权力》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P61；侯健和范亚峰译，冯克利校，北京）。他还说：“如果一个人由于掠夺、奴役或杀害另一个人而理应得到最大的报应，即被世俗法庭判处死刑和受上帝法庭的永远处罚，那么我们不是更有理由说，既然一个暴君掠夺了所有人，到处蹂躏了一切人的自由，随兴之所至而杀人如麻，他不是应该得到最可怕的报应吗？”（同上书 P78）

### **(1) 教权对君权的制约**

为了防止权力滥用带来的暴政，阿奎那把制约世俗君权的尚方宝剑交给了教会，并在宗教的意义上为个人价值保留了领地。

首先，上帝用天堂祝福和地狱惩罚来对君主施以道德约束。也就是诉诸于人的好善厌恶的本性，激励君王力争做被赞誉的流芳百世的仁君，而抑制君王堕落

为被诅咒的遗臭万年的暴君。阿奎那认为：“当没有希望靠人的阻力来反抗暴政时，就必须求助于王之王的上帝，即所有那些在苦难之时向其呼吁的人们的救助者。这是因为他有力量使一个暴君的铁石心肠变为柔和：“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垄沟的水，随意流转。”（《圣经·箴言》，第21章，第一节）一方面，君主必须尽力为善政，才配享有上帝的倾顾和祝福，才有可能期望死后的灵魂进入天堂。另一方面，君主必须避免作恶施暴，否则就不配获得上帝的赐福，死后也无法灵魂升天，而只能受到下地狱的惩罚。而所有罪恶中上帝最不能容忍的罪恶是狂妄，而暴君恰恰患有目无上帝的权力狂妄症，所以，上帝一定要让“傲慢的君王失去王位，代之以谦恭的君王。”从而使帝王们在面对上帝之时，时刻感到作为尘世之人的罪过，为求得神的宽恕而经常诚惶诚恐地祷告和忏悔。

其次，在人世间，上帝把制约世俗君王的职责交给了教权。阿奎那认为，世俗权力主要负责处理世俗事务中的公共福祉（特别是物质利益）的问题，而宗教权力的主要教职责是为信徒们的精神福祉负责。按照精神高于物质、灵魂高于肉体的上帝法，宗教权力高于世俗权力，教会有权干预世俗事务。当君权与教权发生冲突时，世俗权力应该服从宗教权力，犹如肉体必须服从灵魂一样。当君权或世俗法律无力解决世俗冲突时，或君权与臣民权利之间出现难以调和的冲突时，君主不应该、也无权采取强硬的镇压措施，而应该请求教皇出面进行裁决。

第三，在作为基督徒的个人与世俗权力之间，教徒个人的世俗利益皆要服从国家利益，他所拥有的唯一属于自己的权利是信仰上的权利，这是只有上帝法及其教会权力才能加以约束的，而任何世俗的权力都不能约束、不能剥夺、不能压制的个人良知。在中世纪，俗人服从上帝，尘世服从天国，犹如肉体服从灵魂，乃为天经地义。用阿奎那的话说就是：君王服从教皇如同基督徒服从耶稣本人一样；世俗权力服从宗教权力，如同肉体听命于灵魂一样。

虽然，阿奎那是世俗秩序的维护者，但他并不是所有秩序的绝对维护者，而是有选择地服从好秩序而反抗坏秩序，他认为“不公道的秩序和法律就不配得到服从。”特别是当天国秩序与王国秩序之间发生冲突时，作为教徒的个人只能选择站在上帝的天国秩序一边来反抗君主的国家秩序。在此意义上，作为教徒的个人就获得了高于世俗权力的良知权利。国王个人作为基督徒也必须服从教皇，只要是基督教国家的君主，无人可以例外。这就等于在现实政治的层面将国家权力纳入教会的等级秩序之中，意在抬高神学政治而贬低世俗政治，使世俗权力相对于教会权力处于弱势，以便维护基督教国家的权威和基督教社会的秩序。

## **(2)宪政制度对君权的制约**

可贵的是，阿奎那在论证对统治权力的制约时，并没有仅仅停留在神学上，而是初步提出了宪政性约束论。他认为，从防止暴政的制度设置的角度讲，应该以宪法来规范权力的产生和行使。宪法应该规定一种均衡性的混合整体，将一种受节制的君主制与贤明的贵族制、民众参与选举的民主制结合起来。这样就可以在君主滥用权力时或废黜或限权。废黜暴君和维护君权同样是正义的。“因为这个暴君既然不能尽到社会统治者的智者，那就是咎由自取，因而他的臣民就不再受他们对他所作的誓约的拘束。”（《阿奎那政治著作选》P59—60）

具体而言，阿奎那主张通过合法程序对暴君进行限制和罢免。

首先，应该把统治权的合法性由天上降到人间，这已经非常接近后来的“人民主权论”了。他认为，权力合法性来自社会公益，必须以公众意见为准而不能以若干个人的私见为断，也就是要让一个社会的民众有权为自身推选统治者。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全体人民都应该参与管理自己。他说：“任何政府都无权超出



人民所决定的界限征收税赋。一切政治权力都来源于民众的选举，一切法律都必须由人民或其代表制定。只要我们依赖于另一个人的意志，我们就不会有任何保障。”（转引自阿克顿：《自由与权力》P62）

其次，应该把监督和限制君权的权力给予元老院，这已经很类似后来的议会民主制了。他认为，应该赋予元老院以选择君主的权力，从而使元老院可以对君主进行约束。元老院在平时可以限制和监督君权的行使，在暴君出现时可以合法罢免。比如，多米尼安皇帝就因其暴虐的统治而被元老院罢免并依法处决，他当政时所制定的所有侵害臣民权利的法规，也随之被元老院宣布为无效，被这位暴君放逐到荒岛上的圣徒约翰，也被迎回以佛所。

第三，应该赋予社会名流以限制君主的权力。他认为，可以把选择君主的权力赋予一位德高望重的长老，当君主出现暴虐倾向时，臣民可以请这位长老出面纠正暴君，而当所有纠正方法都不足以制止暴政之时，长老就可以废黜暴君。

第四，舆论监督也能起到约束君权的作用。他认为，与普通人对物质利益的偏好相比，热衷于统治权力的君主更倾向于社会荣誉的获得，在尘世君主的个人偏好中，“一切世俗的报酬中最高的报酬也许在于：一个人的德性由他的同胞通过舆论来加以证实。”（同上书 P65）在阿奎那看来，从为君之德的角度讲，把社会荣誉视为为政的最高奖赏的君主就是仁君，而不在乎社会荣誉的君主就很容易沦为暴君。所以，社会舆论可以对君主起到正反两方面的作用：正面舆论激励君主为了荣誉而施善政仁政，反面舆论可以抑止君主为了贪欲而滥用权力。

最后，不能完全排除人民利用暴力来推翻暴君的权利。作为对暴政的合法约束的反面，阿奎那反对所有非法的暗杀和暴力反抗。他认为，首先，个人暗杀对于社会而言是危险的，因为这将使暴君败坏社会公益的罪恶私人化，很容易形成私人间的恩怨相报的复仇风气。其次，群体性的暴力反抗，很容易导致以暴易暴，使社会陷于暴政的恶性循环，而且新暴君往往比旧暴君更为残暴。

虽然，阿奎那反对法律程序之外的暴力反抗，但他对底层的暴力反抗的态度还算公正。他指出：臣民之所以诉诸于暴力反抗的首要根源，不在臣民而在暴君本身。因为“暴政以畏惧为唯一的靠山；暴君们千方百计要使自己为臣民所畏惧。但由畏惧造成的基础是脆弱的。”“建立在恐怖基础上的暴政无法持久”。“当机会和成功的希望自行出现时，以前由于心怀畏惧而始终惟命是从的人们就会起来反抗他们的支配者；他们一向越是单纯由于畏惧而愿望上受到压抑，那种叛变的声势也就愈加猛烈。正如水一样，如果强加压抑，当它找到一个出口时就会格外锐不可当地喷射出来。而且，畏惧本身也带有其内在的危险；因为，当恐惧太深时，它会迫使许多人铤而走险。而一个横下心来的人对于任何企图都是格外容易奋不顾身的。暴政决不能维持久远。”（同上 P75）

在君主制占据主流的时代，对世俗王权的最有力制约是教会权力；反过来，对教皇权力的最有力平衡是世俗王权，二者之间的相互制约造就了西方社会的二元制衡结构。也为现代的自由宪政秩序提供了基础性的社会结构。正如美国宪政学者弗里德利希指出的那样：推动政教分离的教徒良知，对于现代宪政而言，具有关键的意义。他说：“它（宪政）根植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超验正义》P19）

### 三 近代政治学与人性恶

“原罪意识”和“忏悔观念”对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有着深远影响，在霍布斯、洛克等人的政治学中都有醒目的印记，人的自利变成财产权的基础和政治哲

学的出发点。在西方近现代政治学中，对人性恶与政治秩序的最有影响的论证，是马基雅维里政治学和休谟的伦理学及政治学。

### 1, 马基雅维里的人性恶君主主义

西方近代政治学的奠基人马基雅维里是一位备受争议的政治思想家，他对人性看法相当消极。他在《君主论》中提出的整套君主道德和统治权术，完全建立在人性恶的基础上；他的政治学是绝对君主制和统治权谋论的辩护书。

在马基雅维里看来，人性是邪恶的，人心是易变的。基于邪恶而多变的人性的政治统治就应该讲究阴谋权术而不是为政之德。他认为，面对本性邪恶、毫无道德感的被统治者，君主不应该是道德的而应该是反道德的，甚至必须与善良、与真理、与诚信相反。统治者要讲究权谋、多面善变、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

他认为，君主以民众为基础，统治权以被统治者为基础，君主必须注重观察和调控民众对自己的态度。君主驭民的最理想状态，是让民众既爱戴又畏惧。然而，君主要做到二者兼备并不容易，能作到是偶然而做不到是常态。所以，当君主无法做到两者兼备之时，就必须在“爱戴”与“畏惧”之间作出二者必居其一的选择，马基雅维里告诫君主说：宁要被畏惧，也不要被爱戴。因为，民众大都是自私者、伪装者、势利小人，逐利避害、忘恩负义和随波逐流，是民众的不变本性。面对这样的人性，依靠“爱戴”的统治是危险的，依靠“畏惧”的统治才是安全的。

他的名言是：“被人畏惧要比受人爱戴是安全得多”。因为，“冒犯一个自己爱戴的人比冒犯一个自己畏惧的人较少顾忌，因为爱戴是靠恩义这条纽带维系的；然而，由于人性是恶劣的，在任何时候，只要对自己有利，人们便把这条纽带一刀两断了。”

关于君主是否遵守信义，他教导说：没有一定之规，而只有随机而动：“当遵守信义反而对自己不利的时候，或者原来使自己作出诺言的理由现在不复存在的时候，一位英明的统治者绝不能够、也不应当遵守信义。假如人们全都是善良的话，这条箴言就不合适了。但因为人们是恶劣的，而且对你并不是守信不渝的，因此你也同样地无需对他们守信。”（《君主论》，马基雅维里着，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中国古代的韩非提出的驭民术与马基雅维里主义大同小异，韩非也是从“人性恶”推导出政治上的绝对皇权、不讲道德和严刑峻法。

### 2, 休谟的人性恶自由主义

如果说，马基雅维里从人性恶中推导独裁政治学，那么，休谟就从人性恶中推导出自由政治学。

苏格兰哲学家休谟是著名的经验主义者和怀疑论者，也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高扬“人性恶伦理学”的哲人。他的自由论建立在一种激进的怀疑主义及反理性主义的伦理学上，却具有一种理性主义者难以达到的诚实，因而具有强大的说服力。

在自由主义政治学的历史上，虽然休谟也认为“自由乃文明社会的尽善化”，但要保障自由这一“尽善化”，就不能单纯相信人性的“尽善”，而应该从“人性恶”出发推导出制度化的权利保障和权力约束。因为，相信“人性尽善”是浪漫的道德乌托邦，而现实中的人性毋宁说是“尽恶”。由此，他第一次提出政治学中的“无赖说”。休谟认为，人性大都是自私、贪婪、嫉妒、野心勃勃，喜欢统治和奴役别人，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就是建立在这样的人性之上的。所以，从人性的角度讲，创建一个政治制度的人性前提，不是假定“人人是君子”，而是

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必须把每个人都设想为无赖之徒确实是条正确的政治格言。”特别是当人性与权力发生关系时，假定“每个人都是无赖”是绝对必要的。

休谟说：“在设计任何政体和确定对该体制的一些制约、监督机构时，必须把每个政府成员设想成为无赖之徒，并假定他的一切作为都是为了谋求私利，别无其它目标。我们则利用这种利害关系来控制他，并使他与公益合作。尽管他本来贪得无厌，野心很大。做不到这一点，则夸耀任何政体的优越都会成为无益空谈，而且最终会发现，自由或财产除了依靠统治者的善心，别无保障，也就是说根本没有保障。”（《休谟政治论文选》，张若衡译；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 P28）

既然良性政治制度应该建基于对人性、特别是统治者的道德不信任之上，正因为不信任才必须建立制度性的约束。在休谟看来，制度性约束来自法治、权力制衡和新闻自由。他说：“权势均衡是政治上的秘诀，只有在现代才充分为人知晓。”（同上 P58）“一般被称为自由的政府即是允许其中若干成员分享权力的政府；”（P26）其中最关键的制衡是行政权和立法权的分立。休谟继承了古希腊和古罗马的混合政体理论，认为权力均衡的政体不是最好的君主制，也不是最好的贵族制和共和制，而是三者的混合，行政权归君主，立法权归贵族和平民。因为历史经验证明：最好的贵族制必然堕落为个人暴政，最好的贵族制必然演变为寡头独裁，最好的共和制无异于多数暴政。

进一步，对执政者必须施以公共舆论的限制，所以就要有新闻自由。他在《关于新闻自由》一文的开头就说：“没有什么比我们这个国家中人们所享有的极端新闻自由更易使外国人感到吃惊了。我们可以任意向公众报导一切，并可公开指责国王及其大臣们所采取的每项措施。……为什么唯独大不列颠人民享有这种特权？”（P1）一言以蔽之，为了监督和约束执政者的权力。“为了约束宫廷野心，必须经常鼓舞人民的精神意气，必须利用宫廷害怕唤起人民的心情遏制其野心。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什么比新闻自由更有效了。通过新闻自由，整个民族的学识、智能和天才可以用来维护自由，激励人人都来保卫自由。”（P3—4）

再进一步，一个国家要想保障权力制衡和新闻自由，也就必须依靠法治，只有法治社会才有自由或正义，而无法治便无自由，无自由便无正义。他说：“为了保存自己，它不能不对行政官员保持戒备、猜忌，排除一切专断之权，并以通用而又固定的法律，保障人人生命财产的安全。除了法律明白规定者外，任何行为不得认为是罪行。除了依据提交法官的法定证据之外，不得以任何罪名加之于人，”（P3）他还说：“在最佳的政治体制中，每个人都受到严格的法律约束”。（P18）特别是对于握有政治权力的政府而言，“它必须是法治政府，而不是人治政府。”（同上 P59）“立法者不应将一个国家的未来的政体完全寄托于机会，而应提供一种控制公共事务管理机构的法律体系，传之子孙万代。”（P13）

由此，休谟奠定了经验主义的低调自由主义传统：“一种体制之所以好，仅仅在于它能提供反对弊政的补救办法。”（P17）也就是说，健全政治制度的创建，主要不是为了扬善而是为了抑恶。在道德上相信掌权者的善，必然导致现实政治中的大恶；而不信任掌权者的道德之善，却能设计出确保自由的大善。或者说，自由制度对进入公共政治生活的人性之假定非常低调：不求创造多少道德之善，只求尽量减少道德之恶。

后来，在阿克顿勋爵的自由论中更进一步指出，具有各种弱点的人性是很难抵御权力腐蚀的。权力从来都是最有效的人性腐蚀剂，权力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腐败。所以，必须建立有效的约束制度来遏制掌权者滥用权力。美国

的建国之父杰斐逊也说：自由政府的建立，必须遵循慎防或忌妒的原则，而不是充分信任的原则。

自由主义政治认为，人性恶的不可避免或完全根除，决定了必须创建对政府权力及官员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的政治制度。正是这种对政治权力和掌权者的不信任，才能演变出旨在限制政治权力的宪政，以防止那些被授予了某种公共权力的人们滥用权力。如若要确保个人自由，那么在制度安排上就必须排除对掌权者的道德信任，而施之以法律上的不信任或有限信任。

### 3，哈耶克的认识论政治学

如果说，标志着西方哲学的划时代转折的伟大康德，他第一次为人类的理性认识和自由意志划出界限的话，那么，哈耶克就是第一位系统地将“康德界限”引入政治哲学的思想家。哈耶克的政治哲学建立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之上，也可视为建立在广义的人性恶之上。

哈耶克与休谟一样认为，自由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善相信：一个健全社会只能建立在尊重自利个人的自我筹划的基础上。但他与休谟政治学的理论进路不同。哈耶克对自由之必要的论证，主要不是基于伦理学即人性的道德弱点，而是基于知识论即人的理性界限。休谟从道德上的人性恶推导出对政治权力必须加以限制，哈耶克从知识上的“人的无知”推导出必须对每个人的自由选择权加以制度化保障。

哈耶克认为，保障个人自由的主要依据就在于承认如下事实：每个人的理性都是有限的，任何组织（包括政府）的知识也是有限的，对于实现个体之所欲及福利所依赖的众多因素，所有的人都存有不可避免的无知，世界上不可能有无所不知的人或组织来指导和安排所有人的生活，良性秩序之形成是自发的而非设计的，有赖于无数有限个体的有限经验的积累和扩展。所以，必须给每个人以自由选择的权利，让每个人根据各自的知识、经验和偏好来自我思考、自我筹划和自我决定，并对选择的后果自我负责。

反过来，自称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人或组织，要么是理性的狂妄，要么是狡猾的欺骗；相信全能者或救世主的民众，要么是理性的愚昧，要么是道德的怯懦。救世主的成功必须有仰望者的配合，狂妄的统治者和愚昧的被统治者的合作一旦变成政治现实，就只能铺就通向奴役之路。全知型的极权政府及其计划经济只能铺就通向奴役之路。正如洛克在《政府论》所言：“谁认为绝对的权力能纯洁人们的气质和纠正人性的劣根性，只要读一下当代或其它任何时代的历史，就会相信适得其反。”

往往，自由人对藏有恶意的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大都具有高度的警醒和敏感，而对怀有救民于水火的善意统治者所施加的强制，则容易放松警惕和麻木不仁。然而，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正是这种自称为知道如何“行善利民”的全能统治。人类历史的经验证明，相对于暴君性统治而言，对“救主性统治”更要保持高度的警醒。因为，在施加于自由的重大灾难之中，几乎没有一个统治者公开宣称他要行恶而不要行善。

在人类政治发展的历史上，人性善的道德高调在政治领域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恶就发挥得越充分，甚至不可挽回地泛滥成灾；而人性恶的道德低调在政治领域喊得越响，现实中的人性善就越能得到发挥，以至于自由宪政的人性基础逐渐演变成一种普遍的“市民风范”——对人的平等尊重和对权力的警觉，不但成为法律的他律，而且变成道德的自律。

也许，美国总统布什的一段话，最能概括基于人性恶的自由主义政治赐予人类的最大礼物：“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炫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

2006年7月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7/5/2006

# 刘晓波：比黑社会更可怕的政权

最近，国内民间维权人士都在关注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先生的命运。因为围绕着陈光诚的一系列野蛮迫害，从一开始就采取黑社会式的非法绑架，甚至发展到连 72 岁老人和三岁的孩子都不放过的地步。显然，政权绑架比黑社会绑架更为可怕，因为前者是政府行为，而后者犯罪团伙行为。黑社会绑架再猖狂，人们还能指望政府的解救，而当政府用绑架来实施迫害之时，受害者便无所求助了，因为政府及其公检法已经黑社会化了。

2005 年 9 月 6 日，山东临沂警方把盲人维权者陈光诚从北京绑架回山东老家，并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将他软禁在家中。期间，不仅他本人及其亲戚多次遭到暴力殴打，而且前去探望的朋友和律师也被暴力拦劫。

2006 年 3 月 11 日，沂南县警方以阻塞交通为由扣留陈光诚。无论他的妻子怎样呼吁，也无论境内外舆论如何关切，但当地官权就是装聋作哑，不告诉陈先生的下落。作为执法者的沂南县警方在不出示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就强行将人带走、剥夺其人身自由，无论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都只能定义为非法绑架。同时，在陈先生失踪期间，当地警方还对他的同情者进行了多次传讯和拘留，至今还有陈庚江、陈光东、陈光合三位村民被羁押。

6 月 10 日，在陈光诚先生失踪 89 天之后，沂南县公安局第一次公开了他的下落，将一纸“刑事拘留通知”送达陈光诚家中，承认陈先生被关押在沂南县看守所，理由是陈光诚犯有故意毁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而就在一个月前的 5 月 8 日，接受委托的律师向当地警方要求会见陈光诚时，警方却否认他们羁押了陈先生。6 月 21 日，陈光诚的妻子袁伟静收到公安局签发逮捕通知书，指控“陈光诚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经沂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 17 时由我局执行逮捕，现羁押在沂南县看守所。”

陈光诚被捕引起国内外的强烈关注，民间维权者营救陈光诚的行动迅速展开，大量声援网文相继发表，上百人签名的声援信在网上流传，先后有六名律师分两批前往山东临沂市沂南县为陈光诚提供法律援助，在北京，律师滕彪和法学博士许志永等人准备召开“关注陈光诚”志愿者见面会。

随着民间声援而来的，不是官权的妥协而是新一轮打压。官方强行取消了原定于 6 月 19 日下午 2 点至 4 点的见面会；自愿参与救助陈光诚行动的胡佳夫妇受到警察的软禁和跟踪；前往临沂的六位律师遭到当地警方的传唤和黑社会分子的殴打，无法正常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只能返回北京。

更野蛮的是，陈光诚的母亲和儿子来北京参加 19 日的见面会，见面会被迫取消后，老人和孩子本想去滕彪律师家中休息。但在当天下午七点半左右，就在滕彪家的楼下，这一老一少的妇孺被十来个陌生大汉塞进一辆没有牌照的面包车，强行把老人和孩子押送回临沂并实施软禁，甚至不让老人去医院看病。显然，这是北京警察配合山东临沂当局实施的又一次非法绑架。

## 不择手段

近年来，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越来越引起国际关注，中共政权也不断向外推销“和平崛起”。然而，外界很难想象，中共政权在对付本国的民间维权人士时，却不顾脸面、甚至完全不计政治成本，动用从政权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的一切手段，跟踪、软禁、绑架、围殴，……可谓无所不用其极，就连盲人、老人和孩子都不

放过。

这是一个多么流氓而又极度虚弱的政权，又是一个比黑社会还可怕的野蛮政权。

陈光诚先生出身农民，不到一岁就双目失明，18岁之前没有上过学；直到1989-1994年，他才就读了临沂盲校小学；1994-1998，就读于青岛盲校；1998-2001年，就读于南京中医药大学；1996年至今，在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下，陈先生一直自愿从事民间维权，长期免费为农村的残疾人和农民提供法律信息服务。2000-2001年，他在中国法学会发起并负责残疾人维权项目，得到了英国联邦基金的资助；2003年，他入选美国国际访问者计划；2005年1月，他在山东负责执行由NED支持的维权项目。

2005年以来，陈光诚先生率先揭露山东临沂市的暴力计生对民权的侵害，致力于维护众多暴力计生的受害者权益。正是在这位盲人和其他受害者的不屈不挠的努力下，临沂暴力计生的侵权恶行才得以曝光，也才引起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海内外的舆论声援，致使中共计生委不得不前往临沂市进行调查，最终让当地政府不得不有所收敛并给予一些被侵害者以赔偿。

陈光诚先生的经历告诉我们，他是位目盲心亮的行动者。儿时的不幸，使他的肉眼无法为他漫长的人生领路，但内心的明亮却引他走上了一条充满风险的正义之路。他关心底层疾苦，崇尚人格独立，追求自由民主，明知面前的道路充满黑暗，却要用维权行动去寻找光明，并坚信民间维权之路终将迎来阳光普照。

在生理健康的意义上，也在财富多寡的意义上，更在权力有无的意义上，毫无疑问，盲人陈光诚先生是弱者，而中共当局及其官员是强者，他们拥有垄断强权、大把金钱和健全身体。然而，在道义上陈先生拥有“无权者的权力”，在人格上陈先生拥有难以征服的尊严，那是一种内在明亮，是阳光下的文明生存和洁净生命，而官权的暴力镇压，显得那么野蛮、阴暗、低俗和猥琐！

2006年4月30日，陈光诚先生与中共总理温家宝一起，当选为美国《时代周刊》全球一百位最具影响力的人物，让全世界知道这位中国悲剧中的盲人英雄。然而，天天高喊“亲民”口号且最爱在公众面前表演亲民秀的温总理，是断断不会去关注这位草根维权者。非但不关注，反而纵容地方政权对陈光诚的无法无天的迫害！而纵容这样的迫害，就等于宣告了胡温亲民秀的破产。

BBC

2006年07月05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51 北京时间 19:51 发表

# 刘晓波：掉书袋子和以文载道

## ——狱中读书随想

读陈寅恪的《柳如是别传》、《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第一感受是学问真大；第二感觉是太罗嗦，堆积了那么多史料，并非全部必不可少。有人曾评论陈先生的两本中国中古政制史著作说：“言简意赅且微言大义”，但在我的偏见中，还是觉得引文过繁而论述过简，掉书袋子有余而独创性发现不足。

这样的感觉，也许是源于我对中国的注经式学问的偏见，并将注经式传统视为中国文化的一大病灶：由注、疏、释及其考据学共同构成的注经传统，太重书本之间的相互解释而太轻面对现实的经验实证。古人把太多的精力用在故纸堆里，几乎是无限地堆积史料或引文，而罕见真正的思想性创建。

中国读书人的注经和掉书袋子传统，可谓源远流长。自百家争鸣的先秦诸子时代结束后，中国思想史上罕有真正的思想家，先秦之后没有“子”，此之谓也。汉代以来，由孔孟而马列，一路注下来、掉下来，已经把国人的精神创造力逼入“穷途当哭”的绝境。否则的话，先秦之后的所谓思想大家的代表作，怎么可能都是对先秦诸子的注释？

汉代大儒董仲舒之名，靠的是注释性著作《春秋繁露》，他堪称中国经学家之鼻祖；魏晋时期最有成就的知名学者，郭象以注《庄子》而留名，王弼以注《老子》而不朽；唐代大儒韩愈，以辟佛兴儒、倡导复古运动和儒家道统而垂世；宋代大儒朱熹，通过一系列注释性著作来阐发“义理”，靠《四书集注》而传世。

只是到了明朝，才有李贽这样的叛逆者出现，他对儒家传统的反叛和对世俗人性的尊重，使他成为中国思想史上罕见的异数；故而，皇权以“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罪名将他下狱，“尽搜烧毁”他的已刊未刊书籍。而李贽“坚其志无忧群魔，强其骨无惧患害”，以76岁高龄自刎于狱中。李贽的思想反叛无愧于中国古代的性灵文学和平民文学的旗帜。

进入清朝之后，严酷的文字狱使文人失语，也使以考据为主的“乾嘉学派”再次成为主流，那种“以繁为贵”的琐碎，考证一个字的古义、一个字的音训或偏旁，居然动辄千言，已经把中国式注经式学问作死了。

正如提倡用新方法来“整理国故”的胡适所言：“现在一班少年人跟着我们向故纸堆里钻，这是最可悲叹的现状。我们希望他们及早回头，多学一点自然科学的知识与技术：那条路是活路，这条故纸的路是死路。”（《治学的方法与材料》，1928年）

当代中国最大的掉书袋子学者，非钱钟书莫属。他的四大本《管锥篇》，大都是东拉西扯的引文。我承认，钱钟书做的这种掉书袋子学问，也殊为不易，起码要博览群书、掌握多种外语，甚至可以誉之为“难能可贵”或“堪称一绝”。然而，资料丰富固然重要，可以避免空洞的长篇大论，但史料过于堆积而论述又嫌过于简约，很有些掉书袋子的卖弄之嫌。如果没有真知卓见，其博学也必然随之贬值。

真不知道这种“注经”式的作学问传统，何时了结？六四后，大陆知识界有所谓“思想淡出而学术凸现”之说，也很有人提倡回到“乾嘉的考据时代”。



与做学问的注经传统密切相关的另一传统，是在作诗为文上讲究“用典”，故有宋代名家黄庭坚的“点石成金”之诗论。宋人偏爱杜甫而贬低李白，一是因为杜甫杜诗多为“载道”之作，而白诗多为“性灵”之作；二是因为杜诗喜欢用典且用的巧妙，而白诗大都不假典故、直抒胸臆。

比如，宋人论到杜诗，便赞其为集历代优秀诗人之大成：“苏武、李陵之诗长于高妙，曹植、刘公干之诗长于豪逸，陶潜、阮籍之诗长于冲澹，谢灵运、鲍照之诗长于峻洁，徐陵、庾信之诗长于藻丽。子美者，穷高妙之格，极豪逸之气，包冲澹之趣，兼峻洁之姿，备藻丽之态，而诸家之作，所不及焉。”而论及白诗则贬其为轻浮俗气：“荆公次第四家诗，以李白最下，俗人多疑之。公曰：‘白诗近俗，人易悦故也。白识见污下，十首九说妇人与酒，然其才豪俊，亦可取也。’”“李白诗类其为人，俊发豪放，华而不实，好事喜名，不知义理之所在也。”

读大学时，老师讲到杜甫诗歌的用典问题时，常引杜甫本人的经验之谈：“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所以，宋代名家黄庭坚在《答洪驹父书》对杜诗的评价：“老杜作诗，退之（韩愈）作文，无一字无来处。”

当时，我曾举手向老师提问：“文学创作水平的高低与读书多少没有必然联系。许多没读多少书的作家照样写出伟大的作品。而如果‘无一字无来处’可以成为作诗为文的高标准，那么这样的创作很有点抄袭之嫌。”时至今日，我仍然不明白，“老杜之诗，无一字无来处”的诗评，怎么可能变成大诗评家的审美标准？“点石成金”的用典，怎么可能演化为大诗人推荐的作诗法则？

早年读大学时，对古典诗文，我很反感汉唐诗里的微言大义而特别偏爱陶渊明的洁净性灵。故而，我不喜欢屈原的病态自恋而欣赏太史公司马迁的清醒自省；不喜欢汉大赋的铺排华丽而喜欢《古诗十九首》的质朴；不喜欢诗圣杜甫的载道济世和大儒韩愈的道貌岸然而喜欢诗仙李白的放浪不羁和诗鬼李贺的诡异超常，也由此偏爱宋词婉约派的人性化抒情。我犹爱柳永那“执手相看泪眼”的缠绵悱恻，为怒沉百宝箱的杜十娘等奇女子所感动，能够背诵汤显祖为《牡丹亭》所作题词：“天下女子有情宁如杜丽娘者乎。梦其人即病，病即弥连，至手书形容传于世而后死。死三年矣，复能溟莫中求其所梦者而生。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

相对于文以载道、豪放恢弘的汉唐文学的而言，以“吟咏性灵”为特征的宋明清三代之文学，按照古典标准，固然显得有些委婉小气，但如果按照现代审美标准，那种贴近真实人性的吟唱，恰为国人之审美视野开出别一样斩新天地，其精髓乃为“离堂庙而入闺房”，创造出系列悲剧性的爱情传奇。如果说，文以载道的文学是皇权制度的墓志铭，那么，吟咏性灵的文学则是人性欲求的传奇，在文以载道的正统之外开出另一番人性大天地。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中，周作人率先提倡《人的文学》和《平民文学》，他认为，几千年来，中国人只知道如何“做人”却“几乎都不知道自己是人”。他提出“人的文学”所依据的中国古代文学资源，主要就是宋以后的“抒发性灵”之文学，而唐以前的中国古典文学，主角是“帝王将相”，主题是“社稷江山”。中国古典文学的人性化平民化的传统，萌芽于宋代的词曲和笔记，兴盛于元曲和明清的戏剧小说。所以，五四文学革命的主将胡适对周作人的文学理论评价很高，他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导言》里，把周作人的《人的文学》作为五四新文学革命的纲领之一。

读中国古典诗文，与女人的真情和高洁相对比的，正是男人的霸道、虚伪、

猥琐和齷齪。在巍峨的皇宫和豪华的庭院的背后，在后宫万千佳丽的雍容华贵和深宅三妻四妾的家规祖训之中，我读不出一丝女人之为女人的性情和滋养。她们要么成为传宗接代的生殖工具，要么空守毫无生命的富贵荣华而耗尽大好青春，所谓“寥落古行宫，寂寞宫花红。白头宫女在，闲坐说玄宗。”是也。她们之中的成功者，也决非“真爱”的获得者和奉献者，而仅仅是由生殖工具上升为弄权工具，即在男权社会中却能让男人们俯首帖耳的佼佼者。这类成功的女人，皆是尽脱人性的女人，甚至变得比男人还六亲不认、还心狠手辣、还为我独尊、还贪图淫逸。

所谓“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之地，绝非妻妾成群的深宅大院和佳丽三千的金壁皇宫，而是轻飘浪荡的街边陋巷。不仅是官场上失意的士大夫们，还有宫禁深处的天子，虽然拥有三宫六院的无数佳丽，亦喜欢装成平民去青楼寻找男欢女爱，以摆脱宫廷的繁琐而森严的主奴礼仪。如果有一天我能再次走上讲台，一定以此为题，讲讲中国文学中的妓女，沦落风尘的别名就是自由恋爱，青楼才是女人真性情可以舒展的天地。

宋词之审美风格，有文以载道的豪放和抒发性灵的婉约之分，在传统文学史家的眼中，往往是褒豪放而贬婉约。但在我看来，婉约派的出现，实为中国古代审美趣味的一大转折，即由注重宏大的载道转向微观的性灵，由对君王社稷之呕心沥血转向对人情人欲、男欢女爱之沉湎享受，由对抽象使命之抒发转向具体人性之发现，是不可多得的“人的文学”，其审美价值远远超过非人的“堂庙文章”。

晓风残月之中的“执手相看泪眼”，那种竟无语哽咽的世俗画面和人性深情，实在胜过“大江东去浪淘尽”的空洞抒发。晚明时期，袁宏道的小品文，汤显祖的戏剧，冯梦龙和凌蒙初的小说，特别是长篇市井小说《金瓶梅》，突破了载道文学的禁锢，开出一片人性、世俗、平民的新天地。正是宋词之婉约和《金瓶梅》之俚俗，为曹雪芹的创作提供了两大美学资源，创作出作为中国古典文学的人性化峰巅的《红楼梦》。曹雪芹对女人的欣赏和对男人的鄙夷，就蕴含在宋词婉约派的价值观和审美态度的转折之中。

也许，只是我个人对传统的注经式和考据式的作学问方式成见太深，所以，我佩服诸如陈寅恪先生、钱钟书先生的博学，但对他们那些过于掉书袋子的学术著作却缺少敬意。也许，自己天生就不是做中国式学问的材料，没有那种“头悬梁，锥刺骨”地扎古纸堆的毅力，故而对古人那种过于注重古纸堆而轻视经验调查之考据方法抱有偏见。

如果我将来还有机会讲述中国古代文学史，我会重新解读“载道派”和“性灵派”，特别是宋词之中的“婉约派”，也会重新评价所谓的“盛唐之音”和宋词元曲、明清戏剧小说。

1999年4月30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7月8日整理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7月10日）

# 刘晓波：个人自由在中国近现代的缺席

**作者题记：**在根本的意义上，现代化首先不是民族和经济的振兴的奇迹，而更是人的解放的奇迹，是人从无权利、无自由的生存状态中解放出来的奇迹——成为自由的个人。

按照西方自由主义的观点，在世俗价值的排序中，个人自由是道德之首善，既是最基本的善，也是最高的善。因为，绝大多数其他道德善的存亡，如涉及个人品质的爱意、独立、诚信、宽容、创造力等道德善，涉及社会公益的公正、平等、多元、发展等道德善，端赖自由之有无。而凡是在世俗价值的排序中拒绝“自由优先”的理论，无论是什么主义，也无论是西方东方，皆无法为“善政”提供道义基础。服膺于“自由价值优先”的政治制度安排，应以保障和扩展个人自由为首要目标，国家、政府、法治、秩序、福利等公共目标，不过是实现个人自由的手段而已。人类政治制度演进史证明，无自由，也就无平等、无公正、无善法、无多元，也谈不上社会的长治久安。

自由优先的理由在于：

1，自由具有确立人的尊严的本体价值，人性之善使自由成为可能，人性之恶使自由成为必要。是否拥有个人自由乃衡量人之为人的首要标准。有自由乃人的生存，也是目的性生存；无自由乃动物性生存，也是工具性生存。

2，既有道义合法性又有社会效率的政治制度，必然是以保障和扩展个人自由为宗旨的制度；个人自由是政治安排的道义之本，政治安排是实现个人自由的工具。所以，自由制度必定是法治宪政制度，通过宪法确立的权利清单、三权分立的制衡和言论及新闻自由，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基本人权和约束公权力滥用。

3，自由具有最大限度增进个人及其社会福利的工具价值。自由制度以尊重个人的尊严和独立为特征，它将筹划个人生活的选择权交给个人，也为社会竞争提供了平等的法治环境，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个人的首创精神，使社会获得生生不已的活力，而每个人的创造力和个人福利的增加，社会整体的效率和福利也必然随之提高。

4，自由创造出公正、平等、多元、宽容的社会环境，使整个社会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使权力可以和平更迭，利益冲突可以和平解决，价值歧义可以和平辩论且和平共存，从而达到社会的基本共识和长治久安，有助于效率提高和社会进步。

西方现代化的价值支撑是自由主义，是西方社会的自发演化和启蒙时代的内在自觉的结果。它源于西方三大传统的综合，即古希腊的城邦自由民，古罗马的自然法和市民观，中世纪基督教的神赋平等权利，三者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中都有他，共同构成近现代世俗自由主义的理论源头及经验积累；西方近现代自由主义以私产权为基础、以人的解放为目的，最响亮、最醒目的口号就是“个人自由”或“人是目的”。在私有制及其市场经济、民主宪政及其法治至上、宗教宽容及其思想言论自由的实践的底层，是“个人主义”、“自然人权”、“平等自由”的道义原则。

自由主义是最适合于人性且最善待人性的普世性价值观，所以，发源于西方的自由主义价值观才会逐渐由西方向整个世界传播，变成《联合国宪章》及其两大人权公约的道义基础；自由主义的制度安排也才会越来越变成世界各国共同追

求的目。

中国的现代化源于回应西方的挑战，中国自由主义当然也来自西方。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自由主义也曾一度与民族主义、社会主义一起，构成中国社会的三大思潮。然而，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基本忽视了个人自由及其本体价值，而只着眼于自由对“富国强兵”的工具价值；不是着眼于保障个人权利和限制政府权力，而是着重强调自由的民族主义价值，即个人自由对国家的独立和进步的价值。于是，西方自由主义的个人本位被中国自由主义置换成国家本位。

洋务派的技术改良之路，“维新派”的政制改造之路、“五四派”的文化更新之路，其首要目标，都不是为了解放人、改变国人的奴隶地位，而是为了应付外敌、保住华夏帝国的中心地位。从“器物救国”到“立宪救国”再到“文化救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甚至“五四”启蒙的“民主救国”，也是极不彻底的。表面上是“科学与民主”，而实质上却是民族复兴与国家至上，进而是独裁复兴和极权至上。“科学救国论”和“民主救国论”之间，抑或“教育救国论”和“实业救国论”之间，在工具的意义，没有区别。科学、教育、实业也好，民主、自由也罢，实质上都与“救人”无关而仅仅与“救国”有关；一切改革措施的出发点都不是人的解放，特别是解放在专制下的每个中国人，而是保住传统、振兴国家。所以，当科学和民主遭遇挫折后，大多数启蒙者都背离了“自由主义”的现代化，或回归帝制传统，或追随共产苏联。

五四新文化运动高倡的科学民主及其个性解放，无一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国家至上的工具论色彩。所以，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启蒙精神，才会先被民族主义的五四运动所代替，之后被军阀混战所淹没，继而被抗日战争所吞噬，最后在国共内战后被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所取代，自由主义在毛泽东极权下完全灭绝。

无论从传统的角度还是从现实的角度，自由主义在中国的悲剧性命运都是必然的。因为这悲剧既源于外在环境的险恶，也来自内在信念的蒙昧：皇权本位的传统和大济苍生的宏愿聚焦于民族主义的目标，使中国式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误入歧途：中国的现代化启蒙，从一开始就走上与西方启蒙完全相反的路线，国家或民族是目的而个人是工具，人是实现国家主义目标的手段。换言之，中国式启蒙从来没有把个人自由这一自由主义的本体价值放在价值排序的优先位置，也从来没有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由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自由主义的主流，排斥新教的英美传统而喜欢卢梭式的法国传统，进而排斥私有产权而提倡天下为公，排斥法治主义而寻找开明君主，排斥宗教特别是基督教而钟情于无神论。那些可以勉强地称之为自由主义者的中国启蒙者们，近代的严复、梁启超也好，现代的张东荪、储安平也罢，在人的解放和国家富强之间，在个人自由与民族独立之间，他们的优先的终极的公共关怀，一直不在前者而在后者。是的，他们强调过个体价值和个人自由，但归根结底，如果不服从于国家富强和民族独立的大目标，那么，自由便等同于一盘散沙，个人自由就与自私自利无异，非但变得一钱不值，甚而会变成有碍国家富强和民族独立的负价值。换言之，在中国近现代的自由主义者看来，争取个人自由的最大意义，就在于促进国家富强和民族独立的工具性价值。

在现实政治层面，被称为“国父”的孙中山却是个反自由主义者，他论及自由观念和中国现状时，居然发出荒谬的断言：“个人有自由，则团体无自由”，“自由这个名词，……如果用到个人，就成一片散沙，万不可再用到个人上去”，“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国家能够行动自由，中国便是强

盛的国家。要这样做去便要大家牺牲自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P295—297页。）他所组建的政党也奉行领袖及其组织至上的专制原则，他主持起草的《中华革命党总章》规定“凡进本党者，必须以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而图革命之成功为条件，立约宣誓，永远遵守。”（同上书P98页）正是孙中山的反自由主义思想及其实践，在推翻了皇权独裁的帝制之后，创建了民国时期的“以党治国”的党国体制。

不错，“五四”时期，个性主义思潮盛行一时，但并没有明确人的解放的首要意义，个性主义、民主、自由的诉求服务于国家富强的，而不是服务于个人自由的实现。中国启蒙最响亮的口号“强国”，最优先的目标是“民族复兴”，并没有摆脱中国传统的核心：皇权高于一切、群体高于个体，民族或国家高于人。个人在五四启蒙中仅仅是实现集体主义目标的工具。在国家主义优先的启蒙中，即便偶尔会高倡“立人”口号，至多也是工具意义上“立人”，立人是实现国家或民族强盛这一优先目的的手段。所以，中国启蒙运动中的个性主义和民主主义，一方面因失去了解放人的目标支撑而变成虚幻的装饰，另一方面成为民族振兴的工具或手段。

没有人的解放的启蒙，绝非谋求长治久安之略，而只能是应对突发危机的权宜之计。

甚至可以说，中国现代历史上没有出现一位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就连在中国现代自由主义领军人物胡适那里，自由主义仍然是残缺的，如果认真追究胡适的理论，他也只能算“半吊子”自由主义者。比如，胡适在价值上坚守个人权利，但他在现实政治上止于寻求“好人政府”，在经济上排斥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自由经济而向往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管制经济。

即便在胡适的最自由主义色彩的言论中，个人自由仍然带有工具论的色彩，即个人自由是国家独立和进步的工具。比如，胡适最著名的自由主义箴言是：“争取你个人的自由，就是争取国家的自由。因为，一个真正的开明进步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造成的，是要有独立个性，有自由思考的人造成的。”

首先，“自由国家”不等于“国家自由”，人们通常所说的“自由国家”，主要是指以保障个人自由为立国之本的政治制度，即把自由落实为组成国家的每一个体的制度，而不是指摆脱殖民统治而获得独立的“国家自由”。而胡适却混淆了“自由国家”和“国家自由”，进而混淆了“国家自由”与“国家独立”，把“国家独立”表述为“国家自由”。其实在主权的意义上，国家不存在“自由与不自由”的问题，而只存在“独立与不独立”的问。特别是在殖民时代的被殖民国家，不能将争取国家独立置换成争取国家自由。在此意义上，“国家自由”是虚幻的，甚至就是自由主义理论中的“假问题”。

其次，主权独立的国家未必就是自由国家，而殖民地统治未必就没有自由。比如香港，回归前是英国的殖民地，但并不妨碍港人拥有除普选权之外的所有自由权利；而香港回归后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可以称之为获得了主权上的独立，但港人在港英政府时期拥有的诸项自由权利开始缩水，以至于，如果不是港人采取街头政治方式进行激烈的反弹，体现北京政权的独裁意志的“23条立法”可能早已通过，港人的自由就将被蚕食掉大半，在某些方面，甚至也将像大陆人一样生活在恶法投下的恐怖阴影之下。

所以，毛泽东时代的许多大陆人，宁愿冒着人身风险也要潜逃到殖民地香港，而不愿留在主权独立的大陆中国；1997年香港回归大陆前，大量港人宁愿移民到欧洲和北美等西方国家，而不愿留在终于摆脱殖民统治的香港。

第三，在胡适的这段箴言中，潜含着一种价值选择与功利选择的悖论，也就是从工具论的视角来看待个人自由与国家自由之间的关系：国家自由如同国家利益一样，个人自由固然需要的尊重，但在价值排序上，国家自由高于个人自由。个人自由及其独立个性或自由思考是手段，国家自由或国家的开明进步是目的，争取个人自由也就变成争取国家自由的工具。

我们也可以这样反问胡适先生：如果争取不到“国家自由”（如1997年以前在港英政府治理下的香港），或达不成“一个真正的开明进步的国家”，那么，“争取你个人的自由”和做一个“有独立个性，有自由思考的人”，还会有价值吗？当“个人自由”之因没能结出“国家自由”之果，个人自由的价值，不说分文不值，起码也要大打折扣。

这样的自由主义，甚至至今还是中国自由主义的主流。随着中国国力军力的大幅度提升，中国自由主义再次遭遇大国崛起的民族主义思潮的严峻挑战，国人在摆脱了政治衡量一切的教条之后，又陷入了以爱国来衡量一切的新教条之中。振兴中华的神圣性使人们在道德上对爱国敬若神明，民族性仍然是紧箍咒，甚至就是唯我独尊的权威和打压西化论的棍子。也就是说，在振兴民族和人的解放之间的抉择上，不仅民主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工具，即便自由和人权，也如同GDP一样是工具。

追求现代化就必须向西方学习，这是所有落后国家的现象而并非中国所独有。已经实现现代化的国家为后起国家提供了示范和经验，现代化的目标具有普世价值，即以保障和扩展个人自由为目标的市场经济、宪政民主、法治秩序和多元社会，追求现代化的中国也并不能例外。在此意义上，所谓“全盘西化”不过是走向普世价值，确立人是目的而国家或民族是手段的信念，也就是追求人的生活。

对于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阶段的中国来说，中国改革的目标十分明确，是自明真理，根本不用论证、讨论。应该制定一系列可行性的改革措施，使我们不断地接近现代化这一明确的目标。而所谓“具有民族特色”的现代化，就等于在现代化中注入大量的中国新旧传统——帝制旧传统和毛泽东新传统——其结果只能使本来清晰明确的改革目标变得模糊不清。

所以，中国自由主义必须强调：在根本的意义上，发源于西方的现代化让人活得是人，而中国新旧传统使人活得不是人，是人与不是人（人与奴隶）之间没法调和、互补。所以，选择现代化首先不是任何民族的选择而是个人的选择。想过人的生活，获得人的权利，就必须抛弃非人化的新旧传统而选择人化的现代化。或者说，在追求人的解放和祖国强大之间，人权是第一位的，一个把所有人都变成奴隶、变成零的国家，即便在主权上是独立的，但决不是自由的。绝不能蛮不讲理或愚昧无知地要求一个人去爱把他变成非人的祖国。

除非改革的方向由维护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逐渐向旨在扩展国人的自由权利转化，除非越演越烈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逐步接受以保障个人自由和限制政府权力为核心的自由主义驯化，否则的话，中国未来的远景必然是：继续重复百年转型过程中的个人自由工具化和国家权力目的化的本末倒置。所以，当代中国的自由主义应该致力于破除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的迷信而高扬人的解放之信念。

2006年7月1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禁令封口到恶法禁言

## ——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凡独裁统治，大都奉行人治，即便独裁政府制定的法律，也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中共夺取政权以来的统治方式，毛泽东时代是绝对极权者的为所欲为、无法无天，毛语录不仅是最高指示，也是最高法律；后毛时代，尽管中国已经进行了将近三十年的改革，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令世界惊叹，但并没有带来政治文明的相应提升；历届独裁寡头都强调“依法治国”，但那不过是贯彻独裁意志的“恶法治国”；作为橡皮图章的中共人大，其立法不过是独裁意志的法律化表达，法律变成了维护一党独裁、牟取权贵利益和镇压民间权益的工具。

尽管，中国宪法第 35 条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004 年 3 月中共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第一次把“国家保护和尊重人权”正式载入国家的根本大法，但中共政权的人治本质并没有任何改变，只要寡头独裁集团认为有必要，就不惜自打耳光，公然违反《宪法》中的人权条款，背弃“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宪法承诺，制定出践踏人权的恶法。比如，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共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质上是“不准游行示威法”；中共《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实质上就是“文字狱”的别名。两项子法都是对母法的公然违背。

具体到已经执政三年多的现政权，胡温上台之初便遭遇 SARS 危机，也正值上演中共权力交接大戏的十届人大会议期间，胡温对危机的第一反应是习惯性的隐瞒疫情，而且，就在疫情迅速蔓延之时，中共卫生部长公然向全世界撒谎。直到美国《时代周刊》发表了蒋彦永先生揭露疫情的公开信之后，胡温才迫于国内外的巨大压力而不得不调整抗萨政策，罢免了卫生部长和北京市市长作为替罪羊，也由全力隐瞒走向有限公开，新闻媒体获得了相对宽松舆论的环境。

然而，这种相对宽容仅仅是昙花一现，当中南海新贵借助抗萨的成果而赢得“新政”的美誉之后，“胡温新政”马上变脸“毛式旧政”。从 2004 年开始，胡温在意识形态上急遽左转，笼罩在媒体上空的阴云，不仅越来越厚，而且越压越低。特别是在控制言论和压制新闻自由方面，短短三年的执政却出台多项管制媒体、打压网络的法律法规，堪称“恶法禁言”的典型时期。

比如，《公众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奖励办法》（200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为互联网领域的打小报告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和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发布），为各网站设立了政府审批和统一新闻来源的两大高压线；《关于重申电视国际新闻管理规定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2 日发布），要求各级电视台播出的国际新闻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的电视国际新闻，严禁擅自使用从境外卫星电视收录或从其它渠道获得的国际新闻素材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国际新闻节目和国际时事政治专题节目，不得将境外卫星电视图像配以新华社文字稿进行播出。其它限制性法规还有：网络注册和新闻报道的实名制，不允许新闻媒体的异地监督，批评性报道要经过被批评者审查……等等。

最过分的恶法是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国际联网备案管理的通告》（2006

年7月8日),规定了国际联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安机关备案,其中包括通过拨号或专线等方式上网的个人用户。也就是说,网民在自家上网也要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重庆市公安局管制网络的新规定固然邪恶,但其管辖效力有限,它仅是地方性行政规定而非法律,管辖范围也只能覆盖重庆市互联网用户而非全国。然而,中共准备出台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却是覆盖全国的人大立法,是远远超过任何地方性法规的恶法。

中共新华社2006年6月25日报导说:中国政府起草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已经送交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草案与其说是基于突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也就是群体性事件)而制定,不如说是基于在突发事件中政府管制的方便而制定。草案规定了在应对突发事件期间政府、媒体、公众和个人的权责,在赋予政府以更大的管制权和惩罚权的同时,也强加给媒体、公众和个人以更多的义务。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草案针对媒体制定的第57条:“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限制和惩罚,不仅适用于中国媒体,也适用于境外媒体。”

这项专门为新闻媒体设置了“高压线”的法条,既凸现了现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和虚弱,僵化到以立法的方式公开宣布与新闻自由为敌,虚弱到连运行了五十多年的喉舌体制都不放心;也说明了当下中国的新闻界的自由意识和独立意识的普遍觉醒,开明媒体早就不甘于“喉舌”地位,加上互联网给传统媒体带来的竞争压力,媒体在重大时政事件的报道上“过线”现象越来越多;优秀新闻人也不再俯首帖耳,他们敢于对官权打压进行不同程度的反抗,或用脚投票,或联名发声,或直接挑战主管部门及其官员,有些反抗已经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如:南都案和冰点事件),既表现了新闻界的正气,也让中共政权颜面扫地。

所以,中共政权意识到,传统的中宣部禁令方式已经大面积失灵,其整肃威慑力大幅度下降,也就是说,以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为核心的管制体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漏洞百出,必须采取新的管制方式来弥补管制失灵。

现政权的愚蠢在于,在新闻自由早已成为普世文明、中共道义合法性所剩无几、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今天,中共政权居然不思顺从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用自信开放的心态和开明的决策来扭转这种被动局面;特别是在底层群体维权事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政权不思用善待民意来平息事态,用开放言路来汲取民意和释放不满,用政治改革来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中共当局反而顽固坚持封闭的独裁立场,既怕不自律的媒体给政权稳定“添乱”,更怕自发追求独立化、民间化、自由化的势头进一步发展,使公共舆论空间脱离官权的控制,使媒体变成“无冕之王”,发挥“第四权力”的作用。所以,在传统封口手段不断失效的情况下,中共为了维护独裁统治及其权贵利益,只能提升言禁制度的效率,作出用人大立法来扭转被动局面的愚昧决策,以加强官权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的垄断,让掌控突发事件的当地政府成为唯一的仲裁者,彻底瘫痪媒体的信息发布权和新闻监督权,使中国本来就极为狭窄的新闻空间进一步收缩,使本来就如履薄冰的中国媒体陷于更深的恐惧之中。

该法案对新闻自由的公然践踏,非常符合胡温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特征:不断地勒紧套在社会咽喉上的缰绳,持续加强对开明媒体和优秀新闻人的打压。从“南都案”到“新京报案”再到“冰点事件”,一张张开明报纸和一个个优秀新闻人遭到整肃;从频繁的中宣部禁令到新闻出版署的法规,大陆媒体打擦边球的



空间越来越小。现在，由个案整肃、内部禁令和部门规定上升到人大立法，意在用法律紧箍咒来箍死媒体。中宣部禁令依靠不敢见光的黑箱操作，其反应是滞后的，其威慑效应是短期的，其覆盖范围是局部的，而立法禁止对媒体的打压完全公开化了，其防范是预先的，其威慑效应是长期的，其覆盖范围是全局性的。可以更有效地遏制传媒界自发走向独立化、职业化、民间化的势头，彻底扼杀中国新闻人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

首先，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在时间上严重滞后，无法做到对媒体和公共舆论的预先控制。媒体的公共职能要求其具有新闻敏感和灵敏反应。当一个突发的重大公共事件来临时，要求媒体作出迅速反应，尽量争取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所以，在以往的突发事件中，还没等中宣部的禁令下达，敏锐的媒体已经作出反应，公共舆论在媒体引导下迅速形成，禁令的效应至多能够控制媒体的后续报道和评论。

立法禁言正是为了弥补中宣部禁令的滞后性，做到对新闻媒体的预先防范，使官权对媒体的约束力在任何时间里都有效。第 57 条就是预先对媒体发出警告：无论在何时出现突发事件，媒体只有在得到政府的允许后才能进行报道，既剥夺了媒体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的权利，也瘫痪了媒体对突发事件作出敏感反应的能力，以便把不利于官权的信息扼死摇篮中。

其次，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的效力是暂时的，无法构成对新闻媒体的长期威慑。以往的经验证明，作为意识形态主管衙门的中宣部，虽然它握有操控意识形态的最高权力，但它的所有禁令和管制手段都是政策性的，特别是它针对突发事件下达的禁令大都只能是就事论事。中宣部无法提前预知下一次突发事件，也就无法对媒体实施预先禁止。只有当突发事件出现时，中宣部才能针对该事件向媒体发出禁令，每一次禁令都是时效性的，不可能管到下一次突发事件，也就无法阻止媒体对下一次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反应。比如，在 SARS 危机和松花江水污染期间，正是少数开明媒体的灵敏反应让官府的隐瞒完全失效。

所以，中共才希望通过立法来弥补这种管制实效上的暂时性缺陷，把就事论事的禁令变成预先防范的法律，把实效性威慑变成长效而稳定的威慑，使媒体的灵敏性大幅度降低，无法对任何时间出现的突发事件作出第一时间的反应，为官权操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提供方便。

第三，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对媒体的威慑效力是局部的，针对突发事件的禁令无法做到对所有媒体的全局性控制。在当前的管制体制下，对每一次突发事件中媒体的出格行为，中宣部只能采取“枪打出头鸟”的整肃方式，不可能对所有参与报道的媒体进行整肃。比如，在 SARS 危机时期，许多媒体的报道和评论都程度不同地触怒了官权，但后来受到严厉整肃的媒体只有《南方都市报》，而表现同样出色的《财经》杂志、《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却得以幸免。

所以，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局部性的缺陷。中宣部的禁令再严厉，但首先，它不具有法律的普遍性，不可能适用于所有违反了禁令的媒体；其次，它对于“出格”媒体的整肃，无论在惩罚对象上还是在惩罚程度上，只能是选择性的而无法一视同仁，也就无法产生全局性的威慑效果。而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适用于所有大陆媒体，可以一视同仁地惩罚所有违反恶法的媒体，也就把局部性的威慑和整肃扩张为全局性威慑和惩罚。

最后，中宣部禁令在道义的极端劣势导致管制媒体上力不从心。政权合法性流失和官方意识形态失灵，使官员忠诚度和民众认同度大幅度下降，民意对现政权的认同大都是违心的表面的，而在私下里则嘻笑怒骂，中共现政权根本无法再

度重现毛时代的群众动员，中宣部已经很少进行公开的全民动员和大张旗鼓。这样的官民关系，使言论管制和打压异见的行为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道义困境，践踏新闻自由的不得人心，使满世界大作“人权秀”的政权害怕践踏人权行为的曝光，甚至将封杀行为当作国家机密。所以，言禁体制大都采取不敢见光的黑箱操作，对敢言者的镇压也大都采取秘密警察方式。禁令的制订者和执行者不想为自己留下白纸黑字的恶名，禁令的传达大都是采取偷偷摸摸的私下方式，为的是不给别人留下干脏活的把柄，甚至连红头文件都不敢使用，只用口头打招呼或电话通知的方式。所以，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管制者经常以“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来为自己执行禁令的行为辩护；被管制者也会报以理解的态度，很少与管制者发生正面冲突，而是委婉地鼓励管制者们的三心二意。也就是说，官员不愿意公开干“脏活”而只能秘密干，已经成为近些年来中共统治的通行潜规则。

所以，用立法弥补禁令，既要保存中宣部的禁令体制，又要把秘密封口上升为政府的公开禁言，将不得人心和底气不足变成理直气壮和公开耍横，使媒体头上高悬着两把利剑。如果说，中宣部禁令还有不敢见光的虚弱一面，那么，该法案第 57 条就是明目张胆地挑战普世文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主流社会：老子就是要逆历史潮流和民心所向而动，就是要用公开立法来垄断信息、钳制舆论和扼死新闻的咽喉。这已经很有点当年毛泽东的狂妄：我们就是要独裁！

如果说，SARS 危机蔓延和松花江水污染危机的扩散，还仅仅是用个案的方式向世界昭示了独裁崛起给世界带来的威胁，那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这一恶法的出台，就是用制度倒退方式向世界展示了中共现政权对主流文明的顽固抗拒，使本来就对中国的独裁式崛起忧心重重的国际主流社会更有理由不信任中国的和平崛起的承诺。

所以，这项恶法草案一出，国际舆论哗然，主流媒体纷纷发文予以批评，国际人权组织也发出谴责之声。即便在舆论环境恶劣的大陆，开明的《南方都市报》和《财经》杂志也公开质疑这个草案，一些专家、学者、教授对第 57 条表示忧虑。

德高望众的法学家江平先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在《新快报》网络版（2006-07-17）发表题为《突发事件新闻管制严重违宪》的文章，他指出：“即便战争时期，新闻也不是随便限制的，其约束要根据新闻的特性由专门新闻方面的法律来约束。而那些法律，立法原则首先都是把维护言论、出版自由，保障新闻权放在第一位的。目前，中国并没有这方面的立法，却在这个法律草案中限制新闻自由，无疑是缺少前提的。这非常不妥，它只会导致政府权力过大。”“如果突发事件状态下就限制媒体报道自由，那社会进入战争等紧急状态时，还会进一步剥夺哪些基本权利呢？草案设计者的立法逻辑，显然值得商榷。”他在文章最后呼吁道：“这样的条款是严重违宪的。对于这样的条款，人大就应该发挥立法机关的作用，予以删除而不要抱有修改、完善的幻想。立法作为走向法治的第一步，责任重大，立法者当慎之又慎。”

比如，《财经》杂志采访了参与该法律草案审议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应松年教授，参与该草案起草工作的清华大学教授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喻国明教授，四人的观点颇为统一：1，如果突发性事件的发布都要经过政府管理，就是为限制言论自由者提供机会，而媒体的舆论监督权和公民的知情权就得不到保障，最终受损

的是老百姓的知情权和社会公益。2，该法案涉嫌违宪，因为新闻自由是宪法明载的言论自由权利的一种延伸，对新闻自由的限制需要符合宪法。3，国内外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证明，信息公开才能使人心更加安定，使救灾能够更加有效。

由此可见，当今世界，自由化民主化已经变成不可阻拦的世界大势，对风雨飘摇的独裁制度形成巨大的外来压力。当今中国，新闻人早已不再是一群愚昧而驯顺的羔羊，新闻自由意识空前觉醒，反抗媒体管制的呼声不绝于耳。所以，无论中共多么想扼死新闻自由，即便通过用恶法来禁言，也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2006年7月1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争鸣》2006年8月号）

**编者注：**本文与以前所搜集到的另一篇文章：“20060716-刘晓波：从禁令封口到恶法禁言——再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除了文章名字少了一个“再”字以外，内容上还多了两小段（已用颜色表明），倒数第二段还多了“**比如，**”两字。

[http://www.peacehall.com/cgi-bin/news/gb\\_display/print\\_version.cgi?art=/gb/pubvp/2006/08&link=200608202033.shtml](http://www.peacehall.com/cgi-bin/news/gb_display/print_version.cgi?art=/gb/pubvp/2006/08&link=200608202033.shtml) (博讯新闻网)

问题是，两篇文章都来自“博讯”，所以只好都保留了。《争鸣》只能查到目录，目录中的标题是本文的标题。

# 刘晓波：从禁令封口到恶法禁言

## ——再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凡独裁统治，大都奉行人治，即便独裁政府制定的法律，也是统治者意志的体现。中共夺取政权以来的统治方式，毛泽东时代是绝对极权者的为所欲为、无法无天，毛语录不仅是最高指示，也是最高法律；后毛时代，尽管中国已经进行了将近三十年的改革，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令世界惊叹，但并没有带来政治文明的相应提升；历届独裁寡头都强调“依法治国”，但那不过是贯彻独裁意志的“恶法治国”；作为橡皮图章的中共人大，其立法不过是独裁意志的法律化表达，法律变成了维护一党独裁、牟取权贵利益和镇压民间权益的工具。

具体到已经执政三年多的现政权，胡温上台之初便遭遇 SARS 危机，也正值上演中共权力交接大戏的十届人大会议期间，胡温对危机的第一反应是习惯性的隐瞒疫情，而且，就在疫情迅速蔓延之时，中共卫生部长公然向全世界撒谎。直到美国《时代周刊》发表了蒋彦永先生揭露疫情的公开信之后，胡温才迫于国内外的巨大压力而不得不调整抗萨政策，罢免了卫生部长和北京市市长作为替罪羊，也由全力隐瞒走向有限公开，新闻媒体获得了相对宽松舆论的环境。

然而，这种相对宽容仅仅是昙花一现，当中南海新贵借助抗萨的成果而赢得“新政”的美誉之后，“胡温新政”马上变脸“毛式旧政”。从 2004 年开始，胡温在意识形态上急遽左转，笼罩在媒体上空的阴云，不仅越来越厚，而且越压越低。特别是在控制言论和压制新闻自由方面，短短三年的执政却出台多项管制媒体、打压网络的法律法规，堪称“恶法禁言”的典型时期。

比如，《公众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奖励办法》（200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为互联网领域的打小报告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和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发布），为各网站设立了政府审批和统一新闻来源的两大高压线；《关于重申电视国际新闻管理规定的通知》（2006 年 4 月 12 日发布），要求各级电视台播出的国际新闻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的电视国际新闻，严禁擅自使用从境外卫星电视收录或从其它渠道获得的国际新闻素材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国际新闻节目和国际时事政治专题节目，不得将境外卫星电视图像配以新华社文字稿进行播出。其它限制性法规还有：网络注册和新闻报道的实名制，不允许新闻媒体的异地监督，批评性报道要经过被批评者审查……等等。

最过分的恶法是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国际联网备案管理的通告》（2006 年 7 月 8 日），规定了国际联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公安机关备案，其中包括通过拨号或专线等方式上网的个人用户。也就是说，网民在自家上网也要在公安机关备案登记。重庆市公安局管制网络的新规定固然邪恶，但其管辖效力有限，它仅是地方性行政规定而非法律，管辖范围也只能覆盖重庆市互联网用户而非全国。然而，中共准备出台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却是覆盖全国的人大立法，是远远超过任何地方性法规的恶法。

中共新华社 2006 年 6 月 25 日报导说：中国政府起草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已经送交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草案与其说是基于突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也就是群体性事件）而制定，

不如说是基于在突发事件中政府管制的方便而制定。草案规定了在应对突发事件期间政府、媒体、公众和个人的权责，在赋予政府以更大的管制权和惩罚权的同时，也强加给媒体、公众和个人以更多的义务。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草案针对媒体制定的第 57 条：“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限制和惩罚，不仅适用于中国媒体，也适用于境外媒体。”

这项专门为新闻媒体设置了“高压线”的法条，既凸现了现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和虚弱，僵化到以立法的方式公开宣布与新闻自由为敌，虚弱到连运行了五十多年的喉舌体制都不放心；也说明了当下中国的新闻界的自由意识和独立意识的普遍觉醒，开明媒体早就不甘于“喉舌”地位，加上互联网给传统媒体带来的竞争压力，媒体在重大时政事件的报道上“过线”现象越来越多；优秀新闻人也不再俯首帖耳，他们敢于对官权打压进行不同程度的反抗，或用脚投票，或联名发声，或直接挑战主管部门及其官员，有些反抗已经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如：南都案和冰点事件），既表现了新闻界的正气，也让中共政权颜面扫地。

所以，中共政权意识到，传统的中宣部禁令方式已经大面积失灵，其整肃威慑力大幅度下降，也就是说，以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为核心的管制体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漏洞百出，必须采取新的管制方式来弥补管制失灵。

现政权的愚蠢在于，在新闻自由早已成为普世文明、中共道义合法性所剩无几、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今天，中共政权居然不思顺从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用自信开放的心态和开明的决策来扭转这种被动局面；特别是在底层群体维权事件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政权不思用善待民意来平息事态，用开放言路来汲取民意和释放不满，用政治改革来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中共当局反而顽固坚持封闭的独裁立场，既怕不自律的媒体给政权稳定“添乱”，更怕自发追求独立化、民间化、自由化的势头进一步发展，使公共舆论空间脱离官权的控制，使媒体变成“无冕之王”，发挥“第四权力”的作用。所以，在传统封口手段不断失效的情况下，中共为了维护独裁统治及其权贵利益，只能提升言禁制度的效率，作出用人大立法来扭转被动局面的愚昧决策，以加强官权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的垄断，让掌控突发事件的当地政府成为唯一的仲裁者，彻底瘫痪媒体的信息发布权和新闻监督权，使中国本来就极为狭窄的新闻空间进一步收缩，使本来就如履薄冰的中国媒体陷于更深的恐惧之中。

该法案对新闻自由的公然践踏，非常符合胡温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特征：不断地勒紧套在社会咽喉上的缰绳，持续加强对开明媒体和优秀新闻人的打压。从“南都案”到“新京报案”再到“冰点事件”，一张张开明报纸和一个个优秀新闻人遭到整肃；从频繁的中宣部禁令到新闻出版署的法规，大陆媒体打擦边球的空间越来越小。现在，由个案整肃、内部禁令和部门规定上升到人大立法，意在用法律紧箍咒来箍死媒体。中宣部禁令依靠不敢见光的黑箱操作，其反应是滞后的，其威慑效应是短期的，其覆盖范围是局部的，而立法禁止对媒体的打压完全公开化了，其防范是预先的，其威慑效应是长期的，其覆盖范围是全局性的。可以更有效地遏制传媒界自发走向独立化、职业化、民间化的势头，彻底扼杀中国新闻人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

首先，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在时间上严重滞后，无法做到对媒体和公共舆论的预先控制。媒体的公共职能要求其具有新闻敏感和灵敏反应。当一个突发的重大公共事件来临时，要求媒体作出迅速反应，尽量争取在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

息。所以，在以往的突发事件中，还没等中宣部的禁令下达，敏锐的媒体已经作出反应，公共舆论在媒体引导下迅速形成，禁令的效应至多能够控制媒体的后续报道和评论。

立法禁言正是为了弥补中宣部禁令的滞后性，做到对新闻媒体的预先防范，使官权对媒体的约束力在任何时间里都有效。第 57 条就是预先对媒体发出警告：无论在何时出现突发事件，媒体只有在得到政府的允许后才能进行报道，既剥夺了媒体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的权利，也瘫痪了媒体对突发事件作出敏感反应的能力，以便把不利于官权的信息扼死摇篮中。

其次，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的效力是暂时的，无法构成对新闻媒体的长期威慑。以往的经验证明，作为意识形态主管衙门的中宣部，虽然它握有操控意识形态的最高权力，但它的所有禁令和管制手段都是政策性的，特别是它针对突发事件下达的禁令大都只能是就事论事。中宣部无法提前预知下一次突发事件，也就无法对媒体实施预先禁止。只有当突发事件出现时，中宣部才能针对该事件向媒体发出禁令，每一次禁令都是时效性的，不可能管到下一次突发事件，也就无法阻止媒体对下一次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反应。比如，在 SARS 危机和松花江水污染期间，正是少数开明媒体的灵敏反应让官府的隐瞒完全失效。

所以，中共才希望通过立法来弥补这种管制实效上的暂时性缺陷，把就事论事的禁令变成预先防范的法律，把实效性威慑变成长效而稳定的威慑，使媒体的灵敏性大幅度降低，无法对任何时间出现的突发事件作出第一时间的反应，为官权操控信息发布的时效提供方便。

第三，传统的中宣部管制方式对媒体的威慑效力是局部的，针对突发事件的禁令无法做到对所有媒体的全局性控制。在当前的管制体制下，对每一次突发事件中媒体的出格行为，中宣部只能采取“枪打出头鸟”的整肃方式，不可能对所有参与报道的媒体进行整肃。比如，在 SARS 危机时期，许多媒体的报道和评论都程度不同地触怒了官权，但后来受到严厉整肃的媒体只有《南方都市报》，而表现同样出色的《财经》杂志、《中国青年报》等媒体却得以幸免。

所以，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弥补局部性的缺陷。中宣部的禁令再严厉，但首先，它不具有法律的普遍性，不可能适用于所有违反了禁令的媒体；其次，它对于“出格”媒体的整肃，无论在惩罚对象上还是在惩罚程度上，只能是选择性的而无法一视同仁，也就无法产生全局性的威慑效果。而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适用于所有大陆媒体，可以一视同仁地惩罚所有违反恶法的媒体，也就把局部性的威慑和整肃扩张为全局性威慑和惩罚。

最后，中宣部禁令在道义的极端劣势导致管制媒体上力不从心。政权合法性流失和官方意识形态失灵，使官员忠诚度和民众认同度大幅度下降，民意对现政权的认同大都是违心的表面的，而在私下里则嘻笑怒骂，中共现政权根本无法再度重现毛时代的群众动员，中宣部已经很少进行公开的全民动员和大张旗鼓。这样的官民关系，使言论管制和打压异见的行为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道义困境，践踏新闻自由的不得人心，使满世界大作“人权秀”的政权害怕践踏人权行为的曝光，甚至将封杀行为当作国家机密。所以，言禁体制大都采取不敢见光的黑箱操作，对敢言者的镇压也大都采取秘密警察方式。禁令的制订者和执行者不想为自己留下白纸黑字的恶名，禁令的传达大都采取偷偷摸摸的私下方式，为的是不给别人留下干脏活的把柄，甚至连红头文件都不敢使用，只用口头打招呼或电话通知的方式。所以，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管制者经常以“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来为自己执行禁令的行为辩护；被管制者也会

报以理解的态度，很少与管制者发生正面冲突，而是委婉地鼓励管制者们的三心二意。也就是说，官员不愿意公开干“脏活”而只能秘密干，已经成为近些年来中共统治的通行潜规则。

所以，用立法弥补禁令，既要保存中宣部的禁令体制，又要把秘密封口上升为政府的公开禁言，将不得人心和底气不足变成理直气壮和公开耍横，使媒体头上高悬着两把利剑。如果说，中宣部禁令还有不敢见光的虚弱一面，那么，该法案第 57 条就是明目张胆地挑战普世文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主流社会：老子就是要逆历史潮流和民心所向而动，就是要用公开立法来垄断信息、钳制舆论和扼死新闻的咽喉。这已经很有点当年毛泽东的狂妄：我们就是要独裁！

如果说，SARS 危机蔓延和松花江水污染危机的扩散，还仅仅是用个案的方式向世界昭示了独裁崛起给世界带来的威胁，那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这一恶法的出台，就是用制度倒退方式向世界展示了中共现政权对主流文明的顽固抗拒，使本来就对中国的独裁式崛起忧心重重的国际主流社会更有理由不信任中国的和平崛起的承诺。

所以，这项恶法草案一出，国际舆论哗然，主流媒体纷纷发文予以批评，国际人权组织也发出谴责之声。即便在舆论环境恶劣的大陆，开明的《南方都市报》和《财经》杂志也公开质疑这个草案，一些专家、学者、教授对第 57 条表示忧虑。

比如，《财经》杂志采访了参与该法律草案审议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应松年教授，参与该草案起草工作的清华大学教授于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喻国明教授，四人的观点颇为统一：1，如果突发性事件的发布都要经过政府管理，就是为限制言论自由者提供机会，而媒体的舆论监督权和公民的知情权就得不到保障，最终受损的是老百姓的知情权和社会公益。2，该法案涉嫌违宪，因为新闻自由是宪法明载的言论自由权利的一种延伸，对新闻自由的限制需要符合宪法。3，国内外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证明，信息公开才能使人心更加安定，使救灾能够更加有效。

由此可见，当今世界，自由化民主化已经变成不可阻拦的世界大势，对风雨飘摇的独裁制度形成巨大的外来压力。当今中国，新闻人早已不再是一群愚昧而驯顺的羔羊，新闻自由意识空前觉醒，反抗媒体管制的呼声不绝于耳。所以，无论中共多么想扼死新闻自由，即便通过用恶法来禁言，也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2006 年 7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争鸣》2006 年 8 月号）

[http://www.boxun.com/hero/2006/liuxb/50\\_2.shtml](http://www.boxun.com/hero/2006/liuxb/50_2.shtml)

# 刘晓波：野蛮的制度性割喉

按照世界现代文明的标准，言论自由乃普世人权，言论自由必须得到制度化保障。作为言论自由组成部分的新闻自由最为重要，新闻媒体必须独立于政府。甚至新闻媒体被称为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第四权力”。新闻媒体乃社会的公共喉舌，主要功能是向社会提供公共信息（新闻报道和时政评论），引导公共舆论的形成；为多元化的不同意见提供发表和辩论的平台，形成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舆论空间；揭露社会丑闻，批判社会不公，特别是对政府的丑闻更要穷追猛打，从而对政治权力进行舆论监督，对人权受损进行舆论救济，故而有“无冕之王”美誉。

在所有的文明国家中，正因为新闻媒体拥有无形的“第四权力”，才使之成为统治者最为忌惮的社会公器，甚至就是悬在统治者头上的“达摩斯克剑”。政府及其官员处在媒体之眼的包围中，统治者的丑闻一旦被媒体发现，必然遭到穷追猛打，重者可以导致总统辞职，如水门丑闻导致尼克松下台；轻者会造成一届政府的统治危机，如现在的台湾陈水扁政府，就因其亲信和家族的弊案而遭遇罢免风潮；最轻者也会让统治者的信誉严重受损，如“拉链门”中的克林顿。而驻伊美军的“虐囚案”被媒体曝光，不仅让美国军方和政府难堪，而且使受虐囚犯得到舆论救济，使虐囚军人得到司法追究。

所有的统治者知道新闻自由的厉害，但在新闻自由有着制度保障的文明国家，统治者即便不喜欢“第四权力”的监督，也无可奈何，只能尽量自我约束，避免被媒体抓到把柄。而新闻自由得不到制度保障的野蛮国家，独裁者当然知道新闻媒体和公共舆论的重要性，所以，独裁者依靠暴力强权把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当作私家工具，使媒体无法充当社会喉舌而只能沦为统治者的喉舌。统治者既要利用媒体为自己服务，又要压制那些出格的媒体，以便达成符合统治者意愿的舆论一律。为达到此目的，独裁者无一例外地要垄断媒体、箝制言论、操控舆论，不仅大兴禁言封口，对新闻媒体实行垄断经营和严格管制，甚至不惜制定出“割喉”的酷刑，割去那些敢于“乱说”的社会舌头。

在西方，割喉是古罗马时代的刑罚之一，异端审判是中世纪的迫害制度之一，实施过残酷的异端审判，最著名案例大概就是烧死了布鲁诺和审判了迦利略。但是随着保障言论自由和禁止酷刑的近现代文明的到来，这种反人权的制度和政府行为早已绝迹，到了二十世纪末，罗马天主教教皇对宗教法庭和异端审判进行了沉痛而真诚的忏悔，并为迦利略平反。

反观中国，上溯几千年帝制时代的历史，为了封人之口，割喉或切舌头是合法的刑罚，被残害的直言者代不乏人。从秦始皇“焚书坑儒”到明清“文字狱”，从毛泽东的文革到邓小平的六四大屠杀，从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制定“邪教法”到胡锦涛为封口禁言而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法”，虽然我们的祖先早就有“防人之口，甚于防川”的古训，但是独裁制度的本性决定了统治者非要做这种“甚于防川”的蠢事。

中共掌权前，充分利用蒋介石统治时期的半吊子新闻自由，通过办在重庆的《新华日报》和办在延安的《解放日报》大造舆论，对中共打败国民党、夺取政权起到了巨大作用。中共掌权后，充分汲取蒋介石半吊子独裁的教训，决不允许任何反对派及其媒体的存在，进而把新闻媒体变成“党的喉舌”。所以，毛泽东



的“两杆子”理论说：“一个枪杆子，一个笔杆子，夺取政权要靠这两杆子，保卫政权也要靠这两杆子”，充分表达了中共政权既重视新闻舆论又敌视新闻自由的独裁本质。

帝制中国也要控制言论和愚民，但皇权专制还留给人们保持沉默的权利。而中共统治远比帝制野蛮，毛泽东的个人极权造就了无法无天时代，他要百分之百地操控媒体，要统治到人的灵魂，连沉默的权利也给剥夺了。它强迫人们表态；它对人的控制和追查深入到人的大脑的最隐秘之处，甚至连梦都不敢做错；它或强迫或贿赂，让人对自己的良知说谎。这是最残忍的剥夺。因为如果被统治者还有保持沉默的权利，至少其良心能得到无奈之中的最后一点点道义上的安慰，沉默式同谋总要比公开说谎少一点无耻和残忍。但是极权主义连这最后一点点可怜的自我安慰都给剥夺了。当有人不愿沉默时，甚至不惜采取血腥的割喉手段。比如，在文革中，为了防止被处决者喊口号，辽宁籍的张志新在处决前被割断了喉咙；江西籍的女政治犯李九莲在被处决时，也被用竹签子穿透她的双唇和舌头。

在今日中国，“封口割喉”不是个人性的而是制度性的，所以，警察们就可以肆无忌惮地封口割喉，类似惩罚张志新和李九莲的割喉暴行，即便在文革结束二十多年后的中国仍然发生。

1999年10月8日，我走出监狱后，如饥似渴地读报和上网。2000年初，我读到了发生在山西省岚县公安局内的“割舌”事件，当时的感觉，先是毛骨悚然，继而是石头也要大声抗议的愤怒，马上我写出《割去社会的舌头》。

在事隔五年后的今天，每每想起那位被割舌的年轻农民李绿松，我仍然无法平静，我很想知道，他现在怎样生活？我再次诅咒，那个禽兽不如的副局长被罚入地狱！

年仅20岁的农民李绿松，正直敢言，经常举报农村中的种种黑暗现象，被当地官权视为眼中钉、肉中刺，必欲封口而安心。1999年12月11日，李绿松突然被传唤到山西省岚县公安局，理由是涉嫌盗窃了县政府机关大门口的牌子。

这个20岁的年轻农民进了看守所后，除了被审讯和挨打之外，没吃过东西，没喝过水。他被用各种刑具打得遍体鳞伤，昏死过去。当他醒来后，发现自己被捆得紧紧的，周围站着一些人，一个个面目狰狞。小伙子只认识其中一个叫杨旺元的副局长。小伙子以为有副局长在场，警察们总该收敛一点儿吧。他就向公安人员要饭吃、要水喝。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个姓杨的副局长不但没有给饭吃、给水喝，反而恶狠狠地说：“尿也不给你喝。”小伙子急了，就骂这些丧失了职业操守和起码人性的警察：“你们是狗官、贪官，操你们家娘！”他还唾了这些警察。姓杨的副局长恼羞成怒，大声呵斥道：“老子让你永远不能唾骂！”于是，警察们蜂拥而上，想用钳子、刀子撬开他的嘴，他咬紧牙关、死不张口，他们就用电棍第六次把他击昏。

当小伙子再一次醒来时，发现自己满口是血，嘴痛得无法忍受，想说话却发不出声，这才使他意识到，原来他的舌头被割掉了半截，鼻子也挨了刀。

被割舌后的整整12天，李绿松一直戴着手铐和脚镣，被捆在监号的门板上，双手和双脚浮肿，口腔溃烂，身上的伤疤也烂了，臭气熏人。他不吃不喝，靠强行灌流食。直到警察们看小伙子被折磨得快不行了，怕出了人命不好交代，就把奄奄一息的李绿松送进了岚县人民医院抢救。

经医院检查，李绿松的伤势触目惊心：舌头被割去1.2—1.5厘米；鼻尖有S型伤痕；双脚踝、脚后跟、手腕处都有大面积的伤疤和很厚的血痂；臀部和后腰也有多处伤疤。病历中记载了他入院后的状态：“消化道出血，营养不良，褥

疮，不言不语，不吃，以鼻饲、输液支持，……”不到半个月，小伙子原来 150 斤的体重，居然只剩下 50 多斤，用骨瘦如柴来描述，也决不过分。

换言之，这种割掉人的舌头的残忍暴行，决不是某个职业道德低下或生性残忍的警察的个人行为，而是独裁社会的制度行为，也是官僚集团的集体行为。为了维护独裁权力，再残忍的暴行在独裁者看来都是可行的。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目的崇高就更可以肆无忌惮地为所欲为，已经是在独裁之下苟活了几千年的中国人的共同心理和行为常态。

现在，一提起邓小平开启的改革开放，人们都人云亦云地说，这二十多年的变化之大为中国历史之最。但是，我却看不出这个独裁社会有什么根本的变化。1989 年，邓小平为了中共政权的安全，不惜出动全副武装的军人屠杀和平请愿的手无寸铁的民众，首犯邓小平在颂歌中死去，刽子手李鹏仍然脑满肠肥地逍遥法外，所以，那些割掉李绿松的舌头的公安人员，非但得不到法律的制裁，说不定日后还会被加官进爵呢。

毛泽东时代是为所欲为、无法无天的人治，毛式精神暴政的残酷性，堪称前无古人。毛语录不仅是最高指示，也是最高法律；后毛时代，改革带来的仅仅是经济高增长，但并没有带来政治文明的提升；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都强调“依法治国”，人大立法之多不啻于法律大跃进，但人大仍然是中共的橡皮图章，其立法不过是独裁意志的法律化表达，法律变成了维护一党独裁、牟取权贵利益和镇压民间权益的工具。所以，在言论自由已经成为人类公认的基本权利和社会公正之标准的今天，中国的言论自由仍然是一种即使付出鲜血和生命的代价也争取不到的公民权利。

换言之，相对于残酷斗争的毛泽东时代，现在的中共政权似乎进步了，用“依法治国”代替了“无法无天”，但这种进步大都是表面文章，骨子里对言论及新闻自由的敌视一点没变，依法治国也就必然沦为恶法治国。比如，2006 年 6 月 25 日已经送交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在赋予政府以更大的管制权和惩罚权的同时，第 57 条也为新闻媒体下达了封喉令：“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这些限制和惩罚，不仅适用于中国媒体，也适用于境外媒体。”

如果这一恶法在人大通过，中国的媒体和国人的言论将受到双重宰割，中宣部的秘密禁令和人大立法的公开禁止，是高悬着中国人头上的两把利剑。而且，公开禁言的恐怖威慑力要超过中宣部的秘密封口令。因为，中宣部禁令的底气不足将变成人大立法的理直气壮：手握枪杆且腰缠万贯的中共现政权，自以为已经强大到可以公开耍横，老子就是要逆历史潮流和民心所向而动，就是要用公开立法来扼死社会的咽喉。

山西省岚县公安局的警察敢于割掉李绿松的舌头，既是个别执法者的罪恶，更是制度性的罪恶，在他们的肆无忌惮和灭绝人性的背后是野蛮制度的支撑，动用专政暴力来封口禁言是警察的职责之一，割喉是为政权“除害”。往小里说，是为了维护县政府的权威和县太爷的高大形象；往大处想，是为了社会稳定和政权安全。所以，无论多么残忍，也不会得到公正的追究和制裁，反而会受到制度的保护甚至怂恿。

只要封口的制度存在，割喉暴行就不会灭绝。

2006 年 7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 年 7 月 19 日）

# 刘晓波：扼死新闻喉咙的恶法

——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

## 一 中共立法的自打耳光

中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国《立法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004年中共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保护和尊重人权”正式写入根本大法。

然而，中共政权的人治本质并没有任何改变。如果说，在毛泽东极权时代，绝对独裁者玩弄的是无法无天，那么，改革以来的后毛时代，寡头独裁玩弄的就是“恶法治国”。改革以来的历届中共政权所强调的依法治国，不过是把法律变成实现独裁意志、牟取权贵利益和镇压民间权益的工具。特别是在控制言论和压制新闻自由方面，中共政权可谓是“恶法”迭出。

所以，只要寡头独裁集团认为有必要，就不惜自打耳光，公然违反《宪法》和《立法法》的相关条款，背弃“保障和尊重人权”的宪法承诺，制定出践踏人权的恶法。比如，1989年10月31日中共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质上是“不准游行示威法”；中共《刑法》中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实质上就是“文字狱”的别名。两项子法都是对母法的公然违背。现在，胡温政权又准备出台打压新闻自由的违宪法律。

2006年6月25日，中共新华社报导说：中国政府起草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已经送交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草案针对突发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规定了突发事件中政府、媒体和公众的权责。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第57条为新闻媒体设置了“高压线”，对突发事件中媒体行为作出惩罚性规定：凡是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新闻媒体，最高将被罚款10万元人民币。这些限制和惩罚，不仅适用于中国媒体，也适用于境外媒体。

毫无疑问，从国人的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媒体的报道权、采访权的角度讲，这项恶法是对上述权利的公开践踏。就连参与起草该法案的清华大学教授于安在《财经》杂志接受采访时，也对第57条表示吃惊。他说：“我不知道怎么加进这一条的。专家讨论的时候是没有这一条的。”他还指出：新闻权属于人们的言论自由，这是宪法权利。这个权利在什么样情况下才可以受到限制？需要慎重对待。“草案”中提到“违反规定”要受到处罚，但这个“规定”由谁来作出？“规定”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含混不清，就会给限制言论自由者提供机会，最终受损的是老百姓的知情权。（《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突发争议”》，《财经》2006年6月28日）

## 二 公然践踏新闻言论自由和危及社会公益的恶法

首先，新闻自由是现代文明的核心原则之一，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垄断、管

制、剥夺媒体的自由。所以，1，媒体必须是独立的，其公信力不是来自政府的授予，而是来自信息市场的自由竞争和广大受众的评价的授予，争夺受众是媒体生存的根本。一个新闻媒体的发行量、公信力和权威，都要在市场中由读者来检验，如果经常发布不准确的信息或撒谎，公信力自然就会下降，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根本就用不着政府管治。2，新闻，不仅要准确，也要及时，讲究时效是新闻的重要特性，准确及时的报道是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也是信息市场竞争的客观要求，甚至就是新闻媒体赖以存亡的生命线。3，“突发事件”恰恰是最具时效性的新闻，媒体能否在第一时间向社会提供突发事件的准确信息，不仅关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的责任问题，也关系到媒体在市场上生存发展的竞争力问题。

然而，一个没有自由的信息市场和新闻自由体制的社会，必然是政府垄断、弊端横行、黑箱作业的社会。只有在这样的喉舌国家，媒体才会靠天天说空话、套话和谎话来生存，才会失去对突发事件的新闻敏感。

其次，新闻媒体是公共信息的载体，因而必然是社会公器。媒体必须服务于社会公益和广大受众：1，公众有权利要求媒体提供及时、准确的公共信息，媒体也必须向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公共信息；2，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发挥着揭露丑闻和监督政府的舆论监督作用，也发挥着对人权案件的舆论救济作用，故有“无冕之王”和“第四权力”之称。

只有在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的环境下，媒体上述功能才能发挥。如果政府对媒体的采访报道活动设置诸多的清规戒律，既侵害了公众的知情权和新闻自由，又扼杀了媒体的监督和救济的社会功效，使社会丑闻和政府滥权逍遥于公共舆论之外。

第三，从维护社会公益和突发危机处理的角度讲，公共突发事件与公众利益、社会稳定密切相关，民众更应该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媒体的反应也应该更灵敏，尽量在第一时间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换言之，媒体有权利、也有义务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及事态发展的信息”。

然而，已经提交人大审议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的第 57 条，以惩罚性条款来限制媒体对突发事件的及时报道，将非常不利于突发危机的及时高效的处理，必将造成社会公益的重大损失，甚至造成不必要的社会恐慌。

2003 年的 SARS 疫情和 2005 年的松花江水污染危机，之所以造成全国性乃至世界性危机，造成社会性恐慌和重大生命财产的损失，症结既在于中共官权的隐瞒甚至欺骗，更在于中国媒体在新闻管制下的无奈沉默。现在，屡屡隐瞒重大公共危机信息的中共官权，非但不吸取以往的教训，反而为确保独裁政权的稳定和黑箱制度的畅通而制定恶法，以便惩罚那些敢于揭露黑箱操作的媒体和新闻人，就是以立法来制造恐怖气氛，使新闻媒体处在动辄得咎的威慑之下，既瘫痪了媒体的信息发布权和新闻监督权，又加强了官权对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的垄断，让掌控突发事件应对的各级政府成为唯一仲裁者。

### 三 制定恶法的宗旨

中共现政权之所以宁愿自打耳光，也要制定这项恶法，既源于中共政权敌视新闻自由的独裁本质，也来自胡温政权在政治上的虚弱，害怕媒体的出格给当局“添乱”，更害怕媒体变成独立于官权的“第四权力”。

因为，在当下中国，一方面，新闻自由意识普遍觉醒，开明媒体越来越不甘于“喉舌”地位，优秀新闻人也越来越不驯服，出格的媒体不断增加，优秀新闻人对官权打压的反抗时有所闻，有些反抗在国内外舆论的关注下，变成备受瞩目

的公共事件，令在国际上频作“人权秀”的中共政权颜面扫地。另一方面，面对见缝插针的新闻觉醒，几十年一贯制的中宣部管制方式已经越来越力不从心和漏洞百出，威慑效力的大面积失灵，穷于应对的现状使现政权不得不加强管制。

于是，便有了从中宣部禁令到人大立法的升级。传统的中宣部内部禁令及其个案整肃对媒体的打压再凶狠，也不能与人大立法相比。因为，禁令主要依靠黑箱操作，特别是在突发事件的应对中，其反应是滞后的，其威慑力是局部的、短期的；而立法对媒体的打压完全公开化了，具有预先防范的功能，其威慑力是全局性的、普遍性的、长期性的。

现政权出台恶法的核心宗旨有三：

首先，在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底层群体维权事件越来越多的当下中国，维护独裁统治及其权贵利益的方式之一，就是将不利于官权的信息扼死摇篮中。所以，在传统管制手段不断失效的情况下，通过立法的方式来加强管制。所以，胡温上台仅三年，除了这项《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之外，中央及其地方当局还制定一系列严控媒体和网络的法律法规。

2005年6月10日发布了《公众举报违法和不良信息奖励办法》，为互联网领域的告密提供法律的保障和鼓励；

2005年9月25日发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为所有网站设立了政府审批和统一新闻来源的两大高压线。

200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申电视国际新闻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级电视台播出的国际新闻必须统一使用由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提供的电视国际新闻，严禁擅自使用从境外卫星电视收录或从其它渠道获得的国际新闻素材制作、播出广播电视国际新闻节目和国际时事政治专题节目，不得将境外卫星电视图像配以新华社文字稿进行播出；

2006年7月12日印发关于《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为了严控涉及“重大选题”的音像制品在国内发行。通知要求今后凡是涉及文革等重大选题的音像制品的出版引进必须首先在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没有备案的将一律停止发行，并封存收回。

其它限制性法规还有：网络ID和新闻报道的实名制，不允许新闻媒体进行异地监督，批评性报道要经过被批评者审查……等等。

更有甚者，2006年7月8日，重庆市公安局出台网络恶法《关于加强国际联网备案管理的通告》，居然作出明显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规定：个人在家上网也要在公安局备案，拒不执行者，轻则将被警告，重则将被停机半年。

其次，遏制新闻界自发追求新闻自由的势头。众所周知，上世纪八十年代，党内开明派和优秀新闻人密切合作，准备起草一部新闻法，旨在保障新闻自由——媒体的报导权、记者的采访权和民众的知情权。尽管，这种努力因六四而夭折，但媒体人争取新闻自由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止。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大陆媒体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也在新闻良知的推动下，逐渐走上争取独立化、职业化、民间化之路，以打擦边球的方式拓展独立的言论空间。

然而，胡温政权非但没有放松对媒体的操控，反而不断地勒紧套在媒体上的缰绳，加强了对开明媒体和优秀新闻人的打压，从“南都案”到“冰点事件”，一张张开明报纸和一个个优秀新闻人遭到整肃；从频繁的中宣部内部禁令到新闻出版署的公开法规，大陆媒体打擦边球的空间越来越小。现在，由个案整肃和内部禁令上升到人大立法层次，特别是面对突发公共事件之时，非经官权批准媒体便不能报导，擅自报导就要受到惩罚，意在用法律紧箍咒来箍死媒体。

第三，该项法律之邪恶，不仅要堵死国内媒体，而且要限制外国媒体对中国公共危机的独立报道，以便尽量杜绝官权封锁的敏感信息出现在国际舆论中。近些年，随着中国开放度的不断扩展，进驻中国的海外媒体也越来越多，海外媒体对中国问题的批评性报导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对国内媒体无法报道的敏感性公共事件的大量报道和评论，不断地触动中共政权及其新闻管制的最敏感神经；外国媒体对此起彼伏的底层维权事件的报道，通过互联网由境外向境内的传播，形成海内外舆论的联合压力，当然最令中共政权反感。

比如，SARS 危机期间，蒋彦永先生揭露疫情的公开信被国内媒体封杀，无奈之下，他只能转投境外媒体，由美国《时代周刊》率先发出，从而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迫使胡温政权不得不调整抗萨政策。再如，被官方严密封锁的底层维权事件，如太石村事件、汕尾东洲血案、临沂暴力计生事件等，如果没有外国媒体的大量跟踪报道，不可能在国际上产生巨大影响。

以前，中共政权对境外媒体只能进行一些政策性、个案性的不公开限制，比如，限制外国记者对敏感的地区、事件和人物的采访，时而以泄密罪来抓捕记者，从而对外国媒体起到一定的威慑效力。但还拿不出更好的办法来管制外国媒体。现在，中共出台了这一法律，就是为了可以公开地名正言顺地打压海外媒体报导的空间。

## 四 中共新闻体制的大倒退

在自由国家，任何公共信息都理应为全社会所分享。特别是当突发危机降临之际，危机信息发布直接关系到公众安危、社会稳定和应对危机的社会动员等重大公益，握有公权力的政府和提供公共信息的媒体，必须向社会提供准确、充分、有效的信息，因为它是保障公共安全、维持社会稳定和进行社会动员的必要前提。如若政府或媒体有意隐瞒并欺骗公众，就不仅是失职渎职，而且是严重的犯罪，不仅要遭到公众的唾弃和舆论的谴责，而且必定要受到法律的严惩。

而在中国，古代的家天下帝制时代就有“民可以使其由之，不可使其知之”独裁古训，如今的党天下独裁则把隐瞒和垄断信息的黑箱制度发展到极端。以至于，党权至上体制对各级政府及其官员的首要职业要求，不是向公众说真话的政治诚信，而是要练就欺骗公众的隐瞒及撒谎的技巧，中共新闻发言人必定要练就公然说谎不脸红的厚黑本领，而诚实的官员必定被谎言制度所淘汰。前不久，以敢讲真话著称的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辞职，就是官场逆淘汰的最新受害者。

凡独裁必狂妄，也必然自以为“伟光正”，为维护党权及其官员的“伟光正形象”，也就必黑箱必谎言。一旦遇到重大灾害或危机，无论是局部灾难还是全局灾难，也无论是矿难、食物中毒还是爆炸、流行病，中共官员们，上至中央大员下至七品芝麻官，他们首先想到的，不是社会公益和民众福祉，而是维护党权及其代理人的伟光正形象，是确保官员个人的乌纱帽，是相关集团利益可能付出的巨额赔偿。

所以，凡是有突发事件或公共危机出现，相关官员在第一时间的应急反应，大都是习惯地隐瞒或撒谎。独裁制度又给予了他们处理公共信息的垄断权，使他们有能力对社会进行隐瞒和欺骗。所以，在重大公共危机上的处理上，中共官员的第一选择必定是隐瞒和欺骗，而在这背后是敌视民意和轻视民生的野蛮。只要能够隐瞒住危机和蒙骗住公众，官员们就完全可以不管民意的诉求、社会的不满和民生的安危。直到危机信息通过其它渠道的传播在社会上造成流言满天飞和大面积恐慌，甚至已经造成严重的生命财产的损失之后，官权才会为了保证政权稳

定而被迫地为公众提供有限的相关信息。

2003年，年轻大学生孙志刚被打死在广州市收容所内，引发全国性的维权浪潮，刚刚上台的胡温政权顺应民意，果断地废除了一项厉行几十年的恶法——收容遣送制度。同时，由于政权隐瞒而导致 SARS 危机泛滥，多亏老医生蒋彦永勇敢地揭开真相，引发海内外舆论大潮，迫使胡温政权改变抗萨政策，大陆媒体也享受到一段相对宽松的时期。

然而，通过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和领导抗萨运动，胡温政权赢得了“新政”的美誉，随着民意支持的增加和权力的巩固，所谓的“新政”急遽倒退为“旧政”，其突出的表现就是逐渐收紧舆论空间，从对开明媒体的严厉整肃到大面积查封民间网站，从网络实名制到新闻报道实名制，致使传统媒体噤若寒蝉，互联网一片凋零。现在，胡温政权对新闻自由的打压再上台阶，由个案整肃、内部禁令上升到人大立法层次，不仅标志着胡温政权打压媒体的再上台阶，也标志着改革开放以来中共历届政权在新闻管制上的最大倒退。如果这项法律真的被人大通过，将把本来就日益萎缩的新闻空间逼入死地，也必然使中国本来就日趋恶劣的人权状态雪上加霜。

近年来，中国的崛起被自由国家视为“威胁”，因为一个独裁大国的经济及军事崛起，不可能让自由世界放心，不要说独裁国家可以很容易集中倾国之力来实现独裁者的扩张野心，就是其黑箱操作所造成的公共灾难危机向世界的蔓延，和平崛起承诺就很难服人，也足以让世界有理由不信任中国。如果说，SARS 危机蔓延和松花江水污染危机的扩散，还仅仅是用个案的方式向世界昭示了独裁崛起给世界带来的威胁，那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这一恶法的出台，就是用制度倒退方式向世界展示了中共现政权对主流文明的顽固抗拒。

这项恶法草案一出，国际舆论哗然，主流媒体纷纷发文予以批评，国际人权组织也发出谴责之声，即便在舆论环境恶劣的大陆，《南方都市报》和《财经》杂志也公开质疑这个草案，一些专家、学者和教授也公开批评第 57 条。也就是说，当今世界，自由化民主化已经变成不可阻拦的世界大势，对风雨飘摇的独裁制度形成巨大的外来压力。当今中国，新闻人早已不再是一群愚昧而驯顺的羔羊，新闻自由意识空前觉醒，反抗媒体管制的呼声不绝于耳，正如美国《洛杉矶时报》7月9日的社论《刚发生——以下新闻被封锁》所言：“在中国，言论自由的精灵已经从久睡中的瓶里跳出，中共的领导者应该看到，已经无法再让它回到瓶里去了！”

所以，无论中共多么想把中国建成一座“信息监狱”，但独裁大厦的底座已经出现难以修补的裂痕，整栋建筑也出现越来越大的漏洞，特别是有了互联网之后，信息监狱的漏洞百出已经无法避免，言论管制越来越变得力不从心，管制效力也越来越弱化，即便想通过用恶法来修复，也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2006年7月18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2006年8月号）

编者附录：

##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突发争议”

《财经》杂志文 2006年6月29日

《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规定媒体擅自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将被罚款，引发社会争议，众多学者认为这一条款违宪

【网络版专稿/《财经》杂志记者 段宏庆 叶逗逗 王冰】6月24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首次提交审议。

该法律草案最初以“紧急状态法”名称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最终改为目前的名称提请审议。根据该“草案”，“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来自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统计显示，2005年全国发生以上各类突发事件540万起，造成约20万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253亿元。

根据该法律草案的起草机关介绍，起草工作实际上始于2003年5月，当时“非典”疫情蔓延严重，促使中国不得不审视突发事件应对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问题。

然而，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进入起草程序的立法，恰恰在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上引发了巨大争议。

该法律草案第57条规定，新闻媒体“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45条还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并对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进行管理。但是，发布有关信息不利于应急处置工作的除外。”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该法律草案过程中，许多委员提出，草案第57条不够准确，应明确是什么部门作出的“规定”以及“规定”的具体内容。

参与该法律草案审议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应松年教授在接受《财经》采访时指出：“从处理SARS的经验看，信息公开才能使人心更加安定，使救灾能够更加有效。”

清华大学教授于安是《突发事件应对法》起草工作参加者，《紧急状态法》立法研究项目负责人，他对出现这样的条款表示吃惊：“我不知道怎么加进这一条的。专家讨论的时候是没有这一条的。”

于安指出，新闻权属于人们的言论自由，这是宪法权利。这个权利在什么情况下才可以受到限制？需要慎重对待。“草案”中提到“违反规定”要受到处罚，但这个“规定”由谁来作出？“规定”的理由是什么？如果含混不清，就会给限制言论自由者提供机会，最终受损的是老百姓的知情权。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千帆告诉《财经》，“草案”中这些规定确实已经涉及宪法问题。条文中称“新闻媒体违反规定”，由于目前关于新闻报道并没有立法，所谓“规定”在实际中就会沦为政府说了算，或者即便有一些规定，规定本身的合宪性也是值得商榷的。新闻媒体的报道其实是宪法言论自由权利的一种延伸，对这种权利的限制需要符合宪法。

张千帆表示，这一规定的设计者的初衷，大约是考虑到发生突发事件后，如果媒体报道不真实或者不合时机，会给处置工作带来困难。但事实上，在一个开放社会中，通过媒体的公开报道及时有效披露信息，带来的效益远远超过政府封闭信息、秘密处置，这才是最节约成本的。从SARS到各种地方安全事故，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只有在极端个别情况下，媒体的报道才可能是负面影响超过正



面效益。现在“草案”的有关条款是把极端情况作为普遍性原则加以禁止，这在立法技术上不够平衡，是欠妥的。

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宪法学者更是指出，草案规定新闻媒体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这是建立在地方政府不能隐瞒实情的基础上，“但如果发生了政府隐瞒的情况，媒体难道也不能披露吗？”

该学者进一步指出，按照“草案”，如果“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的人民政府”就可以管理媒体，那么，可以设想，即使在某一个县发生矿难或禽流感之类的突发事件，该县政府就可以对包括中央媒体在内的所有媒体“进行管理”，包括对它们处以罚款，这是很荒诞的事情。果如此，这个地方政府的自由裁量权会有多大？又该如何对其进行制约？

根据《财经》了解，根据中国立法程序，一部法律草案至少需要经过三次审议之后才能获得通过。《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此次为第一次审议，该草案第二次审议安排在何时，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尚未作出决定。

# 刘晓波：孔子跑官与娼优人文

## ——狱中重读孔子行迹

当满朝文武皆迎合汉武帝的好恶、齐声指责李陵之时，唯有正直的司马迁独排众议而为李陵辩护。尽管司马迁说得合情合理，但只要臣下敢于冒犯龙颜，汉武帝才不管他说得是否在理，先割了司马迁的屝才说。荒谬的是，根据今日中国的御用史学评价，在满朝文武官员的圣殿上，一个小小史官居然敢于顶撞一言九鼎的汉武帝，罪当必死；而汉武帝只阉不杀，该有多么宽大胸怀啊！

司马迁的屝被割了，但他的精神生殖器却勃起了。这一割，不仅使他下决心“发愤著书”，写出了“藏之名山、传之千古”的“无韵之《离骚》”；这一割，让他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卑贱地位，写出那封泣血的《报任安书》。他在仰天悲叹“腐刑极矣！”的同时，历数自己在皇家政治中的无能，坦陈自己的地位不过是“娼优所蓄”。

好一个“娼优所蓄”！既是太史公的肺腑之言，又道出了中国文人在皇权政治中的可怜地位。

在皇家宫廷中，中国文人“娼优所蓄”的地位并非始于汉代，而是始于诸侯国纷争之春秋战国时代。孔子周游列国，首开了文人的“跑官之风”；王公贵族的大量“养士”，奠定了“娼优所蓄”的传统。在先秦的狼烟四起中，几个被后代儒生大书特书的君王，皆为善于养士之人。而权势者“养士”，如同养家妓或养好马。

春秋战国的纷争时期，各国间的结盟和分裂不断变更，既没有稳定的朋友，也没有长期的敌人，正所谓：“只有永远的利益而没有永远的敌友”。这种分分合合，史称“合纵”与“连横”。

在那个硝烟弥漫、血溅权杖、生灵涂炭的时代，君王们的“朝三暮四”与士大夫的“朝秦暮楚”，可谓珠联璧合。君王们急需人才，文人士大夫们有了周游列国跑官的便利，也有了在不同的君王之间进行选择的机会，可以凭借其纵横之术游说于各国，不必非看一个君王的脸色，正所谓“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历史上著名的纵横家有张仪、公孙衍、苏秦等人，全凭一条“三寸不烂之舌”，便可周旋于各国君王之间。说是百家争鸣的黄金时代，实质上是价值相对主义、甚至虚无主义盛行的时代。政治无规则，统治者无信誉，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人格无操守，纵横家无忠诚，奉行“有奶便是娘”的机会主义。

比如，著名纵横家张仪乃魏国贵族的后代。他曾求见魏惠王献策，但没有得到重用。一气之下，张仪前往楚国求见楚威王，但楚威王也不见他。好在令尹昭阳收留了他，他也只好委屈地做个门客。

某日，令尹昭阳宴宾客，门客张仪自然在场。酒酣耳热之时，昭阳忘乎所以，拿出楚国的无价之宝“和氏璧”，向满座宾客炫耀。国宝在众人的惊奇中、赞叹中传来传去，但传着传着，国宝不翼而飞。昭阳怀疑是张仪偷的，因为他是外国人且穷愁潦倒。昭阳把张仪抓起来审问。张仪蒙此不白之冤，当然不招，遂遭酷刑逼供。张仪被打得几乎昏死，奄奄一息地回到家中。

张仪回家后，不让妻子抚慰他的遍体伤痕，而是张口让妻子看他的舌头。他庆幸自己的舌头还在并对妻子说：只要三寸不烂之舌还在，官运就没有完结，就

可凭借如簧之舌游说各国、谋取官职。果然，张仪在公元前 329 年跑到秦国去摇唇鼓舌，还真说服了秦王，被任命为大良造。魏国不用他，他就怂恿秦国攻打魏国。秦王听信了张仪，兴兵攻魏，占领了曲沃、平周两地。张仪越发受宠，将另一名嘴公孙衍挤出秦国。

后来，当齐国和楚国结盟对付日益强大的秦国时，秦王派张仪前往楚国，任务是离间齐楚。张仪首先收买了楚国贵族靳尚等人，然后去见楚怀王，以奉献 600 里土地打动了楚怀王，导致齐楚联盟破裂。楚国背叛了齐国，愤怒的齐王与秦国结盟，共同对付楚国，使楚国遭到重创。最为戏剧性的是，当楚怀王向秦国讨取 600 里土地时，张仪居然翻脸不认账，硬说秦国献给楚国的土地只有 6 里而非 600 里。于是，愤怒的楚怀王发兵攻秦，兵败丹阳，楚国的汉中郡被秦军占领。

前面曾提到，首开凭着“三寸不烂之舌”跑官的人，不是战国时期的纵横家，而是被奉为至圣先师的孔老夫子。只不过，纵横家们大都有点“政绩”，而孔子跑烂鞋底却一事无成。

如果野史上记载孔子生于野合是真的，那他就是个出身卑微、大逆不道的私生子了。按照他后来为中国人定的尊卑有序、等级森严的血统论规矩，以他的出身而论，他变成乱臣贼子或泼皮无赖才对，而断断成不了历代君王的万圣师表和民族的精神象征。但他怎么就成了诲人不倦的正人君子，史书上毫无记载。大概是在旷野上偶遇老子，闲聊中从老子的玄谈中悟出了为人处世的道道儿。《庄子》一书把这段传说改造为孔子向老子“问道于野”，以证明儒家鼻祖乃道家门徒，孔子只不过把老子那套阴柔的自然之道，应用于人世和官场而已。

再看信史的介绍。孔子早年丧父，家境衰落，他自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但他从“志于学”的少年时代开始，就致力于“学而优则仕”的人生目标。青年时代，孔子做过季氏家族的“委吏”，也就是帮人家管理仓廩和畜牧的家臣。按照现在的说法，也算个高级打工仔。

“三十而立”后，孔子已经有了博学之名，自然不甘于继续做别人的家臣，而要从事“经国”之大业。他以办私学谋生，以周游列国谋官。鲁昭公二十五年（前 517 年）鲁国内乱，崇尚“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隐”的孔子自然逃离。他离鲁至齐，齐景公曾慕名而问政于孔子，他说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名言。这成了孔子日后炫耀的一大资本，后又演变为“三纲五常”。

但请教归请教，启用归启用。齐景公虽然爱听孔子进言，却没有启用他做官。从“而立”的 30 岁到“知天命”的 50 岁，二十年间，孔子没有谋得一官半职。直到 51 岁，孔子才被启用、走上仕途。他从基层县长做起，最高职位是部级官员，即由中都宰升为司空，再升为大司寇，相当于鲁国的司法部长。但孔子的仕途仅四年就结束了。孔子的政见不为高层采纳，其政治抱负也就难以施展。于是，他在 55 岁时愤而弃官出走，辗转于卫、曹、宋、郑、陈、蔡、叶、楚等地，均未获重用。

孔子先去卫国跑官，受到卫灵公礼遇，但君王多疑，派人监视孔子，孔子受惊，害怕获罪，不辞而别。孔子本想去陈国，但在过匡地时被困五天。解围后又想去晋国，但正值晋国内乱，孔子不得不再返卫国。孔子此举，不但引起多方的猜疑，而且沉湎酒色的卫灵公也不用孔子。后来卫国也发生内乱，孔子又离开卫国，途经曹国，前往宋国。宋国司马桓魋想杀了孔子，孔子只能偷偷逃出宋国，经过曹国抵达陈国。之后，孔子多次往返陈、蔡之间。期间，楚昭王派人来请孔子，陈、蔡两国的士大夫围追孔子，致使他“厄于陈蔡之间”，绝粮七日。解围后，孔子到了楚国，但孔子的官运实在不好，他到楚国不久，恩主楚昭王死了。

之后，孔子再次至卫，虽有卫国君主给予的“养贤”之礼，但无重用之实，还是无官可做。直到年近七十，孔子才被季康子派人接回鲁国，但仍未获鲁哀公的任用。

孔子从五十五岁开始周游列国跑官，但他颠沛流离十四载却一无所获。正史家对孔子的评价是：胸有宏图大略却终生不得志。但在我看来，孔子是个罕见的官迷，甚至痴迷到虽有千难万险而不辞的程度，几近于屈原的“虽九死而犹未悔”。正如他在《论语》中愤愤地说：“天下莫能容”，“惶惶然犹丧家之犬！”《列子》中这样描述孔子的周游列国：“穷于商周，围于陈蔡，受屈于季氏，见辱于阳虎”。但孔子依然不屈不挠，“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

孔子的官迷嗜好为后代读书人指出了“学而优则仕”的人生之路；他对自己失败的跑官经历的总结变成从政哲学：“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隐；”“遇明主则入，遇昏君则拂袖而去。”由此，孔子成了历代中国读书人的榜样，大凡著名文人墨客，几乎都有过不愉快的从政经历。通俗地讲，这是教人“逢好就上而逢坏就跑”，“得便宜就进而吃亏就退”。如此缺乏担当的机会主义，不仅是中国文人的从政哲学，也是中国人的处世哲学。

孔子从跑官挫折中总结出的那些劝世名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朝闻道，夕死可矣；”“从道不从君；邦有道，贫，耻也；邦无道，贵，耻也；杀身以成仁。”不但他自己从未践行过，后来士大夫中也罕有践行者。

孔子万万没有想到，他总结跑官失败的经验之谈，却被后来的统治者变成帝制时代的正统意识形态，且是独尊的意识形态。他本人也被奉为“万世师表”和“至圣先师”。

秦灭六国成就了霸业，政治上的统一结束了战国纷争，也结束了百家争鸣，从此知识分子就踏上了只能从一而忠的不归路。中国的帝王无力称霸之时，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容忍言论自由，而一旦称霸，首先要灭绝的就是言论自由及其喜欢说话的知识人。从秦始皇到毛泽东莫不如此。

中国文化最大的悲剧，还不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而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过董仲舒改造的儒家学说，把靠暴力建立和维系的帝制秩序描绘为天道的体现，“天不变道亦不变”作为帝制合法性的本体论根据，不仅为人间皇权的永世不变提供了宇宙论证，而且为赤裸裸的暴力统治披上了一件怀柔的意识形态外衣。聪明的皇帝看得出来这件外衣对其政权的劝诱作用，遂确立为独尊的官方意识形态。从此儒术便成为中国社会普遍接受的关于公平和正义的基本标准，成为主流读书人安身立命的“道统”。从先秦的孔孟到宋明理学的程朱，道统乃一线单传。

儒术作为先秦百家争鸣中的一家，被统治者钦定为凌驾于诸家之上的权威，思想变成了执政的工具，孔子周游列国时没有实现的理想——为帝王师——由汉代大儒董仲舒完成了。从此，孔子成了不能置疑的圣人，儒术成了不允许挑战的正统意识形态（道统）。卫道士要用它，造反者也要用它；君王拜为先师，弑君者也拜为先师；汉人尊为精神支柱，异族征服者也尊为立国之本；正人君子信奉它，佞臣小人也利用它；贞女烈夫遵从它，优伶娼妇也卖弄它；在中国，它放之于四海皆准，其原因无非它是统治者的“法统”，是儒生官僚集团制约皇帝及其家族的“道统”，更是放牧民众的得心应手之工具。

然而，儒术作为统治工具只能说而不能行，只能在伦理上约束君子和愚弄百姓，而在现实政治中无法起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作用。对于惟我独尊的皇帝

和搞宫廷阴谋政变的逆臣来说，也对于走投无路时揭竿的暴民和怠工避税逃亡的刁民来说，真正具有威慑力的统治工具还是心狠手辣的法家。三从四德是儒家戒律，但对触犯三从四德者的惩罚，决不能只向违反者宣讲三从四德之礼，而是要动用剜眼剁手割鼻车裂等酷刑。换言之，如果儒术所倡导的伦理“德政”没有法家力主的“暴政”来支撑，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

历史上的文人士大夫，大都把“法家”作为暴政的代表，把“儒家”作为仁政的代表，并将两者对立起来。其实，孔子说的那点类似“攻心术”的道理，法家韩非子们也照样门儿清。韩非在强调严刑峻法的同时也说：“是故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牧人和羊群之间的关系和谐，最终取决于对人心的彻底征服。但是，人作为会思考的芦苇，“禁其心”难乎其难，在根本上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再精明的独裁者也无法做到。正所谓：“你可以在一段时间欺骗所有的人，你可以在所有时间欺骗有的人，但你无法在所有时间欺骗所有人。”

所以，“禁其心”的“德治”不成，就只能用“禁其言”和“禁其事”的“暴政”，主要依靠牧人手中的鞭子和开办屠宰场。即便在独裁统治的和平时期，意识形态的人心控制，也只是暴力的身体控制的辅助手段，是执政者为降低统治成本而采用的劝诱策略。何况，官方意识形态的独尊地位，在本质上并不是靠其本身的道义凝聚力来维系的，而是靠暴力的国家机器来支撑的。是选择意识形态的说服，还是选择暴力镇压，其决定权都在执政者手中，根据不同情况而选择不同的统治手段。如果运气不错，偶尔碰上所谓的“明君贤臣”的合作，最好的可能也仅仅是把攻心术用尽之后再动用暴力；而在经常性的“昏君佞臣”或“暴君酷吏”的统治时期，连统治者自己也不相信儒家的说教，而只相信最有效的统治手段——暴力。在中国漫长的帝制历史上，又有几个“明君贤臣”的合作期呢？我们这代人经历过“人民大救星”的毛泽东时代，毛的权威可谓如日中天，毛思想的劝诱力可谓入脑入心，但这种万众匍匐并没有带来“仁政德治”，反而是史无前例的残暴统治。

儒外法内的传统，当然也适用于满嘴仁政的孔子。孔子大半生用在跑官上，鞋也不知道磨碎了多少双，脚底板也不知道打了多厚的老茧，可惜只当了一次鲁国的大司寇，屁股还没坐热就被炒了鱿鱼。但是，他也珍惜好不容易得到的权力，在那么短的为官生涯中也没有闲着，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他的最大政绩就是不讲仁义理智信，不用攻心怀柔术，而是大开杀戒，诛了少正卯，过过手握暴力的瘾。由此可见，中国文化的外儒内法的虚伪和残忍，早就由孔子当权时实践过了。正如鲁迅所说，从满篇仁义道德的儒家遗产的字缝里，只有“吃人”二字是真实的。

1996年11月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7月23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7月24日）

# 刘晓波：为“世纪中国网站”送行

自 2004 年以来，胡温政权套向网络的扼喉之绳索，勒得越来越紧。仅官方公布的数字显示，就有七百多个网站被关闭；大陆的全部搜索引擎，也都被勒令过滤敏感词。

为了生存——保住这块日渐珍贵的民间网络空间——“世纪中国网站”曾经数次忍受过网管的强暴威胁。她只能不断地加强自律，不断地缩小打擦边球的范围。我相信，她已经尝试过各种抗争方式，也无奈地接受过所有可能的妥协，然而，即便自律了、妥协了，仍然被老大哥认定为“阳奉阴违”，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

创办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的“世纪中国网站”，秉承“自由，独立，民主，包容，理性”之精神，经过六年时间的风风雨雨，已经成长为大陆中国颇具影响力的民间网站。该网站几乎汇集了大陆知识界的左中右的代表性人物，为扩展大陆网络上民间言论空间和推动政治文明作出过独特贡献。

特别是自 2004 年以来，意识形态严控让民间网站一个个倒下，民间网络空间急遽萎缩，越来越多关心时政的网民从四面八方汇集到“世纪中国”，我也是每天都要登陆“世纪中国”的网民之一，眼看着“卢雪松事件”怎样在这里变成著名的公共话题，凝视着她以重贴鲁迅的《纪念刘和珍君》的方式为“汕尾血案”点燃烛火，感受着她对“冰点事件”的那种欲言又止的无奈，聆听着网民们为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发出的呐喊，浏览着网民们对“周叶中案”、“奥美定案”和“钟南山事件”的争论，关注着著名新左扬帆等人对自由知识分子贺卫方和余杰的大批判式声讨，……

尽管我的名字和文字很难见诸于大陆网站（除了“自由中国论坛”之外），但偶尔，在“关天茶社”、“猫眼看人”和“世纪中国”，也会看到我的不那么敏感的文化类评论，但大多数情况下要删去作者的名字。所以，我会在心里抱怨“世纪中国”过于谨慎；但更多的时间里，我眼中的“世纪中国”，仿佛就站在不断扩大的民间网站墓场上，周围是越来越多的新坟，今天是“文化先锋”和“宪政论衡”的下葬，明天是“一塌糊涂”与“燕南社区”的墓碑，后天是“爱琴海”和“民主与自由”的坟头，……“世纪中国”那越来越孤独的身影，时而摇摇晃晃，时而跌倒后再爬起，时而从昏厥中苏醒，时而发出病危通告，时而奄奄一息中起死回生，……活得那么艰难、无奈、甚至屈辱！世纪中国的同仁们只能忍辱负重，挣扎地坚持着，想保住一片废墟中仅存的茅屋，为那些无家可归的网络游子提供栖身之处。

即便如此，“老大哥”还是无法容忍。2006 年 7 月 24 日，“老大哥”终于下达了秘密判决令，“世纪中国”死了，民间网站的墓地再添一座墓碑。

这与其说是政治僵化所致，不如说是内在虚弱所致，虚弱到连如此温和、理性和“自律”的“世纪中国”也不放过。正如该网站主编在“致《世纪中国》读者与论坛网友临别赠言”中所言：“在六年之中，虽然我们历经无数外人所不知的艰辛困苦，我们学习在坚持中妥协，在妥协中坚持，曾渡过了许多危机的关头。但今天，仍然劫数难逃。”

此刻，我跟着为“世纪中国”送葬的行列，在悲愤中聆听主编的临别赠言，居然没有怨天尤人，而只有感人的谢意、愧疚和骄傲：感谢网友们的“一路陪

伴，……守候在这最后的时刻。”愧疚于“那些遭受不公待遇的朋友们”，“为自己工作中的失误向诸位致歉”并请求谅解。骄傲于坚守了六年的世纪中国精神，她“在中国当代‘公共领域’的建设史上留下了独特的、不会被人遗忘的业绩。”

此刻，我在向“世纪中国”致哀，聆听斑竹风石堰的悼词，那种凛然而乐观的姿态，凸现出浩荡的民间正气和逆境中的内心明亮：“在中国的文化里，任何事物都强调要‘寿终正寝’，可我们其实一直生活在一种焦虑和恐慌中，担心它无法健康地活下去，担心它不能催生出一些我们都喜欢的价值与生活。在希望与绝望之间，学堂乃至整个网站都最终无法脱离人事的干扰，记得南方周末曾经发表一篇新年献词《总有一种力量让我泪流满面》，阳光打在你的脸上，阴霾留在我们的心房，不必困惑，也无须悲伤，该来的终究会来，只有心中有光，生命就有希望！”（《让我们为世纪学堂的“夭折”默哀吧》）

这是怎样的葬礼呀——心中的自由之光在歌唱，废墟上的希望支撑着生命的尊严。让我想起了海明威的名著《丧钟为谁而鸣？》。网络星空下鸣响的丧钟，既是为死于网罗杀手的“世纪中国”而鸣，更是对网络杀手的天谴：强权不可能永远给扼喉者以不可战胜的力量，而终将是扼喉者的自掘坟墓。

因为，谁与言论自由为敌，谁就终将死无葬身之地！

2006年7月2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年7月26日）

编者附：

## 风石堰：让我们为世纪学堂的“夭折”默哀吧

风石堰(世纪学堂最后的版主之一) 2006-7-25 13:56

在中国的文化里，任何事物都强调要“寿终正寝”，可我们其实一直生活在一种焦虑和恐慌中，担心它无法健康地活下去，担心它不能催生出一些我们都喜欢的价值与生活。在希望与绝望之间，学堂乃至整个网站都最终无法脱离人事的干扰，记得南方周末曾经发表一篇新年献词《总有一种力量让我泪流满面》，阳光打在你的脸上，阴霾留在我们的心房，不必困惑，也无须悲伤，该来的终究会来，只有心中有光，生命就有希望！

很少在学堂发主帖，也不是一个尽职的斑竹，可当在湖南乡下的我偶然上网看到这个噩耗时，仍然无法掩饰内心的伤痛，有些东西当要失去的时候，才发觉它在生活中是那么重要，那么不舍。我不知道对于我这样一个“网盲”来说（就是每天主要是看看世纪中国网站）来说，这样一个网站关闭后，我会成一个网络上怎样的孤魂野鬼！也许只能成为一个随处飘荡没有家园的幽灵了，但这也许太过于悲观，命运永远无从窥知，也许一个新的空间正在默默地萌芽和生长呢，让我们期待着，让我们在焦灼中为之勇敢地守望。

感谢学堂的网友这些年对沙龙和学堂的厚爱和支持，感谢在这个讨论区用心思考和争论的核心网友，感谢所有关注过乃至对它失望过的所有朋友。鲁迅说，希望本无所谓有，也无所谓无，这正如地上的路，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就成了路。我们也只有在洪水和干旱侵蚀着中国部分地区的夏日，一起为之送行了。

# 刘晓波：恶法难扼死新闻自由

中共准备出台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是远远超过任何部门性地方性法规的恶法。该草案规定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政府、媒体、公众和个人的权责，赋予政府更大管制权和惩罚权。

这项专门为新闻媒体设置了“高压线”的法条，是为了加强官权对资讯的收集和发布的垄断，让掌控突发事件的当地政府成为唯一仲裁者，彻底瘫痪媒体的资讯发布权和新闻监督权，使中国本来就极为狭窄的新闻空间进一步收缩。

草案凸现了现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和虚弱，僵化到以立法的方式公开宣布与新闻自由为敌，虚弱到连运行了五十多年的喉舌体制都不放心。也说明了当下中国的新闻界的自由意识和独立意识的普遍觉醒，开明媒体早就不甘于“喉舌”地位，在重大时政事件的报道上“过线”现象愈来愈多。优秀新闻人也不再俯首帖耳，他们敢于对官权打压进行不同程度的反抗，或用脚投票，或联名发声，或直接挑战主管部门及其官员，有些反抗已经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如：南都案和冰点事件），既表现了新闻界的正气，也让中共政权颜面扫地。

草案非常符合胡温政权在政治上的僵化特征：持续加强对开明媒体和优秀新闻人的打压。从“南都案”到“新京报案”再到“冰点事件”，一张张开明报纸和一个个优秀新闻人遭到整肃。传统的中宣部禁令方式已经大面积失灵，其整肃威慑力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对于突发事件中的媒体管制，中宣部及新闻出版署为核心的禁令管制，愈来愈力不从心，必须采取新的管制方式来弥补管制失灵。

由个案整肃、内部禁令和部门规定上升到人大立法，就是为了弥补传统封口体制的失灵。因为，中宣部禁令依靠不敢见光的黑箱操作，其反应滞后，威慑效应短暂，只局部覆盖；而立法禁止对媒体的打压完全公开化了，则收预先防范效果，威慑效应长远，覆盖范围全面。这样，中共当局就把两把利剑高悬在媒体头上，中宣部禁令用于秘密威慑，人大立法用于公开威慑，不仅可以使媒体的灵敏性大幅度降低，无法对突发事件作出第一时间的及时反应，更有效地遏制传媒自发走向独立化、职业化、民间化的势头，彻底扼杀中国新闻人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现政权的愚蠢在于，在新闻自由早已成为普世文明、中共道义合法性所剩无几、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今天，中共政权居然不思顺从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开放和开明地扭转这种被动局面，以开放言路吸取民意，以政治改革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反而顽固坚持封闭的独裁立场，既怕不自律的媒体给政权稳定“添乱”，更怕媒体变成“无冕之王”和“第四权力”。如果说，沙士危机和松花江水污染危机的扩散，还仅仅是用个案方式，向世界昭示独裁崛起给世界带来的威胁；那么，《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这一恶法的出台，就是用制度倒退方式，向世界展示了中共现政权对主流文明的顽固抗拒，使本来就对中国的独裁式崛起忧心重重的国际主流社会，更有理由不信任中国和平崛起的承诺。自由化民主化已经是不可阻拦的世界大势，对风雨飘摇的独裁制度形成巨大的外来压力。当今中国，新闻人早已不再是一群愚昧而驯服的羔羊，新闻自由意识空前觉醒，反抗媒体管制的呼声不绝于耳。所以，无论中共多么想扼死新闻自由，也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 刘晓波：不断蜕变中的中共独裁

六四大屠杀刚刚结束时，许多人作出中共将在几年内垮台的乐观预测，然而，中国的现实却让这些预言落空，依靠跛足改革和务实低调的外交，也依靠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中共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大屠杀恐惧下的普遍沉默，经济高速增长遮掩了政治改革的全面停滞，韬光养晦和金钱开路的外交使其国际地位迅速上升，优惠中心城市及其精英购买了精英阶层的合作，权贵集团对既得利益的专注代替了从政之德和政治抱负。换言之，中共维持政权的主要方式只能乞灵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利益收买，没落的帝制传统、腐朽的拜金主义和垂死的共产独裁相结合，革命党变成了利益党，催生出最坏的权贵资本主义。

## 一、革命党变成利益党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是化私为公的时代，彻底到个人的一无所有，全能保姆包揽了所有供给——从摇篮到坟墓、从物质到精神。那么，当共产乌托邦彻底破灭后，中国就进入一个化公为私的时代。在私人领域，自利意识觉醒到泛滥成灾，人欲解放为物欲横流，经济人理性的个人利益最大化沦为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在公共领域，政治权力私有化支撑着经济上的权贵私有化，公权和公益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作为公权力的党权、军权、政权和法权，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统统变成特权集团牟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私具。

这种变化的最醒目标志就是中共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

首先，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六四之后，虽然独裁依旧，但并不狂热，实用主义代替了理想主义，基于利益至上计算的技术统治代替了基于乌托邦狂热的政治动员，而且独裁理智对统治成本的计算越来越精细。对内“花钱买稳定”，毒化国人的灵魂；对外“花钱买友谊”，毒化世界文明的灵魂。

其次，恶法治国的党权法制代替了无法无天的个人极权，一方面是天天高喊“依法治国”的口号，不断地对司法制度作出了局部性微调，不断地规范执法者的行为，与西方国家展开法治对话；另一方面，政治控制越来越依靠频繁出台的恶法，除了《刑法》上的“颠覆罪”条款之外，为了控制民众上街而制定“游行示威集会法”，为了控制民间组织而制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为了操控言论而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其中，最大的恶法是为了镇压 F 而制定“邪教法”，从而为六四后最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在官僚集团内部，跛足改革造就出大大小小的权贵利益集团，而党中央所代表的党权整体利益则越来越空壳化。也就是说，党国利益越来越部门化和地方化，最终落实为家族化和个人化，即利益分赃最终要量化到一个个具体的权贵家族及其个人。所以，权贵私有化浪潮汹涌澎湃，权贵利益变得越来越刚性，以至于，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

第四，官员们的从政激励，乌纱帽主义代替了理想主义，利益效忠代替了政治效忠；官场规则越来越向帝制时代回归，官员道德由“无私忘我”变成“利欲熏心”，效忠是为了利益，升官是为了发财，跑官买官卖官一条龙作业，以权谋私的腐败已经变成了通行于中共官场的潜规则（权力寻租、挥霍浪费和包二奶），以至于，中共发布的纪律条例居然把“包二奶”列入其中。

第五，利益党的统治必然是极端机会主义的统治，机会主义又必然使今日中

共独裁呈现出模糊多面的特征，混沌灰色代替了黑白分明，政策的不断调整代替了走极端的一条道跑到黑，官员的灵活多变代替了僵化的千人一面。除非遭遇非常时刻或由于过度的权力恐惧而作出疯狂的决策，否则的话，它已经极少采取公开化的运动方式，而是越来越黑箱化双面化。比如，在人权问题上，学会了与西方国家进行定期对话，学会了通过逼迫著名异己分子流亡而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既放其一条生路，以讨好国际主流社会和降低国际压力，又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在国内民众中贬损了异己人士的道义形象，避免了制造具有道义感召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间英雄，使一些著名异见人士处在墙里开花墙外红的悖论之中，从而削弱了民间反对力量的社会凝聚力和动员力。执行镇压的警察们也不再一味蛮横而是为自己留有余地，不再用意识形态高调而是以人性化的饭碗理论来为警察职业辩护，负责监管异见人士的警察们，总是以“交个朋友”的口吻开始谈话。它越来越采取隐蔽的曲折的甚至难以察觉的整肃手段，希望用各个击破的方式把民间挑战悄无声息地扼杀在摇篮里。（请参见我的文章《多面的中共独裁》，首发《观察》2006年3月13日）

## 二、个人极权变成寡头交易

与此同时，中共通过内部的自我调整，特别是对权力的交接和分配的体制做了改革，使独裁统治具有一定的灵活弹性和纠错功能。邓小平汲取毛时代终生制的教训，率先提出定期退休的构想。在八十年代，中共建立顾问委员会，让老人帮退出一线，将胡耀邦和赵紫阳扶上前台，邓本人保持“垂枪听政”的太上皇地位，形成了邓、胡、赵共同开创的改革黄金时代。然而，胡耀邦和赵紫阳先后与老人帮及其极左派发生重大冲突，邓小平动用太上皇权力并利用党内极左派势力，先后罢免了两位开明的总书记，制造了举世震惊的六四大屠杀。主要罪魁是老人帮的代表邓小平和极左派的代表李鹏。

六四后，邓小平为了挽救他个人威信的巨大损失和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一方面，他开始针对党内极左派的反改革思潮发出“谁不改革谁下台”的严厉警告，通过南巡的方式开启了远较八十年代激进的经济改革，使中共政权有了经济高增长的政绩资本，逐渐变得财大气粗起来；另一方面，邓小平为了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权力交接危机，隔代钦定了中共第四代党魁胡锦涛，并通过自己的全退示范促成了定期权力交接制度。1997年年初邓小平的死亡，标志着畸形的太上皇操控时代的寿终正寝；十月份中共十五大召开，标志着江朱寡头集团自主决策时代的降临，定期权力交接制度也变成中共高层的主流共识。中共十六大的权力交接践行了邓小平预想的定期退休体制，使江朱到胡温的权力过渡得以平稳完成。

虽然，中共在后毛时代的自我调整，仅仅是出于维护政权和权贵利益的权宜性考虑，而与改变一党独裁体制和跛足改革全然无关，但起码使中共高层的权力格局及其决策机制有所变化，变得比以前更灵活、更实用，应对社会危机的能力也有所加强。

首先，在权力关系上，寡头集团独裁代替了绝对个人独裁，一个高高在上的极权者俯视所有高层官僚的强人时代结束，各寡头之间的讨价还价的相互交易的时期降临。政治局常委会不再是最高独裁者的自家密室，而是各寡头之间进行政治博弈的党国密室，密室内的讨价还价可以形成寡头之间的权力制约。

其次，当寡头们的集体决策代替了极权者的一言九鼎之后，当越来越多的技术官僚执掌大权之后，对统治成本的精打细算代替了不计成本的任意粗放，中共

的决策必然要兼顾左中右的平衡，决策的执行也越来越灵活务实，尽量避免可能引发危机总爆发或可能带来全局性灾难的极端。

第三，定期交接班机制代替了权力终生制，形成代际之间的互补互救。掌握最高权力之前，“储君”可以观察和研究前任的统治方式，暗自总结其利弊得失，为自己接掌权力后的调整作出准备，一旦入主中南海便可以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比如，胡温上台后，针对江朱时代的弊端作出一系列调整，抛弃优惠资本家的政策而提出面向底层的“亲民路线”；针对愈演愈烈的城乡两极分化而取消收容遣送和农业税；用所谓的均衡的科学发展观代替 GDP 崇拜的跛足发展；提出“创建和谐社会”来弥补社会裂痕的日益扩大……等等。如果中共目前的定期权力交接制度可以延续下去，每一次代际权力交接都会对前任的政策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调整；每一代接过最高权力的新权贵，即便不具有名垂千古的政治抱负和洞彻历史大势的政治远见，仅仅出于收买民心 and 巩固权力的需要，也会对前任执政的弊端作出某种权宜性的补救。

尽管，中共的所有调整都不会超越维持一党独裁体制的底线，比如，胡温的“亲民路线”，不过是独裁者对臣民的恩赐，即为缓解社会公正危机的小恩小惠，并不能改变官权过强而民权过弱的独裁现状；尽管，胡温的政策调整，无论是亲民还是反腐，也无论是和谐社会还是科学发展观，大都是口惠而实不至的政治作秀，现实中的权贵阶层仍然贪得无厌且肆无忌惮，政治腐败和贫富差异并没有实质性缩小，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也没有大幅度改善；然而，某些政策调整还是让底层民众受惠，且受惠群体极为广泛，比如，取消收容遣送和农业税；一些省市出台“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办法”，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降低垄断行业的收入……等等，即便是胡温的意识形态左传非常不得人心，但这些缩小两极分化的政策还是颇能俘虏许多人，更能得到新左派和民族主义者的欢呼。

换言之，一方面，由于中共的权力自私和既得利益的钳制，短期内还看不到官权内部出现戈尔巴乔夫或蒋经国，启动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也将遥遥无期。但中共看准了利益收买的巨大效用，学会了不断地进行自我调整，以机会主义的低调与西方大国的周旋，把大量具有两面通吃能力的新生代纳入体制，提高了应对国内外危机的权宜性能力，从而保持住了宏观的政治稳定。

另一方面，由于精英阶层的犬儒化和民间力量的分散，短期内还看不到任何足以改朝换代的民间政治力量，先富起来的资本家大都与官权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迅速增长的中产阶级大都抱有搭便车心里，两者都不可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即便他们也有对现存秩序的不满，甚至是强烈的不满，但为了个人资本的安全和升值，他们也决不会铤而走险地涉足政治。

尽管，一个民间权利意识觉醒和底层维权兴起的时代正在降临，草根群体的经济维权，民间宗教群体的信仰维权，异见人士的言论维权，律师群体的法律援助，加上体制内自由知识分子的擦边球式反抗，使近年来民间维权活动备受国内外的关注，也在某些个案上取得过有限的成果。然而，不要说这些民间群体之间缺少凝聚核心和协调行动，即便能够形成民间统一体，官民之间的实力对比仍然过于悬殊，民间社会也无法聚积起足以抗衡官权的政治力量。所以，中国向自由社会的转型过程，不仅是渐进的且是长期的，甚至，时间之漫长和过程之曲折，可能超出最保守时间估计。

看到中共的自我调整和统治技术改进，看到精英阶层的犬儒化和民间力量的弱小，看到中国走向自由民主之路的漫长艰难，并不意味着一党独裁可以千秋万代，更不等于放弃自由中国的理想而向独裁现实缴械投降，而是要求民间人士必

须保持清醒：一方面，不能低估民间力量的分散、薄弱和不成熟，不能低估民间的急功近利倾向，不能仅仅局限于民间维权的角度看现政权的统治方式，即不能陷入自我虚构——虚幻的英雄主义骄狂和一夜变天的幻想；另一方面，民间不能低估自己的对手，即不能低估中共政权的自我调整、控制局面和收买人心的能力，也不能低估西方自由世界的见利忘义，即西方国家在自身利益左右下的现实主义外交，不但常常表现为对暴政的绥靖，甚至表现为西方政客与东方独裁者的勾肩搭背。

在此意义上，追求自由民主的国内外力量只有保持足够的清醒，在正视严酷现实的基础上，立足于民间社会和体制外力量的培育，筹划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走上自由民主之路。

2006年7月30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色搞”泛滥的中国

（编者注：这是重新整理后的正式版本，以前曾用过的名字是：

## 中国商业文化的情色狂欢）

“搞”，汉语词典的解释为“做，干，办，弄，”但在中共治下的中国，“搞”字却莫名其妙的男女关系连在一起，最著名的词汇有“搞对象”和“搞破鞋”。前者指合德的正常恋爱，后者指缺德的不正常偷情

89 后的中国，“搞”字与强作狂欢的大众文化搞到一起，先是“搞笑”变成常用词，接着是“酷搞”、“色搞”、“恶搞”的流行。最近，草民胡戈恶搞名导陈凯歌引发网络恶搞狂潮。其实，在网民们“恶搞”中国之前，“色搞”中国的情色狂欢早已是商业文化中最流行的主题。

与物欲横流的权贵私有化相适应的商业文化消费，也像富贵攀比的物质消费一样，日趋享乐化、浅薄化、平庸化，其社会功能也越来越成为现政权维持独裁秩序的帮闲工具。小品化调笑的精神按摩，发挥着麻痹灵魂和瘫痪记忆的功能；亲民化宣传的强制灌输，强化着救主——臣民意识。而现实中的包二奶、泡小姐、婚外恋、一夜情等性混乱，与商业文化产品中的色搞狂欢相对应，变成纵欲主义的工具。

当年的政治革命狂热变成财富崇拜和性放荡；最高道德楷模毛泽东也在价值观的非毛化和毛遗产的商品化的过程中，神的光环逐渐褪去，而暴君的本来面目日渐显现，其私生活的糜烂也渐次曝光。在民间的地下话语中，毛泽东等已故中共高官的私生活，不仅成为民间笑话的素材，也成为今日的大小官员们包二奶的榜样。毛在中国的特殊地位及其名誉资源，不仅为左派们煽动民粹主义提供思想资源，更为商人们提供发财致富的卖点。

一夜暴富的黄金梦中包含着夜夜风流的渴望，压抑已久的性欲一旦得到释放，必然变成现实中的“包二奶”和“泡小姐”，再包装成文化产品中的婚外恋矫情和床上尖叫。看不完的肥皂剧和贺岁片，再也离不开“肉弹”的四处开花；文学作品也进入“肉体写作”的时代，“美女作家”之后又有“美男作家”，白领们的酒吧情色之后，又有妓女的卖淫自白，接下来又有完全纪实的“下半身日记”，是自称硕士的知识女性将自己的裸体照贴到网上。网络文学的热点之一就是“情色文学”的兴盛。作品中的男女，也越来越赤裸地展示肉欲和性变态行为，甚至到了没有羞涩表情而只有色欲饥渴和肉弹发射的地步。

## 一、八十年代冲破政治禁区的情色

在思想解放和启蒙激情的八十年代，商业文化对大陆的冲击主要来自港台，形成对独裁文化的两个层次的反叛：一是对党文化垄断的反叛，促成了中国人背离官方的革命意识形态，而开始转向人性人情的觉醒。二是对所谓文化精英主义的反叛，打破了文化精英的话语霸权，文化市场和受众趣味开始出现分化。以港台歌曲、金庸武侠和琼瑶言情为代表的通俗文化风靡大陆，不仅使官方说教越来越失去市场，也使《人民文学》、《诗刊》、《收获》为代表的精英文化的影响力急遽衰落，所谓的严肃文学的读者群迅速缩小而通俗文学的读者急遽膨胀。也就是

说，通俗文化对文化大一统起到了非常好的瓦解作用，使大陆的文化市场开始有了分化，促成了官方文化、精英文化和商业（大众）文化的多元并存。在党文化强制推销的主旋律和精英们的说教文化之外，民众在文化消费上有了选择新的文化产品的余地。

商业文化的反叛当然也涉及到爱情和性欲领域。在八十年代，情色的解放首先来自港台的流行歌曲、手抄本小说和日本影片，其中，尤以邓丽君的情歌和日本电影的影响最大。邓丽君特有的软绵绵气嗓，倾诉着如泣如诉的情爱悲欢，对于听惯了“钢铁旋律”的国人来说，无异于瓦解革命意志的靡靡之音，但她的声音确实听醉了文革结束后的一代青年，即便在“清污”的打压下，她的歌声仍然风靡全国，也影响到大陆通俗歌曲的最初亮相。日本电影《追捕》中女主人公的飘逸长发，《生死恋》中男女之恋的刻骨铭心，也使城市青年的夜晚被情色幻想占据。到八十年代中期，中国人宣泄性饥渴的主要方式，一是大量阅读外来的翻译文学，如劳伦斯等人情色小说；二是偷看黄色录像，聚在某一有录像机的朋友家偷看“毛片”，已经成为朋友交往的最亲密方式之一。三是有幸出国的人，把资本主义世界的“红灯区”当作旅游景点，出国归来的国人，也乐于在亲朋好友间讲述西方的红灯区和性自由。

在文学上，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作家的情色解放还不能直接展示性欲和肉体，而只能以政治禁忌下的“爱情”来包装。张洁的短篇小说《爱，是不能忘记》，是爱情主题突破政治禁区的代表作，第一次控诉了极权政治对人性之爱的蹂躏。即便是纯民间的地下文学如《今天》上的作品，也是以抒发爱情为主，舒婷的《致橡树》便是代表作。

到八十年代中后期，文学中的男女恋情开始在情感描述中加入性内容，张贤亮的中篇小说《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之所以轰动一时，就在于作品描写了在流放中的右派男主角与村姑之间的性爱。但张贤亮的性描写，还只是其意识形态批判的附属部分，一方面服务于冲破写作禁区 and 追去创作自由的启蒙目标，另一方面服务于对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难命运的表现。这部中篇小说赋予了性行为以过于夸张而沉重的意义，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苦难命运的倾诉，也是知识分子的“人民上帝观”的另类表达——底层村姑用丰润的肉体治愈了落魄士大夫的性阳痿，用朴素的性爱拯救了知识分子已经沉沦的灵魂，最终把男主角送进了铺着红地毯的人民大会堂。电影《芙蓉镇》也是对反右迫害的控诉，落魄文人与泼辣村姑的情色故事，赢得了中国最高电影奖项。这就意味着，政治禁忌下的右派与“破鞋”之间的偷情，既被大众视为美好人性的展现，也已经得到了官方颁奖的正式肯定。

与此同时，弗洛伊德的性欲理论风靡大陆，潜意识理论影响着许多作家对性问题的处理，可以说，观念化先行是当时文艺的普遍特征。比如，王安忆写出的性欲系列小说“三恋”，重在表现极权政治之下的性压抑和性扭曲，给我的阅读感受是：她一手捧读《性学三论》，一手写出了潜意识中的性冲动。张艺谋导演的影片《红高粱》之所以风靡一时，从选材的角度讲，就在于影片讲述了一个充满野性的野合故事，影片主题曲“妹妹，你大胆往前走”的粗狂吼叫，是对性欲所代表的原始生命力的大肆张扬。以荒凉大西北的火红高粱为背景，在开阔的蓝天和大太阳的俯视下，土匪对村姑的强力劫持，高粱地里的野合狂潮，土匪们为争夺女人的相互厮杀，女主人酿酒的大缸里射入男雇工的尿骚，居然神奇地酿出了远近闻名好酒“十八里红”……这一系列戏剧性的情节设置和人物塑造，不仅完成了男女性欲的奇特交合，而且营造出神奇生命力的视觉幻想。《红高粱》的

获奖象征着国人性观念的转变：把“情色张扬”作为“生命力旺盛”接受下来。

政治禁忌和偷情高潮的奇妙混合，在王小波的长篇小说《黄金时代》中，得到了更为艺术也更为深刻的表达。其中，最为精彩的章节是对主人公“王二”的知青生活的描述。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另一面，是城市青年在农村得到了最现实、也最粗俗的性启蒙。那是一种朴素粗俗、酣畅淋漓而又充满偷吃禁果的刺激性的性启蒙，而全没有花前月下的缠绵和音乐诗歌相伴的浪漫。当城市中学生变成了响应伟大领袖号召的知青之后，兵团和集体户的特殊环境，突然拉近了男女之间的距离，曾经连男女生拉手都不敢的城市学生变成了敢于在乡村野地里偷情的知青。是的，乏味的精神生活需要用男欢女爱来填充，也消除了性的羞涩和罪恶感。于是，“广阔天地”中的“大有作为”，被王小波描述为“大有‘性’为”。农村那空旷的无人田野，为大城市中倍受性压抑的一代青年提供了偷情私通的性欲飞地。

在当时的政治生态中，小资情调的恋爱是必须清除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偷情就更是大逆不道，特别是“私通”中的女人，要被扣上一顶极具诬蔑性的帽子——“破鞋”。男主人公王二与女主人公陈清扬进行田野交媾的前奏，不是谈论诗歌和音乐，也不是交流革命心得和接受再教育的感受，而是两人讨论“破鞋”问题。王小波笔下的女主人公陈清扬，被当地人视为“破鞋”，而她本人却不承认自己是“破鞋”。她以前确实不是“破鞋”，只是在王二的性攻击下才真的变成了“破鞋”。尽管，在文革期间，政治禁忌和道德歧视造成的偷情风险令人恐惧，但其惊险恰与偷吃禁果的刺激成正比。在王小波笔下，偷情时的“呻吟就像泛滥的洪水”，射精后的“阵阵震颤就像从地心传来”。而性交时的紧张如同受惊吓的脱兔：“可是她说，快，浑蛋，还拧我的腿。”

文革前，相信没人敢把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夫人梅赓为“破鞋”，而文革中，王光美的脖子上却被红卫兵挂着上了“破鞋”。文革结束后，当刘少奇及其遗孀获得平反之时，以前的“破鞋”也逐渐褪去罪恶色彩，而变成小说中的正面人物并被赋予道德正当性，随之而来的是一个为“性”重新命名的纵欲时代，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破鞋”，变成了人人追逐的时尚“新鞋”。君不见，在当下大陆的电视剧中，有一段被各类剧中人重复的台词：“婚姻如同一双鞋，只有穿的人才知道是否合适”。

## 二、九十年代的情色享受

进入九十年代，通俗文化越来越屈从于商业操纵，对党文化的消解作用逐渐淡出，知识精英们也纷纷投身于商业文化的逐利竞争之中，于是，通俗文化逐渐与党文化主旋律合流：一方面，党文化灌输越来越借助于通俗文化的包装，小康时代的独裁秩序需要商业娱乐来点缀其歌舞升平；另一方面，通俗文化也越来越需要权力化市场的支持，需要官方大媒体为其提供推销自己的舞台，媚俗成为大陆文化的主要品质。官方举办每年一度的春节晚会，各类娱乐明星之所以争相亮相，就在于它是自我推销最大广告。与此相应，性内容在文化产品中的政治色彩也越来越淡，而单纯的情色享受倾向日益加强。

1991年1月26日，我走出秦城监狱，被从北京遣送回大连。下火车后，我浏览了车站附近的书摊，一个特别醒目的杂志封面赫然跳进眼帘，封面上是个斜躺着的、线条优美的裸体女人，下面的标题是《天边飘来一具死尸》。印在其他杂志封面上的标题中又有：《首次曝光中国特大性虐待案》、《恋阴癖的秘密》、《徘徊在校园里的色狼》、《色胆包天的性虐狂》、《告诉你享受性生活的秘诀》等，甚

至还有《毛泽东和他的第二任妻子贺子珍》。

当时，我看了这些流行书刊，着实大吃一惊：六四刚过不到两年，邓小平还没有南巡，刺激物欲的第二轮经济改革还未开始，官方还在声嘶力竭地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在官方宣传中，反自由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打击私营经济和扫黄。但这些书摊上的报刊和书籍说明，扫黄根本没起作用，非但没有扫掉，反而大有泛滥之势，已经远远超过了八十年代。后来，我又逛了大连和北京的几个图书市场，发现色情加暴力的通俗读物最为畅销，另一类畅销读物是已故中共高官的私生活秘闻。

与此同时，在所谓的严肃作家笔下，也出现了轰动效应的“性文学”，贾平凹的《废都》和陈忠实的《白鹿原》的风靡文坛，张艺谋的电影《菊豆》张扬着“乱伦”激情，《大红灯笼高高挂》大宅院里，不但有妻妾成群的争风吃醋，还有昏暗大红灯笼下的“捶足性高潮”，美国婚外恋小说《廊桥遗梦》征服了无数中年妇女，大陆媒体大肆炒作朦胧诗人顾城在新西兰杀妻后自杀……中国文人的腐朽没落的传统“性情趣”高调回归，大陆人倍受压抑的情色世界怦然敞开，严肃文学变成了开启商业文化中的“情色狂欢”的催化剂。对野合、乱伦、三妻四妾的题材之热衷，对婚外偷情的士大夫化的把玩和品味，渗透文人们的猥亵和肮脏的性趣味，他们渴望的家居生活是妻妾成群，被幻化为深宅大院中每夜点亮的大红灯笼，让人不能不想起《金瓶梅》、《三言二拍》、张爱玲、张恨水等情色文学传统。

三妻四妾的士大夫向往甚至演变成现实中的惨剧：曾经享有一妻一妾的诗人顾城，在情人出走、妻子提出离婚、一妻一妾的私生活破碎之后，他陷于极度的焦虑和疯狂，最终用斧头砍死妻子并自杀。而在大陆的媒体炒作中，居然很少有人正视这一残忍的杀戮、为惨死于顾城的刀斧之下的谢晔鸣冤，反而大都把顾城奉为“徇情”的浪漫诗人，顾城的父亲和顾城的情人英儿，以及英儿的早年情人，也都趁机借惨案的轰动效应来叫卖自己。现实中的杀妻血案，先变成了舆论中的纯情故事，继而变成出名发财的畅销书。

### 三、新世纪的肉体狂欢

进入新旧世纪之交，书写性欲的作品由男作家转向女作家，早在美女作家亮相之前，女作家林白就曾以描写少女时代的性经验而名噪一时，中年女作家张抗抗和铁凝也开始写作女人的情色故事，比如《情爱画廊》、《大浴女》等作品，已经成为畅销小说。安顿的纪实性作品《绝对隐私》，也因记录了女人的情色隐私而风靡一时。年轻一代“美女作家”，更因“肉体写作”而走红。

最早是卫慧的《上海宝贝》，展示了白领丽人的名牌内裤和洋鸡巴的雄起昂扬，老上海的租界情调的“美酒加咖啡”之外，又平添了新上海的白领在酒吧厕所里的性享受。卫慧笔下的性是全盘西化的，女主人公的一切，从衣食住行到精神嗜好都是仿西方的“COOL”，西式名牌包装身体、西式酒吧点缀夜生活、西式音乐烘托情调、西式颓废渲染沉沦，就连性交的方式、迷醉、高潮都是由洋鸡巴创造的，最后，美女作家的矫情自恋，在作品中也要由同性恋洋女人来完成，每一章开篇前的引语全部来自西方的作家、诗人、哲学家、修女……读这部作品的感觉，有点象在大陆的某一酒吧里度过放纵狂欢的情人节。

另一美女作家棉棉在《糖》中发出自白式的情色呐喊，更接近北京三里屯酒吧一条街上的情色景观：年轻的波波族和演艺摇滚圈的名流们，情色狩猎人和寂寞的白领丽人，伴着黑夜里的疯狂音乐，品尝着洋酒、毒品、咖啡，享受着即兴



调情和一夜情，凸现了一种准嬉皮的颓废情调。而且，在高级白领阶层纵欲享受中的“老牛吃嫩草”现象，其年龄倒挂已经逐渐由单向过渡到双向：如果说，有钱老男人要找“黄花姑娘”是男权社会的性歧视传统的话，那么，有钱的老女人专找童男来调教就是小康中国的新时尚。在某些酒吧中，觅猎性目标的常客，往往是人到中年的富有女人。同时，现在的肉体享乐和精神颓废，再也没有八十年代对正统意识形态的叛逆，而更多是享乐、享乐、再享乐。

接着是九丹的自传性作品《乌鸦》，其文字的粗糙和讲故事的低能，远在棉棉和卫慧之下，但她居然也能成为媒体热炒的美女作家之一，实在令人无话可说。九丹对读者的全部意义，就在于赤裸裸地展示了大陆女人在新加坡的妓女生涯，还不时地点缀着在异国他乡出卖皮肉的艰辛。九丹还用“绝对真实”作自我标榜，而对其他美女作家的“虚构肉体”不屑一顾。

正当卫慧、棉棉和九丹为“谁是最好的美女作家”在媒体上唇枪舌剑之时，一位叫做木子美的美女作家横空出世，使此前的身体写作大为逊色。木子美公布于网上的《遗情书》，把自己的绝对隐私赤裸裸地摊在阳光下，而且集中于下体隐私的公示：她在日记中逐个记录了与各类男人在床上的扭动和尖叫，有详细的过程和做爱技巧，有她对每个男人的性能力和性技巧的品评，甚至公布了与她上床的某位男性音乐人的名字。如果说，在美国前总统克林顿的“拉链门”丑闻中，女主角莱温斯基公开裙子上的精液遗痕是迫于舆论压力，那么，木子美就是自愿在互联网上向网民展示床上的性交遗痕。木子美掀起的巨大情色热潮，居然也把一向板着脸的央视卷入其中，央视的“道德观察”栏目专访了木子美，让她申诉自己热衷于“一夜情”的人性理由。

同时，这几位美女作家似乎在公众面前进行“肉体写作竞赛”，每个美女作家在接受采访时，都对其他的美女作家不屑一顾，互不服气的言词冲撞又成为媒体炒作的素材。然而，如同“两兵交战勇者胜”一样，肉体写作在大众中的影响之大小，也取决于谁的自我暴露更大胆、更赤裸、更真实，所以，越是后来者就越大胆，真是后来者居上。当木子美公开了完全纪实的床上日记之后，卫慧、绵绵、九丹的小说便失去了媒体的关注。无怪乎有人惊呼：“2003：木子美年！”

面对记者，木子美以调侃的口吻说：男记者想采访我，就要先上我的床，他给我的做爱时间多长，我就给他多长的采访时间。她还在面对另一位名女人杨澜的采访时，用无所顾忌的言词让成功女人的表率屡屡难堪。在这点上，木子美挑战以经营社会和政治为资本的杨澜，倒是显示出她的个人化经营的率真可爱之处。

毫无疑问，在这种美女作家的“肉体写作竞赛”中，一些大胆的先行女人靠肉体写作而名利双收，刺激着另一些急欲出名的女人。就在木子美接受央视采访后不久，另一位自称是研究生的文学女青年，为自己取了个颇为浪漫小资的网名：“竹影青瞳”。她在网上发文的时间不算短，但其网文毫无号召力。受到木子美的下半体写作的启发，她采取了更激进的肉体展示方式，把自己的裸照直接上网。这位文学女青年似乎还有某种胆怯，她把贴在网上的裸照切割开，去掉头，留下性感的肢体，还用一片棕榈叶装饰阴部，颇有著名唐诗《琵琶行》中“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羞涩，也让人想起原始部落男女们的最初羞涩意识。然而，这样的切割，凸现的恰恰是纯粹的直接的性刺激。同时，无头和棕榈叶营造某种神秘效果，让网民陷于性幻想之中，猜测着这一裸体究竟归属于什么样的面容：是“竹影青瞳”自己的，还是移花接木的？是美若天仙之容，还是丑如蛤蟆之态？

其实，除了被媒体热炒的美女作家之外，网络上的情色文学早已蔚为大观，

甚至，那些在网上具有号召力而还没有被媒体追捧的情色作家，其取材的大胆、描写的赤裸和心理的变态，已经远远超过了“美女作家们”。比如，笔名为“小倩”和“奴家”的作者，多部作品涉及到“多人乱交”和“母子乱伦”；网名为“波波”的作者，笔下出现的是“迷奸”、“偷窥”、“换妻”、“乱伦”、“兽交”、“科幻性交”等等；还有人专写“老男人与处女”或“老女人与童男”，有人擅长描写年轻男人对45岁以上年龄的成熟女人的痴迷，大城市富豪与农村来的小保姆之间的性关系也是热门题材。这些作品还时而点缀着毒品致幻、暴力征服、施虐受虐、对粪便等排泄物的迷恋，甚至有采用童话手法创作的情色作品《鸡巴历险记》。这些情色作者大都是创作系列类型小说的高产写手，他们被评论家分为不同的情色创作流派，比如，以写乱交和乱伦为主的“乱派”，以写性虐待性暴力为主的“虐派”，以写婚外恋、多角恋、换妻恋为主“换派”，以写性幻想(包括科幻)为主的“幻派”；还有以作品背景来划分的“武侠派”、“校园派”、“世情派”、“商场派”等。而且，网络情色文学还设置了自己的评奖项目，分别有：最佳新人奖，最快进步奖，最佳作者奖，最高人气奖，最佳作品奖(分为长篇和短篇)，特色作品奖，特别贡献奖，特殊成就奖等。

上述情色文学，完全来自民间网站，其流传、评论和评奖，也完全是民间化。

#### 四、美女经济四处开花

在电视等其他媒体上，文学中女人的肉身叙述转变为银屏上女人的身体展示，“美女经济”不仅是歌厅、发廊、高级饭店中的地下色情服务，更是各类商业活动中对女人身体的公开展示。招商节目中一律有美女点缀，渴望一夜成名的女孩子争相涌向京城寻找机会，报考各类艺术院校表演系的女孩子成群结队，录取的价码也日益攀升，各自骗钱的“明星班”也如雨后春笋，以至于，陪名导演和名主持上床的女人，因没有达到预期的功利目的而不惜将隐私曝光。比如，某女人将导演黄建中的绯闻公之于众，要求没有兑现承诺的“黄导”给予补偿；一个顾姓女人把赵忠祥告上法庭，也要求对其身体付出给予补偿。

打开电视，广告中的瘦身、美颜的示范，数不清的模特大赛、选美大赛、歌手大赛、“超级女生”大赛……竞相登场；上台颁奖的男嘉宾(大都是高官、富商和演艺名流)一律有年轻美女搀扶。台上的戏子们穿得越来越少，薄、露、透之外，还要加上身体忸怩和声音发嗲的挑逗；众多有点名声的半老徐娘，也都作为娱乐节目的嘉宾纷纷登场，其中不乏夫妻、父子、母女的全家亮相和相互捧场，毫不隐讳地炫耀各自的隐私：童年的性冲动、浪漫的初恋、或苦涩或甜蜜的婚姻、当下的择偶标准、单身女人的烦恼和快乐、婚外恋的刺激和无奈……说道动情处，嘉宾会泪光闪闪，主持人会哽咽无语，台下看客会跟着感动，共同演出一台“人间真情秀”。

现在的电视剧，甭管什么题材，古装、武侠、商场、官场、反贪、军事、警匪、市井……都会有三角恋、婚外恋、包二奶、泡小姐的情节设置，二奶的情色之床就是贪官落马之地。不要说那些专门的言情片，少不了“第三者”的身体展示，就是怀旧的革命题材电视剧中，也大都有婚外恋的调味。只不过是背景的不同而已：小康时代的偷情大都在高消费场所，比如，高级饭店的西餐厅或酒吧，权贵休闲的会所、游泳池、跑马场，以及出现最为频繁的高尔夫球场，在音乐低回和鲜花怒放的衬托下，喝咖啡、抽雪茄、品洋酒、吃甜点，豪华轿车接送，名贵钻戒献媚。在这些展示奢华消费的彩色镜头中，屡屡插入怀旧的黑白镜头：贫困时代的街头地摊、单位筒子楼、俭朴的穿戴和食物、廉价的定情物、政治对爱

情的扼杀……

认真地表演虚情假意和心满意足，无疑是世界上最残忍的灵魂阉割术。

贺岁片《手机》之所以火爆，就在于该片真实地再现了当下中国的大城市精英们的内心世界。性混乱时代和高科技时代比翼齐飞，使作为偷情工具的手机变成了一柄双刃剑，既方便了婚外恋，又方便了妻子的监控，对着手机的调情和恐怖，使主人公变得首鼠两端，每句话都是谎言，每个表情都很下作，偷情中的最初刺激和愉悦，逐渐被妻子捉奸的恐惧和尴尬所取代。台上的道貌岸然和台下的男盗女娼，勾心斗角和各怀鬼胎。张口撒谎，夫妻关系是谎言；闭口扯淡，婚外恋也是谎言。说谎时的表情很肮脏，谈情说爱时的语调很猥亵，精神世界的阴暗和委琐是影片的基调，真实地凸现了城市精英们的犬儒化生存方式，不仅在公共场合心口不一，而且在私生活上也口是心非，影片的情节设置、人物塑造和台词配乐所形成的喜剧风格，透出当下中国的肮脏：西服笔挺的光鲜外表遮不住人的表情和话语的肮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肮脏、无电话时代的深山孩子与手机时代的名主持人之间的新旧对比的肮脏。

《手机》表现的当代国人的精神面貌，与正在热播的电视剧《五月槐花香》所呈现的民国时代国人的精神面貌，二者之间有着一脉相承的贼头贼脑、猥亵下作。

在影视之外，与权钱交易的普遍化相适应的，是大陆的情色产业的兴盛，遍布全国城乡街头低档的发廊、浴足、卡拉 OK 厅、录像厅、小旅馆、小饭馆、大车店……都用色情服务来招徕客人。大城市高档的饭店、夜总会、酒吧、会所、度假村和沿海城市的“二奶村”、“情人花园”，为权贵们和高级白领们提供着情欲的夜晚。尽管卖淫业仍然属于非法，但仅粗略统计，中国的妓女人数已经高达 600 万人，堪称世界上最庞大的地下性产业。在权钱交易中和商场竞争中，情人秘书、公关美女和招待美女，大都是为客户们准备的礼物，请客户“飘（嫖）一把”，已经成为交易中的正常礼尚往来。

成人在性行为上越来越“开放”，必然影响到年轻人的性观念和性行为。以独生子女为主体的城市新一代，生长在衣食无忧的精神糜烂时代，他们在家都是“小皇帝”，在外争扮“新新人类”和“波波族”。在性问题上，他们普遍接受晚婚晚育的观念，既讨厌家庭和感情的责任，又追求男女交往的“早恋早上床”和“两情相悦”，热衷于随心所欲的“一夜情”和“网恋”，而不再羞涩于婚前性行为。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青春健康国际合作项目”对 196 份研究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后的结论显示：接受婚检的人中 60% 已有了婚前性经历。现在，大陆年轻人中流行一句口号，叫做“婚前上床就像上厕所”。年轻姑娘的弃婴事件不断发生，还有媒体报道过“少女与其宠物狮子狗发生性关系。”

甚至，情色作为时尚的畅销，也影响到餐饮业的商业创新，继“财（发财）食文化”的“黄金宴”和“生（长生）食文化”的“婴儿汤”之后，又出现了“女体宴”和“淫食文化”。把一桌丰盛的菜肴摆在平躺的全裸玉体上，真是一边美酒佳肴一边饱餐秀色。一种名为“包二奶”的包子出现在深圳的一家名店，情色菜系在许多城市的餐桌上也屡见不鲜，这类情色菜系的菜名大都与流行词有关，比如，“小姐拉客”、“三戏二奶”、“伟哥可爱”、“玉女脱衣”、“小密傍款”、“玉女出浴”……而且连上菜的顺序都对应着男女勾搭成奸的发展顺序，第一道“一见钟情”，之后是“眉来眼去”或“勾勾搭搭”，再后是“如胶似漆”，接着是“男欢女爱”，最后是不忍分手而又不能不分手“情人眼泪”……尤为令人惊诧的是，这样露骨的“淫食”，居然也被一些文人提到文化

高度而津津乐道：中国一向把“饱暖思淫欲”作为进入小康生活的标志之一，也把“三分吃味道，七分吃文化”作为高档次饮食的标准，现在的国人已经超越了“饱暖”层次，而进入了“思淫欲”的层次，正在由“吃”到“性”的文化提升，反映了一种精神性或道德性的追求。

中国似乎真的进入“饱暖思淫欲”的小康了。

## 五、网络上民族主义仇恨宣泄的情色化

同时，网络上的情色狂欢，既有纯粹的享乐性宣泄，也有与仇恨化的语言施虐相结合，被用于“极端民族主义情绪”的宣泄，一当狂热“爱国者”们所攻击的对象为女性之时，仇恨的暴力语言便与对女性的语言强暴相伴。

比如，爱国网民对日本人在珠海集体嫖娼事件的热评中，不仅作为嫖客的日本人被咬牙切齿的仇恨所淹没，而且向日本人卖春的中国妓女也受到语言强暴。

再如，2004年4月4日，一个春暖花开、阳光明媚的周日，北京玉渊潭公园的“樱花节”，引来众多游客。两个年轻女子穿着和服在樱花底下拍照留念。然而，她俩万万没想到，盛开樱花下的美丽却惹怒了一群“爱国者”，两人遭到某些爱国者的围殴，围观的人群中，非但无人出面阻止，反而不断发出叫好声，似乎围殴是替天行道之举：“放着好好的中国人不当，去当日本人，活该。”此条消息上发网之后，尽管有些网民谴责施暴者，但也有为数不少的网民大呼“打得好！”他们认为，对这样“媚日”的中国女人，不但应该诅咒、暴打，还应该把她们强暴之后驱逐出境，让她们到日本妓院里去“媚日”。

与此同时，众多爱国网民在网上大骂中央电视台的女主持人张越，只因为她戴的那条围巾上，似乎有日本“太阳旗”图案，惹得愤青们老大不高兴。网络上对张越的攻击，自然也少不了与性施虐、性咒骂相关的语言强暴。为此，中央电视台专门出来澄清：张越的围巾是著名的意大利品牌，与日本毫无关系。

中国的爱国网民基于民族主义仇恨而对中国女人实施的语言强暴的最典型的案例，莫过于著名影星赵薇的“日本军旗装事件”。

赵薇在为某公司做服装广告时，向观众展示的服装印有类似日本军旗的图案。该图案一经某人指认并上网公布，顿时激起了全社会的爱国热情，铺天盖地的谴责声和诅咒声不绝于耳，不但是普通爱国的诅咒，也有所谓的学者专家的批评和谴责，共同对赵薇进行道德强暴。在巨大社会压力下，无奈的赵薇不得不出面道歉。但，这件发生于2001年的“日本军旗装事件”到现在仍然没有结束，直到2004年的网络上仍然是热点之一。一条谴责赵薇的呼吁，网易的新闻论坛（<http://news3.1#####/bbs/home.jsp>）上保存到今天并被反复置顶，点击率为所有帖子之最，已经高达四万多次。

在官方以爱国主义来缓解道义合法性危机的制度纵容下，也在民间的“民族主义思潮”一浪高过一浪的激励下，网民们一旦身怀了爱国的利器，便可以在攻击他人时为所欲为。持续到现在的对赵薇的网上攻击，除了声讨和大骂，除了要求道歉和封杀之外，更有一些人在互联网上大逞口淫强暴之快。比如，在《人民日报》主办的“强国论坛”上，几个网民花费很长时间来讨论怎样对赵薇进行肉体侮辱——是先割她的乳房还是先割她的鼻子或耳朵——以示对她的军妓卖国行为的惩罚；在新浪、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的论坛上，一些人在研究用什么样的雄性动物强奸赵薇才最过瘾，一些人把对侮辱赵薇的语言强暴延伸到她的外祖母和母亲。

我知道，把这些污言秽语摘录出来做集中的公布，显然是对读者的大不敬，



影星赵薇完全出于商业目的，穿了带有日本军棋图案的服装，在爱国网民的眼中就有如下推论：她做的服装广告是为日本军国主义张目，为军国主义张目就是卖国；她作为一个知名女戏子，这样的卖国就可以定义为日本黄军的“军鸡（妓）”或“慰安妇”；这样不要脸的军妓或慰安妇，小日本黄军干得，我们爱国者为什么干不得？！而且，爱国者用污言秽语强暴了赵薇本人还不过瘾，一定要上溯她家的几代女人，用中国俗语说，这叫“操她八辈祖宗！”对“卖国贼”或“汉奸”的诅咒变成对名女人的语言猥亵，仇恨宣泄变成了口淫狂欢，爱国歧视变成了性别强暴。

爱国者是高尚的道德身份，网络匿名是高科技工具，二者的完美结合，使他们能够肆无忌惮且理直气壮，而又可以不负任何责任、不必有任何良心自责。于是，爱国主义成了网络流氓们的合法性保护，对女影星的语言强暴，不仅具有义正词严的正当性，满足了民族仇恨的宣泄，更是为他们提供了在幻想中口淫、意淫的方便，满足了对知名女人的语言强暴。这是爱国主义名义下的另类肉体狂欢，但与美女作家们的肉体展示相比，这种借助于爱国牌坊的肉体狂欢，就显得更无耻更下流更暴虐。

目前的大陆，爱国主义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精神流氓从事语言杀戮和人格猥亵的道德合法性来源，他们打着爱国主义的旗号，以匿名的方式进行野蛮的人身攻击、人格侮辱、兽欲宣泄和道德审判。爱国主义不止是政治恶棍们的最后避难所，而且已经沦为道德恶棍们手中的大棒。

这样的颠倒是非和混淆善恶的民族主义，已经把“宁为家奴而不受外辱”畸形爱国发展到极端。比如，在《五月槐花香》这部电视剧中，几个主要中国男人之间的关系，充满了冷酷、欺骗、算计、残忍、陷害，比“人对人是狼”的关系更为下作，然而，无论自己人对自己人犯下了多么大的罪恶，导演偏偏要让这些人物具有爱国情怀：中国人骗中国人就是道德败坏，而中国人欺骗外国人就是民族气节；一个把别人弄得家破人亡的古董商，却能在事关国宝流失的民族大义上守节。正如完全不把中国人民当人的毛泽东，至今还被奉为让“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民族救星。

真是“一俊遮百丑”。

## 六、肉体狂欢的制度限制和社会评价

由虚构小说到纪实日记再到图像语言，情色展示的肉体化越来越大胆和暴露，借助于无远弗界的互联网，也愈来愈公共化和普及化，八千万网民中，绝大多数人是上网找乐的，高科技的信息渠道使肉体的感官刺激得以最大限度地大众化，形成互联网上的性欲狂欢和意淫高潮，从性的角度凸现了国人的无灵魂状态。

### （一）绝非市场化全球化之过？

有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认为，造成当下中国的人性糜烂的主因是市场化和全球化，这种观点确实有几分根据。

不可否认，充分挖掘女性身体的商业价值确实是来自西方，女人靠裸露肉体来吸引眼球的自我推销，那些敢玩“真人裸体秀”的女人，也曾经是轰动性的娱乐新闻，比如，著名歌星麦当娜裸体上街，意大利的“小白菜”裸体竞选议员，日本人的性变态恶搞也是世界闻名，中国的美女作家也许受到过这种影响。在名声等于财富的商业时代，肉体写作也并非纯然的性宣泄、性幻想和性享受，它还是一种功利性极强的出名策略。特别是在中国这样的政治权力为主的男权社会中，一个无名弱女子征服大男人及其社会的捷径，大概就只有动用女人特有的性

资源，依靠出卖色相来获得财富、地位和关注。二奶们走的捷径是向权贵出卖肉体，竞相突破出卖色相换取官位和金钱的记录；美女作家们走的捷径是向公众出卖肉体写作，不断突破公共道德中的禁忌标准，用裸露竞赛来推销肉体。

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关于市场化、全球化和道德上的无灵魂化之间关系的因果论证，实质上是一种避重就轻的搪塞之词，正如新左派把中国的两极分化和腐败横行也归罪于市场化和全球化一样。因为它回避了中国的古今制度本身就是反人性反道德这一明显事实：在中国，所有无耻中的最大最具破坏性的无耻正是政治无耻，可谓古今一脉。

中国本来就有男人可以三妻四妾而女人只能从一而终的陋习，甚至文人士大夫家里养雏妓都是合法合德的。比如，著名诗人白居易就大养家妓（也称“雏妓”），十三、四岁买进，不到二十岁就算人老珠黄了，与家里的牲口一起拉到市场上卖出。所谓“三嫌老丑换蛾眉”也。白居易养过的家妓有名有姓的就有谷儿，红绡，紫绡、樊素、朝云、袭人、香菱、平儿。家妓既用于为主人提供性服务，也被主人用来招款待贵客。正如白居易诗云：“公门衙退掩，妓席客来铺。”（《对酒吟》）

现在的国人大都只知道，有感于老妓女的可怜处境，白居易写过著名诗篇《上阳白发人》；有感于落魄文人和流浪艺妓的夜江相遇，他写出了感人肺腑的千古名篇《琵琶行》。但现在的国人却很少知道，在白居易的诗歌全集中有大量描写家妓的诗篇。他曾多次赋诗感叹调教雏妓的辛苦：“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感故张仆射诸妓》）“莫养瘦马驹，莫教小妓女；……马肥快行走，妓长能歌舞；三年五载间，已闻换一主。借问新旧主，谁乐谁辛苦？”（《有感三首》其二）他也曾为家妓的美貌和技艺而自豪：“菱角执笙簧，谷儿抹琵琶，红绡信手舞，紫绡随意歌。”（《小庭亦有月》）

樊素和蛮儿，大概是跟随白居易时间最长的家妓了，他曾有诗赞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白居易七十岁时，既老且病，准备把一匹良马和家妓樊素转卖给他人，但老马和老妓皆不愿离开旧主，樊素请求留下的表白打动了白居易，于是他改变主意，继续留在自己使用。为此，白居易还专门赋诗一首《不能忘情吟》感慨到：“十年贫健是樊蛮”。

这就是中国帝制给予男人们的特权。摸到了这个根儿，今日的包二奶也就不是新鲜事儿了。

## （二）从政治无耻到性行为无耻

中国问题的复杂还在于宣传和现实之间的完全相反：

在言词上，正统的官方面孔依然摆出“拒腐蚀、永不沾”的君子表情，传统文化的主流道德也还是那么道貌岸然。政府的高调反腐败，也要反对权贵们包二奶，被作为反腐秀示众的高官，大都逃不脱私生活上的糜烂。为此，中共新出台的党纪条例，还专门强调严禁党政干部“包二奶”、“泡小姐”和“找情妇”。自称代表先进文化的政权，也要打击卖淫嫖娼和性放纵，文学中的脱裤子竞赛也不为官方所容。中国女人的裸体展示，也还不敢玩“真人秀”，而只能停留在文字和裸照的水平上。而在现实中，国人从来都是不讲道德的，为革命、为权力、为爱国、为名利……都可以不择手段，在情色上也是如此。负责扫黄的政府部门可以自己开办歌舞厅，具体执法者也可以庇护地下卖淫，白天在台上高喊反腐的官员，晚上却钻进“二奶”的被窝。

事实上，被左派们誉为社会风气廉洁的毛泽东时代，恰恰是国人的起码道德

感遭到疯狂摧毁的时代。要说现在中国社会的“无灵魂”，就必须追溯到毛时代，国人的灵魂早在文革时代就没有了，因为国人早就把一颗红心献给毛主席了，还要灵魂干什么！在毛时代，谁有灵魂谁就是“反革命”。极权政治所热衷的残酷斗争，曾经逼迫人们争相出卖灵魂——夫妻反目、父子成仇、亲朋背叛、落井下石、口是心非；不间断的政治运动中不讲道德的厚黑行为，早已使社会的伦理底线不断瓦解。改革开放以来，六四大屠杀后的人人过关的表态运动，为镇压法轮功而发动的全国性口诛笔伐，中共仍然在一次次地逼迫全社会公开出卖良心。在此意义上，中国已经变成一个向良心说谎的民族，怎么可能建立起健康的社会公德。

尽管，改革以来，中国已经变成了一个惟利是图的社会，但相对于禁欲主义的毛泽东时代而言，追逐个人利益不再是罪恶，私人空间也有了一定的扩展，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因为向钱看也好，性解放也罢，原本就是世俗幸福的重要组成部分，即便有许多人看不惯，但这类问题只能是道德辩论的题目，而不应该成为政府禁令的对象。恰恰相反，规范“色搞”的最好办法卖淫业的合法化——既能满足一部分人的性饥渴，也能把卖淫纳入法治规范的轨道，政府还能因此得到高税收，真是一举数得。

更重要的是，在今日中国，虽然个人的私域空间从无到有并逐渐扩大，但相对于独裁政权的强大而言，个人仍然是渺小的软弱的，单靠个人能力的自我经营，无论怎样杰出、聪明、甚至不择手段，也无法超过那些靠献媚于党权体制的自我经营。没有体制权威作后盾的美女作家们，出卖个人隐私或肉体写作所获得的社会收益，往往要付出冒犯既定秩序的个人代价。比如，在官方封杀和道德暴政的双重打压下，木子美决不能见容于这个社会的“公理”，她成为最著名美女作家的时间，短暂得如同过眼烟云。她现在的生活，已经变成了“碎片”。芙蓉姐姐也遭到中宣部的封杀。即便象虹影这样的海归女作家，她的小说《K》也因“淫秽描写”而遭封杀。更荒谬的是，封杀令不是来自意识形态主管部门，而是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在专制化、谎言化和男权化的中国，美女作家有权利追名逐利，也可以把自己的隐私作为资本来进行个人化的肉体写作，而且，她们毕竟还是真实个性和个人自由的大胆展示，带有更多的体制外色彩和几分率真人性。也就是说，相对于中国最无耻的体制化不择手段而言，美女作家们的个体化出名策略，远比那些依靠公权力牟取功名利禄的名女人来得正派和干净。那些专门经营体制内资源和走权贵路线的名女人，不但显得一本正经，而且能够取得更大的世俗成功。所以，美女作家们的肉体写作注定了很难见容于这个体制。

从卫慧到木子美的美女作家再到身体展示的芙蓉姐姐，她们在引起社会舆论的热评的同时，其个人化张扬也触犯了这个社会的双重“法度”，既触犯了官方的正统意识形态，并遭到官方新闻出版部门的封杀；也冒犯了性道德上的传统认同，倍受道德审判的恶语相加。官方封杀是“权力暴政”，道德审判是“多数暴政”。而象电视主持兼富婆的杨澜这样的名女人，在其夫吴征假文凭丑闻曝光之后，她非但毫无歉意，也决不沉默，反而亲自出面来替丈夫遮丑，并企图不择手段地在境内外媒体上封杀假文凭丑闻，动用最龌龊的政治手段来恐吓揭露假文凭的人。而在这个鼓励缺德而打压有德的制度下，诚信尽失的杨澜，照样可以借央视名主持和“申奥形象大使”的余威，在体制和金钱的双重庇护下风光无限。因为，在中国，相对于美女作家们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不合法”，杨澜擅长的权贵路线具有双重的“合法性”。



### （三）肉体写作的收益

在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遭到体制性封杀的美女作家们也并非一无所获。正统意识形态的失效和民间逆反心理，书刊市场上民营二渠道的急遽扩张，使中共的言论管制的实际效力大打折扣，官方封杀和道德审判并不能完全压制住美女作家的走红，也不能完全剥夺肉体写作的收益。

首先，美女作家在名利上收获甚丰。不仅读者的逆反心理造成禁书的畅销，而且新华书店系统的主渠道之外，还有难以被官方控制的更为广泛的民间二渠道，它为所有禁书提供了广阔的销售网点。比如，木子美的《遗情书》，因当局的封杀而越发畅销。禁令下达之前，《遗情书》就已经畅销，正版第一次印刷就10万册；遭到查封之后，更变得洛阳纸贵，盗版数量比正版翻了几倍，起码高达几十万册，而且在大多数街头书店和小书摊上都能买到。其他畅销书的盗版都比正版价格低很多，但《遗情书》的盗版价却高于正版，正版只卖20元而盗版却卖到22至25元。（见《现代快报》2003年12月8日文章《“遗情书”禁售使洛阳纸贵 盗版价格比正版还高》）

同时，中国的对外开放也带来的国际市场，全球化这一大背景的介入，使本土的“叛逆者”和“禁书”有了新的市场，无论是持不同政见者的言论，还是叛逆性作家的作品，凡是被大陆官方封杀的作者和作品，皆能不同程度地吸引西方人的眼球。比如，在美女作家中，最先被封杀的卫慧也最走运，中共新闻出版部门的禁令变成了她走向世界的广告。她的成名作《上海宝贝》，不仅在國內畅销，而且迅速进入了西方出版市场。虽然还谈不上蓝色文明中的“黄色宠物”，但起码可以给她带来不薄的版税收入。

其次，美女作者的名声也并非全是负面，某些文学评论家、大量年轻网民和具有女权主义倾向的性问题专家，倒是很欣赏引发出巨大争议的木子美的举动。她的大胆自我暴露，不仅是单纯地享受自己喜欢的性生活，而且颠覆男权在性问题上的主导地位，做到了不依附于男人的真正独立。也就是说，不管木子美对自己的行为是否具有自觉性，但在客观上，她的行为本身造成了对男权主导的传统性秩序的冲击：

**1，木子美代表一种新的性道德。**小康时代的中国，私域里的个人自由有所增加，由此也诞生了中产白领阶层中的所谓的“新新人类”或“波波族”。他们追求一种既不同于父辈、也不同于循规蹈矩的同辈的另类生活方式。这种“另类”表现在男女关系上，就是以全新的性关系突破传统道德，不但要摆脱婚姻家庭的责任，甚至也要摆脱男女之间的感情责任，力求一种既随心所欲又毫无道德负担的性交往。于是，“一夜情”或“随意性交”成为时尚：只要瞬间的两性相悦，而不要天长地久。即便上床之后的第二天，两人已无情感牵挂，见了面甚至行同路人，也无所谓“道德不道德”之分，反而是一种新型的干净的纯粹性享受。对这些玩酷的男女而言，有什么比性关系上的“无债一身轻”更幸福呢？

**2，木子美标志着“独立女性”。**她沉湎于“一夜情”的可贵之处在于：她完全基于性享受的单纯目的，而再无任何性享受之外的功利性目的，既不是以肉体换钱，也不为攀附权贵男人来获取名利，更不要男人承担任何责任。所以，木子美的性行为与那些具有明确功利目标的“小姐”和“二奶”的性行为具有本质的区别，是男权社会中真正的“独立女性”。打个比方，如果说，为艺术而艺术等职业要求，标志着艺术和学术的独立的话，那么，为性而性的男女关系，就标志着性行为上的“独立”。

**3，木子美第一次实现了对男人“性霸权”的颠覆。**她在性生活中，不是被

动地等待男人的挑选和进攻，而是用自己的肉体主动向男权挑战，她挑选可以带回家上床的男人，并考验和评判男人的性能力。所以，她对男人呼来唤去，改变了女人身体归属于男人的局面，打破了由男人主控男女关系和性生活的习惯。木子美的行动堪称勇敢的“女权主义者”。

**4，更重要的是，木子美公开了自己的情色日记，也就是公开了女人对男人的性标准。**虽然，在暗娼和二奶成为时尚的当下中国，公开谈论性问题已经不是什么禁忌，但在中国以往的文学化的性叙事，几乎被男人的话语霸权所主宰，是充满性歧视的大男人视点：男人对女人的品评和玩味是性叙事的绝对主流，男人对女人的性要求就是女人衡量自身性魅力的标准。而木子美的床上日记的发表，改变了这种男性主宰的单向的性叙述模式，第一次从女人主宰的立场出发，公开了女人对男人的性要求，公开了女人选择和品评男人性魅力的标准。换言之，木子美第一次向这个男权社会公开提出：女人选择床上的男性伴侣，最重要的标准就是男人的性能力和性技巧。

**5，木子美捍卫个人权利。**选择什么样的性生活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在个人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日益多元化的时代，“一夜情”也好，展示肉体隐私也罢，只要不是被迫的而是自愿的，都不构成对他人对社会的伤害，所以，他人和社会无权干涉。

基于以上理由，木子美甚至被称为“践行新的性道德的先锋”和“当代中国女权运动的第一人”。

## 结束语

中国虽然已经从一切向权看的革命时代过渡到一切向钱看的小康时代，但两个时代在道德上的人性荒芜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当全盘政治化的极权社会变成经济优先和稳定第一的后极权社会之后，极端的政治无耻就直接转化为各个领域中的公开化道德无耻：官员不讲为政之德，商人不讲市场信誉，学者不讲学术规范，整个社会不讲诚信，假冒伪劣遍及全国。然而，最大的打假工程——政治打假——恰恰是现政权最不愿意触动的领域。或者说，毛时代制造的反人性道德废墟留给今日中国的精神遗产，正是“无灵魂”状态的普遍化和公开化。

在此国情下，性放纵正好与独裁下的小康主旋律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在国人的人性已经遭到极权下频繁的政治运动的大破坏之后，西方社会的性自由观念被引入独裁社会，非但不会促成人性解放和个性确立，反而会与帝制时代的三妻四妾、花柳巷、房中术等性传统，与政治无耻所造就的阴暗、无赖的流氓习气……结合起来，性自由就会变成对昔日性压抑的变态报复，表现为下作、残缺、肮脏的性宣泄。

2004年初稿

（20040613-刘晓波：中国商业文化的情色狂欢.doc）

2006年8月定稿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俄罗斯的沉重新生 和中国的腐朽权贵

在很多中国精英们的眼中，俄罗斯转型期是失败改革的典型，叶利钦时代必然一无是处，联盟解体、经济衰退、供应紧张、腐败横行、寡头垄断、黑社会猖獗，但是，很少有人公正地指出：作为有着七十年共产极权制度的国家，刚刚进入转型期的叶利钦时代所要消化的负面遗产有多么沉重。

最近，读了《斯大林密闻》、《赫鲁晓夫的最后遗言》和《勃列日涅夫时代》等书籍和文章，对苏共专制留给新制度的沉重包袱，有了更为具体的了解。本文无力对旧制度长期积累的所有负面遗产做出全面评述，仅仅揭开特权制度所造成的极端腐败，便可见一斑。也可以理解前苏联解体后的腐败，主要是旧制度的惯性使然，而绝非民主制度之过！

在前苏联，作为一种制度的特权及腐败，开始于 20 世纪的 30 年代，即斯大林个人独裁统治确立时期。在此之前的 1929 年，俄国的新主人们包括斯大林的妻子和子女外出，也要像平民一样乘公共交通工具。而一进入 30 年代，一切全变了，列宁时代对官员们的所有廉政约束都废除了，因为斯大林要成为握有绝对权力的“当家的”（其亲信对独裁者的昵称），手段无非是所有极权者的惯用伎俩：暴力恐怖和利益收买。斯大林一边用残酷手段清洗掉主要政敌，特别是那些老资格的列宁的战友，一边着手建立一系列巩固个人独裁地位的特权制度，这一制度完全是围绕官僚系统对独裁者的个人效忠建立的。大清洗是暴力恐怖，已经取得了卓越的成效，使所有人都在红色恐怖的震慑下禁声慎行。另一项惠及整个官僚体系和社会名流的贿赂制度长期运行，利益收买所显示了效力甚至比秘密恐怖还要强大。当然，制度行贿所挥霍掉的每一分钱，都是全民的财产和国家资源。以至于，赫鲁晓夫的“非斯大林化”最后之所以无疾而终，并导致了他本人下台，就在于他取缔了许多斯大林恩赐给官僚们的特权利益。而平庸的勃列日涅夫之所以能够在独裁宝座上安度天年，就在于他通过宫廷政变上台之后，不但恢复了被赫鲁晓夫废除的一些官僚特权，反而使之扩大并日益巩固和完善。

握有绝对独裁权力的斯大林，自然是这一制度的最大受惠者。虽然我们无法知道他本人的财产的具体数字，但是，在 1929 年还为 50 卢布发愁的斯大林之妻阿利卢耶娃（见她于 1929 年 9 月 17 日给斯大林的信：“约瑟夫，如果可能，寄 50 卢布来，工大要 10 月 15 日才发钱，我已身无分文），仅仅过了三年，即到了 1932 年 11 月 8 日深夜自杀，她的个人财产在数量上已经非常惊人。斯大林的妻子自杀之后，斯大林对前来致哀的人说：“她还缺什么呢？她要什么有什么。”为了证实自己待妻子不薄，没有说谎，斯大林说完就拉开妻子的抽屉，满满一抽屉全是钱，还有数不清的名贵首饰。

按照从斯大林到集体农庄主席的特权等级制（政治局成员、中央书记、中央委员、人民委员后改称部长、总局首长等等），每一级都有相应的无所不包的特供福利：从黄金地段的高级住房和免费占用别墅，到专机、专列、专用的游船和猎场、专职司机和专用高级轿车（官员及其家族都可享受，甚至一人有几辆供选择）；从特别酿制的“首都牌”伏特加（发明于二战时期严重缺粮的 1944 年）到

免费早餐与午餐；从假日休闲和阔气狩猎的所有开销（路费、补助、“医疗费”、设备、特设的度假区和猎场的维护费用），到不用排队就在特供商店里购买紧缺的商品和进口奢侈品（仅在莫斯科就有数百家这样的商店），以及其它一些形形色色的特殊供应。当时，在莫斯科郊区划出数片土地建造政府别墅，别墅配备专职的警卫、花草匠、女佣、医务人员，每栋别墅的服务人员至少 50 名。连这些高级官僚们的子女上学和外出，都要坐着专车并由警卫全程护送。

同时，原来的皇宫和贵族豪宅，在列宁时代曾慷慨地送给了劳动人民，但在人民被驯服和政权巩固之后，自然要收归共产党贵们占有。斯大林得到了沙皇最喜欢的利瓦季宫，莫洛托夫度假的别墅是沃龙佐夫伯爵的豪宅。斯大林的母亲也在家乡住进了当年沙皇的母亲住过的宫殿——格鲁吉亚总督府。

克里姆林宫是最高权力的象征，斯大林把其中的一些房间分送给最忠实于他的人，作为受到宠幸的标志，并许诺给予更高的职位。极具讽刺意味的是，能够被恩宠进克林姆林宫的高官经常变化，今天被请进来，明天就可能被赶出去。虽然，被斯大林请进克里姆林宫住的人个个受宠若惊，更加为主子卖力清洗异己，但是，这样的宠幸往往是下地狱的前奏，一旦“当家的”要过河拆桥、杀人灭口，他一定要先制造假相迷惑猎物，让猎物在宠幸有加的飘飘然中，毫无准备地死于伪装得天衣无缝的陷阱，具体负责大清洗的两任克格勃的头子亚戈达和叶若夫，都被斯大林请进克里姆林宫居住，也都先后被赶出去并被枪毙。

斯大林还下令在莫斯科河畔为高级干部建造了豪华的“滨河大楼”。七居室的大套房，仅阳台面积就达 70 平米。但是，这类特供住房，在豪华中布满了阴谋和恐怖，不仅每个房间的双层夹墙都安装了窃听器，而且还有一条从莫斯科河河底穿过的地下通道，克格勃们可以避开大楼警卫而直接进入高官们的房间。那些为高官服务的人员也都是克格勃的雇员，肩负着刺探情报的告密者任务，高官们对“当家的”的态度以及风流韵事，全都通过这些“服务员”而记在克格勃的卷宗里。比如，政治局候补委员鲁祖塔克强奸过一位党员干部的十五岁女儿，一些高官在访问巴黎时用公款嫖娼，中央执委会书记兼外交人民委员卡拉汉与芭蕾舞女演员的寻欢作乐……都要送到斯大林的手中。

以上数种特惠利益还是实物和荣誉的方式，最大制度性行贿（特惠）是货币，斯大林建立一种被称为“斯大林钱袋”（装在信封中的卢布）的附加工资制，每月都有。这种给中高级官僚的额外金钱，根据职务的高低和受重用的程度，从几百到几万不等。扣除通货膨胀及币制因素（1960 年的改革），部级官员每月的附加工资是 2000 新卢布左右，相当于当时的 3500 美元。而就在斯大林向官僚们大肆行贿的时代，苏联的人均产值只有 700 美元。对比之下，戈尔巴乔夫时代的人均产值为 6800 美元，比率为 10:1。而斯大林时代的部级官员所得到的丰厚收入，却要高出戈氏时代的总统工资的二倍以上。如此奢侈的“斯大林钱袋”，当然要完全黑箱作业，领取者必须严守秘密，走漏信息要遭到严厉处罚。

当然，官员的特权优惠必须仰仗上级恩准，一旦惹得顶头上司不高兴，优惠也必然随着官职的失去而失去。比如人民委员卡岗诺维奇被斯大林吊销了职位后，一切特权也随之消失，每月只有 120 个卢布的养老金，生活完全回归平民，甚至他走后门到高干医院看病，也要受到追查。

赫鲁晓夫发起的“非斯大林化”运动，不仅要清算斯大林时代的狂热个人崇拜和残酷政治迫害，使人们免于恐惧，而且要废除其物质上的特权制度，使官僚们回归公仆的身份。他成为苏共党魁之后，首先取消了一系列特权优惠：免费的专车、早午餐、别墅、休假以及“斯大林钱袋”等。接着是对人事制度进行改革，

实行官员的轮换制和任期制，以便防止在一个地方或机构的长期任职所导致的个人垄断权力。赫鲁晓夫在苏共 22 大上主持制定的新党章规定：每次定期选举，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更换四分之一，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委、州委的成员更换三分之一，专区、市、区、基层党委的成员更换二分之一，连任者不得超过三届。

赫鲁晓夫的改革严重触犯了官僚们的特权利益，整个官僚集团对此极为不满甚至愤怒，这就是赫鲁晓夫最终被罢黜的真正原因。勃列日涅夫通过宫廷政变上台之后，开始了对赫鲁晓夫的清算，表面上的说辞是批判赫鲁晓夫的主观主义和唯意志论，实际上是为了恢复被赫鲁晓夫废除的特权及其利益。勃列日涅夫不但为斯大林恢复了名誉，更主要的是斯大林时代的特权制度的全部恢复且变本加厉。他知道，赢得官僚集团支持的最大资本，就是发誓要保证对干部的尊重。

勃列日涅夫本人首先成为肆无忌惮地挥霍民脂民膏的榜样。他花上千万卢布为自己建造多座豪华富丽的“小屋”（别墅），还为上层特权者们的聚会建造会所和专门狩猎的猎场；他的家族成员也随之“鸡犬升天”，他的儿子之贪婪敛财和他的女儿之奢侈放荡尽人皆知，他还用公款为儿女建造别墅。他的甘戴绿帽子的女婿也跃升为苏联内务部第一副部长和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贪污公款多达 20 多亿卢布。

在勃列日涅夫的带动下，官僚特权和政治腐败遍及整个官僚阶层，各级官员也都为自己建造“小屋”，也都为自己的亲属和亲信谋福利，官场上的贿赂和送礼之风已经半公开化。地方大员送给勃列日涅夫的巨大钻石戒指深得总书记的欢心，经常在各种外交、会议和媒体采访等公开场合把玩炫耀。勃列日涅夫招待尊贵外国元首的经常项目是私人式的狩猎。自然，所有这些特惠的好处，全部由国家财政开支，独裁者个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和监督地用全民资产贿赂官僚集团，因为国家已经成为独裁者及其新特权阶级的财产。

勃列日涅夫总结的保权经验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时刻注意保护干部”，即把自己的权力基础完全建筑在官僚集团的“稳定”上。而保护干部和稳定官僚集团的最好办法就是利益收买，权力贿赂和物质贿赂双管齐下，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制度化行贿，不仅给干部们充分的物质优惠被制度化，更要保证给官僚们的政治权力的制度化。他废除赫鲁晓夫时代的轮换制和任期制，恢复并扩大斯大林时代的连任制。勃列日涅夫时代，中央委员的连任率高达 90%，地方党委书记也大都长期把持大权，许多重要职位的党委书记在位 20 多年，形成了各个封疆重臣个人权力所主宰的独立王国。这种无限期的连任制，直到戈尔巴乔夫时期才被逐渐废除。

戈尔巴乔夫时代的改革和叶利钦时代的社会转型，就是在长期共产专制留下的特权制度及其普遍腐败的遗产的基础进行的，所以才那么坎坷和艰难。如果说，70 年的共产极权制度遗产使戈氏和叶氏的改革显得极为沉重，那么他们十几年消化旧制度遗产的成果之最大受惠者就是现总统普京。现在，一向被外界病诟的俄罗斯经济开始走出困境，呈现强劲的复苏态势，把功绩完全归在普京一人名下实在有欠公允。如果普京在戈尔巴乔夫时代或叶利钦时代当政，他未必比二者更杰出，俄罗斯的情况也未必会更好。换言之，如果没有前二者打下的制度转型基本完成的基础，普京时代的俄罗斯决不会象现在这样幸运。

由此反观现在的中国，非常类似勃列日涅夫时代，但是，中国目前形成的以家族为中心的权贵利益集团，其规模之大和财富之多，既远非前苏联的勃列日涅夫时代所能相比，也远非叶利钦时代的寡头经济所能比拟。因为，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苏共权贵们还死守着计划经济，他们的特权优惠主要是供给式的，而非掠夺

式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而中共权贵们对权力的长期垄断和对财富的掠夺所依赖的制度遗产，则是邓小平留下的改革开放的旗帜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所以他们聚敛财富的胆子更大、手段更多、理由更充分，也更疯狂。更重要的是，已经民主的俄罗斯能够将寡头的不义之财曝光，而仍然独裁的中国无法把权贵家族的掠夺放到阳光之下。

中共权贵们所得到的，远远不止于特供的物质和贪污的金钱，更是合法的敛财特权——优先的市场准入资格、垄断经营、股市上翻云覆雨和把国有大企业变成家族公司等特权。从中共的元老到新贵，他们的聚敛财富之手遍及改革的每一个阶段和所有高回报的领域，几乎找不到不下海的权贵家族。2001年11月24日出版的第九三期《证券市场周刊》发表马海林的《神奇的华能国际》一文，就揭露了李鹏家族怎样把大型国有电力公司变成家族公司「李家电（店）」的。因而，对于中国未来的社会全面转型来说，改革者所面对的负面制度遗产肯定比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所承袭的还要沉重。唯一比这两位变天者幸运的是，中国的改革者，在国内拥有八九运动留下的民意资源和市场化培育的民间资本，在国际上拥有共产制度全面失败而民主化正在加速普及的世界大势。

2006年8月3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争鸣》2006年9月号）

# 刘晓波：孔子的诲人不倦和删诗

## ——狱中读孔子行迹

在我看来，先秦诸子中，孔子最平庸也最功利。

与庄子相比，孔子没有人格的超逸、飘飞和潇洒，没有想象力的奇伟瑰丽和语言的汪洋恣肆，更没有对人类悲剧的清醒意识。庄子的哲学智慧之脱俗和文学才华之横溢，都远在孔子之上。

与孟子相比，孔子缺少男子汉的气魄、恢弘和达观，缺少在权力面前的自尊，更缺少“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政治远见和平民关怀。

与韩非子相比，孔子圆滑、虚伪、甚至不乏狡诈，没有韩非子的直率、犀利和反讽的才华。

与墨子相比，孔子没有以平等为理想的民粹主义和道德自律，没有具有形式特征的逻辑头脑。

儒家有所谓的三不朽：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再次立言。孔子在“立功”毫无作为，儒家信徒就只好津津乐道于孔子在“立德”和“立言”上的伟大贡献。

先说“立德”。

孔子是个官迷，按照孟子的说法：“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而孔子跑官之所以屡屡失败，源于他的自视甚高。孔子的自我解释是待价而沽：“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孟子的解释是孔子的开价太高。孟子列出了孔子做官的三大条件：“有见行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第一条是自己的主张能够变成治国之策；第二条是要受到君主的礼遇，第三条是君主养贤出自诚意。此三条中的任何一项不能满足，孔子就可能拂袖而去。所以，即便某些君主给孔子以礼遇和，但只要孔子之道无法变成治国之策，孔子就会再去寻找新主子。

孔子跑官失败后，才勉强当道德教主。在我看来，一部《论语》，只是处世小智慧，极端功利、圆滑，既无哲理的深邃和审美的灵性，也无人格的高贵和心胸的旷达。他的好为人师以及“诲人不倦”的为师之道，恰恰是狂妄而浅薄的人格所致。

孔夫子在与别人讨论问题时，总是扮演诲人不倦的导师（回答问题者）。尽管孔子也说过“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但是，他说出这段话时，其姿态是高傲的导师，其口吻是教训弟子：“子曰：由，诲汝知之乎！”通观《论语》一书的孔子，他毫不怀疑自己具有高人一等的智慧，可以教导别人怎样处世、怎样做人、怎样齐家治国王天下。他既想做拯救社会于‘礼崩乐坏’之中的先圣，也想做指导人生的先师。故而孔子说：最高的智慧是“随心所欲，不逾矩。”

作为对比，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在与别人辩论时，总是扮演提问者的角色，他的一个接一个的问题似乎是在有意捉弄对方，一步步地击垮对方的自信和狂妄。辩论的目的，不仅是澄清问题、破除疑团、发现真理，更是想让参加讨论的人意识到：人是无知的。宇宙、生命就是一连串人类无法彻底回答的问题。故而他说：只有神才有智慧，因为它给予了人以最高的智慧——知道自己是无知的。这就是苏格拉底式的提问留给西方的最宝贵的遗产。

苏格拉底和孔子，分别代表了两种完全不同的自我意识，其中隐含着中西文化的最重要的差别：不相信人能够全知全能和相信人能够全知全能。前者自然要

走向对超人存在的追寻，后者只能走向对现世人生的认同。孔子开创的“诲人不倦”传统，作为中国人的为师美德，其潜台词就是永远高人一等。苏格拉底开创的提问传统，与后来的基督教原罪意识相结合，开启了智慧谦卑和勇于自省的西方传统。

孔子被后代神化为圣人，儒家伦理被拔高为“儒教”，不仅造就中国的专门神化世俗人格的造神传统，而且造就了权力上道德上知识上的狂妄传统。在中国，历代不乏自恃无所不知的诲人不倦者，以至于，使诲于人者大为疲倦。

作为中国读书人的典范，孔子传给弟子的主要智慧是如何“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处世谋略。他教读书人怎样混迹于官场，怎样待价而沽、与统治者讨价还价，君主刘备“三顾茅庐”才让诸葛亮出山的典故，最典型地诠释了君王与御用谋士之间的讨价还价的游戏。他教读书人如何盛世入庙堂、乱世避山野，是极为不负责任的机会主义；所谓兼济天下和独善其身的选择，都要在有利可图的前提下。他的“学而优则仕，禄在其中”的教诲，为中国读书人指出了一条依附官权之路。虽然孔子本人跑官失败，但他的弟子中却屡有当大官的。由此可见，他的教诲，还是有成效的。

可悲的是，正是这个圆滑、功利、世故的孔子，这个无担当精神和受难情怀的孔子，却成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圣人，平庸的《论语》也被后人注释了两千年，耗费国人的大量心血和智慧，正所谓“皓首穷经”的中国式学问。

再说“立言”。

后儒们说，孔子在文化上的大贡献之一是开办私学，既成就一番民间教育的大业，也首开有教无类的平民教育。但在我看来，这根本就是后人的演绎。孔子的志向是做大官、立大功，他一生的大多数时间都用于周游列国的“跑官”，开办私学是四处跑官的副业，主要是为了糊口。无论从孔子的跑官经历中，还是从《论语》的言论中，他从来不是平民利益的捍卫者，而是一贯眼睛向上而轻蔑平民。他最痛恨忤逆之人，也就是那些不畏统治者的犯上作乱者；次讨厌诽谤大人的人，也就是不畏“圣人之言”的人。他教君王如何愚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愚民策略，历代统治者用起来都很顺手；他教百姓如何做顺民，要子女绝对服从父母，要百姓敬畏统治者和圣人，要学生绝对服从老师，所谓“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在上者即使错了，也不能违背他们的意志。孔子提倡的师道尊严，不过是盲从老师而不认真理。正如鲁迅所言：“孔夫子曾经计划过出色的治国的方法，但那都是为了治民众者，即权势者设想的方法，为民众本身的，却一点也没有。”（《且介亭杂文二集·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

故而，国人的奴性人格始于孔子式教育。

后儒说，说孔子“立言”的另一大贡献，是为中华文化提供了万世经典，即孔子先后删《诗》、《书》，订《礼》、《乐》，修《春秋》。而在我看来，说孔子操练文化的结果是贻害千古，也不为过。

中国的第一本诗集《诗经》，是经过孔子对古代诗歌的删编而成，收录了305首诗歌。弟子问孔子“诗三百首”的意义何在？孔子答道：“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圣人的继承者大都认为他老人家删诗乃功德无量的伟业，特别是他删诗的标准乃万世不移的圣谕。而我以为，孔子删诗之标准，美其名曰“思无邪”，实则“诗无人”，不知有多少抒发性灵的好诗，被他作为“思有邪”的海淫制作删掉了。没有经过孔子删编的远古诗歌，肯定大大超过三百首，而经过孔子的删编，传至今天只剩下三百首，实在是孔子作的孽。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说：“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



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虽然从唐初孔颖达开始怀疑“孔子所录，不容十去其九”以来，关于孔子删诗，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论语·子罕》载孔子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在审美上，孔子给出的作诗标准是“思无邪”和“温柔敦厚”，遵循的大原则是“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信，非礼勿动”。孔子论定的诗歌作用是“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这里所谓的兴观群怨，主要是为了“事父”和“事君”，顺便认识点“鸟兽草木”，基本与艺术的审美作用无关。由于孔子把艺术作了道德化和政治化的解释，所以他老人家在审美上必然是功利的平庸的，与稍晚出现的《楚辞》相比，《诗经》的美学价值太过平庸。

所幸，孔子活不到战国时期，要不然，由他来审定《楚辞》，其中的《九歌》大概也要被删了。因为，楚地巫师乞神的唱辞大都具有情歌的特点，其中的神和巫具有阴阳的属性，阳神倾慕阴巫，阴巫勾引男神，神巫之间的关系变成情人关系。《九歌》就是典型的巫文化产物，其中的神灵都被赋予了男女性情，女神由男神来迎请，男神由女巫来迎请，乞神的过程充满了男欢女爱和女怨男叹，甚至，乞男神用妙音好色的少女，乞女神用貌比靓女的童男。正如朱熹所言：“或以阴巫下阳神，或以阳主接阴鬼，则其辞之褻慢淫荒有不可道者。”

如《九歌》中最著名的请神辞《湘君》和《湘夫人》，读起来完全是优美的情诗。《湘君》是女巫以湘夫人的口吻迎请男神湘君：“君不行兮夷犹，蹇谁留兮中洲。”在这里，有女巫为讨好男神而精心打扮：“美要眇兮宜修，沛吾乘兮桂舟。令沅湘兮无波，使江水兮安流”有女巫对男神的刻骨思念之情：“扬灵兮未极，女婵媛兮为余太息。横流涕兮潺湲，隐思君兮陲恻。”有女巫迎不来男神的一腔幽怨：“心不同兮媒劳，恩不甚兮轻绝。”有女巫向江中丢饰物以表达誓与君相欢的决心：“捐余玦兮江中，遗余佩兮醴浦”。

《湘夫人》是男巫以湘君的口吻迎请女神湘夫人，也是以表达男女思念之情的方式来祈求女神的降临。有男巫对女神的望眼欲穿的期待：“登白蘋兮骋望，与佳期兮夕张”。有男巫思念女神之情：“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有男巫欲见女神的焦急，恨不得朝发夕至：“朝驰余马兮江皋，夕济兮西澨。九疑缤兮并迎，灵之来兮如云。”甚至有男巫脱衣与女神合欢的想象：“捐余袂兮江中，遗余裸兮醴浦。”

如此《九歌》，显然触犯了儒家的双重忌讳，既有“怪力乱神”、又有男女偷情。所以，儒家的几位著名继承人孟子、荀子和朱子（朱熹）都批判过楚文化的怪力乱神和男女淫乱。专门注释过《楚辞·九歌》的朱子断言，楚地风俗之所以“褻慢淫荒”，乃在于“以美色媚神”。他说：“古者，巫以降神，神降而托于巫，则见其貌之美而服之好，盖身则巫而心则神也。”“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乐，歌舞以娱神。蛮荆陋俗，词既鄙俚，而其阴阳人鬼之间，又或不能无褻慢荒淫之杂。”但朱熹又不好否定屈原的地位，也就只好用“载道”理论来为给屈原作《九歌》脱罪。他在《九歌集注》中说：屈原作《九歌》是以“事神之心”来“寄忠君爱国眷恋不忘之意”，所以，“其言虽若不能无嫌于燕昵，而君子反有取焉”。

我读屈原的作品，与历代大儒的审美感受完全相反。我不喜欢《离骚》和《天问》，因为这两首长诗表达的是屈原的双重媚态，既向君王献媚，更向自己献媚，甚至有种弃妇般的病态自恋：屈原把被楚怀王放逐的原因全部归罪于龌龊的小

人，而把自己打扮成冰清玉洁的君子，其高贵品质甚至要上溯他的祖宗八辈。特别是屈原的那种的“举世浑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的狂妄，培养了一代代自以为“怀才不遇”的文人墨客。

我喜欢屈原的《九歌》，因为它源于楚文化中的人神恋爱故事，女巫的美丽妩媚和男神的多情温柔相呼应，传达了圣俗合一、灵肉不二的化境，也表现出一种两情相悦的平等关系。这在信奉男尊女卑的儒家看来，当然是大逆不道的褻慢荒淫。

如果说，在百家争鸣的先秦，孔子删诗还仅仅是一家之言，删得再狠，也问题不大，毕竟还有其他的标准。但经过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古代典籍大量失传，比如《诗经》，据说曾有鲁、齐、韩、毛四家版本，但到了汉代，只剩下“毛诗”，相传是鲁人毛亨所传。更重要的是，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诗经》成了儒家经典之一，但不是艺术经典，而是用于治国的政治经典；孔子的“思无邪”和“温柔敦厚”，为后代文学提供了权威标准。汉儒不是把《诗经》当作艺术来欣赏，而是当作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教材来读，从而把诗歌的作用提升到治乱兴亡的吓人高度。正如《毛诗序》所言：“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汉儒们挖空心思地在诗中搜寻先王事迹和圣人遗训，甚至不惜牵强附会地注解出“微言大义”。明明是平民内容，偏要读出“文王之化”；明明是男欢女爱的情诗，非要解释成“后妃之德”。

由此，中国文学离“人性”越来越远而离权力越来越近，最终变成了为皇权服务的工具，使中国古代诗歌乃至整个文学走上了“文以载道”的歧途：一种扼杀人性丰富性的堂庙文学成为主流，而民间的草根野调和情欲人性则被视为不入流的文学。到理学盛行的宋代，甚至诗仙李白那些豪放无羁的杰作，也要被理学家们视为“诲淫”之作。宋代理学兴盛之际，恰是宋诗走到“点石成金”的末路之时。倒是那些偏离“文以载道”的宋词，在对人性的吟咏中闪烁着夺目的审美光辉。

有什么样的民族就有什么样的圣人，有什么样的圣人就只能塑造什么样的民族，中国源远流长的奴性、功利的文化，不能说全部源于孔子，但儒学肯定是主要根源。

1997年11月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8月4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首发（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中共为什么替真主党卸责？

巴人武装绑架以色列士兵，导致以巴之间的“人质危机”；危机还未解决，黎巴嫩真主党游击队横插进来，突然越境袭击以色列军队，打死七人，俘虏两名以色列士兵。以色列迅速进行大规模军事报复，旨在最大限度地削弱真主党武装。以色列战机轰炸了贝鲁特市中心，炮击黎巴嫩港口和重要桥梁。真主党还以火箭弹并重创以色列军舰，以军再炸毁真主党总部大楼……联合国与国际社会眼看着以黎武装冲突逐步升级，却完全无能为力。近一个月武装冲突已经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黎方宣称死亡上千人，以方死亡 94 人。

真主党与以色列的武装冲突成为世界舆论的焦点，大家都在发问：第六次中东战争是否由此开始？中国媒体也非常关注，特别是在中国籍联合国军事人员两度被炸之后，国人对以黎冲突的关注陡然上升。

7 月 25 日，在以色列对真主党的空袭中，联合国中国籍军事观察员杜兆宇被炸死；8 月 6 日，在真主党法向以色列的火箭弹攻击中，三名中国籍联合国维和人员被炸伤。

在中国军人两次被炸发生前，中国媒体的相关报道和评论，已经在挺真主党而责以色列；两次被炸发生后，中国的官方反应和新闻报道，更鲜明地凸现了中共对以色列的愤怒和对真主党的原谅。

有网友“Neo Online”在《猫眼看人论坛》上发出《被炸后的新闻标题比较》的帖子，收集了中国媒体报道两次被炸的新闻标题，供网友们在对比中明辨是非。此贴上网近 24 小时，点击率高达 16844 次，跟贴也有 257 个。

网名为“漂流木”的网友跟贴说：“这下被真主党炸了，也不谴责了，也不拍案而起了，血也白流了，至于赔偿那是想都不敢想了。所以国家外交跟个人一样，结交人要结交正人君子，跟泼皮无赖混在一起，吃了亏都没地方说理去。”

根据此贴提供的线索，我上网浏览了一番，不能不佩服这位网友的眼明心亮。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中共官方关于两次被炸的反应竟有天壤之别：

1，对以色列，中共党魁\*\*\*\*\*发表电视讲话，向中国维和人员遇难深表哀悼；中共高级别官员出面谴责且态度极为强烈，中共外长李肇星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暴行，高调宣称“他们的鲜血不能白流”；中共驻联合国代表王光亚强烈谴责以色列；中共新闻发言人秦刚对以色列也是措辞强烈、充满愤怒。

对真主党，中共官方仅由新闻发言人秦刚出面，表示“严重关切”、“强烈不满”和“提出交涉”。而且，明明是真主党的责任，秦刚却出语暧昧，尽量回避直呼“真主党”之名，就连“提出交涉”也是用模糊的“有关方面”。

2，关于杜兆宇被炸死，中国媒体的报道，不仅数量多、篇幅长、内容详细，而且新闻标题大都冠以“强烈谴责”的字样；中共在香港的喉舌《大公报》的新闻标题是“中国观察员血洒黎巴嫩北京震怒”。在互联网上，百度一下，相关网页高达 457,000。

关于三位维和人员被炸受伤，中国媒体的报道，不仅数量少、篇幅短、内容简单，也没有提到三名受伤者的名字。在互联网上，百度一下，相关网页仅为 671 篇。仅从数量上看，两者相差将近 700 倍。

3，对以色列，中共官方的发言和中国媒体报道的新闻标题，皆明确突出以色列的责任，要求联合国和以色列进行负责的调查，要求以色列向中方和遇难者家属道歉。同时，众多中国媒体借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之口判决以色列犯有“蓄意

罪”。比如，在名为《哀悼：以军炸死 4 名联合国观察员我观察员杜兆宇遇难》的评论中，作者声称：“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发表声明，指出这是一起故意袭击事件。”“安南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他的身份和所代表机构的特殊地位，都制约着他不可能乱下结论，而是有相当确凿的证据支持。安南的声明可以明确地解读为：以色列对维和部队哨所的袭击不是误伤，而是有计划、有预谋的攻击。”“攻击如此敏感的目标，毫无疑问地说是滥杀无辜，属于其心可殊的暴行。”

对真主党，无论是发言人秦刚还是新华社第一时间的反应，都有意识地回避追究真主党的责任。比如，秦刚用无主语的发言有意回避发射炮弹的真主党。他说：“一枚炮弹落在中国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工兵营附近，造成 3 名中国维和人员受轻伤。”好像他还没有弄清这枚火箭弹来自何方。新华社报道的新闻标题是《联合国驻黎维和部队遭袭击三名中国士兵受轻伤》。打开内文，当然有真主党武装发射火箭弹的内容，但仔细分析相关内容，似乎主要责任也在以色列。报道称：“当地时间 11 时 40 分，以色列部队突然出现在距营区约 500 米处的一座黎巴嫩村庄。15 分钟后，黎巴嫩真主党武装发射的一枚火箭弹落在营区西北角位置，并发出剧烈的爆炸声。事发时恰值换岗，3 名官兵被弹片击中，所幸伤势均较轻。”这样的报道是在告诉中国民众：被炸事件的起因是以色列部队，真主党是针对以色列部队发射火箭弹，落在维和部队工兵营，不是“蓄意”而是“误炸”。

按照常识，面对维和人员的死亡和受伤，对死亡的强烈反应和对受伤的不那么强烈的反应，乃合情合理；然而，当第三方的死和伤的制造者分别是交战双方时，即便有强烈与温和之别，起码对肇事者的谴责应该是平等的一致的，而决不应该厚此薄彼。也就是说，中国军人所遭遇的死伤，无论是来自以色列的轰炸还是真主党的火箭弹，两者的性质是一样的，决不会因死亡和受伤的结果区别而有所改变。

但是，中共官方及其媒体对以色列和真主党的两种反应，其程度乃至性质却出现如此巨大的反差，就不再是常识所能解释的，而只能用中共在中东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来解释，既要把这种区别放在中美较力的大背景下来解释。

众所周知，凡是涉及到中东问题，无论是以巴、以黎的冲突，还是伊拉克战争和伊朗核危机，美国明确支持以色列、发动倒萨之战、与伊朗针锋相对；而中共一直站在暴君、独裁者、原教旨主义政权和恐怖组织一边。

具体到此次以色列与真主党的武力冲突，完全是真主党越界绑架以色列两名士兵所致，如果以色列新政府不作出强烈反应，不但是对真主党的纵容，而且也辜负了民众对新政府的信任——以色列还会有安全保障可言吗？至于说以色列轰炸杀死了大量平民，这也是所有恐怖组织的惯用伎俩所致。无论是哈马斯还是真主党，它们都把自己的武装基地设在居民点；如果该地区有联合国观察机构进驻，它们就要把有些基地设在临近地区。

更重要的是，联合国在 2000 年九月作出过 1559 号决议，明确要求真主党解除武装，但将近六年过去了，真主党非但没有解除武装，反而不断用火箭弹和越境偷袭挑衅以色列。所以，联合国及其国际社会无力根据 1559 号决议来解除真主党武装，才是导致今日以巴武装冲突的关键原因。

中共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不但从来没有公开敦促过真主党解除武装，而且在每次以黎冲突中大都偏袒真主党。之所以如此，不在于中共多么仇恨以色列，而在于中共仇视以色列背后的美国。

2006 年 8 月 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自由优先 看御用派和新左派之争

独裁体制下的跛足改革，导致腐败泛滥和两极分化的急遽扩大，由此引发新一轮改革大论战。

## 御用派的权贵经济学

主流经济学家努力为跛足改革辩护。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官方喉舌《人民日报》海外版刊登了一篇名为《著名经济学家称我国收入差距拉大不可避免》的专访，就是这种辩护的最新版本。接受采访的五位主流经济学家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吴敬琏，北京大学教授萧灼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前所长赵人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樊纲，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实。

五人中，只有吴敬琏先生的回答偏离了官方定调。他认为：“收入差距扩大到现在这种程度，表明我们这个社会确实是生病了。”在此前的六月二十六日，吴敬琏更为直率地指出：一，过分重视效率而轻视公平的畸形发展导致贫富差距不断扩大；二，垄断导致普遍腐败和机会不平等，二者加剧了两极分化。

其他四人的回答都是在为跛足改革下的两极分化作辩护。他们认为：一，现行改革在总体上是正确的。二，收入差距拉大不可避免，是改革和发展必经的阶段。三，两极分化并非现行改革造成的，而是传统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造成的。四，现在的两极分化不会引起社会动荡。五，政府不断通过各种措施来抑止贫富差距的扩大。

萧灼基、赵人伟、樊纲、李实对两极分化的解释，可以代表“权贵经济学”的思路。他们拥护“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政策，肯定官权垄断下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御用智囊作为权贵阶层的一员，他们非常害怕权贵阶层的“竭泽而渔”的掠夺方式逼出底层造反。所以，他们要向高层进言，提出缓解民众不满和社会危机的应对之策。他们从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出发，希望独裁集团能够看得远一点，放弃苛政而走向仁政，从“无节制的掠夺”转向“有节制的剥夺”，以缓和日益加深的底层不满和公正危机。他们认为，胡温上台以来，提出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的“亲民路线”，实乃统治策略的明智转换，表现出胡温体制高于江朱体制之处。这是走向施仁政的开明专制或王道统治的良好开端。

## 伪激进的新左派

在此次改革大论战中，“新左派”对“御用派”的攻击最为激烈，也最容易把社会不满误导向毛体制老路上去。“新左派”高举“社会公正”大旗，把自己打扮成弱势群体的代言人；他们祭出毛泽东亡灵，对毛泽东遗产进行后现代包装。

“新左派”针对两极分化开出的药方，带有强烈毛式民粹主义甚至文革式特徵：一方面，他们主张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停止“民进国退”的国企改革而回归“国进民退”的计划体制，甚至公开主张回到毛时代的强权式平等分配，通过

自上而下的政府干预，扶持国有经济而削弱私有经济，为近乎疯狂的权贵私有化进程减速。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大众化经济民主，最大限度地发动底层百姓参与经济管理，削弱上层权贵对底层百姓的强势地位。他们认为，只有通过这样的上、下结合，才能达到抑富济贫的财富再分配。

在现行制度的前提下，如果照“新左派”的激进思路行事，独裁化强权干预和大众化底层造反相结合，就将带来大倒退，即便不会全面退回到文革，起码会导致“打土豪、分田地”的经济文革。

其实，“新左派”对改革和主流经济学的抨击再激烈，也是“伪激进”。因为，“新左派”是最善于投机取巧的一群，最鲜明的特点是“柿子捡软的捏”和言行背离。首先，他们只敢把两极分化加剧归结为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而断断不敢直面根本原因——现行独裁体制；他们也只敢向私营富豪和御用经济学家兴师问罪，而断断不敢揭露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

## 御用派和新左派是孪生兄弟

在信奉古典自由主义公正原则的我看来，无论“御用派”和“新左派”如何相互抨击，但在“跛足经济学”这点上，二者却是孪生兄弟——只问经济问题而回避政治制度。正如中共改革只追求经济高速增长而搁置政治进步一样。因为，两极分化来自跛足改革，跛足改革的制度支撑恰恰是一党独裁；所以，无论何派何论，只要不敢直面一党独裁和贪婪的权贵家族，即便说得天花乱坠，实质上仍然是极端自私的机会主义。

## 个人自由优先于分配正义

事实上，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问题，首先是自由之有无的问题，而非财富分配是否平等的问题。分配不公源于自由权利匮乏。自由问题在中国就是民权之有无的问题，两极分化不过是官权过大而民权奇缺的后果而已。所以，在中国谈论分配正义问题，理论上必须坚持自由优先，实践上首先要致力于争取民权和削弱官权，即首先争取自由权利的平等分配，其次才是财富分配的公正，因为平等的自由权利（特别是财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自由离国人多遥远，社会公正也同样遥远。

面对“御用派”和“新左派”两面夹击下的自由主义，不仅要有勇气和智慧，更要有足够的坚韧，对中国转型的艰难漫长有足够的心理准备。既不会屈从于权贵主义的淫威，也不会被民粹主义潮流所裹挟，而是坚定不移地伸张自由优先原则，并将其贯彻到言行之中：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实现社会公正，就要在思想上争取达成民间社会对自由主义价值及其制度安排的基本共识，就要在行动上动员出更大的反抗独裁制度的民间力量，大声抗议官权对基本人权的肆意侵犯，争取从私产权到言论权的个人自由，并力争把诸种个人自由提升到法治保护的水平，即通过致力于民权不断扩张和官权不断萎缩。

在个人自由先于分配正义的意义上，我甚至主张大陆的现代转型之路，最好借鉴香港的成功经验：先致力于保障个人自由的法治建设，后进行全民普选的民主。也不妨汲取台湾民主化的经验，在保障私产权和法治化市场的基础上，先行有限的地方自治和言论自由，再循序渐进地开放党禁报禁和制定自由主义宪法，最后走向普选式民主。

二〇〇六年八月九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动向》

# 刘晓波：中东和平与消除“国中国”

以巴冲突尚未解决，更为激烈的以黎冲突随之爆发。西方媒体普遍认为，黎巴嫩真主党游击队插手以巴冲突，来自伊朗和叙利亚的幕后操盘；因为，真主党的建立由伊朗一手策划，是伊朗介入黎巴嫩事务的结果；真主党的武器和财源也主要由伊朗和叙利亚提供，自然听命于施主。

在以色列方面，美国一直是以色列的铁杆支持者，没有美国的鼎力相助，以色列便无法在阿拉伯沙漠中生存下来。所以，以色列在中东问题上的任何重大决策都离不开美国，此次以色列对真主党采取激烈的报复性攻击，肯定得到过美国的同意。

在中国，舆论普遍把中东危机的主要责任归咎于美国和以色列。而在我看来，中东火药桶的难以清除，主要责任应该由阿拉伯世界来负。中东问题看似复杂，涉及历史纠葛、民族矛盾、宗教文化冲突，土地和资源的争夺，西方与阿拉伯的冲突等多种因素，但今日中东和平进程之所以举步维艰，就在于阿拉伯激进主义的两大症结：对外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和对内无法根除“国中国”。

## 一 不准以色列生存的阿拉伯极端势力

自从以色列在联合国的授权下建国以来，中东问题的事实真相是阿拉伯世界不准以色列生存。所以，以色列刚刚建国，阿拉伯联军就发动了旨在消灭以色列的中东战争，从此中东便成为了世界的火药桶。只是由于美国对以色列的坚定支持和犹太人的团结善战，致使阿拉伯世界无法在军事上与以色列抗衡，阿拉伯的多数国家才逐渐转而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

然而，在阿拉伯意识的深层，灭绝以色列的意愿从未消失过。特别是当原教旨主义的霍梅尼在伊朗夺权成功之后，美伊的盟友关系瞬间变成敌对关系，灭绝以色列的口号再次响彻阿拉伯世界的上空，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恐怖组织也再次活跃起来。与此同时，阿拉伯的几个大国利用以巴、以黎的冲突，采取扶植代理人的方式打击以色列，黎巴嫩真主党和巴勒斯坦哈马斯，无一不是在阿拉伯大国的支持和操控下逐渐崛起的。

经过了五次中东战争，以色列才得以在阿拉伯沙漠中立足，以色列对周边阿拉伯国家的唯一要求，就是放弃灭绝计划而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1991年10月马德里中东和会召开，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第一次坐了下来，开始艰难的和平谈判。这次会议构筑了中东和谈的框架，确立了以“土地换和平”的基本原则：只要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以色列就归还长期占领阿拉伯国家的领土。

然而，由于伊斯兰激进势力和以色列极右势力的双重阻挠，“土地换和平”计划的实施并不顺利。来自以色列极右势力的最具象征性的阻挠，就是在1995年11月4日暗杀了巴以和谈的开创者拉宾总理；而巴勒斯坦的恐怖组织哈马斯则是巴以和谈的主要绊脚石，加上阿拉法特及其巴解组织的误判，错过了最有希望为巴以带来和平共处的机会：2001年1月2日，阿拉法特在华盛顿拒绝了克林顿总统长期努力的中东和平协议。

9·11后，阿拉伯世界的伊斯兰激进势力再次抬头，特别是强硬派政客艾哈迈德·内贾德当选伊朗总统后，他利用美国致力于反恐战争而无暇他顾之机，不但在核问题上故意挑战美欧，而且屡次公开谴责以色列，甚至声言“把以色列从

地图上抹掉”。真主党此次突然偷袭以色列，显然与伊朗现在的强硬政策高度相关。

## 二 难以消除的“国中国”怪胎

随着以巴和平进程和以黎和平谈判的展开，中东火药桶的根源来自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内部分裂，也就是在合法政府之外的畸形“国中国”的存在。也就是说，在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存在着合法政府惹不起的非法武装——哈马斯和真主党。由于中东问题的特殊性，两个组织在内政外交上的做法基本一样。

在内政上，哈马斯与真主党都具有双重身份，1，两组织都以底层民众的代言人和恩人的角色赢得支持，可以参与国内政治角逐的政党组织，甚至可以在国内行使大量的政府职能；2，合法政府惹不起的武装组织。巴勒斯坦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内战，但哈马斯与巴解组织之间的争权夺利从未停止过，动不动就擦抢走火、相互火并。以前，哈马斯拒绝政党政治的道路，但在其激进领袖亚辛和兰提斯先后被以军定点清除之后，更在巴解组织的独裁者阿拉法特死后，哈马斯开始改变策略，接受政党政治，让选票代替子弹。在半年前的巴勒斯坦大选中，哈马斯与巴解组织的地位发生了前所未有的逆转：作为政党的哈马斯居然赢得了大选，变成合法的执政党；而巴解组织输掉大选，首次变成保有武装力量的在野党，也可以称之为“非法武装”。

黎巴嫩真主党诞生于 1982 年的以黎战火中。它是黎巴嫩什叶派的政治和军事组织，最高领导是总书记，最高决策机构是政治局，七名委员分别负责思想、财政、政治、情报、军事、司法和社会事务；它拥有正规军 3000 名和民兵 12000 名，还拥有上万枚火箭弹和伊朗提供的无人侦察机。由此可见，真主党肃然黎巴嫩的另一政府。

黎巴嫩从 1975 年 9 月开始陷入长期内战，即便在叙利亚几万大军进驻之后，内战仍然无法平息。1988 年 4 月，什叶派穆斯林阿迈勒运动民兵与真主党民兵在贝鲁特南郊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交战初期，阿迈勒武装重挫真主党民兵，控制了大部分什叶派居民区，但真主党在伊朗革命卫队支持下，重新集聚力量发动反攻，夺回贝鲁特南郊 80% 的地区，双方死伤千余人。内战直到 1991 年 5 月才宣告结束。黎各派武装根据政府的决定，解除了各自的武装，但唯有真主党以抗击以色列为由，拒绝解除武装和上缴武器。作为政党的真主党，从 1992 年起参加黎巴嫩议会选举，并成为黎巴嫩最大的反对党。

在外交上，哈马斯和真主党都是对外进行恐怖袭击的著名恐怖组织。合法的政府力求和平谈判而非法武装坚持武力发言，他们每每在和平进程曙光初现时发动恐怖袭击。哈马斯利用人体炸弹破坏巴以和平进程的行为，有目共睹；真主党自从成立之日起，在黎南部与以色列军队的武装冲突也没有停止过，以黎和谈启动后，真主党也曾多次以火箭弹袭击或越境攻击以色列来破坏谈判。

更为邪恶而阴险的是，真主党不是政府而是自私的政治集团，它的存在依靠伊朗和叙利亚的支持，而伊朗和叙利亚之所以支持它，就是为了让它不断地挑起以黎冲突。在此意义上，真主党靠的就是要挑起战火，并以强硬态度来扩大战火。因为，首先，战争造成的国家损失与真主党无关，它不是合法政府，不必承担财产生命的损失和战后重建的责任。其次，只要真主党权贵们保住了性命，每一次以黎武装冲突都将给他们带来更多的双重利益，在道义上赢得更为响亮的阿拉伯英雄的名誉，在物质上得到更多的实惠——真主党本身在冲突中的损失，伊朗和叙利亚会给予加倍补偿。



所以，类似哈马斯和真主党这类恐怖组织的圣战，只在乎用打击以色列来谋取自身的政治利益，而根本不在乎平民的生命。他们都会把自己的基地设在平民居住区，设在靠近联合国驻当地机构的附近，把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维和人员当“肉盾”，把发射火箭炮当作引诱以色列的“诱饵”，以便制造出平民与维和人员伤亡的电视镜头，在舆论宣传上获得对以色列的优势。

而以色列在打击哈马斯和真主党时，要么采取极为精确的定点清除，基本不会伤及无辜；要么在大规模轰炸前，发出让平民尽快离开的劝告。

两相比较，文明和野蛮的分野，一目了然。

### 三 黎巴嫩政府惹不起的真主党

按照现代政治常识，一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只能由合法政府控制，政府控制之外的任何武装组织都是非法的，因为只要这样的武装组织存在，该国必然会失去国内外和平。亚洲的尼泊尔毛派游击队和孟加拉国的猛虎组织，拉美的反政府武装“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非洲的利比里亚、安哥拉、塞拉利昂、刚果等国家的反政府武装，无一不是战乱的根源。

与其它国家的非法武装组织相比，真主党还具有特殊的优势，因为它的后台是实力强大的伊朗和叙利亚，黎巴嫩政府也奈何它不得。在如何对待以色列的问题上，真主党与本国政府分歧不小，即坚决反对黎政府的和谈道路；而与伊朗政府却完全一致，即消灭以色列是中东问题的唯一解决之路。所以，伊朗支持下的真主党必然变成中东的火药桶之一。它不仅发动过多次针对美国的恐怖袭击，而且自真主党成立以来的黎以武装冲突，主要不是发生在两国政府之间，而是发生在真主党武装与以色列军队之间。

经过长期的武力冲突和国际调停，以黎和谈终于在 2000 年 5 月结出果实，以色列正式从黎巴嫩南部地区撤军。但是，以色列的撤出却给真主党继续坐大提供了机会，它迅速填补了以军留下的真空，控制了黎巴嫩南部，逐渐变成了黎巴嫩的国中之国。

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军后，黎巴嫩的主要问题变成了如何尽快解决叙利亚驻军和本土非法武装真主党的问题。2004 年 8 月 28 日，黎巴嫩内阁特别会议批准了一项草案，同意将现任总统拉胡德任期延长三年并提交黎议会审议。而这项草案显然是叙利亚操控黎巴嫩政局的结果。所以，遭到美、英等西方国家的明确反对，并指责叙利亚向黎巴嫩施压，操纵黎修宪。9 月 1 日，美法两国不顾黎巴嫩政府的反对，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一项要求叙利亚尊重黎巴嫩的政治独立并立即从黎撤出所有军队的决议草案。9 月 2 日，安理会以 9 票赞成、2 票反对、6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美法两国提交的决议，这就是 1559 号决议。其主要内容为：1，呼吁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要求包括叙利亚在内的所有外国军队从黎巴嫩撤出。2，支持黎巴嫩在不受外来干预和影响之下制定的宪法，根据宪法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3，要求解散黎境内的所有武装组织。

截至 2006 年 4 月末，在不断加大的国际压力下，叙利亚军队已经全部撤出黎巴嫩，但真主党武装至今无法解除。此次以色列与真主党的武装冲突仍然由真主党引发。7 月 12 日，真主党游击队对以色列发动了越境袭击，俘虏两名以色列士兵，打死 7 人。14 日，以色列首次轰炸了贝鲁特市中心，炮击黎巴嫩港口和重要桥梁，打死 33 人。16 日，黎巴嫩发射火箭弹袭击以色列并重创以色列军舰，以军报复炸毁真主党总部大楼……致使武装冲突不断升级。

在此意义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无力根据 1559 号决议来解除真主党武装，才是导致今日以黎武装冲突的关键原因。

8 月 7 日，在贝鲁特召开的阿拉伯国家外长会议上，当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流着泪控诉以军“蓄意屠杀”平民时，他最应该扪心自问的是：在以黎和谈早已结束、以色列从黎巴嫩撤出已经六年的情况下，也在联合国 1559 号决议生效近两年的时间里，作为黎巴嫩合法政府的总理，为什么至今无法解除真主党的非法武装？为什么不能约束真主党对以色列进行肆意挑衅行为？事实上，真主党武装作为“国中国”的存在，既是黎巴嫩政府的失败和耻辱，也是对黎巴嫩的国家和民众利益的威胁和伤害。

在此意义上，1，只要灭绝以色列的阿拉伯意识不改变，伊朗等原教旨主义国家就不会让中东安宁；2，只要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合法政府之外，仍然存在着拥有武装的“国中国”组织，中东的火药桶也就无法消除。

君不见，3 月 27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一个追悼 Hamas 精神领袖亚辛的大型集会上，真主党总书记纳斯鲁拉发表演讲时公开表示，真主党与 Hamas 有着共同的命运，他们的战斗是为了同一目标。真主党愿意接受 Hamas 的领导共同对抗以色列。他甚至煽情地说：“请把我们真主党人，从总书记起一直到普通战士和妇女，当作 Hamas 的成员和在您指挥下的士兵。”

所以，中东和平最为紧迫的第一步，必须是成功解除 Hamas 和真主党等恐怖组织的武装。

2006 年 8 月 10 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2006 年 8 月 11 日）

# 刘晓波：向敌人学习

## ——苏格拉底的爱国主义

无论后人对苏格拉底的思想如何评价，但他坚守个人良知的彻底性却被普遍公认为人格典范。他爱智慧，爱到蔑视任何功名利禄的程度；他追求美德，极端到不惜冒犯众人甚至蔑视芸芸众生的程度；他坚守自己的信念，倔犟到英勇无畏、自愿献身的程度；他想做好公民，执着到既蔑视不公审判又服从死亡判决的程度；所以，在色诺芬的《回忆苏格拉底》的记述中，无论是在私生活中还是在公共事务里，苏格拉底的行为举止和人格魅力接近于完美。

在私人生活上，他宁愿要精神上的满足和道德上的完美，也决不追求物质上的享受和富足，为此他坚决反对奢华的生活，拒绝教育收费的政策。色诺芬说：“苏格拉底不仅是一个最能严格控制他的激情和嗜欲的人，而且也是一个最能经得起冷、热和各种艰苦劳动的人；”（《回忆苏格拉底》，吴永泉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P7）

在公共生活中，苏格拉底对雅典的热爱，堪称勇敢与智慧、献身精神与清醒反省的完美结合的典范。

在古希腊时期，希腊在打败了入侵者波斯后，随之而来的不是希腊的和平与重建，而是内部矛盾的激化。在希波战争中，希腊的两大城邦各有贡献和收获，雅典通过萨拉米斯海战确立了海上霸权，斯巴达通过温泉关和普拉蒂亚会战确立了陆上霸权。于是，为了争夺独霸希腊的权力，雅典和斯巴达开始同室操戈，进行了长达 26 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最终以斯巴达人大胜和雅典人惨败而结束。

在这场漫长的战争中，智者苏格拉底也毅然走上战场，作为甲兵参与了三次战役，每一次的表现都堪称刚毅勇敢。更可贵的是，当雅典败于斯巴达之时，苏格拉底对战败教训的反思，既出于深沉的爱国之情，又保持了清明的理性之思。所以，他非但没有象其他爱国者那样，要么互相抱怨地推卸责任，要么咬牙切齿地诅咒斯巴达，反而以谦虚的姿态批评平庸的雅典人而称赞“优秀的斯巴达人”，在与优秀敌人的对比中总结雅典人的弱点和失误。他还大声号召自己的同胞要重视敌人的成就、学习敌人的优点。

在苏格拉底看来，雅典的战败与其直接民主体制有关，因为直接民主制有三大致命弱点。

首先，在雅典的直接民主制下，握有最高权力的多数决策，其成本之高和效率之低，使民主制根本无法运作，即便只是一万人的直接民主方式，在决策上也将困难重重。所以，只能通过抽签方式产生 500 人的公民大会。公民大会作为民主决策的最高机构，其产生的随机性、偶然性和多变性，既无法选出优秀的代议士（代表），导致议事和决策质量的低劣；也无法保证议事会成员的相对稳定性，使决策随着民意的多变而多变，根本无法保持决策连续性，两次公民大会的决策就可能完全相反。

其次，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智力优秀的异见者手中，所以，仅仅诉诸于多数同意的决策未必就是明智的，而健全的体制，不仅要尊重多数的权利和意见，也应该尊重少数的全力和异见。苏格拉底认为，直接民主政治的平民性质和多数

表决的方法，无法产生最优异的统治者，粗俗的工匠、农民和小商贩等手中的议事权和决策权，很可能导致平庸的、堕落的、错误的、乃至残暴的决策（现代的直接民主制即议会民主，就是为了弥补直接民主的这一弊端而产生的。可惜的是，苏格拉底无法经历了）。

第三，最为重要的是，由于没有相应的宪政法治对多数权力进行约束，直接民主中的多数权力就具有了绝对性质，而任何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都可能被滥用。少数决策的权力不受限制，必将导致寡头独裁或个人独裁；多数权力不受限制，必将导致多数暴政；雅典城邦民主制正是多数权力不受限制的典型，屡屡让优秀人士死于多数暴政。

在古希腊时期的雅典，国民大会具有不受限制的绝对权力，而对少数异见者的权利却疏于保护，一哄而起的多数决定往往变成极为野蛮的暴政，国民大会的多数决定甚至可以超越法律的界限，常常做出令雅典人追悔莫及的判决。

具体到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的雅典，正是公民大会的多数暴政一次次作出错误的决定，惩罚那些曾经拯救过雅典的英雄——或被放逐或被处死。比如，杰出的狄米克斯特里斯和西门，先后被公民大会判决放逐，甚至创造雅典最辉煌的时代的伯里克利，也曾陷入过权力危机，差点遭到公民大会的处罚。在挽救了雅典危机的阿尔吉鲁沙海战中，那些获胜的雅典舰队指挥官们万万没有想到，当他们以凯旋者回到雅典时，所面对的居然不是卫国勋章，而是公民大会的死刑判决，其理由是仅仅是他们没有能拯救出在风暴中落入海中的雅典水手。

苏格拉底经由抽签而出任过雅典议事会成员，恰好参加了轰动一时的六将领审理案。在违反法律程序的情况下，议事会多数表决通过了死刑判处。据说，在议事会成员中，只有苏格拉底一人，敢于面对多数决定的压力而坚持遵循法律程序审理此案，并尖锐地批评雅典民主制，表现出一个理性而负责的公民的非凡勇气。虽然，苏格拉底的正确意见被错误的多数所否决，但在六位有功的将领被雅典式民主的多数暴政处死后不久，雅典人就对自己的愚蠢决定追悔莫及，并追究那些把公民大会引入歧途的主要指控者的罪责。

然而，只要多数权力没有制约的直接民主体制不变，雅典人就不会接受惨痛的教训，同样的多数暴政将再一次重演。而这次暴政的受害者，正是曾经在议事会上孤身反对多数暴政的苏格拉底。他仅仅因为对雅典民主制提出尖锐的批评，就被公民大会以反民主和教唆青年的罪名判处死刑。

苏格拉底之死再次唤醒了雅典人，他们再次为自己的判决而追悔莫及，而他们表达后悔的方式却是暴政的继续。雅典人把告发苏格拉底的主谋们判处死刑，且不允许使用“火和水”来执行，而是让他们上吊，其中的安尼多被用乱石砸死。其他告发者也全部被驱逐出境。雅典人还为苏格拉底建立了一座铜像，陈列于雅典波姆佩奥博物馆。之后的二千多年里，西方人一直把苏格拉底与耶稣相提并论，称之为西方历史上第一位伟大的殉难者。

以言论自由著称的雅典城邦，居然对一位除了言论自由而再无其他罪过的智者和爱国者提出控罪，无论如何都是暴政，即便以主权在民的多数同意作为理由，也无法为之辩护。正如著名哲学家雅斯贝斯所说：苏格拉底是哲学的殉难者，因为他自愿赴死。而雅典对他的审判和处决，“不是司法上的他杀，而是司法上的自杀。”这种“司法上的自杀”让雅典民主制留下永恒的耻辱。

苏格拉底式爱国主义的最突出的特征，就是以清醒而勇敢的批判来表达深沉的爱国之情怀。当公民大会绝大多数皆曰六将军该杀时，苏格拉底独自反对这种违反法律程序的多数暴政；当整个雅典因败于斯巴达而相互抱怨和咒骂敌人时，

苏格拉底再次孤身一人发出刺耳却睿智的异见。他对敌国的赞扬和对祖国的忠告，不仅是明智冷静的，也是无私勇敢的，因为批评自己的城邦而赞美敌对的城邦，在当时的雅典实为敢冒天下之大不讳的行为。但他出于对母邦的无私之爱和对真理的执着，绝不怕被同胞们指责为卖国者，即便最后被送上断头台，他也要坚持己见。

苏格拉底提醒同胞的目的，绝不是为了用贬低雅典人来抬高自己，也不是在长敌人的志气而灭自己的威风，更不是要按照斯巴达制度来重建雅典，而是为了让母邦从失败中汲取教训、积蓄力量和锐意改革，以图恢复其在希腊的领导地位。他认为，雅典败于斯巴达，既有雅典内部决策机制的低效和混乱的原因，也有过于低估对手的原因，只要学习敌人之所长来弥补自身之所短，进行对症下药的内部改革，雅典终将从失败中挺立和统治全希腊。

苏格拉底在号召雅典人向斯巴达人学习的同时，始终保持着对雅典的忠诚。他一向认为雅典人的品质高于其他城邦的希腊人，并为自己的城邦和同胞而自豪。他说：雅典人是最爱好荣誉、最慷慨大度的人，这些美德肯定会使他们为着荣誉和祖国甘冒一切危险而不辞。”“无论是谁，他们祖先的伟大功绩都不如雅典人更显赫更众多。”“没有一个民族能像雅典人那样为他们祖先的丰功伟业而感到自豪；”（P98）

自爱是每个个体的本能，爱国主义是一种群体本能。然而，如果没有宽阔的胸怀和清明的理性的引导，爱国主义很容易变成一种盲目而轻率的激情。本民族强大时，它往往会导致对外的盲目自大、甚至扩张的好战心理；本民族弱小时，它通常会变成对内护短和对外仇恨的破坏性情绪，进而导致仇外排外和崇洋媚外相混合的畸形民族心理。

在此意义上，苏格拉底号召同胞向敌人学习，表现了一位智者的博大胸怀和远见卓识。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也无论是一个城市还是一个国家，只要肯于放下虚荣和傲慢、敢于承认错误和正视弱点，特别是能够尊重对手和学习强敌的优点，就必定能够重新振兴并走向强大。

苏格拉底的勇气和智慧，让我想起中国人和日本人。

在世界文明史上，日本，这个中国人眼中的蕞尔小国，似乎不值一提，因为，东方古代文明的灿烂也好，西方近现代文明的辉煌也罢，日本在古代和近代都是后进者，古代不如中国，近代不如西方。直到甲午一战，老大帝国惨败于蕞尔小国，甩着大鞭子的国人才开始正眼看日本。

是的，日本没有辉煌文明和辽阔疆土作为自傲的资本，但日本具有极为认真务实和不耻下问的民族传统。在亚洲诸国中，为了国家的兴盛而最肯于虚心向强大对手学习的民族，非日本莫属。日本的肯于和善于学习，不仅是向友邦和对手学习，而且向强敌学习。日本历史上的两次重大改革皆是虚心学习强敌的结果，古代的“大化革新”是向盛唐时期的中国学习，而且是“仿唐制”，一种接近于全盘唐化式的学习，奠定了日本古代文明的基础；近代的“明治维新”是向西方学习，而且是力求“脱亚入欧”的全盘西化式的学习，使之在近代战争中崛起为世界大国；二战失败后，日本忍受着被美军占领的耻辱，在政治制度上听由美国的安排，用了不到四十年的时间，就从战争的废墟上再次崛起世界第二的经济强国。

反观中国，总是以老大帝国自居，张口是“历史悠久，文明灿烂”，闭口是“地大物博、物产丰富”，动不动就拿“强汉”、“盛唐”炫耀一番。即便在近现代落伍中开始向西方和日本学习，但那种学习却有种不得不为之耻辱和勉

强，骨子里仍然不愿意彻底放下老大架子，最终变成了一种混合着奴性的自卑和阿Q式虚荣的学习，一种跛足而畸形的学习——中体西用。所以，中国人学西方学得七扭八歪，学日本学得满心怨恨，学苏联学得反目为仇，以至于，毛泽东时代的所谓“新中国”，不过是穷愁潦倒的孤家寡人，既遭到资本主义西方的孤立，也自绝于共产主义东方阵营，只剩下欧洲的明灯阿尔巴尼亚，实际上不过是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小国。

甚至直到改革将近三十年的今天，国内改革是只改经济而不改政治的跛足改革，对外开放是只要经贸利益而拒绝政治价值的跛足开放——拒绝学习人类文明中最精华的制度文明自由民主。正因为如此，刚刚吃饱穿暖且跛足而行的国人，才能迫不及待地唱起“大国崛起”的高调，盲目的民族主义迅速风靡，越来越走向畸形、狂热和极端。以至于，在综合国力远远不及美国和日本之时，也在中国最需要和平国际环境来继续发展的关键时期，大陆的官民居然不停地发出好战的呐喊。愤青们经常发誓赌咒说：“如果美国支持台独，我们就要把台海变成火海血海！”“让美帝国主义的航母化为灰烬！”共军少将朱成虎甚至发出疯狂而冷血的叫嚣：一旦中美开展，中国“准备让西安以东的所有城市被摧毁。当然，美国人将必须准备好数以百计，或两百个，甚至更多的城市被中国人夷为平地。”

然而，仇外、叫骂和核讹诈，不会对美、日两国造成丝毫损害，更不会增加中国人的尊严和力量，反而会是中华民族素质的提高造成伤害，因为它们仅仅是懦弱者的壮胆和愚昧者的宣泄。

总能看到别人的弱点和错误，仅仅是小聪明；而经常能发现自身的弱点和错误，才是大智慧；敢于揭露和批判别人的弱点，仅仅是燕雀之勇；而敢于正视自身和自我批判，才是鸿鹄之勇。犯错和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肯认错和推卸责任，也就是不肯从自身寻找失败的原因，而总是把失败归咎于外在原因。反过来，只要肯于从错误中、失败中学习，特别是向你的对手和敌手学习，一次失败就将换取长远的成功。

苏格拉底，这位钉在古雅典光鲜肌体上的黑色牛虻，以针针见血的尖锐，表达着他那深沉而睿智的爱国主义。

2006年8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革命党到利益党

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共是彻底的革命党，打天下靠的是暴力革命，坐天下靠的是不断革命，阶级斗争是纲，大公无私是德，其化私为公的彻底程度已经致使个人一无所有。然而，人性本身的物质欲望和自利自私是无法完全泯灭的，无论是暴力压制还是道德改造，也只能收到短期效果，而不可能行之久远。

所以，当共产乌托邦随着毛泽东的死亡而破灭之后，中国就进入化公为私和言必称利的时代，一个被压抑的自利欲、占有欲和挥霍欲全面释放的时代。个人的自利意识迅速膨胀，以至于泛滥成灾，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沦为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被压抑的人欲无节制地释放，以至于如决堤洪水般冲毁所有道德防线。

在改革以来的利益化大潮中，私人领域的自利自私和物质横流仅仅是小菜，而把公权力变成权贵集团牟取私利的工具的化公为私才是盛宴。在最不应该私有化的公权力领域恰恰是化公为私的重灾区，最大示范效应恰恰来自权贵阶层的毫无节制的贪婪。也就是说，政治权力私有化支撑着经济上的权贵私有化，公权和公益统统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作为公权力的党权、军权、政权和法权，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全部变成特权集团牟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私具。

## 一切向钱看

中共已经由六亲不认的革命党变成赤裸裸的利益党。

利益党的第一特征是党国整体利益的空壳化而权贵个人利益的实心化。跛足改革导致造就出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小权贵利益集团，而党中央所代表的党权整体利益则越来越部门化和地方化，最终落实为家族化和个人化，即利益分赃最终要量化到一个个具体的权贵家族及其个人。

利益党的第二特征是权力关系和决策方式的利益化。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六四之后，虽然独裁依旧，但寡头集团的统治并不狂热，实用主义代替了理想主义，基于利益至上计算的技术统治代替了基于乌托邦狂热的政治动员，而且独裁理智对统治成本的计算越来越精细。中共通过对权力的交接和分配的体制的自我调整，使中共高层的权力格局及其决策机制有所变化。一方面，个人极权变成寡头集体决策，寡头之间自然要进行讨价还价的交易，其决策必然要兼顾左中右的平衡，从而形成党国密室内的各寡头之间的权力制约。另一方面，定期交接班机制代替了权力终生制，形成代际之间的互补互救，每一代接过最高权力的新权贵，仅仅出于收买民心 and 巩固权力的需要，也会对前任执政的弊端做出某种权宜性的补救，从而使独裁统治具有一定的灵活弹性和纠错功能。

另外，从官僚们的个人从政激励上看，“无私忘我”变成“利欲熏心”，乌纱帽主义代替了理想主义，利益效忠代替了政治效忠，效忠是为了利益，升官是为了发财，跑官买官卖官一条龙作业，以权谋私的腐败已经变成了通行于中共官场的潜规则（权力寻租、挥霍浪费和包二奶），以至于，2004年2月出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有大量针对经济问题的处罚规定，而且不得不把“包养情妇”列为惩罚条款。同时，基于统治成本的计算，在面对西方国家，中共不仅学会了用利益交换代替意识形态的对抗，也是学会了“伪善”，学会了与

西方政要勾肩搭背，比如，在人权问题上，中共学会了与西方国家进行定期对话，学会了通过逼迫著名异己分子流亡而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既放其一条生路，以讨好国际主流社会和降低国际压力，又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在国内民众中贬损了异己人士的道义形象，避免了制造具有道义感召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间英雄，从而削弱了民间反对力量的社会凝聚力和动员力。

总之，利益党对统治成本的精打细算代替了不计成本的任意粗放，官员个人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贪婪代替了为党国利益的无私奉献，所以，利益党的统治必然是极端机会主义的统治，机会主义又必然使今日中共独裁呈现出模糊多面的特征，混沌灰色代替了黑白分明，政策的不断调整代替了走极端的一条道跑到黑，官员的灵活多变代替了僵化的千人一面。除非遭遇非常时刻或由于过度的权力恐惧而做出疯狂的决策，否则的话，它已经极少采取公开化的运动方式，而是越来越黑箱化双面化。尽量避免可能引发危机总爆发或可能带来全局性灾难的极端，提高了应对国内外危机的权宜性能力。

利益党统治的极端机会主义性质，恰恰表征着独裁政治的末日景观——制度本身的漏洞百出，统治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的迅速流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基于惟利是图的权宜性合作。小康承诺购买到的效忠，恰恰是烂透了的灵魂，在利益至上的驱动下，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没有一个是诚实的。所以，中共的这一切手段，都是独裁者维持最后统治的权宜之计，根本无法长久地支撑这座已经出现无数裂痕的独裁大厦。

BBC

2006年08月14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41 北京时间 18:41 发表



# 刘晓波：山东官权的癫狂和下流

在将近一年的时间内，从绑架到软禁再到逮捕，随着山东官权对盲人维权者陈光诚步步升级的迫害，官权的野蛮也越来越走向疯狂和下流。如果说，一个月前，“陈光诚声援团”在临沂遭遇，临沂当局还表现出最低的理智，虽然有堵截围殴，却无毒打和抓人；那么，一个月后，在陈光诚案开庭前夕，山东官权对高智晟律师的秘密抓捕，已经是丧失最低理智的疯狂行为；临沂警方以莫须有的“盗窃嫌疑”刁难许志永、张立辉、李方平三位律师的行为，凸现的不再是权势者的蛮横力量，而是恐惧导致的下流，是脑子进水的弱智。

然而，面对民间依法维权的坚韧理性和不屈尊严，山东官权再癫狂，也尽现虚弱；临沂警方再流氓，也不敢一黑到底；否则的话，中共当局不会对高智晟容忍到现在，山东官权也不会严密封锁抓捕高智晟律师的信息，更不会让陈光诚的三位辩护律师走出派出所。

一直关注陈光诚案的许志永博士，曾经为陈光诚写过一篇很愤怒的文章《一个政府对一个盲人的战争》。的确，在独裁国家，政府是庞然大物，个人则微不足道，个人面对政府的蛮横，常常产生无可奈何和无能为力之感。然而，当庞然大物缺乏道义基础而微不足道拥有充分道义之时，对抗的结果未必就是强者通吃的零和游戏，即便官权拥有一切有形的专政手段，在无形的道义反抗面前，也不得不有所收敛。围绕着陈光诚案的官民之争，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说，今日中国政治天空仍然晦暗不明，但不再是看不到丝毫光亮的纯粹黑暗，民间抗争的此起彼伏，如同点点星光点缀着夜空。因为，独裁官权已经无法一手遮天，民间已经摆脱了“三呼万岁”的愚昧，也在逐渐超越万马齐喑的懦弱，所以，官权的政治僵化和民间的权利觉醒、官权镇压与民间反抗、官权暴虐的下降和民间勇气的提升……同时并存。加上互联网、手机等高科技工具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平台，使民间的反抗之声已经无法彻底封锁，很容易将民间抗争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事件，从而形成国内外相互配合的舆论压力，致使中共的监狱等于道义成全。

今日中国，民间价值与官权价值越来越走向分化乃至对立，在对官民之争的社会评价中，民间价值往往压倒官方价值，那些遭到官权打压的勇者，可以从得道多助的民间土壤中汲取力量，民间良知的不断涌现又反哺民间土壤，形成了相互激励的民间勇气。尽管政治恐怖依旧，但已不再能产生杀一儆百的威慑力，民间人士走向监狱的过程，既是不断加大镇压成本之旅，也是一路提升反抗者知名度之旅。所以，即便官权屡屡用牢狱之灾来恐吓民间，也无法让民间闭嘴；即便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镇压维权，也无法扑灭草根维权的火焰。

没有人喜欢坐监狱，绝大多数人怕坐牢，即便大家都不怕坐监狱，也不可轻言把牢底坐穿。然而，当独裁者把监狱强加在反抗者头上时，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中共制造的每一起牢狱之灾，都将让它付出一定的政治成本；良心犯面对牢狱之灾的大义凛然，都会让民间多一份让强权害怕的从容。

2006年8月1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Thursday, August 17, 2006

# 刘晓波等关于高智晟律师被捕的声明

据新华社报道，北京市公安机关已经以“涉嫌违法犯罪活动”为由对高智晟律师进行拘留审查。

另据境外媒体此前的报道，高智晟律师于8月15日在山东姐姐家被警察突然抓捕，由于他姐姐家电话被切断，所以在高智晟被抓走24小时后，消息才透露出来。目前关押地点不明。

高智晟是著名的维权律师，两年来，他曾先后介入过“陕北油田案”及“朱久虎案”，“番禺太石村案”及“郭飞雄案”和异见作家“郑贻春案”。2005年10月18日，高智晟律师公开为受迫害的\*功呼吁，发表了《停止迫害自由信仰者改善同中国人民的关系——高智晟致\*\*的公开信》。同年11月4日，北京市司法局对“智晟律师事务所”施以停止执业一年的行政处罚，使高律师失去了从事律师工作的条件。

之后，高智晟继续以公民的身份从事民间维权活动，由此他遭到警方的长期跟踪骚扰，其本人的人身自由和家庭生活受到严重侵害。

根据高智晟律师两年来的所言所行，我们实在看不出对他实行“拘留审查”的正当理由。无论是作为律师还是作为公民，高智晟先生都有充分的权利参与民间维权活动，也有发表自己政治见解的言论自由，这些权利理应受到政府的尊重和保护。

有鉴于此，我们强烈要求国家主席\*先生、国务院总理\*先生：

1，敦促行政当局立即释放高智晟，还他作为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

2，敦促北京市人大及全国人大依法调查这个案子，根据中国宪法和联合国两个人权公约确保高智晟律师作为中国公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在高智晟律师恢复自由之前，必须依法保障他在狱中的各项权利，包括他的合法申诉权利，聘请律师的权利，他的亲属探视权利。

3，如果高智晟案进入司法程序，我们敦促司法当局公开审理，确保司法公正和被告人得到充分的法律辩护。

签名人：国内

刘晓波（北京 自由撰稿人）丁子霖（北京 教授）包遵信（北京 历史学者）蒋培坤（北京 教授）张祖桦（北京 宪政学者）余世存（北京 作家）余杰（北京 作家）王怡（成都 学者）廖亦武（成都 作家）孙文广（济南 教授）赵晖（北京 自由撰稿人）杨宽兴（山东 自由撰稿人）高超群（北京 编辑）吴伟（广州 编辑）力虹（浙江 自由撰稿人）刘正有（四川 农民维权人士）刘荻（北京 自由职业者）殷海明（合肥 IT）赵汉青（哈尔滨 教育工作者）戚钦宏（广西钦州 干部）温克坚（浙江 自由撰稿人）胡涛（广州 医生）李建强（青岛 律师）严正学（浙江 画家）吴蒙谦（浙江 自由撰稿人）万征（浙江 自由撰稿人）李海（北京 自由撰稿人）胡佳（北京 维权人士）曾金燕（北京 维权人士）\*（北京 学者）陆文（江苏 作家）鲁扬（山东 诗人）邵家华（河南 自由撰稿人）徐静（北京 公司职员）王伟明（济南 软件工程师）赵云江（牡丹江 职员）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王治晶（北京 自由撰稿人）林辉（浙江 自由撰稿人）

国外

张 伦（法国 学者）张广达（法国 学者）陈奎德（美国 学者）廖天琪（美国 编辑）胡 平（美国 学者）钟瑞海（德国 历史学家）徐文立（美国 布朗大学教授）张 裕（瑞典 研究员）蔡 楚（美国 编辑）王军涛（美国 政治学博士）王 丹（美国 哈佛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高 寒（纽约《中国之路》主编 政治流亡者）康正果（美国 教师）张鹤慈（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张伟国（美国 编辑）老戴维（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阿 森（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阿 木（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简昭惠（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齐家贞（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郑 义（美国 作家）

本贴由[中国自由文化论坛](#)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 11:34:23 在 [《北京评论》](#) 发表.

# 刘晓波： 知识人的乌托邦和野心家的工具

——狱中读《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

读《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徐凤林译，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 版），第一感觉是，俄国知识人的自我批判，几乎全部可以变成对中国知识人的批判。比如，在民粹主义盛行的时代，俄国知识人热衷于“到民间去”，让人想起现代中国知识人的乡村教育试验；俄国知识人在论战中所用的一些词句，也让人想起毛时代的大批判，如“券养”、“走狗”之类的词，在当时俄国已经非常流行。

在两个国家的大变革时代，两国知识人的道路具有颇多相似之处，比如，他们都曾由自由主义走向共产极权，这种相似选择的背后，也必定有着共同的人格误区和思维盲点。

## 一 共产主义的偶像崇拜

该书作者弗兰克是俄罗斯的宗教哲学家，他以探讨宗教伦理为核心，他先后出版过《虚无主义伦理学》（1909）《偶像的毁灭》（1923）《生命的意义》（1925）、《上帝与我们同在》（1946）和《黑暗中的光明》（1949）等著作，在宗教伦理学领域不乏创新之处。特别是他对俄罗斯知识人的批判，往往能独辟蹊径、击中要害。在《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一书中，他从宗教偶像与世俗偶像的区别出发，批判地探讨俄罗斯知识人为什么选择共产主义。

二十世纪，既是一个充满动荡和血腥的世纪，也是一个民粹主义和救世主义盛行的世纪，因而也是一个偶像迭出而又不断毁灭的世纪。二十世纪的大灾难大都出在世俗的偶像化上。

作者对俄国知识人的批判正是从偶像崇拜谈起。

只要是人，特别是大众，都免不了偶像崇拜。大众心目中的偶像又都具有神化的特点，在这点上，有神论与无神论之间没有区别。二者的区别仅仅在于崇拜对象的不同——宗教偶像就是神，而世俗偶像是被神化的人。

在西方，基督教的崇拜伦理指向超人的救主，即世界上只有一个神——上帝——任何人都不能与上帝平起平坐。所以，要崇拜只能崇拜神而千万不能崇拜人，无论是征服过半个世界的帝王还是富可敌国的富豪，都不能崇拜。因为，一旦崇拜人，特别是把某个人当作救主，必将大祸临头。

在人类的局限性或弱点中，精英阶层的最大弱点是不断膨胀的狂妄，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特别是那些意欲扮演恺撒的野心家，几乎个个都自封为“人间救主”，许诺给民众一个“人间天堂”。或者说，无神论的崇拜伦理寻找人间救主，那些被尊为人间救主的人，一面进行自我神化，一面煽动大众崇拜；大众的愚昧和奴性，赋予了人间救主以神的特权。久而久之，人的狂妄本性越来越膨胀，直到这些人间偶像自我加冕为神，将先知和国王的身份合而为一，握有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力。

大众阶层的最大弱点是逃避自由的奴性和寻找救主的盲目，他们渴望被拯

救，渴望在他人庇护下获得安全和福利，渴望通过追随偶像来实现自己的意义，渴望投入法不责众的群体狂欢；因而，他们寻找人间救主，把全部希望寄托在救主身上；而且，他们的生活越是困顿，他们寻找救主的渴望就越强烈。无神论大众是自相矛盾的，他们既不承认上帝的存在及其拯救，但又要在世俗人间寻找偶像并期待被拯救。他们崇拜偶像的癫狂与服从偶像的绝对相辅相成。以至于，被拯救的渴望不断强化，把他们带入盲目而狂热的迷信之中，绝对相信偶像的一言一行及其所许诺的“人间天堂”，从而把自己的自由全部交给偶像。而交出自由就等于成全独裁者。

于是，我们看到，在二十世纪的历史中，凡是极权国家都曾有过群体性的个人崇拜癫狂，从希特勒到墨索里尼、从斯大林到毛泽东、从金日成到波尔布特、从萨达姆到霍梅尼……这些自称可以造福于千秋万代的人间偶像，他们都曾得到过全国性甚至世界性的崇拜，却一个个变成了贻害无穷的暴君。

## 二 民粹主义的人民崇拜

对各类暴君的神化，乃二十世纪的荒谬景观。民粹主义的盛行为暴君崇拜提供土壤，所有暴君也都要通过祭起民粹主义的“人民崇拜”的旗帜来煽动革命狂热。不幸的是，凡是产生这类暴君的国家，知识人往往都在扮演神化统治者和愚弄民众的角色，而且，类似列宁这样的独裁者和毛泽东这样的暴君，其年轻时代个人身份也大小算个知识分子。

“民粹主义”是英语“populism”的汉译。据《布莱克维尔政治百科全书》对“populism”词条的定义，它包括“人民党主义、民粹主义、民众主义”，来源于19世纪的“美国人民党主义”和“俄国民粹主义”。前者以“农业平民主义”命名，后者以“农民民粹主义”命名。其中，俄国民粹主义更符合我们今天对“民粹主义”的理解：“激进的知识分子将农民理想化，希望在俄国农村中残存的集体耕种的传统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场运动在1874年达到了颠峰，年轻的知识分子们‘走到人民中去’，涌向农村宣讲农民社会主义的教义。在发现农民们无动于衷后，一些民粹主义者采取恐怖行动，成功地刺杀了沙皇。”（《布莱克维尔政治百科全书》，【英】戴维·米勒与韦农·博格丹诺合编，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P589）

民粹主义在阶级划分上美化平民（农民、工人、其它无产者大众），完全无视个体而极端献媚于大众，无法容忍多元化，敌视个人主义，贬低财产、知识和文化，在经济上主张平均主义，在政治上提倡平民的或大众政治；它把人民神圣化抽象化为最高的整体利益，进而把国家上升为人民这一最高整体利益的代表，也就必然把国家权力加以神化，最终走向对国家权力的代表——统治者——的神化。所以，无政府主义、纳粹主义和共产主义都是民粹主义的变种，思想家浦鲁东、欧文、马克思，政治家甘地、尼赫鲁、希特勒、列宁、毛泽东，也都带有强烈的民粹主义情怀。

十月革命前，俄国流行三种主义：马克思主义、民粹主义（populism，又可译为“平民主义”）和自由主义，前两者具有天然的亲和力，马克思主义的普罗大众崇拜和民粹主义的平民崇拜，皆源于西方宗教的“上帝选民”的观念。俄罗斯人最后抛弃自由主义而选择了前两种主义的混合物——列宁主义——也就毫不奇怪了。尽管，列宁主张无产阶级及其先锋队领导一切，也批判“小农民民粹主义”，但列宁主义的实质是把俄罗斯东正教的救世主义转化为共产主义的乌托邦狂热，用无产阶级代替了神的选民，用革命党（先锋队）代替了传教团体，用革

命党领袖代替了上帝，让大众把独裁者当作上帝来崇拜和服从。

民粹主义首先是一种仇恨情结，他们厌恶贵族、权势者、有产者和知识分子等精英，而同情平民、无产者、甚至流氓地痞，也就是无产业无知识的大众。甚至，民粹主义不光是同情，还特别煽情地贬低精英而无限制地抬高大众，赋予了大众以无穷的创造力和优越的道德感，最后发展为“大众崇拜”：大众不仅是主人，而且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中都有浓重民粹主义的成分，特别是毛泽东思想中的民粹主义可谓登峰造极。毛泽东从战争年代起，就毫不含糊地肯定下层民众的造反式革命，称赞流氓无产者的“痞子运动好得很！”他说：高贵者最卑贱，卑贱者最高贵；老农的手和脚最肮脏，但灵魂最干净。他高喊：“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他进行革命的动员模式是“走群众路线”，他收买追随者的口号是“为人民服务”。

民粹主义的正面是“人民崇拜”，反面是打倒精英，特别是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所以，民粹主义具有强烈的清教徒主义和反智主义的倾向。民粹主义蔑视和仇恨任何有产者，无论是物质财产还是精神财富的拥有者。在他们看来，知识分子也是有产者，拥有并垄断了精神财富。所以，民粹主义必然把对财富的拥有者的仇恨推广到知识文化领域，要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拥有者统统踩在脚下。在这方面，毛泽东应该是最典型的反智主义者。

毛泽东对财富拥有者的仇恨，不仅要打到地主和资本家，也要消灭个体性的小商小贩，甚至在人民公社运动中连农民的那点可怜的“自留地”和自养家禽也要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割去。同样，毛泽东对知识和文化的拥有者的整肃，也贯穿于他从打江山到坐江山的整个政治生涯。早在延安时期，他就发动了针对知识分子的整风运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变成了指导文艺创作的“圣经”，“为工农兵服务”成为反精英文化的意识形态基础。他要求文学艺术的通俗化和知识精英的平民化农民化无产阶级化，他要把知识人改造成革命者，把文艺和学术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以笔做刀枪”地投入暴力革命，进而把知识人变成依附在政治权力之皮上的毛。1949年掌权以后，他更是发动了一次次针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从思想改造运动到反胡风，从反右到文革，毛泽东式反智反精英反文化运动一步步走向登峰造极。他把知识分子赶到农村、工厂和五七干校，接受大众的改造；他把知识分子打入劳改农场和监狱，剥夺其人身自由；他强迫知识分子在群众大批判中低头认罪，让知识人尊严扫地。毛泽东玩弄知识精英和人性改造的个人欲望满足了，带给中国的却是精神荒漠化和一片文化废墟。

所以，许多研究毛泽东的外国学者都认为：毛泽东是一个用马克思主义包装起来的民粹主义者。

共产主义式的民粹主义是精英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奇妙结合。一方面，他们把无产者被奉为上帝，把拥有财富视为绝对罪恶，追求强制性的绝对平等；他们迁就、纵容和鼓励大众的无知、庸俗、盲目和怨恨。另一方面，知识精英群体的“穷人崇拜”实质上是“为民作主”，是另类的“精英救世主义”。他们正是利用了“奉人民为上帝”的蛊惑，才把自己变成人民的上帝。他们“到民间去”是为了启蒙大众，按照自己设计的乌托邦方案改造大众。所以，作为思想流派的民粹主义是有闲知识分子的游戏，满足了他们的异想天开；作为政治运动的民粹主义是野心家牟取权力的工具，满足了他们利用和操纵大众的欲望。特别是在现实的政治斗争中，政治野心家的民粹主义并非真的“人民崇拜”，而是通过发动人民战争来夺权，依靠“为人民服务”的口号来掌权。

二十世纪的无神论知识分子的民粹主义狂热，恰恰是制造人间偶像的舆论先导，为个人崇拜时代的降临提供了思想支持，为大众化的暴力革命提供道义合法性论证，用目标的崇高来论证“以暴易暴”的合理性。在俄国知识界的“到民间去”的思潮中，早就蕴含了十月革命的种子；中国知识界点燃的“劳工神圣”之火，锻造出中共夺取政权的利器。而在现实中，知识人所论证的目标与手段之间的关系出现难以预料的颠倒，“高尚目的”沦为滥用暴力的借口，民粹主义的“为人民服务”变成了对人民的奴役。

比如，毛泽东的教育三结合（教学与阶级斗争、生产实践、劳动人民相结合）和“五七道路”式的再造共产新人的试验，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陶行之的教育理论及其试验。陶行之的“教育救国论”是按照民粹主义的社会理想来改造中国。他放弃了优裕的教授职位（月薪五百元大洋）和城市生活到农村搞“乡村教育”试验，他穿草鞋，戴斗笠，住牛棚，用同甘共苦的精神来普及乡村教育，进而用普及乡村教育来改造农村；他发明了“教、学、做”三合一的方法，学生不仅要学知识、学做人，更要学习如何种田、做木工，以及所有生活技巧，连烧饭种菜都要熟练。而毛泽东也要青年学生“学工、学农、学军”，动员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 三 民粹主义的两极合流

民粹主义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粹主义是指那些以民粹主义为旗帜的思想流派和社会运动；广义的民粹主义是指所有具有民粹主义情怀的思想流派、社会思潮和社会运动。比如，无政府主义和共产主义就可以归入广义的民粹主义。在西方对民粹主义的研究中，尽管无政府主义者蒲鲁东、巴枯宁和共产主义者马克思展开过论战，但他们都具有对财产的仇恨、对平民的崇拜和对革命的热衷，所以也都可以称为民粹主义者。

具有民粹主义情怀的精英往往会走向两个极端，要么走向砸碎一切权威的无政府主义，要么走向服从于一个绝对权威的极权主义。无政府主义过于相信大众的自治能力，甚至相信到盲目的程度——没有政府和没有权威的社会才是最平等最自由、也是最理想最美好的社会。所以，他们希望从对政府及其权威的大破坏中诞生一个绝对自治的社会；共产主义过于抬高无产者的组织性、创造性和道德优势，甚至把“无产者”奉为唯一革命力量，希望通过无产阶级革命的“大破坏”来建立一个全新的无阶级的共产社会。二者的区别在于，无政府主义的理想是通过大众的绝对自治来建立人间天堂，而共产主义的理想是通过唯一的上帝选民（绝对权威）来建立人间天堂。

尽管，从马克思到列宁再到毛泽东的共产主义者，也都批判无政府主义，但在喜欢走极端和崇尚大破坏这点上，二者可谓孪生兄弟。两者都向人类提供了一种社会乌托邦，也都把“大破坏”作为实现其乌托邦的唯一手段。或者说，暴力作为实现政治利益的最后手段具有绝对的合法性，只要是为了阶级、政党和领袖的目的，就可以不择手段地使用暴力。

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蒲鲁东的最著名格言为：“财产就是盗窃。”马克思著名的格言之一是：资本从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每一个毛孔都充满了血污”。另一位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人物巴枯宁的最著名格言是：“破坏的激情就是创造的激情”，“破坏就不仅被认为是创造的手段之一，而且一般地等同于创造，或者确切地说，完全占据了创造的地位。”马克思主义宣扬彻底决裂论、飞跃性前进和终极理想，鼓动通过无产阶级暴力革命夺取政权；列宁率先践行了马克思的暴力

夺权论，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共产极权国家；毛泽东崇尚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在农业大国里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革。特别是毛泽东的造反论，即“不破不立，破字当头，立在其中”，与巴枯宁的“破坏就是创造”，实乃异曲同工之妙。

人类的天性及其社会现实天然要求权威，而无政府主义仅仅是毫无现实操作性的狂想，其最有意义的存在方式，至多是作为多元社会中的思潮之一。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社区，无论自治到何种程度，也无论混乱到何种地步，都将自发地产生权威。所以，无政府主义很容易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最终走向极权主义。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二十世纪的民粹主义，几乎无一例外地从“人民崇拜”走向“个人崇拜”。中国作家巴金从“我控诉”的呐喊到中共独裁的最大花瓶，就是从无政府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典型。

无神论革命者大都是粗俗的唯物主义者，不信上帝及其天堂，却把对世俗天堂的狂热提升为一种准宗教的信仰，实际上是只关心政治权力，是一种绝对的功利主义。它把纯艺术和纯科学视为反动，拒绝一切宗教性的终极价值关怀，拒绝一切超世俗的理想和神圣，甚至除了极权者本人的天才之外，他们拒绝一切个人的天才创建，使文化和精神变成政治斗争的工具或庸人群体的消费享乐。这一切在中国近现代知识分子身上表现得都极为强烈。这种无神论的灵魂是“虚无主义”，即没有超尘世的绝对价值支撑的生存状态，实际上是“无灵魂”。

这些知识分子的无信仰狂热，一方面让大众做出自我牺牲而自己却变成救世主英雄，另一方面又走向绝对的不宽容，他们只有一个标准：以我为准。所以，他们不允许任何异己，对不同的思想赶尽杀绝，造成人的精神畸型和制度独裁化。

无神论知识分子还有对科学的狂热崇拜，他们崇拜科学而排斥属灵的宗教信仰，他们在科学中寻找一切而排斥其它方式的探索，从而将科学提升为准宗教，形成了“唯科学主义”：在方法上将科学的实际功用神圣化，一切都被贴上科学的标签，唯科学主义的大棒四处开花。恩格斯把马克思主义称为“科学社会主义”，毛泽东把大跃进的放卫星称为“科学种田”，江泽民把法轮功定义为“反科学”的邪教。实质上，他们的“唯科学主义”不是在科学中探讨真理，而是把科学作为独裁制度的包装，用科学来为其政治、道德和意识形态的操控进行合法化论证。这是一种自私而狭隘的工具论，即一党利益高于一切，科学也要服从党的利益。而一旦有人对他们的科学论断提出异议，他们才不会用科学讨论的方式来对付，而是要动用红色暴力和群众大批判来惩罚。

1999年6月1日—3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8月20日整理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2006年9月号）



# 刘晓波：中国权贵的暴发户心态

## 政权的暴发户工程及其外交

在国民权利极端匮乏和一切向钱看的中国，一夜暴富的政权及其大款们挥金如土和蛮横霸道，已经有太多的报道。

首先是独裁寡头和各级政权的暴发户心态，以各类政绩工程为证。首先是寡头工程，诸如，由江泽民钦定的“中华世纪坛”和“首都大剧院”，为朱镕基添彩的上海“磁悬浮”；同时，各级政府的各类好大喜功的“工程”泛滥，全中国竟有 183 个城市提出了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宏伟目标，也有数十所大学提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还有什么“五个一工程”、“爱国主义教育工程”、“奥运工程”、“世博工程”、“航天工程”等等，不一而足；最挥霍浪费的政绩工程，莫过于 1999 年中共掌权五十周年庆典，一个“十·一”，耗费上千亿人民币。

政权的暴发户心态，不仅表现在国内的各类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上，更表现在中共现政权的“大国外交”中。过去的百年历史上，困扰中国外交的主题一直是“救亡、雪耻、复兴”六个字。现在，二十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使综合国力有了较大的提升，民族主义情绪再次高涨，中共外交也开始由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出击，而出击的最大资源就是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及金钱外交。

特别是在六四大屠杀之后，由于道义上制度上备受国际主流社会病垢的劣势，中共用于支撑自己合法性的主要资源是“政绩”，政绩的主要标志是“我们正在阔起来”的宣示：一方面炫耀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的高速，自我夸耀为世界上的“一支独秀”，进而夸耀综合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在与发达国家的交往中，特别是在涉及到政权利益的台湾问题和人权问题上，中共惯用金钱开路的策略，用大把的订单和政府采购来换取政治利益。

全力发展经济和一切向钱看的大政方针之下，中共政权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变成了“经济政府”，很像“中共无限公司”，政治局变成了董事会，党魁是董事长，总理是 CEO，其他常委及委员是权力大小不等的董事。没有制度和道义的基础支撑的中共外交，象其处理内政问题一样，没有长治久安的战略，而只有急功近利的策略，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短期行为主宰着中共的内政外交。

君不见，为了讨得西方大国对中共对台政策的支持，也为了让西方人少在中国的人权、政改等问题上说三道四，大凡中共党魁及其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出访西方大国时，皆要带上大把的银两抛洒一番。最近的实例，莫过于温家宝的访美和胡锦涛的访法，不但求着西方大国的政要来干涉“中国内政”，还要花上足够的银两才能使哀求奏效。温总用 60 亿美元购买布什对台湾的警告，还有访美前后的两次大采购，据“美国之音”方冰报道，采购额高达数百亿美元；胡主席用几十亿欧元换取希拉克对台湾的指责，竞争京沪高铁的日德法三国，也因胡的访法而使法国对日、德占有优势。同时，随便撒点碎银子拉拢一下那些欠发达的穷国。

在胡锦涛踏足法国之前，中共政权为了保证胡的访法成功，不惜耗费巨资来营造这场中法友好秀，前所未有地空运了约五千人规模的“中国代表团”到巴黎参加巡游表演，仅北京一地就有 7 百多人。还从中国用集装箱运去一条高 9 米，

长 100 米的长龙，这条龙能在巴黎出现，花费至少要 200 万欧元。为了把游行搞大，北京还让当地华人社团帮助请人，每人 40 到 60 欧元。北京也用同样的手法购买在美的陆留学生和华人欢迎中共政要访美。

这样的金钱外交，固然可以为中共高官带来到处红地毯的虚荣，为中共政权换取保持国际环境稳定的政治利益，并营造出全世界华人心向大陆的假相，但却尽透着本末倒置的荒诞：欠发达中国的元首像个腰缠万贯的大款，而发达法国的元首倒象个讨好富豪的推销商，那些欠发达穷国的元首很像富豪中国的穷亲戚。在这种荒诞的背后，是中国大多数弱势群体的绝望，为了保住自己的老屋，为了在年终讨回一两千元薪金……不断出现的自焚抗议的极端行为，足见当下中国还没有阔到向世界撒钱的程度！

在普遍贫困的毛泽东时代，老毛为争当欠发达国家的领袖，一面逼着百姓勒紧腰带，一面对那些无赖国家提供无偿援助，但普遍愚昧的国人并没有觉得有什么疑问。现在，权利意识觉醒了的纳税人有权质问：请当地华人参与巡游表演的每人 40—60 欧元，已经足够一个民工两个月的工资！难道中法关系真的重要到花重金操办“中法文化年”的程度吗？我们为“中法文化年”买单，与己、与公益究竟有何益处？持续数十年的金钱外交，与国民权益和国家利益有什么好处？

以一党政权利益为导向的金钱外交，实质上是让全民财富和国家资源服务于特权集团的利益，从效果上讲，也只是一种应对国际压力的权宜之计，只能得到眼前的暂时利益，而无法使中国真正融入世界的主流文明，更无法赢得国际社会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

## 爆发户大款的攀比消费

在改革开放中先富起来的群体，无论是“土财主”的庸俗消费，还是“洋富翁”的高雅享受，统统是一副暴发户的脸。比如，土财主的高消费之奢侈，有引起过轰动效应的 36 万元的“黄金宴”为证；“洋富豪”的高雅享受之过分，有金融高官王雪冰周末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为证。另据世界奢侈品消费调查显示，在全球奢侈品市场低迷之时，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却逆风而上，中国内地已成为全球第六大奢侈品市场。

这种刚刚摆脱贫困生活的大陆富豪的暴发户心态，最突出特征往往表现为：一面是用大把花钱来向世人展示自己的一夜暴富，开始还只是向穷亲戚展示，现在发展为向先前的富人展示。君不见，大陆富人在香港的高消费，发狂般地购买名表和豪宅；在澳门的豪赌，动辄让轮盘吃掉上千万；在美国开名车、住别墅、玩游艇……已经不是什么新闻，看得港澳的和西方的中产们唏嘘不已。而大陆的另一现实是，在持续了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大陆的人均产值也只有 1000 美元，而香港等地的人均产值早已超过一万美元。

另一面是鄙视穷人，金钱的多少已经成为社会评价的首要标准。富豪们宁可在澳门赌场一掷万金，为官员送上厚厚的红包，为二奶买下豪宅、珠宝、官职、名声，为留学在外的子女提供奢侈生活，为一饱口腹而大摆黄金宴，为过一个高品质生活的周末而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也不愿付给农民工该付的工钱，不愿给被拆迁户以合理的补偿，不愿为打工妹支付最低的福利保障，更不愿象比尔·盖茨等西方富豪那样，将个人资产的大头注入社会慈善事业。

暴发户的日常交际也大都是金钱开路，遇强者就用金钱点头哈腰，通过攀权附贵捞到更多的金钱；遇弱者就炫耀富贵和鄙视他人，一副趾高气扬、唯我独尊的霸道派头。宝马案中那个撞死农妇的富婆，如果与某位高官或另一位开奔驰的

车主发生冲突，大概不会那么嚣张。黑社会头子刘涌，敢命令手下人暴打开烟铺的小业主，但他断不敢在慕绥新的亲戚或亲信经营的地盘上横行霸道。权钱标准下的欺软怕硬是暴发户的通病。

近年来，即便想用高学历进行包装的暴发户不在少数，但他们也不是真去寒窗苦读，而大都是用钱购买文凭，在高等学府中的摆阔，当然包含着向知识炫耀财富的虚荣。象清华、北大这类著名学府，向富豪们和官员们出售文凭，已经成为固定的创收渠道。即便富豪们想让子女学有所成，也不是鼓励孩子们靠个人奋斗，而是用大把的银两为孩子铺路，伴随着官方的教育产业化政策，有钱人占据高质量教育资源的趋势愈演愈烈，在号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国，教育的昂贵居然成为十大暴利行业之一，在诸种行业腐败中，“名校腐败”大有异军突起的势头。

当年，国人面对物质不如人和制度不如人的落伍现实，自卑、耻辱和怨愤演变为虚幻的精神自大，鲁迅笔下的阿 Q 在被强者打败后，最爱说的名言是：“我先前比你阔多了”，典型地表现了国人的“精神胜利法”。

今天，国人中的极少数突然暴富，苦日子记忆和为富不仁之“原罪”的作用，加之在政治无耻示范下的全社会的道德沦落，共同塑造了爆发户心态，富贵攀比已经成为孩子们的价值取向。穷人们不再说“先前比你阔多了”，但富豪们却喜欢炫耀“我现在比你阔多了”。

更让人唏嘘的是，这些暴富着、饕餮着、淫乱着、奢侈着的权贵们，其肚皮的厚度恰与灵魂的干瘪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在穷人面前的大款尊严，很有些顶天立地的骄狂劲头，而一旦面对独裁政权及其寡头，他们立刻威严扫地，很像长不大的乞丐。他们媚笑着、屈膝着、哄骗着、收买着，仅仅是为了在掠夺性的权贵资本主义的最后晚餐中争得一个侍从的位置，多分点儿权势者们吃剩的残羹败叶。

2006年8月20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8月21日）

# 刘晓波：孔子编史与中国的避讳传统

宋代大儒朱熹曾感叹到：“天不生仲尼，万古如长夜”。在后儒们看来，孔子为帝制中国提供了“齐家治国平天下”之纲常伦纪，还对中国的道德文化作出了奠基性贡献。除了删《诗》、《书》，订《礼》、《乐》之外，孔子还修《春秋》，开创了中国人私人修史的传统。后儒们特别赞美《春秋》笔法，所谓“微言大义”和“字字褒贬”，所谓“孔子修《春秋》而乱臣贼子惧”。

而在我看来，中国的儒者对孔子的膜拜，很有点不找调，特别是类似“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赞誉，纯属胡说八道。事实上，儒术作为统治工具只能说而不能行，只能在伦理上约束君子和愚弄百姓，而在现实政治中无法起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作用。对于惟我独尊的皇帝和搞宫廷阴谋政变的逆臣来说，也对于走投无路时揭竿的暴民和怠工避税逃亡的刁民来说，真正具有威慑力的统治工具还是心狠手辣的法家。三从四德是儒家戒律，但对触犯三从四德者的惩罚，决不能祇向违反者宣讲儒家之礼，而要动用剜眼剁手割鼻车裂等酷刑。换言之，如果儒术所倡导的伦理“德政”没有法家力主的“暴政”来支撑，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

同时，以今日眼光看，孔子在文化上的作为，非但不是滋养千古的贡献，而是贻害无穷的造孽。正如孔子删诗而有《诗经》（请参见我的文章《孔子的诲人不倦和删诗——狱中读孔子行迹》，首发于《民主中国》2006年8月7日），孔子削史而有《春秋》。这部中国历史上的首部私人史书，完全是老夫子精心剪裁的结果，其编纂原则首开国人修史的恶劣传统。正如《公羊传》所言，《春秋》有三讳：“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

## 一 孔子笔削历史

“春秋”原本先秦各国史书的通称，墨子曾言：“吾见百国春秋”。自然也有鲁国春秋。孔子所编《春秋》，严格地讲，应该名之为“鲁国春秋”。《春秋》有三种解释性著作《左传》、《公羊传》和《谷梁传》。

孔子《春秋》，经乎？史乎？一直有争议。有人认为是“经”，有人认为是“史”，也有人认为“亦经亦史”，但《春秋》在中国帝制历史上的实际作用，更多是被当作“治国之经”。后儒们的主流看法也倾向于《春秋》是“经”，是“文以载道”在史学领域的应用——“借史传道”。

最早看出《春秋》是“借史传道”的人，有道家代表人物庄子，也有儒家亚圣孟子。两人均认为：《春秋》非“信史”而是“义史”，即孔子按照个人的主观好恶来修《春秋》，主旨不在于提供历史事实，而在于表达他的道德偏好和政治观念。庄子在《天下篇》中说：《春秋》乃“以道名分”。孟子在《离娄下》引用孔子自己所言：“鲁之《春秋》，其义则丘窃取之矣。”。在《滕文公下》中，孟子进一步指出：“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也就是说，孔子在史料中窃取的“义”，是为了伸张他的三纲五常而“让乱臣贼子惧”。

汉文帝时代，著名学者杜预（字元凯，222—284，）认为：《春秋》与其说是“信史”，不如说是“说教”，即通过剪裁、甚至杜撰来为孔子的政治观念服务。他在《春秋左传序》中说：“发凡以言例，皆经国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书之旧章，仲尼从而修之，以成一经之通体。其微显阐幽、裁成义类者，皆据旧例而发义，指行事以正褒贬。”

汉武帝时代，首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也说：“《春秋》之道，大得之则以王，小得之则以霸。”（《春秋繁露·竹林》）太史公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指出：鲁哀公十四年西狩获麟后，已经 71 岁的孔子深感“吾道穷矣”，希望通过修史来弘道：“君子病歿世而名不称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乃因史记作《春秋》”。关于孔子编史的笔法，司马迁评价说：“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由此可见，孔子本人已经意识到如此”笔削“历史，他编出的《春秋》已非信史，故有”知我罪我“之叹。《公羊传》也指出：“《春秋》见者不复见。”

那么，经孔子笔削而成的《春秋》，究竟削去了多少史料？后人认为与孔子删诗相同，削去十分之九。《春秋》记载了二百四十二年的鲁国史（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到鲁哀公十四年前 481 年），但全书仅一万六千多字，平均每年祇有几条，每条最少仅 1 字，真可谓惜墨如金。故而，清代著名今文经学家皮锡瑞在《经学通论·春秋》（中华书局，1954 年版）中指出：“夫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事，止一万六千余字，计当时列国赴告、鲁史著录，必十倍于《春秋》所书，孔子笔削，不过十取其一，盖惟取其事之足以明义者，笔之于书，以为后世立法，其余皆削去不录，或事见于前者，即不录于后，或事见于此者，即不录于彼，以故一年之中，寥寥数事，或大事而不载，或细事而详书，学者多以为疑，但知借事明义之旨，斯可以无疑矣！”

比如，鲁襄公出访楚国，羡慕楚国宫殿的奢华瑰丽，回国后便仿造之。按理说，鲁襄公“作楚宫”是鲁国的大事，但孔子《春秋》不记。大概源于孔子认为“作楚宫”乃君王的奢靡之举，不宜为后人效仿，故不记。再如，鲁昭公娶吴女孟子和吴孟子卒二事，孔子《春秋》祇记其卒而不记其嫁。因为在孔子看来，周代强调同姓不婚，吴是周文王的伯父太伯、仲雍之后，与鲁国同属姬姓。故而，鲁昭公娶吴女，非礼也。

孔子可能笔削掉“十分之九”的史料，并按照自己的主观意愿篡改史实。所以，后人以史书标准来考证《春秋》，揭出不少篡改之处。比如，《春秋》记僖公二十八年曰：“冬，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王狩于河阳。”《左传》解释说：“是会也，晋侯召王，以诸侯见，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训。故书曰‘天王狩于河阳’，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同一件史实，《左传》尊重史实，记为侯召王；而《春秋》囿于君臣之礼，记为王召侯；故而，司马迁《史记·晋世家》说：“王狩河阳者，春秋讳之也。”证明了孔子如何根据他的政治观来篡改史实。皮锡瑞专门区分了经史的不同。他说：“经史体例，判然不同，经所以垂世立教，有一字褒贬之文，史止是据事直书，无特立褒贬之义。”所以，他断言：“《春秋》是经，《左氏》是史，后人不知经史之分，以《左氏》之说为《春秋》，而《春秋》之旨晦，又以杜预之说诬《左氏》，而《春秋》之旨愈晦。”

现代哲学家熊先生认为，《大易》和《春秋》皆为经而非史，他在《读经示要》中说：“二经制作皆极特别，皆义在言外”，“易假象以表意”而“春秋假事以明义”。现代史学大家钱穆先生也不敢断言《春秋》为信史，而祇能采取一种折中的评价：“《春秋》还是一部亦经亦史的一家言。”

孔子编史的“笔削”，来自他的血缘伦理和政治观念。《论语》确立的正义原则之一，便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的正义观。祇有这样的相互隐瞒，才是

“直在其中。”（《论语·子路》）这种血缘伦理向社会向史学的推广，必然是“臣为君隐，忠在其中”的史学观，以至于“避讳”的曲笔变成了中国史学一大特色。由此，孔子所极力维护的“殷周之盛”，很可疑；所谓的“字字褒贬”的“春秋笔法”，不过是用篡改和剪裁来“我注六经”而已，即，孔子编史是为本人的政治主张作脚注。

《谷梁传》指出：孔子编《春秋》有“三讳”——“为尊者讳耻，为贤者讳过，为亲者讳疾。”但《谷梁传》的作者并不认为“三讳”应为史家大忌，反而认为应该为后世史家效仿。所以，《春秋》的“字字褒贬”的流风所害，在《谷梁传》和《公羊传》中，就已经变成了滥用褒贬，把一些本来没有明显褒贬的句子，牵强附会地解释为褒贬，并屡屡做诛心之论的解释。

唐代著名史家刘知几（661—721）写出的《史通》，乃梳理和总结中国史学发展的力作。他力主“直书”，反对“曲笔”和“史讳”。在《史通·直书》篇中，他对史家提出了“善恶必书”的要求，所谓“仗气直书，不避强御”：“肆情奋笔，无所阿容”：“宁为兰摧玉折，不作瓦砾长存”。为了树立史家“直书”的史德，他甚至不怕得罪帝制时代的圣人孔子。他在《惑经》中对《春秋》传统提出尖锐的批评：他指出，中国人写史的“曲笔”之恶习，源于孔子的“隐说”、“不谕”与“虚美”，《春秋》有“十二未谕”和“五虚美”；他批评孔子写史，“事无大小，苟涉嫌疑，动称耻讳，厚诬来世。”“斯验世人之饰智矜愚，爱憎由己者多矣”。即，孔子对自己所美者，“虽有其恶，不加毁也”；对自己所恶者，“虽有其美，不加誉也”。他总结说：“观夫子修《春秋》也，多为贤者讳，……斯则情兼向背，志怀彼我，苟书其如是也，岂不使为人君者，靡惮宪章，虽玷白圭，无惭良史乎？”

宋代大家欧阳修撰《新五代史》，自称循《春秋》笔法：“昔孔子作《春秋》而天人备。予述本纪，书人而不书天，予何敢异于圣人哉！其文虽异，其意一也。”但他在著述过程中，对《春秋》笔法也颇感困惑：“呜呼，《春秋》之法，是非与夺之际，难矣哉！”清代史学家章学诚最著名的观点为“六经皆史”。他在《史德》也说：“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实质上也是在说《春秋》乃“借史传道。”把撰写历史作为个人好恶的脚注，这就是从孔子修《春秋》开始的中国人的历史故事。

## 二 近现代史学大家对传统史学的批判

中国现代的思想大家梁启超、鲁迅、胡适等人和疑古派史家，大都对肇始于《春秋》的中国史学传统提出尖锐的批判。首倡“史界革命”梁启超在《中国之旧史》中一针见血地指出：“吾国史家以为，天下者，君主一人之天下，故其为史也，不过叙某朝以何而得之，以何而治之，以何而失之而已，舍此则非所闻也。”“二十四史非史也，二十四姓之家谱而已。”所以，他大声疾呼：“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

史学大家陈寅恪也说：“旧籍于礼仪，记述甚繁，由今日观之，其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稿》，P6）

著名疑古派史家顾颉刚也说：“这古史系统的改造，把人们欺骗了近二千年。一班有学识的人固然感觉其离奇，但至多是不提而已，总想不出它是怎样来的。”（《汉代学术史略》P94）一旦记载于书中的历史变成帝王将相之家谱，历史记载本身也就变成了瞒与骗的“三讳”。说的极 endpoint，这些批判都可以作为鲁迅提

出的“瞒与骗的历史”的注释来读，而欺瞒的历史还不如无历史。

按照孔子自己的取舍标准来整理文化遗产和编写历史，被笔削、删改、隐瞒、避讳、虚美之处肯定很多，他毁掉的好东西和真东西也一定不少。后来历朝历代的古籍整理，大都遵循孔子的删诗法和“春秋笔法”。

可以说，孔子编《诗经》和《春秋》，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具有编撰权力的人根据自己的个人偏见任意剪裁历史遗产。中国历代执政者对文化遗产和历史的态度的态度，完全继承了孔子开创的传统，每一代重编文化遗产的过程，就是一个“笔削、删改、隐瞒、虚美”的过程。如果说，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意在用暴力强权来统一思想和历史编撰，那么，吸取了秦朝教训的汉代，从武帝立五经博士到王莽广招读书人重编古代经典，就是用利禄诱惑来统一思想；以后的历朝历代的开国者皆如此。这种先强制后收买的官权史学，顾颉刚曾用“毒辣”二字形容之，决不为过。中共执政后对历史和文化遗产的唯我所用的粗暴态度，就是孔子的删诗编史传统的登峰造极之泛滥。近些年，在大辫子响彻电视银屏的清廷戏热中，康乾盛世被一次次大书特书，《四库全书》也被国人视为伟大的文化工程，而实际上，那不过是又一次对历史文献的浩大“篡改工程”。在编纂过程中，古代文献的取舍以满清皇帝的谕旨为标准，通过对全国图书的审查，编纂出一套为满清“三讳”的全书，不仅有损于满清帝国的文献被禁毁，就连涉及契丹、女真、蒙古、辽金元的文字也都要进行篡改。据统计，在《四库全书》编纂的过程中，查缴禁书竟达三千多种、十五万多部，总共焚毁的图书超过七十万部。可以说，销毁历史文献和文字狱盛行是康乾时代的醒目标记。史学家吴晗指出：“此书成而古书亡矣。”

还是鲁迅在《病后杂谈之余》中说得透彻：“现在不说别的，单看雍正乾隆两朝对于中国人著作的手段，就足够令人惊心动魄。全毁，抽毁，剝去之类也且不说，最阴险的是删改了古书的内容。乾隆朝的纂修《四库全书》，是许多人颂为之一代之盛业的，但他们却不但捣乱了古书的格式，还修改了古人的文章；不但藏之内廷，还颁之文风较盛之处，使天下士子阅读，永不会觉得我们中国的作者里面，也曾经有过很有些骨气的人。”“清朝不惟自掩其凶残，还要替金人来掩饰他们的凶残。”“清朝的考据家有人说过，‘明人好刻古书而古书亡’，因为他们妄行校改。我以为这之后，则清人纂修《四库全书》而古书亡，因为他们变乱旧式，删改原文；今人标点古书而古书亡，因为他们乱点一通，佛头着粪：这是古书的水火兵虫以外的三大厄。”

西方著名思想家布洛赫曾把史料分为“有意史料”和“无意史料”，前者指经过史家的选择、剪裁和编纂而进入史书的史料，后者指历史本身留下的没有进入史书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前者成为控制、引导和限制后人认识历史的工具，而后者则为后人提供突破前人史书上的定论并重新解释历史的原始依据。比如，福柯之所以被誉为西方思想界的怪杰，就在于他在历史研究有大创新，他专门寻找那些被传统史学遗弃和遮蔽的大量原始史料，执着地挖掘那些被遗忘的历史碎片（精神病史料和监狱史史料），又以独特的方法把这些碎片纳入“权力—知识—话语”谱系，使他的历史研究和哲学追问，呈现出令人震惊的力度、深度与新奇感。

以此观之，所谓中国人历史意识发达，仅仅是“有意史料”的发达而非“无意史料”的丰富。从古至今，中国的官权都对编纂“史书”极为重视，意在通过对原始史料的剪裁编纂来为本朝树碑立传；而对最为珍贵的原始史料却粗暴销毁，意在让后人祇能看到官权编纂的历史，而看不到原始的第一手史料，从而形

成了“史书出而史料亡”的传统。由此，中国有了三个世界之最：1，中国的帝制历史之漫长，堪称世界之最；2，中国人编撰“史书”的数量之庞大，堪称世界之最；3，中国人编“史书”所依据的原始“史料”之匮乏，大概也堪称世界之最。煌煌二十四史、明代《永乐大典》和清代《四库全书》，皆堪称世界之最的古代文化工程，但通过正常方式流传至今的原始资料（如，各级政府的簿册、文书等），仅有少量的明代档案因修《明史》而幸存，清代的中央与个别地方官府的档案，也有少量幸存。原因无他，《春秋》出而鲁史亡的史学，经过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了汉代便形成了定期销毁文书档案制度，大概十三年左右就要销毁一次档案。所以，除了根据官权意旨而存档的少数原始史料外，绝大多数文书档案皆被销毁（参见汪桂海着《汉代官文书制度》，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9月版）。之后，便是代代因袭汉代文书制度，以至于，今日能见到的帝制早期的文书档案，或出自被丢弃的文书档案，如西北的汉晋简、长沙三国吴简、敦煌文书和吐鲁番文书等，或出自墓穴之中，如凤凰山、尹湾汉简等。

中国历代的御用史官，大都根据皇权意志和政治需要来编纂、甚至伪造历史，但由于独裁体制延续至今，历代史学名家对此的严谨揭露并不普及，清末小学的考据成果以及五四一代史学家的真伪之辩，还祇局限于极少数人的学术圈子内。故而，本来应该变成公众常识的历史知识，却连大学生甚至于文科的大学生都不甚了了。中国人心中的历史常识，仍然是钦定史学所编造的东西；对自己的历史和祖先的了解也陷于伪造古史的泥潭。

这样的“史书出而史料亡”的历史，在中共掌权后的历史上，也决不会逊于帝制时代。以当代国人读中共编纂历史的经验，官修史书几乎没有一部是诚实的。比如，中共掌权后所犯罪恶之深重，可谓罄竹难书！但那些惨痛年代的原始史料，大都被封锁在密室中，谁也不知道已经被秘密销毁了多少；在所有的官修史书中，也别想找到多少罪恶的史实，特别是关于历次大灾难的细节性史料。而民间对中共罪恶历史的自发挖掘，又受到官权严格限制、甚至打压，有人甚至因收集文革史料而被以“窃密罪”下狱。中国的史书中，大都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的角色，却少有真实的活生生的个人存在。司马迁作为刑余之人，还写过一些帝王将相的生活细节与个性特征，而愈往后就愈空愈大，愈大愈空。难怪鲁迅读古书喜读野史、小说、笔记之类不入流的东西，因为祇有这些不受正统史观约束的文字，才有一、二真率直言在。

### 三 避讳史学的制度化和生活化

中国制度下的史官，一直是皇权的仆从，祇能讨主子欢心，其颠倒黑白和混淆真伪的能力堪称一流。怪诞而健忘的中国人，却把御用史官伪造的历史一直视为正统，无怪乎胡适当年感叹到：历史就是一妓女，随你怎么打扮。这感叹来自他对中国古史的研究心得。

孔子所创的“三讳原则”，在历史编纂中，在日常生活中，大行其道，畅通无阻，不仅适用于大人物，也推及到朋友熟人的社交圈内。

为尊者、贤者、亲者而撒谎而掩饰，在公共事件中被仪式化为庆典语言，变成公共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私人事务中被日常化为习惯话语，变成血缘伦理的组成部分。“家丑不可外扬”的血缘伦理向社会伦理的推广，就是“国丑不出国门”：“官官相护”之外，还有“人人相护”。特别是为国家、为民族和为政府遮丑，甚至具有大义凛然的道德正当性，撒起谎来大都底气十足。所以，中国媒体可以大肆热炒美国媒体揭露出的驻伊美军的虐囚丑闻，但对中国政府的大量



丑闻则祇能装聋作哑。

实质上，编史的“三讳”传统，其表象是公开提倡撒谎，但深层本质是一种绝对不平等的家天下秩序，也就是对主奴秩序的史学承认。在这种秩序下，主人高于奴仆，劳心者（统治者）高于劳力者（臣民），国家（政权）高于个体，政治权力高于个人权利……皆是合理的正义的。

既然主人高于奴仆，劳心者高于劳力者，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政治权力高于个人权利，那么后者为了前者的尊严、利益或面子而隐恶虚美，就变成了一种强制性的义务或责任。

为帝王隐恶是臣民之忠，为先哲文过是弟子之义，为父母遮丑是子女之孝，为丈夫掩疵是妻妾之责。更进一步就发展为蛮横的原谅伦理：子女要原谅父母之过，臣民要原谅祖国之错。也就是说，家国一体的传统导致公德和私德的乱伦：祖国变成了母亲，血缘之爱也就变成了爱国主义；老子错打儿子也应该，国家冤枉子民也没错，即便频频错打和冤狱遍野，子女和子民也都应该原谅。

必须强调的是，“三讳原则”内化为国人的写作伦理，固然与孔子开创的传统相关，但主要责任不在孔子而在制度。因为，如果仅有孔子的编史和删诗而没有后来的制度化支撑，“三讳原则”至多是他个人的价值偏好而已，根本无法上升为正统的普遍的写作伦理、甚至法律。而祇有家天下的独裁权力对“三讳原则”的制度化支撑和鼓励，才会使其成为“惟我独尊”的写作传统。具体而言，先秦时期的孔子，仅仅是百家争鸣中的一家，如果没有汉武帝时代的制度化支持，他的《春秋》和《诗经》，也不可能被奉为至尊经典——后人祇有“注经”的义务而没有质疑和批评的权利。“独尊儒术”的官方意识形态确立之后，中国学问便沦落为由“注、疏、释义”所构成的脚注之学。无论是内容还是文体，大抵陈陈相因、了无生气。

### 1, “避讳”杀人的制度。

孔子“三讳”的制度化结果，形成了制度化的“三讳”：(1)，“国讳”或“公讳”。对皇帝的名字全国臣民都要避讳，(2)，“家讳”或“私讳”。对父母或祖父母的名字后代都要避讳；(3)，“圣讳”，对所谓圣贤的名字的避讳，比如，周公、孔子等人的名字。

在三种“避讳”中，“国讳”最为重要，历代帝王都会颁布的长长的“避讳清单”，臣子和百姓稍不注意，就可能引来杀身之祸；常常，他们的拍马屁文章或诗词，也会因为一个字而掉脑袋。比如，明太祖朱元璋，其避讳之多，令臣子们手足无措，许多人因此而丧命。

朱元璋早年当过和尚，不知为什么他讨厌这段经历。所以，他称帝后，对“僧”、“光”、“秃”等的同音字非常忌讳，甚至连“医生”都要改为“医士”。河南尉氏县学教授许元，在奏章上用了千年以前的古文“体干法坤，藻饰太平。”朱元璋却从中读出：法坤与“发髡”同音，发髡是剃光了头，讽刺圣上当过和尚。藻饰与“早失”同音，显然要大明早失太平。杭州府学徐一夔在上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语，朱元璋又读出文中的“光”指光头，“生”是“僧”的谐音，是在借上表骂朕当过和尚；德安府训导吴宪上表中有“望拜青门”语，朱元璋又说“青门”指庙，庙里有和尚。还有一位和尚写诗谢恩：“金盘苏合来殊域，玉碗醍醐出上方。稠迭滥承天下赐，自惭无德颂陶唐。”如此献媚，龙颜大悦才对，但圣上眼明心亮，一眼看出诗中的恶毒：拆开的“殊”，是“歹”与“朱”；这分明是字里藏刀的骂人。

于是，这些拍马屁的人统统被砍头，其中的许元和徐一夔，不但被“诛其

身”，还被“没其家”。

朱元璋起家于草莽，靠杀人放火称王。这在官权的词典中称为“贼”。所以，他称帝后，特别忌讳“贼”字，怕别人用谐音之骂他，对“贼”字的敏感简直到了神经过敏的地步。

浙江文人林元亮、福州府文人林伯璟、常州府文人孟清，三人都是帮人代写拍马屁的代表。只因三人中的上表中分别有“作则垂宪”、“仪则天下”和“圣德做则”，而在朱元璋家乡的方言里，“贼”和“则”同音，龙颜便大怒，把这些献媚者统统砍头。

## 2，“避讳”赦免的法律。

在“独尊儒术”的汉代，儒家经典不仅第一次变成独尊的意识形态，而且第一次变成了法律，首要祸魁仍然是那个大儒董仲舒。董仲舒特别推崇《春秋》，在他眼中，《春秋》不但是管理政务的指南，也可用于司法审判。他本人率先示范，专门写出《春秋决事比》，共列出 223 个案例，首开“汉以经义断案”的先例。东汉著名经学家应劭也有样学样，专门写出《春秋断狱》一书。这些大儒的著作被奉为经典，其“春秋断狱”的条款也自然作为官吏们判案定罪的根据。

汉代的“春秋决狱”，堪称法外之法，专指在审判案件时，如果法律无明文规定，就以儒家经义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基本精神就是董仲舒所提出的“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即，断狱时高度重视主观动机，甚至仅仅从追查动机的角度将罪犯分别首犯、从犯和已遂、未遂。动机邪恶的首恶者，自然从重惩治；动机邪恶，即便犯罪未遂，也难免刑责；主观上无恶意者，即便实施了犯罪，也可从轻处罚。这种以追究嫌疑人的动机来论罪的“春秋决狱”，乃典型的“诛心法”。事实上，人的犯罪动机在法律上很难界定，“诛心法”给了司法官吏以主观臆断和任意裁量的巨大权力，错判的冤狱也就不可避免。正如某些明智的古人所云：“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乃流弊无穷的“擅断论”。

有了“汉以经义断案”的制度，孔子提出的互隐原则自然要变成了法律。

“汉律”中明文规定了“上请”和“亲亲相隐”。“上请”制度确立于西汉，纵观两汉时期，宫廷多次颁布关于贵族官员有罪“上请”的诏令，规定公侯及其嗣子和官员三百石以上者在法律上皆享受有罪“上请”的特权，凡经上请，一般都可以减刑或免刑。它体现了儒家思想中“亲亲”原则的要求，也是“刑不上大夫”刑罚原则的体现。“亲亲相隐”成为汉律中定罪量刑的一项原则，专指在直系三代血亲和夫妻之间，除谋反和大逆的重罪之外，亲亲间均可互相隐匿犯罪行为且减免刑罚。根据“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卑幼首匿尊长，不负刑事责任；尊长首匿卑幼，死罪可以上请减免，其他罪行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汉书·宣帝纪》明确记载，“向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这种专门针对皇亲国戚和贵族官僚的赦免原则，也为此后历代王朝的法典所继承。

3，“三讳”传统的另一面是“文字狱”传统，是对“直书实录”的真话原则的暴力化打压。

在中国的历史上，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汉武帝割了司马迁的屌到明清文字狱，绵绵不绝的“三讳”传统伴随着同样漫长的“文字狱”传统。说假话大话空话的人得到制度性鼓励，可以官运亨通和名利双收；而说真话实话的人则遭遇制度性镇压，仅仅是言论被封杀已经是最轻的惩罚了，许多人因言论而身陷囹圄，被割喉处死，死无葬身之地者也大有人在。

中共任意编造历史及其文字狱的传统，开始于中共割据陕北的延安整风时期，在中共执政后的毛泽东时代发展为史无前例的登峰造极。可以说，中共掌权五十多年，也是文字狱泛滥的五十年。毛时代，数不清的人因言被杀；后毛时代，中共监狱中也从来不缺少“良心犯”。二者的不同，仅仅在于残酷程度的区别。

## 余论

中共自称“伟光正”，全力歌功颂德和掩饰阴暗面，中国近、现代历史被独裁权力阉割得面目全非，谎言总是占据公共舆论的主流，真话大都流传于私下空间。这种谎言制度绝非中共的突发奇想，更不是 1949 年后才有的景观，而是根植于绵绵两千多年而不绝“三讳”传统。中国号称历史意识最发达的民族，而且一说到历史就是“五千年灿烂文明”，但是历代史家并没有为后代提供多少真实的历史。而中国独裁制度的几千年延续，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民族记忆的空白。这空白，要么制造遗忘，要么扭曲记忆，我们几乎无法从过去的历史中积累诚实的经验。中国人的记忆没有连续的积累，代际之间都有难以填补的断层，特别是对灾难及其罪恶的记忆，更是大片空白。

这种独裁制度对民族记忆的大清洗与一次次改朝换代对有形财富的大破坏大掠夺相配合，遂使同样的历史悲剧一次次重演——每一代接受的大都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废墟。

故而，反抗独裁和争取自由的事业，只能从记忆对抗遗忘、真实对抗谎言之中生长。

(2006 年 8 月 23 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北京之春》10 月号)

编者附录：

为《春秋》洗尘！——刘晓波《孔子编史与中国避讳传统》批判

东海一枭

两千多年来，孔子和儒典蒙上了厚厚尘垢。由于君主专制愈往后愈严厉，孔学存在的空间越来越狭窄，在参与君主专制的政治实践中，在与社会历史的复杂关系中，一些优良品格或因异端的玷污而迷失，或受权力的强暴而蒙污。特别是十年文革，是中华民族、亦是中华文化的空前浩劫，至今仍有一些自由知识分子无意中接过中共制造的污水，往孔子身上猛泼！

拜读刘晓波《孔子编史与中国避讳传统》(发于 2006 年 10 月号《北京之春》，下简称刘文)一文，发现不少对孔子和《春秋》的误读错解，亦有“泼污”之嫌，谨择要指出数处与刘晓波商榷。

### 一、《春秋》非史

刘文以《春秋》为史，以信史的标准来衡量、要求和批判《春秋》，从标题开始就错了。

《春秋》非史，而是托史寄义、托事明义之书。公羊学“张三世”，将人类

历史分为“三世”：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春秋》以孔子诞生为基点，将二百四十二年间的十二世分为孔子所传闻世，孔子所闻世、孔子所见世，以孔子传闻世为据乱世，以孔子所闻世为升平世，以孔子所见世为太平世，以鲁国二百四十二年为人类历史之缩影。

其实，春秋时代，诸侯挟持天子，大夫放逐诸侯，家臣反叛大夫，“《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孔子所传闻世固然为据乱世，孔子所闻世和所见世更是“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距孔子愈近而世愈乱，哪有什么升平太平可言？但孔子鲁十二世的历史来表达自己的王心所加之义，故“世愈乱而文愈治，春秋笔法愈谨严，礼法愈完备”。

孔子自己说过，“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其义则丘窃取之。”（《孟子》）孔子既非史官，更非天子，却在《春秋》中借用史笔的褒贬、体现天子的赏罚，故自称“窃取”，可见孔子自己明明白白地承认，他作《春秋》是别有用心和目的的。故传曰：“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礼运》以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之世为小康，大同太平之说乃托古而言，并非“实录”。春秋义法中的大同太平，只是孔子的政治向往和文化理想。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说的是孔子以《春秋》代行天子之事（贬退讨）。故孔子自己说：我其为东周乎？本来，天子才有“制法”的资格和权力，孔子作为一介布衣这样做，从理想层面言则是尽自己文化和历史的责任，是大功，从现实角度看是越俎代庖大大的僭越，是大罪。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其辞则丘有罪焉耳”（《公羊传》）。

司马迁称《春秋》为礼义之大宗，又说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又说：有国家者，不可不知《春秋》。又说：“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史记》）。司马公明明白白说孔子作《春秋》是为了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康有为曰：“《春秋》乱世讨大夫，升平世退诸侯，太平世贬天子。”（《孔子改制考》）“据乱世”必须讨大夫以确立绝对王权，“升平世”必须退诸侯，建立王权一统，“太平世”则贬天子，建立大同世界。

《春秋》非史，证据确凿。当然也有大儒而“小看”《春秋》仅视之为史料的，如王安石称之为“断烂朝报”，梁启超称之为“流水账簿”，却拿不出过硬的理由来，门外之谈，学界支流而已。

## 二、刘文混乱矛盾

史（史料，历史书）重史实，经（哲学、政治）重义理。在对待《春秋》的态度上，汉初以来就一直存在着“今古文”之争。古文学家仅以史学家教育家目孔子，贬《春秋》为史，今文学家认为孔子更是政治家哲学家，褒《春秋》为孔子“行天子是事”、为万世立法的外王经典（关于政治、社会的学说）。

刘文所引清代著名今文学家皮锡瑞之言曰：“经史体例，判然不同，经所以垂世立教，有一字褒贬之文，史止是据事直书，无特立褒贬之义”所以皮氏断言：“但知借事明义之旨，斯可以无疑矣”、“《春秋》是经，《左氏》是史，后人不知经史之分，以《左氏》之说为《春秋》，而《春秋》之旨晦，又以杜预之说诬《左氏》，而《春秋》之旨愈晦。”可见皮氏不仅区分了经史的不同，而且也指出了《春秋》是经非史。

刘文所引熊十力先生在《读经示要》中说：“二经制作皆极特别，皆义在言外”，“易假像以表意”而“春秋假事以明义”，认为《大易》和《春秋》皆为经而非史。熊先生对《春秋》十分推崇，如果知道刘晓波引用他的话却把《春秋》贬作孔子所编之普通史料，并且与中国避讳传统连在一起予以痛批，只怕那一大把白胡子要气得翘到与眉毛一样高！

刘文引用了今文学家董仲舒司马迁皮锡瑞、现代新儒家熊十力以及庄子孟子等对《春秋》的评议，承认《春秋》“主旨不在于提供历史事实，而在于表达他的道德偏好和政治观念。”承认《春秋》在历史上更多是被当作“治国之经”，后儒们的主流看法也倾向于《春秋》是“文以载道”在史学领域的应用——“借史传道”。

莫名其妙的是，刘文又引清代史学家章学诚“六经皆史”之说，说明《春秋》为史。但刘晓波与章氏之后不少学者一样，把“六经皆史”的“史”理解为史料或历史书，以致误会叠出。钱穆指出：“（六经皆史）此四字中的这个‘史’字，我们近代学者如梁任公、胡适之，都看错了。……梁任公曾说：卖猪肉铺柜上的帐簿也可作史料，用来研究当时的社会经济或其他情况。”（钱穆《中国史学名著》）。可见此处的“史”有“史料”含义，但比单纯的史料、史书含义广泛得多，是把四书五经及古人一切著作，不论经史文哲诗词都视为史或源出于史的

章氏虽有“六经皆史”说，其实并不是把《春秋》当作纯粹的史料、史书，依然认为《春秋》乃“借史传道。”章氏在《报孙渊如书》中说：“愚之所见，以为盈天地间，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学，六经持圣人取此六种之史以垂训者耳，于集诸家，其源皆出于史。”章氏在《文史通义》中写道：“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刘文引章学诚在《史德》也说：“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

（“六经皆史”说并非章学诚所首创。章氏之前间接或直接提出过类似说法的许多学者，比较重要的有隋代王通，明王守仁、王世贞、胡应麟、李贽，清顾炎武、袁枚。古代史与经不分。故《尚书》，左史掌之；《春秋》，右史掌之；《易》，为卜筮之史；《诗》，叙列国得失之迹；《礼乐》，史之制度。故曰“《六经》皆史也”从学术发展史的角度而言，古时一切著述皆为王官之学，也就是政典，故皆是史；子集诸家，皆出于王官之学，皆为史之流裔，故亦可视为史。说见高寿仙《章学诚“六经皆史”说诠释》）。

刘文一边引用古今大儒力证《春秋》为经的言论，一边又引清代史学家章学诚“六经皆史”之说，说明《春秋》为史，并以史的标准来衡量批判《春秋》。不知何以如此自我矛盾、褒贬不一？。

### 三、春秋义理

孔子是依据王道义理而不是按照个人的主观好恶来修《春秋》的。所谓借史传道托事明义，乃是借用历史的框架和部分史实阐明儒家王道义理，为新王朝立法，以寄托社会理想和政治抱负，就象继西周再开一个新东周王国一样。“借史传道”传的是外王之大道，而不是“伸张他的三纲五常”和“把撰写历史作为个人好恶的脚注”。蒋庆认为：“《春秋》之书法中有借事明义与托事明义者：借事明义，本有其事，借此实事以明义；托事明义，本无其事，假托有其事而明义。”（《公羊传引论》）。关于历代学者对《春秋》的评议，刘文引用无误，理解多错。

《春秋》借史传道托事明义，具体所传详细所“明”的有哪些“道义”呢？司马迁董仲舒都说过《春秋》“文成数万，其旨三千”，但流传下来的《春秋》仅一万六千字，“其旨三千”无从觅起。但公羊家总结《春秋》之旨（所谓微言大义，微言是意义精微之言，大义是堂堂正正之理），仍有大一统说、通三统说、张三世说、讥世卿说、德刑相兼说、“天人感应”说和谴告说、大复仇说、孔子为王说、天子一爵说等等，并且论定孔子为素王、圣王、先王、后王、制法之王等，论定《春秋》“作新王”。

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这句赞词颇受嘲笑，认为乱臣贼子只怕武力，哪怕《春秋》褒贬？哪在乎青史流芳还是流恶？有学者认为这体现了文化的力量，舆论的力量。这样理解不错，太浅。这里的乱臣贼子，包括不行“仁政”不守“王道”的大夫诸侯天子在内，都是贬退讨的对象，而《春秋》代表了先进文化和力量，代表了一种政治正理、历史正义和天地正道。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就象老聃说“刘晓波宣传自由主义而中共惧”意思差不多。

何邵公谓《春秋》“其中多非常异议可怪之论”，这也难怪。类似天子一爵说（意为天子非“天之子”，而是象公侯伯子男一样，虽尊贵，亦爵位而已）等“微言”，在秦以后神化帝王的君主专制时代，当然是非常异议可怪的。尽管公羊学家的解析未必没有穿凿附会的地方，不一定完全符合孔子本意，但综上所述，《春秋》绝非单纯史书，其编创目的更不是“为了伸张他的三纲五常”。

说孔子编创《春秋》是“为了伸张他的三纲五常”云云，是刘文强加给孔子的，把春秋之旨大大地狭隘浅陋化了。三纲五常是汉朝才提出来的。仁义礼智信五德确为原儒所有，“三纲”则属于法家思想，徐复观认为“迄于东汉初年，一部分对专制政治取妥协态度的儒生有取于《韩非子-忠孝篇》所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的思想，遂在《白虎通-三纲六纪篇》中正式提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三纲说，这是法家思想，挟专制之威，篡夺了儒家的人伦思想，乃儒家人伦思想的一大变化，实亦中国历史命运的一大变局”。（徐复观《中国孝道思想的形成、演变及其在历史中的诸问题》）。

三纲之说是董仲舒对法家的汲取和改造，法家思想本质已异，因为董仲舒的三纲是与五常结合在一起，要以仁、义、礼、智、信五常去规范和“维护”的。因此，三纲虽体现了严格的等级制度，用现代眼光看固然极为反动的，但用历史的眼光看，在家天下的历史阶段，在等级社会或曰阶级社会，以五常为核心的三纲属于“善的等级制”，无疑是一种次优选择。

#### 四、关于“三讳”

《公羊传-闵公元年》条谓：“《春秋》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后人从中引申出避讳史学并将之制度化生活化，使“三项基本原则”在历史编纂中，在政治生活乃至日常生活中大行其道，“避讳学”不断发扬光大，有什么君讳、圣讳、宪讳、家讳、师讳、俗讳等，其影响之恶劣是无可讳言的。

但源远流长而臭名昭著的“政治避讳学”的主要责任不应由孔子来承担。《春秋》岂止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而且“世愈乱而文愈治”，与历史事实完全不符。孔子非史官，没有权力和资格修史，孔子也没把《春秋》当史书来修。“三讳”仅是公羊家总结出来的《春秋》书法，只适用于《春秋》一经，是为春秋义理“服务”的。

云尘子认为，根据《十三经注疏》中的注疏来看：“为尊者讳”是因为“为闵公讳，受贼人也。”“为亲者讳”是因为“为季子亲亲而受之，故讳也。”“为贤者讳”是因为“以季子有遏牙不杀庆父之贤，故为讳之。”孔子在《春秋》中所“讳”的，都是不应该肯定，更不应该提倡的丑事、恶事，孔子为之“讳”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宣扬正道，用正道来引导天下，另一方面是“贬天子，退诸侯，讥世卿”，名为“讳”之，实为“彰”之，也就是告诉我们，那些事是“见不得人”的。

我认为“名为讳之，实为彰之”的结论属实。因为孔子虽修《春秋》，但他不可能毁去鲁国、其它各国及周王朝的史书，更无法逆料秦始皇的焚书浩劫。他一定以为，后人只要把鲁史及有关史料与他所修《春秋》对照一下，自然就明白《春秋》的微言大义、明白他的良苦用心了。蒋庆说：春秋时各国《史记》俱在，史实人人知晓。孔子借鲁史以明义，鲁史实亦人人知晓。正因春秋史实人人知晓，孔子所修之《春秋》乃得寓褒贬进退及讳之义（《公羊学引论》），极是。把“三讳”引申到其它领域，成为史学的原则和政治的原则，绝非孔子本意。

论语卫灵公篇载：“子曰：直哉史鱼！邦有道，如矢；邦无道，如矢。”孔子盛赞卫国大夫史鱼言行正直刚直像射出去的箭一样，可见孔子是以“直”为史官美德的。孔子还曾盛赞晋国上大夫叔向之直。“叔向，古之遗直也。治国制刑，不隐于亲。三数叔鱼之恶，不为末减，由义也夫，可谓直矣！”（《左传·昭公十四年》）如果是无关大局的“攘羊”小事，孔子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如果象叔向弟弟叔鱼那样激起朝廷动乱，威胁到社稷稳定，触犯了礼制的上限，孔子则赞赏“不隐于亲”，认同叔向“三数叔鱼之恶”，付诸刑律。

作《春秋》则“三讳”，对史鱼则赞“直”，可见《春秋》宜讳，史官宜直，各有侧重，各有标准。还有，“攘羊”则父子互隐（“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实质亦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对此已另有橐文介绍，不赘），大罪则“不隐于亲”，这些方面都体现了孔子的中庸智慧、经权思想和实事求是因事制宜的精神。

## 五、“很有点不找调”。

根本上错了，刘文对孔子、《春秋》和儒学的各项批判就站不住脚了。象刘文开头这段话，就“很有点不找调”（晓波兄涵恕呵）。

刘文曰：而在我看来，中国的儒者对孔子的膜拜，很有点不找调，特别是类似“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赞誉，纯属胡说八道。事实上，儒术作为统治工具祇能说而不能行，祇能在伦理上约束君子和愚弄百姓，而在现实政治中无法起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作用。对于惟我独尊的皇帝和搞宫廷阴谋政变的逆臣来说，也对于走投无路时揭竿的暴民和怠工避税逃亡的刁民来说，真正具有威慑力的统治工具还是心狠手辣的法家。三从四德是儒家戒律，但对触犯三从四德者的惩罚，决不能祇向违反者宣讲儒家之礼，而要动用剜眼剁手割鼻车裂等酷刑。换言之，如果儒术所倡导的伦理“德政”没有法家力主的“暴政”来支撑，就一天也存在不下去。

儒不仅是术，更是道，不仅是方法论，更是人生论政治论价值观。把儒学称为儒术，是一种狭化和贬低。同时，儒学不仅是道德说教，而且是关于政治制度的学说。“儒家之礼”是一整套文物典章制度的总称，包括“刑法”在内，只不过儒家反对“剜眼剁手割鼻车裂等酷刑”。儒家自有“法”，法家源于儒，具体说，源于外王之学。荀子重外王，其后学取消内圣只取外王，便成法家了。（说法家只要外王，是形容而已，彻底取消了内圣的外王，与“王”字已失之千里，

与仁字更是势同水火，只能是霸道。法家虽受过原儒影响，却根本上违背了仁义道德，违背了孔子的核心思想，另成一派了。）

《春秋》正是外王经典，是儒家关于政治、制度的学说和治国平天下的大经大法。汉朝文物典章制度乃董仲舒等公羊学大儒根据《春秋》义理设计。为有史以来最为完备，并多为后世王朝所袭用。中央与地方两级制度同样是从汉朝开始完善，汉朝建立的文官制度在两千年后的今天仍然具有一定先进性。

“半部论语治天下”，也可以简化为一个仁字治天下。《论语》乃至整个儒家的核心思想就是“仁”。仁是儒家的大德大道大原则。我曾提出当代儒者的“三本”主义：民本（民主），是就社会制度而言，人本，是就人神关系而言，仁本，是就人之道徳而言。仁本、民本（民主）、人本，应该成为当代知识分子所执之徳所信之道，成为当代知识分子一切言行之“本”。三本之间密切相关，互有交叉，最终归结为以仁为核心，民主和人本也不外乎是仁的表现和扩展。所以，古人“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赞誉，就象现代知识分子说民主宪政治天下一样，并非胡说八道而是正说正道。

## 六、尾声

刘文中“很有点不找调”的地方还有不少，如对于汉代“春秋决狱”的批判，是以现代法治的标准苛求古人了。汉儒独尊《春秋》，“以经术缘饰吏事”，把《春秋》当作法上之法，相当于现代的宪法。所谓“以经义决狱”，“春秋决狱”，就是在审判案件时，如果法无明文规定，就以儒家经义和《春秋》义理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这固然难免“擅断”之弊，但由于儒家义理以仁为核心，促使儒者官吏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嫌疑人“本直者其论轻”而从轻发落。“以经术缘饰吏事”，体现了汉儒以儒家经典来转化秦制遗留下来的法家政治严酷的努力。

又如把中国学问沦落为由“注、疏、释义”所构成的脚注之学归罪于所谓的“独尊儒术的官方意识形态确立”，对“独尊儒术”，汉律“亲亲得相首匿”的原则的看法等，我都有不同意见，恕不一一。儒家蒙尘已久蒙垢太厚，此文仅将刘文无意洒在《春秋》和孔子身上的几点灰尘简单擦洗一下。

晓波君八九之后一直不屈不挠坚持在国内抗争，其大人格素为我所尊重，奈我们民主追求相同而文化立场大异。老臬大半辈子浸淫中华文化之中，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见晓波君对我之所爱误解多多出言不逊，忍不住声辩一二，若有不恭，叨在同道，请敬海涵。当然，刘文中不少观点我无异议，如对历史上从秦始皇到汉武帝到明清的文字狱，尤其是中共任意编造历史及其文字狱传统的批判，深合我意。

2006-9-29 东海一臬北京之春 2006. 11



# 刘晓波：回应呼吁国内 “见坏就上”的高寒

有感于“未来中国论坛”将营救高智晟与煽动暴力夺权及军事政变捆绑在一起，我在“自由中国论坛”发了个帖子《希望国内维权远离境外的暴力或政变等煽动》。（编者注：见本文后面的附录）

我的帖子发出后，引发一些争论，其中当然少不了喜欢挑刺的高寒先生。他写出《目前国内是“见坏就上”的当口，对大家都是一个考验——回应刘晓波先生》的帖子。

我之所以回答高寒，我也把自己对一些有争议问题的思考公开出来，为有兴趣的人士提供批评的靶子。

## 一、关于激进与温和

高寒的帖子，一上来就给我定了个“分裂民间维权罪”。高寒先生写道：“刘晓波先生的这一个帖子，又一次用铁的事实表明：近年来，民间营垒中几乎每一次‘划清界限’的重大举措，都是由所谓‘温和派’挑起的。尽管温和派在专制当局面前，以‘绵羊’自诩、以‘顺从’自况，但他们在向其眼中的激进派发出挑衅时却常常是咄咄逼人，没有一丁点温良恭敬让的。年初挑起‘非政治化’论争是如此，后来爆出‘排郭门’丑闻亦是如此。难道在眼下形势如此严峻的时刻，在激进派、街头派遭到大肆镇压的当儿，我们的温和派的朋友们就不可以暂时搁置一下分歧，大家同仇敌忾，拧成一股绳，全力以赴地向着大家共同的对手——践踏法制的黑恶势力——挑战吗？切记：如果没有激进派在前面为你们挡住压力，下一波遭镇压的毫无疑问就将是你们。”

对高寒先生，我只想谈：温和与激进的存在及其争论，国内国外都有，是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根本谈不上什么“铁的事实”或“不铁的事实”。如果争论是理性的善意的，没什么不好，也谈不到分裂。因为国内国外本来就没有所谓的“统一战线”。而且，也用不着你来教导“大家同仇敌忾，拧成一股绳，全力以赴地向着大家共同的对手……”云云。

事实上，分歧并没有影响我为高智晟、为陈光诚发声，也不会影响中共把我列为敌对分子。六四十七年以来，我一直处在中共的打压下，现在，已经是凌晨3点，但我家的楼下仍然有警察站岗，我的人身自由仍然遭到野蛮的限制。

我的那个帖子，指责的既不是你所定义的国内“激进派”，也不是指责国外大多数民运人士，而是专指煽动暴力夺权和军事政变的“未来中国论坛”的某些人。

呆在美国的高寒，向国内高呼“见坏就上”，以他特有的道德高调指责我“以‘绵羊’自诩、以‘顺从’自况”，已经是高寒先生最拿手的打人棍子之一了。在此之前，他早把我定义为“顺从政权帮”的一员。

在我理解，“见坏就上”首先不是“对大家……一个考验”，而是对呼吁者本身的考验，是呼吁者本身对自己的近乎决绝的道德要求。从群体维权的客观效果讲，只有呼吁者带头“见坏就上”，才可能对追随者产生道义激励，也才可能真

正形成“见坏就上”的局面。也只有呼吁者敢于“见坏就上”，才可能在把握局面时说服追随者“见好就收”。因为呼吁者以身作则的“见坏就上”，已经证明了他本人具有敢于承担风险的勇气，所以，当他呼吁“见好就收”时，追随者才不会把他视为懦夫而拒绝服从。

对在国外呼吁国内“见坏就上”的高寒先生，我真的无话可说。我们最好各走各的路，互不干涉：作为“硬体动物”的高寒，就在国外硬到底吧！作为“软体动物”的我，就在国内软到底吧！

## 二、关于国内和国外

在这篇回应高寒先生的文章之前，我从不认为身在国内就具有道德优势，就是可以鄙视境外民运人士的“硬体动物”，而流亡者仅仅因为身在国外就处在道德劣势，就是不能对国内人士提出批评的“软体动物”。我知道，流亡和留下，对于许多人来说，仅仅是个人的选择，与道德高下无关。我更知道，流亡常常是无奈的被迫选择，包括高寒在内的许多人，是在坐了多年大牢之后被迫流亡的。所以，在国外从事民运事业，除了免去国内人士的恐怖环境之外，所面临的其它困境并不轻松，其生存的保障和事业的拓展，甚至要面临比在国内还要棘手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许多人是在国内已经付出过巨大的个人代价之后才不得不选择流亡的，谁也没有资格在这些人士面前唱道德高调。

我留在国内，与其说是出于英雄情怀，不如说是出于面对六四亡灵的忏悔和赎罪；因为，与那些在大屠杀中冤死的亡灵相比，特别是与那些因阻止军队向平民开枪而被打死的勇士相比，所有的幸存者都没有资格自称英雄。

国内的反对派人士，固然在道德上无资格指责流亡者，然而，流亡者就有在道德上指责国内反对派的资格吗？特别是那些不是被迫流亡而是自愿流亡的人士，凭什么就那么大言不惭地将国内自由知识分子统统指责为“软体动物”或“人权花瓶”，甚至指责天安门母亲丁子霖女士玩弄“两面通吃”的游戏？难道这些流亡者不曾在国内呆过？不曾因个人原因而在国内沉默过吗？为什么一踏出国门就道德高调入云霄呢？就要求国内人士去做你们定义的“硬体动物”？

我并不是说所有的流亡者都以道德高调对国内自由知识分子横加指责，事实上，大多数流亡者对国内人的处境都有设身处地的负责任的理解。比如，就我接触过的国外民运人士，无论是故旧还是新朋，当他们在海外发起某项活动时，总会先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找到我本人，让我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一定要征求我的同意，并尊重我的选择。我对这类事，有同意的，也有不同意的，但从来没有影响过我和境外人士的友情及合作，也不会影响我对境外民运人士的尊敬。

高寒先生，还真没有几个像你这样的，动不动就唱道德高调，还喜欢在国外策划不着边际的“大事”。比如，我情愿加入由境外发起的“赵紫阳治丧委员会”，但你后来策划的“天鹅绒行动”就很不着调。更不着调的是，你不征得别人同意就把加入“赵紫阳治丧委员会”的一大堆国内人士的名字列入“天鹅绒行动”。除了没有征得我本人的同意之外，别人我不敢打保票，起码被你封为北京接收大员之一的陈小雅女士，肯定不会同意你的册封。我给陈小雅打电话确认此事，她也只是同意加入“赵紫阳治丧委员会”，而从未同意加入“天鹅绒行动”并出任北京市和平交接委员会的成员。由此类推，“天鹅绒行动”中，有多少不经本人同意就被列入名字的人士，恐怕你现在也搞不清了。

其实，国内外的民运人士不该以道德高调相互指责，在过去属于具有高度共识的基本常识。比如，即便是激进地呼吁暴力革命的王炳章先生，也从未以道德

高调指责国内人士，反而是自己闯关回国，被中共判了无期徒刑。而现在，这个曾经在国内外具有高度共识的常识，却被少数自愿选择出国且在国外时间不长的人士的道德高调，变成了引发争议的大问题。没想到，1991年就流亡国外的高寒先生，也加入到这样的高调合唱中，呼吁国内人士“见坏就上”，指责国内人士“，以‘绵羊’自诩、以‘顺从’自况”。

面对这样的指责，回答是现成的：你们为何不回来作“硬体动物”？但我觉得，由于那样的指责很无聊，这样的回答也跟着无聊。

故而，因这类问题而回应高寒，我感到悲哀。

### 三、程序正义先于实质正义

我以为，凡是组织群体性活动，无论这活动多么“实质正义”，也要制定相应的规则，用“程序正义”来实现“实质正义”，决不能自以为正义在手就可以混抢，就可以不择手段。独裁制度下反对运动的组织者，不仅要讲道义勇气，更要负起责任伦理。责任伦理要求组织者重视民间内部的规则建设和带头遵守游戏规则。特别是中国反对派还处在没有民主规则的社会条件下，作为先觉者的民间反对派就更应该是民主规则的创建和按规则行事的先行者，率先把对实质正义的追求纳入形式化民主规则中，通过民间自组织规则的实践，在民间率先培育出“规则权威高于领袖权威，程序正义先于实质正义”的规则意识，使反对活动得以按照民主规则及其程序进行，从而不断赋予反对活动以规则化程序化的民主内涵。

所谓“程序正义先于实质正义”，是指群体的内部决策一定要遵守既定的程序规则，无程序便无正义，不遵守程序便是践踏正义。所以，一旦规则制定出来，程序正义就将高于实质正义。这就是宪政民主制度下普世法治的最基本原则。

在反对派群体内部，首先要培育以民主规则来进行自我建设的意识，其次要培育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无论是创建一个民间组织，还是组织某一次群体行动，皆要制定出与普世价值接轨的公开规则。一旦制定出规则，所有的参与者——无论是组织者还是追随者——皆要遵守。按规则组织活动，按程序进行决策，按决策实施行动。即便为了应对特殊情况而不得不对事前的决策作出权宜性调整，但决策的改变也要尽量按照规则程序进行改变，起码要尽量征得参与者多数的同意。

比如，在类似“天鹅绒行动”这样的活动中，组织和征集签名的第一程序，就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意愿和征得他人的同意，而不管这次签名活动的性质如何，也不管被征集者多么志同道合。1，即便签名是为了天大的正义而呐喊，组织者也不能违反程序进行冒签；2，即便对方与组织者心有灵犀或者就是组织者的铁哥们，有充分的把握获得对方的支持，在没有征得别人同意的情况下，组织者也不能擅自作主代为签名；3，即便知道被冒签者在事后不会追究组织者的责任，也决不能违反征得他人同意的程序规则。

在我印象中，高寒先生是很在乎程序正义的，与人争论时屡屡谈及别人违反程序。那么，你为什么在组织这类活动时就不讲程序呢？甚至连基本程序规则都没有就开始招呼？

“天鹅绒行动”因杨天水被重判而被律师李建强再次提起。客观地讲，杨天水被重判12年绝非“天鹅绒行动”所导致，但当中共当局要重判杨天水时，他参与“天鹅绒行动”的确作为重判的主要证据之一。

面对舆论的追问，情急之中，你在5月26日发了一个《我为“中国天鹅绒行动”一案承担责任》的声明。在声明中，你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承认“本人

参与了此案的策划、组织、实施的全部活动；起草了中国天鹅绒行动宣言和所有公告；设计和管理了中国天鹅绒行动网站；实施了模拟中国民主政府的选举，……等等、等等。”并且说：“本人谨在此宣布，我对此案负责，并愿回国受审。”

然而，你在7月22日再次发表《高寒的声明》，完全推翻了你的前一个声明。你说：大包大揽仅仅是出于你的功利取舍，既然是功利取舍，当然就可以翻云覆雨，所以，你可以理直气壮地再次声明：“本人的那个原本面向当局的大包大揽‘承担责任’的个人声明，不足以为凭。”

完全相反的两个声明，让我想起你把“中国天鹅绒行动”称为“亦庄亦谐”的“虚拟政治游戏”。是呀，众目睽睽之下，用自己的后一声明否认前一声明，这不是“网络虚拟游戏”是什么？

在此，我想提醒你，如果不是你在后一声明中点了我的名，我大概不会公开出来澄清事实。尽管你给我封了两个官职“新闻发言人”和“北京市接收大员之一”。这类职务还是留给你自己吧。反正是“虚拟政治游戏”，多几个任职，无所谓。

#### 四、切忌陷于比胆竞赛的盲目

在我看来，当国内民间维权遭遇新一轮恐怖打压之时，凡是在国外把救援活动与卖弄道德高调捆绑在一起的人，特别是把救援与鼓吹暴力夺权和军事政变捆绑在一起的人，不论其主观意愿如何，在客观上都可能恶化国内维权的处境，如若国内的人加入到境外鼓吹暴力和政变的行列，确实是危险的。

凡是在国外动不动声称“中共几年内解体”的预言或“决战时刻已经到来”的判断，即便假定这种论调的主观意愿为真为善，但由于其在客观上太过背离国内现实，所以，在我看来皆有煽动性误导之嫌。如果国内的维权人士真的相信了这样的误导，就极可能铤而走险。

现在，“未来中国论坛”借声援高智晟的机会，再次煽动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已经为加入其中的国内人士带来风险。所以，东海一枭先生才会选择退出。

其实，无论是基于信念还是基于策略，在国外煽动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的人仍然是少数，大多数海外民运人士也是主张非暴力；在国内维权活动中，即便是最激进的人，也至多提出政治化、组织化和街头化，至今无人公开宣扬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

虽然，煽动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的人数量不多，但他们为了引人注目，调门和嗓音要多高有多高，大词和狠话要多少有多少。动不动就一连串的“最最最……”，动不动“为国为民为自由为民主……”

事实上，非暴力也是高智晟律师所坚持的。我真不知道，“未来中国论坛”把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与救援高律师捆绑在一起，是真心救高律师，还是自我炒作。而这样作的客观效果，显然不利于对高律师的营救。

如果被境外的这类道德高调所误导，大陆维权将陷于“比胆竞赛”的危险境地；而如果大陆民间除了“比胆竞赛”之外，再无其它扩展民间独立空间的智能、耐心和韧性，那么，胆量就只有浪漫主义的美感，而没有现实主义的实效——现实的维权恰恰拒绝充满美感的道义浪漫主义。

互联网时代的民间反抗，是个英雄和良心泛滥的时代，或自奉或他人加冕，唱高调、用大词、发狠话，已经成为一种时尚。我甚至觉得，即便有心人想统计出网络上已经出现多少民间英雄，恐怕也如同观察网络星辰一样，数也数不清。然而，不要说中国民间真有这么英雄和良知，即便有现在数量的三分之一，中

国民间反对运动的历史和现状，也决不会象现在这样不堪，民间生态也决不会如此不成气候。

我认为，在寡头独裁还具有基于成本计算的理智的情况下，也在民间反对力量还有一定的回旋空间的情况下，民间最需要的不是“道义正确”，因为独裁权力的非正义性和民间维权的正义性，是毋庸置疑的自明真理，根本不用反复强调。特别是对于群体性维权活动的组织者来说，由于群体性维权本身已经足够高调，所以坚守道义伦理和高调勇气不是最重要的，而肩负责任伦理才是最重要的，即，理性的评估、韧性的坚持和注重实效的操作才更重要。

群体维权活动的组织者的首要责任伦理，就是在操作上尽量把其它参与者的风险降到最低；其次是争取得到具体的实效性成果，哪怕仅仅是有限的不尽如人意的成果。从而形成民间维权的小步走不停步的渐进式扩张。

所以，在当下中国，民间维权切忌一夜变天的幻想和一味激进的比胆竞赛。

2006年8月28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8月28日）

编者附录：

### 刘晓波：希望国内维权远离境外的暴力或政变等煽动

凡是在国外唱道德高调的，凡是在国外鼓吹暴力和政变的，不论主观意愿如何，在客观上都可能恶化国内维权的处境，如若国内的人加入到境外鼓吹暴力和政变的行列，确实是危险的。

比如，虽然不能说“天鹅绒行动”导致杨天水被重判，但当中共想重判某人时，参与“天鹅绒行动”却可以作为重判的证据之一。

直到杨天水案的判决书公开，我才上网查到了“天鹅绒行动”的文本，滑稽的是，我本人也在没有征得我的同意的情况下，被列入“天鹅绒行动”，还担任两项职务：新闻发言人之一和北京市接收大员之一。

现在，“未来中国论坛”借声援高智晟的机会，再次煽动暴力夺权或政变；而非暴力也是高智晟所坚持的。我真不知道，他们是真心救高律师，还是自我炒作。

国内维权活动，即便是最激进的人，也至多提出政治化、组织化和街头化，至今无人公开宣扬暴力夺权或军事政变。

如果被境外的道德高调所误导，大陆维权将陷于“比胆竞赛”的危险境地；而如果大陆民间除了“比胆竞赛”之外，再无其它扩展民间独立空间的智能、耐心和韧性，那么，胆量就只有浪漫主义的美感，而没有现实主义的实效——现实的维权恰恰拒绝充满美感的道义浪漫主义。

自由中国论坛 » 时政评论 » 刘晓波：希望国内维权远离境外的暴力或政变等煽动

<http://zyzg.us/viewthread.php?tid=139235&page=1>

### 高寒：目前的首务不是划清界限而是求同存异

——先简答一下刘晓波先生

第一、谢谢你的反驳，本人将抽空仔细回应你的这篇反驳。你这篇文章所涉问题严肃且所论问题多多，故完全可以算是一篇代表作，从而让今年以来民间营垒的一系列公开“划清界限”、导致分裂的重大举措获得了一种“理论”的说明和源头的阐释。因此，它值得本人，也值得所有关注中国民间营垒健康伦理建设的朋友们认真对待。

第二、本人不会一丝一毫地回避你的有关天鹅绒名单的“审判”，不会一丝一毫地回避你所发现和质疑的本人致专制当局之文本和致民间营垒之文本中的“矛盾”。并感谢你给了我回应该质疑的机会。

第三、本人非常遗憾地发现，你的这篇洋洋洒洒的反驳，却不敢面对我上一帖短篇回应中的任何一个实质性的论点。至少，我在回应你时，是将你的原文附后的。我希望我们以后的讨论均能按照这样的“程序”——你不正拿“程序”来做文眼吗——来进行，好让关心论战的读者对我们的争论有一个全貌的了解。这既是一种理论的自信，也是一种基本的文德。要知道，当年中共与苏共论战时，双方还都是将对方的文本原原本本地翻译附后。至少，在这点上我们不要连共产党都不如。

第四、你想刻意祭起“国内”、“国外”这个藩篱，好使自己爬上某个道德制高点来论证高寒无权谈论“见坏就上”。那么我可以告诉你——事实上你也很清楚——现在并非是“国外”的人在号召“国内”的人“见坏就上”，而是国内外一大批朋友，搁置既有的诸如“激进”和“温和”、“政治化”与“非政治化”这类分歧，正在上演着一出“见坏就上”的行为艺术。所以这里，关键的评判标准不是“国内”或“国外”，而是对目前的局势的基本评估，即：它是否趋向于“坏”，以及目前究竟该“上”些什么，和究竟要怎样“上”。

第五、是的，在高智晟先生被抓以后，你即时发了一个表态的声明。有表态当然比无表态好。正因为如此，我也即时签名给予了支持，而不管我们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有多少原则性的分歧。但是，正当国内外的民间朋友们——许多还是前一段争论得面红耳赤的两造——正在自发地求同存异，本着救人为大的共识，寻求一种避免局势恶化的广泛抗议行动时，你却不失时机地突兀地站出来谴责“激进”——不仅特殊地谴责革命，而且一般地诋毁革命——对此，本人便不能不站出来给予批评以正视听了。我的观点很简单：目前的首务不是划清界限而是求同存异。革命与改良，暴力与非暴力，激进与温和，……等理论上观念上的分歧，不能成为无须合作维权、排拒他人的任何理由。即使策略上有所分歧，大家各自分头行动，两造互补就是了，不必刻意要凸现自己观念的“理直气壮”而与观念相异者划清界限。特别是对于象“革命与改良”、“激进和温和”这类近代以来已经争论了好几个世纪并还在继续争论着的重大理论命题，无论持何种观点，都最好有一种理论的谨慎，不要动辄来一副“真理在胸”、“道德在手”的模样，不要动不动就站出来强调要与观念相异者划清界限。

第六、事实上，国内目前自发的救援行动，就我所知，根本就与你所谓的海外的“鼓吹暴力”、“号召政变”丝毫不沾边。而国外的这种“鼓吹”则几乎无日无之，实乃家常便饭，亦丝毫未超出其“言论自由”的范围。故你现在刻意要站出来炒作所谓的“如若国内的人加入到境外鼓吹暴力和政变的行列，确实是危险的”，如果不说是一个伪命题，也分明是一个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命题。因此，除了在眼下这个国内局势恶化的关键时刻用以传递某种“划清界限”的特殊信息以外，根本不具有任何其它意义。

第七、本人的上帖回应中，就已经用清晰的语言对我的“见坏就上”作出了

阐释，这里再次抄录如下，请刘晓波先生不要回避而予以反驳：

【目前国内是“见坏就上”的当口，对大家都是一个考验。

但即使如此，国内仍应定位在非暴力合法抗争上，仍然是人民维权运动。故在此时此刻，国外尤其要防止激进派幼稚病——其特点是：否定体制内抗争，尤其是否定体制内存有健康力量；而在国内则要防止温和派幼稚病——其特点是否定体制外抗争，尤其是规模性抗争。

既然定位为合法抗争，那就当然要在施压力和给台阶上求得某种动态平衡。对践踏法制的黑恶势力，民间没有形成规模的抗争压力绝对不行，但将官方视为铁板一块，不区别对待、不给台阶的滥施压力也绝对不行。

海外口径与国内口径相较，当然应以国内为主，海外只能配合、呼应和支持国内。其目的仍然是通过民间的规模性抗争，强力促进民间与官方的良性互动，从而启动政治体制之平稳有序的改革与转型。如果说我们须得有应对任何突发事件的各种准备，那也仍然是为了中国的平稳转型而廓清道路，扫除障碍而已。】

第八、本人在国外，不是靠写作吃饭。尤其是本人此时此刻又自觉地将自己定位于配合国内维权抗暴行动中的一名国外义工，故有着大量紧迫的义工活得卖力去干。所以，对你的系统回应，将不会很快推出，但请你放心，它也决不会被推出。

谢谢！

高寒

2006年8月27日于纽约

<http://zyzg.us/viewthread.php?tid=139623>

# 刘晓波：崩溃论与稳定论的互补

六四屠杀，是中共基于权力恐惧而采取的极端保权措施；六四后，政权稳定成为中共统治的首要目标，因为，只有政权的稳定才能保证权贵阶层的既得利益。正如太上皇邓小平最著名的圣谕所说：“要像珍惜眼睛那样珍惜来之不易的稳定”。但这不过是强权下的独裁秩序，将社会公器变成权贵阶层牟取私利的私具。那些跟着权贵们强调稳定的知识精英，也绝非为民众和国家的利益着想，而只是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来为权贵们站台。

说白了，为了使掠夺、镇压和屠杀合法化，就必须编造出一个似是而非的借口，这个借口就是“稳定压倒一切”。为了稳定，中共采取镇压与收买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通过镇压、严控等手段把民间反对活动扼死在萌芽中，通过言论管制把自由知识分子边缘化；另一方面，中共不惜大把花钱，对内买稳定，收买精英和中心城市；对外买友谊，收买西方大国和无赖小国。

对内，“稳定论”成为中共意识形态宣传的核心，成为中共拒绝政改和迫害人权的魔咒，也成为大陆的权威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重大分歧之一。为了平息民意批评、压制民主诉求和误导社会舆论，中共宣传机构及其御用精英会说得天花乱坠，由GDP优先到科学发展观，由宣传“温饱小康”到营造“和谐盛世”，由“三个代表”到“新三民主义”，从“韬光养晦”到“和平崛起”，但万变不离其宗，拒绝政治改革的所有理由最终归结为一个理由：在国情的制约下，急于政治改革不利于“社会稳定”。每次两会的总理记者会上，一旦外国记者提出“六四”问题，无论是朱镕基还是温家宝，都以“稳定比甚么都重要”的理由，为大屠杀辩护。更是为了“稳定”这一最大的政权利益，对互联网时代的民间议政潮流，采取越来越严厉的网络管制，文字狱每年都有；对近年来兴起的民间维权活动，自然也要采取强力镇压的策略，而且，官权碍于合法性困境，甚至越来越经常采取黑社会手段打压维权人士。

对外，“稳定论”成了中共应对国际批评的护身符。美国批评中国人权恶化，中共祭出“为维护来之不易的中美关系的稳定，应该以对话代替对抗”；台湾政府推动“去中国化运动”，中共指责阿扁破坏“台海局势的稳定”；香港民意反对23条立法、要求政制改革，北京指责“香港民主派反中乱港，破坏了香港的稳定和繁荣”。

“稳定论”的背后是典型的敌视民意和罔顾人权的独裁逻辑，它从来不问民间诉求是否合法合理合情，而只问党国及权贵利益是否得到保护，是否有利于一党独裁的稳定。所以，自由民主就是动乱，因为自由使个人自主和社会多元化，民主使权力垄断变成权力分享；自发生长的民意表达和人权诉求也是动乱，即便是以和平方式表达的和平内容，也会被独裁者视为威胁稳定的敌对势力，必须将之消灭于萌芽状态。所以，不进行六四大屠杀，中国早就天下大乱了；六四后，不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不压制失业者和农民的权益诉求、不堵截上访者、不严控异见人士、不封锁信息和网络、不制造文字狱、不抓捕维权律师……也将引发社会动乱。换言之，在独裁者眼中，只要是民意的自发表达，无论这表达采取何种方式，统统都会被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们视为“添乱”。自由民主是动乱，因为自由使个人自主和社会多元化，民主使权力垄断变成权力分享；自发生长的民意表达和人权诉求也是动乱，即便是以和平方式表达的和平内容，也会被独裁



者视为威胁稳定的敌对势力，必须将之消灭于萌芽状态。

以中国目前的官权太强而民权太弱的现状而言，即便是八九运动那样的浩大声势，也不会走向导致天下大乱的暴力革命。而且，民间首选的维权方式大都是循合法途径，只有在合法途径毫无效果之后，才会采取没有经过公安局批准的街头维权，极少数陷于绝望的民众才会采取激进维权行动，如自焚、冲击县乡政权等。在民间维权中，民众与官方执法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大都由执法人员的野蛮镇压引起。

中共不断强化“稳定论”，西方却流行“崩溃论”。六四刚过，几乎无人相信，一个在光天化日之下对徒手民众进行大屠杀的政权能够长存，所以，许多人都预言中共政权将很快走向政治崩溃。然而，谁也没想到，中共政权非但没有很快崩溃，反而很快地熬过了最孤立的外交困境，并在远较八十年代激进的经济改革中维持住了高增长，使政权崩溃的预言没有兑现。于是，由于中共的独裁的畸形的跛足发展策略，西方开始周期性地出现中国将走向经济崩溃的预言。

对这种来自境外的崩溃论，中共最初的反应是厌恶与反驳。但是，慢慢地，中共及其御用精英突然发现，对于“稳定论”的意识形态灌输来说，“崩溃论”非但无大害，反而颇有益。与其说“崩溃论”将动摇人们对社会稳定的预期，不如说“崩溃论”将强化人们对社会动乱的恐惧，也就等于强化人们对社会稳定的珍惜。因为，害怕天下大乱是普遍社会心理，崩溃论所描述的未来图景越逼真，怕乱的社会心理就越强化，甚至使臆造出的天下大乱的未来图景仿佛变得近在眼前：中国的社会危机之深重，犹如平静表象下的即将喷发的火山，稍有风吹草动就将烈焰冲天。而唯一能够将火种熄灭于萌芽状态的控制力量，只有掌握着各类主要资源的政权。

于是，境外流行的“崩溃论”和国内固守“稳定论”结合起来，使御用精英们为现政权的辩护变得更具迷惑性。以至于，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大资本，率先暴富的权贵们和进入白领阶层的各界精英们，仅仅是因为害怕“崩溃”这一最坏的结局，也会自发地与现政权达成“稳定共识”，哪怕这种稳定是一种绝对不公正的秩序，是以两极分化、腐败横行、环境破坏、道德空白、人权不彰……为代价，也要比天下大乱好。

由此，崩溃论从反面强化着稳定论：只有现行的中共政权才能维持脆弱的社会稳定，而一旦离开了中共独裁，中国就只能出现玉石俱焚的天下大乱。而没有任何人、任何利益集团能从天下大乱中获益——外资无法在中国市场中获益，中国的精英阶层无法获得财产安全及其升值，平民百姓更得不到任何实惠，就连好不容易造就的温饱也将灰飞烟灭。所以，只要是秩序，哪怕是独裁的恐怖秩序，也要比为所欲为的自由要好。

反过来，离开中共统治的中国将出现权力真空的假设，又强化了天下大乱的未来预期，对天下大乱前景的普遍恐惧，就将转化为对现存独裁统治的现实性认同。也就是通过强权、欺骗和收买的三管齐下逼迫人们就范，使之在别无选择的无奈中承认这一预设。社会接受了这一虚假预设，中共政权及现行的极为不公正的秩序就能获得稳定，其主要受益者，首先是独裁政权及权贵们，其次是攀权附贵的各类精英们，再次是少数中心城市的市民，而最大的受损者必定是广大百姓和大多数边缘地区，特别是农民和工人。而这种极端不公正，被精英们轻巧地称为“稳定前提下进行改革”的代价。

宪政民主化，之所以被现政权放逐到无限期的遥远未来，自下而上的争取自由的民间自发运动，之所以被御用精英们指责为不合国情和添乱，就在于独裁政

权只是被极少数人垄断并服务于极少数权贵的秩序，即把社会公器变成一己私具的统治，而宪政民主则是由全民分享并服务于全民的秩序，即把一己私具改造成社会公器的过程。

独裁统治的受益者有理由无视历史事实而提出这样的虚幻假设，因为他们的所有决策和言说的最终目的只有一个——保住绝对权力及其既得利益。而民众却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这样的虚幻假设，因为这假设所维持的制度，恰恰是不把人当人来对待的秩序。国人一旦忘记历史和无视现实，而相信了这样的假设，就会心安理得地等待天上掉下馅饼，就会虽九死而犹未悔地寻找明君贤主，就会把所有自下而上的民间反对运动、争取自身权益运动，视为帮倒忙的“添乱”，就会在执政者干了九十九件大坏事而只作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善事时，用 1%的善政来为 99%的恶政辩护。即便被屠杀、被饿死、被监禁、被流放、被剥夺、被歧视，独裁者仍然“伟光正”，小民们仍然千恩万谢。

所以，与目前中国的独裁式稳定所付出的综合社会代价相比，苏东转型的阵痛实在算不了什么，尽管经济上付出了不小的经济代价，但在社会综合效益上却收益颇丰，特别是个人自由的获得，不但足以抵消经济的暂时低迷，而且为未来发展提供了最宝贵的动力。当无权无势的民众获得了个人的基本自由权利之时，就等于争取到了最大化的自身利益。因为，对人的生存而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利才是最大的利益之所在。所以，苏东的转型模式肯定优于中国式跛足改革。

僵硬地维持现行体制才可能导致未来的天下大乱，而启动走向宪政民主的政治改革才是达致长治久安的正途。

2006年8月30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6年9月号）

# 刘晓波：邪恶与无赖莫过于金家政权

金正日政权试射导弹，使自称北韩盟友的中共政权在国际上颜面扫地，中共也开始对小金政权发出警告。中共举手赞成联合国安理会谴责北韩发射导弹，开始减少对北韩的原油供应，向国际社会解释金正日如何不可靠。中共外交部首席发言人刘建超对韩国媒体说：最近北韩连中国的话也不听了。

与此同时，自北韩试射导弹以来，国际媒体不断爆出北韩的负面信息：

8月27日，日本共同社报道说，金正日在上月平壤举行的朝鲜驻外大使会议上批评友邻中国和俄罗斯两国“不可信赖”，并表示“必须以我们自身的力量来解决所有的挑战”。韩国《朝鲜日报》评论说，金正日如此公开声明指责中俄两国“不可信赖”，看来朝鲜明确了在国际上甘愿处于孤立的态度。

8月28日，南韩《朝鲜日报》报道，去年八月，美国有关部门通过秘密调查，在美国逮捕了五十九名走私伪钞及假烟的疑犯。疑犯试图走私数百万伪造美元、四千万美元左右的冒牌烟以及导弹零件等。其中，被美国调查部门控以走私假美钞罪的华裔美国人吴兆东在接受审判过程中证实“超精密伪钞”（Super Note）由北韩制造。

8月29日，南韩《朝鲜日报》报道，美国情报机关发现在朝鲜境内可能的核武试验点有“可疑的车辆活动”。南韩国家情报院院长金升圭在首尔强调，北韩核子试验场所周边设施一直处于准备状态，其技术能力也达到百分之一百，只要北韩最高领导人、国防委员长金正日一声令下，随时都有可能进行核子试爆。为了应对朝鲜可能进行的核试验，韩国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反制措施。

至此，由于金正日的翻云覆雨，中共主持的朝核六方会谈，已经连清谈馆都算不上了。北韩的国际形象再次倒退到9·11时期。那时，美国总统布什将朝鲜与伊拉克、伊朗一起列为“邪恶轴心”。

当初，国际舆论大都对布什的指控持批评态度；现在，除了邪恶轴心中的萨达姆政权已被推翻之外，伊朗和北韩在核武问题上的强硬和无赖，再次验证了布什的指控绝非偏见所致，而是有目共睹的客观事实。而对布什指控的批评，大多是从国际政治的现实主义出发，而非出于对伊朗和北韩的同情。

特别是金家政权之邪恶，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甚至超过了萨达姆政权。现在，就连对北韩支持最多的中共政权，也公开指责金家政权的无赖。否则的话，中共决不会与美国合作，对联合国安理会谴责北韩的决议投下赞成票。

走私、贩毒、绑架、造假钞，皆是大恶。这些邪恶对社会危害大小，取决于其犯罪的组织化程度和规模。个人犯罪的危害最小，小团伙重些，大规模的组织化犯罪再重些，由一个政权或国家支持的这类犯罪，堪称邪恶之最，而金家政权正是这种五毒俱全的邪恶之最。除了挥舞核大棒敲诈国际社会之外，这个政权还进行国家走私、国家贩毒、国家绑架、国家制造假钞。

记得曾看到过一份关于北韩大规模迫害人权的调查报告。该报告题为《神秘的古拉格-揭露北韩拘留营》，由“美国北韩人权委员会”于2003年10月22日公布。这份报告又揭露出金家政权的又一邪恶之最——制造人权灾难之最。

据该报告披露：在只有2000多万人口的朝鲜，“奴工营”中居然拘禁着多达二十万人犯。一些人仅仅因为唱了南韩流行歌曲、听了南韩广播，就被关押进“奴工营”的。在“奴工营”中，饥饿是普遍现象，酷刑和处决也是家常便饭。

这份报告中最令人发指的暴行还与中国有关。报告指出：数千名从中国遣返回朝鲜的孕妇，如果她们腹中胎儿的父亲是外国人（也就是中国人），将被打催生针被迫堕胎，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婴儿被杀害；有时，看守甚至用铁钳戳婴儿头骨。

这一切令人发指的暴行，还是在严格封锁信息的情况下的调查，如果有一天能够将北韩的人权灾难全部曝光，必将令世界再次震惊。

当年，中国人用血肉筑起了金家极权统治；今天，中共政权拿中国纳税人的血汗喂养着金胖子，维持着这个邪恶之极的政权的苟延残喘。而金正日却公开表示“中国不可靠”，把中国血统视为仇敌，必欲置于死地而后快，连一个混血婴儿都不放过！

经过了纳粹灭绝犹太人的极端种族主义残暴，当今世界，消灭混血儿的极端种族主义已不多见。移民带来的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生育，已经是普遍现象。即便回到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与外国人通婚会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受迫害是难免的，但还不至于残忍到将混血婴儿集体性地扼杀于母腹的程度。

迫害人权是罪，迫害孕妇是罪上加罪，迫害致死是三重罪，致死母腹中的婴儿，就是故意杀人罪之最。

更重要的是，这种虐待孕妇和杀婴，不是个人行为，也不是黑社会行为，而是国家行为，是极权主义和极端种族主义合谋的杀戮，其罪之性质之严重，决不亚于希特勒政权。

放眼当下世界，也许，只有金家政权才能够将这些邪恶之最集于一身！

对这个疯狂虐待自己同胞的政权，南韓人却基于蒙昧的民族主义而伸出阳光之手，即便金大中的阳光早已消失在金正日的阴影之下，韩国现政府仍然是非不分地继续阳光下去。难道这不是民主韩国之辱！

这样的邪恶政权，居然也是联合国的会员国，联合国安理会至今拿不出制裁北韩的议案，联合国人权机构也不积极干涉其大规模的人权灾难。难道不是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最大亵渎？

由于其它西方国家的功利算计，致使强大如美国这样的自由国家，也只能基于现实权衡与之谈判，却拿不出有效遏制邪恶轴心的强硬方案。难道不是自由国家的最深耻辱！

中共仍然与这样的政权为友，无论出于什么样内政外交之需，只能说明中共本身的恶性不改。这样的盟友关系，仅仅是中共的政权利益之所在，非但与国家利益和民众利益毫无关系，反而只能有损于国家利益和民众利益。比如，胡锦涛大手一挥就给金胖子送上 20 亿美金，如此奢侈的金钱外交，如果用于内政扶贫，能够让多少贫困人口脱贫。

作为一个中国人，我不仅要问：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的中共政权，为什么还要拿中国人的血汗喂养这个忘恩负义的无赖政权？

作为一个人，我也要问，世界还要容忍这个极端邪恶的政权多久？

2006 年 8 月 30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 年 8 月 30 日）

# 刘晓波：从太监党到秘书党

古代中国，有专横跋扈的皇亲国戚和太监党，大内总管是“太监党”的头目。大总管的官阶不高，但他最接近皇帝，也最受皇帝的信任，故而，他往往具有一人之下而万人之上的巨大权力，为非作歹起来，别有一种正常人所没有的凶残和狡猾。类似秦朝的赵高、唐朝的高力士、明朝的魏忠贤和刘瑾、清朝的李莲英和安德海等大太监，无一不陷害忠良和为非作歹，擅权弄权和以权谋私鱼肉百姓和贪污腐败。

今日中国，有贪婪腐败的太子党和秘书党。虽然，今日中国是党天下代替了家天下，党奴代替了家奴，但秘书们在利用最接近高官的优势这点上，古今一脉，没有实质性区别。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办主任和各类首长秘书，不仅在位时具有特殊权力，而且日后大都能靠着主子的恩宠而飞黄腾达。秘书群体中的擅权弄权和贪污腐败之徒，也必然层出不穷。

最近，又出现一起备受关注的“秘书党”腐败案。

8月24日新华社报道，上海市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秦裕，因涉嫌高达32亿社保基金的严重违纪，正在接受调查。8月30日中新网报道，秦裕已经被免去全部党内职务，包括中共宝山区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其行政职务的任免也正在办理。

“秦裕案”之引发海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不仅因为此案发生于上海，更在于秦裕曾经是中共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的前秘书，让人不能不联想到中共十七大前的人事之争。如果进一步的调查证明了秦裕涉及犯罪，陈良宇的命运如何，难以断言。

秦裕的身份，让人联想到中共官场的“秘书党”现象。然而，为了保护高官的形象和权益，“秘书党”的丑闻也大都被封锁在黑箱中，只有极少数出身秘书的腐败官员被公之于众。即便如此，近年来曝光的秘书党腐败案也有几宗。

1994年宣判的湛江特大金融集资诈骗案，其后台就是前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时期的北京市委市政府的五大秘书，但这些秘书并没有遭到公开惩处；当年，有一个受到公开惩处的秘书党成员是海南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善有，他因受贿罪和诈骗罪被判处死缓。

1995年宣判的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案，主要涉案人北京市副市长王宝森畏罪自杀，致使陈希同案的主要线索中断，所以，判处陈希同16年徒刑的证据，仅仅是收受礼物和公款挥霍，很难令人信服。卷入该案有多名秘书出身的高官和在职秘书：原市政府秘书长、市人大副主任铁英；陈希同的大秘书王小贝，时任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并兼市委副秘书长，掌握人事大权。陈希同的秘书陈健原为市委一个普通机要通讯员，却因深受陈希同的重用而惯于擅权；八十年代曾当过陈希同秘书的高启明，在陈希同当上一把手后就被提为县委书记、市农委副书记，后任中资香港某公司总经理，与王宝森来往极为密切，案发后逃往国外；还有王宝森的秘书闫振利。

1996年宣判的山东泰安市党政高官集体腐败案，涉及泰安原市委副书记、市委秘书长、副市长、公安局长等6人。被判处死缓的主犯是市委书记胡建学，他曾是中共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的秘书，姜春云在进京前任山东省委书记。

至今仍然在加拿大的“远华案”主犯赖昌星，他在接收记者盛雪采访时说：他结交的中国党政军警要人不计其数，上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国防部长，公安部副部长，下至福建省委书记、公安厅副厅长、厦门海关关长。他之所以能够结识这些权贵的秘诀之一，就是收买高官的秘书们。据他自己统计，有交情的高官秘书多达八十三人，其中包括江泽民、朱镕基、罗干、曾庆红、吴仪等高官的秘书。

中国官场的“太子党”现象，早在九十年代初就成为街谈巷议的话题。而“秘书党”现象引起普遍关注，源于2000年河北省国税局长“李真腐败案”。就我有限的浏览而言，中共媒体对李真案的报道之详尽，可谓同类案件之最。所以，通过李真案，多少可以窥见“秘书党”是何等猖狂和贪婪。

读中共主流媒体（新华社）报道的李真案，令人百思不得其解：李真被文革式大批判所淹没，其人品与官德，可谓一无是处。那么，以中共的一贯伟光正形象，也以中共对干部的高标准严要求的自我标榜，这样的揭露岂不是自我讽刺或自我羞辱：为什么提拔官员时总是看走了眼？为什么把那么大的权力交给那么恶劣的人？为什么要让这些蛀虫败坏党的英明？

在新华社2003年4月4日对贪官李真的报道中，一上来就是这样的定性：“有人称他既是‘政治暴发户’又是‘经济暴发户’”。此人只有中专学历（显然与干部知识化的要求不合），28岁当上省领导秘书（此条符合年轻化），这是他起家的最大资本，7年内跃升至正厅级河北省地税局局长。年轻的就狮子口大打，受贿钱物总金额1051.09万元。如此，“他迅速蜕变堕落为巨贪。”

真的是蜕变堕落吗？堕落的前提是曾经好过，后来变坏了。而从新华社的报道中却一点也看不出来，反而给读者的印象是：这个李真，从根上就很坏。不信请看这些描述：

“（李真）作风一贯霸道，飞扬跋扈，在机关中口碑很不好；多年跟着省领导当秘书，没有学会对自身的严格要求，他却学会了‘摆谱’、训人，俨然是‘二书记’。”

这说明，他从步入官场当秘书时就不是什么好人！再加上官场这个大染缸，学坏容易，学好极难，如同大诗人李白所感叹：“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怎么能不更堕落。民间俗语曰：“一阔脸就变”。而我以为，只有在这种专门纵容人性之恶的制度环境中，李真之流才会“一阔脸就变”。

另据大陆其它媒体报道：“李真过去经常以‘河北第一秘’自居，不择手段地要当领导秘书。”最后终于如愿以偿，当上省委书记程维高的秘书。在河北省内，李真居然具有“让谁上谁就上，让谁下谁就下”的大权，全不把那些市县和厅局级官员当回事。他动不动就对这些官员说：“我这回跟你谈了半个小时，可是高看你了”。他还居然敢对其顶头上司的秘书长说：“你当秘书长，还不是我一句话。”无怪乎他过生日，多位市委书记和厅局长亲自或派人前往送寿礼，动辄进贡几万元。

李真还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幻觉，认为自己很快就能爬上“封疆大吏”、甚至“副总理”的高位。也难怪，仅仅7年时间，他就连升6级，由科员升任权力极大和油水丰厚的正厅级官员——河北省国税局长。而正厅级离封疆大吏仅有两级，离副总理也就是3级，即便有难度，再有7年，也足矣。

李真还专为二奶在北京购买豪华住宅供两人姘居，还曾被派出所捉奸在小轿车里。他开诚布公地对老板们说：“你在商界需要权力支持，我在官场也需要经济支持，我支持你赚钱，你支持我从政，我官越做越大，你钱也越赚越多”。何

等透彻自白的权钱交易论！

李真为什么如此窜升？文中给出的回答是：他“到处招摇撞骗”、“一直作假欺骗”领导和下属。他假冒高干子弟，做假文凭、编假档案、拼造与中央大员的合影；他任河北省国税局长期间，以大量的虚假账目作为“政绩”，一直对上级说谎，骗取上级的好评。

莫非他的上级都是白痴？对李真在官场上的7年作假毫无察觉，以至于在他被双规前的3个月，他还通过了“三讲”，被评为河北省先进工作者，上台领奖。

多讽刺，揭露靠作假升官的官方报道，也在作假！

如果李真的背后没有大靠山，如果他在当秘书时没有一套超人的讨好主子的本领，如果中共官场不是大染缸，李真的一切“堕落”，怎么可能！官方媒体对贪官们的揭露，之所以要采取“子为父隐臣为君隐”的春秋笔法，一是为了证明贪官只是个别的，二是为了保护更高级别的官员，三是掩盖制度性弊端。

谁给了李真这样的骄横跋扈之人以丰厚的权力资本？显然是重用和提拔李真的省部级高官程维高；在这位封疆大吏的背后，是官场的效忠、亲疏、人治之规则以及一张纵横交错的关系网。

类似李真这样的秘书党贪官，在一省之内的地位，就类似受君王信任的太监。要不然，他在那些市县厅局级官员面前，凭什么那么嚣张？那些官员干吗要拍他的马屁？

在已经放弃共产理想的中共官场，正在高调回归帝制传统，拍不完的宫廷戏，几乎部部走红；写不完的“王道政治”劝进书，已经成为新儒们的职业；由地方大员主持的祭孔、祭皇帝陵的盛大仪式，愈来愈频繁地上演；中共高官们的公开露面，也越来越喜欢类似皇帝出巡的排场；受到首长重用的秘书，也越来越象帝制时代受皇帝重用的太监。他们虽然级别不高，但有最为接近君王的便利，如果把君王侍弄舒坦了，就能左右皇帝，握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上至首辅、下至县令的文武百官，皆要孝敬这个“小小的太监”。

古代中国有太监党，当代中国有秘书党。

2006年9月2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9月2日）

# 刘晓波：从办事处现象 看中国的合法腐败

据《经济观察报》9月3日报道《各地驻京办面临生存整肃风暴》（以下简称《风暴》）。该报道说，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曾点名批评各级政府驻京办事处的“跑部钱进”，整顿驻京办事处已被中纪委和监察部列为2006年四大工作任务之一。

2000年，我曾写过《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2005年，根据新的情况我对该文进行了修订并再次发表。（编者注：见“20050414-刘晓波：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doc”）我归纳出八类“合法腐败”，包括“臃肿而重叠的党政机构”、“政府的财政开支的任意性和不透明性”、“政府预算外的任意税收和行政收费”、“镇压制度的巨大成本”、“言论的管制和审查的制度的开支”、“为了政治稳定的经济优惠政策”、“权贵通过垄断体制来合法地掠夺和挥霍社会财富”。其中的第四类合法腐败就是中国特有的“办事处现象”。

的确，走遍世界，大概没有几个国家的首都会象中国的北京这样，充斥着如此众多由各级地方政府（从省、市到县、镇）派驻的办事处。在我家附近，就有湖北省沙洋县驻京办事处。虽然与省、市级驻京办事处相比，这个县级办事处简陋得堪称寒酸，只有一排平房和一家冷冷清清的餐馆，但也要从本县财政中开支。

除首都北京之外，各省的省会、区域经济的中心城市（如上海、广州），和经济发达的沿海特区（如深圳、大连），也都设有外地各级政府的办事处。毫不夸张地说，全国大多数省、市都在深圳、广州、上海、大连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据《风暴》一文介绍，仅在北京，就有52家副省级以上办事处，520家市级办事处和5000多家县级办事处。如果再加上各种协会、大企业和名牌大学的联络处，各种驻京机构超过一万家。如果加上其它地方的办事处，估计至少有几万家办事处。

八十年代，各省、市驻京办事处还不够气派，大都是多个省市的办事处集中在一处，如北太平庄附近就有两个不大的院子里，集中了“八省市办事处”。而现如今，办事处群居现象早已成为历史，每一省级或大城市的驻京办事处，都要在北京比较昂贵的地段上买地建楼，而且要建成堪与商业性大饭店相媲美的豪华大厦。

种类繁多、名目不一的办事处的开支，皆来自各级政府的财政，也就是纳税人的民脂民膏。《风暴》一文透露，据不完全统计，各级政府驻京办事处的资产在2001年就超过了100亿元；仅2002年，这些办事处购房、建房的投资和日常开支就高达43亿元，平均每户482万元，比上一年增长了23.5%和21%。同时，各地办事处每年用在疏通关系上的“灰色经费”在200亿元以上。如果加上各省的省会、区域经济的中心城市（如上海、广州）和经济发达的沿海特区（如深圳、大连）的办事处，用于办事处这一怪胎的开支将大幅上升。

同时，合法腐败的办事处也是非法腐败的高发区，仅最近几年因非法腐败而落马的驻京办负责人，就有河北省驻京办主任王福友（李真案）、广西驻京办事处副主任李一洪（成克杰案）、沈阳驻京办主任崔力（慕马案）等人。



中国为什么会有这种独特的办事处现象？就在于中国是权力高度垄断的国家，垄断权力的核心在首都北京。一句话，办事处是独裁体制下的怪胎。

办事处的主要功能是为各级地方官员服务。它具有接待本地区来京办事开会旅游的官员及其家眷，为了本地官员进京跑官跑项目跑投资作好日常功课和疏通各部委的关节，每逢节日向中央机关的官员们送礼。因此，办事处职位是肥缺，在办事处就职的人员，既可以享受大都市的生活，又有机会讨好本地大员；更重要的是，办事处人员具有接近中央部委及其官员的便利。所以，办事处也是本地官员安排亲朋好友的好去处。

“皇城根下，无权也风光”；“天子脚下好办事”；所以，决不能小看办事处在京城“跑”，它能为本地政府跑出钱财，也能为本地大员跑出政绩或官职，所谓“跑部钱进”、“京城跑官”，是也。

多年来，腐败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官场的顽疾之一，但人们对官场腐败的指责多集中于违反现行法律的案件。在我看来，中国式的腐败，不仅是那些违反现行法律的腐败，或主要不是“非法”腐败，更根本的是独裁制度所保证的“合法”腐败和“合法”挥霍。因为，独裁者能把最大的公共资源——公权力——据为己有且肆无忌惮地滥用，变为权贵们的谋私之具。权贵们可以利用公权力“合法”地谋取巨额“私利”。甚至，这私利，不仅是经济利益，更是政绩及其更高的官位。

如果从非法腐败的角度看，朱镕基是公认的清官，但他的清廉并不能掩盖其滥用权力所造成的合法腐败。比如，具有先进磁悬浮技术的发达国家德国，原准备建造“杜塞尔多夫—多特蒙德”78公里的磁悬浮，但终因造价过高而放弃。而在经济还不发达和技术也不先进的中国，好大喜功的朱镕基偏要在上海引进德国磁悬浮，甚至在铁道部反对的情况下，朱镕基也要建造。最后，他凭借手中的总理大权促成上海磁悬浮的建造。而现在的事实证明，这项总造价超过100亿人民币的昂贵工程，不仅是代步的奢侈品，而且是典型的赔本买卖。

近年来，大陆反腐电视剧所刻画的腐败官员类型，已经不再是单一的贪财好色，也有为了实现政治野心的“政绩腐败型”。他们甚至在经济上很清廉，但他们专横跋扈、好大喜功、报喜不报忧，他们滥用权力、媚上欺下、欺上瞒下、打击报复、陷害好人，……他们最后堕落为罪犯，并非因为个人捞了多少黑钱，而是向上爬的政治野心使然。

所以，在屡禁不止、越反越猖狂的非法腐败的背后，是执政党握有支配社会所有主要资源的绝对权力的合法腐败。合法腐败所导致的经济成本之高昂和经济效益之低下，是最为典型“制度性腐败”。

2006年9月5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6年9月5日）

**编者注：**在2000年的文章中，只查到了“20001215-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本末倒置的关系”一文，而且看来是不完整的，并没有查到与此文同名的文章。

# 刘晓波：毛泽东的极权式腐败

——为毛泽东死忌三十年而作

面对今日中国的权钱交易式腐败愈演愈烈，民众在表达不满时常常以毛泽东时代的廉洁为参照系。但这样的对比绝非事实陈述，而是舆论误导的结果。首先，由于中共政权严格限制揭露毛泽东的罪恶；其次，高举毛泽东旗帜的新左派的误导；第三，毛时代的受益者在回忆中大肆美化毛泽东，特别是毛的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回忆，基本上是“为尊者讳”的美化式回忆；第四，毛时代的大量受害者仍然心有余悸，大都以“不堪回首”为借口保持沉默。这些因素的合力造成历史的扭曲和空白，以至于，文革后的新一代很难了解到毛泽东时代的真相。

比如，在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纪念日前后，胡锦涛率领新的常委会前往毛泽东纪念堂朝拜暴君的亡灵，媒体上大肆炒作毛的丰功伟绩和亲民作风，凡是与毛沾边的人频繁地出现在各类媒体上。除了毛的身边工作人员及御用研究人员的回忆和评论之外，最引人注目的无疑是毛家人的大出风头：毛家的儿女、儿媳、女婿、孙子、外孙女几乎倾巢出动，赶场似地参加各类纪念活动，座谈会、大型晚会、电视访谈、网络聊天，文献片首映式、图书首发式、签字售书……在毛诞辰的 12 月 26 日，毛泽东的孙子毛新宇之妻居然为毛家生下第四代，也成为媒体报道的小热点。

在这些毛家人和毛家奴的回忆中，除了继续把暴君塑造为“伟大领袖”之外，还与中共新闻电影制片厂拍摄的大型文献记录片《走近毛泽东》相配合，意在通过对凡人毛泽东的记忆，在生活细节上神化毛，塑造出“慈父仁夫”的形象。毛家人还通过中共喉舌，大肆渲染毛的清贫和严于律己，毛家为中国革命牺牲了六位亲人，还自夸“伟人子孙”的简朴低调的生活，似乎毛家人及其毛时代多么清廉。毛家子女通过各类媒体反复强调毛的律己之严，声称毛对孩子的要求是“夹着尾巴做人”；还有媒体真把毛泽东的女儿李纳当成失业工人或农民了，居然说什么她无钱看病。而事实上，李纳是政协委员，丈夫享受将军待遇，享有离休干部的公费医疗。毛新宇生子，也要在中国顶尖的协和医院的高干病房，哪有看不起病之忧。

那么，毛时代以及毛泽东本人真的那么干净吗？否！

## 一 滥用公权力的腐败

毛式腐败的极端表现，首先是把最大的公共资源——政治权力——据为己有并肆无忌惮地滥用，他已经把整个中国据为己有，把全国资源和全体民众作为实现其权力野心的工具，所以，除了滥用绝对权力之外，他根本不用在经济上以权谋私。

### （一）毛本人滥用权力，尽情挥霍民脂民膏

如果把滥用公权力视为腐败的话，那么毛泽东就是中共权贵中的腐败之最。毛是不在乎钱，因为整个中国都是他个人的，要钱有何用！正如《康熙大帝》中孝庄皇太后送孙皇帝玄烨第一次上朝前的最后赠言：“大清的天下由你撑，大清的天地任你踏，大清的人都是你的臣民”（大意如此）。这样的独裁统治箴言，包含了太多令人恐怖的潜台词，比如：大清的女人任你玩，大清的财富任你挥霍，大

清的人头随你砍。而毛泽东在 1949 年之后的中国的作为，正是如此。

毛泽东个人的极权式腐败，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灾难：毛把中国的所有资源——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统统作为他的滥用权力的工具，为了扩展自己的绝对权力而任意挥霍全民财富和剥夺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权利，先后进行过劳民伤财的韩战、越战、大跃进、文革，造成的经济损失累积超过万亿；毛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把一穷二白的中国投入军备竞赛，为了“两弹一星”的政绩工程而不顾百姓的死活；为了充当第三世界的领袖而挥霍极为有限的资源，向外输出毛式游击战，无偿援助众多无赖国家。这一系列滥用权力的结果，致使国人付出了上亿条人命和难以精确计算的巨额经济损失，致使国民经济陷于崩溃的边缘。

最能说明毛式挥霍浪费的实例，莫过于文革时期的毛标志的泛滥成灾，也就是在制造个人崇拜上的挥霍无度：当时，一面是开不完的忆苦思甜大会和对艰苦朴素的大肆张扬，另一面是营造个人崇拜的毛泽东的语录、画像、像章的泛滥。1965 年林彪主持编辑出版红宝书《毛主席语录》，截至 1967 年，《毛主席语录》已经印刷出版 6.28 亿册，几乎人手一册。“毛主席像”印了 12.4 亿张，接近人均两张。最过分的是，文革时期，大量制造毛的像章，甚至造飞机的上好铝材也被来制造个人崇拜。当时的中国人，几乎家家都收藏了有毛的像章，大城市的市民家庭收藏更多，少则几十枚、多则成百上千。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总共做了三十五亿个毛像章。当时的中国人口是七亿，平均每人五枚。这些像章，在九十年代以来的毛泽东热中，已经成为商家赚钱的畅销品。

营造极端个人崇拜所造成的物质浪费之严重，已经到了必须靠中共中央下发出毛亲自批示的正式文件予以制止的程度。1969 年 6 月 12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宣传毛主席形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文件。该文件除了空洞的意识形态说辞之外，重点要求不搞形式主义而要讲究实效：1，关于塑像和像章，要求今后造毛主席塑像要严格按照指示办；不要修封建式的建筑，如有，应作适当处理；不经中央批准，不能再制作毛主席像章。2，关于毛的头像，各报纸平时不要用毛主席像作刊头画；各种物品及包装等上一律不要印毛主席像；禁止在瓷器上印制毛主席像；引用毛主席语录。3，关于效忠运动，不搞“忠字化”运动，“忠”字有阶级内容，不要乱贴滥用；不搞“早请示、晚汇报”，不搞饭前读语录、向主席像行礼等形式主义活动。（见《毛泽东建国以来文稿·第十三册》P50）

毛泽东制造个人崇拜的巨大危害，不仅是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且让中国陷于盲目崇拜的疯狂和思想僵化的深渊，让国人心甘情愿地做奴隶。

## （二）毛的家人滥用权力

毛时代的极权式腐败，不仅是毛自己“和尚打伞，无法无天”，而且毛家人也滥用来他的巨大权力。仅就文革时期而论，毛家人一个个身居高位，无所顾忌地滥用权力，曾经何等风光。毛夫人江青自视为一代“女皇”，担任两届政治局委员。她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的骄横跋扈，已有太多的记述，我就不再赘言。毛家的第二代也都年轻地就执掌大权，横行于中国大地。

毛与江青的女儿李讷，26 岁出任“解放军报社”副社长（相当少将军衔）；后被江青调入中央文革小组，代替陈伯达出任办事处负责人；离开文革小组之后，李讷又于 1973 年出任北京市平谷县县委书记，同年 8 月，她在北京参加了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出任北京市委常委。

李讷被空降到《解放军报》进行造反夺权，化名“肖力”。她对可能出现反毛动向的警觉，甚至警觉到荒唐的程度。她对军报的审稿做了荒唐的规定：当某

版刊有毛的照片时，就必须保证同一版的其他照片上没有人把枪口对着毛的方向；在文字上有“毛主席”的字样出现时，一定要透过光线看看，保证背面版上的同一地方没有贬义词！为此，报社专门做了一个版面透视箱：一个玻璃桌子，桌下安几个电灯。报样出来后，都放在玻璃板上，打开玻璃板下的电灯、进行透视，以检查毛主席照片或名字前后，有没有贬义词。几乎，每期报纸都要这样干。这个报纸版面透视机，直到前几年还保存在军报仓库。

文革中，毛泽东大搞个人崇拜；他的女儿肖力也有样学样，在军报内搞起对肖力的个人崇拜。当时军报驻地在平安里3号，家家户户都张贴出大红对联“向肖力同志学习！向肖力同志致敬！”。还专门开辟“肖力丰功伟绩”的展览室，肖力用过的革命物品要展出，甚至她的生活用品也要展出，比如，她的蓝色自行车，她喝水用的大白茶缸，为了展示肖力的艰苦朴素作风。

毛的侄儿毛远新，也是26岁就出任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副省级）、沈阳军区副政委（相当于中将军衔）；1976年，毛远新更成为毛泽东的联络员，成为毛泽东在中共高层的代理人。在周恩来、邓小平都见不到毛泽东的情况下，只有毛远新一人有权与毛泽东单线接触，并代表毛出席政治局会议。毛远新在辽宁和北京干了不少恶事，张志新就死在毛远新主政辽宁时期，白卷英雄张铁生也由毛远新一手树起。

毛泽东的姨侄女王海蓉，1964年大学毕业，1973年便担任外交部副部长。毛泽东表兄王季范的女儿王曼恬，曾主管国务院的文化工作，后任天津市委书记。

甚至与毛有过亲密关系的女人也滥用权力。与毛关系密切的谢静宜在文革中的政治风光，已经尽人皆知。此次纪念毛的110年诞辰，谢静宜再次风光、四处露脸。她在每次采访中，都要讲到她与毛的密切关系，讲得两眼放光、情绪激动，一脸幸福的红晕。

另据李志绥回忆说：“大部份的女孩在初识毛时，仍是天真无邪的年轻姑娘。毛的性生活，特殊性格和至尊权力，在在都使这批年轻无知的女孩耳濡目染之后，逐渐堕落。多年来，我看着旧戏不断重演。她们在成为毛的女友后，不但不觉得羞耻，反而日益趾高气昂。与毛的特殊关系是这些未受教育，前途晦黯的女孩唯一往上爬，出名的机会。被毛宠幸后，个个变得骄纵，仗势凌人而难以伺候。文化大革命期间，许多毛踢开的女人，利用与毛有过这种关系往上爬，在共产党内升官，夺取权力。”

在文革中，毛也利用绝对权力，出面保过前来求援的与他发生过关系的女人。一个姓刘的女人还因毛的保护而当上空军政治部文工团革命委员会主任，成为红极一时的人物。（见《李志绥回忆录》第三编）

## 二 毛在个人生活上的腐败

在生活上，太多的人被假相所蒙蔽，把毛坚持其小农式的生活习惯视为生活简朴，但毛的这种个人习惯，非但不能作为其廉洁的证据，反而恰恰是毛式腐败的典型表现：生活上的惟我独尊和随心所欲。

### （一）毛的行宫遍布大江南北

在普遍贫困的毛时代，毛的行宫遍布全国，远远超过古今中外的历代独裁者。修一座行宫的钱，供他每天山珍海味地一辈子，也绰绰有余。大多数行宫常年空着，但也要众多工作人员为空荡荡的行宫服务，浪费掉的民脂民膏难以计数。毛泽东喜欢杭州的西湖行宫和武汉的东湖行宫，广州就要为他特别修建南湖行宫。在饿殍遍野的1960年5月中旬，毛泽东在湖南与张平化谈起韶山，说那里有个

滴水洞，地方很好。张平化深谙朕意，便主持修建了湖南韶山滴水洞行宫，代号“二〇三工程”。从1960年下半年开工到1962年，一、二、三号主体工程完工，建筑面积共3638.62平方米。连同韶山冲至滴水洞的公路，也同时竣工。整个工程造价高达上亿元。而毛只在1966年5月住过12天。

1986年滴水洞行宫对外开放，已经变成韶山的著名旅游景点。

## （二）毛的稿费乃天文数字

凡政治人物，只要是他在位时期发表有关公共政策的文字，应被视为公共物品，而不能作为个人作品来收取稿费。西方政治家的稿费收入大都来自下台之后公开发表的文字。然而，在极权中国，在所有人的私有财产被剥夺的平均主义时代，毛作为终身党魁和实际上的国家元首，凡是他的文字（所有公开或不公开的文章、讲话、批示等）居然都作为私家知识产权来换取稿费。而且，毛的极权地位使他的著作的发行量成为全球之冠，仅《毛主席语录》的累积发行量就高达50亿册，已经超过了西方的《圣经》。所以，在毛活着的时候，他的稿费就累积高达三百多万元。在那个贫困的时代，无疑是天文数字的财富。另据媒体披露，毛的稿费在他死后的二十七年中又有大的增值，现在可以供毛家人分配的稿费已经高达几亿人民币。

## 三 个人生活习惯的特权化

毛在饮食上的简单，只因为他喜欢吃家乡菜且不愿受繁文缛节的束缚，才没有宫廷式的奢华，但并不等于毛不享有特权。实际上，毛泽东在生活上仍然享受任何人难以比拟的特权。

毛嗜烟，就有专门的卷烟厂制造；毛用惯了牙粉而不喜牙膏，就在牙粉厂都被淘汰情况下专门为他一个人保留一家生产牙粉的工厂；毛喜欢睡宽大的木板床，即便出国访问也要将他的大木床装上飞机；毛因怕麻烦而不爱洗澡，就有内侍每天为他用热毛巾擦身；毛失眠严重，内侍就要在他上床后为他按摩并轻轻捶身直到他入睡；毛一烦恼，就要有人替他梳头来放松，以至于他的卫士长练就了梳头的好手艺；毛讨厌自己穿衣脱鞋，就有内侍或护士侍候。

毛好茶，就有专门的瓷器厂为他烧制茶具和餐具；毛喜欢湖南醴陵的瓷器，就有专门的红色官窑，用最好的瓷土烧出最好的瓷器；毛吃饭用的瓷碗极为考究，重量只有124克，轻而透明。

为了满足毛的嗜好，1975年春，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汪东兴向江西景德镇国家用瓷办公室下达了一项绝密的命令：为毛泽东设计、烧制一套专用瓷器，要求能代表中国制瓷工艺的最高水平，并且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要求造型既要美观大方，又要适合毛的生活和工作习惯，图案及色彩要符合毛的思想和情趣。这项工程是最高国家机密之一，是1975年头号重大工程，代号为“7501”工程。

毛只吃活鱼，甚至就在他访问苏联时也要保证他能吃上活鱼。据毛泽东的警卫员李银桥的妻子韩桂馨回忆：“主席去莫斯科的路上就告诉厨师了，到苏联要是送来了死鱼，不是活的，扔出去。这个厨师也不知道为什么扔出去，他得听主席的，毛泽东叫他这样做他得做。苏联人送鱼到厨房交给厨师长，厨师长一看，鱼是死的，扔出去，吓苏联人一跳，‘哎呀，这中国人怎么回事，这毛泽东可不好伺候，扔出去这是什么意思’。他不懂中文，厨师也不懂俄文，请示领导，领导也都惊动了，后来反映说，“毛泽东不吃死鱼，吃活鱼。”（凤凰卫视专题《说不尽的毛泽东》第五集2004年1月7日）

毛喜欢游泳，年轻时畅游湘江就用“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的诗句，将其权力野心表露无遗。入主北京之后，他也经常在出巡之时游长江。他要在某地游泳，负责安全的人员和当地官员，就必须事前反复测量水流水速和侦查沿途风土人情，还要断绝一切水上交通。他一下水，就有浩浩荡荡的护卫和下属拱卫着，不但众多卫士和卫士长要下水，而且陪同他出巡的公安部长及其地方大员们也都要陪游。负责毛出巡时的保卫工作的公安部长罗瑞卿，虽不善水性，但为了能够陪毛游泳，就找时间专门练习游泳。

#### 四 毛的糜烂的男女关系

在极为艰苦的中共夺权年代，毛就是中共高官中的性道德败坏者。他的第一任妻子杨开慧还在狱中时，他已经在1928年5月和贺子珍上床了；在延安，为了与新欢江青名正言顺地同床，他就借治病之名把第二任妻子贺子珍送到苏联去治病。

中共掌权之后，在提倡禁欲道德的毛时代，私生活作风问题成为全民性的道德禁忌，穿衣戴帽决不能有“小资产阶级情调”，普通民众的婚恋都要受到组织的审查和批准，婚外恋更是形同犯罪，极端的性压抑已经成为毛时代的反人性统治的标志之一。然而，毛本人却在紫禁城后宫里、出巡的专列上和所到之处的行宫中……过着随心所欲的淫荡生活。毛掌权后究竟玩弄过多少女人，很难有精确的统计。

毛在延安时就迷上了跳舞，进了北京就愈加着迷。于是，从中南海到人民大会堂再到全国各地的下榻处，都有他的舞厅和大群年轻的文工团女孩，而且，这些舞厅里都备有隐秘房间，供毛和他的舞伴消夜。对中共高干的内部舞会，彭德怀曾提出过激烈的批评意见，引起毛的不满。

据李志绥医生回忆录记载，毛走到哪里都要有年轻女人，在专列上、在各地行宫、在中南海卧房的大木床上……毛与谢静宜、唐闻生、章含之等女人的暧昧传闻，早已在民间不脛而走；除了毛晚年与张玉凤厮混之外，与之发生过性关系的年轻女人不下几十个。比如，1961年2月毛乘专列前往广州，除车上的女列车员之外，毛还带上两个女机要员、一个托儿所的幼儿教师。再如：一九六九年五月毛出巡武汉、杭州和南昌，所到之处的招待所的服务员全部换上穿军装的女孩子，浙江省文工团的两位女孩成了毛的“密友”。她俩甚至把自己的妹妹分别从温州、绍兴调来为毛服务。李志绥感叹道：“文化大革命时期奉行‘简朴’的生活纲领。但党的教条越道德化，毛主席私生活越是‘资本主义化’”（《回忆录》第三编 1966年—1956年，69节）

毛的放荡私生活使夫妻关系紧张，而毛的权力又使这种紧张的夫妻关系变得畸形。本来，作为妻子的江青是毛的放荡生活的受害者，偶有怨言、发脾气是正常的，毛应向江赔礼道歉，起码要说点软话来安抚。但江青每次因嫉妒而发火之后，不是毛安抚江青，而是江青给毛写检讨。到了晚年，毛整日与二奶张玉凤厮混，江青已经很难单独见毛一面，毛与江青变成了纯粹的政治夫妻。江要想见毛，只能是或等待毛的召见、或要经过张玉凤的同意。

毛好女人而又有生理障碍，就有专门的壮阳药供应，甚至出国时也要事先派人专程运送熬制壮阳药的药材、准备好特制的熬药沙锅，还要有训练有素的护士随行，专门负责为他熬药。更恶劣的是，毛为了满足自己的性欲，甚至有了性病也不治疗。李志绥说：“那位文工团团员有阴道滴虫病。她说在文工团内，女团员穿的舞蹈服装，全部是混穿混用的，所以一名女团员有了滴虫病，很快就传给

了所有的女团员。这种病在男子感染后，没有什么病状，容易忽略过去，但是可以传给女人。女人在初染急性期，病状明显，但到了慢性期，病状就很少了。毛很快受到传染，成为滴虫携带者。此后，凡是同他有这种特殊关系的女人，没有一个不受到传染。”（见《回忆录》，第二编 1957年—1965年，44节）

现在的官员们花钱包二奶，固然是一种腐败，还要尽力掩盖，而毛却可以一分钱不花，仅凭权力就能为所欲为地包二奶和玩女人。

## 五 惟我独尊的霸道

毛讨厌任何规矩而喜欢随心所欲，其霸道作风表现在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他养成了夜里工作和白天睡觉的作息习惯，于是所有人都要适应他的日出而息、日落而作的时间表，而他全不顾忌别人的生活习惯和人格尊严。比如，他想谈哲学谈历史，不论何时也要找到陪谈的人，甚至为此而多次派专机接来他召见的社会名流。比如，身在上海的御用史学家周谷城，就亲历过两次被专机运到毛的住地。一次是毛在杭州，忽然想谈找人谈话，就派他自己的专机将周谷城等人接到住地；另一次就更过分，据周谷城回忆说：毛在北京中南海，半夜里忽然想找人谈哲学，就想起周谷城，马上叫人把长途电话拨到上海市委，让上海官员在深更半夜里叫醒周谷城，然后派专机“送我到中南海专谈逻辑问题……”而周谷城这样的大学问家，居然不觉得毛的霸道，反而在回忆文章中一副受宠若惊加感恩戴德的奴才相。他说：“每次接受毛主席的召见，我总感到自己的渺小。虽然几十年来，我写了几百万字的书，在外面说起来，周某某是个大教授、大学者，……好像很了不起。但主席就不同了。……主席想到的就是这个‘大’字，就是中国六万万人民的这个‘大数目的大’字。每次接受毛主席的接见，每次就感到自己的惭愧，自己的渺小。”（见《缅怀毛泽东》一书，转自“人民网”毛泽东专辑）

毛常在书房中接见下属，他习惯坐在床上、穿著睡衣、光脚穿着拖鞋发号施令，说话时还要不时地吐痰。他在党的高级干部的会议上讲话，常常以脏话粗话来显示自己的一言九鼎。比如，在1959年的庐山会上，他说：“无非是拉屎嘛，有屎拉出来，有屁放出来，肚子就舒服了，都吐出来。”（《实录》P140）最著名的睡衣故事，就是他在其他人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心血来潮穿着睡衣出席陈毅的追悼会，搞得周恩来等高官和毛的内侍们高度紧张，甚至手忙脚乱。为了公开仪式的体面，工作人员不得不给毛披上风衣，以遮掩毛的衣冠不整。

对党内同僚如此，对外宾也如此。

毛从来没有会见外宾的时间表，一切安排全凭他个人的兴致，很多外宾是在吃饭中间或睡觉时，突然接到“主席现在就要见你”的通知。毛也会为了显示其权威而羞辱外国客人，比如，斯大林死后，共产世界的第一领袖的位置空缺，毛的眼里再无令他生畏的红色领袖。所以，尽管苏联仍然是共产阵营的霸主和超级大国，但毛已经不再把苏共领导人赫鲁晓夫放在眼中。为了羞辱赫鲁晓夫，毛居然穿著游泳裤在泳池边会见赫鲁晓夫，还戏弄不会游泳的客人，让内侍拿来救生圈给赫鲁晓夫，硬逼着人家下水。

毛的霸道还表现在他对人的小肚鸡肠上，他对中共高官在历史上反对过他的事情，无论多么微不足道，也无论这些高官在49年后对他多么驯顺，他也总要在争权夺利中津津乐道，打倒彭德怀、刘少奇、林彪、陈伯达等人，他都要从二、三十年代的历史旧帐算起，甚至连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记在心上。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毛谈到他与彭德怀的关系说：两人的关系是“三七开”，即三分合作而七分分歧，毛不但举出历史上的“平江起义”、“平型关大战”、“百团大

战”、“朝鲜战争”等大事，也列出彭德怀“反对唱《东方红》”、“反对高干跳舞”……等小事，更记恨他的大儿子毛岸英死在了朝鲜。毛在向彭德怀发难时，居然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比作自己的两个儿子，他说：“你们看，‘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我无后乎？中国的习惯，男孩叫有后，女孩不算。我一个儿子打死了，一个儿子疯了。我看是没有后的。一个大炼钢铁，一个人民公社。”毛还特别举出一件小事来说明彭德怀对他的不敬，毛说：“我毛病不少，警卫员说未起床，睡晏觉，你于是拂袖而去。”（李锐：《庐山会议实录》P139，190）

毛具有极度的权力恐惧症，因而他怕坐飞机而常坐火车出巡，还经常臆想出政敌加害于他，所以他常常是行踪飘忽，随时改变。只要他的专列一出北京，沿途所有的车辆统统让路，时刻表也要以他的专列的行程为准。他在专列上睡觉时，停下来的专列的周围不能有任何嘈杂声，可能影响他睡眠的火车、飞机和汽车也都要停下来。毛不愿在外地的泳池中游泳，因为他总是怀疑池子里被下了毒，即便内侍们都安然无恙地试游过，毛仍然不放心。在出巡外地的途中，毛还曾在睡觉时听见房顶的声音，就怀疑可能有人想谋害他，所有的警卫人员就要紧急动起来，遍搜毛的住房和住地四周。最后发现那声音来自一只猫。李志绥医生证实：毛患有受迫害妄想狂症，大概是因为毛迫害过太多的人，所以怕受害者伺机报复。而仅仅为了消除毛的恐惧，就要耗费多少人力、物力和财力！

毛泽东之所以如此霸道，他的霸道之所以造成巨大的人力物力的浪费，就在于他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滥用一言九鼎的权力。

二〇〇六年九月九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民间娱乐恶搞红色经典

## 一 官方禁止民间恶搞红色经典

今日中国，既是物欲横流，也是道德蒙昧。前者表现为大众文化上的“娱乐至死”，其最突出标志是“乱搞”；后者表现为价值领域的钦定道德，其最醒目标志是中共党魁胡锦涛向全民发布道德新训令。大概是为了落实“八荣八耻”，六四后一向纵容大众娱乐的中共官权，现在突然扳起面孔、不苟言笑起来。它对除了卖笑而再无其它卖点的大众文化厉声吼道：卖笑也要正经，也要经过审批！没有经过批准的笑料不准上市。

官权禁止主持人的方言腔和港台腔，禁止国外动画、涉案剧和古装剧，禁止网络视频短片；整顿家庭伦理剧，凡是涉及婚外恋等争议话题的电视剧，将被逐出黄金档。今年年初，广电总局就下发“2006年广播影视工作要点”，对2006年广播影视工作提出总体要求。通知表示，2006年广播影视工作要进一步改进广播影视文艺、娱乐、情感类节目，着力提高质量、品位和格调，抵制低俗之风，净化荧屏声频。通知要求广播影视界“把作风搞实、风气搞正、按规矩办事”，并宣布广电总局在上半年将组织对各地开展抵制低俗之风的工作进行督察，敦促认真落实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及自律公约，推动出台从事未成年人电视宣传工作人员、电视制片人、广播电视广告从业人员等自律公约，研究建立抵制低俗之风的长效机制。采取措施解决主频道、主频率节目弱化新闻节目和电视剧播出过多问题，遏制电视节目的泛娱乐化倾向。最近，针对兴起于网络的视频“恶搞”，广电总局也将颁发新的互联网视频管理条例。该规定将要求任何人在互联网上传播包括短片在内的视频节目，都必须接受广电总局的监管。

官权禁止网络“恶搞”，固然与胡戈制作的“馒头血案”恶搞大片《无极》的轰动效应有关，但更直接的导火索是署名“胡倒戈”的网民恶搞红色经典，搞到中共正统的头上。此次恶搞发生于今年4月底，更具戏剧性的是发生中共大喉舌主办的节目中。在中央电视台主办第12届青年歌手大奖赛组委会组织的一次媒体见面会上，播放了“胡倒戈”制作的短片《闪闪的红星之潘冬子参赛记》和《铁道游击队参赛记》。

两部短片都具有讽刺此类赛事的批判性，让红小鬼潘冬子、春伢子化身为时尚选节目秀的参赛选手，且经历了赛场上的“种种黑幕”。更恶搞的是，曾经让无数青年人崇拜的英雄变得流里流气。铁道游击队大队长刘洪被说成“和坐台小姐熟”的出名混混，队员变成了满口脏话、满腹牢骚的参赛歌手，对白中夹杂着一些下流话；小英雄潘冬子变成了一心挣大钱、满脑明星梦的“富家子弟”。他的这两大嗜好来自遗传，其父是著名的“地产大鳄”潘石屹，其母一心想参加央视的选秀节目《非常6+1》，因为她的梦中情人是该节目主持人李咏。红小鬼潘冬子与恶霸地主胡汉三之间的敌我斗争，也变成了歌手与评委之间的脑筋急转弯游戏。

拿红色经典开涮，激怒了出品影片《闪闪的红星》的八一电影制片厂。该厂生产部副主任刘金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但对这种恶搞红色经典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而且声言该厂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在我这个旁观者看来，这起文化官司本身就颇具恶搞的意味：争执发生在两

个官方机构之间，被八一厂控告的中央电视台一直在高调反对娱乐庸俗化，肃然是捍卫官方正确舆论导向的中流砥柱。而现在，这个中共电视喉舌的老大却变成恶搞“红色经典”的帮凶，很有点“大水冲了龙王庙”的味道。

其实，早在2004年4月，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已经动用行政命令来干预文化领域的红色经典热。国家广电总局在2004年4月19日发布了“三大禁令”中，其中第三条就是针对“红色经典”的改编。禁令的原文如下：“一些观众认为，有的根据‘红色经典’改编拍摄的电视剧存在着‘误读原著，误会群众，误解市场’的问题。有的电视剧创作者在改编‘红色经典’过程中，没有了解原著的核心精神，没有理解原著所表现的时代背景和社会本质，片面追求收视率和娱乐性，在主要人物身上编织过多情感纠葛，强化言情戏；在人物造型上增加浪漫情调，在英雄人物身上挖多重性格，在反面人物的塑造上追求所谓的人性化和性格化，使电视剧与原著的核心精神和思想内涵相距甚远。”

六四后，中共不准失去孩子的母亲们流泪；现在，中宣部、新闻署和广电总局这三家意识形态部门又不准民间搞笑。还不如干脆成立一个“禁哭禁笑部”。

## 二 “色搞”红色经典

其实，恶搞红色经典的民间思潮始于九十年代。由于切近民众生活的当代时政话题遭到官方严控，一股复古怀旧的思潮在九十年代骤然兴起，满清大辫子伴随着毛泽东热，仿古建筑点缀着满街唐装，儒学复兴与红色经典比翼齐飞；当大众对古装戏泛滥的影视市场逐渐厌倦时，屏幕上开始出现“革命题材”热和重拍红色经典热，甚至号称以地下电影起家的第六代导演张元也来赶时髦，高调重拍红色经典《江姐》。在1999年中共掌权50年庆典前后，红色文化复兴达到了一个高潮。近两年，央视名嘴崔永元又搞了再现“红色经典影片”拍摄现场的电视专题《电影传奇》。鉴于近年来电视剧戏说古典名著的倾向，崔永元特别向媒体表示：“《电影传奇》发誓决不戏说红色经典”。之后，崔永元又出任央视的《我的长征》节目的主持人，组织了重走长征路活动。

然而，在革命理想早已破灭而纵欲主义甚嚣尘上的时代，更在“时尚第一”和“娱乐至死”的文化市场上，红色经典所象征的革命意识形态必然被消费主义所利用，也就难逃被“恶搞”的命运。经过商业包装的“红太阳”变成了时尚流行歌曲，重拍的红色经典大量加入了武打、情色等时尚元素，而且尤以情色因素为主。男英雄要充满阳刚的男性魅力，女英雄更要还原为充满“女人味”；男英雄不光要爱得轰轰烈烈，还要在三角恋中挣扎。所以，恶搞红色经典的前奏是“色搞”。

小说《沙家浜》对原著的最大“再创作”，是在情色上下功夫，建立了一个女人与多个男人的人物关系。在小说中，革命的阿庆嫂变成了风骚的老板娘，智斗变成色斗。阿庆嫂象潘金莲，其夫阿庆象武大郎，所以，她也像潘金莲一样欲火中烧、把持不住。她不仅要有婚外情，还陷入了三角关系；她的风骚甚至到了敌我不分的程度，她是“忠义救国军”司令胡传魁的姘头，也是新四军郭建光的情人。怪不得阿庆骂道：胡传魁、郭建光都是“奸夫淫夫”。

电视剧《红色娘子军》被拍成英雄美人的偶像剧，男女主角由帅哥靓女扮演，广告宣传语是“更抒情、更浪漫”。于是，打土豪的红色传奇加上吴琼花与洪常青的情色传奇。激情不仅仅是献身革命，也是饮食男女之间的战地拥吻。以至于，原电影编剧梁信拒看电视剧《红色娘子军》。

《林海雪原》被重拍成了警匪加言情的电视剧，原著中少剑波与白茹的暧昧，

在电视剧中被放大为雪原激情，再加上一个苏军少校萨沙，变成了“三角关系”；孤胆英雄杨子荣一身匪气，肃然变成了地地道道的土匪。更绝的是，杨子荣有了一个“旧情人”槐花，甚至还陷入“三角恋”。槐花的丈夫是土匪出身的老北风，槐花的儿子被座山雕收养，槐花被栾平强奸过。所以，杨子荣在智取威虎山的过程中，既要面对美色的考验，又必须解救情人的儿子。电视剧中的杨子荣，与其说是在与土匪智斗，不如说是在情天恨海中“情斗”。

如果说，在小说和影视剧中，“红色经典”被“戏说”成“桃色经典”，那么在网络上，“红色经典”就被“性说”成“黄色经典”。一些国内 BBS 上，把红宝书（毛主席语录）捧在胸前的女红卫兵宣誓说：“好好学习，天天想你！”手握钢枪的战士喊出的誓言是“严防死守，根除二奶！”

有评论指出，作为时尚流行的“红色经典热”，原动力当然是文化商人看准大有卖点，最鲜明的特征是“去红色”而“加粉色乃至黄色”，“去革命化”而“加人性化”，“去英雄主义”而“加凡人主义”，“去一本正经”而“加没有一点正经”。

### 三 恶搞全国人民的好榜样雷锋

当中共假大空意识形态在民众心中失去魔力之后，革命英雄也必然遭到质疑。其中，网络民间对雷锋的质疑和恶搞最为引人注目。因为，曾几何时，在毛泽东的号召下，雷锋成了红色中国最著名的英雄人物，他是毛主席的好战士、全国人民的好榜样。

雷锋第一次在网上被恶搞是在 2004，一篇关于雷锋的著名网文广为流传，题目为《1962：雷锋 VS 玛丽莲·梦露——螺丝钉的花样年华》，作者特别注明：兹以此文纪念“螺丝钉”论诞生四十周年。

该文是从中国媒体上广为流传的一则谣言谈起。两年前，中国媒体上大肆炒作一条新闻，说的是中国英雄雷锋也成为了美国军人的偶像，在美国著名的西点军校中，到处都有雷锋的雕像、塑像、画像，还有学雷锋手册、语录和日记。由于大陆某电视台生活频道曾经渲染“西点军校挂雷锋像，学雷锋日记”传言，西点军校两年多来接待了一万余位前来寻找雷锋像的中国游客。

2002 年 3 月 28 日，美国西点军校公共关系办公室克里斯蒂娜·安克拉姆对中国大陆盛传的谣言作出澄清。安克拉姆说，西点军校没有雷锋的任何画像与塑像，雷锋语录也没有被印在任何正式的学员出版物中，希望中国媒体予以澄清。

“西点军校中雷锋”就是搞笑新闻，“雷锋的螺丝钉精神”在今人眼中也是笑谈。作者认为：直到现在，还有人为了雷锋及其“螺丝钉论”苦恼不已。螺丝钉也有不干的时候，而且是永远不干了，至于是什么时候，不好说。可能是“制度缺失”的时候吧，有意外（生命之外的制度缺失）或者死亡（生命本身的制度缺失）的时候。关于雷锋的死因，该文说：“雷锋是因为帮人太多累死的”、“是由于驾驶技术不好死的”……在对这篇网文的跟贴中，发展出关于雷锋的死因的 20 种戏谑性说法，其中最恶搞的说法是：“雷锋是看了楼主的帖子后被气死的”，“雷锋是看了这个网络笑话之后笑死的！”

从恶搞雷锋开始，关于“英雄人物”的大话文化在网上非常流行，毛泽东时代的其它英雄人物被一一恶搞。比如：“黄继光是摔倒了才堵枪眼的”，“董存瑞为什么牺牲？因为被炸药包上的两面胶粘住了。”等等

网络上最著名的恶搞雷锋事件发生在 2006 年 1 月，由一则网络传闻引发。网上传出“炒作大王”邓建国要拍网络电影《雷锋的初恋女友》，主题是“戏说”

雷锋的初恋。此消息激怒了雷锋生前战友，3月25日，薛三元等七位雷锋生前战友联名上书解放军总政治部，指责“《雷锋的初恋女友》不符合事实，有损雷锋形象和国民感情”。4月20日，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的回信给薛三元等人，表示总政治部领导对此十分重视，已经责成我们转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认真查处。结果将及时函告你们。薛三元等人接到复信当日，网上就有了《雷锋的初恋女友》被广电总局封杀的新闻。

也许网民们觉得《雷锋的初恋女友》的创意不错，也许是网民们对封杀令的不满，广电总局的禁令并不能阻止对雷锋的恶搞仍然以其它形式在网上进行。一张拼贴而成的“雷锋姐弟恋”的照片出现在网上，并冠以“雷锋的初恋女友”。还有网友再次声言邓建国正在筹拍《雷锋的初恋》，还公布了雷锋初恋的情节。

图：网络电影《雷锋的初恋女友》剧照

官方禁止恶搞红色经典的理由，不可谓不冠冕堂皇。它是为了纠正“误读原著，误导群众，误解市场”的不良倾向，也为了“忠实于原著和忠实于历史”。似乎中共的红色经典一直在“正导群众”，所记录的历史都是真实历史。

然而，中共体制本身就是靠谎言来支撑，所有红色经典不过是这个制度谎言的一部分而已。它们从诞生之日起，就是官方意识形态的产物和独裁意志的体现。所以，红色经典的原著本身所体现的绝非“真实历史”，而是按照官权的政治需要创造的历史，是经过篡改、加工、夸大、歪曲的历史。官权维护红色经典的本来面目，不过是为了维护官方历史及其意识形态正统而已。

如果把恶搞理解为贬义词，那么恶搞一直是中共的强项，它对中国进行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最大恶搞。它先用暴力革命和民主承诺恶搞到了政权，再用独霸的话语权把恶搞变成正搞。于是，奴役被搞成解放，禁止娱乐被搞成净化市场，篡改历史被搞成还原历史，强奸民意被搞成自由恋爱。

正如青年作家韩寒所言：“禁止恶搞才是最大的恶搞。”这恶搞，不仅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对言论自由的粗暴践踏，而且从文化产业的经济利益出发也实属不智。在价值观和欣赏趣味日益多元化的今日中国，文化娱乐市场已成为赢利颇丰的行业，再霸道的禁令也很难落实。对于文化商人和广大受众而言，道德不能当饭吃，赚钱才是硬道理。所以，与官方的“道德正搞”相比，民间自发的“不道德恶搞”更有魅力。因为，凡是能在茶余饭后让大众开心的文化产品，也就能让文化商人赢利。

2006年9月9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6年9月10日）

# 刘晓波：“白痴官员”恶搞中共

在《民间娱乐恶搞红色经典》一文中，我讲的是中官权不允许民间“色搞”和“恶搞”红色经典。网络怪才胡戈以网文《恶搞的社会危害性远小于正搞》反击官权禁令。他以红色经典《开国大典》油画为例，对民间恶搞和官方正搞的社会危害性作出对比分析。油画《开国大典》创作于1952年，中共当局基于政治需要对这幅油画作了四次正搞了，1954年搞掉了画面中的一位政治人物，1968年又玩弄掉包手法，搞掉一位而换上另一位；1970年再次被正搞，要求再擦掉一个人。无奈这油画已经被搞两次，再搞难度很大，只好放弃篡改而改为临摹一幅。从此，临摹画取代了原画的位置，而原画被丢进仓库。1979年，这幅画第四次被正搞。胡戈说：“这次‘搞’的要求听起来就很‘搞’：把这幅画恢复到第一次被搞之前，也就是恢复原貌。原作者已经去世了，他的家属不忍再糟蹋原画，所以最终还是请了画家来临摹。”

可以说，当局对这幅红色经典的每一次正搞都是篡改，它歪曲历史、误导现在和贻害未来，无论其主观动机如何，但在客观效果上都是危害性极强的恶搞。

写完此文，意犹未尽，我又上网寻找恶搞红色经典的资料。这一找，还真的找出了恶搞红色经典的“经典”笑料。之所以经典，在于这笑料不是出于网络民间，而是出于宣传官员之手。对于红色经典，宣传衙门不仅要根据其政治需要进行“正搞”，而且也会因这些官员的无知而搞出类似恶搞的笑话。

2006年9月12日的《珠江晚报》发表署名为殷国安的文章《当舆论被“二百五”掌控的时候》（此文资料来自人民日报社主办的《中国经济周刊》的《郴州官场“漩涡”》报道）。该文主要评论已经因涉嫌腐败而被双规的郴州市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樊甲生的“二百五”行为。据《郴州官场“漩涡”》的报道介绍，樊甲生是典型的“火箭式”干部，平日里给人的印象是：“头发梳得溜光，还注油；走路像在戏台上，迈慢方步；在老百姓面前开口说话，像在台上作报告。”他很霸道，在郴州市的意识形态领域一言九鼎，晚会节目单和报刊文章都要请他过目，只要他不高兴，一句话就是封杀令。

在郴州市委宣传部举办的一次大型文艺晚会，操办者自然要把晚会节目单给这位意识形态主管过目。万万没想到的是，樊甲生看到节目单中有京剧《打虎上山》，居然皱着眉头说，“老虎是重点保护动物，怎么能打呢？”就这一句反问，此节目便被删除。

众所周知，“打虎上山”乃革命样板戏《智取威虎山》中的最著名唱段，曾经风靡大江南北。凡是经历过那个时代的中国人，大都会哼唱这个段落。特别是该唱段的前奏中加入了圆号等西洋乐器，真的非常富于创意，几乎就是这个唱段中最好听的部分。平心而论，当年江青搞“戏曲革命”，在内容上改变京剧一贯的“厚古博今”而提倡“厚今薄古”，让京剧这一古老的艺术来表现革命理念和现代生活；在艺术形式上改革传统而提倡“土洋结合”、“中西结合”，将大量西洋音乐元素注入中国传统京剧的唱腔，的确丰富了京剧的表现力。无论她在主观上是否了解西方的现代艺术，但在她主导下完成的革命样板戏，其客观效果还颇有点先锋派的味道。所以，时至今日，活跃于今日舞台上的京剧，也只有传统剧目和革命样板戏。

在近年的红色经典热中，文革时的八个革命样板戏个个走红，也可称作大众文化中的“政治正确”了。所以，中共郴州市委宣传部长樊甲生禁演“打虎上山”，也可以理解为基于现政权的政治正确而禁演革命样板戏。樊甲生是在胡锦涛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而胡中央上台以来，高调宣传“科学发展观”和“绿色GDP”，并将环保指标纳入官员的政绩考核中。所以，樊甲生就要用现行中央官权的政治正确来恶搞毛时代的政治正确。他禁演《打虎上山》的理由是“老虎是重点保护动物”，这非常符合现政权重视环保的“科学发展观”。

在中国，有所谓“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传统，官僚集团的大部分成员，都是只认人而不认路线，只在乎当下的既得利益而不了解中共历史。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为什么作为中共意识形态高官的樊甲生，却对本党的红色经典缺乏起码的知识。

时下的文化市场正是红色经典热，晚会操办者明知《打虎上山》是著名的红色经典，安排这样的节目也是为了赶时髦。但白痴部长删掉这个节目时，操办者就是不敢据理力争，甚至连委婉地向顶头上司解释解释的勇气都没有。因为，操办者的据理力争或委婉解释，都会凸现出这位部长大人的无知，非但不能达到保留该节目的预期效果，反而会将部长大人置于当众出丑的难堪境地，操办者以后就甭想再混下去了——谁让我难堪一次，我就叫他难堪一辈子！

官员的白痴和霸道，不仅会闹出恶搞红色经典的笑话，而且经常会闹出恶搞中共伟光正形象的笑话。

湖南省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中竟然有如此条款：“女性要第二性征发育正常，乳房对称，无包块等方为合格”。这样的要求，不仅是对女性的公然歧视，而且还暗示了条款制订者的色情心理。

哈尔滨市公安局巡防支队为了尽快让警察身体达标，居然发布了一项瘦身命令：“腰围超过2尺7的在编民警将全部下岗”。

四川省政府为了防止高官搞“权色交换”或“包二奶”，在制定廉政守则时居然列出“不准为男领导配女秘书”的条款。这也是中国传统性歧视——女人是祸水——的现代延伸。君不见，中国的正人君子们，把唐朝的由盛而衰归咎于杨贵妃，把毛泽东罪恶归咎于江青。

另外一些深入家庭的反腐奇招，也具有恶搞色彩。诸如：让妻子监督丈夫的“贤内助工程”，让小学生监督当官家长的“小眼睛监督大眼睛工程”，组织官员的妻子参观监狱的“再教育工程”，那些因纵容和协助丈夫搞腐败而入狱的妻子女子们，向前来参观的高官妻子们进行现身说法。

有些政府部门完全混淆了法律与道德自律的界限，居然把刑法中的条款列入行为准则中。比如，海关总署的五条禁令有“海关官员不许庇护走私”；湖南省益阳市下辖的两个教育局颁发的“教师准则”居然有“中小学教师严禁奸污猥亵女生”；安康市建设局下发红头文件规定“严禁用公款打麻将”。显然，庇护走私、挪用公款和强奸猥亵少女都是常识性的犯罪行为，在中国刑法中皆有相应的法律条款，而这些政府部门却将其作为内部禁令，这显然是法制白痴所为。

也有明目张胆地侵犯人权的行政条款。比如，《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中有“严禁无婚姻证明的男女混住在一起”的条款；四川新出台了一项的交通法规叫做《行人十二种走路方式要挨罚》。

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内部条款，听起来已经很搞笑了。而有的地方政府发布行为准则，居然要求动物也要争做正人君子，简直就是“恶搞”了。成都龙池镇政府和龙池景区居然制订了《礼貌山猴行为准则》，要求景区内的猴子做到彬彬

有礼：“不许不礼貌，做到文明待客；不许哄抢游客，做到彬彬有礼；不许骚扰游客，尤其是女游客；要助人为乐。”

这些听起来颇为搞笑的条款，如果是出于民间的有意恶搞，还能读出其中的机智和幽默。但作为在现实中的政府行为，就只能沦为白痴类的“政治笑话”了。

独裁制度对人性的扭曲和摧毁，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官员再善良，也不会超出社会的想象或预期；而邪恶的官权每次极端发作，都会超出人们的想象和预期；官员再智慧，也不会创造出政治奇迹；而白痴的官员每一次创意，其愚蠢都会超出人们的想象和预期。以至于，大量一本正经的官权行为，只能沦为人们茶余饭后的笑柄。以至于，白痴官员们的政治行为，无论其主观意愿如何，但在社会效果上都是在恶搞党和政府的伟光正形象。

“白痴官员”恶搞中共，最终是恶搞中国。因为，绝大多数国民才是为这些白痴官员买单的群体，也是白痴政府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2006年9月15日于北京家中 《民主中国》首发

# 刘晓波：从王朔式调侃到胡戈式恶搞

## ——兼论后极权独裁下的民间笑话政治

近两年,网络“恶搞”颇为流行,它以戏仿、变造、拼贴等手法来表达“无厘头精神”,主要是针对的是传统、权威、名流、时尚和公共事件,如影视大腕、文化名人、流行时尚和红色经典。比如,搜索下列专题,数字相当惊人:“恶搞陈凯歌”,30多万条;“恶搞超级女声”,90万条;“恶搞好男儿”,将近20万条;“恶搞红色经典”11万条;“恶搞世界杯”,270多万条。

在众多的恶搞中,那些具有创意和颠覆性的“恶搞”,被评论界誉为“冷幽默”,往往能引起网民的热情追捧。比如,草民胡戈用网络短片恶搞名导大片《无极》,《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掀起一场网络风暴。小人物胡戈和大导演陈凯歌的PK,甚至演变为对簿公堂,一时间变成最火爆的文化热点,胡戈也在一夜之间变成名人。

于是,恶搞之风在网上迅速蔓延,李安的《断背山》获奖后被恶搞出200个版本,黄健翔的“激情三分钟”在第二天的恶搞版本已达三十多个。每个人气旺盛的网站都有“恶搞帮”,已经有人分出了五大恶搞帮派——“愚人帮”、“馒头帮”、“大话帮”、“粉丝帮”和“闪客帮”。他们迅速建立起专门“恶搞”的网站,成立网上的“恶搞”组合;他们“恶搞MTV”“恶搞大片”、“恶搞名人”、“恶搞偶像”、“恶搞经典”、“恶搞照片”和“恶搞戏剧”等等。百度一下“恶搞”二字,截至2006年9月12日,条目高达一千一百四十万条。怪不得有网名宣称:“无恶搞不为欢”和“无恶搞不为网站”。

正如有评论指出:“恶搞近些年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大肆风行,尤其近一年在国内的市场上有越演越烈的趋势。它几乎涵括了生活的所有方面:视觉、听觉、感观等等。从平面延伸到立体。最初海报恶搞,到后来FLASH恶搞,到去年火爆的《馒头》视频,再到今年《闪闪红星》的改编。它的大体框架是无厘头似的幽默,是一种冷幽默,是一种对社会现象的嘲笑讽刺。这其中无不体现了广大网民丰富的想象力与创造力。这不能不说,一个真正属于全国的娱乐时代已经到来!”(<http://ent.tom.com/1129/1507/2006424-186099.html>)

### 一 王朔式调侃为网络恶搞开路

民间恶搞的火爆,当然受惠于网络时代的信息爆炸,受惠于网络为平民化表达提供了广阔的平台,遂使知识精英垄断公共发言的时代一去不返。由于网络发言的便捷、无界和开放,网上的调侃式表达,可谓放言无忌、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然而,以改革以来的民间审美趣味的变迁而言,“恶搞”并非网络时代的独特产物,其精神先驱可以追溯到上世纪八十年代。

中国的“准嬉皮”文学,可以视为恶搞精神的最早表达,它在八十年代中期已经产生广泛的影响;崔健的“新长征摇滚曲”已经具有恶搞红色经典的某些特征(如,崔健用摇滚乐演绎红色歌曲《南泥湾》,当时引起王震等老左派的极度不满),那是一代反叛青年的心声。八十年代末到九十年代初,“王朔式”调侃异军突起、风靡文坛,在话语方式上颠覆了中共意识形态及其官方权威,可视为恶搞精神的成熟表达。



由于王朔的出现，使文革后一代青年的文化反叛由激愤的怀疑和呐喊走向玩笑的嘲讽和亵渎。这代人，曾经背诵过北岛诗歌中的“我不相信！”也纵情高唱过崔健的“一无所有”；而在九十年代，自由的激情被挑在刺刀尖上，喋血；青春的正义感被碾碎在坦克履带下，呻吟；大恐怖的压抑使惊愕和愤怒无处宣泄，接下来是普遍的失望和无力感。在公共话语领域，由于中共致力于反西化反和平演变，人文领域的严肃话题陷于失语状态，人们只能借助于大众娱乐来宣泄压抑。于是，玩世不恭的自嘲和他嘲就成为恰当的情绪宣泄形式，那是“千万别把我当人”或“咱也是个俗人”的自我调侃，是“一点正经没有”或“我是流氓我怕谁”的玩世鬼混；换言之，面对\*\*大屠杀所带来的大恐怖压力，先是王朔式调侃、继而是王小波式幽默，主导着民间的话语方式，为窒息的社会撕开了还能一笑的缝隙。

王朔是讲故事的高手，特别善于用黑色幽默的方式讲述边缘小人物的喜怒哀乐，他笔下的平民小人物常以“痞子”自居，在自我调侃中游戏人生，嘲弄一本正经的权威和精英，撕下正人君子的面具；王朔又是“码字”高手，具有敏感的语言嗅觉，他从没落的京油子腔调和红色北京的革命大话中，提炼出一种独特的口语化表达，也就是用老北京的黑色口语来讲述已经变味的红北京市井，用痞子化口语作弄自封先锋派的文人墨客。在他那智慧、坦率、辛辣的幽默中，官权的假大空轰然坍塌，精英的伪现代立刻现出“小”来。一句话，王朔所独创的“新京腔”是对官腔和精英腔的有力颠覆。

在九十年代，王朔的影响迅速扩展到整个文化领域，对影视、文学、艺术和人文批评的影响尤为显著。

在影视领域，《编辑部故事》首开调侃式电视剧之先河，接着是家庭情景喜剧《我爱我家》和古装的戏说类电视剧的火爆，再接着是周星驰主演的《大话西游》和冯小刚的喜剧贺岁片，直到2006年的小制作却高票房的电影《疯狂的石头》。在艺术领域，王朔式调侃与西方波普艺术的综合影响，造就了九十年代以亵渎红色经典为特征中国式“波普”（如，画家王广义的文革系列，刘小东的“玩笑”系列，张晓钢的毛时代“大家庭”系列，以及众多行为艺术、装置艺术等）；其中，最能代表\*\*后恶搞精神的先锋画家是方力均。他“以丑为美”、“以傻为智”、“以亵渎为高尚”，创作出“呆痴化秃头”系列，可以解读为大屠杀后的中国表情，那是震惊后的一脸傻笑，也是强刺激后的满目呆滞，更是无力反抗时的自我践踏和自我亵渎。

进入二十一世纪，恶搞的前奏是文学上的“色搞”。也就是说，在“恶搞”变成一种网络时尚之前，“玩的就是心跳”的痞子变成了“玩酷”的新一代青年，善于“酷搞”的美女作家应运而生，卫慧、绵绵等青年女作家写出了都市新一代的肉体享乐、精神颓废和名牌消费，她们被夹杂着洋文的卖弄文风变成都市白领时尚。紧接着是爆炸性的网络“色搞”，木子美的性日记和九丹的卖淫纪实小说争风吃醋，芙蓉姐姐的S造型横空出世，使“色搞”的“肉体竞赛”变成了最醒目的时尚符号。

色搞是“包二奶”时代的必然产物，在让世人惊诧的同时，给上网找乐的人们带来很好消化的笑料。痴迷于色搞的女人，有种自我认知障碍造成的二百五式勇敢，自以为生就一副让所有瞟一眼的男人都流鼻血的身材。她们敢于以丑为美、敢于以放荡为纯真、敢于以下流为高雅，敢于以自我亵渎而浑然不知的方式来叫卖下半身。在我看来，“色搞”不过是另类的“恶搞”，最大的卖点是将过去那种隐秘性“男盗女娼”公开化，是对传统情色禁区 and 男性主导的突破，把君子

式和淑女式的性观念逼入长叹当哭的死地——如果今日中国还有君子和淑女的话。

“色搞”不光是木子美和芙蓉姐姐的下半身叫卖，也是“红色经典热”的一大卖点。凡是重拍的红色经典（如，《沙家浜》、《林海雪原》、《红色娘子军》等），大都要加入武打、情色等时尚元素，尤以情色因素为主。男英雄要充满阳刚的男性魅力，女英雄更要还原为充满“女人味”；男女英雄不光要爱得轰轰烈烈，还要在三角恋中挣扎。

最近，引起官方愤怒的恶搞红色经典是有网民准备恶搞雷锋。曾几何时，雷锋是由毛泽东一手捧起来的最著名的英雄人物，他是毛主席的好战士、全国人民的好榜样。《雷锋日记》象《毛主席语录》一样走红。然而，今日的网民却要用虚构的雷锋私生活来拍摄网络电影《雷锋的初恋女友》。于是，雷锋的生前战友愤怒了，联名上告到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当然极为重视，马上找到广播电视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来自军方总政治部的兴师问罪，两大意识形态衙门更不敢怠慢，马上下令封杀《雷锋的初恋女友》。

另一引发海内外关注的网络恶搞是 2002 年的“刘荻案”。她是北师大心理学女生，给自己起的网名让人过目难忘——“不锈钢老鼠”。她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被当局逮捕，理由是涉嫌在网上发表反动言论和秘密组党。在国内外的救援下，一年后的 2003 年 11 月 28 日，当局以“取保候审”将她释放。

刘荻在网上很活跃，曾在多个民间 BBS 上当斑竹；她所在的“西祠胡同”论坛可以视为“政治恶搞”的先驱。一些喜欢拿党国政治开涮的网友组织了一个《人民日报读报小组》，发了很多有质量的“政治恶搞”的帖子。“读报小组”最具创意的恶搞杰作是“永远跟党走”的网络游戏策划。只不过，他们的恶搞政治性太强，容易招致牢狱之灾，刘荻入狱一年就是证明。

在这些网友中，刘荻以“幽默”著称，经常模仿“我党”的一些党内斗争，搞点儿政治无厘头（那是还没有发明“恶搞”这个专用词），供网友们一笑。特别是她讽刺时政的文章煞是好看，使她成为颇具网络号召力的写手。比如，《西祠柿油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一文，是拿中共一大的文告开涮。为了营救遭遇文字狱的《天网》创始人黄琦，她写了《柿油派网虫集体向党和政府投诚》。此文明明是发泄对中共封网的不满，却以号召全国在网上发表过“反动”言论的柿油派网虫前往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她最著名的政治无厘头网文是《让我们走上街去，宣传共产主义！》，号召网友们上街宣传《\*\*\*宣言》。她写道：“拿到大街上找人签名；也可以像那些满街散发小广告的人那样——如果实在没人要的话，就塞在人家的自行车车筐里，或者贴在电线杆子上。”她出狱后对民间结社的看法，仍然保持着幽默的色彩：“现在是开 PARTY 可以，组党不行。”

在此意义上，现在的网络“恶搞”，不过是把王朔式调侃精神移植到网络创作上，只是由于网络本身的开放性、便捷性、无界性和平民性，为大众阶层打破了知识精英对“恶搞”话语权的垄断提供了平台，使之迅速普及到从高到低的各种文化阶层，甚至连句子都写不完整的人也可以发表网络宣言。

## 二 后极权独裁社会的“笑话政治”

对于王朔式调侃和胡戈式恶搞，某些知识分子，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恶搞对官权意识形态的颠覆作用，忧的是恶搞将加剧道德犬儒主义。他们认为，仅仅是亵渎神圣和颠覆权威的表达，只有破坏性而没有建设性。如果一任其泛滥，那么，官方权威及其伪崇高信誉扫地的代价将是一片道德废墟。

是的，在后极权中国，恶搞表征着当代中国人的灵魂饥渴或精神贫困。它是另一种形式的精神毒品，既与官方媒体中的小品化娱乐配合得天衣无缝，又具有官方小品所不具有的超强麻醉功能，人们陶醉于阵阵政治笑话的嬉笑之中，象消费商品一样消费着苦难、黑暗和不满。甚至可以说，在大多数恶搞的调笑中，没心没肺的嘲笑埋葬了正义感和同情心。

然而，改变无灵魂的道德状态，决不能靠政府的行政命令，而只能靠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只有百家争鸣的自由辩论，才能让是非善恶凸现在人们面前；只有观念市场上的自由竞争，才能带来道德上的优胜劣汰；只有多元化价值的求同存异和相互尊重，才能激发出一个社会的精神创造力。毋宁说，中国的现实一再提醒我们，\*\*后的道德虚无或精神废墟的状态，首先是一种制度性顽疾，正是独裁权力压制言论自由、灌输官方谎言、强行推销统治者的道德偏见，才是造成今日无灵魂状态的最大祸魁。

那种认为恶搞式颠覆只有破坏性而没有建设性的说法，也颇有些似是而非。在我看来，笑话政治已经成为后极权独裁社会中的民间反抗的普遍形式之一，巨变前的苏东如此（仅在中国互联网上流传的苏东政治笑话就有上百则），\*\*后的中国亦如此。\*\*后中国大众文化中的搞笑政治（也可以称为“软政治”），自有其严肃的御用面孔所不具有的创造力。或者说，官权倡导的严肃文化制造大都沦为白痴式的搞笑，越严肃就搞笑；而民间幽默是草根智慧的产品，搞笑的创作中常常有灵光闪现。

著名思想家兼文学评论家巴赫金曾专门研究过古今的“文化狂欢节”。他通过对大众狂欢节的经典分析，挖掘出笑话文化的社会意义。巴赫金指出：大众狂欢既有虚假粉饰、没心没肺、平庸低俗的一面，也有真情宣泄、灵性创造、再生更新的一面。特别是在独裁社会中，官方的日常统治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民众的恐惧心理，所以，官方要有意识地制造严肃气氛来威慑大众，从而让第一世界的统治神圣化、合法化和固定化。而大众的“狂欢节表达”使平日里受尽呵斥的草根民众突然变得“无所畏惧”，遵循着一种自发的逆向的或反向的逻辑，也就是贵贱颠倒的或上下换位的逻辑，使用着戏仿、戏弄、贬低、褻渎、打诨等各种形式的滑稽改编，它们所表达的民间感情，并不是简单的废黜或否定，而是戏谑中的加冕和否定中的再生。（参见《狂欢化诗学：巴赫金文学思想研究》，王建刚著；学林，出版社 2001 版）

我认为，从社会搞笑政治的社会意义的角度讲，恶搞式颠覆的正面作用远远超过其负面作用。巨变前的苏东经验，也许可以提供参考。

自赫鲁晓夫发动非斯大林化运动以来，“解冻”后的苏联共产帝国便进入了哈维尔所言的后极权独裁时代。此时的民间反对运动，既是少数先觉者的公开而勇敢的挑战，也是沉默大多数的擦边球式的消极反抗。比如，在后极权捷克，在苏联坦克下站起了以哈维尔为代表的“七·七宪章”派，他们公开倡导“说真话运动”，成为民间反独裁的道义象征，获得了巨大的世界性声誉；而以昆德拉为代表的用脚投票派，用玩笑化颠覆表达出沉默大多数的消极反抗心理。所以，昆德拉的第一部代表作《玩笑》的出版，在 1967 年的捷克成为一个爆炸性的声音，在被官方封杀前的短短一年时间内，《玩笑》一直名列畅销书排行榜榜首，再版三次，销售高达几十万册。

有人说，冷战铁幕是被民间的笑话政治撕裂的。这论断，虽然免不了夸大笑话政治作用之嫌，但对于瓦解后极权独裁来说，真话和玩笑的确具有互补作用，两者是“反政治的政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真话政治是少数良知人士不畏

强暴的公开挑战，玩笑运动是沉默大多数的私下挖墙角。没有真话政治，便没有民间反抗及其道义勇气的公开表达；没有笑话政治，真话政治也就失去了赖以支撑的社会土壤。如果说，哈维尔式反抗，既是把后极权独裁的非人性暴露于世人面前，也是把坚守人性尊严提升到不畏强暴的高度，对捷克的民间觉醒和唤起国际压力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私下流行于民间的政治笑话，既表征着沉默大多数的良知未泯，也凸现出后极权独裁的制度根基在民意中的腐烂，而根基腐烂的制度或迟或早，注定要发生雪崩式坍塌。

首先，在一个后极权独裁社会，即便与真话的直接挑战相比，笑话的间接颠覆的确不尽人意，但它的作用也不仅仅是消极反抗，而是具有另类的积极作用。虽然，在外观上，笑话政治呈现出玩世不恭、无伤大雅的特征，但只要笑话政治能够在民间大流行，它就具有弥漫性腐蚀作用，而对独裁根基的无孔不入的腐蚀，就是对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的确认。当一个社会的制度根基已经在民意中腐烂之时，笑话政治便为“天鹅绒革命”提供了丰厚的社会土壤。

其次，笑话政治，标志着独裁制度合法性的难以为继，可以极大地缓解民间的紧张心理和仇恨情绪；笑话政治，也标志着独裁制度的终将覆灭，使民众对独裁的崩溃有了一定的心理预期和思想准备，可以大大减少突变冲击所带来的手足无措。也就是说，得不到宣泄的社会不满具有极其危险的爆炸性，而当压抑和不满以玩笑方式得到某种程度的释放，显然可以缓解社会大变革时代的秩序崩溃。

所以，无论后极权独裁的全面崩溃来得多么突然，习惯于笑话政治的民间就不会因猝不及防而陷于茫然，也很少会借机进行大规模的暴力性的政治报复。换言之，笑话政治的腐蚀性颠覆，对于抑制社会失序的发生，对于防止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的出现，都会起到以柔克刚的缓冲作用，从而大大降低整个社会为旧制度崩溃所必须支付的综合成本。

后极权独裁下的民间笑话政治，公开也好，私下也罢，人民的坏笑都是独裁者的梦魇！

2006年9月18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10月号）

# 刘晓波：胡锦涛漫画事件的背后

在全球互联网上搜索“全球被恶搞政治人物排行榜”，第一是美国总统小布什，第二是英国首相布莱尔。自从伊拉克战争以来，这两位当今世界最知名的政治人物一直身处争议漩涡，激烈的批评和恶意的嘲讽，遍布世界各地媒体，反对伊战的大规模抗议游行也屡屡发生——不但在世界各地，也在美英两国。

言论自由最为善待人性的地方在于，批评者和被批评者能够和谐地分享同一种的自由。没有人会因发表对总统及其政府的尖锐批评而遭到行政权力的处罚，更不要说被关进监狱；也没有政治人物会因满天唾沫而勃然大怒，下令封杀媒体、开除记者。所以，布什和布莱尔这对亲密盟友，对铺天盖地的批评和各种形式的嘲讽，也包括网络恶搞，早已是荣辱不惊。

退一步讲，不管两大政治人物心里多不高兴，也奈何不了媒体和网民，更无权下达封杀令。因为他俩都知道，无论自己的行政权力有多大，纵然可以调动千军万马发动一场战争，也惹不起一个小民的言论自由。

然而，中共历届独裁者大都是不许批评的一群，时至今日，中国刑法上仍然有“煽动颠覆罪”，当局也从来没有停止过制造文字狱。而权力霸道必然导致政治弱智，弱智到连那些善意的幽默式献媚也无法理解。所以，1949年后的中国，除了文革期间用漫画来丑化那些走资派之外，其他时期以讽刺当权者为主题的漫画已经绝迹。即便在今日的互联网时代，中国的网络上可以搜索到巨量的恶搞各类名人的条目，却很难搜索到恶搞中共寡头的条目。

9月11日，广州《新快报》A15新漫画版出现一张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漫画且配有文章，标题为《总书记的热泪为谁而流？》。然而，令人惊诧的是，图文作者“孤寒斋主”却因此被停职。“孤寒斋主”本名邝飙，中年漫画家，现供职《新快报》要闻部。他长期从事漫画、连环画创作，代表作有《鸡讲人话系列》、《办公室系列》（四格）、《天使在人间系列》（单幅）和肖像漫画系列等。

此漫画源于胡锦涛给北京大学已故教授孟二冬的女儿孟菲回信一事。孟二冬48岁英年早逝。他在一年中接受三次大手术，顽强地与癌症作斗争。胡锦涛在信中说：“我是含着热泪读完你（孟菲）这封来信的。”

漫画上的胡锦涛，身穿西装坐在书桌前，右手持笔回信，左手拿手帕擦泪。作者配文：“胡锦涛的热泪是为孟二冬的奉献精神而流。总书记那感人肺腑的信不仅是写给孟教授女儿的，也是写给全国教师的。这是总书记对孟老师全家的关心，更是对全国教师的关怀。”

如此肉麻的献媚之作，居然也要受到惩罚，真的搞不懂中国人还能说什么！

不错，中共领导人出现在媒体上的形象，一贯是正襟危坐的严肃姿态，即便是献媚，也决不允许用漫画这种艺术形式来再现。此漫画是二十多年来大陆媒体上出现的首幅中共党魁漫画。但在我看来，这幅画是毫无漫画味道的失败之作，无论是画面本身还是配发文字，丝毫找不到漫画所具有的讽刺意味。而以作者的创作功底而言，如若不是创作过程中的战战兢兢，是断断不会画得如此低劣。退一步讲，即便有漫画作者想含蓄地讽刺一下当今统治者，命脉握在党国手里的媒体负责人，也绝对不敢发表。

所以，一望而知，作者的创作意图，绝非恶搞，而是为了以创新的方式歌颂新党魁。因为从上台之日起，胡锦涛就高调亲民，以漫画来献媚亲民党魁，具有

平易亲切的特征，更能显示当今百姓对当今圣上的真心拥戴，岂不是可以让胡总更舒服。

遥想上世纪八十年代，启动改革开放使中共政权重新获得了民意支持，当时的中共领导人也充满自信。开明的总书记胡耀邦公开提倡过穿西服和用刀叉，中国媒体也发表过一幅紧跟总书记号召的漫画，漫画中的胡耀邦身穿西服、手拿刀叉。这幅漫画并没有给画家和媒体带来任何麻烦，反而是胡耀邦的号召引发出社会争议。

而现在的中共寡头们却处在高度的警觉中，以至于把媒体的一次亲切献媚变成“政治事故”。这大概因为：1，他们大都成长于狼奶四溢的毛时代，那是一个只有咬牙切齿而没有会心一笑的时代，只有丑化侮辱而没有亲切幽默的时代；2，六四后十七年来，中共政权的民意支持急遽流失，改革的社会共识已经不复存在，寡头们的权威也大幅度下降，他们的内心充满了权力恐惧。所以，他们缺乏自信和雅量，更缺乏审美情趣和幽默感，非但无法欣赏这种更贴心的献媚方式，反而小题大做地把漫画视为对最高领导人的丑化。正如李锐先生所言：“胡锦涛他们都是戴红领巾长大的，……早请示晚汇报，党是光荣伟大正确的，……”

美国总统布什曾说：“人类千万年的历史，最为珍贵的不是令人眩目的科技，不是浩瀚的大师们的经典著作，不是政客们天花乱坠的演讲，而是实现了对统治者的驯服，实现了把他们关在笼子里的梦想。因为只有驯服了他们，把他们关起来，才不会害人。我现在就是站在笼子里向你们讲话。”

在把统治者“关进笼子”整套制度设计中，言论自由是最基础的制度之一。因为，言论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不仅具有确立人的尊严的本体性价值，而且具有对政府进行舆论监督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所以，媒体才被誉为“无冕之王”或“第四权力”。

反观改革将近三十年的今日中国，离“把统治者关进笼子的梦想”之遥远，甚至远到连汉文帝时代都不如的程度。早在二千年前，汉文帝还知道不能立法禁言和制造文字狱，他在公元前178年（文帝前二年）下诏废黜“诽谤妖言罪”。他的理由是：“古代明君治理天下，在朝廷上专设鼓励献计献策的旌旗和书写批评意见的木柱，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朝政的清明，鼓励臣民前来进谏。现在的法律中，有‘诽谤罪’和‘妖言罪’的律条，使得群臣不敢畅所欲言地批评朝政，皇帝无从得知自己的过失，这怎么能吸引远方的贤良之士到朝廷来呢！应该废除这些律条。百姓中有人初相约以诅咒皇上而后再相互诋毁，官吏认为大逆不道。百姓中有人说别的话，而官吏又认为是诽谤。这样的百姓以愚昧无知而获死罪，朕甚不取此法。自今以后，再有犯此者不要治罪。”（上曰：古之治天下，朝有进善之旌，诽谤之木，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群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岂有他言，而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

在今日中国，不要说媒体对统治者提出公开批评决不允许，甚至连草民第一次用漫画方式向当今圣上献媚，画家的心态也是如履薄冰。此心态必然使作者失去创造力，所以才把讽刺性的漫画搞成了歌德性的“正画”。

如此小心翼翼的创新式献媚，也不为当今党国所容，岂不是最大的自我恶搞！

2006年9月20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9月21日）

附件：

9月11日，广州《新快报》A15新漫画版出现一张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漫画且配有文章，标题为《总书记的热泪为谁而流？》。

此主题相关图片如下：



（孤寒斋主/图文）

对于北京大学已故教授孟二冬的女儿孟菲来说，今年的6月9日终生难忘——她在这一天收到了胡锦涛总书记的回信。胡锦涛总书记在信中动情地说，我是含着热泪读完你这封来信的。

总书记的热泪为孟二冬的奉献精神而流。今年48岁却英年早逝的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孟二冬，一年之中经受了三次大手术的折磨，仍顽强地与癌症作着斗争。总书记为有这样的好老师而感到骄傲，更为他的早逝感到惋惜。总书记在信中饱含深情的写道，孟二冬老师是一个普通的教师，但他为人师表的高尚品德却深深打动了每一个人，给人以心灵的震撼。

在西方或者港台，报章经常有描述布什、曾荫权、陈水扁等领导人的漫画。但是在中国却严禁报章将中央领导人作为漫画对象，以免影响领袖的“光辉形象”。不过，广州《新快报》11日却出现一张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漫画像，这是中国媒体二十多年来再现中央领导人漫画，引起各方关注。

据《星岛日报》报道称，这张漫画出现在《新快报》A15新漫画版，并且配有文章，图文皆为“孤寒斋主”，文章以“总书记的热泪为谁而流？”为题，评论胡锦涛日前回信北京大学已故教授孟二冬的女儿孟菲。孟二冬今年四十八岁英

年早逝，他一年之中经受了三次大手术的折磨，仍顽强地与癌症作斗争。胡锦涛在信中说，“我是含着热泪读完你（孟菲）这封来信的。”

漫画是身穿西装的胡锦涛坐在书桌前，泪流满面，右手持笔回信，左手拿手帕随时擦泪。

“孤寒斋主”的文章说，胡锦涛的热泪是为孟二冬的奉献精神而流，“总书记那感人肺腑的信不仅是写给孟教授女儿的，也是写给全国教师的。这是总书记对孟老师全家的关心，更是对全国教师的关怀。”

熟悉中国媒体运作的人士说，文章本身没有问题，漫画虽然也是有意美化胡锦涛，但按照传统视觉，仍然有损领导人的“光辉形象”。目前尚未清楚官方对事件将有何反应。

据悉，“孤寒斋主”原名邝飙，现年四十岁，长期从事漫画、连环画创作，现供职《新快报》要闻部，主要作品有《鸡讲人话系列》、《办公室系列》（四格）、《天使在人间系列》（单幅）、肖像漫画等。

## 孟二冬和他的女儿

### 总书记的热泪为谁而流？

对于北京大学已故教授孟二冬的女儿孟菲来说，今年的6月9日终生难忘——她在这一天收到了胡锦涛总书记的回信。胡锦涛总书记在信中动情地说，我是含着热泪读完你这封来信的。

总书记的热泪为孟二冬的奉献精神而流。今年48岁却英年早逝的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孟二冬，一年之中经受了三次大手术的折磨，仍顽强地与癌症作着斗争。总书记为有这样的好老师而感到骄傲，更为他的早逝感到惋惜。

总书记在信中饱含深情的写道，孟二冬老师是一个普通的教师，但他为人师表的高尚品德却深深打动了每一个人，给人以心灵的震撼。

总书记的热泪为孟二冬后继有人而流。他语重心长地对孟菲说，你在来信中表示，决心继承爸爸的遗志，选定教师这个职业，继续完成爸爸未完成的事业。这令我十分欣慰。相信你一定会继承和弘扬你爸爸的崇高精神，刻苦学习知识，加强品德修养，努力成为对祖国、对人民的有用之才，不辜负你爸爸对你的殷切期望和嘱托。

总书记的热泪为所有默默无闻的老师而流。孟二冬堪称教师的楷模，教师的骄傲。应该看到，像孟二冬这样的好老师还有很多很多。他们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淡泊名利、无私奉献；他们爱岗敬业、不计得失、为教书育人恪尽职守、呕心沥血；他们甘于寂寞、严谨治学、为追求学术锲而不舍、求真务实；他们扶困济弱、自强不息，为克服困难坚韧不屈、奋发进取。他们悄然无声地耕耘在教书育人第一线，承担着塑造子孙后代灵魂的神圣职责。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教师这一职业成为教育热点问题中的一大焦点。我们应该更加理解教师，关心教师，关注教育，支持教育。

总书记那感人肺腑的信不仅是写给孟教授女儿的，也是写给全国教师的。这是总书记对孟老师全家的关心，更是对全国教师的关怀。（孤寒斋主/图文）

### 胡锦涛总书记的热泪为谁而流？



2006-09-08 新华网

对于北京大学已故教授孟二冬的女儿孟菲来说，今年的6月6日终生难忘——她在这一天收到了胡锦涛总书记的回信。处在失去亲人悲痛中的她，倍感温暖，心情久久难以平静。胡锦涛总书记在信中动情地说，我是含着热泪读完你这封来信的。当孟二冬老师的无边大爱感动了一个有着七千万党员的执政党总书记之时，我不禁要问，是什么让胡锦涛总书记热泪盈眶？



孟二冬和家人在一起（2005年12月摄）

总书记的热泪为孟二冬的奉献精神而流。今年48岁却英年早逝的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孟二冬，一年之中经受了三次大手术的折磨，仍顽强地与癌症作着斗争。他堪称不计名利，一心扑在教书育人和科研岗位上的优秀共产党员。2004年3月1日起，孟二冬教授毅然踏上北大与石河子大学“对口支援”之路，这年4月26日上午，孟二冬像往常一样精神饱满地走进石河子大学中文系教室。同学们都知道，孟老师嗓子沙哑得越来越厉害，还常伴着阵阵咳嗽。他表面上平静，实际强忍着巨大病痛。孟二冬优秀品德和人格魅力感动了所有同学，他们目送着老师，双眼噙满了泪水。总书记为有这样的好老师而感到骄傲，更为他的早逝感到惋惜。总书记在信中饱含深情的写道，孟二冬老师是一个普通的教师，但他为人师表的高尚品德却深深打动了每一个人，给人以心灵的震撼。

总书记的热泪为孟二冬后继有人而流。他语重心长地对孟菲说，你在来信中表示，决心继承爸爸的遗志，选定教师这个职业，继续完成爸爸未竟的事业。这令我十分欣慰。相信你一定会继承和弘扬你爸爸的崇高精神，刻苦学习知识，加强品德修养，努力成为对祖国、对人民的有用之才，不辜负你爸爸对你的殷切期望和嘱托。虽然遭遇父亲去世的不幸打击，但孟菲对未来充满信心。她说：“总书记信中的每一句话，都是沉甸甸的。我一定要牢记在心，好好学习、奋发向上，不辜负总书记的期望，用行动告慰爸爸。”总书记对孟菲的勉励，也是对年轻人一代教育工作者的嘱咐，他们正接过孟二冬老师传递的接力棒，在教育事业这片热土上继续耕耘，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



孟二冬和他的女儿、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孟若愚在一起（2005年12月摄）

总书记的热泪为所有默默无闻的老师而流。孟二冬堪称教师的楷模，教师的骄傲。应该看到，像孟二冬这样的好老师还有很多很多。他们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淡泊名利、无私奉献；他们爱岗敬业、不计得失、为教书育人恪尽职守、呕心沥血；他们甘于寂寞、严谨治学、为追求学术锲而不舍、求真务实；他们扶困济弱、自强不息，为克服困难坚韧不屈、奋发进取。他们悄然无声地耕耘在教书育人第一线，承担着塑造子孙后代灵魂的神圣职责。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教师这一职业成为教育热点问题中的一大焦点。我们应该更加理解教师，关心教师，关注教育，支持教育。胡锦涛总书记高度评价孟二冬这位平凡而朴素的学者师者，称他是一个“为人师表，品德高尚”的人。总书记那感人肺腑的信不仅是写给孟教授女儿的，也是写给全国教师的。这是总书记对孟老师全家的关心，更是对全国教师的关怀。

总书记的尊师重教，给人一种力量，一种关爱；一种鼓舞，一种启迪。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应该向孟二冬老师学习，自觉肩负起为中华民族培养、造就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责任，做让人民满意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梁江涛）来源：人民网

# 刘晓波：三玩市长和白痴部长

湖南郴州市官场全盘腐滥，市长雷渊利自承认是玩权、玩钱、玩女人的三玩部长。市委宣传部长意识形态白痴，但封杀媒体是高手。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日，人民日报社主办的《中国经济周刊》发表了《郴州官场「漩涡」》的报导，由该刊记者曹昌撰写，介绍了湖南省郴州市官场群体腐败大案，卷入其中的官员有市委书记李大伦，市长雷渊利，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樊甲生，整个案子涉及一百五十八名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法人。

在中国严酷的新闻环境下，官方媒体腐败大案的报道极为谨慎，只有在配合中央政权的特定政治需要时才会透露一、二。即便如此，有关地方政权倾巢腐烂的大案也不止一宗，比如，沈阳市的「慕马案」，山东泰安市的「胡建学案」，都是整个市委市政府全盘腐烂的案例。

## 如此白痴，却大事小事都要管

看到这类腐败大案，固然令人气愤，但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郴州市腐败大案中的某些细节却让人发笑，如同读网络恶搞的笑料。

比如，已经被双规的市委宣传部长樊甲生，在郴州宣传部举办的一次大型文艺晚会，樊甲生看到节目单中有文革样板戏京剧《林海雪原》中一出《打虎上山》，居然对晚会操办者说：「老虎是重点保护动物，怎么能打呢？」部长大人一问，此节目便被剔除。

一个地师级政权的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居然对中共的红色文化完全无知，白痴到恶搞红色经典的程度，大概也该算是中共官场的奇观了。

在中国现行的体制下，文化白痴不仅能当上一级政权的意识形态主管，且一旦当道就霸气十足，这位名叫樊甲生的白痴官员也不例外。据介绍，在郴州市，樊甲生的权力之手伸得太长，凡是涉及到意识形态的事情，诸如舞台上演甚么节目，影院里放映甚么影片，报刊登甚么文章，无论大事小情，他不仅都要过问，还要一言九鼎！

樊甲生虽是文化白痴，但在严控媒体和封杀新闻这点上，他非但不白痴，反而具有先知般的精明，早在中共中央制定《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前两年，为了保护当地的高官及其权贵利益集团，樊甲生已经在本市出台了针对新闻媒体的更为严厉的管制规定。二〇〇四年，郴州市纪委和市委宣传部联合下发文件〈关于接受新闻采访、提供新闻线索及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郴宣联〔二〇〇四〕1号），针对媒体明确提出「四不准」要求：一、在未经市纪委或宣传部的批准下，各单位一律不准接待市外媒体记者；二、不得通报重大案件、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三、不得对外提供新闻线索；四、不得随意召开新闻发布会。

有趣的是，今年六月一日，市委书记李大伦被「双规」并撤销一切职务后，宣传部长樊甲生立刻就李大伦被双规向全市的新闻单位发出「三不准」禁令：一、不准给外来媒体提供新闻线索；二、不准接待外来媒体记者；三、不准与外来媒体记者串联、合作。但仅仅两个月后的八月，樊甲生本人也被「双规」了。只是外界不知道，这位市委宣传部长针对媒体制定的那些禁令是否也因此作废。

## 官员白痴是中共官场体制产物

在中共官员越来越「知识化」和「高学历化」的今日官场，为甚么如此白痴而霸道的官员能够执掌意识形态大权呢？

据〈郴州官场『漩涡』〉一文介绍，樊甲生的高升得益于该市党政一把手的赏识，特别是市委书记李大伦非常看重樊甲生的活动能力强、头脑灵活和会办事。所以，樊甲生才能一路飙升，在安仁县相继被提拔为常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二〇〇三年，李大伦将其上调郴州市委常委班子。当地老干部都说：「樊是坐直升飞机登上市委宣传部长的宝座的」。

樊甲生坐上宣传部长高位后，更是有了溜须拍马的方便。市委书记李大伦喜欢附庸风雅、舞文弄墨，还是湖南省作协成员。他曾出过两本书，诗集《岁月如诗》定价三十八元，《大伦书法作品集》定价四百一十八元，全是通过市委宣传部向党政机关摊派。就在李大伦被双规前的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国散文期刊主编及散文作家来郴采风座谈会在郴州五连冠酒店召开，座谈会由樊甲生一手操办，邀请李大伦亲自出席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

腐败型官员大都好大喜功，挥霍无度，李大伦也不例外。他主政郴州期间，大兴各类政绩工程，开发过武陵广场、兴隆步行街、市政府移建等一系列重点工程。他要求下面的各县也大搞政绩工程，每个县至少要搞一个大工程，否则的话，县太爷的乌纱帽就难保。李大伦喊出的最著名的口号是：「谁影响城市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这口号被善于溜须拍马的下级官员贴到各县的公路两旁，并因「嘉禾拆迁案」中的激烈官民冲突而变得全国知名。

当然，政绩工程的背后是乌纱帽驱动，乌纱帽背后是官员个人的既得利益驱动。经湖南省纪委查证，李大伦的「贤内助」陈立华先后收受工程开发商的贿赂高达四百三十万元，这还不算陈立华作为「长沙名锐实业」的股东所分得的红利。

## 自承三玩部长名副其实

再看被判处死缓的郴州市市长雷渊利。这位市长在郴州名气第一，被当地百姓戏称为「三玩市长」。

第一玩权，他早在担任永兴县委书记时就搞了全国知名的政绩工程「人民大会堂项目」。该项目效仿北京的人民大会堂，有大礼堂，为全县二十余个乡镇各建一个会议厅，工程款由各乡镇承担。

第二玩钱，不要说他在任期间大搞政绩工程所挥霍掉的民脂民膏难以统计，仅在起诉书上列出的贪污、受贿和挪用的金钱，就高达三千三百五十万元。

第三玩女人，他在郴州市究竟玩过多少女人，已经难以统计。仅该市百姓能够指名道姓的情妇就有九人。对此，这位市长在自己的悔罪书也供认不讳：「人家背后议论我是『玩权、玩钱、玩女人』的『三玩』干部，我认为名副其实。」

身陷囹圄的雷渊利还向审讯人员感慨道：「在郴州要数贪官，我算小的，只能排在第十二位。」

如此党政一把手提拔的宣传部长，怎么能不好大喜功，又怎么能不是白痴呢！

党政一把手好大喜功，宣传部长自然要投其所好。樊甲生为了配合市委书记李大伦的政绩工程，也提出了「提升郴州的城市品位，加快推进郴州信息化建设的步伐」的口号。他在该市五岭广场兴建了面积约二百平方米的超大全彩电子显示屏，以凸显这句口号。据介绍，这个大型显示屏造价为一百八十多万，但工程完工后竟支付了六百六十多万。

郴州的另一财源是丰富的矿产资源，总储量占湖南省煤炭资源的三分之一。所以，郴州全市有多达五百五十六家煤矿企业（还不包括非法煤矿），但取得安

全生产许可证的仅二十一家。

郴州市从上到下的腐败官员几乎全部插手煤炭行业，李大伦就接受过永兴县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彦富等人行贿八百余万元。樊甲生本人也从四个煤矿中获得巨额利益。同时，樊甲生得到上级赏识的主要政绩之一，就是在第一时间封锁严重矿难事故的消息。所以，在湖南，樊甲生还被媒体称为「矿难新闻灭火队长」。

胡锦涛上台后大搞「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主要内容之一便是要求党员们学习党中央的文件和党的光荣历史，以提高官员们的政治素质和为政道德。然而，从郴州市官场的群体腐败案看，中共官员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三玩干部」上；从该市宣传部长白痴的水平看，中共官员的政治素质主要表现在审查和封口的严格上，甚至严格到了「恶搞」红色经典的程度。

「三玩干部」和「白痴干部」一起恶搞中共，中共恶搞中国。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于北京家中（2006年10月号 开放杂志）

编者附录：

## 郴州官场“漩涡”

2006-9-10 中国经济周刊发布

★《中国经济周刊》记者 曹昌/长沙、郴州报道

9月5日，“秋老虎”天气没能阻挡住人们对于郴州“三玩市长”雷渊利的关注。上午9点，长沙市中院对雷渊利一审判决之前，宽敞的审判厅早已挤得水泄不通。大家感兴趣的，似乎不仅是对雷渊利的量刑。

此前的5月，郴州市委书记李大伦被湖南省纪委召至长沙接受调查，随后即被免除党内一切职务；8月，该市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樊甲生亦被“双规”；李、樊的相继“落马”，又牵出了158名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法人。

雷渊利曾在受审时感慨，“在郴州要数贪官，我算小的，只能排在第12位。”如今看来是一语成谶。

### “三玩市长”被判死缓

下了京珠高速，一脚踏进湖南的“南大门”——郴州市，随处可见“粤A”“粤B”牌照的车辆在城市里穿行。与《中国经济周刊》记者同行的一位官员说，这几年，郴州发力打造“粤港澳后花园”、“粤港澳产业梯度转移的‘二传手’”，“他们算是找准了自己的位置。”

据此，人们很难将这个颇具经济活力的城市与这次郴州官员“前腐后继”的大塌陷结合起来。

2003年12月，郴州市发生了一起案件，郴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肖鹏金在郴州某宾馆内遇害，而由这一桩离奇的杀人案却牵出了轰动全国的“住房公积金案”。

来自湖南省公安机关的消息显示，肖鹏金被害当天，时任郴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的李树彪也住在该宾馆，肖曾去过李的房间，因而李树彪被专案组列为嫌疑调查对象。当专案组调查人员找李树彪核实情况时，李如惊弓之鸟，将自己挪用1.2亿元公积金豪赌事件和盘托出，并牵出了其“顶头上司”原郴州市副市长雷渊利。

雷渊利在郴州“名气”很大。一是他在郴州能指名道姓的情妇就有9人；二

是早在他任永兴县委书记的时候搞了个“人民大会堂项目”，该项目效仿北京的人民大会堂，除一大礼堂外，还为全县 20 余个乡镇各单设一间会议厅，工程款则由各乡镇承担。

“人民大会堂”项目为雷带来了政绩，2002 年，雷调至郴州任副市长，主管城建、消防、公安。直到 2005 年 4 月，雷渊利被“双规”。

东窗事发后，雷在一封“忏悔书”中说，“人家背后议论我是‘玩权、玩钱、玩女人’的‘三玩’干部，我认为名副其实。”

9 月 5 日，雷渊利因利用职务之便，在承揽工程、解决政策优惠等方面贪污及受贿 700 多万元以及挪用公款 2650 万元被长沙市中院一审判处死缓。

2005 年雷曾在一次受审时感慨，“在郴州要数贪官，我算小的，只能排在第 12 位。”

继李树彪之后，会否是雷渊利牵出的李大伦和樊甲生？雷所称的其他贪官又是哪些？但记者从长沙市中院一审审结的情况看，并无发现蛛丝马迹。

此前，外界盛传“李大伦案”的浮出，与有人举报、高层领导亲自批示要严查“卖官”真相。9 月 6 日，《中国经济周刊》从湖南省检察院一位官员处获悉，“雷案与李案有一定的关联性。”

#### “难得清醒”的市委书记

就在雷渊利被“双规”的消息见诸《郴州日报》当天，李大伦在该报副刊发表了一篇文章，名为《难得清醒》，似是有意撇清与雷的关系。

但李大伦到底也没躲得过。2006 年 5 月 23 日，湖南郴州五连冠酒店。全国散文期刊主编及散文作家来郴采风座谈会在此召开，身为湖南省作协成员的“官作家”李大伦亲自与会并致词。

据当时与会的人士回忆，期间，李大伦接了一个电话后，与在场的宣传部长樊甲生耳语了几句后，旋即匆忙离场。10 天后，在郴州市委召开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李大伦被免去郴州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接替他职位的为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葛洪元。

一份形成于 7 月 4 日，李大伦案移交检方之前，由湖南省纪委、省检察院联合完成的《关于李大伦案初步调查报告》称：据李大伦及其妻子陈立华交代，两人共收受贿赂 1325 万元；另有党政干部以拜节、贺寿、出国、儿子留学等名义所送的 600 多万元，未计入贿赂总额当中，李大伦家庭“来历不明”的存款高达 3200 万元，目前已冻结其中的 3155 万元。

在《中国经济周刊》的调查中，湖南大部分官员表达了对李的痛惜，认为其“有能力，但权力到了手上，就忘乎所以”，熟悉李的人则认为他“过于耍手腕”。

时常自诩为“农家子弟”的李大伦曾有过一番远大抱负，并深受领导信任。1994 年 8 月，李尚在湖南临澧县任县委书记，1995 年 4 月，便骤升至湘西自治州州委书记，“从正处到正厅只用了 8 个月时间。”

李在郴州主政的 7 年间，全市 GDP 增幅年年高于湖南省平均增幅，去年人均 GDP 突破 1100 美元，地方财政收入连续 6 年居湖南省第 2 位；实际利用外资连续 5 年居湖南省第 2 位。

官员“前腐后继”的郴州为何在经济上取得了如此成就？当地人认为是“独特的资源起了支撑作用”。

郴州素有“中国有色金属之乡”、“湖南能源基地”之称，现已探明各种矿产资源有 110 多种，有色金属储量 600 多万吨，其中钨、铋、钼、微晶石墨储量

居全国第一位，铅、锌储量分别居全国第 3、第 4 位；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2651 亿元以上，人均 5.8 万元，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4 万元。

“开采力度不断加大，价格不断上涨，矿产品生产及加工企业越来越多，拉动经济的能力快于其他市州也就不足为怪了。”郴州部分官员如此回答《中国经济周刊》。

### 宣传部长“三不准”

刚经历“碧利斯”的灾害，7 月下旬，来不及重建家园的郴州人民又遭受“格美”带来的暴雨袭击。两次热带风暴，造成数百人死亡、数亿元经济损失。没过多久，来不及喘息的郴州再次传出官场“风暴”。

8 月 9 日，郴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樊甲生接到湖南省委开会通知，匆匆赶至长沙，下车后即被专案组控制。同时被带走的还有郴州市国土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杨秀善。

目前，侦查樊案犯罪事实的为该市某区检察院。据该案一名副检察长透露，樊甲生向省纪委供述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樊是坐直升飞机登上市委宣传部长的‘宝座’的。”在原郴州市政府大院，一位“看着这个伢子长大”的退休老干部向《中国经济周刊》说。

现年 52 岁的樊甲生出生在资兴市兴宁镇光明村，“人比较能干，集体出工总走在前面，在大队的组织能力也很强。”早些年担任过民兵营长，后经过党校培训调任郴州地委办公室工作，1986 年任安仁县委副书记。

在这位老同志的眼中，樊过于“包装”自己。“头发疏得溜光，还注油；走路像在戏台上，迈慢方步；在老百姓面前开口说话，像在台上作报告。”

由于樊“活动能力强”，他在安仁县相继被提拔为常务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2003 年，李大伦将其上调郴州市委常委班子。

2005 年 5 月，樊甲生的政治生涯达到顶峰，被任命为郴州市委宣传部部长。

但樊之人品及业务，在郴州并无好评价。其下属讲述的笑话是：一次市委宣传部举办大行文艺晚会，樊看到节目单中有京剧《打虎上山》后说，“老虎是重点保护动物，怎么能打呢？”随即删去此节目。

6 月 1 日，李大伦“双规”后，樊签发了一个“三不准”文件：不准给外来媒体提供新闻线索；不准接待外来媒体记者；不准与外来媒体记者串联、合作等。

“三不准”禁令的原型源于“住房公积金案”。2004 年 3 月 8 日，“住房公积金案”被媒体曝光后，郴州市纪委、市委宣传部共同下发《关于接受新闻采访、提供新闻线索及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

在这份编号为“郴宣联[2004]1 号”的文件中提出“四个不准”：即在未经市纪委或市委宣传部的批准下，各单位一律不准接待市外媒体记者；不得通报重大案件、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不得对外提供新闻线索，不得随意召开新闻发布会。

郴州市委一位副厅级官员介绍，樊甲生的“封杀令”及“郴宣联[2004]1 号”文件，均体现了李大伦的执政意志与风格。

在过去 7 年里，李大伦出过两本书，其中，诗集《岁月如诗》定价 38 元，《大伦书法作品集》，定价 418 元，均通过市委宣传部向党政机关摊派。

### 做工程，开矿山，发大财

与雷渊利如出一辙的是，李大伦、樊甲生等人主要对工程建设、矿山抱有极大“兴趣”。

郴州“主政”期间，李大伦主持开发了武陵广场、兴隆步行街、市政府移建

工程等一系列重点工程，并且鼓励各县大搞此类工程，每个县拿一个试点。

李大伦还在一次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大会上，喊出了“谁影响城市发展一阵子，我影响他一辈子”的口号。后来属下一些县甚至把这句话贴到了公路两旁，此言后来因“嘉禾拆迁案”而被国人所知。

事实上，重点工程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共同特点：项目均未经招投标，由市委核心成员指定开发商。

在郴州，路人皆知的是，全市活跃着一帮湖南常德籍的建筑老板，他们与出生于湖南桃源的李大伦一样，操一口标准的“德语”（湖南人戏称常德方言为“德语”），其中以邢立新最为著名。

邢立新平时有和李大伦一样的爱好，喜欢舞文弄墨，二人私交甚笃。1999年2月，李大伦“入主”郴州，邢立新“尾随而至”，在当地经营房地产项目，个人总资产上亿元，是“念经念得最好的‘外来和尚’”。

2005年5月，永兴县县委下发红头文件称，幸福花园是全县规划的公务员小区，为方便单位职工建设，现各单位按公务员指标比例购买。

文件下发对象包括县级党政机构、乡镇、及包括学校在内的事业单位。文件要求各单位“一把手”负责，需在半个月将购房定金打入指定银行账户。

“这不是明摆在抢吗？”永兴市财政局一官员郁闷地对《中国经济周刊》说。按照当时市价，永兴县最高房价仅为每平米500元，而幸福花园地段偏远，每平米却卖到了700元。小区小户型面积达125平米，大的近300平米，仅小户型计算要比市场多支2万余元。

来自工商局的资料显示，幸福花园的开发商为郴州名锐置业，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邢立新及家人占480万元，长沙名锐实业占320万元。而长沙名锐实业与郴州名锐置业的法人代表均为邢立新，其中，长沙名锐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李大伦的妻子陈立华持有75万元。

经湖南省纪委查证，李的“贤内助”陈立华先后收受邢立新等人贿赂430万元，这尚不包括陈立华以长沙名锐实业股东之名所获红利。

樊甲生亦是对项目的开发“情有独钟”。2005年8月，樊甲生打着“为提升郴州的品位，加快推进郴州信息化建设的步伐”的旗号，在五岭广场兴建了面积约200平方米的超大全彩电子显示屏。

“这个大型显示屏原价是180多万，到结算时，竟然支付了660多万。”8月24日晚上，陪同记者来五岭广场的郴州某官员指着显示屏气愤地说，“钱到哪里去了呢？”“胆子也太大了。”

据《中国经济周刊》了解，此笔费用全部由郴电国际（45%）、市广电局（25%）、市电广宽带公司（30%）共同投资组建的郴州辉煌电子公司支付。

郴州矿产资源丰富。以储量占湖南省1/3的煤炭来说，目前郴州全市有556家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仅有21家，这一数据还不包括非法煤矿。

丰富的矿产资源给他们提供了谋取私利的机会。樊甲生的升迁，使一些“嗅觉”灵敏的商人也紧随着投靠其“门下”。

今年43岁的周湘安原系安仁县电力局局长，后在樊的栽培下，当上了副县长。樊升任市委常委后，周主动离职，随同樊来到郴州，利用樊掌管矿山大权先后在永兴县塘门口镇开办了4个矿。随后，周又将这些办矿手续低价转让，两人获得巨额利益。

在湖南，樊甲生被媒体称为“矿难新闻灭火队长”。知情者反映，当一些非法矿发生严重矿难事故后，樊在第一时间对消息进行封锁，樊及其同僚因此也获



得部分矿山的干股或现金回报。

据省调查组查实，李大伦也是泥足深陷于矿山开采与管理，其中永兴县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彦富等人，就向李行贿 800 余万元。永兴县为“中国银都”，曹利用同为省人大代表的身份与李“搭上了钩”。

**“天理不容，彻查。”**

知情人士称，郴州官场由于各种利益的纠结，形成了一张巨大的关系网。日渐张狂，最终裹向了自己。

经联合调查组查实，雷渊利案，牵出党政干部和企业法人 39 名。郴州市委组织部长刘清江，系李大伦亲家。而邢立新走的则是李大伦妻子陈立华的路线。

已闲赋在家的陈立华“偏好”打牌。而邢立新如同一掬客，源源不断地给陈立华介绍牌友，后者则多是意欲攀上李大伦的党政干部和企业老板，郴汽集团董事长黄兆林就是通过刑、陈二人靠上了李这棵“大树”的。

郴汽集团是一个总资产超过 5 亿元的大型企业。因为黄所在的集团囤积着大量地皮，邢先后从黄手中获得了国际福云公寓、天龙汽车站等项目的承建。郴州名锐公司的注册资本中，用以充抵 50 万元股金的一块地皮是由郴汽集团提供。

去年国庆期间，湖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通过决定，许可对涉嫌受贿达 35 万元的黄采取刑拘。就在郴州市检察院着手调查黄兆林时，市委书记李大伦出现了。

据当时一位办案的检察官透露，案发前，黄听到风声立马退还了脏款。李大伦以此为理由，强令检察院不能提起起诉。“李倒台后，该案马上提起上诉。黄还有其他重大问题。”

李大伦之所以力保黄兆林，经联合调查组查实，除多次向李妻行贿外，还因为李和黄的儿子都在国外读书，其费用均由黄来承担。李大伦夫妇向联合调查组交代的 1325 万元贿赂款，仅落实经陈立华头上的就有 500 多万元，涉及 10 余名党政干部及民营老板。

6 月 19 日上午，湖南省纪委和省检察院联合在郴州召开全市县处级干部通报会，针对李大伦案的表态是“四个特别”：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作案手段特别狡猾，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案件性质特别严重。

联合调查组规劝与李大伦有染的官员，在 10 天内（至 6 月 29 日）主动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此间，郴州市委领导班子被集体找去谈话。据介绍，由于交待问题的官员络绎不绝，自首时间延长到 7 月 5 日。

按联合调查组目前的结论，此案共涉及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法人 158 人，“双规” 3 人，采取强制措施 18 人。

郴州官场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一时成为全国焦点。如此官场“运作”，牵连面积如此之广，令人瞠目结舌，上下气愤。

在《关于李大伦案初步调查报告》上，湖南省一主要领导人沉重地批示，“天理不容，彻查，彻查。”

（罗昌平、龙志、李根、张开宏等对此文亦有贡献）

# 刘晓波：特权福利与两极分化

在跛足改革造成的两极分化中，劳工工资偏低和社会福利奇缺，正在引起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有人将之归结为市场竞争的结果，但市场化从来不是中国特色的两极分化的决定因素，而非市场的人为因素才是关键——独裁制度下的权力干预市场和按特权分配的结果。

本文所要谈到的垄断福利和特权福利就是这种人为结果之一。

我在《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一文中，列举过八个方面的合法腐败。由于最新的材料不断披露，这个合法腐败的清单也将继续增加，近两年备受关注的垄断福利和特权福利就是典型的“合法腐败”。

## 一 垄断福利

近两年来，基于对两极分化的愈演愈烈的关注，有识之士开始注意到垄断行业的“双高”现象——高工资和高福利。这是特权支撑的“垄断福利”，主要涉及到金融、电力、电信、燃气、石油、供水、铁路、公路、民航、医疗、烟草等行业。

首先，垄断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远远高于其它行业，就连中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步正发都不得不承认：行业间工资差距过大，垄断行业员工工资过高、增长过快的问题比较突出。他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按行业分组来看员工收入，2000年最高的是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其中的航空运输业年均工资21342元，最低的是采掘业当中的木材及竹材采运业4535元，二者相差4.71倍；2004年最高的是金融业当中的证券业50529元，最低的是农、林、牧、渔业当中的林业6718元，二者相差7.52倍，4年间行业差距扩大了1.6倍。另外，电力、电信、金融、保险、水电气供应、烟草等行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是其它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3倍，如果再加上工资外收入和职工福利待遇上的差异，实际收入差距可能在5-10倍之间。

比如，北京市去年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为32808元，而国有商业银行的人均年收入为：建设银行8.8万元，交通银行9.8万元，中国银行10.3万元。

再如烟草行业，浙江某地级烟草公司在编普通员工年收入18万元；河南省烟草公司职工的平均月工资最高可达14000元之多，年均工资也16万8千元。而支撑烟草业的烟农，就因为他们是无权无势的最底层群体，所以，他们非但没有从烟草业的巨额利润中得到好处，反而大多数地区种烟叶还亏本，必须有国家的财政补贴农民才肯种植烟叶。即便是那些有收入的烟农的平均年收入，高的才五千元左右，低的只有上千元。18万与5千之比为36:1。（见《普通员工年入18万：烟草业奖金令人眼花缭乱》中国宁波网2005年8月18日讯）

今年，当局为了遏制垄断行业与其它行业之间的收入差过大的趋势，官方媒体发出准备以电力行业为减薪试点的信号。据报道，不计算灰色收入而仅计算合法收入，电力企业的一个处级干部的年收入就高达30万-40万之间，一个普通抄表员的年薪也高达10万。而最为奇特的是，在中共发改委公布了《电力行业2005年运行分析及2006年趋势预测》报告中，垄断性的电力企业的经济状况总体看来却是：电力企业亏损有所加大，应收账款增加，负债率上升，经营状况有所恶化。2005年电力全行业亏损企业1280户，亏损额127亿元。于是，在媒体

上展开了一场“为什么亏损的电力行业却能付起高工资”的讨论。

“垄断福利”还包括大量的灰色收入和特权便利，比如，通信、交通、医疗、住房、渡假、旅游等非货币化优惠。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温克刚先生指出：在垄断性行业内部，有一个由来已久、群众意见很大却无可奈何的灰色概念——“垄断福利”。另一位委员宋绍华先生也指出：医院职工不挂号，铁路职工不买票……这些白吃白拿白占的福利，在各个垄断性行业的内部文件上都有明文规定。“我倒想问一问这个‘惯例’，敲一敲这个‘福利’：谁给了你‘免费午餐’？！”

今年三月，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集中谈论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座谈会的新闻稿指出，现在，灰色收入已经进入“三化阶段”，一，谋取对象公款化。二，谋取方式“集团”化。三，谋取氛围“正当化”。也就是，周边如此，惯例如此，大家如此，使灰色收入逐渐变成被社会认可的正当收入或合理收入。

温克刚先生进一步指出：垄断性行业形形色色的福利，本质上就是一种腐败。它的蔓延和扩散，隐含三大危机。首先，转嫁福利成本。垄断下的过高福利使一些行业亏损，它们就以亏损为由而不断涨价，涨价导致民众负担的增加，引发社会信任危机；其次，加剧社会不公平。每个垄断性行业都可以用特权为自己的职工谋方便，最终吃亏的是普通市民、农民等弱势群体。第三加剧国有资产的流失。垄断行业大都是暴利行业，但它的暴利不是自由竞争的结果，而是制度性垄断的结果；垄断行业的资产在理论上应该属于全民，但垄断福利却将大量额外好处量化给本行业职工。这无疑是另一种方式的国有资产流失。

## 二 无所不在的“特权福利”

中国是官本位社会，有权就有一切。官员们可以通过寻租而一夜暴富。即便官员不腐败，他们也可以享受高工资和特殊福利。

近年来，国家公务员的工资一直呈刚性增长趋势，中央政府已经出台了公务员月工资的新标准，科级 3000 元，处级 5000 元，局级 8000 元，部级 10000 元，俗称为“三五八一”；而普通劳工的工资，要么停滞不前（比如，农民工的工资十多年来没有增长），要么一路下滑（比如，大学毕业生就业的平均工资已经降到 500—600 元），怪不得公务员已经成为大学毕业生首选的职业。所以，公务员涨工资引发巨大社会争议。

与高工资相伴的是官员的高福利，这种特权福利涉及到官员们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媒体逐步披露的“特权福利”起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车腐败。2005 年全国官员用车耗费高达 3,000 亿元人民币，公车私用占三分二。

2，招待腐败。2005 年全国各级官僚机构的招待费用高达 2,000 亿元人民币，招待的方式也是花样翻新，吃喝之外，还有娱乐休闲旅游；娱乐休闲旅游之外，还有更刺激的招待——嫖赌。

3，出国考察腐败。2005 年全国官员出国考察费高达 2,500 亿元人民币。

以上三者相加为 7500 亿人民币。也有人提出 9000 亿元的数字。

4，津贴腐败。官员们有五花八门的“津贴”，最基本的就有“通讯津贴”、“交通津贴”、“洗理津贴”和“住房津贴”。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以“高薪养廉”为借口，还向官员们发放“廉政保证金补贴”。

5，住房腐败。虽然目前还没有关于官员住房情况的量化统计数字，但从所有曝光的腐败案中也能窥见一、二，几乎所有的落马官员都有多套住房，不仅给

自家弄别墅，给子女弄公寓，到海外置房产，还要给二奶和情妇买房子。而且，他们的房子大都不是普通的住房而是豪宅。原河北省国税局局长李真的某套豪宅，他居然从未住过；原河南省荥阳市财政局原局长有 9 套豪宅；原湖南郴州市市长雷渊利养了多名情妇、置下多处豪宅；刚刚落马不久的北京市副市长刘志华就有五、六处豪宅；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在美国纽约曼哈顿中城黄金位置购买一座 5 层大楼。

6，特权医疗。据香港星岛环球网 2006 年 9 月 19 日报道，原中国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近日炮轰医疗服务体系的不公平现象。他指出，中国政府投入的医疗费用中，80%是为了 850 万以党政官员为主的群体服务的；另据监察部、人事部披露，全国党政部门有 200 万名各级官员长期请病假，其中有四十万名官员长期占据了“干部病房”、“干部招待所”、度假村，一年开支约为五百亿元。

而另一方面，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却看不起病。殷大奎透露，2000 年，WHO 进行了成员国卫生筹资和分配公平性的排序，在 191 个成员国中，中国位列倒数第四的 188 位；2003 年，卫生部第三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患病群众 48.9%应就诊而未就诊，29.6%应住院而未住院，44.8%城镇人口和 79.1%的农村人口无任何医疗保障。

### 三 没有权利平等就不可能有公平分配

中国意义上的两极分化及其弱势群体的贫困，主要不是因为人口庞大、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是因为独裁制度造成的民权贫困；财富分配的不公也不能归咎于单纯的市场竞争，而首先要归咎于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不尊重国民权利的政权，也不可能消除特权阶层及其福利和现代贫困。

从垄断福利到特权福利，幕后黑手无疑是垄断权力。正是这只权力黑手造就了官权过大过强而民权过小过弱的社会格局；正是这种强弱悬殊的权力格局带来了特权化分配和两极分化：它给予某些高盈利行业以垄断经营的特权，让垄断行业的职工享受着高工资和高福利；它造就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官本位社会，通过对普通百姓进行敲骨吸髓的盘剥来支撑官僚们的高收入和高福利。也就是说，民权的贫困才是贪婪的剥夺和极端的不公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官民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

故而，中国民众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根本途径，不是乞求统治者恩赐的面包，而是要首先争取平等的法定权利。因为，平等的权利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也是每个个体、每一群体实现利益最大化的前提。

2006 年 9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 年 9 月 25 日）

# 刘晓波：民间“恶搞”对官方“正搞”

自党魁胡锦涛颁布道德新训诫“八荣八耻”以来，“六四”后一直纵容文化娱乐化的官权突然转向，以遏制“不正之风”为借口，开始对文化市场进行大规模整肃，意识形态衙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文化禁令。

最近，广电总局开始整顿家庭伦理剧，凡是涉及婚外恋等争议话题的电视剧，将被逐出黄金档。此前，中宣部、新闻出版署和广电总局先后禁止过主持人的方言腔和港台腔，禁止过国外动画、涉案剧和古装剧，禁止过网络视频短片；2005年火爆海内外的“超女”，虽然未被全禁，但也遭遇了诸如年龄、评委、内容和形式的多项限制。

针对兴起于网络的“恶搞”，广电总局将颁发互联网视频的管理条例，规定任何人在互联网传播包括短片的视频节目，都必须接受广电总局的监管。为了给该条例的出台造舆论，8月10日，中央级喉舌《光明日报》已经在举办“防止网上‘恶搞’成风专家座谈会”，邀请诸多御用专家围剿“恶搞”。与会专家冠冕堂皇地声言：“对严肃保有敬畏，对崇高保有敬意，这是一个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的体现，尤其在未成年孩子心中，不能让崇高感沦丧，立法对‘恶搞’等行为进行规范非常必要。”

官权意欲禁止“恶搞”，与网络怪才胡戈自创的网络视频短片《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有关，该片以调侃的方式批评电影大片《无极》。当然，在网络“恶搞”中，既有极具才华、富于智慧和思想深度的幽默，也有非常肤浅、不负责任的宣泄。胡戈的“恶搞”是前一类的上品，充分体现了网络平台对国人的精神创造力的挖掘和激发。

胡戈具有真正的游戏精神和不错的网络技术，他把严肃的问题意识融入搞笑之中，视觉形式上颇有创意，“馒头血案”真好看，也真让人笑。所以，一上网，就受到广大网民的热捧，自然也引起名导陈凯歌的强烈反弹。小人物胡戈和大导演陈凯歌的PK，甚至演变为对簿公堂，一时间变成最火爆的文化热点，胡戈也在一夜之间变成网络名人，他的“粉丝”甚至超过老名流陈凯歌。

令人欣慰的是，面对官权对“恶搞”封杀，今日民间不再是听话的羔羊，而是敢于说“不”的逆子，网上的主流声音是声援民间“恶搞”而反对官权的禁止“恶搞”。反对的主要理由是：1，从国民权利的角度讲，网络恶搞属于言论自由，禁止恶搞是践踏言论自由；2，从社会效果上看，恶搞的主流是挑战霸道的权威，颠覆官方正统，解析伪崇高谎言，是寓教于乐的思想启蒙，对中国文化的进步是利大于弊。

处于“恶搞”旋风中心的胡戈先生也不再沉默，继他的短片“馒头血案”风靡网络之后，他反抗官权的网文《恶搞的社会危害性远小于正搞》再次风行各大网站的BBS。他在文中以红色经典《开国大典》油画为例，对民间恶搞和官方正搞的社会危害性作出对比分析。创作于1952年的油画《开国大典》，因官方政治需要而被正搞了四次，每一次都要对油画的历史原貌进行篡改。1954年搞掉了画面中的一位政治人物，1968年又玩弄掉包手法，搞掉一位而换上另一位；1970年再次被正搞，要求再擦掉一个人。无奈这油画已经被搞两次，再搞难度很大，只好放弃篡改而改为临摹一幅。从此，临摹画取代了原画的位置，而原画被丢进仓库。1979年，这幅画第四次被正搞，“这次‘搞’的要求听起来就很‘搞’：把

这幅画恢复到第一次被搞之前，也就是恢复原貌。原作者已经去世了，他的家属不忍再糟蹋原画，所以最终还是请了画家来临摹。”

胡戈得出结论说：民间恶搞红色经典，不过是玩笑，读者不会信以为真；而官权正搞红色经典，却是基于政治需要而肆意篡改和歪曲历史，其一本正经的严肃面孔最容易误导读者。

近年走红的青年作家韩寒也写出《禁止恶搞才是最大的恶搞》的网文。他反对禁止恶搞的理由非常简单：我可以不赞成你的恶搞，但我要捍卫每个人恶搞的权利。他说：“恶搞就是公民的一种自由表达权，当这种自由表达并不触犯法律的时候，任何人都有恶搞的权力。……正如说话是人的自由表达权一样，任何人都可能说出反政府反人类的话语来，但绝不能让任何人在说任何话之前都去申领一个‘说话许可证’。以条文的形式禁止恶搞，事实上正是对法律赋予每个公民自由表达权的恶搞和亵渎！”

是的，在“历代都行秦政事”的独裁中国，从秦始皇“焚书坑儒”到明清“文字狱”再到中共的“割喉”，禁令文化的传统延绵两千多年。每个朝代的意识形态统治，都是建立在正面灌输和反面禁令的基础上的。直到改革开放将近三十年的今天，虽然言论自由和多元包容已经成为普世的现代文明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是在物质生活上日益现代化的中国，政治和精神仍然停留在前现代野蛮阶段，其最醒目的标志就是禁令横飞。

这种以行政法规为主的当代禁令文化，虽然具有依法行政的外观，但实质上是恶法治国，是滥用权力的人治传统。因为，中共衙门还是把文化娱乐市场当作自家的禁地，纵观这些衙门发出的诸多禁令，像中国古代的法制传统一样，大都是只有处罚而没有救济，只有政治正确而没有程序正义，只要求国民义务而不尊重国民权利。从道义上讲，它是公权力对国民人权的肆意侵害；从社会效果上看，它是对精神创造和多元价值的无情扼杀。

在我看来，要说对中国的恶搞，中共才是最大恶搞之源。它通过暴力革命恶搞到了政权，再利用话语霸权把恶搞变成正搞，把奴役称为解放，把禁言说成净化，把强奸民意说成自由恋爱。

即便抛开民间权利觉醒对官权禁令的反抗不谈，仅仅从文化产业的经济利益出发，“文化判官”的发号施令也实属愚不可及。在价值观和欣赏趣味日益多元化的今日中国，文化娱乐市场已成为赢利颇丰的行业，再霸道的禁令也很难落实。因为，媒体的生存和赢利，远比官方的“道德正确”更实惠，也更重要。

转自 BBC

2006年09月25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2:41 北京时间 20:41 发表

# 刘晓波：今日陈良宇 昨日陈希同

在将近三年的纷纷扬扬的传闻中，陈良宇终于倒了，倒在腐败上。

然而，在我看来，三年前，陈良宇就宏观调控问题向刚上台的胡温发难，就已经为他今日的命运埋下了祸根。胡锦涛重拳整治上海帮，关键不在于能否遏制愈演愈烈的腐败，而在于能否制服党内豪强和掌控中共十七大的主导权。通过倒陈，胡温向海内外昭示了自身权力的巩固，已经完全可以主导十七大的人事安排；也是警告那些企图挑战胡温中央的党内豪强：还是听话点儿，否则，就可能还会有第二个陈良宇。

陈良宇的倒台，不能不让人想起 11 年前的陈希同，二者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都是在高层权争的关键时刻，以反腐手段来清除政治对手。在此意义上，胡锦涛不愧为江泽民的接班人。

陈希同倒台，是在中共十五大召开前两年的 1995 年，来自上海的总书记江泽民突然向北京帮发难，将陈氏父子和多位北京帮干将送进了监狱。谁都知道，六四后，陈希同对江泽民出任党魁一直不服，曾联合多个地方诸侯向邓小平状告江泽民，显然是不知中共政坛深浅的政治自杀。江泽民是邓小平钦定的，陈希同直接向江发难等于间接地表达对邓小平的不满，邓小平怎么可能容忍这样的公然挑衅。故而，只要江泽民想整治北京帮，邓小平非但不会干涉，反而会全力支持江泽民向强势地方诸侯开战。

陈良宇倒台，是在中共十七大召开的前一年，北京中央对上海帮突然发难，将陈良宇一干人统统拿下，对黄菊等更高层的上海帮构成威慑。也是众所周知，胡温刚刚上台时，为了遏制经济过热而推出宏观调控，引起多位地方诸侯的强烈反弹，陈良宇便是挑战胡温权威的先锋。2003 年，胡温想借查处上海富豪周正毅来敲山震虎，但胡温中央在周正毅案上几乎是空手而归，除了周正毅轻判三年之外，上海帮要员无一落马。而胡温经过三年的高层经营，以江泽民卸下军委主席为标志，胡温逐渐掌控的政治局，并通过大幅度调整地方诸侯和晋升军队将军来巩固权力，接着便是着手收拾陈良宇一班人。胡温通过高调出版江泽民文选来换取江的闭嘴之后，突然抛出早已掌控的“上海社保基金案”，对三年前曾经向胡温叫板的“上海帮”下狠手，显示出胡温政权的老辣。陈良宇的俯首就擒，彻底挽回胡温中央在因周正毅案的失败而造成的权威流失。

北京陈和上海陈的倒台的不同在于两地市民的反应；11 年前，北京市民大都觉得陈希同有点冤，时至今日，北京出租车司机谈起陈希同时，仍为他抱不平。而 11 年后的陈良宇倒台，据香港媒体报道，让上海官民都很开心。因为，陈良宇主政上海三年，为人傲慢却无突出政绩，上海民意对他的评价极差，上海政界也比较反感陈良宇的作派。所以，对他的倒台，上海市民有大快人心之感，甚至有不明身份人士在静安等区放鞭炮表示庆祝；上海政界也颇感开心，而韩正代理市委书记也获得更多支持。在韩正曾任区长的上海卢湾区，官员们甚至激动地拥抱、表示庆祝。由此可见，陈良宇与韩正之间的争斗乃上海官场的公开秘密。

胡温中央上台以来，高唱亲民、关注分配不公、加大反腐力度，此次查处地方豪强陈良宇，固然能让胡温中央取得一箭双雕的效应：既在民意中赢得铁腕反腐的美名，也在中共高层树立起不容挑战的权威。君不见，对陈良宇的倒台，中共官方媒体一片赞美之声，特别是在人气最旺的三大门户网站新浪、网易、搜狐

的海量的跟贴中，几乎全是欢呼雀跃的口号，让人恍如置身于一场网络大会，那种对贪官的口诛笔伐和胡温的齐声礼赞，让人恍若回到了大批判和大崇拜并行不悖的文革时代。

然而，胡温中央真的能借此抑制腐败吗？只要回顾 11 年前“陈希同案”以来的中共官场，答案就不言自明。

1995 年倒陈，国内舆论也是一片赞美之声，什么显示了中央的反腐决心，什么不管资格多老、职位多高、权力多大，只要敢于以身试法，必将身败名裂。当时有评论甚至说：毛泽东杀了刘青山、张子善，管了整整二十年，党中央坚决查处陈希同，对全国党政干部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而，事实证明：陈希同案“对全国党政干部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绝非对官场腐败的巨大震慑效应，而是让官员们明白了“跟人要跟准”的道理。至于反腐败，沦为越反越前赴后继，一个陈希同倒下去，无数个陈希同站起来。11 年以来，官场腐败非但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而是越反贪官越多、职位越高、金额越大。

就拿两个姓陈的政治局委员来说，当年江泽民查不到陈希同本人贪污受贿的证据，就硬把他的礼品折算成贪污公款，很有点构陷的味道。陈希同被判 16 年徒刑的主要证据是：陈希同担任市长和市委书记期间，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 22 件（其中金银制品 8 件，贵重手表 6 只，名贵水笔 4 支，照相机 3 架，摄像机 1 台），共计价值人民币 55.5 万余元，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公，而是由个人非法占有。至于指控陈希同追求奢靡生活，包养情妇、建造别墅、挥霍公款吃喝等，按照中共法律规定，仅仅属于党纪和行政的处罚范围。

而陈希同倒台的 11 年间，可以称为落马贪官大跃进的 11 年，仅中共官方公布的 2005 年数字，被查处的官员就高达 115000；其中的大案要案也触目惊心。随便一个处级、甚至科级贪官，都能动辄贪污受贿百万、千万、上亿。在这些大小贪官的巨额赃款面前，陈希同甚至可以算作“清官”了。

现在，中纪委指控陈良宇涉及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违规使用社保资金、为一些不法企业主谋取利益、袒护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严重违纪问题，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尽管，陈良宇的腐败证据还未公布，但此案涉及到上海社保资金高达 40 多亿人民币，陈良宇家族从中得到的好处怎么可能只有区区几十万元。中纪委指控陈良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差不多坐实陈良宇的弟弟陈良军与周正毅合伙做地产生意的传闻。陈良宇案还可能追到政治局常委黄菊之妻余慧文，以及富商周正毅、吴明烈、张荣坤等人。

故而，陈良宇的倒掉只能证明：

1，陈良宇下台并不能说明胡温中央的反腐决心，更与破除“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免责传统无关，否则的话，有太多的高官早该因腐败下台。在上海，不仅陈良宇在三年前的周正毅案中就该下台，而且黄菊及其妻子等人早该被立案查处；在北京，贾庆林及其妻子涉嫌“远华大案”，也早该立案调查；已经退休的江泽民和李鹏更应该被立案调查，即便查不出他们本人贪腐问题，但他的亲属和亲信都曾涉嫌腐败的大案要案。比如，江泽民的儿子江绵恒不仅身为中共副部级高干，而且他还纵横商界，与台湾富豪王永庆之子王文洋联手，投资 16 亿美元创立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江绵恒自任副董事长。江绵恒同时兼任三家大公司的董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公司、上海机场集团公司）。其中，中国网通已占据中国网络经济的半壁江山，江绵恒也被称为“中国电信大



王”。李鹏的家人和亲信涉嫌贪腐的证据更为明确：李鹏的儿子李小勇卷入过“新国大”巨额集资诈骗案，该案主犯台湾商人曹予飞早被处死，而李小勇至今还逍遥法外；大陆杂志《证券市场周刊》2001年11月24日发表署名马海林的文章《神奇的华能国际》，揭露拥有60亿资产的国有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实质上是李鹏的家族企业，该公司的总经理是李鹏之子李小鹏，董事长是李鹏老婆朱琳。另外，李鹏的亲信高严（前中共电力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兼国家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已经于2002年10月潜逃，至今去向不明。

2，表面上，陈良宇是因腐败下台，但实质上，是因高层权争的结果。自陈希同案以来，反腐败已经成为党内权争的利器，每到中共高层权力分配的关键时刻，清除政治对手的最好办法就是反腐。以至于，利用反腐败来打击政治对手的官场潜规则，已经在多部反腐电视剧中有所表现。比如，北京电视台正在播放的《我主沉浮》（周梅森编剧），就有大量把反腐败作为官场权争手段的内容。

3，在官权过大过强而民权过小过弱的今日中国，中共已经沦为利益党，以新老权贵家族为核心的各大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官商勾结的潜规则已经变成半公开发财捷径。而在监督官权和限制官权的制度建设上却没有实质性改观，既无司法独立来保证反腐败的公正性，也无新闻自由来保证舆论监督的有效性。而且，对于民间的自发反腐败人士进行打压，甚至被送进监狱。所以，中共的反腐败，对党内是权争工具，对百姓是“政治秀”。事实上，任何铁腕，也无法修补早已腐烂的党国根基。比如，号称铁腕宰相的朱镕基，上台时放出狠话：“准备了一百口棺材，九十九口给贪官，剩下一口留给自己！”但他并没有遏制住官场腐败的蔓延。所以，即便毛泽东再世，也只能望腐败而兴叹。因为，毛泽东留给中共特权阶层的最大遗产，就是这个不断孳生腐败的独裁制度。

11年前，江泽民把陈希同扔进大狱，并没有让陈良宇汲取教训；此次陈良宇的倒掉，也不可能让其它官员们有所收敛。毕竟，相对于腐败的巨大收益来说，腐败的风险甚至可以忽略不及。只要没有懂得官场权争的潜规则或跟对了人，闷声腐败的风险几乎为零。

江时代有陈希同，胡时代有陈良宇，只要一党独裁体制不变，前赴后继的腐败亦不变。

2006年9月2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中国》2006年9月30日)

# 刘晓波：从陈良宇案 看官权对民财的掠夺

最近，陈良宇案引发国内外舆论的高度关注，这不仅因为陈良宇是 11 年来因腐败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涉及到中共高层的权力之争，而且因为此案涉及到高达 40 亿人民币的社保基金，也就是上海 1200 万民众的养命钱却变成了福禧公司老板张荣坤等人一夜暴富的资本，而掌管社保基金是陈良宇、祝均一等官员。这说明，官商勾结的贪婪之手早已由掠夺国有资产发展为盗窃老百姓的保命钱。

近年来，贪污和挪用社保基金（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艾滋病防治基金）的现象并非上海所独有，而是遍及全国各地官权的普遍行为。

浙江平阳县肖江社保所职工陈青松挪用 113 万元社保基金，用于还债、赌博、买体育彩票，竟长达 12 个月未被发现；全国清理回收挤占挪用社保基金高达 160 多亿元。（《不许打百姓“救命钱”的歪主意》，新华网南昌 5 月 9 日电）

江西德安县社保局包括原局长金宗根在内的 7 名公职人员通过伪造社保假账、与投保单位串通套取社保基金，侵吞公款。（《警惕伸向社保基金的“黑手”》，《经济参考报》2006 年 3 月 30 日）

湖南郴州贪官李树彪先后 44 次挪用贪污住房公积金超 1 亿元，多次前往澳门赌场大肆挥霍。（《湖南郴州贪官李树彪贪污挪用公款案侦破始末》，新华网长沙 2005 年 5 月 16 日电）

河北保定航空证券保定营业部原总经理范建华携带委托理财的 3 亿元住房公积金潜逃。（《航证保定营业部原总经理 携上亿委托资金潜逃》，《香港商报》2005 年 01 月 22 日）

艾滋大县腐败书记的河南省上蔡县原县委书记杨松泉在受贿等约 1000 万元的涉案金额中，也有相当比例与“防艾”救命资金有关。（《书记卖官农民卖血 彼苍者天曷其有极》，《北京晚报》2006 年 08 月 14 日）

《新快报》2006 年 3 月 26 日报道，广州市的养老金缺口超过 60 亿元，但仍然有 8.9 亿元养老保险金被挪用，无法完全追回。

其他案例还有：河南省濮阳市劳动保障局以减免企业应缴 870 多万元养老保险费为代价换取 6 辆轿车使用权，黑龙江省阿城市社保局将 918 万元借给企业用作流动资金和担保利息案，浙江省温州市劳动保障局计财处用社保基金 600 万元购买国信优先股案，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政府挤占挪用社保基金 1245 万元，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北州子镇党委政府弄虚作假套取社会保险基金 69 万元。（《上半年我国一批社保基金违法违纪案件被查处》，新华网长春 8 月 21 日电）

自由亚洲电台 2006 年 10 月 3 日报道，深圳蛇口区近 7000 职工在 9 月 26 日进行签名上书活动，向中央政府揭露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金被贪腐 1800 亿元黑幕。

福建富豪吴永红挪用社保基金给从事金融罪犯，利用中国凯利集团任命其为闽发证券副董事长的机会，交官结吏、猎取女色、侵吞股民和委托上市企业的存款，几年来掠夺达八十亿余人民币。其中，被吴永红的闽发证券侵吞的北京药业

集团的 16 亿社保资金，已经无法追回。（《“逃亡富豪”吴永红和闽发证券再调查》，《21 世纪经济报道》2004-02-16）而据境外媒体披露，吴永红的发迹与贾庆林主政福建高度相关。

然而，在权贵们疯狂地挪用和侵吞社保基金的同时，普通百姓却陷入“看不起病、上不起学、买不起房”的困境。现在，中国社会保障的负担之重乃举世罕见，随着失业人口的增加和社会老龄化的加速，中国社保的覆盖面低、历史欠账多、资金缺口大，已经变成最醒目的社会问题。据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关于《划拨国有资产，偿还养老金隐性债务》的专题研究，测算出社会保障的隐性债务高达 8 万亿元人民币。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冯健身指出：在中国社会保障的三大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中，1，只有失业保险做到了基本覆盖，但其覆盖人群仅仅是正式单位的人员，那些真正需要保障的弱势人群却被排除在外。2，全国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55 亿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比例仅为 60%，但专家认为实际参保比例不超过 50%。而且，即便在如此低的覆盖率下，养老保险每年资金缺口仍然有数百亿元。如果就全国范围而言，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仅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20%，绝大多数的农业劳动者、农民工和非正式就业人员处在社会养老保险体制之外。3，医疗保险的覆盖率比养老保险还要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到 2003 年底，参加全国医疗保险的人数仅占城镇人口的 20%，而农村只有不到 10%的人口能够享受到合作医疗的保障。（《社保困局：资金规模萎缩 收入不稳》，《经济观察报》2004 年 5 月 9 日）

就连资金缺口如此之大的百姓养命钱，也在官商的合谋下变成极少数权贵取之不竭的钱袋子，有人贪污，有人挪用进行高风险的贷款、借款与投资，赚了是小集团分红，赔了是参保的百姓承担。在缺少制度保障、新闻监督与法律监管的情况下，官权掌管的社保资金数额越大，相应的社会风险也就越大。所以，如果没有基本制度的改革，即便反腐反到政治局常委头上，也无法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的蔓延和官场糜烂。

2006 年 10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国际社会的无能纵容出朝鲜核爆

众所周知，在暴虐的金家政权的糟蹋下，朝鲜早已变成了一个饿殍遍野的穷国，必须依靠国家性的贩毒走私造伪钞和源源不断的国际救济来维系。如此穷困潦倒的小国，居然敢冒天下之大不讳，真的用核爆来测试国际社会的容忍底线。所以，国际舆论普遍认为，金正日用不计后果的核爆将自己送上了与世界为敌的死路。

然而，在我看来，如果核爆真是金二的死路，那也是国际社会的不负责任为金二铺就。在持续十几年的朝核危机中，金二的翻云覆雨，一次次戏弄过国际社会，而国际社会还要陪着这个无赖做游戏；金二的一意孤行，一次次考验着国际防扩散的决心，而国际社会却在分裂中一次次延宕果断出手的机会。

在关注朝核危机的大国中，克林顿政府的面包并未换来金二政权放弃开发核武，布什政府才转而采取强硬的立场；日本政府也一度向朝鲜摇晃橄榄枝，小泉首相甚至宣称要尽快实现两国邦交正常化，只是在他两次访朝并未带来人质危机的解决之后，日本的态度才转趋强硬，特别是在朝鲜试射导弹后，日本已经没有退路，只能跟着美国越来越强硬；欧洲大国有点置身事外的悠闲，一直扮演着说风凉话的旁观者角色；俄罗斯参与了六方会谈，但其态度帮助朝鲜说话，甚至就是乐见朝鲜给美国出难题；韩国政府更是昏了头，居然不分是非善恶，一厢情愿地与暴君金正日攀亲戚、讲民族感情，为此甚至不惜得罪其保护者美国。自以为民族主义旗帜加上经济援助的绥靖政策，韩国的安全就有了保证；中共更是基于独裁政权的利益而放弃原则，扮演着助纣为虐的最大施主；联合国向来无所作为，即便在朝鲜 2003 年宣布退出“核不扩散条约”时，联合国也拿不出切实的行动。

国际社会在朝核问题上的这一切作为，才让金二政权产生了越强硬要价越高的错觉。所以，金二宁愿走向千夫所指的自掘坟墓，也不愿接受国际社会开出的种种优惠条件。

在此意义上，朝鲜核爆证明了国际社会以往的朝核政策的彻底失败。这种失败凸现了国际社会的无能，参与六方会谈的五个大国以及联合国，居然无法驯服一个穷愁潦倒的小小朝鲜，岂不是前所未有的耻辱！

当一个暴虐无赖的政权面对一个无所作为的国际社会之时，它就必然走向不计后果的疯狂。现在，金二的核爆，已经不再是对国际社会的考验了，而是把国际社会逼入不能不有所作为之境。如若面对金二这种动真格的公然挑衅，国际社会还不能表现出强硬立场，或者仅仅立场强硬而拿不出动真格的制裁行动，那么，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公约将彻底沦为空谈，并将鼓励其他无赖国家走上穷兵黩武之路，甚至很可能产生群起而效仿的骨牌效应。君不见，时至今日，另一个无赖国家伊朗在核问题上的立场仍然强硬，而大国之间仍然难以协调行动。如果金二得不到应有制裁，艾哈迈迪·内贾德必定要步金二的后尘，说不定在朝核问题还未了结之时，核试验的蘑菇云就可能变成内贾德献给真主的最好礼物。

在此次金二暴政与国际社会的较量中，国际社会必须汲取以往的教训，拿出必胜的决心和致胜的行动，让朝鲜核爆非但威胁不到现存的国际秩序，反而变成金二大肚皮的自我爆炸。既可以消除威胁国际和平的一大祸患，又能够解放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的朝鲜百姓，缔造出一个全新的朝鲜半岛。

2006 年 10 月 9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

# 刘晓波：金正日激怒了胡锦涛

在饿殍遍野的极权朝鲜，暴君金二可能是唯一的肥胖症患者。他高耸的大肚皮里，不仅装满了本国百姓的民脂民膏，也装了不少利用核武敲诈来的国际援助，那也是世界各国纳税人的血汗。其中，在喂养金二胖上，中共挥霍掉的中国百姓的血汗钱最多，给金二的油水自然也最多。

中共如此厚待暴虐的金家政权，说到底与中国的国家利益和民众利益无关，而仅仅为了中共独裁的政权利益：1，在独裁政权所剩无几的当今世界，中共不免感到日益孤独的窘迫，所以要全力维系住朝鲜这个独裁后院；2，在与美日同盟的较力中，中共企图用大打朝核牌来牵制美日同盟，使之对中共政权有所求。然而，金二并不领情，一次次让胡锦涛政权难堪。今年一月份金二秘密访华后，中朝关系急遽恶化，七月份，朝鲜试射七枚导弹，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刘建超第一次坦承：“朝鲜不听话，不听中国的话，也不听自己的话。”10月份，朝鲜“悍然实施核试验”。

金二如此不给小胡面子，就连西方外交官也看不下去了。美国助理国务卿希尔说：“中国为这个国家（朝鲜）已经做了很多，而这个国家似乎只想拿走中国的所有慷慨，而不想回报。”澳大利亚外长唐纳10月10日传召朝鲜大使，抗议朝鲜核试，又指责朝鲜此举“羞辱了中国政府”。他说：“冒犯美国、英国和澳洲及他们的盟国是一回事，但这样对待长期支持北韓的中国，又是或一回事。中国政府曾尽力尝试阻止今次核试发生。”

金二的肥胖症已经不可救药，因为他太贪婪太狂妄，也太泼皮太无赖，他以朝鲜人民为敌，全不在乎朝鲜人民的死活，让吃不饱饭的百姓供养一百多万军队；他以全世界为敌，似乎也不在乎国际社会的不满，执意玩弄核讹诈的危险游戏；他敢向世界头号强国美国叫板，不理睬亚洲强国日本的警告，决不给一味阳光的同胞韩国丝毫脸面，不信任在六方会谈中偏向他的俄罗斯，更不买他的最大施主中共政权的账。

尽管有一衣带水的地利，有鲜血凝成的战斗友谊，但自从中国走上改革之路以来，中朝两国就渐行渐远。时至今日，大概中国百姓中没有多少人还认为中朝两国是盟友。因为，现在的中朝关系已经与两国的百姓无关，而仅仅是两个独裁政权之间的利益交换。在这种关系中，中共政权执意要保持盟友关系的努力，已经到了自作多情的硬撑地步。因为，金二并不把中共视为可以信赖的盟友，中朝之间的关系也只能越来越畸形。

一方面，不论金二多无赖，从江泽民到胡锦涛的中共党魁，仍然对其不弃不离，源源不断地送去石油、粮食、美元。还为金二搭了个六方会谈的大台子，意在显示中共对朝鲜的巨大影响力，以提升北京政权在东亚的地位，钳制美国强硬的朝鲜政策，帮助金二向美国开出更高的价码。另一方面，金二不但不领情、不买账，而且不自量力，只想与超强美国进行一对一谈判。他以为自己的核武煞是了得，只要胡乱挥舞核讹诈大棒就能逼美国就范。所以，金二对小胡热脸蛋的回报，是一个比一个冰冷的耳光。从2003年8月到2005年11月，由中共主持的朝核六方会谈先后举行了五轮，每一轮都是金二搅局，让小胡下不来台。2005年12月6日朝鲜宣称，如果美国不取消对朝鲜经济制裁，朝鲜将不会重返六方会谈；2006年7月6日，朝鲜发射了七枚导弹；10月3日，朝鲜宣布将进行核

试验；9日，朝鲜宣布成功地进行了首次核试验。

金二多次让六方会谈无果而终，小胡一忍再忍，还安排两人的互访，拍出20亿美元的援助收买金二；直到金二射导弹，让小胡颜面大失，才想给金二点儿教训，中共第一次参与了安理会的谴责声明，但还是反对美日制裁，意在为金二留有余地；金二发表核试验声明，小胡有些恼怒，已经萌生不再陪金二玩的念头，不仅发出严厉警告，而且再次参与安理会措辞强硬的谴责声明，中共在联合国的代表王光亚也说：“北韩坚持要做坏事，将面对严重后果，无人会保护北韩。”但小胡政权的话音未落，金二真的玩起了核爆。

金二玩真的，就全球战略而言，他是冲着美国去的；就东北亚局势来说，与其说是冲着日本，毋宁说是冲着中国。从搅局六方会谈到发射导弹再到核爆，金二似乎故意要激怒小胡，硬生生地把一再迁就朝鲜的小胡政权逼入再无回旋余地的绝境。小胡再想“仁至义尽”，也有忍无可忍之时，中共在朝核问题上第一次作出极为迅速的强硬反应，甚至就是愤怒地反对朝鲜核爆。中共外交部对朝鲜第一使用了激烈的语言，称这次试验是“悍然的”、“明目张胆的和不能容忍的”。这也是中共政权第一次公开向金二表达自己的愤怒。这类外交措辞，让我想起毛泽东时代，那时中共政权针对美苏二霸的外交声明，经常使用此类义愤填膺的外交辞令。

朝鲜一意孤行的效果，不仅是激起国际公愤，而且在客观有利于中国，让中共政权从一厢情愿的鲜血凝成的中朝友谊之梦中醒来，看清金二那张狰狞而泼皮的暴君面目，不得不放弃对金二的任何期待，转而寻求与美日的更密切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中美在亚太地区的外交合作，有助于中日政治关系的修好。而中美日关系的加强和深化，对于中国的民众利益和国家利益来说，肯定是外交福音。

2006年10月10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BBC2006年10月16日）  
(博讯 boxun.com)

**编者注：**以下是BBC上发表的原文，与“博讯”版比较，除没有写作日期外，内容也有所不同

2006年10月16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4:49 北京时间 22:49 发表  
点评:金正日激怒了胡锦涛  
学者点评  
北京自由撰稿人刘晓波



中国开始执行制裁朝鲜措施

在饿殍遍野的极权朝鲜，暴君金二可能是唯一的肥胖症患者。他高耸的大肚

皮里,不仅装满了本国百姓的民脂民膏,也装了不少利用核武敲诈来的国际援助,那也是世界各国纳税人的血汗。其中,在喂养金二方面,中共挥霍掉的百姓血汗钱最多,给金二的油水自然也最多。

中共如此厚待暴虐的金家政权,说到底与中国的国家利益和民众利益无关,而仅仅为了中共独裁的政权利益:1,在独裁政权所剩无几的当今世界,中共不免感到日益孤独的窘迫,所以要全力维系住朝鲜这个独裁后院;2,在与美日同盟的较力中,中共企图用大打朝核牌来牵制美日同盟,使之对中共政权有所求。然而,金二并不领情,一次次让胡锦涛政权难堪。

金二的肥胖也不可救药,因为他太贪婪太狂妄,也太泼皮太无赖,他以朝鲜人民为敌,自然全不在乎朝鲜人的死活;他以全世界为敌,也不在乎国际社会的不满;他敢于向世界头号强国叫板,不在乎亚洲强国日本的警告,决不给一味绥靖的韩国留脸面,不信任维护他的俄罗斯,更不买他的最大施主中共政权的账。

尽管有一衣带水的地利和历史上的共同作战,但自从中国走上改革之路以后,中朝两国就已经渐行渐远。时至今日,我决不认为中朝两国还是盟友,因为,现在的中朝关系已经与两国百姓无关,而仅仅是两个独裁政权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中共政权执意要保持盟友关系的努力,多少有点自作多情,因为金二并不把中共视为可以信赖的盟友。所以,才出现了中朝之间的畸形关系。

一方面,不论金二多无赖,从江泽民到胡锦涛仍然不弃不离,源源不断地送去石油、粮食、美元,还为金二搭了个六方会谈的大台子,柔化美国强硬的朝鲜政策,帮助金二向美国开出更高的价码。另一方面,金二不但不领情、不买账,而且不自量力,只想与超强美国进行一对一谈判。他以为自己的核武煞是了得,只要胡乱挥舞核讹诈大棒就能逼美国就范。所以,金二对小胡热脸蛋的回报,是一个比一个冰冷的耳光。从2003年8月到2005年11月,由中共主持的朝核六方会谈先后举行了五轮,每一轮都是金二搅局,让小胡下不来台。2005年12月6日朝鲜宣称,如果美国不取消对朝鲜经济制裁,朝鲜将不会重返六方会谈;2006年7月6日,朝鲜发射了导弹;10月3日,朝鲜宣布将进行核试验,9日,朝鲜宣布成功地进行了首次核试验。

金二多次让六方会谈无果而终,小胡一忍再忍,还安排两人的互访,小胡用20亿美元的援助收买金二;直到金二射导弹,小胡政权颜面大失,想给金二点教训,第一次参与了安理会的谴责声明,但还是反对美日制裁,意在为金二留有余地;金二发表核试验声明,小胡有些恼怒,已经萌生不再陪金二玩的念头,不仅发出严厉警告,而且再次参与安理会措辞强硬的谴责声明,中共在联合国的代表王光亚也说:“北韩坚持要做坏事,将面对严重后果,无人会保护北韩。”

但小胡政权的话音未落,金二真的玩起了核爆,小胡也忍无可忍,第一次作出极为迅速的强硬发应,几乎就是愤怒地反对朝鲜核爆,也第一使用了美日的语言方式,称这次试验是“悍然的”、“明目张胆的和不能容忍的”。这也是中共政权第一次公开想金二表达自己的愤怒。

从搅局六方会谈到发射导弹再到核试验,金二硬生生地把一再迁就朝鲜的小胡政权逼入再无回旋余地的绝境。然而,朝鲜的一意孤行的效果,却在客观有利于中国,让中共政权从一厢情愿的中朝友谊的迷梦中醒来,不得不放弃对金二的任何期待,转而寻求与美日的更密切合作,可以进一步加强中美关系,有助于中日关系的修好。

# 刘晓波：自由人面对铁窗的微笑

为秦耕《中国第一罪——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作序

1949年中共掌权后的中国，堪称极权政治登峰造极的时代，也是政治冤案最为频繁的时代，中国自然变成政治犯或良心犯的最大监狱。荒诞的是，毛时代中国的“监狱文学”完全被党文化霸权所独占，而现实生活中残暴政治冤案却没有任何公开的记录。当时，最流行的监狱文学全部是中共夺权时期的英雄主义文本，以重庆“渣滓洞”监狱为背景的小说《红岩》和歌剧《江姐》，就是红色监狱学的最著名代表，其最为鲜明特征是极端的“非人化”或“神话化”：国民党监狱的残暴是非人的，渣滓洞变成了“魔鬼化”的地狱；中共党员的狱中抗争也是非人的，江姐等人被完彻底“神圣化”，具有超常的意志和坚韧，从而形成了一种泯灭人性人情的烈士情结。以自由主义价值审视中共的红色监狱学，其绝对无私的革命英雄主义，实质上是非常自私的个人英雄主义。烈士们为了崇高的革命理想而不惜牺牲一切，无论其主观动机如何，客观效果上都是为了成全自己的高大形象而不惜牺牲家庭、爱情、亲情和人情。

在改革开放的后毛时代，随着独裁政权控制力的逐渐递减和民间觉醒的日益提高，毛时代的政治冤狱开始有所曝光，监狱文学也随之出现。但中国特色在于，可以在中国本土公开出版的狱中记录，大都是对毛时代政治迫害的控诉，且要符合中共现政权的政治需要；而那些有悖于现政权政治需要的监狱文本，特别是那些记录后毛时代的政治冤狱的作品则只能在海外出版。好在，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中共独裁下的政治犯所写下的在境外出版的记录，开始了出口转内销的旅程。

## 一 平常心写就的狱中纪实

后毛时代的“监狱文学”，尽管还没有完全摆脱党文化的“非人化”特征，不乏夸张的控诉和满腔的怨恨，不乏道德主义的高调宣示和自我的圣化，但随着政治犯群体的自省能力的大幅度提升和整个中国社会向人性常识的回归，非人化的监狱文学也逐步走向常识化和人性化，创造出一些具有平常心特征的监狱文学。在此意义上，秦耕先生的这部《中国第一罪——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正是大陆良心犯或政治犯回归常识的范本。这是一部平静、客观的狱中纪实，字里行间洋溢着作者的自信和乐观：政治犯不是超人，为自由坐牢也不是自我炫耀的资本。在这颗平常心的审视下，监狱的铁门成为通向自由的必经之路，狱外的抗争和狱内的坚守共同构成独裁下的自由事业。正如秦耕在走出监狱时所言：“整个中国在我眼里就是一座大的监狱，我们现在只不过待在大监狱的小套间中。我今天出了这道大铁门，其实身子还在大的监狱中。我在这里没有自由，出了这个大铁门照样也不会有什么自由。因此在我看来今天没有什么值得高兴和庆贺的，小间和大间一样，都是监狱。相反，在这里的不自由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是具体的和直截了当的，来得痛快！外边的不自由看不见摸不着，让人觉得更不舒服，更不是滋味！”

秦耕笔下的狱中生活，无非由吃喝拉撒、抽烟、冷水浴、性幻想、找乐子构成，虽然有着异于狱外生活的特殊性，但其中的人情世故则是共同的，坐过监狱



的人大都知道这些狱中生活的常识。比如，香烟是狱中的稀有资源，于是，犯人们就自然想出种种弄烟藏烟的方法，“一种是塞在衣领里，一种是塞在鞋垫下；第三种是塞在内裤里，放在睾丸旁，武警搜身时摸裤裆也不一定摸得到。更安全的方法，是把烟剥成烟丝，直接放在衣服的夹层内。”再比如，监狱中的“社会地位”排序与犯罪的性质有关，很有点“窃钩者诛而窃国者为诸侯”的味道：“与其所犯的罪名直接相关，你的行为越是罪大恶极，在这里越能得到尊敬。一般说来，犯杀人罪，并将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号子世界里的‘一等贵族’；其次是抢劫罪、诈骗罪等等。至于强奸犯、盗窃犯，则是号子世界里的贫下中农了，相当于印度最低等的种姓。”

在秦耕笔下，无论是犯人还是狱卒，都不是面目狰狞的禽兽，而是有血有肉的常人。那些同号的犯人们，张新良可爱，刘军有才艺，田金占身怀奇技，关双喜神勇异常，他们既恶习不改又仗义多情。包括“新人必打”、囚室中的“影子法院”和争夺牢头狱霸的“战争”，也是没有超出人与人之间的竞争常态。那些狱卒们，虽然养成了霸道、粗鲁的习惯，但也时有同情心的闪亮。比如，“王胡子大脑袋，黑脸，一看就是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让人心里发怵。但接下来相处日久，我才知道他是包括所长、指导员和另外三个管教在内共五名干警中，最人性化的一个。有一次放风时，我讲了一句什么趣话王胡子扑哧一声笑了，阔大黑脸上绽放出来的笑，使我发现他是一个心地纯净的人。”

秦耕作为六四政治犯，既没有狱中的传奇故事和自我英雄的沉浸，也没有呼天抢地的控诉和喋喋不休的怨愤，而是以一个普通狱中人的心态，尽量把自己融入狱中秩序。他说：“我要让他们把我当作‘自己人’，如果他们认为只有他们才是一伙的而我不属于他们，那我将会大祸临头。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读完初中，有几个甚至根本不曾读过书。……他们认为是‘大知识分子’的人落在他们手中，他们最强烈的感觉就是和他们‘不一样’。他们对读书人除过嘲笑、嫉妒甚至憎恨，不会有别的感觉。如果有一个知识分子交给他们戏辱，说不定还是最高级的享受呢。”而同号的犯人与秦耕的想象并不完全一样，他可以和他们“情同手足、亲如兄弟”。比如，年龄只有十九岁的仇小汉，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判徒刑十二年，“宣判当日回到号子后，我和他一起流泪了。”还有“初二学生刘军，他就像我的学生一样，我之后不久，他也出狱了，当时我还没有离开故乡。他第一个拜访的人就是我，他掏出烟，毕恭毕敬地给我送上一支。”

## 二 良心犯在亲情面前的脆弱

只有在谈到自己的亲人时，秦耕才再也笑不出来。他说：“1989年，一道墙把我和父亲隔在两边，我在高墙内，我的父亲在高墙外。高墙以内，我笑容满面，爱狱如家，吃饭香睡觉更香；但高墙之外的父亲如何，我却无法知道。”“在我谈笑的过程中，姑父又骂我了：‘你个小狗日的没心没肺，咧着嘴巴笑，不知道熬煎，看样子你在里边倒是过得轻松自在。可你知道这些亲人们在外边受的啥罪，遭多大折磨吗？’”

所以，这次与父亲的会见给了秦耕带来的启示是：监狱对人的惩罚不仅在狱中且在狱外，它通过“对我的囚禁而惩罚我的亲人。面对监狱的高墙、电网、手铐和黑暗，我可以面带笑容，轻松愉快；但我的亲人却不能，他们因为我被囚禁而悲伤、忧愁、焦虑、恐惧、担惊受怕。最终，监狱还是通过惩罚我的亲人而惩罚了我。”

独裁制度反人性的残暴就在于，一方面，它拼命鼓励牺牲精神和烈士情结，

把一种普通人难以承受的道德高调强加给整个社会；另一方面，它对良心犯的家人们使用株连的手段，把受害者逼入难以两全的道德困境，也就是著名政治学家阿伦特对极权制度的极端反人性的最深刻揭示——在道德上杀人。

独裁制度在道德上杀人，是为了杀死人的良知。它把人的良知反抗置于两难的境地，让良心犯无法成为烈士或英雄。在权利已经被剥夺的政治恐怖下，勇者的反抗只能诉诸于良知，良知可以让人作出牺牲：1，宁愿为坚守道义而死，也不愿为背叛道义而苟活；2，宁愿为不害人而死，也不愿因害人而苟活。

独裁统治把摧毁良知抵抗作为它的主要目标之一。它利用株连的方式让良心犯无法逃避害人，让良心犯在两种害人之间进行选择：要么因悔罪出卖而背义害朋，要么因守义护友而害亲人。在极端残暴的极权时代，一个处于道德两难困境的良知者，甚至在选择自我了断时，也无法从两难道德困境中解脱出来。因为，他（她）的自杀也会为家庭带来灾难。如此，无论良知者的主观意愿如何，也无论他作出怎样的良心决定，但从客观效果上说，他都无法摆脱害人的结果——要么害别人，要么害亲人。

所以，阿伦特深刻地指出，当如何抉择都无法避免害人的情况下，尽管良知者的决定是主观抉择，但从客观效果上看，他已经不是在是与非、善与恶之间作出选择，而是在谋杀和谋杀之间作出选择——是害朋友还是害亲人？

这样，极权统治就在道德上彻底消除了清白的之人，至少使良心反抗变得不那么纯粹，变得模棱两可。它使所有受害者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对他人的加害，没有一个人的遭遇能具有牺牲精神本应有的那种道德控诉力量。

当然，阿伦特的论述在尊重人性的西方早已成为多数共识，所以，西方国家能够善待那些在战争中投降的士兵，宽容地对待在敌对国电视中公开谴责本国的被俘者。而在烈士情结依然占主导地位的中国，阿伦特的论述还很难形成多数共识，所以，大陆民间的某些人才会以道德高调对某些政治犯及其家人的软弱津津乐道。

### 三 “爱狱如家”的良心犯

秦耕的牢狱之灾来自独裁制度的野蛮，但秦耕笔下的监狱生活，与其说充满了黑暗和残暴，不如说表达了残酷环境中人性的乐观和坦然。严酷的外在环境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内在勇气和健康心态的匮乏，而秦耕恰恰具有这样的勇气和心态。他用毫无夸张的平静叙述，讲述了一位八九政治犯的“爱狱如家”的铁窗故事，从被捕、审讯到牢房，他始终微笑着面对失去自由的悲剧，以一颗平常心来渡过高墙内难熬的分分秒秒，以豁达的幽默感调剂没有微笑的生活。正如作者所言：“我在监狱中的积极态度，其实与监狱一点关系都没有，它只与我个人的心态有关。因为并非人人都能从监狱中得到快乐。”

在极端严酷的环境中，只有保持乐观的平常心，某一时刻的绝望才不会变成自杀的毒药，特定的苦难才不会把人变成喋喋不休的怨妇，才不会陷于“为什么我如此倒霉？”的自我中心的深渊，才不会沉溺于“我是天下最不幸的人”的悲叹中而无力自拔，才不会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欠我一笔还不完的债”，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或哀声叹气，并将自身的冤恨、愤怒、悲观、厌世、沉沦、颓废等情绪转嫁给外在环境和亲人、朋友及其他人。而只有哀怨而没有希望，便无从在苦难中发现意义，无法将消极的苦难变成积极的生活动力并从中汲取人性的滋养。不理解希望，也就不理解人的存在。所谓生存的勇气，唯有乐观的希望才能给予。越是严酷就越要乐观，历史上所有伟大的殉难者皆怀有不灭的希望。

是的，牢狱是灾难，灾难是一种对正常生活的纯粹否定，如果仅仅呼天抢地或悲叹哀求，虽情所难免却毫无力量，被自我怨尤逼入作茧自缚，被顾影自怜腐蚀成变态自恋狂，至多引来几声廉价的同情。所以，应对恐怖的最好办法是战胜内在恐惧，用平常心代替自我膨胀，用振奋代替颓废，用乐观代替悲观，用对未来的希望代替当下的绝望，使生存困境变成对自身的检验，并得到伦理意义上的合理解释：在意志上拒绝外在邪恶所强加的屈辱和不公，就是在伦理上坚守人性的尊严和希望。

在苦难中保持寻找幸福的激情，绝非把苦难和死亡浪漫化为甜蜜的毒药，而是在医治无限制地放大灾难所带来的时代悒郁症以及个人心理疾患。我以为，无限制地夸大自己的苦难是反面自恋，甚至比夸大幸福的正面自恋更愚蠢更轻浮。特别是当受难者自认为是在为了某一崇高目标而受难之时，更容易使受难者滑向自恋的歧途：

自恋的受难容易使人变得骄狂，似乎为追求自由民主而受难，就可以作为“天降大任于斯人”的见证和资本，进而要求别人把自己视为“英雄”或“救星”，有资格充当愚昧者的启蒙者和怯懦者的楷模。

自恋的受难容易使人产生仇恨情结，特别是当受难者自以为是在为普天下百姓受难却得不到大众的赞美和追随之时，自恋的受难者不但仇恨迫害者，也仇恨所有没有对他表达敬意并追随其后的人。

自恋的受难容易导致沉沦或玩世不恭：我经历过苦难我怕谁！沉溺于反面自恋中的人，会把个人受难当作世界上最大的不幸，进而把苦难当作向生活向社会向他人讨债的资本，把自己当作理直气壮的精神高利贷，似乎这个世界中的每个人都对不起我，欠我一笔永远还不清的巨额债务。

而苦难中的自信和乐观，危险中的从容和勇气是无法伪装的。在直面苦难的同时，坚守对明天的希望，绝非廉价的自欺欺人的乐观主义，而是一种积极的悲观主义。也就是说，在某些极端的情景中，坚持乐观地活下来，需要具有比毅然赴死更大的勇气；保持一颗平常心，需要具有比一味自我英雄更坚韧的内心承受力。特别是面对独裁监狱的严酷考验，内心深处的豁达、明亮和乐观，就将把封闭的高墙撞开一道通向自由的缝隙。正如秦耕先生说：“监狱并不可怕，我是面带微笑进去，又面带微笑出来的。中国人只有首先战胜对监狱的恐惧，才能摆脱监狱的囚禁；只有不回避监狱，然后才能得到自由；监狱也是中国人通往自由之地的门槛，我的狱中日记扉页曾自题四个字：爱狱如家。”

在我看来，“爱狱如家”是一种难得的品质，也是独裁制度下的异见人士应该具有的职业道德。具有这种自觉的民间异见人士，在投身反独裁和争自由的事业时，大都已经有了坐牢的心理准备，也能够把坐牢看作必修课。如同工人应该做好工、农民应该种好地、学生应该学好功课，独裁下的民主人士也必须坐好监狱。为尊严和自由而坐牢，并非值得四处炫耀的资本，而是异见士人的反抗独裁生涯的一部分；因为，选择反抗首先是个人性的和自愿性的，你也可以象其他人一样选择沉默。既然是个人的自愿的，就要坦然承受这种选择所带来的一切，特别是当坐牢并没有为良心犯带来所期望的社会声誉和公众尊敬之时，良心犯也不应该怨天尤人，更不应该以坐牢为资本向社会讨债。与此同时，外在的社会评价越是向良心犯献上种种英雄光环，良心犯本人就越应该清醒，避免陷于一坐成名的自我陶醉之中。事实上，坐过中共大牢的异见人士，也决非“圣人”或非人化的“英雄”，而仅仅是独裁制度下的常识性行为；政治犯身上既有坚守尊严和为自由而付出的勇气和良知，也有常人的七情六欲或人性弱点。

今日中国的异见人士的坐牢,正是为了让中国成为一个不需要烈士或狱中英雄  
的国度。

2006年10月12日  
——《观察》首发  
(博讯记者:蔡楚)

# 刘晓波：沈从文自杀与毛式暴力美学

八年抗日终于结束，人民和国家都太需要和平，国内不同的政治力量也太需要以民众福祉和国家利益为重，通过和平协商的方式重建国家。然而，国共双方基于权力的自私而互不相让，为争夺中国的统治权而展开大规模的内战。

一批自由分子曾经出于对和平解决国共争端的善意，呼唤过超越国共之争的“第三条道路”（或中间道路），即在自由主义价值的统领下，政治上不左不右，经济上赞成合理的政府统调，文化上尊重个人，也就是具有社会主义色彩的民主主义。储安平所办政论杂志《观察》和王芸生主持的《大公报》为他们提供发言平台。

这批自由知识分子的主张立刻引起毛泽东的注意。1948年1月14日，毛给香港、上海等地的地下党组织及其文化机构发去电报，要求他们立刻组织文章批判自由知识分子的“第三条道路”。毛在电报中指示说：“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对于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的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加以公开的批评和揭露，……”与此同时，作为统战高手的毛也强调：“对一切应当争取的中间派的错误观点，在报刊刊物上批评时”，“要有分析”、“要入情入理”、“要有说服力”，“尤其要注意文章的说服力。”（《毛泽东文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P15）

按照毛的指示，1948年3月，中共控制的左翼文化界率先在香港发难。最具代表性的批判文章有两篇，一为胡绳对《大公报》的激烈抨击，一为郭沫若对自由知识分子的批判。胡绳发表了题为《为谁“添土”？为谁工作？——斥大公报关于所谓“自由主义”的言论》。他说：“公然为旧势力颂歌，诋毁和侮辱新势力，这是一种说法；以较含蓄的语句说，旧的纵然不好，新的也何尝合于理想，真正的‘理想’还远得很呢，这是又一种说法。后一种议论虽装出是超然独立的姿态，但其实际企图仍走在损害新势力和新中国在人民中的信心，而给旧中国统治者寻觅苟存的罅隙。大公报近一月来先后发表过两篇社论，提出什么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又论什么‘自由主义者的时代使命’，就是这类议论的代表。”

最具分量的大批判文章出自中共的头号御用文人郭沫若之手，他在《大众文艺丛刊》上发表措辞更为严厉的批判文章《斥反动文艺》。此文保持了这位浪漫主义文人一向擅长的大喊大叫的文风，称之为讨伐自由知识界的檄文也不过分。他说：“今天是人民的革命势力与反人民的反革命势力作短兵相接的时候，衡量是非善恶的标准非常鲜明。凡是有利于人民解放的革命战争的，便是善，便是是，便是正动；反之，便是恶，便是非，便是对革命的反动。我们今天来衡论文艺也就是立在这个标准上的，所谓反动文艺，就是不利于人民解放战争的那种作品、倾向和提倡。大别地说，是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封建性的，另一种是买办性的。”

如果这类奉命叫骂的文章仅止于抽象批判而不涉及具体作家，还多少可以原谅，但郭沫若却是点名道姓地大加鞭撻。他把沈从文定为“桃红色”作家，朱光潜定为“蓝色”作家，萧乾定为“黑色”作家。他说：“我们今天打击的主要对象是蓝色的、黑色的、桃红色的作家，这一批作家一直有意识地作为反动派而活着”，必须“毫不留情地举行大反攻”。其中，郭对沈从文的批判尤为激烈，他讽刺沈从文是“看云摘星的风流小生”，斥责沈从文专写颓废色情的作品，“存心不良，意在蛊惑读者，软化人们的斗争情绪”；他还给沈从文扣上一贯反动的大帽

子：他以游离于革命的第三方面自誉，每当革命的关键时刻，他都要出来与革命潮流唱反调。“在抗战初期全民族对日寇争生死存亡的时候”，他却高唱“与抗战无关”；在作家们加强团结、争取民主的时候，他又喊出“反对作家从政”；在人民正“用革命战争反对反革命战争”，沈从文却把这场火中再生的战争贬为“民族自杀的悲剧”；甚至，他把爱国青年学生斥之为“比醉人酒徒还难招架的冲撞大群中小猴儿心性的十万道童”。郭沫若由此判定沈从文的政治死刑：“特别是沈从文（桃红色的作家），他一直有意识地作为反动派而活动着”。

左派文人冯乃超在同一期《大众文艺丛刊》上发表专门批判沈从文的文章《略评沈从文的‘熊公馆’》。沈从文曾在萧乾主持的文艺副刊上发表过《芷江的熊公馆》一文，描写了国民政府元老熊希龄在湘西家乡的老宅，充满了对古老传统、田园风光和淳朴民风的缱绻。这篇短文，具有沈从文一贯的细腻、雅致、朴素、恬淡、优美的风格。但这样的纯美无法为左翼作家所容，冯乃超把沈从文作为地主阶级的弄臣进行上纲上线的批判。冯说：“作者描写熊公馆仓库里面储藏的东西，可以开出一张无穷尽的清单来。在作者看来这些都是值得津津乐道的宝贝，但是翻身农民打开了地主的这些仓库，发现了那么多见所未见的东西，又看见‘坏掉的自然也不少’的时候，他们只有感觉愤怒的。人世间的幸与不幸，在作者看来是无足轻重的事情。地主收租，农民纳贡也是天经地义，这里没有什么剥削可言。整个作品所要说的就是一句话，地主是慈悲的，他们不剥削。拿这种写法来遮掩地主剥削农民的生活现实，粉饰地主阶级恶贯满盈的血腥统治，这就是沈从文写‘熊公馆’的主题。沈从文之所以写这作品，并且安置这样的主题，显然并不是无意义的。土地改革运动的狂潮卷遍了半个中国，地主阶级的丧钟已经敲响了。地主阶级的弄臣沈从文，为了慰娱他没落的主子，也为了以缅怀过去来欺慰自己，才写出这样的作品来；然而这正是今天中国典型地主阶级的文艺，也是最反动的文艺。”

郭沫若等人的批判给唯美的沈从文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1948年12月7日，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已经表达了面对新时代的困惑和退出文坛的意愿。他说：“一切终得变，从大处看发展，中国行将进入一个崭新时代，则无可怀疑。人到中年，性情凝固，又或因性情内向，缺少社交适应能力，用笔方式二十年三十年统统由一个‘思’字起步，此时却用‘信’字起步，或不容易扭转，过不多久，即未被迫搁笔，亦终得把笔搁下。这是我们一代若干人必然结果。”他在另一封信中还说：“时代突变，人民均在风雨中失去自主性，社会全部及个人理想，似乎均得在变动下重新安排。过程中恐不免有广大牺牲，四十岁以上中年知识分子，于这个过程中或更易毁去。这是必然的。”

当解放军兵临北平城下，国民党通知一大批文化名流南下，并为这些人准备好了机票，沈从文作为著名作家和北大教授，自然也在名单中。而北大的中共地下党员乐黛云、左翼学生李瑛等人到沈家，力劝作家留下来迎接新中国诞生。奇怪的是，在新政权即将登场的形势下，已经洞察了自己的命运的沈从文，似乎应该南下，但他却选择了留在北平。大概他认为，自己一直是个专心于文学而疏远政治的作家，长期游离于两党争斗之外，新政权不会拿他怎么样吧。正如他在给亲戚的一封信中自述：“用笔二十多年，根本不和国民党混过，只因习惯为自由处理文字，两年来态度上不积极，作成一些错误，不知不觉便被人推于一个困难环境中，‘为国民党利用’的阱坑边缘。如真的和现实政治相混，那就早飞到台湾广州去了，哪会搁到这个孤点上受罪？”

类似沈从文的知识分子还有身在北方的杨振声、朱光潜、梁思成、金岳霖等

人，身在南方的陈寅恪等人，也都选择了留下来。最令人扼腕惋惜的是《观察》创办者储安平先生。早在1947年他就看透了中共的本质，他说：“在国民党统治下，这个‘自由’还有一个‘多’‘少’问题，假如共产党执政了，这个‘自由’便变成‘有’‘无’问题了”。（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观察”第六页）储当时已经去了香港，但他居然听信了周恩来的劝诱，回到北平。

这些著名自由知识分子留下来的理由，有长期以来对国民党的不满，何况蒋介石已经兵败如山倒；也有对中共新政权的期望，毕竟毛泽东曾许诺过联合政府和民主宪政；有对故土亲朋的眷恋，也有中国知识分子骨子里的“士”之遗传，仍然是成王败寇、天地君亲师。

郭沫若等人对沈从文的上纲上线的批判，已经给他的精神造成极大的伤害；接着又出现了高呼打倒沈从文的大字报，让他对自己的未来感到绝望。1949年3月，在沈从文任教的北大校园里，学生们将郭沫若的《斥反动文艺》抄成大字报，贴出“打倒新月派、现代评论派、第三条路线的沈从文！”的大标语。沈从文这才感到他二十多年来的独立文学精神及其创作已经遭到新政权的全面否定。他想不到，以前的不祥预感会这么快就变成现实。恐惧和后悔象一张正在越收越紧的网，在这张网面前，他感到善良生命的脆弱和对前途的绝望。

沈从文自述说：“社会全部及个人理想，似乎均得在变动下重新安排”。“我搞的全错了。一切工作信心全崩溃了。”“我应当休息了。神经已发展到一个我能适应的最高点上。我不毁也会疯去。”“给我不太痛苦的休息，不用醒，就好了。我说的全无人明白。没有一个朋友肯明白、敢明白我并不疯。”即使在家人的温暖和朋友安慰中，他仍然感到极端的孤独。他的夫人张兆和回忆说：“当时，我们觉得他落后、拖后腿。一家人乱糟糟的。”他的二儿子沈虎雏也回忆到：“我们觉得他的苦闷没道理。整个社会都在欢天喜地迎接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而且你生什么病不好，你得个神经病，神经病就是思想问题”。

外在的巨变使敏感的沈从文再也无法忍受内心的焦虑和煎熬，绝望使他选择自我了断。他曾两度自杀，用刀片割开手腕动脉及脖子上血管，还喝了些煤油。多亏有人发现，破窗而入，救了这位已经鲜血四溅的作家。获救后，他住进一个精神病院，多亏亲友的关爱，才使他有勇气活了下来。

接下来，沈从文被赶下北大的讲台，1949年7月新政权召开的“第一次文代会”，沈从文与朱光潜、张爱玲等人被排除在外。再接下来，50年代初毛泽东发动了针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面对那种的粗暴高压和人人过关的侮辱，文弱而敏感的沈从文先生彻底放弃了他所衷爱的文学，转向了古文物研究。

就这样，沈从文的肉体活了下来，但那位名叫沈从文的杰出作家却从中国文坛上消失了。

沈先生如此绝决，与其说源于他的政治立场或道德选择，不如说源于他在审美上与毛式暴力美学的格格不入。沈从文从走上文坛开始就追求一种为艺术而艺术的纯美，那是一种远离政治和功利、具有超时空的永恒价值的审美追求。正如他的自述：“我准备创造一点纯粹的诗，与生活不相粘附的诗。……我需要一点传奇，一种处于不巧的痛苦经验，一分从我‘过去’负责所必然发生的悲剧。”而这种“纯粹的诗”的审美理想，化为沈从文笔下那清澈的湘西水、小小的凤凰古城、家乡的风土人情。他把乡村和民风加以理想化，赋予了他们以天人合一的纯美品质，与都市上流社会的“人性的扭曲”形成鲜明的对比。换言之，沈从文在审美上具有敏感、细腻、洁净、雅致和忧郁，如同湘西山间茂林中的溪流，有种清澈透明的深邃和朴素无华的本真。这与新政权把文学艺术作为政治工具和

权力奴仆的革命美学截然相反。所以，他根本无法忍受从红色延安一路滚滚而下的暴力美学浊流。何况，那浊流不是黄河之水的天然浑浊，而是混合着独裁者的残忍和无辜者的血泪的浑浊。

早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延安，毛泽东发动了整风运动，整肃的主要目标，一为党内异己人士，以张国焘和王明为代表；一为知识分子，以被控为“托派”的王实味为代表。作为整风的重要成果的“延安文艺座谈会”，毛发表了《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标志着毛氏暴力美学的诞生。他提倡以笔作刀枪的战斗文艺，那是一种精神火药或暴力美学，充满了践踏一切柔软的咬牙切齿；他提倡大众风格和通俗文艺，那是诋毁一切精致艺术的痞子性粗俗。随着中共在国共内战中的节节胜利，延安美学也在权力的支撑下取得了主宰地位，它需要一种为政治权力服务的御用文人，甚至就是仅仅为极权者的权力意志服务的文学艺术。

只要是独裁者及其御用文人，无论是否受过教育，也无论其个人的知识素养如何，最终都必然走向对人性和真善美的敌视，而且，他们会自以为满怀高尚情操、满心喜悦地去毁灭美。列宁著作等身，斯大林写过语言学论文，希特勒擅长绘画，毛泽东被奉为诗人兼书法家，萨达姆也爱写小说，金正日自称书籍和音乐是“我们的‘食粮’，是我们的生活。”他还喜欢法国大餐，收藏上万瓶法国等地的知名葡萄酒，……但他们都是最残忍的杀人犯，也是人性及其人类精神遗产的最大破坏者。他们的唯一嗜好是独裁权力，而独裁权力天然地敌视人性，也必然敌视美。

独裁权力，在政治上是野蛮的，在道德上是邪恶的，在审美上是病态的，因为独裁者“嗜好权力就像任何老人嗜好养老金或银行存款。”（布罗茨基语）所以，独裁美学不可能健康明亮，而只能潮湿阴暗，如同寄生于朽木中霉菌。独裁美学是变态权力欲的结果，与权力无关的所有的道德和趣味，统统令独裁美学不高兴——无论是古典的高雅的，还是时尚的平庸的。

独裁者能从谎言中看出美，更喜欢从残忍的屠戮里获得愉悦，纳粹士兵用人的头皮做成精致的灯笼，斯大林的克格勃最欣赏布哈林等昔日高官的尊严丧尽和低头认罪，毛泽东的红卫兵喜欢双脚踏着“走资派狗头”、用刀尖对准“敌人心脏”的漫画，邓小平的战士喜欢享受开着坦克追碾徒手学生的快感，金正日的军警喜欢用铁丝穿透逃亡者的掌心，萨达姆的凯旋门用两柄高举的战刀搭成，恐怖分子及其精神追随者把纽约双塔的轰然倒塌视为杰作，……独裁者及其打手们，不止是嗜血，更嗜好以一种兴灾乐祸的态度观看由死亡所导演的恐怖戏剧，享受着人性在死亡的威胁下的种种懦弱和背叛，用被恐惧逼出的人性丑陋来满足那种靠简单的屠杀所无法满足的邪恶快乐。这就如同观看被逼得走投无路的父亲强奸女儿，把仇恨的种子植于人性的最亲密感情之间，进而彻底埋葬人性及其审美。

此外，独裁者们最喜欢大数字、大场面、大人群和大话，动不动就举行盛大的膜拜仪式，向几十万、上百万臣民发表煽动性的演讲，诸如：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火把游行”，斯大林的红场阅兵式，毛泽东的天安门接见红卫兵，金家父亲和卡斯特罗的百万人反美大集会……，奴仆们黑压压跪呈忠心，无数双愚昧的眼睛向上仰视，如雨的热泪搅拌着喊劈的嗓音，“万岁！万万岁！”以至于，红太阳的光芒先刺瞎所有人的眼睛，再刺穿所有人的心脏。

独裁美学的广场效应如同希特勒演讲时的扩音器，歇斯底里的叫嚣塞满了所有空间和所有耳朵，听讲的人们用狂热的欢呼呼应着非人性的嚎叫。权力金字塔的尖顶之所以显得高不可攀且闪闪发光，是因为人性已经远离了个人审美，远离了精神性的独创，而被融入被操控的乌合之众的癫狂，在精神上被加工成型号同



一的传声筒，与覆盖广场的人工草坪或水泥地面毫无区别。权力的声音笼罩人群并通过万众欢呼来传递，如同权力的皮靴践踏草坪。

那个开创中国大一统独裁体制的秦始皇，他在死前就已经为自己营造好了壮观墓穴，至今仍然是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景观：秦始皇的死尸也要检阅一排排象征秦王朝百万雄师的兵马俑。令世界叹为观止的陕西秦陵，大概是中国独裁者的广场暴力美学的最早表达：秦始皇刚刚即位就开始修建陵墓，从公元前 246 年至公元前 210 年入葬，修建期长达 37 年，用工最多时高达 70 余万人。秦陵园面积 56.25 平方公里，陵墓本体的封土呈平顶的四方锥体，底部南北长 515 米，东西宽 485 米，高 115 米。陵墓的周围有内外两重城垣，内城周长 3875 米，外城周长 6210 米。内外城四面都有大门及门阙建筑。园内外也都有各种陪葬坑、陪葬墓及修陵人员的墓葬 500 余座。陪葬坑中比较重要的有：兵马俑坑、铜车马坑、马厩坑、珍禽异兽坑、石铠甲坑、百戏俑坑、文吏俑坑、青铜水禽坑，以及各种附葬坑等。还有寝殿、便殿、园寺吏舍等大量的宫殿建筑遗址。它是中国历代帝王陵中规模最大、埋藏物最多的一座陵园。

秦陵所展示的权力美学，核心意象便是在地下再现秦始皇生前统治的地上王国，他活着的时候所统治的一切，要尽最大可能地皆备于坟墓之中。秦始皇当然希望、也真的相信：即便在幽冥王国中，他依然是“朕即天下”的至尊帝王，仍然可以号令千军万马和奴役天下百姓。极权者毛泽东自称是“马克思加秦始皇”，但他的狂妄超过中国历史上的任何帝王，其得意之作《沁园春·雪》即是明证：“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毛的这种权力狂妄不仅是美学表达，还有“历代都行秦政事”的政治表达，更有公开与秦始皇展开杀人竞赛，他说过：“秦始皇算什么？他只坑了 460 个儒，我们坑了 46,000 个儒。我们镇反，还没有杀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识分子吗？我与民主人士辩论过，你骂我们秦始皇，不对，我们超过秦始皇 100 倍。骂我们是秦始皇，是独裁者，我们一贯承认；可惜的是，你们说得不够，往往要我们加以补充（大笑）。”（《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958 年 5 月 8 日）

在审美上，毛泽东把宏大的秦陵兵马俑列阵转化为频繁的大型团体操和广场阅兵，以及一系列场面宏大的庆典、集会、仪式；后毛时代中国的秦陵美学，先变成邓小平和江泽民的阅兵式，再升华为张艺谋的视像《英雄》，声光高科技对权力美学的包装，制造出整齐划一的活动兵马俑方阵和众箭齐发的天下主义的画面。这是对秦陵美学的后现代回忆，也是对毛时代的团体操美感的贺岁卡式的展示，或是对北朝鲜更为整齐的大型团体操的潜意识模仿，颇有些广场暴力美学的竞赛味道。

让我想起了捷克的“天鹅绒革命”：在东欧各国中，捷克的共产极权之崩溃，可算得上最具“天鹅绒”性质的革命，自发上街的徒手民众，仅靠普天盖地的口号和标语，就埋葬了不堪回首的恐怖时代。那个没有任何美感的胡萨克博士（前捷共总书记），早已在捷克人的视觉趣味中腐烂。

独裁的准军事化审美必然饰以同一颜色的裹尸布，没有微笑、没有幽默，自然也没有爱、没有美，而点亮个人的尊严和趣味的火把，不仅需要勇气和韧性，更需要一种豁达而智慧的幽默，用多样化的个人情趣来恢复国人的审美敏感。

2006 年 10 月 14 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2006 年 11 月号）（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跛足改革的“竞次主义”

中国式跛足改革带来的畸形结果之一，便是长时间的经济高速增长却没有带来底层民众收入水平的同步提高，不但农民工的工资长期处在停滞状态，甚至近年来出现知识型劳动力价格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其中尤以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难和工资低最为突出。而在东亚的日本和四小龙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带来的是普遍的工资高速增长和均富。

御用经济学家解释说，在中国加入全球化竞争的过程中，价格低廉的劳动力恰恰是中国在国际竞争中的最大比较优势。劳动力价格低廉是市场决定的，中国人口过多导致劳动力过剩，过剩导致价格低廉。也就是说，劳动力价格低廉的竞争优势来自市场定价的「物以稀为贵」。中国人多，劳动力自然就不值钱。的确，农村人口佔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不低於 70%，过多的农村人口造就了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似乎印证了以上解释。然而，这种市场决定论却无法解释大学毕业生的工资下降及其失业率。因为，即便近年来中国的高等教育不断扩大招生，但大学生在今日中国仍然只佔总人口的 5%。就这个比例而言，大学生仍然是稀有人力资源，大学生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价格理应不断攀升，至少不该不断下降才对。二〇〇五年，中国大学毕业生的平均工资已经被人为地压到了每月五〇〇——八〇〇元的超低水平。

## 两极分化愈演愈烈

中国式的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是两极分化的愈演愈烈，不要说那些通过权钱交易而一夜暴富的极少数权贵与看不起病、上不起学、买不起房的最广大底层之间的分化，即便仅仅从合法收入的角度看，两极分化也极为严重。比如，在民工工资的长期停滞和大学毕业生价格不断下降的情况下，那些特权阶层的收入却呈不断增长的趋势。近年来，服务於中共官僚体制的公务员工资呈现出刚性增长（只升不降）。中央政权在二〇〇四年出台了新的公务员报酬政策，规定了各级公务员的月工资标准：科级三千，处级五千，局级八千，部级一万，俗称「三五八一」。而且，有些富裕地区的公务员工资早已突破了这一新标准。

与此同时，垄断性行业的职工收入远远高於其他行业，就连中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步正发都不得不承认：行业间工资差距过大，金融、电力、电信、燃气、石油、供水、铁路、公路、民航、医疗、烟草等垄断行业员工工资过高、增长过快的比较突出。这说明，中国目前的两极分化，不仅是城乡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即便城镇职工的收入差距也在不断扩大。

## 中国的「血汗工厂」

在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内需增长，比如，内需对美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起码在 70%左右。而在中国，一九九二年后的经济改革，尽管政府不断号召扩大内需，但内需对中国 GDP 的拉动只佔 40%左右。为什么？因为相对於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中国人的平均收入水平并没有同步提升，广大农民及其农民工的收入长期停滞；甚至近年来，城镇失业率大幅度上升，导致职工收入的低增长和劳动力市场价格的下降。

在内需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中共维持 GDP 高增长的秘诀有二：一是不断加大

政府的财政投资，二是千方百计地吸引外资和鼓励出口，中国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日益加深。加入 WTO 以来，中国似乎越来越成为经济全球化的最大受益者，外贸额和引进外资额不断冲上新台阶，外汇储备和外贸顺差也在同步高速增长，中国经济对国际依存度已经高达 70%。甚至可以说，离开了经济全球化，中共政权引以为傲的 GDP 高增长将不复存在。

中国固守的跛足改革使中国加入经济全球化的效应产生了巨大的分裂：一方面，最大受益者是中共政权，其次跨国公司，再次是中国的垄断企业及其富豪；另一方面，最大的受损者却是廉价的中国劳工群体。巨额的外贸顺差和引进外资，不仅让中国经济保持了高增长，而且让中共政权的钱包迅速膨胀，为中共政权的独裁稳定和金钱外交提供了充裕的经济基础。

换言之，中国在变成世界工厂的同时，也变成广大劳工的血汗工厂。中国的「血汗工厂」，不仅源於人口庞大而带来的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压力，更源於劳工权利保障的极度稀缺，是政治、经济、社会的全面不平等综合作用的结果。

## 竞优方式和竞次方式

按照全球化时代国际通行的竞争力评价标准，世界各国在全球经济竞争中获取竞争优势的方式有两种——竞优方式和竞次方式。

竞优方式是指：不断健全本国的法治环境和改善经济环境，不断地提高本国国民的人权保障水平，不断加大科技、教育、人才培养等投入，不断提高环保水平。其结果，既能普遍地增加本国人民福利，也能提高经济的生产率和竞争力。在这里，提高生产率和竞争力不过是手段，而增加本国民众福利才是最终目的，也是衡量经济发展质量的核心指标。

竞次方式恰恰相反，它是权贵利益导向而非公平竞争导向，是权力干预而非市场选择，是官权过大而民权过小，是以潜规则来代替明规则，是保护黑箱交易而限制透明竞争。其结果，它以优惠外企而歧视本土企业的政策来吸引外资，廉价出卖本土利益；它以偷窃式引进代替合法引进，带来的是走私猖獗和损害知识产权；它以盲目引进代替精密论证，造成大量民脂民膏的浪费；它以放任自然环境的破坏来维持经济高增长，导致损害整个国家和子孙万代的长远利益的破坏性发展；更重要的是，它以践踏基本人权来剥夺本国劳工阶层的权益，结果是人为地压低工人工资和取消劳工的基本劳动保障；它以跛足的技术模仿代替均衡的制度创新，结果是把中国的现代化转型引向歧途。

显然，以竞次手段来赢得国际竞争中的价格优势，是一种突破商业伦理和市场规则的底线的竞争——不惜以严重损害本国劳工阶层的基本人权为代价的竞争优势。在「竞优」和「竞次」两种不同的竞争策略的背后，前者蕴涵的价值观是对人的珍惜，而后者表达的是对人的蔑视，也可以称为践踏生命价值底线的竞争。

## 沾满弱势群体血泪的 GDP 增长

以竞次方式赢得的所谓竞争优势，不过是以暂时的高效率代替了长远的高品质，以公共道德和人的综合素质的不断恶化代替了持续优化。所以，当下中国的资本原始积累之野蛮远甚於西方的早期资本主义。独裁下的经济高增长让绝大多数百姓承担了巨大综合代价，即便不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腐败横行、金融坏账和道德沦丧等代价，仅就社会公正的严重受损而言，中国 GDP 高增长的代价也是未来中国难以承受之重。甚至可以说，中共主导下的 GDP 高增长沾满了弱势群

体的血泪。

二〇〇六年十月五日於北京家中  
首发动向杂志十月号  
(博讯 [boxun.com](http://boxun.com))

# 刘晓波：胡江“反腐”一脉相承

陈良宇的倒台，不能不让人想起十一年前的陈希同，上海陈几乎就是北京陈的翻版：两个高官都倒在高层权争的关键时刻，罪名也都是腐败。从中共十六大权力交接给胡温上台四年，坊间一直在盛传江氏上海帮与胡温之争，但双方所争不是政治是非而是个人权力，所以，在巩固自身权力和整肃对手的方式上，二者才能具有如此惊人的一致性。

## 胡不愧为江的接班人

毛泽东整肃党内对手，大都是利用政治问题，彭德怀、刘少奇、林彪等人都倒在「政治错误」上。邓小平延续了毛的手法，也是用「政治错误」来清理门户，两任总书记胡耀邦和赵紫阳皆因犯有「严重政治错误」而下台，不同的仅仅是整肃的残酷性大大降低。到了江泽民时代，一来因为六四大屠杀导致中共合法性及其权威的大幅度弱化，二来因为江泽民上台完全靠老人帮的钦定，他本人没有足够的党内资历及其威望，所以，江核心在很长时间内只是徒有其名，他也就不可能再利用「政治错误」来整肃党内对手。但是，中共的性质决定了党内整肃的习惯并无根本改变，为了压制党内挑战者和巩固自身的权力，任何新党魁都要用敲山震虎的方式来立腕树威，总会有那么几个倒霉鬼倒在权争之中。只不过，江泽民聪明地适应了经济优先和一切向钱看的时代，在清除权力绊脚石的手法上有所「创新」，把以往的「政治错误」转换为现在的「经济犯罪」，利用反腐败来搬倒强大政治对手。所以，前有陈希同的锒铛入狱，后有陈良宇的双规。

如果没有江泽民利用反腐败来整肃政治局委员级别高官的先例，现在的胡锦涛也很难利用经济指控搬倒上海帮。在此意义上，无论江、胡的执政风格及其政策有多大不同，但在高层权争的手法上，胡锦涛不愧江泽民的接班人。

## 一，江、胡均借「倒陈」掌控高层权争主导权

在中共十五大召开前两年的一九九五年，来自上海的总书记江泽民突然向以陈希同为代表的北京帮发难，将陈氏父子和多位北京帮干将送进了监狱。当年的中纪委通报说：现已查明，原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侵吞大量贵重物品；生活腐化堕落，大量挥霍公款；利用职权支持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经商，谋取非法利益；严重失职，对王宝森违法犯罪活动负有重大责任。陈希同严重违反了党的纪律，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完全丧失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中纪委决定并经中央批准，开除陈希同党籍。

六四后，论党内资历，陈希同显然比江泽民和李瑞环都深厚；论政绩，陈希同更以平息八九运动的头功自居，所以，他对邓小平钦定江泽民和李瑞环升任政治局常委，特别是对江泽民出任党魁，心怀怨尤，一直不服。借助九十年代初邓小平曾一度批评江泽民极左、放出狠话「谁不改革谁下台」的时机，陈希同曾联合多个地方诸侯向邓小平状告江泽民。

### 江借反腐倒陈巩固权力

显然，陈希同过于狂妄和利令智昏，他完全不知中共政坛深浅，如此告御状无异于政治自杀。

首先，当六四大屠杀给邓小平的政治声誉带来致命伤害后，他自然把怨气倾

泻到北京市大员身上，埋怨他们在汇报学运情况时没有如实地评价学运真相，而是夸大了学运带来的权力危机，致使邓小平感到权位的岌岌可危，才下令戒严和开枪，而大屠杀几乎彻底葬送了邓小平的政治声誉。所以，在六四后的中共高层人事安排上，邓小平把上海的江泽民和天津的李瑞环钦定进最高决策层，而冷落了自以为在平息八九运动中立了大功的北京市大员。其次，江泽民是邓小平钦定的，陈希同直接向江发难，等于间接地表达对邓小平的不满，如果邓保不住江，那就等于宣告邓的大权旁落，这是邓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的。故而，当江想要整治北京帮时，邓非但不会干涉，反而会支持江向那些不知深浅的地方诸侯开战。即便整肃北京帮可能涉及到邓家公子，只要邓支持江倒陈，江决不会整到邓家头上。

在邓和其它元老的支持下，江借反腐搞掉陈，赢得巩固权力的最大胜利：一，在中共高层起到敲山震虎的威慑作用，向那些企图挑战新党魁权力的地方诸侯发出明确的信号：如若再敢挑战我江泽民，请看陈希同的下场！由此树立起江在党内的铁腕权威；二，可以向社会传达出江核心的反腐败决心，缓解民怨，使江赢得民意支持，增加他的社会声誉。

### 胡借反腐倒陈树立权威

在中共十七大召开前一年的二〇〇六年，来自团派的总书记胡锦涛也以反腐败之名整肃上海帮。新华社消息指出：陈良宇同志涉及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违规使用社保资金，为一些不法企业主谋取利益，袒护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严重违纪问题，造成了恶劣的政治影响。中央决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陈良宇同志的问题立案检查，免去陈良宇同志上海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停止其担任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

倒陈之举，显然与中共十七大前的高层权争相关，也与三年前以陈良宇为首的地方诸侯向刚接班的胡温叫板有关。胡温上台以来，最令胡温头痛的权力困境有三：一是在最高决策层的少数困境。十六大权力交接之初，政治局内，胡温是少数而江的亲信是多数，致使胡温的重大决策难以顺利通过；二是「政令不出中南海」的困境。即便是政治局通过了的决策也难以执行，比如，对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豪强不仅是阳奉阴违，甚至在政治局会议上公开向胡温发难。所以，胡温喊得再响，地方照样争着上项目、搞投资，致使宏观调控基本无效。在抵制胡温中央的地方豪强中，尤以上海陈良宇最为猖狂。三是腐败困境。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场腐败遍地开花，官商勾结和权力寻租已经变成半公开的发财规则，近几年又出现了愈演愈烈的买官卖官式腐败。而胡温企图在上海实施的反腐大动作又在抵制下流产。在刚上台的二〇〇三年，胡温就想借「周正毅案」来敲打上海帮，但那次试水上海无疑是权力冒进，基本以失败告终：非但没有整倒上海帮的老虎，甚至连苍蝇周正毅也只是轻判了区区三年。所以，胡温实施了一系列明暗共进的巩固权力和树立威望的措施。

一，高举社会公正的大旗。高唱亲民、关注分配不公、加大反腐力度，通过诉诸民意来树立其廉政形象；废除农业税，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由八百元提升到一千六百元；明确提出遏制「特殊利益集团」的口号，江时代的收买精英和优惠中心城市转向赎买大众和优惠边缘地区；十六届六中全会以「创建和谐社会」为中心议题，提出九大目标和五方面措施，就是要通过调整经济增长模式和财富分配模式来遏制两极分化。

二，抓紧高层权力布局调整。在将近四年的时间，胡锦涛一直在加紧中央、地方、军队的人事调整。在高层，他基本理顺了与江泽民亲信曾庆红的关系，也就等于掌控了政治局，扭转换届初期胡温在政治局中的少数地位。胡通过曾控制了党务系统（书记处和中组部），通过温掌控行政系统（国务院），通过吴官正控制了「东厂」大权（中纪委）。在地方，胡锦涛对地方进行大换血，把团派官员陆续提拔为地方诸侯；在军队，胡锦涛一面晋升十多名解放军上将和二十八名武警少将来收买军队，一面严惩几名腐败或失职的高级将领来树立他在军中的权威。以江泽民交出军委主席和出版《江选》为标志，胡锦涛已经基本可以掌控全局了。

### 胡整治上海帮手腕较江老辣

所以，权力羽翼逐渐丰满的胡温再借「社保案」重拳整肃上海帮，就已经是万事俱备。此次胡温成功倒掉地方豪强陈良宇，也让胡温中央取得一箭双雕的效应：一，通过整治关系到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社保基金领域的腐败大案，胡在民意中不但赢得铁腕反腐的美名，而且是赢得了关注底层利益和社会公正的美名；二，突然搬倒不可一世的地方豪强陈良宇，胡在中共高层树立起不容挑战的权威，江泽民为首的上海系再不能插手十七大的人事布局。倒陈是在警告那些企图挑战胡中央的党内豪强还是听话点儿，否则，就可能还会有第二个陈良宇。

胡锦涛重拳整治上海帮的手腕，也显示了超出江泽民的老辣。一，胡先通过高调出版江文选来换取江的闭嘴后，突然抛出早已掌控的「上海社保基金案」，对三年前曾经向胡温叫板的「上海帮」下狠手。陈良宇的束手就擒，彻底挽回胡温因周正毅案的失败而造成的权威流失。二，十一年前，江倒陈，调福建的贾庆林入主北京，致使北京官场一片怨气，就连北京老百姓也对贾庆林很不满。十一年后，胡倒陈，没有从外地调人入主上海，而是让上海的现任市长韩正代理市委书记，为了表明中央并非冲着上海官场来的，既有孤立陈良宇党羽的效应，也非常有利于上海政局的稳定。

## 二，与反腐败无关的腐败案

在中国现行体制下，胡锦涛重拳整治上海帮，关键不在于能否遏制住愈演愈烈的腐败，而在于向海内外昭示了自身权力的巩固——胡姓中央已经完全掌控了十七大的人事主导权。然而，中共当局却有意将倒陈的舆论引向反腐败。陈良宇倒台的信息一经新华社公布，在人气最旺的三大门户网站新浪、网易、搜狐上，点击率和跟贴可谓铺天盖地。但翻看这海量的跟贴，调门之统一已经很类似由中宣部网官主持召开的反腐大会，那种对贪官们的愤怒声讨，让人恍如置身于文革式的口诛笔伐；那种对胡温英明的高声礼赞，又似乎让人回到个人崇拜时代。

然而，胡中央真的能借此抑制腐败吗？

### 陈希同案以来贪腐越反越烈

只要回顾十一年前「陈希同案」以来的中共官场，答案就不言自明。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新华社发布了一篇仅一六五个字的消息：「北京市常务副市长王宝森慑于反腐败威力自毙身亡；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陈希同引咎辞职。」这则关于陈希同倒台的短消息，也曾引发出海内外舆论的强烈关注。国内舆论，自然一片赞美之声。当时甚至有评论说：毛泽东杀了刘青山、张子善，管了整整二十年，党中央坚决查处陈希同，对全国党政干部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然而，要说陈希同案「对全国党政干部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与其说对官场

腐败产生巨大震慑效应，不如说仅仅让官员们明白了「跟人要跟准」的道理。至于反腐败，那是越反越前赴后继，一个陈希同倒下去，无数个陈希同站起来。陈希同案的十一年以来，官场腐败非但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而是越反贪官越多、职位越高、金额越大。甚至杀了胡长青、成克杰两名省级官员来敲山震虎，但收效甚微，后继者不惧判刑、砍头，连高层的政治局委员都无法保全清白。

### 「江倒陈」「胡倒陈」乃权争结果

故而，陈良宇的倒掉只能证明：

一，陈良宇下台并不能说明胡温中央的反腐决心，更与破除「刑不上大夫」的特权免责传统无关，否则的话，有太多的高官早该因腐败下台。在上海，陈良宇在三年前的周正毅案中就该下台，黄菊及其妻子等人也早该被立案查处。在北京，贾庆林及其妻子涉嫌赖昌星大案，也早该立案调查。已经退休的江泽民和李鹏更应该被立案调查，即便查不出他们本人的贪腐问题，但他们的亲属和亲信都曾涉嫌腐败的大案要案。比如，江泽民的儿子江绵恒不仅身为中共副部级高干，而且他还纵横商界，与台湾富豪王永庆之子王文洋联手，投资十六亿美元创立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江绵恒自任副董事长。江绵恒同时兼任三家大公司的董事（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公司、上海机场集团公司）。其中，中国网通已占据中国网络经济的半壁江山，江绵恒也被称为「中国电信大王」。李鹏的家人和亲信涉嫌贪腐的证据更为明确：李鹏的儿子李小勇卷入过「新国大」巨额集资诈骗案，该案主犯台湾商人曹予飞早被处死，而李小勇至今还逍遥法外。大陆杂志《证券市场周刊》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表署名马海林的文章《神奇的华能国际》，揭露拥有六十亿资产的国有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实质上是李鹏的家族企业，该公司的总经理是李鹏之子李小鹏，董事长是李鹏老婆朱琳。另外，李鹏的亲信高严（前中共电力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兼国家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已经于二〇〇二年十月潜逃，至今去向不明。

二，表面上，陈良宇是因腐败下台，但实质上是因高层权争下台。自陈希同案以来，反腐败已经成为党内权争的利器，每到中共高层权力分配的关键时刻，清除政治对手的最好办法就是反腐。在这点上，胡锦涛与江泽民可谓一脉相承。以至于，利用反腐败来打击政治对手的官场潜规则，已经在多部反腐电视剧中有所表现。比如，北京电视台正在播放的《我主沉浮》，就有大量官场权争的内容。

三，在官权过大过强而民权过小过弱的今日中国，中共已经沦为利益党，以新老权贵家族为核心的各大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官商勾结的潜规则已经变成半公开的发财快捷方式。而在监督官权和限制官权的制度建设上却没有实质性改观，既无司法独立来保证反腐败的公正性，也无新闻自由来保证舆论监督的有效性。所以，无论中共高层的反腐决心有多大，也至多是「政治秀」而已。事实上，任何铁腕，也无法修补早已腐烂的党国根基，即便毛泽东再世，也只能望腐败而兴叹。因为，毛泽东留给中共特权阶层的最大遗产，就是这个不断孳生腐败的独裁制度。

在今日中国，无论是江倒陈还是胡倒陈，皆是高层权争的结果，并不可能让官员们有所收敛。相对于腐败的巨大收益来说，腐败的风险甚至可以忽略不及，只要在官场上跟对了人，闷声腐败的风险几乎为零。所以，没有司法独立与新闻自由，官权就不可能得到有效制约，前赴后继的腐败也决不会变。

2006年10月15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6年11月号）（博讯记者：蔡楚）（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掠夺老百姓活命钱

陈良宇案披露出来的社保基金被挪用丑闻，说明中国官商勾结的贪婪之手已由掠夺国有资产发展为盗窃老百姓的保命钱。

陈良宇案引发国内外舆论的高度关注，因为他是十一年来因腐败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也被视为上海帮的前台干将。然而，由于境外舆论过于关注此案的高层权争背景，反而忽略了此案事关百姓生命线的重大问题。

## 高层权争，无助于遏制官僚腐败

陈良宇案，固然涉及到高层权争，但这类权争乃中共体制的常态，无论争来斗去的结果如何，也仅仅与高层权贵的既得利益有关，而与百姓利益、社会公益和政治进步无关。十一年前，江泽民以反腐败为由扳倒了以陈希同为首的北京帮，并没有遏制住愈演愈烈的官场腐败，也没有带来中国政治的进步。恰恰相反，十一年后的腐败远甚于十一年前。二〇〇五年，中共最高检察院公布：涉嫌经济犯罪四万一千四百四十七人，卷入大案要案八千四百九十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官员二千七百九十九人，厅局级一百九十六人、省部级八人；腐败金额约占 GDP 总量的百分之十五左右。而抓获到的在逃犯罪嫌疑人仅七百零三人，追缴赃款赃物和非法所得仅七十四亿多元。官方披露这一数字仅是中国官场腐败冰山之一小角。

陈良宇案是典型的官商勾结，涉及到高达四十亿人民币的社保基金，那可是上海一千二百万民众的养命钱，却在黑箱操作中变成了权贵们一夜暴富的资本，涉案的周正毅、张荣坤等豪富，曾经都是默默无闻的私营老板，但在上海官权的支撑下，两人又都变成上市公司的大老板。上海高官如此抬举这些资本家，背后肯定有高官自身及其家族的巨大利益。这说明，官商勾结的贪婪之手早已由掠夺国有资产发展为盗窃老百姓的保命钱。

独裁体制下的经济发展和财富分配必然是畸形的，加之传统经济体制逐渐解体带来的失业人口的遽增和社会老龄化的加速，中国社会保障的体制残缺和负担之重，实乃举世罕见。社保的覆盖面低、历史欠账多、资金缺口大，已经变成今日中国最醒目的社会问题。

## 三大保险大部份覆盖率低

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冯健身指出：在中国社会保障的三大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中，一、只有失业保险做到了基本覆盖，但其覆盖人群仅仅是正式单位的人员，那些真正需要保障的弱势人群却被排除在外。二、全国参加养老保险的人数为一点五五亿人，占全国城镇就业人数的比例仅为百分之六十，但专家认为实际参保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而且，即便在如此低的覆盖率下，养老保险每年资金缺口仍然有数百亿元。如果就全国范围而言，养老保险的覆盖率仅占全国就业人员的百分之二十，绝大多数的农业劳动者、农民工和非正式就业人员处在社会养老保险体制之外。三、医疗保险的覆盖率比养老保险还要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数据显示，到二〇〇三年底，参加全国医疗保险的人数仅占城镇人口的百分之二十，而农村只有不到百分之十的人口能够享受到合作医疗的保障。（《社保困局：资金规模萎缩 收入不稳》，《经济观察

报》二〇〇四年五月九日)另据卫生部第三次国家卫生服务调查,二〇〇三年,患病群众百分之四十八应就诊而未就诊,百分之二十九应住院而未住院,四十四城镇人口和百分之七十九的农村人口无任何医疗保障。

然而,在社会保障如此匮乏的今日中国,各类特权阶层和垄断行业却享有「特权福利」。官员们享有公车、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培训、甚至公款嫖娼包二奶的特权福利;在全社会医保覆盖面非常低的情况下,WHO在二〇〇〇年进行了成员国卫生筹资和分配公平性的排序,在一百九十个成员国中,中国位列倒数第四的一百八十八位;甚至原中国卫生部副部长殷大奎公开批评医疗服务的严重不公。他指出,在中国政府投入的医疗费用中,百分之八十是为了八百五十万以党政官员为主的群体服务的;全国党政部门有二百万名各级官员长期请病假,其中有四十万名官员长期占据了「干部病房」、「干部招待所」、度假村,一年开支约为五百亿元。

官员们享受特权福利之外,金融、电力、电信、燃气、石油、供水、铁路、公路、民航、医疗、烟草等垄断行业也享有「垄断福利」,这不仅包括高出其它行业五到十倍的合法收入,还包括大量的灰色收入和特权便利(非货币化优惠)。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温克刚先生指出:在垄断性行业内部,有一个由来已久、群众意见很大却无可奈何的灰色概念——「垄断福利」。另一位委员宋绍华先生也指出:医院职工不挂号、铁路职工不买票……这些白吃白拿白占的福利,在各个垄断性行业的内部文件上都有明文规定。我倒想问一问这个惯例,敲一敲这个福利:谁给了你免费午餐?!

现在,中共高层也开始问这一问题。今年三月,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集中谈论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座谈会的新闻稿指出,灰色收入已经进入「三化阶段」,谋取对象公款化,谋取方式「集团」化,谋取氛围「正当化」。也就是,环境如此,惯例如此,大家如此,使灰色收入逐渐变成被社会认可的正当收入或合理收入。陈良宇案曝光后,「特殊利益集团」正在变成中国社会的「关键词」,遏制「特殊利益集团」的膨胀是缩小收入差距的主要前提之一。

据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关于《划拨国有资产,偿还养老金隐性债务》的专题研究,测算出社会保障的隐性债务高达八万亿元人民币。资金缺口如此之大的百姓的养命钱,也在官商的合谋下变成极少数权贵取之不竭的钱袋子,有人贪污,有人挪用进行高风险的贷款、借款与投资,赚了是小集团分红,赔了是参保的百姓承担。近年来,贪污和挪用社保基金(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艾滋病防治基金)的现象并非上海所独有,而是遍及全国各地官权的普遍行为。以下为见诸大陆报端的几个典型案例:

兰州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原主任陈其明等三人合伙挪用上亿元住房公积金,其中流失四千万,被判十七年徒刑。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干部梁某违规审批购房公积金贷款,造成九百余万元损失。

浙江平阳县萧江社保所职工陈青松挪用一百一十三万元社保基金,用于还债、赌博、买体育彩票,竟长达十二个月未被发现;全国清理回收挤占挪用社保基金高达一百六十多亿元。

郴州贪官李树彪先后四十四次挪用贪污住房公积金超过一亿元,多次前往澳门赌场大肆挥霍。

河北保定航空证券保定营业部原总经理范建华携带委托理财的三亿元住房

公积金潜逃。

艾滋大县腐败书记的河南省上蔡县原县委书记杨松泉在受贿等约一千万元的涉案金额中，也有相当比例与「防艾」救命资金有关。

广州市的养老金缺口超过六十亿元，但仍然有八点九亿元养老保险金被挪用，无法完全追回。

其它案例还有：河南省濮阳市劳动保障局以减免企业应缴八百七十多万元养老保险费为代价换取六辆轿车使用权，黑龙江省阿城市社保局将九百一十八万元借给企业用作流动资金和担保利息案，浙江省温州市劳动保障局计财处用社保基金六百万购买国信优先股案，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政府挤占挪用社保基金一千二百四十五万元，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北州子镇党委政府弄虚作假套取社会保险基金六十九万元。

深圳蛇口区近七千职工在九月二十六日进行签名上书活动，向中央政府揭露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金被贪腐一千八百亿元黑幕。

福建富豪吴永红挪用社保基金给从事金融罪犯，利用中国凯利集团任命其为闽发证券副董事长的机会，交官结吏、猎取女色、侵吞股民和委托上市企业的存款，几年来掠夺达八十亿余人民币。其中，被吴永红的闽发证券侵吞的北京药业集团的十六亿社保资金，已经无法追回。而据境外媒体披露，吴永红的发迹与贾庆林主政福建高度相关。我相信未披露的类似个案不计其数，遍及中国。

## 胡温托管社保基金两项新法

现在，胡温政权已经从两个方面入手解决社保基金的管理问题：

一、通过安全而高效的投资扩大社保基金的盘子。以前，社保基金的升值主要完全依赖由各级政府的管理机构在中国市场的投资，但由于中国的风险投资市场的不成熟和相关制度的不健全，特别是没有信誉良好的投资公司，所以，社保基金的投资面临两大困境，一是风险过大，很可能血本无归。由官权主导的社保基金投资已经变成孳生腐败的温床；二是投资收益过低。二〇〇三年以前，社保基金的平均收益率不足百分之二，二〇〇五年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的平均效益仅为百分之三点二，还不如大额储蓄的收益高。而西方国家和香港的社保基金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百分之七到八左右。所以，中国政府决定让外国银行进行投资托管，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美国北美信托银行、花旗银行签署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外投资全球托管协议，首批海外投资的金额会在十亿美元左右。

二、加强中央对地方的监管、适度上收社保基金的管理权和加大社保基金领域反腐败力度，以便遏制地方政府的违规投资和挪用贪污社保基金。上海社保基金案发生后，中央开始对社保基金获得款项的企业进行排查，国家审计署发出近日将审计社会保障资金的通知，各地方社保基金自发性地着手内部自我审查，并做好相关文件整理准备工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各地严格管理社会保险积累基金，除按规定预留必要的支付费用外，全部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在国家做出新的规定之前，一律不得进行其它投资。

然而，在缺少制度保障、新闻监督与法律监管的情况下，中央政权上收管理权，非但不能解决社保基金领域的腐败问题，反而可能带来更大的风险，因为垄断官权掌管的社保资金数额越大，等于增加了官员们腐败动力及其动机，相应的社会风险也就越大。所以，如果没有政治制度的改革，即便反腐反到政治局常委头上，也无法从根本上遏制腐败的蔓延和官场糜烂。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开放》2006年11月号

# 刘晓波：从中共党员 到中共体制的叛逆者

——悼念林牧先生

九十年代中期，我去西安，郑旭光带我去看望过林牧先生，还在某个小包子馆一起吃过便饭。

从此一别，十年了。

虽然与林先生再也不曾见面，但通过网络还是经常能听到先生的声音。偶尔通电话，先生给我的感觉是声音亮、底气足，可见他的身体一直很好。就在几天前，他还频繁地接受过美国之音、自由亚洲电台等媒体的采访，评论陈良宇案和中共六中全会。

没想到，老人说走就走。

如此突然的离去，让人难以接受。

从年轻时代起，林牧先生就追随中共，50年代入党，曾两度担任过中共陕西省委副秘书长，还出任过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科技干部管理局局长、西北大学党委书记。但自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他在陕西参加胡耀邦发起的搞活经济的改革，由此两度被开除党籍、两次群众专政、两度入狱、8年劳改，前后遭受了十多年的政治迫害。林牧先生不堪忍受，甚至多次自杀，幸亏未遂。直到文革结束后的1978年，他才获得平反、重新工作，与党内开明派一起推动政经同步的改革。

正因为有了这么坎坷的经历及其觉醒，当伟大的八九运动席卷全国之时，林先生才能毅然站在学生一边，并公开反对戒严和屠杀。六四后，官方进行人人过关的清查，林牧先生当然是陕西省的重点清查对象。当局用软硬兼施的老一套逼迫林先生作检讨，但他毅然拒绝了种种劝诱、游说和压力。这种绝不妥协的姿态激怒了中共，林先生第三次被开除党籍。因为六四之痛，林先生完成了由党内开明派向民间民主派的转变，也再度将自己置于长期受监控的敏感人士之列。

九十年代中期，国内曾有过一波民间签名信高潮。林牧先生曾多次参与，他的名字常常与许良英先生、丁子霖女士一起出现在为六四正名的公开信上。其中，尤以1995年“纪念联合国宽容年”的公开信影响最大。签名者共45人，包括体制内外的老中青三代知识分子，特别是一些学部委员（院士）和政协委员参与了这次签名。

据我所知，这封呼唤宽容和平反六四的公开信，源自林牧先生的创意。他在家里起草了公开信的草稿，然后亲自带着草稿来到北京，与许良英先生一起商量修改和组织签名。为了严肃起见，两位老先生要求所有参与者都必须亲自签名，丁子霖夫妇就专程从南方老家赶回北京来签名。最后，签名信由学部委员王淦昌先生领衔，众多德高望重的老先生都签了名，比如，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范岱年、王子嵩、包遵信、王若水、汤一介、乐黛云等人。

在今天的互联网时代，组织一封民间签名信在技术上极为便捷。但在九十年代的通信条件下，如此严谨地操作一封有分量的签名信，且征集到几十位知名人

士的签名，为了防止官方的破坏，文本的讨论、修改、定稿和征集签名，都不可能通过电话完成，而是要面对面地讨论，亲自上门征集，这在技术上堪称“浩大”的民间工程，组织者如若没有足够的声望、热情、勤勉和耐心，是很难完成的。

1998年，林牧先生又与丁子霖女士、江棋生先生等人一起签署了的《自由与公民权利宣言》和《社会公正与公民权利宣言》。两宣言的宗旨，不仅在于敦促政府关注社会公正和尊重公民权利，更重要的是推动公民运动，呼唤公民社会。特别是后一个宣言，用今天的话说，实际上就是公民维权宣言。

进入新世纪，林牧先生发表大量的政论和参与了多次民间签名活动，他以亲历来揭示历史真相和中共罪行，以勇气来针砭时弊和呼唤社会公正，以极大的热情来关注人权和支持民间维权。对维权人士陈光诚、高智晟和郭飞雄的无辜系狱，林先生更给与了极大的关注。因此，几乎在每一个敏感的日子里，林牧先生都要受到当地警方的骚扰和迫害；但几乎在每一民间维权的个案上，大都能听到林老先生的声音。

林牧先生曾说：“在中共党内宽容与残暴、人性与党性、关心人民疾苦与不顾人民死活两条不同路线的斗争，比之与压制党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更加残酷、更加可怕。”“我们这些人（指中共高干）觉悟的程度，与自己所受的迫害成正比。”而我以为，这话用在林先生自己身上再合适不过，但用在绝大多数受迫害的老党员、老干部身上未必合适。类似林先生这样受到过长期迫害的老党员、老干部很多，但因此而觉醒、觉醒后还敢于公开反抗的人并不多。特别是象林先生晚年这样绝决地反抗中共体制和坚守民间立场，为中国的自由、民主和人权大声疾呼的人就更少。

林牧先生的转变过程说明，改革以来、特别是六四后的中共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有些人因六四而离开了中共，变成民间的持不同政见者和维权人士；有些从年轻时代起就追随中共的老党员、老干部，扮演的却是体制叛逆者的角色，从事的是“共产党员反对中共独裁”的自由事业。这些人中，有人敢于发出直率的公开言说，或亲自发起反迫害的签名信，或参与民间发起的签名信；有些人为了保住在国内媒体上的发言空间，有意识地打擦边球，不失时机地发出令官方头痛却又无可奈何的声音；还有许多“身在曹营心在汉”的沉默者，他们每天听外电、相互交换来自互联网的敏感信息和“反动”文章，聚在一起议论时政和骂娘。正如林先生的自述所言：“统治集团内部也决不是铁板一块，我和鲍彤一类的人正是从统治集团分化出来的。”

在此意义上，后极权社会中的独裁政权，其合法性的锐减和统治效力的下降，既来自民间社会的逐渐觉醒，更来自统治集团内部的蜕变，二者的合力导致独裁统治的越来越力不从心。其中，体制内异见者的言行尤为重要。他们的存在本身就是测试人心向背的最灵敏的指标，标志中共体制的向心力递减，对官权的政治僵化构成挑战和压力，他们在党内的职位越高、资格越老，对瓦解独裁体制的作用就越大。因为，他们更了解独裁的黑幕，往往能够揭示被黑箱长期封锁的某些敏感内幕，而中共现政权又不太敢轻易把他们投入监狱。所以，他们享有比其他更大的“半吊子言论自由”，其大胆发言会为整个社会的民间异见提供激励和保护的双重作用。

10月12日，林牧先生接受美国之音采访谈六中全会时说：“胡锦涛先生提出构建和谐社会大概已经有两年多了。以前他们讲到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容，回避了最重大的问题，就是民主、法制、人权的问题，就是政治和谐的问题。这次在九大目标里把政治和谐放在了第一条，要使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人民的权益得到

切实尊重和保障。这是一个进步。以前提和谐社会，讲的都是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和谐，而不讲政治和谐，连人民权益这些问题都是回避的……”

林牧先生所期待的“政治和谐”，将是一个自由中国。在这里，民主得到落实、人权得到尊重，所有国民皆能免于政治恐惧。

这次采访仅过了三天，林牧先生就合上双眼。此刻，我写下这篇悼文，引用林牧先生的这段话，心中别有一番滋味。据林牧先生的家人宋湘林女士说，林牧平时身体好好的，昨日中午他还在写文章，家人叫他吃饭，他说身体不舒服，去睡一会。下午2时去看时，发现林牧身体已经发凉，估计是在1时左右去世。

老先生是在睡梦中走的，遗容的表情很安详。

大概也算是上天眷顾吧。

2006年10月16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胡平：北京为奥运提前清场

在非民主国家举办奥运，或促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改进，或使该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中国的情况不幸属于后一种。

中国北京将于 2008 年举办奥运会，而中国政府最近升级镇压异议运动，致使中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其借口之一是为了避免奥运会出现麻烦而提前采取整肃行动。

中国人权状况恶化的第一个事实是，在今天的中国，不仅一般民众的宪法权利得不到保障，就连专职维护他人权益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的人权也开始受到威胁。2005 年以来，维权人士、维权律师、异见人士、新闻记者、上访人士、家庭教会成员等，一致处在官方的骚扰、跟踪、软禁、殴打、绑架的恐怖阴影下；甚至自今年 8 月以来，已经有多名维权人士、网络作家和新闻记者，要么被抓捕，要么被判刑。

中国人权状况恶化的第二个事实是，中国政府不仅严厉管制本国的媒体、迫害新闻记者，而且公然采取措施钳制境外媒体在中国的工作，最近发布的对外国媒体的管理办法就是明证。

中国人权状况恶化的第三个事实是，为了在奥运期间确保北京秩序的清洁和安全，北京市不仅将大规模清理外来人口，而且将出台一系列限制性法律。负责筹备 2008 年奥运会北京市政府在 9 月 14 日表示，首批 65 个奥运立法项目已经启动，其中，针对艾滋病患者和流动人口（农民工，流浪乞讨人员，小美容美发等）的清理和限制，很可能对传染病患者和外地在京农民工的权益造成侵害。事实上，这样的侵害已经发生，今年 6 月—9 月，北京市已经相继关闭 50 所民工子弟学校。联系到中国政府以前的类似行为（1990 年北京亚运会、1994 年北京残障人士远南运动会，1999 年五十年国庆），人们更有理由担心北京奥运筹备期间弱势群体的人权遭到大规模的侵害。

中国政府这样压制人权的重要目的，据说是为了能够在 2008 年按照他们的标准顺利举办奥运会：营造出中国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没有抗议活动甚至反对声音，外国人看不到中国的任何问题、包括人权问题等等。所以，他们提前清理可能的麻烦，不仅镇压各类异议人士和依法维权人士，而且大规模驱赶外来农民工，因为这些人士损害了中国政府的颜面。于是，他们将这样的迫害视为 2008 年奥运会筹备工作的重要内容。

在一个非民主国家举办奥运可能引起两种相反的效果：要么它会促进该国人权状况的改进，要么它会使该国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迄今为止的事实表明，中国的情况不幸而属于后一种。

《人与人权》2006 年 11 月号

# 刘晓波：维权面对利益党的自我调整

六四大屠杀刚刚结束时，许多人作出中共将在几年内垮台的乐观预测，然而，中国的现实却让这些预言屡屡落空，依靠跛足改革和务实低调的外交，也依靠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中共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大屠杀恐惧下的普遍沉默，经济高速增长遮掩了政治改革的全面停滞，韬光养晦和金钱开路的外交使其国际地位迅速上升，优惠中心城市及其精英购买了精英阶层的合作，权贵集团对既得利益的专注代替了从政之德和政治抱负。

## 革命党变成利益党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是极权的登峰造极，也是彻底的化私为公的时代，彻底到全能保姆包揽了所有供给——从摇篮到坟墓、从物质到精神，而个人却陷于一无所有的贫困之中。那么，当共产乌托邦破灭后，随着经济改革时代的降临，中国进入一个化公为私的时代。在私人领域，自利意识觉醒到泛滥成灾，人欲解放为物欲横流，经济人理性的个人利益最大化沦为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在公共领域，政治权力私有化支撑着经济上的权贵私有化，公权和公益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作为公权力的党权、军权、政权和法权，作为社会公器的媒体、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统统变成特权集团牟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私具。

这种变化的最醒目标志之一，就是中共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基于利益计算的技术统治日益精明。特别是六四后，为了弥补邓小平个人信誉和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邓小平以“谁不改革谁下台”的警告遏制住了反改革的极左势力，发动了远比八十年代更为激进的第二轮经济改革，带来了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中共统治也越来越依赖于经济政绩，政权的钱包随之迅速鼓胀，其内政外交也越来越具有暴发户式的“财大气粗”。

换言之，中共由革命党变成了利益党，维持政权的主要方式只能乞灵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利益收买，没落的帝制传统、腐败的拜金主义和垂死的共产独裁相结合，催生出最坏的权贵资本主义。

## 恶法治国代替了无法无天

毛泽东时代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毛的话不仅是最高指示，而且是最具权威的法律，甚至在他病入膏肓的临终之际，女秘书通过猜口形传达的毛指示，也是治国的最高决策，那句无人能够确证的“你办事，我放心”的临终遗言，居然把僵化而平庸的华国锋钦定为毛的继承人，简直就是最大的政治笑话。

毛死，邓复出，以发展经济为中心代替阶级斗争为纲，以“依法治国”的寡头统治代替了无法无天的个人极权，但由于中共的独裁统治没有根本改变，所以，依法治国不过是党权主导的恶法治国。一方面是天天高喊“依法治国”的口号，不断地对司法制度作出了局部性微调，不断地规范执法者的行为，与西方国家展开法治对话，甚至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另一方面，政治镇压依旧，且越来越依靠频繁出台的恶法，除了《刑法》上的“颠覆罪”条款之外，为了控制民众上街而制定“游行示威集会法”，为了控制民间组织而制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为了操控言论而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其中，最大的恶法是为了镇压法轮功而制定“邪教法”，从而为六四后最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提供法律



依据。

## 寡头独裁体制的内部制衡

基于维持独裁政权及其权贵利益的需要，中共的统治逐渐走上镇压与赎买相结合的策略，其应对危机的灵活性和自我调整能力也在加强。

在强人政治时代结束之后，政治局常委会不再是最高独裁者的自家密室，而是各寡头之间进行政治博弈的党国密室，密室内的利益分配不再是绝对权力的一言九鼎而是各寡头之间的讨价还价，从而形成了独裁寡头集团内部的权力制约，集体决策代替了绝对个人独裁，使最高层的决策越来越具有弹性，从而自发形成了左中右兼顾的平衡，而不至于走向可能带来全局性灾难的极端。

比如，即便在政治强人邓小平主导中共高层决策的时代，邓也做不到一言九鼎，他不得不顾忌到以陈云为首的党内左派的分量，邓在高层人士安排和大政方针的决策上，必须向陈云等人作出妥协。

邓小平死后的江泽民时代，权力平衡已经成为寡头集团内部的常态。在政治局各个常委之间，每一决策的出台皆要经过讨价还价的妥协。现在的胡温政权的高层博弈就更为激烈，三年前胡温想借“周正毅案”整肃“上海帮”，但由于胡温在高层的权力弱势而不了了之；胡温经过一系列权力运作来巩固自身的权力，终于在三年后搬倒了强势的上海大员。

总之，改革以来，中共历届政权在决策上的忽左忽右、变化无常，中央对地方权力的时放时收，反映的就是这种左中右兼顾的平衡。

## 权力交接制度的定期化

改革以来的中共进行了权力交接体制的改革，由邓小平的退休先例演变为权力定期交接制度。虽然，这种自我调整与改变一党独裁体制无关，但起码使中共高层的权力格局及其决策机制有所变化，使独裁统治具有一定的弹性和纠错功能。

在中共十六大上，胡锦涛接过江泽民的权力，标志着中共的定期交接班机制代替了权力终生制，形成代际之间的政策调整和相互补救。在掌握最高权力之前，“储君”可以观察和研究前任的统治方式，暗自总结其利弊得失，为接掌权力作准备，以便一旦入主中南海便可以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由此，每一代接过最高权力的新权贵，仅仅出于收买民心 and 巩固权力的需要，也都会对前任留下的弊端作出某种权宜性的补救。

比如，胡温上台后，针对江朱时代的弊端作出一系列调整，提出面向底层的“亲民路线”；针对愈演愈烈的城乡两极分化，取消收容遣送和农业税；针对 GDP 崇拜的跛足发展，提出均衡的科学发展；为了弥补社会裂痕的日益扩大，提出“建立和谐社会”的口号……等等。也就是从江泽民的“赎买精英”走向胡温的“赎买大众”。

尽管，所有的调整都不会超越维持独裁权力这一底线，“亲民路线”也不过独裁者对臣民的恩赐，至多是为缓解公正危机的小恩小惠，并不能改变官权过强而民权过弱的独裁现状；而且，大多数调整不过是口惠而实不至的政治秀，权贵阶层仍然贪得无厌，政治腐败和贫富差异并没有缩小，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也没有多少实质性改善。但是，某些政策调整还是让底层民众受惠，比如，为了缩小城乡不平等，不仅废除了收容遣送，而且取消了农业税，一些省市还出台“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办法”；为了缩小城镇的两极分化，各省市提高了最低收入标

准，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降低垄断行业的工资水平……等等。所以，胡温的亲民姿态还是颇能俘虏许多人。

## 党权利益的空壳化

表面上看，中共不仅是当今世界上的最大独裁党，而且是组织严密的利益集团，已经拥有七千多万党员，中共中央代表这个利益集团的整体利益。但在当下中国，中共利益已经无法被中央所垄断，利益集团内部早已开始了分化，随着权贵私有化浪潮的汹涌澎湃，利益的部门化、地方化、家族化和个人化，已经变得不可逆转且越来越刚性，而党中央所代表的党权整体利益则越来越空壳化。所以，与其说现在的中共是一个具有共同利益的统一体，不如说它是一个多个利益集团的复合体。更重要的是，这个集团的利益只有各级权贵才能享有，而七千万党员中的绝大多数象非党员的平民阶层一样被排斥在利益分享机制之外，有些普通党员甚至沦为弱势群体。

在这个利益日益分化的统治集团内部，中央决策层的每个大寡头都衍生出一个以家族为核心的利益集团，从中央到地方的每一级党权的代理人也都是一个相对独立而封闭的利益小王国。他们经营着其权力所及的一亩三分地，用尽一切手段将本集团的既得利益最大化，最终目的是把家族和个人的利益最大化。

除非外来的插手可以产生合谋分赃的结果，否则的话，不但横向的各类利益集团难以相互联手，就是自上而下的中央政策和指令也难以落实，正所谓“政令不出中南海”。这些各自为政的地方权贵集团与中央指令的关系，完全遵循以我为主的自利规则，对中央制定的政策和法规，对上级的指令，对地方官有利的就执行且要把执行力度最大化，无利则不执行且要让上级的指令消失得无声无息。

## 意识形态的混乱化

当毛泽东的“解放全人类”的乌托邦意识形态被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取代之后，中共政权越来越远离原教旨的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而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变成今日中共的最醒目特征。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出台以来，以“资本家可以入党”为标志，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基础已经被摧毁。于是，改革以来，我们才会看到中共意识形态口号的五花八门。

邓小平时代，在实用主义猫论的主导下，既有“发展是硬道理”、“搁置姓资姓社”、“三个有利”、“依法治国”和“不当头外交”，也有“稳定压倒一切”、“坚持党的一元化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和平演变”；江泽民时代，既有“三讲”、“以德治国”，也有“三个代表”和“大国外交”；胡锦涛上台以来，提出的意识形态口号更是五花八门，有亲民路线、以人为本、新三民主义，有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也有保先运动、八荣八耻、执政能力建设、党内民主、和平崛起；改革三十年来，中共的种种意识形态说辞，大有让人眼花缭乱之感，这在强调绝对的思想统一的毛泽东时代，是不可想象的。

作为执政党的中共，意识形态的混乱标志执政思想上和身份认同上的迷失。首先，道义合法性的日益流失，“红旗到底能打多久”已经是具有紧迫性的问题，使中共现政权具有如何保住政权的危机感；其次，中共的统治方式必须转型，但在转型的方向和策略等事关全局的问题上，中共集团内部又难以取得基本共识，也就必然产生何去何从的焦虑。最后，各类深层的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使中共统治的未来前景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中共现政权看不清自身的未来。所以，当中共政权失去了权威党魁和统一意识形态之后，党员们便陷入自我定位和身份认同

的迷茫中，官场上的利益至上代替了政治效忠。

然而，必须看到，无论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作出怎样的自我调整，但中共的独裁本性和权力自私始终未变，所有的局部调整不过是确保一党独裁的权宜之计。

## 民间维权如何面对的利益党

是的，蜕变中的中共可以苟延残喘，但在根本上找不到长治久安的出路。因为现政权的权宜性调整无力解决经济繁荣的表象下的重重深层危机——官权普遍腐败、社会公正奇缺、公共价值解体和社会公德崩溃——在这种制度的社会的道德的危机下，官民双方不可能达成基本的价值共识，也就无法共同选择一个替代性转型路径。

尽管，一个民间权利意识觉醒和底层维权兴起的时代正在降临，草根群体的经济维权，民间宗教群体的信仰维权，异见人士的言论维权，律师群体的法律援助，加上体制内自由知识分子的擦边球式反抗，使近年来民间维权活动备受国内外的关注，也在某些个案上取得过有限的成果。然而，我们也不能不承认，中共的自我调整能力在不断加强，统治技术也日益娴熟，也具有了应对内外危机的灵活性，加之中国的精英阶层犬儒化和民间力量分散化，短期内还看不到任何足以改朝换代的政治力量，官权内部看不到戈尔巴乔夫或蒋经国式的开明力量，民间社会也无法聚积起足以抗衡官权的政治力量。不要说这些民间群体之间缺少凝聚核心和协调行动，即便能够形成民间统一体，官民之间的实力对比仍然过于悬殊。所以，中共政权远不到寿终正寝的末路。中国向自由社会的转型过程，必然是渐进的，时间之漫长和过程之曲折，可能超出最保守时间估计。

看到中共的自我调整和统治技术改进，看到精英阶层的犬儒化和民间力量的弱小，看到中国走向自由民主之路的漫长艰难，并不意味着一党独裁可以千秋万代，更不等于放弃自由中国的理想而向独裁现实缴械投降。换言之，面对以经济发展为政绩合法性、以利益收买为主要统治手段的新型独裁政权，民间维权运动必须保持清醒：

一方面，民间不能低估自己的对手，即不能低估中共政权的自我调整、控制局面和收买人心的能力，也不能低估西方自由世界的见利忘义，即西方国家在自身利益左右下的现实主义外交，不但常常表现为对暴政的绥靖，甚至表现为西方政客与东方独裁者的勾肩搭背。

另一方面，民间更不能低估民间力量自身的分散、薄弱和不成熟，不能低估民间所浸染的独裁遗传——惟我独尊、急功近利和烈士情怀；不能仅仅局限于少数异见人士受迫害的经历来评估当下现实和现行统治，不能陷入一夜变天的梦呓；不要指望有人能提出解决中国僵局的一揽子方案，因为相信可以毕其功于一役的社会环境早已消失。也就是说，不能陷于自恋式的受难综合症之中而无力自拔，把个人的苦难作为最大的不幸，进而将个人受难上升为民族苦难和放大为全民苦难，从而膨胀出虚幻的英雄主义骄狂，似乎为追求自由民主而受难，就有了充足的“天降大任于斯人”的资本，要求别人把自己视为“英雄”或“救星”，有资格充当愚昧者的启蒙者和怯懦者的楷模。

事实上，被某些境外中文媒体奉为民间英雄的人士，也大都是舆论热闹而现实冷清，海外关注而国内却没有多少追随者，甚至在民间内部都找不到众望所归的道义凝聚点。所以，不要指望登高一呼的英雄出现，不要指望出现众望所归的魅力人格，这样的英雄甚至在八九运动中也没有出现过，反而是山头林立、相互

不服，即便在开会时举手赞同，执行会议决定时也会突然变脸。即便现在真有智勇双全的民间勇士，也找不到多少铁杆追随者。

在温饱基本保证的社会中，受益最大的精英阶层和利益受损的绝大多数民众，即便心里认定了现存体制必须来个大变化，相对不公平感再强烈，但他们仍然抱有搭便车的态度。所以，知识精英和大众网民共同的网络家园《世纪中国》被封，却没有几个精英、也没有众多受益于该网站的网民出来抗议；名扬海外舆论的草根维权者陈光诚，在国内可能没有多少人知道他，即便许多人知道他，对他的被捕也大都是看客，甚至他为之维权的当地农民，也在官权的软硬兼施下逐渐沉默。

面对政府权威和民间英雄双双大幅度贬值的现实，追求自由民主的国内外力量只有保持足够的清醒，在正视严酷现实的基础上，民间维权运动不追求夺取政权或社会整体改造的目标，而是致力于民间力量的点滴积累和独立民间社会的建设，即通过改变民间的生存方式——愚昧而懦弱的、甘于奴役的生活方式——来致力于独立公民社会的扩张。首先，致力于在官权控制薄弱之处扩展民间社会的空间和资源，用不间断的非暴力反抗来压缩官权控制的社会空间；其次，通过民间代价的累计来加大独裁官权的统治成本，将统治者逼入穷于应对、越来越力不从心的窘境。

一句话，立足于民间社会和体制外力量的培育，筹划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走上自由民主之路。

2006年11月15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2006年12月号）

（博讯记者：蔡楚）

（博讯 boxun.com）

**编者注：**此文与“20060730-刘晓波：不断蜕变中的中共独裁”内容有很多相同。

# 刘晓波：在刀锋上行走

## ——狱中读《布拉格精神》

读伊凡·克里玛的文集《布拉格精神》（崔卫平译，作家出版社，1998年版），却感到一阵阵灵魂的寒冷和抽搐。这是一本让人谦卑、庄重、如在刀锋上行走的书。

克里玛生于犹太人家庭。1941年，克里玛10岁、弟弟3岁，却不得不随同父母被关进泰里茨集中营，一关就是四年，直到苏军把纳粹赶出捷克。集中营给他幼小的心灵以一种刻骨铭心的极端经验，因为，他的所有朋友（男孩和女孩）全都被赶进了毒气室。他回忆说：“成批地死掉，尸体的搬运贯穿了我的童年，灵车上面高高地堆着那些额外的尚未油漆的棺木，人们推着和拖着它们，许多人自己也很快的在这样的车子上面告终。每天在大门口，我读着那些不能再活着看到早晨的长长的人们的名单……从那些凹陷的、灰黄的脸上，一动不动的眼睛经常盯着我看，这些眼睛从来没有人将它们合上。僵硬的胳膊和腿，裸露的头皮突出地朝向天空。”

克里玛大学毕业后担任出版社的编辑，1960年开始发表小说和戏剧。在苏联坦克碾碎“布拉格之春”的占领中，他表现得相当活跃。之后，克里玛去了美国的一所大学做了一年访问学者。一年后，他不听朋友的劝告，执意回到捷克。但在国内等待他的是失去工作。为了生计，他做过短期的救护员、送信员和勘测员助手，在谋生的间隙，他继续写作。而这样遭遇，几乎是有良知的捷克知识分子在当时的普遍遭遇。在将近二十年时间里，他的作品与哈维尔、昆德拉等人的作品一样，在捷克国内是禁品，只能以“地下文学”的形式流传民间。

捷克首都布拉格，一座品味优雅的著名城市，也是一座悲情城市。在将近三百年的历史中，它积累了自己的人文底蕴，也轮回在被占领和解放之间。其中，最具悲剧性的占领和解放发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先是在慕尼黑，英、法两大国把布拉格拱手送给了希特勒；接着是斯大林的红军赶走了纳粹、解放了捷克。但这种“解放”很快变成另一种奴役，它变成了苏联红色帝国的傀儡。而当捷克人想要自己作主时，苏联的坦克再次开进布拉格。

“1955年，共产主义者树立了一座巨大的斯大林纪念碑，七年以后，他们自己又把它推翻了。”

对于克里玛来说，布拉格的精神是“忍耐和不屈不挠”。因为“对布拉格的精神和面貌最具影响力的不是自由，而是不自由，是生活的奴役，许多耻辱的失败和野蛮的军事占领。世纪之交的布拉格已不再存在，那些记得这个时期的人也不再存在。犹太人被杀害，德国人被流放，许多伟大人物被驱逐后散居在世界各地，小店铺和咖啡馆关闭：这就是布拉格带给新世纪的遗产。”“布拉格人用‘卡夫卡式的’这个词来形容生活的荒谬，而把自己能够藐视这种荒谬和以幽默来面对暴力及整个儿是消极的抵抗称之为‘哈谢克式的’。”

尽管，我早就读过哈谢克的作品，但在谈论捷克知识分子时，我的视野中似乎只有卡夫卡和哈维尔。感谢克里玛，向我展示了布拉格悖论，也就是现代捷克知识分子的灵魂悖论，那种根植于卡夫卡式绝望和哈谢克式豁达的悖论。在我看

来，这种悖论的深层是反抗独裁的挣扎，即便是在卡夫卡的绝望感和无力感和在哈谢克的玩笑和幽默之中，也有不屈的反抗存在。所以，当前苏联的坦克开进布拉格之后，才会有坚持活在真实中的哈维尔和爱开玩笑的米兰昆德拉，二者以不同的方式拒绝遗忘。可以说，拒绝遗忘，不仅是捷克知识分子进行创作的内在动力，也是他们进行整体反抗的内在动力。

据克里玛的介绍，在前苏东极权下的捷克知识分子群体中，不仅出现了哈维尔这样的道义示范，而且有95%以上的人为了自由和良知而进行着各种形式的拒绝，只有不到5%的人甘愿堕落为卖身投靠者。这当然是让中国知识分子自觉羞愧的表现。我们没有捷克人那种清醒和坚韧，仅仅十年的时间，六四的伤口便被遗忘，这不光是因为官方的强制，也是民族灵魂的冷漠。知识分子群体不能以言行来洗刷耻辱，既源于外在的政治恐怖，更源于他们生命中洗刷耻辱的冲动已经死亡。

这本书的最后一篇是《刀剑在逼近——卡夫卡灵感的源泉》。刚拿到这本书，翻开目录时，最想读的就是这篇对卡夫卡的评论，因为卡夫卡是我看重的作家。但我还克制住自己，生怕读完这篇，这本书也就读完了。等等，再等等，尽量延长一本好书中最好的篇章对精神的诱惑，以及可能带来的心灵震撼和生命滋养，大概也是一种狱中的精神享受。在中国几乎停止了思想的时代，说话和写作，要么是媚俗帮闲，要么娱乐消遣；它们只不过是发出的声音、印出的文字和拍出的影像而已，全无任何精神意义。故而，我更应该珍惜罕见的有意义的声音与文字。

在克里玛看来，卡夫卡笔下的世界是荒谬的，但他的灵感却来自最为朴实的本能：对个人的捍卫。他说：“当这个世界陷入战争狂热或革命狂热的时候，当那些自称是作家的人受惑于这样的幻觉，认为历史比人更伟大、革命理想比人类生活更重要的时候，卡夫卡描绘和捍卫了人类空间中最个人和内部的东西；而当另外一些人认为建立地上的人间天堂是理所当然的时候，卡夫卡表达了这样的担忧：人可能会失去他个人的最后凭借，失去和平和他自己一张安静的床。”

而当旧制度的全面崩溃无声地降临时，捷克人不是以兴高采烈的欢呼，而是以心不在焉的玩笑为它送终。这是哈谢克的遗产——天鹅绒革命。在暗无天日的时期，生存下去与反抗到底的姿态相互激荡，不仅需要勇气、耐心、韧性，更需要一种豁达而智慧的幽默感。在苦难深渊中微笑的人，需要的恰恰是卡夫卡式的冷静与哈谢克式的幽默。

克里玛告诉我，极权制度的崩溃带给反抗者的，不一定全是自由的福音，还有突然自由了的失重和无所适从。生活在极权制度压抑下的反抗者，尽管他的声音封杀，他的身体被囚禁，但他的灵魂从未空白过，他的笔从未失语过，他的生活从未失去方向。压抑是恐怖，也是反抗的动力，正义的光环给压抑下的生命赋予内在的充实，不仅可以给反抗者带来自我成就感，而且也能为反抗者带来道义声誉。而如果反抗者对独裁制度的坍塌不作好充分的心里准备，那么，一旦这种外在的压抑消失了，代之以自由宽容的气氛，面对失去明确反抗对象的众声喧哗，也面对自由人追求享乐的新时尚，曾经在极权制度下目标明确的反抗，很可能变成昆德拉所言的“不能承受之轻”，那种找不到反抗的支撑点的无所适从，很可能将带来大脑一片空白，以前的所有储备似乎在瞬间统统失效，处于一种迷茫的或找不到北的失语状态。苏东剧变后的东欧异见人士已经如此了，将来的中国异见人士肯定更为凄惶。

中国文化从来都是极端世俗化的，没有为知识人提供过独立于官方意识形态的价值支撑，信仰的空白必然导致灵魂的肤浅，到处都是人格化的神，孔庙、道

观、佛寺里供奉着数不清的偶像，帝王大禹是神，智者诸葛亮是神，武夫张飞是神，贞女烈妇也是神。流传至今的儒、道和佛三大宗教，也被世俗的功利欲求所渗透。西方人进教堂，手中一本《圣经》，足矣！他们求得是自我忏悔和上帝启示；中国人进庙宇求神拜佛，为的都是极为具体的功利目标（如，求神保佑好收成、多子多孙、发财致富等等），所以大都要带上供品，实质上是在贿赂或收买神灵。

现在的大陆，远不到独裁坍塌的时候，仅仅是独裁的残暴和压抑稍有放松，个人逐渐有了经济上和非政治领域的私人空间，商品化消费化享乐化的浪潮也刚刚涌起，文化人们便陷入普遍失语的状态中。市场经济的假像似乎为他们逃离意识形态的压抑辟出了一块更自由更轻松的田园，他们又有了权力之外的献媚对象，不但可以媚权且可以媚钱。在他们顾左右而言他的表达游戏中，声音中除了金属的清脆悦耳外，再没有令人震撼的调子；他们的文字中除了追赶时尚的字迹外，再没有惶恐和谦卑的任何痕迹，理想主义者面对极权主义时的坚强，却在后极权商品化的腐蚀下不堪一击，自动投降，还美其名曰为自由化写作。极权者没有能够埋葬的东西，却被畸形的市场化和大众娱乐所埋葬。盲目发展经济和超前消费所制造的物质垃圾导致了环境污染，大众文化所制造的精神垃圾则导致灵魂的污染，其增长之迅速远非高速膨胀的经济增长所能媲美。

想想吧，如果独裁的大厦顷刻坍塌，叛逆性的知识分子头上不再有道义光环，中国还会有所谓的良知知识分子吗？舞台突然消失，那束明亮的追光失去了方向和目标，演员失去了角色，台词失去了意义，所有反抗都被消解为没有对象的虚无。

后极权体制对灵魂的腐蚀远甚于对肉体的摧残，道德败血症的流行是后极权时代的鲜明特征，对于不信神的民族尤其如此。金庸武侠中，欧阳锋以密藏剧毒而闻名，那毒药“黑如漆，浓如墨”，只一滴入大海，成千上万头鲨鱼顿时毙命。小说中的剧毒是想象，毛泽东极权的剧毒却是不争的事实。毛时代，国人对权力和斗争的崇拜是赤裸裸的剧毒，不光毒死了几千万人的肉体，也毒化了几亿国人的精神，让中国陷于全民性的愚昧、狂热、仇恨和个人崇拜之中；邓时代，国人对金钱的膜拜是裹了糖衣的剧毒，让国人普遍地屈从于利益收买而出卖尊严，活在口是心非、惟利是图、不择手段的厚黑之中。正如克里玛所言：“每个人，不管他内心如何，都必须仿效官方的样板。他个性的发展受到限制，人类头脑和精神的空间变得越来越狭窄。”

这让我想起爱因斯坦的警告：“……今天我们不得不惊恐地承认，文明社会中人类存在的支柱已经失去了其稳固性。一些曾经优秀的民族屈服于竟敢如此宣称的暴君：能为我所用的正义才是正义！为真理而寻求真理已不再是正当的理由，更不会被容忍。专横的统治、压迫，对个人、信仰和公众的迫害在那些国家里公然施行，并被当作是正当的和不可避免的加以接受。世界上其它国家已经逐渐习惯于这些道德衰败的症状。人们失去了反对非正义和支持正义的基本反应——这种反应归根结底代表了人类反对堕落至野蛮状态的惟一保障。”

我还要警告自己，有六四冤魂在天上的注视，有六四难属在地上的哭泣，有自己在秦城监狱中违心的悔罪，我曾坚守的做人底线，早在写下悔罪书之时就被自己所践踏。意识到自己的孤独、软弱、自恋，意识到自私的处世方式和伪装的生存策略，这种内在的恐惧和忧患远甚于监狱强加给我的恐惧和孤独；人的有限和人性的弱点太需要敬畏和谦卑，通过自我灵魂的拷问来自我救赎和自我解放。这与其说是面对铁窗的考验，不如说是审视自己的灵魂荒野的考验。

在集中营中渡过少年时代的克里玛，经历过极端的残忍和苦难，但在在他看来，仅仅局限于苦难来看待这个世界或基于反抗压迫的革命，并不一定能把受难者引向正义和自由。如果只有单一的苦难视角，“我们会被导向致命的错误，它们不是把我们引向我们想得到的自由和正义的境地，而是把我们引向相反的方向。对这些人来说，极端的经历并不打开通向智慧的道路。”而很可能将他们引向歧途：“原先的无权者的权力经常比他们所推翻的前任更加残暴。”

我现在的坐牢并非什么英雄主义的壮举，而只是一种自我忏悔和赎罪的极端方式，牢狱之灾并不能给予我高于他人的道义优势，何况，回顾八九运动以血腥的大悲剧收场，官权的野蛮当然是主要原因，但运动的积极参与者们也难辞其咎，起码作为幸存者的风云人物要负上一份道义责任。在我看来，严格的讲，八九运动的失败，不是学生及广大民众的失败，而是党内开明派和自由知识界的整体失败。因为，学生和市民已经提供了足以改变历史进程的民意基础，他们做的最多、付出的鲜血也最多，而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并没有珍惜和利用这宝贵的民间资源。特别是自由知识界的失败最为惨重，他们与党内开明派的联盟破碎了，与学生们之间的精神纽带断裂了，与民众之间本来就极为脆弱的关系更是荡然无存。极少数仍然坚持自由主义信念的知识分子，也只能处在自说自话的单打独斗之中，根本无法形成象样的民间压力。

在狱中的任何反省，首先是针对自己的，而且，不能把自我忏悔变成鲁索式的自我卖弄，或另一种方式的自我推销。精英情结很容易演化为惟我独尊的知识狂妄，知识狂妄又将自动堕入道德狂妄的泥潭，而一旦把英雄主义的道德高调用于指导现实的社会变革，就将变成狰狞而暴虐的杀人道德。精英式狂妄一旦转化为对社会具有支配力的政治权力，也就意味着大灾难的降临。鲁索在其《忏悔录》的开篇就大声质问：“谁敢说比这个人强？”当这种道德狂妄的姿态成为法国大革命的偶像时，以抽象自由为根据的绞刑架必然沾满无辜者的鲜血，自由便走向了它的反面——不宽容的强制性暴力。

克里玛说：在极权暴力的威逼或世俗利益的诱惑之下，“写作是一个人可能仍然成为个人的最后场所。许多有创造性的人实际上仅仅因为这个原因成为作家。”

这就是卡夫卡式的写作。无论如何，我都不能放弃独立写作，哪怕只为了给自己看。假如有一天我们无法以写作维持起码的生计，我就去找份体力活干，以一种最原始也最简朴的方式养活自己。

1999年2月9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6年11月16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首发《观察》2006年12月5日）



# 刘晓波：展示官权的人权展

**作者提要：**在中共主办的第一个大型人权展上，中共向世人展示的，与其说是“人权”，不如说是“官权”；与其说是改善人权的诚意，不如说是作秀化的伪善。然而，在人权问题上，中共独裁政权由过去的赤裸裸的反对到今天的不得不“伪善”，标志着国内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民间维权的成效，也标志着人权作为普世价值的不可抗拒。

就在中共官权的新闻管制和封锁网络日益严格，对民间维权的打压力度不断加强，对异见人士的站岗式监控越来越严密，针对此起彼伏的群体事件制定《军队处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情况下，中共官方居然举办了中共掌权五十多年以来的第一个大型“中国人权展”。该展览由中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主办，时间是2006年11月17日，地点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展览期为十天，免费向观众开放。据官方媒体报道，人权展分为12个主题，通过703幅图片、约250件法律文本和相关实物、330册图书、24个图表等；中共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出席开幕式并为“中国人权展”剪彩。中宣部、中联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外交部、文化部、司法部、国家民委等单位有关领导参加了开幕式。

## 一 “伪善”的人权展

中共掌权五十多年以来的第一个人权展的最大特色是“伪善”：在民间权利意识觉醒和民间维权不断高涨的国内压力下，也在世界性的自由化民主化大潮和美国等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的国际压力下，中共现政权不得不承认人权的正当性和普世性，并想借助于“人权展”来向国人和世界展示其改善人权的成就，为即将到来的2008年奥运会攻关。所以，官方媒体还特别强调：“此次展览还将对国外友人开放，这能使外国朋友更好地了解中国人权的现状”，“让世界见证中国人权事业新发展”。

### 1. 只展览人权成就而回避人权灾难的展览

这次人权展，突出“中共是中国人权的争取者、维护者和发展者。保障人权是中共的一贯主张”，突出向世人展示中共掌权后几代领导人治下的人权成就，再现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中国人民为促进和享有充分的人权所做的不懈努力，展示了新中国成立57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巨大发展和进步，真实记录了中国在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和维护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人权的法制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保障，以及积极开展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情况。

然而，人权展完全无视一党独裁乃人权的天敌这一制度现实，基本没有提到中共掌权以来的一系列人权灾难：毛泽东时代的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大跃进等针对民间的人权暴行，甚至连被中共定义为“浩劫”的文革中那种登峰造极的人权灾难也不敢触及；也不敢触及“高饶反党集团”、“彭德怀反动集团”、“刘邓反党集团”、“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等高层清洗的人权迫害；改革开放以来，尽管国人在生存权已经进入了温饱阶段，在经济权利上和私人空间上

有了半吊子自由，但改革初期的严打中的人权侵犯，跛足改革带来的两极分化、医疗保障、义务教育等社会权利的匮乏，针对知识界的清污、反自由化，针对新闻界的严控和网络封锁，特别是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六四后对难属群体、六四参与者的持续迫害和大规模镇压法轮功、民间维权等人权灾难，统统采取回避态度。

## 2. 对人权进行歪曲性解释的展览

此次人权展对人权观念的解释仍然是“中国特色”——“主权至上”和“生存权第一”。这种对人权的片面的歪曲性解释，绝非是中国特色而是“独裁特色”。

中共人权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云虎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人权问题既有普遍性又存在特殊性，中西方在追求人权的基本理想目标、价值和内容上存在着广泛的共同性，但受历史、自然、文化、社会制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中西方在对人权的理解和实现方式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1，中西方的人权历史不同，西方是自发地走向现代化，而中国则是在经历帝国主义侵略苦难后被动地追求现代化的实现。2，西方近代提出人权概念时，强调的是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其目的在于以人权对抗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君权、神权和等级特权。但在近代中国，面对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其中尤其突出的是帝国主义给中国带来的人权灾难。这就决定了中国最终走上是一条争取国家独立、民族解放与争取个人自由权利并举的独特的人权道路。3，以民族独立和解放为主要内容的集体人权的实现自然成为首要的人权，国家主权和独立问题不解决，根本谈不上个人人权的实现。只有实现了中华民族的集体人权，才能进一步实现个人人权。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实现了集体人权，为个人人权的实现打下了基础。4，由于与西方国家的国情很不相同，中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匮乏、自然条件相对恶劣的基本国情，决定了在中国生存权、发展权历史地成为人民的首要人权。

按照这种人权观念，中共甚至可以为毫无人权的毛泽东时代进行辩护。比如，展览中一个专题是：“历史证明：先有国家主权，才有公民人权”：从 1840 年到 1949 年的 100 多年间，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和国内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使中国人的“生命安全和人格尊严失去了最起码的保障。”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共掌权后，“中国人权发展进入了新纪元。”显然，中共主办者祭出“国家主权高于普世人权”和“集体权利高于个人权利”的谬论，对制造过一系列骇人听闻的人权灾难的毛时代进行偷梁换柱的诡辩。因为，没有个人人权的切实保障，

与此同时，中共割裂人权作为一束公民权利的整体性，特别是把生存权与政治权利割裂开来，突出强调跛足的生存权与温饱权。

不错，改革开放以来，相对于毫无人权的毛泽东时代，中国的人权状态确实有所改善，中共所能向世人夸耀的最大人权成就无非是物质生活的改善，展览中分量最重的内容强调经济发展的高速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就是中国人的生存权或温饱状态的改善。比如，展览的介绍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和从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从根本上改善了全体中国人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并举出近 20 年间中国贫困人口以平均每年 1000 万人的速度递减为例。

但展览基本回避中国的其他人权问题，特别是政治参与权利和言论自由的极度匮乏。事实上，其他公民权利的有无直接关系到生存权保障。比如，民众的言论、结社、罢工、游行、示威等权利的匮乏，即便不是导致“血汗工厂”、拆迁悲剧和矿难频繁的唯一原因，起码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在 SARS 危机中，中共

政权对民众的知情权和言论权的剥夺，直接导致对社会发展和人的生存权的严重威胁。

再如，因为民众的言论权、民间自治组织权利、司法平等权、选举权等政治权利的极度匮乏，致使民间的权益受损无法通过体制内途径得到救济，受损民众不得不采取体制外的维权方式，致使近年来的群体性官民冲突猛增。

这说明，中共所谓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人权观的荒谬，也说明了尊重人权就必须理解人权的完整性，公民的政治权利对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来说，非但不可偏废，反而极为重要。

### 3, 只有条文的法定人权

走进人权展大厅，能看到醒目的横幅：“宪法：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在这个专题主要展示中共政权如何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如何重视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并将法治作为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

不错，从五十年代到新世纪，中共制定的每一部宪法都写入了诸项公民权利；改革以来，中共确实进行了一些局部性的制度改革，在法律条文上逐渐接受世界主流文明的话语，在2004年3月的第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人权”一词首次入宪，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然而，由于中国宪法规定了中共的独裁地位，所以中国的人权状态却始终处在“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现实中，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没有一项能够落实到现实的司法实践中。不要说在“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国人的人权如同草芥；即便是在改革以来强调“依法治国”的时代，仍然是“党主司法”，司法机构不是保护人权的公器而是一党政权的私具，继续充当执行独裁意志、镇压民间异见、剥夺自由和迫害人权的工具。而且，在国家安全的名义下制定了多项“恶法”，在诸如“颠覆罪”、“煽动罪”、“间谍罪”、“泄密罪”、“邪教罪”等刑事罪名的迫害下，今日中国仍然是良心犯最多的国家；还要利用“贪污罪”、“受贿罪”、“金融欺诈罪”、甚至“嫖娼罪”等非政治罪名来打压媒体、拘捕异见者和制造文字狱。

与此同时，大量的人权迫害是“有法不依、执法违法”的结果。比如，符合中共法律规定且合理合法的上访诉求，不但绝大多数得不到行政救济，反而上访者屡屡遭到野蛮的“截访”；再如，中共警察机构采取窃听电话、外出跟踪、警察站岗、变相软禁、遣返原籍、剥夺饭碗等手段，对所谓“敏感人士”进行长期的法外迫害；许多被捕的良心犯也享受不到司法程序上的公平的对待，良心犯本人在请律师、庭审辩护、狱中待遇等方面受到诸多法外歧视，良心犯的家人也受到警方的骚扰和限制。

所以，“依法治国”已经沦为“恶法治国”。

### 4, 只有官赐人权而无民间维权

在人权展上，看不到中共政权制造的一系列人权灾难，看不到任何中国民间自发争取人权的事实，而只能看到中共对中国人权状态改善的贡献，或者说，改革以来中国人权状态的任何改善都是中共恩赐的礼物，百姓的态度只应该是感恩戴德。

在展览的导读中，以“人民万岁”来概括毛泽东时代的人权成就，以“取信于民”来概括邓小平时代的人权改善，以“尊重和保障人权”来概括江泽民、胡锦涛当政的人权业绩，以此来证明中共的每一代党魁都时刻把“人民权利”记挂在心头。

其中特别强调了胡锦涛上台后的执政兴国新理念：“以人为本”、“人民至上”、

“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展示了2003年取消“收容遣送”、2004年“人权入宪”、2005年中国城乡就业人员达到75825万人，2006年取消农业税等成就。

然而，如果说，改革以来的中国人权状态有所进步，那么，这种进步的第一推动力恰恰不是来自中共政权的主动，而是来自民间维权和国际社会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八九运动的正面启蒙和六四大屠杀的反面启蒙，带来了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国内的异见者运动和国际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共同促成了“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的观念转折，从而形成了“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六四后，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在缺少自由传统的大陆，这种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全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并逐步由异议人士向其他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要求渗透，近年来的草根维权运动此起彼伏，形成了天安门母亲群体、异见人士群体、自由知识分子群体、信仰维权群体和维权律师群体。

除了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案件的关注之外，民间人士也越来越关注不太敏感的人权迫害事件。由于关注此类人权事件的个人风险相对较低，官方的监控也相对较松，所以民间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就更高。如新闻记者权利被侵害、司法不公导致的各类人权迫害，民工的拘留遣送，收容所、看守所和监狱的刑讯逼供及酷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滥用权力和暴力造成的人权伤害，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情妇接受婚外恋男人的遗产的合法性等……此种关注，不仅涉及众多具体案例，更扩展为对歧视人权的制度的广泛关注，对深层次的制度性问题发出持续的质疑，如户籍制及暂住证制度，两劳制度及收容遣送制度，上访制度及民众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保证司法的程序公正等……。民间自发的言论参与、学术讨论和法律援助，不仅在官方难以控制的互联网上很普遍，而且在有些人权案例上的民间抗辩，还可以发表在控制很严且影响较大的纸媒体上。同时，由于互联网的日益普及，民间人权运动已经超越精英化阶段而走向平民化普及化，不但网络签名信维权已经变成大陆民间最为常用的维权方式，而且网络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最有效平台，是民间维权借以传递信息、讨论交流、组织活动的便捷工具。

在非政治权利领域，民告官案件的增加对推进司法改革和宪法的司法化起到了巨大的正面作用，有利于推进对人权的法治化保障。即便在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迫害案的关注上，迫于国内外的压力，中共政权都不得不在形式上尊重被告的法定权利。特别是在履行此类案件的法律程序上，民间律师的勇敢介入具有特别的人权意义。

一句话，没有大陆民间和国内外舆论对孙志刚案的强烈关注，就不会有“收容遣送”这一恶法的废黜；没有六四十七年以来民间的持续争取和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持续压力，就不会有2004年的人权入宪。

## 二 伪善也有正面意义

在独裁制度仍然没有实质性改变的中国，由官方出面搞“人权展”，不能不说是一个进步，正如中共在2004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一样。

它起码说明：公众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和国际道义力量的双重压力还有效果，迫使六四后的中共政权也不能不在人权问题上有所让步。

当然，就政权的人权展示和现实中人权状态之间的巨大反差而言，这样的人权展肯定是一种“伪善”，因为中共的独裁本质和中国的恶劣人权状态并没有根本的改变，但也不能不承认，从独裁社会向自由社会的转型，大都有一个民间压力的不断加大和官权镇压不断减弱的过程，也必然要经历独裁政权在人权民主问题上的“伪善”阶段。

六四后，中共为了应对国内外的人权压力，在 1991 年发布第一本人权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由此开始了中共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伪善”过程。从反对人权观念和闭口不谈人权到不得不承认人权观念和谈论人权，从一概拒绝西方的人权压力到不得不展开与西方国家的定期人权对话，进而现场直播西方元首在中国大学的演讲，这些演讲都包括宣扬自由民主和人权至上的内容；由把人权视为腐朽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到把改善人权作为中共政治秀的内容之一，把改善人权作为政绩来宣扬，并自我标榜中国进入了“人权状态的最好时期”；由强调人权的国别的文化的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进而接受西方的人权代表团和联合国人权专员对中国人权现状的考察，都是人权观念改变的表现。

在法律上，相继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取消有罪推定而引入无罪推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给律师以更大的辩护空间，并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两公约。特别是在对异议人士的镇压上，尽管滥用专政权力的制度恶习还没有根本改变，但是已经由完全不讲法律开始转向在形式上走法律过场，由对异议人士的赶尽杀绝到镇压残酷性的逐渐减弱，并用逼迫著名异议者流亡国外的方式来减轻内外压力。2004 年，中共终于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层次也得到提升，第一部《物权法》即将出台，使私法意义上的人权法治化保障进入新的阶段。

在组织上，中共为了应对西方的人权压力，成立了“中国人权研究会”，该研究会不但负责起草中国人权状态的年度“白皮书”，还要为反制美国的年度国别人权报告而撰写美国人权状况的报告；该会还组织过有国内外专家参与的人权讨论会，于 2002 年创办了中共执政以来的第一份《人权》双月刊，现在又主办中共执政以来的第一个大型人权展，除了对中共特色的人权观进行理论包装和美化中国人权现状之外，也有选择地介绍一些普世性的人权常识和国际人权组织。这些都有助于人权意识的传播和普及。

在外交上，中共采取灵活态度应对美国的人权外交，特别是在具体的人权个案上，对国际压力时有妥协，使那些深受人权迫害的人士获得自由。在美国及西方的压力下，更在维护政权的利益驱动下，中共先后释放了一些著名政治犯，也就是用中国特色的“人质外交”应对美国特色的“人权外交”。而且，1998 年 10 月，中共政权不得不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两大人权公约。

尽管这种种官方行为，皆是基于被逼无奈和政权至上而采取的机会主义策略，还不可能真正改变中国的人权现状，在释放某些政治犯的同时又继续制造新的人权灾难，让监狱中永远不缺政治人质。然而，正是官方的这种不得不谈人权问题的被动局面，不得不对国内外的压力做出一定妥协的姿态，恰好说明了人权的普世正义性和民间压力的有效性，也表现了中共在人权问题上的某些进步。

所以，中共当局理应采取的明智态度，与其在道义劣势的窘境中被动应付，远不如在主动改善人权现状上有所作为，放弃口是心非而真正尊重人权，放弃玩弄人质外交而尊重普世价值。

2006 年 11 月 20 日于北京家中  
(《人与人权》2006 年 12 月号)  
(博讯 boxun.com)

# 刘晓波：中国自由主义的现代困境

中国的现代化历程，不是源于内在的改革动力，而是源于回应西方列强的挑战，现代化的起步也是向西方学习，从船坚炮利到君主立宪再到科学民主，中国自由主义思想当然也是舶来品。戊戌变法、清末新政、五四运动，在抗日战争前的中国社会，自由主义也曾一度与民族主义、社会主义一起构成的三大思潮。

然而，中国自由主义具有先天不足，一直在社会动荡中左右摇摆，处在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两大思潮的夹击中。百日维新失败后，严复最早介绍西方古典自由主义，先后译出《原富》、《群学肄言》、《群己权界论》、《社会通论》、《法意》、《名学浅说》、《穆勒名学》等书；梁启超也撰写了大量宣传自由主义的时评；之后，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五四”提出科学与民主的口号，而作为爱国运动的“五四”喊出“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口号，民主启蒙和民族救亡相混合，为知识界在政治上的大分裂埋下了伏笔。与此同时，十月革命为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在苏共的扶植下诞生，国共之间关于中国未来领导权之争由此拉开序幕。

或者说，在现代中国，从来没有过英美意义上的自由主义，有的仅仅是社会主义、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混合体，即便是那些自由主义的坚守者，也大都服膺罗素、杜威和拉斯基的社会民主主义。由此，西方古典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命运每况愈下，甚至已经找不到真正的信徒。

## 一， 社会条件的先天不足

在持续动荡的现代中国，自由主义先是淹没于军阀混战之中，继而又不得不服从抗日救亡的主旋律，最后消失在中共打败国民党的胜利中。

从 1916 年—1928 年的军阀混战期间，北京政府的轮换如同走马灯，短短 13 年间就历经 8 任元首、38 届内阁、5 届国会，其背后操控力量全部是拿枪的军阀，中央政府既无权威也无效率，唯有国民党还能够提出纲领性的政治主张。孙中山为中国转型为现代文明设计了三步曲——军政、训政、宪政；蒋介石在苏联的军事扶持下，通过“军政”（北伐）基本完成了各政治力量的初步整合，国民党南京政府成立，宣布结束“军政”而进入“训政”时期，发布了《训政约法》。

与此同时，以胡适为代表的知识界发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人权运动”。1929 年，胡适《新月》杂志上发表了《人权与约法》，可视为这一运动的纲领性文献。他还发表了《我们什么时候才可以有宪法》。他提出，中国的当务之急是保障人权、厉行法治和言论自由；与此同时，以梁漱溟和晏阳初为代表的乡村建设运动，也成为一时亮点；到了 1932 年，中国似乎也看到了民主宪政的曙光：胡适等人创办的《独立评论》成为“人权运动”的舆论平台；同年年底，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人权运动由舆论造势走向组织化尝试，12 月 17 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民间人权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成立；正是在民间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国民党政府在 12 月 20 日宣布开始筹备宪政。

但是，随着日本侵略中国步伐的加快，救亡再次成为压倒性主题，蒋介石借机推销德国式的法西斯集权。为了尽快结束四分五裂的国内状态，凝聚举国之心之力来共御外辱，自由知识界也开始转向强人政府。在 1931 年“9.18 事变”的刺激下，胡适等人公开呼吁一个强有力的“好人政府”；1933 年“福建事变”，

曾经是胡适的政治同道的蒋廷黻、钱端升、丁文江等人，在民主与专制的问题上比胡适走得更远，他们公开呼吁专制或极权。蒋廷黻的《民主与专制》、钱端升的《民主政治乎？极权国家乎？》和丁文江的《民主政治与独裁整治》便是当时的专制派的代表作。而胡适的《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答丁在君先生论民主与独裁》和张奚若的《独裁与国难》则是反专制的代表作。

其实，中国知识分子由自由主义转向权威主义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早在二十世纪初，维新派的头面人物纷纷变成保皇党，最具代表性的当然是严复。他不仅是最早向中国介绍西方古典自由主义的人物，也曾是提倡自由主义最有力的人物。他曾把西方发达和中国落伍的根本原因归之于“自由”之有无。他说：“夫与华人言西治，常苦于难言其真。……其命脉云何？苟扼要而谈，不外于学术则黜伪而崇真，于刑政则屈私以为公而已。斯二者，与中国理道初无异也。顾被行之而常通，吾行之而常病者，则自由不自由异耳。”（严复：《论世变之亟》，《严复集》第一册，2页。）“夫所谓富强云者，质而言之，不外利民云尔，然政欲利民，必自民各能自利始；民各能自利，又必自皆得自由始；欲听其皆得自由，尤必自其各能自治始，反是则乱。顾彼民之能自治而自由者，皆其力、其智、其德诚优者也。是以今日要政，统于三端：一曰鼓民力，二曰开民智，三曰新民德。”（《原强修订稿》，同上，27页。）而在严复生命的最后十年，各路军阀成为中国政治的主角，维新变法一代已经被边缘化了，昔日的启蒙第一人变成今日的保皇党，严复的政治思想也从自由主义转向了权威主义，越来越寄希望于开明君主。于是，那位曾经致力于反传统的启蒙、呼吁中国急需自由的严复，变成了回归传统和提倡“自由”缓行的严复。1912年，袁世凯任命严复出任北大校长，他试图将北京大学的文科与经学合而为一，“用以保持吾国四、五千载圣圣相传之纲纪彝伦道德文章于不坠。”1914年，他甚至说：“今之所急，非自由也，而在人人减损自由，而以利国善群为职志”（《民约平议》，《严复集》第二册，337页。）

由此，自由主义无法落实为现实政治制度的建设，刚刚开始的制度转型被迫延缓，等到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救亡图存的民族主义就完全吞没了自由主义。

抗战胜利后，在美国人的斡旋下，1945年8月29日—10月10日国共两党举行“重庆谈判”并签署《双十协议》，无党派的知识分子出于弥合国共之争的善意，组成了国共之外的“民盟”，打出第三条道路的旗号，《大公报》与之配合，提倡“中道自由主义”；1946年11月，国民党政府召开国民大会，制定《中华民国宪法》，启动了宪政建国的历程。而共产党却拒绝履行重庆谈判中所承诺的军队国家化，非但不裁减一兵一卒，不上交一枪一弹，反而加快了军事扩张的步伐。所以，中共拒绝参与宪政建国的国民大会。

由于国民政府无法和平收编最大的在野武装中共，双方的兵戎相见就成为必然，争夺中国领导权的惨烈内战在两党之间展开，自由主义文人的论政之笔彻底败于国共政客之枪。其结果，共产党的胜利彻底封死中国自由主义，毛泽东极权之下，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合流彻底取代了自由主义。

与此同时，中国现代自由主义也缺少民间土壤的培育，因而就无法变成社会的多数共识。在动荡不安的现代中国，不要说自由主义无法成为手握枪杆子的政客的政治选择，即便只在思想启蒙的层次上，自由主义也仅仅是少数城市精英的思想游戏，根本无法得到广大民众的回应，从而形成了“知识界大声疾呼而民众不为所动”的上下脱节。正如致力于“乡村建设”的梁漱溟先生所感叹的那样：“本来最理想的乡村运动，是乡下人动，我们帮他呐喊。退一步说，也许应当是



他想动，而我们领着他动。现在完全不是这样。现在是我们动，他们不动；他们不惟不动，甚至因为我们动，反而和我们闹得很不合适，几乎让他们作不下去。此足见我们未能代表乡村的要求。”（《梁漱溟全集》第二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P575）

## 二，中国的自由主义本身的先天不足

中国现代自由主义难成气候，不仅源于当时的国内环境的恶劣，也源于中国自由主义群体的先天不足。那些信奉自由主义的政治家和知识分子大都采取“急用先学”的实用主义态度，他们忽视了个人自由的本体价值及其在自由主义政治学中的核心地位，进而忽略了自由主义得以立足的最基础制度——私有制和市场经济，也就必然忽视保障个人权利和限制政府权力的宪政民主。大多数中国自由主义者反对西方资本主义，特别是在青年一代知识分子中反资本主义的倾向尤为明显。比如，1923年7月，在纪念北平中大十周年之际，举行了一次公民常识测验，在2791张有效选票中，1991票反资本主义，占73%；2096票赞成社会主义，占76%。

首先，中国现代自由主义者大都把民主理解为帝制时代的“民本”，用天下为公的国家利益取代个人权益，用强制干预下的平均主义取代了自由竞争；他们的民主思想的底色是传统的“重民”、“爱民”、“待民如子”的父母官意识。

其次，他们只强调自由的民族主义价值，仅仅着眼于自由对“富国强兵”的工具作用，即个人自由对国家的独立和进步的价值。无论是早期的严复和梁启超，还是后来的胡适等人，自由主义都是残缺的，甚至可以说，中国现代历史上没有出现过一位真正的自由主义者。比如，如果认真追究胡适的理论，他也只能算“半吊子”自由主义者。他在价值上坚守个人权利，但他在价值排序上把个人自由作为实现国家自由的工具。所以，他在经济上偏好苏联的计划经济，在现实政治上寻求开明专制（“好人政府”）。

第三，他们的自由主义底色是偏好社会民主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所以，他们不相信古典自由主义而追随罗素、杜威等人的民主社会主义，大都主张政治上的民主和经济上的社会主义。国共内战时期，一批自由分子主张“第三条道路”（或中间道路），他们在《大公报》上发表的纲领性文章表示：第三条道路就是“政治上不左不右，经济上赞成合理的政府统调，文化上尊重个人。”也就是社会民主主义。

即便是一直坚守政治自由主义的胡适，他不仅信奉杜威的哲学和政治思想，甚至信奉苏联式的计划经济体制。今天翻看中国近现代自由主义者的言论，几乎看不到一篇对经济自由主义的完整论述。恰恰相反，中国的均贫富传统与西方的民主社会主义思潮的结合，构成了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主流。

于是，西方自由主义的个人本位被中国自由主义置换成国家本位，经济自由主义被置换成国家管制的社会主义。正如美国学者格里德所言：“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失败并不是因为自由主义者本身没有抓住为他们提供的机会，而是因为他们不能创造他们所需要的机会。自由主义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中国那时正处在混乱之中，而自由主义所需要的是秩序。自由主义的失败是因为，自由主义所假定应当存在的共同价值标准在中国却不存在，而自由主义又不能提供任何可以产生这类价值准则的手段。它的失败是因为中国人的生活是由武力来塑造的，而自由主义的要求是，人应靠理性来生活。简言之，自由主义之所以会在中国失败，乃因为中国人的生活是淹没在暴力和革命之中的，而自由主义则不能为暴力和革命的

重大问题提供什么答案。”（《胡适与中国的文化复兴》，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半 P377—378）

2006 年 11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反抗者的谦卑

——为《格鲁沙诗文选》作序

我们每个人不仅是极权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它的缔造者。

——哈维尔

受邀为《格鲁沙诗文选》中文版作序，心中颇为忐忑。

尽管，二战后的苏东和中国，经历过相似的极权主义时代；作为反抗独裁体制的知识分子，我与格鲁沙也有相似的经历；然而，相似的经历造就的却是反差巨大的异见知识分子。

现任国际笔会主席和维也纳外交学院院长的格鲁沙先生，堪称捷克的传奇人物之一。在极权时期的捷克，他是先锋诗人，也是著名异见人士。早在1968年“布拉格之春”前，他就创办民间文学杂志和从事文学创作，其杂志和作品双双被当局禁止；“布拉格之春”时期，他参与抗议运动并继续从事地下出版和写作，被剥夺写作权利，不得不去当建筑工人。1977年，他参与了哈维尔发起的七七宪章运动。之后，他出版《希望的时刻》(Hour called Hope)和小说《问卷调查》(Questionnaire)，旋即被捕。后在德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伯尔的声援下获释。八十年代初，他被捷克政府“开除国籍”，不得不在西德定居，从事写作。他还编辑了哈维尔的狱中书简和捷克文诗集，以纪念1968的“布拉格之春”和1988的“布拉格之秋”。1989年天鹅绒革命后，他先后出任过新政府的驻德大使、教育部长、驻奥地利大使。

每次面对前苏联和东欧的异见人士，作为中国异见人士的我，不免脸红。因为，无论是知识的结构还是写作的成就，无论是视野的开阔还是思想的深度，无论是反抗的良知还是人格的健全，皆是我难以企及的。沙哈罗夫、索尔忍尼琴、米奇尼克、哈维尔等人，他们反抗极权体制的言行都堪称我的榜样。八十年代，看前苏联异见者的作品；九十年代，看捷克和波兰异见者的文字；对他们的钦佩之情和自卑之心，在我，从未消失过。在他们的言行中，我读到的，不仅是极权的罪恶，更有受害者本身的反省自省：我们每个人不仅是极权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它的缔造者。不仅是反抗的良知和勇气，更是理性而负责的责任伦理，反对派的斗争策略必须在道义与效果之间达成平衡。正如米奇尼克基于高度的责任感所发出的呼吁：“我提倡和政府的一种妥协，和这个我完全不喜欢的政府妥协。”

现在，读格鲁沙先生的诗文，让我最为感怀的和震撼的，不是他的先锋文学的写作技巧，也不是他对极权文化的洞见，而是一种反抗良知的谦卑——不是对蛮横官权的谦卑，而是对人本身的弱点和界限的清醒意识，进而是对反抗者自身的道德、智慧、反抗言行的清醒评估。这种谦卑来自久远的宗教传统：“人之为人是因为继承了原罪，他自己有决定权，在赎罪时所需要冒的风险是否值得。”也来自格鲁沙们对政治文明的精确理解：“政治的真正要务不再是辨认并毁灭敌人。”“文明的政治避免绝对化的对立。非真理即谎言，非朋友即敌人等等。”

当苏联的坦克开进格鲁沙的国家时，捷克人渡过了漫长屈辱，那是经济衰退的匮乏，是逮捕、拘禁的恐惧，是流亡异国他乡的失语；这个野蛮的制度，“折

磨过伟大的文学家、哲学家、音乐家，最终它也失去了杀伤力。”但作为受害者的格鲁沙，“并未感到仇恨，也不要教训他人。”而仅仅凭常识就判断出：“俄国人打错了算盘。”

作为反抗者的格鲁沙，他不喜欢极权制度下的国家包办和千遍一律，本能地反对全知全能的国家；对极权主义，他仅仅保持了一种知识上的鄙视和道义上的厌恶。他不屑于“诗意的预言和诗化的政治”，反感那套用“倚仗神圣的经文和信仰的令谕”来预卜未来的把戏，嘲讽那些声言能够建立“人间天堂”的万能智者，批判所谓看似神圣而实则病态的一元论。

但在谈到自己的反抗行为时，格鲁沙持有清醒而平实的意识。他不是为了实现某种与共产乌托邦同样宏大的终极目标，而仅仅是要“建立了一个小社会圈，那儿能包容带着恶作剧笑容的真理，而且未来也还能保有它的生命力。于此，我甚至生出了幸福感。”所以，反抗极权体制之于格鲁沙而言，“不是群众的圣地麦加”，而仅仅是“一种自救，却不能救世界”。他愿意追求现世而不是终极的时代，他希望“学会阅读各种文本而不是寻求最终解决的妙计”，“最不愿用这样那样的包装，来把自己扮成算命先生。”

对于自己的写作，虽然他自认为“总比国安局的神话可读性要高些”，但他也清楚地知道：“我不能代表更高的真理，更谈不上在真理中身体力行了。”他知道，“世界是个通过沟通对话而进行新陈代谢的有机体，而不是聪明人可以从上往下充气的实验室。”

所以，在格鲁沙的笔下，没有自我英雄的大义凛然和救世主式的道德傲慢，没有对当权者的咬牙切齿的仇恨和剑拔弩张的声讨；也没有自身受难的展示和没完没了的诉苦，更没有对依附者和沉默大多数的高调训斥。

尽管，哈维尔们最后胜利了：“我们借助西方的善意，它提供我们机会，发出自己的声音，现出自己的形象，我们最终用道德来解构这个违反道德的极权体制。”然而，格鲁沙象哈维尔一样清醒，极权噩梦结束后，捷克人被毒化的人性不可能立刻脱胎换骨，捷克社会也不可能马上从畸形变成健全，而是要用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摆脱“后极权噩梦”。

所以，捷克变天后，回到故乡的格鲁沙，“并不喜悦，反而心情低沉。”他也并“不情急，也不像别人那样充满希望。”他知道，共产主义所承诺的人间天堂破灭后，给捷克人带来的不仅是解放，还有情感上的大片空白，绝非任何新的神圣承诺可以填充。他知道，在新的捷克，“即便是引进小规模、易于管理的民主制，都是困难的。一块块耐心拼凑起来的雏形，架子都搭不稳。难道我们不该保持谦逊吗？”格鲁沙安然接受了“异见分子的光环”的消逝。他说：“置身在一片光亮之中，却莫名其妙地被愈来愈宽的旧日的框架套住，我知道自己也会消失掉，但是并不觉得伤感或难受，只是一片惊讶。”

正是这份清醒和谦卑，才能使格鲁沙用简洁的语言道出那个荒诞而疯狂的时代：“在理性主义大行其道的时候，一切都并不理性。在绝对主义流行时，一切又都是相对的。在民族主义的时代，没有一个民族可以自组国家。在屠杀众生的时代，没有众人可依的尺度，在吹嘘种族血统纯净的时代，杂种满地走。”

作为独裁制度的反抗者，我极为讨厌官权的傲慢和蛮横，讨厌御用学者的顾左右而言他。所以，曾经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这种民间反抗者对体制内人士的道义优势，对我而言似乎已经变成不言而喻且不容置疑的绝对真理，而全不管自己的所言所行，是否尊重对手？是否有理？对推动政治转型是否有效？

然而，格鲁沙告诫我：作为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一员，不仅需要直面独裁政

权的勇气，更应该具有面对民间反对派内部的种种缺陷的勇气。如果对这样的道义优越感缺乏反躬自问的意识和勇气，就会自我膨胀为“一览众山小”的道德高峰，似乎无论怎么反而只要反独裁就是英雄好汉；如果民间对这种道义傲慢失去必要的警惕，就很容易滑向体制外人士对体制内人士的道义傲慢，似乎体制外身份本身就是绝对的“政治正确”，就可以占据道义制高点并对体制内人士进行道德讨伐，而完全无视体制内开明人士的努力。

遗憾的是，大陆民间反对派的不成熟，常常表现出对体制内人士的道义傲慢。事实上，这种傲慢已经严重伤害了民间反对派的智慧，使民间反对派变成只会唱高调的狂妄者和弱智者。以至于，那些大话式的道义高调，其高入云霄的表达习惯与中国那种伟光正的表达，在思维方式上如出一辙。所以，在市场经济和私有化已经变成社会主流共识的权利觉醒中，在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下，中国民间反对运动已经进入了这样一个时期：不能让反抗官权的道义正确遮盖了民间的视野，使我们失去了对民间生态的种种弱点的警惕；如果民间生态无法做到自我反思和不断改善，那么中国政治转型的希望就将更为渺茫。在此意义上，民间自我反思的重要性甚至超过批判官权的重要性。

格鲁沙是现任国际笔会会长，我是国际笔会下属分会“独立中文笔会”会长，捍卫写作自由的共同意愿把我们连在一起。读他的诗文集才知道，在北京出动坦克屠杀学生的那个星期，格鲁沙的儿子马丁死在了布拉格。

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宿命，死亡曾把格鲁沙的儿子与六四亡灵连在一起。那就让我用他写给二十三岁儿子的短诗来结束这篇序文吧：

马丁

一朵伞形花儿

拱着门

迫不及待地绽开

紫色的

紫丁香在早风中

还很年轻的年份里

为我儿子的死亡

承诺

喂 马丁

哒哒的马蹄声

穿过布拉格

马丁 你呀

冬日的骑士

我控诉

在这样的日子里

空手

我抓

你的

坐骑蹄下的

火花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深圳警察恶搞胡温中央

11月17日，中共官方在北京举办了掌权57年以来的第一次“中国人权展”，该展览为期十天，已经在11月27日落幕。官方媒体报道说，它向世界展示了中国人权的进步，凸现胡温政权建设“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政绩。

就在“人权展”落幕两天后的11月29日，就在曾经是中国最开放的新兴都市深圳，该市福田区警方把扫黄行动中抓获的100名涉嫌卖淫、嫖娼的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游行示众并在现场作出公开处理。那些妓女和嫖客被全副武装的警察逐一押下车游街示众后，福田公安分局副局长井亦军当众宣布处罚决定，分别读出每个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籍贯。每读出一人的资料，警察便让示众犯人踏前一步确认身份，然后押回车上载走。据报道，现场有逾千人围观，并不时响起掌声。

深圳福田警方似乎是在有意与中央对照干，北京大搞如何改善人权的“人权展”，而深圳偏要大搞另类“人权展”——向世人公开展示：今日中共专政机器是如何停留在野蛮的帝制时代和承袭文革遗风，敢于公然地肆无忌惮地践踏基本人权。

在中国的历史上，的确有漫长的游街、示众、公审的传统，这一帝制野蛮在毛泽东时代被推向登峰造极，文革时期的大批判遍及全国各地，在游街示众中，在批判大会上，在公审大会上，无数“牛鬼蛇神”的人权遭到疯狂的践踏。他们的肉体被鞭挞，他们的人格和尊严被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千只脚。没想到，在帝制已经结束了一个世纪、文革也已经过去了三十年的新世纪中国，深圳警方还会用如此兴师动众，通过对卖淫嫖娼者的人格和尊严的文革式羞辱来践踏基本人权。

虽然，改革开放以来的今日中国仍然是独裁国家，国人的基本人权仍然得不到制度化的保障和尊重，专政机器的野蛮依旧，然而，在国内民间人权意识觉醒和西方国家的人权外交的双重压力下，中共政权进入了口是心非、言行背离的伪善时期，也不得不开始大作“人权秀”，加大中共一向维护人权的宣传力度，标榜今日中国已经进入了人权最好的时期；中共专政机器的迫害人权，也不再大喊大叫、明目张胆，而是偷偷摸摸、黑箱作业。中共官权举办的“中国人权展”就是典型的“人权秀”。而令人万分惊诧的是，作为执法者的深圳福田警方，不仅是公然挑战普世人权原则，而且是公然践踏中国现行法律；不仅公然挑战主流民意，而且公然为胡温中央添堵。正当胡温中央兴致高昂地“正搞人权秀”之时，深圳官权却用“恶搞人权秀”大扫胡温中央的兴致。

经过近三十年改革开放的今日中国，由于民众不再是不知人权为何物的愚民，所以官权也不再敢于理直气壮地践踏人权。君不见，妓女游街示众事件一经曝光，先是成为各大网站热点，激起网络民意的强烈反弹，仅在“猫眼看人”论坛上，涉及该事件的帖子的点击率就高达十几万，几乎是清一色的谴责之声。一篇题为《深圳警方的恶劣做法震惊全世界》的帖子，点击高达八万多。新浪网就此事件作了一个网民问答，居然得到超过15万多个回答，七成以上的回答是谴责深圳福田警方的野蛮行为。

12月1日，更有上海律师姚建国就此事件给全国人大的公开信，公开信在有理有据地指出深圳福田警方侵犯人权的执法违法行为后写道：“基于以上理由，考虑到类似事件并非个案和偶然，本律师认为，作为最高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有

必要也有义务对这种违反法律规定、违反依法治国精神的违法行政行为予以纠正并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为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本律师认为有必要对这种公开示众的做法以立法的形式予以明令禁止。”姚律师的公开信马上被贴到各大网站，得到法律界人士和网民的普遍声援。

与此同时，国内的某些非主流纸媒也开始跟进报道和评论（如《南方都市报》、《新京报》、《东方早报》、《新快报》、《南京晨报》、《新民晚报》等），官方喉舌新华网和人民网也相继发表评论。境外媒体也马上作出反应，绝大多数有影响的西方媒体和港台媒体都对此事件进行了报道和评论（如 BBC、《纽约时报》、《解放报》、美国之音、法广、自由亚洲、德国之声等）。甚至，北京在港的电视喉舌《凤凰卫视》和亲共的新加坡《联合早报》也进行了报道和评论。无怪乎有网友发帖说：“中国警察这种忽视人性与尊严的野蛮执法和极端做法，震惊全世界。”香港《太阳报》也发表题为“深圳将妓女游街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评论。

民间针对“妓女示众事件”的自发舆论维权，起码在两方面显示了难能可贵的突破：

1，当民间人权意识觉醒已经达到了自觉维护“罪犯”人权的程度之时，说明国人已经意识到：在人权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普通人与罪犯。特别是，自中共在掌权之初彻底消灭卖淫之后，卖淫嫖娼就是犯罪的观念在当代中国已经根深蒂固。改革以来，尽管地下黄色越来越发达，但在法律上卖淫仍然是犯罪，在道德上妓女仍然被唾弃。在卖淫业遭受法律禁止和道德蔑视之下，民间还能起而维护妓女的人格与尊严，不能不说是国人人权意识的一大进步。

2，依法维权意识的凸现。针对深圳警方的野蛮行径，律师的公开信重点谴责警方的违法，报纸的评论也大都是理性的批评，网民的帖子中虽然偶有愤怒的叫骂，但主流的声音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谴责警方和维护人权，并将国际人权原则和中国相关法律公之于众，无异于一次依法维权的普及性启蒙。综合公共舆论中的意见，不要说按照国际人权公约，即便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深圳福田警方起码也违法了多项法律：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违犯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198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的通知”（1989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在押人犯的通知（公通字[1992]139号）”。

正是在网络民意、法律界人士和媒体评论所构成的强大公共舆论的压力下，中共多个部门才开始关注这一公然践踏人权的恶性事件。全国妇联向公安部提出内部抗议，谴责深圳警方侵害公民基本权益、侮辱全国妇女形象，明显有违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公安部也责成深圳市公安局调查，相关官员可能受到处罚；另外，万维读者网还用了“深圳将妓女游街造成恶劣国际影响，中央震怒”的标题。

最初，深圳市有关部门的人员表示：福田警方是“依法行事”。但当北京官方的压力降临之后，深圳市公安局有关人士回覆传媒查询时表示，将妓女和嫖客示众是福田公安分局组织的活动，市公安局事先并不知情。但他同时强调，公开处理的目的是为了震慑罪犯，亦为警方的扫黄行动制造声势。深圳福田区政府值班人员5日表示，公众对此事的反应强烈出乎意料，区政府法律顾问将跟进研究



有关法律条款，适当时候将作回应。另据香港《明报》报道，深圳公安的此次行动，是为了配合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南下、营造祥和的社会风气。

“妓女示众事件”的发展过程，不能不让我想起 2003 年的“孙志刚事件”，二者同样遵循着自下而上的舆论维权模式：

网络民意的强烈反弹——法律界人士发表致人大公开信——境内外媒体的普遍关注——高层官权干预——地方政府回应——对相关人员的处罚

三年前，在强大民意的压力下，孙志刚以生命为代价换来了“收容遣送”这一恶法的废除；三年后，也是在强大民意的反弹中，妓女们用人格和尊严的代价向全中国的警察发出警示：执法者必须尊重人权，哪怕是罪犯的人权！执法者也必须为公然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截至目前为止，外界还无法知道中共高层将如何处理深圳福田警方的相关人员，但起码有一点是肯定的：在民间人权意识日益觉醒和维权活动此起彼伏之时，也在官权为营造奥运形象而不得不向外界展示人权秀之时，在一些政治敏感性较弱的人权迫害事件中（特别是地方政府所为），不仅网络上甚至传统媒体上还是具有一定的民意表达空间，而且只要这种自下而上的民意表达足够强大，高层官权也能对民意做出灵活的甚至正面的回应，以凸显中央政府贯彻“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和建设“和谐社会”的诚意。

中共高层对“陈光诚案”和“妓女示众事件”的不同反应模式，再一次突出人权问题在当下中国的后极权特色——基于独裁政权利益计算的灵活应对。

“陈光诚案”之所以在二审中维持原判，就在于中共高层认为此案在政治太敏感，如若作出开明姿态，可能带来对独裁式稳定的连锁挑战，所以，最高当局采取严密封锁信息和纵容山东临沂官权的野蛮行为的应对方式。而在“妓女示众事件”中，中共高层之所以表现得相对开放并迅速对强烈的民意做出反应，就在于最高当局认为此事件在政治敏感性不强，开放民意表达和顺应民心所向，非但不会为现政权稳定带来更大的挑战，反而会赢得政治开明的美誉。

如果说，前不久的“中国人权展”是中共高层“正搞人权”的政治秀，意在凸显胡温中央的“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的政绩，那么，深圳福田警方制造的“妓女示众事件”就是地方官权“恶搞人权”的恶政。不论其主观意愿如何（即便是为了拍九寡头之一吴邦国的马屁），但在客观效果上都是“地方恶搞中央”。

2006 年 12 月 8 号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论坛》2006 年 12 月 8 日）

# 刘晓波：在大国崛起的背后

## 央视《大国崛起》的热播

2006 年的中国，如若列举引人注目的公共话题，当然少不了央视播出的专题片《大国崛起》。11 月 13 日至 24 日，央视经济频道（2 频道）隆重推出 12 集大型电视纪录片《大国崛起》，一套共 8 册的同名系列丛书也已同步发行。这是一部以世界大国的兴衰史为题材并跨国摄制的大型电视系列片，从筹备到制作完成历时近三年，七个摄制组分赴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美国九个竞相登上世界舞台的世界大国进行实地拍摄和深入采访，分别诠释了各大国 500 年的兴起史。

该片的主要策划群体，大都来自体制内持有自由主义价值观的开明学者，还采访了中外 100 多位学者，可视为学术与电视的合作；该片多少跳出了以往的宣传模式，极力淡化意识形态色彩，转而采取一种相对客观、中立的叙述，介绍了世界九大国的崛起，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特别是对英国和美国进行了重点介绍，这可是两个对世界历史进程发生过主导性影响的民主国家；也对源于西方的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等现代化制度有所肯定。

令外界感兴趣的背景是，该片主创人员坦称：这个历经三年完成的专题片，最初的启动主要得益于中共高层的意愿。2003 年 11 月 24 日，党魁胡锦涛主持的中共政治局进行了第九次集体学习，内容是“15 世纪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发展历史考察”，由中国两位专家系统讲述九个国家的兴衰史。据该片总编导任学安回忆：“2003 年 11 月底的一个清晨，我在上班途中听到收音机里播报了一条新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15 世纪以来世界主要国家的发展历史’。9 大国，500 年，在北京嘈杂拥堵的三环路上，突然之间听到来自遥远浩瀚的历史的声音，一个念头让我激动不已。”

另据境外媒体报道，政治局学习过后，中共高层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党政部门都要学习这段历史，中央电视台推出 12 集大型电视纪录片《大国崛起》，把大国崛起的议题由党内推向社会，其目的是为了打开中国人视野，为中国加速崛起进行必要的精神准备。更有境外媒体说，这是在为中共高层准备启动政治改革造势。

以该片的分量而言，按惯例应该在收视率最高的央视一套节目中播出，但官方选择了在收视率相对低的央视二套播出，也许是为了不至于引起过渡争论。然而，无论是哪个频道播出，该片毕竟是中共电视第一喉舌制作并播出的大制作，打破国内主流媒体对重大公共话题的长期沉默，必然为公共参与极度饥渴的民间提供了发言的借口。所以，该片一播出，顿时引发如同大雨般的热评，也就不足为怪了。至于该片是否说清了世界大国的兴衰历史，则是见仁见智。无论是网民的看法还是学者的评价，也无论是国内媒体还是境外媒体，对该片的总体评价，可用毁誉参半来概括。

参与该片制作的人员和体制内学者大加赞扬，透出一种自我表扬的肤浅；该片总策划麦天枢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访谈时说：“这部片子采取侧重历史事实，而较少价值判断的方式，导致了其中所叙述的历史，和我们熟悉的教科书认识有所区别。这个区别造成某种紧张和兴奋，总觉得是不是有点什么。我想这就是我

们这个社会脆弱的心理的一种表达。这么大一个社会，如果因为某部电视片而发生什么不得了的转折，那是小瞧和弱估了我们这个社会。”他还谈到这部片的三大正面价值：1，让公众了解什么是“历史理性”；2，呼唤一种中国历史缺少的“妥协精神”；3，强有力的中央权力在国家崛起中的关键作用。显然，麦天枢所表达的是一种“威权主义”的崛起思路。

新左派对该片进行猛烈抨击，什么“不过是《河殇》的翻版”、“迎合了近20年右派营造的主流观点”啦，什么“把美国的发展过程捧上了天”、“警醒美国等敌对势力对中国的新一轮的遏止高潮”啦，……学过西马的新左派，真是不长进，洋墨水并没有稀释满肚子狼奶，继续上纲上线，狂喷阶级斗争的口水。更有甚者，一篇署名黎阳的评论，居然发出足以把专题片主创人员送进监狱的指控：“《河殇》煽动动乱，‘崛起’煽动政变”；此前不久，新左派对讨论改革的“西山会议”的进行舆论围剿，就有左克在网上贴出《致北大党委的公开信——必须对贺卫方的反党言论严肃处理!》。（以上引文，见“乌有之乡”网站）

政治自由主义知识人对该片的评价还算公允，既有所肯定，也提出尖锐批评。在这方面，著名历史学家、中山大学教授袁伟时的评价比较具有代表性。他肯定说：“它对历史事实进行了比较客观的叙述，对历史材料进行了还算恰当的取舍。通过对这些史实的叙述，把这些国家为什么兴盛、为什么衰败基本上讲清楚了。这对中国人了解世界现代化的历程是有帮助的。”

但袁先生同时指出了该片的三大不足，特别对该片的“较强烈的‘富国强兵’的味道”。他说：“富国强兵是许多国家长期的追求，要实现国强民富，后面需要正确的制度积累。没有正确的制度做保障，光从发展经济、发展科学技术上努力，可能走上危险的岔路，或是国富民穷，或是侵略、掠夺别国，屡见不鲜。”袁伟时最为不满的一点是：“最后一集《大道行思》，应该是分析大国崛起因素的点睛之笔，但是回避了民主制度、宪政和保护公民的财产权、保护自由的重要性，这些是一个国家能否长治久安最关键的因素，恰恰在这个地方回避掉。”（见《搜狐评论》2006-12-12）社科院研究院党国英先生也说：“《大国崛起》解说词仅仅有12处提到‘民主’，且主要是在复合名词中涉及，并没有认真讨论民主政治的意义。”

在我看来，不管官方允许播放《大国崛起》的主观意愿如何，但由于电视本身的巨大传播力，在客观效果上还是具有很大的启蒙作用。比如有网友就说：“非常好的片子，真不能相信是央视的作品。太震撼了，只希望不要被禁。因为我觉得其中的内容与中国现在的体制格格不入，他强调了公平，人权，民主，法律，市场经济……”

央视的《大国崛起》引发舆论热评，既与中共高层的自上而下的推动有关，更是近年来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影视化表达。可以说，当爱国主义变成绝对的“政治正确”之时，胡锦涛政权提出“和平崛起”的口号，必然变成备受关注的议题。比如，截至2006年12月12日，百度一下“大国崛起”，搜索到的条目竟然高达一百八十二万多条；古狗搜索到的条目更是高达近三百万条。

## 官权的大国外交

的确，中国式高增长可谓一支独秀，中国外汇储备世界第一（已经高达1万亿美元），中国军力大幅提升，中共政要满世界撒钱，中国游客出手大方，中国商品无所不在，中国人手机世界第一，中国网民增长最快……所以，在江泽民时代的后期，随着“申奥”、“入世”等成功，邓小平时代的“韬光养晦”的低调

外交逐渐被高调的“大国外交”所取代，中国传统的“天下心态”也以“大国外交”的形式重新复活。当年，江泽民满世界作秀的表演，已经毫不掩饰自己对跻身于做大国领袖的强烈渴望。江政权全力提升军力，积极经营“上海合作组织”，厚待被美国指控的“邪恶国家”……其目的不只是针对台湾，更是想取代俄罗斯而成为抗衡美国的领袖。

胡锦涛上台不到三年，全力提升江时代的大国外交，对台对日对美的态度日趋强硬。针对台湾，高调出笼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针对日本，官方不但操控了改革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日风潮，而且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中断中日元首的互访；针对美国，由于胡锦涛就任国家主席后首次访美受挫，胡锦涛便有意联合世界上的反美国家，从邪恶国家朝鲜、伊朗到越来越独裁的俄罗斯，从古巴到委内瑞拉，皆变成胡锦涛政权的亲密盟友。胡锦涛与普京发表“联合宣言”，不点名地警告美国；中俄联合举行大型军演，也有给美国看的意味；与此同时，胡温等高官开始了遍及拉美、中东、非洲、亚洲的金钱外交。2006年11月4日—6日召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中国仿佛回到了毛泽东时代的第三世界外交，居然不惜花大钱请来非洲48国元首，共同拱卫着中共党魁胡锦涛，很有点众星朝北斗的意味。

## 精英、媒体和愤青的舆论煽情

在舆论的导向上，中国的御用精英和新左派不断煽动民族自傲情绪，什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指日可待”，“21世纪已经是中国的世纪”、“中国将在50年后成为取代美国的世界第一强国”……等大言不惭，屡屡出自主流媒体和各类精英之口。许多著名经济学家声称：中国经济总量可能在2015至2020年期间超过日本，有人甚至计算出：如果按照人均购买力来评估，中国经济总量甚至能够在20年后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胡鞍钢）；最保守的估算也认为中国将在2050年超过美国（林毅夫）。

在反美反日反台独的民族主义狂热中，不时透出一股嗜血的味道。每逢出现中美、中日、两岸的冲突事件，网络上必然响起一片喊杀喊打之声。一些所谓的专家也加入到战争叫嚣的大合唱之中。有军事专家危言：“中美之间必有一战”；有外交专家表示：“是放弃韬光养晦的时候了。”以至于，共军少将甚至狂言：“如果美国用导弹和制导武器攻击中国领土，我想我们只能用核武器来反击”，“中国人已做好西安以东城市全数遭到摧毁的准备”，“当然，美国也必须做好准备，美国西岸一百多个或二百多个、甚至更多的城市可能被中国摧毁。”

在大陆媒体中，无论是大陆人还是海外华人，只要在西方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就会统统变成强化民族自傲的麻醉剂。尤其是体育领域的成就更容易激起昔日“东亚病夫”的民族自尊。王军霞在世锦赛和奥运会，连续获得过万米和五千米的冠军且创造了新的世界记录，她本人还获得象征田径最高成就的“欧文斯奖”。国内媒体高呼：“东方的速度和耐力正在征服世界！”姚明成为NBA“火箭队”主力中锋，中国媒体便高呼“中国高度征服美国！”刘翔获得2004雅典奥运会的110米栏金牌，被中国媒体誉为“中国速度超越世界！”华人导演李安的《断臂山》获得奥斯卡最佳导演奖，被大陆媒体称为“所有华人的骄傲”，“再次让世界对华人导演刮目相看。”

“我们曾经阔过”的阿Q精神随处可见，汉唐盛世和康乾盛世不断被搬上银屏，马踏匈奴的汉武帝，驰骋欧亚的成吉思汗，最早下西洋的郑和远航，扩大了中国版图的康熙乾隆，他们对外扩张的丰功伟绩，不仅满足了当代国人的民族

虚荣，也激发起古已有之的天下心态和称霸欲望。

与此同时，中国崛起已经变成西方世界的流行话题，“一个强大的中国正在崛起”、“中国雄师猛醒”之类的评论不绝于耳；西方舆论种种关于中国崛起的议论，西方政要和各类精英不断惊呼，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每一项中国利好的消息，都是对中国民族主义的强烈刺激。中国人不但自视为“腾飞的巨龙”，也确实越来越把自己当作“猛醒的雄师”。

## 中国崛起的另一面

在我看来，尽管中国的国力军力有了很大的提升，但现在的中国还远不具有可以抗衡自由国家的软硬实力，也谈不上二十年后超越美国，成为可以称霸世界第一强国。所以，西方人热炒“中国威胁”，对他们自身是一种警示，而对世界格局而言则有点危言耸听；中国人陶醉于“大国崛起”，对自身是一种极度自卑后的反弹，而对西方世界显得过于轻浮。然而，不争的事实是，被独裁政权误导的民族主义，被狂热民族主义绑架的民心，正在走向丧失理智和泯灭普世价值的盲目，已经为在独裁称霸背书，那种愚昧而可怕的天下心态正在迅速复活，已经再次把中国引向危险的边缘，部分中国人已经狂热得失去起码的理智，开始把独裁政权臆造的幻觉当真。以至于，国人越发陶醉于虚构神话，只愿看繁荣崛起的一面而不愿看凋敝衰落的另一面；只愿听来自西方国家的赞美而不愿听来自西方国家的批评；既不愿意正视制约中国发展的制度和资源的双重瓶颈，也不愿意承认在软硬实力上与主流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的现实。

跛足改革支撑的经济增长，让中国付出的综合代价之大，是其他国家崛起过程中难以比拟的；中国廉价商品来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及其“血汗工厂”，也来自粗放型增长模式背后的能源浪费和环境破坏；在中共大订单特别是从花大钱从俄罗斯购买尖端武器的背后，是独裁政权对全民资源的高度垄断和任意挥霍民脂民膏；在中国游客满世界撒钱的背后，是权贵私有化和制度腐败造成两极分化；在看似稳若磐石的社会秩序背后，是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和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

更为令人沮丧的现实是，民族主义骄狂的背后是缺少文明价值支撑的民族意识，一种原始丛林伦理——主奴人格。遇强者是奴隶，遇弱者是主子；落魄时极端自卑，以坐稳了奴隶地位而得意，发达了目中无人，随时拿着君临天下的主子派头。这样的民族意识，很难崛起为自立自尊的文明人。他们只能接受统治者的灌输、欺骗和恐吓，如同大人连哄带骗地管制着孩子们。他们没有自己的头脑、尊严和人格，无法独立行走和独立思考。统治者用小恩小惠贿赂着、用皮鞭恐吓着、用歌舞升平娱乐着、用谎言毒化着国人的灵魂。

在人类历史上，凡是独裁崛起的大国，拿破仑的法国、希特勒的德国、明治天皇的日本、斯大林的苏联，不仅无一例外地衰落了，而且无不给人类文明带来巨大的灾难。相对而言，英国和美国的崛起就与上述的独裁崛起极为不同，两国都是以自由宪政立国，由此避免了大起大落的动荡，也很少遭遇内忧外乱的大灾难，可以称为长治久安的大国。如果说，大英帝国随着殖民时代的结束而回归正常国家，那么，美国的崛起则完全不同于殖民时代的任何大国。美国在二十世纪的领袖地位不再依靠对大片殖民地的占领和掠夺，而是奠基于推动了反殖民运动和领导了自由民主运动。

今日中国之崛起，决不能再走德、日、苏的“独裁崛起”之路，而必须开出英、美式“民主崛起”之局。

在当下中国，由于官民之间对如何崛起的路径选择存在着巨大分歧，是自由

崛起还是独裁崛起？其未来前景充满了充满不确定性。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和私有产权意识的普遍觉醒，使民间蕴涵着自发地走向自由的巨大力量；而官权对独裁制度及其特权利益的维护，对跛足改革的坚持，成为中国走向自由之路的最大障碍。无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还能延续多久，无论中心城市多么像现代化的国际都市，无论中国的权贵阶层享受着多么奢侈而现代的生活，只要中国仍然是个一党独裁的国家，中国就无法崛起为成熟的文明国度。

所以，国际主流社会必须高度关注的事实是：今日的独裁中共与自由世界的博弈，已经完全不同于传统的极权苏共，中共不再固守意识形态及其军事的抗对，转而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抛弃意识形态的广交朋友，既在经济上进行市场化改革并力求融入全球化，又在政治上固守独裁体制，全力防止西方的和平演变。君不见，钱包鼓起来的中共政权正在全世界展开金钱外交，它已经变成其他独裁国家的输血机，它用来经贸利益来分化西方同盟，它用大市场来利诱和要挟西方大资本。而面对经济实力迅速提升的独裁大国，如果它的独裁崛起得到不到来自外在的强力制约，继续对中国的独裁式崛起采取绥靖主义，就将重蹈历史覆辙，其结果，不仅是中国人的灾难，也将殃及自由民主的全球化进程。所以，要遏制独裁崛起对世界文明的负面效应，自由世界就必须帮助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

2006年12月1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2007年1月号）

# 刘晓波：我与《开放》结缘十九年

香港《开放杂志》，原名《解放月报》，创刊于一九八七年，于今已经二十岁了。庆幸的是，屈指一算，我与《开放》的缘分，也有十九年了。原因无他，价值观相通而已。

我看重这本政论杂志坚守言论自由和独立办刊的执着，即便在一九九七年后香港的言论环境大不如前的情况下，也在政论杂志的生存空间日益局促的困境中，《开放》仍然不改初衷，坚持自己的初衷。

作为大陆的独立知识人，也作为这本政论杂志的老作者和老读者，我受惠于这本政论杂志颇丰；我相信，大陆的许多独立知识人的感受，也会像我一样。所以，时逢她的二十岁生日。自然要为之写点甚么。

我在这本杂志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是批判毛泽东的，题目叫《混世魔王毛泽东》，发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号上。从此，我与这本政论杂志便结下了文字缘。期间，除了三次失去自由期间我没有为《开放》写稿之外，其它的时间一直没有停止过为她供稿。六四后，我进了秦城监狱，《开放》不仅为我呼吁，而且还转发了我的多篇文章。

等我从秦城监狱出来，再次执笔为她供稿时，《解放月报》更名为《开放杂志》，我的名字也被添列为「特约撰稿人」。特别是我学会计算机后，几乎每个月都要在《开放》上发文。我发表在《开放》上的文章，还先后两次获得由香港记者协会、香港外国记者会和国际特赦香港分会联合颁发的「人权新闻奖」，一次是「优异奖」，一次是「大奖」。

外界更多地知道我和《开放》的渊源，大概源于那篇名为《文坛「黑马」刘晓波》的访谈录，发表在该刊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号上。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我结束了挪威奥斯陆大学三个月的访学，前往美国夏威夷大学，我特意坐了途径香港的航班。第一次踏上殖民统治造就的自由港，感觉真好！我接受金钟先生的采访，感觉更好！

采访中，金钟先生的提问很直率，我的回答可谓放言无羁，说出了一段犯众怒的话。

金钟问：「那甚么条件下，中国才有可能实现一个真正的历史变革呢？」

我回答：「三百年殖民地。香港一百年殖民地变成今天这样，中国那么大，当然需要三百年殖民地，才会变成今天香港这样，三百年够不够，我还有怀疑。」

尽管，六四后，这句「三百年殖民化」的即兴回答，变成了中共对我进行政治迫害的典型证据；时至今日，这句话仍然不时地被爱国愤青提起，以此来批判我的「卖国主义」。然而，我不会用接受采访时的不假思索来为自己犯众怒的言论作辩解，特别是在民族主义占据话语制高点的今日中国，我更不想收回这句话。

这句话，不过是我至今无改的信念的极端表达而已，即，中国的现代化需要经过长期的西化过程方能实现。因此，官方的批判也罢，爱国愤青的口水也好，每每想起，我都怀着感激，让我有机会即兴发挥。

今天，历史的进步结束了殖民时代，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取的进步，大都于和平交往中的西化高度相关。今日中国的现实证明，凡是公开西化的领域，无疑是进步最快的领域。比如，进步最快的经济也是西化最为明显的领域。如果没有官民对源于西方的市场经济、私有制权和自由贸易的逐步接受，中国经济决不会有如此巨大的进步，民众的私人财富也决不会达到今天的水平。而中共对民

主宪政等政治西化的顽固拒绝，恰恰是弊端产生的跛足改革的主要根源，也让政治改革停滞不前，让中国政治仍然处在僵化而野蛮的独裁阶段，也让世界看到的是一个政经分裂的中国形象。

如果有一天，大陆中国人也可以像香港同胞一样，有免于恐惧的尊严，有免于禁言的自由，也就是过上一种真正的开放生活，《开放》杂志在香港的使命也许就结束了。

如果真有这一天，我希望，《开放》能够进入大陆，依然保持其独立办刊、关怀社会、时政敏感和精益求精，我也依然愿意继续作她的作者和读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金钟按】**谢谢晓波。他让我回忆起一九八八年对他的那次访问。那时，晓波「文坛黑马」之名盛传。访问中，他锋芒毕露，雄辩滔滔。最后「中国需要三百年殖民地」一语，脱口而出。虽然出格，我却完全理解和尊重他的表达。我在香港做了记者二十多年，访问做了几百个吧。基本上都是录音而亲自整理成文，没有一个被访者提过异议。犹记得一九八六年访问港大学者薛凤璇那次，他针对港反核潮，提出一些很好的意见，但局势很僵。我问他如果市民不接受你的意见怎么办？他脱口而出：就让他们跳海去吧！访问发表后，他因这句话遭到传媒和市民的激烈围攻，而且任人大代表事也搁置了。可是他事后致信给我，说访问写得很好。无悔。

今天，晓波事过十八年，也是一样的无悔。我感谢他们对新闻工作专业的尊重，也深感他们是有理智、敢于负责的人。晓波为了这句「三百年殖民地」的话，吃了苦，受了罪，我同情他的遭遇。他被捕，我们为他做了特别报导。当然，我不认为他说错了，或我报导错了，因为言论自由本身是没有价值判断的，没有是非限定的。



# 刘晓波：2006 年回顾：

## 亲民秀 人权秀 恶搞秀

如果说，从 2004 年开始，胡温政权下的中国政治进入寒冬，那么，2006 年就是最寒冷的一年。然而，即便冰天雪地，民间维权的种子还在顽强生存。

### 亲民秀

表面上看，2006 年是胡温上台后最有政绩的一年。

这一年，最具爆炸性的新闻无疑是胡锦涛倒掉陈良宇，看似加大反腐，实则高层权争中的狠手，以此宣示自身权力的巩固和震慑地方豪强。现在，上海帮作鸟兽散，各路强势诸侯胆寒，胡锦涛基本大权在握，可以主导十七大人事安排了。君不见，在一连串省部级官员的调整中，团派人马纷纷跃升，海外媒体热炒出身团中央的李克强和李源潮领跑第五代，在已经完成换届的 14 个省级党委中，每个省的常委中至少 2 名官员仕途起步于共青团系统。就连臭名昭著的团中央第一书记周强也当上了湖南代省长。他整肃《冰点》的蛮横作风，使之成为最著名的新闻杀手。

与奢华浮夸、优惠资本的江泽民时代相比，十六大以来，胡温政权作出关注底层的姿态，在“亲民”表演上最下功夫，几乎是无所不在地、时时刻刻地表现亲民姿态，也已经从中尝到了甜头。现在，“平易亲民”和“务实高效”似乎成了胡温体制的标志性品牌。进入 2006 年，胡锦涛一面以反腐手段取得党内主导权，一面加大“亲民”的力度。在社会政策上，针对愈演愈烈的城乡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六中全会把“建立和谐社会”作为核心口号提出；为了弥补社会裂痕的日益扩大，亲民路线落实为从“赎买精英”向“赎买大众”转化：取消了农业税，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的学杂费，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了最低收入标准，压低垄断行业的特权工资及其福利；……等等

然而，无论是加大反腐力度还是频频亲民举动，都不过是维护独裁权力的权宜之计，用反腐来降低社会不满，用小恩小惠来赎买大众，而在现实中，跛足改革的方向并没有实质性调整，贫富差异并没有缩小，依然是掠夺性裙带性的权力市场化，特权经济仍然猖獗，权贵们仍然贪得无厌。

比如，当年，邓小平、陈云等元老的儿子们纵横政商两界，“太子党”和“官倒”引发八九运动；胡锦涛上台前，江泽民、李鹏等人的妻儿们纵横官商两界，是江、李遭到民间唾弃的重要原因之一；胡温上台，温家宝的妻儿在商海发大财，屡屡见诸于海外媒体，唯独胡锦涛家人少有这类新闻。现在，一向神秘而低调的胡锦涛家人终于在商场亮相，一亮相便举世关注。12 月 12 日，胡锦涛的公子胡海峰所经营的“威视股份”有限公司(Nuctech Co.)赢得民航总局的液态物品检测仪器这一巨额合约，合约范围将包括全国所有机场，即 147 个机场都将安装“威视”的 X 射线液体安全检查系统。这款仪器出口价为每台 20 万美元，将为“威视”带来至少数千万美元的进帐。

由此可见，中共特色的“亲民”实质上是“亲子”，亲民路线不过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利益分配仍然是“权贵优先”而“民众靠

后”。其实，胡锦涛的这套亲民术，不过是毛泽东式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代翻版，为了使中共独裁权力能够“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而只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党权至上，才能使权贵利益永远具有优先的地位。中共的历史显示，往往在两种情况下，中共高层最强调走亲民路线。一是权力交替后的政治新人初登大宝之时，一是严重的社会不公导致民怨沸腾之时，而胡温政权的处境正好两者兼具。所以，“亲民”就更是胡温巩固自身的权力、提升自身的威望和安抚民众不满的需要。

## 人权秀

与此同时，在民间权利意识觉醒和民间维权不断高涨的国内压力下，也在世界性的自由化民主化大潮和美国等主流国家的人权外交的国际压力下，为了把国际社会对北京 2008 年奥运的质疑声降至最低，中共现政权不得不承认人权的正当性和普世性并大搞人权秀，11 月 17 日举办了掌权五十多年以来的第一个人权展，意在向国人和世界展示其改善人权的成就；12 月 1 日，中共发布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国务院令 477 号），给了外国记者 21 个月的所谓“自由采访权”，说明了国际压力的有效性。两大人权秀都是对外不对内，为了“使外国朋友更好地了解中国人权的现状”，“让世界见证中国人权事业新发展”，以见证“今天是中国有史以来发展得最好时期”。

胡温“人权秀”的最大特色是“伪善”，只展览所谓的人权成就而回避人权灾难，只展览“依法治国”的成就而回避“有宪法而无宪政”和“恶法治国”的现状，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权利没有一项能够落实到现实的司法实践中。中共仍然对人权进行歪曲性解释，反复强调“主权至上”和“生存权第一”，也就是割裂人权作为一束公民权利的整体性，突出强调跛足的生存权与温饱权，而把国民的诸项政治权利剔除。

最让我感到厌恶的是，给外国记者 21 个月的自由采访许可这一“新闻自由秀”，不仅是高高在上的“破例开恩”，而且有违于平等对待的人权原则。因为，这项“破例开恩”的国务院令具有露骨的歧视性，受惠者仅仅局限于外国媒体，国内媒体无法享受，甚至港澳台媒体也被排除在外。这真是中共特色的新闻开放，新闻自由的大门可以对外国媒体开缝，却对本国媒体和港澳台媒体紧闭，不能不让人想起中国传统中最为恶劣的奴才外交——“宁与外人而不与家奴”。

所以，中共的人权秀向世人展示的，与其说是“人权”，不如说是“官权”；与其说是改善人权的诚意，不如说是言行背离的伪善。

胡温政权在向西方大作“人权秀”的同时，对大陆民间反对运动的打压却越来越严厉。在言论上，官权对媒体的严控和对网络的封锁越来越严厉，不但是敢言的报刊被整肃，独立的民间网站被关闭，而且共青团机关报《中国青年报》的名牌栏目“冰点”，温和的思想学术性网站《世纪中国》也不放过。甚至把恶法治国应用于媒体管制，准备出台《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法》，以便把过去的黑箱限制变成公开钳制；在对异见人士的监控上，警察上岗的时间越来越长（比如，在我家院门口的警察，从 8 月 17 日开始上岗，至今还未撤出），监控方式也越来越严，有人被长期软禁，有人出门必须坐警察，有人出门被跟踪；在打压草根维权上，坚决采取消灭于萌芽状态的先发制人，还准备出台《军队处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给军队以更大的权力和更多灵活性来应对此起彼伏的群体事件。

也就是说，针对近年来激增的群体事件，更针对法律界和知识界的有识之士介入草根维权，胡温政权把防范和镇压群体性事件当作维持政治稳定的重中之

重。中共首次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事件”写进六中全会《决议》，中共喉舌进一步解释说：“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事件首次写进党的重要文献，并且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突出地摆到全党同志的面前，充分表明了我们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的清醒认识，充分表明了我们对党直面现实的政治勇气。”

在政法系统召开的多次会议上，中共主管政法的政治局常委罗干反复强调，在底层群体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官民冲突不断激化的情况下，各级地方政权及其专政机构要做到“四个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工作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排除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以确保“四个不发生”：不允许冲击党政机关事件发生，不允许群体性的罢课、罢工、游行请愿发生，不允许群体性越级上访特别是进京上访，不允许民间的械斗及闹事发生；在策略上，采取劝诱多数和镇压少数的分化瓦解方式，对群体维权的组织者或领头人进行从严从重的处理，以震慑其他维权者。特别是对于那些受到国际舆论关注的维权事件和维权人士，更要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态度给予坚决镇压。

最能够体现官权加强镇压民间维权的人权迫害事件，无疑是一系列抓捕、审判，而且全然不顾及国际社会的压力。被美国《时代周刊》评为亚洲英雄的盲人维权者陈光诚，居然被以莫名其妙的罪名判刑四年零三个月，而且为其辩护律师设置重重障碍；备受国际关注的维权律师高智晟的被捕、起诉和开庭全部采取秘密方式，完全不遵守中共自己制定的现行司法程序，不但拒绝高智晟家人为其聘请的律师，而且连高智晟的家人也无法出席庭审；更有甚者，陈、高二人被捕后，他们的家人也遭到株连，长期被软禁、被跟踪、被威胁，每一天都生活恐怖阴影之下，高的妻子耿和与 13 岁的女儿格格先后遭到国保人员的暴力侵犯，陈的妻子袁伟静被警察抬着四肢扔在路边。

这种软性施恩和硬性镇压的两手策略，充分体现了“亲民路线”在骨子里的陈旧政治逻辑：子民们，你们听好，让党代表你们，你们就能吃饱；既然党让你们吃饱，党就有权强行代表你们——不管你们是否同意。党给你们温饱、甚至小康，所以，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吃饱了知道感恩”，才是良民；而“放下碗骂娘”，就是刁民；良民被奖励，能坐稳奴隶地位；刁民不愿做奴隶，就要被镇压。

## 恶搞秀

尽管，当下中国的政治气候越来越冷，然而，在人权问题上，中共独裁由过去的赤裸裸的反对到今天的不得不“伪善”，说明了国内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民间维权的成效，也显示出人权作为普世价值的不可抗拒。在政治严控之下，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民间，必然具有公共参与的极度饥渴和见缝插针的维权热情，从而使民间维权活动难以完全被官权压服。在具有政治风险的敏感人权事件上，民意和开明媒体选择沉默，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所有人权事件上的沉默。事实证明，在一些风险较小、政治敏感性较弱的人权迫害事件中（特别是地方政府所为），不仅在网络上、甚至传统媒体上都还有一定的民意表达空间，有时也能形成颇具声势的舆论救济。只要这种自下而上的民意表达足够强大，官权也不得不对民意做出灵活的甚至正面的回应。

比如，在 2006 年岁末，北京市民对官方的“杀狗”运动的街头抗议，使高层决定停止“杀狗”运动。而中国民间突然爆发出“捍卫妓女人权”的强烈呼声，更凸现了民间对人权迫害的愤怒。

2006年11月29日，也就是在“人权展”落幕两天后，曾经是中国最开放的新兴都市深圳，该市福田区警方将抓获的100名卖淫女及嫖客进行游行示众并在现场作出公开处理。全副武装的警察把这些妓女和嫖客逐一押下车游街示众后，福田公安分局副局长井亦军当众宣布处罚决定，分别读出每个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籍贯。每读出一人的资料，警察便让示众犯人踏前一步确认身份，然后押回车上载走。据报道，现场有逾千人围观，并不时响起掌声。

中国有着公审、游街、示众的漫长历史，这种野蛮传统在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走向登峰造极，那是大批判遍及全国各地的中国，开不完的批判大会的公审大会，看不够的游街示众，无数“牛鬼蛇神”的人权遭到疯狂的践踏。他们的肉体被鞭挞、头像被打叉、房屋被查抄、家庭被株连，他们的人格和尊严被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千只脚。

六四以来，在人权问题上，中共政权逐渐进入了口是心非、言行背离的伪善时期，与西方国家进行人权对话、人权入宪和举办的“人权展”等，都是就是典型的伪善；与此同时，专政机器对人权的迫害，也不再大喊大叫、明目张胆，而是偷偷摸摸、黑箱作业。然而，令人万分惊诧的是，在帝制已经结束了一个世纪、文革也已经过去了三十年的新世纪中国，更在胡温中央兴致高昂地“正搞人权秀”之时，深圳官权却“恶搞人权秀”，作为执法者的深圳警方还会用如此兴师动众，通过对卖淫嫖娼者的人格和尊严的文革式羞辱来践踏基本人权。这不仅是公然挑战普世人权原则，而且是公然践踏中国现行法律；不仅公然挑战主流民意，而且公然为胡温中央添堵。似乎是在有意与中央对照干，公开向世人展示今日中共专政机器是如何野蛮地承袭文革遗风，敢于肆无忌惮地践踏基本人权。

好在，今日中国民众不再是不知人权为何物的愚民，所以官权也不再敢于理直气壮地践踏人权。所以，妓女游街示众事件一经曝光，先是成为各大网站热点，激起网络民意的强烈反弹，仅在“猫眼看人”论坛上，涉及该事件的帖子的点击率就高达十几万，几乎是清一色的谴责之声。新浪网就此事件作了一个网民问答，居然得到超过15万多个回答，七成以上的回答是谴责深圳福田警方的野蛮行为。

12月1日，更有上海律师姚建国就此事件给全国人大的公开信，公开信在有理有据地指出深圳福田警方侵犯人权的执法违法行为，要求全国人大公开出面纠正这种违反法律规定、违反依法治国精神的违法行政行为，以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姚律师的公开信马上被贴到各大网站，得到法律界人士和网民的普遍声援。

汹涌的网络民意也动员起国内的纸媒，一些开明报刊开始跟进报道和评论（如《南方都市报》、《新京报》、《东方早报》、《新快报》、《南京晨报》、《新民晚报》等），官方喉舌新华网和人民网也相继发表评论。境外媒体也马上作出反应，绝大多数有影响的西方媒体和港台媒体都对此事件进行了报道和评论，无怪乎有网友发帖说：“中国警察这种忽视人性与尊严的野蛮执法和极端做法，震惊全世界。”

民间针对“妓女示众事件”的自发舆论维权，起码在两方面显示了难能可贵的突破：1，中国民间人权意识觉醒已经达到了自觉维护“罪犯”人权的程度，在人权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普通人与罪犯、有德者和缺德者。即便在当下中国，卖淫业仍然遭受法律禁止和道德蔑视，但在民间还能起而维护妓女的人格与尊严，不能不说是国人人权意识的一大进步。2，凸现了民间的依法维权意识。针对深圳警方的野蛮行径，律师的公开信重点谴责警方的违法，报纸的评论也大都是理性的批评，网民的帖子中虽然偶有愤怒的叫骂，但主流的声音是从法律的角度

度来谴责警方和维护人权，并将国际人权原则和中国相关法律公之于众，无异于一次依法维权的普及性启蒙。

正是在网络民意、法律界人士和媒体评论所构成的强大公共舆论的压力下，中共多个部门才开始关注这一公然践踏人权的恶性事件，公安部责成深圳市公安局进行调查，相关官员可能受到处罚。

“妓女示众事件”，不能不让我想起 2003 年的“孙志刚事件”，二者同样遵循着自下而上的舆论维权模式：网络舆论——法律界人士发表致人大公开信——传统媒体跟进——高层官权干预——地方政府回应——对相关人员的处罚。

三年前，在强大民意的压力下，孙志刚以生命为代价换来了“收容遣送”这一恶法的废除；三年后，也是在强大民意的压力下，妓女们用人格和尊严的代价向全中国警察发出警示：执法者必须尊重人权，哪怕是罪犯的人权！执法者也必须为公然侵犯人权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

中共现政权对“陈光诚案”和“妓女示众事件”的不同反应模式，再一次突显出人权问题在当下中国的后极权特色——基于独裁政权利益计算的灵活应对。

“陈光诚案”之所以在二审中维持原判，就在于中共高层认为此案在政治太敏感，如若作出开明姿态，可能带来对独裁式稳定的连锁挑战，所以，最高当局采取严密封锁信息和纵容山东临沂官权的野蛮行为的应对方式。而在“妓女示众事件”中，中共高层之所以表现得相对开放并迅速对强烈的民意做出反应，就在于最高当局认为此事件在政治敏感性不强，开放民意表达和顺应民心所向，非但不会为现政权稳定带来更大的挑战，反而会赢得政治开明的美誉。

如果说，“中国人权展”是中共“正搞人权”的政治秀，意在凸显胡温中央的“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的政绩，那么，深圳福田警方制造的“妓女示众事件”就是地方官权“恶搞人权”的恶政。不论其主观意愿如何，但在客观效果上都是“地方恶搞中央”，可以被评为 2006 年“恶搞秀”之首。

2006 年 12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争鸣》2007 年 1 月号）

# 刘晓波：洋泾浜加奴才相的十博士生呼吁

“圣诞节”将临，来自中国十所名校的十位博士生（并非“博士”）发表了联署倡议书《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 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我们对“耶诞节”问题的看法》，号召国人慎对圣诞节。

呼吁书一出，网络舆论滔滔，各网站纷纷推出问卷调查，超过一半以上的网民支持十博士生。

尽管，呼吁书也不得不谈到信仰自由和宗教宽容，但通观全文，宽容不过是勉强之词，而实质是狭隘民族主义的排外和不宽容，字里行间浸透了对西方文化的仇恨和抵制。更令我吃惊的是，不是十位人文博士生的高调民族主义，而是他们的语言水平过于拙劣——煽情、空洞、冷酷、洋泾浜腔调。

该呼吁书的第一句就极尽煽情之能事：“西洋文化在中国已由微风细雨演变成狂风骤雨，最为直接和集中的体现，莫过于圣诞节在中国的悄然兴起与日趋流行。”接着，他们历数并痛斥日益商业化和娱乐化的“圣诞节”的种种“罪恶”。从四处摆放的圣诞树到各类媒体上的圣诞信息，从数不尽的圣诞贺卡、圣诞短信到商家的圣诞促销，从公司、学校、幼儿园的喜迎圣诞到平安夜的群体狂欢，……显然，十博士的叙述中充满对商家大赚和民众狂欢的轻蔑，似乎商家借节庆日赚钱挖了他们的祖坟，民众加入圣诞狂欢是在为他们哭丧。

然而，喜欢圣诞节的民众对圣诞的感受却截然相反。一位署名“谷人”的网友发了《让圣诞狂欢来得更加猛烈吧！》的帖子（来源：新华网时政论坛 06-12-21），记述了重庆去年圣诞夜狂欢。文中写道：“圣诞夜的解放碑，被15万狂欢市民包围。漫天‘飞雪’，‘棍棒’狂舞，尖叫不断，每平方米地板砖挤了五六人……圣诞钟声敲响的刹那，数以万计的充气棒和圣诞帽，被抛向解放碑上空。待到华灯点亮，狂欢人群沸腾了！街头处处传来充气棒‘乒乒乓乓’的敲打声，不管认识与否，年轻人相互‘棒打’追逐。‘手无寸铁’的丁小姐遭一陌生男子‘棒’打祝福‘圣诞快乐’后，轻轻回踹一脚，并机敏地说了一句：‘你也快乐！’除了充气棒，泡沫喷雾器‘飞雪’也成了狂欢人群的另一‘利器’。不论老少，手持‘飞雪’的狂欢者瞄准他人一阵狂喷，头发和衣服上遍布雪花，有人惟恐避之不及，有人则偏偏享受着难得的‘人造雪世界’。……一位连续3年在狂欢夜值勤的民警称，狂欢市民一年比一年多，狂欢方式一年比一年疯。”

“谷人”用平实的语言记述了喜庆、奔放、和谐的节日狂欢，展示了向往自由、平等、亲切、轻松的人性。

十博士拒圣诞和网友“谷人”迎圣诞，两者给出的理由也恰成鲜明对比。

“谷人”给出的理由是：“如果在春节与圣诞之间进行选择，我是宁愿过圣诞节的。因为圣诞节的狂欢体现了自由平等，即使是陌生人也可以‘棒’打祝福，‘雪’喷快乐。在圣诞狂欢夜，无论是城管，还是小贩；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大家一律平等地沉浸在欢乐之中。而过一个春节，真是感觉到累。大年三十夜，所谓‘家家团圆’，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孤独寂寞。人们互不往来，街上死一般的沉静。再有家家户户的团年饭，也吃得了无趣味。我们的孩子，在团年饭中必须学会按照老幼尊卑入座，就是举筷吃饭也要看着‘主席’的脸色。在我小的时候，每遇亲戚家请团年，我经常借故独自待在家里。现在想来，就是害怕那种种的束缚。”

还有一位署名“xjblhxd”网友说，我喜欢过圣诞节，因为“圣诞树很美，

圣诞节的夜色很美，圣诞节的礼物很美，卖火柴的小女孩也很美。”（来源：自由中国论坛）

这两位网友的理由，没有吓人的大词和抽象的高调，没有装模作样的渊博和居高临下的霸气，更没有冷冰冰的戾气，而只有平民化、人性化的具体感受，一种来自切身经验的感受和愉悦身心的美感。这种活生生的具体感受，让人看到中国年轻一代的现代风貌：个性、开放、明朗和直率。

反观十博士生给出的理由：“部分社会精英则欲借‘耶教’以‘挟洋自重’”，“中国的信仰危机、伦理失范、道德滑坡、诚信缺失、文化匮乏”，‘祛魅’的‘现代性’带来的精神支离与价值虚无”，“‘圣诞节’作为巨大的商机和利润而为厂家、商家所鼓噪与利用。”国人在“没有任何价值认同与宗教归属的情况下”，更在完全不知“耶教”为何物的情况下，便随波逐流地沉浸于“耶教”之中，也就是国人“在文化上陷入集体无意识。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文化的主位性缺失和主体性沉沦，亦即经过百余年来国人对自家历史文化传统系统而又激烈地批判和颠覆之后，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已经呈建制性退场和整体性崩溃，导致中国缺少主干性的价值信仰和文化形态，进而导致中国现代文化的荒漠化和混乱化，从而为‘西风劲吹’和‘诸神乱舞’打开了方便之门。”

博士们看得就是远：“历史和现实还告诉我们，‘耶教’在中国的传播与泛滥，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文化问题和宗教问题，同时也是西洋国家‘软力量’在中国的渗透与扩张。”所以，必须“从国家安全和文化安全的角度”来深刻反思中国的‘耶教’问题，从建设中国‘软主权’、‘软力量’、‘软边界’的角度重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积极引导国人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警惕和防范中国的进一步‘耶教化’。”

看看博士生们的词汇：“集体无意识”、“价值信仰和文化形态”、“主位性缺失和主体性沉沦”、“主干性”、“百余年”、“建制性退场和整体性崩溃”、“精神支离与价值虚无”、“祛魅”、“荒漠化和混乱化”、“软主权”、“软力量”、“软边界”、“国家安全”、“文化安全”……等等

真不愧为在名校就读的博士生，立志就是那么宏大、抽象、悠远，充满了强烈的历史感和忧患意识，下笔全是大词，通篇贯穿霸气，张口国家，闭口文化，但就是没有具体的人性、人情、人心，没有个体生命的细节化感受，更无现代人的气息，读上去冰冷、僵硬，犹如把一个无生命的面具抛向公众，还要摆出一副学识渊博、目光远大、盛气凌人的架势。

究其实质，这样的理由和词汇，除了一股民族主义的戾气之外，根本拿不出像样的理由来为鄙视圣诞和仇恨西方正名，仅仅是为仇恨而仇恨。

更可笑的是，这些学人文的博士生，中文没学好不说，西方文化也半生不熟，通篇都是不文不白、不中不洋的用词和句子，倒是有点翻译体的“后现代”味道，读起来味同嚼蜡，让人想起钱钟书笔下那些卖弄“洋泾浜”的人物。

不仅是在语言上，这些博士生受西化的影响，而且其衣食住行也西化了。君不见，呼吁书参与者之一的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周锋利，作秀也不选好行头，穿着西装接受采访，痛斥以圣诞节为代表的西方文化。而这种言行背离，正是中国知识人的典型生存方式。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最让人哭笑不得是，十博士生，对西洋的“圣诞节”是怒目金刚，肃然民族

主义斗士，而对本国官权却媚态十足，一脸“恳请圣谕”的奴才相。在官权无所不至的中国，他们还嫌独裁衙门管得不够，居然拿出法律原则来要求行政权力的干预。这么点儿过圣诞的个人自由，竟让他们忧心如焚，扯上宪法原则、国家安全、文化安全、民族大义、传统存废，非得恳请衙门出面。

由此可见，洋泾浜加奴才相，才是十博士生呼吁书的底色。

2006年12月22日于北京家中

**作者附言：**今天，在网上看到十位博士生之一的南京大学博士生在接受新民网连线时表示，他已经通过发起人，要求除去联名倡议书中自己的名字。因为他说当时北京大学的一位朋友发了一条短信给他，请他参与一个活动，至于活动是什么、文章如何写、是否署名的具体细节，他都没有被告知，直到最近才知道自己参与了署名，但署名并没有经过他授权，文章也没有经他确认，“文章不能代表我的观点”，随即他立即要求发起人除去自己的名字。

**编者附录：**

## 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

### ——我们对“耶圣诞节”问题的看法

西洋文化在中国已由“微风细雨”演变成“狂风骤雨”，最为直接和集中的体现，莫过于“耶诞节”在中国的悄然兴起与日趋流行。

在此，我们，十位来自中国不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郑重呼吁国人慎对“耶诞节”，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

每值“耶诞节”来临，商场、饭店、宾馆摆放起“耶诞树”，悬挂起“庆祝耶诞”横幅，员工们戴起“小红帽”；幼儿园孩子们围绕在“耶诞树”前载歌载舞，期盼着老师分发“耶诞礼物”；学校里大红大绿的“耶诞舞会”、“耶诞联欢”的海报占据了抢眼的位置；网络、报刊、电视、电台充斥着各种“耶诞信息”；数以万计的“耶诞贺卡”和数以亿计的“耶诞短信”满天飞舞；人们相逢互祝以“耶诞快乐”；“平安夜”里，人们聚众狂欢，流连忘返。与此相表里，“耶教”在中国悄然壮大乃至渐趋泛滥。黄河上下，大江南北，从乡村到城市，“耶教教堂”高高耸立；从普通民众到社会精英，对“耶教”趋之若鹜。凡此种种，皆表明中国正在逐渐演变成一个“准耶教国家”。

我们主张宗教宽容、尊重信仰自由，我们无意排斥“耶教”。我们对中国的“耶教”问题抱以了解的同情：盖庞大的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需要精神支撑以重建生活希望，而部分社会精英则欲借“耶教”以“挟洋自重”；盖中国的信仰危机、伦理失范、道德滑坡、诚信缺失、文化匮乏迫使国人寻找身心安顿之所；盖“祛魅”的“现代性”带来的精神支离与价值虚无导致人们重新发现宗教生活的意义；盖“圣诞节”作为巨大的商机和利润而为厂家、商家所鼓噪与利用。种种原因使得“耶教”成为部分国人的可能与选择，使得“圣诞节”成为国人无法躲避的文化景观。职是之故，我们无意攻讦“耶教”和指责中国耶教徒过“圣诞节”。相反，值此“圣诞节”来临之际，我们愿意祝福那些真诚的和爱国的中国耶教徒愉快地度过属于自己的节日。



但是，我们注意到，大部分国人在不信仰“耶教”乃至对其一无所知的情况下，不假思索地使用“基督教”、“圣经”、“圣诞节”等只对教徒本身而言才具有神圣意味的称谓，甚至浑然不觉地加入到“耶诞狂欢”行列。尤可痛者，在幼儿园、中小学校，教师为孩子们集体过“圣诞节”、树“耶诞树”、发“耶诞礼物”、做“耶诞贺卡”，更是无形中把一种外来文化与异质宗教人为种植在毫无文化鉴别与宗教选择能力的孩子们的心灵之中。我们认为，这是国人的一种文化集体无意识，即在对“耶教”没有任何价值认同与宗教归属的情况下，就随“耶教”之波，逐“耶诞”之流，无意中为“耶教”在中国的传播与泛滥推波助澜，为中国的“耶教化”营造了文化氛围，做了“传教士”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

国人在文化上陷入集体无意识，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文化的主位性缺失和主体性沉沦，亦即经过百余年来国人对自家历史文化传统系统而又激烈地批判和颠覆之后，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已经呈建制性退场和整体性崩溃，导致中国缺少主干性的价值信仰和文化形态，进而导致中国现代文化的荒漠化和混乱化，从而为“西风劲吹”和“诸神乱舞”打开了方便之门。换言之，“耶教”在中国泛滥并不是因为其自身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也不是因为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不能为国人的生命、生存、生活提供有效的精神支撑，而是因为中国文化的主位性缺失和主体性沉沦，亦即中国缺乏或没有既自信又自主、既具有一贯性又具有民族性的文化与信仰。我们不拟苛责国人在文化上的集体无意识，但我们呼吁国人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重建中国人的生命世界和意义世界。

历史和现实还告诉我们，“耶教”在中国的传播与泛滥，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文化问题和宗教问题，同时也是西洋国家“软力量”在中国的渗透与扩张。这一点，即使西洋国家内部的欧洲国家也提出了抵制“美式圣诞节”的问题，呼吁过具有欧洲特色的“圣诞节”。我们认为，有必要从国家安全和文化安全的角度深刻反思中国的“耶教”问题，从建设中国“软主权”、“软力量”、“软边界”的角度重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积极引导国人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警惕和防范中国的进一步“耶教化”。

如何慎对“圣诞节”？如何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如何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我们不揣愚陋，胪列如下几条呼吁和建议以供国人参考：

第一，不信奉“耶教”者，效法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和现今港台地区的做法，把只对教徒而言才具有神圣意味的“基督”、“基督教”、“圣经”、“圣诞节”、“圣诞树”等改称为不带感情色彩和崇拜意味的“耶稣”、“耶教”、“耶经”、“圣诞节”、“耶诞树”等；不以任何形式有意无意地过“圣诞节”，不发送与“圣诞节”有关的短信、邮件、贺卡、礼物；不举行与“圣诞节”有关的联欢、舞会等活动；不去“耶教教堂”祈祷礼拜，等等。

第二，有关部门应该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法律框架允许的范围内，重新审视和合理规范目前在商场、饭店、宾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学校等部门和行业日渐流行的“耶诞狂潮”。尤其是，我们认为，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内的学生无意识、赶时髦地集体过“圣诞节”，甚至是老师组织孩子们过“圣诞节”，已经违背了宗教不得“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宪法原则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教育法原则，因而亟需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和严加规范。

第三，对“圣诞节”流行起重要推波助澜作用的厂家和商家，应充分挖掘中国诸多传统节日所蕴含的巨大商机，积极营造传统节日文化氛围，合理创新传统节日活动形式。同时，不必因西洋有个“圣诞节”，中国就必须以孔子诞辰为中国“圣诞节”与之抗衡，但可以考虑将孔诞作为中国教师节，并尽可能使其变得

既有神圣肃穆的节日氛围又有为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这将有可能成为校园内和年轻人有效化解“圣诞节”影响的一个重要举措。

第四，反思对宗教问题的传统认识误区，从正面意义上理解宗教的价值与功能，承认人的终极性关怀、超越性追求和团体生活、过宗教生活、精神生活、文化生活的内在愿望与合理诉求。因此既需要尊重中国的教徒等洋教教徒的宗教信仰，更需要合理挖掘佛教、道教等中国本土宗教的作用，尤其是需要充分发挥在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占据主干地位的儒学的宗教性社会功能，高度重视目前民间社会重建儒教的呼声与努力，积极推动儒教的重建与复兴。

第五，打破“古非今是”和“中劣西优”的文化偏见，改变“以今非古”和“崇洋媚外”的文化心态，对中国文化持以“了解之同情”与“温情和敬意”的立场，回归传统，承续斯文，创新与发展、恢弘与光大中国文化，树立中国人的自尊心和中国文化的自信心，重建中国人的信仰体系和意义世界。这将是一个综合性、长期性、艰巨性的文化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与全方位的积极参与。每个有着担当意识的中国人，都应自觉肩负起这一神圣的文化使命。

无论如何，问题关键在于国人是否能幡然醒悟，是否意识到了自己的文化集体无意识，是否有了走出此种文化集体无意识的自觉和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的决心和勇气、责任和使命。我们以为，中国人，应该而且必须朝此一方向努力！奋进！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只代表署名者个人而不代表署名者所在学校的观点。

签名(依姓氏笔画排序)

刘聪 南京大学

刘冰雪 中国政法大学

张连文 清华大学

杨名 中国人民大学

陈乔见 武汉大学

周锋利 北京大学

孟欣 中国科学院

孟志国 南开大学

范碧鸿 中山大学

赵瑞奇 北京师范大学

丙戌年己亥月辛巳日

西历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 让圣诞狂欢来得更加猛烈吧！

人谷

昨天下午，突然收到一位朋友的短信，提前祝我圣诞快乐。虽然，我远离大都市，远离圣诞，也从来没有过圣诞节，但我十分感谢朋友的这份祝福，感受到了一份难得的快乐。朋友住在重庆解放碑附近，他告诉我去年圣诞夜，仅解放碑一带就有 10 多万人尽情狂欢。次日的《重庆晚报》报道：漫天“飞雪”，“棍棒”狂舞，尖叫不断，每平方米地板砖挤了五六人……圣诞夜的解放碑，被 15

万狂欢市民包围。圣诞钟声敲响的刹那，数以万计的充气棒和圣诞帽，被抛向解放碑上空。待到华灯点亮，狂欢人群沸腾了！街头处处传来充气棒“乒乒乓乓”的敲打声，不管认识与否，年轻人相互“棒打”追逐。“手无寸铁”的丁小姐遭一陌生男子“棒”打祝福“圣诞快乐”后，轻轻回踹一脚，并机敏地说了一句：“你也快乐！”除了充气棒，泡沫喷雾器“飞雪”也成了狂欢人群的另一“利器”。不论老少，手持“飞雪”的狂欢者瞄准他人一阵狂喷，头发和衣服上遍布雪花，有人惟恐避之不及，有人则偏偏享受着难得的“人造雪世界”。晚 11 时，解放碑底迎来狂欢高潮。一位连续 3 年在狂欢夜值勤的民警称，狂欢市民一年比一年多，狂欢方式一年比一年疯。

从网络中搜索“圣诞狂欢”，我看到全国各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都在欢庆这一西方节日了。这个世界，总是几人欢乐几人愁。近几天，我在网上看到一些网友写文章，呼吁国人抵制圣诞节。今天，各大网站更是隆重推出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科学院等名校或科研单位的十位哲学或教育学博士发出的联合署名倡议书，号召网友慎对圣诞节。在名为《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我们对“圣诞节”问题的看法》的倡议书里，北大博士周锋利等的名字被署在了文末，文章结尾的日期表达形式采用了中国传统的天干地支纪年法——“丙戌年己亥月辛巳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文章说，“每值圣诞节来临，商场、饭店、宾馆摆放起耶诞树，网络、报刊、电视、电台充斥着各种圣诞信息；数以万计的圣诞贺卡和数以亿计的圣诞短信满天飞舞；人们相逢互祝以圣诞快乐；平安夜里，人们聚众狂欢，流连忘返——凡此种种，皆表明我们正在逐渐演变成一个西洋文化主导的社会。”倡议书起草者人民大学哲学系博士王达山介绍：“我为西方文化在中国大行其道感到深深的忧虑，于是我联系了一些朋友和十位名校的博士，一起发起了这个署名活动”。他认为“传统文化正在处于一个复苏和上升期，但仍然处于被西方文化压迫的状态”。他希望借助这个博士联合署名抵制圣诞节活动，与时下的“国学热”配合，积极助推中国传统文化的上升势头。王达山反复强调“圣诞节与中国传统文化存在很大的冲突”的观点，主张一定要“抵制圣诞节，驱除西方文化的不利影响”，而消除西方文化影响的任务“相当繁重”，当务之急是先向儿童大力普及传统文化，将“读经”纳入学校教育，从国民观念入手。

看过呼吁抵制圣诞节的文章，感觉到如同狂欢后不慎吃下了一碗馊饭，真的想吐。为了捍卫民族文化，就要抵制外来文化，为了保持传统，就要抵制现代，又如何体现与时俱进的思想呢？何况，民族文化不是一成不变的，传统也不应该万岁。当今世界，地球变成了一个村落，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相互融合，这是大势所趋，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更不可能因为有几个博士的呼吁就有所改变。当然，文化的冲突也是不可避免的，没有冲突就没有淘汰，也就没有进步。在冲突中，既有一些传统文化将得到发展，也必须会有一些传统文化走向衰亡，这是十分正常的。我们不可以想象，让算命看相测风水这些传统文化的糟粕与京剧一样走向世界。虽然我们可爱的博士们在他们的倡议书中使用了天干地支纪年法，但是当今中国能够有几个人看得懂呢？他们一方面竭力抵制西方文化，另一方面又不得不使用“2006 年 12 月 18 日”这样的公元纪年加以标注。所谓公元、元旦，与圣诞节一样，都出自西方的基督教。这并非说凡使用了公元纪年，庆祝了元旦，就信仰基督教。如果不相信，再过几天，全国将在元旦节期间统一放假，国家领导人还将在人民大会堂里发表新年祝辞。在人谷看来，中国受到的

西方文化的影响主要是正面的、积极的，小到西方人握手拥抱的礼节，大到西方人传播的共产主义思想，都深深地影响着有几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并推动了中国向着现代社会前进。因此，面对国人日益盛行的圣诞欢庆活动，大可不必惊慌失措，更不需要上升到“抵制圣诞节，驱除西方文化的不利影响”。当然，有几个博士愿意呼吁，愿意在人们的狂欢中忧虑，也是他们的自由。然而，他们鼓吹的将“读经”纳入学校教育之类的昏话，是断不可取的。因为我们的孩子从小更应该接受西方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而不是孔孟之道。“读经”不能振兴中华，孔孟之道也救了了中国。中国要崛起，必须接受世界先进文化的挑战，勇敢吸收一切有益的外来文化成果。否则，必将走向没落与腐朽。

看过若干的报道，听过朋友的介绍，我是十分地向往着也过上一个狂欢的圣诞节。然而，在许多的中小城市，还有广大的农村，基本没有圣诞节的气氛，于我是十分遗憾的。如果在春节与圣诞之间进行选择，我是宁愿过圣诞节的。因为圣诞节的狂欢体现了自由平等，即使是陌生人也可以“棒”打祝福，“雪”喷快乐。在圣诞狂欢夜，无论是城管，还是小贩；无论是老师，还是学生……大家一律平等地沉浸在欢乐之中。而过一个春节，真是感觉到累。大年三十夜，所谓“家家团圆”，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孤独寂寞。人们互不往来，街上死一般的沉静。再有家家户户的团年饭，也吃得了无趣味。我们的孩子，在团年饭中必须学会按照老幼尊卑入座，就是举筷吃饭也要看着“主席”的脸色。在我小的时候，每遇亲戚家请团年，我经常借故独自待在家里。现在想来，就是害怕那种种的束缚。

2006年圣诞节就要到了，但愿圣诞狂欢来到我的身边，来到打工者的工棚，来到矿工的井巷，来到流浪者的心上……来到广大的中小城市和农村。但愿狂欢公民一年比一年多，狂欢方式一年比一年疯。让圣诞狂欢来得更加猛烈吧！

2006-12-21

# 刘晓波：毛泽东的打手和替罪羊康生

延安整风中，毛泽东在刘少奇、康生等人的支持下，彻底清算了以王明为代表的留苏派和以周恩来为代表的右倾投降路线，周因认错态度好而得以留在核心层内。到1944年后半年，毛认为“整风”的目的已经完满达到：他的对手一个个身败名裂，而他本人已经成为无可争议且不容挑战的领袖。于是，他又开始为达到下一个目的而抛出替罪羊——康生。

康生在中共内的仕途，起家于以王明为代表的“留苏派”，但康在党内的迅速攀升，是因为他背叛王明而甘做毛的主要打手。1937年11月，初到延安的王明，受到毛的亲迎，并一时赢得延安知识界的拥戴，那时的康生还在高呼“我们党的天才领袖王明同志万岁！”然而，当康生敏锐地嗅到毛要与王明翻脸时，他就迅速背叛王明而投入毛的怀抱。正如高华先生所言：“康生是因其望风转舵，出卖王明，和竭力撮和毛与江青的婚姻，以及其所拥有的苏联‘格伯乌’经验，而得到毛的特别信任和重用，继而成为毛手中的一把利剑。”（见《红太阳是怎么升起的》）

康生为了讨好毛，从1938年就变成批王明的急先锋，康生在表面上仍然与王明十分亲近，经常到王明住处去，以亲信的姿态与王明交谈各种问题，但随后便跑到毛泽东住处，报告王明的思想、言论和动向。同时，康生还把他过去和王明在上海临时中央时一起干的坏事，统统推到了王明身上。康生还在不同场合表现出对王明的“义愤”，和张闻天、刘少奇、陈云等人一起发起拥毛倒王的运动。康生还力排众议地支持毛与江青结婚，由此获得毛的完全信任，他的仕途也随之腾达。1939年2月，毛任命康生担任中央社会部部长兼情报部部长、敌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康生成了中共情报和政治保卫工作的头目，自称中共的“捷尔仁茨基”，为他在整风时期的滥用权力奠定了基础。到了延安整风时期，康生几乎成为毛最信任的前台打手，一跃而成为领导延安整风运动的二号人物，身上又有了更高的职位——中央党校校长中央书记处书记。

那时的康生，可谓威风八面、霸气十足。闲暇时，康生喜欢身穿俄式皮夹克、脚登长皮靴、手狼狗散步，身后还跟着多名保镖；整风中，他变成了毛手中的狼狗，毛让咬谁就咬谁！

## 毛泽东把罪责推给康生

整风使恐惧和压抑笼罩着延安，导致了党内外普遍的不满，甚至造成了党内分裂，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张闻天、刘伯承、叶剑英、博古等受到整肃的党内大老，与毛的整风打手刘少奇、彭真、贺龙、陈毅、特别是康生等人之间，已经积下了很深的恩怨：“这两部分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是紧张的、他们互不信任，充满猜疑，在有些情况下则公开敌对。虽然在表面上，他们的观点一致。（弗拉基米洛夫（苏联）《延安日记》，东方出版社2004年内部发行版P169）

当毛通过整风取得党内独尊地位后，他必须出面收拾残局，消解普遍的不满和怨愤，扫除恐怖和压抑的气氛，以便全党能够真心团结在他的周围，为抗日胜利后与蒋介石的内战作最后的准备。在毛的人事布局中，除了王明完全出局之外，其他的中共高官还将为他所用。所以，毛需要通过某种方式缓和矛盾、化解恩怨、加强党内团结，他必须找出收拾整风残局的办法与前台打手——把整风的全部罪

过推到的康生的头上。

为什么毛要抛出对整风居功至伟的康生？因为，毛的前台打手康生运用的秘密警察、刑讯逼供和公开批斗等手段，制造出“除了恐惧，还是恐惧”的气氛。翻看能够找到的关于延安整风的回忆，无论是拥毛者还是批毛者，无人不表示出对康生的厌恶和愤怒，即便是对毛泽东无限忠诚的毛的俄文翻译师哲，在忆及延安整风时，也把全部罪过推到康生头上。师哲在口述回忆录中，提到王明和康生两人时说：“反正王明和康生的‘宝座’是中国人的尸骨垫起来的。”谈到整风时期的“抢救运动”，他专门列出两个小结，题目分别是“康生的‘专政’”和“康生的‘才能’”。他说：“康生的‘抢救运动’搞得‘特务’遍地，人人自危，各级干部都到了不知所措的地步。以杨家岭为例：中央机关也在‘抢救’，柯庆施的老婆已经被逼自杀了，柯庆施还在没完没了地挨批斗。”他还列出康生发明的整人手段：1，精神折磨，刑讯逼供；2，挑拨离间，互相揭发；3，审查档案，无限上纲；4，布置人员，引蛇出洞；5，坦白光荣，备受优待；（见《我的一生——师哲自述》第三篇“革命圣地”第二节“整风和肃反”，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当时身在延安的苏联人弗拉基米洛夫对康生也极为反感，不仅是因为康生监视着弗氏的一举一动，更因康生作为情报局头子的残忍无情。据弗氏说：“康生局里的工作人员，有百分之八十承认自己是搞间谍活动的。”“中央医院的工作人员十之八九被指控犯有间谍活动罪。”“在许多机构中，揭出来的日蒋‘特务’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百，在其余的机构中，也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反正康生说了就算。”所以，弗氏在日记中甚至用“刑官”的称谓代替“康生”之名。他说：“刑官的活动根本不是背着中共中央主席干的，他们对所有的问题观点一致，……”“康生的亲信残暴得无恶不作，甚至下得了手去逮捕怀孕的妇女。我不仅要问，这些‘人’所具有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道德品质呢？毋需详细观察即可看出，他们都是一丘之貉，具有跟性冲动一样粗野而原始的人生观。他们大都野心勃勃，而又没有什么实际成就可言。值得注意的是，在这里的各个惩罚机关中担负职务的，就是这些腐化堕落的无耻之徒。他们动辄行使暴力，制造伪证，把人处死，写告密信，以此来保证他们慢慢地而不是稳步地升迁，尤其重要的是，这使他们有吃有穿。虚荣、卑鄙，总是与口腹声色之欲分不开的。”（均见《延安日记》）

与此同时，莫斯科的态度具有决定性作用。鉴于整风可能造成中共内部的分裂，斯大林决定出面干涉，毛泽东收到来自莫斯科季米特洛夫的绝密电报，时间是1943年12月22日。密电要求：1，坚持国共统一战线；2，停止对王明和周恩来的整肃；3，担忧中共的某些干部对苏联抱有不健康的情绪。4，特别提到对康生的疑虑。电报说：“清除党内敌对分子和把党团结起来的党内正确措施，被康生及其机构扭曲得面目全非，这样做只能散布互相猜疑的情绪，引起普通党员群众的无比愤怒，帮助敌人瓦解党。”

毛接到季米特洛夫来电后，立刻开始三个层次的运作，1，向苏联表示忠诚，强调整风并非整肃“亲苏派”；表白整风的光明正大，让任弼时、周恩来等人向苏联澄清关于毛整人的“传言”。2，通过利诱和恐吓王明施加更大的压力，逼迫王明不得不违心认错，以此来堵住莫斯科的批评。3，让康生作整风扩大化的替罪羊。

毛泽东本人太知道康生的邪恶和残忍已经招致太多的怨愤和党内分裂，也知道“那些遭受野蛮迫害的人与康生和解，显然是不可能的，所以，不抛出康生不

足于平复党心民意所遭受的巨大伤害。毛的这种先利用再抛弃的办法，无非是老一套的权谋：我毛泽东发动的整风运动和制定的整风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达到了整顿党风、统一思想和加强团结的目的，而整风中出现的过火现象则是由于康生等人的错误执行造成的，与我毛泽东无关。

如此权谋的成功实施，需要几大步骤：1，毛本人出面批康；2，动员毛的追随者、也是康生的同党起而批康；3，最重要的第三步，找到一个在整风中受整肃的党内元老出面，让他不计前嫌地通过批判康生来为毛泽东开脱。4，尽管已经有了替罪羊，毛还是要做出承担责任的高姿态，但康生承担的是实实在在的责任，而毛承担的是抽象的虚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抗日战争即将胜利、国共两党的内战即将登场之时，毛最需要的不再是党内整肃而是全党的团结。所以，尽快让全党摆脱整风阴影，不仅需要毛本人出面指责康生，更需要一位有分量的前台打手，正如整风时期需要康生充当前台打手一样。

虽然，人们对整风运动的怨愤非常普遍，但只要毛泽东不公开表态，就无人敢于公开表达不满和批判康生，只能在私下里发泄怨愤。所以，要舒缓人们积淤在内心深处的怨愤，只有让他们把对康生等人的私下指责转变为公开批判，这也只有毛本人亲自开头才有可能。作为旁观者的弗氏在日记中说：“党内这种新的精神状态，使党员自发反对整风采用的那种摧残心灵和侮辱人格的作法。不过，毛泽东还是牢牢地掌握着大权，引导这种‘安排好的抗议’按照最适合他的方式进行。既然如此，就需要谴责整风的具体执行者，而且提醒党的干部做好战斗准备。这里的人如果不知道毛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谁都不敢开口的，因为他们只有在毛本人所规定的范围内才享有政治上的自由。”

一旦毛决定抛出康作替罪羊，毛本人便开始公开指责康生，毛反反复复强调：在整风运动中，康生走的太远了，使正确的整风出现了偏差。他指责康生滥用权力，煽动起整人运动、滥用各种整人手法，搞乱了很重要的工作，严重破坏了干部政策。以前支持康生的人和参与整人的其他人，也学着毛的样子，纷纷起来把罪责推到康生，在整风总结会上对康生群起而攻之。据苏联人弗氏观察：“康生的集团在土崩瓦解。甚至那些最近还支持他，拍他马屁和奉承他的人，都在抛弃他。”“事情反过来了。所有那些由于自己在整风运动中的表现而坏了名声的人，都设法把罪责推到康生头上，以保全自己。”

彭真也是整风运动中的主要打手之一，直接听命于康生。但当毛开始批康之后，“彭真和下级工作人员公开抛弃他们的上司。他们害怕被谴责和孤立，尽量与被他们‘鞭挞’过的人、特别是与中共中央主席的新同事们建立关系。这些人青云直上，权力和影响不断增大。”

“新四军司令员陈毅就是其中之一。陈毅直到昨天还是康生的忠实支持者，现在不仅不承认自己与康有任何私交，而且在谈话中还说了些批评康和对康很不尊重的话。……甚至在同我的一次谈话中，陈毅也忍不住和我说了一些挖苦康的话。”（《延安日记》P275、278）

## 让周恩来充当批康生的先锋

众所周知，毛泽东和周恩来同为中共元老，遵义会议前，周在党内的地位一直高于毛。而且，在延安整风前的党史上，周、毛两人先后在军事、肃反、土地政策、抗日统一战线等问题上……有过不小的分歧，直到经过了延安整风，两人地位才彻底变为毛为君而周为臣。

在整风中，周成为毛的重要整肃对象之一，周不得不作检讨。自此以后，周

便完全匍匐在毛的脚下，充当毛的得力奴仆。毛与周之间发生的冲突，大都不是因为周真的有意冒犯毛，而是由于毛的不讲理和猜忌。周得以屹立不倒且享受身后哀荣的秘密之一，就是他非常善于在毛面前进行自我作贱的表演。

在张国焘、王明等中共前要人的回忆中，在毛的私人医生李志绥的回忆中，在高文谦对晚年周恩来的研究和高华对延安整风的研究中……尽管他们对周本人的评价有所分歧，但在如下这点上则是惊人地一致：在霸主毛泽东面前，周可谓最肯于放下身段、抛开自尊的典型，也是最善于作自我检讨的典型。

据高华先生的《红太阳是怎样升起的》一书记载：1942年后，在经过整风洗礼的延安，毛泽东在党内的权力和声望已经达到“如日中天”，中共高层的各色人等怀着各自的目的，开始了一场向毛献媚争宠的效忠竞赛，被毛泽东重点整肃的留苏派王明、张闻天、博古、王稼祥等人，被毛泽东批判的为“经验派”周恩来、彭德怀等人，在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的压力下，一个个都企图借吹捧毛来度过整风的难关；“拥毛派”刘少奇等人更想借捧毛而更上一层楼。也就是说，延安整风主要由两个方面构成：一方面是清算政治对手——王明、博古代表的教条主义和周恩来、彭德怀代表的经验主义；另一方面是发动中共历史上的第一次造神运动，由刘少奇领衔。高华先生认为：在中共历史上，此前从来没有过颂扬领袖的传统，对领袖进行大规模颂扬始于四十年代的延安，毛的同僚们率先对自己的同事毛泽东进行热烈赞美，并迅速把毛捧为凌驾于中央集体之上的“尊神”。（见《红太阳》P608）

当时，捧毛颂毛的行列几乎囊括当时的中共高层，刘少奇、朱德、彭德怀、陈毅、罗荣桓、陆定一、康生、王明、张闻天、博古、邓发、王稼祥等等，周恩来当然不会例外。而且，周捧毛的意义远比其他重要。高华分析说：“作为党的几个历史时期的主要领导人，周恩来对毛表示心悦诚服，对其他老干部将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如今周恩来都向毛泽东表示了忠诚，党内还有谁不能低下他们高贵的头呢？”（《红太阳》P614）

在毛被捧为党内独尊后，由刘少奇鼓吹的“毛泽东思想”也就成为全党的“圣经”。毛在日常事务中与党内其他同僚拉开了距离，毛的演讲已经变成了“主教兼先知的布道”，坐在下面听讲的党内高官们则是信徒。美国记者白修德于1944年10月访问过延安，他亲眼见到过这样的场面：“毛泽东发表演讲，一班高级领导人聚精会神手执笔记本奋笔疾书，其状况似一群恭敬的小学生在聆听老师的教诲，而周恩来则坐在毛面前的‘第一排，有意高高地举持小笔记本，稍微有点晃动，引人注目地在记录那篇伟大的讲话，以便主席和所有其他的人都能看到他对他伟大导师的尊重。’”（《红太阳》P614）

毛泽东不愧为玩弄阴谋政治的老手，他为平息众怒和收拾残局，选择已经完全臣服的周恩来收拾整风残局，让周充当整肃康生的前台打手，再次显示出毛泽东权术的老辣阴毒：首先，周在党内的老资格和在整风中被整肃的遭遇，对于整风中那些倍受冤屈的老干部极具劝诱力，可以利用周的威望收买众多被整肃者的人心。其次，毛很了解周的人格弱点，已经完全屈从了的周恩来，自然最愿意找机会在毛面前表演忠诚，毛就恰逢其时地给周提供向毛献媚的机会。所以，在纠正整风偏差的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在其他与会者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周恩来突然站起来发言，高调对康生发难并公开指责整个整风运动。

弗氏的日记对此有具体的记载：“周到目前为止一直在积极执行整风的安排，还作过丢脸的讲话，保证以后不犯类似的‘错误’，而现在却突然要求起谴责整风的形式和方法来了！周得到中共中央主席的支持，是不言而喻的。是毛用



周作自己的传声筒，向党员干部呼吁：‘你们受了冤枉罪！你们是无辜的！工作吧！不要害怕工作！’当周恩来相信听众已明白了他的意思时，就不要求谴责整风本身，而是要求把罪过归到整风的具体执行者身上了。……周恩来的讲话矛头指向大家都痛恨的康生。……周恩来在讲话中赞扬了毛的英明，接着就说康生严重违背了毛泽东制定的关于整风运动的规定。‘中共中央主席为对党员干部进行审查，制定了九条规定’，周恩来说，‘康生违反和无视这些规定，专横地不管这些规定。’周恩来的讲话还有另一方面的目的。显然他想把康生和毛泽东分开，把康生列入反对中共中央主席的人中间。他这样做是想达到几个目的。首先，他竭力不去伤害毛泽东，明确指出应对镇压负责的人，为毛洗刷，以此来讨毛的欢心。其次，他力图损害情报局头子的威信。这样做，不仅周自己感到满意，而且所有在康生的淫威下吃过苦头的人都会满意。康生的失势同时也就使他无法再报复了。因为周恩来太清楚：‘在中共领导人中，普遍地互存戒心，互不信任。但是，在公认毛泽东的权威，以及痛恨康生这点上，大家是一致的。’”（《延安日记》P279-281）

就这样，完全在毛的掌控下，通过对整风的纠偏和批判康生，毛的目的果然完满达到了。对此，弗氏评论道：“事情完全按照毛泽东的旨意发展。现在，中共中央主席想把整风发生‘偏差’的过错全都推到康生头上，自己落个一身清白。很多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例如，中共中央主席把情报局头子写的所有文章都交给博古（！）修改。博古是康的死对头，他始终没有跟康生讲和，而且总叫康感觉到，自己是个不足取的人。”（《延安日记》P274）“毛泽东越来越有权威了（这种权威在中共党内事实上是有争议的）。他把犯了罪说成是立了功！事实上正是这样。现在，他享有‘先知’和‘青天’的名字。人们感激他，让他们重新工作，感激他尊重他们，以及公正地对待他们。”（同上P275-276）“党员都高兴了。他们认为1942和1943年的镇压是一种偏差，而应负全部责任的只是康生及其一伙。对这种看法，毛听任其发展。这是一种策略。他还是一身清白、英明、完美无缺。他是没有过错的。中央需要开展整风运动，但遗憾的是，这个运动被‘具体执行者’搞偏了。中共中央主席对整风的看法，只能这样来解释。”（同上P272）

弗氏对毛抛弃康生的步骤有清醒的认识：首先，他为自己开脱而必须指出一个对整风偏差负有主要责任的人，这个人就是康生。“这是对康生的狠狠一击”；其次，他宣称：整风运动本来计划得好好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严重的偏差。他非常严厉指责整风出现的偏差，他说：“清洗党的干部运动的方法是错误的，有害的，在某种程度上甚至是专横的。又是一击！”再次，当大多数人把愤怒集中在康生头上时，毛泽东作出高姿态，在全党的大会上主动向台下的臣子们脱帽致歉，赢得来愚忠者们的感恩和掌声；最后，“在即将召开的中共七大，将有一些领导人作报告，毛在分配任务时，竟把情报局头子给‘忘了’，不让康生作任何报告。又是致命的一击！”（同上P274）

同时，毛开始启用那些在整风中遭到整肃的“亲密战友们”，如朱德、周恩来、彭德怀、博古、聂荣臻和叶剑英等人，而冷淡康生等人。本来，康生充当毛的打手的阴险和残暴，已经使他在大多数党员干部中丧失威信，人们“尊敬”他仅仅是因为他背后有毛泽东，与其说是“尊敬”，不如说是恐惧。而毛一旦抛弃他，他也就失去了在整风中所拥有的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权力。前两年还有权有势、威风八面的康生，现在变成了人人喊打、人人鄙视的替罪羊。正如弗氏所言：“中共领导内部政治上的均势已大为改观，对于情报局头子很不利，这是越

来越清楚了。随着亲中共中央主席的新实力派的兴起，康生有利于孤立了，这样说并不错。”（同上 P278）面对毛泽东的突然发难，“康生不知所措了。他没有料到他所崇拜的恩主会来这一手。”（同上 P274）

康生也因毛的态度而故意低调了一段时间。虽然他仍然是书记处书记，但他却几乎推掉所有抛头露面的机会；即便不得不参加中央会议，他也很少讲话。时间一长，他的深重罪孽也逐渐被人们淡忘了。

抛出康生来收拾整风残局，安排周恩来作为批判康生的打手，而一手发动并全盘操控整风运动的毛泽东本人，却显得大度而谦逊，知耻而后勇，以四处道歉来收买人心。据师哲记述：“毛泽东亲自到中央党校、行政学院等单位，向被审查的同志们承认错误，他明确承认‘抢救运动’搞错了。他说：”同志们受委屈了，有些怨气是不是？抢救运动是把敌人的力量估计过大，把自己的力量估计过小了，搞得草木皆兵，特务如麻，伤害了许多好同志。事情不是我直接干的，但是我要负总的责任。这场运动好比是夜间演习，没有用真枪实弹，用的是[石灰包]。夜间看不清楚，分不清敌我，打在了自己人身上，留下了石灰印。天亮一看，原来打的是自己人，打错了。这时，把石灰印拍掉，向你行个礼，赔个不是。现在我就向大家行个[脱帽礼]，请大家原谅！大家要是不原谅，我就不戴帽子。‘说着，摘下帽子，深深鞠躬。在场的人早已感动得泪流满面，向毛泽东报以热烈掌声！’（《我的一生》P182）

然而，这些被毛的脱帽鞠躬而感动的老革命们，在体验过跟随毛登上天安门的喜悦之后，接下来的就是更残酷的“延安整风”的不断重演，从捧毛最卖力的刘少奇、林彪到对毛忠心耿耿的陈伯达、罗瑞卿。而这时，毛泽东也在奴才们的万岁声中进入了“无法无天”的化境，无论斗死整死多少人，也无论那些被整肃的人多么“劳苦功高”，毛再不会、也不用脱帽鞠躬道歉了。

## 善终的康生也被鞭尸

这样的毛泽东对康生这样的得力打手，是不会置于死地的，没准以后的哪一天还用得着。所以，毛在康生完成了替罪羊的任务之后，又暗中保护康生过关。虽然，中共七大没有安排康生的发言，但也没有让反思整风运动和批判康生变成七大的主题之一。更有甚者，在七大上，他还被选为中央委员，紧接着的七届一中全会上，他又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1949年后，康生沉寂了一段时间后，先在1959年的庐山会议上大批彭德怀，继而在毛、刘之争最激烈的七千人大会上力挺毛泽东及其大跃进。于是，1962年，毛泽东再次重用康生，让他增补为中央书记处书记，在中苏论战时期，毛钦定康生负责“九评”的撰写，派康生率中共代表团赴国外参加有关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会议。毛对“九评”很满意，康生升任政治局候补委员和书记处书记。在文革中，康生再次成为毛的前台打手，在打倒刘邓路线上格外卖力，成为“准政治局”中央文革的一员。在1969年中共九届一中全会上，康生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康生在随后的毛、林冲突中，再次看毛泽东的眼色行事，进一步赢得了毛的信任。在1973年8月中共十届一中全会上，康生继续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并升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在1975年1月四届人大上，康生继续当选为全国人大副委员长。

虽然，在毛还活着的1975年12月16日，康生死了，毛泽东、周恩来在内的许多领导人送的花圈。在当时也算是政治上的“善终”。但随着毛的死亡和文革结束，在邓小平领导的否定文革和平反昭雪的运动中，康生再次成为毛的替罪

羊之一。与四人帮一起，1980年10月，在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康生被列为林彪集团和四人帮集团的双料要犯之一，被指控为“阴谋家”和“反革命两面派”。会议专门作出关于康生的决议：中共中央鉴于他犯下的严重罪行，决定开除其党籍，撤销其《悼词》，公布其罪行。随后，康生遭到全国性的批判，变成遗臭万年的恶棍。

由此可见，从延安时代开始，中共内部权争的历史，事实上是完全以毛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所谓权争，绝非某位高官敢于向毛的权力挑战，而只不过是所有高级奴才向他们的唯一主子毛泽东竞争宠幸而已。

2006年12月2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6年12月29日）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Thursday, December 28, 2006

本站网址：<http://www.observechina.net>

# 刘晓波：毕加索亵渎斯大林亡灵

读西方知识名流的传记越多，就越会产生这样的印象：大凡喜欢唱高调的左派知识人，都有偏执、蒙昧、不负责任的一面，法国的罗曼·罗兰、萨特如此，英国的萧伯纳、韦伯夫妇亦如此。

最近，读了法国著名思想家贝尔纳·亨利·雷威的《自由的冒险历程——法国知识分子历史之我见》（曼玲 张放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作为昔日的左翼青年和毛主义者、如今的法国著名思想家的雷威在本书中反思 20 世纪西方左派知识分子的政治介入，他的结论是：“这个知识分子的历史也是 20 世纪的历史。一个世纪的疯狂，一个世纪的动乱。”“他们的积极介入经常是盲目的，他们的迷途往往是犯罪的。”“信仰共产主义的法国知识分子的错误在于把布尔什维克革命看作新曙光。他们当中一些人认为，法国革命以一种新形式在继续俄国的革命；另一些人则着迷于布尔什维克领袖们的苦行主义；而第三种人念念不忘对纯洁性的疯狂追求，我认为这种疯狂追求正是 20 世纪的大患。”（译序）

此书记录了西方左翼知识分子的许多政治趣闻，比如，著名画家毕加索为斯大林画肖像事件，今天可以当作政治笑话来读。

在这些左派知识分子中，天才画家毕加索属于左派中的另类。他是个令人困惑的存在，在绘画上，他创造了大胆而怪诞的视觉语言和变化多端的画风；在生活中，他具有典型的资产阶级属性，私生活放荡而不负责任。这一切，几乎没有哪一点能与共产主义的价值兼容，但他却具有法国共产党党员的红色身份。

在政治上，毕加索早年倾向“无政府主义”，中年转向左倾，与法国共产党的关系极为密切，对斯大林的苏联充满敬意。经由左派知识分子、著名诗人阿拉贡的介绍，毕加索于 1944 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49 年为世界和平大会作宣传画《和平鸽》。然而，他对红色苏联的倾心，并没有换来苏共的认同，苏联的意识形态当局并不赞同他的先锋艺术。为此，他还专门写过一则声明，阐述了自己的艺术动机，为自己的绘画风格辩护。

1953 年，达到声誉高峰的斯大林死了，全世界的共产党因失去了领袖而悲痛，一向紧跟苏共的法国共产党更是如丧考妣，全党哀悼，每个法共精英都前去悼念、致哀和流泪。阿拉贡既是超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人物，也是法共的精英，他当时担任左派喉舌《法国文学报》的社长。《法国文学报》马上向斯大林和苏共致哀，并负责组织法共的悼念活动。他要求毕加索为斯大林画肖像，用于《法国文学报》悼念专刊的封面。

毕加索是现代派画家，对西方现代绘画中的“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抽象主义”和“立体主义”诸流派，皆有开拓性贡献。他最擅于怪诞而诡异的变形，即便是按照党的要求为斯大林画肖像，他仍然难改一贯的绘画风格。他在接到阿拉贡下达的政治任务后，就以极快的速度画了一幅斯大林肖像。象他所有的画作一样，这是一副半虚幻、半立体的肖像画。他用很重的笔调画嘴唇，两颊的色调也很丰满，一对变形的大眼睛占去大半个画面，一缕头发似乎是用劣质木炭匆忙涂抹而成。

毕加索笔下的斯大林肖像，酷似其名画《阿维尼翁少女》中的某个人物，离全世界共产党心中的伟光正形象，实在相距太远，顿时引发出共产党人的强烈愤怒。特别是在紧跟苏共的法共内部，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在那些崇拜斯大林的

共产党员们眼中，斯大林是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天才和最高领袖，决不会如此丑陋。由此爆发了一场对毕加索的声讨，对毕加索的愤怒也波及到阿拉贡，他遭到党组织的严厉批评和党内同志的强烈谴责。共产党员们将此事件称为法共的大丑闻，他们高喊：亵渎了伟大领袖，卑鄙无耻！甚至，差点酿成法共内部的一场危机。

雷威对“毕加索—斯大林肖像画事件”评论道：“即将动摇整个法共机器内部的事件里（声讨阿拉贡！声讨毕加索！知识分子恶棍竟敢触犯图腾形象！），人们总会看到一种文化蒙昧主义的证明，——阿拉贡的胆大妄为已表明其持久存在。” P251)

对毕加索的斯大林肖像还有另一种解释。这种解释认为，毕加索不是正统画家，对共产主义的领袖也缺乏深入的了解，所以，他的创作态度不够严肃。据说，毕加索只用了五分钟，就完成了斯大林肖像，画得太快、太轻率，所以，画坏了，并不值得大惊小怪。

雷威认为，左派知识分子为了政治理想而无视真理，对于他们眼中的理想国家犯下的罪恶熟视无睹或为之辩护，希望今天的西方知识界能够汲取这一世纪教训，他说：“我们现在似乎正在走出来的极权专制的意志类型，与之共存的某种文学的‘调调’，我不知道是否应以野蛮、恐怖主义、初期的红色高棉或砍头杀手来形容这个‘调调’，但是，无论如何，它曾几乎是 20 世纪这些知识分子的主题。”（同上 P13）

2007 年 1 月 7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Monday, January 08, 2007

本站网址：<http://www.observechina.net>

《自由的冒险历程：法国知识分子历史之我见》

作者：（法）贝尔纳-亨利·雷威 著，曼玲，张放 译

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

ISBN：7801093798



# 刘晓波：新闻改革秀的客观效应

中国公众如何获取信息？

2006年岁末，中共推出两大人权秀：11月17日，举办了掌权五十七年来的第一个人权展，意在向世界展示其改善人权的成就；12月1日，中共发布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给了外国媒体以“新闻自由”。

从短期行为的角度看，两大人权秀是“一切为奥运”的组成部分，为了把国际社会对中国恶劣人权状况的批评声降至最低，借此显示胡温政权的开明；从中国社会转型的角度看，全球民主化大潮、西方大国的人权外交和国内民间政治改革呼声不断高涨的双重压力，迫使中共政权不得不承认人权的普世性。尽管，这项破例开恩的“新闻自由秀”的时限仅仅为21个月，而且具有明显的歧视性，新闻自由的大门可以对外国媒体开缝，却对本国媒体和香港媒体紧闭，有违平等对待的人权原则和法律原则，不能不让人想起中国传统中最为恶劣的奴才外交——“宁与外人而不与家奴”。但是，相对于一向实行新闻封锁的中共执政史而言，无论如何，这项行政令也是一种进步。

1月1日，国务院令正式生效的第一天，在中国最受瞩目的两大中心城市北京和上海，出现了完全相反政府行为。在北京，路透社等外国驻京媒体率先行动，成功地采访了六四政治犯之首的鲍彤先生，这是鲍彤先生自1996年出狱后首次在家中接受西方记者的采访，似乎具有某种象征意义。与此同时，芬兰《赫尔辛基时报》的记者也成功地进入胡佳先生的家中进行了采访，此前，胡佳已经被北京当局软禁了近170天。

然而，在中国经济中心的上海，外国记者却被挡在郑恩宠律师家的大门外，理由是“郑恩宠仍在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

政治诡密

北京绿灯和上海红灯的交相闪烁，让世人再次感到中国政治的诡秘。绿灯表达着中共政权的信守承诺，上海红灯却又让新闻改革之光骤然暗淡下来。即便胡锦涛以反腐之名搬倒上海帮大佬陈良宇，也无法改变“政令不出中南海”的荒诞现实。

21个月的时限和赤裸裸的歧视性，让人很难把它看作新闻改革的前奏，而更倾向于将之视为奥运的权宜之计。无论中共的主观动机如何，但就客观效果而言，21个月的对外新闻开放也是一个试验期，外国记者可以通过不断深入的采访，来测试中共对新闻自由的容忍底线，测试出中共是真开放还是只作秀；中共政权也可以通过外国记者的自由采访，来评估有限的新闻自由是否足以构成对现存秩序的巨大挑战。如果中共当局评估的结果是正面的，这项外国记者所拥有的新闻优惠政策也许会延续下去。我相信，21个月自由采访的客观效果，将告诉包括当权者在内的所有中国人，新闻及言论自由，作为文明社会必须加以尊重和保障的基本人权，非但不会威胁到社会稳定，反而具有达成良性社会稳定的巨大效用：通过释放社会不满来缓解社会危机，通过揭露阴暗面来达成舆论救济，通过免于恐惧的言论环境来培育说真话的社会公德；不同意见的自由表达，有助于形成丰富的多元生态，让当权者不敢滥用权力；新闻自由的这些功效，必将为中国社会带来开放中的良性稳定。

2007年01月08日

# 刘晓波：大国崛起：天下心态的复活

## 对台日美态度日趋强硬

中国式高增长可谓一支独秀，中国吸引外资世界第一，中国外汇储备世界第一（已经高达 1 万亿美元），中国人手机世界第一，中国网民增长最快且很快也将跃居世界第一；中国的军事投入大幅提升，中国航空母舰的诞生也为期不远；中共政要的足迹遍布世界，每到一处都慷慨撒钱；中国廉价商品无所不在，令发达国家头痛不已；中国游客出手大方，让富足的西方人看得目瞪口呆；孔子学院出现在世界各地，中国开始强力向外输出软实力……于是，西方主流纷纷以专题方式大篇幅关注中国的发展，西方舆论不断惊呼“中国的崛起已经不可避免”，“中国威胁论”的警告也不绝于耳。

越来越财大气粗的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精英，表面上驳斥西方舆论炒作的“中国威胁论”，骨子里却很享受西方人把中国视为最大的挑战，甚至得意的有些飘飘然。当“申奥”、“申博”和“入世”接连取得成功，江泽民已经毫不掩饰其跻身于大国领袖的强烈渴望，所以，他不再固守邓式“韬光养晦”的低调外交遗训，而是迫不及待地提出江式的高调“大国外交”。江泽民任内的出访次数远远超过任何前任，每到一国都要大肆作秀，给世人留下笑柄；与此同时，江政权全力提升军力，积极经营“上海合作组织”，用金钱外交拉拢欧洲大国和厚待被美国指控的“邪恶国家”……其目的不只是针对台湾，更是想取代俄罗斯而成为抗衡美国的领袖。

胡锦涛上台以来，内政上用赎买底层代替江时代的赎买精英，但在外交上却大力强化江时代的路线，用更具攻击性的“和平崛起”代替“大国外交”。所以，胡锦涛政权对台对日对美的态度日趋强硬，针对台湾，一面高调出笼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一面大打统战牌、请来国亲两党党魁；针对日本，官方不但操控了改革以来最大规模的反日风潮，而且在长达五年的时间里中断中日元首的互访；针对美国，胡锦涛作为国家主席的首次访美受挫，使之更趋向于联合世界上的所有反美国家，从邪恶国家朝鲜、伊朗、古巴到日益左倾的拉美各国，从西欧大国到越来越独裁的俄罗斯，胡温政权开始了所谓的全球金钱外交。更有甚者，胡锦涛与普京发表“联合宣言”，不点名地警告美国；中俄联合举行大型军演，也有给美国看的意味。2006 年 11 月 4 日—6 日召开“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中国仿佛回到了毛泽东时代的第三世界外交，居然不惜花大钱请来非洲 48 国元首，共同拱卫着中共党魁胡锦涛，很有点众星朝北斗的意味。

## 大国崛起的高调民族主义

随着统治集团对迅速跃升为世界大国的渴望，作为大陆新贵的精英们也变得越来越傲慢，以至于，官方及其智囊们非不再掩饰其大国野心，反而通过中共头号的电视喉舌高唱“大国崛起”的主旋律。引发舆论热评的央视 12 集专题片《大国崛起》，就是这一主旋律的重头乐章。在今日中国，反美反日反台独的爱国主义变成绝对的“政治正确”，“大国崛起”也变成备受瞩目的公共话题，百度一下“大国崛起”，截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搜索到的条目竟然高达二百二十万多条，古狗搜索到的“大国崛起”条目更是高达近三百多万条。

虽然，这部电视片跳出了以往的宣传模式，极力淡化意识形态色彩，转而采取一种相对客观、中立的叙述，介绍了世界九大国的崛起，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特别是对英、美两个对世界近现代历史进程具有主导性影响的民主国家进行了重点介绍，对源于西方的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等现代化制度有所肯定，甚至被外界解读为胡温当局准备启动政治改革的信号。

然而，该片既与中共高层的自上而下的推动有关，更是近年来愈演愈烈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影视化表达，贯穿全片的底色仍然是“富国强兵”的民族主义，落脚点还是在中国崛起上。

随着中国官民的反台独声浪不断高涨，精英们更表现出一种大中国的傲慢，作为跛足改革的主要受益阶层，他们不再羡慕台湾人的富足；作为独裁式崛起的吹鼓手，他们也不太看得起台湾的民主成就，反而张口闭口把台湾本土意识贬之为“岛民心态”或“小家子气”，最通行的说法是：“再富裕再民主也是一岛民。”大陆新贵对台湾的鄙视，甚至远远超过了当年的满清贵族对“弹丸日本”的不屑。

## 呼籲抵制聖誕節的排外意識

大国傲慢的背后是狭隘的仇恨心理和排外意识。君不见，去年圣诞节来临之前，中国十所名校的十位博士生发表了联署倡议书《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 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我们对“耶诞节”问题的看法》，号召国人抵制圣诞节。综观呼吁书全文，透出一股煽情、空洞、冷酷的傲慢，通篇是狭隘民族主义的排外和不宽容，字里行间，不仅浸透了对西方文化的仇恨和抵制，也充满对商业文明和民众狂欢的轻蔑，似乎商家借圣诞节赚钱挖了他们的祖坟，民众加入圣诞狂欢是在为他们哭丧。

呼吁书的发起人王达三在《既要攻乎异端，更要立乎其大》的解释中，公然搬出从孔孟到韩愈的古董来为“拒斥耶教”正名，他非常明确地指出：“拒斥耶教”，不仅符合儒家的基本立场，也是复兴儒学、重建儒教的必然命题。因为，孔子早就说过要“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孟子也主张“放淫辞邪说”。中唐时期大儒韩愈等人的极力“辟佛”，带来了宋明儒学将中国文化复归正统和正位。他说：“孟子曾说：‘能言拒杨墨者，圣人之徒也。’今天我们可以这样说：‘能言拒耶教者，圣人之徒也。’不仅要‘拒斥耶教’，‘天主教’以及近来在东三省有所活动的“东正教”，都应在拒斥之列。”

更令人作呕的是，十博士生号召抵制圣诞节的理由全是高调的道德指控：“部分社会精英则欲借‘耶教’以‘挟洋自重’”，“中国的信仰危机、伦理失范、道德滑坡、诚信缺失、文化匮乏”，“祛魅”的“现代性”带来的精神支离与价值虚无”，“‘圣诞节’作为巨大的商机和利润而为厂家、商家所鼓噪与利用。”国人在“没有任何价值认同与宗教归属的情况下”，更在完全不知“耶教”为何物的情况下，便随波逐流地沉浸于“耶教”之中，也就是国人“在文化上陷入集体无意识。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文化的主位性缺失和主体性沉沦，亦即经过百余年来国人对自家历史文化传统系统而又激烈地批判和颠覆之后，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已经呈建制性退场和整体性崩溃，导致中国缺少主干性的价值信仰和文化形态，进而导致中国现代文化的荒漠化和混乱化，从而为‘西风劲吹’和‘诸神乱舞’打开了方便之门。”

紧接着这些高调道德指控而来的是上纲上线的危言耸听：“历史和现实还告诉我们，‘耶教’在中国的传播与泛滥，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文化问题和宗教问题，同时也是西洋国家‘软力量’在中国的渗透与扩张。”所以，必须“从国家



安全和文化安全的角度”来深刻反思中国的‘耶教’问题，从建设中国‘软主权’、‘软力量’、‘软边界’的角度重视挺立中国文化主体性，积极引导国人走出文化集体无意识，警惕和防范中国的进一步‘耶教化’。”

真不愧为在名校就读的博士生，看上去充满了强烈的历史感和忧患意识，下笔全是大词，通篇贯穿霸气，张口国家，闭口文化，但就是没有具体的人性、人情、人心，没有个体自由，也就没有现代人的气息，读上去冰冷、僵硬，犹如把一个无生命的面具抛向公众，还要摆出一副学识渊博、目光远大、盛气凌人的架势。究其实质，除了一股民族主义的戾气之外，根本拿不出像样的理由来为鄙视基督教和仇恨西方正名，仅仅是为仇恨而仇恨。

更可笑的是，这些学人文的博士生，中文没学好不说，西方文化也半生不熟，通篇都是不文不白、不中不洋的用词和句子，倒是有点翻译体的“后现代”味道，读起来味同嚼蜡，让人想起钱钟书笔下那些卖弄“洋泾浜”的人物。

不仅是在语言上，这些博士生受西化的影响，而且其衣食住行也西化了。君不见，呼吁书参与者之一的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周锋利，作秀也不选好行头，穿着西装接受采访，痛斥以圣诞节为代表的西方文化。而这种言行背离，正是中国知识人的典型生存方式。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十博士生，对西洋的“圣诞节”是怒目金刚，肃然民族主义斗士，而对本国官权却媚态十足，一脸“恳请圣谕”的奴才相。在官权无所不至的中国，他们还嫌独裁衙门管得不够，居然拿出法律原则来要求行政权力的干预。这么点儿过圣诞的个人自由，竟让他们忧心如焚，扯上宪法原则、国家安全、文化安全、民族大义、传统存废，非得恳请衙门出面。

## 传统天下心态的当代复活

无论是“大国崛起”的张狂，还是“拒绝圣诞节”的狭隘，无不透露出一种居高临下的大汉族心态。而这种心态，并不全是中共意识形态灌输的结果，也与传统的自我中心的“天下心态”一脉相承。

在清末之前的漫长帝制时代，中国基本上没有遭遇过强有力的外来文明的挑战。国人没有“民族国家”的观念，而只有统领宇宙的“天下”观念。统治精英们相信：自己治理的不是一个边界明确的国家，而是包容一切疆土的“天下”。即便意识到遭遇到其他国家及民族，也以自我中心的态度俯视周边国家的存在。国人称自己是“文明”，而把其他国家及族裔贬为“蛮夷”；把自己作为万邦来朝的中心朝廷，而视其他国家为臣属国。蛮夷诸小族与文明大汉族之间的关系，只有不平等的君臣关系——诸臣属国对上的“朝贡”义务和中心国向下的“恩典”权威。甚至在西方人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之后，国人的天下心态仍无实质性改变，直到大败于被贬为“弹丸之地”的日本，国人才被迫收敛了君临天下的大国傲慢。

然而，这种大汉族傲慢并没有在百年的落伍和耻辱中消失，只不过转变为另一极端——自卑自贱，而一旦自以为重新强大起来，天下心态必然复活且膨胀。打败了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中共及其党魁毛泽东，真的是得志便狂妄，毛泽东为了满足他个人争当世界领袖的野心，而置人民的死活于不顾，在国力完全不具备的条件下，全力发展军事工业和核弹，发动赶英超美的大跃进，与前苏联争夺国际共运的领导权。为了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毛抛出第三世界论，对外输出

毛式革命，领导世界性的“以农村包围城市”……这一切极富进攻性的举动，说到底，正是天下心态在全民中的全面复活，纵容了毛泽东想做全球帝王之野心的极端膨胀。

改革开放的邓时代，尽管奉行“韬光养晦”，但骨子里的称霸心态并没有真正改变，卧薪尝胆的低调是为了在国际舞台上重演“报仇雪恨”的吴越春秋。在邓小平之后的江、胡两代独裁者的身上，传统的“天下心态”以“大国外交”和“和平崛起”的形式重新复活，所谓“二十一世纪是中国世纪”、“中国将在 50 年后取代美国而成为世界第一强国”……等大言不惭，屡屡出自知识精英之口。“我们曾经阔过”的阿 Q 式言说随处可见，“中国一千多年来一直是世界第一超级大国，被人打败只不过 150 年以来的事”。汉、唐、宋的历史盛迹、成吉思汗的纵马驰骋、康熙乾隆的东征西讨，皆满足着民族虚荣，激发起称霸心态和好战情绪。

知识精英还营造出一种盛世美感和暴君美学，两者共同使用着以古颂今的献媚技巧，臆造汉武、盛唐、康乾的盛世狂欢，重温狂欢中的大一统梦想，煽起梦想中的英雄主义和救世主义。比如，春节晚会的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此一主题，早在以古颂今的古装戏热中得到煽情的表达：“统一秀”、“天下秀”、“明君秀”、“青天秀”……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等帝王成为影视界抢拍的对象，由此生发的对历史的再现和诠释，完全基于成王败寇而毫无是非善恶的极端功利主义的价值观，重温“帝王梦”和“帝国梦”来凸现当下“大国梦”。

更有甚至，中国的名导们纷纷拍起讴歌古代帝王的大片，从张艺谋的《英雄》到陈凯歌的《无极》再到冯小刚的《夜宴》，依靠一种自我改编的历史和一种自我标榜和的正义，用民族主义和天下主义的合流来歌颂帝王文明，宣扬一种用英雄主义的暴力美学。那些具有英雄主义情结和大一统野心的暴君们最不在乎生命，自然也不在乎臣民的牺牲，因为他的独裁权力可以任意驱使百姓作为他实现帝国梦的工具。也就是说，这些赢得高票房的大片，用奢华的排场表现帝王的气派，用美丽的风景装饰嗜血的镜头，为暴力崇拜披上道义的盛装，对本来就良知匮乏和是非模糊的臣民进行审美麻痹。

尽管现在的中国还远远不具有能够抗衡美国的实力，但是独裁政权的野心和民族主义狂热之中复活的天下心态，已经为将来的称霸准备好了可怕的精神资源。

## 不能走「獨裁崛起」之路

在人类历史上，有两种方式的崛起——独裁崛起与自由崛起。凡是依靠独裁崛起的大国，无论是拿破仑的法国还是希特勒的德国，也无论是明治天皇的日本还斯大林的苏联，不仅无一例外地衰落了，而且无不给人类文明带来巨大的灾难。

英国和美国的崛起与上述的独裁崛起极为不同，两国都是以自由宪政立国，首先着眼于国民的基本人权和全民福利的提升，由此避免了大起大落的动荡，也很少遭遇内忧外乱的大灾难，可以称为长治久安的大国。如果说，大英帝国随着殖民时代的结束而回归正常国家，那么，美国在二十世纪的崛起及领袖地位，不再依靠对大片殖民地的占领和掠夺，而是奠基于推动了反殖民运动和领导了自由民主运动。

换言之，一个国家的真正崛起，在根本上不是取决于统治集团的野心，也不

取决于科技的发达和军力的提高，而是取决于人的崛起和制度创新，取决于优秀国民和自由制度的锻造。如果崛起的目标仅仅是用民族主义包装的独裁政权及特权集团的垄断利益，而不是人的解放、人权保障和全民分享崛起的好处；如果崛起的方式仍然独裁主义的决断和对外武力扩张，而不是全民参与的民主决策和融入世界主流文明；那么，一个对内不尊重基本人权和对外不讲普世规则的国家，不可能造就优秀的国民，无法得到世界主流文明的接纳，也就不可能有国家的真正崛起。

总之，今日中国之崛起，决不能再走德、日、苏的“独裁崛起”之路，而必须开出英、美式“民主崛起”之局。

2007年1月15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争鸣》2006年2月号）

# 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胡温政权

## ——比较《大国崛起》与《居安思危》

2006年的中国，如若列举引人注目的公共话题，当然少不了央视播出的专题片《大国崛起》。该片毕竟打破国内主流媒体对重大公共话题的长期沉默，为公共参与极度饥渴的民间提供了发言的借口。所以，该片引发海内外的热评，也就不足为怪了。

至于该片是否说清了世界大国的兴衰历史，外界评论是见仁见智。无论是网民的看法还是学者的评价，也无论是国内媒体还是境外媒体，可用毁誉参半来概括。

值得注意的是外界舆论对该片的背景和意图的猜测。有评论认为，该片所宣扬的是独裁崛起之路，透露出胡温当局加强中央集权的意向；而更多的评论则得出相反的结论，认为该片是胡温当局为准备启动政治改革而放出的试探气球。

首先，该片是2003年11月24日中共政治局进行了第九次集体学习的产物，中共高层还为此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党政部门都要学习这段历史，并通过央视把大国崛起的议题由党内推向全社会。更何况，胡温的权力已经巩固，可以排除干扰、走自己的路了。

其次，该片主要策划群体大都来自体制内持有自由主义价值观的开明学者，主要倾向与赵紫阳时代的《河殇》相似，代表着自由派知识精英的观点：中国崛起的正路，只能是融入世界主流文明。所以，该片才能多少跳出了以往的宣传模式，极力淡化意识形态色彩，转而采取一种相对客观、中立的叙述，介绍了世界九大国的崛起，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特别是对英国和美国进行了重点介绍，这可是两个对世界历史进程发生过主导性影响的民主国家；也对源于西方的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等现代化制度有所肯定。

也正因为如此，新左派才会对《大国崛起》发出集体声讨，最激烈的指控是：“《河殇》煽动动乱，‘崛起’煽动政变”。（黎阳《岂有此理的“大国崛起”》；见“乌有之乡”网站）

然而，在舆论关注《大国崛起》并猜测背后的微言大义之时，人们似乎忘记了此前中共高层授意拍出的另一部8集电视专题片《居安思危——苏共亡党的历史教训》。该片为胡锦涛的“保先运动”而拍，意在告诫全党汲取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提高党员的警惕性和危机意识，以确保中共统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居安思危》从八个方面探讨的苏联解体的原因：一、苏共兴衰的历史轨迹；二、苏共的基本理论及指导方针；三、苏共的意识形态工作；四、苏共的党风；五、苏共的特权阶层；六、苏共的组织路线；七、苏共的领导集团；八、苏共对西方世界西化、分化战略的应对；所有解释都是为了凸现一个结论——胡锦涛同志指出：“苏联解体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从赫鲁晓夫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到戈尔巴乔夫公开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

“赫鲁晓夫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这句话是毛泽东说的，主要针对赫鲁晓夫在二十大上所作的秘密报告《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以及二十大之后苏联的清算斯大林运动。该片对斯大林的评价也是毛泽东钦定的三七开——七分功绩、三分错误，与1980年代邓小平对毛泽东的评价一样。所以，从头至尾，该片充

满了对斯大林的崇敬和对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叶利钦的仇恨。该片解说词还特别强调：“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享年74岁。毛泽东亲自到苏联驻华使馆吊唁，并失声痛哭。”

中共中央专门发文让各级党委组织党员观看此片。文件说：观看本片对于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居安思危的意识有着重要意义。

比较《大国崛起》和《居安思危》这两部大片，其主创人员、思想取向、拍摄方法以及解说词都完全不同，甚至可以说是水火不容。

《大国崛起》由一批具有自由主义理念的学者和电视人操作，走的是八十年代赵紫阳智囊的路子，尽量淡化正统的意识形态色彩，以借鉴、学习的开放态度看世界。最后也没有得出定于一尊的结论，而是采取多角度的开放式结尾。

《居安思危》由一批坚守中共正统教条的人操作，走的是胡锦涛“保先”路子，很符合在政治上学习朝鲜、古巴，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指向，得出定于一尊的霸道结论：绝不能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决不让中共党内出现赫鲁晓夫式和戈尔巴乔夫式的叛徒！

按照中共的意识形态正统，《大国崛起》很有点离经叛道的意味，属于严重的“政治不正确”，正如激烈攻击该片的新左派所言：“《河殄》煽动动乱，‘崛起’煽动政变”；而《居安思危》完全是共产党正统一脉单传，每个字都符合“政治正确”。

然而，更意味的对比在于，“政治很不正确”的《大国崛起》却在中共头号电视喉舌央视公开播映，意在诉诸大众，足够光明正大；而“政治很正确”的《居安思危》却只能制作成光盘，在党内播放，好像见不得阳光。正如胡锦涛敢于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谐社会”，却不敢在媒体上公开提倡学朝鲜古巴一样。

两部截然相反的大片的同时出现，既反映了中国社会日趋多元化的现状，也反映了中共高层执政思路的混乱——一种根本找不到未来方向的迷惑。这种迷惑，源于现政权的政治理念与中国现实、世界大势的冲突。

胡温政权在价值观上更认同毛式的中共正统，也曾想通过“保先”、“八荣八耻”、“学朝鲜古巴”来贯彻其正统理念，以确保中共政权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当下中国的现实却不断地对胡锦涛说“不”。

当国门已经打开将近三十年之后，绝大多数中国人绝不允许回到毛泽东时代，先富起来的权贵们不允许，老百姓不允许，大多数党员不允许，前不久拿到官方大订单的胡锦涛之子胡海峰也不会情愿。即便是那些高举毛泽东旗帜的新老左派们，也就是靠喊口号来争取道义资源，在现实生活中，那些已经有了私车私房的著名新左派也决不会放弃现在的富裕生活。

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普世潮流，更面对国内经济的难以逆转的市场化和私有化，面对日益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面对主流民意对自由民主人权的认同，不甘心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胡锦涛政权，也就只能在找不到方向的歧路口长期徘徊。

2007年1月16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7年1月16日）

# 刘晓波：继承赵紫阳的政治遗产

## ——赵紫阳去世二周年祭

今天是赵紫阳先生二周年祭日，也是让人想起六四冤魂的日子。

胡温能否善待这位前总书记，能否公正评价这位对中国改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共产党员，能否把这位杰出政治家那种“为义舍利”的高尚政治人格作为从政的楷模，也就是能否继承赵紫阳留下的政治遗产，不仅直接关系到赵紫阳本身和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更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是继续固守“邓式畸形模式”还是尽快开启“赵式健康模式”；而能否解决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未来——是在独裁崛起的道路一意孤行，还是通过政治民主化融入主流文明？

关于赵紫阳、六四和政治改革，海内外都有所谓的“稳定派”。表面上，他们的观点并不僵化或保守，起码不像新老左派那样坚持中共正统。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把中国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实际上是对民主的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他们也主张进行政治改革，但把政治改革的范围圈定为“党内民主”，实质上仍然是“党主一切”。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十七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赵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大国崛起是当下现实，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而为六四和赵紫阳正名、启动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事实上，当年的八九运动也好，危机四伏的眼前现实也罢，主要是由于大陆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的。遥忆当年，正是赵紫阳中止了“反自由化运动”，使当时的政治气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宽容，政治改革也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上海的《世界经济导报》是讨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的主要阵地，其言论的大胆和尖锐，讨论的开放和热烈，达到中共掌权以来之最。民办《经济学周报》也成为活跃的思想园地，对知识精英极具凝聚力。中西文化的大辩论，由专业刊物走进了大众传媒，《河殇》在央视黄金时间播放，引起巨大反响，把政改的舆论造势推向高峰，形成了体制内外合力推动政治改革的有利局面。

1987年的中共十三大，正是在此宽容的政治气氛中召开的。赵紫阳所作的政治报告，确定了经济市场化和政治民主化同步并进的改革模式。在十三大闭幕的记者会上，当有记者提出未来改革主要内容的问题时，赵紫阳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改革，政治体制的改革。”在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政治改革被表述为“民主化”、“法制化”和“党政分开”。十三大之后，即便由于党内保守派的阻力过大，现实中的党政分开难以马上展开，赵紫阳仍然采取迂回策略，把反腐败作为政改的突破口，提出诸项反腐败的具体措施：1，清理“官倒公司”；2，取消高官特供制度”；3，制定公布高官收入的“阳光法案”；4，建立人大“廉政委员会”；5，开放群众举报和新闻监督，对被举报的高官及其家属进行独立调查；6，启动定期的官民对话机制。

更重要的是，这些反腐措施的提出，是为践行“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经人民讨论”的中央承诺，把反腐败与公开性、透明度、民众参与和舆论监督等制度改革结合起来，让中国政治制度逐渐走上民主化的轨道。

正是“赵紫阳模式”对民意宽容，为“反腐败要民主”的八九运动提供了政

治前提。如果按照赵紫阳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在民主和法制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对政改的强大民意支持就会转化为有效的政府决策，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

再看六四后的大陆现实，赵紫阳模式的中断，非但没有缓解政治体制的危机，反而使本来可以遏制的危机发展为全面危机。

首先，独裁官权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草根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络维权的此起彼伏，加上国际主流国家的人权压力……所有者一切全部指向僵硬的政治体制。

再次，在经济还能维持高增长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之时，政改非但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法二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着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政治改革的呼声贯穿了将近三十年的中国改革，不仅是民间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内开明派的一贯主张。早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上，赵紫阳先生就已经走出“政治体制的改革”的第一步；六十四周年的1999年，李慎之先生指出：启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2002年中共十六大，李锐先生向中央提出平反六四和启动政改的建议；就在前不久，中共喉舌竞相转发中央编译局局长俞可平的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引发海内外对胡温启动政治改革的期待。

由此可见，各类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也罢，体制内外呼唤民主的正面动力也好，全部聚焦于制约中国改革走上健康之路的瓶颈：政改的严重滞后。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

套用鲁迅名言：拖得越久，欠债越多，罪孽越重，克服危机的希望越渺茫。

2007年1月1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论坛》）

# 刘晓波： 与其高调说民主 不如低调做民主

——俞可平现象观感

看中共八十六年的历史，中共说民主的历史不可谓不长，特别是在与国民党争夺中国统治权的时期，更是高举争民主反专制的大旗，毛泽东还信誓旦旦地对黄炎培表示：我们已经找到跳出人亡政息周期率的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然而，无论是在野时期还是掌权之后，中共却从来没有真正地做过民主。上世纪四十年代，就在毛泽东与黄炎培谈民主之前，他已经通过整肃异己的延安整风，把自己变成了说一不二的独裁者，也把中共变成了彻底的独裁党；1949年后，夺得政权的毛泽东把自己变成绝对的极权者，把中国变成彻底的独裁国。

民主要说，更要做。光说不做，就是欺骗。

## 一 对俞可平赞民主的过度解读

俞可平的《民主是个好东西》被大陆媒体广泛转载后，引起海内外舆论广泛关注，其中，不乏对胡温启动政改的乐观预测，也不乏为现政权贴金的评论，甚至有境外媒体作出完全有悖事实的评论。比如，星岛环球网（[www.singtaonet.com](http://www.singtaonet.com)）1月15日以醒目的位置发表《大国崛起》政治背景：《胡温比知识界更早谈民主》的评论。文章称：“……有学者提出，分析该片（《大国的崛起》）的政治背景看出，中共领导层比中国的知识界更早地谈民主。”

显然，此文的标题来自文中引用美国华裔学者李成先生的一段话：“非常有意思的是，实际上，是中国的中央领导人、地方领导人比中国知识界更早地谈民主，当然，他们谈的民主与西方的民主有区别。”

我不知道李成先生的判断依据何在？可以肯定的是，《星岛环球网》将李成的话作为文章标题是在向胡温献媚。

如果按照李成先生的推论，我们还可以找到中共领导人大谈民主的许多言论，特别是1949年前，中共为了打倒蒋介石而高喊自由民主，毛泽东曾大谈民主，甚至也曾呼吁美、英两国干涉中国内政；中共的《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也曾连篇累牍地赞美英美式民主。然而，在上世纪四十年代的延安，毛泽东实行的恰恰是整肃异己的独裁主义，从党内高层的张国焘、王明等人到知识分子的王实味等人，无不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甚至12岁的孩子也被列入“抢救对象”；在1949年后的中国现实里，登上天安门的毛泽东及其中共却大搞极权主义，致使中国人全部变成“党奴”，中国变成毛泽东个人实现政治野心的试验场。正所谓从昨日小延安的党内独裁到今日大中国的国家独裁。

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公开谈论民主的言论是西单民主墙运动，邓小平为了重新掌管最高权力而利用过民主墙，但是当他登上权力宝座后便无情地取缔了民主墙，并将魏京生等民主墙人士投入大牢。

上世纪八十年代，虽然中共容忍了高校竞选运动，也开启了基层农村的选举，



但直到今天，无论是人大选举还是村民自治，仍然是官权操纵下的半吊子民主。更重要的事实是，中国民间自发争取民主的运动，无一不遭到中共政权的压制。伴随着民主墙、高校竞选、八六学潮和八九运动的官方行为，是压制和监狱，是清污和反自由化，甚至，伟大的八九运动喋血在中共坦克的履带之下。

六四之后的十七年来，六四亡灵至今没有得到公正的安慰，此起彼伏的民间争民主运动也一直遭到镇压。从江朱到胡温，中共领导人所谈的“民主”大都是假民主，是要“党主民主”而不要“主权在民”；而大陆自由知识界所谈“民主”才是“真民主”，是要破除“党主民主”而实现“主权在民”。

所以，用“中共领导层比中国的知识界更早地谈民主”作为文章标题，是不尊重基本事实。而不尊重事实，既是向官权献媚，也是对民间的轻蔑。

## 二 俞文引起关注的原因

作为中共官员的俞可平之所以引发关注，不在于他提出了独树一帜的民主理论，而在于他讲的都是民主的常识，且与其他中共高官的民主说辞完全不同。

1，俞文一扫“党主民主”的话语霸权，尽脱中共民主集中制的八股说辞，也不再重弹“中国特色民主”的老调，甚至不提胡温政权最爱谈论的党内民主和温饱权优先，而是直截了当地赞美论源于西方的普世民主，用通俗易懂、简洁明快的语言道出了民主的优势：虽然，世界上没有完美的政治制度，也不会有万能的民主，但俞文理直气壮地说：“民主保证人们的基本人权，给人们提供平等的机会，它本身就是人类的基本价值。民主不仅是解决人们生计的手段，更是人类发展的目标；不仅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工具，更契合人类自身固有的本性。即使有最好的衣食住行，如果没有民主的权利，人类的人格就是不完整的。”所以，“在人类迄今发明和推行的所有政治制度中，民主是弊端最少的一种。也就是说，相对而言，民主是人类迄今最好的政治制度”。

这不能不让人想起邱吉尔先生的名言：民主不是最好的制度，而是我们所能实行的最不坏的制度。

2，俞文不是泛泛地赞扬民主，而是开篇就针对中共官场的普遍腐败来谈民主，并驳斥了抵制民主的“特殊国情论”。俞文说：“民主是个好东西，不是对个别的人而言的，也不是对一些官员而言的；它是对整个国家和民族而言的，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的。坦率地说，对于那些以自我利益为重的官员而言，民主不但不是一个好东西，还是一个麻烦东西，甚至是一个坏东西。试想，在民主政治条件下，官员要通过公民的选举产生，要得到多数人的拥护与支持；其权力要受到公民的制约，他不能为所欲为，还要与老百姓平起平坐、讨价还价。单这两点，很多人就不会喜欢。当然，他不喜欢也不会明说，而会说，民主怎么不符合国情民情，民主的条件怎么不成熟，公民的素质怎么不行；或者说，民主的毛病是如何如何的多，民主会带来多少多少的危害，等等。因此，民主政治不会自发运转，它需要人民自己和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官员去推动和实践。”

3，俞可平的身份和官方媒体的大规模转载。他是中央编译局副局长，又被外界称为“胡锦涛的文胆”，他的民主赞歌似乎就别具微言大义。同时，俞文在政治上一向保守的北京市委机关报《北京日报》首发，接着中央党校刊物《学习时报》和新华社等官方重要喉舌转载，加之此前中共官方频作“人权秀”、“新闻自由秀”，温家宝在中共文联和作协大会上的开明讲话，似乎更给以胡温政权启动政改的暗示。

否则的话，便无法解释，关于政治民主化的呼吁和论政，不仅八十年代和九

十年代就早已成为中国自由知识界的共识，而且在新世纪的互联网时代也成为网络民意的多数共识。即便在中共党内，俞可平的观点也不新鲜，从八十年代赵紫阳的智囊们到九十年代的党内民主派，一直在讲政治民主化改革，比如，1999年，李慎之先生的《风雨苍黄五十年》的大声疾呼，2002年李锐先生给中共十六大的上书，2004年任仲夷先生公开批评邓小平不作政改的跛足改革、呼吁尽快启动政治改革，2006年周瑞金先生多次公开发言呼吁政治改革，……等等。

4，与目前大陆知识界的民主论述相比，俞文具有少见的简洁性和通俗性。俞文用的是大众化语言而没有任何抽象的概念，全文不到二千字却基本说清了民主常识；特别是“民主是个好东西”这个标题，采取了最为通俗的口语化表达方式，具有直接打动大众的穿透力。我预测，“民主是个好东西”这句话，必将变成广为流行的公共话语。

在如何把民主理论变成大众常识这点上，俞文值得自由知识界的学习，学习其通俗化表达的技巧，学习其制造流行观念的能力。只有表达的通俗化大众化，自由知识界多年来积累的自由民主成果，才可能逐渐变成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变成从网民到学者、从主持人到官员都常用的公共话语。在这点上，吴思先生为自由知识界提供了很好的示范，他所创造的“潜规则”这一概念，对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具有巨大解释力，现在已经成为公共话语领域的常用词之一。

2006年12月7日，《南方周末》发表了刘军宁先生的文章《中国，你需要一场文艺复兴！——写在即将到来的新人文运动前夜》。他所呼唤的“中国文艺复兴”，意在宣扬“天地之间，个体为尊”的自由主义价值，使个体的价值与尊严变成民意的主流共识。所以，他大力提倡通过通俗文艺的形式来普及自由主义理念，其用心也在于自由主义理论的大众化，在于唤醒自由知识界创造通俗观念和普及自由意识。

### 三 对俞文的过度解读是误导

尽管，那些从俞文中看出诸多微言大义的舆论，反映了外界对中共现政权的善意期待，意在用戴高帽方式激励中共启动政改。但就胡温上台以来的作为而言，不论这样的主观期待多么善意，最终也只能是一厢情愿，其客观效果必定是误导舆论和公众。

事实上，俞文没有那么多微言大义，更不是标志着胡温准备推出“政治改革的蓝图”。境外媒体对俞文的过度解读，如同前几年炒作的“胡温新政”一样，不过是舆论泡沫而已。所以，《民主是个好东西》的发表，与其说标志着胡温政改的征兆，不如说再次向世人凸现了中共本身不断蜕变的事实。

1，俞文反映了中共的蜕变。六四以来，鉴于必须应对民间权利意识的迅速觉醒和维权活动的此起彼伏，鉴于中共内部异见声音的不断出现，也鉴于必须应对主流国际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处于道义弱勢的中共政权也不得不进行调整，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引导中共完成了从革命党到利益党的转变，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已经变成中共制定内外政策的基础，也已经变成中共官场的主要激励。与此同时，官权镇压的残暴性在逐步地下降，意识形态说辞不断蜕变，从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到胡锦涛的“和谐社会”，中共最高领导人在选择自己的核心口号时，也要尽量表现出开明的一面；中共政权也开始利用普世观念来作秀。所以，在九十年代中期不可能写进宪法、不可能见诸于中国公共舆论的观念，新世纪以来已经逐步写进了宪法，并逐渐变成公共话题。例如，私有化、司法独立、人权、有限政府等观念就是这样。2003年的孙志刚事件，2006年妓女示众事件，

激起网络和纸媒的强烈谴责之声，形成了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和公开捍卫人权的舆论救济。

2，俞文反映了中国社会在价值观念上的分化或多元化趋向，不仅在民间社会日趋明显，而且在中共内部也不断显现。那些已经去世或退休的党内民主派和毛派，二者的政治观点都不同于现任当权者；现任官员的价值观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大多数官员奉行私下一套而表面另一套的犬儒策略。即便是官员们的公开发言，也不再是千人一腔了，有些官员甚至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比如，谈到中国的司法改革，最高法院院长肖扬的言论显然比公安部长周永康开明得多；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喜欢谈“协商民主”，改革开放论坛理事长郑必坚喜欢谈“和平崛起”，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一直是宪政民主的提倡者，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高尚全一直坚持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曾提出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共军中将刘亚洲经常在网上发表出格的异见，前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公开说出“政令不出中南海”……等等。

近年来，民间签名信已经成为舆论维权的主要方式，党内持不同政见的群体也向民间学习，采取向中央上书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政见。特别是失势的党内左派们，更喜欢借助毛泽东亡灵的权威，通过上书来批判现行政策。

3，俞文反衬出中共高层的言行背离。中共统治的常态是言行背离，现政权也不例外。胡温一面频繁地作亲民秀和政治开明秀，一面又从不放松对民间的民主诉求的打压，2006年就是胡温政权对民间维权和民间网络大打出手的一年。这一年，多位维权人士和网络作家深陷囹圄，就连陈光城这位盲人维权者也要以莫名其妙的罪名判刑；这一年，多家开明报刊和民间网站遭到更严厉的整肃，就连《世纪之国》这样温和的民间网站也难逃被关闭的命运。

基于上述事实，俞文中的“好东西”如何变成现实中的“好东西”，究竟能够实现多少以及多快地实现，起码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到官方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官方何时启动政治民主化的前景更是难以断定。

但从民间的角度讲，我们有理由对民主中国的前景抱有信心。因为，民主人权等普世价值越来越变成中国民众的主流诉求，改革以来中国人争取民主的努力从来没有停止过，不但是谈民主，也在用实际行动争取民主，即便遭遇了六四大屠杀的血腥恐惧，民间也没有停止过。正是在国内的民意压力和国际主流文明的压力之下，中共才不得不作出局部的改变。

所以我要说，俞可平讲的民主常识早已成为民间自由主义者的共识。谈中国民主化的前景，不能老盯住官方如何如何，而要更多地关注民间努力和自由力量的培育。民间才是中国民主化的主要动力，未来的民主中国在民间。

民主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特别是当民主化已经成为普世政治常识的今天，由专制向民主的转型，已经不需要多少理论解释，而需要切切实实的行动。在这点上，改革以来的大陆，官民的表现完全不同。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早已在民间启动，民间为此前赴后继，作出了诸多努力，也付出了巨大代价；与此同时，官方说了太多的民主，却看不到切实的行动。所以，官方如要启动政治民主化进程，与其高调赞民主，不如低调做民主。哪怕是一点一滴地做，也比入云霄的高调令人信服。

2007年1月17日于北京家中（首发《人与人权》2007年2月号）

# 刘晓波：出版自由之敌的龙新民和邬书林

尽管中国改革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历史，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但面对道义在民间和民间评价标准日益独立的现实，这个老大政权仍然故步自封，把封报、封网、禁书作为其主要统治手段之一。特别是 2004 年以来，开明报刊挨整、民间网站被封、优秀新闻人被整、好书被禁……已经变成今日中国的常态。

噤若寒蝉的权力恐惧症，既与最高当局的政治左转有关，也与意识形态衙门的官员有关。当“政令不出中南海”的尴尬已经变成官场的普遍潜规则，如果意识形态的主管官员稍有良知，或者对“干脏活”稍有保留，他们就不会积极主动地与出版自由为敌、与公民权利为敌、与民意为敌，甚至与政权制定的宪法为敌。

今日中国，尽管独裁制度为官员们干脏活提供制度支持，但国内民间反弹和国际社会压力也会让他们有所收敛，以至于逐渐形成了官场的另一项潜规则——官员们要为自己留退路。只要没有受到不干脏活就掉乌纱帽的压力，负责执行的具体官员大都没有主动干脏活的利益驱动。但现在的中宣部与新闻出版署却是例外。比如，冰点事件就来自意识形态衙门和团中央的主动干脏活。以至于，当冰点停刊变成备受关注的公共事件之后，最高当局为了降低负面影响，不得不下令复刊来收拾残局。

所以，这次禁书，大概也不是来自最高层的不可抗拒的压力，而在很大程度上是龙新民等人迎合上峰的政治左转的主动作为。自龙新民 2005 年 12 月当上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后，新官上任的“三把火”，把把都是不得民心的脏活。龙新民们对新闻、出版、网络的控制越来越严，下手也越来越狠，《新京报》总编被撤职，冰点被停刊、记者咎爱宗被拘留、《百姓》主编被撤职，……甚至连“世纪中国”这样的温和网站也不允许存在。所以，他主持的衙门一下封杀八部已经出版的作品，我一点也不奇怪。与此同时，这个衙门也不断增加被禁作家的名单，不但禁了焦国标、王怡、余杰的名字，就连温和的老人茅于軾也被列入黑名单。

一禁就是八部，这在近年来的禁书令中还是少见的。著名剧作家沙叶新先生把龙新民们称为“精神刽子手”，一点也没冤枉了这些小官僚。

**被禁书单如下：**

**晓剑的小说《沧桑》**（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时间跨度从辛亥革命到 1949 年，刻画了霍达东如何带领农民造反，靠砸仓抢粮、红匪游击而成为共军将领；1949 年之后，当上副省级高官的霍达东却完全不适应毛时代的官场，最后落得功败垂成。书中涉及到中共在延安时代种鸦片。

**朱凌的报告文学《我反对：一个人大代表的参政传奇》**（海南出版社 2006 年版），记录了一位民间人大代表姚立法的坎坷竞选之路，他连续 12 年自荐竞选，屡败屡战，永不退缩；他在人大会议上敢于一次次大声地喊出“我反对”！

**章诒和的《伶人往事》**（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通过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浮沉，写出了那些名动一时的戏剧名角怎样被毛时代的政治所淹没，京剧这门古老的艺术又是怎样在中共政权的糟蹋下凋零。京剧的辉煌声名由一代名角谱写，文化革命革掉了名角和京剧的命。

**国亚的回忆录《一个普通中国人的家族史》**（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年版），讲了一个家族的 150 多年的沉浮（1850 年——2004 年），有评论称之为

“一部能让千百万人流泪的人民信史”，特别是作者记述他所经历的 1989 年的学运。

**袁鹰的回忆录《风云侧记——我在人民日报副刊的岁月》**（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6 年版），以亲历讲述了《人民日报》在 1949 年一系列政治运动的角色，批判《武训传》和《红楼梦研究》运动、胡风事件、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拨乱反正等重大历史事件；记录了反右中巴人、徐懋庸、吴祖光等人，文革中的邓拓、吴晗、廖沫沙、夏衍、唐弢、孟超、陈笑雨等人的悲剧命运；还记述冰心、胡乔木、周扬、林淡秋、袁水拍、赵朴初、赵丹等人。其中的真相和是非，加上作者多年来珍藏的信件、手稿、照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旷晨编的《年代怀旧丛书》**，分为 50 年代、60 年代（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6 年版），70 年代和 80 年代（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记录了 50 年代的没收官僚资本、控制物价飞涨、抗美援朝战争、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大跃进运动、西藏和平解放、创建人民公社，庐山会议；60 年代的饥饿记忆、学习雷锋、学大庆、学大寨、原子弹爆炸、文化大革命、破四旧、大串联；70 年代的上山下乡，批林批孔、周、朱毛死亡、天安门事件、“四人帮”的垮台、中越之战、平反冤假错案；80 年代重大新闻事件、有影响电影、电视剧、歌星、书籍。

**胡发云的小说《如焉》**（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6 年版），触及到网络时代的真实中国，记录了 SARS 危机和孙志刚事件中的众生态，有官场的黑暗，官权的谎言，官员的势力，也有知识分子的犬儒化，老一代的深切反思，中年一代良知者的呐喊。

**朱华祥的小说《新闻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 年版），记录了中国新闻界的种种丑态，被评论界誉为新闻官场现形记。

这些被禁作品，或挖掘荒谬而残酷的历史，或直面其他作家不愿正视的现实，史实大都是黑色的，人物命运大都是悲剧，即便有喜剧色彩，也以“黑色幽默”为主。其中，章诒和的《伶人往事》和胡发云的《如焉》，大受欢迎。两部著作在新浪读书频道连载，得到诸多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高度评价。

面对这样八本作品，龙新民大人和邬书林副大人真的很浅薄。他们总以为自己大权在握就可以为所欲为，就可以肆无忌惮地表演霸权的傲慢、丑陋和肮脏，而无权者只能打碎了牙齿往肚里咽，忍气吞声地一任邪恶的通行无阻。然而，他们恰恰被权力傲慢蒙住了双眼，看不到民间社会的巨大变化，还以为中国仍然停留知识人任由摆布的毛时代。所以，他们在严重地高估了权力的威慑力的同时，也低估了知识分子捍卫个人自由的决心和勇气；他们在严重地高估了封杀效力的同时，也低估了互联网时代民意表达的难以封杀。

难道邬副大人真的不知道，权力的禁令是被禁者的广告。邬副大人真应该上网浏览一下，听听网名的抗议声和戏谑声：“禁书、禁片向来是老百姓的首选。感谢老鸨的炒做，并祝它开心！”

（<http://work.cat898.com/dispbbs.asp?boardid=1&star=4&replyid=15551499&id=1474905&skin=0&page=1>）

经过近三十年的民间自我启蒙，特别是经过六四大屠杀的血与火，无权者已经积累了敢于对抗官权压迫的资源，那是无权者的经济独立和权利觉醒，也是无权者反抗权势者的勇气提升。换言之，民间的最大变化在于：官权通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肚子饱了，心胸宽了，肩膀直了，为了捍卫自己的尊严而付出代价，这代价民间已经付得起了。因为，那些活得不再寒酸的知识人，他们的饭碗来自市场而非官赐，他们的荣誉来自民间而非册封。

章诒和女士就禁书事件发出的公开声明，就是这独立、这觉醒、这尊严、这勇气的最新见证；章诒和的《我的声明和态度》和沙叶新的声援文章被贴到国内民间网站上，双双获得高点击率和高支持率，乃民间评价系统给予反抗者的荣誉。

所以，现在的意识形态衙门，既可恶又可怜，禁书令不敢拿到媒体上公开，而只能在内部通风会上宣布，权再大，也是不敢见光的黑社会；恬不知耻的副署长邬书林，在通风会上训斥湖南文艺出版社时说：“这个人已经反复打过招呼，她的书不能出，……你们还真敢出……对这本书是因人废书。”多可怜的小官僚，一面耍威风，一面说黑话，居然不敢直呼被禁作者的名字，而只能用“这个人”代之。因为，邬副大人禁书理由，拿不出任何法律、甚至情理上的依据，而只能动用黑社会蛮横——因人废书！

与小官僚的猥琐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被禁的“这个人”——章诒和女士。她的声明一开篇就直捣小官僚的命脉，点破了邬副大人的黑话：“邬先生说的‘这个人’，指的就是我了。”接着，她列举了自己的宪法权利：“这次，邬先生没有对《伶人往事》做出任何评价，却对我本人的个人权利进行了直接的侵害。我们的宪法有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他的‘因人废书’，直指我本人，直接剥夺我的出版权，而这是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这种官民博弈，有权者的阴暗与无权者的阳光，可谓黑白分明。黑暗中的小官僚如同躲在阴影里的鬼魅，白昼中的个人如同阳光下的天使。因为，这种动辄禁书的权力，于法无据，与理相悖，所以，权再大，也是黑权力；再威风，也是黑社会做派。而黑权力和黑做派，也就只能暗箱操作。

故而，章诒和女士敢于坦称自己曾经是“右派”，如实陈述写作动机“从提笔的那一刻起，我就没想当什么社会精英，更没想去写什么‘大’历史。我只是叙述了与个人经验、家族生活相关的琐事，内里有苦难，有温馨，还有换代之际的世态人情。我的写作冲动也很十分明确：一个从地狱中出来的人对天堂的追求和向往。因为第一本书里的张伯驹、罗隆基，第二本书里的马连良，第三本书里的叶盛兰、叶盛长连同我的父母，都在那里呢——‘他们在天国远远望着我，目光怜悯又慈祥’。”

故而，章诒和女士敢于表明自我维权的绝决态度：“再郑重地重复一遍：我不会放弃对公民基本权利的维护，因为它维系着一个人的尊严和良知。”“前两本书的被封杀，我均以‘不在乎’应之。但事不过三。这次，我在乎，很在乎！邬先生，告诉您：我将以生命面对你的严重违法行为。祝英台能以生命维护她的爱情，我就能以生命维护我的文字。”

如若不是黑权力欺人太甚，一而再、再而三地践踏公民权利，章诒和女士大概还不会进行公开反抗。现在，面对“以生命维护我的文字”的无权者，意识形态衙门的小官僚们敢于用生命维护他们的黑权力吗？如果章诒和女士诉诸宪法及相关法律，聘请律师状告新闻出版署及小官僚们，龙大人和邬副大人敢于应诉吗？

一个不准自由言说的政权，只能喂养一群怕见光的官僚。道义合法性严重不足的中共政权，已经脆弱到如此地步：除了谎言，再无其他资本为自身辩护。所以，我坚信，他们不敢。

记得两年多前，章诒和女士在接受独立中文笔会 2004 年度自由写作奖的答谢词中说：“今天我愿意接受这个奖项，也是自己将继续坚守独立自由写作立场

的表达。”“我这一辈子，除了父母给我以温暖，命运几乎对我没有微笑过。今天，我看到了许多微笑。谢谢！为了微笑。”

是的，为了坚守独立自由写作立场，无权者的反抗和声援，就是政治严寒中的炉火，彼此照亮，彼此温暖。因照亮而相互微笑，因温暖而相互感激，因感激而相互激励，不再做哑巴臣民，而是做独立自主的会说话公民。即在不许自由的强制下，用公开发言来克服内在恐惧，把自己当作自由人来发言来行动。

2007年1月20日于北京家中

## 附录：中国出版自由杀手简历

### 龙新民署长简历

龙新民，男，汉族，1946年9月生，湖南祁东人，1973年12月入党，1969年9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研究生毕业（中央党校培训部），主任记者。现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历任：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记者、新闻组组长、新闻部副主任、主任、副台长，北京电视台副台长兼新闻部主任，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党组成员、北京电视台台长，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局长，市版权局局长，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部长，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05年12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书记、署长，兼国家版权局局长。

### 柳斌杰副署长简历

新闻出版总署党组副书记、副署长、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1948年9月生，陕西长武人；1968年4月参加工作，1971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师范大学外研所西方经济专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经济师，博士生导师。1995年任四川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省长助理、秘书长，1999年10月任中共四川省委常委、省政府秘书长、宣传部部长。2002年4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2004年11月兼任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副书记。

### 李东东副署长简历

李东东，女，汉族，1951年8月生于北京，籍贯河北徐水。1968年12月参加工作，1975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新闻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历任：北京市科委宣传处新闻干事；经济日报社农村部记者、编辑，总编室副主任，特刊部主任；湖南省张家界市委副书记；国家体改委副秘书长；中国改革报社社长兼总编辑。2002年4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6年12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

### 邬书林副署长简历

邬书林，男，汉族，1954年2月12日生于江苏镇江。197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1978年，江苏焦化厂工人、调度；1978-1982年，南京大学经济学系读大学；1982-2001年，中宣部出版局干事、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1986-1989年，中央党校青年干部班研究生毕业（中央党校培训部）；2001-2004年，中宣部副秘书长兼改革办主任；2004年10月至今，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

## 阎晓宏副署长、副局长简历

阎晓宏，1955年6月生，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大学毕业。1970年8月—1971年12月，银川机砖厂、银川公路队工人；1972年1月—1979年7月，兰州铁路局中卫机务段工人；1979—1983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83—1987年，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计委工作；1987—1994年，在新闻出版署人事教育司劳动工资处、图书管理司社会科学管理处工作；1994年—2000年，任新闻出版署图书管理司副司长、司长；2000年8月—2002年3月，任新闻出版署办公室主任；2002年3月—2004年5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图书管理司司长；2004年5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国家版权局副局长；2006年12月，任新闻出版总署党组成员、副署长，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观察》首发(博讯记者：蔡楚)

## 编者附录：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4月18日电报《关于查处15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的紧急通知》，最近，发现部分文学网站大量登载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它们分别是《重建帝国》、《共和国之怒》、《中国特工》、《历史篡改者》、《2008，小鹰号沉没》、《民殇》、《共和国士兵》、《新中华战记》、《红旗漫漫》、《共和国2049》、《国之利刃》、《百年庆典》、《我在黑暗中》、《北京战争》和《角落里的枪》。这些网络长篇小说内容存在严重的政治问题，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新闻出版总署要求：立即通知已登载上述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的网站立即将相关内容全部删除；通知辖区内互联网出版机构及相关网站，不得登载、链接、传播、报道、炒作上述15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各省新闻出版局要与当地省新闻办

2006-4-15 04:01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最新18禁书名单！

第一类禁书：与政治有关的书。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4月18日电报《关于查处15部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的紧急通知》，最近，发现部分文学网站大量登载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它们分别是《重建帝国》、《共和国之怒》、《中国特工》、《历史篡改者》、《2008，小鹰号沉没》、《民殇》、《共和国士兵》、《新中华战记》、《红旗漫漫》、《共和国2049》、《国之利刃》、《百年庆典》、《我在黑暗中》、《北京战争》和《角落里的枪》。这些网络长篇小说内容存在严重的政治问题，已经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新闻出版总署要求：立即通知已登载上述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的网站立即将相关内容全部删除

第二类禁书：网络上的H书。

如《龙战士传说》《狡猾的风水师》《风月大陆》《阿里不达年代》《金鳞岂是池中物》《天生我材必有用》《风流花少》《江山如此多娇》《汉风》《猎艳江湖梦》《混蛋神风流史》《沧澜曲》《金赢传》《鹰狼传》《成仁记》《克里斯蒂安战记》《十锦缎》《圣女传说》《游龙传》《小丑风流记》《睡着的武神》《红楼遗秘》《海盗的悠闲生活》《荒唐传说》《巨轮》等等作品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通知

严厉禁止发布或转载以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网络长篇小说：

《重建帝国》

《共和国之怒》



《中国特工》  
《历史篡改者》  
《2008，小鹰号沉没》  
《民殇》  
《共和国士兵》  
《新中华战记》  
《红旗漫漫》  
《共和国 2049》  
《国之利刃》  
《百年庆典》  
《我在黑暗中》  
《北京战争》  
《角落里的枪》  
《沧桑》  
《我反对：一个人大代表的参政传奇》  
《伶人往事》  
《一个普通中国人的家族史》  
《风云侧记——我在人民日报副刊的岁月》  
《如焉》  
《新闻界》  
《年代怀旧丛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67 条规定：“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

严禁止发布或转载包含以上所述性质的文学作品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一律删除相关主题+警告，情节严重者查封 ID 并谢绝访问

谢谢合作！

## 禁与流行

世界上最大的痛苦莫过于感情折磨、最大的怀旧莫过于怀念、最迅速的流行莫过于查禁。以前在音像市场挑花眼时，那些卖盗版 DVD 的小贩总是神秘兮兮拿出一叠在国内查禁的影片，这时反倒会毫不犹豫地全部拿下，记得有一部叫《天浴》的禁片，写的就是一个女知青不惜反复出卖自己想回城的事，在 80 年代家喻户晓的事，而且裸露的劲头不比央视的电视剧更多，说实话，这样的片子如果不是打上禁片的标记，从取材内容到情节还是情色，不管从哪方面去选，恐怕我与千千万万的中国人民一样，选上一百部也不会选上这部，像这样一部烂片的声名鹊起我想导演一定是对国内的审查机构感激涕零，事实上，还专门有些不出名的小导演要么找些敏感题材、要么在国外拍不进入国内市场，通过诸如此类的逆反心理操作，吊足中国百姓胃口后然后再高调一个回马枪杀回国内市场。

刚刚看到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宣布的《2006 年违规图书》：

1. 晓剑的小说《沧桑》（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
2. 朱凌的报告文学《我反对：一个人大代表的参政传奇》（海南出版社 2006 年版）：记录了一位民间人大代表连续 12 年自荐竞选的屡败屡战。
3. 章诒和的《伶人往事》（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6 年版）。尚小云、言慧珠、杨宝忠、叶盛兰、叶盛长、奚啸伯、马连良和程砚秋等人的“伶人往事”。
4. 国亚的回忆录《一个普通中国人的家族史》
5. 袁鹰的回忆录《风云侧记——我在人民日报副刊的岁月》（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6 年版），以亲历讲述了《人民日报》在 1949 年一系列政治运动的角色，批判《武训传》和《红楼梦研究》运动、胡风事件、反右、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重大历史事件。
6. 旷晨编的《年代怀旧丛书》，分为 50 年代、60 年代（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6 年版），70 年代和 80 年代（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记录了 50 年代的没收官僚资本、控制物价飞涨、抗美援朝战争、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大跃进运动、西藏和平解放、创建人民公社，庐山会议；60 年代的饥饿记忆、学习雷锋、学大庆、学大寨、原子弹爆炸、文化大革命、破四旧、大串联；70 年代的上山下乡，批林批孔、“四人帮”的垮台等历史事件。
7. 胡发云的小说《如焉》（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6 年版）。触及到网络时代的真实中国，记录了 SARS 危机和孙志刚事件中的众生态，有官场的黑暗，官权的谎言
8. 朱华祥的小说《新闻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6 年版），记录了中国新闻界的种种丑态，被评论界誉为新闻官场现形记。

下图就是从原来打了折都不好卖，到禁书令出台一夜脱销的见证



以上八种在此之前其实我一本也没看过，大多都是因为敏感历史而被禁，只是第 3、5、6 都是因为文革历史而被禁有点不能理解。举个例子来说，章诒和

小姐的三本书《往事并不如烟》国内出版的是删节版，《一阵风，留下了千古绝唱》印刷好了被禁在书库里，属于速禁的一种；而《伶人往事》属于缓禁一印完了不许加印的。其实章大小姐的文笔并不好，自言自语日记体一般，情节拖沓，记得有一段时间我是拿《往事并不如烟》当催眠书来看的一即：既满足了自己睡觉前看书的习惯，看了后又决不至被吸引、看了三、五行就昏昏欲睡的好书。可是昨天偶然看到新闻出版总署的 2006 年禁书名单后，我一个小时内从网络上搜集了其中 6 种，连夜加班开始补课阅读起来。不知有没有朋友认识新闻出版总署的？来合作一把五五分帐，俺也出一本书，上半年俺自费出版、下班年随便找个理由查禁。如此操作定可以名利双收。偶就是有点担心，这些审查机构将成为糖衣炮弹和反腐的重灾区：全都是为了去一被查禁。

如果当年当父母的对子女选择的对象不满意，最愚蠢的做法就是眼泪加高压，这种施加压力的结果，反倒会令子女们觉得自己本来平淡不过的感情开始波澜壮阔，开始出现偷偷摸摸般的作奸犯科的兴奋感，这种做法的后果就是直接把子女推到对方的怀里，可能世界上很大一部分婚姻都是因为亲友反对而促成的。而在本篇的最后，我不想对这个时代了还束缚人们思想做法的对错与否发表评论。我只是从工作方法和实效上来站在国家的角度来考虑，来讨论：查禁的目的是为什么？如果是摆明一种姿态，倒不妨如此操作；但如果想制止这些思想的流行，是不是适得其反？现在人们的逆反心理是如此严重的时代，是不是该把传播学重新回一下炉？现代的通讯与因特网太糙蛋了，是不是我们政府机构的工作方法是切实思考一种有效的方法，多一种智慧、多一种认真，而不是刻舟求剑般的流于形式？

# 刘晓波：公然作恶的中共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禁书事件正在发酵，中共另一衙门又在发飙，发布与言论自由、与民意为敌的命令：在“新形势下的电视剧市场合作研讨会”上，广电总局电视剧司副司长王卫平表示，2007年是电视剧质量年，广电总局要求从2月份起的至少8个月时间内，所有上星频道（各卫视频道）在黄金时段一律播出主旋律电视剧。

中共的意识形态衙门，个个邪恶，广电总局也不例外，它的存在就是为了管制与禁止。年年有禁令，且一个比一个严厉。比如，“禁播地方方言译制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禁止主持人的方言腔和港台腔”，“禁止黄金时段播放渲染凶杀暴力的涉案剧”，“禁止黄金时段播放国外动画、古装剧和婚外恋剧”，“禁止网络视频短片”等等，但这一最新禁令，比此前发布的任何禁令都要严厉得多，也邪恶得多。

为了确保这一“禁剧令”的执行，广电总局针对所有省级电视台播出的电视剧推出四级审查制度：1，电视台提前一个月报省广电局；2，省广电局审核后报送省宣传部；3，省宣传部审核后报送广电总局；4，广电总局审核后报送中宣部文艺局，审批通过后才能播出。

可以想象，如果按照如此严厉而霸道的审批程序办事，全国黄金时段的电视剧必将是一地鸡毛。

所以，“禁剧令”一出，顿时遭到民意的巨大反弹，看看大陆的民间网站《猫眼看人》和《关天茶社》的相关帖子，绝大多数都是抗议、抵制、批判和嘲讽。以下是我从网上摘录的部分跟贴：

- ◆主旋律——主子的旋律！”
- ◆当民主大军临城下时“张哈夫”的声音，就是主旋律。”
- ◆主旋律意味着学习朝鲜抓住了关键。看来向朝鲜学习开始进入落实阶段。
- ◆都是当年没有清算那群左棍所留下的妖孽！
- ◆胡搞和谐。
- ◆疯狂的文化专制，恢复到三忠于、四无限是他们的目标。
- ◆辫子、奴才、主子是主旋律？还是打土豪、杀人放火抢东西闪闪的X X是主旋律？”
- ◆愚蠢、低能的政府啊！你的合法性在哪呢？！
- ◆没有主旋律，就活不了？真是八公山上，草本皆兵。当年的鱼水情谊的自信哪里去了？
- ◆一律播放主旋律，就意味着，播放者的智力还不及一岁半的儿童。
- ◆主旋律？干脆全国山河一片红好了。
- ◆全国一律八个样板戏。既和谐又主旋律。
- ◆一个思想、一个头脑、一个主义、一个步调、一个旋律，好好，我们小民什么都不用操心，多么幸福啊：)
- ◆剥夺人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会产生两种结果：有的事情变得更容易了，有的事情变得更困难了。造假更容易了，求真更困难了；掩盖罪恶更容易了，惩治对人民犯罪更困难了；实施专制更容易了，追求民主更困难了。没有自由，专制制度就可以肆无忌惮、为所欲为、横行霸道。

◆打天下、坐江山，要保卫革命成果，决不能让其变色，当局决不会放弃之祖上传下来的对民众的成功思想控制的，只能有“主旋律”一家之言，不敢放开言论自由，不愿实行自由与民主，一旦放开就会危及其权力的继承。

◆抵制主旋律就是拒绝洗脑！

◆抵制广电的违宪令。

◆好吧，那凡是黄金时段，全国观众都坚决拒绝看主流媒体的节目，大家却去听小道消息好了，或者去上网，娱乐好了，气死主流媒体。

◆实际情况和政治可能狗屁关系都没有。多半是广电部门某领导的小舅子（或外甥一类）投资了一部主旋律电视剧，结果没人鸟，这不，出台一个规定，估计会好卖很多吧。

◆在媒体多元化的社会，对电视媒体控制毫无作用。如果黄金时段播放主旋律节目，地方台的广告收入会大幅度下降，为了维持正常运作经费，地方台将会在非黄金时段播出更开放，更自由的节目从而吸引观众，以弥补广告收入。

◆广电总局这一规定只相当于放了一个屁，臭一阵子就没事了。其实，明眼人都知道，广电总局也只是迎合一下某种气候，否则，怎么不干脆规定所有电视频道都在黄金时段或全天候一律播出主旋律电视剧？

◆对某某部、某某署、某某局，这些当代真理部的种种奇谈怪论不必太紧张，宁可把它看作垂死的哀鸣，或者意淫的下流叫床。看它蹦跳到几时！没有最无耻，只有更无耻。

◆黎明前的黑暗，死亡前的挣扎。——总之，大家心知肚明的一个答案就是：最后的疯狂。

以上网友的言论，充分证明了“禁剧令”是多么不得民心。以至于，一向严格自律的中国第一门户网站新浪网，也对“禁剧令”颇有微词。新浪首页“每日评论”专栏的头条，就是一篇批判“禁剧令”的评论《观众遥控器优于广电指挥棒》（作者：舒圣祥）。该文评论到：“无论是‘禁令’（禁止播出）还是‘律令’（一律播出），实际上，都意味着将手握遥控器的观众置于被选择的地位，而完全失去主动选择的自由。打开电视机，一律都是‘主旋律’，爱看不看。广电总局的指挥棒代替了观众的自由选择，电视台常挂在嘴上的‘应广大观众朋友的强烈要求’这句话，从此失去了用武之地。也就是说，‘律令’之下，黄金时段的电视剧市场成了完全的‘卖方市场’，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八个样板戏’的年代，显然不符合市场经济的要义。老实说，这样的规定在市场经济的语境下出现，无疑是带了计划经济时代的遗风。”

与此同时，打开新浪网刊登的《广电总局要求2月起卫视黄金时段须播主旋律影视》新闻，马上可以看到对“禁剧令”的网络调查。截至23日凌晨4点的调查结果如下：

你如何评价广电总局的这一规定？

共有 39,182 人参加

选 项	比例	票数
1、反 对，电视节目应该百花齐放，一刀切的做法是历史倒退。	61.84%	24,232
2、支 持，现在很多电视节目恶俗不堪，格调低下，应该净化荧屏。	30.54%	11,968

3、无所谓，观众爱看什么节目是他自己的自由。 7.61% 2,982

---

新闻出版总署的禁书还是偷偷摸摸的黑箱操作，禁掉的也只有八本，显示了出版自由的普世价值与禁书行为的道义劣势，令中共意识形态衙门还有所忌讳，其官员还知道禁书的悖理违法和不得人心。所以，他们不敢在媒体上公开宣布，而只能在内部通风会上点名禁止，为的是把恶劣影响和民意反弹降至最低。

广电总局的“禁剧令”及其“四审制”，不仅是公开张扬的禁令，而且覆盖所有省级卫视频道，公然与普世价值、多数民意为敌，大言不惭地权力滥用，根本不在乎是否违法、是否悖理，也不在乎电视台的收益和民意的反弹。所以，与新闻出版总署的黑箱禁书、暗中作恶相比，广电总局的“禁剧”行为，就是更无耻的公开作恶，沦为“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权力无赖。

在1月20号到21号举行的全国对外宣传工作会议上，中共宣传部部长刘云山要求大众传播媒体立足于服务执政党和政府，围绕迎接2008年北京奥运，积极展开对外宣传，充分展示我国文明公正民主进步形象。

然而，现实统治上的中共政权，不但封杀开明报刊、优秀新闻人、敢言网站，严厉打击草根维权和维权律师，频繁制造文字狱，加强对“敏感人士”的监控；而且，意识形态衙门接二连三地发布禁令，每一项禁令都是反文明反公正反民主，将践踏人权的范围扩大到国人的读物和影视，让已经恶劣的人权现状进一步恶化。

如此言行背离、口是心非的中共政权，无论嘴上功夫练得多么巧舌如簧，人权不断恶化的现实也必然让其奥运宣传攻势沦为国际笑柄。君不见，黑箱“禁书令”的巨大负面效应还未有任何补救，公开“禁剧令”的出台只能是雪上加霜。

从客观效果上看，禁剧令之所以比禁书令更为邪恶，不仅在于它的毫无羞耻的公开作恶和覆盖全国的卫视频道，更在于它将独裁权力的滥用范围扩大到大众娱乐领域，粗暴践踏电视观众的收看自由。也就等于权力之手蛮横地伸向千家万户的夜晚，操控每个家庭的电视遥控器，让民众的黄金时段变成权力的廉价时段。在此意义上，“禁剧令”就是“娱乐杀手”。

然而，今日中国的官权再蛮横，也改变不了市场化和多元化的大趋势：尽管民众的公共参与权极度匮乏，但价值领域的趣味多元化和娱乐消费的自主选择权已经形成。与此同时，大众文化领域已经由计划经济时代的卖方市场变成市场经济时代的买方市场，意识形态衙门的“政治正确”已经变成媒体市场的毒药，每一次禁令都会让媒体在经济上和信誉上受损。而买单的受众才是媒体“衣食父母”，讨好受众扩大受众才是传媒收益不断增值的保证，提供民众所需要的公共信息才是传媒公信力的保证。也就是说，正是在买方市场的竞争压力下，传媒界、特别是娱乐传媒，才会形成虚假对上而真心对下的普遍心态。

故而，民间对官权禁令的反抗，不仅是少数勇者的公开抗议，更是大多数民众的恶搞和坏笑：禁令如屁，再多再响，也只能臭一阵子。

2007年1月23日于北京家中（首发《民主论坛》）

# 刘晓波：从禁书看中共的合法性败血症

在没有言论出版自由的中国，有专门负责言论管制的意识形态衙门，党有中宣部，政府有新闻出版总署和广电总局。它们对图书出版的例行管制措施，就是每逢岁末年初都要召开出版界的内部通风会。会议召集者是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参加者是全国各地的宣传部、出版署的官员，全国各大出版社和著名刊物的头头。会议要按照中共的“政治正确”来总结过去一年的出版工作，而每年的总结都少不了开出一份“禁书单”，由新闻出版总署分管出版发行的副署长来宣布。被点名的书籍，不得继续印刷发行；被点名的出版社，轻则检讨和罚款，重则撤职，再重关门。

这几年，海内外知道的著名禁书就有：李佩甫的《羊的门》，王跃文的《国画》，岳建一编辑的丛书《中国知青备忘录》，卫慧的《上海宝贝》，吴思的《潜规则》，春桃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阎连科的《为人民服务》，余世存的《非常道》，北岛的《失败之书》，徐晓的《半生为人》，等等。还有一些中共前高官的回忆录，根本无法在国内出版，只能拿到香港去出，如，《吴法宪回忆录》，老左派邓力群的《在中南海十二个春秋》等。三联书店杭州分销店 2006 年因盗版《在中南海十二个春秋》被吊销执照。

可以说，禁书是中国体制的必然，绝大多数国人已经见怪不怪；出版社和作者虽有不满，但出于生存的需要，也大都保持沉默，自然不会引起舆论风波。然而，年年有禁书，今年却不同，著名作家章诒和女士的公开抗议打破了以往的普遍沉默。

在今年的例行通风会上，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邬书林点了八本书，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的章诒和女士的《伶人往事》也在其中。邬副署长还特别不点名地强调：“这个人已经反复打过招呼，她的书不能出，……你们还真敢出……对这本书是因人废书。”

章诒和女士得知自己的书再次被禁后，公开发表了《我的声明和态度》，对“因人废书”提出强烈的抗议：“这次，邬先生没有对《伶人往事》做出任何评价，却对我本人的个人权利进行了直接的侵害。我们的宪法有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他的‘因人废书’，直指我本人，直接剥夺我的出版权，而这是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

与此同时，另一位禁书作者胡发云也起而维权。他给新闻出版总署写信，要求官权堂堂正正摆明禁书的理由，不要再搞偷偷摸摸的类似黑道打闷棍的禁书方式。遭禁作品《我反对：一个人大代表的参政传奇》的传主姚立法，已经将禁书寄给胡锦涛和温家宝并投书申诉。

章诒和的声明一出，顿时引发知识界和网民的支持，上海剧作家沙叶新、北京作家邵燕祥、北京学者陈小雅、浙江记者晁爱宗、北京学者余世存、北京律师浦志强等一大批人士纷纷公开发言，网络上关于禁书事件的点击率超过十万，上万网民发出跟帖，支持被禁作家的抗议和起诉新闻出版总署及邬书林。

一禁就是八部，同一位作家连续三本书被禁，怪不得著名剧作家沙叶新先生在《支持章诒和，正告邬书林们》一文中，把邬书林等意识形态官员称为“精神刽子手”。然而，在我看来，这些意识形态官员，统统患上了合法性败血症，霸道是霸道，但因于法无据、与理相悖，只能霸道得浅薄而怯懦——理不直、气不壮。

说他们浅薄，乃因他们的权力狂妄。面对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的现实，面对道义在民间和民间评价标准日益独立的时代，他们仍然故步自封，总以为自己大权在握就可以为所欲为，他们践踏基本人权的恶行就可以通行无阻，而被整肃的无权者只能忍气吞声。然而，他们恰恰被权力傲慢蒙住了双眼，看不到民间社会的巨大变化，还以为中国仍然停留知识人任由摆布的毛时代。他们在严重地高估了权力的威慑力的同时，也低估了知识分子捍卫个人自由的决心和勇气；他们在严重地高估了封杀效力的同时，也低估了互联网时代民意表达的难以封杀。

说他们怯懦，源于禁书没有任何法律的道义的依据。所以，堂堂政府机构却不敢公开禁书，而只能玩弄幕后的黑箱操作，禁书令不敢拿到媒体上公开，只能以内部的通风会宣读、电话打招呼、口头传达的形式进行，还不许录音，不留文字，但必须牢记脑中；堂堂副署长邬书林训斥湖南文艺出版社时，居然不敢直呼“章诒和”的名字，而是用“这个人”来代替。多可怜的官僚，一面耍威风，一面说黑话，权再大，也是不敢见光的黑社会。所以，这个老大的执政党只能象地下党一样偷偷摸摸地干脏活。

更怯懦的是，当这种黑社会式官权遭遇无权者的公开反抗，官僚们大都是缩头乌龟，从来不敢公开回应那些公开挑战官权的良知。去年的“冰点事件”，中宣部和团中央的官员不敢回应李大同和卢跃刚的公开挑战；今年的“禁书事件”，新闻出版总署及邬书林们也不敢正面回应章诒和的挑战。

与官权的懦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章诒和女士却是无权者无畏，非要向邬书林讨个公开的说法。有权者的阴暗与无权者的阳光，可谓黑白分明。黑暗中的小官僚如同躲在阴影里的鬼魅，白昼中的个人如同阳光下的天使。1月24日，章诒和再次公开发言《我没有了退路——关于“声明”的说明》，要求邬书林公开回答：“一，您是否在会上点了我？二，您是否说了‘这个人的书不能出’这句话？三，无论是封杀我，还是封杀书，您能否启动法律程序通知我，我随时恭候。”

从禁书事件中，我看到两种恐惧和一种勇气。一是多年来的大多数被禁作者的沉默，说明政治恐怖仍然让人心有余悸；二是当权者不敢公开回应无权者的挑战，说明了官权对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畏惧；三是章诒和的公开反抗与民意对章的公开支持，说明官权的整肃不再具有杀一儆百的威慑效应。

一句话，自六四以来，北京政权就患上了道义合法性败血症，穷的只剩下蛮横的权力，也只能喂养一群干脏活、怕见光的官僚，除了谎言，再无其它资本为自身辩护。若不是患上这种败血症，领导着一个正在崛起堂堂的大国的老大执政党，何以处处表现出草木皆兵的恐惧和虚弱，以至于，恐惧到禁书、封网、整肃冰点、把盲人维权者陈光诚投入监狱；虚弱到满口谎言、不敢正面回应一支笔的挑战。

现在的中国，民间的饭碗来自市场而非官赐，知识分子的信誉来自民间而非册封。所以，官权在变，变得越来越缺乏道义自信，虽然恐怖政治依旧，但残暴性和威慑力都在不断下降；民间在变，反抗官权的勇气在不断提升，虽然恐惧仍如魔影四处游荡，但敢于冲破魔影的反抗者也越来越多，他们愿意为捍卫自己的尊严和权利而付出代价，致使官权通吃的时代一去不返。

2007年1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俞可平、吴思、刘军宁 看普及民主

大陆自由主义知识界对自由民主的学术性论述已经很多，其中不乏深刻、详尽的理论阐述，甚至不乏贴近中国百年现代化的历史和现实的论述，但时至今日，还没有一篇文章的影响能够超过俞可平先生的短文《民主是个好东西》。

俞文之所以引起海内外舆论广泛关注，固然与谈民主的普世主义倾向有关，与此文被中共重要喉舌的首发和转载有关（首发于《北京日报》，继而由《学习时报》、新华社、《人民日报》等重要喉舌广泛转载），更与他的党内职务、智囊身份有关。正因为他的身份，舆论才会猜测其出台的高层背景及其政治动态。如若该文出自某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笔下，相信不会受到海内外舆论的如此关注。

我认为，俞文的广泛影响，特别是在大陆民间的影响，除了以上的因素之外，也与其通俗的表述方式有关，但在对俞文的相关评论中，几乎鲜有人注意到这一点。

俞文对民主的理解与目前大陆自由知识界的理解，基本上没有区别。俞文所讲的民主常识，不仅早已成为民间自由主义者的共识，也早已成为党内开明派的共识。但在表述方式上，俞文却具有少见的简洁性和通俗性。所以，俞可平在此前出版过多部有关民主、宪政、民间自治的理论著作（如《政治与政治学》、《增量民主与善治》、《权力政治与公益政治》、《全球化：西方化还是中国化》、《中国公民社会的制度环境》、《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民主与陀螺》等），但这些著作对大众的影响，远不如他这篇不到二千字的短文。

俞文没有长篇大论的抽象论证，也没有半生不熟的概念。全文不到二千字，用的是大众化语言，简明扼要且针对现实，基本说清了民主常识。特别是“民主是个好东西”这个标题，采取了最为通俗的口语化表达方式，具有直接打动大众的穿透力。

我预测，“民主是个好东西”这句话，必将变成广为流行的公共话语。

在如何把源于西方的自由民主理论变成大众常识这点上，俞文值得自由知识界的学习，学习其通俗化表达的技巧，学习其制造流行观念的能力。只有表达的通俗化大众化，自由知识界多年来积累的有关自由民主的理论成果，才可能逐渐变成大众文化的一部分，变成从网民到学者、从主持人到官员都常用的公共话语。

在这点上，吴思先生的历史研究为自由知识界提供了很好的示范。吴思先生的写作少而精，仅凭一本《潜规则》就迅速地进入了公共领域，取得远必其他史学家更为广泛的影响力。这不仅在于他以自己独特的视角进入中国历史，提炼出具有广泛解释力的概念，使人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中国的历史和现实，而且在于他的写作方式——以生动通俗的叙述语言来表达对中国历史的深刻而独到的思想透视。或者说，在当下中国的历史写作中，他的叙述语言堪称独创，他用“重讲历史故事”的方法，层层剥掉大话厚硬的历史包装，以简洁有力、直率跃动、不乏幽默的叙述方式，引导读者渐入中国文化的内核。故事讲完，读者豁然开朗。

换言之，正因为吴思独创的“潜规则”概念借助于雅俗共赏的表达，才能使之变成中国当代公共话语领域的常用词之一。

如果说，吴思先生是以自己的写作为大陆知识界作出了普及思想观念的范

例，那么，刘军宁先生就是第一位公开倡导自由主义大众化的著名学者。2006年12月7日，《南方周末》发表了刘军宁先生的文章《中国，你需要一场文艺复兴！——写在即将到来的新人文运动前夜》。他所呼唤的“中国文艺复兴”，意在宣扬“天地之间，个体为尊”的自由主义价值，使个体的价值与尊严变成中国民间的主流共识。而要想让书斋中的自由主义变成社会化的大众常识，中国自由主义者必做的功课就是通俗化。刘军宁大力提倡通过通俗形式和互联网来普及自由主义理念，意在唤醒自由知识界创造通俗观念和普及自由意识，使自由主义走出书斋、走出理论、面向大众。

在“博客中国”1月23日举办的“大国崛起与文艺复兴研讨会上”，作为自由主义学者的刘军宁在回应质疑时，他更明确地表示，为了以防止自由主义理论的学院化，他甚至愿意抛弃学者化的精英身份，而为自由主义的通俗化大众化而尽力。他说：“我要防止学院化，如果仅仅是我写了一篇文章变成论文，或者晋级的论文、争取国务院特别津贴的论文，那就完了。不想把这个讨论变成极少数人需要大量注释才能阅读的东西。为此，我尽量把学术的东西全部抛开，别人说我不学术也是OK的。”

为了强调自由主义大众化的重要性，刘军宁专门写了《文艺复兴，就从博客开始！——中国文艺复兴答疑录之三》的网文。他说：“面对种种的困难，这场文艺复兴从哪儿开始呢？其实，这场文艺复兴已经在互联网上拉开了序幕，在博客上吹响了号角。而其中风云人物正是那些以近亿计的博客、播客、访客！”因为，“博客提供了畅谈人性的场所，提供了传播艺术的场所，提供了激情辩论的场所，提供了各抒己见的场所，提供了展现‘小我’的场所，提供了‘个体对个体’交流的平台，提供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提供了‘平等、自信、独立’的舞台。这里没有等级制度，没有意识形态的束缚，没有虚伪的掩饰和矫揉造作，没有上下尊卑，正是个性张扬的理想平台。”“这里有人谈文学，有人书野史，有人话两性，有人论政经，有人论美学，有人宣扬行为艺术。中国近代史上还从未有今天这样自由而畅快的交流平台。所以，有理由相信，中国的文艺复兴正从博客文化中兴起。”“中国文艺复兴的主体是上千万在读和已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先锋队是80后社会活跃分子，包括作家、娱乐明星、记者、商人和信息产业从业者等等，社会基础是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潮流，推动力是以互联网为主的新的信息传递方式。”“时下已到了网络时代，文化艺术的希望，成千上万个活跃在网络上的‘草根思想者’才是我们可以期待的坚实力量！独立的个体才是最尊重的，尊严在任何时候都比‘文学’更重要。只有个人的站立，才有中华的真正站立。天地之间，个体为尊！”“我以为，中国的希望，都在于曾经沉默数千年的大多数不再沉默。由于有了互联网，有了博客，长年被迫沉默、昏睡的人们，开始在网上争辩着、表述着、呐喊着、呼唤着、参与着、推动着！如果一个人的声音不够大，大家就一起写、一起喊、一起画、一起唱、一起播。这不正是博客、播客、访客们个人的自我发现，个人意识的自我觉醒吗？这不就是文艺复兴吗？”

在这点上，我高度认同刘军宁先生的观点。因为，博客这种新型媒体为“个人觉醒”提供了最好的平台。首先，个人博客本身就是高度个体化的，每个博客都是个体生命的表达。其次，网络和博客具有高度平民化大众化的特征，它冲破了精英阶层通过传统媒体对话语权的垄断，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踏平依托于传统媒体的话语等级制，而为每个能够上网开博的人提供了平等的表达平台。近年来，网络在不断地造就全新的话语明星，许多在传统媒体下只能默默无闻一生的平民百姓，通过网络发言而变成知名人物。中国新一代自由主义的知识人和维权

者，他们大都成名于互联网平台。

俞可平、吴思、刘军宁三位，身份不同，专攻各异，但他们三人却以各自的方式凸现出同一个紧迫的问题：如何让自由、民主、宪政由精英话语变成大众常识。

刘军宁先生说：“有理由相信，中国的文艺复兴正从博客文化中兴起。”

我的补充是：“自由主义的大众化早已在互联网开始。”

2007年2月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7年2月6日）

**编者注：**刘军宁的这篇文章实在是好，其实刘晓波先生干脆就说让大家看这篇文章就是了。现特转录如下。

俞可平的文章，由于已经出名，网上也很多就不说了。至于吴思，还著有一本“禁书”叫做“血酬定律”，看来只好去找书看了。

## 中国，你需要一场文艺复兴！

### ——写在即将到来的新人文运动前夜

刘军宁

**编者按：**近日，温家宝总理在《同文学艺术家谈心》的讲话中，高度评价文艺复兴时代是“一个百花竞放、硕果累累、群星灿烂、人才辈出的光辉时代”，“经济的大繁荣往往会带来思想文化的空前活跃”，“我们已经具备了繁荣社会主义文艺的良好基础”，进而指出“中国要有光明的未来，必须发挥全体人民追求真理的积极性，让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哲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在更为自由、民主的学术气氛中，探索自然界的奥秘、社会的法则和人生的真谛。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最终要靠实践的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温家宝对正在民族复兴的中国的走向进行了精辟分析，对中国的知识分子寄予了厚望。为此，本报特刊发刘军宁的特稿，此稿断言中国需要文艺复兴。敬请读者垂注。（《南方周末》）

## 人是观念的动物

人与动物的一个根本不同之处，在于人不仅是吃饭的动物，而且是观念的动物。人靠食物充实自己的肚皮与躯体，靠观念与信仰充实自己的灵魂与思想。而一切观念中最为重要的是有关人类认识自我的观念。换句话说，人类不是在食物的摄取中提升自己，而是在观念的升华中提升自己的。人类文明的发展过程也是人类不断重新认识自身的过程。新的观念通过文艺形式的传播并被人们普遍接受，一场文化运动（革命）也就发生了。

这样的文化运动在中外历史上一再发生。在西方有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在中国有新文化运动，甚至还有一场由上至下的“文化大革命”。这种以思想观念变革为核心的文化运动，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许多文化运动往往不成功，没有像发起者所预期的那样改变人们对自身的认识，哪怕其所提倡的观念后来被证明是正确的。二是并非每次文化革命所传播的观念都是正确的，或者说

真的有助于提升对人类自身的认识。这样的运动，最终还是要归于失败。

## 文艺复兴，个人的复兴

个人是人类社会的根本。这一明白无误的事实却被无视了数千年，而且在许多地方继续被无视。卑躬屈膝的个体能够昂首挺胸，冰封在群体中的个体得以复活自我，在西方，启动这一进程的正是文艺复兴。作为 14 世纪起源于意大利并扩散到整个西方的一场空前而持久的新文化运动，“文艺复兴”是欧洲历史上乃至影响到全人类的一次人文主义思想解放运动。文艺复兴击碎了由来已久的精神枷锁，塑造并普及了关于个人的尊严与价值的观念。

在没有出现文艺复兴的地方，理想中的人应该是卑微的、驯服的、听命的。个人不把自己看成是自己，他什么都可以是，就是不可以是他自己。个人就像是社会机器上的螺丝钉，被固定在命定的角色中，在僵化的社会秩序中动弹不得。他们被迫终身带着自己的身份与政治标签。凭借权力可以任意剥夺个人的价值与尊严。一个人的价值不是由他自身的价值来衡量的，而是由他的家庭出身、政治面貌和个人身份来决定的。一个有价值的人不是人，而只是为掌权者所用的人“材”！现世生活的创造者和享受者，不是“活生生的个人”，而是那些冰冷无情的集体。

文艺复兴的最大成就是在观念上复活了真正的个人，否定了抽象的、集体的、附庸的人，肯定了个人和个体的价值、尊严与伟大，主张个人是自身命运的主宰。文艺复兴向我们揭示，每一个人都是独立的小宇宙，每个人都有无限的潜能并拥有实现这一潜能的权利。而这正是现代世界文明及其制度架构的观念基础。世界虽然不是由观念决定的，但是人类的行为和人类的制度都是建立在某种观念基础上。

这场文艺复兴表明，以对个人的发现和确立个体价值为使命的文艺复兴，是任何文明的成长必须经过的阶段。文艺复兴是人类文明的演进必须经历的一个过程，是人类的一次精神涅槃，是人类对自身认识的一次观念上的破茧。

## 复兴，为何是“文艺”？

文艺复兴不是复兴文艺，而是借助文艺的文化复兴与观念创新。为什么要借助文艺？因为文艺是人性的镜子。文艺复兴时期的巨匠，其成就无一不是个性的淋漓发挥。文艺复兴时期的每一幅杰作，无一不是人性的自然流露。艺术作为传播观念的一种手段，与学术相比，具有无限的穿透力、震撼力、感染力、扩散力。学术是为同行的，艺术却是为公众的。携带价值观的文艺是联通哲学观念与大众文化的桥梁，是把知识转化成文化观念的最有效的手段，因为艺术能够在人们的心灵中潜移默化地引起思想感情、人生态度、价值观念等的深刻变化，还能获得精神享受和审美愉悦。文艺本身又是最具个性、最离不开自由的社会活动。这使得文艺格外适合于传播观念、塑造信仰。没有文艺，哲学观念难以变成大众所认可、接受的价值观。只有学术，没有文艺，是不会有文艺复兴的。所以，即将到来的中国文艺复兴一定是而且必须是一场通过文艺来传播的文化运动。学术与思想繁荣是文艺复兴所必需，但是，没有文艺，就没有文艺复兴。

值得提醒的是，文艺复兴，不是文化复古。文艺复兴虽以发掘、整理和研究古希腊罗马的文化遗产为旗帜，但实质上是为了建立新思想和新文化。文化像人类自身一样是演化而来的。任何新文化都一定能够从既有的文化遗产找到种子、找到养分。文化不过是人性的再现。凡是人性中所蕴涵的，在文化中一定有积淀。

文化擦不掉，就像人性改不掉一样。没有全新的人性，当然也就没有全新的文化。所以，任何新文化不论多么新，都是对既有文化传统中的某种成分的继承和放大。文艺复兴不是要复古，而是要从古典文化中寻找普世价值，同时让普世文化在本土传统中扎下根来。

## 中国有过文艺复兴吗？

关于中国是否发生过文艺复兴，有过很多争论。有的人说，有！不仅有，而且从先秦、汉唐，到宋明、清末民初，发生过多。如果把文艺复兴看作是通过重新发掘、肯定古典文化来确立人的价值，来发现个人，那么，文艺复兴从来没有驻足于中国。中国也许有过文艺繁荣，出现过好作品，但是，中国没有成功的文艺复兴，只有文艺复兴的尝试。

在中国现代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影响最深的思想文化运动应该是发生在上个世纪初的新文化运动。这场完全由民间发起、民间主导的思想文化运动从观念上进一步瓦解了持续数千年的君主专制社会，推动了人性的解放，引进了民主科学等现代概念，初步普及了自由、平等、人格独立的观念。即便如此，经历种种历史关口，个人的主权者地位在中国仍未被确立，普世价值与中国古典传统的关联性，也未真正建立起来。文艺复兴向我们证明了一个貌似悖谬的道理，创新只能通过复兴才能实现。而这是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们根本来不及明白的道理。文艺复兴成功的标准是：以个人为本位的价值观，是否已经渗透到大众文化中并成为主流价值观，是否已经转化为主导性的政治法律制度。中国历史上的文化运动显然并未达成这一目标。

未竟的事业必须要完成，中国今天仍然需要有场成功的文艺复兴。这样才能对今天的和未来的每个中国人有个交代，对历史上那些致力于张扬个人价值的人有所交代，对中国的文化传统有所交代。

## 文艺复兴，条件何在？

中国一直需要一场文艺复兴，可是直到今天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备发生文艺复兴的条件。今天的条件也许不是绝对成熟，但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成熟。

欧洲文艺复兴的最根本原因是发达的商业，即市场经济的萌芽。文艺复兴因市场经济萌芽而起，又服务于商业文明。文艺复兴不是孤立的，没有市场经济，文艺复兴不过是句口号。中国的今天有比上个世纪初更为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国人从未像今天这样受到商业文明的浸润。导致“发现个人”的社会经济条件正在形成。市场经济所带来的自由空间给思想和艺术的繁荣提供了温室。市场经济所孕育的中间阶层日益茁壮。互联网和市场经济所带动的全球化推动中国人与全球互联互通，使中国人在思想上和精神上都有可能比历史上任何时期向内走得更深、向外走得更远。

事实上，中国已经悄然处于一场新人文运动的前夜，中国的文艺复兴甚至正在悄然来临。中国从未如此接近过一场即将到来的真正的文艺复兴。我们已经能够看到文艺复兴前夜的热身动作，从对古典的着迷，到个人自主意识在一部分人中的初步觉醒、再到文艺的民间化，而且躁动热切的个人无处不在。由于传媒科技的发展与普及，一个自我解放的时代正在到来。伴随着互联网而兴起的个体传播，将是中国新人文复兴运动的新景观。

毋庸置疑，中国人需要重建文化自信。在全球化的今天，只有通过文艺复兴才能重建文化自信。文艺复兴首先是普世价值的文化寻根。只有确立、发现并承

认个体的价值与尊严，才有可能找回文化自信。当时的意大利和欧洲，只能从自己固有的古希腊罗马的思想和人文传统中寻找支援力量。今天的中国既可以内引自身的传统资源，也可以外联西方的人文遗产。因此，中国文艺复兴的目标是发现个人，方法不是复古、不是媚外，而是内部发掘外部引进。

天地之间，个体为尊！只有个人的站立，才有中华的真正站立。西方的崛起和繁荣，首先要归功于文艺复兴运动，归功于个人的觉醒。中国的落后首先要归因于个人和个体意识长眠不醒。中国需要一场文化风暴，需要一场文艺复兴，需要一场新人文运动来唤醒沉睡了几千年的民众！唤醒的目的是为了个体的价值与尊严！

只有观念的进步，才有社会的真正进步。法国著名思想家帕斯卡有一段名言：“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他是一根能思想的苇草。……我们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人是一种有思想的动物。人类前进的每一步，表面上是靠脚带动的，实际上却是由思想驱动的。而任何思想首先都是个人的，而不是集体的。文艺复兴的贡献告诉我们，一个国家的不幸，一个文明的衰落，归根结底是失去了思想的驱动力。对中国来说，这样的驱动力有待进一步解放。

在即将到来的观念变革风暴中，当个体本位的思想闪电击断无形镣铐，当反人性的恶之花不再绽放，“我”就会从“我们”中凸现出来，个体的价值与尊严，既是先天的，也是后天的；既是过去的，也是现在和未来的。如果先天没有获得，那就在后天争取；如果过去没有获得，那就从现在开始争取。这片土地上的文艺复兴，这个国度中的个人觉醒与人文精神的确立，已经晚了 500 年，还能更晚吗？

（作者单位：文化部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

## 刘军宁：文艺复兴，就从博客开始！

### 中国文艺复兴答疑录之三

中国处于文艺复兴的前夜？许多朋友不以为然，他们举出许多实实在在的例证：有大师吗？有制度保障吗？有舆论环境吗？有进取向上的道德风尚吗？有充分发育的市场吗？有像美第奇家族那样慷慨赞助艺术家的银行家吗？有懂得艺术包容艺术家的教皇吗？有像教堂墙壁那样供施展才华的现场吗？

如果让我来回答的话，答案肯定也是：没有。都没有。至少很不够！但是，没有文艺复兴，没有个人的觉醒，上面的条件能充分的具备吗？不。不可能。完全不可能！如果中国尽善尽美了，个人充分觉醒了，个人的尊严得到了认可，个人的自由有了保障，就不需要文艺复兴，或者说文艺复兴，已经完成了。换句话说，中国需要文艺复兴，绝不是因为中国已经尽善尽美，而是因为太多的地方还不善不美。所以，能举出的中国不善不美之处越多，越证明中国更迫切需要一场文艺复兴！而不是相反。

那么，面对种种的困难，这场文艺复兴从哪儿开始呢？其实，这场文艺复兴已经在互联网上拉开了序幕，在博客上吹响了号角。而其中风云人物正是那些以近亿计的博客、播客、访客！为什么这样说？不信，请看：

“博客提供了畅谈人性的场所，提供了传播艺术的场所，提供了激情辩论的场所，提供了各抒己见的场所，提供了展现‘小我’的场所，提供了‘个体对个体’交流的平台，提供了表现自我的机会，提供了‘平等、自信、独立’的舞台。这

里没有等级制度，没有意识形态的束缚，没有虚伪的掩饰和矫揉造作，没有上下尊卑，正是个性张扬的理想平台。”

“这里有人谈文学，有人书野史，有人话两性，有人论政经，有人论美学，有人宣扬行为艺术。中国近代史上还从未有今天这样自由而畅快的交流平台。所以，有理由相信，中国的文艺复兴正从博客文化中兴起。”

“每一个上网的你，不可能尽善尽美、也不可能避免恶意、更没有一成不变客观的是非；每一个你各说各话，每一个你各执己见，每一个你各有分辨；每一个你看到的花儿都有各人眼里的美，每一个你感受的冷暖都有各自的差异，每一个你对身外的鉴别都有特殊的见地，这，才是个人主角的珍贵。惟有这珍贵，你才是自己思想的主人、命运的主人、机遇的主人、幸福的主人。惟有你是主人，你才有别于机器、有别于动物、有别于植物、有别于空有人身而无人格的奴隶。

每一个上网的你，也许恶搞、也许杜撰、也许悲情、也许倦厌、也许怨毒、也许……；每一个上网的你，也许开怀、也许清闲、也许逗趣、也许明快、也许憨厚……。输入的信息一般是海洋里悠忽不见的滴水，总在海里；键入的字码偶尔激起一朵绽放七彩的阳光浪花，终会消弭；录进的符号或成飓风肆虐喧嚣，还将无息。悄悄进来又无声无息退出、抑或把地球抡翻了一回身。做自己的主人别希冀是别人的主人，改变自己的一切不期待改变别的主人，踏实了的你永远时空一瞬。做细微之主始能为自己生存之主，吸附于时代之主始能立足自己之主；小自我始能成众大，视自悠忽始能成众之永恒。吃饭睡觉有次数，思维发散无止境；细微处个人得见民众明天久远，悠远广阔里公众视野显微私自存高绝；小独立于大小始成大，忽离别于悠忽始聚悠。”

“网民在网上创造了自己生命中的‘第二人生’。他们发现自己无法选择自己的‘第一人生’，但却可以在网上掌握自己的‘第二人生’。他们不满‘第一人生’中的信息被阻塞、言论自由被压制、个人权利常被剥夺、经济权益被剥削；但在网络这个‘第二人生’中，他们发现了新的快感与满足感，弥补现实生活的苦楚。也恰恰是这种快感与满足，成为中国社会前进的强大动力。他们与全球的普世价值接轨，不断推动‘第二人生’与‘第一人生’融合。让颠覆主流的权力逐渐进入主流视野和语境，最终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让‘第二人生’的生活方式，最终成为‘第一人生’的生活方式。”

中国文艺复兴的“主体是上千万在读和已毕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先锋队是80后社会活跃分子，包括作家、娱乐明星、记者、商人和信息产业从业者等等，社会基础是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潮流，推动力是以互联网为主的新的信息传递方式。”

“没有每一个上网的你，就没有信息的海洋汇聚；没有每一个上网的你，就没有传媒的进入大众主体。你活跃了思想，思想活跃了你；你交互了信息，信息交互了你；你造就了时代，时代造就了你。益害有论，益害无定，益害从眼前长远，益害在时空更替。有心无心，在你，你是当之无愧的时代巨人。”

“感谢科技，让国人与时俱进；感谢网络，让《皇帝的新衣》里说真话的孩子有说话的地方；感谢网络文学，作为海量、即时、互动、自由、时兴的载体，她承担了新一代中国文人的光荣和梦想。如果会产生文艺复兴，也许是从博客开始，因为这里是没有经过过滤的思想交汇的大海，孕育着巨大的能量，说不定哪天就会爆发出来，影响着中国未来的命运。信息闭塞的时代过去，你可以控制传统的传媒，但是你无法控制网络。网络也使得一些在现实生活中无法表达的观点和想法有了表达的可能。”

“时下已到了网络时代，文化艺术的希望，成千上万个活跃在网络上的‘草根思想者’才是我们可以期待的坚实力量！独立的个体才是最尊重的，尊严在任何时候都比‘文学’更重要。只有个人的站立，才有中华的真正站立。天地之间，个体为尊！”

这些不是我的论证，而是我辑录的博客共和国公民们的心声。那些通过网络否认中国需要文艺复兴的人，不也是再努力去表达一种自我的见解，努力自发说出自己的声音吗？

我以为，中国的希望，都在于曾经沉默数千年的大多数不再沉默。由于有了互联网，有了博客，长年被迫沉默、昏睡的人们，开始在网上争辩着、表述着、呐喊着、呼唤着、参与着、推动着！如果一个人的声音不够大，大家就一起写、一起喊、一起画、一起唱、一起播。这不正是博客、播客、访客们个人的自我发现，个人意识的自我觉醒吗？这不就是文艺复兴吗？



刘军宁，安徽人，1961年生，1993年北京大学政治学博士。曾为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研究员，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访问学者。现为文化部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作为年轻一代政治学者的领军人物，刘军宁策划了《公共论丛》、《民主译丛》、《公共译丛》、《政治思潮丛书》，著有《民主、共和、宪政》、《权力现象》和《保守主义》等著作。

更多文章请参看：

<http://www.tecn.cn/homepage/liujunning.htm>

天益网>天益思想库>政治学>刘军宁

#### 论文：

天道与自由：申述天道自由主义

从排他的《宪法》到包容的《宪法》

善恶：两种政治观与国家能力

市场经济与制度治国

自由主义与公正：对若干诘难的回答

为什么民主必须是自由的？

回归个人：重申个人主义

联省自治：二十世纪的联邦主义尝试

联邦主义：自由主义的大国方案

儒教自由主义的趋向——东亚模式与中国大陆

对五十年代道德面貌的追问



渐进改革之后：从改革到改制  
宪法：是契约，还是互进？  
市场经济与有限政府  
从大一统到全球  
从法治国到法治——对依法治国的再思考  
宪法是防范谁的？  
当代中国的威权主义与自由主义  
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  
自由主义如是  
财产权——宪政的基石  
开放社会与民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党内民主，抑或宪政民主？  
当民主妨碍自由的时候  
共和·民主·宪政  
自由主义与儒教社会  
上帝会嫉妒的——由原罪的故事引发的联想  
中国民主之路如何起步  
有限政府与政体改革  
普世精神的本土楷模  
北大传统与自由主义  
殊别价值与普世价值之间——“文明冲突”的另一面  
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近义，还是反义  
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内在缺陷  
人权的普遍性及其反调  
民族主义四面观  
自由主义：九十年代的“不速之客”  
自我的生存个人的发展  
**时评：**  
教育，把人当作“人”还是当作“才”？  
平等只能从自由的角度来理解  
由原罪的故事引发的联想  
讨论不设前提，实践不设禁区——思想解放“断想”  
政治是妥协的艺术 民主是妥协的制度  
灵魂，为什么不朽？  
个人要尊严，制度要民主  
让“我”从“我们”中凸现出来——谈谈集体主义的谬误  
中国教育“病”在哪里？  
利息税劫贫济贫  
为了每个人眼中那尊严的眼神——文艺复兴的东与西  
谁是地之主？土地财产权与村镇共和  
没有复活，就没有兴盛——从文艺复兴看新文化运动  
多税多难——为什么再穷不能穷百姓？  
以公民置换人民  
财产权：是人权，不是物权！

聪明的中国人，抑或高明的制度？  
凭什么不缴税？——“税”的宪政解读  
对文艺复兴话题的集中回应  
中国文艺复兴答章立凡之疑：病重了，请抓紧吃药！  
制度决定，还是观念先行？从文艺复兴到宪政民主  
没有人能挡得住：从三本书看中国文艺复兴  
中国，你需要一场文艺复兴！  
民意机构与民意代表哪里去了？  
信息公开离不开民意表达  
中国哪有什么利益集团  
让利益与利益相竞争  
“历史规律”的谬误  
变局还是变天？中国问题的两个层面  
有德司契 无德司彻——矿难之后政府应该如何作为(<)  
电动车与代议士：一个宪政事件  
开放的传统：从保守主义的视角看  
遥想德莫克拉西 再思五四民主观  
市场经济需要活的宪法  
证监会试点思维：让狐狸与小鸡私了  
共和比民主更为根本  
文明即驯化：用宪政驯服统治者  
中国商人的宪政情怀  
从道德自觉到制度约束——反腐方式应有的转变  
欧盟宪法：立宪与政体竞争  
中国加入 WTO 的政治意义  
**书评：**  
“天道”要回还！  
无知与自由之间——《自由主义政治哲学》  
做官，还是从政？  
个人权利的优先性——读诺齐克《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  
自由与多元之间——读《当代自由主义理论》  
法律不是意志——读《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  
**随笔：**  
人格至尊  
大国之道——为什么处下守静是最强大的武装？  
道临天下——“君临天下”错在哪里？

# 刘晓波：中国社会多元声音

## 延伸至中共党内

中央社

中国大陆异议人士刘晓波今天表示，近期中国大陆社会的多元化声音已延伸至中共党内，而中共高层也难以再用高压方式处理。

他指出，笔名「皇甫平」的前中共「人民日报」副总编辑周瑞金近日在报章发表文章，呼吁中共学习越南共产党在选举总书记上采用「差额选举」，以及不久前中共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在「北京日报」发表「民主是个好东西」，都是中国大陆社会多元化声音往中共党内延伸的具体反映。

因此，他说，无论中共十七大是否采纳周瑞金的建议，他敢以中共老党员身分发表这种言论，本身就是一件好事。

他说：「不管是可能不可能，像周瑞金这种比较资深的党内开明派，在十七大之前提出这种想法，我对他还是非常肯定的，起码它叫中共高层听到老一代党员对于中共党内民主或政治改革的声音。」

刘晓波表示，更加可贵的是，周瑞金是公开发表这种言论，而非在党内讨论，这会对中共高层形成一种舆论压力，也会逐步影响中共高层的想法。

此外，俞可平的文章对推动中国走向更加文明也有帮助。

对于是否有中共高层幕后推动周瑞金发表类似文章，刘晓波认为没有这种可能。

他表示，中共党多很多离休干部也发表过类似声音，这种情况反映出开明派正在中共党内逐渐扩大。

他说：「原来中国大陆的多元化发展只表现在社会上，但现在看来也发展到党内。」

现居于北京的刘晓波是前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也是中文独立笔会会长，多年来在海外媒体和因特网上发表批评中共的文章，曾被关进狱中。

二零零四年，刘晓波获记者无疆界组织颁发该年度的「捍卫言论自由奖」。

中国时报 2007. 02. 06

# 刘晓波：中共寡头独裁的衰败

温家宝关于尊重创作自由的一次讲话，俞可平关于民主好的一篇文章，似乎再次引发外界对中共高层启动政改的预期，然而，只要中南海的黑幕一天不肯拉开，无论主人换成谁，都不会有奇迹。因为，能够踏进中南海的人，个个都是现行制度的最大受益者，只要社会危机没有严重到危及政权稳定的程度，特别是，当国内外的压力没有强大到足以逼迫当局做出重大让步时，中南海寡头们无心、亦无力跨越邓小平确定的三条政治底线：党权至上、跛足改革、权贵利益。

但是，当个人极权过度到寡头独裁，二者之间还是有诸多差别，其中最大不同在于：个人极权体制中，党魁的个人意志及其利益，具有绝对的压倒性和排他性，其他人在党内权争中的损益，完全取决于是否有助于党魁利益的最大化；高层中的其他官员之间的权争，主要是争取极权者青睐的竞争，而能否得到极权者的青睐，其判断的标准主要来自极权者个人的主观认定，就象毛泽东时代，只要老毛怀疑某人的忠诚，一句话就可以将此人置于死地，不可能出现类似邓小平与陈云之间的讨价还价，更不可能出现江、胡时代的几个常委几条心的局面。

首先，寡头独裁体制的最大特征之一是各寡头之间的相互牵制。尽管党魁的权益重于其他寡头的权益，但并不能重于寡头集团的共同权益，也就是党魁意志不再具有绝对的压倒性和排他性。所以，党内权争的结果，不会是毛时代的赢者通吃的游戏，而是谁也无法独占鳌头的相互牵制。毛泽东可以为所欲为地打到任何政治局常委，受到陈云等元老制约的邓小平却不能想打倒谁就打倒谁，邓必须在取得陈云的支持后才能非程序地罢免两任总书记。到了江泽民和胡锦涛，纵然二人有心清除某一政治局常委，也不可能具有超越中共党内程序的权力。现在的中共高层内部，寡头们绝不允许某人独占最高权力。所以，在邓小平时代，废除终身制仅仅是邓的姿态，而到了党魁更弱势的江时代，定期交接班开始走上制度化。

其次，无论中共寡头内部的权力之争多么激烈，也决不敢公开其黑箱中的恶斗。在寡头独裁时代，无人能有毛泽东式权威，可以将党内权争公开化，并将其解释为两条路线之间的你死我活的争斗，发动全民参与清除政敌的运动，而无损于毛对政权的绝对控制权。邓小平没有毛式权威，也很反感文革式群众运动，所以，他决不会用发动群众运动的方式来搞垮对手，而是采取老人帮集体裁决的方式废掉了两任总书记。江泽民时代的党内权争，清除政敌的方式再次发生了巨大改变，不是将权争内幕公开化政治化，而是把反腐败作为高层权争的主要手段，也就是对党内权争进行法律化程序化的包装，要么将权争转化为反腐败（陈希同案和陈良宇案），要么将权争转化为合程序的权力交替。

第三，在高层内部的权争中，寡头集团中的强势一方，可以抛出某位高官来打击对手，但决不会抛出任何一个寡头，更不会轻易地让某寡头身败名裂，无论此寡头的公众形象多么臭名昭著。比如，形象、智商和能力欠佳的李鹏、黄菊、贾庆林等常委，如果他们能提前出局，绝对有利于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重建，而他们之所以都能够“圆满”结束任期，就在于任何一个寡头的中途倒掉，都将危及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弄不好就会是多米诺骨牌效应的出现。

第四，寡头独裁决不允许任何威胁政权稳定的因素自发成长，无论是来自党内还是来自民间。因为，只要是独裁制度，无论是何种类型的独裁，其统治必然

与人的自由为敌、与民意为敌，它不仅蔑视人的自由尊严和民间权利，而且把任何来自民间的自发维权言行视为敌对势力。中共习惯于垄断一切，它不允许内部权争损害其共同利益，更不可能允许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威胁权贵们的既得利益，不要说不同于官方定调的民间诉求，将被专政机器镇压，就是那些官民共同关心的社会问题，中共寡头可以说，且一旦说出就是了不起的思想创新，而民间却不可说，且一旦说出就可能遭到整肃甚至身陷囹圄。

第五，任何一个政权，一旦其软实力（道义合法性）严重不足，无论它手中还握有多么强大硬实力，也不足以真正让民间臣服。而六四后的中共独裁，正是合法性不断颓败的统治，也是威慑力不断降低的统治。无论寡头集团多么仇恨民间自发力量的成长，也无论它打压民间力量的出手多狠，也无法改变其镇压效力递减的颓势。也就是说，当它已经拿不出足够的软实力来吸引民众的自愿认同，它也就再没有足够的硬实力完全封杀民间的声音。

现政权软实力的急遽流失，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大势不可逆转，靠发动大规模群众运动来实施恐怖统治，既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也不符合权贵阶层的利益，所以，六四后的恐怖统治，只能越来越倾向于秘密警察的方式，依靠的是日常化个人化内在化的恐怖，一般情况下，让外在恐怖渗透到日常生活的细节里，转化为个人的内在恐惧和自我监控。

然而，在国际大势和国内民间的综合压力之下，已经步入合法性黄昏的中共独裁，很难彻底压制住权利意识觉醒的民间力量。所以，除了仍然保持着硬性的暴力恐怖之外，也不得不进行柔性的利益收买，还不得不时常以开明姿态来装饰自己的私利。从长远看，伴随着寡头独裁的道义劣势与内在虚弱的日益加深，必然是民间运动的道义优势和自发动力的逐渐成长，绝非管制效力日益降低的禁令所能灭绝。

所以，一方面，政治上的机会主义和翻云覆雨的收放权术，必然变成寡头独裁的统治常态；另一方面，统治者装模做样地发号施令，被统治者装模做样地服从，而一旦被统治这不愿再配合统治者装下去了，寡头们的内在虚弱便一览无余。君不见，2006年初的“冰点事件”，2007年初的“禁书事件”，几支决不屈服的笔，就让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及其官员陷于进退失据的窘态。

基于此，我对未来中国抱有的乐观期待是：在当下中国推进政治转型，与其向上仰望中南海的主人，不如向下关注并推进民间自发力量的成长。只要私有化和市场经济带来的民间生长不可逆转，就将生长出足以逼迫统治者启动政改的民间力量。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共产革命的全球大溃败，更经过将近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今日国人对市场经济和私有产权的自发认同，今日国人捍卫的私有财产的决心和意志，已经超过中国现代化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期。遥想现代中国，以胡适先生为代表那批最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大都仍然是经济制度选择上的社会主义者；看今日中国，不要说那些先富起来的大款和白领，就连城镇的平民和农村的农民也懂得私有财产的不容侵犯；不要说政治自由主义者极力宣扬私有化和市场经济，即便那些每天乞灵于毛泽东遗产的新左派们，也决不会卖掉私家车来帮助穷人，更不会让个人财产被官权以均贫富的理由而强制没收。

而当私有产权和市场经济变成中国民众的主流共识之后，保障个人自由和限制政府权力的政治自由主义也将逐步变成多数共识。现在中国的此起彼伏的底层维权事件，大都因其经济利益受损而起，事实上，那些为保护个人财产而奋起维权的草根们，尽管，他们可能连政治自由主义的常识都说不清，但他们的维权行

动本身，就是在用生命来捍卫个人权利，也就是在用行动来践行政治自由主义。

2007年2月1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7年2月13日）

# 刘晓波：爆竹声中警察上岗，真辛苦

半个月前，在家门口守候小半年的警察撤了，说是快过春节了，大家都方便。没想到，今天是大年三十，警察又上岗了。我、张祖桦、江棋生的家门口同时上岗，但并不阻止我们外出。

往年，其他时间站岗，但春节期间从未站过。今年却不同，大概是今年春节来得晚，离两会时间太近。

下去抗议，警察说是上面的命令。

今晚值班的警察也更惨，我们这些被站岗的人，起码还可以与家人团聚三十，而他们就只能在岗位上无聊。

对于大年三十派警察站岗，不要说戕害人权，连基本的人道都不讲。我表示强烈抗议！

(博讯 2007 年 2 月 17 日 来稿)

# 刘晓波：软禁中的政治家赵紫阳

——读宗凤鸣《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

尽管，中共现政权仍然竭力封锁赵紫阳的亡灵，但国人决不会忘记这位中共总书记中的异类——良知与睿智兼备的政治家，不会忘记与赵紫阳的政治命运息息相关的六四悲剧，更不会忘记那些死于大屠杀的冤魂。

真的要感谢已经八十七岁高龄的宗凤鸣老先生，没有他不顾政治风险的勇气和执着，软禁中的赵紫阳晚年也许是历史空白，许多珍贵的史料和思想也将消失在黑洞中。就在赵紫阳仙逝二周年之际，宗老先生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以下简称《谈话》），冲破中共当局的百般刁难而得以面世，为我们留下了赵紫阳执政时期的重大时刻，留下了他在软禁中的喜怒哀乐和音容笑貌，留下了他的思想轨迹和人格光辉。

赵紫阳，这位在关键时刻能够为义舍利的中共前总理和前总书记，尽管身处软禁至死的逆境之中，但他仍然毫无悔意、坦然面对自己的处境，特别是他对自己的历史和中国当代史有着清醒透视，凸现了他的真诚、豁达、乐观、情义和睿智；他对重大历史问题的回顾和对众多中共高层人物的评价，对老人政治的巨大危害的陈述，对一些传言的澄清，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他对邓小平跛足改革的弃绝和对中国转型的思考，让我们看到他的局限和思想转变；他对后邓时代中国转型的方向和步骤的建言，对独裁式的市场化私有化及特殊利益集团的警觉和厌恶，对江朱体制的批判和失望，对所谓“胡温新政”的冷静观察，让我们看到了一位已经完全站在自由民主立场的政治家。

对中国式民主化之路，赵紫阳基于国情民意和从政经验的考虑，坚决主张渐进改革。在具体道路的选择上，他更倾向稳定前提下的“先人权后民主”，即，先走“有自由而无民主”的香港模式：“自由比民主重要，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没有民主，但有自由，任何人可以批评港督。司法又是独立的，不受政府控制，然后再允许结社，这样来启发民智，提高人民的民主意识。”也就是说，在中国搞政治改革，必须充分考虑到中国社会的承受力，一步一步地渐进。

在国际关系中，赵紫阳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煽动，而致力于融入以美国为首的主流文明，主张用和平民主的方式达成两岸统一；在国内改革上，经济上致力于法治下的市场化私有化，充分发挥民间的经济创造力，让国企在市场竞争完成产权改革和优胜劣汰；政治上，他不赞成一步到位的多党制和普选，而主张先搞好两个方面改革：一是开放报禁、实行言论自由；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实行司法独立。与此同时，致力于执政党内的民主化改造和政治决策公开化，致力于公民权利意识和自治民间社会的培育；文化上，通过思想解放和观念启蒙，致力于消解中国传统的独裁文化和普及源于西方的自由文化，营造出自由、宽容、多元的社会气氛。在此基础上，再开启西方式议会民主之路。

在中共的历任党魁中，只有两位在晚年完全放弃党天下而转变为自由主义者的总书记，一位是陈独秀，一位是赵紫阳。而我以为，赵紫阳先生的转变更为可贵。因为，陈独秀的转变是在中共没有掌权前完成的，所以他还没有经历过手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而赵紫阳的转变是在中共掌权之后完成的，他经历了手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特别是在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抉择中，只要他放弃道义立



场而屈从于老人政治的淫威,他就可以保住总书记的高位以及相关的巨大既得利益。但紫阳先生宁愿放弃党魁官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而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良知。

难能可贵的是,大凡独裁制度下的党魁都是冷血动物,为了权位可以不择手段和牺牲一切,不仅无视对国家和民众的政治责任,而且不顾对家庭、亲人、朋友的人伦。然而,作为中共党魁的赵紫阳先生,不仅是一位对国家命运和百姓生命高度负责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顾及家庭责任和友情义的君子。在他决定放弃总书记位置的抉择中,他知道这种放弃将为他的家庭带来的风险和麻烦。所以,他郑重地召开家庭会议,听取亲人们的意见。而他的家人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一致支持他的选择。在他自己也失去人身自由的处境中,他多次为身陷囹圄的鲍彤先生抱不平,显示出这位领导和长者的无价情义。

在我看来,在直接关系到权力之争、社会公益和个人及家庭得失的重大政治抉择中,赵紫阳先生既能够做到三者兼顾又坚持政治操守,这在中共掌权史上是唯一的。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不肯向邓小平低头做出负面评价。他们认为,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他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不成熟的表现。这种评价的主观假设是:如果赵向邓妥协、保住总书记的官位,即便他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血案;即便无法避免血案,但起码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中国的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八年。

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是为个人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我是无论如何不能苟同的。因为,是否同意军事戒严,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如果在这样的大是大非、大善大恶的问题上还要韬晦,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与独裁制度中的其他机会主义政客一样——为了保住权力及其既得利益而放弃原则、不择手段。

如此,赵紫阳也就变成老人政治的可怜附庸,变成在党政军大会上宣布戒严令的李鹏,变成针对平民进行大屠杀的前台刽子手之一。而一个唯老人意志是从且双手沾满无辜者鲜血的机会主义政客,六四后怎么可能具有改变邓小平的跛足改革模式的勇气?

如此,在机会主义政客多如牛毛的中共官场上,不过是再多一个根牛毛而已。当我们回顾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时,在那份长长的中国政治人物的谱系中,我们就会缺少了一位罕见的具有高贵政治人格的政治家,而增添了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平庸政客。

从政治人物的责任伦理的角度讲,八九期间的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和平息学潮,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也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据《谈话》中赵紫阳的叙述,八九期间,中共决策层起码错过了三次和平平息学潮的机会。

第一次机会,胡耀邦追悼会结束后,学潮已经开始缓和,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1,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2,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3,必须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如果按照赵紫阳去朝鲜前确定的三点应对方针,学潮就会在短时间内平息。而李鹏等人乘赵紫阳访朝而背后捣鬼,故意夸大学潮并向邓小平谎报军情,导致将学潮定性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的“4.26

社论”的出台，刺激学生发动“4.27大游行”。

第二次机会，赵紫阳访朝归来，先后发表“五四讲话”和“亚银会议讲话”，提出官民双方在冷静、理智、克制、秩序的气氛中，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些学校已经复课。但在各大学党委书记会议上，何东昌等人故意散布“赵紫阳的讲话与4.26社论精神不一致，加上学生方面在戈尔巴乔夫访华期间采取激进的集体绝食，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

第三次机会，学生绝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变“4.26社论”的定性。有鉴于此，戈尔巴乔夫走后，赵紫阳在5月16日的常委会上提出，官方在“4.26社论”的立场上退一步，给学生个台阶，学潮即可平息。他还承诺退一步的责任由他来承担。然而，李鹏等人坚持“4.26社论”的定性，坚决反对向学生让步，致使最后一次和平解决问题的机会再次丧失。

如果抓住三次机会的任何一次，都不至于导致军管及大屠杀。没有军管及大屠杀，也就没有十八年来政治改革的停滞和深层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而每一次错过都与李鹏的故意夸大学潮、谎报军情和激化事态高度有关。可以说，李鹏在八九时期的“关键”作用在于：他既是把邓小平一步步引向军管决策的第一推手，也是激化矛盾、执行军管、下令屠杀的前台刽子手。而赵紫阳在与李鹏的之所以败下阵来，关键在于邓小平的顽固的独裁意识和保权心态。

如果按照赵紫阳的和平对话和民主法治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当时中国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

首先，改革的巨大感召力和民众的普遍受益，使政府仍然具有很高的权威和很强的控制力，特别是体制内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提出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不但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而且有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其次，八九运动要求政治改革和反腐败等口号与官方的改革诉求基本相同，学潮本身也是遵守“理性、和平、有序”的原则，即便群体大绝食以后，北京城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再次，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可控制的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条件。

的确，赵紫阳是现实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但从中国社会转型和长程历史的角度看，赵紫阳的现实失败却是永远的胜利，他以放弃权力和人身自由的代价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不仅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中国自由事业的纪念碑上，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而邓小平、李鹏等人的现实胜利却是永远的失败，他们保住了手中的权力及其既得利益，却让政权失去了道义合法性，他们本人也失去了政治信誉和道义权威。君不见，邓小平和李鹏的名字，已经作为六四大屠杀的主要刽子手而被定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六四后十八年的历史越来越清晰的显示出：中共现政权能否善待这位前总书记的亡灵，能否公正评价这位对中国改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共产党员，能否把这

位杰出政治家那种“为义舍利”的高尚政治人格作为从政的楷模，也就是能否继承赵紫阳留下的政治遗产，不仅直接关系到赵紫阳本身和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更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是继续固守“邓小平跛足模式”还是尽快开启“赵紫阳双足模式”。而能否解决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未来——是在独裁崛起的道路一意孤行，还是通过政治民主化融入主流文明？

关于现在是否进行政治改革的问题，海内外都有所谓的“稳定派”。表面上看，他们的观点并不僵化或保守，起码不像新老左派那样坚持中共正统。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采取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的策略，把中国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他们也主张进行政治改革，但仍然奉行“党主一切”，把政治改革的内容圈定为“党内民主”。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十八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赵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所以，为六四和赵紫阳正名、启动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然而，事实上，当年的八九运动也好，危机四伏的眼前现实也罢，主要是由于大陆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的。

首先，独裁官权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和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长，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草根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络维权的此起彼伏，加上国际主流国家的人权压力……所有这一切全部指向僵硬的一党独裁体制。

再次，在经济还能维持高增长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之时，政改非但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法二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着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政治改革的呼声贯穿了将近三十年的中国改革，不仅是民间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内开明派的一贯主张。早在1987年中共十三大上，赵紫阳先生就已经走出“政治体制的改革”的第一步；六十四周年的1999年，李慎之先生指出启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2002年中共十六大，李锐先生向中央提出平反六四和启动政改的建议；就在前不久，中共喉舌竞相转发中央编译局局长俞可平的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引发海内外对胡温启动政治改革的期待。

由此可见，各类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也罢，体制内外呼唤民主的正面动力也好，全部聚焦于制约中国改革走上健康之路的瓶颈：政改的严重滞后。正如赵紫阳所言，经改政停的邓模式已经走到尽头，唯有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才能超越邓模式。

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套用鲁迅名言：拖得越久，

欠债越多，罪孽越重，克服危机的希望越渺茫。

2007年2月22日于北京家中（《开放》2007年3月号）

#### 编者注：

这是来自“博讯”上的版本，与《开放》上的版本比较，标题和写作日期都不一样，还缺少文内小标题，见文后附录。

经过在网上查找，得知《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一书于2007年二月初在香港出版上市，现在已有PDF下载版。

另外，查到李锐为本书作的序；以及金钟写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出版前言；还有严家祺（前中国社科院政治学所所长）的一篇文章：赵紫阳的八十一篇遗言《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开放杂志香港记者潘惠莲的报道文章：《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香港面世 作者病中评温家宝。

附录如下：

## 珍贵的记录——《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序

李锐

《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这部书稿终于要出版了，可喜可贺。宗凤鸣同志嘱我为此书作序，当是义不容辞事。

我是湖南人，紫阳是河南人，都在湘豫两省之间的武汉读过书。我比他大两三岁，我在武汉大学时，他在武昌高级中学。「一二·九」运动时，我参加武汉秘密学联活动，他的同班同学密加凡和孙士祥同我关系密切。一九八〇年，他到国务院工作，我们才常见面。

八十年代紫阳在位时，我同他有两次重要接触。一次是在一九八二年谈三峡问题。他比较赞成我的看法的，曾将我写的《对水利工作的意见》批转给当时召开的水利工作会议，作为会议一号文件。

再一次是在一九八七年谈邓力群问题。我告诉他有人正活动让邓力群当总书记，并谈了我对此事此人的看法，随后又写了一封致「紫阳同志并小平同志」的信。紫阳很快就将此信转呈邓小平。邓也很快就作出「撤销邓力群的一切职务」的批示。前后仅三四天时间。

紫阳被软禁后，我同他有三次直接接触，两次是在他的家里，一次是在他的病房里。

在紫阳家里的这两次接触，一次是我单独去的，一次是我同宗凤鸣一起去的。我们谈了许许多多问题。

#### 决意改变党垄断一切的状况

记得当时自己曾建议紫阳写回忆录，把他的重要经历尤其是「六四」经历写出来，给后人留下真实的历史。他是当代中国许多重要历史事件的当事人，他要是说不说，后人就有可能弄不大清楚这些重要历史事件。紫阳说，他会考虑我这个建议的。后来，他专门托宗凤鸣转告我，要我放心，他至少会把有关「六四」的材料留下来，把他所经历的和所知道的有关「六四」的事情原原本本地告诉后人。

还记得当时紫阳对吴江误写他的一件事耿耿於怀。吴在其《十年的路：和胡耀邦相处的日子》一书中，说赵紫阳曾於一九八四年给邓小平和陈云写了一封信，信的内容是告胡耀邦的状。紫阳同我说，当时的确给邓小平和陈云写了一封信，但信的内容是谈其他的事，而不是告耀邦的状；幸好还留下这封信的底稿，送你

一份複印件。紫阳还说，自己处於被软禁状态，无法站出来说明情况，辨析真伪，曾希望吴江能够做一个更正说明；可是，吴置之不理，令他十分伤感。我听了他的这番说明，看了他的那封原信，觉得他讲的是实情。

在紫阳病房里的那次见面，是我与老伴一起去的。由於老伴的坚持，我们在门口磨了半个小时，才被允许入内探视。见面后，我首先代表许多老同志向紫阳问好，希望他多加保养。在随后的谈话中，我们谈到了两本书，一本是宗凤鸣写的《理想·信念·追求》，一本是杨继绳写的《中国改革年代的政治斗争》。这两本书都谈到了紫阳，谈到了他所提出的中国改革路线和他所受到的不公正待遇。

紫阳很关心这两位作者的处境，生怕这两位作者因替他说话而受到连累。我告诉他，这两位作者所在单位的领导都找他们谈话了，查问他们为什么要出这两本书；不过，他们目前都还能正常生活。紫阳说：「那我就放心了。」

这是我同紫阳的最后一次见面。他在十余天后就去世了。我可能是他最后见到的一位老同志了。

在这个党的历任领导人中，赵紫阳是很难得的一位。他能够吸取这个党的历史教训，还能够吸收西方的一些好东西，尊重人类社会发展的普世规律，竭力要把中国带到正确的道路上。

他主张中国不仅要搞经济发展，还要搞民主与法治建设，并因此而同邓小平发生分歧。这一分歧集中地表现在当代中国改革究竟包括不包括政治改革这一问题上。

邓小平只赞成搞经济改革，不允许搞政治改革，主张在强化党对社会的全面控制的前提下搞市场经济。结果搞出来的只能是腐败丛生的市场经济，或说是权贵肆行的资本主义，其间充斥着大量的权钱交易现象和社会不公正现象，并因此而加剧了各种社会矛盾，如干群矛盾、贫富矛盾、城乡矛盾，等等。如今这些社会矛盾仍在发展，有可能孕育成各种社会危机。

赵紫阳则主张不仅要搞经济体制改革，还要搞政治体制改革，一定要走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相结合的道路。

他决意要改变这个党的由个人说了算的体制，力主扩大党的民主，变集中制原则为民主制原则。他曾提出在中央核心领导层内不设总书记的职务，采取中央常委轮流坐庄的方式，以防止个人专权。

他还决意要改变这个党在这个国家里垄断一切（包括垄断人的一切权利）的状况，力主扩大社会民主，变一党专政国家为民主法治国家。他主张要实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直接选举村、乡、县、市级领导干部，差额选举省级和省以上级领导干部；真正做到党政分开，国务院各部委不设党组，党委不设对口部门；同时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实行工人自治、村民自治，给人们以言论自由。

紫阳还积极反「左」。一九八三年，他与耀邦联手制止邓力群、胡乔木等人搞起的「清除精神污染」闹剧，使得这场左派复辟活动只搞了二十八天就戛然而止。

一九八七年，耀邦被逼辞职，左派再次反扑，掀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狂潮。紫阳及时发表「五·一三」讲话，坚决阻止这一狂潮的蔓延，随即拆掉邓力群的「左庙」即「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并更名《红旗》杂志为《求是》杂志。

一九八九年，耀邦去世，学潮骤起。紫阳坚持在民主与法治的基础上处理这一突发事件，主张和平对话，反对军事戒严，不惜为此而丢弃权位，并失去自由，遭受漫长无期的软禁，直到去世。

在我们这个党的历史上，接连出现胡耀邦和赵紫阳这两任总书记，是一件很不容易的幸事。有人说前者是这个党的「良心」，后者是这个党的「大脑」。

这两任总书记都积极推进改革事业，并且都主张经济改革必须与政治改革同步，因而都在此问题上超越了邓小平，并也因此触怒了邓小平，引发了历史悲剧。

不过，这两任总书记也有些区别。在政治民主化道路上，耀邦走得要早些，紫阳则走得要远些，如为淡化党的领导而要取消国家机关党组。在个人政治结局上，耀邦最终做了违心检查，紫阳则拒绝做出违心检查，并为此付出失去自由的代价。

我曾当面问过耀邦为什么要做那个检查。他答道，我还要顾及这个家。他是担心因自己的问题而连累家人。

后来紫阳也面临当年耀邦曾面临的问题，也要考虑自己所做出的决定有可能连累家人的问题。为此，他召开了家庭会议，徵求家人意见。家人都表示支持他，无怨无悔。

紫阳也就没有许多后顾之忧了，於是做出反对戒严和拒绝检讨的决定。他的这个决定是一个了不起的决定：

一是为坚持真理而准备牺牲自己的决定——他当时已做好了要坐牢的准备；  
二是改写了中共党内政治生活史的决定——他是中共建国后第一位拒绝做检讨的下台总书记，也是中共建党后继陈独秀后第二位拒绝做检讨的下台总书记。

总之，紫阳做出这个决定，是对这个党、这个国家、这段历史负责。

#### **用心地看过初稿和二稿**

受宗凤鸣委託，我看过这本书的初稿。后又受宗凤鸣和赵紫阳家人的委託，我又看过这本书的二稿。我每次看稿都看得比较用心，记得看第二稿前前后后看了很长时间，看得视力模糊。

我看得比较用心就是考虑到，由於紫阳本人没有留下回忆录，而其他他人也不可能在这长达十几年时间里频频与他作倾心交谈并作详细记录；因此，宗凤鸣这本书就具有了填补空白的意义。

这本书真实地记录了紫阳在软禁中的许多次谈话，许多次有关这个党、这个国家一系列重大问题的谈话，尤其是有关当代中国改革问题的谈话。反过来想，如果没有这本书，紫阳的许多重要思想就不会保存下来，至少不会保存得像这本书所记述得那样清晰。

当然，这部书稿所记述的，只能说是紫阳的一些重要思想，还不能说是紫阳的所有重要思想。

不过，这部本书稿从总体上看，还是非常珍贵的。可以这么说，这部书稿最突出的价值，就在於它的「唯一性」，即「唯一」持续地记述了赵紫阳在被软禁十几年间的上百次谈话，从而真实地再现了他在这一时期的思想轨迹。

#### **宗凤鸣是我们和紫阳的联络员**

在同宗凤鸣多年接触中，我能感到他是一个非常朴实的人，很谦虚，也很实在。

我们许多老同志还都认为他是一个非常仗义的人，能够为探视被软禁的老战友，而敢以「气功师」的名义去闯戒备森严的赵家门卫，居然闯关成功。

也正因此，他在这十几年中，事实上成了我们这些老同志与赵紫阳之间的联络员。一方面，将我们所瞭解的情况以及我们对时局的看法带进去告诉紫阳；另一方面，又将紫阳的反馈意见带出来告诉我们。更重要的是，他在这十几年中，

认真地记下了他同紫阳的许多次谈话，并把这些谈话集结整理成了我们眼前所看到的这本书。无论怎么说，这都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

我在前文已说过，赵紫阳反对戒严和拒绝检讨是对这个党、这个国家、这段历史负责。我在此处还要说，宗凤鸣写出这本书，不仅是对这个党、这个国家、这段历史负责，而且是对赵紫阳个人及其历史负责。所以，我们这些老同志都为紫阳交了这样一个侠义老友而感到庆幸。

总之，宗老写出这本书是很不容易的。他不是偶尔地记下了紫阳的某几次谈话，而是持续十多年地记下了紫阳的上百次谈话。另外，他也不是写文章出身的，也没有做过记者，只是到了晚年才开始写书，并且一写就写很重要的书，其难度可想而知。为此，我们应当向宗老致敬。

听说有关部门已经找宗老谈过话，查问他写这本书的事，不知会查问出什么结果来。我想时代已经进步了，总要讲讲「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道理吧。最后，我这个已九十岁的老头祝他这个快九十岁的老头，高高兴兴地写书，平平安安地出书。

## 《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出版前言

金钟（《开放》杂志主编）

赵紫阳（一九一九——二〇〇五），中共建国后第二代政治家。於文革之后进入中央领导层，先后出任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总书记，成为中国社会空前的转型期的领导人。在任十年，推行「改革开放」路线，奠定今日中国经济崛起的基础。赵紫阳的政治生涯在一九八九年骤然结束。在当年的北京学运及六四事件中，他一反共产党的传统，站在学生一边，反对武力镇压而被党内元老派罢黜。那年他七十岁。

在其后长达十六年的晚境中，赵紫阳遭到严厉的软禁，被剥夺一位公民和党员应有的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直至病逝。在此期间，赵紫阳对他的经历，国家和党的历史、政策乃至意识形态，作了深刻的回顾与反省。这些反思的成果，透过他的一位同乡和挚友宗凤鸣先生记录下来。宗凤鸣比赵紫阳小三个月，他们在日本入侵的少年时代，投身中共革命，长期在中原地区共同工作。一九四九年后，宗转入科技部门，曾任航空航天大学党委领导，从国家体改委顾问职位离休。对八九学运和赵紫阳命运的同情，使他成为赵软禁中的常客。他以「气功师」的名义，从一九九一年起，至二〇〇四年，探望赵紫阳上百次。两位经历了半个多世纪残酷斗争的老战友，在北京富强胡同的院子里，解除心障，探讨真理。每次谈话由宗凤鸣记录整理。

回忆录作为知名的从政者向历史告别的一份交待，在封闭的极权体制中，尚未形成惯例。共产党的领袖们，在位时紧张得天天吃安眠药，自然无暇顾及；即使下台或退休后，也囿於主客观的种种局限，很难提笔著书。苏共在斯大林去世后失势的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等人没有写回忆录，赫鲁晓夫在西方出版的口述回忆录，生前也不敢认账。中共情况更为严峻，不仅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一代巨头，没有留下任何正式的遗言，毛后邓小平、陈云、彭真等强人，也都没有留下可称为回忆录的文字。其他大量的「革命回忆录」都由官方写手制作，经审批而后出版，史料价值微乎其微。赵紫阳在软禁中有意记下若干往事，不只一个人建议他写回忆录。他也曾向当局要求提供有关他任职期间的（非机密）档案资料，以备参考，但遭到拒绝。因此，宗凤鸣整理的谈话录，就成为回忆录的一

种替代方式。

这本谈话记录显示赵紫阳内心自省的深度和广度。八十年代激烈的中共高层权力斗争和政策分歧，特别是赵和邓小平、胡耀邦的三角关系，是书中多次阐述的话题。赵对传说纷纭的一系列事件提供证词，进而交待自己在八九年六四事件中的角色。这是研究八十年代中国真相的一份具权威性的材料。在对中共体制的历史回顾中，赵紫阳是毛时代以来，第一个毫不含糊地批判专政教条的中共领袖。他认为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是通过最有威望的领袖来实现的论断，只会导致个人专政与专制制度。不放弃「无产阶级专政」，民主与法治便没有希望。但是，赵的一切判断更多的是来自数十年的政治实践，尤其在经济领域，他对中外管理体制的熟悉与研究，处处可见。他主张政策的依据只能是实效和民意，而不是理论，更不是什 终极的目标。他在软禁中坦承，他已从过去「经济的改革者，政治的保守者」开始转变。赵紫阳晚年的世界观，显然已经很大程度地从中共正统转向认同当代普世的价值标准，推崇民主、法治、人权，还政於民。对中共数十年的苛政，他有痛心的忏悔：「我们欠老百姓的太多了。」基於对国情的忧虑，他不赞成政治上激进的西方化。

宗凤鸣不仅是赵紫阳谈话的记录者，也是赵与外部世界的联络者，他不断地给赵提供最新的各种资讯，并听取赵的评论。我们可以看到赵对软禁期间国内外重大事件及知名人物，包括中共各届领导人的直率看法。赵紫阳一改身居高位时的谨言慎行，平静而有条不紊地侃侃而谈，经验与睿智、胆略与习惯的话语分寸交织。这是历史提供的一个仅存的空间，让中共权力链接上，一个将永远消失的世代——以胡耀邦、赵紫阳为代表的、有使命感也有国际观的一代得以表露他们被扼杀的抱负。

对于出版者而言，这三十万字的书稿记录的赵紫阳，不仅是不计权力得失坚持独立思考不屈服的前总书记，还是一位身陷囹圄、打破沉默，敢于背叛传统的言者。出版这部谈话录对于言禁森严的中共体制更有突破意义，也为赵紫阳生平增添一段传奇。

宗凤鸣先生为了书稿的严肃性，以十余年不懈的努力，处理素材，一稿再稿，终于成书。期间，书稿曾交予赵紫阳审阅。徵求过多位赵生前好友、同事的意见，获得深切的支持。赵紫阳去世后，出版谈话录的消息不胫而走，引致国内外广泛关注和期待，甚至在香港出现风波。中共当局更是力图阻挠谈话录的出版。

本书是著作者宗凤鸣先生授权的最后修订的完整版本，前四十七篇，是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的诸次谈话记录。「续篇」是谈话因赵上书中共十五大而中断数月后，一九九八年五月重开，至二〇〇四年十月（即赵临终前两个多月）的三十四篇记录。书中穿插数篇私下安排的对赵的访问记，大部分都是首次正式发表。

金钟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香港

## 严家祺：赵紫阳的八十一篇遗言

文章来源：《开放》2007年3月号

### 我为赵紫阳十六年软禁而悲痛

宗凤鸣是赵紫阳的老战友、老同事、老朋友，他比赵紫阳小三个月，曾担任过北京航空学院党委书记。在赵紫阳软禁期间，他以气功师名义去赵紫阳家，从一九九一年到二〇〇四年，前后达上百次之多。宗凤鸣这本书，记述了赵紫阳八



十一篇近百次谈话，也记述了赵紫阳在软禁中的心境、心态和生活。

赵紫阳晚年的心境是痛苦的。他说他曾给江泽民写过一封信，指出限制他的自由是违反党章、违反宪法的。江泽民未作答覆。赵紫阳说他没有想到会被软禁。在软禁中，赵紫阳的心态是高度自由的，他回顾历史，谈邓小平、谈胡耀邦、谈乔石、万里、李鹏、胡锦涛、温家宝无拘无束，怎样想就怎想说，赵紫阳晚年已摆脱了旧的意识形态的束缚。自由的思考中国的前途。然而，赵紫阳生活处境不好。在他去前五个月，赵紫阳肺部纤维化痛变已加剧，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还没有人身自由，没有会客、访友、外出的自由。当时，李锐写信给胡锦涛、江泽民，要求解除他的软禁状态。二〇〇四年年底，宗凤鸣以“气功师”身份最后一次会见了赵紫阳，他见到赵紫阳夫人梁伯琪双目失明，生活不能自理，刚说过的话很快就会忘记。在赵紫阳家的庭院里，白天不见人影，地上到处是秋风扫落的枯叶。宗凤鸣还记述道：“此情此景，使我顿感凄凉”。赵紫阳夫妇晚年已是如此境况，还不能获准与近在咫尺的老战友相见。读到这里，我为中国人民永远的好总理、为一位遭受自己的党长达十六年软禁的总书记赵紫阳而悲痛。

### **我为胡温六四不讲正义而悲哀**

宗凤鸣这本书，难能可贵的是，没有因为胡温身居高位，而在出版时删去赵紫阳对胡温的评价，这是宗凤鸣作为谈话记述者对历史的忠诚。

在赵紫阳去世前与宗凤鸣最后一次谈话中，赵紫阳在谈到胡锦涛时说：“他是在我们党正统意识形态所谓‘驯服工具’教育出来的一个青年干部”，“从他上任后，首先去西柏坡，后又去延安，还去毛主席家乡。这表明自己要继承毛主席这个传统，从这次毛主席一百一十年寿辰纪念文章作了大力赞扬也可说明。在这种正统的意识形态支配下，不可能有什么新的理念，使自己有什么使命感、历史责任感来改变中国的政治局面。同时，他也没有这个魄力，也没有这个力量来改变。”赵紫阳又说：“但胡锦涛本身是好人”，“温家宝的改革意识要好些，温是在改革开放潮流下发展起来的，但该人谨小慎微，要在尊重党的一把手这一传统下工作，看来，在改革上也不会有大的作为”。

当年胡耀邦平反冤假错案那么豪气万丈、赵紫阳推动经济改革那么雷厉风行，然而，胡温掌权后却瞻前顾后、谨小慎微。温家宝信誓旦旦“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却对他多年老上级赵紫阳的去世一言不发，连私下向赵家的关心与问候都没有。这使人联想起陈毅去世的情况。当年毛泽东原本不想参加陈毅追悼会，临到追悼会举行前，毛泽东突然觉得不去不行，急急忙忙在睡衣外加了一件大衣，赶到八宝山追悼会场。毛泽东是按自己心里的想法行动的，而温家宝竟能若无其事，不闻不问。对“六四”受益者江泽民，赵紫阳不存在希望。对与“六四”屠杀无关的胡温，赵紫阳在去世前两个月，也已感到失望。

胡耀邦赵紫阳是有使命感和历史责任心的人。一个国家领导人，如果没有使命感、历史责任心，就不会有内心的充分自由，这个国家的积弊就难改变。胡温把“集体领导”视作“民主”，九个常委共同开车“这怎么能有作为呢？”宗凤鸣的书中提到邓小平不喜欢开“常委会”，在于“常委会”体制是“多头马车体制”。问题是，邓小平的是不受限制的权力，而民主政治下的最高权力，不是受“集体领导”限制，而是受宪法、代表机构和任期的限制。想当年邓胡赵在毛泽东去世后转手改变中国，看一看世界各国领导人那种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说话的神情，我真为胡温在赵紫阳和六四问题上没有内心自由、不主持正义、无所作为而悲哀。

### **敬佩赵紫阳的使命感和历史责任心**

宗凤鸣这本记述也是一九八九年天安门事件最重要的历史见证，这是赵紫阳本人在天安门事件中的谈话和想法的完整记录。在这本书中，赵紫阳谈到他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会见戈尔巴乔夫前后的情况，谈到五月十七日在邓小平家召开政治局常委会发生争论的情况，也谈到乔石、杨尚昆在军管问题上态度是如何改变的。赵紫阳说：“在会上谈到要实行军管”。“在这最后关头，如我赞成军管，总书记还可以当下去，我反对军管就要下台。是继续当总书记，对学生采取强硬方针，还是下台，我选择了后者”。

赵紫阳与宗凤鸣谈中国革命史、谈维新变法、谈到孙中山、毛泽东，谈中国现代化的目标。宗凤鸣说赵紫阳是“一个有历史责任感的人，有自己政治抱负”。在谈及六四问题时，有人认为赵紫阳不该提出同邓小平相左的意见，赵对此明确地说：“作为总书记，我必须有自己的态度，这是历史责任所在，我不愿在历史上欠一笔账”。

我总认为，一个人要违背自己真实的想法，按某种“外部需要”去说话、去做事，这样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就是在专制制度下，许多平民百姓都不愿违心讲话，违心做事，而作为这个制度下的高官，要按自己内心想法去说话、去做事，确实非常不容易。宗凤鸣说：赵紫阳在六四问题上的态度，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我理解他是要对历史负责，是以历史赋予自己的使命为己任的”。读《赵紫阳软禁中谈话》这本书，使我更为敬佩赵紫阳的伟大人格、敬佩他对中国进步的崇高使命感和强烈的历史责任心。

#### 钦佩宗凤鸣有情有义申张正义

宗凤鸣不仅怀有强烈的正义感，而且是一位有情有义的人。《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不仅披露了赵紫阳晚年的思想、心态和生活状况，而且包含着宗凤鸣对正义的热爱和对几十年老战友的深情厚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宗凤鸣在自序中以极明确的态度表达了他对六四的看法。宗凤鸣说他“反对出兵镇压，对赵紫阳在学运期间提出的解决问题的主张是无比赞同的”。“人民军队镇压人民，开进几十万大军，用坦克、机枪来对付手无寸铁的学生，这是中外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这是历史大悲剧”。

宗凤鸣现在身在中国大陆，他的声音那么大，他为赵紫阳申张正义的呼声已传遍全世界，而且反过来又通过广播和电脑网络传向中国。中国有几千年历史的专制制度那么凶猛，即使被赵紫阳称为“好人”的胡温不会去主动伤害宗凤鸣，我担心的是，当极左势力要用暗箭伤害宗凤鸣时，胡温的“不作为”有可能给宗凤鸣带来损伤。近几年来，这种“不作为”已造成许多践踏人权的事件。如果不能用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如果人对人都不讲情义，如果面对冤屈不寻求正义，我相信，和谐社会就不能建立起来。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写于纽约

## 《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香港面世 作者病中评温家宝

2007-4-4

赵紫阳谈话录作者近况如何？开放杂志香港记者潘惠莲在北京采访两会期间，探访了正在医院卧床的宗凤鸣先生。

几经波折才成功出版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终于二月初在香港面世，但记述人宗凤鸣还未来得及细看这本以他十多年心血来成就的新书，便因心脏血管

梗塞病倒床上，大年初六深夜由救护车送到医院抢救。跟死神擦身而过，老先生依然乐观祥和，他躺在医院病床接受笔者访问时说：「我一切都准备好了！有生自然有死，没有什么好惧怕的！能够在生命结束前完成这项工作，看到这本书面世，算是对老朋友紫阳和惨案中的死难者有个交代了！遗憾的是这本书不能在大陆出版，让更多人看到赵紫阳的最后历程！」

### 要书的人太多，自己仅留一本

八十七岁的宗凤鸣看来精神不错，能在病房内自行缓慢走动，但面色较为苍白，也比几个月前见面时清减了一些。宗老的朋友在春节前已把《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交到他手上，但由于要书的人多，他自己仅保留了一本。本有心脏病的宗老或许在新春期间过于劳累，身体终于败下阵来，未来一个月，他还要接受心脏搭桥手术，治理血管梗塞的情况。（编按：宗老先生已于叁月廿二日作了一次心脏搭桥手术，情况稳定。）

自赵紫阳零五年初逝世，当局曾多次派人来，劝他不要出版他和赵紫阳的谈话记录，直至今年初书稿已交到出版社付印，当局还派人来跟他谈了一次，问他可否推迟一点才出版，但宗老心意已决，再次婉拒了来者的游说，而这书出版后，当局至今还没有接触过他或他的家人。

### 评温家宝记者会缺乏自信

宗老说：官方对我怎样都没所谓，最重要是大家认真思考紫阳年代提出经济与政治改革并重的方针，以及他的治国理念，为中国未来的发展寻找新出路。

笔者到访之前两天，即叁月十六日，总理温家宝举行电视直播的记者会，法国记者发问时，提到了宗凤鸣这本书。那记者问：「温总理你最近在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我想引述其中的一些话，你提到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您同时还说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还要建设一百年。请问您是否意味着说中国在未来的一百年都不需要民主？另外，谈到民主，我还想问一个问题，是有关最近中国的前总理和共产党总书记赵紫阳在香港出版了一本书，他在书中提到，中国如果要实现现代化，就需要像台湾那样实现民主的政策，过去台湾也是处于独裁的统治下，现在实现了民主和多党制，你对这位前总书记的话有何评论？」

温家宝回答时，详述了他的社会主义民主论和两大任务、两大改革，但关于那本书，他就简单地说：「至于你谈到香港出版的书和我谈的这些观点，我觉得没有任何联系。我也没有读过这本书。」这叁句回应应在电视直播时没被删去，但随后再没有出现在官方的网站和媒体上。

宗凤鸣表示：一直留院治疗静养，没有看电视，但家人已转告了当天记者会的情况。赵紫阳是温家宝的老上司，温家宝那篇在两会前发表的文章〈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观点是不是跟赵紫阳有关？是不是跟一九八七年赵紫阳所作的十叁大报告的核心内容有关？是否跟我那本书的内容有关，大家一看就知道，读者会找到答案。至于当局不让温家宝那叁句话再次在官方媒体出现，在在显示这政权缺乏自信和胸襟，成了温家宝大谈民主的一大讽刺。

宗老又说：温家宝谨慎实干，是改革开放后培养出来的干部，思想应较为开明。他在记者会的讲话，坦率地讲出中国面对的许多困难，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一系列惠及民生的措施，相信会得到很多赞赏，但能否落实有效执行？真正改善贫苦群众的生活，正如他所说：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在社会推进公平与正义。大家要听其言，观其行。你们当记者的，要多到农村、基层去了解，那些

弱势的老百姓最需要你们的关心！

说到弱势的老百姓，宗老总有一番感慨：「我十八岁入党，和紫阳一样，我们都是出生于河南农村，自小就看到贫困农民的凄惨苦况，饱尝国家民族受外敌侵略的痛苦，我们相信共产党，跟随共产党，不就是为了公平正义，人人平等，国泰民安的理想。不敢想象得了天下会走了样，政治上斗来斗去，牺牲了众多同胞宝贵的生命、青春、才干。到现在，贫富悬殊、贪污成风，越穷越没地位的人就越受到欺凌，不知当年追求的那个理想国度离我们有多远？」

笔者也向宗老述说了两会期间在天安门广场附近的东郊民巷公安分局前，看到警察向上访者施暴的场面。当时两个身穿制服的警察正左右两边拖行着一名衣衫褴褛，状似来京上访的中年妇人，那妇人赖在地上不断发出哀鸣惨叫，但跟在后头的警察，竟还向她踢了两脚，而周围的人都木无表情，眼巴巴地看着那妇人被拖进公安局内。东郊民巷在五四 r，曾是北京学生高呼「外争主权、内除国贼」行抗议地点，如今因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在处而成了冤民的上访胜地，警民冲突也就经常可见，想来令人辛酸。

宗老听后沉默了一会儿说：我们的制度是没有良方治理。我从台湾的政治发展，看到中国的希望。蒋经国在晚年宣布解严，开放报禁党禁，让台湾由强人政治迈向民主政治，一路下来，台湾社会没有出现大震荡，即使早前的百万人倒扁行动，总体还是平和有序，老百姓还是正常生活，政府也没有出动军事镇压。民主政治要成熟发展，总得让人民有学习的起点和过程，而不能打压异己，箝制传媒，令民愤越积越深，人民连表达意见的渠道和参与政事的机会也没有，如何能监督政府呢？社会怎会和谐？人民又如何能当家作主？

问宗老：国民党能出了个蒋经国，共产党什么时候会出现这样的人物？

他带着慈祥的笑容说：天晓得了，也许我没有机会见得到，但大家不应该等候这样的人物从天而降，一个政权的变革是由多方面的力量促成，大家要为中国的政治改革创造条件，提供建议，推动中国开明的领导人大胆走下去。零八年北京奥运是个好的契机，种种事例显示政府为了迎接这个国际盛事而改变过往专横粗暴的作风，建立开放文明的形象，希望中国当局会有更多新举措，让温家宝在记者会上的动听讲话变成事实、让赵紫阳的遗愿成真。

编者又注：在开放杂志 2007 年 3 月号上查到的本文，标题是“重归紫阳路，刻不容缓”，且文内还有小标题，特将原文附录如下，以资对照。

## 刘晓波：重归紫阳路，刻不容缓

**没有宗凤鸣老人不顾政治风险的勇气和执着，软禁中的赵紫阳晚年也许是历史空白，许多珍贵的史料和思想将消失在黑洞中。**

尽管，中共现政权仍然竭力封锁赵紫阳的亡灵，但国人决不会忘记这位中共总书记中的异类——良知与睿智兼备的政治家，不会忘记与赵紫阳的政治命运息息相关的六四悲剧，更不会忘记那些死于大屠杀的冤魂。

真的要感谢已经八十七岁高龄的宗凤鸣老先生，没有他不顾政治风险的勇气和执着，软禁中的赵紫阳晚年也许是历史空白，许多珍贵的史料和思想也将消失在黑洞中。就在赵紫阳仙逝二周年之际，宗老先生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以

下简称《谈话》），冲破中共当局的百般刁难而得以面世，为我们留下了赵紫阳执政时期的重大时刻，留下了他在软禁中的喜怒哀乐和音容笑貌，留下了他的思想轨迹和人格光辉。

## 已完全认同自由民主的政治家

赵紫阳，这位在关键时刻能够为义舍利的中共前总理和前总书记，尽管身处软禁至死的逆境之中，但他仍然毫无悔意、坦然面对自己的处境，特别是他对自己的历史和中国当代史有着清醒透视，凸现了他的真诚、豁达、乐观、情义和睿智；他对重大历史问题的回顾和对众多中共高层人物的评价，对老人政治的巨大危害的陈述，对一些传言的澄清，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他对邓小平跛足改革的弃绝和对中国转型的思考，让我们看到他的局限和思想转变；他对后邓时代中国转型的方向和步骤的建言，对独裁式的市场化私有化及特殊利益集团的警觉和厌恶，对江朱体制的批判和失望，对所谓「胡温新政」的冷静观察，让我们看到了一位已经完全站在自由民主立场的政治家。

对中国式民主化之路，赵紫阳基于国情民意和从政经验的考虑，坚决主张渐进改革。在具体道路的选择上，他更倾向稳定前提下的「先人权后民主」，即，先走「有自由而无民主」的香港模式：「自由比民主重要，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没有民主，但有自由，任何人可以批评港督。司法又是独立的，不受政府控制，然后再允许结社，这样来启发民智，提高人民的民主意识。」也就是说，在中国搞政治改革，必须充分考虑到中国社会的承受力，一步一步地渐进。

在国际关系中，赵紫阳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煽动，而致力于融入以美国为首的主流文明，主张用和平民主的方式达成两岸统一；在国内改革上，经济上致力于法治下的市场化私有化，充分发挥民间的经济创造力，让国企在市场竞争完成产权改革和优胜劣汰；政治上，他不赞成一步到位的多党制和普选，而主张先搞好两个方面改革：一是开放报禁、实行言论自由；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实行司法独立。与此同时，致力于执政党内的民主化改造和政治决策公开化，致力于公民权利意识和自治民间社会的培育；文化上，通过思想解放和观念启蒙，致力于消解中国传统的独裁文化和普及源于西方的自由文化，营造出自由、宽容、多元的社会气氛。在此基础上，再开启西方式议会民主之路。

在中共的历任党魁中，只有两位在晚年完全放弃党天下而转变为自由主义者的总书记，一位是陈独秀，一位是赵紫阳。而我以为，赵紫阳先生的转变更为可贵。因为，陈独秀的转变是在中共没有掌权前完成的，所以他还没有经历过手中掌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而赵紫阳的转变是在中共掌权之后完成的，他经历了手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特别是在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抉择中，只要他放弃道义立场而屈从于老人政治的淫威，他就可以保住总书记的高位以及相关的巨大既得利益。但紫阳先生宁愿放弃党魁高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而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良知。

难能可贵的是，大凡独裁制度下的党魁都是冷血动物，为了权位可以不择手段和牺牲一切，不仅无视对国家和民众的政治责任，而且不顾对家庭、亲人、朋友的人伦。然而，作为中共党魁的赵紫阳先生，不仅是一位对国家命运和百姓生命高度负责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顾及家庭责任和友情义的君子。在他决定放弃总书记位置的抉择中，他知道这种放弃将为他的家庭带来的风险和麻烦。所以，他郑重地召开家庭会议，听取亲人们的意见。而他的家人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一致支持他的选择。在他自己也失去人身自由的处境中，他多次为身陷囹圄

的鲍彤先生抱不平，显示出这位领导和长者的无价情义。

在我看来，在直接关系到权力之争、社会公益和个人及家庭得失的重大政治抉择中，赵紫阳先生既能够做到三者兼顾又坚持政治操守，这在中共掌权史上是唯一的。

## 有关赵放弃政治责任的争论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不肯向邓小平低头做出负面评价。他们认为，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他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不成熟的表现。这种评价的主观假设是：如果赵向邓妥协、保住总书记的官位，即使他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血案；即使无法避免血案，但起码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中国的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八年。

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是为个人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我是无论如何不能苟同的。因为，是否同意军事戒严，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如果在这样的大是大非、大善大恶的问题上还要韬晦，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与独裁制度中的其它机会主义政客一样——为了保住权力及其既得利益而放弃原则、不择手段。

如此，赵紫阳也就变成老人政治的可怜附庸，变成在党政军大会上宣布戒严令的李鹏，变成针对平民进行大屠杀的前台刽子手之一。而一个唯老人意志是从且双手沾满无辜者鲜血的机会主义政客，六四后怎么可能具有改变邓小平的跛足改革模式的勇气？

如此，在机会主义政客多如牛毛的中共官场上，不过是再多一根牛毛而已。当我们回顾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时，在那份长长的中国政治人物的谱系中，我们就会缺少了一位罕见的具有高贵政治人格的政治家，而增添了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平庸政客。

## 中共错过三次机会避免流血

从政治人物的责任伦理的角度讲，八九期间的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和平息学潮，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也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据《谈话》中赵紫阳的叙述，八九期间，中共决策层起码错过了三次和平平息学潮的机会。

第一次机会，胡耀邦追悼会结束后，学潮已经开始缓和，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1，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2，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3，必须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如果按照赵紫阳去朝鲜前确定的三点应对方针，学潮就会在短时间内平息。而李鹏等人乘赵紫阳访朝而背后捣鬼，故意夸大学潮并向邓小平谎报军情，导致将学潮定性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的「四二六社论」的出台，刺激学生发动「四二七大游行」。

第二次机会，赵紫阳访朝归来，先后发表「五四讲话」和「亚银会议讲话」，提出官民双方在冷静、理智、克制、秩序的气氛中，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些学校已经复课。但在各大学党委书记会议上，何东昌等人故意散布「赵紫阳的讲话与四二六社论精神不一致」，加上学生方面在戈尔巴乔夫访华期间采取激进的集体绝食，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

第三次机会，学生绝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变「四二六社论」的定性。有鉴于此，戈尔巴乔夫走后，赵紫阳在五月十六日的常委会上提出，官方在「四二六社论」的立场上退一步，给学生个台阶，学潮即可平息。他还承诺退一步的责任由他来承担。然而，李鹏等人坚持「四二六社论」的定性，坚决反对向学生让步，致使最后一次和平解决问题的机会再次丧失。

如果抓住三次机会的任何一次，都不至于导致军管及大屠杀。没有军管及大屠杀，也就没有十八年来政治改革的停滞和深层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而每一次错过都与李鹏的故意夸大学潮、谎报军情和激化事态高度有关。可以说，李鹏在八九时期的「关键」作用在于：他既是把邓小平一步步引向军管决策的第一推手，也是激化矛盾、执行军管、下令屠杀的前台刽子手。而赵紫阳之所以败下阵来，关键在于邓小平的顽固的独裁意识和保权心态。

如果按照赵紫阳的和平对话和民主法治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当时中国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

首先，改革的巨大感召力和民众的普遍受益，使政府仍然具有很高的权威和很强的控制力，特别是体制内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提出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不但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而且有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其次，八九运动要求政治改革和反腐败等口号与官方的改革诉求基本相同，学潮本身也是遵守「理性、和平、有序」的原则，即使群体大绝食以后，北京城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再次，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可控制的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条件。

的确，赵紫阳是现实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但从中国社会转型和长程历史的角度看，赵紫阳的现实失败却是永远的胜利，他以放弃权力和人身自由的代价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不仅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中国自由事业的纪念碑上，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而邓小平、李鹏等人的现实胜利却是永远的失败，他们保住了手中的权力及其既得利益，却让政权失去了道义合法性，他们本人也失去了政治信誉和道义权威。君不见，邓小平和李鹏的名字，已经作为六四大屠杀的主要刽子手而被定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 启动政改应采紫阳双足模式

六四后十八年的历史越来越清晰的显示出：中共现政权能否善待这位前总书记的亡灵，能否公正评价这位对中国改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共产党员，能否把这位杰出政治家那种「为义舍利」的高尚政治人格作为从政的楷模，也就是能否继承赵紫阳留下的政治遗产，不仅直接关系到赵紫阳本身和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更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是继续固守「邓小平跛足模式」还是尽快开启「赵紫阳双足模式」。而能否解决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直接关系到中

国的未来——是在独裁崛起的道路一意孤行，还是通过政治民主化融入主流文明？

关于现在是否进行政治改革的问题，海内外都有所谓的「稳定派」。表面上看，他们的观点并不僵化或保守，起码不像新老左派那样坚持中共正统。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采取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的策略，把中国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他们也主张进行政治改革，但仍然奉行「党主一切」，把政治改革的内容圈定为「党内民主」。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十八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赵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所以，为六四和赵紫阳正名、启动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然而，事实上，当年的八九运动也好，危机四伏的眼前现实也罢，主要是由于大陆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的。

首先，独裁官权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和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草根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络维权的此起彼伏，加上国际主流国家的人权压力……所有这一切全部指向僵硬的一党独裁体制。

再次，在经济还能维持高增长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之时，政改非但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法二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着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政治改革的呼声贯穿了将近三十年的中国改革，不仅是民间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内开明派的一贯主张。早在一九八七年中共十三大上，赵紫阳先生就已经走出「政治体制的改革」的第一步；「六四」十周年的一九九九年，李慎之先生指出启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李锐先生向中央提出平反六四和启动政改的建议；就在前不久，中共喉舌竞相转发中央编译局局长俞可平的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引发海内外对胡温启动政治改革的期待。

由此可见，各类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也罢，体制内外呼唤民主的正面动力也好，全部聚焦于制约中国改革走上健康之路的瓶颈：政改的严重滞后。正如赵紫阳所言，经改政停的邓模式已经走到尽头，唯有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才能超越邓模式。

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套用鲁迅名言：拖得越久，欠债越多，罪孽越重，克服危机的希望越渺茫。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禁书与出版垄断

引发海内外舆论高度关注的“禁书事件”，章诒和的反抗使禁书黑幕的大曝光，邬书林及新闻出版总署成为众矢之的。但邬书林们不过是前台打手，后台老板是代表党权的中宣部。

更进一步，中宣部也不是禁书的最大祸魁，它的后台是党权至上体制下的出版垄断。所以，“禁书事件”，既是垄断出版制度的必然恶果，也是自由知识界及民间力量对垄断出版制度的共同反抗。作者与读者的备受禁书之害，已经在反禁书的民间舆论潮中得到凸现，而出版者的受害则鲜有关注。本文就着重谈谈中国书业的垄断制度对出版者的危害。

## 一 出版垄断下的禁书及其经济处罚

如果说，毛时代的禁书主要以政治惩罚为主，最常见的方式是发动群众运动，搞全国性的大批判，不把被禁作者彻底批倒批臭，决不罢休。因为，毛时代的国人普遍愚昧，绝大多数人，非但不认为禁书有什么不对，反而积极响应领袖的禁书号召，加入到讨伐被禁者的行列中。

那么，后毛时代的中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人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使禁书不再是理直气壮的行为，而是有违普世道义和侵犯基本人权的野蛮行为。所以，中共的禁书方式也出现了变化，由公开化变成隐秘化，由大批判变成内部处罚，由以政治惩罚为主变成政治处罚和经济惩罚的并行。1992年第二轮经济改革浪潮以来，中共逐渐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利益至上的行为方式泛滥成灾，中共对意识形态的控制也越来越依赖经济惩罚，实质上是越来越频繁地运用经济手段来进行政治惩罚，正如现政权越来越频繁地以非政治罪名来处理政治案件一样。

现在，新闻出版总署对出版禁书的出版社的经济处罚主要有：1，上了禁书单的书，不得继续印刷发行，库存要化为纸浆；2，扣减相关责任人的奖金和职务津贴；3，出版社被罚款和扣减书号；4，砸饭碗，即开除或解雇相关责任人。

比如，此次禁书就对相关出版社作出了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勒令上海文艺出版社把已经出版的《沧桑》全部回收销毁；出版《伶人往事》的湖南文艺出版社受到了取消“优秀出版社”的荣誉和扣减20%以上书号的处罚。出版禁书《我反对：一个人大代表的参政传奇》的海南出版社付出代价最大，领导和责编写检讨，奖金被扣发，书号被扣去百分之二十几。

在中国出版业，书号是书籍出版的合法凭证，也是出版社的经济命脉，出版社要有书号才能出版书籍，而无书号就无法出书，无书号出版就是非法出版，原则上要受到处罚。大陆的出版乃中共垄断的行业，书号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掌握和分配，所有出版社的书号都由出版总署核发。于是，书号的分配成为当局控制出版社的重要手段之一。

## 二 出版垄断下的书号交易

改革以来的中国出版界，从开放发行渠道到允许个体承包再到协作出版，民营书业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形成官办主渠道之外的二渠道市场。现在，民营书业也已经占据大陆出版业的半壁江山。然而，官方基于堵死出版自由的政治需要，

决不允许民营出版社的存在，也决不会下放书号配置权。象中国经济运行中整个民间经济遭遇种种歧视一样，在官方主渠道与民间二渠道并存的畸形出版业，民营出版业也不得不在出版垄断的歧视下负重而行。特别是垄断的书号制度，既是意识形态衙门控制官办出版社的重要经济手段，也是盘剥和控制民营出版业的重要手段，官办出版社用书号敲诈民营书商。

官办出版社的书号来自新闻出版总署的免费分配，民营书商的书号来自付费购买。民营书商每出版一本书，除了要支付其他出版费用之外，还要付出一定费用“买书号”。据业内人士披露，每个书号的价钱，少则万元，多则几万。近些年，民营书商起码要从官办出版社购买1万多个书号，每个书号均价为2万元，总价就是2亿多元。加上其他方式的灰色交易，总金额起码翻到几亿元。比如，当今大陆书业发展出许多成规模的民营图书工作室，这类工作室一年要出几十本书，不可能再用个体书商那种零打碎敲地买书号来经营，而是要与几家固定的官办出版社合作。这样，除了买书号的支出之外，还要付给出版社更多的“交易费”。实质上，书号费就是民营书业向官办出版社支付的高额“权力费”，是垄断出版制度对民营书业的强行勒索。

尽管，中共意识形态部门一直严令买卖书号，甚至，最高人民法院还在1998年12月发布了《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尽管，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每年都要对一些靠卖书号为生的出版社进行处罚，但在政府对出版社的投资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许多经营不善的官办出版社，基本上只能靠卖书号存活。也就是说，这些官办出版社的生存，完全是建立在用垄断出版权来榨取民间出版业的血汗之上的。如果没有书号买卖，大概有一半的官办出版社要关门。所以，书号交易在当下中国书业的广泛存在已是不争的事实，形成了出版界普遍存在的灰色权钱交易。

书号交易，实质上是官办出版社向民营书商公开索贿，民营书商不得不向官办出版社行贿。索贿有理，依靠的是书号垄断；行贿有道，依靠的是灰色规则。

所以，面对中国出版业通行的书号买卖，中共意识形态衙门也只能睁眼闭眼，打击书号买卖也只能是象征性地“抓点放面”。每次整顿出版秩序的“严打”，倒霉的不过是几个典型，而绝大多数出版社与民营书商的书号交易照常进行。这就如同中共的反腐，隔一段时间就要重拳出击一次，每一次倒下几个高官，但反腐劲风吹过，非但一切照旧，反而越反越腐，绝大多数官员继续前腐后继。

就连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柳斌杰（据民营书业人士介绍，柳斌杰乃新闻出版总署最开明的官员）在接受央视名嘴白岩松采访时也不得不承认：资源分配不公是“买卖书号”的重要原因。有的出版社没书出，就成了“有号无书”，书号就变成商品来转让。如果一个出版社有12个人，就能分配到60个书号，能卖几十万，他一本书不出，一年工资也够发了。（见《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 中国出版业还是弱势市场》，《南方周末》2006-05-25，方立整理）

### 三 灰色身份的民营图书工作室举步维艰

随着经济改革走向市场化私有化步伐的加快，民营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其在中国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日趋凸现，中共当局也不得不在法律上和政策作出相应的调整，比如，当局先是不得不在政策上逐渐放宽对民营经济的种种限制，继而是通过修宪来逐步提升私有产权在宪法中的地位，现在又准备出台进一步明确产权的《物权法》。

尽管，中国加入 WTO 以来，经济市场化的进程进入快车道，据官方资料显示，截至 2006 年，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已经接近 80%，然而，与那些市场化比较充分的经济领域相比，中国书业的市场化进程却举步维艰，民营书业生存状况也极为艰难，远不如其他领域的民营经济。因为，在中国现行体制下，出版物虽然也是商品，也要拿到市场上销售，但出版物却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中共当局基于对出版自由的制度性恐惧，仍然抓住垄断性出版权不放。于是，在中国经济越来越走向市场化私有化的大趋势中，出版业却仍然停留在八十年代的双轨阶段，一轨是“主渠道”——具有合法垄断地位的官方书业系统（包括官办出版社及新华书店），一轨是“二渠道”——没有合法身份的民间书业系统（包括民营书商及书店）。

2000 年之前，民营书业主要靠无数夹着皮包的个体书商支撑；2000 年以来，民营书业发展出一些成规模的民营图书工作室。现在，中国的民营图书工作室有 8500 多家，每年策划、合作出版的图书接近五万种，占全国出版品种的十分之二左右，而且市场效率奇高，各类畅销书排行榜上的书籍，80% 以上都由民营图书工作室策划；在中小学教辅领域，图书工作室占据了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

其中的优秀工作室，尽管没有出版社的合法身份，但实质上已经发展为“准出版社”，全面介入策划、出版、发行等环节。领导这些工作室的是一批民间出版家，比如在北京，比较著名的民营出版商就有：21 世纪锦绣的罗锐韧，世纪天鸿书业的任志鸿，金星书业的薛金星，全品图书的肖忠远，汉唐阳光公司的尚红科，光明书架的严平，北京读图世道的蒋一谈，同人书业的石涛，……等人。

柳斌杰也承认：官办出版社效率低下和民营出版机构效率很高。他说：“我们曾经进行过调查，合作出版这种图书一年差不多要出 5 万种左右。也有找不到出版社的，自己买个书号出书的情况也有。这反映了图书市场的困境，我们一方面看到正规出版社图书滞销，库存积压增加，产业链条几乎要崩溃了，另一方面市场还需要大量的畅销图书、精品图书，这说明中国的图书市场空间还很大，只是我们的出版社还没深入到市场的各个角落里去，还没有到市场上找选题。”（同上）

而对民营图书工作室，这位开明的副署长柳斌杰评价说：“现在这种文化工作室确实有一批高水平的，特别是国外留学归来的人，他们带来了比较先进的管理和观念，比如去年出现的伪书，就是这些从国外回来的人自己写的，尽管是伪书，但受到读者欢迎，这证明中国人有这种创作能力。”（同上）

民营工作室出的好书之所以成为“伪书”，就在于民营出版人没有出版权，而必须通过官办出版社进行出版，致使那些有责任感、有实力的民营出版家备受制度性歧视。也就是说，由于政策的不明朗、法律的不健全和市场环境的恶化，民营图书工作室一直没有合法身份，是没有正式“户口”的“黑孩子”，被业内称为“灰商”。民营书商只能用花样百出的名字来貌似合法，有的叫书店，有的叫策划人，有的叫文化公司，有的叫图书发行公司，有的干脆挂上了某某出版社书刊经营部的牌子。灰色书商面临着政策模糊和市场混乱的双重风险，动辄得咎的灰色身份遭受着巨大的生存压力，有的关闭，有的为了继续生存下去，不得不接受国营出版集团收购，变成其下属的二级子公司。比如，著名的“海豚卡通工作室”为了解决了身份问题，已经被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收购。

2004 年 10 月，邬书林由中宣部新闻出版局局长升为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主管全国的出版发行。正是在邬书林们的推动下，当年的新闻出版总署发出“严法铁律根治书号买卖和伪书”的命令，邬书林还公开把“二渠道”斥责为出版业

的“毒瘤”，甚至扬言要让所有非法书商“倾家荡产”，也就是在全国掀起打击民营书业的运动。一时间，官方政策勒紧民营书业及其图书工作室的缰绳，社会舆论也声讨出版业的种种违规违法行为，致使民营图书工作室在 2005 年的出书数量大幅下跌，干脆关门的工作室也不在少数。

#### 四 出版业双轨造成的普遍腐败潜规则

由于出版垄断，致使偌大的中国只有少得可怜的合法出版社 500 多家（而小小的台湾就有 3000 多家出版社），如果仅仅依靠官办出版社，远远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这才有了民营书业的灰色生存空间。出版垄断也极大地限制了出版业的发展，以至于，在人口最多的中国，出版物市场却小得可怜，甚至小于发达国家的一个出版集团。比如，2004 年中国出版物总销售额为 60 亿美元，而国外的培生出版集团 2004 年出版物总销售额高达 70 亿美元。

柳斌杰承认：中国现在中国书业的不发达，关键在于体制。他说：“五十年代出版社都是企业，从 1966 年以后，我们公私合营的出版社全部取消，全变成了国有机构，再若干年后，出版社又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事业单位。事业单位，顾名思义，它是一个办事的，它没有经营的机制，缺乏参与市场竞争的机制，这是目前出版社面临的重大问题。而改革开放以来，首先，国家对出版社拨款已经很少，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垄断经营又使出版社不想参与市场竞争。其次，资源是按照行政级次来分配，致使出版资源的配置平均化，出版资源难于集中，比较优秀的出版社长不大。再次，出版业在计划经济下形成的垄断经营、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局面没有打破，所以有些很好的图书，发行渠道也不畅，在一些地方遇到了阻力。”

在中国出版界，官办出版社，数量太少且效率低下，远远满足不了中国社会日益增长的对出版物的需要。正是社会需要与官办出版业供给匮乏之间的巨大差距，才给了民营书业发展的空间。毋庸置疑，官办出版社缺少激励机制、不擅经营，必然受到日益壮大的民营书业的挑战。而民营书业具有远远超过官办书业的利益激励和经营效率，所以发展得极为迅速。现在，成规模的民营图书工作室和民营书店也不在少数。比如，北京的人天书店，已经是中国内地最大的民营图书中转商，员工 500 多人，经营网络覆盖了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2005 年年营业额已经高达 3.5 亿。

于是，官办出版社只能依靠垄断地位和提高折扣率来参与竞争，民营公司为了与官办书业争夺市场也只能竞相使用各种“法外招数”，除了书号买卖的制度性腐败以外，“吃回扣”的腐败也变成官民书业共同遵守的潜规则。

现在的中国出版业，回扣分为“明扣”和“暗扣”。“明扣”是中国现行出版政策允许的，政府明确规定的批零差价为 15%，只要在这个范围内，就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暗扣”是现行法律和政策严格禁止的，是属于商业贿赂的犯罪行为。但在今日中国，“明扣”的比例远远超出政府规定的 15%，已经占到图书码洋的 25%。与此同时，“暗扣”的平均数额也占到码洋的 20%以上。

比如，在 2006 年官方发动的打击商业贿赂运动中，优秀的人天书店却遭到官方反腐机构的调查。表面的理由，无非是“商业贿赂”，也就是整个书业都在做的“回扣”；实际的理由，可能是因为这家民营书店做得大做得好，想从中榨出更多的油水。这家书店的商业伙伴主要是全国各地的一百多家大学图书馆，家家都要“吃回扣”，也就是家家都在“收受贿赂”。所以，根本无法“一查到底”，最后只能不了了之。

正是出版业的这种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并行的状况，决定了中国出版业必然走向全行业腐败和制度性腐败的特点。几乎很少有官办出版社不卖书号、不搞违规回扣的；全部民营书商也要靠买书号出书。而出版行业的官权垄断正是这种全行业腐败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出版权垄断制度，既是出版自由之敌，也是出版业市场化之敌；既是禁书制度之源，也是出版业制度性腐败之源。所以，只有打破出版垄断制度，中国才会有出版自由，中国出版业才能走上市场化的正途，也才有可能配得上世界第一人口大国，逐渐长成世界出版之林中的大树。

2007年2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重归紫阳路，刻不容缓

编者注：以前搜集到的此文为“20070222-刘晓波：软禁中的政治家赵紫阳——读宗凤鸣《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doc”，内容相同，标题不同。

**没有宗凤鸣老人不顾政治风险的勇气和执着，软禁中的赵紫阳晚年也许是历史空白，许多珍贵的史料和思想将消失在黑洞中。**

尽管，中共现政权仍然竭力封锁赵紫阳的亡灵，但国人决不会忘记这位中共总书记中的异类——良知与睿智兼备的政治家，不会忘记与赵紫阳的政治命运息息相关的六四悲剧，更不会忘记那些死于大屠杀的冤魂。

真的要感谢已经八十七岁高龄的宗凤鸣老先生，没有他不顾政治风险的勇气和执着，软禁中的赵紫阳晚年也许是历史空白，许多珍贵的史料和思想也将消失在黑洞中。就在赵紫阳仙逝二周年之际，宗老先生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以下简称《谈话》），冲破中共当局的百般刁难而得以面世，为我们留下了赵紫阳执政时期的重大时刻，留下了他在软禁中的喜怒哀乐和音容笑貌，留下了他的思想轨迹和人格光辉。

## 已完全认同自由民主的政治家

赵紫阳，这位在关键时刻能够为义舍利的中共前总理和前总书记，尽管身处软禁至死的逆境之中，但他仍然毫无悔意、坦然面对自己的处境，特别是他对自己的历史和中国当代史有着清醒透视，凸现了他的真诚、豁达、乐观、情义和睿智；他对重大历史问题的回顾和对众多中共高层人物的评价，对老人政治的巨大危害的陈述，对一些传言的澄清，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他对邓小平跛足改革的弃绝和对中国转型的思考，让我们看到他的局限和思想转变；他对后邓时代中国转型的方向和步骤的建言，对独裁式的市场化私有化及特殊利益集团的警觉和厌恶，对江朱体制的批判和失望，对所谓「胡温新政」的冷静观察，让我们看到了一位已经完全站在自由民主立场的政治家。

对中国式民主化之路，赵紫阳基于国情民意和从政经验的考虑，坚决主张渐进改革。在具体道路的选择上，他更倾向稳定前提下的「先人权后民主」，即，先走「有自由而无民主」的香港模式：「自由比民主重要，香港在英国殖民统治时，没有民主，但有自由，任何人可以批评港督。司法又是独立的，不受政府控制，然后再允许结社，这样来启发民智，提高人民的民主意识。」也就是说，在中国搞政治改革，必须充分考虑到中国社会的承受力，一步一步地渐进。

在国际关系中，赵紫阳反对狭隘民族主义煽动，而致力于融入以美国为首的主流文明，主张用和平民主的方式达成两岸统一；在国内改革上，经济上致力于法治下的市场化私有化，充分发挥民间的经济创造力，让国企在市场竞争完成产权改革和优胜劣汰；政治上，他不赞成一步到位的多党制和普选，而主张先搞好两个方面改革：一是开放报禁、实行言论自由；二是加强法治建设，实行司法独立。与此同时，致力于执政党内的民主化改造和政治决策公开化，致力于公民权利意识和自治民间社会的培育；文化上，通过思想解放和观念启蒙，致力于消解中国传统的独裁文化和普及源于西方的自由文化，营造出自由、宽容、多元的社

会气氛。在此基础上，再开启西方式议会民主之路。

在中共的历任党魁中，只有两位在晚年完全放弃党天下而转变为自由主义者的总书记，一位是陈独秀，一位是赵紫阳。而我以为，赵紫阳先生的转变更为可贵。因为，陈独秀的转变是在中共没有掌权前完成的，所以他还没有经历过手中掌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而赵紫阳的转变是在中共掌权之后完成的，他经历了手握至高统治权的考验。特别是在八九运动的大是大非的抉择中，只要他放弃道义立场而屈从于老人政治的淫威，他就可以保住总书记的高位以及相关的巨大既得利益。但紫阳先生宁愿放弃党魁高位及其巨大的既得利益而坚守为政之德和做人良知。

难能可贵的是，大凡独裁制度下的党魁都是冷血动物，为了权位可以不择手段和牺牲一切，不仅无视对国家和民众的政治责任，而且不顾对家庭、亲人、朋友的人伦。然而，作为中共党魁的赵紫阳先生，不仅是一位对国家命运和百姓生命高度负责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顾及家庭责任和友情义的君子。在他决定放弃总书记位置的抉择中，他知道这种放弃将为他的家庭带来的风险和麻烦。所以，他郑重地召开家庭会议，听取亲人们的意见。而他的家人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一致支持他的选择。在他自己也失去人身自由的处境中，他多次为身陷囹圄的鲍彤先生抱不平，显示出这位领导和长者的无价情义。

在我看来，在直接关系到权力之争、社会公益和个人及家庭得失的重大政治抉择中，赵紫阳先生既能够做到三者兼顾又坚持政治操守，这在中共掌权史上是唯一的。

## 有关赵放弃政治责任的争论

六四后，海内外都有人援引「责任伦理」，对赵紫阳不肯向邓小平低头做出负面评价。他们认为，赵紫阳作为手握重权的总书记，不应该仅仅为了个人道义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他在戒严问题上的坚持己见，起码是一种政治不成熟的表现。这种评价的主观假设是：如果赵向邓妥协、保住总书记的官位，即使他无法避免戒严，也许可以避免血案；即使无法避免血案，但起码可以减弱六四后的镇压、逮捕和清洗，中国的政治改革也不至于停滞十八年。

说赵紫阳在戒严问题上坚持己见是政治幼稚的表现，是为个人形象而放弃政治责任，我是无论如何不能苟同的。因为，是否同意军事戒严，绝非如何应对社会危机的策略之争，而是事关政治善恶的大是大非之争。如果在这样的大是大非、大善大恶的问题上还要韬晦，赵紫阳也就不再是中共高官中的异数了，而与独裁制度中的其它机会主义政客一样——为了保住权力及其既得利益而放弃原则、不择手段。

如此，赵紫阳也就变成老人政治的可怜附庸，变成在党政军大会上宣布戒严令的李鹏，变成针对平民进行大屠杀的前台刽子手之一。而一个唯老人意志是从且双手沾满无辜者鲜血的机会主义政客，六四后怎么可能具有改变邓小平的跛足改革模式的勇气？

如此，在机会主义政客多如牛毛的中共官场上，不过是再多一根牛毛而已。当我们回顾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时，在那份长长的中国政治人物的谱系中，我们就会缺少了一位罕见的具有高贵政治人格的政治家，而增添了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平庸政客。

## 中共错过三次机会避免流血



从政治人物的责任伦理的角度讲，八九期间的赵紫阳为了以和平的方式控制局面和平息学潮，已经竭尽全力了，他的开明也是中共历任党魁中的极限了。据《谈话》中赵紫阳的述，八九期间，中共决策层起码错过了三次和平平息学潮的机会。

第一次机会，胡耀邦追悼会结束后，学潮已经开始缓和，赵紫阳提出三条建议：1，追悼活动已经结束，应该劝学生复课；2，组织协商对话，解决学生提出的种种要求，力求缓和矛盾，不可扩大矛盾；3，必须避免流血，只要不发生打砸抢烧，就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如果按照赵紫阳去朝鲜前确定的三点应对方针，学潮就会在短时间内平息。而李鹏等人乘赵紫阳访朝而背后捣鬼，故意夸大学潮并向邓小平谎报军情，导致将学潮定性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乱」的「四二六社论」的出台，刺激学生发动「四二七大游行」。

第二次机会，赵紫阳访朝归来，先后发表「五四讲话」和「亚银会议讲话」，提出官民双方在冷静、理智、克制、秩序的气氛中，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些学校已经复课。但在各大学党委书记会议上，何东昌等人故意散布「赵紫阳的讲话与四二六社论精神不一致」，加上学生方面在戈尔巴乔夫访华期间采取激进的集体绝食，致使运动进一步升级。

第三次机会，学生绝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改变「四二六社论」的定性。有鉴于此，戈尔巴乔夫走后，赵紫阳在五月十六日的常委会上提出，官方在「四二六社论」的立场上退一步，给学生个台阶，学潮即可平息。他还承诺退一步的责任由他来承担。然而，李鹏等人坚持「四二六社论」的定性，坚决反对向学生让步，致使最后一次和平解决问题的机会再次丧失。

如果抓住三次机会的任何一次，都不至于导致军管及大屠杀。没有军管及大屠杀，也就没有十八年来政治改革的停滞和深层社会危机的持续积累。而每一次错过都与李鹏的故意夸大学潮、谎报军情和激化事态高度有关。可以说，李鹏在八九时期的「关键」作用在于：他既是把邓小平一步步引向军管决策的第一推手，也是激化矛盾、执行军管、下令屠杀的前台刽子手。而赵紫阳之所以败下阵来，关键在于邓小平的顽固的独裁意识和保权心态。

如果按照赵紫阳的和平对话和民主法治的思路应对民间诉求，中国非但不会陷入邓小平害怕的「动乱」，反而会从此逐渐走上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因为，当时中国的内外环境，非常有利于进行「可控制的大规模社会变革」，八九运动的发生本身正是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非但不能证明发生了「动乱」，反而证明了民意对腐败的强烈不满和对政治改革的巨大支持。

首先，改革的巨大感召力和民众的普遍受益，使政府仍然具有很高的权威和很强的控制力，特别是体制内有身居要职的开明派，提出在民主和法治的轨道上解决官民冲突的新模式，不但有支持政治改革的自由知识界及工商人士，而且有自发动员起来的巨大民意支持。其次，八九运动要求政治改革和反腐败等口号与官方的改革诉求基本相同，学潮本身也是遵守「理性、和平、有序」的原则，即使群体大绝食以后，北京城仍然秩序井然，并没有出现所谓「暴力动乱」。再次，当时的国际环境极为友善，西方主流国家全力支持中国的改革。在戒严令发布之前，西方舆论不但支持学生们的和平诉求，也对中共高层开启官民对话的方式给予正面评价，称之为「官权对民意的忍让和宽容」。

这一切有利条件，可谓中国百年现代化历史上的前所未见，使大规模的民间自发运动不会造成权威真空的无政府式混乱，反而能够保证在可控制的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官民良性互动的政治条件。

的确，赵紫阳是现实权力斗争中的失败者，但从中国社会转型和长程历史的角度看，赵紫阳的现实失败却是永远的胜利，他以放弃权力和人身自由的代价赢得了长远的政治荣誉和道义资源，不仅把自己的名字刻在中国自由事业的纪念碑上，也为那些「身在曹营心在汉」高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从政典范。而邓小平、李鹏等人的现实胜利却是永远的失败，他们保住了手中的权力及其既得利益，却让政权失去了道义合法性，他们本人也失去了政治信誉和道义权威。君不见，邓小平和李鹏的名字，已经作为六四大屠杀的主要刽子手而被定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 启动政改应采紫阳双足模式

六四后十八年的历史越来越清晰的显示出：中共现政权能否善待这位前总书记的亡灵，能否公正评价这位对中国改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共产党员，能否把这位杰出政治家那种「为义舍利」的高尚政治人格作为从政的楷模，也就是能否继承赵紫阳留下的政治遗产，不仅直接关系到赵紫阳本身和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更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是继续固守「邓小平跛足模式」还是尽快开启「赵紫阳双足模式」。而能否解决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未来——是在独裁崛起的道路一意孤行，还是通过政治民主化融入主流文明？

关于现在是否进行政治改革的问题，海内外都有所谓的「稳定派」。表面上看，他们的观点并不僵化或保守，起码不像新老左派那样坚持中共正统。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采取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的策略，把中国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他们也主张进行政治改革，但仍然奉行「党主一切」，把政治改革的内容圈定为「党内民主」。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十八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赵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所以，为六四和赵紫阳正名、启动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然而，事实上，当年的八九运动也好，危机四伏的眼前现实也罢，主要是由于大陆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的。

首先，独裁官权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和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草根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络维权的此起彼伏，加上国际主流国家的人权压力……所有这一切全部指向僵硬的一党独裁体制。

再次，在经济还能维持高增长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之时，政改非但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二法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

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着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政治改革的呼声贯穿了将近三十年的中国改革，不仅是民间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内开明派的一贯主张。早在一九八七年中共十三大上，赵紫阳先生就已经走出「政治体制的改革」的第一步；「六四」十周年的一九九九年，李慎之先生指出启动政治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二〇〇二年中共十六大，李锐先生向中央提出平反六四和启动政改的建议；就在前不久，中共喉舌竞相转发中央编译局局长俞可平的文章〈民主是个好东西〉，引发海内外对胡温启动政治改革的期待。

由此可见，各类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也罢，体制内外呼唤民主的正面动力也好，全部聚焦于制约中国改革走上健康之路的瓶颈：政改的严重滞后。正如赵紫阳所言，经改政停的邓模式已经走到尽头，唯有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才能超越邓模式。

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套用鲁迅名言：拖得越久，欠债越多，罪孽越重，克服危机的希望越渺茫。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开放》2007年3月号

# 刘晓波：赵紫阳的家庭会议

赵紫阳去世时，在众多挽联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儿女献上的挽联：  
支持您的决定是我们不变的选择  
能做您的儿女是我们今生的荣幸

与赵家人见面，谈及赵紫阳，从他的子女言谈和表情之中，时时都能感觉到这幅挽联。

近读宗凤鸣老先生所著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最让我感佩的赵紫阳先生，不仅是他对生命的珍惜，而且是他对家庭的责任感，让我更深切地理解了赵紫阳的儿女为什么能写出这样的挽联。

大凡独裁制度下的党魁都是霸道的冷血动物，对下属对百姓霸道，对亲人也霸气十足。他们为了权位可以不择手段和牺牲一切，不仅无视对国家和民众的政治责任，而且不顾对亲人和朋友的人伦责任。由此产生出“大公无私”和“大义灭亲”的革命伦理。

王朔写过不少以文革孩子为主人公的小说，从《动物凶猛》到《看上去很美》。他在讲述自己的童年故事时，描写了一个让我记忆深刻的细节：那时，一家人难得进一次照相馆。终于有了一次机会，父母带着孩子去照相。但是，当母亲想抱起自己三岁的儿子面对照相机时，孩子却拼命要挣脱母亲的怀抱。不是因为害怕拍照的师傅，而是害怕“陌生的阿姨”。这个三岁的军人子弟，很少见到父母，对双亲毫无亲切感，以至于，把亲生母亲当作“陌生的阿姨”。

所以，王朔在谈到毛时代的父子女关系时，才能说出一句让我感同身受的经典语言：“我们的童年象私生子，我们是无父无母的一代。”

的确，在毛时代，父母们最关心的是革命事业和政治进步，每天早出晚归，几乎没有时间、甚至就是没有心情，关心一下孩子们的喜怒哀乐。让我回忆自己的孩提时代，父母亲的形象很干瘪，记忆中几乎没有父母对自己的亲情细节，更不要说让我能够铭记终生的父爱母爱了。

我不知道，毛时代的赵紫阳先生是如何做父亲的，但他在做出反对戒严的重大政治决定时，不仅是一位对国家命运和百姓生命高度负责的政治家，而且是一位顾及家庭责任的好父亲、在乎友情义的真君子。

赵紫阳决定反对戒严，他知道，这个决定等于放弃总书记的高位，也必然为他的家庭带来的风险和麻烦。所以，他不是自己决定了就去做，而是郑重地召开家庭会议，充分听取亲人们的意见，尽量争取亲人们的支持或谅解。而他的家人，非但没有劝阻他，反而毫不犹豫地站在他的一边，一致支持他的选择。

赵紫阳叙述说：“在我去开关于”六四“问题会的前一天，我是开了家庭会议的，全家人一致同意我的主张，就是反对戒严、反对出兵。这样，被解除总书记职务是意料中的事。我把反对戒严与自己的不再担任总书记职务，是连在一起考虑的，全家人也都愿意承担这个后果。”（P118）

我无法想象这个严肃的家庭会议的具体细节，但我能够想象，在讨论如此重大的决定之时，这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彼此温暖。

失去人身自由的赵紫阳，很关心他的政治秘书鲍彤。他透露，当时的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公安部都认为鲍彤的问题不够起诉，给中央常委打了报告，包括李鹏在内的政治局常委们都同意了。但这信息传到邓小平那里，邓根本不顾

事实，也不在乎常委们的态度，连报告也不看，就蛮横地说：“为什么不可以判刑呢？鲍彤是个坏人嘛！”。

邓的一句话，鲍彤七年牢。

赵紫阳多次为身陷囹圄的鲍彤先生抱不平。在鲍彤刚刚出狱时，他还让宗凤鸣给鲍彤带话，请鲍彤注意自我保护：“不要被抓住口实，要有个防线，保护自己，人员往来也要深重些。”显示出这位领导和长者的情义。

在我看来，在直接关系到权力之争、社会公益和个人及家庭得失的重大政治抉择中，赵紫阳先生既做到了三者兼顾又坚守了政治道德，这在中共掌权史的高官中是唯一的。

顾及人性常识的责任伦理，之于民间反对人士而言，包含着要顾及自己的政治选择可能为亲人带来的风险和伤害。所以，在作出某种有风险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亲人的承受能力，而决不能自以为“一心为公”而目无亲人。特别是在作出高风险的决定时，应该主动与亲人商量，征求亲人的意见，尽量取得亲人的支持和谅解。即便最终说服不了亲人，也决不能抱怨或蔑视亲人。

共产革命的大公无私要求“大义灭亲”的冷酷，自由事业的公益原则却要求“顾及亲人”的人性。如果一个自由战士也要求其亲人为自己的政治选择无条件付出时，那就是另一种形式的“大义灭亲”——极端冷酷而自私的英雄主义。

2007年2月28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7年2月28日）

# 刘晓波：看温家宝 想赵紫阳

中国公众眼中的温家宝，既无赵紫阳的开明，也无朱镕基的强悍，他最鲜明的政治风格是平易亲民，亲民时又喜欢流泪。温的眼泪，在抗 SARS 时期感动过百姓；而现在，可能因为温的眼泪太多，冷酷的现实又不相信眼泪，所以，温的眼泪先变成政治秀，继而变成民间嘲讽高官的素材，被编进“新民谣”，通过手机短信和互联网广为传播。

出人意料的是，爱流泪的温家宝突然强悍起来。2007年2月26日，中共新华社刊发了温家宝的署名长文《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高调重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并声称“100年不动摇”。这，无论在温的总理生涯中还是在中共高官的言行中，都是极为罕见的，免不了引起外界的关注。嗅觉灵敏的境外媒体迅速作出反应，纷纷发文解读这篇文章的话外音。

浏览境外媒体对温文的相关报道，重点突出的是“初级阶段论”的内政路线和“不当头”的外交方针。

关于前者，温强调：“讲初级阶段，不光要讲生产力的不发达，还要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够完善和不够成熟。”“社会不公、贪污腐败等问题仍然存在”，所以，发展生产力和实现社会公正是今后改革的方向，继续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温还学着邓当年南巡时的口吻说：“我们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100年不动摇，坚持改革和创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蓬勃生机。”

关于后者，温家宝针对近年来“大国崛起”的民族主义鼓噪表示：“在国际上坚持不扛旗、不当头。正是由于坚持了这个方针，我们才得以不断扩大在国际事务中的回旋余地。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高，国际社会对我国的期待会日益增多，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不要继续坚持这个方针？答案是肯定的，没有任何理由改变这个方针。”温讲到如何消除外界对中国崛起的疑虑：“讲清楚中国的发展主要靠自己，……要以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权益、反对腐败行为、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增进社会和谐为重点，扩大民主、健全法制，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这样做，就能使中国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的理解和认同。”

温家宝在论及文化时还着重谈到普世价值与中国政治改革的关系。他说：“科学、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共同追求的价值观和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我们从来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与民主政治不是相背离的，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恰恰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成熟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我们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成民主和法治国家。”

外界如此关注，不在于温家宝与时俱进之“新”，而在于不识时务之“旧”。因为，温文讲内政，围绕着“初级阶段”的主题；讲外交，突出的是“韬光养晦”的方针。而这两大主题，皆远离了中共十五大以来的主题，恍若回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末。

20年前，赵紫阳是中共总书记，温家宝是中央办公厅主任；18年前，温在

八九运动中陪同已经下台的赵前往广场，向学生们作了感伤的告别演讲；20年后，温家宝已经成为中共总理，却从来不提老上级赵紫阳，甚至赵紫阳在软禁中病危乃至去世，他也没有任何表示。但他这次高调提出久已埋没的“初级阶段论”，则是赵紫阳当总书记时的得意之作。

“初级阶段论”是1987年赵紫阳所作的十三大报告的核心内容，而十三大是赵在中共党内政治生涯的顶峰，距今已有20年了。温文让我想起刚刚读完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宗凤鸣著，香港开放出版社2007年1月版）。通过《谈话》一书，外界知道了软禁中的赵紫阳的所思所想，了解到这位前总书记对“初级阶段论”的看重。

在《谈话》中，赵紫阳多次提到十三大和初级阶段论。赵认为，毛泽东式社会主义是“超越论”，即“超越了资本主义阶段”，结果是乌托邦加大跃进，把经济弄到崩溃的边缘。后毛时代的改革，就是放弃“超越论”的乌托邦，把主观意志主导下的盲动作法调整过来。这种调整的理论概括是“初级阶段论”，经济实践是要补上“资本主义”这堂课，重过“市场关”和“产权关”。

赵在评价“初级阶段论”时表示：真正把“初级阶段论”作为改革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是十三大的贡献。他描述自己当年的心情说：“我当时非常兴奋，找到这个论断，……可以避免争论。”“我在十三大重点论述的是‘初级阶段’，前提是不争论。……‘初级阶段’作为十三大的立论基础，据此确定改革、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P364-365）

“不当头”的外交方针，也是近20年前的旧事。苏联的解体和社会主义阵营的雪崩，使世界上的独裁国家变得群龙无首，更让中共党内陷于惶恐。针对有独裁小国提出让中共当头的建议，邓小平回应说：“我们千万不要当头，这是一个根本国策。这个头我们当不起，自己力量也不够。当了绝无好处，许多主动都失掉了。”在此基础上提出“沉着应付，韬光养晦；善于守拙，决不当头；”

然而，自江泽民主导政权以来，内政上，逐渐抛弃“初级阶段论”，而强调“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建设小康社会”，一些御用文人甚至不断鼓噪“盛世论”；外交上，逐步放弃“决不当头”的低调之策，而提出“大国外交”的高调之策。现在的胡锦涛政权，内政上，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外交上，奉行“和平崛起”。一时间，民族主义情绪飞速膨胀，“大国崛起”成为中国政坛的主旋律，而“中国威胁论”则变成西方世界的流行曲。

赵紫阳已经被封杀了将近十八年，邓小平的改革遗产也备受质疑，新老左派用毛泽东的政治遗产批判邓小平，自由派用赵紫阳的双足模式批判邓小平的跛足模式，以至于引发出关于改革的第三次大讨论。在此语境下，即将在今年两会上作“工作报告”的温家宝，突然重回赵紫阳的“初级阶段论”和邓小平的“决不当头论”，既是对反改革势力的明确而系统的回答，也是对追捧“大国崛起”的浮躁之风的当头棒喝。

只是不知道，这是中共高层的共识表达，还是温家宝个人政治理念的宣示？也许，这位曾经陪同赵紫阳前往天安门广场的前中央办公厅温主任，已经读到了《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所以才突然“怀旧”起来。

2007年3月2日于北京家中（BBC2007年3月12日）

**作者补充：**

原以为，温家宝的《政府工作报告》，多少会吸收一些他的署名文章的内容，

然而，报告中却看不出此文的丝毫痕迹。由此可见，舆论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看作温家宝的个人化表达，还多少有点道理。

**编者注：**此文来自“博讯”，BBC发表此文于“2007年03月12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56 北京时间 19:56 发表”，并且，在BBC的文中缺少两段文字，以及文后的“作者补充：”，也一贯的没有标注写作日期。



# 刘晓波：老左喻权域的野蛮和癫狂

两会刚刚召开，中共政协委员、社科院学术委员喻权域就大出风头，声称将提出议案，要求人大制定《惩治汉奸言论法》。

喻权域是著名左王之一，也是极端民族主义者。他历任新华总社《半月谈》杂志主编、新华社《经济参考报》总编辑、人民日报总编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所所长、中央外宣办秘书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他在新老左派之间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接邓力群、胡乔木等老左，下连杨帆、左大培、韩德强等新左。这些左派最顺手的武器是两大“政治正确”：一是捍卫社会主义公有制；二是“爱国主义”。他们对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的攻击，交替使用这两个“政治正确”。新老左派发动过对“新自由主义”的激烈批判，也发动过对电视专题片《大国崛起》的诅咒式声讨。

喻权域用毛泽东的政治遗产来反对邓小平的改革开放，特别擅于利用两会的机会制造新闻点，发表极端言论和提案。比如，2006年两会期间，他提出两项提案，宗旨都是竭力捍卫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2004年两会，他针对修宪中保护私有财产的条款提出：在社会主义中国，私有财产入宪是极为荒谬的。他认为，主张“私有财产神圣”的人，要么是知识浅薄又喜欢出风头的人，要么是用心险恶的人；2005年两会前，他应邀去北京大学参加改革开放纵横谈的沙龙活动并发表演讲。他的演讲慷慨激昂，列举了今日中国诸多众所周知的弊端（如“两极分化”、“国有资产流失”等）后，不是抨击造成这些弊端的制度性根源及跛足改革政策，而是以原教旨社会主义的政治正确为武器把改革定性为“造反，是造社会主义的反！”

也许，他反对私有化的提案，与中共现政权的口径不合，并未引起多大反响。所以，喻权域在今年两会上转变了方向，暂时放下“捍卫社会主义”的旗帜，而拿起“爱国主义”的大棒，准备向人大提出《惩治汉奸言论法》的议案。他对香港《文汇报》记者宣称：内地报章现在汉奸言论充斥，一些学者打着学术研究的旗号歪曲历史，为八国联军侵华特别是日本侵华翻案，针对这种情况，国家要专项立法，对那些为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的列强侵华翻案，特别是为日本侵华战争翻案的论者、乃至媒体负责人要以法律手段惩办。他将建议对汉奸罪进行如下惩处：凡为1840年（首次鸦片战争）以来列强对华侵略行为辩护者，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凡为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来外国对华侵略行为辩护者，处20年以下有期徒刑；刊载汉奸言论的报章负责人要负连带责任，亦要处3年以下监禁。不过，若一周内刊登批判文章或道歉启事者，可免于刑事处分。对于该法是否影响言论和新闻自由，他表示，宪法虽保护言论和出版自由，但这种自由必须不能损害公众利益。

喻权域的提案，无论打着多么高尚的旗号，都是公然为文字狱张目，堪称左派们迄今为止发表的最野蛮、最荒谬、最疯狂的言论。

首先，俞曾任官办的中国人权协会副会长，不会不知道言论自由乃载入各类权威性国际文献的普世人权之一，也不会不知道中共宪法也明列了保护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条款，更不会不知道2004年修宪时已经把“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写进了宪法。然而，知道归知道，仇恨归仇恨。仇恨孕育野蛮，野蛮宣泄仇恨，特别是政治仇恨更为可怕，一旦发作，就会泯灭最基本的是非善恶而走向肆意而为

的野蛮。正是这位老左对自由派的刻骨仇恨，才会让他在中共高官也要大作言论自由秀的今天，提出如此野蛮的议案。因为，鉴于中国的近、现代历史遭到独裁史学的长期隐瞒、篡改和歪曲，改革以来、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知识界出现了自发的“新史学运动”，旨在将被独裁史学颠倒的历史颠倒过来。在这场持续二十多年的“新史学运动”中，取得重要学术成果且影响日隆的学者，大都是自由主义知识人。如，袁伟时先生、高华先生、沈志华先生、杨奎松先生、雷颐先生等人。

其次，喻权域提案的主要理由极为荒唐：“一些学者打着学术研究的旗号歪曲历史，为八国联军侵华特别是日本侵华翻案”。如果这也可以作为立法惩治言论的理由，那么这项立法最该针对的对象，绝非自由派知识人而是中共政权及其御用学者。众所周知，中共掌权以来，极尽歪曲历史之能事，中国每个阶段的历史都被按照中共政权及党魁的意志改写过，特别是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的历史，更被中共的御用史学家篡改得面目全非。要说对歪曲历史的学者和媒体进行立法治罪，那么，最该受到惩罚的是官方的御用史学家及其媒体。如果为日本侵略者辩护的汉奸言论可以治罪 20 年，那么在中日战争问题上，首先应该被治罪 20 年的不是别人，恰恰是喻权域们最为崇拜的毛泽东。1949 年后，毛泽东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对日本人发表最汉奸言论，仅载入《毛泽东外交文选》汉奸言论就有三次：1960 年 6 月 21 日，毛泽东会见日本左派文学家野间宏等人时就说过感谢日本皇军的话：“假如日本不占领大半个中国，中国人民不会觉醒起来。在这一点上，我们要感谢日本皇军。”1964 年 7 月 10 日，毛泽东在会见日本社会党领袖佐佐木时又说：“没有你们皇军侵略大半个中国，中国共产党就夺取不了政权。日本军国主义给中国带来了很大的利益，没你们的皇军，我们不可能夺取政权。”1972 年毛泽东会见日本首相田中角荣时，再一次道出了心里话：要感谢日本人救了中共。没有抗日战争，中共很难那么快就夺去全国政权。（见《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4 年版。）

最后，喻权域的提案只能冠以“疯狂”二字。他公然宣扬“因言治罪”，而且针对的还是学者和媒体，如此公然与言论自由为敌的立法提案，即便在一向与言论自由为敌的中共掌权史也从未有过。如果喻权域的提案被人大采纳并进入立法程序，不仅是改革开放以来最为恶劣的立法，而且是中共建政以来最疯狂的立法。尽管，中共掌权以来，从未停止过制造文字狱，特别是在无法无天的毛泽东时代，简直就是遍地文字狱；改革开放以来，文字狱有所减少，但从未停止，以至于，今日中国仍然是文字狱最多的国家。与此同时，在中国曾经颁布过的文字狱法律中，阶级斗争时代刑法中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在 1997 年被修改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但是，中共政权还没有疯狂到直接用“惩治 XXX 言论法”来为自己制造“文字狱”的恶行进行命名的程度；即便\*\*以来的中共政权为了修补自身的道义合法性和转移国内矛盾而不遗余力地煽动狭隘的爱国主义，甚至还愚蠢地针对台湾制定了授权战争的《反分裂法》，但它也不可能在“爱国主义”的名义下制定惩治卖国言论或汉奸言论的法律。

在中外历史上，凡是和平时期鼓吹爱国主义的人，大都要走向癫狂。当年，希特勒制造的民族主义狂热，让德国人失去了起码的理性甚至人性，从而使种族灭绝和镇压异己合法化。这种公众狂热，不仅能够制造出希特勒救世神话，也能够制造出杀人民族的合法化神话；不仅能够让大众迷狂，也能让大哲人大法官丧失判断力。著名哲学家海德格尔竭力追随希特勒，在大学里宣扬纳粹主义，变成了“坐在讲堂上德希特勒”； 上万名德国法官在最高法院门前高举手行纳粹礼、

高喊“嗨，希特勒！”正是这些效忠于纳粹主义的法官，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缜密的法律思维，经过富于逻辑性的法理论证，制定出一系列恶法。于是，践踏人权和种族迫害的行为，就在爱国主义的庇护下得以合法化了。

没想到，在言论自由越来越变成全球共识的今日世界，也在改革开放近三十年后的今日中国，老左喻权域居然还要学习希特勒时代的德国人，将封杀汉奸言论的爱国意志变成法律，也就等于在爱国主义旗号的庇护下把扼死言论自由的言行合法化。

左派的偏执和爱国的狭隘，导致了喻权域对言论自由和自由主义知识人的仇恨，仇恨使之疯狂，使之丧失了起码理智，走向丧心病狂！

所以，《惩治汉奸言论法》的新闻一出，就遭到绝大多数网友的抨击，有网友甚至跟贴说：“我举报，喻权域本人正是潜伏在中国的最可怕的汉奸！世界上已经没有几个因言获罪的国家，而且，众所周知的是，我国几乎就是这样的国家，现在，喻权域却在这种场合公然提出要恢复因言获罪的提案，显然是要借此机会故意把我国在世界上的良好形象抹黑，其用心何其毒也！显然，喻权域先生极有可能是帝国主义专门派到中国来，专门以丑化我爱国人士形象、丑化我社科院形象、丑化我政协形象、丑化我政府形象的卧底，这种人，是最可怕的大汉奸。现在，喻权域已在公开场合暴露出了其丑恶嘴脸和邪恶用心，正因乘此机会把丫抓起来，以汉奸罪论处！”（[http://comment.news.163.com/biz2\\_bbs/38QCBTP000127FF.html](http://comment.news.163.com/biz2_bbs/38QCBTP000127FF.html)）

网民的激愤之言，我能理解。但如果喻权域的疯狂主张仅仅停留在言论上，他说出这些主张的权利也应该得到保护——就当那是患上“病态爱国综合症”的胡言乱语好了。

2007年3月5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3月5日）

# 刘晓波：保护私产和社会公正

## ——有感于新老左派反对《物权法》

近两年，“朗旋风”刮出改革大讨论，《物权法》引发产权激辩，两大讨论凸现的是相同的问题：一是跛足改革造成两极分化急遽扩大和社会公正奇缺的现实问题，二是捍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推进市场化私有化改革的意识形态分歧。

事实上，现实问题无法回避，寡头权争无法摆平，言论管制无法奏效，致使邓小平的“不争论”策略实效，关于改革方向的争论早已开始。1999年李慎之先生的檄文《风雨苍黄五十年》，是自由派质疑邓小平模式的力作，以批判跛足改革和呼唤政治改革为主题，发出“政治民主化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的呼声；而邓力群等人质疑三个代表的“万言书”是新老左派反改革的政治宣言，以高举毛泽东旗帜和批判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为主题，最为鼓动人心的口号是“中国改革到了最危机的时刻”。

首先，就社会现实而言，跛足改革造成社会危机不断加深且越加醒目，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凸现出严重的社会不公和强烈的民间不满，这样的现实远非当局的压制所能完全消除。

其次，就中共高层权力格局而言，强人邓小平的离去使中共高层失去一言九鼎的人物，寡头之间的权争处在谁也无法吃掉谁的状态，失去绝对权威的寡头独裁体制很难压制住党内各派的不同声音。

最后，互联网提供难以完全被封锁的信息渠道和表达平台。如果说，当局对传统媒体的控制还有效的话，那么，当局对互联网的控制即便日益加强，也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正是借助于网络，社会的黑暗和不满得以不断曝光，各派的不同政见得以公开发表。民间异见和体制内歧意的公开发表已经难以完全封锁。

所以，早在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之时，新老左派已经祭出毛泽东的亡灵对现行改革政策提出公开批判。十六大后，国内舆论的一大热点已经是关于产权改革的激烈争论。自由知识分子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新老左派强烈反对私产保护入宪。现在的《物权法》草案之争，不过是上述争论的延续而已。

酝酿已久且波折不断的《物权法》终于提交人大审议，是在2004年保护私有财产入宪的基础上制定的产权法，为的是适应中国社会巨大变化——市场化和私有化的现实，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产权和保护各类合法财产。尽管，这部《物权法》对私有财产的界定和保护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初，比如，关于土地产权的界定，仍然死守土地国有制，明确界定的仅仅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用田使用权和城市建筑土地使用权等等）；尽管，由于新老左派的激烈反对，今年提交人大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肯定，并强调国家的主宰作用。然而，《物权法》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各类物权的细化和明确界定，改变了长期以来的模糊产权，使产权边界变得清晰，而明晰的产权界定将增加官权侵犯民权、权贵掠夺民财和国有资产的难度。

其次，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物权实施平等的法律保护，也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改变了对私有物权和民营经济的长期法律歧视，使民间权利清

单增添了新的内容，也就等于增加民权博弈官权的制度资源。

第三，最为重要的是私人产权的明确界定与法律保护。这在中共掌权后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有利于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使私有财产不再受到质疑和歧视；也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逐渐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如果《物权法》此次能够通过，将是中共掌权以来的立法史上最重要的法律，因为曾经被正统意识形态视为“万恶之源”的私有产权得到了制度性的正名，必将对中国的市场化进程和财产保护、也对经济体制的健全产生重要的正面影响。

反对《物权法》派提出的主要理由有二：1，这部法律主要体现了政权及其强势集团的意志，保护的主要是权贵阶层的财富，使分配上的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合法化。2，这部法律事实上保护了资本原罪和腐败所得，特别是让非法侵吞国有资产的“私有化”合法化，必然加快国有资产的流失。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言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献田，他在去年发表了反对《物权法》的公开信。他认为《物权法》有三大弊端：1，违反了《宪法》中“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款；2，只利于保护少数富人的财产权，将导致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3，该草案背离社会主义原则，开历史倒车。

我读巩献田公开信的第一感觉，是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脸红，类似巩献田这样的所谓教授，应该去意识形态衙门当官，而不应该在北大当教授。在他的信中，尽管也提到《宪法》，但通篇都没有从法律的角度谈问题，而完全是意识形态仇恨的宣泄，宣泄对市场化 and 私有化的仇恨。他甚至说：“穷人打狗棍不能与富人宝马别墅一样保护”。按照这个逻辑，只有穷人的打狗棍应该得到特别的保护，而富人的别墅就不应该保护。亏他还是法学教授，难道他就不明白，保护私产的标准，不是贫富而是合法非法。合法的财产再多，也要保护；非法的财产再少，也不能保护，并要受到司法追究。

《物权法》的出台，固然是法律对现实经济变革成果的制度性肯定，也让私产权摆脱了长时间的制度和道德的双重歧视。但当法律进入现实操作之后，如何才能摆平“纸上的正义”和“现实的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是摆在改革者面前的巨大难题。特别是，产权改革必须面对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物权法》的通过也不会中止关于改革方向的讨论。

我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产权改革和私产权保护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从道理上讲，私有产权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从制度文明的角度讲，私有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也就是说，产权改革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的问题，而是直接涉及到国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问题。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是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私产权保障是削弱官权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

从经验上讲，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毫无例外地是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的结果。通过妥协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在为强势集团留有余地的同时，也会鼓励其推动政治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争来的权利远胜于官赐的面包。弱势群体同强势集团博弈的最佳路径，不是暴力造反或让皇帝开恩，而是通过持续的非暴力反抗达成民权的渐进扩张，让法律保障的民权清单不断增加。与此同时，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间的持续成长，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的权贵集

团不可能永远处于优势地位。所以，在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面前，产权改革不失为间接的体制转型，可以为政治改革提供基础性制度依托。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和民法层次的私产权保障，对推动制度进步的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它必将在权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民间社会成长和限制政府权力。

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弱势群体更需要法定的平等权利的保障，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弱势群体才具有了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所以，保护私有产权对于弱势群体更有意义，非但不会扩大两极分化等社会公正危机，反而会为提升社会公正提供法律平台，民间资本有了能够抗拒官权侵占的法律武器，弱势群体也有了与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权利资源。

当私产权入宪和《物权法》完成之后，怎样保证这些法定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纸上的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越来越多的关于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也将引发出要求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应改革，特别要求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换言之，为了落实私产权保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必须以相应的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为前提，还产于民的公正取决于还政于民的改革。

2007年3月1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unday, March 11, 2007

**编者注：**以上是来自于《观察》的版本，以下是来自于“博讯”的版本，两个版本在开头部分有较大的不同，《观察》版本的2、3、4、5、6小段，被“博讯”版本中的第2小段代替。

## 刘晓波：保护私产和社会公正

——有感于新老左派反对《物权法》

近两年，“朗旋风”刮出改革大讨论，《物权法》引发产权激辩，两大讨论凸现的是相同的问题：一是跛足改革造成两极分化急遽扩大和社会公正奇缺的现实问题，二是捍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推进市场化私有化改革的意识形态分歧。

十六大后，国内舆论的一大热点已经是关于产权改革的激烈争论。自由知识分子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新老左派强烈反对私产保护入宪。现在的《物权法》草案之争，不过是上述争论的延续而已。

酝酿已久且波折不断的《物权法》终于提交人大审议，是在2004年保护私有财产入宪的基础上制定的产权法，为的是适应中国社会巨大变化——市场化和私有化的现实，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产权和保护各类合法财产。尽管，这部《物权法》对私有财产的界定和保护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初，比如，关于土地产权的界定，仍然死守土地国有制，明确界定的仅仅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用田使用权和城市建筑土地使用权等等）；尽管，由于新老左派的激烈反对，今年提交人大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

基本经济制度的肯定，并强调国家的主宰作用。然而，《物权法》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各类物权的细化和明确界定，改变了长期以来的模糊产权，使产权边界变得清晰，而明晰的产权界定将增加官权侵犯民权、权贵掠夺民财和国有资产的难度。

其次，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物权实施平等的法律保护，也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改变了对私有物权和民营经济的长期法律歧视，使民间权利清单增添了新的内容，也就等于增加民权博弈官权的制度资源。

第三，最为重要的是私人产权的明确界定与法律保护。这在中共掌权后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有利于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使私有财产不再受到质疑和歧视；也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逐渐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如果《物权法》此次能够通过，将是中共掌权以来的立法史上最重要的法律，因为曾经被正统意识形态视为“万恶之源”的私有产权得到了制度性的正名，必将对中国的市场化进程和财产保护、也对经济体制的健全产生重要的正面影响。

反对《物权法》派提出的主要理由有二：1，这部法律主要体现了政权及其强势集团的意志，保护的主要是权贵阶层的财富，使分配上的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合法化。2，这部法律事实上保护了资本原罪和腐败所得，特别是让非法侵吞国有资产的“私有化”合法化，必然加快国有资产的流失。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言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献田，他在去年发表了反对《物权法》的公开信。他认为《物权法》有三大弊端：1，违反了《宪法》中“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款；2，只利于保护少数富人的财产权，将导致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3，该草案背离社会主义原则，开历史倒车。

我读巩献田公开信的第一感觉，是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脸红，类似巩献田这样的所谓教授，应该去意识形态衙门当官，而不应该在北大当教授。在他的信中，尽管也提到《宪法》，但通篇都没有从法律的角度谈问题，而完全是意识形态仇恨的宣泄，宣泄对市场化 and 私有化的仇恨。他甚至说：“穷人打狗棍不能与富人宝马别墅一样保护”。按照这个逻辑，只有穷人的打狗棍应该得到特别的保护，而富人的别墅就不应该保护。亏他还是法学教授，难道他就不明白，保护私产的标准，不是贫富而是合法非法。合法的财产再多，也要保护；非法的财产再少，也不能保护，并要受到司法追究。

《物权法》的出台，固然是法律对现实经济变革成果的制度性肯定，也让私产权摆脱了长时间的制度和道德的双重歧视。但当法律进入现实操作之后，如何才能摆平“纸上的正义”和“现实的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是摆在改革者面前的巨大难题。特别是，产权改革必须面对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物权法》的通过也不会中止关于改革方向的讨论。

我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国，产权改革和私产权保护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从道理上讲，私有产权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从制度文明的角度讲，私有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也就是说，产权改革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的问题，而是直接涉及到国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问题。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是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私产权保障是削弱官权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

从经验上讲，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毫无例外地是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的结果。通过妥协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在为强势集团留有余地的同时，也会鼓励其推动政治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争来的权利远胜于官赐的面包。弱势群体同强势集团博弈的最佳路径，不是暴力造反或让皇帝开恩，而是通过持续的非暴力反抗达成民权的渐进扩张，让法律保障的民权清单不断增加。与此同时，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间的持续成长，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的权贵集团不可能永远处于优势地位。所以，在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面前，产权改革不失为间接的体制转型，可以为政治改革提供基础性制度依托。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和民法层次的私产权保障，对推动制度进步的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它必将在权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民间社会成长和限制政府权力。

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弱势群体更需要法定的平等权利的保障，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弱势群体才具有了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所以，保护私有产权对于弱势群体更有意义，非但不会扩大两极分化等社会公正危机，反而会为提升社会公正提供法律平台，民间资本有了能够抗拒官权侵占的法律武器，弱势群体也有了与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权利资源。

当私产权入宪和《物权法》完成之后，怎样保证这些法定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纸上的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越来越多的关于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也将引发出要求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应改革，特别要求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换言之，为了落实私产权保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必须以相应的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为前提，还产于民的公正取决于还政于民的改革。

2007年3月1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3月11日）  
（博讯2007年03月13日发表）



# 刘晓波：温家宝回避赵紫阳

## 记者会文字稿被删

与前几年两会答记者问相比，今年两会温家宝的记者会答问，与政治改革有关的内容，不仅内容有了明显的增加，而且不同于那些应付了事的官话。

中央电视台记者问到反腐问题，温家宝的回答涉及到体制改革，核心是如何通过体制改革来解决权力过于集中的问题。他说：“造成腐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权力过于集中，而又得不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还得从制度上入手。因为这就需要改革我们的制度。……贯彻我们已经制定的行政许可法，减少审批事项。政府部门掌握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和审批权力，容易滋生权钱交易、以权谋私、官商勾结的腐败现象。第二，就是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减少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加强人民对政府的监督。今后，凡属审批事项，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都要实行公开、公正和透明。”

法国世界报记者问到中国政治民主化问题，并在提问中将温家宝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与香港出版的《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联系起来。

温家宝重述了两会前他的署名文章的内容，再次强调：1，民主、法制、自由、人权、平等、博爱等价值，并非资本主义所独有，而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2，每个国家的社会发展历史和发展水准的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实现民主的形式和途径的不同，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温家宝还说：“社会主义民主归根结底是让人民当家作主，这就需要保证人民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就是要创造一种条件，让人民监督和批评政府；就是要在平等、公正和自由的环境下，让每一个人都得到全面的发展；就是要充分发挥人的创造精神和独立思维的能力。”

温家宝特别解释了“100年不动摇”，不是说“100年不要民主”，而是说“社会主义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完善到完善，由不发达到比较发达，还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个阶段当中，我们要实现两大任务，推进两大改革：一是集中精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二是推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特别是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两大改革：一是推进以市场化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是以发展民主政治为目标的政治体制改革。”

然而，法国世界报记者在提到赵紫阳时问到：“有关民主，我还有一个问题，最近前总理、中共前总书记赵紫阳在香港出版一本书，赵书中提到，中国如果要实现现代化，要向东边台湾那样实行民主的政策。台湾也是处在独裁统治下，现在实现了民主与多党制，请问你对前总书记赵紫阳的话有何看法？”

温家宝的回答说：“至于你谈到香港出版的书与我谈过的这些观点没有任何联系，因为我也没有读过这本书。”

记者会结束后，登陆新浪网查看记者会的视频和文字稿，视频没有任何删节，而文字稿删掉了以上问答。

在我看来，法国世界报记者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与《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联系提问，显然是从温家宝的署

名文章对“初级阶段”的强调中读出了赵紫阳时代的气息，于是，记者想借提问之机测试一下前中央办公厅主任温家宝如何看待自己的老上级、前总书记赵紫阳。

温家宝注定要让这位记者失望。温回答这个问题共用了 719 个字，但回答人民日报署名文章占去 679 个字，而用在赵紫阳问题上仅有 40 个字，且要用最简短的回答来澄清现在的他与赵紫阳完全无关。

看得出来，由于赵紫阳这个名字本身的政治敏感性，温对他与赵紫阳曾经有过的上下级关系极力回避，所以，即便在这区区 40 个字的回答中，温不仅刻意不提赵紫阳的名字，而且尽力撇清他与赵紫阳的关系。

虽然这段问答只占记者会的一小部分，但也凸现了中共政权及其高官的内在恐惧和虚弱——这个政权害怕自己的前总理和前总书记，这个现任总理害怕自己的老上级，怕到连赵紫阳的亡灵也不敢提及。

2007 年 3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Friday, March 16, 2007

# 刘晓波：物权法争论者背后的政治较量

酝酿已久、一波三折的《物权法》草案，终于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提交审议并高票通过。因为这是中共执政以来第一部明确保护私有产权的法律，更因为围绕着《物权法》的争议愈演愈烈，所以，《物权法》成为今年人大会议的第一焦点，不仅世界各大媒体一直跟踪报道，而且即便《物权法》已经通过之后，激烈的争论也并没有因此而停止。

## 物权法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物权法》是在二〇〇四年保护私有财产入宪的基础上制定的产权法，为的是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产权和保护私有财产。当然，在政治上一党独裁体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制度环境下，这部《物权法》对私有财产的界定和保护肯定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一，仍然坚持土地国有制，没有做到「还土于民」；关于土地产权的界定，明确界定的权利仅仅是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用田使用权和城市建筑土地使用权等等），也就无法避免在农村土地开发和城镇拆迁中强势官商对弱势民间的掠夺。二，由于新老左派的激烈反对，今年提交人大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已经作了修改，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肯定，公有财产权的地位仍然高于私有财产权；所以，本该叫《财产权利法》的法律，为了意识形态避嫌而取了个很别扭的名字《物权法》。三，在《宪法》规定的财产保护原则下，《物权法》如何与《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共同组成保护财产的法律网络来发挥作用，也就是当个人财产受到侵犯时，如何惩罚侵权者就需要《行政法》、《刑法》作出具体规定，这些配套法律并不完善。

虽然，在中国现有的制度框架下，还不可能制定出一劳永逸的《财产权利法》，但这部《物权法》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各类物权的细化和明确界定，改变了长期以来的模糊产权，使产权边界变得清晰，而明晰的产权界定将增加官权侵犯民权、权贵掠夺民财和国有资产的难度。其次，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施平等的法律保护，也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改变了对私有物权和民营经济的长期法律歧视，使民间权利清单增添了新的内容，也就等于增加民权博弈官权的制度资源。第三，最为重要的是私人产权的明确界定与法律保护，这在中共掌权后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有利于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使私有财产不再受到质疑和歧视；也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逐渐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第四，《物权法》通过之后，将在实践中受到践行和检验，民众可以利用这一法律来捍卫个人财产，通过法律的实际运用来提升和健全关于财产权利与法律公正的公民意识，形成尊重个人权利和法治规范的行为习惯。

健全的市场经济来自明晰的产权界定和对产权的法律保障，《物权法》正是向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大步。所以，在改革以来的中国立法史上，还没有哪一部立法像《物权法》这样重要；也没有哪一部立法引起这么长期而激烈的争议——这部法律草案酝酿十三年，五年之内修改了七次，新老左派对它的攻击伴随着全过程，至今仍然不依不饶。尽管这些新老左派不过是言行背离，说的是社会主义而做的是资本主义。也就是说，在现实生活中，新老左派像绝大多数国人一样在乎私产，那些作为社会名流的左派也像商人一样经营着自己的资产。在此意义上，

《物权法》的通过，是中共掌权以来的立法史上最重要的法律。

## 邓小平的「不争论」已失效

近些年，无论是「郎旋风」引发的关于改革方向的大讨论，还是新老左派将积蓄已久的不满通过反对《物权法》公开发泄出来，恰好说明了跛足改革所积累的社会危机及其不满，已经强烈到使邓小平的「不争论」谕旨彻底失效的程度。首先，现实问题无法回避，跛足改革造成社会危机不断加深且越加醒目，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凸现出严重的社会不公和强烈的民间不满，这样的现实远非当局的压制所能完全消除。其次，寡头权争无法摆平。强人邓小平的离去使中共高层失去一言九鼎的人物，寡头之间的权争处在谁也无法吃掉谁的状态，失去绝对权威的寡头独裁体制很难压制住党内各派的不同声音。最后，言论管制无法奏效，互联网提供难以完全被封锁的信息渠道和表达平台。如果说，当局对传统媒体的控制还有效的话，那么，当局对互联网的控制即便日益加强，也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正是借助于网络，社会的黑暗和不满得以不断曝光，各派的不同政见得以公开发表。民间异见和体制内歧意的公开表达已经难以完全封锁。

所以，关于改革的方向和政策的争论早已开始。一九九九年李慎之先生的檄文《风雨苍黄五十年》，是自由派质疑邓小平模式的力作，以批判跛足改革和呼唤政治改革为主题，发出「政治民主化改革的条件已经烂熟」的呼声。邓力群等人质疑三个代表「万言书」是新老左派反改革的政治宣言，以高举毛泽东旗帜和批判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为主题，最为鼓动人心的口号是「中国改革到了最危机的时刻」。十六大后，国内舆论的一大热点已经是关于产权改革的激烈争论。自由知识分子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新老左派强烈反对私产保护入宪。现在的《物权法》草案之争，不过是上述争论的延续而已。

## 左派反对物权法的理由

新老左派反对《物权法》提出的主要理由有二：一，这部法律主要体现了政权及其强势集团的意志，保护的主要是权贵阶层的财富，使分配上的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合法化。二，这部法律事实上保护了资本原罪和腐败所得，特别是让非法侵吞国有资产的「私有化」合法化，必然加快国有资产的流失。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言论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巩献田。本来，去年人大会议就计划审议《物权法》，但巩献田发表了反对《物权法》的一封公开信，居然就使这一法律程序被迫搁置。他认为《物权法》有三大弊端：一，违反了《宪法》中「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条款；二，只利于保护少数富人的财产权，将导致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三，该草案背离社会主义原则，开历史倒车。

我读巩献田公开信的第一感觉，是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脸红，类似巩献田这样的教授，应该去意识形态衙门当官，而不应该在北大当教授。在他的信中，尽管也提到《宪法》，但通篇都没有从法律的角度谈问题，而完全是意识形态仇恨的宣泄，宣泄对市场化 and 私有化的仇恨。他甚至说：「穷人打狗棍不能与富人宝马别墅一样保护」。按照这个逻辑，只有穷人的打狗棍应该得到特别的保护，而富人的别墅就不应该保护。难道他就不明白，保护私产的标准，不是贫富而是合法非法。合法的财产再多，也要保护；非法的财产再少，也不能保护，并要受到司法追究。

今年，《物权法》的反对派再次掀起大规模的抗议浪潮，三千五百名退休高官和学者发出一封签名公开信，强烈吁请全国人大做出决议纠正国企私有化。尽

管，这封公开信没有明确提出反对人大审议《物权法》，但那种强烈的反对市场化私有化的倾向，与巩献田的公开信如出一辙。新左派韩德强批评《物权法》「将使非法所得合法化」，《物权法》「太自由主义、太右，是倒退回十八世纪的自由放任资本主义」。

## 改革方向和路线的政治争论

中国政治的匪夷所思在于，去年，一个教授的一封公开信就让《物权法》的审议被搁置。今年，三千五百人签名的公开信却无法阻止《物权法》提交审议并通过。这说明，围绕着经济改革的私有化方向及保护产权的《物权法》的激烈争论，实质上是一场政治争论，即关于中国改革方向及其路线之争。这争论不仅来自社会各界，也来自中共高层内部。《物权法》是否提交审议和通过，主要取决于中共高层的决策，参加会议的人大代表实质上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在反对《物权法》的先锋巩献田等人的背后，是以李鹏为代表的党内保守派。正是在李鹏等人的支持下，他在去年两会前致信人大委员长吴邦国，草案才会被搁置。今年他再次写信给李鹏，李鹏批示后转给吴邦国，吴邦国转给胡锦涛和温家宝。但这次胡温不再买账，下令确保《物权法》高票通过。两会前，胡温派出多个游说团前往各地，意在说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三月初各省人大代表团抵京后，胡温临阵动员，特别要求中共党员投赞成票。

与此同时，中宣部严令媒体不得炒作有关《物权法》的争论，即便是赞成《物权法》的声音也暂时消音，这就是著名《财经》杂志推迟出版的原因。两会前，有关当局也找巩献田谈话，要求他闭嘴——停止串联签名，不接受媒体采访，不在网上发文章。所以，两会期间，再也听不到巩献田的声音了。

尽管我不赞同左派，但我坚决反对当局封杀围绕《物权法》的讨论，无论是左派的反对还是自由派的赞成，都有公开发表并坚持自己观点的言论权。而且，唯有公开的辩论才能让真理凸现，也才能让全社会关注这部关系到家家户户财产的法律。

左派们杯葛《物权法》，不仅来自党内高层保守派的支持，更来自胡温政权对中共正统意识形态的坚持。在将近三十年的经济改革中，尽管市场化和私有化已经是不争事实，但中共政权在口头上仍然死抱住正统社会主义观念不放，强调什么国有经济的主体性地位。比如，二〇〇四年修宪时，很多人根据平等保护的法律原则提出，《宪法》上写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那么在「保护私有财产」入宪时，要么应该写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要么干脆去掉「神圣」二字，只写「同等保护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但是，在经过修改的《宪法》中，「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留未动，新增添的保护私产被表述为「私有财产不可侵犯」，没有「神圣」二字，也就是在《宪法》层次上仍然坚持「公产」高于「私产」。以至于，国企转制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就是犯罪，而国家垄断行业用特权来排挤民间资本和搜刮民财却是正当的，是国有资产的保值升值。在此次人大会议上，王兆国所作的《物权法草案》说明也再次强调：「制定物权法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需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正因为传统意识形态的瓶颈难以突破，才为新老左派的极力反对私有化及其相关法律的出台提供了「政治正确」的支持，他们才敢于放言无羁并征集到三千五百人的签名，致使为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法律正名工作举步维艰。新老左派们反对《物权法》之声，可谓群情激昂，然而，他们所要捍卫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

有资产，实际上早已沦为似是而非的「道理」。

世界性的公有制试验已经证明，所谓的「国有资产」，事实上是没有明确产权归属的财产，因而，国有资产往往是无人负责且经营效率最低的资产，进而是掌握国家权力的权势阶层可以任意支配的资产。说到底，公有制是「权力所有制」，国有经济是「权力经济」，财富的控制和分配完全掌握在官员们的手中，广大民众只有创造财富的义务，而没有分配和享受财富的权利。公有制、计划经济及国有资产，不仅是通向奴役之路，也是孳生一个腐败堕落的权贵阶层的温床。

## 纸上正义与现实不义的反差

《物权法》的出台，固然是法律对现实经济变革成果的制度性肯定，也让私产权摆脱了长时间的制度和道德的双重歧视。但在党管司法的体制下，当法律进入现实操作之后，如何才能摆平「纸上正义」和「现实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是摆在改革者面前的巨大难题。特别是，产权改革必须面对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物权法》的通过并不能赦免不法之财，也不会中止关于改革方向的讨论。

我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国，产权改革和私产权保护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从道理上讲，私有产权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从制度文明的角度讲，私有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在私有财权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下，每个人都可以凭借个人能力来致富发财，私有财产保证了个人的经济独立，从而激发出人们创造财富的积极性，带来整个社会财富不断增长，就业机会不断增多，社会的大多数人口变成殷实的资产阶级，民富必然带来国强。

也就是说，产权改革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的问题，而是直接涉及到国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问题。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是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私产权保障是削弱官权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

从经验上讲，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毫无例外地是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的结果。通过妥协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在为强势集团留有余地的同时，也会鼓励其推动政治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争来的权利远胜于官赐的面包。弱势群体同强势集团博弈的最佳路径，不是暴力造反或让皇帝开恩，而是通过持续的非暴力反抗达成民权的渐进扩张，让法律保障的民权清单不断增加。

## 产权改革是间接体制转型

与此同时，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间的持续成长，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的权贵集团不可能永远处于优势地位。所以，在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面前，产权改革不失为间接的体制转型，可以为政治改革提供基础性制度依托。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和民法层次的私产权保障，对推动制度进步的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它必将在权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民间社会成长和限制政府权力。

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基本人权的保障，也不会有良性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弱势群体更需要平等权利的法定

保障,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弱势群体才具有了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

当私产权入宪和《物权法》完成之后,怎样保证这些法定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纸上的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为了落实私产权保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必须以相应的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为前提,还产于民的分配公正能够落实为每个国人的权利保障,还必须取决于能够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治改革,让言论自由、选举自由等落实为每个公民的法定权利,才能最终让法律正义落实为宪政民主。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争鸣 2007 年 4 月号

**编者注:**此文直接由争鸣 2007 年 4 月号下载, <http://www.chengmingmag.com/cm354/354spfeature/spfeature01.html>, 文内的标题是“物权法争论者背后的政治较量”, 应以本文为正式版本。

但该期的目录上 <http://www.chengmingmag.com/cm354/354main.html>, 标题是“物权法争论背后的政治较量”。在“争鸣目录参考”表格中, <http://www.chengmingmag.com/cm354/354toc/354toc.html>, 用的标题也是“物权法争论背后的政治较量”, 标题中有一个字的差别。

# 刘晓波：独裁制度对人的道德谋杀

《坚韧是民间政治品格的底线，宽容是民间政治智慧的核心，自省是民间政治建设的基础》。

“烈士”，曾经是毛时代中国的高尚荣誉，毛泽东一家为革命牺牲妻儿兄弟的事迹，曾经是家喻户晓的革命传奇。

“叛徒”，曾经是毛时代中国的龌龊称呼，无数人毙命于这个称呼之下，就连贵为国家主席的刘少奇也不例外。

这正是独裁制度反人性的残暴和冷酷之处：它鼓吹一种大义灭亲的革命伦理，正面是无条件地为革命付出一切，反面是为革命必须消灭一切。

首先，它是拼命鼓励牺牲精神和烈士情结，把一种普通人难以承受的道德高调强加给整个社会，要求所有人为革命而无条件地付出，即便是付出所有亲人，也在所不惜。

其次，它鼓吹为了革命必须做到六亲不认，只要敌人，即便是血缘至亲，也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早在斯大林时代，御用文人高尔基就写过著名政论《如果敌人不投降，就消灭他！》他说：“如果‘同血缘’的亲人是人民的敌人，那么他已不再是亲人，而只能是敌人，所以不再有任何理由饶恕他。”在毛时代的中国，为革命变成为“党和毛主席”，所谓：“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爹亲娘亲，不如毛主席亲！”以至于，为了保卫毛主席，不惜父子成仇、夫妻反目、大义灭亲。

第三，它对受害者的家人使用株连的手段，也就是把受害者的亲人当作人质对受害者进行道德敲诈，从而把受害者逼入难以两全的道德困境。

比如，吴祖光先生健在时，有一次去他家，聊天中，我问起吴老：就因为几句话，您就由一位著名剧作家变成大右派，是否后悔？

吴老回答的大意是：有后悔，但不后悔自己的祸从口出、当了右派，而是后悔连累了老伴，害得她被毒打致残，后半辈子只能与轮椅相伴。我与凤霞结婚时，曾向她作过“对你一生负责”的承诺，但我没有做到。

新风霞去世后的五年中，吴祖光，这位挺过了政治疾风暴雨且终生不改仗义执言脾气的作家，他本来还算硬朗的身体一下垮掉了，以至于，思维敏捷且童心不改的他，竟然终日精神恍惚；一生靠写作入世的他，竟然于瞬间失去了语言能力，陷于永远的缄默。

我猜想，在新凤霞去世对吴老的巨大打击中，肯定包含着那份挥之不去“后悔”，后悔自己连累了爱妻。

## 一、以顾准为例

顾准，毛泽东时代中国最优秀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的遭遇就是极权制度反人性的鲜明例证。

中共掌权之初，顾准曾有光明的仕途，年纪轻轻就当上了上海市财政局局长。但在“三反运动”中，顾准犯了温情主义的“错误”，被摘掉了乌纱帽。1957年，顾准因批评苏联专家而被打成右派，家人受到牵连。为了解脱家人的困境，顾准让子女与他划清界限，并积极“改造”和“反省错误”，换来了1961年秋天摘帽。在摘帽的大会上，顾准即席发言，对党给予的格外宽大表示衷心感激，



并表示继续改造“反动思想”，争取尽快做个好公民。

但在文革中，顾准再次被戴上“右派”高帽，而且是“极右”。他的家人也再次被株连，其妻汪璧再次变成“狗右派的臭婆娘”，被当众宣布开除党籍。为了五个孩子，汪璧提出离婚，尽管顾准非常不情愿，但作为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告诉他：自从1957年被打成右派后，“我欠下这个家庭这么多债，以后不应该再害亲人”。正是对家庭的愧疚让顾准同意了离婚。

但是，离婚后，汪璧并没有摆脱挨整的厄运。1964年，她曾在家中帮顾准销毁积存多年的手稿笔记，此事在文革中被揭发出来，她身上又多了一桩包庇并帮助“极右分子”销毁材料的“罪行”。残酷的整肃和离婚的内疚，把汪璧推向了绝境。1968年4月8日，汪璧服毒自杀，扔下五个孩子。她在遗书上写到：“帮助反革命分子销毁材料罪该万死”。

五个孩子早就与父亲划清界限，母亲的自杀使他们失去了最后的庇护，他们就把全部怨恨发泄在“害死”妈妈的父亲身上，再也无法原谅顾准。妻子的自杀和孩子的怨恨，也把顾准置于更为严峻的道德困境，使他终身无法摆脱良心自责，也加速了身体衰败的过程。1974年11月，顾准被确诊为癌症晚期并扩散，已无法医治，只有等死。他已经太久没有见过自己的孩子了，死神叩门之际，他更渴望在孩子们的安抚下闭眼，起码，在临终前能见到自己的骨肉，哪怕只看一眼！他以哀求的口吻一次次托人传话，但无一得到回音！

为了用摘掉右派帽子来换取孩子们的谅解，一生倔强且行将就木的顾准，不得不忍受奇耻大辱，在预先写好“我承认，我犯了以下错误”的认错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右派帽子是摘掉了，但孩子们并没有为父亲的人格付出而感动，直到顾准永远地合上双眼，五个子女没有一个来看他。

1949年后，在顾准的生涯中，为了亲人他曾作过两次妥协，两次妥协换来了两次“摘帽”，但他牺牲了自己的人格尊严和道德清誉，却并没有换来家庭的完整和子女的理解。

## 二、阿伦特的三重谋杀论

著名政治哲学家阿伦特对独裁杀人作过极为精彩的分析。她指出：极权制度的残酷性在于它对人的三重谋杀。

首先，权利上杀人。极权制度践踏和剥夺包括财产权在内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剥夺公民的政治权利，因为摧毁人的权利是全面控制人的基本前提。

其次，个性上和精神上杀人。极权制度通过文字狱的恐怖和灌输式愚民来实施精神暴政，意在彻底杀死人的个性、独立思想和精神创造力，使人失去自主性和自发的创造力，最终把人变成无灵魂无个性的行尸走肉——愚昧而懦弱的顺民。

我以为，阿伦特对极权制度的极端反人性的最深刻揭示，在于她对极权制度的第三种杀人——道德上杀人——的精辟分析，给株连式迫害带给良心犯的道德困境提供人性化的理解。

这种道德谋杀，不仅仅是指通过政治恐怖和利益收买把人变成犬儒，也不仅仅是通过谎言灌输把人变成白痴，更在于极权制度通过把反抗者置于两难的道德困境来摧毁人的良知抵抗。

在基本权利已经被剥夺的政治恐怖下，勇者的反抗只能诉诸于良知，良知可以让人作出牺牲：1，宁愿为坚守道义而死，不愿为背叛道义而苟活；2，宁愿为不害人而死，不愿因害人而苟活。

极权制度为了杀死人的良知，就把人的良知反抗置于两难的境地，让良心犯无法成为烈士或英雄。也就是说，它利用株连亲人的方式让良心犯无法逃避害人，逼迫良心犯在两种害人之间进行选择：要么因悔罪出卖而背义害朋，要么因守义护友而害亲人。以至于，在最为残暴的极权统治时期，一个处于道德上两难困境的良知者，甚至在选择自我了断之时，也无法从两难困境中解脱出来。因为，良心犯挣脱两难困境的自杀，也会为其家庭带来灾难。比如，在毛时代的中国，政治迫害下的自杀是罪上加罪，在其他的指控之外再加上“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之罪。而作为犯有这样滔天大罪的良心犯的家人，也要一辈子背上“自杀之罪”的十字架。

阿伦特深刻地指出，在面对这种两难困境时，无论良知者的主观意愿如何，也无论他作出怎样的决定，但从客观效果上说，他都无法摆脱害人的结果——要么害别人，要么害亲人。如此，良心犯已经不可能在是与非、善与恶之间作出选择，而只能在谋杀和谋杀之间作出选择。

这样，极权统治就在道德上彻底消除了清白之人，至少使良心反抗变得不那么纯粹，变得模棱两可。因为，所有受害者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对他人的加害，没有一个人的遭遇能具有牺牲精神本应具有的那种道德控诉力量。

在斯大林暴政的大清洗时期，克格勃要求其审判人员在审讯中“要提及他们的家庭和个人的联系”。于是，审讯官就把被审者亲属的个人用品放在审讯桌最显眼处的地方，让被审者知道自己的亲人也在他们的掌握之中。更过分的是，独裁者对某些重要良心犯的迫害，甚至在被害者基于保护亲人而作出妥协的情况下，也决不会兑现诺言，照样在肉体上消灭良知者。比如，布哈林之所以妥协认罪，主要是为了保护妻儿免于被株连，但他的认罪并没有为他自己和她的家庭带来赦免。

### 三、后极权时代反对运动的人性化及责任伦理

阿伦特的精彩分析，既源于她对极权本质的透视，也源于对人性的深刻理解和深切的人道关怀。对于深受“烈士崇拜”和“叛徒情结”的国人来说，可能一时间很难理解和接受，但我以为，阿伦特的三重谋杀论对今日中国民间反对运动的责任伦理建设，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虽然，与毛时代相比，一方面，后毛时代的独裁统治，其效力逐年递减，镇压的残暴性也逐渐下降，在民间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的同时，人性和人伦的意识开始回归，亲人们也大都能支持或理解良心犯的选择，良心犯也有了顾及亲人的责任感。另一方面，对民间反对力量的打压仍然是中共政权的既定方针，当良心犯身陷囹圄之时，虽然妻离子散的悲剧大大减少，但株连式迫害仍然被沿用至今，妻离子散的悲剧也没有完全根绝（比如师涛的妻子便离他而去）；虽然株连的力度很少会让亲人也遭遇牢狱之灾，但狱外的恐惧和麻烦是免不了的，良心犯的亲人处在狱外的心狱中；警察会对“不听话”的家人进行各种形式的骚扰。比如，常年的跟踪和监控，通过干涉家人的住房和工作，使亲人在经济上受损。

在此情况下，阿伦特对独裁反人性性质的分析，有助于国人对警察政权反人性的残暴性的理解，更有助于清除民间的“烈士崇拜”和“叛徒情结”等毒素，使今日中国的民间反对运动摆脱“革命英雄主义”的冷酷，而回归“自由人道主义”的温暖；摆脱空洞的道德高调，而回归平实的反独裁事业。

在中国，民间反对运动所投身的事业，本身就充满风险，这已经是足够残酷的现实，所以，民间同道太不应该雪上加霜——动辄发出懦夫、叛徒、特务的相

互指责甚至谩骂，最后演变为“诅咒 VS 诅咒”之争，“谎言 VS 谎言”之战，甚至沦为没有底线的不择手段，极大地恶化了民间内部的生态环境。而太应该雪中送炭——相互鼓励、安慰、理解、同情和宽容；狱中的硬骨头固然可敬可佩，但良心犯的妥协也是人之常情，特别是对良心犯的亲人在狱外的软弱，应该给予充分的同情和理解。也就是说，高调的牺牲精神只能用于律己而不能用于他人，特别是民间反对派的中坚人士最应该具有人性化的责任伦理，让民间反对运动变成可以相互温暖的人性化事业。

顾及人性常识的责任伦理，之于民间反对人士而言，就是要顾及群体活动中的参与者的风险，在可能的范围内将风险降到最低；也要顾及每次民间行动的实际效果，哪怕每次群体行动取得仅仅是极为有限的实效；民间的中坚人物要带头遵守群体内部的程序规则和多数决定，决不能用反抗正义代替程序正义，建立起“规则权威高于领袖权威，程序正义先于实质正义”的意识。

所谓“规则权威高于领袖权威”是指：在反对派群体内部，首先要培育以民主规则来进行自我建设的意识，其次要培育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无论是创建一个维权组织，还是进行某一次群体维权行动，皆要制定出与普世价值接轨的公开规则。一旦制定出规则，所有的维权参与者——无论是组织者还是追随者——皆要遵守。按规则组织维权活动，按程序进行决策，按决策实施行动。即便为了应对特殊情况而不得不对事前的决策作出权宜性调整，但决策的改变也要尽量按照规则程序进行改变，起码要尽量征得参与者多数的同意。

所谓“程序正义先于实质正义”，是指群体维权内部的决策一定要遵守既定的程序规则。因为，民主规则的制定是为了实现保护人权的正义，凡民主规则皆有程序，无程序便无正义，不遵守程序便是践踏正义。所以，一旦规则制定出来，程序正义就将高于实质正义。这是宪政民主制度下的普世法治的最基本原则。

比如，在签名活动中，不管某次签名活动多么正义，也不管被征集者曾经多么志同道合，但征集签名的第一程序，就是必须尊重他人的意愿和征得他人的同意。1，即便签名是为了天大的正义而呐喊，组织者也不能违反程序进行冒签；2，即便对方与组织者心有灵犀或者就是组织者的铁哥们，有充分的把握获得对方的支持，组织者也不能擅自作主，在不征求他人意愿的情况代为签名；3，即便组织者明明知道擅自冒签了他人的名字，被冒签者在事后也未必追究组织者的责任，也决不能违反征得他人同意的程序规则。

最应该遵守的责任伦理是顾及自己的政治选择可能为亲人带来的风险和伤害。所以，民间反对人士在作出某种有风险的选择时，要充分考虑亲人的承受能力，而决不能自以为“一心为公”而目无亲人。特别是在作出高风险的决定时，应该主动与亲人商量，听取亲人的意见，尽量取得亲人的支持和谅解。即便最终说服不了亲人，也决不能抱怨或蔑视亲人。

在我看来，在后极权中国争取自由的民间人士，已经很少会被内在虚弱的官权所打垮，而绝大多数都是自己被自己所打垮——被民运内部的恶斗所打垮。民间内部的争论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必要的，但争论应该本着平等发言、尊重对手、就事论事、对事不对人的基本原则。切忌动机推理和谩骂文风，切忌一言不合便拂袖而去。然而，近两年的民间恶性纷争再次提醒我们，中国民间反对派的生态，并不见得比我们的对手更好。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已经沦为了一场相互叫骂的口水战，似乎除了怨恨和刻毒之外，再也没有其他武器。越是喜欢唱高调的人，越是要打着反共勇士的旗号而肆意贬低别人和谩骂别人。

所以，中国反对派和维权群体的自我反思和自身建设，已经是迫不及待的任

务。培养民间反对运动的责任伦理乃自身建设的当务之急，让反专制的民间事业  
变得越来越人性化乃道德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

2007年3月20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7年4月号）

# 刘晓波：中共现任官员董德刚

## 挑战党魁胡锦涛

在一党独裁的中国，不管党魁们是否真的具有原创性思想或学说，但他们也一定要弄出个“思想”、“理论”或“学说”，哪怕是时过境迁的口号，也要被吹嘘为“理论创新”。这些靠独裁权力支撑的所谓“理论创新”，不仅要成为全党全民的指导思想，而且都要加以法理肯定——写入党章和宪法。以此来确立中共“道统”的延续性和每代党魁的历史地位。毛思想、邓理论、江学说已经先后写进去了，当今党魁胡锦涛的“理论创新”也必然要写进去。

然而，今日的中国不再是毛泽东治下的中国，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已经远非官方意识形态所能统一的。与此同时，今日的中共也不再是毛泽东领导的中共，从最高决策层到中层官员再到普通党员，正统意识形态逐渐瓦解，党内价值观不断分化，党内异见层出不穷，也已经是远非党魁思想所能统一的。

最近，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董德刚的建议，又为党内多元化提供了新的证据。据海外媒体报道，董德刚先生向中共高层提出建议：要吸收十六大上把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匆匆写入党章的教训，不要在中共 17 大上将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等理论写入党章。

在我看来，董德刚先生提出此建议的原因有三：

1，反对过份拔高与封杀异见。董德刚指出：由于做出理论创新成果的主要代表往往是中共最高领导人，而评价者一般都是其下级，因此通常都是高估的多，低估的少，很难排除一些人出于私利而随波逐流，看风使舵，阿谀奉承和过度吹捧，很容易出现一面倒的现象，不同意见很难发表，评价结果往往偏高。

2，反对不经必要的辩论和实践检验。董德刚指出：对党的最高领导人提出的理论创新，应该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不同意见，宁可多检验一段时间，也不要仓促定论。所以，党中央领导集体、特别是最高领导人一定要心中有数，不要急于做出决定。

3，有损党章和宪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董德刚指出：中共 15 大刚刚将邓小平理论写进党章，5 年后又将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写进党章和宪法。他认为，这样四五年就修改一次党章和宪法，不但严重影响党章和宪法的权威性，而且充份显露出不够慎重。

我以为，在近些年不断出现的现任官员提出的异见中，董德刚先生的声音，具有极为罕见的直接针对性、挑战最高权力的大胆性和对中共传统的颠覆性。

先说针对性。众所周知，中共十七大将在半年后召开。按照中共党代会的传统，每次大会皆是检验党魁权威的会议。所以，十七大，既是中共这个独裁党的大事，更是党魁胡锦涛这个独裁者的大事。检验党魁权威的指标有二：一是在权力重新洗牌中，党魁能否掌握主导权；二是在党的意识形态变化中，党魁提出的所谓理论创新能否写入党章。二者缺一不可。如果缺少了胡理论进党章这个“一”，那就说明胡锦涛的权力弱勢，无法主导十七大。

再说大胆性。还是众所周知，胡锦涛是当今中国的最高权力，他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与“和平崛起”等理论，就是中共乃至中国未来五年的指导思想，必须通过先写进党章、后写进宪法的程序，来确立其合法性和中共道统的继承性。所以，“胡理论”能否在十七大上写进党章，事关胡锦涛能否像毛、邓、江那样进入宪法，也就是事关胡锦涛能否在全党全国确立个人权威和历史地位。

最后说颠覆性。仍然是众所周知，当中共“党天下”取代了皇权“家天下”之后，皇权时代的法统与道统相分离的传统也随之终结。尽管“家天下”与“党天下”都是独裁统治，但二者还是有所不同——“法统”和“道统”之间的关系不同。“家天下”是法统和道统的相对分离，而“党天下”是二者的完全合一。前者的独裁程度远不如后者高。

从汉武帝开始的历代王朝，都是依靠血缘法统（皇家）和非血缘道统（儒家）来维系的。皇权以血缘关系确立和传递法统，但他们只是法统的创立者和传承者，而不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来自一代代儒生，他们把儒家学说所描绘的社会秩序奉为“行天道”。正是由于道统和法统的分离，儒生出身的官僚集团才能够借助道统伦理来制约法统权力。也许，儒生官僚集团会在官场权争中失败，但他们所维系的儒家道统却历久而不坠。而且，每一代有作为的皇帝，在挽救其被宦官集团或外戚集团弄得危机四伏的“家天下”时，都要借助于道统的合法性及其儒生官僚集团。

然而，中共执政后的“党天下”，将“家天下”时代相互分离的道统与法统即意识形态和政权合并为一：党魁既是政权的最高权力的占有者和行使者，又是道统的创立者和权威解释者，所谓“君师合一”。“党天下”的道统马列主义，被归结为党魁毛泽东的思想，毛泽东也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这种双重身份的合一，取消了道统权威对法统权力的哪怕是表面的制约，创造出一种准政教合一的极权程度更高的体制。从此，中共的每一代法统接班人都要在道统上将自己奉为道德圣人和理论宗师，也都把党政军大权集于一身。邓小平垂帘听政的时代有“邓理论”，江泽民主政时期有“江学说”，现在的党魁胡锦涛也必然要制造出“胡思想”。

所以，对于毛泽东开创的“君师合一”的中共传统而言，作为中共现任官员的董德刚先生的建议具有某种颠覆性。

董德刚先生的异见象其他的党内异见一样，反映了中国社会日益多元化的趋势，不仅在民间社会日趋明显，而且在中共内部也不断显现。也就是说，无论党内党外，只要利益主体出现分化，其价值观念也就必然多元化。那些已经去世或退休的党内民主派和毛派，二者的观念都不同于现任当权者；现任官员的价值观念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已经很少有人再相信意识形态说辞，大多数官员奉行私下一套而表面另一套的犬儒策略。官员们的公开发言，也不再是千人一腔了，有些官员甚至敢于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比如，谈到中国的司法改革，最高法院院长肖杨的言论显然比公安部长周永康开明得多；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喜欢谈“协商民主”，改革开放论坛理事长郑必坚喜欢谈“和平崛起”，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一直是宪政民主的提倡者，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高尚全一直坚持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曾提出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共军中将刘亚洲经常在网上发表出格的异见，前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公开说出“政令不出中南海”……等等。

多元是活力的源泉，也是制衡的前提。社会异见的难以压制，表征着政权意识形态的失效；党内异见的逐渐扩大，表征着党魁说教的弱化；两种多元化都是推动中国政治转型的动力。

2007年3月31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3月31日）

编者附录：

<http://hi.baidu.com/cncapital/blog/item/54157ef0bf9a70aea40f52fb.html>

## 董德刚：胡锦涛科学发展观别入党章

2007年03月30日 星期五 21:45

中共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董德刚教授近日在官方刊物上发表文章，呼吁中共吸取将前总书记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理论匆匆写入党章和宪法的教训，建议今秋召开的中共十七大，不要将中共总书记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等理论写入党章。

文章还批评一些官员在评价最高领导人提出的新理论时，“出于私利随波逐流、看风使舵、阿谀奉承和过度吹捧，容易出现一面倒的现象，不同意见很难发表，评价结果往往偏高”。

“对此党中央领导集体特别是最高领导人一定要心中有数，不要急于作出决定，而应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不同意见，宁可多检验一段时间。对待‘旗帜问题’即党的基本理论或指导思想问题需要特别慎重。”文章说。

文章还分析了“三个代表”理论存在的不当之处，认为“三个代表”应该从属邓小平理论，而不应该和邓小平理论并列。

所谓“三个代表”就是：中共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2002年中共十六大时，“三个代表”被写入党章，2003年被写入宪法，成为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并列的指导思想。

董德刚这篇标题为“谈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定位问题”的文章，发表在最新一期中央党校主办的《科学社会主义》杂志上。据《科学社会主义》杂志理事会章程介绍，该杂志属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在中国党政干部、思想理论界和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者中有重要影响。

文章引述“一些领导干部”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什么要特别强调‘重要’？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概括的‘三句话’，语句太长，而且比较拗口。以其中第二句话为例，‘文化’就比较抽象，‘先进文化’就更加抽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则是抽象之抽象，普通党员、干部和群众很难准确记住更难以充分理解它们。”

文章直言，对“三个代表”，“至今尚有为数不少的同志，包括一些中高级干部和老同志，还有这样那样的保留。”文章也批评目前中共指导思想的表述“人名太多，文字太长。而且，按照现有的这种做法，以后还可能增加新的语句，那就更加繁琐”。

目前中共党章规定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一代领导人树立一个理论的传统，中共指导思想的文字表述今后还将加长。

董德刚认为，作为《党章》和《宪法》规定的指导思想，不必罗列很多层面的东西，只需列出基本原则就可以了。今后可以考虑用一句话把中共指导思想概括起来，即“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北京分析人士指出，官方学者在官方权威理论刊物上直接批评中共指导思想的做法十分少见，表明胡锦涛、温家宝倡导的务实之风也开始吹向谨慎保守的中共理论界。但由于中共理论往往与最高领导人的权威和历史地位有密切关系，理论变革绝非易事。（民间投资专家：卫战胜）

<http://hi.baidu.com/fengyedawn/blog/item/fb7add1135f57f11b8127b3e.html>

## 董德刚：谈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定位问题

作者：董德刚文章来源：《科学社会主义》2007年第1期  
（本文作者系中央党校哲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内容，现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强调“最新”的本义，作狭义的解释，仅指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包括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理念、党的先进性建设理论等；另一种是对“最新”作宽泛的解释，系指我国新时期即改革开放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笔者认为，这两种理解各有一定道理，可以在不同场合使用。譬如，在强调它是我们党和国家总的指导思想、要把它作为干部教育的中心内容、用它来武装全党时，前一种理解显然过窄，而后一种理解则更为妥当。但在专指党的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的理论创新、强调当前工作的实际指导方针时，又只能作前一种理解。这种情况比较少见。这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对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应当作广义的理解。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还有一个主体问题，对此也可以作两种解释：一种是单指中国共产党包括其领导人的理论创新，它们主要体现在党和国家的正式文献之中；另一种虽然主要是指前者，但还包括其他人特别是我国理论界的创新。前者可以说是原始的和权威的文本，内容相对简单和确定，后者则对前者作了很多论证、阐发、补充和系统化的工作，内容更为丰富，尽管各种理解不尽相同。当然，这二者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前者的不少内容就是从后者吸收而来。这就是说，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应当以党和国家的正式文献为主要根据，但又不限于它们。

### 一、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定位，已经有过两次：一次是邓小平理论的确立，一次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列入党和指导国家的指导思想。前一次，经过近20年的孕育、提炼、宣传和实践检验，以我国新时期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根基，得到了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认可，取得了水到渠成、人心大顺的效果。后一次，总的说是比较成功的，但也留下了若干值得吸取的教训。

对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发展和创新，我们必须给予充分肯定。笔者也作过不少研究和宣传。现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载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指导思想，总体上已经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赞同。但也必须看到，至今尚有为数不少的同志（包括一些中高级干部和老同志）还有这样那样的保留，更不消说在私下、在互联网的帖子中大量存



在的冷嘲热讽、诋毁漫骂该理论等现象。这里，无疑存在一些同志学习领会不够的问题，也存在少数对社会不满的人甚至敌对分子的恶意攻击，但从党和国家自身的角度看，恐怕也有需要反省之处。主要的问题是：

第一，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刚刚正式提出“邓小平理论”这个概念并把它写进《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五大报告还强调：“在当代中国，只有……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强调要“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兴起一个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新高潮。”随后，学习和宣传邓小平理论的活动在全党全国更加广泛和深入地展开。可是，时间不长，2000年春天，就提出了“三个代表”这个新的理念，2001年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将它初步系统化，2002年就把它写进了《中国共产党章程》，随后又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理论形成和发展的时间过短，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它的了解、熟悉、接受程度都有限。特别是能够列入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基本理论更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检验，有人们公认的重大实践成果，具有划阶段甚至划时代的意义。如果在同一个阶段的不长时间内，新理论接二连三地提出来，人们就会感觉理论的变化太快，目不暇接，其指导实践的作用就很难充分发挥。而且，四五年修改一次《党章》和《宪法》，也影响它们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显得不够慎重。

第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邓小平理论在关系中国发展全局的一系列重大的和基本的问题上，观点是完全一致的。例如，对于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和时代特征、中国社会主要矛盾、中国发展的战略道路（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等重大问题的论断就是如此，新理论在质上有何飞跃并不十分明显。邓小平理论与毛泽东思想具有某种质的区别（如前者的中心内容是建设，后者的中心内容则是革命），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邓小平理论之间更多的是共同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让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认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理论也有一定难度。

第三，二者的内容有部分交叉。譬如，1995年党中央批准印发的《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和十五大报告，都把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作为邓小平理论的内容。而近年来，中央有关文献又将它看作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成部分。又如，在2000年以前，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被列入邓小平理论，而后来，又把它归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些前后矛盾的现象，也使很多干部群众感到困惑。

第四，十六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把1989年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起点，固然有一定道理，因为它确是党中央新老领导集体开始交替的时间。但十三届四中全会能否作为中共党史的分界线，还需要认真研究。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看，1992年无疑比它更为重要，因为这一年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始走上了新阶段。以十三届四中全会作为中共党史的分界，也给一些人揣测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和《宪法》同确立个人历史地位有关提供了口实，使“一届领导一套理论”的说法有了市场，带来了一定的负作用。

第五，“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一些提法，也有可以讨论之处。例如，一些领导干部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什么要特别强调“重要”？毛泽东思想没有“重要”二字，难道就不重要了？作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概括的“三句话”——党要“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语句太长，而且比较拗口。以其中

第二句话为例，“文化”就比较抽象，“先进文化”就更加抽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则是抽象之抽象，普通党员、干部和群众很难准确记住更难以充分理解它们。这些话中个别表述还有重复，如“最广大人民”：人民就是指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已经是“最广大”了，现在，还要把“最广大”同“人民”叠加起来，有同义反复之嫌。对于这些问题（包括现在众说纷纭的“以人为本”），如果能够事先在较大范围内特别是理论界认真研究一下，可能会更好些。

## 二、一点设想和建议

我们不妨大胆设想一下，假如不用“三个代表”这一新的名称，而是继续使用“邓小平理论”的提法，把我们党后来的理论创新成果都纳入到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的范畴之内，或者虽然也使用“三个代表”这个名称，但不把它同邓小平理论并列起来，而是同样作为后者的丰富和发展，是不是党心民心会更顺、阻力会更小、对党和国家更为有利呢？

这涉及到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邓小平理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邓小平理论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简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这是邓小平理论的原名、本名。狭义的邓小平理论则是指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央领导集体的基本理论创新成果，其时间大体可以界定为从1978年到2000年（因为在“三个代表”提出以前，邓小平理论一直是我们党的主要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狭义的邓小平理论是前后相继的关系，也可以说是并列的关系，即属于同一层次。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广义的邓小平理论则是种属关系、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前者隶属于后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下一个层次的一种形态、一种阶段性的成果。现在，我们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邓小平理论并列起来，等于对邓小平理论作了狭义的限定（其时间下限还很模糊，似乎为1989年），完全忽视了它的广义，而且，未作任何解释说明，这是有欠缺的。

对于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定位，党内会有不同认识，这是完全正常的。不过，由于作出这些创新成果的主要代表往往是党的最高领导人，而评价者一般都是其下级（包括影响很大的省部级主要负责人），因此，对这些创新成果的评价常常带有下级评价上级的性质。而下级对上级的评价尤其是公开场合的评价，通常是高估的多，低估的少，而且很难排除一些人出于私利的随波逐流、看风使舵、阿谀奉承和过度吹捧，所以，容易出现一面倒的现象，不同意见很难发表，评价结果往往偏高。对此，党中央领导集体特别是最高领导人一定要心中有数，不要急于作出决定，而应多听取各方面意见尤其是不同意见，宁可多检验一段时间。正如十五大报告所指出的：“旗帜问题至关重要。旗帜就是方向，旗帜就是形象。”因此，对待“旗帜问题”即党的基本理论或指导思想问题需要特别慎重。

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必须注意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层次性、稳定性和可接受性。既要注意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如漠视、低估、庸俗化等倾向，更要警惕过急、过高、过分追求体系化的倾向，不要神化，不要故作“高、大、全”的阐释（例如动辄宣传“高屋建瓴，内涵丰富，博大精深”之类），不要轻言“完备”。多年来的经验教训表明，应当重点警惕后一种倾向。任何个人、任何政党都在一定条件下实践和认识，都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要充分考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接受程度，充分考虑理论的实际作用，力求做到“水到渠成”、“瓜熟蒂落”，谨防人为“揠苗助长”、“随意拔高”。

基于以上思考，笔者对十六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定位问题提出以下一孔之见：暂时（三五年内）不要把科学发展观等成果同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并列起来，不要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四大”理论成果，而是把科学发展观等成果作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丰富和发展。这样，党员、干部和群众比较容易接受，不会产生所谓“转弯子”的问题，统一思想所需的社会成本也比较低。注重现实和当前是正确的，但也不宜动辄把当前的一些提法都上升到指导思想的高度，即使把这些新提法摆到低一个层次，也并不影响它们实际的指导作用。而且，这也并不排除在将来，在新的理论得到很大发展、时机比较成熟时，把科学发展观等成果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

### 三、表述和定位问题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表述人名太多，文字太长。而且，按照现有的这种做法，以后还可能增加新的语句，那就更加繁琐。作为《党章》和《宪法》规定的指导思想，不必罗列很多具体层面的东西，只需列出基本原则就可以了。因此，可以修改有关提法，不要那么多理论名称。这也是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

将来，可以考虑，用一句话把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并强调的一个重要概念。这个提法很好，它简约地表达了两个方面的基本含义：第一，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第二，又不能局限于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学说，必须有新的发展。这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基本精神：它们都同时讲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已经表明，我们必须坚持马列主义，而单靠马列主义也是不够的，否则，就没有必要列出后三大成果。

“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还表明了我们的指导思想的历史渊源、深厚基础和与时俱进的性质：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是我们指导思想的源头，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是其基础，二者结合的成果包括毛泽东思想等丰富的内容，而且在不断“发展着”。这个提法既保持了我们的指导思想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易于为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所接受；又体现了注重创新的时代精神和重要导向，并有很大的拓展空间，能够适应我国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要求。

以上表述体现了我们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层次性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定位：第一层次是“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总概括，是我们指导思想的总体。其下是第二层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是中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后者是我们现阶段指导思想中的中心和重点。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之下则是第三层次：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以及今后相当长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理论发展的新成果。

当然，也可以考虑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中的核心理念来表述我们的指导思想，譬如，富强、民主、自由、公正、文明、和谐等。它们在党的一些文献中已经开始部分使用。这类表述的优点是突出了核心价值取向，内容明确又很简洁。不过，它无法涵盖“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所包含的科学规律、科学方法等丰富内容，况且目前我们对于核心价值取向的研究还很不够，党内和社会远未形成共识，所以，核心理念还不能取代“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而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的提法。今后很长时期内，都可以而且需要两种提法同时并用。

附带指出，党的指导思想、国家的指导思想、社会或民众思想应当有所区别。这也是三个层次的问题，不宜混同。这是需要另文专门论述的问题。

刘晓波, 廖亦武, 赵达功:

# 请支持《民主论坛》

——致台湾民主基金会

希望贵基金会继续支持洪哲胜先生主持的《民主论坛》，理由如下：

1、自有互联网以来，洪哲胜先生所主持的《民主论坛》，全力支持大陆民间的反对运动，为大陆民间提供敏感信息和自由发言的平台。洪先生特别支持大陆草根异见人士，许多曾经名不见经传的草根异见者，都是通过《民主论坛》走进公共舆论的。这样的支持，使大陆的民间反对派阵营不断有新鲜血液加入，对大陆民间力量的培育作出了贡献。

2、《民主论坛》所付出的稿费，对于许多处在社会底层的草根异见者来说，具有雪中送炭的功效。大陆日益扩大的独立撰稿人群体，必须有自我生存的经济支撑。由于大陆的言论环境仍然恶劣，所有的异见者大都靠境外媒体为生。而《民主论坛》在这方面做得相当出色。我们人就是众多大陆受惠者之一。而且，大多数境外媒体还要看作者的知名度，而《民主论坛》却更关注不知名的作者。这不仅仅是经济的支持，更是一种道义关怀，使这些草根作者感到温暖和尊严。

3、我们认为，洪哲胜先生是具有政治远见的杰出人士，因为，民主台湾的未来和安全，不仅取决于台湾自身的努力，也取决于大陆的民主化进程。大陆一天不民主，台海和平就一天没有制度化的保证，台湾就必须面对中共强权的威胁。正是基于这一关系到台海和平的考虑，洪先生一直支持大陆民主人士，加强台湾人与大陆人的交流、沟通和相互支持。

4、在大陆，并不是所有民主人士都能理解台湾政府的立场和主流民意。抱有一统民族主义的民主人士不在少数。所以，如何争取尽量多的大陆人理解和支持台湾，就成为台湾应对中共大一统民族主义的关键，而最能赢得大陆民心的关键王牌是民主牌。在这方面，洪先生的《民主论坛》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正是通过洪先生的《民主论坛》，大陆民主人士感受到来自民主台湾的支持与善意。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作为大陆资深异见者，希望贵基金会继续支持洪先生的《民主论坛》。

刘晓波、廖亦武、赵达功、江棋生

(2007年4月7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以下是《民主论坛》主页上的一则启事：

## 《民主论坛》稿费问题启事

(2007-08-26)

洪哲胜

我们已经接到台湾民主基金会的通知，要把今年度的补助金额提高到三万美元，而且此金额必须全部用在稿费支出。我们再三考虑决定接受赞助。他们已

经来信确认接到我们寄去的已签契约文件，并将尽快汇来第一部分的款项。

我们在此特向台湾民主基金会道谢，并且正式公告：今年度的总稿费额将为以往的六万美元的一半，即三万美元。由于首发稿数量的降低，本年度的稿费率应可保持去年的标准。

我们将在一个月内把今年上半年度的稿费寄出。敬请各位作者留意，同时提醒大家继续热烈来稿、播种耕耘。

**编者附录：**在查到上面文章的同时，几乎在所有的转载网站上都有下面的批评文章，故附录如下。该文挑了原作者在文字上的一些毛病，是善意的，也是中肯的。但该文作者大概读刘晓波的文章不多，因为在刘晓波的文章中这种现象并不少见。我的感觉是：1，刘晓波的大多数文章在这方面还是说得过去的，但是，显然不要把他当作“文学博士”来要求，也不要把他的文章当作文学作品来要求，甚至不要用语文老师挑错的方式来要求，因为他只是一个自由主义的斗士。2，有些文章显然是“赶”出来的，难免有“萝卜快了不洗泥”的感觉。这点倒是需要编辑们考虑的了，我倒是真的希望你们把他的稿费多提高一些，好让他能对写出来的文章有多一些修改和推敲的时间，能够多出一些精品文章。3，电脑敲出来的东西，同音字或字形相近的字出错有时难免。4，我觉得最糟糕的问题还是出自编辑们，现在的编辑们太懒惰了，作者发来的稿子，大概连看都不看，转手贴上去就算了。而且，为了推卸自己的责任，就公然用“文责自负”来做挡箭牌。作者的观点你们固然不可以改，但是作者的错字也要作者“文责自负”，就太过分了吧，那还要编辑干什么呢，编辑就是既要对学生负责，又要对作者负责的。

## 雷雨：刘晓波的千字文为何如此糟糕？

笔者昨晚（4月12日）登录《民主论坛》主页，发现《我要推荐〈民主论坛〉》栏目中的文章真多，想找几篇名家之作拜读；首先选中的标题是：“请支持《民主论坛》——致台湾民主基金会（北京）刘晓波”。因为据我所知刘晓波是中文博士后，又是独立中文笔会的会长，其文的水准应该高人一筹；以前读过他的少量篇章，感觉有文法（标点符号）不当之处。读过该篇不足千字的短文却令笔者大跌眼镜！其文标题下的作者有三：刘晓波、廖亦武和赵达功，文末署名又多出一位江棋生；并有“（2007年4月7日于北京家中）”的字样。我猜测该文的实际执笔人是刘晓波，其它人为表示支持而签名。

那么为什么说“刘文”如此糟糕？以下说明四点理由：

一、该文的逗号滥用是显而易见的，把句子点“碎”了；句号也有用得无理的地方。因为错误较多，恕不举例为证。

二、该文主要由有四点理由组成，其1、的最末一句话为：“这样的支持，使大陆的民间反对排阵营不断有新鲜血液加入，对大陆民间力量的培育作出了贡献。”显然“反对排”应该是“反对派”的误用，“新鲜血液”应搭配“输入”更为合适而不是“加入”。

三、其2、有一句话：“我们人就是众多大陆受惠者之一。”毋庸置疑，“我们”之后应该加上“这些”，如此这般一句话才完整通顺。还有几处不妥，我想不必提及了，免得刘晓波说我吹毛求疵！

四、对该文的三位署名支持者廖亦武、赵达功和江棋生而言，他们的行为令人费解！如果他们没有看到文章而认同刘晓波代替签名，荒诞不经！看到文章而没有发现问题，谁会相信？因为刘晓波的“知名度”，不便提出更正意见而情愿陪“刘”一同受人指责，其蠢无比乎？反正我无法想象他们的签名是否受其大脑支配？无论如何，读者会相信是他们四人——“大陆资深异见者”一同写出错漏百出、不足千字的短文。

学无止境，对刘晓波而言也不例外；另外，“刘”和其三位支持者也应该珍视其文，漫不经心必然导致文章质量下降而有损来之不易的名声。总而言之，莫让人感到盛名难副！

2007-4-13

# 刘晓波：土地国有 是强制拆迁的尚方宝剑

最近通过的《物权法》，尽管对土地征收作出某些规范，比如，给予拆迁补偿以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但是，维持土地公有制仍然是该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比如，《物权法》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

所以，《物权法》平等保护公产与私产的条款受到广泛肯定，而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却受到广泛的批评，特别是在土地征用和强制拆迁引发频繁而激烈的官民冲突的情形下，诸多专家学者都呼吁尽快改革现行土地制度。正如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所言：《物权法》无法化解中国层出不穷的土地违法征收问题，只有土地私有化才能有效解决。

的确，近年来，以‘公共利益’的名义进行强制拆迁所引发的官民冲突越来越多，民间反抗的方式也不断激烈化，强制拆迁所导致人员伤亡并非个别现象，频繁的自杀现象也绝非偶然，在投诉无门的绝望中，最极端的反抗是上访者来天安门广场自焚。这也是坚守孤岛的重庆钉子户成为中国舆论关注的焦点的原因之所在。

在土地征收和强制拆迁过程中，面对官商勾结的强势集团，弱势百姓在维护自身权益上的悲凉、无奈和绝望，其主要原因并非单纯的物质贫困，而是制度不公所造成的权利贫困，所以他们才会以生命为代价发出维权的呼告。比如，在多起自焚事件中，人们看到了官府的冷血和资本的贪婪，然而，这种贪婪和冷血之所以能畅通无阻，强制拆迁之所以如此野蛮，补偿之所以如此低廉，申诉之所以无门无效，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政府权力和百姓权利之间的巨大不对称——国民的私产权、公平交易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的权利、甚至人身保障权的严重缺失。频繁发生的拆迁悲剧和以自杀相抗争的惨烈，既是官权霸道导致的人权灾难，也是民间对强制剥夺的绝望反抗，所凸现的正是基本人权的奇缺、社会不公的深重和权贵腐败的猖獗。

中国的改革始于农村的包产到户，权力下放成为经济改革的真正动力，从最早下放给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到房地产热中的城镇土地使用权的下放，再到居民住房的商品化，下放土地使用权已经普及到全国，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也以多种方式进行。毋庸置疑，这是中共衙门权力下放的过程，也是一个经济体制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过程。然而，由于土地所有权还被政权所垄断，这至多是一种官方握有收放决定权的‘半吊子私有化’，房地产开发的巨额暴利，基本上被权贵私有化了。所以，房地产行业成为腐败的重灾区。

在所有权的意义下，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国有’的，作为分散个体的百姓，实际上只拥有政府租给他们土地使用权，而没有任何土地资产。责任制下的农民，其收入只是在土地上付出劳力的收益，而非土地产权可自由交易的收益，土地交易的收益主要落入官商利益集团的腰包。住房商品化中的城市平民，只是出钱购买了在某一小块土地上的暂时居住权，政府与个人的关系，实质上仍然是房主和

房客的关系。所以，城镇开放中的大规模拆迁，百姓的主观意愿无法抵抗强势集团的意志，被拆迁的弱势群体也无法得到公平的补偿。

在中国，如果说，1949年前的土地主人是一个人数有限的食利阶层（地主），租赁土地者在数量上也只是民众中的一部分（雇农），而1949年后的彻底公有制消灭了所有地主，取而代之‘平均地权’而‘权力所有’。也就是说，土地主人是打着国家名义的中共政权，它是全中国土地的唯一老板，毛泽东时代的国民仅仅是在‘国土’耕种的农奴，后毛时代的国民也至多是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房客，地主想让房客住下去，房客才能够在某地住下去；地主不想让房客住下去，就是拆迁没商量。在此意义上，中共政权强制剥夺私人财产权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1949年前的任何政权。

## 1，正是‘国土’赋予了强制拆迁以‘合法性’。

中共国务院制定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的相应法规，全部以土地国有制度为合法性来源，赋予了政府部门以任意扩大拆迁范围的强制权力，也赋予了开发商在拆迁中单方定价的权力。反过来，各地政府的拆迁恶法之所以能够出台，就在于土地私有权的空白——土地使用权归个人而土地所有权归政权的畸形产权。因为，强制拆迁私人房屋的政府行为，却名正言顺的发生在‘国有土地’上。正是‘土地国有’为强制拆迁提供了尚方宝剑。

这种所谓的‘合法性’是典型的恶法：在住房商品化中，政府已经将‘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偿出让给私人，就等于私人与政府订立了双方认可的契约，契约本身就具有了法律约束力，如果政府单方面毁约就是违法。换言之，私人出钱向政府购买了一定时限的土地使用权，那么以出让使用权换来金钱收益的政府，再无任何理由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强行介入开发商与房主之间的交易。

更重要的是，从古至今，土地一直是最重要的财产。在当下中国，土地及其使用权是农民安身立命的根本，房屋所有权是城镇百姓用一生积蓄换来的最重要的财产权。土地国有并不构成政府进行强制拆迁的合法性，百姓拥有土地使用权却是拒绝任何强制拆迁的合法权利。所以，农村土地开放和城镇房屋拆迁，首先是财产权问题，其次才是补偿问题。而私人产权是最基础性的人权，强制拆迁就是剥夺基本人权。正因为如此，社会各界才会对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各地方政府的拆迁法规提出普遍质疑，不仅是专家学者的质疑，就连普通市民也提出质疑。比如，2003年8月31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认为《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中有关强制拆迁的条款，严重违背了《宪法》第13条、第39条和《民法通则》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和第71条之规定。

## 2，没有完整的产权就没有公平交易权

完善的市场交易之所以是自由而公平的，就在于其前提是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也就是交易双方在权利上是对等的。而在大陆的这种‘半吊子私有化’中，交易双方所拥有的权利严重失衡，不可能有自由而公平的市场交易发生，而只能是既不自由、更无公正的强占。于是，拆迁中的单方定价和强买强卖就变成常态。

在中国现行的土地制度下，当交易仅仅发生在私人之间，不完整的私人使用权还可以作为交易的前提，而当交易发生在私人 and 政府及有官方背景的权贵集团之间时，官方拥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而民间只有残缺的使用权，也就等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产权保障，而只能接受单方面的强制性的不公平交易。而不平等交易



和黑箱操作只能加剧了官员的腐败，损害了政府的权威和尊严，弱化了政府履行管理职能的能力。

在大陆，无论是城镇土地还是农村土地，一旦列入政府的开发计划（城市规划、商业开发、基础设施如铁路、桥梁、机场、水库等），使用权意义上的私用地就自动转化为所有权意义上的公用地，拥有土地使用权的个人便丧失了自由处置权或自愿交易权，而必须屈服于政府的强制收回。所以，在各地各级政府主导的大规模的拆迁改造中，完全是单方面的强制交易，百姓必须接受单方面的买卖合同、补偿标准、拆迁时限和安置地点，不想卖也得卖，否则将遭遇野蛮的强制。正如 政权想整治某一私营富豪时，一句‘国有资产流失’，就可以在瞬间使私人多年积累的亿万家财化为泡影。在这样的剥夺中，假如私人富豪们仅仅倾家荡产，已经是官员们的手下留情了；大多数被政府整治的富豪，都要付出深陷囹圄的人身自由代价。

以政府强制力迫使房屋所有人接受不公平交易，甚至‘不惜运用犯罪手段’的违法拆迁比比皆是。如此不公平的交易，甚至已经违反了中共政权自己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条、第4条及第7条之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6条。以上法律皆认定：强迫交易属犯罪行为。特别是诉诸于暴力、威胁等手段的强迫交易，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惩。

然而，有了独裁制度的绝对权力和‘土地国有’这柄尚方宝剑，居民无论具有多么充分的理由，也无法阻止强制拆迁的推土机。

### 3、知情权、同意权、申诉权、享受公正裁决和人身保障等权利的缺失

在制定土地开发规划阶段，中共各级政府无视百姓的知情权和基本利益，根本不征求民意，不进行公开听证，特别是完全无视被拆迁地居民的意见，而完全是垄断权力的霸道、长官意志的滥用、权钱交易的腐败之下的黑箱操作，即便在中央政府规范土地开发的措施中，至多也就做一点所谓的‘专家论证’和‘公开招标’。

在土地开发的实施阶段，基本上采取强制性开发，根本不顾及当地居民的具体情况、主观意愿和利益要求。由强制拆迁所引发的政府及其权贵与居民之间的冲突，结果大都是前者获胜而后者失败。受侵害的百姓，不仅申诉无门，即便有门，申诉也很难奏效。因为，‘土地国有制度’已经沦为强制拆迁的尚方宝剑，‘顾全建设大局和社会公益’也沦为强制拆迁的最大借口，实质上都是为政权及其权贵的利益最大化保驾护航。

中共政权及其相关的机构，不但黑箱制定开发规划、非法介入本该回避的商业交易，而且在介入中充当开发商的支持者和保护者：一方面，仅仅是为了强买强卖的顺利进行，默许甚至纵容开发商采用恐吓、骚扰和暴力等黑社会手段，轻则停水停电，重则动用警察抓人，甚至不惜雇佣打手（或殴打房主、或纵火毁财、或深夜绑架）……；另一方面，土地使用权的拥有人遭受到人身和财产侵犯，向政府有关部门上诉，受害者理应受到保护，施害者理应受到严惩，然而，从拆迁办、信访办到公检法，几乎全部站在开发商一边。对强制拆迁中的种种违法暴行，拆迁办为开发商辩护，信访办无音信，公安视而不见，检察院知而不究，法院或不予受理上诉或判决控方败诉。所以，受到日益严重侵害的被拆迁户，由于基本人权的匮乏、表达和申诉的渠道的受阻，很难得到公平的行政保护或法律保护，于

是，走上街头的群体请愿和抗议，便成为民间维权的常态；走极端的自焚式反抗，便成为弱势群体的最后维权手段

比如，《中国经济时报》曾经报道过，2004年9月19日深夜，家住北京海淀区长春桥的拆迁户大刚一家，早已上床休息，却突然遭遇五六个大汉的破门而入，他们手持强光电筒和一米多长木棒，将大刚家人全部捆住手脚、蒙上眼睛、堵上嘴巴，象扔废品一样地抛到大门外。之后，在深夜黑暗的掩护下，只听到轰轰隆隆的声音持续了不到四十分钟，大刚的家便被铲车夷为平地，而罪犯至今仍然逍遥法外。

再如，专门帮助拆迁户打官司的上海律师郑恩宠，代理过上百起被拆迁户维护权益的官司，举证揭发类似周正毅这样暴发户和政法部门的非法侵权牟利，郑恩宠因此成为上海权贵们的眼中钉，接连遭到威胁、骚扰、监控和剥夺执照等迫害。然而，在周正毅腐败案曝光的同时，揭发周正毅不法行为的有功之臣郑恩宠，却被强加上莫虚有的泄密罪名判刑三年。

日益膨胀的衙门权力造成日益严重的个人权利缺失，也就必然造成极少数权贵获得暴利而绝大多数民众利益受损的极端不公。农用地的强制征用和不准安居的财产剥夺，上告无门和上述无效的司法困境，逼迫走投无路的百姓只能以自发的反抗来伸张财私产所有权，农民的上访、示威、甚至围攻县乡政府，城镇居民的告状、游行、甚至绝望地服毒和自焚。民间要想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要想不被权贵们盘剥，就必须主动投入民间的自发维权运动，以民间压力的逐渐加强来逼迫政府还权利于民间。

现代意义上的贫困，绝非单纯的资源匮乏和供给不足，而更多的是制度贫困或权利贫困，即权利分配的严重不公。一个用‘恶法’剥夺民众的基本权利的制度，也不可能消除现代贫困。国民权利的贫困是贪婪的剥夺和极端的不公得以肆无忌惮的制度根源，必然导致官民之间的冲突愈演愈烈。如果政府想缓解和解决问题，只靠临时抱佛脚的禁令和开恩是无法奏效的，而改变政府权力与国民权利的巨大不对称现状才是当务之急。具体到产权改革的问题，只有在‘还地于民’的土地产权改革完成之后，才能真正做到‘还产于民’。所以，中国私有化的法治进程，私产保障入宪和《物权法》的通过仅仅是开端，将来必须过废除土地国有这一关。

2007年4月7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物权法》对民权扩张的意义

现实问题无法回避，寡头权争无法摆平，言论管制无法奏效，致使邓小平的“不争论”策略失效。所以，进入新世纪以来，有关中国改革的方向及路径之争从来没有停止过。早在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之时，新老左派已经祭出毛泽东的亡灵对现行改革政策提出公开批判。十六大后，国内舆论的一大热点已经是关于产权改革的激烈争论。自由知识分子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新老左派强烈反对私产保护入宪。2005年以来，“朗旋风”刮出改革大讨论；今年两会前后，《物权法》引发产权激辩。换言之，围绕着《物权法》的争论，不过是上述争论的延续而已。这些凸现的是相同的问题：一是跛足改革造成两极分化急遽扩大和社会公正奇缺的现实问题，二是捍卫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推进市场化私有化改革的意识形态分歧。

在2004年保护私有财产入宪的基础上制定的物权法，为的是适应中国社会巨大变化——市场化和私有化的现实，在法律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产权和保护各类合法财产。

虽然，在一党独裁体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的制度环境下，这部《物权法》对私有财产的界定和保护肯定还有诸多不完善之处。1，仍然坚持土地国制，没有做到“还土于民”。关于土地产权的界定，明确界定的权利仅仅是土地使用权（包括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用田使用权和城市建筑土地使用权等等），也就无法避免在农村土地开发和城镇拆迁中强势官商对弱势民间的掠夺；2，由于新老左派的激烈反对，今年提交人大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已经作了修改，突出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的肯定，公有财产权的地位仍然高于私有财产权的。3，在《宪法》规定的财产保护原则的统摄下，《物权法》如何与《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等法律共同组成保护财产的法律网络来发挥作用，也就是当个人财产受到侵犯时，如何惩罚侵权者就需要《行政法》、《刑法》作出具体规定，这些配套法律并不完善。

然而，这部《物权法》仍然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首先，各类物权的细化和明确界定，改变了长期以来的模糊产权，使产权边界变得清晰，而明晰的产权界定将增加官权侵犯民权、权贵掠夺民财和国有资产的难度。其次，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物权实施平等的法律保护，也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改变了对私有物权和民营经济的长期法律歧视，使民间权利清单增添了新的内容，也就等于增加民权博弈官权的制度资源。第三，最为重要的是私人产权的明确界定与法律保护。这在中共掌权后的立法史上还是第一次。它有利于依法保护权利人的物权，使私有财产不再受到质疑和歧视；也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逐渐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换言之，《物权法》的通过，无疑是中共掌权以来的立法史上最重要的法律，因为曾经被正统意识形态视为“万恶之源”的私有产权得到了制度性的正名，必将对中国的市场化进程和财产保护、也对经济体制的健全产生重要的正面影响。

《物权法》的出台是法律对现实经济变革成果的制度性肯定，也让私产权摆脱了长时间的制度和道德的双重歧视。即便是由于跛足改革带来的权贵私有化是极为不公正的，产权改革必须面对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但我仍然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推进制度转型，产权改革和私产权保护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

从道理上讲，私有产权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从制度文明的角度讲，私有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也就是说，产权改革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的问题，而是直接涉及到国民权利和社会公正的问题。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应该是产权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私产权保障是削弱官权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

从经验上讲，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毫无例外地是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的结果。通过妥协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在为强势集团留有余地的同时，也会鼓励其推动政治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争来的权利远胜于官赐的面包。弱势群体同强势集团博弈的最佳路径，不是暴力造反或让皇帝开恩，而是通过持续的非暴力反抗达成民权的渐进扩张，让法律保障的民权清单不断增加。与此同时，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间的持续成长，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的权贵集团不可能永远处于优势地位。所以，在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面前，产权改革不失为间接的体制转型，可以为政治改革提供基础性制度依托。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和民法层次的私产权保障，对推动制度进步的意义更为重大，因为它必将在权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民间社会成长和限制政府权力。

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没有以权利平等为起点的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弱势群体更需要法定的平等权利的保障，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弱势群体才具有了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所以，保护私有产权对于弱势群体更有意义，非但不会扩大两极分化等社会公正危机，反而会为提升社会公正提供法律平台，民间资本有了能够抗拒官权侵占的法律武器，弱势群体也有了与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权利资源。

与此同时，明晰的产权边界有利于各种财产的保护，《物权法》关于个人、集体和国家的产权界定，不仅有利于私有财产的保护，也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因为，以往的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产权模糊，为“掌勺者私分大锅饭”提供了灰色的空间。

当私产权入宪和《物权法》完成之后，怎样保证这些法定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纸上的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越来越多的关于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也将引发出要求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应改革，特别要求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换言之，为了落实私产权保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必须以相应的司法改革和政治改革为前提，还产于民的公正取决于还政于民的改革。

BBC

2007年04月09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08 北京时间 18:08 发表

# 刘晓波：为王小波去世十周年而作

改革以来的中国文学，有两位以幽默立足的作家，一位是王朔，一位是王小波。前者的幽默是灰色的，以调侃为基调，是对一切假正经的褻渎，后者的幽默是黑色的，以反讽为基调，是对政治禁忌的叛逆。在审美上，王朔以口语见长，王小波以叙述见长，分别创造出独树一帜的文学语言；在价值观上，二者都是对独裁意识形态具有的颠覆。如果说，王朔的创作具有罕见的颠覆性甚至破坏性，那么，王小波的创作在颠覆的同时，还具有正面的建设性，那就是他对地道自由主义的审美表达。按照现在的时髦称呼，王小波属于“海归”一族，但他归国后的生活形迹和文学创作，却看不到一丝爱国的“赤子心”。恰恰相反，作为一位特立独行的作家，他表达着对自由的激情，对自己的清醒定位，对中国知识分子的反思，对独裁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的深刻批判。不是那种以救国救民为目标的宏大自由叙事，而是个人本位的自由常识。正如他在《个人尊严》中所说：“说来也奇怪，中华礼仪之邦，一切尊严，都从整体和人与人的关系上定义，就是没有个人的位置。一个人不在单位里、不在家里，不代表国家、民族，单独存在时，居然不算一个人，就算是一块肉。这种算法当然是有问题。我的算法是：一个人独处荒岛而且谁也不代表，就像鲁滨孙那样，也有尊严，可以很好的活着。这就是说，个人是尊严的基本单位。”在王小波的所有文字中，我最喜欢他的长篇小说《黄金时代》，荒谬时代的荒谬青春，非人环境下的人性不死，政治禁忌和偷情高潮的奇妙混合，本能的反抗、理性的清醒和激情的无奈，虚无的黑色的诗意，如同“恶之花”。小说中最为精彩的章节是对主人公的知青生活的描述。上山下乡使一代青年成为文化大革命的祭品，在物资和精神的双重的贫困中，唯有青春的本能宣泄，才能为生活带来些许的意义。为了抓住这点可怜的意义，青春不惜去冒险。毛泽东让知青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知青得到了却是一种最现实的性启蒙——本能的朴素的甚至粗俗的启蒙，酣畅的风险的启蒙，充满偷吃禁果的刺激。毛泽东时代，除了极权者的个人生活不受政治禁忌的束缚之外，其他人的生活都在政治恐怖的笼罩之下。换言之，对于毛泽东之外的所有中国人来说，一切都是政治，衣食住行都是政治，男欢女爱更是政治。但是，无论多么政治化的社会，也无论政治恐怖多么无孔不入，也无法彻底泯灭人性本能。所以，曾经连男女生拉手都不太敢的城市中学生，在变成了响应伟大领袖号召的知青之后，兵团和集体户的特殊环境，突然拉近了青年男女之间的距离，贫困的物质生活需要点浪漫来调剂，乏味的精神生活需要用男欢女爱来填充，即便是心怀罪恶感，也要偷吃禁果。于是，“广阔天地”中的“大有作为”，被描述为“大有‘性’为”。农村那空旷的无人田野，为城市中倍受性压抑的一代青年提供了偷情私通的性欲飞地。在当时的政治生态中，小资情调的恋爱，是必须清除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偷情就更是大逆不道，特别是“私通”中的女人，都要被扣上一顶极具诬蔑性的帽子——“破鞋”。国家主席刘少奇的夫人王光美，曾穿着旗袍周游各国；文革中，她的美丽变成“罪行”，满天飞的大字报中，少不了“破鞋”的蔑称；批斗大会上，红卫兵真的把一双破鞋挂在王光美的脖子上。在王小波笔下，男主角王二与女主角陈清扬的田野交媾的前奏，是两人讨论“破鞋”问题：陈清扬被当地人视为“破鞋”，她本人坚决否定。而王二就喜欢“破鞋”，偏要与“破鞋”偷情。的确，女主角以前不是“破鞋”，但在王二的性攻击下真的变成了

“破鞋”。政治禁忌和道德歧视的双重风险，恰好带来偷吃禁果的惊险和刺激。尽管，性交时的紧张如同受惊吓的脱兔，但偷情时的“呻吟就像泛滥的洪水”，射精后的“阵阵震颤就像从地心传来”。十年前，我还在狱中，从妻子的信中读到王小波的死和妻子的悼亡诗，马上想起与王小波的交往，放松、自然、开心，每次都能得到智慧的愉悦。如今，睿智的朋友被死神夺走，不免心痛落泪。

也许，狱中的孤独，让心灵变得过分敏感——特别是对朋友和亲人的不幸。当天晚上，我写下了悼亡诗，抄录如下，是为怀念。

悼王小波——给为王小波写诗的霞  
晓波

他的死讯在你的信中象一处荒芜已久的风景让我觉得很真实一个人，怎么能说去就去死得如此突兀而干净

我，与世隔绝的囚犯似乎无权推测他的死但我却固执地认为小波的死讯一定夹在街头小报上两条鲜艳的广告之间如同他朴素而幽默的文字挣扎在赞美和诅咒的喧哗之间今天早晨，我为自己冲了一杯浓浓的咖啡破天荒地没有加糖似乎我早有正确的预感为小波的死准备了悼词读你信中的悼亡诗我满口苦涩我怀疑自己的眼睛看到的是我熟悉的字迹还是一座陌生的坟墓小波和我们一起吃饭是在二年前，记忆中他那明朗的谈吐已隐约难辨只有他高高大大的身躯和我们喜欢的文字将长久地与我们相伴突然猝死留下了太多的空白

但我仍然为他庆幸甚至有些羡慕唯一的安慰是死神并没有许下诺言他不必在奄奄一息之际痛苦地留下可供后人任意挥霍的遗嘱他偶尔地躲过了所有同情孤独地合上了双眼如同他生前躲过文坛的喧嚣一个人面对空白的纸张此刻，牢房很宁静经常出没的老鼠也不猖狂我对着没有月光的夜晚猜想小波失去生命的那个瞬间黄昏一定变得很安详夕阳抚摩着他渐渐冷却的手无人惊慌也无人哭泣绝对的安宁是他在人世的最后享受是一件刚刚发生过的事情

亲爱的霞小波的死和你的悼亡诗让我感到的不是悲伤想象着他边喝酒边聊天的悠闲我的牢房突然明亮恍若一座雨后的庭院

1997. 7. 2

2007年4月11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温家宝“融冰”仅是表象

## 一 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

面对坚持参拜靖国神社的强硬小泉，胡温政权还以拒绝高层互访的强硬，胡温还罕见地允许中国各地举行反日游行，两国关系遭遇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最长的冬天，中日之间相互激荡的民族主义愈演愈烈。

与此同时，两国政府也非常清楚，以强硬对强硬，只能为两国利益和区域稳定带来伤害。理性的交往总比老死不相往来、面对面的握手总比背对背的敌视，更符合各自的利益。所以，两国政府都在寻找打破外交僵局的时机，甚至有点迫不及待。

小泉一下台，胡温政权几乎是无条件地邀请新首相安倍访华，安倍首相也破例地在上任伊始就来到北京，向中方伸出“战略互惠关系”的橄榄枝。安倍访华仅仅一天，却被称为“破冰之旅”。现在，中共总理温家宝把三天访日行程称为“融冰之旅”，意在为正在恢复的中日关系加温。

温家宝选择在樱花盛开的4月访日，似乎具有某种象征意义：大自然的春天融化冬日冰雪，温家宝访日融化政治寒冬。日方的接待也足够温暖，安排温家宝在日本国会发表演讲，这还是22年来的首次。访日三天，温家宝的平民风格和温情秀，也的确得到舆论的好评，但这些个人收获却无助于中日政治关系的实质性改善。正如当年朱镕基访日，他本人也赢得了颇高的人气，但此后的中日关系却一天不如一天。

4月11日公布的《中日联合新闻公报》，除了经贸关系中的利益互惠和枝节性内容之外，根本感受不到能够融化中日坚冰的政治春风，即没有就中日如何建立政治互信达成任何协议，哪怕是表面上的协议也没有。12日，温家宝在日本国会的演讲，大谈中日的历史渊源多么深厚，中国对日本的恩惠何等慷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多么野蛮，但关于中日之间的冲突和难题，温家宝不过是在重复老生常谈而已。比如，中国不会支持日本“入常”，而只会为日本争取变成政治大国的努力设置层层障碍；日本也不会甘愿承认两强并立于亚洲的局面，而只会继续提升美日同盟和自身的军事能力，以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

也就是说，中日之间，有至今仍然难以化解的历史恩怨，有政治制度的差异，有经济能源军事等方面的争夺，更有谁是亚洲老大的地缘竞争。近年来的中日关系，历史仇恨及民族主义的升温，现实冲突及不信任的加剧，两者相互激荡，中日关系渐行渐远。所以，温家宝的“融冰之旅”，象征意义远远大于实质意义，无论嘴里吹出多温暖的春风，也很难真正融化政治坚冰。

## 二 历史问题服务于现实利益

表面上，中日双方都很在乎历史问题，小泉时代的中日坚冰就来自历史问题。访日前夕，温家宝在接受多家日本媒体的联合采访时，再次高调呼吁安倍内阁不要参拜靖国神社，似乎中方最关心的仍然是历史问题，但那不过是迎合民族主义情绪的口水战而已。实质上，中日矛盾的深层原因是竞争对手，日美同盟对中国的遏制以及台湾问题，经济能源军事等领域的竞争，才是北京最为关注的现实问题。因为，中共政权连自家的历史恩怨都不想清算，怎么会真的在乎与他国的历

史恩怨。

以往，中日政治关系的矛盾，并不能影响中日经贸关系的顺畅，所谓“政冷经热”就是最好的概括。而小泉时代的政治严冬第一次影响到经贸关系，“中国威胁论”在日本国内的升温，日本以往的对华投资政策受到质疑，改变日本在亚洲的投资方向的呼声响起。2003年，日本政府宣布把对外援助的重点从中国转移到印度，对华经济援助连续两年削减25%，而对印度的经济援助增加20%。所以，温家宝访日的目标之一是让中日经贸回到以往的轨道，让中国取代美国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

中日关系降温而日美同盟升温，如果北京仍然找不出缓解的办法，日美同盟将更加紧密，对中国的威胁也就更大。今年3月13日，《日澳安保共同宣言》出台，显然是以中国为假想敌的日美同盟的扩张，美日澳共同构成“自由与繁荣之弧”，以遏制独裁中国的崛起。同时，日本与印度的关系持续升温，在日印首脑互访中，经贸合作与政治互动同时展开。所以，温家宝访日的另一目标就是为“中国威胁论”降温，降低美日澳同盟遏制中国的力度。

也就是说，胡温政权在历史问题上表达的民族主义愤怒，不过是内政外交的手腕而已，对内是为了增加政权的道义凝聚力，对外是作为赢得经济政治利益的筹码。

### 三 日本应该用“人权牌”代替“经贸牌”

纵观近代、现代和当代的中日关系，从来没有建立在政治互信和道义共识的基础上，而是基于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外交：对方强大时就韬光养晦，自身强大时就傲视对方。时至今日，中日关系仍然以经济实用主义为黏合剂，以极端民族主义为道义牌。日本政府绝不会为了谴责中共独裁的不义而牺牲经贸利益，中共也不会为了讨还历史正义而牺牲中日经贸。

然而，日本政府必须认清，大把撒钱的外交买不来日本的政治大国地位，也无法消除中日双方的政治敌意，更无助于缓解中日双方的民族主义情绪。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日本经济的停滞不前，中国人的一阔脸就变的民族劣根性再次复活并飞速膨胀，决不能让日本通过“入常”来分享中国在亚洲的政治大国地位，历史恩怨不过是阻止日本“入常”的借口而已。

日本担心的最大威胁是独裁中国和极权北韩，因为没有北京对平壤的支持，金家暴政不可能那么猖狂和无赖。所以，曾经给予中国的经济崛起以巨大帮助的日本，意欲消除中国威胁的最佳办法，不是继续维持“政冷经热”的跛足外交，也不是强化国内的极右民族主义，而是从现在开始深刻反省历史和真诚道歉，为亚洲的民主化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其利用日美同盟在军事上遏制中国，远不如在政治上帮助中国变成一个民主国家。日本应该与美国与亚洲的其他民主国家一起，高举自由、人权、民主的普世旗帜，致力于在外交上推动中国的人权改善和政治民主，既是在帮助中国人民，也是在帮助日本自己。

2007年4月1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4月14日）



# 刘晓波：中国自由主义的当代困境

## 一、改革以来自由主义的复苏

1949年后，活跃于中国舞台上的自由主义者，要么出走台湾或西方，要么留下来臣服于新政权。毛泽东通过“思想改造”、“反胡风”和“反右”三大运动，彻底埋葬了那些心存自由主义理念的社会精英。在毛时代，敢于坚持知识分子独立性的社会名流，可谓凤毛麟角，象梁漱溟、陈寅恪和马寅初这样的著名人物，他们用以反抗毛泽东极权的武器，更多是传统的“士可杀而不可辱”的屈原式人格，而非自由主义理念。倒是在1957年短暂的鸣放时期，一批1949年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再次发言，其中尤以储安平“党天下”论最为振聋发聩。在随之而来的反右运动中，曾经是革命青年的年轻女大学生林昭，却为打抱不平而成为最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她为了捍卫言论自由而宁死不屈，展现了一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人格尊严和捍卫真理的勇气。

反右运动把具有独立精神的知识分子一网打尽，随之而来的是万马齐喑。只是到了文革后期，自由主义诉求才在民间悄然出现。在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极为严酷的环境中，顾准先生居然写出了一系列自由主义著作，不能不说是大陆知识界的奇迹。顾准先生的《希腊城邦制度》和大量读书笔记，特别是《从理想主义到经验主义》，堪称中国当代自由主义的经典。顾准还翻译了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和英国经济学家琼·罗宾逊的《经济学论文集》。

在中国知识界（包括现代知识界），顾准第一次明确划分了十七世纪以来世界历史的两种革命，即导向典型资本主义的英美式革命和导致了帝国专制的法国革命。在顾准看来，法国革命乃苏联十月革命的先驱。无论法、俄革命的口号多么动人，实质上二者同属于只能导致独裁的暴力革命，用顾准的话说就是：1789年和1917年都是“革命家树立了一个终极目的”，“不惜为了达到这个终极目的而牺牲民主，实行专政。”革命专政旨在“粉碎一切反革命的抵抗，革命的恐怖就是人道主义等等。”正是基于这种清晰的英美自由主义立场，顾准选择了告别法俄式理想主义而走向英美式经验主义。他说：“今天当人们以烈士的名义，把革命的理想主义转变成保守的反动的专制主义的时候，我坚决走上彻底经验主义、多元主义的立场，要为反对这种专制主义而奋斗到底！”

遗憾的是，尽管顾准在80年初获得平反，但在知识界对改革开放充满激情的整个八十年代，他的自由主义遗产并没有进入中国知识界的视野，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八十年代中国知识界的浮躁。反而是在六四大屠杀后的九十年代中期，随着自由主义言说以反激进的面目再次浮出水面，顾准遗产才得到自由知识界的高度关注。

毛泽东的自然死亡以及毛式共产主义试验的失败，开启了中国的改革开放时代。随着国人重新探索中国的现代化之路，国门也再次向西方洞开，自由主义重新变成中国的主要社会思潮之一。中共高层出现了以胡耀邦和赵紫阳为代表的开明派，特别是赵紫阳先生信奉经济自由主义和政治民主，提出政治和经济同步改革的正确方向。与此同时，从全国各地的民刊和西单民主墙到北京社会经济科学研究所，从文化大论战到方励之等人对政治改革的呼唤，以自由主义为核心价值

的思想启蒙，无疑是八十年代知识界的主流，也是八九运动的指导思想。遗憾的是，中国走向自由民主之路的步伐，被六四大屠杀所终止，一大批体制内外的开明人士和自由知识分子被彻底边缘化。

六四后的十八年以来，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但也必须承认，当代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们对西方自由主义的汲取，在翻译和介绍上，在理解的广度和深度及精髓的汲取上，也在自由主义的本土应用上，不仅远远超过八十年代的自由主义，也已经超过了中国近现代的自由主义。特别是 1998 年李慎之先生为自由主义破题之后，知识界对英美自由主义的高度重视，对市场化与私有化的经济自由主义的普遍认同，无疑是中国自由主义取得长足进步的最醒目标志之一，对中国经济改革实践起到了很大作用。或者说，中国改革的现实过程就是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进程，是经济自由主义的自发实践。而市场化和私有化本身必然带来权利意识的觉醒和个人自由的扩展，二者又必然带来民间力量的增长。

## 二、自由主义的当代困境

由于政治自由主义实践陷于停滞状态，中国当代自由主义遭遇到来自三个方面的夹击：独裁官权的反自由化、新老左派反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和民族主义的反西方。

### 1、当局的打压

六四后的十七年来，当局所能容忍的自由主义仅仅是奏折经济学，而对政治自由主义则进行严控和打压。因为，奏折经济学迎合官方发展经济的政策，全力推介市场经济和私有化，为跛足改革及腐败进行辩护。究其实质，奏折经济学不过是用经济自由主义包装的权贵经济学。然而，宣扬自由主义政治理念的体制内的学者和官员，践行自由主义理念的民间反对派，一直受到来自官权的时紧时松的打压。无论是江泽民时代还是胡锦涛时代，“反自由化”和“拒绝和平演变”一直是当局的意识形态重头戏。

所以，那些秉持政治自由主义信念的学者、党内民主派、新闻记者、异见人士和维权律师，或被开除公职、或被封杀言论、或被严密监控、或被投入监狱。自 2004 年以来，胡温政权在意识形态上急遽左转，对各个领域的“新自由主义”实行越来越严厉的打压，官方“黑名单”所罗列的知识界名字，绝大多数是政治自由主义者，官方学界还召开专门会议集中批判“新自由主义”，民间自由主义的社会空间也随之大幅度萎缩，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报刊被整肃，自由主义网站被关闭，自由主义学人的专栏被取消，以网络舆论维权为标志的实践自由主义被镇压。正如自由主义学者刘军宁先生在《自由主义与公正：对若干诘难的回答》一文中所言：“自由主义在中国登台的真正意义在于，它针对着穷人没有改善生存处境的自由、绝对不公平的竞争、官商勾结、政治权力不受节制、平民的私人财产不受保护的社会现实，它与这种现实是根本对立的。在今天的中国，自由主义不是权势与贵族的自由主义，而恰恰是站在民间立场上争取每一个普通人和弱者的权利和自由、力主宪政民主和有限的政府、强调约束不受节制的专横权力的民间自由主义。正因为自由主义的这种特性，它在今日的中国仍然是极其边缘的，并倍受压抑、排挤和攻讦，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仍属少数派，是个弱势群体。”

然而，在民间权利意识觉醒和官方意识形态衰落，也在经济利益多元化和个人空间逐渐扩展的社会渐变中，自由主义的理念越来越普及，追求民主的民间反对运动也从未间断过，如今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思潮之一。

### 2. 新老左派的搅局

自从 1992 年中国进入经济改革的快车道以来，经济学逐渐成为显学，为跛足改革辩护的御用经济学变成主流话语。虽然，御用学者自称是经济自由主义，但实质上是伪自由主义，正是他们为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辩护，严重扭曲了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和交易成本的理论，为新老左派诋毁自由主义提供了口实。御用经济学的变味自由主义和新老左派的混淆视听，共同把部分弱势群体的不满引向自由主义，致使自由主义对民众的劝诱力下降。

西方的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为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作出了贡献，但在跛足改革的过程中，官方权力戏弄民间权利的极端不平等扭曲了市场及其分配，御用经济学家片面强调做大蛋糕的效率优先，而忽视自由主义中的公平公正思想。他们先提出为腐败辩护的“交易成本论”，声言腐败是改革润滑剂，是资本对权力的变相赎买，可以大大降低改革的成本，所以走向市场化的改革就应该利用腐败；继而他们又提出为两极分化辩护的“改革代价论”。他们强调任何改革都必须付出代价，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要打破毛时代平均主义大锅饭，其结果必然是收入差距拉大，两极分化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所以，两极分化是改革和发展必须付出的代价。

御用经济学家因回避政治改革和独裁体制而受到质疑，为新老左派对自由主义的猛烈攻击提供了口实。于是，在思想文化领域，自由主义变成了新老左派的主要攻击对象。新老左派以毛泽东遗产为自己的政治保护伞，打着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反对经济殖民化和关注弱势群体的道义大旗，有意混淆自由主义与为权贵私有化辩护的伪自由主义的明显区别，进而把权贵私有化造成的严重的两级分化和社会不公，归咎于国内的自由主义思潮和市场化私有化全球化。

讽刺的是，一直把社会公正挂在嘴边的新老左派诸公与御用经济学家完全相同，他们照样绕开独裁体制和政治改革的停滞，而专注于对民间富豪和主流经济学的攻击。他们关切弱势群体和抨击邪恶的最大勇气，更多地向大洋彼岸的美国霸权咆哮，向在国内备受打压的自由主义吼叫，而对独裁政权制造的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却不置一词。他们既不会为“天安门母亲”呐喊，也不会为法轮功群体伸冤；既不会抗议官权对互联网的封锁、对新闻媒体的严控、对政治异见人士的迫害，也不会为底层群体的利益受损和备受打压的草根维权仗义执言。而受到新老左派攻击的政治自由主义群体，则是抗议这些社会罪恶和帮助草根维权活动的主力军。

新老左派所集中攻击的“经济自由主义”，实质上是与作为普世价值的自由主义精神背道而驰的“伪自由派”。所以，新老左派以权贵经济学为借口来攻击自由主义，是对自由主义理念和大陆自由知识分子群体的有意歪曲。事实上，大陆的自由知识分子从来没有放弃过对跛足改革的批判立场。看看李慎之、李锐等老一代自由派对独裁统治的批判，读读刘军宁、秦晖、徐友渔等政治自由主义者的文章，再看看杨小凯、周其仁等经济自由主义的论述，中国自由主义知识界的鲜明立场便一目了然。他们从九十年代中期就尖锐地提出了“社会公正”的问题，批判只重效率而无视公正的跛足改革，批判官商勾结的掠夺性的权贵资本主义，批判无视国民权利、社会公正和弱势群体的权贵经济学。比如：

1994—1996 年，秦晖先生就在《东方》月刊上连续发表“四论公正至上”，激烈地抨击过“掌勺者私占大锅饭”的国企改革，指出中国改革的根本弊端“权力作弄权利”，呼吁改革应该遵循“公正至上，起点平等”的法治化市场规则。

1997 年—1999 年，徐友渔先生写出《自由主义、法兰克福学派及其它》、《当代中国的自由主义》等文章。他指出：腐败泛滥和社会不公等问题不是因为市场

化、全球化和私有化，而是因为旧权力体制对市场的控制。自由主义绝非不计代价、不顾社会公正地推行市场经济，经济自由主义更不能走火入魔到把腐败当成建立市场经济的润滑剂，把侵吞国有资产、以权力化公为私当作最有效率的市场化手段；然而，在权力主导经济改革的中国，不公正主要表现为以权谋私和官商勾结，也表现在几种经济成分竞争时的不平等，权贵们以加快改革为借口肆无忌惮地化公为私，而把改革的成本和代价全推到普通人民群众身上。

1998年—1999年，刘军宁先生写过《市场经济与有限政府》、《利息税：预期效果与实际效果——如何实现合理的财富分配》等文章指出：中国的贫富悬殊和腐败泛滥，不是市场经济太自由化了、竞争太充分、太公平造成的，而是行政权力、垄断行业和既得利益集团阻碍了自由而公平的竞争，阻碍了市场的健康发展。中国式分配不公的主要原因来自独裁政治——权力不受监督，官员滥用权力，漏洞百出的豆腐渣制度。正是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使得权势者可以更从容地以政策设租，以职位寻租，利用手中权力敛取巨额不义之财。

然而，由于官权对自由知识界的打压和封锁，大陆政治自由主义对跛足改革和权贵经济学的批判很难在国内得到广泛传播，遂使香港学者郎咸平的半吊子批评掀起所谓的“朗旋风”，并使新左派的“伪公正”一时间占据了公共话语的主流。他们所抨击的民营大老板和当红经济学家自然成为众矢之的，而造成两极分化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制度原因及其官权之手却被轻易放过了。

如果说，大陆的主流经济学是“伪自由主义”的话，那么大陆的新老左派的“毛泽东旗帜”就是“伪公正”。

### 3、民族主义的裹胁

近年来，在中共官权的煽动和纵容之下，狭隘而盲目的民族主义或国家主义越演越烈，已经变成当下中国最时尚的社会潮流，爱国主义变成了中国的“政治正确”。一批以弘扬中国儒家传统为己任的知识分子，他们甚至连民主政治都可以抛弃，而力主恢复传统的“王道政治”，也就是儒家的仁慈独裁。在思想文化领域，他们在官权的支持下大搞尊孔祭孔，并企图借助于民族主义的政治正确和官权的行政力量来推广“读经运动”，甚至提出儒家复兴运动要得到收税的特权。实质上，民族主义与新左派基本是同一批人，他们攻击的主要对象也是自由主义。他们把中国自由主义指控为西方殖民化的中国代理人，甚至直接把亲美亲西方的自由主义者称为“文化卖国贼”或“思想汉奸”。

可悲的是，民族主义思潮之强势，甚至将一部分自由主义者裹挟而去，使一些自由主义者在日益强势的民族主义面前变得进退失据、惶恐不安。这些进退失据的自由主义者居然也乞灵独裁民族主义，一些人跟着那些基于功利目的而发起“读经运动”和倡导“王道政治”的新儒学，提出“中道自由主义”或“宪政民族主义”，企图从中国古代经典中挖掘自由主义资源，也意欲从民族主义愤青那里汲取民意支持。

在后殖民后冷战的环境下，中国正处在外部危机基本消失的和平时代，也面对着国际大势走向自由民主的外在压力，中国面临的国内转型课题，关键要解决的不是民族主义问题，而是政治体制如何平稳转型的问题，即如何走向自由民主的问题。特别是，在中共独裁的道义合法性日益流失的当下中国，一方面，民族主义已经变成中共政权的主要意识形态工具，对内用于弥补合法性的流失，对外用于抵御西方对中国的“和平演变”。另一方面，从历史经验上看，当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在一国的大变革时代同时兴起之时，自由主义能够同化民族主义、进而达到国家独立和自由立国的双重目标，这样双赢的结果是非常偶然的，而民族

主义吞噬自由主义、进而走向独裁爱国主义的现象则是经常发生的。

在根本不存在国家独立危机和独裁体制不变的当下中国，民族主义的鼓噪必然要走向独裁爱国主义，变成民间非理性宣泄的出气口，也变成恶棍的最后避难所。它是政客们弄权的意识形态工具，也是一个心智不成熟的民族坠入蒙昧深渊的标志。特别是在中国这样的民族意识极不成熟的国家，那种天下主义的盲目自傲、怨妇诉苦的仇恨情结和奴性十足的自卑心态，必然使民族主义走向或好战或犬儒的泥潭。而那些企图借助于狂热的民族主义来争取民意认同的自由主义者，要么是信念上的糊涂，要么是政治机会主义，其结果只能是与虎谋皮。

#### 4、自由主义本身的犬儒色彩

在任何国家的社会转型中，自由主义都不仅是思想而更是行动。而强于理论而弱于行动，恰恰中国自由知识界的致命内伤。即便我们不涉及更为广泛的现实问题，仅就对言论自由的态度而论，中国自由知识界也做得远远不够。

在当下的大陆知识界，不要说自由主义者，即便是新左派，也大都承认言论自由的价值。那些倾慕自由主义价值的人，大都能背诵伏尔泰那句举世公认的名言：“虽然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要以生命捍卫你说话的权利。”然而，很少有人知道，伏尔泰的这句自由主义的名言，不只是他著作中的漂亮辞藻，更是他勇敢地捍卫自由的实际践行。甚至可以说，这句名言不是来自伏尔泰的思想，而是来自他捍卫人权的具体行为。即便有人了解伏尔泰当年的种种义举，他们也不会接受榜样的召唤和良知的激励，更不会为自己的懦弱而感到耻辱，反而会在一种人格分裂的萎缩聪明中，自鸣得意地玩弄着自由辞藻。

再如，宽容是自由之母，但对大陆知识界，在把宽容提升到上帝的绝对高度时，自由知识份子之间却能因为既得利益而相互痛下杀手且乐此不疲。宽容及自由，遂在道义高调响彻云霄之时，坠入恶意人身攻击的泥潭之中。

在当今大陆，对自由的言说已经进入了“准自由”的胜境，但是对自由的践行反而倒退向无所作为的困境。除了极少数人之外，大陆知识界的整体都奉行着一种自觉的心口不一、说和做完全背离的生存策略：

中共大屠杀是野蛮的，但在六四难属群体进行艰难的抗争时，他们沉默并显得优雅！

信仰自由是基本人权，但在法轮功受到残酷迫害时，他们也是沉默，并仰视上帝！

言论自由是人类正义，但在一家家媒体受到整肃和一个个同行因言获罪时，他们还是沉默并象个绅士！

人的生命是无价的，但在稚嫩的孩子被炸的血肉横飞时，他们仍然沉默并叹息几声！

对每天发生在身边的罪恶装作视而不见，却在理论高峰上头头是道地阐述抽象的正义，在古香古色的书斋里论证尊严，在酒足饭饱之余郑重地讨论良知，在申报教授职称时拿出一本研究消极自由的论著，在只用宽容标准苛求他人而对自己无限宽容时……这正义、尊严、自由、良知和宽容便是可疑的。让人搞不清这些言说，是信念的表达还是处世谋食的便利工具。而一个每天谈论自由的知识份子，从写下关于自由的第一篇文章开始，就已经打定主意为纸上文字和实际行为划出一条互不相干的界限。无论出于什么样的现实处境和内在苦衷，自由在这里都免不了被亵渎被出卖之嫌。

如果我们这代人已经把自由推迟到遥远的未来，并决意什么也不做地等待下去，那么我们只能在“遥远的自由，多么渺茫！”的悲叹中了此一生。如果自由

只是言说而不必践行，那么自由便不是道义，遑论力量！

2007年4月20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人与人权

**编者注：**作者还有“20061121-刘晓波：中国自由主义的现代困境.doc”一文。

# 刘晓波：叶利钦——极权帝国的终结者

俄罗斯前总统叶利钦去世了，舆论的评价毁誉参半。比如，德国之声发表评论《叶利钦辞世——从民主英雄到病夫治国》。文中评价说：“叶利钦虽然打碎了苏联独裁性旧体制，却没有能力建立起一个稳定的民主制度，他在经济上的彻底失败也使得他的改革者形象严重受损。”

然而，对于一个仍然生活在独裁制度下的异见者来说，无论他所主导的改革因技术操作的失误而带来多少弊端，但作为领导前苏联转型的政治家，叶利钦的选择在政治方向上是正确的。前苏联极权帝国的崩溃和冷战的彻底结束，已经作为戈尔巴乔夫和叶利钦的划时代功绩而载入人类进步的史册。

首先，他与戈尔巴乔夫共同终结苏联极权帝国。尽管，由于苏共党内的权力之争，叶利钦被戈尔巴乔夫清除出党，但他由此走向与旧体制的彻底决裂，恰恰是对戈尔巴乔夫开创的事业的最好继承。他在失去了党内的位置之后，非但没有检讨和消沉，没有等待平反或重获启用，反而更坚定地走向民间。1990年1月，以叶利钦为首的包括众多前苏共党员的“民主纲领派”正式组建。换言之，叶利钦不再乞求体制内的改革道路，而是直接诉诸于体制外的民意与旧体制进行对抗，从而赢得了巨大的民意支持和国际支持。

其次，在苏共保守派所发动的“8.19”军事政变中，面对政变者的坦克和全副武装的军队，叶利钦没有退缩或逃亡，而是挺身而出，毅然决然地走出议会大厦，登上政变军的坦克发表演讲，一举扭转了大局。这种以有可能丧失生命为代价的冒险，不仅需要正确把握主流民意与历史机遇的政治远见，更需要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不畏个人安危的政治魄力。因为，谁也不能保证政变的军队中没有人向他开枪，也许只是慌乱中的偶尔走火，就能结束他的政治生涯乃至生命本身。但他冒险了且成功了。即便不成功，对于一个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历史潮流的政治家来说，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悲壮，也要比无声无息的委曲求全，在道义上具有更长远的政治意义和生存价值。

再次，面对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纷纷要求独立或高度自治的局面，叶利钦正确地把握了政治大势：前苏联帝国的根基松动之后，靠刺刀维持的帝国必将崩溃。所以，他没有选择依靠武力来维持一个内在腐烂的大帝国，而是采取和平谈判的方式解决了“分家”危机，避免了可能出现的大规模流血冲突。1991年12月8日，在叶利钦的主持下，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三个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签署“别洛韦日协议”，宣布苏联“已不存在”。随后，11个加盟共和国的领导人签署议定书，决定创建独联体，正式宣布苏联解体。

第四，叶利钦领导了俄罗斯走向民主化、市场化和私有化的艰巨转型。尽管在很多中国精英们的眼中，俄罗斯转型是失败的典型，叶利钦时代一无是处，联盟解体、经济衰退、供应紧张、腐败横行、寡头垄断、黑社会猖獗，等等。但是，首先，很少有人公正地指出，作为有着七十年共产极权历史的国家，刚刚进入转型期的叶利钦时代所要消化的负面遗产有多么沉重。如果普京在戈尔巴乔夫时代或叶利钦时代当政，他未必比二者更杰出，俄罗斯的情况也未必会更好。其次，经济效益的损失换来却是社会整体效益的增进：转型的纷乱换来的却是可以持之久远的民主制度，暂时的物质损失换来的却是有保障的自由。第三，当俄罗斯渡过了最为困难的时期之后，一向被外界病诟的俄罗斯经济开始走出困境，呈现强劲的复苏，而把这功绩完全归在普京一人名下实在有欠公允。恰恰相反，普京才

是叶利钦改革的最大受惠者。

由此反观现在的中国，以家族为中心的权贵利益集团，其规模之大和财富之多，远非叶利钦时代的寡头经济所能比拟。中国权贵集团一手造就了掠夺式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而他们所依靠的最大资本正是毛泽东留下的制度遗产：一党独裁的政治体制。所以，他们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邓式改革的庇护下，聚敛财富的理由更充分，胆子更大，手段更多，也更疯狂。更重要的是，已经民主的俄罗斯能够将寡头们的不义之财曝光，而仍然独裁的中国无法把权贵家族的掠夺放到阳光下。

中共权贵们所得到的，远远不止于特供的物质和贪污的金钱，更是合法的敛财特权——优先的市场准入资格、垄断经营、股市上翻云覆雨和把国有大企业变成家族公司等特权。从元老到新贵，几乎找不到不下海的权贵家族，他们的聚敛财富之手遍及改革的每一个阶段和所有高回报的领域。2001年11月24日出版的第九三期《证券市场周刊》发表马海林的《神奇的华能国际》一文，就揭露了李鹏家族怎样把大型国有电力公司变成家族公司“李家电（店）”。而这样的曝光，连权贵家族巨额财富的冰山一角都不及。所以，在没有叶利钦式政治家的中国，改革者所面对的负面制度遗产肯定比叶利钦所承袭的还要沉重，中国的转型之路将更加艰难和漫长。

仅以此文悼念叶利钦。

2007年4月23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马英九可能败在连战手中

今天下午，国民党中常会通过提名马英九代表国民党参选 2008 年总统，国民党藉十五名县市长及党高层全都到场挺马，气氛热烈。然而，国民党的另一位重量级人物王金平，以有事在身，拒绝出席。记者会后，马英九与国民党主席吴伯雄一起去拜会连战，请连战出面协调与王金平搭档的问题。

2000 年大选，连、宋分裂成全了陈水扁。现在，2008 年大选越来越近，国民党再次面临马、王分裂的危险。与此同时，最有希望带领国民党赢回政权的马英九，却是前一段“倒扁风潮”的最大受害者。他不仅因“首长特别费”诉讼而被迫辞去党主席，更要面对来自党内可能分裂的严峻挑战。而马英九无法靠自身的能力摆平王金平、整合党内资源，只能请挺王的连战出面，不能不让人怀疑马英九的政治能力。

必须承认，陈水扁政府第一任期的成绩单很糟，靠两颗子弹换来微弱多数的第二任期，从 04 年选举一结束，岛内的倒扁潮就从未停止过。特别是陈水扁对其亲信和家族的贪腐丑闻的暧昧态度，激怒了民进党元老施明德，他发起了声势浩大的倒扁红潮，使陈水扁的政治威信衰入谷底。

然而，现在看来，即便陈水扁政府如此不堪，国民党也未必能够赢得 08 大选。因为，百年国民党之所以两次败给年轻的民进党，决定性的因素不是因为台湾主流民意青睐民进党，而是国民党内部的衰败。2000 年大选败于国民党分裂，2004 年大选败于老迈连战的坚持参选，而不让更有能力的新生代马英九参选。而终于“熬成婆”的马英九请连战出面协调，有点“与虎谋皮”的味道。

连战第二次败选后，他的政治影响力就日益边缘化，甚至已经穷途末路。如果他还想发挥余热，最好的方式是帮助国民党赢得 08 大选。然而，他没有汲取国民党内部分裂而输掉 2000 年大选的教训，不是力促国民党的两大山头马英九和王金平联手合作，而是暗自挺王踩马。马英九陷入“首长特别费”官司，连战非但不帮忙，反而与王金平一起看热闹；王金平至今拒绝出任马英九的竞选搭档，国民党的内部再次分裂已见端倪，作为国民党荣誉主席的连战居然对王金平表示谅解。

更过分的，连战近两年最有新闻价值的政治作为，居然是率领一家老小频繁地来大陆享受高规格接待，靠独裁党的恩赐塑造“最后辉煌”。“胡连会”已经热闹了三次，每次都要向台湾民众许下了种种美好的“愿景”。然而，综观三次“胡连会”的成果，除了表面热闹和纸上愿景之外，再无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今年国共论坛结束，中共又宣布送给台湾的“六个大礼包”。连战也在返回台前向媒体发表讲话，盛赞第三次国共论坛的丰硕成果。他说：本届论坛通过了六项共同建议，大陆各部门推出了十三项新的惠台措施，如此丰硕的成果一定会得到台湾民众的欢迎。以往两次论坛都受到了台湾各界的肯定，这次论坛针对两岸直航、教育交流、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多项具体建议，又为两岸和平发展厚植了根基。连战也再次向陈水扁喊话：希望台湾当局能够勇敢地承担为台湾民众谋福祉的责任，“收割论坛的丰硕成果”，国民党对此乐观其成。

然而，连战眼中的“丰硕成果”，在民进党政府的眼中，与其说是“大礼包”，不如说是“大阴谋”。连战越是在北京“反台独”，民进党政府越是强硬。所以，

象前两届国共论坛的“大礼包”一样，只能停留在纸上。

三次国共论坛谈出的成果，之所以在两岸的现实互动中屡屡落空。表面原因是陈水扁政府的拒绝，实质原因是国共联手打压陈水扁政府。从连战第一次大陆行的首次“联共制台”，到第三次国共论坛的“联共反独”，似乎除了“反台独”之外，连战对胡锦涛已经无话可说。

连战此次来大陆的表演，比两年前的北大演讲还要过分。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里，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对台湾放狠话：“台独成为当前台海和平稳定面临的最严重、最危险、最紧迫的问题”，“我们有决心、有能力、有准备制止台独和挫败导致台独的重大事变”。连战跟着贾庆林的调子，也高调斥责民进党政府在两岸关系上的“刹车”和“倒车”，造成台湾社会的失意以及经济上快速被边缘化。

海那边是陈水扁政府明确拒绝北京奥运圣火入台，海这边是连战一家的老夫妇在4月29日早上参观北京奥运场馆，为北京奥运大唱赞歌。连战对记者表示：这次在北京参观了一些建设中的奥运场馆，看到北京为了迎接即将到来的奥运盛会快马加鞭，日新月异。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北京奥运将会是一届成功、亮丽、欢欣的奥运会。

对连战的如此表演，我不知道台湾人有何感觉，但对于我这个大陆人来说，恶心之极。

作为台湾在野党的国民党“反台独”，如果只在岛内反台独，我还能理解；但跑到大陆来，无论如何让我难以理解。民主社会中的最大在野党领袖，居然在独裁社会的讲坛上公开抨击自己的民选政府，这在世界上所有民主国家的最大反对党领袖中殊为罕见。反正除了连战之外，我再没见其它民主国家的反对党领袖访问中国时公开批评自己的民选政府。

这样的景观真的吊诡，中共统战国民党是为了“打扁”，连战联共反独也是为了“打扁”。“反台独”的诉求，让同在民主台湾的国民党与民进党势同水火，却让自由台湾的在野党领袖与独裁大陆的执政党党魁亲密无间。

从08年大选的选战策略的角度讲，连战以为他与胡锦涛走得越近，就越能为国民党扩大选票。而实际的效果可能恰恰相反，国民党越亲共，台湾主流民意就越反感，民进党政府也就越敢拒绝北京的统战。所以，对于国民党的08年大选而言，连战在岛内和大陆的一系列作为，不论他的主观动机如何，但在客观上只能产生弊大于利的效果。

2007年5月2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7年5月2日）

# 刘晓波：政治奥运在北京

北京奥运越来越近，争议也越来越多。最近，民进党政府以矮化台湾为由，拒绝北京奥运圣火进入台北；大赦国际发布人权报告，批评中共未能践行申奥时关于改善人权的承诺。此前，鉴于胡锦涛政权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上的暧昧态度，法国总统候选人罗亚尔女士和不少美国名流呼吁抵制北京奥运。5月1日，美国资深议员兰托斯公开表示：“我们不希望看到这次奥运会作为屠杀奥运会而载入史册。”（编者注：BBC原文无此句）

北京主办奥运的利弊得失，也许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但就我的感受而言，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城市主办奥运，在政府主导、宣传造势、民众动员、资金投入和煽动民族主义等方面，都无法与独裁政权主导下的北京奥运相比。

想想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的那个夜晚，北京有一百多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彻夜狂欢。拥挤的人群、挥舞的国旗、激动的泪水、几乎把嗓子喊劈了的欢呼，中国似乎变成了沸腾的民族主义大锅。中共最高决策层的全体成员，不但出席中华世纪坛的庆祝大会，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一时间，“实现百年梦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

支撑着这种狂热情绪的，既是洗刷“东亚病夫”的雪耻情结，也是大国崛起的天下野心。自1840年在中西碰撞以来，不堪一击的中国人一直被西方人视为“东亚病夫”。中共掌权后，为了洗刷这一耻辱，体育就变成了一党独裁的政治工具，比赛中的胜负作为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负载了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

在毛泽东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这句口号中。在六十年代，中国乒乓球的崛起和骄人战绩，特别是战胜当时的世界乒坛霸主日本队的战绩，是我们这代人抹不去的记忆。至今还能清晰的记得当年的《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大红标题“庄则栋大胜高桥浩李莉勇克关正子”（高和关都是日本著名选手，曾获世乒赛冠军）。于是，乒乓球变成了“国球”，不但肩负着为中国人争光的强国使命，也在毛泽东手中变成著名的“乒乓外交”。“国球”在恢复中美关系上的扮演角色，也成为中国人的政治记忆。

邓小平时代，民族主义凝缩在“振兴中华”的呐喊声中。而这一口号恰恰来自体育领域。中国女排的崛起以及五连冠，受到党中央的高度嘉奖和全国民众的热烈欢呼，北京大学等高校学生率先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于是，为了“振兴中华”而敢于拼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官方的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为各行各业学习的典范。

六四大悲剧和苏东巨变，使中共陷于内外交困。为了弥补合法性危机和摆脱困境，中共祭出民族主义旗号。继毛时代的“乒乓精神”和邓时代的“女排精神”之后，中共再次打出体育牌。1990年北京亚运会的极力张扬之后，北京申奥决策成为政治体育的重头戏，以至于，为了申奥而释放了著名政治犯魏京生和徐文立。但是，由于距离六四大屠杀太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进行了强力阻挠，导致1993年北京申奥的失败。于是，百年耻辱的记忆再次复活，反华势力的延续又有了新的例证，激起改革以来的第一次民族主义大爆发。官方说辞是反对美国的单级霸权，大众化版本是风靡一时的《中国可以说“不”》，知识精英理论范

本是以“拒绝西方话语霸权”为号召的学术本土化呼唤和东方主义热。

江泽民时代，中共意识形态越来越依靠民族主义的支撑，江泽民提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新口号，以代替毛时代“站起来”和邓时代“振兴中华”。江泽民屡屡在重要的公开讲话的结尾，以突然高亢声音喊出这句誓言。基于此，中共自然不放过每一个可以提升爱国主义情绪的机会，全力宣扬和纵容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民族主义思潮，使之愈演愈烈。政治体育再次登场，北京申请 2008 奥运主办权。官权希望以申奥来提升威望和巩固政权，民众渴望以申奥成功来洗刷由 93 年申奥失败的耻辱。所以，北京再次申奥，中共全力出击，不但采取了一贯的以经贸牌应对政治压力的策略，首次聘请世界著名的公关公司进行策划和包装，甚至对国际社会作了改善人权和言论自由的承诺。而志在必得的背后，是再也输不起的恐惧。

申奥的成功使最需要国际社会肯定的中共政权得到了一份来自国际奥委会的丰厚奖赏。如果这份高度政治化的体育奖赏，真正如国际社会所希望的那样，能够促进中国的人权改善和政治改革，加快中国融入人类主流文明的步伐；能够校正大陆民众的自卑和自傲、媚外和仇外相混合的病态民族主义，使中国人能够以不卑不亢的平等心态面对世界，那么，这次世所罕见的政治奥运就将创造一个政治奇迹。

然而，中国的人权现状辜负了国际社会的善意期待。虽然，中共出于借奥运营造开明形象的目的，也作了一些“政治秀”，比如，首次举办大型人权展，首次开放外国驻京媒体的采访限制，首次邀请号召抵制奥运的著名人权组织“记者无国界”访问中国，首次出现从总理温家宝到党内智囊大谈民主的景观，首次允许敏感人士胡佳、陈子明和任婉町先后去香港；在 2007 年国际体育大会开幕式上，中共总理温家宝高调承诺：中国政府将全力支持北京办好奥运会，将民主、开放、文明、友好、和谐的中国展现给世界。

但是，内外有别的歧视性对待乃中共统治的常态。对外的开明姿态与对内的封闭统治恰成鲜明的对照。为保证奥运期间的政治稳定，中共不断加强对内控制，意在把所有不稳定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所以，借奥运之名进行大规模的拆迁和清场，必然纵容执法者滥用权力；言论禁令的频繁出台，必然使媒体和网络遭到严控；压制民间结社和公民上访请愿，也必然制造“文字狱”和其他侵犯人权的冤狱。

总之，北京奥运必然是世所罕见的政治奥运，中共借奥运创造所谓的大政绩，有利于巩固一党独裁；中共借奥运大力煽动病态民族主义，使之愈益膨胀；更实惠的是，中共权贵们可以从高达 400 多亿美元的巨额投资中大发奥运横财，政治奥运也就必然伴随着劳民伤财的腐败奥运。

一句话，北京奥运的荣耀属于中共政权而非中国百姓。

2007 年 5 月 2 日于北京家中（首发 BBC2007 年 5 月 21 日）（民主中国）

BBC

2007 年 05 月 21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09:43 北京时间 17:43 发表

# 刘晓波：被两次扼杀的生命

——有感于大连警察开枪杀死三个平民

五一节澳门劳工大游行的枪声，尽管仅伤一人，但警察居然用鸣枪来维持游行秩序，还是惊动了世界各大媒体，纷纷报道和评论，对澳门警方和何厚铨政府提出批评。然而，在澳门的祖国中国大陆，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媒体上，澳门的枪声被彻底消音。百度一下“五一节澳门枪声”，搜索出的结果居然仅有一条。如此干净的白茫茫大地，堪称最有效率的新闻管制。

五月三日，我在网上看到《大连警察杀人 全国媒体噤声》的报道。作者郭巧，原载于最新一期《亚洲周刊》（二十一卷十八期）。报道说：“大连铁路公安局一名警察五枪打死前来谈判赔偿的一家三口。”“四月二十六日，大连铁路公安局熊岳城值班室传出五声枪响，出租司机王洪武夫妇及六十二岁老爹三人毙命。”倒在血泊中的三位死者，父亲王长达，62岁，中两枪，当场毙命；儿子王洪武，35岁，中两枪，也是当场毙命；儿媳王晶，29岁，中一枪，送医院四十分钟后死亡。

开枪杀人的警察名叫苏凯。又是警察，又是开枪，杀死三个平民的惨案，已经足以令人震惊！但更令人气愤是官方封锁消息。郭巧的报道说：“地方政府和宣传部门封锁新闻，网站新闻被删除，媒体不能跟进报道。”“案发当天，北方网登了一则通讯稿，仅过了一个晚上，就被删除了，当地媒体据传已接到不准报道此事的禁令。28日，云南《春城晚报》和福建《海峡都市报》作了简要报道。但中国有全国性影响力的报纸很快就收到不准报道的禁令。”

就在案发前两天的4月24日，温家宝刚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该条例一出，大陆媒体一片叫好声。叫好的首要理由是中国政府第一次把“尊重民众知情权”变成法规。第二个理由是这一条例与国际通行的“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立法原则接轨。首先，该条例的第一章第一条就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显然，大连铁路公安局属于政府部门，该部门警察在派出所内开枪杀死三人，理应向社会公布。其次，该条例第二章《公开的范围》第九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下列四大内容，其中的“（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显然，人命关天，三位公民倒在警察的枪口下，已经涉及公民最为重大的“切身利益”，也是需要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理应在案发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然而，从4月26日到5月3日，案发已经整整一周，不但相关政治部门装聋作哑，而且全国媒体也毫无声息。时至今日，公众不知道案件真相，不知道警察为什么开枪，不知道警方如何调查，不知道调查是否有了结果，更不知道如何处置杀人犯。如此重大的警察杀人案却被封锁的严严实实，当地官权至多能够封锁辖区之内的媒体，而肯定没有一手遮天的权力。所以，禁令必然发自能够号令全国的中宣部。

这是两次扼杀，也是双重犯罪：第一重是警察开枪，犯下了杀人罪，还是执法犯法之罪。第二重政府下令封锁血案真相，犯下掩盖杀人罪的罪恶，使个别警察的杀人罪变成政府封锁信息罪。独裁制度就是制造双重谋杀的黑牢，从六四大屠杀到汕尾血案，多少被两次扼杀的冤魂，至今仍然见不到一丝真实的阳光，得不到公正，而只能默默地发霉腐烂。

在大陆中国，多少人的生命被两次扼杀：一次是专政暴力对国民肉体的扼杀，一次是制度谎言对受害者家人的发言权、公众的知情权和媒体的报道权的扼杀。政府暴力，残害着生命；制度谎言，掩盖着真相；暴力和谎言的结合导致制度性冷酷，对生命，没有怜悯，没有珍爱，没有敬畏。这种冷酷的屠夫制度，还要把中国人的生命当儿戏耍弄多久！中国人作为人，还要忍受这种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多久！

2007年5月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

编者附录：

## 亚洲周刊：大连警察杀人，全中国媒体噤声

2007-05-04 11:38:09 楼主

亚洲周刊郭巧 / 大连铁路公安局一名警察五枪打死前来谈判赔偿的一家三口。地方政府和宣传部门封锁新闻，网站新闻被删除，媒体不能跟进报道。开枪警察苏凯如何处置，警方调查的结果如何，受各方关注。

四月二十六日，大连铁路公安局熊岳城值班室传出五声枪响，出租司机王洪武夫妇及六十二岁老爹三人毙命。警方迅速封锁消息，当地媒体无法报道事件过程，中宣部禁止全国媒体跟进报道。事件真相正在调查，但只手遮天的态度，严重侵犯受害者权利和民众知情权，也难以排除黑箱操作、背后交易风险，更消耗民众对地方政府的信任度。

当日，死者王洪武的哥哥王洪远靠着出租车门站着，点着烟，向着三米外的台阶上望去。那是大连铁路公安处熊岳城站派出所值班室。

二十分钟前，王洪远的父亲和弟弟、弟媳走进那间屋子。弟媳王晶从玻璃窗前看了他一眼，他以为里面谈得挺好。他放心地跟正在拉客的同行聊天。这是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点四十分左右，火车站广场内摆满了拉客的出租车、私家轿车和三轮车。乘客进进出出，司机大声的询问着每一个路过的人。在离台阶大概一米的地方，围着铁链，出租车的分界线——按照火车站规定，载客营运车辆不许越过铁链拉客。

烟抽到一半时，突然从屋内传出“砰砰”几声枪响。王起初以为是在摔杯子，“或许没有谈好”。他回头却看到了王晶靠在窗子的身体慢慢倒下去。这让他感到恐慌，几乎是同时，他跳起来，穿过候车室，冲向值班室。

值班室的门在候车室内左上角，沉闷的枪声回荡在候车室大厅，不明白发生了什么的人们开始叫喊、奔走，车站乱成一团。

门被反锁了，王试图用拳头把门砸开。几分钟后，一名穿制服的警察赶来，和王一起叫喊，里面的人才将门拉开一道只容身体进去的口子。

当开枪者——一个叫苏凯的警察左手把门，右手端枪，颤抖的出现在门口时，王洪远没有顾忌太多，他一眼看到了倒在地上的三个亲人。

六十二岁的王长达面部朝上横躺在文件柜前，脑袋下面流了一滩血，看来已

经没有生命迹象；他的儿子——三十二岁的王洪武卧倒在他的脚跟头；二十九岁的王晶右手捂着肚子倒在桌子边上，脑袋对着丈夫的侧脸。

上午九时，王洪武开着他的红色桑塔纳正在火车站广场揽客。他是附近黎明村人，有个十二岁的儿子，妻子王晶在一家服装店工作，母亲马文芝跟他们住在一起。

他开车一年多，跟熊岳城镇上的年轻人一样，他的生活总跟火车站紧密联系在一起。据王的一名同行介绍，熊岳城镇有两百多辆轿车经营客运，主要集聚在火车站和汽车站。

### 起因只为医疗费

当东北腹地通往大连港口的交通大动脉——沈大线的火车通过熊岳城时，这是第八站。这里有首批国家三A级旅游区望儿山，这里还有占地面积一点八平方公里的熊岳温泉，早在唐代，这里的人们就开始利用泉水活络与健身。这里每天游客如织，五一前后，正是拉客出租车的旺季。

据王的侄子王世超说，王是因脚踩站外隔离的铁链子，与火车站民警苏凯发生争执，王被苏追出三百多米远后倒地抽搐，随即被一二零急救车送往医院。

王的另一名开蓝白色桑塔纳同行说，王试图越过铁链去拉客，才与民警发生冲突。他把王称之为“黑车”——“没有正式营运执照，在熊岳城镇的黑车大概有百多辆，每天停在火车站门口的都有三十、四十辆，规则的制订者与违规的司机们经常玩猫捉老鼠的游戏。”王洪武被送到医院，并无大碍。他对前来看他的家属说，他只是觉得憋闷，才晕过去。他的主治医生检查后说，王没有病，他只是脾气急躁。

王洪远接到朋友电话，得知弟弟出事赶到车站时，在附近开音像店的父亲王长达正在跟民警争执。车站派出所所长认为，如果医药费不多，一、两百块钱就算了，互不追究。但当王长达得知医药费多达七、八百元时，下午，他又一次找到所长。这次，所长让他找当事人。根据王长达对王洪远的复述，苏凯的态度很好，说等王洪武好了之后再面谈。

下午三点左右，王长达父子以及另外一对朋友夫妇共六人乘两辆车赶到火车站，找苏凯调解。他们约定，王洪远和那对朋友留在外面等候，进去办公室的，是王长达和王洪武夫妇。

马文芝老太太接到儿子电话是在下午三点五十分左右，她由孙子王世超搀扶着赶到火车站。除了王晶的身体尚在抽搐，王家父子已没有气息。老太太当场晕厥过去。

“当时，苏凯并没有离开。”王世超说，他看见这名警察端着枪冲着门口方向，双手不停地抖动。

王洪远去敲派出所所长的门，没人应答，他又返回来，并拨打了一二零。门口聚集了很多人，声音嘈杂，慌乱。警察堵着门，不让外人进入。

一二零赶到时，只抬进来一副担架。极度恐慌的家属把王洪武搬到了担架。王世超只好背起婶子冲出去。在急救车里，王世超一手握着三叔，一手握着三婶。他感觉到王洪武已经死了。王晶似乎还很清醒，她大叫了一声：“大侄，我疼。”王世超以为她只是休克了，除了王洪武胸口上稍许有些血迹，王晶身上干干净净。在医院门诊照CT时，发现了王晶的枪伤：在左侧腹部，肚子里有大量淤血。四十分钟后，医生宣告病人死亡。

### 车站一度戒严

这时候，熊岳城火车站开始戒严，站内警灯闪烁。在枪案现场，一名警察从

地上捡起一颗弹头，随后马文芝老太太也在窗户边捡到一颗已经变形了的弹头。晚上十一点多，王洪远终于同意将停在值班室数小时的父亲的尸体送进医院太平间，其间，王洪武和妻子的尸体也已运到。

二十三时，戒严解除，但站内派出所值班室门前五米范围被警戒带拦住，大厅内的警察对枪击事件闭口不谈。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王家父子三人的尸体在当地二医院解剖，一直守在现场的王家大儿子说：“王家三人共中了五枪，王长达父子分别两枪，王晶一枪。”

“子弹穿过王长达的左耳，导致颅内大量流血，另一颗穿过左胳膊，射入腹部；王洪武的胳膊和胸部各中一枪，其中一颗子弹穿透肝脏嵌入脊椎，子弹夹出来的时候，弹头明显扁了。”

熊岳城站恢复了往日的人潮汹涌，除了附近多了很多“辽 0S”开头的大连铁路公安处的车辆，火车站广场依然是出租车司机的战场。但恐惧还没消散，过站的旅客从被警戒带和椅子围起来的公安值班室看出了端倪，司机争相谈论着几天前那场杀戮。

### **媒体被禁止报道**

但民众并不知情，案发当天，北方网登了一则通讯稿，仅过了一个晚上，就被删除了，当地媒体据传已接到不准报道此事的禁令。二十八日，云南《春城晚报》和福建《海峡都市报》作了简要报道。但中国有全国性影响力的报纸很快就收到不准报道的禁令。

铁道部对该起恶性枪杀事件非常震惊，一个由大连铁路公安处十多名警员组成的专案组赶至熊岳镇。

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专案组负责人、大连铁路公安处一名副处长和刑侦支队长在渤海招待所与死者家属会面。会见大概持续了二十分钟，没有实质性内容，只是为了安抚家属情绪，让他们不要做出过激的事情。最后，公安处希望家属能找一个代表来跟他们商谈。受害者家属找了律师，但警方似乎很急，提出下午便要见面，被拒绝了。王世超说，一下子死了三个人，到现在，他们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一片迷茫。

开枪警察苏凯今年三十七岁，刚调任岗位三个月。他被带走后，至今没有任何音讯，为何开枪，也尚未得知。但警方对网上流传的消息甚为恼怒，表示那是不负责任的虚假报道。

目前，专案组把调查方向定在了开枪原因上，大连铁路公安处一名警官证实了枪击事件，他认为：“现在只知道警察开了五枪，死了三个人，具体原因还在调查。有很多原因，是不是袭警？有没有动手？事情还没定性。”

死者家属担忧的是，虽然有大量的群众听到枪声、并目睹了案发后的第一现场，但由于开枪时大门紧闭，三名进办公室的当事人均已死亡，枪击案调查是否公正。警方至今未公布任何结果。



# 刘晓波：从一无所有到全民炒股

崔健的《一无所有》，曾经风靡八十年代的中国。的确，那时，刚刚结束噩梦和进入改革的中国人，从愚昧的癫狂中醒来不久，突然发现他们原来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不仅是物质上的、也是精神上的。

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从最高极权者到凡夫俗子，全都癫狂得找不到北，却又偏偏自以为向着最崇高的理想进发。他们曾投身过一次次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带来的不过是全盘党有化盘剥下的极端贫困；他们追求过“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道德品质，原来是敌视正常人性的“存天理灭人欲”的旧道德翻版；他们曾经引以为豪的共产主义理想，到头来仅仅是破碎的乌托邦泡沫；即便是自以为已经享有的人人平等和社会公正，也不过是枪杆子下的平均主义分配和极端不平等的阶级歧视与身份歧视。而这一切献身的崇拜的盲目的狂热，满足的恰恰不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仅仅是极少数特权阶层乃至极权者本人的权力贪婪。

共产理想破灭之后，发展经济和发家致富变成主流。尽管，相对于斗争为纲、大公无私和苦行僧的毛时代而言，改革以来的经济优先、自利意识和大众消费的回归是一种进步，它起码满足了民众的温饱需要和物质享受。然而，摆脱了物质穷光蛋命运的国人，并没有摆脱精神穷光蛋的命运。于是，“一切向权看”的癫狂自然变成“一切向钱看”的癫狂。

由于鼓励特权、说谎、无耻的独裁体制没有实质性变化，中共坚持的跛足改革将中国引入双重误区。一面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导致普遍腐败、两极分化和公正奇缺。一面是效率优先的经济改革导致畸形的 GDP 崇拜、拜金主义和高消费膨胀。

所以，代替毛时代禁欲主义的，不是取之有道的发财致富，而是没心没肺的一夜暴富；不是自由与责任的平衡，而是既无自由也无责任的纵欲主义；不是理性的致富谋划，而是疯狂的发财梦。八十年代有“疯狂的君子兰热”，一盆君子兰被炒到数万元；九十年代中期有“疯狂的集资热”，诈骗性集资者遍地开花，他们承诺的高盈利吸引了太多的民间资金，致使多少普通市民血本无归；进入新世纪，尽管中国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已经有近三十年的历史，但中国人的牟利与消费仍然不断地发生非理性癫狂。

富人们的高消费攀比，制造出一个接一个的高价神话，天价的车牌、月饼、烟酒、盛宴、国画、玉器……层出不穷。

近两年，观赏性鲤鱼市场突然火爆，一条从市场上花 40 元买来的普通鲤鱼，可以在拍卖会上卖出万元高价；宁波郎艺锦养鲤场老板张金郎养了 10 年锦鲤，他养的锦鲤在拍卖会上单尾成交额动辄过万，最高成交纪录是一条 86 厘米长的“大正”锦鲤，被一位东莞老板以 83 万元的高价买走。

也是短短两年间，普洱茶的身价突然一路飙升，从几元一饼卖到了几十元、几百元、几千元、几万元，普洱茶收藏者群体应运而生。“越陈越香”的炒作，带来数百倍、数千倍的升值空间，吸引大量收藏者一掷千金，普洱茶变成了“能喝的古董”，越来越多的购买者看中了它的投资功效，致使普洱茶市场形成居高不下的“牛市”。但是，普洱茶价格被非理性炒作抬向天价，投资的风险也被推向悬崖边。

于是，跛足改革中的最大受益阶层成为众矢之的，两极分化的现实激起越来越强烈的底层不满，但在中国的现实中国，新老左派和网络愤青只敢把批判的矛头指向私营老板及主流经济学家，而不敢把矛头指向造成公正奇缺的独裁制度，更不敢对当下中国的最富有的新老权贵家族发出怒吼。于是，中国的先富阶层与贫困阶层双双陷于畸形心态之中——富人鄙视穷人，穷人仇恨富人。

一方面，新老左派不断强化“为富不仁”的道德指控，用资本原罪将所有先富起来的群体一勺烩，富豪们的一掷千金让穷人们眼红咬牙，网络上和现实中的非理性仇富情绪大宣泄，富人被绑架被灭门等恶性犯罪频频发生，云南大学贫困生马家爵连杀四个同学的惨剧，网络上居然频繁出现类似“马家爵杀人有理”的帖子。

另一方面，由贫困所导致悲惨故事不断曝光，公开“哭穷”的典型越来越多，上网募捐的案例层出不穷，……在某种意义上，愈演愈烈的民粹主义情绪使贫困变成了“硬道理”，只要贫困，不管原因，不论理由，都会变成新老左派发飙的酒精和媒体煽情的卖点。许多家在中心城市的大学毕业生，宁可甘当“啃老族”而不愿为千元月薪“卖身”，却喋喋不休地抱怨自己的悲惨处境。

正是在这种失衡的心态中，中国人普遍怀有非理性的发财梦，动不动就出现全民癫狂。最近，中国股市的疯狂牛市带动全民炒股热的持续升温，大量普通市民倾其所有加入炒股大军，全国每天新开户股民高达20多万，年轻人借贷炒股，老年人拿出压箱底的钱炒股，中产人士抵押汽车和住房投入股市，……面对如此疯狂的发财梦，专业人士的告诫不管用，中共央行行长周小川担心股市泡沫的警告也不管用——5月10日，上海股市冲破4000点，综合指数报收于4049.70点。

曾经被毛泽东剥夺得一无所有的中国人，有理由渴望和追求财富，但一夜暴富的投机心理带来全民炒股的疯狂，却不可能结出共同富裕之果。特别是在制度畸形和人心畸形的中国，“新政”泡沫已经破碎，又吹出“和谐社会”泡沫，加上媒体鼓噪的“盛世”泡沫，正随着奥运的临近愈发鼓涨，“股市”泡沫也就成为必然。

可以预期，等到泡沫破碎之后，偷着哭的大都是平民百姓，偷着笑的大都是可以操纵股市的权贵。

2007年5月11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从全民炒股看中国人的癫狂

从二〇〇五年七月到二〇〇七年五月，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中国股市从一千点猛涨到四千零四十九点，大盘涨幅百分之四百。特别是，从三千点飙到四千点仅用了三十二个交易日。有经济学家预测，该指数很有可能在一个月內再涨一千点，跃过五千点大关。这种乐观预测的理由，不是经济性而是政治性的：中共政权本来就奉行稳定第一的统治策略，越是在官权操办重头戏的时刻就越强调稳定。今年是中共十七大，明年是北京奥运，胡温政权一定要力保在两台大戏接连上演时期的社会稳定，所以，政府不可能让股市出现「大跌」。

## 失去理智的中国股市

疯狂牛市再次为中国人制造出一夜暴富的神话，带动全民炒股热的持续升温，大量普通市民加入炒股大军。一段时间以来，新开户股民数屡创历史纪录，日开户的最高纪录，从三十一万一千户到三十六万八千户再到五十六万户。截至五月十日，沪深两市账户总数已经接近一亿户，两市股票市值总量突破十四万亿元。A股市盈率已超过四十倍，而成熟的资本市场平均市盈率一般在二十倍以下。这说明中国股市已经失去了理智，用美国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的话说，这叫作股市的「非理性亢奋」。

面对如此疯涨的股市和疯狂的股民，专业人士的告诫不管用，人民日报社论《群体疯狂藏隐患 股价很危险》的降温不管用，央行行长周小川担心股市泡沫的警告不管用，中共高层召开专家咨询会议也不管用。有股民说：人们都说中国股市疯了，眼看着一夜暴富的机会来了，炒股的人才正常，不炒股的人才疯了。年轻人借贷炒股，中年人倾其所有炒股，老年人拿出「棺材本」炒股，中产人士抵押汽车和住房炒股。即便在爱国主义大行其道的当下中国，「爱国主义」也抵不过「爱钱主义」，庄严的《国歌》被改成戏谑的《股歌》：「起来，还没开户的人们，把你们的资金全部投入诱人的股市，中华民族到了最疯狂的时刻，每个人都激情地发出买入的吼声！快涨、快涨、快涨！我们万众一心，怀着暴富的梦想，钱进！钱进！钱进！进！进！」

## 社会癫狂非今日中国景观

虽然，股市疯狂也有市场性的原因：一，资金流动性严重过剩和存款利率过低（官方公布的通胀率已达百分之三，而银行存款年利率只有百分之二点四左右，存钱等于亏损），使大量资金涌向股市；二，人民币升值使境外热钱涌进中国股市（通过地下钱庄逃避监管）；三，中国的投资渠道过窄，国债的收益率也很低，外汇管制和资本控制，又使大多数中国人无法投资外国金融产品，所以才出现千军万马涌向股市独木桥的景观；四，社会的金融意识加速觉醒，金融市场的投资主体日益多元化，各种资产转化为证券资本的速度加快，导致了市场对股市、基金等金融投资前景看好。

如果金融体制健全，上述因素会带来股市的正常增长，但决不会带来如此疯狂的股市景观。中国股市的疯涨，更有金融制度和社会心理的原因，与制度的畸形和国人的浮躁高度相关。事实上，社会癫狂绝非今日中国的景观，而是中国百年现代化进程中反复出现的现象。清朝官民的排外癫狂酿成「义和团」骚乱，让

中国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光赔款一项就高达四点五亿两白银；孙中山领导的革命癫狂导致军阀混战，国共合作埋下了共产极权的种子；抗日战争结束后，来之不易的和平被争夺最高权力的癫狂所葬送，国共内战造成的社会损失甚至超过八年抗日；寻找新救主的癫狂让毛泽东变成人民的大救星，极端的个人崇拜把所有中国人变成现代奴隶；争当世界霸主的野心使毛泽东连续发动全民参与的癫狂竞赛，赶英超美的大跃进导致饿死几千万人的大灾难；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使中国在国际上变成孤家寡人；镇反、反右、反右倾、四清等一次次癫狂，最终导致登峰造极的文革造反大癫狂。

## 对邓小平改革模式的质疑

如果说，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穷光蛋，那么，后毛时代的中国人，虽然摆脱了物质穷光蛋的命运，却并没有摆脱精神穷光蛋的命运。斗争哲学造成的人性极端堕落并没有得到改观，「一切向权看」变成「一切向钱看」，阶级斗争的不择手段变成了追逐金钱的不择手段，文革式打砸抢的癫狂变为发财致富的癫狂。

共产主义理想破灭之后，发展经济和发家致富变成主流。尽管，相对于斗争为纲、大公无私的苦行僧毛时代而言，改革以来的经济优先、自利意识和大众消费的回归是一种进步，它起码满足了民众的温饱需要和物质享受。但是，由于鼓励特权、说谎、无耻的独裁体制没有实质性变化，中共坚持的跛足改革将中国引入双重误区。一面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导致普遍腐败、两极分化和公正奇缺；一面是效率优先的经济改革导致 GDP 崇拜、拜金主义和高消费膨胀。

在权贵们一夜暴富的掠夺中，也在暴富阶层挥金如土的炫耀中，两极分化的现实越来越刺眼，底层不满越来越强烈，草根维权事件越来越频繁，对邓小平模式的质疑声越来越公开，跛足改革中的最大受益阶层及其辩护者成为众矢之的。但在中国的独特现实中，新老左派和网络愤青只敢把批判的矛头指向私营老板及主流经济学家，而不敢把矛头指向造成公正奇缺的独裁制度，更不敢对当下中国最富有的新老权贵家族发出怒吼。于是，中国的先富阶层与贫困阶层双双陷于畸形心态之中——富人鄙视穷人，穷人仇恨富人。一方面，新老左派不断强化「为富不仁」的道德指控，用资本原罪将所有先富起来的群体一勺烩，只要是先富阶层的一员，不管是怎样富起来的，都逃不脱「禽兽」的嫌疑。所有的富豪都让穷人们眼红咬牙，网络上和现实中的非理性仇富情绪大宣泄，富人被绑架被灭门等恶性犯罪频频发生。云南大学贫困生马家爵，仅仅因为穷的心理倾斜就连杀四个同学。对于这样的杀人狂，网络上居然出现类似「马家爵杀人有理」的帖子。

另一方面，由贫困所导致的悲惨故事不断曝光，公开「哭穷」的典型越来越多，上网募捐的案例层出不穷，给自己取个代表草根的或弱势群体的网名，也是近年来很流行的时尚。在某种意义上，愈演愈烈的民粹主义情绪使贫困变成了「硬道理」，只要贫困，不管原因，不论理由，都会变成新老左派发飙的酒精和媒体煽情的卖点。

## 弊端丛生的畸形市场

一个鼓励以富欺穷的国家，肯定是个冷血而暴虐的国家；但一个纵容杀富济贫的国家，也肯定是个野蛮而贫困的国家。放眼今日世界，根本找不到一个没有贫富差别的国家。衡量一个国家体制的好坏，标准不应该是绝对平等与否，而应该是公正与否。一个好的国家，决不会是个绝对平等的国家，而只能是个公正的

国家。在这里，穷人权利和富人权利得到平等尊重，社会为全体成员提供平等竞争的机会，穷人有机会变成富人，富人有关心变成慈善家，但任何国家也无法提供财富的平均分配。恰恰相反，那些以财富的平均分配为理想的国家，必然产生极端的社会不公正。

但在今日中国，邓小平开启的致富之门，不是取之有道的发财，而是没心没肺的一夜暴富；不是自由与责任的平衡，而是既无自由也无责任的纵欲主义；不是理性的致富谋划，而是疯狂的发财梦。正是在这种失衡的心态中，中国人普遍怀有非理性的暴富梦，动不动就出现全民性癫狂。富人们的高消费攀比，制造出一个接一个的高价神话，天价的车牌、月饼、烟酒、盛宴、国画、玉器等等层出不穷。

众所周知，自一九八八年中国出现股票市场以来，已经有过五次被称之为「井喷」的行情，但这几次冲天牛市都是短暂的，疯狂过后是如同长夜漫漫的熊市，股市的长期低迷，使大量散户血本无归。之所以如此，就在于跛足改革下的中国股市，从一开始就是弊端丛生的畸形市场。股市监管形同虚设，市场欺诈，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提供和散布虚假信息，买空卖空，恶性透支等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另外，追逐暴利的过度投资，必然造成越吹越大的经济泡沫。中国经济的过热至今也没有得到有效的纠正与消弭，反而在疯狂的股票牛市中加速放大。

## 中国最富的人是权贵家族

中国人富了，老外在中国也搞了「富豪排行榜」。但最为奇特是，中国的富豪排行榜上，上榜的全是民营老板，而他们并非中国最富有的人。目前中国最富有的人是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但对他们的资产，老外无从了解，即便了解了，也不敢曝光。所以，国内外都知道新老权贵家族在挣大钱，但没人知道邓小平、陈云等老一代权贵家族有多少资产，也没人知道江泽民、李鹏、胡锦涛、温家宝、曾庆红等新一代权贵家族有多少资产。

太多的超级豪富不愿意上榜，是怕露富招致不测之祸。在这种财富安全感极度匮乏的背后，是独裁制度造成的两种怪胎：一是那些最富有的权贵家族取财之道太黑，其巨额财产见不得阳光；二是制度本身也无法保证那些取之有道的私人财富的安全，人们普遍缺乏对未来的稳定预期，说不定哪天就会倾家荡产。

独裁体制的黑箱很难为外人了解，中国人的黑暗心理也很难让人摸透。经过权力化市场历练的权贵们变得越来越精明，他们开始通过操控民营老板来获得暴利和洗钱。比如，上海周正毅等人就是一群权贵的前台门面。出事了，周正毅倒霉，幕后的权贵家族则毫发无损。陈良宇若不是与胡温叫板，也不会闹到今天的下场，他操控的那些私营老板也不会出事。现在中国股票大牛市，也肯定有官商勾结大庄家在幕后操盘，但没人能拿到确切的证据。

## 疯狂股市孕育巨大金融危机

在制度畸形和人心畸形的中国，「新政」泡沫已经破碎，又吹出「和谐社会」泡沫，加上媒体鼓噪的「盛世」泡沫，正随着奥运的临近愈发鼓涨，「股市」泡沫也就成为必然。

一九九九年，中国曾出现过类似的炒股热，数百万新股民在一夜暴富的诱惑下加入股市。但二〇〇一年股市开始大跌，绝大多数股民被套牢，许多股民血本无归、负债累累。当时的官方媒体报道过多例股民自杀的消息。

当年，美国股市崩盘前的涨幅也是四倍，用了三年时间；中国股市涨四倍，

才用一年半。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前奏，是外汇储备高速增长和外资大量涌入，直接导致了亚洲银行系统流动性的泛滥。于是，本币升值，房价疯涨，股市暴涨，好一派遍地黄金的繁荣景象。但谁也没想到，金融危机突然席卷东南亚，让诸多国家的百姓积累数年的财富付诸东流。现在的中国几乎就是一九九七年东南亚的克隆版。自二〇〇一年以来，中国的外汇储备增长了近八千亿美元，折合成人民币超过六万亿。现在股市疯狂正在孕育着巨大的金融危机。可以预言，一旦股市泡沫破碎，哭的大都是平民百姓，偷着笑的大都是可以操纵股市的权贵。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向马力先生推荐

## 《寻访六四受难者》

——六四十八周年祭

本月 15 日，亲共的香港政党民建联主席马力与记者茶聚时，批评回归后的香港国民教育，居然以“六四”为例，公开质疑“屠城”之说。他的理由是：六四是死了人，但不是屠城，因为“屠城应该是刻意杀人”。言下之意，六四死者不是戒严部队刻意所为而是无意之失。

### 一 关于广场六四之夜

马力质问到：“如果是屠城，柴玲怎能在六四凌晨平安离开？她是有心挑起暴动的，呢条友（这个人）第一个便被杀了！侯德健、封从德等人怎能慢慢离开？如果是屠城，4000 名学生全都死光了！”

难道非要六四之夜留在天安门广场的 4000 学生，连同侯德健等长胡子的人被统统杀光，才叫做“屠城”吗？

六四之夜，我在广场，还有发言权。当夜，我与侯德健、高新、周舵一起组织了学生的和平撤离。我们与戒严部队谈判，达成在广场东南角开口子、让学生和平撤离的协议。回到纪念碑上，我们通过广播站轮番劝说学生主动撤离。之后是封从德主持了“撤与不撤”的口头表决，最后是学生们有秩序的和平撤离。

也就是说，六四之夜还在天安门广场的 4000 学生的生命，是用主动撤离换来的。因为，出面与我们谈判的清场指挥官季星国大校说得非常清楚：戒严部队接到的是死命令，在天亮前不惜一切代价清场。如若不是学生们主动撤离，结果必然是大量学生死在清场的枪口下和坦克履带下。

从六四屠杀结束的那一刻起，包括香港媒体在内的世界各大媒体都报道学生主动撤离广场的一幕。很想了解六四真相的马力，已经知道了连我都不清楚的数字——六四之夜广场上还有 4000 学生——的马力，难道十八年来他就从来没有尝试过了解更多六四真相吗？

### 二 关于坦克碾死学生

马力质疑坦克碾死学生，甚至说：“指着一堆东西就说（学生）被坦克车辗过，那不如找一只猪，用坦克车辗过，看看是否会变成肉饼？”

戒严部队的坦克在西单附近追碾学生、造成多人死亡，是六四屠杀中最为凶残的一幕。关于这凶残的一幕，有多种信息来源和现场图片为证，已经广为人知的事实。就是马力身在香港，包括中共在港喉舌《文汇报》在内的香港媒体，大都报道了坦克追碾学生的事实。

如果马力先生嫌麻烦，最简单的方式是找来《寻访六四受难者》，看看其中的“疯狂的坦克”一节，其中记载了那凶残一幕的详情：

“一辆疯狂的坦克，冲向刚从天安门广场撤至六部口的学生队伍，躲避不及者，被坦克履带碾压得血肉模糊；死里逃生者，落下了终身残疾。这辆该诅咒的

坦克究竟碾死、碾伤了多少人，当时传说不一：有说死了九人，有说死了十一人，至于伤者，更是众说纷纭。这都不足为据。当局不公布死伤名单，别人说了，那怕说得基本符合事实，也会当做“谣言”来追查。因此，必须拿出实证材料，让一个个具体的个案来说话。多年来，我和我的朋友一直把这辆坦克碾死、碾伤的受害者作为寻访的重点。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寻找到的是：死者5人，伤者9人，一共14人。这14人中的13人都有姓名、年龄、单位及受伤、致死部位；其中10人已确知他们的籍贯和家庭地址。他们大都是北京各高校的学生，来自江苏、湖北、安徽、陕西、福建、海南、北京等省市。其中，仅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一所大学的死伤人数就达6人之多。至于这一惨案中确切的死、伤数字，我想只能等待以后的时日来回答了。”

我想说的是，就我接触过的关于六四屠杀的争论资料中，公开质疑坦克追碾学生这个事实的人，并用“一堆东西”和“一只猪”来质疑的人，马力先生算是拔了头筹。而敢于拔这个头筹的马力先生，其不尊重事实和不尊重亡灵的态度，堪称拔了信口雌黄和冷血无耻之头筹。

### 三 关于“刻意杀人”

谈到马力的屠城定义，在他还没有向中共官方咨询之前，他起码可以去看看香港开放出版社出版的《寻访六四受难者》，作者是六四难属丁子霖女士。在这本书中，马力能够了解到一些六四真相，这些真相都是可以回答马力的质疑。

出动全副武装的军队和坦克、装甲车来对付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平民，的确杀死了许多无辜的生命，难道这还不叫“屠城”？至于究竟杀死多少人，由于掌握着最权威信息的官权至今沉默，确切的死亡数字无人知晓。据当时的媒体报道，有的说死伤超过万人，有的说死了几千人，也有说死了上千人。最起码，截止2006年，在“天安门母亲”丁子霖女士的著作中，就记载了一百八十六名死难者的资料，包括姓名、年龄、籍贯、死亡的方式、日期和地点。

即便我不与马力争论以上杀人算不算“屠城”，而是严格按照马力的标准——只有“刻意杀人”才叫“屠城”。那么，《寻访六四受难者》就记载了多起“刻意杀人”的案例。

刻意杀人案例一：七个五男两女共七个平民，在西长安街上撞见戒严部队，把枪口冲着他们的士兵喝令让他们站住，他们吓得拔腿就跑。杀红了眼的士兵并没有放过他们，边追逐边射击。正是戒严部队这种疯狂的追杀下，在南礼士路附近，七人中三死两伤。三位死者的名字是杨子平、王争胜、安基。

刻意杀人案例二：戒严部队的刻意杀人残忍到不许救助死伤。当戒严部队开着枪时，有一个小青年冲出去拍照，想留下历史的见证，中弹倒下。周围的民众想冲上去抢救他，但戒严部队不许任何人接近中弹的人。一位老太太甚至跪在地上乞求军人：“那是个孩子，求求你让大家去救他吧！”士兵却用枪口指着老人凶狠地说：“他是暴徒，谁敢上前一步，我就毙了谁。”随后，有两辆救护车前来救人，也被戒严部队拦截。随车医生下车交涉，戒严部队也不放行。无奈之下，救护车只能原路返回。杀了人还不准抢救，这是残忍中的残忍！

刻意杀人案例三：六月三日晚约十一时，戒严部队先遣步行方队自西向东行进，一跨过木樨地桥，就一声令下，士兵卧倒，中间一军官取单膝跪姿，举起冲锋枪向马路中间及两侧盲目扫射，许多人应声倒在血泊中，人群四处逃窜。想上前阻止这种盲目屠杀的大学生却被射杀。

刻意杀人案例四：24岁的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应届毕业生段昌隆，在那个



枪声四起、噩耗不断的危险时刻，他白天去急救中心帮助抢救伤员，晚上在民族宫附近劝解戒严部队，可他万万没有想到，当他跑向一位看上去是指挥员的军官、试图说服他不要向徒手民众开枪时，一颗罪恶的子弹从那个军官的手枪枪口射出。

刻意杀人案例五：25岁的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即将任职于人民医院妇产科年轻女大夫王卫萍，自告奋勇地加入了抢救伤员的行列。据目击者说，她很勇敢，子弹从身边飞过、四周迸发着火光，她都毫无惧色，抢救着血泊中的一个又一个伤员。然而，正当她在包扎一位伤员的伤口时，略一抬头，迎面射来的一颗子弹击中了她的颈部，她倒下了，连一句话都没有留下。

刻意杀人案例六：29岁、就职于机械电子工业部自动化研究所的袁力，在戒严部队向四周盲目扫射时，他不忍再看到无辜市民的死亡，便挺身而出，高举右臂，大声向那些乱开枪的士兵们喊道：“我是清华研究生…”，但话音未落，一声枪响，他的生命就消失在黑暗之中。

刻意杀人案例七：不满21岁的死者吴国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系86级学生。他死得极惨——连中了四枪，肩、肋骨和手臂部位都有枪伤，致命的一枪射中后脑勺。他的亲属在整理遗体时，还发现死者的肚脐右下方，有一条7-8公分长的刺刀刀口，在吴的双手手心，也有刺刀的伤痕。可以推测，吴虽连中数弹，却并没有立即死亡，士兵就用刺刀捅进了他的腹部，最后向后脑勺上开了一枪。

马力先生，这些青年学生的死，难道还不是“刻意杀人”所致？

所以，我有理由质疑马力先生的质疑：他貌似尊重事实的求真精神，实质是地地道道的诡辩逻辑。他选择在六四十八周年祭日前质疑六四屠城，其目的绝非批评香港的国民教育，而是在为北京洗脑香港人的政策张目，更是在敏感时期为北京政权背书。

马力有勇气质疑大陆民间、流亡人士和世界各媒体的六四记载，为什么没有勇气公开质疑北京政权的六四说辞？既然马力都认为六四真相至今仍然模糊，他作为北京器重的香港左派和全国人大代表，他为什么没有勇气要求北京政权开放六四档案和公布真相！

2007年5月16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7年5月16日）

# 刘晓波： 虚幻盛世下的尊孔闹剧

● “开放杂志”编者按：守望在北京的杰出政论家刘晓波，十多年如一日地观察分析中国政经与文化演变，落笔入木三分，大气磅礴，概括力无出其右。这篇新作，不容错过。



● 在山东曲阜举行祭孔大典

六四后，正统意识形态急遽衰落，邓小平的「不争论」使中共统治陷入意识形态焦虑，从江泽民的「三讲」到「三个代表」，从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到「和谐社会」，党魁们提出的这些意识形态口号，虽然能够靠权力垄断写进党章和宪法，但在社会中却如同过眼烟云，普通百姓不当回事，就是七千万党员也口是心非。於是，民族主义迅速抬头，变成国人的意识形态护身符，中共也把爱国主义确立为新的意识形态，对外，把大国外交和大国崛起的官方口号与反美反日反台独捆绑在一起，把满世界建「孔子学院」作为输出软实力的重头戏；对内，官权引导着纵容着整个社会向皇权时代回归，伟大的皇帝与伟大的盛世变成大众

文化的主旋律，就连对岸的李敖来大陆，也加入鼓吹「汉唐未有之盛世」的行列。

## 重温帝国梦 凸显大国崛起

随着官方演奏的「盛世」主旋律的风靡，知识界再次扮演了吹鼓手的角色，在御用精英的笔下，一面是赶超英美的预言，一面是文化复兴的号召。大动乱之后的发展经济是休息养生，对未来的小康承诺是温饱知足，和谐社会是传统太平盛世的翻版，八荣八耻的德治迎合儒家传统。君不见，配合着官方民族主义煽情，成群的社会名流振臂高呼复兴中国传统文化。

二〇〇五年春节晚会的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此一主题，早在以古颂今的古装戏热中得到煽情的表达：「统一秀」、「天下秀」、「明君秀」、「青天秀」……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等帝王成为影视界抢拍的对象，由此生发的对历史的再现和诠释，完全基於成王败寇而毫无是非善恶的极端功利主义的价值观，用重温「帝王梦」和「帝国梦」来凸现当下「大国梦」。

## 一群新儒家 大倡儒学治国

许嘉璐、王蒙、杨振宁、季羨林、任继愈等名流领衔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评和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

以蒋庆为代表的一群中年「新儒家」提倡所谓「王道政治」，主张「儒教」治国，呼籲政府用行政手段推广「少儿读经运动」，把儒教作为官方钦定的意识形态（王官学），重建新的科举制度与经典教育制度，将《四书》、《五经》教育作为基础课。与此同时，民间要建立「中国儒教协会」，将为儒教古籍等有形财产，以及包括孔子像等在内的无形财产申请专利保护。凡以各种方式出版的营利性的儒教古籍，使用具有儒教内容与人物形象的商标、广告、公司名称、经贸商旅活动，以及以儒教内容为题材的营利性的文艺作品与影视作品，均需向「中国儒教协会」交税。如果这样的设想变成现实，那么「中国儒教协会」也就变成了「第二政府」。

十博士生公开号召抵制「圣诞节」，让中国人找回一以贯之的辟邪教的传统：先秦的孔孟主张「攻乎异端」和「放淫辞邪说」，唐代的韩愈等人极力「辟佛」，宋明儒学将中国文化复归正统和正位。所以，今日国人「能言拒耶教者，圣人之徒也。」不仅要「拒斥耶教」和「天主教」，也要拒斥活跃於东三省的「东正教」。

前党魁江泽民在亚太地区峰会上穿了「唐装」，一时间「唐装」风靡全中国；数十位教授、博士、硕士发出倡议书，呼籲政府把「汉服」定位北京奥运开幕式上的礼服。

## 于丹热到祭孔 国内烧到海外

国学热持续升温，开办国学院、国学班和国学大师讲坛，开通国学短信，百名学者开通「国学博客圈」，央视的「百家讲坛」提供了大众传媒平台，邀请众多文化人开讲中国古代经典和朝代历史，让传统文化由象牙塔走进千家万户，不断地制造出文化热点。最近，「于丹热」风靡全国，为虚幻「盛世」注入通俗化的精神麻醉剂——无论遭遇到什么，都不要向外抱怨，而要专注内心，就能随遇而安。

士大夫狂妄传统高调回归，许多中国文化人的个人博客首页都有宋儒张载的那段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甚至有

人狂妄得目无地球，写出《儒家文明整合全球》的专著。

国人开始玩起祭祖宗运动，从「祭黄帝」到「祭孔」，从国内祭孔发展为全球华人联合祭孔，排场华丽和造势夸张。〈二〇〇五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也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然而，这种小康，不过是温饱的「猪圈」；这种盛世，不过是繁荣「娼」盛的粉饰太平；这种威风，不过是官权对民众的榨取盘剥和大款的富贵攀比而已。草根维权人士遭到官权的逮捕和黑社会的围殴，更凸现了「盛世」掩饰下的政府黑社会化的末世。



- 青年女学者于丹在中央电视台讲论语，风靡全国，然后又出书《论语心得》热卖。

## 商业营造 盛世美感暴君美学

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中共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在商业娱乐越来越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包装的小品化时代，知识精英还营造出一种盛世美感和暴君美学，两者共同使用着以古颂今的献媚技巧，臆造古代中国的盛世狂欢，重温狂欢中的大一统梦想，煽起梦想中的英雄主义和救世主义。这种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美学，在名导演张艺谋的《英雄》再上层楼。它既在商业上取得巨大成功，也是伪崇高的英雄主义的美学表达，粗糙而牵强的人物关系和情结设置，与最精美的风景明信片的拼凑在一起，对暴力征服的崇拜披上伪善道义的盛装，如同胡温的恐怖政治披上「亲民」的盛装一样。

它依靠一种自我改编的历史和一种自我标榜的正义，用天下主义的「真理」来为嗜血的皇权文明辩护。是的，具有英雄情结和霸权野心的暴君最不在乎牺牲，因为他握有一言九鼎的绝对权力，又有太多的百姓可供他任意驱使，来作为他实现帝国梦的工具。所以，张艺谋取得了官方首席导演的地位，大一统和盛世包装的暴力美学取得了准官方的美学地位。央视名嘴朱军也跟着向皇家看齐，他在接

受采访时曾大言不惭地谈及自己的主持风格：「央视作为国家电视台，就要有皇家的气派和风范！」

## 精英戏子化 精神假象必成泡沫

在独裁制度仍然主宰国运的当下中国，综观「传统文化复兴」所制造的文化产品，如同一百多年前康有为「尊孔」和袁世凯的「祭孔」一样，变成腐朽帝制价值复辟的意识形态前奏；也如同六四后普遍走向娱乐化的文化产品一样，堕落为辩护意识与休闲消费，全民的调笑和尊孔有助知足常乐心态的普遍化。当学者和作家变成了小康时代舞台上的明星戏子，学术和艺术自然蜕变为装点讴歌盛世晚会上小品。今日中国所谓的精英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份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所谓知识份子的边缘化，不过是知识人放弃知识而进入文化市场而已；知识明星成为小康时代最醒目的文化标志。

后现代的技巧包装着前现代的腐尸，御用文人的生花妙笔如同闪亮而柔软的丝绸，编织出大红顶戴和明黄龙袍的鲜艳，审美的视觉效果是何等醒目！利用现代媒体传播前现代价值和献媚於当权者，巨大投资、百般雕琢和铺天盖地广告所堆砌的古今王朝，它们的精致也把审美上的粗俗和陈腐推向新高。暴露的恰恰是知识精英已经丧失「精神创造」和「文化重建」的能力，中国制度也丧失了鼓励诚信的内在动力和培植高品味文化的底蕴。现在，对传统文化的高调回归，非但无助於国人精神危机的缓解和文化创造力的恢复，反而只能加深这一危机和文化创造上的无能。

反讽的是，精英们对「国学」和「儒家传统」的所有言说，不过是与胡温的「亲民秀」相配合的「人文秀」；知识人和媒体共同制造的一个个传统文化热点，运用的恰恰是来自西方的市场营销术，制造者和营销者的最大收穫是赢得了市场，是靠制造精神假象来掩盖无灵魂的生存。

在一个制度性造假的中国，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假处女与假文凭假学术假孔子假传统正好般配：「新政」是泡沫，「和谐」是泡沫，「盛世」是泡沫，「尊孔」也必然是泡沫。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於北京家中（2007年6月号 开放杂志）

**编者注：**以前还曾查到过另一篇文章，是一篇“摘编”，内容与此篇文章基本一致，只是标题中用的是“祭孔”二字，而不是“尊孔”。后来查不到这篇文章了。此文与20051013“刘晓波：在祭孔闹剧的背后”一文的内容也有很多相同之处。

**又：**《争鸣》2005年11月号发表的原文已经得到，见20051009-刘晓波：虚幻盛世下的“祭孔”闹剧.doc。

以下是“摘编”的内容：

2005年11月香港出版的《争鸣》发表刘晓波《虚幻盛世下的“祭孔”闹剧》，现将其中分析批判批评中国知识精英犬儒化的内容摘录如下以供参考。作者在文章中说：

# 刘晓波： 虚幻盛世下的“祭孔”闹剧

近几年来，随着“盛世”主旋律的风靡，知识界再次扮演了吹鼓手的角色，不止一位社会名流振臂高呼复兴中国传统文化。2004年10月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评和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的核心价值。近两年，一群中年“儒者”提倡所谓“王道政治”，煽起“少儿读经运动”，还有人再次狂妄得目无地球，写出名为《儒家文明整合全球》的专著；同时，国人开始玩起祭祖宗运动，从“祭黄帝”到“祭孔”，排场华丽和造势夸张。《2005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也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文章说：事实上，在今天的中国城市里，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越来越远离传统，特别是高喊“民族复兴”的权贵和知识精英，他们的衣食住行，他们的赚钱方式和消费方式，他们的家居用品和学术工具，早已“西化”到大多数生活细节，甚至细节化到内衣内裤。

上世纪八十年代，知识精英们充满改革激情，但其后屈从于官权的收买，致力于权力、金钱与知识的合谋，变成跛足改革的受益阶层之一，精英的御用化和戏子化与人文精神的小品化和犬儒化同步泛滥。精英们无法为大众提供良知示范，也无法为社会提供高品味的文化产品。所以大众文化的风靡，既是官方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也表征着知识界的无灵魂状态的急遽普遍化——既是道义良知的匮乏，也是知识诚实的空白（学术腐败的泛滥）。

由于知识精英无法为民众提供高质量的精神食粮，粗俗平庸的大众文化来填补空白，也就势在必然。致力于权力、金钱与知识的的合谋知识精英们，没有资格苛责赵本山们、木子美们、芙蓉姐姐们、超女们、新民谣的作者们、迷恋气功和商业娱乐的大众。

本该在精神上“先富起来”的知识分子，即本该承担社会批判与公众启蒙的责任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执政党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他们在自艾自怜地感叹人心不古和知识分子边缘化的同时，却仍然以独霸的话语地位进入权力的中心和文化市场的旋涡，既当执政党的高级幕僚又做大资本家的高级马仔，通过出卖学术诚信和道义良知来完成了知识与权力与金钱的结盟，也就完成了自己的私人资本积累。

在商业娱乐越来越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包装的小品化时代，知识精英还营造出一种盛世美感和暴君美学，两者共同使用着以古颂今的献媚技巧，臆造汉武、盛唐、康乾的盛世狂欢，重温狂欢中的大一统梦想，煽起梦想中的英雄主义和救世主义。比如，2005年春节晚会的开场歌舞名曰：《盛世大联欢》，收场节目名曰：《盛世钟声》，首尾呼应地突出当下中国已步入“太平盛世”的主题。此一主题，早在以古颂今的古装戏热中得到煽情的表达：“统一秀”、“天下秀”、“明君秀”、“青天秀”……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等帝王成为影视界抢拍的对象，由此生发的对历史的再现和诠释，完全基于成王败寇而毫无是非善恶的极端功利主义的价值观，用重温“帝王梦”和“帝国梦”来凸现当下“大国梦”。

他们制造的文化产品，不再具有任何批判意识与启蒙功能，而堕落为辩护意

识与休闲消费，因为全民调笑有助知足常乐心态的普遍化。当学者和作家变成了小康时代舞台上的明星戏子，学术和艺术自然蜕变为装点繁荣盛世的晚会上的小品。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所谓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不过是知识人放弃知识而进入文化市场而已；知识明星成为小康时代最醒目的文化标志。

后现代的技巧包装着前现代的腐尸，御用文人的生花妙笔如同闪亮而柔软的丝绸，编织出大红顶戴和明黄龙袍的鲜艳，审美的视觉效果是何等醒目！利用现代媒体传播前现代价值和献媚于当权者，巨大投资、百般雕琢和铺天盖地广告所堆砌的古今王朝，它们的精致也把审美上的粗俗和陈腐推向新高。

同时，知识精英也身体力行地加入腐败行列，九十年代以来的学术腐败泛滥之所以变成醒目的社会毒瘤之一，就在于知识精英已经沦为金钱和权力的双重奴隶。一方面，他们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党权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他们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

所以，知识界找出的种种自我辩护的理由，不过是推卸责任的借口而已：掩盖自身品质的腐烂和创造力的萎缩。文人们把“人文精神”的萎缩归咎为“商业文化”所带来的惟利是图，道德家们把“肉身展示”的性放纵归咎于全球化所导致的西方文化入侵，学者们把文化产品的低俗化归咎于民众的文化素质和欣赏品味的低下……暴露的恰恰是知识精英已经丧失“精神创造”和“文化重建”的能力，中国的制度也丧失了鼓励诚信的内在机制和培植高品味精神的文化底蕴。精英和中产白领所提倡的“环保秀”、“民粹秀”、“振兴本土文化秀”等人文精神，不仅丝毫无助于精神危机的缓解和恢复文化原创力，反而在加深这一危机和文化创造上的无能。精英们对“人文精神”的所有言说，不过是与胡温的“亲民秀”相配合的“人文秀”，是靠制造人文精神假相来掩盖无灵魂的生存。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假处女与假文凭假学术假良知假批判正好般配。

“正在崛起的中国”，一部分人在物质上的确“先富起来”，但并没有与之同步的精神上“先富起来”。恰恰相反，“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在物质上已经“富足、太富足了”，而在精神上又“贫困、太贫困”了，钱包的超厚度与灵魂的超干瘪形成鲜明的反差。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金钱和知识之间的同谋。这样的知识精英群体只能是社会精神堕落的主动帮忙者或被动帮闲者，根本不可能成为社会良知的象征和填补灵魂空白的启蒙者。所以，大众娱乐明星的名字对平民阶层的巨大魅力，既证明了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失败，也凸现了知识精英的启蒙思想和知识品格的贫困。与其没完没了地谴责社会精神的庸俗化和痞子化，不如拿出自省的勇气和负责的理性来检讨知识精英自身的犬儒化。

# 刘晓波：天安门母亲的诉求与转型正义

## ——“六四”十八年祭

在六四后长达十八年的时间里，尽管官权的压制和社会的冷漠从来没有离开过“天安门母亲”，但这个经常必须面对恐怖政治的六四难属群体，从未放弃过抗争，也从未软化过立场。无论独裁者们多么冷血，也无论大众多么麻木，她们执着地替坟墓中亡灵们伸冤，用母爱化解仇恨，用勇气抗拒野蛮，用耐心较量漫长的等待，用不辞辛苦的寻访拒绝强制性遗忘，用一个个案例解开大屠杀的真相、戳穿谎言化的生存。

首先，她们坚持寻访六四死难者、揭示屠杀真相、进行人道救济，先后出版了《六四受难者名册》（1994年）、《见证屠杀，寻求正义》（1999年）和《寻访六四受难者》（2005年），对六四死难者进行了个体化具体化的记录，将中共大屠杀的罪恶细节化为一个个暴行，把一个个消失于暴政下的鲜活个体凸现在世界面前。

其次，她们以声明、上书、祭奠、光盘等形式为亡灵们讨还公道、为八九运动正名。从1994年到2007年，这个群体给中共两会的上书从未间断；从丁子霖夫妇的两人签名到128位难属签名，敢于公开站出来的难属逐年增加。尽管官方从未有过只言片语的正面回应，但难属群体持之以恒、决不放弃，直到六四问题得到公正解决的那一天到来。

在中共掌权五十多年的历史，惨烈的人权大灾难屡屡发生，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反胡风、反右、大跃进、文革等政治运动，无辜死亡的国人以几千万计，受迫害者更是难以计算。但是，除了“天安门母亲”群体之外，在人权灾难发生后不久，还没有哪一个受难者能够形成一个不断壮大的群体，进行长期的抗争和人道救济，与劫难同步地搜集死难者见证。这种抗争和见证，与国内民间对历次灾难的分散见证相比，无疑都是更完整、也更悲壮的事业。

奇怪是的，近年来网络上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天安门母亲”的反抗行动还不够勇敢，对一党独裁的认识也不彻底，他们特别以难属群体每年两会给中共上书为例，指责她们“跪求共产党”，“对共产党抱有幻想”，仍然“走不出共产党文化的阴影”。

如果按照上述逻辑，那么凡是曾经上书的反抗者都有“跪求”独裁者之嫌。而在事实上，以个人名义或以群体名义上书独裁者是民间反抗的主要方式之一。比如，前苏联持不同政见者沙哈罗夫60年代曾两次上书赫鲁晓夫，70年代又三次上书勃列日涅夫；波兰团结工会的灵魂人物、被称为波兰的“甘地”的米奇尼克也写过《给党的一封公开信》；捷克民间反对派领袖哈维尔的《致捷克总统胡萨克的公开信》，已经成为无权者反抗共产极权的经典文本。

浏览从1994年到2007年“天安门母亲”的所有上书及所有公开的呼吁书，其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三项诉求和四大原则。三项诉求为：1，要求调查、公布“六四”真相；2，要求向受害者道歉、赔偿；3，要求对惨案责任者进行司法追究。与此同时，天安门母亲在公开诉求中反复强调，“六四”问题的最终解决，既应该是一个正义得以伸张的过程，也应该是一个弥合官民裂痕、达成社会和解的过程。基于此，她们提出解决六四问题所应遵守四大原则：

1，开放所有禁区的公开化原则。真相的澄清是解决历史冤案的前提，而唯



有杜绝黑箱操作和幕后交易的公开化，才能带来真相的澄清，受害者的遭遇才能引起社会的关注，加害者的责任才能得到确定和追究，中国人的历史记忆才会完整。官方的六四档案和民间的六四调查，社会讨论和媒体报道，解决问题的过程和程序……都应该摊在阳光下。所以，一直以来，天安门母亲的首要诉求就是“说出真相，拒绝遗忘”，然后才是“寻求正义，呼唤良知”。她们表示：“我们在六四问题上一直秉持公开化原则，明人不做暗事，一切都摊在桌面上。希望政府方面也能光明正大，同样把一切摊到桌面上，不遮遮掩掩，不在桌子底下做手脚，更不要搞惯用的区别对待、分化瓦解。”今年，她们给两会上书特别突出了公开真相的诉求，呼吁书的标题就是“解除六四禁区，公开六四真相”。她们既敦促执政当局解除六四禁区和公开六四档案，也呼吁当年运动的参加者、目击者、知情者说出真相。

2，平等协商、对话的民主原则。天安门母亲认为，六四问题的解决，决不能是一党一派或某位领导人说了算，也不能由政府单方面做出决定，而是要遵循平等原则，通过政府与受害方及民间的协商对话，才能为六四问题的解决创建新制度的平台。这种平等原则是对中国式平反昭雪的古老传统的否定。因为传统的平反昭雪，仍然是掌权者的单方面的自上而下的作为，是皇帝对臣民的恩赐。她们要为死者讨还公道，但决不向当权者乞求，她们已经看清楚：“中共当权者以往搞的那套愚弄人、作践人的所谓‘平反昭雪’的虚伪游戏，不过是重复帝王时代的一套作法。在中国漫长的皇权史上，皇帝老子杀错了人，或者由其本人、或者由其继任者给予‘平反昭雪’，以示‘皇恩浩荡’。共产党在几十年里搞运动整人，一次又一次地搞所谓‘平反昭雪’，然后是获‘平反’者连同他们的亲属（包括死者亲属）感激涕零，诚惶诚恐，口口声声称颂共产党‘英明’、‘伟大’。几十年来中国的黎民百姓已经为当政者这样的伪善和自己的愚昧付出了巨大的代价，难道还能让这样的历史延续下去吗。”

换言之，这样的平反，一方面是无条件地赦免了加害者及其旧政权，使其获得了重建合法性与继续独裁的政治资本；另一方面是要求受害者的感恩戴德，使其无法摆脱被奴役的地位。结果只能是，独裁权力随时可能继续制造人权灾难，国民遭受迫害的悲剧随时可能卷土重来。比如，改革开放之初，右派们获得平反，但在其后的一系列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中，更在八九运动之后，许多获得平反的右派再次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所以，传统的平反昭雪，非但无助于新制度的建立，反而有助于旧制度的解套和巩固。

3，法治化原则。用天安门母亲的话说就是“政治问题法律解决”。解决六四问题，既不能是掌权者说了算的人治化方式，以防止青天开恩、臣民叩首的重演，也不能用发动群众运动的方式，以防止冤冤相报、以牙还牙、以暴易暴的多数暴政。无论是对受害人的补偿还是对加害者的追究，都应该纳入民主和法治的轨道，包括程序性的立法和司法，通过公正立法和公开司法程序来实现实质正义。她们申明：“我们一贯主张，公正解决‘六四’问题，必须秉持和平、理性的原则，纳入民主、法治的轨道。应由全国人大按法定程序把“六四”问题作为专项议案递交大会讨论、审议，并就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这个主张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政治问题法律解决’。我们认为，通过立法和司法程序来解决‘六四’问题，是唯一可行的。”

4，渐进解决原则。基于中国的现实与转型路径的考虑，正如中国的社会转型以渐进方式进行一样，解开复杂的六四之结，也不可能是一步到位。所以，天安门母亲提出解决六四问题的渐进方式——先易后难。一方面，对于六四难属和

其他受害者而言，难属维权是一个持之以恒的点滴积累的过程。“只要通过持之以恒的韧性坚持，每一个被公开个案都是一次推动，也都是达成点滴积累的成果；只有不断积累的具体成果，才可能最终促成六四问题的公正而妥善的解决。”所以，她们支持和鼓励每个受害者就具体个案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对话，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提出各自的诉求；天安门母亲尊重其他受害者个人作出的任何决定，乐见取得具体成效的个案——哪怕是极为有限的成效。

另一方面，对于政府而言，天安门母亲不奢望所有问题能在短期内获得一揽子解决，可以暂时搁置一时无法取得共识的政治定性问题，而首先解决一些涉及受害人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的问题。比如，政府不再打压六四难属们的维权活动，撤销限制人身自由的监控，不再干涉死者亲属公开悼念自己的亲人和其他形式纪念六四的活动；政府不再干涉难属群体的自我人道救助，解冻被扣押的来自国际社会的人道善款，对六四受害人提供就业、低保等基本生活保障，对一些生活困难的受害人给予人道救助，消除对六四伤残者的政治歧视，与普通残疾人一视同仁。

在我看来，如果把天安门母亲的这些诉求和原则说成是“跪求共产党”或“对共产党抱有幻想”的话，那么六四问题的解决大概只剩下激进的暴力夺权方式。即先用暴力推翻共产党，继而是刺刀下的大规模清洗。而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坚持渐进的和平转型而反对一夜变天的暴力更迭，是为了从此结束数千年来以暴易暴的历史，特别是为了驯化崇尚“枪杆子”的中共政权。

首先，中国从古至今的政权更迭全部是以暴易暴，至今也没有走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怪圈。因此，暴力革命即使偶然成功，也很难保证那些取而代之的人不走独裁的老路。正如米奇尼克在《狱中书简》中所言：“相信通过革命来推翻党的专制，既不现实又很危险。”他还说：“妥协哲学是一种认可犹豫的哲学。相比之下，激进主义的、革命的、煽动的和暴力的哲学，采取了更为简单容易的途径，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它导向断头台而非民主。”“不管谁运用暴力赢得了权力他必须用暴力维护权力。……最终导向集中营。”

其次，世界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人类已经意识到了暴力革命的社会代价过于高昂，已经成为非常落伍的政权更迭方式。而非暴力转型，既符合人类文明的道义准则，也符合社会发展的效益原则，所以才能越来越成为大势所趋的世界潮流。具体到从专制社会过渡到民主社会，每个国家大都会碰到激进与渐进之争，也都要面对如何实现转型正义的难题。

显然，六四问题是中国转型正义之结，解开这个政治之结，需要社会各界的努力。在所有社会力量中，由于受害者群体的诉求最具道义正当性，所以受害者的态度和作为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从天安门母亲群体提出的三项诉求和四大原则中，我已经看到了这个群体对于转型正义态度：解决六四问题，不仅是平反历史冤案、清算历史罪恶和受害者赔偿等诉求，更是最大限度地减少转型中的社会动荡和社会成本，为新制度建立和巩固提供所需要的社会秩序。

她们提出的三项诉求，皆为转型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调查和公布真相是解决历史冤案的前提，向受害者道歉和赔偿是补偿正义的实现，对罪错责任者的追究是惩罚正义的实现。没有真相，罪错及其责任者无从确定，追究罪责也就无从谈起；没有道歉和赔偿与对罪错责任者的追究，宽容与和解就失去了前提，转型正义也就是一句空话。

天安门母亲们不可能喜欢杀死她们的儿子的政权，她们对刽子手的仇恨决不次于任何受害者；截至目前为止，中共政权仍然视这个群体为敌对势力，从未停

止过打压这个群体。但作为对手的二者又必须生活在同一个国家里，必须同时面对六四问题和转型正义问题。无论民间反对派采取多么激进的立场，事实上也只能与其对手一起来推动社会转型。所以，天安门母亲们明确表示，她们的所作所为，并不是为了打倒共产党，而是为了结束一党专政体制，为了中国能够和平地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

从正面讲，她们认为：解决六四问题应该有益于和平转变，要从消除仇恨和宽容对手出发来达成社会和解，通过各方妥协和民主法治方式来解决。从反面讲，她们呼吁：切忌一夜变天的幻想，切忌以牙还牙和以暴易暴的激进革命，切忌以夺权为目的的权谋政治。对历史冤案和加害者的处理，应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社会对立和弱化仇恨情绪为宗旨。在此意义上，反对派要做得比当权者更理性更善意更君子，更善于妥协和敢于妥协，以防止基于仇恨的报复性惩罚。避免米奇尼克曾经担心过的糟糕结局：复仇性惩罚一旦开始，便无法停止。先是惩罚旧政权中的敌人，继而是针对反对派阵营的同仁，最后还可能是为被惩罚者辩护的人。

在此，我要补充的是，转型正义的实现还要切忌道德洁癖或道义纯洁化，切忌一举清除所有罪恶和实现百分百正义的高调诉求。因为，征诸于独裁国家向自由国家转型的历史，“转型正义”是所有新兴民主国家都要面对的难题，其过程无不充满曲折艰难，也无不在妥协中完成。

转型正义来自对旧制度制造的人权灾难的清算（如，匈牙利事件、波兹南事件、布拉格之春、台湾二二八、韩国光州、中国六四等等），在清算旧政权历史欠账中实现正义。当事者是旧政权及其加害者与受害者。对于受害者来说，主要涉及澄清真相、恢复名誉和经济赔偿；对于加害者来说，主要涉及罪错的确定、道歉和惩罚。如何以最小的社会代价来实现“转型正义”，如何达成正义理想与政治现实的妥协，也就是如何在转型的现实政治过程落实“正义理想”的难题。这不仅是要顾及道义正确的道德伦理问题，更是要顾及现实后果的责任伦理问题。

转型正义的最大难题是如何处理那些侵犯人权、践踏自由、诋毁尊严、侮辱人格和剥夺生命的加害者们。加害者包括旧政权的所有精英，从发号施令的高层到执行指令的司法、军队、宣传等机构的人员，甚至包括其他权力机关、新闻媒体、教育学术等机构的负责人。面对如此之广的加害者群体，追讨正义的实现水平必须顾及现实政治的复杂性和社会承受能力。

综观苏东、非洲、亚洲、南非、南美诸国的转型过程，由于各国的具体国情不同，其转型路径和历史灾难的性质必然有所差别，实现转型正义的方式也必然各不相同。

有些国家的转型遵循自上而下的路径（例如前苏联和台湾），自上而下转型的主导者必然是旧政权中的改革者，最初新政权的掌权者也是这些人，从而形成制度是新的而掌权者是旧的的局面。由于他们曾经是旧政权的主要成员，与旧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然不愿意对旧政权中的加害者进行清算。所以，这类国家的转型正义大都止于对历史冤案的政治平反，清除旧政权的象征性标志，对受害者给予有限的经济补偿，而没有对加害者进行司法追究。

那些通过自下而上的路径完成社会转型的大多数新兴民主国家，尽管实现转型正义的方式也各有特点，但也无法实现百分百的转型正义，而不能不有所妥协。粗略总结这些国家的转型过程，在实现转型正义上还是有两大相同之处：1，尽可能采取和平方式而避免暴力清算，甚至，只要旧政权同意国家的民主化转型，

反对派可以放弃清算；2，即便清算，也不可能达成全面清算，而主要是有限的清算，或者叫象征性的清算。也就是，清除旧政权的象征物（安放在公共场合的雕像、纪念性建筑等），司法追究大都止于旧政权的元首，而并不涉及旧政权的大量同谋者。

也许，在某些坚持不妥协的高调立场的中国民运人士看来，如此打折扣的转型正义实在是民间反对派的耻辱。因为，从道义和法律的角度讲，讨还历史遗留的人权欠账乃天经地义；惩罚加害者和赔偿受害者，不仅具有道义正当性，也具有法律合法性。然而，从政治角度讲，转型正义的实现是个复杂的政治博弈过程，除了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之外，更大的问题是如何使社会公益的最大化，也就是如何保持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减少转型的社会成本、最终达成和平转型与社会和解。

从天安门母亲们坚持十八年的努力中，从她们不断充实、不断完善的具体方案中，我看到的不仅是不畏强权的勇气和持之以恒的坚韧，更是苦难所磨砺出的超越自身苦难、克服自家丧子仇恨的公益心，是由母爱、宽容、理性、耐心、坚韧熔铸成的责任伦理。在她们看来，一方面，每个生命都具有至上价值，为每个冤魂伸冤具有天然正当性，解决六四问题的题中应有之意，就是每个亡灵都应该得到迟到正义的慰藉。另一方面，六四问题的复杂性和波及面，并不是个人伸冤或复仇所能包容的，它是关系到中国转型全局的问题，远远超过了每个受害者本身的遭遇。它涉及到每个受害者和加害者，也就涉及到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它关系到中国转型路径的选择和国家的未来。

一句话，六四问题如何解决，直接关系到中国能否和平转型为民主国家的巨大公益。

所以，她们才会反复强调消除敌人意识和仇恨心理的重要性。她们说：“我们这个苦难深重的民族，泪流得已经太多，仇恨已积蓄得太久，我们有责任以自己的努力来结束这不幸的历史。今天，尽管我们所处的环境仍然是那样的严峻，但我们没有理由悲观，更没有理由绝望，因为我们坚信正义、真实和爱的力量足以最终战胜强权，谎言和暴政。”“为杜绝‘六四’那样的大屠杀不再在中国的土地上重演，我们主张通过公正、合理解决‘六四’问题来化解人与人之间的敌视与仇恨，达成朝野之间乃至全民族的和解，从而加快中国和平转型的历史进程。”

2007年5月21日于北京家中

# 饲料毒死美宠物 中国大众少有知

记者： 齐之丰  
华盛顿  
2007年5月22日

在中国进口的宠物、动物饲料当中包含有毒化学成份而造成动物死亡的消息受到美国媒体和公众广泛关注之际。美国报纸报导说，中国官方控制的新闻媒体对有关消息十分低调，几乎没有报导。批评人士认为，中国执政党和政府的这种做法给中国威胁论提供了耐人寻味的注解。

在中国进口的宠物、动物饲料当中掺有毒化学成份造成动物死亡的消息曝光之后，中国政府对外公开表示，这种做法是个别不法厂商所为，已经对有关的不法厂商进行了适当的法律处理。另外，中国政府也准许美国联邦政府食品和药品管理局调查人员前往中国进行了两个星期的调查。

## \*美调查人员收获不大\*

纽约时报日前报导，美国的调查人员在中国的调查收获不大，因为有关的工厂关闭，调查人员在那里看不到什么。另外，中国政府也不准许美国的调查人员跟制造有毒宠物饲料的公司经理人员进行面谈，尽管他们已经被中国当局收押。

与此同时，纽约时报报导说，中国的公众大都不知道有毒饲料出口美国、在美国引起强烈反响的消息。纽约时报近几个星期从中国的几个新闻媒体编辑那里得知，中国政府宣传部门下令不许报导。

## \*刘晓波：屡见不鲜、见多不怪\*

中国作家、评论家刘晓波说，中国不要说给动物吃的饲料有毒，给人吃的食品也常常是有毒的，而中国的公众对有毒食品的态度跟对贪污腐败的官员一样，已经是屡见不鲜，见多不怪了。

刘晓波说，对有毒食品的报导中国的新闻媒体通常还是相当自由的，然而这一次有毒饲料出口到中国最大的贸易夥伴美国、在美国造成强烈反响，中国的新闻媒体对此保持了如此高度一致的沉默，官方新闻媒体只是播发了官方新华社简短的报导，然后中国各地的报纸电台电视台没有跟进的报导和讨论。他说，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同寻常的。

刘晓波说：“所以说，在有关有毒饲料的报导方面封锁消息，这指令肯定是来自最高层。否则，全国各地的媒体不会这样一刀切地大家都尽量简短地发新华社的通稿，自己不报导、不评论。”

## \*中国威胁论\*

中国作家、评论家刘晓波认为，中国执政党共产党和政府的这种做法，显然是一种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做法。他说，一段时间以来，国际间流传中国威胁论。中国威胁论者最喜欢指摘的一个事实就是中国的军事战略和军费开支的不透明。中国政府及其中国政府的支持者费尽心机，反驳中国威胁论。

中国政府及其支持者一方面声言中国在逐步透明、迅速透明、并且已经相当透明，一方面也以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表示，中国之所以还不能跟西方国家那样透

明，是因为中国作为一个后进的、力量相对薄弱的国家，需要为了自己的战略利益保持一些不透明，以便保持自己的战略威慑力。

### **\*外界不放心\***

刘晓波说，西方国家的中国威胁论者认为，中国之所以对世界和平构成威胁，是因为中国的政治体制依然是一种不透明的独裁体制，这种独裁体制的行为令外界无从揣测，无从预测，因而外界感到不放心，感到威胁，而中国当局在有毒饲料问题上封锁消息的做法，再次给中国威胁论者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刘晓波说：“有毒的饲料输入美国，造成这么强烈的反响，而且它还封锁消息。人家一看，这样的一件事情，你们居然能封锁媒体，居然不能透明化，你怎么能叫人放心呢？独裁统治的统治秘诀之一就是黑箱作业。对一个黑箱的制度，感到不放心是正常的，感到放心才怪了。”

美国之音中文网

<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7-05/w2007-05-22-voa31.cfm>

# 刘晓波：官权“明抢”与广西计生风暴

阶级斗争时代的“一切向权看”转化为跛足改革的“一切向钱看”，中国社会的道德荒漠化早已是不争的事实，从政者的职业道德也已经化为乌有。其主要根源正是一党独裁体制和中共权贵们的示范。

首先，利益主体的分化和事实上的私有化，使中共的整体利益早已变成空壳，而分化出的各类小利益集团才个个饱满。这样的利益集团以垄断特权为后盾、以权贵家族为核心，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大大小小的权贵家族利益集团。他们是跛足改革的主要受益者，依靠特权的一夜暴富全部量化进个人腰包。中国的为官古训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现在官场的座右铭是“为官一任，造富一人”。

其次，在独裁权力主导下的跛足改革，先富政策使官员们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有了正当的借口，公权私用变成官场通行的潜规则。在此情况下，权贵私有化仅仅是“公权私有化”的结果。改革以来的中共各级权力机关，早已不再是单纯的衙门，而是衙门兼垄断公司的怪物；中共官员也绝非人民公仆，而是搜刮民财的恶吏。他们利用垄断的行政权力追求小集团及个人的利益，打着执行中央政策或国家法律的旗号捞取经济实惠，已经成为中共的各类各级衙门的常态。

在今日中国，发财致富的捷径，或是手握大权或是加大对权力的投资。所以，对于现在的中共官员来说，做官的主要动力之一是追求暴富。乌纱帽越大，牟利的特权和机会就越多。与此同时，为了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官员们的不择手段已经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他们既要普遍地利用潜规则进行黑箱分赃，更要利用现行制度的正规规则进行“明抢”。他们利用手中的行政审批权“明抢”，在所有的特准行业和垄断行业中“明抢”，在执行上级政策中“明抢”。而且，后者的“明抢”更为理直气壮，因为上级的政策或指标就是“政治正确”，超额完成就是不断高升的资本，二者共同构成“明抢”的尚方宝剑。

众所周知，中共各级政府的乱收费大都是“明抢”，因为大都能找到法规性和政策性的依据。在花样繁多的政策性“明抢”中，计生罚款无疑是重灾区之一。在众多计生悲剧中，在由计生引发的大规模官民冲突中，都能看到悬在百姓头上的乱罚款利刃。君不见，在此次广西博白县的计生风暴中，乱罚款是引发大规模官民冲突的主因之一。

博白县的超生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新上任的广西区委向该县下达了限期完成计生指标的严令，博白县官权为了保住县委主要领导的乌纱帽，更为了借执行上级严令的机会大捞一把，可谓无所不用其极，甚至不惜采取暴力手段大肆抢劫。

为了确保乌纱帽和高额罚款的到位，该县政府出台二十八项政策，声言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对付超生者。推行这种的“铁心、铁腕、铁律”的手段是“抓光、罚光、抄光”的三光，执行者是由博白县四大领导子组成的计生工作组。这些计生执法人员身穿迷彩制服、头戴钢盔、手握铁锤、腰挂手铐。

否则的话，很难解释，该县超生严重的状况已经持续多年，为什么以前没有这么大动干戈？也很难解释，在此次计生风暴中，该县官权定下的超生罚款数额，为什么不按照中央政策规定金额执行，而是把罚款金额一下子提升到一万至七万。如此高的罚款数额，高于当地人均年收入十倍。

更疯狂的明抢还在于，罚款还要追溯以往，只要1980年后的超生户“一个也不放过”。比如，博白水鸣镇水鸣村的邓姓村民超生二胎，当年已缴交罚款。但是在此次计生风暴中再次被列入罚款者名单。计生官员率领一百多人包围他经

营的电器铺，抄走价值八万多元的货物。如果不交足一万五千元的罚款，就不会归还这批货物。被逼无奈之下，邓先生只能接受条件。

在此意义上，全县二十八个乡镇刮起的计生风暴，也是一场罚款竞赛。博白县官权在向上级汇报计生政绩时，主要的政绩之一就是丰厚的罚款数字：从2月上旬至4月26日，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县成功迫使堕胎、结扎、放环为3964人，减少潜在的政策外出生人口3,855人，罚款3786万元。平均每日强制堕胎48人、罚款47万元。

更过分的是，对交不起罚款的人家，计生工作组就抢走值钱的电器、农具、猪、鸡、牛、羊。比如，一位李姓村民对记者说：“每天都有80多名计生干部到村里，都是头戴钢盔，身穿迷彩制服，还带着铁锤、手电筒和手铐。他们集中对付两户人家，把人家门撬开，搬走里面的东西。”

如此计生，决不次于鬼子进村。这哪里是政府行为，分明是土匪的明火执仗；这哪里是执法，分明是打砸抢。然而，这样的明火执仗和打砸抢，又分明是县政府的行为。谁能分得清，以这么野蛮的方式对待民众的人，是县太爷还是占山为王的土匪头子！

面对此起彼伏的、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总有一种为中央官权开脱的论调，所谓“上面的好经全叫下面念歪了。”昨天，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社会心态调查”报告，国内各大媒体纷纷以“中国社会心态调查显示民众最信任中央政府”为题加以报道，就是这种论调的又一脚注。

而事实上，把频繁发生的官民冲突主要归罪于地方官，不仅是在为中央官权开脱，更是为野蛮的制度开脱。地方官权之所以敢于“明抢”民财，既是由于中央官权的控制效力大幅度下降，更是由于独裁制度天然以民众为敌，必须赋予了各级衙门以名目繁多的“合法伤害权”，野蛮计生不过是众多的合法伤害权之一。

感谢著名历史学者吴思先生发明了“合法伤害权”这一概念，使人对中国漫长独裁史上屡禁不止的“官吃民”的明抢现象豁然开朗：合法地祸害别人的能力，乃是独裁制度下官吏们的看家本领。掌握了合法伤害权的人就是牛气得要命，在他们的眼睛里，老百姓形同鱼肉。

博白县计生风暴中的明抢式罚款，再次验证了“合法伤害权”这一“吴思定律。”

2007年5月24日于北京家中（《首发《观察》2007年5月24日》）



# 刘晓波：历史真相与六-四正名

## ——六-四 18 周年祭

5月15日，香港民建联主席马力与记者茶叙时，以没有「刻意屠杀」为由，公开质疑六-四「屠城」和坦克辗死学生。他甚至说「指一堆东西就说(学生)被坦克车辗过，那不如找一只猪，用坦克车辗过，看看是否会变成肉饼？」

言下之意，六-四死者不是戒严部队刻意所为，而是无意之失。

18年前，戒严部队的坦克在西单六部口附近追辗学生，造成多人死伤，这是六-四屠杀中最为凶残的一幕，已有多种信息来源和现场图片为证。马力身在香港，如果想了解真相，最简单的方式是找来丁子霖女士的《寻访六-四受难者》，看看「疯狂的坦克」一节，公布了那凶残一幕中的14名死伤者，5死9伤，都有姓名、年龄、单位、籍贯及受伤、致死的部位。

就我接触过的六-四屠杀资料中，公开质疑坦克追辗学生这一历史事实的人，并用「一堆东西」和「一只猪」来质疑的人，马力算是拔了头筹。而他这种无视历史事实、不尊重冤死的亡灵及其亲属的胆量，也确实拔了信口雌黄的头筹。

马力否认六-四「屠城」的说法，《寻访六-四受难者》一书同样提供了多起「刻意屠杀」的例证。在此仅举一例：

死者吴国锋，当年不满21岁，系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系86级学生。他死得极惨，连中了四枪，肩、肋骨和手臂都有枪伤，致命的一枪射中后脑勺。他的肚脐右下方留下7至8公分长的刺刀伤口，双手手心也有刺刀的伤痕。可以推测，吴虽连中数弹，却并没有立即死亡，士兵就用刺刀捅进了他的腹部，最后向后脑勺上开了一枪。

马力先生，这难道还不是「刻意杀人」？

在我看来，马力的质疑貌似求真精神，实则诡辩逻辑。他选择在六-四18周年祭日前质疑六-四屠城，既是为中央政府洗脑特区香港的政策张目，更是在敏感时期为北京政权背书。

然而，马力信口雌黄带来事与愿违的效应，从反面提醒世人不忘六-四、关注真相。

18年来，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群体的首要诉求，就是「说出真相，拒绝遗忘」。

今年中共两会期间，她们的上书再次突出了「解除六-四禁区，公开六-四真相」的诉求。

她们既敦促当局解除六-四禁区和公开六-四档案，也呼吁当年运动的参加者、目击者、知情者说出真相。因为，真相的澄清是解决历史冤案的前提。没有真相，受害者的冤情将被淹没，加害者的罪责无从确定和追究，历史记忆也将再添一大段空白。

马力有勇气质疑大陆民间、流亡人士和世界各媒体的六-四记载，为什么没有勇气公开质疑北京政权的六-四谎言？马力作为北京器重的香港左派和全国人大代表，既然认为六-四真相至今模糊，他为什么没有勇气要求北京政权开放六-四话题和相关档案，停止封杀天安门-母亲和民间对六-四真相的追寻！

在香港，尽管有马力这样的公然侮蔑六-四亡灵的亲共人士，但 18 年来的六-四祭日，当 13 亿人口的大陆陷于黑暗之时，在只有几百万人的香港却一直闪烁为亡灵点燃的烛火。每年六-四祭日，我坐在北京那死寂般的黑暗中，想象香江畔被烛火点亮的夜空，心中便升起了感动、欣慰和希望。

2007 年 5 月 31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那个春天的亡灵

——六四十八周年祭

在春天，感受大雪；被监控的目光，感受今夜的亡灵；雪花是否飘进坟墓？是否把我的雪中之梦带去。我怎能不忆起纪念碑的斜影，把恐怖之夜投进我的瞳孔。有人说，为自由而死是一种伟大。而我宁愿，你们活在平凡中。

那个春天，被刺刀惊吓，突然面目狰狞。孕育生命季节，呕出巨大的坟墓。曾经温暖的阳光，结成阴沟里的冰。浸满了血污的泪滴，如同沙尘暴中的飞雪。

那个春天，扑到在坦克的履带下，纵使我掏出全部智慧和献上赤裸的灵魂，也达不到坟墓的高度。

那个春天，梦想变成母亲们终生的痛。之后的每个春天，都被锁链捆绑。但我知道，那是亡灵留下的遗产和考验。

那个春天，我希望崩溃，让我单薄的身体和懦弱的灵魂，先于第一束阳光而离去。害怕任何英雄式的壮举，又无力进行自我亵渎。封闭的生命，在空无中挣扎，只能点燃一支烟，紧紧抓住每一个堕落的瞬间；恶毒的觉醒，曾经充溢在绝望的每一时刻。无言的春天落花，把我从深渊中托起。

亡灵的春天弥漫空间，春天的亡灵穿透时间，从那么遥远的地方，轻轻地呼唤我、安慰我。我的祈祷、忏悔、扭曲和挣扎，如同黑夜倒悬。百合开放得朦胧，像水中被波纹扭曲的人影，变形地向黑夜走来，

春天的亡灵是阳光，穿越高墙和铁条流入我的体内，融化深涧里的顽石，坚硬的棱角一点点圆润。自恋的人多么脆弱，渺小而狂躁。即便伟大的时刻近在眼前，也无力承受。从我身体中取走那束仅有的余光吧，为我照亮一条路。

亡灵的春天是神，让永恒穿透无限，被无数天使环绕，背衬着玄目的光芒，以一个灿烂的微笑启迪我。不抱怨彼岸的遥远峥嵘，不蔑视此岸的平庸烦琐，甚至连蚂蚁，也不去贬低。

春天的亡灵是丰碑，竖在漫长的孤寂里，即便不许瞻仰，禁止悼念，也丝毫不减其高贵。如同向海展示天，向天展示海，向我的灵魂展示你的灵魂。

亡灵的春天守候我，胜过海涛对岩石的拍打，每年每月每天每时每刻，以永恒的抚慰抵御永恒的冷漠，以无限的柔情拥抱无限的僵硬。总有一天，岩石会感动、会流泪、会崩裂，然后注入大海。

春天的亡灵，遥远，那么遥远，更为遥远，却如此迫近。不要说失败，不要说十八年的时光，从年轻生命倒下的那一刻，中国人的死就已经展示罕见的纯洁和伟大，恐惧并不能淹没觉醒，母亲们以及无数维权者的觉醒，见证了亡灵那不息的活力。

我说不清，是亡灵让那个残忍的春天升华，还是那个残忍得春天让亡灵升华。生命转瞬即逝，坟墓却地久天长。临终的遗嘱成全了青春，我将活在对那个春天许下的诺言中。

如果我是一枝烟，就用燃烧兑现诺言。

如果我烧完，就用灰烬兑现诺言。

2007年6月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 刘晓波：6月3日晚丁子霖夫妇和徐珏女士前往木樨地祭奠爱子亡灵



参加木樨地祭奠的蒋培坤、徐珏、丁子霖、马雪芹



木樨地祭奠丁子霖向爱子献花



木樨地祭奠丁子霖徐珏痛哭



木樨地祭奠蒋培坤表情肃穆



木樨地祭奠两位儿子的遗像



木樨地祭奠守在儿子遗像边的两位母亲

2007年6月3日晚将近12点，我接到蒋培坤先生的电话，向我讲述了他们夫妇与徐珏女士、马雪琴女士一起，前往木樨地祭奠爱子亡灵。

1989年6月3日晚11点10分，丁子霖、蒋培坤夫妇的爱子蒋捷连在复外大街木樨地29楼前地铁站出口处遇难。几乎与此同时，徐珏女士的爱子吴向东在木樨地桥头遇难。

丁子霖夫妇和徐珏女士都是“天安门母亲”的骨干，所以，在以往的年月里，每到清明和“六四”，丁子霖夫妇和徐珏女士或被软禁在家，或出门时被严密跟踪，根本不可能到亲人们倒下的地方表达哀思。这次，两位母亲相约前往木樨地，在十八年前儿子倒下的地方举行祭奠仪式。

难以设想，这居然是十八年来的第一次。

这十八年来的首次祭奠，不仅是为了她们自己死去的孩子，也是为了倒在木樨地的其他死难者。

木樨地，这个十八年前那场大屠杀中学生和市民死伤最为惨重的地点之一。截至目前，在天安门母亲寻找到的180多位死难者中，死于木樨地就有35位。六四后，木樨地这个让多少家庭破碎的血腥之地，在刽子手政权实施的恐怖政治中，也变成了敏感的禁地。这些死者的亲属中，还没有谁能够在清明或“六四”这样的敏感日子前往儿女们遇难的地点表达哀思。

这成了难属群体的一块心病。

这个夜晚，参加祭奠仪式的还有马雪芹女士，她的女儿张瑾（遇难时才19岁）虽然并不是在木樨地遇难的，但她听说有这么一次难得的祭灵仪式，特地抱病从北郊赶来参加。她说她希望借这个机会来悼念死去的女儿。但是，由于过度悲哀，她来到现场不久，就突感心脏不适，无法支撑下去，不得不由其亲属提前护送回家。

为了这次祭典，丁子霖夫妇和徐珏女士、马雪芹女士预先准备了鲜花、香烛、祭酒和亲人的遗像。整整十八年了，这些苦难的母亲才第一次来到这个令人心碎之地。在爱子遇难的木樨地29楼楼下花坛路旁，他们摆下了一个简陋的祭奠场地，两个孩子的遗像放置在鲜花中，遗像前有烛火，有孩子生前喜欢的饮料和水果。

默哀、洒酒、致祭。一想起十八年前儿子那血淋淋遗体，一想起十八年来所遭受的种种不公正对待，丁子霖与徐珏这两位母亲抱头痛哭，泣不成声，不能自

持。

在六四后的漫长岁月里，她们多么想到亲人遇难的地点大哭一场啊！

今天，她们才算争得了一个机会。

这个夜晚的北京，天气闷热，天空阴沉沉的，就像十八年前的那个血腥的夜晚。晚饭后，还下了一场雨，但她们决心已定，即使倾盆大雨，也决不放弃。

夜晚十一点多，马路上仍然是车流不断和脚步匆匆，但行人们在路过祭奠者的身边时，总是要注视一下这场特殊的祭典，默默地走近、短暂地停留，又默默地走开。

2007年6月4日凌晨2点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王朔挑战 电视剧审查腐败的意义

据6月12日《新京报》报道，王朔在“鲜花村网站”自己的博客上公开举报中国电视剧审查有腐败黑幕：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各电视台纷纷成立了以退休老同志和所谓老艺术家为主的节目审查小组，对每一部准备播出的电视剧进行内容审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此小组凌驾于各台专业部门之上，对电视剧能否播出握有生杀大权。自1997年以后，各剧组不得不以审片费的名义向审查小组行贿以期获得通过。如今“审片费”达每轮审查小组每人收受3至5万元人民币，多轮审查则多轮付费，基本没有一次通过的，至少两轮。即使最终不通过，也不退钱。也无人敢要，因为这次被毙了还有下次，除非不和他们打交道了。

公开举报掀起新一轮“王朔热”。但与此前王朔再现江湖的褒贬两极化不同，这次平面媒体和网络舆论对“王朔举报”的反应，几乎全是为之叫好。翻看三大门户网站和民间BBS“猫眼看人”的网民跟帖，一是赞扬王朔有种，做得好；二是认为举报属实；三是抨击现行电视剧审查制度；四是抨击中国权力机构的普遍腐败。

6月13日，目前中国最开明的平面媒体《南方都市报》发表著名自由主义学人徐友渔的专栏文章《影视审查要合法合理》，重点从电视剧审查制度的合法性角度发出质疑：“设立审查组的初衷应该是好的，但审查组本身存在的合法性，审查方式、程序是否合法、合理，值得认真考虑。最大的问题是，审查组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受监督的，其运作方式是暗箱操作，它们造成的延误、误判和经济损失，是无法申述、矫正和追究的。”

中国传媒行业的腐败，早已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王朔公开举报的电视剧审查腐败，不过是其中的一项而已。比如，新闻界的“有偿新闻”，早已臭名昭著。但由于独裁制度下的媒体具有高度的垄断性，所以，在权力腐败已经无孔不入的当下中国，媒体能够揭露、报道、评论其他领域的腐败现象，甚至能够大肆炒作官方公开的腐败大案，但对传媒行业本身的腐败却一向三缄其口。以至于，传媒行业的腐败每天都在发生，但在中国媒体基本看不到对传媒业腐败的揭露。在此情况下，王朔举报就具有多种的重要意义。

一，这一公开举报具有捅破窗纸的意义，揭开了影视界尽人皆知却装聋作哑的黑箱事实，把与黑箱审查权力相关的影视界潜规则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因为，在潜规则主宰中国的情况下，公开化才是遏制潜规则最有力的武器，而私下议论骂得再凶，至多是牢骚而已，不具有公共意义，对遏制潜规则毫无作用。

二，王朔的公开举报，尽管涉及的主要是审查腐败问题，但由于这是影视界内的知名人士第一次公开挑战影视审查衙门，在客观上必将引起全社会对中共意识形态审查制度的普遍关注。今年年初，章诒和女士对图书出版审查制度的挑战，由于关涉政治制度而具有政治敏感性，所以遭到官权的严格封锁，使其主要影响大都局限于境外舆论和大陆民间的少数人。而王朔对电视剧审查制度的挑战，一来关涉的主要是腐败问题，二来由于王朔本身的高知名度，官方还不敢对之进行



严密的封锁，大陆的互联网和纸媒也就敢于公开报道和评论，这就将意识形态审查制度的邪恶暴露在全社会面前，弥补了章诒和式挑战的“墙里开花墙外红”的遗憾。

三，王朔的公开举报乃影视圈的第一人，表现了一位著名公共人物的社会责任感和挑战权力的勇气，在客观上等于向其他影视圈名人发出邀请和挑战：你们不是整天在私下来抱怨审查制度吗？不是很喜欢在媒体上作些“良知秀”吗？那么，面对你们每天都在与之打交道的审查权力，你们作为受害者敢不敢公开举报？截至目前为止，只有导演叶京先生出面为王朔的举报作证，其他影视圈人士还保持着优雅的沉默。

四，王朔的公开举报也是对新闻界良知的挑战。看看中国媒体及其记者在涉及到传媒业的腐败问题时，敢不敢对影视界官方审查权力进行穷追猛打。正如6月10日王朔又在自己的鲜花村博客贴出《为举报事告各娱妓和脏媒体》所言：“你们不是一天到晚喜欢炒作娱乐圈潜规则么？这次我报了个潜规则看你们敢不敢炒作。不敢炒你们就是脏！敢登给你们平反，取消妓的封号。不用找我核实，你们不都认得点导演制片主任么，找他们核实去。”

五，王朔的公开举报是对电视剧审查衙门的挑战，看看那些手握生杀大权的审查官员们敢不敢“接招”。王朔本人倒是颇为他坦荡。他在接受新京报采访时说：在自己博客上贴出“举报信”便是公开举报，而私下举报就成“告密的了”。他对自己的举报充满信心，他说：“诬告反坐我。”尽管，北京广电局审片中心阎主任出面否认，中北电视艺术中心董事长尤小刚和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立平也帮助阎主任辩护。但面对如此知名的公共人物的如此重大的权力腐败的举报，如果事实真相如阎主任所言的廉洁清白，那么握有电视剧审查大权的阎主任们就该理直气壮地向法院起诉王朔的诬告，起码应该要求王朔公开收回举报并道歉。如果阎主任们不敢起诉王朔，不要求王朔收回诬陷并道歉，那就只能说明阎主任们心中有鬼，不敢与王朔对簿公堂。

六，王朔的公开举报是对中共反腐诚信及其司法制度的挑战。王朔的举报信开篇就说：“为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渎职监察厅发起的打击渎职犯罪专项斗争月，特公开举报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各电视台电视剧审查小组利用审查节目普遍存在的收受剧组贿赂的严重渎职犯罪行为。”王朔在接受采访时再次强调：自己是在看了9日的《焦点访谈》后决定写“举报信”的，因为“高检反渎职厅发言人讲得很明确，只要有人举报就立案侦查。我拥护审查，但反对败坏党和政府威信的收受贿赂渎职犯罪。”现在，王朔响应高检号召的举报信已经公之于众，看看高检反贪污受贿渎职监察厅是否兑现“只要有人举报就立案侦查”的承诺？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意识形态审查制度之恶，不仅表现为肆意践踏基本人权之政治邪恶——扼杀言论自由、压抑知识分子创造力和侮辱人的基本尊严（比如，田壮壮的《蓝风筝》、姜文的《鬼子来了》、第六代导演的一系列优秀影片，都因审查未通过而不能在国内放映），而且表现为利用审查权力进行经济敲诈的腐败之恶。也就是说，当影视市场逐渐发展为有利可图的财源，当经济改革变成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跛足，各级各类衙门也都能“与时俱进”，迅速转变为手握大权的利益集团，通过权力寻租的腐败来一夜暴富。意识形态审查权象其他权力一样，也必然变成影视业、出版业、音像业的权钱交易之源，准拍证、书号、刊号的有偿买卖已经是行业常态，影视审查权与金钱挂钩也是行业的普遍现象，而且随着影视业的暴富群体的快速增长，审查权的含金量也水涨船高。为了确保

官方主旋律的政治正确，审查制度赋予了审查官员以生杀大权。给好处就通过、不给好处就枪毙，这一垄断性的黑箱权力可以从所有被审查对象身上榨取丰厚的油水。

在中国现行体制主导的跛足改革中，意识形态审查权转变为牟取暴利的资源乃制度之必然。在仍然是一党独裁的中国，党权一手遮天体制，必然设置种种行政审批权力，审批权力又大都是黑箱操作，而只要有黑箱操作的审批权力，就必然有难以遏制的腐败。所以，现在的中国仍然是个黑幕重重的国度，黑箱权力制造黑幕，既是独裁政治维护政权的法宝之一，也是权贵们发家致富的捷径之一。

中国人最善于修筑城墙，也最善于制造黑幕，从万里长城到深宅大院，从南海红墙到各个单位的围墙，每一堵对外封闭的高墙里面都阴影憧憧，其入口都有通行证制度把守。它是设置臃肿的各级审查机关，也是内部传达的种类繁多、级别森严的红头文件。然而，在民间权利意识空前觉醒和维权勇气不断提升的今日中国，曾经是全封闭的黑幕中国，如今已经在民间的不断挑战下变成了一个四处漏光暗室。

仅就 2007 年而言，章诒和向新闻出版总署的公开挑战，让长期运行的黑箱禁书制度大曝光；现在，王朔的公开举报，让影视审查的制度性腐败大曝光。尽管这些揭露只是整个黑幕冰山的一滴水；尽管中国的传媒界仍在执政党修筑的院墙内，本身的重重黑幕很少被曝光；尽管中国的长期独裁统治所形成的一整套制造黑幕的制度，还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挑战和冲击，在这套体制的保护下黑幕仍然会层出不穷；尽管人们对幕后交易和暗箱操作已经习以为常，甚至以能够加入黑幕操作而自豪，对黑幕的揭露仍然是风险远远高于收益的行为，因而还只是个别人的勇气和良知的表现……然而，随着市场化和私有化进程的加快，政治改革呼声的日益高涨，互联网的高速普及，对外开放在广度上和深度上的进展，民众的知情权会日益扩大，社会的透明性和公开性也会逐渐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勇者站出来揭露黑幕，直到中国成为一个没有制度的高墙和黑幕的阳光社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1，王朔在鲜花村博客上的举报信

[http://blog.kaila.com.cn/user1/wangshuo/?article\\_read&a\\_id=173069&from=1](http://blog.kaila.com.cn/user1/wangshuo/?article_read&a_id=173069&from=1)

为响应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渎职监察厅发起的打击渎职犯罪专项斗争月，特公开举报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各电视台电视剧审查小组利用审查节目普遍存在的收受剧组贿赂的严重渎职犯罪行为：

自 90 年代以降，各电视台纷纷成立了以退休老同志和所谓老艺术家为主的节目审查小组对每一部准备播出的电视剧进行政治审查。这本来是一项加强管理、制止电视剧愈演愈烈的港台化庸俗化倾向的举措，但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此一小组凌驾于各台专业部门之上，对电视剧能否播出握有生杀大权。自 97 年以后，各剧组不得不以审片费向审查小组行贿以期获得通过，到目前为止，这一审片费达每轮审查小组每人三万至五万元人民币，多轮审查则多轮付费，基本没有一次通过的，至少两轮。即使最终不通过，也不退钱。也无人敢要，因为你这次被毙了还有下次呢，除非你不和他们打交道了。

我国电视剧每年生产将近两万集，以平均 20 集一部算，有近千集。我讲的三万至五万是北京广电系统价，外地可能各有出入。这近千集不管是否都能播出，但都要政审。以最低价每人三万论乘一千是三千万乘 10 年是三亿，再乘第二轮是六亿。这还不算饭钱，每次审查剧组都要包豪华宾馆，请审查人员大吃二喝唱卡拉 OK，找小姐。这笔账任何一个制片主任心里都清楚。他们和各电视剧导演都是证人。一问就清楚。

中国每年电影的全国票房在去年以前也就是 10 个亿。这帮孙子，每组不下于三五人，六个亿乘三五人也许五六人，我都懒得算这笔账了。神马老同志——败类！反叛！

举报人：公民王朔。2007 年六月 10 号

## 2, 6 月 10 日王朔又在自己的鲜花村博客紧接着贴出《为举报事 告各娱妓和脏媒体》

你们不是一天到晚喜欢炒作娱乐圈潜规则么？这次我报了个潜规则看你们敢不敢炒作。不敢炒你们就是脏！敢登给你们平反，取消妓的封号。不用找我核实，你们不都认得点导演制片主任么，找他们核实去。

另：尽管新的网络出版规定，未经许可转载网络作者作品属侵权行为，将承担法律后果。但是，我恩准你们随便使用我在占座发表的任何言论和随笔，直到另行通知为止。

另：鲜花村那边的各种假王朔言论请你们长眼睛、不要乱用按我头上。惹出麻烦找你们算账。广州《家庭》刊登虚假文章有关我和我母亲的，《文摘报》胡转，造成恶劣影响，我都会找他们一一算帐的，到时候让他们欲哭无泪。勿谓言之不予。

## 3, 《南方都市报》发表的著名自由主义学人徐友渔的专栏文章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spqy/200706130452.asp>

### 徐友渔：影视审查要合法合理

2007-06-13 10:01:24 来源：南方都市报 作者：

#### ■说文解道之徐友渔专栏

据《新京报》6 月 12 日报道，王朔“举报”电视剧审查有“黑幕”，王朔在“举报信”中写到，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电视台纷纷成立了以退休老同志和所谓老艺术家为主的节目审查小组，对每一部准备播出的电视剧进行内容审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此小组凌驾于各台专业部门之上，对电视剧能否播出握有生杀大权。”自 1997 年以后，各剧组不得不以审片费的名义向审查小组行贿以期获得通过。如今“审片费”达每轮审查小组每人收受 3 至 5 万元人民币，多轮审查则多轮付费，基本没有一次通过的，至少两轮。即使最终不通过，也不退钱。也无人敢要，因为这次被毙了还有下次，除非不和他们打交道了。

王朔以电视片《贻笑大方》的审片经历作为证据，该片导演出来说明王朔之

言不虚。有审片者和影视制作商回应王朔，说审片组为多人，且层层把关，不是一个人说了算。这样的反驳文不对题，毫无说服力。因为举报者说的正是需要大面积送钱，层层打通关节，没有说买通一人就可以完全搞定。

根据常识和我了解的情况，王朔所言不会发生在每一部电视片和每一个审查组，但这种现象肯定存在，而且绝非个别。想矢口否认根本办不到，别人也不会相信。

设立审查组的初衷应该是好的，但审查组本身存在的合法性，审查方式、程序是否合法、合理，值得认真考虑。最大的问题是，审查组的权力是绝对的、不受监督的，其运作方式是暗箱操作，它们造成的延误、误判和经济损失，是无法申述、矫正和追究的。

我有几个朋友几年前投资拍了一部电视连续剧，开拍前自然是送审，获得批准。拍好后却通不过，而且，按照后来的意见改，怎么提怎么改，还是通不过。我的朋友抱怨说：“当初你们说不行，我们也不拍了，这么多钱投进去，他们一句话就让我们打水漂了。”

这种情况不是例外，批准了又枪毙，完全按照意见改还是通不过。这种审查哪里是审查，纯粹是为难人。难怪当事人不得不琢磨：到底是怎么回事？是银子没有送对地方，还是没有送够？

我的印象，现在审查组太多了。去年，我偶然得知我所在的单位暗中也会有一个规模不小、分工细密的“审读组”。我感到奇怪，每个刊物的编辑部从来都是认真审稿、从严把关的，还要“审读组”干什么？编辑部是公开存在的机关，它的意见对不对，还可以申辩，据理力争，对“审读组”或审查组，人们基本上无从沟通和争论，信息、意见、权力的指向基本上是单向的，除非有特殊的关系和门路。

和王朔说的一样，我了解的“审读组”或审查组成员也大多由退休老同志组成，他们热情有余，但往往知识老化、与现实脱节。事实上，审查小组往往成为悬在创作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某些过分的审查热情已经焚烧了不少好作品。（作者系中国社科院哲学所研究员）

#### 4, 新京报采访，导演叶京先生出面为王朔的举报作证

##### 王朔举报电视剧审查有黑幕 叶京称深受其害(图)

<http://www.sina.com.cn> 2007年06月12日09:30 新京报

本报讯(记者姜妍 解宏乾 勾伊娜 实习生柯璐)王朔又发“威”了。6月10日他在自己的鲜花村博客上写了封“举报信”，举报广电系统各电视台电视剧审查小组利用审查节目之便存在的收受剧组贿赂的行为。他揭发到目前为止，北京广电系统的价格已达每轮审查小组每人收受3万至5万元。他还说：“诬告反坐我。”此外，王朔也向记者表示，想要核实这一情况，可以找拍过《贻笑大方》、《与青春有关的日子》的导演叶京。随后导演叶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现身说法认可王朔的“举报”内容。

记者随后采访了当年负责审查《贻笑大方》的北京广电局审片中心阎主任，他表示，“王朔的说法很不负责任”，他没有从审片中得到任何费用。

王朔举报审片小组收受贿赂

在这封“举报信”中，王朔写到，自90年代以降，各电视台纷纷成立了以退休老同志和所谓老艺术家为主的节目审查小组，对每一部准备播出的电视剧进行内容审查，本是为了制止电视剧庸俗化的举措，但“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此一小组凌驾于各台专业部门之上，对电视剧能否播出握有生杀大权。”王朔说，自1997年以后，各剧组不得不以审片费的名义向审查小组行贿以期获得通过。如今“审片费”达每轮审查小组每人收受三万至五万元人民币，多轮审查则多轮付费，基本没有一次通过的，至少两轮。即使最终不通过，也不退钱。也无人敢要，因为这次被毙了还有下次呢，除非不和他们打交道了。最后，在“举报信”的落款处，王朔认真地写上了“举报人：公民王朔。2007年6月10号”的落款。

记者随后采访了王朔，他说自己是在看了9日的《焦点访谈》后决定写“举报信”的，因为“高检反渎职厅发言人讲得很明确，只要有人举报就立案侦查。我拥护审查，但反对败坏党和政府威信的受贿渎职犯罪。”在记者问到是否已经把该举报信交到相关职能部门时，王朔说自己博客上的“举报信”便是公开举报，单交成告密的了。他说：“你们就把这个当成我的举报信吧，诬告反坐我。”

### 《贻笑大方》深受其害

王朔博客中还提到叶京导演可证实此事。记者致电叶京导演，他先表示正在“闭关”进行他的首部电影《少年时光》的剧本创作，无暇作出回应。在记者的再三追问下，叶京导演最终表示，他非常支持王朔的说法，“第一次没有回应是因为不清楚情况，如果轻易说出来担心遭受打击报复，对将来创作产生影响。但看过王朔的文章后非常认同，因为我正是深受其害。”叶京表示，在他自编自导自演的电视剧《贻笑大方》的发行过程中，他就曾亲身经历过这样一系列审片过程，“当时《贻笑大方》在北京审片，审片小组一共六人，每审一次便要缴纳审片费，并且都是自定的，动辄上万。但他们不会让片子一次性通过，因为多审一次就要多收一次钱，每一次审片还得给这些审片员在五星级饭店租下房间，某些审片员甚至还要带上家属，如同前去度假”。他表示，“《贻笑大方》一共审了三四次，花了高达十几万的审片费，但最终也没有让我的片子通过。”叶京作证

### 审片者说“我没得到什么费用”

随后记者采访了北京广电局审片中心阎主任，阎主任表示，北京广电局审片中心是去年下半年才成立的，以前是审片委员会，也叫审片小组。审片中心成立后，审片委员会由中心负责，中心组织审片，审片委员会执行审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广电总局退休老同志、社会专家、文艺批评家等组成，共计16人。这16位委员通过审查条例来判断片子是否通过。在审片过程中，四人一组，也就说一部片子由四位委员审，看完片子后，四位委员决议讨论片子能否通过，或者怎样修改、删除哪些。

据阎主任回忆，《贻笑大方》大概在五六年前审查的。他表示王朔的说法很不负责任，“当时我也在审片委员会，我没有得到什么费用，我想那些老同志也不会得到什么费用。”此外，他认为，“王朔说的情况根本不会发生，因为审片是临时排队，不是固定组合，哪四位老同志审片，完全是随机的。《贻笑大方》没有通过主要是因为格调低俗，导向有问题，主要是脱离生活。审片中心由政府拨款，广电局有专门的办理行政许可事务的机构，这个机构负责接收片子，然后他们把片子拿给我们，因此审片中心和委员会是不和制片方接触的，我们只负责看。如果通过，我们把意见反馈到行政机构，他们再给制片方颁发许可证。”

### 业内说

●尤小刚(中北电视艺术中心董事长)

## 审查过程谁也不能一手遮天

各个电视台的审查机制各不相同。电视剧送到电视台一般要经过几道审查关，广电局审，电视台审片小组初审、各审片组的组长审、主任审、总编审……层层把关。买片审片是非常慎重的，到最后还要请广告部门的人员发表意见。

现在一切都向收视率看。片子的收视率不好，审片组是要下岗的，广告商收益小或没有收益，直接导致电视台的广告部门收益下降。

王朔说的情况，如果在十年前，可能有，一个两个领导说了算，给点钱就行了。但是现在，基本不可能。

在审片过程中，如果制片方想送红包给审查小组，他根本找不到人，层层把关的人中没有哪个人有独断的权力，谁也不能一手遮天。市场机制越完善就越不可能出现这种问题。可能会存在一些买方卖方吃饭请客这种现象，但是如果单纯靠这个来确定通过还是不通过，电视台是不敢冒这个险的。

### ●罗立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不能以个别现象代替行业主流

王朔说的情况可能在一些小地方存在，但这不代表主流市场。

目前的审查机制，不是一个人说了算，这是很普遍的情况。现在的电视剧市场制片公司过多，每年电视剧产量供大于求，但电视台就那么多家，可能有些制片方为了能让电视剧播出，会搞些小动作，但这仅仅是个别现象。很多制片方把片子审查上的问题，归罪于片子审查运作上，以为必须要花钱才行，这种理解也是片面的。采写/本报记者勾伊娜

#### 参照系

##### 美国电视剧采购方式

美国电视台采购电视剧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是在电视剧开拍前电视台就已经介入，和电视剧的制作部门(有时是电视自己的制作部门)签订合同，电视剧制作完成之后在该台播出。比如 HBO 电视台和汤姆·汉克斯的 Playtone 公司合作，Playtone 负责制作电视迷你剧集《重读历史：刺杀肯尼迪》，完成后在 HBO 电视台播出。

另一种方式是制作公司制作完成电视剧之后，将它卖给电视台。比如说大卫·蔡斯为 Brillstein-Grey 娱乐公司写了《黑道家族》的剧本，由该公司融资拍摄出该剧的第一季。该剧被很多电视台所拒绝，最终被 HBO 电视台看中。

这两种方式本身都可能存在着腐败的操作，一定程度上的以权谋私等情况难以避免。不过，负责采购电视剧的人往往是电视台的大股东，会更多地考虑电视台的整体利益，而且播出后的收视率也直接与该负责人的业绩相关。由于美国电视剧基本都只在一个电视台首播，而且如果收视不好的话不但不能播出第二季，甚至在第一季没完的时候就可能被“掐死”，所以在以收视为第一要素的主流商业电视台播出时也很容易得到评判。

编译/本报记者刘铮(blog)

# 刘晓波：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胡温！

我们知道古代奴隶制的丑陋，知道殖民者贩卖黑奴的冷血，知道早期资本主义压榨童工的贪婪，然而，在奴隶制、贩奴、童工早已成为千夫所指的二十一世纪，在自豪地炫耀大国崛起和五千年文明的中国，在天天宣讲“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胡温亲民秀中，中国的山西却出现了大规模“黑窑女童”，震惊海外。

《南方周末》记者笑蜀震惊于山西奴工事件，写下《山西奴工事件本质上是一场叛乱》，开篇就是：“山西奴工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令人瞠目，令人气结！自认为自己的想象力并不差，尤其对黑暗的想象力并不差，对丑恶的想象力并不差，但黑暗到了这样极端的地步，丑恶到了这样极端的地步，仍然是自己做梦都不曾料到的。”

是的，人的行善，大都不会超出人类的想象力；而人的作恶，每每让人类的想象力不及。特别是生活在野蛮制度下的人，他们的为恶经常会让人惊叹：难以想象！

而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文盲最多、非正常死亡最多的国家，超出想象力的罪恶太多了，以至于，中国人已经没有想象力了，也不会再惊叹了！

中国的污染最重、枪毙人最多、大型矿难最多、强行堕胎最严重，已经无法刺激人们的神经了；

中国的侵犯知识产权最严重、假冒劣质品最多、食品最不安全，已经见怪不怪了；

中国的农民最多而农民却没有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已经熟视无睹了；

中国的官僚人数最多、官员权力最大、官场最腐败，已经几千年一贯制了。

现在，中国人惊叹的是，中国已经崛起了，以人为本了，走向和谐了，步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盛世了，也将举办世界上最成功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了。

再看山西“童奴”之罪。

“童奴”的来源是非法贩卖、拐骗和绑架，有的“童奴”就是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卖给砖场的。

被劫掠的“童奴”大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最小年龄只有八岁。他们被切断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彻底失去了自由。

“童奴”们被强迫卖苦力的黑窑，大都依山而建，三面土山，一面出口，出口处都有多条狼狗把守，监工和包工头也住在出口处，以防逃跑。大门一锁，监工居高临下、一目了然。

“童奴”被强制作工的时间是每天 19 个小时（早 5 点—午夜 12 点），一日三餐都是冷馍、凉拌包心菜或萝卜，三个月吃不到肉；睡在工棚的地上，多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不洗脸，虱子遍身。

为了防止“童奴”黑夜逃跑，入夜后监工就锁住工棚大门。整整一夜，“童奴”夜间的吃喝拉撒，全在黑暗的工棚里，腥臊味冲天。他们个个蓬头垢面、伤痕累累，有人还穿着沾满尘灰、破烂不堪的校服。

拐骗时许诺每月 800 元工资，但直到这些“童奴”被解救时，他们没有拿到分文。获救的姓朱童奴获救时，砖场补发了三百元的微薄工资，却遭官员没收。

“童奴”稍有怠慢，就会或皮鞭或棍棒或砖头加身，许多人被暴打致傻或致

残，甚至有多名“童奴”被殴打致死。2007年春节前后，窑厂两位工人被监工殴打致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暗访时，甚至从当时埋尸的工人口中听说，在埋掉他们时，两个人似乎还有呼吸。

这样的人间地狱，存在了不是一年两年，而是历时数年。难道当地政府毫不知情？

这样的“童奴”，不是几人，而是上千人。那么多父母寻找失踪孩子的告示，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当地公安部门的高度关注？

在数年的时间里，地方官员犯下如此骇人听闻的渎职罪，为什么中央政府毫不知情和毫无作为？

如果不是失踪孩子的父母们执着寻找，恐怕这罪恶至今仍然不为人知。

别跟我说是黑窑主贪婪得灭绝了人性，没有公权力的默许和配合，决不会有如此大规模的当代“童奴”。

也别跟我说是地方政府的隐瞒，如果不是中央政府全力维护的谎言制度和信息垄断，那么，在信息传递如此便捷的互联网时代，那么长时间的大规模犯罪怎么可能不为人知？没有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及其政府，就不会发生如此令人发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个至今没有学会敬重生命和维护人权的独裁政权，一个至今还把维持垄断权力作为第一要务的寡头集团，不可能珍惜包括孩子们在内的国人生命。君不见，震惊海内外的山西“童奴”事件曝光后，大陆媒体的新闻头条仍然是中共寡头们，也仍然是弘扬主旋律的正面报道。

所以，特别是不要跟我说，这桩骇人听闻的罪恶曝光后，胡锦涛、温家宝等高官震惊了，迅速作出严厉指示了，营救“童奴”的行动全面展开了。如果胡温真的被惊动了，那也决不是基于对罪恶本身的震惊，而是基于抹黑了胡温形象的震怒。

毛泽东不会为土改杀人、三反五反杀人、反右杀人、大跃进饿死几千人而震惊，否则的话，他不会制造文化大革命的浩劫。

邓小平不会为毛泽东的罪恶震惊，否则的话，他决不会动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屠杀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平民；

江泽民不会为邓小平的大屠杀震惊，否则的话，他决不会制造镇压法轮功的人权灾难。

胡锦涛不会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罪恶震惊，否则的话，他决不会至今还膜拜毛、邓的亡灵，还把江的三个代表挂在嘴边。

独裁权力是冰冷的，眼睛只盯着乌纱帽的大小官员，不可能是温暖的。

故而，千万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胡温！

2007年6月15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6月15日）



# 刘晓波：别跟我说

## “黑窑女童”惊动了高层

本不关心时事，但山西黑奴案还是让我触目惊心！这是世界罕见的恶劣现象，是每一个中国人的耻辱！！

我们知道古代奴隶制的丑陋，知道殖民者贩卖黑奴的冷血，知道早期资本主义压榨童工的贪婪，然而，在奴隶制、贩奴、童工早已成为千夫所指的二十一世纪，在自豪地炫耀大国崛起和五千年文明的中国，在天天宣讲“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中国的山西却出现了大规模“黑窑童奴”，震惊海外。

《南方周末》记者笑蜀震惊于山西奴工事件，写下《山西奴工事件本质上是一场叛乱》，开篇就是：“山西奴工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令人瞠目，令人气结！自认为自己的想象力并不差，尤其对黑暗的想象力并不差，对丑恶的想象力并不差，但黑暗到了这样极端的地步，丑恶到了这样极端的地步，仍然是自己做梦都不曾料到的。”

是的，人的行善，大都不会超出人类的想象力；而人的作恶，每每让人类的想象力不及。特别是生活在野蛮制度下的人，他们的为恶经常会让人惊叹：难以想象！

而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文盲最多、非正常死亡最多的国家，超出想象力的罪恶太多了，以至于，中国人已经没有想象力了，也不会再惊叹了！

中国的污染最重、枪毙人最多、大型矿难最多、强行堕胎最严重，已经无法刺激人们的神经了；

中国的侵犯知识产权最严重、假冒劣质品最多、食品最不安全，已经见怪不怪了；

中国的农民最多而农民却没有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已经熟视无睹了；

中国的官僚人数最多、官员权力最大、官场最腐败，已经几千年一贯制了。

现在，中国人惊叹的是，中国已经崛起了，以人为本了，走向和谐了，步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盛世了，也将举办世界上最成功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了。

再看山西“童奴”之罪。

“童奴”的来源是非法贩卖、拐骗和绑架，有的“童奴”就是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卖给砖场的。

被劫掠的“童奴”大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最小年龄只有八岁。他们被切断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彻底失去了自由。

“童奴”们被强迫卖苦力的黑窑，大都依山而建，三面土山，一面出口，出口处都有多条狼狗把守，监工和包工头也住在出口处，以防逃跑。大门一锁，监工居高临下、一目了然。

“童奴”被强制作工的时间是每天 19 个小时（早 5 点—午夜 12 点），一日三餐都是冷馍、凉拌包心菜或萝卜，三个月吃不到肉；睡在工棚的地上，多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不洗脸，虱子遍身。

为了防止“童奴”黑夜逃跑，入夜后监工就锁住工棚大门。整整一夜，“童

奴”夜间的吃喝拉撒，全在黑暗的工棚里，腥臊味冲天。他们个个蓬头垢面、伤痕累累，有人还穿着沾满尘灰、破烂不堪的校服。

拐骗时许诺每月 800 元工资，但直到这些“童奴”被解救时，他们没有拿到分文。获救的姓朱童奴获救时，砖场补发了三百元的微薄工资，却遭官员没收。

“童奴”稍有怠慢，就会或皮鞭或棍棒或砖头加身，许多人被暴打致傻或致残，甚至有多名“童奴”被殴打致死。2007 年春节前后，窑厂两位工人被监工殴打致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暗访时，甚至从当时埋尸的工人口中听说，在埋掉他们时，两个人似乎还有呼吸。

这样的人间地狱，存在了不是一年两年，而是历时数年。难道当地政府毫不知情？

这样的“童奴”，不是几人，而是上千人。那么多父母寻找失踪孩子的告示，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当地公安部门的高度关注？

在数年的时间里，地方官员犯下如此骇人听闻的渎职罪，为什么高层政府毫不知情和毫无作为？

如果不是失踪孩子的父母们执着寻找，恐怕这罪恶至今仍然不为人知。

别跟我说我是黑窑主贪婪得灭绝了人性，没有公权力的默许和配合，决不会有如此大规模的当代“童奴”。

也别跟我说我是地方政府的隐瞒，如果不是谎言制度和信息垄断，那么，在信息传递如此便捷的互联网时代，那么长时间的大规模犯罪怎么可能不为人知？没有不把人当人的制度及其政府，就不会发生如此令人发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个至今没有学会敬重生命和维护人权的政府，一个至今还把维持垄断权力作为第一要务的寡头集团，不可能珍惜包括孩子们在内的国人生命。君不见，震惊海内外的山西“童奴”事件曝光后，大陆媒体的新闻头条仍然是官员们，也仍然是弘扬主旋律的正面报道。

所以，特别是不要跟我说，这桩骇人听闻的罪恶曝光后，谁谁高度关注了，某某等高官震惊了，迅速作出严厉指示了，营救“童奴”的行动全面展开了。如果高层真的被惊动了，那也决不是基于对罪恶本身的震惊，而是基于抹黑了自身形象的震怒。

我感到了冰冷！和谐社会的冰冷！权力是冰冷的，眼睛只盯着乌纱帽的大小官员，不可能是温暖的。

故而，千万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政府，惊动了高层！

发信站：北大未名站（2007 年 06 月 17 日 11:22:51 星期天），站内信件

**编者注：**此文与“2007 年 6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 年 6 月 15 日）”的同名文章，“刘晓波：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胡温！”，内容基本一致，只是在开头和结尾处有所改动，也许是为了可以在国内网站登出的原因吧。

# 刘晓波：“黑窑童奴”

## 凸显独裁制度的失职和冷血

我们知道古代奴隶制的丑陋，知道殖民者贩卖黑奴的冷血，知道早期资本主义压榨童工的贪婪，然而，在奴隶制、贩奴、童工早已成为千夫所指的二十一世纪，在自豪地炫耀大国崛起和五千年文明的中国，在天天宣讲“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胡温亲民秀中，中国山西却出现了大规模“黑窑童奴”，震惊海外，谴责和问责之声遍布传统媒体和网络，可谓一浪高过一浪。人们用的最多的词汇是“丧心病狂”、“灭绝人性”、“令人发指”、“惨绝人寰”、“罄竹难书”……

### 邪恶之极的当代“黑窑童奴”

人的行善，大都不会超出人类的想象力；而人的作恶，每每让人类的想象力不及。特别是生活在野蛮制度下的人，他们的为恶经常会让人惊叹：难以想象！中共独裁所犯罪错为中国带来的灾难，更是难以想象！

此次山西童奴之罪，其规模之大和持续时间之长，堪称极端的邪恶，足以超出任何人对邪恶的想象力。

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文盲最多、非正常死亡最多的国家，超出想象力的罪恶太多了，以至于，中国人已经没有想象力了，也不会再惊叹了！

中国的污染最重、枪毙人最多、大型矿难最多、强行堕胎最严重，已经无法刺激人们的神经了；

中国的侵犯知识产权最严重、假冒劣质品最多、食品最不安全，已经见怪不怪了；

中国的农民最多而农民却没有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已经熟视无睹了；

中国的官僚人数最多、官员权力最大、官场最腐败，已经几千年一贯制了。

现在，中国人惊叹的是，中国已经崛起了，以人为本了，走向和谐了，步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盛世了，也将举办世界上最成功的 2008 年北京奥运了。

### 买卖“童奴”之罪

“童奴”的来源是非法贩卖。据媒体报道，这些被卖为童奴的孩子大多在火车站、汽车站、立交桥下、马路边等地方被人贩子或拐骗或绑架，以每人 500 元的价格卖到黑窑做苦工，甚至地方劳动监察部门也参与这种极端恶劣的犯罪，作为中介把“童奴”卖给黑窑。

被劫掠的“童奴”大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最小年龄只有八岁。他们被掠入黑窑后，窑主便切断孩子们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孩子们便彻底失去了人身自由。除非冒着被打残或打死的风险逃跑成功，否则的话，他们就只能被迫忍受“童奴”悲惨遭遇。

“童奴”们被强迫卖苦力的黑窑，大都依山而建，三面土山，一面出口，出口大门一锁，监工居高临下、黑窑的劳动场地便一目了然。出口处都有多条狼狗把守，监工和包工头也都住在出口处，以防“童奴”们逃跑。

砖窑的劳动是高强度的，劳动时间过长，连成年人都无法承受，何况未成年人。但“童奴”们被强制作工的时间却是每天十五、六个小时，最长达到每天20个小时（早5点—凌晨1点）。而且，如此高强度的劳动却得不到足够的食物。

“童奴”的一日三餐都是冷馍、凉拌包心菜或萝卜，三个月吃不到肉：“童奴”没有劳动服，穿的就是被掠时的衣服：“童奴”睡在工棚里只铺着一层薄棉被的地上，每天都是裹毡而睡：“童奴”多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不洗脸，虱子遍身，头发长得像野人。

为了防止“童奴”黑夜逃跑，入夜后，监工就锁住工棚大门。“童奴”的住处没有任何卫生设施，就这样一夜复一夜，“童奴”夜间的吃喝拉撒，全在黑暗的工棚里，腥臊味冲天。当他们被亲人解救出来时，个个蓬头垢面、遍体鳞伤，有人还穿着沾满尘灰、破烂不堪的校服。

“童奴”被拐骗时，拐骗者许诺的工资是每月800元，但直到他们被解救时，却从未拿到过一分钱。更为惊人的是，获救的姓朱童奴获救时，砖场补发了三百元的微薄工资，却遭官员没收。

“童奴”稍有怠慢，就会或皮鞭或棍棒或砖头加身，许多人被暴打致傻或致残，甚至有多名“童奴”被殴打致死。有的因逃跑未遂被打致残，有的孩子被监工用烧红的砖头把背部烙得血肉模糊（后被人救出在医院治了数月也未痊愈）。被监工用砖头砸得头破血流的孩子，随便拿起一块破布一裹了之，继续干活；有的孩子被打成重伤，也不给医治，如不能自愈或伤情恶化，奄奄一息时，工头和窑主就把苦工活活埋掉。2007年春节前后，窑厂两位工人被监工殴打致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暗访时，甚至从当时埋尸的工人口中听说，在埋掉他们时，两个人似乎还有呼吸。

被解救的河南汝州市场楼乡16岁少年陈成功对记者说：“窑场里有一种长两米多的搅拌机，机器转速很快，不管什么东西，扔到搅拌机里，瞬间就会打成碎末。在那个窑场，如果有哪个窑工不好好干，窑场就会打电话叫来几个专门“杀人”的人。一次，他被领到该窑场，光头熊腰的”刽子手“把一个窑工几棒打晕，随后扔到飞速旋转的搅拌机里……这个场面让他不寒而栗，然而窑老板却让他把目睹的过程讲给其他窑工听。”（《燕赵都市报》2007年06月18日“16岁少年讲述被骗经过：在钢管长刀胁迫下落难”）

按照普世人权标准，黑窑童奴已经超过人类文明的最后底线；即便按照中国现行法律，“童奴”事件的相关者也犯有多种罪恶。

首先，拐卖者犯有“非法拐骗和贩卖儿童”罪；其次，黑窑主犯有“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迫劳动”、“使用童工”、“非法购买和使用被拐骗黑工”、“恶意拖欠工资和侵占他人财产”等罪行。第三、参与贩卖“黑工”、为黑窑提供保护而非法获利的政府官员，犯有官黑勾结、权钱交易、收受贿赂、执法违法等罪行。第四，接到孩子失踪的举报而没有全力寻找解救的公安部门及官员，犯有失职和渎职之罪。

## 官黑合谋的利益分赃和地方保护伞

官黑结合共同鱼肉百姓，早已是“和谐社会”的突出特征之一。这种官黑合谋的深度，已经达到你又有我我中有你的一体化程度。官员就是黑社会老大，黑社会老大就是官员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山西黑窑的背后也是官黑结合。最早前往山西寻亲的家长们，之所以遇到黑窑打手的野蛮阻拦，端赖于当地政府的不作为和不配合。

一位失踪孩子母亲在讲述自己经历的时候说：“我找到当地派出所，一个副所长说，把你们河南那些傻傻的人弄到这干活，还给你们政府减轻负担了呢。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副所长说的话！”

另一位前往山西寻找孩子的母亲说：“令我们心寒的是，乡派出所不仅置之不理，还百般阻挠刁难我们带走已经解救出来的孩子，而且在窑主对我们进行威胁恐吓也坐视不管。”

一位寻子的父亲对记者的一席话，点破黑窑罪恶的症结所在：“黑砖窑背后都有‘保护伞’，要不他们怎么会猖獗了十多年？”

也就是说，黑窑的主人之所以敢于冒着违法犯罪的风险使用“黑工”和“童奴”，源于黑窑的暴利，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然而，逐利和追求暴利是资本家的本性，关键在于不择手段地逐利能否得到制度性的约束和惩罚。这就需要健全的法律和违法必究的政府。但在山西“黑窑”的罪恶中，黑窑童奴的犯罪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根治，关键在于地方政府非但不作为，反而参与黑窑的利益分配。

在黑窑中利益链条中，按照成本收益的计算来排列：人贩子是最低层的获利者，黑窑经营者为第二级获利者（多数为当地村支部书记或亲属），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官员（派出所、工商局、劳动部门等）为第三级获利者。这些获利者的所有利益都是出自被拐骗和绑架的黑工，而黑工却是唯一的付出最多（甚至生命）却分文不得的群体。人贩子和经营者获利的风险最大，而官员获利的风险较低。因为，一旦黑幕曝光，前两者是违法犯罪的直接责任者，将付出倾家荡产、牢狱之灾；而后者仅仅是间接责任者，大都是降级革职的处罚。

黑窑是私人产业，但获利大而风险低的群体都与公权力高度相关。据媒体报道，黑窑主大都是握有当地最大权力的党支部书记，有人还是当地的人大代表，显然是依靠权势才能开办这样的黑窑；给黑窑主提供经营方便和保护伞的人都是政府部门的大小官员。一些地方的劳动检查部门参与贩卖“黑工”和“童奴”，从中收取差价和贿赂；凡是有黑窑的地方，当地派出所都为其提供保护伞，黑窑主每年都要上交“保护费”；当地政府官员或参股分利或收取贿赂。比如，洪洞县广胜寺乡黑窑窑主就曾向当地派出所交了总计 5.24 万元的“保护费”。

若将一切违反宪法、侵犯人权的事件都作此定性，则范围将变得宽广而久远，甚至可以追溯到共和国历史上广泛地以言治罪、发动内乱推翻国家主席等事件，这在当前语境下都是不可言说的。

## 中央政府难辞其咎

“黑窑”的违法用工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奴役劳动（包括强迫妇女卖淫）也不仅限于山西，而是遍布全国各地；大量拐卖儿童妇女的事件在中国也从未停止过，即便新闻媒体披露的这类案件也不在少数，甚至还有拐骗智障妇女杀害后贩卖给办“冥婚”的人家（未婚男人死后，找一位死亡的未婚女子合葬，完成形式上的婚礼），每具女尸的价钱从 3000 元到 1 万元不等。5 月 11 日的《燕赵晚报》就报道了郸临漳农民宋某为卖女尸配“冥婚”，竟惨无人道地杀害了六名妇女。

改革以来的中国也是童工遍地，据联合国劳工组织的专家们估计，中国大约有 1000 到 2000 万童工。中共的《人民日报》也报道说，在 2000 万名年龄在 12 到 14 岁之间的辍学儿童中，有 60% 成为童工。

正因为使用童工和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制止，才会发展为大范围使用黑工和“童奴”。更重要的是，这些用违法犯罪的手段来发家致富

的大小企业家背后，都有大大小小利益集团的保护，最有力的保护伞当然是地方政府，最理直气壮的说辞是“发展地方经济”和“确保一方平安”。然而，中央政府对这种官黑勾结的地方保护主义却无计可施，任其长时间地胡作非为。

具体到此次曝光的“童奴”事件，规模如此之大、持续时间如此之长，却没有引起从地方到中央的各级政府的注意。即便仅从“童奴”曝光的过程看，中央政府也逃不脱干系。

早在今年3月8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16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

3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100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4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5月9日，河南都市频道39岁的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尽管在播出时付振中已经再三克制，但他仍在电视报道中使用了“罄竹难书，惨绝人寰”的标题。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曝光此事后，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1000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居然没有大陆新闻界的广泛关注，也没有引起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注意。揭开山西黑砖窑内幕第一人的记者付振中说：最大的阻力来自政府。

6月5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400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6月11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直到三个月后的6月15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才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

即便如此，这个专项打击行动也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截至本文完稿时间，在山西、河南两地解救黑窑民工568人，其中未成年人仅51名。而51与1000多名失踪的未成年人相比，找到的仅仅是全部失踪孩子的二十分之一。

## 冷血的独裁制度及其官员

看到山西“童奴”的报道和图片，我面前出现的第一个画面就是纳粹集中营里的犹太孩子：蓬头垢面、满身尘灰、伤痕累累、骨瘦如柴、表情呆滞。

如此人间地狱，存在了不是一年两年，而是历时数年，有的孩子已经在黑窑中和外界隔绝了整整七年，难道当地政府毫不知情？

这样的“童奴”，不是几人，而是上千人。那么多父母寻找失踪孩子的告示，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当地公安部门的高度关注？

在数年的时间里，地方官员犯下如此骇人听闻的渎职罪，为什么中央政府毫

不知情和毫无作为？如果不是失踪孩子的父母们执着寻找，恐怕这罪恶至今仍然不为人知。

有人指责黑窑窑主贪婪得灭绝了人性，然而，如果没有公权力的默许、配合、甚至保护，决不会有如此大规模的当代“童奴”。

有人说指责地方政府的隐瞒，然而，如果不是中央政府全力维护的谎言制度和信息垄断，那么，在信息传递如此便捷的互联网时代，那么长时间的大规模犯罪怎么可能不为人知？

一个至今没有学会敬重生命和维护人权的独裁政权，一个至今还把维持垄断权力作为第一要务的寡头集团，不可能珍惜包括孩子们在内的国人生命。正因为独裁制度及其政府不把人当人，才会发生如此令人发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如果在文明国家，发生当代“童奴”事件，不要说上千未成年人沦为奴工，即便只有几人，也肯定会成为各大媒体跟踪报道的头条新闻。而在中国，震惊海内外的山西“童奴”事件曝光后，大陆媒体的新闻头条仍然被中共寡头们的活动牢牢占据，弘扬主旋律的正面报道仍然是所有新闻报道的核心。

所以，别跟我说，这桩骇人听闻的罪恶曝光后，胡锦涛、温家宝等高官震惊了，迅速作出严厉指示了，营救“童奴”的行动全面展开了。如果胡温真的被惊动了，那也主要不是基于对罪恶本身的震惊，而是基于抹黑了胡温形象的震怒。自从胡温等高官作出批示之后，在大陆媒体上，童奴们的遭遇和下落被胡温等高官的批示所代替，父母们的寻亲行动也被地方政府展开的解救行动所代替。于是，垄断媒体再次发挥着其神奇的功能：罪魁变成恩人，恶政变成善政，劣迹变成政绩。就是为了用突出的新闻篇幅来修补支离破碎的胡温形象。

6月12日，共产主义受难人纪念碑周二在美国首府华盛顿揭幕，纪念碑为中国八九运动中的“民主女神像”，美国总统布什亲自主持典礼并发表讲话。布什在讲话中指出，二十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死亡最惨重的世纪。共产主义在这个世纪里夺走一亿人性命，光是在中国就有数千万受难者。

因为，独裁权力是冰冷的，眼睛只盯着乌纱帽的大小官员，不可能是温暖的。自从中共掌权以来，中共历代独裁者最在乎是手中的权力，而最不在乎的就是人的生命。

毛泽东时代就是杀人立威的时代，土改杀人、三反五反杀人、反右杀人、大跃进饿死几千人，文化大革命杀人，改革以来的中共政权及其高官，非但没有为毛泽东的罪恶而震惊、道歉、赔偿，反而至今仍然要维护毛泽东的声誉。

正因为邓小平不会为毛泽东的罪恶而震惊，他才会于1989年动用全副武装的军队对付手无寸铁的学生和平民，酿成六四大屠杀的惨剧。

正因为江泽民不会为邓小平的罪恶而震惊，他才会庸人自扰地制造镇压法轮功的人权灾难。

正因为胡锦涛不会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罪恶而震惊，他才会至今还膜拜毛、邓的亡灵，还把江的三个代表挂在嘴边。

现在的胡、温，尽管不再是一言九鼎的绝对极权者，但他们仍然是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与其说是“黑窑女童”的罪恶惊动了胡温，不如说是这罪恶戳穿了亲民神话，让胡温为自己精心塑造的亲民形象而焦虑。

所以，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2007年6月18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7年7月号）（博讯版）

编者注：博讯版与《争鸣》原版文件名和内容都有不同。

# 刘晓波：“窑奴”凸显独裁制度的冷血

## 邪恶之极的当代黑窑童奴

我们知道古代奴隶制的丑陋，知道殖民者贩卖黑奴的冷血，知道早期资本主义压榨童工的贪婪，然而，在奴隶制、贩奴、童工早已成为千夫所指的二十一世纪，在自豪地炫耀大国崛起和五千年文明的中国，在天天宣讲「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胡温亲民秀中，中国山西却出现了大规模「黑窑童奴」，震惊海内外，谴责和问责之声遍布传统媒体和网络，可谓一浪高过一浪。

中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文盲最多、非正常死亡最多的国家，超出想象力的罪恶太多了，以至于中国人已经不会再惊叹了！

中国的污染最重、枪毙人最多、大型矿难最多、强行堕胎最严重，已经无法刺激人们的神经；中国的侵犯知识产权最严重、假冒劣质品最多、食品最不安全，已经见怪不怪；中国的农民最多，而农民却没有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已经熟视无睹；中国的官僚人数最多，官员权力最大、官场最腐败，已经几千年一贯制。

现在，中国人惊叹的是，中国已经崛起了，以人为本了，走向和谐了，步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盛世了，也将举办世界上「最成功」的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了。

## 买卖「童奴」之罪

「童奴」的来源是非法贩卖。据媒体报道，这些被卖为童奴的孩子大多在火车站、汽车站、立交桥下、马路边等地方被人贩子或拐骗或绑架，以每人五百元的价格卖到黑窑做苦工，甚至地方劳动监察部门也参与这种极端恶劣的犯罪，作为中介把「童奴」卖给黑窑。被劫掠的「童奴」大都是十五六岁的孩子，最小年龄只有八岁。他们被掠入黑窑后，窑主便切断孩子们与外界的所有联系，孩子们便彻底失去了人身自由。除非冒着被打残或打死的风险逃跑成功，否则的话，他们就只能被迫忍受「童奴」悲惨遭遇。

「童奴」们被强迫卖苦力的黑窑，大都依山而建，三面土山，一面出口，出口大门一锁，监工居高临下、黑窑的劳动场地便一目了然。出口处都有多条狼狗把守，监工和包工头也都住在出口处，以防「童奴」们逃跑。

砖窑的劳动是高强度的，连成年人都难以承受，何况未成年人。但「童奴」们被强制作工的时间却是每天十五、六个小时，最长达到每天二十个小时（早五点-凌晨一点）。「童奴」的一日三餐都是冷馍、凉拌包心菜或萝卜；「童奴」没有劳动服，穿的就是被掠时的衣服；「童奴」睡在工棚里只铺着一层薄棉被的地上，每天都是裹衣而睡；「童奴」多月不洗头、不洗澡，甚至不洗脸，虱子遍身，头发长得像野人。

为了防止「童奴」黑夜逃跑，入夜后，监工就锁住工棚大门。「童奴」的住处没有任何卫生设施，就这样一夜复一夜，「童奴」夜间的吃喝拉撒，全在黑暗的工棚里，腥臊味冲天。当他们被亲人解救出来时，个个蓬头垢面、遍体鳞伤。

「童奴」被许诺的工资是每月八百元，但直到他们被解救时，却从未拿到过一分钱。

「童奴」稍有怠慢，就会或皮鞭或棍棒或砖头加身，许多人被暴打致傻或致残，甚至有多名「童奴」被殴打致死。有的因逃跑未遂被打致残，有的孩子被监



工用烧红的砖头把背部烙得血肉模糊（后被人救出在医院治了数月也未痊愈）。被监工用砖头砸得头破血流的孩子，随便拿起一块破布一裹了之，继续干活；有的孩子被打成重伤，也不给医治，如不能自愈或伤情恶化，奄奄一息时，工头和窑主就把苦工活活埋掉。二〇〇七年春节前后，窑厂两位工人被监工殴打致死。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暗访时，甚至从当时埋尸的工人口中听说，在埋掉他们时，两个人似乎还有呼吸。

按照普世人权标准，黑窑童奴已经超过人类文明的最后底线；即便按照中国现行法律，「童奴」事件的相关者也犯有多种罪恶。

首先，拐卖者犯有「非法拐骗和贩卖儿童」罪；其次，黑窑主犯有「非法拘禁」、「故意伤害」、「强迫劳动」、「使用童工」、「非法购买和使用被拐骗黑工」、「恶意拖欠工资和侵占他人财产」等罪行。第三、参与贩卖「黑工」、为黑窑提供保护而非法获利的政府官员，犯有官黑勾结、权钱交易、收受贿赂、执法违法等罪行。第四，接到孩子失踪的举报而没有全力寻找解救的公安部门及官员，犯有失职和渎职之罪。

## 官黑利益分赃和地方保护伞

官黑结合共同鱼肉百姓，早已是「和谐社会」的突出特征之一。山西黑窑的背后也是官黑结合。最早前往山西寻亲的家长们，之所以遇到黑窑打手的野蛮阻拦，端赖于当地政府的不作为和不配合。

一位失踪孩子的母亲在讲述自己经历的时候说：「我找到当地派出所，一个副所长说，把你们河南那些傻傻的人弄到这儿干活，还给你们政府减轻负担了呢。我简直不敢相信这是一个副所长说的话！」另一位前往山西寻找孩子的母亲说：「令我们心寒的是，乡派出所不仅置之不理，还百般阻挠刁难我们带走已经解救出来的孩子，而且在窑主对我们进行威胁恐吓也坐视不管。」一位寻子的父亲对记者的一席话，点破黑窑罪恶的症结所在：「黑砖窑背后都有「保护伞」，要不他们怎么会猖獗了十多年？」

也就是说，黑窑的主人之所以敢于冒着违法犯罪的风险使用「黑工」和「童奴」，源于黑窑的暴利，所谓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然而，逐利和追求暴利是资本家的本性，关键在于不择手段地逐利能否得到制度性的约束和惩罚。这就需要健全的法律和违法必究的政府。但在山西「黑窑」的罪恶中，黑窑童奴的犯罪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根治，关键在于地方政府非但不作为，反而参与黑窑的利益分配。

在黑窑利益链条中，按照成本收益的计算来排列：人贩子是最低层的获利者，黑窑经营者为第二级获利者（多数为当地村支部书记或亲属），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官员（派出所、工商局、劳动部门等）为第三级获利者。这些获利者的所有利益都是出自被拐骗和绑架的黑工，而黑工却是唯一的付出最多（甚至生命）却分文不得的群体。人贩子和经营者获利的风险最大，而官员获利的风险较低。因为，一旦黑幕曝光，前两者是违法犯罪的直接责任者，将付出倾家荡产、牢狱之灾；而后者仅仅是间接责任者，大都是降级革职的处罚。

黑窑是私人产业，但获利大而风险低的群体都与公权力高度相关。据媒体报道，黑窑主大都是握有当地最大权力的党支部书记，有人还是当地的人大代表，显然是依靠权势才能开办这样的黑窑；给黑窑主提供经营方便和保护伞的人都是政府部门的大小官员。一些地方的劳动检查部门参与贩卖「黑工」和「童奴」，从中收取差价和贿赂；凡是有黑窑的地方，当地派出所都为其提供保护伞，黑窑主每年都要上交「保护费」；当地政府官员或参股分利或收取贿赂。比如，洪洞

县广胜寺乡黑窑窑主就曾向当地派出所交了总计五、二四万元的「保护费」。

若将一切违反宪法、侵犯人权的事件都作此定性，则范围将变得宽广而久远，甚至可以追溯到共和国历史上广泛地以言治罪、发动内乱推翻国家主席等事件，这在当前语境下都是不可言说的。

## 中央政府难辞其咎

「黑窑」的违法用工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已经有十多年的时间。奴役劳动（包括强迫妇女卖淫）也不仅限于山西，而是遍布全国各地。大量拐卖儿童妇女的事件在中国也从未停止过，即便新闻媒体披露的这类案件也不在少数，甚至还有拐骗智障妇女杀害后贩卖给办「冥婚」的人家（未婚男人死后，找一位死亡的未婚女子合葬，完成形式上的婚礼），每具女尸的价钱从三千元到一万元不等。五月十一日的《燕赵晚报》就报道了临漳农民宋某为卖女尸配「冥婚」，竟惨无人道地杀害了六名妇女。

改革以来的中国也是童工遍地。据联合国劳工组织的专家们估计，中国大约有一千到二千万童工。《人民日报》也报道说，在二千万名年龄十二到十四岁之间的辍学儿童中，有百分之六十成为童工。

正因为使用童工和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制止，才会发展为大范围使用黑工和「童奴」。更重要的是，这些用违法犯罪的手段来发财致富的大小企业家背后，都有大大小小利益集团的保护，最有力的保护伞当然是地方政府，最理直气壮的说辞是「发展地方经济」和「确保一方平安」。然而，中央政府对这种官黑勾结的地方保护主义却无计可施，任其长时间地胡作非为。具体到此次曝光的「童奴」事件，规模如此之大、持续时间如此之长，却没有引起从地方到中央的各级政府的注意。即便仅从「童奴」曝光的过程看，中央政府也逃不脱干系。

### 「最大的阻力来自政府」

早在今年三月八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十六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三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一百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四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失踪孩子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五月九日，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尽管在播出时付振中已经再三克制，但他仍在电视报道中使用了「罄竹难书，惨绝人寰」的标题。河南电视台曝光此事后，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超过一千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居然没有大陆新闻界的广泛关注，也没有引起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注意。揭开山西黑砖窑内幕第一人的记者付振中说：最大的阻力来自政府。

六月五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四百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四百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六月十一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

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

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六月十五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起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有了这些举措当然比无动于衷好多了，然而这已经是受害者家属报案三个月之后。

即便如此，这个专项打击行动也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截至本文完稿时间，在山西、河南两地解救黑窑民工五百六十八人，其中未成年人仅五十一名。而五十一与一千多名失踪的未成年人相比，找到的仅仅是全部失踪孩子的二十分之一。

## 冷血的独裁制度及其官员

如此人间地狱，存在了不是一年两年，而是历时数年，有的孩子已经在黑窑中和外界隔绝了整整七年，难道当地政府毫不知情？这样的「童奴」，不是几人，而是上千人。那么多父母寻找失踪孩子的告示，难道还不足以引起当地公安部门的高度关注？

在数年的时间里，地方官员犯下如此骇人听闻的渎职罪，为什么中央政府毫不知情和毫无作为？如果不是失踪孩子的父母们执着寻找，恐怕这罪恶至今仍然不为人知。有人指责黑窑窑主贪婪得灭绝了人性，然而，如果没有公权力的默许、配合，甚至保护，决不会有如此大规模的当代「童奴」。

有人指责地方政府的隐瞒，然而，如果不是中央政府全力维护的谎言制度和信息垄断，那么，在信息传递如此便捷的互联网时代，那么长时间的大规模犯罪怎么可能不为人知？

一个至今没有学会敬重生命和维护人权的独裁政权，一个至今还把维持垄断权力作为第一要务的寡头集团，不可能珍惜包括孩子们在内的国人生命。正因为独裁制度及其政府不把人当人，才会发生如此令人发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所以，别跟我说，这桩骇人听闻的罪恶曝光后，胡锦涛、温家宝等高官震惊了，迅速作出严厉指示，营救「童奴」的行动全面展开了。如果胡温真的被惊动，那主要不是基于对罪恶本身的震惊，而是基于抹黑了胡温形象的震怒。自从胡温等高官作出批示之后，在大陆媒体上，童奴们的遭遇和下落被胡温等高官的批示所代替，父母们的寻亲行动也被地方政府展开的解救行动所代替。于是，垄断媒体再次发挥着其神奇的功能：罪魁变成恩人，恶政变成善政，劣迹变成政绩。

六月十二日，共产主义受难者纪念碑在美国首府华盛顿揭幕，纪念碑为中国八九运动中的「民主女神像」，美国总统布什亲自主持典礼并发表讲话。布什在讲话中指出，二十世纪是人类历史上死亡最惨重的世纪。共产主义在这个世纪里夺走一亿人的性命，光是在中国就有数千万受难者。

现在的胡、温，尽管不再是一言九鼎的绝对极权者，但他们仍然是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与其说是「黑窑童奴」的罪恶惊动了胡温，不如说是这罪恶戳穿了他们的亲民神话，让他们感到焦虑。所以，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2007年7月号）原版

<http://www.chengmingmag.com/cm357/357spfeature/spfeature10.html>

# 刘晓波：我看回归十年的香港

● 作为生活在独裁大陆的我，为每年六四祭日闪亮在香江畔的烛光而感动，更为七一大游行而振奋。保卫香港的自由制度，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是两地中国人的共同责任。

香港回归十周年，对北京政权是荣耀，对港人却是悲哀。

十周年回归之日，胡锦涛将以主人的姿态亲赴香港，接受那些亲北京港人的膜拜，向世界炫耀独裁政权的力量；而十年如一日地追求民主的港人，会以要求“双普选”的七一大游行接待胡锦涛，再次向中南海的主人表达港人的政治诉求。

众所周知，香港的繁荣来自港英政府留下的自由和法治，而回归后的香港，虽然“一国两制”的架构依然运行，但北京政权用温水煮青蛙的方式蚕食着香港的自由，最明显的例子就是香港的新闻自由。在金钱收买和政治威慑的双重压力下，香港媒体的自律已经相当普遍。虽然近几年开放了“自由行”，但独裁政权允许的自由行，既是旅游观光购物的“半吊子”自由，也是区别对待的政治歧视，人为地隔开了一国的两地：亲北京的港人可以自由出入大陆，而民主派人士和坚持批判立场的媒体人却不得入内。一些中共黑名单上的港人甚至被吊销了回乡证，司徒华、李柱铭等民主派人士，香港著名政论杂志《争鸣》、《开放》、《前哨》的主持人，都无法进入大陆……独裁中共的冷血由此可见一斑。

## 经济笼络未能压住七一大游行

我不否认，六四以来十八年，持续的经济高速增长维持了中共政权的稳定，从跛足改革中尝到了甜头的中共政权，自然也把经济收买如法炮制到香港。为了平息港人的政治不满，北京在力促香港经济复苏上，的确下了一番功夫。比如自由行，虽然充满了政治歧视，但其客观效应基本是正面的，既为大陆人的出入境自由开了一个口子，也能为香港经济带来一定的实惠，更为两地的民间交往提供了更多的机会。特别是在言论管制下生活的大陆人，可以利用香港的言论自由，了解到更多更真实的资讯。一方面，那些被特准可以自由行的大陆人，前往香港旅游的疯狂劲儿，致使香港的旅馆供不应求；大陆富豪们在香港购物时，一掷十多万金、百万金、千万金，让香港的商家喜不自禁。另一方面，自由行开放以来，禁书禁刊也成为大陆游客所爱，特别是那些揭露中共黑幕的书刊尤为大陆人青睐；港人的游行、示威、集会也成为大陆人观光的风景，一些大陆人还特意在六四期间或七一期间前往香港，为的是能够亲临维园的烛光纪念大会或参加七一游行，体验一下香港的自由和港人的民意。这些对闭塞的大陆民智而言，其突破禁锢的启蒙作用，甚至远远超过经济利益。

其实，北京政权不是不想打碎“一国两制”的构架，从它接收香港的第一天起，就利用经济收买和政治施压的双管齐下，不断尝试将自己的权力意志强加于香港。钦定唯北京马首是瞻的特首是第一步，逼迫前特首董建华强行通过 23 条立法是第二步。但北京政权对港人的了解实在有限，也偏听偏信那些抱北京粗腿的香港名流，以为香港仅仅是经济城市，港人也大都是物质动物，只要给香港不断地送上“经济大礼”，就可以在政治上摆平港人。2003 年七一前夕，中共总

理温家宝在6月29日亲访香港，不但送上CEPA经济大礼，而且做足了亲民功夫。意在用过恩人式软权力收买港人来贯彻独裁权力意志，降低即将开始的七一大游行的强度和广度。

然而，北京政权再次打错了算盘，根本想不到港人捍卫自由港的政治意志如此坚定，敢于抗上的政治勇气如此高昂。所以，当反对23条的七一大游行迸发出50万港人的磅礴气势，让温家宝看到了普通港人超越铜臭的高贵道义心，让全世界再次看到东方明珠的真正闪光。与那些向北京强权出卖良心的香港大亨相比，普通港人才是政治智慧和道义精神的富有者，而那些大亨们则早已沦为精神乞丐，不过是为了赚钱而被中共把玩的空花瓶而已。

举世瞩目的七一大游行，既让傀儡特首董建华难以交代，更让北京政权手足无措。为了平息港人对23条的愤怒，胡温体制不得不以务实的态度回应港人民意。当董建华政府不得不搁置23条，中共各类高官纷纷声称尊重港府的决策。但看得出，这是囿于“一国两制”承诺的无奈，透露出一种难言的“苦涩”。

## 爱国主义沦为恶棍的大棒

经济收买之外，中共的另一统治策略是用“爱国主义”的大帽子压人，一方面宣扬“爱国才是爱港”的独裁爱国主义，另一方面让亲中人士及其媒体高举爱国旗帜，对香港民主派进行口诛笔伐，其中充满了野蛮的人身攻击、人格侮辱和道德审判。当爱国与暴力语言、与胡搅蛮缠、与泼粪之类言行同流合污之时，丑陋的“流氓爱国主义”就不可避免。爱国主义不止是恶棍们的最后避难所，而且已经沦为恶棍们手中挥舞的利器和大棒，成为邪恶对人性的讨伐，而与大是大非完全无关。

北京政权在承认大部分参与游行的人爱国爱港的同时，指责一小撮人反中乱港，其潜台词是大多数港人被一小撮利用。中共如此定性七一大游行，也让我想起十四年前中共对八九运动的定性：参与八九运动的广大学生是爱国的，而制造“动乱”、“暴乱”的是一小撮躲在幕后的“黑手”。事实上，这种双面爱国主义统治术，不过是北京政权惯用的统战权谋而已。当时的中共政协副主席刘延东针对七一大游行的发言，已经道破这种权谋的用心：“团结大多数而孤立一小撮”。

然而，无论是政治高压还是经济安抚，都是独裁制度的权力傲慢的表现。只不过，这种权力傲慢，有时是昏聩独裁者的高高在上的狂妄霸道，有时是明智独裁者俯身倾顾的平易亲民。前者表现为诸多中共官员对港人的训斥式侮辱，最典型的代表就是江泽民对香港记者的呵斥；后者表现为另一些中共高官对港人的言行抚摸，最典型的代表是温家宝首次访港的尽显亲民姿态。

## 吴邦国展示的权力傲慢

现在，依仗着持续的经济高增长，北京政要们陶醉在“大国崛起”的神话中，再次尝试将独裁意志强加于香港。回归十周年前夕，北京政权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权力傲慢。在香港基本法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上，中共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公开宣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高度自治权来源于中央的授权。我国是单一制国家。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不是香港固有的，而是中央授予。中央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多少权，特别行政区就有多少权。没有明确的，根据基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央还可以授予，不存在所谓的剩余权力的问题。从这个角度讲，基本法是一部授权法。”

吴邦国的这种宣示，引起港人和国际社会对一国两制和香港民主化进程的强烈关注。因为，如果吴邦国的宣示真的施加到香港，就等于宣布“一国两制”的死亡。所以，英国前首相柴契尔夫人和前港督彭定康公开批评北京政权拖延香港民主化进程。香港民主派代表人物，如陈方安生、李柱铭、司徒华、涂谨申、何俊仁、陈日君、孔令瑜等人，纷纷质疑吴邦国的讲话。就连一向温和的资深报人林行止也在《信报》发表评论认为，吴邦国有关《基本法》的谈话，显示香港必须从“两制”向“一国”倾斜，北京给香港回归十年的赠兴就是“我作主子你当家”！

与此同时，针对吴邦国的讲话，香港民主派提前展开行动，泛民主派议员发起长跑，争取 2012 年“双普选”；民主党举办研讨会审议民主进展，香港民间人犬(人权)阵线开始再次筹办七一大游行，希望前来参加香港回归 10 周年庆典的胡锦涛能听到香港市民的心声；民调也显示，港人多数赞成双普选，港人对北京政府的信任度降低。

作为仍然生活在独裁大陆的我，为每年六四祭日闪亮在香江畔的烛光而感动，更为自 2003 年以来的争取“双普选”七一大游行而振奋。在我的眼中，十八年如一日的烛火，是东方明珠发出的最耀眼的光芒；因为点燃这不灭烛火的，是港人珍惜自由、维护正义和反抗暴政的良知。

遥想 2003 年 7 月 1 日的反 23 条大游行，港人为自己、也为所有追求自由的人们创造了搁置 23 条的政治奇迹，见证了港人民意的胜利和傀儡港府及中共治港政策的失败。那是体制、民心、大势的合力，迸发出远比独裁意志强大的力量，自由制度是港人捍卫自由的最大资本，港人民心是反抗独裁的最大力量，世界大势是对港人的最大支持。

从长远的角度看，港人抵御大陆化和保卫自由的最佳途径，一，齐心协力地，直接推动香港的政治民主化，特别是特首的全民普选；二，通过各种方式，间接地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保卫香港的自由制度，不仅是港人的、也是大陆人的神圣责任；推动大陆的政治改革，不仅是大陆人的、也是港人的神圣责任。因为两者都是全中国人的自由事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大陆人也享受到了自由，港人的自由才会得到根本的保障。

2007 年 6 月 18 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开放》，2007 年 7 月号

# 刘晓波：广西博白计生风暴之源

最近，由于广西博白县官权在计生问题上的野蛮执法，导致当地爆发大规模的“计生风暴”。当地官员为了所谓的政绩、乌纱帽和经济利益，居然以暴力手段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县政府出台二十八项政策，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对付超生者。推行这种的“铁心、铁腕、铁律”的手段是“抓光、罚光、抄光”的三光，执行者是身穿迷彩制服、头戴钢盔、手握铁锤、腰挂手铐的计生工作队。

一方面，计生工作队“见男就抓、见女就扎”，以暴力手段强迫妇女结扎、堕胎，甚至未婚少女、年过半百的老妇也不放过。另一方面是乱罚款，只要是1980年以后的超生者，罚款额一律在1万元到7万元，还给这种非法罚款起了个动听的名字“社会抚养费”。拒交罚款者统统被扣押、虐待、撬门、抄家，掠走农民家里值钱的电器农具、猪、鸡、牛、羊，不值钱的生活用品如锅、茶壶等，统统用铜管打碎，房屋也给砸烂，甚至连家中赖以生口的口粮都要抢走。一些交不起高额罚款的农民，只能逃到山上，荒废了该种的农田。

如此野蛮的场面，真可谓鬼子进村。这哪里是政府所为，分明是土匪的明火执仗；这哪里是执法，分明是打砸抢。

正是如此野蛮而苛刻的计生风暴，带来官逼民反的大规模激烈反抗，博白县近十个乡镇的几万忍无可忍的草根民众，前往乡镇示威抗议野蛮执法。在沙陂镇政府大门前，有计生站人员从楼顶扔下一块拳头大的砖头，砸伤一名示威者。进一步激怒了示威民众，他们在愤怒之中将镇政府院墙推倒，冲进政府大院，纵火焚烧多架汽车、摩托车、电单车和办公室，砸毁室内的电脑、饮水机、电视、录像机等物品，示威者还把镇政府招牌踩在脚下。

有境外媒体报道说，冲突导致至少五人死亡和数十人受伤，其中包括参与示威行动的民众、公安和计生干部。

事件发生后，境外媒体发表了大量报道评论，而中国媒体基本上鸦雀无声。为了封锁消息，当地官权调来上千武警，封锁骚乱乡镇的路口，武警荷枪实弹，牵着狼狗上街巡逻。截至目前为止，只有5月22日新华社南宁分社发了《广西博白县群众围堵乡镇政府事件平息》的简短报道，否认有人死亡。而官方关于博白骚乱平息的报道发出后不久，境外媒体报道指出：博白县的计生骚乱并未平息，群众围攻镇政府事件二十三日又在玉林市容县自良镇发生，当局再次出动大批武警镇压。

象中共官方处理所有大规模官民冲突的惯例一样，5月22日新华社的报道仍然把“计生骚乱”的主要原因归咎到民众头上，警方拘留二十八名涉嫌串联、挑唆并参与打砸的人员。报道还引述博白县县长黄少明和副县长黄维的说法，谈到引发这次骚乱的原因。按照这两位县官的说法，骚乱的主因有二：1、群众愚昧，其生育观念和守法意识落后，所以才对计划生育工作不理解不满意；2、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这种情绪串联并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而政府的责任仅仅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可能也存在一些问题，由此引发了群众的怨气。”

中共自从1979年开始实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的计生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中开始实施。与此同时，为了给地方官施加压力，计生指标已经变成衡量地方官政绩的重要标准，如不达标便“一票否

决”。

中共计划生育政策本身的冷血，给予“大盖帽”们以合法伤害权力，使地方官权执法越来越野蛮化土匪化，屡屡制造出践踏人权的恶政。曾几何时，山东临沂官权为完成计生指标，抓人、打人、关人、强制结扎、强制堕胎、办学习班、收学习费……的野蛮执法，还对盲人维权人士陈光城进行司法构陷，以莫须有的罪名将陈光城判刑四年三个月，即便中国民间的强烈抗议和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也无法改变中共官权的我行我素，陈光城至今还在狱中。

在我看来，这次广西大规模“计生骚乱”的主因，绝非民众愚昧和别有用心者煽动，而是源于广西官权刮起“计生风暴”，更源于广西官权的极端劣质化。

### 1、极端劣质化之一是“政绩—乌纱帽主义”

现在的中共官场，早已丧失了“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从政之德，而普遍地沦为赤裸裸的“乌纱帽主义”，创造政绩不过是乌纱帽主义的附属品，即为了保住乌纱帽和高升就必须创造政绩。现在中共官场的上下级关系，在地方官任命来自上级而非民选的制度下，所谓“政绩”的标准，也不是“民意评价”的指标，而是上级官权下达的指标。近年来，中共热衷于用量化的指标衡量地方官的政绩，各种指标层层加码到各级政府，并采取一票否决制。上级要求的政绩成了下级官员的紧箍咒，达不到上级下达的指标，就要丢了乌纱帽。正所谓“不交指标交帽子，交了指标保帽子。”

具体到广西计生风暴，与广西自治区党委去年底换届高度相关，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中央政策是要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千分之六的水平，但近年来广西的人口出生率一直千分之十左右，屡屡受到中央的批评，所以新一届班子为了显示其全力配合中央的姿态，就必须在中央不满意的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新一届区委选择以计生达标作为政绩的突破口，声称要打一场“计生攻坚战”，向各县市加大压力，严令各级官员落实中央计生指标；自治区下派调查小组，采取“黄牌警告”的威慑，完不成指标的官员将遭到“一票否决”的惩罚，两年内不得晋升加薪或被处分，于是一场计生风暴席卷整个广西。

博白县的计生风暴之所以刮得尤为猛烈，就在于该县被自治区调查小组揭发出超生严重情况，属于广西的计生不达标的“重灾区”。而且，有些乡镇还数字作假、欺上瞒下。于是，一方面博白县委书记等官员被“黄牌”警告，有的乡镇整个领导班子已经被撤换，敕令今年九月之前改正过来；另一方面上级向博白县下达了计生硬指标和数额庞大的罚款任务，要求完成超生费任务几个亿，否则的话，县委书记要摘下头上的乌纱。

### 2、极端劣质化之二是“利益至上主义”

中国社会“一切向钱看”的道德荒漠，早已为国内外所公认，而中共官场正是道德荒漠的主要罪魁。一方面，在中央GDP主义的压力下，更在官员们谋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经济上的权贵私有化仅仅是政治上的“公权私有化”的结果。现在的中共各部门早已不再是单纯的衙门，而是衙门兼大垄断公司的怪物，利用垄断的行政权力追求小集团及个人的利益，打着政治正确的旗号捞取经济实惠，已经成为中共的各类各级衙门的常态。另一方面，中共特权集团的整体利益早已变成空壳，而分化出各类小利益集团才个个饱满。这样的利益集团以权贵家族为核心，最终要把依靠特权的一夜暴富量化到个人腰包中。中国的为官古训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现在官场的座右铭是“为官一任，造富一人”。

在今日中国，发财致富的捷径，或是手握大权或是加大对权力的投资。所以，对于现在的中共官员来说，做官的主要动力之一是追求暴富。



于是，毛时代的极端政治理想主义变成了后毛时代的极端政治功利主义，为官的驱动力由政治挂帅变成极为单纯的利益至上，乌纱帽越大越久，牟利的特权和机会就越多。与此同时，为了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官员们的不择手段已经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他们既要普遍地利用潜规则进行黑箱分赃，更要利用现行制度的正规规则进行“明抢”。他们利用手中的行政审批权“明抢”，在所有的特准行业和垄断行业中“明抢”，在执行上级政策中“明抢”。而且，执行上级政策的“明抢”更为理直气壮，因为上级的政策或指标就是“政治正确”，超额完成就是不断高升的资本，二者共同构成“明抢”的尚方宝剑。

在此次计生风暴的风暴眼博白县，该县四大领导之所以组成执法队，一来是为了保住县委主要领导的乌纱帽，二来是借铁腕执行上级严令的机会大捞一把。否则的话，很难解释该县政府定下的超生罚款数额，为什么不按照以往政策规定金额执行，而是把罚款金额一下子提升了1万到七万。如此高的罚款数额，高于当地人均年收入十倍。更疯狂的明抢还在于，罚款还要追溯以往，只要1980年后超生户“一个也不放过”，甚至四十多岁的单身汉、丈夫早已去世的寡妇等，也收到高额罚单。罚款仅凭一张“通知单”，当天下发，限当天交清，根本不管被罚者是职工干部还是五保户，也不管以前是否被处罚了多少次。收不到罚款，计生执法者就上门逼讨，如果家中没人，执法者也不管人家房门有多好多贵，一律破门而入。屋里的物品，只要价值10元以上的，统统拿走，连炊具也不放过。更有甚者，政府部门到银行信用社去查超生户的存款，把存款抵作超生罚款，造成很多乡镇银行出现挤兑，现金供应不上而关门。

比如，博白县宁潭镇高村有个孕妇刚生了孩子三天，就执法人员抓走，她家里的日常用品和工具等，也全部都被拉走，连房门都给拆下拿走，倒掉刚煮熟的米饭，拿走电饭锅。最后还要拉着孕妇和那些物品游街示众。

在此意义上，全县二十八个乡镇刮起的计生风暴，变成了一场收获颇丰的罚款竞赛。博白县官权在向上级汇报计生政绩时，主要的政绩之一就是丰厚的罚款数字：从2月上旬至4月26日，在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县成功迫使堕胎、结扎、放环为3964人，减少潜在的政策外出生人口3855人，罚款3786万元。平均每日强制堕胎48人、罚款47万元。更过分的是，对交不起罚款的人家，计生工作组就抢走值钱的电器农具、猪、鸡、牛、羊。

### 3、极端劣质化之三是“戴着大盖帽的土匪主义”

六四血案后，有人说血案造成中共合法性的急遽流失，可以让以后的独裁者慎用暴力。然而，六四后的中国现实给出的答案正好相反，由于这个制造大屠杀的政权居然能够维持到今天，而且取得了经济高速增长的“政绩”，已经成为中共高官为屠杀辩护的口头禅。君不见，江泽民、李鹏、朱镕基、胡锦涛、温家宝等中共寡头，每每遭遇外国记者提出六四问题，他们的说辞大都是：没有当年的果断措施，就不会有社会稳定，也就不会有经济大发展。

中共高官的这些辩护，无疑为各级官员提供了反面示范：只要能维持政权、保住官位和牟取暴利，就必须不择手段地对付敢于挑战权力的所有人。于是，中共官权越来越黑社会化，执法人员也越来越象“戴着大盖帽的土匪”。不要说地方基层官权对底层民众的盘剥和镇压越来越肆无忌惮，甚至象上海、北京、广州这样的窗口城市也屡屡出现野蛮执法、黑社会化执法的事件。以至于，即便北京奥运日益逼近，中央政权频频向国际社会抛出“政治秀”，以塑造中共政权的开明形象，但地方官权却全然不顾中央脸面和不计政治成本，动用从政权暴力到黑社会暴力的一切手段对付底层百姓。从这次广西计生风暴事件看，广西地方政府

的野蛮计生和贪婪敛财，可谓无所不用其极。

尽管，中国宪法新添了“人权”词汇，胡锦涛政权高喊“以人为本”与“和谐社会”，但中共各级政权对待国民的态度却是“以生命为刍狗”。具体到中共中央制定的计生政策，尽管明确规定了“七不准”：1、不准非法关押、殴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其家属。2、不准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3、不准不经法定程序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产抵缴计划外生育费。4、不准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5、不准因当事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株连其亲友、邻居及其它群众，不准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6、不准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由而不允许合法的生育。7、不准组织未婚女青年进行孕检。然而，首先这一政策本身的极端强制性，具有明显的蔑视生命和反人权的独裁特征；其次，中央以“一票否决制”向地方官员施压，就等于鼓励地方政府乱来。所以，地方政府及其官员为了确保乌纱帽，必然不断强化这一政策的强制性方面。看看广西地方政府在计生风暴中的行为，全然置中国宪法和中央七不准于不顾，也不讲任何司法程序，而是一味用暴力手段对付“超生对象”。

当广西官权要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解决超生问题时，当基层执法者用“抓光、罚光、抄光”的三光对付超生人员时，当博白县官权的提出的执法口号是“不见人，要见物。不见物，要见屋”时，当执法者象抓畜生一样对超生妇女进行强制堕胎时，当博白县文地镇一个未婚女孩也被强行拉去结扎时，当计生工作组的成员身穿迷彩制服、头戴钢盔、手握铁锤、腰挂手铐闯进农家时，当拒交罚款者就被扣押被虐待时，当超生农家被撬门、抄家、掠走值钱的电器农具、猪、鸡、牛、羊、口粮时，当不值钱的生活用品如锅、茶壶等被统统打碎时，当口粮被抢走、房屋被砸烂时；……这样的政府就是比黑社会还可怕的野蛮政权；这样的官员和执法者就是戴着大盖帽的流氓和土匪；这样公然的打砸抢行为就是权力性抢劫。

近年来，每当地方政权的野蛮执法引发大规模官民冲突，总有人以地方与中央的分化来为中央政权辩护，所谓“上面的好经让下面念歪了”。然而，这些中央政策之所以不被执行，就在于“上有好者，下更甚焉”，地方政府种种野蛮执法和执法犯法，不过是为了迎合中央的稳定要求。只要能把民间挑战压制下去，手段再野蛮再激烈也是“政治正确”。为了维护政治稳定，中央对地方官权的胡作非为的默许，也已经到了宁愿屡屡自打嘴巴的程度：胡温政权每天高喊“亲民”、“和谐”的口号，现实中发生却是官权对民权的野蛮践踏和官民冲突的愈演愈烈。在广西博白计生风暴之前，早有广东番禺太石村官和山东临沂太古村黑社会化的暴力镇压，更有广东汕尾东洲村军警们开枪杀人，然而，从来没有听说这些地方的官员因此而丢了乌纱帽的。显然，前台打手是地方官权，后台是中央政府，地方干“脏活”是为中央分忧。

所以，把频繁发生的官民冲突主要归罪于地方官，不仅是在为中央官权开脱，更是为野蛮的制度开脱。地方官权之所以敢于暴力向民和“明抢”民财，既是由于中央官权的控制效力大幅度下降，更是由于独裁制度天然以民众为敌，必须赋予各级衙门以名目繁多的“合法伤害权”，野蛮计生不过是众多的合法伤害权之一。而官员们合法地祸害别人的能力，又是中国的古老传统。在官民博弈中，合法伤害权是独裁官吏们的看家本领，有了它，官就是刀俎，民就是鱼肉。

当下中国的社会公正危机之所以日显加深，首要祸魁是制度使然，独裁体制下的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致使权贵阶层对底层民众的巧取豪夺愈演愈烈且越来越肆无忌惮，二者之间的冲突也就必然越发频繁和强烈。其次是独裁强权主导

下的跛足改革使然，它让普通百姓和整个社会付出了巨大的综合代价，不仅是普遍腐败、金融黑洞、公正奇缺、环境破坏和道德沉沦，而且持续增长的巨大债务正在透支着百姓的未来，这些代价的持续积累使民间怨恨日益加深，势必在各地造成官民之间的更多更激烈的冲突和对抗，不要说实现社会公正与和谐社会，就是跛足改革所积累的深层危机也更加难以解决，甚至连危机的缓解也将变得不可能，久而久之，必将演变成社会的广泛对立和总体危机。

2007年6月20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人与人权7月号

# 刘晓波：就“黑窑童奴”

## 向胡温中央问责

自从胡温上台以来，屡屡发生本该被消除在萌芽中的公共灾难演化为震惊海内外的重大公共危机。比如，2003年的SARS危机，2005年的松花江水危机，2006年多起有毒食品和假药引发的公共安全危机，之所以演变为海外震惊的重大公共危机，大都源于独裁体制下的中央政府的隐瞒或不作为。如果没有良知者通过难以完全封杀的互联网对危机真相的揭露，逼迫胡温中央不得不作出反应，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真是上帝送给中国民众进行自我维权的最好礼物。

具体到此次黑窑童奴案。尽管，黑窑童奴案曝光后，15日胡温作出批示，20日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听取山西黑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省长做了检查。然而，胡温中央决不能以地方政府的错误来推卸责任，难道那些地方大员不是中央政府任命吗？是，中央政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说，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胡温中央更不能以“地方隐瞒”或“不知情”来卸责。因为，仅从知情不做的做派上看，胡温中央仍然脱不了干系。

早在今年3月8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16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

3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100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4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5月9日，河南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并以“罄竹难书，惨绝人寰”为题进行了电视报道，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1000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6月5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400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6月11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

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6月15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才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

从3月8日到6月15日，三个多月的时间里，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

视台的曝光，400 位父亲的网上求助，居然没有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

更有甚者，胡温中央的知情不为的时间，不是三个月而是将近一年。据《潇湘晨报》6 月 19 日《人大代表与山西黑砖窑较量 9 年曾上书总理》的报道指出，早在 1998 年，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席、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已与山西、河北等多个地方的黑砖窑展开较量，解救出数百名被困的民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先生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2006 年 9 月 8 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困禁的民工。他在信中直言：“这些‘黑砖厂’难道当地政府、公安、劳动部门不知道吗？我想他们应该都清楚，就西姬砖厂而言，就曾出现好几起通过当地公安部门、劳动部门解救民工事件，如此虐待民工的‘黑砖厂’无人过问，我想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说不清道不明吧！”

如果中央政府对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迅速作出反应，违法犯罪的黑窑奴工就能够提前得到治理，即便无法完全根治，起码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童奴会少受近一年的虐待，被拐骗、被绑架的孩子会减少，官黑勾结的犯罪也能得到一定遏止。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温家宝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

胡温中央如此对待一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在引发海内外震惊的黑窑奴工案曝光后，胡温中央难道不应该出面向受害者道歉谢罪吗？中央政府对省级人大代表的态度尚且如此轻慢，他们如何对待毫无权势的平民就不待多言了。

胡温上台以来，最爱表演的就是“亲民秀”，废除收容遣送、改变应对 SARS 的决策，人权写进宪法、免农业税，走乡串户，替民工讨薪、为农民卖桃、下矿井中过三十、穿旧旅游鞋、多次为民间疾苦流泪……通过垄断媒体的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胡温多少还积累点亲民的形象。然而，亲民是脸上的和电视镜头前的，而冷酷是骨子里的、黑箱决策中的。因为，他们毕竟是现行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他们一定要把维护独裁权力和特权结成的既得利益放在首位，而不可能把主流民意、生民疾苦和社会公益放在首位；他们也一定要把突出政绩、展示伟光正形象作为媒体的首要任务，而不可能让媒体变成专门挑刺的无冕之王；此次“黑窑女童”罪恶的曝光，再次戳穿了胡温的问责诺言和亲民神话。

2007 年 6 月 22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刘晓波：我的声明：

## 见过抄袭者的无耻，但没见过这么无耻的！

今天，有朋友告知我，在海外大纪元网站有一份《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就“黑窑童奴”事件严正谴责中共政府》，好像是抄袭了我的文章。

我上了大纪元网站，还真看到了这份声明，作者是“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应急小组 李野（执笔）”。

我不知道“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是何人创建，也不知道执笔者李野为何人，但我要质问的是，你们怎么可以一字不改地抄袭我的文章《就“黑窑童奴”向胡温中央问责》（首发《观察》2007年6月21日 [http://www.\\*/info/artshow.asp?ID=44030](http://www.*/info/artshow.asp?ID=44030)）。

之后，又有朋友告诉我，海外的“东西南北”论坛上也有署名“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应急小组 李野”的声明《就“黑窑童奴”的紧急表态》，也是一字不差地抄袭我的文章《就“黑窑童奴”向胡温中央问责》。

见过抄袭的，但没见过这么公开抄袭的！

见过大段大段抄袭的，但没见过整篇文章一字不改抄袭的！

我只能说：见过抄袭者的无耻，但没见过这么无耻的！

对于这样的无耻之徒，我甚至连要求其道歉的欲望都没有！

最后，我要求《大纪元网站》和《东西南北论坛》的管理者删去由李野执笔的《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就“黑窑童奴”事件严正谴责中共政府》和《就“黑窑童奴”的紧急表态》。

2007年6月26日于北京家中

### 附录一：

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就“黑窑童奴”事件严正谴责中共政府  
作者：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应急小组 李野（执笔）

【大纪元6月26日讯】自从胡温上台以来，屡屡发生本该被消除在萌芽中的公共灾难演化为震惊海内外的重大公共危机。比如，2003年的SARS危机，2005年的松花江水危机，2006年多起有毒食品和假药引发的公共安全危机。之所以如此，大都源于独裁体制下的中央政府的隐瞒或不作为。如果没有良知者通过难以完全封杀的互联网对危机真相的揭露，逼迫胡温中央不得不作出反应，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真是上帝送给中国民众进行自我维权的最好礼物。

具体到此次黑窑童奴案。尽管，黑窑童奴案曝光后，15日胡温作出批示。20日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听取山西黑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省长做了检查。然而，胡温中央决不能以地方政府的错误来推卸责任，难道那些地方大员不是中央政府任命的吗？是，中央政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说，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胡温中央更不能以“地方隐瞒”或“不知情”来卸责。因为，仅从知情不为

的做派上看，胡温中央仍然脱不了干系。

早在今年3月8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16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

3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100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4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5月9日，河南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并以“罄竹难书，惨绝人寰”为题进行了电视报导，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1000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6月5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400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6月11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

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6月15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才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

从3月8日到6月15日，三个多月的时间里，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400位父亲的网上求助，居然没有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

更有甚者，胡温中央的知情不为的时间，不是三个月而是将近一年。据《潇湘晨报》6月19日《人大代表与山西黑砖窑较量9年 曾上书总理》的报导指出，早在1998年，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席、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已与山西、河北等多个地方的黑砖窑展开较量，解救出数百名被困的民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先生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2006年9月8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囚禁的民工。他在信中直言：“这些‘黑砖厂’难道当地政府、公安、劳动部门不知道吗？我想他们应该都清楚，就西姬砖厂而言，就曾出现好几起通过当地公安部门、劳动部门解救民工事件，如此虐待民工的‘黑砖厂’无人过问，我想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说不清道不明吧！”

如果中央政府对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迅速作出反应，违法犯罪的黑窑奴工就能够提前得到治理，即便无法完全根治，起码能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让童奴少受近一年的虐待，使被拐骗、被绑架的孩子减少，官黑勾结的犯罪也能得到一定遏止。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温家宝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

胡温中央如此对待一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在引发海内外震惊的黑窑奴工案曝光后，胡温中央难道不应该出面向受害者道歉认错吗？中央政府对省级人大代表的态度尚且如此轻慢，他们如何对待毫无权势的平民就不待多言了。

胡温上台以来，最爱表演的就是“亲民秀”，废除收容遣送、改变应对 SARS 的决策，人权写进宪法、免农业税，走乡串户，替民工讨薪、为农民卖桃、下矿井中过三十、穿旧旅游鞋、多次为民间疾苦流泪……通过垄断媒体的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胡温多少还积累点亲民的形象。然而，亲民是脸上的和电视镜头前的，而冷酷是骨子里的、黑箱决策中的。因为，他们毕竟是现行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他们一定要把维护独裁权力和特权结成的既得利益放在首位，而不可能把主流民意、生民疾苦和社会公益放在首位；他们也一定要把突出政绩、展示伟光正形象作为媒体的首要任务，而不可能让媒体变成专门挑刺的无冕之王；此次“黑窑女童”罪恶的曝光，再次戳穿了胡温的问责诺言和亲民神话。  
[http://\\*.com/gb/7/6/26/n1754856.htm](http://*.com/gb/7/6/26/n1754856.htm)

**附录二：** 送交者：李野 于 June 24, 2007 05:47:37:

### 就“黑窑童奴”的紧急表态

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海外）应急小组 李野

自从胡温上台以来，屡屡发生本该被消除在萌芽中的公共灾难演化为震惊海内外的重大公共危机。比如，2003 年的 SARS 危机，2005 年的松花江水危机，2006 年多起有毒食品和假药引发的公共安全危机。之所以如此，大都源于独裁体制下的中央政府的隐瞒或不作为。如果没有良知者通过难以完全封杀的互联网对危机真相的揭露，逼迫胡温中央不得不作出反应，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真是上帝送给中国民众进行自我维权的最好礼物。

具体到此次黑窑童奴案。尽管，黑窑童奴案曝光后，15 日胡温作出批示。20 日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听取山西黑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省长做了检查。然而，胡温中央决不能以地方政府的错误来推卸责任，难道那些地方大员不是中央政府任命的吗？是，中央政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说，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胡温中央更不能以“地方隐瞒”或“不知情”来卸责。因为，仅从知情不做的做派上看，胡温中央仍然脱不了干系。

早在今年 3 月 8 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 16 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

3 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 100 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4 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5 月 9 日，河南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并以“罄竹难书，惨绝人寰”为题进行了电视报道，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 1000 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6 月 5 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 400 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400 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6月11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

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6月15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才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

从3月8日到6月15日，三个多月的时间里，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400位父亲的网上求助，居然没有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

更有甚者，胡温中央的知情不为的时间，不是三个月而是将近一年。据《潇湘晨报》6月19日《人大代表与山西黑砖窑较量9年 曾上书总理》的报道指出，早在1998年，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席、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已与山西、河北等多个地方的黑砖窑展开较量，解救出数百名被困的民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先生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2006年9月8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囚禁的民工。他在信中直言：“这些‘黑砖厂’难道当地政府、公安、劳动部门不知道吗？我想他们应该都清楚，就西姬砖厂而言，就曾出现好几起通过当地公安部门、劳动部门解救民工事件，如此虐待民工的‘黑砖厂’无人过问，我想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说不清道不明吧！”

如果中央政府对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迅速作出反应，违法犯罪的黑窑奴工就能够提前得到治理，即便无法完全根治，起码能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让童奴少受近一年的虐待，使被拐骗、被绑架的孩子减少，官黑勾结的犯罪也能得到一定遏止。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温家宝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

胡温中央如此对待一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在引发海内外震惊的黑窑奴工案曝光后，胡温中央难道不应该出面向受害者道歉认错吗？中央政府对省级人大代表的态度尚且如此轻慢，他们如何对待毫无权势的平民就不待多言了。

胡温上台以来，最爱表演的就是“亲民秀”，废除收容遣送、改变应对SARS的决策，人权写进宪法、免农业税，走乡串户，替民工讨薪、为农民卖桃、下矿井中过三十、穿旧旅游鞋、多次为民间疾苦流泪……通过垄断媒体的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胡温多少还积累点亲民的形象。然而，亲民是脸上的和电视镜头前的，而冷酷是骨子里的、黑箱决策中的。因为，他们毕竟是现行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他们一定要把维护独裁权力和特权结成的既得利益放在首位，而不可能把主流民意、生民疾苦和社会公益放在首位；他们也一定要把突出政绩、展示伟光正形象作为媒体的首要任务，而不可能让媒体变成专门挑刺的无冕之王；此次“黑窑童奴”罪恶的曝光，再次戳穿了胡温的问责诺言和亲民神话。

[http://\\*/dmirror/http/bbs.omnita...messages/49339.html](http://*/dmirror/http/bbs.omnita...messages/49339.html)

### 附录三：就“黑窑童奴”向胡温中央问责

刘晓波

自从胡温上台以来，屡屡发生本该被消除在萌芽中的公共灾难演化为震惊海内外的重大公共危机。比如，2003年的SARS危机，2005年的松花江水危机，2006

年多起有毒食品和假药引发的公共安全危机。之所以如此，大都源于独裁体制下的中央政府的隐瞒或不作为。如果没有良知者通过难以完全封杀的互联网对危机真相的揭露，逼迫胡温中央不得不作出反应，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真是上帝送给中国民众进行自我维权的最好礼物。

具体到此次黑窑童奴案。尽管，黑窑童奴案曝光后，15日胡温作出批示。20日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听取山西黑窑事件调查处理初步情况的汇报，山西省省长做了检查。然而，胡温中央决不能以地方政府的错误来推卸责任，难道那些地方大员不是中央政府任命的吗？是，中央政府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说，欲根治“黑窑童奴”，必先根治官员的冷酷；欲治官场，必先改革从来没有尊重生命和人权的独裁制度。

胡温中央更不能以“地方隐瞒”或“不知情”来卸责。因为，仅从知情不做的做派上看，胡温中央仍然脱不了干系。

早在今年3月8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未满16岁的孩子王新磊失踪。为了寻找儿子，羊爱枝去派出所报案，没有结果；她走了上百个网吧，张贴数千张寻人启事，还是毫无结果。

3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在运城、晋城、临汾，母亲甚至长跪在砖窑厂门前，询问孩子的下落。她跑了100多家窑厂，没有找到孩子，却发现了惊人的黑窑秘密。4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没结果。

5月9日，河南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并以“罄竹难书，惨绝人寰”为题进行了电视报道，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1000人。与此同时，上百位家长前往山西寻找孩子。

6月5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在帖子中，400位河南籍父亲叙述了骇人听闻的事实：他们的孩子被人贩子或诱骗或绑架，卖到山西的黑砖窑做苦工，山西临汾市、永济市是窑场比较集中的地方。

6月11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救出我们被魔鬼哄骗、绑架，而生活在地狱中的孩子吧！”

与此同时，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6月15日，胡锦涛和温家宝等高官才作出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才赶到山西，对黑窑案的查处进行督促、调查。劳动保障部也派员前往山西调查黑窑非法用工情况。山西省委书记张宝顺和省长于幼军才发出指示，在全省开展“打击黑窑主，解救拐骗民工”专项行动。

从3月8日到6月15日，三个多月的时间里，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400位父亲的网上求助，居然没有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

更有甚者，胡温中央的知情不为的时间，不是三个月而是将近一年。据《潇湘晨报》6月19日《人大代表与山西黑砖窑较量9年 曾上书总理》的报道指出，早在1998年，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席、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已与山西、河北等多个地方的黑砖窑展开较量，解救出数百名被困的民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先生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2006年9月8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囚禁的民工。他在信中直言：“这些‘黑砖厂’难道当地政府、公安、劳动部门不知道

吗？我想他们应该都清楚，就西姬砖厂而言，就曾出现好几起通过当地公安部门、劳动部门解救民工事件，如此虐待民工的‘黑砖厂’无人过问，我想其中的原因可能是说不清道不明吧！”

如果中央政府对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迅速作出反应，违法犯罪的黑窑奴工就能够提前得到治理，即便无法完全根治，起码能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让童奴少受近一年的虐待，使被拐骗、被绑架的孩子减少，官黑勾结的犯罪也能得到一定遏止。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温家宝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

胡温中央如此对待一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在引发海内外震惊的黑窑奴工案曝光后，胡温中央难道不应该出面向受害者道歉认错吗？中央政府对省级人大代表的态度尚且如此轻慢，他们如何对待毫无权势的平民就不待多言了。

胡温上台以来，最爱表演的就是“亲民秀”，废除收容遣送、改变应对 SARS 的决策，人权写进宪法、免农业税，走乡串户，替民工讨薪、为农民卖桃、下矿井中过三十、穿旧旅游鞋、多次为民间疾苦流泪……通过垄断媒体的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胡温多少还积累点亲民的形象。然而，亲民是脸上的和电视镜头前的，而冷酷是骨子里的、黑箱决策中的。因为，他们毕竟是现行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他们一定要把维护独裁权力和特权阶层的既得利益放在首位，而不可能把主流民意、生民疾苦和社会公益放在首位；他们也一定要把突出政绩、展示伟光正形象作为媒体的首要任务，而不可能让媒体变成专门挑刺的无冕之王；此次“黑窑女童”罪恶的曝光，再次戳穿了胡温的问责诺言和亲民神话。

2007年6月21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6月21日）

[http://www.\\*/info/artshow.asp?ID=44030](http://www.*/info/artshow.asp?ID=44030)

# 刘晓波：中共人大 对黑窑奴工案的无所作为

## 人大极严重的失职

山西黑窑童奴案曝光，海内外舆论滔滔。尽管六月十五日以来，胡温中央和山西、河南的地方当局作出了一系列动作，然而，鉴于黑幕的进一步曝光和救援奴工的低效，鉴于至今山西、河南两地的高官中无人辞职，更鉴于官方有意回避悲剧的制度根源，民间舆论仍然不依不饶，继续向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问责，进一步反思黑窑案的制度和道德的根源。

在民间的追问和反思中，中共人大制度及其代表自然成为主要对象之一。直到胡温作出批示十天后，中共人大终于出面了。据新华社二十四日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劳动合同法草案」时，一些人大常委高调抨击「黑窑」事件。常委会委员丛斌说：「「黑砖窑」事件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应发生的悲剧。劳动合同法草案通过后，应在全国大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黑砖窑」这样的事件。」另一常委会委员郑功成表示：「最近发生的山西「黑砖窑」事件让大家深深地感到，最高立法机关发出这样的信号是非常必要的。」

我认为，海内外对黑窑奴工案的强烈关注已经半月有余，号称民意代表和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大才出面关注，实在是过于迟到的表态，很有点「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忸怩。事实上，无论是黑窑案曝光之前还是曝光之后，全国人大和山西、河南的地方人大的无所作为，都是极为严重的失职。

## 人大制度的缺陷

巧合的是，在此次黑窑事件中，有两位人大代表颇受瞩目，恰好从正反两方面凸显中共人大制度的缺陷。

一位是黑窑主王兵兵之父、曹生村原党支部书记王东记，他是洪洞县两届人大代表。「黑窑」案发后，王东记因在王兵兵「黑砖窑」案件中涉嫌违纪问题，被撤销村党支部书记职务，但该县人大并没有启动罢免其人大代表资格的程序。只是在曹生村五十名村民代表联名给洪洞县人大常委会写信，要求罢免王东记的县人大代表资格之后，县人大才于六月二十二日作出罢免王东记县人大代表的决定。

一位是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任、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先生，他曾孤身一人与黑窑进行过长达九年的搏斗。早在一九九八年，他就凭着个人良知和省人大代表的身份前往山西，解救出上百名黑窑奴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二〇〇六年九月八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囚禁的奴工。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却没有得到来自温家宝或中央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

帝制时代，严重的天灾人祸发生后，皇帝本人会下「罪己诏」，严惩「消灾免祸不力」的官员，有时连老臣和皇亲国戚也决不刀下留人。在中共治下，无论

发生多么严重的公共灾难，被问责的永远是下级官员，而作为最高决策层的政治局常委决不会被问责。所以，中共特色的政治问责，与其说是追究责任的纠错机制，不如说是用替罪羊来卸责的机制。也就是，每当政府犯下重大罪错造成重大公共灾难之时，最高决策层为了平息社会义愤和推卸责任，低层级官员就将作为替罪羊被抛出。

只要没有独立于行政权力的议会，体制性的监督和问责就是一句空话。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的中共政权，尽管也时不时地唱唱政治改革、党内民主的调子，三代党魁的说法也有区别，但他们在坚决拒绝西方三权分立上的态度则高度一致。

## 对官权失职渎职无所作为

曹生村黑窑主之父、该村党支部书记王东记做了两届县人大代表，不过是官员人大代表中的最小官职而已。近年来，因腐败而落马的局级以上的官员中，几乎全是各级人大代表；其中的省部级官员都是全国人大代表。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被执行死刑的大贪官成克杰，案发前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

所以，在中国，人大监督的缺席由来已久，人大制度建立的历史有多长，监督缺位的历史就有多长，而人大监督的长期空白，恰与政府滥用权力的由来已久相互配合。当人大的制度性监督完全缺位，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就只能寄希望于个别代表的良知。正如独裁制度下的廉洁，只能寄希望偶尔有清官出现。

所以，在此次黑窑奴工案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大的几百万人大代表中，只有陈建教这么一位省人大代表有所作为，而其它的人大代表却对如此骇人听闻的罪恶不闻不问，对各级官权如此恶劣的失职渎职无所作为。截止本文完稿时，我只看到一位山东籍全国人大代表王全杰通过电子邮件向山西省长于幼军提出「吁请山西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厅长辞职的建议」。

这样的人大，还有什么资格声称自己是民意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

这样的人大代表，还有什么脸面宣称自己代表民意！

所以，在对党政权力的监督上长时间无所作为，才是中共人大的实质。而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山西黑窑奴工案的关注，不过是在胡温中央作出「亲民秀」后的又一次奉旨表态而已。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于北京家中

首发《动向月刊》2007年7月号

# 刘晓波：普京逐渐露出“克格勃”真面

2006年是伊朗总统内贾德频频发飙的一年，他以拥有丰富的石油为武器，向美国和西方挑战；他学习北韩暴君金正日，以强硬的态度对世界进行核讹诈；他的最极端言论是对以色列的恶毒攻击，不仅声称应该把以色列从地球上抹去，而且公然否认二战时期希特勒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然而，伊朗民众并非傻子，全然看不出内贾德的一味逞强，获益的仅仅是他个人的声名鹊起，而受损的却是伊朗的民众利益和国家利益。所以，内贾德在伊朗国内的声望大幅度下降。

2007年是俄罗斯总统普京大出风头的一年，他也像内贾德一样，依仗着石油武器来挑战美国和欧洲。先是在德国慕尼黑安全政策会议上，普京以咄咄逼人的反美言论让世界震惊：他谴责美国是一个傲慢危险的超级大国，挑起新一轮的军备竞赛，造成中东的不稳定，滥用武力使“人人自危”。继而在八国峰会前夕，针对北约东扩和美国在东欧部署导弹防御系统，普京更是出语惊人：“别逼我用核弹检验真理！”让欧美闻到“新冷战”即将开始的味道。

而曾几何时，布什和西方盟国似乎忘记了普京的克格勃背景。

靠叶利钦的扶植当上俄罗斯总统的普京，他在第一任期内做足了亲西方的功夫，也获得了西方政要的普遍好感。2001年普京与布什会面，毫不吝啬地相互夸奖，美俄关系也似乎开始了蜜月期，双方将合作解决诸如导弹防御、核扩散、能源安全和贸易不平衡等重大的世界问题。布什甚至宣称：透过普京的眼睛看到一颗可信赖的灵魂。然而，随着俄罗斯经济复苏和国际油价飞涨，普京让布什看到的却是一颗“克格勃”灵魂。

进入第二任的普京之所以突然变脸，在某种意义上源于他的好运气。在普京第二任期内，经过阵痛的俄罗斯经济开始复苏，特别是国际石油价格的飞涨复活了俄罗斯，丰富的石油，让俄罗斯有资本玩弄石油外交；大把的黑金，让俄罗斯还掉了债务，解除了国际金融组织的束缚；特别是，伊拉克战争导致的美欧裂痕和布什政府外交政策的失误，似乎让普京看到了重新扮演分庭抗礼的超级大国角色的希望。借助于国内的大俄罗斯主义情绪的飙涨，普京越来越露出“克格勃”的真面。所谓“普京主义”，无非是对外反美和对内独裁。

在对外关系上，普京煽动了民族主义和反美情绪，创造了一个富于侵略性的反西方青年团“NASHI”，几乎在所有国际问题上与西方对着干。他企图遏制中亚的“颜色革命”，甚至动用“天然气武器”要挟乌克兰等国；他拉拢北京政权，庇护伊朗的核计化，在六方会谈中偏向北韩，阻挠关于科索沃独立的欧洲提议；他放肆地攻击美国和西方，声称要把巨大的石油财富作为反西方的武器，甚至扬言要把核武库重新对准欧洲。

在国内，一方面，普京逐渐控制了议会，把地方大员的任命权收回到中央政府，立法权、司法权和执法权也逐渐向总统集中。普京时代，甚至已经复活了苏联时期的领导指令办案，只要普京或他的亲信给检查官或法官打个电话，案件的审理结果大都会让总统满意。

另一方面，普京严控媒体、打压异见和压制民间组织。尤克斯前总裁霍多尔科夫斯基之所以受害，就在于他敢于挑战普京的权威。为此，他付出了倾家荡产和身败名裂的代价。更有甚者，2005年10月，勇敢的记者安娜·波利柯傅斯卡亚，只因指责普京破坏俄罗斯民主而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杀死在家门口，激起了西

方舆论的强烈关注。但至今为止，杀死她的凶手仍然逍遥法外，外界也不知道俄罗斯警察是否在努力缉凶。

现在，普京统治下的俄罗斯正在一天天走向独裁，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严重萎缩，结社和集会的自由也受到严厉的限制，人们得不到公正的司法对待，非法闯入民宅进行搜寻和抓捕的前苏联噩梦正在卷土重来。新世纪的“普京主义”，虽然还不是斯大林式的极权主义，但越来越像沙俄时代的独裁。

难道俄罗斯正在步入又一次轮回？

20 世纪初的俄罗斯，曾有过克伦斯基政权的短暂民主时期，但很快被列宁的布尔什维克革命所代替，之后，俄罗斯陷入长达七十年的极权统治之下。戈尔巴乔夫的改革和叶利钦的反叛，终于在 1991 年解体了旧苏联而开启了俄罗斯的新时代。然而，民主化刚刚起步十年，一个前克格勃就当上了总统。普京越来越明显的独裁倾向，不仅在国内开民主倒车，而且反对该地区国家的民主化，西方国家对一个民主俄罗斯的期待正在破碎。

然而，今日的俄罗斯不再是昔日的苏联，民主社会的制度架构已经初步建立，总统权力毕竟能够得到某种限制，定期大选就是横在独裁者面前的制度大山；俄罗斯的民意也不再像百年前那么愚昧，他们决不会轻易交出已经得到的自由。

今日世界也已经不再是二战后的世界，自由西方与独裁东方的制度竞争早已分出优劣胜负，从前苏联帝国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东欧诸国不可能再走回头路，中俄之间也不可能建立起深层的相互信任。更重要的是，冷战时期，正是前苏联的邪恶扩张让欧美结成坚定的盟友；今天，普京的俄罗斯所表现出的明显侵略性，反倒可以作为欧美修复关系的黏合剂。

所以，除非普京知道适可而止，否则的话，无论普京多么钟情于独裁化的大俄罗斯主义，最终的结果注定是失败。

2007 年 7 月 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胡温的花拳绣腿 和民间的切实努力

近两天，不断有记者打电话采访，大都是问：《炎黄春秋》发表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的文章《国务院大院的记忆》，公开赞扬长期被封杀的前总书记赵紫阳，是否意味着中国政治气候的转暖？

众所周知，赵紫阳的名字与六四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他是因反对太上皇邓小平的屠杀决策而下台，他在大是大非面前所表现出的政治良知，是中共建政以来最高决策层中的最大异数，也是必将载入中国自由史册的标志性人物。所以，自六四以来，赵紫阳已经被中共官权视为“叛徒”，他的名字变成敏感的禁区，已经在大陆媒体上消失多年。《炎黄春秋》敢于突破敏感的禁忌，发文公开称赞赵紫阳，在大陆媒体上尚属首次。更何况，该文还是前副总理公开赞扬被软禁到死的前总书记，让外界产生善意的联想或期待，并不让人奇怪。

但是，从胡温官权的角度讲，如果把此文解读为启动政改或解决六四问题的征兆，那么外界的善意期待必然很快落空。正如2005年11月1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胡耀邦的座谈会，也曾让海外舆论热炒了一阵，但至今见不到任何政治改革的征兆。所以，这样的政治开明秀，不过是胡温政权的花拳绣腿，其最大的意义，是胡温政权对胡耀邦的良好声誉的机会主义利用，以此来笼络党心民意和塑造开明的国际形象，而与启动政治改革或解决六四问题完全无关。

外界很少注意到，《炎黄春秋》公开发表田纪云赞扬赵紫阳的文章，与胡温政权召开纪念胡耀邦座谈会完全不同，决不能从官权的角度来解读，而只能从民间自发拓展言论空间的角度来解读。《炎黄春秋》的文章绝非高层授意的行为，而是这本民间声誉卓著的开明杂志的自发努力，是民间对中共言禁的又一次巧妙突围。而境外媒体之所以更多地从官权的角度提出问题，就在于它们在观察中国问题的时候，养成的眼睛向上的习惯性思维。

如果从民间的角度解读《炎黄春秋》所为，那就不会感到奇怪或惊喜。因为事实上，自新世纪以来，《炎黄春秋》就不断地通过自发努力来测试中共言论管制的界限，不断地发表离退的党内开明派的言论。特别是在政治改革的问题上，该杂志总是扮演突破言论禁区的先锋角色。前不久，《炎黄春秋》2007年2月号发表了中国人民大学前副校长谢韬先生的文章《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不仅引发海外舆论对中国政治改革的普遍关注，而且引发了国内关于中国未来政治模式选择的大讨论。

在我的记忆中，《炎黄春秋》最为大胆的一次突破是在中共十六大召开后不久。《炎黄春秋》发表了《李锐政改建议书》（2003年1月号），其核心内容是敦促新上台的胡温政权启动政治改革。众所周知，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李锐一向以直率敢言著称且历经磨难，在延安整风、1959年反右倾、文革和六四等政治运动中，先后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在延安就曾被逮捕审查，还在被囚于秦城大牢7年。他在离开官位后，一直致力于对毛泽东时代的清理和批判，特别是在六四后的十八年中，面对政治紧缩的恐怖，他仍然直言敢言，与李慎之等老人结成坚定的老年自由派，敦促中共平反六四和尽快启动政治民主化。



《炎黄春秋》之所以敢于并善于打擦边球，就在于今日中国毕竟不是毛泽东时代了，无论是党外还是党内，价值多元化已是不争的事实，非黑即白的言论管制早已无法维系，言论的灰色地带不断扩张，让开明媒体、党内民主派和自由知识分子能够在打擦边球的游戏生存下来，也让中共言论管制效力不能不逐渐弱化。特别是互联网的出现和快速普及，为中国人争取言论自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平台，越来越多的勇敢者通过网络进行自由言说，言论监狱的“漏洞百出”已经无法修复。

权利意识觉醒的大陆民间已经意识到，与其等待官方自上而下的恩赐，远不如致力于民间自下而上的争取，自己争来的自由就将永远属于自己。正是在民间的自发努力下，通过开明媒体的一次次突破言禁的尝试，通过民间对打压异见的一次次反抗，官方的言禁边界才一点点退却，民间的言论空间才一寸寸扩张。

在今日的国际大势和国内民心的情况下，推动中国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实乃推动中国社会稳定转型的首要目标，党禁可以缓开，但开放言禁却刻不容缓，言禁一开，自由中国必定降临！

2007年7月1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7年7月14日）

# 刘晓波：对黑窑童奴案的继续追问

震惊海内外的山西黑窑奴工案，从曝光之初到现在已经将近两个月了。但是，与海内外要求深层问责的滔滔舆论相比，也与从中央到地方的一系列批示、派员、道歉、数万警力的地毯式排查相比，更与山西官权“十天内解救所有奴工”的军令状相对照，山西黑窑奴工案的收场就显得过于敷衍了事。现在，广泛存在、长达十多年的黑窑奴工现象，已经被缩小为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一家黑窑；被送上审判台的罪犯不过是寥寥几人，起诉罪名也缩小为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故意伤害等三项罪名，而非法使用童工、拐骗绑架和虐待儿童等罪名不见了。宣判结果：砖窑监工赵延兵被判死刑，河南籍包工头衡庭汉被判无期徒刑。其它被告判九年到一年半有期徒刑。

最能凸显敷衍了事的是对相关官员的处罚。7月16日，官方公布了被查处的失职渎职官员，人数虽然不少，共95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但数量的庞大掩盖了质量的苍白，被处罚的全是基层官员，最高级别也就是洪洞县的几位“七品芝麻官”：县委书记高洪元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县委副书记、县长孙延林被免职，副县长王政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撤职处分。

如此深重的罪恶和如此轻微的惩罚，就连迟到的正义都得不到差强人意的实现，无疑是对受害者的更大不公，是对滔滔民意的极大蔑视，也是对司法公正的亵渎。所以，无论胡温中央的“亲民”调子唱得多高，也无论山西省长的检查道歉显得多么诚恳，仍然无法真正铲除产生大规模奴工的制度根源，也无法挽救中共政权的政治诚信及其权威的破产。也就是说，官权对黑窑奴工案的处理，根本经不起如下质问。

## 第一问：为什么官方解救童奴的效率如此低下？

6月5日，互联网上出现《400位父亲泣血呼救，谁来救救我们的孩子》求助信：“轰动全国的洪洞虐工事件，只不过是冰山一角，还有一千多个生命正在遭遇危难……救救我们的孩子吧！”然而，半个月过去了，这些父亲中的绝大多数仍然没有找到自己的孩子。6月20日，400名父亲再次通过网络发出呼吁信，公开信说：在他们的寻亲行动中，虽解救了100多名孩子，但大部分不是河南的。还有许多孩子未能找到或可能被转移，呼吁继续加大解救力度，建议扩大查找范围，全国联动寻亲。

与此同时，舆论继续向政府问责。比如，6月27日，《南方都市报》社论《不漏一人的解救如何可能？》指出：“如何可能让罪恶不留死角，让解救不漏一人？仅仅依靠山西官员的高调表态，不可能达成此境。此时此刻，政府需要更彻底的体检，社会需要更精诚的合作，公民需要更深刻的觉醒，才能令解救奴役黑工的行动不漏一人，更紧迫的是，才能令这奴役残害公民的社会土壤彻底覆灭。这比任何高调的政治表态，都要急迫务实得多。”

但是，截至本文完成为止，解救童奴的行动并没有新的进展：大陆媒体所披露的被解救童奴的人数只有100多名，仅占上千名失踪孩子的十分之一。由此可见，在这场政府与黑势力的较量中，握有巨大资源优势的政府居然斗不过黑社会。

数万警力的地毯式排查和解救的结果，竟然如此可怜，是黑社会太猖獗？还是政府太无能？对此的回答只能是：后者。

众所周知，作为垄断着社会主要资源的独裁政府，其执政能力却表现为难以

解决的悖论：在维护官权稳定和牟取特权利益上，诸如镇压民间维权、监控异见人士、管制媒体、化公为私和贪污腐败等方面，中国政府及其官员们，不仅有能，且太有能了，有能到无孔不入！可以动用多辆警车和数名警察监控一名异见人士。而在服务民众、提供社会公正、搞好社会公益和对罪错的负责上，中国政府及其官员，不仅无能，且太无能了，无能到熟视无睹！居然纵容童奴现象长时间、大规模的存在。

## 第二问：中国的官员为什么如此冷血和厚脸皮？

尽管，胡温等作出批示后，洪洞县政府派出的十一个工作组，携带县政府致歉信，分赴全国十二个省、市登门将致歉信、工资、慰问金亲手送到被解救农民工手中；该县纪委也介入官员在该事件当中的渎职调查；20日，总理温家宝主持国务院会议，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在国务院会议上代表省政府作了检查。22日，在中国劳动保障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工作组在太原举行新闻通气会，于幼军代表省政府向在黑砖窑事件中受到伤害的农民工兄弟及其家属表示道歉，向全省人民检讨。

6月28日，山东籍全国人大代表王全杰才会致信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吁请山西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厅长辞职的建议》。王金全在信中指出：“近来，山西‘黑砖窑事件’震惊全国。……已为千夫所指，万民所怨！……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向国务院做了检查，向受害者表示了道歉，向山西人民进行了检讨。但处在漩涡中心的、直接主管全省劳动用工的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官员却出奇的冷静，竟没有一个人为此承担责任，没有一个人向人民道歉，有的只是劳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果敢出击’的报道。人们不禁要问：出了这么大的事儿难道就没有劳动主管部门的责任？……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的最高行政主官，还能泰然自若地去领导全省的劳工解救工作吗？国家《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领导成员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应当引咎辞去领导职务。‘引咎辞职’，是法制社会的一大进步。失职官员唯有履行引咎辞职，方可取信于民。”“在重大过失面前引咎辞职是一种常规的政治行为，是官员尊重职务、敬畏民意、主动接受公民监督的诚恳态度的体现，也是人类有羞耻感的本能的条件反射。照此说来，那些以“厚黑学”的原则和“千斤顶”魄力，顶住全国舆论的谴责，顽强地赖在官位上的‘责任主管’不但不敬畏民意，连羞耻感也缺位了。”“最后，我再次郑重呼吁在黑砖窑事件中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应面对全国的民怨，勇于承担责任，审时度势，顺从民意，坚决引咎辞职，以实际行动表歉意、正吏风、谢国民！”

然而，在社会舆论齐声高呼山西高官下台的民意要求下，那些必须为童奴案负责的地方官，为什么至今没有一位省级或局级官员辞职？为什么中央政府不向这些省级大员问责？为什么媒体仅仅针对山西黑窑而对失踪孩子最多的河南省官权不闻不问？在此情况下，山西省省长于幼军的检查道歉，最终只能沦为敷衍了事的作秀而已。

在千夫所指的山西，受处罚的全部是县、镇级别的官员，而临汾地区的党政机关和官员仅仅被责令检查。据中新网7月16日报道，山西省委责成临汾市委、运城市委向省委做出深刻检查，省人民政府已经责成临汾市、运城市人民政府，和省劳动社会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向省政府做出深刻检查。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市、本系统干部大会上做出检讨。

其实，应该公开道歉和引咎辞职的官员决不限于山西，河南省也应该有高官

出面承担责任。因为，在此次黑窑奴工案的犯罪链条中，河南省内的犯罪行为决不次于山西省。400 名家长的呼吁书中失踪的未成年人中，河南籍孩子超过 2 / 3。那么多河南孩子长期失踪，说明了河南境内的人贩子极为猖獗，成为奴工的主要来源的之一；那么多家长的长期寻找而毫无结果，说明河南公安机关的知情不查，是极为严重的渎职。所以，河南省的公安机关应该为渎职承担责任，河南省省长徐光春起码也应该象山西省省长于幼军一样，向受害者及其家人公开道歉。

中共的各级官员之所以如此冷酷和不负责任，就在于中共体制下的公权力私有化及其垄断性官员的任命制。为了确保一党独裁权力及其特权阶层的既得利益，中共牢牢控制着各级官员的任免权，也就是把本该来自公众授权的公权力变成私家授受的一党私权。于是，中国各级官员产生都不是来自自下而上的民意授权，而是来自自上而下的上级授权。这样的官员产生机制，只能鼓励官员们“执政为官”（为上级执政就是为自己的乌纱帽执政），而根本做不到“执政为民”。比如，面对黑窑奴工事件，山西省省长于幼军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仍然把对中央负责放在首位。他说：“中央派我到山西工作，委以重任，人大代表选我当省长，寄予厚望，我理应守土有责，为中央分忧，替百姓解愁。”（《面对黑砖窑事件 于幼军坦陈心迹》南方周末 2007-07-05）

省级大员不辞职不算，就连对黑窑案负有直接责任的临汾市的主要官员，至今也无人辞职。而且，对失踪孩子的报案长期不作为的山西、河南的公安机关中，至今除了基层派出所负责人被问责之外，更高官阶的警官却无人公开承认自己的渎职。作为独裁党权工具的司法制度，必然导致执法者对民众的有能和对官黑勾结的无能。

**第三问：为什么时间如此之长、规模如此之大的黑窑奴工至今才被大面积曝光？**

如果在文明国家，发生当代“童奴”事件，不要说上千未成年人沦为奴工，即便只有几人，也肯定会成为各大媒体跟踪报道的头条新闻。而在中国，震惊海内外的山西“童奴”事件曝光后，大陆媒体的新闻头条仍然被中共寡头们的活动牢牢占据，弘扬主旋律的正面报道仍然是所有新闻报道的核心。对此，中共各级中宣部、新闻出版署等主管机构应该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正是这些意识形态衙门象鹰犬一样监视着媒体，逼迫媒体充当党的喉舌，剥夺民众的知情权和扼杀新闻自由。

进一步，中国没有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长期的信息封锁、言论管制和喉舌体制，早已使媒体变成官权愚民的工具。在此体制下，不仅由于公共信息被隐瞒而屡屡酿成重大公共危机，而且，每一次重大公共灾难曝光后，中共都要通过操控媒体玩弄罪魁变成恩人、恶政变成善政、劣迹变成政绩的把戏，用突出的新闻篇幅来修补支离破碎的胡温形象。所以，在震惊海内外的山西“童奴”事件曝光后，童奴们的遭遇和下落被胡温等高官的批示所代替，父母们的寻亲行动也被地方政府展开的解救行动所代替。于是，垄断媒体再次发挥着其神奇的功能：对中央高官和地方大员的言行的报道占据媒体的主要位置，而受害者的言行大都只能通过网络来披露。

**第四问：中国的黑色经济、压榨和虐待民工、大量使用童工和拐卖儿童问题由来已久，惊人的大案也时有所闻，为什么至今没有得到有效的治理和遏制？**

正因为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得到及时的制止，才会发展为大范围使用黑工和“童奴”。而在这些用违法犯罪的手段来发家致富的大小企业家背后，都有大大小小利益集团的保护，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充当黑势力的保护伞，他们最冠冕堂

皇的说辞是“发展地方经济”和“确保一方平安”。以至于，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官黑一体化，黑势力官权化，官权黑社会化。比如，大多数富豪级的黑社会老大都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头衔，官权动用黑社会力量来平事。

固然，官黑一体化的黑窑主和地方官要对此负责，然而，中央政府对这种官黑勾结势力的横行和地方保护主义却无计可施，任其长时间地胡作非为，无论其原因是客观上的“不能”还是主观上的“不为”，效果都等于对地方性官黑一体化的纵容。也让人不能不怀疑：中央最高决策层是否是官黑一体化的。

**第五问：号称中国最高权力机构的人大及其代表，法律明确规定了这一机构负有监督政府各部门的职责，然而，除了极少数有良心的人大代表有所作为之外，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人大及其 300 多万名代表们，为什么对地方政府如此恶劣的渎职居然不闻不问？**

就目前媒体披露的情况看，只有一名湖南省人大代表曾与黑窑进行过长达九年的搏斗，而其它的人大机构及其代表全部缺席。这样的人大，还有什么资格声称自己是民意机构？这样的人大代表，还有脸面宣称自己代表民意？

在中国的制度下，人大监督缺席的由来已久，恰与政府滥用权力的由来已久相互配合。因为，人大和政府源于同一个独裁党权，二者也都是首先服务于独裁党权。首先，人口最多的农民成为人大制度中的最为弱势的群体，占人口比例 80% 的农民在人大代表中所占比例，仅为占人口比例 20% 的城镇居民的四分之一。其次，全国民众在人大制度中没有真正的代表，中央政治局常委是全国人大委员长，各级地方的党魁是各级人大主任，执政党党员和各级政府官员霸占了人大代表中的 70% 以上的席位。

当人大的权力来自党权的授予，人大也就只能沦为党权的橡皮图章；当“官代合一”变成人大代表的常态，总书记、总理、省部大员、市长、局长、县长、乡长、镇长……全都是各级人大代表，他们怎么可能监督自己手中的党权和行政权。换言之，执政权和监督权无法分离，也就谈不上制度化的监督。君不见，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广胜寺镇曹生村黑窑窑主王斌斌的老爹王东己本人，就是最基层的“官代合一”的典型，他既是村支书，也是洪洞县两届人大代表。

**最后一问：自从胡温上台以来，为什么屡屡发生本该被消除在萌芽中的公共灾难演化为震惊海内外的重大公共危机？**

比如，2003 年的 SARS 危机，2005 年的松花江水危机，2006 年多起有毒食品和假药引发的公共安全危机，之所以演变为海外震惊的重大公共危机，大都源于独裁体制下的中央政府的隐瞒或不作为。如果没有良知者通过难以完全封杀的互联网对危机真相的揭露，逼迫胡温中央不得不作出反应，后果将不堪设想。在此意义上，互联网真是上帝送给中国民众进行自我维权的最好礼物。

具体到此次黑窑童奴案。胡温中央决不能以地方政府的错误来推卸责任，难道那些地方大员不是中央政府任命吗？胡温中央更不能以“被隐瞒”或“不知情”来卸责。因为，仅从知情不为的做派上看，胡温中央仍然脱不了干系。

早在今年 3 月 8 日，河南郑州市民羊爱枝就开始寻找自己的未满 16 岁的孩子王新磊；3 月底，羊爱枝与河南孟县的另一位丢失孩子的家长一起去山西寻找孩子，跑了 100 多家窑厂，也没有找到。4 月初，羊爱枝等六位孩子失踪的家长一起再次前往山西寻子，仍然没结果。

5 月 9 日，河南都市频道记者付振中与六位家长们一道赶往山西，他用摄像机偷偷记录下黑窑惨状，并以“罄竹难书，惨绝人寰”为题进行了电视报道，闻讯前往电视台求救的家长居然超过 1000 人。6 月 5 日，河南的“大河论坛”出

现一个题为《罪恶的“黑人”之路！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 400 位父亲泣血呼救》的帖子。6 月 11 日，羊爱枝给总理温家宝发出了紧急求救信，发出一位母亲的泣血呼喊。

由此，媒体开始大规模聚焦“黑窑童奴”事件。

从 3 月 8 日到 6 月 15 日胡温等高官作出批示，已经浪费了三个多月的时间。这期间，父母们的自发寻找，河南电视台的曝光，400 位父亲的网上求助，居然没有引起中央政府的注意！

更为令人愤慨的事实是，早在九年前的 1998 年，湖南省石门县新关镇人大主席、省人大代表陈建教已与山西、河北等多个地方的黑砖窑展开较量，解救出数百名被困的民工，其中也有多名童奴。当陈建教先生经过长期的孤军奋战而感到无能为力时，他想到了求助于胡温中央。2006 年 9 月 8 日，他直接写信给温家宝总理，为了从总体上解决黑窑奴工问题，建议中央政府在全国开展一次整治“黑砖厂”的行动，全面解救被囚禁的奴工。

然而，这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如石沉大海，没有得到温家宝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任何回音。试想，如果温家宝对陈建教先生的上书迅速作出反应，治理黑窑、解救奴工、打击犯罪的窑主和查处渎职官员的行动，至少能够提前半年多。胡温中央如此对待一位省人大代表的上书，在引发海内外震惊的黑窑奴工案曝光后，胡温中央难道不应该出面向受害者道歉谢罪吗？中央政府对省级人大代表的态度尚且如此轻慢，他们如何对待毫无权势的平民就不待多言了。

胡温上台以来，最爱表演的就是“亲民秀”，废除收容遣送、改变应对 SARS 的决策，人权写进宪法、免农业税，走乡串户，替民工讨薪、为农民卖桃、下矿井中过三十、穿旧旅游鞋、多次为民间疾苦流泪……通过垄断媒体的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胡温多少还积累点亲民的形象。然而，亲民是脸上的和电视镜头前的，而冷酷是骨子里的、黑箱决策中的。因为，他们毕竟是现行寡头独裁集团的首脑，他们一定要把维护独裁权力和特权结成的既得利益放在首位，而不可能把主流民意、生民疾苦和社会公益放在首位；他们也一定把突出政绩、展示伟光正形象作为媒体的首要任务，而不可能让媒体变成专门挑刺的无冕之王；所以，此次“黑窑女童”罪恶的曝光，再次戳穿了胡温的问责诺言和亲民神话。

胡温政权之所以如此冷血，并不是个别官员的缺少人性，而是独裁制度本身的野蛮性质造成的。只要是独裁制度，就永远学不会敬重生命和维护人权；一个把维持垄断权力作为第一要务的统治集团，也不可能珍惜包括孩子们在内的国人生命。正因为独裁制度及其政府不把人当人，才会发生如此令人发指的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独裁权力是冰冷的，眼睛只盯着乌纱帽的大小官员，不可能是温暖的。自从中共掌权以来，中共历代独裁者最在乎是手中的权力，而最不在乎的就是人的生命。如果没有制度性变革，黑砖窑式的罪恶，非但不能连根拔掉，甚至连枝叶也掉不了几片。

2007 年 7 月 16 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7 年 8 月号）

# 刘晓波：孔圣人与丧家狗

——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之争



央视“百家讲坛”掀起“读孔热”

中国人热炒大国崛起，由经济崛起发展为文化崛起，由满世界撒钱到软实力输出。在国内，央视“百家讲坛”掀起“读孔热”；在海外，中共投资大建“孔子学院”；海内外的相互呼应，形成愈演愈烈的孔子热。在这种热潮的背后，我看到的不是古典文化的复兴，而是崇圣传统的复活，更是官方主导的极端民族主义的一部分。

在2001年上海APEC非正式峰会上，前党魁江泽民穿了“唐装”，一时间“唐装”风靡全中国；今年，数十位教授、博士、硕士发出倡议书，呼吁政府把“汉服”定为北京奥运开幕式上的礼服；中国召开“二00四文化高峰论坛”，许嘉璐、王蒙、杨振宁、季羨林等名流领衔发表《甲申文化宣言》，号召重建文化传统、弘扬传统的核心价值；近年来，以蒋庆为代表的一群中年“新儒家”提倡所谓“王道政治”，主张“儒教”治国，呼吁政府用行政手段推广“少儿读经运动”，把儒教作为官方钦定的意识形态，将《四书》、《五经》教育作为基础课，甚至要求政府给予“儒教协会”以税收的特权；十博士生公开号召抵制“圣诞节”，让中国人找回一以贯之的辟邪教的传统，呼吁政府动用行政权力驱逐基督教。

与此同时，开办国学院、国学班和国学大师讲坛，开通国学短信，百名学者开通“国学博客圈”，央视的“百家讲坛”提供了大众传媒平台，邀请众多文化人开讲中国古代经典和朝代历史，让传统文化由象牙塔走进千家万户，不断地制造出文化热点。

从新世纪开始，中国人开始玩起祭祖游戏，从“祭黄帝”到“祭孔”，从国内公祭黄帝和孔子发展为全球华人联合祭孔，而且祭祖的排场越来越华丽，造势越来越夸张。《2005 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肃然民族主义和盛世福音的双重奏：“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

最近一年，“于丹热”风靡全国，她对孔子任意而浅薄的解读为传统热注入通俗化的精神麻醉剂——无论遭遇到什么，都不要向外抱怨，而要专注内心，就能随遇而安。

正当在“孔子热”持续升温之时，北京大学教授李零先生的《丧家狗：我读“论语”》出版，以考据功夫对孔圣人进行了“祛魅”式还原。但他立即招来儒家卫道士的围攻，甚至是恼羞成怒的谩骂。呵斥为“愤青”者有之，判定为“末

世论”者有之，甚至有人还没有读过李零的书就将其斥为“垃圾”。——仅仅因为李零读《论语》的书名为“丧家狗”。

其实，李零的“丧家狗”之说，不过是还原了春秋时代的知识分子找不到用武之地的惶惶然状态，“丧家狗”的发明者也并非李零，而是孔子自己。孔子周游列国跑官，颠沛流离十四载却一无所获，他在极度失望中愤愤地感慨到：“天下莫能容！”“惶惶然犹丧家之犬！”

然而，在有着悠久崇圣传统的中国，古今的卫道士眼中，孔子是不容质疑的圣人，是历代帝王之师，孔子说的每句话都是治国醒世的箴言，最夸张的说法就是“半部《论语》治天下”。说句糙话：孔子既然已经成圣，那就放个屁都沉甸甸、香喷喷。所以，孔子自称“丧家之犬”是圣人遗训，饱含着种种治国育人的微言大义，而李零称孔子是“丧家狗”就是大逆不道。

如果说，春秋时期的孔子之命运，犹如得不到权力垂青的丧家之犬，那么，汉武帝钦定“独尊儒术”之后，孔老二变成孔夫子，丧家犬遗骸就变成了皇家祖庙里镀金偶像，进而变成维护皇权独裁制度的看门狗。知识人及其思想统统变成权力的婢女，正如司马迁所言的“媚优所蓄”。

在我看来，中国的崇圣传统堪称最大的文化造假工程，由历代帝王和御用文人共同建造。被历代帝王和大儒们“封圣”的孔子，已经远离真实的孔子，堪称最大的假冒伪劣品。那些崇圣者已经迷失到分不清家常话和微言大义的区别。《论语》开篇的“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这样的家常话，有什么微言大义，犯得着浪费那么智慧注释了两千多年，至今还在注释。

其实，认真读读先秦诸子就会发现，被尊为圣人孔子，实为先秦诸子中最平庸的道德说教者。与庄子相比，孔子没有超逸、飘飞、潇洒以及想象力的奇伟瑰丽、语言的汪洋恣肆，没有脱俗的哲学智慧和横溢的文学才华，更没有对人类悲剧的清醒意识。与孟子相比，孔子缺少男子汉的气魄、恢弘和达观，更缺少在权力面前的自尊，缺少“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平民关怀；与韩非子相比，孔子虚伪、狡诈，没有韩非子的直率、犀利和反讽的才华；与墨子相比，孔子没有以平等为理想的民粹主义的道德自律，没有具有形式特征的逻辑头脑。孔子所说的一切，缺少大智慧而只有小聪明，极端功利、圆滑，既无审美的灵性和哲理的深邃，也无人格的高贵和心胸的旷达。他先是四处跑官，失败后就当道德教主，他的好为人师以及“诲人不倦”的为师之道，恰恰是狂妄而浅薄的人格所致。他那种“盛世则入，乱世则隐”的聪明的处世之道，是典型的不负责任的机会主义。可悲的是，正是这个最圆滑最功利最世故最无担当精神和受难情怀的孔子，成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圣人和楷模。有什么样的民族就有什么样的圣人，有什么样的圣人就只能塑造什么样的民族，中国人的全部奴性皆源于此，这种文化上的遗传一直延续到今天。

显然，李零先生读《论语》的真意，一是剥去历代儒家赋予孔子的虚幻圣贤之皮，二是告诫知识分子必须与权力保持距离，以维持知识、思想和学术的独立性。否则的话，今天的中国知识人，仍然象两千多年前的孔子或毛泽东时代的郭沫若一样，无法摆脱甘当他人走狗的命运。区别只在于，无人赏识时如同“丧家之犬”，得到垂青时犹如中彩的“看门狗”。

在我看来，中国文化最大的悲剧，还不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而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过董仲舒改造的儒家学说，把靠暴力建立和维系的帝制秩序描绘为天道的体现，“天不变道亦不变”作为帝制合法性的本体论根据，为人间皇权的永存提供了宇宙论证，为赤裸裸的暴力统治披上了一件怀



柔的仁治外衣。帝王们当然看得出来这件外衣的劝诱作用，遂确立为独尊的官方意识形态，成为主流读书人安身立命的“道统”，也就是如何变成“好奴才”的传统。正如毛泽东对知识人的定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对于当代中国的知识人来说，首要的责任并非维护一种靠独裁权力支撑的崇圣传统，而是摆脱附在权力皮上之毛的地位，承续自五四以来“自由之思想，独立之人格”的新传统。

BBC

2007年07月16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09:46 北京时间 17:46 发表

# 刘晓波：大陆媒体上久违的赵紫阳照片

前不久，在中央党校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上，胡锦涛发表了为十七大定调的“6.25讲话”，《人民日报》连发八篇评论员文章加以全面阐发，意在消除杂音、统一思想，开一个平稳而风光的十七大。然而，胡锦涛的余音还在袅袅，《人民日报》的阐发还未发酵，中共党内的民主派和毛派就先后登场，胡温中央遭到左右夹攻。

因为，今日中国早已告别了党魁一言堂的时代，无论是党外还是党内，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多元的声音，即便中共极尽打压、封锁、灌输、诱导之能事，也无法把全民全党的思想统一到党魁的讲话上。进入新世纪以来，这种多元化在中共内部的日益醒目，已经成为今日中国的政治风景之一。特别是那些已经离退休的党内民主派和毛派，二者的政治观点都不同于现任当权者，不时地发出批评性的声音。

与此同时，现任官员的价值观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大多数官员奉行私下一套而表面另一套的犬儒策略。即便是官员们的公开发言，也不再是千人一腔了，有些官员甚至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比如，谈到中国的司法改革，最高法院院长肖扬的言论显然比公安部长周永康开明得多；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喜欢谈“协商民主”，改革开放论坛理事长郑必坚喜欢谈“和平崛起”，中央编译局副局长俞可平一直是宪政民主的提倡者，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会长高尚全一直坚持经济改革的市场化方向，环保总局副局长潘岳曾提出从革命党到执政党的转变，共军中将刘亚洲经常在网上发表出格的异见，前卫生部副部长公开抨击中国的医疗改革，前教育部副部长张保庆公开说出“政令不出中南海”的名言……等等。

## 民主派要求进行党政分开的政治改革

《炎黄春秋》2007年7月号发表了山西省委党校教授吴敏先生的文章《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及其实践》。该文以邓小平在八十年代关于政治改革的几篇讲话为尚方宝剑，重提1987年赵紫阳主持的中共十三大留下的政治改革遗产。作者说，早在二十多年前，邓小平就设计了一幅科学、严谨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然而，由于受到中国六四和苏东剧变等重大政治事件的影响，六四后的中共政权便将邓小平的政改蓝图和时间部署暂时搁置起来了。现在，着手完成邓小平的未了之愿，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是新一代中共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也是对邓小平在天之灵的最好慰藉。

文章虽然列举了邓小平政改蓝图的九个方面，但其核心却是赵紫阳在十三大过后已经着手进行的党政分开，也就是从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独裁体制入手，改变权力集中在党委、党委权力集中在书记的一言堂体制。这样，就必须把党政分开放在政改的第一位，逐步改变“以党治国”和“党权高于一切”的现行政治制度。

文章警告说，政治改革是一场矛头直指传统政治体制“总病根”的攻坚战，而长期搁置邓小平的政治改革蓝图，一直不对传统政治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总病根”发起进攻，致使其危害愈演愈烈，已经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

文中最为意味的内容是对1987年中共十三大后赵紫阳进行的政治改革的高度肯定，似乎是有意配合田纪云对赵紫阳的称赞。比如，文章列举了十三大后党政分开改革的方方面面：1，转变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划清党权和政权各自的

职能，理顺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2，在实行党政分开的改革中，明确中央、地方和基层所应采取的不同方式，先从中央和地方做起，之后扩展到基层；3，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撤销各级党委中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党委机关中与政府机构重迭对口的部门，撤销政府各部委的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

作者关于政治改革的设想极为清楚：打邓小平的政改旗号是虚，回归紫阳政改之路为实。也就是说，今日中国的政治改革必须继承八十年代的优良遗产，从20年前赵紫阳启动的党政分开做起。

## 中共毛派对邓小平式改革和三个代表的激烈抨击

7月12日，在“毛泽东旗帜网”上，发布了中共毛派马宾等十七名离休部级官员《关于对山西黑砖窑等问题的认识和关于十七大的建议》。他们痛陈跛足改革造成的种种弊端，激烈批判邓小平式改革和江泽民的“三个代表”，甚至声言已经把中国引上资本主义邪路：“现在中国进行的改革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的改革，是变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改革。如果十七大还是这样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走下去，叶利欣式的人物就一定会出现，亡党亡国的悲惨局面马上就会到来。”为此，毛派建议胡温中央：

首先，在党章中恢复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纠正关于“两个先锋队”的错误提法和允许资本家入党的错误规定，彻底废止“资本家入党”的政策，用开除或劝退的方式将已经入党的资本家清除出党；

其次，要求中央领导高举马、列、毛的伟大旗帜，在十七大之召开之前掀起一个学习马列毛理论的热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对民主社会主义、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批判，开展全党的大鸣大放，保证“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不揪辫子，不打棍子，不秋后算账，不‘双规’，不坐牢，不软禁监视使人失去自由，不暗害，不杀头，不牵连亲属、朋友。使大家敢讲真话，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贡献宝贵的意见。”

最后，在十七大的人事安排上，建议结合七中全会和十七大进行的情况，尽量对候选人的安排预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像党的七大那样，经过几上几下，最后按党章的规定差额选举来决定。建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总书记，由十七大全体代表或中央委员会差额直接选举。

关于中国未来改革的路径选择，左右两派的观点针锋相对、形同水火，正好与知识界的自由派和新左派之争相对应。如果说，民主派对政改的公开呼吁，是以邓小平八十年代的讲话为尚方宝剑，直指党权至上的独裁制度的话，那么，毛派对邓小平式改革的激烈抨击，则是以毛泽东亡灵和中共意识形态正统为保护伞，要求回归正统意识形态和毛泽东体制。但出人意料的是，二者都要求扩大党内民主，毛派甚至建议总书记和中央常委应该十七大全体党代表差额直选产生。

毛派要求党魁的差额选举，的确是件新鲜事，在近年来毛派的多封万言书中还是第一次提出。而在以往的岁月里，只有党内民主派的政改建言才多次提出更高层次的差额选举。有人说，毛派的这种举动，显然是受到越南共产党进行政治改革的影响，是毛派的进步。但在我看来，毛派在这封公开信中出此“新意”，并非是因为他们真的相信民主，而是为了与民主派争夺“民主旗帜”或“话语权”。所以，为了抢旗，毛派才能自相矛盾，全然不顾整个建议书的陈腐立场，不顾充满了斗争哲学和仇恨语言的文革遗风，不顾坚持一党独裁与扩大民主之间难以调

和的矛盾。

## 《炎黄春秋》上的赵紫阳照片

在《炎黄春秋》2007年7月号上，除了发表了吴敏先生的《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及其实践》之外，还发表了另一篇更受瞩目的文章——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先生的《国务院大院的记忆》，公开赞扬长期被封杀的前总书记赵紫阳，还配发了赵紫阳的一张照片。

田纪云回忆了八十年代国务院机关的工作作风，文中指出，在赵紫阳担任国务院总理期间，“任人唯贤，五湖四海”，“艰苦朴素”，“一丝不苟”。他特别强调：“赵紫阳一贯倡导节俭，反对铺张浪费，讲排场。……他严格要求干部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自己首先身体力行，在位期间，从未对自己的住宅、办公室大兴土木购置贵重高档用品，一切从俭，不浪费国家一分钱。”“领导外出，轻车简从，与陪同人员同坐一辆面包车，谈笑风生，边走边谈。经常途中停车，到群众家里、到工地现场、到车间班组看望群众，了解情况，获得第一手材料。所到各地，不清道，不戒严，不搞花架子，不搞假现场，不要地方当局事先导演。”

虽然，田文对赵紫阳的赞扬，仅限于国务院的工作作风方面，也符合胡温政权的亲民路线和加大反腐力度的“政治正确”，并未涉及赵紫阳主政时期的政治改革、赵紫阳在八九运动时期的作为和六四后被软禁至死问题。然而，“赵紫阳”三字本身就是中共的忌讳。因为，赵紫阳的名字紧连着六四，他是因反对太上皇邓小平的屠杀决策而下台，他在大是大非面前所表现出的政治良知，是中共建政以来最高决策层中的最大异数，也是必将载入中国自由史册的标志性人物。所以，自六四以来，赵紫阳被中共官权视为“叛徒”，他的名字变成敏感的禁区，已经在大陆媒体上消失多年。即便赵紫阳的亡灵，也让中共现政权极为惶恐：前总书记在软禁中去世，官方没有举行正规仪式悼念不说，即便民间的自发悼念和追思也要受到官权的压制。

所以，《炎黄春秋》敢于突破敏感的禁忌，公开发文称赞赵紫阳并配有照片，在大陆媒体上尚属首次。更何况，该文还是前副总理公开赞扬被软禁到死的前总书记，让外界产生善意的联想或期待，并不让人奇怪。

但是，联想和期待并不等于现实。在我看来，如果把此文解读为启动政改或解决六四问题的征兆，那么外界的善意期待必然很快落空。以胡温上台以来的作为而言，赵紫阳的名字和照片在大陆杂志上的首次出现，并不意味着中国政治气候的转暖或十七大将启动政改。正如2005年11月18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胡耀邦的座谈会，也曾让海外舆论热炒了一阵，但至今见不到任何政治改革的征兆。所以，这样的政治开明秀，不过是胡温政权的花拳绣腿，其最大的意义，是胡温政权对胡耀邦的良好声誉的机会主义利用，以此来笼络党心民意和塑造开明的国际形象，而与启动政治改革或解决六四问题完全无关。

我要强调的是，外界很少注意到，《炎黄春秋》公开发表田纪云赞扬赵紫阳的文章，与胡温政权召开纪念胡耀邦座谈会完全不同，决不能从官权的角度来解读，而只能从民间自发拓展言论空间的角度来解读。《炎黄春秋》的文章绝非高层授意的行为，而是这本民间声誉卓著的开明杂志的自发努力，是田纪云的良知和杂志的勇敢一拍即合的产物，是民间争取言论自由对中共言禁的又一次巧妙突围。而境外媒体之所以更多地从官权的角度提出问题，就在于它们在观察中国问题的时候，养成的眼睛向上的习惯性思维。

如果从民间的角度解读《炎黄春秋》所为，那就不会感到奇怪或惊喜。因为

事实上，自新世纪以来，《炎黄春秋》就不断地通过自发努力来测试中共言论管制的界限，不断地发表离退休党内开明派的言论。特别是在政治改革的问题上，该杂志总是扮演突破言论禁区的先锋角色，发表过许多突破禁区、针砭时政和呼唤政改的好文章。就在今年《炎黄春秋》的2月号上，发表了中国人民大学前副校长谢韬先生的文章《民主社会主义模式与中国前途》，借助于胡锦涛和温家宝关于“民主”的说辞，提出并论证了“只有民主能够救中国”的命题。此文一经发表，不仅引发海外舆论对中国政治改革的普遍关注，而且引发了国内关于中国未来政治模式选择的大讨论。

但是，在我阅读《炎黄春秋》的记忆中，谢韬先生的文章并非该杂志最为大胆的突破，最为大胆的突破是在中共十六大召开后不久。在《炎黄春秋》2003年1月号上，发表了李锐先生《政改建议书》，其核心内容是敦促新上台的胡温政权启动政治改革。众所周知，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李锐一向以直率敢言著称且历经磨难，在延安整风、1959年反右倾、文革和六四等政治运动中，先后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在延安就曾被逮捕审查，还在被囚于秦城大牢7年。他在离开官位后，一直致力于对毛泽东时代的清理和批判，特别是在六四后的十八年中，面对政治紧缩的恐怖，他仍然直言敢言，与李慎之等老人结成坚定的老年自由派，敦促中共平反六四和尽快启动政治民主化。

《炎黄春秋》之所以敢于并善于打擦边球，一是因为有一批老资格的党内民主派坐镇，中宣部不敢轻易封掉，因为查封《炎黄春秋》的政治成本太高，弄不好就会象今年年初的禁书事件一样，让胡温中央既难堪又无奈。二是今日中国毕竟不是毛泽东时代了，无论是党外还是党内，价值多元化已是不争的事实，非黑即白的言论管制早已无法维系，言论的灰色地带不断扩张，让开明媒体、党内民主派和自由知识分子能够在打擦边球的游戏生存下来，也让中共言论管制效力不能不逐渐弱化。特别是互联网的出现和快速普及，为中国人争取言论自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平台，越来越多的勇敢者通过网络进行自由言说，言论监狱的“漏洞百出”已经无法修复。

权利意识觉醒的大陆民间已经意识到，与其等待官方自上而下的恩赐，远不如致力于民间自下而上的争取，自己争来的自由就将永远属于自己。正是在民间的自发努力下，通过开明媒体的一次次突破言禁的尝试，通过民间对打压异见的一次次反抗，官方的言禁边界才一点点退却，民间的言论空间才一寸寸扩张。

在今日的国际大势和国内民心的情况下，推动中国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实乃推动中国社会稳定转型的首要目标，党禁可以缓开，但开放言禁却刻不容缓，言禁一开，自由中国必定降临！

2007年7月18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7年8月号）

编者附录：

## 吴敏：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及其实践

早在20多年前，被誉为改革开放“总设计师”的邓小平就设计了一幅科学、严谨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这个蓝图蕴涵在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之中，是邓小平理论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文选》第2、3卷中，

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著作主要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等光辉文献。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曾被党中央称作是政治体制改革的“总纲领”和“指导性文件”。

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的基本框架，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

其一，改革一提出的时候就包括政治体制改革，启动政治体制改革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而且，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同政治体制改革相互依赖、相互配合、相辅相成，不搞政治体制改革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其二，政治体制改革是全面改革向前推进的一个标志，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政治体制主要是党和国家的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

其三，政治体制改革总的目标有三条，一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二是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三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让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参与管理，实现管理民主化。

其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个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绝不允许有任何动摇。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其五，权力过分集中是传统政治体制的基本特征和“总病根”，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国家和人民因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所谓权力过分集中，就是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书记，什么事情都由书记拍板，党的集体领导制和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不少地方和单位，都有家长式的人物，他们的权力不受限制，别人都要惟命是从，甚至形成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

其六，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是传统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政治体制改革要把党政分开放在第一位，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这是一个关键。我们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党要善于领导，不能干预太多，干预太多倒会削弱党的领导。政治体制改革要致力于改善党的领导，党只能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其七，搞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要依靠加强法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确保党风和社会风气实现根本好转。党风和社会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形成贪污、盗窃和贿赂横行的世界。

其八，肃清思想政治方面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个任务重点在于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制度，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

其九，政治体制改革很复杂，每一个措施都涉及千千万万人的利益。所以，要坚持既坚决、又审慎的方针，要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决策一定要慎重，看到成功的可能性较大以后再下决心，但改革总要有个期限，不能太迟，步子要加快。可以设想，在党的十三大之后，大约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任务。

可以看出，邓小平设计的这个政治体制改革蓝图，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为

指引，以新中国成立以后三十年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为借鉴，立足于中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注重革除传统政治体制的主要弊端，对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地位、总体目标、基本方针、关键任务、思想保障、战略步骤等各方面都作了系统而深刻的阐述。在邓小平看来，政治体制改革要以民主政治体制根本取代权力过分集中的传统政治体制，这是一场矛头直指传统政治体制“总病根”的攻坚战，要把党政分开放在第一位，通过着重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以改善党的领导。只有抓住了这个主要矛盾，政治体制改革的其他问题才能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

在邓小平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里，之所以要将党政分开放在第一位，要紧紧抓住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以改善党的领导这个主要矛盾，这同他长期坚持的反对“以党治国”和“党权高于一切”的思想密切相关。

早在1941年，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北方局主办的《党的生活》上发表了《党与抗日民主政权》一文，着重阐述共产党领导抗日民主政权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方式，以清除国民党“以党治国”、“党权高于一切”观念在共产党内的影响。邓小平很重视这篇文章，将其收为1994年出版的《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中排序第二的重要著作。在这篇著作中，邓小平着重提出和阐述的观点主要是：

第一，共产党要发展政权中的民主斗争。既然有各革命阶级的代表参加到政权中来，“必然在政权中反映出不同的利益、不同的政治立场、不同党派阶级的民主政治的斗争。”“我们共产党是不怕民主政治斗争的，因为我党的主张是正确的，只有那种不相信党的主张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只有那种投机分子、官僚腐化分子、贪污分子，才惧怕民主政治斗争，惧怕把党的面貌放在群众面前。”

第二，共产党的领导植根于群众的拥护。共产党在政权中的领导优势从何而来？“基本的是从民主政治斗争去取得，即是说，主要从依靠于我党主张的正确，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所拥护、所信赖的政治声望中去取得。”“民主政治斗争可以使党的主张更加接近群众，可以使群众从自己的政治经验中更加信仰我党。所以，只有民主政治斗争，才能使我党取得真正的优势。”

第三，“以党治国”是国民党的恶劣传统。“假如说中国是一个半封建的缺乏民主的国家，则反映到党内的是，共产党员一般缺乏民主的习惯，缺乏民主政治斗争的常识与锻炼。”“某些同志的‘以党治国’的观念，就是国民党恶劣传统反映到我们党内的具体表现。”“‘以党治国’的国民党遗毒，是麻痹党、腐化党、破坏党、使党脱离群众的最有效的办法。”

第四，把党的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一些人“误解了党的优势，以为党员包办就是绝对优势，不了解真正的优势要表现在群众拥护上。把优势建筑在权力上是靠不住的。”“过去我们有些高唱优势的同志，认为共产党员占多数了，天下是我们的了，因而可以为所欲为了，于是许多过左的错误由此而生，中间分子对我不满，进步分子非常不安，群众对党的舆论也不好。除了阿Q主义者，谁能说党已经有了优势！”

第五，党权高于一切是最大的蠢笨。一些人“误解了党的优势，把党的领导解释为‘党权高于一切’，遇事干涉政府工作，随便改变上级政府法令”。“结果群众认为政府是不中用的，一切要决定于共产党。于是钱的是共产党，要粮的是共产党，政府一切法令都是共产党的法令，政府一切错误都是共产党的错误，政府没有威信，党也脱离了群众。这实在是最大的蠢笨。”

第六，民主政治的好处就是能使党受到群众的监督。“关起门来决定复杂的政策问题，必然发生错误”，“必然脱离群众”。“民主政治的好处，正在于它

能够及时反映各阶级各方面的意见，使我们能够正确地细心地去考虑问题决定问题；它能够使我们从群众的表现中去测验我党的政策是否正确，是否为群众所了解所拥护”；“它能够使我们党得到群众的监督，克服党员堕落腐化的危险，及时发现投机分子以及破坏分子而清洗出党”。

第七，党对政权的责任是指导和监督。“党对政权要实现指导的责任”，“要实现监督的责任”。“党的领导责任是放在政治原则上，而不是包办，不是遇事干涉，不是党权高于一切。这是与‘以党治国’完全相反的政策。”

第八，党组织没有超越政权的权力。党组织在同级政权机关的派出机构“没有超越政权的权力，没有单独下命令下指示的权力，它的一切决议，只有经过政府通过才生效力。”“不可经常地以党的名义提出意见”，“只有大的事件大的问题，才用党的名义提出主张。”“各种重要问题都要经过政府正式会议讨论”。

第九，要加强对党员和群众的民主教育。“随着民主政治的开展，民主教育比任何时候还要迫切”。“在我们各项工作中，哪一件事里面都有民主问题。我党要善于在一切工作中，一切运动中，大大发扬大众的民主主义作风，与一切不民主的现象作斗争。”“我们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保证党对政权的领导，我们更要在民主政治斗争中，使党成为群众的党！”

邓小平在抗日战争时期发表的这篇重要著作，明确地回答了共产党依靠什么获得领导地位，共产党怎样对自己建立的政权实行领导，为什么要清除“以党治国”观念在党内的影响等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关于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的历史文献中居于重要地位，是邓小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设计政治体制改革蓝图的一个重要思想渊源。我们现在更应该看得很清楚，因为长期坚持“以党治国”和“党权高于一切”的错误做法，苏联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均已分别丢掉了政权，中国国民党还先后丢掉了两次，中国共产党怎么还能在这条道路上继续走下去呢？

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对实践邓小平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作了全面部署。在此后一年多时间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进展迅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实行党政分开、改善党的领导方面，一是致力于划清党组织和国家政权的职能，转变党对国家事物的领导方式，逐步理顺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二是致力于明确中央、地方、基层在实行党政分开实践中应该分别采取的不同方式，先从中央和地方做起，随后再逐步向基层扩展；三是致力于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撤销各级党委中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党委机关中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撤销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这一系列的改革举措，是对党和国家原有权力结构的重大调整，触及相当一些党的领导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切身利益，难度是非常大的。但是，由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坚决支持，这些改革举措的实施在总体上是比较顺利、比较平稳的。

出乎人们意料的是，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了举世震惊的政治风波；紧接着，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又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骤然陷入危机。受这一连串猝不及防的国内国际重大政治事件的影响，我国当时正在蓬勃推进的政治体制改革难以再按照邓小平设计的蓝图和党的十三大的部署继续进行了，而是将这个蓝图和部署暂时搁置起来了。从1989年下半年至今18年来的实际情况看，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进展状况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9年下半年至1992年2月之前。在这个阶段里，注重强调



的是“反和平演变”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政治体制改革不仅根本不提了，还撤销了党的十三大按照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所采取的许多重要举措。比如，已经撤销的政府各部门党组，又完全恢复了；分别设置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政府监察机构，被合而为一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了。邓小平在1989年5月曾经旗帜鲜明、态度坚定地强调：“十三大政治报告是经过党的代表大会通过的，一个字都不能动。”但是，从1989年下半年至1992年2月之前两年半的实际情况来看，对十三大报告改动的岂止是“一个字”或者几十个、几百个字，几乎是整体上被改动了，被搁置了。

第二个阶段，从1992年2月至1997年9月之前。在这个阶段里，由于邓小平视察南方谈话的发表，前两年多“左”的思潮甚嚣尘上、改革开放基本上陷于停顿的状况有了根本转变。但是，当时在肯定和强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尽力开辟经济体制改革新局面的同时，不仅明显地弱化和降低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地位，而且完全避开了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的主体诉求，只将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以及法制建设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当然，在这个阶段里，也进行了以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的党政机构改革，建立了国家公务员制度，这也属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大范畴。但是，由于没有触及传统政治体制的“总病根”，仅仅是在技术性层面隔靴搔痒，所以，这些改革的局限性非常明显，实际效果乏善可称。从实践效果来看，1993年的党政机构改革，基本上以失败告终；1993年施行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于不科学的、官本位色彩很浓的职位分类基础之上，难以割断同传统干部人事制度的内在联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所规定的多项制度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得到真正实施。

第三个阶段，从1997年9月直到现在。在这个阶段里，虽然将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并提了，虽然将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当代中国“一定要高举”的“伟大旗帜”了，也提出了“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等一系列正确的思想理念，最近几年来在实践中又实行了一些确有成效的“亲民”政策，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在相当程度上受到了关注和保护，但是，在政治体制改革的理论指导和实践部署中，只是一般性、原则性地提出要健全民主制度，加强法制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只是对农村基层群众自治采取了一些确有成效的促进措施，而对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所要着重解决的主要矛盾，即实行党政分开、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以改善党的领导的内容，则仍然讳莫如深，连提也没有提。

毛泽东认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和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否则，“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的显著特点，就是紧紧抓住了通过实行党政分开、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以改善党的领导这个主要矛盾。自1989年下半年以来，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基本上被搁置，没有在政治体制改革中着力去抓主要矛盾，只是在一些次要矛盾上绕来绕去地“打转转”，必然导致在政治体制改革实践中“只抓芝麻，不抓西瓜”，很难从传统政治体制里挣脱出来。比如，1998年以后的几年里，在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中普遍实行“竞选”的势头很好，但最近几年，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势头明显地减缓了，甚至还出现了严重地倒退趋向。再比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意味着，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均由人民选举产生并对人民负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在各种国家政权机关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地位。我们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疑要坚持这个目标和方向，使人民代表大会真正成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将人民代表大会应该行使而实际上没有行使的权力收归人民代表大会，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对其他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领导和监督。但是，自1992年以后的15年来，尽管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而由选民选举、监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制度和机制并没有多少改进，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其他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职能并没有真正行使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种仪式性、程序性的组织形式，远未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而且，现在又有了明确的规定，不允许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职能部门的领导干部进行评议了，不允许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进行个案监督了。这是一种明显的倒退行为，何以谈得上是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呢？这两个实例充分表明，在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基本上被搁置的情况下，政治体制改革实践不仅不可能有根本性、实质性的进展，已经推行了的改革还很容易重新退回到原来的老路上去。

18年来，有关决策者和领导者为什么基本上搁置了邓小平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呢？一方面，20世纪80、90年代交替之际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客观上要求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推进需要更加审慎，在一段时间里把改革的步子放缓一些；另一方面，按照邓小平设计的蓝图启动根本性、实质性的政治体制改革，难免要面临错综复杂乃至带有一定风险性的局面，要付出一定的政治代价，而有关决策者和领导者在这些方面的思想准备还不够充分，还没有确立起足够的决心和信心，这大约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但是，长期搁置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一直不对传统政治体制权力过分集中的“总病根”发起进攻，致使其危害愈演愈烈，已经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十几年来，腐败现象蔓延的趋势愈益显著，因分配不公而形成的贫富悬殊愈益扩大，医疗、住房、教育这新的“三座大山”愈益沉重地压在了广大老百姓的头上。之所以如此，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搁置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蓝图而导致的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以及由此造成的权力制约机制的缺失，民主化、科学化决策机制的缺失。这种状况，实在是不应该继续存在下去了。而且，把根本性、实质性的政治体制改革越是往后拖延，将要面临的局面势必更复杂，将要付出的代价势必更沉重，甚至有可能发生难以预料、难以克服的社会动荡和政治危机。此种令人堪忧的结果，任何稍有良知的炎黄子孙都是极不愿意看到的。

有的同志说，自1989年下半年之后，邓小平没有再像以前那样强调政治体制改革了，这表明他已经放弃了原来所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这个说法不能成立。众所周知，邓小平在1989年退休以后就明确表示，他决心不再过问中央的工作了，要让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独立地承担起工作责任来。他明确表示：“对中国的责任，我已经交卷了，就看你们的了。”再则，在国内外相继发生重大政治事件的特殊情况下，邓小平默认了有关决策者和领导者对政治体制改革实践进程的调整，同意暂时不再对传统政治体制的“总病根”发起进攻，在一段时间里把政治体制改革的步子放缓一些，这是一种明智之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党和国家的中枢神经系统动大手术，具有很大的风险性，不能不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但是，策略性的调整不等于战略性的放弃。在1989年下

半年之后，邓小平并没有放弃他原来设计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1989年9月，邓小平明确指出：“中国在十年改革开放中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会改变。十三大制定的路线不能改变，谁改变谁垮台。”在1992年初视察南方的谈话中，邓小平进一步告诫说：“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他这里所说的改革，当然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从《邓小平年谱》的记载看，自1993年10月之后直到1997年2月19日逝世，邓小平再也没有谈论过任何政治问题。因此，1993年经邓小平“逐篇审定”之后出版的《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所收入的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论著，实际上反映了邓小平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最后的思路 and 态度。概而言之，这个思路 and 态度就是：抓住实行党政分开、解决权力过分集中问题以改善党的领导这个主要矛盾，从根本上、实质上坚定不移地将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推向前进。可以说，这是邓小平对其身后的政治体制改革应该怎么样进行的最终遗嘱，是这位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奋斗了一辈子的世纪老人的未了之愿。

现在，邓小平逝世已经十年多了，根据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重新将其坚定不移地付诸实施，尽快改变十多年来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的不正常状态，这是新一代中国共产党人义不容辞的重大责任，也是对邓小平在天之灵的最好慰藉。

（文中引邓小平言论均引自《邓小平文选》1、3卷及《邓小平年谱》下册）  
（作者系山西省委党校教授）

原载《炎黄春秋》2007年第7期，作者授权天益发布。

## 关于对山西黑砖窑事件等问题的认识和关于十七大的建议

**胡锦涛总书记并中央政治局各位常委、各位委员和候补委员：**

您于6月25日在中央党校的讲话中，着重提出了加强党内民主，要求全党同志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根据这一号召，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山西黑砖窑事件被揭露了，一些类似的黑煤窑事件也不断被揭露。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不应当也不会对这些事件看作是甚至说成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现象。这分明是资本主义包含着某些封建主义、奴隶主义原始积累、残酷剥削、人吃人的悲惨世界的景象。《共产党宣言》和共产党的宗旨是消灭剥削和解放全人类，而这些事件却完全违背了我们的宗旨。

山西黑砖窑事件，说明在我们国家存在着许多与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思想完全背道而驰的黑暗现象。比如，矿难事件的多年不断发生，夺去了无数可爱的劳动者的宝贵生命。而那些私营的煤矿主，却一次就可以拿出从工人身上剥削压榨出来的数百万元、数千万元去购买豪华轿车、豪华住宅。我们有很多日进斗金的富豪，他们的大企业一年就可增收进上亿元的财富。假如让这些事情继续畅通无阻地发展下去，难道这还是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制度吗？！又比如，我们很多几十年来艰苦奋斗、建设起来的公有制大企业，被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挖走了，卖掉了，甚至白送掉了，变成了美其名曰的民营企业而实际上是私营企业。原共产党员书记、厂长变成了大资本家，但还当着党员和书记。这符合《共产党宣言》和共产党的建党原则吗？不用多说，在全国范围内，绝大多数中小企业也都是当

年靠着亿万劳动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辛勤劳动、节衣缩食一点一点发展起来的。而现在它们的产权、所有权大都不属于人民了，变成了私人老板的财产了。那些在私营企业、作坊、矿山、商店，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农民工，甚至大量的童工，他们拿着低微的工资却干着超常的工作时间的劳动，严重透支着生命，有的甚至是不见天日的无偿劳动。恐怕不只是这次才暴露的黑砖窑问题，在其他各个地方都不能说没有这种现象。我们年年“扫黄打非”，但据说全国共有几百万、上千万的妇女因生活困难所迫从事着被残酷蹂躏肉体的卖淫活动，这造成多少个家庭的父母子女的痛苦生活！难道我们对此就毫无办法，任其继续存在下去吗？

我们还有很多可以办得好、经营好的好端端的大中型国有企业，被毫无道理地拍卖给外国企业集团，让他们夺走了我们的国内市场，挤压了我们民族经济的发展。最近媒体报道，国家允许外资进入我国军事工业企业参股合资。即使是配套的设备、零件，这也是非常令人不安和应当反对的。没有有保证的配套怎么会有可靠的主套成套？任何一种武器装备，只要有一个零件有问题，就不可能正常运转，甚至可能自行爆炸、造成恶性事故啊！而且他们还会窃取一些机密，摸清我们的底，蚕食整个军工生产体系的！我们有多少省市县的领导对国家财产毫不痛惜，眼睁睁地拱手让给别人。在我国目前的GDP中，有多少是国内私有企业做出的，有多少是合资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做出的，又有多少是国有企业做出的呢？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现在我们的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还能站得住脚吗？为什么国家主管部门包括统计部门，多年不公布出各种经济成分比重的数字呢？工人和农民失去了主人翁地位，工人被迫买断工龄和下岗失业，在农村里早已出现新的剥削农民的富农和农场主了。在经济改革过程中，从上到下腐败之风愈演愈烈，有很多领导干部腐化堕落，背叛了祖国和人民。以上各类问题与事件的发生与发展，确实让人惊心动魄，震惊和愤慨。但每一次发生时，只在一个时间段内作为单个的突出事件报道了，而随后的处理大都是大事化小或不了了之，很少或根本就没有从源头上、路线方针上查原因，也很少有相关的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被撤职查办。只有一些被揭露出来的严重的贪污腐化事件不得不判几年徒刑，最多判个死缓，极个别的才判死刑。这些干部过去很多都是不错的，只是在错误思想的潮流中没有经受住考验而走上了背叛党和人民的犯罪道路。

还有很多令人烦恼和深感忧虑的事情天天都在发生，不胜枚举：如股市存在泡沫，物价上涨，城市到处乱拆工厂、乱拆民房，房地产炒作，房价飙升；还有，肥水快流和廉价出口的政策，导致了低工资、大剥削、高消耗、重污染的恶果、苦果。更为严重地，有的地方向中央闹独立性，不听招呼，不听指令。看来这次黑砖窑事件，非常突出地暴露出了一个摆在我们面前不得不深刻思考的、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大问题。这就是，我们正在进行的事业，是不是在思想政治路线上发生了严重的问题，迷失了正确的方向？！现在，贫富反差之大，已达世界前列。据世界银行最近测算，我国基尼系数为0.469，已经超过了印度、印尼、埃及，也超过了日本、英国、美国！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我们的改革开放如果导致两极分化，那就说明我们走上了邪路。邪路，无非就是错误、邪恶之路，资本主义之路。改革开放已经这么多年了，很多问题越发展越严重；不能说没有成绩，或成绩不大，等等。我们为什么还要坚持错误的东西呢？从表面看来，一些城市高楼林立，建起了很多合资或外资企业，也合并和扩大了一些国有企业，但如果透过现象看本质，问题就多了，特别是与前面提到的黑暗问题对照起来，我们该如何回答呢？能说表面上歌舞升平的现象就是我们要走的康庄大道吗？对

于这种现象，以及某些领导人发表的掩盖矛盾、脱离实际的讲话，外国的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领导人是暗暗窃喜的，他们有的甚至公开加以赞许。而我们的老百姓看到这些负面问题始终不见改变，却深感痛惜和焦虑，担心党、国家和人民的前途和命运，也担心自己的生活今后无依无靠。

苏联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变质、瓦解的悲剧，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末以后进入低潮的教训还都历历在目。而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势力和他们的代理人，从政治上、意识形态上、经济与财政金融上、文化教育上、国防和军事上、外交及民族问题和宗教上等各方面对我们进行围剿。他们已经渗透得很深了。但是，我们看到的对其反围剿的效果却不大，措施不力。尽管我们常讲和平、合作、和谐，但是种种迹象表明，现在他们正在霍霍地磨刀，千方百计地准备在军事上对我们进行包围，准备发动侵略战争或以武力相威胁。

现在真可以说，民愤告急，党和人民政府严重脱离群众，社会主义岌岌可危！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面对这样的国内、国际形势，广大党员，特别是多年受到党教育的老同志无不心急如焚，盼望党中央能够采取有力措施，当机立断，审时度势，奋勇地带领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坚决地从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带有警示意义的“邪路”上毫不犹豫地走出来。希望在不久之后就要召开的党的十六届七中会议上，以黑砖窑等事件为突破口，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政治上、路线上全面进行反思和总结，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并在随后召开的党的十七大上，从政治思想路线上、建国方略上作出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符合广大人民需求的正确的决定。

我们诚恳地向党中央提出建议，对这次黑砖窑等事件千万不要就事论事，千万不要在思想路线上捂盖子，不要走过场，不要不了了之（刚刚闭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却没有从媒体上看到委员长、副委员长和常委委员们对山西黑砖窑事件说一句话）。而应把它看成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突破口，看成是必须动员、号召全党改正错误路线的警钟。

毛主席说，“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胡锦涛同志说，“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我们始终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这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完全拥护和坚决支持，并殷切盼望从今往后切切实实地做起来。

我们党有个光荣传统，就是：要光明正大，不搞阴谋诡计；要团结，不要分裂；要统一于正确的意志。要为了人民的利益，克服艰难险阻，去争取更大的胜利。为此，要有一个充分发扬民主的环境，请中央为全党做出榜样，开创一个畅所欲言的新局面，号召全党发扬我们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畅所欲言。党中央要虚心听取广大人民特别是工农群众的意见，集中合乎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意见，把十七大开成一个正确路线的大会，团结胜利的大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会。再不能犹豫了，到了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时候了，但这是非常艰巨的任务，必须作好准备工作。

建议在十六届七中全会和十七大召开之前，掀起一个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热潮。由中央决定选择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的一些重要文献，如《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国家与革命》、《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文献中的经典论述，以及《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学习白求恩》、《反对自由主义》、《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毛主席著作，《国际歌》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二首歌词的全文，供中央委员、中纪委委员和十七大代表办学习班认真学习。还

要组织和帮助一切有阅读能力的党员认真学习。建议在七中全会和十七大之前，结合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开展对民主社会主义、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批判。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批判这些错误思想，就不可能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和政治路线，甚至会危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在 1989 年春夏之交，曾经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大泛滥，出现了一场反革命暴乱。邓小平同志指出，这场暴乱的性质是“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个坚持的对立”，这场暴乱的目的是“要颠覆我们的国家，我们的党”，最大的教训是“四个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甚至讲得很少。”他还指出：“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二十年。现在看来还不止二十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05 页、374 页）。今天，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泛滥，比那时有过之而无不及。除了赤裸裸的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之外，还有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民主社会主义。它肆无忌惮地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妄图把我国变成西方附庸的资产阶级国家。由于它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对有些人起到了一定的迷惑作用，应当着重批判。总之，对于一切反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必须彻底批判，拨乱反正，确保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建议由十七大作出决议：在党章中恢复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纠正关于“两个先锋队”的错误提法和允许不愿放弃剥削的资本家入党的错误规定。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是自从《共产党宣言》以来就已经明确了。早在 1879 年，当民主社会主义的头子伯恩斯坦等人提出要吸收“有教养的、博爱的”资产者入党，把党变成“全面的党”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立即予以痛斥，并说，如果他们坚持这种思想，就应当让他们退党，至少撤销他们在党内的领导职务（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 367 页）。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根本原则。1952 年 6 月 9 日中共中央在有关文件中着重指出：“共产党员则不允许剥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还是资本主义剥削）。”“如果他们不愿放弃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1956 年 9 月 16 日，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党员必须是从事劳动而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必须使每一个党员在劳动和剥削之间，坚决地划清界线。”这些根本原则的规定，一直延续到党的十六大之前。十六大以后，党与新资产阶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而党与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了，这是十分危险的！我们建议：党的十七大恢复十五大党章关于党的性质和入党条件的规定，回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立场上来。关于已经入党的资本家，可以让他们在两种出路中做出自己的选择：一种是放弃剥削，继续做党员，将原来用于剥削的生产资料交给党和人民政府，自己做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种是自行退党，仍然做资本家，但要求他们爱国守法，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成员参加祖国建设，有些人还可根据自愿原则申请加入相应的民主党派。

看看当前的事实，应该坦率地讲：现在中国进行的改革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的改革，是变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改革。如果十七大还是这样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走下去，叶利欣式的人物就一定会出现，亡党亡国的悲惨局面马上就会到来。当然，由于我国的具体条件与原苏联有所不同，他们很可能不是公开地解散共产党、宣布改变国号和分裂国土，而是用马列主义和五星红旗的外衣把自己

伪装起来，以欺骗广大群众。根本问题出在哪里？就出在 20 多年以来，我们执行的是一条错误的理论和错误的思想为指导思想的错误路线。不彻底打破这种思想束缚，不纠正私有化的改革方针，不改变让资本家入党的错误原则，只是在二次分配上搞几项福利措施，抓几个贪官，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一系列祸国殃民的事件必将层出不穷。希望中央领导同志们在这些重大问题上明白的、清楚的。我们诚恳地建议和希望，彻底地否定错误的理论、思想和方针路线，与错误的思想理论彻底决裂，要在实际行动上而不是口头上，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回到马列毛革命路线上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党一切工作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忠实地贯彻执行下去，无论是政治、理论、思想、文化、教育、经济、农业、工业、国防、军事、外交、外贸、干部、腐败、扫黄打非以及打掉黑社会等各个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都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在这极为重大的历史关头，我们还建议中央常委和政治局考虑最佳方案，从根本上消除各种消极因素，克服与改变当前不利的局面。中央政治局应向全党发出号召，联系实际、联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联系中国共产党路线斗争史、联系国际斗争史、殖民地的苦难史进行学习，领导干部不应有顾虑与计较个人得失，应保证全党所有同志的真实意见都能够得到表达。鉴于多年来，党内严重缺乏民主作风，等级森严，领导脱离群众，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形式主义、机会主义、自由主义之风盛行，多数人习惯于看领导眼色行事，怕不利于自己而跟着说、顺着说，不敢发表不同的意见。如果打不开这种局面，中央全会和代表大会是不可能开好的。为此，我们建议党中央作出正式决定并通告全党，在党的会议上，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领导人提出批评或不同意见的中央委员、中纪委委员、十七大代表以及党政军民学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全体党员，中央从组织上保证做到：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不揪辫子，不打棍子，不秋后算账，不“双规”，不坐牢，不软禁监视使人失去自由，不暗害，不杀头，不牵连亲属、朋友。使大家敢讲真话，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贡献宝贵的意见。要发扬光大红军当年长征时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的经验和精神。

同时应当作出决定，欢迎已离退休的原党和国家领导人支持开好全会和代表大会。有的同志对于已被事实证明是错误的宣传和论述，自己应当回避，不要再说三道四，要遵守党的纪律，不要犯历史性的错误。

中央各位领导同志应当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以马列毛的理论为指导，带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用实事求是、一分为二的哲学观点、方法，用“讲真理、不讲面子”的严肃态度，系统地、全面地总结将近三十年来改革开放的得失，成绩有哪些、败绩有哪些、经验教训是什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制定真正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符合工人、农民、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管已定路线和方针政策是怎么定的、谁负责的、谁说的，只要是非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不符合人民利益的，都应该加以彻底否定，进行修改。

我们这样做，经济上可能会受到一些暂时的影响，但是会得到广大群众的真心拥护，从而大大促进政治上的团结和经济上的更大发展。我们的朋友遍天下，我们一定会发展起来的。

关于十七大在候选人的安排问题上，建议中央坚持任人唯贤的方针，一定要选拔坚持马列毛革命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真正为人民的利益和共产主义事业做出不懈努力、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计较个人得失、德才兼备、廉洁自律的好干部；建议结合七中全会和十七大进行的情况，尽量对候选人的安排预案进

行必要的调整，像党的七大那样，经过几上几下，最后按党章的规定差额选举来决定。建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总书记，由十七大全体代表或中央委员会差额直接选举。

我们坚信，只要党中央各位领导同志能痛下决心，猛然醒悟，真正回到马列毛的革命路线的立场上来，不怕痛、不怕丑、不怕邪、不怕压，鼓起革命斗争的精神，共同努力、排除万难、力挽狂澜，以扭转乾坤、排山倒海之势，坚定地端正社会主义大方向；团结全党和全体与会同志，通过学习、讨论、争论，团结、批评、团结，从斗争到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重新制定出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路线。只有这样，十七大才能开成一次高举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的正确路线的大会，团结胜利的大会，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会。中国人民和世界上的朋友们都会支持赞扬我们，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也一定能够办好，办成友好团结胜利的盛会。我们一定能够把国家建设得更美好，中国人民一定能够拥有更美好的前途和未来。

最后，让我们献上一首令人深为激动感慨神往的诗句：“子规夜半犹啼血，不信东风唤不回！”我们热切期盼尊敬的党中央领导同志，一定要把东风劲吹起来!!!

以上建议，请研究采纳。

马宾（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顾问）

周光春（原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顾问委员会主任）

李成瑞（原国家统计局局长）

秦仲达（原化学工业部部长）

茅林（原冶金工业部副部长）

吴凡吾（原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局长）

杨守正（原中国驻苏联大使）

华光（原中国驻罗马尼亚张海峰大使夫人、原驻罗马尼亚大使馆政务参赞）

韩西雅（原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候补书记）

臧乃光（原中国银行副总经理）

徐诚之（原铁道兵政治部主任）

龙桂林（原铁道兵参谋长）

白雪天（原解放军某坦克师政委）

陈晓（原海军航空兵政治部副主任）

喻权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研究员）

徐飞（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

默明哲（当代中国研究所编审）

联系人：马宾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田纪云：国务院大院的记忆

本周在北京出版的《炎黄春秋》2007年第7期，以头条文章的位置刊发了已退休的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所写的《我在国务院大院的记忆》。田纪云在文中罕有地回忆了自己在国务院内度过的十二个春秋，赞扬当年中南海国务院机关节俭、朴素、任人唯贤的工作作风。



以下全文：

我12岁就参加了八路军，一直没有机会受正规高等教育，我又无政治背景，且长期在边远的地方工作，于我，中南海挺遥远的。但是，历史的大潮却把我涌入了中南海。

这个时候，喜顺的心情是很复杂的，兴奋、紧张，还有一点点压力……

从秘书室到副总理，我在中南海红墙里度过了十二个春秋，这十二年给我留下的记忆太多太深刻了，很多事使我终身难忘。在这里，我讲讲当年国务院机关的风气。

国务院办公厅在周总理的长期熏陶下，有着许多优良传统。使我感受最深的是以下四点：

第一，办公厅的工作人员来自四面八方，他们不欺生，不排外，没有这帮那伙，同志关系比较融洽，能够很好的合作共事。在内部，包括行文，从总理到一般工作人员都以同志相称，从不叫官衔。我刚到国务院时，真是有点像《红楼梦》里的刘姥姥初进大观园，不知东南西北。对于办公厅机构设置、工作运转、行文程序、各方面的关系等，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面对这种情况，我给自己立下三大任务：首先是尽快熟悉情况。我衷心感谢国务院办公厅特别是秘书局的同志们给予我的热情帮助。当时秘书局有一位副局长叫刘冰清（女同志，回族，她的爱人给华国锋同志当秘书，直到辞世），她从周总理时代就在办公厅工作，几朝元老了，对国务院情况非常熟悉。她一有空就来到我的办公室坐坐，同我聊天，介绍情况，有时也带我在大院转转，到各局处坐坐，让我熟悉情况，使我受益匪浅。二是把好文件关。因为一到国务院就分管经济方面的工作，文件比较多。我的任务是控制数量，不能有半点差错。对于重要文件，我的办法是把有关负责人和撰稿人找在一起，集体作业，咬文嚼字，认真推敲。先后当过秘书局副局长候颖、周锁洪、李树文、张克智、安成信等人，经常与我在一起抠文件。这种办法也使我向工作人员学到不少知识。八十年代国务院文件的质量还是比较高的。三是与群众打成一片，不搞特殊化。对此，在战争年代过来的我，有点优势，很容易做到。有段时间我的家属还没来北京，我与大家一起在大食堂吃饭，和大家一样排队买饭，唯一的特殊是秘书长们有个固定的饭桌，不要端着碗到处找位子。这一下子就拉近了与工作人员的距离。我很快结识了一大批工作人员，他们与我说古道今，谈天说地，这些，却帮助我很快进入角色，对我后来的工作帮助极大。

第二，任人唯贤，五湖四海。在我任副总理第一任期还兼任国务院秘书长和机关党组书记，是管干部的，但从来没有人到我这里来跑官要官的，我主持研究提拔了那么多局、部级干部，也从来没有人请我吃过一顿饭，或者送点什么礼品，所谓“红包”，那时还没有这个名词。而且至今也没听说那时提起来的干部，有哪个因腐败而落马的。

第三，艰苦朴素的作风。国务院机关是很节俭的。比如，从周总理时代就有一个规矩，在国务院会议室开会喝茶收费。八十年代初，与会人员喝一杯茶要放一毛钱，后来物价涨了，放两毛，喝白开水不收钱。有几年，上午开会到十八点时可以吃一顿饭，但要收八毛钱，喝酒一杯收四毛。国务院北门与院子不对称，一九八五年有人建议修一下，但基于节约的考虑，始终未下决心。一九八六年，秘书长们商量，把国务院常务会议桌子换成了比较时尚的椭圆形会议桌，第一

次使用室赵紫阳就批评说，国务院不要带这个头。所以当时其他会议室没有再换会议桌。赵紫阳一贯倡导节俭，反对铺张浪费，讲排场。为了制止公费请客，曾明确规定，公费请客只限‘四菜一汤’。虽然执行中有阻力，未能坚持下去，但对当时不良风气起到一定遏制作用。他严格要求干部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自己首先身体力行，在位期间，从未对自己的住宅、办公室大兴土木购置贵重高档用品，一切从俭，不浪费国家一分钱。

第四，领导外出，轻车简从，作风深入，求真务实。我在国务院副总理第一任期内，多次陪同国务院主要领导去外地调研，轻车简从，与陪同人员同坐一辆面包车，谈笑风生，边走边谈。经常途中停车，到群众家里、到工地现场、到车间班组看望群众，了解情况，获得第一手材料。所到各地，不清道，不戒严，不搞花架子，不搞假现场，不要地方当局事先导演。

在机关工作作风上，要求工作人员高度负责、一丝不苟，善于同各方面协商办事。国务院工作涉及到上下左右方方面面，协调任务很重。有些难度大、涉及面广的问题，往往要到下面去，了解情况，研究办法。比如有一次为解决好一个省大批下放人员安置问题，我根据总理的指示精带领有关人员去现场办公，参加省委会议，统一认识，研究可行办法，得到了妥善解决，并对当时存在类似问题的省市，提供了思路和解决的办法，起到了举一反三的作用。

在我从工作岗位退下来之后，我仍念念不忘八十年代国务院机关的风气，不忘曾给予我真诚帮助的同志们。有时我自费与他们聚一聚，一起吃顿饭，聊聊天。（作者系国务院原副总理）

2005-06-11 10:28

## 毛泽东前秘书

# 李锐上书吁政改 获高层正面回应

（香港讯）曾担任毛泽东秘书的中共退休高干李锐上书中央，呼吁政治改革，获得高层的“正面回应”，文章还公开发表。

李锐表示，中国新领导人提倡政治文明，没追究刊登他文章的杂志，希望这是一个言论自由的信号。

香港《明报》报道，李锐的建议书要求中共党内民主化，以选举方式产生政治局常委和总书记。令人关注的是，中国传媒借李锐之口，第一次对邓小平当年拒绝政治改革作出批评。

他日前告诉中国报纸《21世纪环球报道》，他在去年十六大前夕上书中央。这份建议书当时曾经被香港传媒大肆炒作，中共的新领导层却能够不计前嫌，作出“正面回应”。

这份名为《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建议书长达3500字。他在十六大期间在小组会议上宣读，之后又提交新常委。今年1月，北京《炎黄春秋》杂志刊登经过删节的版本，引起海内外关注。

他在建议书中指出，中外历史证明，专制是动乱的源头，只有民主才能够实现现代化，这是一股世界潮流，国家如此，政党也如此。

他认为，国家要民主化，首先要实行政党的民主化；党的民主化，首先要从中央做起

他建议制订《政党法》和《参政法》，成立宪法法院，从法律上解决“党大于法”的问题。

他要求，在十七大之后，政治局委员、常委和总书记都由选举产生，常委只能连任一届。

李锐说，建议书的主要观点，就是要求中共进行胡耀邦时代倡导的政改

他表示：“上面领导颇赞同我的一些说法”，党内老同志还透露中央领导层看了他的建议，“颇有赞同之意”。文章出版后，杂志社没有受到压力，他也接到许多熟人的电话，读者来信甚至为他欢呼“万岁”。

他在接受采访中再度对毛泽东晚年的错误作出批评，他甚至批评邓小平虽然在经济上做对了，但是政治上没有兑现自己的诺言，留下历史的遗憾。

对于邓小平在第三代领袖接班时说：“毛在，毛说了算；我在，我说了算；你们什么时候说了算，我就放心了。”李锐认为，这是在推崇“权威论”，不肯进行政治改革。

据了解，中国大陆传媒登载公开批评邓小平的言论，这还是第一次。

现年 86 岁的李锐出生于北京，祖籍湖南平江。1959 年“庐山会议”，被毛泽东定为“彭德怀反党集团成员”，撤销职务，开除党籍，下放劳动，文革期间被关在秦城监狱，1979 年才获平反。

李锐爱写文章，生平每一阶段、每一工作岗位都有书记录，包括水电方面的专著文章。当中最具政治价值的，是关于毛泽东的研究，尤以晚年所写《大跃进亲历记》、《庐山会议真面目》、《毛泽东的晚年悲剧》最引人关注，书中对毛泽东晚年所为多有批评。

# 刘晓波：今日中国毛派的处境

● 最近中共党内民主派和毛派先后发出异议声音，均遭到压制。毛派网站〈毛泽东旗帜网〉因激烈批评中共政策被封。究竟如何解读？



● 被关闭的大陆毛派网站。

随着中共十七大日益逼近，官方例行的舆论战再次展开。胡锦涛在中央党校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上发表了为十七大定调的「六二五讲话」，之后的中共头号喉舌《人民日报》紧跟，连发多篇评论员文章为胡锦涛背书，意在消除党内外的任何杂音，把思想统一到「六二五讲话」上。

## 中共党内左右派先后发声

然而，中共正统意识形态不断衰落，党魁一言堂的时代也逐渐随之作古，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和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带来了难以遏制的表达冲动，特别是有了互联网之后，尽管现政权极尽打压和劝诱之能事，也无法把中国社会统一到党中央的定调上。

所以，官民之争再次凸显。中共党内的民主派和毛派就先后登场。

党内民主派的言论阵地《炎黄春秋》二〇〇七年七月号推出山西省委党校教授吴敏先生的〈邓小平的政治体制改革蓝图及其实践〉。该文以邓小平在八十年代关于政治改革的几篇讲话为尚方宝剑，重提一九八七年赵紫阳主持的中共十三大留下的政治改革遗产。通观全文，作者打邓小平的政改旗号是虚，回归紫阳政改之路为实，似乎是有意在配合田纪云先生对赵紫阳的赞扬。在作者看来，今日中国改革必须改变邓小平的跛足模式，而开启政经平衡的赵紫阳模式。从二十年前赵紫阳启动的党政分开做起，把党政分开放在政改的第一位，转变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划清党权和政权各自的职能；具体措施是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撤销各级党委中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党委机关中与政府机构重叠对口的部门，撤销政府各部委的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再处理法纪和政纪案件。只有这样，才能逐步改变「以党治国」和「党权高于一切」的现行政治制度。

## 毛泽东旗帜网一度被封

七月十二日，「毛泽东旗帜网」上，发布了中共毛派马宾等十七名离休部级官员〈关于对山西黑砖窑等问题的认识和关于十七大的建议〉。签名的毛派有原政府部长、原驻苏联大使、原陆军将领等。他们痛陈跋足改革造成的种种弊端，激烈批判邓小平式改革和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声言已经把中国引上资本主义邪路：「现在中国进行的改革是变公有制为私有制的改革，是变社会主义为资本主义的改革。如果十七大还是这样坚定不移地、毫不动摇地走下去，叶利钦式的人物就一定会出现，亡党亡国的悲惨局面马上就会来。」甚至宣称：「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首先，他们要求在党章中恢复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纠正允许资本家入党的错误规定；其次，他们要求中央领导高举马、列、毛的伟大旗帜，开展对民主社会主义、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批判。最后，在十七大的人事安排上，他们建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总书记，由十七大全体代表或中央委员会差额直接选举。

面对左右夹攻，胡温中央的应对方式仍然是左右开弓的打压，不允许《炎黄春秋》呼吁政改和赞扬赵紫阳的文章传播，一度封掉了「毛泽东旗帜网」。现在，尽管这个网站已经重新开通，但那份「建议书」的原文却不见了。

这种封杀异见的作法，近年屡屡上演：

一方面，《南方都市报》、《新京报》和《冰点》被整肃，自由派文化网站「爱琴海」和学术网站「世纪中国」被关闭；《党史笔记》、《赵紫阳晚年谈话录》、《吴法宪回忆录》等书，不能在大陆出版，只好拿到境外出版；因言治罪，文字狱年年都有。

另一方面，三个毛派网站「中国工人」、「工农兵BBS」和「共产党人」被当局封杀。还有激烈批评大陆改革的郎咸平在上海有线电视的脱口秀节目《财经郎闲评》也被停播。老左派邓力群的回忆录《十二个春秋》也不允许在大陆出版，而只能在香港出版。二〇〇三年，河南的毛派张纤夫等因散发〈毛泽东：我们永远的领袖〉传单而被判刑。

事实上，这种左右开弓的打压，并非始于胡温掌权，而是六四后的既定方针。在江泽民时期，一方面是「反自由化」，重点打压自由派知识份子和开明媒体、自由主义网站。另一方面对不认同「三个代表」的新老毛派进行打压，封杀过老毛派邓立群等人把持的刊物《真理的追求》和《中流》。

## 权力遭遇挑战左右开弓

对此，网上有人评论说：中共政权现奉行的是既反右也反左的「中道」。但在我看来，现政权的左右开弓的实质与意识形态的左右之分无关，而仅仅出于维护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和他们主宰的公共决策。所以，在朝权贵可以在台上大讲马克思主义，但不允许在野毛派用马克思主义批评在朝权贵。

无论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高调唱得多么华丽，但其现实统治却是极端功利主义的，只要对政权稳定构成挑战，它才不管挑战来自何方、意识形态认同如何，内在的权力恐惧就会推动它痛下狠手，管他左右，统统封杀。

一个文明国家的民间异见，无论左右，他们都有发表其观点的权利；一个文明国家的政府，无论是左倾还是右倾，也不敢动用政治权力对民间异见进行封杀。而在野蛮的中国，只要是批评政府的民间异见，无论左右，都会遭到封喉的共同命运。所以，对于民间而言，左右派的观点可以不同，相互争论也属正常，但左右民间面临一个共同的威胁，就是中共政权对言论自由的打压。因此，民间异见

群体的左右之争就不是最重要的，而共同争取言论自由权利才是第一位的。

## 毛派怯懦还落井下石

遗憾的是，为争取言论自由而勇敢反抗的人士大都是自由派，他们不但为自由派被整肃而且为毛派被整肃而发声。但新老毛派往往表现出首鼠两端的机会主义，很少有人敢于公开抗议对言论自由的压制，在毛派人士因言获罪或毛派媒体被强行关闭之时，那些高调批评经济学家和私营老板的毛派们大都甘做缩头乌龟。比如，当毛派张纤夫、张正耀因散发拥毛传单而被判刑时，没有一位毛派站出来表示关注；当毛派杂志被取缔，毛派网站被封杀，也从未听到任何一位著名毛派的抗议声。

更有甚者，有些毛派还专干落井下石的卑劣勾当。比如，大陆的三位著名新左派王小东、黄纪苏和杨帆，他们借官方整肃《冰点》的时机，对自由派知识份子李大同和袁伟时落井下石。在一个座谈会上，他们指责李大同与资本家相勾结、向强权屈从；指责袁伟时宣扬「奴化影射史学」，并称义和团所代表的民族主义属于不容挑战的「国家信仰」。当这种「信仰」被挑战时，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关闭冰点的行为也不能排斥。

三位毛派如此作为，已经远远超出犬儒化了，而堕落为言论杀手的帮凶。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于北京家中（2007年8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我看茅于軾的“为富人说话”

最近，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发表了一篇短文《为富人说话，为穷人办事》。文章标题的两句话，既是茅先生对新左派鼓动的民粹主义的批判，也是茅先生本人的行动本身。

## “为富人说话”的茅于軾

茅先生“为富人说话”，是从近两年开始的，针对的是非理性仇富的民粹主义大潮。

众所周知，中共独裁政权所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了腐败泛滥、两极分化加剧、国有资产流失、自然资源枯竭、环保污染严重，以及看病难、上学贵、社会保障缺失等问题，引发出关于改革方向的第三次大讨论，从“郎旋风”到“物权法”的争论，至今仍然方兴未艾。但是，由于言论管制的限制和恐怖政治的威慑，争论的双方都不敢或不能触及最实质的制度性问题，而只能把富豪和当红经济学家当作改革原罪的替罪羊，对这两个群体展开了前所未有的民粹主义讨伐。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左派有机会打出社会公正的旗帜，用毛泽东遗产批判邓小平改革，用毛式语言煽动底层的仇富情绪，甚至公然号召新一轮的“打土豪、分田地”，很有点“经济文革”火药味。他们用所谓的“资本积累的原罪”和“权贵经济学”，不分青红皂白地把所有富人和主流经济学家一勺烩，无论是诚实致富的，还是靠特权和权钱交易暴富的；无论是致力于帮助穷人的经济学家，还是甘做“权贵辩护士”的经济学家。他们也把转制中国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责任归罪于民营资本家，却轻易放过了背后的那只具有决定权并参与分赃的权力之手。

当“为穷人说话”变成“政治正确”，当“草根代言人”变成时髦的荣誉之时，民粹主义甚至发展为“穷就是硬道理”的蛮横：只要穷，我就有理，就可以骂大街。全不管自己为何穷，更不管中国式贫困的制度性根源，不在于资源有限和人口太多，而在于独裁制度带来的官权太强而民权太弱。也就是人权的极度匮乏。

茅于軾先生却敢于逆滔滔民粹主义潮流而动，不怕新左派的群起而攻之，不怕网络愤青的攻击和谩骂，而直率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公开站出来为富人说话。茅先生说：“我这里所说的富人不包括贪污盗窃，以权谋私，追求不义之财的那些人，而是指诚实致富，特别是兴办企业致富的企业家和创业者。我愿意为这样的富人说话，并不是和富人有什么特殊感情，或者我个人得到他们什么好处，而是考虑全社会的利益。中国穷了几千年，其中原因之一就是仇富。社会上有了一些富人就变成众矢之的，就被剥夺，被侵犯。这一传统几千年没变，而集中反映在文革时候。其结果大家知道，就是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彻底的穷人国。”他还说：“我为富人说话不仅仅为了富人，更是为了大多数的穷人。因为他们最终也要变富。如果把富人都打倒了，穷人还有前途吗？”

在六·四仍然是官方禁忌的中国，敢于公开站出来为六·四受难者和良心犯说话的著名知识分子少之又少，而茅先生正是这少之又少之一，他敢于在声援“天安门”呼吁书上签名，也敢于为营救杜导斌而发声。

在民粹主义高涨的今日中国，茅先生公开为诚实致富的富人说话，同样需要

公共知识分子的良知和勇气。正如茅先生的夫子自道：“为穷人说话的不乏其人。所以我愿意更多的为富人说话。”“我为富人说话，遭到猛烈的批评。有这么多人反对保护富人，我更觉得有保护富人的必要。因为的确有一批人准备打倒富人，再次剥夺他们。这批人反对为富人说话，反对保护富人。”他还说：“我也赞成成为穷人说话，他们的权利也需要保护。但是我反对为了讨好舆论，哗众取宠，说的话最终对穷人不利。比如鼓动穷人反对富人，宣传富人有罪，宣称穷人和富人势不两立，制造剥夺富人的理论。”

茅先生认为，造成今日中国社会公正奇缺的主要根源，是人权得不到制度性保障，而达到社会公正的“唯一的办法是富人穷人同样保护。这就是人权。”茅先生在《人权观念改变了人类文明进程》一文中说：“当每个人都具有平等、自由的权利以后，财富的创造是顺理成章的事，不用第三者操心。这里用得着经济学里最起码的一条道理，即平等自愿的交换必定能够创造财富。”“达到和谐的起码条件之一是对人权的保护。不谈人权，权势者能够欺侮平民百姓，想有和谐是南辕北辙。”

## “为穷人办事”的茅于軾

也许，网络上那些攻击茅先生的愤青们，大概不了解茅先生如何“为穷人办事”，才会把茅先生看作“富人的代言人”。其实，茅先生“为穷人办事”远远早于他的“为富人说话”。而且，茅先生为穷人办事的扶贫事业从未间断且越办越多。

早在1993年，茅先生将个人现金500元交给山西临县湍水头镇龙水头村教师雒玉鳌，尝试用民办小额贷款的方式帮助农民救急解困、脱贫致富。茅先生规定扶贫基金用途主次：教育、医疗、生产。茅先生个人捐助20000多元之后，他的为人和社会知名度聚集起越来越多的不求回报的扶贫资金捐助者，使茅先生的小额贷款扶贫基金逐渐扩大。15年之后，茅先生的小额贷款扶贫点已经在三个地方成功运行，一个在山西临县湍水头镇，资金130万元（1993年开始）；一个在山西永济，资金400万元（2006年开始）；一个在北京，资金25万元（2007年开始）；贷款回收率高达96%。

通过小额贷款扶贫，茅先生赢得了村民们的信任，从1999年开始，茅先生又进行著名的“天村”实验，也就是村民自治试验，以稳健的方式逐步建立基层农村的民主制度，推动从臣民社会向公民社会转变。按照茅先生的说法，那就是“不仅是物质上的脱贫，精神改良可同步进行。”

与此同时，茅先生还想办法让农民有能力进入城市。为此，在2002年3月，他和几个朋友共同出资40万元，创办了北京富平家政学校，茅先生为最大股东。但在非典时期学校发生亏损，不得不向另外两位股东借款60万元。仅仅四年时间，这所“保姆学校”已经培养出上万名保姆，在北京的就业率百分之百。

现在，这所“保姆学校”已更名为“富平发展学院”。为了扩大扶贫的范围和规范化管理，茅先生已经把全部小额贷款项目交由富平发展学院管理，资金也由学校筹集，目前已经筹集了1000万元。所以，茅先生的扶贫事业才能引起各方面的关注，民间资本、政府扶贫办、国际资本都想投资。对茅先生来说，他开创的金融扶贫事业的最大隐忧是体制性障碍，即现行制度不允许合法注册，使小额扶贫贷款成为地下金融。

在我看来，那些攻击茅于軾先生的新左们恰恰相反，他们是“为穷人说话，为富人办事”。因为，在今日中国，为穷人说话容易，还能捞到站在弱者一边



的道义美名；为富人办事有实惠，新左们在私下里见到富人，一脸谄媚。

为穷人办事无实惠，但持之以恒也能得到社会名誉的回报。茅于軾先生与新左们的区别在于：茅先生靠为穷人办实事赢得农民的信心和尊敬，也赢得了良好的民间声誉。而新左们靠嘴皮子为穷人代言，靠资本主义方式经营个人的资产。或者说，新左们的路数与当局差不多——说的是社会主义，做的是资本主义。

2007年7月25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从中共独裁新特征看十七大

随着中共十七大临近，关于胡温政权能否启动政治改革的议论和猜测越来越多，左右两派也纷纷发言，试图对十七大决策产生影响。然而，这些议论和猜测，无论是善意的期待还是悲观的预测，都因过于关注十七大本身而显得过于短平快。在我看来，观察十七大的中共决策，离不开中共自身的不断蜕变，离不开改革以来的中共所表现出的不同于毛式极权的新特征。

毛泽东时代是意识形态目标高于一切的时代，也是阶级斗争和化私为公的时代，彻底到灵魂深处也要爆发革命，彻底到个人被剥夺得一无所有。而当文革浩劫粉碎了共产乌托邦之后，中国逐渐进入了利益高于一切的时代，也是发展经济和化公为私的时代。

在公共领域，中共维持政权的主要方式乞灵于经济高速增长和利益收买，政治权力私有化支撑着经济上的权贵私有化，公权变成牟取私利的工具，党权、军权、政权、法权和媒体等公权力，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社会公益，统统变成特权集团牟取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具。在私人领域，自利意识觉醒到泛滥成灾，人欲解放为物欲横流，理性的个人利益最大化沦为不择手段的惟利是图，社会诚信沦落到什么都可以造假的程度。

这种变化的最醒目标志就是：中共由革命党变成了利益党，权贵集团对既得利益的专注代替了对公共利益的关注，利益至上代替了从政之德，权宜之计代替了政治理想。

## 一、对外统治的新特征

首先，自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六四之后，虽然独裁依旧，但并不狂热，实用主义代替了理想主义，基于利益至上计算的技术统治代替了基于乌托邦狂热的政治动员。独裁理智对统治成本的计算越来越精细。对内「花钱买稳定」，毒化国人的灵魂；对外「花钱买友谊」，毒化世界文明的灵魂。

第二，恶法治国的党权法制代替了无法无天的个人极权，一方面是天天高喊「依法治国」的口号，立法数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不断地对司法制度的局部性微调和规范执法者的行为，与西方国家展开法治对话；另一方面，政治控制越来越依靠频繁出台的恶法，除了《刑法》上的「颠覆罪」条款之外，为了控制民众上街而制定「游行示威集会法」，为了控制民间组织而制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为了操控言论而出台多项法律法规；其中，最大的恶法是为了镇压法轮功而制定「邪教法」，从而为六四后最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提供法律依据。

第三，利益党的统治必然是极端机会主义的统治，机会主义又必然使今日中共独裁呈现出模糊多面的特征。除非遭遇非常时刻或由于过度的权力恐惧而作出疯狂的决策，否则的话，它已经极少采取公开化的运动方式，而是越来越黑箱化双面化。比如，在人权问题上，学会了与西方国家进行定期对话，学会了通过逼迫著名异己分子流亡而达到一箭双雕的目的：既放其一条生路，以讨好国际主流社会和降低国际压力，又清除了直接的政治对手，在国内民众中贬损了异己人士的道义形象，避免了制造具有道义感召力和国际知名度的民间英雄，使一些著名异见人士处在墙里开花墙外红的悖论之中，从而削弱了民间反对力量的社会凝聚力和动员力。执行镇压的警察们也不再一味蛮横而是为自己留有余地，不再用意

识形态高调而是以人性化的饭碗理论来为警察职业辩护，负责监管异见人士的警察们，总是以「交个朋友」的口吻开始谈话。它越来越采取隐蔽的曲折的甚至难以察觉的整肃手段，希望用各个击破的方式把民间挑战悄无声息地扼杀在摇篮里。

## 二、对内控制的新特征

首先，中共对权力的交接和分配的体制做了改革，使独裁统治具有一定的灵活弹性和纠错功能。邓小平汲取毛时代终生制的教训，率先提出定期退休的构想。

六四后，邓小平为了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权力交接危机，隔代钦定了中共第四代党魁胡锦涛，并通过自己的全退示范促成了定期权力交接制度的形成。一九九七年年年初邓小平的死亡，标志着强人政治的终结和寡头政治的降临，定期权力交接制度也变成中共高层的主流共识。

第二，在权力关系上，寡头集团独裁代替了绝对个人独裁，各寡头之间的讨价还价的交易政治时代降临。政治局常委会不再是最高独裁者的自家密室，而是各寡头之间进行政治博弈的党国密室，密室内的讨价还价可以形成寡头之间的制约。中共的决策必然要兼顾左中右的平衡，决策的执行也越来越灵活务实，尽量避免可能引发危机总爆发或可能带来全局性灾难的极端决策。

第三，定期交接班机制使代际之间的互补互救得以实现。每一代接过最高权力的新权贵，即便不具有名垂千古的政治抱负和洞彻历史大势的政治远见，仅仅出于收买民心 and 巩固权力的需要，也会对前任执政的弊端作出某种权宜性的补救。如果中共目前的定期权力交接制度可以延续下去，每一次代际权力交接都会对前任的政策作出具有针对性的调整。

中共的所有调整，无论是亲民还是反腐，也无论是和谐社会还是科学发展观，都不会超越维持一党独裁体制的底线；然而，某些政策调整还是能收买到一部分民心，降低民众对现政权的不满。

第四，在官僚集团内部，跛足改革造就出大大小小的权贵利益集团，而党中央所代表的党权整体利益则越来越空壳化。具体而言，党国利益越来越部门化和地方化，最终落实为家族化和个人化，即利益分赃最终要量化到一个个具体的权贵家族及其个人。所以，权贵私有化浪潮汹涌澎湃，权贵利益变得越来越刚性，以至于，几乎没有一个官员是清白的、没有一分钱是干净的。

中共在后毛时代的自我调整，与改变一党独裁体制和跛足改革全然无关，仅仅是出于维护政权和权贵利益的权宜性考虑，但起码使中共高层的权力格局及其决策机制有所变化，变得比以前更灵活、更实用、更少主观臆断和铤而走险的极端性，应对社会危机的能力也有所加强。

## 三、十七大不会有改革的创新

以上种种，仅具有权宜性的维护现行统治之效，不可能为中国开出长治久安之新局。中共十七大之新，只会在于最高决策层中出现几张新面孔，而决不会有实质性政治改革，甚至连十三大开启的党政分开试验也不会进行。因为，任何涉及政治制度的改革，都将威胁到政权和权贵的根本利益。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于北京家中

#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同样的人权

## ——我们对北京奥运的呼吁和建议

发起者：丁子霖、刘晓波等：（签名数：341）

发起日期：8/8/2007，截至日期：8/8/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先生，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先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生：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世界各国关注人权的民主政府首脑，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国际社会关注人权民主的体育界、商界、学术界、艺术界等各界人士：

鉴于《奥林匹克宪章》指出：“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理由，对某个国家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都与奥林匹克成员的身份不相容”。由此而来的奥运宗旨为“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

鉴于中国政府为北京奥运提出的口号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鉴于现在的国际社会基于普世人权标准而对北京奥运充满了疑虑和批评；

我们特向你们提出如下呼吁和建议。

今天，是举世瞩目的奥运倒计时一周年。在北京举行奥运是中国的一件大事，也是世界的一件大事，北京奥组委上个月发布了 年奥运主题口号“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我们，这些普通中国公民，对这样一个美好的口号，对能在自己的祖国举办这样一个象征人类和平、友谊和公正的盛会，本应感到毫无保留，充满自豪和欢欣。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的种种负面现象，包括奥运筹备中的一些现象，让我们不得不追问：这“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所倡导的，究竟是何种世界、谁的梦想？中国如何才能成功举办一届让世人赞美、国人同庆、真正发扬奥运精神的盛会？

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但这个世界并不平等和安宁，强权对贫弱的欺凌，专制对人权的剥夺，暴力对生命的屠戮，仍然是日所常见。从二十世纪的战争、贫穷和政治制度造成的灾难中挣脱出来的人们，日渐清楚地意识到普世人权对促进自由、维系和平和实现公正的重要，一个美好而人道的“同一个世界”存在的前提，必然是全世界的人们都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而一个基本人权得不到尊重和保障的世界，只会是一个分裂而破碎的世界，不可能有尊严、平等与和睦。所以，那人人共享的“同一个梦想”不应该是别的，恰恰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肯定的那些人人应享有的普世人权。

正是基于此，我们认为，北京奥组委这个激励人心的口号应加入改善人权的内容，以期更确切更完整，也更符合奥运精神。借此世界瞩目之机，中国政府应该向全世界展现其符合普世文明的良好形象，庄重地履行中国宪法中保障人权的规定，切实地兑现中国政府在申奥时就改善人权所作的承诺。所以，我们认为，

北京奥运的口号应该是：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

这样一个更完整的口号，不仅可以更好地表达奥运精神，进一步推动奥运事业，也能够为我们中国提供检省发展道路的良好机会，为所有中国公民提供支持奥运的激励，最终为中国的进步、为建设真正的社会和谐提供新的动力。难道还有比“同样的世界，同样的人权”更美好更宏伟的人类共有的梦想吗？！

正因为我们怀有这个共同梦想，我们才会对中国的人权现状充满疑虑。过去数年，尽管中国政府多次重申保护公民的基本人权，为申奥做过改善人权的承诺，年作出过废除收容遣送的制度改革， 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但迄今为止，我们还看不到中国政府拿出更实质性的具体措施，以证明其在改善人权方面做出了切实的努力。相反，我们目睹的、听闻的、乃至亲历的，却是对新闻和表达自由的更严厉的扼杀，对人权捍卫者的变本加厉的迫害，对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任意践踏，对弱势群体权益的肆无忌惮的侵犯，甚至奥运筹备过程本身也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及官员侵犯人权、盘剥弱势群体的堂皇口实。这一切，严重违背了奥运精神，正在使中国政府失信于世界，失信于国民，以至于民怨日兹、危机日深，政治领导人的亲民形象日损。

当然，政府并非没有认识到问题之严重，故有“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等政策的提出。但扬汤安能止沸。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口号的鲜亮，而在于行动的切实；不在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而在于宪法早有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无法平等地落实到每个国民的身上，即使动用各种资源强行美化城市、修建壮观的场馆、夺得众多的奖牌，又怎能掩盖人权缺失这一国家发展上的致命弱点？那庆祝奥运的焰火，又怎能掩饰矛盾激化的社会和污染严重的环境等严酷现实？如此政府作为，又怎能奢望国民会有同一个梦想？

我们，作为热爱这片土地的国民，也作为全球化时代的世界公民，是多么希望上述人权问题能够通过政府和民众的共同努力而得到公正解决，让奥运能够在一种自由、祥和、喜庆的氛围里举行，让各国的朋友见到一个以尊重人权而享誉世界的国度。但中国的人权现状却让我们遗憾、失望、痛苦、愤怒。我们知道，在尊重人权上，中国政府本应、也能够做得更好，却一次又一次地丧失掉人们对其抱有的希望和信任，也让自己陷入执政合法性的危机中。

本着公民的良知和责任感，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善用契机，使奥运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件盛事，由此开启社会和解之门；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为达成这样一个盛会做出努力，让中国的崛起不再成为世界的疑虑。要知道，今日中国发生的一切也必将深刻地影响到人类的未来。

为此，我们围绕“人权奥运”提出以下几条具体建议：

——对良心犯实行大赦，释放那些因言论、信仰、结社、维权和其他政治原因被判入狱的中国公民，使得他们能够在自由的氛围里享有与家人一起观赏奥运的权利；

——允许因政治、宗教和信仰等原因被迫流亡海外的中国公民回归故土，能在自己祖国而不是异乡观赏奥运；

——不打折扣地落实中国政府有关外国记者到 2008 年 10 月 18 日可以自由采访的规定，并让中国媒体的记者享有同等权利；

——给与所有那些因奥运工程遭受拆迁的居民以公正的补偿；释放那些因反抗强制拆迁而被逮捕判刑的公民；向其中受到非人道对待的公民道歉并依法赔偿；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为奥运工程建设付出辛劳的工人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立即停止以举办奥运为名强行甚至暴力遣返羁押上访访民，停止遣返那些来自外地的居民和农民工，尤其不应该关闭民工子弟学校，让他们的迁徙自由、表达和申诉的权利得到保障，让农民工的孩子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的参与奥运的权利；

——为国际体育界反腐做出表率，应该对奥运资金的使用实行完善的制度化监督，向中国纳税人公布真实的奥运建设的成本、招标和资金使用过程，办一个公开化透明化的奥运。

——为保证上述要求能够公正落实，让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维权工作者能够充分地参与，成立有国内外民间人士参加的奥运监督委员会，检查并定期公布执行情况。

我们没有将奥运政治化的意图。这些建议符合“没有任何歧视”的奥运宗旨，符合国际人权人道的原则，符合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符合中国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乃至中国传统的人之常情，也是北京奥组委提倡的“开放、绿色、人文奥运”最应该体现的。如其得以落实，虽远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但起码可以作为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的新起点，为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间的良性互动奠定一个新的基础，也会成为中国政府向世人展示其改善人权的诚意、以人为本的一个机会。

我们认为，上述建议具体可行。只要中国政府兑现改善人权的承诺，拿出切实的行动，与民间社会进行沟通合作，这些建议就能够实现。

如果连这些起码的举措都加以拒绝，那么我们相信，这次奥运绝不会以“奥运历史上最好的一次奥运”载入史册，也不会让中国人和海外华人感到荣耀。因为，奥运的自由、平等、团结，公正、和平与友爱的精神并没有得到根本展现。相反，它将伴随巨大的怀疑和批评而进入历史。更重要的是，为了举办奥运而压制并积累下来的种种社会矛盾，也会给中国的未来发展埋下严重的后患。我们切盼中国的领导人能做出明智的抉择，切盼中国公民拿出参与奥运公益的行动，切盼全世界的文明国家和良知人士

为弘扬奥运精神、推动奥运事业和人权事业在中国和世界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7年8月7日

签名人（维权网授权发表国内人士就奥运发表的签名信，第一批签名名单以此为准）：

丁子霖（北京 教授）  
刘晓波（北京 博士）  
包遵信（北京 历史学者）  
于浩成（北京 法学家）  
鲍彤（北京 公民）  
戴晴（北京 作家）  
沙叶新（上海 剧作家）  
蒋培坤（北京 教授）  
张先玲（北京 工程师）

江棋生（北京 学者）  
陈子明（北京 学者）  
张祖桦（北京 学者）  
廖亦武（四川 作家）  
王 怡（四川 学者）  
焦国标（北京 学者）  
陈小雅（北京 学者）  
刘军宁（北京 学者）  
徐友渔（北京 学者）  
贺卫方（北京 教授）  
夏业良（北京 经济学家）  
艾晓明（广东 教授）  
孙文广（山东 教授）  
张 闳（上海 教授）  
余 杰（北京 作家）  
余世存（北京 作家）  
马 波（北京 作家）  
傅国涌（浙江 作家）  
冉云飞（四川 作家）  
高 瑜（北京 记者）  
咎爱宗（浙江 记者）  
浦志强（北京 律师）  
滕 彪（北京 律师）  
庄道鹤（浙江 律师）  
夏 霖（北京 律师）  
胡 佳（北京 维权人士）  
刘飞跃（湖北 维权人士）  
温克坚（浙江 自由撰稿人）  
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  
秦 耕（海南 自由撰稿人）  
王德邦（北京 自由撰稿人）

# 刘晓波：有感于著名作家胡发云 支持四十人建议书

在《“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我们对 2008 北京奥运的呼吁和建议》第一批签名发布几个小时后，我接到著名作家胡发云先生的邮件，明确支持这个“呼吁与建议”。

我与胡发云先生从未谋面，但共同信念使灵魂的接近没有距离。他爽快的支持，马上让我想起他的被禁小说《如焉》，那种直面现实的勇气，紧扣时代脉搏的敏感，不假修饰的朴实语言，实为近年来中国小说界所罕见。所以，《如焉》虽为官方所不容，却获得读者和自由知识界的美誉。比如，武汉市曾专门举行《如焉@sars.come》学术研讨会，丁东、赵诚、崔卫平、傅国涌、邓晓芒、李工真、程亚林、赵林等众多文化界人士出席。他们普遍认为，中国作家丧失思考的能力和表达的勇气，丧失了对现实生活的敏感和对人性的关怀，文学已经逐渐沦落为与大多数人生存状态无关的“小圈子游戏”的文坛现状同时，但他们充分肯定《如焉》的表达勇气和现实关怀。傅国涌先生称赞《如焉》说：“洗刷当代中国小说的耻辱。”

同为禁书事件受害者的章诒和先生还特意为《如焉》香港版写了序言，给予这部小说以很高的评价。她说：“我是通过朋友的推荐在网上看到的。很兴奋！很久很久了，没有读到这样一本直面现实的文学作品。全篇情绪饱满，文字清淡，平静的后面是思想的波澜。我是用‘两晋无文，唯陶渊明《归去来辞》而已，当代无文，唯胡发云《如焉》而已。’的话来评价的。有人说，评价过高。可无独有偶，一位网友也发出了类似的评价，说：自己根本不知道湖北有这样一个作家，读了《如焉》，大有‘孤篇压全唐’之感。”

正因为如此，《如焉》被评为“亚洲周刊 2006 年中文十大小说”之一。

面前众多的赞誉，胡发云先生的自我评价极为平实，他说：“其实不是这部作品写得如何好，应该说是读者希望看到有真性情、真见解的而不是‘顾左右而言他’的作品。”

但中共的谎言制度决不会容忍“真性情、真见解”。所以，在今年年初的禁书事件中，小说《如焉》也在被禁之列。继章诒和先生公开发出抗议之后，胡发云先生也给新闻出版总署写信表示抗议。他还接受《亚洲周刊》的专访，他对中共意识形态衙门禁书的批判，既直言不讳又不乏蔑视。

他说：“得知被禁的消息，我的第一个感觉就是荒谬可笑，像一个顽童的恶作剧，这孩子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今天是 E 世纪的互联网时代，这种动作除了挑战大量读者、媒体、评论家的智商与尊严外，一点正面意义都没有。你连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无知无畏大批判式的道德感和正义感都没有了，思想理论也没有了，你只能偷偷摸摸的。我至今也没有接到正式禁书的通知。我正向新闻出版总署写信，要求他们堂堂正正摆明禁书的理由，不要再延续多年来那种禁书方式。”

他还把禁书比喻为黑夜打闷棍的下作行为，他说：“希望有关方面大大方方跟我说，我们把你的《如焉》禁了，为什么禁？一、二、三、四。你要把这些话



说出来，我们再往下商榷，论战，批评反批评，都行。你真这样说出来，我觉得多少还有一点担当的勇气。眼下这种不宣而战或战而不宣，暧昧、鬼祟、不讲法理也不讲学理的禁书方式，有点像暗夜在人脑后打闷棍了。”

是呀，一个老大政权居然专干这类偷鸡摸狗的下三烂，也证明了这个政权在道义上的虚弱和觉醒民间在道义上的强大。

如果说，胡发云先生的被禁小说《如焉》，是对六四以来的文学禁区的巧妙突破，那么，他参与自由知识界群体签名信，就是对公共参与禁区的直接突破。当越来越多的知识人，既敢于在自身专业内突破禁区，又敢于在公共参与中突破禁区，一个独立的中国知识界必将出现。而一个独立知识界的形成，也必将意味着言论自由的实质性进步。

2007年8月7日于北京家中

## 附件：胡发云简介（原作者附）

胡发云：男，1949年出生，武汉市人。1968年高中毕业于武汉市第十四中学，同年到湖北天门县插队。1970年回城。当过焊工、车间统计员、厂工会干事。1984年到武汉市文联文学创作所任合同制作家，后转为专业作家至今。

198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中文系首届作家班。中国作协会员。

少年时代开始学习诗歌与音乐创作，并发表习作。八十年代初开始发表小说、散文、随笔、纪实文学作品。近年来发表的主要作品有中篇小说《处决》、《麻道》、《老海失踪》、《死于合唱》、《隐匿者》、《思想最后的飞跃》、《驼子要当红军》、《葛麻》、《媒鸟5》、《老同学白汉生之死》、《射日》及短篇小说《晓晓的方舟》等，此外，还有《邂逅死亡》、《老傻》等一些散文、随笔和艺术散论。出版过个人文集四卷——小说集《晕血》，散文集《冬天的礼品》，纪实文学集《轮空，或再一次选择》，诗集《心灵的风》，及纪实作品专著《第四代女性》。数十次获得省、市及全国文学奖项。

近年来的创作、特别是中篇小说创作，引起全国创作界、评论界及读者关注。自1995年以来的全部中篇小说，都被小说月报，新华文摘，中篇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等重要文学、社会科学选刊转载，并多次收入各种选集。海内外有数百家网站收有胡发云的各类作品。1999年1月，中篇小说《老海失踪》在中国作家发表后，即产生全国影响，除以上主要选刊转载，还有多家报纸连载。同年3月，中国作家与小说月报在北京召开作品研讨会，与会评论家，作家给予很高评价。该作品获得1998—1999年度湖北首届文学奖，1998—1999年度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1999—2000年度小说月报百花奖，湖北省屈原文学奖。收入中国作家协会编的《1999年优秀中篇小说选》、《大绝唱》、《鲁迅文学奖入围作品选》等小说集之后，2001年又被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单行本。

近年来在全国各重要报刊发表各类散文、随笔、艺术散论数十万字，其中许多篇章被转、收入各类选集或获奖。其主要作品《邂逅死亡》、《老傻》、《饥荒岁月中的那一群兔子》、《哈里和它的后代》、《黑狼》、《红鲁艺》等等，都被收入《中国十年散文精选》、散文选刊、《散文—海外版》及各大网站。

1:《处决》 中国作家 1997 年 5 期， 小说选刊 1997 年 11 期， 《中国 97 优秀小说选》中国作协编，漓江社。中国作家经典文库《胡发云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武汉文学艺术基金会。

2:《老海失踪》 中国作家 1999 年 1 期， 小说月报 1999 年 3 期， 中篇小说选刊 1999 年 3 期， 新华文摘 1999 年 6 期， 《99 中国中篇小说精选》中国作协编 长江社，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1 年单行本。中国作家经典文库《胡发云卷》光明日报出版社，“鲁迅文学奖提名小说选”。中国社会出版社。小说集《大绝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小说月报 1999—2000 第九期百花奖，中篇小说选刊 1998—1999 年度优秀作品奖。 湖北首届文学奖。湖北屈原文学奖。

3:《死于合唱》 创作 1999 年 6 期， 小说月报 1999 年 12 期， 中篇小说选刊 2000 年 1 期，《命运故事》湖南文艺社

4:《晓晓的方舟》上海文学 1999 年 11 期， 中华文学选刊 2000 年 1 期， 山西文学 2000 年 3 期

5:《隐匿者》中国作家 2000 年 3 期， 小说月报 2000 年 3 期， 中篇小说选刊 2000 年 3 期，中国作家经典文库《胡发云卷》 光明日报出版社

6:《思想最后的飞跃》小说家 2000 年 5 期， 小说月报 2000 年 9 期， 小说家《百期精品选》

7:《驼子要当红军》当代 2000 年 6 期， 小说月报 2001 年 1 期， 小说月报 2001 年小说精选集。百花社。小说月报 10 届百花奖入围作品选。百花社。

8:《葛麻的 1976—1978》大家 2001 年 2 期， 中篇小说选刊 2001 年 3 期， 小说精选 2001 年 4 期， 小说月报 2001 年增刊， 小说选刊 2001 年 6 期

9:《麻道》1995 年 5 期芳草 传奇传记文学选刊 1996 年 3 期

10:《媒鸟 5》中国作家 2002 年 1 期。中国作家经典文库《胡发云卷》光明日报出版社。

11:《老同学白汉生之死》小说月报原创版 2003 年 2 期；中华文学选刊 2003 年 5 期选载。

12:《射日》长城 2003 年 4 期

近年出版的几本书：

1:晕血 小说集 海南出版社

2:冬天的礼品 散文集 海南出版社

3:轮空，或再一次选择 海南出版社

4:心灵的风 诗集 海南出版社

5:第四代女性 纪实文学 长江文艺出版社

6:老海失踪 小说 长江文艺出版社

7:中国作家经典文库胡发云卷 小说集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刘晓波：中国学者、作家等就奥运会致中共领导人的公开信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我们对北京奥运的呼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先生，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先生，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先生：  
([博讯 boxun.com](http://blog.boxun.com))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世界各国关注人权的民主政府首脑，国际非政府人权组织，国际社会关注人权民主的体育界、商界、学术界、艺术界等各界人士：

鉴于《奥林匹克宪章》指出：“以种族、宗教、政治、性别或其他理由，对某个国家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都与奥林匹克成员的身份不相容”。由此而来的奥运宗旨为“通过没有任何歧视、具有奥林匹克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 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

鉴于中国政府为北京奥运提出的口号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鉴于现在的国际社会基于普世人权标准而对北京奥运充满了疑虑和批评；

我们特向你们提出如下 呼吁和建议。

今天，是举世瞩目的 奥运倒计时一周年。在北京举行奥运是中国的一件大事，也是世界的一件大事，北京奥组委上个月发布了 2008 年奥运主题口号“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

我们，这些普通中国公民，对这样一个美好的口号，对能在自己的祖国举办这样一个象征人类和平、友谊和公正的盛会，本应感到毫无保留，充满自豪和欢欣。令人遗憾的是，现实中的种种负面现象，包括奥运筹备中的一些现象，让我们不得不追问：这“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所倡导的，究竟是何种世界、谁的梦想？中国如何才能成功举办一届让世人赞美、国人同庆、真正发扬奥运精神的盛会？

我们生活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但这个世界并不平等和安宁，强权对贫弱的欺凌，专制对人权的剥夺，暴力对生命的屠戮，仍然是日所常见。从二十世纪的战争、贫穷和政治制度造成的灾难中挣脱出来的人们，日渐清楚地意识到普世人权对促进自由、维系和平和实现公正的重要，一个美好而人道的“同一个世界”存在的前提，必然是全世界的人们都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而一个基本人权得不到尊重和保障的世界，只会是一个分裂而破碎的世界，不可能有尊严、平等与和睦。所以，那人人共享的“同一个梦想”不应该是别的，恰恰是《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肯定的那些 人人应享有的普世人权。

正是基于此，我们认为，北京奥组委这个激励人心的口号应加入改善人权的内容，以期更确切更完整，也更符合奥运精神。借此世界瞩目之机，中国政府应该向全世界展现其符合普世文明的良好形象，庄重地履行中国宪法中保障人权的规定，切实地兑现中国政府在申奥时就改善人权所作的承诺。所以，我们认为，北京奥运的口号应该是：

“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

这样一个更完整的口号，不仅可以更好地表达奥运精神，进一步推动奥运事业，也能够为我们中国提供检省发展道路的良好机会，为所有中国公民提供支持奥运的激励，最终为中国的进步、为建设真正的社会和谐提供新的动力。难道还有比“同样的世界，同样的人权”更美好更宏伟的人类共有的梦想吗？！

正因为我们怀有这个共同梦想，我们才会对中国的人权现状充满疑虑。过去数年，尽管中国政府多次重申保护公民的基本人权，为申奥做过改善人权的承诺，2003年作出过废除收容遣送的制度改革，2004年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但迄今为止，我们还看不到中国政府拿出更实质性的具体措施，以证明其在改善人权方面做出了切实的努力。相反，我们目睹的、听闻的、乃至亲历的，却是对新闻和表达自由的更严厉的扼杀，对人权捍卫者的变本加厉的迫害，对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的任意践踏，对贫弱群体权益的肆无忌惮的侵犯，甚至奥运筹备过程本身也成为一些政府部门及官员侵犯人权、盘剥弱势群体的堂皇口实。这一切，严重违背了奥运精神，正在使中国政府失信于世界，失信于国民，以至于民怨日兹、危机日深，政治领导人的亲民形象日损。

当然，政府并非没有认识到问题之严重，故有“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等政策的提出。但扬汤安能止沸。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口号的鲜亮，而在于行动的切实；不在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入宪，而在于宪法早有规定的公民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无法平等地落实到每个国民的身上，即使动用各种资源强行美化城市、修建壮观的场馆、夺得众多的奖牌，又怎能掩盖人权缺失这一国家发展上的致命弱点？那庆祝奥运的焰火，又怎能掩饰矛盾激化的社会和污染严重的环境等严酷现实？如此政府作为，又怎能奢望国民会有同一个梦想？

我们，作为热爱这片土地的国民，也作为全球化时代的世界公民，是多么希望上述人权问题能够通过政府和民众的共同努力而得到公正解决，让奥运能够在一种自由、祥和、喜庆的氛围里举行，让各国的朋友见到一个以尊重人权而享誉世界的国度。但中国的人权现状却让我们遗憾、失望、痛苦、愤怒。我们知道，在尊重人权上，中国政府本应、也能够做得更好，却一次又一次地丧失掉人们对她抱有的希望和信任，也让自己陷入执政合法性的危机中。

本着公民的良知和责任感，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善用契机，使奥运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件盛事，由此开启社会和解之门；我们也呼吁国际社会为达成这样一个盛会做出努力，让中国的崛起不再成为世界的疑虑。要知道，今日中国发

生的一切也必将深刻地影响到人类的未来。

为此，我们围绕“人权奥运”提出以下几条具体建议：

——对良心犯实行大赦，释放那些因言论、信仰、结社、维权和其他政治原因被判入狱的中国公民，使得他们能够在自由的氛围里享有与家人一起观赏奥运的权利；

——允许因政治、宗教和信仰等原因被迫流亡海外的中国公民回归故土，能在自己祖国而不是异乡观赏奥运；

——不打折扣地落实中国政府有关外国记者到2008年10月17日可以自由采访的规定，并让中国媒体的记者享有同等权利；

——给与所有那些因奥运工程遭受拆迁的居民以公正的补偿；释放那些因反抗强制拆迁而被逮捕判刑的公民；向其中受到非人道对待的公民道歉并依法赔偿；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为奥运工程建设付出辛劳的工人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立即停止以举办奥运为名强行甚至暴力遣返羁押上访访民，停止遣返那些来自外地的居民和农民工，尤其不应该关闭民工子弟学校，让他们的迁徙自由、表达和申诉的权利得到保障，让农民工的孩子享有与城市居民同样的参与奥运的权利；

——为国际体育界反腐做出表率，应该对奥运资金的使用实行完善的制度化监督，向中国纳税人公布真实的奥运建设的成本、招标和资金使用过程，办一个公开化透明化的奥运。

——为保证上述要求能够公正落实，让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维权工作者能够充分地参与，成立有国内外民间人士参加的奥运监督委员会，检查并定期公布执行情况。

我们没有将奥运政治化的意图。这些建议符合“没有任何歧视”的奥运宗旨，符合国际人权人道的原则，符合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符合中国政府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乃至中国传统的人之常情，也是北京奥组委提倡的“开放、绿色、人文奥运”最应该体现的。如其得以落实，虽远不足以从根本上改善中国的人权状况，但起码可以作为中国人权事业的进步的新起点，为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间的良性互动奠定一个新的基础，也会成为中国政府向世人展示其改善人权的诚意、以人为本的一个机会。

我们认为，上述建议具体可行。只要中国政府兑现改善人权的承诺，拿出切实的行动，与民间社会进行沟通合作，这些建议就能够实现。

如果连这些起码的举措都加以拒绝，那么我们相信，这次奥运绝不会以“奥运历史上最好的一次奥运”载入史册，也不会让中国人和海外华人感到荣耀。因为，奥运的自由、平等、团结，公正、和平与友爱的精神并没有得到根本展现。相反，它将伴随巨大的怀疑和批评而进入历史。更重要的是，为了举办奥运而压制并积累下来的种种社会矛盾，也会给中国的未来发展埋下严重的后患。我们切盼中国的领导人能做出明智的抉择，切盼中国公民拿出参与奥运公益的行动，切盼全世界的文明国家和良知人士为弘扬奥运精神、推动奥运事业和人权事业在中国和世界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7年8月7日

签名人（维权网授权发表国内人士就奥运发表的签名信，第一批签名名单以此为准）：

丁子霖（北京 教授）

刘晓波（北京博士）

包遵信（北京历史学者）

于浩成（北京法学家）

鲍彤（北京 公民）

戴晴（北京作家）

沙叶新（上海 剧作家）

蒋培坤（北京 教授）

张先玲（北京 工程师）

江棋生（北京 学者）

陈子明（北京学者）

张祖桦（北京学者）

廖亦武（四川 作家）

王怡（四川学者）

焦国标（北京 学者）

陈小雅（北京 学者）

刘军宁（北京学者）

徐友渔（北京 学者）

贺卫方（北京教授）

夏业良（北京 经济学家）

艾晓明（广东教授）

孙文广（山东 教授）

张闵（上海 教授）

余杰（北京 作家）

余世存（北京 作家）

马 波（北京 作家）

傅国涌（浙江 作家）

冉云飞（四川 作家）

高瑜（北京 记者）

咎爱宗（浙江 记者）

浦志强（北京 律师）

滕彪（北京 律师）

庄道鹤（浙江 律师）

夏霖（北京 律师）

胡佳（北京维权人士）

刘飞跃（湖北 维权人士）

温克坚（浙江 自由撰稿人）

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

秦耕（海南 自由撰稿人）

王德邦（北京 自由撰稿人）

（维权网授权发布）



# 刘晓波：我看

## 薛涌与《南方都市报》的决裂

近几年，身在美国的薛涌先生已经成为大陆开明报纸的宠儿，他的时评常见于《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和《新京报》等。然而，让人不可思议的是，只因南都报拒绝发表他批评茅于軾先生的短文《为富人说话能为穷人办事吗？》，薛先生居然勃然大怒，公开声明终止和南都报的合作。

### 一，薛涌的“言论自由”成立吗？

薛涌先生终止合作的理由，很微言大义，也很政治正确。他说：“我最终决定终止合作，乃是在于他们违反了合作的诺言和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封杀了我批评茅于軾的稿件。从这件事情上可以看出，中国目前最开明的媒体，对言论自由也未免是叶公好龙，……”

南都报违反“言论自由”，是很严重的指控。遗憾的是，薛涌先生的指控，显然是文不对题。

众所周知，言论自由的核心是政府不得立法限制言论和媒体，更不能因言治罪。因为，只有公权力才能干预媒体和封杀言论，也只有政府才有以言治罪的权力。所以，言论自由所针对的是公权力而非媒体。言论自由就是要禁止公权力干预媒体和言论，以确保一个言论的观念的自由市场，让众声自由喧哗，让媒体保持独立，让众多媒体平等竞争，让多元价值在竞争中共处。

在言论自由制度下，每一独立媒体都有自己的倾向和立场，每一媒体都会根据自己的立场对稿件进行取舍，这是媒体本身的权利，也是媒体独立性的标志之一。所以，某媒体拒绝发表某类稿子或某人的某篇稿子，与言论自由无关。比如，美国几大主流媒体，有左倾的《纽约时报》，有右倾的《华尔街日报》，它们对同一公共事件的报道和评论，立场会有很大区别，在编发稿件时自然会有各自的取舍。

也亏薛涌在自由美国呆了那么多年，居然连何为言论自由都不懂。而不懂言论自由的薛涌先生还讽刺南都报编辑说：“中国目前最开明的媒体，对言论自由也未免是叶公好龙，……”

更搞笑的是，8月11日，薛涌先生在自己的博客上贴出《为与南都决裂一事答网友》短文，再次拿出在自由美国呆过多年的身份，傲慢地为国内同行指点江山。他说：“经此一事，我有了觉悟。第一，中国一流的编辑，居然对言论自由的基本原则也不理解，也没有意愿坚持。我对他们多少有些高估。第二，他们都是很优秀的人，但是成长环境实在太差，对民主没有体会和知识，也没有足够的资讯去了解。所以，我应该减少和媒体的合作，即使还写中文，也应该多写书或长文。希望他们有一天会学到些东西。”

在今日中国的制度条件下，不能不承认，中国知识界对自由和民主的理解，还有诸多不成熟之处，依然需要从书本上、更要从实践中不断地学习。但我更难以理解的是，即便薛涌先生很懂言论自由和民主，也没有理由如此傲慢。何况，从薛先生的决裂宣言中，还真看不出他多懂言论自由。

## 二，南都编辑的拒绝真的没道理吗？

也多亏薛涌先生在大义凛然的决裂声明中引用了南都报编辑的信件，才让我这个旁观者看到了南都编辑“拒薛”的理由。

南都报的编辑拒绝的理由，主要不是因为薛批茅“为富人说话”，而是因为薛对茅的某些指控没有事实根据。

首先，薛先生文章《为富人说话能为穷人办事吗？》的中心论点是：在中国的环境下，只要为富人说话，就不能为穷人办事。而南都编辑用事实告诉薛涌先生，茅先生恰恰是极少数知行合一的知识分子，他确实做到了“既为富人说话，又为穷人办事”。

针对薛对茅提出的严厉道德批判，编辑部主任特别给薛写信解释说：“茅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学人与长者，是一个有良心的知识分子，他所创办的天则经济研究所，坚持以民间的立场对国内政策发言，对政策之下弱势群体的利益有积极的代言与争取。尤可贵的，是茅还能做到知行合一，最为国人所知的，是他在国家并无政策支持的前提下，拿出自己的资金来积极试验中国的扶贫项目，他先是在山西吕梁地区试验‘小额贷款扶贫项目’，因而被称为中国的尤努斯，这项投入持续至今。此外他也同样拿出资金来开办保姆学校，收费低廉却坚持亏本经营……”

其次，茅先生在《为富人说话，为穷人办事》中说：“我愿意为这样的富人说话，并不是和富人有什么特殊感情，或者我个人得到他们什么好处，而是考虑全社会的利益。”

薛涌先生在《为富人说话能为穷人办事吗？》第二段说：“可惜，读了上面这段话，很难让人相信他‘并不是和富人有什么特殊感情’或者没有得到富人的好处。学者讲话，观点自然可以有不同。但是，如果刻意歪曲一些显而易见的事实，人们就要问其动机为何了。”

薛先生这段话的最大问题在于：在他的“很难让人相信”的表述中，他不相信茅先生的自白而拿不出不相信的证据。他相信茅先生“和富人有特殊感情”，传达的肯定是强烈的负面信息；相信茅先生“得到富人的好处”，更会给人以丰富的负面联想，什么好处？多少好处？通过什么见不得人的方式得到了好处？

我以为，这样的指控很严重，必须要有切实的证据。可以批评茅先生，但批评要有证据，不能自以为正义在手就信口胡说。

所以，另一位编辑写信给薛涌说：“茅于軾不是不能批评，但不能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就给人家扣上一顶既得利益代言人的帽子，我认为是非常不妥的。薛兄如果偏要这样行文的话，恐怕不仅光是我们不发，如果有媒体就这样发了，那是编辑的失职。我去过茅于軾家，他就住在北京那种破旧的老房子中，茅于軾所举办的小额贷款，帮助了很多穷人。人家是在脚踏实地的为穷人做事，如果没有证据就攻击他，我认为有失厚道。”

薛涌的整篇文章建立在道德指控上，而这样指控偏偏又不符合事实。所以，我个人认为，南都编辑的两封回信都很通情达理，也很厚道。

茅先生为穷人办事始于1993年，至今已经将近15年。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六四至今还是官方最敏感的禁忌的中国，敢于公开为六四难属和良心犯说话的著名知识分子少之又少，而茅先生正是这少之又少之一。他敢于在声援“天安门母亲”呼吁书上签名，敢于为因言获罪的杜导斌发声，为营救被构陷的孙大午奔走呼吁，也为一些良心犯提供过经济上的帮助。

这些，久在美国的薛涌可能不了解，但不了解不能瞎说。这倒比较符合薛涌先生的夫子自道：“我也许在国外生活得太久，……”但薛先生在不了解茅先生在国内所为的情况下，也在南都编辑向他陈述了茅先生“为穷人办事”的大量事实后，他非但没有丝毫歉意，反而一脸多年身在海外的傲慢，还好意思指责茅先生之论“透露了当今中国新贵的一种极度傲慢的心态。”

要我看，薛先生的傲慢近于委琐：1，薛涌先生曾是南都报言论版的主要作者之一，但因南都报拒绝他的一篇稿子，居然就大动干戈，公开声明与南都报决裂。这样的“决裂”，没有唯我独尊的心态，是万万作不出的。2，连言论自由的常识都懵懂的薛先生，还好意思大言不惭，指责南都编辑不懂言论自由和民主。

倒是茅先生不改一贯的厚道，他在得知薛涌与南都报的冲突后，曾于8月9日写信给南都报说：

“我希望薛涌和南都报的合作不要中断。南都报可以补发薛涌的文章。尽量体现平等自由的精神。

也希望薛涌把拒载和言论自由区分开来。一个媒体刊什么，不刊什么总有他选择的自由，这和国家的言论自由无关。不能因为拒载某篇文章就认为言论没有自由。

薛涌批评我的某些观点，比如中国有没有仇富，中国百姓历来是穷还是富，我不想反驳。让大家来判断。的确我的历史知识很不够，请历史学家来说。

我没有说过先保护富人。我一直强调富人穷人一样要保护。至于为什么我要为富人说话，其理由我已经在文章里说过了，不再重复。

茅于軾上”

2007年8月1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unday, August 12, 2007

编者附记：另外见到的标题是：“薛涌根本不懂什么是言论自由”不知是谁在转贴时改的名字。

编者附录：

## 薛涌简历

作者：薛涌

最近因为不同的媒体要简历，索性写一个公布。以后有关媒体在需要时可以从这里取材。

薛涌：1961年生，从小不务正业。1979年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这是一生唯一的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成功的考试。大学读书不用功，考研究生彻底失败，1983年分配到“北京晚报”工作。1986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1989年6月决定学习英语出国。但是几年后托福考试又两次失利：第一次考了590，一年后复读再考，580，以后再也不敢考了。幸好家里的“闲内助”于1993年到耶鲁读博士，次年前往探亲，于是1997年获得该校东亚研究硕士，并进入历史系博士课程。2001或者2002，因为博士学位拿不到，生计困难，开始给中文媒体撰稿。一直写到今天。现在萨福克大学历史系教书。

主要成就：育有七岁的女儿。每天晚上陪她入睡，从不间断。

苹果日报专访刘晓波：

# 同一个梦想没同样的人权

苹果日报 2007年08月16日 作者：佚名

## 同一个梦想没同样的人权「奥运是胡温的 Party」

「北京奥运是胡(国家主席胡锦涛)、温(总理温家宝)展示个人形象的 Party (派对)。」独立中文笔会会长、北京著名异见人士刘晓波表示，当局为确保这场政治 Party 的成功所采取的许多行动，已严重侵犯人权，应该引起国际社会关注。

### 北京直击

熟悉北京市况的的士司机陈先生说，在海淀区，当局在一些杂货店集中的街道加建围墙，隔离这些「有碍观瞻」的小店；在东城区，不少外地人开设的小餐馆被勒令夜间要提早关门，以防有人聚会或酗酒闹事。

### 刘晓波：多层次扰民侵权

早前，在北京奥运倒数一年之际，刘晓波发起致信胡锦涛、温家宝，呼吁将北京奥运口号由「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改为「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公开信得到已故中共总书记赵紫阳前秘书鲍彤、著名作家戴晴和沙叶新等联署。

刘晓波在北京家中接受本报专访时指出，北京虽然做了些表面文章，包括准许外国传媒自由采访、通过了物权法，但种种社会现实表明，当局并未停止对人权的侵犯。

刘晓波说，北京奥运对民众的不合理影响表现在多个层面：举一国之资源保北京奥运，对外地不公平；藉奥运需要进行场馆建设和市容改造时，侵犯公民的权利；加强对上访民众的堵截、拘押和遣返；影响商贾的正常运作，对商铺牌匾提出不合理要求，强拆万圣书园等的牌匾；劳民伤财，庞大开支不透明，侵犯纳税人权益；在北京参与建设奥运场馆的外地民工权益应受关注，他们完成建馆任务后，面临被清场、被赶出北京的困境。

### 外地人在京越来越多限制

北京大学法学院授贺卫方也对本报表示，要关注北京举办奥运对外地人在北京的权利的限制。随奥运的临近，外地人在北京居住、打工、生活的权利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

# 刘晓波：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焦虑

2006年除夕，中共党魁胡锦涛发表新年贺词《建设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对内许诺“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对外强调“中国的发展，是和平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和谐的发展。”

就在同一时刻，许多大陆手机都收到一则戏虐中共政治局九常委短信：“元旦之际祝你：运气像曾庆一样红，做人像吴官一样正，家庭像贾春一样旺，生活像温家一样饱，事业像小罗一样干，房室像李长第二春，打牌像锦涛一样胡！烦恼像邦国一样吴，情人像小菊一样黄。”

两种新年祝福代表了官民两种表情，其中的巨大反差所凸现的正是后极权中国的特征，一个专拿板着脸的官权来调笑的时代，当权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了最大的政治笑话素材库。无论中共高官如何作秀，也无法为中国提供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了。

## 一 从两部电视片谈起

在2006年的中国，引人注目的公共话题之一是两部政治倾向极为不同的电视专题片。一部是央视播出的《大国崛起》，另一部是中共高层授意拍摄的专题片《居安思危》。前者以西方大国的兴衰为主线，极力淡化意识形态色彩，探讨了大国崛起及其衰落的原因，意在为中国的崛起提供参照系；后者以苏联共产帝国的解体为主线，从头至尾全是意识形态说教，总结了苏联的衰落和解体的党内原因，意在为中共维持政权提供反面教训。

值得注意的是外界舆论对两部片子的背景和意图的猜测。

《大国崛起》是2003年11月24日中共政治局进行了第九次集体学习的产物，中共高层还为此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党政部门都要学习这段历史，并通过央视把大国崛起的议题由党内推向全社会。有评论认为，该片宣扬的是独裁崛起之路，透露出胡温当局加强中央集权的意向；而更多的评论则得出相反的结论，认为该片是胡温当局为准备启动政治改革而放出的试探气球。

无论外界如何评价该片，其主要策划群体大都来自体制内持有自由主义价值观的开明学者，创作倾向与赵紫阳时代的《河殇》相似，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了开明派的观点：中国崛起的正路，只能是融入世界主流文明。所以，该片才能多少跳出了以往的宣传模式，极力淡化意识形态色彩，转而采取一种相对客观中立的叙述，介绍了世界九大国的崛起，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历史知识。特别是对英国和美国进行了重点介绍，这可是两个对世界历史进程发生过主导性影响的民主国家；也对源于西方的自由贸易、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等现代化制度有所肯定。

也正因为如此，新老左派才会对《大国崛起》发出集体声讨，最激烈的指控是：“《河殇》煽动动乱，‘崛起’煽动政变”。（黎阳《岂有此理的“大国崛起”》；见“乌有之乡”网站）

八集电视专题片《居安思危——苏共亡党的历史教训》制作来自中共高层授意，是为胡锦涛的“保先运动”和“学古巴朝鲜”背书。意在告诫全党汲取苏联解体的经验教训，提高党员的警惕性和危机意识，以确保中共统治永远立于不败之地。2006年6月，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了该片的光碟。

《居安思危》从八个方面探讨的苏联解体的原因：一、苏共兴衰的历史轨迹；

二、苏共的基本理论及指导方针；三、苏共的意识形态工作；四、苏共的党风；五、苏共的特权阶层；六、苏共的组织路线；七、苏共的领导集团；八、苏共对西方世界西化、分化战略的应对。所有解释都是为了凸现一个结论——胡锦涛同志指出：“苏联解体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从赫鲁晓夫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到戈尔巴乔夫公开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

“赫鲁晓夫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这句话是毛泽东说的，主要针对赫鲁晓夫在二十大上所作的秘密报告《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以及二十大之后苏联的清算斯大林运动。该片对斯大林的评价也是毛泽东钦定的三七开——三分错误、七分功绩，与1980年代邓小平对毛泽东的评价一样。所以，从头至尾，该片充满了对斯大林的崇敬和对赫鲁晓夫、戈尔巴乔夫、叶利钦的仇恨。该片解说词还特别强调：“1953年3月5日，斯大林逝世，享年74岁。毛泽东亲自到苏联驻华使馆吊唁，并失声痛哭。”

中共中央专门发文让各级党委组织党员观看此片。文件说：观看本片对于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进一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居安思危的意识有着重要意义。

比较《大国崛起》和《居安思危》这两部大片，其主创人员、思想取向、拍摄方法以及解说词都完全不同，甚至可以说是水火不容。

《大国崛起》由一批具有自由主义理念的学者和电视人操作，走的是八十年代赵紫阳智囊的路子，尽量淡化正统的意识形态色彩，以借鉴、学习的开放态度看世界。最后也没有得出定于一尊的结论，而是采取多角度的开放式结尾。

《居安思危》由一批坚守中共正统教条的人操作，走的是胡锦涛“保先”路子，很符合在政治上学习朝鲜、古巴，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指向，得出定于一尊的霸道结论：绝不能丢掉斯大林这把刀子，决不让中共党内出现赫鲁晓夫式和戈尔巴乔夫式的叛徒！

按照中共意识形态正统，《大国崛起》很有点离经叛道的意味，属于严重的“政治不正确”，正如激烈攻击该片的新左派所言：“《河殄》煽动动乱，‘崛起’煽动政变”；而《居安思危》完全是共产党正统一脉单传，每个字都符合“政治正确”。

然而，更有意味的对比在于，“政治很不正确”的《大国崛起》却在中共头号电视喉舌央视公开播映，意在诉诸大众，足够光明正大；而“政治很正确”的《居安思危》却只能制作成光盘，在党内播放，好像见不得阳光。正如胡锦涛敢于大张旗鼓地宣传“和谐社会”，却不敢在媒体上公开提倡学朝鲜古巴一样。

两部截然相反的大片的同时出现，既反映了中国社会日趋多元化的现状，也反映了中共高层执政思路的混乱——一种根本找不到未来方向的迷惑。这种迷惑，既源于现政权的政治理念与中国现实、世界大势的冲突，也源于中共本身的蜕变。

## 二 改革以来中共的意识形态焦虑

表面上看，中共至今仍然是世界第一大执政党，更是所剩无几的独裁党中的巨无霸。中共有7000多万党员，有渗透中国最基层的庞大组织系统，掌控着经济、政治、司法、媒体和文化的主要资源。1949年掌权以来，中共制造的罪恶可谓罄竹难书，即便是邓小平推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共还犯下了六四大屠杀的罪恶。

但在实质上，今日中共政权已经失去毛泽东时代的强势，既没有毛时代党权包办全体人民的物质生活，也没有了毛时代的统一意识形态。经济改革导致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让党控一切的时代一去不返；随着私有化和市场化的发展，中共也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党的整体利益裂变为大大小小的以权贵家族为核心的利益集团。对外开放带来价值观念的多元化，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意识形态已经基本破产，而现在的中共政权又无法找到替代品，只能乞灵于民族主义和不断变化的口号，意识形态的修正主义和执政方式的机会主义，已经变成寡头独裁的主要特征。也就是说，在经济多元和价值多元的合围中，僵化的专制体制已经漏洞百出，中共现政权陷于找不到价值方向的意识形态焦虑之中。

其实，中共意识形态的裂痕并非始于改革开放，而是始于毛泽东晚年，正是他本人的胡作非为毁灭了他的绝对权威。只要是独裁党，必定讲究大一统意识形态，毛泽东是制造大一统意识形态的高手。在野时期，通过延安整风清除了党内异见，把权力和思想都统一到毛泽东个人身上；执政时期，毛泽东通过一系列全民动员的政治运动清除党内的异见，牢牢掌控着君师合一的绝对权威。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毛的过于翻云覆雨，先后废掉自己钦定的两位接班人，致使毛泽东的绝对权威出现裂痕，特别是1971年“9·13事件”之后，民间自发出现了质疑毛泽东及其文革的思潮，最后借助悼念周恩来而形成声势浩大的四五运动，毛泽东的权威和文革的正确性已经从根本上动摇。

从现实的执政层面，放开经济改革而堵死政治改革的悖论，导致弊端丛生、危机日深的跛足改革，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和“不争论”，使中共变得越来越右，大搞资本主义式的市场化和私有化，新老权贵家族纷纷下海大发其财，越来越多的党政官员变成了资本家，中共不得不改变正统意识形态，江泽民政权的“三个代表”应运而生，中共意识形态定义的敌人资本家可以入党。与此同时，为了适应越来越普遍的事实私有化，中共也逐渐改变了对私有财产的仇视，并于2007年通过了保护私有财产的《物权法》，在制度上为“万恶之源”的私有财产正名。可以说，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适应着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现实，既是“与时俱进”的意识形态加冕，也是中共意识形态的自我瓦解。

从意识形态的角度看，从改革开始就产生的意识形态焦虑，在六四后愈演愈烈。在八十年代，邓小平的猫论带来改革开放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解放与反自由化的悖论。九十年代前期，这种焦虑表现在邓小平提出的一系列口号中，稳定压倒一切、搁置姓资姓社的争论、发展是硬道理、韬光养晦的外交，由此形成“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悖论。九十年代后期，江泽民提出三讲、三个代表、大国外交、以德治国，但没有一个口号能够赢得党心民意的真正认同；到了胡锦涛政权时期，意识形态焦虑所导致的指导思想混乱日益加重。胡锦涛为了建立自己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居然在短短的五年时间内，先后提出过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八荣八耻、执政能力建设、新三民主义、党内民主、和平崛起……等口号。可以说，胡锦涛政权是口号专家，提出的口号之多，用泛滥成灾来形容，一点都不过分。因为，胡锦涛政权的危机感强于江泽民政权，意识形态焦虑的加重也是危机感的表现之一。

从中共党内看，其意识形态焦虑来自三方面的危机感：1，强人政治的结束，一言九鼎的时代一去不返，党内必然产生最高权威认同危机感；其次，六四带来的道义合法性急遽流失，而中共又无力重建合法性，遂使中共内部产生“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政权危机感；最后，由于跛足改革积累的深层危机愈演愈烈，而中共政权又拿不出化解危机的有效办法，致使中国的未来前景高度不确定，中共

必然产生看不清自身未来的危机。归根结蒂，这些危机感说明中共重新定位的迷茫。

近年来，在中共高层官员讲话中，经常可以听到对党内思想混乱的警告，但搞乱中共意识形态的最大祸魁恰恰是党中央的声音。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出，由于旧意识形态崩溃而中共现政权又不肯接受自由民主的新价值，更由于中共想在市场经济、私有化和独裁政治之间寻找平衡点是一项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中共党魁和政治局的寡头们只能靠花样翻出的口号来探路，从邓小平到江泽民再到胡锦涛，中共再也无法维持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了，即便依靠硬性的封杀异见与舆论灌输和软性的道德说教与利益收买，也无法再把党心民意统一到党中央的口号上。所以，改革三十年来，中共各个时期口号才能如此变幻多端和前后矛盾。而在中共这种万花筒般的变化背后，正是意识形态的混乱；在这种混乱背后，正是找不到思想方向的焦虑。

自胡温上台以来，一直在寻找化解意识形态焦虑和缓解社会危机的方式，但是由于胡温的观念局限、权力弱势和既得利益等羁绊，使之无法接受现代政治文明的价值和制度，加之两极分化、腐败横行和公正奇缺导致民怨鼎沸，推动胡锦涛到毛泽东的遗产中寻找思想资源。所以，胡锦涛刚刚上台的前两年，他表现出强烈的回归原教旨毛主义的冲动，用祭拜革命圣地的象征性动作来宣示自己的是毛泽东的传人，用讨好新老毛派的方式来发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运动来重建党内统一，甚至在内部讲话中号召官员们在政治上学习古巴朝鲜。然而，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原教旨毛主义早已被中国唾弃，党内外的新老左派也至多是回光返照。邓小平开创的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统治哲学，以务实灵活的态度来应对各种挑战，已经让中共变成了一个精于成本计算的利益党，不可能再回归到类似朝鲜和古巴那样的僵化统治。

虽然胡锦涛在价值观上更认同毛式的中共正统，也曾想通过“保先”、“学朝鲜古巴”、“八荣八耻”来贯彻其正统理念，以确保中共政权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但当下中国的现实却不断地对胡锦涛说“不”。也就是说，当国门已经打开将近三十年之后，绝大多数中国人绝不允许回到毛泽东时代，先富起来的权贵们不允许，老百姓不允许，大多数党员不允许，拿到国家民航总局大订单的胡锦涛之子胡海峰也不会情愿。即便是那些高举毛泽东旗帜的新老左派们，也就是靠喊口号来争取道义资源，而在现实生活中，那些已经有了私车私房的著名新左派也决不会放弃现在的富裕生活。所以，中共党内很难出现戈尔巴乔夫，但也很难出现金正日。

面对经济全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普世潮流，更面对国内经济的难以逆转的市场化和私有化，面对日益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面对主流民意对自由民主人权的认同，不甘心顺应大势所趋、民心所向的胡锦涛政权，也就只能在找不到方向的歧路口长期徘徊。

2007年8月17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7年9月号）



# 刘晓波：昨日丧家狗 今日看门狗

## ——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热”

中国人热炒大国崛起，由经济崛起发展为文化崛起，由满世界撒钱到软实力输出。在国内，继“读经热”、“祭孔热”、“儒教热”之后，央视“百家讲坛”掀起“读孔热”，为了重建中国的道统；在海外，中共投资大建“孔子学院”，为了向外输出软实力。一种压抑百年的天下心态的发泄，让孔圣人在海内外连成一线，“孔子热”愈演愈烈。

在这种热潮的背后，我看到的不是古典文化的复兴，而是崇圣传统的复活，是官方主导的极端民族主义的一部分。因为，六四后，官权一方面奉行的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另一方面主导和煽动爱国主义，爱国主义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意识形态的支柱之一，配合着官方的“小康盛世”之喧嚣是民族主义的泛滥。比如，《2005 中国曲阜孔子国际文化节祭孔大典祭文》的结尾写道：“小康初成，大同在梦。欣逢盛世，强国威风”，就是民族主义和盛世福音的双重奏的典型文本。

最近一年，央视“百家讲坛”对传统文化的弘扬，掀起了风靡全国的“于丹热”。一方面，电视传媒成功地把孔子时尚化商业化了（用鲁迅的话说，就是“摩登孔子”），如同前些年毛泽东的时尚化商业化一样。有关孔子的各类书籍已经变成书业中高盈利品种，各类国学班和读经班也是高盈利项目（比如，清华的“国学班”学费每人 26000 元，复旦为每人 38000 元，少儿读经班更是收了天价）。另一方面，于丹讲孔子，是古人大话与流行歌词相混合的语言叫卖，她对孔子的任意而浅薄的解读，为“儒教复兴热”注入通俗化的精神麻醉剂。按照于丹的《“论语”心得》解释的孔子精华，人人都可以在犬儒心态中活得滋润——无论遭遇到什么，只要不抱怨，而是逆来顺受，就能随遇而安，活出幸福。

正当于丹掀起的“读孔热”持续升温之时，北京大学教授李零先生的《丧家狗：我读“论语”》出版，以考据功夫对孔圣人进行了“祛魅”式还原。他在《自序》中谈到自己读《论语》的态度：“我的书是用我的眼光写成，不是人云亦云，我才不管什么二圣人、三圣人怎么讲，大师、小师怎么讲，只要不符合原书，对不起，我概不接受。我读《论语》，是读原典。孔子的想法是什么，要看原书。我的一切结论，是用孔子本人的话来讲话——不跟知识分子起哄，也不给人民群众拍马屁。”“读孔子的书，既不捧，也不摔，恰如其分地讲，他是个堂吉诃德。”

正是基于这样的不崇圣、不媚众的求实态度，李零才会打破绵延二千多年的崇圣尊孔传统。他说：“在这本书中，我想告诉大家，孔子并不是圣人。历代帝王褒封的孔子，不是真孔子，只是‘人造孔子’。真正的孔子，活着的孔子，既不是圣，也不是王，根本谈不上什么‘内圣外王’。”“孔子不是圣，只是人，一个出身卑贱，却以古代贵族（真君子）为立身标准的人；一个好古敏求，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传递古代文化，教人阅读经典的人；一个有道德学问，却无权无势，敢于批评当世权贵的人；一个四处游说，替统治者操心，拼命劝他们改邪归正的人；一个古道热肠，梦想恢复周公之治，安定天下百姓的人。他很惶，也很无奈，唇焦口燥，颠沛流离，像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这才是真相。”

李零读《论语》的水平，无论在考证上还是在释义上，都远远超过浅薄而随

意的于丹。更重要的是，作为当代知识分子的李零，对两千多年前的知识分子孔子，也颇多感同身受的温情理解。他说：孔子只承认自己是丧家狗。因为“孔子绝望于自己的祖国，徒兴浮海居夷之叹，但遍干诸侯，一无所获，最后还是回到了他的出生地。他的晚年，年年伤心。丧子，哀麟，回死由亡，让他哭干了眼泪。他是死在自己的家中——然而，他却没有家。不管他的想法对与错，在他身上，我看到了知识分子的宿命。”

然而，李零的丧家狗之论，犹如投进“孔子热”和“国学热”的大石头，激起儒家卫道士的群情鼎沸，围攻的口水四溢泛滥，甚至不乏恼羞成怒的谩骂。呵斥为“愤青”者有之，判定为“末世论”者有之，有人甚至没有读过李零的书就将其斥为“垃圾”。之所以如此，仅仅因为李零读《论语》的书名为“丧家狗”。由此可见，当下中国的新儒家对孔子的崇拜，已经到了“孔圣人”碰不得的地步。亏这些当代儒家的手中没有多大的政治权力，如果有，大概又要回到“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的时代了。

李零是严肃的历史学者，他读《论语》，不是读圣贤书，而是研究历史；他考证出的孔子，不是圣人，而是一个找不到归属的知识分子。正如他的夫子自道：“我是拿《论语》当历史研究，不是当崇拜的道具。”其实，李零的“丧家狗”之说，不过是还原了春秋时代的知识分子找不到用武之地的惶惶然状态。李零把“丧家狗”解释为流浪狗——“任何怀抱理想，在现实世界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人，都是丧家狗。”而依我看，用“丧失精神家园”来评价孔子都是抬举。事实上，孔子周游列国，并非是为了寻找精神家园，而是为了寻找为权所用的家园。他一心想做“帝王师”而不得，是找不到权力归属的“丧家狗”。如果他当年能够找到重用他的帝王，他也早就变成权力的“看门狗”了。

“丧家狗”的发明者也并非李零，而是古人对孔子的评价，孔子本人也认可这种评价。孔子周游列国跑官，颠沛流离十四载却一无所获，他在极度失望中愤愤地感慨到：“吾道穷矣！”“天下莫能容！”

所以才有后人的“累累若丧家之狗！”的评价。但在卫道士们看来，孔子自称“丧家狗”是圣人遗训，饱含着种种治国育人的微言大义；而李零称孔子是“丧家狗”就是大逆不道，是不值得一阅的“垃圾”。甚至有“愤儒”直呼“李零老师疯了！”

无论当代崇圣尊孔的儒者们多么鄙视李零的《丧家狗》，但在我看来，李零读出的孔子，特别是那篇平实而出彩的《自序》，已经胜过蒋庆等新儒家关于孔子的所有言说。所以，一些著名学者对《丧家狗》给予很高的评价。

历史学家吴思先生《仁义的可行性——评李零的《丧家狗 我读〈论语〉》》中说：“……我觉得李零干了一个好活，不管以后我们怎么做文化的建设，都应该依据一个踏实可靠的版本。李零这个版本，我看已经比朱熹厉害了。”

北大中文系教授钱理群先生在《如何对待从孔子到鲁迅的传统——读李零《丧家狗：我读〈论语〉》》说：“在我看来，李零这样的“以心契心”的研究心态与方法，这样的“平视”的眼光，是他读《论语》的一大特点，也是他的一个贡献。李零以心契心的结果，发现了“丧家狗”孔子。……我读这个词，感觉其中有一点调侃的意思，但更有一种执着，一种悲哀在里面。”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所长刘梦溪先生在访谈中，称赞李零读《论语》的严肃、考据学工夫、消解神圣化和批判精神。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在“《论语》是怎么成为经典的？”（《南方周末》2007-07-12）一文中说：“今天有些人把《论语》抬高到近乎‘儒家圣经’的程

度，就像当年把一本薄薄的《毛主席语录》说成是马克思主义“顶峰”一样，今天的‘《论语》热’对于儒家，与当年的‘语录热’对于马克思主义，到底是弘扬，还是糟蹋呢？”

在有着悠久崇圣传统的中国，古今卫道士眼中的孔子，是不容置疑的圣人，是历代帝王之师，是拥有道统至尊的“素王”，是皇帝们都要叩拜的“大成至圣文宣王”，是被康有为和孔教会尊为“教主”的神，如今又被新儒们作为中国文化的标志。孔子说的每句话，既是治国醒世的箴言，也是修身养性的指导。最夸张的说法，古代有“半部《论语》治天下”之说，今天有“孔子上管 5000 年，下管 5000 年”之论，更有“不读孔子，无以为人”之说。当代儒家甚至不惜编造出一些耸人听闻的假新闻，而且是借洋人以自重的假新闻：1988 年世界各国 75 个诺贝尔奖获得者群聚巴黎，公选孔子为世界第一思想家。

面对拜圣者的走火入魔，恕我对当代儒家说句糙话：在你们眼中，孔子既然已经成圣，那就放个屁都沉甸甸、香喷喷。崇圣者已经迷失到分不清家常话和微言大义的区别，把《论语》中的家常话当作微言大义来读。比如，《论语》开篇的“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这样的家常话，有什么微言大义，犯得着浪费那么多智慧注释两千多年、至今还在注释吗？正如周作人在《论语小记》所言：“《论语》所说多是做人处世的道理，……可以供后人的取法，但不能做天经地义的教条，更没有什么政治哲学的精义，可以治国平天下”。德国大哲黑格尔也认为《论语》不过是常识性的道理而已。

如果说，春秋时期的孔子之命运，犹如得不到权力垂青的丧家之犬，那么，汉武帝钦定“独尊儒术”之后，孔老二变成孔夫子，丧家犬遗骸就变成维护皇权独裁制度的“看门狗”。由于儒术有利于皇权统治，所以儒家的“看门狗”地位也还算稳固，一坐就是二千多年。而当读书人的偶像被官权捧上了天、甚至变成皇家祖庙里的镀金偶像之时，恰恰是中国知识人及其思想堕入地狱、变成权力的婢女之时。正如司马迁被汉武帝阉割之后悲愤地感叹到：“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

直到西方列强敲开中国大门，传统的制度及意识形态才开始急剧衰落，辛亥革命终结了传统帝制，作为皇权独裁意识形态的儒家也失去了制度依托，再次从“看门狗”变回“丧家狗”。尽管，也有过袁世凯的帝制复辟和尊孔大戏，但那不过是过眼烟云的闹剧，因为传统的制度及其意识形态的崩溃已经不可避免。

在我看来，丧失了权力依靠，是传统儒家的大不幸，使皇权的看门狗变成了流浪狗。但在从传统读书人向现代知识分子转型的过程中，中国读书人从“看门狗”再次变成“流浪狗”，却是中国知识界的大幸。因为，不再依靠独裁权力支撑的知识分子，无论是自愿还是被迫，都更容易养成独立的批判精神。遗憾的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流浪狗”命运，也仅仅持续了半个世纪，随着中共极权统治君临中国大地，中国知识分子连“流浪狗”都当不成了。大部分沦为被穷追猛打的“落水狗”，少数幸运儿变成毛泽东政权的“看门狗”。比如，在民国时期敢骂蒋介石的郭沫若，却在 1949 年后变成毛泽东的应声虫。

孔子在现、当代中国命运颇为诡异，先后经历了两次“打倒孔家店”的运动，一次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一次是毛泽东发动的批林批孔运动。六四后，中国知识界出现了反激进主义的思潮，把五四运动的反传统和毛泽东的反传统一勺烩，同样作为激进主义革命加以抛弃，而全然不顾两次“打倒孔家店”的完全不同。

首先，两次反孔运动的发动者完全不同。五四运动是自下而上的自发的民间文化运动，其发动者大都是来自民间的新型知识分子，他们接受了来自西方的新

理念、新价值和新方法，并以西方价值为参照来探讨中国落伍的原因。他们不满足于洋务派的器物不如人和维新派的制度不如人，而深入到文化不如人的层面。而文革时期的批林批孔是自上而下的由独裁权力操控的政治运动，其发动者毛泽东不仅握有绝对的权力，也用毛泽东思想的独尊地位代替所有其他的思想——无论是外来的还是中国固有的。

其次，两次反孔的性质完全不同。五四一代新型知识分子发起“打倒孔家店”的新文化革命，针对不是百家争鸣的先秦时代的孔子，而是独尊儒术的汉武帝时代以来的孔圣人，是为了打倒作为独裁皇权“看门狗”的儒术。而毛泽东发动的批孔运动，没有任何文化诉求和弃旧图新的动机，而完全是基于捍卫自身权力的政治需要。他把批孔作为党内权争的政治工具，既是为了彻底批臭林彪，也是为了警告“党内大儒”周恩来。

也就是说，两次打倒孔家店有着本质的区别：手无权力的新型知识人与手握绝对权力的当代秦始皇之间的区别，自发文化运动与权力操控的政治运动之间的区别，为古老中国寻找文化出路与为巩固绝对权力而整肃异己之间的区别。

所以，时至今日，我仍然赞同五四时期作为自发文化运动的“打倒孔家店”，但我坚决反对文革时期作为政治运动的“打倒孔家店”。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一文中，鲁迅称孔子为“摩登圣人”，也是在批判帝制中国的崇圣传统。他说：“孔夫子之在中国，是权势者们捧起来的，是那些权势者或者想做权势者们的圣人，和一般的民众并无什么关系”。而在我看来，中国的崇圣传统堪称最大的文化造假工程，由历代帝王和御用文人共同参与建造。被历代帝王和大儒们“封圣”的孔子，早已远离了真实的孔子，堪称最大的假冒伪劣品。

其实，认真读读先秦诸子就会发现，被尊为圣人的孔子，实为先秦诸子中最平庸的道德说教者。与庄子相比，孔子没有超逸、飘飞、潇洒以及想象力的奇伟瑰丽、语言的汪洋恣肆，没有脱俗的哲学智慧和横溢的文学才华，更没有对人类悲剧的清醒意识。与孟子相比，孔子缺少男子汉的气魄、恢弘和达观，更缺少在权力面前的自尊，缺少“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的平民关怀；与韩非子相比，孔子虚伪、狡诈，没有韩非子的直率、犀利和反讽的才华；与墨子相比，孔子没有以平等为理想的民粹主义的道德自律，没有具有形式特征的逻辑头脑。孔子所说的一切，缺少大智慧而只有小聪明，极端功利、圆滑，既无审美的灵性和哲理的深邃，也无人格的高贵和心胸的旷达。他先是四处跑官，失败后就当道德教主，他的好为人师以及“诲人不倦”的为师之道，恰恰是狂妄而浅薄的人格所致。他那种“盛世则入，乱世则隐”的聪明的处世之道，是典型的不负责任的机会主义。可悲的是，正是这个最圆滑最功利最世故最无担当精神和受难情怀的孔子，成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圣人和楷模。有什么样的民族就有什么样的圣人，有什么样的圣人就只能塑造什么样的民族，中国人的全部奴性皆源于此，这种文化上的遗传一直延续到今天。

李零先生读《论语》的真意，一是针对当下中国的极端民族主义所发。该书虽为还原“真孔子”的严肃的学术著作，剥去了历代儒家赋予孔子的虚幻圣贤之皮，但也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他直接质疑“读经热”和“尊孔热”，间接质疑所谓的“大国崛起”。李零眼中的孔子仅仅是一个“在现实世界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丧家狗”，是在批判拿孔子当救世主的当代儒家。正如李零自己所言：“把孔子的旗帜插遍全世界，我没有兴趣。”“孔子不能救中国，也不能救世界。”

二是针对中国知识分子总想与权力套近乎的传统，因为现在的儒家正急于与当权者套近乎。他们独尊儒学，呼唤儒教，并非注重儒学对重建国人道德的作用，而是注重儒家“修齐治平”的政治功能，为的是实行政教合一的王道；他们把孔子推上“帝王师”或“国师”的地位，呼吁把儒教定位“国教”，希望政府以行政权力大树特树孔子，实际上是这些新儒家想扮演当代的“帝王师”，进而变成柏拉图式的手握大权的“哲学王”。于是，新儒家重塑的孔子是向汉武帝时代的倒退，意欲再来一次“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孔子，是在复活把人当作神来崇拜的“人格神”的传统。

李零认为，在中国历史上，那些满怀乌托邦理想知识分子，只有作为独立于权力的批判力量才是本份，而这样的知识分子一旦掌握权力，对于一个国家而言恰恰是危险的，甚至是灾难性的。李零说：“知识分子心明眼亮，比谁都专制。如果手中有刀，首先丧命的，就是他的同类”。因为中国知识分子大都很狂妄，自以为“最有智慧，最有道德，最有理想。”自诩为“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可以拯救百姓于水火之中，建立起人间天堂。宋儒张载的四句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至今还被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当作座右铭，说明了中国士大夫狂妄传统仍然根深蒂固。

正是基于此，李零告诫中国当代知识分子应该汲取历史教训，必须与权力保持距离，放弃“帝王师”的野心，抛弃把古代经典进行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的传统，以维持知识、思想和学术的独立性，激发知识分子的精神创造力。正如李零在《自序》的最后说：“读《论语》，要心平气和——去政治化，去道德化，去宗教化。目的无他，我们需要的是一个真实的孔子，特别是在这个礼坏乐崩的世界。”否则的话，今天的中国知识人，仍然象中国的历代知识分子那样，无法摆脱甘当他人走狗的命运。区别只在于，无人赏识时如同“丧家之犬”，得到垂青时犹如中彩的“看门狗”。

在我看来，中国文化的最大悲剧，还不是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而是汉武帝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经过董仲舒改造的儒家学说，把靠暴力建立和维系的帝制秩序描绘为天道的体现，“天不变道亦不变”作为帝制合法性的本体论根据，为人间皇权的永存提供了宇宙论证，为赤裸裸的暴力统治披上了一件怀柔的仁治外衣。帝王们当然看得出来这件外衣的劝诱作用，遂确立为独尊的官方意识形态，成为主流读书人安身立命的“道统”，也就是如何变成“好奴才”的传统。正如毛泽东对知识人的定位：“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对于当代中国的知识人来说，首要的责任并非维护一种靠独裁权力支撑的崇圣传统，而是摆脱依附权力的御用地位，承续自五四以来“自由之思想，独立之人格”的新传统。

2007年8月18日于北京家中

编者附录：

## 李零在门外，刘晓波在千里外！

据说李零的《丧家狗》很热，一直没翻阅，一是实在太忙，二是以为又是那种肤浅孤陋、错漏百出的批孔批儒之作。今偶见刘晓波《昨日丧家狗，今日看门狗——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热”》所引的一段“李话”，似乎李零的治学态度

不象当今多数学者那样一味轻浮、一无可取。李零说：

“孔子不是圣，只是人，一个出身卑贱，却以古代贵族（真君子）为立身标准的人；一个好古敏求，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传递古代文化，教人阅读经典的人；一个有道德学问，却无权无势，敢于批评当世权贵的人；一个四处游说，替统治者操心，拼命劝他们改邪归正的人；一个古道热肠，梦想恢复周公之治，安定天下百姓的人。他很惶，也很无奈，唇焦口燥，颠沛流离，像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这才是真相。”

可笑的是，李零一边口口声声强调孔子不是圣人，说什么：“在这本书中，我想告诉大家，孔子并不是圣人。历代帝王褒封的孔子，不是真孔子，只是‘人造孔子’。真正的孔子，活着的孔子，既不是圣，也不是王，根本谈不上什么‘内圣外王’”；一边却把孔子的圣贤人格多层次地传达出来了：“好古敏求，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道德学问，却无权无势，敢于批评当世权贵”、“拼命劝他们（统治者）改邪归正”、“古道热肠，梦想安定天下百姓”…。这样的人，不是圣贤是什么？

在儒家，圣是最高人格理想，王是最高政治理想。孔子晚年作《春秋》，已不仅“梦想恢复周公之治”，而是进一步倡大同理想，虽无王位，已具王心。后人尊孔子为圣人，为素王，内圣外王，实至名归。李零对孔子和孔学的理解极为有限和偏颇，兹不详论。

## 二

至于刘晓波，比起李零又差得远了。他说：“依我看，用‘丧失精神家园’来评价孔子都是抬举。事实上，孔子周游列国，并非是为了寻找精神家园，而是为了寻找为权所用的家园。他一心想做帝王师而不得，是找不到权力归属的丧家狗。如果他当年能够找到重用他的帝王，他也早就变成权力的看门狗了。”

只要对孔子生平略有了解，就“知道孔孟们是怎样出仕、为何求官的，知道原儒们的出处去留是何等的尊贵”，知道孔子的精神家园是何等丰茂圆满，知道刘晓波对孔子的上述批判是何等轻率错误！臬文《跑官原有道，出仕岂为私》曾经指出：

孔子一生为了推销仁政王道的理想，栖栖皇皇四处奔波，不仅被当时人嘲为“累累若丧家之犬”，而且被今人描成“千古跑官第一人”，殊不知孔子弟子众多声势浩大，在他那时代影响广泛威望崇高，颇受各国诸侯敬重。只是由于各诸侯国竞争激烈，争觅见效迅速的强国方略，仁义之道虽然补国益民，属于慢性药方，不切合那个急功近利的时代。

孔孟倘能象苏秦张仪那样，对儒家仁义这一基本原则加以变通（当然，那也就不成其为儒家了），以迎合诸侯王们的需要，求一个官位，何难之有；求一己富贵，易如拾芥。

孔子确实求官若渴，渴望为人所用，却是把权位当作行道济世、“兼善天下”之具的。虽然在某些小节上偶有屈就和让步，辞官、为官方法也比较灵活，但他进退去留皆循道而行，绝不为了权力或财富而违背原则。孟子总结孔子出仕之由有三：“有见行可之仕，有际可之仕，有公养之仕。”“可行见之仕”是见其道之可行而仕；“际可之仕”，因受到君主的礼遇而仕；“公养之仕”，因君主诚意养贤而仕。但仅仅养贤和礼遇，孔子并不满足，在卫灵公、卫孝公处，虽暂受养，旋即辞行。

孔子认为，他和弟子颜渊对于名利权位的态度一致：“用之则行，舍之则藏”。这里的用，是指用其言、用其道，而不仅用其人而已。如果君主不仁不义，谏之

不听，或仅仅用其人，赏其官帽享以富贵，孔子是不甘屈就的。

孔子说过“君命召，不俟驾而行”，是指有官职在身的时候，君主有召即行。这是“以道事君”，忠于职守；他又说“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吾岂匏瓜哉？焉能系而不食？”这是形容等待行道机会的迫切，如有机会，不能轻易错过。《孟子》引《传》之言曰：“孔子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这是因为行道必须出仕，“士之仕也，犹农夫之耕也”（《孟子》），权位相当于农夫的工具。出仕必须得到君主赏识，士如失位，道不能行，故皇皇如也。很多人以此这些话嘲笑孔子奴性十足和待价而沽，实属无知。

### 三

可笑的是刘晓波自我矛盾而不知。他对李的“孔子观”持相当肯定的态度，赞扬“李零是严肃的历史学者，他读《论语》，不是读圣贤书，而是研究历史；他考证出的孔子，不是圣人，而是一个找不到归属的知识分子。”却没看出来李零对孔子相当程度的尊重。

认真的读者都可以看出，李零的“孔子”相当正面，刘晓波的“孔子”完全负面。上面刘、李两家对孔子的基本评价是根本冲突的：一个道德和政治上都充满理想色彩的人，“一个有道德学问却无权无势，敢于批评当世权贵的人”（李零），是不可能“变成权力的看门狗”（刘晓波）的。

相反，孔子不仅不是“权力的看门狗”，而是道德的“看门狗”、理想的“看门狗”、华夏文明的“看门狗”！他生不逢时，死亦不逢时——二千多年来，他的学说被利用被扭曲，被当作工具和招牌，从未得到过全面、真正的尊重。但就算专制君主们“阳儒阴法”“外儒内法”地利用，孔学也在夹缝里创造了相当辉煌的文明。

对孔子的认识，如果说李零有偏，毕竟站到孔门之前了；刘晓波则是全错，离“孔”万里，连孔夫子的皮毛都没摸着！

2007-9-2 夜东海一泉

2007-9-3 首发《自由圣火》网址：<http://www.fireofliberty.org/>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并保持完整

## 常识是最重要的——尊崇孔子是觉醒

### ——敬告刘晓波先生

刘晓波先生：

你好！

你的《昨日丧家狗 今日看门狗——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热”》，我本来在博讯读了，起初我想写一篇文章反驳你，但我有点累，不想写文章。但曾节明先生又把你的文章发给我的电子信箱，为了说服曾节明，我只好写这篇文章回答你。

你说：“德国大哲黑格尔也认为《论语》不过是常识性的道理而已。”对黑格尔的哲学，我以前学过，也信过，现在不怎么看重了。不过黑格尔对《论语》的这句评价，我还是同意的。只是我告诉你：常识是最重要的！如果你睁开眼睛看一看中国的现代史和当代史，就知道中国人民的苦难就是由于中共违背了

常识。知道中共历史的人都应该知道：毛泽东所做的事情都是违背常识的荒唐。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说：庸言致祥。这就是孔子被推崇的原因。治国安邦的政教学说，只能应该是平平常常的道理，不能是奇思妙想。“哲人”或诗人的奇思妙想往往会危害社会和民众。难道马克思、毛泽东的奇思妙想对中国的危害还不够大吗？

西方古代最伟大的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说：城邦是由众多个人按一定义理所组成的。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城邦，就是我们所说的国家。众多个人组成国家，在社会上一起生活，必须要有一整套义理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以维持和睦的社会秩序。这些义理就是分辨是非、善恶的一系列标准。孔孟之道就是中国古人分辨是非、善恶的一整套标准，也就是组成中国古代社会的义理。如果没有孔孟之道，中国必然是国不成国。

作为分辨是非、善恶的一系列标准，当然是最初等、最简单的常识。这些常识当然由古人来发现。今天的人必须承认并接受这些古老的常识。这些常识是经过几千年检验了的，其正确性是不容置疑的。如果我们在这些古老的常识上争论不休，我们的政治学就只能在低水平上徘徊，不可能有所进步。

在先秦诸子中，孔子无疑是最有智慧、最聪明的人。你不明白什么是真正的智慧。发现人类社会的常规、常理和常情，这才是最难的。这也是安邦治国必不可少的真理。你贬损孔子，这只能说明你的无知和狂妄。恶犬吠日，无损太阳的光辉。你辱骂孔子，我也还你这一句，这不算过分吧？

我是数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是理学学士。我知道数学和物理学的发展历史过程。数学是从初等数学（包括古代算术）到高等数学的发展，这个发展过程是很漫长的。在数学的发展过程中，继承是很重要的。难道政教学说就不需要继承吗？因此我特别一贯强调：继承是发展的基础。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

在数学和物理学发展史上，有许多的巨人，这些巨人所发现的数学公理、定义、定理和物理学定律，都是神圣的，都是不容置疑的。这些巨人也是神圣的，他们的权威也是不容置疑的。难道政教学说就不该有神圣的原则和原理吗？就不应该有权威吗？因此，当代中国人尊崇孔孟之道是完全正确的。

清华大学教授秦晖在“《论语》是怎么成为经典的？”（《南方周末》2007-07-12）一文中说：“今天有些人把《论语》抬高到近乎‘儒家圣经’的程度，就像当年把一本薄薄的《毛主席语录》说成是马克思主义‘顶峰’一样，今天的‘《论语》热’对于儒家，与当年的‘语录热’对于马克思主义，到底是弘扬，还是糟蹋呢？”当今中国人的政治思维被中共几十年的邪恶教育搞坏了。即使是清华大学教授秦晖也不例外。秦晖的这个说法是完全错误的，把儒学比马克思主义，就是把真理比谬论。如果我们冷静的思考，就应该知道：毛泽东思想确实是马克思主义的顶峰。但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是害人害己、祸国殃民的歪理邪说。而儒学是经过几千年的历史检验了的真理，因此我们就应该尊崇《四书五经》。就应该尊崇孔子、孟子为圣人！

儒学是真理，但儒学没有穷尽真理。儒学与中国算术一样没有错误，只是太初等，太简单。不能把中国近代的落后归罪于儒学。中国近代的落后是由于没有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因此我们要引进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中国数学家们在引进西方数学时，并没有否定中国的算术，我们今天为什么要否定儒学呢？

1919年以来，中国人狂妄无知地打到“孔家店”，使中国人没有分辨是非、善恶的标准，以致是非颠倒、善恶颠倒、黑白颠倒。这就是二十世纪中国动乱、



内讧、内战的最大原因。因此，1919年反孔运动是完全错误的。不论是官方的运动，还是民间的运动，如果结局是恶果，那就是邪恶的！

你不应该因为厌恶中共而厌恶官方。你不应该厌恶权力。因厌恶中共而对权力和政府产生逆反心理，这也是受中共的毒害。中共邪教也煽动人们忌恨和反叛掌权者。你的骨子内也充满对一切掌权者的忌恨和反叛。这是极端错误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民间的运动不一定是好的，而官方的运动也不一定是坏的。你应该知道：政府官员中有恶人，掌权者中也有恶人，民众中同样也有恶人，而且恶人更多。你的思想上有潜在的无政府主义思想，这是极端错误的。

我现在对你讲点最基本的常识：众人在一起生活，必然会发生纠纷，如果没有政府仲裁，人们之间的纠纷就无法解决。我们知道：古今中外都有小偷，都有强盗。如果没有政府，任何人的生命财产都没有保障。一个社会必然会有许多公共的事情需要许多人一起来干，如果没有政府来组织和管理，那么任何需要多人来干的事情就无法完成。而且，国家还往往会遭到外敌的侵略。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你难道忘了吗？因而需要政府组织力量抵御外敌的入侵。因此，政府是必要的，公共权力也是必要的。政府官员也自然是必要的。因此，孔子从政当官就是正当的。如果君子不当官，那就只能让小人当官了。小人当官，君子不当官，那民众有好日子过吗？

在代议制联邦共和政体被发现或发明之前，象中国这样的大国，只能实现君主政体（或皇帝制度）。因此帝王就是必不可少的，皇权也是必不可少的。在中国古代历史上，邪恶的暴君是极少的，而仁君圣君也有许多，多数皇帝虽然都有一些毛病，但基本上还是好的。你不应该仇视所有的皇帝，更不应该蔑视皇权。孔子想指导和约束帝王，这也符合帝王们的根本利益。如果帝王自觉接受孔孟之道的指导和约束，那么他们的帝王基业就会长久一些。这也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孔子追求国泰民安，这是符合广大民众的心愿的。

政教学说不能远离权力，不能远离政治，而应该指导和约束掌权者。如果政教学说远离权力，难道要让掌权者为所欲为吗？孔子、孟子都是帝王师，而不是权力的看门狗。孔子、孟子在与君王和官员们打交道时从来没有丧失道义原则。古代帝王遵从孔孟之道，自愿接受孔孟之道的指导和约束，主观上的愿望虽然是想自己的帝王基业久远一点，但客观上也安定了国家，使民众能安居乐业。这有什么不好？

知识分子也应该从政当官，这是正当的。如果有教养的人不当官，让没有教养的人当官，民众有好日子过吗？

李零说：“孔子不是圣，只是人，一个出身卑贱，却以古代贵族（真君子）为立身标准的人；一个好古敏求，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传递古代文化，教人阅读经典的人；一个有道德学问，却无权无势，敢于批评当世权贵的人；一个四处游说，替统治者操心，拼命劝他们改邪归正的人；一个古道热肠，梦想恢复周公之治，安定天下百姓的人。他很惶，也很无奈，唇焦口燥，颠沛流离，像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这才是真相。”这段话除了否认孔子是圣人是错误的之外，其余的话都是正确的。李零的这段话是自相矛盾的，他一方面否认孔子是圣人，但同时又为孔子是圣人提供了证据。难道孔子这样的人不就是圣人吗？如果任何人只要能做到孔子那样，就是做到李零上面所说的，那么他就是圣人！如果你能做到孔子那样，你也是圣人。你能做到吗？古往今来，只有孔子、孟子等极少的人能做到。因此孔子、孟子自然就是圣人。你不要不服气。你也不要嫉妒。孔子、孟子被中国人尊崇，这是他们应得的。当然，孔子、孟子是靠天（即上帝）才能做

到的。

真理往往难以被人们接受，先知往往不受他当时的人们的欢迎，在他后世，却受尊崇。古今中外都一样。我主耶稣基督当年被世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孔子当年为传道和行道也是到处碰壁。他在生活上确实像一条“无家可归的丧家狗”，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更应该尊崇孔子！

李零先生没有受过严格的逻辑训练，在概念有些含糊和混乱。孔子没有在现实世界中寻找精神家园，而是在古代文化典籍中寻找他的精神家园。孔子的学说本身就是精神家园，他怎么会是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丧家狗”？李零先生说：“任何怀抱理想，在现实世界找不到精神家园的人，都是丧家狗。”这句话是完全错误的。也许是你引用这句话时改变了他的原话。不论任何人都不可能在现实世界找到精神家园。人只能在上帝那里才能找到真正的精神家园。人有上帝的形象和样式，因此孔子通过考察人事以寻求上帝，这是正确的。当然这也是有局限的，但是在上帝没有向中国古人显现时，孔子认识上帝的途径无疑是正确的。基督教是上帝亲自向人类显现，因此基督教是完全的真理。

我们就应该树立孔子的权威，以约束那些掌权的人。这对国家和民众都是福祉。只有孔子有崇高的权威，才能约束政府官员，免得他们为所欲为。这对政府官员也是有益的，因为这样能避免他们犯错误。

儒教治国是我们党的初级目标。我们党还要在中国建立大选制度、三权分立和新闻自由等宪政制度。我们还要耶稣基督在中国作王，基督徒们也与基督一同作王。非基督徒公民沾基督徒的光也作王。所有中国人都通过代议制联邦共和政体执掌中国的王权！

政府官员按儒学行事不会造福民众，反而会造福民众。政府官员按马列毛主义行事，才会害人害己、祸国殃民。如果政府官员为所欲为，那也会危害民众。

你说：“宋儒张载的四句话：‘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至今还被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当作座右铭，说明了中国士大夫狂妄传统仍然根深蒂固。”你的这个说法也是错误的。宋儒张载所说的最重要的话就是“为往圣继绝学”，有这句话，就不是狂妄，没有这句话，那才是狂妄。否定往圣，轻视孔子，那才是狂妄！今天，我们理解这句话时，也要认为“往圣”也包括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因为全人类都是一家人。上帝从一本创造了万族。全人类都是同一对夫妻的后裔。生物学、人类学也是这样说的。中国男人能使美国女人生孩子，美国男人也能使中国女人生孩子。这就说明中国人与美国人是同一血源，是同一对夫妻的子孙后代。因此，“往圣”应该包括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

你不要自以为是，不要狂妄。难道你比所有中国古人都更聪明吗？

你强调西学，却又不信基督教。对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洛克、孟德斯鸠、汉密尔顿、麦迪逊、托克维尔等政治学的大师，你也不重视。像鲁迅、周作人等根本就不是什么学者。像陈独秀等辈不过是疯狗，根本不值一提。而你却极力推崇。鲁迅的《狂人日记》能得到当时的文人们的支持，这是中国人的悲剧。这就是二十世纪中国苦难的根源。你如果继承鲁迅的衣钵，经过长期血腥动乱的中国人民是不会再支持你的。

做人不要偏激，不要偏行己路，要走正道。儒学、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才是正道。张国堂学说是儒学、基督教和西方正宗政治学的综合，因此张国堂学说也是正道！

在政教学说上，人应该坚持张国堂学说，在对时政的评价和对时事的看法上，

人应该坚持自己的见解，不可人云亦云，也不可屈从权势。不可把固执己见当作独立精神！要接受张国堂学说的指导，遵循形式逻辑，尊重事实，要经过自己的独立思考，作出自己的结论。要多做调查研究，要尽可能地了解事实的全貌。人要知人知己，要顺服有智慧的人。人不可固执己见，要知错能改。这就是人的独立精神。

你应该知道：没有神圣的民族，就是邪恶民族；没有恒定权威的邦国，必是动乱的邦国。

中国有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前苏联有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二战前夕的德国有对希特勒的个人崇拜，前伊拉克有对萨达姆的个人崇拜。法国大革命的领导鼓吹无神论，否认耶稣基督是神，于是他自己就走上神坛，受人们崇拜。而几乎所有宗教都有崇拜的对象，而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信宗教。学员也崇拜李洪志。这些现象表明：人都有崇拜的本能。你可能会说你谁也不崇拜。但这不是真的，你崇拜你自己。

人是上帝造的。上帝在造人时，就把崇拜的本能赋予了人。上帝赋予人崇拜的本能，就是要人崇拜祂。但有些人不认识上帝，就去崇拜人间的“英雄”，或者人手所造的偶像。当然有的人会崇拜他自己。人只有崇拜上帝才是正确的，崇拜人间的“英雄”是邪恶的，崇拜人手所造的偶像也是上帝所禁止的。人崇拜自己也是邪恶的！《圣经》说：“敬畏耶和华是知识的开端。愚妄人藐视智慧和训诲。”（箴 1:7）又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认识至圣者，便是聪明。”（箴 9:10）至圣者就是上帝耶和华——圣父，也是耶稣基督——圣子，当然还有圣灵。我们信仰的上帝是三位一体的独一真神。

《圣经》说：“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林前 14:32）先知就是先认识真理的人。《圣经》中的以利亚、但以理、以赛亚等是先知，是接受圣灵直接或特殊启示的先知。发现物理学新定律的物理学家也是先知，发现自然科学真理的科学家都是先知。发现政治学真理的政治学家也是先知。有所发现的自然科学家、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等都是先知，这是接受圣灵普通启示的先知。这些先知就是圣贤。那种把圣贤与上帝对立起来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孔子、孟子、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洛克、孟德斯鸠、汉密尔顿、麦迪逊和托克维尔等圣贤就是先知，就是接受上帝普通启示的先知。尊崇孔子与崇拜上帝没有矛盾，因为孔子是接受圣灵普通启示的先知。圣灵是上帝，是自隐的上帝。孔子的智慧是圣灵赐给他的。尊崇孔子不是崇拜偶像。偶像都是人造的。谁造了孔子？孔子是上帝耶和华造的，不是人造的。因此，尊崇孔子不是崇拜偶像。

中国人以前崇拜毛泽东，给中国造了祸，这是由于中国人崇拜了恶人。尊崇仁人，不仅不会给社会造祸，反而会给社会造福。在不信基督教的社会里，如果仁人不受尊崇，恶人就会乘势而起。1919年五四运动否定了儒学，马列主义就乘虚而入了。在今天，孔子的权威如果不树立起来，毛泽东、邓小平等恶人的权威就倒不了。六四的冤案就难以平反。这个道理你却不明白，你实在是太愚蠢了！

1919年以来，你们反对儒学又不信基督教的人在政教学上说上毫无建树，没有任何人有值得一提的学术成就。你们要知道：在政教学上说上创新是难。你们要知道：只有温故才能知新。离开了古人的常识，就不可能发现新的知识。

秦始皇焚书坑儒，结果二世而亡。秦始皇的子孙自然遭受祸殃，民众也受战乱之苦。1919年打到孔家店，结果就是腥风血雨几十年、贫穷和恐怖几十年、专制极权的登峰造极几十年。这就是儒学不倒的历史原因。尊崇孔子不是中国人人为的造圣，更不是造假。而是历史的选择。而历史是上帝的布排，因此，尊崇

孔子是上帝的意志。

你辱骂孔子，说他是权力的“看门狗”，那么别人自然有理由也有权骂你。你贬损孔子，别人自然也要贬损你。我们只要不以政府的权力抓你，就没有违反言论自由的原则。如果你不悔改，继续反对儒学，我们就要贬损你、排挤你、鄙视你，把你边缘化。我们也有权号召人们不读你的文章，并叫人们不同你交往，让你孤立。当然，我们绝不会对你施暴，绝不会限制你的自由。这都不违反自由主义的原则。你有你的言论自由，我也有我的言论自由。你也可以用我的这个办法来对付我。但不会有多少人会听你的。

《圣经》说：“恶人嘴中的过错，是自己的网罗。但义人必脱离患难。人因口所结的果子，必饱得美福。人手所作的，必为自己的报应。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为正直。惟智慧人，肯听人的劝教。”（箴 12:13~15）我希望你要听人的劝教，不要否定儒学！

此致

张国堂

2007年9月10日

# 刘晓波：政治奥运，腐败奥运！

● 独裁国家举办大型国际赛事，必然是政治性的。中国办奥运，主要基于政权利益和独裁形象的考虑，不履行申奥的承诺，只会是一个劳民伤财、扰民害民的政绩工程。



● 中国全国现有近 3000 所少年体校，数十万儿童作斯巴达式的严苛训练以夺金牌。

此为重庆市一所少年体校的学生苦练体操，西方国家对此有批评。(Time)

北京奥运倒计时一周年之际，大陆民间和国际社会，不约而同地聚焦于中国人权状况，中国国内的异见人士、知识份子和维权人士，流亡海外的中国异见者和法轮功团体；记者无国界、保护记者委员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人权行动、国际人权协会、世界居住权与反迫迁中心等国际人权组织，美国议员和欧盟议员，西方的著名艺术家和学者……这些人士和组织，或发表公开信，或发表中国人权报告，或向国会提出议案，或给中共政要写信，纷纷批评中国糟糕的人权现状，敦促中国政府按照普世人权的标准，落实中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基本人权，兑现其申奥时改善人权承诺，特别是对新闻自由的承诺。

面对国内外的人权呼声，中国政府的回应仍然是一如既往，拿出「不应把奥运政治化」作为挡箭牌，把国内外敦促中国政府改善人权的批评和呼吁，统统指责为「政治化」。然而，历史表明，凡是独裁国家举办大型国际赛事，当政者的首要考虑一定是政治性的。也就是说，独裁国家办奥运，主要基于政权利益和独裁者形象的考虑，非但与举办国的百姓无关，反而是劳民伤财、扰民害民的政绩工程。

## 体育和运动在中国从来是政治

一九四九年后的中国，独裁政治主导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政治就是一切，一切都是政治，体育当然也不例外。在其它成就还不足以作为傲视天下的资本时，

体育比赛中的胜负作为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负载了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毛时代利用乒乓球运动是政治化的显例，借三连冠的胜利掩盖国内矛盾，也大搞「乒乓外交」。虽然，邓小平时代更注重经济，但体育仍然逃不脱政治化操作。八十年代，中国女排的崛起以及五连冠，一九八四年洛杉矶奥运会的金牌零突破，受到党中央的高度嘉奖和全国民众的热烈欢呼。北京大学生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于是，敢于拼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官方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为全民学习的典范。

六四悲剧使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急遽流失，人权问题成为中外关系中最为醒目的冲突焦点，为了应对这种内忧外困，中共一面加大经济改革的力度，一面祭出民族主义来凝聚民心，体育政治再次成为中共手中的王牌之一。在花大气力主办九〇年亚运会之后，申奥便成为体育政治的重头戏，以至为此而释放著名政治犯魏京生和徐文立。但是，由于六四大屠杀记忆犹新，导致一九九三年申奥的失败。于是，针对百年耻辱和反华势力，又掀起改革以来的第一次反美反西方的民族主义思潮。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中共政权急于在国际上确立大国地位，中共用奥运来提升威望和巩固政权，民众借奥运来宣泄由九三年申奥失败开始越积越深的民族耻辱感。所以，对于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从申请到筹备的全过程，无一不是政治，而且是中国最大的政治。中共全力出击，不但采取了一贯的以经贸牌应对政治压力的策略，首次聘请世界著名的公关公司进行策划和包装，甚至对国际社会作了改善人权和言论自由的承诺。而志在必得的背后，是再也输不起的恐惧。

## 中国的奥运民族主义狂潮

如果说，二〇〇一年申奥成功是江泽民政权的最大政绩，那么，二〇〇八年成功举办奥运就是胡锦涛的最大嘉年华。所以，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城市主办奥运，在政府主导、民意动员和资金投入等方面的操作上，都无法与北京办奥运相比，也不会掀起像中国这样的罕见的奥运民族主义狂潮。

遥想二〇〇一年北京申奥成功的那个夜晚，北京城似乎变成了沸腾大锅，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最高决策层的全体成员，不但出席中华世纪坛的庆祝大会，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北京市就有一百多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也是彻夜狂欢；拥挤的人群伴着激动的泪水，挥舞的国旗伴着几乎把嗓子喊劈了的欢呼，一时间，「实现百年梦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而支撑着这种狂热情绪的，正是「百年耻辱」和「东亚病夫」的雪耻情结和自卑心理，更是大国崛起的称霸野心。

再看胡锦涛政权主导的奥运倒计时一周年庆典，也是大搞劳民伤财的大型活动。据官方媒体报导，从八月四日到八月八日，北京奥组委共组织了六十多场庆祝活动。八月八日当天，达到高潮。有人大委员长吴邦国出席的天安门广场万人庆祝大会，有北京市的百万市民晨练大行动，有香港政要出席的「京港心连心」庆祝活动。与此同时，中国各大城市也举行了庆祝活动，共同特点是场面奢华和人数众多，再次创造了百年奥运史又一个之最。天安门庆典的主题歌〈We are Ready〉（我们准备好了）由百名著名华人歌手连袂演唱，以表达全国上下万众一心备战奥运的决心。

北京奥运，让中共政权得到了一份来自国际奥会的丰厚奖赏。如果这份高度

政治化的体育奖赏，真正如主流国际社会所希望的那样，能够促进中国的人权改善和政治改革，加快中国融入人类主流文明的步伐；能够校正大陆民众的自卑和自傲、媚外和仇外相混合的病态民族主义，使之逐步走向健康的民族自尊，以平等和宽容的不卑不亢的心态面对世界，那么，这次奥运就将创造一个政治奇迹。

## 对中国人权期望大都落空

然而，大陆目前的现实并没有给人以如此乐观的信心。在申奥成功后的七年里，奥运的准备仅仅是投入高达四百亿美元的巨资，去美化城市、修建场馆、训练庞大的夺金牌队伍，在宣传上全部是歌功颂德的主旋律和民族主义的花腔高音。结果是，除了百年奥运史上最奢侈的奥运之外，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得到改善的期待大都落空。中共非但没有拿出更实质性的具体措施来改善人权方面，反而随着奥运的日益临近而愈发加紧对内控制。正如四十二位中国知识份子写给胡锦涛和国际奥会等的公开信所指出的那样。

## 新闻自由进一步恶化

仅以言论自由为例，就足以见出中共政权的言行背离。中国政府在申奥时作出最明确的改善人权的承诺，就是在言论新闻自由方面。但七年过去了，中国的新闻自由非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进一步恶化。

首先，文字狱之最。从二〇〇一年申奥成功到二〇〇七年一周年倒计时，中国政权从来没有停止过因言治罪。旧的文字狱未了，新的文字狱频发。据记者无国界和保护记者委员会的报告，今日中国监狱中关押的记者和作家至少有六十多人，为世界之最。刑期多则十年以上，少则三年。这些文字狱的受害者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二〇〇一年七月申奥成功后身陷囹圄的。

其次，严控媒体和封锁网路。二〇〇一年申奥成功以来，对电视、报刊和出版的控制日益加强，南都案、冰点事件、禁书事件都是备受国内外关注的公共事件；最近，中宣部更是借「纸包子假新闻」之由，大行严控媒体和整肃新闻队伍之实。对互联网的控制更是「与时俱进」，每年都有大量民间网站被关闭，大量网路敏感词被过滤，数不清的境外网站被屏蔽，多名网路作家被逮捕，甚至就连温和的思想学术网站「世纪中国」也被强行关闭。

再次，对境外媒体的言行背离。虽然，中国政府在去年年底发布了温家宝签署的国务院令，许诺在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前开放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但实际的执行中仍然有种种限制。「驻华外国记者俱乐部」发表调查报告称：虽然，中国政府放宽了奥运期间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限制后，百分之四十三的被调查者承认他们在中国的工作环境有所改善，但仍然有百分之四十的驻中国的外国记者表示，他们在北京和其它地区从事新闻采访工作中，都有过被骚扰、拘禁或被官方警告的经历。还有记者反应，他们以及他们的工作人员多次受到暴力驱逐，警员和干部还对被采访的中国人施加压力。更严重的是，某些接受采访的中国公民却遭到人身伤害。二〇〇六年六月，接受德国媒体采访的傅先财被打成颈部以下瘫痪。二〇〇七年三月，接受英国电视台采访的郑大靖被殴打关押。

总之，北京奥运，是中共政权对内捞取政绩、对外树立形象的最大政治秀，也是权贵们大发横财的奥运，更是煽动狂热民族主义的奥运。特别是为了奥运清场的政府行为，带来的是人权状况的恶化，这难道不是太政治化了的奥运吗？这样的政治奥运，必然变成腐败奥运，变成扰民坑民的害人奥运。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家中（2007年9月号 开放杂志）

丁子霖 刘晓波：

## 关于“人性光辉奖”和“良知勇气奖” 奖金使用的说明

十八年前的“六四”大屠杀，给一批死难者的亲属留下了灾难性的后果。十八年来，他们曾得到海内外各方人士、旅居海外的留学生以及一些人权组织的人道帮助，使他们度过了最艰难的日子。然而，随着岁月的流逝，当年正值盛年的父亲和母亲，如今大都已步入了古稀之年，尤其是一些生活在贫困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难属，年老体弱，贫病交加，没有生活保障，处境仍极为艰难。为此，我们曾于去年主动向政府方面提出，可以暂时搁置有关“六四”问题的重大争议，在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前提下，由政府方面给予这部分难属适当的人道性质的生活补助。但是，我们的提议始终没有得到政府方面的任何回应。有鉴于此，我们部分在京难属经商议决定，作为应急措施，把此次亚太人权基金会授予天安门母亲群体“人性光辉奖”的全部奖金（无论多少），用作“六四难属老年特困户专项补助”。

在此，我谨代表天安门母亲群体向亚太基金会及基金会的捐助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丁子霖 2007年8月31日

基于丁老师和难属们的精神感召，我也把“良知勇气奖”的全部奖金（无论多少）捐献给“六四难属老年特困户专项补助”。

再次感谢亚太人权基金会。

刘晓波 2007年8月31日



# 刘晓波：柏林奥运的前车之鉴

当今奥运，不仅是巨大的产业，更是主办国和主办城市的最大广告。如果某国的某市能够举办一届奥运，即便不是天大的盛事，起码也是利大于弊的好事，肯定值得炫耀一番。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主办奥运是对外推销和对内凝聚的绝佳时机。所以，奥运主办城市的竞争才日趋激烈。

然而，由于奥运政治和金钱奥运的无所不在，所以，并不是所有主办奥运的国家都能产生利大于弊的效果，甚至，有些国家主办奥运的结果，反而是巨大灾难的开始。比如，德国柏林主办 1936 年第十一届奥运会，变成宣传希特勒主义的大广告。

当时，德国居然能够同时取得了主办第四届冬季奥运会和第十一届夏季奥运会的主办权。这也是奥运会史上最后一次两季奥运会在同一国家举行。德国取得冬奥会主办权事出偶然，因为当时申请主办那届冬奥会的城市只有德国的加米施·帕滕基兴，在无竞争对手的情况下，这个德国城市自然获得了承办权。

第十一届夏季奥运会主办权的争夺则很激烈。申请者有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意大利的罗马、匈牙利的布达佩斯、爱尔兰的都柏林、芬兰的赫尔辛基，埃及的亚历山大、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德国也在申请之列，并且向国际奥委会提出四个候选城市：柏林、科隆、纽伦堡和法兰克福。1931 年，国际奥委会票决柏林胜出。

尽管，1931 年希特勒还未上台，但德国国内的纳粹气氛已经足够浓烈，纳粹党极端仇视和反对德国申办奥运。希特勒认为，日尔曼人乃世界上最优秀的人种，让德国运动员与黑人等有色人种一起比赛，有损日耳曼民族的尊严。即便在 1933 年希特勒上台之初，纳粹政权还以“奥运会是世界犹太人操纵的丑恶集会”为由，公开声称不支持柏林主办奥运会。所以，奥委会和许多国家的有识之士都担心：在纳粹掌权的德国政府仇视奥运会的情况下，仍然在柏林举办奥运会，是否明智？

然而，没过多久，纳粹政权突然来了个 180 度大转变，由仇视奥运转为全力支持奥运。希特勒之所以由反对奥运突然转为支持柏林奥运，就在于他意识到了奥运的巨大宣传效应，他正好可以借奥运之机达到掩盖和张扬的双重目的：一方面，奥运盛会所营造的和平气氛，等于为法西斯主义罩上柔和的面纱，掩饰希特勒加紧扩军备战、吞并世界的野心；另一方面，借助奥运向世界推广纳粹主义，显示纳粹治下的德国之兴盛，竞技场也是宣扬“日耳曼民族优越论”的最好场所。

按惯例，每届冬季奥运会都在夏季奥运会之前举行。为了考察德国国内的情况，当时的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耶·拉图尔亲自前往加米施·帕滕基兴考察。但一进入德国境内，沿途的反犹标语就激怒了他。他到柏林后，马上见了希特勒，当面指责德国政府宣扬种族主义的丑态。他告诫希特勒，如若不改善，就取消德国举办奥运会资格。希特勒立刻下令刷去那些反犹标语，之后又邀请了 3000 多名记者来德国采访。即便如此，还是有一些世界知名运动员没有上当受骗。比如，奥运会速滑冠军、美国运动员约翰·谢伊，奥运会花样滑冰冠军、法国布律内夫等，他们先后发表声明，拒绝参加那届冬奥会。

为了夏季奥运会，国际奥委会组成专门调查委员会前往德国进行考察，他们得到了纳粹政府的热情接待。希特勒宣布：政府成立筹备委员会，他本人将出任

本届奥运会的总裁，宣传机构也将大力协助。希特勒也接受了国际奥委会的要求：保证犹太运动员能参加奥运会。

希特勒全力支持柏林奥运会，就是为了完全操控本届奥运会。所以，在资源投入方面，柏林奥运可谓前所未有。仅场馆建设的投资在当时就是天文数字。采用花岗石、大理石等名贵原材料兴建了一座能容 10 万人的大型运动场，一个有两万个看台的游泳池，大型的体操馆和篮球场等，还修建了一个比 1932 年洛杉矶奥运会更豪华的奥运村。

在宣传方面，纳粹政府开动全部宣传机器为奥运造势，光是宣传“纳粹德国的繁荣与昌盛”的印刷品就史无前例。奥运会徽充分显示了德国的霸气：一只昂头的雄鹰，鹰爪下是五环旗和圣火标志。特别是女导演雷妮·瑞芬舒丹(Leni Riefenstahl)为柏林奥运拍摄的纪录片《奥林匹亚》，所耗费的人力与物力也是罕见的。该片由《国家的节日》和《美的节日》两部分构成，在摄影、画面、剪辑和配音等方面突出纳粹德国的崛起和兴盛，也确实取得了惊人视觉效果，堪称用奥运来宣扬纳粹主义的经典之作。

现代奥运会的“圣火接力传递”也始于这届柏林奥运。圣火在希腊用日光点燃，由 3000 名运动员以接力的形式传递，经由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匈牙利、奥地利、捷克，最后抵达德国柏林。看来，纳粹政权主办的奥运会还颇有创意。

随着德国纳粹化进程的加快，许多人还是看破的希特勒的真面目，反对在柏林举办奥运的呼声不断在世界各地响起。在柏林奥运开幕前不久的 1936 年 6 月，法国巴黎召开了“保卫奥林匹克思想大会”，与会代表来自法国、西班牙、美国、英国、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时、瑞典、丹麦、荷兰等国。大会号召人们反对柏林奥运会，呼吁将会址改在西班牙的巴塞罗那。接着，纽约成立了一个斗争委员会，专门致力于反对柏林奥运；一些欧洲国家也明确承诺不参加柏林奥运，而是积极支持筹办巴塞罗那奥运；为了支持西班牙主办那届奥运会，法国、英国、瑞士、瑞典、希腊、美国等 20 个国家的运动员云集巴塞罗那，准备参加 7 月 18 日在那里举行的运动会。然而，由于西班牙内战（1936 年 7 月 17 日至 1939 年 4 月 1 日）的爆发，加上法西斯分子的捣乱，致使这个与柏林奥运对抗的世界性运动会流产。

更可悲的是，强大的反对声浪也没能改变国际奥委会的决定。1936 年 8 月 1 日，柏林奥运会如期举行。共有来自 49 个国家的 40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保加利亚国王、意大利王子、希腊王子、瑞典王子等各国政要出席了开幕式，国际奥委会前主席顾拜旦亲临火炬燃点仪式。

柏林奥运开幕之时，希特勒已经掌权近 4 年，基本完成德国的纳粹化，奥运开幕式也就变成了宣传希特勒及纳粹主义的重头戏。可以说，与以往的历届奥运相比，这届奥运开幕式可谓辉煌而壮观。

新建的 10 万人的体育场座无虚席，看台上最醒目的色彩是大片大片的纳粹色彩——褐色和黑色。放眼望去，一律身穿褐色服装的纳粹党徒和一律身穿黑色服装的党卫军队员，最为醒目。看台上的德国观众极为狂热，不时爆发出整齐一致、海啸雷鸣的声浪。

在一片由褐色和黑色组成的纳粹人海中，也在万众欢呼的巨大声浪中，希特勒出场了。在一队彩车引导下，一部大型检阅车缓缓驶进体育场，站在检阅车上的希特勒故意身穿德国陆军制服，显然与奥运的和平精神不相符合。但是，数百台摄影机和照相机的镜头聚焦在希特勒身上。他的表情极为傲慢，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他不断地高举手臂，向全场行纳粹礼。

当希特勒宣布本届奥运会开幕，钟楼的大钟随之敲响，载着国际奥委会会旗的“兴登堡”号飞船升空。德国举重运动员伊斯迈尔宣读了奥林匹克誓词。著名音乐家施特劳斯也参加了开幕式，亲自指挥庞大的交响乐队和 5000 名歌唱演员，演绎着奥运会会歌及奥林匹克颂歌。

开幕式结束前，1896 年第一届现代奥运会的马拉松赛冠军路易斯出场了。这位已经 63 岁的老运动员身穿希腊民族服装，高举一枝从奥林匹亚山取来的橄榄枝，庄严地走到身穿军服的希特勒面前，高声宣布：“我将这根象征仁爱与和平的橄榄枝交给您。我们希望，各国人民永远只参加这种和平竞争。”

这一幕，几乎感动了整个世界。然而，仅仅三年后，这位接过奥运橄榄枝的德国元首就发动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橄榄枝被纳粹的钢铁履带碾碎，奥林匹克的精神和荣誉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污染。

在此届奥运会上，德国派出人数最多的代表队，共 406 名运动员。在比赛中，德国利用东道国之利频频得到裁判的“特殊照顾”，比如，在自行车的 1000 米争先赛中，德国车手的默尔肯斯把车骑出了车道，但组委会的惩罚仅仅是罚钱，那枚金牌仍然落入他的囊中。

在此届奥运会上，也出现了种族歧视的丑闻——对犹太运动员的公开歧视。比如，在男子田径 400 米接力赛中，美国队的犹太选手被临时换掉。德国最优秀的竞赛选手鲁道夫·哈比格，几乎就是竞赛项目上的天才，从 50 米短跑到 1000 米中长跑，项项成绩优异，但他也是犹太人，未能参加柏林奥运的单项比赛，德国队只安排他在 1600 米接力担任最后一棒，为德国队赢得铜牌。而在柏林奥运后，鲁道夫·哈比格的速度一次次让世界惊叹。从 1938 年到 1940 年，他共参加了 55 场世界性比赛，从 50 米短跑到 1000 米中长跑，每次都是冠军。1939 年 7 月 15 日，他还以 1 分 46 秒 6 的优异成绩创造了 800 米世界纪录，这项记录保持了 16 年之久。同年 8 月 12 日，他再次以 46 秒的优异成绩创造了 400 米世界纪录，直到 1948 年才被打破。

第十一届柏林奥运会的成绩排名，德国以 33 枚金牌名列首位，美国以 24 枚金牌名列第二，匈牙利以 10 枚金牌位居第三。

就在向世界展示和平形象的柏林奥运的背后，德国国内的反犹浪潮已经如火如荼，德国的大多数犹太人已被驱赶进集中营，没进集中营的少数犹太人被迫佩戴上耻辱的标记——“黄星”，变成现代世界的“贱民”。与此同时，希特勒正在紧锣密鼓地组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西门子等大军火公司正在抓紧制造大量先进精良的武器，战争的气氛激动着整个德国，纳粹的阴影正在笼罩欧洲的上空。1939 年，希特勒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纳粹铁蹄蹂躏了整个欧洲，种族大屠杀几乎灭掉了犹太民族。

显然，国际奥委会选择柏林是个巨大错误。直到二战后的 1954 年，在庆祝奥林匹克运动 60 周年时，国际奥委会才发表公报，承认了选择柏林的错误。公报说：1936 年奥运会被纳粹主义的喧嚣所笼罩了，产生了可悲的后果。

2007 年 8 月 31 日于北京家中 ——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勇气并不必然代表良知

## ——获奖感言

尊敬的亚太人权基金会：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感谢“亚太人权基金会”授予我“良知勇气奖”。

在我理解，良知包含着勇气和责任。作为反抗独裁行列中的一员，个人责任没有替代品。六四十八年来，我一直在反抗中共独裁。作为屠刀下的幸存者之一，天安门广场的血腥黎明，既让我体验到面临大恐怖时生命的脆弱和光辉，也让我懂得了反抗独裁的责任伦理。只有以谦卑之心仰望在天之灵，我才知道活下来的责任之厚重；只有坚韧地抗拒恐怖、谎言和收买，才能多少承担起幸存者的责任。

今天，当我接受这个以“良知勇气”命名的奖项，与其说倍感荣耀，不如说深感内疚。愧对那些至今仍然无法瞑目的六四亡灵，特别愧对那些因舍己救人而献身的亡灵。所以，如果这个奖代表着一种荣誉，那么这个荣誉也仅仅是通过我而敬献给亡灵的祭奠。

五十多年来，中共独裁政权犯下过太多的罪恶，最大的罪恶就是不把人当人，有太多的无辜亡灵至今仍未瞑目，也有太多的良心犯至今仍然身陷囹圄，国人的基本人权受到野蛮践踏，中国变成人性的废墟。消除这罪恶的有效方法，必须通过良知的践行来恢复人之所以为人的自由和尊严。

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要想确立做人的尊严和找回失去的良知，只有反抗邪恶的独裁，但在这种“只有”中，很可能潜藏着反抗者的自我神化。因为，我们反抗的起点是在共产极权造成的人性废墟上，反抗者们也都是“喝着狼奶长大”的，时而自我犬儒，时而自我神化。而反抗独裁并不意味着反抗者就自动变成圣人，抵制邪恶也并不总是正义对抗邪恶，有时很可能就是以恶抗恶。

独裁政权的反抗者都不缺少勇气，但勇气并不能等同责任，正如道义伦理并不能代替责任伦理一样。换言之，良知的践行，不仅需要敢于反抗的勇气，更需要公共参与的理性和责任。回顾六四悲剧和六四后民间反抗的每一次重大挫折，统治者的野蛮和残酷固然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民间反对运动的不成熟，特别是那种反抗者必定真理在握和绝对正义的自傲，实质上是一种病态的自我神圣。反抗者的“天然正义”和毛时代遗传的烈士情结，很容易把反抗者恶捧到不胜寒的高处，既高估自身，也低估对手，以至于陷入这样的误区：只要是反独裁，就可以不择手段；无论怎么反，都是英雄好汉；屡犯“我们被我们的正义所压倒”的错误。

面对以经济发展为政绩合法性、以利益收买为主要统治手段的新型独裁政权，一方面，不能低估民间力量的分散、薄弱和不成熟，不能低估民间的急功近利倾向，不能仅仅局限于反抗者的角度看待现政权的统治方式，不能陷入自我虚构——虚幻的英雄主义骄狂和一夜变天的幻想；另一方面，不能低估民间反对派的对手，即不能低估中共政权的自我调整、控制局面和收买人心的能力。

必须承认，今日中国的民间反对力量，还远远不足以改变独裁体制，也无力阻止中共的野蛮镇压。与此同时，今日的寡头独裁的残暴性和统治效力也在下降，统治者越来越精于计算统治成本，所以，民间反抗不追求夺取政权或社会整体改

造的目标，而是要具有足够的坚韧性、持续性、灵活性和有效性，致力于公民权利的争取、民间力量的点滴积累和独立民间社会的建设，即通过改变民间的臣民生态来推动制度转型，用不间断的非暴力反抗来压缩官权的空间。也就是说，通过点滴成果的累计来扩张民间资源和加大官权统治的成本，将统治者逼入穷于应对、越来越力不从心的窘境。

作为独裁末世大屠杀的幸存者，我深知，中国迈向自由国家的进程，将是一个极为漫长而艰苦的过程，坚韧和清醒，理性和责任，信心和乐观，远比一时的热血沸腾更加珍贵。更重要的是，当民间反对运动遭遇挫折和失败之时，有一种卸责方式在民间反对派中已经成为惯例，即把民间反对运动失败的全部责任仅仅归罪于独裁者。而用独裁者的罪责来代替民间自身失误的责任，是一种最为轻佻的卸责行为，其根深蒂固的潜台词是：反抗行动本身就是绝对的政治正确，反抗者也永远不会犯错。

民间反对派，不仅需要直面强权的勇气，也应该具有面对民间反对派内部的种种缺陷的勇气，不能让反抗官权的道义正确遮盖了民间自省视野，使我们失去了对民间生态的种种弱点的警惕；特别是要警惕反抗者“天然正义”的错觉。如果民间反对派缺少足够的自省意识，不愿意进行自我反思和不断改善，就很容易自我膨胀为“一览众山小”的道德傲慢，中国政治转型的希望就将更为渺茫。

在此意义上，民间反对运动的建设性良知，在致力于提升反抗勇气的同时，更要培育出健康的责任伦理。

最后，请“亚太人权基金会”接受我的致敬。

2007年9月4日

# 刘晓波：毛泽东仰望斯大林的媚态

中国、苏联两大臭名昭彰的独裁者在一起



六四后，中共政权陷于内忧外困之中，邓小平不能不选择「韬光养晦」的外交。直到邓小平死了十年后，中国的御用学者还在赞美邓的「韬光养晦」是多么英明的外交决策。然而，对于一个信奉实力主义和强权政治的独裁政权而言，「韬光养晦」绝非基于人类道义和长远利益的外交战略，而不过是实力不济时的缓兵之计。在民族主义狂热愈演愈烈的今日中国，韬光养晦的低调孕育着大国外交的高调，怨妇式的民族仇恨喂养着报仇雪恨的种籽。韬光养晦与遍布网络的好战爱国主义的区别，只是表面的，即官方的外交辞令和民间的流氓俚语之间的区别，其内在的民族心理皆是下流而阴暗的。

一个独裁政权做出「决不当头」的外交承诺，在道义上是下流的，因为这种实用主义外交战略，没有任何道义诉求而只着眼于既得利益，仍然奉行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无赖道德，骨子里的称霸心态或天下心态并没有改变，相信「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轮流坐庄乃霸权转移的必然规律。在实力不足时就忍辱负重、卧薪尝胆，以图东山再起。而一旦中华之振兴成为现实，强大的中国将在未来的国际舞台上重演「报仇雪恨」的吴越春秋，再次成为「天下中心」。

## 中共「韬光养晦」的渊源

现在，一提起「韬光养晦」的外交政策，似乎已经变成邓小平的专利，而事

实上，「韬光养晦」之策并非邓小平的首创，毛泽东才是「韬光养晦」的鼻祖。前苏联外交官 A. M. 列多夫斯基所着《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新华出版社二〇〇一年版），收录了斯大林与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共政要会谈的档案。透过这些历史文献，毛泽东在面对斯大林的韬光养晦姿态跃然纸上。

任何独裁者都是狂妄的，自以为总是处在「一览众山小」的峰巅。与此同时，所有的独裁者也都是机会主义的，特别是面对更强大的独裁者之时，其低三下四的姿态如同奴仆。

中国极权者毛泽东非常狂妄，看不起中国历史上所有政治枭雄，也对斯大林对中共内部事务的指手画脚颇多不满，但在中共弱小而苏共强大的力量对比之下，毛在斯大林面前也只能韬光养晦，甚至不惜自我贬损。中共的诞生是苏共扶持的结果，早年的中共仅仅是共产国际的中国支部，只能唯斯大林的马首是瞻；抗日战争时期，割据陕北的中共得到苏共大量资助，所以，中共一面高调反对领导抗日的蒋介石政府，另一面高举捍卫「红色苏维埃」的旗子；毛泽东一面对斯大林心怀怨恨，另一面在中共七大上宣布「一边倒」的外交政策。

## 极尽向斯大林献媚姿态

中共掌权之初，毛特别需要斯大林的全方位支持，所以更是极尽向斯大林献媚姿态，公开承认中苏关系是老大哥与小老弟的关系。虽然两国同为社会主义大国，但中苏之间从来没有过基于共同道义的盟友关系，即便五十年代初的中苏蜜月，也不过是两个野心勃勃的极权者之间的相互利用而已。斯大林需要中国充当他称霸世界的东方炮灰，毛泽东需要苏联的帮助摆脱孤立、巩固权力和重建废墟。力量对比的悬殊，苏中的所谓盟友关系，不过是共产帝国内部的「主奴关系」，斯大林是「老大哥」，毛泽东是「小老弟」，前者恩赐给后者，后者听命于前者，乃主奴关系的天经地义。

早在一九四七年初，毛泽东就想访问莫斯科，意在争取斯大林对中共的支持，但鉴于当时国共内战的前景并不明朗，斯大林拒绝了毛。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毛再次提出访问莫斯科，仍然遭到拒绝。为了安抚毛，斯大林派米高扬于一九四九年一月三〇日秘密访问中共中央驻地西柏坡。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月中共派刘少奇率领代表团访问莫斯科。中共掌权后，毛马上提出以元首的身份访问苏联，为了在十二月亲自祝贺斯大林七十岁寿辰。斯大林这才同意毛泽东访问莫斯科。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到达莫斯科，仅仅六个小时后就与斯大林举行第一次会谈。斯大林想保留一九四五年与国民党政府签署的条约，而不愿意签订新的《中苏友好条约》，所以第一次会谈无果而终，使毛泽东整日闷闷不乐。十二月二十四日举行第二次会谈，尽管此前毛为斯大林祝寿，说了许多肉麻的奉承话，但在会谈中斯大林仍然闭口不提新条约，令毛泽东极为沮丧。之后，斯大林避而不见，把毛泽东晾起来，整日无所事事，索性提出到苏联其它地方走走。直到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斯大林与毛泽东才举行第三次会谈，敲定新条约的内容。其中，除了在归还旅顺港和中长铁路的时间上作出限定之外（一九五二年底），其它条款大都采纳苏联的意见，基本保持了旧条约的内容。

在正式协议之外，还有三个秘密协议，完全是苏联强加给中国的霸王条款，甚至「不准许第三国资本或者第三国公民」在苏联控制的远东地区活动。可以说，中苏友好条约的签订，基本是毛泽东向斯大林让步的结果。

紧接着，中国卷入朝鲜战争，更是毛讨好斯大林的结果，而且是极为恶劣的讨好：不惜让百废待兴的国家为斯大林的全球野心充当炮灰，不仅让中国人付出

了巨大的生命和财产的代价，而且付出了从此与美国隔绝的政治代价。

## 毛仰视斯大林的例证

最能说明毛仰视斯大林的例证，我还是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历史专题片中看到的。在这个记载朝鲜战争历史的专题片中，有这样一个片断：中共举行抗美援朝的盛大游行，抬着斯大林和毛泽东握手的巨幅画像，画像上的斯大林以高大魁梧的形象俯身倾顾着身材矮小向上仰视的毛泽东。而众所周知，现实中两人的身高恰恰相反，应该是身材高大的毛泽东俯视身材矮小的斯大林，而斯大林只能屈居向上仰视的窘境。

斯大林和毛泽东皆是狂妄的极权者，但当毛泽东自认实力不济时，为了换取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他就韬光养晦，竟不惜公然用画像上的颠倒黑白献媚于斯大林，以自我贬低突出斯大林的高大，以小兄弟的仰视把「老大哥」捧上云霄。中苏决裂之前，在毛泽东治下的中国，反苏就是反革命，多少人因被扣上反苏的帽子而惨遭迫害。而当压在毛头上的共产世界太上皇斯大林一死，老大哥的位置出现空缺，毛便开始公开觊觎共产领袖的地位，由「决不当头」变成「争当霸主」，由仰视斯大林变成俯视赫鲁晓夫，「小兄弟」肃然变成了「老大哥」。于是，两个独裁政权之间的冲突必然爆发且不可调和，亲密盟友变成你死我活，从六十年代开始，中苏冲突的剧烈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中美冲突。中苏双方恶语相向，中方大骂苏修及其霸权主义，拥苏就是反革命，甚至不惜兵戎相见。而一旦前苏联的核武威胁近在眼前，中国内忧外困的孤立窘境顿时凸现，毛泽东不得不收敛起两面出击的外交锋芒和充当世界革命领袖的野心，放下身段联美抗苏。

改革以来的中共政权，在对外关系上仍然继承毛的衣钵，从邓小平的「韬光养晦」到江泽民的大国外交再到胡锦涛的大国崛起，不过是在重复从毛泽东仰望斯大林的媚态到毛泽东俯视赫鲁晓夫的傲慢而已。

二〇〇七年九月七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看《读书》

## 前主编汪晖的愤怒

我和我妻子都是《读书》的老读者，家里还保存着从1979年创刊号到2000年的《读书》。但从2000年“长江《读书》奖”风波后，我和妻子共同决定不再订阅《读书》，历时二十年的《读书》缘也由此终结。原因无他，仅仅因为“长江《读书》奖”评得太丑陋。

前不久，《读书》换帅，再次引起大陆知识界的热议和媒体关注，有人扯到新左派与自由派之争，声称是自由派打压新左派的结果；有人祭出“阴谋论”，指责作家王蒙是阴谋的策源人。这些议论，显然是为《读书》的两位主编汪晖和黄平打抱不平，汪晖本人也一副很委屈的样子。

在我看来，汪晖在“长江《读书》奖”风波中的拙劣表演，七年前他就应该离开《读书》主编的位置。没想到，有中国式制度和人际关系护驾，让汪晖先生安然渡过那场风波，且在《读书》主编的位置上一坐就是十年，他还好意思对自己的下台那么愤愤不平。汪晖在接受《南都周刊》采访时，一面大摆《读书》十年的功绩，一面大诉被别有用心之辈算计的苦水，肃然是一位不被理解的悲剧英雄。只不过，这悲剧的底色是反讽的喜剧，甚至就是滑稽可笑。

在访谈中，汪晖再次回应“长江《读书》奖”风波时说：“‘长江读书奖’是一个悲剧。本来是一个正常的也是相当认真的评奖，偏偏因为我的得奖而遭到攻击和非议。程序是由大家制订的，结果是根据这个程序产生的，如果认为程序有问题就检讨程序。我人在美国，没有参与这个奖项有关的任何工作。现在评奖的公信力差，任何巧合都可能引发怀疑，这是正常的；但不正常的是有些参与其事的人有意误导舆论，对我个人进行攻击。坦白地说，我本来是准备起诉这些人的，但考虑到思想讨论的气氛可能因为诉讼而遭到进一步的打击，我没有这么做。但这些事情使我对这些所谓知识分子的动机产生了根本的怀疑。”

事隔七年，汪晖先生还是那样委屈、那样理直气壮，依然不改当年的抵赖腔调。他非但没有丝毫自我反省，反而对当年的批评者耿耿于怀。他再次提到当年准备起诉，再次对批评者妄下诛心之论。

那么，回顾一下2000年6月“长江《读书》奖”风波，评奖程序和汪晖先生所受到的批评，是否有人对他进行道德构陷？是否象他本人说的那么无辜？

该奖的主要负责人是学术委员会召集人和《读书》执行主编汪晖先生，名誉主席是费孝通先生。该奖启动之初，曾经豪情万丈，又是百名学人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又是拷贝世界上极具权威的诺贝尔奖程序，对外宣称要“办成最权威、最公正、最有影响力的学术著作奖项”。为此，《读书》主编黄平趁1999年中期到欧洲出差的机会，特地前往瑞典诺贝尔奖委员会取经，把“诺奖”的程序拷贝过来，又补充了更为严格的学术民主评奖条例。

然而，无论阵容多么庞大，也无论怎样取经、怎样高标准，“长江读书奖”从评委会的组建开始就已经有违通行规则了。因为，该奖评委会的组成很有点“小圈子”味道。评委会委员中，有汪晖的“新左派盟友”甘阳、陈燕谷等，有社科院内的好友黄平、孙歌等六位，其他评委罗志田、钱理群、汪丁丁等，也是

汪晖的好友。

再看评奖过程和结果。按照国内外评奖的惯例，首先，程序先于是非，没有程序公正就不可能有结果公正或实质公正。其次，按照程序公正，评奖主办单位的所有工作人员和评委会委员都不得列入评选对象。但在该奖评选恰恰违反这样的惯例。在推荐阶段，评委会中的若干评委的著述皆被推荐入围，这已经违反了起码的程序公正。评选结果就更离谱了：评委会名誉主席费孝通获“特别荣誉奖”，学术委员会召集人和《读书》执行主编汪晖获“著作奖”，评委钱理群获“文章奖”。名誉主席、召集人、评委的作品入围，已经有违公认的评选规则了；最后又得了奖，就是拿屁股当脸的无耻了。世界上好象还没有这样的比赛规则：裁判兼球员，还进了球，通赢其它的竞争对手。

所以，这个评奖结果，顿时引发知识界的广泛批评。徐友渔、贺卫方、秦晖、朱学勤、葛剑雄、丁东、邵建、邓正来、鄢烈山、刘洪波等人纷纷发言，指出此次评奖的严重程序不公。而面对如此明显违规和批评，《读书》高层及某些评委的反应，居然是令人难以置信的狡辩。

当年，《读书》高层的应对策略是软硬两手。软的是，由两主编之一的黄平出面平息争议。但黄平在接受采访时，他的解释和澄清完全是顾左右而言它，丝毫不触及问题实质，表现出一种底气不足又不肯认错的圆滑。硬的是，《读书》杂志社在《中国青年报》上发表正式声明，为其违背最起码的学术公正和世俗常识的行为进行强词夺理的狡辩，用谁也无从把握、内功颇深的“本质正义”取代可以一目了然的公开的“程序公正”，还拿出起诉之类的法律手段吓人。

2000年7月2日，汪晖也发表了《我对目前争议的两点说明》，重点强调：首先，“对于评奖过程和评奖结果，我个人没有任何参与，也不负有任何责任。”其次，有人把评奖工作“变成了对我个人的道德攻击”，这些攻击包括三大类：1，“有些人歪曲事实，无中生有，不仅对我本人无端地进行攻击和诽谤，而且也将矛头指向评审委员和其他获奖者。”2，“有些人利用知识界的思想分歧，混淆视听，攻击异己，用心之深，让人震撼。”3，“有些网站和个别报纸成为谣言的渊藪，他们甚至没有对当事人进行任何采访，没有对事件进行认真的调查，就任意制造流言，随意进行人身攻击。”汪晖最后表示：“对于这些丑恶现象，我在此表示强烈的谴责。……那些想用污水和中伤来阻止我们的思想探索的人是不会得逞的。”

汪晖的控诉足够动人，但再动人的控诉，也改变不了他是评委会的主要负责人这一事实，因而也改变不了评委会负责人获奖的严重程序不公。

难道汪晖先生不知道，首先，任何著名知识人出任某一奖项的负责人或评委，即便他具有崇高的写作声誉，也不能让自己的作品参与该奖项的评选，更不要说还获奖了。其次，出任一种重要奖项的负责人或评委，这本身就是很高的荣誉，荣誉也会作为象征性资源带来巨大的无形利益；而获奖是另一种荣誉，利益也会随之而来。

如此简单的公理，决不会比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更难理解。

更过分的是，虽然任何比赛都不能完全避免黑哨黑球，但黑哨黑球也至多藏着掖着，既不敢明目张胆地操控比赛，更不敢在败露之后还义正辞严地狡辩。而《读书》高层却两样都敢。如果说，黄平出面解释的顾左右而言他，还多少透露出些许羞耻之心；那么，《读书》的正式声明和汪晖的两点声明，就是明火执仗且义正词严的无耻，是以无耻的方式挑战社会公正、学术规则和公共常识。而在中国知识界，以无耻的方式向道义挑战的勇气，几乎人人具有，但以道义勇气挑

战无耻现实的人，却少之又少。

由此可见，人，一旦涉及到自身利益，很容易利令智昏。人，不可太贪婪，贪婪就要过界、犯规，闹出有违起码常识的笑话。

七年前，闹出那么丑陋的“长江《读书》奖”风波的汪晖先生，直到今年才下台。这在一个文明国家的知识界是不可想象的，而在中国这样的酱缸文明中，御用的学霸或学痞当道却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 附录：

##### 1. “长江”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 专家著作奖：

汪丁丁 北京大学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罗志田 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晓明 华东师大中文系教授  
甘 阳 香港中文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孙 歌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陆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  
陈燕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研究员  
钱理群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万俊人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许纪霖 上海师大历史系教授  
杨念群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研究员  
王 焱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研究员  
信春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陈嘉映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所教授

###### 文章奖：

陈嘉映、陈燕谷、黄平、陆建德、罗志田、孙歌、王晓明、万俊人、信春鹰、许纪霖、杨念群

##### 2. 2000年“长江读书奖”获奖名单

特别荣誉奖（无奖金）：《费孝通文集》。

著作奖3部 [其中一部为读者评选奖，两部为专家评选奖。从五年来出版的用汉语写作的人文、社会科学著作（含文集）中评选产生，每个奖项奖金30万元。]：

季羨林的《文化交流的轨迹——中华蔗糖史》和赵园的《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共享一个奖项30万元；

汪晖的《汪晖自选集》、阎步克的《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和葛兆光的《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共享一个奖项30万元。

文章奖3篇（每个奖项奖金3万元，从两年来发表在《读书》杂志上的文章评出）：

温铁军的《三农问题：世纪末的反思》；

钱理群的《想起七十六年前的纪念》；

钱永祥的《我总是生活在表层上》和苏力的《“法”的故事》同获一个奖项。

读者评选著作奖暂时空缺，将待复选产生。

（来源：《99万元大奖颁给“读书人”》，载于《南方周末》2000年6月9

日)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Monday, September 10, 2007

**编者注：**原文未注明写作日期，只查到发表日期。

## 刘晓波： 被民族主义狼奶毒化的中国愤青



日本女足展开横幅向中国致谢

2007 年世界女足世界杯在中国举行，十六支女足被分为四个小组，日本队与德国队、英格兰队、阿根廷队分在 A 组。9 月 17 日，日本 VS 德国的小组赛在浙江杭州黄龙体育场举行，上座率不错，有 3 万 9 千多人。比赛的结果毫无悬念，高居世界女足排名第一的德国队以 2：0 击败日本队。

我没看这场比赛的电视直播，但今天在网上看到宁下力先生的文章《“爱国者”的嘘声和日本女足的感谢》（南方网）。文中写道：“打开网站，第一眼瞧到的就是日本女足打着感谢中国的条幅的照片。……随后打开了天涯，这里听到的消息却是从始到至终，场内的国人一直在嘘日本女足，而将掌声全部给了德国女足，直到日本女足打出了这条感谢中国的条幅为止。”

在宁先生的文字的引导下，我也上网看了那幅图片，具有常识的看了都会感动。尽管日本队输了，但对于主办国中国和到场观战的球迷，还是打出横幅、鞠躬致谢。这在世界杯赛场上是极为少见的。

为了证实宁先生对中国观众的所言不虚，我上网查看了相关资料，在“德国足球在线论坛”（<http://bbs.dfo.cn/viewthread.php?tid=597559>）找到了《现场观球：德国女足 VS 日本女足》帖子，中国观众的表现的确如宁先生所言。

该论坛的网友“埃米利奥”描述了现场观球的感受：

“这场比赛杭州黄龙简直成了德国队的主场，观众估计有 8 成以上都在为德

国队呐喊，除了随着比赛起伏的鼓掌、欢呼、尖叫之外，看台上还多次整齐地响起‘德国队！加油！’的声音——这个让我等德国球迷都比较晕，那些姑娘们哪听得懂呀。”

“不得不提一下日本队。这是比赛全部结束后，日本姑娘们在球场中央打开的横幅——谢谢中国！同时一齐向球迷鞠躬——事实上这时看台上球迷已经走了大半——现在重看这张照片，我的鼻子还酸酸的：这场比赛从头到尾，除了少部分的日本球迷，大部分观众都是在为日本队喝倒彩的，甚至连奏国歌的时候都嘘声一片，很多人甚至都一屁股坐下了没站起来（这点实在很不礼貌！BS之！）比赛中也是一边倒地支持德国队。坐我们后面一哥们就说：‘怎么都不为日本队加油？人家姑娘儿也不容易呀，好歹也是为我们亚洲争光’（我个人也不大理解为什么这么多人都偏袒德国队，我们是德国球迷那是自然的，可大部分人应该中立才是……）尽管如此，这些姑娘们还是在比赛结束后郑重地感谢了球迷，先不论当时她们心里是什么想法，起码这个举动让我对这个国家肃然起敬。”

在“埃米利奥”发言后面跟帖的网友，大多数对他的现场感受不以为然。对日本队被嘘，有人拍手称快：“对日本人就应该这样，‘嘘’得好。”有人认为：“小日本最虚伪，他越是表面对你好，在心里算计的就越厉害！”有人还鸡蛋里挑骨头地质问道：“突然想起个问题：既然感谢中国，干嘛还要用英语写，直接写中文不就完了嘛……到底是给中国人看，还是给外国人看？”甚至有人嘲讽道：“……日本女人都有受虐倾向吧，受到的待遇越不好，他们越兴奋，越高兴。”

当今世界，大型国际体育比赛的胜负，在那些患有畸形民族主义综合症的国家，就不再仅仅是竞技场上的输赢问题，而是提升民族自尊和发泄民族仇恨的问题。2002年韩日世界杯的韩国赛场，只要有韩国队的比赛，就会有黑哨和最为丑陋的“红海洋”。在中国，随着近年来民族主义情绪日趋狂热，几乎所有大型国际赛事的中日碰撞，都会为中国爱国愤青提供发泄仇恨的机会。所以，中国球迷对日本女足的嘘声，绝非来自他们对德国队的热爱，而是来自一种狭隘而盲目的民族仇恨——对日本人的仇恨。

在我的记忆中，中国球迷在足球比赛中对日本人宣泄仇恨已经不是第一次了。2004年亚洲足球锦标赛由中国举办，中国人的反日爱国的热，不仅表现为语言暴力的泛滥，而且发展为暴力行动。

在那届足球亚锦赛上，凡是有日本队参与的比赛，无论在哪个赛区，反日爱国者都要发难，都会把足球比赛变成宣泄仇恨的狂欢。在开幕式上，中国球迷对日本队的不文明表现，招致亚足联主席维拉潘的批评。令维拉潘没想到的是，他的几句批评却引发出中国球迷的强烈反弹，网络上和媒体上一片谴责之声，致使维拉潘不得不出面道歉。

在分组赛中，日本队被安排在重庆赛区，重庆球迷不断上演盲目反日的民族主义丑剧。7月24日，当泰国队和日本队进行比赛时，重庆球迷对日本的嘘声、叫骂、投矿泉水瓶贯穿整场比赛。

比赛开场前，奏泰国国歌时，全场近五万观众起立，向邻邦致意；但奏日本国歌时，近五万观众却一起坐下，全不顾及起码的礼貌。比赛开始，泰国队享受了“超级主场待遇”，他们一拿球，观众席上的声音立刻高八度，垒战鼓、吹喇叭、呐喊助威：“泰——国雄起！”“泰——国雄起！”而日本队一拿球，观众席发出整片的嘘声和起哄声。

比赛进行到7分钟，日本进球，观众席上一片沉默，但裁判鸣哨表示犯规在先、进球无效，全场马上欢声雷动！10分钟，泰国队进球，观众沸腾了，甚至

比中国队进了球还要开心！中场休息，泰国记者在场边给重庆球迷摄像，受到球迷的鼓掌、欢呼、致意，而日本记者则遭遇球迷的嘘声、起哄声以及铺天盖地的矿泉水瓶。那场比赛，支持日本队的观众已经少的可怜，即便如此，只要观众席上出现支持日本队的球迷的欢呼和挥舞太阳旗，就会遭到一片唾骂和矿泉水瓶。有几个重庆小伙子还扑向日本队的支持者开打。

经过多场比赛后，真有点儿冤家路窄的必然，中国队和日本队进入决赛。在8月7日中日对决中，中国队队员和中国球迷把反日狂热推向高潮。在开赛前的采访中，中国队守门员毫不顾及地使用“小日本”等污蔑性言词，刺激着中国球迷本来已经发烧的仇日情绪，致使赛前气氛就充满剑拔弩张的紧张。为了防止球场骚乱，中国官方出动近五万名武警和公安，警戒着七万个座位的北京工人体育场，远远超出任何国家在此类赛事中的警戒水准。即便如此，中国队的失利仍然导致上万狂热球迷的骚乱，他们不仅对日本球员大泼暴力语言和焚烧日本国旗，还聚众围堵日本球员大巴，打碎日本使馆小轿车的后车窗……以至于，足球赛最后演变为外交风波。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向中方表示抗议，北京市公安局不得不致电日本驻中国大使馆表示道歉，中国驻日本大使武大伟也向日本外相川口顺子表示“遗憾”。

此次女足世界杯，多亏中日女足没有分到一个小组，也不会再在决赛阶段相遇。因为，中日两队的小组赛排名都是第三，踢了两场的中国仅存一线进入八强的希望，而踢了三场的日本队已经出局。否则的话，2004年足球亚锦赛的反日狂潮极有可能再次上演。

当下中国人狂热的政治民族主义，既是对中国体育和民族精神的双重伤害，也是对国际体育精神的亵渎，2004年足球亚锦赛后，中国人表现出的丑陋民族主义，引起国际社会对北京奥运的质疑。如果这种畸形民族主义得不到矫正，那么这柄单刃毒剑就会越来越寒光四溅，然而，看上去是颇为威风的对外闪亮，实质上每一次向外劈刺都将倒刺向中国自身。

2007年9月20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转载请注明出处

# 刘晓波：十七大前的道德净化运动

● 胡锦涛的道德训诫早已沦为民间笑料，中共在十七大前又掀起新一轮道德净化运动，意识形态部门展开全国性榜样学习运动，大规模整肃电视娱乐节目。这是中国历史中很坏的传统。



● 中共官方举办的提倡「八荣八耻」的歌唱比赛会。

中国社会的道德堕落已经变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遏制全社会道德急遽败坏的趋势，中共非但不思从清算毛时代对人性的毒害入手，从制度改革上和根治权贵集团普遍腐败上着眼，反而一次又一次地祭起了专制主义的钦定道德标准的陈腐旗帜，胡温上台以来，从全党的「保先运动」到全国的「八荣八耻」，配合着痉挛式地树立道德典型，利用政治权力和垄断喉舌对国人进行持续的精神洗脑。

## 中共掀起新一轮道德净化运动

当胡锦涛的道德训诫早已沦为民间笑料之后，中共政权仍不甘心，在十七大前掀起新一轮道德净化运动。一方面，负责意识形态的工会组织、妇女团体展开全国性的树榜样活动，组织评选和表彰「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和「诚实守信模范」等全国道德模范；另一方面，广电部门以抵制娱乐节目的低俗化为接口，开始大规模整肃电视娱乐节目，接连出重拳关闭从央视到地方台的娱乐节目。九月二十一日广电部门再次向近年来颇受欢迎的各类选秀节目开刀，下令禁止观众的手机投票、电话投票、网络投票等任何场外投票方式，悍然侵犯民众参与选秀节目的权利。

然而，这种钦定道德、官树典型、舆论宣传所奉行的统治逻辑极为陈腐，与



政府不得干预人的灵魂的现代文明毫无共同之处，倒是让我想起了民国时期的「训政」和「新生活运动」。想起毛泽东时代的「学雷锋」，邓小平时代的「五讲四美」、「四有新人」和「三热爱」，江泽民时代的「三讲」、「以德治国」、〈爱国主义教育纲要〉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当代中国的钦定道德。更让我不断地回到二十四史所记载的，历代帝王们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圣谕传统，令我不敢想象的不仅有中国古代礼仪之繁复，还有这些古今一脉的礼仪道德标准，常常就是皇帝本人的圣谕。比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汉武帝的「独尊儒术」、唐太宗的「贞观礼仪一百三十八篇」、宋太祖的「礼仪诏」，特别是朱元璋的明代初期，皇权管制之广之严类似于毛时代生死婚嫁交友的所有细节，皆以繁复的领袖指示形式颁布。

在这样的制度下，中国人已经彻底丧失了被剥夺自由的耻辱感，每个人从未把自己当作人，统治者没有，被统治者也没有。所谓「人」，在中国古代的哲学中仅仅是区别于禽兽的称呼，而一进入社会，便只有主子、臣子、妻、妾、妃……就是没有人。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专制等级制和钦定道德的传统，而仅仅是为了使之更完善而已。奇怪的是，在统治者如此高高在上地俯视人甚至完全无视人的制度下，居然无人对此制度提出过根本的质疑，无人把人本身的权利作为其思想的基础。

## 江湖继承文革的灵魂深处闹革命

但是，古代的钦定道德的手法之荒谬程度，远不如毛泽东时代的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对知识份子进行思想改造，不服改造的便打入另册；不断树立道德楷模，让全国人民学习；文革时，毛泽东语录被称为「最高指示」，一有毛语录发表，全国百姓都要上街庆祝；大搞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讲用会，凡是上台发言的人，干部、工人、农民、军人、学生、知识份子……都是在最困难最灰心最没有希望的时刻，忽然想起毛主席的伟大教导，于是，所有的困难迎刃而解；在私心萌动的关键时刻，忽然默念伟大导师的语录，于是，转念之间就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高尚者。

尽管中国的改革开放已近三十年，但毛时代的遗毒至今犹在。比如，在宣传「保先运动」的电视节目中，有些专题报导的荒谬可笑，就让人联想起文革时期的个人崇拜闹剧。如：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常常以显要位置播出这样的报导：在学习胡锦涛的「保先」讲话之前，某某乡镇的党员干部如何堕落、干群关系如何紧张，经济如何低落，而自从开展「保先运动」以来，党员忽然变成真正的先锋分子，干部忽然变成了「人民公仆」，干群关系顿时变得亲密无间，经济也随之高速发展……这类报导完全是文革式的「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翻版，也很像「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之巫术。

在人类历史上，制度、法律、思想和道德的建设、改进、创新和完善，皆是自发演进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不是某一个完美的统治者、思想权威或道德教主创造并颁布的。文明越进步，政治权力对思想和道德的强制干涉就越不具有合法性。政治权力必须在思想上和道德上采取中立态度，让思想和道德在自由的多元化格局中，通过竞争交流、对话、包容、渗透、融合，才会使一个社会具有健全的道德秩序和不断的思想创新，才会使人类在优胜劣汰的公平竞争中生生不息，向前发展。

## 五四时代中国知识界早已觉醒的道理

这一切现代文明的标准，不仅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已经成为起码的政治常识，即便在将近百年前的五四先贤也早已清楚无疑。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时任总统的徐世昌发布充满陈腐道德说教的〈大总统令〉，《新青年》杂志发表高一涵的文章〈非君师主义〉，对大总统令的道德说教作出尖锐而深刻的批判：「我的意见，不是说道德是不必要的，是说道德不能由国家干涉的；……道德必须由我们自己修养，以我们自己的良知为标准，国家是不能攢入精神界去干涉我们的。此外尚有一个理由，就是国家待人民，要看作能自立、自动，具有人格的大人；万不要看作奴隶，看作俘虏，看作赤子，看作没有人格的小人。共和国的人民，是要当作主人待遇，不能当作『儿子』待遇，不能当作『奴隶』待遇的。」

百年后的今天，中国的制度并没有实质进步，中国统治者自然都想作「君亲师」的绝对独裁者。他们仍然顽固地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狂妄自信绝对正确，为天下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此为礼也，用以教民」。

他们甚至狂妄到可笑的程度。比如，朱元璋创建的一项明朝通行的制度，居然是每月初都要发布指导百姓怎样生活的圣谕，让太监在前门外向有头有脸的乡绅们宣旨。月月如斯，内容高度重复。久而久之，聆旨乡绅，索性花钱，一边贿赂宣旨的太监，一边雇佣街头痞子，代为听旨。如此，乡绅、太监和痞子各得其利，三者光天化日之下上演着欺君之秀，恭奉如仪。只有皇帝一人变成白痴，懵然无知。

## 斯大林封作家是「人类灵魂工程师」

进入中共掌权时期，这种「年年讲，月月讲」的传统非但没有绝迹，反而被中共政权创造性地发展，变成了「天天讲，时时讲」，中共党魁经常发布百姓们必须聆听「圣谕」或「训诫」，把百姓当作幼稚园的孩子，要求百姓「尊老爱幼、男女平等、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助人为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等。我想，那些被中宣部频频找来开会的官员们和每天被要求学习党魁讲话的百姓们，其心情与明代的宫廷太监、大户乡绅、街头痞子完全一样，共同上演一出统治者被统治者装模作样地自欺欺人的肥皂剧。

前苏联的极权者斯大林为了拉拢以高尔基为代表的知识名流，在三十年代初期，经常在高尔基家举办聚会，邀请几十位著名作家参加。恭听作家们的高谈阔论，赞扬他们的创作。并在一九三二年十月的一次聚会上发表谈话，将作家们封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他说：「你们生产我们需要的产品，比机器、坦克和飞机更需要，那就是人的灵魂……」但是斯大林这样做，不过是为了通过作家来征服人民的灵魂，最后是他自己变成「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苏联作家在斯大林时代因「违反党的路线」被整肃者屡见不鲜，大多数作家则成为「个人迷信」的鼓吹手。

人的灵魂不需要工程师。所有自封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人——统治者、主教、思想家——都患有狂妄症；任何鼓励政府及统治者扮演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制度，都是戕害人性的邪恶制度。当独裁者变成灵魂工程师，被统治者就必须服从其道德改造；对于那些不服从的人，工程师们不会只用道德说教来说服你，而是要动用大批判、游街、监狱、酷刑、甚至肉体灭绝来彻底取消你说话的权利和机会，他们不仅用暴力恐怖吃掉人的肉体，更用欺骗吃掉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正是这些灵魂工程师造成了灵魂的荒漠化。这就是从毛时代到今天，在中国发生的事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于北京家中（2007年10月号 开放杂志）

# 刘晓波：面对“袈裟革命”的中共政权

自缅甸独立以来，军政府的野蛮统治已经持续 40 年。在无能而暴虐的军政府治下，自然资源丰富的缅甸，却沦为亚洲最腐败、最封闭、最穷困的国家之一（与金家政权治下的朝鲜相似）；在本应慈悲和祥和的佛教国，却屡屡上演震惊世界的血腥。1988 年的民主运动遭到了镇压，高达 3000 人被屠杀；1990 年“国家民主联盟”在大选中胜出，军政府非但不承认选举结果，反而大肆逮捕反对党人士，将民间领袖昂山素季软禁至今。

今天，当大片紫红色的袈裟出现在首都仰光街头之时，再次凸显了军政府统治危机的深重，但那些脑满肠肥的将军们仍然不思悔改，再次出动军队镇压和平示威的僧人和平民，象征着缅甸希望的佛光也再次迸出血光。

据国际媒体报道，自从军政府动用武力进行镇压以来，至少已有 11 人确认被枪杀，其中包括一名日本的摄影师。流亡的海外缅甸人宣称的死亡人数要高得多。另外，至少有几百名僧人和民主人士被投进监狱。现在，军政府部队进驻寺庙，封锁道路，切断了互联网通讯。缅甸很可能再次出现黑箱中的大规模屠杀。

近些天来，缅甸的“袈裟革命”一直是世界各大媒体的头条，世界舆论的主流显然是站在“袈裟革命”一边。对缅甸军政府的暴力镇压，美国、欧盟及欧洲大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纷纷以强烈的措辞进行谴责，布什总统马上宣布对缅甸军政府的严厉制裁措施。甚至一向奉行不干涉成员国内政的东盟也破例发表声明，以强硬的措辞谴责缅甸军政府的暴行。在韩国、泰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伦敦、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首都先后爆发了抗议缅甸军政府的示威。联合国也进行紧急磋商，联合国安理会经过紧急磋商后，呼吁缅甸军政府接见联合国特使甘巴里，并敦促缅甸军政府保持克制。

当今世界政治的诡异在于，此次缅甸危机的焦点，除了仰光政权之外，还有缅甸的最大保护者中共政权。世界舆论和西方政府在谴责缅甸军政府的同时，也纷纷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中共政权，敦促北京能够发挥影响力，向缅甸军政府施压，避免暴力镇压的升级，促进缅甸的民主进程。

众所周知，中共政权是缅甸军政府的唯一伙伴，有的西方媒体甚至把缅甸比作中国的一个省。中共一直以源源不断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维护缅甸军人独裁，也一直以“不干涉他国内政”为理由赦免缅甸军政府的暴行，并利用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阻挠通过制裁缅甸的决议。在应对此次“袈裟革命”中，胡温政权故伎重施，再次祭起“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王牌，一面在国内尽量封锁“袈裟革命”的信息，一面在联合国动用否决权。

胡温政权如此反应，与其说是低调，不如说是纵容。其实，中共政权的“不干涉内政”，纯属扯淡。无论是毛时代还是后毛时代，为了确保中共独裁这一最大的利益，中南海主人从来都是大慷中国纳税人之慨，充当“干涉他国内政”的先锋。毛时代公开地干涉他国内政，按照老毛的世界革命论和解放全人类口号，只有干涉所有国家的内政，才能实现全球上下红彤彤的共产理想。韩战、越战、红色高棉、孟加拉国猛虎组织、缅甸游击队……中共都是最积极的干预者；后毛时代，随着苏东共产帝国的崩溃，中共政权学乖了，一面对西方世界高喊决不当头，一面扮演独裁国的大哥大，向那些苟延残喘的独裁小国提供物质援助和政治支持。特别是对最为残暴的两个亚洲独裁政权的扶持，中共更是出手大方。可以说，在今日世界上，中共是陷于国际孤立的金家政权和缅甸军政权的唯一伙伴。

然而，今天的中共不再是毛时代的发飙极权，而是精于利益计算的理智独裁；今日的世界大势也不再是冷战时代的势均力敌，而是自由势力不断扩张而独裁势力急遽萎缩。所以，中共在处理与独裁小国的关系上，不再是毛时代不顾代价的胡来，而是权衡利弊的应对。既要用伙伴关系笼络独裁小国，又要与西方大国展开某种程度的合作。所以，北京才会主办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也才会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上作出某种妥协。现在，面对缅甸的“袈裟革命”，中共现政权也是玩弄灵活策略。

一方面，中共的核心利益是维持独裁统治，它也象缅甸军政府一样对本国人民欠下血债，1988年的屠杀与1989年的屠杀都是震惊世界的政权暴行。中共当然害怕近邻缅甸爆发又一场成功的“颜色革命”。如果缅甸的“袈裟革命”成功，必然清算1988年血债，也必然唤起中国人对1989年血债的记忆，激发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意愿；何况，如果缅甸的“袈裟革命”成功，很可能在亚洲带来连锁效应，让中共独裁陷于四面楚歌的境地。所以，无论如何，中共都要在经济上喂养、在政治上保护缅甸的独裁者。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的经济融入世界、硬实力迅速膨胀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共政权很想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提升自己的国际声誉，努力扮演负责任大国的角色，所以，中共越来越多地介入国际政治博弈。而如果在应对缅甸局势上处理不好，将会对其国际声誉带来巨大的损害。特别是在北京奥运日益临近之时，胡温为了把这个最大的国际Party办成自己的盛宴，已经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改善形象。西方国家在苏丹的达尔富尔问题上的压力，已经够胡温头痛，不得不以妥协姿态派出维和部队；现在的缅甸危机无疑是雪上加霜，弄不好就将严重地损害其国际形象，甚至带来国际上更大规模的抵制奥运的行动。所以，中共发言人才会呼吁缅甸当事各方克制，才会在行使否决权之后再与西方大国商谈缅甸危机。

另据海外媒体报道，在“袈裟革命”之前，中共官员在秘密督促缅甸军政府与反对党寻求调解的同时，也秘密会晤了缅甸民主运动代表，还安排了美国副助理国务卿艾瑞克·约翰与军政府代表的会晤，商谈释放缅甸民族英雄昂山素季的问题。现在，中共政权也在通过私下管道向缅甸军政府施加影响，要求其保持克制。

这个世界真够讽刺，面对小独裁的暴行，那么多强大的自由国家却束手无策，反而把遏制暴行的希望寄托在大独裁身上，而在18年前，这个大独裁用坦克追碾压年轻的大学生，制造了震惊世界的暴行。

这就是国际政治现实的丑陋，昂山素季的美丽再动人，也难以在短期内融化这坚硬的丑陋。这说明：世界上的独裁小国之所以敢于肆无忌惮，就在于它们的背后站着独裁大国。冷战时代，大多数独裁国家的背后都站立着老大哥前苏联，所以，自由世界只能忍受开进布达佩斯和布拉格的坦克；后冷战时代，大多数独裁国家的背后都站立着中国这个独裁大哥大，所以，自由国家面对苏丹、朝鲜、缅甸的人道灾难时，都要尽量争取中共政权的出面调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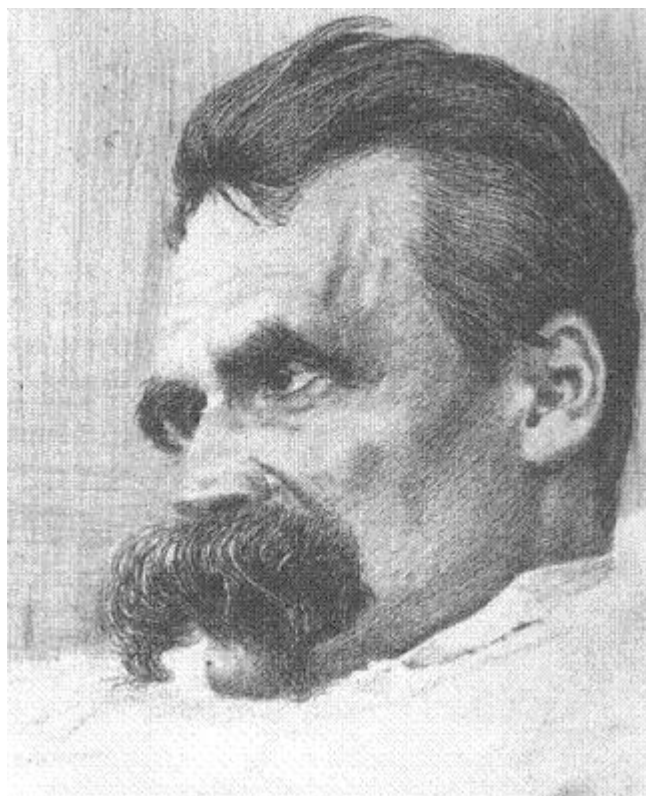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我还是坚信：美丽而高贵的昂山素季必胜，她的坚定、博爱、理性、宽容，才是佛国缅甸的灵魂；那些敢于反抗暴政的紫红色袈裟，才是这个佛国的底色。

这美丽的灵魂和底色，就是最坚定的反抗。

2007年9月28日于北京家中（《观察》首发2007年9月28日）

# 刘晓波：尼采的天才与狂妄

——狱中读《尼采传》



大凡敏感而尖锐的思想者，内心深处皆有极柔软、极脆弱之处。

八十年代，翻译成中文的尼采著作，我大都读过，但从未看过尼采传记。即便如此，透过尼采那狂放不羁文字，我也感觉到：在尼采的强力意志和超人的背后，是一颗敏感而脆弱的心灵，起码是一颗分裂为极端自傲与过渡自卑的心灵。现在，读了这本《尼采传》（丹尼尔·哈列维著，谈蓓芳译），更证实了我八十年代的感觉。

从少年时代起，尼采就极为敏感，喜欢冥想和独自深思。他太细腻、太尖锐、太容易深入到生命的悲剧性深渊之中，而一旦深入进去又难以自拔。比如，尼采少年时代的日记中，有大量追

问生命的意义和自己的命运的文字。可以说，尼采的自尊、自负和自卑、脆弱都是极端的，甚至是变态的。在他的“哲学超人”的背后，是一个脆弱得只能走向精神失常的畸型人；在暴风雨般的强力意志背后，是一颗每时每刻都希望得到别人赞美和承认的孩子般的虚荣心。这一点，在尼采与瓦格纳的关系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现。

瓦格纳是罕见的音乐天才，尼采是罕见的思想天才，两人之间曾有过一段动人而短暂的友谊。后来，尼采与瓦格纳之间的蜜月期的结束，尼采后来对瓦格纳的激烈诋毁，与其说是两个天才之难以相处，毋宁是两个天才的成败所形成的巨大反差造成的。在那个时代，瓦格纳几乎享受了所有的桂冠和荣誉，他的天才征服了整个欧洲，到处都是他的崇拜者和礼赞者，而尼采仅仅是期望获得瓦格纳式成功的无数崇拜者之一。最初，两位天才的友谊似乎表现出一种少有的纯净，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两人之间的谈话和通信所表现出惺惺相惜和彼此欣赏，在我看来，甚至不乏肉麻的感觉。

然而，这种相互欣赏是不平等的，瓦格纳的音乐天才的光环笼罩着两人。瓦格纳以伯乐的姿态高高在上，俯视着他的崇拜者和学生尼采；尼采以千里马的谦卑在下聆听，仰视着作为音乐伟人的瓦格纳。但是，随着尼采对自我成就感的渴望日益膨胀，千里马便越来越无法忍受伯乐的俯视，这种导师与学生、大师与崇拜者的角色也就必然出现危机，友谊也随之必然破裂。瓦格纳忍受不了学生的僭

越和崇拜者的疏远、甚至嘲讽，尼采忍受不了导师的永远高高在上的命令式教导和恩赐式的关怀，特别是当尼采在思想上人格上逐渐长大，并确信自己的天才决不低于瓦格纳之后，他的本能反抗便脱颖而出。

事实上，两人友谊的破裂基本上找不出任何信念上的原因，而是社会地位的悬殊及自我评价的失衡造成的。特别是对于尼采而言，他自视甚高却身处弱势，自卑很容易转化自傲并引发嫉妒。于是，瓦格纳的每次成功，与其说是对尼采的鼓舞，不如说是对他的致命的打击，而且针针见血、锤锤砸心。套用尼采的“人性，太人性”的句式，这真是“悲剧，太悲剧”了。

同样的骄狂导致了两个世纪性大天才的友谊悲剧，在我这个后来的旁观者看来，更像是一出自我嘲讽的大喜剧。因为，瓦格纳无法忍受的，恰恰也是尼采无法忍受的；导致二人都无法忍受对方的理由，恰好又是那种可怜的自负。横在两个人面前的无法逾越的鸿沟，不是信念的歧途、性格的乖戾，而恰恰是性格的酷似，两人都极端自恋，被畸形的虚荣和自尊所左右。所以，二人分道扬镳的悲剧性结局就显得极为可笑而滑稽。

尼采和瓦格纳都是极为自我中心的人，他们都要求所有的朋友或友谊只围着自己这个独一无二的核心旋转，一旦有所疏离就伤心之至。尼采的确天才，其智慧近乎完美，即便不提他的思想贡献对二十世纪的巨大影响，仅就他那种创造性的独特表述方式而言，已经为德语作出了独特性的贡献，甚至可以与路德用德语翻译《圣经》或歌德的伟大诗篇并列为德语的典范之一。尼采的语言方式是随意的、汪洋的，甚至有点“混抡”的感觉，即便表述荒谬的自恋也是天才式，颇类似中国思想史最具创造性的天才庄子。

然而，支撑尼采的思想和表述的人格，恰恰是极度的卑微和懦弱。他不断地贬低和蔑视芸芸众生，但他又需要社会的鲜花和掌声。当时的社会对他的不理解或不接受，不是由于他本人拒绝这种接受和理解，而是那个平庸的时代无法容忍一个高举着思想鞭子抽打传统知识权威的天才。正是这种时代的滞后和平庸，将非常需要掌声和鲜花的尼采置于无人喝彩的孤独境地；而正是这种孤独，成就了日后影响了几代人的尼采。

这不是一种主动选择，而仅仅是被动接受。

同样，尼采对女人的极端仇视（尼采明言：见女人时最好带上鞭子），也源于他在恋爱上的屡屡失败所造成的虚荣心受挫。正如他渴望社会的承认而社会又偏偏不承认一样，他需要女人又惧怕女人，他想结婚又无人肯嫁给他；这一切使极端敏感的尼采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遭遇难以估量的打击。由于社会的太正常太平庸，他的超前言行被误读为疯子，而这样的误读又真的把尼采逼成了真正的疯子。

这真是人类文化史上意味深远的大悲剧。假如尼采一开始就被社会所接受，赢得瓦格纳式的掌声和鲜花，还会有那个孤独的尼采吗？进而言之，尼采的疯狂是他自己成就的，过于离谱的自我肯定的评价与过于离谱的社会否定的评价，或者说，过高的自我期许和过低的社会反应——必然造成尼采心理上的巨大倾斜，不疯才怪呢！

在我看来，作为一位思想者，尼采的纯洁无人企及，他的残酷无人企及，他的自恋无人企及，他的混浊也无人企及。

也许，生理上的疾病也是导致他心理上病态的原因之一。

尼采在与社会的斗争中，既是个失败者又是个成功者。他的失败是个人性的，他的成功却是社会性的、时代性的。尼采永远是刺在人类光洁肌肤上的一根毒刺，

没有人能够拔掉它，因为人类的肌体中毒太深，时刻需要以毒攻毒。人类的理智、道德、感情以及哲学、艺术，都需要尼采这根锋利毒刺的提醒和刺激。对自苏格拉底以来的人类文化史的当头棒喝者，唯尼采是也，再无第二个人可以达到尼采式批判的激烈、深刻、及时、残酷，尽管其中免不了尼采式的狂妄和荒谬。

人类太需要独创性天才，而独创性天才又常常难以与人相处，以至于在不被理解中走向荒谬。这是人类生存的悖论之一。所以，天才的思想者大都要孑然一身、孤独前行，同时代人只能冷漠地或嘲弄地望着天才远去的背影。直到经过几代人的时间沉淀，后人才能发现那个曾经被抛弃的孤独身影，幡然醒悟地给予天才以热烈的拥抱。

二战前后，一些西方思想史家把尼采思想作为纳粹主义的源头之一，但尼采喊出了最振聋发聩的口号：“上帝死了！”

由此开启了一个道德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的时代。

尼采诅咒上帝已死，是因为他自视为“超人”，可以代替上帝。

尼采否定上帝的理由极为荒诞，却是独一无二的荒诞。他说：这个世界没有上帝——假如有上帝的话，我怎么能忍受不成为上帝。

人类需要荒谬的天才，因为这类天才太少了。能够走向绝顶荒谬的人，也同样能够创作出绝顶优秀的精品。

在此意义上，尼采永远是独一无二的，永远高蹈于人类的卑微之上。

尼采——天才到狂妄，狂妄到自卑，自卑到纯粹。

1996年12月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2007年10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作者惠寄 转载请注明出处

Thursday, October 18, 2007

# 刘晓波：爆发户中国仍然一无所有

中共央视曾邀请了中美两国高中毕业生参加二频道的《对话》节目。中国学生都是北大、清华等顶尖学府录取的优秀毕业生，美国学生都是本年度美国总统奖的获得者。

在价值取向的考察中，主持人给出五个选项：“智慧、权力、真理、金钱、美”。美国学生几乎是一致地选择了“真理”和“智慧”，中国学生则相反，只有一人选择“美”，其他人的选择或“权力”或“金钱”，而竟无人选择“真理”或“智慧”。

有种流行的观点认为，美国人是功利主义的，中国人是重义轻利的。然而，从中美高中毕业生价值取向的对比中，凸显的却是相反的倾向，美国年轻人更倾向于超越性价值，而中国年轻人更注重功利性价值，深受“官本位”和“一切向钱看”的毒化。

不知为什么，中国高中毕业生对权力与金钱的迷恋，让我想起崔健的《一无所有》，这首歌曾经风靡八十年代的中国。

的确，八十年代的中国人，刚刚从愚昧的癫狂中醒来，突然发现他们原来是一无所有的穷光蛋——不仅是物质上的、也是精神上的。

曾几何时，中国人投身过一次次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带来的不过是全盘党有化盘剥下的极端贫苦；中国人高举“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旗帜，不过是“存天理灭人欲”的旧道德翻版；中国人曾经引以为豪的共产主义理想，到头来仅仅是破碎的乌托邦泡沫；即便是毛时代的大锅饭式经济平等，也不过是强权下的平均主义分配和阶级的身份的极端歧视。而这一切狂热的献身，满足的恰恰不是最广大民众的利益，而仅仅是极少数特权阶层乃至极权者本人的权力贪婪。

共产理想破灭之后，发展经济和发家致富变成主流。尽管，相对于斗争为纲、大公无私和苦行僧的毛时代而言，改革以来的经济优先、自利意识和大众消费的回归是一种进步，起码满足了民众的温饱需要和物质享受。但由于独裁体制没有实质的变化，体制内外争自由、要民主的诉求喋血于\*\*大屠杀之中，政治改革之路被中共当局彻底封死，跛足改革将中国引入双重误区。一方面，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导致普遍腐败、两极分化和公正奇缺。另一方面，效率优先的经济改革导致畸形的GDP崇拜、拜金主义和消费膨胀。

所以，代替毛时代禁欲主义的，不是取之有道的发财致富，而是没心没肺的一夜暴富；不是自由与责任的平衡，而是既无自由也无责任的纵欲主义。这种纵欲主义并非大众欲望的自然表达，而是独裁强制下的刻意引导、甚至极端纵容的结果，是统治者极力塑造的主流意识形态。它把中国人变成物质性的单面人，变成权力、金钱、消费的奴隶，也变成现行秩序的同谋。发号施令的政权、执行命令的官员和被统治的平民，三者的行为方式皆建立在利益至上对人性良知和社会规则的践踏之上，从邓小平的实用主义猫论到精英阶层的犬儒主义再到大众中流行的厚黑学，从上到下的中国人全部堕入机会主义的深渊。也就是说，当垄断权力的全面操控无法通过意识形态灌输和政治恐怖实现之时，经济利益的收买或要挟就变成主要的操控手段。

当下中国人大都生存在个人的责任和良知之外，人们的交易行为在社会法律



规则之外进行，无所不在的双重人格和对尊严的自戕自贱，可以用经济人理性来加以合理化——“理性人追求以最小成本换取个人利益最大化”，也就是俗话所言：个人为了饭碗的最大化，就可以不择手段。用那些“狼图腾”崇拜者的话说就是：“生存是什么？生存就是不择手段地活着。你可以卑鄙，你可以无耻，你还可以下流。只要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下去就好。……吃草的未必是仁慈，吃肉的未必是残忍。我是一只狼，注定了是一只狼，一只锋牙利爪的狼，鲜血与死亡是我生命的源泉。我祇要活着就必须有什么东西去死。当所有的牛羊沐浴在阳光里自由自在地吃喝时，那就意味着我死了。”（见《狼》，地质出版社 2004 年 8 月版）

对于这样一匹不择手段的恶狼，除了惟利是图的驱动之外，任何力量也不能再引导它规范它，它通行无阻地左右着每一个人，将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尊严、诚信、良心和理想统统吞噬。甚至，利益操控的威权面目与黑白分明的极权暴政相比，还常常散发着一种柔软的或温和的人情味，不能不令人感慨今日独裁统治的精细。但在骨子里，它是一种不断膨胀的权贵资本主义，它的发动机是无限的贪婪，它的工具是无所不在的权力。它如同一头无名的怪兽，进行着匿名性的全面统治和技术操控。无人能够真正拥有它，而它却无所不在地占有了每个人的灵魂。

经过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中国，像个暴发户一样傲慢，但鼓胀的钱袋掩盖不住内在的干瘪，权力、金钱和谎言所包裹的仍然是一无所有的灵魂。正如崔健在\*\*后所创作的《红旗下的蛋》唱到的那样：“钱在空中飘荡，我们没有理想，虽然空气新鲜，可看不见更远地方，虽然机会到了，可胆量还是太小，我们的个性都是圆的，象红旗下的蛋。”

曾经一无所有的灵魂，如今变成了“红旗下的蛋”！

BBC

2007 年 10 月 01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0:16 北京时间 18:16 发表

# 刘晓波：责任伦理让勇气升华

——为《张思之先生诞辰八十周年暨执业五十周年庆贺文集》而作

勇气执着于正义的挺立，智慧执着于真相的坚硬，才气执着于精致的圆熟。

已经八十岁的张思之先生，在中国国内被誉为“法律良知”，在海外被誉为“中国第一大律师”，学者萧瀚甚至为张思之先生写下《最伟大的律师在中国》的赞辞。在我这个经历了六四后十八年来的民间反对运动的异见者看来，人们把如此崇高的声誉给予张先生，完全是名至实归。作为一名律师，在中国恶劣的司法环境下，在依法维护人权的开创性事业中，张思之先生不仅敢冒风险，更本着高度责任伦理，方能持之以恒，已经把伸张司法正义的职责最大化到极限。

## 一 痛切的自省，真诚的忏悔

张思之先生曾是献身革命的青年，后来被打成右派，再后来成为中国的著名律师。

张思之先生从青年时代起就参加革命，用他自己的话说，可谓“根红苗壮”和“立场坚定”，所以 1949 年中共掌权后，只学过几天法律的他就被分配到法院工作，年仅 21 岁，被同仁们称为“学生干部”。好在，共产党接管政权后，留用了一些前政权法院的推事。从他们那里，张思之接受了最初的法律启蒙。他回忆说：“推事们熟悉法学，功底深厚，推断事理，富有经验，判决文书写得言简意赅，有的已臻佳境。”“我几乎天天都坐上审判台，……短短两月，大有收获。他们够得上我的启蒙老师。”正是这种启蒙，让张思之知道了法律所具有的超越“阶级性”的自身品质，多少抑制了革命青年很容易患上的“左倾幼稚病。”

然而，毛泽东治下的中国是个大斗场，法院也是阶级斗争的战场，从 1951 年到 1957 年，法院也紧跟革命斗争的急促脚步，几乎年年都有残酷斗争和无情打击。1951 年“镇反运动”，法院变成杀人机器。张思之亲耳听到某位领导大喊道：“他妈的！看来杀少了。不行，得狠点！”他回忆说：“北京的最高记录是一次分三地同时处决 200 人。我经手的最多的一批一次枪决 70 人，……刑场在土城，70 人站成一排，面冲‘城墙’，场面之震撼，至今历历在目。”

1952 年，全国法院系统进行司法改革，意在粉碎旧法统、旧法律，彻底清理旧司法人员，但由于两位领导不合，法院分成了两派，张思之被划入其中一派，司法改革演化为“互相攻讦”，由此种下祸患的种子。

1953 年反高饶集团，法院跟着斗争，张思之积极投入，在会上作了长达五个小时的发言，批判官僚主义，宣泄宗派情绪，对另一派的人“进行了绝情的攻讦”。他在晚年评价自己的这段经历时说：“我也病得不轻”。

1954 年反胡风，张先生先被诬陷为“胡风分子”，罪名是“组织小集团”。他被“隔离审查”，“关在地下室的一个小屋里，除如厕外不准外出一步。”好在后来得到纠正。但到 1955 年，张先生以“反革命”再次遭到整肃。就是在这种“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毛式革命中，张先生渡过了最初的法院岁月，也注定了他的司法生涯的戛然而止。

张先生回忆说：1957 年反右，彭真向毛泽东汇报说：“北京法院烂掉了。”毛笑答：“烂掉好哇，可以再搞一个嘛。”于是，反右运动也在司法系统中轰轰烈烈

烈地展开，张先生被打成北京律师界的第一名右派。之后是长达二十二年的政治贱民生涯，其中十五年劳改，七年摘帽右派的语文教师，背着“政治贱民”的身份，张先生渡过了自己的青春时期。直到1979年拨乱反正，绝大多数右派得以平反，张思之才得以结束了“政治贱民”的生活，重返司法界，真正开始了他的律师生涯。

读张思之先生的回忆文章《怪诞莫名法官路》（载于《往事》第六十期），让我颇有感慨的是，屡遭整肃的张思之先生回忆往昔时，不但记下了“一场场一幕幕我亲历的荒诞不经的故事”，而且对自己的当年作为也有痛切的反思，由衷地忏悔自己在政治运动中揭发他人的行为。他说：“反右运动中，北京市法院系统俘获了包括斐公、老贺及其手下骨干在内的右派份子六十余名。老贺划右后，我有揭发之‘功’。其中致命的一击，是交代了肃反中前门见面沟通情况那件事。……为此，我悔恨终生。我对他，于公十分尊敬，于私相当亲切，没有距离，更无隔膜。反右领导小组要我揭发，竟也降服，证明着我当时面对暴政本质上是个懦夫。哪有马寅老那种宁可孤军战死志不可夺的浩然正气！”

所幸，劫后余生的张思之和老贺取得谅解。张先生回忆说：1978年，老贺突患胃癌，入院治疗。张先生去医院探望，老贺已经几乎不能进食，但老贺仍然高兴地吃了张先生带去的梨。“他艰难地、带着微笑一口一口地往下咽，我陪着，用眼泪，一滴一滴地朝下落。我们都动了情。……贺公走得太急太早了。他是第一个因早逝而给我大刺激的人，我抑制不住内心的愧疚：我害了他！”

从张先生的回忆中可以见出，尽管他曾是革命青年，但在他对镇反的叙述中，特别是从他对历次政治运动的反思中，我看不到任何对毛时代的温情——哪怕是对自我经历的温情；对人们喜欢谈论的纯洁的“青春理想主义”，他也没有丝毫留恋。这种来自亲历和人性的觉醒，让张先生对极权者毛泽东有了看透骨髓的深刻认识。没有这种认识，他决不会对自己的“革命时代”作出那么痛切的反思和忏悔，也就不会后来的“只向真理低头”的张思之大律师。

## 二、败多胜少的大律师

在一个正常的社会中，一个律师声誉的大小高低，主要靠打赢官司的胜败多少来决定的。而张思之律师的良好声誉却是在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中形成的。一方面凸现了今日中国仍然是个畸形的社会，吃法律饭的律师的执业环境极为恶劣；另一方面说明了中国律师群体中蕴含着争取司法独立的强烈冲动，张思之正是把这种冲动化为行动的杰出代表。

在党主司法的环境下，作一名以捍卫人权和坚守司法正义为宗旨的独立律师，谈何容易！对于中国司法的畸形现状，我本人虽有不少切身体验，但读罢张思之先生的《我的辩词与梦想》（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中的一个案例，我还是为中国律师而悲，从张先生所代理的案件之敏感和办案过程之曲折，可以更具体更全面地窥见中国律师之难做和中国法治进程之艰难；但我也为张思之先生而喜，他在法庭上的神态之自若和辩护之精彩，凸现了他的内心之充盈和精神之乐观；他的每一次出庭留下的辩护词，堪称中国律师界同类辩护中的精品。所以，张先生的败多胜少所凸显的，不是他作为一名律师的耻辱和检察官法官的荣耀，而是张先生的荣耀和中国司法制度的耻辱。

正是独裁的政治制度和险恶的司法环境，才让张先生的良知愈加闪亮，也让他的才华得到淋漓尽致的发挥，更让人看到了中国司法走向独立的希望。今日的中国律师们，固然还无法改变党主司法的制度和律师执业的恶劣环境，但他们中

的先觉者和勇敢者，起码还可以把独立执业和追求司法正义作为其职业自律，并贯彻到自己的司法实践之中，在办案时尽量坚守以良知为支撑的职业伦理。而当坚守并践行这种职业伦理的律师越来越多，点滴积累的成果必将为中国司法的最终独立作出贡献。事实上，改革以来中国司法环境的改善、中国律师权利的扩展和国人法治意识的觉醒，都离不开律师界的先觉者和勇敢者的贡献。

虽然，《我的辩词与梦想》主要由案例和辩辞组成，并无多少对理想的高调抒发，但通过一个个冤案和一篇篇辩辞，也通过专业的精炼的巧妙的辩辞，法庭上的张思之先生表达着梦想，也就是中国律师的“最高使命”：在捍卫人权和伸张正义的事业中，也在推动中国的法治进步和律师制度完善的事业中，更在屡战屡败、屡败屡战的艰难中，做一个坚守良知、精于专业、追求独创的中国律师。正如张先生的自述所言：“我有过令人憧憬的梦想愿望，期盼着在推动民主法治的进程中登攀座座高峰，最终达到真善美的统一，然而那境界至今止于遥想而已。念前路漫漫，看夕阳欲坠，给我的难道是终身遗恨！？我尚未气馁，并不沮丧，也不会怨天尤人。空泛的‘怨尤’不是律师的品格。”（《张思之律师在八十诞辰庆寿酒会上的答谢演讲》）

张思之的律师生涯之所以能够留下那么多精彩的辩护词，不仅源于他的良知，也源于他对专业和辩辞的精益求精。作为法律外行的我读《我的辩词与梦想》，感觉最有价值的文字，除了那些坚硬而朴素的个案辩护辞之外，当属几篇关于辩护的经验之谈。如《看红日涌起碧波间——十年律师，一束心得》、《行云流水，朴素无华——辩护词漫话》、《问须工巧，答宜避拙》、《律师参与谈判》、《“三辩无罪”辨析——证据札记》等。这些文字，逻辑缜密，激情荡漾，既是专业精神，也是辩护技巧；既体现了普世价值，也表达了鲜明性情；既有长期积累的经验，也不乏独特的个人创造；尤其令我惊叹的是，张先生对辩辞的要求之高，已经达到了自我苛责的程度，甚至要求辩辞具有信、达、雅之美感。

张先生的良知是发自内心的明亮和坦然，是敢冒风险、突入险境的勇气，是追求司法公正和推动法治进步的理想，更是非常专业的辩护和履行职业伦理的责任。在张思之先生代理的每一个案件中，严守律师的职业伦理，一直把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置于律师个人的声誉之上，达到个人选择与公益效果的一致。比如，当他结束 20 多年的右派生涯、重返律师界之后，他被指定为“林彪反党集团”主犯之一李作鹏的律师，在这个高度政治化的钦定案件中，他还是尽到了争取当事人权益的律师职责，为李作鹏去掉了四项主要指控。

六四大屠杀后，张思之先生所代理的案件，王军涛案（1991 年）、鲍彤案（1992 年）、高瑜案（1994 年）、魏京生案（1995 年）、曹海鑫案（1999 年）、《南方周末》案（2000 年）、新青年学会案（2001 年）、阿安扎西活佛案（2002 年）、刘荻案（2002 年）、郑恩宠案（2003 年）等，大都是政治上极为敏感的案件。从接手这些案件的第一刻起，张先生就知道这些都是“必输”的案件，但张思之先生仍然一丝不苟地完成全部司法过程。他立场坚定而清晰，风格低调而务实，辩护专业而结实。他以详实的证据、扎实的专业和缜密的逻辑，一次次地揭示了那些“钦定”的起诉书和判决书的荒谬之处，凸现了党主司法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词”。难能可贵的是，他只用代理这类案件和法庭上的辩护本身来表达自己的立场，而从来不会借助案件的敏感性和国际关注来炒作律师本人的声誉。

### 三、沉重的责任 乐观的梦想

美国前总统罗斯福曾提出“四大自由”，张思之先生最欣赏其中的“免于恐

惧的自由”。在恐怖政治仍然无孔不入的中国，做一个有良知的律师很难免于恐惧，关键在于如何面对恐惧。张思之代理过的冤案遍布全国各地，经常受到“您老还是不来为好”、“律师来者有去无回”之类的威胁，但张先生毫无畏惧、平静坚定，不但前去办案，还办得极为较真，让那些践踏法律的地方司法部门应对失措。

作为律师，他知道，中国的人权保障和司法独立之路将是漫长而艰难的，只有胆量和勇气而没有韧性和责任，是断断坚持不下去的。在张思之先生的人权律师生涯中，没有急功近利而只有责任伦理。他在代理那些高难度案件时，坚持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进行辩护，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国法律中人权保护的内容，让中共的法庭变成昭示普世人权和司法正义的讲坛，用自己的辩护行动激活那些纸上的权利条款，表现出更多的责任伦理而非道义高调，使他的人权律师事业具有了从未间断的连续性。在这点上，张思之先生为年轻律师们提供了依法维权的示范。

张思之敢于承担风险的勇气，表现为面对恐怖威慑时的平静和乐观，他代理“郑恩宠案”去上海，被几部黑车尾随“护驾”多日，张思之的告别方式是“微笑挥手”。他在法庭上的担当、专业和魅力，不仅赢得了旁听席上的赞美，甚至也能赢得其对手的尊敬。所以，许多中共法院的检查官和法官都对张思之先生保持足够的敬意。

近年来，中国民间反对事业获得长足进展的醒目标志之一，毫无疑问是民间维权已经普及到社会各个领域，与此同时，为维权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维权律师群体逐渐崛起。在今日中国，“维权律师”已经成为具有崇高荣誉的名词，有的境外媒体干脆就把“维权律师”誉为“亚洲英雄”。但是，经历过六四后的极端恐怖的民间异见者知道，在整个九十年代，民间维权还没有形成气候，也没有“维权律师”这个名词，但张思之先生早就开始了维权律师的生涯，乃改革开放以来的人权律师第一人。正如江平先生所言：改革开放以来，“在近二十年国内各种政治风波中出现的政治审判案件中，能够秉着良知和良心、顶着巨大政治压力走上法庭为被告据理辩护的，他当之无愧地称得上是律师界中的第一人。”

从1991年到今天，张先生从未间断地代理重大敏感的人权案。除此之外，他所代理的其它案例，也大都是冤案。张思之先生在办案中表现出的良知、智慧、责任感和专业能力，堪称当代中国人权律师的先锋。他有勇气承担责任，有激情滋润理性，有乐观支撑坚韧。他为鲍彤等良知者进行辩护的价值，不仅是为当事人的尊严和权利辩护，也是为八九运动的正义性辩护，为反抗独裁统治的异端权利辩护，为民间反对运动的正义性辩护，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伟大事业辩护。

如果说，在八十年代，张思之先生为重建中断已久的律师制度立下筚路蓝缕之功，那么在九十年代，张思之先生就为维权律师群体的崛起立下拓荒开路之功。张思之先生的开拓精神和恒久耐力，为后来的维权律师提供了道义示范和维权经验，也为中国律师的维权事业扩展着空间，九十年代中期，有莫少平等律师加入到张思之开始的事业中；新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年轻律师敢于加入有风险的维权事业。可以说，没有张思之先生在九十年代的作为，也就不会有新世纪以来维权律师群体的逐渐崛起。

张思之先生的人权律师生涯对今日民间反对派的最大启示在于：在犬儒主义盛行的时代保持对人性向善的信心，在近乎绝望的现实面前保持对自由事业的乐观，坚韧和清醒，远比一时的热血沸腾和一夜变天的幻想更珍贵；理性和责任，远比夸张的诅咒和比胆的勇敢更重要；自知之明或扪心自问，远比自我虚构的高调英雄主义更有意义。

张思之律师，前半生是政治贱民，后半生是司法良知，正因为中国的司法现状常常令律师们绝望，才越发凸显张思之先生所坚守的希望。勇气执着于正义的挺立，智慧执着于真相的坚硬，才气执着于精致的圆熟，张先生的本色如同历经风雨的石头，愈发朴实无华。正如宋代大词人苏东坡所言：“大凡为文，当使气象峥嵘，五色绚烂，渐老渐熟，乃造平淡。”

最后，我想用茅于軾先生在张先生八十诞辰祝寿会上的祝词结束本文：“主持正义的人是快乐的，快乐的人必长寿，我祝张老长寿。”

2007年10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十七大与党魁权威的衰落

——评中共十七大胡锦涛报告

## 中共党魁权威逐渐衰落

中共十六大结束后，新一届中共寡头还让外界有所期待，于是有「胡温新政」的舆论泡沫鼓起，但很快破灭。现在的十七大，虽然举世瞩目，但除了最高决策层换几张新面孔之外，在改革方向和具体路线上，并没有什么新意，甚至连「新政」的舆论泡沫都没有。如果说还有什么值得关注的现象，那就是十七大凸现了中共党魁的权威进一步衰落。

尽管，十七大闭幕的公报称「科学回答了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等重大问题」，也把胡锦涛的「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然而，这不过是每届党魁为自己树碑立传的迂腐传统，也是找不到方向的现政权的自我安慰。

众所周知，中共是当今世界罕见的喜欢修改党章和宪法的独裁党，每一届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魁都要先把自己的所谓「思想」写入党章，然后在接下来的五年一届的全国人大上，党魁「思想」又要写入宪法。这一服从新党魁的个人意志的恶习至今没有丝毫改变。此次十七大，一如既往地修改党章，权力得到初步巩固的胡锦涛也要进入党章了，他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及和谐社会使中共党章再一次臃肿。讽刺的是，由于党章中的指导思想太多，已经有了马主义、毛思想、邓理论、江学说，胡锦涛已经找不到合适名词来命名自己的「思想」，大概只能命名为「胡口号」了。

## 意识形态合法性难以重建

这么多的全党全国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和宪法，恰好说明了改革以来的中共政权已经无思想和无道义，拿不出足以凝聚社会共识的意识形态，其道义合法性危机无法缓解。当六四的枪声射穿年轻学子的身体，中国人的人权意识也被唤醒，中共的道义合法性被同时击倒；当苏东共产极权帝国发生雪崩、共产制度的大溃败变成现实之后，自由与独裁之间的制度优劣昭然天下。国内外的巨变使中国人越来越明白，只有建立在普世价值观基础上的自由民主政体才具有道义合法性和竞争力，而一党独裁体制无论在道义还是法理上都不具有竞争优势，甚至连基本的法理性都不具有，道义上站不住，法律上也站不住。

尽管，中国宪法力图在法理上和历史合理性上确立中共的垄断权力，一方面，中共把「四项基本原则」写入宪法序言，使「坚持共产党领导」和「领导核心」的地位有了宪法依据。另一方面，宪法确认了「打江山坐江山」的陈腐意识。中共政权的建立来自暴力革命，其领导地位乃历史形成，使一党垄断权力具有了历史合法性。但是，无论是「四项基本原则」的法理合法性，还是「打江山坐江山」的历史合理性，不过是党主制宪的产物，是独裁意志和一党私利的法律化。而按照普世的现代法治原则来衡量，中共作为一个政党根本不具有合法性。正如著名自由主义法学家贺卫方先生指出的那样，现代政党存在的合法性首先来自按照现代法治原则进行「注册登记」，而中共作为政党组织居然从未按照法律要求「注

册登记」过，所以，从法律角度将是个地地道道的「非法组织」。

六四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展，中共意识形态合法性危机只能愈演愈烈。改革之初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变成保持经济高增长的政绩合法性。「邓小平思想」、「三个代表」、「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三代党魁的不同提法实质上并无新意，仅仅是为一党独裁和跛足改革背书的不同说法，是对政绩合法性的权宜解释，是为了保持随机应变的灵活性，其内在的精髓是「无道义无思想」的实用主义。但是，无论意识形态口号多么五花八门、「与时俱进」，只要不用「主权在民」代替「一党自我授权」，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危机便无法缓解。

在当下中国，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越来越远离中共意识形态的操控，对官方意识形态说教的口是心非、言行背离，不仅是普通百姓的常态，也是党员和官员的常态。无论官方发动多么强大的意识形态攻势，也无法取得差强人意的劝诱力。因为，生活是最好的教科书，不再愚昧的人们相信的是实际生活中的亲历，而非中共宪法上的条文和党魁报告中的说辞。比如，当现实经济的运行越来越市场化私有化，谁还会相信宪法上的社会主义和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当现实政治充满恐怖和人权侵犯，谁还会相信宪法上的「权力源于人民」和胡锦涛的「以人为本」。

对于中共现政权而言，当那些恢复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努力一次次被现实挫败，中共官方的自我辩护也就越来越力不从心、左右失据。所以，最讲究统一意识形态的中共已经变得不那么在乎意识形态了，而最在乎维持住政绩合法性。无论用怎样的方法，必须保证经济的高速增长，保证大部分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保证把任何可能导致政权不稳的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所谓的「民生主义」，不过是想用再分配的强制调整来赎买民众的顺从；所谓的「和谐社会」，不过是镇压异见和严控言论的「强制和谐」；所谓的「科学发展观」，不过是为「跛足改革」镀上一层金箔而已。

## 寡头格局下的弱势党魁

虽然，十七大之前党内外对政治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胡锦涛报告也从六个方面宣示了政治改革，篇幅也多于十六大报告，但依然延续着口惠而实不至的门面活，那些面面俱到、空洞乏味的老调重谈，全无实质性的具体内容。所以，十七大不会在改革的方向上和具体政策上作出实质调整，外界对十七大关注也就只能集中在高层人事变动上。

也有评论认为，胡锦涛不再指定接班人是十七大的最大亮点。但事实上，胡锦涛不指定接班人，非不为也，是不能也。他既无打江山的党内资历，也无掌权之后的突出政绩，已经没有足够的权威钦定接班人了。中共掌权五十八年，党魁的权威一代不如一代。邓小平不如毛泽东，江泽民不如邓小平，胡锦涛不如江泽民。独裁体制使接班人变成大难题。一方面，政治强人的权力终身制带来钦定接班人的传统，但被钦定的接班人很少善终。毛泽东钦定的刘少奇、林彪先后死无葬身之地，邓小平钦定的胡耀邦、赵紫阳先后被废。另一方面，强人之后的党魁难以维系权力终身制。邓小平钦定的江泽民和胡锦涛也只能任两届，再无钦定接班人的权威力量。

邓小平死后，中共寡头格局和交接班制度的形成，绝非现任党魁主观意愿所致，而是政治强人死后的客观形势所致，是江、胡不得不接受的现实。所以，十七大才一再强调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如果说，邓小平的亡灵主导了十六大的人事安排，形成了党魁只能任两届和以年龄划线的不成文规则；那么，十七大就



是中共掌权以来第一次强人空缺的大会，人事安排只能靠寡头们之间的较量与交易；争执不下时，只能靠不成文的年龄划线。而胡锦涛之后的接班人如何产生，既没有先例可循，也没有制度规定，所以，如何形成十八大的接班人产生机制，便成为十七大后的五年里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在我看来，现行的「寡头独裁」要比「个人极权」好一些。在人事安排上和政治决策上，当任何个人都没有一言九鼎的权威之时，寡头之间必然出现内部的制衡局面，可以避免一个人说了算的极端决策。新一届政治局常委就是这种妥协的产物，已经退下五年的江泽民仍然具有影响力，九名常委基本上是江派和胡派平分秋色。

## 如何确定胡的接班人

今日中国，无论是党外还是党内，利益分化已经难以改变。党国利益权贵化，权贵阶层集团化，每一中共寡头都代表一个以家族为中心的利益集团。在确定胡的接班人问题上，以中共现在的精于利益计算的统治方式，寡头之争不会走向不符合权贵多数利益的鱼死网破，而只能是通过讨价还价形成某种党内竞争机制。在可预见的未来五年内，虽然政治改革不会有实质性动作，也很难断言党内能否形成制度化的交接班机制。但没有了绝对权威的高层寡头之间的相互争斗，客观上会形成不成文的高层制衡规则，既可以扩大党内人事安排和重大决策的参与面，也会为非党精英的参与和民意表达提供一定的作用空间，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社会的渐进转型。

以胡温执政五年的经验看，胡锦涛的接班人的首要条件必须是政治可靠的实用主义者，仍然把保持经济增长和政治稳定作为第一要务。新党魁要善于左右逢源和左右开弓，意识形态口号可以左转，但现实的经济政策决不能左，不能让反改革的老毛派中断跛足改革进程；经济政策及其立法可以继续右行，但政治上决不能右倾，不能让政治自由主义和民间维权发展为有组织的社会运动。所以，胡锦涛报告在政治改革的部分中，虽然不得不提出「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但重点是强调要在「党的领导下」，以「党内民主」推动「社会民主」。

## 中共须开辟新的合法性基础

截至十七大闭幕，经济的增长和民众的物质生活改善是中共合法性的唯一来源。但政治体制的僵化使社会的深层矛盾持续积累，潜在的社会危机越来越接近爆发的临界点，经济增长的周期性起伏和全球化经济增长风险的难以控制，中共寡头集团不得不面临这个既现实又棘手的挑战：经济高速增长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一旦经济出现停滞甚至衰退，跛足改革积累的危机就将全面爆发。中共的政绩合法性将灰飞烟灭，寡头政治的权威将丧失殆尽。中国将不得不吞下机会主义政治的苦果，弄不好就将再次陷于大劫难之中。

虽然，以机会主义统治为主要特征的中共现政权，决不会主动启动政治改革，但形势比人强，中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将逼迫中共不得不有所变化。在深层危机深重的今日中国，某一偶发事件很可能再次引发大规模民间反抗运动，寡头们被动顺应民意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因为，失去绝对权威的中共现政权，高层中再无绝对掌控军权的政治强人，无法像当年的邓小平那样进行暴力镇压。现在，面对此伏彼起的民间维权，寡头们只能用铁腕加收买来应对局部危机，而无法应对类似

八九运动那样的整体性危机。如果在某一时刻再次出现大规模民间反抗运动，前有六四屠杀的教训，后有寡头权威日益减损，在大规模民间诉求和寡头统治之间，中共军队很可能出现大面积抗命，迫使寡头们不得不对强大的民意让步。

所以，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绩合法性」失灵，以及社会失控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中共必须开辟新的合法性来源和基础，将「政绩合法性」转变为「道义合法性」，即转变为以普世价值（人权、自由、民主）为基础的合法性。这种转变能否在未来的十年中启动，不仅取决中共党内的开明力量能否推动体制内转型，更取决于国内外自由力量施加压力是否足够让统治者让步，以启动走向自由民主的政治改革。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从习近平、李克强的跃升 看中共接班人机制

## 习近平眼有点红

中共十七大，不可能启动政治改革，所以，外界最为关注的，也就只能是高层人事变动。神秘的黑箱政治已经足以引发猜谜游戏，近年来，中共也“与时俱进”地学会了偶尔漏光，更使猜测和预测迭出，政治局常委七人九人的推测，谁上谁下的热炒，黑箱政治和谣言政治的相关性再次凸显。

现在，十七大曲终人散，预热多时的团派新星李克强和突然跃出的太子黑马习近平进入最高决策层。有评论指出，习、李的同时跃升，见证了中共接班人机制的变化：强人钦定接班人的时代一去不返，交接班的制度化已经形成。所以，有评论说，胡锦涛不再指定接班人是十七大的最大亮点。

但事实上，中共掌权 58 年，党魁的权威必然一代不如一代，邓不如毛，江不如邓，胡不如江。胡不指定接班人，非不为也，而不能也。不是他不想钦定接班人，而是他没有足够的权威。独裁党钦定接班人的传统来自强人政治，强人的突出特征就是权力终身制。强人要么有打江山的大功劳，要么既有党内资历又有突出政绩，还要握有绝对的军权。毛泽东因打江山的功绩而一言九鼎，邓小平因深厚的党内资历和改革政绩而垂枪听政。强人之后的两任党魁，既无打天下的资历，也没有突出的“政绩”，更无法完全控制军队，不可能再维系住权力终身制，也就再无钦定接班人的权威。所以，邓小平钦定的江泽民和胡锦涛只能在任两届，作了十三年党魁的江泽民无法指定自己的接班人，而只能接受邓生前钦定的胡锦涛。只有五年党魁经历的胡锦涛就更没有钦定接班人的权威。

十七大一再突出加强“党的集体领导”，不过是寡头统治的堂皇说法。中共现行的寡头格局和交接班制度的形成，绝非现任党魁主观意愿所致，而是政治强人死后的客观形势所致，是江、胡不得不接受的现实。如果说，邓小平的亡灵主导了十六大的人事安排，形成了党魁只能任两届和以年龄划线的不成文规则；那么，十七大就是中共掌权以来第一次强人空缺的大会，高层人事安排的年龄划线再次生效，甚至让强势人物曾庆红不得不“自愿出局”。

有人说，以年龄划线的制度化是一种进步，但我看，与政治强人指定接班人相比，也许是一种进步，但并非真正的进步。因为，在自由国家中，这是很可笑的作法，也是不可能的。一个国家的最高掌权者，居然可以不通过自由竞选来检验其人品、智慧、能力，也不看其以前有无突出的政绩，而仅仅以年龄划线，我甚至以为是极为蛮横的制度，不仅很难产生出被公众认可的杰出领导人，而且会把严肃的人事安排变成荒谬的闹剧。比如，此次十七大的人事安排，曾庆红的退出和贾庆林的留下就是年龄划线的结果。曾生于 1939 年 7 月，只超过 68 岁年龄线三个月；贾生于 1940 年 3 月，只小于 68 岁年龄线五个月。而众所周知，上届九常委中，曾庆红的人品颇受质疑，但其能力强则被公认。而贾庆林，既是庸碌之辈，又因与厦门远华案的瓜葛而臭名远扬。

年龄划线的交接班机制之产生，就在于权力的授予不是通过公开公平的自由竞选，而是通过一党寡头的私家授受。没有政治强人主导的人事安排，必然是寡

头之间讨价还价的产物。在这种讨价还价中，如果以人品、智慧、能力、政绩的综合标准来划线，肯定给不出量化的标准，争来争取，谁也无法摆平谁，弄不好还会恶斗出鱼死网破的结局。所以，总要拿出一个标准，既可以避免鱼死网破的结局，又为寡头中的多数所接受。于是，就有了不成文的年龄划线。年龄划线的好处是，由于其量化标准的简单明确，谁也无话可说。但这是中共现政权的无奈选择，更是独裁制度的怪胎，只适用于一时，而无法久远。

## 李克强深藏不露

现在，李克强跃升为十七大常委，早在外界的预料之中，十七大之前已经预热很久。而习近平的突然跃升则带有政坛黑马的意味，说明了作了五年党魁的胡锦涛仍然无法完全掌控全局，而已经离开最高权力五年的江泽民的能量仍然不可小视。只要私家授受的交接班机制不变，这种权争将一直持续下去。胡锦涛之后的接班人如何产生，是否仍以年龄划线，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因为，以往的强人时代，钦定接班人的传统不允许两人相争，而绝对权威不再决定了寡头内部必然产生激烈的竞争。

如果未来的高层换届仍然以年龄划线，那么在五年之后的十八大上，十七大九常委中只有习、李二人没有过线，未来五年里的习、李之争，将是胡锦涛接班人之争，也将决定十八大的高层人事布局，现在的习、李同台已经拉开了接班人之争的序幕。这在中共掌权 58 年的历史还没有先例可循。所以，十八大的接班人机制如何形成，是以年龄划线还是采用其它标准，将成为十七大后的五年里胡温体制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在未来的五年内，如果中国经济仍然保持住不错的增长率，如果胡温的民生主义能够缓解两极分化带来的社会不满，那么，以中共现政权精于利益计算的统治方式而言，高层寡头内部之争不会走向鱼死网破，而只能是通过讨价还价形成某种党内竞争机制。虽然，胡温政权在未来五年内不会有实质性的政治改革动作，也很难断言党内能否形成制度化的交接班机制，但没有了绝对权威的高层寡头之间的相互争斗，会形成不成文的权力中枢内的制衡规则，客观上为其它政治力量的参与提供一定的空间，既可以扩大了党内的参与面，也有利于非党精英的政治参与和民意表达，有利于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社会的渐进转型。

这种有利，决不是中共统治集团的主观意愿，而是客观存在的国内外大势使然。以机会主义统治为主要特征的中共现政权，决不会主动启动政治改革，但形势比人强，中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将逼迫中共不得不有所变化，寡头们被动顺应民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在危机重重的今日中国，某一偶发事件很可能再次引发大规模民间反抗运动，失去绝对权威的中共高层中，再无绝对掌控军权的政治强人，无法象当年的邓小平那样进行暴力镇压（即便是十八年前，也有高级将领抗命）。换言之，面对权利意识空前觉醒的民间和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寡头们只能用铁腕加收买来应对局部危机，而无法应对类似八九运动那样的整体性危机。如果在某一时刻再次出现大规模民间反抗运动，前有六四屠杀的教训，后有寡头权威日益减损，在大规模民间诉求和寡头统治之间，中共军队很可能出现大面积抗命，迫使寡头们不得不对强大的民意让步。

所以，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绩合法性”失灵，以及社会失控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无论是基于中共自身的长远利益，还是基于国家民族的未来公益，中共都必须开辟新的合法性来源和基础，将“政绩合法性”转变为“道义合法性”，即转变为以普世价值（人权、自由、民主）为基础的合法性。这种转变在未来的

二十年内能否启动，不仅取决中共党内的开明力量能否推动体制内转型，更取决于国内外自由力量施加的压力是否足够大，大到让统治者不得不让步。

2007年10月23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Monday, October 22, 2007

# 刘晓波：为什么自由世界 敦促独裁中共干预缅甸

苏东共产帝国解体之后，在世界上仅存的几个极权国家中，最为残暴的政权有三个，除了制造达尔富尔大屠杀的苏丹政权之外，另外两个都在亚洲——缅甸军政府和朝鲜的金家政权。近几年来，金家政权因对世界的核讹诈而大出风头，成为曝光率最高的极权国家，风头远远盖过其它极权国家。但是，自从9月22日缅甸爆发“袈裟革命”以来，缅甸军政权的暴力镇压，使之一跃而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

自缅甸独立以来，军政府的野蛮统治已经持续40年。在无能而暴虐的军政府治下，自然资源丰富的缅甸，却沦为亚洲最腐败、最封闭、最穷困的国家之一（与金家政权治下的朝鲜相似），缅甸人均GDP仅217美元，有接近90%的贫困人口，被联合国确定为世界上20个最不发达国家之一。

经济的凋敝源于政治的野蛮，缅甸国家财政的40%被用于军费开支，而用于教育的资金只占国民收入的0.5%，用于医疗卫生的国民收入仅有0.17%。所以，在本应慈悲祥和的佛教国，却屡屡上演震惊世界的血腥。1988年的民主运动遭到了镇压，估计高达3000人被屠杀；1990年“国家民主联盟”在大选中胜出，军政府非但不承认选举结果，反而大肆逮捕反对党人士，将民间领袖昂山素季软禁至今。现在，当大片紫红色的袈裟出现在仰光街头之时，再次凸显了军政府统治危机的深重。但那些脑满肠肥的将军们仍然不思悔改，再次出动军队镇压和平示威的僧人和平民，象征着缅甸希望的佛光也再次迸出血光。据国际媒体报道，自从军政府动用武力进行镇压以来，军队进驻寺庙，封锁道路，切断了互联网通讯。现在，至少已有10人确认被枪杀，其中包括一名日本的摄影师。流亡的海外缅甸人宣称的死亡人数要高得多。另外，缅甸军政府承认抓捕的三千多人，至今还有几百名僧人和民主人士没有获释。

近些天来，缅甸的“袈裟革命”一直是世界各大媒体的头条，世界舆论的主流显然是站在“袈裟革命”一边。但在“袈裟革命”被军政府暴力镇压之后，国际社会对缅甸军政府的施压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

一是强烈的舆论谴责和更严厉的制裁。美国、欧盟及欧洲大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纷纷以强烈的措辞进行谴责，美国、欧盟先后宣布对缅甸军政府的严厉制裁措施，很少关心他国人权的日本也叫停了对缅甸的经济援助，甚至一向奉行不干涉成员国内政的东盟也破例发表声明，以强硬的措辞谴责缅甸军政府的暴行。在韩国、泰国、菲律宾，法国、意大利、伦敦、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首都先后爆发了抗议缅甸军政府的示威。在联合国内，美、英、法提出严厉的制裁议案，由于中国和俄国的反对而流产，但最后中国还是同意发表一份措辞相对温和的谴责声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47个国家也一致通过谴责缅甸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经过紧急磋商后，敦促缅甸军政府保持克制，并派遣联合国特使甘巴里前往缅甸进行斡旋。

二是呼吁中共政权出面干预。面对缅甸军政的暴行，国际社会当然希望通过更严厉的措施来切实有效地制止暴行的继续蔓延，但以往的经验表明，由于亚洲大国、特别是中国与缅甸的密切关系，中共政权对缅甸军政府的全方位支持，使西方国家的谴责和制裁大打折扣。所以，才会出现当今世界政治的诡异现象；此

次缅甸危机的焦点，除了缅甸军政府之外，还有缅甸的最大保护者中共政权。世界舆论和西方政府在谴责缅甸军政府的同时，也纷纷把关注的目光投向北京，西方各国的政要和国际人权组织直接向中共领导人发出呼吁，西方的 20 名前世界领导人致信胡锦涛，敦促中国对缅甸军政府施压，避免暴力镇压的升级，促其与反对党展开对话，促进缅甸的组织和解与民主进程。各国民众举行谴责军政府暴行的示威中也向中共政权喊话，抗议中国政府包庇和支持缅甸军政府。甚至，在联合国特使前往缅甸之后，前美国驻联合国大使波顿表示，中国才是促使缅甸政治改变的关键所在，而非衔命抵缅甸会晤军政府领袖的联合国特使甘巴瑞；之后的 10 月 24 日，联合国特使甘巴瑞专门访问北京，与唐家璇会晤讨论缅甸问题，甘巴瑞赞扬中共政权的斡旋努力。25 日，缅甸反对派领袖昂山素季与军政府官员进行了会面。

众所周知，中共政权是缅甸军政府的唯一伙伴，有的西方媒体甚至把缅甸比作中国的一个省。中共对缅甸军人独裁政权的支持是全方位，经济上，中共不仅为军政府提供大量无偿外援，而且在缅甸投入大量资金，用以建造新的道路桥梁、电力厂、造纸厂、拖拉机厂、造船厂等等工程。缅方回报给中国的是石油、天然气、宝石和木材，全长 2380 公里的石油天然气管道正在中缅两国之间修建。在军事上，缅甸的主要军火来源是中国，包括坦克、车辆、炮舰、飞机、火箭、自走炮等等都由中共供给；另外，中共投资 15 亿美元，建立起连接中缅两个独裁政权的高科技电子监控和作战网路系统，可以共同监视缅甸克伦族、华族和瓦族等少数民族的游击队活动；共同监视经过印度洋和马六甲海峡的、包括美国战舰在内的所有船只。在政治上，中共政权一直以“不干涉他国内政”为理由赦免缅甸军政府的暴行，更是利用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地位阻挠通过制裁缅甸的决议。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会会议上，作为中国只投过五次否决票，居然就为了维护缅甸军政府而投了两次否决票。在应对此次“袈裟革命”中，胡温政权故伎重施，再次祭起“不干涉他国内政”的王牌，一面在国内尽量封锁“袈裟革命”的信息，一面在联合国动用否决权。

胡温政权如此反应，与其说是低调，不如说是纵容。其实，中共政权的“不干涉内政”，纯属扯淡。无论是毛时代还是后毛时代，为了确保中共独裁这一最大的利益，中南海主人从来都是大慷中国纳税人之慨，充当“干涉他国内政”的先锋。毛时代是公开干涉他国内政，因为按照老毛的世界革命论和解放全人类口号，只有干涉所有国家的内政，才能实现全球上下红彤彤的共产理想。韩战、越战、红色高棉、孟加拉国猛虎组织、缅甸游击队……中共都是最积极的干预者；后毛时代，随着苏东共产帝国的崩溃，中共政权学乖了，一面对西方世界高喊决不当头，一面扮演独裁国的大哥大，向那些苟延残喘的独裁小国提供物质援助和政治支持。特别是对最为残暴的两个亚洲独裁政权的扶持，中共更是出手大方。可以说，在今日世界上，中共是陷于国际孤立的金家政权和缅甸军政权的唯一伙伴。

你可以说，这个世界真够讽刺，面对缅甸军政府这样的独裁小国之暴行，世界上那么多强大的自由国家似乎已经束手无策，不得不把遏制暴行的希望寄托在中共政权这个大独裁身上，而在 18 年前，这个大独裁用坦克追碾年轻的大学生，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

你也可以说，这就是国际政治现实的丑陋，昂山素季的美丽再动人，也难以在短期内融化这坚硬的丑陋。世界上的独裁小国之所以敢于肆无忌惮，就在于它们的背后站着独裁大国。冷战时代，大多数独裁国家的背后都站立着老大哥前苏

联，所以，自由世界只能忍受开进布达佩斯和布拉格的坦克；后冷战时代，大多数独裁国家的背后都站立着中国这个独裁大哥大，国际主流社会制止苏丹、朝鲜、缅甸的人道灾难的努力，总要遭遇中共政权的从中作梗，致使国际努力大打折扣。

然而，自由国家、人权组织、西方各大媒体，为什么非要呼吁一个大独裁向一个小独裁施压呢？

冷战后的国际政治不再是黑白分明，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复杂关系，无论是自由国家推动全球民主化民主的事业，还是独裁政权抵制民主化进程，双方阵营中都有不同的层次，并运用不同的方法。正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内部变化和新的国际定位，使中共政权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意识形态色彩越来越淡，既交往又斗争的现实主义越来越凸显。在国际主流社会的眼中，今日中国毕竟不同于毛时代、甚至邓时代的中国，不再是铁板一块的极权国家，而是一直处在转型中的威权国家。如果说，缅甸政权是处在停滞阶段的全封闭的极权政权，使缅甸沦为一个完全失败的国家，那么，中共是处在转型中的半开放的威权政府，中国起码在经济发展还有不错的数据，政治上也不再是铁板一块。

首先，经过了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有目共睹，其发展方向是市场化和私有化，这是国际主流社会所鼓励的。而且，以加入 WTO 为标志，中国对全球经济的参与日益加深，与西方各国的经贸关系增长迅速，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已经变成美国和欧洲大国无法忽略的庞大经济体，越来越密切的经贸利益已经让双方不得不追求合作互利。

其次，在政治上，今日的世界大势也不再是冷战时代的势均力敌，今日的中国民间也不再是愚昧的一群，来自国内外的政治压力不断加大，推动着中国国内政治和人权状况的渐进变化，带来了废除收容遣送、人权入宪、物权法等制度进步；也让追求大国地位的中共现政权不得不有所表示，从江、朱到胡、温，一踏进国际舞台，中共高官就越来越喜欢表演政治开明秀，不断派出大量官员前往欧美国家学习，在法治、人权、选举、非政府组织等敏感问题上，与欧美国家建立了定期对话机制。

再次，在外交上，今天的中共不再是毛时代的发飙极权，而是精于利益计算的理智独裁，在经济上大力推进加入全球化进程，也越来越愿意参与国际政治事务。所以，中共在处理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上，不再是一味对抗，而是灵活应对，既合作又拒绝。在与独裁小国的关系上，中共不再是毛时代不顾代价的胡来，而是权衡利弊的应对，既要用伙伴关系笼络独裁小国，又要与西方大国展开某种程度的合作。所以，北京才会出面主办朝核问题六方会谈，显示自己的大国地位；也才会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上作出某种妥协，表示自己对国际呼吁的正面回应。这些举动，多少赢得了西方阵营的肯定。

面对处在转型时期和无赖小国保护伞的中共，西方国家基于自身利益和普世价值的双重考虑，逐渐将其中国战略建立在“利益相关者”的现实上。特别是美国，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基于冷战战略的考虑，将中国纳入对抗苏联的行列。换言之，与其将中国完全推向极权小国一边，不如让中国加入国际主流社会的政治游戏，在棘手的国际问题上分担责任。所以，国际主流社会才会不断呼吁中国政府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才会在朝核、达尔富尔、伊朗核问题、缅甸危机等一系列国际问题上向中共政权发出呼吁，敦促其发挥调解、斡旋、施压等积极作用。在我看来，西方的这种玩法，确实有道义瑕疵，但也是西方国家推动中国民主化转型的方式之一，其现实效果上肯定强于意识形态口水战。与直接批评中国人权状态的施压相比，虽然这种方式看上去更为委婉软弱，



但起码能够破除独裁国家所坚守“主权至的上”说辞。

面对“袈裟革命”和西方世界的敦促，中共现政权也是采取灵活策略，玩弄阴阳两手。

一方面，中共的核心利益是维持独裁统治，它也象缅甸军政府一样对本国人民欠下血债，1988年的屠杀与1989年的屠杀都是震惊世界的政权暴行。中共当然害怕近邻缅甸爆发又一场成功的“颜色革命”。如果缅甸的“袈裟革命”成功，必然清算1988年血债，也必然唤起中国人对1989年血债的记忆，激发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意愿；何况，如果缅甸的“袈裟革命”成功，很可能在亚洲带来连锁效应，让中共独裁陷于四面楚歌的境地。所以，无论如何，中共都要在公开场合袒护缅甸独裁者，为其提供经济上的喂养、军事上的支持和政治上的保护。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的经济融入世界、硬实力迅速膨胀和国际地位的提高，中共政权很想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提升自己的国际声誉，努力扮演负责任大国的角色，所以，中共越来越多地介入国际政治博弈，国际主流社会的呼吁也会满足中共现政权的虚荣心，使其觉得国际重大问题的解决离不开中国。胡温政权把西方世界的要求变成自我标榜的口号，君不见，现在的中共高官及其新闻发言人，动不动就对外宣称：“中国是个负责的大国。”所以，对中共现政权来说，如果在应对缅甸局势上处理不好，将会对其国际声誉带来巨大的损害。特别是在北京奥运日益临近之时，胡温为了把这个最大的国际Party办成自己的盛宴，恨不得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改善形象。西方国家在苏丹的达尔富尔问题上的压力，已经够胡温头痛，不得不作出一定的妥协，给予物质援助和派出维和部队；现在的缅甸危机无疑是雪上加霜，弄不好就将严重地损害其国际形象，甚至带来国际上更大规模的抵制奥运的行动。所以，中共发言人才会呼吁缅甸当事各方克制，才会一面在安理会上行使否决权，一面与西方大国商谈缅甸危机。

对于缅甸军政府，胡温政权既要在公开场合为之全力袒护，又要在私下场合对其施压。据海外媒体报道，在“袈裟革命”之前，中共官员在秘密督促缅甸军政府与反对党寻求调解的同时，也秘密会晤了缅甸民主运动代表，还安排了美国副助理国务卿艾瑞克·约翰与军政府代表的会晤，商谈释放缅甸民族英雄昂山素季的问题。在此次缅甸危机中，一方面，中共政权也在通过私下管道向缅甸军政府施加影响，要求其保持克制；私下说服缅甸军政权允许联合国特使前往缅甸，当联合国的缅甸问题特使到达仰光机场时，接机者中就有中国驻缅甸大使馆的轿车。也正是中共政权的私下斡旋，才促成联合国特使前往缅甸并两次会见反对党领袖昂山素季。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内，尽管中国否决了美、英、法提出的严厉制裁案，但同意了措辞比较温和的谴责声明，也同意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强烈谴责缅甸军政权的声明。

与此同时，缅甸军政府也开始作出有限的妥协姿态，一向强硬的军政首脑丹瑞通过官方严控的电台发表令人惊讶的声明，向反对派领袖的昂山素季伸出橄榄枝，希望彼此重开和解之路的谈判，但附带一些条件，即昂山素季需先放弃与军政府对抗，不得从事颠覆，停止支持国际社会对缅甸的经济制裁等行为。缅甸官方电视台还播了联合国特使与昂山素季晤谈的录像画面，这是昂山素季自2003年再遭拘禁以来，在国营媒体上首次曝光，电视台破例地尊称她为“昂山素季女士”。

外界普遍认为，缅甸军政府的这些妥协姿态与中共的私下施压有关。

尽管，有评论认为，缅甸军事独裁统治的这些变化，标志着“袈裟革命”很可能是又一次颜色革命，但我对此不敢太乐观，因为要一个统治缅甸四十年的、

并敢于大开杀戒的军政权善待反对派和人民，也许还要有漫长历程。

就当今世界民主化的进程而言，缅甸或朝鲜这类无赖小国开始民主化，其世界意义显然不如中国民主转型的成功。因为，中共不仅是当今世界的最大独裁政权，而且还是诸多独裁小国的最大保护伞。如果国际主流社会能够帮助世界上最大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崛起的中国对于人类文明就将具有难以估量的正面价值：一旦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必将是继苏东极权体制崩溃之后独裁体制的又一次世界性雪崩。所以，国际社会的主要着力点应该放在仍然处于艰难转型期的中国身上。

2007年10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关于笔会的反对派

## ——反驳郭罗基为高寒的辩护

作为德高望众的老前辈，我一向对您保持敬意和尊重，在包遵信先生去世后，我还亲手为您和其他海外人士订做了花圈或花篮。但再次看到经过您修改的联署信，联系到您在本次的会员大会上的其他言论，我对您热衷于无原则内斗的习性和强悍深感失望。

郭先生，您自称笔会的反对派，而且是专门反对笔会当权派的反对派，但我要指出的是，笔会内的某些“反对派”有一个习惯，只要在笔会内部的争论中得不到多数认同，就一定要把内部讨论诉诸于会外的公共舆论。我觉得，这样做，既是对社区规则的故意违反，也是对多数会员的不尊重，很有点输不起的义气用事。

这次联署信征集签名的过程中，发起人的做法可谓机关算尽：1，在一些会员根本没有看到联署信的情况下，就先把人家的名字列入其中，这种先列名再确认的方法是双重不道德：对不知情的列名人而言，类似于先斩后奏的裹挟；对其他会员而言，是有意识地误导。高寒的“天鹅绒行动”就是这样搞起来的。2，在联署信上签名的46位会员中，有人没看过联署信，也不了解有关理事选票风波的具体情况，仅凭私人关系就联署了。张桂华先生已经在社区的发帖证实这一点儿。我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是在类似的情况下签名的。

反对派还喜欢说，我们的失败是笔会当权派操控的结果，那么我想问，报名参加会议的148人，参与理事选举投票的161人，谁能操控？

这种笔会当权者操控大会的指控之所以不成立，首先在于笔会是个义工团体，领导层与会员之间没有利益瓜葛，所以，谁也操控不了谁。如果真有实实在在的利益的，违反规则就要付出利益代价，我想，反对派也不会那么随心所欲地违规。

其次，这种指控，在某种意义上是对参加大会的会员的贬低，甚至侮辱。因为操控笔会多数，意味着被操控者毫无独立性，既无独立的判断力，也无独立的人格，而只能被笔会当权派牵着鼻子走。

再次，凡是将笔会社区的发言拿到外面去的会员，大都自以为绝对正确，在社区内的发言，即使得不到多数认同，也自以为是真理在握；把社区内的发言外泄，即使违规，也是在捍卫真理。所以，可以公开违规，可以不择手段，可以洋洋洒洒地为违规行为辩护，很有点“良知不服从”的勇敢。您为高寒辩护，与郑义争论，显然没有得到与会者多数的认同，郭先生在社区内的言论很快就出现在“自由圣火”等网站上，更为诡异的是，自由圣火的编辑为郭先生的文章加上编者按：经过郭先生的修改和授权发表。一段时间后，该网站又将“经过郭先生的修改和授权发表”的编者按删去。即便不是您亲自外泄的，但您起码默认了这种违规行为。因为，您发现在笔会外诋毁笔会很有成效，甚至可以取得网络大批判的效果。

现在，看到您在本次会员大会上的表现，我不知道，您现在除了热衷于无原则的内斗之外，还会做些什么？

您对“高寒案”提出自己的看法，但我觉得你的长篇发言并没有谈到开除高

寒的实质问题。

首先，两年前，高寒指控陈迈平“巧立名目，中饱私囊”如果成立，陈迈平就犯有贪污笔会钱财之罪，这已经不仅是道德判断，而是涉及到刑事犯罪的事实判断。在笔会内部，轻则将被罢免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重则将被终止会籍，那么，如果不成立，就是高寒“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该行为不仅将是对陈迈平信誉的严重伤害，也将是对笔会声誉的严重损害，已经明显违反本会章程，高寒必须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在两年前的会员大会上，大量相关事实已经证明：高寒对陈迈平的指控属于“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侮辱、诽谤”，迈平所报销的\$2000绝非“巧立名目”，因为捐助者NED并不认为笔会这样处理是“巧立名目”，更不是“中饱私囊”。

难道高寒不应该向陈迈平个人和全体会员道歉吗？陈迈平本人和其他会员也要求高寒道歉。难道做错了道个谦就这么难吗？

郭老拿出其他笔会的例子，那么，我想请郭老举例说明，在“海外华文作家笔会”开会员大会时，是否出现过类似高寒案这样严重的指控，如果出现过，他们将如何处理？我相信，当一个民间组织内出现类似“巧立名目，中饱私囊”这样的指控时，组织领导层肯定要对这样的指控进行调查和处理。

其次，郭先生提到：“瑞典作家扬·米达尔和他的太太古恩·凯丝丽在媒体上公开为邓小平辩护，认为北京的屠杀是必要的。三十九位具有正义感的作家联名发出公开信，要求将他们开除出笔会。汉学家陈安娜（陈迈平夫人）、罗多弼、马丽娜也共同撰文批评他们：“当他们支持中国领导人在天安门广场向手无寸铁的和平时示威者开枪的决定时，引起了我们极大的震惊。……在凯丝丽表达她对邓小平的支持之前，她曾关切地谈到中国许多乡村的穷苦人民没有享受到经济改革的成果，甚至至今没有度日的食粮。这是否是一种高雅的虚伪。当人们表示愿意为受压迫者服务，而在同时，当被压迫者表达他们的愿望时，又支持用机关枪把他们像割韭菜一样割下去。”“尽管没有一个其他笔会成员支持米达尔，但出于坚持言论自由的价值，还是有许多作家仍然不同意开除他们。政治正确和言论自由，形成二律背反。在经过无数的争吵之后，瑞典笔会委员会的十一位委员讨论是否提出开除扬·米达尔夫妇的议案，投票的结果：五票对五票，另有一票弃权，未能向年会提出。扬·米达尔终究没有被开除。即使他们的观点没有人同意，要开除会籍谈何容易？”

我认为，您举的这个例子与高寒案也没有可比性。扬·米达尔夫妇的发言是针对中国的巨大公共事件，其中不牵涉到瑞典笔会内部的具体个人；而高寒指控的是我们笔会的具体个人，而且是可以控以刑事犯罪的指控，这和言论自由有关系吗？高寒的指控发生笔会的任何人身上，被指控者大概都会向理事会投诉，要求理事会出面干预，因为这是非常严重的指控。理事会没有理由拒绝这样的投诉，而处理高寒这样的行为和对高寒的投诉，笔会章程规定的处理方式只有启动终止会员资格一种。而我本人和理事会考虑到决不能轻易开除会员，希望给他充分机会，让他认错道歉。所以，从2006年8月26日到2007年5月26日，理事会先后三次对高寒提出警告，要求高寒作出回应，但高寒对理事会的决议完全置之不理，既不道歉也不回应（包括自辩、反驳、反控都没有）。俗话说，事不过三，我认为理事会已经仁至义尽。甚至在2007年7月28日作出《关于第四次警告会员高寒严重违反章程行为暨终止其会员资格的决议》中，仍然给他留有余地，给出一个月的时间。决议说：“对高寒提出第四次严重警告：在‘终止其会员资格’后的保留会籍期间，高寒如果执行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向全体会员道歉，并保

证不再重犯‘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和‘严重损害笔会声誉’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或者提出可接受的辩护或解释，由此获得所有当事人（包括陈迈平和《关于请求笔会理事会审议处理高寒先生严重违反章程行为的提议》的全部发起人）的谅解，理事会可以随时考虑恢复高寒的“会员资格”，否则其会籍在2007年9月3日时自动撤消。”

所以，郭老的不给高寒自辩时间的说法，根本不能成立。

另外，每个民间社团，由于处境的不同，对某些问题的处理自然会不同。如果我们笔会的某位会员公开发表扬·米达尔夫妇那样言论，我不知道其他理事作何感想，起码我个人无法容忍，我会联合其他会员向理事会提案，要求理事会按照章程终止其会籍；如果是其他会员向理事会提出这样的议案，我在理事会表决时肯定投赞成票。因为我们是独立中文笔会，至今仍然生活没有言论自由的政治恐怖之下；我个人亲历了那场震惊世界的大屠杀，决不会容忍有会员为邓小平的大屠杀辩护的言论。如果我们独立中文笔会容忍公开发表这样言论的会员留在会内，那将对笔会信誉造成巨大的伤害。

即便退一步，西方国家的言论尺度也不一样，比如德国就不允许纳粹言论，美国也不允许种族歧视的言论。

再次，关于诽谤案的问题，郭老说的那些原则我都同意，但这些原则与高寒案的处理并无可比性，与中共的因言治罪更没有任何可比性。郭先生说：“很遗憾，在我们这个标榜言论自由的组织内部，还是有人不懂得言论自由的价值，不知道如何实行言论自由。主流社会认可的言论，多数人认可的言论，领导认可的言论，官方认可的言论，也就是被认为正确的、革命的言论，本来没有言论不自由的问题，所以不需要争取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实质在于，主流社会、多数人、领导、官方不认可的言论，也就是被认为错误的、反动的言论，是不是可以发表？发表了是不是予以追究？我们笔会中的一些人，在反对专制主义时以自由主义者自居，在自己管辖的地盘同样也不给别人自由。我们在外部争取言论自由的同时，难道在内部又要扼杀言论自由吗？”

显然，郭先生把笔会终止高寒的会员资格类比于中共的因言治罪，我认为，这很有点无限上纲的味道。高寒指控迈平的言论并不反动，仅仅是没有事实根据。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和反动言论是两回事。在笔会内部，我认为的“反动言论”只有一种，即公开反对作为笔会宗旨的言论自由、写作自由和出版自由。如果真有会员公开发表这样的“反动言论”，而且拒不认错道歉，我想，按照笔会的章程规定，也应该被终止会员资格。

民间社团与政府部门不一样，不能拿约束政府的言论自由制度来直接套用到民间组织上。任何民间社团都会有自己的内部章程，加入某一社团的前提认同其内部章程，也就等于加入者与社团签订了契约，承诺不违反社团章程。如果违反就是破坏了契约，何况，明明违反了章程还拒不认错道歉，那么社团必须根据章程进行处理。但民间社团处理其成员违反章程的决定，只适用于社团内部而已，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会伤害被处分者的言论自由。

笔会正是这样的民间组织。高寒加入笔会的前提是认同笔会章程，而笔会章程第八条明确规定：“本笔会主张，中文文学工作者不得滥用言论自由、写作自由与出版自由。本笔会反对以任何政治的、个人的或其它目的，用中文或其它文字进行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第十五条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表决，可终止其会员资格：1. 公开反对章程第五条至第九条所阐明的笔会宗旨；2. 从事严重有损笔会声誉的活动，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警告

而不停止；（从略）”显然，高寒的行为明确违反了以上规定。

所以，张裕已经指出，理事会中止高寒的会员资格，并不是诽谤案，理事会没有治他任何罪，也没有进行任何法律制裁，只是根据团体章程处理了他而已，就好比根据会场纪律将一个合法入场但在会场内扰乱会场的人驱逐出场一样。因此，郭老援引的司法理论与案例在此不适用，“兴诽谤案以言治罪”的结论更与事实不合。

我要补充是，事实上，言论自由权利只有通过暴力强制剥夺（包括政府和暴力集团），而笔会没有能力剥夺任何会员的言论自由，高寒被终止会员资格，仅仅是失去在笔会社团内部的发言权，但并不影响他的言论自由，他可以在笔会之外继续发表批评笔会的言论，甚至是极为不负责任的言论，笔会决不会去干涉。因为，言论自由作为一种制度，其核心是政府不得立法限制言论和媒体，更不能因言治罪。因为，只有拥有暴力的公权力才能干预媒体和封杀言论，也只有政府才有以言治罪的权力。所以，言论自由所针对的是公权力。言论自由就是要禁止公权力干预媒体和言论，以确保一个言论的观念的自由市场，让众声自由喧哗，让媒体保持独立，让众多媒体平等竞争，让多元价值在竞争中共处。

最后，郭先生对高寒的评价是：“高寒是一个顽强的民主斗士和勤奋的写作者。他也像法国大革命期间的米拉波那样，是在监狱里锻炼成长的。”“高寒是一个愿为正义事业献身的人，主要的精力都用在‘干民运’，不是考虑如何吃民运饭、如何挣钱。我到 he 家里去看过，在美国，我还没有见到这样破烂的家。听说笔会的某些负责人在国内日子过得很“滋润”，大概想不到富裕的美国还有如此贫困的高寒。”

在此，我想对郭先生说：这仅是郭先生个人的评价和替高寒诉苦，实在与高寒案无关。再说，笔会规则对所有人一视同仁，不会因为某个会员的个人品质而给予优惠。

我是笔会的负责人之一，不知道郭老的这个“某些负责人”是否有我。我在国内恐怖政治下的日子是很滋润，十八年来，我多次被抄家，三次失去自由，走出小监狱便进大监狱，我的通讯常年在监控下，家门口每年有小半年时间有警察站岗，有时会被软禁在家中出不了门。现在，我去外地旅行，也一直有两三台警车一路相随，接待的朋友也会遭遇骚扰，甚至我的深圳同学因接待我而被抄家；我还拿不到出国的护照，家里的亲人也不时受到骚扰和威胁。

可能，我的物质生活不像高寒那样贫困，但那也是我一个字一个字写出来的，当会长四年，我分文未取。我不知道高寒过穷日子的真正原因，但我并不认为他如此贫困是由于一心干民运造成的。因为，在国外，一心干民运的人很多，笔会内就有陈奎德、盛雪等。再说，高寒可以选择留在国内过如我一样很滋润的日子，没人拦着他。

2007年11月7号 于北京家中

杨千峰供稿：发表时间：11/18/2007 （杨千峰笔会现场供稿）

编者附录：

## 郭罗基：维护言论自由权和会员监督权

——在独立中文笔会第三次会员大会上的发言

作者：郭罗基，发表时间：10/24/2007（完整版——杨千峰供稿）（首发稿）

#### 内容提要：

【言论自由的实质在于，主流社会、多数人、领导、官方不认可的言论，也就是被认为错误的、反动的言论，是不是可以发表？发表了是不是予以追究？我们笔会中的一些人，在反抗专制主义时以自由主义者自居，在自己管辖的地盘同样也不给别人自由。我们在外部争取言论自由的同时，难道在内部又要扼杀言论自由吗？

本届笔会理事会越权管辖诽谤案，成了“会员裁判所”。裁判所裁决高寒除了向陈迈平道歉，还要向全体会员道歉；道歉了不算，必须得到陈迈平的谅解，特别要求得到十二个处分高寒的提案人的谅解。那个提案深文周纳、罗织罪名，事先就表示出不予谅解的意向。理事会与十二个提案人似乎在唱双簧，必欲置高寒于绝境而后快。法庭判案，不会以原告人是否谅解作为结案条件，更不会要求被告向并不涉案的团体、社区的全体成员道歉。笔会本届理事会这个“会员裁判所”自己赋予自己的权力超过了任何法庭。

这个“会员裁判所”的决议所列高寒的罪名，还有“严重损害笔会声誉”，事实何在？完全是罪行擅断。我担心，如果有一天，这个“会员裁判所”掌握了国家政权，也许就会把“严重损害笔会声誉”演变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理事会剥夺高寒的辩护权是错上加错。法庭审理诽谤案，被告人在法庭上有辩护权。本届笔会理事会这个会员裁判所却剥夺了高寒的辩护权。三次严重警告，没有一次向高寒本人进行调查、听取申辩。】

我们这个独立中文笔会，历史不长，问题不少，内部关系有点紧张。最近，有人提出，要把我们这个笔会建设成“和谐笔会”，早该如此了。笔会中不少人是中国政府的批评者、反对者，把我们这里建设成和谐小社会，也好给中国政府做个榜样。

这次会员大会的中心议题，应当讨论如何把独立中文笔会建设成“和谐笔会”。

本届理事会，动用法家，对不止一个会员、不止一次地发出警告，作出终止会员会籍的决定，这是不和谐的结果，又将是进一步不和谐的原因。

纽约有个海外华文作家笔会，也是国际笔会的成员。还有一个北美作家协会。他们的成员大多是久居海外的和来自台湾或香港的作家。最近，为了思考我们笔会的问题，我同他们进行了交谈。他们对我们笔会理事会向本会会员发出警告、甚至终止会员会籍的做法表示惊诧。在他们将近二十年的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这类事情，而且想都没有想过要使用这些手段。他们的活动是进行写作交流，联络会员感情。理事、会长虽然是推选的，差不多轮流当。他们都是义务奉献，为大家服务。张罗开会，理事、会长忙于铺桌子、搬椅子，端茶倒水；会议结束，打扫卫生。

我们的理事、会长没有这种服务的机会，但应当具有服务的观念，而不是用权的观念，否则，那些批评中国政府的大块文章不就成了自我讽刺吗？纽约的两个笔会，倒真是“和谐笔会”，之所以和谐，就在于他们不争名、不夺利，会员之间互相尊重，尤其是公职人员对会员的尊重，视之为服务的对象。他们对我们

还有一点批评，说我们这个笔会不像一个作家组织，而是异议团体。我向他们作了一些解释，但这种倾向确实值得注意。

一，不能兴诽谤案以言治罪

近来，我们这个笔会不和谐的焦点是“高寒诽谤案”。“诽谤案”在中国很流行，在美国很难流行。为什么？美国法院以诽谤立案必须满足三个条件：

第一，诽谤者歪曲事实；

第二，诽谤者行为的后果对被诽谤者造成确实的伤害，不是潜在可能；

第三，诽谤者是故意作为，具有可以证明的诽谤动机，不是无心之错。

中国人常常抓住“歪曲事实”这一条就定为“诽谤”。“歪曲事实”是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首先必须是“歪曲事实”才能谈得上“诽谤”；但“歪曲事实”不一定是“诽谤”，因为“歪曲事实”可以是行为，也可以是言论。“歪曲事实”的言论、完全错误的言论，终究还是言论，是言论就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法律和纪律惩罚的对象是行为，不是言论。所以第二条更重要，诽谤者具有行为的后果，被诽谤者在事实上受到伤害。言论是可以作不同解释的，只有行为和事实才是确凿无疑的，否则不能立案。你到美国法院去控告他人诽谤，不能只凭他说了什么、写了什么，还要举证他做了什么，你在事实上受到的伤害是什么。这样还不够，第三条也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可以证明的诽谤的动机，不能构成诽谤案。好比过失杀人，行为的后果是杀了人，但并非故意为之，没有杀人的动机，虽然也要负一定的罪责，不是谋杀罪。在中国，只要被认定“歪曲事实”，不管客观上是否具有行为后果，主观上是否具有诽谤动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定为“诽谤”。

在美国，还有一条，对公众人物来说，无隐私可言，也无诽谤可言。公众人物必须受全社会的监督，监督不可能都是正确的、恰当的，不正确的、不恰当的监督也还是监督。因监督不正确、不恰当而受惩罚，是对监督者的侵权。美国南方有一个小城市的警察局长，控告《纽约时报》对他诽谤，当地法院判他胜诉。

《纽约时报》向最高法院上诉。《纽约时报》的辩护根本不谈是不是诽谤，而是证明这位警察局长为公众人物。警察局长在当地当然是公众人物，由于他的名字在全国性的大报上出现过三次，也是全国性的公众人物。就凭这一点打赢了官司，最高法院判《纽约时报》胜诉。从此确立了判例。

什么是公众人物？除了政府官员、各级议员，影星、歌星、球星、作家、艺术家等等也是公众人物。虽然报纸上对影星、歌星的“八卦新闻”不断，也确实对他们带来困扰，没有人会到法院去控告，因为胜诉无望。在中国，居然发生官告民诽谤的怪事，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完全搞颠倒了。对于我们笔会来说，作为作家人人都是公众人物；但在笔会内部，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等是公众人物，普通会员就是公众人物的监督者。普通会员对笔会内的公众人物无诽谤可言。本笔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会员有权监督本笔会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有权向会长、理事会或其它工作机构提出建议、批评和质询。”“建议”不中听、“批评”不对头、“质询”不得体怎么办？讲错了话是不是诽谤？要不要惩罚？如果因此而受惩罚，就不是“会员有权监督”，而是无权监督。

在“诽谤”、“煽动”这类问题上最便于侵犯言论自由，弄不好就是以言治罪。在中国，这是常见的现象。除了制度上的原因，也有认识上的原因，那就是容易混淆行为和言论的界限。美国是一个珍惜言论自由的社会，对于言论的尺度很宽，对于“诽谤”、“煽动”的限定极严。

顺便说到“煽动”。美国法院在审理煽动暴力内乱案件时，确立了一个著名



的原则，叫做“明显而即刻危险”（clear and present danger）原则。如果以“煽动”论罪，必须举证证明：

第一，当事人具有从事暴力非法行为的“明显”的故意，形成目的；

第二，当事人的作为可以推动别人产生“即刻”的暴力非法行为；

第三，当事人推动别人的结果，在客观环境中确有引发暴力非法行为的现实可能，或竟成为事实。

这就是说，即使是“明显”的煽动，如果没有“即刻危险”，法院不会受理。美国许多大城市都有“革命书店”，出售的书籍中不乏宣扬暴力革命、推翻政府的著作。因为它并未付诸行动，属于“君子动口不动手”，没有“即刻危险”，故“革命书店”的经营是合法的。在中国，不要说出售反政府著作，就连在互联网上发表批评政府的言论，都成了“煽动”。我们笔会有不少会员因被判“煽动”罪而至今还在坐牢。这种罪名根本不符合“煽动”的定义。我在网上看到刘路律师的一篇辩护词，其中引用了我的关于“煽动”的五个要件的论述。我很高兴，我在国外的研究能在国内派上用场。我欢迎抄袭、剽窃、盗版，这也是传播我的思想的一种方式。

二，开除高寒是侵犯言论自由权和会员监督权

我们笔会中的许多人，都是因“诽谤”、“煽动”而侵犯言论自由的受害者，长期以来在为实现言论自由而不懈抗争。笔会的存在就是为了提倡和捍卫表达自由、写作自由、言论自由。很遗憾，在我们这个标榜言论自由的组织内部，还是有人不懂得言论自由的价值，不知道如何实行言论自由。主流社会认可的言论，多数人认可的言论，领导认可的言论，官方认可的言论，也就是被认为正确的、革命的言论，本来没有言论不自由的问题，所以不需要争取言论自由。言论自由的实质在于，主流社会、多数人、领导、官方不认可的言论，也就是被认为错误的、反动的言论，是不是可以发表？发表了是不是予以追究？我们笔会中的一些人，在反对专制主义时以自由主义者自居，在自己管辖的地盘同样也不给别人自由。我们在外部争取言论自由的同时，难道在内部又要扼杀言论自由吗？

“高寒诽谤案”就是在笔会内部发生的侵犯言论自由权和会员监督权的案例。

本届理事会处分高寒的根据是高寒讲了那八个字：“巧立名目，中饱私囊”。

“巧立名目”完全符合事实，笔会的财务上实际用途与预算不符，还不是巧立名目？二〇〇四年支付给陈迈平、张裕等人的费用是预算外的开支，而且非本财政年度的开支。“巧立”的“名目”还很混乱。笔会支付给贝岭的\$1350的“名目”是报销出席国际笔会墨西哥会议的路费。贝岭本人声明，他从来没有提出报销此项路费，而是要求偿还他担任执行主任期间为笔会垫付的款项。究竟是什么“名目”？不过，“巧立名目”不应由时任秘书长的陈迈平一人负责，后来高寒有一个补充说明，这是“法人违规”。

从“巧立名目”引出“中饱私囊”是合理的怀疑。高寒的批评过于绝对。但这种过于绝对的批评发生在会员与会员之间，以及发生在会员与公众人物之间，性质是不同的。如果理事会认为有必要干预此事，那么首先要对公众人物陈迈平所报销的\$2000进行调查。高寒和陈迈平各执一词，“中饱私囊”的问题既不能确证也不能否认。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高寒道歉，或一定要陈迈平承认“中饱私囊”，都是没有道理的。

理事会处分高寒的决议就是建立在这种不讲道理的基础之上，而且极其偏执。即使“中饱私囊”的问题不存在，八个字中后四个字不符合事实，不过是批

评部分失实。构成“诽谤”的三个条件中的第一个条件尚不完整，更无第二、第三个条件。失实言论还是言论，是属于应当得到保护的言论自由权。当时陈迈平作为秘书长应是笔会的公众人物，普通会员高寒对公众人物陈迈平的批评即使是失实的、错误的，也无诽谤可言，这又是属于应当得到保护的会员监督权。

如果高寒对陈迈平确实构成诽谤，可由当事人循法律途径解决，不属于笔会理事会的管辖。本届笔会理事会越权管辖诽谤案，成了“会员裁判所”。裁判所裁决高寒除了向陈迈平道歉，还要向全体会员道歉；道歉了不算，必须得到陈迈平的谅解，特别要求得到十二个处分高寒的提案人的谅解。那个提案深文周纳、罗织罪名，事先就表示出不予谅解的意向。理事会与十二个提案人似乎在唱双簧，必欲置高寒于绝境而后快。法庭判案，不会以原告人是否谅解作为结案条件，更不会要求被告向并不涉案的团体、社区的全体成员道歉。笔会本届理事会这个“会员裁判所”自己赋予自己的权力超过了任何法庭。

这个“会员裁判所”的决议所列高寒的罪名，还有“严重损害笔会声誉”，事实何在？完全是罪行擅断。我担心，如果有一天，这个“会员裁判所”掌握了国家政权，也许就会把“严重损害笔会声誉”演变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

三，理事会剥夺高寒的辩护权是错上加错

法庭审理诽谤案，被告人在法庭上有辩护权。笔会本届理事会这个“会员裁判所”却剥夺了高寒的辩护权。三次严重警告，没有一次向高寒本人进行调查、听取申辩。

理事会于七月二十九日作出第四次严重警告的决议，说：“对高寒‘终止其会员资格’的处分程序至此完成，并在本决议发布日生效，但可以保留其会籍到2007年9月3日”。

这种说法根本不通。终止了会员资格，即没有会员资格的会籍，是什么样奇怪的会籍？笔会章程是否规定了两种会籍：有会员资格的会籍和没有会员资格的会籍？经常不辞辛苦为理事会代言的秘书长张裕又口口声声说这是“开除会籍”。“开除会籍”之后，怎么还能保留会籍？可见，这个“会员裁判所”的判决是随心所欲的。

不管说法通不通，理事会总算允许高寒申辩了。决议中又说：“在‘终止其会员资格’后的保留会籍期间，高寒如果执行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或者提出可接受的辩护或解释，……理事会可以随时考虑恢复高寒的‘会员资格’，否则其会籍在2007年9月3日时也自动撤消。”“如果……或者……”意味着二者任择其一。高寒选择了后者。虽然允许高寒提出“辩护或解释”，前提是处分程序已经“完成”，那么“辩护或解释”还有什么意义？理事会的这个决议，思维混乱，文句不通，漏洞百出。

果然，高寒的“辩护或解释”毫无意义。高寒提出的申诉是晚了点，但还在决议规定的九月三日之前。理事会并未及时进行讨论和处理，没有表示“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由秘书长张裕事后宣布高寒的会籍已于九月三日“自动撤消”。这就剥夺了高寒的辩护权。

高寒所提出的是向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的上诉，理事会和秘书长无权阻止。

由于高寒本人的上诉权被剥夺，我和刘国凯、余樟法、樊百华、刘水、贝岭于九月十三日向笔会第三次会员大会提出议案，讨论和审查“高寒诽谤案”以及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作出决定，拒绝立案。这个决定的文本，想必是秘书长张裕的思路，因为早在我们的提案交出后的几个小时，他就抛

出这一套说辞了。看起来，有关高寒案的几个决议都是这种思路。理事们都被张裕的诡辩所唬弄了。现在我就来加以一一驳斥。

有关高寒案的几个决议，都是“弯弯绕”，因为说白了荒谬性容易暴露。我尽量不去引述看了使人头痛决议原文，直指要害。

高寒按照决议的规定，在九月三日之前提出了“辩护或解释”，理事会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作任何表示。这是理事会自己不执行自己的决议，应当受到谴责。我们的提案显得很客气，只说理事会九月三日之前来不及审理，故由会员大会“弥补处理”。这是给你们台阶下，无奈你们不下。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拒绝立案的决定，第一点就说，不需要“弥补处理”。为什么？因为七月二十九日公布的终止高寒会员资格的决议，“已经完成全部程序而生效”。法院的判决还有个上诉期，在上诉期间判决并不立即生效。本届理事会一旦作出处分决定，不容分说，立即生效。难道这个“会员裁判所”一开张便是终审裁判所吗？既然处分已经生效，为什么又规定九月三日之前，高寒可以提出“辩护和解释”？是不是故意戏弄高寒？

理事会拒绝立案的决定中又说，即使需要“弥补处理”，也要由理事会自己来进行，九月二十九日的例会就是“弥补处理”。作了什么样的“弥补处理”呢？“确认此程序的全部完成”。这是自己批准自己的合法性和正确性。对高寒的长篇大论的“辩护和解释”，理事会没有回答一个问题、没有表示一点看法，以不处理作为“弥补处理”。

理事会的全部工作都需要会员大会批准，会员可以投反对票，何况高寒一案？在笔会的一切程序中，会员大会的审查和批准是最高、最后程序。说什么理事会对高寒的处分程序已经“完成”，不容会员大会置喙，完全是无视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职权的自说自话。

拒绝立案决定的第二点，更加语无伦次。“自7月29日决议公布时起，高寒的会员资格即‘会员权利被完全中止’，为其保留的‘辩护和解释’的权利也只能到9月3日”。如果“会员权利被完全中止”，什么权利都没有了，怎么还能保留“辩护和解释”的权利？如果享有“辩护和解释”的权利，怎么还能同时实行“会员权利被完全中止”？究竟说的是什么嘛？秘书长和理事们都是作家，写出来的文章怎么犯了连中学生的作文都不允许犯的错误？紧接着这个自相矛盾的说法就来一个“因此”：“因此他的申诉到9月3日后就随着他的会籍终止而自动失效。”前件和后件牛头不对马嘴，滥用一个连接词“因此”就能轻而易举地把牛头和马嘴对上了吗？

不管说得通说不通，反正拒绝立案的第二个理由就是高寒的申诉“失效”了。高寒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九月三日之前提出申诉，为什么会“失效”？因为理事会自己没有九月三日之前进行处理和作出答复。我们的提案就是要到会员大会上追究这个“失效”。拒绝立案的决定却说：“提案联署人在其申诉失效后才支持联署，在程序上显然为时已晚，因此也不成为提案理由。”理事会自己制造了申诉“失效”，又以此作为拒绝追究申诉“失效”的理由。如此颠预，这个独立中文笔会一步都不能前进了。

我们的提案的第三点是关于表决方法的建议。拒绝立案的决定说：“在9月3日毫无保留地取消了高寒的会籍，会员大会在此以后开会讨论高寒的任何提案就不能把他作为会员来看待了。”“在程序上也就没有基础议决非会员高寒的失效申诉。”高寒是在九月三日之前向会员大会提出申诉的，那时他还具有理事会所赋予的会籍。理事会不执行自己的决议，没有在九月三日之前对高寒的上诉

进行处理，等到九月三日一过，就宣布“毫无保留地取消了高寒的会籍”。是不是故意设置的圈套？九月三日以后，高寒成为“非会员”，责任在理事会。而且，我们向会员大会的提案根本不是“议决非会员高寒”的上诉，而是表决理事会关于终止高寒笔会会籍的决议。理事会对于我们的提案连文字都没有认真看，就表示拒绝，还不知道自己拒绝的是什么。

请会员朋友们耐心地读一读理事会《对〈关于中止高寒笔会会籍问题提交会员大会讨论的提案〉的审核决定》。我想，你们读过之后只能留下四个字：“不知所云”。

高寒是有不少缺点，喜欢与人抬杠。他也确实做了一些蠢事，例如“天鹅绒行动”。他是被人利用的，后面有人吆喝，他在前面实干。当时我曾加以劝阻，他们不听，总算把我的名字从各种名单中删去了。无论如何，高寒是一个顽强的民主斗士和勤奋的写作者。他也像法国大革命期间的米拉波那样，是在监狱里锻炼成长的。原本小学都没有毕业，在监狱里学了数学，学了理论，学了外语。现在独自一人主编网刊《中国之路》。二〇〇三年以来的维权运动中，网上营救刘荻、营救杜导斌、声援蒋彦永等五次大规模签名运动，高寒出力甚多，干起活来夜以继日，而他是心脏里面安装了支架活着的。高寒是一个愿为正义事业献身的人，主要的精力都用在“干民运”，而不是考虑如何吃民运饭、如何挣钱。我到 he 家里去看过，在美国，我还没有见到这样破烂的家。听说笔会的某些负责人在国内日子过得很“滋润”，大概想不到富裕的美国还有如此贫困的高寒。这次理事会处分高寒的根据只是言论。言论只能用言论来对付，不能用纪律来惩办。“高寒诽谤案”是不能成立的，会员大会必须予以推翻；理事会对高寒的处分决定是错误的，会员大会必须予以纠正。

#### 四，会员大会应纠正理事会的所有错误

如果“高寒诽谤案”不予推翻，理事会的错误决定不予纠正，恐怕笔会从此多事矣。刘路代表那十二个人写给理事会的信中说：“为了笔会的安宁，我们要求开除高寒”。我看正好相反，开除高寒就不得安宁了。

据我所知，几位海外老会员因正义得不到伸张准备退出笔会，还有几十位拟以两年不交会费的方式自动退会。我是独立中文笔会的创会会员之一。笔会的现状有违创会的初衷，如果这次会员大会未能出现转机，我也将考虑退出笔会。身在会中，对于不义之举不能不说，否则就是默认。但我已年逾古稀，没有那么多的精力来应付。当年蔡元培的抗争手段是辞职，他一生中辞职不计其数。从前我在中国总是被撤职，在“中国人权”的辞职是第一次，在笔会无职可辞，只好退会。

将高寒开除了，内部矛盾就转化为外部矛盾。他本人也不会就此罢休，或将更为肆无忌惮。他已表示，他将向国际笔会提出申诉。国际笔会与独立中文笔会不是上下级关系，大概无法改变独立中文笔会理事会的决议。但这个“会员裁判所”的行事方式在国际上宣扬开来，那才真正是“严重损害笔会的声誉”。

我们这个号称“独立”的笔会，拿了美国民主基金会的钱，因此有人就想当亲美派、在中国做美国人，笔会内部也有了利益纠纷。“高寒诽谤案”所涉及的，笔会向美国民主基金会报的账与笔会内部的财务报告不符。美国的财务制度是很严格的，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高寒若是向美国民主基金会举报，弄不好就会断了笔会的财源。

总之，“高寒诽谤案”以及本届理事会的行事方式，将引起的后果不能不审慎考虑。如果理事、秘书长们头脑不清醒，会员们多多提醒他们。最近，法学家

贺卫方加入笔会。有人说，这是笔会的“亮点”。希望贺卫方教授能够放光芒，给本届理事会指点迷津，分析一下这个并不复杂的案例。

那些参与处分高寒的理事们（除了余世存），作为个人，可以不受理事会决议的束缚，在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上阐明观点、改变观点，希望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名字与不光彩的“高寒诽谤案”同时挂在笔会的历史上。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于哈佛大学法学院

=====

#### 【附件一】会员评论

东海一枭：

为郭老先生鼓掌!!!

这才是义理之争应持的态度。

河北柏镛：

鼓掌！

说句实话，近年来既少写长文，也难将长文一字一句读下来，今天是个例外！

河北郭庆海

东海一枭：

“高寒是有不少缺点，喜欢与人抬杠。他也确实做了一些蠢事，例如‘天鹅绒行动’。他是被人利用的，后面有人吆喝，他在前面实干。当时我曾加以劝阻，他们不听，总算把我的名字从各种名单中删去了。无论如何，高寒是一个顽强的民主斗士和勤奋的写作者。他也像法国大革命期间的米拉波那样，是在监狱里锻炼成长的。原本小学都没有毕业，在监狱里学了数学，学了理论，学了外语。现在独自一人主编网刊《中国之路》。二〇〇三年以来的维权运动中，网上营救刘荻、营救杜导斌、声援蒋彦永等五次大规模签名运动，高寒出力甚多，干起活来夜以继日，而他是心脏里面安装了支架活着的。高寒是一个愿为正义事业献身的人，主要的精力都用在‘干民运’，不是考虑如何吃民运饭、如何挣钱。我到 he 家里去看过，在美国，我还没有见到这样破烂的家。”

虽与高寒算网络故人了，但对他了解甚少，也很少读其文章（似有马列毛的风格，不甚喜）。多谢郭老介绍，在此向高兄隆重地敬个礼！

中国刘水：

虽然联署了“高寒诽谤案”签名，主要针对理事会专权剥夺高寒自辩权利的考虑，其他没有想更多。读过郭罗基老师此文，长了见识，非常精彩，切中要害。2006年6月，我撰写的文章也曾被深圳警方认定“诽谤”深圳公案机关，并以此罪名传唤拘押本人，限期3天离开深圳，但一直对诽谤的法理认识不清，今天跟郭老学到了不少。

期望借此次会员大会，呼吁会友重新审视“高寒诽谤案”，彻底抛弃个人意识，超越中共，理解言论自由的真谛。

我依然坚持把“高寒诽谤案”交由笔会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票决。一则是对于当事人言论自由权的尊重，二则是为笔会前途考量。

另外，我个人提议笔会理事会和会长，实行会员轮值制度，具体细节可磋商。

无论如何会长和理事会是服务于会员的，而不是什么权力机构和职位，这点必须跟中共有清晰区别。

澳洲曾铮：

对不起，正忙着，没看全郭老先生的全文，但对四个小标题全部同意！

东海一枭：

希望高寒案能够得到会员大会的纠正。

不做点什么，我都觉得有点对不起老高。

郭老或各位师长、会友有何好建议？（就发于此，以免私通之嫌，哈哈）  
管党生：

本来，作为新会员参加会议，我应该“谦虚”地多听多说。但是，在大概了解情况，特别是看了郭罗基先生的发言以后，感觉要说说我的看法。

就开除高寒的个案来说，我认为是非常必要的，我对于高寒先生没有任何个人矛盾，甚至非常喜欢他在许多网站的自由发言。但是，高寒先生作为笔会会员，却经常发表对于笔会不负责任的言论，甚至凭空制造些耸人听闻和没有根据的事情，对于他人，对于笔会产生非常不好的影响；在一再警告没有作用的情况下，对他采取措施是非常必要的。就其个人来说，曾经搞的“中国新政府名单”，在没有得到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给现政权有关部门把当事人关入监狱提供莫须有的口实，这样的人确实不适合继续留在笔会。

朋友们，我们都是为了自由奋斗的写作者。但是我们的自由必须不能够侵犯别人的自由，也不能够侵犯人类普遍的准则。为了我们美好的明天，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必须的。

感谢阅读。

吴晨骏：

郭老说的，对我有启发。

刘路：

我真不知道那是郭老先生的研究成果，我是个半路出家的律师，做这种案子国内也找不到什么师傅，所以所有的辩词都是从网上学习或者找张裕秘书长、刘晓波会长、胡平先生甚至还有黄河清先生以及狱委不少先生帮忙共同完成。如果不小心剽窃了郭老先生的研究成果，我现在就谢罪。

武宜三：

郭罗老：久仰大名。您从法学家角度分析高寒案，使我受益良多。但是：

1)，二〇〇三年以来的维权运动中，网上营救刘荻、营救杜导斌、声援蒋彦永等五次大规模签名运动，高寒出力甚多，干起活来夜以继日，而他是心脏里面安装了支架活着的。高寒是一个愿为正义事业献身的人，主要的精力都用在“干民运”，不是考虑如何吃民运饭、如何挣钱。我到他家里去看过，在美国，我还没有见到这样破烂的家。听说笔会的某些负责人在国内日子过得很“滋润”，大概想不到富裕的美国还有如此贫困的高寒。

與本案有什麼關係呢？難道在國內的就該受窮，在美國的就該“滋潤”！

2)，理事会与十二个提案人似乎在唱双簧，必欲置高寒于绝境而后快。

似乎言重了。筆會既無監獄、也無警察，高寒先生也不靠筆會發工資吃飯。況且當今如筆會這等大大小小組織，多如牛毛；真正是到了“此處不留爺、自有留爺處”的境界，怎能說得上什麼“絕境”？

3)几位海外老会员因正义得不到伸张准备退出笔会，还有几十位拟以两年不交会费的方式自动退会。

實在大可不必，不就是一種民主遊戲吧；而且正該您老來普及法治，宏揚民主呢；您老竟提出要退會，豈非放棄義務而反有“意氣用事”之嫌？

4)、高寒不止只“巧立名目，中饱私囊”八個字。還有1、高寒等“天鹅绒行动”……使包括多名本笔会会员在内的200余名国内人士处于随时会因此被当局迫害的危險境地——其中，重庆的许万平先生、南京的杨天水先生被当局

逮捕判处 12 年重刑，名列“民主中国临时过渡政府各省市政权交接委员会接收成员”是两人的主要“罪证”之一。3、對余杰、王怡发动长达一个月之久的侮辱、诽谤、人格攻击……。 “以刘晓波为首的伪自由主义宗派小集团”到底有多少根據呢？

5)、我參與的《提议》說“根据情况和高寒先生的态度，考虑对高寒先生予以警告谴责、责令公开认错道歉或者终止其会员资格。”

您也認為“高寒是有不少缺点，喜欢与人抬杠。他也确实做了一些蠢事，例如‘天鹅绒行动’。他是被人利用的，后面有人吆喝，他在前面实干。”然而，高寒先生有作過一點自我批評嗎？難道我們可以因為“高寒是一个顽强的民主斗士”、是“勤奋的写作者”、“像法国大革命期间的米拉波那样，是在监狱里锻炼成长的”、“小学都没有毕业，在监狱里学了数学，学了理论，学了外语”、“现在独自一人主编网刊《中国之路》”就可以不要他道歉嗎？一個不會道歉、只會譴責別人而自己永遠沒錯誤，只以“抬杠”為喜歡的人，這個團體對他是真的那樣重要以致離開了便陷於“絕境”嗎？

6)、高案不過茶杯裡的風波，大家盡可互相討論、研究，不必放大，也不必上綱上線。我把九月十四致高寒的信附在這裡，也謹此就教於郭羅老並東海先生。

即頌健康長壽！

不學：武宜三拜

2007 年 10 月 9 日

附：

高寒先生：您好！

謝謝不忘舊友。拜讀大函，感觸良多。故不惜冒着被罵的風險，想和您說幾句老生常談的話。我和您並未見過面，亦無冤無仇。和自稱馬克思主義者的您，開開玩笑，說說繞口令以搏一粲，是有的；黨同伐異、落井下石，確是言重了；筆會一無警察、二無監獄，如何封殺得了您呢？筆會非公社食堂，離開了也不致失業

河北柏鏞：

武先生此貼令人大開眼界啊，粗看了前兩條就有此感。時間緊，來不及細看，先存在電腦上，回頭細讀。武先生如有什麼修改的話請通知一聲，免得我將來寫東西時全部依復制的文件而產生什麼爭議。

河北郭慶海

武宜三：

高案本小事，筆會如戲台，開懷有佳釀，何處起塵埃。

武宜三戲改慧能偈呈臬兄指謬

九曲澄（黃河清）

敬致郭羅基老師

郭老師：您好！

中秋已過，皓月照舊，山高不隔，海闊思越。祝平安健康，眼疾痊愈，行走如常；人長久，共婵娟！

您在筆會社區上的《發言》已拜讀一過。說理談法，娓娓、平和而辭嚴正、嚴密，令人耳目一新。我十分贊賞。我說過，對筆會領導可以說三道四，甚至“誅心”，錯了，道個歉再來過；這不僅是會員的權利，也是責任和義務。我只能如此粗淺地表達，你則從理論上、法理上把這說透說徹說到家了。

筆會如此惊天動地地開除高寒，如此明白明確地用開除高寒案針對罷免余杰

案，其本身完全违章悖理无情。经许多会员苦口婆心提出不同意见，仍然置之不理，一意孤行。你指出笔会从此会不得安宁，我很认同。不仅是高寒会不依不饶，更是笔会正气荡然，贻笑天下，贻羞历史。这也是我撰写“为高寒抱不平！”诸帖的本质所在。

笔会是一个人文组织，应该时时事事处处强调这一点、意识到这一点、自我定位为这一点，而不是动辄强调凸出笔会尤其是理事会、秘书处的“法院性”、“审理性”。人性人情是一个文学团体最不可或缺的最主要的本质。陈独秀、李大钊两位新文化运动的主帅大将落难时，最无情的是他们所献身的中共组织，反倒是另一营垒中的北大同仁和社会贤达、学者对他们、对他们的后事、对他们的遗属表现出了人类固有的悲悯情怀和伸出实际的援手。新月社成员一生都是朋友，和谐相处，相濡以沫；其实，他们即使有杀父之仇、夺妻之恨，也上升不到阶级仇民族恨的层面上去。我们的笔会应该是类乎蔡元培主持的北大，应该是类乎新月社的文学团体；而绝非现在如此不管不顾、倾笔会全力开除一个不愿道歉会员的类乎中共党支部的组织。

因此，我对您的《发言》有一点小小的不同意见：关于高寒“巧立名目、中饱私囊”的确凿无误的不实之责，高寒应对当事人迈平说声对不起。“巧立名目”之责不愿道歉，“中饱私囊”之诬则是再四固执坚持的事实；即便在法理上不构成违法，在人事上确实是一种严重的伤害。不要过分强调、一味强调合法性。这可能会产生也已经产生了“过犹不及”的效果。真像法院判案，就流于笔会对高寒四道金牌的悖理无情了。这也就是我强调的“而不是动辄强调凸出笔会尤其是理事会、秘书处的“法院性”、“审理性”。人性人情是一个文学团体最不可或缺的最主要的本质。”

敬颂教安！

河清上 10、9

武宜三：

河清吾兄：

中秋已过，月暗星稀，山高海阔，寒露侵衣。同仁切磋，理得心安；公平和氣，有益健康！

一、說句不敬的話，郭羅老在社区的《发言》，“说理谈法”且可，“娓娓平和”實在不足；言“辞雖严正”、邏輯尚欠“严密”。“耳目一新”在哪个地方？“十分赞赏”些什麼？我愛吾兄，我更愛真理。鄙文所駁四點，亦請兄青目一覽，試思郭文在“理论上、法理上”是否“说透说彻说到家了”？

二、何謂“惊天动地”？《开除高寒案》与《罷免王余案》，哪個更驚天動地？有什麼證據說“明白明确地用《开除高寒案》针对《罢免余杰案》”？兄“为高寒抱不平”便可，別人為余王抱不平便不可？胡適說“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吾兄“針對論”到底有多少證據？請拿出證據來！請，請！

三、“人文组织”，“人性人情”，“陈独秀、李大钊两位新文化运动的主帅大将落难”，“他们的后事、对他们的遗属悲悯情怀”，“杀父之仇、夺妻之恨”，這跟高寒案到底有什麼關係呀？高寒案，不需要高談闊論，而是控、辯證據。

四、您也承認高寒是“一个不愿道歉会员”，“高寒应对当事人迈平说声对不起”。您勸告過他嗎？這難道不“悖理无情”？高寒案就是個道歉問題，他如肯說聲“對不起”，我將是退出《高寒案》簽名的第一人。

五、“人性人情是一个文学团体最不可或缺的最主要的本质。”難道不是一



個會員的主要本質？團體是會員組成的，為“不願道歉的會員”“申張正義”，却對“由不願意道歉的會員組成的團體”要求“人性人情”，豈不緣木求魚？

其實，高寒先生走了，最大損失可能是我，因為我太寂寞了，有時願意瞧瞧熱鬧。

暫時打住，願吾兄教我。順頌

文安！

宜三拜 10, 9

黃河清答武宜三筆友

為你的着急、熱心，感慨不已。

關於開除高寒案，我的具體意見已在以前的帖子裡說得很多很明白了，當然都是對着筆會領導說的。開除高寒是筆會理事會四道金牌所致，也只有領導有權利有能力如此驚天動地的開除了高寒。反對開除高寒者，連同郭羅基老師平和而辭嚴正的《發言》，我看統統也都是對着筆會領導說的。建議你把應該堅決開除高寒的意見繼續對領導訴說。我絕對尊重支持擁護你的這一權利和行為。會員筆友之間為此吵個什麼勁啊，嚷嚷了近兩年了，四道金牌一下，還不说開除就開除了。你們12人聯署開除高寒案名義上的領銜者廖亦武，就很明事理，只對領導說（提案），從不對反對開除者嚷嚷。我反對開除高寒，也從不對廖領銜提案說三道四。道理很簡單很常識：各有權利，互相尊重。（不過，作為好朋友，我在私下對他說過：我們都上了大當了，被人耍了個夠；而你是首席。他沒對此作答。）筆友群眾之間打成一團（真難想象你A筆友會如此咄咄質疑C筆友為什麼贊同欣賞B筆友的文字諸如此類的吵嚷，還扯上了“更愛真理”的大旗），領導看着也心疼啊。

雖然很難理解你多次“請、請！”還特地用紅字標出，畢竟感佩你的執着，謹答如下：

我們之間的區別在於：高寒道歉固然應該、最好，就是不道歉，也不必開除。

也說句不恭的話：如果拿狗來譬我們倆在社區的發言，我就像一條沒家教的野狗，自由地跑、吠，向着權力的大門吠着一些自以為好聽的有用的叫聲，以提醒權力大門內的人時時警悟，小心小偷盜賊，糾正不當作為……；你則像一條訓練有素的忠實的看門狗，守護在權力的大門外，撒着歡的同時，對着類我的野狗嗶嘯着、吠叫着、撕咬着……當然也會是悅耳的叫聲和美妙的動作，以通報權力大門內的人無須擔心、高枕無憂、墨守陳規、吾行吾素、任意妄為……。

這是我們之間最本質的區別，無論是非對錯。當然，任何譬喻都是蹩腳的。請諒解。如果難以接受，則改為：我是野狗，你是老虎。我不對同類吠，野狗更絕不是老虎的對手，恕我對你，“吠”盡于此！

黃河清 10、10

劉路：

哈哈，黃老先生比喻有趣！

不過，狗也好，虎也罷，互相撕咬也未嘗不可啊。至少可以活躍筆會社區的氣氛。

以俺晚輩小子看，高寒如果像黃老先生這樣豁達、幽默，恐怕不至於被開除。

開除高寒的始作俑者是在下，居功至為偉的正是高寒自己。因為理事會也好，秘書長也好，

會長也好，其實都是袒護高寒的，不然我也不會帖會長的大字報。不料高寒幫了在下一把，在外

面再次掀起攻击笔会和会长的浪潮，导致理事会不开除都不可能了。这能怪谁呢？

武宜三：

河清吾兄左右：少安勿躁。

我不過問問您“明白明确地用《开除高寒案》针对《罢免余杰案》”，有什麼根據？請您拿出事實來；跟野狗不野狗有什麼關係？是不是有點急了呢？

您“有权利”說“针对”，我一問您拿證據就是不“互相尊重”，就是“群众之间打成一团”、“咄咄质疑”、“.....的吵嚷”？是不是有些兒霸道呢？

您搬出“人文组织”，“人性人情”，“陈独秀、李大钊”，“悲悯情怀”，“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可以，我一說“更爱真理”就成了“大旗”、“悦耳的叫声”、“美妙的动作”、“通报权力大门内的人”？根據什麼標準呀？

為了讓您開心，狗就狗吧。馬克思(?)說：無論大狗小狗，都盡着上帝給他的嗓子叫吧！所以請您——不必“吠”尽于此！

一齊吠吧，再說“筆會領導人”也是您的同類呀，河清兄！

祝

心平氣和！

武宜三這廂有禮

双十節之夜

朱学渊：

昨夜一樑兄通话，读了他转来的会议文件，首先是郭先生为‘开除高寒案’写的长文，和各位的跟贴。今天又看到郑义兄的辩议，中心是提倡美国‘五月花号’先民‘自愿结成民众自治团体’，‘自行立法、自行管理’的伟大精神，同时又指出‘高寒案的适用“法律”是笔会的章程，而不是美国法律’。郭先生和郑义兄都是我敬重的人，他们的辩说都有很高的思想水准，将来或许都是流芳的文字。

前几个月在洛杉矶开会，遇到戴晴女士，她是我的‘学渊评’的读者，说话很含蓄的她，对我说：‘你真是文如其人。’这引起了我的警觉：‘她是不是说我爱骂人？’一天王丹发言完了，我登台插话，他坐在主席台上抢先说：‘我说一切，他都是要反对的。’后来《美国之音》的李肃兄又对我说：‘学渊兄，你是个性情中人啊！’因此，近半年来我一直在闭门思过，想着自己任着性子骂人，或许已经伤害了许多人，于是这次笔会就准备闭嘴了。

但是，郑义兄提到我曾经给他打过电话，说我说共产党对吴祖光也只是‘劝退’，而不是‘开除’，而且是胡乔木亲自爬楼去‘做的工作’，我还说过‘我很感动’，郑义兄一句也没有造谣；也正如他说的，我的确是以为‘笔会还不如共产党了’。同样的话，我对胡平兄、张裕兄和一樑兄都说过。今天事情已经公开，也就不得不说几句了。

郭先生是以‘国法’来看‘高寒毁谤案’的，郑义兄则是以‘团体法’（简称‘家法’）的立场来看‘高寒违章案’的。‘家’、‘国’的人口、宗旨都不一样，‘家法’‘国法’自然是有区别的。譬如，我曾经介入一家美国工厂的商务，它的一个工人引诱了某工程师的妻子，结果这个工人被解雇；而之于‘国法’来说，这样的鸡毛蒜皮的通奸小事根本是无法立案的。然而，公司与它的雇员不是平等的，雇员间的仇隙会影响公司的商业利益，因此就公司必须按它的‘家法’消除这种可能性。

然而，‘家’又有不同的‘家’，笔会是有别于‘革命政党’的‘文化沙

龙’，也是有别于‘商业公司’的‘非盈利组织’，更是一个自由进出的‘最草根的组织’，它没有家长，没有老板，也没有裁判心理动机的政治局，所以它的规矩必须是最宽松的，最不至使其成员‘产生恐惧’的；被指控‘违章’的人更必须有充分辩解的权利。从这个方面来看，笔会虽小虽穷，但我们的‘家法’却应该接近最宽松的‘国法’。

然而，高寒同志的误区是把笔会当作‘革命党’，而张裕同志却把理事会当作了‘政治局’，把对高寒案的处理决定当作了一言九鼎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事实上，理事会根本就没有‘开除’或‘中止’会员资格的权力，而广大会员中还有人理事会的决议持不同意见。如果理事会开了‘为爱护笔会’而开除某一成员的先例，今后就可能在笔会中形成‘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权力梯级，从而引起进一步的分裂，乃至出现许多个‘独立的独立笔会’。为了避免这种恶果的产生，我想还是‘把高寒同志留在党内’为好。

我也读了笔会的《财务报告》，这样‘僧多粥少’的局面，我想是不可能有什么‘中饱私囊’的机会的，我与迈平也有几次书信往来，感觉他是一个直率到了天真的人。另外，谢谢郑义兄对拙著《秦始皇是说蒙古话的女真人》的赞许，胡平兄对我的研究也多有鼓励。当然，我们不仅应该有争取民主的意志，还应该提倡研究的风气，把时政深化为哲理，这也是我受了郭先生和郑义兄的启发后的感想。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郑义：

学渊兄驾到？借一梁兄宝地问个好！出乎自己预料，昨晚写了篇请教郭老的长帖，算是卷入高寒案是非。此举多少与学渊兄日前电话有关。那一日学渊兄说：为何是开除？共产党开除吴祖光还是劝退呢！胡乔木还气喘吁吁爬了十几层楼上去劝他呢……（此为大意，不准确处请学渊兄指正。）

心里一惊：如此说来，我们笔会尚不如共产党了？是呀，为何不可劝退呢？

自此，“笔会不如共产党”一语在心里久久缠绕不去。加上郭老帖子启发，终于悟出奥妙所在：拿一个极权社会掌握生杀大权的最高暴力集团的“开除”来类比一个民间组织的“开除”。使用的都是同一个词汇，但内里意义实有天渊之别！学渊兄那个电话，确有启迪之功。

那个电话主要不是讲高寒案，而是谈学渊兄之大作《秦始皇是说蒙古话的女真人》。此是一部奇书，居然可以从语言—读音之发掘、考证进入历史学、人类学研究领域！其意义是开创性的！另，学渊兄本行是物理，物理学博士，跨学科杀进语言—历史—人类学地盘且取得令人瞩目之成就，匪夷所思！近日再翻阅大作，心生敬慕。向学渊兄问好！并请兄不吝赐教。兄对高寒案有不同意见，尽可畅所欲言。什么时候我们能各执己见而不伤害感情，就大有长进了

张裕：

学渊兄提到与我的谈话：

然而，高寒同志的误区是把笔会当作‘革命党’，而张裕同志却把理事会当作了‘政治局’，把对高寒案的处理决定当作了一言九鼎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事实上，理事会根本就没有‘开除’或‘中止’会员资格的权力，而广大会员中还有人理事会的决议持不同意见。

但说法与事实根本不符，我其实只是重申了一向反复说明过的观点：程序先于是非，具体而言那就是：

1)理事会的决议是根据章程授权的条款作出的,说“理事会根本就没有‘开

除’或‘中止’会员资格的权力”才有违事实，为了维护章程的权威性，当然应该执行决议；

2) 理事会的决议并非不容否定（即所谓“一言九鼎”），而完全可以依据程序提交会员大会复议，将其推翻。问题只是至今没有人提出这样的提案；

3) 即使章程中的“终止会员资格”条款也不是不容取消，但这需要提出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并获得会员大会通过。

其实我还说了些对现在才想到要为高寒说话者的更不中听的话。因为我一向是公开反对动用开除手段的，自以为很有资格那么说：

你们早干什么去了？在理事会从第一个决议到最后一个决议之间的近一年时间里，你们都干什么去了，为什么都不出来说话？你明明知道我甚至会长刘晓波从一开始就反对启动处分高寒的程序（因为根据章程和高的性格，一旦启动就只有“开除”的结局），也得到了理事会多数的认同，拖了大半年，直到他犯了众怒才不得不启动程序，但你凭什么指望我们在此后没有任何一个会员表示异议的情况下，为一个明显一再违轨且拒不认错道歉的人，而与那么多人（先后正式援引“开除”条款要求处理者就达十四人）的“众怒”作对呢？即使最后终于有人出来为他说情的近两个月内，至今也没有人根据程序提出要求会员大会否定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提案！你们提案来证明高寒没有违反章程或不够“终止会员资格”的条件呀！或者证明理事会决议本身就违反章程、违背程序正义呀？是没有那个勇气，还是没有那个能耐？我看两者都是。（谁会有无视高寒一再违规的那么多事实，有证明他没有违反章程的勇气和能耐呢？）

我们年龄都不小了，难免记性不好，因此我在此重申一下我的观点即可。

张裕

=====

#### 【附件二】郑义：高寒案不是“诽谤案”——与郭老商榷

读郭老发言，整个立论似乎是建筑在“诽谤案”认定之基础上。依我之见，掀起轩然大波的，不是“高寒诽谤案”，而是“高寒严重违反章程案”，其内容包括“侮辱、诽谤、捏造或故意传播谎言”和“严重损害笔会声誉”。所谓“诽谤”不过是对“严重违反章程”的说明，并非一项罪名。为何郭老不以“侮辱”、“捏造”、“故意传播谎言”与“严重损害笔会声誉”等名词称谓高寒一案，而一定要用“诽谤”一词呢？我找不到别的解释，只能猜测那是为了能引出后面“美国法院以诽谤立案……”的一篇大文章。如果用其他任何一个词汇称谓高寒案，估计郭老就没有多大发挥之余地了。比如用理事会正式称谓——“高寒严重违反章程案”，——违反章程，按章程处理，岂有他哉？退一步，就算一定要把此案称为“诽谤案”，那也套不上美国法律。因为笔会不是法院，处理高寒不是法办。我以为郭老在这里可能犯了一点逻辑错误：美国法院依法处理诽谤罪与本笔会依章程处理严重违反章程的会员，缺乏可比性。至少有以下两点：

美国法院具有强制性，有政府机构（警察、监狱、税务等）执行判决。笔会不具法律强制性，也没有丝毫执法能力。

美国法律之判决对当事人的名誉、财产甚至人身自由会构成影响甚至严重后果，笔会终止会籍仅对该会员之名誉有轻微影响（当然也会有积极影响，比如认为高寒是无辜的受害者，是捍卫原则的自由斗士等等）。

美国法院有罪判决是一种惩罚，笔会开除高寒惩罚意味很淡，其主要涵义为：“你这样不讲规矩，我们不跟你玩了”。（就像踢足球不许以手触球，但某甲抱球冲锋，其他的人劝解无效，只好请他退场，不跟他玩了。）

“开除”一词显然造成了相当程度的误解——很容易联想到刘宾雁王若望郭老先生被中共开除党籍事件。被中共开除与被笔会开除，实有天渊之别。中共垄断全部资源，控制每一个人生活，一旦被中共开除，其严重性远远超过被某一组织、政党开除，它的真实含义是全国共讨之，全党共诛之，被惩罚者几乎面临灭顶之灾。笔会统共只有 200 号人没有一条枪，控制不了任何一个人的生活。被开除者不仅没有恐惧和经济、政治损失，甚至还可以不断声讨，或者进而自己成立一个足球协会，可以手足并用。这种开除，其真实意图不过是“避祸”。笔会的工作报告出来了，请朋友们认真读读。在如此头绪纷杂努力工作的情况下，出来这么一位朋友违反章程并缠讼到底，且激起公愤，理事会如何能视若无睹，而不秉公执法？如果理事会姑息高寒，那么联署提案者又该作何感想？如果联署者们也像高寒那样寸步不让，理事会又作何区处？因此，我认为开除高寒，不过是“避祸”之举，防止组织受到更大伤害。这有点类似于美国初民向西部移民途中从大篷车队中开除同行者一样——你凶，我们怕你不行——有些车队的规矩相当严厉：如果发现被开除的人回来，将处以死刑。也类似于把造成危险的船员驱逐（开除）到岛屿上，怕可能发生的骚动或叛乱造成全船的杀戮或倾覆。当然，笔会开除高寒案在严峻程度上与这些例子不是一个等级，但就其精神而言，似有相近之处。在自由社会，任何一个组织，都可以自立章程，并把违反章程者请出去——只要这个章程不与国家法律相抵牾。比如，打死一头鹿，据某个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章程可能招致开除会籍，而在某个狩猎者协会，连续几个狩猎季节都未能打死一头鹿，也可能招致除名。只要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各组织完全可以根据章程自行其是。记得创会之初，每一位新会员必须在一张入会申请表上签名。该申请表之主体，是国际笔会章程要点。（当时尚未制定我们自己的章程。）其后的一行文字是：“我阅读了国际笔会章程，并赞同它的目标，特此签名申请入会。”——为何要签名？这表示同意出让一部分权利，交给经民主程序产生的领导层，在章程的原则上，“自愿结成一民众自治团体”。总之，高寒一案的适用“法律”是笔会章程而不是美国法律。

“自愿结成一民众自治团体”这句话，引自美国精神的源头——《五月花号公约》。（下面自己抄自己一段——）1620 年秋冬之交，102 名来自欧洲的移民乘坐着“五月花号”帆船渡过辽阔的大西洋，抵达新大陆。他们原计划在维吉利亚登陆，但却因险风恶浪而来到了普利茅斯——一个没有政府与法律的荒蛮的所在。一些桀骜不驯的人威胁说，登陆之后要充分利用这种无人管辖的情况，于是，船上的新移民们自行立法，签署了《五月花号公约》，其核心部分如下：“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的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不时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适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后来，“五月花号”成了北美移民史的象征。因为在这艘下锚于荒凉海岸的帆船上所签订的公约，成为新大陆上自治与法治社会的基础。

这个关于“在其内部实行团结与权威”的公约。这就是美国的立国精神，也就是“自行立法，自我管理”。在新上岸的新移民点里，在驶往西部的大篷车队里，在加利福尼亚的金矿里，在几乎任何一个地方，美国先民们都订立了类似《五月花号公约》的协议。这些人民自行制定的公约、协定都具有无可置疑的权威。多年后，一个由美国参议员组成的委员会来到西部，在审查了西部民众自行创立的种种可称为“简陋”的法律之后，庄严宣布：“人民初显身手，便创建了这项伟大的制度；而一切可以获得的证据都表明，美国人民具有建立国家大业和秩序

的特殊才能。人民行使主权的原则在它最伟大的一个方面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也许我离题了，请原谅。

我没有离题万里。我要说的是：我们每一位会员，在加入笔会那一天起，就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利交给了这一“民众自治团体”。当你接受笔会章程，并郑重签名之后，你就必须服从章程的权威，而不能自行其是。因为你违反章程的自由，就等于侵害了其他会员的自由。因此，笔会开除高寒，并不是自由的丧失，而是自由的保障。共产党不能退出，笔会可以自由退出。在我看来，那些退出笔会而没有承担任何不良后果的朋友，更是自由的见证。感谢郭老，他的大文使我加深了对高寒案的理解。我以为，适用于高寒案的类比或参照，不应该是美国法院判处“诽谤罪”的案例，而应该是美国“自行立法、自我管理”的伟大民主原则。

让我们再回到郭老的文章上来。郭老说：“本届笔会理事会越权管辖诽谤案，成了‘会员裁判所’”。——明明理事会处理的是“违章”案，而不是“诽谤案”。口口声声“诽谤案”，那无非是自己立起的便于展示枪法的靶子。请郭老阅读原始文件。郭老的整个立论都在“诽谤案”上，如果“诽谤案”之说法仅仅是一种曲解而并非事实，那整篇文章就悬到半空中了。郭老还说：“如果高寒对陈迈平确实构成诽谤，可由当事人循法律途径解决，不属于笔会理事会的管辖。”——再说一遍，高寒案不是诽谤案——郭老这句话也可拿去提醒高寒，不管是笔会理事会违法还是侵害了高寒自由，都可以告上美国法庭，寻求法律救济。郭老还谈到，高寒“不会就此罢休，或将更为肆无忌惮。他已表示，他将向国际笔会提出申诉。”这也很好，按规矩办。要求会员全体大会重审高寒案也很好，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办就行。如果章程无法可依，那就提案修改章程。——总之，我们要有章可循。帖子已经过长了。最后说一点——关于“高寒若是向美国民主基金会举报，弄不好就会断了笔会的财源。”一句，怎么我觉得有点威胁的意味呢？以郭老之德高望重，我想应该不会的。说到底，如此泼天的一场风波，不就是前秘书长陈迈平把自己应该领的一笔钱捐出来给笔会花了吗？便就是“巧立名目，中饱私囊”，便就要告倒笔会，“断了笔会的财源”。且不说别的，狱中还有那么多弟兄需要我们关怀救济呢，断了笔会财源就很解气吗？何不说要告垮本届理事会并会长秘书长？这样还不会如此令人心寒。

我没有法律知识，完全凭常识论事，谬误之处难以避免，敬请郭老指教。本人没有在任何程度上参与此案，事实陈述有错误之处敬请知情者指教。倘有开罪郭老之处，亦请不吝指教。

这么长的帖子，耽误大家时间，道声对不起。

郑义 10月9日

杨千峰供稿

# 刘晓波：未竟启蒙业，留下自由魂

——祭奠包遵信先生

包遵信先生走了。死亡之于他，是个长达三年的过程。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一日，包先生的脑溢血第一次发作，昏倒在家中，知觉全无。急送协和医院，诊断为脑干大出血，陷于深度昏迷，无法自主呼吸，喉管被切开，只能靠呼吸机维持，生命已经垂危。医生告诉亲属，这样的病情，能活过来的只有百分之一、二；即便活过来，变成植物人的比例也极高。

但小老包的体内蕴含着巨大的生之能量，经过抢救和半个月的重症监护，奇迹出现了：他不但没有撒手人寰，也没有变成植物人，除了走路有些缓慢吃力之外，思维和记忆依然正常。我和妻子去医院看他，他脸上的笑容灿烂依然，说话的语速没有什么变化，居然还记得他发病前我们约定的聚会。他说，从地狱过了一下又出来了，就不让我错过那次聚会。唯一让我感到异样的是，他被割开的喉管还敞开着，上面盖着一块纱布，只要他高声说话，纱布就会被涌向喉管的气流吹开，有时，甚至会飞起来。以前，我真的不知道，人还能这样活着，且活得乐观。

包先生好酒，且只喜欢白酒，尤其喜欢和朋友畅饮；他嗜烟，却从不挑剔，不讲究牌子和档次。对我的不喝酒，他经常在饭桌上表示不满。有时，他会冲着我大声说：「不陪我喝酒，还算朋友？」有时，他会鄙视地说：「不喝酒，还算男人吗？」有时，他会沮丧地叹气：「跟他一起吃饭，什么都好，就是他不喝酒，这饭吃的真没劲，没劲，没劲！」但那次大病后，他必须戒烟戒酒，这对他是好事。师母也曾给我的妻子刘霞布置任务，在饭桌上帮她看着「包包」，决不让他喝酒抽烟。但彻底告别长期为伴的烟酒，也是苦事，特别是在朋友聚餐时，他更是屡屡叫苦：「没劲，没劲。」

记得，他回家后我们的第一次聚餐，他让刘霞给他倒了一小盅，放在面前，别人碰杯时，他也举杯，但忍住不喝，只是放在鼻孔下闻闻。别人抽烟时，他也拿一支在手中。后来，他的身体逐渐恢复，时间一长，嘴馋难耐，记吃不记打的旧病复发，在饭桌上反复苦求烟酒。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他又被脑血栓击倒，第二次住进协和医院。我和妻子、李红、冠三去看他。他躺在病床上，精神不错，谈锋也健，只是身体不听使唤，半个身子行动困难。但他想外孙哈哈想得睡不着，一能下地走几步，就非要出院。以至于他对家人说，如果再不接他出院，他就不上床，一直坐在板凳上。家人拗不过他的强脾气，只好在十月二十二日接他回家。没想到，他在家只睡了一个晚上，十月二十三日早六点多，他又是不听家人警告，自己下地上厕所，突然发病，栽倒在地，不省人事。送到医院后，医生说：恢复的希望极为渺茫。即便做开颅手术，也只有百分之一、二的希望，不开颅挺不过今晚。

尽管如此，师母还是作了开颅的决定，但奇迹没有第二次出现。手术从下午三点到晚八点，他一直毫无知觉，开颅手术都没有麻醉。手术后，他没有自主呼吸，没有血压，只靠药物维持心跳，医生说，这已经是事实上的死亡。就这样，

也仅仅维持到十月二十八日晚六点，他的生命走到了尽头。

以前，我自以为与包先生很近、很近，甚至把他当作亲人，但在他生前，我从未如此地接近过他。我站在他的病榻前，凝视弥留之际的他，眼部淤血，脸部变形，全不是我曾经那么熟悉的老包。我伸手，第一次颤抖着抚摸他的双脚和双手；我俯下身，第一次与他脸贴脸，把耳朵贴在他的胸前，试图感受他最后时刻的心跳。他已经没有热度，手脚冰凉，面颊冰凉，胸口冰凉。

尽管如此，我不相信这就是死亡，而宁愿相信他的皮肤充满活力。

死亡是极限。对于活着的人来说，死亡的恐惧是一场梦，隐晦、朦胧、遥远；死亡的预测，是被变形、被扭曲的形而上学。而当死亡变得清晰、变得伸手可及时，死亡仅仅是一个事实。

## 二

虽然，老包在知识界赫赫有名，但他的朋友们，无论老少，都愿意叫他「小老包」。王元化先生这样叫，戴晴女士这样叫，朱学勤也这样叫。老包过世的第二天，戴晴女士就在自己的博客上贴出悼念文章，她写道：「在朋友中间，多称他『小老包』——不为身量瘦小，而为他的风格、他的做派：只知道做事，从不端架子；也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摆谱』。」

老包家养了一条小狗，取名「泡泡」，是老包晚年的「宠儿」，每天都要带「泡泡」散步。有段时间，只要与老包聚餐，他总要提起「泡泡」。某次聚会上，大家聊得高兴，相互开玩笑，刘霞为老包编了一段顺口溜，别的都忘记了，唯有「包包带着泡泡」记得清晰。此后，与他最亲近的朋友，大都开始叫他「包包」。这样的称呼，让他笑容灿烂，如同得到玩具的孩子。

在我研究生还没毕业的时候，老包已经是八十年代初最有影响的《走向未来》丛书的主编了。回顾思想解放的八十年代，在以呼唤改革开放为主潮的思想启蒙中，《走向未来》丛书的出现无疑是一个重大的事件。这套丛书对当时中国思想界的冲击，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启蒙，用「振聋发聩」来形容是决不过份的。尽管丛书涉及到人文学科的各个领域，但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仍然只有两个主题：一是引进西方的现代观念；二是对中国传统的反省和批判，既有对古老传统的直接批判，又有对四九年之后的新传统的沉痛反省。我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的对新旧传统的激进否定，从《走向未来》丛书中汲取了不少思想资源。所以，这套丛书的策划者和第一任主编，完全可以称为我的启蒙者。

最初结识包先生，源于八十年代文化热衷的公共话题。当时，我以激进的反传统著称，在中国文化书院的诸位导师中，大概只有他对我的反传统有基本认同。为此，我们通过电话讨论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我也曾前往他在新源里的家请教和讨论。但在当时，我们仅仅是远距离的相互欣赏，还没有近距离的推心置腹。

在八九运动中，我开始走近老包。在我的记忆中，老包是参与运动全过程的极少数著名知识分子之一。早在八九年三月，他就参与了知识界的签名活动，那几封签名信乃八九运动的前奏。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回国参与八九，前一段时间与老包的直接接触并不多，因为我更多的时间在广场上，与绝食的学生们在一起。只是看到老包和戴晴、苏晓康、李泽厚等人前往广场，看到老包走在五一七知识界大游行队伍的最前列。直到我离开广场参加首都各界维宪联席会议，我和老包才有了面对面的机会。六月二日我前往天安门广场绝食，冷清的广场又开始人头攒动，王军涛等人随之策划了接力绝食，老包的名字被列为第一批接替我们四人绝食的三名单中。八九期间，我不同意老包等人在运动中某些做法（比



如，发表《五·一七宣言》，把矛头直指邓小平，我至今还认为是策略上的重大失误），老包也不赞成我的某些做法，但共同的理想和激情还是把我们紧紧连在一起。

六四后，老包作为「六四黑手」被开除党籍和公职，被关进秦城监狱，原住房被收回，最后被控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刑五年。老包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保外就医，出狱后被列为「敌对分子」，受到当局的常年监控和骚扰。八十年代，来老包家拜访的知识界人士络绎不绝；九十年代，来老包家拜访的体制内知识人越来越少，而体制外异见人士越来越多。老包出狱后，很快就再次投身到反专制和争人权的民间抗争中。为六四正名，为政治犯呼吁，为反腐败建言，为废除收容遣送和劳教制度上书……，老包几乎参与了九十年代所有重要的民间签名信。在此期间，我和老包的合作日益频繁，共同发起过多次签名活动。在九十年代中期民间的签名信高潮中，老包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不仅起草过某些签名信文本，对其他人起草的文本提出具体建议，而且凭借他在知识界的广泛联系，四处奔走，动员出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先生签名。进入新世纪以来，老包也加入到民间的言论维权行列中，参与了多封有影响有成效的签名信。虽然，二〇〇四年的重病使他的民间活动减少，但几次重要的民间签名活动，他仍然义不容辞地参与。直到二〇〇七年八月，他还参与了《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签名活动。

### 三

二〇〇〇年，我出狱不到一年，老包来找我，一脸真诚，要我为他的文集作序。我顿感诚惶诚恐。因为，论治学资历，我是晚辈；论对中国的思想启蒙的贡献，我应该尊他为先生。晚辈为长辈、学生为先生作序，实在是一种僭越。但老包坚持要我写，我也就只能从命。阅读这本横跨六四前后的文集，更能体会出老包走上与中共体制彻底决裂的必然性。文集中，有对明清思潮的反省，有对「五四」启蒙精神的坚守，有与新儒家的论战，更有对自由民主宪政的执着，其主题直指中国绵绵几千年的专制主义传统：儒学制度化，制度伦理化和暴力化。虽然，头上辫子早就没有了，但奴化的辫子还拖着。

老包所坚守的信念，非但没有因「六四」悲剧以及他个人所受到的不公正而改变，反而更加坚定和明晰。如果说，老包在八十年代的文字，还主要是借直接批判传统来间接批判四九年后的「一党专制乃至个人独裁的共产主义制度」；那么，六四以后的文字则是直指现存「一党专制」，并通过对中共的夺权史和执政史的梳理和分析，揭示中共骨子里的专制主义和犬儒化的功利主义。老包说：「中国民主化之所以长期滞阻不前，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就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对世界文明一直采取拒斥的方针。所谓世界主流文明，直白地说就是以英美文化为代表的自由、民主、人权、法治等价值原则和制度规范。」正是这种清醒而执着的信念，使老包能够对九十年代的民族主义狂潮保持难得的警惕：「历史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有种说法：『二十一世纪将是中国的世纪』。我一直闹不清楚这句话的确切含义，是自信？自大？还是自狂？不论它属于哪一种，都让我感到不寒而栗。」

如果从一九八四年算起，时间已经过去了二十多年，期间还经历铭心刻骨的「六四」血案。现在，当我重新翻开家里珍藏的《走向未来》丛书，看着当年读书时划下的笔迹，再看看那庞大的编委会名单，几乎所有人六四后的处境都优越于老包，其中的许多人仍然在权贵资本主义时代的知识界和文化界呼风唤雨，特别是那些随官方主旋律和世俗潮流而变的知识人，再次成为金钱时代的弄潮儿

了。而惟独老包，这个在八十年代的中国文化界响当当的名字，在八九运动中作为知识界的重要象征的名字，却于六四后消失在公共舞台上，他变成了寡头专制下的异类，在他曾经熟悉的文化界变成了真正的边缘人。在物质生活上，他无工作、无固定的收入、无社会保障；在社会活动中，他不能在大陆公开发表文字，不能在公共论坛上发表演讲，也不能出国；每到官方定义的敏感时刻，他总是受到专政机关的非法监控……。但是这种「悲惨」处境，对老包本人来说未必就有多么不幸，因为他所付出的代价，不过是一种夹着尾巴做人的世俗幸福，而他所得到的却是作为一个知识人的独立、尊严和良知。在这个腐烂得几乎没有任何做人的底线的享乐时代，我为老包庆幸，其处境使他成为极少数拒绝同流合污者之一。

一个知识分子，面对一个无耻而残忍的制度，身处一个健忘而麻木的民族，想做一个诚实的人、有尊严的人，进而以高贵的人性自我期许，那么，除了叛逆之外就再也没有别的选择了。无论选择什么样的生存方式，总要付出必要的代价，不为自由、尊严和高贵的人性付代价，就要为奴役、乞求和猥琐的病态人性付代价。老包选择了前者，那么他所付出的所有代价都是值得的！

老包走了。受包师母委托，为老包筹备葬礼。整个过程中，我不时想起美国诗人金斯堡的诗句：这是终结，也是来自荒野的救赎。

老包走了，他的亡灵赢得民间的尊重，却让现政权恐惧。

老包走了，带着未竟的启蒙业，留下不死的自由魂。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我蔑视这个老大政权

包遵信先生的追悼会在11月3日举行，许多人因警方的拦截而未能到会。追悼会结束后，为了弥补缺席者的遗憾，为了让未参与遗体告别的朋友们有机会表达哀思，也为了答谢帮助筹办包先生后事的友人，包先生的妻子王淑苓提出筹办小型追思会。

十天前，包夫人请显扬老师、祖桦和我去包家，商谈筹办追思会的事宜。最后决定，时间定在11月24日下午4点，地点是陕西大厦会议厅。会场布置尽量简单，正中是包先生遗像，两边是追悼会上主题挽联，遗像前只摆放两个大花篮，花篮上的挽联写有“缅怀”和“追思”。参与人数在40—50人之间，主要邀请11月3日未能到场的朋友。追思会由祖桦主持，包家人发表答谢辞后，放映追悼会的录像让抱憾没有参加的朋友观看，之后是大家的自由发言，还准备了五桌饭菜款待与会者。那天同时商定，我和祖桦在当日下午2点左右到包家，先与包家人一起前往陕西大厦去布置会场。

原以为，尽管当局强行限制一些人参加11月3日的追悼会，尽管有大量穿着殡仪馆服装的警察严密监控，但二百多人的追悼会毕竟举行了。将近两个小时的布置会场，一个小时的追悼会，整个过程井井有条，没有出现任何所谓的“乱子”或“意外”。所以，当局应该从中领悟点儿什么，起码变得从容点儿、自信点儿，不会再干预这个以家人答谢为主的小型追思会。

然而，我还是高估了独裁当局的承受能力，甚至高估了他们计算利益的智力。我早该想到，凡是与六四有关的人和事都是当局的大忌，即便是生老病死也不例外。所以，包先生的去世也必定令中共当局惊恐不安。因为，正是这个政权制造了六四大屠杀，也是这个政权至今仍然拒绝认错悔罪，仍然视六四为洪水猛兽，怕了十八年，防了十八年，堵了十八年。包先生正好与这十八年血肉相联，他们怎么可能不怕人们对包先生的缅怀和追思呢！

一个至今害怕六四亡灵的老大政权，也必然害怕包先生的亡灵！

于是，中央政权一声令下，北京当局便在11月24日上午出动大批警察，将包家人邀请参加追思会的友人堵在家中。就我掌握的名单而言，除了我和祖桦之外，江棋生、浦志强、俞梅荪、余世存、刘苏里、李海、刘荻、贾建英、齐志勇等人，已经是第二次被拦堵在家中或带走，11月3日，警察的强行干预使他们缺席了包先生的追悼会。这次，警察再次强行阻拦他们去参加小型追思会。

与此同时，在陕西大厦会议厅的追思会现场周围，当局不但出动大量警力监控，而且使出惯常的下作手段——断电。当会场已经差不多布置完毕，追思会即将开始之际，大厦方面突然通知这个会议室的电路有问题，需要修理，还煞有介事地派来几个工人，可惜这几个工人根本不知道该修理什么。包家人、友人与之据理力争，并在显扬老师的主持下，坚持在黑暗中举行追思会。但黑暗中的追思会也仅仅进行了十几分钟，大厦方面再次出来捣乱。众多人高马大的保安强行将会议厅的座椅搬走，事前已经定好的五桌饭菜也被取消。黑暗中的争执少不了身体接触，在会场四周布满警察的情况下，那个在警方命令下撕毁合同的大厦经理，居然可笑地声言要报警。

警方的下作破坏，使追思会无法在陕西大厦会议厅继续，好在显扬老师有担当，他的家又正好在陕西大厦对面，与会者也有开完追思会的意愿和决心。于是，

在显扬老师的提议下，追思会会场被迫搬到显扬老师的家中。

在这场特殊的较力中，官民之间的实力对比似乎过于悬殊，官方有霸道的独裁权力和庞大的专政机器，可以强行阻止若干人参加追思会，可以胁迫陕西大厦在现场制造麻烦，取消事前定好的会场和饭菜，但无论当局出动多少警力、使出多么肮脏的手段，也阻止不了民间对包先生的追思，也抹不掉六四屠杀留下的血迹，更灭不掉人们对正义的坚守和对自由的追求。

中国有“死者为大”传统，中共当局应该知道，动用国家公器剥夺民间追思逝者的权利，违法、悖理、昧情，不但是践踏生者的权利、亵渎死者的亡灵，更是把奉命行事的警察置于极为尴尬的境地。当局把公权力当作私器来使用，让执法者专干违法的勾当，也就等于把执行公务的警察当作私家工具，不仅是对警察职业的最大亵渎，也是对每个参与拦截的基层警察的最大侮辱。当那些基层警察执行这种野蛮命令时，既拿不出任何法律手续，也说不出任何道义理由，也就等于逼迫他们出卖自己的职业和人性。以至于，在执行这类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命令时，除了极少数作风恶劣的警察外，大多数警察无法面对自己的尊严和良心，不得不采取无可奈何的态度。

尽管，我无法参加包先生的追思会，但与这个老大政权的自信心匮乏相比，我对追思会的合法性和道义性、对自己的言行充满自信。我知道，这个老大政权之所以如此下作，不仅源于其野蛮，源于其愚蠢，更源于它对自己的合法性缺少自信。

故而，手无寸铁的我，却有充足的理由蔑视这个愚蠢而下流的政权。

2007年11月24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aturday, November 24, 2007

# 刘晓波：包包，我们爱你！

——为包遵信先生送行

我的耳边想起了某位诗人的诗句：这是终结，是来自荒野的救赎。

一

包遵信先生走了。

对我们夫妇来说，失去的不仅是挚友，而且是亲人——我们的包包。

知识界的朋友，无论老少，都愿意叫你“小老包”。1988年夏天，我的博士论文答辩，请王元化先生出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元化先生来北京主持答辩会，空闲的时间就让我陪他去见北京的友人。聊天中，每次谈起你，元化先生总是脱口而出：“那个小老包”。九十年代中期，我在上海见友人朱学勤，他谈起过你的上海之行，也是一口一个“小老包”；戴晴女士在悼念你的文章中说：“在朋友中间，多称他‘小老包’——不为身量瘦小，而为他的风格、他的做派：只知道做事，从不端架子；也从来不知道什么叫‘摆谱’。”所以，戴晴女士献给你的是“小老包大包公”的挽联。

六四后，外在的限制让你居家的时间多了起来，大概是为了补偿自己给家人带来的痛苦，你自觉变成了“家庭主夫”，每晚都亲自下厨，为下班归来的妻子和儿女端出可口的饭菜。即便你晚上在外面有饭局，你也要先为家人准备好晚饭后再出门赴约。正如你的女儿包瑗在《祭父文》中所说：“爸爸，不管您以前在外面的形象多么风光，但我最最珍惜的还是你在家做爸爸的日子。因为，这样的日子，是女儿第一次享受，让女儿感到无比幸福。然而，这样的日子只持续了十五年。”

除了为家人尽力，你也负责照顾家里的小狗“泡泡”，每天都带着“泡泡”出外散步。我们聚餐时，你也总要提起“泡泡”，脸上洋溢着父亲般的微笑。记不清是那次的聚会上，大家谈兴颇高，相互大开玩笑，你不断提起“泡泡”，一脸幸福。刘霞拿你开玩笑，随口说出一段顺口溜。别的句子都忘记了，唯有“包包带着泡泡”一句记得清晰。当时，你听到这个没大没小的称呼后，非但没有生气，反而笑容灿烂，如同得到奖赏的孩子。此后，与你最亲近的朋友，开始叫你“包包”。

“包包，我们爱你”，这是我和妻子送给你的挽联。

二

包包，从你第一次发病到你的离去，是长达三年的死亡过程。

2004年2月11号，你的脑出血第一次发作，急送协和医院，诊断为脑干大出血，陷于深度昏迷，无法自主呼吸，只能靠呼吸机维持，后来又被切开喉管，生命垂危。医生告诉亲属，这样的病情，能活过来的只有百分之一、二；即便过得了鬼门关，大脑也遭到重创，变成植物人的比例极高。

但是，你这个身材矮小的“小老包”，体内蕴含着巨大的生之能量，经过紧急抢救和半个月的重症监护，奇迹出现了：你没有撒手人寰，也没有变成植物人，

除了走路有些缓慢吃力、说话明显减少之外，你的思维和记忆依然正常。我和妻子去医院看你，你的笑容依然酣畅，记忆力没有衰退，还记得发病前我们约定的聚会，只是说话的语速大不如前。你说，从地狱过了一下，又出来了，就是不让我错过约定的聚会。刘霞说，那个聚会不会取消，直到包包出院。那天，唯一让我感到异样的是，你被割开的喉管还敞开着，上面盖着一块纱布，只要你高声说话或语速加快，纱布就会起伏。有时，纱布甚至会被涌向喉管的气流吹得飞起来。以前，我真的不知道，人的喉管被割开后，还能说话、大笑，还能活得乐观。

两个多月的住院治疗，你的身体逐渐恢复。2004年4月22号，你从协和医院转到北京南城的一家康复中心——博爱医院，主要是为了恢复四肢的活动技能。经过一个多月的康复训练，你基本恢复了自主行动能力，6月11号回到家中。但是，脑干大出血的重创埋下祸根，随时可能再次发作，每次发作，生命的抵抗力就大幅度降低一次，很可能事不过三。

果然，2007年9月3号，你的脑部再次淤血，第二次住进协和医院，虽然不像第一次那么严重，但现在想来，那是死亡向你发出的信号。我和妻子去医院看你。你躺在病床上，虽然精神不错，谈锋也健，但身体不听使唤，半个身子行动困难，医生说有偏瘫的可能。我看着医生给你按摩和针灸，主要是为了恢复肢体的活动功能。但不管医生怎么说，你依然乐观，说这次是轻微脑淤血，估计很快就能下地走路，半个月后就能出院。你说你特别想外孙哈哈，想得睡不着，恨不得马上出院，回家抱抱哈哈。所以，你一能下地走几步，就非要出院。10月22号，你对家人说，如果再不接你出院，你就一直坐在板凳上。家人拗不过你的犟脾气，只好接你回家。

包包，你太自信了，丝毫没有察觉到死神之手悄悄伸出。你这次出院回家，谁也想不到，你在家只睡了一个晚上。你想抱外孙哈哈，但已力不从心；你坐在沙发上，两次不可控制地滑到地上；晚上睡觉前，家人在你床边放好尿壶，再三叮嘱你千万不要自己上厕所。10月23日早6点多，你不听家人警告，自己下地上厕所，从厕所出来时，突然发病，栽倒在地，不省人事，四肢僵硬，已经没有了心跳和脉搏，急送到离家最近的方庄东方医院。医生说：恢复的希望极为渺茫，即便做开颅手术，也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不开颅挺不过今晚。

为了这百分之一的希望，师母做出开颅的决定。我赶到医院时，你刚刚进了手术室。手术从下午三点持续到晚八点，整个手术过程中，你一直毫无知觉，开颅居然都没有麻醉。然而，奇迹没有再次出现。手术后，你仍然没有自主呼吸，没有血压，只靠仪器和药物维持的心跳，事实上已经死亡。

10月27日，北京开始了入冬以来的第一场大风降温，北风带着冷雨，刮面，刺骨。

10月28日，虽然雨停了，但天气阴冷，整个北京雾蒙蒙。

下午2点多，接到师母电话，说你恐怕挺不了多久。祖桦开车接我，直奔医院。我俩赶到医院时，显扬老师已经到了。

我走进你的病房，站在你的病榻前，凝视弥留之际的你，眼部淤血，脸部变形，全不是我熟悉的包包。

包包，以前，我自以为与你很近、很近，甚至把你视为亲人，但在你生前，我从未如此地接近你。我第一次伸手，颤抖着抚摸你的双脚和双手；第一次俯下身，与你脸贴脸；第一次把耳朵贴在你的胸前，试图感受你最后时刻的心跳。但你的手脚冰凉、面颊冰凉、胸口冰凉，身体已经没有了任何热度，脚趾和手指已经僵硬。

对于每个个体来说，死亡是肉体生命的极限，是无法回避的未来。所以，死亡也变成人类精神必须面对的难题，哲学、宗教、文学、艺术都非常关注死亡这一人类大限，甚至把死亡提升为生命的形而上学，以满足追求无限的人类精神。避死而生，固然是懦弱；但向死而生，也未必多么勇敢。无论是思想家们如何阐释死亡的意义，也无论死得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但当死亡变得清晰且伸手可及时，死亡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事实。

我真想对师母和医生说：拔掉那些插进你体内的管子吧，撤掉仅仅能够维持微弱心跳的药物和仪器吧。

然而，当我和祖桦站在你病榻前，生命的奇迹似乎再次出现，监视仪器上的心跳指数突然上升，由20次上升到56次，早已没有的血压指数也突然出现，高压60，低压30。你的女儿包瑗说：“我爸肯定有感应，他知道你们就在他的身边守护着，正在拚尽最后的生命力。真是不可思议，你们来看他，说不定还能让我爸挺过今晚。现在也没什么事了，你们先回去吧！”

难道奇迹会再次出现？难道这是真的吗？我相信，是真的！即便我面对冰冷僵硬的包包，我仍然不相信这就是死亡，而宁愿幻想你的皮肤充满活力。

快到晚六点时，祖桦开车载我离开了医院。

我俩刚刚走出不远，手机响了，熟悉的铃声变得刺耳，不祥之兆压迫着心脏，我的心紧缩一下。我马上接听，是师母的声音：“你们站在病床边上，老包好像起死回生了。你们刚走，老包也走了。六点正。”

恰在此刻，下起小雨，凄冷的雨滴抽打着车窗。

我的心绞痛，双眼湿了，用哽咽的声音向祖桦复述着师母的电话，我看到祖桦握着方向盘的双手在颤抖，泪水模糊了他的双眼。

我哭着说：“为什么是我们刚走？为什么我们不呆在包包身边？”

2007年10月28日晚6点，包包，你的生命走到了尽头。

你走了。天也哭。

包包，我留不住你。我也是凡胎，抗拒不了疾病对生命的蚕食，化解不了精神抑郁对灵魂的腐蚀；纵使我与你的交情是炉火、是冬日阳光，也融化不了你内心深处那块冰，让你在心灵的寒冷中离去。

我的耳边想起了某位诗人的诗句：这是终结，是来自荒野的救赎。

### 三

八十年代，你致力于思想启蒙，在我研究生还没毕业的时候，你已经是八十年代初最有影响的《走向未来》丛书的主编了。在以呼唤改革开放为主潮的思想启蒙中，这套丛书对当时中国思想界的冲击，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启蒙，用“振聋发聩”来形容是决不过分的。虽然，我没有直接得到过你的指点，但我也《走向未来》丛书的受惠之一，给我印象最深的只有两个主题：一是对西方现代观念的引进和推介；二是对中国传统的反省和批判，既有对传统帝制的直接批判，又有对49年之后的新传统的沉痛反省。所以，即便在没有见过你之前，也一直把你视为“启蒙之师”。

包包，最初与你相识，源于八十年代文化热中的公共话题，但我们并没有什么私人交往。当时，我以激进的反传统姿态和主张全盘西化进入公共视野，我对新时期文学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激烈批判，对西方文化的高度赞赏，在文学界和文化界引发出热烈的争论。在中国文化书院的诸位导师中，大概只有你对我的反传统有基本认同。由此，我们最早在电话上讨论中国传统文化的问题，后来我去过

你在新源里的家，面对面地讨论文化热中的反传统问题。即便在讨论中你我之间有某些局部的分歧，但彼此之间仍能保持理性争论和彼此尊重，特别是你的宽厚和谦逊，深深地刻在我的记忆中。

与你接近，是在八九运动中。你是参与运动全过程的极少数著名知识分子之一。早在八九年三月，我还在美国，就知道你参与了知识界的签名活动；1989年4月7日，我从美国回来参与八九运动，也总能听到你的名字。“5·13大绝食”当晚，北大三角地贴出了知识界联名的的大字报《我们不能再沉默了》，号召知识分子参加声援绝食学生的大游行，你的名字赫然排在前面。5月14日晚，我在广场上看到你和戴晴、苏晓康、李泽厚等十二人前来斡旋，由戴晴宣读了你们的《紧急呼吁》，在充分肯定学生运动和学生组织的同时，也呼吁学生暂时撤离天安门广场。5·17知识界大游行，我看见你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列，但我不同意把矛头指向邓小平的“5·17宣言”，至今仍然认为那是策略上的重大失误。在运动前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和我的直接接触不多，因为我更多的时间在广场上，与绝食的学生们在一起。直到我离开广场参加了几次联席会议，我们才有了面对面的机会。在社科院政治学所的开会，在中国文化书院平房开会，我们都为局势的演化和学生们如何收场而焦虑，直到6月2日我前往天安门广场绝食前，我们还在一起讨论这些问题。“6·2绝食”开始后，冷清的广场又开始人头攒动，王军涛等人随之策划了接力绝食。按照计划，第一批接替我们绝食的三人中，就有你的名字。

六四后，你我同作为“六四黑手”被开除公职，同作为囚徒被关进秦城监狱，在同一天走上法庭，被控以同样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出狱后，你我同作为“敌对分子”或“敏感分子”，受到当局的常年监控和人身骚扰，同样处在无公职、无工资、无社保的三无状态，但是，恐怖吓不倒，“三无”难不倒，我们一起参与了六四后的民间反对运动。

当然，我们对六四悲剧的看法有分歧，我在1993年发表过反思八九运动的文章《我们被我们的正义所击倒》，而你针锋相对地写出《我们被我们的正义所鼓舞》。我们对当下时政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我俩对江泽民政权没有任何期待，但在中共十六大换届后，如何看待胡温政权，我俩则有不小的分歧。你对胡温政权抱有善意的期待，而我对胡温政权则不抱期待。你认为，没有六四包袱且出身团派的胡锦涛肯定强于江泽民，温家宝当年曾陪同赵紫阳前往广场，对六四问题也不会死守既定方针。我认为，胡温任内不会解决六四问题，也不会有实质性的“胡温新政”，曾经被海内外热炒的“胡温新政”，不过是外界的善意期待所吹起的舆论泡沫。

为此，我俩争吵过多次，有时甚至争得面红耳赤，其他朋友不想加入，我俩的争论一停下来，就会出现短暂的冷场。我想不通的是，你早就看透了中共的本质，否则的话，你不会那么决绝地与之决裂，并一直坚持在反抗独裁的第一线。后来，我慢慢体会出，随着身体的衰老，你有种时不我待的焦虑，那种等不到政治开局一天的预感，使你对中共新生代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但是，无论我们之间有过多少分歧，也割不断我们共同命运的纽带——由思想启蒙、八九激情和六四亡灵铸成的血脉！

八十年代，前往你家拜访的知识界人士络绎不绝；九十年代，前来你家拜访的，体制内的知识人越来越少，而体制外的异见人士越来越多。你在主流知识界的边缘化却成就你在民间反对派中的地位。如果说，你的人格、理念、才华和声望，在六四前使你成为思想启蒙的领军人物之一，那么，你的骨气、不屈、坚韧



和勇敢，在六四后使你变成民间反对活动的中坚人物之一。1992年11月你出狱后，很快就参加了反专制和争人权的民间活动，我们的合作也日益频繁，共同发起过多次签名活动，你的家也成为讨论、起草和定稿的地方。为六四正名，为政治犯呼吁，为反腐败建言，为社会宽容呐喊，为废除收容遣送和劳教制度上书，……你几乎参与了九十年代所有重要的民间签名信。在九十年代中期的签名信高潮中，你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不仅起草签名信文本，对其他人起草的文本提出具体的建议，而且凭借你在知识界的广泛联系，四处奔走，动员出一些德高望重的老先生加入签名。你还与多个民间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参与组织民间的政治改革的研讨会。

新世纪以来，你仍然坚守在民间维权行列中，从声援新青年学会四君子到营救不锈钢老鼠、杜导斌等文字狱的受害者，从支持天安门母亲到抗议孙志刚之死，从抗议当局封网到呼吁废除“煽动颠覆罪”，你参与了多封有影响有成效的签名信。虽然，2004年的第一次重病，使你的民间活动减少，但几次重要的民间签名活动，你仍然义不容辞地参与，抗议汕尾血案，抗议关闭“世纪中国网”，抗议当局对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和维权律师高智晟的政治迫害，直到2007年8月，你还参与了《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签名活动。

至今还记得，当我向你征集签名时，你在电话中对我说：“在中国办奥运，对官方是捞取大政绩的爱国秀，对民间是推动人权改善和政治进步的好机会。在奥运倒计时一周年的时候组织这样的公开信，向当局和国际社会发出民间的清晰声音，恰逢其时。公开信写得不错，具有建设性，我坚决支持。”

没想到，两个月后，你便撒手人寰。

#### 四

记得在秦城监狱时，被抓的“黑手”都被关进203监区，每个人都是单人牢房，彼此之间很难见面。但黑手们之间仍然想办法相互联系，哪怕是冒着被加重惩处的风险，放风是黑手们最好的联系机会。秦城的放风是在特定的放风场内，每个U字形监区的中间都有两排露天放风间，四面是用灰砖砌成的围墙，是没有房顶的牢房。每个放风间有十平米左右，两排放风间中间有可以看到两边的通道，看守的武警在通道上来回巡视，居高临下，监视囚犯。但看守总有疏忽的时候，相邻的两个放风间可以选好时机互通信息。

在秦城，我曾经与刘苏里为邻，我俩用互相丢纸团的方法交换信息和想法。在关押黑手们的监区，我们可以申请到纸和笔，是让我们写材料或家信用的。我和苏里就在牢房里写好纸条，放风时，把纸条团成纸团，乘看守不注意时抛向另一放风间。但还是有一天被看守发现了，两人分别受审且从此被分开放风。苏里之后，我的邻居变成了陈小平，我装作练习英语，大声说英语，陈小平心领神会，也高声说英语，就这样互通信息，最后的结果也是被分开。我的邻居又变成杨冠三，可以听到他在狭小的放风间内绕圈跑步。为了让他知道我是谁，我用树枝在一块水泥板写下“刘晓波”，乘武警不注意时扔过去。冠三如法炮制，也将自己的名字刻在水泥板上回敬给我。出狱后，我和冠三第一次见面，他就大声对我说：“晓波你真行！我正跑步，一大块水泥从天而降，擦着我的头皮落地，摔成两半，我蹲下，把两半凑在一起，看来半天，才看出你的名字。多玄呀，共产党没要了我的命，你差点要了我的命。”

包包，放风时，我也隔着高墙从小孔中看见过你。秦城的放风场是没有盖的牢房，每个放风间十平米左右，用灰砖砌成。露天下常年的风吹雨淋，使灰色砖

墙接缝处的水泥变得疏松。我早就与左右两边的“邻居”联络过，知道那里关的是谁，但我一直不知道对面关的是谁，好奇心促使我要了解对面是谁。放风场的左右砖墙是两块砖的厚度，前后砖墙只有单砖的厚度。我找到了一处水泥已经很稀松的接缝，每天放风时，我就用比较结实的树棍连钻带抠，一点点地向墙的另一面挺进。经过几天的努力，我居然成功了，在灰墙接缝处捅除了一个小孔。我趴在小孔上看对面的放风间，看见了你的上半身。你背对着墙，站在那里活动腿脚。回到牢房，我给你写了个小纸条，介绍我自己的情况和询问你的情况，也想知道你对局势的看法。第二天放风，我先敲墙，然后把小纸条缠在树棍上，从小孔中送过去。你还真的看见了，将缠着小纸条的树棍抽走。我很高兴，盼望第二天放风时你的回音，但连等了几天，你那边毫无动静，我感到非常失望。

我们出狱后，我几次当面问过你：为什么不给我回音？你只是笑笑说：过去的事，不说了。

包包，你真的不应该！

出狱后，你写出了《未完成的涅槃》，意在记录你所经历的八九和总结经验教训。在自序中，你点出了“未完成”的两层含义：首先，作为民主运动的“八九民运”并没有达到推进中国民主化的预期目标，“六四”大屠杀带来的政治改革的全面停滞，标志着八九运动的失败。其次，作为八九运动主体的大学生和知识分子，非但没有在运动中完成自身的飞跃，反而越来越陷于冷漠症和犬儒化。不管我俩对八九运动的看法有多少分歧，但我仍然敬佩你对八九运动的叙述之客观和把握之准确，特别是来自你的亲历的对中国知识界的反思和批判，那种铭心刻骨的体验，具有力透纸背的尖锐和深刻。我知道，你对六四后知识界的犬儒化非常失望，且抱有鲁迅式的“怒其不争”，有时会表现得极为激愤。有一段时间，在朋友的聚会上，一谈起现政权和知识界的现状，你就很投入，说到激动处，你常常站起来，瞪圆眼睛，点着名，一个一个地破口大骂。

我也能感到，在这种激愤的后面，不仅有你对刽子手和现政权的愤怒，有对八十年代同仁们的今日表现的极度失望、甚至蔑视，也有你自己被边缘化的失落感。是的，六四的枪声划开了两个时代，激情的八十年代和平庸的九十年代。白色恐怖下的沉寂之后，金钱的喧哗堂皇现身，放肆代替了责任，犬儒淘汰了良知，调侃代替了严肃，卡通代替了启蒙，艳俗代替了朴素，经济人代替了文化人，急功近利的厚黑变成了全社会的时尚，凶狠无情、不择手段的狼性被奉为图腾。许多你所熟悉的学者、教授、文化人，或跻身高级智囊，或混成明星学者，或变成商界富豪，而你这位八十年代的风云人物却陷于无公职、无工资、无社保的窘境。你擅长演讲、长于为文，喜欢在公共场合高谈阔论，被邀前往外地演讲、开会是家常便饭，经常受到省一级党政官员的款待。你具有很强的学术组织能力，从《走向未来》丛书到《读书》杂志，从中国文化书院到《华夏丛书》，你都是主要的开创者和参与者。但六四后的十八年中，名字被禁，使你失去了出现在公共场合的机会，完全断绝了与各级官员的交往，不再具有周游各地的方便，倾听你演讲时那种人头攒动的场面不复存在，你的文章也无法在大陆报刊上发表，更不用说请你做主编了。被迫失语使你的智慧难以发挥，写作才能也渐渐荒芜，除了一本六四回忆录《未完成的涅槃》和几篇文章之外，六四后十八年，你写的实在太少太少。

巨大的反差，黑白的颠倒，是笼罩你的挥之不去的阴影，有时免不了带来失落、孤单、压抑、甚至消沉。

我惋惜：你的才华和智慧，你在聊天时的思想闪光，你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广

泛的人际交往，你在思想启蒙中担当的重要角色，你在整个八十年代亲历的人和事，你在公共领域之外的个人生活和内心世界，……不应该白白浪费，其中必有许多值得留给历史的东西。所以，我多次劝你坐下来写作，有时甚至对你发脾气。我还向你建议，你我都参与了八十年代的文化论战和思想启蒙，你不想写，就搞个长篇对话录。放一台录音机，我和你就八十年代对谈，然后根据录音整理成文。你好不容易答应了，让我很开心。但是，这个对谈计划还未开始，2004年的那场大病突然袭来，你的身体大不如前，我也不好再开口催你。现在，你离去，带走了我们的对谈计划，也带走了你亲历的那段历史。

包包，你真的不应该！

## 五

秦城狱友先后出狱后，在你的周围，逐渐形成了一个“秦城帮”，有黑手，有学生，也有其他身份的六四狱友。还有许多人，虽然没有进过监狱，但或因六四遭受其他方式的迫害，或因仰慕你的学问和人格，也变成经常来往的好友，加入了“秦城帮”。大家常在一起共事、议政、聚餐、打牌，不时地出去郊游。你是这些人中的长者，但大家相处时却没有长幼秩序。在饭桌上，你是喝酒的健将；在车上，你总是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指路；在牌桌上，你是常败将军，但你就是不服气，有时让刘霞坐在你身边当出牌指导。听刘霞说，我在监狱时，有一次朋友聚餐后，大家兴致未尽，就到万寿路我家小屋里打牌。我家很小，支不开打牌的圆桌，大家就坐在地上玩。几个人中，你年龄最大，但你一向有股不服老的劲头，居然也和年轻人一样坐在地上，一直玩到凌晨三点才散。

包包，你好酒，且只喜欢白酒，尤其喜欢和朋友畅饮；你嗜烟，却从不挑剔，不讲究牌子和档次。对我不喝酒，你经常在饭桌上表示不满。有时，你会冲着我大声说：“不陪我喝酒，还算朋友？”有时，你会鄙视地说：“不喝酒，还算男人吗？”有时，你会沮丧地叹气：“跟你一起吃饭，什么都好，就是不喝酒，这饭吃的真没劲，没劲，没劲！”但那次大病后，你必须戒烟戒酒，这对你是好事，师母也曾给刘霞布置任务，在饭桌上帮她看着“包包”，决不让他喝酒抽烟。但彻底告别长期为伴的烟酒，也是苦事，特别是在朋友聚餐时，你更是屡屡叫苦：“没劲，没劲。”

记得，你在康复中心期间，我和妻子、另两位朋友去看你，发现你除了走路有些缓慢之外，其他方面与发病前已经没有太大区别。我们陪你到院子里，你腼腆地伸手向刘霞要烟抽，诉苦说憋坏了。刘霞无奈，只得满足你的要求，但只让你抽了半支，便强行从你的双唇之间夺走，你无奈地苦笑。你回家后我们的第一次聚餐，你让刘霞给你倒了一小盅，放在面前，别人碰杯时，你也举杯，但忍住不喝，只是放在鼻孔下嗅嗅。别人抽烟时，你也要一支，在手中把玩。后来，你的身体逐渐恢复，时间一长，嘴馋难耐，在饭桌上反复要求烟酒，大家也只好让你解解馋，但只允许你抽半支烟、喝半盅酒。

你的毛笔字不错，好友开餐厅，需要你墨宝来装饰，他写了“义”“气”两个大字。你走后，凡是看到这两个大字的朋友，无一不说那就是你为人的写照。

包包，1996年10月，我再次入狱，被送到大连劳动教养院。我在有形牢狱中三年，妻子刘霞在外面的心狱中也是三年，每月一次从北京到大连探监，路途的辛苦、家居的孤寂和当局的骚扰，狱外的煎熬可想而知。也正在那三年中，给予刘霞最多关心和照顾恰恰是你，如同慈父关爱女儿。刘霞每月去大连探监，你每月都要约刘霞见面，不管她要做什么，你都奉陪。你很细心，每次和刘霞约好

时间，见面的前一天晚上，你一定要看天气预报。只要预报第二天的天气不好，你就会打电话通知刘霞：“明天不是好天儿。丫头，改天吧。”

那时，刘霞还喝白酒，你俩一起吃饭，每人一个“小二儿”（三两装二锅头），很像父女同饮；刘霞嗜书，喜欢逛书店，每次都要买很多书，你不但奉陪，还抢着帮她拎沉甸甸的书。每次买完书，你俩都一起吃饭，吃完饭还要看着她上了出租车，你才放心地回家。甚至，刘霞去发廊，你也陪着，她在里面做头发，你坐在发廊门口等候，边抽烟边看书，直到刘霞做完头发。1999年10月我出狱，从大连回北京后的第一顿饭，就是你请客，在双榆树附近的一家鱼头火锅店。席间，你还开玩笑地说：三年了，总是和丫头一起吃饭，一人一瓶“小二儿”，痛快得很。以后再吃饭，多了个不喝酒的你，还真有点儿别扭。我笑答：那好办，只要你约刘霞吃饭，我一律不跟着凑热闹。

你与莫少平律师相识，也是通过刘霞。因为，莫少平不仅是我的辩护律师，也和刘霞成为朋友，免不了一起吃饭。莫律师与你一样，好酒且酒量大，白酒喝得差不多了，还要再喝点儿啤酒，才算圆满。刘霞也爱酒，但喝不过莫律师，所以，刘霞与莫律师一起吃饭时，经常拉上你救驾，让你与莫律师“拚酒”。一来二去，你和莫律师也成了好朋友，不仅是一拍即合的酒友，也是志同道合的同仁，你的为人和学识赢得了莫律师夫妇的敬重。莫律师夫妇同样是有情有义之人，只要朋友聚会或相约出游，莫律师总是问我：“包老师来吗？”

## 六

包包，我们的交往，是从远距离的相互欣赏，到近距离的相互信任，至心贴心的胜似亲人。你的才华和能力，令人激赏；你的倔犟和不屈，让人起敬；你的坦诚和忠厚，使人信任；但这些品质决不是让我和妻子刘霞亲近你的理由。之所以亲近你，最最重要的原因是你的关心和温暖，是你老顽童般的天真，是你父亲般的爱，甚至就是你的弱点。

你的追悼会上，那么多生前好友和不相识的人来为你送别，师母的极度悲痛，包瑗的深情呼唤，包晟的怒目警察，徐晓的精心布置，显扬先生的扶棺痛哭，浩成先生的切肤悼词，冠三眼中止不住的泪水，祖桦的严肃表情，少方从始至终的忙碌，小毕一边抹泪一边拍下记录现场的四百多张照片，……你的亲人和好友，为你悲，为你荣，用各自的方式表达同样的哀思。

而我，一边为你筹办后事，一边不断地自我谴责。我非常后悔，在你的生前，不能像祖桦和小浦那样有求必应地对你，不能像冠三、苏里、少方那样与你痛饮，不能像甘琦、晓山、红红、亦武、忠忠那样让你开心……现在，你真的走了，一句遗言也没留下就走了。我常常想到的，居然是几次冲你发脾气，尽管你从不计较，但愧疚挥之不去。

包包，你走了。我的愧疚留不住你。我能做的，仅仅是，在你的遗体上铺满鲜花，在你的灵堂里挂满挽联，向你的遗像敬烟敬酒，继续你为之奋斗的未完成的涅槃。

包包，爱你！

包包，别走！

2007年11月25日于北京家中

——原载《人与人权》2007年12月号

# 刘晓波：学者点评： 独裁中共对自由西方的灵活应对

## 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冷战后的国际政治不再是黑白分明，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复杂关系，无论是自由国家推动全球民主化民主的事业，还是独裁政权抵制民主化进程，双方阵营中都有不同的层次，并运用不同的方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内部变化和新的国际定位，使中共政权与西方国家关系的意识形态色彩越来越淡，既交往又斗争的现实主义越来越凸显。

虽然，苏东共产帝国解体之后，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独裁国家，也成为当今世界上仅存的几个极权小国的主要支持者，但是，在国际主流社会的眼中，与朝鲜、缅甸等封闭、停滞的独裁国家，中国又是开放的、转型的、经济成功的独裁国家。的确，今日中国毕竟不同于毛时代、甚至邓时代的中国，不再是铁板一块的极权国家，而是一直处在转型中的威权国家。中共政权也不再是全封闭的极权主义，而是处在转型中的半开放的威权政府，中国起码在经济发展上还有不错的数据，政治上也不再是铁板一块。

首先，经过了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有目共睹，其发展方向是市场化和私有化，这是国际主流社会所鼓励的。而且，以加入 WTO 为标志，中国对全球经济的参与日益加深，与西方各国的经贸关系增长迅速，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已经变成美国和欧洲大国无法忽略的庞大经济体，越来越密切的经贸利益已经让双方不得不追求合作互利。

其次，在政治上，今日的世界大势也不再是冷战时代的势均力敌，今日的中国民间也不再是愚昧的一群，来自国内外的政治压力不断加大，推动着中国国内政治和人权状况的渐进变化，带来了废除收容遣送、人权入宪、物权法等制度进步；也让追求大国地位的中共现政权不得不有所表示，从江、朱到胡、温，一踏进国际舞台，中共高官就越来越喜欢表演政治开明秀，不断派出大量官员前往欧美国家学习，在法治、人权、选举、非政府组织等敏感问题上，与欧美国家建立了定期对话机制。

再次，在外交上，今天的中共不再是毛时代的发飙极权，而是精于利益计算的理智独裁，在经济上大力推进加入全球化进程，也越来越愿意参与国际政治事务。所以，中共在处理与西方国家的关系上，不再是一味对抗，而是灵活应对，既合作又拒绝。

在与独裁小国的关系上，中共不再是毛时代不顾代价的胡来，而是权衡利弊的应对，既要用伙伴关系笼络独裁小国，又要与西方大国展开某种程度的合作。所以，北京才会出面主办朝核问题六方会谈，显示自己的大国地位；才会在苏丹达尔富尔问题上作出某种妥协，表示自己对国际呼吁的正面回应；也才会缅甸危机上进行暗中斡旋，用自己的影响力迫使缅甸军政府作出某些让步。

毫无疑问，中共政权在国际政治博弈中的这些举动，多少赢得了西方阵营的肯定。

西方国家基于自身利益和普世价值的双重考虑，逐渐将其中国战略建立在“利益相关者”的现实上。换言之，与其将中国完全推向极权小国一边，不如让中国加入国际主流社会的政治游戏，在棘手的国际问题上分担责任。所以，自由西方推动中国政治进步的方式，不再是一味施加压力，而是压力与鼓励同步进行：一面敦促中共改善人权和开启政治改革，一面呼吁中国政府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做一个“负责任的大国”。

你可以说，这个世界真够讽刺，面对缅甸军政府这样的独裁小国之暴行，世界上那么多强大的自由国家似乎束手无策，不得不把遏制暴行的希望寄托在中共政权这个大独裁身上，而在 18 年前，这个大独裁用坦克追碾年轻的大学生，制造了震惊世界的六四大屠杀。

但是，在我看来，西方的这种玩法，与直接批评中国政府的施压相比，看上去更为委婉软弱，也确实有道义瑕疵，但现实效果上肯定强于意识形态口水战，也是自由西方推动中国民主化转型的方式之一，对推动中国的政治进步可以起到双重作用，既可以让中国加入西方国家主导的政治博弈，使其逐步接受主流国家的规则，也可以破除独裁国家所坚守“主权至上”的说辞，让中国在国际政治的博弈中逐步认同普世价值。

从中共政权的角度讲，随着中国的经济融入世界和硬实力迅速膨胀，中共政权把提高国际地位放在其外交的首位。一方面，中共仍然将维护独裁权力作为首要利益，在国内是花钱买稳定，在国际上是花钱买外交。比如，利用大订单来换取某些西方大国在人权问题上闭嘴或低调。前不久，胡锦涛政府对德国政府的报复和对法国政府的优惠，就是为了教训直率的默克尔，奖励圆滑的萨尔科奇。

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很想改善自己的国际形象，提升自己的国际声誉，努力扮演负责任大国的角色。所以，中共越来越多地介入国际政治博弈，国际主流社会的呼吁也会满足中共现政权的虚荣心，使其觉得国际重大问题的解决离不开中国。胡温政权把西方世界的呼吁变成自我标榜的口号，君不见，现在的中共高官及其新闻发言人，动不动就对外宣称：“中国是个负责的大国。”

就当今世界民主化的进程而言，如果国际主流社会能够帮助世界上最大独裁国家尽快转型为自由民主的国家，崛起的中国对于人类文明就将具有难以估量的正面价值：一旦中国变成自由国家，必将是继苏东极权体制崩溃之后独裁体制的又一次世界性雪崩。所以，国际社会的主要着力点应该放在仍然处于艰难转型期的中国身上。

2007 年 11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本栏发表的纯属学者专家自己的意见，并不代表 BBC 的立场。欢迎就本文的观点发表评论。

BBC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08 北京时间 19:08 发表

# 刘晓波：理性的荒谬及其杀人

——狱中重读陀思妥耶夫斯基

一

在我看来，文学的第一审美属性就是悲剧性，凡是伟大作家，无一不倾心关注人类的苦难。我在北师大讲授文艺学时，抛开教育部指定的“文学概论”，专门讲“文学的悲剧性”。某次授课的内容，我以俄罗斯最伟大的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为例，向学生讲述了“苦难是文学之母，牢狱是作家的摇篮”。因为，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创作以十年苦役生活为转折点，他的早期创作《穷人》、《双重人格》（1846）、《女房东》（1847）、《脆弱的心》（1848）等作品，尽管已经表现出关注底层苦难、探讨人物心理和神秘色彩，但他的主要代表作《被欺凌和被侮辱的》、《死屋手记》、《地下室手记》、《罪与罚》、《白痴》、《卡拉马佐夫兄弟》，全部是十年苦役生涯（1849年—1859年）结束后的产物，标志着他对人性、苦难、时代、世界和上帝的独特的体验、理解和表达。

在这些代表作中，我最偏爱《死屋手记》和《地下室手记》。现在，自己身在狱中，重读这两部作品，更有一番别样的感受。

《死屋手记》和《地下室手记》是陀思妥耶夫斯基后期创作的开端之作，最鲜明地表现出陀氏对人性恶的深刻洞察和擅长心理分析的特点。更为重要的是，这两部作品标识出陀氏后期创作的主题：对苦难的关注、对人性恶、上帝和理性局限的思考。

陀思妥耶夫斯基本人是贵族，但在流放地，他必须和形形色色的罪犯在一起，恐惧下的苦难和人性败坏，赤裸裸展现在他的面前，在刺痛着他那颗敏感的心时，也激发出他对底层、苦难、邪恶的思考，也使他重新找回对上帝的信仰。

《死屋手记》，记述了他的流放生活。在流放地的监狱高墙内，到处是肮脏和恐怖、人性之残忍和无耻，人在严酷环境中的失控、变态乃至疯狂。然而，身处人间地狱中的陀思妥耶夫斯基，却在沉思中仰望看不见的天国，坚定的信仰矗立在他的灵魂深处，上帝给了他乐观的确信：“从监狱高墙也能看得见的天堂，引起他对未来，已非遥远的未来的向往。这样的时刻会到来——监狱，打着烙印的面孔，非人的辱骂，永恒的殴打，野兽般的长官，臭气，污浊，自己和他人不停作响的镣铐——这一切都将结束成为过去，新的高尚的生活将要开始。”

在铁窗外的广阔与高墙内的狭窄之间，也就是在自由与镣铐、尊严与羞辱、清新与浑浊之间，只要保持坚定的信仰，上帝的祝福终将降临。正是对上帝的虔诚，对信仰的坚定，给了陀氏在绝境中的希望。或者说，信仰拯救灵魂，绝望给人以希望，监禁肉体的牢笼让精神得以自由翱翔。

二

与《死屋手记》相比，我更喜欢陀氏的《地下室手记》，那个生活在地下室中的小人物，既自负虚荣又怯懦自卑，在重重疑虑和高度警惕中，活得诚惶诚恐。他自然让我想起卡夫卡的小说《地洞》中那个小鼯鼠的生活状态，也是毫无安全感，时刻警惕着每一点儿声响，怕声、怕光、怕地洞外的一切。区别只在于，他是一个人，那是一只鼯鼠。但两者之间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面对生活和自己，

惶惶不可终日。

在陀氏笔下的人物形象中，经常出现这种变态的小人物，有评论把陀氏的小人物与卡夫卡的小人物进行过对比，指出二者具有惊人的相似性——“防守型的弱者”。他们是被抛入世界的弱者，虽然善良，也怨恨社会不公，但他们的致命弱点是没有自主性，在外来的打击面前缺乏自卫能力，对强者的蛮横大都采取屈辱退让、逆来顺受的态度。面对外部压力，陀氏的小人物往往走向内心分裂、精神变态，卡夫卡的人物则变形为小动物。

陀氏的地下室人和卡夫卡的鼯鼠，其生存方式以及心理状态完全相同——肉体的自由变成灵魂的牢笼。可以随便走动的主人公，其灵魂空间却仅仅局限于那间狭小的地下室，终日不见阳光的阴暗，散发着潮湿霉烂的气息。

陀氏的深刻之处在于，地下室人集受虐与施虐于一身，既是极权者又是奴隶，既是受虐者也是施虐者。他的懦弱时时被虚荣所激励，越是受辱，虚荣心就越膨胀。所以，每一次，当他在强者那里备受羞辱之后，他一定要找到更弱者来发泄自己的仇恨和屈辱。

地下室人主动参加同学聚会，但被同学们晾在一旁，他压抑、屈辱，但他不敢发作。当他忍无可忍之时，也只能使劲喝酒，借着酒劲耍疯，羞辱其他同学。但他招来的是同学们对他的更大侮辱。他很穷，但很虚荣，酒后，其他同学去妓院消遣，他也要一起去，为此不惜忍受开口向别人借六个卢布的耻辱，但他能意识到自己的下贱和卑污。为了摆脱自卑和显示尊严，在去妓院的途中，他暗暗下定决心：“一进去我就给他一耳光。”

地下室人牙疼，睡不着，他就一定要在半夜三更大声呻吟，让其他屋子里的人也睡不好，他要别人听到他的呻吟，感受到他的牙疼。他之所以如此折磨别人，并不是为了减轻自己的牙疼，而是为了让别人对他感到厌恶。

他很想施虐于人，但每次都是受虐和自虐。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陀氏也塑造了受虐狂丽莎，她宣告：“我愿意有人折磨我，娶了我去，然后就折磨我，骗我，离开我，抛弃我。我不愿意成为有幸福的人！”

地下室人很自私，为了一己安宁，宁愿让世界毁灭：“我需要安静。为了使它能够得到安宁，我会立时用一戈比把整个世界卖掉。是让世界崩溃，还是让我喝不上茶？我要说，世界可以崩溃，但要让我随时有茶喝。”

在高贵的哲学思考与低贱的地下室生活之间，几乎没有什么界线。那是卑贱者的精神哲学，形而上学的癌症成了个人的真实命运。地下室人的大脑擅于在黑暗中苦苦思索，但一遇到阳光就变成肉体的颤抖。现代主义从陀氏的地下室开始，阴暗潮湿的地下室是藏污纳垢的地方，隐藏着存在主义的、后现代的种种精神垃圾，现代人的焦虑与迷失，既没有传统的形而上学的统一，也没有颓废化虚无化的对统一的反抗。

陀氏的地下室人，也让我想起法国著名作家加缪笔下的《局外人》。这部小说的主人公莫索尔，具有现代性的极端冷漠，那种近于非人的冷漠贯穿于局外人的一切言行，对死去母亲的冷漠，对热恋情人的毫无激情，对被杀的阿拉伯人的无动于衷，最后是对自己生命的毫不在乎，可视为人性冷漠的抽象化极致化。

在令人目眩的明亮阳光下，莫索尔失手杀了阿拉伯人。过于强烈的阳光使海滩幻化为起伏的波浪，沙砾的错觉和人的幻觉交织在一粒子弹的闪烁中。当他在错觉中变成杀人犯之后，他却拒绝律师的辩护，拒绝一切好心的救援，甚至拒绝法庭上的陈述和自辩。他对自己生命的冷漠犹如旁观者在旁听审判。在此意义上，不是法官宣告莫索尔的死刑，而是莫索尔宣判法律的死刑。局外人的冷漠具有了



形而上学的杀伤力，同时宣判人性本身的死刑。泯灭一切人间的热情和欲望，如同医生的手术刀割除一个肿瘤。

这一切与卡夫卡的《审判》恰成鲜明的对比。在加缪，所有的一切——包括放弃为自己的生命进行辩护——都基于一种自主的选择。莫索尔完全主动，一步步把自己带向死亡，每一步都是由他自己设计的实施的，最后执行死刑的，与其说是刽子手，不如说是他自己。而在卡夫卡，K所遭遇的一连串毫无缘由的荒谬审判及死刑，皆为某只神秘之手所强加，K只能无可奈何地接受罢了。K没有任何自主性，如同机器上的某个零件，只要有一只手按下开关，它就只能随整个机器运动，甚至在绝望中，K连自杀的勇气都丧失了，一切都要由那只看不见的手来帮他完成。

然而，自主地把握命运和宿命般地任由摆布，其结果竟完全一样——死亡。那么，存在主义肯定的“向死而生”的本真存在之勇气，与卡夫卡式的无力逃脱、更无力反抗的懦夫行为，不过是存在的荒谬性这枚硬币的两面，二者以截然对立的方式共赴陀氏的地下室。

### 三

小小的地下室里，住着猥琐的小人物，以他卑贱的生活和发霉的问题，向现代的理性主义和科学主义发起了一次毁灭性的冲锋。他怀疑任何确定的自明的结论，不相信类似 $2+2=4$ 就是真理。“天哪，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我不喜欢大自然规律和二二得四，那么这些规律和算术于我又有何相干呢？”

执着于如此极端的怀疑的人，他的生命中一定有某种更坚强更硬朗的内在支撑。但是，他不怀疑生命的极限，因为他自知无力超越这一界限。他想寻找到一点烛光，洞照阴郁、潮湿和霉烂的灵魂空间。

在腐朽的边缘小心翼翼行走的地下室人，居然预示了20世纪人类的命运——在 $2+2=4$ 的真理主宰人类的思维之时，种族大屠杀和共产极权横行于世，而闪光的真理或良知却对此无动于衷。信仰在哪里？上帝在哪里？如果把二十世纪的各类大屠杀解释为上帝对人类的考验，这样的考验岂不是过于残忍了吗？

形而上学的渴望愈高举，猥琐的行为愈卑下，坚实的土地上爬满了以头行走的颠倒人物；人们在信念的沼泽中陷得愈深，现代人的形象就越清晰越丰满。自由带来的不是恒定的幸福，而是漂泊的苦旅；个人主义带来的不是尊严，而是残酷竞争中的攀比、羡慕、嫉妒及其背后的怨恨。英国王室的贵族傲气，被两个平民女子搅得丑态百出（温莎公爵的未婚妻和王妃戴安娜），皇家的威严成了大众文化中一出笑料迭出的肥皂剧。

孤独的个人反抗全体，成功的自我感觉必然伴随着现实的失败，幽默被自身的毒汁所反讽，个人主义的野心被整合到理性主义的秩序之中，非理性主义的呐喊更近似于理性主义的悲鸣。西西弗斯的推石上山的徒劳，固然表现着悲剧英雄的永不放弃，但永不放弃被徒劳变成了命运的荒谬。这种荒谬源于地下室人的漫画脸谱。一些伟大的知识分子在高倡平等和公正的同时，却恭恭敬敬地接受独裁者款待（比如罗曼·罗兰、萨特等）；最具颠覆性的思想怪杰在批判知识——话语权力的同时，为争夺体制化的学术荣誉而心怀嫉恨（比如福科竞争法兰西学院院士的头衔）；启蒙时代的良知之神，只是在极权主义国家才显出固有的神圣，而自由世界的左派知识分子所顶礼膜拜的，不是《我控诉》中的左拉良知，而是东方共产极权的虚幻光环；启蒙运动对正义的召唤恰好否定了召唤本身；高高刺向等级制的匕首，由于用力过猛，在洞穿贵族心肺的同时，露出的刀尖正中资产阶

级暴发户的内心。结果，为黑格尔掘墓的叔本华，也把智慧的骨灰撒向虚荣。现代人的死亡远不如昔日的贵族来得体面。

#### 四

尼采说：上帝死了——死于一切价值的重估中。

福科说：人死了——死于权力和知识的共谋中。

利奥塔说：知识死了——死于后现代的解构中。

三位传统价值的颠覆者的结论，早就蕴含在陀氏的地下室中，蕴含在小人物的卑微欲望中。小人物的自我反思，比陀氏其他作品中的所有议论都冷静。他的反思是反理性的。但陀氏的现代性不同于尼采的现代性，他探讨人杀人的外在环境和主观动机，并不是为了替人的邪恶和犯罪辩护，而是为了敦促人类仰望超越理性的上帝，原罪之人只有仰望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因为他的受难背负着人类的罪恶。正如《罪与罚》中的索尼娅对拉斯柯尼科夫的态度：“我们将一同去受难，一同背十字架！”

从美学形式上看，《地下室手记》的叙述之混乱，打破了陀氏惯用的复调手法，小人物本身的卑微，也一反其他人物的布道者角色，无法用上帝的真理拯救他人，而只能靠灵魂自虐来自我拯救。所以，在美学上，陀氏的《地下室手记》具有鲜明的反风格的颠覆性。

贯穿陀氏全部叙述的，是一种胆怯而卑微的疯狂，但这种疯狂，决不针对任何外在的逼迫或危险，而是一种内向的语无伦次，一种自戕的歇斯底里。在此意义上，卑微者的癫狂恰恰是反癫狂的。因为，在传统的美学谱系中，癫狂似乎是贵族阶层的特权——那种衣食无忧、地位尊贵之阶层的灵魂困境。是哈姆雷特式的“生存或毁灭”的精神忧郁，也是李尔王式的大梦初醒后的歇斯底里；是卢梭式的自然狂野，也是维特式的绝望爱情；是平民子弟在贵妇人沙龙里的胆大妄为，也贵妇人投入平民怀抱的错乱激情，……表面上看，在贵族式的癫狂中，似乎显露出存在的根基和意义，似乎头戴假发仅仅是为了凸现真实的面部表情，但高贵与卑微之间的二元对立，始终是不可逾越的界限。

在陀氏的卑微者的癫狂中，没有高贵背景的烘托，没有强烈的贵贱对比，也没有反叛的浪漫、悲情和绝望——无论是平民反抗等级还是贵族的自我叛逆——而仅仅是卑微的生存本身。如此卑微的癫狂反而释放出罕见的清醒——对人类处境的清醒。

在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得到空前发展的世纪，也是人对人的征服空前惨烈的世纪，理性主义的真理和科学技术的飞跃，所导致的恰恰是道德的彻底堕落。德意志民族是理性的、严谨的，但当上万名联邦法官高举手臂向希特勒宣誓效忠时，这个民族已经癫狂。希特勒的种族灭绝是疯狂的，全德国紧跟希特勒就更是疯狂，但制定种族灭绝的法律和计划，实施种族灭绝的每一项措施、乃至每个杀人的细节，却是高度理性化技术化的。

再看陀氏的故乡俄罗斯，东正教教义被共产教义所吞没，人们生活在疯狂的革命和极端的恐怖之下，带来的是人性尊严的彻底扫地，甚至连地下室人的卑微也被扫荡一光。当布哈林等列宁党的元老不得不低头认罪之时，当高尔基等大作家自觉为劳改营辩护时，当罗曼·罗兰等西方良心当面向斯大林献媚时，陀氏的地下室人也有资格蔑视之。

而这一切，陀氏似乎早有预言，他的地下室人说：在庞大的体系和抽象的真理大行其道之时，“请环顾一下四周：鲜血如同河水一般流淌，而且还是那样欢

快，就好像香槟酒一样。”《罪与罚》中的大学生拉斯柯尔尼科夫也说，理性把人分为两类——“不平凡的人”和“平凡的人”。不平凡的人自以为能够推动世界进步，为了这个崇高的目的，就可以不择手段、为所欲为，就可以随便杀人：“在世界上，大家都杀人，现在杀人，过去也杀人，血像瀑布一样地流，像香槟酒一样地流，为了这，有人在神殿里被带上桂冠，以后又被称作人类的恩主。”

中国，东方最古老的帝国，自我陶醉地悠闲了几千年，突然被一只强有力的钢铁之手击醒，但它依然昏昏沉沉，只是模拟了一下西方人的手势，便重新回到自己的阉割文化之中，继续闭上眼睛自吹自擂。没有上帝的土地，才会树起“至圣先师”、“伟大、光荣、正确”之类的牌坊。地下室人再猥琐，却保持着对荣誉的病态敏感，而住在土谷祠的阿Q则连这种猥琐都无从企及。他也虚荣，却麻木不仁，他临终前一定要划得圆的虚荣，被发抖的肉体之手所粉碎。除了对死的恐惧，曾经极度虚荣的他，再没有属于自己的真实意识和情感。阿Q是一无所有的赤贫，没有物质世界，也没有精神世界，只有自欺却欺不了别人的幻觉。

阿Q的命运是一个民族的寓言，用自欺欺人的谎言写成的寓言，连他的死也被整体的谎言所吞没。当过处决人犯的热心看客的阿Q，终于成了被其他看客们观赏的对象，如同帮助毛泽东弄死了高岗和彭德怀的刘少奇，最后也在几亿看客的注视下成为权力斗争的牺牲品。在这里，吃人与被吃之间，没有固定的界线，毋宁说，吃人者被吃和被吃者吃人，是所有中国人的双重命运，无一人能幸免。

陀思妥耶夫斯基和卡夫卡的小说，以深刻地揭示人和世界的荒谬而不朽，但在中国，陀氏的地下室和卡夫卡的城堡就是生活本身。中国式荒谬无法产生伟大的作品，大概是因为中国式荒谬，是任何文学荒谬无法比拟的。当荒谬在中国变成人们的日常生活之时，中国人必然丧失对荒谬的敏感，也就谈不上以美学的形式表现荒谬了。

1999年4月12日于大连劳动教养院

2007年12月3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Sunday, December 02, 2007

# 刘晓波：另一种更深沉的父女情

——读章诒和《顺长江，水流残月》

1957年反右，是毛泽东暴君加流氓面目的大暴露，毛式专政从此开始且愈演愈烈；接下来，大跃进的狂飙吞噬几千万生命，为民请命的彭德怀被踩在脚下；再接下来，文革浩劫让中国付出全面倒退的空前代价；即便改革开放了，毛式专政也没有停止，六四大屠杀就是最切近的见证。

1957年反右，更是中国知识分子永远的伤痕和耻辱，知识的独立被当作垃圾，知识分子的尊严被踩在脚下，政治恐惧深入民族的骨髓，臭老九的地位和犬儒化人格由此奠定。对此，章诒和女士在《泪祭罗隆基》中痛切地说：“一位中共党员身份、曾任政府要职的人对我说：‘瞧你们民主党派的那些领导人，比共产党还差劲。人简直就像是没了骨头。’”

的确，直到今天，作为知识人安身立命的自由之思想和独立之人格，仍然是中国知识界的奢侈品。

作为当年“中国第一大右派”章伯钧的女儿，章诒和女士与父亲一起承担了荒谬而野蛮的时代的重负。章伯钧1969年去世，丧父之痛还未减缓，她本人就在1970年锒铛入狱，被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四川省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为现行反革命罪犯，判处有期徒刑20年，1979年秋天被判无罪释放并回北京。在长达十年的劳改生涯中，她曾被迫从事掩埋死囚尸体的可怕工作。她自述说，有一次，在风雨交加的荒野，她差一点扑到死去难友的墓穴里，以死来终结邪恶势力强加于她的一切凌辱。但她没有自我了断，而是坚韧地活下来了，她要完成父亲临终前的嘱托：希望女儿成为时代和历史的见证人，把那个时代的光荣与耻辱都记录下来。

章诒和女士以《往事并不如烟》（以下简称《如烟》）而闻名，但《如烟》出版不久，就在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下变成了禁书。她的第二本书《一阵风，留下千古绝唱》在香港出版。章女士的第三本书《伶人往事》经过删节后在大陆出版，但就是这个“洁本”，也不为意识形态衙门所容，再次被列入禁书单。章女士忍无可忍，拍案而起，连续发表公开信，使“禁书事件”变成备受海内外关注的公共话题。这不仅是章女士个人的反抗，也是民间知识界对意识形态衙门的反抗。

为父辈的冤魂立传和还原反右历史的细节，是章女士写作的主要动力，正如她所言：“这世间多少值得珍惜和记忆的痕迹都消磨于岁月，消失在无声无息之中。为什么要等到绝大多数的右派都含冤抱恨而去的五十年后？为什么要等到活下来的右派都已龙钟老态、心碎泪绝？谁都明白，今日的祭奠和补赎，难挽昨天的错误与罪恶。但是无论如何，也要为五十年无祭而祭，为五十年无思而思，即使五十五万右派都到了天堂。因为我们的纪念早已不是为“右派”而作，也不是为我们这些右派子女而为。”（《泪祭罗隆基》）

整整五十年了，暴君脚下的上百万右派，如今还在人世的幸存者，已经越来越少；还能活出尊严的人，可谓凤毛麟角。更可悲的是，记录父辈的惨痛遭遇的右派子女，也是寥若星辰。在此意义上，作为中国头号右派的女儿，章诒和女士的历史人物系列是罕见的见证，她不是干巴巴地叙述那场灾难，而是关注灾难中

一个个鲜活的个体，大时代中的个体遭遇，大悲剧中的灵魂挣扎。她的见证，不仅是记录历史，为那些至今仍然难以瞑目的冤魂立传，而且是直面今天，抗议持续至今的野蛮政治。

在章女士看来，当代中国有四大禁区：反右、大饥荒、文革、六四。而反右运动“正是解开这四大死扣的一个关节点。”为此，章女士不仅自己写书，还策划了纪念反右五十年的系列丛书，第一批四本已在香港出版：邵燕祥先生的《别了，毛泽东——回忆与思考 1945-1958》、钱理群先生的《拒绝遗忘——“1957年学”研究笔记》，她本人的《顺长江，水流残月》（以上三本由香港牛津出版社2007年出版），她编著的《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收录了沈志华、章立凡、徐庆全、谢泳的研究成果。

《顺长江，水流残月》（以下简称《顺长江》）是章女士的第四本书。该书第一部分是写1956年，可以视为鸣放和反右的政治背景；第二部分从1957年2月写起，记录她父亲章伯钧的鸣放言行和民主党派反右运动的情况；第三部分写的是1958年，记录了毛泽东为所有大右派盖棺论定后民主党派的屈从和章伯钧的心态；第四部分写了章诒和眼中的章伯钧与罗隆基的分歧及在反右中的共同命运。

就我个人的阅读感受而言，在章女士目前的四本书中，我最看重这本《顺长江》。如果说，前三部是个人记忆的复活，记录了毛时代、特别是反右风潮中的社会名流们的个人际遇，带有比较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那么，《顺长江》就是史书性写作，虽然也有个人记忆，但主要依据是当年的史料，并把第一手史料作为附录收入书中。换言之，章女士以第一手的史料和亲身经历，画出了毛泽东的政治流氓相和反右运动中的民主党派众生相。

读过《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我的父亲章伯钧》以及《往事并不如烟》中所有涉及到章伯钧的文字的人，都能感受到患难中的父女情深，那是父女两代人的惨痛历史，是一个家庭几近毁灭的历史。在我看来，章诒和对父亲章伯钧的爱，有依赖、有担当，有仰望，也有辩护。在《顺长江》中，章诒和也毫不隐讳她对父亲的深爱，开篇就讲到她对父亲的刻骨铭心之爱。她写道：“其实，我不必为纪念反右五十周年，专写一篇怀念父亲（章伯钧）的文章。因为我日日在祭奠，夜夜在追思。卧室里端放父亲的遗像，逢忌日，在遗像前磕头。临寿诞，我抚摩遗像，说：‘小愚今天祝你生日快乐！’人懈怠了，立于遗像前，闭目自省。痛苦了，扑在遗像前大哭。出书了，第一件事就是捧到遗像前，说：‘爸爸，这是小愚对你的报答，高兴吗？’书里，每一行字后面积淀的沉重与激情，都属于他。”（P5）

然而，难能可贵的是，她并未为如此深的父女情所困，而是客观地记录父亲的言行，表达出另一种父女情深：超越呻吟、控诉和怨恨，也超越为尊者亲者讳的“避讳”传统，不虚美、不忌讳，画出她父亲章伯钧的政治真面。在章诒和笔下，鸣放时期的章伯钧陷于从头收拾旧山河的幻觉之中，他以为毛泽东及中共无法渡过统治危机，民主党派迎来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所以，他一直处在亢奋状态，“八方游说，四处煽风，搞思想发动，搞组织发展”；而反右风暴一来，在1949年前历经沧桑和风险而不失豪气和坚韧的父亲，却在毛泽东的打击下陷入从未有过的消沉、惶恐之中，在罗隆基坚持抗辩之时，章伯钧却早早地就低下高贵的头。她叙述章、罗之争时指出，尽管罗隆基的性格中有着这样那样的弱点，但在事关民主党派对中共的独立性这一大是大非问题上，章伯钧的双面、机会主义和罗隆基的清醒、坚持底线；对毛泽东钦定的“章罗联盟”，罗隆基坚决否认

这项莫须有的指控，并与已经认罪的章伯钧发生激烈争执。

戏剧性的是，章诒和眼中的她父亲的政治性格，居然与中共统战部对章伯钧的评价基本相同。她坦承父亲有政治野心，在自己一手创建的农工民主党内一个人说了算，竭尽全力地发展民主党派的党员，与各地民主党派有着密切的联系。她说：“父亲有着很突出的两面性，江湖作风和政客色彩。这与他长期搞第三党，在夹缝中求生、在夹缝中求存的政治生涯，有着直接的关系。在统战部那里，他的话都是跟进、拥护中共的。回到民盟和农工，他就站到了中共的对面。”（P12）

1949年中共筹备新政协时，中共统战部在一份综合报告中对参加新政协的各党派的“左、中、右”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对章伯钧的评价是：“章伯钧有江湖政客作风，在党内实行家长制的统治，常以民主同盟的名义发展他的党员，引起同盟内部的不满。过去他一贯企图在国共两党对立下，造成第三方面的地位；他和民盟中的右派分子打成一片，又与一些地方实力派有联系。但因与我党关系较久，仍可能争取与我们一道。”（章立凡《“反右”与中国民主党派的改造》，载于章诒和编著《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社2007年版P133）。让人感慨的是，中共统战部的工作还真到家，看人看得很准，凡是在1949年的那份综合中得到负面评价的民主党派，个个都是1957年的大右派。

一个深爱父亲的女儿，记忆被毛泽东钦定为头号右派的父亲，如果缺乏自由思想和独立人格，缺乏透视历史的睿智和理性，即便有勇气面对父亲的弱点，也会因情感的作用而丧失准确的判断力，很难达到超越血缘的客观。而章诒和之所以能够超然于父女关系之上，需要的不仅是诚实面对历史的勇气，更要有自由思想和理性洞察力的支撑。这种“不为亲者讳”的实录，是这本书的最大亮点：既是对历史对未来负责，也是章女士所表达的最深沉的女儿对父亲的爱。

2007年12月5日于北京家中（《动向》2007年12月号）

# 刘晓波：勇于超越的史书性写作

——读章诒和的《顺长江，水流残月》

一九五七年反右，是中国知识分子永远的伤痕和耻辱，知识的独立被当作垃圾，知识分子的尊严被踩在脚下，政治恐惧深入民族的骨髓，臭老九的地位和犬儒化人格由此奠定。对此，章诒和女士在《泪祭罗隆基》中痛切地说：「一位中共党员身份、曾任政府要职的人对我说：『瞧你们民主党派的那些领导人，比共产党还差劲。人简直就像是没了骨头。』」

的确，直到今天，作为知识人安身立命的自由之思想和独立之人格，仍然是中国知识界的奢侈品。

## 为父辈冤魂立传还原反右细节

作为当年「中国第一大右派」章伯钧的女儿，章诒和女士与父亲一起承担了荒谬而野蛮的时代的重负。章伯钧一九六九年去世，丧父之痛还未减缓，她本人就在一九七〇年锒铛入狱，被四川省革命委员会、四川省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为现行反革命罪犯，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一九七九年秋天被判无罪释放并回北京。在长达十年的劳改生涯中，她曾被迫从事掩埋死囚尸体的可怕工作。她自述说，有一次，在风雨交加的荒野，她差一点扑到死去难友的墓穴里，以死来终结邪恶势力强加于她的一切凌辱。但她没有自我了断，而是坚韧地活下来了，她要完成父亲临终前的嘱托：希望女儿成为时代和历史的见证人，把那个时代的光荣与耻辱都记录下来。

章诒和女士以《往事并不如烟》（以下简称《如烟》）而闻名，但《如烟》出版不久，就在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下变成了禁书。她的第二本书《一阵风，留下千古绝唱》在香港出版。章女士的第三本书《伶人往事》经过删节后在大陆出版，但就是这个「洁本」，也不为意识形态衙门所容，再次被列入禁书单。章女士忍无可忍，拍案而起，连续发表公开信，使「禁书事件」变成备受海内外关注的公共话题。这不仅是章女士个人的反抗，也是民间知识界对意识形态衙门的反抗。为父辈的冤魂立传和还原反右历史的细节，是章女士写作的主要动力。

## 史书性写作，不隐讳对父亲深爱

整整五十年了，暴君脚下的上百万右派，如今还在人世的幸存者，已经越来越少；还能活出尊严的人，可谓凤毛麟角。更可悲的是，记录父辈的惨痛遭遇的右派子女，也是寥若星辰。在此意义上，作为中国头号右派的女儿，章诒和女士的历史人物系列是罕见的见证，她关注灾难中一个个鲜活的个体，大时代中的个体遭遇，大悲剧中的灵魂挣扎。她的见证，不仅是记录历史，为那些至今仍然难以瞑目的冤魂立传，而且是直面今天，抗议持续至今的野蛮政治。

在章女士看来，当代中国有四大禁区：反右、大饥荒、文革、六四。而反右运动「正是解开这四大死扣的一个关节点」。为此，章女士不仅自己写书，还策划了纪念反右五十年的系列丛书，第一批四本已在香港出版：邵燕祥先生的《别了，毛泽东——回忆与思考一九四五～一九五八》、钱理群先生的《拒绝遗忘——「一九五七年学」研究笔记》、她本人的《顺长江，水流残月》（以上三本由香港

牛津出版社二〇〇七年出版)，她编著的《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收录了沈志华、章立凡、徐庆全、谢泳的研究成果。

《顺长江，水流残月》（以下简称《顺长江》）是章女士的第四本书。该书第一部分是写一九五六年，可以视为鸣放和反右的政治背景；第二部分从一九五七年二月写起，记录她父亲章伯钧的鸣放言行和民主党派反右运动的情况；第三部分写的是一九五八年，记录了毛泽东为所有大右派盖棺论定后民主党派的屈从和章伯钧的心态；第四部分写了章诒和眼中的章伯钧与罗隆基的分歧及在反右中的共同命运。

就我个人的阅读感受而言，在章女士目前的四本书中，我最看重这本《顺长江》。如果说，前三部是个人记忆的复活，记录了毛时代、特别是反右风潮中的社会名流们的个人际遇，带有比较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那么，《顺长江》就是史书性写作，虽然也有个人记忆，但主要依据是当年的史料，并把第一手史料作为附录收入书中。换言之，章女士以第一手的史料和亲身经历，画出了毛泽东的政治流氓相和反右运动中的民主党派众生相。在《顺长江》中，章诒和也毫不隐讳她对父亲的深爱，开篇就讲到她对父亲的刻骨铭心之爱。

## 画出父亲章伯钧的政治真面

然而，难能可贵的是，她并未为如此深的父女情所困，而是客观地记录父亲的言行，表达出另一种父女情深：超越呻吟、控诉和怨恨，也超越为尊者亲者讳的「避讳」传统，不虚美、不忌讳，画出她父亲章伯钧的政治真面。在章诒和笔下，鸣放时期的章伯钧陷于从头收拾旧山河的幻觉之中，他以为毛泽东及中共无法渡过统治危机，民主党派迎来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所以，他一直处在亢奋状态，「八方游说，四处煽风，搞思想发动，搞组织发展」；而反右风暴一来，在一九四九年前历经沧桑和风险而不失豪气和坚韧的父亲，却在毛泽东的打击下陷入从未有过的消沉、惶恐之中。在罗隆基坚持抗辩之时，章伯钧却早早地就低下高贵的头。她叙述章、罗之争时指出，尽管罗隆基的性格中有着这样那样的弱点，但在事关民主党派对中共的独立性这一大是大非问题上，章伯钧的双面、机会主义和罗隆基的清醒、坚持底线，对毛泽东钦定的「章罗联盟」，罗隆基坚决否认这项莫须有的指控，并与已经认罪的章伯钧发生激烈争执。

戏剧性的是，章诒和眼中的她父亲的政治性格，居然与中共统战部对章伯钧的评价基本相同。她坦承父亲有政治野心，在自己一手创建的农工民主党内一个人说了算，竭尽全力地发展民主党派的党员，与各地民主党派有着密切的联系。她说：「父亲有着很突出的两面性，江湖作风和政客色彩。这与他长期搞第三党，在夹缝中求生、在夹缝中求存的政治生涯，有着直接的关系。在统战部那里，他的话都是跟进、拥护中共的。回到民盟和农工，他就站到了中共的对面。」

一个深爱父亲的女儿，记忆被毛泽东钦定为头号右派的父亲，如果缺乏自由思想和独立人格，缺乏透视历史的睿智和理性，即便有勇气面对父亲的弱点，也会因情感的作用而丧失准确的判断力，很难达到超越血缘的客观。而章诒和之所以能够超然于父女关系之上，需要的不仅是诚实面对历史的勇气，更要有自由思想和理性洞察力的支撑。这种「不为亲者讳」的实录，是这本书的最大亮点：既是对历史对未来负责，也是章女士所表达的最深沉的女儿对父亲的爱。

2007年12月5日于北京家中 动向 2007年12月19日



# 刘晓波：劳教，早该被废除的恶法

## ——坚决支持茅于軾、贺卫方等人废止劳教制度的公民建议

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一直强调依法治国，还专门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全国法制日，意在对中国百姓进行普法教育。但是，中国仍然是一党独裁的国家，党主法制是不可回避的现实，从立法到司法的大权都掌握在执政党手中，公然把一党意志转化为立法的机构是中共人大，公然制定和维持违宪的恶法是政府各部门，公然干预司法的是中共政法委，公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执法违法的人都是执法者。表面是推进法治，骨子里仍然是人治。所以，最应该接受普法教育的，不是普通公民，而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以及大小官员们。

近年来，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和维权运动的高涨，每年的全国法制日都有民间的上访、请愿、上书和公开信，或争取法定权利，或要求废除恶法，或申诉个人冤案。这些发生在全国法制日的民间维权活动，尽管大都无法取得立竿见影的实际效果，但起码对中共官权形成了一定的民间压力，也是对中共官员的普法教育。

今年中国的12月4日的不同寻常在于，借助劳教制度实行五十年和全国法制日的契机，民间掀起了要求废除劳教制度的维权小高潮，最为引人注目的事件无疑是69人向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提交了要求启动对劳动教养进行违宪审查、进而废止该制度的公民建议。这份公民建议的领衔者是经济学家茅于軾、法学者贺卫方和律师张星水，参与者大都是法学家、执业律师和学者，也有维权人士、记者、工程师。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也曾以个人发言的方式，多次表达了废止劳教制度的意见。

当69人建议再次遭遇“墙里开花墙外红”的窘境之时，国内媒体终于为此发声了。一向开明的《南方周末》在12月6日发表了《法学界提请对劳教制度启动违宪审查》的报道，报道不仅介绍了这封公民上书的具体内容，而且引述江平先生的意见：“讨论劳教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对剥夺人身自由的裁决权应该给予谁，法院，还是警察？最近的现实还包括，劳动教养已经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和打击迫害上访、举报、维权公民的工具。”

这份公民建议书指出了劳教制度的四大违法之处和五大弊端，是此类公民上书中最为言简意赅、切中要害的文本。作为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劳教制度，即便不谈它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公约”等国际法，仅就中共人大制定的法律而言，它也违反了中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违反了上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实施），是再明显不过的恶法，其臭名昭著早已为有目共睹。

首先，这一恶法明显违法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的相关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五款之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其次，这一恶法明显违反了2000年人大通过的《立法法》的相关规定。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

定法律。”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2000年6月8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国发〔2000〕11号），要求各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高度重视《立法法》的实施，切实做好各项实施工作，但是，国务院和各级地方政府并没有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改革或废除明显违反《立法法》的劳教制度。

再次，这一恶法明显违反1996年通过的《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第64条第2款规定：“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1997年12月31日前修订完毕。”遗憾的是，在国务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已经过了整整十年以后，劳动教养这一违法行政也没有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得到修订。

从1957年8月3日中共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开始，劳教制度的运行已经五十年了。这一制度的最初出台，主要是用于反右和肃反的政治需要。但是由于这一制度的统治成本极为低廉，非常有利于独裁者进行社会控制，于是，改革之初，毛时代的权宜之计变成了邓时代的正规制度。1979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补充规定》，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了公安部发布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劳教制度被再度激活并日趋制度化，劳教对象也由政治镇压扩大到普通违法行为；1992年8月18日司法部发布第21号令《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执法细则》，使劳教制度成为无所不包、随意性极大的剥夺人身自由的处罚措施。

关于劳动教养对象，《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规定：1，罪行轻微，不够刑事处罚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2，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团伙中，不够刑事处罚的；3，有流氓、卖淫、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屡教不改，不够刑事处罚的；4，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够刑事处罚的；5，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科学教研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够刑事处罚的。

显然，1982年再次激活的劳动教养制度，仍然延续了1957年的劳教决定，其第一功能是为了政治镇压的方便，其次才是针对其他类型的轻微犯罪。劳教制度实施五十年以来，仅据官方统计，先后就有超过350万人被劳教过。虽然，其中有多少人是政治劳教的受害者，官方不会公开具体数字，民间也无法掌握准确的量化数字，但自1999年镇压法轮功以来，全国起码有180多个劳教所关押了数以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自2002年民间维权高涨以来，也有许多维权人士被送进劳教所（比如，2007年10月30日，帮助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岗职工维权的重庆人士李国宏，就被河南濮阳中原油田公安分局以“聚众闹事”为由劳教一年半，现关押在濮阳黄埔劳教所）。所以，劳教制度已经成为中共政权肆意践踏人权的制度标本，也是压制信仰、表达、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的最有效工具。

1996年10月8日，官方以“造谣、诽谤”和“扰乱社会治安”为由，判处我劳教三年。从被警察带出家门前往万寿路派出所，到听候北京市公安局人员宣

读劳动教养决定书，至被戴上手铐、押上警车，整个过程只用了十几分钟。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劳教，剥夺国民人身自由这么严重的惩罚，居然可以不经过逮捕、提审、起诉和审判，在十几分钟内搞定，极大地节省了践踏人权的成本。

我被劳教是政治原因，决定来自中共高层。而由于其他原因被劳教的人，大都是由派出所作最初决定，事实上也是最后决定。因为，被捕者是否教养和教养几年，派出所就可以自审、自判、自定，派出所把劳教决定上报分局、市局和劳动教养委员会，大都是例行盖章、走走过场而已。可以说，劳教制度是当今世界最野蛮的恶法，野蛮得那么轻率和荒唐。它无需经过任何法律程序就可以剥夺国民的人身自由权利，而且，在劳教的执行过程中，被劳教的人也被剥夺了所有的法律救济权利。

在中国这样的独裁国家，为了方便政治镇压而建立的劳教制度，以其世所罕见的低成本和高效，而被独裁政权及其专政机器所钟爱，特别适合进行大规模的政治镇压。1998年，江泽民政权承诺签署两大国际人权公约，废除劳教制度也准备列入1999年的人大议程。但是，由于江泽民政权决定取缔法轮功，为了大规模镇压的方便，不仅搁置了废止程序，而且强化了劳教制度。截至2007年年底，大量法轮功学员、异见人士、维权人士、上访者、民间基督教徒被送进劳教所。

然而，正是由于劳教制度的极端野蛮，它才早已招致国内外舆论的共同谴责，中国国内要求改革乃至废除的呼声不断高涨。从九十年代早期到今天，大陆民间一直要求废止这一恶法，曾多次就废除劳教制度上书或发表公开信；在国际上，自由国家的政府、议会与国际人权组织，也不断敦促中国政府废除这一恶法。九十年代后期，诸多体制内的法律人士、作家和学者也开始公开要求废止劳教制度，一些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多次建议人大常委会废止劳教制度。

2003年春天，广东省的6位政协委员联名发起提案，质疑劳动教养制度违反宪法，提议对其进行违宪审查。同年10月30日，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召开了一次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国际座谈会，邀请了中美双方专家、学者和教授与会。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科恩教授，美国驻华大使馆法律顾问柏恩敬先生，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堤女士，中国法律与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汪庆华先生，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卞建林教授、宋英辉教授、曲新久教授、焦宏昌教授、王平教授、阮齐林教授、郑旭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博士生等，参加了座谈会。与会者齐声呼吁：作为一种行政法规的劳动教养，在中国已经存在了近50年，目前，劳教制度遭到普遍的质疑和批评，要求改革乃至废弃的呼声越来越响，劳动教养问题已经到了必须解决的时候了。

2004年中共两会期间，借助“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入宪的契机，代表们提出改革劳教制度的议案多达13件。2005年，代替劳教制度的“违法行为矫治法”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两会过后的4月份，《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尽管审议过程没有公布，2006年人大会议也没再提起。但是，2007年人大会议期间，废止劳教制度的议案再次大量出现，《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也再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

在“国家保障和尊重人权”已经写进宪法之后，对于中国的法治进步而言，用人大立法《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代替国务院行政法规的劳教制度，起码有三大好处：1，以废除劳教制度为突破口，让宪法的人权原则和国民权利条款成为相关司法改革的主导精神；2，通过法院审决来矫治轻微犯罪行为，微观上可以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宏观上可以实质性地推进人权的制度化保障。3，

废除劳教制度而代之以人大立法的规范，才能迈出中国法律与《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的切实一步。

正如茅于軾、贺卫方等人建议所言，“时值今日，进行违宪审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条件都已经完全成熟。”

争取尽快废止劳教制度这一臭名昭著的恶法，不仅是中国人自己的大事，需要社会各界持续地向政权施压；这也是联合国和西方自由国家推动全球民主化的大事，是敦促中共改善中国人权现状的重要着力点。国内外力量应该联合起来、共同施压，争取早日废止这一恶法。《南方周末》在报道 69 人建议的结尾处，特别援引 2003 年三博士上书而引发全国舆论潮、最终导致废除收容遣送的先例，显然是希望此次公民建议再次引起国内外对中国劳教制度的高度关注，敦促中国政府加快废止这一恶法的进程。

2007 年 12 月 6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Friday, December 07, 2007

编者附录：

## 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公民建议书/茅于軾

国务院法制办：

值此全国法制日即将来临之际，我们郑重建议：废除劳动教养制度。

诚然，劳动教养制度是特殊时空环境下的历史产物，如果说在建国之初它还对社会稳定起过阶段性作用的话，那么在“依法治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业已入宪的今天，延续半个世纪之久的劳动教养制度已经越来越悖逆于时代的潮流，严重阻碍了国家的法治进步。

首先，劳动教养制度直接侵犯我国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上诉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事实上是由公安机关或党政领导决定，就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长达 3 年，还可延长为 4 年，明显违宪。

其次，劳动教养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的等上位法相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现行的劳动教养属于国务院转发的部门规章，却赋予了有关部门非法限制和剥夺公民的人身自由的权力；《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也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3 年。

其三，劳动教养制度与我国也已签署的国际公约无法接轨。

1998年10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理应在正式批准《公约》尽快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信守《公约》的责任和义务。

其四、从政治管理的角度来讲，劳动教养制度堪称当代中国的一大弊政。

该制度成形之初，是为了配合“镇反”运动的临时应对之举。改革开放后，为了处置不够刑事处分的违法人员，再度激活了劳教制度，并实现了劳教对象向普通违法行为的转型和延伸。尤其是九十年代末以来，劳教制度一方面日益强化，另一方面也开始制度化。在管制效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劳教制度成为几乎无所不包、随意性极大的剥夺人身自由处罚措施。

劳动教养制度的存续和膨胀明显的违背中央政府提出的构建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的和谐社会的执政方向，具体弊端如下：

1、劳动教养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

2、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同样的行为不构成刑事处罚，而适用劳教行政处罚时却高于刑罚的拘役刑。

3、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

4、劳动教养随意性强，公安机关拥有不受制约的自由裁量权，使原本已经过大的公安权力进一步膨胀。

5、劳动教养是完全封闭式的汇报审批，根本不公开，也不能辩护和辩论。

6、劳动教养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检察院不批捕或退侦案件、法院清判案件、证据不足超期羁押案件都可以转为劳教。

7、在利益驱动下，一些公安部门甚至利用劳教处罚权搞部门创收。

8、劳动教养日益成为打击迫害上访、举报、维权公民的工具。

9、劳动教养是实施差别待遇的处罚，不仅内外有别，而且等级、身份有别。这从公安部1992年发布《关于对外国人和华侨、港澳台同胞不得实行收容审查和劳动教养通知》就可见一斑。而且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刑讯逼供、栽赃陷害等职务违法行为几乎从来不适用劳动教养。

诸多事实表明，乱象丛生的劳动教养制度不可能给中国社会带来真正的长治久安，它的巨大负面效应足以让中央政府改弦更张、从善如流，反思现有的治理模式，从而推动立法部门早下决心，尽快废除这一于理不合、于法无据，严重背离亲民、爱民政策的劳动教养制度。

我们认为：国务院既然曾经批转过这个试行办法，也应当对此办法是否违法负有监督责任，理当对这一违法违宪办法的废除尽些责任。因为它关涉到人治抑或法治的两极选择，更体现的是官贵民轻或民贵官轻的治世思想走向。

如果人治兴，红头文件和领导讲话就是“法”。然而法治兴，则必须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启动违宪审查、废除劳动教养就是捍卫国家宪法的尊严，剥夺了各级领导的法外之权，此举有望进一步缓解官民矛盾，促进民生福祉。

胡锦涛总书记在最近主持的十七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切实抓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各项工作，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法制保障。特别强调要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特别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为全社会作出表率。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完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

我们认为：时值今日，进行违宪审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条件都已经完全成熟。可以说，劳动教养制度的废除与否，将是“人治中国”与“法治中国”的分水岭；将成为“文明中国”与“野蛮中国”的试金石。

为此，我们再次强烈要求对劳动教养制度进行违宪审查，或立即废除劳动教养制度，以表明中央政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坚强决心。

敬请国务院积极配合此次公民违宪审查呼吁行动为盼。

2007年11月29日

**联署签名：**

茅于軾（经济学家）、贺卫方（教授）、胡星斗（教授）、郭世佑（教授）、张鸣（教授）、夏业良（教授）、俞梅荪（法学家）、孙国栋（学者）、赵国君（学者）、范亚峰（学者）、王俊秀（学者）、笑蜀（学者）、姚立法（民间政治活动家）、韩三洲（学者）、黄卉（学者）、张星水（律师）、韩一村（律师）、谭雷（律师）、杨子云（记者）、李方平（律师）、李和平（律师）、贾承霖（律师）、斯伟江（律师）、万延海（民间公益人士）、李咏（法学者）、马福祥（律师）、汪席春（律师）、郝劲松（民间公益人士）、丘建东（民间公益人士）、涂金灿（学者）、李苏滨（律师）、杜鹏（律师）、吕进（律师）、程海（律师）、魏汝久（律师）、杨大民（律师）、章立辉（律师）、张建国（律师）、王利平（教授、律师）、林小建（律师）、黎雄兵（律师）、李敦勇（律师）、罗居剑（工程师）

## 法学界提请对劳教制度启动违宪审查

南方周末 2007-12-06 10:27:40

法学界提请对劳教制度启动违宪审查  
建议认为，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

本报记者 沈亮 发自北京

12月4日，全国法制日，69名专家学者向全国人大提交公民建议，要求启动对劳动教养制度的违宪审查。建议者以法律学者和律师为主，其中包括经济学家茅于軾、法学者贺卫方等，著名法学家江平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

这份公民建议书从违宪、与立法法等上位法相冲突、与国际公约无法接轨，以及政治管理四个方面表达了提请对劳教制度进行违宪审查的理由。建议继而认为，“时值今日，进行违宪审查、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条件都已经完全成熟。”

今年10月，经历过劳教之苦的河南公民陈超起诉洛阳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认为“作为行政法规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规定的‘劳动教养’，是一种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自1996年行政处罚法开始实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就理

应失效”。

劳动教养制度在中国至今实行 50 年。类似陈超的有关劳教的个人诉讼一直存在，而知识界要求废除劳教制度的呼声近年也是越来越高。

源于 1957 年的劳教制度，是为了配合当时“镇反”运动的临时应对之举。改革开放后，为了处置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人员，再度激活了劳教制度，并实现了劳教对象向普通违法行为的转型和延伸。尤其是 90 年代末以来，劳教制度一方面日益强化，另一方面也开始制度化。劳教制度成为几乎无所不包、随意性极大的剥夺人身自由处罚措施。

在提请违宪审查的建议书中，众学者表示，劳动教养制度是特殊时空环境下的历史产物，如果说在建国之初它还对社会稳定起过阶段性作用的话，那么在“依法治国”、“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业已入宪的今天，延续半个世纪之久的劳动教养制度已经越来越悖逆于时代潮流，严重阻碍了法治进步。

建议提出劳教制度的四大法律问题。

首先，劳教制度违反了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

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而劳动教养不经正当的司法程序，不需审判，甚至剥夺了被劳教人员申请司法救济的权利，仅由劳动教养委员会审查决定。“判定劳教的过程很不严肃，草率的做法威胁着公民的人身权利。”茅于軾说。

其次，劳教制度与立法法与行政处罚法的等上位法明显冲突。

立法法第八条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第十条规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学者指出，行政处罚法的处罚种类中并不包括劳动教养；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是行政拘留，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可属于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却长达 1 至 3 年。

“犯了罪判刑，被判一年的，有时还可以缓刑一年。但没犯罪的，却可以因为劳教制度的存在被限制人身自由一年甚至三年。这完全是对法律权威性的嘲弄。”贺卫方说。

其三，劳教制度与中国已签署的国际公约无法接轨。

1998 年 10 月，中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依据公约精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的解释，所有长时间剥夺人身自由的决定必须通过正当程序并由法院作出判决。

其四，从政治管理角度而言，劳教制度是中国一大弊政。具体弊端包括：劳教的存在严重损害了刑事法律的权威；违反了罪刑相适应原则；由公安机关完全主导的劳动教养是典型的“警察罚”，打破了公、检、法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正如中国政法大学名誉校长江平所言，讨论劳教制度的核心问题是：对剥夺人身自由的裁决权应该给予谁，法院，还是警察？最近的现实还包括，劳动教养已经成为错案、冤案的温床和打击迫害上访、举报、维权公民的工具。

在废除劳教制度之后的法律完善方面，各方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有学者认为，劳教制度的改变，并不等同于简单的废除，也不等于仅仅将裁决权移到法院。一个规则取消了，需要由另一个规则补上。

长期研究劳教制度的刘仁文教授认为，刑法的范围应当扩大，把轻微的刑事犯罪纳入刑事司法的规范体系。“一些学者会说，我们现在的治安是好的，我们现在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这是因为我国的刑法只解决了西方国家法律所指的重罪这一部分。”

刘仁文认为，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方向，就是要和刑法接起来，如果轻罪部分不被细化，还是笼统的几条，即便是法律也还是不能保障人身权利。

“我们应该把治安处罚、劳动教养和刑法制定进同一个刑法典，统一思考。因为任何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不管叫什么名字，本质都是刑法的处罚措施。”刘说。

据记者了解，此项违宪审查建议书已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5月，三位法学博士曾提请全国人大对收容遣送制度进行违宪审查，是年，国务院废除《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



2007年6月15日，劳教人员刘某第一次“见”到儿子。刘因盗窃被执行劳动教养2年，离开怀孕待产的妻子来到北京团河劳教所接受教育。 CFP /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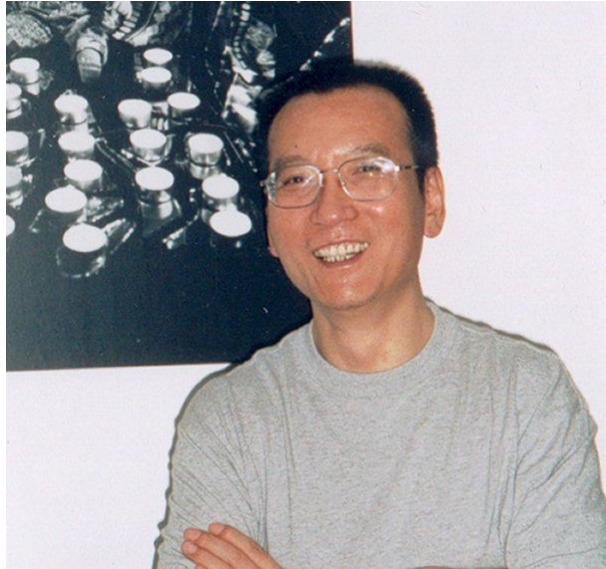
# 刘晓波谈：民间权利意识在觉醒

——著名作家刘晓波谈中国独立民间社会当前的发展

作者：刘晓波/杨逸 文章来源《参与》 12/18/2007

12月18日，著名作家刘晓波接受了《参与》的专访，就中国独立民间社会当前的发展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刘晓波认为，当前民间权力意识在觉醒，自立意识也有所增强，不再企求权贵施恩，而是对外公开宣示自己应有的权利。他提到前不久汪兆钧、郑存柱、郭泉等人先后发表的致胡温的公开信，尽管官方不允许这种直言不讳的行为，但近年来每年都会出现一些像这样要求变革政治体制的民间事件。另外，黑龙江富锦市农民、陕西三门峡库



区移民、江苏宜兴农民为维护自己的土地发出的公告，是非常激动人心的大事件，第一次突破了从毛泽东时代延续至今的不合理的土地制度，进一步证明中国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和自主意识的增强。而且，土地维权的背后是对基本的言论自由和政治权利的争取。当前，老百姓已逐渐明白自身权益的大小与个人自由的大小直接相关，只有当自由有了制度化的保障，面包才会有切实的保障。

由于中共的打压，中国大陆的民间组织还比较分散，缺少固定的组织化形式，诉求也缺乏统一性。草根阶层的维权主要围绕着自身的经济权益，当经济维权触及到政治权益的瓶颈时，才会转向争取政治权益。这是由政治权力高度不平等带来的必然现象。在中国，官权太大太强而民权太小太弱，何况，目前中国没有独立的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舆论救济和司法救济在现行体制下并不具备，老百姓唯一能依靠的合法渠道就是上访这种行政救济，但因为官官相互或严厉截访而发挥不了多大作用。

刘晓波指出，与九十年代相比，当局打压民间反对活动的残酷性、力度和范围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是自“六·四”十八年以来民间的积极抗争、代价付出、不断累积的结果。此外，也是因为“六·四”让中共的道义合法性所剩无几，中共在用经济高增长的政绩支撑政权的过程中，权贵们也找到一夜暴富的捷径，大大小小的权贵集团已经形成，中共开始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其统治方式变得越来越实用主义和机会主义。利益党就要凡事都要进行利益计算，应对民间反对运动也要衡量政治成本和政治收益；机会主义就要采取灵活应对，根据政权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统治方式做出不断的调整，这也反应在对民间反对人士的应对中。比如，对知名的公众人士，更多情况下采取“控而不抓”的策略，即便抓了也不会判得太重；如果重判，那也是“人质外交”的筹码。但对知名度不高的异见人士和维权人士，敢抓敢判，决不留情。当然，由于独裁政权的野蛮本性，再

机会主义，也不排除在特殊时期采取极端的手段。

与此同时，为了降低镇压的政治成本，近些年，中共对政治案件的司法处理，尽量采取非政治化的方式，只要能找到非政治化的理由，当局决不会用政治化的罪名。比如，孙大午案用的是非法融资，南都案用的经济犯罪，陈光诚案用的是破坏财产和扰乱交通，郭飞雄案用的是非法出版，于木案用的是非法持有枪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等等。

在应对国际主流社会的外交压力方面，随着中国的经济越来越深地融入世界和硬实力的迅速膨胀，中共政权也表现得越来越灵活，西方国家也逐渐将其中国战略建立在“利益相关者”的现实上，在处理国际问题上对中国寄予一定期望。一方面，中共仍然将维护独裁权力作为首要利益，在国内是花钱买稳定，在国际上是花钱买外交，经贸牌已经变成换取政治利益的最大筹码，利用大订单来换取西方大国的支持和低调。前不久，中共对德国总理默克尔的报复和对法国总统萨科奇奇的奖励，就是经贸牌服务于独裁政治的最近实例。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开始抛弃邓小平的韬光养晦，转向大国外交。它很想尽快提升自己的国际声誉，努力扮演负责任大国的角色。所以，中共政要频繁地向国际社会上演“开明秀”，也越来越多地介入国际政治博弈。当西方大国不断地呼吁中国应该担负起更多的国际责任时，中共高官就接茬高喊“中国是个负责的大国。”其实，中共寡头们很得意，因为西方政要的呼吁满足他们的虚荣心，真觉得国际重大问题的解决离不开他们。

中国民间反对运动必须正视中共现政权的这些变化，也必须正视西方大国对中共态度的变化。这些变化，一方面为民间提供了一定的回旋空间，使民间力量有了逐渐扩张的缝隙，另一方面也让那些中共政权将在短期崩溃的预言屡屡落空，让那些激进的高调显得苍白。在这样国内外环境和背景下，注定中国的政治转型将是一个长期而曲折的渐进过程，因此不能意气用事，更不能幻想“一夜变天”。

他认为，民间反对人士或维权人士要有道义勇气，更要有责任伦理。道义勇气是加入独裁下的高风险事业的前提，责任伦理是做大做强民间事业的必需，对于目前的民间反对运动而言，责任伦理比道义勇气更重要。因为，在中国当前的反对运动中，道义高调太多而负责做事太少。道义高调大都是口号和宣泄，而空喊口号的“民主八股”与中共的“革命八股”，在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谈到民间反对运动的责任伦理，刘晓波指出：首先，不怕坐牢并不等于轻言坐牢。尽管现在镇压的残酷性下降了，但也不能低估独裁者在维护切身利益时的决心，所以，组织反对活动时要作出充分的风险评估，在策略选择上要尽量降低参与者的风险。风险的大小对维权的持续性、有效性有很大影响。如果盲目冒进，必然招致严厉的打压，而每一次大规模的严酷打压，都将使民间力量遭遇重大损失，使民间社会陷于三、五年的沉寂期。对于那些知名的民间反对人士，应该汲取以往的教训，宁可低调点，也要坚守在国内，不要轻易让自己成为中共人质外交的筹码。有些近几年加入民间反对派的人认为，坐牢是成名的最好方式，但在今天的中国，“一坐成名”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其次，民间发育离不开组织化，组织化离不开民主规则，每一次群体维权活动，组织者都要遵守基本规则和公益底线，不能随意改变、甚至践踏群体内部的规则，始终坚持程序正义高于实质正义，程序规则高于领袖的个人声誉。事实上，中国民间反对派内部的合作共事，最缺乏就是规则意识、程序意识。

再次，在尽量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要考虑到结果，即使不能取得很好的结果，也要争取有限的结果。即便一时无法取得实效，起码要尽量避免把人送进监狱。只有低风险且有实效的维权，才能让民众看到希望，才能激励越来越多的人加入民间反对运动的行列。2004年以来民间维权队伍的迅速扩大，肯定与02年、03年民间维权在个案上取得的有限成果高度相关。

第四，在民间反对运动中，特别是群体性的维权活动中，要平衡好个人利益和公益的关系。大公无私是神话，毛时代的为革命大公无私是欺骗，今天的为祖国为人民或为自由为民主的大公无私也是欺骗。在今天的民间反对运动中，应该远离大公无私的非人谎言而回归公私平衡的人性真实。切忌毛时代遗传下来的英雄主义或烈士情结，因为这样的情结往往走向不计后果的蛮干，说的难听点，就是用个人的道义高调绑架其追随者和其他人。也就是说，争取自由民主，不必讳言个人利益，如果没有个人荣誉感这一利益激励，恐怕独裁下的民间反对运动将后继无人。但投身民间反对运动这一公益事业的人，实现个人荣誉的最佳方式应该是致力于反对事业这一公益的最大化，只有让公益最大化才能带来个人荣誉的最大化。

最后，当某次民间反对活动失败后，民间应该有勇气进行自我反思，而不是一味地谴责独裁者的野蛮，因为，独裁者的野蛮是明摆着的。所以，我坚决反对那种把民间失败的所有责任都归咎给独裁者，而拒不反思民间自身的弱点。事实上，把民间失败的所有责任归咎到独裁者身上，是最为方便、也最为讨巧的卸责方式。

关于律师维权的问题，刘晓波认为，六四以来，通过长期而韧性的抗争，特别是张思之、莫少平等人权律师的先驱在九十年代的努力，已经为律师介入敏感案件挤出了一定空间，现在的律师维权已经有了一定的回旋余地，一些维权律师和敏感人士也可以出国。2002年以来，无论是维权的领域还是介入律师的人数，较之九十年代都有了也有了较大扩张，但相对于中国律师群体和民间维权活动的需要而言，现在的维权律师还是太少。在这种条件下，肯于介入敏感维权案件的律师，应该特别珍惜已有空间、慎用自己的职业权力，不应该冒着失去律师执照的危险做那些高调而无实效的事情，更不应该把律师本人的个人声誉炒作置于当事人的权益之上。他很欣赏著名律师莫少平先生的一句话：“政治问题法律化，法律问题技术化”。目前，律师介入人权案件和推动民间维权，在坚持良心底线的同时，尽量处理好道义坚守与责任伦理的关系，从而不断做大这个空间。

关于民间社会的组织形式，刘晓波谈到中国还不可能有真正的民间政治组织，现在已注册的民间组织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在民政部门注册的，这类组织大都是官方操控的或半官方的；另一种是在工商局注册，更为民间。但两种民间组织大都处于边缘状态，离实质性的政治参与还很远，只能进行打擦边球的参与。而当这些组织的参与触及政治权力时，往往会在官权压力下被迫后退，但无论如何，从边缘做起，逐渐向中心渗透，是中国民间社会发育的重要一步。

与此同时，民间的圈子也可以视为正式组织的雏形，异见者的圈子，记者的圈子，学者的圈子，法律人士的圈子，维权律师的圈子，草根维权者的圈子，企业家的圈子，甚至还有私营书商的圈子……这些圈子彼此之间又有交叉联系。他们的凝聚力来自对自由主义信念的共识，他们公共参与主要通过多样化的自发活动，通过一个个民间网站、一封封联名信、一个个研讨会、一次次演讲、一个个维权个案……来实现的。现在，民间力量的这种存在，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圈子与联系，可以称为“没有组织形式的民间组织”。在当前中国，这种无具体组织

形式的民间组织已经成为最活跃的民间力量。

# 刘晓波：中国农民的土地宣言

## 农民收回自己土地的宣言

在二〇〇七年的最后一个月，中国大陆出现了一个农民公开宣示土地所有权的小高潮。

十二月九日，黑龙江省富锦市东南岗村等七十二村四万农民宣布拥有土地所有权向全国公告：十一月二十八日，东南岗村村民召开了全体村民民主大会决定收回被侵占的土地。十一月二十九日对土地进行了丈量，十一月三十日准备在村民中重新分配土地。十二月三日，分地正式开始。

十二月十二日，三门峡水库库区陕西省大荔县、华阴市、潼关县七十六个行政村约七万回迁农民向全国公告：我们三县市约七万农民现在共同决定收回我们的土地所有权，土地归我们世代支配和享用。我们将组织起来直接按农民平均亩数划归各户永久占有，结束各级官员多年来的非法占有私分行为。

十二月十五日，江苏省宜兴市省庄村二百五十户农民向全国公告：永久宅基地，在自己的土地上实现“居者有其屋”。省庄村已有一千五百年以上的建村历史，历朝历代农民各户所属耕地、竹山权属清晰，……这些土地曾归我们的世代祖先所有，现在归我们和我们将来的世代子孙所有，我们省庄村的全部宅基地归全村各户永久所有，耕地和竹山归全体村民平均永久所有，供我们世代居住、耕作和发展。

近年来，在关于改革的第三次大讨论中，农村土地问题也是争论的焦点之一，土地私有化和保持现有土地制度针锋相对。但这些争论再激烈，也大都局限在城市精英的范围内，参与者主要是知识分子、企业家和官员，基本听不到农民本身的声音。现在，终于有农民群体发出响亮声音，让沉寂的中国听到了土地深处的呐喊。

这种基于历史传承、占有现状和正当天理的宣告，第一次突破了从毛泽东时代延续至今的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强烈而清晰地表达了中国农民要求土地私有化的意愿和决心。这宣告，凝聚着中共掌权以来中国农民的惨痛经验，标志着对三十年前小岗村土地使用权改革的超越——中国农民自主意识的真正觉醒：我们脚下的土地，既不是国家所有，也不是集体所有，而是我们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的家园，是我们农民自己所有的财产。农民的维权方式也由跪求施恩到站立宣示权利：我们才是脚下土地的主人，如何处置我们脚下的土地，我们要完全根据自己的意愿来作出选择。

## 中共最彻底剥夺了农民

在中国漫长的治乱循环史上，兴，农民苦；败，农民也苦。但无论历朝历代的皇权如何残暴和贪婪，对农民的剥夺和压榨也没有中共政权来得彻底，而这种剥夺和压榨是用极为卑鄙的欺骗手段完成。在打江山的关键阶段，中共为了赢得最广大农民的支持，进行所谓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改革，一九四七年发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该大纲明确承诺将土地分配给农民后，农民具有土地所有权，也承认农民的自主经营、自由买卖的权利。然而，当中共夺取了政权后，立刻开始了全盘公有化的社会主义革命。在城镇进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强行

没收所有个人财产；在农村是轰轰烈烈的集体化，强制剥夺农民的土地。从一九五一年合作化运动开始到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运动结束，毛泽东极权先消灭地主富农，继而强制普通农民加入公社。结果是，一九四九年前的所有地主全部被消灭，偌大的中国已经没有一寸土地属于农民所有，中共政权变成最大的、也是唯一的地主，拥有了中国的全部土地的所有权。

正是全盘公有化，为毛泽东极权奠定了坚固的经济基础。丧失了个人财产的城镇居民全部沦为中共“单位”的螺丝钉，丧失了土地的农民全部沦为“公社”的农奴。相比较而言，中国农民的命运最为悲惨，沦为奴隶中最低层的奴隶。他们没有迁徙自由，被固定在已经不属于他们的土地上；他们没有社会保障，变成毛式工业化的输血机。毛时代的所谓工业化成就，是以全中国人沦为奴工为代价的，占中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农民付出最大而受益最少。疯狂的大跃进的惨烈灾难，农民贫困到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地步，以至于遍地饿鬼、人相食，非正常死亡的几千万人中，绝大多数是农民。

## 包产到户只是半吊子解放

毛死了，改革来了，受害最深的农民变成了改革的第一发动机，他们冒着巨大的政治风险自发地掀起的土地承包制改革，今天已经被命名为“解放农奴的革命”。但是，这场革命带来的是半吊子解放，直到今天，中国的改革没有进行土地私有化，农民得到的仅仅是“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仍然没有土地所有权。一旦农用地被用于商业化或城镇化的开发，农民的土地就变成国家所有。而国家所有是抽象而空洞的，代表国家行使土地处置权力的是各级的官员。在城镇现代化和房地产大跃进的二十多年里，高举着“土地国有”的尚方宝剑，官商勾结的圈地运动全国开花，土地交易的最大受益者是中共各级政权及权贵，农民再次成为牺牲品。

## 农民是弱势群体中的最弱者

更重要的是，在独裁中国，官权太大太强而民权太小太弱，而农民又是弱势群体中的最弱群体。在没有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体制下，他们没有话语权，没有组织农会的权利，没有诉诸法律的途径，唯一合法的行政救济就是“上访”。但官官相护和严厉截访，使上访变成摆设，上访者历尽艰辛和风险，最终却一无所获。所以，当农民的土地权益受到强行侵犯时，无法得到舆论救济、司法救济和行政救济，体制内的所有维权途径全部被堵死，官逼民反的结果就只能是体制外的群体抗争。

近些年，中国各地此伏彼起的大规模官民冲突，有一大半发生在基层农村，这些群体事件又大都由土地问题引起。为了确保权贵的既得利益，地方官权必须平息这些群体事件，甚至不惜动用从政府暴力到黑社会暴力进行野蛮的镇压，由此导致的流血事件时有发生。比如，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广东汕尾市红海湾东洲乡因土地纠纷而发生严重的官民冲突，当局出动上千名警察和武警进行镇压，向上千名示威村民释放催泪弹并开枪射击，不仅有数百位村民被捕，而且至少有三位村民被射杀。

## 官逼民反，农民自求解放

作为本文主角的三地农民自行宣告土地所有权，起因也皆是农民的土地权益遭到官权的强行侵犯，农民为了捍卫土地权益而进行体制外抗争的新形式。

江苏省宜兴市省庄村二百五十户农民向全国公告指出：地方上官商勾结的强势集团以发展公益和建设公共设施的名义，强行侵占当地农民的土地，而在被强占的土地上盖起来的却是宾馆、饭店、跳舞厅和商业街，全部是商业利益。正因为如此，愤怒的省庄村农民们才会质问：“这些东西与‘公共’有何关系？与我们农民大家的利益有什么关系？……我们今天要问，这个‘国家’是谁的国家？‘公益’是给谁的公益？‘集体’是谁的集体？每次占地时全村农民都不同意，全村农民公开签字反对，村主任和乡党委还是以集体的名义把所有农民强行‘代表’了。……每次欺压我们农民的时候，官吏、警察、黑恶分子公开‘联合执法’，以打、砸、抢为业的黑恶分子公开宣称，‘我们是代表政府来刨田的，你们必须无条件服从，跟我们对抗就是跟政府对抗’，并声称，‘你们现在这样居住下去是非法的’。这些势力就像过去的土匪占山头、紮寨子一样，只知道掠夺享乐，不知道保护。”

富锦农民也已经看透了所谓的“国家”或“集体”名义下的黑幕，他们在公告中明明白白地指出：“由于长期以来的所谓集体所有实际上架空了农民作为土地主人的权利，富锦市各级官员和豪强以国家名义、以集体名义不断大肆侵占和私分农民土地，成了实际的‘地主’，农民作为土地的主人却被迫成为租种‘地主’土地的农奴。我们共同决定改变这种土地占有形式，通过土地的农民家庭所有和农民个人所有以真正落实和保障农民土地主人的地位。”

三门峡库区七万农民的公告指出：“我们在农村非常清楚，不管政府用什么法律什么政策都很难管住土地。土地权利重新回到农民手中，那些利欲熏心的坏势力就再不敢轻举妄动，因为你侵占的再不是什么集体土地，而是老子的土地，是老子的命根子，老子就要拼命。农民的力量调动起来了，政府保护土地的包袱就卸下来了。”“近几年，中央给了农村、农民一些小恩小惠，我们认为农民的土地权、创业权才是大恩大惠，也才能从根子上解决农村问题，农民也才能和城里人平等，才能参加分享现代化的成果。”

## 一场更伟大的革命

如果说，一九七八年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自发签署的包产到户生死约，是中国农民自我解放的第一次革命，也开启了中国的经济改革；那么，将近三十年后的今天，三地农民向全国公告拥有土地所有权，就是中国农民自我解放的第二次革命，是比第一次革命更伟大的革命。对此，发出公告的农民已经有了清晰的意识。这样的声音，不仅是中国农民的土地宣言，也是中国农民的权利宣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于北京家中  
转自《争鸣》杂志 2008 年 1 月号

# 刘晓波：毛泽东为什么发动鸣放和整风

## ——我看反右之一

虽然，此前我看过不少反右的书籍，也读过《毛泽东建国以来文稿》中涉及反右的第5卷第6卷，但读了章诒和女士编著的《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2007年9月出版；以下简称《无祭》），还是给我新的震撼。全书收录了沈志华、章立凡、徐庆全、谢泳的研究成果，篇篇都是以研究反右的重头文章。特别是沈志华先生的长文《从波匈事件到反右派运动》，堪称反右运动研究中的经典，大量的一手史料和精当的梳理，基本理清毛泽东从鸣放转向反右的基本脉络。

1956年—1957年，毛泽东从鼓励鸣放转向反右，前后大致有一年多的时间；从号召整风转向反右，不到半年时间；那么，如何理解毛泽东的这种转向？二者是对立的还是连贯的？是“引蛇出洞”还是“突然转向”？是阴谋还是阳谋？直到今天，仍然众说纷纭，每一种说法都能从毛泽东的言行找到依据。

丁抒倾向于“阳谋”，朱正、章立凡倾向于“阴谋”，但三人都认为整风就是为了“引蛇出洞”，聚而歼之。而沈志华先生不同意“引蛇出洞”的说法，他认为鸣放、整风和反右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过程：“毛泽东最初提出整风，是希望通过‘和风细雨’的方式打击执政党内脱离人民大众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接着想要借助党外知识界的力量完成这一任务。后来转入反右派运动，却变成‘疾风暴雨’的方式打击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和社会上一切对共产党不满的言论和行动，而运动后期的整风，则是在整个社会进行一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党内整风转为全民整风。其中只有一点是贯彻始终的，即所有这些运动的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无祭》P50）

我认为，众说纷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研究者忽略了以下几点：1，在民主制下的法治社会，统治者的权力要受到多种制度约束，其个人性格和价值偏好对政治决策的影响也要受到极大的限制，不可能为所欲为。而在独裁制下的人治社会，统治者的权力无法得到制度化约束，其个人性格和价值偏好对政治决策的影响很大，甚至就是决定性的。2，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是高度独裁（个人极权）的人治社会，毛个人的喜怒哀乐对政治决策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是毛泽东最突出的政治性格，翻云覆雨、朝令夕改是毛泽东的一贯作风，今天和昨天不同，甚至上午和下午都不一样，前后矛盾之处比比皆是。3，绝对权力纵容着毛泽东的狂妄性格，使毛拥有了翻云覆雨的资本，毛本人曾公开宣称他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在中共党内，也只有毛一个人可以翻云覆雨、朝令夕改，因为他拥有绝对权力，是绝对真理的化身；他金口玉牙，怎么说都有理，完全相反的说法也都有理，无人敢公开反对。4，为了保持至尊的权力，毛泽东敢于突破任何界限，可以罔顾党纪和国法，可以践踏道德底线，其胸怀之狭隘，手段之老辣，心志之残忍，均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

无论是整风、双百还是反右，毛的目的只有一个：巩固中共的独裁地位和他个人的绝对权力。所以，毛在1956春—1957年夏的自相矛盾、翻云覆雨，皆是从这一根本目的出发而根据他对局势变化的主观判断为依据的。他认为整风双百可以提高他在国际共运中的地位，也能够重塑他在党内的个人权威，他就号召整风双百；他认为整风双百已经危及到他的绝对权力和政权，他就发动反右。所以，



在关于毛发动反右的动机解释中，相互对立的观点才都能在毛的讲话和批示中找到依据。

毛泽东鼓励鸣放和发动党内整风是真心的，他是想借此达到国际和国内双重目的。

首先是毛泽东争夺国际共运领导权的野心。斯大林死后，国际共运出现领袖空白，莫斯科的中心地位也随之动摇。这就给一直觊觎国际共运领袖地位的毛泽东提供了机会。毛为了打破国际共运的“莫斯科中心论”，为填补斯大林死后留下的领袖空白，为争夺国际共运的领导权，他开始与赫鲁晓夫较劲，苏共与中共展开一场“解冻”（或称“自由化”）竞赛。

在苏联，斯大林死后，先有马林科夫的“新路程改革”，对内：经济上，减少重工业的投入，加大发展农业、轻工业的力度，放松对日用消费品的价格控制；在政治上，放松镇压，缓解恐怖。对外：改变斯大林时代对东欧各国的压制政策，修补被严重损害的与东欧各国的关系，为在斯大林时代被迫害被排斥的东欧领导人恢复名誉和地位，特别是为 1948 年被共产党情报局宣布为叛徒的铁托恢复名誉。紧接着，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震惊世界，反对个人崇拜和抨击政治镇压，为冤案平反和恢复名誉，放松意识形态控制，使苏东各国出现了“解冻”局面，一场“非斯大林化”运动在社会主义阵营蓬勃展开。苏联的解冻带来波兰和匈牙利要求改革的大规模社会运动，甚至一度导致两国最高领导层的改变，波兰改革派领袖的哥穆尔卡当选波兰党总书记，匈牙利改革派领袖的纳吉重新执掌总理大权。为了缓解苏东之间的紧张关系，苏共还发表了“苏联政府关于发展和进一步加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友谊和合作的基础的宣言”。但是，两国的改革浪潮最后以苏共出兵镇压而告终。

在中国，经济上，以赎买的政策而非全盘没收的方式进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引起东欧国家的注意和好评，并将之称为不同于苏联模式的中国模式。外交上，中共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受到东欧各国领导层的好评，比如，匈牙利的著名改革派首领纳吉就推崇中共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将之视为“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国家之间”相处的基本原则。政治上，1956 年 6 月 13 日，中共宣传部长陆定一在《人民日报》上关于“双百方针”的文章，得到东欧各国的党内改革派和知识分子的强烈关注，获得普遍的好评，让东欧各国的改革派和知识分子备受鼓舞。九月，中共利用召开八大的机会，邀请所有东欧国家的共产党派代表团列席。会议期间，中共领导人与东欧各国领导人密切接触、加强关系。比如，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人先后会见了匈牙利改革派领导人雅诺什·卡达尔。八大后的 10 月 1 日，卡达尔再次受邀率领代表团参加中共建政周年庆典，中匈两党的关系似乎进入了蜜月期，以至于，当 11 月初苏联军队开进布达佩斯时，匈牙利的改革派人士和知识分子还认为中共站在他们一边，其中的很多人甚至前往北京驻布达佩斯大使馆寻求庇护，自然遭到拒绝。即便如此，东欧各国的改革派和知识分子仍然把中共看作“非斯大林化”的圣地。因为，“波匈事件”后，中共非但没有收紧，反而更加放松，毛泽东仍然不顾苏共和中共党内的强烈反对，继续坚持“双百方针”，发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大力号召党外人士鸣放和帮党政风。但东欧的改革者不知道，毛泽东的所谓“开明”恰恰是为了“引蛇出洞”。（参进程映红：《毛主义和中国模式在东欧和北越的影响》，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7 年秋季号）

其次，毛泽东借助党外的力量来重塑自己在党内的绝对权威，如同他当年通过延安整风把自己变成党的权威一样。中共八大前后，毛已经感到，在党内，自

己的威信在下降，自己的主张很难推行。与之形成对比，刘少奇的威信节节上升，并掌控党内的实权。1956年9月召开的中共八大上，刘少奇作政治报告强调集体领导，邓小平作修改党章的报告重申反对个人崇拜，八大通过的新党章取消了“毛泽东思想”（苏共一直不承认“毛泽东思想”的提法）。虽然取消“毛思想”是毛本人主动提出的，但毛并非真的想这样做，而是为了试探臣子们的忠诚，没想到刘、邓等人假戏真做，而且还得到中央委员们的赞同，这不能不引起极度迷恋绝对权力的毛的高度警惕。

所以，那段时间（八大前后），毛颇为失落，屡屡放风要辞去双主席（党主席和国家主席），在八大预备会上谈，接见外宾时谈，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谈，与《人民日报》负责人谈。他谈到自己是个“逢双不吉利”的人，在中共历史上的第二次、第四次党代会上落选中央委员，第六次党代会上没有进入政治局；他谈到历史上三次左倾路线时期自己受到的各种处分。在中共七届七中全会上宣称：我准备在适当的时候不当党主席了，请同志们给我一个名誉主席。他还自称：我老了，只能“跑龙套”了，唱主角的是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无祭》P154）1957年4月30日，毛正式提出不再连任国家主席，党内似乎无人上书挽留，而党外人士黄炎培和陈叔通则在5月1日上书挽留。毛在挽留信的批语中感叹道：“这个国家已经推不动了”，“我仍存在，维系人民的个人威信不会因不连任而有所减损。”所以，毛希望通过整风和双百来发动党外力量来打击党内官僚主义（也就是刘少奇为首的党内实权派），重塑他个人在党内的绝对权威。

尽管，由于反右，毛以反官僚主义为名、行打击刘少奇之实的目的没有达到，更由于1958年大跃进的失败，使他在1959年不得不用辞去国家主席，并在接下来的七千人大会上出面承担抽象的责任，毛、刘分歧也在大会上公开化，以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内务实派的威信大增，而毛泽东代表的党内浪漫派的威信则大幅度下降，要不是林彪在最后一刻挺身救主，毛在七千人大会上很难下台阶。对此，毛一直耿耿于怀，寻找机会搬到刘少奇。他先是在59年打倒了反对大跃进的彭德怀，1957年的“党内官僚主义”变成了“党内的修正主义”和“睡在身边的赫鲁晓夫”，反右派变成了党内反右倾。倒彭是为了达到双重目标：既为了让林彪取代彭德怀掌管军权，以酬谢林在七千人大会上的挺身救主，也为了瓦解反大跃进的党内联盟，向刘少奇等人发出敲山震虎的警告。尽管刘少奇等人助纣为虐，帮助毛打倒了彭德怀，但刘少奇在恢复经济上的成就，在毛看来对其独尊地位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这才是毛毅然发动文革，用更大规模的全国性群众运动打到刘邓，“党内官僚主义”也随之变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基于以上的背景，毛泽东的“双百方针”和帮党整风，受到苏共和中共党内多数的一致反对，也就是赫鲁晓夫和刘少奇的合力阻击。赫鲁晓夫本人对毛的“双百方针”极为反感，也拒绝毛的人民内部矛盾的提法，他指示苏联的报刊不要报道这方面的内容。1957年4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西洛夫访问北京，在会谈中至少两次直接表达了对“双百方针”的不满，他说：苏共无法理解为什么竟然允许那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在报刊上发表。

另据谢泳《1957年反右运动史料的搜集与评价》一文透露，1958年香港出版过《鸣放——重要经过报告书》，该书第三章《鸣放变成反右派，毛泽东被斗出走和回京》披露了毛、刘分歧的重要史实。赫鲁晓夫的秘密报告后，毛泽东基于他自己对当时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对中苏关系的判断，曾策划过“新国际组织的秘密计划”，建立一个“新国际组织”，意在用中共这个共产国际的新中心取

代苏共这个旧中心。在毛开列的“新国际组织”的筹建名单中，完全排开了“旧国际派”刘少奇等人。反右前的鸣放和整风就是毛这个计划的一个步骤。但这个计划马上遭到苏共的反制，赫鲁晓夫让刘少奇充当国际共运的中国代理人，遏制毛实施这一计划。苏共在1956年6月发出一个明确的指示，反对毛泽东的鸣放：中国人民内部，究竟有何种矛盾，必须采取鸣放与整风？在目前的世界资本主义帝帮，对整个社会主义国家围攻之下，我们国际主义者的处境特别危险，问题特别严重，一切都要客观的审慎，统一步伐。无论人民有何种内部矛盾，当前也不需要一个政治性的鸣放和整风。公开宣扬鸣放和整风，是给资本主义帝帮攻击我们的一个便利，也是无形中危害了国际主义，影响了国际团结，毛泽东同志的这种主张，犯了右倾思想、机会主义的错误，务必纠正这种右倾思想的反战，扑灭这种机会主义的存在。（《无祭》P329—330）

在苏共的支持下，刘少奇立即召集党内的国际派，甚至包括李立三、王明等人，建立起一个“护党战线”，以抗衡毛泽东为首的右倾思想和机会主义分子。人大委员长的刘少奇和书记处书记的彭真主动召开政治局紧急会议，彭真在会上说：鸣放是民主性的好政策，但是与党的政治系列相反的，就被右派机会主义分子作了反党的工具，党应该要了解这个实际情况，应该要下最大决心，采取反右派的严格镇压。否则这个鸣放政策，就要危及党的团结与生存了。刘少奇完全同意彭真的意见，还提出两个建议：1. 修正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秘密讲话有关各点，予以公开发表，以免右派分子所利用；2. 召开人代大会，公布右派分子的罪行，予以惩处，结束鸣放，一面影响国际和国内的纠纷。毛、刘冲突的严重性质甚至让毛泽东写信给周恩来，字里行间很有点儿“托孤”的意味：“我累年的辛劳，身体疲倦，需要易地修养，党事不管，国事请你与伯特等四老共同研究，郑重处理。”（《无祭》P331）

毛、刘的分歧，在刘少奇可能主要是路线之争，但在毛泽东主要是权力之争。所以，当毛发动的鸣放和整风遭到以刘少奇为首的党内高层的反对时，为了排除党内的疑虑和反对，毛专门前往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动员整风运动，所到之处都要开座谈会，强调反对党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紧迫性，宣讲“放”的好处。毛认为，“党内党外隔一层”、“沟太深”，应该“把沟填起来”。填沟的办法是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沟通，让他们向党说真话，以求消除“党内一套，党外一套”的隔膜。毛还强调要正确对待各地的闹事，把罢工、罢课、游行、示威、请愿看作正常现象。他说：让民主党派进步，首先党要进步，整风是争取主动，只会增加党的威信；让党外人士批评党的缺点，是为了巩固党的领导，扩大民主是为了加强民主集中制。不能碰到闹事和错误言论，就拿“破坏党的领导”当挡箭牌。

刘少奇等人的抵制鸣放和整风，也表现在由邓拓主持的《人民日报》的态度上。在毛提出双百方针后的一段时间里，作为中央机关报却没有进行主动宣传，相关报道也不多。毛回京后，把胡乔木找来谈话，严厉批评《人民日报》总编辑兼社长邓拓，甚至放出再不发就下台的狠话。毛对胡乔木说：“《人民日报》违反了党中央的政策方针，为什么三令五申后，至今三月有余一直避不表态。《人民日报》是党的报纸，但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上，一直不声不响，完全没有领导，领导权被别人拿去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出后党外很活跃，党外报纸或青年报纸很活跃，唯独党的报纸保持沉默，有异己倾向，己是马克思主义之己。新华社不知怎样？是否报道这方面的消息，谁领导。我早说过，邓拓要走路，到别的地方，现在没有其他办法，只好让人走路。”（《无祭》P73）

慑于毛的严厉态度，《人民日报》第二天就发出了社论《继续放手，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社论执笔人为王若水。毛看到社论后，又将中央分管意识形态的领导人 and 报社负责人叫到自己在中南海的住处，还特别请来社论执笔人王若水。毛再次大发雷霆，指责《人民日报》长期按兵不动。毛说：“过去我说你们是书生办报，还是政治家办报。不对，应当说是死人办报。你们到底是有动于衷，还是无动于衷？我看是无动于衷。你们多半是对中央的方针唱反调，是低调、反对中央的方针，不赞成中央的方针的。”接着，毛谈到知识分子问题，反复强调要改变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消除知识分子的魂魄不安，所以就必须要“放”，放开了才能让知识分子靠近。

为了尽快在党内打开整风的局面，从1957年4月19日到4月29日，毛连续三次召集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陈云、彭真等人开会讨论整风问题，并亲笔起草了一系列文件，指示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写出对双百方针的正反两方面意见的报告，口气极为严厉而急促。而且，不等各地和各部门的汇报到手，毛已经开始主持起草中央关于整风的新指示了。4月27日，陈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毛关于整风的新指示。29日晚，毛再次召集刘、周、邓、陈、彭等人专门讨论开展整风的问题。30日中央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整风的文件。同日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二次扩大会议讨论整风动员，除了中共主要领导人之外，还要请了26名民主党派负责人。毛发表了更为开放、更有激情的讲话。5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央关于整风的指示，标志着一场全党整风运动正式展开。（《无祭》P68—78）

2007年12月21日于北京家中

## 本文参考文献：

- 《五十年无祭而祭》，章诒和编著，香港星克尔出版2007年9月版。
- 《顺长江，水流残月》，章诒和著，香港牛津出版社2007年6月版；
- 《毛主义和中国模式在东欧和北越的影响》，程映红著，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7年秋季号；
- 《中共“八大”与“反右”运动》，吴国光著，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7年秋季号；
- 《一九五七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朱正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阳谋——反右前后》，丁抒著，香港九十年代杂志社，1995年版；
-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卷、6第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来源《人与人权》）

# 刘晓波：章诒和笔下的章、罗之争

在章诒和记述父辈们的回忆中，为罗隆基写了两篇长文，一篇是《一片青山了此身——罗隆基素描》（收入《往事并不如烟》），一篇是《泪祭罗隆基》（收入《顺长江，水流残月》），两文均用大篇幅叙述了章伯均与罗隆基的关系。

众所周知，民盟的两大支柱章伯钧和罗隆基一向不和，从40年代到50年代，江山虽易手，但章、罗并未因投奔新政权而和解。毛泽东的阴险和恶毒在于：他很清楚章、罗的长期不和，二人不可能结为“联盟”，但毛偏要将两个冤家钦定为“章罗联盟”，为的是通过这种乱点鸳鸯谱，来戏耍和羞辱章、罗二人，看看两人如何用揭开旧伤疤来洗刷自己。中共统战部、各民主党派、特别是章伯钧所在民盟和农工民主党连续召开会议，揭发、批判以章、罗为首的右派反党联盟。据章诒和《顺长江，水流残月》中记录，从1957年6月9日到1958年4月11日，民主党派共召开过64次大小会议，其中，民盟中央整风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就有23次，主要的整肃对象就是所谓的“章罗同盟”。

在章诒和笔下，“罗隆基雄才大略，却又炫才扬己。忧国忧民，但也患得患失。他思维敏捷，纵横捭阖，可性格外露，喜怒于形。他雄心勃勃有之，野心勃勃亦有之。他慷慨激昂，长文擅辩；也度量狭窄，锱铢必较。有大手笔，也要小聪明。他是坦荡荡君子，也是常戚戚之小人。中国官场的秘诀是少说少错，多说多错，不说不错。罗隆基终身从政，却口无遮拦。”尽管罗隆基的性格中有着这样那样的弱点，但在事关民主党派对中共的独立性这一大是大非问题上，章伯钧的双面、机会主义和罗隆基的清醒、坚持底线。反右时期，在民主党派的大人物中，在1949年前历经沧桑和风险而不失豪气和坚韧的章伯钧，却在被毛泽东钦定为头号右派的打击下陷入从未有过的消沉、惶恐之中，最早认错认罪，而二号右派罗隆基坚持抗辩，坚决否认“章罗同盟”这项莫须有的指控，并与已经认罪的章伯钧发生激烈争执。所以，毛泽东才会说：“现在有些右派死不投降，象罗隆基、章乃器就是死不投降。”

1957年6月8日反右正式开始，6月13日的《光明日报》上就发表了章伯钧的《我在政治上犯了严重错误》，但作为被毛泽东钦定的头号大右派，他在认错认罪的同时，还说自己的言行“为右派分子所利用”。怪不得，被毛泽东斥之为“带着花岗岩头脑去见上帝”的章乃器嘲笑章伯钧“没有骨气”。

章诒和女士在《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我的父亲章伯钧》的访谈中为父亲的“没有骨气”做了解释。她说：“他（章伯钧）说这辈子面对共产党，他问心无愧。但面对数十万右派，数百万知识分子，他的理智备受煎熬，他的情感处在永无休歇的歉疚之中。”“反右运动中，与罗隆基、章乃器相比，父亲认错、认罪是最早的，而且是按着指定的调子去检查。为此，他反复思忖，最终很快下了决心，他对妈妈和我说：‘难道让上面认错吗？我不认错，这个运动能收场吗？再不收场，扩大蔓延下去，到了乡镇小城就是抓人、坐牢、杀头，老罗和乃器哪有我清楚。’”

在我看来，章伯钧以为自己的认错认罪能够减轻反右灾难，实在是再次高估了自己和错看了毛泽东。尽管，章是毛钦定的头号右派，但反右运动如何收场，不会取决于章是否低头；迫害范围的大小，也不会取决于他低头的早晚。毛决不

会因为章的早认错早认罪就提前结束反右和赦免其他人。事实上，章的最早认错认罪，并没有阻止反右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也没有缩小民主党派中右派的数量。

反右时期，章诒和笔下的父亲陷入前所未有的消沉和惶恐中：“终日无事可做。郁塞落拓之情、隐约浮上心头的恨意，无时不在。平淡而乏味的人生里，从哪儿去获得力量？面对时光流逝和政治失意给自己留下的阴影，父亲仍然缺少心理准备，同一个世道啊！国民党打击他多少次了，通缉他多少回了，自己都不象今天这样。”（《顺长江》P87）在《回忆我的父亲章伯钧》的访谈中，章诒和也谈到变成头号大右派后的父亲：“划右以后，他从一个忙碌的政治家变为孤独的思想者。从此，灵魂在自己躯壳里无法安放。以至那副躯壳对于灵魂似乎都是‘异己’的。棋天跼地，拘手挛脚。肉体的不自由，伴以心灵的不自由。人作为‘人’被有形、无形的外在力量所剥夺。……除了被批判和被抛弃之外，父亲一无所有。”

章伯均的这种状态，大概与他的一贯左倾、一直认同中共并对毛泽东抱有幻想有关，章诒和记述的章罗之争，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印证这一点。

章伯钧与罗隆基皆为著名政治家，从上世纪 20 年代到 50 年代，两人都活跃中国政治舞台上，是国共之外的第三势力的代表人物。的确，两人都有政治野心和对权力的向往。但这种野心的目标是发展和壮大在野党势力，以求在中国建立多党竞争、权力共享的民主政治。从上世纪 40 年代民盟创建之初，章、罗同为民盟的台柱子，两人当然都希望不断加大自己在民盟内的权重，免不了磕磕碰碰，这对于有政治抱负的人来说是正常的。但是，长期以来，由于中共宣传，章、罗二人被妖魔化野心家和阴谋家，外界对章、罗纠葛的真正原因也不甚了了，人云亦云的说法是源于民盟内的权力之争。

在《一片青山了此身——罗隆基素描》中，章诒和笔下的罗隆基，既才华横溢，又风度翩翩；虽不拘小节，却不亏大节。但章、罗之间的政治关系并不美妙。她说：“似乎父亲对他（罗隆基）并无好感。他也不常来找父亲，要等民盟在我家开会的时候，才看得见他的身影。会毕，他起身就走，不象史良，还要闲聊几句。”反右中，对毛泽东钦定的“章罗反党同盟”，两人都无法理解。章伯钧读过《人民日报》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对文中提到的“章罗同盟”大为吃惊。罗隆基读此文，最受不了的一个名词就是“章罗联盟”。为此，他两次去章家质问：“伯钧，凭什么说我俩搞联盟？”章诒和回忆说：“对罗隆基来说，最最不能理解和万万不能接受的就是‘章罗联盟’。为了表达愤懑之气与决绝之心，平素不持手杖的他，在第二次去我家的时候，特意带上一根细木手杖，进门便怒颜相对，厉言相加，所有的话都是站在客厅中央讲的，整座院子都能听见咆哮之声。父亲则沉默，他也只有沉默。因为‘章罗联盟’之于他，也是最最不能理解和万万不能接受的。”“临走时，发指眦裂的罗隆基，高喊：‘章伯钧，我告诉你，从前，我没有和你联盟！现在，我没有和你联盟！今后，也永远不会和你联盟！’遂以手杖击地，折成三段，抛在父亲的面前，拂袖而去。”

两人之所以都无法接受这个“章罗联盟”，源于两人从 40 年代就开始的分歧。章诒和说：他父亲“40 年代在民盟中央主持工作期间，他一方面明显靠拢中共，另一方面也仍在暗中坚持搞军事活动（另文叙述）。而罗隆基则是坚守、积极宣扬西方政治思想的理念，把希望的眼光投射在英、美派知识分子身上。父亲觉得努生（罗隆基字）的做法太虚，某些主张在中国只能是空谈。上了台面，罗隆基总是备受瞩目、赢得掌声一片；回到盟里，父亲得到的是吸收盟员、建立

机构的实际收获。一个在政治理想的天空里展翅，一个在政治操作的土地上务实。两人各把持一摊（罗隆基负责宣传、父亲主管组织），二人作风迥别，性格各异。”

也就是说，1949年前，章伯均是民盟掌管组织的实权派，在盟内的对立面就是以罗隆基为首的“无形组织”，包括潘光旦、曾昭抡、范朴斋、张志和、刘立、周鲸文、叶笃义、罗德先、张东荪十人。罗隆基曾明言，这个“无形组织”主要是针对章伯钧的，为的是不让章伯钧独霸民盟的组织委员会。由此，民盟中央内部便形成了章、罗对峙的局面。与此同时，代表第三党的章伯钧与救国会的史良关系密切，自称民盟内的左派。但是，“对立归对立，但民盟却是生龙活虎的。那时的中国民主同盟，也还真的给中国政治带来一丝新风。许多不满国民党，也不满共产党的人，以为有了出路，有了依靠。”

而在1949年以后，中共建政之初为了政权的稳定，曾经与民主党派有过短暂的蜜月期，但在权力稳固之后，立马露出顺者昌、逆者亡的霸主面目，将民主党派置于政治花瓶的摆设地位。对民盟这个最大的民主党派，中共统战部支持章伯钧、史良等左派联手的当权派，排挤以罗隆基、张东荪为首的非当权派。罗、张都是具有英、美文化的背景和自由主义者色彩的知识人，自然被外界视为右派。章、罗之争，毛泽东、周恩来也是心知肚明。周恩来就说：他俩碰面就吵，什么事情也谈不出结果。

如果说，在《一片青山了此身——罗隆基素描》中，章诒和笔下的罗隆基是位雄心勃勃、才华横溢、倔强耿直、脾气火爆之人，他在情人、秘书、护士、警卫员、同道、老友的轮番上阵的揭发批判面前，表现出一种宁折不弯的倔强，那么，《泪祭罗隆基》中，章诒和凭借扎实的史料让章、罗之争的深层原因得以凸显：在如何定位民盟乃至民主党派与中共的关系上，章、罗之间曾经有着巨大的分歧。

作为在野政治家的章伯钧与罗隆基，两人都一心要发展国、共之外的第三势力。罗隆基只注重发展、壮大民盟。章伯钧在注重民盟的同时，还特别在意他一手创立的农工民主党。在中共对国民党取得节节胜利的局势下，章、罗在如何定位民盟与中共的关系上出现原则性分歧。章伯钧具有左右逢源的性格，1945年后与国、共两党都保持密切关系，比如，章既与周恩来等中共要人来往，也与陈诚等国民党要人保持着私人情谊及交往。无奈，蒋介石对民盟恨之入骨，对民盟的核心人物甚至使出盯梢、跟踪、通缉、暗杀等打压手段，而蒋的打压正好为中共的统战提供了绝好的时机。自40年代民盟成立以来，中共就很看好民盟的政治号召力和思想活力，在统战民盟上很下功夫，何况，章伯钧早年曾经加入过中共，思想左倾，一直信守邓演达留下的第三势力遗训。在重庆旧政协开会的前后，中共统战高手周恩来百般拉拢章伯钧等民盟核心人物。章诒和写道：“周恩来总是主动上门，到国府路300号民盟总部来商谈。……那时，我家住北碚的半山新村，周恩来爬上走下地来走访，与父亲协商问题。林彪在重庆负责统战工作只有数月，他也曾探望父亲。”所以，1948年中共邀请民盟共建联合政府的诱饵一抛出，章伯钧便立刻上钩，发表一边倒的宣言。而罗隆基性格中的书生气更浓，毕生坚持英、美政治理念，坚持在国共之外民盟的独立，反对章伯钧的一边倒。到了反右，“党派独立”便成为罗隆基的主要罪状之一。又因为罗隆基的拒不认罪且态度恶劣，反右时对罗的批斗会最多，时间也最长。

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5.1”劳动节口号，号召各党派联合起来反对国民党政权。5月1日，毛泽东致电民盟沈钧儒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李济深：建立新政权时机已经成熟，提议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

民主同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表三党联合声明，从速召开政协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

当时在香港的沈钧儒、章伯钧等民盟的左派马上闻风而动，召开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讨论成立新政协的问题。5月4日，章伯钧、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等人联名通电，响应中共筹开新政协的号召，并将民盟中央响应中共“5.1”号召的决定，迅速通知了在上海的张澜和罗隆基。罗隆基坚决反对民盟的一边倒，不同意章伯钧等人的立场，遂以民盟主席张澜的名义写信给在香港的民盟中常委沈钧儒、朱蕴山、章伯钧、周鲸文四人，要求在发表通电时注意两点：

- 1、成立的政府必为联合政府；
- 2、必须强调民盟是绝对独立的政治集团。

此后，罗隆基又与张澜、黄炎培商议，由罗隆基执笔起草民盟中央向中共中央提出三项要求：

- 1、实行协和外交，莫倒向苏联；
- 2、民盟盟员和中共党员不要彼此交叉渗透；
- 3、民盟要和中共订立协议，如果政纲不同，民盟随时可以退出联合政府，成为在野党。

于是，民盟四大支柱沈钧儒、章伯钧与张澜、罗隆基之间出现重大分歧，导致了沪、港两地民盟的左右对峙。为了遏制沈、章的一边倒，罗隆基甚至中断了给香港民盟汇款，引起章伯钧的极端不满，认为罗隆基用的是小人手段。但章诒和在评价两人的分歧时说：“在一片混声合唱中，罗隆基坚持独唱，发出了绝不作伪的声音。”“当年罗隆基坚持‘党派独立’的罪行录，今天看来就是一本功劳簿。”

早在1948年，民主党派的众多名流已经上了中共的统战贼船，章伯钧等人也从香港前往中共解放区东北。但他到了东北不久，就萌发了上当受骗之感。好在，中共刚掌权时，还多少做了些权力分享、联合政府的样子。比如，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未强调中共的领导地位，也没有“执政党”与“参政党”之分。那时的中央政府委员，非中共人士约占半数，有三人出任中央政府副主席，一人出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两人出任政务院副总理，20人出任政务委员和部长职务。然而，在1954年中共召开第一届全国人大会议，中共与民主党派的关系出现了转折性的变化。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中第一次出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提法。与此同时，担任国家副主席、副总理和最高法院院长的民主党派人士全部转任人大副委员长，民主党派作为花瓶党的历史由此开始。

尽管，这种转变让民主党派颇为不满，但50年代前期的章伯钧对毛泽东还抱有一定的期望，所以他仍然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致力于民主党派的夹缝中求生存。何况，那时的章伯钧也足够风光，职务横跨朝野两界，在朝是交通部长、政务院政务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在野是民主党派内的实权派，既是民盟第一副主席又是农工党主席。更重要的是，在民盟内部，中共支持以章伯钧、史良为首的左派。

与章伯钧的风光相比，罗隆基的处境就有些落寞。虽然，罗的职务也横跨朝野两界，在朝是森林工业部部长、政务院政务委员、全国政协常委，在野是民盟副主席，但他性格耿直，无论是对外与中共官员打交道，还是在民主党派内的作为，他所坚持的仍然是“党派独立”——民盟的独立性。为了扩大民盟在民主党派中的权重，他曾经劝说章伯钧把农工党并入民盟。他对中共操控民盟和民盟内的左派掌权极其失望，他在民盟中的地位越来越边缘化，他的合理建议无人理会，



在政治上变得消沉。

1949年后，罗隆基在民盟内部争权、想当有实权的大官，也是40年代章、罗之争的继续，只不过，中共掌权后的民盟已经不再具有独立性，即便章伯钧还是盟内的实权派，罗隆基还是反对派，但民盟的发展和作为绝非章、罗所能左右。罗自视甚高且是一根筋，对章伯钧的大权在握和自己的边缘化处境很是不服气，经常在统战部官员和其他人面前抱怨。他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在盟内依然扮演反对派领袖的角色，就是不想让章伯钧等左派在盟内一手遮天，不想让民盟彻底沦为中共的附庸。1949年年底民盟召开一届四中全会，章、罗两派在人事安排上争执不休，最后总是要周恩来出面方能摆平了双方。比如，中共与盟内左派力挺章伯钧出任民盟中央秘书长，罗隆基等人的强烈反对导致盟内矛盾白炽化，周恩来不得不出面加以调节，急招沈钧儒、章伯钧、张东荪、罗隆基等人到中南海夜谈。但不识时务的罗隆基和张东荪却拒绝出席，激怒了一等再等、直等到半夜12点的周恩来，周派人把罗、张叫来，当面申斥二人。此事在当时是极为轰动，到反右时也成了罗隆基反党的一大罪状。

对此，章诒和说：罗隆基“不是不能接受章伯钧，而是他不能接受这种做法。原来民盟的副主席、秘书长等人事，早就是中共与民盟左派定下的。他说：‘这种做法，我反对！排定一切，而且布置好了，利用周恩来来念名单，那我何必去呢？民盟搞事先排定，这是民盟集体领导的失败，变为三头制（即张澜——沈钧儒——章伯钧）……这是制度问题！政治局也不是政治局了，重大问题早商谈好，才拿到政治局来讨论。’”罗隆基还直率地向统战部负责人于刚谈及民盟的派系问题：“现在明明是左派联合起来对付右派了，却偏要说这是进步与落后之争。”“我在家里请张东荪、潘光旦谈谈盟内的事，就说我搞宗派。章伯钧一个月请700人客饭就不说。如此下去，盟内任何会议都会变成若干人对付若干人。组织宣传会议主持者胡愈之、辛志超完全是有计划有布置地斗争我，布置人来如何对付我的发言。要知道我是无组织，无布置的。张东荪、潘光旦又不是搞斗争的人。开会不是帮助我们，而是打倒、斗争、打倒。因此，我是相当消极。盟员说我代表宗派，代表落后。无党派的朋友则同情我，说我怎么不如1949年前了。”

在鸣放期间，罗隆基应邀参加中央统战部举行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他在5月22日会上发言说：建议成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委员会系统，这个委员会由人大、政协出面组建，由执政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组成。这个委员会专门检讨过去的“三五反”、“肃反”等运动中的失误偏差，公开鼓励大家前来申诉冤情。反右中，罗的意见被认定为“平反委员会”，与章伯钧的“政治设计院”和储安平的“党天下”一起，并称为右派的三大理论。

另据章诒和介绍，储的“党天下”之论，始作俑者也是罗，早在1929年罗隆基已经在其政论中提出“党天下”。他写道：“秦始皇、刘邦、曹操、司马懿打到了天下，当然做皇帝。这就是‘家天下’故事。国民党革命成功，可以说‘党在国上’。这当然成了继续不断地‘党天下’。”

经历过一系列整肃知识分子和民主党派的运动，章伯钧当年的上当感逐渐复活，意识到毛泽东的统战政策不过是拿民主党派当花瓶，对民主党派的依附性和有职无权定位的状况越来越不满，这是1956年~1957年鸣放时期章、罗走近的思想基础，正如章诒和所言：划右后，“罗隆基和父亲成为无话不谈、推心置腹的朋友，二人结成真正的同盟。他是我家的常客。一屁股坐下来，就是几个小时，谈当下的新闻，谈从前的故事，谈中共，谈民盟。谈到反右的前前后后，可谓‘百感茫茫交集也’。共产党公开背信弃义，民主党派未能守身如玉，中国从此进入

了一个背叛与变节的时代。这里，有三点认识，章罗是一致的。第一：假如没有反右运动，中共搞掉民盟，是迟早的事。因为这是第三势力的必然结局。第二：反右使毛泽东成功实现了一党专制。这个成功的实现，靠众多力量的合成。其中也包括来自民主党派的力量。中国是个多么复杂而落后的社会啊！第三：也是最重要之点，1949年后，民主党派从国库开支经费，就开始丧失政党的独立性。”

读 1949 年后的一代知识名流的故事，不能不让人感慨万千。但时至今日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以罗隆基的自由主义信念之坚定，特别是以储安平在 1949 年前的明白，为何国共权争最终选择了中共，而没有象胡适那样离开大陆。即便讨厌国民党而不去台湾，起码可以去欧美或香港定居。这代沐浴过欧风美雨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难道仍然是骨子里的传统士大夫，每遇重大的政治抉择之时，脱不掉期盼明君、成王败寇的政治人格？

2007 年 12 月 21 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Thursday, December 20, 2007

# 再次呼吁奥运会前迁移毛泽东遗体

余杰 王光泽起草 刘晓波修订

**编者注：**此文基本上与“余杰、刘晓波等人士呼吁迁移毛泽东遗体的开放式征集签名信”一文内容相同(博讯 2003 年 11 月 20 日)，但有几处作了重要修改，并增加了一些签名者。

毛泽东，生于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卒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泽东是二十世纪对中国命运发挥过巨大影响的政治人物之一。今年是毛泽东诞辰一百一十四周年。

数千年来，深陷于专制主义的中华民族一直多灾多难。王朝的更迭不过是流氓们的“过家家”，如此循环，亘古如斯。近代以来，西方用船坚炮利打开中国封闭的大门。面对“五千年未有之变局”，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几代中国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生存奋斗。一九一一年，中华民国的成立，使得中国成为亚洲的第一个共和国，也开始了民主宪政的尝试。然而，继之而起的是军阀混战和国民党的“训政”统治，以及由于日本全面侵略带来的亡国灭种的危机。

一九四五年，中国赢得了抗战的胜利，也迎来了走向民主化的一个绝佳契机。但是，你死我活的国共两党之争压倒了和平竞争与自由选举，和谈失败酿成了同胞之间骨肉相残，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取得胜利的中国共产党占据大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败退台湾，继续中华民国之法统。新兴的中共政权，实际上是毛泽东一个人的独裁统治。这个新政权本应休养生息、致力于民族和解与现代化建设，但它刚一建立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始了似乎永无休止的、疯狂的政治运动。毛泽东在成为至高无上的党国领袖之后，不仅没有积极推进经济建设、实现在野时许下的民主宪政的承诺，反而以“继续革命”的旗号在党内外实施大规模的政治迫害，最后发动了一场被后人们称为“十年浩劫”的“文化大革命”。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到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泽东在民生凋敝、百业俱废中死去，这二十七年间，他带给中国和中国人民的是什么呢？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以“阶级斗争”的理论实行阶级灭绝，以“暴力革命”的学说实行恐怖政治，从建政初的“镇反”、“三反五反”到“反右”和“文革”，家破人亡者数千万。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不仅是一个高度极权的社会，而且是一个极为不平等的“身份歧视”的国家。同样的中国、同样的中国人，却被人为地分割为两个世界、两种人。城市和市民享受着种种制度优惠，而农村和农民却受尽剥夺和歧视。在本质上，这样的身份歧视与农奴制、种姓歧视、种族歧视等野蛮制度毫无区别。农民的后代只能是农民，就是奴隶的后代只能是奴隶的现代翻版。而且，与世界上的其它国家曾经有过的各类歧视制度相比，中国的身份歧视所覆盖的地区和人口，乃举世罕见：占总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村人生活在歧视之下。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在经济上的好大喜功，违反经济规律，只顾好大喜功不顾人民死活地蛮干。由于异想天开的“大跃进”运动，出现了历史上空前的大饥荒，据最保守的估计饿死人当在三千万以上。在他一手遮天的近三十年里，老百姓都生活在物质极度匮乏的“票证时

代”，亦即“供给时代”。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愚不可及的“大炼钢铁”等运动，生态环境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地大物博”的中国成为全球生态问题最为严峻的国家之一。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为满足毛个人争当共产世界头号领袖的权力野心，同时对抗两个超级大国，并把极为有限的资源用于核武器开发。中国在外交上陷于极度孤立的状态。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宣扬“人多力量大”的反科学号召，导致人口迅猛增长。直到今天，庞大的人口基数仍然是中国走向现代化的一大障碍。毛泽东统治下的中国，由于号召批判“封资修”思想，断绝了与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现代文化以及人类先进文明之间的联系，自动隔离于人类文明的主潮之外。毛泽东在意识形态上灌输残酷的斗争哲学和革命迷信，仇恨代替爱与宽容，一手操控的“造反有理”代替理性与和平。毛泽东的话语污染了中华民族的灵魂和语言，使暴力化、仇恨化、痞子化的“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言行至今犹存。人与人之间的爱、同情和信任被连根拔起，时至今日中国人依然处于道德沦丧和良知泯灭的精神状态。

毛泽东的罪恶罄竹难书，正如历史学家余英时所论：“不论毛泽东的主观愿望如何，近三四十年来中国的灾难，他个人所负的责任比任何人都要大。几千万中国人死亡、无数家庭的毁灭，整个中国社会生机的长期折断、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一再受阻，都是他当权的二十七年（一九四九——七六）中造成的。而主要的关键则是他夜夜不寐，‘浮想联翩’，设计出一个比一个更荒谬的‘乱天下’的方案，并通过他所拥有的绝对权力和所当披靡的坚强意志，贯彻到底。读史者如果面对着这样血泪凝成的人间悲剧而竟然丝毫无动于衷，那便只能说他是别具一番心肠了。”毛泽东时代，是一个鲜血淋漓、冤魂飘零的时代；毛泽东时代，是一个弃绝良知、颠倒黑白的时代。毛泽东时代，是一个表面共和、实乃专政的时代。千年易逝，而毛泽东的罪孽难消。

虽然毛泽东在生前同意将遗体火化，虽然毛泽东号称自己是“唯物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但他死后，继任者们却将其尸体制作成干尸，永久保存并公开陈列。此为中共政治局之决定。一九七六年的中国，正如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描述的那样“中国的国民经济已到了崩溃的边缘”，但是为了永久保存毛的遗体，居然还大兴土木建造毛的纪念堂，耗用了达到天文数字的老百姓的血汗钱。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日，位于天安门广场的纪念堂完工，毛的遗体及几罐浸泡在福尔马林里的内脏，被转运到纪念堂内。经过适应性处理后，遗体被移入水晶棺内。从列宁、斯大林、胡志明、毛泽东到金日成，世界上迄今为止仅有过五具可供“瞻仰”的遗体，无一例外全出在共产党国家，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一大“特色”吧。

毛泽东的尸体被运进纪念堂供瞻仰，至今已有三十一年之久。遗体的保存工作并未结束，只是转入了长期阶段。为此，当局专门成立“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遗体保护的具体技术已逐渐规范，科研工作也在继续进行，每年年终还要举行学术讨论会。据参加过遗体保存的全国政协常委朱培康透露，一九九九年，遗体曾经差点腐败变质，纪念堂因此暂停开放。经过全力抢救及修补，遗体总算恢复了原来的模样。遗体的保存，实质上是专家们同细菌和氧气的长期斗争。细菌和氧气无时无刻不在，又无孔不入；而专家们只能处于被动防守的地位。套用句辩证法的术语，遗体的保存是相对的，而遗体的腐烂则是绝对的。因此，从技术层面来看，毛的遗体不可能千秋万代地保存下去，保存技术再先进再完善，也只是延缓遗体的腐败而已。与其到时候发臭生蛆，不如现在就及时实施迁移。

将毛泽东的遗体迁出毛主席纪念堂，进而将纪念堂改建为巴金倡导的“民主

纪念堂”；将毛泽东的头像从天安门城楼上取下，进而让天安门广场真正归还到公众手中，成为举行国事活动和公民表达政治意愿的国家广场。我们认为，实施以上行动已经到了事不宜迟的地步。这样做不仅是还原历史真面目，更是化解现实中民族怨恨和社会暴力的起点。我们注意到，邓小平执政以来，开始部分抛弃毛泽东时代“政治挂帅”的理念，致力于经济建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胡耀邦、赵紫阳两任中共总书记，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的同时，还尝试进行政治改革；此后江泽民和胡锦涛执政，先后倡导“三个代表”和“新三民主义”，希望将中共的性质由“革命党”改变为“执政党”、由“无产阶级政党”改变为“全民党”。这些举措究竟有几分真实性尚且不论，至少说明中共领导人已然意识到继续实行毛泽东的血腥政策无法实现所谓的“稳定”，更无法让中国融入世界文明的主流。

我们不鼓吹仇恨和报复，我们赞赏忏悔与宽恕。我们虽然在这里对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时代提出了我们的一些评价，我们并不准备与任何持不同观点的个人、组织，出现毛泽东时期那样的斗争。我们理解各种关于毛泽东的不同看法，但我们反对奴隶社会流行的“干尸崇拜”。在对待历史伤痕的态度上，我们认同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做法：只有揭示真相才能实现和解。在一次关于种族隔离期间屠杀事件的听证会上，委员会主席、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图图大主教作了这样的总结发言：“我们为人的精神的坚毅而深深感动。本该一蹶不振的人们，拒绝屈从于巨大的痛苦、暴力和威胁；拒不放弃自由的希望，因为知道自己应得到比遭受非人的不公正和压迫更好的命运；拒绝在威逼之下俯首帖耳。人们表现出的宽宏大度，令人难以置信——他们不愿被痛苦和仇恨所吞噬，愿意和那些曾践踏自己人格、违反自己权利的人见面，愿意以宽容与和解的精神相会。他们急切想知道真相是什么、罪犯是谁，以便宽恕他们。”我们相信，中国公民也能拥有如此高贵的人性；我们祝愿，中国的未来充满和平与爱的光芒。图图最后说道：“我们感动得潸然泪下。我们欢笑，我们沉默，我们直面了野兽般的黑暗过去。我们经受住了煎熬，我们意识到我们的确可以超越既往的冲突，挽起手来实现我们共同的人性……宽容的精神相遇时，宽容会盈溢而出。坦白之后，宽容会接踵而至，继而是创伤得到抚慰，民族实现团结与和解。”我们的建议是本着宽容的精神提出的，我们希望中国国民都是有宽容精神的国民，谁也不愿意未来的中国发生动荡，在动荡中毛泽东的尸体很可能会像当年墨索里尼的尸体一样被倒挂在街头。所以说，今天的迁移是和解的开端。迁移毛泽东遗体、厘清毛泽东思想、放弃斗争哲学和暴力崇拜，乃是中国实现政治民主化、经济自由化、文化多元化的重要步骤。

我们意识到，是时候了，是化解民族悲情怨恨的时候了，毛泽东统治中国数十年来制造的爱恨情仇该有个和解的日子了。我们希望恢复中华民族内在的爱心和怜悯，恢复既有的厚德载物、仁爱慈悲、大中至正的宽广胸怀。我们知道，这个路还很长，我们希望迈出勇敢的第一步：吁请迁移毛泽东遗体，让其回到家乡韶山。我们认为，迁移毛泽东遗体，与建设先进文化有绝大的关系。从社会主义本来的含义、从丧葬文明与国民的丧葬平等、从节约本已非常窘迫的财政等方面来考虑，迁移毛泽东的遗体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为了文明迁移遗体，我们也希望有关当局能与毛泽东的家人进行必要而充分的协商。我们相信，毛泽东遗体的迁移工作，既符合中国人“入土为安”的丧葬传统，也将提升首都北京的文明程度，使之成为一个配得上举办“人文奥运”的城市。我们不愿看到，五年之后，一个飘扬着五环旗的城市同时还上演着“干尸崇拜”的闹剧。迁移毛泽东遗

体，既有利于让国民的灵魂从毛泽东思想的毒素中解脱出来，也是一次普遍意义上的破除个人崇拜、树立公民意识的教育。我们还希望以此为契机，达成朝野之间的互动，并制定政治改革的时间表，开放党禁报禁，逐步实施普选，实现名副其实的民主共和。

我们相信，只有达成各阶层之间、党内与党外、各种信仰之间的广泛和解，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久福祉！

签名：

余杰（作家）、王光泽（独立时事评论员）、刘晓波（中文独立作家笔会主席）、胡平（《北京之春》主编）、陈奎德（《观察》网刊主编）、张伟国（《议报》网刊主编）、王丹（哈佛大学博士候选人）、任不寐（学者、“不寐之夜”网刊主编）、师涛（记者）、咎爱宗（记者）、东方月（电视主持人）、黄翔（旅美诗人）、张玲（旅美作家）、蔡楚（诗人、编辑）、孟浪（诗人）、王怡（学者）、杨银波（网络作家）、樊百华（学者）、林信舒、黎明（作家）、吴洪森（文学评论家）、樊志军、陈宝成（大学生）、徐康、高氏兄弟（艺术家）、赵国君（研究生）、魏震、张晓平（笔名陆祀，寓言作家）、徐尧（北京市第五中学）、王中陵（诗词家）、高军生（自由撰稿人）、马晓明（自由撰稿人）、汤致平（自由撰稿人）、阎广英（辽宁师范大学）、王吉陆（大学生）、刘伟（南京、大学教师）、万耀球（北大退休教师）

12/26/2007\_(博讯自由发稿区发稿)

# 刘晓波：面对权力暴虐的下跪

近读章诒和女士的《顺长江，水流残月》（香港牛津出版社 2007 年 6 月版，以下简称《顺长江》）和《五十年无祭而祭》（香港星克尔出版 2007 年 9 月出版；以下简称《无祭》），不能不让我再次震惊于毛泽东的霸道、流氓、阴险与残酷。与此同时，把章诒和笔下的记录与我读过其他反右书籍相对照，也让我再次震惊于中国知识分子在灾难突降时的惊惶失措，特别是那些有地位有威严的社会名流们，在毛泽东突然变脸之后的自相残杀和尊严扫地。毛泽东的流氓、阴险和残酷固然是最主要的原因，但知识人本身的丧失起码做人底线的作为，难道就没有责任吗？

1957 年 5 月中旬，毛泽东写下《事情正在起变化》并决定反右之后，毛却密令各级党组织加大动员鸣放的力度，让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充分表演了近一个月的时间，甚至在反右正式开始的前两天的 6 月 6 日，章伯均还在兴致勃勃地召集六大教授在全国政协文化俱乐部开会，讨论高等院校的学潮和教育体制问题，为平息学潮而出谋划策。但 6 月 8 日，风云突变，一场疾风暴雨百花残的反右运动在全国展开。

毛一声令下，中共各级组织和民主党派闻风而动。中共统战部、各民主党派、特别是章伯钧所在民盟和农工民主党连续召开会议，揭发、批判以章、罗为首的右派反党联盟。1958 年 1 月 26 日，民盟中央召开第十七次常委扩大会议，宣布对右派分子的处理决定，仅民盟一个组织里，中央一级大右派就有 61 名，被毛泽东钦定的章伯钧和罗隆基成了头号、二号大右派。即便像黄炎培这样备受毛泽东关照的座上宾，他的四个儿子也都被定为右派。

我对《顺长江》中记录的大小会议做过统计，从 1957 年 6 月 9 日到 1958 年 4 月 11 日，统战部与民主党派共召开过大小会议 64 次，其中，章伯均、罗隆基所在的民盟开会次数最多，仅民盟中央整风领导小组召开的会议就有 23 次。每一次会议的参与者，大都是 6 月 8 日前参加鸣放、帮党整风的名流们。6 月 8 日后，这些人分成截然对立的两部分，一部分是揭发批判者，占大多数；一部分是被批判者，占少数。作为大右派的章、罗等人，不得不面对一次次口诛笔伐，两人参加会议的全部意义只有一个，认罪再认罪，检讨再检讨，悔过再悔过。

民主党派内的自我整肃结束后，心满意足的毛泽东才露面。1958 年 1 月 30 日，毛泽东出席了在颐年堂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已经变成烂泥的各民主党派的头面人物悉数到场，他们参加会议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表达对毛及中共的忠诚。会议最后，照例是毛的总结发言，他对民主党派作了五点指示，并给章、罗等大右派保留了某些职务和物质待遇，以示其宽宏大量。但是，整肃并没有就此结束，中共又在大搞“交心”运动，逼迫民主党派必须人人过关。这就是毛泽东不同于斯大林的残忍之处：斯大林以消灭反对派的肉体为目标，而毛泽东不仅要消灭肉体，更要改造人的灵魂，也就是对被整肃者进行人格羞辱和尊严践踏。

1958 年 2 月 27 日，各民主党派共同作出进一步整风的决定；3 月 2 日，民盟中央会议推出一份《自我改造决心书》，以号召全盟和其他民主党派向党交心，103 位民盟大腕在“决心书”上签名。最为惊心动魄的“交心”在 3 月 16 日登场，堪称反右运动中中国各界名流集体表演的最华丽最宏大的“效忠秀”：在中共统战部的组织下，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名流们来到天安门广场，参加在这个世

世界上最大的广场召开的“社会主义自我改造促进大会”，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自我改造公约》，并举行了效忠毛泽东的大游行。与此同时，许多积极要求加入中共的民主党派大人物被婉拒后，居然满心愧痛。

接着，全国政协给章、罗等五十多名大右派弄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集中学习改造，其他民主党派的名流们则参加转变立场的整风运动，分为大鸣大放、大辩论、梳辫子（自我检查）和向党交心四个阶段。其中最为关键的一环是每个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党交心。在这场声势浩大的交心运动中，无论左右都要交心。在章、罗等五十多名大右派的学习改造中，“他们一共交出 8840 条。平均每人 170 条。交代最多有黄绍竑、顾执中，一人 300 条以上。中等的有罗隆基、储安平，一人 200 多条。父亲交代最少，30 条。”在参加整风运动中的人中，“左派里，交心最少的是吴晗，8 条。交心最多的是邓初民，206 条。右派里，交心最少的是曾招抡 51 条。交心最多的是费孝通，282 条”特别是那些积极向上爬的左派们，主动要求自我检查，带头的是胡俞之、史良、吴晗、千家驹等（《顺长江》P85—86）。

统战部在评价“交心运动”时总结说：“各民主党派在交心运动中，贴了大量的大字报，通过自我揭发和相互揭发，深刻地揭露了中间派同社会主义相矛盾的阴暗的一面，大量地暴露了中间派不符合六条政治标准的各种错误思想和言行。各民主党派在一般整风中，又对成员在交心中揭露出各种问题，作了分类排队，进行‘梳辫子’，大辩论，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成员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根本问题上，进一步划清界限，提高认识。总起来说，交心运动是民主党派成员的资产阶级立场和思想的一次总暴露，当然，从他们交出的问题看，表明他们中的许多人虽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是基本上没有抛弃资产阶级立场，这正是他们在右派进攻中向右摇摆、同情、附和右派反动言论的阶级根源。”（《无祭》P177—178）

在毛的突然变脸面前，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的联盟瞬间瓦解，太多的自贬检讨，太多的口诛笔伐，太多的落井下石，太多的效忠表态，曾经亢奋异常的名流们旋即变成一滩烂泥。甚至于，像沈钧儒这样的民主党派的头面人物，不仅在所有会议上公开表示效忠，而且他为了提醒自己不再犯错误，居然在衣袋里放一纸条，上书：“你是不是听党的话？你是不是听毛主席的话？你是不是走社会主义道路？你对人民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顺长江》P89）怪不得章伯钧发出“都下跪去了。”的慨叹。其实，那些被打成右派的名流中，又有几个人没有“下跪”呢！区别只在于表态的早晚、积极与消极。正如章诒和所言：“如果章伯钧不是右派，他也得签名，也得游行。”（P84）是的，在全国共讨之的舆论狂潮面前，在人人过关的威逼面前，虽然名流们的交代未必是出于真心，但被迫的下跪也是下跪，跪一次和跪 N 次并无实质性区别。

曾几何时，在章诒和眼中的父亲总是生气勃勃的，有野心、有能力、有人缘、有广泛的社会联系，从上世纪二十年代投身政治，见过大世面，经过大风浪，不惧大危险，在挫折面前从不消沉。更重要的是，章伯均早年加入过中共，后来脱党变成民主人士中的著名左派，与中共的关系一直不错。章早年加入过中共，后因脱党变成著名民主人士，且是民主人士中的左派，与中共的关系一直不错。抗日战争时期，在陪都重庆，章与周恩来的来往很频繁。抗战后期，国共冲突加剧，第二次国共合作已经名存实亡。在国共之间斡旋的主要是美国人和民主党派。为了调节国共冲突，敦促中共派代表参加国民政府的参政会，民主党派的六位代表于 1944 年 7 月 1 日前往延安，章伯均就是其中的一员（其他有黄炎培、傅斯年



等人)，中共当时对章的评价是：“数年来，为争取民主，反对独裁，不屈不挠，可谓是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进步分子。”（《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闻黎明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P340）1949年后，五十年代前期的章伯钧也得到中共支持，在政坛上也足够风光，既是交通部长、政务院政务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人大代表，又是民盟第一副主席、农工党主席。

但章诒和说：一九五七年的春与夏，“对我的父母来讲，则亲历了由天入地的坠落。”（《正在有情无思间——史良侧影》）鸣放、整风时期，章伯钧陷入重头收拾旧山河的幻觉中，飘飘然如在天上。他“八方游说，四处煽风，搞思想发动，搞组织发展。”真可谓精神百倍、全面出击。但自从章伯钧变成头号右派后，“面对时光流逝和政治失意给自己留下的阴影，父亲仍然缺少心理准备，同一个世道啊！国民党打击他多少次了，通缉他多少回了，自己都不像今天这样。”（《顺长江》P87）在《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我的父亲章伯钧》的访谈中，章诒和也谈到了父亲的变化：“划右以后，他从一个忙碌的政治家变为孤独的思想者。从此，灵魂在自己躯壳里无法安放。以至那副躯壳对于灵魂似乎都是‘异己’的。棋天跼地，拘手挛脚。肉体的不自由，伴以心灵的不自由。人作为‘人’被有形、无形的外在力量所剥夺。……除了被批判和被抛弃之外，父亲一无所有。”

《心坎里别是一般疼痛——忆父亲与翦伯赞的交往》一文中的章伯钧，不仅消沉、沮丧，且心中无底、惶惶不可终日。民盟的揭发批判会开完了，他居然还要请民盟的老同事来家里给他提意见。他和妻子商量好一个请到家里来提意见的名单。邀请发出后，章一直在忐忑中等待。几天后的一个晚上，民盟的周新民、楚图南、郭则沉、萨空了等人来了。据章诒和回忆：来的人“个个呆坐着，呆到连眼珠都不转一下，好似庙里无言对坐的泥塑菩萨。”冷场了好半天，才有萨空了的讲话，提的意见全是鸡毛蒜皮的琐事，其他人也是敷衍了事，附和一下萨空了。无非是说他因最被中共信任而骄傲了，不严肃了，个人主义了，在民盟内与罗隆基勾心斗角。还有就是爱逛旧书店，爱玩古董，玩物丧志了。

等这些来敷衍一下的人们走后，章诒和发现：“茶几上摆放的玻璃茶杯里的茶水，几乎都是纹丝未动：满满的，亮亮的，绿绿的。”昔日同事的冷淡让“父亲苦闷而沮丧，目光散散的。其实，父亲真的是想听取意见，内心隐藏着被理解的渴望，但民盟的这些老友什么也没给他。他感受到的是敷衍、搪塞、疏远和冷漠。父亲太可怜了。”

章伯钧送走了民盟的人，他还是惶恐，希望“请这个历史学家分析分析我目前的问题。”于是想起了老朋友翦伯赞。他打电话请翦伯赞，翦答应来。章诒和说：“一有电话铃响，父亲就竖起耳朵听，听听是不是翦家打来的。隔了两、三天的样子，翦家的电话来了，说是当日下午来看章先生。父亲按捺不住兴奋！内心积攒了无数的话，无数个问。他自己要问个彻底，也要翦伯赞说个明白。”“翦伯赞下午没有来。父亲坐不住了，东张西望，来回转悠。后翦家打来电话，说：晚上才能来。”

翦伯赞终于来了。翦到底是跟随周恩来多年的中共老党员，对毛泽东的心思了如指掌，一语道破了章伯钧被打成右派的原因：1949年后的毛、章关系，不再是平起平坐的盟友，而是君臣了。章伯钧却看不透这种变化，居然还要与老毛平起平坐。

毛泽东煽风点火之后，悠然地作壁上观，看着社会名流们进行自相厮杀了。其中，有些名流是坚决拥护中共的左派知识分子，在鸣放时的言论也平淡无奇，反右开始时批判别人的言论却尖锐激烈，但最后也难逃那顶右派帽子，像费孝通、

黄药眠、陶大镛等人皆如此。

在毛泽东号召大鸣大放时，民主党派和知识人团结一致地宣泄不满，而压力一来，便纷纷反戈一击，矛头所向不再是执政党，而是自己的同类。受迫害者不仅被全社会当作敌人口诛笔伐，而且他们之间也进行疯狂的相互攻击，落井下石成为力求自保的社会名流们的惯用手法，有太多的所谓“罪证”都是几个人、甚至两个人之间的私人谈话，被某人揭发出来，就成了罪证，很多右派的帽子是知识人扣在知识人头上的。这些落井下石的自相残杀，尽管大都出于被迫无奈，出于自保的本能，但带来的结果却是一样的残酷。

比如，在中共为章伯钧定罪的证据中，有一条是孙大光在 1957 年 7 月 9 日《人民日报》上的揭发。孙大光时任交通部长章伯钧的助理，他揭发说：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后，孙到章的办公室谈话，谈到党的方针时，章伯钧很兴奋地说：“中国这样大，一个上帝，九百万清教徒（当时的中共党员为九百万），统治着五亿农奴，非造反不行。”（《无祭》P193）

荒谬的是，1980 年为右派平反时，作为反右运动的主要执行者邓小平仍然坚持反右是必要的，而只承认“扩大化”的错误。邓为了证明他的结论，在给绝大多数大右派平反的同时，就是不给章伯钧、罗隆基、彭文应、储安平、陈仁炳五人平反。在不给章伯钧平反的几项根据中，也有孙大光提供的“罪证”。

反右运动的中共祸魁，第一是发动者毛泽东，第二是具体策划者和执行者邓小平，第三是其他大小官员。但在民主党派的右派运动中，从揭发批判到组织处理的每个具体环节，都是由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具体操作的，没有这些名流们的步步紧跟、热烈拥护、主动配合，民主党派的反右运动决不会如此完满！一个民主党派如此，全国性的反右亦如此。

历史不能假设，但我还是忍不住自问：如果没有这样的相互揭发、背后告密和打小报告，没有借诬陷他人来洗刷自己，没有借批判他人来证明自己的效忠，肯定不会有那么多人在一夜之间都变成敌人，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也许就会有另一番景观。

沙叶新先生曾经对“党文化”做过系列批判，其中之一名为《检讨文化》。沙先生指出，检讨和表态是中国千年帝制文化最丑陋的组成部分之一，但把这种丑陋的文化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帝王，不是喜欢制造文字狱的康熙、乾隆，而是毛泽东。清代的康熙皇帝制造过多起文字狱，其中的钱名世案，有 385 名官员表态声讨钱名世。但翻看那些官员们的批判和表态，多少还顾及一点点士大夫的面面，写得并不那么露骨。但清朝所有皇帝制造的最大规模文字狱与中共执政后制造的最小规模的文字狱相比，也是小巫见大巫；帝制时代的名流们的落井下石与毛时代的名流们的落井下石相比，已经不是小巫大巫的差别，而是九牛一毛的悬殊了。

全民动员的大批判，必然伴随着大检讨和大表态，从 40 年代的延安整风到世纪末的镇压法轮功，中共统治下的中国人，就是在由独裁者发动一次次大批判大检讨大表态中度过，而且有太多人的检讨却成为其罪证的自供，再掏心再自残的表态也救不了自己，而只能造成精神残废。发动者从来就是有阴谋、有组织、有计划的，而被整肃者往往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就成为众矢之的，一下子就乱了方寸，免不了窘态百出。比如，反右斗争已经开始，一些知识分子还没有反应过来，仍然处在鸣放状态中，继续提意见帮助党整风，揭露官僚主义的弊端。而等到他们看清了局势，一切皆为时已晚，他们在鸣放中的言论，已经为自己准备了充足的罪证。陷于这样的阴谋中的人们，怎么可能不完全乱了方寸。能够在这样的阴谋中一丝不乱、坚定不移的人，方为罕见之俊杰，甚至比在战争中陷于敌人埋伏

而能保持镇静自若的指挥官更杰出。

现在，我们仰慕年轻的林昭在反右中的宁死不屈，但在极端恐怖和全民动员的年代，林昭式的刚烈和风骨类似生命的奇迹。无论是那时还是今天，要求出现很多个林昭，既不现实又强人所难，但是，即便不能像她那样公开反抗，做到起码不诬陷他人，也不算是对人性的太高要求。但在毛泽东对知识界的历次整肃中，名流们总是用最龌龊的手段进行相互陷害。想想“反胡风”运动的情景吧，几乎所有著名知识分子全部发言，包括那些在后人的印象中有良知的名流，如巴金、赵丹、夏衍、曹禺、侯外庐、郭小川等等等等……而今天仍然被尊称为“敬爱的总理”周恩来，几乎参加了毛泽东发动的每一次对其同志的整肃，从高岗、彭德怀到刘少奇、林彪。

毛泽东这个绝对独裁者，他总是给臣子们进行非此即彼的选择：要么做我的廷杖打别人，要么做我的敌人被别人廷杖。结果是，受害者必须紧跟加害者，受害者必须向加害者感恩戴德。

今天，有人仍然自我辩护说：当年投身毛泽东的革命，完全是出于纯洁的理想主义而没有丝毫功利主义动机，然而，我决不相信这样的辩护。就人性而言，大公无私是神话，毛时代的为革命大公无私是欺骗。事实上，在毛时代，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方式，就是不择手段地向领袖输诚和争取政治进步，只要得到领袖的赏识和在政治上得到肯定，其他的利益便随之而来。可以高升，可以出名、可以拥有崇高的社会地位，顺便也可以享受到超出普通人的物质待遇。“无私”方能有“大私”，才是毛时代的利益激励机制。

毛时代的人与人之间的竞争，不是金钱竞赛而是革命竞赛，不是比谁有更多的金钱，而是比谁更革命更坚定更无私。而毛式革命，不是请客吃饭，不是做文章，不是绘画绣花，革命是暴力，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行动。所以，毛式革命就要展开两方面的竞赛：一方面，是对独裁者的效忠竞赛、献媚竞赛、崇拜竞赛，另一方面，是对独裁者钦定的敌人的无情竞赛、残酷竞赛、凶狠竞赛。这种竞赛又必然是不择手段竞赛、落井下石竞赛、六亲不认竞赛。

这种极权制度下的整人竞赛，是席卷整个国家的人吃人竞赛，把每个普通人都变成刽子手。它让人性普遍地变成兽性，让每个人不把人当人，而当作权力的工具、当作六亲不认的野兽。极权者对人性的践踏以被统治者的自贱为前提，不把别人当人的前提，必须先不把自己当人，只有首先不把自己当人，才能彻底地不把别人当人。于是，每个人的生活都堕落为苟活，每双手都不干净。想想看，假如有百分之十参与鸣放的人都坚持自己的观点，有百分之十的人不落井下石，反右的结局还有那么惨不忍睹吗？再假如，即便公开会议上的鸣放是逃不脱的“罪证”，那么私下的朋友聊天不被大量向组织揭露，起码可以大面积地缩小迫害的范围。

但是，读反右中那些被打成右派的人在大会上做检讨，自我虐待，自己往自己的心中扎刀子，我没有任何事后明白的优越感，反而对他们有一种同情的理解。

2008年1月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1月3日）

# 刘晓波：杨帆教授 又拿国家安全说事儿了

2008 年伊始，中国的热点新闻不断，西丰县县太爷派警察进京抓拿女记者朱文娜，湖北天门城管群殴打死拍照者魏文华，政法大学闹出“扬帆门”（杨帆教授大骂学生、并与女学生发生肢体冲突）。这三大新闻，在互联网上持续发酵，也成为传统媒体关注的热点。

如果说，前两则新闻凸现了官权的极端暴力化和野蛮化，那么，“扬帆门”则暴露部分中国知识人在道德上的极端劣质化。吊诡的是，在强大的公共舆论的压力下，三大新闻事件发展到现在，制造恶性事件的地方官权不得不有所收敛（西丰官权向女记者道歉并撤销拘捕令，天门官权也对打死人的相关官员作出了行政和刑事的惩罚），唯独“扬帆门”的主角杨帆教授，非但没有向学生道歉，还振振有词地进行自我辩护说：“教授敢破潜规则，抓住的不仅是女士胳膊，抓住的还是道德滑坡的车轮；他维护的不仅是个人尊严，维护的还是中国师生关系的底线。”

更恶毒的是，杨帆为了打击批评他的同行，居然再次使用其与自由派辩论时的惯用伎俩，把这有损师德的冲突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他在接受《南方都市报》采访时声称：“这个事件现在已经很混乱了，而且已经上升到学校声誉，甚至是国家安全的地步”。

其实，在北京学界，杨帆的浅薄和好骂颇有点儿名气，在写文章与别人争论时，在学术会议上，辱骂论敌是他的一贯风格。此次大骂学生，不过是换个场合而已。即便如此，“扬帆门”事件，也不过是师生之间在课堂上的十分钟冲突，根本不值得上纲上线。何况，谈到责任，主要责任也在杨帆。首先，教授不是牧者，学生不是畜生，教室不是牧场，讲台上的教授不该随便训斥下面的学生，更不能破口大骂；其次，教室不是禁闭室，学生也不是“囚徒”，教师无权命令他的研究生把教室门锁上；再次，师生冲突不是不共戴天，不该将女学生扭送到校保卫处，乞求学校的专政力量来处罚学生。最后，在此次事件中，作为教师的杨帆本人就迟到了，但他在痛斥学生逃课时，从来不会反思自己的缺课和迟到。

谈到“扬帆门”的微言大义，至多有损于政法大学的信誉，进而让社会反思中国现行的教育体制，但无论如何与国家安全不沾边。难道杨教授真的认为，学生们的行为有损国家安全，而他在课堂上的大骂是在捍卫“国家安全”？

在我看来，在“扬帆门”事件中，杨帆类似于躺在地上耍泼的小无赖，将其“师霸兼师痞”作派暴露无遗，不要说有辱师道尊严，甚至有辱一般的公民道德。更过分的是，根据相关学生的披露，杨帆教授颇有奸商的厚脸皮，居然把课堂当作垄断性商场，依靠教授手中的职务权力，强行向学生推销自己的“学术成果”（每本书 10 元，每个光盘 20 元），并恬不知耻地声称在教室里卖书是为了支持儿子上学。

大学教授如此牟取私利，只能用不择手段来形容，怎么还好意思声称自己在“维护中国师生关系的底线”？作为中国政法界最高学府的政法大学，居然容忍这样的泼皮当教授，而逼迫毫无错误的女学生向杨帆道歉并作检查，如此黑白颠

倒的处罚，怎么能够维护中国大学的荣誉！

从杨帆的一贯作为看，他之所以喜欢拿“国家安全”说事，不过是文革思维的遗传在作怪，动不动就上纲上线，把个人小事变成国家大事，把学术问题或道德问题转化为政治问题，也就是把独裁体制的“主流话语”或“政治正确”当作保护伞，让自己获得安全和利益，让对手在敏感的政治问题上闭嘴。在骨子里，杨帆的这套手段，是新左派们的惯用伎俩——用向权力的告状的方式来赢得制高点。

在2006年初的“冰点事件”中，当优秀新闻人李大同和卢跃刚遭到官权整肃时，杨帆、王小东、黄纪苏三位新左派的代表人物，非但没有同为知识分子的兔死狐悲之感，反而专干落井下石的勾当，他们借助于官方的“政治正确”，把观念之辩和学术之争上纲上线为“阶级斗争”，指责李大同与资本家相勾结、向强权屈从；指责袁伟时宣扬“奴化影射史学”，并称义和团所代表的民族主义属于不容挑战的“国家信仰”。当这种“信仰”被挑战时，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关闭冰点的行为也不能排斥。

2006年3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在北京西山召开座谈会，会议纪要传出后，遭到新老左派的大规模围剿。文革式的口诛笔伐不算，还要求北大校方惩罚贺卫方教授，甚至要求中央政治局出面干预，严惩西山会议的组织和参与者贺卫方。杨帆当然是这次围剿的发动者之一。在他主持的“新改革开放观研讨会上”，杨帆的发言就是政治大棒，他指责“西山会议是极右派的阴谋活动，”“正在把中国带入全面危机”。他毫无根据指控“西山会议”有美国中央情报局介入。他特别提到贺卫方骂共产党，是右派的“自我爆炸”，兴高采烈地高呼：“天意啊！”

在中国“新左派”的大旗上，贴着两块著名的膏药，一块是“毛泽东主义”，另一块是“民族主义”。前者代表着反市场化反私有化反权贵化和优先关注弱势或底层的民粹情怀，后者代表着反美反西方反全球化反和平演变和优先关注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的爱国情怀。而这二者，正是当下官方主旋律中最“政治正确”的制高点，既符合胡温的亲民路线和政治上学习古巴北韓的号召，也符合“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大国崛起”的鼓噪。

所以，新左派的毛泽东旗帜很绚丽，舞起来，令人眼花缭乱；新左派的社会公正腔调很高昂，唱起来，让人难以企及；新左派的爱国主义口号很响亮，喊出来，还有点震耳欲聋；但，除了绚烂、响亮、高亢的表皮，他们就是没有对底层民众的实际关怀，也没有对独裁强权的实际反抗，更没有对真正损害国家利益的现行体制的谴责。恰恰相反，他们的“良知”的最集中表现，就是打着捍卫“民族利益”或“国家安全”的旗帜，不择手段地牟取私利，对知识界的良知落井下石。

2008年1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赵紫阳亡灵： 不准悼念和禁忌松动

今天是赵紫阳先生三周年祭日，也是让人想起六四冤魂的日子。

中共当局一如既往地沉默，一如既往地阻挠民间的自发悼念。我不知道，有多少想前往赵紫阳家中的人被警察拦截，但我本人确实受到警方的阻拦。

自赵紫阳先生去世以来，2005年1月17日，我被软禁在家中两周，无法参加赵紫阳的追悼会；2007年1月17日和今年1月17日，我都被拦截，无法前往赵家致哀。但在赵紫阳一周年祭日的2006年1月17日，尽管我的家门口也有警察站岗，但我出门并未受到阻拦，使我得以与丁子霖老师、蒋培坤老师一起前往赵家致哀。

我实在想象不出，中共当局如此害怕紫阳亡灵的理由。更令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我前往赵家悼念，为什么06年可以，而07年、08年就不可以？而事实上，近一年来，中共当局对赵紫阳的封杀有所松动，开明的《炎黄春秋》连续出现赵紫阳的名字。2007年7月号刊发了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原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先生的《国务院大院的记忆》，公开赞扬长期被封杀的前总书记赵紫阳，还配发了赵紫阳的一张照片，使赵紫阳的名字和照片六四十八年来第一次出现在大陆媒体上。2007年12月号 and 2008年1月号又接连刊发田纪云先生的两篇文章《近距离感受邓小平》和《经济改革是怎样搞起来的——为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而作》，两文都提到赵紫阳对中国改革的杰出贡献。如果说，前一篇文章在论及中国改革的决策时是以邓小平为主而赵紫阳为辅的话，那么，后一篇文章在记述中国改革的决策时，主要突出的是胡耀邦和赵紫阳的贡献。该文不但充分肯定赵紫阳在农村改革中的开拓性贡献，而且用了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记述了赵紫阳在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上的卓越贡献。

据田纪云先生记述，早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主政四川的赵紫阳在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也在国有企业方面也开始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1978年10月，四川省委决定选择六个不同类型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1979年1月，省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总结初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扩大企业自主权急需落实的14项政策、措施，并选择100个企业作为第一批试点。”赵紫阳试验的核心就是打破计划经济的僵化体制，用放权让利来调动企业积极性，激励员工的主动性。赵紫阳带着四川经验上调中央出任国务院总理，为“全面展开经济体制改革”作出关键性贡献，正是赵紫阳提出了涉及经济改革全局的三大措施：1，引进商品经济，运用价值规律来打破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2，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价格手段调节经济的作用。3，改革国家权力领导经济的职能，实行政企分开，逐步简政放权，减少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正常经济活动的干预，学会运用经济手段来进行宏观控制。1984年10月20日召开的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了赵紫阳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除了开明的《炎黄春秋》杂志之外，《中国经济周刊》在2008年1月9日推出《点评改革开放30年最具影响力30件大事》，赵紫阳的名字也出现在这篇长

文中：“1987年10月25日—11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赵紫阳作《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报告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制定了到下个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战略，并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

这就是胡温治下的中国，一方面，禁止任何官方机构悼念赵紫阳，阻挠民间人士李金平在家中开设赵紫阳灵堂，拦截类似我这样的敏感人物前往赵家致哀；另一方面，又允许赵紫阳的名字和政绩出现极少数国内媒体上。与其相应，一方面，不断压制、甚至逮捕异见人士和维权人士，阻止民间的悼念逝者、年末聚会颁奖等活动，出台严控网络视频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另一方面，近一年来中国的纸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开放度显然高于2004年和2005年，南方报业集团旗下的《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北京的《炎黄春秋》月刊和《中国青年报》，再次扮演了舆论先锋的角色。这些媒体先锋与网络舆论的互动所形成的舆论压力，推动着言论参政的民间维权运动，使非敏感领域的民间维权取得了不错的成果（如，最牛钉子户、黑砖窑、厦门PX、农民宣布土地所有权、县委书记制造文字狱、天门城管打死人、上海磁悬浮等等）。

当下大陆社会的复杂性，将使任何过于乐观和过于悲观的时局判断失效，一夜变天是幻觉，遥遥无期也是幻觉。这种复杂局面，表现为官方具有硬实力却找不到价值方向，民间拥有道义优势却难以形成实力抗衡，由此形成官方被动应对和民间主动出击所构成的黑暗与光明并存的局面。或者说，令人最为沮丧的是，迄今为止还看不到中共政权有启动政治改革的诚意和切实举措；而令人最为欣慰的是，官权通吃和民间沉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毋宁说，每一次官方镇压和民间抗争之间的博弈——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在越来越显露出民间抗争的自发力量的同时，也越来越来凸现官权压制的内在虚弱及其统治效力的下降。

再回到赵紫阳问题。谈论赵紫阳，就是谈论六四，谈论政治改革。在此问题上，海内外都有所谓的“稳定派”。表面上，他们的观点并不僵化或保守，起码不像新老左派那样坚持中共正统。他们也承认民主的价值，却把中国民主化推给无限遥远的未来，实际上是对民主的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他们也主张进行政治改革，但把政治改革的范围圈定为“党内民主”，实质上仍然是“党主一切”。他们认为：六四已过去十八年，中国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赵紫阳的影响也日渐式微。现在的中国，经济高速、政治稳定和国际地位提高，大国崛起是当下现实，人心思定是民意主流。而为六四和赵紫阳正名、启动政治改革，极可能导致经济倒退和社会失序，甚至引发大动荡。

但是，六四后的大陆现实证明，赵紫阳模式的中断为中国未来积累了太多的深层危机，即便是经济的持续高增长，也非但无法缓解这些危机，反而使本来可以遏制的危机发展为全面危机。君不见，持续至今的关于改革的第三次大讨论，已经表示出邓小平模式的实效；近年来此起彼伏、愈演愈烈的民间维权，在在凸显出无所不在的社会危机。

首先，独裁官权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的日益加深的危机，使开启渐进的政治改革变得刻不容缓。在稳定第一和效率优先的决策下，政治停滞和经济发展的跛足改革，导致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恶劣后果：官场的腐败横行和权贵利益集团的形成，官员的职业道德崩溃和执政效率递减；社会的两极分化、公正奇缺、民怨沸腾、诚信荒芜、文化堕落和环境破坏……不要说政权合法性的危机难以缓

解，改革在民意中的支持度也在递减。

其次，民主化已经成为民心所向和大势所趋，为政治改革提供广泛的民意的国际的支持。六四造成政权合法性的急剧流失和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经济市场化带来私人财富的快速增加，民间力量的持续扩张和社会的日益多元化：利益分化和价值分化，个人生存空间拓展，民间权利意识的逐渐觉醒，知识界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草根维权运动和知识界的网络维权的此起彼伏，加上国际主流国家的人权压力……所有这一切全部指向僵硬的政治体制。

第三，在经济还能维持高增长和政府还具有基本控制力之时，政改非但不会带来社会动乱，反而是凝聚民心 and 克服危机的不二法门。而继续无限期地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很可能由偶发事件引发出玉石俱焚的大动荡。近些年，自发的民间维权，即便屡遭官权的镇压和封锁，仍然此起彼伏、难以压服。大规模官民冲突事件的频繁发生，预示着遍地烈火干柴之蓄势待发。

政治改革的呼声贯穿了将三十年的中国改革，不仅是民间的迫切要求，也是党内开明派的一贯主张。早在 1987 年中共十三大上，赵紫阳先生就已经走出“政治体制的改革”的第一步；六四十八年来，体制内外呼唤政治改革的声音越来越大，民间争取自由权利的抗争越来越普及，国际主流社会也从未停止过对中国政治改革的支持。现在，国内外各种要求政改的力量全部聚焦 2008 北京奥运年，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关键在于胡温政权的选择。

胡温政权能否善待这位前总书记，能否公正评价这位对中国改革作出巨大贡献的老共产党员，能否把这位杰出政治家那种“为义舍利”的高尚政治人格作为从政的楷模，也就是能否继承赵紫阳留下的政治遗产，不仅直接关系到赵紫阳本身和六四问题的重新评价，更直接关系到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是继续固守“邓式病态模式”，还是尽快开启“赵式健康模式”？而能否解决中国改革的方向性问题，直接关系到中国的未来——是在独裁崛起的道路一意孤行，还是通过政治民主化融入主流文明？

在此意义上，各类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也罢，呼唤民主的正面动力也好，全部聚焦于中国改革能够走上政经平衡的健康之路，故而，中国改革的重归紫阳路，实乃刻不容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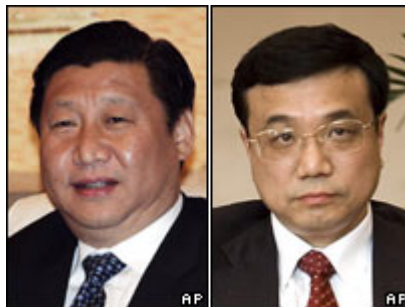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 17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年龄划线与黔驴技穷

毛泽东死后的中共政权的权力更迭，尽管残暴性有所下降，但黑箱政治传统并未有实质改变。华国锋等人以军事政变的手段搬倒毛的传人“四人帮”，邓小平先用非程序手段搬倒华国锋，继而又非程序地废除两任接班人。

换言之，意识形态破产导致道统失败，强人政治凋谢导致政统失灵，而纸面的权力运作规则（比如民主集中制）从来就没有正式运转过，执政集团非但不尊重《宪法》，而且连《党章》都不尊重。所谓的党内民主，也不过是黑箱权斗决定所有的规则游戏。



与此同时，机会主义的计算和政治强人的离去，使高层权争无法采取极端手段，否则的话，很可能带来鱼死网破、一起玩完的最坏结局。

即便经过 30 年改革开放，中共的独裁执政方式也没有实质性进步。邓小平以来的历届中共政权，虽然不乏机会主义的小聪明，但最缺乏远见卓识的大气魄和大智慧，在中国未来的关键性政治议题，缺少筹划和决策。

对跛足改革所积累的深层社会危机，拿不出治本的解决办法，而只能坚持僵化的政治体制，默守邓小平的跛足路线，使得中国多次错过政治变革的机会。

在社会心理上，人们对个人和国家的未来缺乏明确的预期，深层矛盾的积累使社会转型风险不断加大。所有寡头都不愿在富有挑战性的政治议题上冒险，维持现状成为寡头们的共同选择。

## 政治负资产

一句话，这个不负责任的政权将越来越沉重的政治负资产转嫁给未来。

胡温政权上台以来，提高执政能力变成口头禅，但没有核心价值观的政权不可能具有道义凝聚力，利益至上的执政党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治理。

一方面，在道义上，中共现政权不但失去民众的认同，也失去了中共成员的认同，地方政权各自为政，党组织本身的纲纪不断溃散，党员的自我约束日趋弱化，庞大统治机器上的各个部件离心倾向不断加强，甚至，许多公权力机构走向黑社会化。

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对社会各界的劝诱力趋于瓦解，党魁的讲话和衙门的号召在民间的反应，要么是一片批评之声，要么沦为政治笑话。君不见，胡锦涛在台上一本正经地宣示“八荣八耻”，老百姓在台下嬉皮笑脸地调侃党魁。

这种政治意愿上的僵化保守和执政能力上的平庸低能，也充分表现在十七大的权力分配方式上。十七大是中共掌权以来第一次强人空缺的大会，高层人事安排的年龄划线再次生效，甚至让强势人物曾庆红不得不“自愿出局”。

这种以年龄划线的交接班制度的形成，绝非现任党魁主观意愿所致，而是政治强人死后的客观形势所致，是江、胡不得不接受的现实。十七大的权力分配和利益争夺，使习近平和李克强进入最高决策层，显然是寡头们讨价还价的结果。

## 年龄划线

以年龄划线的制度化，在中共掌权 58 年的历史上还没有先例可循。所以，有人说，这是一种进步。

但我看，与钦定接班人相比，也许是一种进步，但并非真正的进步，因为，迄今为止的政治史证明，就统治者权力的合法性而言，只有通过平等竞争公众选票的自由选举，才是最具合法性的公共授权；只有每人投出的一张选票，才是最具道义说服力的标准。

而在自由选举已经成为普世化制度的今天，一个国家的最高掌权者，居然可以不通过自由竞选来产生，不通过选票来检验其人品、智慧、能力，而仅仅以年龄划线，在我看来，不仅是政治上的黔驴技穷，而且是极为蛮横的标准，把严肃的人事安排变成荒谬的闹剧，很难产生出被公众认可的杰出领导人。

这种年龄划线的交接班机制，仍然是一党的私家授受而非通过自由竞选。因为，在寡头体制中，政治强人的空白，让钦定接班人的传统被迫中断，只能通过众寡头之间的讨价还价来分配权力。

而当众寡头之间的力量对比旗鼓相当之时，如果以人品、智慧、能力、政绩的综合标准来划线，肯定给不出量化的标准，争来争去，谁也无法摆平谁，弄不好还会恶斗得鱼死网破。

## 鱼死网破

所以，为了避免争得鱼死网破，总要拿出一个为寡头中的多数所接受的标准，于是，就有了不成文的年龄划线。年龄划线的好处是，由于其量化标准的简单明确，谁也无话可说。但这是中共现政权的无奈选择，更是独裁制度的怪胎，只适用于一时，而无法久远。

在五年之后的十八大上，如果年龄划线仍然有效，那么十七大九常委中只有习、李二人没有过线，未来五年里的习、李之争，将是胡锦涛接班人之争，也将决定十八大的高层人事布局。

所以，十八大的接班人机制如何形成，是以年龄划线还是采用其它标准，将成为十七大后的五年里胡温体制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

胡温政权在未来五年内不会有实质性的政治改革动作，但没有了绝对权威的高层寡头之间的相互争斗，会形成不成文的权力中枢内的制衡规则，客观上为其他政治力量的参与提供一定的空间，既可以扩大了党内的参与面，也有利于非党精英的政治参与和民意表达，有利于自下而上地推动中国社会的渐进转型。

这种有利，决不是中共统治集团的主观意愿，而是客观存在的国内外大势使然，所谓“形势比人强”，中国社会的深刻变化将逼迫中共不得不有所变化，寡头们被动顺应民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BBC

2008 年 01 月 21 日 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11:43 北京时间 19:43 发表

# 刘晓波：奥运，中共的最大面子

2008，中国的奥运年来了，中共的最大政治也来了，国内外舆论将以更大热情聚焦中国。

奥运，这个中共现政权的最大国际 Party，要向世界“秀”出光鲜的脸面——大国的开明形象。按照中共一贯思路，唯有对内动员一切资源，确保官方定义的社会稳定，才能“秀”的圆满，其中，舆论操控是“奥运秀”的重要一环。

虽然，舆论操控是中共的拿手好戏，然而，今日中国不再是毛时代的封闭国家，而是加入全球化并从中受益的国家，大量境外媒体进驻北京，就算中共当局能管住国内媒体，也管不住外国媒体。特别是，为了兑现北京申奥时对新闻自由的承诺，当局颁布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放松了对外国媒体的限制。如果当局不遵守自己颁布的规定，也就等于自打耳光。

于是，北京当局开始发动全方位的奥运攻关。1月22日，党魁胡锦涛亲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要求中共各级意识形态衙门牢牢掌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特别要做好对外宣传工作，以对抗境外媒体的负面报道，向世界展示和提升国家形象。

胡锦涛的训示，让我想起中国人很讲究的“面子”。

好面子或虚荣，是国人的通病，鲁迅笔下的阿 Q 精神，已经成为这种病态国民性的象征：阿 Q 头上有癞疮疤，便忌讳别人说“癞”，甚至连“光”“亮”“灯”也一并忌讳。

在独裁中国讲面子，无法回避权力。面子的大小与权力的大小高度相关，官员的面子大于草民，官越大，面子越大，也越好面子。面子最大且最好面子的人，必定是坐在权力顶端的人。而在历朝历代的独裁者中，最最好面子的是执掌党天下的独裁者。

其实，新闻报道的精髓是及时、客观、准确、真实，而无所谓正面和负面。在拥有新闻自由的文明国家，政客也讲面子，但再霸道的政治家也不敢对媒体发号施令，更不敢为新闻界制定正面和负面的标准。所有的独裁者都无法理解，为什么自由国家的媒体大都致力于揭露社会阴暗面和批评政府，不但经常让统治者难堪，甚至可以让总统下台。

在新闻管制的野蛮国家，独裁者动不动就对媒体指手画脚，按照其政治需要把新闻分为正面和负面，符合权力利益的新闻就是正面的，媒体上的一片光明才能让独裁者容光焕发，全不管现实如何黑暗。不符合权力利益的新闻就是负面的，全不管这些负面新闻多么客观真实，谁让独裁者脸上无光，谁就将遭遇封杀和整肃。

与中国历史上的皇权独裁相比，现代的中共独裁更霸道。家天下时代的皇帝，尽管一言九鼎，但对“天道”多少还有所畏惧，时而还能下个“罪己诏”；党天下的党魁却无所畏惧，永远“伟大光荣正确”，也就从来不会罪己。所以，与历朝历代的帝王相比，中共党魁的面子最大最薄最贵。比天大，即便是鼠目寸光，也写满“江山社稷”和“普天黎民”。比纸薄，即便是昏聩无能，也不容批评、甚至连善意的玩笑都开不得。比命贵，即便死人无数，也要维护权力的威严。如果有人胆敢不给独裁者的面子，轻则封口割喉，重则死无葬身之地。

毛泽东发动饿死几千万人的大跃进，却不允许不愿在家等死的农民外出逃

荒，甚至不惜动用荷枪实弹的军警拦截逃荒的农民。因为外出逃荒“有损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而所谓的“党和政府的威信”，主要就是大跃进罪魁毛泽东的面子。

进入奥运年，胡锦涛要求营造的“国家形象”，不过是中共现政权的面子工程。为了脸面光鲜，一要大把花钱，不惜劳民伤财；二要大兴土木，强行拆迁民房；三要大讲文明礼貌，到处都是“迎奥运、树新风”的标语；四要加大镇压异见者、维权者和上访者的力度，大兴文字狱、清除上访村和驱赶乞讨者；要大力弘扬主旋律，让奥运歌曲唱遍所有传媒，以对抗境外媒体的“负面报道”。

然而，在我看来，这一切保面子工程，如同自欺欺人的整容术，非但不能让丑女变西施，反而留下一脸疤痕。

2008年1月27日于北京家中（《苹果日报》2008年1月29日）

# 刘晓波：关于胡佳被刑事拘留的声明

2007年12月27日下午三时，北京著名维权人士胡佳被北京市公安局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刑事拘留。

长期以来，胡佳在环境保护、爱滋病预防及权益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后因从事维权活动而遭受政治压力，被迫离开爱滋病权益保护领域，同时也失去了正常收入来源。作为一个人权活动者和自由写作者，胡佳虽然频频发言，对外发布中国人权状况的信息，批评政府和有关官员，因此遭受长期软禁，但其言行均在中国宪法明示的权利保护范围之内，毫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具体表现。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北京市公安局对于胡佳的刑事拘留是不可接受的。

2008年，既是中国第一次举办奥运会的年份，也是中国推行改革开放政策三十周年。适逢其时，中国民间和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人权状况格外关注，特别关注中国政府是否兑现其申奥时改善人权的承诺，关注中国政府能否拿出更实质性的具体措施，以证明其在改善人权方面做出了切实的努力。

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应该善用契机，使奥运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的一件盛事，在国内开启社会和解之门，在国际上让中国的崛起不再成为世界的疑虑。而抓住奥运契机、推动政治进步和人权改善的最好方式，就是中国政府珍视改革开放留下的思想解放传统，信守承诺并用实际行动兑现承诺，忠实于中国宪法有关人权与法治的基本理念，以最大的诚意和勇气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文件关于人权保护的条款，向中国民众和国际社会展现开明的政治姿态。

基于此，首先，我们敦促行政当局立即释放胡佳，还其作为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在胡佳尚未恢复自由之前，必须依法保障他在监禁中的各项权利，包括身体保健的权利、合法申诉的权利、聘请律师的权利和亲属探视的权利。

其次，我们呼吁国内外各界关注胡佳的身体健康状况，胡佳是一个肝硬化病患者，监禁生活将对其身体造成严重伤害，长期监禁更可能意味着人道灾难的发生。

再次，我们也呼吁国内外各界关注胡佳家人的困境。在胡佳失去自由之时，他的身后，是一个刚刚满月的婴儿，一个时常遭受监控的家庭。我们敦促行政当局解除对胡佳家人的行动限制，让他的妻儿能有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

在北京奥运一天天逼近的时刻，无论从普世道义和中国法律的角度，还是从人道的角度，中国政府都没有理由罔顾道义、践踏法律、背弃承诺、有违人道，剥夺胡佳先生的基本人权，限制胡佳家人的基本自由。

最后，我们呼吁自由国家的政府、国际人权组织、国际舆论关注胡佳先生的命运，共同敦促中国政府回到尊重人权、恪守法治、兑现承诺的轨道上来。

签名人（共62人）：

刘晓波（北京 独立作家）

张祖桦（北京 宪政学者）

于浩成（北京 法学者）

张显扬（北京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

高瑜（北京 记者）

刘 荻（北京 自由撰稿人）

陈子明（北京 学者）  
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  
廖亦武（成都 作家）  
徐 晓（北京 作家）  
唯 色（西藏 作家）  
王力雄（北京 作家）  
蒋亶文（上海 作家）  
秦 耕（海南 作家）  
余 杰（北京 作家）  
张耀杰,（北京 文史学者 传记作家）  
艾晓明（广州 教授）  
孙文广（济南 教授）  
夏业良（北京 经济学家）  
卢雪松（长春 学者）  
张博树（北京, 哲学学者）  
王 怡(成都 宪政学者)  
焦国标（北京 作家）  
梁晓燕（北京 编辑）  
王小平（北京 编辑）  
许医农（北京 编辑）  
刘飞跃（湖北 维权人士）  
刘逸明（湖北 自由撰稿人）  
咎爱宗（杭州, 中国交通报记者）  
李元龙（贵州, 自由撰稿人）  
王德邦（北京, 自由撰稿人）  
李 健（北京 人权工作者）  
腾 彪（北京 律师）  
江天勇（北京 律师）  
黎雄兵（北京 律师）  
韩一村（北京 律师）  
温海波（北京 律师）  
李苏滨（北京 律师）  
李和平（北京 律师）  
孙建峰（河南 爱滋病维权人士）  
李喜阁（河南 爱滋病维权人士）  
妙觉慈智（广东 法师）  
李 海（北京 自由撰稿人）  
姜力钧（辽宁 独立作家）  
温克坚（杭州 自由职业）  
刘京生（北京, 自由职业）  
王 飞（北京, 自由职业）  
欧阳小戎（云南 自由撰稿人）  
刘 柠（北京 自由作家）  
杜导斌（湖北 自由撰稿人）

李剑虹（上海 自由撰稿人）  
赵 诚（山西 学者）  
杨宽兴（济南 自由撰稿人）  
姜福祯（青岛 自由职业）  
陈 西（贵州 自由撰稿人）  
邢建深（山东 农民维权者）  
桓 江（河北 农民维权者）  
胡俊雄（湖北 民主人士）  
田永德（内蒙 维权人士）  
刘德军（湖北 无业）  
吴 伟（广州 维权人士）  
莫之许（北京 自由撰稿人）  
第二批签名：  
巩胜利（北京 独立学者）  
余樟法（东海一粟）（广西 文化人）  
李 槟（槟榔）（南京 网络作家）  
王犀利（香港 公司雇员）  
李彦修（北京市通州区宋庄艺术大院 自由职业）  
李翰飞（江苏 工程师）  
林伟棠（香港 自由撰稿人）  
孙立勇（澳大利亚 工人）  
郭卫东（浙江 自由职业）  
冯 岩（黑龙江 提前退休）  
俪 妮（北京 被掠夺后无职业者）  
杨在新（广西合浦 下岗律师）  
徐高金（江西 维权人士）  
周天栋（河南）  
雷跃辉（江西鹰潭 自由职业）  
廖二元（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吴玉琴（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莫建刚（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黄燕明（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吴 郁（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申有连（贵州贵阳 自由撰稿人）  
侯文卓（天津 自由职业者）  
李圣龙（浙江 维权人士）

签名规则如下：

- 1、开放签名。
- 2、只接受本名签名或常用笔名。
- 3、姓名、当前所在省份、职业。
- 4、把签名发送到下面两个信箱：[forhujia@gmail.com](mailto:forhujia@gmail.com);  
[forhujia2008@gmail.com](mailto:forhujia2008@gmail.com)。

编者注：作者：刘晓波等 文章来源：维权网 2008年1月7日

## 刘晓波：坏制度与“好总理”

近日，中国遭遇罕见的雪灾，温家宝的亲民形象再次成为媒体的焦点，他亲临灾区向受困民众鞠躬道歉，以缓解救灾无力给政府造成的巨大负面影响。

自胡温上台以来，亲民姿态已经成为胡温创造的最知名的政治品牌。特别是温家宝最爱表演“亲民秀”，官方新华社也最爱刊发温总理如何亲民的特稿，为民众的贫困而流泪，为政府的失职而向民众鞠躬道歉，穿着旧羽绒服、旅游鞋访贫问苦，已经成为亲民总理的标志。于是，温家宝的“平民总理”形象取代了朱镕基的“铁腕宰相”形象。

温家宝上演的最著名的“亲民秀”是帮助农民工讨工资。2003年10月24日，温在三峡库区视察，临时决定去偏僻的小村看望村民。温向村民们问寒问暖，还提到是否有困难需要帮忙。农妇熊德明向总理求救：她丈夫在县城打工，工钱被拖欠了一年，孩子的学费交不出。温听后，马上追问当地干部拖欠民工工资一事。官大权大嘴就大，温总的亲自过问立即生效，基层官员于当晚十一时就把拖欠的2240元血汗钱送到农妇手中。熊德明还被授予2003年CCTV年度社会公益奖。

如果说，胡锦涛的亲民更多表现在大政方针的宣示上，那么，温家宝的亲民就更多表现在形体动作上，透露出的幕后信息是胡党魁和温总理之间的默契配合，正如两人同时在媒体前声言自己上网了解民心一样。胡锦涛在讲话中屡屡强调：“要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来衡量我们的一切决策，……群众利益无小事。凡是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困难的事情，再小也要竭尽全力去办。”温家宝不过是以总理之尊践行总书记之旨。

然而，温家宝在贫困地区的农家炕头盘腿，并不能解决农民收入大幅度相对下降问题；在深井下与矿工共度年三十，也并不能减少惊人的煤矿事故；他在抗炎中的多次流泪和频频鞠躬，并不能阻止局部天灾发展为全局性人祸；他亲赴罕见雪灾第一线，并不能解决政府救援无力的问题；他惦念农村孩子上学困难，也无法改变教育资源分配的极端不平等的弊端；他为一个农民工讨回工钱，更无法扭转普遍性地拖欠民工工资的现状，……作为一国总理，放着制度性的大事不解决，却要声严色厉地为一个民工讨欠薪，为几个孩子的上学发指示，凸现的恰恰是一党制度的实质性弊端。

即便假定温家宝的这一系列亲民姿态皆是发自内心，他确实是一位关心民众疾苦、为人谦和的平民总理，温内阁也多少有点“好人政府”的影子；然而，纵然他走遍中国所有的贫困县，他又能为多少精力和时间为民解决困难呢？正如文革中的周恩来，又能从毛泽东枪口下保护住几个战友呢？



“制度比人强”的道理，即可以用于好制度对坏人的制约，也可用于坏制度对好人的钳制和腐蚀。甚至，坏制度中的明君清官，正是坏制度得以长寿的秘诀之一。胡温式亲民，非但不是要改革官权与民权的极端不平等的独裁制度，反而是以救世主的恩赐来强化这种不平等的制度，既可以缓解独裁制度的合法性危机，又可以为独裁寡头们赢得民意支持。

胡温亲民路线的更深层的本质，已经被胡的讲话所道破：“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这是“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牧羊术的现代版，也就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胡锦涛要求官员们“乐民之乐者”和“忧民之忧者”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还政于民，而仅仅为了巩固政权及自身权力。

何况，居高临下的恩赐性亲民，依靠的正是使人民陷于无权境地的人治化的独裁权力，挥霍的正是受不到监督的纳税人血汗，购买却是有利于独裁者声誉的民意。这种“羊毛出在羊身上”的善事，何乐而不为！

救世主式的清官只能出在独裁制度中，牧羊人的政绩也只能靠羊群的仰望、奉献和驯顺来支撑。

2008年2月1日于北京家中（BBC2008年2月25日）

# 刘晓波：民粹主义是独裁的温床

现代政治学的源头之一是卢梭。卢梭从“人性善”出发，把人类不平等和一切邪恶的起源归结为私有制及文艺科学等文明成果，他提倡回归自然的浪漫主义。他在《爱弥儿》的开篇就说：“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他要强使一种土地滋生另一种土地上的东西，强使一种树木结出另一种树木的果实……如果你想永远按照正确的方向前进，你就要始终遵循大自然的指引。”“上帝创造万物，都使之善；而人滥于施为，便成为丑恶的了。”

这种浪漫主义，只具有审美价值而不具有政治价值。由此出发，卢梭式民主来自“公意至上”，带有绝对民主的民粹主义色彩，是个大而化之的伪命题，看似正确而实则荒谬。因为，仅仅从技术上讲，这种公意很难界定，绝对民主更无可能。

自由民主社会是众说纷纭的社会，从来没有统一的“公意”，至多只有“多数的意志”、“少数的意志”和“相互冲突的意志”。多数意志也大都是集合在某一重大社会问题下的共识，而非集合在所有社会问题下的共识。比如，四十年代的中国，中国的多数意志集合在抗日的民族主义旗帜下，但在解决国内政治的重大问题上，国民党政府并未获得多数民意的支持。再如，现代民主国家每次大选选出的总统，代表的也仅仅是多数民意而非全民意志。而且，其支持者之所以投票给他，也不是因为认同他的全部政见，而仅仅是认同他政见中某一部分。

所以，卢梭的“契约论”最终也就只能走向贤人政治。卢梭论证说，缔结契约就是每个人把个人的一切权利转让给全体。既然每个人都向全体奉献，也就等于没有任何人向别人奉献，人人可以获得平等之权利。人们以交付天赋的“自然状态”下的平等和自由来换取共同契约中的平等和自由。在这个契约中，全体公民为主权者，国家代表着主权者的最高的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而国家本身无法行使主权，主权的行使必须少数统治者来承担，所以，国家就要由道德贤者来统治，于是，主权在民的公意落实为国家管理权就变成了圣贤的统治权。卢梭式民主走到最后，就变成了典型的“贤者救世论”，在实践中很容易导致个人独裁。事实上，没有分权制衡的制度保证，任何统治者都不会成为“贤者”。相反，有了制衡统治权的制度保证，任何人执政者——无论是贤哲还是不肖者——也不能为所欲为。

从防止公权力不被滥用的角度讲，宪政体制的关键在于：宁要一个可以也不要关进笼子的魔鬼，也不要一个可以为所欲为的天使。

绝对民主在根基上是民粹主义。从历史经验上看，民粹主义首先是一种仇恨情结，他们厌恶贵族、权势者、有产者和知识分子等精英，而同情平民、无产者、甚至流氓地痞，也就是无产业无知识的大众。更有甚者，民粹主义不光是同情，还特别煽情地在道德上无限制贬低精英而无限制地抬高大众，赋予了大众以无穷的创造力和最优越的道德感，最后发展为“大众崇拜”：大众不仅是主人，而且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换言之，民粹主义的正面是“人民崇拜”，反面是打到精英，特别是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所以，民粹主义具有强烈的清教徒主义、反智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倾向。民粹主义蔑视和仇恨任何有产者，无论是物质财产还是精神财富的拥有者。

民粹主义从仇恨物质财富的拥有者出发，进而把仇恨推广到知识文化领域。在他们看来，知识分子也是有产者，拥有并垄断了精神财富，所以，要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拥有者统统要踩在脚下。在这方面，中国古代传统就具有浓厚的民粹主义色彩，“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就是这种民粹主义的经典表述。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中都有浓重民粹主义的成分，马克思的无产阶级最先进、因而最革命的理论，列宁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理论，都是在道德上拔高无产者的民粹主义。但与马、列相比，毛泽东思想中的民粹主义可谓登峰造极。

许多研究毛泽东的外国学者都认为：毛泽东是一个用马克思主义包装起来的民粹主义者。蒋介石败于毛泽东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蒋不善于利用传统的民粹主义资源，更不善于煽动底层的民粹主义情绪。从战争年代起，毛泽东就毫不含糊地肯定下层民众的造反式革命，称赞流氓无产者的“痞子运动好得很！”他说：高贵者最卑贱，卑贱者最高贵；老农的手和脚最肮脏，但灵魂最干净。他高喊：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他进行革命的动员模式是“走群众路线”，他收买追随者的口号是“为人民服务”。

农民出身的毛泽东将传统的民粹主义发展为极端的仇富情绪和反智主义。毛泽东不仅要打倒地主和资本家，也要消灭个体性的小商小贩，甚至在人民公社运动中，连农民的那点可怜的“自留地”和自养家禽也要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割去。同样，毛泽东对知识和文化的拥有者的整肃，也贯穿于他从打江山到坐江山的整个政治生涯。早在延安时期，他就发动了针对知识分子的整风运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变成了指导文艺创作的“圣经”，“为工农兵服务”成为反精英文化的意识形态基础。他要求文学艺术的通俗化和知识精英的平民化农民化无产阶级化，他要把知识人改造成革命者，把文艺和学术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以笔做刀枪”地投入暴力革命，进而把知识人变成依附在政治权力之皮上的毛。1949年掌权以后，他更是发动了一次次针对知识分子的政治运动，从思想改造运动到反胡风，从反右到文革，毛泽东式反智反精英反文化运动一步步走向登峰造极。他把知识分子赶到农村、工厂和五七干校，接受大众的改造；他把知识分子打入劳改农场和监狱，剥夺其人身自由；他强迫知识分子在群众大批判中低头认罪，让知识人尊严扫地。毛泽东玩弄知识精英和人性改造的个人欲望满足了，带给中国的却是精神荒漠化和一片文化废墟。

凡是现代独裁政权，大都靠民粹主义起家。一般而言，独裁国家的社会分层大都缺少中间阶层，而只有特权化的上层和奴性化的底层，当社会陷入危机或处于转型阶段，奴性化的底层往往变成民粹化的底层。所以，独裁国家处在稳定期，奉行严格的等级制度，而一旦进入统治危机时期，最容易产生民粹主义，民粹主义也最容易被野心勃勃的造反者所利用。

民粹主义在今日中国已经再次出现复活的苗头，“朗旋风”之所以尽吹，与新老左派近年来煽动民粹主义高度相关，从非理性仇富情绪和狂热的民族主义到胡温政权的亲民路线和赎买大众，民粹主义已经成为毛泽东亡灵不死的社会心理基础。然而，当下中国的民粹主义又具有犬儒化的特点——柿子专捡软的捏，仇富情绪只反民营富豪和主流经济学家，民族主义只反美、日、台，二者恰恰放过了今日中国所有弊端的主要根源——独裁体制及其现政权。

2008年2月2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Friday, February 01, 2008

# 刘晓波：中共现政权“亲民”的实质

2008年1月，中国遭遇将近一个月的罕见雪灾，南方十八省遭灾。而政府的预警迟钝、反应缓慢和救灾不力，让这场自然灾害变成公共治理危机。为了缓解大灾难给政府造成的巨大负面影响，胡、温前往抗灾第一线。胡锦涛前往矿区和港口，敦促地方官保障电力用煤；温家宝前往湖南、广州、贵州，亲临拥挤的火车站，向受困的民众鞠躬道歉。于是，胡温的亲民形象再次成为中国媒体的焦点。

近年来，两极分化之严重和社会公正的奇缺，导致民间不满日益强烈。为了缓解社会不满和安抚百姓，胡温一上台便拿出怀柔的看家本领，高调提出“亲民路线”，频频上演的访贫问苦的“亲民秀”。胡锦涛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所谓“新三民主义”，并去革命老区、去内蒙灾区，留下一张30元的餐费收据；温家宝登贵州山区、下辽宁煤矿，在720米的深井下与矿工共度羊年春节的除夕。SARS危机时，温家宝频频在灾区亮相，流泪表达忧国忧民的情怀。

每逢春节，中共喉舌都要凸出报道高官们的访贫问苦，这已经成为恩赐政治的固定包装。每当中共高官走进百姓家中问寒问暖时，侍从们一定要递给被访家庭一个红包，意在显示总书记和总理的心系底层，政权的恩赐重于泰山。而每当我看到镜头中明晃晃的红包，既感叹这个政权对民众的凝聚力，贫乏到要靠国家主席和国家总理的公开行贿，实在是穷途末路之举；也为满脸感恩戴德表情的百姓悲哀，十几亿被榨取被剥夺的百姓，至今仍然对政权的小恩小惠也涕泗横流，却毫无纳税人的权利意识。于是，这样毫无道义合法性的政府行贿或制度行贿，却变成了“青天”的大慈大悲。

胡温亲民路线的更深层的本质，不过是“党权为本”而“亲民为用”的统治策略。胡锦涛要求中共党员做到“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的根本原因，绝非是为了还政于民，而仅仅为了巩固独裁政权。胡的多次讲话已经道破了亲民的实质：“人心向背，是决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只有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弱势群体捍卫自身利益的最好办法，是破除高官们的“亲民”迷思，不再被动等待独裁政权的自上而下的恩赐，而是建立主人意识，自下而上地争取基本人权。

一个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政治权力——变成一党私具的政权，只会在乎自己的救世主地位和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即便政权有时会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也是基于维护独裁权力的需要，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从根本上讲，独裁者的亲民是对民众的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诈取，是一种全面的剥夺：先是在物质上诈取民脂民膏，然后通过施恩于民在精神上诈取民众的感恩戴德，以便培养民众对政权的驯顺依附，从而形成了本末倒置的官民关系，被供养者变成了仁慈的恩人，而供养者却变成了被拯救的乞丐。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意识”。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

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和政绩，以巩固恩人或救主的高高在上的地位。

所以，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收买忍无可忍的人民，而且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就是中共用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这种自上而下的行贿式的恩人关怀，正是中国制度的本质特征之一：“谢主龙恩”和“奴才该死”。

由于制度本身的根本缺陷，也使“青天们”的努力最终无功而返。在中国漫长帝制历史上，“清官”大都不得善终，“海瑞罢官”就是清官命运的典型象征。毛泽东时代的清官们更为悲惨，比如大声为“农民鼓与呼”的彭德怀等人，甚至死无葬身之地。邓小平时代的清官们，虽然受到整肃的残酷性降低，有人甚至完成了任期，但也无法突破体制瓶颈。“铁腕宰相”朱镕基如此，“平民总理”温家宝亦如此。朱在1998年就任总理时，他曾经发出令海内外为之动容的誓言：不管是“地雷阵”还是“万丈深渊”，也要改变“民怨沸腾”的局面，直到“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温家宝在2003年就任总理时，也说出“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豪言壮语。然而，两位中共大管家的决心，也无力对抗制度性的权力腐败，无力消除加速扩大的贫富差距，无力阻止权贵们掠夺社会资本的贪婪。

中国弱势群体利益的严重受损，在根本上源于国民权利的空白，其贫困也必然是一种制度性的“权利贫困”，绝非青天式的人物所能根除的。所以，弱势群体捍卫自身利益的最好办法，是破除高官们的“亲民”迷思，不再被动等待独裁政权的自上而下的恩赐，而是建立主人意识，自下而上地争取基本人权。

2008年2月2日于北京家中

《自由亚洲电台》 RFA 2008.02.01

# 刘晓波：奥运年与喻华峰获释

2008年2月8日上午，原南方都市报副总编、总经理喻华峰终于走出了监狱。至此，备受海内外关注的“南都案”所有受害者全部获得自由。其中，邓海燕和程益中在2004年8月先后获释，理由是“证据不足”；喻华峰和李民英一审分别被判12年与11年，但二审获得大幅度改判，最终分别被判8年和6年。李民英因获减刑在2007年2月12日提前出狱，此次喻华峰的提前出狱也是因为获得减刑。

程益中先生在喻华峰获释后的第一时间发出呼吁：“我热烈欢迎喻华峰光荣归来！但这实属减刑之后正常的刑满释放，不是平反冤案，不是改正错案；所以我不表扬有关方面。《南方都市报》案是一个时期以来思想转向僵化、改革走向倒退的一大标志性事件，是广东改革开放的一大拐点，是中国和谐社会的一道伤痕，我强烈呼吁广东新的思想解放运动，须从平反南方都市报案开始！”

中共官权对“南都案”的处理颇为蹊跷，四位获罪者被分为两组，每组两人，每组人的处理方式完全相同。邓海燕和程益中都是因“证据不足”在2004年8月获释，喻华峰和李民英先获大幅度改判，入狱后又获大幅度减刑，并在刑期坐满后获释。以我有限的了解，在中共制造的所有“文字狱”中，这样“司法蹊跷”还真不多见。我从这种蹊跷看到的是官权与民权之力量对比的微妙变化，民间力量的不断上升迫使当局的统治方式越来越机会主义，应对国内外压力的技巧也越来越灵活。

首先，官权和民间对“南都案”的解读完全不同。在官权，尽管在台面上把“南都案”定性为“腐败罪”，但在私下里也知道绝非经济犯罪，之所以用经济犯罪来整肃开明媒体和自由主义新闻人，仅仅是出于降低镇压成本的利益权衡，经济犯罪总比赤裸裸的文字狱好听点。

在民间，“南都案”是典型的“文字狱”，经济犯罪的指控不过是司法构陷，是“政治案件非政治化”的阴谋司法，是一起典型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大冤案。利用“经济犯罪”或“扫黄打非”来实施政治迫害，其阴毒之处在于：既要打压民间异见和开明媒体，又要逃脱政治迫害和践踏人权的恶名。由此，中共的“依法治国”沦为“恶法治国”。作为社会公器的法律变成一党政权实施恐怖统治的私具，不但是践踏人权和压制新闻自由的工具，而且是高官们争权夺利和打击报复的工具。所以，无论中共司法部门多么“巧舌如簧”，也改变不了民间对“南都案”的看法。

其次，正因为官权利用司法阴谋来打压开明媒体和优秀新闻人，反而越发激起了民间的愤怒和抗议，在超过三千名新闻界同行发出强烈抗议之后，民间对“南都案”受害人的声援一浪高过一浪，甚至广东省委的三位前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拍案而起，上书时任广东省委书记的张德江，为《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辩护，呼吁当局保护那些追求新闻自由的媒体，善待程益中和喻华峰等媒体改革的先驱者。围绕着“南都冤案”的民间维权，出现了体制外异见者和体制内开明人士的合流，持不同政见者和民间维权人士、传媒界的编辑和记者、知识界的学者和教授、文艺界的诗人和作家、法律界的律师和专家、甚至离体的中共高官……从各自的角度出发，第一次共同关注“南都案”。他们通过法律援助、公开信、联名呼吁、写文章、开座谈会等形式，从经济、法律、政治、人权

等多种角度，置疑审判的公正性，谴责广东当局对媒体改革和新闻自由的压制，抗议当局对优秀新闻人的构陷。与此同时，国际舆论更是对“南都案”进行跟踪报道，所有著名的国际人权组织都发出强烈的谴责声音，以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以嘉奖的方式对“南都案”表示关注，把“2005 年度世界新闻自由奖”颁发给程益中。

第三，在民众的知情权和言论权还无法得到制度化保障的中国，广东的南方报业旗下的几家媒体一直是媒体改革的先锋，最早是《南方周末》的一枝独秀，继而是《南方都市报》的异军突起，在重重的制度限制中，两媒体尽量贴近民间立场和表达民间诉求，发挥舆论监督的功能，多少有助于缓解社会的“知情权饥渴”。而且，对于转型期间的中国而言，容忍开明报刊在夹缝中求改革，保护优秀新闻人追求新闻自由和民间取向的努力，不仅让广大读者受益，而且可以使多方受益：既有利于全国的媒体改革与民间的知情和表达，也有利于广东的开放形象和胡温中央的亲民形象。然而，在读者中拥有良好信誉的报纸遭遇如此粗暴野蛮的构陷，在直接打击了优秀媒体及其从业者的同时，也是对民众那点可怜的“半吊子知情权”的间接剥夺，更是为胡温急欲树立的亲民形象掘墓。所以，在国内外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南都案”变成胡温政权的“烫手山芋”，只能采取灵活而缓和的方式。

第四，近年来，在优秀新闻人与官权新闻管制的博弈中，官方对媒体的打压和管制呈现时松时紧的态势。就胡温政权而言，两人刚刚上台时，为了获取民间支持而有所松动，特别是 2003 年胡温在“孙志刚案”和 SARS 危机中的表现，甚至赢得了“胡温新政”的美誉。与此同时，民间维权也第一次取得了几项有限的成果，所以，2003 年 12 月的《中国新闻周刊》把 2003 年命名为“新民权运动元年”。也是在这一年，《南方都市报》表现得最为突出，在一系列敏感问题上大胆直言，虽然得罪了地方当局的某些权贵，但他们慑于 2003 年的大势而没有动手。从 2004 年开始，胡温政权开始收紧言论、严控媒体、加强打击政治异见和民间维权，多家开明媒体先后遭到整肃，多名异见人士和维权人士先后被投进监狱，“南都案”当然是 04 年最受海内外舆论关注的大案。

随着北京奥运的一天天临近，国内外要求兑现申奥承诺的呼声也日益高涨。胡温政权既要在某些最敏感的领域加强控制，以确保奥运期间的政治稳定，又要在某些方面放松控制，以对外显示开明形象，降低国际压力。严控，主要针对政治异见人士、著名维权人士和独立民间组织，最近的吕耿松被判四年和胡佳被捕就是这种严控的明证。放松，主要针对国内外媒体、非政治领域的异见、维权和公共舆论，这种放松始于 2006 年下半年，不仅表现在大幅度放松对境外媒体的限制，也表现在对国内舆论的放松。正因为有了这样的放松，才会形成诸如“最牛钉子户”、“黑砖窑”、“聂树斌案”、“彭水诗案”、“城管打死人”、“废除劳教建议”等多个公共舆论潮，2007 年也才会被称为“公共事件元年”或“民意年”。

这种严控与放松最具戏剧性的对比发生在春节前的 2 月 5 日。在这一天，因“间谍罪”获刑五年的香港新闻人程翔提前二年多假释，而浙江异见人士吕耿松被控“煽动颠覆罪”判刑四年。中共当局在宣判吕耿松的同一天释程翔，显然顾忌到奥运年的政府形象，是为了冲淡吕耿松案的负面影响。果然，当日境外媒体对两案的报道，大都把程翔获释放在吕耿松案的前面。

也是在这种严控与放松的平衡中，同样的文字狱，却因政治敏感性的高低而遭遇官方完全不同的对待。比如，同为文字狱，吕耿松案和胡佳案就无法见诸于

国内媒体，而“彭水案”、“高唐案”、“西丰案”就能见诸于国内媒体，而且，国内舆论的强烈关注还能起到一定的救济作用，让受害者走出监狱并获得国家赔偿，让加害者收回成命并道歉，甚至，西丰县委书记还因此丢了乌纱帽。

尽管中共政权在口头上最反对“奥运政治”，但在行为上却最想玩好“奥运政治”，他们根据自己对国内外局势的主观评估，挖空心思地玩弄“抓放”、“松紧”的游戏。“抓”和“紧”是为了震慑和控制，以确保奥运年的政治稳定；“放”和“松”是为了政权的脸面，以争取在奥运年赢得政治开明的美誉。

再回到“中国奥运年人权”的主题。北京奥运最受外界病垢之处是恶劣的人权状况不见改善。所以，只要中共还在不断地制造文字狱，在奥运年里放几个良心犯，并不能为胡温挣得多少面子。人们早已看清了“抓放”游戏的本质，不过是“人质外交”游戏，是独裁政权应对国际压力的权宜之计而已。在此意义上，胡温政权营造奥运年开明形象的捷径，也是提升消除“中国威胁论”的最好方式，不是提前释放几个良心犯，而是通过政治改革来提升中国文明的水准，释放所有良心犯并不再制造新的文字狱。正如胡温亲民形象的真正确立，不是每逢大灾难就亲赴灾区亲民，而是从制度改革入手，最大限度地减少灾难中的人祸成分。否则的话，别说温家宝在大雪灾的八天内三赴灾区，就是温总理每天呆在灾区，也无助于政府形象的实质性改善。

2008年2月8日于北京家中

——《观察》首发 转载请注明出处

Friday, February 08, 2008



# 刘晓波：垄断“救灾”正是独裁之灾

在刚刚过去的大雪灾中，灾情波及十八个省区，受害人口高达二亿，但在中国媒体上，严重失职的官权却始终是救灾的唯一主角，全不见任何民间组织或临时组织起来的群体救灾行动。特别是当胡锦涛和温家宝亲临第一线之后，出现在媒体上的灾民们，都配合着官权救灾主旋律，没有质问，没有不满，没有批评，只有满口颂歌，满脸感动。感恩戴德之余，还要表示为党为国分忧的决心，一定不辜负总书记或总理的关怀、期望和鼓励，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中共政权的霸道，不但作恶无数，还要垄断所有“善举”。它要垄断政治权力而决不允许民间分享，它也要垄断社会性权力而决不允许民间自治，即便政府的腐败无能，使每一次自然灾害都会变成人祸，独裁者也决不会让民间进行有组织的自救。

在自由国家，慈善大都归民间，大到几百亿美元资产的基金会，小到每个公民的捐款，全部由民间自己筹集、自己管理、自己支配。而在中国，慈善也归政府，民间无权染指，民间捐助也要集中到政府的中华慈善总会。问题是，独裁政府没有信誉，无法筹集到大规模的慈善捐助。而且，政府慈善机构又不能善用民间捐助，致使那点儿可怜的民间捐助被浪费。

在此次大雪灾中，民间救助活动近乎空白。难道中国人就那么没有同情心和互助精神吗？非也！大灾难中民间自救的空白，源于民间自组织的匮乏，而民间资源没有组织化，民众就是分散的原子性存在，个人的利他精神无法转化为大灾难中的救灾力量。所以，民间即便有心，也无能为力。

中国宪法虽然明文规定“结社自由”和“新闻自由”，但独裁党决不允许独立的民间社团和新闻媒体的存在。恰恰相反，中共一直对民间组织进行严格的管制和打压，以至于，中共甚至不惜公然违反宪法而把“颠覆国家政权罪”写进《刑法》，专门为了打击民间的政治性组织。当下中国的民间组织，要么受当局操控，成为政权的统战花瓶；要么被当局镇压，成为阶下囚；要么走向官商匪一家的黑社会，九十年代中期以来，黑社会化迅速蔓延，已经成为重大社会公害之一。

独裁政治必然是“恩赐政治”，垄断慈善事业和救灾，既是为了维持独裁者的恩人形象，也是为了让民众养成凡事依赖政府的惰性。正是这种政府包揽一切的独裁体制，压抑了民间的创造力，扼杀了国人的同情心和利他精神。富豪们有钱无处捐，百姓有劲无处使，大量民间资源被闲置被浪费。久而久之，对他人苦难和公益事业，国人变得冷漠麻木，所谓“只顾自家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以至于，鲁迅笔下的“看客”变成国人缺乏公益心和同情感的典型形象。

独裁程度越高的社会，个人就越分散越孤立，社会的一盘散沙状态就越严重，民间就越容易被权力操控，越无力向独裁政府挑战，越缺少自救互助的能力。所以，独裁政府最希望面对分散而孤立的个人和一盘散沙的社会。而一个国家的真正强大，不在于一个独裁政府的权力之大，而在于民间之大，只有建立起一个生机勃勃的公民社会，才能使民间社会发挥出组织化的惊人力量。

在此意义上，垄断“救灾”，正是独裁之灾；垄断“善举”，也是独裁之恶。

2008年2月13日于北京家中（《苹果日报》2008年2月15日）

刘晓波、胡平等海内外人士致函“两会”：  
**立即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  
让“农民工”成为历史名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位代表  
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各位委员：

你们好。

在刚刚过去的这场大雪灾中，最大的受害群体莫过于农民工。雪灾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交通大阻塞。按说，世界各地每年都时有雪灾发生，各国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节日讲究合家团聚，但唯有中国的这场雪灾阻隔了数千万人的归家之路。因为中国有全世界独一无二的农民工。按照保守的估计，其总数也超过两亿，仅珠江三角洲地带就有三千多万。他们要在春节期间返回家乡和亲人团圆。这就形成了全世界唯中国独有的人类大规模迁移现象。由于雪灾阻断归程，他们不得不餐风宿露，忍饥挨冻。构成“盛世”下的巨大反讽。

“农民工”是当今中国出现的一个奇怪的新名词，古今中外都没有现成的词汇与之相对应。照理说，农民既然进入城镇，不再从事农业劳动转而从事其他体力劳动，那么他们就不再是农民而成为市民成为工人。但问题是，中国现行的户籍制度规定他们不得改变农村户籍；按身份他们仍然是农民。所以才有了“农民工”这个不伦不类的新名词。

众所周知，迁徙自由是基本人权。早在六十年前的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就明文规定：“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民国时期，国人享有迁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迁徙自由也存在过一段时期。1954年宪法仍然写有迁徙自由的条款。然而其后不久，中国政府就通过一系列“关于防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政策和文件。1958年1月9日，毛泽东更以主席令颁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明显违反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其中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籍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向常住地户籍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从此就正式确立了所谓城乡户籍二元制。从此，占中国人口70%以上的农民就沦为二等国民。

今年是中国改革的三十周年。我们知道，中国的经济改革是由农民甘冒风险，分田到户，迈出第一步。然而，三十年过去了，农民的二等国民地位却依然如故。广大农民在自由迁徙、合法定居、正常就业和平等入学等方面受到严重的制度性歧视。这既是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践踏，又是对当今普适价值的侵犯。即便在没有天灾人祸的情况下，它也是对广大农民的人格侮辱以及对人伦人性的极大摧残。尽管在民间以及学术界，一直有人呼吁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但政府却始终未作出正面回应。在中国，每逢谈起改革，总有人抬出所谓“国情”作挡箭牌。但城乡户籍二元制绝对算不上“国情”，它不过是毛时代的一项恶名昭著的弊政。据说，最近，有的地方政府已经在考虑户籍制度改革，有个别城市已经开始试点。但问题是，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既然并非制度创新而只是一种回归，哪里还用得着试点呢？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是一件关系到全中国每一个人的大事。在中国，哪家城里人没有几个亲戚是农民呢？凡年长一点的，当年几乎都有过上山下乡的

经历，应该深知农民疾苦，难道还有人认定农民天生低人一等？让城乡户籍二元制多拖延一天，那不仅意味着让数亿同胞多受一天苦难，多受一天羞辱，而且也意味着让我们的良知与人性多一天沉沦。

值此两会召开之际，我们大声疾呼：立即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从立即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登记条例》开始，让农民公民化，让“农民工”从此成为历史名词。

此致

敬礼

2008年2月15日

国内

刘晓波（北京 自由撰稿人）

丁子霖（北京 教授）

蒋培坤（北京 教授）

于浩成（北京 法学家）

张显扬（北京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

江棋生（北京 学者）

张祖桦（北京 宪政学者）

艾晓明（广州 教授）

焦国标（北京 学者）

唯 色（北京 作家）

王力雄（北京 作家）

张耀杰（北京 学者）

王晓渔（上海 学者）

高 瑜（北京 记者）

王小山（北京 记者）

管爱宗（杭州 记者）

冯正虎（上海 宪政学者）

杨宽兴（济南 自由撰稿人）

刘 荻（北京 自由撰稿人）

腾 彪（北京 律师）

李柏光（北京， 律师）

温克坚（杭州 自由撰稿人）

赵达功（深圳 自由撰稿人）

杨恒均（广州 自由撰稿人）

野 渡（广州 网络编辑）

智效民（山西 学者）

刘逸明（湖北 自由撰稿人）

秦 耕（海南 作家）

杜导斌（湖北 自由撰稿人）

高 舫（北京 艺术家）

高 强（北京 艺术家）

欧阳小戎（云南 自由撰稿人）

王清营（河南 公司职员）

境外

胡 平（美国 政论家）  
王 丹（美国 89 学运领袖）  
杨建利（美国 学者）  
陈奎德（美国 学者）  
张伟国（美国 学者）  
盛 雪（加拿大 自由撰稿人）  
张 菁（美国 编辑）  
刘国凯（美国 民运人士）  
陈破空（美国 政论家）  
唐元隽（美国 民运人士）  
张 伦（法国 学者）  
齐家贞（澳大利亚 作家）  
阿 木（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  
老戴维（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  
陈 标（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  
简昭惠（澳大利亚 自由撰稿人）  
蔡 楚（美国 诗人）  
徐文立（美国 布朗大学资深研究员）  
郑 义（美国 作家）  
白 夏 Jean-Philippe Béja（法国 汉学家）  
廖天琪（美国 编辑）  
康正果（美国 学者）  
李 劫（美国 学者）  
吕京花（美国 人权工作者）

签名规则如下：

- 1，开放签名。
- 2、只接受本名签名或常用笔名。
- 3、姓名、当前所在省份、职业。
- 4、把签名发送到这个信箱：[xuezaihuyu@gmail.com](mailto:xuezaihuyu@gmail.com)

《新世纪新闻网》20080215

# 刘晓波：当代文字狱与民间舆论救济

中国是盛产文字狱的大国，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到毛泽东的“反右”、“文革”，文字狱的受害者历代不绝、株连无数。即便在改革开放进入第三十个年头的今日中国，监狱里仍然关押至少 80 位新闻人和网络作家。更过分的是，就在北京奥运日益临近之际，不但无法见诸于国内媒体上的文字狱接连不断，即便在大陆媒体上也爆出多起文字狱。

## 一，县太爷制造的文字狱

“彭水诗案”。2006 年 8 月，重庆市彭水县教委人事科办事员秦中飞，只因编发了一则反映彭水现状、讽刺县衙门的手机短信《沁园春·彭水》，就被该县县委书记蓝庆华和县长周伟送进大牢，罪名是“造谣诽谤县领导”。后在舆论压力和法律援助相结合的救济下，秦中飞走出了监狱并获得 2125.7 元的国家赔偿金。

“稷山文案”。2007 年 4 月，山西稷山县三名科技干部南回荣、薛志敬和杨秦玉，把反映该县县委书记李润山的相关材料整理成文，分别寄给了当地的 37 个部门。文中表达了对稷山现状的不满，对李润山提出诸多批评。十天后，三人被警察拘捕，罪名也是“造谣诽谤罪”。县委还召开有 500 多名科级干部参加的警示大会，逼迫南回荣等人戴着手铐检讨认罪。

“儋州歌案”。2007 年 7 月，因对儋州市政府将那大二中高中部迁到海南中学东坡学校的决定持反对意见，那大二中的李姓和刘姓两位老师上网发帖，以儋州方言编写的山歌形式抨击时政。当地警方以“涉嫌对市领导进行人身攻击、诽谤市领导名誉”为由，将两位教师处以 15 日行政拘留。

“高唐贴案”。200 年 12 月，公民董伟、王子峰、扈东臣等人因在“百度贴吧——高唐吧”发帖子议论本地政事而被刑事拘留，罪名是“涉嫌侮辱、诽谤现任高唐县委书记孙兰雨”。后在舆论压力和法律援助的双重救济下，高唐县官方在 2007 年 1 月 21 日作出决定，撤销逮捕并予以释放。随后，当事人提起赔偿申诉，三人分别获得 1700 多元国家赔偿。

“孟州书案”。2007 年 12 月，河南孟州的六位农民举报一村办酒场的经济问题，印发了小册子《正义的呼唤》，批评孟州市副市长、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等几名官员。六位农民没得到呼唤正义，却被当地法院以“诽谤罪”判监半年。更有甚者，这几位农民还两次被拉出去游街示众！

“朱文娜案”。2008 年 1 月 1 日，法制日报社主管的《法人》杂志刊登了朱文娜采写的一篇报道，该报道涉及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县委书记张志国。1 月 4 日，该县公安人员前往《法人》杂志社拘传记者朱文娜，理由是涉嫌“诽谤罪”。后在强大舆论的压力下，该县公安局撤回拘传令并道歉。2008 年 2 月 4 日，县委书记张志国也在责令下引咎辞职，并向辽宁省铁岭市委写出深刻检查。市委认为，在“进京拘传记者朱文娜事件”中，西丰县委书记张志国同意公安部门介入，同意县公安局立案并拘传记者，法制意识淡薄，对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领导责任。

这些文字狱的发生，源于独裁制度的野蛮和现行吏治的劣质化。

首先，中国的独裁制度延续几千年，至今也没有根本改变。古代独裁是家天下，皇权不允许任何人挑战，但也有极少数开明的皇帝废除过“因言获罪”的法律（如，汉文帝废除了“诽谤妖言罪”）；现代独裁的党天下，党权更不允许任何政治异见，毛泽东时代的文字狱祸患，可谓登峰造极。尽管经过三十年改革，党权至上的体制仍然没有丝

毫改变，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衙门的“一把手”都是党委书记，正如新民谣所言：“书记挥手，人大举手，政府动手，政协拍手”。各级地方官变得越来越野蛮霸道，官员们追逐个人利益最大化变成“乌纱帽主义”，“乌纱帽主义”衍生出普遍的官场腐败和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也必然衍生出“封口主义”，“造福一方”变成“横行一方”和“祸害一方”，许多揭露地方官腐败的人士被送进监狱，即便被揭发的贪官最后倒台，民间反腐人士也不会受到善待。

其次，在“党天下”中国，党权至高无上，新闻不自由，司法不独立，法律的制定和执行受控于一党意志及其利益，警察等强力机构的首要职能是维持独裁政权的工具，尽管，中国宪法上明文规定了国人拥有“言论自由”权利，但为了维护党权至上体制，中共不惜公然违反宪法，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第105条）写入《刑法》，作为文字狱的法律依据，所以，批评中共及其大小官员从来都是高风险的行为，中国监狱里也从来不缺少良心犯。在现实政治中，法律及专政机器就是维护“一把手独裁”的工具，即便是“七品芝麻官”的县委书记，在自己管辖的一亩三分地里，也是一手遮天的“皇帝”，谁让“皇帝”不高兴，谁就可能被送进大牢。

再次，改革以来，共产理想的破产和利益至上的激励，使中共由革命党变成利益党，官场日益糜烂，吏治日趋恶化，不仅是官商勾结，而且是官匪结盟，甚至一些地方政权已经黑社会化。黑社会以贿赂收买官府，官府利用黑道力量摆平麻烦。于是，中共官员的作派越来越象黑社会老大，不允许任何批评和异议，要么动用专政机器割喉，要么动用黑社会手段封口。

## 二，舆论监督对低敏感性文字狱的有效救济

“六四”十八年以来，中共各级政权制造了太多的文字狱，其受害者大都是政治异见者和维权人士。在中国制度下，由于这类文字狱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必然在大陆媒体上遭到全面封杀，在国内无法转化为公开舆论，也就谈不上舆论救济。极少数知名良心犯的提前获释，大都是西方大国施加压力的结果，现在，“人质外交”已经变成中共政权应对国际压力的既定策略。

文字狱不断，固然凸现了大陆的黑暗，但并不能做出“一片漆黑”的悲观判断。因为今日中国不再是毛泽东时代的绝对一言堂，而是价值日趋多元化和众声逐渐喧哗的后极权时代，国人的权利意识愈发觉醒，民间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民间言论空间也在不断扩展，民间维权更是此起彼伏，其公共表达饥渴达到见缝插针的程度，每时每刻都在寻找公开表达的时机，一遇时机变喷涌而出。特别是有了互联网这个便捷工具之后，网络已经变成资讯传播和民意表达的主要平台，变成推动公共舆论形成的第一发动机。

六四后，民间对文字狱的厌恶逐渐成为民间的多数共识，追求言论自由的冲动已经由知识界、新闻界扩展到社会各界，而且越来越普遍、越来越强烈。这些县太爷的胡作非为，恰好为民间对文字狱的谴责提供了时机和缝隙。因为，这些低级地方官制造的文字狱，其受害者都不是政权定义的“敌对势力”（政治异见人士或维权人士），而是基层的小公务员、普通记者和老百姓；他们所发表的批评性言论所针对的，也不是中共制度及其高层官员，而是“县太爷”及当地时政。所以，这些文字狱的政治敏感性大大降低，民间的强烈表达饥渴也就能够突破“墙里开花墙外红”的舆论瓶颈，使这些文字狱和因言治罪进入国内的公共舆论，也让当代文字狱在媒体中进入一个逐渐脱敏的过程。

近几年，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大陆人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最佳的言论空间。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的信息的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得不到的信息。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平台，这一平台打破了精英阶层垄断公共发言的局面，使公共发言越来越平民化。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

化的大事，无一不在互联网上接受民意的评判。

所以，民间对这些文字狱的强烈关注，才能形成网络舆论潮，并在大陆报刊上变成长篇报道和时政评论，《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中国青年报》等一向开明的报刊进行追踪报道和连续评论，就连中共喉舌新华网也对文字狱连续发表尖锐时评。比如，新华网发出的署名王平的时评《“文字狱”主角为何都是县委书记》，一时间成为被各大网站争相转载的名篇。“百度”一下这几起县委书记制造的文字狱，所有条目加在一起高达十万条以上；仅“百度”《“文字狱”主角为何都是县委书记》一文，条目就有 5580 条。

不论什么性质的文字狱，只要能够在国内媒体上公开化，必然引发大陆民间舆论的强烈关注，从而产生一定的救济作用。虽然，这种舆论救济对受害人还无法产生令人完全满意的效果，对加害者的司法追究也无法进行，但起码可以取得差强人意的效果，既能使受害者解脱牢狱之灾，甚至获得国家赔偿，也能使加害者受到舆论震慑，不得不收回成命并道歉，甚至让上级采取行动，对相关官员进行行政处罚。比如，“彭水诗案”和“高唐贴案”的受害者走出监狱并获得赔偿，“朱文娜案”的制造者西丰县县委书记张志国被勒令辞职。

当下中国，尽管当局对言论的管制有时松时紧之别，但民间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却始终如一且不断发展，比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民间就每一起文字狱发表的公开信，签名者少则几人、十几人，多则几十人。进入互联网时代，这样公开信的签署者，少则几十人，多则几百人，甚至几千人。比如，声援“南都案”受害者的公开信，仅在新闻界征集的签名就高达三千多人。正是在国内外的强大舆论的压力下，“南都案”的四个被捕者，邓海燕和程益中才能在 2004 年 8 月先后获释，官方给出的理由是“证据不足”；李民英和喻华峰才能先获大幅度改判、继而获大幅度减刑，李民英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提前出狱，喻华峰在 2008 年 2 月 8 日提前出狱。

反抗文字狱就是直接争取言论自由，不仅是维权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其他领域的维权活动的第一工具，舆论维权几乎成为各种类型的民间维权的基本前提，或者说，几乎所有的民间维权都要通过网络诉诸于公开的海内外舆论。无论是个案维权还是针对某一恶法的维权，只要能在国内形成公共舆论，就既可以产生权利启蒙的作用，也能够产生舆论救济的作用。近年来的民间维权经验证明，凡是取得某种差强人意结果的个案维权，首要的突破口就是争取曝光权、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自由。也就是说，即便在言论管制依旧的当下大陆，民间舆论和开明媒体也能起到一定的舆论救济作用，使一些引发国内外舆论广泛关注的人权案得到差强人意的结果。甚至有些被封锁的政治敏感度高文字狱个案，如刘狄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冰点案等，民间的舆论维权也能取得有限的救济成果。

即便官方想方设法地管制网络，不断出台管制性的法律法规，投入巨资建造网络“长城”和越来越庞大的网管队伍，为了引导网络舆论而雇用网络写手，但民间网站和网络民间的自发成长仍然难以抑制。特别是自由主义知识界更是充分利用网络传媒，人文领域的各个领域几乎都有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的网站，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如《强国论坛》、《新华论坛》、《中青在线》、《南方网》等等……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形成了颇为可观的网络民间社会。

与此同时，中共的封锁也挡不住境外的网络传媒，境外开发的破封网软件被越来越多的大陆人所用。通过把世界连成一体的互联网，国际舆论对大陆公共事务的参与越来越深入，影响面也越来越广。境外媒体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大陆一些敏感的异己人士的言论也通过境外网站传向境内。

网络民间的日渐成长，也让一些比较开明的官员借助网络来表达其亲民姿态。比如，

在 08 大雪灾中，几十万人淤积的广东火车站成为媒体的焦点之一。为了缓解滞留人群的情绪，2008 年 2 月 3 日，新上任的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和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在新闻网站“奥一网”发布了《致广东网民朋友的一封信》。此信不仅应用了网民熟悉的互联网语言，而且罕见地肯定了网民对政府的批评言行。该信表示：许多网民朋友“有知识、有思想、有热情、有锐气”，面对近期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许多网民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成为支持我们决策的重要基础”；“对于共同关心的话题，我们愿意和大家一起‘灌水’；对于我们工作和决策中的不完善之处，我们也欢迎大家‘拍砖’。”

尽管在信息不透明的大陆，很难估价这种公共舆论的参与对政府决策的量化影响，但是，民间通过互联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正在迅速扩张，并且对社会万象、公众人物甚至政府行为产生影响。仅就 2007 年而言，就有“最牛钉子户”、“黑砖窑”、“聂树斌案”、“彭水诗案”、“城管打死人”、“废除劳教建议”、“西丰案”等多个公共舆论潮，以至于，2007 年也才会被称为“公共事件元年”或“民意年”。

现在的大陆，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不断拓展的言论空间同时并存，遂使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不唱高调而踏实做事正在成为民间的主流。这些人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办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他们还要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哪怕有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但也是争取言论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网络民间不断突破官方言论管制、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不懈努力，正在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张民间的言论空间。这种民间动力，正是在中国实现言论自由的最大希望所在。

在目前的中国，尽管相对于毛时代甚至相对于九十年代，以上人权个案的处理结果，开始显现出民间舆论压力的作用不断增强，但离制度化的人权保障及其救济还相距甚远。民间维权的舆论救济还只是自发性的、体制外的、分散的、甚至随时可能被独裁政权定性为非法的，但官权通吃和民间沉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毋宁说，这是光明与黑暗、抗争与压制并存的时代，官权的黑暗已经无法完全遮蔽民间的反抗之光。每一次官民对抗——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都越来越显露出光明和抗争的自发力量与黑暗和压制的内在虚弱。

2008 年 2 月 19 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8 年 3 月号）



# 刘晓波：胡温又一场“政治改革秀”

来源：争鸣杂志

三月十八日上午，随着温家宝的中外记者会的结束，中共的又一齣换届大戏曲终人散。在官方媒体报道中，此次两会似乎开得很热闹；但如果认真清点会议成绩单，就会发现华丽包装里的残叶败絮。

抑制通货膨胀的信誓旦旦，收到的却是物价的高速上涨，行政干预已经第N次失灵。被外界解读为政治改革先声的大部制方案，结果却是雷声大、雨点小，只减少了一个部委。思想解放和政治改革成为两会热门话题，但却没有解决任何问题。

这种华而不实的最集中表现就是温家宝的记者会。可以说，温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决心的豪言壮语再次响起，诸如「思想解放」、「政治改革」和「公平正义」等漂亮话也说了一箩筐，但当记者提到诸如西藏、奥运、人权、新闻自由等敏感问题时，温家宝的每一次回答都是官样文章，有时还霸气十足。

言行背离是中共统治的常态，无论是江朱政权还是胡温政权，他们所固守的改革模式仍然是邓小平模式，那就是只改经济而不改政治，用经济高增长的政绩代替道义合法性的重建，用花样翻新的行政改革代替真正的政治改革。江朱政权曾经大搞精简机构，现在的胡温政权又在玩弄大部制，不过是安抚党内外不断高涨的政改要求的「画饼」，决不会有动真格的政治改革，甚至连不会影响到一党专政大局的局部性改革都没有。

就拿此次人大会议来说，这个在中共《宪法》上的「最高权力机构」，在现实政治中的「橡皮图章」地位，早已为人所诟病。此次会前和开会期间，也有强烈要求改革的呼声，但却没有丝毫改变。从一九五四年的第一届人大到二〇〇八年的第十一届人大，中共一直进行三方面的操控，甚至连局部性的制度改革也没有。

## 领导权的操控

全国人大和各级人大的领导层必须由党权来安排，主要领导人必须由中共高干出任，特别是人大委员长和秘书长这两个关键位置必须在中共的掌控之中。

在胡温上台前，党权对地方人大的控制逐步放松，省委书记兼人大主任的比例逐渐降低，有些省市的地方人大也逐渐活跃起来，甚至把党权指定的候选人选下台。但胡温上台后，「省委书记兼人大主任」的旧体制逐渐恢复。在十一届地方人大的换届中，除了四个直辖市和少数省份（大都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出任党委书记的省市）之外，其他二十四个省份的人大主任皆由省委书记兼任。更过份的是，党权对地方政协的控制也在同步加强，许多省份的政协主席由省委专职副书记兼任。

## 立法与议题的操控

无论是全国人大还是各级人大，其主要功能是为中共背书。所有重要立法都要由同级党权来确定，也就是通过人大将中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法律。每次人大会议的议题也都是由党权来提供，政府换届的人事安排更要由党权来敲定，今年当然也不例外。

十一届人大为人事换届大戏，中共更要预先安排。在各地方人大换届会议召开前，中共十七大已经率先完成了各省市领导层的安排。全国人大召开前，中共率先召开了十七届二中全会，为此届全国人大提供主要议题和人事安排。於是，「大部制改革」方案也好，人大高层和国务院的人事换届也罢，早就由十七届二中全会敲定，人大不过是走走「盖章」的过场而已。当貌似庄严的选举结束后，所有当选人的名字早已在开会前尽人皆知。

## 对人大代表的操控

在西方的权力分立体制下，议员不可能担任行政职务，行政官员也不可能担任议员。但在中共治下，中国特色的「议会」一直是「议政合一」，执政党党员和党政官员的比例佔了人大代表总数的大头。近年来，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和官员比例又有大幅度上升，而非党员和工农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截至第十届人大，仅佔总人口的二十分之一的七千多万党员，在人大代表中所佔比例却高达百分之七十以上，这些党员代表的身份构成又大多是各级官员；而佔总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党民众，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已经降到百分之二十。

与此同时，从毛泽东时代遗留至今的城乡不平等也进入了人大，左右着人大代表的城乡比例。迄今为止的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佔全国总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农民和百分之三十的城镇市民，所佔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比例却形成了本末倒置的百分之二十五和百分之七十五，即每九十六万农民中才产生一位代表，而每二十六万城镇人口中就有一位代表。地区间名额分配的歧视也很明显，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的代表比例最高，而河南、河北、甘肃等十二个省的代表比例则偏低。

在越来越大的民间压力下，此届人大增加了工农代表的比例，以凸显胡温政权的「亲民」。但是，即便是被官方媒体大肆炒作的「人大代表结构优化」的亮点，也是奉中共之旨而行。早在去年中共十七大结束后，中共中央就十一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发出指示，要求「一线的工人和农民代表人数高於上一届」，「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省、直辖市，应有农民工代表」，「减少党政官员代表的数量」。於是，我们才看到工农代表的增加，二亿多农民工中才出了三位农民工代表。但是，作为「政治新星」的三位农民工代表的出现，不过是装饰性的点缀，并不能改变城乡代表比例、中心边缘代表比例严重不平等的现状。

更富有戏剧性的是，三位农民工的产生并非竞选的结果，而是党权钦定的结果，是自上而下的恩赐。据中央电视台名牌栏目《新闻周刊》三月八日报道，三位农民工代表之一的胡小燕对着镜头说：她事前根本不知道自己将当选为广东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当领导告诉她广东省人大会议选举她为全国人大代表时，她正在车间工作。对自己的当选半信半疑，感到茫然。当她走进人民大会堂后，她对记者动情地说：「感谢政府给农民工这个机会和平台。」

由此可见，只要一党独裁体制不变，无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玩出多少吸引眼球的「改革秀」，实质上还是「万变不离其宗」，党权至上，官权第一，两会仍然是变相的党代会和官代会。

### 首先回到十三大的政改起点

民主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特别是当民主化已经成为普世政治常识的今天，由专制向民主的转型，已经不需要多少理论解释，只需要切切实实的行动。如果胡温政权真要进行政治改革，根本不必搞什么「大部制改革」，而只要回到一九八七年中共十三大的起点即可。

当年，赵紫阳报告已经提出七项政治改革措施，其中的基层民主、政企分离、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与法制秩序尤为重要。十三大后，赵紫阳从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入手，把党政分开放在政治改革的第一位，意在改变权力集中在党委、党委权力集中在书记的一言堂体制，进而改变「以党治国」和「党权高於一切」的政治制度。

赵紫阳推动的党政分开的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转变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划清党权和政权的各自职能，理顺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二，实行党政分开就要明确中央、地方和基层所应采取的不同方式，先从中央和地方做起，之后扩展到基层；三，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撤销各级党委中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和常委，撤销党委机关中与政府机构重对口的部门，撤销政府各部委的党组，党的纪检机构只管党纪而不管法纪和政纪。

回归十三大的政治改革路线，既具有党内合法性和改革连续性，又能赢得党内外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广泛支援，是政治风险很低的改革措施。

### 改善人权也是一个起点

如果胡温真要进行政治改革，也可以先从低风险的改善人权入手，值此奥运年起码可以做两件事。

首先，废除臭名昭着的恶法——劳教制度。劳教制度的邪恶乃千夫所指，不但与国际通行的法治原则相悖，而且与中国的宪法、立法法相抵触。六四后的十八年来，中国

民间力量、党内开明派和国际主流社会一直在合力推动废除这一恶法。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茅于軾、贺卫方等六十九位公民上书全国人大，建议废除已经实施五十年的劳动教养，何不顺应民意加以废除。

其次，批准联合国人权公约。众所周知，江泽民政权在一九九八年签署了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至今仍然没有得到中共人大的批准。今年，既是签署此公约十周年，又是中国奥运年，的确是批准这一最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好时机。

如果胡温能够作出上述二项有助於人权改善的改革，奥运年里的中国政府形象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即便二项无法全部做到，只要完成其中的一项，也可以算作动真格的政治改革。

民主不是「画饼」，只说不做，说民主的调子再高，也不如少说多做，做民主的低调再低，也是在切实地推动中国的实质性进步。

2008年3月18日

# 刘晓波：当选的马英九还敢向中共打民主牌吗？

来源：人与人权

八年，两次政党轮替，台湾民主再上城楼，祝福台湾！

在凤凰卫视看台湾大选，人群、手势、旗帜，锣鼓、爆竹、歌声、演讲、呐喊……宏大的场面和激情的爆发，在我看来，民主国家的定期大选日，如同最为盛大的公共庆典，不仅是胜利者的群情鼎沸，就连失败者的悲情与眼泪，也是这种庆典的重要组成部分。

台湾大选揭晓之前，尽管绿营不断制造“奥步”，又有西藏事件的冲击和李登辉挺谢的临门一脚，但我知道马英九赢、谢长廷输，只是我想不到蓝绿选票会如此悬殊，马胜谢 221 万张选票！

蓝营的盛大庆典与绿营的凄凉结局，并不能证明国民党的出息，而只能证明民进党的没出息。国民党如果有出息，早该在 2000 年败选后就不再容忍连战的厚脸皮，而让马英九出任党主席并参加 2004 年大选。四年前，以民进党政府之烂，陈水扁格局之小，如果是马英九代表国民党参选，今天的大选就不会是争取政党轮替而是争取连任。

虽然，58.45% 的民意支持，可以让马英九在国民党内部的腰杆更硬；国民党在立法院中的三分之二多数，可以让马英九政府少受制肘；连战踏过的人民大会堂红地毯铺路，可以为马英九政府的两岸政策提供更灵活的空间。然而，即便马英九真像他竞选时许下的诺言那样，抛弃陈水扁的台独诉求，而走不统不独不武之路，也无法带来两岸关系的实质性转机，更难突破“台湾孤儿”的国际困境——除非象他在野时那样，1，坚决反对“反分裂法”；2，真的向中共打“民主牌”。

我认为，两岸关系无法取得实质性突破，最根本的原因，既不是民族主义作祟，也不是美国作梗，而是两岸之间巨大的制度差异所致。台湾在国际上的悲情处境，正是硬实力大增的中共政权的强力围堵的结果，它见证了独裁强权的霸道。而美国，基于中美关系和当前国际关系现状的考虑，也只能强力维护台海现状。所以，无论谁当选台湾总统，都将面对李登辉和陈水扁都曾经遭遇过的国际困境，马英九当然也不会例外。如果马英九将来也要在出访时过境美国，必然也要遭遇种种麻烦，也休想再得到他 2006 年 3 月访美时的高规格接待。

虽然，胡温为了减缓国际社会对《反分裂法》的疑虑，再次使出统战策略，优待在野的国民党，邀请过气政客连战访问大陆。连战访问大陆的十足媚态，让胡锦涛非常受用；胡锦涛自然要恩赐给连战最后的“政治辉煌”。但连战踏过的红地毯，作为台湾总统的马英九未必敢踏，中共也未必邀请他来北京。因为，中共决不会承认马英九是台湾总统，只要马英九拒绝“台湾地区领导人”的称谓，也就不要想踏上人民大会堂的红地毯。何况，今日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正处在颠狂状态，中共也认为自己已经崛起为世界大国，那种独裁化的大国傲慢，连西方大国都要有所求，小小的台湾岛更不再话下。所以，中共对台政策决不会因国民党的重新执政而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然是经贸收买、统战攻势、国际围堵和武力恫吓的四管齐下。

这四大招数，台湾人喜欢经贸收买，反感武力恫吓和国际围堵。在我看来，从现实效果角度的讲，武力恫吓是“稻草人”，国际围堵才有实效。

武力恫吓之所以无效，首先在于它没有国际合法性，打台湾必将招致国际的孤立和制裁，甚至带来美日联盟的武力干预。所以，在《反分裂法》遭遇强烈国际谴责的情况下，胡温才迫不及待地上演“胡连会”，并放弃“不得干涉内政”的传统论调，第一次公开邀请美国来“共同维护台海和平”。其次在于中共权贵们害怕后院起火，导致现在

好日子的丧失。胡温知道，在国际环境基本和平的条件下，当下中国的主要危机不在外部而在内部，稳定第一的既定方针，自然也包含国际环境的稳定，决不允许外部因素变成引发内部爆炸的导火索。而武力解决台湾问题，具有超强难度和巨大风险，就目前中共的硬实力和国际影响力而言，至多是试射导弹的恫吓，真刀真枪的武力攻台绝无可能。所以，“反分裂法”和几百枚导弹听上去很吓人，但也就仅止于恫吓而已。中共坚决反台独，主要原因不是对统一大业的坚定，而是害怕台独将把中共逼入死胡同：打与不打，都将是中共现政权承受不起的代价。

国际围堵之所以是中共打压台湾的最具实效的招数，就在于中共政权具有国际合法性。首先，在当今世界的绝大多数国家承认“一个中国”，而且没有一个大国承认台湾拥有独立主权。其次，中国占据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重要位置，有能力在联合国阻止任何“台独”的提案。再次，也是最为关键的，是国际关系中的利益博弈与普世道义之间的悖论。基于利益，没有道义合法性的专制政权，却具有国际法上的主权合法地位；具有充分道义合法性的民选政权，却没有国际上的主权合法地位。人权记录极差的独裁国家，却可以变成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自由国家的领袖美国，也曾被排斥在人权委员会之外。正是在这种冷酷的悖论中，民主台湾被拒之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大门外，而所有的专制国家、乃至少数暴政国家都是联合国的成员。

在这样的国际关系中，即便美国把台湾视为战略盟友并明确承诺协防台湾，即便前总统克林顿赞美台湾是“亚洲的一个成功故事”，现总统布什称台湾为大陆提供了民主示范，即便其他自由国家也对台湾的民主成就给予极高的评价，但这一切就是无助于台湾国际地位的提升。美国可以保护台湾的安全和支持台湾向大陆打民主牌，但反对陈水扁政府企图改变两岸现状的任何动作。何况，现在美国的亚洲战略需要中共政权合作，更不愿意看到过激的台独举动把美国拖进两岸危机中，美国怎么可能支持“台独”！正因为如此，陈水扁的一系列台独举动，不仅是挑战中共，也是挑战美国，布什政府不得不屡屡给陈水扁脸色看。

于是，台湾人看到，台湾的邦交国不仅越来越少，而且大都是些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小国，它们在外交上承认台湾，主要是基于实用主义的金钱外交，一旦中共出更多的钱，这些小国就会转向中共。中共的国际围堵使台湾无法进入任何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性组织，不要说台湾要求加入联合国，就是加入 WHO 的诉求，也屡屡搁浅。甚至在引发全球性恐慌的 SARS 危机中，世卫组织也无法堂堂正正地帮助台湾。面对如此醒目的国际现实和普世道义之间的悖论，台湾人的内心悲情肯定无法抑止。

更令台湾人不爽的是，代表台湾的形象和尊严的民选总统，无法以官方身份正式出访绝大多数国家，而只能巧立名目地搞灵活外交。前总统李登辉去美国要在飞机上过夜，就要下台的总统陈水扁去美国只能玩“过境外交”，副总统吕秀莲只能以“休假外交”出访印尼，甚至，已经是平民的李登辉去日本也要经历种种曲折。

此种被孤立被矮化被边缘化的悲情处境，既是台湾政府的困境，也台湾在野党和全体台湾人的困境。2006年3月，马英九以国民党主席身份访美，尽管他受到美国政府的高规格礼遇，但他并没有陶醉在“高规格”的氛围中，而是清醒地意识到台湾的国际困境，仍然想以“台湾悲情”打动美国人。

我还清楚地记得，2006年3月24日，马英九应邀在胡佛研究所发表演讲，其主题就是台湾从未摆脱过的悲情。他提到台湾一百多年来的三大悲情事件：近代，台湾被割让；现代，二二八血案；1979年以来，台湾变成国际孤儿。马英九指出，百年前的“马关悲情”已被光复化解，半个世纪前的“228悲情”也被民主进程吸收，剩下的只有“孤儿悲情”延续至今。他表示，如果中共连一点国际空间都不给台湾，那就等于逼反台湾人，不要说台独，“包括我在内，我们这些人都会反。”马英九呼吁中共给予台湾更多的国

际空间，否则“后果要自负”。由此可见，马英九决不会用矮化台湾的主权地位来讨好中共，在野时不会，上了台更不会。

如果中共仍然不改变围堵策略，台湾人的“孤儿悲情”只能愈演愈烈，其民意也就会离大陆越来越远。所以，在野时期以及竞选中的马英九谈到两岸关系时，反复强调五点：1，从促进台湾经济复苏的角度出发，主张“三通”和“自由行”，以扩大两岸经贸关系。2，在台湾的定位上，他主张中华民国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一个国家不需要独立两次。台湾未来地位要有两千三百万台湾人民决定。3，在国际关系上，他致力于突破中共对台湾的国际围堵，不断拓展台湾的国际空间。4，对中共的武力恫吓，他坚决反对《反分裂法》，要求中共政权撤除导弹，然后就建立军事互信和签署和平协议展开谈判。5，他毫不隐讳自己的“反共不反华”的立场，是唯一每年出席纪念六四的台湾政要，他把大陆的民主化作为两岸进行政治谈判的前提。

马英九的这种立场，大致符合台湾的民意。由于两岸在经济水平上差别悬殊，在制度文明上更是天壤之别，在社情民意上也越来越隔膜，特别是面对制造过六四大屠杀的中共政权，除了与大陆做生意赚钱之外，台湾人不想与大陆发生其他关系。台湾人希望离独裁大陆越来越好，似乎愈远愈安全，即便是大陆人争自由要人权的事业，也与绝大多数台湾人无关。但在现实层面上，历史形成的两岸关系，使台湾又无法远离大陆。于是，台湾人太想远离大陆却又无法远离，只是在这种现实约束下，台湾的主流民意才倾向于维持现状。这才是最大的台湾悲情。

马英九当选后，许多人乐观地预测两岸关系会有所改善。但在我看来，只要中国的独裁制度不变，只要中共仍然把台湾看作地方政权，两岸关系不可能有实质性改善。即便假定马英九想与中共套关系，台湾主流民意也让马英九不敢。即便假定中共也想善待马英九政府，马英九也必须表现出与连战迥然不同的立场和风格。

在我看来，2005年访问大陆的连战，决不是民主台湾的政治人物，而是威权体制培养出的小政客。所以，他才能以令人目眩的媚态朝拜大独裁者。进了人民大会堂，连战没有抗议几百枚导弹和《反分裂法》，也没有向大陆民众介绍台湾悲情；他非但白白放过了向中共打民主牌的机会，反而盛赞中共改革的成就；他用独裁者的表面礼遇来凸现自己的政治生涯的最后辉煌，那首大陆少先队献给“连爷爷”的迎宾曲，已经变成了海内外华人的笑谈。所以，连战让国共两党时隔五十多年的首次握手变成了中共通吃的零和游戏。

我以为，具有优势国际地位的中共政权，把台湾被逼入“国际孤儿”困境，向外界展示的仅仅是独裁政权的蛮横，却没有台湾悲情的动人力量，丝毫无助于争取台湾的民意认同。非但不能为缓解两岸紧张关系带来任何实效，只能在无奈的窘境中用毫无实效的反分裂法和熊猫秀来硬撑。

只要大陆的一党独裁制度没有根本改变，即便拥有再广袤的领土、再庞大的人口、再优势的武力、再高速的经济、再有利的国际地位，也争取不到台湾主流民意的认同，也无法让美国改变其台海政策。所以，从李登辉的“两国论”到陈水扁的“一边一国论”，从文化上的“去中国化”到政治上的“终统”和“修宪”，中共也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台湾朝野的离心倾向愈演愈烈，却苦于无计可施。除了无效的文攻武吓之外，再也拿不出柔性的吸引或强硬的征服的办法，就连“熊猫秀”人家也拒绝配合。

事实上，这么多年的经验证明，无论两岸的未来关系如何定位，但人间正道只有一途：从大陆的角度讲，中共政权首先要进行内部的民主化政治改革，这不仅是在说服台湾民意的最好方式，也是在国际上赢得道义优势的惟一方式。中共政权只有让台湾看到大陆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和行动，两岸的真正谈判才有可能的开始。从台湾的角度讲，再也没有比台湾对大陆打民主牌更光明正大的了。只有一个自由民主的大陆才会给两岸关系带

来一种真正的安全感，也才会平息流行于西方的“中国威胁论”。而大陆一天不自由、不民主，两岸关系就一天没有这种安全感，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的担心就一天不会消失。

在台湾的政治人物中，马英九的反共立场最清晰、也最始终如一。他具有强烈的“六四情结”，数年来一直坚持出席台湾纪念六四集会，也多次公开表示：六四问题不解决，两岸不可能有政治谈判。2006年访美时，他还表示，假如中共开党禁，国民党将去大陆发展。他在2006年3月27日接受自由亚洲台采访时说：关心民主，就是关心我们自己的未来。

陈水扁的大陆政策是单一的，即用不停顿的小步走“台独”来测试中共的底线，同时还要争取美国对台独策略的谅解，但是，随着中国的实力大增，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北京高调反台独可谓“名正言顺”。

马英九在野时，我曾高度评价他对中共打民主牌的政治远见。在我眼中，马英九已见雏形的两岸政策是：一方面，维持现状、加强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拓展台湾国际空间；另一方面，用制度之争来定位两岸关系和争取国际支持，把大陆的政治民主化作为两岸政治谈判的前提，让台湾的大陆政策与美国的人权外交相配合，从而使台湾问题变成大陆政治改革的催化剂。如果北京高调反对作为台湾总统的马英九祭奠六四亡灵，那就将陷于三重困境：有违于美国对两岸互动的期待，有违于大陆的民心所向，也只能把台湾的主流民意推得更远。

就中共政权的本质而言，与其说它怕陈水扁的“台独牌”，毋宁说它更怕马英九的“民主牌”。就台湾所处的国际环境而言，二者相比，民主牌显然比台独牌具有更大的优势。因为，台独牌不具有国际合法性，因而也缺少现实可行性，其操作空间也越来越狭窄。民主牌既是台湾对大陆的绝对优势所在，又具有充分的普世合法性，因而也就具有更大的操作空间。

既然台独牌和民主牌都要得罪中共，那么，与其打台独牌得罪，不如打民主牌得罪。前者的得罪是三重的，中共政权，大陆民意，美国政府。后者的得罪是单向的，仅仅是中共独裁者。民主牌却能赢得大陆民意和美国支持。只要台湾问题能够推动大陆的民主进程，就会出现最理想的三赢局面：台湾、大陆和美国，三方同时获益。所以，马英九打民主牌的政治选择是富于远见的，最应该成为台湾朝野的共识——以一个声音促进大陆民主化。

就在大选临近的3月18日，绿营抓住“西藏事件”抹红蓝营。为了消除“恐共”嫌疑，针对温家宝的答记者问，马英九痛斥温家宝“蛮横无理，自大愚蠢，自以为是”，他甚至放话说，如果中共继续用暴力镇压西藏人民，他当选总统后不排除停止派团参加北京奥运。

但政客善变，在野与在朝，不可同日而语。民主牌，仅仅是马英九在野时的招牌；痛斥温家宝和放话可能抵制北京奥运，也是大选竞争最激烈时段的选举策略。现在，马英九已经如愿当选，两个月后入主总统府的马英九，还能如此痛斥中共寡头吗？还能坚持“反共不反华”的立场？还能把民主化作为两岸政治谈判的前提吗？

选举结束后，马英九在当选感言中说：“民主自由是台湾人共享最珍贵的资产，也是台湾价值最核心的部分，我一定会好好的珍惜它、坚决的捍卫它。”

马英九捍卫台湾民主的决心，如果不能被作为处理两岸关系的王牌，那么，面对如此庞大的独裁政权，台湾的民主就将受到严重的威胁。

5.20 就职后的半个月，就是“六·四”十九年祭日，作为总统的马英九还能一如既往地出席周年祭吗？

这才是对马英九两岸政策的最大考验！

2008年3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胡温政权的画饼民主

近两年来，谈“民主”和“政治改革”似乎变成中共官员的时髦，胡锦涛在报告中谈，温家宝在《人民日报》发文时谈，智囊们不断地谈，似乎政治民主化已经变成党内共识。比如，俞可平的短文《民主是个好东西》风行一时，一些智囊们反复论证“用党内民主带动社会民主”的可行性。以至于，境外的星岛环球网（www.singtaonet.com）在2007年1月15日还发表了《胡温比知识界更早谈民主》的评论。

近半年来，随着十七大的结束和十一届人大和政协会议的到来，政治改革更成为热门话题。广东省新任省委书记汪洋发起新一轮思想解放，中央党校推出“政改报告”，将中国政治改革分为三个阶段。中央党校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等人出版了《攻坚：十七大后中国政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一书，提出了政改“三步走”方案。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屡屡高调谈民主，他说：“中国将进一步推进各个层次的民主，包括人大、政协、党内和基层民主。”中共十七届二中全会把大部制的行政改革方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全会公报也以很大的篇幅谈政治改革。

的确，中国改革已经走到了新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引发国内外的高度关注。一方面，政治制度的落伍和三十年跛足改革的弊端日益凸显，加上奥运年里全世界媒体聚焦中国，让中共决策层不得不玩几招政治改革的花拳绣腿。另一方面，民间权利意识觉醒，民间维权活动此起彼伏，党内多元化政见频繁表达，网络民间力量日益壮大，遂使邓小平的“不争论”被新一轮改革大讨论所取代，党内外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

然而，六四后的中共决策层仍然固守只改经济而不改政治的邓小平模式，企图用行政改革代替政治改革，江朱政权玩的是精简机构，胡温政权玩的是大部制。至于政治改革或民主化，中共决策层为了安抚党内外不断高涨的政改要求，仅仅用空喊政改或民主的口号提供“画饼”，但决不会进行动真格的政改，甚至连不会影响到政治稳定大格局的局部性改革都没有。

胡温政权如果真有政改的诚意，根本不必大声疾呼或大刀阔斧，而只从以下三个微观的局部的层面入手，就能切切实实地推动政治改革进程。

## 一，政治改革可以从改善人权保障制度入手

如果胡温真要进行政治改革，可以先从低风险的改善人权入手，在今天的十一届人大会议上，起码可以做二件事。

首先，废除一项废除臭名昭著的恶法——劳教制度。劳教制度的邪恶乃千夫所指，也与中国宪法、立法法相抵触。六四后的十八年来，中国民间力量、党内开明派和国际

主流社会一直在合力推动废除这一恶法。2007年12月4日，茅于軾、贺卫方等69位公民上书全国人大，建议废除已经实施五十年的劳动教养，此次人大何不顺应民意加以废除。

其次，批准一项联合国人权公约。众所周知，江泽民政权在1998年签署了联合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至今仍然没有得到中共人大的批准。今年，既是签署此公约十周年，又是中国奥运年，的确是批准这一最重要的国际人权公约的好时机。

如果胡温能够作出上述二项有助于人权改善的改革，奥运年里的中国政府形象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即便二项无法全部做到，只要完成其中的一项，也可以算作动真格的政治改革。

## 二，政治改革从回归十三大起点入手

如果胡温政权真要进行政治改革，只要回到1987年中共十三大的起点即可。当年，赵紫阳报告已经提出七项政治改革措施，其中的基层民主、政企分离、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与法制秩序尤为重要。十三大后，赵紫阳从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体制入手，把党政分开放在政治改革的第一位，意在改变权力集中在党委、党委权力集中在书记的一言堂体制，进而改变“以党治国”和“党权高于一切”的政治制度。

赵紫阳推动的党政分开的具体措施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转变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划清党权和政权的各自职能，理顺党组织与国家政权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2，实行党政分开就要明确中央、地方和基层所应采取的不同方式，先从中央和地方做起，之后扩展到基层；3，调整党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机构，撤销各级党委中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和常委，撤销党委机关中与政府机构重迭对口的部门，撤销政府各部委的党组，党的纪检机构只管党纪而不管法纪和政纪。

回归十三大的政治改革路线，既具有党内合法性和改革连续性，又能赢得党内外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广泛支持，是政治风险很低的改革措施。

## 三，从改革人大代表比例结构入手

如果胡温真要进行政治改革，人大制度改革也是风险很小的切入点，其中，改革人大代表比例结构的政治风险又是小之又小。

首先，通过降低党政官员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逐步改变现行的“议政合一”的体制。众所周知，在党权至上的体制下，在宪法上被定义为最高权力机构的“人民代表大会”，实质上是党权操控的“官员代表大会”，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政官员占据了人大代表的大头。近年来，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和官员比例又有大幅度上升，而非党员和工农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截至第十一届人大，仅占总人口的二十分之一的7000多万党员，

在人大代表中所占比例却高达 70% 以上，这些党员代表的身份构成又大多是各级官员；而占总人口 80% 以上的工农，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已经降到 19%。

所以，如要改革党权至上的现行体制，就必须在人大代表名额分配上动真格的，大幅度消减中共官员及党员所占比例，最多不得超过 30%。如果一次会议做不到，哪怕是逐渐降低这个比例，也能显示出胡温政改的诚意。否则的话，人民代表大会将继续是变相的党代会和官代会。

其次，通过改革不平等的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制度，逐步改变严重歧视弱势群体的现状。今年人大代表中，出现了三位农民工代表，被媒体热炒为代表全国 1.5 亿农民工的“政治新星”。但三位农民工代表的出现，不过是装饰性的点缀，并不能改变城乡代表比例、中心边缘代表比例严重不平等的现状。迄今为止的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占全国总人口 70% 的农民和 30% 的城镇市民，所占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比例却形成了本末倒置的 25% 和 75%，即每 96 万农民中才产生一位代表，而每 26 万城镇人口中就有一位代表。地区间名额分配的歧视也很明显，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的代表比例最高，而河南、河北、甘肃等 12 个省的代表比例则偏低。

这样的代表名额分配制度，严重违反了宪法平等对待原则，所以早就应该进行改革，通过大幅度提高弱势群体和边缘地区的代表比例，来纠正人大制度的歧视性。否则的话，人民代表大会将继续沦为“强势阶层俱乐部”。

近些年的两会期间，要求降低人大代表中党政官员比例的呼声，改变歧视性的代表名额分配制度的建言，不但来自体制外民间，而且来自一些敢言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而胡温中央非但不予理会，反而加强党权对人大的控制。在胡温上台前，党权对地方人大的控制逐步放松，省委书记兼人大主任的比例逐渐降低。但胡温上台后，“省委书记兼人大主任”的旧体制逐渐恢复。在十一届地方人大的换届中，除了四个直辖市和少数省份（大都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出任党委书记的省市）之外，其他二十四省份的人大主任皆由省委书记兼任。更过分的是，党权对地方政协的控制也在同步加强，许多省份的政协主席由省委专职副书记兼任。

#### 四，言行背离是中共统治的常态

中共统治的常态是言行背离，现政权也不例外。胡温执政五年来，一面频繁地作亲民秀和政治开明秀，一面从不进行实质性的政治改革，从不放松对民间的民主诉求的打压。起码，到目前为止，还看不到现政权进行政治改革的诚意，因为胡温政权没有任何动真格的政改举动，甚至连不会影响到政治稳定大格局的局部性改革都没有。所以，无论大陆媒体把“政治改革”的议题炒得多么红火，但现实中自上而下的政治改革仍然裹足不前。

民主不是说出来的而是做出来的。特别是当民主化已经成为普世政治常识的今天，由专制向民主的转型，已经不需要多少理论解释，只需要切切实实的行动。在这点上，改革以来的大陆，官民的表现完全不同。中国的政治民主化进程早已在民间启动，民间为此前赴后继，作出了诸多努力，也付出了巨大代价。而官方说了太多的民主，却看不到切实的行动。所以，官方如要启动政治民主化进程，与其高调赞民主，不如低调做民主，哪怕是一点一滴地做，也比入云霄的高调令人信服。

民主要说，更要做，而光说不做，就是“画饼”。

2008年3月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3月3日）

# 刘晓波：黑暗权力的颠狂——有感于腾彪被绑架

在奥运年，在两会期间，在自己家门口，腾彪博士遭遇公然绑架！

中共十一届人大开幕了，早已排定的换届大戏上演了。看电视报道，人民大会堂正面的国徽很庄严，会议大厅里的灯火很辉煌，代表们的表情很灿烂，送给温家宝的掌声很热烈。

然而，3月6日晚上八点半左右，天早就黑了下來，但比自然界的黑暗更黑的是人世。绑架者是身分不明的黑人，绑架所用的汽车也是黑色的，腾彪就被这样的黑暗所吞噬。

现在，失踪四十一小时的腾彪，终于回家了。

担惊受怕的妻子，有理由不再堵心；关注腾彪命运的朋友们，也有理由松口气。然而，当在电话中听到腾彪报平安的声音，我非但没有任何庆幸的感觉，反而被一种黑乎乎的毒素浸透。

我生活在怎样的国家？我每天面对的是怎样的权力？我还要见证多少同胞毫无缘由地突然失踪？

没有传唤证，也没有拘留证，更不告知家人，一个大活人，说绑架就绑架了，甚至没有任何公开的说法！

四十一小时后，说释放就释放了，还是没有任何公开的说法！

他们也真干得出来，不必给理由，也不必找说法，甚至连歪理都不讲！

号称崛起大国，居然如此猥琐地践踏人权；号称和谐社会，居然如此偷摸地撕裂善恶；号称亲民政权，居然如此卑劣地威胁国民；号称依法治国，居然连恶法都不讲。

不必问，我们就是生活在这么黑暗的国家；我们每天就是必须面对这么疯狂的政权。黑暗释放的阴冷和恐怖，如影随形地紧贴着我们。因为，独裁制度具有先天的黑暗性，黑暗产生恐惧，恐惧制造敌人，敌人思维必然导致权力的疯狂，权力的疯狂用到极限，终将导致整个社会的疯狂。

一个合法性匮乏的政权，先天的疾病就是内在的虚弱和恐惧，极度的虚弱必然以动

用强硬的暴力来平衡，极度的恐惧必须以让所有恐惧来安慰。

独裁政权是高度警觉的，警觉到时刻瞪圆专政的眼睛，毫不懈怠地寻找敌人，不会酣睡、不会小睡、不会打盹、甚至不会打个哈欠。没有敌人也要寻找敌人，只要寻找就一定能找到，因为它会本能地制造出敌人，否则的话，看不到敌人的独裁者将更加惶恐。特别是在独裁政权大搞自我加冕的庆典之时，它每时每刻都处在黑暗之中，每个白天都能看到阴影，每个夜晚都可能被噩梦惊醒。

独裁者与热爱自由的人性相反，具有把公权力变成私权力的极端渴望，是人性向残暴、多疑、嗜血、虚伪的畸变。独裁者从不会高枕无忧，而不会高枕无忧的原因，不是因为客观上失眠，而是主观上就不想睡好。它非但不讨厌噩梦连连的夜晚，反而热爱充满噩梦的夜晚，越恐怖的噩梦它就越喜欢、越沉迷、越陶醉，以便能够尽早被噩梦惊醒，连夜发布追捕“敌人”的命令。这是独裁制度异于其它制度的独家创新，更是独裁者异于正常人性的畸形心理圆满。

“噩梦”中的“敌人”让独裁者恐惧，也是他实施恐怖政治的最大理由，不制造敌人的独裁政权，便失去了滥用暴力和实施恐怖的借口。权力的内在恐惧必然转化为无孔不入、无时不在的外在恐怖，独裁者为了缓解他个人的内在恐惧，必然把亿万人置于恐怖政治的威慑之下，只要与独裁权力沾边了的人群和土地，皆无法逃脱恐怖的阴影。因为，独裁者的逻辑是：“不管其他人是否喜欢，我的噩梦连连的夜晚，必定就是所有人的夜晚；我个人的恐惧，必须由所有人来分担。”

权力的黑暗是独裁政权的癌症，无论它曾经多么蛮横和强大，或迟或早，它必然被这黑暗所吞噬。

2008年3月8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3月8日）

# 刘晓波：西藏危机是唯物主义独裁的失败

来源：BBC



藏人走过布达拉宫广场中共唯物主义，不理解宗教信仰之于人类精神的伟大意义，也就无法理解达赖对于作为宗教民族西藏的神圣意义，被迫流亡的达赖喇嘛，不仅是雪域文化之魂，更是弱小民族反抗大汉族强权的最高象征。对于一个虔诚民族来说，四十年见不到自己的神，等于剥夺了藏人的核心价值；指控和诋毁达赖，等于用刀剜藏人的心。

正因为如此，西藏危机爆发后，面对世界性指责的中共当局才一肚子委屈：多年来，中央给西藏投下千亿人民币和各种经济优惠政策，架桥铺路、修缮庙宇、建高楼大厦，藏区的经济也确实得到发展，藏人的生活水平也确实得到提高，但藏人就是不知感激，还要屡屡反抗。

相反，离开西藏四十年且远在达兰沙拉的达赖喇嘛，给不了藏人任何经济实惠，但他仍然是藏人最为崇拜、也最为怀念的人，“让达赖喇嘛回家！”是藏人最大的诉求，而中共当局不让达赖喇嘛回家，恰恰是引发藏人抗议的主要原因。

中共的唯物主义不理解人之为人的属灵特征，不理解金钱无法收买宗教信仰，不理解政教分离的现代文明，不理解多元的价值观念、宗教信仰之间的歧义并不能构成思想强制的理由，政权更无权要求全社会只信奉官方意识形态。中共只把人当作肉体的物质的存在，当作喂饱了就心满意足的“猪猡”，也就只能把社会当作猪圈来管理。所以，中共要求多元的利益主体和多样的思想观念必须服从于政权的强制统一，更企图通过制度性的谎言、暴力和行贿，来泯灭一切不同于政权的利益诉求、思想观念和宗教信仰，把人的社会变成动物庄园，使“会思考的芦苇”变成“不会思考的枯草”。

正是在这套粗俗的唯物主义引导下，已经失去道义合法性的中共现政权，才会坚守经济第一的跛足改革，夸张地炫耀 GDP 增长的百分点，纵容“一切向钱看”和不择手段的厚黑人生；才会为了维持政权稳定，在利益上优惠中心城市和收买各类精英，偶尔也会用向底层百姓施以小恩小惠来显示“亲民”；出访时的独裁寡头们，才会个个是皮包里塞满大定单的暴发户，在国际上用经贸利益换取政治认同。

也正因为如此，中共才会满世界炫耀自己在经济上给了西藏多大的恩惠，企图用加快西藏的物质世俗化来改造这个信仰民族，使其逐渐丧失信仰的虔诚；才会把西藏的精

神象征达赖喇嘛长期拒之于故乡之外，长期把老班禅软禁在北京尽享荣华富贵，把新班禅幽闭在黑箱中，就是不让这几位宗教领袖回到自己的信徒中间，向信徒布道、为信徒祝福和接受信徒的膜拜。

当下的中共政权，除了经济增长的 GDP 崇拜之外，已经再无自我炫耀的资本；除了熏天的铜臭之外，小康中国的空气中再无其他芬芳。这套粗俗的唯物主义，在毛泽东时代发展为文革时期的宗教灭绝，毛泽东变成中国人唯一的信仰；在后毛时代发展为利益至上，金钱变成衡量一切的标准。它给中华文化及其道德造成了致命的破坏。

由于长期接受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熏陶，更由于五十年来强制灌输唯物主义，大陆人对宗教的极端无知和对少数民族的傲慢鄙视，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对自己亵渎神灵的言行毫无意识。比如，大陆的体育名人张健，为了个人的世俗名利而要横渡藏人的“圣湖”纳木措。著名歌星韩红，为了炒作自己而要空降藏人的圣地布达拉宫广场。在中央强制之下内地各省的援藏，越来越变成用汉人的世俗化来改造宗教西藏，在血域高原留下众多恶俗的印记。

然而，对于一个以信仰为生命核心的民族来说，无论是高官厚禄还是荣华富贵，无论是强制灌输世俗意识形态还是禁令、监狱、军队等政治高压，都无法收买藏人对达赖喇嘛的敬仰和忠诚，都无法使虔诚的信徒低下仰视神灵的头。年仅十五岁的十七世噶玛巴伍金赤列活佛放弃中共政权给予的丰厚优惠而出走印度，无数藏民冒着巨大人身风险而投奔达兰萨拉，坚守在西藏的信徒进行的一次次示威游行……在在明示着一个难以被物质利益同化、更难以向强权镇压屈服的宗教民族的灵魂。这种来自信仰的虔诚和坚韧将使任何世俗手段失效。

2008年3月28日于北京家中（BBC2008年3月31日）



# 刘晓波：章伯钧的幻觉与毛泽东的阴谋

来源：观察

1949年前，民主党派代表中国政治的第三力量，曾经在国共争霸的政治舞台大显身手。这些知识界名流们大都左倾，加之蒋介石对民主党派的打压和毛泽东统一战线策略的成功，遂使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倒向中共，在抗日战争后的国共争霸中，为毛泽东登上天安门立下汗马功劳。然而，毛泽东入主中南海后，很快撕毁联合政府的承诺，民主党派不仅被迫进行有辱尊严的思想改造，而且越来越变成“政治装饰品”，即便身居高位，也是有职无权。到了1956年—1957年春夏，毛认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迫切需要知识界的帮助来完成他的经济飞跃。与此同时，鉴于国际共产运动的震荡和国内不满情绪的高涨，毛开始号召社会各界帮助中共整风，特别要听取社会名流集中的各民主党派的意见。

为了让社会名流们掏心窝子，不仅由统战部出面连续召开几十次座谈会，毛还专门派人叩开某些名流的家门，上门征求意见。这些社会名流们，大都在1949年前帮助中共夺取政权，而在1949年后逐步边缘化。所以，他们对毛泽东的言行背离、根本不兑现1949年分享权力的承诺颇有怨气，经历镇反、思想改造、三反五反、批《武训传》，批陶行知，批梁漱溟，批胡适，批俞平伯，特别是反胡风运动及大规模的肃反运动，红色恐怖笼罩知识界和民主党派，使他们的怨气积累成烈火干柴，一点就燃。戏剧性的是，这把火还是毛泽东亲手点的，不能不让名流们产生“从头收拾山河”的幻觉，积极投身到这场为民主党派争权的鸣放中。章诒和女士的父亲章伯钧在鸣放中的表现，就是名流们把“幻觉”当真的典型代表。

据章诒和《顺长江，水流残月》（以下简称《顺长江》，香港牛津出版社2007年9月版）回忆，她的父亲早就说过“毛泽东是个大流氓”。然而，章伯钧既然对毛有如此清醒的认识，为什么还能产生幻觉呢？幻觉来自当时的国内外大事变。

1956年1月中共召开大型知识分子问题会议，周恩来作报告，坦言中共低估了知识分子的巨大进步和重要作用，宣布知识分子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了，今后要重用，要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1月20日，毛泽东在会议闭幕式上发表讲话，号召全党努力学习科学文化，同党内外知识分子团结一致。3月初，赫鲁晓夫揭露斯大林罪行的秘密报告在中国翻译印发，引发民主党派和知识界的热议，对斯大林模式一向反感的章伯钧尤为感慨，他对友人说：“你们看，苏联一定要变，中国也不能让许多小斯大林统治下去……”。（《顺长江》P9）4月25日，毛泽东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重点解决经济发展及结构的不平衡问题，增加民生产品的比重。28日，毛又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与此同时，出版界和文艺界的诸多禁令被取消，《光明日报》和《文汇报》重新交换给民主党派。也就是说，毛为了避免苏东式危机，更为了争夺斯大林事后的国际共运的领导权，向社会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让人们发泄淤积的不满；向民主党派伸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橄榄枝，以收买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的忠诚。

毛泽东和其他中共高官的这一系列姿态，引发出党内外完全相反的反应，可以说是党外一片叫好，而党内一片疑虑和反对。听了毛的系列讲话，章伯钧等党外名流和知识分子进入罕见的兴奋状态，他在心里认定老毛陷于进退失据的危机中，民主党派大显身手的时刻到了。其他知名人士如罗隆基、储安平、徐铸成、傅雷、冯友兰等，也是一片叫好声。为此，费孝通还专门写了《知识分子的早春天气》。然而，这些党外人士没有意识到党内对毛的系列讲话的强烈负面反应，从刘少奇到基层支部书记，统统对毛的

讲话持有保留、疑虑、甚至反对的态度。

为了排除党内的疑虑和反对，毛专门召开一系列高层会议和发出一系列指示推动整风运动，严厉批评《人民日报》对宣传双百方针不积极。他还前往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等地进行动员，强调反对党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的紧迫性，强调要改变党和知识分子的紧张关系，消除知识分子的魂魄不安。他大肆宣讲“放”的好处，只有“放开”了，才能让知识分子重新靠近中共。他说，党内党外隔一层”、“沟太深”，应该“把沟填起来”。填沟的办法是加强与党外人士的沟通，让他们向党说真话，以消除“党内一套，党外一套”的隔膜。他说：让民主党派进步，首先党要进步，整风是争取主动，只会增加党的威信；让党外人士批评党的缺点，是为了巩固党的领导，扩大民主是为了加强民主集中制。毛还强调要正确对待各地的闹事，把罢工、罢课、游行、示威、请愿看作正常现象，不能碰到闹事和错误言论，就拿“破坏党的领导”当挡箭牌。

再看章伯钧在这段时间的作为。从1956年7月5日到1957年6月8日中共发出反右通知的将近一年的时间里，章伯钧一直处在亢奋的状态中，他甚至说：“我不怕出丑，也不怕犯错误。”他多次组织民主党派开会，在会议上和报刊上频频发言，提出“经济民主”、“政治民主”和“思想民主”。他接过毛泽东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战口号，要求把政协办成建议、监督和审核机构，具有法律明确规定的监督权和否决权，也就是把现在的人大和政协改造成西方式的众议院和参议院，在权力架构上实行有法律保障的“两院制”。

1956年9月中共召开八大，章伯钧西装革履地出席，会后，他居然产生了这样的幻觉：中共开始了由“改造别人”向“自我改造”的真正转变。紧接着，东欧爆发“波匈事件”，中国各地也出现工潮、农潮、学潮、商潮，章伯钧认为，共产党正在受到巨大的挑战，这挑战恰恰为民主党派提供了空前的机遇，可以再次成为最大在野势力。他私下对罗隆基说：“现在我们民主党派大有可为，可以大做特做。”（P12）所以，民主党派的聚会极为频繁，大会、小会、私人会不断，纵论国事，抨击时政，指点江山。章诒和女士写道：“那段时间，父亲在家请客像开流水席一般，大家高谈阔论，以父亲说话的声音最高，毫无顾忌地指责共产党。而说到闹事，他的表情真的有点幸灾乐祸呢。”（《顺长江》P19）但他们不知道，这些情况早已被线人报告毛泽东。

进入1957年，章伯钧参加第十一次最高国务（扩大）会议。在这次会上，毛泽东首先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主张，继而又在3月1日的总结发言中正式要求社会各界帮助中共整风。章诒和描述到，参加3月1日会议前，“父亲那日身体欠佳，本想不去，后民盟中央来电话，说是毛泽东主席要讲话，父亲马上更衣，钻进‘吉姆’车，直奔会场。”毛的讲话仿佛灵丹妙药，让身体欠佳的章伯钧顿时精神振奋，“会议结束，父亲回到家中，见他气色极好。不是中午还觉得‘身体不适’吗？气色好原来是听报告听好的。”

正是在这种“好气色”中，章伯钧高度肯定毛关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认为这个讲话“是政治的，也是哲学的，虽是矛盾论的延续，但有其创造性。”章伯钧的发言也越来越大胆，远远超出“吐苦水”、发牢骚。他批判斯大林主义、主张少讲马列主义，否定中国历史上大开杀戒的革命；他批评镇反、三反、五反、思想改造和合作化，批评中共看不起民主党派，指责现政权在就业、上学、提升、出国等待遇上优待党员而歧视非党员；他肯定资本主义的优越性，提倡欧美式民主，大力张扬民主党派的优越性，主张多党政治，主张民主党派与中共平起平坐。更重要的是，他还痛感执政党的一千万党员和八个民主党派的九万成员的巨大反差，反复强调借帮党整风的时机大力发展民主党派。要求民主党派打破界别界限、大力发展自己的党员，每个民主党派可以发展几十万

人，加在一起起码要发展一、二百万党员。

更令章伯钧兴奋的是，毛泽东在4月30日的最高国务会上再次发表讲话，着重提到“民主党派有职有权”、“教授治校”、“共产党有术无学”等问题。讲话期间，毛还笑眯眯地问坐在台下的马寅初和许德珩：“马校长，许部长，你们是否有职有权？”不等两位名流回答，毛就自问自答说：“我看没有好多权。”“自然在民主人士还是早春天气，还有些寒气，以后应该作到有职有权，逐步解决这个问题。”接着毛让民主党派研究一下高校的领导问题，搞出一个方案，他还建议首先撤销学校的党委制，请邓小平召集民盟、九三学社等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商谈如何治校的问题。5月4日毛起草了《关于请党外人士帮助整风的指示》。章伯钧认为毛这次讲话是“治病治到根儿，说话说到点儿”。他那股意气风发、大干快上的劲头，根本不像一位在政治中摸爬滚打几十年的政治家，倒像是初出茅庐的愣头青。用章诒和的话来说，“五月五日父亲决定以风的速度”在民盟中央座谈会上传达毛的这个讲话。

令人拍案叫绝的是，章诒和这样描述当时毛泽东的状态和父亲章伯钧的状态：“毛泽东从3月中旬到4月上旬，八方游说，四处煽风，搞思想发动。与此同时，父亲为了配合中共整风，更为了民主党派自身，他从3月中旬到5月，也是八方游说，四处煽风，搞思想发动，搞组织发展。”很快就将变成仇寇的毛与章，现在都处在亢奋状态，真可谓精神百倍、全面出击。在此期间，章伯钧和罗隆基先后主持和参加的各类帮党整风的会议高达29次，沈钧儒、黄炎培、李济深、张治中、程潜、龙云、史良、邵子力、陈铭枢、许德珩、章乃器、费孝通、陈叔通、章士钊、马寅初、曾昭抡、钱端升、胡俞之、黄绍竑、钱学森、钱伟长、华罗庚、千家驹、童弟周、黄药眠、陶大镛、钟敬文、白寿彝、陆宗达、吴景超、邓初民、闻家驊、萨空了、闵刚侯、叶笃义……民主党派中的几乎所有社会名流全部参与其中，章伯钧在各次会议上的发言最积极，也赢得与会者最多的掌声。

谁也想不到，毛泽东在十天后突然转向，5月15日写出《事情正在起变化》给中共高层传阅。吊诡的是，这篇毛文在党内传阅时，并没有署名毛泽东，也没有采取中共中央文件的规格，说明毛并不想打草惊蛇，也不想立刻发动公开反击，而是采取引蛇出洞的阴招。他指示各级党组织强力动员民主党派继续帮党整风，统战部多次出面组织党外人士帮党整风。他敦促党报发社论和评论鼓励鸣放，放开报道鸣放的活动和言论。

如果说，在毛转变态度之前的号召鸣放，还并不是明确的“引蛇出洞”，但在5月中旬毛已经决定开展反右运动后，他用隐瞒的方式让党外人士继续鸣放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就是明确的“引蛇出洞”，为的是发动更有力的“后发制人”打击。“引蛇出洞”阴谋下的整风运动，通常被称为第二阶段鸣放，而这个阶段的鸣放，从北京到各地都上了一个台阶，情绪更高，范围更广，言论更尖锐，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少数右派和反动分子一时间闹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民盟、农工最坏。章伯钧、罗隆基拼命做颠覆活动，野心很大，党要扩大，政要平权，积极夺取教育权，说半年或一年，天下就将大乱。毛泽东混不下去了，所以想辞职。共产党内部分裂，不久将被推翻。他们的野心极大。”他们“呼风唤雨、推涛作浪，或策划于密室，或点火于基层，上下串联，八方呼应，以天下大乱、取而代之逐步实行、终成大业为时局估计和最终目的。”“民盟在百家争鸣过程整风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特别恶劣。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有路线，都是自外于人民，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还有农工民主党，一摸一样。这两个党在这次惊涛骇浪中特别突出。风浪就是章罗联盟造起来的。”（沈志华《从波匈事件到反右派运动》，见《五十年无祭而祭》，以下简称《无祭》。香港星克尔2007年9月版P99）

从5月14日到6月5日，毛泽东多次在中南海颐年堂召开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连续

下发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主要内容是：1，各级党委加大动员党外人士鸣放的力度，让党外人士最大限度地鸣放。2，报刊要放开报道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论，暂时不要反驳，使右派分子充分地暴露其反动面目。3，右派言行的核心是夺权，中央和地方要充分意识到思想斗争的尖锐性、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做好反右斗争的准备。5月25日，毛泽东修改了准备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稿，重新定义“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开始区分香花与毒草，将“百家”归结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家，首次提出区分香花与毒草的六条标准，也就是后来划右派的六条标准。

毛的这个转向，得到了反对双百方针的党内高层的一致拥护。5月26日的中共高层会议上，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陈云、彭真、康生、柯庆施等人，一致把反右运动提到争夺领导权的高度。邓小平的报告点到章伯钧、章乃器、龙云等大右派的名字。他说，右派是要我们退出阵地，我们的应对，1，改正自己的错误。2，孤立右派。3，争取中间派，用右派教育中间派，让中间派与右派划清界线。

在毛泽东的秘密指示发出后，各部委和各地的党委立刻发动大鸣大放，党报更是开足马力鼓动鸣放，《人民日报》连续发表社论、评论和报道，鼓励党外人士鸣放，高呼：“解除顾虑，勇敢地鸣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永不收兵！”正是在这种煽动下，北京大学才在5月19日贴出第一张大字报，由此掀起了校园鸣放高潮。

与此同时，毛泽东再次使用分化策略，6月5日急召黄炎培和陈叔通，提前向他们吹风，说章乃器、章伯钧、罗隆基已经走向对立面了，让他俩与之划清界线，并希望黄炎培回到民盟去主事。当天，毛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加紧进行整风的指示》，第一次明确提出反击右派：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战争和政治战争，必须注意争取中间派，团结左派，以便时机一成熟，即动员他们反击右派和反动分子。

其实，毛的转向，表面看是突然，实质上是早有准备。早在发动整风运动之前的1957年1月18日—27日，中共中央召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毛在1月18日会议上的讲话已经为后来的转向埋下了伏笔。针对国际上的苏共二十大、波匈事件和铁托事件，更针对国内各地出现的“闹事”和知识分子的议论，毛的态度极为凶狠而阴险，他说：苏共二十大“台风一刮，中国也有那么一些蚂蚁出洞。这是党内的动摇分子，一有机会他们就要动摇。……党内党外那些捧波、匈事件的人捧得好呀！开口波兹南，闭口匈牙利。这一下子就露出头来了，蚂蚁出洞了，乌龟王八都出来了。他们随着哥穆尔卡的棍子转，哥穆尔卡说大民主，他们也说大民主。”“匈牙利事件的一个好处，就是把我们的这些蚂蚁引出了洞。”“如果有人用什么大民主来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共产党所领导，我们就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1月27日毛再次讲话，明确提出后发制人的策略。他说：“对民主人士，我们要让他们唱对台戏，放手让他们批评。”“至于梁漱溟、彭一湖、章乃器那一类人，他们有屁就让他们放，放出来有利，让大家闻一闻，是香的还是臭的，经过讨论，争取多数，使他们孤立起来。他们要闹，就让他们闹够。多行不义必自毙。他们讲的话越错越好，犯的错越大越好，这样他们就越孤立，就越能从反面教育人民。我们对待民主人士，要又团结又斗争，分别情况，有一些要主动采取措施，有一些要让他们暴露，后发制人，不要先发制人。”（沈志华《从波匈事件到反右派运动》，见《无祭》P47-49。）3月，毛在邀请党外人士参加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已经明确提出了“百家争鸣实质上即两家争鸣”的观点，他说，无论有多少派多少家，就世界观而言只有两家：无产阶级一家和资产阶级一家。争鸣就是要用无产阶级世界观克服资产阶级世界观，最终达到无产阶级一家独鸣的局面。而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却宁愿相信“百家争鸣”就是“百家争鸣”。

为了引蛇出洞，从5月初到6月初，中共中央统战部连续召开38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其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座谈会就有13次，70多人发言；工商界人士座谈会25

次，108人发言。而章伯钧等民主党派被蒙在鼓里，仍然沉浸在大干一场的幻觉中，继续开足马力帮党整风和发展民主党派。5月20日，民盟中央在北师大召开“高校党委制”座谈会，会上提出“取消学校党委制”，“成立学术委员会”、“取消现有人事制度”、“取消党团汇报制度”。章伯钧提议就四个重要问题组成四个工作组，分头调查研究“高校党委负责制”、“科学体制规划”、“有职有权”、“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此后，黄药眠等人先后写出《对于我国科学体制问题的几点意见》，《关于高等院校领导问题的建议》。没想到，这些内容全部由旁听的北师大党委成员黄彦平上报了。

5月20日午夜已过，统战部长李维汉亲自打电话给章伯钧，请他出席明天下午统战部的座谈会。章诒和回忆说：章伯钧正在闹腹泻，本不想参加，他对李维汉说，自己说的已经很多了，对中共没什么意见可提。但李维汉就是不放电话，李维汉非要章出席不可，真是“盛情”难却。于是，章伯钧参加了从5月21日到6月3日的统战部座谈会，他在会议发言中首次提出“政治设计院”之说。他说：“现在工业方面有许多设计院，可是政治上的许多设施，就没有一个设计院。我看政协、人大、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应该是政治上的四个设计院，应该发挥这些设计院的作用。”（P41）会议结束前的6月2日晚七点半，民盟中央及北京市委举行座谈会，听取北大、清华、师大、人大、航院五个高校关于帮党整风的情况汇报，讨论各高校出现的大规模学潮的问题，章伯钧代沈钧儒主持了会议。

据章诒和回忆，会议结束后，回到家中的章伯钧仍然处在亢奋状态，他说：“看看吧，中国现代历史上几项辉煌的功业，不都是由不满现状的青年人搞出来的？辛亥、五四、北伐，哪一件不是呢？”（《顺长江》P133）章伯钧的踌躇满志，也可以从他出席6月2日晚招待法国总理酒会的表现看出。在酒会上，章还向周恩来表示：把武汉交通部学校要上京请愿的事情交给他处理。周笑了笑没有说话，但周事后说：“章伯钧脑袋膨胀得很，热得很，他觉得共产党不能维持了”。（沈志华《从波匈事件到反右派运动》，见《无祭》P123。）

甚至就在毛泽东6月5日对党内发出反右运动的正式指示之后的6月6日上午，章伯钧还召集几位著名学者在全国政协文化俱乐部开了个紧急会议，讨论高等院校的学潮和教育体制问题，曾昭抡、吴景超、费孝通、钱伟长、黄药眠、陶大镛等人慷慨激昂，史良、胡俞之等人也参加了会议。最后章伯钧提出大家要见周恩来、彭真、康生、李维汉，章伯钧还专门给周恩来写了条子，力陈高校情况的严重，提出稳定校园的办法，但没有得到周恩来的回音。事实上，史良已经把会议的情况上报周恩来了。

章伯钧万万没有想到，两天后的6月8日，一场疾风暴雨突然降临，他在统战部座谈会上提出的“政治设计院”之论，成为他戴上了头号大右派帽子的主要罪证。他召集的6月6日紧急会议，本想为中共解难分忧，却被定性为向党猖狂进攻的重头会议，变成反右历史上著名的“六六六”会议，六大右派教授也由此名扬全国。

就全国范围而言，仅就中共正式文件上的记载，1957年5月2日到5月12日，全国各地召开帮党整风的会议28250次，共提出372345条意见和建议。反右之后的1958年5月3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宣布，在“反右”运动中定性反党集团4,127个，右派集团22071个，右倾集团17432个；右派分子3178470人，中右分子143,562人。（罗冰：《反右运动档案解密》，《争鸣》2006年第1期）

而且，二十三年后的1980年，邓小平在答应为绝大多数右派平反时，仍然坚持反右是必要的、正确的，错误只在扩大化。因为他还牢记着头号右派章伯钧在1957年的名言：“中国这样大，一个上帝，九百万清教徒（当时的中共党员为九百万），统治着五亿农奴，非造反不行。”“中国也不能让许多小斯大林统治下去。”“有在朝党和在野党，你不行我来，我不行你来。”“共产党以前扶植各民主党派，是‘周公辅成王’，现在成王长

大成人了，周公要还政。否则。恩人就要变做仇人。”

2008年3月30日于北京家中

本文参考文献：

《五十年无祭而祭》，章诒和编著，香港星克尔出版 2007 年 9 月版。

《顺长江，水流残月》，章诒和著，香港牛津出版社 2007 年 6 月版；

《毛主义和中国模式在东欧和北越的影响》，程映红著，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7 年秋季号；

《中共“八大”与“反右”运动》，吴国光著，载于《当代中国研究》2007 年秋季号；

《一九五七年的夏季：从百家争鸣到两家争鸣》，朱正著，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阳谋——反右前后》，丁抒著，香港九十年代杂志社，1995 年版；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5 卷、6 第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

# 刘晓波：汉人无自由，藏人无自治

始于3月10日的西藏危机，至今仍然是世界关注的中心。如果胡温政权不能妥善回应，藏人的反抗和国际社会的谴责，必将伴随到北京奥运的结束，北京奥运也将变成世界认同度很低的奥运。现在，奥运圣火在境外传递的艰难旅程，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不错，中共政权可以靠强力平息大陆境内的藏人反抗，也可以利用大汉族主义取得多数民意认同。通过对3·14拉萨骚乱的掐头去尾的孤零零展示，通过单方面放大西方媒体的某些失误，通过“反分裂，护圣火”的舆论动员，更通过严格的新闻封锁和单方面宣传，中共当局已经成功地把西藏危机转化为极端民族主义的狂潮。把自由与独裁的政治冲突转化为汉藏的民族冲突。但中共无法消除境外藏人的反抗，也无法取得国际主流社会的认同，更无法消除西藏困境之根源，正如现政权无法消除整个中国的深层危机一样。所以，中共在国内取得的这些优势，不过是鼠目寸光的权宜之计，只有维护独裁体制的暂时之功，而无助于多民族中国的长治久安。

外界普遍认为，在此次西藏危机之前，达赖喇嘛的特使与北京相关官员进行过六次对话，而现在，爆发于中国奥运年的西藏危机，对胡温政权来说无异于“砸场子”，给风光无限的“国际大PARTY”填堵，必然加深了北京对达兰萨拉的不信任乃至仇恨，使西藏问题的解决变得遥遥无期。

在我看来，西藏危机的根源也是中国危机的根源，大一统与高度自治的冲突，实质上是独裁与自由的冲突。西藏危机延续到今天的最大危害，不是汉藏之间的冲突和仇恨的加剧，而是民族冲突遮蔽制度之争。就当下中国的制度现实和胡温政权的执政策略而言，即便没有此次危机，中共也决不会接受达赖喇嘛的“不谋求独立而只要求自治”的中间道路。如果胡温答应了达赖喇嘛的“高度自治”，也就等于中央政府向西藏出让了治权，使大陆地区出现类似香港的“一国两制”，这是胡温政权难以接受的。

而西藏问题，既不同于香港，更不同于台湾。

台湾的治权脱离中国中央政府已经百年。即便1949年夺取大陆政权的中共也从未治理过台湾，台湾在国民党政府的治下，不但有独立的外交和军事，而且保有联合国成员资格直到1979年中美建交。现在，台湾已经完成了政治制度的转型，拥有基本人权和日益完善的民主制度，台湾总统来自2300万台湾人的直接选举，北京就更无法染指台湾的内政、外交和军事。

香港的治权一直操控在港英政府的手中，1997年的回归大陆也仅仅是主权意义上的回归，而香港的独立治权由“一国两制”来保证，其经济、政治、法律等基本制度还是港英政府留下的，即便回归后的特首需要北京的点头，但特首必须由港人出任，特区政府也是独立治理香港事务。何况，香港还拥有不同于大陆的市场经济、独立司法和新闻自由。

而西藏，如果说，截至1959年前西藏治权还部分地掌握在达赖喇嘛和噶厦政府的手中，多少还有点“一国两制”的味道，那么，1959年之后的西藏已经彻底丧失了自己的治权，十四世达赖被迫流亡，十世班禅被软禁在北京，中共中央强行夺取了西藏的治权，派往西藏历任党委书记就是这种治权的具体执行者。从此以后，藏人也像汉人一样，不仅必须臣服在中共独裁的治下，而且也经历了汉人所遭遇的人权灾难，特别是在文革时期，藏文化和藏人所遭遇的大灾难决不次于汉文化和汉人，藏人的活佛、贵族、商人、艺人、藏医等被批斗被游街被殴打被囚禁甚至被迫害致死，十世班禅喇嘛就被囚禁了将近十年，汉人的走资派和社会名流也遭遇了同样的命运。

改革开放以来，汉藏民众都经历过八十年代充满希望的时期，也都在1989年经历了喋血的惨剧，经历了八九后的强力镇压与金钱收买。现在，虽然汉藏两族的经济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民众的物质生活也得到提升，起码不必像毛时代那样为起码的温饱而挣扎，但是汉藏民众仍然都缺乏基本的人权，藏人所没有的各类自由，汉人也没有。达赖喇嘛无法回家，六四后流亡海外的汉人异见者也无法回家；西藏当局对付达赖喇嘛的手法，也被用于对付汉人的法轮功和其他民间宗教（比如，逼迫藏人诋毁达赖喇嘛，逼迫法轮功信徒诋毁李洪志）。

汉藏的民族冲突是表层，独裁与自由的冲突才是深层，是实质。汉藏民众共同面对同一个独裁政权，藏人所面对的主要问题，也是汉人面对的主要问题，在此次危机中，当汉族民众在互联网上向达赖喇嘛大吐口水时，遮蔽的恰恰是汉藏民众最真实的处境——我们都是独裁制度的“囚徒”。只要汉人还处在无自由的独裁治下，藏人也不可能先于汉人获得自由；只要内地民众无法获得真正的民间自治，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也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民族自治。

所以，西藏问题的解决，在根本上有赖于整个中国的政治体制问题的解决。不管西藏问题的未来解决采取何种模式，整个中国的民主化都是必须的政治前提。达赖喇嘛与胡温的真正和谈能否开启，开启了能否谈出具体成效，不取决于北京与达兰萨拉之间的关系如何定位，也不取决于西方社会的外部压力，而是取决于大陆内部政治改革进程，中国的政治改革真正启动之时，才是北京与达赖喇嘛谈判真正开始之日。

一句话，汉人无自由，藏人无自治。



反过来也一样，藏人无自治，汉人无自由。

2008年4月1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4月11日）

# 刘晓波：迎风而立的王千源

来源：观察

在由西藏危机引发的中西冲突中，中共政权及其愤青的愤怒似乎来自西方对中国的不公正的妖魔化。事实上，妖魔化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中国内部——独裁政府及爱国愤青的自我妖魔化，用不堪入目来形容，一点儿一也不过分。海内外爱国华人对王千源的文革式围剿，就是这种自我妖魔化的最新例证。

在爱国主义早已变成中国的绝对政治正确的压力下，在五星红旗连成片的红海洋里，在仍然习惯于“合群的自大”的群体盲从中，甚至在愤青们野蛮的言行已经危及到家人的险境中，一个年仅二十岁的中国姑娘却玉树临风，向整个世界展示出新一代中国人的健全人格。

这位值得尊敬的姑娘就是美国杜克大学一年级中国籍留学生王千源。遗憾的是，她的独立声音没有得到她的祖国的最低限度的尊重。

人们常说，爱国主义是双刃剑。但在我看来，和平时期的独裁化爱国主义仅仅是单刃毒剑，它的锋芒来自极端的仇恨，它的闪亮来自极端的愚昧，她的杀伤力来自极端的野蛮，无论对外还是对内，它的主要手段是制造敌人，对外制造“反华势力”，对内制造“汉奸”。所以，无论是王千源的善意调解，还是金晶的理性爱国，皆被愤青们作为“汉奸”的铁证。

极端爱国主义还是可以让人陷入群体性颠狂的春药，无视基本事实，泯灭是非善恶，罔顾普世价值，践踏基本人权。所以，海内外愤青们根本不管王千源站在对立双方的中间仅仅是为了促成对话交流的善意，不管王千源的“不支持国家分裂，不愿意有意识针对任何国人”的表白，更不尊重王千源的基本人权，对她发动了一场文革式的野蛮围剿。

中共头号喉舌中央电视台网站4月17号在首页以《最丑陋的留学生》刊登了她的照片和视频，王千源的照片在中国各大网站上流传，有的照片经过处理后在额头上打上“叛国贼”字眼。王千源的名字、身份证号、联络电话等个人资料统统被公布在网上。有人更诅咒这位20岁的如花女子被汽油焚烧，甚至威胁她回国后将被碎尸万段。

王千源的父母在青岛的公寓地址、姓名、工作等资讯也被上网，有人还在网上贴出王千源父母家门口被泼粪的照片。她父母的家已经被毁坏，家门口安装了摄像头，双亲只能在外面暂避。围剿殃及她父母的理由也很堂皇，王家出了这样的“叛国贼”，其父母自然难辞其咎。

王千源毕业于青岛二中，既是该校的高才生，也是青岛的高才生，曾经是该校对外炫耀的资本。但现在，她瞬间变成爱国者的“公敌”，愤青们也把攻击的矛头指向她的母校，大骂学校教出这样的学生是一个失败。该校马上出来表态，坚决与她划清界线，不承认有王千源这样的学生，已经将她的毕业证书作废，还召开全校“整风”大会，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该校教务处的李老师对记者表示：“全校的师生都很恨她。”

经历过文革的国人人都知道，政权号召、官媒点名、大众声讨和单位批判相结合，构

成文革式大批判的基本模式。对王千源的围剿完全符合这种模式：有中共高官对达赖喇嘛的文革式指控为大背景，有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在三天内三次要求 CNN 道歉为示范，有中共头号电视喉舌央视为号召，有海内外愤青的群体性声讨、谩骂和恫吓，有她的母校与之划清界线。所以，把对王千源的声讨命名为“文革式的围剿”，一点儿也不冤枉。

幸运的是，王千源人在美国并一举成名，可以利用现在的知名度进一步表达自己的观点，扩大她的言行在海内外的影响，让中国愤青看看什么叫独立清醒坚定的 80 后青年，也让西方看到中国的年轻人并非都是“爱国红卫兵”。

在一连串的采访中，王千源谈到不同政见对于国家进步的重要作用，谈到自己对于“出头”的理解，谈到对西藏问题和宗教自由的看法，特别是她道出独裁爱国主义对中国年轻一代的深重危害。她说：指责她的人不是有意的，对方也是中共的受害者。在文革和中共的思想控制和愚民政策包围之下，大家都是受害者，再去迫害别人。

正因为王千源认识到独裁制度对国家和国人的危害，她才能明确地区分出独裁爱国主义与民主爱国主义。她说：独裁将大家的手足都切掉了，将大家的思维都控制住之后，把我们的世界不断的缩小，这些才是真正的卖国。而反对的声音帮助中国进步，民主让国民变得更强大，让人民自己修养自己，思维自己。她还表示，好像中国是盘古开天时的一个蛋，是一个偶合来的、黑暗的蛋，你需要里面的力量往外膨胀，外面的壳不断地往里收，所以唯一出线的结果是蛋壳要裂。

如果说，王千源出面敦促对立双方进行对话交流的行动，还仅仅体现了她不盲从的独立性，那么，她面对殃及家人的文革式围剿时的平静坚定，表现的就是迎风而立的成熟勇气。她平静地坚持自己的独立思考和自由思想，用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独立人格和自由表达。

也许，此次西藏危机引发的爱国主义过于“文革化”，王千源的独立姿态才显得格外突兀，让我想起当年第一个挑战“血统论”的遇罗克；也许，发动反西方爱国狂飙的主体是 80 后一代，王千源的勇气理性成熟才显得鹤立鸡群，与国内 80 后一代中极为罕见的韩寒遥相呼应。

观察中国国内九十年代到今天的历次爱国狂潮，每次颠狂在官权的严控下沉寂之后，“愤青”们都会因灰心丧气而发生分化，每次分化都可能让一部分“愤青”转化为“汉奸”。我相信，王千源那迎风而立的美丽姿态，将对中国的年轻人产生不可小视的感召力。当此次爱国颠狂平息下来，“愤青”群体必然还会分化出“汉奸”，那些抛弃专制爱国主义而认同民主爱国主义的年轻人。

2008 年 4 月 22 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 年 4 月 22 日）

# 刘晓波：不同于爱国颠狂的另一种民意

来源：人与人权

在奥运年的聚光灯下，西藏危机在中西之间形成截然不同的景观。

在西方，西藏危机凸显出中国人权状况的恶劣，特别是中共当局封锁新闻和驱赶记者的决策，既违背了七年前申奥时向世界的承诺，也违背了早已生效的《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所以，西藏问题再次引起西方各界的高度关注，抵制奥运的呼声陡然升高，达赖喇嘛再次成为颇受欢迎的焦点，西方各国政要纷纷表示对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的支持，敦促中共当局尽快与达赖喇嘛展开对话，不出席北京奥运开幕式的西方政要不断增加。更重要的是，不仅是欧美大国之间表现出罕见的高度一致，而且是西方国家的民间、媒体和政府高度一致，不能不让人想起十九前六四血案后的国际景观。

在中国，中共当局再次玩弄“阴谋论”和民族主义的把戏。温家宝公开指控达赖喇嘛是西藏危机的操控者，央视播放了掐头去尾的“拉萨 3.14 骚乱”专题片，拉萨闹市区的打砸抢烧的画面，一下子激化了汉藏冲突。再加上西方某些媒体的失实报道和奥运火炬在西方国家的传递屡受骚扰，特别是中国残疾火炬手金晶遭到袭击和 CNN 嘉宾卡佛蒂的出言不逊，进一步刺激了中国人的民族主义情绪。中国的官方发言人和媒体将矛头对准达赖喇嘛、西方的部分媒体和公众人物，发起一边倒的大规模宣传攻势，大量的海内外华人聚集在反分裂、挺奥运的民族主义旗帜下，掀起了反达赖反西方的狂潮。

如此不可理喻的极端民族主义所凸显的，与此说是崛起大国的自信，不如说是弱国心态的又一次发作。

不过，当人们仅仅聚焦于爱国高音的时候，似乎反达赖反西方已经变成了海内外华人的主流民意，那种令人热血沸腾的红色风暴，不仅席卷了整个中国，而且吹向巴黎、伦敦、柏林、悉尼、旧金山、长野、首尔……所以，人们很容易忽视值得倾听的另一种声音。事实上，即便在中国国内，构成另一种声音的民意基础决不次于极端爱国主义。

就我个人浏览大陆网络的经验而言，官方煽动民族主义和丑化对手的效果已经大不如前，至少是大大减弱。1999 年的中国驻南使馆被炸事件、2001 年中美撞机事件、2005 年反日大游行，官方统一舆论的能力渐次减弱，垄断与封锁的效应一次不如一次。也许是网民的迅速增加（2005 年为超过 1.1 亿，到 2008 年 3 月已经翻倍为 2.21 亿，网民数量已居于世界之首。），也许是民意觉醒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此次西藏危机中的民意分化远远超过前几次。

对于中国社会来说，西藏危机进入公众视野是在3月18日温家宝记者招待会后，官方延迟多天播放的“拉萨3.14骚乱专题片”使西藏危机变成中国的头号时事热点。由于西藏问题向来极为敏感，一段时间内，几乎听不到与官方意见相左的声音，仿佛整个社会陷入失语状态，只剩下中共喉舌的独唱。但这一次的民间失语仅仅维持了十天左右。除了只能见诸于境外媒体的《关于处理西藏局势的12点意见》（王力雄等人）的群体性声音之外，在国内媒体上也开始陆续出现了不同的声音。4月3日《南方都市报》副主编长平先生的《西藏与民族主义情绪》发表于《金融时报》中文网，因中华网愤青的激烈声讨而广为流传，海内外支持长平先生的声音并不比讨伐之声弱多少。

关于长平文章的激烈争论打开了西藏话题，互联网上开始出现越来越多的不同声音，既有对官方的西藏立场及08奥运的不认同，也有对爱国愤青的尖锐批判甚至嘲讽。艾未未、贺卫方、贺延光、刘军宁、张鸣、许志永、章立凡、吴祚来、邢小群、胡戈、张星水、胡星斗、余习广、王小峰、五月散人等知名知识人，通过纸媒发文，通过网络的个人博客、发帖和跟帖，也通过接受采访和参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地发出独立的声音。关于“抵制家乐福”的讨论成为各大网站的专题，正反观点的交锋异常活跃。对愤青们的过激行动的反弹，可见诸于海内外的各大汉语网站，其中不乏在国内极具影响的青春偶像的清醒声音。比如，被愤青们封为“民族英雄”的奥运火炬手金晶就明确反对“抵制家乐福”，大陆最红的80后作家韩寒也在自己的博客中接连发出《一场民族主义的赶集》、《爱国，更爱面子》、《回答爱国者的问题》的帖子，他的个人博客的点击率超过1.3亿，在大陆排名第二。韩寒以其特有的幽默嘲笑愤青们拿一家超市发泄的“没腔调”。在海外，20岁的杜克大学留学生王千源的声音，凸现了年轻一代中国大学生的独立精神。关于王千源的争论也遍布大陆网络，“博客中国网”还推出专题《“人民公敌”王千源》，介绍了正反两种声音。（<http://bbspage.bokee.com/2008zt/wangqianyuan/>）甚至，大陆民间对爱国狂飙的反弹，一开始还出现在CCTV这样的媒体上。

围绕着中西之争的话题，无论在网络还是一般民间观点而言，以民主价值和自由主义观点的立论逐渐占据上风，吞吞吐吐的曲笔也逐渐被直来直去的评论所代替。在“猫眼看人”、“关天茶舍”等大型民间BBS上，审帖和删帖的尺度逐渐放松，这说明官方意识形态及宣传不再能够垄断全社会对最敏感问题的看法，近年来思想启蒙和维权运动对民间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比如，“猫眼看人”中有署名“四面墙”的帖子《奥运倒计时100天与皇帝的新衣》：“奥运之前，开放网络，开放卫星电视，铲除新闻禁忌，让我们穿着皇帝新衣一般透明起来，让我们的文明社会坦荡地展现在阳光之下，……当这一切都透明起来，你看CNN、DNN它们还敢造谣不？全世界人民都看着呢，谣言不攻自破，到时候丢人现眼的还不知道是谁呢。”“我们的政府应该是不怕透明的，泱泱古国，现在又是和谐社会，人民都懂得八荣八耻了，我们有什么不敢透明的？我们的制度是世界上最优越的制度，我们的执政党是伟大光荣正确的党，我们的人权也比自以为很牛皮的美国好5倍，我们害怕他们

看？”“谣言止于透明。误会止于交流。乐于交流，是自信的表现。敢于透明，更是自信的表现。”

再如，在《关天茶舍》，有署名“文化耕作”的帖子《幸福童年的幻觉——思考某种“爱国主义”》，短短 1370 字，却颇有深度：“政治就像是一场场的把戏，作为观众永远也看不到聚光灯以外的所发生的事情。媒体的功能也许只是根据自己偏好（或发挥口舌作用），把灯红火绿的江湖幻术编辑成各种看似严重的事件写真。我们这个时代更多的是一种喧闹，人们正如放学回家一路上叽叽喳喳、欢呼雀跃的小学生，那种被教条和高音喇叭所征服的意志，在此一时彼一时的真理诉说中，在时而激荡江河的爱国主义教育、时而超男超女炒股票的全民娱乐声中，产生着某种幸福童年的幻觉。”

看大陆的网络民意，你会发现极为怪诞的现象——几乎在所有重大时政问题上，网络民意的主流都是对官权的不满，而唯独在西藏—奥运问题上，主流民意才与官权一致。高声呐喊着参与反西方游行的愤青，很可能就是在网络上大骂物价暴涨和股市暴跌的网民。

就在爱国者呼吁人们上街反西方的同时，另一场针对官权的示威游行也在酝酿中。由于物价持续上涨和股市暴跌，主流网络民意认为政府在保障民生上严重失职，目前已发生股民自杀、打砸证券交易大厅、裸体示威、集体上街打标语横幅等抗议事件。在网络上，直接批评、甚至漫骂胡温的言论比比皆是，温家宝被戏称为超级“影帝”，这一称号迅速传播，目前已经成为广为人知的温总代名词。有些激愤的声音甚至喊出要“美军前来解放中国”的声音。有趣的是，“汉奸”一词也似乎少了很多贬义，很多人公开说如果美军打进来，就主动给美军带路，做汉奸。另外，“支持藏独”、“抵制奥运”这种完全无法被政府接受和容许的语言，也在许多网站上出现并被保留下来。这显示中国政府在很大一部分民众心目中的形象已彻底毁坏。

义和团式民族主义热潮再次形成的同时，直接批评和讽刺这种热潮的声音也足够大胆锐利，最典型的是“脑残”和“一次性夜壶”这种词语在网络上的广泛流传，显示了人们对盲目信赖独裁政权的“爱国者”的嘲笑。正如抗议西方和抗议政府的示威同时酝酿一样，爱国和嘲笑“爱国者”的观点对立显示：在敏感政治问题上，中国社会不再可能形成相对一致的观点，而是呈现尖锐对立，双方的用语都直来直去，不留缓冲地带。可以说，在重大问题上，彼此对立的两种观点在同时挤压政府，并使中国社会面临分裂的危险。

就在西藏、奥运等热点话题被广泛关注的同时，由于多年来维权运动的推进，这段时间内，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上揭露侵权案件的频率大大提高。短短二十天时间内，湖南江华唐家波死亡案件，广东女演员谭静事件、重庆女高中生被“奸杀”案、追问山东 28 岁副厅级高官升迁及其家庭背景事件、年轻女市长撞死小学生案、江西鄱阳警察打死报警人案、以及福建泉州、江苏苏州、内蒙包头等地恶性拆迁事件的曝光等等，都凸现了“爱国秀”无助于民生的改善，也无法缓解民众对官权的厌恶。社会内部矛盾及民众对政

府的失望，似乎也有逐渐升级的趋势。民众对以上敏感问题的高度关注，肯定比对奥运的关注更能影响中国社会的未来变革。因为，胡温的“国际大 PARTY”是过眼烟云，而政治体制的变革则决定着中国未来的长治久安。

对内，民族主义狂潮无助于解决中国的深层危机，对外却可以遮蔽这些危机，让不熟悉中国的外国人误以为现在的中国除了爱国主义，再无其他。

由于缺乏专业的调查和多元化声音的纷繁，目前要全面准确评估中国民众对政府、西藏、奥运、西方的主流态度是困难的。不过，若以“爱国”（支持政府）与“爱人权”、“爱自由”（质疑和批评政府）为标准进行区分，可以根据三类不同网站进行分析：1，审帖较松，删帖比较慢的时事类网站，不支持政府及其观点的发帖和跟贴在 80%左右；2，“爱国者”（又被称为愤青）集中而审帖也不是很严的网站，比如“中华网”，两种观点的帖子各在 50%左右（当然，对自由观点的帖子审查和删帖尺度都要紧一些）；3，显示出的所有帖子几乎全部是支持政府的网站，比如新浪和搜狐这样的大型门户网站，由于浏览者众多和网管人数多，其审帖、删帖的速度奇快，一切不符合政府需要的帖子都被很快删除。

不过，这类网站也为有心人留下了把握网络民意的机会，网站会显示总留言数量和显示出的留言数量，二者之比也能说明问题，使有心人要大体统计全部留言所呈现出的观点分歧也不困难。如果以 100 为计算标准，一般而言，重大公共事件新闻后的全部跟帖，只有 30 条被显示，70 条不显示，这就说明可能是 70%的帖子因不见容于官权而被删除。比如，4 月 23 日新浪网发布的《美国国会众议院议长佩洛西反华全纪录》，打开发表评论栏，留言 6105 条，却仅仅显示 784 条。有兴趣者可以自己到新浪和搜狐等网站进行统计，有时只有不到 10%的留言被显示。

由此可见，从中国各大门户网站看到的主流民意支持政府，显然是经过网管们严格过滤后的民意。所以，我对中国的主流民意保有比较乐观的态度，关心时政和政治问题的中国网民，其主流是对独裁政权的不满，是热烈地期望政治变革。被当局忽悠起来的民族主义浪潮看似强大，其实没什么了不起，以中国人口基数之大，目前的爱国“愤青”抗议西方浪潮，虽然吸引了海内外的强烈关注，却未必代表主流意见。因为，民生压力和权利被侵的不公正感受，是绝大多数中国人都必须面对的现实，这种关乎切身权益的感受和经验，总会超越抽象的民族主义的诱惑和西方“反华势力”的遥远威胁。

据一些网友进行的个人性网络调查显示，这次参与抗议西方的民众中，也并不都是支持中共政权的，他们同样认为官场腐败，但希望把政权和国家分开对待。由于目前中国社会的矛盾呈显性化和尖锐化，一旦有另外的突发事件形成，这样的“爱国者”大都会站到政权的对立面。换言之，当公共事件涉及到主权与人权的复杂关系时，网络民意还可能分化为主权优先派和人权优先派，但如果面对类似“孙志刚事件”这样的公共议题时，主流民意肯定站在官权的对立面。而且，根据对以往历次非理性民族主义事件的观

察，随着时间的推移，“愤青”转化为“汉奸”的大有人在，“汉奸”转化为“愤青”的却很少。政府忽悠起来的民族主义浪潮，虽有利用民意来转移压力的一时之功，却无解决中国根本问题之效。

在一个稳定压倒一切的专制国家，在一个官权腐败遍及政权的各个细胞的社会，政治信息、政治思考和政治行动的空白，才是专制制度的最有力保障。但在民间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今日中国，任何政治动员和政治性话题的刺激对政权稳定都是潜在威胁，互联网所提供的难以完全封锁的信息平台和发言平台，必将为已经拥有世界最多网民的国家提供越来越多样化的信息、议题和观点，随着信息量、时政议题和多元观点的增加，民众对政治话题的兴趣也会随之增长。

“爱国主义是恶棍的最后避难所”，这个避难所的主要功能就是利用爱国主义，特别是当外部压力加大时利用“爱国愤青”，用完之后就弃之，比扔掉擦屁股纸还容易。

百多年前，大清国想给诸列强点儿颜色看看，于是，慈禧太后狠狠地利用了一把义和团，但当她发现“拳民”不足以重振大清，反而招来八国联军进北京，让大清国更深地陷入危局，她只能一面割地赔款、一面用砍头来“惩办祸首”，无数义和团愤青成了大清国的牺牲品。

四十二年前，毛泽东发动文革来打倒最大的政治对手，让自己变成天无二日的红太阳，于是他向愤青发出“造反有理”的号召，他还登上天安门八次接见红卫兵，向愤青们挥手指方向。以刘少奇为首的党内走资派集团被踩在脚下之后，国内面临巨大的就业压力。红太阳再次闪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之光，愤青们便只能“到广阔天地里炼红心！”

极端民族主义让人昏聩，所以愤青不长记性，屡屡被独裁者利用。但今日国人毕竟不是慈禧太后的臣民，也不是毛泽东的红卫兵，其愚昧程度大大降低，所以，后毛时代的中共政权对爱国情绪的机会主义利用，也会让“愤青”逐渐学会独立思考并转换政治立场。2005年的全球华人反日大签名的人数是4200万，而这次“全球华人反分裂、护圣火大签名”截至4月22日只有775万人。很可能让当局意想不到的是，忽悠和刺激民族主义情绪的强度和时间长度，与“愤青”转化为“汉奸”的速度和人数可能是成正比的。因为，当政权利用和放纵爱国情绪并允许他们走上街头时，“愤青”们会踊跃参与、兴高采烈；而每一次这样的被官权操控的民族主义动员，扩大到一定程度都会遭到官权的严格管制。当政权因害怕失控而进行控制、甚至压制时，“愤青”们就会灰心丧气并发生分化，每次分化都会让一部分“愤青”转化为“汉奸”。而且，这种转化具有不可逆的特点，大都是“愤青”转化为“汉奸”，而很少有“汉奸”转化为“愤青”。

在论坛和QQ群上的“愤青”与“汉奸”论战，多数以愤青的理屈词穷而告终，因为犬儒化的非理性民族主义经不起追问。QQ群等即时聊天工具与个人博客一样，目前已经构成十分活跃的公民网络空间，使得中国社会日益活跃的民间形成暗潮涌动，以怀疑和批判



独裁官权、呼唤公民自由和民主改革为主流。只因为官方对爱国言论的放纵和对批评性言论的严控，加之警察“请喝茶”的心理威慑、网络的审查与删帖的作用，不同于爱国颠狂的另一种民意才显得不如“爱国民意”有声势，但这些活跃于网络之上的觉醒者与被压制的沉默多数一样，在某个历史契机来临之时，可能比爱国愤青更能左右中国的未来进程。

2008年4月23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8年5月号）

# 刘晓波：我看中共开启谈判大门

来源：观察

尽管，中共媒体声讨“达赖集团”的声音仍然在继续，那种文革式腔调也未见收敛，但强大的国际压力已经让北京必须寻求妥协，胡温寻找的突破口是“友好的法国”。4月18日—22日，胡锦涛的特别代表、前驻法国大使赵进军访法。21日—27日，法国参议长蓬斯莱访华。24日—27日，法国前总理拉法兰作为总统萨科齐的特使访华。25日—26日，欧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访华。当胡温先后会见了蓬斯莱、拉法兰和巴罗佐之后，对话大门随之开启。4月25日，新华社对外宣布“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准备同达赖方面接触磋商”。

“3·14事件”以来，中共现政权在处理此次由西藏危机以及由此引发的中西冲突时，从胡温到西藏大员，从统战部到外交部，各级官员的表态都极为强硬。外交部发言人不断发出对西方的强烈抗议，还罕见地在三天内连续三次要求CNN给中国人民道歉；当局也始终支持国内外华人的反藏独反西方狂热，甚至中共驻外使领馆公开动员海外华人保卫奥运火炬。这一系列强硬姿态，毫无在近期内开启对话大门的征兆。现在，胡温政权如此动作，着实让国内外舆论感到突兀。但仔细想来，胡温决定开启对话大门，实乃势所必然。如若仍然僵在那里，北京奥运的两大目的都有可能落空。

首先，奥运火炬的世界性传递极为艰难，现在的当务之急是阻止藏人在火炬进西藏、登珠峰上做文章，特别要确保奥运火炬顺利登珠峰。因为，当局想控制住中国境内的藏人容易，但想控制住尼泊尔那边的藏人就很难。从尼泊尔一侧登珠峰相对容易，那边的藏人又是登山高手，万一尼泊尔政府看不住，让那边的藏人登顶，在只有八平米的珠峰顶与中方火炬手遭遇，岂不是让北京颜面扫地。制止藏人行动的关键力量，与其说是中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的联合封山，远不如让达赖喇嘛出面劝阻境内外藏人不要骚扰火炬传递。而要让达赖喇嘛出面说服藏人，除了与之对话之外，再无其他办法。

其次，确保日益临近的北京奥运不再有大麻烦，特别是不能让开幕式的主席台上没有欧美大国元首的面孔。因为，西藏危机以来，不仅是欧美大国政要之间表现出罕见的一致，而且是西方国家的民间、媒体和政府的高度一致，不能不让人想起十九前六四血案后的国际景观。西方各国政要一致支持达赖喇嘛的“中间路线”，反复敦促中共当局尽快与达赖喇嘛展开对话。可以说，北京是否开启对话大门，已经成为欧美大国政要是否出席奥运开幕式的前提。

即便胡温政权的对话有着如此急功近利的目标，但其这么快地作出对话决策，还是不同于中共传统的危机处理方式。

传统上，每逢中共遭遇事关政权稳定和国际关系的重大突发危机，中共那种死要面子活受罪的僵硬传统，决不会在风口浪头上明确地作出妥协姿态。即便胡温迫于西方的强大压力而不得不开启对话大门，如果按照中共的传统方式，也照样是暗箱操作，只让

海外的人知道而不让国内的人知道。19年前的六四危机，邓小平在处理善后事宜上的妥协（让方励之赴美等决策）来自与老布什特使的秘密会晤。

再看西藏问题。从1979年邓小平第一次会见达赖喇嘛的二哥嘉乐顿珠以来，双方在八十年代就有过多次接触，北京还多次邀请达赖喇嘛的代表团回国考察。1989年的西藏事件和六四屠杀，以及达赖喇嘛荣获诺贝尔和平奖，中断了北京与达兰萨拉的接触。其后，国际压力再次迫使北京作出妥协。2000年，“第三届西藏组织国际会议”在柏林召开，共有52个国家代表参加，西方国家大都有代表出席。大会作出极为强硬的决议：

“如果在未来3年内，不能促成与北京政府的谈判，西藏自治区的要求得不到实质性回应，与会成员国将承认西藏流亡政府为西藏合法政府，并鼓励西藏政府考虑其独立地位。所以，2002年9月，北京终于恢复了与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对话，前后共进行了六次对话，也邀请他们以私人名义访问北京、拉萨和老家宗喀达泽村等地。

看这样的黑箱历史，我极度鄙视独裁政权的怯懦阴暗，它一直用欺骗来戏耍中国人。我也可怜那些因西藏危机而抓狂的愤青们，他们中的大多数，不但对汉藏关系的历史知之甚少，而且对独裁中共与达赖喇嘛的接触磋商也一概不知。他们激动得让千百万颗红心在互联网上跳动，实际上是当了“叫别人卖了还帮别人数钱”的冤大头。

无论胡温政权基于怎样的权益考虑，在汉藏关系、中西关系高度紧张的时刻，开启对话大门总比紧闭大门好，起码让紧绷的关系稍微松弛一下，既是给自己台阶，也是给对方台阶。

更重要的是，胡温政权能够改变其前任的黑箱方式，不再瞒着国内民众与达赖喇嘛的私人代表偷偷谈，而是向海内外公开宣布开启对话大门。无论是基于怎样的理由，公开了，总比秘而不宣来得体面。正如让外国记者进藏，总比全面封锁更能表现现政权的自信一样。

胡温第一次对国内公开这样的对话决定，无论在主观上是基于何种动机，但在可观效果上，也多少显示出胡温对帮了政府大忙的爱国者们的知情权的尊重。与此同时，对话决定的公开也会带来连锁效应，起码让关注西藏问题的国人有所期待，想看看双方能否谈出结果。愤青们要看达赖喇嘛能否节制住“藏青会”，使激进派不再骚扰火炬传递和奥运会的召开；也要看看欧美大国的政要能否出现奥运开幕式的主席台上。而支持西藏高度自治的国人，要看胡温在冲突得到缓解之后，能否撤换“文革式书记”张庆黎？能否依法公开公正地对待那些被捕的藏人？能否收回在西藏进行诋毁达赖喇嘛的所谓“感恩报国”运动？最后，当北京奥运平安结束之后，胡温能否在西藏高度自治问题上松动一贯僵硬的立场？

行文值此，我忽然发现此次西藏危机对汉人的另一好处——大规模动员的爱国运动让西藏问题得以凸显。如果胡温政权不是高调处理此次西藏危机，不是用公布“3·14事件”的方式进行反藏独动员，不是用某些西方媒体的失实和火炬传递受阻来进行反西方动员，而仍然像1989年那样处理西藏事件，对内地封锁关于西藏抗议的任何信息，对西藏进行为期四百多天的戒严，那么，西藏问题决不会如此广泛地进入中国大众的视野，国内外华人也不会知道西方国家对西藏问题如此关注，更不会知道达赖喇嘛在世界上享有如此崇高的威望。不管是中共高官及其喉舌如何诋毁达赖喇嘛，也不管愤青们如

何仇恨达赖喇嘛，但无论褒贬爱恨，起码让达赖喇嘛走出了红遍海外而海内无闻的窘境，让达赖喇嘛的名字走入中国的千家万户，无意间在中国成就了一次西藏问题的大众化启蒙。

尽管中共的垄断信息和宣传方式一如今往，但互联网为高度关注西藏问题的大众提供了更多元的信息，即便是那些铁杆愤青，只要他有多了解汉藏关系和西藏问题为什么高度国际化的意愿，也能得到远远超出党国灌输的意外收获，起码他们可以多了解点儿汉藏关系的历史，了解达赖喇嘛的“中间道路”以及达赖喇嘛与“藏青会”的分歧；也让无神论的汉民族对宗教的作用多一份感受，知道达赖喇嘛对藏人的神圣价值。特别是给已经陷于物质主义泥潭的国人上了生动一课——对于一个宗教民族来说，仅仅靠物质利益是无法摆平的，因为再多物质优惠和再严酷的强权都无法摆平藏人之心。所以，无论是刺刀的恐怖之光，还是金钱的诱惑之光，统统抵不过信仰之光。

最最重要的是，由于中共政权的黑箱，以往的西藏问题仅仅在中共高层是个“难题”，而在绝大多数汉人心中，以往的西藏仅仅是旅游观光猎奇之地。现在，不管对西藏问题采取何种立场，但西藏问题终于可以走出中共黑箱而进入大众视野，让内地的汉人明确的意识到：西藏问题，不仅是中共政权必须面对和妥善解决的，也是整个汉民族必须面对和妥善解决的。因为，西藏问题之大，大到关系到中国未来的统一和分裂。要想真正达成“汉藏大团结”，汉人就必须学会尊重藏人的信仰。而尊重藏人信仰的最佳办法，就是让雪域之魂达赖喇嘛回家。

2008年4月27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4月27日）

# 刘晓波：今天国旗降下，哪一天国旗再降

来源：观察

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给大灾难的死者以国家性的哀悼，是一个国家给予生命的最大敬重，也是举国之民给予难属的最大安慰，更是国家对生者的最大激励。

近年来，中国频发大型天灾人祸，每一次造成惨重伤亡的灾难过后，民间都会发出“为死者降半旗”呼吁。2008年以来，大雪灾和重大铁路事故之后，“降半旗”的民间呼声日益增高；5·12大地震以来，这种民间呼声变得格外响亮，民间也提出把5·12定为“汶川大地震国难纪念日”。

5月18日，当我从晚间新闻里听到全国哀悼日的《国务院公告》时，我的内心有真挚的感动。政府决定5·19为全国日悼念，遵循了祭奠死者以“七”为周期的中国传统，5月19日正好是“头七”。

5月19日14时28分，为汶川大地震的34073遇难者，也为这些死者的家人，国旗降下，悲笛长鸣，举国默哀，我第一次对国旗产生了敬意。

这一刻，必将与5·12一起进入历史，变成中国人的集体记忆。因为，五十九年来，中国国旗第一次为天灾中死去的平民降下。

俱往矣，1949年后的中国有着太多不堪回首的日子，无数国人的生命毁于太多的人祸天灾，但国旗只为最有权势者的死亡而降，甚至仅仅为“以百姓为刍狗”的暴君而降，却从来没有为平民而降。

死于最为暴虐的毛泽东时代的国人，可谓不计其数。大跃进饿死了几千万人，文化大革命让无数生命毁于红卫兵造反与群众专政。即便是纯属天灾的1976年唐山大地震，吞噬了24万生命，但毛泽东的冷血决不允许下半旗。而当年九月九日毛泽东病死，国旗却为之降、汽笛为之鸣、举国为之哀。

后毛时代，死于天灾人祸的国人，也不在少数。大洪水、SARS、频繁的矿难，火车脱轨，……特别是死于六四的学生和市民，是国家的钢铁机器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的大屠杀，是暴政制造的惨烈人祸，所以，六四亡灵最应该得到国家性哀悼，但在中国现行制度下却最难得得到下半旗的悼念。

今天是汶川大地震的国家哀悼日，再过半个月就是六四十九年祭日。十九年即将过去，大屠杀的头号罪魁邓小平得到下半旗的哀悼也已经 11 年了，但六四亡灵，不但从来没有得到过下半旗的致哀，甚至连六四难属们的祭奠也难以公开进行。现在，六四遇难者的母亲们，大都白发苍苍，还有一些母亲已经倒在为孩子的亡灵讨还正义的路上，她们已经看不到国旗为自己的孩子降下的那一天。

十九年来，六四亡灵和他们的母亲所面对的，与其说是太黑太冷的天堂，不如说太黑太冷的人间；与其说是太过冷血的社会，不如说是太没人性的政权。

5 月 19 日 14 时 28 分，国旗降下的那一刻，我哭了。

这是欣慰的泪，为几万名大地震的遇难者，他们的亡灵得到了安慰。

这更是悲伤的泪，为几十年来死于制度性人祸的遇难者，为死于大跃进、文革和六四的平民，他们的在天之灵至今没有得到国家性哀悼。

如果说，为大天灾中的遇难者降旗，第一次表达了公权力向人性、生命和民意的靠近，那么，为六四等制度性人祸的遇难者下半旗，将是公权力向普世人权的归顺，也是国家性正义的第一次公开表达，更是中国走向自由民主的标志。

今天国旗降下，愿大地震中的死者安息、生者坚强！

哪一天国旗再降，让“六·四”等人祸的遇难者安息，让中国的伤口愈合！

2008 年 5 月 19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写给王元化先生的在天之灵

来源：人与人权

我最为悲伤的，不是先生肉体的离去，而是先生带走本该留下的精神遗产，让内心的大彻大悟与先生身体一起火化了，变成一缕淡淡的青烟，随风飘散！

去年10月28日，包遵信先生去世。今年4月24日，贾植芳先生在上海病逝。本想写篇悼念文字，题目就叫《老顽童贾植芳》，但文章刚开了个头，就因其它事情搁下了。没想到，5月9日又传来王元化先生去世的噩耗，马上想起最后一次见到先生，是2006年11月2日去上海，后面还有两辆警车跟踪，但我还是与沙叶新、钱文忠一起看望了病榻上的先生。

人老了，总有撑不住的一天，对于那些体力日衰、疾病缠身的老人，死亡不啻为最好的解脱。元化先生88岁，已经活到尽天年的岁数，平静地撒手人寰，本不足哀。中国有“红白喜事”的传统，结婚是“红喜”，寿终正寝是“白喜”。两千多年前，看透生死的庄子，为妻子之死“击缶而歌”。

但，元化先生这代知识人遭逢中国最剧烈变化的一个世纪。在1949年后中国特定的政治制度和文化环境中，他们对毛泽东的热心追随与历尽磨难后的幡然醒悟，其太过坎坷的命运和不俗的思维能力，本该留下更丰富的人生经验和思想遗产。遗憾的是，他们对历史的反思还未完成，对现实的焦虑并未释然，对未来的期望仍然遥遥无期，故而，对元化先生的去世，我还是不胜唏嘘！何况，我本人与元化先生还有过二十年的交往。

我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任最早知道元化先生，是读大学本科时。因喜欢老诗人牛汉先生，看了点儿“胡风案”的资料，记住了北京的胡风分子路翎、绿原、谢韬、徐放、刘雪苇、杜谷等人，上海的胡风分子王元化、贾植芳、何满子、彭柏山、张中晓、耿庸等人。吉林大学本科毕业，进北师大读文艺学硕士，我的论文是中国古典美学，必须细读中国古代文论，刘勰的《文心雕龙》又是古文论的重中之重，需反复读原著、注释和相关文献，由此细读了元化先生的《文心雕龙创作论》，也了解到这本书是先生劫后余生的果实。掩卷之余，既有收获，也有感悟。

由学术上的神交到师生间的面谈，中间大约有六年。第一次见到元化先生，是20年前的1988年，请元化先生出任我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主任。当初，本来抱着试试的态度去请，没想到先生爽快地答应了。当时，反自由化运动的余波还在荡漾，教委主任何东昌对我读博士颇为不悦，开始还不同意我进行论文答辩。在我的导师和北师大校方的力争下，教委勉强同意答辩，但要审查聘请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按当时的规定，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只需要六位教授，最初聘请的除了元化先生之外，还请了人大教授蒋培坤先生、四川师院教授高尔泰先生，《中国》月刊主编牛汉先生、复旦教授蒋孔阳先生、北大教授谢冕先生。但教委认为这些教授大都是自由化分子，要求必须增加四个他们认为“坚持马列”的教授，于是答辩委员会增加了北师大教授张紫晨、社科院研究员吴元迈、华东师大教授张德林和人大教授郑国詮。后来，因蒋孔阳先生骨折，只能送来论文的审阅意见而无法前来参加答辩，所以我论文答辩时，参加答辩的委员仅为九人。

即便在答辩委员会掺了沙子，教委还是不放心，答辩当天专门派来两人“旁听”，着实让我的导师捏了一把汗。但有元化先生的坐镇，有前六位委员提交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审议书，后加入的几位教授和教委派来的两个人，在讨论时都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我的论文便顺利通过。

## 创办《新启蒙》和《学术集林》

论文答辩结束后，我陪着元化先生拜访了王若水等几位老友。期间，也有师生两人相处的机会，可以听元化先生无拘无束的谈天。回上海前夕，先生向我谈起他正在筹办的《新启蒙》论丛，每册集中讨论一个主题，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先生说，最初他为这个杂志起的名字是《时与潮》，后来接受了“小老包”（包遵信）的意见，改为《新启蒙》。先生向我约稿，我自然不敢怠慢，很快写出了《形而上学与中国文化》寄给先生，发表于1988年10月出版的《新启蒙》创刊号。当时，“反自由化”运动的余波未消，中宣部由极左派把持，但元化先生在为创刊号写的“编后”却颇有气节：“理论的生命在于勇敢和真诚，不屈服于权势，不媚时阿世，这里发表的文章不一定有怎样高的水平，但我们力求学得认真，有心得，有创见，有新境界的开拓和探索，坚决屏弃一切空话、假话、大话，我们在探索过程中也会出现错误，但这是出于能力有限，而不是出于学术探讨以外的动机，或违反自己的学术良心。”

1989年2月《新启蒙》第三册出版，为了扩大影响，元化先生来北京参加《新启蒙》论丛的发行会，地点在“都乐书屋”。当时，我在美国，无缘参加，但后来听包遵信先生说起过此次会议，因为包先生是这次会议的主要组织者之一。与会者大都是颇有名望的知识人，而且大都是在前不久的“反自由化”运动中受到整肃的“自由化分子”。所以，会议引起外国驻京媒体关注，也必然引起党国衙门的关注。会场内有不少外国记者，会场外有不少便衣警察。会议进行期间，方励之先生来了。他作为被邓小平点名的头号“自由化分子”，马上成为会议中心。他的发言主要谈到写给邓小平的要求释放魏京生的公开信，希望知识界把争取人权作为主要的斗争目标。

因为出席会议的大都是知识界的敏感人物，加之香港媒体纷纷报道此次会议，甚至有媒体用了“反对党的先声”的标题，还把与《新启蒙》的创办完全无关的方励之说成是《新启蒙》的创办人，这也就必然引起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和安全机构的高度警戒。老左王忍之主政的中宣部借机发难，把这次会议上纲为“新启蒙运动”，说什么“五四启蒙运动产生了共产党，‘新启蒙运动’就是要建立反对党！”

就这样，《新启蒙》上了官权的黑名单，湖南教育出版社受到压力，虽经元化先生出面斡旋，论丛总算没有被封杀，但紧接着的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只出了四册的《新启蒙》的末日随之降临。《人民日报》1989年7月26日刊出《关于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情况报告》，该报告在讲到引发“动乱”的原因时，特别提到了“新启蒙沙龙活动”（《新启蒙》发行会），将其作为“动乱”源之一。之后，上海媒体也公开发文提到1988年末《新启蒙》在上海华东师大召开的“新启蒙与现代化”研讨会，把这次会议定性为“上海动乱”的起点。中共意识形态主管胡乔木还专程前往上海，想整肃主编王元化，后因上海方面的抵制而未果。湖南教育出版社的负责人也被撤职。与此同时，极左文人程代熙和李希凡对《新启蒙》展开上纲上线的大批判，把《新启蒙》定为“具有机关刊物性质”的刊物。

《新启蒙》的天折，让元化先生不得不沉寂一段时间，但他很快重新振作，创办了《学术集林》，从1994年10月创刊持续到1998年11月，共十五卷。

六四后，大陆知识界出现反激进主义的保守主义思潮，王元化在1993年发表长文《杜亚泉与东西文化问题论战》，也对现代思想史的激进主义进行了反思。但他的反思与李泽厚等人的反思不同。他不同意李泽厚1994年提出“思想家淡出，学问家凸显”。他认为，学术与思想并非有你无我，而是相辅相成。“思想可以提高学术，学术也可以充实思想。它们之间没有不是东风压倒西风，便是西风压倒东风那种势不两立的关系”。由此，元化先生提出了“多一些有学术的思想与有思想的学术”，在知识界颇受好评。

反激进主义思潮，虽然其中也有言之成理的一面，但李泽厚等人的“告别革命”有



矫枉过正的倾向，把近现代世界史上的所有革命运动——法国大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中国的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一勺烩，统统归入必须加以反对的激进主义之列。且不说这样的反思有过于简单化之嫌，仅就当时大恐怖背景下知识界的普遍失语状况而言，反激进主义说辞肯定有“犬儒主义”的一面。正如李慎之先生所言“后期极权社会最高的原则是‘稳定’。而为了维持稳定，它赖以运转的基本条件仍然是恐惧和谎言。弥漫的无所不在的恐惧造成了弥漫的无所不在的谎言。”“每个人都有东西可以失去，因此每个人都有理由恐惧。”

元化先生也加入这场论战，写出了为“五四精神”辩护的长文《关于五四的思考》。元化先生认为：五四精神要继承，但五四的一些缺陷，如意图伦理、功利主义、激进情绪、庸俗进化、民粹主义等，不应该继承。在他看来，五四最大的思想成就是“人的觉醒”，这觉醒所造就的“五四精神”，不仅仅是“民主与科学”，还有“独立的思想和自由的精神”。五四的反传统绝非是简单粗暴的全盘反传统，对传统的态度也并非全然激进，而是具有丰富性和复杂性。五四一代都是学贯中西之人，他们在号召砸碎作为皇权意识形态代表的“孔家店”的同时，也对皇权时代非主流传统进行挖掘，特别是他们用新方法整理与研究国故，对中国传统的现代化转型作出了巨大贡献。比如，胡适作为五四文化运动的精神领袖的开拓性贡献，不仅仅是提倡“白话文”的文学革命，更重要的是他以现代方法来整理和研究中国古代哲学。

如果说，《新启蒙》时期的元化先生代表着八十年代的启蒙思潮，那么《学术集林》时期的元化先生开辟了九十年代反思思潮的另一洞天。

幸福的童年与半世纪的苦恋先生的一生，可谓“幸福的童年”，“革命的青年”、“美满的姻缘”、“厄运的中年”、“学术的壮年”和“公共的晚年”。聊天时，我本想多听听先生 1949 年后的遭遇与感受，但在先生的漫谈中，谈的最少的是成年后的经历，包括厄运的突降以及二十多年的屈辱生活，也包括文革结束后的上海市宣传部部长的经历。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看到元化先生在一篇回忆文章中谈到当年身陷胡风案时的感受。他说：“我的内心发生了大震荡。过去长期养成的被我信奉为美好以至神圣的东西，转瞬之间被轰毁了。我感到恐惧，整个心灵为之震颤不已。我好像被抛弃在无际的荒野中，感到惶惶不安。”

元化先生谈的最多的是清华园里那段“幸福的童年”。他出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又幸运地在清华园中渡过了童年。慈爱、开明、博学的父母和宁静、典雅、自由的清华园，是元化先生最美好的记忆，以至于到了晚年，他还要把自己在上海的书房命名为“沪上清园”。1921 年，元化的父亲王芳荃受聘到清华大学教英文，未满周岁的元化便随父母来到清华园南院 12 号，与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等大师为邻。这里的自由气息很适合发挥孩子那无拘无束的天性，这里的学术格调对孩子有潜移默化的影响。童年元化对清华诸大师最深的记忆，不是他们渊博的学识，而是王国维脑后的小辫子。孩提时追在大师身后高喊“王小辫”的开心，积淀成对大师的人格与学问的敬仰。

但我仍然认为，1955 年的大劫难是元化先生的转折点。在反胡风运动前奏时期的 1954 年，王元化还是上海批判胡适、胡风学术思想领导小组的成员，但 1955 年 5 月 13 日“关于胡风的第一批材料”发表后，风云突变，王元化被宣布隔离审查，陷于孤独隔绝之中。不间断的审问和写不完交代，冰冷的四壁、审问者的凶狠和看守的轻蔑，让元化先生曾作出自我了断之举，以头撞墙，但自杀未遂。直到 1959 年，意识形态衙门准备给元化先生“结案”，也许是出于对元化先生的惋惜，反胡风运动的主要打手周扬居然想网开一面，他说：只要王元化承认胡风是反革命分子，就可以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但元化先生坚持认为，指控胡风是反革命分子缺乏令人信服的证据，无法接受。于是，他被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分子”，开除党籍，行政降六级，被安置在上海作协文学研究所，

改造使用。

正是这劫难，让他品尝了理想彻底破灭的绝望和斗争哲学的冷酷，也让他真切地品尝了患难见真情的妻子之爱，张可那不弃不离的爱是医治几近精神崩溃的元化先生的良药，使他得以潜心于莎士比亚和《文心雕龙》的研究。也正是这劫难，造就力图“不屈服于权势，不媚时阿世”的晚年元化。

对元化先生打击最大的是妻子张可的倒下，而且是在元化先生重见天日的1979年。那年6月，不堪重负的张可突然中风，连续七天昏迷不醒。元化先生整整守护了一个多月。虽然经过治疗，病情基本稳定了，神智也有所恢复，但她的大脑严重受损，完全丧失了阅读能力。面对病中的妻子，元化先生曾经嚎啕大哭。

2003年秋天，我去上海瑞金医院看望元化先生，他的妻子张可也住在这所医院，但她的病房与元化先生不在同一层。身体已经很弱的元化先生每天都要下楼去看望她。我问：为什么不住在同一层，探望起来多方便。元化先生苦笑着说：“在家里，我们夫妻绝对平等，但出了家门，待遇就不同。生病住院，她和我住不到一层，因为她级别不够。”

王元化曾袒露自己对妻子的爱和愧疚，他说：“从反胡风到她得病前的二十三年漫长岁月里，我的坎坷命运给她带来了无穷的伤害，她都默默地忍受了。我那时因遭屈辱而很敏感，对于任何一个不易察觉的埋怨眼神、一种稍稍表示不满的脸色，都会感应到。但她始终没有流露会使我受到刺激的任何情绪。这不是许多因受丈夫牵连而遭受磨难的女子都能做到的。”

从1955年到1979年，在元化先生遭迫害的二十三年里，先生的命运给妻子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但她都默默地承受着，忍辱负重地撑起这个家，也撑起元化先生那濒临崩溃的生命。从1979年到2006年，在妻子重病的近二十七年中，满怀愧疚的元化先生，一直用加倍的爱和细心的照料守护着妻子，直到张可病逝。

两段时间加在一起，整整五十年！前半段是这对夫妇共同承受政治病带来的铭心刻骨之痛，后半段是这对夫妇共同对抗身体疾病的长期折磨之痛。这半个世纪的苦恋，乃名副其实的“患难夫妇”！

与元化先生聊天我与元化先生的交往，断断续续二十年。“六·四”前见面，谈的大都是思想启蒙、学术问题和各自的经历。“六·四”后，或见面或通电话或书信，无论何种方式，元化先生都很关心我的安全，每次都反复叮嘱我要善于自我保护。

六四后，我去外地，都有警察跟踪，但他们从未阻止我拜访师友。每次去上海，必定要去看元化先生。与元化面对面聊天，或长或短，谈的最多的还是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毛式党文化、现行体制与中国当代知识人的纠缠，间或谈到重大时政事件和知识界的风潮。

记忆最深的是九十年代中期去上海，前往先生住处探望。那时，元化先生还算硬朗，谈了将近六个小时。集中评说顾准、鲁迅、胡适等人物。元化先生与顾准相识很早，对顾准晚年的思想探索尤为推崇，正是元化先生最初推动《顾准文集》的出版。早在1989年，他发表《记顾准》和《再记顾准》，介绍顾准其人其书。可以说，没有元化先生的努力，大概也不会有九十年代中期的“顾准热”。

先生对鲁迅的看法值得一提。他说，年轻时崇拜鲁迅那种不妥协的战斗精神，喜欢鲁迅那枝犀利而深刻的笔。但经历过一系列残酷斗争之后，重读鲁迅和毛泽东对鲁迅的高度肯定，才看出了鲁迅自身的众多自相矛盾之处，鲁迅的战斗精神与毛泽东的斗争哲学的相同之处，鲁迅喜欢打笔仗的性格原因。

先生说，鲁迅追求个人自由，但真是不懂什么是自由，不懂自由需要制度化的保障。鲁迅的每一次变化都是“自我否定”或“自我嘲讽”。比如，鲁迅早年极力张扬个性的解放和独立，鼓吹尼采哲学，但经过一系列挫折和失望，他却像当时的革命青年一样转

向左倾，而且左得异常凶狠，不但当上了左翼文坛的帮主，而且他的大部分骂人的杂文，都是左转后的产物。再后来，他又与周扬等左翼文人们分道扬镳，大骂“四条汉子”。但有一点始终没变，那就是满腹的怨毒和好斗。鲁迅更愿意看人性阴暗的一面，看得准，打得狠，对国民性的批判深入骨髓。但鲁迅的怨毒导致了他的好斗和不宽容。鲁迅说，我活着，不为爱我的人，而为恨我的人，我和恨我者斗，到死也一个都不宽恕。元化先生强调说，好斗是鲁迅与毛泽东最相通的地方。

后来，见李慎之先生，也谈起鲁迅。慎之先生说：“鲁迅决不要‘弗厄泼赖’，而胡适专讲‘弗厄泼赖’，我们这代人的多数，当年也都跟着鲁迅拒绝‘弗厄泼赖’。”我惊叹于慎之先生的反思与元化先生的反思竟如此一致！

元化先生很开朗，特别喜欢与年轻人聊，从人生到学术，从思想到时事，几乎无所不谈。我与先生有过多次数两人闲聊，感受最深的，不是先生的“诲人不倦”，而是先生的“不耻下问”，每当谈起他自己正在思考的某一问题时，先生必要询问我的看法，而且决不听我的应付性回答，一定要听我的不同看法。

第一次与先生聊天时，元化先生正在反思黑格尔哲学，向我谈到黑格尔对中国知识界的影响。尽管我喜欢康德而讨厌黑格尔，本想建议先生多读点康德，因为康德的知识谦卑是对黑格尔的知识狂妄的最好解毒剂。但出于尊敬和感恩，我的回答有些“圆滑”。没想到他立刻严肃起来，盯着我的眼睛说了一大堆话。虽然原话记不准了，但大致意思却印象深刻。先生说：别以为你这样恭敬的回答就是对我的“尊敬”，这种出于礼貌的应景，与其说是敬我，不如说是看不起我。不错，我主持了你的论文答辩，还是父亲辈的长者，但讨论学术、交流思想，没有长幼之分，更不是施主与受惠者的关系。如果没有平等坦率，我们还有什么好谈的。元化先生的直率，让我愧疚，也让我受用终生。

元化先生的努力与局限自中共诞生以来，与之有关的知识人分为两类，一类是思想左倾且当时已经成名的知识人，被中共称为“同路人”；一类是从年轻时代起就追随中共的知识人，很早就是中共的一分子；元化先生属于后一类。不同于那批早有成就的知识人，元化先生这类知识人，虽然都受过五四精神和自由主义的影响，但他们在政治上更向往激进的革命，都有过红色的青年时代。他们追随毛泽东的脚步，走共产革命的路，毛泽东的成功也把他们带进掌权者的行列。与此同时，在学问和人格上，他们对前一类知识人中的佼佼者始终心怀敬意。所以，毛时代的失败和个人受迫害的遭遇，才能使他们幡然醒悟，对个人选择和共产制度的反思和批判才成为他们晚年的主题，也让他们的知识良知再度闪亮。

元化先生十五岁参加“一二九”学运，十六岁就加入了中共，1949年前，曾任中共上海地下文委委员、代书记，主编《奔流》文艺丛刊。1949年后，元化先生曾任上海作协党组成员，上海新文艺出版社总编辑，上海文委文学处处长，后因胡风案受迫害长达23年。1979年平反后，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他还是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文心雕龙》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文艺理论学会名誉会长。

可以说，元化先生的大半生都是“党的人”，所以他的知识并不纯粹，他的著书有太多的政治羁绊，无法完全做到“知识人的独立”。1949年前，他们是共产党的忠诚追随者。49年后，他们也大都有过或长或短的掌权经历，使他们的思考和言行与中共体制之间有着复杂的关系。他们试图超越官场规则及其意识形态的束缚，但他们毕竟追随中共多年，既受权力束缚，也分享权力；既遭遇迫害，也分享好处。特别是他们获得平反后的处境，除了与体制彻底决裂的极少数之外，多数人还是得到了现存体制的优待，物质上享有特殊优惠，声誉上起码得到了表面的尊重，即便向中共直言进谏，也不会有人身安全之忧，但他们要保有在国内公开发言的权利和通过内部渠道进言的地位。所以，他们对中共体

制的批判又会讲究“策略”，常态是委婉的表达、打擦边球的批评和不公开的上书或面陈。无庸质疑，这种有节制的公开批评和不公开进言，有时也会起到某种实际的作用，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掌权者只是用倾听来表示一种姿态，决不会真的纳谏。

尽管，自1955年的那场大劫难之后，元化先生是极少数力图挣脱红色身份的老党员之一。加之聪颖的天资，不俗的中国古典训练，对西方现代的观念、价值和方法的熟悉，造就了他那种融贯中西的思想能力。所以他晚年对中国的传统和现实的思考，对马列毛的反思，已经看不出做过上海市委宣传部长痕迹，而具有超越的形而上学视野、独立的思维和渐老渐熟的表达。也就是说，当他从坎坷的命运中有所醒悟之后，具有了更深的社会责任感和对现实的穿透力，使他能够发现关系中国的现实改革和未来命运的真问题，能够对体制弊端作出更符合国情的诊断和批判。也使他在大转折的时代能够变成新启蒙的先驱和改革的推手。

尽管，早在1988年，元化先生在回答康桥国际传记中心的提问时就道出了自己所希望的中国：“我希望于将来的是人的尊严不再受到凌辱，人的价值得到确认，每个人都能具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独立意识。我期望于青年的是超越我们这一代，向着更有人性的目标走去。”

但是，元化先生公开发表的一系列反思性批判性文字，还是无法达到畅所欲言的自由言说。故而，他的公开言论与他的内心醒悟还有一定的差距。换言之，元化先生一直在为自由理想的实现而努力，但不必讳言红色青春和体制身份对元化这代知识人的限制。

重见天日后的元化先生，对中共历史和毛泽东，对现政权及现实问题，对包括六四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时代的大事件，有着清醒的认识和价值判断，但他在公开发言时，还是保持一种比较“中庸”的态度。太尖锐太刺耳的声音，他不会公开说。比如，他决不会认同六四屠杀，但他不会象吴祖光先生那样公开谴责；他对中共掌权五十年的罪错有明确的认识，但他不会象李慎之先生那样写出公开直言。所以，尽管从私人感情上讲，我与元化先生更近，但若从公义而言，我更近慎之先生。在我看来，六四后的“南王北李”之谓，不过是献媚性的硬凑，与客观事实太过遥远。即便不提二位先生曾有过的纠葛，仅就两人在自由知识界的作用和影响而论，元化先生也无法与慎之先生相比。但要让元化先生像季羨林那样歌功颂德或应景表态，或者顺从上峰意旨落井下石，他也决不会答应。香港回归和“三个代表”提出，媒体都想采访元化先生，自然是让他说几句吉利话，但无论记者如何央求，他仍然断然拒绝。

八十年代，面对整肃知识界的运动，元化先生不会进行公开的对抗，也不会公开为受害者伸冤，但他会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消极抵抗，利用自己的权力保护受害者。比如，元化先生在1983年出任上海市委宣传部长，上任不久就碰到来自胡乔木的压力。巴金在香港《大公报》开专栏，连续发表反思文革的随笔（就是后来著名的《随想录》），胡乔木看了很生气，找当时的上海市委出面做元化先生的工作，让他撤了巴金的上海市作协主席。元化先生的回答是：你们市委作决定，我服从；但让我提出撤职报告，我不干。结果是不了了之，巴老仍然是上海作协主席。顶撞胡乔木的事情没过多久，“清除精神污染”又来了，宣传部自然是运动的领导机构，身为部长的元化先生不得不主持上海的“清污”动用大会，但他只让会议开了半小时就宣布散会。之后他就生病了，再没有主持过类似的会议。他的消极怠工，让上面很不满，不断施加压力，逼他写检讨，但他就是不写，再逼，索性去广州疗养了。

六四刚过不久，上海朱学勤的博士论文答辩遭遇阻力，结果莫测。因为他的论文《道德理想国的覆灭——从卢梭到罗伯斯庇尔》被定性为“资产阶级右翼保守主义史学观”。为此，朱学勤的导师金重远先生忧心忡忡，最后请元化先生出来主持朱的论文答辩。元化先生在关键时刻出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充分肯定了朱的论文，遂使之顺利通过。之后，

元化先生还在回忆中特别谈到朱学勤的论文给他的启示。先生说：“主持朱学勤的学位论文答辩这件事，是导致我在九十年代进行反思的重要诱因。”“从这时起，我对卢梭的国家学说、对法国大革命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开始去寻找极左思潮的根源，纠正了原来对于激进主义思潮的看法。我的反思虽然一进入九十年代就开始了，但到了这时候我才真正进入了角色。”

毛泽东时代的残酷斗争所制造的人权灾难，可谓罄竹难书，给中国留下巨大的创伤和深刻的教训。进入后毛时代，虽然斗争哲学还发挥作用，但斗争的残酷性大大下降，即便在体制内，落井下石变成“脏活”。特别是在八十年代的开放氛围中，象元化先生这样敢于对抗极左逆流的官员并非特例，也不光是上海有，北京更多。可以说，八十年代，从中共最高层到各级衙门都有这样的开明官员，他们在逆流泛起时进行巧妙的抵抗，在良知受难时决不落井下石。比如，在“清污”和“反自由化”两大整肃运动中，处于风口浪尖上的胡耀邦和赵紫阳，不仅保护过不少著名知识人，而且两人联手阻击两大整肃运动，保护了知识界，营造出中国改革史上最开明的时代。在逼迫胡耀邦辞职的生活会上，也有习仲勋这样的高官仗义执言。

回头看中共掌权后的中国知识人之命运，整体上活得过于盲目、坎坷、窝囊、乃至猥琐。毛时代，名为“著名文化人”，实则大半生都被卷入极权政治的酱缸，或当驯服工具，像郭沫若那样媚上，甘当毛的一条狗；或遭百般蹂躏，患上恐惧症，只能沉默和应景。而极少数敢于坚守底线的人，或像林昭那样殉难，或像顾准那样历经磨难并在孤独中病逝。

尽管，在思想解放和政治环境宽容的八十年代，备受蹂躏的中老年知识人迸发出难得的活力，但六四后，犬儒症变成知识界的流行病。清点一下改革三十年的著名知识人，称得上独立人格的，屈指可数；够得上独创思想的，更是凤毛麟角。那些不甘于屈辱命运的佼佼者，等到恶梦醒来，大都已经进入身体与思想的双重黄昏，如李慎之先生写出《风雨苍黄五十年》的勃发，实属罕见。而像巴金、冯友兰、费孝通、季羨林等名流，被中共安置在统战座席的头排，生活上享受着体制给予的优待，学术上吃着 1949 年前的老本，他们最多的公开发言，要么是古董级花瓶的应景闪光，要么是唠叨几句不咸不淡的“名人箴言”。

倒是像元化先生这样的红色知识人，先是经历过长达二十多年大灾难，继而又目睹了六四血案，带着两次的痛楚觉醒面对后毛时代的寡头独裁，他们力争保持独立的批判精神和知识人的尊严，力争为中国的学术独立、言论自由和政治改革尽绵薄之力，其对中国知识界的正面作用之大，远非巴金式的超级花瓶所能比拟。但也不能不承认，他们并未把自己的作用完全发挥出来。

元化先生走了。我很难猜测先生是否带着某些遗憾而去，但作为对先生怀有敬意和师生情的晚辈，我最为悲伤的，不是先生肉体的离去，而是先生带走本该留下的精神遗产，让内心的大彻大悟与先生身体一起火化了，变成一缕淡淡的青烟，随风飘散！

2008年5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抵制家乐福”变成大陆网络的禁忌—— 写于世界新闻自由日

来源：观察

七年前，中共政权在申奥时向世界承诺过改善人权和新闻自由，北京才拿到了2008年奥运会的主办权。由于今年是中国奥运年，更由于中共当局在西藏危机中进行新闻封锁，所以，当第十八个世界新闻自由日到来之际，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再次成为世界舆论关注的焦点。

客观地讲，中共政权为了兑现申奥承诺作出了一些改善，而且还是制度性的改善：2004年的人大会议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2006年12月1日出台了《北京奥运会及其筹备期间外国记者在华采访规定》，并于2007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7年4月24日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

但是，由于中国仍然是个没有基本人权和言论自由的国家，中国的新闻自由状况不可能有实质性改善，所以上述改善更多的是出于应对国际压力的权宜之计，这类国务院令具有明显的“作秀”成分，为的是在奥运年向国际社会展示政权的开明形象。

首先，北京奥运已经进入百天倒计时，中国仍然是世界上监禁记者最多的国家，中国监狱中至少关押着数十名记者和网络作者。其次，中共当局继续压制新闻自由和封锁网络言论，对重大公共事件的新闻管制仍然严厉。再次，尽管有了国务院令，但法令的执行仍然视官权的政治需要而定，有法不依的现象大量存在，外国记者在中国的采访活动经常受到来自各级官权刁难和阻挠，甚至敢于在众目睽睽之下“自打耳光”，比如，“3.14拉萨骚乱”后公开驱逐外国记者。

但在官权统治效力下降和民间权利意识觉醒的当下中国，官权的每次“作秀”都会为民间提供扩展言论空间的机会，追求新闻及言论自由的民间冲动必然会最大限度地利用这样的机会。比如，自2007年1月1日以来，外国驻京记者的采访自由度有所扩展，其工作环境也比以前宽容，在敏感时期采访敏感人士的可行性有所提高。

对国内新闻界和网民而言，自2006年下半年以来，开明媒体、优秀新闻人和大量网民的自发努力，使大陆的言论尺度有所扩展。南方报业集团旗下的几家媒体（特别是《南方都市报》），北京的《中国青年报》、《财经》杂志和《炎黄春秋》月刊，屡屡以打擦边球的方式突破官方的禁忌。

网络舆论的突破更为引人注目，“最牛钉子户”、“黑砖窑”、“聂树斌案”、“彭水诗案”、“城管打死人”、“废除劳教建议”、“西丰案”、“谭静案”等多个公共舆论潮，以至于，有人把2007年称为“公共事件元年”或“民意年”。

刚刚在香港结束的“世界新闻自由日”研讨会，也凸现了目前中国言论状况的复杂性。为了在“新闻自由日”让世界关注大陆与香港的言论自由状况，从4月30日到5月3日，多个关注言论自由的NGO组织在香港联合召开研讨会。在被邀出席此次会议的

人士中，境内外被邀请的大部分人得以出席，就连激烈批评中国政府的美国女演员米娅·法罗也获准进入香港。但仍然有境内外人士被强行拦截，深圳警方拦截了独立中文笔会理事赵达功，香港入境处拒绝丹麦著名艺术家高治活和独立中文笔会秘书长张裕等人进入香港。

再看最近大陆境内的言论控制。西藏危机爆发后的前一段时间，封锁最严是不同于官权立场的民间言论，而对极端爱国主义思潮则采取鼓励和放纵的态度，由官权示范的文革式声讨遍及大陆网络，但现阶段最为郁闷的应该是爱国愤青群体，他们的行为和言论都受到官权的压制。

就在不久前的反藏独反西方的爱国狂潮中，从戴高乐时代就与中共当局友好的法国，却不幸地变成爱国官民的主攻方向之一。中共外交部严辞抗议巴黎市议会授予达赖喇嘛“荣誉市民”的决定，并要求巴黎市议会和市长向中国人民道歉。中国愤青大骂法国总统萨科齐的忘恩负义，发起声势浩大的“抵制家乐福”运动。

然而，在法国特使访问北京之后，法国旋即变成中共政权的友好国家，外交部发言人抨击西方国家名单中不再有法国，愤青们的反法运动也开始遭到当局的打压。5月1日北京愤青“抵制家乐福”示威，遭到警方的强制驱散，至少有9人被警方带走。与此同时，当局也开始严格限制网络上的愤青言论，前些天遍布大陆互联网的“抵制家乐福”词组被屏蔽，而且屏蔽得一干二净。比如，前些天，在“百度”输入“抵制家乐福”，搜索到的相关项目成千上万；但今天再输入“抵制家乐福”，那个被官权操控的百度告诉网民的信息是：“搜索结果可能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内容，未予显示”。居然一条信息也没有，真的是“白茫茫的大地真干净！”

这就是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治下的中国，严控新闻媒体和网络信息是其统治常态，而权宜性的“开放言论”也要完全视政权的政治需要而定。当官权觉得愤青们“抵制家乐福”可以利用时，中共外交部发言人就公开宣称：抵制家乐福“事出有因”，“法国方面应很好地深思和反思”。而当官权认为愤青们的示威抗议可能有损政权利益时，愤青们的街头政治和网络发言就被一锅烩。

当局想不到是，每一次对愤青们的机会主义利用，必然让“愤青”逐渐学会独立思考并转换政治立场，正所谓“今日爱国愤青，明日卖国汉奸”。

新闻及言论自由，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成果，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文明的指标之一。凡是仍然固守野蛮制度的独裁政权，无不惧怕言论自由，而独裁者的恐惧恰恰证明言论自由对维护人权的不可或缺。同时，世界性的民主化大潮证明，推动野蛮社会向文明社会的和平转型，争取新闻言论自由的民间运动，无疑是最有意义的突破口，也是最具操作性的民间维权活动。

如果说，保障人权的制度化，需要事前防范和事后救济的不断完善，新闻和言论的自由，不仅其本身就是最基本的人权之一，具有确立人的自由和尊严的本体性价值，而且具有监督政府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性价值，对所有权力部门形成舆论威慑。新闻自由下的舆论监督是捍卫自由的最有力武器，既可以起到事前防范的作用，也可以发挥事后救济的作用。它把恶行曝光于初发之时，从而防止人权灾难的进一步扩大；它把长期封锁于黑箱中的人权恶行曝光，可以激活其他救济手段对受害人提供急需的救济。

人类文明的进步历程显示，比较完善的人权救济制度是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的结合。三者之中，言论和新闻的自由具有首要意义。凡是被媒体曝光的人权迫害案件，大都能得到行政的或司法的救济，而那些被完全封锁在黑箱中的人权迫害案件，就很难得不到任何救济。也就是说，无论在何种制度下，凡是能够得到救济的人权案，舆论救济皆是最先发力的先锋。只有媒体曝光才能形成公共舆论，只有强大舆论的形成才能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也才有可能随之启动。这种人权救济的顺序和实效，不仅在自由国家如此，即便无自由的后极权中国，网络舆论和开明媒体也能起到一定的救济作用。

即便从中共当局强调的“稳定论”的角度讲，新闻及言论自由也是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任何社会都免不了利益冲突和价值歧义，在无言论自由的社会，解决冲突和分歧的主要办法是暴力决胜负，必将引发大规模动乱甚至内战；而在有言论自由的社会，冲突和分歧大都能得到和平理性的解决，只要诉诸于自由辩论和舆论维权，再激烈的利益冲突和再大观点分歧，也不会威胁到社会稳定。因为，言论自由，不仅为民间舆论及其维权提供了合法的释放空间，也为官方提供了了解民意与理性回应的机会，从而把官民分歧的解决纳入和平理性的法治轨道。

近些年，尽管官权对言论的管制有时松时紧之别，但民间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却始终如一。民间自发维权的经验证明，凡是取得某种差强人意结果的个案维权，首要的突破口就是争取知情权、言论权和新闻自由。所以，推动大陆的新闻开放和言论自由，当为中国民主事业的首要目标。

2008年5月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5月5日）



# 刘晓波：大地震中的民间之光

来源：观察

中国 2008，被称为“奥运年”，但突然的大地震来了，迄今已有一万四千多个生命死去，其中包括许多压在校舍废墟下的孩子。不管中共当局是否情愿，在此国难当头之时，大地震和救灾重于一切，事实上已经取代奥运而成为 08 中国的头等大事。也不管中共当局情愿与否，中国的主流民意已经作出判定：“08 奥运年”改为“08 汶川大地震年”。

08 年刚刚进入五月，中国就发生一系列大灾难，胡温政权也遭到国内外舆论前所未有的批评。此次胡温当局在救灾上的进步，显然与年初大雪灾时遭受海内外的广泛批评有关，也与缅甸军政府的救灾态度招致全球性谴责有关。温家宝应该感谢年初大雪灾时遭到的激烈批评，否则的话，在此次大灾中，这位爱哭的总理也决不会得到如此多的赞扬。

大灾难固然可以凝聚国人，但对中国政府和中国人而言，大灾难更应该带来直面劣根的深刻自省，带来对制度顽疾的痛下狠手，否则的话，凝聚力只能一时无法长久。灾难不足畏，谣言也没什么，错误的言论也不可怕，甚至荒谬的观点也应该有发表的权利。可怕的是不尊重生命的制度和他文化，是畏惧民间自治和新闻自由的政府，是胡温政权的救灾声音变成压倒一切的主旋律，是温家宝霸着媒体直播的大部分时段，是大灾难过后官权的庆功盛宴和自我表扬。

08 年，中共把奥运当作最大政治，进行空前的社会动员，大雪灾，大车祸，口足疫，西藏危机。统统要给奥运让路。现在，四川大地震，多少家园顷刻废墟，多少家庭瞬间破碎，多少孩子葬身瓦砾，又有多少孩子无家可归。如此举国同悲、举世关注的大灾难，难道还不能让奥运的喧闹安静下来，让劳民伤财的火炬传递停下来吗？

从古至今的中国，只有统治者的“龙体”金贵，就连生前都不惜劳民伤财，恨不得登基的第一天，离死还大老远，就忙着兴师动众地修坟。死了，僵硬的龙体要住进豪华的地下宫殿，不仅要制作千军万马的泥人陪葬，甚至还残忍地要让活人陪葬。

1949 年以来，帝制时代的死亡规矩废掉了，但骨子里仍然以百姓为草芥。自称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最高宗旨的中共政权，只让中国的国旗为最有权势者的死而降，无论天灾人祸吞噬多少无辜国人的生命，却从来没有为无辜的死者下半旗。近年来，中国民间敬重每一个生命而反对特权等级的意识逐渐觉醒，所以，每逢死伤惨重的灾难发生，民间都会大声呼吁国家应该降半旗致哀，以表示生命的平等和对生命的敬重。此次大地震中的死者，他们不是大人物，但他们是人，是与大人物一样的生命，难道国旗还不能为这些亡灵而降吗？

值得庆幸的是，在此次大地震中，不仅民间自发动员的救灾行动远远超过以往历次大灾，而且中国民间并没有因胡温当局在救灾上的进步而闭嘴。民间人士在肯定当局有所进步的同时，也提出了众多质疑和批评。不要说网络舆论了，就是纸媒也发出响亮的声音。《南方都市报》等优秀报刊，已经发表多位知识分子呼吁开放新闻和开放民间组织，呼吁公开的决策和透明的捐款，呼吁停止火炬传递和为死者下半旗，呼吁尽快让具有丰富救灾经验和能力的国际援手进入灾区。

当四川作家冉云飞发出“中国民间组织参与汶川地震救灾邀请函”时，当北京的数个NGO发起“北京民间公益组织联合行动”时，当爱滋公益人士万延海宣布以“爱知行研究所”的名义捐款五万元时，当“牛博网”网友发起民间募捐并得到著名的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的响应时，当韩寒这样的年轻作家也作为“牛博网”善举的发起人、并开着自己越野车与牛博网网主罗永浩等人前往灾区时，当无数网友愿意通过这些民间组织捐款捐物时，当“南都公益基金会”发出“民间组织参与救灾行动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并开始行动时，当广州网友自发组织起来商讨并制定出具体的救灾方案时……

我更加坚信：“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2008年5月14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5月14日）

## 刘晓波：当搜救犬也成为英雄

来源：BBC



地震灾民：重建家园路漫漫

惨烈的 5.12 大地震震惊世界，中国政府的救灾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快速和积极，国人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悲悯和自信，社会献出前所未有的善心和团结，媒体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开放，境外媒体也给予了中国“前所未有”的赞美。于是，举国上下似乎被注射了道德强心剂，极度亢奋甚至带来群体性癫狂，“多难兴邦”的高调响彻云霄。“前所未有的大爱”、“13 亿同胞心灵正被洗涤”、“大地震废墟上崛起了道德中国”……等论调，“大团结”、“大洗涤”、“大振奋”、“大升华”、“大勇敢”、“大英雄”等词汇，泛滥于媒体，甚至连《南方周末》也表现出《汶川震痛，痛出一个新中国》的亢奋。

制度道德缺失

然而，承认此次救灾中中国政府的变化和国人道德的提升，并不意味着可以无限制地夸大和拔高，更并不意味着可以一味沉浸在救灾的道德大合唱中。恰恰相反，如果忽略了群体亢奋下的真实中国，忽略了全民忽然“道德”背后的识别力低下，忽略了中国救灾模式所凸显的致命弊端，忽略了不同于主旋律的异见，进而利用政府垄断或多数暴政来压制不同意见和封杀问责之声，那么，无论媒体上充斥多少政府颂歌和英雄礼赞，非但不会为今日中国带来制度上和道德上的更新，反而会沦为又一次假冒伪劣；非但无法“痛出一个新中国”，反而会强化“党国至上”的独裁中国。

首先，温家宝在救灾中的表现和首次为平民举行国家性悼念，并不能代表中共体制发生“前所未有”的改变。事实上，胡温政权的救灾行动仍然延续着“党国至上”的逻辑，旧体制的愚民诡计仍然畅通无阻，“以人为本”的口号之下，“公仆”还是“父母官”，公民还是“草民”，国人的正当权益还是党国的恩赐，政府救灾的本职还是被拔高为对“伟光正”的又一次颂歌，受灾的草民还要扮演“顾大局，识大体”的顺民，用“谢主龙恩”来换取党国的恩赐。君不见，在灾民们惊恐未定之时，大陆电视台救灾报道的画面中，就已经有太多获救的孩子感谢“胡爷爷和温爷爷”的镜头了。甚至有央视记者拿着话筒对准刚刚被救出不久的孩子，让他一遍遍地“感恩”。

其次，举国救灾、大量捐款和志愿者踊跃，并不代表国人真有了前所未有的大爱，更不标志着国人的道德水准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与善心迸发相伴随的是经不起侮

辱的弱国心态和“一览众山小”的道德狂妄。看看流行于网络的“国际铁公鸡排行榜”和愤青们逼捐时的义正词严，读读网民对莎朗·斯通的破口大骂，再联系此前不久从高官到平民对达赖喇嘛的文革式声讨，不难看出“大灾出大爱”并不能掩饰“大灾出大恨”。再品品御用文人的含泪劝说和“纵做鬼也幸福”的抒情，其冷血和无耻则如同无底的道德深渊。

事实上，没有制度化的个人自由，不可能有个人责任，更培养不出道德的自主性，也就很难生长出文明社会的常识性道德。所以，在此次中国人所表现出的道德热情，并不能掩盖国家制度道德和国人道德识别力的低下。

第三，短暂的新闻开放不代表中国新闻制度有了“前所未有”的改善。即便在救灾的初始阶段媒体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开放，那仅仅是意识形态管制暂时失效的结果，与“新闻自由”无关。从制度层面和统治方式的角度看，中国的媒体管制和垄断舆论的旧体制丝毫未变，注定了这种开放只能是“昙花一现”。没过几天，官权再次收紧国内媒体，要求以“正面报道”为主，地方政府又开始驱逐境外记者。

#### “前所未有”的廉价

与此同时，这种“前所未有”，表达的是极端的自恋自媚，不要说达不到文明国家的高水准，就连道德的常识水平都未达到。救灾报道基本上还是按照党国主旋律起舞，且充满了煽情甚至矫情。更要警惕的是，救灾英雄事迹报道的程式化和“煽情化”，让毛泽东时代的道德高调再次高亢。比如，死了家人的官员，来不及擦干眼泪就去抗震救人了；家里也受灾的军官，坚守救灾前线而绝不回家看一眼；这样的报道比比皆是。不求回报的绝对奉献换来党国的英雄册封，大灾后不久，已经有多个相关部门册封了许多“救灾英雄”，6月6日央视推出“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6月12日召开中宣部等衙门举办《抗震救灾英模事迹报告会》。凡是上台做报告的，无论是哪个行业的人，也无论平时干得如何，无不含泪汇报，其文革化的讲用腔调不能不令人反胃。似乎一遇上大地震，人性的自保、挣扎甚至阴暗自动消失，大灾发生的瞬间就把凡人变成了圣人，

舍己救人的英雄主义，固然应该弘扬，但英雄赞歌和各类表彰大会泛滥成灾，只能导致英雄的贬值。以至于，连搜救犬都跟着英雄了一把。

6月12日，在官方举行《抗震救灾英模事迹报告会》的同时，各大网站都能见到题为《七条入川抗灾搜救犬被授予英雄犬称号》的报道。说的是云南消防总队在昆明消防训练基地隆重举行仪式，授予赴川抗震救灾的“银虎”、“昆虎”、“小虎”、“金雕”、“菲离”、“威严”、“飞雄”七条搜救犬“汶川抗震救灾英雄犬”称号。给予搜救犬的“嘉奖辞”更令人感叹：“在10天9夜的抗震救灾中，‘银虎’等搜救犬以顽强的战斗作风、出色的搜救技能，出生入死，连续作战，先后转战都江堰市，绵阳市平武县、南坝镇，德阳绵竹市、汉旺镇等5个重灾区，51处灾害现场，行程3000多公里，准确搜索定位被埋压人员206人，其中6名幸存者被成功救出。由于超负荷夜以继日的工作，搜救犬嘴唇都在嗅探时被瓦砾擦伤，有的脚掌被钢筋、玻璃划鲜血淋漓，鼻子也不同程度的受伤，然而，它们没有一只退缩，没有一个逃兵，坚决执行训导员的命令，随时冲锋在第一条线，在断壁残垣中书写了一个又一个的救援奇迹，经受住了一次又一次的严峻考验。”“面对长途跋涉、水土不服、饮食不适等困难，它们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出色

完成了超负荷、高强度的搜救任务。”

如此赞美之词，完全可以一字不改用在救灾军人的身上。

道德是人性超越兽性的行为规范，英雄主义是楷模性的社会公德。凡人道德和圣人道德都是文化和文明的产物，标志着人类可以、也应该有别于任何别的动物群体。英雄行为在道德上之所以珍贵，就在于它彰显了惟有人才能具备的自主献身精神。

只有独裁意识形态及其宣传才会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而人兽混淆、人神不分，才会用程式化的党国语言赞美狗。而把“搜救犬”加封为党国英雄，堪称“前所未有”的廉价。如此廉价的英雄主义，怎会“痛出一个新中国”！。

# 刘晓波：孩子 · 母亲 · 春天

## ——为“天安门母亲”网站开通而作

来源：天安门母亲

一

十九年前

残忍的六月突降  
风很冷  
雨水垒满碎石  
砸在母亲的心头

春天的残忍  
没有萌芽便凋零  
没有花朵便腐烂  
在一切还未到来之前  
一切已经被彻底毁灭

凝视年轻的遗像  
一根针插进母亲的眼睛  
瞬间的失明  
大脑的雪亮  
泪水像枯草  
萧瑟在荒野中

遥远的亡灵  
那么遥远  
夜倒悬  
旗帜被抛向水中  
波纹扭曲的影子  
顷刻笼罩大地

二

出门前，孩子曾许诺

为母亲画出六月的风  
温暖的绿色的风  
追风的孩子突然倒下  
后脑中弹  
右手瘫痪  
画笔被钢铁碾碎  
六月的风变成血色  
灌满母亲的身体

有人说  
为自由而死  
是一种伟大  
为自由殉难的孩子  
已经接近神圣  
而母爱，基于血缘  
宁愿自己的孩子  
活在平凡中

如今，浪漫的年龄远去  
留下生命废墟的记忆

十九年了  
每一年都是三百六十五呼唤  
回来吧  
扑倒在春天的孩子  
映在母亲的眼底  
没有鲜花和青草的坟墓  
有白发缠绕

每个夜晚  
亡灵都能触摸到了母亲的天空  
像十月怀胎  
倾听母亲的心跳

三

亡灵的春天弥漫一切  
春天的亡灵穿透一切

死亡唤起的觉醒  
挽救了母亲绝望的时刻

不抱怨彼岸的遥远  
不蔑视此岸的平庸  
生命无价  
甚至连蚂蚁  
也不容贬低

谁的眼泪  
能穿越深涧里的顽石  
让坚硬的棱角一点点圆润  
从还有温度的身体  
释放出那束仅有的余光  
为母亲照亮一条路

屠杀升华了亡灵  
亡灵升华母爱  
超越血缘  
超越高悬于头上的太阳

#### 四

逃避自由的人活着  
灵魂却死于恐惧中  
渴望自由的人死去  
亡灵却活在反抗中

突然撕裂的思想  
看不见疤痕的伤口  
压抑太久的声音  
讲述坟墓的故事  
伤痕累累的烛火  
洞彻灵魂的荒芜

亡灵的目光  
凝视着母亲  
母亲的目光



逼视每一个春天  
母亲对六月许下的诺言  
让影子叹息  
让石头飞翔

五

年轻的亡灵  
不要说失败  
不要说荒废了十九年时光  
在母亲的祭奠中  
孩子们倒下的那一刻  
已经永恒

曾经的热血  
至今依然沸腾  
割不断的烛光和夜晚  
超越年龄  
也超越死亡  
把未完成的爱  
交给母亲的白发

年轻的亡灵  
相信母亲吧  
母爱是火  
即便熄灭了  
也会用灰烬兑现诺言

2008年5月

# 刘晓波：民间问责 VS 官权的歌功颂德

来源：观察

5.12汶川大地震，造成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也暴露出中国现行制度的种种弊端，所以，反思大天灾所凸显的人祸，追究这些人祸的罪魁及其制度原因，也是救灾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是远比“英雄赞歌”更重要的部分。因为，毁灭生命和财产的大天灾固然可怕，但更可怕的是天灾所凸显的人祸。在中国现存体制下，要想从制度上道德上避免类似人祸的重演，全民动员的救灾就不能再重复延续了几千年的“恩人政治”。以往的“歌功颂德”和“感恩戴德”的大合唱，是最应该清除的官权本位意识和制度性冷血。

的确，在此次大灾难中，大陆媒体的表现远胜过以前，外国媒体的采访自由度也有很大的拓展，但即便不提前几天开始的舆论紧缩，只看看官方主要媒体的救灾报道，仍然是令人作呕的喉舌腔调。胡温等高官前往灾区几天，就会有遍布大陆媒体的吹捧；军队在重灾区的救灾行动，在大陆媒体上全部变成闪亮的“军功章”。那种肉麻的谄媚腔调，宣示着中国特色的“恩人政治”。当“感谢党和政府，感谢子弟兵”的声音充斥媒体之时，灾区民众的问责之声必然被遮蔽。当请愿的家长们被强行压制时，被天灾折磨的中国也正在重复着制度性人祸。

温家宝在救灾中的表现，固然有令人感动的时刻，但那不过是他的职责所在；中国政府在救灾中的表现，也的确得到了外国媒体的赞扬，但那也不过送给未成年文明的糖果。这一切，并不能成为民众匍匐谢恩的资本，更不能成为党国大员霸占大陆媒体中心地位的理由。

在民智早已开启的今日中国，民众不再是愚昧的群盲，民间也已经有了独立于官权的评价标准，官方的老一套宣传模式也随之失效。但中共仍然愚蠢地固守老一套宣传模式，它把政府本职变成“皇恩浩荡”，把救灾当作凸显伟光正的资本，把救灾经验的反思变成劳模表彰大会。如此陈旧迂腐的宣传，即便有可以烹制出美味的素材，也会在中南海的意识形态厨房中变成让人呕吐的垃圾食品。

当中共高官霸住救灾报道的主要时段和头条位置，当胡温的面孔被反复播放，当向党和政府的感恩戴德的灾民不断出现时，当各大门户网站用捐款排行榜进行道德逼捐，当御用文人含泪劝告灾民们要感恩要识大体，当官方媒体不放过境外媒体对中国政府的每一次表扬，……“恩人政治”只能散发出腐烂的气息，弱国心态再次凸显出“大国崛起”的底气不足。

在中国现存的体制下，大灾后的中共政权，既要忙于自我表扬，也要忙于自我遮丑。所以，决不能单纯指望政府的自上而下的问责，而必须有民间的自发动员而形成自下而

上的问责。只有民间保持住强大而持续的问责压力，才会让官权逐渐学会尊重民意和权力谦卑。事实上，如果没有年初大雪灾时民间和媒体对政府反应迟缓和救灾不力的普遍批评，如果没有西藏危机时境外舆论对新闻封锁的一致谴责，大概就不会有此次大地震后温家宝政府的快速反应和新闻开放。

如果说，救人、捐款等善举是救灾的重要内容，那么，化悲痛为问责就是救灾的第二步，而且是推动制度改革、防患于未然的最重要一步。只有充分的问责、透明的信息和动真格的追究，才能让大灾变成制度改革的动力，也才能让重建家园的过程变得公正、高效、温暖。

2008年6月1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6月12日）

# 刘晓波：改革时代的新启蒙——以西单民主墙为例

来源：争鸣杂志

中国改革三十年，官方纪念肯定是隆重的自我赞美，是把所有功绩据为己有的垄断性纪念，是向全世界展示改革成绩单的炫耀性纪念，是把改革描述为自上而下的官权推动，但在我看来，这样解读中国改革，因远离事实而有失公正。

事实上，三十年改革始终循着两条相互较力的逻辑发展着：一条是党国的表面逻辑，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1979年的“真理标准讨论”为标志。党国改革是为了保住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是只改经济而不改政治的跛足改革，是罔顾社会公正的效益优先，是只在乎“做大蛋糕”的GDP崇拜，是用六四大屠杀来回答民间的政治诉求，用利益收买来换取国人对现行制度的认可。

另一条是民间的深层逻辑，要求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同步改革，要求市场化、私有化与社会公正相平衡的改革。最早的农村改革来自最底层的农民争取温饱的活命需求，村委会选举也来自人民公社制度失灵后的村民自治。在城市，民间的求索新知、创造财富和保障利益的强烈欲求，带来市场意识和权利意识的觉醒，带来民间对个体自由和社会公正的自发诉求。所以，经济改革的启动和个人自由的扩展，政治改革的呼吁和局部制度的变革，都不是自上而下的恩赐，而是自下而上的民间推动。正是极端的物质贫困、精神沙漠和阶级斗争，才让民间意识到毛泽东体制的危机，才有了北京的“四五运动”、“民主墙运动”和安徽农村的包产到户。正是毛时代的大规模人权灾难，才带来由大量冤民的上访告状所推动的平反运动。

在中共开列的三十年改革成绩单中，1979年的“真理标准大讨论”被作为“思想解放”的唯一起点。虽然，我并不否定这个讨论对开启改革的重要意义，也赞赏胡耀邦推动这一讨论的开明，但我认为，仅仅用这个讨论来界定“思想解放”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也是官方企图垄断改革话语和打压民间反思的表现。

事实上，在思想观念的转变方面，早在官方发动的“思想解放”运动之前，震惊国内外的“林彪事件”已经带来自发的民间觉醒。70年代以知识青年为主体的地下文学开启了民间的自我启蒙，1976年“四五运动”就是这种民间自我启蒙的结果。文革结束后，“西单民主墙运动”最早为中国改革提供了政治现代化的目标，八十年代的政治改革势头也是以民间启蒙为先导，之后才有党内开明派的正面回应。换言之，民间的自发改革动力根植于向往自由和公正的人性逻辑，一旦觉醒就难以逆转，以民间观念的变革推动社会改革，以民间诉求挑战官方逻辑，不断拓展自己的资源范围和社会基础。

作为文革后第一代大学生，我读大学时（1977年—1982年）的中国，正处在改革之初的极度精神饥渴中，文革后一代汲取新鲜观念的热情，甚至到了饥不择食的程度。在

我的记忆中，从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初，对中国人的观念转变产生最深刻影响的文化事件，决不是官方发动“真理标准”的大讨论，而是一波接一波的民间思潮，特别是邓丽君的歌和《今天》的诗，对我们这代大学生的深远影响，不但远远超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且超过当时颇为时髦的“伤痕文学”和“改革文学”。正是这种来自民间的“靡靡之音”和“反叛之声”，让毛泽东时代的阶级性坚冰融化为人性的春风，让革命化审美裂变为现代性审美。

七十年代末，邓丽君的歌征服了大陆的年轻一代，唤醒了国人生命中最柔软的部分。她用气嗓唱出的情歌，唱垮了我们用钢铁旋律铸造的革命意志，唱软了我们用残酷斗争锤炼出的冷酷心肠，也唤醒了我们身上被挤压到生命黑暗处的情欲，人性中久被压抑的柔软和温情得到了释放。尽管，官方禁止这类“资产阶级的靡靡之音”，不可能在广播里听到，第一个学着邓丽君气嗓的李谷一被多次开会批判。但在私下里，大家都围着一台俗称“砖头”的收录机反复听，在寝室里、走廊里、饭堂里一遍遍地唱。那时，谁拥有那块日本产的“砖头”，谁就会得到众星捧月般的簇拥。

与此同时，我这代人也经历了外来的影片、文学、音乐和绘画的审美洗礼。当时，最为流行的是日本影片。《追捕》、《生死恋》、《望乡》、《金环蚀》、《人证》、《远山的呼唤》、《幸福的黄手帕》等影片，《姿三四郎》、《铁臂阿童木》、《血疑》、《排球女将》、《阿信》、《聪明的一休》等电视剧，都是当时的国人非常喜欢的影视作品。《追捕》主题曲“杜丘之歌”和《人证》主题歌《草帽》，也随之风靡一时。著名导演黑泽明、沟口健二和小津安二郎的影片，对八十年代中国先锋导演很有影响。

对于文革后一代青年的思想启蒙来说，“民主墙运动”的思想启蒙标志着一代人的精神觉醒，它所产生的精神成果是刻进我们这代大学生血肉中的印记，其作用远远超过体制内智囊和开明知识分子的作用。因为，《今天》的诗是不同于“伤痕文学”的审美启蒙，胡平的《论言论自由》是超越“思想解放”的精神启蒙，魏京生的《第五个现代化》、任晓明的《中国人权宣言》和徐文立的《庚申变法建议书》是超越传统的“平反政治”的现代政治觉醒。试想，改革之初的中国，如果只有《人民文学》上的《班主任》等作品的流行，而没有的《今天》上的诗歌《回答》和《天空》（芒克）、小说《雪雨交加的夜晚》（万之）等作品的地下流传；如果只有官方画展上《父亲》的轰动，而没有民间的“星星画展”的叛逆；如果只有《光明日报》上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没有《探索》上的《第五个现代化》和《沃土》上的《论言论自由》；……也就是说，如果只有官方媒体上发动的思想解放运动，而没有民间的“民主墙运动”所开启的启蒙运动，那么改革时代的中国精神将会苍白得让人不堪回首。

著名自由主义思想家哈耶克说：“观念改变世界。”特别是转型时代的社会大变革，由思想启蒙带来的观念更新往往扮演着引领变革的先锋角色。当昔日的异端变成明天的信条，新社会的到来就不会太远。由传统独裁转型为现代民主的变革如此，由现代极权转型为自由社会的变革亦如此。欧洲的启蒙运动开启了西方的现代化进程，中国的五四

运动开启了中国现代化进程。共产极权向自由民主的转型，前苏联经历了赫鲁晓夫时代的“思想解冻”和戈尔巴乔夫时代的“新思维”，中国的改革发源于毛泽东死后的“思想解放运动”或“新启蒙运动”。

“民主墙一代”的新启蒙之于中国社会转型的先驱意义，起码达到了四个层面上的突破。

1，“民主墙运动”标志着民间的改革诉求与官方的改革诉求的第一次分野。前者的选择是走向一个自由民主的中国的全面改革，后者的选择是经济改革和政治独裁并存的跛足改革。这种分野，既凸现出迄今为止的邓小平跛足改革的根本局限，也标示出中国社会转型的未来方向。而对于急于掌握最高权力的邓小平来说，他的卑鄙权谋表现为“翻云覆雨”的机会主义。对上，他未掌权时给党国主席华国锋写效忠信，掌权之后便毫不留情地打到华国锋。对下，他未掌权时利用“民主墙运动”来扩大自己的民意支持，掌权后就进行毫不留情的镇压，即便胡耀邦的反对也不会软化邓的铁腕。正是针对“民主墙一代”突破了官方改革模式的政治诉求，邓小平才于1979年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而对“民主墙一代”进行镇压。由此，邓小平的暴君面目已经初露狰狞。

2，“民主墙运动”突破了体制内开明精英（包括政治精英和知识精英）的局限，凸现了独立性民间与依附性精英之间的歧途。当“民主墙一代”公开反对邓小平的独裁式改革，呼唤政治民主、基本人权和言论自由之时，体制内的开明精英却对中共体制保持“第二种忠诚”。他们在齐声欢呼邓式改革，他们卖力宣扬“实事求是”的毛泽东思想。他们重新提出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他们辩论新闻的党性和人民性。所以，当时重返舞台中心的体制内开明精英们，大都忙于为改革鼓与呼，而对遭遇镇压“民主墙一代”相当冷漠。即便不提被重判的魏京生等人没有得到开明精英的声援，就是《今天》遭遇官方打压知识之时，北岛和芒克向知识界的广泛求援，但得到的仅仅是萧军一个人的不明就里的回应。

3，更重要的是，“民主墙运动”突破了毛式思维方式和革命话语，为独立于官方意识形态的民间价值观和话语奠定了最初基础。在文学上，《今天》文学代表着对延安整风以来的毛式文学语言的第一次大突破；在思想论述上，如果说魏京生等人的政论在语言方式上还有传统毛式语言的痕迹，那么，胡平的《论言论自由》已经见不到毛式政论的任何痕迹。现在回想起来，在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语言方式已经彻底“毛化”的语境中，在绝大多数开明人士都在用毛式语言表述改革之时，民主墙一代的观念突进还不太令人吃惊。真正令人惊喜的是他们居然能够用一种全新的语言方式来抒情论政。

4，“民主墙运动”的群体勇气突破了毛时代的孤胆英雄。对于中国的现代化转型的价值，“民主墙一代”不仅发挥出思想启蒙的先驱作用，而且作为一个群体迸发出强烈的道义激励作用。当邓小平由利用转向镇压，面对独裁中共的野蛮迫害时，他们不再是痛哭流涕的检讨者，而是不畏暴政的勇士。他们的道义勇气，不同于反右时期的林昭 and 文革

初期的遇罗克，他们不再是个别人在光荣孤立中的罕见勇敢，而是一群人面对监狱时的相互激励。三十年前，魏京生等人在中共的法庭上和监狱里的卓越表现，最早昭示出一代人反抗暴政的勇气与坚忍，激励着一代代不屈从于暴政的民间志士。可以说，今日中国的“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格局的形成，其第一次民间推动就来自“民主墙一代”。

回想 1979 年十·一前夕的北京，为抗议官方取缔“星星画展”，北岛、芒克、黄锐等几十位民间艺术家走上街头。这群没有上过大学的民间艺术家，手中高举着“要言论自由”和“要艺术自由”的横幅，走在秋风萧瑟的北京街头，走在一大群军警之间，成就了中国民间为争取言论自由的第一次游行。残疾画家马德升拄着拐杖走在游行队伍最前列的形象，成为那个时代的最具有象征意义的民间记忆。

三十年改革，从民主墙一代争取“言论自由”到今天此起彼伏的维权运动，民间知识群体在三十年前的维权，如今已经扩展到社会各个阶层。“民主墙运动”的新启蒙成就的最大成果，就是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的普遍觉醒：没有基本人权和政治权利的保障，分散的个人无以抗衡强大衙门及其执法者的任意强制，个人无法获得追求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个人无法拥有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思想和趣味的言论自由，个人财产也无法得到法治化的安全保障，个人权益受到政府侵害时也很难讨还公道——很难得到制度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法律救济。所以，无论是为了保证私人财产的安全还是为了争取自身发展的机会，无论是为了争取基本人权还是要求民间自治，无论是为了再分配的社会公正还是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各种形式的民间维权都将转变为争取言论自由和政治自由的民间运动。与其乞求自上而下恩赐的几片面包，远不如自下而上地争取到基本人权。

虽然，六四后的民间思想出现了大分化，新老左派重新举起毛泽东旗帜，新老儒家再次喊出“王道政治”的口号，二者又都贴上国家主义的膏药，以迎合时髦的极端民族主义。但是，我相信，“民主墙一代”提供的自由观念和审美趣味，仍然是引导中国转型的核心价值。

在缔造自由中国的事业中，“民主墙一代”的先驱者地位已经进入历史；他们对自由中国的三十年如一日的执着，仍然活在今天。

2008 年 6 月 15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余秋雨—专向孩子们瞪眼的“英雄奴才”

“不可救药的民族中，一定有许多英雄，专向孩子们瞪眼。”

——鲁迅

“以万物为刍狗”的天灾，固然可怕，但更可怕的是人祸，特别是“视孩子如草芥”的人祸，犹不可赦。川震中七千多所中小学校舍的倒塌，上万孩子葬身于豆腐渣工程。孩子之死的震撼，绝不亚于大地震的摧毁。于是，校舍豆腐渣变成海内外瞩目的大问题，问责之声来自四面八方，其中，死亡孩子的家长们的含泪责问尤其痛切：要让那些幼小的亡灵得到安慰，就必须让自己的孩子死得明白，让那些黑心承包商和腐败官员受到惩罚，让校舍质量纳入法治的轨道，以确保此类悲剧不再重演。由于当地官权对家长们的问责采取敷衍甚至压制的态度，家长们开始以集体请愿的方式表达诉求。

在稳定压倒一切的独裁中国，由于官权与民权的严重失衡，由于没有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民众的权益诉求得不到体制化表达，更得不到体制化的舆论救济和司法救济，走投无路之下，权益受损的民众只能诉诸于体制外抗争，所谓的“群体性事件”大都是这种体制外抗争。

基于保住乌纱帽的利益驱动，地方官权向来害怕群体性事件，总要采取各种手段进行弹压，先用劝说和收买的软办法，不起作用后就用分化和镇压的硬手段，甚至动用黑社会力量来“平事”。对于川震中死了孩子的父母们的请愿，当地官权企图通过软硬两手加以阻止。在动用警察的硬手段的同时，也要用悲情劝阻的软方法。先有绵竹市委书记四次当街跪求请愿家长，后有文人余秋雨“含泪劝告请愿家长”。虽然，官员之跪和文人之劝，皆是企图以悲情之态阻止家长们的请愿，但两相比较，官员的下跪，不管真假，起码做到了表面的谦卑——以屈尊之态来打动请愿者。而文人的劝告却拿大道理压人，冠冕堂皇的泪光中闪动的却是冷血。与其说是悲情的劝说，不如说是居高临下的指责；与其说是体恤灾民的动容，不如说是文化戏子的“鳄鱼泪”，其底色不过是奴才式的聪明。

从古至今，中国御用文人的无耻是没底的，在争宠竞争中，比的就是谁的脸皮更厚。而当下中国，据说是躬逢盛世，所有的丧事都会自动变为喜事，所有的灾难都有益于“兴邦”，御用文人又怎能不在盛世中前赴后继地献媚，怎能放过丧事变喜事、多难兴邦的大好时机，在众目睽睽之下来一场比媚竞赛。就在网民痛斥余秋雨无耻之时，又出来个山东省作协副主席王兆山，他的心胸比“三个代表”更宏大，居然要代表死于地震的亡灵立言，写出《江城子·废墟下的自述》：

“天灾难避死何诉，主席唤，总理呼，党疼国爱，声声入废墟。十三亿人共一哭，纵做鬼，也幸福。银鹰战车救维特，左军叔，右警姑，民族大爱，亲历死也足。只盼坟前有屏幕，看奥运，同欢呼。”

这首除去标点还不到80个字的词，完全继承了由“汉大赋”开创的阿谀文风，满篇都是“主席”、“总理”、“党国”、“民族”、“十三亿”、“军叔”“警姑”、“奥运”。面对如此壮观的救灾场面，埋在废墟中的亡灵怎能不“纵做鬼，也幸福”！又怎能不梦想在地下“看奥运，同欢呼”！

把灾难讴歌成庆典是独裁中国的救灾传统，王副主席的词可视为这一传统的当代典型，其脸皮之厚和无耻之勇，确实超越余秋雨的“鳄鱼泪”。然而，奴才也有智愚之分，献媚也有高下之别。愚蠢的奴才大都五音不全，常常让颂歌跑调；聪明的奴才则嗓音纯正，唱得高雅委婉。听王余二奴才的颂歌，便知王愚而余智，其献媚技巧之高下，毒化



社会的效果之大小，天壤也。

王副主席有胆无谋，一颗红心，只顾献媚，却全然不顾社会效果，其喜庆式媚笑过于赤裸，结果弄巧成拙，只能招致清一色的反感。而余秋雨智勇双全，既摸透了圣上的心态，也充分考虑社会效应，其悲情式含泪媚态，犹抱琵琶半遮面，委婉含蓄的“鳄鱼泪”，化毒汁于无形，还真能赢得一部人的支持。

也许，二奴才之别，源于王副主席的稚嫩和余秋雨的老道。王毕竟是第一次现身于重大公共事件，也就只能靠赤条条的肥胖来扬名。而余已经在“文化媚旅”中跋涉数年，历练出一副好奴才的娇俏身段，每次登台作秀，都能赢得王公贵族的掌声。

余秋雨劝告之恶毒，就在于他用眼泪来输出最恶劣的观念——几千年未变的国家主义逻辑。在中国，这种国家主义逻辑，古代是“为圣上分忧”家天下逻辑，当代是“为党国分忧”党天下逻辑：制造敌人、党国至上，权力冷血，奴才谢恩。

首先，党国逻辑就是制造敌人的逻辑。尽管，如今的中国早已加入到全球化进程之中，已经是世界眼中的“崛起大国”了，但余秋雨的警惕性很高，透过纷纭复杂的国际关系，还是看出了“我们的敌人遍天下”，特别是在党国“空前团结”、“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奉献大爱”的全民救灾中，境内外的敌对势力更要“鸡蛋里挑骨头”。于是，余秋雨向请愿的家长们发出警示：“那些已经很长时间找不到反华借口的媒体”，又开始借助豆腐渣工程来进行反华宣传了；“历来不怀好意的人”，正等着党国出错。为了加强他对“反华媒体”、“历来不怀好意的人”的指控，他还归纳出四点诬陷性的说法：“1、是天灾，更是人祸；2、官方宣布，这事法院不受理；3、五个境外记者拍摄这种场面时被公安“短时间拘留”，询问他们的身份；4、难道地震真使中国民主了吗？”

余秋雨不愧经过文革御用写作班子“石一歌”洗礼的写手，他对于党国利益之所在，甚至比中共新闻发言人还敏感、还有责任心，也更熟悉用大帽子压人的套路。他先用请愿家长的情绪激烈和警察的态度温和的对比，来凸显家长们的不讲理和党国警察的讲理。次用正在为反华势力提供炮弹来恫吓请愿的家长们。在中国，谁都知道，被反华势力利用的人，绝没有好下场。即便不进班房，也要遭受其他惩罚，党国卫道士更要强加道德污名。余秋雨的“含泪劝告”，已经给请愿家长们扣上了“被境外反华势力利用”的大帽子了。

我不知道余秋雨心目中的“反华媒体”是哪家，也不知道余秋雨眼中的“历来不怀好意的人”都是哪些人。但余秋雨的这类虚拟指控，非常符合虚构敌人的党国逻辑。余秋雨的指控对今日党国的价值在于，在官权统治效力大幅度下降而民间权利意识大规模觉醒的国情下，党国官员也未必敢于公开发出这样的恐吓，而余秋雨不但想党国之所想，更敢言党国之未敢言。君不见，绵竹市委书记在劝阻请愿家长时，宁可四次当街跪求，也没有给家长们扣上“被境外反华势力利用”的大帽子，但余秋雨却拿着大帽子招摇过市，真可谓党国的“好奴才”。正如鲁迅所言：“哈儿狗往往比它的主人更严厉。”

其次，党国逻辑是“恩人政治”。在中国，天灾后的救灾也好，人祸后的平反也罢，都是“皇恩浩荡”、“感恩戴德”和“歌功颂德”的大合唱。

不错，胡温政权在救灾中的表现比 SARS 危机、大雪灾时要好，特别是温家宝的快速反应和奔走各重灾点，固然留下令人感动的时刻，也得到了外国媒体的普遍赞扬，但那不过是胡温的职责所在，并不能成为民众匍匐谢恩的资本，更不能成为党国大员高居救世主地位的理由。

的确，大陆媒体在此次大灾难的表现远胜过以前，但本质上仍然是党国“喉舌”，只看看官方主要媒体的救灾报道，仍然是令人作呕的歌功颂德。党国大员前往灾区几天，主要新闻时段的头条就都是他们的面孔；军队在重灾区的救灾行动，在媒体上都要变成

闪亮的“军功章”。“感谢党和政府，感谢子弟兵”的声音充斥媒体，而灾民的问责之声和家长们的心愿却被遮蔽。遭遇大天灾之中国仍然重复着制度性人祸。

在此背景下，余秋雨的劝告中所浸满的，与其说是悯民之泪，不如说是愚民之尿。他先拿十三亿和国家说事，胡说什么“你们所遭遇的丧子之痛，全国人民都感同身受。十三亿人在同一时间全部肃立，默哀三分钟，这肯定是人类历史上最浩大、最隆重的悼念仪式。”次拿佛教说事，瞎掰什么“在全国哀悼日，一位佛学大师对我说，有十几亿人护持，这些往生者全都成了菩萨，会一直佑护中国。我想，你们的孩子如果九天有灵，也一定已经安宁。”

我不知道十三亿人是否都对“丧子之痛”感同身受，也不知道死人变菩萨的玄妙佛理，但我知道，大地震的最大受害者是那些家破人亡的灾民，当最为紧急的救人阶段过去之后，在接下来的救灾中，最为重要的工作就是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和抚慰死难者家属的心灵。而对于自己的孩子死于豆腐渣工程的家长们来说，最大的抚慰不是经济补偿，而是彻底查清这类人祸的原因，依法严肃惩办主要责任人。

然而，中国特色的救灾必定是党国至上，党国总理喊出“多难兴邦”口号，已经巧妙地把受灾的主体由灾民转化为“邦国”，把民众受难和举国救灾转变为“兴邦”。由此，灾民变成凸显党国恩德的道具，救灾变成实现党国兴盛的工具，余秋雨的劝告正是这种逻辑的产物。在余秋雨的劝告中，读不出任何“感同身受”，只能读出敦促家长们快快“谢主龙恩”：那些死于豆腐渣工程的孩子，即便死得再冤枉，家长即便再痛心，现在也该知足了。因为胡温政权为大地震的死难者举行了“人类历史上最浩大、最隆重的悼念仪式。”享受到如此“最最最”的礼遇，你们只有感恩戴德的义务而没有追究罪责的权利。

何况，躬逢能够“坐稳了奴才地位”的盛世，如果享受了“最最最”的礼遇还不知足，还要请愿追究，那就不配做党国的奴才，也就不值得党国的体恤，结果恐怕是连现在的奴才地位都坐不稳了。

第三，党国逻辑是推卸责任。每有天灾人祸，面对民间的问责之声，党国体制的应对大致采取两种策略，一是软功夫，尽量寻找借口推卸责任；实在推卸不掉的，先用经济补偿封口，再找两个低级官员做替罪羊，而涉及党国体制的实质性问责必将不了了之。二是硬功夫，对于那些不依不饶的执着问责，党国必然动用专政机器进行压制，一面封锁相关信息，一面对不服从者实施暴力封口。

余秋雨是文人，当然不可能派警察压制请愿家长。他最擅长的是软刀子杀人，用貌似合理的说辞帮助党国卸责。他先用“过程论”来安抚请愿家长，劝他们别着急，慢慢来，等救灾大业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再追究责任也不晚。他说：“我希望有关方面能在搜救生命、挖掘遗体之后尽力保护校舍倒塌的实物证据，以便今后进行司法技术调查。但在目前，不能急躁，因为还有更危急的事。”

次用“大天灾”不可免和国际专家的说辞来为党国卸责：“因为，无论怎么说，这次大灾难主要还是天灾。当然也有未倒的房屋、幸存的学校，……已经有好几位国际地震专家说，地震到了七点八级，理论上一切房屋都会倒塌，除非有特殊原因，而这次四川，是八级！”“有了这个主因，再要论定房屋倒塌的其他原因，就麻烦得多了，需要有较长时间的科学检测和辩论，而且要经得起国际同等级的灾测比照。”

第四，党国逻辑是“国家荣誉”至高无上，高于个人、也高于生命。为了维护这种至高无上的荣誉，个人权益轻如鸿毛，草民生命也算不了什么。所以，当家破人亡的家长们化悲痛为问责之时，余秋雨却要求他们化悲痛为牺牲。在余秋雨看来，大灾之后，与党国关注的堰塞湖、卫生防疫、大量灾民安置、人口大幅度流动等问题相比，家长们的丧子之痛算不了什么。只有把“党国荣誉”放在首位，让个人诉求让位于政府救灾的大局，

家长们才称得上“识大体、明大理的人”。而在党国忙于救灾的时刻，家长们的群体请愿，往轻里说是闹情绪、使性子，是不识大体不明大理的小肚鸡肠；往重里说是为了个人利益而罔顾党国大局，不体谅国家和政府的难处，结果只能给党国添乱。

为了让自己的党国逻辑更有说服力，余秋雨还给家长们戴上“杰出表现”、“主人”和“最高荣誉”的高帽。什么“你们受灾以来的杰出表现，已经为整个中华民族赢来了最高尊严。”什么“你们要做的是以主人的身份使这种动人的气氛保持下去，避免横生枝节。一些对中国人历来不怀好意的人，正天天等着我们做错一点什么呢。”也就是说，为党国大局计，就必须把救灾的“动人气氛”保持下去，以“防止历来不怀好意的人”的破坏。为了“动人气氛”的保持，家长们就应该逆来顺受、忍辱负重，而请愿问责就是“横生枝节”，给“历来不怀好意的人”的提供攻击党国的把柄。

余秋雨为了党国利益的免受危害，他不光会用“被境外反华势力利用”的大帽子吓人，还会用“杰出贡献”、“主人”和“中华民族最高尊严”的高帽哄人，真可谓“棒杀”和“捧杀”的双管齐下。

余秋雨恰恰忘记了，中外的灾难历史所提供的主要教训有二：1，再大的天灾和再难的救灾，政府的救灾职责并不能成为牺牲国民基本人权的理由；即便是政府救灾做的很好，也不能构成强迫灾民出让基本权益的理由。因为，全力救灾和尊重国民基本人权都是政府的职责所在，为了救灾而牺牲国民人权，不仅是政府的严重渎职，而且将继续制造远比天灾更恶劣的人祸。2，人祸比天灾更可怕。因为，天灾难免，人祸本可避免却没能避免，特别是国家权力制造的人祸，无疑是道德之恶与制度之恶的叠加，必须进行追究。而国家权力仍然用权力强制来掩盖这种人祸，就是恶上之恶。

救人、捐款等善举是救灾的第一步，化悲痛为问责是救灾的第二步，而且是推动制度改革、防患于未然的最重要一步。只有充分的问责、透明的信息和动真格的追究，才能让大灾变成制度改革的动力，也才能让重建家园的过程变得公正、高效、温暖。所以，对大地震凸显的豆腐渣工程，无论是社会各界的问责，还是学生家长们的请愿，非但不会影响救灾和重建，反而是救灾和重建的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汲取教训的角度讲，揭开豆腐渣工程的黑幕，追究人祸的责任人，是远比物质上的重建家园更重要的重建。因为，在这样的揭露和追究中，冤死的孩子亡灵得到安慰，灾民的正当权利得到尊重，灾民的权益诉求得到表达，灾民的权益受损得到救济，由此带来社会正义的伸张和制度改革。

此次举国救灾中，有许多感人的故事，也涌现出一些救灾英雄。然而，在当下中国，党国体制不变，政权的贪婪也不会变。于是，中共的救灾，既要忙于自我表扬，也要忙于自我遮丑，救灾中的人性光辉必定要被“伟光正”据为己有。所以，经过短暂的民间自发的救灾和媒体突破禁令的报道之后，救灾及其报道都被纳入党国逻辑，按照几十年不变陈旧惯性运行。党国主旋律要求正面报道为主，媒体上的英雄主义就泛滥成灾。救人不是基于人性之善，而是基于党国的伟光正和胡主席温总理的教导，而当自发的人性光辉变成党国脸面的贴金时，效果只能适得其反——主旋律越突出，可信度越低下；道德调子越高亢，英雄越廉价。

在党国主导的英雄主义赞歌中，甘当党国卫道士的余秋雨，也应该算是“另类英雄”，为了党国大局而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专门向冤死的“孩子们瞪眼”的“英雄奴才”。

2008年6月20日于北京家中（《人与人权》2008年7月号）

# 刘晓波：韩寒评“大师”已经很客气了

来源：观察

韩寒和陈丹青的对话，论及中国现代作家，韩寒说：“茅盾、老舍文笔很差”，“冰心的完全没法看。”后来，韩寒承认提老舍是口误，他想说的是陈丹青提到的巴金。

就这么几句大实话，居然惹怒了众多国人，加上媒体的炒作，变成了“韩寒再次语出惊人，炮轰众多文学大师！”接踵而来的是上纲上线的炮轰韩寒。

严肃点儿的评论，指责韩寒“侮辱大师，颠覆大师，向大师泼污水。”但这些人却说不出“文笔很差”的评价错在哪儿，也说不出这几位大师的文笔好在哪儿。

国人爱作诛心之论，自古皆然，当代尤甚。指责韩寒，也必定要用上，无非是“名利”二字。他们说：韩寒一贯标榜“特立独行”，经常“语出惊人”，实际上是自我炒作。他这次“站在文学大师的肩膀上撒泼，当然可以赚足眼球，甚至也完全可以赚来银子”。

自从网评在中国风靡以来，其醒目的特点之一，便是文革式叫骂的泛滥。这半年来遭到这种叫骂的人，就有达赖喇嘛、CNN、家乐福、王石、莎朗·斯通、范跑跑等，现在炮轰韩寒，自然也少不了骂街：“泼妇”、“无赖”、“小丑”、“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力。”

我不知道骂韩寒的人所据何在，但就我个人读过的中国当代作家而言，韩寒应该是极少数具有独立眼光的青年作家，不但写小说、赛车，还经常参与公共事件的讨论。我喜欢读他的时政短评，诚实地说出常识，智慧地运用文字，直白、朴素、幽默、辛辣，既轻松又过瘾。在他的时政短评中，我找不到故作惊人之语。

众所周知，年少成名的韩寒，是知名度极高的80后作家，其博客的点击高达一亿五千四百万，中国个人博客点击率排名第二。这么高的知名度，如此多的粉丝，有必要靠“语出惊人”来自我炒作吗？再说了，如果从审美或文学批评的角度看，韩寒对巴、茅、冰的评价，也绝非特立独行的“语出惊人”，持这种看法的批评家，大有人在。

在八十年代成名的文学研究者和作家之中，能够说巴、茅、冰“文笔优秀”的人，恐怕不多。专攻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和从事文学批评的学者，更不可能把三位称为“巨匠”。比如，北大中文系教授钱理群先生认为：“巴金的文体不算精美圆熟，也许还不属于那种可供反复推敲咀嚼的创作。”专攻中国现代文学史的李辉先生说：“巴金的好处在于他的激情，然而，这也正是他的大缺点，他的激情是一种缺乏节制的激情，这注定了他不可能成为大作家，也造成了他的作品思想深度的缺位。”九十年代成名的作家和批评

家，我也没见过谁给予这三位以很高的审美评价。比如，文化批评家张闳先生和文学评论家葛红兵先生，也认为这三位徒有“文学大师”之名，作家朱文的评价更低：“巴金一钱不值。”比韩寒还韩寒！

我这代读过中国大学中文系的人，中国现代文学史是必修课，都知道“现代文坛六大家”：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他们六人几乎占据了整部现代文学史，但这样的文学成就排序是政治性的，源于中共的钦定史学和统战策略。回归文学本身的审美评价，茅盾的代表作《子夜》是“政治图解”，只不过比“延安作家”图解得稍微高明点；冰心的早期“问题小说”大都是观念先行的产物，她最有名的《寄小读者》乃现代文学中肤浅抒情的代表，读不下去，很正常。三人中被捧得最高的巴金，也仅是一位有影响的作家而非文学巨匠。

如果放开眼光，把中国现代文学放入整个世界现代文学中比较，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就根本没有“文学巨匠”。仅就汉语文学圈来说，中国现代作家对汉语文学写作的贡献，巴金远不如鲁迅、沈从文、老舍、曹禺，甚至不如张爱玲和萧红。正如韩寒“文笔很差”的评价，巴金的最大缺陷是文学语言没有什么独创性。他创作了不少长篇小说，但只有代表作《家》还算差强人意，其他长篇大都写得很烂，拖沓、臃肿、矫情，起码我在大学时代就读不下去。即便是《家》的差强人意，也绝非文学语言上的贡献，而是时代潮流使然。《家》是“青春骚动”的粗糙抒发，迎合了当时新青年的反叛情绪，但表达无克制，文字无美感，只能作为特定时代的社会学文本，但无法作为传之久远的文学经典，也就无法给后人以审美的滋养。

所以，在文学独创性及其传承的意义上，巴金很难为后人提供创作的借鉴。后毛时代成名的中国作家在谈及自己的文学传承时，更多提到是西方现代作家的影响。至于中国现代作家，经常被提起的是鲁迅、老舍、沈从文，却很少有人提到巴、茅、冰的影响。但在权力至高无上和政治需要优先的当代中国，作家的成就和名声由权杖来钦定，只要党国需要，平庸的作家就会变成文学巨匠。当权力造就“名家”变成国人的习惯性思维之后，价值畸形和审美混乱也就成为必然，致使国人对精神产品的低下识别力延续至今。以至于，在巴金去世时的谄媚高潮中，有文人帮助党国排出了革命文坛的各代旗手：现代旗手是鲁迅，毛时代的旗手是郭沫若，后毛时代的旗手是巴金。

六四以来，由于巴金的沉默让官权满意，他便被官权选为文坛“造神运动”的主角。进入新世纪以来，久病的巴金逐渐变成了说不出话、认不清人、手不能动、足不能抬、食不能进、排泄失禁的植物人，但植物人照样被缺席选为中国政协副主席。巴金过百岁生日时，党国赐以最高规格的隆重纪念和“人民作家”的最高荣誉，党国总理温家宝前往病榻前祝贺，北京、上海和成都三地同时举行庆祝活动，各地作协派人专程前往上海祝贺。

2005年巴金辞世，党国要员和一大批文化名流高调称颂巴金，使文坛“造神”达到高潮。可怜的是，巴金提倡“说真话”，但总是在党国划定的范围内说真话，而绝不说过线的真话。比如，他只在被当局定性为“十年浩劫”的文革上讲真话，但在八十年代“清污”和“反自由化”等意识形态整肃运动中，他并没有讲真话；六四后的恐怖政治造成万马齐喑，是最需要说真话的时刻，也是巴金这样的名流最该说真话的时刻，但巴金却选择了“沉默是金”，直到他去世，整整沉默了十六年！

恶心的是，文坛名流们参与“造神”，但他们并不打算响应“神”的召唤。他们纷纷赞美巴金的“说真话”和“自我忏悔”的精神，王蒙等文人更给巴金戴上“一面旗帜”和“世纪良知”的高帽，但他们并不打算用“说真话”和“忏悔”的行动来继承巴金的遗志。比如，余秋雨称：巴金“说真话”的遗训“最重要”，是“这个世纪箴言”；舒乙说：“《随想录》是个纪念碑。”然而，余秋雨对自己在文革中的表演，舒乙对自己在文革中批判亲爹老舍的大义灭亲之举，至今都毫无忏悔之意，更谈不上说真话了，居然还好意思大言不惭。所以，对巴金的无限拔高的悼念，不过是又一次犬儒大表演。

最近，就在社会各界纷纷问责大地震凸显的中小学豆腐渣工程之时，余秋雨倒是敢为党国顶雷，说出了轰动一时的“真话”《含泪劝告请愿家长》。但他的含泪之劝，是在说党国想说而未敢说之言，与其说是感同身受的劝说，不如说是居高临下的指责；与其说是体恤灾民的动容，不如说是文化戏子的“鳄鱼泪”，其底色不过是奴才式的聪明。

针对巴金去世时中国文坛的犬儒大表演，我的曾写过《巴金：一面下垂的白旗》，不妨在这里自我重复一下：以自然生命而论，在党国钦定的六大文坛“巨匠”中，巴金乃最长寿者。他在党国的精心护理下，活成中国文坛上第一位百岁泰斗。然而，以文学生命和人格生命而论，六位中最幸运的，倒是死的最早（1936年）的鲁迅，他过早的肉体终结成全了其精神长驻。他幸运地没有赶上“伟大的毛泽东时代”，不必在强制性的思想改造中挣扎，也不必没完没了地写自我羞辱的检查，更不可能遭遇文革式的羞辱。尽管，鲁迅被毛皇帝钦定了“骨头最硬”之旗手，变成残酷斗争中的打人棍子，但鲁迅的亡灵不该为毛泽东的罪恶负责。

其他的五人，郭沫若从“流氓加才子”堕落成最无耻的文人，茅盾由小资加左倾活成圆滑平庸的文坛不倒翁，曹禺由戏剧天才变成懦弱的御用捧场，老舍作为京味小说大师，先是被奉为“人民作家”，继而在党国无义和妻儿无情的夹攻之下，变成了太平湖里的鱼食；最长寿、也享受了最多官方优惠的巴金，由多产作家变成文学上的准植物人。

在此意义上，韩寒仅从审美上说出“文笔很差”的评价，已经是很客气的态度了。

2008年6月22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6月23日）

## 刘晓波：“瓮安事件”的启示

来源：观察

2008 这个奥运年，中国不断爆出让世界瞩目的大事件。西藏危机让中国的奥运形象严重受损，汶川大地震有了大幅度修补。正当中共政权抓住救灾的机会，全力营造“震出一个新中国”的形象之际，来自边缘地区的大规模官民冲突再次震惊中外。

2008 年 6 月 28 日，距北京奥运开幕仅四十天，贵州省瓮安县爆发数万人规模的官民冲突。起因是年仅十五岁的女生李树芬被奸杀，丢弃河中。当地公安局在处理这起极为恶劣的刑事案时，未经尸检和审查，便判定李树芬为坠河自杀，并释放了嫌犯。死者家属不接受公安的说法，其亲叔叔前去理论，警察非但给不出合理合法的解释，反而将他打成重伤，后又唆使黑社会再次毒打他，致使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的姑姑也被打成重伤，脸部破相。

瓮安县公安局竟如此黑暗，激起公愤，先是李树芬所在中学的学生前往当地衙门讨公道，继而是数万民众聚集当地衙门前，愤怒的民众烧毁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大楼和十几辆警察，冲突从下午持续到午夜。在当局出动大量武警的干预下才暂时平息，其间开枪打伤一人。当局还切断了瓮安和外界的通讯联系，派人在路上阻止记者到县城采访。

近些年来，由于中共严控媒体和封锁信息，如果只看中共操控下的媒体，中国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毫无问题，甚至就是“太平盛世”。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日益关注，也让“大国崛起”的喧嚣很有市场，官权煽动和纵容的民族主义浪潮，也为胡温政权蒙上深得民心的假象。但是，一个“瓮安事件”，官方新华社的解释和网络民意所向之间的巨大反差，让官方形象再次显出原形。事实上，在通报危机的官方内参里，在互联网中，在境外媒体上，屡屡爆出大规模官民冲突和暴力流血事件，现在的中国犹如坐在火山口上。

这些底层的群体维权，涉及到独裁体制和跛足改革造成的主要社会问题：国企改革中的职工权益受损、血汗工厂对农民工的过分剥削、退休职工的权益得不到保障、以开发为名侵占农民土地、大型水电站建设中移民的安置和补偿、上访无效所导致群体示威、官权霸道引发百姓愤怒……等问题。更为严峻的现实是，近年来爆发的大规模群体事件，其参与主体并不都是权益直接受损的群体，还有许多以“无直接利益受损群体”为主体的官民冲突，“瓮安事件”就是又一起“无利益相关者事件”。

一个女学生遭到奸杀的刑事案件，为什么会演变成万人的示威抗议，甚至演变为焚毁县公安局和政府办公大楼？29 日官方新华社简讯给出的仍然是老套的解释：“一些人因对瓮安县公安局对该县一名女学生死因鉴定结果不满，聚集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在

县政府有关负责人接待过程中，一些人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县公安局、县政府和县委大楼。随后，少数不法分子趁机打砸办公室，并点火焚烧多间办公室和一些车辆。”

然而，网络民间根本不相信官方的老套解释，而相信当地民众通过互联网和手机提供的解释：在当地官权的黑箱操控下，先奸后杀的刑事案件，被当地公安办成“先包庇嫌犯再殴打死者亲属”。如果没有官权撑腰，嫌犯怎么可能那么轻易地逃脱法网。也就是说，这场官民冲突之所以愈演愈烈，由死者家人的讨说法发展为数万人参与的大型群体事件，显然是源于当地官权的极端黑暗和欺民太甚。

“瓮安事件”，不能不让人想起几年前的“万州事件”，二者的规模和性质极为相似，不是“利益相关者事件”，而是“无利益相关者事件”。愤而围攻当地衙门的数万民众，他们不是直接受害者，与受害者也无利益瓜葛和亲属关系，甚至素不相识。他们之所以大规模介入其中，完全是出于“义愤”，而这“义愤”，不是来自官权的长期作恶和民怨的长期积累，还会有其他的合理解释吗？

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万州事件”。2004年10月18日下午，重庆市万州区爆发了震惊全国的流血事件。事件的大致经过是：万州区民工余继奎因不慎弄脏路人曾庆蓉的衣服，就被曾的丈夫胡权宗用扁担打断腿。在施暴过程中，胡权宗自称自己是公务员，无论出了什么事，花钱都可以摆平，甚至扬言花20万就能买条穷人的命。同时，前来处理这起纠纷的110警察居然对胡权宗宽容有加，不但与施暴者握手寒暄，而且轻易地放走了施暴者。正是这种“官员霸道”和“官官相护”引发了众怒，数万人到万州区衙门门前抗议，当局紧急出动上千防暴警察进行镇压，民众则用砖头石块还击，焚烧多辆警车、政府大楼及消防车，致使万州区衙门停止办公一天。

“瓮安事件”像“万州事件”一样，其典型意义在于，事件起因看似偶然，而实乃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正是官权的长期霸道和欺骗造成了压抑已久的民怨，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抗议的突然爆发，足以见出民众对官权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与此同时，“瓮安事件”和“万州事件”发生在网络时代，官权的封锁无法完全奏效，所以，敏感的大型公共事件发生后，总是最先现身于网络。最耐人寻味的是，凡是官民冲突事件的网络效应，必然呈现出网民一边倒的民间立场，而官方老套解释的劝诱力几乎为零。如果说，大规模官民冲突所凸显的是深刻的官民对立，那么，网络民间在官民冲突上的立场所凸显的就是官权公信力的极端匮乏。从自身上网的亲历中，大多数关心时政的网民都知道独裁权力的说谎和造假。所以，只要有群体性的官民冲突事件爆发，网络民意必然群情激愤，向官权发出抗议和要求真相。

当下中国，官民之间力量对比的消长，一直呈现出民间扩张和官权收缩的景观，“瓮



安事件”是这种消长景观的又一证明。

一方面，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中国，正当权益严重受损的民众，不可能得不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唯一具有救济意义的上访制度，本身就是畸形制度产出的怪胎，事实上早已名存实亡。

另一方面，今日民间不再是愚昧而驯顺的群氓，而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和维权活动高涨的民间。他们对霸道上瘾的官权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他们对欺骗成性的官权保持高度的警觉，致使官权的统治效力日趋下降，恐怖政治的威慑力也大不如前。所以，以维权运动为标志的民间政治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当权者想不想要民间动员或民间动员不可能的问题，而是这样的民间动员在何时、以怎样的方式大爆发，由分散的此起彼伏汇集成八九式全民动员。

因为，血腥屠杀后十九年的事实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平民百姓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民间所积蓄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在中心城市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被强制压抑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对这样的官民关系现状，胡温还是有所警觉，所以上台后就提出“亲民路线”，但也只能起到治标不治本的作用。胡温执政已经进入第六个年头的事实证明，只有自上而下的恩赐性“亲民”，而没有实质性的制度变革，无论胡温的亲民口号喊得多响亮，也无法遏制官权的普遍腐败和劣质化。所以，如何通过为民间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民间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如何通过政治改革来遏制跛足改革的恶性发展，来保障民权和遏制官权，来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才是中共现行政权化解民间怨恨和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2008年6月30日于北京

# 刘晓波：从野草到荒原——“2008 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 答谢辞

来源：观察

6月2日，距六四十九周年祭日仅两天，距汶川大地震二十一天。

就在这个日子，北京当代汉语研究所发布公告，把“2008 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授予了我，显然是基于我与六四之间的血肉关系。

如此用心，让我感动。

这，应该是个好消息，但这个日子，之于我，无论如何也无以为乐。

十九年前，那场举世震惊的大屠杀，让青春的激情扑到在坦克的履带下，让自由理想喋血在黎明前的暗夜中。

二十一天前，举世关注的汶川大地震，最令人悲愤的是坚固的衙门大楼与脆弱中小学校舍之间的鲜明对比，最为揪心的惨剧是大量中小学变成废墟，成千上万的孩子葬身于豆腐渣工程。

只是瞬间，那么多曾经鲜活的生命，或变成坦克履带下血肉模糊的一团，或变成废墟旁堆积起来的尸体。他们还未真正开始，生活已经结束；他们还没有梦想过，就失去了未来。

十九年前，年轻学子死于惨烈的制度性人祸；二十一天前，更年幼的孩子死于天灾中的人祸。而一个无视青春和孩子的民族，即便能够建造出摩天大厦，也是在用高耸入云的崛起装饰地狱；抗得住八级地震的衙门大楼，也是用钢筋水泥的坚固来自掘坟墓。

是的，我没有丝毫兴奋，反而陷于更深的悲哀。作为大屠杀的幸存者，十九年来，尽管我努力抗争，试图活出尊严、做到合格，以无愧于年轻的亡灵。然而，冥冥之眼的俯视下，我仍然活在耻辱中。

这耻辱，不是来自独裁权力的恐怖政治，十几年来如影随形的警察并不构成对勇气的挑战。当一个政权要动用国家机器来对付一个手无寸铁的知识人时，这个政权早已在根基上腐烂，蛮横不过是权力虚弱的表情。

这耻辱，也不是来自党的喉舌延续数天的“歌功颂德”和“感恩戴德”的大合唱。当政府本职变成“皇恩浩荡”或凸显伟光正的资本之时，这主旋律早已变味为新民谣的笑料，只能奏出独裁者的黄昏。

这耻辱，更不是来自社会的冷漠、知识界的犬儒或隔着大洋的道德高调。当御用智囊们论证前所未有的盛世和大国崛起之时，不过是精英们的故作深刻；当民众沉浸在金钱的追逐中或陶醉在小康的幸福中，不过是沉默大多数的硬作狂欢；当在恐怖下长期失语而在远离后突然高亢，不过是有了安全保单后的失态。

这耻辱，自我内心深处的挣扎。骄狂之光，恰恰来自内在阴暗。如同鲁迅笔下的野草，裸露在艾略特的荒原上。鲁迅的《野草》所表达的绝望，如同现代汉语写作的墓志铭。艾略特的《荒原》所吟唱的颓废，如同现代文明的挽歌。

从一株野草的脆弱到无边荒原的广袤，从墓志铭到挽歌，除了羞愧，再无其他。回头看一眼自己的写作，至今仍然刻有成长于文化沙漠的烙印，也不时地流露出文革式的尾巴，太多的时评仅是过眼烟云，不管互联网上堆积起多少点击率，到头来还是逃不脱被扫进垃圾筒的命运。

这样的汉语写作，如何当得起“华文世界第一健笔”！又如何当得起“贡献”二字！

而关于死亡，我能说的、写的、做的，无论如何，决不会多于亡灵临终前的一瞥，也决不会多于天安门母亲守护遗像的白发。这俯视所带来的震撼，不啻于对我这个幸存者的道德审判。这白发所召唤的明天，就是对我这个幸存者的永远激励。

凝视年轻的遗像，抚摸苍老的白发，我没有勇气把这个奖当作一束百合，献于没有墓碑的亡灵前。欲哭无泪的眼中，含着十九年也不剃不去的忏悔，我甚至不知道，用赎罪的谦卑能否换来良心的安顿。

一株野草，晃动荒原的记忆，干枯的记忆铺出了一条深渊边的小径，突如其来的灵魂洞开，让石头的飞翔有了方向。

这个奖，我接受并答谢，与其说把她作为赞美来接受，不如说把她作为警示来收藏。时刻提醒我，至少在年近半百之时，你之于汉语写作，还不配“贡献”二字。时刻激励我，至少在有生之年，你还要加倍地用心去写作，以配得上六四亡灵用生命书写的悲壮诗篇。

野草，需要来自荒原的救赎。

我的汉语写作，需要来自坟墓的诉说。

2008年6月3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6月3日）



# 刘晓波：上海警方不能私吞杨佳案的真相

来源：观察

北京小伙子杨佳独闯上海闸北警局，连刺 10 人，毙命六人，重伤四人。

案发后，人们纷纷在问：“究竟有多少深仇大恨，能让他做出以命易命的决绝选择？”

截至目前为止，关于杨的动机，先有民间版本在网上广为流传，后有上海警方版本在官方媒体上发布。

民间版本提供的信息大致如下：去年 10 月，杨佳到上海旅游，租自行车代步，闸北分局警察怀疑他盗车，拦截查问，杨佳出示租车凭证，警察以看不清为由，强行把杨佳带回警局审讯长达六个小时，后来事情搞清楚了，杨被无罪释放。在警局内，杨据理力争，警察施以暴力逼供和殴打，以至于，他出狱后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其性器官严重受损，今后将无法生育。这对于一个年轻男性来说，不啻是晴天霹雳。于是，无辜受害的杨佳去闸北分局讨说法，要求赔偿 3 万元，但加害方只同意赔偿 1.5 万元私了。杨拒不接受，屡次向闸北分局理论，警察们失去耐性，干脆不理他。该分局领导还曾恫吓他说：“不要再闹了，再闹就抓起来，一分钱都不会赔偿”。

上海警方出面否定的民间版本，并很快抓获了在网上发布民间版本的苏州男子郑啸寅。据郑交代，闸北袭警案发生后，他为了扩大其在网络上的影响，编造了上述故事。上海公安督察部门称，经过认真核查，民警执法有据，无不当之处。杨佳被带回芷江路派出所后，也没有遭到警方的虐待和殴打。为此，上海官方公布了去年 10 月 5 日的一段录音，记载了杨佳与盘查他的警察在街头发生争执。而杨佳认为受到不公正待遇，事后向公安督察部门多次申诉。大概是为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上海警方分别在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3 月两次赴京，对杨佳母子进行法制宣传和疏导劝解工作，但未达成和解。在第二次赴京协商时，上海警方还曾表示愿给杨佳 1500 元，但不承认有错，被杨佳拒绝，之后双方有过几次电话沟通，都没有效果。

首先，尽管由于缺乏权威的信息来源，网上流传的民间版本并不准确，但并不影响杨佳严重受辱和多次申冤无果的大致过程。上海官方提供的信息貌似具有权威性，但从提供信息的主体看，官控媒体本身就不可信，何况还违反了当事人必须回避的中立原则。上海警方作为此案的当事人之一，按照涉案当事方回避原则，无论是调查取证还是信息发布，上海警方都不应该主导此案的调查和新闻发布，而应该聘请第三方调查此案，更应该开放媒体的自由采访报道，特别是让上海官方媒体之外的媒体介入此案的采访报道，这样才能让此案信息的透明。但就目前的情况看，上海警方不但垄断了此案的调查权与信息发布权，而且还为杨佳指定了律师谢有明。这位律师居然是闸北区政府法律

顾问，与闸北官方具有直接的利益关联，根本不适合担任杨佳的律师。除非杨佳本人或他的家人出面聘请身份中立的律师代理此案，否则的话，谢有明律师所透露的信息都不足以采信，他在法庭上的辩护也不可能有利于杨佳的权益最大化。如果上海警方继续垄断杨佳案的调查权和新闻发布权，那就等于利用公权力私吞了杨佳案，无论怎样辩解，也无法取信于民，更无法带来公正的审判。

其次，上海警方关于杨佳袭警原因的解释，含糊不清之处多多，根本经不起推敲。1，警方的解释仅仅是单方面说辞，为什么不敢公开杨佳或杨佳的母亲的说法？2，上海警方仅仅公布了民警与杨佳在大街上争吵的录音片段，但为什么不公布全部录音？3，杨佳在派出所六个小时内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不公布杨佳被带到芷江路派出所后的录音和笔录？4，如果杨佳没有遭到极不公正待遇，以至于在派出所内被警察殴打至重伤，他为什么如此执着地投诉？5，杨佳多次投诉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警方不敢公布投诉书？6，上海警方称杨佳的投诉都是无理取闹，为什么还要两次前往北京找杨佳寻求和解？杨佳为什么不接受警方的和解要求？

第三，除了以上疑点之外，即便根据上海警方公布的录音片段，也能证明警察的滥权。录音中，杨佳说话的火气确实不小，但这火气是警察滥权激起的。杨佳给警察看了租车凭证，警察检查后就必须放行，但警察却以看不清证件为由继续扣留杨佳，已经是滥权了；再把杨佳带到派出所关了六个小时，就是更严重的滥权。正如法学专家周永坤先生在“强国论坛”评论说：“从事情的前因后果来看，警察存在明显的故意，故意显示自己的权威，故意给他们认为‘态度不好’的当事人吃点苦头。这是将警察权力当作耍个人威风的工具的行为，否则无法理解警察的行为，凭什么关人家六个小时？现在的问题还在于，直到现在为止，警方仍然理直气壮，不承认警察行为的不当，这就令人担心。连我最尊敬的上海警方都是这个水平，都是官官相护，都缺乏自省精神，其他地方的警察法治精神可以想见。”民（《法学专家周永坤对上海袭警案的看法》，<http://bbs1.people.com.cn/postDetail.do?id=87228437&boardId=2>）

第四，杨佳的母亲应该知道杨佳的作案动机及其申诉的内容，也知道上海警方两次来北京为何没有达成和解。但在案发后，上海警方以“协助调查”为由，强行把杨佳的母亲从北京带到上海，截至目前，这位母亲既不能在媒体上说话，也不能为儿子请律师。公众有充分的理由怀疑：这位母亲被上海警方强行封闭在与世隔绝之中，事实上她已经失去人身自由。这位母亲将遭遇什么？是否遭到上海警方的胁迫而不得不违心地与上之合作？这一切，公众无从知晓。只要杨佳的母亲无法自由地与外界接触，无法为儿子聘请身份中立的律师，即便不久后杨佳的母亲出现在媒体上并说不利于她儿子的证词，公众也有充分的理由质疑这些证词的可信性。

总之，如果杨佳案不能由第三方来调查取证，那就无法澄清诸多含混之处，被上海警方私吞的杨佳案，很难有司法公正可言，更无法消除公众的疑惑。在此情况下，民众

根据网络信息和自身经验所形成的判断只能是：在中国现行的制度及其司法环境下，警民冲突的发生大都由警方的不公正执法引起，事后大都是平民上访，而警方屈尊下访则极为罕见。如果上海警方没有不公正对待杨佳，没有给杨佳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怎么可能两次屈尊来北京下访。而在杨佳一方，如果不是遭遇极不公正的对待，他怎么可能没完没了地多次申诉！如果不是多次申诉未果，他怎么会采取暴力袭警这样的极端手段来申冤呢！

基于以上种种，民间舆论的主流只能倾向于这样的判断：正是极为恶劣的司法环境和警察的野蛮执法，才导致杨佳的铤而走险、以杀警察申冤。

上海暴力袭警案，无论对正值青春年华的杨佳本人和他的亲人，还是对被杀警察和他们的亲人，都是无可挽回的大悲剧。更进一步，在某种意义上，此案可视为中国社会悲剧的缩影——制度性的悲剧。也就是说，在整个社会对此案的高度关注中，此案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个人报复的性质，而直指高度紧张的警民关系背后的制度性成因。中共当局把杨佳定性为“歹徒”或“暴徒”，而网络舆论把杨佳奉为“大侠”或“英雄”，官媒简单地谴责网络舆论的非理性或冷血，已经变得毫无意义。而最有意义的事情是上海当局和中央政权的深刻自省，检讨警察制度的弊端以及警察执法的问题，检讨造成杨佳案和网络舆论的制度原因。

不是“穷山恶水出刁民”，而是“恶制苛政出刁民”。

不是刁民喜欢用暴力反抗政府，而是制度性暴虐逼出民间的暴力反抗。

不是“以官为仇”的民间思维带来“杀人犯变成英雄”的民意，而是“以民为敌”的官权思维和专政工具的暴虐造就“以官为仇”的民间逆反。

2008年7月12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杨佳案——上海政法委书记吴志明难辞其咎

来源：观察

杨佳案举国瞩目，在最初的震惊过后，公共舆论最关注的是：1，案件的全部真相能否公开？2，审判的公正性能否兑现？此案的性质已远远超越一起特大刑事案件，而关系到中国司法制度的公共信誉。能否公正地审理杨佳案，不仅是对上海司法机关的考验，更是对中国司法制度的考验。

遗憾的是，从案发到现在的二十多天里，此案的进展让人失望甚至愤怒。面对强大的民意压力和法律专家的激烈抨击，以吴志明为首的上海司法机构公然罔顾法律和民意，肆意践踏起码的程序正义，将杨佳案置于上海公安局（局长为张学兵）的垄断掌控下，一面胆小如鼠，不敢公布杨佳案的真相，不敢说清杨佳母亲的下落，不敢让杨佳聘请中意的律师，还严控相关证人（杨母失踪，郑啸寅被捕），对外只发布有利于上海警方的一面之词。另一面胆大包天，宁可执法违法，宁冒千夫所指，也要坚持不认错不反省，更要拒绝杨佳父亲为儿子聘请的北京律师熊烈锁，而执意指定“自己人”担任杨佳的律师，还忽然声称：由谢有明代理此案是杨母和杨佳本人的意愿。

早在杨佳案发生不久，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立就通知谢有明律师为杨佳先生提供法律援助，而名江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有明在2008年1月8日出任上海市闸北区政府法律顾问，与闸北官方有着直接的利益关联，根本不适合担任杨佳的律师。更过分的是，谢有明律师为了献媚于警察权力而罔顾当事人利益，他到看守所会见杨佳之后，居然对媒体发表了非常不利于当事人杨佳的信息，甚至说出未审先判的混帐话：“像杨佳犯罪情节这么严重的，一般来说，在量刑上几乎没什么疑问，不出意外的话，估计是死刑。”

这说明，上海司法机构非要私吞杨佳案的办理，非要指定谢有明代理杨佳案。而谢有明本人有强力衙门撑腰，自然敢于罔顾律师的基本职业道德，为其主子充当帮闲。

真可谓：不要脸的衙门，必然圈养出不要脸的律师。

吴志明和谢有明联手拒绝程序公正，拒绝被告人的法定权益，拒绝法律专家的善意批评和公共舆论的善意期待，也就等于置中国司法的公共信誉于不顾，用一意孤行的执法违法来损害中国司法乃至中国政府的公共信誉，继续加深民众对中国司法的不信任，使已经愈演愈烈的警民冲突、官民冲突雪上加霜。

上海，号称中国文明程度最高的城市；上海警察，据说是中国最文明的执法者。然而，正是吴志明统领的上海警察，把具有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的杨佳逼成“杀手”。难道这样危险的趋势，还不能让上海当局有所反思和动作吗？



“6·28 瓮安民变”后，贵州省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固然沦为民间笑柄，但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好歹还说几句“人话”，承认民变背后的深层矛盾，承认当地官权的黑暗，承认动不动就把警察推向镇压第一线的野蛮。石宗源也敢于果断整顿当地吏治，连续撤掉瓮安县党政一把手和公安局长，7月21日又撤掉黔南州委书记吴廷述。这两大举措，多少缓解了沸腾的民怨。

“7·1 杨佳案”的出现，显然是闸北分局的野蛮执法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无能所致，但时至今日，上海警方仍然坚持自己的绝对正确，并为其无能进行辩护。但其辩词的漏洞百出太过明显，其对杨佳案的垄断性处理违反了起码的程序公正，所以遭到国内报刊和网络民意的普遍质疑，难道新任上海大员俞正声还不能清醒点吗？难道对杨佳案的举国关注，还不能让俞正声亲自出面对吴志明等有所惩戒吗？

如果俞正声无能惩治以吴志明为首的上海司法机构，就只能证明与陈良宇关系深厚的吴志明，即便在陈倒台后，仍然可以在上海司法界呼风唤雨、一手遮天。

2008年7月22日于北京家中

附：吴志明简历

吴志明，男，汉族，1952年2月生，江苏扬州人，1986年3月加入中共，1968年9月参加工作，在职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副总警监。

1968年9月至1975年3月北京市第六十六中学毕业后，到辽宁省复县插队务农。1975年3月至1985年任蚌埠铁路公安分处蚌埠站派出所民警，蚌埠东站派出所民警、干事。

1985年至1987年在铁道部郑州公安干部管理学院刑事侦察系学习，毕业获大专文凭。

1987年至1990年任蚌埠铁路公安分局刑事侦察科干事、副科长。

1990年至1991年12月任蚌埠铁路公安处处长助理。1991年12月至1995年任上海铁路公安局南京铁路公安处副处长、代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

1995年至1998年任上海铁路公安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98年至2000年4月任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武警上海市总队第一政委。2002年6月任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武警上海市总队第一政委。

# 刘晓波：杜导斌案——湖北警方的卑劣

来源：观察

2008年7月21日，距北京奥运开幕不到二十天，湖北当局全然不顾及奥运门面，把网络作家杜导斌再次投入监狱，而且手法很卑劣，让我见识了湖北当局的下流。

杜导斌是知名网络作家，我与他至今无缘谋面，只是通过网络和电话联系。当年，我们曾共同声援过身陷囹圄的刘荻，他还写出了“愿陪刘荻坐牢”的文章，结果他真的坐牢了。

2003年10月28日杜导斌被捕，正值国内民间维权的高潮期，声援杜导斌的声音格外大，形成了国内外、体制内外的合力，其中不乏国际知名作家和国内著名知识分子。正是国内外的巨大压力，才让当局作出了某种妥协性处理，在杜导斌被关押七个月后的2004年6月11日，对他作出了判三缓四、当庭释放的处理。

杜导斌不服判决，出狱后马上进行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于8月3日下达，杜导斌开始了难熬的家中服刑，好不容易熬到缓刑期即将结束，没想到遭到缓刑改实刑的处罚。这意味着，已经在家中服了四年缓刑的杜导斌，还将在监狱中渡过两年五个月的实刑，狱里狱外加在一起，等于服了七年徒刑，还要加上两年剥夺期。

杜导斌被判缓刑改实刑，我还是第一次听闻这样的案例。由此去了解相关法律规定，我只能说这是十足的恶法。

按照中共的现行法律规定，缓刑改实刑的法律程序极为简单。在缓刑的考验期内，只要负责监督杜导斌的警察机关向法院提交缓刑改实刑的建议书，罗列出警方主观认定的违规事项，法院在三十天内作出裁决即可。

在这样的法律程序中，只有控方的权力而没有被控方的权利。被控方既无本人抗辩的权利，也无请律师代为抗辩的权利，甚至连书面通知家人的程序都没有，家人只听到警方的口头宣布。拥有最后裁决权的法院，只听警方的一面之词，足矣！

湖北孝感地区及应城市的警方这次逮捕杜导斌，还采取了分离策略。21日上午11点左右，在应城市医疗改革办公室，当地公安局的七、八名国保将杜导斌带走。与此同时，当地警察前往杜导斌的妻子夏春荣所在单位，将夏春荣带回家中进行搜查抄家，抄走了两台电脑及一些文稿和信件，包括亲属寄放其家的电脑和家属在其过去被拘押期间收到的慰问信。

警方除了为杜的家人留下一份抄走物品的清单之外，并没有出示法院的判决书或其它书面文件，也未通知其家属杜导斌的关押地点和联络方式，只是向夏春荣作了口头宣布：杜导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拒不悔罪，不服从监管，海外发表了100多篇文章，外出请假，接待客人不请示，不向当地警方定期汇报思想，多次违反法律和执行机关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故将缓刑改为实刑。

为了杜导斌的再次入监，我请教了莫少平律师，他在四年前曾经代理过杜导斌案。莫律师表示，中国现行的缓刑该实行的法律，也堵死律师介入的途径。在缓刑改实刑的司法程序中，当事人本人能否抗辩，能否聘请辩护律师，法律并未作出规定，所以律师无法直接介入，而只能为其亲属提供法律谘询。

杜导斌本人遭警方押走后，他的妻子夏春荣曾于第一时间给我电话，但这几天再没有接到过她的电话，显然是遭到警察的严重威胁。后来从莫少平律师处了解到，夏春蓉受到警方强大的压力和恐吓，要求夏春蓉不得与包括律师在内的外界联系，还被强制更换手机号码。警方还威胁说，如果夏春蓉若不配合，杜导斌的儿子将面临求学方面的困难。

当年，对杜导斌案件的特殊处理模式，并非基于奥运压力的结果，当地警方应该知道杜导斌被判三缓四的政治考虑。然而，时间过去了四年，奥运即将开幕，国际社会的压力不断加大，但湖北孝感司法机关却逆流而上，在缓刑期即将结束之际把杜导斌再次投入监狱，是毫无诚信的卑劣，公然践踏四年前各方社会力量达成的政治妥协。

在奥运步步逼近的时段里，统治者的内在焦虑强化着制度性癫狂，制度性癫狂让专政机器疯狂运转，把越来越浓的恐惧氛围传递给国人，杜导斌被再次收监，为中共宣扬的“平安奥运”打上又一个“文字狱奥运”的标记。

2008年7月27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瓮安民变所凸显的政权合法性危机

来源：争鸣

近些年来，由于中共严控媒体和封锁信息，如果只看中共操控下的媒体，中国的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毫无问题，甚至就是“太平盛世”。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日益关注，也让“大国崛起”的喧嚣很有市场，官权煽动和纵容的民族主义浪潮，也为胡温政权蒙上深得民心的假象。但在通报危机的官方内参里，在互联网中，在境外媒体上，屡屡爆出大规模官民冲突和暴力流血事件，现在的中国犹如坐在火山口上。

2008年北京奥运年，胡温政权更是竭力营造“和谐中国”的形象，但天灾人祸却接踵而来，3月的西藏危机引发罕见的中西冲突，让中国的奥运形象严重受损；5月的汶川大地震引起世界性同情，胡温政权的救灾也得到西方媒体的普遍赞扬，使中国形象得到大幅度修补。中共政权也抓住救灾的机会，全力向世界展示“多难兴邦”的形象。然而，接连发生的官民冲突的大事件，从贵州瓮安骚乱到陕西府谷警民冲突，从上海袭警大案到张家界爆炸案再到杭州小贩持刀闯入城管办公地捅伤3名执法者，致使“和谐奥运年”沦为空洞的口号。

2008年6月28日，距北京奥运开幕仅四十天，贵州省瓮安县爆发数万人规模的官民冲突。人们不禁要问：一个年仅十七岁的女生李树芬溺水死亡，为什么会演变成万人的示威抗议，甚至演变为焚毁县公安局和政府办公大楼？事件发生后，关于李淑芬的死因，先后出现了完全不同的民间版本和官方版本，绝大多数网民相信最先出现的民间版本而不相信随后公布的官方版本。

流传于网上的民间版本说：李树芬死于先奸后杀，当地公安局在处理这起极为恶劣的刑事案时，未经尸检和审查，便判定李树芬为坠河自杀，并释放了嫌犯。死者家属不接受公安的说法，其亲叔叔前去理论，警察非但给不出合理合法的解释，反而将他打成重伤，后又唆使黑社会再次毒打他，致使送到医院抢救。瓮安县公安局竟如此黑暗，激起了当地民众的公愤，先是李树芬所在中学的学生前往当地衙门讨公道，继而是数万民众聚集当地衙门前，愤怒的民众烧毁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大楼和十几辆警察，冲突从下午持续到午夜。在当局出动大量武警的干预下才暂时平息。当局还切断了瓮安和外界的通讯联系，派人在路上阻止记者到县城采访。

官方版本的解释既荒诞又老套，在谈到李淑芬的死因时，贵州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王兴正居然作出类似黑色幽默的解释：“李树芬在与刘某闲谈时，突然说‘跳河死了算了，如果死不成就好好活下去’。刘见状急忙拉住李树芬，制止其跳河行为。约十分钟后，陈某提出要先离开，当陈走后，刘见李树芬心情平静下来，便开始在桥上做俯卧撑。当刘做到第三个俯卧撑的时候，听到李树芬大声说‘我走了’，便跳下河中。”在谈到民众围攻县衙门的原因时，贵州官方仍然是“以民为敌”的思路：“一些人因对瓮安县公安局

对该县一名女学生死因鉴定结果不满，聚集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在县政府有关负责人接待过程中，一些人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冲击县公安局、县政府和县委大楼。随后，少数不法分子趁机打砸办公室，并点火焚烧多间办公室和一些车辆。”

然而，网络民间根本不相信官方的荒谬而老套的解释，而相信当地民众通过互联网和手机提供的解释：在当地官权的黑箱操控下，先奸后杀的刑事案件，被当地公安办成“先包庇嫌犯再殴打死者亲属”。如果没有官权撑腰，嫌犯怎么可能那么轻易地逃脱法网。这场官民冲突之所以愈演愈烈，由死者家人的讨说法发展为数万人参与的大型群体事件，显然是源于当地官权的极端黑暗和欺民太甚。

更严峻的是，“瓮安事件”不是“利益相关者事件”，而是“无利益相关者事件”。愤而围攻当地衙门的数万民众，他们不是事件的直接受害者，与受害者也无利益瓜葛和亲属关系，甚至素不相识。他们之所以大规模介入其中，完全是出于“义愤”。而这“义愤”，不是来自官权的长期作恶和民怨的长期积累，还会有其他的合理解释吗？

近几年发生过多起类似事件，比如“万州事件”：2004年10月18日下午，重庆市万州区民工余继奎因不慎弄脏路人曾庆蓉的衣服，就被曾的丈夫胡权宗用扁担打断腿。在施暴过程中，胡权宗自称自己是公务员，无论出了什么事，花钱都可以摆平，甚至扬言花20万就能买条穷人的命。同时，前来处理这起纠纷的110警察居然对胡权宗宽容有加，不但与施暴者握手寒暄，而且轻易地放走了施暴者。正是这种“官员霸道”和“官官相护”引发了众怒，数万人到万州区衙门门前抗议，当局紧急出动上千防暴警察进行镇压，民众则用砖头石块还击，焚烧多辆警车、政府大楼及消防车，致使万州区衙门停止办公一天。

其他还有2005年6月26日安徽“池州事件”，只因民众不满警方处理一起交通肇事而引发围攻派出所和打砸烧的万人骚乱。2006年8月18日浙江“瑞安事件”，民众不满警方对29岁女教师戴海静坠楼身亡的死因鉴定，导致数千市民游行抗议，并砸毁汽车等设备。2006年9月7日浙江“台州事件”：九岁女童溺水死亡，民众怀疑警方隐瞒真相、包庇杀人嫌犯，引发数千民众聚集到当地政府大院，冲击办公楼，炸毁汽车数辆和电脑数台，烧毁部分资料账册。2007年1月四川绵阳“大竹事件”：一名酒店女员工莫名死亡，死者家属不满警方的调查和酒店方的处理，导致近万名民众围攻酒店进行打砸烧。

“瓮安事件”的典型意义在于，当普遍的社会不满导致频繁的官民冲突，只能说明政权合法性的严重不足，说明政府治理能力及效力的每况愈下。特别是那些起因看似偶然的小事却演变为具有爆炸效应的大事，其深层原因是愈演愈烈的官民对立之必然。对此，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在谈到“瓮安事件”的成因时也不得不承认：“积案过多，积怨过深，积重难返。”正是官权的长期霸道和欺骗造成了压抑已久的民怨，一次小冲突才能酿成数万人抗议的突然爆发，足以见出民众对官权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瓮安事件”发生在新媒体时代，官方能够控制传统媒体，但无法完全控制网络，每有敏感的大型公共事件发生后，总是最先现身于网络或手机。此次“瓮安事件”发生后，尽管官方也在第一时间加强了网络严控，封锁一切有关“瓮安事件”的信息，要求删除所有与此相关的帖子。但官权的封锁无法完全奏效，通过互联网和手机，“瓮安事件”的文字信息和大量图片迅速传播，瞬间布满国内外各大网站，引起网民的强烈义愤，发帖人数不断膨胀，有人痛告，有人大骂，有人要求当局尽快公布真相。不要说“猫眼看人”、“关天茶舍”等民间 BBS，即便在官方喉舌网站的论坛里也很火爆。比如，在官方新华网讨论区，截至官方封锁命令生效前的 29 日晚 21 点左右，“瓮安事件”的点击率超过二十万次，留言二千多条。绝大部分帖子都是抨击地方当局的处理手法，怀疑新华社简讯的真实性。官方迫于网络信息的压力，也不得不由新华社发布了简短的消息。

在网络时代封锁突发事件，实在是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力不从心的“苦活”，即便网管下达死命令和发动所有网络警察，相关信息也不会百分之百地清除；即便各网站投入最大的删帖力量，也会有各种形式的漏网之鱼。甚至不乏胆大的网友调侃网管。比如，“奥运年，一个接一个敏感事件，累得爬不起的版主也会一个接一个！”“网管与网民的角力，越是敏感的事件就越有看头，网民人多势众，网管疲于奔命，不神经崩溃，也要身心受挫。”“非常时期，每个公共事件都变得敏感，网管当局格外紧张，政府都要向网络管制投入远远超过平时的资源。现在，一个瓮安事件，不知又要付出多少银两。”甚至，在大型 BBS“天涯社区”上，一个网名为“西瀛”的天涯网友在 6 月 30 日发出题为：“打倒中央政治局！——表达我对贵州事件的不满！”的帖子。

最耐人寻味的是，凡是群体性官民冲突事件的网络效应，必然呈现出网络民意的一边倒和群情激愤，向官权发出抗议和要求真相，而官方老套解释的劝诱力几乎为零。因为，大多数关心时政的网民从自身的亲历中，从官方媒体对多起公共事件的报道中，都知道独裁权力的说谎和造假。如果说，大规模官民冲突所凸显的是深刻的官民对立，那么，网络民间在官民冲突上的立场所凸显的就是官权公信力的极端匮乏。“瓮安事件”的“全民做俯卧撑”效应，不仅源于官方发布会的形同儿戏，更源于李淑芬的遭遇并非孤立的现象，而是一系列同类事件的最新案例。在此之前，连续发生过“黄静案”、“高莺莺案”、“杨代莉案”，其共同的特征是：花季少女被奸杀—家人欲讨还公道—网络民意激荡—新闻封锁导致不实传言激化事态—官权掩盖包庇和推卸责任—最后不了了之。

当官方版本的“瓮安事件”变成网络民意的“全民俯卧撑”，当大量的 MSN 挂上“俯卧撑很强大，打不打酱油，你都要被自杀”的流行语，凸显的是比事件本身更严重的官方信誉危机，比如，前不久的“全民打假虎”的网络风暴致使官权信誉的濒临破产。现在，民众对公权力的信任危机，已经由对地方衙门的怀疑上升为对中央政权的怀疑，由对某一官员的质疑发展到对政权对体制的质疑。由此带来官民之间力量对比的消长，一直呈现出民间扩张和官权收缩的景观，“瓮安事件”是这种消长景观的又一证明。

就中共官权而言，虽然中国改革已经三十年了，讲究阶级斗争的毛时代似乎早已远去，但在政权的独裁本质不变的制度环境下，今日中国的官僚们仍然是毛的子孙，永远“以民为敌”，把民众当作“刁民”和“愚民”。官员们也许不会背诵“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的毛语录，但独裁制度的敌人意识已经渗入他们的骨髓，对民众的不同政见和权益诉求，对官民冲突事件，官员的思维仍然是敌我先于真假、是非、善恶，也只能用以民为敌的老套来给这些事件定性。所以，面对如此频繁而暴戾的官民冲突，中共政权仍然固守陈规而不思反省，官方在向公众解释这些事件时，仍然是几十年一贯制的老套，如果是群体事件，永远是“一小撮别有用心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如果是个体事件，永远是“刁民”、“暴徒”或“不法分子”。

今天的官员们，既有现实中的特权地位，也有“先锋队”的特权意识，他们蔑视民智，只知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驭民术。所以，每有民族主义狂潮掀起，官方就得意地对外宣称“中国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而每有官民冲突事件发生，官方必然把绝大多数参与者称为“不明真相的群众”，仿佛数亿国人都是弱智或白痴，不会看、不会听、不会想，也就自然不明真相和轻信谣传，不辨是非和永远错判，只有等待父母官来揭开真相、辨别是非、扬善惩恶。这种独裁制度特有的“喂养论”，既是衙门霸道对民意的侮辱，也是权力狂妄对民智的贬低。

就民间而言，今日中国的民间不再是愚昧而驯顺的群氓，而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和维权活动高涨的民间。他们已经意识到，在没有言论自由和司法独立的国家，正当权益严重受损的民众，不可能得不到体制性的舆论救济、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唯一具有救济意义的上访制度，本身就是畸形制度产出的怪胎，事实上早已名存实亡。他们对霸道上瘾的官权的忍耐是有限度的，他们对欺骗成性的官权保持高度的警觉，致使官权的统治效力日趋下降，恐怖政治的威慑力也大不如前。所以，以维权运动为标志的民间政治动员，决不会以当权者及御用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即不是当权者想不想要民间动员或民间动员不可不可能的问题，而是这样的民间动员在何时、以怎样的方式大爆发，由分散的此起彼伏汇集成八九式全民动员。

因为，血腥屠杀后十九年的事实是，权贵们的作恶多端和平民百姓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民间所积蓄的不信任及其怨恨和日益高涨的政治参与热情，已经为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积累了过多的民意资源。当民间的公正饥渴一直得不到满足或缓解之时，当民众的权利诉求和政治参与热情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这样的持续积累一旦因某个偶然事件而在中心城市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被强制压抑的公正饥渴和政治参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

对于越积越深的民怨和越来越严重的官民对立之现状，只靠自上而下的恩赐性“亲民”，既无法遏制官权的普遍腐败和劣质化，更无法缓解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和信誉危机。中共政权必须明白：只有启动政治改革，落实宪法中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一方面，

为民间政治参与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民间释放出的维权能量和政治参与热情导入一种非暴力的法治秩序；另一方面，从制度上保障基本民权和遏制官权滥用，逐渐建立起有效的人权救济制度。这才是中共现行政权化解民间怨恨和社会危机全面爆发之正道。

2008年7月16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8年8月号）



# 刘晓波：独裁不变，谣言不止！

来源：开放杂志



7月21日云南昆明市发生公交车被放炸弹连环爆炸事件，2死14伤。

中国进入互联网时代以来，中共的资讯封锁越来越漏洞百出，当局能够官控报刊、电视和电台，却无法完全控制网路。所以，每有突发事件和大规模官民冲突的发生，总是由网路提供最早的资讯，这让中共政权很不适应，穷於应对之际，免不了频频出丑。从SARS危机中卫生部到“虎照门”中的陕西官权，真可谓丑态百出。

这些丑态，既让中共的公信力大幅度流失，也为网路民间提供“黑色幽默”的笑料，网民把这些丑态编成新的成语，比如“正龙拍虎”、“打酱油”、“俯卧撑”、“秋雨含泪”、“兆山慕鬼”等等。

许多网路谣言事后证明是真的

中共应对突发事件的进退失据的醒目丑态之一，就是不把主要精力用於改善陈旧的意识形态体制，而是把很多精力是用于应对网路资讯中的“谣言”，许多被意识形态衙门宣佈为“谣言”的网路资讯，事后被证明为恰恰是真实的。即便那些不实的网路传言，的确可归於“谣言”之列，但由於官方闢谣大都用谎言来抨击谣言，也没有几个人相信。

就拿最近接连发生两起大事件来说，也都是网路版本抢先而官方版本滞后，闢谣再次成为官权的“专利”。

“瓮安民变”爆发，最早出现的网路版本是女中学生李淑芬被奸杀，“凶嫌”被释放有权力背景；事情闹大后，贵州官方不得不出面发佈“闢谣”：女生是溺水自杀，而不是网路传言的“奸杀”，更没有当地官权的背景。

“杨佳暴力袭警案”突发，最早出现的又是网路版本，称杨佳无辜遭到上海警方的虐待，甚至被殴打至丧失生育能力。上海官方随后出面闢谣，称上海民警并没有虐待和殴打杨佳，更没有打坏他的生殖器。与此同时，上海警方还宣佈抓到了造谣的苏州男子郑啸寅，据郑交代，闸北袭警案发生后，他为了扩大其在网路上的影响，编造了上述故事。

最可笑的是，官方每次闢谣，即便能够攻破谣言，但并不能让公众相信官方资讯的真实性，因为官方的闢谣总是破绽百出。贵州官方的闢谣已经沦为网民的笑料，“全民俯卧撑”成为时下最流行的网路用语。上海官方关于杨佳袭警动机的解释，漏洞百出，根本无法自圆其说，也就无法说服网路民意改变对杨佳的同情和敬佩。

#### 谣言的产生应归咎於官方讯息封锁

在今日中国，即便民间相信的网路传言有“谣言”的成份，其主要责任也不在民众，而在中共的资讯垄断和言论管制。

首先，新闻讲究及时，特别是重大新闻的第一是时间发佈，既关系到媒体的竞争力，也是媒体的社会职责所在。敏感资讯传播的规律之一是抢先者胜。当一个具有爆炸性公共事件发生后，无论通过何种管道，最先向社会发佈的相关资讯都会传播最广。而在中国，独裁体制本能地倾向於隐瞒和封锁不利於自己的资讯。当民众无法从官方管道获得及时而准确的资讯之时，网路就成为民众获取资讯的唯一管道。与此同时，独裁体制也决定了官方的资讯供给的虚假和滞后。新闻管制随着网路的日益普及，已经基本失效。所以，几乎每一次大型公共事件爆发，都是网路资讯在前，官方出面闢谣和追查造谣者在后。

其次，独裁体制一向“以民为敌”，特别是对官民冲突事件的解释，官方的说词永远是“一小撮别有用心分子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永远是“刁民”、“暴徒”或“不法分子”在寻衅滋事。这样的官权逻辑在民众普遍愚昧的毛泽东时代还管用，但在民权意识已经觉醒的互联网时代就不管用了。今日中国，民意与官权之间的严重分裂，带来了政府及官僚们的权威性、公信力和凝聚力急速下降，也就是说，独裁制度及其官僚阶层的“以民为敌”，必然造就民间的“以官为仇”的普遍逆反心理，无论官方说什么，民间的反应也基本是“官逼民反”，政府说的都不可信，当官的没有一样好东西。

第三，就某一特定的突发官民冲突事件而言，网路传言也许不是真相，甚至有些网路资讯是故意造谣，但这些捷足先登的网路版本大都符合绝大多数民众的“经验真相”或“心理真相”。或从亲历中或从耳闻目睹中，国人的意识里已经逐渐积累出官民冲突的实质真相是官逼民反。也积累出官方新闻发布的基本判断是官话不可信。有了这种基本判断，那些故意虚构的传言，大都用“官逼民反”框架来讲官民冲突的故事。所以，无论在众多官民冲突事件之间有多少细节上的差别，也无论网路民间版本里有多少谣传的成分，民间舆论的基本立场都是“官逼民反”，民众的信任更倾向於非官方管道的资讯。在此意义上，网路传言甚至比事件真相更具传播力和动员力。

### 网路讯息对官方造成冲击和压力

在当下中国的言论环境下，每有不利於独裁官权的重大公共事件发生，传统媒体的隐瞒为网路提供了捷足先登的机会，及时地把相关资讯传达给公众，对官方产生某种压力，发挥着逼迫官方出面表态的重要作用。近年来一系列重大公共事件的传播和形成舆论的过程，都是网路民间版本先於官方版本，而只要民间版本引发出巨大的社会舆论效应，不管这个民间版本的准确性如何，但起码可以起到逼出官方版本的作用。而官方版本出现，不管真实与否，公众才可能据此作出进一步的追问，网路舆论的监督效应也才能继续发挥。不久前发生的甯安民变和上海袭警案都是如此。如果没有网路版本的巨大传播力和网路舆论的形成，中共官方大概就会用保持沉默的方式继续隐瞒，让具有爆炸性的公共事件消失於无声无息之中。

中共官权总是指责网路谣言的负面作用，官方新闻发言人总是委屈控诉谣言之害，中共的《刑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新办和资讯产业部）和《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大）等法律法规中都列有惩罚“谣言”的条款。中共意识形态衙门及喉舌经常号召“杜绝谣言，净化网路”，在搜索引擎“百度”输入“杜绝谣言”，条目高达 119000 条。但无论是严刑峻法还是网路自律规范，无论是思想教育还是舆论攻势，都无法遏制网路谣言的蔓延。

谣言止於真相，真相有赖於公开。而独裁官权害怕真相和封锁真相，制造了一个没有新闻与言论自由的国家，中华民族受资讯管制之害久矣，中国人受封口制度之害深矣。与独裁政权的资讯垄断和言论操控之害相比，官权所受的谣言之害简直可以忽略不计。新闻管制已经祸害了中国长达半个多世纪之久，独裁政权也就必须承受网路时代的谣言之害。甚至可以说，中共各级官权受谣言之害，活该！

凡是新闻无自由的国家，必定是谣言四起且屡禁不止的国家。今日中国当权者如若不想再受谣言之害，首先要开放媒体和言论，不再用封口危害全社会和践踏人权。

不是民间喜欢造谣或信谣，而是新闻垄断体制给了谣言以丰厚的孕育土壤和巨大的传播空间。独裁不变，谣言不止！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於北京家中

原载《开放》2008年8月号

# 刘晓波：官权的暴力统治与杨佳的暴力复仇

来源：人与人权

瓮安民变和杨佳暴力袭警，再次凸显了官权的暴虐正在消磨掉民间非暴力维权的耐心，对官权的反抗正在从和平维权走向暴力反抗。

## 一、杀手变大侠的警示：“以民为敌”的统治必然带来“以官为仇”的民意

北京青年杨佳闯入上海市闸北警局，连续刺杀 10 名警察，死 6 人，伤 4 人。其惨烈程度，堪称中共掌权后最具爆炸性的袭警案。

令官方万万想不到的是，六个毙命于杨佳刀下的警察，非但没有得到舆论足够的同情和哀悼，反而遭遇网络民意的冷漠甚至幸灾乐祸，即便某位遇难警察的遗孀在博客上为警察鸣冤叫屈，也无法赢得网络民意的同情。有网民就说：“被杀的警察并非无辜。”而官方定义的“歹徒”或“暴徒”，法律定义中的“杀人嫌犯”，却在民意中变成“大侠”或“草根英雄”，为杨佳叫好的网络波涛异常汹涌，有人呼吁为杨母亲募捐，为大侠树碑立传，多个版本的杨佳“列传”遍布网络。与此同时，杨佳留下的网络记录也被搜索出来，马上成为无数网民追捧的热帖。

国内如此，海外网络舆论亦如此。据《多维新闻网》就“是否同情杨佳”进行的网络调查显示，截至 7 月 23 日的调查结果为：同情 2306，占 72%；不同情 352，占 11%；谴责 562，占 17%。如此悬殊的比例，凸显出民心所向。

杨佳曾经是具有自觉维权意识的守法国民，他也曾遭到山西警察的殴打，他通过韧性的依法维权，从山西警察那里讨回的“说法”——上门道歉和三万元赔偿。对上海警方，杨佳也进行了长达十个月的依法维权，但并没有从上海警方那里讨回任何“说法”，这才有杨佳的决绝：“有些委屈如果要一辈子背在身上，那我宁愿犯法。任何事情，你要给我一个说法，你不给我一个说法，我就给你一个说法。”（《南方周末》2008 年 7 月 17 日）当杨佳穷尽所有合法手段而依然无效之时，他绝望了：如果不以命易命，他的冤情必将石沉大海，成为无数个有冤无处申的受害者之一，而唯其采取这种石破天惊的方式，他的冤情才能为社会所知。在此意义上，杨佳案见证了一个守法公民是如何被逼成“杀人犯”的过程，正如我的上海朋友王晓渔所言：“做不了秋菊，只能做杨佳！”

杨佳被奉为“英雄”的网络舆论所揭示的，绝非民意的是非不分和无人性冷血，而是无权无势群体的民心所向，凸显出鲜明的爱憎。从否定的方面看，揭示了现行制度的暴虐性和极端的司法不公（如果杨佳杀的是平民，他绝不会得到民意的同情），更揭示了警察机构在民意中的恶劣形象。从肯定的方面看，杨佳与一般人的区别在于，他做了其他忍气吞声者想做而不敢做的事，他以极弱挑战极强的勇气和能力，让愤愤不平而又

逆来顺受的民众获得了一种心理补偿——终于有人帮助所有的弱者挑战强大无比的官权。正如署名“和不谐”的网民所言：“杨佳杀警，以中国人的胆小逆来忍受，宁愿自杀也不反抗的性格，他自然成了英雄。当他走向刑场时，必有千千万万人在天地之间，在浸透了百姓冤仇的血路上，为他送上一碗‘杀头酒’，长跪送行。”

扩而广之，在大权在握的强者与无权无势的弱者之间，敬佩敢于挑战强者的弱者，乃人之常情。何况，在中国的制度下，民众对警察是绝对的弱势，单个百姓对警察机关就是弱中之弱。与警察机构相比，杨佳是无权无势的平民，是弱中之弱。故而，他以命相拼的复仇，绝非一般的勇气，而是大勇。他与警察的对决，不是一对一的“单挑”，而是以一当十；他不是偷袭大街上巡逻的警察，而是直冲堂堂的专政机关。如此作为，不仅是弱者挑战强者，而且是极弱挑战极强。试想，如果杨佳是用偷袭的方式杀掉单个民警，他至多赢得同情，但不会赢得敬佩。正因为他以极弱之地位挑战极强之机构，用自己的生命挑战强大官权，他才能赢得了“扬大侠”的美誉。

如同火烧瓮安县县衙门大楼的群情激愤以及不相信官方信息的民意一样，“一辆自行车引发的血案”及民心所向，再次向中共当局发出警告：当局觉得冤枉或谴责网络舆论的非理性，并没有多大意义。最有意义的事情是当局的深刻自省，检讨警察执法的问题和警察制度的弊端，检讨造成杨佳案和网络舆论的制度原因。

在基本人权得不到制度化保障的中国，国家正义或司法正义的严重匮乏便成为常态。当正义无法变成制度性安排，而国民的权利意识已经觉醒，正义就只能是民众的“经验正义”和“良心正义”。当公权力践踏人权的案例变成公共事件之时，民众的“经验正义”和“良心正义”就会自动变成公共舆论的正义诉求，要求公权力公布真相和践行司法正义，要求改变“恶法”或“恶制”，要求惩罚践踏人权的官员和执法者。

在此意义上，六名警察直接死于杨佳的暴力袭击，间接死于中国的司法不公和制度暴虐。

在中国，极弱的民权与极强的官权的力量对比，致使官权欺民之甚可以肆无忌惮，民间自保之弱沦为投诉无门无效。当被公权力侵害的平民很难得到舆论救济和司法救济之时，投诉无门无效的受害者很容易产生对公权力的绝望，而绝望之人借以实现正义的方式就只剩下体制外反抗。这种反抗的极端方式，之于个人是原始性暴力复仇，之于群体是暴力泄愤。杨佳袭警是个体暴力复仇，瓮安民变是群体暴力泄愤，网络民意为杨佳和瓮安民众叫好是群体性言论泄愤。

你可以批评为杀手叫好的网络暴戾之气，但在这个官权极端冷血的国度，平民的反复申诉甚至跪拜哭求都毫无效果，平民的合法合理诉求屡屡遭到警察的野蛮打压，守法的国人动辄遭到身心侵害，在如此恶劣的经验积累中，某些无权无势的民众走向暴力反抗，更多民众借此来发泄层层积累的不满，甚至进行非理性的仇恨宣泄，也就成为必然。

这样的宣泄，一来可以给权势者施加舆论压力，二来虚拟网络中的言论宣泄可以成为现实中的暴力宣泄的替代品。

官权在现实中堵死民众的合法诉求之路，已经极为愚蠢，结果是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官权禁止网络中的宣泄，就是蠢上加蠢，堵死言论宣泄的网络之路等于开启暴力宣泄的现实之路。所以，无论是暴力复仇还是暴力泄愤，主要来自“以民为敌”和“官逼民反”。事实上，六四以来的十九年里，中共合法性的破产和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带来了日益高涨的民间维权，即便偶尔也有呼吁暴力革命的主张，但从理念到实践，“非暴力抗争”无疑是民间的主流，八九运动如此，今日此起彼伏的维权亦如此。而中共官权的反应仍然是十九年前的强力镇压，对“天安门母亲”为子鸣冤的诉求，对底层民众及上访群体维护经济利益的诉求，对民间宗教团体的信仰自由诉求，对政治异见人士的言论自由诉求，对开明媒体及其新闻人的新闻自由诉求，对法律界和维权律师群体的司法独立诉求，对党内民主派为赵紫阳鸣冤的诉求，对社会各界的反腐败和政治改革的诉求……从江泽民政权到胡锦涛政权，不但从来没有给予善意的回应，而且动不动就开动专政机器进行镇压，制造了难以计数的人权灾难。

正所谓：旧债累累，新债不断。

瓮安民变和杨佳暴力袭警，再次凸显了官权的暴虐正在消磨掉民间非暴力维权的耐心，对官权的反抗正在从和平维权走向暴力反抗，指向官府及官员的个体暴力和群体暴力越来越多，昭示出官民冲突正在向着以暴易暴的最坏方向发展。

## 二、杨佳案是中国社会悲剧的缩影

当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第三十个年头，无论对杨佳本人和他的亲人，还是对被杀警察和他们的家庭，此案都是一个大悲剧。更进一步，在整个社会对此案的高度关注中，此案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个人报复的性质，也超出了公民与警察之关系，而是中国社会悲剧的缩影——制度性的悲剧。

我不否认，反抗暴政是受害者的天然权利，特别是当所有依法维权的途径都被堵死，受害者耗费大量个人资源并穷尽全部合法维权手段而依然无效，受害者有权利选择暴力反抗。但在中国当下的制度环境和民间生态的制约下，个人行使暴力反抗权利的正义性，首先，要区分被动自卫和主动施暴；其次，要区分反体制暴力和个人复仇暴力；最后，还要视暴力反抗的客观效果来界定。杨佳的暴力反抗是个人复仇的主动施暴，其结果又是双方的生命代价，是没有赢家的玉石俱焚，也就谈不上正义。

从个人的角度讲，我同情杨佳，因为他是在穷尽依法维权的手段之后才选择暴力复仇的。但杨佳不是英雄或大侠，因为他结束了六个生命。我以为，对生命的珍重不必区分警民，不能仅仅因为警察的身份被杀就是活该。即便被杀警察中可能有迫害过杨佳的人，起码也是罪不当株。

我也理解为杨佳叫好的民意，必须忍受暴虐专政机器的当下体验和源远流长的“侠客”记忆，共同塑造民众对“逼上梁山”和“绿林好汉”的高度认同。但在中国由人治走向法治的转型中，这种认同绝非中国之福，“侠客”情结背后，有公正的渴望，也有仇恨意识，更有对法外暴力的崇拜，甚至就是对杀人的崇拜。那些被“逼上梁山”的好汉们，个个都身背人命。反过来说，如果此前没杀过人，也休想成为梁山好汉。《水浒传》在中国的长盛不衰，电视剧《水浒传》主题歌的风靡一时，“该出手时就出手，风风火火闯九州”的歌词，甚至就是把杀人越货上升为匡扶正义。从逼上梁山的无奈到杀手变英雄的颂歌，诠释了一种中国式的江湖道义和暴力美学，更因这种江湖道义的对立面是堂庙规矩，针对官吏的复仇性杀人越发迸发出悲壮的美感。

如果说，在丛林时代，个人正义诉求，只有通过暴力复仇才能达成；政权更迭，也只有通过军事政变或暴力革命来完成。那么，当人类已经进入文明时代，达成个人正义诉求和完成制度性变革的手段已经随之文明化，非暴力手段也越来越成为主流。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无论是苏东还是亚洲，即便有罗马尼亚式的政变型变革，非暴力变革仍然是主流。

当下中国，虽然政权的暴虐性质还没有根本改变，但后极权时代的统治已经进入理智独裁的时期，民间的自发努力也在逐渐扩展自由空间，官民博弈之路也并非只有暴力镇压与暴力反抗，持续累积的非暴力反抗所形成的压力，也会导致官权的妥协和局部制度的改革。在此情况下，民间反抗暴虐制度的勇气，不是非要通过“杨佳式复仇”才能凸显；国人的正义感，不是只有通过“言论泄愤”才能表达；国人的良心，不能只靠仇恨来喂养；因为，仇恨仅仅是人类的“初级感情”，却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如同“人类头脑中的核武器。”（《仇恨的本质》，小拉什。多兹尔著，王江译，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

就拿杨佳案来说，事实上，在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杨佳的个人维权也并没有穷尽了所有非暴力手段，起码还有一条非暴力维权之路——通过在媒体上公开冤情和诉求来寻求舆论救济。传统媒体不行，他还可以利用互联网，类似杨佳的情况大概还不至于被封杀。试想，如果杨佳把他的遭遇和维权过程持续地在网上披露，说不定会引发关注而变成一个公共话题，那么杨佳本人肯定会得到网络民意的支持，鼓励他坚持依法维权，上海警方也将受到网络舆论压力，他也许就不会采取暴力复仇的极端手段。

从古代到现代再到当代，中国独裁制度及其文化的惰性之大，似乎非有流血的革命不足以革新，正如鲁迅所言，中国的改革之难，搬一张桌子都要流血。“瓮安民变”后中共官权有所反省，“杨佳袭警案”后中共头号电视喉舌央视也做了反思性节目，7月24日中共有关部门又发布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这是中共第一次就信访工作责任追究作出系统规定，其中特别规定了“处置群体性事件滥用警力可被撤职”。以上变化，似乎为暴力抗争推动变革提供了某种合理性与立竿见影的例证。然而，在 21



世纪的今天，如果中共的体制性滥用暴力只有遭遇民间的暴力反抗才能有所收敛，中国的司法进步和政治进步只有靠民间暴力才能推动，那么中国从野蛮走向文明的代价也许将惨烈到难以承受的地步。

### 三、消除“以官为仇”的前提是放弃“以民为敌”

毋庸讳言，近年来中国屡屡发生震撼性的血案，凸显了中国社会日益严重的暴戾之气，但其主要根源是官权的暴虐统治。杨佳杀警的舆论效应成倍地放大了社会的暴戾气氛，上海司法机构处理杨佳案的罔顾基本程序正义与期待司法公正的民意，只能继续放大和加深这种暴戾之气。

杨佳案所引发的民间逆反，让上海警方和被杀警察的家人觉得万分委屈，但仅仅对外表达委屈，并不足以改变民心所向。如若要改变警察在民意中的恶劣形象，消除民众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唯有在杨佳案的审理中做到透明和公正，满足庭审直播的民意期待。

因为上海警方没有给杨佳“一个说法”，杨佳就以暴力杀警给了上海警方“一个说法”。即便惨烈的血案过后，上海警方能否给杨佳案“一个说法”，至今还是未知数。“这个说法”起码包括两大要点，1，袭警前，杨佳与上海警方的冲突真相，这是揭开杨佳作案动机的关键。与此相关的焦点是杨佳母亲的下落问题。案发后，杨佳的母亲被上海警方以“协助调查”为由带走，直到半个月后的19日，杨母才在舆论的千呼万唤中出现。更为蹊跷的是，她一出现媒体上，就是按照上海官方的定调说话，她居然委托闸北区政府法律顾问代理杨佳的案子。对此上海司法机构必须做出交代。2，杨佳能否得到公开公正的司法审判，是检验中国司法公正的试金石。现在，杨佳聘请律师的问题已经成为案发后检验中国司法公正的第一道门槛，但截至目前，上海司法部门仍然坚持指定闸北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谢有明律师代理杨佳案，并通过黑箱操作取得杨佳母亲的授权，已经跌倒在第一到门槛上。

上海的警方、检察院和法院能否提供出既合法又服众的“说法”，已经远远超出杨佳个人与上海警方之间的恩怨，而变成了中国司法能否挽回杨佳案所带来的空前信任危机，变成了上海司法能否给高度的舆论关注一个合法合理的交代，进而变成了中国司法机关能否践行司法正义的问题。平复公共舆论和化解民间的“仇官”情绪，消除信任危机和改善警察机关的公共形象，只能是“解铃还要系令人”，官权必须在杨佳案的处理上达成司法正义。而达成司法正义的唯一方法，就是公布真相、解聘谢有明律师和进行异地的公开审理。

在党主司法的现行体制下，如果上海当局仍然坚持地方利益优先的自私考虑，执意私吞杨佳案的办理，那么杨佳案的公正审判就只能寄希望北京高层的强力干预，如同2003年孙志刚案带来的局部制度改革。“6.28瓮安民变”后，贵州省政府的新闻发布会固然沦为民间笑柄，但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好歹还说几句“人话”，承认民变背后的

深层矛盾，承认当地官权的黑暗，承认动不动就把警察推向镇压第一线的野蛮。石宗源也敢于果断整顿当地吏治，连续撤掉瓮安县党政一把手和公安局长，7月21日又撤掉黔南州委书记吴廷述。随后又出台了遏制地方政权滥用警力的法规，这些举措，多少缓解了沸腾的民怨，也带了些微制度改良。

杨佳案发生后不久，上海官方就宣布的杨佳案将在7月29日开庭。如果按照上海官方的计划开庭，必将引发新一轮舆论大潮，这是力图确保“平安奥运”的北京高层不愿见到的。现在，杨佳案开庭时间已经推迟，大概要等到奥运大戏落幕之后了。如果没有北京高层的干预，推迟开庭是不可能的。这也说明，从杨佳案发就没有平息的质疑和呼吁所形成的舆论压力，对中共高层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基于奥运的考虑而推迟开庭，并不能解决杨佳案的公正审判问题，也化解不了民间对现行司法制度的强烈不信任。如果奥运大戏落幕，中共高层便不敢约束上海当局，默许上海司法机关拒不提供杨佳案的真相，也不对杨佳案进行公开公正的审理，那么即便上海司法机关能够从快从速的了解此案，也无法平息公共舆论对此案的穷追猛打，更让杨佳在民意中的英雄形象继续发酵，每年祭奠杨佳就可能成为民间发泄不满的方式。即便依靠时间的流逝让公共舆论渐渐消失，但中国司法制度所遭遇的信任危机，不但无法挽回，而且只能加深，进而加深民间的“仇官”、“仇警”的情绪，而仇恨就是产生暴力的最肥沃土壤。

当政权仍然信奉暴力专政的统治方式，官民博弈中的滥用警力和司法不公也就成为必然，类似瓮安事件和杨佳案的民间暴力反抗也就不可避免。缓解暴力对抗和降低社会的暴戾之气的首要责任，必须由手握全部暴力机器的当政者来负。基于统治成本的理智计算而收敛制度暴力的滥用，还仅仅是缓解暴力对抗的权宜之计；基于执政理念的转变而放弃暴力治国，才是中国政治转型的最佳方式，中国才能以最小的代价完成从野蛮到文明的转型。

2008年7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爱情、思想与政治

## ——读《海德格尔传》和《汉娜·阿伦特》

来源：观察

两位德国思想大师的著名演讲很有戏剧性，一个人在 15 年前的警告，却由另一个人变成了现身说法。

魏玛共和国诞生之际，马克斯·韦伯在慕尼黑做了《作为职业的学术》的演讲，他呼吁知识分子要忍受一个“失去魔力的世界”的“丑陋不堪”，警告知识分子提防那些“讲堂预言家们”。因为，这样的预言家是假冒的精神偶像，会用令人眼花缭乱的骗人伎俩，使世界重新陷于被魔鬼符咒套住的魔化之中。他告诉听众，人的尊严在于抵抗邪恶，知识分子也不例外。所以，强调学术中立，并不意味着放弃价值立场而“鼓吹一种无尊严的道德”。对于每个人来说，他在面对邪恶时必须做出终极抉择，“不然，你要承担让邪恶横行无阻的责任。”

15 年后的 1933 年，德国人真的重新陷于魔鬼符咒之中，鼓吹种族主义的纳粹掌握了德国最高权力，希特勒的狂热燃烧了整个德国，不但将普通德国人点燃，也让精英阶层头脑发热。当年 5 月 27 日的德国大学的讲台上，真的出现了韦伯警告过的魔化时代的预言家，海德格尔被任命为弗莱堡大学校长，他发表了就职演说《德国大学的宣言》。海德格尔宣称：由于救世主的降临，元首让德国开始了伟大的形而上学革命时代——一个思想上整齐划一和政治上绝对服从的时代。这个时代，鲜血浇灌土地的献身和最严酷的死亡证明德意志精神将主宰世界和历史。德国人将在元首的带领下拯救世界——把人类从尼采宣布“上帝死了”的被抛弃的绝境中拉回到本真存在之中。这位预言家直到魔鬼覆灭之后仍然拒绝承担“让邪恶横行无阻的责任”。

海德格尔是个复杂的人物，哲学智慧的杰出、政治意识的弱智和个人品质的不堪集于一身。看这样的历史人物，既不能因其政治上的邪恶和人格上的不堪而抹杀其哲学成就，也不能因其哲学上的巨大贡献而掩饰其政治上的邪恶和人格上的不堪。

就对哲学的贡献而言，海德格尔应该是纪念碑式的人物之一，他是存在主义哲学和阐释学方法论的奠基人，在半个多世纪中主宰着西方现代哲学的基本走向，其深远影响一直延续到新世纪。就政治倾向而言，他是纳粹分子，是极端种族主义的哲学化妆师，是狂妄极权者的思想代言人，是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与灭绝犹太人的同谋，故而，他被大学同事称为“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就个人的私生活而言，他是自私而霸道的负心汉，为了情欲而偷情，为了名利而背叛，最后竟然逼着妻子和情人相互握手并都被他握住，过那种帝王般的妻妾和睦共处的生活。

读吕迪格尔·萨弗兰斯基所著《海德格尔传》和菲利普·汉森著《汉娜·阿伦特》，更印证了一句名言：“人，不能与纪念碑生活在一起。”这句话，道出了大多数崇拜纪念碑式公众人物的女人令人心碎的情感经历。从卢梭到萨特，从托尔斯泰到易卜生，从海德格尔到罗素，从毕加索到达利……生活在这些思想大师和艺术大师身边的众多女人们，除了得到短暂地占有过名人的虚荣之外，最终在感情上留下的只有被抛弃、被蔑视、被玩弄的碎片。对于这些纪念碑式的男人，她们的性感肉体 and 痴迷精神仅仅是一种工具性存在，像一支用起来很顺手的金笔，无论当初的闪光多么炫目，写出的字多么优美，但是，破坏性的使用很快就会使之黯淡无光，磨损后被弃置的命运，也就成为她们的必然。

女人，大都是爱的奉献者、牺牲者和最终高贵者。她们能够承担所有爱的痛苦，忍

受偷偷摸摸的阴暗、充满耻辱的约会、不公平的感情付出，甚至是被抛弃的命运。这些牺牲，使她们有资格俯视一切男人——不论是一代的思想宗师还是统治过世界的恺撒。女人的传奇是爱的历险，那种情感历程中的极端考验，不亚于任何以男人为主角的英雄传奇。

汉娜·阿伦特，就是这样的女人。

少女时代，她就是海德格尔的学生兼情人。她由崇拜海德格尔的哲学智慧到爱得是非不分，甘愿忍辱负重也绝不为了恋人难堪。在她与海德格尔的交往中，她容忍他的全部人性弱点和思想盲点，甚至容忍了他的不可原谅的重大人格缺欠。年仅 18 岁，她就把纯真的初恋献给了已经 35 岁的未来哲学大师，陷于大师玩弄少女纯情的感情游戏中而无力自拔。一方是导师般高高在上的俯视和恩赐，另一方是小学生般的仰视和顺从，二人交往的规则完全由大师制定，学生严格遵守大师规定的一切，宁可自己承受所有屈辱，也决不为他的家庭和名誉带来麻烦，不对他本人施加道德压力。

1925 年，大概是海德格尔与阿伦特的热恋期。因为在这一年中，海德格尔给阿伦特写了热情洋溢的信。

在 1925 年 2 月 10 日的信中，海德格尔写道：“今夜我必定要回到你的身边，对你的心灵诉说。……从今以后，你将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我的存在将因你而获得提高，……年轻的你的未来道路还是隐匿的。我们要服从它的召唤。……我们友谊的恩赐已成为了一种责任，我们将因之而获得成长。因为这一责任，请容许我恳请你原谅，原谅在与你散步时，我的一时失态。我仍然要谢谢你，并吻你纯洁的前额，带着你本质的完美开始我的工作。”

在 1925 年 2 月 27 日的信中，海德格尔写道：“亲爱的汉娜，我着了魔。你安静的、亲爱的双手交叠，仿佛在祈祷，还有你光洁的前额，仿佛借助女性之美化身为魔鬼的守护者。这是我从未有过的感受。在冒着暴风雨回你住处的路上，你显得尤为优美和崇高。而我，我愿意每个夜晚都这样陪着你走。接受这本小书吧，它传达着我的感恩之情。它也是这个学期的象征。汉娜，给我写信吧，只言片语也好。我只是不能让你就那样离开。你一定归心似箭，但还是给我写几句话吧，不用太‘斟酌’。只要是你就好了。只有你才写得出。”

在 1925 年 3 月 21 日的信中，海德格尔的笔下出现了少见的抒情：“亲爱的汉娜：这是一个令人惊喜的冬天，我的旅程是精彩、愉快的……我常常希望你现在一切和我在这里的状态一样好。孤独屹立的群山，山区人民的宁静生活，与阳光、暴风雪、天空的自然亲近，宽广而被大雪覆盖的斜坡上废弃的铁轨所呈现的简单性，所有的这一切使我的灵魂远离了一切不专一、不恒定的存在……当暴风雪在小木屋外肆虐的时候，我会记起‘属于我们的暴风雨’，或者沿着朗河静静地走，或者追忆那个穿着雨衣的年轻女孩，低垂的帽檐遮住了她安静的大眼睛。她第一次到我办公室来的时候，害羞而拘谨，对每个问题都给予了简短的回答——这一幕伴随了我整个学期——那时我就确信，那段生活将成为历史。你承载着我的爱。”

海德格尔记住了与汉娜约会的环境、细节、服饰和神情，用“属于我们的暴风雨”来形容两人之间的“爱的风暴”。海德格尔把她奉为“女性之美化身为魔鬼的守护者”，感叹她的“优美和崇高”，让他产生了“从未有过的感受”，“使我的灵魂远离了一切不专一、不恒定的存在”。

这样的情书，是任何情窦初开的姑娘都无法抗拒的。

然而，对于有家室且在乎个人名誉的海德格尔来说，外遇的浪漫激情只能是黑暗中的“偷情”，而无法光明正大地展示。社会的道德、世俗的名誉与家庭的责任，都让他在婚外恋中小心翼翼。他知道如何拿捏分寸，走到哪一步便适可而止。也许，哲学家的

思维永远是严谨的，在任何情境中皆严谨，即便是澎湃的情感波涛也冲不垮理智的堤岸。但偷情的严谨，不是为了使相会没有乐趣，而只是为了保住秘密，不损害他的家庭和他作为哲人的名誉。

海德格尔思考哲学问题很严谨，他处理婚外恋也很严谨，甚至像时钟一样刻板。海德格尔规定，他们之间频繁交换的情书，必须用密码；他们的幽会必须以秘密接头的方式，时间计算得要分秒不差；海德格尔还规定，相约的信号要极为严格：敞开窗子表示有机会，开着门暗示有危险；开几下灯表示无人，关几下灯表示有人……奇怪的是，如此苛刻的要求居然没有受到汉娜的任何反抗。也许，汉娜太爱海德格尔了，只为了减少偷情可能带给海德格尔的不便，她就顺从这些苛刻的安排，甚至在最狂热的爱中，她也不向他提出任何要求。

在这样的师生恋中，汉娜不能显示自己，不能公开爱，她如同一个在道德上罪孽深重的囚犯，终日不敢见阳光，始终躲在阴影中等待海德格尔的到来——神的到来，爱的恩赐的到来。这是不要求任何回报的纯粹奉献，也因此她的生命几乎被撕成碎片。多不公平的爱情：在汉娜心中，这爱情是她终生的秘密，直到晚年仍然主宰着她的生活。而在海德格尔，不过是平庸的婚姻生活之外的一种调剂、一种感情游戏而已。在这种游戏中，海德格尔划定的界限非常清楚：婚外恋决不能影响他在世俗社会中的名利和家庭幸福。

二人的隐秘偷情持续到《存在与时间》于1927年出版。这本哲学著作使海德格尔声誉鹊起，第二年就获得了弗莱堡大学哲学专业胡塞尔教席。胡塞尔是现象学的奠基人，自然是当时西方哲学界的大师级人物，也是海德格尔的老师。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哲学教席，自然是这所大学最重要的哲学教席。海德格尔名利双收之时，师生恋也就走到了尽头。在那个道德上还很保守的时代，面对已经看到曙光的锦绣前程，海德格尔当然有充分的理由为自己的绝情辩护，他决不会只为一个情人而甘冒世俗道德的忌讳，进而牺牲自己的功名。虽然，海德格尔在给汉娜的信中，曾把这本哲学巨著的写作归于她所带来的激情，但因巨著的出版而获得的成功却扼杀了这段恋情，他只用一封告别信就抹去以前所有的情书，也打发掉了把所有的爱奉献给他的姑娘。为此，汉娜差一点自杀。这段恋情成为她终身的痛，也成为她在二战后毫无原则地原谅海德格尔、继续为他辩护的内在动力。

在朋友的帮助下，汉娜决定勇敢地面对生活，终于离开了海德格尔，并寻找感情上的新寄托。她给海德格尔的写信：“你明白的，我爱你，一如我们相逢的第一日。”但她坦率地告知海德格尔，为了保护他们的爱情免于世俗的束缚，她与曾是海德格尔学生的冈瑟·斯特恩缔结了不明智的婚姻，并随丈夫搬到了法兰克福。也许，她的隐秘本意是想以此激起哲学家的嫉妒，没想到海德格尔居然在回信中极为大度地向她表示祝贺，并厚脸皮地提出继续与她约会的要求，而她又欣然应允。也许，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这样的关系正是他求之不得的，既不必再为汉娜要求正名而担心，又可以减轻自己的负疚感（假定海德格尔对置情人于极不公平的地位还心有不忍的话）。

海德格尔是贪婪的，他既不想放弃自己的前途，也不想放过痴情的汉娜。所以，在他知道汉娜决定离开他之后，他又出尔反尔，再次给她写信，向她表白爱情，称她为“我的缪斯”和“我思想的激情”，甚至说：“如果没有你，就不会有《存在与时间》。”汉娜当然也忘不了海德格尔，表面的冷却不过是为了掩饰内心波澜，所以，海德格尔的信让她又一次听信了他的花言巧语。就这样，两个人又开始了秘密偷情。海德格尔去外地讲学，事前给汉娜去信，要她在某个小站等他，相聚的时间只是一夜偷欢。汉娜居然毫无反抗地顺从了，从自己的住地准时赶到那个小火车站，跟随大哲人偷偷摸摸钻进一家早已定好的简陋小旅馆。由此可见，海德格尔始终占据着汉娜的心，她与其他男人的

风流韵事，不过是为了摆脱海德格尔的无奈挣扎罢了。但是，有一次海德格尔的失约使汉娜绝望，促使她下决心彻底了断。

1930年汉娜曾与丈夫一起拜访了海德格尔，这场见面让她清楚地意识到：与海德格尔的恋情是悲剧，为了摆脱这悲剧而与斯特恩结婚还是悲剧。于是，她控制不住地给海德格尔写信，述说自己内心深处的感情：“看到你的那一刹那，我就无比清楚地明白我生命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请容许我说出来，我们的爱情的延续。”她同时抱怨说：“总是如此，我所能做的惟有顺从、等待、等待，无穷无尽的等待。”

那次与海德格尔见面后，这位杰出的犹太女人绝望地离开海德格尔，也离开了迫害犹太人的纳粹德国，一别就是将近二十年。这期间，汉娜移居美国，成为著名的教授、律师、政治哲学家和反纳粹反极权的思想斗士，她的著作《极权主义的起源》和《人的条件》已经成为同类著作中的经典。如果没有这将近二十年的分手，汉娜是否还能变成一位杰出的政治哲学家，那就难说了。分离，既让她伤心欲绝，也让她走向独立。

最让我无法理解的是，汉娜是犹太人，而海德格尔则追随纳粹，俩人在整个二战期间完全分离，政治立场的截然对立和哲学思想的大异其趣，甚至可以说就是敌对关系：汉娜在美国反对纳粹，海德格尔在德国为纳粹效劳。海德格尔从当上大学校长那一刻起，就中断了与所有犹太同事的关系，他的犹太学生被他剥夺了完成博士论文资格，他制止检察院对纳粹派学生向犹太学生施暴进行调查，理由是保护暴民乃革命的需要。他的恩师胡塞尔是犹太人，被解除教职，1938年在孤独去世，哲学系只有一人参加了葬礼，海德格尔当然也不会为他的犹太老师送葬。更过分的是，海德格尔还把《存在与时间》扉页上给胡塞尔的献词拿掉。

以汉娜的犹太人身份，以她杰出的智慧，以她研究极权主义的锐利眼光和深邃洞见，她无论如何不应该再次回到海德格尔的身边。她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分析的重点之一便是纳粹政权，她非常清楚地写道：纳粹政权的主要特征之一是“贱民和精英的联盟。”何况，二战结束后，海德格尔仍然坚持原来的政治立场。但作为女人的汉娜就是旧情难忘，当她在美国听说海德格尔的一系列迫害犹太人的行为后，曾写信质问过海德格尔，他的回信当然是矢口否认。这说明，即便在纳粹大举迫害犹太人之际，身在美国的汉娜仍然在乎身在德国的海德格尔的一举一动。

德国的另一位著名哲学家卡尔·雅斯贝斯，在纳粹上台前曾是海德格尔的同事和好朋友，他与汉娜一样也是犹太人，也因纳粹迫害犹太人而被迫离开了德国。他在1933年与海德格尔的最后一次见面，他的记述佐证了这种“贱民和精英的联盟”的疯狂特征。

在那次见面中，雅斯贝斯问海德格尔：“像希特勒这样一个没有教养的人怎么能够治理德国呢？”已经陷于疯狂的海德格尔居然两眼发直地回答说：“教养是无所谓的，……你只需仔细看看他那双神奇的手！”海德格尔如此回答，不能不令我想起毛泽东与中国知识名流的关系。在那些曾经有幸见过毛泽东的知识名流们的记述中，许多人都提到过毛泽东的那双大手——有力的、温暖的、扭转乾坤的、改天换地的救世主之手。被这双手握过的手也会随之神奇，变成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看来，无论东西方的文化差别有多大，极权体制对人性的扭曲却是同样严重的，流氓成性的独裁者对知识精英的征服和利用也具有类似的共性：只需要一双残暴的沾满鲜血的手。用海德格尔的话说：这双手，“既不是什么原理，也不是什么理念”，而是“今天和未来的德国的现实和它的法律。”海德格尔还愤怒地对雅斯贝斯说：“这么多哲学教授，简直是胡闹。在德国只需留下两三个哲学教授就够了。”当雅斯贝斯问他：“留下谁呢？”海德格尔意味深长地一言不发。事实上，海德格尔为了确立自己的哲学霸主地位，利用纳粹的政治势力，在背后整过他的老师胡塞尔和朋友雅斯贝斯，而此二人，无疑是德国哲学的大师级人物。

雅斯贝斯看得很清楚，旧友海德格尔的灵魂已经被一股狂热的激情所吞噬，使其坚定地追随最坏的独裁者。海德格尔当时的精神状态，与其说是哲学大师的激情之思，不如说是中魔者正着迷于巫术。他说：“海德格尔好像变了一个人。从达到的时刻起，便有一种情绪把我们隔开。国家社会主义使整个民族都晕了。我到上面海德格尔的房间去问候他，‘就像 1914 年一样’，我开始说，并接下去想说，‘又是这种骗人的群众狂热’。但是，鉴于他对第一句话的光芒四射的肯定回答，我的后半句话憋在嗓子里没能说出来……面对受这种狂热袭击的海德格尔，我放弃了。我没有向他讲，他走向了错误的道路。面对他已经变形的人，我已经失去了信任。我自己感到海德格尔参与其中的暴力对我的直接威胁。”二战后，清除纳粹委员会开始审理海德格尔在二战中的表现，邀请雅斯贝斯作证，雅斯贝斯毫不含糊地说：“在我看来，海德格尔的思维方式在本质上是反自由的、独裁的，是不可交流的，在今天其教育效果是极坏的。”

但是，爱着的女人常常昧于是非善恶，汉娜这样杰出的思想家和反纳粹斗士也不例外。二战后，她仍然怀恋海德格尔，为他受到世界舆论的谴责而忧心如焚，寻找各种机会为海德格尔辩护。汉娜在 1946 年发表了《何谓存在哲学？》，试图减轻海德格尔的错误。她在文章说，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中的“偶像崇拜”令人费解。海德格尔对纳粹主义的信仰，主要不在于他的道德的人格缺陷，而在于他的不可救药的浪漫主义。她还曾与雅斯贝斯（也是她的老师）商量，劝海德格尔反省自己，公开忏悔，但被海德格尔拒绝。

纳粹掌权时，海德格尔把希特勒上台称之为“使我们德国人的人生此在发生彻底翻转”的形而上学革命。纳粹倒台后，他仍然坚持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在著名的《形而上学导论》一书中，他仍然相信由希特勒发动的形而上学革命终将成功，相信德国人的失败只是暂时的，东山再起的日子不会太远。因为他断言，当时的欧洲正在遭到美国和苏联的两面夹击，只有德国力量的重新崛起才能对抗美、苏夹击，把欧洲乃至人类从即将毁灭的深渊中拯救出来。他在为自己追随希特勒的行为做辩护时，居然抬出了坟墓中的德国知识精英，他说：“黑格尔在拿破仑身上看到了世界精神，荷尔德林则把他当作节庆的王侯，众神和基督与他同在。”其潜台词是，这样的事常发生在伟人身上，你们怎样理解黑格尔和荷尔德林，就应该怎样理解我海德格尔。

所以，他决不会对追随纳粹的历史有丝毫反省，也没有对种族灭绝的大屠杀作出任何谴责，更没有对作为犹太人的汉娜表示丝毫歉疚或负罪之感，反而在孤独中向汉娜发出救援的乞求。汉娜接到他的信后，对雅斯贝斯说：“现在，让我再见海德格尔，需要野兽般的勇气。”海德格尔的乞求，真的就给了她“野兽般的勇气”，克服了她与海德格尔在政治立场上的不可调和的分歧，克服了她对其人格的厌恶和蔑视，更克服了他对她的负心和冷酷，她终于在分别近二十年后再次见到了海德格尔。

1950 年 2 月。汉娜终于有机会回到了弗莱堡。她抵达后立即写便条通知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马上回信并亲自把信送到汉娜住的旅馆。当汉娜见到海德格尔时，她已经全身心地浸泡在重逢的喜悦中。她在事后给海德格尔的信中写道：“那个晚上与前日清晨，是对整个生命的确认……当侍者说出你的名字……时间似乎突然静止不动了……在弗雷德里希给了我你的地址后，我的本能的力量仁慈地拯救了我，使我没有犯下惟一真正不可原谅的不忠诚行为，使我没有错误地对待自己的生活……如果我这样做了，那也只能是出于骄傲，亦即出于纯粹、清晰、疯狂的愚蠢，而不是任何别的原因。”

但是，两人毕竟将近二十年没有见面，再加上彼此政治立场的截然不兼容，见面之初，未免有些紧张和尴尬，不知道怎样开始交谈。还是海德格尔了解汉娜，知道自己对她的魅力来自哲学。所以，短暂的尴尬过后，他没有叙旧，一开口就是哲学。当海德格尔滔滔不绝地讲了二个小时哲学后，汉娜果然再次被思想的魅力所征服，又回到了她做学生时对哲学大师的崇拜之中，感到他的智慧是那么善良和仁慈。她旧情复燃，重新投入海

德格尔的怀抱，并在海德格尔的胁迫下，开始与他的妻子握手言欢，为了海德格尔而维持一种表面的和睦关系。互为情敌的女人以及她们争夺的哲学大师，三个人终于把手握在了一起。

这以后，汉娜不再敦促海德格尔进行公开的忏悔或道歉，而是以极大热情投入保护哲学大师之战，她以自己反纳粹反极权的良好信誉为赌注，替纳粹的御用哲学家辩护，全力帮助他走出受人唾弃的阴影，使他重新开始了哲学的思考和写作。她为修复海德格尔的形象而四处奔走、多方游说，劝说雅斯贝斯忘记海德格尔为纳粹效力的历史，忘记海德格尔在德国哲学界的小人行为——为了在哲学界称霸而借助于纳粹时期的“政治正确”，背后弄权、搞小动作、甚至告密，对他的老师胡塞尔、好朋友雅斯贝斯、学生鲍姆加登的冷酷——而与海德格尔重修旧好。在美国的大学课堂里，她亲自讲述海德格尔的哲学，为他的著作在美国的出版而奔忙，帮助他拍卖《存在与时间》的手稿，甚至在海德格尔的晚年为其充当管家，料理一些烦琐的事务性工作，诸如与出版商打交道、管理财务、整理手稿等等。

更过分的是，1969年是海德格尔八十岁寿辰。汉娜献上的祝寿词竭尽赞美，一方面，她轻描淡写地提到海德格尔与纳粹的关系，说他为纳粹服务的时间很短，他在当时的大学里和学术界也冒了不少政治风险，甚至还说海德格尔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另一方面，她浓墨重彩地赞美海德格尔的无可否认的哲学成就和教学才能。她甚至说，在《存在与时间》出版之前，海德格尔已经在哲学界享有美誉。她论述说，无论是在海德格尔的哲学写作中还是在他的整个生命中，都贯穿着“激情之思”这种“纯粹的活动”。正是在这种激情之思的引导下，他颠覆了传统形而上学，“如同地下隧道和颠覆性挖掘会导致基础不够牢固的建筑物坍塌一样”。最后，她把海德格尔捧上了哲学巨人的宝座：海德格尔的思想似乎不属于这个时代，而是“来自远古，留下的是完美，就像一切完美的事物（里尔克的说法）一样，这种完美又退回到原处”。“冲击海德格尔的哲学风暴，与来自古希腊的冲击柏拉图的哲学风暴是共同的”，“海德格尔留下的思想是完美无缺”。事后再看这样祝寿词，就连汉娜自己都承认太过肉麻。

在遭受了哲学大师的数次情感大棒之后，汉娜仍然摆脱不了对海德格尔的依恋。而海德格尔，尽管得到了汉娜在情感上和政治上的双重原谅，但在自私而傲慢的海德格尔眼中，汉娜永远只是他的小学生和崇拜者，是绝对驯顺的工具性恋人；尽管汉娜对疯狂的二十世纪的思考和揭示，在思想深度上并不次于任何人，当然也不在海德格尔之下，但是海德格尔对汉娜的思想贡献和学术成就却不屑一顾。更令人不能原谅的是，当他得知汉娜的《极权主义的起源》引起世界性轰动时，他的反应不是为她高兴并祝贺她的成功，而是极为愤怒，似乎汉娜的独立研究僭越大师与学生的关系，颠覆了他永远高高在上的被仰视的地位。让人难以理解的是，汉娜非但不讲理表示愤怒，反而尽量用自我贬低来迁就他娇惯他纵容他，她不敢把自己最重要著作的出版并取得巨大成功的消息真实地告诉他，也不敢把自己在没有他的指导而独立完成的著作献给他，她甚至忍受了海德格尔的蛮横要求：在他面前不承认自己的思想成就，以此来维系她和他的这种极不平等的感情关系。

如果说，汉娜的思想生活的核心是对极权主义的研究，那么，汉娜的个人生活的中心就是海德格尔。从十八岁的初恋之后，她的一生似乎都在寻求补偿少女失恋的痛苦。到了晚年，似乎经过漫长的等待和心灵煎熬，她终于有机会有权利进入海德格尔的生活，成为这个家庭不可缺少的一员，每天像亲人一样照顾哲学大师的生活。多可怜的痴情女人，居然把自己的一切、特别是杰出的智慧，献给了这样一个政治上糊涂道义上低劣感情上自私的男人，就因为他是哲学大师吗？

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变态的迷恋，是感情和理智的双重迷失。汉娜在面对外部世界时，



深刻地揭示了极权者的狂妄、傲慢、自私和冷酷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灾难，但在个人的感情生活上，她却容忍了甚至纵容了海德格尔的傲慢、狂妄、自私和冷酷。直到很晚，她才不得不对自己承认：海德格尔忍受不了她的任何成就——她的书出版，她的思想引起轰动、她的名字见诸于媒体……而她自己却容忍着迁就着他。她说：“我一直瞒着他，假装书啊、名声啊等都不存在；我还假装什么都不会做，连三都数不到，除非事关他的作品的翻译……我如果能够数到三甚至数到四了，他是会很高兴的。但是，突然，我懒得再编谎话了，于是挨了他当头一棒。”

尽管如此，我仍然欣赏女人爱到是非不辨善恶不分的痴迷。爱到不顾一切的痴迷是许多优秀女人的共同气质，那种不计利害的全然投入，不仅是四溢的激情，更是智慧之光，看似愚昧而实则为爱情上的大智若愚。对于这样的女人，爱是唯一的，也是至上的。为爱而爱，与为信仰而信仰为真理而真理为艺术而艺术一样，皆是难得的超功利的生存状态，其中闪烁着人性中最罕见的似神之光，具有某种难以企及的高贵之美。

海德格尔在他的哲学中大谈“本己的本真的存在”，而他在现实生活中却是个地地道道的“非本己的非本真的存在”，他在哲学上要求拒绝大众和“他们”，而在生活中他却沉沦在大众和他们的舆论之中，他是个地道的伪君子。我甚至可以宽容地对待他在政治上的种族主义和纳粹主义，但我无法原谅他对汉娜·阿伦特的玩弄！而这种在感情上的虚伪和对女人的不尊重，与他在学术上对别人成就的嫉恨、在政治上对其他种族的蔑视，有着共同的人格根源。这才是他人格上难以弥补的巨大缺欠和他做人上的巨大失败。

看来，理论上的纯粹容易做到，生活中的纯粹就太难了。能生活得纯粹的人已经接近于神圣了。海德格尔的一生，前有他与汉娜恋情中的委琐，后有他在政治上的屈从于纳粹，除了《存在与时间》之外，他是一个失败的典型。因为，再杰出的智慧，如果缺少了良知的引导，很容易误入歧途。这样的智慧越出众，造成的思想灾难也就越深重。

在众多名人的感情生活中，我看到的大都是女人的伟大和男人的渺小，女人的无私与男人的自私，女人的高尚与男人的猥琐，女人的坦诚与男人的虚伪，女人的光明与男人的阴暗。可以说，女人把爱视为生命，男人只把婚外的恋情当作性游戏或思想体验或灵感工具。女人成了他们生活里和事业中的牺牲品和试验品。唯一的例外是萧邦对乔治·桑的爱情。在杰出的音乐家和优秀的文学家的爱情游戏中，萧邦只是乔治·桑感情游戏的小伙伴而已。我记得是上大学时在《世界文学》或《外国文艺》上读到的，而且读了不止一遍。在那封信中，乔治·桑高傲得像个女皇，慈爱得像位母亲，风骚得像个荡妇，智慧得如同肖邦演奏时的乐队指挥。据说，他俩分手之后，失去爱情的创痛成为肖邦的灵感源泉，成就了他的最伟大作品。

看来，做人的彻底与理论的彻底是两回事，逻辑上的贯通一致并不能直接转化为伦理上的同一人格，思想上的贡献也不应该作为推卸做人的责任的借口，杰出人物更不能以某一方面的杰出要求社会纵容他的其他弱点。

对于汉娜·阿伦特来说，海德格尔是西方思想史上的纪念碑。纪念碑由大理石砌成，它的闪光和坚固具有非人性的绝情之冰冷。当女人把爱无条件地奉献给纪念碑之时，再热烈的激情也无法融化纪念碑的冰冷。

1999年9月5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8年7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当杀手变成大侠

来源：BBC



嫌犯杨某杀死 6 名警察

2008 年 7 月 1 日，中共建党 87 周年纪念日。北京青年杨佳专门选择“7·1”这天闯入上海闸北警局，挥刀刺杀警察，死 6 人，伤 5 人。

此案的惨烈引起海内外关注，同时感慨杨佳之胆大包天，竟然独闯人人畏的警局；上海警察之无能，居然在自己的地盘里，让一个毛头小子逞以一当十之勇。

截至目前，关于杨佳杀警察的动机，官方并没有提供证据充足的版本，而官方出面否定的民间版本则网上广为流传：去年 10 月杨佳到上海旅游，租自行车代步，闸北分局警察怀疑他盗车，抓回警局审讯，后来事情搞清楚了，杨被无罪释放。但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警察的刑讯逼供和殴打虐待，性器官严重受损，今后将无法生育。于是，杨佳向闸北分局投诉，要求赔偿 3 万元，但加害方只同意赔偿 1.5 万元私了。杨拒不接受，屡次去闸北分局理论，警察们失去耐性，干脆不理他。

杨佳行凶之动机的民间版本一出，网络舆论便出现分化，在许多网民的心中，杀人犯杨佳变为替天行道的“大侠”或反抗暴虐司法的“草根英雄”。甚至有网民贴出《愿意照顾杨母余生的请举手！》的帖子：“英雄的母亲不要悲伤，今后我们都是你的子女，有什么困难，我们帮你！”

残忍的“杀手”变成令人敬佩的“大侠”或“草根英雄”，这样的网络民意所揭示的，绝非民间的冷血，而是现行制度的暴虐性和司法不公，更揭示了官民对立之严重和民意爱憎之鲜明。在同情和敬佩杨佳的背后，是对独裁制度及其专政工具的厌恶，对不公正司法及其执法者的怨恨。

首先，独裁权力主导的跛足改革造成难以愈合的社会断裂。胡温上台后，高调宣扬“和谐社会”，恰好说明当下中国的不和谐。其次，凡独裁国家，必定是警察国家。警察

作为专政工具，拥有制度所给予的滥用暴力的权力，既然是维护独裁意志和践踏国人人权的先锋，也就必定造成警民关系的极度紧张。再次，党主司法不可能有司法公正。中国的法律不是守护社会正义的制度，而是独裁权力实现其统治意志的工具，当党主司法吞噬真正的法治之时，警察们的滥用执法权和有法不依必定变成常态，民权受损不可能得到司法的公正，民间也就必然失去了对法律及其执行机构的信任。具体到杨佳暴力袭警案。正是极为恶劣的司法环境，导致杨佳铤而走险、杀警申冤。在此意义上，党主司法的独裁制度，对这次袭警案负有第一责任。

同情弱者、敬佩敢于挑战强者的弱者，乃人之常情。在中国的制度下，民众对警察是绝对的弱势，单个百姓对警察机关更是弱中之弱。杨佳以命相拼的所为，不仅是弱者挑战强者，而且是极弱挑战极强，绝非一般的勇气，而是大勇。正因为他以极弱之地位挑战极强之机构，用自己的生命挑战强大的官权，他才能赢得“扬大侠”的美誉。

杀人者变成扬大侠，如同火烧瓮安县衙大楼的群情激愤一样，再次向中共当局发出警告：如果当局还不放弃独裁治国的暴力和谎言，还不开启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政治改革，那么，弱势民间的怨恨就只能积累越来越深，官民对抗就会越来越强，民间的抗争方式也会越来越烈，非但不可能有“和谐”，反而极可能出现失控的大规模暴乱，使中国再次陷于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 刘晓波：奥运前的政治恐怖

来源：BBC



中国当局发誓将加强北京奥运的安全保卫工作

奥运逼近了，又逼近了，中国官方电视台每天的倒计时滴答声，如同催命的魔咒，一天急似一天，催得从当局到民众都陷入一种无厘头的焦虑。申奥成功时官民同癫狂，如今已经变成官民同恐惧；七年前万众欢腾，似乎变成了七年后的诅咒：不知道那一刻到来之际，中国究竟会发生什么？

2008年8月8日这个日子，之于具有中国特色的奥运而言，越来越呈现出官民分裂的解读。在官权话语体系中，奥运仍然是大国崛起的象征，是党国要求全民奉献的盛宴，也是现政权的最大政治。而在民间话语体系里，人们已经把8月8日与可能出现的某种灾难联系起来，“共赴国难”的情绪在网络中传递，“避运”、“受运”、“恭外运”的戏虐在市井江湖中走红。这种隐藏在民间话语体系里的政治表达，正在显示出日益强烈的趋势，让一个没有政治底气的执政集团逐渐降低了声调，“办一届奥运史上最成功、最完美的奥运”已经变成“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的平安奥运。”

是的，西藏危机、汶川地震、瓮安民变、杨佳袭警、昆明爆炸，特别是云南普洱市孟连县发生激烈官民冲突，警察开枪打死两人……最近数个月来一系列灾难事件和群体事件，似乎都要赶在奥运年发生，且几乎件件都具有爆炸性的舆论效应。在这些事件中，除了汶川大地震带来过短暂的“举世同情、举国同悲”之外，其他事件所带来的都是分裂，西藏危机和火炬传递引发近年来罕见的中西冲突，瓮安民变和杨佳袭警等事件凸显出罕见的官民对立。

尽管官方主流媒体有越来越多的奥运祈福，但是多种矛盾相互交错和执政集团的神经错乱，中共被一种制度性的癫狂套牢，越来越强烈的“敌人想象”和“灾难预期”，让奥运筹备越来越变成单一安全演习。最近，党魁胡锦涛对奥运作出六点指示，再次强调“落实平安奥运重如泰山、奥运平安人人有责”。这种“人民战争”的陈旧套路，让百姓们疲惫不堪且备受干扰。

七年前向世界承诺改善人权的中共当局，在奥运步步逼近的时段里，人权状况没有改善，警察国家的面相却越发醒目。统治者的内在焦虑强化着制度性癫狂，制度性癫狂让专政机器疯狂运转，草木皆兵的严防死守把越来越浓的恐惧氛围传递给国人。

确保奥运安全就要不惜一切代价，一支由十万人组成的特别反恐部队，由四十万城市志愿者和一百万社会志愿者组成协防队伍，让北京奥运会安保措施成为中国有史以来规模最大、代价最高的安保项目。官方媒体的宣传是：“银色的高压线网密匝在道路一侧，每隔十米左右，便可见一处岗哨。全副武装的武警战士或踱步巡逻，或以军姿示人，警惕地观察着附近行驶着的车辆。”

独裁政权办奥运的风险控制，意在向世界展示一个“铜墙铁壁”的北京，既为了让出席开幕式的八十多位各国政要放心，也为了杜绝让政权出丑的一切可能。遗憾的是，无论动员多少人力、投入多少物力，奥运安保展示给外界的更多是警察国家的一贯傲慢和愚蠢。号称与国际接轨的中共政权，完全忽视了现代社会的风险特征，完全没有现代国家复合治理的考虑，而只知道依靠简单粗暴的强力控制来消除潜在风险，依靠一个庞大的却效率低下的行政体制，依靠几乎不受约束的权力行使和资源投入，依靠垄断媒体和强力系统的全面动员，来完成一个不切实际的目标。这样的风险控制可能变成奥运的诅咒，以不可预知的方式引发出它试图极力避免的状况，如同在防暴现场举办一场国际盛宴。

是的，9.11后举办大型国际活动，为了防范恐怖袭击都加强安保措施，这是必要的，2004年雅典奥运的安保投入就超过以往的奥运。但北京奥运安保最让人担忧的是防范对象的无限扩大，以民为敌的思维惯性必定造就以官为仇的民间逆反，毫无理性的安保措施必定是过度滥用强制力量，其结果很可能是走向安全喜庆的反面。其实，这种过度安保的反面效应已经出现：草木皆兵的安保并没有让当局增加自信，肆无忌惮地采取强力手段让民众失去安全感。对内，外地人进京必须实名，上访者被遣送，小商贩被取缔，流浪者和乞丐被强行带到市郊的救助站，不准自行离开。对外，收紧外国人的签证，限制外国记者的采访。

更严重的是，除了被列为恐怖势力的“疆独”和“藏独”之外，奥运安保还专门针对当局定义的“危险群体”，法轮功、民间基督教、海外民运、异见者、上访者、维权者、独立知识分子、心怀不满者（特别是类似杨佳那样对官权绝望的人）……警方给予“特别关照”的范围，不仅是北京和其他奥运比赛城市，而是扩展到全国各地，那些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可能奥运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体，也被强行纳入控制范围。许多外地人被要求奥运期间不能进京，更多北京公民或被要求离京，或被警察站岗，或要坐警车外出，或受到各种警告，许多人也被限制出国。更有人被抄家、被传唤、被拘留、被投入监狱。他们当中，有知名的公共知识分子，有退休教授，有持不同政见者，还有近年来活跃的维权人士。虽然，这些人在政见上和官方不同，在奥运上持独立观点，但这些人绝不会采取任何极端措施来影响奥运的安全。

曾几何时，北京奥运最受病垢的是全民动员的“政治奥运”和劳民伤财的“金钱奥运”，进入奥运一周年倒计时以来，最令人担心的是“恐怖奥运”。

平安奥运必须防范任何暴力袭击和恐怖活动，但奥运安保不应该沦为变相国家恐怖。上述奥运安保已经远远超出防范恐怖主义的范围，而变成了针对本国民众的政治恐怖。所以，随着开幕式的日益临近，对奥运的公众认同正在迅速失去，而一个失去公众认同的奥运本身就包含着巨大的风险。如果当局不能阻止针对本国民众的政治恐怖的蔓延，

也就意味着继续加深官民对立、培育着仇恨和暴力的土壤。

# 刘晓波：开幕式-独裁美学的精华版

来源：观察

用当今中国最著名的御用导演包装现政权的最大政治 Party——北京奥运开幕式，上下五千年和大场面，可以猜到；高科技声光和浓墨重彩，可以预期。但不可能有什么想象力和创造性，更不可能展示一个真实的中国形象。

张艺谋说开幕式只有两个字：“浪漫”。央视主持人周涛说：“开幕式除了浪漫还是浪漫”。

在我看来，张艺谋导演的开幕式，大都是自我重复，想象力匮乏的整体构思，几乎空白的人文底蕴，仅靠细节安排的高科技“小聪明”，不可能制造出真正的惊奇，也就不可能有“浪漫”。

外在的包装，依然是科技声光、浓墨重彩、人海战术和整齐划一，只有宏大的场面和明信片般的漂亮，却没有美。

内在的含蕴，还是老掉牙的传统元素和最时髦的当代政治，如同用现代手段重新包装昔日的坟墓，只有用金钱堆积起来的陈腐，却没有“魂”。

四大发明、丝绸之路、戏曲，瓷器、礼乐、茶叶、太极、兵俑、书法、绘画、孔子……传统大杂烩聚焦为权力意志，一个反复变幻的“和”，是专门表演给主席台正中看的。

开幕式的解说词经过央视喉舌的朗诵腔演绎，如同事前录播的字正腔圆，四六句成了解说词的主体，配上华丽的形容词，直逼中国最早的献媚文体——汉大赋。

世界上有无数种“媚俗”，最恶心的“媚俗”当然是“媚权”。如此“媚权”的开幕式，还好意思自称为“浪漫”！

开幕式，像张艺谋以往的大片、大制作一样，也是通过高科技来制作张艺谋擅长的矫情画面，展示了一种“唯漂亮主义”的悦目效果，是对观众的智商和审美能力的侮辱。

独裁权力，政治上野蛮，道德上邪恶，审美上病态。独裁美学对“大一统”有着病态的嗜好，最喜欢大数字、大场面、大人群和大话，动不动就举行盛大的仪式，大规模集会和大型团体操，盛大的阅兵仪式和宏大的节庆晚会，一向是独裁美学的拿手好戏。无数演员千百次地重复着同样的动作，喊着同样的口号，就是没有人、没有心、没有爱、没有美。

张艺谋，曾被誉为大陆的先锋导演，他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拍的影片多次被中共电影衙门封杀过。但进入二十一世纪，张艺谋似乎如梦方醒，先是专拍“真善美”的主旋律，继而专拍商业大片和导演大型商业秀。

早期的张艺谋专拍小人物，如《红高粱》、《秋菊打官司》和《活着》，却能拍出大气象。现在的张艺谋专拍大人物，如《英雄》、《十面埋伏》、《满城尽带黄金甲》，却部部沦落为小风景，场面越大，气魄越小，那种浓墨重彩的暴力美学，表现着灰烬般的观念。

西方人来中国，大都要登长城；张艺谋向世界推介中国文化，制造的却是虚假的“文化长城”。如果说，雅典奥运闭幕式上的8分钟中国红，更像中南海红墙的影子；那么，北京奥运开幕式上的一个半小时，已经变成赤裸裸的“大国崛起”与“和谐社会”了。

众所周知，从担任《黄土地》的摄影到导演一系列有影响的影片，张艺谋是靠小投入且倍受争议、甚至被官方封杀的先锋电影而名扬海内外的，时至今日，他执导的名片《活着》，仍然无法在大陆公映。而后极权中国的怪诞就在于，昔日受打压的逆子变成了今日的小康盛世的宠儿，张艺谋既是国际知名的大导演，也是接到最多政府大定单的首席官方导演。为了张艺谋大片创造一个个票房神话，他得到了电影衙门的精心庇护，他的每部大片都会享受放映档起的優惠。

现在，只要张导开工，无论干什么弱智的制作，皆有大资金投入。比如，《英雄》耗资近2.5亿人民币，《十面埋伏》耗资2.2亿人民币，《满城尽带黄金甲》耗资3.6亿元人民币；实景歌剧《印象刘三姐》耗资2亿人民币，在韩国改编版耗资60亿韩元，折合4000万人民币；意大利实景古典歌剧《图兰朵》耗资1500万美元，折合1.3亿人民币；还有芭蕾舞剧《大红灯笼高高挂》和申奥广告片等……资金投入总额应在10亿元以上。此次奥运开幕式的资金投入，也是前无古人的1亿-2亿美金。

故而，今日中国电影的张艺谋模式被概括为八大：用“大投入、大阵容、大制作、大营销”来制造“大电影、大事件、大快乐、大票房”。

从被主旋律排斥的导演到制作一系列精神麻醉剂的当红戏子，张艺谋从叛逆到驯顺的电影生涯，非常典型地浓缩了六四后中共统治术的变化和中国文化人的角色嬗变，标志着后极权政治对各类精英的成功收买。

从《英雄》到《十面埋伏》的武打大片，从桂林山水秀到奥运开幕式的大型制作，张艺谋用越来越多的资金投入，制作出越来越多的文化垃圾，而只有这类文化垃圾，才越来越符合当下主旋律的审美情趣——重大政治庆典宣传片和大型招商广告片，春节晚会的舞台和MTV式画面——定型化和程式化的灌输和麻醉。这类主旋律所构建的视、听方式，已经把大众文化变成官方主旋律的附庸，显示出独裁权力制造愚民效应的高超技巧。



如果说，赵本山小品，是愚民的主旋律粗俗版；那么，张艺谋的大制作，不过是小品精神的精华版而已。因为，无论投入多少金钱，动员多少人力，聘请多少大腕，在骨子里，后极权的独裁美学最欣赏的是小品精神。

2008年8月9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杨佳式暴力复仇仅仅是“原始正义”

来源：争鸣杂志

当中国的改革已经进入第三十个年头，无论对杨佳本人和他的亲人，还是对被杀警察和他们的家庭，此案都是一个大悲剧。更进一步，在整个社会对此案的高度关注中，此案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个人报复的性质，也超出了公民与警察之关系，而是中国社会悲剧的缩影——制度性的悲剧。

毋庸讳言，近年来中国屡屡发生震撼性的血案，凸显了中国社会日益严重的暴戾之气，但其主要根源是官权的暴虐统治。杨佳杀警的舆论效应成倍地放大了社会的暴戾气氛，上海司法机构处理杨佳案的罔顾基本程序正义与期待司法公正的民意，只能继续放大和加深这种暴戾之气。

在愈演愈烈的官民冲突和越来越重的暴戾之气中，民间应该采取怎样的抗争策略，民意主流是否赞成受害者以暴力手段反抗或报复官权，关涉中国转型路径的基本抉择。

我不否认，反抗暴政是受害者的天然权利，特别是当所有依法维权的途径都被堵死，受害者耗费大量个人资源并穷尽全部合法维权手段而依然无效，受害者有权利选择暴力反抗。但即便在中国当下的制度环境和民间生态的制约下，我也不认同反抗暴政的不择手段。个人行使暴力反抗权利的正义性，首先要区分被动的自卫暴力和主动的行凶暴力，其次要区分反体制的暴力和个人复仇的暴力，最后还要视暴力反抗的客观效果来界定。如果暴力反抗是个人复仇的主动施暴，其结果是双方的生命代价，那就是没有赢家的玉石俱焚，也就谈不上正义。

从个人的角度讲，我同情杨佳，因为他是在穷尽依法维权的手段之后才选择暴力复仇的。但杨佳不是英雄或大侠，因为他结束了六个生命。难道对生命的珍重还要区分警民，难道仅仅因为警察的身份被杀就是活该？即便被杀警察中可能有迫害过杨佳的人，也是罪不当株。

我也理解为杨佳叫好的民意，必须忍受暴虐专政机器的当下体验和源远流长的“侠客”记忆，共同塑造民众对“逼上梁山”和“绿林好汉”的高度认同——但在中国由人治走向法治的转型中，这种认同绝非中国之福，“侠客”情结背后是仇恨意识，是对法外暴力的崇拜，甚至就是对杀人的崇拜。那些被“逼上梁山”的好汉们，个个都身背人命。反过来说，如果此前没杀过人，也休想成为梁山好汉。

反抗暴虐制度的勇气，不是非要通过“杨佳式复仇”才能凸显；国人的正义感，也不是只有通过“言论泄愤”才能表达；国人的灵魂或良心，也不能只靠仇恨来喂养。因为，仇恨仅仅是人类的“初级感情”，却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如同“人类头脑中的核武器。”（《仇恨的本质》，小拉什。多兹尔著，王江译，新华出版社 2004 年版）事实上，在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杨佳的个人维权也并非穷尽了所有非暴力手段，起码还有一条非暴力维权之路——通过在媒体上公开他的冤情和诉求来寻求舆论救济。传统媒体不行，他还可以利用互联网，类似杨佳的情况大概还不至于被封杀。试想，如果杨佳把他的遭遇和维权过程持续地在网上披露，说不定会引发关注而变成一个公共话题，那么杨佳本人肯定会得到网络民意的支持，鼓励他坚持依法维权，上海警方也将受到网络舆论压力，他也许就不会采取暴力复仇的极端手段。

十九年前的八九运动后期，我曾发动了最后一次四人绝食，我们发表的《六·二绝食宣言》说：“我们主张以和平的方式推进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但是，我们不畏强暴，我们要以和平的方式来显示民间的民主力量的坚韧，以粉碎靠刺刀和谎言来维系的不民主秩序！”《宣言》的最后发出这样的呼吁：“我们不是寻找死

亡！我们寻找真的生命！”“我们没有敌人！不要让仇恨和暴力毒化了我们的智慧和中国的民主化进程！”

十九年后的今天，我仍然坚持“以和平的方式推进中国的民主化进程”。在杨佳案及瓮安民变的问题上，我坚决反对中共专政机关的滥用暴力，正是“以民为敌”的独裁统治造就了霸道滥权的专政工具，也造就了“以官为仇”的民间逆反思维和以暴易暴的报复性反抗。但我不赞成民间的“以暴易暴”，因为个体性暴力复仇和群体性暴力泄愤，并不能解决政治之转型的问题。

是的，党主司法的体制性野蛮必须由具体执行人来实施，警察是执行独裁意志和践踏人权的主要工具，每一个侵权个案都是来自具体执法者的滥权。警察滥用权力时从来不会区分个体与制度，恰恰相反，每个滥权的警察祭出的尚方宝剑必定是“代表国家”、“代表政府”或“代表法律”，但我仍然不赞成把民间反体制的行为转化为对具体执行人的暴力报复，无论这执行者其他部门的官员还是专政工具（警察等）。换言之，当正义无法通过合法方式实现时，不惜用毁灭他人生命（哪怕是专政工具的生命）来实现正义，这样的正义还是正义吗？

更重要的是，多数基层警察不过是党国的廉价工具，正是邪恶的制度把他们推到与民众对立的前沿，导致民众对警察的强烈仇视，民间频发的暴力行为也就必然直接指向警察。如果基层警察经常遭遇民间的暴力袭击，就会加深他们对政权的忠诚，也会增加他们对民间维权和政治变革的敌对情绪。

是的，从古代到现代再到当代，中国独裁制度及其文化的惰性之大，似乎非有流血的革命不足以革新，正如鲁迅所言，中国的改革之难，搬一张桌子都要流血。“瓮安民变”后中共官权有所反省，“杨佳袭警案”后中共头号电视喉舌央视也做了反思性节目，7月24日又发布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这是中共第一次就信访工作责任追究作出系统规定，其中特别规定了“处置群体性事件滥用警力可被撤职”。以上变化，似乎为暴力抗争推动变革提供了某种合理性与立竿见影的例证。然而，个别暴力事件促成的“进步”并非体制性的而仅仅权益性的，如果中国的司法进步和政治进步要靠民间暴力来推动，我很难有信心看到中国从野蛮走向文明的前景。

首先，中国从古至今的政权更迭全部是以暴易暴，至今也没有走出“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怪圈。暴力革命即使偶然成功，也很难保证那些取而代之的人不走独裁的老路。当源于暴力哲学的激进革命被用于社会变革之时，既代价高昂又恶性循环，暴力夺权成功了，维持权力也就必然依靠暴力，结果是通向更残暴的独裁。中国古代农民造反的成功，不过是一个新皇朝代替旧皇朝；毛泽东用枪杆子打出的政权，不过是以空前的党天下独裁代替了古代的家天下独裁。人类近代历史上的暴力革命，除了美国独立革命的特例外，也大都没有好结果，法国大革命的结果是断头台而非民主，苏联十月革命的结果是阶级灭绝而非解放全人类。

其次，在法治已经变成普世文明的时代，如果一个国家的制度文明无能尊重人的尊严，无能防止公权力侵犯个人自由，无能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那么这个国家就仍然处在野蛮时代。在这样的野蛮国家，杨佳式法外“正义”的实现是以双方的生命毁灭为代价，至多是毁灭性“原始正义”。为杨佳叫好的民意，让我想起中国历史上和演义中的众多被逼上梁山的好汉。如果说，中国历代独裁者都会玩弄“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驭民术，那么，杨佳被奉为大侠就是“不杀恶吏不足以快人心”的泄愤民意。正如著名艺术家艾未未在评论杨佳案时所言：“当社会中的个人意识到必须自我完成正义时，正义这时只会是同样的无助，同样是失血和苍白。”（见艾未未博客）换言之，对不公正司法的暴力反抗，无论是个人性的还是群体性的，很难达成现代文明的司法正义。

第三，世界已经进入二十一世纪，人类意识到，暴力手段的成本极为高昂，不要说法外暴力的使用，即使是合法的暴力，成本依然高昂。对于社会制度的变革来说，选择暴力革命，不仅社会代价过于高昂，而且其结果往往是自由的反面。所以，以暴易暴已经成为非常落伍的政权更迭方式，而非暴力转型，既符合人类文明的道义准则，也符合社会发展的效益原则，所以才能越来越成为大势所趋的世界潮流。特别是在我们这个老大中国，政权的和平更替至今厥如而以暴易暴则历代不绝。即便假定民间能够用暴力推翻共产党，那么接踵而来必定是刺刀下的大规模清洗，中国目前的暴戾之气已经为这样的清洗准备了丰厚的社会土壤。

如果说，在丛林时代，个人正义诉求，只有通过暴力复仇才能达成；政权更迭，也只有通过军事政变或暴力革命来完成。那么，当人类已经进入文明时代，达成个人正义诉求和完成制度性变革的手段已经随之文明化，非暴力手段也越来越成为主流。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中，无论是苏东还是亚洲，即便有罗马尼亚式的政变型变革，非暴力变革仍然是主流。

当下中国，虽然政权的暴虐性质还没有根本改变，但后极权时代的统治已经进入理智独裁的时期，民间的自发努力也在逐渐扩展自由空间，官民博弈之路也并非只有暴力镇压与暴力反抗，持续累积的非暴力反抗所形成的压力，也会导致官权的妥协和局部制度的改革。在此情况下，民间反抗暴虐制度的勇气，不是非要通过“杨佳式复仇”才能凸显；国人的正义感，不是只有通过“言论泄愤”才能表达；国人的良心，不能只靠仇恨来喂养；因为，仇恨仅仅是人类的“初级感情”，却具有巨大的破坏力，如同“人类头脑中的核武器。”（《仇恨的本质》，小拉什。多兹尔著，王江译，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第四，在目前中国的制度条件和民间生态之下，想通过暴力革命完成体制性的除旧布新，可能性为零。1，从统治集团的角度，当下中国的统治者已经具有了计算统治成本的理智，可以采取灵活处理的方式平息局部暴力事件。以胡温政权此次处理瓮安事件的方式看，中共高层对民间反抗的暴力化倾向还是特别警觉，采取了整肃基层吏治、满足民众要求和镇压带头人的策略，随后又出台遏制地方政权滥用警力的责任追究法规。2，就民间而言，一来占人口数量越来越多的中产阶级以上的群体，不可能支持通过暴力革命改变体制，而没有精英阶层支持的底层运动是不可能做大的。3，中共统治方式的精细化、全面化和信息化，让民间的大规模组织化几乎没有多少操作空间，既没有足够的资金，也吸收不到足够的人员，因而也就很难进行有组织的筹划、准备和动员。迄今为止的暴力反抗事件，大都是无组织的偶发事件，而这样的偶发性局部暴力事件很难发展为组织性的整体性反抗。

从客观效果上讲，如果杨佳袭警的发生让民间相信暴力，产生对一场暴力革命的期待，其结果就是更多的暴力反抗的发生。而独裁政权的应对只能是政府不断强化政治恐怖，不断加强镇压的力度，只能进一步弱化本来就弱小的民间维权力量，中国的社会生态也只能从“坏”走向“更坏”。

我要强调的是，社会的政治变革是一个极为现实的过程，绝非只靠道义正确的感召就可以一夜变天。有人说：“实现社会公正，哪怕天塌下来！”这句话，在法庭上喊喊无妨，但如果用以指导现实政治过程和制度变革，就是大错特错了。如果为了实现社会公正而不怕天塌地陷，还会得到社会公正吗？在现实政治过程中，道义目标的实现一定要顾及结果的成败。再正确的道义目标，在现实的政治过程中也要打折扣。

最后，杨佳案凸显了中国司法制度的深层弊端，让国人再次意识到司法改革的紧迫性。但是，1，纵观今日世界上的成熟法治国，皆是长期累积、渐进改良的结果，不可能一蹴而就。而中国是一个法治传统稀薄而人治传统深厚的国家，由无法无天的人治到党主

司法的法制再到司法独立的法治，将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1949年后的中国当代史，直到无法无天的毛时代结束，法制建设才被提上日程。改革三十年来，中国的法制建设刚刚进入党主司法或恶法治国的阶段，相较于毛时代是进步，但离司法独立的法治或善法治国还有相当的距离，仍然处在有宪法而无宪政、有法律而无法治的阶段。2，法治如能治国，法律若要被自觉遵守，必以国民对法律的信仰为前提，在此意义上，法治是建立在人心上的制度。制定法律和建立庞大的执法机构容易，但要让遵守法律成为国人的内在自觉则很难。时至今日的中国，首先是官权没有发自内心的对法律的信仰，中共提倡的法制不过是实现独裁意志的工具。其次是民众也没有遵从法律的内在自觉，而是出于害怕受罚的利益计算。所以，今日中国只有坚持渐进的和平转型而非一夜变天的暴力更迭，才能驯化崇尚“枪杆子”的中共政权，也才能结束数千年来以暴易暴的历史。

面对制度性暴虐和野蛮的专政工具，反独裁、争民权的持之以恒，已经很难了；无论遭遇怎样的暴虐对待，依然持之以恒地坚持非暴力抗争，就更不容易。这，不仅要求反抗者坚守清晰而不妥协的道义伦理，更要求反抗者坚守理性而韧性的责任伦理。当民间反对者必须面对被强加的暴政及其苦难之时，作为反抗的一方，应该具有一种超常坚韧的非暴力反抗能力，那是一种直面暴虐的超常勇气，一种忍受痛苦和屈辱的超常能力，用仁爱面对仇恨，以尊严面对羞辱，以宽容面对偏见，以谦卑面对傲慢，以理性面对狂暴，最终逼迫加害者回到理性和平的规则中来，从而超越“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如果中国人只有通过杨佳式的法外复仇才能伸张正义，那么把杨佳逼向复仇正义的制度就必须为这惨烈的血案负责。

如果正义的实现必须以法外的暴力流血为代价，那么这样的正义至多是原始性的复仇正义。

如果主流民意只有通过杨佳式复仇来宣泄心中的垒块，那么中国的民智就仍然是“咬住仇，咬住恨，仇恨入心要发芽”的牺牲品。

如果以民为敌的官权暴虐与以官为仇的民间暴戾相互激荡，那么只能造成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今天的局部性以暴易暴很可能发展为全局性以暴易暴。

不要让仇恨和暴力毒化今天的民间维权和中国的法治进程！

2008年8月21日于北京家中

（《争鸣》2008年9月号）

# 刘波波：作为体育盛事的北京奥运

来源：观察

竞技体育具有悠久的历史，向来是人类文明的一部分，它不仅有助于人类的身体健康，更体现了两种普世精神：1，它是和平的自由竞争，体现公平竞赛和优胜劣汰的普世精神，金牌就是对这一普世精神的最高奖赏；2，大型国际体育比赛，有助于人类之间的交流和友谊，奥运会就是全球一家的最好象征。

更重要的是，尽管如今竞技体育也免不了受到政治、商业、兴奋剂的污染，但在人类的各类竞争中，体育比赛相对其他竞争而言，要算最干净了，因为竞技体育的规则最明确、监督最充分，结果最公平。

在推动中国的政治开明和人权改善等方面，北京奥运并不成功，但就当今世界最大的竞技体育赛事而言，北京奥运是成功的。一流的场馆设施、赛事组织和后勤保障，环境和交通的短期改善，使之在竞赛成绩单上超过了雅典奥运。

我喜欢看体育节目，也就不能不喜欢看奥运。我不在乎在哪里举办的奥运，也不在乎哪个国家获得多少金牌，我只希望看到精彩的比赛，看到伟大运动员的诞生。毕竟，对运动员来说，四年一届的奥运，是他们运动生涯的难得机会，他们来参与北京奥运，不可能为了政治和人权，而是为了取得好的竞技成绩，向世界展示他们的竞技水平和体育精神。

自中国转播奥运等重大国际赛事以来，每届奥运、世界杯、世锦赛等重大国际赛事，都是我的视觉盛宴，北京奥运也不例外。所以，北京奥运赛事一开始，我就全身心关注比赛，而不怎么关心遍布媒体的民族主义喧嚣，也不关心中美的金牌之争和中国金牌数一直名列前茅并超越美国。

平时晨昏颠倒的我，为了看每天上午十点直播的游泳比赛，不得不打破长期养成的作息习惯，每天上午九点半就起来，半个小时洗漱完，就坐在电视机前等待比赛的开始。日本的蛙王北岛康介获蛙泳一百、二百金牌并两破世界纪录，中国刘子歌获女子二百米蝶泳金牌并破世界纪录，澳大利亚女队获得六金、四破世界纪录，都让我兴奋。而一人独揽八金、七破世界纪录的水中飞人迈克尔·菲尔普斯，堪称奥运史上第一人，我在电视机前同步见证了菲尔普斯夺取每块金牌的过程，当他在2008年8月18日上午与队友一起夺得男子4×100米混合接力的金牌、实现了他的八金梦之时，我激动得从沙发上跳了起来。

牙买加陆上飞人博尔特百米、二百、四乘一接力中连获三金、且三破世界纪录，创

造了奥运史上前无古人的短距离神话。两个月前，他刚刚创造了 9 秒 72 的百米纪录；两个月后，他再次以 9 秒 69 刷新了自己的记录。他以 19 秒 30 打破沉睡 12 年的二百米世界纪录，他与队友一起以 37 秒 10 打破沉睡十六年的 4×100 米世界纪录。在奥运史上的田径场上，一届奥运会上获三枚以上金牌的伟大运动员早已有之，美国运动员杰西·欧文斯和卡尔·刘易斯都曾在同一届奥运会上获得四枚金牌。但在一届奥运会上获三枚金牌、连破三项短距离世界纪录的人，目前为止只有博尔特一人。我也喜欢博尔特那种孩子般的竞赛心态。他太快了，也太个性了，百米冲刺时居然减速冲过终点，以捶胸和昂头来傲世群雄。个性的博尔特还是个有爱心的人，他带走三块金牌，留下五万美元，捐给川震中的受灾儿童。

中国在小球（乒乓球、羽毛球）和跳水等优势项目上近于完美的表现，让我得到赏心悦目的享受。女单冠军张怡宁也够个性，在任何一场比赛中都是一个表情。或者说，她在比赛中的唯一表情就是没有任何表情，只是在战胜王楠拿到冠军后，才莞尔一笑，而且笑得很含蓄。

平常喜欢 NBA 的我，对美国的“梦八”更是情有独钟，不止一遍地欣赏了“梦八”的全部比赛。特别是作为整个奥运赛事压轴大戏的篮球决赛，美国“梦八”和西班牙斗牛士的精彩表演，堪称奥运史上最经典的篮球决赛。我期望欧洲篮球能够尽快接近美国篮球，以便让未来的国际篮球赛事更具竞争性和观赏性。

尽管中国得到了 51 枚金牌，但在田径赛场上却颗粒无收，唯一的冲金希望刘翔还退赛，着实令人唏嘘。我讨厌刘翔身上的民族主义光环，他身背的 1356 号，如果真如外界解读的那样，背负着十三亿人和五十六个民族的荣誉，这无疑是中华蒙昧的典型象征。但从径赛的角度讲，我非常期待刘翔与罗伯斯的对决，不仅因为 110 米栏是短距离径赛中难度最高的项目，而且两强相拼很可能会产生新的世界纪录。结果却是刘翔退赛，殊为遗憾。这让我想起 2004 年雅典奥运刘翔夺金后，央视直播员那近于失声的叫喊，刘翔在领奖时的举动，也让我感到恶心：他一步跳上金牌领奖台，将准备好的国旗高举过头顶展开，那种夸张做作的表情，似乎他一个人带领着中国，把整个世界甩在身后：“亚洲有我，中国有我”。

在奥运历史上，不乏伟大运动员因伤退赛的事，但从来没有哪个运动员的退赛像刘翔退赛这样，掀起如此汹涌的舆论潮。这只能说明中国目前的民族主义之畸形。而且，这种畸形民族主义，总会找到理由来为“民族英雄”的失败辩护，全不管其辩词的自打耳光和内在悖论。对刘翔退赛，凡是骂刘翔的人，大都拿民族主义说事，无非是丢了十三亿的脸，有辱中华民族荣誉等等，但不管怎样，骂刘翔的人的评价标准是一致的。

更畸形的是为刘翔辩护的言辞，无论是官方媒体还是互联网民间，大都变得非常“自由主义”，什么“退赛是运动员个人的权利”，什么“要尊重刘翔的个人选择”，什么

“刘翔退赛获得了另外一块金牌——争取中国运动员个人自由的金牌”，等等。如果“尊重个人选择”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背负十三亿国人期望的“民族英雄”就不成立。把刘翔的成功上升为民族的荣耀，也要把刘翔的失败当作民族的耻辱，这才是统一的标准。人，不能太贪婪，无论输赢都通吃。成功了，被奉为代表十三亿的民族英雄；失败了，就仅仅关涉到个人权利或个人选择。更令人不耻的，在中国这样的体制下，刘翔退赛的背后，必有权力之手的操控。

本届奥运，有 38 项世界纪录和 85 项奥运记录被打破，有菲尔普斯和博尔特这样的伟大运动员的惊人表现，有“梦八”以连胜战绩夺得金牌，真是看得我心花怒放，甚至让我相信人类体育运动的无极限。

今天，北京奥运落幕了，我还真有点儿失落，不知道奥运之后的中国电视中，还有什么值得看的，包括今晚闭幕式，我也没看。不看的理由，一是受不了那种虚幻的民族主义喧嚣，二是受不了央视解说的朗诵腔。

2008 年 8 月 24 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金牌崇拜与独裁民族主义

来源：人与人权

## 一、举国体制与两极分化

中共执政后，全面抄袭苏联体制，体育也不例外。举国体制使体育变成独裁政权的垄断行业，各级体委都是政府部门，所有的教练员和运动员都靠国家来包养，即便今天的大陆体育免不了金钱的诱惑和商业的侵蚀，但执政党主导体育管理部门和重大体育活动的传统，并没有实质性改变。

自从中国射击选手许海峰在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上为中国赢得第一枚奥运金牌之后，中国参加奥运会的宏大目标就是“扬我国威”，国威的具体表现就是金牌数量的不断增加。由此，中国备战奥运的资金投入也不断翻番，据林思云先生《奥运金牌的陷阱》介绍：“体育总局科研所的研究员李力研透露了这样一个数字：1988 年汉城奥运会时，体育总局事业费每年 10 亿元；1992 年巴塞罗那奥运会时，体育总局事业费涨到每年 30 亿元；2000 年悉尼奥运会，体育总局事业费又涨到每年 50 亿元。按这个数据计算，雅典奥运会备战 4 年，中国就要花费 200 亿元。如果这次中国队获得 30 枚金牌，那么每枚金牌的成本就差不多是 7 亿元，真可谓世界上最昂贵的金牌。”

作为对比，体育大国“俄罗斯为了备战雅典奥运会，2004 年的体育经费增加了三倍达到 33 亿卢布，合计人民币约 4 亿元，备战雅典奥运会四年的体育开支不超过 8 亿人民币。俄罗斯这次夺得 30 枚以上的金牌应该没有问题，这样俄罗斯每枚金牌的成本差不多是 2500 万人民币，而中国则是 7 亿人民币。中国夺得一枚奥运金牌的成本为俄罗斯的 28 倍。”

2001 年北京获得 2008 年奥运主办权后，举国体制下的奥运攻关便成为独裁体育的头等大事。中共政权为了在奥运上争金夺银而投入大量资金，出台了“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建立一支人数高达 17000 名专职运动员、4900 名专职教练员的庞大奥运兵团。之后，国家体委又推出“119 工程”，为了在田径、游泳、水上等金牌弱项中尽快赶上。所谓“119 工程”，即争取奥运 119 个项目上的 119 枚奖牌。

举国体制下的高投入，也确实带来中国金牌数的连续增长，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金牌第四，悉尼奥运第三，雅典奥运第二，一届上一个台阶。雅典奥运会后，争夺 2008 年北京奥运的金牌第一便成为独裁体育的最大目标。经过七年举国体制的准备，中国对金牌的狂热终于如愿以偿。在北京奥运上，中国在金牌榜上取代美国而成为老大，金牌数第一（51 枚），奖牌总数第二（100 枚）。

然而，奥运金牌第一的中国，靠的是金钱第一的投入，为了在北京奥运上争得金牌第一，投入高达 430 亿美元，相当于中国 2007 年卫生医疗开支 97 亿美元的四倍、教育支出 157 亿美元的三倍。如此“奢侈的金牌体育”，不仅在第三世界绝无仅有，即便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堪称“豪华体育”，肯定是奥运史上前无古人的投资，也可能是后无来者的投资。而这样的“豪华体育”，只有罔顾民众权益的独裁国家才能做到。

对北京奥运上中国金牌第一，国际舆论与国内民间舆论的基本共识是“金牌大国并不能等同于体育大国”，因为当官权向世界炫耀金牌第一的辉煌成果时，中国的亿万普通人根本享受不到这样奢侈的国家体育。在独裁中国，体育是用高墙封起来的国家化精英化的特权，而基本上与提升百姓身体健康无关，甚至与拿不到奖牌的大量普通运动员无关。金牌体育的奢侈与大众体育的贫困，金牌运动员的一夜暴富和普通运动员退役后的艰难处境，使体育资源分配的两级分化日益拉大。仅就国人人均占有体育资源的两极分化而论，国家对奥运的巨额投入超过当今世界上的任何国家，而目前中国的人均占有体育用地仅为 0.006 平方米。数量超过 60 万个的各类体育场馆，67%归教育部门所有，25%归体委等系统所有，真正的公共体育场馆不足 7%。城镇百姓大都只能在公园里和马路边锻炼身体，广大农民几乎就与公共体育设施无缘。

正如 GDP 崇拜造就了畸形的跛足改革，让今日中国变成权贵们一夜暴富的天堂与无权无势者持续受损的地狱，金牌崇拜也只能带来精英体育的天堂和大众体育的地狱。

## 二、体育是独裁民族主义的工具

中共之所以巨额投入奥运金牌乃源于金牌政治的需要。1949 年后的中国体育史，就是体育变成独裁政治工具的历史。无论是毛泽东时代还是改革开放以来，体育与狂热的民族主义结盟，从来都是中共政权实施统治的工具，而非国家文明水平的展示。体育被用于独裁民族主义，洗刷“东亚病夫”耻辱和重振“天朝大国”霸权。

毛泽东时代的独裁民族主义，凝缩在“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的口号中。上世纪六十年代，原子弹的升空和乒乓球的崛起，同作为这口号的最好例证，植入每个中国人的梦境。庄则栋一代乒乓球的骄人战绩，是我们这代人摸不去的记忆，至今还能清晰的记得当年的《人民日报》头版头条的大红标题“庄则栋大胜高桥浩 李莉勇克关正子”（高和关都是日本著名选手，世乒赛冠军）。于是，乒乓球变成了“国球”，其在世界上的优势地位一直保持到今天。毛泽东想成为世界领袖的野心，靠“解放全人类”的病态乌托邦意识形态说教来支撑，他不顾国情和国际局势，对外盲目地同时对抗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用输出革命的外交战略来收买和支持第三世界，特别是那些“有奶便是娘”的无赖小国，直到苏联在政治上军事上对中国的挤压使毛泽东无力承受之时，他才以实用主义的态度与美国结盟。于是，当时中国最有实力的乒乓球便充当了毛泽东的外交使者。

邓小平时代的独裁民族主义，凝缩在“振兴中华”的呐喊声中。中国女排的崛起及五连冠，北京大学等高校大学生为女排的胜利而狂热，率先喊出“学习女排，振兴中华”的口号，敢于拼搏的“女排精神”立刻作为官方的意识形态教材向全国推广，成为各行各业学习的典范。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上，中国实现了零的突破并获得15枚金牌，位列第四，使国人的民族主义狂热遽然高涨，中共媒体兴奋地高呼：“许海峰捅破了一层叫做‘东亚病夫’的纸，……一个积弱百年的大国，经历生死涅槃之后，这个东方巨人在1984年的洛杉矶宣布自己的醒来。”自此以后，奥运金牌在中国就变成了独裁民族主义的招牌，金牌的多寡象征着国力的强弱和民族精神的优劣，每届奥运中国媒体都要进行以金牌为核心的爱国主义宣传。

六四大悲剧的发生，中共政权陷入改革以来空前的内忧外困之中。对内是道义合法性急遽流失，致使政权加强政治上和思想上的控制。对外是中国与西方的关系全面倒退，人权问题成为中美关系中最醒目的冲突焦点，致使中共政权把经贸外交置于首位。与此同时，把爱国主义提升到“五热爱”之首，用煽动爱国主义情绪来一箭双雕，对内用于弥补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对外用于抗衡西方的外交压力。

于是，在邓小平制定“决不当头”的韬晦外交之下，继毛泽东的“乒乓外交”之后，中共再一次打出了体育牌。对1990年的亚运会的极力张扬和之后的北京申奥，都是体育外交的重头戏，以至于，为此而释放了著名政治犯魏京生和徐文立。但由于距离六四大屠杀太近，导致1993年申奥失败，百年耻辱之上又添了新耻辱，“西方反华势力亡我之心不死”之说又有了新例证，国内掀起了改革以来的第一次民族主义思潮。从此以后，中共越来越以民族主义为意识形态的核心，不放过每一个可以提升爱国主义情绪的机会，全力宣扬和纵容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的民族主义思潮。

邓小平死后，江泽民为了个人权力的上升及巩固，不断提出新的理论来代替毛思想和邓理论。在民族主义不断高涨的鼓荡下，江核心提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新口号，以代替毛时代“站起来”和邓时代“振兴中华”，在重要的公开讲话的结尾，他屡屡以突然高亢声音喊出这句誓言。于是，申奥又一次作为中共的独裁民族主义王牌被打出。对内，中共以申奥来提升威望和巩固政权；对外，宣泄由93年申奥失败开始越积越深的民族耻辱和对外仇恨。为了得到奥运主办权，中共全力出击，不但采取了一贯的以经贸牌应对政治压力的策略，而且聘请世界著名的公关公司进行策划和包装，甚至对外作了改善人权和言论自由的承诺。这种志在必得的背后是再也输不起的恐惧。2001年的北京申奥成功，同时满足的官方与民间的急切期待，官方似乎创造了巨大政绩，民众的病态民族主义虚荣得到了满足。

可以说，二战后的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个城市得到奥运会的主办权，都不会象北京得到2008年奥运主办权这样，进行如此广泛的政治操作和全民动员，投入如此巨额的资金，掀起如此罕见民族主义狂潮。在申奥成功的那个夜晚，北京有一百多万人上街欢庆，全国主要大城市彻夜狂欢，江泽民等中共寡头，不但出席“中华世纪坛”的庆祝大会，

并在民众狂热的感召下，江泽民还临时决定登上天安门城楼与民同乐。“实现百年梦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西方反华势力的破产”……等口号铺天盖地。而在挥舞的国旗、激动的泪水、几乎把嗓子喊劈了的欢呼的背后，支撑着这种狂热强国心态的正是“百年耻辱”和“东亚病夫”的历史所固化的雪耻情结、自卑心理和称霸野心。

### 三、金牌崇拜症将使中国体育不堪重负

到了胡温办奥运，京奥已经成为最大的政治，也成为显示“万邦来朝”的天朝大国形象的机会，为此而邀请上百个国家的政要来北京参加开幕式，以至于，进入奥运年，是否出席京奥开幕式变成了一场中西外交战。与此同时，胡锦涛多次主持政治局会议讨论京奥问题，任命政治局常委习近平担任京奥负责人，还在奥运开幕前破例举行大型记者会。可以说，胡温政权为了确保京奥成功而不惜一切代价，意在向世界展示一个“奢华的北京”、“绿色的北京”、“科技的北京”、“微笑的北京”和“铜墙铁壁的北京”，但就是不要“人权的中国”和“新闻自由的中国”。

所以，无论动员多少人力、投入多少物力，京奥展示给外界的更多是警察国家的“政治奥运”和“奢华奥运”。在长达七年的奥运筹备期，中共当局并未兑现向世界作出的改善人权的承诺，致使国际社会对北京奥运的批评声不断高涨。进入奥运年，爆发了西藏危机、瓮安民变、杨佳袭警、昆明爆炸等一系列激烈官民冲突，加重了2008年8月8日这个日子的危机色彩，“共赴国难”的情绪在网络民间传递，“避运”、“受运”、“恭外运”的戏虐在市井江湖中走红。

好在，举国体制在办大型活动上还是有效的，中共的全民办奥运动员和耗费天文数字的纳税人血汗，的确为奥运提供了一流的比赛场馆、赛事组织和后勤保障，让各国运动员和贵宾得到前所未有的奢华享受，奥运期间也没有发生爆炸性事件，国际舆论的关注焦点自然转向精彩的赛事。不可否认，仅就体育赛事的奥运而言，京奥无疑是成功的。但京奥期间的中国媒体，包括以往敢于直言的开明媒体，在中宣部的严令下完全失语，而只能跟着党国奥运的主旋律起舞，则凸显中国特色奥运的内在恐惧。

看看中国媒体关于中国队的赛事报道，给我的感觉真的是满眼金牌。在那些主持人的腔调和表情中，在前线记者对金牌运动员的提问中，我看不见运动，看不见奥运精神，更看不见人的价值，甚至看不到民族尊严，好一个“除了金牌，还是金牌！”

从北京奥运开赛的第一天，从央视到地方台的奥运报道就开始了“数金牌”的宣传；整个奥运期间，中国金牌数一直名列榜首，每个频道的奥运节目都会无数遍地播出金牌榜。奥运结束后，央视几个主要频道和地方台的体育频道，还在一遍遍地数金牌，一块块地回顾夺金过程，一个个地赞美冠军，反反复复地念叨中国终于崛起为金牌巨无霸。这种对金牌的病态热衷，如同暴发户对金币的畸形快感，不厌其烦地数口袋里的金币，金币碰撞的声音是世界上最美的音乐，金色是世界上最耀眼的色彩。

在独裁民族主义的操控下，国际性体育比赛的胜负，在中国已经变成了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奥运金牌负载了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从1984年洛杉矶奥运中国获得15枚金牌开始，中国就慢慢地患上了奥运金牌崇拜症，1988年中国兵败汉城奥运会，仅获得5枚金牌，引发出整个中国的悲情，其悲怆程度不次于丧权辱国，致使中共当局加大对奥运体育的投入，制定了以争夺奥运金牌为目标的体育发展计划“奥运争光计划”，中国从此走上了“金牌崇拜”的奥运之路。

“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立竿见影，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中国获得16枚金牌，让党国尝到了举国体制的甘甜。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虽然中国获得的金牌数也是16枚，与巴塞罗那奥运持平，但首次参加奥运的王军霞却为中国带来狂喜。她以14分59秒88的成绩获得女子5000米金牌，还获得女子10000米银牌，实现了中国在奥运长跑项目上的金牌突破。她身披五星红旗绕场一周的画面，至今仍然是中国人最骄傲的辉煌时刻。此前，王军霞在世界性女子长跑项目上还获得过一系列崇高荣誉，特别是1993年，她先后获得多项冠军并两破世界纪录。她在德国斯图加特世界田径锦标赛上获10000米金牌，在西班牙世界杯马拉松赛中获个人和团体冠军，在北京第7届全运会获3000米和10000米两项冠军，两次（预、决赛）打破3000米世界纪录（8分12秒11、8分06秒11），一次打破女子10000米世界纪录（29分31秒78），成为世界上第一位突破女子10000米跑“30分钟大关”的运动员，她所创造的这两项世界纪录一直保持至今。1994年，她在12届亚运会上获10000米金牌，还取得北京国际马拉松赛冠军；1995年，她在印尼雅加达亚洲田径锦标赛上获得10000米和5000米两枚金牌。由此王军霞先后获得了一系列至高的荣誉，1993年，她当选全国十佳运动员之首，并获英国环球电视台“环球体育最佳运动员”、“世界十佳运动员”称号；她荣获1993年、1994年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1994年，她在获得世界田径的最高荣誉第14届杰西·欧文斯奖，这也是亚洲运动员首次获此殊荣。那几年，“马家军”传奇和“东方神鹿”的美誉，几乎变成中国体育的代名词。

2000年悉尼奥运，中国获得28枚金牌，首次进入奥运会金牌榜前三名，实现了第一次飞跃，举国欢腾。2001年北京申奥成功和2004年雅典奥运中国金牌数排名第二的32枚，特别是刘翔获110米栏金牌，跨出12秒91的破奥运记录、平世界纪录的好成绩，成为亚洲获此殊荣的第一人，带来了“赛出一个新中国”的狂欢。之后，刘翔又在2006年瑞士洛桑田径超级大奖赛上以12秒88打破沉睡13年之久的110米栏世界纪录，“翔飞人”由此成为中国体育的代名词，也成为国人给予最大期待的民族英雄。

正因为党权和国人太在乎金牌，刘翔退赛才会在中国激起舆论狂潮。田径本来就是中国的弱项，王军霞一代女子中长跑选手退役之后，中国争夺田径金牌的最大希望就是在雅典奥运夺得110米栏金牌的刘翔了。遥想2004年雅典奥运，刘翔夺金后央视直播员的疯狂叫喊，刘翔在领奖时的夸张动作，他在接受采访时的大言不惭：“亚洲有我，中国有我”，使他瞬间变成了“民族英雄”。所以，到了北京奥运，在刘翔登场之前的宣传中，他身上的民族主义光环照耀全中国，他在鸟巢的表现已经成为最大看点，110

米栏的金牌已经成为中国人心中分量最重的金牌，甚至，似乎整个鸟巢的田径赛事都是为了刘翔一个人的表演。所以，中共官方才让刘翔身背的 1356 号，据说象征着十三亿人和五十六个民族，但刘翔因伤退赛，让唯一的冲金希望落空，着实让爱国者们极度沮丧。

在奥运历史上，伟大运动员的因伤退赛乃平常之事，还从来没有哪个著名运动员的退赛，会引发出类似刘翔退赛的舆论狂潮。尽管中国拿到 51 枚金牌，已经大幅度超越美国而成为当今世界体坛的金牌老大，但刘翔退赛引发的舆论潮说明，国人的金牌狂热的背后，仍然是“输不起”的独裁民族主义。这种独裁爱国主义极为畸形，也极为蛮横，挥舞着国家利益或民族荣誉的尚方宝剑逼人低头。在刘翔退赛事件中，这柄尚方宝剑也压垮了一向骄狂的刘翔，使他不得不出面向全国人民道歉。在我看来，只有中国这样的举国体制和畸形民族主义氛围才会逼出了奥运史上的荒唐剧——因伤退赛的运动员居然要出面向全国人民道歉。

但在中国的举国体制下，要求刘翔道歉似乎理由充分：1，刘翔是党国出钱培养出来的，刘翔成名后的暴富也有党国的功劳；2，刘翔的“民族英雄”是党国和爱国民众给予的，刘翔背上了 1356 这个号码，就意味他与十三亿的生死与共。得到那么丰厚的经济实惠和享受到那么崇高的社会荣誉的刘翔，其成功是党国和民族的荣耀，其失败也就必然是党国和民族的耻辱，他自然要因自己的失败而道歉。

曾几何时，举国体制下的奥运金牌主义，已经让中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现在北京奥运的金牌第一，必将让中国体育背负“高处不胜寒”的压力。奥运结束后，中国媒体陷于没完没了的自我炫耀，并大量引述境外媒体的赞美之词，甚至把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的赞美（truly exceptional games）翻译成“无与伦比”，特别是举国沉浸在金牌第一的亢奋中，似乎预示着整个中国将全面超越美国而成为世界第一的辉煌前景，进一步强化了金牌崇拜综合症，让举国体制制造的大国骄狂与可怕的金牌依赖及其焦虑休戚与共。2012 年，中国代表队将背负着金牌老大的沉重包袱前往伦敦。如果四年后中国的奥运金牌达不到 51 枚，甚至保不住金牌老大的位置，我不敢想象中国国内将陷入怎样的歇斯底里！

金牌崇拜综合症起码隐含着三重危机：1，权力操控下体育资源占有的两极分化，国家的奥运工程占有最多最优质的体育资源，而普通百姓甚至享受不到任何体育资源；金牌运动员被捧上“不胜寒”的云端，获得金钱与荣誉的双丰收，而普通运动员只能陷于双重贫困。2，极端的权力虚荣和民族虚荣所形成的畸形压力，让中国体育变形为输不起的比赛。比如，刘翔退赛引发的舆论狂潮，致使不堪重负的刘翔不得不出面道歉。中国女足输给日本队，丧失了进入四强的资格，被足协主席谢亚龙呵斥为“要精神没精神，要斗志没斗志，要技术没技术。”女足队员还要为赛后总结会提交“检查”。3，金牌第一的最大害处是加强了中共政权对举国体制的信心，不但要延缓对陈腐旧体制的改革，而且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强化旧体制。君不见，北京奥运金牌榜的座次基本排

定之后，中共体育官员对劳民伤财的举国体制的高度肯定，北京奥组委高级顾问魏纪中在记者会上表示，四十五块金牌说明了“举国体制”是有效的。他还举出苏联解体后体育的衰落来证明中国维护举国体制的明智。

如果中国官民继续沉浸于举国体制的金牌辉煌中，不断地用中国式翻译的“无与伦比”来自我炫耀，那么中国体育就只能在政治化和奢侈化的金牌崇拜路上越走越远，中国人看奥运，享受的不是体育带来的快乐，而是民族虚荣心的满足；汲取的不是真正的体育精神，而是金牌主义的鸦片；中国也只能止步于“金牌大国”，而不可能成为“文明大国”。

2008年8月2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杨佳案戳破奥运自信泡沫

来源：BBC

当中国媒体赞扬北京奥运如何开放、中国人如何自信之时，当中国媒体大量引用外国媒体的赞美词之时，因奥运而被迫拖后的“杨佳袭警案”再次成为舆论焦点：杨佳案能否得到公开公正的审理，无疑是检验中国的政治开明度和政权自信度的标志。

上海警方没有给杨佳“一个公正的说法”，杨佳就以暴力给了上海警方“一个复仇的说法”，惨案过后，公众期待中国司法能给杨佳案一个公正。而官方如若要改变警察在民意中的恶劣形象，消除民众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唯有在杨佳案的审理中做到透明和公正，满足庭审直播的民意期待。

一句话，杨佳案的真相比量刑更重要。

然而，杨佳案的开庭及宣判却与公共期待完全相反，8月26日的开庭，9月1日的死刑判决，公众看不到丝毫公开公正的司法，反而是草木皆兵的黑箱操作，空前严格的保安措施，不准媒体采访，谢绝市民旁听，封锁网络讨论，甚至连杨佳的家人都无踪影。

奥运前多起震撼性血案凸显出来的中国社会暴戾之气，并不会被半个月的奥运“和谐”掉，也不会被金牌老大的成绩遮蔽。现在，上海官权对杨佳案的秘密审判，只能成倍地放大了这种暴戾气氛，因为，这种暴戾之气的主要根源，不是来自民间的暴力偏好，而是来自官权的暴虐统治。只要中共政权仍然信奉暴力专政的统治方式，滥用警力和司法不公也就成为必然，类似杨佳案的民间暴力反抗和把杨佳视为“大侠”或“英雄”的民间逆反也就不可避免。

在党主司法的中国，除了来自北京的指令，再无其他力量能够阻止上海当局以秘密审判来尽快了结杨佳案。奥运大戏开幕前，中共高层阻止了上海当局迅速了结杨佳案的企图，将原本要在7月29日的开庭推迟到奥运落幕之后。但这种开庭时间推迟的决定，仅仅是胡温中央基于平安奥运的权宜之计，一旦奥运大戏落幕，中共高层便不再约束上海当局，任由其罔顾基本的程序正义和民意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使司法公正再次成为党国利益的牺牲品，使关注此案的公共期待完全落空。

然而，胡温中央对上海当局的黑箱操作的庇护，并不能平息公共舆论对此案的穷追猛打，反而会让杨佳在民意中的英雄形象继续发酵，民间发泄不满的方式，很可能演变为每年祭奠杨佳。即便依靠时间的流逝，可以让关于杨佳案的公共舆论渐渐消失，但中国司法所遭遇的信任危机，不但无法挽回，而且只能加深，“仇官”和“仇警”的民间情绪也会不断上升，而仇恨是产生暴力的最肥沃土壤。



如此秘密的审判和宣判，显然是上海官权公器私用、私吞了杨佳案真相。也说明中共高层的官官相护，其内在虚弱并未因奥运的“空前成功”而有所缓解，奥运所显示的“大国自信”不过是虚华的泡沫。这泡沫之极端脆弱，甚至经不起杨佳案的考验。如果说，杨佳杀警的利刃戳破了和谐神话；那么，秘审杨佳案的针尖就戳破了北京奥运吹起来的自信泡沫。

---

本栏发表的纯属学者专家自己的意见，并不代表 BBC 的立场。欢迎就本文的观点发表评论。

网友评论：

司法公正在中国似乎只有国民党时期似乎有过一段时间！因为那时候允许共产党对国民党说三道四，也允许新闻媒体自由报道！

现在的中国，走回头路啊？！你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却让中华一直倒退！好好想想吧？！没有制约没有监督的政党你怎么会又司法公正？！

党对老百姓不公开就是对人民的一种不信任！老百姓怎么能对你去信任呢？！！？

你又要说中国需要和平稳定，但是，如果动乱 2 年或者牺牲几万人能换来子孙的万代幸福而脱离那黑暗的司法统治！我看对整个历史来说是值得的。

老枪，中国人

扬佳确实是中国历史，特别是几千年一以贯之暴政历史下的水浒英雄，他是林冲、鲁达、李逵，在该出手时，草莽们出手。他们的出手是无奈的，但是又是决绝的，没有回头的。统治者必定以十倍的疯狂进行报复。所以，上海，这个中国最糜烂的城市必然要淹没试图反抗暴政的星星之火。但是火不可能被扑灭，如果统治者不改弦更张，火终将成燎原之势。

LUZONGXIAN, China/Nanjing/

、

在现实的社会,我所看到的是老百姓不断的上访,他们为自己最起码的权利漫长的奔波和忍耐,理解是我们老百姓的善良,我很默然,因为我看不到一点曙光.

社稷, 中国. 河北. 张家口

杨佳是真正的人民英雄,他用自己的血性唤醒懦弱的民众,历史将证明杨佳的鲜血不会白流. 民主和自由是要经过流血和奋斗才得到的,但愿有一天民主自由之光将照遍中国大地!

杀了一个杨佳,会有千千万万个杨佳站出来,总有一天,共党会玩完,老百姓会自由。

匿名

所谓“敏感”问题,比如杨佳一案,所以“敏感”,是因为不能碰,就如医学上说的脓肿,看起来红,大,热,闪闪发亮,一碰就溃破,脓水四流,臭气熏天!一切不敢公开的事件,都有一个特征:黑,臭,见不得阳光。

余怀谦, Hangzhou China

如果连制定法律的人和执行法律的人都不遵守法律,那么,法律真的就成了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只有高层\官员\执法者带头遵守法律,法律才能是最公平的保障;而一旦在法律面前有了特权阶层,法律必然丧失其权威. 一旦特权阶层在玩弄法律,那么做为平民,只有采取杨佳式的反抗了 ^

王老粗, zhongguo

任何事情都有他的必然性,这件事绝不是偶然,希望中国政府把司法与媒体透明化。  
狼图腾, 中国北京

现在的中国真的是无法无天了。权力大于法律,人治猛于法治。这还得了! 国家浑作一团,还谈什么“公信力”? ! 这种政府不亡才怪呢。失去人民的信任和支持,这个政府和它制定的法律还有威信吗? 尽管自己不是法律工作者,但我以前从中共媒体上获

知，只有涉及国家安全的案子才可秘密审判。难道杨佳袭警案涉及国家机密？杨佳是跨国间谍？他掌握了大量的国家绝密文件？中国的法律是，你要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只要你握有一定的权力。这真是惊世的“特色”！令人哭笑不得！外国人还敢到你这里来投资、打官司？一不小心就要栽进去，而不能自拔。毙了一个杨佳不要紧，今后怎么办？各地方的法院要效仿上海的，可以预见，未来中国又将成为冤假错案的现代化工厂，其产量将创吉尼斯纪录。苦的是百姓。可怜的二等公民——中国人！中国智叟

ZhaoXq, Shanghai, China

杨佳的结果并不意外,但是审判过程黑箱操作实在过分,对杨佳的不公,就是对全体中国人的不公!

司法严重不公!, 中国浙江

我也关注这一点事,结果,受这一过程教育,我突然来了一个 180 度的大转弯:由赞同警方尽快办个手续枪毙 Y-J,变成了对“上海警方”的憎恨、对“上海法院”的恶心、上海检察院的质疑,对暴政和专制的咒骂。7月1日前我是良民,9月1日后,我竟变成了有如此心态的“暴民”了。

匿名

用钱堆起来的金牌与司法之间的共同点是:专制可以滥用纳税人的钱,搜刮民脂民膏,金牌和奥运会花费了中国人民多少钱?!同样,专制对司法而言,把它玩弄于股掌,也是小菜一碟.

华东, 中国江西

不要指望一个没有反对党制衡的一党专政的政权会司法公正,透明。自己监管自己不可能有公正,这根本就违反人的天性和科学规律。

李寰, 大陆

呐喊没有什么用了,向土匪、黑社会要权力要权利只是做白日梦,只有用血才能唤起珍贵的自由!

土匪,

这是中国媒体最阴暗的一段历史,是中国言论自由状况的真实写照,是奥运盛况下的一个黑色注脚

老威, 中国 北京

刘晓波，你老能把这个也和奥运会联系起来实在是太高了。高的让人觉得像非人类了。什么都和奥运会联系起来，你老掰的不累，可我们看得烦阿。

zhangxw, shanghai

杨佳是真正的人民英雄, 他用自己的血性唤醒懦弱的民众, 历史将证明杨佳的鲜血不会白流. 民主和自由是要经过流血和奋斗才得到的, 但愿有一天民主自由之光将照遍中国大地!

黄彦淇, 中国大陆

这在中国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别以为天天喊和谐的那帮决策者能从一个小小的沙警案上能那么前瞻的看问题。所谓的司法公正对他们来说不光是口号，更是梦魇，试想中国那么多的不公正，要在杨佳的个案上找出公正，他们会认为要天下大乱了。别想司法公正这几个字吧，那比知道是哪辈子的事情了。

匿名

同意作者的大部分观点，但不是很同意“仇恨是产生暴力的最肥沃土壤”这一说法。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之所以产生以暴制暴是因为这样做能满足人的原始的正义感。这种原始的正义感演变为杀戮则是因为没有最起码的公正的司法公正。

如果中国司法不独立的话，这类事件还会发生。考察过社会秘密组织产生的社会条件的人一定会赞同，中国目前的社会不公正引发的社会冲突，已逐渐向晚清后期出现的组织化方向发展。

fogiven, 中国/云南/

这个国家，政府专制，人民愚昧，用劣等形容还是比较恰当的  
ase,

凡体面的游人，似乎有上海警方较之其它地区警方文明的印象；凡不够体面的底层群众或与政府有利益纠纷的民众，才真正了解警方的原形。警方的两面特征反应了政府对民众的基本态度，即面子要美，里子要黑。如果真有文明基础和法治精神，哪能有今天杨佳一案如此无法、无耻、无畏的拙劣表演？

潘娜珍,

我们已没有了最起码的权利，可是我们还要付出很多强加的义务，百年来多少人用生命换来的却是更加的腐败和欺辱！没有了信仰只有对金钱和权利的追求，而仅有尊严的人最后也要用生命来捍卫，也许只有在上帝面前才能找到真正的自我！

xudong, 中国 上海

大陆的司法和新闻媒体缺乏透明度，对平民来说没有公平公正。

张欣墨, 大陆

# 刘晓波：迎着西伯利亚寒风而立的橡树——悼念反极权的伟大思想者索尔仁尼琴

来源：观察

遥想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中国知识界正处在高度亢奋之中，各类模仿而来的先锋文学蜂拥而至，就连王蒙也要写“意识流”小说；右派作家群的“大墙文学”洛阳纸贵，用苦难贴金变成知名作家的标志。恰是在这样的氛围中，我读到了内部出版的三大本《古拉格群岛》。

我第一次读到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震撼我的不是集中营的故事（因为中国人所经历的残忍远远超过了索氏的叙述），而是这位具有深邃宗教关怀的极权主义的叛逆者所表现出来的诚实和自省——无论是顺从还是反叛，极权主义的受害者在某种程度上都是极权制度的同谋。

这是一部朴素得没有任何技巧和修饰的巨著，全无先锋文学的任何痕迹；如果说这部巨著还有什么技巧的话，那就是“写实、写实、再写实”，让我联想到西藏高原的大山，在高远的蓝天下，透亮的阳光让山峰耸立变得格外突兀，山上的巨石也裸露得峥嵘，山顶的积雪终年不化，山下的溪水冷透骨髓。正是在这样高度透明的写实中，世界知道了“古拉格”这个刺目的名字。作为共产极权的代名词，“古拉格”包含着二十世纪最极端的制度罪恶，是阶级灭绝、政治恐怖和人性堕落的象征，其沉重的份量，甚至超过作为种族灭绝代名词的“奥茨维辛”。所以，当这部巨著于1973年在西方出版之后，颠覆了左倾知识分子的红色情结，让苏联神话在西方破产。

这是一部带有浓烈宗教精神的反思力作，书中的每一行都是苦难，而且是让人难以想象的绝对苦难，但作者没有夸张、放大，没有怨天尤人，更没有炫耀苦难和用苦难贴金，而是在对制度性苦难进行毫发毕现的描绘的同时，对苦难的根源作出了痛切而深刻的反省。这种反省，不仅是针对斯大林制度，也是针对受害者群体。邪恶在俄罗斯的畅通无阻，即使受害者群体不是残酷而卑鄙的，起码也是懦弱而愚昧的。看当时的苏联，人们不敢活在真实中，客观上成了斯大林主义的帮凶；看俄国的历史，俄罗斯变成共产苏联的过程，既是崇尚暴力革命和迷信恐怖手段的结果，也是企图建立地上天国的世俗狂妄的结果。当俄罗斯的大多数民众放弃托尔斯泰主义而选择列宁主义之时，俄罗斯变成苏联的命运就已经注定。

也许，正是这种精神高度才让他踏上了流亡之路。在苏联的“解冻时期”，这位“劳改犯作家”受到过苏共党魁赫鲁晓夫赏识，但他并没有受宠若惊的喜悦和踏上受招安的红地毯，而是坚持与极权主义为敌。

回头看中国改革时期的右派文学，不仅在揭露毛时代罪恶的力度上远逊于苏东作家（近几年出现的《夹边沟纪事》等劳改纪实作品，开始接近《古拉格群岛》的揭露），而且在反思的深度上更有天壤之别。在中国知识分子笔下，是喋喋不休的诉苦和把苦难的责任全部推给外在原因，是用苦难为自己贴金和自我美化，是“青春万岁”的理想主义赞歌和“两头真”的自我辩护，稍好一点儿的作品，至多是苦难中的第二种忠诚。

在此意义上，一部《古拉格群岛》的思想重量，胜过中国揭露毛泽东时代罪恶的文字的总和。

凡是由独裁制度转型为民主制度成功的国家，不但有持续的组织资源的积累，还要有持续不断的思想资源的积累，两者的相辅相成才会造就成型的民间反对运动。而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少有进展的原因之一，就是民间的思想资源远比其他转型各国贫乏，而且没有持续积累。苏东各国本身就深受西欧自由主义传统的影响，这种影响通过理论和文学艺术的传播一直没有中断。更由于五十年代的解冻，苏东各国的民间知识精英创造出大量反极权的经典作品，哈维尔给捷克总统的公开信所具有的精神深度，胜过中国的持不同政见者发表的所有宣言。

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深层的体制局限和知识人本身的精神残缺的综合作用，使具有强烈现实关怀的中国知识界弊端众生。清算毛时代的言论大都局限于推卸责任和用苦难贴金，鲜有深刻的负责的自我反思；倡导自由主义的言说大都陷于游移、浅薄和暧昧的窘境，激情有余而思想不足，打擦边球过多而直来直去太少。致力于传统的创造性转化的新儒家，无法理顺传统价值与现代自由主义之间的衔接关系，“传统内圣”根本开不出“现代之新外王”，不经意中成了官方爱国主义的文化脚注和理论借口；致力于反传统的西化思潮对自由主义的理解非常笼统和浅薄，也没找到适合中国国情的表述方式。中国文化思想界当时的现状是：启蒙者成长的思想环境，是被斗争哲学和语言暴力扫荡一空的文化沙漠，启蒙者本身就首先需要接受启蒙，怎么可能在一个急需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启蒙的大变革时代，发动融深刻的批判性和有远见的建设性为一体的启蒙运动！当基本的健全制度的常识和善待人性的常识在精英阶层中间还远未得以建立之时，怎么可能把这种常识普及到大众水平。

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在民众中填补共产信仰崩溃所留下的灵魂空白的，既不是被修正的中共意识形态，也不是知识界的人道派、新儒家或西化派，而是从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风靡的“气功热”、“武侠热”和“琼瑶热”，这三者都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当代载体，恰好与文化界的寻根思潮相互激荡。

八九运动就是在这样贫乏的思想启蒙和残缺的知识品格之下开始的，自由知识分子在运动中并没有表现出应有的思想魅力，更缺乏把启蒙思想转化为实际行动的胆量和能

力。参与八九运动的大学生和市民，其轰轰烈烈的行动留下了丰厚的道义遗产，但是在精神遗产上，参加运动的知识精英们却没有留下什么值得骄傲的思想痕迹。亲历过这个伟大运动的知识精英，如果回头看看自己当时发表的言论，凡是诚实的反思者都会觉得脸红。知识精英为这个运动提供的思想资源与这个运动表现出的道义激情、动员规模、和平理性相比，简直太不相称。两者之间的巨大反差，甚至可以用渺小和伟大之比来形容。

六四后，中共全力反对西化自由化的和平演变，高举爱国主义和弘扬传统文化，于是，准宗教的各类气功组织迅速扩张，王朔的小说和影视的风靡，以反讽喜剧的方式娱乐着政治高压的社会，帮助人们宣泄万马齐喑的压抑，在用嘲讽来颠覆中共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同时，也具有着消解一切价值和理想的倾向，助长了虚无主义和玩世不恭的痞子态度。不幸的是，在王朔热风靡的大众传播中，前一种倾向日渐消失而后一种倾向却深入人心。

其实，具有颠覆和虚无的双重色彩的王朔热，它们的迅速大众化是正统意识形态崩溃后的正常现象。在正义感严重受挫和政治激情得不到释放的无奈之中，人们转向强身健体和延年益寿的准宗教，转向纵欲享乐和对金钱的贪婪，也就水到渠成。抛开官方的普遍政治腐败对社会精神的致命毒化不谈，仅从民间的角度讲，知识精英没有资格苛责王朔们和迷恋通俗文化的大众。让王朔们对中国社会的灵魂空白和道德糜烂负主要责任，是极不公平的。每个人都有局限，王朔们所起到的颠覆作用已经足够，填补颠覆之后的精神废墟的主要责任，本应该由知识精英来承担。

从整体精神氛围上看，对于民众精神的伤害之惨烈，无过于六四大屠杀之后的精英犬儒主义。知识精英的自私懦弱把平民推向枪口而自己逃向安全之地，热衷于为权贵私有化和权钱交易的腐败辩护的精英本身也已经权贵化，不可能关注受迫害群体的艰难抗争，更不可能为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而仗义执言。即便是关注社会公正的自由主义左翼和号称具有坚定的平民立场的新老毛派，也决不会在现实行为中为受迫害者仗义执言。

这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权力、金钱 and 知识之间的同谋，知识精英群体根本不可能成为社会良知的象征和填补灵魂空白的启蒙者。所以，王朔们的名字对平民阶层的巨大魅力，不仅证明了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失败，也凸现了知识精英的启蒙思想和知识品格的贫困。与其没完没了地谴责社会精神的痞子化，不如拿出自省的勇气和负责的理性检讨知识精英自身的犬儒化。

八十年代，看苏联异见者的作品；九十年代，看东欧异见者的文字；作为中国异见人士的我，不免脸红。从读沙哈罗夫、索尔仁尼琴、哈维尔、米奇尼克的时刻起，他们反抗极权体制的言行都堪称我的榜样，我对他们的钦佩之情和自卑之心从未消失过。他们的知识结构、政治视野、宗教情怀和自省精神所造就的灵魂深度，才是成就他们的伟



大作品和伟大行动的内在动力。

在他们的言行中，我读到的，不仅是极权的罪恶，更有受害者本身的反省自省：我们每个人，不仅是极权主义的受害者，而且也是它的参与者和缔造者；今天我们反抗独裁体制的行动，不仅是良知和勇气的意图伦理，更是理性而负责的责任伦理。如何取得道义勇气、斗争策略和行动效果之间的平衡，以便让民间反对运动的效果最大化，应该是中国民间反对派最应该探讨的关键问题。以目前中国民间生态的状况看，健康的民间反对伦理的建立还需要很长的时间。

索尔仁尼琴的文字之沉重，让供养生命的鲜血变成黑色的抗争，似乎血色的灵魂就是专门为释放一种黑色的忧郁而准备的。这种忧郁向我展示的，与其说是共产极权下异见者的勇气，不如说是思想者所能达到的精神高度；与其说是天才的华美文学，不如说是教徒的忏悔精神。

一双完全裸露的眼睛，犹如残酷的真理，为自己的坦率而牺牲。凝视这双眼睛中的风景，我相信“石头缝中也能长出迎着西伯利亚寒风而立的橡树”。

# 刘晓波：超越始于恐惧

来源：观察

也许，世界上再没有比恐惧更复杂、更深刻的人生体验了。恐惧能够使人升华，在精神上走向崇高；也可以使人退缩，在精神上走向卑下；恐惧能够生发出拼搏的意志和力量，也可以使人走向沉沦和枯萎；恐惧感能够激发出卓越智慧、惊人勇气和超拔人格，也可以把人变成麻木的石头和猥琐的懦夫；恐惧，既包含着陌生、惊奇，也包含着痛苦、绝望。致命的恐惧，往往使人无所畏惧，构成生命的转折点。尽管痛苦、尽管挣扎、尽管毛骨悚然，然而，人无法现实地摆脱恐惧。

在世俗的层面上，对强权和暴力、对贪婪和阴谋、对歧视和残酷、对饥饿和贫困的恐惧；在终极的关注中，对生，对死，对爱，对分裂、有限、短暂，对一切未知和不可知的……恐惧，成就了理性和信仰，也成就了人和人类文明。

人类能够人为地制造无孔不入的社会性恐惧，也有能力通过制度创新摆脱这种恐惧。但是，后天的社会性恐惧能够摆脱，先天的本体性恐惧却无法完全摆脱。恐怖的独裁社会可以被免于恐怖的自由社会代替，但生命的衰老、灵魂的孤寂和痛苦却无法替代。

科学再发达、财富再增加、社会再完善，人的本体性恐惧和痛苦也无法摆脱。故而，人需要精神家园，也就需要宗教和上帝！如果人类真有一天摆脱了恐惧，那么人也许就变成了另一种生物；如果一个民族缺乏恐惧感，那么这个民族就很难具有抗争精神；如果一个人没有恐惧，那他就会裹足不前。恐惧为生命的迸发提供动力和契机。它要求人抛弃一切等待和左顾右盼，去孤注一掷、去冒险、去将全部生命的活力调动起来。

冒险是人类成就一切伟大事业的内在本能，而冒险在心理上和生理上的反应，既伴有惊奇，也必然伴有恐惧。毋宁说，惊奇往往就在恐惧之中，热爱冒险就是热爱恐惧。恐惧是邪恶的——当你屈从于恐惧之时；恐惧也是神奇的——当你不是逃避而是直面并决意战胜恐惧之时，生命的内在张力就会达到最大值，引导生命从事具有创造性的历险生活。对未知的未来和必死的结局的正视，将使人更积极地抓住今天和从过去汲取营养。

如果没有人对恐惧的本能狂爱，莎士比亚笔下的那个野心勃勃的刽子手麦克白每分每秒都在忍受恐惧煎熬的场面，就不会直到今天还震撼人心。在那个平静的夜晚，半夜的敲门声使麦克白夫妇的紧张达到了最高度；如果没有恐惧，奥尼尔笔下的那个杀人如麻的琼斯皇被恐惧逼入绝境的场面，也不会产生巨大的舞台感染力。有有形的恐惧，也有无形的恐惧；有对外在威逼的恐惧，也有对内在自我的恐惧。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恐惧的无法逃避恰好说明了恐惧是人的本能性反应，是人与宇宙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纽

带之一，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的基本方式之一。安稳的现实生活，需要冒险的刺激来摆脱空虚无聊，以至于没有危险也要人为地制造危险。

不仅邪恶令人恐惧，即便是爱也令人恐惧。爱能造就一切，也能毁灭一切。假如你真爱一个人，你对他(她)的情感中一定伴有恐惧。母子之间、情人之间、夫妇之间，通过爱的方式而进行的残酷搏斗，发生在日常生活的时时刻刻。这种搏斗往往是最折磨人的，甚至亲人的一个表情都会有毛骨悚然的威慑效果。卡夫卡在《致父亲的信》中，详尽地描述了他对父亲的恐惧心理。一般人想来，这种恐惧应该是对生命的压抑和扼杀，但这种父子之间的心理搏斗却成就了一位创造力非凡的作家。

敬仰，几乎是以恐惧为情感基础的，“敬畏感”便是对这种情感的准确表达。当人们站在肃穆的教堂中，面对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向往着上帝的天堂之时，难道那受难的鲜血不使人全身颤抖吗？难道毫无保留的忏悔不需要克服自我恐惧吗？上帝的仁慈、博爱、拯救决不是无条件的，被拯救者的心理恐惧是得到拯救的前提。在此意义上，形而上的信仰始于形而下的恐惧。

在恐惧中，人的心理开始倾斜，人的生命开始了剧烈的运动，绷得紧紧的神经之弦，随时可能断裂。因此，伴随着对恐惧的热爱而来的，是一种相反的情绪体验：摆脱或克服恐惧。一旦现实的克服不可能，从人自身的生命中便会自然而然地生长出一种必要的心理补偿：想象的思辨的超现实、超时空的性质，为人在恐惧中获得心理上的平衡、精神上的自慰提供了最佳机能。于是，就有了与“理念”相伴随的“天堂”。有多少种哲学上的形而上学体系，就有多少种“乌托邦”。

大凡形而上学都要在为宇宙规定一个本源之时，为人类寻找到一个最终的归宿，因为，宇宙的统一性在逻辑上要求有社会的统一性与之对应。所以，形而上学在宇宙观上、认识论上的乐观主义必然导致社会历史观上的乌托邦主义。它使人获得了一种虚幻的而又必要的心理补偿。既然现实的人生总是分裂的、有限的、短暂的、痛苦的、残酷的，既然上帝创造人就是制造苦难的现世和幸福的来世，既然我们根本无法摆脱人在现实中的悲剧性宿命，那么就让我们在精神上去超越吧，在幻想中去认识、领悟和把握那个主宰万物的实体吧。领悟了统一就超越了分裂，领悟了无限与永恒就超越了有限和短暂，领悟了上帝就超越了现实和人自身，进入了“天堂”。当人与宇宙(时空)融为一体之时，所有的痛苦和恐惧都会消失。在这时，人是平静的、飘然的、幸福的，就像庄子哲学中的处子真人，更像那些历遭劫难而得到神之启示的宗教先知。相信那条简陋方舟吧，洪水定要退去，而绿色的橄榄枝，一定会出现在阳光普照之中。

然而，如果一个人相信凭借自己的虔信最终能够达到人身合一的境界，那么这样的信徒仍然是狂妄的。人与神之间的鸿沟永远不会填平，无论信神多久，也无论信的多虔诚，人也无法摆脱原罪，忏悔与赎罪是信徒得意取悦神的主要方式。

神在天上，人在地下，这才是宗教信仰中的神与人的关系。无论人如何努力，也无法改变这种关系。仰望是信仰的唯一姿态，而平视是信仰的坟墓。

无论人神合一的时刻在精神上能够重复多少次，但在现实中却只有一次——死亡。基督教的教义说，当一个人躺在坟墓中的时候，他才走完了人世间的苦难历程；当一个人安详地闭上双目、停止呼吸之时，他才得到了彻底的解脱，聆听着来自天堂的呼唤。在这个意义上，形而上学的解脱很类似自杀，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悬梁自尽与在解释不了人的悲剧时的虚构，具有相同的性质。形而上学是精神上的自杀，是无肉体痛苦的消失。

人啊，对你相信和崇拜的东西一定要备加小心。而我更欣赏虚幻信仰崩溃后的绝处逢生，欣赏那种面对废墟的乐观抗争。

2008年9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权贵的暴发户心态

来源：人与人权

中共虚构出中华帝国复兴的神话，似乎金牌老大就是世界第一的醒目征兆。

近两年来，中共的大国外交调门不断升高，御用智囊的大国崛起论所向风靡，虚构出中华帝国复兴的神话，制造出民族主义的话语狂欢：先超越欧洲，再超越日本，最后超越美国。而北京奥运的成功和金牌第一，似乎坐实了这种论调。即便在党国盛宴已经结束多天后，中共喉舌仍然沉浸在金牌老大的辉煌中，喋喋不休地赞扬北京奥运如何开放、中国人如何自信，外国媒体的赞美词更被中国媒体广泛转载，似乎金牌老大就是世界第一的醒目征兆。

正是在这种幻觉的引导下，一夜暴富的中共政权及其权贵们，全然不顾国民权利极端匮乏和贫富两级分化的日趋严重，也全然不顾中国人均收入的世界排名还在 100 位之外，尽情展示暴发户的挥金如土。

## 一、独裁政府钱包的迅速鼓涨

独裁寡头和各级政权的暴发户心态，来自近年来官权钱包的迅速鼓涨，有各级政府财政收入的大幅度提高为证。据中共财政部发布的信息，中共政权的财政收入连续多年高速增长，2007 年已经超过 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4%，占 GDP 的 21%。再创历史新高。党国钱包鼓胀的速度。远远超过 11.4% 的 GDP 增长率，13% 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分别是后二者的 3 倍和 2.4 倍。

以上差别还仅仅是官方公布的数字，如果按照民间经济学者的计算，独裁钱袋鼓涨的速度更为惊人。比如，耶鲁大学金融经济学教授陈志武先生多次发文，对近年来中共钱袋的迅速鼓胀作了更为具体的数字化分析。

陈志武先生在《我们的政府有多大？》（2008 年 2 月 23 日《经济观察报》）中指出：2007 年政府的收入相当于 3.7 亿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12.3 亿农民的纯收入。而且，1995 年到 2007 年的 12 年里，GDP 的年均增长速度为 10.2%，政府财政税收年均增长 16%（去掉通货膨胀率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农民的纯收入年均增长 6.2%。政府财政收入增加 5.7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1.6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仅增加 1.2 倍！

陈志武先生还指出，中国政府作为中国最大的资产所有者，除了官方公布的财政增长之外，还从国家对土地和高盈利行业的垄断中获得巨额收入。作者指出，财政税收只是政府“最看得见”的收入部分，而政府的预算外收入、资产增值和资产性收入更为庞大，其增值比财政税收更大、增长速度更快。比如，到 2006 年，国有土地的总价值大约为 50 万亿元。全国有 11.9 万家国有企业，平均每家资产为 2.4 亿元，所有国企资产加在一起值 29 万亿元。由此，国有土地加国有企业的总价值为 79 万亿元。假设土地和国有资产以 GDP 同样的速度升值（11.4%），那么在 2007 年，国有资产去年增值 9 万亿，国有企业的总利润为 1.6 万亿元，二者相加为 10.6 万亿元，再加上 5.1 万亿财政税收，2007 年政府可支配的总收入为 15.7 万亿元。

陈志武先生在《中国财政不民主，但规模极其巨大》还指出，在中国的 115.6 万亿元资产财富中，只有 27.6 万亿是民间私人的，剩下的 88 万亿属国家所有。如果 2008 年中国 GDP 和资产价值都上升 10%，那么，老百姓从资产升值中得到 2.76 万亿元，而政府能得到 8.8 万亿元。政府从经济增长所带来的资产财富升值中得到的份额，是民间的三倍。

由此可见，经济高增长的受益，政府最多，城镇居民次之，农民最少。

中国社科院在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2008 年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也印证了陈志武的分析和结论。该报告显示，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受益者，第一是政府，第二是老板，第三才是劳工，三者收入占 GDP 的比例分别为：政府占 55%，老板占 30%，老工为 12%。

作为对比，美国的相应比例为：劳工占 56%，政府占 30%，老板占 12%。

## 二、暴发户的政绩工程

中共钱包愈发鼓胀，就越敢于大搞政绩工程和金钱外交，各级官员也越敢挥霍。

首先是中央寡头们的政绩工程。在江朱时代，有江泽民钦定的“中华世纪坛”和“国家大剧院”，有朱镕基拍板的上海“磁悬浮”。还有什么“五个一工程”、“爱国主义教育工程”、“世博工程”、“航天工程”，等等，不一而足。江朱时期，最挥霍浪费的政绩工程，莫过于 1999 年中共掌权五十周年庆典，耗费上千亿人民币。

胡温时代，最为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莫过于“奥运工程”。为了在奥运上争金夺银，仅组建奥运队伍投入一项，中共就出台了“奥运争光计划”，建立起一支由 17000 名专职运动员、4900 名专职教练员的庞大北京奥运兵团。北京奥运的总投资高达 430 亿美元（北京奥组委顾问黄为透露的另一数据是 5200 亿人民币，也就是 700 多亿美元）。

现在，北京奥运已经结束，中国终于超越美国而成为金牌老大，但满世界都知道，支撑这个金牌老大的是独裁政权的花钱第一。可以说，早在奥运开幕之前，中国就已经拿到了百年奥运史上的第一枚金牌——430 亿美元的投资金牌。这枚金牌所创造的百年奥运史新纪录，很可能是无人能够打破的永久记录。

其次上行下效的政绩工程。中央大员们为了自己的政绩而大搞“首长工程”，各级地方官也就必然为了个人乌纱帽和小集团的利益，不计成本，不管劳民伤财，大搞“政绩工程”，在数字上弄虚作假，大树特树经济偶像，只为了用经济发达来证实领导有方，致使各类好大喜功的“工程”泛滥。比如，全中国竟有 183 个城市提出了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宏伟目标，也有数十所大学提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甚至，北京大学这样的高等学府，也要在校园边上花大钱建造五星级饭店。

这种上行下效演化为“奢华攀比”之风，在大剧院的建造中得到淋漓尽致的表现。自江泽民钦定了北京国家大剧院之后，一些省市也争相效仿，不惜劳民伤财而建设各自的大剧院。北京的国家大剧院投资 26 亿，重庆大剧院 15 亿，上海东方艺术中心 11.4 亿，广州歌剧院 10 亿，武汉琴台大剧院 10 亿，杭州大剧院 9 亿，河南艺术中心投资 9 亿。甚至就连地级市也要建造大剧院，比如浙江的宁波大剧院耗资 6.19 亿，广东东莞大剧院 6 亿。

第三是官员的腐败和挥霍。已经有多种资料表明，权贵们的贪污、受贿、赌博、买官等腐败所涉及的金额，已经占到 GDP 的 20%，占目前国民收入的 1/3 之多。比如，中共官方媒体指出，近年来，中国每年流失到国外的赌博资金超过六千亿元人民币，其中官员挪用公款豪赌占大头。吃喝、车马、休闲旅游、出国考察、特权福利等消费，合计高达 2 万亿，占政府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二，占 GDP 的十分之一。

## 三、暴发户的金钱外交

自中国对外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中国经济从经济全球化中受惠颇丰，它向西方国家和全球资本市场开放，引进西方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甚至人才，也让美国和欧洲的大公司越来越垂涎中国市场，特别是中国新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高科技产品和国际资本的胃口很大，为美国商家提供众多机会。与此同时，中国的价廉日用品的大量出口，使中国赢得巨大的外贸顺差，在让西方消费者受益匪浅的同时，也让西方国家付出了巨额外贸逆差的代价。

当经贸关系在中西交往中变得越来越重要之时，中共政权也越来越依靠“金钱外交”。

中共用于支撑其合法性的主要资源是“政绩”，政绩的主要标志是“我们正在阔起来”的宣示：一方面炫耀中国的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的高速，自我夸耀为世界上的“一支独秀”，进而夸耀综合国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在与发达国家的交往中，特别是在涉及到政权利益的台湾问题和人权问题上，中共惯用金钱开路的策略，用大把的订单和政府采购来换取政治利益。由此，政权及其官员的暴发户心态，不仅表现在国内各类政绩工程和挥霍浪费上，更表现在中共现政权的“大国外交”中。因为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迅速鼓胀的独裁钱袋，使中共有资本大玩金钱外交。

君不见，为了讨得西方大国对中共对台政策的支持，也为了让西方人少在中国的人权、政改等问题上说三道四，中共寡头们甚至满世界撒钱。大凡中共党魁及其国家主席和国务院总理出访西方大国时，皆要带上大把的银两抛洒一番。最近的实例，莫过于温家宝的访美和胡锦涛的访法，不但求着西方大国的政要来干涉“中国内政”，还要花上足够的银两才能使哀求奏效。温总理用 60 亿美元购买布什对台湾的警告，中共政要几次访美的大采购，更是高达数百亿美元；胡主席曾用几十亿欧元换取希拉克对台湾的指责，又用 200 亿欧元的超级订单换取法国新总统萨科齐在人权问题上的沉默。

这样的金钱外交，固然可以为中共高官带来到处红地毯的虚荣，也为中共政权换取减缓国际政治压力的实惠，营造出全世界华人心向大陆的假相，却尽透着本末倒置的荒诞：欠发达中国的元首像个腰缠万贯的大款，发达法国的元首倒象个讨好富豪的推销商。在这种荒诞的背后，是中国大多数弱势群体的无望和无奈，为了保住自己的老屋，为了在年终讨回一两千元薪金……不断出现的自焚抗议的极端行为，足见当下中国还没有闹到向世界撒钱的程度！

其实，金钱外交并非后毛时代的产物，而是中共建政以来的一贯传统。在普遍贫困的毛泽东时代，老毛为争当第三世界的领袖，一面逼着百姓勒紧腰带，一面对那些无赖国家提供无偿援助。直到今天，中共政权仍然是朝鲜、缅甸、古巴等无赖国家的最大金主。这种以一党政权利益为导向的金钱外交，实质上是让全民财富和国家资源服务于特权集团的利益，从效果上讲，也只是一种应对国际压力的权宜之计，只能得到眼前的暂时利益，而无法使中国真正融入世界的主流文明，更无法赢得国际社会发自内心的真正尊重。

#### 四、暴发户大款的攀比消费

中国改革一直是“跛足”奔跑，独裁权力主导的改革模式是经济和政治的高度不平衡，是增长模式的极度浪费和分配模式的极度不公。所以，经济的持续高增长非但没有带来共同富裕，做大的蛋糕并没有带来分蛋糕的公平，反而导致极端的两极分化，先富起来的政策带来的是权贵“暴发户”的穷奢极欲。据《新京报》2007 年 12 月 31 日报道，“中国 500 富豪榜中榜”在香港发布：中国的亿万富豪数量已经仅次于美国，世界排名第二。拥有 10 亿美元身价的中国富豪的数量，2006 年是 85 名，2007 年是 146 名，几近翻倍。怪不得有人惊叹：中国不但是“世界经济中心”，也已经变成“富豪大国”。

2007 年中国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为 11759 元，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 3587 元。目前中国农村人口起码有 7.5 亿左右，如此巨大人口的人均年收入才三千余元，扣除通货膨胀，绝大多数百姓的实际收入，在事实上是大幅下降。面对如此贫富悬殊的国情，还在大肆吹嘘中国已经变成“富豪大国”，很有点儿没心没肺的梦呓。更何况，中国的顶级富豪群体的暴富之道，又有几人的手脚干净。看看那些落马的问题富豪，哪一个不是官商勾结的受益者！

更重要的是，“中国 500 富豪榜中榜”并不能真实地反映中国暴富阶层的全貌，甚至仅仅是中国暴富阶层的冰山一角。因为入榜名单大都是浮在水面上的私营富豪，而深潜在水面下的巨富并没有列入其中——从中央到地方的权贵家族。比如，江泽民的公子江绵

恒刚一从美国读书归来，不仅当上了副部级的中科院副院长，而且在瞬间成为最具暴利的电信业中的“电信大王”。李鹏家族垄断中国的电力行业，他的妻子、儿子、女儿都在各大电力公司任职，民间称为“李家电”。胡锦涛的儿子胡海峰经营的公司，居然明目张胆地拿到国家民航总局的大订单，胡锦涛的女儿胡海清嫁给互联网巨富茅道临。即便以平民总理著称的温家宝，其家人也在商海中暴发。温夫人张蓓莉被中国珠宝界视为“珠宝女王”，她经营的“戴梦得”是中国最显赫的珠宝公司。温公子温云松（化名郑建源）经营“宝华投资”，据说仅注册资本就高达 13.6 亿元，还持有“平安保险” 6.67% 的股份（价值 33 亿元），所以，温公子被境外媒体称为“中国最年轻的亿万富豪”。

对于这些位于中国金字塔顶尖的权贵家族，外界只知道他们横行于商海，不可能知道他们究竟有多少财富，因为他们的巨额财富隐藏在权力构筑的黑洞中。

当中国西北农村还过着近于农耕时代的苦日子之时，甚至当还有一条京津“贫困带”环绕着两大直辖市之时，富豪活动中心、富姐俱乐部和各种会所等奢侈场所遍及天南海北，名车、游艇、象牙床、宫殿般的豪宅……应有尽有，无论是“土财主”的庸俗消费，还是“洋富翁”的高雅享受，统统是一副暴发户的脸。土财主的高消费之奢侈，有引起过轰动效应的 36 万元的“黄金宴”为证；“洋富豪”的高雅享受之过分，有金融高官王雪冰周末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为证。另据世界奢侈品消费调查显示，在全球奢侈品窗体底端市场低迷之时，中国的奢侈品消费却逆风而上，中国内地已成为全球第六大奢侈品市场。

这种刚刚摆脱贫困生活的大陆富豪的暴发户心态，最突出特征往往表现为：用大把花钱来向世人展示自己的一夜暴富。开始还只是向穷亲戚展示，现在发展为向先前的富人展示。君不见，大陆富豪在香港的高消费，发狂般地购买名表和豪宅；在澳门的豪赌，动辄让轮盘吃掉上千万；在美国开名车、住别墅、玩游艇……已经不是什么新闻，看得港澳的和西方的中产们唏嘘不已。大陆的另一种现实是，即便在持续了多年的经济高速增长之后，大陆的人均产值也只有 1000 美元，而香港等地的人均产值早已超过一万美元。

富豪们宁可在澳门赌场一掷万金，为官员送上厚厚的红包，为二奶买下豪宅、珠宝、官职、名声，为留学在外的子女提供奢侈生活，为一饱口腹而大摆黄金宴，为过一个高品质生活的周末而坐飞机去夏威夷打高尔夫……也不愿付给农民工该付的工钱，不愿给被拆迁户以合理的补偿，不愿为打工妹支付最低的福利保障，更不愿象比尔·盖茨等西方富豪那样，将个人资产的大头注入社会慈善事业。

近年来，用高学历进行包装的暴发户不在少数，他们也不是真去寒窗苦读，而大都是用钱购买文凭，在高等学府中的摆阔，当然包含着向知识届炫耀财富的虚荣。象清华、北大这类著名学府，向富豪们和官员们出售文凭，已经成为固定的创收渠道。即便富豪们想让子女学有所成，也不是鼓励孩子们靠个人奋斗，而是用大把的银两为孩子铺路，伴随着官方的教育产业化政策，有钱人占据高质量教育资源的趋势愈演愈烈，在号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中国，教育的昂贵居然成为十大暴利行业之一，在诸种行业腐败中，“名校腐败”大有异军突起的势头。

国人中的极少数突然暴富，苦日子记忆和为富不仁之“原罪”的作用，加之在政治无耻示范下的全社会的道德沦落，共同塑造了爆发户心态，富贵攀比已经成为孩子们的价值取向。穷人们不再说“先前比你阔多了”，但富豪们却喜欢炫耀“我现在比你阔多了”。

暴发户的日常交际也大多是金钱开路，遇强者就用金钱点头哈腰，通过攀权附贵捞到更多的金钱；遇弱者就炫耀富贵和鄙视他人，一副趾高气扬、为我独尊的霸道派头。宝马案中那个撞死农妇的富婆，如果与某位高官或另一位开奔驰的车主发生冲突，大概不会那么嚣张。黑社会头子刘涌，敢命令手下人暴打开烟铺的小业主，但他断不敢在慕绥新的亲戚或亲信经营的地盘上横行霸道。权钱标准下的欺软怕硬是暴发户的通病。



更让人唏嘘的是，这些暴富着、饕餮着、淫乱着、奢侈着的权贵们，其肚皮的厚度恰与灵魂的干瘪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们在穷人面前的大款尊严，很有些顶天立地的骄狂劲头，而一旦面对独裁政权及其寡头，他们立刻威严扫地，很像永远长不大的乞丐。仅仅为了在掠夺性的权贵资本主义的最后晚餐中争得一个侍从的位置，多分点儿权势者们吃剩的残羹败叶，他们就媚笑着、屈膝着、哄骗着、收买着，但是，权力、金钱和谎言所包裹的仍然是一无所有的灵魂。

2008年9月13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中共奥运战略的金牌综合症

来源：争鸣



从北京申奥成功到奥运召开的七年里，官方的爱国主义宣传一直围绕着“百年奥运梦”展开。奥运一周年倒计时，爱国主义宣传也进入倒计时的冲刺时段，大陆媒体开始排山倒海般的奥运公关。到了奥运开幕，爱国攻势先是围绕着宏大奢华的开幕式梦幻展开，继而是围绕着金牌榜旋转。

奥运赛事开始后，自从中国队获得第一枚金牌，央视和地方台的奥运报道就开始了“数金牌”的宣传；整个奥运期间，中国金牌数一直名列榜首，每个频道的奥运节目都会无数遍地播出金牌榜。所以，看中国媒体关于中国队的赛事报道，听主持人或解说员的说辞，最突出的感觉就是满眼金牌。在那些主持人的腔调和表情中，在 frontline 记者对金牌运动员的提问中，只有吸食了“金牌主义鸦片”的飘忽感，除了金牌和国旗，还是金牌和国旗，真可谓大黄大红的中国京奥！而全不见对精彩比赛的欣赏和由此产生的愉悦，更看不见奥运精神和人的价值。

比如，在拳击 81 公斤级比赛中，中国拳手张小平打败了爱尔兰拳手肯尼·伊根获得金牌，央视解说员韩乔生居然亢奋地说：“我们的张小平把对手打得找不着北了！”“打出了中国男人的威风，我们用拳头说话，在力量对抗中一样有智慧，一样有力量，创造了神话：中国在腾飞，中国龙在腾飞！”

奥运结束至今，围绕金牌第一的主题，各类宣传和节目仍然遍地开花，侵占着包括港澳在内的中国人的生活。央视的几个主要频道和地方台的体育频道，仍然在一遍遍地数金牌，一块块地回顾夺金过程，一个个地赞美冠军，反反复复地念叨中国终于崛起为金牌巨无霸。最大门户网站新浪网也推出了《北京奥运中国金牌视频全回放，大国崛起

荣光无限》，回顾所有金牌的获奖过程。另一门户网站“网易”推出《北京奥运会完美闭幕，中国 51 金奖牌榜第一创历史》，以视频和图集的形式回顾 51 个夺金的过程。

与此同时，在中共体育官员刘鹏的带领下，金牌得主们还要进行港澳之旅，让内地的金牌之光征服港澳。在香港的记者会上，刘鹏等体育官员的表现极为蛮横，他们不但要代替运动员来回答敏感提问，而且用的全都是早已准备好的答案。他们的语气和神情似乎在告诉港人：这些金牌运动员都是民族英雄，绝不允许记者的冒犯。

中共官权及爱国者们对金牌的热衷，已经到了病态的程度，如同暴发户对金币的畸形快感，不厌其烦地数口袋里的金币，金币碰撞的声音是世界上最美的音乐，金色是世界上最耀眼的色彩。

在独裁民族主义的操控下，京奥已经成为胡温政权的最大政治，广泛的政治操作和全民动员，巨额的资金投入和罕见民族主义狂潮，乃百年奥运史上前所未有的。所以，国际性体育比赛的胜负，在中国已经变成了一个泛政治化民族化的象征性符号，奥运金牌负载了过于沉重的强国梦想，负载着毛泽东时代遗传下来的“赶超情结”。

我不知道其他国家是否也像中国这样热衷于金牌，只知道其他国家绝不会像中国这样以举国之力来实现“金牌大跃进”。中共党魁胡锦涛在奥运前就号召说，“北京奥运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这不能不让人想起毛泽东发动的“赶英超美”的大跃进，其指标集中在钢铁产量上的超越，那时的国人对钢铁产量有种狂热的痴迷。五十年前的“全民大炼钢铁”和五十年后的“全民办奥运”，其癫狂如出一辙！

独裁中国的奥运战略以金牌主义为核心，举国体制下的巨额投入，也确实带来中国金牌数的连续增长。1996 年亚特兰大奥运第四，2000 年悉尼奥运第三，2004 年雅典奥运第二，可谓一届上一个台阶。雅典奥运后，争夺金牌第一便成为京奥的最大目标。现在，中国如愿以偿，终于取代美国而成为金牌老大，可以骄傲地向世界炫耀金牌数第一了。

遥想 2004 年雅典奥运，刘翔获 110 米栏金牌，跨出 12 秒 91 的破奥运记录、平世界纪录的好成绩，成为亚洲获此殊荣的第一人。刘翔夺金后央视直播员的疯狂叫喊，刘翔在领奖时的夸张动作，他在接受采访时的大言不惭：“亚洲有我，中国有我”，使他瞬间变成了“民族英雄”。带来了“赛出一个新中国”的狂欢，“翔飞人”也由此成为中国体育的代名词，也成为肩负给予最大期待的民族英雄。

随着京奥的到来，刘翔身上的民族主义光环照耀全中国，他的广告和招贴遍布中国的城镇乡村和大街小巷。更过分的是，刘翔身背的 1356 号，据说象征着十三亿人和五十几个民族，他在鸟巢的表演成为最大看点，110 米栏的金牌成为中国人心中分量最重的金牌。甚至，中国观众前往鸟巢仅仅是为了看刘翔一个人的表演。但刘翔因伤退赛，让中国田径的冲金希望落空，也让民族英雄顿时光彩，致使爱国者们的极度沮丧演变为舆论狂潮。

在奥运历史上，伟大运动员的因伤退赛乃平常之事，还从来没有哪个著名运动员的退赛，会引发出类似刘翔退赛的舆论狂潮。尽管中国已经大幅度超越美国而成为当今世界体坛的金牌老大，但刘翔退赛引发的舆论潮说明，这种金牌狂热的背后，仍然是“输不起”的弱国心态和畸形虚荣。正因为官权和国人都太在乎金牌，爱国者们才会变得极为蛮横，动不动就挥舞着国家利益或民族荣誉的尚方宝剑逼人低头。刘翔退赛所引发的舆论潮，也压垮了一向骄狂的“翔飞人”，使他不得不出面向全国人民道歉。

在我看来，只有中国这样的举国体制才会产生金牌崇拜，也只有金牌崇拜才会逼出了奥运史上的荒唐剧——因伤退赛的运动员居然要出面向全国人民道歉。更荒唐的是，在中国体制下，要求刘翔道歉似乎理由充分：刘翔的成绩，是党国出钱培养出来的；刘翔作为“民族英雄”的崇高荣誉，也是党国和爱国民众给予的，所以，刘翔的成败不仅关系

到他个人的得失，更关系到党国利益和民族荣誉。既然他背上了 1356 这个号码，就意味着他必须与十三亿生死与共，其成功是党国和民族的荣耀，其失败也就必然是党国和民族的耻辱，他自然要因自己的失败而道歉。

自 1984 年的洛杉矶奥运中国实现了金牌零突破以来，举国体制下的奥运金牌主义，已经让中国纳税人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此次京奥的金牌第一，还将让中国体育背负“高处不胜寒”的压力。奥运结束后，中国媒体陷于没完没了的自我炫耀，并大量引述境外媒体的赞美之词，甚至自恋到把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的赞美（truly exceptional games）翻译成“无与伦比”，金牌第一的举国亢奋似乎预示着整个中国将全面超越美国而成为世界第一的辉煌前景，让中国体育患上了金牌崇拜综合症——对金牌的绝对依赖和由此产生的焦虑。

这种金牌综合征起码隐含着四重危机：

1，奥运工程是党国的最大面子工程，为了“党国面子”而不惜劳民伤财，导致体育资源占有的严重两极分化。在长达七年的时间内，国家的奥运工程必然占有最多最优质的体育资源，而普通百姓甚至享受不到任何体育资源。金牌运动员被捧上“不胜寒”的云端，获得金钱与荣誉的双丰收，而普通运动员只能陷于双重贫困。正如跛足改革造就了畸形的 GDP 崇拜，让今日中国变成权贵们一夜暴富的天堂与无权无势者持续受损的地狱，举国体制造就的金牌崇拜，也只能带来精英体育的天堂和大众体育的地狱。

中国的金牌第一靠的是金钱第一的投入。即便不提用于圣火传递和奥运安保等难以统计的人力物力的投入，仅账面的投入就高达 430 亿美元（北京奥组委顾问黄为透露的另一数据是 5200 亿人民币，计 700 多亿美元），相当于中国 2007 年卫生医疗开支 97 亿美元的四倍、教育支出 157 亿美元的三倍。如此“奢侈的金牌体育”，不仅在第三世界绝无仅有，即便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堪称“豪华体育”，很可能是奥运史上前无古人和后无来者的投资。四年后伦敦奥运的资金投入和人力动员，不可能超过北京。因为这样的“豪华体育”，只有罔顾民众权益的独裁国家才能做到——让全国纳税人买单的权力体育。

与中国的巨额奥运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国际奥委会正在开始的“瘦身”计划。北京奥运结束后，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尽管赞美北京奥运的巨大成功，但他从这成功中领悟到不是号召其他主办国学习北京，而是公开强调奥运的未来改革：“奥运巨人症”已经给举办国带来沉重的负担，未来的奥运要进行“瘦身”，绝不能再举办如此规模的奥运会了。

2，金牌第一让中国运动员付出巨大的个人尊严和人性的代价。为了奥运金牌，中国运动员从孩童时就被选入官办体校，进行半军事化的寄宿式的全封闭训练，不但失去了个人自由，甚至不得不放弃亲情。正如中共体育官员所说，“为祖国赢得奥运的荣耀是党中央指定的神圣任务。”正是这“神圣任务”，无情地剥夺了运动员的母女之情。比如，赢得柔道金牌的冼东妹是中国队中唯一的母亲选手，她在奥运前的训练期间，整整一年没见过她 18 个月大的女儿。举重金牌得主曹磊，连自己母亲去世的消息也无法知道，因而错过了母亲的葬礼。

奥运备战也使运动员失去了所有个人生活。比如，赢得体操吊环金牌的陈一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诚：“你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生活。教练一直都陪着你。人们总是看着你——从医生甚至到餐厅的厨师。你没有选择，只能接受训练，不让别人失望。”

举国体制的强迫性还让中国运动员付出了惨重的健康代价。比如，中国的跳水队员一般在 5、6 岁就被征选训练，但保健医学显示，在眼睛发育尚未完全之前的稚龄就开始跳水，眼睛很可能要受到严重伤害，因为在落入水中的瞬间，水的冲击力对视网膜有极大损伤。比如 6 岁就进入跳水队的金牌得主郭晶晶患有严重的眼疾，视力差到几乎看不见跳水板，随时可能失明。中国国家跳水队队医李凤莲也对记者表示，她去年发表的一份研究中指出，184 名跳水员中有 26 人视网膜受损。

3, 金牌第一向国人和世界显示着党国主义下的“全能政治”的威力。当奥运变成“国家的最高利益”,也就自然成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具有压倒性的优先,必须做到“一切为了奥运”和“一切为奥运让路”。党政军民商学都要动员起来完成这一“最大的政治”。不惜财力物力人力建设一流的场馆和服务设施,参与奥运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安保人员,不但数量创历届奥运之最,而且要保证政治可靠,经过层层选拔、审察和培训,他们的主要工作是用柔性的身段包围外国的记者和游客,向他们献上可人的微笑和特权式服务,以便把“杂音”减少到最低分贝。

与此同时,为了党国的最高利益,“全能政治”可以不择手段,既可以大言不惭地作假——从开幕式的假歌声、假脚印到运动员的假年龄,甚至还有志愿者的假微笑;也可以明目张胆地消除一切“异见”——从国内媒体的“零批评”到境外媒体的“全赞美”,从驱逐外国示威者到三个示威公园里的“零示威”。

正是这样的全能政治,才能向世界炫耀一流的场馆设施、赛事组织和后勤保障的成绩单,也才能在奥运安保上打造出“铜墙铁壁的北京”。而这成绩单所遮蔽的,恰恰是党国体制对人权承诺的背叛。与金牌第一的梦幻成功相比,人权的黯淡无光,如同国人的噩梦。

4, 金牌第一的最大害处是增加了改革旧体制的阻力。因为,它加强了中共政权对举国体制的信心,使国人沉浸在中国即将变成世界第一的幻觉中,进而相信中共体制的高效。正如奥运开幕式总导演张艺谋在事后接受采访时所言:集豪华铺张、整齐划一与宏大叙事为一体的开幕式,必须动用如此之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在当今世界上也只有中国和朝鲜才能做到。如此,不但会延缓对陈腐旧体制的改革,而且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强化旧体制。君不见,北京奥运金牌榜的座次基本排定之后,中共体育官员对劳民伤财的举国体制的高度肯定,北京奥组委高级顾问魏纪中在记者会上表示,四十五块金牌说明了“举国体制”是有效的。他还举出苏联解体后体育的衰落来证明中国维护举国体制的明智。

奥运后,《人民日报》以《体育要坚持举国体制》为题发表了对中共体育总局局长刘鹏的采访,他明确指出中国之所以坚持“举国体制”,既是根据国情的需要,更是基于政治的需要。他说:“体育的政治色彩淡,但政治功能强。从体育与民族意识、国家意识的密切关联来看,在不同国家、不同历史阶段,均有不同表现形式,在中国更有特殊意义。弱国无体育,对此国人更有切肤之痛。所以随着国家的发展进步,体育的振兴既是应有之义,更有超越体育之外的振奋民族精神、提高民族自信心、自豪感、凝聚力的重大作用和意义。”所以,“我们将继续沿用举国体制这一名称,因为它既是我们优良传统、有效模式的一种概括,同时具有凝聚剂、动员令的作用。对于举国体制,我们的态度很明确,一要坚持,二要完善。”他甚至还很得意地说:“听说现在很多国家都在学习和借鉴中国的举国体制”。

正是这种极端的权力虚荣和民族虚荣所形成的畸形压力,让中国体育变形为输不起的比赛。比如,刘翔退赛引发的舆论狂潮,致使不堪重负刘翔不得不出面道歉。2012年,中国代表队将背负着金牌老大的沉重包袱前往伦敦。如果四年后中国的奥运金牌达不到51枚,甚至保不住金牌老大的位置,我不敢想象中国国内将陷入怎样的歇斯底里!

在体育的商业化和民族主义并行的现代世界,金牌并不能完全等同于体育精神,金牌多也并不能完全代表某一国家的真实国力和文明水平。冷战时期,前苏联曾多次在奥运会取得金牌与奖牌双第一,特别是在1988年汉城奥运会上,苏联取得金牌55枚、奖牌132枚的巨大成功,至今仍然是历届奥运会之最。东德也曾是体育强国,在蒙特利尔、莫斯科、汉城奥运会取得奖牌与金牌第二的佳绩。但这种在举国体制庇护下的奥运巨无霸,并不能挽救前苏东帝国的轰然倒塌。

以往的教训证明,与商业化对体育文明的伤害相比,金牌民族主义对体育文明的伤害

更大，特别是在独裁国家举办世界性体育盛会之时，举国体制确实可以让这类国家变成金牌大国，但并不能提升人类文明的水准，反而会为人类带来巨大灾难：体育必然变成独裁者进行自我宣传的工具，普世的体育精神被狭隘的民族主义所利用，金牌的耀眼闪光变成了独裁者们巩固政权和煽动狭隘民族主义的工具。

如果中国官民继续沉浸于举国体制的金牌辉煌中，不断地用中国式翻译的"无与伦比"来自我炫耀，那么中国体育就只能在政治化、奢侈化、两极分化的金牌崇拜路上越走越远，"金牌大国"永远不可能成为"文明大国"。

2008年9月18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8年9月号）

## 刘晓波：“结石儿”死于制度之癌

来源：观察



当中国媒体全力报道北京奥运、大肆宣传金牌第一、“奥出一个崛起大国”之时，一条人命关天的信息却被“平安奥运”和谐掉了，而且，被荼毒的还是嗷嗷待哺的孩子。因为，中宣部严令奥运期间禁止报道任何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新闻。

早在一个多月前的8月1日，也就是距党国盛宴开幕还有一周时间，三鹿集团公司已经检查出其产品加了三聚氰氨，而且，三鹿集团的外资方新西兰恒天然集团曾多次要求三鹿全面回收毒奶粉。但，这个致命的信息，不但被隐瞒下来，而且该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销售其有毒奶粉。这种知情不报且继续销售的行为，不啻于“故意投毒”。

直到京奥闭幕将近半个月的9月8日，虽然《兰州晨报》等国内媒体率先以“某奶粉品牌”为名爆料毒奶粉事件，但如果不是恒天然集团和新西兰总理克拉克对“毒奶粉”的穷追不舍，中共高层大概还不会采取行动。正是来自新西兰总理的压力，才让“毒奶粉”风暴越刮越猛，国内外的公众舆论铺天盖地，中共有关部门开始采取行动。据媒体报道，已经有22家企业69批次产品检出了含量不同的三聚氰胺，包括北京奥运赞助商蒙牛和伊利、光明等知名品牌。目前肾结石患儿已有四人死亡，住院治疗的婴儿12892人，潜在患儿高达3万人。

可以肯定，此次毒奶粉之害蔓延全国，责任人之一是三鹿集团生产毒奶粉并隐瞒真相，责任人之二是石家庄市和河北省官权的庇护，责任人之三是国家质检局为三鹿品牌开了免检绿灯，责任人之四是国务院疏于督查，特别是国家质监局和国务院应该负有更大的责任。

在监管缺失、官员腐败和商德沦陷的中国，食品安全问题可谓比比皆是。仅近年而论，就有“石蜡大米”、“敌敌畏火腿”、“苏丹红咸鸭蛋辣椒酱”、“福尔马林火锅”、“硫磺银耳蜜枣”、“硫酸铜木耳”“硫磺粉丝”、“注水猪肉”，“避孕药鱼”，“工业酒精酒”、“洗衣粉油条”，“滑石粉面粉”，还有毒大米、毒梨子、毒榨菜，……更有轰动世界的出口“毒猫粮”和“毒饺子”。

如此众所周知的恶劣环境下，中国的食品安全凭什么免检？2004年的“大头娃娃事件”已经凸显毒奶粉问题极端严重，但国家质检总局居然为许多食品企业发放“免检证”，难道没有黑幕中的权钱交易？国务院在1999年出台免检制度，对滥发“免检证”不闻

不问，难道就真的对中国造食品拥有免检的信心？

据四川著名学者冉云飞发表的《毒奶粉编年史》的统计：毒奶粉问题时间链早已显露，但从未得到过真正有效的治理。从2001年到2008年，每年都有不止一起“问题奶粉”出现，仅大陆媒体曝光的就高达30多起，其中有多处涉及三鹿集团的问题。但国家质监局和顶级喉舌却把“三鹿集团”树为质量标兵，授予该集团200多项荣誉，三鹿奶粉和液态奶获得双免检待遇。2007年9月12日央视《每周质量报告》特别节目“中国制造”首推三鹿；2008年三鹿集团“新一代婴幼儿配方奶粉研究及其配套技术的创新与集成项目”夺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如果说，人命关天乃人类文明的最基本常识，那么，孩子的生命就应该是“天上之天”。而在中国频发的天灾和更频发的人祸中，受害最大的总是孩子。1995年的“克拉玛依大火”，在“让领导先走”的命令下，288名学生、36名教师被大火吞没；2001年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潭埠镇芳林村小学一栋两层教学楼发生爆炸，造成42名学生死亡；2004年安徽阜阳毒奶粉造成“大头娃”，13婴儿死亡，病死率高达7.6%；2005年黑龙江宁安市沙兰镇因洪水灾害，造成87名学生死亡；2008年汶川大地震，大量豆腐渣校舍倒塌，官方公布的遇难师生为9000多人，而网民统计的死亡孩子高达13000多人。

对于必须为重大安全事故负责的各级政府来说，在其治下出现震惊全社会的严重安全事故，没有任何理由不作为头等大事处理；对于负有向公众提供真相的媒体来说，面对如此重大的命案，也没有理由不作为头条新闻进行同步追踪报道，更没有任何理由向社会隐瞒真相。

但在没有权力制衡与独立媒体的中国，凡是出现类似的重大事故，中共官员首先想到的，绝非“人命关天”和“孩子第一”，而是“党权关天”和“面子第一”。所以，每有伤亡惨重的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相关官员的第一反应就是“隐瞒真相”和“封锁媒体”，让其消失于无声无息。如果隐瞒无效，相关责任人的第一反应是“百般狡辩”和“推卸责任”，直到惊动了最高层之后，相关官员才会出面承错。然而，无论高层官员做出多么严厉的指示，也无论他们做出怎样的关切姿态，皆是为了尽量减少对党权的负面影响。

所以，当事件曝光后，中共当局马上采取严控措施：1，不允许任何媒体上头条，而要放在新闻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后一条国内新闻。2，突出报道最高领导人的重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救治措施（胡温关于毒奶粉的指示都要置于头条）。3，所有媒体务必统一口径，只发表经过高层审查的信息。4，报道要尽量删繁就简和避重就轻，甚至继续隐瞒深层真相。5，不允许惨烈场面的出现，不允许同步的连续跟踪报道。6，加大报喜力度，以冲淡报忧所引起的社会情绪（这几天官方媒体加大报道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的救市行动）。7，对事故的调查取证完全是黑箱作业，有选择地或歪曲地公布调查结果，务必从重从速地处罚当局宣称的罪犯。8，对有关官员的处分以及处分的力度，全视其与高层的亲疏关系而定。

正是在党权为重而人命为轻的独裁制度下，多少无辜受难的生命被独裁制度两次扼杀——第一次是人祸对生命的毁灭，第二次是谎言对亡灵的亵渎。



在中国，死于人祸的无辜者太多了，但在对生命的制度性轻蔑中，生命得不到尊重和爱护，亡灵也得不到起码的尊重；在制度性谎言的黑牢中，亡灵们见不到真实的阳光，只能默默地死去发霉腐烂。

在此意义上，“结石儿”之死，与其说是死于毒奶粉，不如说是死于制度之癌。

如果毒奶粉事件的问责仍然仅止于让地方官中当替罪羊，那么其背后的高层渎职和制度之弊就无法得到追究；如果胡温从毒奶粉事件中汲取的教训就是“加强公民道德、职业道德、企业道德、社会道德建设”，而仍然不敢触碰深层的制度缺陷，那么中国食品安全问题也就无法得到真正的解决。

2008年9月20日于北京家中（《观察》2008年9月22日）

# 刘晓波：中宣部也是毒奶粉泛滥的罪魁

来源：自由亚洲电台

毒奶粉危机发展到今天所披露的信息已经证明，由于京奥期间严厉的新闻管制，中宣部禁止报道任何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新闻，才是毒奶粉信息的披露起码延误了两个月。...

图片：2008年9月20日，担忧孩子受到毒奶粉的伤害，重庆的父母们涌入医院为孩子体检和治疗。（法新社）

（文章只代表个人的立场和观点）

一个毒害孩子的民族，从何崛起？

一个封锁毒害孩子信息的国家，何以盛世？

## 一、京奥新闻禁令让毒奶粉蔓延

毒奶粉危机发展到今天所披露的信息已经证明，由于京奥期间严厉的新闻管制，中宣部禁止报道任何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新闻，才是毒奶粉信息的披露起码延误了两个月。

比如，毒奶粉危机曝光后，《南方周末》编辑在一篇在网站上贴出《三鹿毒奶粉调查的新闻编辑手记》。该编辑手记透露，由于新闻封锁，中国失去了提前两个月揭露真相、减少损失的可能。

早在7月份，《南方周末》记者禾风就接到“结石儿”的举报，湖北武汉同济医院已经接诊二十多名结石婴儿。禾风马上向湖北湖南江西一些医院了解情况，医生们高度怀疑三鹿奶粉有问题，他们已经提醒每一个来就医院就诊的孩子家属不要再用三鹿。但由于新闻禁令，他采写的毒奶粉报道在奥运会结束前无法刊出，南方周末的编辑说：我万分心焦，我已经意识到这是一个巨大的公共卫事灾难，有很深的罪恶感与挫败感。也只得尽己所能，对周围所能知道的有婴幼儿的朋友与熟人打招呼，叫他们别给孩子用三鹿奶粉。

与此同时，早在一个多月前的8月1日，也就是距党国盛宴开幕还有一周时间，三鹿集团已经检查出其产品加了三聚氰氨。三鹿集团的外资方新西兰恒天然集团也多次要求三鹿全面回收毒奶粉。但，这个致命的信息，不但借助京奥庇护被隐瞒下来，而且该

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继续销售其有毒奶粉。从地方到中央的监管部门，也装聋作哑、毫无作为，任由毒奶粉肆意蔓延。

另据凤凰卫视华闻大直播播出记者陈琳、魏永林报道《三元公司：奶源安全保证合格奶》，北京三元牛奶的负责人透露，三元负责特供中央领导和人民大会堂，质量绝对有保证。正是由于三元的质量好，而原指定供应奥运会的伊利品牌质量不达标，所以没有采用。而三元虽不是奥运会指定的供应品牌，但实际上这次的奥运会和残奥会的特供紧急改用了三元牛奶。

以上事实说明，早在奥运期间，中共高层应该知道“问题奶粉”，但由于不符合“平安奥运”的一切负面新闻都被封死，人命关天的毒奶粉信息自然也被奥运“和谐”掉了。那些天，中国媒体上爆棚的是奥运开幕式的华美和金牌第一的骄傲，而难以计数的婴儿及其家庭却被蒙在鼓里，继续喝了一个多月的毒奶粉。

直到京奥闭幕将近半个月的9月8日，虽然《兰州晨报》等国内媒体率先以“某奶粉品牌”为名爆料毒奶粉事件，但如果不是新西兰恒天然集团和新西兰总理克拉克的穷追不舍，中共高层大概还不会对“毒奶粉”采取行动。正是来自新西兰总理的压力，才让“毒奶粉”风暴越刮越猛，国内外的公众舆论铺天盖地，中共有关部门也才开始采取行动。

## 二、毒奶粉曝光后的封喉

即便在毒奶粉事件曝光后，国内媒体对此事件的报道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1，不允许任何媒体上头条，而要放在新闻中的次要位置，往往是最后一条国内新闻。2，突出报道最高领导人的重视，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救治措施（胡温关于毒奶粉的指示皆是头条）。3，所有媒体务必统一口径，只发表经过审查的新华社通稿。4，报道要尽量删繁就简和避重就轻，甚至继续隐瞒深层真相。5，不允许同步的连续跟踪报道，更不允许惨烈场面的出现。6，加大报喜力度，以冲淡报忧所引起的社会情绪（这几天官方媒体加大报道中国政府与美国政府的救市行动及神七准备上天）。

奥运结束后，《南方周末》记者采风又开始采写毒奶粉事件，他先后跑了湖北、湖南、广东数地，接触了数十名家长，给全国的多个省份多家医院打电话，基本确证三鹿奶粉与婴儿结石之间的因果关系。在采访调查过程中，有多个追问不休的家长，他们要为孩子的受害讨一个说法，有多个正义感的医生，为记者提供一手的证据。他写出了长篇报道《结石婴儿的艰难追凶路》，但在9月13日，由于不明原因，这个稿还是被撤了下来。

凤凰卫视的名牌栏目《文涛拍案》最新一期于9月22日播出，主持人窦文涛在开场

白中说：本期内容原定为谈“问题奶粉案”，为此我还专门选择了这件白衣服，但由于“不合时宜”而被迫取消，只能改为“加拿大惊悚巴士杀人案，乘客被斩首吃肉”。（大意如此）

尽管中宣部能够严控国内媒体的相关报道和评论，但在难以封锁的网络上，毒奶粉茶毒婴儿仍然引发出舆论风暴，愤怒的谴责、向更高层问责的诉求，要求体制改革的呼声，遍布大陆的网站。比如，无法在纸媒《南方周末》上发出的《结石婴儿的艰难追凶路》，已经在9月14日由南方周末编辑部放到了南方周末网上，《三鹿毒奶粉调查的新闻编辑手记》也同时上网。

胡温政权颁布的京奥禁令，意在让世界看到一个“盛世中国”和“崛起大国”，满眼都是莺歌燕舞和洋人赞词，金牌老大的闪亮充斥媒体，但毒奶粉事件的极端恶劣把伪装的“盛世中国”撕得粉碎，更动摇了民众对这个政府的最低信任，让奥运塑造起来的国际形象毁于一旦。

只为京奥的“圆满”就封锁人命关天的毒奶粉信息，不能不唤起03年SARS病毒肆虐中国、波及世界的记忆。夺命的SARS病毒和毒奶粉的蔓延，都是封锁信息、隐瞒真相的恶果，而两次隐瞒都是为了党国大戏的“圆满”。

03年SARS肆虐之时，正值中共换届大戏的两会召开，胡锦涛接任国家主席，温家宝接任总理，自然是当年的头等大事，其他一切皆要为之让路。

08年毒奶粉肆虐之时，正值胡温政权的最大国际秀上演，据说经过百年期盼，今日终于迎来万邦来朝的盛况和大国崛起的辉煌，“东亚病夫”也终于奇迹般地壮硕起来，登顶为俯视天下的金牌老大。如此“一览众山小”的民族复兴，自然要前有废墟下的孩子献祭，后有“结石儿”牺牲。

### 三、新闻自由关乎生命，新闻封锁戕害生命

新闻自由，关乎基本权利，更关乎健康和生命。而封喉制度对人的权利的践踏、对人的生命的戕害，不仅是制造大量文字狱、杀死林昭们，而且用垄断公共危机信息来大面积地损害人的健康和生命。特别是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信息被封锁，最初的灾难真相被隐瞒，必然导致病毒的迅速蔓延，民众在浑然不知中毒。轻则危害健康，重则终身疾患甚至丧命。在此意义上，封锁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信息所谋杀的，不仅是信息本身，更有民众的知情权和生命。

截至9月24日，毒奶粉危机已经造成5.3万婴幼儿患病，其中82%年龄低2周岁；12892人需要住院治疗，其中有较重症状的婴幼儿104人，回顾性调查发现已有4人死

亡病例。而且，毒奶粉危机所带来的社会性恐慌，已经从中国境内扩展到境外，香港已经查出两名“结石儿”。

毫无疑问，毒奶粉危机的爆发，固然先有黑心商人和黑心官员的联手“投毒”，但毒奶粉的长时间施虐却是新闻管制所为。正是意识形态衙门的禁令，才让毒奶粉迟迟无法曝光，荼毒更多的婴儿，戕害更多的家庭，执行新闻管制的中宣部也是主要罪魁，其最高主管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也应该受到追究。所以，对毒奶粉事件，公共舆论的愤怒，既是针对制造毒奶粉的黑心商人，更是针对隐瞒这一涉及到民众生命安全的重大公共信息的意识形态衙门。

然而，中国制度的荒谬在于，毒奶粉事件，可以让总理道歉，让三鹿老板被捕，让石家庄市委书记、市长等高官下台，让国家质检总局局长辞职，但意识形态官员们却稳如泰山，既无人出面道歉，也无人遭到处罚。更离谱的是，毒奶粉危机爆发后，中宣部还在进行严厉的新闻管制，也就是在继续犯罪。

为了中国人的言论权利得到落实，也为了中国人的健康和生命得到更好保护，中国民间所要争取的第一权利就是言论及新闻自由，而争得言论及新闻自由的前提就是割除中宣部这个毒瘤，废除新闻垄断制度。

2008年9月24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铁窗中的感动——狱中读《论基督徒》

来源：观察

题记：基督教信仰的最伟大之处在于：人之为人，首先是爱，其次才是智。无爱的智慧越卓越，就越有可能作恶多端。绝对的爱无条件地构成人性的必须条件或前提。

汉斯·昆是著名天主教思想家，德国图宾根大学天主教神学系基本神学教授，普世宗教研究所所长。他既是神学大师，又是著名的宗教改革家，他倡导一种崭新范式的基督教思想，致力于推动神学在所谓后现代处境中的范式转换，因而也被称为“自由神学”的代表人物。

汉斯·昆的《论基督徒》（杨德友译，三联书店 1995 年版）是一本感人至深的书，为狱中的我带来了铁窗中的感动。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如此激动地读书了。这种激动的、投入的感觉真好，它在告诉我：尽管自己生长在毫无宗教背景的无神论文化之中，但自己并非无可救药，自己的灵魂深处还是有宗教性虔诚，那种博大的深刻的宗教情怀常常令我感动不已。

也许，我永远不会成为教徒，不会进入有组织的教会，但是耶稣基督却是我的人格楷模，我知道终其一生也无法企及那种圣徒人格，但被这样的书所感动所震撼，说明自己还具有作为一个人的虔诚与谦卑，并未被牢狱之灾所吞没，也没有被曾经暴得的名声所腐蚀，我还有救，还能够把自己的一生变成努力地接近这种人格的过程。

八十年代，圣·奥古斯丁《忏悔录》是我最喜欢的经典之一，读过多遍，使我生命中追随圣迹的冲动变成了自觉的信仰欲望。今天，读这本书，加之前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现在还有一种每日都切近我生活的爱的引导，那就是我的妻子刘霞的那种近似于神圣的爱。在此意义上，我太幸运。

一，基督教所面临的现代挑战。

（一）世俗化的挑战：由神向人的转变是古代与现代的分界线。理性化、世俗化的过程就是解构、祛魅的过程，即宗教权威削弱衰落的过程。理性主义、科学主义、世俗人道化以一种空前的兴盛向传统宗教发出挑战。与此同时，世界的一体化和解脱了教会束缚后的开放，使排斥异教和审判异端的不宽容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基督教处在一种与世界其它各大宗教平等竞争的关系之中。基督教在受到种种世俗的挑战的同时，也受到其它宗教的挑战。启蒙时代的解放过程为基督教带来的最大恩赐是：一种批判的宽容的开放的视野：信仰不是未经自我检验的盲从权威，不是狭隘的排斥异己，不是封闭的自我崇拜，不是惟我独尊的绝对权力。而是独立的经过批判检验的整个生命的、特别是理性上的深信不疑，是吸收其它宗教的有益成份，是给予别人自治、生存权利的开放信仰，更是一种宽容地对待异己的平等意识。

而这，恰恰是原始的耶稣基督所启示所践行的上帝之爱——一种极端的爱。

（二）现代人道主义的挑战：世俗化过程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从教会权威下解放出来，摆脱依服地位，获得独立。在此情况下，宗教也由封闭转向开放。在第二次梵蒂冈公会会议上，虽然教会对外捍卫社会正义、民主和平，但其内部仍然保持权威化的管理。基督教义经过现代启蒙的洗礼，不再与人道主义对立，基督教可以是人道主义的，人道主义也可以是基督教的，即教义的人道化。

但是，世俗化过程也带来了商品化和技术化的宰治，使人类处在逐渐失去信仰的状态，甚至连基督及其信仰也作为商品被出售、用于牟利。面对这样极端的商品化时代，怎样恢复人类灵魂对超越性信仰的虔诚，将是宗教面临的最大挑战。在此情况下，基督教转向世俗并不能放弃自己的实体意义，而是要变得更准确。越世俗化就越不放弃上帝

给予我们的超越性希望。

现实已经证明，技术进步不能实现真正的人性，技术和消费的压力正在形成对人的新奴役。现代化是一个人性化的过程，但它所带来的决不是完全人道化的世界。自发的秩序是由一种非理性的理性所推动，宗教的希望就是不放弃一种超技术的社会，一种受到更高价值控制的技术进步。如果没有神圣价值的引导，中立化的技术难免误入歧途，被用于野蛮的屠杀和奴役，如二战和共产极权。只有在灵魂上返回幸福的本源——那给予人类终极依赖的神圣之物，才能免除技术进步宰制的人类生存，

同时，社会的政治革命也无法实现真正的人性，东方式的共产主义政治革命所带来的结果，恰恰不是人的解放，而是偶像化、极权化的奴役——从精神到肉体的整体奴役。那是一种高度组织化、技术化、恐怖化和谎言化的人对人的统治——无论是个人独裁还是多数暴政——都与人的解放毫无共同之处。到目前为止，东西方都还没有找到一种既能够消除资本主义的弊端又不产生其它恶果的新的社会制度。

在现代，人的异化已经不再是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贫困化，而是富裕的疾病，是小康后的灾难，是沉迷于世俗享乐的平庸化的精神癌症。而宗教的希望就是不放弃一种超越政治革命的社会，既超越革命和停滞，也超越认同现实和对现存秩序的总体性批判（法兰克福学派）。换言之，不放弃对一种真正充实富足的生存、一个更好的自由、平等和幸福的王国的呼唤——对个人生活和人类生活的真实意义的呼唤。在这样的社会中，技术进步将在终极关怀或宽容的无限的爱引导下，使人能够摆脱技术统治和完全理性化，也就是摆脱空前的感情贫乏。在文化上、哲学上和生存上，用“希望原则”代替“绝望原则”，用“升腾原则”代替“沉沦原则”。现代社会之所以迫切地需要宗教或信仰，就在于人类正处在这样的关口：在赢得物质世界的同时正面临着丧失灵魂的危险，也就是变成单向人或平面人的危险。

（三）各种宗教对基督教的挑战：基督教是对一种绝对的意义根据的寻求，对一种绝对的终极关怀的呼吁，对一种绝对的超越价值的依赖，是人无条件地参与的某种事物关系的特殊社会体现。

虽然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各种宗教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但是所有宗教的共同责任基本相同，基督教在回应其它宗教的挑战时，应该尽量把自己的立足点放在所有宗教的共同责任之上，由此出发来弥合分歧、至少要做到容忍歧见。这种共同的责任是：

首先，意识到人的孤独、偏好、缺乏自由；意识到如临深渊的恐惧、忧患；意识到自私的处世方式和伪装的生存策略；也就是意识到人的异化、奴役的困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赎罪的需求。换言之，在这个未得赎罪的世界之中，人的处境是不可言状的痛苦和悲惨、死亡和毫无意义。宗教就是要教导人们建立信心，期待某种新事物，渴望人和世界的变容、再生、赎罪和解放。

其次，意识到神的善良、宽容和恩惠；意识到神虽近在身旁，却又是遥远的和隐蔽的；人不能只因为自己的清白自信而自然而然地接近神，人的有限和人性的弱点需要净化和顺从，敬畏和谦卑，需要为赎罪而获得牺牲，通过死亡而获得生命。换言之，人不能自我救赎和自我解放，而只能投入上帝的容纳一切的爱之中。

再次，意识到先知们的呼吁，从对各类世俗明星的追逐转向对伟大先知人物的倾听，从知识的和行为的楷模那里——“荒野考验”的行动和“登山宝训”的启示——接受灵感、勇气和力量，以重新开始寻求伟大的真理，提升我们对神圣的理解，更深刻地体验生命内在的终极需求，以便在世俗化的世界中，找到走向宗教的复兴和更新之路。（P96—97）

基督教在当代的复兴，取决于自我更新的独特性，首先是现代意识的宽容和反对廉价的优越感，不是传统的排他性，而是现代的独特性。既不存在惟我独尊的绝对主义，

也不接受任何其它要求，更反对兼收并蓄的软弱的折衷主义，而是包容性的基督教普遍论。以开放精神对待世界各宗教，与其它宗教进行平等而真诚的对话，即给予又接受，给予各种信仰以独立的无私的基督援助。使基督教成为现代批判精神的催化剂和结晶。（P120）基督教的普世主义不是狭隘的激进派意上传教士的征服意识，而是倾听别人的关注，分担其忧患，同时以语言和行动生动地证明自己的信仰。不仅是保存已知真理，而是要寻求更伟大的、经常是新而未知的真理。不仅要在教堂中坚守基督的信仰，更要把基督的信仰投入到瞬息万变的生存之流接受挑战。

## 二，从另一个维度完成人类灵魂的救赎

人类正处在新的奴役中，现代的各种批判理论所提出和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即灵魂的迷失。我是谁？我的生存有无价值？如果有价值，这价值是什么？生命的终极目的是什么？这些问题折磨着我们，证明我们需要一种新的价值和新的生活方式。对于一个真正人道的持久的和平社会来说，一种基于灵魂饥渴的宗教革命是一种必然的条件。克服个人和集体（民族主义）的自我中心欲，以达成与宇宙背后的精神存在的交流。尼采喊出的“上帝死了”并不真实。上帝永远不会自行死亡或被人为地打倒，死亡所表达的真实含义仅仅是时代的休克，一种时代性的精神迷茫，一种失去最终皈依和首要依凭的无根状态，一种无信仰的世俗世界观。迷乱中的尼采呼唤超人，不也是对超越价值的呼唤吗？那么，如果没有上帝，谁还会充当这个超越的存在呢？人吗？通向奴役之路是由人的神化或偶像化铺就的，只有上帝才是解放或自由。

正如上帝的存在无法证明一样，上帝的死亡也无法证明。上帝既不能自我证明，也不能通过人的理性来证明。但是，有一种理由可以明确人类对上帝的需要——人的疑问开始于人类生存的不确定性和作为整体现实的不确定性，也就是人生的终极悲剧性。再先进的高科技，再富足的物质生活，都无法最终解决生命的痛苦问题，而痛苦使人迷茫、置疑、失望甚至绝望。怀疑或提问，证明了我们只有从这种不确定性的整体感受即生命的终极悲剧性出发，才能询问其可能性的条件。我们不能从任何抽象的原则出发寻找上帝，而只能从具体生存的整体性体验中内省地沉思上帝，从无法摆脱的痛苦及悲剧性的结局出发寻求解脱。“生存、还是毁灭？”，哈姆雷特的问题，既是现实的疑惑，也是对终极的询问，是基于对生存意义的追问而向上帝发出的求救。这就是康德所指出的实践理性的功用。

上帝提供了存在物的首要渊源、首要意义和首要价值。上帝的现实就是在悲剧的深渊面前、在死亡导致的恐惧和无意义面前，为生存提供值得活下去的勇气和意义。它首先取决于对希望的一种基本的信任态度，一种基本信心。它虽然不能消除现实的不确定性和悲剧性，但是起码可以建立起对生存意义的信心。有此信心，我们就能够在生活的不安全感、知识的不确定性和价值的迷失中设想一种统一，设想无意义中隐含着意义，无价值中隐含着价值，就能在向死而生之中超越死亡的恐惧。换言之，上帝给予人类生存以信心和终极的意义，这就是信仰。（P65）

## 三，上帝的存在需要人的决断

这种决断比赞成或反对现实的决断更深刻，这是一种终极的深度。如果没有信仰的支持，真理也就失去超越性的深度和高度，至多是世俗的真理——平庸的常识而已。真理越平庸，确定性就越大；真理越深刻越重大，确定性就越小。深刻的真理要求我们向它全部开放，在内心深处，有智慧地、自愿地、有感情地做好接受准备。我们需要调整自己，并在意志上做出决断，以求达至真正的确认。

基督徒的决断，不仅需要灵魂深处的确认，而且需要践行信仰的行动，殉教者的行为是最极端的决断，其极端性为世俗生存提供了终极的参照和支撑。正如耶稣宣示和践行的无条件的极端之爱，为人世之爱提供了终极的尺度一样。在耶稣的“爱你的敌人”的



神圣命令下，世俗之人起码可以做到以没有敌意、没有仇恨的态度待人处事，以非暴力的方式抵抗暴政。圣雄甘地和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殉难，就是在世俗社会中践行耶稣之爱的典范。

人类的终极问题已经由康德提出：我们能知道什么？我们应该做什么？我们可以希望什么？（P70）在终极的意义上，无神论是放弃对存在意义的追问。我们只有安于信仰，选择首要依据而不是无根底，选择首要凭借而不是无依无靠，选择首要目标而不是毫无目的，我们就有理由有信心不顾一切分裂而承认世界与人的现实的统一，不顾全部无意义的处境而承认某种意义，不顾全部无价值而承认某种价值。

人类必须有一个梦，这个梦要求我们在充满仇恨和歧视的困境中寻找爱和平等，正因为绝望，希望才给予我们。即便明天早晨地球定将毁灭，我们也要在今晚种下一株希望之树。在此意义上，信仰在灵魂中的扎根，需要一种“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近乎决绝的生存勇气和意志决断。

尽管人类的生活是不确定的和不安全的，甚至就是面对危难和沉沦，遭受弃绝和摧毁，但是，从终极的首要的渊源、意义和价值方面，我们会得到终极的确定性、信心和稳定。今天的基督徒对上帝的理解，必须以对世界的现代科学解释、对权威的现代理解、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为前提，完成由注重来世到注重现实的现代转变，以现在对未来的注目为前提（P79—79），批判地否定、积极地抬高、优异地超过。

基督的人道主义不亚于一切其它的人道主义。当人的生存提升为基督信仰的存在，不是做基督徒就是成神，而是做基督徒就是做真正的人。不是分裂的人格，而是保存、消除和超越人性，是人道主义的转化。人能够按照真正的人性去生活、行动、受苦和死亡，在幸与不幸之中，在生与死之中，信仰者都将得到上帝的支持。

1997年1月9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8年9月整理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温家宝的道德狂妄

来源：观察

最近，中共总理温家宝在美国演讲和接受采访，大谈道德。

谈到毒奶粉事件，温家宝说：“一个企业家身上应该流着道德的血液。只有把看得见的企业技术、产品和管理，以及背后引导他们并受他们影响的理念、道德和责任，两者加在一起才能构成经济和企业的DNA。”他还说：“中央政府在得知奶粉问题后第一时间公开。”

而事实上，毒奶粉危机的爆发和蔓延，显然是黑心资本与黑心权力的联手投毒，要论责任，我以为政府的监管渎职和新闻操控的责任更大，如果没有黑心权力的纵容和庇护，如果没有奥运期间严格的新闻管制，三鹿毒奶粉绝不会长时间、大面积作恶。但温家宝只把道德利刃对准商界，却丝毫不提中央政府的责任，而且用“第一时间公开”为中央政府辩解，难道不是政客的道德败血症吗？

谈到作为总理的自我期许，温家宝说：“我希望留给后人两点精神遗产：第一，当遇到灾难时不要退缩，要勇于面对，并且带领人民去克服，这需要坚定、勇气和信心；第二，一个政府，除了对人民的负责、服务、献身和廉洁以外，不应该有任何特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都要为了人民。我希望在我离开人世之后，人们能记住这位总理，确实是按照这两点来做的。”

温家宝“希望留给后人两点精神遗产”，可以概括为知难而上的“大无畏”和行使权力的“大公无私”。但如此“大无畏”的总理，却不敢正面回答赵紫阳和六四的问题，也不敢诚实地回答中国的人权问题，非但不敢，还公然说谎：“自由言论和媒体自由报道是得到了承诺的。”如此“大公无私”的总理，却从不提及关于他妻儿暴富的负面传闻。

虽然，温家宝以“平民总理”自居，但作为寡头独裁政权的巨头之一，他不可能具有真正的权力谦卑，所以，他谈道德的口气一点儿也不平民，而仍然是一副居高临下的教训腔调。故而，他的道德论调所表达的，与其说是所谓“平民总理”的高尚自律，不如说是独裁寡头的道德训诫，那种骨子里的权力狂妄想掩饰也掩饰不了。

在中国的制度和文化中，权力崇拜带来当权者就是道德圣人的狂妄，所有执政者都喜欢唱道德高调，已经成为一以贯之的传统，正如孔子所言：“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但从古至今的现实所显示的景观恰恰相反：最爱讲道德的中国从来没有过言行一致的传统。帝制时代，二千多年的“仁、义、礼、智、信”的高调，也没有唱出几个真正的清官和明君。民国时期，孙中山的天下为公和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带来的却是极端腐败无能的国民党政权。中共执政后，毛泽东唱了二十七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调，唱出的却是人与人之间的残酷斗争；后毛时代，从邓小平的“五讲四美”到江泽民的“以德治国”再到胡锦涛的“八荣八耻”，带来的却是官场的腐败和公德的沦落。

面对中共官场的普遍腐败和社会公德的普遍沦落，中共执政集团不思从制度改革上入手，不从根治权贵集团普遍腐败上着眼，反而一次次地祭起了钦定道德标准的陈腐旗帜，以为靠最高当权者的道德召唤就能澄清玉宇。但这种由当权者发布道德训诫的陋习，与其说是为了从思想意识上道德上遏制腐败，不如说只是为了突出权势者多么有道德；与其说是为大陆社会的道德建设指出了方向，不如说是又一次倒行逆施，只能使目前“缺德”的现状愈演愈烈。现在，温家宝的大无畏和大公无私的高调，也无法遏制全社会道德的急遽败坏。

温家宝的道德训诫所奉行的统治逻辑极为陈腐，与现代人类文明毫无共同之处，倒是让我不断地回到二十四史所记载的几千年帝制时代，历代帝王们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圣谕传统，不仅其中记载的中国古代礼仪之繁复，令我不敢想象，更令我不敢相信的是，古今一脉，表面上是儒家“道统”制约皇权“法统”，实质上是皇权法统主宰儒家道统。礼仪道德之标准皆由官方发布，常常就是皇帝本人的圣谕。比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汉武帝的“独尊儒术”、唐太宗的“贞观礼仪一百三十八篇”、宋太祖的“礼仪诏”，特别是朱元璋统治下的明代初期，皇权管制之宽之严类似于毛泽东时代的大陆，已经深入到每个人的吃穿住行生老病死婚嫁交友的所有细节，其表现便是繁复的各类以“圣谕”的形式颁布的礼仪。

以皇家，特别是以皇帝一人作为象征的最高皇权是衡量一切的唯一标准，它颁布各类禁令和制定各种制度，皆由皇帝确定并昭示天下。比如，从皇帝到庶民的男人，可以分为十几个等级，皇帝、皇太子、亲王、公、伯、一至九品、平民，平民又分为士农工商；女人从皇后一直到妓女，其等级也有几十层，层层排序，各守本位，不得逾越。其等级森严包括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庆宴请等所有生活的细节，真是“一览众山小”，一权天下威，一人天下父。比如，明太祖洪武二十年对民房的定制：庶民庐舍，不过三间，五架，不许用斗拱、饰彩色；洪武三年对服饰定制：乐妓衣饰明角冠，皂褙子，不许与民妻同。在农人与商人之间也规定了严格的服饰界限：农人衣饰由纱、绢、布做，而商人不能用纱做衣服。农家有一人从商，全家都不能用纱制衣。此类规定即是法律，违者必受刑罚，重者可以因穿衣而丧生。生活于这些礼仪中的人还有什么个人和自由可言，说“专制到细胞和灵魂”真是恰如其分。

在如此森严的等级制之下，中国人已经彻底丧失了被剥夺自由的耻辱感，每个人从未把自己当作人，统治者没有，被统治者也没有。所谓“人”，在中国古代的哲学中仅仅是区别于兽禽的称呼，而一进入社会就没有了人，而只有主子、臣子、奴才、妻、妾、妃。所谓历代之改制，也从未触及专制等级制和钦定道德的传统，而仅仅是为了使之更完善而已。奇怪的是，在统治者如此高高在上地俯视人甚至完全无视人的制度下，居然无人对此制度提出过根本的质疑，无人把人本身的权利作为其道德的基础。

真正把皇权法统和儒家道统完全合一的独裁时代，则开始于中共执政的1949年，中共的每一代核心都既代表法统的最高权力又代表道统的最高权威，从毛思想到邓理论至江学说，莫不如此。所以，古代的钦定道德的手法之荒谬程度，远不如当代独裁统治的舆论造势之手法，毛泽东时代乃是这类荒谬的极致，其余韵至今犹在。

在人类历史上，制度、法律、思想和道德的建设、改进、创新和完善，皆是自发演进长期积累的结果，而不是某一个完美的统治者、思想权威或道德教主创造并颁布的。文明越进步，政治权力对思想和道德的强制干涉就越不具有合法性。任何统治者无权把某种思想或某种道德钦定为唯一权威，无权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向社会进行强制性灌输，无权为维持其统治权力而强制建立一元化的思想或道德的秩序。相反，政治权力必须在思想上和道德上采取中立态度，让思想和道德在自由的多元化格局中，通过自发的竞争进行交流、对话、包容、渗透、融合，才会使一个社会具有健全的道德秩序和不断的思想创新，才会使人类在优胜劣汰的公平自由竞争中保持生生不息的创造活力。

这一切，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已经成为起码的人文常识，而只有少数顽固坚持专制统治的独裁者及特权集团，才会自以为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才会相信自己的绝对正确，狂妄到为社会为民众钦定思想权威和道德标准的蒙昧程度。这种陈腐而野蛮的权力狂妄，既是对人的自由及尊严的践踏，也是对人的智慧的蔑视。这样的统治者除了绝对相信自己的能力之外，把其他人皆当作无独立能力的依附者——无思考能力和选择能力的弱智者或残疾人，把当权者代替众生思考和选择视为赐福于民，把剥夺人的自由的思想

权利和选择权利视为理所当然。中国的统治者最爱说：“此为礼也，用以教民”，他们甚至狂妄到可笑而弱智的程度，比如，明王朝的缔造者朱元璋创建的贯穿整个明朝的一项制度，居然是每个月月初都要发布指导百姓怎样生活的圣谕，由顺天府的头儿带领宛平县和大兴县的县令入宫领旨，然后在金水桥南头交给十位有头有脸的乡绅耆老。由于月月都要宣旨，圣谕的内容便高度重复，久而久之，聆听圣谕的耆老们就不耐烦了，索性花钱，一边贿赂宣旨的官员，一边雇佣了一些街头痞子，给他们制一套体面的行头，让他们代为听旨。宣读圣旨的官员收了好处，自然心知肚明，默认了此种欺君大罪。如此，耆老们避免了浪费时间的麻烦，官员和痞子得到了银子，三者共同在光天化日之下上演着欺君之秀，严肃地假装宣旨，恭敬地假装聆听，只有皇帝一人变成了白痴，被他的臣子和臣民玩弄于股掌之间。

不幸的是，今日的中国人仍然在这样的狂妄而弱智的统治之下，思想和道德皆以统治者或统治者钦定的圣人为权威标准。这种“年年讲月月讲”的传统非但没有绝迹，反而被中共政权创造性地发展，变成了“天天讲时时讲，”毛泽东的最高指示、邓小平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江泽民的三个代表、胡锦涛的亲民路线，在其各自执政的时代皆是百姓每天必须聆听圣谕。一会儿是发布“道德纲要”，一会儿通过“建设精神文明决议”，一会儿又有“保先运动”，居高临下地频频教导老百姓如何遵守道德常识。这些“纲要”、“决议”和“运动”，居然把百姓当作幼儿园的孩子，要求百姓“尊老爱幼、男女平等、邻里团结、勤俭持家、助人为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等。我想，那些被中宣部频频找来开会的官员们和每天被要求学习党魁训令的百姓们，其心情与明代的宫廷太监、大户乡绅、街头痞子完全一样，共同上演一出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发号施令，被统治者装模作样地洗耳恭听的作秀肥皂剧。

狂妄是所有独裁者的道德癌症，越是有所作为的独裁者就越狂妄，不用提外国，仅列出中国的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明太祖、康熙乾隆、毛泽东……足矣！这样的政治强人也具有把癌细胞强制扩散到全社会的超强能力。尽管现在的中国已经告别了独裁强人的时代，但是并没有摆脱独裁制度的统治逻辑——所有的专制社会在道德上皆是野蛮的虚伪的堕落的，所谓中国为几千年礼仪之邦，不过是长期的意识形态强制灌输形成的虚假套话。鲁迅说“礼教吃人”，点出了礼仪之邦的野蛮性；陈寅恪说中国的礼仪制度“大抵仅为纸上之空文”，道破了礼仪之邦的虚伪性；野蛮而虚伪的礼仪之邦在道德上必是堕落的，因为布道者恰恰是最大的不讲道德者。当你不遵守他们颁布的道德礼仪之时，比如提出与统治者不同的政见，他们才不会只用道德说教来说服你，而是要用监狱甚至肉体灭绝来彻底取消你说话的权利和机会，正如古人违反了三从四德之时，他们不会只用儒家经典来劝说，而是要动用法家的严刑峻法来惩治。换言之，他们不仅用暴力恐怖吃人的肉体，更是用欺骗吃掉人性、人格、尊严和灵魂。

中国，从古至今，以独裁权力为核心的等级制和礼仪道德，覆盖之广泛、统治之严酷、虚伪之透顶，实为举世罕见，甚至连以宗教立国的民族亦难比拟。由此，可以解释为何中国之独裁等级制得以几千年不衰，成为世界上最长寿的政体。

当今的大陆仍然沿袭着传统帝制统治逻辑，执政集团既是权威的布道者，又是最大的道德腐败者和伪善者，政治腐败所导致的全社会的缺德现状，绝非统治者依靠最不道德的绝对权力发布什么道德训诫所能改变的。非但不能改变，反而只能加速全社会的道德荒漠化。

2008年10月5日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嗜血和失血并存的年代

来源：观察

以批判理论闻名的法兰克福学派，其最受关注的思想原创是对大众文化及文化工业的批判，已经被视为大众文化研究的理论基础，甚至有人断言，不读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理论，就无资格谈论工业时代的大众文化。

在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理论中，霍克海默的《现代艺术和大众文化》又被视为奠基之作。他认为，真正的艺术创作是人类精神的探险，既要具有超现实的精神品质或乌托邦性质，又要具有批判锋芒。它们引起人们的不安、痛苦、怀疑、反抗，唤起人类对自由的记忆。它们不是苦难时代的安慰，而是享乐时代的痉挛。从艺术形式的角度讲，真正的艺术应该是高度个人化的、无法重复的。

与真正的艺术相反，工业社会的大众文化不过是精神快餐和乐感消费，迎合着物质高度丰富的享乐时代，适应着工具化模式化的工业生产方式，使人的精神变得平面化或单面化，丧失了对真正艺术的欣赏能力。艺术不再是个人的独创，而是文化产业的批量制造，依赖于先进的技术和大工业模式。文化消费者只能接受大批量的标准化的文化产品。所以，现代资本主义文化的大众性、普及性与艺术创造的个人性和批判性毫无关系。换言之，资本主义制度自发地利用大众文化进行一体化的操纵。大众文化受到商品经济、市场交换的支配，变成了模式化的日常消费品。大众文化所培养的受众是一群趣味雷同、粗糙、低劣的同质人。

霍克海默说：“今天，幸福的笑容都带着狂热的面具，唯有狂热者忧郁的脸还保留着希望。”（P217）

技术创造的魔天大楼驱逐了上帝的天堂，技术的进步导致了人类心灵的普遍退化，灵魂的饥饿比胃的饥饿更残酷。故而，霍克海默说：“爱像饥饿一样是残酷的。”

法兰克福学派的大众文化批判是极为激进的，凡是受到大众欢迎的文化产品，都是将导致人们的顺从，因而都被作为批判对象，甚至包括象陀思朵也夫斯基的小说、斯特拉文斯基的音乐以及一些存在主义的作品，都因其在某一方面或局部的妥协而受到阿多诺等人的批判。他们看重先锋艺术对现代社会的挑战，那种以荒诞形式表达的反叛和背离，直接指向无所不在的、无孔不入的、无形的操控和剥夺。比如贝克特的荒诞剧、布莱希特的间离效果，特别是卡夫卡的小说，在法兰克福学派看来就是反叛艺术的典范。卡夫卡以其极端的孤独和冷静，开掘出现代人被压抑被扭曲的存在境遇，现代社会的极权性质在《审判》、《城堡》等作品中得到了最具深度的象征性揭示。

启蒙主义的理想催生了现代社会背离其最初的发展目标，走向了个体自由、主体自治、多元发展的反面，先锋艺术对现代社会的挑战也最终被资本主义的商品化和市场化所同化，变成同质性的大众文化的一部分，迎合市场和大众趣味的媚俗代替了独立的不妥协的批判，平庸代替了尖锐，蛋糕代替了毒药，对标新立异的病态追求代替天才的独创，新奇和病态成为了一种新的大众时尚，成为一种模仿性的复制、拷贝，丧失了终极价值的关怀和对痛苦的记忆。快餐式的生活方式已经渗透进文化的每一环节，及时享乐，短期行为，明星崇拜，追逐时髦，一切都是瞬间的、复制的、易拉罐式的，解一时之渴，弃之若垃圾。人们在抛弃神启的形而上学的审美趣味的同时，并没有真正地摆脱形而上学的操纵，正如霍克海默所说：“口腔糖并不消灭形而上学，而就是形而上学。”

由这种大众的物质享受和文化消费构成的单面人是现代社会的主体，他们的世俗欲望使现代的消费社会患上了致命的癌症——一种喜气洋洋的灾难。富裕的生活、充分的享受、趣味的平均化、影视图象和大众明星添满了人们的闲暇……这一切都在窒息着人们的反思能力、怀疑精神和反抗冲动，使人的精神世界普遍地苍白化。不愿意独立思考，不愿意选择冒险的生活，对时尚和流行的盲目顺从，把现代社会变成了由可口可乐、流行音乐和肥皂剧组成的广场，平庸是它的唯一品质。在这种富裕的疾病中，人类失去了提升自己的生命质量、追求超越价值的冲动，失去了以怀疑和批判为起点的创造性和想象力。浮士德的精神探险变成了中产阶级的附庸风雅，堂·吉珂德的喜剧失去了内在的悲怆情调，耶稣的殉难精神再也不是生命的典范。

在极权主义盛行的战后，人类的智者和良知的痛苦，被一种对具体的物质目标的疯狂追逐所代替。卡夫卡之后，再也没有文学。仅仅为了商业的利益和经济的实惠，那些政治掮客宁愿闭上眼睛，无视极权政权对基本人权的践踏和剥夺。

对于在战后的富足中长大的一代人来说，苦难逐渐变成遥远的天方夜谭，至多引起几声感叹和廉价的眼泪。宗教的关怀、哲学的批判、艺术的叛逆以及骑士时代和灾难时代的种种英雄壮举，统统被喜气洋洋的享乐所吞没。现代人没有了幻想，而只有得到一台法拉利跑车的渺小心愿；不再被神的灵光照耀，只想仰望麦当娜漂亮的脸蛋和修长的大腿；不能容忍饥饿和瘟疫，却心安理得地接受各种名牌的阉割；再没有谦卑和敬畏，更谈不上为自己的堕落而忏悔和赎罪，而只有轻浮的高傲、廉价的悲伤、不负责任的放纵。失去了神的世界和不期待上帝的拯救，人世的黑暗和人的堕落就全无意义。

启蒙运动的最大成就、同时也是最大遗患，就是以数字的方法审判人的思维，数字化成为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所有不能计算的、不能被数字化处理的，都被排除在人的行为之外。在这个数字化的世界中，最悲惨的就是那些无法数字化的人的存在本身。信仰、灵魂、爱、痛苦，在本性上是抗拒数字化的，但在无力抗拒的环境中，只能扭曲自己，俯首贴耳了，成为工具性的存在。在此意义上，数字与权力是同义的，其哲学形式就是各种类型的实证主义。理性成为万能的工具，理性化的人成了制造一切工具的工具。所以，正是这种理性之光中有一种阴冷和淡漠，而这恰恰是现代野蛮或蒙昧的种子。

人在支配自然的同时，人对人的支配也在同步增长。人在多大程度上征服了自然，也就在多大程度上驯服了人本身。对自然的征服是以人的奴化为前提、为代价的，现代极权主义把这种奴役推向了极端。

今天的中国，虽然离开了极权时代而进入了后极权时代，但奴役人的制度并没有完全离开；权力的暴虐性有所减弱，但权力的专横依旧；计划经济已被迫弃，但离现代资本主义仍然遥远；意识形态操控不再有效，但利益操控却无孔不入；革命文化已经远去，但大众文化变成新的麻醉剂，为骄横的权力带上一层温柔的面具，使奴才们可以向权力撒娇。

本来，中国人就是功利的、浅薄的、冷酷的，现今的一切向钱看更把中国变成了只有“经济人”的畸形社会，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被实用和计算所主宰，没有共同承担苦难的心心相印，只是共同消费享乐的友谊。没有不计功利的爱，只有互为工具的利用。大家通常只在餐桌上嘻嘻哈哈，酒足饭饱后就形同路人。卡拉OK成了人们交际的主要空间，人与人之间的友谊变成了一种消遣，一种琐碎而甜得发腻的闲暇，友谊也像商品一样供人消费，甚至昔日的苦难也变成一种消费和闲暇的点缀。那些所谓的知青聚会和返乡寻根，至多是一种暴发户对自己贫乏过去的补偿，他们想衣锦还乡，是以加倍的炫耀向社会展示苦难的诱人美丽，一种类似丰乳霜的功能性装饰。

一边是贪婪的血盆大口，一边是苍白的灵魂。

当代中国正处在一个嗜血和失血并存的年代，我们的血液不再有血色，红只是一种生理现实，而不具有任何灵魂的色素。

1998年10月17日于大连教养院

2008年10月16日整理于北京家中

# 刘晓波：“以民为敌”必然逼出“以官为仇”

文章来源：观察

杨佳案举国瞩目，对“杨大侠”的赞美遍及网络。此案的性质已远远超越一起特大刑事案件，而关系到中国司法制度的公共信誉。能否公正地审理杨佳案，不仅是对上海司法机关的考验，更是对中国司法制度的考验。

上海警方没有给杨佳“一个公正的说法”，杨佳就以暴力杀警给了上海警方“一个复仇的说法”。惨案过后，公众期待中国司法能给杨佳案“一个公正的说法”。在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即便杨佳难逃死刑，但只要遵循司法程序正义，在审理中做到透明和公正，杨佳也能死得明白，民意的期待才不会落空。

遗憾的是，从案发到一审再到二审，此案的进展让人失望甚至愤怒。以政法委书记吴志明为首的上海司法机构(公检法)公然违反司法程序和践踏司法良知，一面胆小如鼠，将杨佳案置于自己的垄断掌控下，严控相关证人(杨母失踪，郑啸寅被捕)，不敢公布杨佳案的真相，不敢说清杨佳母亲的下落，不敢让杨佳聘请中意的律师，不敢公布关乎案情的全部录像，不敢让涉案的七名警察出庭作证，对外只发布有利于上海警方的一面之词，另一面胆大包天，宁冒千夫所指，也要滥用权力操控杨佳案的审理，毫不避嫌地担当办案主角，不顾忌精神鉴定单位的资格问题，拒绝杨佳父亲为儿子聘请的北京律师，执意指定“自己人”担任杨佳的律师，即便在杨佳本人的要求和强大公共舆论的压力下，二审时换了律师，但二审律师仍然不是杨佳的父亲聘请的北京律师，而是上海当局的“自己人”翟建律师。

更离奇的是，作为杨佳杀警动机的最直接证人的杨佳之母，在案发后就“人间蒸发”了，杨佳的姨妈和父亲通过各种渠道寻找，但杨佳案至今已经将近四个月了，杨母仍然渺无音讯，就连北京警方也不知其下落。而媒体中关于杨母的唯一信息，居然是由一审律师谢有明透露的。谢律师似乎具有神奇的功能，他一下就找到了杨母，而且拿到了杨母指定他为代理律师的授权书。

中国人爱面子，中国的掌权者尤甚。但在杨佳案的审理上，上海官权完全不要脸了，赤裸裸地公器私用，肆无忌惮践踏司法公正。中央政权也不要“亲民”、“和谐”的面子了，赤裸裸地罔顾民意、官官相护。

在党主司法的中国，除了来自北京的指令，再无其他力量能够阻止上海当局以秘密审判来尽快了结杨佳案。奥运大戏开幕前，中共高层阻止了上海当局迅速了结杨佳案的企图，将原本要在7月29日的开庭推迟到奥运落幕之后。但这种开庭时间推迟的决定，仅仅是胡温中央基于平安奥运的权宜之计，一旦奥运大戏落幕，中共高层便不再约束上海当局，任由其罔顾基本的程序正义和民意对司法公正的期待，使司法公正再次成为党国利益的牺牲品，使关注此案的公共期待完全落空。而在中国现行体制下，党中央庇护上海当局，一点儿也不奇怪。



首先，中央政府之所以任由上海当局的秘密审理，最直接的原因是对杨佳案真相的恐惧，进而是对真相可能引发的社会反应的恐惧。正是这种对真相及其民意反应的恐惧才是秘审杨佳案的动力。从中央到地方的官权都被这恐惧逼入黑箱，如同见不得阳光的蛀虫。如果说，瓮安民变和杨佳杀警戳破了和谐盛世神话；那么，秘审杨佳案就戳破了北京奥运吹起来的自信泡沫。

其次，中共政权的独裁性质并没有改变，它从来不是人权的保护者而是最危险的侵犯者，也从来不是自由的保护者而是奴役制的维护者。它非但不会让国人免受暴力的威胁，反而总是使用暴力对付民众。它制定了法律，但它是否依法行政完全取决于独裁党的私利和意愿，衙门可以做任何它想做的事，而国民只能在得到衙门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做。

在网上看关于杨佳案的争论，其中混杂有“京沪恩怨”的成分，我通过电邮询问上海友人对杨佳案的看法，我的一位上海友人在回复中说：上海警察在中国警察体系中算不上恶名昭著。即使如此，认同杨佳的上海市民依然占到很大一个比例，……与此前的各种事件不同，杨佳非常具有维权意识，并非天生的‘暴民’，此次事件清晰地呈现了‘公民’被迫成为‘暴民’的过程，做不了秋菊、只能做杨佳。从某种意义上说，瓮安模式的盛行也与太石村模式的失败有关，太石村村民一败涂地、瓮安两败俱伤，既然如此，越来越多‘不明真相的群众’会选择同归于尽。拒绝对话、制造对抗，只会产生更多的杨佳和瓮安。“

奥运前后，中国社会弥漫着日益严重的暴戾之气，其主要根源，不是来自民间的暴力偏好，而是来自官权的暴虐统治。即便中共高调宣传“无与伦比”的奥运，这种暴戾之气并不会被金牌老大的成绩“和谐”掉。现在，众目睽睽之下，上海当局在杨佳案上的滥权，中央政权对上海当局滥权的默许，只能证明执政者仍然迷信暴力专政的统治方式，现行体制仍然是滥用警力和司法不公的庇护所。官权如此作为的民间效应，只能加强民间逆反，成倍地放大了这种暴戾气氛，产生更多的民间暴力反抗，制造出更多的“大侠”或“英雄”。

君不见，胡温中央庇护上海当局完成二审，非但不能平息公共舆论对此案的穷追猛打，反而让杨佳在民意中的英雄形象继续发酵，现在，呼吁重审杨佳案和特赦杨佳的民间公开信，已经在网络上广为流传，赢得越来越多的支持者。即便依靠时间的流逝，可以让关于杨佳案的公共舆论渐渐消失，但中国司法所遭遇的信任危机，不但无法挽回，而且只能加深。“仇官”和“仇警”的民间情绪也会不断上升，使已经愈演愈烈的警民冲突、官民冲突雪上加霜。

事实上，“以民为敌”的独裁思维必然逼出“以官为仇”的民间逆反。杨佳案所引发的滔滔舆论，杨佳在民意中的大侠形象，已经进入历史。民间怀念杨佳的方式，很可能演变为为杨佳树碑立传、每年祭奠杨佳，每有爆烈的官民冲突发生，民间必定想起杨佳。

中国改革已经三十年了，讲究阶级斗争的毛时代似乎早已远去，但在中共政权的独裁本质不变的制度环境下，今日的官僚们，仅仅在物质上远远超越了毛时代，而在政治上和精神上仍然是毛的子孙，永远“以民为敌”，把民众当作“刁

民”和“愚民”。

今天的官员们，也许不会背诵“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的毛语录，但“敌人意识”已经渗入他们的骨髓，非但不信任不尊重民意，反而把民众当作“潜在的敌人”。所以，对民众的不同政见和权益诉求，对官民冲突事件，官员的思维仍然是敌我先于真假、是非、善恶，只能用以民为敌的老套来为这些事件定性。

今天的官员们，也许不记得老祖宗“上智下愚”的古训，但中共作为“先锋队”的特权意识，让官员们深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驭民术。所以，每有官民冲突事件发生，官方必然把绝大多数参与者称为“不明真相的群众”，仿佛数亿国人都是弱智或白痴，不会看、不会听、不会想，也就自然不明真相和轻信谣传，不辨是非和永远错判，只有等待父母官来揭开真相、辨别是非、扬善惩恶。这种独裁制度特有的“喂养论”，既是衙门霸道对民意的侮辱，也是权力狂妄对民智的贬低。

然而，今日中国的民间，不再是愚昧而驯顺的羔羊，而是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和维权活动高涨的民间。今日中国的信息传播，也不再仅靠官控媒体一途，而有了难以封锁的互联网平台。所以，共产党永远伟光正的自我标榜，早已变成了“皇帝的新衣”；草民永远愚昧无知的教主面孔，大都变成讽刺性新民谣的素材。当官方版本的“瓮安事件”变成网络民意的“俯卧撑”，当官方版本的杀人犯杨佳变成民间版本的“杨大侠”，凸显的是比事件本身更严重的官民对立。“以民为敌”的官权思维，必然带来“官逼民反”的冲突，也必然造就一种普遍的“以官为仇”的民间逆反心理：每当发生官民冲突事件，民间的反应肯定是官逼民反，官府的说辞都不可信。因为，在民众心中，衙门本身就是邪恶的，撒谎是官府的本能，当官的没有一样好东西。

如果胡温政权还不放弃独裁治国，还不开启新闻自由与司法独立的政治改革，那么就只能是“以民为敌”和“以官为仇”的相互激荡，只能让民间的怨恨越积越深，官民对抗越来越强，抗争方式越来越烈，极可能引发出失控的大规模暴乱，使中国再次陷于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2008年10月24日于北京家中（博讯 boxun.com）

---

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刘晓波

新目录

序言 由误入歧途到歧途知反

第一章 中国政改的有利条件

第一节 推动政改的正反两方面压力

第二节 国际主流社会的外来压力

第三节 政治改革的党内资源

第四节 中共政权面临的反面压力

结束语 民主缓行就等于放弃民主——驳“民主缓行论”

第二章 民权升值、官权贬值与政治民主化

第一节 民间的升值和官方的贬值

第二节 民间组织的发展

第三节 化公为私的另类私人化

第三章 产权改革与政治民主化

第一节 产权改革是间接的政治改革

第二节 农村土地必须私有化

第三节 遏制财产积累的“原罪”

第四节 产权改革与社会公正

结束语 不可丝毫移动的底线

---

——从古典自由主义看中国的公正问题

第四章 人权意识的觉醒与政治改革

第一节 六四留下的人权遗产

第二节 民间维权的不同方面

第三节 中共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变化

第四节 迫切需要改善人权现状

第五章 大陆工潮和政治改革

——以东北辽阳、大庆等地工潮为例

第一节 两级分化的根源是政治权利不平等

第二节 由领导阶级到不良资产

第三节 惊人腐败挥霍下的高失业和低保障

第四节 工潮的两面性

第五节 民间维权在肃杀中成长

第六章 基层民主自治和政治改革

第一节 村民自治的自发演进和官方推动

第二节 村民自治的经验积累

第三节 独裁党权退出基层农村是发展和完善基层民主的关键

第四节 无视农民权利乃为万恶之首

---

## 第五节 必须从专制政权的钱包改起

## 第七章 民间网络言论维权的崛起

### 第一节 中共对网络言论的压制

### 第二节 民间对中共压制的抵制

### 第三节 2003年：民间网络维权年

### 第四节 民间的网络维权的四大特色

### 结语 独裁黄昏下的自由曙光

## 第八章 新闻改革的民间动力

### 第一节 媒体的资金来源和经营方式的巨大变化

### 第二节 媒体追求民间立场的努力及其成效

### 第三节 互联网上的民间言论空间

### 第四节 新闻从业者的巧妙抗争和官方管制的力不从心

### 第五节 两个反对新闻管制的个案

## 第九章 体制内异见不再沉默

### 第一节 2004年，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 第二节 八十年代的体制内异见

### 第三节 九十年代以来的体制内异见

### 第四节 体制内异见是时代的必然

### 第五节 体制内异见的独特力量

---

## 序言 由误入歧途到歧途知反

当共产极权体制在整体上崩溃之后，人类历史的发展方向已经明确：个人的自由权利成为最受尊重的价值，宪政民主也就必然成为最受尊重的制度。

对自由的追求和对强制的厌恶，在根本上并不是来自理论和设计，也不是来自所谓“文化素质”或“知识积累”，而是来自人性的本能欲求和自发行动，来自多元化的个人经验的渐进累积。理论至多起到唤醒被压抑被遮蔽的本能的作用，人工设计常常起到适得其反的强制压迫。然而，追求自由权利的本能欲求一旦觉醒，就会导致难以抑制的自发行动，并通过渐进累积和成功示范而逐步变成普及性的社会常识，任何强制力量都无法灭绝其顽强的生命力。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是命定要自由的，此乃上帝所赐的最好礼物，而追求自由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天职”。

当中国民间的权利意识和自由意识觉醒之时，推动中国变革的根本希望就不在官府而在民间。觉醒之后的国人，只有坚持体制外立场和持之以恒发出独立的声音，必将逐渐凝聚成组织化的民间压力。这才是催生民间的自发建设性力量的根本动力，也是使体制内部发生有益变化的最佳压力，是形成官民之间的良性互动的最佳方式。

——作者手记

## 序言 由误入歧途到歧途知反

尽管，经历了二十五年改革的中共政权，在文明模式的选择上仍然拒绝宪政民主，在当下策略的选择上仍然固守跛足改革，然而，世界走向民主化大势的明朗和国内民间权利意识的觉醒所形成的合力，使中国现代化的未来走向，误入歧途的概率越来越小，而迷途知返的概率越来越大。

如果说，一百五十多年前的鸦片战争，使中国遭遇了“千年未有大变局”，那么，一百五十年后的今天，中国的变革在屡次错过机会之后，也在经过了令人痛心和焦虑的曲折反复之后，赶上了“千年之未有的大机遇。”因为，直到1949年中共掌权的百年间，中国的变革所处的内外环境皆无法为我们提供明晰的方向：先是列强的炮舰政策使中国连连受辱，让国人看到了西方物质文明的发达，于是，国人选择了办洋务的“器物救国”；继而是“甲午之战”的溃败，先进铁甲舰武装起的北洋水师不足以救国，让国人省悟到制度的弊端，于是走上“立宪救国”之路；最后是“辛亥革命”后的乱相及其袁世凯的尊孔称帝，促使国人开始超越“器物”和“制度”的层次，而深入到对文化病根的反思，儒教作为帝制意识形态的吃人本质才是误国之源，遂有“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科学与民主”，也就是打到孔家店的“文化救国”。

由“器具不如人”到“制度不如人”再到“文化不如人”，国人对自身弊端的反省确实在一步步深入。然而，支配着这种反省的深层意识，不是“人的解放”和“民的富足”，而是丧权辱国的国耻意识，一切改革均被限制在狭隘民族主义的目标之内，富国强兵的国家主义代替了人的解放的自由主义。正如经历过“五四运动”的知识人所体验的那样：除了抵制日货、拒签和约、打倒卖国贼等爱国主义之外，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并不知道“五四运动”还有其他意义。（参见：《邓超麟回忆录》，东方出版社2004年内部限量发行版P161-168）而正是这种以民族主义目标优先的救亡图强运动，使国人在学习西方的强国之路的实践

---

屡屡受挫之时，苏俄的“十月革命”获得了成功，遂使国人在现代化模式的选择上出现了模仿对象的两级化。

当时，急于摆脱内忧外患的中国精英阶层，面对着外在环境为中国的现代化提供的两种模式——英美的自由主义模式和德日苏的独裁主义模式——两种模式之争又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对于开放不久的国人来说，本来就已经很难辨别其优劣，何况，当时西方各国的情况也很复杂，自由宪政还没有完全显露出制度优势。

其一，西方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是极为残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更加剧了这种残酷性。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德日的法西斯主义模式造就了两国的崛起，苏俄模式的崛起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产物，接踵而来的又是西方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以英美为代表的西方模式因一战及其随后发生的经济大萧条而尽显颓态。于是，德日法西斯主义、特别是苏俄共产主义作为成功的新兴革命显示出朝气蓬勃的一面，而西方资本主义似乎已经步入日暮途穷。初生朝阳与黄昏落日之间的对比，资本主义的黄金梦在西方人自己心中破灭，法西斯和共产的极权体制对自由民主体制似乎具有了道义优势，诸多的西方精英先后转向拥抱苏联模式。

其二，这样的制度对比，自然使人类历史发展的方向晦暗不明，诸多落后国家的现代化选择发生了由模仿英美转向模仿德日和苏联，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国门初开、突然面对外部世界的中国人，在西方列强的挤压下急于寻找出路的中国人，本来就在急遽变动的国际局势面前无所适从，难以进行有定见的模式抉择，只能通过不断变换模仿对象来摸索。同时，中国人本来就对西方文化的了解很浅薄，又与传统帝制保持着深层血缘关系，对自由民主制度具有遗传性的排斥力，不可能具有正确的判断和选择，不可能不被席卷世界的“红色苏联热”所裹挟。也就是说，当时的国人，包括大多数精英分子，仍然因袭着沉重的帝制传统，民智未开的愚昧甚至体现在诸多先觉者身上。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在现代化模式的选择上，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在朝精英就更倾向于选择“德日模式”，以共产党为代表的在野精英更倾向于选择“苏俄模式”，二者共同摒弃“英美模式”。同时，国家机会主义又使中国的精英以“有奶便是娘”的心态对待外部势力，特别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国际局势之下，当中国的民主启蒙受到内部的重重阻力而难以为继之时，中国精英转向一种以现代性包装的伪新潮就是必然的。以至于，对立的国共两党却朝拜同一尊菩萨：苏联模式。苏联所扶植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久，寻求英美帮助未果的孙中山也转向了苏联，按照列宁政党模式对国民党进行了全盘改造。尽管孙中山死后，蒋介石主导的国民党更倾向于德国的法西斯模式，但作为政党而言的特质而言，仍然是列宁主义的政党模式。所谓“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个领袖”是也！

所以，中国的现代化经过进一步、退两步的折腾，最终还是误入“苏联模式”的歧途。以至于，直到世界大势已经明朗的今天，中国现代化在中共政权的操控下，仍然蹒跚在“技术模仿而制度拒绝”的“洋务情结”之中。对此，刚刚故去的杰出经济学家杨小凯先生将之概括为“后发劣势”，其结果就是政治独裁下的“坏资本主义”，而不是宪政民主下的“好资本主义”。而“坏资本主义”，不仅使现代化的优先目标“人的解放”无法兑现，而且随着腐败加深、贫富分化加剧、政权的合法性和施政效率的急遽流失，很可能把中国引上崩溃之路。

斯塔夫夫人曾说：“自由是传统的，专制才是现代的。”共产极权正是最现代的专制主义：一方面，它为人类描绘的未来远景之完美和它所具有意识形态欺骗性，是史无前例的；另一方面，借助于现代技术，它对人的控制和剥夺和它所制造的人权灾难的残酷性，也是史无前例的，不但灭绝公开挑战的政敌，而且灭绝决不会惹是生非的顺民。习惯于本土帝制传统的中国精英，在苏、美两大模式进入势均力敌的冷战之后，也就必然更倾向于苏联的极权现代化：误把现代世界上最空洞的共产乌托邦当作人类的终极理想，也

---

把最野蛮的极权体制当作最先进的社会制度。正是内外因素的结合，将中国的变革引上了完全错误的方向：中国变革的动力，不是来自内在的自觉，而是来自外在的逼迫；变革的目的，不是人的解放和民的富足，而是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变革的路径，不是民间自发争取主人地位的权利运动，而是寻找新救主拯救的造神运动，也就是经济、政治、社会的全面极权化。所以，外部环境的晦暗和内部环境的蒙昧的共同作用，将中国的现代化引向歧途。

本来，斯大林在三十年代实行的“大清洗”和集体化造成的“大饥荒”，其惨无人道和效率低下的统治，已经使苏联模式的致命弱点开始暴露，内部危机也开始显现。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又延缓了苏联模式危机的全面爆发，也延缓了人类对苏联体制的批判性清理。二战结束后，苏联模式，依靠武力输出全面占领了东欧，依靠意识形态劝诱和武力援助征服了大半个亚洲，从而形成了以苏联为首的东方共产帝国。然而，这胜利也意味着极权统治达至顶峰，衰弱已不可避免。斯大林死后，对苏联模式的批判不仅来自西欧，也来自苏东集团的内部。在苏联，赫鲁晓夫以极为激烈的态度清算斯大林的个人崇拜和极权罪恶，接着是勃列日涅夫时代的“持不同政见者运动”；在东欧，先后发生过“匈牙利事件”、“布拉格之春”、“团结工会”等反极权运动；在南斯拉夫，铁托独裁的叛逆者揭示了“新特权阶级”的制度现实。这一切，逐步揭去了苏联模式的红色伪装，全面暴露出共产帝国的邪恶及危机——经济上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的危机，政治上一党专政和个人独裁的危机，信仰上马列主义的危机——使西方的左派们也开始怀疑苏联模式的优越性。要么改革、要么死亡。东欧国家内部的改革呼声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公开化，改革也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果。东方模式的核心支柱苏联本身也开始摇摇欲坠，不得不进行“公开化改革”。

然而，东欧集团和西方国家在五、六十年代对苏联模式的批判反省，在中国造成的却是相反的效应，赫鲁晓夫开办的“解冻时代”，在毛泽东眼中，非但不是进步，反而是倒退，因为反对个人崇拜对极权具有颠覆性。所以，毛泽东认为由他本人争夺共产世界霸主地位的时机已经到来，一方面，他公开与苏联决裂，对外开辟了反帝反修的两条战线，并自奉为第三世界的领袖；另一方面，他对内开始了一系列把绝对极权和个人崇拜推向高峰的运动，直到“文革”的极权大灾难，才使国人又一次醒来，面对自身的落伍、僵化和衰弱，开始了有限改革。

概言之，1848年至1949年，中国经历了整整百年的现代化努力，历经曲折、教训多多，但最终还是误入歧途，且是误入了最大的歧途——选择了苏联模式的共产极权。好在，人为不行，还有天助，毛泽东的过于疯狂，也导致了极权的过于短命，随着毛泽东的自然死亡，中国又重新开始了又一次现代化努力。虽然，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共，一直奉行邓小平开创的跛足改革，到目前为止的中国现代化，还不能说已经进入了的正途，然而，当下的中国现代化所处的内外环境，皆达到百年未遇之大好，国际大势的明朗和国内民间的觉醒，正在共同推动着歧途知反的进程。

在外部环境上，半个世纪的东西冷战，终于以自由制度对极权制度的决定性胜利而告终，历史发展的未来方向已经明确：以西方联盟为代表的文明模式，已经成为世界的主流文明，不但具有充分的道义优势，也具有实现道义诉求的实力优势，其示范效应和竞争压力，使中国变革的未来方向唯有自由宪政一途。现在的威权模式仅仅是过渡时期而已——尽管这个过渡期比起东欧各国来会长一些

在内部环境上，虽然官方仍然坚持维护独裁制度和权贵利益的跛足改革，但权利意识已经觉醒民间，蕴含着融入世界主流文明的强大动力。在清末民初被启蒙精英们无视、甚至仇视的私有产权，经过毛泽东时代走向极端的大公无私，经过改革以来民间的不断推动，现在已经反弹为保护私产入宪的全民共识；经过八九运动的正面启蒙和六四大屠杀的反面教训，人权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逐步变成全民争取的目标。在国内外争取人权的诉求和运动的日益强大的压力下，合法性极为脆弱的中共政权也不得不开始谈论和正视人权问题，以至于，曾经被中共视为资产阶级的敌对观念的人权，在2004年的中共两会修宪中居然被写进了宪法。



---

现在，中国已经由高度政治化的整体社会变成日益分化的社会，虽然还不能说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社会结构，但起码是走在多元化的道路上。社会的三大组成部分——经济、政治和文化——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而是出现了越来越明显地分化。在经济上，指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已经使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在文化上，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落已经使人们的价值趣味日趋多样化；而唯有在政治上官方仍然坚守权力一元化的僵硬体制，但在经济和文化的多元化蚕食下，体制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其利益主体和价值观念一直处在急遽地分化之中。特别是在主流民意的积极压力和消极抵抗的双重作用之下，民间资源迅速扩张，官府资源迅速萎缩，官方固守旧制度的成本越来越高，管制能力也越来越弱，力不从心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的统治常态。

故而，中国的变革走到今天，人的解放和民的富足，已经成为民间追求的现代化目标；以民间压力推动现行制度走向自由民主的渐进革新，也已经成为当下改革的有效路径。无论现政权如何害怕和阻止，政治变革非但无法回避，恰恰相反，所有的推动变革力量——国内体制内外的力量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越来越聚焦于政治改革这一核心问题。

## 第一章 中国政改的有利条件

### 第一节 推动政改的正反两方面压力

意欲推动一个独裁社会的政治改革，必须具有足够的内外压力，特别是来自民间的足够压力，否则的话，期待独裁者主动放弃权力，期待权贵阶层主动出让特权利益，无异于痴人说梦。相反，如果国内民间和国际社会施加以足够的压力，再顽固的独裁权力也无法长期阻止政治改革的发生。在民间空间逐步扩张和对外开放日益加深的当下中国，能够推动独裁政权不得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压力，分为正反两个方面，反面压力只有在正面压力的作用下，才能化为推动政治改革的动力。

正面压力来自两个方面：首先是国内的压力，包括体制内的改良运动和体制外的民间反对运动，体制内的改良运动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民间反对运动的压力是否足够大、持续时间是否足够长。民间的反对运动，包括经济上的产权改革运动和争取再分配公正的运动，政治上的反对派运动和知识界的宪政运动，社会上的人权运动（包括言论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免于恐怖的权利、免于不公正对待得权利），还有少数民族争取自治权利的运动，在某些条件下也包括民族主义运动……

#### 一 中国改革的两种逻辑

一直以来，国内精英和西方舆论，习惯于把中共政权看作改革的主导力量，所以他们往往最关注的是中南海的动向。而在我看来，这样理解中国改革，既是远离事实，也是不公正的。因为，现实中的中国改革始终循着两条相互较力的逻辑发展着：一条是执政党的显在逻辑，即为了保住政权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发动并坚持“做大蛋糕式”（效益优先）的跛足改革，用满足被统治者的温饱来换取民众对现行制度的认可。但是，官方的改革逻辑潜含着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

---

1, 市场经济与垄断管制的矛盾。旨在维持经济高速增长的经济改革, 已经使市场化和私有化变成民间自发追求的目标, 这种民间目标天然地抗拒政府的垄断式管制, 即要求自由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民间经济, 必然要求垄断式管制和行政权撤出市场。

2, 私有化及效率优先与社会公正的矛盾。在公共权力分配极为不平等的前提下, 也就是在官权畸形强大而民权畸形弱小的前提下, 做大蛋糕、让一部分先富起来的再分配政策, 实质上变成了权贵私有化对全民财富的掠夺, 而旨在克服社会公正危机的财富再分配, 天然地拒绝“强盗式资本主义”。

3, 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必然造成愈演愈烈的官权腐败, 而反腐败反剥夺反两极分化已经成为民间的最大诉求。这种官民对立使政权主导的跛足改革越来越丧失合法性。

另一条改革逻辑是民间的潜在逻辑, 由市场制度和民间自利意识的自发动力构成, 它不满足于官方固守的跛足改革, 而主张政治和经济、私有化与社会公正相平衡的整体改革。在根本上, 当下中国的贫富两级分化的根源, 绝非资源匮乏和人口太多的限制所致, 也并非转型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而是源于官权的富足和民权的贫困的制度性不公, 没有政治权利的公平再分配, 也就不可能有经济利益的公平再分配。所以, 民间的自发动力所支持的经济改革是指向自由而公平的市场化私有化的改革, 所反对的是垄断制度下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 进而要求指向政治权利再分配的政治改革——民权的不断扩张和官权的不断收缩。换言之, 民间逻辑(私有化及其个人权利意识)乃根植于人性的内在逻辑, 一旦觉醒就难以逆转, 自发地拓展自己的资源范围和社会基础, 并以争取民权的诉求对官方逻辑构成挑战和压力。

两种改革逻辑之间的关系, 表面上看, 显然是官方逻辑主导改革, 所谓“邓小平模式”、“江朱模式”、“胡温体制”等表述, 就显示着对官方主导的无条件承认。而实际上, 民间逻辑才是推动改革的真正动力(比如: 邓复出得力于“四五运动”的民意支持; 最早开始的农村改革来自农民的自发行动; 1992年邓南巡发动第二次改革, 显然是为了弥补六四屠杀给政权合法性和他本人的声誉带来的巨大损失……)。民间的自发力量推动着改革, 官方对改革的推动或阻碍取决于是否顺应民间压力。改革有所进展, 是官方为了自保而顺应民间压力、发动的自上而下的改革的结果; 改革受阻, 是官方逆民意而动的结果。每一项改革都能进一步唤醒和释放民间力量, 民间力量一旦觉醒便不可阻挡, 政府的角色也就变得越来越被动, 即, 中共政权在改革上的每一步推进, 大都是民间的自发压力累积到某个局部临界点的结果。也正因为现在的中共政权变得更实用更机会主义, 它才能对不断加大的民间压力做出灵活的政策调整, 也才能在六四后维持住十五年的稳定。

然而, 在中国的现行体制和官方奉行的跛足改革之下, 稳定第一和权贵利益优先的改革策略, 必然导致对中心城市和精英阶层的优惠收买, 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是以边缘地区的日益落伍为代价的, 经济高速增长是以牺牲环境、浪费资源、摧毁伦理为代价的, 极少数人一夜暴富是以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和践踏社会公正为代价的。

## 二 “宏观稳定而微观动荡”的局势

必须看到, 强权控制下的宏观稳定并不等于社会灰色区域不断扩张下的微观稳定, 局部繁荣并不等于整体繁荣。事实上, 对中国现状的相对准确的描述应该是“宏观稳定而微观动荡”: 也就是说, 在中共的

---

强权控制之下，全国性的有组织的民间反抗还难以发生，但全国各地的局部反抗却每天都在发生，而且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平台，民间维权的表达空间和组织能力正在得到了飞速提升：

1，农民、失业者等弱势群体要求公平的权利和分配的维权活动，每天都在发生，而且在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广东和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地区也不例外，甚至在政治中心的北京也时有发生。民众的请愿、游行、上访，发动万人签名信，要求罢免不称职的官员，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冲击基层政府，最激进的维权方式是来天安门自焚。三年前，发生在东北辽阳、大庆等地的工运，累积参加人者高达 10 万人，持续时间将近一个月。现在，许多知识精英和法律界人士加入农民维权，他们为农民提供文字、物质和法律服务，帮助农民公布维权诉求，向外界透露地方政府对农民维权的打压、对维权代表的迫害。比如，律师俞梅荪、李柏光，记者赵岩，学者张耀杰等人，一直在帮助福建农民和河北农民进行维权活动。最近，四川万源区所发生的官民冲突，便是最好的例证：仅仅因为一件偶发的公务员殴打民工的事件，就酿成几万名民众围攻区政府的大规模群体抗争。可见，民众对官权的积怨多么深厚和强烈，用“烈火干柴”来形容，一点也不过分。

2，六四后，中国民间的反对运动和入道救助运动，从来没有间断过，而且其发言和行动已经完全公开化。以丁子霖教授为代表的六四难属，她们见证真相和寻求正义的运动，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被誉为“天安门母亲”；更广泛的为六四正名、抗议文字狱和要求政治改革的持不同政见运动，也一直没有中断，甚至曾一度出现了九十年代中期的签名请愿运动和 1998 年的民间组党运动等民间反对运动的小高潮。这些纯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尽管遭到现政权的长期压制，但十五年来从未中断过。每年的六月四日，已经成为中共现政权的软肋和心病，令其头痛不已。特别是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便捷的信息平台，民间议政和网络维权表现出持续高涨的趋势，已经成为中共难以有效控制的民间飞地。

3，法轮功学员和地下基督徒反对宗教迫害、要求信仰自由和组织自由的民间宗教运动，也在全国各地持续存在。而且，法轮功问题已经国际化，全球起诉江泽民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其他高官的活动，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基督教的地下教会及其信徒在官方的打压下，非但毫无减少，反而持续增加，据估计地下教徒已经高达 7000 万左右。传道人坐牢的人数和时间，比民运人士和持不同政见者要多得多，同时，教徒们对民间宗教信仰的坚守和对官方教会的拒绝，即他们对宗教自由的追求，甚至比民运对民主的追求更为坚定。

4，知识分子要求言论自由的运动的此起彼伏、不断高涨。首先是新闻人本身在推动新闻自由和媒体民间化的运动，使许多官方媒体日趋民间化和开明化，比如广东南方报业集团的《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21 世纪报系》和半月刊《南风窗》，构成中国最开放的媒体群；北京的中国青年报、新京报、新闻周刊、财经半月刊和三联周刊等，也已经进入偏向民间价值取向的一边。其次是知识分子对中共打压言论自由和制造文字狱的反抗，在抗议中共的互联网管制条例、刘荻案、杜导斌案、蒋彦永案等文字狱上发动了规模可观的网络维权运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新闻届和知识界对“南都案”的广泛关注，导致广东地方当局不得不在二审时改判，分别把一审时余华峰的 12 年和李英民的 11 年的量刑减至 8 年和 6 年，而且最终释放了该报主编程益中。没有民间的强大压力，如此大的减刑幅度和无罪释放是不可能的。另外，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敢于公开挑战中共的言论管制，北京大学新闻系教授焦国标公开发表批判中宣部的长篇檄文，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教授公开致信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都案”鸣不平，《中国青年报》著名记者卢跃刚写出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以亲历的历史揭开了中共管制媒体的黑幕，批评他对中青报的蛮横打压。北大教授贺卫方公开抗议官方对“一塌糊涂”网站的查封。

5，中共体制内的异见不断出现。党内的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始于八十年代，胡耀邦、赵紫阳不同于李鹏、江泽民，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甚至新上台的胡温与前任江朱的不同也很明显。同样的省部级高官，鲍彤、李慎之、李锐、朱厚泽、杜润生、江平、胡继伟等老先生，无论是在朝在野，他们的价值取向

---

和公开言论，与中共的主旋律完全不同，特别是六四之后，他们的异见已经变成了民间政见的一部分；同样的广东省委，前几届省委书记和现任省委书记对本省的开明报刊的态度就完全不同；同样的团中央书记，前几任书记与现任的赵勇对中青报的态度就有很大差别。特别是在1999年，李慎之先生率先打破沉默，发表了引起巨大反响《风雨苍黄五十年》，标志着六四后沉默十年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进入2004年，民间维权运动的一种令人欣慰的进展，就是体制内的著名知识人接连向中共的言论管制发出尖锐的挑战。身为党员和军级军医的蒋彦永大夫，先后在SARS危机期间和六四十五周年前夕，发表了全球关注的体制内异见，由此被誉为民族良心和真话英雄。身为社科院退休研究员的茅于軾先生，多次参与民间的政治性维权活动，公开支持六四难属和声援文字狱的受害者。而两位老先生不过是体制内异见的代表。其他如，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和周其仁先生，政治学者刘军宁先生和徐友渔先生，历史学者秦晖先生和朱学勤先生，农民问题专家党国英先生、于建嵘先生和张英红先生，法学家贺卫方先生、萧瀚先生，律师张思之、莫少平、许志永、浦志强等先生，新闻学教授焦国标先生和展江先生，新闻记者卢跃刚先生……等等，都经常发出不同于体制要求的异见。

6, 民间经济的不断壮大和国有经济的不断萎缩，催生出私营业主阶层对市场公正和私产权保护的诉求。一方面是民间为捍卫私产的自发法抗：私有产权意识的觉醒和保卫个人财产，已经成为民众自发反抗权贵私有化的主要动力，无论是持续不断的上访风潮，还是各地频发的围绕着强制拆迁和土地开发形成的官民冲突，核心问题是保卫私产和掠夺私产之间的较力。另一方面是民间推动保障私产权的立法进程：民众通过向各级政府提出产权诉讼，通过自由派经济学家家的呼吁，通过越来越倾向于民营经济的工商联，更通过进入各级人大和政协的代表，不断要求从立法上保障私产，从政策上废除对民营经济的歧视。几乎每年的中共两会（指人大和政协），皆有来自工商联和代表呼吁保护私产入宪的提案。也正是在这样的压力之下，中共在修宪和立法中，不断加强对私产权的保护，减少对民营经济的歧视。2004年的修宪、《行政许可法》的生效和《物权法》的即将出台，可以被视为中国私营经济和民间维权运动的初步胜利。

7, 民间维权对国民的社会性权利的关注。从九十年代中期开始，社会各界便不断通过舆论呼吁展开民间维权，特别是对弱势群体的权利受损给予关注。1997年，十几名著名知识分子为河南一位被冤判死刑的青年农民曹海鑫大声疾呼；2001年上半年，国内各媒体曾广泛关注“割舌事件”，即山西省岚县公安局为了封人之口，用莫须有的罪名陷害嫉恶如仇的青年农民李绿松。之后，又接连出现了“延安黄碟案”“乙肝歧视案”、“李思怡案”、“黄静案”“孙大午案”、“宝马案”、“吕淮民案”等民间维权活动。最著名的维权案当然是“孙志刚案”：惨死于广东收容遣送站的大学生孙志刚，在民间的广泛而强烈的关注下，终于导致实施了几十年的恶法“收容遣送制度”的废除。还有以高耀杰、万延海和胡佳等人代表的民间对爱滋病防治、对爱滋病人及其孩子的人权的长期关注，终于逼迫中共政权在艾滋病问题上转变立场，由隐瞒、打压转向公开承认和积极防治。

同时，“宏观稳定和微观动荡”的局面，也表现在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上，胡温体制在十六届四中全会上对“执政能力”的强调，从另一个侧面凸现了执政党的内在危机。在现行体制下，这种内部危机起码表现在以下三大方面：

1, 愈演愈烈的腐败难以遏制。尽管此次全会抛出前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来作“反腐秀”，但涉嫌赖昌兴走私案的贾庆林，涉嫌周正毅金融案的黄菊，即便不以腐败嫌疑进行调查，起码也该负有领导失职的责任。然而，贾、黄二人仍然坐在四中全会会场的最前排。当下的中共反腐败，既是没有司法独立的“特权式反腐”，即只有中共政治局及其中纪委才有查处高官腐败案的权力，也是没有透明监督的“黑箱反腐”，即对于高官腐败案，独裁寡头们决不会轻易地让某一高官身败名裂，无论此人的公众形象多么臭名昭著，此人的家族成员多么腐败，也会安然地逍遥于舆论监督和司法查处之外。比如，形象、智商和能力欠佳的李鹏，如果他能提前出局，他的家族腐败得到公开曝光和司法追究，绝对有利于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重建。而李鹏之所以一直到十六大才“圆满”结束任期，他的涉嫌“新国大集资案”的儿子之所以至今逍遥法外，

---

就在于中途“倒李”将危及整个寡头集团的共同利益，弄不好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所以，只要不破除特权化黑箱化的反腐潜规则，不从独立于党权的制度反腐入手，腐败就无法得到有效遏制。

2，政令不畅和权威效力的层层递减的局面难以改观。当改革唤起了国人的自利意识之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获得了畸形膨胀，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利益至上”，国人也越来越变成疯狂的金钱拜物教的信徒。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上级利益与下级利益、中共政权利益与官员个人利益……之间的分化、冲突也日趋激烈，加之金字塔式垂直权力结构的代理链条过长，中央的每一政令在向下贯彻的过程中，必然遭到地方利益集团的层层稀释，也必然被基于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官官扭曲。当一个政令从中央到达乡镇之后，其政令已经被扭曲得面目全非，其效力也已经消失于无形的稀释之中。官方媒体经常抨击“三令五申却全不见效”的现象，即便贵为总理的温家宝，也要为解决一个小地方的个案连续下达三次指令。

3，中共的官员和党员的信念丧失、忠诚度下降的局面难以改变。现在的中共政权已经全无道义凝聚力，官员对政权、下级对上级的“效忠”，早已不再是对信念及从政道德的坚守，而仅仅是基于乌纱帽及其既得利益的有无和多寡。看看那些身陷囹圄的贪官们的临终自白，在讲到自己堕落的原因时，大都要讲到如何经不住金钱的诱惑而丧失了为官的信念和道德。这种主要靠利益交换维系的政权与雇员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必定沦为“有奶便是娘”的机会主义。于是，政权的道义合法性不足，只能靠政绩来弥补，经济高速增长变成最大的政治，变成维持独裁政权和权贵利益的核心手段；中央及其高官的权威不足，只能靠利益收买和乌纱帽要挟来弥补，官员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变成了主要的从政激励，也变成了维系“官场忠诚”的主要手段。也就是说，跛足改革导致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局面已经形成，政权利益分化为无数权贵集团的利益，集团利益最终要量化为权贵家族及其个人的利益。所以，现政权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大小官员拼命向上爬，再也不是为了任何道义的理想，而仅仅是为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既得利益。在这种毫无政治信念和从政道德的刚性利益集团面前，“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誓言，不过是吐向铜墙铁壁的口水而已。

如果胡温没有超越邓模式的改革魄力和政治智慧，他也将象其前任的江一样，无法收拾跛足改革留下的危机重重的残局；如果中共的执政不逐渐走向法治化的“民权扩张和官员收缩”的话，加强执政能力的结果，也不过是操控民意和盘剥民间的能力的强化而已。其结果，将是更腐败的官场、更贪婪的掠夺、更蛮横的“恶法治国”和更激烈的民意反弹。

也就是说，社会的各阶层共同要求反腐败反歧视反迫害和争公正争民权争民主的运动，最终都将指向反独裁而争宪政的政治改革。由此引发的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民间维权运动，每天都在全国各地不断出现。自六四以来，即便在官方最需要稳定的政治中心北京，在政治中心最具象征意义的天安门广场，已经成为激进的民间维权行动的多发地，多起自焚事件昭示出强权下的稳定是多么脆弱。

### 三 社会结构变化形成的宏观压力

#### ——利益再分配、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化迫切要求政治权利的再分配

改革 20 多年，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毛泽东时代的绝对极权体制下的整体国家和一元社会日趋瓦解，代之以民间资源的迅猛成长和多元社会雏形的凸现。

---

1, 被长时间压抑的个人自利意识的空前觉醒, 个人意识一旦觉醒, 整体国家和一元社会的大分化便不可避免。改革二十五年的进程, 就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合法性合理性逐渐得到全社会的普遍承认的进程, 无论是分化的经济利益还是多元化的文化趣味, 最终都要落实到觉醒的个人身上。在政权与个人之间、官与民之间, 社会价值抉择的取向明显地趋向于个人和民间, 而对官方的认同日趋表面化和违心化, 以至于官方也不得不承认个人利益的合理性, 不得不接受民间及其个人对现行政权的虚假认同。

2, 只要承认市场经济和私有化, 政府就无法完全控制经济活动和垄断所有经济资源, 因而也就失去了全面监控民间社会和个人生活的经济手段。所以, 代替整体国家的是民间资源的自发成长, 特别是经济改革导致了民营经济和民间财富的迅速增长, 以至于民营经济从无到有、从国有经济的陪衬发展为取代国有经济而成为支撑整个经济和政府税收的主体, 民间财富的规模和质量也已经达到足以影响政府决策的程度, 同时带动了其他资源流出国家的掌控而成为民间资源。

3, 代替一元社会的是实际利益和价值观念的大分化, 正在形成与一元政治结构相抗衡的社会多元结构。整体的国家利益分化为不同利益集团(权贵集团、经济精英集团、知识精英集团、白领中产集团、城镇平民集团和广大农民集团), 不同集团的利益最后量化为家族及个人利益; 统一的政权意识形态日趋萎缩和失效, 而民间价值观念分化为多元, 使大一统的意识形态控制显出漏洞百出和力不从心的窘态, 比如, 屡屡与官方主旋律唱反调的网络民意日益扩张, 已经到达官方难以完全控制的程度。尽管, 大众文化还要受到官方主旋律的管制和利用, 还不得不迎合官方主旋律, 但是民间的价值趣味越来越远离官方主旋律则是不争的事实。

4, 地方利益对大一统中央集权的制衡。改革以来逐步扩展的分权让利, 一方面, 使地方具有了一定的自主权, 促成了纵向的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的分化, 中央对地方统治效力也随之逐层递减, 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中央—地方关系, 已经成为现实中的常态。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利益, 不仅有了某种对中央的独立性, 而且在利益上甚至达到地方与中央相对立的程度。另一方面, 中央政策向发达地区的倾斜, 使各地方之间的发展水平产生了巨大差异, 导致了横向的各地方利益的分化, 少数发达地区和大多数落后地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落后地区对中央政策的不满逐渐加强, 各自为政的地方保护主义格局已经形成。加之少数民族自治意识的普遍觉醒, 更使大一统的中央权威难以为续。

也就是说, 毛时代的整体国家已经逐渐分化为个人利益、小集团利益与政权利益、部门利益与整体利益、地方权力与中央权力、价值多元化与政权意识形态一元化……之间的争利斗争和讨价还价, 其现状便是个人、集团、部门和地方等多元力量合围中央政权的社会格局。尽管, 从地方权力和民间社会的角度讲, 中国在政治结构和组织资源上仍然维持着一元化的中央权威, 使这种合围还没有形成组织化整合, 仍然处在各自为政的分散状态, 但是其迅猛的发展趋势必然在不远的将来达到组织化整合。

#### 四 社会三大系统之间的日益加深的裂痕

具体到经济、政治和文化这三大子系统, 经济上的利益大分化和文化上的价值多元化, 推动着整个社会多元化, 然而, 唯独在政治上中共政权仍然固守着僵硬的一元化。于是, 社会结构出现了日益加深的裂痕, 由个人自利意识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行为所驱动的社会多元化的自发发展, 与政治结构及权力的一元化之间形成了日益尖锐的冲突, 社会多元化正在通过由边缘到中心的渐进蚕食, 以滴水穿石之功逐步扩展着民间资源而压缩着政治一元化的有效覆盖范围。除非中共政权重新回归毛泽东时代的一元社会, 否

---

则的话，社会多元化的自发力量必将要求改变一元的政治结构。现在，随着分散的多元化程度的提高，民间自发的政改要求也将越来越迫切和有力。

（一）经济上的利益大分化的迫切要求：1，当整体性国家利益分化为集团利益并最终量化为个人利益之时，要求完整的私有产权保护就成了民间保护自身利益的首要诉求，其政治效应将为宪政民主、有限政府和人权保护提供最基础的制度依托。2，改革过程就是利益再分配和利益大分化的过程，一方面，利益分化和各类利益集团的形成，已经成为被全社会（从官方到民间）普遍接受的现实；另一方面，独裁制度下的市场化和私有化，又使再分配导致的利益分化在道义上和程序上缺少起码的公正，日益悬殊的贫富两级分化变成无法否定的现实。财产再分配上的极端不公正激发出强烈的社会不满，对社会公正的要求日趋强烈，以至于弱势群体要求社会公正的自发运动愈演愈烈。换言之，社会公正问题绝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或靠做大蛋糕所能解决的，公正问题必然关乎现行政治体制和权利分配体制。当利益再分配无法做到被社会大多数成员认可的起码公正之时，经济增长再快和财富总量增长再多，改革的成果也无法合法化。中国当下的再分配的极端不公的深层原因显然在陈旧的政治体制之中，所以要求财富分配的公正就必然要求政治改革。如果当局不能尽快满足大多数人对社会公正的迫切要求，底层民众的革命造反很可能将是中国未来的图景。

（二）文化上的价值多元化与政治一元化、特别是政权意识形态的一元化形成了日益尖锐的冲突。1，知识界追求自由宪政的理念与官方固守的一党独裁观念之间的冲突；2，大众文化的多元趣味与官方主旋律之间的冲突；3，民间信仰的多元化与官方的不准信仰自由之间的冲突。这种民间价值多元化与官方价值一元化之间的冲突，在世纪之交的最典型案例就是当局与法轮功之间的镇压和反镇压。这一由民间自发价值观与官方钦定价值观之间的跨世纪之战，形成了六四之后民间信仰反抗官方意识形态垄断权的最惊心动魄的斗争。法轮功信徒坚守信仰的顽强直接转化为对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的政治诉求，而江泽民政权几乎动用了全部专政机器和舆论机器，造成了令世界瞠目结舌的人权灾难。然而，当局对法轮功的大规模公开镇压，似乎在表面上取得了平息的效果，但是以法轮功的国际化程度和信徒们捍卫信仰的坚韧性而言，官方的打压政策实际上已经失败。正如当局镇压八九运动的效应一样，表面上的胜利导致的是实质上的失败——政权合法性的瓦解。同时，基督教地下教会也与官方教会构成了巨大的冲突，但中共现政权对地下基督教的打压，还不敢采取镇压法轮功的公开模式，而只能采取秘密的私下压制。因为，作为普世宗教的基督教乃西方社会的主流信仰，如果公开镇压将导致中共现政权难以承担的国际后果，致使民间基督徒得到了异常迅猛的发展。

（三）法轮功反抗的巨大政治意义。改革开放以来，官方在文化思想领域的控制和打压，主要是针对知识界的“自由化思潮”、西方的“和平演变”与大学生的自发运动，而对民间的气功及信仰一直采取放纵甚至鼓励的态度，特别是六四之后，一方面，反自由化反和平演变成为政权的着力点，另一方面以煽动民族主义来重建意识形态合法性。于是，打着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各类气功组织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实际上，对于稳定第一的官方策略来说，这类组织的社会功能是利大于弊，根本不足以引起政权如此惊惧的强硬反映。正是由于政治结构的一元化及其垄断意识形态的僵化惰性、加之江泽民个人的错误判断，才把本来有利于官方稳定策略的法轮功硬是推向了敌对的位置。法轮功运动对官方打压的反抗就上升为反抗人权迫害的政治运动。也就是说，价值观的多元化要求信仰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等公民权利，要求建立一个保障诸项自由的制度，这就必须要改变现行的一元化政治结构，改变政权对文化价值和道德标准的垄断控制。可以说，法轮功运动的反抗和中共政权的镇压之间的冲突，再次把政治一元化不适于价值多元化的醒目弊端凸现在世人面前。所以，在价值多元化的日益发展的压力下，中国政治的一元化结构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

综上所述，个人利益一旦成为人们行为的主要内驱力，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化一旦达到社会化的程度，而且二者作为当下现实被社会的主流民意所承认，宪政民主化的民间资源就已经具备，政治改革的社会条

---

件也已经成熟。如果说，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国人要求的自由民主大都还停留在抽象的理念层面上，那么，在 21 世纪之初，国人要求自由民主及政治权利，已经与具体的实实在在的利益诉求密切相关。现在中国社会，个人自利意识的普遍觉醒，早已使个人利益的合理性得到普遍承认；利益再分配所导致的利益分化和思想启蒙所导致的价值多元化，也已经达到了足以推动政治制度进行相应改革的程度：即为了求得个人财产的安全及增值，为了利益再分配的公正和机会的平等（哪怕只是相对的公正），为了保证个人的信仰、思想、言论和兴趣不受强制侵犯，就迫切需要对极端不平等的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以个人自由、权利平等和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权利再分配——而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诸种权利的再分配又只能通过政治改革来完成。更重要的是，人们已经认识到：没有政治权利的保障，分散的个人无以抗衡强大衙门及其官员和执法者的任意强制，个人无法获得追求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个人无法拥有公开表达自己的信仰、思想和趣味的言论自由，个人财产也无法得到法治化的安全保障，个人权益受到政府侵害时也很难讨还公道——很难得到制度性的舆论救济和法律救济。所以，无论是为了保证私人财产的安全和增值，还是为了争取自身发展的机会；无论是为了争取人权，还是受害者为了讨还公道；无论是为了再分配的社会公正，还是为了民众的长远利益……除了极少数权贵家族之外，其他的阶层，无论是改革的受益者还是受损者，都将为了切身权益而要求应得的政治权利。

## 五 精英阶层和大众阶层的共同诉求

现在，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论调，即大陆的私人富豪基本认同中共现政权及其跛足改革，怕乱求稳的心理成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底线共识，因而各类精英集团已经结成了牢固的利益联盟。然而，这样的判断仅仅是事实的一个侧面，却完全忽略了致力于个人财产的保值增值的私人富豪们，还有另一方面的担忧和诉求，在强政府的虎视眈眈之下，私人富豪非常缺乏财产的安全感，也对由特权主导的缺乏起码公平的市场化极为不满。

（一）经济精英的政改诉求。大陆的有钱人非常清楚，1，他们要求保护私有财产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必须不断提高，直到可以基本防止个人私产不受到政府权力或特权阶层的强制侵犯；2，他们急需降低投资赚钱的制度成本，个人财产的增值需要日益法治化的公平的市场环境，而对歧视制度下的过高成本极为反感；3，他们要求政府的税收制度和财政收支的公平化、透明化、法治化，要求与纳税义务对等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否决权；4，他们也会要求政治上的直接发言或在政治上寻找利益代言人，起码要求成立民间自治组织的权利，甚至一些资本家还会热衷于弃商从政。而这一切利益攸关的迫切需要皆指向相应政治权利的取得。

（二）普通大众的政改诉求。改革的受损阶层就更需要政治权利来争取应得的利益，因为他们先天的弱势，使之在利益再分配中受到了最不公平的对待，而争取公正待遇的最佳办法，与其通过乞求自上而下恩赐的几片面包，远不如自下而上地争取到政治权利。1，在转型期的财富再分配过程中，他们要求对多年的义务奉献提供合理的补偿；2，他们要求自身诉求的合法化、组织化和群体化的表达，即组织自治而独立的农会和工会的权利，拥有进行罢工、集会、示威、请愿的自由；3，他们要求与政府和资方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权利，要求在人大政协等议会性机构中增加自身利益的代表；4，要求选举能够代表自身利益的领导人和议会代表的权利。

（三）知识精英的政改诉求。知识阶层是社会良知的守护者和知识产品的生产者及传播者，在经济的发展越来越依靠技术创新的现代社会，知识分子还是生产力的精华部分。知识分子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



---

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履行其社会责任的前提，必须有相应的政治权利来保障：1，在经济上不依赖于政府这个唯一雇主，使其知识资源通过市场来定价，通过自由交易来换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从而保证他们的经济独立；2，要求对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和学术自由的制度化保障，使其能够具有不媚权不媚钱不媚大众趣味的独立性，既能独立地为社会提供有用的知识，又能独立地发挥社会批判和舆论监督的良知功能。由于知识群体天生就有思想活跃和敏于时事的特点，这一群体对政治改革的要求就尤为迫切而强烈，而价值趣味多元化的现实已经为争取以上权利提供了丰厚的民间条件。

（四）反腐败和要公正成为社会各界层的共同诉求。从整个社会不同阶层的公共利益和民众的长远利益着眼，对独裁特权造成的普遍腐败的憎恨和对两极分化的不满，又迫切需要政治权力的滥用进行有效的限制和监督，要求建立能够高效地提供最大公共产品——社会公正——的有限政府，而政治权力的分立化和公民政治权利的分散化，则是在制度上建立有限政府的关键。

值得注意的是，十六大前后，民间自发上书中共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突然升高，192名异见人士的联名上书，六四难属群体给新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公开信，对此公开信表示支持的部分自由知识分子的联名公开信，一些党员上书要求启动党内民主改革，特别是，包括了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十所大学的50名教授，广东、江苏、福建、安徽等省市社科院的学者以及四川省政协的250名委员，也上书中央要求启动政治改革。12月8日，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知名法学专家徐显明教授在接受中新社采访时，明确提出修宪的要求，他所列举的应该尽快入宪的十项公民权利，起码有七项直接牵涉到政治体制的改革，如财产权、知情权、隐私权、经济自由权、迁徙自由权、平等权、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六四后的中国，这种自发动员的规模是极为罕见的，充分表现了民间要求政治改革的广泛性和迫切性。

## 第二节 国际主流社会的外来压力

中国20多年的改革进程，一直伴随着来自国际社会的外力推动，主要是来自国际上由发达国家构成的主流社会的压力。国内改革的每一重大发展都与国际推动的强化息息相关。特别是六四大屠杀之后，没有主流国际社会强硬干预和巨大压力，中国在1992后启动第二次改革，即便不是不可能的，但起码也会在时间上有所推迟，在力度上有所减弱。现在，随着中国加入WTO、赢得奥运会和世博会的举办权，使中国的对外开放和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必将发生由量的积累到质的突破的转变。

### 一 世界性民主化潮流的示范作用

在冷战结束和人权高于主权的新规则开始普及的21世纪，无论在硬实力的对比上，还是在软道义的对标上，自由社会的主流地位已经无法动摇，自由化民主化的潮流日益普及和不可阻挡的大势，既是对独裁社会下的广大民众的感召和激励，也对独裁者形成强大的道义压力，使之时刻感到其政权在国际上的道义劣势。

---

苏东巨变之后，世界性自由化民主化潮流已经不可阻拦，“人权高于主权”的新规则越来越获得普遍的共识。现在，随着南联盟米洛舍维奇独裁政权的垮台，欧洲 44 国已经全部实行了民主选举，原东欧共产国家，包括波兰、捷克、匈牙利、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以及俄国等，都已进行了第二次选举。美洲 35 个国家，除了古巴之外，34 个实行了多党选举，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过去曾常年内战的国家，现已都实行了选举，结束了混乱，连海地都已进行了三次全国大选。前年，墨西哥结束了“宪政革命党”的长达七十一年的一党执政后，反对派上台，使美洲大陆的民主跨入新阶段。48 个非洲国家，现在有 42 个进行了多党选举。仅在过去两年中，就有塞内加尔、毛里求斯、加纳、马里、肯尼亚等 4 国和平地转移了权力，反对党通过选举获得执政权。

周边国家的政治巨变：菲律宾马科斯家族独裁早已垮台，南韓的民主政治也完成了和平的政党轮替；最近几年，印尼的苏哈托独裁崩溃了和今年举行了第一次全民直选，蒙古和柬埔寨等国也进行了全民大选，缅甸军政府开始了与以昂山素纪为首的政治反对派的谈判，最顽固的金正日政权也在进行国内改革的实验，并寻求与美国和日本改善关系，越南的政治改革之步伐也迈得越来越快，军政府统治的巴基斯坦也开始了还政于民的大选，经历过霍梅尼的伊斯兰革命的伊朗，近几年政治改革也有了较大的进展，改革派在议会和政府都占据了重要的位置，即便是最贫困地区的非洲，近年来的民主政治也有了迅速的发展……这一切，都为大陆中国的政治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周边环境和可资借鉴的丰富经验，中共政权还有什么理由非要维持中国特色的一党独裁制度呢！而如果中国的政治制度不变，我们非但在主流国家中找不到真正的盟友，而且周边国家都会把一个如此庞大的专制中国视为最大的威胁。一旦中国经济进入停滞期，在国际交往中失去了利益诱惑的优势，中国就将沦为孤家寡人。

## 二 来自实力对比的威慑压力

自由民主世界在与独裁威权世界之间的实力对比上占有绝对的优势，也会形成对独裁者们的强大威慑。美国作为超级强国，产值占全球 43%，科技产品占全球 40%，研究和开发资金占全球 50%，美国 2003 年的经济产值约 11 万亿美元，为全球第一。排位第二的日本、第三的德国、第四的英国，三国产值加在一起与美国相当。如果把四个国家的产值加在一起，占了世界经济总产值的 80% 以上。美国的军费开支已接近 5000 亿美圆，而世界第二军费大国俄罗斯仅 50 多亿美圆。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军费增长确实很快，但与美国以及自由世界的实力比起来，还有相当大的距离。也就是说，在实力对比极为悬殊的现实面前，当今世界仅存的少数独裁政权已经无力与自由世界相抗衡，即便基于自保的目的，独裁者们也要对自由世界的压力做出权益性的政策调整。

特别是昔日共产帝国的霸主俄罗斯，在社会制度的转型基本完成之后，又借 9.11 契机，放弃重温超级大国之梦的民族主义，转而迅速投向西方文明的怀抱。俄罗斯的在 9.11 之后的西向选择，无疑是在明确地告诉中共政权：企图联俄抗美之路走不通！在此国际格局之下，中国要想不作为共产制度的最大残余而被日益孤立，要想成为受到国际社会尊重的合格的负责的世界大国，成为主流国家的战略盟友，中共政权只能顺应世界大势和历史潮流，在国内彻底抛弃一党独裁制度，在国际上彻底放弃多极主义的外交遮羞布，放弃联俄抗美的大国战略，放弃提升军备以威慑台湾的两岸政策，放弃与无赖国家称兄道弟和利益收买的政策，回归基于人类道义而不是基于权宜之计的“决不当头”的外交战略。

---

### 三 来自各类国际组织的道义压力

首先是来自联合国的压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国际性的人权公约，起码在道义上宣告了独裁专制政权的不合法性，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中的独裁国家，都会受到由最权威的国际组织所昭示普世正义原则的压力。其次是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压力，例如欧盟的压力，甚至也包括北约的实力优势的威慑。再次是来自各类非政府的人权组织的压力，如国际大赦、人权观察、保护记者协会、民主国际等，还有以诺贝尔和平奖为代表的各类国际人权奖。

其次，最有效的正面压力来自自由世界的主权国家，特别是世界超强美国的压力。冷战结束之后，对独裁国家的人权外交，已经成为各自由国家的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一方面，自由国家直接针对独裁政府提出道义批评、经济制裁、甚至武力威慑，敦促和要求其停止政治迫害、改善人权、健全法治和实行政治改革。可以说，六四后的十五年，中国人权状况的现有水平，中共政权承诺签署保障人权的联合国两公约，释放著名的政治犯，与欧盟和美国展开人权对话。对违反人权的司法体制进行局部改革……主要是主流国家特别是美国持续保持压力的结果。另一方面，自由国家还通过支持国内的和流亡国外的民间反对派运动，对独裁政权施加压力。

### 四 和平演变策略的成功

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无一例外采取自由民主制度，联合国也鼓励和帮助非民主国家向民主制度转型，大陆中国朝着自由化民主化方向的任何一点进步，都会得到他们的支持。事实上，主流国家也一直在促进大陆的“和平演变”。而中国，只有确定宪政民主的制度目标并进行渐进的政治变革，才可能最终被主流文明所接纳所尊重，而不会被视为主流文明的巨大威胁乃至邪恶势力。中国与主流文明之间的关系，才会不止是经济上的互惠交易和暂时的相互利用的利益关系，而且是制度上的相互接受和长远的道义上的相互认同。也只有如此，中国才会成为国际社会中的健康力量，才会对促进人类的自由、和平与发展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

自由国家意欲改变独裁制度的主要策略，是通过围堵和交往的双重途径推动其和平演变。保持交往是实效最显著的途径，既符合自由国家的利益，更有利于整个世界的自由化民主化。通过经贸交易、文化交流、人权对话等软性方式，对独裁国家进行渗透式同化式的和平演变，已经成为推动中国继续改革开放的最大外来动力，特别是在国内动力不足的情况下。

在经济上，加入WTO为中国的改革提供了强大的外在动力，国际市场的自由规则有助于中国市场的法治化和公平化，有助于规范政府行为，矫正和制约党权及行政权力的滥用，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入世刚刚一年，中国政府已经按照世贸规则的要求，清理了法规2300多件，废止830件，修订325件；取消政府级行政审批项目789项；地方性法规也废止、停止执行或修改了19万多件。在降低关税壁垒上，下调了5332种商品的进口关税，关税总水平由15%降低为12%。在政治上和人权上，中共政权由不承认人权到承认人权，再由只承认人权的国别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行，由强调生存权优先到承认人权的完整性，由完全拒绝西方国家的人权批评到与欧盟、美国展开定期人权对话，以及与西方国家展开司法领域的交流合作……说明中国对待人权问题的渐进转变。特别是，中国政府在1998年已经承诺了加入保障人权的国际

---

两公约，现在已经有保留地批准了“社会权利公约”，也完全可以尽快批准另一更具实质性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使中国的人权保障水平有一个实质性提高。同时，放弃花钱购买无赖国家的政治支持的对抗决策，放弃与西方国家玩弄外交人质的下流游戏，摆脱屡受指责的被动处境，在人权问题上与主流文明接轨，以此确立中共政权在国际上的道义合法性和推进内部的政治改革。

要想使外来压力更为有效，国内民间压力就必须保持连续的扩大的势头。

### 第三节 政治改革的党内资源

国内外要求实现政治民主化的正面压力，最终皆指向推动统治集团进行政治改革。遗憾的是，在正反压力都已经足够巨大的条件下，中共寡头集团却缺乏改革的主动性。缺乏改革主动性的原因在于：维护既得利益的自私和害怕被清算的恐惧。只要经济还能保持持续的高增长，利益收买还能买到社会各类精英的权宜性合作，暴力镇压还能暂时平息民众的不满和反抗行动，权贵们就既有缓解内外危机和保持稳定的资本，又可以继续从现存秩序中获取暴利，何乐而不为！所以，中国目前的最大问题是中共高层缺乏启动政改的诚意和主动性。

毫无疑问，中国社会整体转型的代价最小的方式，乃是中共政权顺应大势所趋和尊重民心所向，主动启动渐进的宪政民主化政治改革。即便在六四之后，中共政权也不是没有机会和条件进行政治改革，而是主观上的毫无作为，浪费了客观上的大好机会和有利条件，所谓“非不能也而是不为也”，准确地描述了江泽民对政治改革的鸵鸟态度。但是，中共党内并非铁板一块，利益分化和观念转变也必然培育出有利于政治改革的党内力量。

#### 一 改革乃为党心所向

在江泽民执政的后期，跛足改革的弊端日渐明显，制约中国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也大都与政改的严重滞后有关，所以，要求启动政治改革的党内呼声不断高涨。遗憾的是，江泽民对此做出的应对，只是提出了不伦不类的“三个代表”，而仍然拒绝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政治改革。然而，党内对政治改革的高度关注一直持续着。

在八十年代，中共党内出现过两个决心启动政改的权威文件，一个是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改革”的谈话，一个是赵紫阳所做的“十三大报告”。邓小平针对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谈到党政分开、放权让利、废除终生制、加强民间监督和舆论监督等问题，还特别凸出了进行政治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他说：“我们越来越感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尽管基于意识形态的束缚和党内权争的现实，邓小平同时也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六四后更强调反对和平演变，但是，即便发生了六四大屠杀，邓仍然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在六四刚结束时他就强调说：“十三大报告一个字也不能改”，并针对江李体制的倒退，发出“谁不改革谁就下台”的严厉警告。

---

众所周知，赵紫阳担任总书记时期，乃中国政治改革最有希望的时期，他所作的中共十三大报告的精髓，一是全面启动市场经济，二是确定七项政治改革纲领，其中的基层民主、政企分离、党政分离和建立民主与法制的秩序尤为重要。现在看来，这两个文件有关政治改革的设想，仍然是来自中共最高决策层的最具前瞻性的政治智慧和政治魄力的表现，称之为远见卓识，一点也不过分。尽管在中共第三代中有李瑞环、尉健行等人力主进行政治改革，李瑞环甚至痛言：“共产党不自我改造，死路一条。”但是，第三代核心江泽民，非但没有继承、执行和推进，反而一再搁置、延宕和倒退。

在1999年中共执政五十年庆典之时，老共产党人李慎之写下了《风雨苍黄五十年》一文，发出要求政改的强烈呼吁，在国内外产生了巨大影响。之后，任仲夷、李锐、朱厚泽、胡继伟、杜润生等中共老一代也不断发出要求政改的呼吁。江泽民的交大同学联名写了劝进信，意欲用青史留名的政治荣誉感来激励江泽民，劝他用启动政改来确立自己“改天换地”的历史地位。由太子党潘岳组织知识分子写作的长篇《政改报告》，也在精英层内广泛流传。

在胡锦涛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中央党校内讨论政治改革问题已经成为风气，甚至被外界称为“中国研究政治改革的一个主要团体”。在省部级高级干部的进修班中所作的多次民意调查的结果显示，对启动政改关注率一直排在首位，认同政改乃当务之急的百分比常常高达80%。由中央党校所办的《学习时报》也经常发表关于政治改革的文章，胡锦涛还派出考察团到西方国家了解社会民主党的经验，并邀请香港的最后一任港督、现任欧盟外交专员彭定康到中央党校发表演说，这种非同寻常的做法在海外反响颇大，被解读胡锦涛在政治开放的标志之一。中央党校还邀请哈佛大学的费正清中心主任傅高义来校作报告，最近又与哈佛大学达成的合作协议，意在通过半官方渠道进行政改交流，并为中共高中级干部提供现代政治常识的培训。2001年11月，来自23个省市的100多名私营老板走进中央党校，就时事热点问题接受培训。十六大前，北京曾经举行过“中国的政治变化”的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不乏国内外的自由主义政治学者，并讨论了敏感的政治民主、新闻自由以及领导层交接等问题，有“中共少壮派理论智囊”之称的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前往参加，并在会上大讲欧洲社会民主党的“第三条道路”。中央党校的一些知名教授也不断在媒体上呼吁政改，最著名的当数王贵秀教授，他接受《凤凰周刊》的采访时说：政治改革是“万事俱备，只欠决心”。

十六大之后，尽管江泽民的报告新意寥寥，但是党内和民间对十六大的期望，对中国未来走向的解读，几乎一致认为：化解危机和为发展提供长远动力的最好办法，无疑是启动政治改革。老共产党员和党内著名民主派李锐先生，在十六大期间上书中央，沉痛指出：“政治体制改革步伐过慢，民主滞后，法治难张，腐败之风得以盛行”。他还为启动党内的民主化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从十六大开始，党中央政治局常委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一届，终止领导干部在党、政、人大、政协四大机构轮流转的现象；十七大后，政治局委员、常委与总书记都在党代会上竞选产生；将“全党服从中央”改为“全党服从党的代表大会，地方服从中央”。同时，李锐老人提出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建议，主旨是尊重宪法和启动党政分离的改革：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最高权力机关，应摆正党同人大的关系；迅速成立“宪法法院”；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职权。此文已经发表于《炎黄春秋》2003年1月号上，仅仅删除了有关平反六四的文字。在中共十六大期间，中央党校离休老干部杜光先生给中共决策层一份长达12万言的建议书，痛陈缺乏党内民主和极少数寡头独断的弊端：政治局常委会的执行权无限膨胀，中央委员会的决策权旁落和纪检权萎缩乏力。要求进行以党政分开为主旨的政治体制改革，把党的领导置于全国人大和宪法的监督约束之下，撤销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军队国家化。在党内的组织安排上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的分离，从制度上保证党内民主和改善党的领导。

据2003年1月16日的《南方周末》报道：1月5日，由权威的数据和分析构成的2003中国社会蓝皮书正式公开发表，专家们对今年中国社会的走势进行了一些大胆预测。与此同时，在中央党校学习的150名地厅级官员，也针对今年的形势接受了有关专家的问卷调查。一个引人注目的结果是，在地厅级官员最

---

关注的改革中，列第一位的是政治改革，36.1%的官员把其视为自己最关注的改革；其次是机构人事改革，选择率为24.8%。官员们普遍认为：现在，改革进入攻坚阶段，政治体制改革的分量越来越重，而“扩大党内民主”被视为使政治体制改革取得成效的第一位的因素。对其他社会问题的关注集中在“腐败”、“收入差距”、“失业”、“社会治安”和“农民负担”问题上。这些问题，除了“社会治安”一项与政改的关联度较低外，其他问题的解决皆与政治改革密切相关。

这说明，即便对于正在掌权的官僚阶层而言，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局势下，也会出于政治责任感和自身的利益的考虑而要求相应的政治权利。因为，对于从政者来说，宪政民主制度下的政治运作起码有如下好处：1，政治的公开性与安全性，以避免黑箱政治的阴谋性和残酷性，无论是在朝或在野，避免被政敌利用莫须有的罪名而整肃，更不会有人身安全之虞，象文革时期的刘少奇等人，或象江泽民时代的陈希同等人。即把非人性的野蛮政治变成人性化的文明政治。2，要求健全法治来避免人治政治的随意性。官员的选拔、录用和升迁都将遵守公开公正的程序规则，而不必完全看顶头上司的脸色，避免那种只需要一把手点头就可以升官，避免只通过党组织的生活会就被剥夺全部全力，象胡耀邦和赵紫阳。即把人治化政治变成法治化政治。3，要求公开平等的竞选政治，废除少数人通过黑箱作业主宰权力分配的陋习。通过平等竞争来一决政治上的高下，通过竞争选票来争取执政的权力。那些具有政治抱负的在野者、特别是平民从政者，特别需要通过政治改革来为自己创造机会。即把少数人在幕后操纵的黑箱政治变成大多数人有机会参与的公开政治。

1997年中共十五大以来，相对于八十年代的胡、赵时代，江泽民的执政环境已经有了最重要的改善，即江的头上没有了作为太上皇的中共元老集团，加之他在巩固自己权力方面的努力又颇见成效，先后排除最具实力的几大对手（杨家将、北京帮、广东帮和乔石派），完全可以自主地确定其执政方针。毫无疑问，有序地进行政治改革，才能使之超越邓小平的跛足改革而开启真正的江泽民时代。然而，江泽民只是一个权力迷和平庸的坐享其成者，他仍然不敢超越邓小平的跛足改革路线，仍然坚持“稳定第一”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在十六大上留任军委主席，使人们对十六大的善良期望又一次落空。以目前大陆的国情而论，只要拒绝政治改革，无论怎样为十三年的歌功颂德和全力炒作“三个代表”，也无法使江泽民达到邓小平的地位。

民主化潮流的不可阻挡和独裁政治日益失去道义合法性，世界大势已经如此明朗，而中国又正经历着一个大变革的时代，民意党心都赞同启动政治改革。在如此国内外环境之下，由于中共独裁体制的道义合法性急遽流失，所以其核心决策层，既有极为保守的一面，也有相对进取的一面，那些还有政治抱负的党魁，既要清除党内外所有挑战者，又要在其权力基本巩固之后，独立地做出超越前一代党魁的政绩，以确立自己的权威和未来地位。比如，前苏联的戈尔巴乔夫在权力稳固之后，进行了结束旧制度的大刀阔斧的改革，使之作为共产体制的掘墓人而青史留名。再如，毛泽东死后，复出的邓小平在清除掉他的政治对手的同时，发动了自上而下的改革，使他赢得划时代党魁的地位，邓的巨大影响，实际上左右着江泽民出任党魁的十三年，江泽民不过是前人改革成果上的坐享其成者，也是旧体制和跛足改革的牺牲者——浪费了历史所赐予的可以开创新纪元的大好时机。如果胡锦涛也像江那样无所作为，他就仍然是这样的牺牲者。

换言之，在历史所提供的大变革契机就在眼前之时，一个国家的最大损失就是短视的权力迷和平庸者上台执政，他们仅仅出于保住权力和既得利益的目的，而无视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毫无政治的责任感和成就感，只是维持着一种基本停滞的政治局面，如前苏联的勃列日涅夫时期和中国的江泽民时期，就是最典型的停滞时期。

十六大完成了中共的新一轮权力交替，邓、江留下跛足改革的政治遗产，对于新党魁胡锦涛来说，既是阻力更是机会。如果胡锦涛不思进取，邓、江留下的跛足改革遗产无疑是政改的巨大障碍；如果胡锦涛

---

意欲有所作为，江泽民在政治上的保守和僵化，等于把开创历史新纪元的机会留给了胡锦涛等人。但以目前胡温政权急遽左转的倾向看来，启动真正的党内民主仍然遥遥无期。

唯一令人安慰的是，中国社会 20 多年的巨大变化，已经为渐进的政治改革提供了成熟的社会条件和民意支持。

## 二 废除终身制和扩大差额选举

中共十六大作为中共第三代的谢幕表演来说，其结果令有所期待的人们大失所望，党内民主建设毫无进展，仍然停留在邓小平时代的垂帘听政的水平。十六大暴露出的制度弊端起码有：1、完全的黑箱作业和极少数人操控，不但排斥了民众的参与和知情权，就连中共党内的绝大多数也无权质疑和不甚了了。2、虽然胡锦涛出任党魁不是江泽民钦定，但仍然是邓小平十年前的政治遗嘱，党内的权力交替并没有完全摆脱钦定传统。3、胡锦涛的接班，因江泽民的留任军头而变得名实不符，仍然停留在邓小平时代垂帘听政的水平。4、由于权力强势者的操控，党内高层私下达成的年龄限制并没有完全兑现，反而造成强势者大大超过年龄界限却继续留任（江泽民），而弱势者不到年龄界限也要被迫下台（李瑞环）。怎么能说是守规则？5、年龄限制也好，任期限制也罢，只是停留在内部的私下的口头协议的人治状态上，并没有写进党章而形成真正的制度化。6、再次重演“枪指挥党”的陈腐戏剧，使党和枪之间的混乱关系继续上演，并没有通过修改党章而得以制度化的澄清。7、差额选举上的倒退。中共从十三大开始尝试的差额选举，为推进党内民主奠定了良好的开端，遗憾的是，在江泽民时期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差额选举不但没有丝毫推进，反而有所倒退。8、十三大报告提出了政治改革的七项举措，特别是政企分开和党政分及建设民主法治秩序，尤为重要。而十六大在政治改革上几乎毫无新意。难道这就是十六大的新意和中共在制度化上的进步！如果这种黑箱政治和私下协议也叫制度化，那么这世界恐怕就无需制度化了。

独裁政治的弊端也为胡锦涛等人留下了极大的回旋空间，起码可以尝试如下改革：1、把废除终身制真正制度化，在适当的时期修改党章，明确规定总书记、军委主席和政治局常委的任职期限，最多不超过两届十年。这样也可以不必机械地规定任职的年龄上限。2、把党指挥枪的原则作为一项具体的人事制度写进党章，不允许任何人以中央军委主席的身份凌驾于总书记和政治局之上。并逐步废除中央军委主席而只设国家军委主席，最终完成军队国家化。3、在选举问题上扩大民主，无非就是不断扩大选择的空间。所以，推进党内民主的重要一环就是不断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中央一级扩大到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乡、县的党委书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并做到逐年扩大范围渐进改革。如果党内的差额选举扩大了范围，在人大会议上的政府官员和人大官员的选举中，差额的范围就可以擦过党内。关于通过逐渐扩大差额选举的范围来推进党内民主的举措，也应该定出大致的时间表并写进党章。

## 四 推进分权式政改：中央与地方分权的法治化，政企分离和启动党政分离

### （一）分权改革的法治化

1986 年，邓小平在分析政治体制改革必要性时就指出：“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事情要人来做，你提倡放权，他那里收权，你有什么办法？”

---

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改革。”他还说：“我想着重讲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计划地大胆下放，否则不利于充分发挥国家、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积极性，也不利于实行现代化的经济管理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于是，放权让利的改革由此全面展开，从最早的中央向地方分权让利开始，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在体制内的权力关系上，出现了纵横两个方向上的分权让利。纵向的分权是由最高权力逐级向下分权，如：每一上级权力都多少向下级分权，乡镇政权向村委会分权，城市的区政府向街道分权、街道向居委会分权；横向的分权是政权的各权力机关之间的分权，党权向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分权，行政机构向立法机构分权。

更重要的变化是国家向社会放权让利，政府向企业分权让利，单位化的组织向个人分权让利，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分权，司法机关向律师界的分权，居委会向物业管理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分权，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导致了户籍制的松动，也导致了城市向农村分权（允许民工在城市有自主就业的权利），加之一元化意识形态权威的逐步解体和民间价值多元化的迅猛发展，使曾经垄断了所有权与利的一元国家结构，逐步走向国家与社会相对峙的二元结构。但是，由于政治结构一元化所设置的瓶颈，使放权让利的改革一直处于灰色的模糊阶段，也就是仍然停留在政策性的人治阶段，还无法对各方的权益做出清晰的法治界定，使当下中国的权力关系极为混乱。

作为分权式政治改革的决策，最早进行的是中央向地方的分权让利，确实取得了促进经济高增长的卓越成绩。但是，由于中国作为单一制国家，政治结构的一元化没有实质性改革，无论是依据党章还是依据宪法，中央政府都拥有对地方政权的绝对主导权，而实际上的放权让利又导致地方权力的不断坐大。现在，在意识形态劝诱力和中央财政控制力都急速下降的情况下，中央对地方的主导权主要是通过垄断绝对的人事任免权来实现的。于是，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就变得日益畸形化：财政大包干使地方财政在整个国家财政的比例急剧上升，更使预算外资金的急剧增加，形成“穷中央、富地方”的格局。中央财政能力的下降直接影响到中央权威效力的贯彻，使上对下的权力约束逐级失效。各级地方政府和各部委，皆把促进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目标，而把中央计划和国家利益放在次要位置。从八十年代末就开始出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畸形现象，在1992年以后愈演愈烈，以至于变成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关系的常态。所以，必须尽快通过修宪及相应的配套立法，清晰地界定中央与地方之间、国家与个人（民间社会）之间、政府内部各权力机关之间的各自权限。

## （二）政企分离的制度化

政企分离和党政分离已经提出了十几年，胡、赵时代正准备付诸实施，但在六四镇压后的整个江泽民时代却进展甚微，只是由于市场化的自发力量，才导致了事实上的半吊子政企分离，而党政分离则毫无进展。十六大后，“宪政改革”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话题，胡锦涛在纪念82宪法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把宪法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宪政的核心之一就是依法定的分权模式限制政府权力。

现在，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深化，经济发展本身对政企分离的要求日益迫切，特别是WTO的规则要求政企分离，衡量政企是否真正分离的标志，就是WTO自由贸易规则所要求四大自由是否实现：资金自由、人才自由（很重要内容是人的迁徙自由）、货物自由和服务自由。可以说，完成政企分离的法治化的现实条件早已具备，所以，应该尽快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方案使之得到制度化的落实。中国经济学界和企业界在政企分离上已经达成基本共识，并提出建立政企新关系的具体建议：



---

1,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由婆婆变为公仆。最重要的服务就是提供公正健全的法治, 特别是以法治来规范政府的行政审批权限, 尽量压缩和明确其范围, 改变政出多门, 多头审批的现状。

2, 政府退出作为资源配置主体的地位, 让市场成为真正的资源配置主体。即便是对国有资产的重新配置, 也应采取市场的方式而摒弃行政的方式。

3, 在企业的改造上, 政府退出作为企业改制设计主体的位置, 而让企业自主进行制度设计, 政府只做好外部环境的提供者即可。

4, 在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的竞争中, 尽量做到不与企业争利和平等竞争。

5,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 应该由审批制度变为备案制度。在国企管理上, 政府只行使出资人的职责, 而不再作为国有产权的代表。

换言之, 这种分离, 不应该仅仅限于微观的企业层次, 更根本的分离应该在整个市场经济的宏观框架中完成, 即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行政权全面退出市场, 打破国际贸易的行政壁垒和国内贸易的地方保护主义壁垒, 对市场的管理基本交由相关的法律来完成, 使经济基本按照法治经济和市场自身的逻辑运行。前不久, 媒体曾经炒作过《行政许可法》(或叫《行政不允许法》), 此项法律意在规范政府的行政行为, 明确政府行政审批的权限, 是落实政企分开法治化的关键一步, 应该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

在政权与市场的整体关系上实行政企分离, 既可以加快市场的法治化, 增加其公平性和透明性, 提高其合理配置资源的效率, 也可以有效抑制愈演愈烈的权力寻租式腐败。政企分离改革的如何, 也会直接影响到难度更大的党政分离的改革成效。

### (三) 真正启动党政分离

至于党政分离改革, 也启动于八十年代。当时, 中共党内关于启动政改的两个权威文件, 都把党政分离作为政治改革的重要内容。邓小平关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改革”的谈话指出: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 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 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 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书记, 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 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 往往因此而变成了个人领导。”所以, 在当时的邓小平看来, “改革的内容, 首先是党政要分开, 解决党如何善于领导的问题。”也正是在邓小平对政治改革的支持下, 赵紫阳的十三大报告才专门强调了政治改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并提出了七项政改措施, 也专门谈到最关键的党政分开。

然而, 中共执政五十多年来, 一直奉行党权至上和党政合一的体制, 邓小平强调的“四个坚持”的核心乃“坚持党的领导”, 显然与与党政分开的改革水火不容。所以, 中国改革最难启动的就是党政分离, 但也不是没有任何可能, 起码可以采取迂回的方式进行。比如, 如果启动政治改革, 在初期可以暂时搁置行政权和党权的分立, 而从中共制度的权力边缘部分着手, 即可以在人大、政协、司法等领域启动党政分离的渐进改革。现政权可以从中共十三大报告中“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部分”获得合法性, 该部分曾提出:

---

“要加强全国人大特别是它的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在逐步实现委员比较年轻化的同时，逐步实现委员的专职化”。尽管，中共的十四大和十五大搁置了人大改革，但在十六大时期再次成为改革的热点之一。

在人大改革中，来自代表的自发地追求权利的独立行使的现象不断增加。现在的人大选举，许多代表们不再充当单纯的举手机器，而是开始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甚至根本不理会选票上的名单，而是另写自己的意中人。在全国人大会议中，曾经出现总检察长及其报告勉强在投票中过关的现象；在省市一级人大选举中，1993年就有中共推荐的省长候选人落选的现象出现，沈阳市人大代表否决高法和高检的工作报告等，广东人大代表对省环保局官员行使质询权，在湖南娄底市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时，上级安排的候选人市人大主任何翰屏落选；岳阳市新一届市长选举中，唯一候选人也在第一轮投票中落选。尽管在中共的操控下，落选者在第二次投票中当选，但这两次选举经过媒体的传播，迅速产生了全国性影响。说明了权利意识的觉醒扩展到人大代表之中，更扩展到国民之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国青年报》在2002年12月30日发表了署名文章，公开对现行的选举制度提出质疑：选民连候选人是谁都不清楚的选举，还是选举吗？文中还以肯定的口吻说：在中国现行的选举制度下，一般的老百姓“投弃权票是最好的选择”，也就等于肯定了国人与现行选举制度的不合作态度。近几年，广东等地方进行了人大的体制和功能的改革，旨在加强人大在立法上和监督上的权力，已经把人大独立作为改革的未来方向。这样的人大改革完全可以在地方上普及。执政党可以由乡县一级开始逐步退出对人大选举的操控，先赋予地方人大以独立的立法权和监督权，然后逐级递进地进行改革，最后是全国人大。

同时，按照《宪法》第33条之平等对待的规定，现在的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严重违宪，比如占全国总人口70%的农民和30%的城镇市民，在人大代表占有名额的比例上却形成了本末倒置的25%和75%，即每96万农民中才产生一位代表，而每26万城镇人口中就有一位代表。地区间名额分配的歧视也很明显，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的代表比例最高，而河南、河北等12个省的代表比例则偏低。同时，近些年，在政权日趋资本化的推动下，人大代表中的党员比例和强势阶层的比例大幅度上升，而非党员和工农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截至第九届人大，仅占总人口的二十分之一的6000多万党员，在人大代表中所占比例却高达70%以上，身份构成大多是干部、大款和政治分子，而占总人口80%以上的工农，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已经降到19%。而所以，在人大代表名额分配上，必须纠正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民）和大多数边缘地区的严重歧视，大幅度消减中共党员所占比例，最多不得超过30%。否则的话，人民代表大会就等于是变相的党员代表大会。

全国政协中的各民主党派也一直在争取独立性，可以在政协里现有党派的范围，进行政党独立的改革实验，即从各民主党派的自筹经费开始，逐步过度到所有政党的经费自筹，因为各政党的经济独立是现代政党制度得以建立和运行的基础。党国不能合一，党产和国家财政不能混淆，应该有明确的界限，执政党成员在人大和政协中名额应该有明确的上限，最高不要超过50%。而这一切，必须通过制定《政党行为法》来使之法治化。同时，要尽快制定《监督法》、《信息自由法》、《公务员法》等配套法律，现行的《政府组织法》也要做必要的修改。

#### （四）司法独立化

党政分离改革的另一个领域是推进司法独立。如果从八十年代算起，呼吁司法独立也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九十年代的现实是，律师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几乎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民告官立法出

---

台和民告官的诉讼案件逐年增加，无罪推定原则的确立和庭审方式的渐进改革，公检法人员及律师的考核制度的初步成型和司法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中国和西方在司法改革上的合作也日益频繁，皆为推动司法独立提供了有利条件。特别是，要求从制度上遏制腐败的民间压力非常强大，宪法的司法化和建立违宪审查制度的民间呼声也日趋高涨……形成了司法独立的良好内外条件。

现在，进行的司法独立改革，起码可以先从如下方面开始：

1，在对腐败案的司法处理中，逐步减少中共纪检机构对司法部门的领导和干预，改变由纪委出面主持的联合办案模式，尽量让司法机关独立反腐败。

2，逐步淡化中共政法委体制对公检法统一领导。

3、废除公、检、法三家联合办案的传统方式，使三家司法机构相互独立和相互制衡。

4，司法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法院的独立和地位提高，重点要加强法院的垂直管理，实现法官人事权、法院财政权的独立。

5，加强律师的独立性和对案件审判的影响力，使之真正成为司法中的独立一元。

6，推动司法程序正义的实现，在起诉条件、设置专门法院和小额诉讼法庭、建立诉讼费用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等方面进行改革，降低司法准入的门坎，保证司法过程中的程序完整和平等待待，使司法的实质正义切实转化为可操作的程序正义。

7，立法和司法之独立的根本环节，乃在于法治精神的改变，特别是宪法的修改，应该遵循现代文明之立宪精神的核心原则：保障自由的个人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和限制政府的权力，即由维护党权为主向保障民权为主转变，也就是由重义务向重权利转变。

另外，最适于进行党政分离改革的领域，是已经实行多年村民自治的广大农村，民选村委会完全可以胜任基层管理的职责，党权应该尽快从基层农村撤出，起码是让民选村委会完全独立地行使行政权力。

中国的政改应该以建立现代宪政文明为核心，首先需要建立现代宪政的观念及其法治落实：

1，保障基本人权乃为立宪首要目的的观念。政府是为了保障人权而建立的，中国宪法至今没有把保障人权写进宪法，这是今后的修宪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人权的法治化保障，也就是把每一项人权转化为具体的宪法权利。

2，国家权力来源上的人民主权观念，即民主的观念。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是主权者和代理者的关系，而不是相反。尽管目前的中国宪法有所谓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是由于没有相应的具体条款而变成了一种语言装饰。在修宪时要改变这种装饰性的笼统表述，而形成可操作的具体条款，也就是要通过修宪具体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有限政府的观念。为了保障人权就必须限制政府的权力，要在修宪中清晰界定五大涉宪主体，即执政党、政府、代议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民众的各自权利，明确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各自权限。在中国特定的国情下，特别是明确执政党和政府之间的具体权限，所有涉宪主体的行为都必须遵守宪法，在宪法的范围内行使权力。

---

以上三者的关系是：保障人权是根本，人民主权和有限政府为手段，是为达成保障人权这一根本目的的制度安排。多数人的人权要保障，少数人的人权也要保障。

这一切党内的政改资源，皆为胡锦涛在后江时代推进政治改革提供了充分的党内合法性，他完全可以为我所用地突出邓小平关于政治改革的遗训，打出十三大的政改旗帜和党内要求政改的党心王牌，借此扭转跛足改革的偏向，使中国的改革在新旧世纪之交进入新纪元，真正开创一个不同于邓江时期的新时代。

持续积累的社会危机所造成的反面压力已经接近超负荷的程度，民间的财富和权利的自发扩展的正面压力也已经普遍化，经济增长和民众温饱还能维持，要求政治改革的党内外呼声持续高涨，民间心态日趋理智成熟……也就是，在进行民主化政改条件已经基本具备的情况下，如果现政权能够启动自上而下的政改，哪怕是中共不丧失执政地位为改革目标（类似日本式的一党独大），哪怕像当年的孙中山那样定出阶段性的大致时间表，用极为慎重的分阶段的点滴改良的方式进行，当然是极为明智的决策和善政，肯定获得主流民意的支持。然而，无论现政权有无进行政改的诚意和魄力，我们也就有理由对前途抱有乐观的期望：因为，中国政治民主化的最大本钱和有利条件，绝非仅仅来自当局的明智和魄力，更是来自 20 多年的变化所积累的巨大民间资源和有利的国际大环境，自由经济的日益扩张和民间社会的自发拓展、国际大环境和主流社会的外力推动等正面压力，与社会危机持续积累和独裁制度合法性的急速流失的反面压力所形成的合力，也将在不远的将来开启中国的民主化进程。

孟子云：“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这古老的政治箴言，已经提示出中国政治制度改革的方向，这是新一代中共执政者最应该汲取的文化传统和政治智慧，只需再加上现代政治文明的基石：个人自由，变成“个人为本，人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就将成为中国式自由主义的箴言。

#### 第四节 中共政权面临的反面压力

十六大之后，境外媒体对新一届中共领导层的执政环境的评论，大多着眼于中国社会的负面危机，如腐败、失业、分配不公、两极分化、三农问题、国有资产流失、金融黑洞、股市黑幕、道德败坏、人权状况和自然生态的双重恶化、以及江泽民的垂帘听政……等等。的确，政治改革的严重滞后造成了显在和潜在的危机的持续积累，僵化的一党独裁体制形成了中国社会良性发展的瓶颈，民间自发的分散资源受到这一瓶颈的严重限制，无法整合为组织化的推进政改的动力。

然而，危机之严重，既可以成为当权者惧怕改革的心理包袱，也为政治改革提供了反面压力，正因为政改的严重滞后造成了严重的危机，才需要用启动政改来化解危机。中国的一党独裁体制早已到了非改不可的程度，再会玩弄权术的独裁集团和寡头们，也无法将政治改革无限期地拖延下去。当下中国，虽然不能对中共党内出现蒋经国式或戈尔巴乔夫式的开明领袖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但是历史发展已经提供了这样的机遇则是不争的事实：江泽民式的停滞，为胡锦涛提供了打破僵局的机会，正如勃列日涅夫式的停滞，为戈尔巴乔夫提供了机会一样。即便胡锦涛等人抓不住大好的历史机遇，中国走向宪政民主化的渐进政改也决不会停滞，只是这一过程需要的时间可能长一些，付出代价可能大一些。而在事实上，中国在非政治领域的变化皆在以间接的方式推动着改革改革，特别是在民权的扩张上，私人权利和社会性权利的不断扩张，已经触及到公共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改革。

---

## 一 危机型统治的难以持久

当世界性的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制度改革，已经发展到民主化成为主流的今天，在根本上，独裁政权无法建立道义合法性，也就无法摆脱制度本身不断制造的反面压力（各种危机），其秩序只能建立在危机型统治之上，即社会一直处在危机四伏的状态之中。相应地，政权也总是在惊恐之中实施准紧急状态的防范，不断制造的新敌人和越积累越多的敏感日子，导致了频繁的严打、数不清的整肃禁令和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的残暴，使专政机器肆意地滥用执法权，也使之在过于频发的民间反抗中陷于穷于应对和疲于奔命的执政危机。于是，中共现政权便陷于制造危机和应付危机之间的恶性循环，谎言、恐怖和收买也就成了危机型独裁统治的特有品质。谎言制造虚假的繁荣稳定是为了掩盖危机，恐怖制造社会紧张是为了压制由危机引起的不满、异见和反抗，收买是为了换取精英阶层为危机型统治进行辩护。

由于政治制度的不合理而制造和积累的各类社会危机，一旦达到威胁到独裁政权的稳定乃至存废的程度，也就到了非进行某种改革不可、否则便无法缓解危机和维持稳定的程度之时。于是，危机所构成的反面压力，逼迫独裁政权出于维护统治的目的而进行局部的改革。这种改革，一方面会起到延续独裁秩序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会起到削弱现政权的传统合法性和统治效力的作用，释放出民间追求自身权益的力量，使过去被政权全部垄断地的资源和权利逐渐流向民间。固然，这类局部改革在统治性质上所引起的变化，通常只是由个人极权变成了寡头威权，其一党独裁的性质无法得到根本改变，但是局部制度改革成果的渐进累积，终将造成导致制度根本变迁的临界点效应。

没有全面社会危机造成的反面压力，统治集团内部也就不可能产生为缓解危机的改革动力；没有民间的权益诉求运动形成的正面压力，党内改革派也很难获得足够的民意支持而战胜保守派。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民间与政权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民间—政权—民间的递进循环：当危机严重时，民间自下而上的改革诉求和制度创新的试验，就会部分地被政权所接受，政权再借助于民意支持而发动全国性的自上而下的局部改革，接着是民间由被动接受放权让利的恩赐逐渐地向主动争取自身权益转变，自上而下的改革将受到越来越大的自下而上的更进一步改革诉求的压力（如以八九运动为代表的一系列民间自发运动，就是由自上而下的局部改革所激发出的民间力量的自下而上的大爆发）。但是，政权对民间改革诉求的容忍度有一条自私而僵化的利益底线，即决不允许对中共的独裁权力构成挑战。所以，中共政权为了自身的独裁权力及其既得利益，拒绝宪政民主化的政治改革，使制造社会危机的根源难以得到制度上的清除，造成新旧危机的持续积累，中共也只能做出权益性的暂缓危机的局部调整。

## 二 应对危机的权宜之计

通过镇压八九运动和 20 多年摸石头过河的跛足改革，中共总结出一套应付危机和保持稳定的惯用策略：1，政绩上一定要保持住经济高增长。2，政策上向发达地区和中心城市倾斜。3，利益分配上向各界精英倾斜，只有在民怨沸腾时才对弱势群体施以小恩小惠。4，在社会权利上放松对分散个人的控制，使私域的自由有所扩大，也使民众对公共领域、特别是政治领域的关注降低。5，政治上严格控制公共领域，力图保持民间组织真空的现状，对无法有效镇压的民间组织实行渗透式威慑式收买式的幕后操控（如对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和民间艾滋病组织“爱知行动计划”）。同时，对分散的民间反抗实施秘密镇压和严格的言论管制。6，国际关系上的现实低调，尽量减少与主流国家的冲突，用出卖经贸利益换取政治利益。

---

如此稳定策略得以实施的最大本钱，无疑是屡试不爽的放权让利。在此意义上，无论是主动化解还是被动应对，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中共政权为应付危机而玩弄收放权与利的过程。中共忽而放权让利，忽而又收权争利，这种一放一收的权力痉挛，放收一收放的循环往复，已经成为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应付危机的杀手锏。而地方政权、民间资本和国际资本、西方政府，也已经基本适应了中共政权的翻云覆雨，自发地演变出一套有效的应对策略。也就是说，自上而下的每一次放权让利之后的收权争利，中共政权都要付出更高的成本，也都无法取得预想的效果（比如朱镕基在粮食流通体制上的集权政策），使一部分下放的权力与让出的利益流出中共的掌控，变成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和半吊子个人自由。

收放交替策略造成的现实结果是：1，中共政权可以有效掌控的资源不断萎缩，统治效力不断减弱，官员的政治忠诚和责任感也随之锐减，百姓的向心力日渐消失。政权也就只能求得表面上的效忠，而无力要求人们发自内心的拥戴；只能依靠利诱来收买下级、精英和百姓的服从，而无力改变各自“心怀鬼胎”的局面。2，民间的资本及权利继续自发成长，社会对政权的离心力不断加大，通过或直接或巧妙的抗争，越来越敢于尝试主动争取权益。3，随着中共政权对外资和国际市场的依赖日渐加深，国际资本和西方政府的和平演变策略的效果也持续增长，人权外交的道义压力所取得的成效，已经超越了个案化的人权改善，而达到逼迫中共由对人权的公开否定转变为对人权普世性的口头承认。

尽管，这种放权让利的最大受益者是权贵阶层，民间财富还处在没有法治保障的灰色之中，民间权利的成长主要局限于非政治领域，个人自由的扩展还主要局限在私人领域，民间社会的成长仍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主动争取权益的行为大都是分散的打擦边球式的；尽管，政权的权力恐惧及痉挛还会造成严重的人权灾难，还将不时地严重扭曲市场化私有化的进程，严重地腐蚀人性和败坏公德，进而一再延缓政治改革的开始；但是，覆水难收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每一次放权让利后流出政权掌控的部分，对于独裁体制的基础都将是不同程度的瓦解，所谓挖墙脚式的滴水穿石之功日渐明显。除非中共政权再发动一次毛泽东式经济文革，否则的话，中国民间社会的自发成长已经难以控制。就中国目前的社会发展而言，尽管毛泽东时代的罪恶还没有得到全面清算，毛的遗产还不时地成为中南海新主人、知识界新左派和民间民族主义的旗帜，但回归毛时代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不要说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决不会答应，就是刚刚有了温饱的民众也不会答应——除非现行的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权贵资本主义继续毫无节制瓜分社会财富，继续无视日益紧迫的社会公正问题。

但是，必须指出，独裁制度下的社会危机所形成的反面压力，必须在足够的正面压力的作用下，才会转化为推动政治制度转型的良性动力。如果没有足够的正面压力，反面压力所推动的改革，大都是治标不治本的机会主义的权益性改革，无法从根本上铲除危机之源，无法改变独裁制度的危机型统治方式，也就无法为长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

### 三 政治改革必须提上日程

中国目前的基本国情，表面上看，是反面压力过大而正面压力不足，实际上未必如此，即便在中共十六大期间政权所表现出的草木皆兵式的权力惊惧之中，也能够看到独裁制度及其寡头们的虚弱，看到正反两种压力所起的巨大作用，中国政改的最大希望在民间。而这，正是所有追求自由民主的中国人应该对未来抱有乐观态度的理由。但是，这并不是说正面压力已经足够，恰恰相反，六四之后，尽管民间的正面压力没有消失且还在自发生长，但是组织化压力则始终处于低迷状态，正义感、同情心和责任感的急遽萎缩，造成了莫谈国事的麻木症，半吊子私域自由的享受代替了对公共领域的政治自由的关怀。所以，如何尽快

---

提升正面压力的力度，如何整合分散的各类正面压力，如何激发民间的道义良知和公共关怀，以便使中国尽快超越跛足改革而启动渐进的政治改革，乃是关系到国人未来福祉的关键。

总之，现在的中国社会，潜在危机的巨大反面压力和民间社会迅猛扩张、民心所向的强烈诉求与国际局势的大势所趋、主流国家的外来压力，正在合成为必须进行政治改革的强大正面压力。在此意义上，启动政治改革的现实条件已经足够充分，甚至可以用“水到渠成”或“瓜熟蒂落”来形容。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这种被李慎之先生称为“烂熟”的政改条件，绝非一步到位的全民普选式的狭义民主，而是以争取民权（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法定权利）为核心的各类渐进改革的广义民主：

1，经济改革，破除行政权和特权对市场的干预，而致力于法治化的权利平等的市场和私产权保障的建立；破除以政治特权为核心的不公正分配体制，而致力于以平等公民权和合法资产为核心的分配体制的建立；破除官方对土地、金融、信息、能源、教育、传媒等领域的垄断，而致力于以上各领域的私有化和公平竞争，特别要争取土地所有权私有化和官办金融的民间化。

2 司法改革，逐渐取消党权在宪法中的至高地位和党权对司法系统的人事、财政的双重控制，取消代表党权的各级政法机构和中共纪委在国家司法上的最高地位，而一方面致力于推动司法独立（人事上和财政上的独立）和律师独立，另一方面推动现有法律中的法定民权在执法中的落实，逐渐健全在子法系统中保障民权的法律体系（如结社、信仰、言论、游行示威等自由权），改变有宪法而无宪政、有法定民权而无执法落实的局面。

3，行政改革，破除党权至上的现行体制，而致力于政企分离和党政分开、行政首脑的非党化或多党化和公务员的中立化和专职化，可以先从最低层政权的党政分开做起。

4，媒体改革，借助于媒体面对市场的竞争压力，借助于民间资本、舆论导向民间化和二渠道市场的扩张，逐渐削弱党管媒体和言论管制，特别是集中民间舆论对中宣部合法性的批判，而致力于新闻独立、言论自由和出版民营化，变“党的喉舌”为“社会第四权”，变国营出版体制为民营出版体制，变党权垄断媒体为独立媒体之间的竞争。

5，人大改革，逐步破除中共对立法机构和政协机构的控制，而致力于立法机构和政协组织的独立化和两大组织代表的专职化，人大委员长和政协主席由选举产生而非政治局任命，变中共政治局常委兼任为各界人士的开放式竞争，逐步把人大和政协改造成代议制的两院。

6，选举改革，致力于各级人大选举、政协委员的民选化进程，致力于农村基层选举的非党化进程，致力于由村到乡镇再到县市……的基层选举的逐层提高，形成选举民主的农村包围城市的大格局。

7，财政和税收改革，致力于变革现行的合法腐败体制，推动各级政府财政的公开化透明化，保证人大对政府财政的批准权和监督权，保证纳税人的知情权、质疑权和监督权。特别要改革党、政两大官僚机构皆由纳税人或国家财政供养的制度，卸下政府财政供养八个花瓶党的包袱，使现代政党制度的建立从政党财政独立做起。

8，军队改革，致力于军队国家化的进程，破除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传统，破除军权对行政权甚至党权的干预或支配，也就是从制度上取消中央军委的建制而只留国家军委或国防部的建制，保证军费开支的透明化。

---

9, 教育改革, 致力于教育体制及其资源的民间化和独立化, 破除中共在制度上和资源上的垄断地位; 致力于教育系统的人事、学术、思想的独立化, 破除中共的组织对教育系统的人事控制和中共意识形态对教育内容、特别是人文内容的控制。

面对如此有利于政改的现实条件, 如果中共高层还不启动还政于民的政改, 反而继续靠剥夺民众的政治权利和高压、谎言加收买的策略来维持独裁制度, 那么, 在没有社会公正和社会公德的制度环境下, 即便少数人富得流油了, 即便少数中心城市繁花似锦了, 即便民众有了温饱了, 但是, 得不到政治权利的各阶层仍然无法免于恐惧免于迫害免于匮乏, 而恐惧下机会主义的盛行只能把国人逼成邪恶之徒: 资本家被逼成奸商, 知识分子被逼成掮客, 下层民众被逼成暴民, 政府官员被逼成贪官, 而一个由奸商、掮客、暴民和贪官构成的社会, 怎么可能善待人性、保障人权和培育良知? 怎么可能有效地调动民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怎么可能维持长久的发展和稳定?

中国需要启动政治改革的紧迫性就在于: 如此齷齪而可怕的社会图景, 绝非未来的远景, 而是当下的现实, 再不政改, 也许就将丧失和平转型的最后机会。这种丧失将使社会所有阶层的利益受损, 也包括最高权力层及其权贵家族。正如卢梭所言: “最强大者永远无法强大到为所欲为的地步, 除非他把自己的实力转化为公正, 把服从规则作为自己的责任。”言外之意, 如果不把强权转化为民众急需的社会公正, 不把服从法治规则作为执政者的天职, 强权的坍塌就是必然的, 或自行腐烂或被民众推翻, 弄不好还要让整个社会陪葬。

## 结语 民主缓行就等于放弃民主——驳“民主缓行论”

### 一 从反激进到民主缓行

六四之后, 大陆知识界对“激进主义”的反思和批判的重要一环, 就是对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全面梳理, 英美保守主义及其“消极自由”倍受青睐, 而法国激进主义及其“积极自由”则被扬弃。这种基于八九运动的失败和特定国情的反思, 深化了对自由主义的理解, 对八十年代的浮躁确实有某种矫正作用。然而, 在中国特定的制度环境下, 反激进也有慑于恐怖政治的无可奈何的一面, 很容易被拒绝政治改革的权威主义或国家主义所利用, 变成“跛足改革”、“历史缺席权”和“不讲道德的经济学”的辩护词。一方面, 反激进主义和推崇“消极自由”, 很容易滑向“犬儒主义”和“政治冷漠症”, 其走向对争取自由的反面效果令人始料未及; 另一方面, “新左派”把社会不公原因归结为全球化和市场化, 为极端的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打开了方便之门。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 反激进思潮上接八十年代的权威主义, 下连九十年代的国家主义和民族主义, 逐步演变为目前极为流行的“民主缓行论”。

“民主缓行论”者也会利用“消极自由”的说辞, 甚至把“宽容和解”的调门提得很高, 实际上只是用于说服人们认同现行秩序, 做满足于温饱的顺民。在所有转型国家中, 消弭历史恩怨的宽容和解都是双方面的, 具有主动权的皆是强势者。而缓行论者只要求无权势者对强权统治、被奴役者对奴役制度的单方面宽容和解, 却不对最有资本也最应该实行宽容和解的强权制度提出任何要求。所以, 他们所要求的是一种缺乏起码公正的社会和解: 不是劝说高举皮鞭的奴隶主放下鞭子, 反而责怪反抗皮鞭的奴隶们不够宽容, 为什么不在受尽鞭打之苦以后主动与奴隶主和解?

在中国的特定背景下, 他们要求仍然受到迫害的异见人士淡化血债和超越六四, 而不要求制造大屠杀的刽子手偿还血债和忏悔认罪; 他们指责法轮功是用假信仰骗人, 却放过了不准信仰的独裁制度。从更宏观的角度看, 他们所要辩护的显然是权威主义、国家主义和效率至上的现行秩序, 其核心内容无非就是强



---

调：一党独裁秩序下的“稳定优先”和“经济优先”，乃最符合国情的现代化道路。虽然，“缓行派”的这一论调还不敢公然否定宪政民主的价值，但在跛足改革已经没有多大回旋余地，现行制度已经成为阻碍中国进一步发展的瓶颈，而急需政治体制的改革来根治社会弊端之时，“缓行派”却通过把宪政民主推给无限的未来，等于实质地否定了启动政治改革的必要性、迫切性和可行性。

“民主缓行论”断言：

1，在现阶段，改革的首要目标是发展经济，而要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就必须保持社会稳定，只有中共独裁才能维持稳定。

2，又是在现阶段，追求民主和结束独裁与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整体目标相矛盾，政治改革将引发天下大乱，所以必须靠威权制度来控制 and 治理；

3，偌大的国家和庞大的人口，且民众素质低劣，不知道什么对自己最有利，现在就自由了民主了，必将导致“文革式”的无政府主义，所以，现阶段还不适于还政于民和让民作主，只能由独裁者及其御用精英为民作主和为民谋小康。

4，中共的独裁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中国的现行体制也是国人经过百年摸索后自主选择的，而且中共政权仍然在继续改革，且创造了不错的成绩，所以具有历史和现实的双重合理性。百年现代化的历史证明：西式民主在中国根本行不通。

5，中共过于强大，有六千多万党员，拥有的垄断性资源太多，任何其他力量无法挑战。而民间社会一盘散沙，政治反对派早已被边缘化，在民众中的影响力越来越小，而且民运人士及其组织在各方面还不如中共，他们上台会更糟，所以只能寄希望于稳定秩序下的中共自我改造。

“民主缓行论”者最经典的质询是：没有了中共或中共下台，谁能代替它有效地统治中国？这就如同说：不进行六四大屠杀、不镇压法轮功、不压制失业者或农民的示威请愿……中国早就天下大乱了。而事实是，无论是八九运动，还是法轮功的中南海静坐，皆是理性的和平的有序的善意的，根本不是“动乱”，也决不会导致天下大乱。“动乱”指控、“邪教”定性和天下大乱的预期，完全是由于中共本身的合法性不足和权力恐惧制造出来的莫须有的罪名，是靠刺刀和谎言强加在民间运动头上的，是中共为镇压和杀人编出来的借口。

最具欺骗性的是，主张“民主缓行论”的知识精英们，大都摆出一种客观超然的学术化姿态，强调他们绝非反对民主，而是站在国家的当下安定和未来前途的立场上，基于国情提出最佳转型战略。然而，中国当下的国情是：中共政权一向自称代表国家利益，自称其最高宗旨是“为人民服务”，而事实是，在中共政权的利益天平上，国家、民族和人民仅仅是抽象的名词而已，实惠而具体的利益则是维持统治，是权贵集团的特权和暴利，甚至仅仅是极权者个人或几个寡头及其家族的权力及既得利益。在毛泽东时代，“为人民服务”只是为毛泽东个人的权力意志和称霸野心服务；在邓江时代，“三个有利”及“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三个代表”及吸收资本家入党，主要服务于权贵阶层及其御用精英的利益。

所以，无论“民主缓行论”者的主观动机如何，其为现存秩序进行辩护的客观效果，皆是站在垄断大部分资源的强势集团一边，虚构出一套吓唬别人和自我恫吓的主观预设，至多是祭起“凡现实皆合理”机会主义旗帜，以说服人们对当下秩序的犬儒化认同。它既没有任何经验根据，也无法获得逻辑上前后一致的自洽论证，完全是中共政权及其御用知识精英刻意制造出来的：在现实中，制造民间组织和民众政治权利的真空，通过对民间社会和公共舆论的强权控制，使中共成为唯一的有权力有组织且垄断着大部分社会

---

资源的政治力量；在意识形态上，通过长期的强词夺理的单向灌输，再加上御用知识精英们引经据典的学术包装，试图造成社会舆论的一面之词，诉诸于人们怕乱的心理，使之相信这一臆造的预设。在利益上，先是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继而用“三个代表”收买精英，用“小康承诺”安抚民众，以换取人们对现存秩序的驯顺。所有这一切，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把臆造的未来图景变成人们必须接受的既成现实：一旦没有中共独裁，中国将出现权力真空，权力真空的假设又强化了天下大乱的未来预期。这就等于是通过强权、欺骗和收买的三管齐下逼迫人们就范，使之在别无选择的无奈中承认这一预设。社会接受了这一虚假预设，就能维持极为不公正的现存秩序稳定，其主要受益者，首先是独裁政权及权贵们，其次是攀权附贵的各类精英们，再次是少数中心城市的市民（如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而最大的受损者必定是广大百姓和大多数边缘地区，特别是农民和工人。

民主化，之所以被现政权放逐到无限期的遥远未来，被御用精英们指责为不合国情和激进添乱，就在于独裁政权只是被极少数人垄断并服务于极少数权贵的秩序，即把社会公器变成一己私具的统治，而民主化则是由全民分享并服务于全民的秩序，即把一己私具改造成社会公器的过程。所以，独裁政权及其御用精英们，就会把所有自下而上的民间的反对运动和争取权益运动，视为帮倒忙的“添乱”，哪怕是极为温和、理性、善意的正义之举，哪怕是从来没有提出超越国情的过分要求。同时，独裁者为了维持政权，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工具主义出发，在民怨沸腾之时施以小恩小惠的安抚，即御用精英所谓的“有节制的剥夺”。于是，对人民做了九十九件大恶行而只干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善事之时，独裁者及其御用化妆师就会利用垄断的言论特权，巧舌如簧地用1%的善政来为99%的恶政辩护，并将其夸大为200%的伟大成就，让被屠杀被饿死被监禁被流放被榨取被歧视被剥离……的百姓对独裁者感恩戴德，承认独裁党永远“伟大光荣正确”。这样的辩护，无论用怎样的经济高效率支撑，也是极为猥琐和野蛮的，如同任何基于效率的理由为准奴隶性的户籍制所作的辩护一样。

稳定，之所以在中共统治策略的排序中处于“第一”的位置，就在于独裁政权根本无法建立道义合法性，它所维持的秩序只能是危机型统治，社会总是处在危机四伏的状态之中，政权也总是在草木皆兵的惊恐心态之中，总是在不断制造的新敌人和越积累越多的敏感日子，也就只能导致准紧急状态式的防范，频繁地颁布禁令、进行严打和整肃，试图把一切异己力量消灭于萌芽状态之中，使专政机器肆意地滥用权力，制造没有尽头的冤案。过于强烈的权力惊恐和过于频繁的暴力镇压，甚至致使专政机关经常陷于经费不足和人员短缺的窘境，也使具体的执法者陷于底气不足和牢骚满腹的被孤立境地。在中国，警察是令人畏生厌生恨的职业。于是，形成了危机不断和疲于应付危机之间的恶性循环。于是，谎言、恐怖和收买也就成了危机型统治的本质特征。制造谎言以掩盖危机，制造恐怖以压制由危机引起的不满、异见和反抗，实行收买以换取了精英阶层为危机统治进行辩护。

独裁统治制造的各类社会危机会持续积累，会阶段性地积累到威胁独裁秩序的稳定乃至政权之存废的程度，所以，独裁政权出于维护统治的目的而非进行局部改革不可，否则便无法缓解危机和维持稳定。这种改革，一方面会起到延续统治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会释放出民间被压抑的追求自身权益的巨大能量，起到削弱现政权合法性和统治效力的作用，使曾经被政权全部垄断的资源和权利部分地逐渐地流向民间。但是，这种改革所引起的局部变化，只是统治的严酷程度和控制力度的相对降低，使个人的绝对极权变成了寡头威权，但是，统治性质并没有真正改变。

在中国，没有毛泽东时代持续加深的社会危机对政权稳定的威胁，中共集团内部也就不可能产生改革的动力；没有民间普遍的自发性权益诉求，党内改革派也很难获得足够的民意支持而战胜保守的凡是派。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民间与政权之间的关系，形成了由民间到政权再到民间的递进循环。最初是忍无可忍的民众不惜铤而走险（小岗村大包干和天安门四五运动），开始自下而上的改革诉求和制度创新的试验，接着是党内改革派肯定了民间的自发挑战，并借助于民意支持而发动自上而下的改革。改革的表面过程是政权的放权让利，是民间被动接受自上而下的恩赐，而在官方主导改革外表的底层，实质上是民间自发的主动

---

动争取自身权益的动力。所以，自上而下的改革将受到越来越大的自下而上的改革诉求的压力（如以八九运动为代表的一系列民间自发运动），自上而下的恩赐逐渐转变为自下而上的争取。然而，在民间的自发力量还没有大到足以令独裁者被迫放弃传统政体之时，政权对民间的改革诉求的容忍度就还有一条自私而僵化的利益底线——决不允许对中共的独裁权力构成挑战，所以它在还能维持稳定的情况下，决不会轻易正面呼应宪政民主化的政改诉求。

但是，不进行政治改革，制造社会危机的根源难以清除，新旧危机的持续积累就会愈演愈烈，中共也只能做出权益性的暂缓危机的局部调整。稳定策略得以实施的最大本钱，无疑是屡试不爽的经济高速增长。在国有经济日趋萎缩而民营经济高速发展的国情下，政权保持经济高速增长的前提，就是要不断地向民间放权让利。所以，无论是主动化解还是被动应对持续积累的社会危机，改革开放的进程就是中共政权玩弄收放权利的过程，忽而又放权让利，忽而又收权争利，一放一收的权力痉挛，放放收收的循环往复，已经成为后极权时代的中共政权应付危机的杀手锏。而地方政权、民间资本和外来资本，在有利可图的情况下，也已经基本适应了政权的翻云覆雨，自发地演变出一套有效的应对策略。自上而下的每一次放权让利之后的收权争利，中共政权都要付出更高的成本，也都无法取得预想的效果（比如朱镕基在粮食流通体制上的集权政策），使一部分权与利流出中共的掌控，变成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和半吊子个人自由。收放交替策略造成的现实结果是：一方面，中共政权可以有效掌控的资源不断萎缩，统治效力不断减弱，官员的政治忠诚和责任感也随之锐减，百姓的向心力日渐消失，政权也就只能求得表面上的驯服，而无力要求发自内心的拥戴；只能依靠利诱来收买下级、精英和百姓的服从，而无力改变各自“心怀鬼胎”的局面。另一方面，民间的资本及权利继续自发成长，社会对政权的离心力不断加大，通过或直接或巧妙的抗争，越来越敢于尝试主动争取权益。

尽管这种放权让利的最大受益者是权贵阶层，尽管民间财富还处在没有法治保障的灰色之中，尽管民间权利的成长主要局限于非政治领域，尽管个人自由的扩展还主要局限在私人领域，尽管民间社会的成长仍处于一盘散沙的状态，尽管主动争取权益的行为大都是分散的打擦边球式的，尽管政权的权力恐惧及痉挛还会造成严重的人权灾难，还将不时地严重扭曲市场化私有化的进程，严重地腐蚀人性和败坏公德，进而一再延缓政治改革的开始，但是，覆水难收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每一次放权让利后流出政权掌控的部分，对于独裁体制的基础都将是不同程度的瓦解，所谓挖墙脚式的滴水穿石之功日渐明显。除非中共政权再发动一次毛泽东式经济文革，否则的话，中国民间社会的自发成长已经难以控制。而回归毛泽东时代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不要说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决不会答应，就是刚刚有了温饱的民众也不会答应。但是，也不能说全无任何可能，如果继续无视日益紧迫的涉及绝大多数人的切身利益的社会公正问题，如果现行的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权贵资本主义继续毫无节制地瓜分社会财富，即便仍然能够维持较高的经济增长，改革本身也将从由被公众认可转变为被公众否定，即便取得再伟大的经济成果也无力使之合法化。所以，如此下去就等于为另一次毛泽东式的再分配革命积累仇恨。

现在，中国社会正处于再一次转折的关口，一方面，由独裁制度制造的社会危机持续积累，已经形成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瓶颈，到了非进行政治制度的改造不可的程度；另一方面，个人自利意识的觉醒、私域空间的持续拓展、利益的大分化和社会的多元化的发展，使民间社会要求政治权利再分配的欲望和呼吁已经普及化，即为了求得个人财产的安全及增值，为了利益再分配的公正和机会的平等（哪怕只是相对的公正），为了保证个人的信仰、思想、言论和兴趣不受强制侵犯，就迫切需要极端不平等的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以个人自由、权利平等和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权利再分配——而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诸种权利的再分配又只能通过政治改革来完成。人们已经认识到：没有政治权利的保障，分散的个人便无以抗衡强大衙门及其官员和执法者的任意强制，个人无法获得追求自身利益的平等机会，个人财产也无法得到安全保障，个人权益受到政府侵害时也很难讨还公道。所以，无论是为了保证私人财产的安全和增值，还是为了争取自身的获利机会；无论是为了争取基本人权，还是受害者为了讨还公道；无论是为了社会公正的建

---

立，还是为了长远的效益……除了极少数权贵家族之外，其他的阶层，无论是改革的受益者还是受损者，都将为了切身利益而要求应得的政治权利。

可以说，在激进政治革命和渐进政治改革之间的社会选择上，目前的国情更倾向于支持改革而非革命。经济增长还能持续和大多数人有了温饱的当下国情，不仅为用政改化解深层危机提供了稳定的社会大环境，也为民主化提供温和理性的民意支持，社会危机的持续加重和民间社会的日益壮大所形成的合力，已经使启动政治民主化的条件基本成熟，用李慎之先生的话说就是“水到渠成”。难道非要重蹈清末现代化的失败覆辙，在有较好的条件启动政改的情况下而一再延宕，非要等到所有有利的条件基本失去之后，等到革命之火已经点燃之时再被迫启动政改吗？难道中国的百年现代化进程，我们错过的历史良机还不够多吗？由于错失良机而造成的灾难还不够深重吗？在如此有利的条件下，还要固守治标不治本的机会主义的跛足改革，而延缓治标又治本的政治改革，无疑将再一次错过大好时机。只有改变独裁制度的危机型统治方式，才能从根本上铲除危机之源，为长治久安提供制度保障。而延误启动宪政民主化的时机，也就是在浪费多年积累的民间资源，就等于为社会危机的总体爆发准备躁动的岩浆，为激进革命的突然燃烧准备干柴和火种。

虽然，把政治改革或宪政民主化当作化解危机和造福于民的万能灵药，或者在政改还没有开始之前就预言宪政民主化将为中国前途带了一片光明，也是过于浅薄而浪漫的态度，因而也是不负责任的态度。正视宪政民主化过程可能出现的负面效应和用可能出现的负面效应为独裁秩序辩护，完全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回事：前者并不认为民主制度没有弊端，也不会天真地全盘照搬任何国家的民主制度，在经历过数次激进革命的灾难之后，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对国情具有足够的清醒，也从一切转型国家的实践中汲取了丰富的正反经验，尤其关注那些反面教训。所以，他们在主张必须尽快启动政改的同时，大都极为审慎地选择渐进策略，很少有人提倡一步到位的政改。而后者，只列举和论证转型国家进行民主化的负面因素，一味强调西方民主不合国情，强调近代以来宪政民主化在中国的失败，强调威权体制下吃饭第一的猪哲学，强调苏东巨变的效率损失和拉美化的腐败丛生及金融危机，却闭口不谈苏东转型的成功之处和导致拉美化的传统弊端，更回避那些政治体制转型基本成功的国家的经验。他们在连独裁者也不敢公开反民主的国际大势的压力下，也会打出拥护民主的旗号，但是他们却把中国的宪政民主化无限期地推给未来，等于使中国的宪政民主化永远没有“开始”的那一天，也就等于取消了中国人争取宪政民主和享受自由的资格。

## 二 启动政治改革决不会导致天下大乱

在由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的同时，启动宪政民主化会不会导致天下大乱和民不聊生？世界上大多数由威权转变为宪政民主的国家提供的经验事实，已经证明了：不会！

自由主义理念与其他类型的理念相比，是低调、平和、普世的价值观；宪政民主制度与其他类型的制度相比，是人道、和平、稳定、高效和能够持之久远的制度。苏东巨变并没有导致天下大乱，前苏联的解体仅仅是极权帝国的崩溃，是本来的民族地域版图的各归其位，而非俄罗斯作为民族国家的解体。苏东转型过程中的效率损失，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也开始得到弥补，经济最不景气的俄罗斯在新世纪有了不错的复苏。在亚洲，南韩的军政府时期，社会动乱不断，而直到真正的民选总统之后，社会才进入稳定时期。印巴之间的流血冲突是由宗教仇恨及领土纠纷引起，而绝非民主制度之过。现在，即便在印巴暴力冲突不断和恐怖主义威胁严重的情况下，巴基斯坦照样举行了全民公投，随后又进行了还政于民的政治改革。印尼民主化之后的乱象，恰恰是由于苏哈托一再拖延政治改革的结果，使持续积累的危机突然总爆发。拉美国

---

家的乱像、腐败和经济危机，绝非宪政民主制度之过，而是这些国家本身的固有弊端所致。即便如此，至今仍然深受金融危机之苦的阿根廷人民，也不想放弃现在的民主制度而回到军人独裁时期，社会也没有出现天下大乱的失控局面；尽管金融危机之中的阿根廷政府走马灯式地换人，但是民主制度本身却是稳定的，并没有那个政治家或党派要求改变现行制度。至于独裁国家的宣传机器经常幸灾乐祸地报道民主国家常有的示威游行，实乃自由秩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那是民众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因而像家常便饭一样普通，非但不是动乱，反而是制度良知和社会稳定的最佳象征。台湾十万农民游行了又怎样？阿扁政府并没有倒台，竞争激烈的台北和高雄的市长选举照样顺利完成，社会也并未出现混乱。还有，美国西海岸港口工人大罢工，英国消防队员大罢工，法国公共事业员工大罢工，意大利也有多起罢工，以及美欧出现的反对“倒萨之战”的大小游行示威……又能怎么样？那些国家的制度仍然稳定，政府元首照样执政，社会生活照样平稳运行。

具体到当下中国，没有政治民主化的跛足改革，已经使印尼化或拉美化的种种特征异常醒目（读者如果想更多了解这方面的论证，请参见杨小凯、张五常对好坏两种资本主义的论述），如果仍然坚持跛足改革，中国的前景只能比拉美诸国或印尼更为糟糕。中国的金融坏账和财政债务黑洞之中所潜伏的巨大危机，远比现在的阿根廷严重，一旦爆发，后果将不堪设想。而遏制乃至根绝拉美化趋势的最好办法，就是破除金融垄断、改革专制钱包和进行政治改革。别忘了，拉美国家在转型期也曾有过持续十几年的经济高速增长。

我认为，尽快启动政治改革的理由，既蕴藏在转型国家提供的正反经验中，更蕴藏在中国的当下现实中。改革 20 多年来，国际局势和中国社会皆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中国的宪政民主化转型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条件。与“民主缓行”的主观臆断相反，启动政治改革在当下中国的可行性和对长远发展的好处，能够得到逻辑上的自洽论证和某些经验证据的支持，有些领域的渐进改革所取得的成果，起码可以作为启动政改的前景预期的经验参考。

#### **经验证据之一：自发的民间运动绝不是动乱，也不会导致动乱。**

改革开放以来的历次自发的大规模的民间运动，没有一次是暴力的混乱的，四五运动是和平的理性的，八六学潮也是和平的理性的，持续将近两个月的八九运动更是和平理性的典范，其动员规模之大、参与人数之多、理性和平程度之高，在世界历史上也是罕见的，即便面对荷枪实弹的戒严部队，运动在整体上也并没有走向诉诸暴力的极端，而是一直坚持非暴力反抗，希望用和平的行动和理性的呼吁打动军人的良心，劝退全副武装的部队。运动的结束，也是和平有序地撤离广场。全世界都知道：丧失理性和诉诸暴力并制造大屠杀的是中共政权，运动向大绝食的升级来自政权的非理性的错误决策和不肯认错，死于枪口和坦克履带之下的是徒手请愿且有序的学生和市民。

再说 1999 年法轮功在中南海前的“4·25”静坐请愿，其平和、理性、有序与自律，堪称自发的群体运动的奇迹——甚至没有高呼口号的齐声呐喊，而只是安静地坐着请愿；甚至在经过谈判达成妥协之后，二万左右的学员们安静而有序地撤离，他们静坐过的地上，居然干净得连一片纸屑都没有！在遭受当局的“邪教指控”和野蛮镇压之后，法轮功仍然坚持和平克制的非暴力反抗，即便遭到肉体施暴，他们也从未以牙还牙和以暴易暴。甚至使一些直接管制法轮功的警察，也不能不为他们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承受力和坚韧性而感叹，以至于在私下里对当局的打压政策表示不满。

今年三月发生在东北的辽阳和大庆的大规模工潮，也是和平、理性、有序的，从来没有听说过出现激进的暴力行为和过分要求，他们只是以和平请愿的方式要求公正的经济补偿，至多要求惩治腐败，从未提出任何反政府的口号。相反，对于本来就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弱势群体，对于他们如此和平、理性、有序、克制的正当诉求，当局却用逮捕工人领袖来制造新的人权灾难，用明显的谎言来应对国际人权组织的查询和批评。

---

怎样评价这些民间自发运动，人们会基于不同的价值观和不同的利益集团而做出不同的判断，信奉自由主义价值观的人认为：这些民间运动是合法合理合情的，而把它们视为“动乱”或“暴乱”，既不符合运动本身的客观事实，也有违于人类文明的基本道义。而“民主缓行论”者，却把这一系列自发的争取正当权益的群体运动硬说成“动乱”，并作为“民主将导致天下大乱”的论据，绝非基于客观经验的事实判断，而是基于特权集团的利益需要而做的主观认定，是附和官方意识形态的价值判断，恰恰暴露他们的说辞绝非为民众和国家的利益着想，而是只为中共权贵们站台。

### **经验证据之二：逐步放开户籍管理并没有导致天下大乱**

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歧视性的户籍制改革之所以非常缓慢，就在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御用智囊，一直以放开户籍将导致城市大乱为理由，来延缓这项早该进行的改革。而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合理流动已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对 40 年不变的户籍制度形成了强烈冲击。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自发的人口流动催生出日益高涨的要求改革户籍制的呼声，加之各地方政府的政绩驱动，实际的改革步伐也明显加快。正是在民间自发力量和地方政府推动的双重压力下，中央和各省市都进行旨在放宽户籍限制的改革，广东和浙江等地甚至在本地区的范围内取消城乡户籍差别，户籍制改革阻力最大的皇城北京也开始有所松动……这一切改革，不但没有引发什么社会动乱，反而进行得极为平静，也取得了多重的正面社会效益：在社会权利的平等上，解除了农民身上的户籍束缚；在经济上，促进劳动力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在个人自由上，为个人的迁移和择业提供了更大的自主选择空间和更多的机会。

### **经验证据之三：村民自治及其村委会选举也没有导致农村大乱**

这一经验证据的支持与渐进民主化的社会效益直接相关，所以对驳斥“民主缓行论”更为有力。尽管，在中国特定的国情之下，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还带有恩赐的性质，在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下，中共的基层组织仍然是领导核心，民主选举仍然不同程度地受到党权的操控和干涉，还属于残缺的基层民主试验……因此，对其意义的正反两方面还有尖锐的争论，对其积极作用的肯定也必然有很大的保留，至多只是“半吊子民主”。然而，这样的民主试验仍然具有正面意义，即便是对村民自治主要采取批评立场的观点，也不会完全否定其积极的正面意义。

更关键的是，如前所述，中共政权的每一放权让利，都会导致民间社会的某种程度的扩张（民间资本的增加和个人自由以及权利的拓展），如同万里、赵紫阳和邓小平肯定了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激发了农民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从而改变的农民饥寒交迫的生存困境，同时开启了经济改革之门……一样，最早由农民自发开始的选举村官的零星试验，在得到中共恩准并通过立法肯定了基层民主之后，同样激发了农民的参政热情和制度创新，调动农民的政治智慧，在不断的选举和自治的实践中，培育农民行使政治权利的习惯，积累自治的经验，逐渐扩展和完善村民自治与民主选举。

1998 年《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组织法》）颁布之后，村民自治和基层选举发展很快，截至 2002 年，全国 31 省市的基层农村大都进行了换届选举，平均投票率高达 80%，说明了农民参与民主政治的积极性。尽管中共坚持党权在基层农村的核心地位，党权的干涉和双权威体制，使《组织法》无法完全落实，已经成为村民自治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但是，基层民主仍然进行了一些比较成功的试验，也摸索出许多符合国情的方法（如海选、两票合一制、村民代表大会制、村民监督小组等）。凡是没上级权力和党权的严重干扰的直选，皆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选举后的各项工作也大有起色，许多长期无法解决的难题迎刃而解，甚至有的地方就是焕然一新（村委会选举的正面效果的经验例证很多，无法一一论及，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查看“天村网”（[www.univillage.org](http://www.univillage.org)）和“中国农村村民自治信息网”（[www.chinarural.org](http://www.chinarural.org)））。

---

我要特别强调的自发民主试验的经验例证，是更高级的民主选举，即受到全国瞩目的四川遂宁市市中区步云乡，于1998年12月举行乡长选举。选举过程顺利，谭晓秋当上了第一届民选的乡长。选举后，步云乡的各项工作很快见效，乡政府消肿进展顺利，最难以解决的干群矛盾和腐败问题迎刃而解，税费收缴的阻力锐减，农民负担下降和乡财政增加，农村公益事业的建设也大有起色。由于民选乡政府的卓著政绩，谭晓秋在第二次公选中又连选连任。继步云乡之后，1999年4月，山西临奇县卓里镇采用对乡镇领导投信任票的方法选出乡镇长；广东省的深圳大鹏镇采用三轮投票的方式选出镇长；2000年3月，河南新蔡县选举乡镇长；2002年，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九道湾社区也进行了居委会直选的试验。

这些村民自治所积累得经验，起码驳倒了“民主缓行论”的主要说辞：

1、国民素质低，特别是缺乏文化素质和政治知识。而中国农民这一知识素质最缺乏的群体，不但参加选举的热情很高，且成功地行使了选民的权利。就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操作而言，中国农民的实际知识肯定高于城里人，高于只会在书斋里谈民主的知识精英。实际上，行使选举权并不需要太多的书本知识，只要具有正常人的头脑和分辨善恶是非的基本能力，就完全可以成为合格的选民。

2、民主将带来混乱和低效，甚至管理成本上升。而事实上，凡是选举比较成功的地方都没有出现混乱，政府消肿后的行政效率也大大提高，管理成本也随之大幅度下降。

3、实行村民自治后的农村，宗族势力并没有构成民主化的障碍。退一步说，即便少数村庄的选举被大宗族操纵，我看也比在毫无民主的时候受中共官员的压榨和乡镇政权的管制好。传统农村的宗族和乡绅相结合的自治，整体而言，决不比中共的治理更野蛮。

4、民主选举阻碍农村现代化。而事实上，村民自治，非但没有障碍现代化进程，反而由于权力来源具有了民众认可的合法性，民选的村长或乡长的权威得到空前的加强，可以在民意的支持下放手推进现代化。而且，民选村官既要选民负责，又受到选民的监督和制约，不可能像任命制下的官员那样胡来，因为任命制下的官员只对顶头上司负责，权力的行使又不受制约和监督。即便民选村官的施政不够大胆，但一步一个脚印的施政，肯定实惠、有效和真实，总比任命的官员干的那些好大喜功的政绩工程好。

5、税费收缴困难。而事实上，民主选举，拉近了官民之间的距离，大大降低了税费收缴的难度，不但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而且实际增加了基层的财政收入。

6、削弱党在基层农村的领导。这是最保守的“民主缓行论”者拿出的最阴暗的理由。而事实是，党权过大所带来的诸多干预，恰恰是对村民自治的最大伤害，如果民主选举能够削弱党权，有什么不好！不仅是农村的民主化，而且从全国范围内讲，中共坚持党权至上恰恰是民主化政改和社会进一步综合发展的最大阻力。而中国政治民主化的目标之一，不就是为了逐步削弱一党独裁的垄断而专断权力，并最终用和平渐进的方式告别一党独裁体制吗！

几年的乡村民主实践证明，凡是效果不好的地方，大都是由于法外干预过多过重所致（党权和上级的干预，基层权贵集团及村霸的操纵等），而凡是效果好的地方则是由于法外干预较少的缘故。如果党权和上级不对村民自治进行干预，如果由基层权贵集团撑腰的村霸不进行幕后操纵甚至公开捣乱，而让农民完全自主地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那么，不仅农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真正落实，而且农村的法治化进程也将大大加快。

换言之，大陆农民能否掌握自己的命运，农村能否保证长治久安，关键在于独立于任何外在权力强制干预的自治能否真正落实。这需要在政治上放手让农民自我管理之外，同时进行实质性的产权改革，把本

---

来属于农民的土地还给农民，使村民自治具有完整产权的制度依托，使个人成为最基本的选择主体。从理性人的利益计算的角度讲，农民在实际生活中的智慧，决不次于任何知识分子或政府官员，他们知道怎样才能降低管理成本而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如果土地所有权和政治自治权真正在村民自己手里，那么中国农村就会在自我管理中生长出良性的自发秩序。合作组织和民选基层政府，也将在权利的行使中和利益计算中，逐渐地自发地生长出来，成熟起来。

### 三 民间意识的逐渐理智和成熟

“民主缓行论”也经常援引一种流行的说法：所谓“一放就乱而一收就死”。而事实上，改革 20 多年的国人就是在放放收收中度过的，既没有一放就天下大乱，也没有一收就万马齐喑。在继续固守跛足改革和启动政治改革之间的抉择上，那些高唱“一放就乱而一收就死”流行曲的精英们，不仅是在为独裁秩序辩护，而且其背后隐含着一种极为傲慢的权贵及精英的偏见，即不相信民间能够从以往的数次动乱中汲取足够的教训，而还是以“顺民和暴民”的双重劣根性来看待国人；不相信民众具有足够的理性来有节制地追求自身的权益，而是只把民众当作完全受制于贪婪欲望支配的动物；不相信改革 20 多年的观念启蒙对民众意识发生的潜移默化的影响，而还认为国人的意识在整体上仍然停留于大辫子小脚的水平上；不相信国人已经从追求自身利益的实践中学会了理智地计算得失，而还认为国人不知道自身的真正利益之所在；不相信全球化浪潮中的多方位国际交流对国人素质提高的巨大作用，而仍然认为国人的视野完全被封闭而狭隘的愚昧所主宰。一句话，不相信每个中国人作为个体具有追求独立自主的人格和判断是非善恶的基本理性能力，而仍然认为国人必须接受救世主的恩赐和布道者的引导。而事实是，就连靠计划经济起家的中共集团都能从失败中汲取教训而接受了市场经济，一向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观念而加以批判的独裁者们，都能在世界大势的压力下而被迫在口头上承认了民主和人权的普世性，难道中国民间的整体素质和理性行动的能力仍然停留在清末民初！

尽管目前大陆人的现代观念还不够成熟，其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方式充满了机会主义的不择手段，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傲慢的天下主义也有很大的回潮，现实中的不公正、歧视、冷漠、自私、欺骗、贪婪……等道德堕落随处可见，但是，这些负面现象不是今天才有的，更不是国人天生就人性邪恶，而是中共独裁制度的滥用权力和激励导向逼出来的，是缺乏诚信的政府人治行为教出来的，是权贵们贪官们的无耻示范给全社会的，是毛泽东时代的残酷斗争和邓江时代的机会主义共同塑造出来的。传统毛派和新左派把毛泽东时代视为道德圣境，把当前的价值残缺和道德堕落指责为市场化和全球化的结果，完全是一种人为的虚构。而事实上，与毛泽东时代相比，当下国人的整体素质显然有了很大的提高，正如与毛泽东时代相比，邓江时代的独裁程度和残酷程度已经大为降低一样。

当下社会上所有极端的不道德行为，都曾在毛泽东的极权时代受到来自最高领袖和制度本身的鼓励，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野蛮和残忍、下流和委琐、谎言和背叛、自私和仇恨之人性邪恶的大爆发，只不过当时的人们被红色革命所席卷，并不认为那就是人性之邪恶。一切野蛮残忍和良知缺席，皆在恐怖政治的压力和虚幻乌托邦的迷惑之下，直接服务于绝对极权制度的日常运行。独裁者毛泽东为人性邪恶的宣泄提供了某种人治秩序——周期性再造共产主义新人运动和一系列政治运动，造成人性堕落的周期循环。这种周期循环又与独裁者的生理及心理紊乱之周期、也与绝对权力的痉挛周期相协调。毋宁说：当一个没有任何道德自律的野心家在毫无约束的制度中执掌了绝对权力之时，他就可以毫不脸红地自称是“和尚打扇无法无天”的独裁者，可以无所顾忌地交替采用放纵和压抑的手段，把亿万愚昧的人群作为政治工具，只为了满足他一个人的权力意志的狂妄、邪恶和阴暗。



---

每一次政治运动都是人性堕落的积累，数不清的大小政治运动使全社会的不讲道德积累成日常的习惯性行为，它可以在任何解禁的时期和领域爆炸性地凸现。压抑人的正常物欲和放纵人的畸形破坏欲、攻击欲的毛泽东时代一旦解体，鼓励小康生活的新秩序就把人的物欲解放出来，但是毛泽东以革命和造反的名义所制造的无赖精神却没有多少改观，它又在新一轮的金钱梦中得到随心所欲的发挥。现在大陆社会的全无信誉的道德混乱状态和文革时期全无任何自律的打砸抢造反行为，其内在精神乃一脉相承。我们习惯了说谎、背叛、仇恨和暴虐，习惯了一切皆由领袖、党和国家负责的生存方式，诚信、爱、同情和个人责任感便无从谈起。换言之，独裁政治培育仇恨和阴谋，鼓励说谎和无耻，造就懦弱和暴虐，纵容无赖和狂妄，养成自私和无责任感，政治无耻用之于商场就是全无商业道德。难道从娃娃抓起的全国性“拒绝邪教运动”，不是又一次文革式的全民族出卖良知的道德灾难吗！所以，建立社会公德和培育健全民智的前提，绝非一味指责民众的素质低劣，而是改变全无道义的和矫正鼓励说谎的激励导向。一个有良知的制度才可能造就一个讲道德的政权，才可能形成一种有良知的社会秩序。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经历了太多的失败和承受了太多大灾难的国人，经过 20 多年的观念启蒙和市场历练，有节制地追求自身利益的理智逐渐成熟起来，学会了谈判、妥协和见好就收，更学会了适应独裁政权的习惯性翻云覆雨，能够理智地对待政策的波动，甚至对前后完全相反的政策波动也能理智地应对，面对重大事件和经济的大起大落，现在很难再发生大规模的一哄而起的群体骚动。比如，八十年代中期的“价格闯关”引起抢购风潮，而民众却可以平静地面对 90 年代的数次大范围提价。再如，股民对政府在国有股减持上的翻云覆雨的应对，没有情绪激烈的大喊大叫，而只是理智地用脚投票。即便在面对使馆被炸、中美撞机和 9·11 这样的大事件，也有相当一部分国人保持着理智的清醒和良心的道义，而与狭隘的民族主义狂潮和毫无人性的幸灾乐祸相抗衡。

如果说，当受到严重剥夺的弱势群体连温饱都难以为继之时，出于忍无可忍而走向激进革命，还有某种可能性且可以谅解的话；那么，精英群体的主流无疑是温和的渐进的，即便话剧《切·格瓦拉》在小剧场内高喊革命，其主创人员在做“革命秀”，实际上是为了商业利益的广告功夫，而在行为上却温顺地站在现存秩序一边（让我看，大陆的精英群体已经太过理智和精明，以至于总能在和现政权的周旋中做到既得利益的最大化，甚至到了只讲利益而罔顾道义的程度）。具有自由主义价值取向的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在与政权的利益博弈中，已经学会了试探底线和适可而止的权衡，大都采取只做不说的方式来扩展自己的权益。民间的经济精英在有关自身根本利益的产权改革问题上，采取的不是大喊大叫的方式，而是通过事实上的产权变更、人大政协等会议上的不断提案和邀请政府官员参加的研讨会，步步为营地推进产权改革。自由知识分子和倾向于民间立场的媒体，对与自身利益生死攸关的言论自由，也不会要求一步到位的放开报禁，而是提出一厘米一厘米地拓展民间的言论空间，通过无数次打擦边球的方式来测试官方的容忍度。就这样，已经把产权改革推到了政府必须郑重考虑立法的地步，舆论空间的拓展也在不断地压缩官方底线的边界，甚至已经触碰到了最敏感的政治领域的边缘。如，《证券市场周刊》可以发表揭露李鹏家族腐败的文章，《南风窗》可以不断地发表呼吁政改的文章，《南方周末》可以把为农民请愿而丢了乌纱帽的李昌平选为 2000 年度新闻人物之首，今年年度新闻人物的评选，候选人的名单中就有曾被中宣部点名批判过的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即便是中共的舆论中枢中央电视台，也能把有良知的自由派经济学家吴敬琏选为 2001 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再如，对十六大产生的新一届中共领导层的报道，广东媒体凸出胡锦涛的舆论导向，显然不同于北京和上海的媒体对江泽民的凸出。

现在，曾经激烈争吵过的“自由主义”和“新左派”之中的有识之士，通过反省这场争论得出类似的结论：自由优先和公正优先之间的分歧，只是自由主义内部的左与右（如：罗尔斯和诺克齐）之间的争论。这样的争论只有在自由制度的语境下才是真问题，才有意义，而对于中国来说，真正的问题是：还没有真正自由的国人，也就谈不上真正的社会公正。凡是在中国意欲推动宪政民主化的人士，应该坚持自由主义立场，面对共同的问题和共同的抗争对象：独裁制度及其权贵阶层。同时，坚持温和和稳健渐进的立场，避免走向过于激进和煽情的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换言之，曾经是理论对手的“新左派”和“自由主义”，

---

既然都主张中国急需以宪政民主对独裁体制进行改革，其理论分歧至多是“自由左派”和“自由右派”之间的区别，那么两者就应该携起手来，共同面对导致社会不公正的制度根源。

追求自由民主的百姓，争取的是有尊严、有自由、有权利、免于恐惧和长治久安的生活。这种生活如果是他们自己挣来的，就没有人能够再强制剥夺。而“民主缓行论”者却帮助中共权贵们强制百姓接受无尊严、无自由、无权利、充满恐惧和得过且过的小康生活，由于这种小康是独裁者恩赐的，所以就随时可能被再次剥夺殆尽。

## 结束语

是的，独裁制度的邪恶和低效已经昭然于天下，无人能长期搁置和抗拒宪政民主化，无论怎样，中国社会转型的未来前途必然走向宪政民主。关键的问题是：不是中国能不能最终变成自由国家，而是究竟要为独裁制度付出多大代价才能完成社会转型？国人已经为独裁制度付出过巨大而惨痛的代价，这此前的代价本来应该教会国人尽量降低转型的成本，不用再一次付出惨痛的额外代价就能够走上现代文明之路。然而，现政权所坚持的跛足改革，已经把中国推上非付出巨大的额外代价而不足以完成社会转型之歧途，且还不是在歧途上漫步而是在狂奔。

独裁政权及其体制惰性极难改造，精英的犬儒化生存策略盛行，民众对不公正的超强承受力，资源匮乏与人口庞大的巨大压力，使中国的未来不容乐观。更不可忽视的是，任何一个转型国家的经济高速增长都不可能无限期地维持下去，中国现行体制就更不可能维持太长时间。邓小平曾说过跛足改革“一百年不动摇”，到2050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小康水平时再进行普选，这是独裁制度娇惯出的权力人格改不掉的狂妄，其信口胡说谁会当真？江泽民的十六大报告更为狂妄，提出再用20年的时间就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却把邓小平的普选束之高阁。即便抛开中国政府惯于玩弄的数字游戏不谈，仅就改革以来的经济发展而言，其发达地区和高收入人群也只占极小的百分比，经济增长也明显地呈现为阶段性递减的趋势，到了90年代中后期徘徊于7%-8%之间的增长率，靠的是巨额财政赤字、更为巨额的隐性债务和老百姓的巨额存款，实际上等于靠透支民众和国家的未来支撑当下的经济发展。现在，处于警戒线的金融黑洞化、财政赤字化、国企空壳化、腐败制度化、社会两极化、土地荒漠化、生态污染化、农村凋敝化、城市失业化、道德真空化……中共手中已经没有多少王牌，足以支撑再一个2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当经济还有高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与民众也能温饱之时，还能为进一步的政治改革提供基础环境，而中共权贵们却以机会主义的头脑和得过且过的心理一再延宕政治改革；而当经济增长的速度逐年递减并最终停滞，当国有资产被权贵们提前掏空并转移到海外，当百姓的存款消失于国有银行的无底黑洞……之时，政治改革得以平稳进行的基础环境和有利时机就将再一次失去。国人该付出怎样惨痛而巨大的代价，才能在持续积累的社会危机的总爆发中启动政治改革而避免社会动乱的降临？

清末民初的革命共和换来的是“一个国家、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一党独裁；抗战结束后的反独裁争民主和反奴役争自由的残酷内战，换来的是又一个“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一党独裁；改革开放催生出的反腐败争民主的八九运动，遭遇的却是“杀二十万人换二十年稳定”的大屠杀，换来的仍然是“三个代表”式的一党独裁……难道中国人争取的自由民主事业就只能被独裁者们所利用，即便在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的绝佳机遇中，也只配被独裁政权延宕为迟到的混乱式自由和危机式民主！

---

现在，海内外许多人以赞许的口吻评论到：十六大权力交替的平稳，说明了中共高层的明智和稳健。而我却从江泽民连任军头和把有重大腐败嫌疑的人提拔为常委，从十六大前后国内媒体上的个人崇拜和歌功颂德中，从上海申办世博会成功后（也包括此前的申奥成功、足球踢进世界杯、加入 WTO 等）政府的失态张扬中，从御用智囊们声言 20 年后超过美国的大话中，感到了类似大跃进吹牛和文革宣传的歇斯底里气息；又从草木皆兵式的权力恐惧中（包括镇压法轮功的全民动员），从新党魁胡锦涛的谨小慎微里，感到末世王朝的最后痉挛。而末世的痉挛和歇斯底里，难道不是理智的疯狂而是“明智”？不是积累仇恨和危机而是稳健？

为了尽量降低转型的代价，为了避免迟到的混乱式自由和危机式民主，启动政治改革已经刻不容缓，民主决不能缓行。现在的国人和国际主流社会，都应该对中国最终走向自由市场和宪政民主具有信心——哪怕近于绝望的希望；更应该把这种信心立刻付诸于行动——哪怕是一点一滴的行动。主动去做就还有希望，而无所作为的等待就将把任何的希望变为绝望。

2002 年 12 月 8 日于北京家中

## 第二章 民权升值、官权贬值与政治民主化

在 2003 年的 SARS 危机期间，说真话的老军医蒋彦永成为中国良知的象征，而向全世界撒谎的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却沦为中共谎言制度的代表……这种天壤之别的道义褒贬，典型地凸现了中国社会的价值评判系统的巨大变化：民权的升值和官权的贬值。

有权者道义日减，无权者道义日增。这样的变化，在官本位体制具有深厚传统的中国，完全可以称之为价值观上的“翻天覆地”的巨变，民间道义对官府权力的力量对比，越来越向民间道义倾斜，不仅激励着越来越多的良知者公开加入民间维权运动，也为体制内官员们提供了正反面示范，向官员们施加着尽量别干“脏活”的道义压力，因为镇压者的恶行等于对被镇压者的道义成全。

由此，一个大权在握的政权，一个自称“永远伟光正”的执政党，对体制内外异见的打压，却越来越采取秘密的地下方式；而各级官员们也想尽量少干“脏活”，即便不得不干，也要尽量做到不把坏事做绝，以便为自己留有余地，已经普遍地成为体制内雇员的生存方式。

### 第一节 民间的升值和官方的贬值

---

尽管，八九运动以血腥的悲剧告终，但是八九运动也为中国留下了丰厚的政治遗产，即在促成人权意识觉醒的同时，也使中共所固守的价值系统在人们心中瓦解——包括在绝大多数官僚们的心中，这无疑是一八九运动留给中国的另一项政治遗产。

目前的中国，中共还是唯一的执政党，仍然垄断着所有的公权力和公共传媒，并通过对民间力量的严厉打压和意识形态灌输来维护其独裁地位和政治稳定，而且在短期内，似乎还看不到能够打破中共的垄断地位的有组织的民间力量的崛起。然而，中共政权的权威和信誉的严重流失，统治效力的日益下降，已经无法对民间社会形成完全有效的整体控制。之所以如此，乃在于：自下而上的民间压力促成了自上而下的官方改革，改革又进一步释放出自下而上的民间力量，而民间力量一旦觉醒，其自发成长便难以阻挡，必然逐渐压缩官方控制力的覆盖面，一点点地蚕食政权所垄断的资源，推动着中国向大社会小政府的方向演变。即便官方奉行的利益至上的收买策略，也至多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利于中共对社会精英的统战，也造成了官方资源的流失和下层不满的积累，并非全然有利于中共统治。

## 一 国家、公有和官权的贬值

改革以来，公众的行为及其动力发生了巨变，自利意识及谋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成为人们行为的主要动力和生活目标，社会多元化趋势已经不可阻挡。相应地，社会价值观也同步地发生急遽变化，甚至可以说，开始于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运动说明，中国的改革，不仅是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型改革，而且也是价值观更新先行的启蒙型改革。观念启蒙所导致的最重要的变化无疑是：在人们的社会评价系统中，“国家”和“公有”的至上地位大幅度贬值，如同被抛弃的过时明星；而“民间”和“私有”的地位则大幅度升值，甚至就是由卑贱走向尊贵。

基于毛泽东时代的极权国家和绝对公有制所造成的深重灾难，以往的一系列与国家相关的正面价值，在百姓的价值评价系统中逐渐变得越来越负面，以至于“国家”由至善的理想国变成了邪恶怪兽“利维坦”，“公有”由摇篮到坟墓的福利制变成了谁都可以占便宜的无主货摊，“国营”由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变成了低效腐败的代名词，“大公无私”由道德至善变成了空洞教条和陈腐观念。

---

与此相适应，代表官方的衙门和官员的正面价值也急遽贬值。

尽管，中国的官本位体制并没有实质性改变，在当下中国的社会资源组合中，官僚阶层手中的政治权力仍然是最具竞争力的私人资源；在国人的价值偏好中，慕官当官和攀权附贵的官本位意识仍然普遍而顽固。但是，这种官本位意识在人们的价值排序中的优先性，更多是出于功利性的“事实判断”，而非出于道德上的“应然判断”。即，人们关注和热衷乌纱帽，只是出于利益至上的犬儒态度，而非价值评价系统中的褒奖。以至于，在国人人格中形成了这样的悖论：几乎无人在“应然价值”的判断上褒奖官本位意识，反而大都对之持严厉的批判和否定的态度，认为它是中国现代化转型的制度累赘和观念障碍，是社会不公和道德滑坡的根本原因。而在实际的行为中，人们又普遍认同“有权就有一切”的制度现实，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媚权慕权，进而不择手段地跑官买官。近几年高校中出现的入党热，正是这种价值悖论的表现：争取入党的大学生们，绝非基于真心认同共产主义的价值体系，而是基于党票的功利效应。换言之，入党热标志着两种蒙昧主义价值观之间的自然转换：为党、为国家、为全人类、为共产主义的蒙昧理想主义之火早已熄灭，而绝对自私自利的蒙昧机会主义的烈焰正在熊熊燃烧。国人热衷于入党和当官，绝非基于信仰和对人生的应然价值的选择，而仅仅是出于对当下的既得利益的计算。造成如此悖论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中国制度在本性上就处于“应然价值”和“事实判断”的分裂状态，在制度本身的道德导向上，也就必然是对说谎人格和人格分裂的激励。在官方的道德激励中，说谎者名利双全，诚实者身败名裂。而在民间的道德评价中，前者的名利双收是可耻的，后者的不计名利是高贵的。

所以，在民间的“道德应然”的价值评价系统中，代表国家、公有、国营的衙门变成了社会不公的主要根源，官员们变成贪婪腐败和滥用权力的孳生源，官话变成了大话、空话、套话和假话的代名词，官方发布的信息（主要是新闻和统计数字）受到普遍的质疑，政权的御用写手的言论在社会评价中的贬值，甚至远远超过屈从于商业利益的写作，因为，在中国的特定国情下，“媚权”肯定比“媚钱”、“媚色”更有利益，所以也就更为恶劣，是所有“媚俗”写作中的最大的和最低级的“媚俗”。

由此我们便能够解释，大导演张艺谋的大片《英雄》，之所以在得到了人民大会堂的首映式的官方厚待之时，在赢得了突破性的票房而让长期票房低迷的中国电影看到希望之时，却仍然受到海内外的民间知识界和严肃媒体的普遍批评的原因：除了该片宣扬“法西斯暴力美学”的倾向之外，更在于其向中共官方价值献媚的倾向——“献给独裁暴君的贺年卡”。高科技制作出的单一做作的画面，与其说是“美轮美奂”，不如说是大众情人式的明信片，喜欢情人节、生日和圣诞等贺卡的小资族或酷一族，也必然喜欢张艺谋的《英雄》的夸张风光。这也是近年来国内自由主义知识界对张艺谋、陈凯歌、吴子牛、张元等著名导演持激烈抨击态度的主要原因。

---

这些导演大都靠拍摄具有民间倾向的先锋电影起家，其早期影片皆不同程度地受到官方打压，所以赢得了民间评价的广泛认同和国际电影节的有力支持。然而，他们在民间和国际的双重支持下成名之后，却越来越远离民间道路而走上官方铺就的红地毯，当自称“非主流”导演的陈凯歌，一变而成为50年大庆观礼台上的被邀嘉宾之时，当因《活着》等影片受到官方打压的张艺谋，突然获得申奥申博的广告片的政府订单之时，当自称大陆的第一位地下导演的张元，摇身变成自称“真心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并拍摄革命影片《江姐》之时，当吴子牛在《鸽子号》被禁映之后，接连拍摄了电影《国歌》和电视剧《康熙王朝》之时，他们的身份，就由叛逆者变成帮闲者，即由被官方打压禁映的先锋艺术精英，变成被官方收买且主动向官方献媚的御用艺术精英；他们的作品，也由对现存制度和独裁传统的批判，变成了官方刻意制造的“继往开来的领路人”和“小康式太平盛世”的装饰。对《英雄》的评价，官方褒奖和民间贬抑之间的巨大反差，也是民间的“应然价值”标准发生巨变的例证。

## 二 “新民谣”对官方价值的嘲讽和贬低

在当下中国，整个中共政权及官僚们，其权威性、公信力和凝聚力急速下降，官方价值的贬值必然导致官员失去民间的尊重。而最能反映官价贬值的公众评价，无疑是广为流传的“新民谣”。

当下中国的公共话语，大致可以划分为四种形态：独裁权力支撑的官方话语，知识权力支撑的精英话语，金钱权力支撑的商业文化话语，无权无势的地下民间话语——新民谣。近年来，从这些话语与现行体制的关系上看，在独裁权力仍然处于主宰地位的中国，官方话语、精英话语和商业文化话语之间，越来越形成一种共谋的关系。在三者的关系中，官方话语居于主导地位，精英话语和商业文化话语处于帮闲的依附地位，精英们为现政权及其统治策略进行学术化妆，商业文化为现行秩序提供歌舞升平的点缀。而代表弱势群体心声的民间话语始终被排斥在公共媒体之外，只能在私下小圈子里口口相传，或通过一些经常被关闭的民间网站来传播。

这样，公共话语就被强制分割成地上和地下的两类，前三种话语也是地上话语，是权力本身的自我标榜，是屈从于政治权力的精英辩护，是贪婪于商业利润的文化帮闲。它们公开见诸于各类媒体，几乎占据了全部合法的公共舆论空间，共同塑造出一个光鲜亮丽、繁荣稳定的中国。民间话语是地下话语，有人们喜欢传递的小道消息和高层内幕，有发泄不满的诅咒和骂娘，有对时局和高官的调侃挖苦……它们只能流

---

传于黑幕笼罩下的私人小圈子内和被频繁关闭的民间网站或境外网站上，揭示出一个政治黑暗、腐败横行、贫富分化、经济泡沫、道德堕落的危机四伏的中国。也就是说，当民间话语被垄断权力强制排斥在公开的公共话语领域之外时，一个被迫形成的地下民间话语市场便必然诞生。正如官方不允许卖淫和赌博合法地公开进入市场，卖淫业和赌博业就只能进入非法的地下市场一样。

执政者的作秀和官场腐败成为最大的民谣和笑话的素材库，几乎每个人都能讲一段以黄色为调料的政治笑话，几乎每一城镇和每一村庄都有广泛流传的讽刺性民谣，它们才是大陆民众真正的公共语言，与官方控制的媒体上的公开语言形成了鲜明对照：如果你每天只接受来自公开媒体的信息，满眼就是一片光明，恍如生活在天堂里；而如果你每天只汲取私下聊天的信息，就会举目皆是暗无天日，简直活在地狱中。而这些民间的信息交换和传播无法在阳光下公开进行，只能在私人之间的小圈子里流传。

如果说政府的各类公开的和非公开的禁令是正规黑幕制度的话，那么民间的小道消息就是另一种由恐怖统治制造的非正规黑幕，权贵在黑幕中瓜分全民资产和搞政治阴谋，民众在黑幕中发泄不满和自寻开心。两种黑幕中的大陆人遵守的是同一套规则，即正规制度下的非规范反规范的灰色潜规则。

听听遍布中国城乡的政治加色情的民间笑话和顺口溜，就能真切地体验到官员们在民间评价系统中的威信全无，已经达到普遍化的程度。民众挖苦嘲讽的衙门及其官员之广泛，几乎涵盖了官方系统的所有机构和各级官员：政权的纵向系统——上至党魁及中央政治局，下至基层政权及七品芝麻官，无一不在民谣的戏弄之中。如：

“中央干部忙组阁，省级干部忙出国，地县干部忙吃喝，区乡干部忙赌博，村里干部忙偷摸，学生干部忙爱国。”

对中共衙门的大不敬还表现在把中共衙门和下流色情联系起来。如：一则广为流传的关于党中央的谜语：

“女人月经带。打一权力机构。谜底：挡（‘党’的谐音）中央”。再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办公室”被民间简称为“射精办”；全国妇联被戏称为“消灭处女联合会”；把中共眼中的敏感日子成为“来月经”……

政权的横向系统——从工商、税务、法院、公安到其他部委及金融机构，也无一不被编入戏弄之列，如：

---

“民政部门报灾情，宣传部门报喜情，组织部门讲人情，物资部门凭交情。”

“跟着商业部，发财又致富；跟着外贸部，准成万元户；跟着统战部，处处有照顾；跟着铁道部，出门坐卧铺；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跟着宣传部，越干越糊涂；跟着教育部，肯定没出路。”

“税务官，权力大，国营私有全趴下；工商官，是恶霸，不塞票子就拿下；大法官，个个黑，原告被告一起卡；小警察，也不差，盲流野鸡一把抓。”

特别是对做了十三年党魁的江泽民，有关他的政治加色情的笑话多得难以计数，那些口口相传的传闻，通过民谣而广为流传，比如关于江泽民的色情民谣“三英战老江”：

“出国带着李瑞英，吹拉弹唱样样情；回国搂着宋祖英，歌舞升平夜夜情；回家瞪着猫头鹰（即江的妻子），垂头丧气绝了情”。再比如色情谜语：“宋祖英的腰带。打一烈士。谜底：江姐（‘解’的谐音）。”

嘲讽中共第三代的民谣，甚至连被誉为“朱青天”的朱镕基也不放过，比如流传于东北的民谣：

“江大白唬李二尿，胡吹乱干朱镕基……”

即便对刚刚上台的新政治局九常委，尽管精英界还寄予厚望，但是底层民众显然不抱什么奢望，照样以“民谣”嘲讽之。比如，十六大刚刚结束，就有一则民谣迅速流传：

“百姓腰包胡紧掏，压制改革误邦国，人民尚未温加饱，上上下下无官正，歌厅桑拿里藏春，满头大汗正裸干，真曾假贾九常委，到头肯定是黄局。”

现在的中国，在进入官方极力宣扬的小康社会的同时，也真的已经进入了一个分裂的“调笑时代”：一方面，社会黑暗的爆光是经过严格筛选的，政治黑幕的爆光是被严加禁止的，公共谎言充斥着所有传媒；另一方面，个人的肉体隐私却能够公开展览，血缘真情也可以随时公开叫卖。除了电视中的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喜剧和小品之外，最能凸现这种精神分裂症的项目，莫过于大陆民间的各类批评性、讽刺性、调侃性的新民谣。小道消息、讽刺性民谣和政治加色情的笑话的广泛流行，形成了另类大众文化和地下公共舆论，成为六四之后大陆中国的一大奇观。

令人最为困惑的是，生活在如此巨大反差之中的人们，并不觉得有什么别扭；私下里万众唾弃的中共政权仍然稳稳当当，某些高层领导人仍然在全民的私下诅咒中风光无限。民谣本身在传播的过程中，其功能也不断发生畸变。它既是人们宣泄不满的创造，又是人们无奈之下的最好精神调剂品。在底层民间，它



---

是弱势群体宣泄怨恨和抨击现实的表达工具，因为他们就是邪恶制度和昏官恶吏的直接受害者，对黑暗的现实有着刻骨铭心的切身体验；而当它传到大城市的白领阶层中、特别是精英们的私人饭局上，它就变成了佐餐的精神调料，因为他们是现存秩序的既得利益阶层之一，他们有钱有闲却精神空虚，他们讲究小资情调却故作矫情，他们在小圈子内转述民谣和笑话，类似《红楼梦》中的小姐们和丫鬟们向贾母讲述刘姥姥的笑话。于是，饱含着底层血泪、社会黑暗和草根智慧的民谣，变成了他们填补精神空虚的口腔休闲运动，正如在大城市呆久了，会偶尔产生日久生厌的情绪，需要在周末或黄金旅游周到郊外远足、下村庄观光、进农家吃饭……一样。

在大城市的精英圈内，每一个私人相聚的饭局都是一次牢骚发泄，一次政治笑话的汇演，有些嘲弄当权者的黄色政治笑话，在无数个不同的饭局上被反复演绎。这类牢骚和嘲弄，随着饭局的结束而结束，丝毫不影响人们在公开场合中的另一种表演。久而久之，这些完全不同于官方的民间创作，这些在私人饭局上的强烈不满，非但对现行的中共独裁没有任何威胁和伤害，反而成为一种民间自发性的纯娱乐项目，如同在紧张之余的闲暇中，看一个好莱坞大片或中央电视台的小品晚会，只是即时娱乐而已，笑过之后一切如故：要说谎时就说谎，要黑心时就黑心，要钻营时就不择手段……

在大陆，每一次血腥的灾难过后，大都是争吃人血馒头的过程，吃饱了的人们还会牢骚满腹，但是这样的牢骚和不满已经转变为愉悦身心的笑话。特别是现存秩序的受益阶层的牢骚，各类精英的不满，大城市白领们的怨恨，早已失去了匕首和投枪的锋芒，失去了真正的道义力量，而变成了牌桌上和饭局上的自我娱乐。它们变成了另一种形式的精神毒品，既与官方媒体中的小品化娱乐配合得天衣无缝，又具有官方小品所不具有的超强麻醉功能，人们陶醉于摔扑克、洗麻将的悦耳声音和酒足饭饱，津津乐道于花样翻新的政治笑话，象消费商品一样消费着新民谣中的苦难、黑暗和不满。物质白领们喜欢准备好名牌行头的假日远足，精神白领们更喜欢准备了大量政治笑话的精神旅游，二者都是有益于犬儒们的身心健康的休闲。

在轻浮小品化调笑中，在放荡的肉体狂欢中，在麻将桌上或私人饭局上或私家客厅里的笑话消费中，我们埋葬了正义感和同情心，在内在恐惧和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强制自己笑得灿烂而从容。正如本雅明在《法西斯艺术》中所言：“法西斯艺术便将现存的诸多关系永久化，其办法令各个个体制作者和观众成了麻痹症患者，那种关系原本可能由他们去改变的，现在一一瘫痪了。法西斯主义教导说：强行规定他们的行为态度，惟有如此，群众在迷惑状态下才能自行表达自己。”

可以说，“民谣中国”里的衙门及其官员，就是当下民意中的中共政权的整体形象：官方文化的道貌岸然和正人君子的外观，在民间意识中不过是内核的男盗女娼和奸臣小人而已。也标示出虽经百年努力却

---

仍然未能求得现代化正果的中国，乡野的俚俗文化与庙堂的礼教文化之间的表面对立和内在相通——均没有走出野蛮时代。特别是那些政治加色情的民谣和笑话，显然是地道的男权意识的产物，在民间对衙门和权贵的挖苦嘲讽之中，在饭局上边喝酒边讲政治笑话的放松嬉戏之中，女人再次成为下贱的陪衬和点缀，成为政治笑话的精神大餐中不可或缺的花椒面。而在中国文化的传统中，阴阳男女之辩的价值排序，又恰好是对君臣之辩的皇权秩序的注脚。

### 三 民间的升值

与官权、公有和国营的急遽贬值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与个人、私有和私域高度相关的民间价值迅速升值。

私营经济的蓬勃发展、私人财富的空前增长和个人生活空间的不断拓展，为形成民间的公共空间，为民间社会由分散个体发展为组织化的独立社会力量提供了基础。“个人”的价值，由大机器上的小螺丝钉变成了社会之主体和道德之首善；“私有”观念，由万恶之源变成了第一激励和不容搭便车的出租车；民营和私营，由经济危机之源变成了低成本、高效率的代名词；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变成了天经地义的人性常识。甚至关于时间的观念，也由革命时代的“只争朝夕”变成发财致富时代的金钱和效率，进而变成八小时之外的休闲娱乐。

同时，具有民间倾向的机构和脱离体制的民间人士（包括自由国家的元首和前共产国家的持不同政见者的领袖）则受到真正尊重，民间言说和民间立场成为实话和真话的代名词，国际媒体和民间咨询机构发布的信息具有高于官方信息的可信性，其权威性和公信力也得到百姓的认可。通过现代传媒接收境外媒体发布的信息，已经成为国人了解时事的常态；引用民间研究机构发布的统计数字（包括外国的权威机构）与中共官方发布的统计数字进行对比，以便证明官方信息的不可靠，也已经成为讨论中国问题的惯例。即便仍然供职于官办院校、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的著名知识分子，只要还在乎自己的文字声誉，也大都用“民间立场”和“独立学术”来标榜自己的言说；即便是大国营公司的法人代表，在谈生意时首先想到的也是个人利益；即便那些在官场上春风得意的官员们，在私下里言谈中也会尽量显示其民间立场和袒露内心的个人见解；即便那些专门对付异议人士的警察们，也会在私下里流露出一道义劣势的苦恼。

---

尽管中共政权还不容许民间办媒体，但是，私人资本和体制外人士已经大量介入传媒业，许多媒体不过是打着官办旗号的民间传媒，所有的官办媒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也都尽量向民间立场倾斜，即便被多次警告、换血整肃和关门大吉，也难以使其彻底就范（广东的三报一刊《南方周末》、《南方都市报》、《21世纪报系》和《南风窗》半月刊，其他省市的报刊如：《经济观察报》、《中国青年报》、《社会科学报》、《华商报》、《蜀报》、《财经》、《书屋》、《中国改革》、《三联周刊》、《读书》、《天涯》、《万象》等报刊，一直进行着民间化的努力）。甚至连中共第一喉舌的中央电视台，也用民间立场来标榜自己的某些栏目和专题（如“东方时空”、“实话实说”、“读书时间”和“半边天”等节目），自称以“关注老百姓的问题”和“讲述老百姓的故事”为宗旨。传媒的民间化趋势，不仅是民众的社会价值评价系统的变化和媒体业者的职业良知所致，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民间色彩也是传媒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必须。《人民日报》等党报每年都要为定户减少发愁，所以只能利用行政力量来遏制发行量的日益萎缩。相反，广东的三报一刊根本不必借助于行政干预，而只靠市场化方式就能做到大把赚钱。读者的订阅读取向是百姓价值偏好的试金石，鲜明地体现了他们对民间化媒体的喜爱和对党的喉舌的厌恶。以至于，连中共新闻出版署的高官都悲叹道：《人民日报》越来越每人看了。据传闻，李长春在广东任职期间说过：除了《南方周末》之外，我只看香港的报纸。

尽管，六四以来，官方以各种方式全力灌输和煽动民族主义情绪，把“爱国”列为官方道德标准“五热爱”之首，民间的民族主义情绪也不断高涨，但是，每个人的内心认同则是国家利益的虚幻性和个人利益的真实性的选择。如果让国人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进行发自内心的选择的话，那么，诚实的调查结果只能是：在民间的价值排序中，个人利益远远高于国家利益或民族利益。而且，公开发言与私下言行相分裂的犬儒化生存方式，也必然左右着大陆的民族主义。满口民族大义和一肚子个人计算的分裂，使国人的爱国更多地变成口惠而实不至的作秀。在不危及私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以高喊爱国口号和宣泄对美对日对台独的仇恨，尽可以在官方的默许下去日本、美国的驻北京使馆前喊几句口号，尽可以大骂陈水扁、布什、小泉，尽可以把语言暴力加诸于“一夜美国人”和“对日新思维”，尽可以对女影星赵薇实施网络意淫和语言强暴，尽可以发誓不惜血洗台湾，甚至尽可以弄一艘简陋的小船登登钓鱼岛……而一旦涉及到自身利益，爱国的精英和愤青就决不会优先考虑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会为了爱国而向怕美媚美的现政权挑战。有太多的权贵家族早已把、正在把亲属和大量资产转移到美国，也有太多的爱国愤青早已登陆美国，正在准备赴美的愤青也不在少数，北京秀水东街美国使馆前排队申请赴美签证的队伍长龙依旧。当然，谁也不能阻止他们拿到绿卡或美国护照后再回来爱国。

---

在社会的价值评价系统中，民间价值压倒官方价值的另一个突出例证就是“民间道义良知”的出现。而且，这种变化甚至早于改革开放，毛泽东死前的 1976 年的春天，中国就出现过“四五英雄”，接着是“民间良知”或“道义英雄”的不断涌现，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民主墙英雄”如魏京生、徐文立等人，知识分子英雄如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方励之、刘宾雁和王若望等人，以及因此而下台的开明高官的代表胡耀邦先生。特别是八九运动和六四大屠杀，造就了象王维林那样只身阻挡坦克的抗暴英雄，象丁子霖教授那样的人权英雄；造就王丹等学生领袖和王军涛等著名“黑手”；中共的监狱也造就了许多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造就了中共高层坚守政治道义和做人良知的象征人物赵紫阳、鲍彤、张祖桦（34 岁时就出任团中央常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委书记）等人，他们能够在功名利禄和政治道义之间的选择中，毅然放弃仕途而坚守民间道义。在六四后的十五年里，为坚守政治道义，鲍彤先生遭遇七年牢狱之灾并在出狱后受到严格监控，赵紫阳先生被撤职查办并被软禁至今，张祖桦先生被开除出党、失去公职并遭到中共的监控，但他们仍然以各自的方式公开发表自己的政治异见，参与民间维权活动，已经由体制内高官转变为民间道义的代表。其他的体制内著名异见者，还有象李慎之、李锐、朱厚泽、胡继伟、许良英、江平等老共产党人，其政治立场已经完全民间化了，并以大胆敢言而成为民间立场的重量级代言人。

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的中国，由于日益严重的普遍腐败和两级分化，更由于中共政权对民间自发信仰的打压，使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弱势群体的处境急遽恶化，也使民众对中共权贵集团的不满日趋强烈，政权的意识形态合法性也随之急遽衰落。但是，由于民众的合理的权益诉求和反腐败要求没有合法的表达渠道，也得不到官方的正面回应，所以民众就只能以示威、请愿等自发的群体抗议来争取自身的权益、揭露腐败和伸张正义。于是，另一类不同于除了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党内政治异见者的民间良知应运而生，几乎每一阶层都有自己的良知代表。

在社会底层，他们是“农民英雄”、“工潮领袖”、“反腐英雄”和“殉教英雄”。他们不是产生于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而是来自民间的维权运动，带有更为强烈的草根性。尽管由于中共政权对民间力量的严厉打压，使这些民间英雄的影响大都局限于特定的地域和特定的群体之内，还无法形成更广泛的号召力和动员力，但是，他们的那种来自草根阶层的道义正当性则毋庸置疑，而且随着民间维权运动的扩张和深入，分散的民间运动将通过自发的组织化而凝聚起来，各地和各群体之中诞生的民间英雄也将联合起来，共同面对已经丧失道义合法性的独裁权力。比如，为农民请命而丢官的李昌平，仅凭一本《我向总理说实话》就成为引人注目的农民英雄，现在，李昌平已经离开体制而投入民间维权。再如，大胆敢言的农民企业家孙大午先生，不但决不向歧视性的权力化市场低头，而且为农民的受歧视命运大声疾呼，他曾与许多著名异见知识分子保持来往，受邀在多所大学的演讲中，他将现行体制对农民的歧视比喻为“压在农

---

民头上的八座大山”，反歧视和争平等才是农民摆脱贫困的根本出路。当他受到诬陷而被逮捕之后，民间社会不但给予了强大的声援，而且他作为“企业界良知代表”的社会声誉也不胫而走。的确，在当下中国，象孙大午这样重道义重信誉重清白而鄙视惟利是图的企业家，实在过于罕见。

在知识界，占据主流地位的智囊型人物，尽管对政府政策有一定影响，也因此而受到富裕阶层和国外中国问题专家的重视，但在民间的评价中，也只能落得鲁迅笔下的帮忙帮闲的形象。特别是作为“显学”的御用经济学家，他们在回避最核心的制度瓶颈的前提下，对稳定优先、经济优先和腐败有理的辩护，被民间嘲讽为“权贵们眷养的看门狗”，一路上不停地摇头摆尾，振响脖子上的金铃铛，招摇过市。而象茅于軾这样著名经济学家，尽管其观点无法上达中共高层，却以敢于直面真问题和为弱势群体仗义执言，而被称为经济学界的“良心”。另一位智囊型的代表人物吴敬琏先生，一直坚持“好资本主义”而反对“坏资本主义”，他对股市散户利益受损的关注和对权贵资本主义的直率批判，在为自己赢得了“吴市场”的称呼之外，又多了一个“社会良知”的民间美誉。其他学者如杨小凯、周其仁等人，其经济学能够超越了数字游戏而上升为“有道德的经济学”。他们对农民权利和体制弊端的高度关注，使之对中国问题能够做到切中要害的揭示，由此被誉为学问和良知俱佳的经济学家。再如刘军宁、秦晖等学者，前者因对宪政民主的大声疾呼而被清理出官办社科院，却被民间知识界誉为“自由主义政治学的良心”，后者对社会公正问题的杰出论证而屡被清华大学整肃，却被民间知识界誉为“秦晖底线”。创办了著名《南方都市报》的前主编程益中、敢于公开挑战中宣部的北大副教授焦国标，敢于公开挑战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著名记者卢跃刚……等，皆被称为“新闻界良知”。

特别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真话英雄蒋彦永先生，获得了2004年度的“拉蒙·麦格赛赛奖”，该奖素有“亚洲诺贝尔和平奖”之称，奖励那些在“公共服务”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人。

在律师界，著名律师张思之和莫少平，因敢于为异见人士出庭辩护而被誉为中国法律界的“良知”，二人先后为敏感的异见人士鲍彤、王军涛、高瑜、魏京生、刘念春、刘晓波、方觉、徐文立、江棋生、新青年学会和辽阳工潮领袖姚福信做过辩护，并不同程度地遭到官方警告甚至跟踪。

重庆律师周立太，在深圳建立自己的律师事务所，专门为民工们提供法律援助，先后代理过1019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打过600多起民工伤残赔偿官司，并收留那些因工伤而无家可归的打工仔，被民间社会誉为“打工仔律师”。但是，为弱势群体代言的“打工仔律师”却很难见容于地方政权，周律师在深圳的事务所被深圳龙港区法院强行取缔。

---

尽管，这类民间英雄不被官方价值所承认，但他们的存在却得到国内的民间价值和国际主流价值的道义认同。尽管由于中共的信息垄断和新闻封杀，这些民间道义良知很难在国内广为人知，但是在国际上却引人注目。而且，由于近年来互联网的日益普及，流亡海外和仍在国内的民间良知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大陆民众所了解。“淡化六四”和“政治冷漠”，固然有利益至上所造成的社会良知萎缩的原因，但也不能否认那是高压下的沉默，沉默大多数的心中埋藏着不同于官方的价值取向。而这，恰恰是和平演变的民间基础——当一个政权的官方价值系统在百姓的灵魂里瓦解之后，除非政权做出顺应民意的重塑道义合法性的制度转型，否则的话，该政权的坍塌便不可避免。正如俄罗斯学者对前苏联体制崩溃的读解那样：红色苏维埃帝国的解体，与其说是被外来的美国力量所拖垮，不如说是被内在腐烂所瓦解。而制度的内在腐烂首先就是政权的意识形态在民间评价中的彻底贬值。

## 第二节 民间组织的发展

### 一 民间组织自发成长的体制原因

在“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断裂社会中，有两种不可遏制的动力推动着民间组织的发展。

一方面，财富再分配所导致的利益分化，思想启蒙和现实变迁所导致的价值多样化，形成了推动社会多元化（利益集团、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的强大民间动力，特别在非政治领域，社会多元化、民间社会的发展和私人私域空间的扩大的趋势已经不可逆转。社会结构的多元化与僵硬的政治制度的一元化之间的冲突便不可避免。

另一方面，当公众的民间意识和权利意识觉醒之后，民间力量必然不断扩张，积极要求自身权益的扩大，而在中国现行的制度之下，民间的正当权益诉求，既无合法的组织化表达渠道，也很难得到体制内的正面回应；民间的合法权益的受损，也很难得到体制内的补偿和保护，无论是包青天式清官还是人治大于法治的司法系统，都无法为百姓提供基本的社会公正，公权力的信誉也就难以建立起来。于是，正式制度的权威便在迫切需要社会公正和政府信誉的民众心中大幅度贬值，体制外的民间维权运动必然应运而生，民间运动的持续不断也就必然对民间权威和民间组织产生迫切的要求。

---

由此，在当下中国，便形成了民间运动—民间权威—民间组织的体制外状态。中共政权对人权和政治异见的迫害导致民间的政治反对运动，对广大弱势群体权益的长期无视和盘剥导致了民间的工运和农运，对官员腐败的纵容甚至保护导致了民间的反腐败运动，对价值多元化的不宽容导致了民间的宗教运动，对结社自由的镇压导致体制外自治组织的秘密出现……而一个无法满足大多数人对社会公正的急切渴望的政权，一种无法把社会上的不满情绪和反对声音合法地整合到体制内的制度，早晚要走到自己的穷途末路——制度性权威的完全丧尽和制度性镇压的整体失效。这样的时刻，也就是被政权排斥到体制外的民间力量，经过长时间的压抑和积累之后全面爆发之时。

换言之，当一种政治制度无法满足下列社会要求之时——通过能够整合官、民双方的普遍化法治秩序，既最大限度地容纳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特别是容忍对政府的批评或反对，又能把不同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限定在合法竞争的限度之内，把对政府的批评或反对限制在合法表达的限度之内，把竞争和反对的方式限定在和平方式之中——这种制度便无法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任何其他的稳定策略也就只能是权宜之计。正如西谚所云：**人民只会长久地拥护那种允许批评和反对的政府，而决不会无限期地忍受那种只允许歌功颂德的政府。**一个不允许合法反对的政权就是一个不具合法性的政权，这一政权对和平反对派的体制性排斥就是在为自己准备暴力掘墓人。能否体制性地容纳反对派乃为社会能否长治久安的关键之一。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尽管在中共政权的严格控制和严厉打压之下，体制外的民间社团仍然难以抑止地迅猛发展，而民间社团发展的难以抑止，恰恰是社会多元化和民间社会逐渐成熟的最醒目之标志。也就是说，只要现行制度无法满足民间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只要百姓的正当利益诉求得不到合法的组织化表达，只要反对派得不到合法身份，无论中共对民间诉求多么漠视、对民间运动及其组织多么仇视和多么恐惧，其镇压多么严厉，也无法有效遏制各类民间运动的自发产生，无法完全扼杀在民间运动中诞生的民间权威和反抗性民间组织。体制外的民间运动必将长期存在下去，民间权威和民间组织也必将不断地产生出来，哪怕只能在充满人身风险的恐怖制度下，也将隐秘地顽强地灵活地生存并不断扩张。

## 二 民间组织的自发成长

据官方民政部统计，目前大陆的各类民间组织已经高达 20 多万，其分类标准很混乱，起码有三套分类标准：首先是从行政管理的角度来分类，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将其分为四类：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

---

联合性。其次是按功能分类，大致分为十类：行业性或经济性团体、群众性团体、学术性团体、文化艺术性团体、体育工作者团体、社会工作者团体、基金会、新闻工作者团体、联谊性团体、宗教性团体。最后是按民间性程度差异分为三类：官办团体、半官半民团体和民间性团体。

同时，还有民办的非企业单位，也可被纳入民间组织，按照两种分类方法进行分类：首先是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特征外延大致分为十一类：教育单位、科研单位、文艺单位、医疗卫生单位、体育单位、出版单位、福利单位、法律单位、经济单位、信息调查单位、中介服务单位共。其次按实体类型可分为三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合伙单位和民办非企业个体单位，这是法律规定的分类。

对于中国的民间社会之成长而言，关键不在于以上分类，而在于民间性组织是否具有区别于官方组织的真正民间性：1，组织独立：其组建出于民间社会的需要，其成员是自下而上形成的，其组织机构及其领导成员也由选举产生，而不是自上而下由政府部门指定的，因而也不具有官方的行政级别和行政权力。2，经济独立：其经费不是来自国库，其开支业不受官方支配，而是通过社会募集等办法获得，完全自主支配；3，志愿性：民间组织以社会成员的志愿为归宿，无任何强制性，可以自愿进入和退出。4、纯公益性：民间组织致力于社会公益，而无营利动机、不期望利益回报、所有的财产不能转让出售、按资产提供者要求运作、在成员当中不能进行利润的分配。

现在的中国，官方团体在逐渐减少，纯民间团体受到严格限制，半官半民的团体最多，也增长最快。对于中国民间社会的发育而言，最应该受到关注的是纯民间组织，包括现行体制下的合法与非法两大类，大致可以分为如下：

1，准宗教的民间气功组织和宗教性的家庭教会。这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展最快的两类民间组织。前者借助于本土的宗教和准宗教资源，后者借助于西风东渐的宗教资源。尽管法轮功、中功和基督宗教（包括新教和天主教）的地下教会都受到官方的不同程度打压，但自发信仰的力量绝非强制镇压所能摧毁。正所谓“三军可夺帅而匹夫不可夺志”。六四之后，当官方意识形态彻底失去劝诱力之后，也当民间社会的自组织化途径被官方堵塞之后，民间宗教组织却能顶着官方的打压而获得超乎任何人预料的大发展，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参加者以数千万计。法轮功反抗官方镇压的动员规模、坚韧性和多样化手法，为自发民间社团在非暴力反抗中走向独立提供了良好的示范（由于对法轮功的论述已经不少，我本人以前也多次专文论述过法轮功现象，所以此文从略）。

其他宗教的“家庭教会”或叫“地下教会”，也成为民间力量自发成长的例证，特别是天主教和新教的教会遍布城乡，官方统计大致有三千万信徒，实际数字远远超过官方统计，大致有七千万左右。民



---

间的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与官方的“三自爱国教会”之间的冲突更为明显。因为，新教徒只要承认《圣经》的权威和信奉基督，即可成为教徒，其传教方式也是口口相授，没有统一的教会权威，所以其发展极为迅猛。新教徒拒绝官方教会的核心理由是“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即所谓“上帝归上帝，恺撒归恺撒”。

天主教的入教相对严格，全世界的天主教徒只有一个神圣的教会权威即梵蒂冈，各国的天主教徒也只承认梵蒂冈权威及其任命的神职人员，任何其他宗教权威和世俗政权皆无权对教徒发号施令，更无权任命各地的主教，即便强行任命也不会得到教徒的承认。而在中国却相反，中共明确拒绝政教分离的现代文明，对“宗教自由”原则的承认也是口是心非、言行不一。中共政权拒绝承认梵蒂冈的权威和大陆教徒自发组织的家庭教会，而只承认官方认可的傀儡宗教组织“三自爱国教会”，神职人员也要由世俗政权指定，官方教会的主教还被给予勒政协副主席的高位，享受国家领导人的待遇。同时，中共依靠政治权力强制中国的天主教徒承认世俗政权认定的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所以，中国的基督宗教的教徒（特别是天主教徒），在其组织无法合法化、在梵蒂冈任命的神职人员不被官方承认的情况下，为了保持信仰的纯正和教徒的虔诚，也就只能以非官方的家庭教会组织来坚守信仰。

家庭教会的大发展，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共的宗教政策的失败：官方可以动用专政机关摧毁民间的教堂和逮捕大量家庭教会的成员，但它仍然无法阻止诸多教徒参与家庭教会的定期团契，无法阻止信徒们每周都要举行祈祷和交流，无法让新教教徒在信仰《圣经》中上帝的同时也信仰官方的“三自基督教教会”解释中的上帝，更无法让天主教徒们抛弃梵蒂冈的权威而接受官方的“爱国天主教教会”的权威，无法让他们远离由梵蒂冈任命的神职人员而承认官方指定的有着行政级别的神职人员（中国官方教会的各级神职人员也被分为副总理级、部级、局级、处级、科级，所谓局级牧师和处级和尚，此之谓也）。所以，对于中国的天主教及其广义的基督宗教的家庭教会的自发发展，官方只有坐下来与梵蒂冈谈判，并达成以信仰自由为核心的协议，才能化解世俗政权与民间信仰之间的紧张。

中国民间宗教组织的大发展也在提醒世人：中共政权对宗教自由的禁止，违背了寻求自主精神生活的广泛民意，也与政教分离的现代文明背道而驰。同时，如果民众不主动争取法治所保障的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等政治权利，而只被动地满足于物质上的温饱，民众便无法免于恐怖的生活，更无法获得灵魂的丰盈。

另外，论及中国的宗教问题，理应涉及藏传佛教（包括新疆穆斯林）与中共政权之间的关系，但是西藏宗教以及达赖喇嘛与中共政权的关系具有特殊性：一方面，中共承认西藏各教派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不承认西藏的最高宗教领袖的达赖喇嘛的合法性。而这种矛盾性又来自长期存在的民族冲突问题，所以，

---

藏传佛教与中共政权的关系，不同于其他民间宗教组织和中共政权的关系。在此从略。感兴趣的读者请读王力雄的著作《天葬》和《与达赖喇嘛的四次对话》。

2、环保和防止爱滋病的民间自治团体。由于环境恶化和艾滋病泛滥乃为国际社会高度重视的全球性问题，也使中国的这类民间社团在国外具有了一定的影响。民间环保组织“绿色之友”在国内外都有一定的知名度，经常进行国际交流合作并得到国际捐助。该组织的创始人之中，王力雄、梁晓燕等人经常去边远和贫困的农村，对农村孩子进行环保启蒙教育，意在让环保理念普及到边缘地区的民间。

民间医生高耀杰和民间防治艾滋病组织“爱知行动项目”，不但做了大量防治艾滋病的实际工作，且联手把河南的艾滋病灾难（卖血传染）以及地方政府的隐瞒行为向世界曝光，从而极大地推动了中国艾滋病防治事业的发展。现在，中国政府已经不再对严重的艾滋病问题遮遮掩掩了，而是公开谈论日益严重的艾滋病问题，并积极寻求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在这里，我们明确看到了民间组织如何通过国际社会的帮助，成功地对政府施压并改变了政府决策的范例。当然，官方这样做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在防止爱滋病上争取更多的国际资助。

3、各类民间和准民间的行业协会和文化学术社团。这类民间组织凝聚了大量知识精英，有些学术社团完全靠自负盈亏来养活自己，并成为某一学术专业的民间中心。最成功的例子无疑是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主持的“天则所”，双周一次的学术讲座上，自由的学术交流和思想交锋已经成为知识分子的精神享受。还有“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等组织，也经常举办各类民间活动，最著名的一次就是2001年12月18日，该中心在广州番禺长龙大酒店举行“中国农民及私营经济问题座谈会”，邀请的主要人士大都是党内民主派，如朱厚泽、杜润生、李锐、于光远、吴象。最近，刘军宁等自由知识分子又成立了民间学术组织“九鼎中国事务研究所”。

另外，一些著名民营书店如北京的“万圣书园”和“三味书屋”、贵州的“西西弗”等，也都具有思想沙龙的功能。这些民间书店经常邀请知识名流举办学术讲座、诗歌朗诵会甚至小型的现代艺术展，2002年5月19日，“万圣书园”举办了美国著名法理学家罗纳德·德沃金和北京知识界的学术座谈会，在全国知识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近一年多来，“三味书屋”每半个月举行一次网友的聚会和讲座，就热点时事、社会转型、弱势群体、两级分化、政治改革和文化建设等问题展开民间讨论。

4、大陆近几年兴起的个人网站也有着准民间组织的功能，有些网站的创办动机之一，就是以此来凝聚民间资源（思想和人员），如由刘军宁、王怡、陈永苗等人主办的“宪政论衡”，其宗旨就是为民间思想

---

提供讨论和整合的平台、凝聚自由知识分子和推进中国宪政民主化改革（关于大陆民间网站的详细描述，请参见本书的第四章）

5、自发而秘密的劳工组织和农民组织。大量失业下岗职工和受到残酷剥削的打工仔，对组织独立的民间工会的要求也日趋强烈。广大农民也不断提出组织独立农会的要求。尽管中共严格打压民间自发工会和农会，并利用官方工会进行自上而下的控制。但是，民间的自发组织化是难以抑止的。频繁的群体性示威请愿活动为组织化提供了动力和资源，每一次成规模的示威请愿活动都有领袖和组织核心，同一单位或同一地区的反复示威请愿，已经形成了自发组织的雏形。并出现了新型的工人领袖（如辽阳工潮中的姚福信等人）。

在农村，由于基层权贵对农民的诈取愈演愈烈，而国家的正式制度又无法满足村民的利益诉求（政府官员和司法都不会为农民主持公道），农民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于是，农村中便不断地出现被誉为“农民英雄”的领袖人物，并在这些“农民英雄”的运作下，自发的反抗性的民间组织化力量也就应运而生。在中共不允许独立的民间自治组织存在的严酷制度下，这类“农民英雄”和反抗性组织的出现，是农民与政权之间的利益博弈的必然结果。现在，许多学者（如于建嵘、张英洪等人）公开呼吁政府允许成立自治性的农会。

四川省仁寿县谢安乡农民张德安带领广大农民依法抵制县政府的乱摊派，经过团结、勇敢、艰苦的持续斗争，最终推翻了县政府的摊派决定。从此，农民负担大大减轻，持续 10 年处于全县最低水平。这样自发的组织化抗争所取得的成绩，让我们看到了民间的力量和智慧。对于争取自身正当权益的农民而言，这样的自发抗争远比期盼青天大老爷更有意义。农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就是对主奴意识的超越——与其被动等待自上而下的恩赐，不如自下而上地主动争取。

6、最后，即便是最为敏感的民间政治组织和人权组织，也在最为严厉的打压下坚持着，而且做出了不错的成就。以丁子霖为代表的六四难属群体就是这类民间力量的杰出代表。在敦促中共纠正错误、追究罪责和还公道于民的民间运动中，毫无疑问，六四难属群体做得最为出色。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更为可贵的是，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是他们自发的韧性抗争始终本着“博爱、宽容、温和、理性”的原则进行。所以，六四难属群体的人道运动已经发展为国际性的“天安门母亲运动”，并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从 1994 年到 2000 年，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

---

1994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2000年获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颁发的“民主勇敢奖。”而且,2002年,“天安门母亲运动”还获得了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

在1998年宣布成立的“中国民主党”,尽管在中共的严厉镇压之下,由于绝大多数骨干成员被捕而七零八落,但是在该党的核心层要么深陷囹圄要么流亡海外的艰难处境之中,仍然有极少数民主党员秘密地坚守着该党的残余组织,也有身在大陆的该党成员不断以该党的名义对公共事务发言,使该党的名称仍然具有民间组党的象征意义。另外,极为有良知的几个青年人成立的读书会“新青年学会”,也被中共定位非法组织的,杨子立等四名该会成员至今仍在狱中。前不久,中共安全部门又以“涉嫌非法组织”而逮捕大四女学生刘荻,在国内外引起巨大的民间反弹。由此可见,中共政权对民间力量走向组织化的恐惧是何等强烈。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在中国,所有合法的社团实际上都不是国际公认意义上的“非政府组织”(NGO),而是中共政权幕后操控的社团,其存亡完全取决于政权本身的利益权衡和权力恐惧的程度。表面上,这些社团的注册和管理归民政部门,而实际上决定其存废的权力在中共安全部门手中。如果安全部门认为它们的存在对官方利益没有威胁,它们就能生存下去;而一旦认为这类社团的存在具有威胁之时,它们就必然或被取缔或遭整顿。比如,“自然之友”在2003年的社团年检中,受到安全部门的警告,要求该组织将异见作家王力雄除名。“自然之友”的负责人梁从戒马上惟命是从,先是规劝王力雄主动退出,在遭到王力雄的拒绝之后,就独断地将王力雄除名。王力雄作为该组织的创始人之一和理事会成员,对该组织的发展、扩大影响及其实际活动作出过重要贡献,但是他被开除却没有履行任何组织程序,没有召开理事会,更没有理事会上的民主表决,完全是该组织的最高领导人在当局授意下的个人独断。这样的合法民间组织,与八个花瓶民主党派一样,完全操控在中共手中,其内部整肃也与中共的党内清洗一样,完全是无制度无程序的人治行为。

近些年,中共越来越奉行机会主义的统治策略,应对国际压力的手段也相对灵活,特别是对于在国际上有一定知名度的社团,中共的态度完全是基于惟利是图的翻云覆雨。“爱知行动项目”在短短的几个月内的悲喜命运非常具有代表性。当官方认为卖血导致的艾滋病有损于政府形象时,就取缔该组织并拘捕其负责人万延海。当时正值世界艾滋病大会召开之时,中共的野蛮行为引起巨大国际反弹,联合国的有关部门、西方的艾滋病组织和人权组织纷纷批评中国政府,中国政府的形象深受损害。更重要的是,美国政府资助中国防止艾滋病的上千万美圆,也可能将因此而告吹。所以,中共在经过利益权衡之后,觉得在艾滋

---

病问题上隐瞒真相和整肃“爱知行动项目”，既有损政府形象，又使差不多到手的国际捐款流失，实在是得不偿失。于是，官方出于修补形象和谋求国际资助的双重利益，不但很快释放了万延海，而且允许该组织正式注册，万延海也可以自由出入国境，以民间组织的招牌争取更多的国际援助。与此同时，被政府承认的“爱知行动项目”，也就必然失去了原来的民间性，而变成被官方操控的对外点缀。如果该组织的行为超过了官方界限，说不定某一天遭到再次被取缔的命运。

### 三、政府应该尊重结社自由

如前所述，在目前的中国，还没有国际通行意义上的 NGO，即没有合法而独立的民间自治组织。大多数民间组织，要么是受到政府操控的合法社团，要么是受到政权打压的非法组织，民间社会还缺少组织化的凝聚力和动员力，民间的结社自由权利更缺乏法治化的保障，整体上仍然处在实质上的一盘散沙的原子化状态。在各类社会危机持续积累的当下中国，仅靠政府机器的刚性的外在管制来掩盖危机和压制不满，而没有合法地释放社会不满的泄气阀或减压阀，没有制度性地吸纳民间反对派的政治框架，更没有民间的独立于政府的柔性自我管理，民间与官方越来越形成相互敌对的两极，而民间反对力量与官方的统治力量不能合法地和平共处，无法在双方之间形成关于社会正义的基本共识，也就无法将双方纳入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包容的统一的政治秩序之中。所以，对于化解已有危机与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危机来说，中国的现行制度只有百害而无一利。如果仍然维持只有政权的刚性管制而毫无民间的组织化自治的统治方式，那么在社会多元化自发成长难以控制的现实条件下，长期积压的不满和处于秘密状态的反对力量，总有一天会形成百川归海的合力，使中国出现对任何人都绝无好处的危机总爆发的失控局面。

在中国，一方面，由于民间的合法自组织状态的真空，社会的自我维持、自我协调和自我修复的能力严重缺失；另一方面，利益至上的机会主义盛行，使外在的法律约束和内在的道德自律基本失效，个人、组织、国家之间的合法联系，人与人之间得以和平共处的基本社会公德，已经被法律之下和公德之外的灰色潜规则的通行无阻所代替，实际上社会已经处于普遍失范状态。换言之，现存秩序的稳定完全是建立在以赤裸裸的暴力为后盾的恐怖秩序之上的，随时可能被深埋的仇恨和贪婪的横行所瓦解。江泽民当政的十三年，中国社会遍及城乡的自发群体抗议事件不断发生，并大有从农村向城市、由边缘向中心蔓延、由分散的小群体（农村的自然村和城镇的单位）向联合的大群体（农村的一乡甚至一县的联合和城镇的跨单位甚至跨城市的联合）的趋势，而且抗议运动已经具有了明显的组织性和持续性。去年春天发生在大庆油田以

---

及辽阳的大规模抗议事件就是这种趋势的明证。而更为有力的证据是法轮功，该组织已经形成了全国性国际性且高度组织化的抗议运动。

也就是说，目下中国的民间自发式政治动员，决不会以精英们的意志为转移，它不是精英们想不想要底层动员或底层动员不可能的问题，而是如何通过为底层的政治动员提供有弹性的政治空间，把底层释放出的政治参与能量导入一种法治的非暴力的社会秩序的问题。因为，上层的作恶多端和底层的持续受损，已经在事实上进行了多年的政治动员的准备，底层所积蓄的政治参与热情早已足够发动一场庞大的社会动员。当民间的政治参与要求一直处于被刚性压制的状态之时，压制越刚性，参与饥渴就越严重，可能爆发的参与态势就越激烈，一旦打开缺口——不管以怎样的方式打开——六四后被强制压抑了十几年的政治参与与热情，很可能演化为狂热的参与爆炸。必须记住如下国情：即便不谈严重的两极分化和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仅凭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这两大罪恶所积累的伸张正义的要求，就足以发动全国性的政治动员，因为二者皆是欠下超额血债的罪恶。常识所说的“压迫越深重而反抗越激烈”，此之谓也。

从眼下看，当代中国的城里人（特别是中心城市）是幸运的，1992年启动的经济改革，使之突然享受到从来不敢奢望的物质富裕，甚至提前享受了发达国家的现代化，享受到计算机带来的网络全球化的后现代……与更广大的边缘地区及其更庞大贫困人口相比，这种物质享受简直是超前、太超前了。以至于，郊外别墅、私家轿车、远足休闲、出国旅游和波波族情调，不仅足以抚平大屠杀所制造的灵魂创伤，也足以无视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足以罔顾广袤中国还处在前现代化阶段的冷酷现实。

然而，从长远看，对于中国这样的人均资源极端匮乏并处于激烈转型的人口大国来说，即便有良性社会制度的保障，其资源竞争的残酷性也将远高于其他国家，绝大多数国人要想享受到现代化生活，也仍然要走漫长的坎坷之路，绝非江泽民许诺的再有20年就能实现全面小康——这种独裁者的信口胡说，只是用玫瑰之梦催眠民众，以便掩盖危机四伏的现实和不容乐观的未来。何况，中国的制度本身仍然处在恶性循环之中，且看不到官方决心走向良性制度的诚意。

在此情况下，中共政权必须启动政治改革，与其继续维持漏洞百出且效率递减的对民间组织的严控，远不如尊重民众的结社自由权利，通过修改“社团法”，以法治的手段对之加以规范和引导，既可以减轻政府办社会的沉重负担，又能尊重公民的自治权利，充分动员民间资源和发挥民间的首创精神，使之成为民间整合和社会稳定的健康力量，为一个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出现和逐步成熟提供制度依托，最终形成良性的民间自我管理的自治秩序，使社会具有充分的自我维持、自我修复和自我调整的能力，最终使中国进入大社会和小政府的良性秩序。（有关民间社会发育的更详尽的研究，请参见张祖桦所著《政治改革与制度创新》一书的第八章“培育民间社会”）

---

### 第三节 化公为私的另类私人化

在描述中国的民间升值现象时，还必须提及一种另类化公为私的私人化成长，因为这类私人化的畸形发育，既得到了来自体制的纵容，也得到了主流经济学的辩护：即作为社会公器的政治权力和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官员，也由公共性向私人化演化。它为一夜暴富的权贵们提供了“洪水滔天”之前的安全退出渠道：通过由公到私的产权变更和转移资产，洗白了“黑钱”和逃脱了清算。

#### 一 公权力的私有化

在政治上依然独裁的当下中国，官本位意识的空前膨胀和自利意识空前觉醒之间的相互激荡，使人们为了牟利而热衷于跑官买官和攀权附贵。于是，这种官本位权力已经失去了社会公器的性质，而畸变为个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私具。中国最大的私有化，绝非财产的私有化，而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而且，这类私有化也不是改革开放的产物，而是中共政权的本性。

在中国，跛足改革就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过程，其制度根源，绝非资本主义式的财产私有化，而是独裁制度的公权力私有化，权贵式财产私有化仅仅是公权力私有化的结果而已。这类私有化也不是改革开放时代的特定产物，而是中国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并被中共政权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可以说，理解中国问题的关键是说清中共权力的性质，而在中共承认了市场经济的合法性之后，要说清中共权力的性质，并非易事。正如在奉行完全公有制的毛泽东时代，要说清中共制度的权力私有化本性，也要费一番口舌一样。但是，只有从公权力的私有化入手，才能说清中共制度及其跛足改革的性质。

现代文明的凸出特征，表现为政治权力的“天下为公”和财产权利的“天下为私”，而在中国却完全相反：政治权力的“天下为私”和财产权的“天下为公”。中国制度下的公权力在本质上一直是私有化的，其主要特征有三：一是公权力为特殊强势集团所垄断，不允许任何其他政治力量分享，更不允许任何反对派的存在。二是权力的朝代更替和维持主要靠暴力，权力的传承或为家族传承或为党魁钦定接班人。三是

---

打着“天下为公”的旗号垄断全部社会资源——从人身到财产。权术阴谋是暴政内部的权力分赃机制，意识形态谎言是暴政的道义装饰品。无论是传统帝制时代的家天下，还是近代以来的党天下，也无无论在计划经济和公有制的毛泽东时代，还是在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邓、江时代，公权力的私有化从来没有改变过——国家政权成为特权阶层的私具。至于传统“家天下”还是现代“党天下”，是个人极权还是寡头独裁，是权贵家族的内部分赃还是有限地吸纳其他阶层的效忠者，都改变不了公权力私有化这一最基本的事实。

帝制时代是“家天下”，公权力在一家一姓之内循环，权力的合法性来自暴力，即“坐天下”的合法性来自“打天下”的功绩，谁家打下的天下就归谁家坐天子交椅，和平时期的权力继承也被严格限定在一家一姓之内，直到新的一家一姓通过暴力征伐取而代之。自秦始皇用暴力统一天下以来，两千多年的帝制历史，就是“家天下”的恶性循环。汉朝姓刘，唐朝姓李，宋朝姓赵，元朝姓铁木真，明朝姓朱，清朝姓那拉氏，而科举制度不过是吸纳“家奴”的机制而已。虽然，由于统治手段的落后，家天下统治无法具有完全化天下之私为一家之私的效力，事实上的民间私产大量存在，但是正式制度信奉的仍然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即从财产到人身的皇家垄断。

辛亥革命推翻了“家天下”，代之以现代的政党制度，但中国的政党制度仅仅是换皮毛而非换骨肉。政党制一进入中国，就走上了与西方的和平竞争选票的多党制完全相反的列宁式政党道路——靠暴力夺权和维权的“党天下”统治。即公权力由家族垄断变成政党垄断，通过暴力征伐的权力交替，由不同姓氏的暴力替代转变为不同政党的暴力替代。同时，党天下的内部权力传承，成为党魁家天下和党天下的混合体。在强势党魁心目中，最理想的传承当然是党魁自家的子承父业，但在现实中无法做到这样的准家天下传承时，就要确保公权力在一党之内的传承，而决不能让其他政党或政治力量分享。

民国时代的孙中山首创“党国体制”，并被蒋介石发展为“一国一党一领袖”的“国民党天下”，只不过，由于战乱无法达到极权式的整体控制。尽管国民党的“党天下”统治承认私有产权，但由于公权力的私有化，致使财产私有制演变为事实上的“官僚买办所有制”，也就是权贵私有制。二战结束后，尽管国民党政权试图实施西方式的现代政党制，但是由于苏共支持的中共不肯合作，最终也宣告失败。即便兵败台湾之后，蒋介石仍然把独裁权力传给了其子蒋经国，直到在20世纪80年代的台湾，由蒋家控制的国民党政权才开始真正实施现代多党制，并于2000年大选实现了首次多党竞争的政党轮替。

在大陆中国，当中共在苏共的扶持下、通过残酷的内战取代国民党之后，“党国体制”又被中共创造性地加以继承。1949年后的中共统治，把国民党治下的官僚资本主义和党国体制相混合的社会制度，改造



---

成财产公有制和权力私有制的畸形组合的“党天下”，其控制力度又远远超过国民党的党国时期，达到了完全名副其实的党天下——党权对全部财产和整个社会的无孔不入的控制。所谓“公有制”，无非是暴力强制下的“党有制”，通过“三面驾机枪，只准走一方”的暴力强制，把所有的个人私产和国家财产统统化为“一党私产”。这种“党天下”的极端发展，甚至演变成整个中国沦为一人之私，数亿国人沦为毛泽东个人野心的实验品。在权力传承上则以党魁钦定接班人为主。但是，老毛并非没有建立家天下的意愿，如果毛泽东的儿子毛岸英没有死于韩战，中国也将象北韓的金家天下一样，由“党天下”回归到“家天下（毛家天下）”。事实上，毛泽东晚年对江青和毛远新的大力扶持，也多少透露出其权力传承上的“家天下”意愿。绝对强势的党魁毛泽东死后，党天下的准家族传承已不再可能。于是，经过篡权而开始的邓小平时代，党魁钦定接班人便成为中共党天下的权力传承的主要方式，权贵阶层的吐故纳新主要在一党之内完成。

## 二 公权力的私有化与公产的权贵私有化

改革开放之后，作为一党之私的公权力，由个人极权蜕变成特权寡头们的内部分赃和掠夺社会财富的私具，权力私有化和财产私有化皆要量化到权贵家族及其个人。权贵们普遍奉行的家族双轨制——有人当高官而有人做富豪——就是一种内部分赃的制度性安排。“太子党”的出现绝非中国现行体制的偶然，而是中共政权的必然。文革时期，高干子弟就提出“老子英雄儿好汉”的血统论，赤裸裸地道出了中共后代的权力私有意识。而在当下中国，血统论已经结出“太子党”这一现实“正果”。平民要想跻身于权力高层，在权贵们地盘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就必须首先将自己变成“党奴”。但是，一旦内部权争和反腐秀需要祭品之时，进入高层的平民子弟就会被率先送上祭坛，而那些根红苗正的权贵子弟则大都安然无事，继续为所欲为。

中共十六大前，李鹏突然高调祭祀亲生父母，显然是恐惧作祟——害怕下台后被清算，所以他才刻意凸出：我是根红苗正的革命后代，所以我的权力来源是正当的不容置疑。企图清算我李家的人就是“狗”，即党天下的叛徒。这就等于向社会宣布了权力私有化乃为制度事实。

虽然，改革开放使经济资源的占有和分配，逐渐向民间社会开放，形成了事实上的财产私有化，但是，中共仍然垄断着作为公权力的政治资源，决不允许任何其他组织分享。正是这种公权力私有化的制度事实，

---

才使依靠特权的为富不仁成为中国特色的财产私有化的凸出特征，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来自醒目的权力腐败，暴富阶层的个人财富积累很难得到起码的道义辩护，构成了资本积累的制度性原罪。它绝非社会转型的正常代价，而是权力私有化下的跛足改革的畸形代价，即完全失控的强盗式抢劫和裙带式偷窃的代价。

据由中共中央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完成的《当前社会各阶层经济状况》调查报告的内参版透露：目前大陆，有500万人是千万富豪，其中约2万人是亿元富豪。按照富豪的身份背景分类，在拥有千万元以上的富人(含亿万家财)中，出自中共权贵家族的富豪占90%以上；靠境外亲属资助或商业合作而发财的人约占5.5% 靠自身努力加机遇发财的人约占4.5%。

就中共的各级官员来说，传统意识形态和理想主义的衰落，导致了惟利是图的实用主义从政动机，上下级关系变成裙带关系，乌纱帽变成了赤裸裸的利益要挟，政治忠诚变成了基于利益的私人效忠，政治责任变成了利益交换。在表面上，权力代表着公共利益，官员代表着人民公仆的责任，而骨子里，却意味着私私相授和唾手可得的既得利益。最终，形成如此恶性循环：一方面，对乌纱帽的渴望只基于对权力本身的渴望，对权力的渴望又仅仅基于对既得利益的贪婪。另一方面，对失职的恐惧源于对乌纱帽的恐惧，对乌纱帽的恐惧源于对既得利益的恐惧，而越看重既得利益就越要为保住乌纱帽而不择手段地玩弄权术，越不择手段就越没有政治责任感和政治忠诚可言，就越容易导致权力腐败、玩忽职守和酿成祸患。

在制度本身的邪恶性质没有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也在吏治败坏已经普遍化的情况下，那些在官场权争中的失败者，特别那些因腐败而身败名裂的官员们，普遍地感到冤屈并产生“替罪羊心理”：大家都一样自私贪婪腐败，为什么霉运偏偏落在我的头上？还不就是因为我没有过硬的权力后台，才成为更有权势者、权力内斗和政治需要的牺牲品。于是，下级成为上级的替罪羊，官员个人成为权争需要或政治需要的替罪羊，也就是所有官僚都有可能变成制度原罪的替罪羊。

丢掉乌纱帽的恐惧、代人受过的替罪羊心理和利益要挟下的伪效忠，必然使整个执政集团的内部充满了恐怖的阴影、冤屈的仇恨和随时可能背叛的利益激励，剩下的只有对个人的追随而无对制度的信守，只有表面的服从和对丢失乌纱帽的恐惧而无内在的忠诚，只有口头上的德治而无人格上的对政治责任和职业规则的信守，只有惟利是图的实用哲学而无任何对政治成就感的追求，只有井底之蛙的急功近利而无对自身前途的稳定的长远预期。在社会公器变成牟利私具的从政激励之下，国家公务员也就必然变成了公益事业的蛀虫。那么，在这样的制度下，个人的成本最小化而利益最大化的交易方式，就是一种普遍化的赌徒方式：不在乎公益、不尊重法律、不讲道德、不计后果的胡作非为和短视行为。对各级官员来说，就是唯上级所好是从，不择手段向上爬，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挥霍心态，老子一天在位，就要不择手段地享受尊

---

贵、聚敛财富和尽情挥霍，就决不管明天早晨是否天下大乱、洪水滔天。一句话：现在的中共统治集团，再无远大的理想抱负和政治责任感可言，而是变成了赤裸裸的牟利集团。

大陆的主流经济学，一直在为这样的权钱交易的腐败和权贵私有化进行辩护，称之为交易成本低廉的现代化模式，其最具欺骗性的理由是：如此的化公为私，可以很轻易地把公产变成私产，导致私人的暴富，而无论以何种方式发家致富，都是在削弱传统体制和政府资源，都是在扩张市场经济和私人资源，也就等于高效率地为民间社会积累资源。而在实际上，腐败有理论只是僭冒自由经济学，故意混淆了个人权利优先和旨在保障个人权利的公权力之间的严格界限。在真正的自由主义那里，私与公之间的界限被界定得清清楚楚：一方面，财产权私有乃为天经地义，任何剥夺合法财产的行为都是强盗，一旦出现对私有财产的非法侵犯，无论侵犯者是谁——个人、团伙、政府——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另一方面，政府权力的天下为公的性质亦为天经地义，政府是“公权力”，官员是“公仆”，只能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而任何化公为私的行为都是腐败和违法，也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二者之间关系实为自由主义硬币的双面，既不能相互僭越也不能相互拆台，是缺一不可的相互支撑。

所以，中国的权钱交易式或垄断式的化公为私，与民间社会自发的自利意识和财富积累，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私人化。民间力量能否健康成长，全赖民间财产和自治社会的发育是否健康；而权贵私有化成长得再快，也不代表真正的民间力量的发育，对促进民间社会的成长也没有多大补益。问题还在于，如此缺乏道义正当性的经济增长和权贵暴富，不是公平的自由竞争的结果，而是全无自由的不公正竞争的结果。它带给无权势群体的，除了不公，就是苦难；它带给中国社会的，除了腐败，就是仇恨。这样的私有化造成的恶果，绝非社会转型的正常代价，而是跛足改革的畸形代价，即完全失控的强盗式抢劫和裙带式偷窃的代价。而主流经济学家却轻描淡写地把它称之为转型的必要代价且可能是最小代价。这样的经济学，与其说是自由主义的启蒙，不如说是特权主义的辩护。因为：

- 1，它剥夺了民间权利的获得和成长的机会，使公权力变成一党私具，使公权力的产生没有任何公共性，其行使也不受公共意志的制约和监督，无法为社会提供普遍受益的公共产品，从而形成了极少数的一方占有全部权势而绝大多数的一方却毫无权势的社会结构，在此官权的畸形膨胀和民权的畸形匮乏的分配格局下，贫富两级的超速分化也就无法避免。

- 2，它使权贵阶层可以依靠不正当手段与民争利，掠夺大量本来应该属于民间的机会和财富，先是大吃双轨制的差价、接着是瓜分国有资产、继而通过金融市场掠夺民间财富。同时，它在优惠权贵资本的同时，必然歧视民间私营经济，使平等而透明的健全市场无从建立，民间财富的积累和增值皆要付出过高的不合

---

理的制度成本，不仅是歧视性正规制度的成本，更是潜规则下的暴涨腐败成本。这种民间资本必须屈从于权贵才能增值的分配格局，造成权贵资本和民间资本之间的巨大不对称，也造成了民间私人资本的制度性原罪，使民间资本养成了攀权附贵的恶劣习惯，永远无法成长为可以抗衡权贵阶层的独立社会力量。

3、权钱交易和权贵私有化造成社会公德的全面衰败，政治无耻辐射到社会的所有领域和全部人际关系中，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变成了行为的通行规则，商业无耻的泛滥使生意人无信誉和商场无诚信变成社会信条，假冒伪劣变成发财致富的捷径，交易中的相互欺诈变成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常态，民间社会也必然如同一盘散沙那样缺少凝聚力，新制度的重建也将因缺少健全伦理的人性依托而变得格外艰难。

4、权贵集团为了保证既得利益的最大化，也为了逃避被清算的命运，必然要全力维持现政权的稳定和阻挠政治民主化，致使日益积累的深层危机得不到缓和化解，为中国的未来埋下足以导致全面崩溃的巨大隐患。事实上，中国政改难以启动的主要障碍，已经不是意识形态的僵化保守，而是权贵集团维持自身权益的自私动机。

以上现象充分说明了中国社会的断裂程度之深之巨：极少数人构成的强势阶层与绝大多数人构成的弱势群体之间、少数发达地区（中心城市）与广大落后地区之间、城镇及其居民和乡村及其农民之间……的断裂，二者在权利、机会、收入、社会保障、资源占有、现代化水平等方面的巨大不对称，甚至恶化到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程度，从而使利益再分配变成了赢者通吃的游戏。与此相应的是另一类更致命的断裂，六四后的十五年，“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场”的分裂景观，乃中国社会的不争事实。即在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公权力的私有化和公共权益的最大化之间……的巨大断裂，以至于，这样的分裂也逼迫官方不得不对其传统价值系统做出权宜性的调整，从邓小平的“三个有利”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就是官方意识形态不断向民间道义妥协的例证。

### 三 灵魂堕落只能靠精神食粮来拯救

---

现在，只有靠暴力、谎言和利益收买所支撑的一党权力，其自私的面目导致其在道义上的威信全无，也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是出于不得已，人们的歌功颂德完全是假意应付。社会诚信的沦落首先是制度、政权和官僚们的全无信誉，其次才是社会各个领域的假冒伪劣盛行。

在物质上，当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并没有与之同步的另一部分人在精神上“先富起来”，恰恰相反，“先富起来”的那部分人，在物质上已经“富足、太富足了”，而在精神上他们又“贫困、太贫困”了。钱包的厚度与灵魂的干瘪形成鲜明的反差。本该在精神上“先富起来”的知识分子，即本该承担社会批判与公众启蒙的责任的知识分子，一方面成为执政集团的附属物，成为执政党操纵大众的辩护工具；另一方面变成了文化商人，操纵着精神鸦片的生产和销售。他们在自艾自怜地感叹人心不古和知识分子边缘化的同时，却仍然以独霸的话语地位进入权力的中心和文化市场的旋涡，既当执政党的高级幕僚又做大资本家的高级马仔，通过出卖学术诚信和道义良知来完成了知识与权力与金钱的结盟，也就完成了自己的私人资本积累，弄个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独立董事、首席策划干干。

在没有基本的制度常识、权利常识和做人常识的畸形社会中，成为知识界口头禅的“文化多元化”也变得非驴非马，甚至就是指鹿为马。一方面，在官方意识形态霸权的强制性在场的背景下，“多元化”根本没有法律的保障和文化的依托，所以，知识界提倡的绝对“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只是被政治恐惧笼罩的知识界刻意回避争取自由权利的言说和行动的托词。另一方面，在商业诱惑的作用下，知识分子鼓吹一种绝对化的“经济人理性”，鼓励一种泯灭一切价值的“怎样都行”的文化流氓，全社会陷于不择手段的发财梦之中，十足的犬儒态度成为“以无厚入有间”的利器，无论在怎样的处境中皆能逍遥地“游刃有余”，达致如入无人之域的化境。

特别是作为显学的经济学，已经成为权力与金钱的双重附庸，与权钱结盟的社会控制同进共退。“腐败”有利于改革，“权威”有利于制度变革，加强中央财政有利于宏观调控，社会冷漠有助于避免全民政治，人民公社、鞍钢宪法和文革是真正的大众民主，大众文化代表了中国文化与国际社会接轨，甚至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的大水灾，也成了有助于刺激内需和拉动经济高增长的宝贵资源等等。他们制造的文化产品，不再具有任何批判意识与启蒙功能，而堕落为辩护意识与休闲消费，因为全民调笑有助知足常乐心态的普遍化。当学者和作家变成了小康时代舞台上的明星戏子，学术和艺术自然蜕变为装点繁荣盛世的晚会上的小品。所谓精英的平民化，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知识分子的戏子化和人文精神的小品化；所谓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不过是知识人放弃知识而进入文化市场而已；知识明星成为小康时代最醒目的文化标志。

---

所以，知识界找出的种种自我辩护的理由，不过是推卸责任的借口而已：掩盖自身品质的腐烂和创造力的萎缩。文人们把“人文精神”的萎缩归咎为“商业文化”所带来的惟利是图，道德家们把“肉身展示”的性放纵归咎于全球化所导致的西方文化入侵，学者们把文化产品的低俗化归咎于民众的文化素质和欣赏品味的低下……暴露的恰恰是知识精英已经丧失“精神创造”和“文化重建”的能力，中国的制度也丧失了鼓励诚信的内在机制和培植高品味精神的文化底蕴。精英和中产白领所提倡的“环保秀”、“民粹秀”、“振兴本土文化秀”等人文精神，不仅丝毫无助于精神危机的缓解和恢复文化原创力，反而在加深这一危机和文化创造上的无能。正如中共政权依靠经济高增长、利益收买和意识形态调整来重塑合法性的努力，根本无助于现政权合法性危机的缓解和消除一样。精英们对“人文精神”的所有言说，不过是与胡温的“亲民秀”相配合的“人文秀”，是靠制造人文精神假相来掩盖无灵魂的生存。假烟假酒假药假食品假文凭假处女假学术假良知假批判……主要来自这个谎言化的制度，来自帮助政权制造最大的谎言——政治谎言——的权贵们、精英们。

无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还能延续多久，无论中心城市多么像现代化的国际都市，无论中国的权贵、精英、白领等先富起来的阶层享受着多么奢侈而现代的生活，只要中国仍然是个一党专制的国家，国人所能期望的最好生活仍然不是现代人的生活，而是传统的父权时代的坐稳了奴隶地位的生活，主奴关系中的十几亿人人口，仍然象奴隶听从主人那样逆来顺受，主人仍然象父母那样教育着、规定着、连哄带骗地管着孩子，或象牧羊人那样放牧着温顺的羊群，至多是孩子的摇篮日新月异，羊群的牧场日益丰盛，但孩子们永远没有自己的头脑、尊严和人格，无法独立行走和独立思考，羊群也永远无法成为独立谋生的动物。父母用糖果、玩具贿赂着孩子，牧羊人用皮鞭和宰杀恐吓着羊群，用弱智而冷血的歌舞升平娱乐着国人的灵魂。希图“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一党独裁，用丝毫不肯让他人分享的绝对权力，也用“离开我就将天下大乱”的虚构前景，绑架了全体人民和整个国家。

它世界上最大的绑匪，它绑架的人质之多，使国人的绝大多数不得不依赖于他的施恩，也使国际主流社会不得不温柔地与他打交道。他为了缓解其贪婪和施虐所造成的民怨沸腾，时而会“亲民”、“反贪”、“问责”、“透明”、“高效”……作出一副“父母官”的痛心疾首之态，甚至会毫不吝啬地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他为了显示自己必将屹立于世界各民族之林并成为负责大国的国际抱负，也会加入WTO、会在自由国家的议会厅里谈民主、会与美国进行反恐合作、与西方国家进行人权对话和法制交流、把公务员和法官送到西方去培训。

于是，容纳着世界上最大人群的国家，且经历过举世无双的灾难，但至今仍然是世界上最为“一盘散沙”的社会，官方的不准组织和民间的逆来顺受，造就了“只知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个体，

---

一个个原子化的个人面对拥有严密的组织、全部国家机器和主要社会资源的政权，渺小到可以忽略不计，无力到蚍蜉撼树，因而，每个人就只能表现出近乎于宿命般的无可奈何，为了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也就只能求助于他们的放牧者兼绑架者。

同时，在全球化的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肯于或有能力付出一举解救出十几亿人质的赎金，而只能尝试交往与遏制并行的渐进和平演变。

曾经有一种极为时尚的观点风靡中国，即，林毓生先生对“五四运动”的三大主将陈独秀、胡适和鲁迅的批判，批判他们的“借思想文化或意识形态的全盘改造来振兴中国”的思维模式。在这里，我无法展开讨论这个问题的全部是非，而只想指出：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发展，完全遵循着“彻底唯物主义”之“经济决定论”的道路，到了二十多年后的今天，虽然人均收入还很低，贫富分化日益悬殊，但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毕竟有了大的提高，民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也今非昔比，然而，不带偏见的人都会承认，从毛时代到邓时代再到江泽民时期和刚刚开始胡温时期，中共独裁对国人和中华民族的最大伤害恰恰不是物质的匮乏，而是对人的生命和人的精神的残酷而全面的阉割，改革以来的物质的进步并没有带来精神提升，灵魂贫困远甚于肉体贫困。

精神贫困或灵魂饥渴，只能靠精神食粮来缓解、来拯救。

### 第三章 产权改革与政治民主化

#### 第一节 产权改革是间接的政治改革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成熟经验已经证明，独立于国家政权的民间社会的发育与政治民主化之间，具有正相关关系，而民间社会的成长必然有赖于市场经济和保障私产权制度的支撑，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是一对孪生兄弟，二者之根都是自由。唯有宪政民主（政治自由）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经济自由）的最大效益，唯有保护私产及其市场经济才能为宪政民主提供所有权制度的依托，而任何不尊重私人所有权和企业自由的制度，都不是真正的宪政民主。这种正相关关系，既是从古典的亚当·斯密到现代的哈耶克

---

的自由主义经济学所肯定的，也是从古典的洛克到现代的波普尔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所支持的。即便在“凯恩斯主义”盛行于西方的时期，强调国家干预下的福利制度，也从来没有跨越过保护私产权的制度底线。同时，20世纪的公有制和私有制之间的制度竞争表明：当社会制度、政府权力和社会价值观歧视私有产权时，市场规则便无从健全，民主宪政也无从建立，人权保障和公民自由就有全军覆没的风险。

## 一 私有产权是自由宪政基础

私有产权之所以神圣，乃在于：1，私有产权是基本人权之一：个人拥有财物的权利不可剥夺，其界限也不可移动。2，私有产权是基础性人权，与其它人权高度相关。它是个人自主地谋求自身幸福的最大资本，并为其它人权的确立和保护提供基础。不确立私有产权，其它人权便无法确立；歧视私有产权的制度，也就不可能平等保护其它人权。3，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是宪政民主的最基本制度安排之一，关乎一整套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关乎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的制度安排，以立宪方式来尊重和保护私有产权的制度，使个人得以独立自主地谋求幸福，使个人拥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来对抗政府的强制，无数分立的个人产权可以对政府权力形成有效制约。

对于现代文明来说，一个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的自由社会，没有对私有产权的社会尊重和宪法保障是不可思议的。反过来，指望一个没有对私有产权的尊重和宪法保障的社会，能够尊重人的权利和尊严同样是不可思议的。在所有国家的自由制度形成的过程中，无论是发达国家的君主立宪制，还是后发国家的社会转型，最初的制度基础大都建立在保护私有产权之上。为了切实保障私有产权，同时要求诸如言论权、结社权、政治参与权等人权，要求与此相配合的自由企业制度，公平竞争制度，透明而中立的法治权威等，所以，实质性地推动产权改革——保护私有产权入宪——就是间接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途径。

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讲还是从效率的角度讲，在毛泽东遗留的制度背景下进行经济改革，其首要目标都应该是还历史的旧帐——还产于民，而不应该是单纯的提高经济效率，最起码，应该是还产于民和提高效率同时进行，就是不学苏东式的一步到位的“休克疗法”，起码也要象当年威权体制下台湾的土地改革



---

（赎买型）和民营化（政策优惠型：信贷、外汇、税率的三优惠）那样。以毛泽东时代的中共所犯下的罪恶和所造成的财产挥霍来说，大陆的改革应该在保证个人应得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即便象苏东的改革那样，以经济效益的暂时损失来换取每个人应得权利的归位也在所不惜。从长远的利益计算着眼，苏东式的“社会公正优先”的改革所付出的社会综合成本，肯定要比大陆中国式的“经济效益优先”的改革小得多。苏东是用暂时的经济效益上受损的成本，换取了一步到位的政治上的社会诸权利平等；中国是用经济上的效益高增长来维护政治上的社会诸权利的不平等。其结果是，苏东的社会转型，不仅在个人权利方面和综合的社会效益方面获得了根本性制度保障，而且在经济效益方面也达到了长远利益的保障。而中国的社会转型，只有暂时的经济效益高增长，而且这种高增长的最大受益者又是占不到总人口5%的权贵们（他们把占国民生产总值20%的财富据为己有），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占总人口95%的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进而是综合社会成本的超常高昂：竞争的严重不平等、分配的畸形不公、人权的没有保障、政治的普遍腐败、道德的彻底沦丧、政权合法性的急遽流失、社会仇恨和社会不稳定的几何级数式积累……

换言之，由计划经济旧体制向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转型，在根本上不是一个单纯增量改革的过程，也不是在保证旧体制的前提下进行局部调整的过程，而是一个由非人性制度向人性制度的转变过程，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的同步渐进式改革。这种改革的目标应该是：既有规则的平等又有效益的提高，既有个人致富又有社会公正，其关键的第一步是还产于民，使私有产权在法律上得到明确保障，使传统的所有者缺位转变为所有者归位，因为它既能够使应得权利归位又能够提供良性的利益激励。所以，应该是交易的市场化和所有权的私有化的同时进行，即便采取渐进的方式，也应该是二者的同步渐进，而不应该在不改变党有制的基础地位和所有权的归属真空的框架内，只进行以提高经济效率为目标的单项增量改革——下放有限的管理权和有限的市场调节。

这样的修修补补的改革必然导致垄断权力对市场的控制，使改革变成掌勺者私分大锅饭的权贵私有化和代理人寻租式腐败的制度化普遍化，也就是权贵的既得利益越来越深的制度化，使政府提供“善政”的功能急速丧失，既不提供公正规则和客观裁判，也不提供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产品，而只为权贵阶层提供一夜暴富的特权、政策和机会，使本来作为社会公器的政府变成极少数权贵牟取私利的私具，使政府提供的所有公共产品的实际最大受益者皆是极少数权贵家族。也就是说，公器一旦变成私具，公共资产就变成了特权者的个人私产，权贵们和各级代理人从这种所有权缺位的增量改革中捞取的利益越大，维

---

护旧体制的顽固阻力就越大，建立新体制的难度也随之遽增，以致于最后形成一种最大受益获利集团之间的刚性腐败同盟，非经过暴烈的社会革命而无法打破。到了这一步，就是死结，解开这个结也就意味着社会的全面崩溃。

对此，御用学者温铁军有着坦率的描述。2005年，他在福建宁德的一次讲话中，他谈到不能进行政治民主化改革而只能坚持一党独裁的关键原因：

“我们去年关门讨论了一次，当时提出，执政党转型期间要加强执政能力，要格外防范政治风险。什么政治风险呢？第一，现在要想推进美国式的民主化改革，缺乏起码的健康力量。一是我们的官员恐怕90%以上有收入支出不相符的问题，越是权力部门的官员越有此问题，能全揪出来吗？不能。能指望有问题的官员公正地执行政策吗？也不能。二是我们的知识分子大部分有非税收入问题，大家都满天飞地走穴讲课，拿的钱难道都报税了吗？越是大腕学者，越是可能有大额的非税收入，比较普遍地有偷漏税问题。其三是我们的企业家很多有非法经营的问题。而既然中产阶级主要是官员、企业家、知识分子这三部分。在这种三部分都有问题的条件下，能搞出一个良性政治吗？不能，那怎么办呢？目前只能加强执政党的一元化领导。”

温铁军是他所描述的精英群体中一员，他知道这些从跛足改革中捞取到巨大既得利益的精英同盟，几乎没有一双手是干净的，普遍的深度腐败已经不可救药。而民主化改革必然要涉及到对腐败精英的清算，他们当然不愿意。

之所以如此，当然有许多原因，但在改革已经进行了二十七年的今天，仍然没有建立起法治化的公正市场和明晰的私产权制度，实为关键原因之一。权贵们最喜欢跛足改革下的产权模糊：惟其模糊，特权才能变成最大的牟利工具；惟其模糊，权贵阶层才能为所欲为地私分大锅饭；惟其模糊，官权才能收买并掌控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精英们才必须抱紧权力的粗大腿。

---

换言之，改革了二十七年，在还产于民（应得权利归位）的制度改革方面，却几乎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即产权改革仍然没有进入实质阶段。在立法方面，虽然每次修宪都能抬高一点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但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并没有明确到所有权的层次，仍然没有作为不可侵犯的神圣权利写入宪法。宪法上只有“国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没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种对私有财产权利的宪法歧视是一切相关法规歧视私营经济的最高法律依据，也是私人老板必须抱权力粗大腿的制度原因。只要这种宪法性歧视不变，整个制度对私营经济和私财权的歧视、政权对个人的控制和抽象的整体利益对个体权利的扼杀，就不会有根本的改变。

在现实中，产权关系就更不清晰。七十年代末开始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已经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开始于1984年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已经有十八年了，1992年开始的房地产行业的土地使用权交易改革也有近十三年了……但是，这些改革直到今天仍然没有进入实质性产权改革的阶段。严格的讲，它们只是政府把所垄断的所有权面向社会的部分租赁，农民、企业法人和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商品房的购买者，只是土地、企业、房产的承租人，而不是产权的拥有者，政府仍然握有随时收回的强制性权力，一句“国有资产流失”就能中断租赁合同，使承租者血本无归。

在中共发布的“十五计划纲要”中，当时的总理朱镕基还信誓旦旦地宣称：要切实保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决不能把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这就等于是在宣布，在中国加入WTO的五年准备期内，权贵们仍然享有优先瓜分国有资产的特权。在中国的体制下，不把国有资产公平地量化给个人，就只能意味着把所剩无几的国有资产不公平地量化给权贵们。

所以，朗咸平炮轰私人老板时提出的“保姆论”，显然是只打苍蝇而不打老虎的机会主义，即只抓住私人老板不放，而放过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权。事实上，没有官权的保驾护航，私人老板不可能具有侵吞国有资产的能力。

## 二、产权改革的现实条件已经完全成熟

---

中国改革以来，私营经济已经有了长足发展，特别是 92 年以后，非国有经济的成长非常迅速，已经取代国有经济而成为经济发展和政府财政的支柱。农村的土地承包制已经有二十年多的历史，政府出租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行业也有了十多年的发展，股市等资本市场和网络等新经济的异军突起，更在很短的时间内造就了一批富翁和中产阶级。尽管私有化的合法性还没有得到宪法的完全承认，但私有化已经是既成事实，或者叫做事实上的私有化。比如，个人收入占据中国社会的总资产的比例已经远远超过国有资产，前者为 57%，后者为 26%，剩下的为集体和港台等外商所占有。中国金融资产的占有比例，政府占 18.6%，企业占 31.7%，私人占 49.7%。（见孙立平：《正在失控的贫富分化》，载于澳门《澳亚周刊》2003 年 10 月号）

然而，在朱镕基主持经济的时代，无论在现实经济的运行中，还是在对私产权的制度保障上，他的最大失误就是在鼓励私有经济和所有权改革方面的进展甚微。恰恰相反，自负的朱青天坚持集权式改革：最响亮的口号是“三年内国企脱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国有资产的运营安全”，而对私营经济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安全运营却漠不关心，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的未来归属，没有明晰的可操作的处置方案。于是，在民间金融刚刚萌芽之时就给予毁灭性的打击，致使金融垄断延续至今，积极财政和为国企输血，使金融腐败愈演愈烈，国有银行积累了天文数字的呆坏账；从一建立就违背市场规律的股市，变成了国企的圈钱机器和权贵们搜刮社会资产的黑箱；在一片反对声中坚持粮食流通领域的“新统供统销”。

然而，现实中产权改革的呼声越来越高，不仅是来自私营业主和经济学界的民间呼声，而且全国工商联在人大和政协等官方大会上也不断递交提案，一些主管经济的中高层官员也经常公开谈及产权问题。因为，私产权是否能够得到完整的法律保障，实在是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大事，特别是知识精英、富人们和中产阶级尤其关注，媒体也自然格外重视。浏览近年来的各类媒体，关于资本家入党和产权改革的讨论随处可见，有中共官员的宣讲，有采访私营业主，有回顾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有批判现行产权制度的弊端，有分析产权改革的前景。

---

对私产的侵犯主要来自三种力量：民事侵权，需要靠民法来遏制；刑事犯罪，需要靠刑法来遏制；政府滥用权力的侵犯，这是对私产安全的最强大最隐蔽也是最难以遏制的威胁，所以必须靠宪法来遏制。而在当下中国，独裁制度恰好又激励政府滥用权力，有效的制约根本无从谈起。而且，中国的《宪法》中，只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无“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种宪法性歧视正是对私营经济和私人财产的最根本的制度歧视，是其它一切相关法规性和政策性的歧视的根源，进而是私人财产和个人权利没有真正保障的法律总根源。故而，私营经济的地位是否真正提高，私有财产能否真正安全，与其争戴红帽子（入党），不如全力争取对私有产权的宪法保障。那些瞬间消失的富翁们，大都曾在政治上耀眼过，无论是人大代表还是政协委员，无论是劳模还是慈善家，无论是老党员还是新党员，这些红顶子并没有保证他们的财产和人身的安全。只要有反腐败秀和内部权争的需要，连政治局委员陈希同都可以下大狱，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都可以极刑侍候，就别说区区资本家了。君不见，十六大前，中共已经抓了几个富豪作为“为富不仁”的典型，从而把日益悬殊两极分化的罪责转嫁到私人老板身上，以此掩盖社会分配不公的制度性根源和权贵们的不择手段的掠夺。所以，当下大陆，中共政权想让你发财你就随便发，甚至可以全不顾忌；想给你顶红帽子你就可以风光，说不定混上个 XX 代表甚至国家领导人之类。而不想让你发财让你风光你就歇了吧，即便你自以为神通广大或清白无辜，等着你的照样是倾家荡产和大牢侍候，因为权力攥在党的手中，“资本原罪”的把柄也在党衙门的黑名单里。

呼吁“私有产权保障”入宪，历时已经十几年，全国工商联在每年三月的两会上提出此类议案，也已经有过几届了，2002 年的两会期间就提交了四份此类议案。同年 3 月，由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与央视《中国财经报道》共同做的一项调查表明，93%的城市居民希望通过修宪保护公民私有产权，67.5%的居民认为只有在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偿标准的情况下，国家才能有偿征用私产，15%的居民明确表示不同意任何条件的征用私有财产（见《千龙新闻网》2002 年 3 月 26 日）。加入 WTO 所提供的绝佳契机，十六大报告对私营经济地位的提升，借助“三个代表”写进党章之势，十六大后的大陆民间掀起一股呼吁保护私有财产的热潮，估计这种呼吁要一直持续到私有产权入宪为止。具有民间倾向的媒体（如《南方周末》、《21 世纪经济报道》、《经济观察报》等），自由主义的经济专家和法律专家及有头有脸的富豪们，全国工商联的负责人和比较开明的中共官员，这些人对三个代表的解读，重点是呼吁加快产权改革的步伐，论证把产权改革纳入立法程序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主张通过修宪、起码是通过单独立法来明晰产权。民间网站《宪政论衡》在纪念 82 宪法 20 周年之际，率先发起了通过修宪来保护私有产权的响亮呼吁，随即在全国主要的个人网站中形成了热烈的争论。11 月 28 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兼经济学家成思危透露：人大正在讨论

---

《物权法》是一部保护私有产权的法律。也有媒体预测，明年三月的十届人大将修宪，把“保障私有产权”写入宪法；12月7日，在广东东莞召开的民营经济报告会，主题之一也是呼吁保护私有产权入宪；12月8日，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接受新华社采访，呼吁在修宪时加入对十项公民权利的保护，其中就有“财产权”、“平等权”和“经济自由权”。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也在《南方周末》发言呼吁保护私有产权。最近，被大陆知识界称之为中国的“权利保障宣言”的《民法草案》，已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中共执政后的第一部《民法》将有单独的“物权法”，明确对私有产权的保护。可以说，十六大后，呼吁尽快进行私有产权入宪的改革，已经成为民间的普遍而迫切的要求。既然写进党章的“三个代表”承认了私有财产的合法性，那么，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也就顺理成章。事实上，胡锦涛在纪念82宪法20周年的大会上，已经暗示了十届人大将会可能修改宪法。换言之，事实私有化和完善市场机制的压力，民间对私人财产安全的高度关注和舆论的普遍呼吁，说明了产权改革的现实条件和舆论准备早已成熟，并且成熟到刻不容缓的程度。

终于，在胡温体制上台之后的第二年2004年的两会上，不仅通过的第四次修宪提高了对私产权的法律保护水平，而且开始了新一轮大规模的私有化进程，朱镕基的集权式和挽救国有企业的改革正在逐渐被抛弃，而赵紫阳在八十年代开创的私有化的“温州模式”，尽管还受到种种制度限制，但它无疑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具活力和竞争力的模式，而集体经济的“苏南模式”、“南街村模式”已经失败，在中国经济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仍然具有浓重计划色彩的江苏和上海，也开始向浙江模式靠拢。新一轮的大规模抛售国有资产的私有化浪潮已经在全国展开：

山东省发布“鲁经贸外字105号”文件，计划在三年内完成本省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制改革，除了国家规定的专营企业和资源性重点企业、支柱产业中的骨干企业之外，其它企业中的国有资本将一律退到参股地位或全部退出，上市公司中的国有股至少减持25%，省属上市公司减持30%。

江苏省一改过去的“省强民穷”的发展模式，提出“以富民强省”的新战略，南京市通过“重大项目洽谈会”的方式，率先对将近500家各类国企进行所有制改造。就连江苏无锡的著名国企品牌“小天鹅洗衣机”也将出售。

---

上海，这个至今仍然具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的长三角经济中心，也开始了国有资产的重组，以上海四大商业巨头合并联手打造商业航母，开始了国有资产重组的改制序幕。上海电气集团也推出 80 亿的国企资产进行企业改制和产权交易。

深圳市开始全面推行国企产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改革，先期选出 50 家国有独资或控股的企业，在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的产权转让。

素以保守著称的西部地区，在私有化问题上却出人意料的前卫，西安市在 2003 年年初就计划挂牌出售 500 亿国有工业资产，争取在两年内全市再无一家纯国有企业，再经过两年的努力使国有资产全部退出竞争性行业。

重庆市开始出售 140 亿的存量国有资产，该市推出的 75 个资产重组项目中，有 85% 属于国有资产，涉及钢铁、建材、摩配、水电等行业。

湖南省在 2003 年 2 月宣布：把所有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拿到投资洽谈会上交易，向国内外资本开放，实质上就是出售国有股。有专家指出，湖南是把国有股全盘端出的第一个省份。

北京在 2003 年 7 月份宣布：把总资产为 252 亿的 104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推向市场，向外资和民间资本寻求资产的并购重组。而且，北京市还宣称：此次推出国有资产全是优良资产，以大中型企业为主，经营状况良好；而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 的企业和长期严重亏损的企业绝对不选。

---

辽宁省也在全省范围开始出售国有资产，仅鞍山市就有 10 个项目、总资产超过 6 亿的国有资产率先向社会公开转让，其中的国极大酒店、煤气公司、鞍山信托、鞍山一工、鞍山合成、鞍山一百的国有股权转让尤为引人注目。

河南省下发企业改制的文件，核心是鼓励外资和民营来收购国企，收购价格优惠，付款条件优惠。在国内，鼓励通过管理层和员工的持股来实现国有资本退出。同时，还出台了赦免私营企业家“原罪”的文件，在国内引发争论。

如果说，政治改革的目的之一是用法治秩序来保障人权的话，那么私有产权保障是其它诸项人权的基础制度，是自由社会和宪政民主的核心。有了完整的神圣私有产权，其它人权就会在此基础上自发生长出来，而没有完整的私有产权，也就谈不上其它人权的获得和保障。可以预言，中国政治改革的关键一步，就是在民间的全力推动下，从最低调的产权改革入手，通过废除对私有财产的宪法性歧视来为政治改革提供最基本的制度依托。

## **第二节 农村土地必须私有化**

### **一 没有土地私产权就没有农民的福祉**

中共执政后，先是通过合作社运动、继而通过人民公社运动强行占有了农民的土地，并以户籍制隔离城市和农村，致使农民成为公有制的最大受害群体。改革开放以后，中共也仅仅是把土地使用权下放给农民，并没有做到真正的还产于民。所以，我认为，无论从保障农民权利的角度讲，还是从土地制度的经济效益的角度讲，以保护私有产权为中心的产权制度改革，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应该是土地所有权问题，因为它不仅关系到迅猛发展的房地产行业，更关系到最大的弱势群体——农民——的福祉。没有土地的私有化，中国的产权改革将是残缺的，也很容易走向对“损不足而奉有余”的不公正分配的保护，使两极分化愈演愈



---

愈烈。事实上，对广大农民而言，现在的土地承包制只是一种“半吊子”产权改革，农用地产权的集体性质是一滩混水，很难加以清晰的界定。换言之，中国的土地仍然是公有的，个体农民在实际上没有任何资产，政府租给他们土地，他们的收入只是在土地上付出劳力的收益，与1949年以前的中国的地主和雇农之间的关系，并无实质区别。只不过，过去的雇主是一个地主阶层，雇农在数量上是农民中的一部分（哪怕是大部分），而现在的雇主是国家是政府，雇农是全体农民。中共政权对农民剥夺的整体性，在性质的野蛮和恶劣上远甚于1949年之前的任何政权。

就改革开放以来的土地承包制而言，即便抛开权利剥夺而仅就土地的产出效益而言，早在20世纪80年代末期，农民从现存土地制度中的受益已经开始下降，整个90年代更呈现每况愈下的局面，农民问题的愈演愈烈引起国内外的高度关注。造成此种局面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农民权利的残缺，特别是土地产权和政治权利的残缺，无法满足农民的权利保障和社会保障的迫切要求，也谈不上提高农业竞争力和促进农村现代化。

虽然，土地的使用权“承包”给了农户，使原来虚置的“集体”权利得到了部分界定，去年又出台了《农村土地承包法》，但是，直到目前为止，中共仍然片面地强调了土地使用权的家庭承包制的稳定性，而整体上的产权却依旧处在含糊不清的状态之中，不仅农用地和宅基地的审批权仍然在乡政府手中，而且所谓“交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承包制三原则，也是浑沌一片，很难分清什么是集体的，“够”的标准就更有伸缩性。所谓“交够”和“留够”，实际上是可以无限伸缩的公共飞地，基层政权及其权贵们强制征收的各类摊派，就来自这一说不清的两“够”公共飞地，致使农民“剩给自己的”的部分，也随着两“够”的巨大伸缩而伸缩，很难得到稳定的保护和成长。在两“够”和“剩给自己的”之间的分配，其总的趋势是两“够”日益膨胀，而“剩给自己的”日益萎缩。朱镕基主持的费改税的一揽子方案，温家宝在200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的五年内取消农业税，虽然可以暂时减轻农民的负担，但从长远收益的角度看，仍然无法解决土地产权模糊状态下的农民利益受损。在朱镕基时代的农村，种地赔钱而不种地罚款，进城打工的农民又要两头付费（给所在村庄交费和给打工的城市付费），对农民权益造成了的伤害愈演愈烈。温内阁上台后，税费的大幅度下降和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虽然使农民工回老家种地的现象开始升温，但由土地产权的模糊，引发出大量的农户与村委会、乡镇政府之间的土地纠纷，为了

---

应对这种局面，中共高层又批准在一些试点“土地纠纷仲裁办法”，但是，只要仍然坚持国有土地产权的制度，农村的土地问题和农民的权利保障问题皆无法解决。

## 二 土地开发中的农民利益严重受损

在土地国有的产权状态下，对农民更大的不公来自农用地开发。至今，国家法律仍然不允许农村土地的公开自由买卖，只要进行土地交易，必须经由政府垄断这一关，即政府要把下放的使用权收回——农地征用。政府可以根据发展规划，通过行政审批程序，将农地征用为工商业或城市发展的用地，而“征用”的实质是土地产权的国家垄断，政府有权强制性地化“民土”为“公土”，说白了就是农民土地的“充公或没收”。

在当下中国，征用农用地会给村集体以适当的补偿，但是，这种补偿极不公平，一是数量有限，二是有限补偿中的大头在村集体的名义下被基层权贵们瓜分，“卖地致富”已经成为农村基层权贵们暴富的捷径。土地开发中的农用地转为工商用地之后，其市值飙升数倍甚至百倍，但是这上涨的市值却要“归公”，也就是在工业及商业的开发中，承包制下的“民土”再次变成“国土”，既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应得权益，又非常不利于土地交易的公平和效益。实际上，土地由民用转为公用之时，集体所有权便转化为基层权贵的实际支配权。土地流转的含金量越高，农民从土地的非农用收益中得到的份额就越少，其收益的大头也就落入各级政府部门和少数权贵的手中。近些年，农民为了捍卫自己的土地收益而经常与村干部、与基层政权发生激烈冲突。

比如，1998年，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富昌乡大祝泽村村民因卖地问题与乡党委书记李洪刚和村支部书记杨所有发生冲突：李洪刚在村民根本不知情的情况下，以重新登记承包地为名欺骗村民，强行收回土地，再私自将基本农田685.74亩转卖给河北农大，致使该片农用地基本绝收，全村的1700多亩农田也大面积欠收。河北农大拨付了2000万元安置补偿费，但这笔巨款却被李洪刚等人私自挪用。2700位村民没有土地耕种，补偿款也没有，等于失去了经济来源。村民们自发到村委会要求看卖地合同，遭到拒绝。村民们

---

提出质疑，村支书杨所有置之不理。愤怒的村民便阻止河北农大对农用地施工。李、杨二人便带领防暴警察及乡联防队员共 200 多人，开着警车进村。他们头戴钢盔，手握警棍和手铐，企图强行施工。全村人闻知后，全部自愿聚集在施工处，抗议非法占用土地！防暴警察及乡联防队员挥舞警棍冲进人群，对手无寸铁的村民大打出手，打伤三人，摔伤 70 多岁老人陈大雨，甚至连残疾人朝迎春都不放过。最后，为驱赶村民，动用拖拉机冲撞村民，致使 1 人残废且不治而亡，8 人重伤，40 余人轻伤住院治疗，并抓走村民代表刘喜爱和牛明华二人。事后还阻止媒体的采访和报道。

2000 年 5 月中旬，海南省乐东县抱由镇建管区道日村的村民和镇政府发生冲突，起因是副镇长吉廷荣来到道日村下令召开村民大会，宣布将该村 200 多亩的坡地承包给他人，限期要求村民把地里现有的甘蔗、芭蕉、芒果、豆角等拔掉。村民们拒不执行，吉廷荣恼羞成怒，宣称自己要带人开拖拉机推地。村民吉训福实在气不过，在会场上硬着头皮对副镇长吉廷荣说：“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如果再把这块地让别人来承包，我们村民吃什么？子孙后代怎么活？”吉廷荣当即指着吉训福的鼻子说：“你行，你够狠！看我以后怎么收拾你。”说完与随行人员气哼哼地走了。之后不久，吉廷荣就带人持枪返回村里，以整治治安和打击村霸为由企图逮捕吉训福，吉训福不服，与之发生肢体冲突，他的亲属和几十位村民赶来救援，副镇长居然下令开枪，当众将吉训福打死。

2001 年，先后有浙江某乡三万多农民起诉乡政府征地的行政行为不合法；四川某县 150 户农民也因征地而起诉县政府。同年 11 月 8 日，湖北还发生了农民和政府之间的暴力冲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动用 2000 多名武警、近千名警察，镇压民众的示威请愿，数千名东西湖农场的工人和该区的农民手持木棍和农具，同全副武装的防暴警察展开了一场保卫家园、保卫土地的斗争。冲突起因于东西湖区政府为了自己的政绩，不顾国土资源部禁止开发农用地的规定，多次强行动迁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块富饶的农用地。这块地东起张公堤，西至 107 国道 1175 公里处，南至汉水边，北抵马岗北路，面积 20 平方公里。武汉市强行占领这片土地的借口是“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区”。政府强行赶走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几十年的农民，而给予农民的补偿仅仅为每亩土地 120 元！在这次反抗中，武汉市政府采取暴力镇压手段，农民以锄头棍棒对抗军警，冲突中，数百名农民被抓走，几十名农民受重伤。被抓的农民至今仍未释放。农民们已经推出自己的代表和武汉市政府谈判，如果不满足他们的要求，他们将发动更大规模的抗争，他们失去了家园，已经无路可走，准备和武汉市政府大干一场。

---

从2003年3月到2004年10月，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三岔湾村的农民，为了捍卫自己的土地财产，也为了获得公正的补偿，与榆林市政府的强制开发进行了长达一年半的维权抗争；而榆林市政府高举着“收回国有土地”的尚方宝剑，依仗着手中握有的行政权力和镇压机器，对农民的土地进行非法征用，在遭遇农民的合法抵制之后，自2003年3月强行夺地以来，该市政府居然“执法违法”，近乎疯狂地开动镇压机器，先后五次出动大量警察对徒手维权的农民进行公开镇压，少则出动400名警察，多则出动3000名警察，前后抓捕维权农民近百人次，并向徒手村民开枪，致使50多人受伤，其中重伤27人。

然而，三岔湾村民并没有屈服，一方面，他们为了对抗政府的野蛮镇压而团结起来，自今年5月底到10月4日，该村2000多名青壮年农民24小时坚守在村部大院，过着原始的集体性的共产主义生活。另一方面，他们以三岔湾村全体3600多村民及周边村庄15000多名村民的名义，在10月4日向国家主席胡锦涛发出《紧急呼吁书》。

以上实例，仅是由土地产权而引发的官民冲突之冰山一角，因土地产权不清而导致的“新权贵圈地运动”，不仅使农民权益严重受损，而且已经成为影响农村稳定的祸患之一。所以，为了减少由此引发的官民冲突，官方开始允许某些农村进行自发的土地私有化试验，通过对集体资产的股份制重组，使集体资产中的一部分量化到个人，使原来虚置的集体产权实现部分的人格化占有，即对农民的土地权属及其收益做了物权性质的界定。比如，济南市槐荫区前屯居进行此类产权改革仅仅半年，农民们就已经从中获得红利，每个成年居民平均分得2447.5元，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分得此数的一半。村民们大都认同这种自发的产权改革试验，他们说：“以前，只看到年年卖地，收益去了哪里却不知道；第二次土改，让我们真正成了集体的主人。”政府有关研究机构还专门组织了“城市化进程中的村居改革——槐荫模式理论研讨会”，经济学家们说：这是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又一次革命性变革。

### 三 治标不治本的“亲民路线”

---

近年来，随着三农问题的日益严重，中国政府也经常高喊加大农业投入、调整农村的分配关系和保护农民权益，但是农民的利益却在这种保护中日益萎缩，原因何在？就在于政府没有现代的政治理性，拒绝农民的财产权和政治参与权，农民缺少与基层政府讨价还价的合法的权利和渠道，也就自然缺少与基层权贵们竞争的资本，所以，在政府的非理性压榨和权贵们的贪婪盘剥的面前，农民在忍无可忍之时，也只能做出本能的自保反应，在群体的和平请愿仍然无法解决问题之后，很容易酿成双方的暴力冲突，而那些更脆弱的个体则陷于绝望，最后只能选择自杀（据统计：中国人自杀的数量为世界之最，而农民自杀的数量又是国人自杀之最）。

尽管中共十六大之后，新任总书记胡锦涛及其常委会，意识到社会不公问题的严重性，把关怀弱势群体和保护农民的声调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喊出“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是全面真正的小康”的响亮口号。作为胡温“亲民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加大了对农民问题的关注，也先后出台了一些旨在改善农村的政策环境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措施。如十六大后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触及了多年不敢或不愿触及的基本制度问题，被御用智囊们称为“四新”：新班子、新阶段、新思路、新要求。之后，胡温体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农村改革的政策：1，以孙志刚事件为诱因，温内阁迅速做出废除“收容遣送”的决定，使这一实行了四十多年的“身分歧视”制度寿终正寝。与此同时，加快在全国范围内的户籍制改革，旨在消除分隔城乡的制度壁垒。2，在改善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方面，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投入，放松农村土地流转的制度及政策的限制；逐年减少农村税费、争取五年后完全取消农村税费；3，严令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官方媒体甚至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4，基层政权体制改革方面，开始酝酿在5至7年内完成撤消乡镇一级政府的结构重组方案；废除基层选举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而一律改由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海选”。5，保障农民权利方面，今年7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将过去笼统而抽象的农村民主权利具体化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决策权”。同时，为了缓解由农村土地纠纷而导致的官民对立，也为了缓解农民上访潮的压力，开始在一些地方试验“土地纠纷仲裁”，并正在准备有关土地仲裁的立法。

农民能否从这些措施落实的真正获益，不仅检验着胡温体制“亲民路线”的诚意，而且是对其施政能力的严峻考验。因为，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实际落实，必将在使农民获益的同时损害到“吃农民”的既得利益集团，来自地方政权和基层政权的阻力决不可小视（比如，就在前不久，河北和福建两地的农民维权，先后发起万人签名，要求罢免昏官贪官。维权代表遭到当地专政机关的追捕，帮助这些农民的记者、律师、

---

学者等人，也受到地方政权的巨大压力）。征诸于中共的统治史，对政权善待农民的任何乐观预测皆有可能变成悲观的结论，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如果没有体制上的实质改革相配合，大都要在体制性的窒息之下，渐燃渐息，乃至终成死灰。

也就是说，胡温体制解决农民问题的思路仍然停留在传统方式上，只有政府对农民权益的自上而下的恩赐性政策性保护，而没有高于政府权力的法治保护，即没有基础制度为农民提供依法自我保护的权利。政府自上而下对农民实施的政策性保护，只是父母官的恩赐性的权宜之计，而最根本的长远保护则应该是农民具有进行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所以，必须把政府保护还原为农民的自我保护，把父母官的人治恩赐还原为独立个体的法定权利，保护才能真正生效。首先是为了保障农民的应得权益，其次是为了农村的社会稳定，再次为了加快农村现代化，必须尽快实行土地私有化，把本来就属于农民的权利和土地还给农民，使拥有私人土地的农民成为权利上的有产者，从而成为国家的真正的股东和雇主——主人。相应地，政府及其官员也才能真正变成代理者和公仆。也就是让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变成真正的雇主与雇员、主人与公仆的关系。

农民权益保护的千头万绪，皆要从把农民祖祖辈辈居住的土地还给农民。

### **第三节 遏制财产积累的“原罪”**

在中国特定的现实中，由于事实私有化的主要受益者是权贵集团及其附庸，更由于富人们获得个人财产的手段缺乏道义正当性，且富人受益太多而社会承担太少：最有钱的人仅占城镇人口 20%，却占有金融资产的 80%；而在个人所得税中，富人们交的税只占全国个人所得税收的 10%，而 90%来自普通百姓。同时，农民人均收入仅仅是城镇居民的四分之一，而农民所上交个人所得税却占据全部个人所得税的 60%，而收入高于农民 3.17 倍的城镇居民则只占个人所得税的 40%。也就是最穷的群体要交最多的个人所得税，最富的群体却交出最少的个人所得税。

---

所以，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遭遇到社会公正诉求的巨大挑战，也就毫不奇怪。如果没有与产权改革相配套的政治改革，如果国民没有参与重大决策和立法权利，那么，在事实上，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就等于把权贵阶层掠夺财产的罪恶行为合法化，不仅权贵们现有的巨额财产得不到公正清算，积累财富的不择手段的现状得不到改观，而且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也无法做到相对公正，权贵们借助垄断的资源和权力的双重优势对民间财富的掠夺，也无法得到有效遏制。

### 一 制度性的“为富不仁”

经济学假定的“理性人”，是指人具有天生的趋利避害、尽量以最小的成本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自利倾向。理性人对制度的选择，当然倾向于既能保障财产安全又能带来利益最大化的制度。但是，当制度环境无法达到上述要求时，理性人就会根据环境的极限来选择利益最大化的交易方式。在此意义上，生意人对任何事务的态度都是可以计算的。

大陆的富人们，对民主和专制的制度选择，也必然为利害计算所左右，以中国现存制度为人们提供的选择极限而言，要求富人们在财富积累上“取之有道”，要求他们为了社会公正而放弃部分利益，显然是不现实的。在权力化市场中，想做诚实而干净的生意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别说本土的生意人，就是久历西方自由市场的外商，一到中国，也无法避免人治文化的腐蚀。特别是那些精通大陆游戏规则的港台富豪，最早知道买一顶人大或政协的红帽子，买出入中南海的通行证，以便得到更多的市场份额和更安全的经营环境，本土成长的资本家就更不用说了。商场上流行的经商箴言：“合法的生意不挣钱，挣钱的生意不合法”，极为准确地描述了大陆生意人们难以摆脱的制度性原罪。

同时，由于产权制度的不健全导致财产安全感的极度匮乏，所以，凡是在中国做大生意和发大财的人，无论是国营法人还是私营老板，大都为自己留好了退路，把不干净的大量资产转移到海外，而做生意尽量

---

用国有银行的钱，很少有人用自己的钱来投资。用富人们的一句行话说，就是“扎着钱就做，扎不着钱就不做。用自己的钱投资，岂不是脑子里进水！”富人们之间达成的“稳定共识”，不过是现存秩序中最大获利阶层之间的利益同盟。这几年走红大陆文坛的余秋雨，学着一些御用经济学家公然为腐败辩护，颇能代表富人的政治倾向。他认为用钱买权的腐败，毕竟使私营经济有了影响政治权力的机会，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减少社会转型的成本，有利于私有化。

同时，在资本与权力相结合的后极权时代，独裁统治者就喜欢产权模糊，因为模糊状态有利于政权对富人们的控制。在大陆，凡生意人皆有一双不干净的手，而是否被全部斩断或砍成残疾的权力，全在执政党手中，想收拾谁都能找到充足的理由，不要说行贿、非法交易、诈骗和偷漏税等罪名可以让你人财两空，即便一句产权不清或国有资产流失，也能致任何私营老板于死地，不由你不温驯。对私营老板来说，没有制度保障的私有财产已经极不安全了，不干净的财产就更不安全。《精品购物指南》，由一份国家机构办不下去的报纸，经过承包人自己的投资和经营，变成了上亿资产的畅销报纸。政府看着眼红了，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名义，说收回就收回，谁敢置一词？最近，围绕着“华晨集团”的财产归属问题，辽宁省政府和著名富豪仰融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省政府在无法说服仰融交出“华晨集团”控股权的情况下，便利用经济犯罪的借口要挟仰融，使其不得不逃往美国避难。

直到目前为止，中共一直把私营经济只当作财政来源和维护政权稳定的工具，置于政府垄断和准入限制的歧视下，既要经济允许其发展，又不让其在政治权利上坐大，所以，不允许成立自治的民间组织，以便维持私营业主的分散的原子化状态，乃是中共防止有产者成长为独立的社会力量的绝技。稍有社会影响的私营老板就被统战到官方的工商联中，成为党的花瓶兼诤友，现在又要把他们拉入党内，让他们在政治上与政权融为一体。在此意义上，私营业主不论有多少个人财富，其产业规模做到多大，但在社会角色上，也只能是政权的附庸，是永远没出息的个体户。政治上弱小的社会个体户想要保住自己的“辛苦钱”且使其不断增值，也就只能攀权附贵，在经济上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在政治上进入执政党的统战花名册。所以，对于大陆的有钱人来说，无论是个人资本的积累还是社会的地位之提高，都无法摆脱制度性原罪：只要想在独裁制度下发财，就不能不接受其灰色游戏规则，不能不出卖商业诚信，不能不靠裙带关系和权力关系。这是另一种逼良为娼，如同大陆的知识分子不得不做御用文人，社会名流和民主党派不得不做政



---

治花瓶一样。但是，上等奴隶做久了，自有想坐稳的利益和乐趣所在。一旦得到主人的赏识和恩宠，那么最好的投资就是不断地博得主人的欢心，侍候好主子就是善待自己。

所以，只有让私人财产有了制度性的安全保障，同时启动与产权改革相配套的政治改革，才能使私人老板逐渐摆脱对权力的依赖，逐步遏制权力对私人财产的随意侵犯，遏制市场上的短期行为和投机行为的盛行，才有望最终遏制乃至消除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而如果中共高层在准备对私有产权进行法律保护时，还不启动与之配套的还政于民的政改，反而继续靠剥夺民众的政治权利和高压、谎言加收买的策略来维持独裁制度，那么，在没有社会公正和社会公德的制度环境下，即便少数人富得流油了，即便民众有了温饱了，得不到政治权利的各阶层仍然无法免于恐惧。虽然学界和企业界一再论证产权模糊不利于市场的公平竞争规则和商业伦理的培育，呼吁尽快在立法上达到产权清晰，但是，执政党喜欢的就是模糊，因为最终的裁判权在它手中，一句产权不清，能致任何私营企业于死地。1999年的修宪刚刚走出在宪法上保护私有财产的第一步，但是离私有产权的完善宪法保障还差得很远。

这样说，似乎对私营老板不公平，因为他们已经遭受了太多的不公正对待。比如，国营企业欠私营企业的账，就是正常债务关系，可以一拖再拖；而私营企业欠国营企业的钱，就是国有资产流失，托着不还就要通过法律强制执行。国营企业欠银行的贷款，就是无偿还能力；而私营企业欠银行的贷款，就是诈骗罪，著名私营企业家牟其中的银铛入狱，其罪名就是金融诈骗。企业上市本来应该由市场来选择，但是在大陆选择权完全操控在政府手中，到目前为止上市公司全部是国营企业，股市成了执政党巧妙地收割民间资本供养效益低下的党产（国企）大金库，正如执政党垄断的银行是国企的坚强资金后盾一样。反正股民的钱和银行存款大都是老百姓的私房钱。

导致这一切的最根本原因就在于恶劣的制度，这个制度把私营经济只当作政府财政的来源和维护政权稳定的工具，置于政府垄断和准入限制的歧视下，既要保留又不让坐大，更不允许私营业主通过成立不受执政党操控的民间组织，而成长为独立的社会阶层。稍有社会影响的私营老板就被统战到工商联中，成为党的花瓶兼诤友，私营业主不论有多少个人财富，在社会角色上也只能是永远没出息的个体户。弱小的个体户想要保住自己的“辛苦钱”，并且使其增值，只能攀权附贵，在经济上变成垄断集团的附庸，在政治上进入执政党的统战花名册。

---

正因为私人老板的不干净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他们本身，而在于恶劣的制度环境，所以指望不改变制度而有干净的资本家，无异于痴人说梦。而且，在“为富不仁”的性质和程度上，那些从民间崛起的私人老板与那些来自中共权贵阶层的暴富者相比，也只能是“小乌见大乌”。特别是在“为富不仁”的性质上，二者的差异是本质性的：私人老板至多是无权者的辛苦屈辱的陪笑脸和行贿，或在歧视下的厚黑式的偷漏税和欺诈伪劣，而权贵们则是依靠对权力和资源的双重垄断，是高高在上的受贿，是强权者的公开或半公开的抢劫和瓜分，甚至就是“无本万利”的坐享其成。比如，在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上，私人业主想做上市公司的董事长，非付出高昂的制度成本不可，而且借壳上市的私人企业被权贵们设套蒙骗的不在少数；而权贵们想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通过权力之间的裙带关系，一纸组织上的任命书即可。刘晓庆通过多年的演艺生涯才成为中国的名女人和富婆，而江绵恒刚一从美国读书归来，不仅当上了副部级的中科院副院长，而且在瞬间成为最具暴利的电信业中的“电信大王”，他甚至可以左右国有资产的重组拆分的进程。大陆民间对国家高度垄断电信行业的不满由来已久，其暴利之巨和效益之低，也令上台后的朱镕基不满，他一直在推动通过拆分来打破其高度垄断，但是中国电信行业拆分的真正实现，形成南北竞争的当下格局，却是从江绵恒进入这一行业开始的。

所以，在大陆主流媒体上一片对刘晓庆偷漏税的谴责声中，民间的自由知识分子（如任不寐、王怡等人）之所以连续为刘晓庆大声疾呼，绝非因为刘晓庆偷漏税有理，而是质疑中共政权的税收制度的合法性，而没有合法性的税收无疑于权力抢劫。所以，最应该受到惩罚的不是纳税人，而是政府以收税为名的抢劫行为。正如任不寐在《再为刘晓庆辩护》一文中所说：“毫无疑问，中国政府不是一个代议制政府。在这一前提之下，它根本不具备征税的合法性。因此，政府对刘晓庆的‘征服’就不是‘显示出政府对贫富悬殊问题的重视’，而是显示出政府对自己和刘晓庆之间贫富悬殊问题的重视。同样，刘晓庆根本不是偷‘大家’的钱，因为没有任何法律理性使人们确信，这钱在此之前的‘国有’状态就等于是‘大家’的，或者被‘政府’收上去了以后能服务于‘大家’的利益。……刘晓庆不过是“窃珠者”，而更多的‘窃国者’更可能在审判席上，在观众席上。”

但愿产权私有化与政治民主化的正相关关系，在大陆以往的改革现实中屡屡被证伪的窘境变成历史；但愿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能够有效地遏制政权对民间财富的权力抢劫；但愿私营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的

---

改善，能够使先富起来的私人资本家，不仅在经济上逐步成为主力军，而且在意识上不断向独立的中产阶级提升，切实地拓展出市民社会的自由空间，在政治上成为宪政民主化的有力推动者；但愿大款们在财产安全的后顾之忧被消除之后，能够怀有和践行这样的社会良知：与其精心于与权贵集团的利益关系，向往成为权贵集团的一员，在制度性原罪中越陷越深，不如尽力于民间力量的培育，使私营经济及其业主成为民间社会的中坚，进而通过回馈社会的方式洗刷资本积累的制度性原罪，而洗刷制度性原罪的最佳方式，就是使私营经济及其私产保护成为推动政治改革的制度基础，使私营老板阶层成为政治改革的开路先锋。

当不公正的一党独裁逐步被宪政民主化取代之时，被行政权力主宰的充满歧视的不公平市场，也将被公平竞争的自由市场所取代，每个进入市场的人，既不用看权贵们的脸色行事，也不用为自己的财富战战兢兢，一双干净的手可以理直气壮地创造、拥有和支配自己的财富。

## 二 权贵私有化的家族特征

如前所述，在大陆特定的制度背景下和“有中国特色”的改革中，私人老板积累财产之原罪，还不是再分配过程中最大不公正，另一类出自权贵家族的暴富者才是最大的掠夺集团和分配不公的根本原因。他们是最有实力的牟利集团，他们中的很大一部分来自各级官僚所构成的大小权贵家族，或是由权力精英转化而来，或是与权力精英有血缘关系，实际上是最具中国特色的权贵精英。他们通常一身兼有权力精英和经济精英的双重角色，既是党的高干又是经济实体的法人，他们是国营银行和上市的大中型国企、大房地产公司和大证券公司的负责人，而且他们所进入的行业大都有垄断性暴利。据由中共中央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完成的《当前社会各阶层经济状况》调查研究报告的内参版透露：目前大陆，有五百万人是千万富豪，其中约两万人是亿元富豪。按照富豪的出身背景分类，在拥有千万元以上的大陆富人(含亿万财富)中，出自权贵家族的人占90%以上；靠境外亲属资助或商业合作而发财的人约占5.5%；靠自身努力加机遇发财的人约占4.5%。

---

中共的权贵家族发轫于是八十年代中后期的“官倒”大潮，邓小平长子邓朴方的康华公司是其代表；接着就是九十年代初房地产热的“圈地运动”和股票热的“原始股运动”，以邓小平次子邓质方、陈云的女儿陈伟力、王震的公子、叶剑英的公子以及李鹏的老婆和儿子、陈希同的儿子等众多中共元老级和现任政治局高官的太子党人物为代表；现在又是方兴未艾的上市公司和新经济的热潮，在圈地运动和证券热中已经发了大财的老权贵家族和急欲抓住暴富机遇的新权贵家族都纷纷投身信息产业，这次的龙头老大非江泽民之子江绵恒莫属。

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中，中共的垄断特权造就了遍布各个等级的大小权贵家族。举其蒙蒙大者就有：元老们生出邓氏家族、叶氏家族（叶剑英）、陈氏家族（陈云）、王氏家族（王震）、聂氏家族（聂荣臻）、薄氏家族等；新贵们生出江氏家族、李氏家族（李鹏）、刘氏家族（刘华清）、陈氏家族（陈希同）以及各级官员大小不等的家族。与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相关权贵就有上百个，沈阳市两纨绔子弟绑架案所牵涉的权贵导致沈阳市高层的大换血，周正毅案也牵涉到“上海帮”的权贵家族……几乎每一大型腐败案的背后，都有一张权贵家族的黑箱网络，形成了权贵家族的“托拉斯”。

1949年中共执政后，依靠手中的绝对权力强制性剥夺全民资产，积累了巨额党产，1979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在某种意义上就是权贵们瓜分党产的过程。特别是1992年之后，在利益的重新分配中又名正言顺地开辟了一个“特种行业”——各级党政部门以及军队、武警、公安、司法全部下海经商，而中共权贵家族恰在其中握有大权。比如在官、商云集的广东，中央一级的党政系统、军队、武警、国政法系统、群众团体（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团中央）仅在广州、深圳、珠海三地公开挂牌的经济实体就高达1500多家，要是加上中央以下的各级党政军法以及群众团体等系统在这里办的经济实体，那将是一个天文数字。就连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所这样的清水衙门，现在也都变成了经济实体和利益集团了。这种“有中国特色”的现象，在大陆的每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都有程度不同的泛滥。在这些经济实体中，当然是来自最高层权贵家族的公司，门面最气派、实力最强大，因为它们的权力背景最深。

每个官员的背后都有一个家族在商场上淘金，并与其它权贵相勾结，形成了巨大的关系网。在中共不但垄断着腐败的特权、而且垄断着反腐败的特权的现存体制下，当局公布的资料只是冰山的一角，没有被

---

暴光的黑幕里，不知还有多少大大小小的权贵家族集团。据境外媒体报道，成克杰被处决之后，在一次中共高层的内部会议上，保了六十四个有问题的省部级贪官。

自1994年至2003年的近十年间，中共反贪机构共查办贪污贿赂等腐败案件37.7万多件，县处级到省部级干部犯罪15678人，省部级干部就有30多人。另据中纪委、中组部和中央政法委向中央政治局、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提交一份报告披露：仅2003年一年中，党政部门、公安、司法机关、国家事业部门干部，涉嫌犯罪立案12140件，涉嫌犯罪人数13255人，已被检察部门立案起诉。其中，县处级干部5471人；区局级干部，1058人；地厅级干部202人；省部级干部24人。涉及钱财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案子有9210件，千万元以上的案子230多件，亿元以上的案子21件。另外，失踪、外逃的经济违法犯罪的官员高达4270人；双规期间潜逃的就有223人。还有在双规、被捕审查期间自杀身亡115人。而要有人耐心综合各地方反腐发布的数字，就会远远高于中央公布的反腐数字，比如，北京市公布过2003年上半年的数字为：查处百万大案38件43名局处级贪官落马。

不用再多举例证，中共的大小权贵家族暴富就足以透视出整个大陆权贵们的现状。近些年暴光的大型腐败案，尽管在表面上大多只限于省部级官员（陈希同和成克杰例外），但是谁都清楚每个大案后面的高层背景。比如沉太福非法集资案就涉及邓小平的女儿、李鹏的妻子；湛江非法集资案涉及整个北京市委；陈希同贪污案涉及到李鹏家族；厦门远华走私案涉及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贾庆林及其妻子，前政治局委员刘华清的女儿、儿媳。再如，原任厦门市委书记、现任省委副书记的石兆彬的太太，现任福建省人大主任袁启彤的两个儿子（一是马尾公安局长，一是澳门宝口集团负责人），现任省委副书记赵学敏的儿子；省委副书记何少川的女儿等，皆因腐败案被捕。刚刚审理的厅级干部蒋艳萍的腐败案，她的家族——母亲、弟弟、妹妹和姘夫——全部卷入其中。中共纪委的办案人员都感叹说：家族腐败是近几年的一个突出特点。

作为名义上的全民资产的各级代理人，从中共执政那天起就把全民资产当作一党私产来经营。毛泽东时代，他们在一个政治乌托邦的引导下，通过绝对的权力，任意处置、浪费和挥霍着全民资产，毛泽东想做共产主义盟主的个人欲望，就能够发动劳民伤财的大跃进，浪费几千亿资产，让千百万无辜的人活活饿

---

死。毛泽东想整肃政治对手和塑造共产主义新人，就发动文化大革命，不仅冤狱遍地，而且造成了五千亿到七千亿的财产损失。被国内外一些经济学家称之为自上而下的通过强制国有化来实现现代化的模式，实际上是完全不顾人的基本权利、尊严甚至死活的“屠夫现代化”。在邓小平时代和江泽民时代，他们又是利用手中的权力把全民资产（党产）变成家族的私产。其实，用“太子党”来称呼权贵们的家族集团已经不恰当了，应该用“家族党”来重新命名，因为不仅是太子们，更是夫人们以及所有亲朋好友们，一起优先进入赢利回报最佳的市场。中央有中央一级官员的家族党，各级地方的党政衙门有地方一级官员的家族党，甚至一个县一个乡一个村都有各自的家族党。权力有多大，这些家族党就可以把自己的发财资源扩张到多大。不仅中共执政者的家族集团，就连坐上高位的民主党派人士的家族，也在急遽扩张。比如荣氏家族的中信公司，从组建那天起就是权贵家族的联合体；再如亦官亦学的人大常委厉以宁，也是老婆、儿子和儿媳一起下海经商，在短时期内积累起巨额财富（厉氏家族的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就高达六千八百万元）。

权贵家族所瓜分的全民资产，据官方学者统计平均每年为 9875 亿—12570 亿之间，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2%—16.8%。而民间学者认为，最保守的估计也要占到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 20%。即便不算上每年以将近 400 亿美元的流失速度转移到国外的资产，仅就国内银行中将近 11 万亿的存款而论，其中的 80% 归富人们所有。再加上吃喝等消费挥霍每年三千亿到四千亿资产，权贵们在大陆中国的财富中所占有的总额，将是一个无法想象的天文数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的副教授钟伟指出：在中国，50 个富豪的资产，相当于 5000 万个农民的年纯收入；300 万个百万富翁的资产，相当于 9 亿农民 2 年的纯收入。这样严重的贫富差异，即便在西方国家工业化的早期也不多见。现在，大陆中国的贫富差异之悬殊的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基尼系数的国际警戒线 0.4，而且近年来呈现出每年递增 0.001 的高速增长：1999 年为 0.457，2000 年为 0.458，2001 年为 0.459，2002 年为 0.460。

### 三 权贵私有化的恶劣作用

---

权贵们成为推动社会转型的动力，其内在激励主要来自利用特权瓜分全民资产的自私。现在，他们高居于海滨山顶的豪华别墅内，俯视着脚下人满为患的高海，背靠家族权力进行垄断经营，在完成了一夜暴富的原始积累之后，进入了稳定而高速的资本升值阶段，其掠夺财富的手段也日益多样化和隐蔽化。

在国企改革和事实上的私有化同时进行的过程中，权贵们通过黑箱作业疯狂瓜分国有资产的贪婪，已经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掌勺者私分大锅饭已经成为国有资产重组的惯例，有人总结出国企法人监守自盗的九大类二十五种招数，其中的猫腻之多和腐败之严重，比行贿、贪污、走私或偷漏税更可怕（如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李鹏家族的“李家电”）。金融黑洞、股市黑幕、大量失业和社会保障严重不足等社会问题，皆与极少数掌勺者私分大锅饭所造成的低效和国有资产严重流失有关。那些特权者及其家族们的发家致富，根本不用像白手起家的私营老板那么辛苦，中共从民间掠夺来的所谓“国有资产”，对于权贵们来说无异于现成的金山，几个公哥儿经过讨价还价，商量好了瓜分方案，各人往自家里搬就是了。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国有资产流失的速度越来越快，规模越来越大，到21世纪初，仅据官方机构的统计，每年流失的国有资产已经高达400—500亿美元，而2002年中共政权作为伟大政绩炫耀的亚洲第一的境外投资，也不过是500亿美元。

更为邪恶的是，与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同步进行的，是权贵们对民间财富的大规模掠夺。这种掠夺，通过银行贷款、财政赤字、发行国债、股市圈钱和企业集资等冠冕堂皇的方式，已经超过了瓜分国有资产的界限，正在走向对民间资产的巧妙侵吞。而且大量被侵吞的民间资产，绝非富翁们的财产而大都是平民百姓们的家底。

1，通过银行贷款来挥霍和侵吞民间资本。中国居民储蓄率之高世所罕见，现在已经高达8万亿元，因为民间资本没有其它可靠的投资渠道，大多数人只能把钱存入银行。巨额居民储蓄是中共维持经济高速增长的主要资本之一。朱镕基当政的最大决策失误，就是全力挽救政权的经济基础——国有经济，而挽救国有经济的主要资金支撑，只能是充分利用银行贷款和发行国债为国企输血，居民的高额储蓄简直就是低效国企的提款机。据统计，国有银行每年新增贷款1.5万亿元左右，贷给国企的占整个贷款额70%，而国企效益并没有因为拿到大量贷款而好转，欠贷不还已经成为国企的惯例，从而形成了愈演愈烈的银行坏账。现

---

在的银行坏账率，官方数字是 25%，而国际机构和民间研究的估算则高达 40%—50%，其中已经有相当一部分资产变成权贵们的私产而流失掉了，也就等于权贵们通过银行贷款这一中间环节来瓜分社会财富，然后转移到国外。中国愈演愈烈的腐败，发生率最高和造成损失最大的领域无疑在金融界。比如，最近曝光中国银行腐败案，先有中国银行广州开平支行的三个负责人，集体犯罪侵吞资产高达近 5 亿美元，之后纷纷逃往国外，到现在仍然没有伏法。之后又有中国银行行长王雪冰，不仅个人贪污受贿近 300 万元人民币，更违规发放贷款造成损失高达 12 亿元。再如，2002 年 12 月号《财经》杂志的封面头号标题新闻，披露了广州市商业银行流失国有资产 180 个亿的黑幕。从长远的角度讲，由银行坏账所造成的巨大金融黑洞，使其支付链条极为脆弱，一旦出现金融危机，除了少数私人富豪转移到海外的资产之外，中国的民间资本的绝大部分就将随着中共金融系统的崩溃而崩溃，老百姓存入银行的活命钱就将化为乌有。

2，通过财政赤字和发行国债来挥霍和侵吞民间资产。近几年，中共政权主要靠积极的财政政策来支撑经济高增长，其措施无非是财政赤字和大量发行国债，今年的财政赤字已经高达 3000 多亿元，加上从 1998 年开始每年发行的 6000 亿元国债。这些借鸡下蛋的投资大都转化成为新增国企和国家建设项目，但是投资效益之低下和挥霍浪费之惊人，乃为有目共睹的现实。据报道，国家投资只有 20% 产生效益，其余的要么浪费，要么闲置，其中有多少钱落入权贵们的腰包谁也说不清。朱镕基作为政绩炫耀的 2.5 万亿的基础建设投资，有多少属于好大喜功的政绩项目，多少属于豆腐渣工程，又有多少挥霍浪费和中饱私囊，百姓并不知情。朱镕基依靠独断权力绕过铁道部而直接立项，强行在上海建成世界第一条磁悬浮，又为这种好大喜功的挥霍提供了最新例证。表面上看，这些都是国家投资，与民间资本无关，而事实上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财政是纳税人的钱，国债的很大一部分来自老百姓的认购，而纳税人和国债的购买者对这些资金的使用及其效益，却没有任何知情权、质疑权和监督权，政府想怎么花就怎么花。现在，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政府财政赤字、国债发行、社会保障资金的欠帐等，已经使政府债务占 GDP 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70%。这一切透支，最终都要由老百姓来承担。不仅是在侵吞和挥霍当下的社会资源，更是实实在在地提前挥霍民众、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而更为畸形的现象还在于：在政府债务日趋严重的同时，各级衙门却积累了巨额小金库，据《动向》2002 年 12 月号披露：朱镕基承认的小金库资金规模高达 3000—4000 亿。港澳办在一份报告中承认：仅深圳和珠海的港澳办，就以公司名义拥有 20 亿资产。2002 年下旬，党政部门小金库资金外流严重，九月份



---

100 亿，十月份上升到 160 多亿，十一月份高达 230 多亿。小金库形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其资金来源主要是：①、从积年累月的申请多报开支中扣压留存的资金；②、从引进基建项目资金中扣压、挪用、截留下来的资金；③从党政部门经营的经济实体时积累、抽取的资金；④、从各项税收所得中挪用、侵吞的部分；⑤、各衙门出售所属土地获得的资金中不上交的留存部分；⑥、利用职权在金融机构借贷不还，后以“坏账”或“不良资产”的名义注销的部分；⑦、利用特权参与非正常经济活动——其中包括倒卖进出口批文、原始股证、金融诈骗、走私等——所得资金。

3, 通过股市侵吞民间资产。1992 年邓小平南巡之后，股市成为新的发财暴富的投机场所，民间资本除了存入银行外，似乎也多了个升值渠道。然而，中国的股市仅仅是权贵和国企的天堂，而绝非民众的发财之地。权贵们不仅在初期股市中得到大量白送的原始股，而且他们也纷纷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进入股市。众所周知，中国的股市里的上市公司，90%以上是国企。中国股市市值曾经高达 8 万亿，截至 2001 年的 12 月，股市融资也已经达到 1 万亿元，其中的 80%以上流入了国企。说白了，这种由国家行政审批确定上市资格的股市，就是为了拯救低效的国企而给予它们向民间圈钱的特权，不断地发行新股就是维持圈钱的惯用方式。更关键的在于，圈来了大笔民间资本的国企，如果能够提高效率，使股民分得适当的红利，也还算有点公平的味道。而在事实上，70%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效益呈递减趋势，非但没有分红，反而其股价在大起大落中一路下滑。即便一些效益好的上市国企，也至多增加配股，尽量不给股民现金分红，意在让民间资本永远作为权贵们的发财工具。现在，“炒股的只进不出”和“上市公司不分红利”已经成为中国股市的顽症，无论舆论和股民怎样呼吁“分红”，也打动不了老板们的铁石心肠。加之黑幕交易盛行，进入股市的民间资本实实在在地成为权贵们瓜分的对象。

截至 2003 年底，中国股市 80%以上的散户股民亏损，而真正盈利的不到 10%，其亏损面之广和数额之大为举世罕见。民间散户的资本之所以落得如此被宰割的地步，就在于产权改革不到位，造成了投资者所有权失落。中小股东根本无法参与企业管理，更谈不上对上市公司的监督。于是，经过上市公司这一中间环节，民间资本先变成国企资本，权贵们再通过各种手段内部分赃，把这些民间资本及其增值部分私吞，变成权贵们的私有财产。现在，中国股市已经形成了由上市公司的高层、证券公司的操盘手、会计事务所的会计师、证券监管部门的高官和跑证券市场的新闻记者相互勾结的共谋集团，一起来瓜分股市的暴利。散户股民亏损的钱通过三条渠道流走：一是政府的印花税等，每年从几十亿到几百亿，大部分来自股民；

---

二是被黑箱内的“投资高手”的暴利赚走了；三是被上市公司“圈钱”圈走了。上述三条渠道，除了第一条为全世界通行之外（但中国的印花税奇高），其它两条皆是“中国特色”的掠夺。

4，通过集资式国企改制来侵吞民间资产。90年代，非法集资成为中国的一大景观。从沈泰福案到邓斌案再到新国大集资案，向社会集资大都是骗钱，其中都有权贵家族的成员参与。直到今天，在李鹏的儿子李小勇操纵下的新国大集资案中，高达5亿3200万人民币不翼而飞，参与集资的受骗百姓落得血本无归，现在，还经常打着“李鹏还钱”、“惩治腐败”等标语示威游行。

同时，国企向职工集资骗钱。大规模的国企改革导致了巨大的就业压力，于是，一些效益低下的国企便利用“下岗失业”来要挟其职工，打着股份制改造的招牌，大搞所谓“职工集资上岗”，实际上就是以失业为要挟的强制入股，让全体职工掏出私房钱买饭碗，不掏就下岗失业。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就业市场上，毫无权利的职工为了避免失去饭碗的命运，只能硬着头皮掏钱。强迫集资弄来的民间资本变成了国企资本，而国企的管理权仍然集中在官员们手中，掏了钱的职工们只是名义上“股东”，依然没有“股东”的权利。在一方出钱却毫无权利而另一方不出钱却大权在握的格局下，企业效益的好坏实际上与出资者无关，而大多数这类企业在集资后仍然亏损，出了钱的职工无法阻止企业的再度陷于困境甚至破产，不但职工的入股资金一去不回，而且最终仍然逃不脱失业的命运。可以肯定的是，职工集资中的相当一部分被企业权贵们侵吞。所以，近几年频繁发生的工潮中，就有许多是由集资款下落不明而引发的。

比如，浙江省衢县二轻局下属企业衢州市锅厂职工集体罢工请愿，就是因为集资款在一个月不翼而飞。该厂自1994年以来连年亏损，陷于无法开工的濒临破产的地步。于是，97年3月，厂里搞了股份制改造，要求职工集资入股，每股3500元，46人买了54股共计18.9万元，可刚到4月28日，厂领导再次宣布停产。工人追问集资款哪里去了，领导说还债了。到了5月1日，领导躲出去游山玩水了，而锅厂却因资不抵债向有关部门申报破产。之后连续18个月，百余名职工没领到一分钱工资，一名职工迫于生计压力而投河自尽。

---

这种通过集资来侵吞民间资本的现象，不仅在城镇国企中大量存在，而且在农村集体企业里也绝非偶然。前几年的乡镇企业热，许多乡镇政府办的企业，其资金主要是靠强行向农民摊派而来，而其中的大多数乡镇企业最终都破产倒闭。在农民的集资款化为泡影的同时，乡镇财政又欠下巨额债务，而一批基层权贵却在乡镇企业热中变成暴发户，许多乡镇干部在企业倒闭后，便摇身一变为放高利贷的大债主。现在的农村已经形成了由基层权贵构成的高利贷债主集团。

由此可见，权贵们在转型中的作用，积极的正面作用微乎其微，因为他们推动的权贵私有化，无异于“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资本主义”；他们积累的巨额财富不是靠商业智能、吃苦耐劳、发明创造和公平竞争，而是靠特权掠夺全民资源；同时，轻易到手巨额财富也不会用于造福社会和回馈民间，而是转移国外和尽情挥霍。所以，他们的消极的负面作用无人能比，即便是他们所造成的普遍腐败有助于旧制度的瓦解，也只是毫无建设性的破坏作用。他们最大的作用就是使寻租式的腐败变成一种准合法的制度安排，畸形的权力化市场无法与国际市场接轨，对全民资产的疯狂掠夺造成日益悬殊的贫富两级分化，没有任何道义上的辩护理由，老百姓的不满乃至仇恨的积累，使社会成为遍布干柴的危机之地。这一切负面作用，不仅正在摧毁现政权的合法性，而且瓦解了新制度赖以建立的人性基础。总之，如果一任他们按照现在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方式来推动社会转型，那么未来的大陆中国，既是暴富的权贵家族的天堂，又是广大无权无势者的地狱；既是诚实经商者的蜀道，又是欺诈投机者的阳关；是没有社会公正和商业信誉的弱肉强食的丛林社会，其血腥和野蛮与无耻和厚黑，远远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

#### **四 主动洗刷罪恶是权贵家族的唯一出路**

所以，大陆转型的成功与否，取决于执政精英及其权贵家族与民间的一批有理性的自由主义精英和极少数有良知的执政精英之间的合作，一方面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以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来换取执政精英对政治改革的承诺；另一方面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把他们的不义之财通过投资公益事业逐渐向社会返还，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同时着手建立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具有充分的法律保障和起码的道义辩护的理由。用索罗斯劝告俄罗斯的话说，就是怎样把“强盗资

---

本主义”转变为“合法资本主义”；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也曾劝告中国，要搞就搞“自由资本主义”，而不要搞“国家资本主义。”

然而，必须指出，在中国的制度背景下，这不是那种类似西方的基于人道的慈善事业，不是权贵们大发善心，而是掠夺者基于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而进行的交易，即向被剥夺者偿还历史欠帐，以求得自己的财产安全和长远的保值增值。当然，如果权贵们真有道义上洗刷罪恶的良知和人道之心，那是应该大力提倡和给予社会鼓励的。

现在，随着可以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随着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加之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利用经济犯罪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基于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恐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推进政治改革对他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而避免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权贵们主动地实施政治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不必有多大的良知，只要有足够的智能，就能通过长远利益的计算，得出必须推进政治改革的结论。

否则的话，由于大陆的权贵们在瓜分和积累财富上过于滥用权力和肆无忌惮，使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受到了太不公正的对待，权贵们手中的巨额资产没有任何可以从道义上进行辩护的理由，一旦出现局部失控，极有可能使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的和解呼吁，被民众长期积压的不满所演化出的普遍非理性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所淹没。“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传统毛派就会借机高举民粹主义的大旗，利用民众长期积累的不满和仇恨，进行再一次毛泽东式的革命，全面回归传统旧体制。

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仇恨和高昂代价，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中共的统治方式正在制造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的力量。

---

也许，中共政权还心存侥幸，以为在中国的传统中，古代帝王统治的一个朝代大都能延续几百年，为什么我党不能？但是，古代帝王的统治是建立在三个起码的前提上的：1、完全封闭的对外关系，使其体制受不到任何外来体制的挑战，因而其政权没有在开放的对外关系中的那种国与国之间相互竞争的压力——实力竞争和制度竞争。中国旧体制之所以在被迫打开国门后迅速崩溃，主要原因不是国内的精英和民众观念的迅速现代化，而是外来的竞争压力使然。当人们在不同制度之间的竞争中发现了自身制度的落伍和更优越的制度时，传统制度的瓦解也就开始了。同时，全封闭的时代，你可以关起门来胡乱折腾，可以按照统治者的意愿自说自话，但是只要进入了全球体系，就必须遵守国际规则和全球伦理。现在的国际规则的伦理基础是“人权至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就是这种全球伦理之体现。2、小农经济基础必然逐渐瓦解。传统帝制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的，而一旦进入世界竞争体系，国家之间的国力竞争主要在现代的工业、高科技、金融业、服务业和信息产业之上，不管愿意与否，要应对外来的挑战和竞争压力，就必须放弃传统的小农经济而选择工业化、金融化、高科技化。事实上，中国一百年的现代化就是工业化的过程，中共执政后引以为自豪的经济成就也是初步地建立了完整的民族工业体系。所以，在小农经济逐渐消失的现代化过程中，传统帝制也将失去长期存在的基础。3、大一统意识形态的失效。自从中国第一次打开国门后，传统的意识形态的观念整合能力便急遽流失，五四运动使这种量的急遽流失变成了质的意识形态更替，在外来观念纷沓而至的混乱中，中国人最终选择了马列主义的中国版——毛泽东思想。那时的中国人，还并不真正了解西方的自由、民主、宪政、人权、议会、三权分离等观念及其制度安排的真义，毛泽东及其中共享一套民主的华丽辞藻和人间天堂的乌托邦说服了民众，再次采用暴力强制、闭关锁国的全封闭模式和大公无私的新人说教来维持着独裁体制。但是，毛泽东时代的灾难也再一次促使中国打开国门，再一次面对落伍的现实和国际竞争的压力，再一次在国与国的制度竞争中进行选择，而这次选择的背景是毛泽东时代的大灾难。虚伪的民主装璜、虚幻的人间天堂和共产主义新人理想统统破产，加之二十世纪末共产主义试验的全球性失败，中国人对西方现代观念的接受和理解已经达到难以被欺骗的程度，中共只能靠暴力所制造的恐惧使人们做到表面上的认同，而在内心深处却向往自由、民主、平等，特别是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使中共的意识形态越来越缺少吸引力了。

国门不可能再关闭，小农经济不可能再成为统治的社会基础，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不可能再有道义上的说服力和凝聚力。

---

当中共统治的意识形态的说服力和合法性丧失之后，当人性由无私奉献的工具还原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人之后，市场经济、私有产权和宪政民主等制度的优越性就越来越具有吸引力。自由竞争——不仅是市场经济，也是政党之间、学术创新之间、伦理规则之间、思想观点之间、宗教信仰之间的竞争——所争的是如何以更完善的法治秩序更好的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如何以更低的成本创造更高的效益，从而更充分地挖掘人的创造力和满足人们的需要。对人的自利本性的正视、理解和尊重，一方面把利益的竞争变成了刺激人的创新能力的竞争，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益的竞争，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竞争，正是在这种良性的竞争中，社会总体生产能力会随之提高。另一方面，把个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变成了主人与公仆、股东与雇员之间的关系，把政客之间、政府之间的竞争变成争取民意、降低管理成本的和平竞争，政客越来越尊重民意，政府越来越便宜高效，政治制度越来越具有人性。于是，道义合法性和利益计算之间、社会公正与效率之间达成了良性的平衡状态。对局部失衡也不必被迫地以大动干戈的强权暴力或革命来恢复，只需要自觉的持续不断的渐进改良就足以完成。

当对人的各种权利的保障越来越趋于完善，人的创造力的发挥空间越来越自由，人们的生活和福利越来越提高之时，国家的综合实力也就越来越强大。世界现代史已经雄辩地证明，西方国家之所以成为全球竞争中的优胜者，主要不是由于自然资源上的优势，而是依靠制度上的优势。制度优势可以弥补资源不足，使其所具有的综合实力，远远超过其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的先天竞争力。反过来，制度劣势只能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把本来具有的资源上的先天优势人为地消耗成后天劣势。

如果权贵家族能够正视历史趋势和身边现实，从现在开始洗刷其权力和资本相勾结的罪恶，拿出通过肮脏的手段积累起来的巨额资产的一部分回馈社会，并积极推动以建立“社会公正”为目标的政治改革，那么象菲律宾的 Marcos 家族和印尼的苏哈托家族那样的被清算的命运，还不至于落到大陆中国的权贵家族头上。因为。从目前已经完成社会转型的国家所积累的经验上看，凡是被清算的独裁者及其权贵都是被迫下台的，而主动推进制度转型的执政者，还没有受到新制度追究的先例。

---

#### 第四节 产权改革必须关注社会公正

当改革成果的分配不具有起码的公正性之时，经济发展和财富总量增长得再快，也无法得不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可，改革的合法性也将难以为续。而不进行政治改革，社会公正的达成便毫无希望。

##### 一 关于产权改革的争论

胡锦涛发表纪念 82 宪法 20 周年的讲话，中共执政后的第一部《民法典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十六大后成为舆论热点之一的产权改革问题，在知识界引起了激烈争论。一批自由主义者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但是，这种修宪呼吁，不仅受到来自新老左派的猛烈攻击，而且在自由知识界内部产生歧见。

在这里，我不想多谈激烈反对修宪的新左派，因为他们的极端言论已经超出了正常争论的范围，比如，他们把修宪呼吁斥之为“最反动”的主张，并声称要发动一个“护法运动”，理由是：“我们已经拥有一部世界上最先进的宪法”，“象中国仍然保有的伟大社会主义宪法的国家，已经近于绝迹。”所以要誓死捍卫中国的“社会主义宪法”。（见旷新年：《为什么我们需要一个“护法运动”？》，载于“世纪沙龙”）在我的记忆中，“新左派”打出社会公正旗帜，一味高唱大众化的“经济民主”，具有强烈的煽动底层革命的民粹主义倾向，并表现出同样强烈的回归毛泽东体制的怀旧情结，而很少论及通过法治及宪政来实现社会公正。相反，与新左派论战的自由主义却一直强调：只有通过政治改革而达成宪政民主和法治秩序，才有实现社会公正的制度前提。而现在，当新左派反对修宪改革时，在祭起毛泽东式社会主义的正统合法性的同时，也唱起了尊重和维护法律的高调，指责自由派“内心缺乏任何对于法律的尊重和信仰”。如此善变的论战姿态，难脱机会主义之嫌。所以，我将把笔墨集中在自由派内部的修宪与反修宪之争。

---

自由派内部的修宪和反修宪之争，来自“纸上正义”和“现实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来自对中国的跛足改革模式的质疑，也来自对弱势群体的道义关怀。这种争论，也折射出摆在改革者面前的难题：进一步的体制改革必然要求产权改革，产权改革又必须面对公权力私有化的制度瓶颈和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也必然涉及到大多数民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公正问题。即，在权力私有化制度没有根本改变而权贵的财产私有化已变成既定事实的前提下，产权改革的公正性如何保障？

目前的强盗式和裙带式相混合的资本主义，即利用垄断权力和私人关系进行私有化，使财富的再分配没有起码的社会公正可言，不公正分配造成了两级分化，极少数权贵阶层是最大的受惠者，而广大的平民百姓则是最大的受害者。关键还在于，在经济上产权不明而政治上特权依旧的当下中国，这些都是合法的或准合法的。所以，在中国独特的国情下，法治保障的私有产权，不仅要在法律上明确私有产权和公有产权的界限，给予私产和公产以平等的地位，更要紧的是在法律上明确什么是非法所得和国有资产如何处置，限制行政权力对市场的介入，消除行业垄断（特别是金融业和其它暴利行业），才是关乎社会公正的真正的大问题。所以，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坚持自由优先兼顾社会公正的自由知识分子，就与主张发展优先和效率优先的主流经济学之间，展开了关于如何对待权力市场化、权贵私有化、腐败和两级分化等问题的论战。老一代经济学家中，形成了以吴敬琏、茅于軾所代表的“良知派”和厉以宁、董辅为代表的现实派之间的论争；在中年知识界，形成了以秦晖、刘军宁、周其仁、易宪容等一批学者为代表的“自由公正派”与以樊纲、张维迎、盛洪等奏折式经济学家为代表的“发展优先派”之间的歧途。另外，以崔之元、汪晖等人为代表的“新左派”，从民粹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立场反对自由经济、全球化和权贵私有化。

可以确定的是，在产权改革已经呼之欲出的情况下，如何清算暴富阶层的财产原罪，特别是如何清算已经被权贵们瓜分掉的国有资产，给利益受损阶层以相对公正的补偿；在十六大明确了国有资产的分级所有权和必然减持的情况下，如何在法律上清晰界定国有资产的产权归属，不使名义国有制变成“实际的代理人所有制”，而与名义上拥有产权的国民们毫无关系；如何通过立法来规范和监督国有资产的管理；如何保证在剩余国有资产的重组、减持和私有化的过程中，做到公正和透明，做到惠及拥有产权的国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何消除行政垄断而建立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遏制强盗式裙带式资本主义的迅猛发展的势头……就成了进一步产权改革的重点和难点。



---

十六大后，国内舆论的一大热点是关于产权改革的激烈争论。胡锦涛发表纪念 82 宪法 20 周年的讲话，暗示即将召开的十届人大修宪的可能性，中共执政后的第一部《民法》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也似乎明确了私产保护入宪。借此时机，一批自由知识分子强烈呼吁通过修宪来完成产权改革。但是，他们的修宪呼吁，不仅受到来自新老左派的攻击，而且在自由知识界内部也有歧见，甚至形成了“修宪派”和“反修宪派”之间的激烈争论。比如年轻一代自由知识分子的两位代表人物王怡和安替，都是坚定的自由主义者和政治改革派，但在此问题上却有很大的分歧。

在中国，产权改革能否在清算不义之财的前提下展开？如果回答是肯定的，是否就意味着社会稳定的瓦解？如果回答是否定的，就只能是社会公正的要求对极端不义的现实做出让步，即利益受损的弱势群体对受益最大的强势集团的容忍妥协。但其妥协让步的底线在哪里？其程度究竟如何把握？对于弱势群体来说，难道除了向强势集团妥协让步之外，就再无其它争取公正对待的空间了吗？别无选择的妥协让步真的是明智之举，能够达成既有利于强势集团、更有利于弱势群体的双赢结局吗？私产保护入宪能够惠及社会的每个成员吗？换言之，如何才能摆平“纸上的正义”和“现实的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对称，是摆在改革者面前的难题。现在，这场争论仍然在继续。也就是说，产权改革必须面对个人财产积累的制度性原罪。

## 二 修宪派的主要观点

修宪派认为：在中国的现实中，产权改革先行具有逻辑上和经验上的双重合理性。从道理上讲：

- 1, 私产权的合理性乃为天经地义，所以保护私产权的制度堪称孕育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子宫。私产权是宪政的基石、人权的屏障、市场的核心、繁荣的动力和长治久安的保证，是人类谋求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权利，也是维系人的自由与尊严的根基。

---

2, 私产权入宪和非法财产的合法化之间, 并无必然之逻辑关系。严格地讲, 凡私有财产皆合法, 而不合法的财产也绝非个人私产, 而是对他人私产的侵占, 要么来自社会性的抢劫、盗窃、欺诈和强占, 要么来自政府性的强制剥夺。私产权入宪也只能保护合法私产, 而根本谈不上对非法财产的保护。恰恰相反, 保护私产的制度, 必须通过法律的强制, 惩罚所有非法获取财产的行为。也就是说, 只有完善的保护私产权的制度, 才能有效地抑止非法财产的发生和增长。如果某种法律以保护非法财产为立法目的, 那么这种法律将因缺乏道义正当性而沦为“恶法”。在现代的宪政文明中, “恶法非法”乃为基本共识之一。

3, 非法财产在起点上的不正义, 并不能作为对非正义财产进行无穷追溯的理由, 产权在流转中的演化以及第三者的获得, 不应对其财产起点上的不正义负责。而对非正义财产的无穷追溯, 正是马克思主义和一切极端左翼思潮最大的误区, 因而也给人类社会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保护财产权, 也就是在财产流转过程的再分配之中, 保护每个人参与产权流转的平等权利以及所得, 归根到底是保护交易的延伸。如果不能将对非法暴富阶级的反感和在每一个具体场合下的清算, 和对财产权及物权制度的维护区分开来, 就将导致韦伯所讲的“不负责任”的左翼政治伦理, 导致现实中绝对平均主义的劫富济贫。(见刘军宁、王怡等人支持修宪的论证, 载于《宪政论衡》网站)

但是, 仅有逻辑上的“纸上正义”, 不足以解释中国国情下的私产权保护的正当性和必要性。而只有对逻辑上的正义做出如何落实到特定国情下的经验层面的论证, 为私产权入宪保护的辩护才具有说服力。所以, 修宪派更看重经验层面的论证。从经验上讲, 在极权社会向宪政民主转型的过程中, 任何能够扩张平等的个人权利的改革都是值得支持的。理由如下:

1, 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表明, 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政民主制度的形成, 首先都要经过争取私产权的宪法保护这一关。西方式的内在自生型的现代化如此, 落后国家的外力推动型的现代化亦如此。尽管有了私产权保护, 不一定就能自发地走向政治民主化, 但是没有私产权保护, 政治民主化就绝无可能。也就是说, 私产权乃为自由社会的基础权利, 私产权的入宪保护, 虽不是政治民主化的充分条件, 却是必要条件。在直接的政治改革无法启动的现实情况下, 产权改革可以为政治转型提供基础的制度依托, 所以, 不失为一种间接的政治转型。因为, 在中国的体制下, 即便是在经济领域, 凡是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 实

---

质上都是政治决策，经济上的分权对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如果私产权保护入宪成功，无疑是改革二十多年来最大的、也是最实质的分权式改革。

2，从传统社会转型为现代社会的国家，大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即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长期博弈和相互妥协，而最终达成共识的结果。经历过一系列暴力革命的中国，并没有完成社会的现代转型。基于中国以往的现代化转型之经验，在可以选择的情况下，现在的国人已经形成了大致共识：和平渐进显然比暴力革命更可取。因为，前者要求通过相互妥协并使各方受益的方式，来调节利益冲突并推进转型，虽然缓慢却平稳，转型成本相对低廉，而且更有利于达致良性目标。而后者要求毫不妥协和全面剥夺革命的对象，虽迅捷却动荡，转型成本相对高昂。更关键的原因还在于，暴力革命的结果往往事与愿违，非但不是催生良性新制度的助产婆，反而是造成旧制度的恶性循环的催化剂。

所以，意欲在维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推动中国的政治改革，就应该通过渐进的方式，寻找各个利益集团都可以接受的妥协性社会共识，而产权改革恰恰是这样的社会共识：强势集团有了私产上的安全感和政治上的回旋余地，可以诱导其推动更进一步改革的决心；而对于弱势群体来说，同强势集团相妥协也是无可选择情势下的明智之举，起码私产保护上的平等权利的获得，能够使弱势者的毫无个人权利的状态得到改善，为相关政治权利的争取提供基础性的制度依托。而且，社会的不断发展，也将导致各种政治力量的分化重组，其力量对比也会随之不断变化，现在处于优势地位的权贵集团不可能永远优势下去。特别是涉及到修宪层次的产权改革意义更为重大，它为其它个人权利提供了基础的生长点，必将在权利层次上促进人权保护和民间社会的成长，二者的成长又将加强民间向政府讨价还价的能力，推进对政府权力的制约。换言之，法定的个人权利，不仅是制约政府权力的最有力的武器，而且是医治公权力私有化病症的最佳处方。

3，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在 1949 年后中国，民众之所以成为最大的受损群体，很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私产权得不到制度保护和价值肯定的结果。改革以来，权贵阶层的暴富和无权势群体的贫困，无疑与国有资产的产权不清密切相关。总之，社会不公的根源，主要不是私产太黑，而是权力对私产的剥夺太狠。

---

如果只看短期效果，通过修宪来保护私产权，的确对强势的权贵集团最有利。但，如果从长远的社会综合效益上看，私产权的宪法保护，不但将使所有社会阶层受益，而且对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保护更有意义。因为，弱势群体所占有的经济、权力和知识等资源都相对匮乏，本来处于自我保护的劣势地位，其进行自我保护的杀手锏几乎就只有法定的平等权利。越是弱势群体就越需要法定的平等权利，只有依靠法定的权利平等规则，弱势群体才能具有与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起码资本。特别是在人治秩序并没有实质改变的当下中国，如果说，特权是强势者得以占尽优势的主要资源，那么，弱势者进行自我保护的唯一出路，也就只能寄希望争取法定的平等权利。法律上的平等对待是消除特权的最佳制度安排——让强势者有所顾忌而弱势者不再无权可依。所以，长远看来，私产权入宪保护对弱势群体更为有利。

比如，在改革之初，弱势群体的普遍受益来自部分经济权利的下放——土地使用权下放给农民，某些领域的商品交易权下放给企业和个人。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弱势群体利益的普遍受损，乃在于当初使用权下放的正面效应已经释放完毕，而当局又没有在使用权下放一段之后适时地下放所有权，从而导致了经济领域的所有权的缺位和产权不清，有权有势的极少数便成为跋扈改革的主要受益者，而无权无势者的绝大多数也就必然沦为主要受损者。这一现象在广大农民身上尤为突出。所以，持自由主义价值观的经济学家，一直在呼吁土地私有化（如茅于軾、杨小凯、周其仁、汪丁丁、张五常等人）。

4，征诸文明国家的经验，弱势群体进行自我保护的手段，主要来自宪法赋予的诸种自由权利，首先是私产权。有了私产权的公民，就必然要求与之相关的结社权、言论权、选举权。最早的宪政实践所诞生的《大宪章》，就来自英国贵族向国王争取私产权利，之后又经历了“请罪文书”、“权利请愿书”和“权利法案”，又将个人权利保护由财产权扩展其它诸权利，由贵族阶层逐渐扩展到平民阶层。即便在美国这样的现代宪政国家，弱势群体争取自身权益的漫长历史，也是逐渐地取得和扩张法律上的平等对待的历史（从废除奴隶制到民权法案）。

再看同文同种的台湾，其现代化转型之所以渐进平和有序，创造了经济腾飞和政治民主的双重奇迹，就在于其制度基础是财产权的私有化，一方面是通过赎买政策实施“耕者有其田”的土地私有化，另一方面，通过“三优惠”（税率、外汇、投资）政策推进“化公营为民营”的工商业私有化。

---

可以说，没有私产权的宪法保护所提供的基础制度，无论是西方的发达国家还是亚洲等地区的新兴国家，其渐进的现代化转型皆无法完成。

换言之，人类进步的经验事实证明，只要是旨在完成平等对待的规则，无论是在谁的主导下制定的，其现实效益肯定对弱者更有利，哪怕是在强者主导下制定的规则。自由国家的宪法和现行的大多数国际法，无疑都是在强者的主导下制定的（如《联合国宪章》及其《世界人权宣言》），但是，相对于无法无天的弱肉强食的时代而言，这些游戏规则的最大受益者，无疑是弱者。

### 三，反修宪派的主要观点

反对修宪派的主要理由，也是基于中国的特定现实。尽管从道理上讲，保护私产权乃为天经地义，也是向自由民主社会转型的题中应有之义。但是，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产权改革和政治改革之间、保护私产与实现社会公正之间的现实悖论，即“纸上正义”和“现实不义”之间的巨大不平衡，使“纸上正义”落实到现实之中，未必就会有效地矫正“现实不义”，反而很容易使“纸上正义”为“现实不义”张目。所以，反对修宪派认为，指望私产权保护入宪能够惠及所有阶层并推进政治转型，只能是自由主义书生的一厢情愿。

1，中国改革具有自身的路径依赖，私产权入宪保护不一定就能够促进政治改革。在政治权利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占有都极不平等的条件下，强势集团一直起着主导作用。他们的主要优势来自对公权力的垄断性私占，特权集团既是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推动者，又是宪政民主化的最大阻力。而弱势群体没有任何权利，既是跛足改革的最大受损者，又缺乏向强势集团讨价还价的资本和能力，由此产生了改革的现实收益性和道义正当性之间的悖论。在刚性的独裁政治毫无实质性变化的现实中，以权贵阶层为主体的既得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其发财致富的手段缺少起码的道义正当性，甚至就是依靠特权的抢劫——瓜分全民资

---

产和掠夺社会财富。为了保住既得利益并使之不断升值，更为了其财产的安全和不被清算，他们就必须维持其垄断特权，即全力维护现行的一党独裁制度，决不会放弃公权力的私有化。除非修宪范围由私产权入宪扩展到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出宪”，即在宪法文本中删除一党独裁的合宪性内容。否则的话，现阶段的私产权入宪，等于从制度上为强势集团张目，将在宪法层次上使其不正当的所得及获利手段合法化，致使不公正的分配成为由宪法保护的无法清算的既成事实（正如受到宪法保护的一党独尊地位一样），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更为刚性的同盟，对启动政治改革也就更为不利。

2，无法解决愈演愈烈的社会不公、两极分化和制度性腐败等深层危机。从社会公正的角度讲，此前的跛足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已经是极少数权贵了，在没有相配套的政治改革的情况下，孤军突进的保护私产权的修宪，与单纯的经济改革一样，最大受益者也将是极少数权贵——不但以往掠夺的不义之财得不到清算，更为将来的进一步掠夺提供了合法性保护。也就是说，产权改革将加强本来就占尽优势的强势集团的主导地位，同时导致本来就处于劣势的弱势群体的谈判地位实质性下降——不但过往改革中的利益受损得不到相对公正的补偿，而且未来的受益前景也只能更为黯淡——这对弱势群体而言，无疑是更严重的不公。即便从现实中的各种利益集团相互妥协的角度讲，强势与弱势之间的力量对比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根本谈不上实质性妥协，而只能是肥者愈肥、贫者愈贫的赢者通吃游戏。非但无法还分配公正于弱势群体，反而将继续加深社会的断裂，并使腐败所得完全合法化，也就等于在继续强化权贵利益和弱化百姓利益的同时，等于继续强化社会不公和潜在的社会危机。

3，尽管中共政权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在弱势群体的不满趋于激化而有可能威胁到政权稳定之时，可以自上而下地对弱势群体提供恩赐性的政策保护，但这样的保护仅仅是权宜之计，并不能为弱势群体提供长远而坚实的利益增长点。因为，对弱势群体的最有效保护，在根本上源于该群体具有自我保护的社会能力，这种能力又只能来自可以挑战政府强权和权贵强势的法定权利。所以，如果要通过修宪来保护私产权，就必须首先让弱势群体具有一定的维权资本和谈判地位——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和进行谈判的权利和机会，也就是只有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等政治改革的同步启动，才有可能保证产权改革的相对公正，保证剩余国有资产再分配的公开透明，才能防止权贵们对民间财富进行合法的巧取豪夺。而没有知情权、言论权、结社权和示威请愿权的国民，如何能够有效地监督制约大权在握和万贯缠身的权贵们进行黑箱分赃？如何保证剩余国有资产再分配的透明和公正？如何能够防止权贵们对民间资产的变相掠夺？

---

换言之，反修宪派并不是反对私产权保护入宪，而是反对在没有相应的政治改革的前提下，进行孤军深入的修宪改革，正如中国的自由主义者皆对跛足改革持批评态度一样。

#### 四 中国环境中的两种正义之争

尽管，从表象上看，任何社会皆有弱势群体和贫富不均，即便在法治健全和规则透明的自由社会也不例外。但是，必须看到，就造成弱势群体的利益受损的深层原因而言，中国决不同于西方。相应的，解决中国的此类问题也无法求助于西方式的“矫正正义”。现在，中国知识分子喜欢谈论罗尔斯与诺克齐之争。然而，在不同的制度环境之下，二者之争却具有不同的现实意义。严格的讲，在西方社会，二者的歧途只是自由主义内部的左与右之争，也只有在产权制度健全和个人权利受到完整保障的自由社会才有意义。

诺克齐的“权利正义”所要求的是个人权利优先的绝对底线，只要个人财富的积累是清白的，再多的财富也必须得到制度性保护。富人对穷人的救济或补偿，只能出于富人本身的自愿，社会可以给予富人的慈善事业以税收和道德的双重奖励，而决不能诉诸于国家权力的强制。其制度前提是：1，完整的私产权保护制度的存在；2，法治保障的公平而透明的市场；3，人们可以通过平等的自由竞争牟取个人财富。只有具备了以上制度前提，诺克齐式的“权利正义”，才能为个人财富的积累提供底线上的制度保护和道义辩护。

罗尔斯的“分配正义”所要求的是，良好的制度在保护正当的私人财富的同时，必须顾及弱势群体的利益，起码要为之提供保障其生存必需的物质条件，并为他们的致富提供成本更低的便利条件。在鼓励富人们的慈善之举的同时，也要通过制度强制来调节社会分配。实现罗尔斯式的“分配正义”的制度前提是：1，良好制度的第一正义原则是“自由优先”，即必须平等地保护每个人谋求财产、自由和幸福的权利，并尽量为人们提供致富的平等条件。2，对弱势群体的适当照顾是自由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国家通过税收

---

和其它福利制度对财富分配进行强制调节，应该有益于竞争中的最少受益群体的利益最大化，以防止过分严重的两极分化的出现。3，人人具有言论、结社、游行示威、选举权等公民权利，这些权利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最有力的自我保护手段和谈判资本。利用这些权利，弱势群体不仅可以对政府施加压力，也可以与富豪们讨价还价。

显然，在当下中国，既不具备实现诺克齐的“权利正义”的制度条件，更不具备实现罗尔斯的“分配正义”的制度条件。中国目前的富裕阶层，由于制度的根本缺陷，使其财富的积累及牟利手段缺乏起码的道义正当性，必然带有难以克服的“制度性原罪”和不安全性，急需产权改革和法治化市场的建立，以便让行政权力尽快退出市场。而中国的弱势群体的利益严重受损，在根本上是由于毫无权利和资源占有上的人为不公，其贫困也必然是一种“制度性贫困”。所以，弱势群体进行自我保护的最好办法是自下而上地争取自身权益，而不是等待独裁政权的自上而下的恩赐。从根本上讲，一个能够把涉及到每个人幸福的最大公器——政治权力——变成一党私具的政权，只会在乎少数特权者的既得利益，而决不会真心关注绝大多数人的幸福。

近几年，两极分化之严重和社会公正之奇缺，致使民间不满日益强烈。为了安抚百姓，中共对弱势群体进行政策性的俯身倾顾，更拿出怀柔的看家本领，频频上演访贫问苦“亲民秀”，进行大肆张扬的政府行贿或制度行贿。特别是每逢春节，中共喉舌都要凸出报道高官们的“亲民秀”，每当高官们走进百姓家中问寒问暖时，侍从们一定要递给被访家庭一个红包，意在显示总书记和总理的心系底层，政权的恩赐重于泰山。在我看来，镜头中明晃晃的红包，说明的恰恰是双重困境：一方面，这个政权对民众的凝聚力的穷途末路，贫乏到要靠国家主席和国家总理的公开行贿，实在丢人现眼。另一方面，十几亿被榨取被剥夺的百姓，无能到对政权的小恩小惠也要涕泗横流地感恩戴德，却毫无纳税人的权利意识。中共为维护独裁权力而玩弄的“恩人政治”或“救世主政治”，至多是基于“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机会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统治技巧。

退一步讲，即便偶尔碰上个把道德高尚的明主或清官，他们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关注，也只是基于“父母官良知”，而绝非基于“衣食父母良知”。他们恩赐给百姓的好处，是在用纳税人的钱向民众购买美名



---

和政绩。所以，无论是政权的“仁政”，还是清官们的“仁慈”，实质上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即政权用掠夺来的民脂民膏贿赂忍无可忍的人民，而且出手极为吝啬。比如，倍受赞美的农村承包制的推行，就是中共从农民手中抢来的土地来贿赂农民，而且仅仅拿出其中的极少份额——土地使用权。

同时，制度本身及其整个权贵阶层的阻碍，也将使“青天们”的努力最终无功而返。远有“海瑞罢官”的悲剧，近有为“农民鼓与呼”的彭德怀死无葬身之地，更近的还有胡耀邦的悒郁而终。而最新的典型的例证是朱镕基，尽管他个人的结局比历史上倒霉的清官都好，但他上任之初立下令海内外为之欢呼的誓言却难以兑现。就算假定朱镕基当时所言不是作秀而是肺腑之言，但他的满腹良知和一副铁腕，在制度性的权力腐败面前也无力对抗：正是在朱镕基任上的五年内，中国的贫富差距加速扩大，弱势群体处境日益恶化，政府债务和金融黑洞空前膨胀，权贵们在贪婪地瓜分国有资产的同时，又通过贷款、股市、集资、国企重组和“四乱”等手段来掠夺民间资本。

所以，如果在中国的国情下对诺克齐正义和罗尔斯正义进行选择，那么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只能首先选择二者之正义论的共同底线——全力争取到诺克齐的“权利正义”，也就是罗尔斯正义中的第一正义原则。这才是中国人最需要的正义底线。因为，没有权利正义这一制度底线，分配正义也就无从谈起，因为其制度前提根本不存在。

## 五 修宪与反修宪之间的互补

基于此，再看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内部的修宪和反修宪之争，并非水火不容，而是渐进体制转型的不同侧面，完全可以互补。因为，任何名副其实的宪政体制，皆具有两个核心：保护个人权利和限制公共权力，二者相辅相成且不可偏废。修宪派强调的是前者，认为私产权入宪保护必然起到限制公权力的连锁作用，这正是渐进政改的可行策略和正确方向。反修宪派更重视后者，认为只有私产权保护不一定自然导致对公权力的限制，而没有对公权力的限制，不但社会公正问题无从解决，而且私产权也不会有真正的制度性安全。所以，在中国的制度环境下，二者的目标完全一致：最迫切最要紧的修宪，是通过修宪来改变公

---

权力私有化的现状，只有公权力由“一党私有”还原为“天下为公”，官员们由“党奴”还原为“公仆”，财产权以及其它个人权利才能“天下为私”，而且这种“个人私有”也才能得到根本的制度保障。

在此之前，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一贯坚持的社会转型战略，对政改的目标选择和策略选择也有大致相同的体认：在目标上实现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在策略上选择理性渐进式改革。而且，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也一直反对两种倾向：一是反对“新左派”的毛泽东情结，防止中国重演民粹主义的经济文革或群众运动。二是反对主流经济学的“腐败有理”，遏制强盗式的权贵资本主义的迅猛势头。现在，中国政治自由主义内部在保护私产权上的分歧，也主要集中在渐进策略层面。如果把二者的主张纳入一个完整的转型战略，那么二者就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贯性和渐进策略的互补性。修宪派无非是强调：中国急需为所有人争取实现“权利正义”的基础制度条件；而反修宪派则更强调：当务之急是为弱势群体争取实现“分配正义”的政治权利。二者争取的皆是法定的平等权利。

首先，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是民主宪政的最基本制度安排之一，关乎一整套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制度安排，特别是关乎个人与政府、权利与权力之间的关系。以立宪方式保护私产权的制度，使个人得以独立自主地谋求幸福，使个人拥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来对抗政府的任意强制，无数分立的个人产权可以对政府权力形成有效制约。所以，产权改革是削弱和制约垄断权力的至为关键的第一步。完善的产权制度的确立，不仅是国民理应拥有的权利，而且是政府权力退出市场的先决制度条件，有利于健全市场的发育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培育。同时，当私产权的入宪完成之后，怎样保证宪法权利的具体落实，将要求相关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连锁改革，即宪法权利必须得到相应的司法化保障，特别要求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越来越多的关于产权纠纷的法律诉讼，也将引发出要求公民政治权利的相应改革。

其次，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制度安排，根本的出发点是确立若干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限制政府权力只是保障人权的手段。因而，私产权的宪法保护绝非单纯的保护私产，而是保护个人的应得权利。没有私产权的保护，即便拥有一座金山，也无法保证财产安全；有了私产权的保护，哪怕只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安全的。在此意义上，产权改革直接涉及到全体国民的基础性个人权利的获得，更涉及到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和实现社会公正，涉及到对无所不包的政府权力的限制，二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皆是产权改

---

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所以，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在支持产权改革的同时：一方面，必然推动以保障个人权利为目标的法治化秩序，不仅呼吁对财富的公平分配，更要呼吁对政治权利进行再分配，支持弱势群体要求公平对待的正当权利，落实法律上的平等对待原则，使民间社会具有与政府及权贵阶层讨价还价的谈判资本，从而形成对政府权力的有效的限制和监督，使社会转型向大社会小政府的格局发展，既保证个人财富积累的合法合德，更要保证剩余国有资产的重组和再分配的透明公正。另一方面，必须敦促政府和暴富阶层尊重广大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倾听他们的呼声，为他们的利益诉求提供合法的表达渠道，满足他们对社会公正的要求，即富裕者应该通过回馈社会来赎罪。

## 六 产权改革必须关注社会公正

必须强调的是，在中国，政治自由主义和所谓“经济自由主义”的主流经济学的实质区别，在于如何面对权贵私有化的既成现实。在当前的修宪改革的争论中，主流经济学主张对不义之财进行“既往不咎”的一刀切式的无条件赦免，并从赦免之日起实行平等权利和公平竞争的新规则。他们还引用香港经验作为例证：在赦免以往腐败罪的同时，建立廉政公署。在不久前举行的“中国企业家领袖年会”上，北大教授张维迎和一些知名企业家大声呼吁：对富豪实行“特赦”。理由如下：

一，清算不利于经济发展。因为清算将严重打击富人们的积极性，使民营经济和私人投资大幅度萎缩，也将加速资本外流。张维迎说：“相当一部分企业家会惶惶不可终日，他们不仅想方设法在国外办绿卡，而且还把资金转往国外。”

二，清算不利于社会稳定和造成全面倒退。因为，在中国的国情下，清算容易走向运动化的劫富济贫，甚至出现可怕的“经济文革”，致使天下大乱。而为了平息动乱，已经弱化的政府权力将重新加强，很可能走向军事独裁。即便没有出现大规模动乱，清算也将使权贵阶层产生恐惧，导致权力收紧和延缓改革。

---

三，私人财富的不义性质并非富裕个人的责任，而是不可避免的制度性原罪所致，所以只针对富人的清算有欠公平。

四，清算基本没有现实可行性。以目前中国的资源占有而论，处于绝对强势的权贵阶层不可能主动自我清算，而其它阶层的绝对弱势，即便具有强烈的清算渴望，也没有现实的力量达成现实清算。而且，个人财富大都是灰色的，明知道是不法财产，却难以取得确凿的证据，致使法律清算缺乏现实的可操作性。

但是，自由主义者决不会同意这种“无条件赦免”，理由如下：

1，没有社会公正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清算是实现社会公正的途径之一，即便全面清算是不现实的，也必须通过法治建设抑止权贵私有化的疯狂势头。清算应该主要针对国家公职人员，起码要做出相对的具有象征性的清算，类似于菲律宾、南韩、印尼那样的清算，即对民愤最大的权贵家族进行清算，给受损群体以相对的补偿，缓解日益强烈的“公正饥渴”。而当公正长期缺席的时候，被压制的不满很可能形成火山爆发，反而是对社会稳定的最大威胁。

2，如果以法治的手段进行清算，将清算纳入一定的法律程序，而杜绝一切运动式的清算，非但不会导致动乱，反而会推进中国的制度转型。比如：成立清算委员会，建立公务员的个人财产登记制度（阳光法案），对于大量灰色财产存在的现实，采取财产占有者必须说清来源的方法，凡是来源不清的个人财产皆在法律清算之列。

3，清算来自实现社会公正的道义压力和底层不满的持续积累对社会稳定的现实压力，由此导致权贵阶层的恐惧，其现实结果具有两面性，既可以使之走向抗拒民意而收紧权力和延缓改革，也可以逼迫权贵阶层不得不顺应民意而推动进一步改革——只要民间要求社会公正的道义压力足够强大，设计出的清算策略以法治秩序为底线。

---

4, 能否现实地清算是一回事, 自由知识分子有没有道义担当是另一回事。在中国国情下, 无论清算不义之财的现实可行性多么渺茫, 自由主义者都不能主动向“不义现实”缴械投降, 因为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和良知都不允许道义担当的荒漠化, 即不允许对不义之财的无条件赦免在道义上正当化。而必须站在受损最重的弱势群体立场上, 拿出“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社会担当, 通过大声疾呼的舆论动员, 对政府和权贵阶层施加道义压力, 哪怕这种压力的实际作用甚微, 也决不认同权贵私有化的既定现实, 也要批驳御用经济学的“腐败有理有益论”。而对于实现社会公正和改善弱势群体的劣势处境来说, 有这样的道义压力总比万马齐喑要好。否则的话, 中国的自由知识界也将承担让强盗资本主义的横行无阻的责任。

智囊型的主流经济学和民间的自由主义之间分歧, 证明了“新左派”把政治自由主义与主流经济学(自由经济学)混为一谈, 将二者都作为权贵私有化的意识形态化妆师加以指控, 显然是为了把水搅混, 以便垄断代表社会公正的话语权——唯有“新左派”才有资格代表弱势群体和高举公正大旗。实际上, 智囊型的主流经济学, 与其说是“自由主义经济学”, 不如说是用“市场理论”包装的“权贵经济学”, 其现实的服务对象恰恰与自由主义价值观——追求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相反。

总之, 中国的政治自由主义支持私产权入宪改革的理由: 一, 其根本的着眼点, 首先要求的是民间的个人的自由权利的扩展和政府的国家的垄断权力的减缩, 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法定权利的获得; 其次才是产权改革对提高经济效益的激励作用。因为在中共执政下的中国, 对私产权的最大侵犯, 既不是来自刑事犯罪的偷窃抢劫欺诈, 也不是来自民事侵权, 而是一直来自政府权力和权贵阶层的特权, 改革前如此, 改革以来仍然如此。所以, 在中国实施私产权保护, 绝非“民法”所能解决, 而必须上升到宪法层次。二, 当下中国, 任何私产都需要宪法保护, 但是相对于强势群体的私产而言, 弱势群体的私产就更需要宪法保护。因为权势者可以靠手中的特权来保护私产, 富豪们可以通过权钱交易来保护私产。而无权无钱的弱势群体, 只有依靠公正的法律和合理的税制所确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来保护私产。私产权入宪保护, 正是为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提供最基础的法治规则。当农民真正拥有了宪法保障的土地私有产权之时, 权贵们对农民的剥夺就不会象现在这样肆无忌惮。三, 支持私产权入宪改革, 与其说是要在当下现实中彻底贯彻自由主义的逻辑, 不如说是采取渐进妥协的方式推动社会转型。政治改革也与市场经济一样, 没有人会愿意总是只赔不赚, 也没有人能够把赢者通吃的零和游戏一直玩下去。良性秩序的诞生及其维持, 必须

---

在相互妥协的交易中兼顾各方的利益，才能达到得失之间的平衡，并将冲突的化解限制在有规则的和平博弈的范围内。

## 不可丝毫移动的底线

### ——从古典自由主义看中国的公正问题

刘晓波

#### 一 关于社会公正问题的歧途

跛足改革所导致的公正奇缺，引起官府、媒体与学界的共同关注，但在如何消除社会不公、抑制腐败和缓解底层不满等问题上，却存在着重大分歧。

1，御用智囊提出“国家主义”或“威权主义”。他们充分肯定二十多年跛足改革的合理性和成就，仍然将“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置于统治策略的中心，主张一党独裁下的仁政统治或开明专制——“有克制的剥夺”。他们认为，社会公正的奇缺，不是源于现存政治制度下的基本人权的空白，而仅仅是源于强势集团的过于短视和贪婪，他们对社会财富的无节制掠夺，官僚阶层的愈演愈烈的腐败，败坏了现政权的合法性、削弱了政府的统治能力。所以，从维持政权稳定和权贵们的既得利益出发，就必须实行同时兼顾两方面的仁政统治，一方面要明确维护政权稳定和权贵利益的优先性，肯定市场化和私有化，甚至把两级分化和普遍腐败视为改革的必要代价，以必然的“代价论”来误导社会舆论；另一方面告诫权贵们要逐渐减少竭泽而渔的敛财方式，为的是尽力避免把底层逼上造反的绝路。换言之，在权贵们已经成为财富暴发户之后，应该变肆无忌惮的掠夺为有节制的剥夺，通过政府对分配的调节和强势集团的自我克制，让弱势群体也得到一些残羹败叶，以缓和日益加深的底层不满和公正危机。所以，在避免逼出底层造反的意义上，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问题的“亲民路线”乃明智的策略转换，表现出胡温体制高于江朱体制之处，这是走向施仁政的开明专制或王道统治的良好开端。

2，“新左派”提出了毛泽东式的民粹主义解决方案：他们把两极分化加剧和腐败横行归结为经济的市场化、私有化和全球化，而主张回到毛泽东时代的平等政策。“新左派”对毛泽东遗产做了后现代的理论包装，所谓“人民公社”为村民自治和乡镇企业提供制度基础，“鞍钢宪法”等于“后福特主义”的经济民主，

---

“文革”是大众民主对抗官僚特权，三个世界的划分是反霸权反全球化的民族主义和国际民主……等等，一方面，他们提出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口号，主张通过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干预，扶持国有经济和削弱私有经济，为近乎疯狂的权贵私有化进程减速。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大众化经济民主，最大限度地发动底层百姓参与经济管理，削弱上层权贵对底层百姓的强势地位。只有这样的上、下结合，才能达到抑富济贫的财富再分配。尽管，“新左派”并未公开号召进行第二次“打土豪、分田地”式的革命，但如果照此思路行事，那么在现行制度的前提下，政府的强制干预和大众化民主的结合，很可能导致“经济文革”，回到由专制强权主导的绝对平均主义时代。

3，自由民主主义提出优先关注分配正义的方案。他们的理论资源是西方当代的“新自由主义”或各类左派思潮（如分配正义理论、第三条道路、社群主义、全球化中的依附理论、赛义德的东方主义等等），自以为站在了最前沿的自由主义立场上，义正辞严地谴责古典自由主义的权贵化倾向——只关注自由市场、私有产权和经济效益，而完全忽略了政府调节、底层利益和分配公正。在他们看来，古典自由主义在当下中国的实际作用，很容易沦为权贵私有化、腐败、两极分化的辩护士。虽然，他们在政治上持有自由主义的立场，在谈论公正问题时，也能够在字面上兼顾自由、效率与平等，力图平衡市场的自发逻辑和政府的人为干预、先富起来的极少数与日益贫困的大多数。然而，在面对转型中的权钱勾结、公正饥渴和贫富对立等日益严重的公正问题时，他们的方案便越来越偏离自由主义立场而向新左派倾斜：以人民代言人自居，站在社会底层的一边，首先关注财富分配的正义，强调政府干预对平衡效率与平等的关键作用，甚至反对私产权的宪法保护。

中国存在的以上三种思潮，可以依其与现存秩序的关系而分为真保守、伪激进、中庸态度：“威权主义”是真正的保守派，他们对社会公正问题的关心，主要不是基于对现行秩序的质疑或对底层民众的关心，而是基于腐败对政权的内部瓦解和底层造反对政权的外部挑战的担心，所以，与其说他们关注如何反腐败、如何使财富再分配变得相对公正，不如说他们关注如何维持独裁秩序的稳定。“新左派”是“伪激进”的代表，经常陷入言行背离的尴尬处境。他们认同毛泽东主义而不认同市场化和私有化，甚至号召“格瓦拉式的革命”，但他们经营自己生活的方式，恰恰在利用毛泽东的合法性和跛足改革提供的方便：一边热衷于追求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一边又激烈反对资本主义；一面高举毛泽东的民粹主义大旗，一面又完全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牟取私利。所以，与其说他们真的关心社会底层和社会公正，不如说他们仅仅是利用人们对腐败和社会不公的严重不满，来大肆炒作“社会公正”和“革命秀”。“自由民主主义”采取一种中庸态度，既肯定改革又批判现实，既在政治上坚持自由主义又在分配方式倡导社会主义。而关键的问题是，他们对现存秩序的批判，大都采取避重就轻的取巧策略——刻意避开公正奇缺的制度根源，回避了中国人仍然生





---

才是财富的再分配。或者说，如果自由之有无问题得到解决，财富分配中的公正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所以，我服膺古典自由主义对自由、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厘定：

1，平等的自由权利（特别是财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个人自由（洛克所言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实践上，皆优先于财富分配的平等，也就是自由之有无优先于平等之存亡。自由，不仅在价值排序上处于优先地位，而且在工具意义上也具有促进社会公正的意义，正是自由的优先地位才是公正而多元的社会得以存续的前提。所以，在古典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已经成熟的西方，无论是保守的右派还是激进的左派，也无论是社会民主主义还是社群主义，更无论是官府还是民间，接受和尊重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早就作为一种普遍共识。在西方社会，不仅多元化本身就是自由主义价值的一部分，而且其分歧也不是在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的认定问题上，而是在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些价值的技术问题上的歧途。在这点上，就连最著名的左派如英国的韦伯夫妇、法国的萨特、美国的乔姆斯基、德国的哈贝马斯、北欧的民主社会主义者……也决不会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有所动摇。

2，由于每个人和每一国家的先天的自然差别，更由于历史进程在不同地区的非均衡特征，征诸于有文字记载的人类历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前，人类从来没有过任何意义上的平等，恰恰相反，不平等才是现代化在西方获得成功之前的历史真相。文人笔下的黄金时代的平等，不过是为批判现实而臆造的想象而已。在自由宪政确立之后，人类才在西方获得了自由权利意义上的平等。对于人性而言，在所有关于平等的诉求中，也只有一种平等才是公正的，即每个人平等地拥有诸项自由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平等乃天经地义。在西方各国——即便实施福利制度的国家——也都存在着贫富差异，但这些国家并不缺乏社会公正，那里的财富占有不平等，是在权利平等规则的约束下通过自由竞争实现的，所以不会引发穷人的革命或造反。也就是说，遵守权利平等规则的自由竞争所导致的收入差异，非但无碍于社会公正的实现，反而恰恰是社会公正的结果。豪富最多的美国，也是中产阶级最庞大的国家，更是社会公正程度很高的国家。自由国家的大多数人（包括穷人）很难想象：比尔·盖茨等富豪的巨额私人财富是社会不公的结果，更无法容忍政府利用强制权力将私人的巨额财富平均分配给穷人。即便是特定时期的“凯恩斯主义”，也不能僭越个人自由的底线；即便是罗尔斯的分配正义，也要以保障每个人的平等的自由权利为第一正义原则；即便是那些通过提高国有经济的比例和高税收来保证高福利的福利国家，也要有个限度，不能过于劫富济贫，更不能侵犯私有产权。而从经济效率的角度讲，美国之所以成为世界上的超强经济体，主要在于其崇尚权利平等、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的传统。

3，除自由意义上的平等之外，其他意义上的平等诉求，要么是伪善的乌托邦，要么是强权下的平等。

---

因为：首先，财富分配的平等有违于人类的天性和自然生态，所以是不可能的，正如要求人的智力分配的平等是不可能的一样；或者说，要求财富的平等分配已经超出了人类能力的范围，正如在所有人中间平等地分配智力已经超出人类的能力一样。其次，既然追求财富的平等分配是有违人性的和不可能，那么任何旨在达到财富平等的制度安排，只能是违反人性和践踏人权的暴力强制。

4，如果平等的自由权利之外的其他平等能够实现，就必然导致对社会公正的损害，轻则是社会公正的扭曲，重则是社会公正的消亡。所以，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自由权利之外的平等决不会持之久远，而大都是昙花一现。征诸于历史上的各类平等主义的社会试验，无一例外地造就极端不平等的人间地狱。只有那些不尊重基本人权的极权制度，才可能通过强制性暴力剥夺所有个人的合法财产，并通过公有制来完成虚幻的财富分配的平等。对于经历过毛泽东时代的中国人来说，这样的教训尤为惨烈。毛泽东时代的“打土豪、分田地”、“工商业改造”和“人民公社运动”，正是通过对私有财产的暴力掠夺来完成所有社会财富的党有化，所谓“三面驾机枪，只准走一方”，但事实上并没有建立起一个平等社会，反而在政治上、经济上造成了赤裸裸的阶级灭绝和身份歧视的极端不平等。正因为如此，类似的平等主义才会被称为“乌托邦”，意在实现这类乌托邦的政权才是“邪恶政权”，它为此所进行的社会试验才会在世界范围内全面失败。

自由优先的平等之所以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前提，就在于保障平等的自由权利的公正，包含着对基于平等权利的自由竞争所导致的贫富差异或不平等的道德承认。比如，古典自由主义必然要求所有人的“平等受教育权”，但又必然反对人为地拉平所有人的成绩及毕业后的个人收入。

古典自由主义所建立的权利、平等和公正之间的关系，绝非理论家拍着脑袋想出来发明创造，而仅仅是对人类活动的经验事实的发现和总结。

### 三 个人自由与制度安排

在已经完成制度现代化的国家，个人自由，无论其来源是上帝赐予（美国的《独立宣言》）还是天赋人权（法国的《人权宣言》），皆是不可剥夺、不可替代的神圣权利。古典自由主义只有一条不可移动的底线——法治下的个人自由；自由主义偏好的制度安排，也只有一个原则——法治下的有限政府或宪政政府。人的自由权利得到道德的尊重和制度的保障是目的，有限政府和民主选举都是手段。因为，只有不个人自由受到承认和尊重，公权力才有可能成为社会的公器而不沦为统治者的私具；在被制衡防范和有效监督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最大的公共产品——社会公正。如若个人自由权利得不到承认、尊重和保障，即，如果

---

人与人之间在权利分配上得不到平等对待，那么所谓的公平问题——无论是分配正义还是权利正义——便无从谈起。换言之，只有在个人自由底线被坚实地奠定之后，一个社会的制度大厦才有了地基，建基于其上的制度才能以制约权力的扩张和滥用为保障和扩展自由的手段。

社会民主主义也好，新自由主义也罢，抑或第三条道路和社群主义，他们优先关注平等或分配正义的正当性，绝非在谈论古典自由主义本身的致命缺陷，而是在对古典自由主义进行精雕细刻的补充，也是在谈论古典自由主义落实为现实制度时的不圆满：要么是政府施政过程中、要么是强势集团逐利过程中，都可能出现对古典自由主义的底线和原则的偏离问题。因为，任何好的政治理论落实为现实制度的运行，皆不会百分之百地兑现，古典自由主义如此，各种对古典自由主义的替代方案或修正方案亦如此。相信百分之百的完满兑现，并意欲将其落实到人的生活，就是人类的最大原罪——狂妄——的极端发作，人间必将变成地狱。

古典自由主义相对其他主义的优势，还在于它具有足够清醒的谦卑，并不企图以建立“为善”的制度为目标，而仅仅追求能够最大限度“防恶”的制度。古典自由主义所要防止的首恶便是“狂妄”，也就是基督教的原罪理论中的最大原罪——企图僭越上帝的狂妄。如果个人自由这个底线能够大致守住，有限政府这条原则能够基本践行，而不出现过大的僭越和偏离，一个社会决不会出现太离谱的公正问题，即便由于制度局部失灵而出现不公正，也能得到及时制度救济。西方各国的自由制度运行就是最好证明。

在理论的精致和逻辑的严谨上，西方各类新自由主义对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显然高于古典自由主义，但就自由主义的精髓而言，古典自由主义原创的底线和原则，绝非任何当代自由主义理论所能移动。起码到目前为止，各类新自由主义中，还没有哪人哪派不承认个人自由和有限政府。因此，任何在不承认古典自由主义底线的前提下，直接把新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移至到中国来的理论，无论他们将自己的理论称为什么：民主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儒家自由主义、左派自由主义……其骨子里都是伪自由主义，因为他们放弃了自由主义的核心价值——自由优先。

罗尔斯的新自由主义之所以还能被我读下去，就在于他的正义清单，在各类正义的排序上，仍然将个人自由作为社会正义的第一原则，将兼顾平等作为第二原则。如果他也像某些左派或社群主义者那样，把分配正义或群体利益作为社会公正的第一原则，已经向着僭越自由主义的底线方向演变，变成一种“平等至上”的理论，那么罗尔斯之于我便一钱不值，正如那些呼吁“自由主义让路”的中国先知们一样。

---

更重要的是，自由主义首先是做出来的，而不是说出来的，洛克也好，亚当斯密也好，他们的说，不过是对做的经验的总结和提炼而已。在中国，孙志刚为捍卫自己的基本人身自由权利而死，这才是最根本的自由主义践行，以他的死为契机的民间维权运动，导致了一项厉行几十年的恶法的废除，这是比任何自由主义的言说都有力量的自由主义。而离开了对自由权利（基础性人权）的积极争取，来谈论分配正义或社会公正或消极自由，要么是欺骗，要么是梦呓。

是的，自由主义尊重传统和信奉法治秩序，所以主张渐进改良而不主张激进革命，但自由主义只尊重古已有之的自由传统，信奉法治下的自由秩序，而决不会尊重独裁传统和无法无天的无政府式的自由。英国自由主义的保守性质，仅仅是相对于法国自由主义的激进性质而言。然而，在英国，既有王权专制的传统，也有贵族自治的传统，“光荣革命”正是以贵族传统反抗王权传统，而非保守一切传统。所以，我信奉的古典自由主义在中国的践行：既不要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也不要平等至上的经济文革，而是要取得社会秩序和政治改革之间的必要平衡。

1，能够宽容地对待任何指向自由宪政的渐进改革主张，无论是“政治改革的市场化和私有化”路径，还是“政治改革的行政化和法制化”路径，但必要的前提是：无论怎样的渐进策略，必须能够实际地推进法定民权逐渐扩张和无限官权逐渐收敛的改革进程，党权必须逐渐退出对市场、政府、媒体、司法的操控。

2，绝不能容忍制度性暴政的横行：不能容忍六四大屠杀和镇压法轮功的罪恶，不能容忍半个世纪以来对农民的制度性歧视，不能容忍逮捕丁子霖女士和蒋彦永先生的恶行。

3，尽管希望现政权能够实施自上而下的渐进民主化，但决不会把希望寄托于开明救主的出现，而是立足于民间力量的持续积累和不断扩张，与其仰望中南海新主人的新政，不如致力于民间维权运动的推进。尽管，大陆的民间力量的分散还不足以中止敌视民意和迫害人权的恶性的发生，但民间维权运动持久坚持和不断扩张，起码可以使官方的镇压成本越来越昂贵，造成政权维护独裁秩序的持续透支，如果现政权仍然一意孤行，就离全面破产的日子越来越近。

4，致力于推动中国社会的官民和解，但前提是历史真相的还原和刽子手们的知错认罪，否则的话，任何对全民和解的呼吁，不过是一厢情愿。所以，我所认同并致力的社会和解的主要工作，一是推动民间的真话运动，二是坚持敦促现政权的公开认错认罪，三是将来对历史罪恶的法治化清算提供准备。

---

## 五 雪中送炭优于锦上添花

就人类争取社会公正的历史进程而言，相对于西方的专制主义时代，古典自由主义强调法治下的个人自由是雪中送炭，而当能够确保个人自由的民主宪政已经建立起来并不断自我完善之时，对古典自由主义的现代修正，即在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下，强调兼顾自由与平等或突出分配正义的理论与实践（如国家干预或福利资本主义），不过是锦上添花而已，而决非要求动摇个人自由这一民主宪政的底线。具体到现在的中国，经过共产极权的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即便有了二十多年的改革，也仍然相当于西方的专制主义时代，个人自由——特别是涉及到公共领域的自由权仍然极为稀缺，而独裁之雪仍然覆盖大地。在此前提下，中国最需要的自由主义理论及其实践，绝非当代西方的各种古典自由主义的修正版，更不是独裁政府主导下的分配正义，而是古典自由主义的优先关注个人自由之有无的社会公正；也绝非不要市场化和私有化，而是不要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也就是不要“特权主导的强盗式资本主义”，而要“权利平等的自由竞争式资本主义”；不是犬儒式的消极自由，而是积极争取仍然遥不可及的自由。古典自由主义在中国所做的，正是西方在洛克时代所做的雪中送炭，是用自由之炭尽快融化独裁坚冰。至于“自由民主主义”的锦上添花，在没有自由之锦的土地上，谈论添花便是虚妄或取巧，是用假问题代替真问题，或是用表面的问题掩盖深层的问题，用虚幻公正掩饰公正奇缺的根源。

中国意义上的匮乏，绝非狼多肉少的资源匮乏，而是独狼的权力太大太强和群羊的权利太少太弱——甚至就是独狼全有而群羊全无——即保护自由的制度和尊重自由的道德的双重匮乏。

在中国，由于至今没有公平的市场，财富的分配也就无法以能力高低来分配，而主要以特权等级来分配，大小权贵家族的富有程度依次取决于其在权力等级的位置，中南海是中国最高权力的汇聚之地，北京城也就自然成为中国最富有家族的聚积之地；各地方的省会当然是地方暴富家族的集中之地。依此类推，各城市、各县城、各乡镇，也都有自己的暴富家族。毫无疑问，邓小平、陈云等老权贵家族，江泽民、李鹏等新权贵家族，之所以在极短时间内成为当下中国的最富有家族，就在于他们是中国最有权势的阶层，是坐在权力金字塔顶端的家族。

从权贵集团分类的角度讲，在直接掌权的中共权贵之外，经济精英和知识精英的暴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与政治权贵的关系之有无远近，企业家的富有程度取决于其政治投资的多少（上海富豪周正毅类的私营老板），知识人的富裕程度取决于其攀权附贵的能力（如经济学家厉以宁类的御用智囊）。

---

而农民、城镇失业者之所以陷于贫困，还不是因为他们的毫无权利所致：强制征地、拆迁中的不平等，源自土地所有权的缺位；血汗工厂的不平等，源自劳工权利的匮乏；农民工受到的种种歧视，源自身份权利的不平等；信息占有的不平等，源自知情权和表达权（言论自由的）的空白；股市散户的普遍赔钱，来自特权集团对股市的幕后操控；官场普遍化的权钱交易的腐败，来自制度的社会的民间的合法的制约权和监督权的匮乏……中国当下一切不平等的根本原因，绝非市场化、全球化和私有化，而是中国特色的权力市场化、权贵私有化和特权全球化，是源于权利不平等导致的分配不平等。

所以，争取到法治下的个人自由，实乃当下中国最紧迫、也最普遍的公正，其受益者绝非任何特殊阶层，而是社会的全体成员。对于没有自由权利的百姓来说，其个人的和群体的利益最大化，就是争取到法定的个人权利，而不是乞求政府的开恩、慈善家的救济、知识分子的同情。法治下的个人自由的点滴获得，就是特权利益的点滴丧失；争取到了多少个人自由，就消弱多少特权而增加多少公正，保障个人自由的宪政确立之时，就是特权利益消失和社会公正普遍降临之日。围绕着孙志刚案的民间维权，最终导致“收容遣送”恶法的废除和社会救济条例的出台，之所以遭到各地公安机关的顽强抵制，就在于这一局部制度的变革，使最广大的农民人口的受惠，而让警察特权及其利益得到消弱。

自由权利优先的平等才是公正的，而主张分配平等先于自由权利，也就等于不要社会公正。这就是从洛克到哈耶克的自由主义传统之不可丝毫移动的底线。意欲改变中国当下的社会公正奇缺的现状，最需要优先解决的是自由权利匮乏的问题。

2004年8月9日于北京家中

#### 第四章 人权意识的觉醒与政治改革

##### 第一节 六四留下的人权遗产

尽管，八九运动以惨烈的六四大屠杀结束，但是，亡灵们的血并没有白流，失败所留下的多方面遗产，也并非全然是负面的，特别是政治上正反两方面的遗产，对十四年来的中国现实具有重大意义。

---

## 一 唤醒人权意识的正反面遗产

从反面讲，大屠杀导致了中共现行制度的道义合法性基本丧失，跛足改革的弊端暴露无遗，就连中共官员们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维持现行制度，而不再在信念上相信一党独裁的正当性。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的巨大断裂，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是出于不得已，人们的歌功颂德完全是假意应付。

所以，六四之后的十多年来，1，中共主要依靠发展经济的政绩合法性来维系政权，固守“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统治策略，对社会精英实行利益收买，用物质上的小康承诺换取大众的沉默，使整个社会陷于“GDP”崇拜和发财梦之中。2，中共企图通过不断调整其正统意识形态来说服民众，弥补其道义上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从邓小平的“三个有利”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皆是这种重塑道义合法性的努力。3，中共以国家机会主义的灵活策略应对各类挑战，意识形态的高调与现实应对的低调的分裂，经济不断开放和政治僵化守旧的并存，刚性镇压与柔性收买的交替，在全力煽动民族主义情绪的同时，又纵容消费性享乐性的大众文化。但是，只要中共政权仍然固守“党权至上”的旧体制，它重塑道义合法性的任何努力，不但显得力不从心，而且最终的结果肯定是徒劳的。

从正面讲，民间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无疑是六四留下的最重要遗产当，全副武装的军队和坦克镇压了手无寸铁的民众之时，血腥屠杀造成的人权大灾难也唤醒了国内外的良知，国内的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国际社会人权外交的压力，共同促成了“官方价值的贬值和民间价值的升值”的观念转折，从而形成了“权力在官场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并逐步由异议人士向其他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要求渗透，形成了在八十年代所没有的民间人权运动。最近，大陆民间人士对“刘荻案”和“孙志刚案”的强烈关注，就是人权意识觉醒的最新例证。

---

## 二 六四后人权意识的普遍觉醒

尽管八十年代是思想启蒙和启动政治改革的黄金时代，但是国人的人权意识和法律意识却与那个时代极不相称，基本处于沉睡状态。最显著的例证是：当西单民主墙的某些成员因呼吁政治民主化和保障人权而被当局重判之后，除了极少数与民主墙相关的人士做出反应之外，国内是一片沉默。特别是那些思想解放时期最活跃的知识名流们，不仅没有主动关注这一严重的人权迫害事件，而且在受害者的朋友向他们求助时，他们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帮助。同时，也没有民间身份的律师敢于出庭为魏京生等人辩护。现在想来甚至令人难以置信，国人对这一践踏人权的恶行的沉默，竟持续了十年之久。之后，“清污”和“反自由化”的整肃运动中的受害者，也没有得到来自民间的人权关怀。直到1989年初，才第一次出现了著名知识分子方励之为要求释放魏京生而致邓小平的公开信，之后，又有先后两批知识分子联名发表了呼应方励之的两封公开信。而六四之后，中共政权的坦克在推倒了自由女神像的同时，血腥屠杀造成的人权大灾难也唤醒了国人的良知，八九运动留下的多方面政治遗产之一，就是促成了国人人权意识的觉醒，也引起了国际主流社会对中国人权状态的持续关注。

在20世纪90年代，尽管政治改革全面停滞，小康的承诺购买了整个社会的沉默，民间道义象征人物的被迫流亡，对任何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反对派运动的严酷镇压，使民间反对派运动日益边缘化。在缺少自由传统的大陆，这种镇压与收买的双管齐下的策略，似乎取得了令全世界惊叹的成功。但是，以六四问题为核心，由体制内的叛逆者和体制外的民间持不同政见者及海外民运共同构成的民间政治反对派运动，却进入了公开化阶段，推动民间人权运动的持续发展，并逐步由异议人士向其他群体扩展，由敏感的政治问题向非政治领域的人权要求渗透。形成了在八十年代所没有的民间人权运动。

### 第二节 民间维权的不同方面

#### 一、对政治上敏感的人权问题的关注



---

在敏感的政治领域，首先，民间人权运动围绕着“六四问题”展开，每年都有为亡灵们讨还公正的民间呼吁。特别是以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的不断扩大，由最初的两个人扩展到现在的150多人，并形成了具有国际影响的“天安门母亲运动”。这个由伤残者和失去亲人的父母、妻儿所组成的群体，在极为艰难和充满人身风险的情况下，为六四受难者及其家属争取国内外的人道捐款，收集六四死难者的证据证词，始终如一地坚持着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诉求。尽管这一群体在六四血案中付出了最为惨重的代价，但他们从未采取过激进的行动，从未提出过激的要求，也从未使用过咬牙切齿的言词。他们所做的一切皆合法合理合情。所以，六四难属群体才赢得了世界性的尊重、支持和同情，从1994年到2000年，以丁子霖老师为代表的难属群体荣获了一系列“人权奖”：1994年获美国民主教育基金会的杰出民主人士奖，1995年获格利莱兹曼公民成就奖和纽约科学院的科学家人权奖，1996年获万人杰新闻文化奖，法兰西自由基金会的记忆奖，1998年获瑞士自由与人权基金会奖，1999年获意大利亚历山大兰格基金会奖，2000年获第二届世界民主大会颁发的“民主勇敢奖。”而且，2002年，“天安门母亲运动”还获得了角逐诺贝尔和平奖的提名。可以说，难属群体所具有持之以恒的韧性和勇气，实为践行社会良知和民间人权运动的典范，是中国民间社会的最可宝贵的道义资源，也是中国社会转型得以和平有序进行的健康力量之一。

其次，几乎当局制造的每一人权灾难，都会引起民间的或大或小的反弹，以集体签名的方式抗议当局迫害人权的举动，不但已经成为大陆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常态，也开始向非异议人士之外的群体延伸。人权运动在90年代中期形成了第一个高潮，先后出现了数封由体制内外的著名知识分子发起的签名信，《劳动者权益保障同盟宣言》、《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建议》、《汲取血的教训 推进民主与法治进程——“六四”六周年呼吁书》，这些签名信的内容无一不涉及到人权保障，签名者包括老中青三代知识分子和异议人士，不仅包括包遵信、陈子明、徐文立、王丹、刘晓波、廖亦武、陈小平、周舵、吴学灿、刘念春、江棋生等异议人士，还包括著名诗人芒克和著名画评家栗宪庭等人。特别是由被称为中国导弹之父的王淦昌领衔的《迎接联合国宽容年，呼吁实现国内宽容》公开信，汇集了体制内外诸多德高望重的知识分子，包括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许良英、范岱年、王子嵩、丁子霖、蒋培坤、王若水等人，签名者还有多位身为院士的自然科学家。另外，由异议人士包遵信和刘晓波发起的要求陈子明保外就医的公开信，签名者包括北京大学和北京师范大学的著名知识分子季羨林、汤一介、乐黛云、何兹全、童庆炳、王富仁等。可以说，那是六四之后民间人权运动的黄金时期。

民间人权运动形成第二个高潮，是在1998年的所谓“政治小阳春”之后。“天安门母亲运动”在诉诸法律手段起诉李鹏；北京大学研究生江绪林在六四祭日之夜，在校园中为冤魂们点燃蜡烛。“天网寻人”

---

网站的创办人黄琦展开对六四难属的网络救助，并因此而被捕。北京的民主党联络人何德普不断地为狱中的民主党人士呼吁，政治犯家属贺信彤、路坤等人也经常为狱中亲人呼吁；由西安的老先生林牧领衔的异议人士发表了多封签名信，签名者少则几十人，多则仅二百人。成都的异议诗人廖亦武和北京的包遵信、刘晓波一起，也经常参与捍卫人权的签名活动。一部分老中青自由知识分子用群体签名的方式为“新青年学会”大冤案鸣不平，为“天安门母亲运动”角逐诺贝尔和平奖大声疾呼。茅于軾、任不寐、余杰、张祖桦、赵达功、余世存、东海一粟等知识分子，还敢于和敏感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一起，以集体签名的方式公开支持“天安门母亲”向当局提出的正义诉求。戴煌、邵燕祥、秦晖夫妇、丁东夫妇等人以签名信的方式为受迫害的记者高勤荣鸣冤，并在网络上公开征集签名，最后有的签名者高达二百多位。这封呼吁信在删掉签名人之后发表于《南方周末》。

同时，中共政权为了维持稳定而采取消灭于萌芽状态的镇压策略，遂使人权迫害的范围遽然扩大，特别是1999年当局对法轮功的大规模镇压以及对中功和家庭教会的迫害，还有动用专政力量对此伏彼起的弱势群体示威请愿进行打压，在不断地制造新的人权灾难的同时，也使人权意识的觉醒由知识阶层迅速向更广泛的群体传播。由于法轮功群体、农民及民工、失业下岗的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大都是普通百姓，在未横遭劫难之前并不了解和关心人权问题，但当他们本身突然遭到迫害之时，亲身经历必然唤起其人权意识，促使他们为保护自己的人权而抗争。在严厉的镇压下，法轮功信徒坚持至今的反抗，已经中国的宗教迫害引起了世界性的关注；辽阳工潮的参与者们也并未完全被小恩小惠所收买，仍然有许多人为被捕的工人领袖的获释而一直在坚持抗争。在国内外压力下，当局已经释放了两名被捕的辽阳工潮领袖。

在十六大开幕前的11月7日，北京的公安机关突然逮捕了网名叫“不锈钢老鼠”的北师大女生刘荻，消息一经在“不寐思想论坛”披露之后，大有一石激起千层浪的强烈反应，国内的大多数知名的个人网站，都有不断更新的关于“不锈钢老鼠”的帖子，网络上的发言几乎都是声援刘荻和谴责中共专政机关的。国内的强烈反应也引起海外对刘荻的关注，甚至形成声援刘荻的网络运动。海外华人、外国媒体和人权组织普遍做出了反应。平日里鲜为人知的刘荻网文，也被网友们陆续贴到各大网站，使刘荻的做思所言广为人知。海外有影响的中文网站，如《大参考》、《大纪元》、《博讯》、《罕见论坛》、《多维新闻》等，皆以专题的方式报道刘荻因言获罪的事件，由《民主论坛》主持的电子网刊《民主通讯》，连续出版了刘荻专刊；网民们为“不锈钢老鼠”开办了专门网站，还发动网上改名运动，在自己的网名前面加上“不锈钢”三字，作为对刘荻的声援。近几年声誉雀起的新一代自由知识分子安替和王怡等人，为营救刘荻联名发表公开信，安替以“不锈钢安替”的网名写下了感人泪下声援文章。如此大规模的网络人权运动在三年前是难以想象的。

---

更有意义的是，最近，由西藏问题专家王力雄发起了法律援助运动，第一次出现 24 名汉族知识分子联名发表的“建议书”，陆续征集到 147 位签名者。他们为西藏的阿安扎西活佛呼吁公正的司法待遇，并集资聘请著名律师张思之担任阿安扎西的辩护人，表现出中国知识分子人权视野的扩展和民族意识的成熟，为汉、藏两民族之间的民间和解开了一个好头。如果强势的汉民族精英们能够以此为契机，在保障普世人权与民族尊重的高度上，主动与藏族展开民间合作，不仅会减少两个民族之间的误解和偏见，也会对中共当局造成来自本民族的民间压力，对重开中共政权与达赖喇嘛流亡政府之间的对话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缓解长期积累的民族矛盾，有利于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的民族问题的解决。正如《关于阿安扎西、洛让邓珠死刑案上诉审理的建议书——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结尾所言：保证对阿安扎西活佛的公正司法对待，“对国家、对汉藏民族、对我国司法系统的信誉都是只有百利而无一害。”

## 二、对其他方面的人权问题的关注

除了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案件的关注之外，民间人士也越来越关注不太敏感的人权迫害事件。由于关注此类人权事件的个人风险相对较低，官方的监控也相对较松，所以民间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就更高。如新闻记者权利被侵害、司法不公导致的各类人权迫害，民工的拘留遣送，收容所、看守所和监狱的刑讯逼供及酷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滥用权力和暴力造成的人权伤害，同性恋者的人权保护，情妇接受婚外恋男人的遗产的合法性等……此种关注，不仅涉及众多具体案例，更扩展为对歧视人权的制度的广泛关注，对深层次的制度性问题发出持续的质疑，如户籍制及暂住证制度，两劳制度及收容遣送制度，上访制度及民众的知情权和申诉权，保证司法的程序公正等……。民间自发的言论参与、学术讨论和法律援助，不仅在官方难以控制的互联网上很普遍，而且在有些人权案例上的民间抗辩，还可以发表在控制很严且影响较大的纸媒体上。

1997 年，戴煌、杜导正、李普、邵燕祥、张思之等十位著名知识分子挺身而出，发表公开信《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为河南一位被冤判死刑的青年农民曹海鑫大声疾呼，他们的呼吁还得到了杜润生、李锐、胡继伟等人的支持。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为救人而四处奔走，为司法公正和捍卫人权而向制度性邪恶挑战。尽管他们的努力在独裁权力面前连连遭受挫败，也无法改变曹海鑫冤死的命运，但是他们的努力毕竟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甚至惊动了高检、高法、人大和政协，使之出面关注此案。也引起了新华

---

社、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杂志、南方周末、社会专刊等媒体的关注。1998年9月25日曹海鑫被秘密处决之后，戴煌等人仍然继续为冤案的平反和揭露事实真相而努力，1998年11月，完成了《郑州冤杀好公民曹海鑫真相》。虽然此文的公开发表也历尽周折，但仍然在四个月后，《今日名流》1999年3期率先登载此文，并被多家报刊转载，使曹海鑫被冤杀的真相终于公诸于众。

2001年上半年，国内各媒体曾广泛关注“割舌事件”，即山西省岚县公安局为了封人之口，用莫须有的罪名陷害嫉恶如仇的青年农民李绿松，警察们使用各种刑具，把他打得遍体鳞伤，昏死过去，并将其舌头割去1.2—1.5厘米，直到小伙子濒临死亡才被释放。《南方周末》对此执法违法、警察恶性伤人的事件进行了跟踪采访和报道，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也迫使当地政府对有关警察进行了处分。

2001年5月，《南方周末》、《今日名流》、《书屋》等有影响的报刊被整肃，完全脱离体制的任不寐、付国涌等人，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抗议和呼吁。而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沈默之后，借助于《问题与主义》网站就此事件开辟的“我们有话要说”专栏，每个人写下一句话，或表示对被整肃媒体的敬意，或对官方发出置疑，前后写下“一句话”的知识分子有几十位，虽然出语大都温和，但也算是一种准群体签名的抗争方式。

2002年8月18日，延安市宝塔公安分局万花派出所四位警察滥用拘捕权力，以怀疑一对张姓夫妇在自家中看色情光碟而将其拘留。民间对此事件做出了巨大反弹，在网络上出现了热烈讨论和诸多质疑，著名的《南方周末》等纸媒体从该事件一曝光就给予极大的关注，并邀请著名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刘军宁专门就此撰文。民间对“色情光碟”事件的关注，具有层层深入的特征，首先是关注执法机关对个人隐私权的肆意侵犯，说明了公众对保护个人私域的高度敏感和重视，对司法机关肆意侵犯个人隐私权的厌恶与抗议。其次，抗辩扩展到对人权现状、对专政机关滥用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再次，上升为对中国的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批判，质疑现行司法制度的正当性，揭露家长式人治政治的弊端。一起执法者滥用权力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权的人权案例，引起民间舆论如此广泛而深入的批判性讨论，凸现了公众的人权意识觉醒的广度和深度。现在，延安警方已经释放了这对夫妇，并向“黄碟事件”当事人张某做了诚挚道歉。除此之外，有关部门一次性补偿当事人29137元，并承诺将对本案的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不能说与社会舆论的强烈关注毫无关系。这样的人权觉醒和积极抗议在八十年代是不可想象的。

2002年最有意义的人权运动，发生在7月份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联署发布《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之后，民间力量争取言论自由的网络抗议活动持续了两个多月。陈永苗和杜导斌两位网络高手，先后发表《保卫个人网站》和《抗议书》，并呼吁征集公开的签名支持，形成了几次公开信文本，最后发出了致最高人民法院的《对严重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的控诉书》，

---

“控诉书”的签名者有近 200 名网友。同时，茅于軾、任不寐、余杰、杨小凯、吴思等 17 位海内外学者作家公开发表《网络公民权利宣言》，将抗议活动推向了高潮，引起了海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最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一批青年自由知识分子关注人权迫害的个案，完全是出于人权意识的自觉和履行知识分子公共责任的良知，任不寐、余杰、安替、王怡等人，都曾专门撰文论述知识分子公开发表签名信的意义，呼吁知识分子的社会良知，不仅要表现在言论上学术上，更应该落实到参与捍卫人权实践的公共行为上。他们认识到，自由和人权不是书斋中的优雅坐而论道，更不是传统文化的“独善其身”，而是现代知识分子的知行合一，是实际践行和公共关怀，特别是面对恐怖政治下每天发生在身边的人权灾难之时，应该有勇气克服内在的自我恫吓，让自由主义的信念“活在真实的行动中”。

民间人权运动已经超越精英化阶段，而走向平民化普及化。最突出的例证就是捍卫网络言论自由和声援不锈钢老鼠，正如王怡指出：现在，“签名行动的精英化色彩前所未有的淡化。这其实也是近年来整个网络公开信运动不同于以往知识分子政治参与的最大特点。……公开信的发起人对于签名者精英身份的认定和排比几乎已经不再重要。在近年来许多签名中，著名学者和知识分子，与普通网友同在一份签名名单上出现已成为较常见的景观。”而在八十年代，“签名信完全恪守了精英立场，基本上属于精英知识分子向大众的喊话。每一次签名，谁能签，谁不够格，似乎在精英团体中有着隐约的梁山座次。”

### 三 诉诸于法律来保护人权

关于这方面的进步，最大的变化首先是立法观念在民间意识中的改变，即由以党权为本转向以人权为本，不断呼吁在以人权为本的法治精神的指导下进行司法改革。立法和司法必须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护其尊严为宗旨，由保护人权来决定主导司法改革的方向和进展，使司法制度的建构和运行有利于保护人权。在司法人员中展开普及人权意识的教育。

青年法学家萧瀚在《让宪政精神融入民情》（载于半月刊《南风窗》2002 年 12 月下）一文中，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指出：在八十年代，国人很少通过法律途径来捍卫自己的权益。而进入九十年代，法律意识和人权意识的同步觉醒，《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的相继出台，民众在处理私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与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纠纷时，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已经越来越普及。“职业打假英雄”王海，之所以成为九十年代的明星人物之一，而且其人身安全没有受到来自政府的威胁，充分说明了国人的权利

---

意识和法治意识的觉醒。中国传统中的怕官司和厌官司的观念正在改变，而相信个人权利的正当性，相信保护正当的个人权利乃为法律的神圣责任，也就是民众“法感情”的培育日益普及化。

1996年12月26日，一起“法感情诉讼案”轰动全国，北大法学院的何海波博士，只为了10元钱的诉讼标的起诉北京万春园别墅有限公司并获胜诉。原告何海波坦言：此举是为了验证个人尊严和法律尊严，并唤起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现在，旨在维护个人尊严和考验法律是否公正的小额诉讼，已经不会成为重大新闻了。

更有意义的人权意识的觉醒是：中国传统的官治民意识正向着有限衙门的意识转变。虽然，《行政诉讼法》出台的十二年里，“民告官”在法律上实行得不够理想，制度性瓶颈还没有松动，但是，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件的逐年递增，说明了个人权利和政府权力之间的关系在公众意识里的变化：一个普通公民可以运用法律赋予的救济权，伸张和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并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使其进一步规范。而且，也出现了不少政府败诉的案例。据萧瀚介绍：“迄今被起诉的中央部委就先后有几十个。一个典型的案例是东北汉子周起财因为地产商以暴力强行拆迁，放火烧房，周母在此过程不明不白死亡，为此，周起财从1997年开始，在四年里，起诉了7个国家机关，其中包括公安部，周起财的努力尽管未获彻底胜利，但是目前总算获得了数量比较可观的国家赔偿。”

城市人利用法律捍卫人权的实践努力，也发生在广大农民身上，2001年，浙江某乡三万多农民根据《行政诉讼法》起诉乡政府的不合法征地；四川某县150户农民也因征地而起诉县政府。

民告官案件的增加对推进司法改革和宪法的司法化起到了巨大的正面作用，有利于推进对人权的法治化保障。萧瀚在例举了河北律师乔占祥因春运火车票涨价而起诉铁道部的案例后评论道，程序正义已经悄然进入了司法实践，而“程序正义意识正是法感情最直接和准确的表达，这一重要信号表明行政部门不能再像原来那样可以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而是应当遵循程序正义原则，程序不合法，其行政行为即不合法，这也许能够表明宪政精神已经开始点滴地渗入行政和司法活动中，随着这些案件的公开报道，辗转流播，人们必将在见闻这些案件过程中逐步明了并且接受宪政的基本理念，逐步产生并且丰盈法感情——虽然我们无法预见其成熟之日。”显然，萧瀚所说的“法感情”的首要内涵，在我的理解中就是“人权意识”的觉醒。

90年代的人权意识的觉醒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在对敏感的政治性人权迫害案的关注上的法律进展，无论是多么敏感的政治案件，迫于国内外的人权压力，中共政权都不得不在形式上尊重被告的法定权利。特别是在履行此类案件的法律程序上，民间律师的勇敢介入具有特别的人权意义。介入此类案件的最著名

---

的两位大律师是张思之和莫少平，二人参与了从六四后的大审判到民主党冤案的一系列辩护。张思之先后为王军涛、鲍彤、高瑜和魏京生等人做过辩护，最近又承接了西藏活佛阿安扎西的案件；莫少平先后为刘念春、刘晓波、方觉、徐文立、江棋生和新青年学会做过辩护，现在又承接了辽阳工潮领袖姚福信等人的案件。尽管在中国当前的政治体制和司法环境之下，他们的辩护对最终的判决结果的实际影响微乎其微，但是他们敢于承接具有风险的敏感政治案件，起码标志着民间律师界的法律良知和人权意识的觉醒。

### 第三节 中共政权在人权问题上的变化

也应该看到，在公众的人权意识普遍觉醒和国际道义力量的双重压力下，六四之后的中共政权也不能不在人权问题上有所让步：

在观念上，由反对人权观念和闭口不谈人权，到不得不承认人权观念和谈论人权，展开与西方国家的定期人权对话，进而现场直播西方元首在中国大学的演讲，这些演讲都包括宣扬自由民主和人权至上的内容；由把人权视为腐朽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到把改善人权作为中共执政的目标之一，把改善人权作为政绩来宣扬，并自我标榜中国进入了“人权状态的最好时期”；由强调人权的国别的文化的特殊性到承认人权的普世性，进而接受西方的人权代表团和联合国人权专员对中国人权现状的考察……，都是人权观念改变的表现。

在法律上，相继出台了《行政诉讼法》，取消有罪推定而引入无罪推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给律师以更大的辩护空间，并承诺签署联合国的保障人权两公约。特别是在对异议人士的镇压上，尽管滥用专政权力的制度恶习还没有根本改变，但是已经由完全不讲法律开始转向在形式上走法律过场，由对异议人士的赶尽杀绝到镇压残酷性的逐渐减弱，并用逼迫著名异议者流亡国外的方式来减轻内外压力。在非政治性人权的保障上，十六大后，中共终于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宪法，私有产权的宪法保护层次也得到提升，第一部《物权法》也将提交人大审议，使私法意义上的人权法治化保障进入新的阶段。

在组织上，中共为了应对西方的人权压力，成立了“中国人权研究会”，针对美国的年度国别人权报告，该研究会负责起草中国人权状态的年度“白皮书”。该会还组织过有国内外专家参与的人权讨论会，于2002年创办了中共执政以来的第一份《人权》双月刊，除了对中共特色的人权观进行理论包装和美化中

---

国人权现状之外，也有选择地介绍一些普世性的人权常识和国际人权组织。这些都有助于人权意识的传播和普及。

在外交上，中共采取灵活态度应对美国的人权外交，特别是在具体的人权个案上，对国际压力时有妥协，使那些深受人权迫害的人士获得自由。在美国及西方的压力下，更在维护政权的利益驱动下，中共先后释放了魏京生、王丹、王军涛、陈子明等著名政治犯。2002年10月江泽民访问美国前后，连续释放了多名西藏政治犯；同年12月中旬中美人权对话结束后，中共当局宣布邀请联合国人权专员到中国，就宗教自由和监狱酷刑等问题进行无任何先决条件限制的调查，还先后释放了辽阳工潮领袖两人、著名异议人士徐文立和内蒙政治犯特格喜……也就是用中国特色的“人质外交”应对美国特色的“人权外交”。

尽管这种种官方行为，皆是基于被逼无奈和政权至上而采取的机会主义策略，还不可能真正改变中国的人权现状，在释放某些政治犯的同时又继续制造新的人权灾难，让监狱中永远不缺政治人质。然而，正是官方的这种不得不谈人权问题的被动局面，不得不对国内外的压力做出一定妥协的姿态，恰好说明了人权的普世正义性和民间压力的有效性，也表现了中共在人权问题上的某些进步。

因此，当局理应采取的明智态度，与其在道义劣势的窘境中被动应付，远不如在主动改善人权现状上有所作为，在价值观上放弃机会主义的态度而真正尊重人权；在行为上，改变在西方压力下不得不做人权秀的被动局面，放弃玩弄人质外交的下流习惯。

#### **第四节 迫切需要改善人权现状**

现在，中国最大的人权问题有四：一，户籍下受了50年歧视的农民，至今仍然没有平等的国民待遇，对自己祖祖辈辈生活于其上土地仍然没有完整的所有权。二，六四亡灵及其家属的冤屈至今未得到伸张，与之相关的持不同政见人士仍然受到迫害；三，法轮功学员们所受到的大规模迫害仍在继续，必须为废除“邪教法”而奋斗；四、大量国企的失业下岗者，没有得到公正的失业补偿和社会保障，他们争取自身权益的自发行动也受到官方的打压，一些工运领袖仍然被关在黑牢里。

在中国目前的体制下，由于人权问题的严重性和政治敏感性，要求一揽子解决几乎不可能，但是采取先易后难的排序解决则完全可行。以上四大人权问题，就涉及的人数多寡和政治敏感性而言，农民这一最



---

大群体无疑是制度性歧视的最大受害者，也是政治敏感性相对较低的人权问题，所以应该优先解决。近些年，随着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农民进城打工的数量不断增长，人口流动限制也不得不相对放松，对户籍改革的社会呼吁也随之日益高涨，有些省市在一定范围内取消了城乡之间的户籍藩篱之后，并没有造成天下大乱的局面。所以，无论从道义上讲还是从现实条件上讲，从改善农民的人权状态着手是最佳选择。政府应该尽快废除歧视性的户籍制度，还农民以平等的权利和人身自由。解放亿万农民，不仅是中国人权状况的最大改善，也将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确实是政府所能做到的最大善政，也是推动政改的势在必行之举。

在废除户籍制以及相关的拘留遣送规定的同时，也应该对其他不利于人权改善的法律法规进行手术，该废除的废除，该修改的修改，比如劳动教养条例就应该尽早废除，刑法中的“颠覆罪”条款也要动大手术进行修改，起码应该废除言论煽动罪，组织颠覆罪也要严格限定在暴力组织及其行为上，而和平组织即便反对政府也不该定罪。

其次是尽快解决六四问题。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八九运动所形成的广泛的民间动员是前所未有的，为当时的党内改革派提供了绝佳时机，可惜赵紫阳等人没有抓住大好时机，辜负了如此巨大的民意支持，与开创历史新纪元的良机擦肩而过。中共高层也清楚地知道：六四血案，是绕不过去的大罪恶，是中共政权的沉重包袱。否则的话，干嘛每逢六四都草木皆兵，干嘛对难属群体和六四人士进行防范打压，干嘛要长期软禁前总书记赵紫阳。江泽民和李鹏在“六四”问题上的无所作为，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怕受到罪责追究，因为二人皆是六四血案的受益者，头上的红顶子是被冤魂的血染红的。但是，这也等于把这笔厚重的民意资源拱手留给了胡锦涛等人，加之与六四有牵连的高官相继退出决策层，新一届常委不但没有血债的负担，而且有人还亲历过赵紫阳泪洒广场的最后时刻。所以，只要有心解决六四问题，哪怕是极为慎重而策略地分阶段进行，比如，从不露声色的低调开始，暗中补偿死难群体，解除对赵紫阳的软禁，释放徐文立等一切良心犯，逐步让六四后被边缘化的各界精英回归主流，允许流亡人士低调回国，发动第二次思想解放运动……等等，即便只进行其中的一、二项低调改革，也能够政治上和道义上凝聚起民间资源，充分动员从上到下要求政治改革的广泛民意，并能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解决六四问题，将是中共政权摆脱合法性危机的开始，是在体制上消除恐怖政治的开始，也是使全体国人包括执政者们免于恐惧生活的开始。与其在每年的六四祭日里陷于严加防范的恐惧之中，延续老罪恶并制造新罪恶，不如通过尽快解决六四问题的明智决策，打破政治改革长期停滞的僵局，解脱恐惧并开创历史。

---

法轮功问题与六四问题具有高度相关性，着手解决六四问题也就必然要开始解决法轮功问题，所以不再多费口舌。对于现政权来说，起码从现在开始就应该停止迫害，以不制造新的人权灾难为底线，并逐渐释放被囚禁的政治犯和思想犯。

至于解决失业工人的人权问题，应该从释放被捕的工人领袖开始，致力于从制度上保证财富再分配的社会公正，特别是要在法律上保证工人们组织自治工会的权利。为了节省笔墨，请感兴趣的读者参照我的长文《东北工潮和改革前景》（《民主中国》2002年5月号）

如果中共做出以上改善人权的举动，实为顺应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善政，既是进行政治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又不会引发大规模的街头运动；既可以极大地改善政府形象，又能够赢得民意支持，何乐而不为！

中共政权在必须懂得：真正合法的权威只有一种，即建立在人们发自内心的道义认同基础上的权威。而在当今世界，被人们最广泛认同的普世道义和制度基础，非尊重和保障人的自由权利莫属，政府的合法性及其权威只能建立在尊重和保护人的自由权利之上。“人权”正是人的自由权利的总和，即人以最高的生存名义所提出来的权利，所以，只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才具有合法性。

即便在短期内，中共政权仍然无法改变其蔑视人权的恶习，中国的人权运动也将不断发展，而民间人权意识的觉醒和维权运动的发展，将为政治民主化提供丰厚的民间资源。

## 第五章 大陆工潮和政治改革——以东北辽阳、大庆等地工潮为例

从3月1日开始，在国企职工失业率高达40%的中国重工业基地东北，大庆、辽阳和抚顺先后爆发了大规模工潮。此次工潮的组织程度之高、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共执政的历史上实属罕见。工人们成立了自己的临时工会，推选出与官方谈判的代表，三地工潮的参加人数高达十万多人，而且已经持续了近一个月。辽阳的工潮在地方当局的威胁和收买之下基本平息了，但是大庆的工潮仍然在继续。同时。北京、四川、新疆、河北、贵州等地也先后出现规模不等的工潮。工人们示威请愿的核心诉求是饭碗要公正要惩治腐败。因为，失业者之所以得不到起码的公正补偿，日益悬殊的贫富两极分化之所以愈演愈烈，甚至有些失业者已经窘迫到难以养家户口和维持温饱的程度，根本原因就在于：制度造成了政治权利的绝对不平等，以及由此带来的普遍腐败和“损不足而奉有余”式分配方式。

---

## 第一节 两级分化的根源是政治权利不平等

### 一 从大学生运动到工人运动

在八十年代的中国，有过两次大规模的群体示威运动，即 1986 年底的学潮和八九运动。特别是后者，持续了一个半月，形成了极为广泛的社会动员，其声势浩大的连锁效应遍及全国多数城镇，运动高潮时期，有的地方政府的主要官员全部躲了起来，把市委市政府大院让给了学生，如在四川的涪陵地区就发生过类似情况。但是，参与其中的社会各阶层，只有运动的主体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是有组织有明确政治诉求的，而且他们的主要诉求是道义性的针对现行体制的政治性诉，具有浓郁的理想主义色彩，基本与既得利益（饭碗）无关。正是这种超越特定利益阶层和单纯功利主义的道义之举，才会形成广泛的动员，赢得热烈的支持，甚至当时的受益阶层（民营业主及个体户）也深深地卷入。尽管运动后期出现过“工自联”和“市民联合会”等组织，但在实际上，这些组织只有很少的骨干分子，对整个工人阶层并没有形成真正的动员，工人参与运动，大都只是以市民的分散方式卷入，主要出于旁观、同情和随大流，其中也不乏看热闹的人。戒严之后，市民基于单纯正义感的参与大幅度上升，也因此付出了惨重的生命代价。但也是在学生组织下的参与，并没有形成自己的组织和自身的利益诉求。

到了 90 年代的中后期，城市中发生的抗议、示威、请愿等群体运动，尽管在规模上不如八十年代，但发生的频率却远远超过八十年代，甚至就是“年年有、月月有”。但是，与八九运动相比，示威请愿的阶层比较单一，主要是利益受损的弱势群体（受益阶层基本无动于衷），再也见不到知识分子和大学生的身影，抗议活动的主体变成了失业、下岗和离退休职工。示威请愿的目标不再是针对现行体制的抽象政治诉求（要自由要民主要平反冤案要反对官倒），而是经济诉求——实实在在的温饱利益。工潮即便提出反腐败的政治诉求，也是基于具体利益的严重受损，而非道义上的抽象的自由民主。换言之，对于弱势群体来说，现存体制对人权的首要剥夺，不是政治、信仰、言论等人权，而是直接威胁到他们的切身利益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这对中共一直标榜的改善人权，具有很强的反讽意味。这两项人权记录是中共政权引以为傲的主要资本，经常以此来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批评。此次东北工人的大规模示威请愿活动，向中共政权提出的人权诉求，恰恰就是生存权和发展权。而这，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即便是中共引以为傲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改善，也有很大的水份。

之所以发生如此变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在整个改革时代，全社会各阶层普遍受益的时间很短，而随着具有特权的强势利益集团的形成和高速膨胀，利益分化便向着恶性的两极分化狂奔——由改革之初的普遍受益转变为改革中后期的极少数人的受益且受益者所得过于丰厚，而大多数人的利益受损且损失过于严重。为改革付出最大代价的，无疑是占人口总数 80% 以上的弱势群体，第一是农民，第二是城镇职工。

### 二 跛足改革中的两级分化

对于六四之后的中共政权来说，社会稳定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目标，政绩成为合法性的主要来源，1992 年重新启动经济改革之后的十年中，政权维持稳定的最大资本就是经济的高增长。其间，为了应对 97 年亚

---

洲金融危机，当局疯狂地追求经济高增长，所有的社会资源都被用来支持保七争八的增长率：积极的财政政策（国债和赤字），集权的新税制，稳定的货币政策，开放资本市场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以更优惠政策吸引外资和扩大出口，提高工资以刺激内需（甚至到了用延长休假日来鼓励旅游消费），实施债转股和大肆剥离不良资产来拯救国有企业，甚至不惜依靠虚假的统计数字……在现行政治体制基本不变的前提下，这种近乎病态的追求经济高增长，必然导致稀有资源一边倒地倾向发达地区和强势集团倾斜，为大小权贵们疯狂地进行强盗式私有化敞开了大门。正是这种跛足改革，致使追求宏观高增长和微观权贵私有化陷于双重疯狂之中，新一轮的利益再分配造成了巨大的社会不公，锦上添花过度而雪中送炭严重不足。

最大的受益者当然是大大小小的权贵家族，其次的受益者是私营老板，再次的受益者是白领阶层和知识群体，尽管后者所得到的利益，靠的是权贵们恩赐的残羹剩饭。而城市工人特别是国企工人，成为仅次于农民的最大受损者：工人们与国家的管理者阶层相比，在政治资源上更处于毫无权利的地位；与老板及专业白领阶层相比，在经济资源上处于弱势；与知识阶层相比，在文化资源上又是弱者；而那些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资源占有上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又可以把自身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利益。在中国，特别是在对极为稀缺的公共权力资源的占用上具有绝对优势的官僚阶层，不但可以通过合法的垄断特权，还可以通过几乎是为所欲为的非法的权力寻租，换取经济上的暴富和社会名誉。中国特色的分配不公，首先在于政治权利分配的不平等，其严重程度乃为天壤之别：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所谓有权就有一切而无权便一无所有。这是其他方面不平等的主要根源。

更不公正的是，在中共体制下，任何受到不公正对待的个人和群体，皆要遭受二次掠夺。第一次是对有形的权利、生命和财产的剥夺，第二次是话语垄断对受害者的知情权、申诉权和解释权的剥夺。被炸的血肉横飞的芳林村小学生如此，被镇压的法轮功信徒和异己人士如此，被整肃的媒体和新闻从业者如此，被剥夺的广大弱势群体亦如此！

在这种不公正的第一次经济剥夺之后，接下来的肯定是第二次剥夺。官方控制着所有的主要媒体，一方面剥夺民众的知情权：首先对国有资产的瓜分完全黑箱运作，不让国企工人知道内情；其次，严密封锁弱势群体为了饭碗和公正而示威请愿的抗议活动，不让社会知道真是情况。另一方面剥夺民众的话语权。政权在舆论上一手遮天，在剥夺了弱势群体能够公开合法表达利益诉求的权利的同时，利用党的喉舌、御用经济学家和知名老板大造舆论，用伪改革伪市场化理论欺骗弱势群体，以掩盖政治权利的不平等导致的财富分配的两极分化，达到为权贵集团辩护和维持政权稳定的目的。

### 三 作为精神鸦片的“改革代价论”

为了安抚承担巨大代价的工人阶级，中共官方用一套颇具欺骗性的“改革代价论”来说服民众，标准的说辞是：改革使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综合国力和民众生活水平几年一翻番，创造了中国经济在世界普遍不景气之中一支独秀的奇迹。但是，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如此巨大的成就是要付出一定代价的：即为了经济高增长，就必须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所以进行剥离不良资产的企业重组就成了国企改革的重头戏。首先被作为“不良资产”剥离是普通工人，他们付出如此代价是为了国家和民众的长远利益。

那些高喊“经济学不讲道德”、“经济学家必须保持中立”的主流经济学家，用舶来的“交易成本论”为权力寻租辩护。通常的说辞是：中国的经济体制正在从计划向市场转化，市场经济的好处是可以降低交

---

易成本，更合理地配置资源。但是由于中国的特殊国情，在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权钱交易的腐败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用经济资源交换政府手中的权力资源，以推进市场化进程。因而，权钱交易是社会必须为之付出的交易成本，而且是完成经济转型的成本最小代价最低的方式，由此造成的分配不公实在是无奈的选择。为了加强说服力，他们经常拿苏东改革作对比，以恶意夸大“公共选择式”改革的代价来凸现中国的“交易成本式”改革的成功。似乎除了容忍权力市场化的腐败之外，中国人别无选择。

先富起来的老板阶层和公司白领们，更以在市场的经济竞争中怎样求生存求发展的亲身经历，来说明现在的大面积失业是市场化和私有化的题中应有之意，不值得大惊小怪。为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上立足，企业的管理者就要全力降低成本，裁员正是降低成本的通常手段之一。失业者作为竞争中的出局者，实乃“适者生存法则”之必然，要怪只能怪自己的无能，而与体制的合理与否、竞争的平等与否、再分配的公正与否，完全无关。

当局在为“改革代价论”大造舆论的同时，还动用一切政治思想工作的手段和宣传技巧，向改革代价的最大承担者灌输正统的道德高调：“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应该具有无私奉献的胸怀，主动为党为国分忧解难”。其潜台词是，只有把失业下岗当作无私奉献而毫无怨言的职工，才配拥有“领导阶级”的光荣称号。一方面，官方运用树典型的传统手法进行灌输，制造或挑选了一些下岗再就业的“成功人士”树为典型，开表彰大会，做巡回报告，最高规格的表彰和报告会当然是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另一方面，又利用现传媒特别是影像传媒，进行寓教于乐的灌输。主流媒体播出的关于国企改革和下岗职工的电视剧，无一不是“改革代价论”和“为党为国分忧论”的图解。而且，随着重量级作家和名演员的加盟，其意识形态灌输的技巧也日臻纯熟，故事和人物越来越生活化平民化。这些电视剧的主人公，无不具有善良勤劳、忍辱负重、自强不息的品质，无不体谅国家和领导的难处，忍受社会的白眼和亲人的不理解，毫无怨言地担负起下岗后的沉重生活，并通过政府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二次创业，最后，不但自己过上了自食其力的幸福生活，还要干出一番事业，帮助其他下岗的人再就业，把为党为国分忧解难落实到成功的再就业实践中。收视率极高的《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最为典型。

现行体制在从物质上第一次劫掠了弱势群体、使之在生活上朝不保夕之后，又对他们实施第二次精神洗劫，使之丧失为自己的正当权益而奋起抗争的意志。所以，这样的意识形态灌输与精神鸦片和无赖的狡辩已经没有任何区别了。就如同要求人们在碰到劫匪时，不但不应该反抗，反而应该体谅劫匪的难处，主动把财物献出，以显示道德上的高尚并等待劫匪的表彰。

### 三 由领导阶级到不良资产

#### （一）毛泽东时代的虚幻“主人公地位”

更具有中国特色的是：现在城镇职工阶层的弱势地位，与他们曾经享受过的制度优惠和优越地位形成鲜明的对比，其心理失衡比之于受损更大的农民群体更为严重。

毛泽东时代的大陆工业化，与其说是经济建设，不如说是独裁强权自上而下发动的社会运动，其目的只是为了完成臆想的乌托邦。尽管在工业化上也有所成就，但那种完全非理性的癫狂和野蛮可谓举世罕见。中国人为之付出的生命代价之惨烈，社会资源的浪费之巨大，使这种强制工业化具有屠夫经济的特征，用每个毛细孔都沾满了血腥来形容并不过分。其标志是：把所有社会资源集中到执政党手中的国有化，靠的

---

是“三面驾机枪只准走一方”的强制剥夺；每一经济决策皆服从毛泽东的政治狂想，皆来自政府的全盘计划化；全民动员的运动式的经济跃进，全面歧视农民剥夺农村；分配上的强制平均主义和以清贫生活为荣的经济伦理。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高潮时期，毛泽东甚至得意地宣布：我们是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时间已经比苏联老大哥提前了。但是，为了照顾老大哥的面子，我们现在不要公开宣布，我们宣布进入共产主义的时间一定要比老大哥晚一点。公有制造成了巨大的效率损失，高层决策的根本失误造成了巨大资源浪费，人口的飞速增长又减少了人均资源的占有量，民众只能在平均主义式供给制下，过着苦行僧般的穷日子。

一方面，与市场化完全脱节的赶超式工业化，使国企职工的数量猛增，公有制又使国企职工享受着铁饭碗和各种福利保障。没有利益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不会对工人阶级构成就业压力；所有者缺位的效率低下，也不会影响国企职工的既得利益；即便在大跃进饿殍遍地的时期，工人群众仍然有饭吃。而且，公有制程度越高的国企，其工人的待遇就越优惠。他们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主要不是表现努力提高效率上，而是要么表现为追求政治上的进步，要么表现为变相的怠工、偷懒、损公肥私，由此造成的巨大效率损失和资源浪费则转嫁给整个社会，特别是转嫁给农民。

另一方面，工人作为被执政党和最高领袖钦定的领导阶级，在政治身份歧视成为社会常规的年代，工人是最硬的家庭出身，享有入党、提干、教育、就业等方面的诸多优惠，即便一个接一个的频繁政治运动，他们也不会受到整肃，反而是独裁者进行疯狂整肃所依靠的主要社会力量，全社会学习的楷模主要在工人和军人之中遴选，从向秀丽到王进喜，从董存瑞到雷锋。工人阶级优越的社会地位在文革时期达到高峰：在文革中，他们曾经作为工宣队进驻过所有上层建筑机构，和军宣队一起行使领导权。工人中出现了被毛泽东钦定为党的第一副主席和国家副总理的政治明星（六十年代末期，我所在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的最高领导，就是来自长春市纺织厂的工宣队马队长。他为人粗暴、整人凶狠，且后脑勺上长了一个大包，同学们对他既恨又怕，背地里都叫他：“马疙瘩包”）。具体到发生此次大规模工潮的辽宁和黑龙江的大庆，在毛泽东时代，两地的国企职工即便在全国的工人群众中，也属于地位最高一级的国企单位。辽宁是中国最大的重工业基地，诞生过著名的“鞍钢宪法”；大庆是最高领袖钦定的工业旗帜，曾经是全国人民朝拜的圣地之一，出现过王进喜这样的偶像人物。

换言之，在以特权等级和政治身份为利益分配标准的分配格局之下，除了官僚阶层和军人阶层之外，相对于其他社会阶层（农民和知识界等）而言，无论是社会地位还是经济收入，城镇工人都是受益最大的平民阶层。普遍贫困和强制性的平均主义分配，使他们没有利益受损的不公平感，钦定的领导阶级使他们在政治上享有最高的社会地位，充满了主人翁的优越感和自豪感，残酷的政治身份歧视基本不会波及他们。正是因为这样的制度背景，即便在改革使工人阶级在经济上受益的阶段，他们的心理平衡也因社会地位的受损而被打破了。

## （二）虚幻主人公地位的彻底破产

在第一轮改革浪潮中，下放农村土地使用权释放出农村生产力，农产品价格提高了，多种经营发展了，乡镇企业出现了，农民收入迅速提高，缩小了与城市职工之间的差距，甚至还出现了一些万元户和亿元村，赵紫阳当政时期专门接见过十大农民企业家，这在心理上给一直看不起农民的城镇职工造成了第一波打击。随着改革的推进，对国企职工的第二波打击来自知识群体和个体户。邓小平重新钦定了知识分子的政治身份，划归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尊重知识和尊重人才的口号深入人心，陈景润代替王进喜成为全国民

---

众的新偶像，在一系列表现知识分子受难的文学作品中，工宣队式的人物大都成为极左迫害狂的化身；知识分子的海外关系也不再是受歧视的黑背景，而成为人人羡慕的闪光标志。与此同时的第三波打击来自城市的个体户，以及由此生长出的民营企业家。“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分配政策，使没有铁饭碗的城镇边缘群体依靠个体经营，率先成为财富的暴发户；那些有勇气在80年代前期就辞去公职下海经商的人，在80年代后期已经成为倍受瞩目的新阶层民营企业家，当时的民营高科技公司四通，销售额占中关村总营业额的50%左右，创始人万润南的社会声望如日中天，是人人羡慕的成功楷模。这两部分人的社会地位的日益提高，对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构成日甚一日的伤害。过去的知识分子是“臭老九”，没有铁饭碗的城市闲散人员被贬为“盲流”，二者甚至都是“准专政对象”，不但要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也是最受工人阶级鄙夷的群体。而改革，使乾坤颠倒，工人阶级的至高无上的“主人”地位被经济大潮所动摇乃至淹没，过去的优越感和荣誉感日渐丧失。

所以，对于改革开始阶段的好处，工人阶级没有获得了土地使用权的农民的满足感，没有“臭老九”知识界重新成为高级幕僚的解放感，也没有私营业主先富起来的优越感，更没有老板阶层和知识阶层的受尊敬感。在工人阶级看来，这种社会地位上的巨大变化，无异于本末倒置的资本主义复辟。但是，在大规模的国企改革没有进行之前，工人阶级在经济上也是改革的受益者，放权让利和企业承包制使城市工薪阶层的收入比以前多了，有的单位的奖金甚至比工资还要高，多少可以平衡他们在社会地位上的失落感。这就导致了他们在改革之初的暧昧态度。

最致命的打击是在90年代中后期，随着非国有经济的突飞猛进，公有制的弊端变得日益醒目，国企的大面积亏损使中共政权不堪重负，只能用甩包袱的办法让大量国企关、停、并、转，致使大批职工失业。而最大的不公正在于：国企的低效主要是中共强制建立的全面计划体制和公有制造成的，工人阶级即便在社会地位最高的时期，仍然和所有平民阶层一样是经济上的被剥夺者，一生的奉献只换取可怜的温饱，极端贫困时期连温饱都得不到，而现在，国企改革的代价却主要由工人们来承担。于是，国企工人就是首先要被剥离的“不良资产”，而留下的优良资产继续供权贵们瓜分。中国石油总公司为了摆脱上千亿的沉重债务负担，利用企业重组把优良资产集中起来，单独成立公司在美国和香港上市，而数万下岗职工则作为不良资产被剥离，并且采取拿出少量金钱一次性买断的办法。中石油剥离不良资产的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便是四大油田的普通工人。

对于国企职工来说，这一波打击远比前以前的打击致命，因为失去饭碗直接关系到一家老小的生活，是实实在在的既得利益，显然比名义上领导阶级地位的丧失更具毁灭性——工人阶级由领导阶级沦为被剥离的不良资产。

### 第三节 惊人腐败挥霍下的高失业和低保障

#### 一 增长优先下的失业大军和保障匮乏

直到今年初，中共当局还在宣称城镇失业率为3%左右，而在两会结束不久的3月27日，官方机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报告也不得不承认：中国城市失业率在10%左右，已经对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而研究就业和社会保障的经济学家冯兰瑞提供的一组数字远远高于10%：“九五”期间，城镇新增长的劳动

---

力 5400 万人，同期仅能安排 3800 万人就业，倘有 1600 万人失业。国有企业再产生 1500 万至 2000 万的失业大军，共计就有 3000 多万人失去工作岗位，失业率在 15% 左右。而且，农村剩余的近 2 亿闲置人口，将有大量劳力向城市流动，而被毛泽东时代的体制优惠惯坏了的城里人，常常为了面子，不愿意干那些又累又脏的“低贱活”，比如，现在城市里的建筑行业的主要体力劳力，基本被进城的农民工包揽。这就又对城市人的就业构成强有力的竞争。

同时，旧体制下由国家全包的福利制度的逐渐废除，而新的适应于市场经济的社会保障体系又没有同步建立，更令工人阶级的处境雪上加霜。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统计数字显示：目前大陆的社会保障体制的残缺令人震惊：1/3 以上的职工没有参加失业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2/3 以上的职工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而且，社会保障金总量严重不足，即便参加了这些社会保险的大多数人，也领取不到足额保障金，失业者人均领取的救济金还很低，甚至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还有 40% 以上的失业者领不到救济金，医疗费也无法全部报销或分文不报。在失业补偿严重不足和社会保障极不完善的现存体制中，城市失业职工必然成为国企改革的最大受害者。

最近，朱镕基表示要加大国家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咬着牙才拿出 46 亿，而社科院的调研报告指出：仅养老金一项，资金缺口以每年 100 亿的速度攀升，1998 年的缺口 100 多亿元，1999 年增加到 200 多亿元，2000 年增加到 300 多亿元。加之中国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上是空白，使社会保障问题成为对中共政权的严重挑战。

## 二 职工利益受损的制度根源

造成这种畸形社会分配不公现状的主要原因，不是对国企的市场化改革本身，更不是公平的自由竞争所致，而是在国企改革过程中的政权操控、惊人腐败和巨大浪费，是没有起码社会公正可言的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所为。这样的两极分化，在道义上没有任何可以辩护的理由。

首先是现存体制下的非法腐败：一边是主人翁地位的丧失和生活水平的相对大幅度下降的失业大军，一边是大量的令人震惊的官僚腐败：破产和负债的企业的法人们却一个个脑满肥肠，“穷庙富方丈”的现象触目皆是：贪污、受贿、挪用、渎职、挥霍和转移资产，所吞噬的财富已经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20% 以上。中共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证实说：1290 家大中型国有企业中三分之二帐目不准确，不能真实反应它们的财务状况和业绩，坏账高达 743.2 亿元人民币，占其总资产的 11%；国家资产损失高达 228.8 亿元，占其总资产的 3.4%。两项相加近 1000 亿元，而现在国家财政监管的各类社会保障基金才 620 亿。记住，这仅仅是官方的数字，黑箱后面的金钱黑洞谁也无法看清。

更大的资源浪费来自制度性的合法腐败：一边是社会弱势群体的不断扩大、他们的相对生活水平持续下降和贫困地区的愈发贫困。另一方面是政权本身的极度挥霍和浪费。首先，日益庞大党政官僚机构所占用的民间资源越来越多，30 个百姓就要养一个官。纳税人不仅要养活党政两套系统，养活中共中央各部委和国务院各部委不算，还要养活工、青、妇甚至各种号称民办的协会（如文联、作协等），最莫名其妙的还要养活八个民主党派。即便没有其他的负担，仅仅养活庞大的官僚集团，社会资源就已经不堪重负。朱镕基下了大决心精简机构，也由于制度障碍而只能虎头蛇尾。其次是不合理的制度所造成的高昂决策成本，特别是独断的高层领导人个人偏好所造成的决策失误，致使好大喜功的政绩工程、锦上添花的挥霍浪费和重复建设的无效投资，比比皆是。政府不惜用惊人的财政赤字来大面积投入大工程、提高军费和提高在



---

公务员工资。朱镕基作为政绩炫耀的 2·5 万亿的基础建设投资，有多少属于好大喜功的锦上添花和挥霍浪费，又有多少属于豆腐渣工程，百姓并不知情。但是，我们知道，强行上马的三峡工程、50 年大庆的巨额开支、主席工程的中华世纪坛和正在兴建的国家大剧院，将挥霍多少民脂民膏。连年的军费高增加，今年又增长 17·7%，达到 1600 多亿人民币，加上隐形的军费开支，甚至突破 6000 亿元；连续四次为公务员加薪，增幅已经翻番。

今年两会，从中共高层到两会代表，纷纷表态要拿出切实的办法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朱镕基首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弱势群体”一词，两会的前 10 号提案皆与弱势群体有关，《我向总理说句话》一书在两会上热销，关注农民和城镇弱势群体也成为新闻舆论的一时焦点。但是，关怀社会弱势群体的承诺大都是无力兑现的空头支票，而那些锦上添花和挥霍浪费则是实实在在的巨额财富。

朱镕基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财政赤字高达 3000 多亿，香港《信报》称其为“赤字总理”，他还老大不高兴地坚决否认。但 3000 多亿还只是明面上的数字，黑箱后面的赤字是谁也说不准的天文数字。应该纳入隐形赤字之内的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股市泡沫、国有企业亏损及社会保障基金的缺口等，皆不在政府公布的债务之内。朱镕基说，财政赤字只占 GDP 的 3%，而有研究表明，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可能使政府债务占 GDP 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70%，这些坏账造成的潜在金融风险大都由老百姓储蓄来承担。社会养老基金的债务，国务院体改办《养老保险隐性债务精算》课题组进行测算高达 1.2 万亿元；世界银行报告的测算是 1.9 万亿元（1994 年），相当于当年 GDP 的 50%；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保所测算的债务大约为 3.4 万亿元（1997 年现值），相当于当年 GDP 的 58%；美国学者林双林测算在 30512 亿元至 45768 亿元之间。

这一切，不仅是在侵吞和挥霍当下的社会资源，更是实实在在地提前挥霍民众、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 三 底层不满的持续积累和日益高涨

综合多家民意调查机构对市民的入户问卷调查的结果，40 项热点中，民众关注度排在第一的社会问题就是如何惩治腐败，关注度高达 85.4%，而对排在第二位的发展经济的关注度仅为 56.7%，两者差距近 30 个百分点。这种对反腐败的高度关注，说明了民众对社会公正的渴望和对现存秩序的强烈不满。现在的改革对弱势群体来说只意味着：让那些仅占总人口不到 5%的权贵阶层、私营业主、高级白领和知识精英们先富起来且脑满肠肥和挥金如土，而弱势群体则是铁饭碗、社会地位和福利保障的全部丧失。那些自认为把一生都奉献给了党和国家的人，原以为一辈子都可以作为领导阶级捧着铁饭碗的人们，却被党和国家一下子抛入没人管的近于绝望的境地——社会没地位和家中没温饱，必然导致生活上和心理上的双重失衡，怎么能不激起民众的强烈不满？怎么能不引发弱势群体的示威请愿活动？

于是，上访、请愿、游行等抗议活动在全国城镇愈演愈烈，仅 2000 年 10 月下旬以来至 11 月中旬，大陆 155 个地区，共发生了 8150 多宗游行、示威、请愿事件。从 1998 年开始，平均每年发生得成规模的劳工抗议事件十万起以上。而且，由于各级政府机构的合并和精简（按计划，到 1999 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分流 400 多万人），使这种抗议活动已经超出了工人和农民的阶层，扩大到被精简下来的党政干部群体。在被迫下岗或失业的困境中，在拖欠甚至想赖掉退休金、养老金和医疗保障金成为普遍现象的情况下，昔日的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居然成了同一战壕的战友，彼此之间第一次有了心心相印的平等感觉。据报道，有

---

21个省（区）、直辖市属下的党政机关部门，发生了530多宗集体罢工、请愿、赴京上访事件。众多党政机关干部走上街头在中共执政后实属首次。

下岗的党政干部加入自发抗议行列的现象，又从另一个侧面证明，在自利意识觉醒的时代，利益是人的行为的第一驱动力，任何党纪党风的教育和约束，执政党提出的“以德治国”方针，御用德育教授们提倡的“奉献美德”，皆无法与利益驱动相比，纵然说得天花乱坠，只要个人利益受到不公正的损害，一切说教皆不起作用。因为“以德治国”的前提是利益分配的公正。在一个没有起码公正的社会中，制度性的缺德状态决不会有根本改变，不根治制度性的分配不公，任何“德”都治不了“国”。

#### 第四节 工潮的两面性

城市的失业群体作为改革成本的仅次于农民群体的承受者，他们对自身利益的正当要求，对不公正分配的强烈不满，对政治腐败的深恶痛绝，使主要源于利益驱动的工人群体的自发运动，远比八九运动的道义驱动更具体更实在也更具动员力，如果引导得体，将成为推动政治改革的重要动力。然而，必须警惕的是：在目前中国的体制下，如果群体反抗的驱动力仅仅限于当下的既得利益，要求社会公正的反腐败只是争取饭碗的功利主义诉求的附属物，而没有更高的道义诉求的引导，很可能被传统毛派、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所利用。其结果将是：民间力量的反抗只能停留在各自为政的零散水平上，无法凝聚成推动政权进行制度根本变革的有效压力，其急功近利的短视所要求的绝非制度创新，而是旧制度的变相恢复，不是建立以权利平等为核心的市场经济和宪政民主，而是新一轮专制强人主导的铁碗政治，回到以结果平等为目标的毛泽东时代。

##### 一 工潮合法性的悖论

事实也是如此。在目前的中国，地方的和基层的政权对弱势群体的欺压和剥夺，绝非群体的示威请愿本身所能消除，而必须仰仗来自更高级政权特别是中央政权的直接干预，无权的民众只能乞求明主或清官的降临。在能够看到的反映弱势群体的心声的资料中，对毛泽东时代的怀念情绪弥漫在城市弱势群体之中，在毛泽东时代享有优惠既得利益的国企职工是毛泽东情结最浓厚的群体，毛泽东时代似乎就是他们曾经拥有过的天堂，他们期盼着另一个毛泽东的降临。参加示威的许多人表达了对毛泽东的怀念。他们常说：“毛泽东时代的社会很平等，人人都有安全感；而现在，太不公平，时刻都可能丢了饭碗，人人都有危机感。”在此次大规模的工潮中，辽阳的示威者抬着毛泽东的画像上街，大庆的示威者集体去毛泽东时代的学习榜样王进喜的墓前祭祀。即便在八九运动中，参与其中的许多市民也抬出毛泽东压制邓小平。

实际上，诉诸于毛泽东的亡灵来争取合法权益，使大陆工潮的性质发生畸变，因为造成民众利益严重受损的主要根源，正是毛泽东留下的党权至上的特权制度。

这种回归毛泽东时代的畸形社会思潮，不仅在弱势群体中普遍存在，而且在中共党内和知识界也有不可小视的代言人。1992年第二次改革开始之后，党内毛派一直利用合法的言论阵地（《真理的追求》、《中

---

流》等刊物)和在民间广泛散发万言书的方式批评当局的内外政策。他们之所以敢于向现行当权者公开挑战,就在于他们的手中握有两张王牌,一张是中共意识形态的法统资源,但是这张王牌的份量,在党内当权派和民众的意识双重转向的冲击下,已经变得无足轻重。而毛派的另一张王牌是民意,特别是受损群体的民意,其份量则举足轻重。在腐败横行和两级分化日趋悬殊的背景下,他们以弱势群体的利益代言人自居,举起反腐败、防止两级分化的社会公正大旗,把私营经济视为腐败泛滥的温床和贫富悬殊的根源,把加入全球化视为主动接受西方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而“三个代表”,就是为之提供制度合法性的支撑。

与传统毛派遥相呼应的是大陆知识界的新左派,他们把西方舶来的左派理论与毛泽东的思想遗产结合起来,拼凑成民粹主义、民族主义和平等优先的理论,作为根治当前社会不公的灵药,甚至不惜再来一次“劫富济贫”的社会革命。新左派与自由主义之争,其核心问题是:平等优先的社会公正和自由优先的社会公正之间的相悖,加入全球化和抵御全球化之间的歧途,由精英主导的渐进转型和通过群众运动的大民主的激进革命之间的背离。新左派立场的通俗表达,话剧《切·格瓦拉》达到一个高潮。此剧之所以在大城市中引起反响,就在于它以极为粗俗而煽情的美学形式,在舞台上复活了已经破产的浪漫乌托邦和革命神话。该剧激烈抨击一切形式的不平等,追求一种绝对平等意义上的社会公正,不惜用革命造反等暴力手段来铲除所有人间不平。剧中重复率极高的台词是:“接过你的枪,奔赴战场!”此剧的导演说自己从1990年开始就一直戴毛泽东像章,他说:“当我们走在大街上,如果心里没有毛泽东,就会失去归属感。”

## 二 新左派“革命秀”中的资本主义

新左派的道德高调有很大“革命秀”的成份,这些人自称是有品味有良知的独立知识人,我称之为“自恋式的精神白领”。而在实际上,他们都属于文化界新贵,钱包的厚度与商界的物质白领们相比,丝毫不逊色。《格瓦拉》的导演张元非常无赖式地说:我们是理想主义者,更是现实主义者,“我们当然要挣钱,要挣多多的钱。”他对此的辩护是:暴力革命也需要经济基础。最典型的要算新近加入其中的第六代导演张元。他曾自称是中国地下电影第一人,经过一段与官方电影管理部门的聪明周旋和讨价还价,他终于盼来了期待已久的浮出海面,随着《回家过年》在国内公映,他立马开始高唱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高调。前不久,他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以极为煽情兼矫情的语言讲述了他正在拍摄的红色电影《江姐》,并且似乎是非常真诚地说:“我热爱共产党,我是个坚定的社会主义者,平等和自由是我终生奋斗的目标。”还说:“爱祖国不变,爱社会主义也不变。”他怀着全身心的崇敬讲述十指被钉进竹签的江姐,那种宁死不屈的革命英雄主义使他落泪。他谈到艺术创作和政治的关系时,居然用强烈的反问句式重谈阶级性的老调:“如果一个人的政治观点是非常资产阶级的,非人性的,光用艺术就能解决创作问题吗?”而非常讽刺的是,在他屡受中共打压的地下时期,他最初的知名度是靠混迹于国内的先锋艺术圈、出入于北京的洋沙龙和西方强势文化的接纳赢得的。那时的他,参加了众多的西方电影节,他最有影响的地下影片《儿子》也是拿西方资产阶级的洋钱拍的,他的护照曾被官方扣押半年之久,还是在西方人的压力下得以解脱。而现在,他不但也过上的住豪宅、开奥迪A4的中产生活,而且仍然保持着地下电影时期的生活方式:经常出入于三里屯酒吧和建国门附近的外国人住宅区。即便在高唱革命高调的《南方周末》的采访中,他在谈到《江姐》是否有市场之时,他的自信居然也来自西方,因为德国和欧洲的许多主流电影节已经对《江姐》一片发出邀请。他在自恋地讲到自己凭艺术家的良知做过的严肃事业时,所举出的例证大都是与西方人的合作。张元的经历颇具幽默,最初的叛逆光环变成了官方的荣誉,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资本主义西方电影节,塑造出这个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崇尚革命英雄主义和仇恨资本主义的大陆文化界新贵。这类文化新贵的怀旧,绚丽得令人眼花缭乱,而就是没有失业工人的真诚,至多只是新经济泡沫和股市泡沫之外的革命泡沫。

---

造成这种怀旧情绪的主要原因恰恰是中共政权一直坚持的跛足改革，没有很好地清算毛泽东时代的罪恶，特别是这些罪恶的制度因素：没有让民众了解他们在毛泽东时代受到残酷剥夺的历史真相，也没有让民众了解当前的权贵们之所以享有腐败的特权，全赖于毛泽东建立的执政党权力无限而民众毫无权利的独裁制度，靠暴力剥夺全社会的财产所形成的公有制及巨额党产，还有盲目生育造成的巨大人口负担。中共政权反而出于维护特权的自私目的，在疯狂瓜分毛泽东留下的巨额党产和掠夺新增财富的同时，仍然把毛泽东作为开国皇帝和人民大救星来崇拜，全力维护他的图腾地位和维持他留下的制度遗产。

这一切，必然使曾经在毛泽东时代享有全面优惠的工人群体产生强烈的怀旧情绪，这个庞大群体的怨恨不满、利益诉求和改革理念，正是从以往经验和当下现实的对比中产生的。如果没有健全的现代社会常识的引导，他们可能是大陆走向自由经济和宪政民主的强大阻力。一方面，他们几乎没有受到过西方式的以应得权利平等为基础的社会公正的恩惠，没有依靠私有制来保障个人财产的经验，没有尝到过利用市场竞争来积累个人财富的甜头，更没有用宪政民主来达成个人自由的体验。另一方面，在改革之前，他们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与其他群体相比，都有很大的优势。在目前的卑贱境遇中，他们自然会与昔日的处境进行对比，产生一种被抛弃感，更怀念经济上吃大锅饭、生活上有免费的福利保障和政治上做名誉主人翁的毛泽东时代。而且，中国历史教给他们的改善自己地位的方式只有期盼救世主和暴力造反。传统的“劫富济贫”式的农民起义和中共“打土豪，分田地”式的暴力革命，都是他们耳熟能详的历史；依靠国家政权进行强制性的土地改革和国有化的绝对平均主义，离他们并不遥远。而现在的改革对他们来说只意味着：让极少数先富起来的权贵阶层、私营业主和其他精英们，在私有化的旗帜下名正言顺地合法占有全社会绝大多数财富，而他们自己则是铁饭碗、福利保障和社会政治地位的全部丧失。所以，他们宁愿为了得到强权恩赐的绝对均分的一小份面包而出让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也不愿意为了得到平等的自由权利而暂时损失一片面包；他们宁可再次通过再一次“劫富济贫”的经济文革来重新均分社会财富，也不愿意继续推进这种剥夺了他们曾经享有过的一切的改革。

### 三 没有法定权利的弱势群体

在一个健全的自由社会，工人阶层尽管也是弱势群体，但是起码还会得到完善福利制度的补偿，还可以通过政治上的选举权影响政府决策，也可以通过宪法所保证的结社、言论、罢工、游行、示威等权利的行使来捍卫自身的利益，能够合法地逼迫政府或资本家坐下来与工人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工人阶层和其他所有平民阶层一样，几乎没有能够影响政府决策和与老板讨价还价的任何资源，他们既没有一人一票的政治选举权，也没有结社、言论、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因为中共根本不允许全民直选，不允许成立任何独立的民间工会组织。所以，工人们对于执政者和企业管理者的不满，对自身权益的捍卫和追求，既不能通过手中的选票来表达，也没有组织化和合法化的诉求渠道，只能在忍无可忍之时冒着巨大的人身风险，进行自发的分散的请愿和抗议。而政府在应对这类以群体反抗为手段的利益诉求时，除了应急性的财政安抚和强制镇压之外，再没有任何可供有效使用的谈判机制和法律手段。所以，中共政权对愈演愈烈的群体性抗议事件的处理，皆为暂时的权宜之计。

这次东北发生的有组织、大规模、长时间的工潮，其主要驱动力就是“要饭碗”的切身利益。尽管辽阳地方当局逮捕了工运领袖，大庆市当局出动大量公安、武警甚至军队，但是就在这种恐怖气氛之下，示威者仍然坚持下来，并没有因为官方的专政威慑而停止。这也说明，政权对工人阶级的剥夺实在太过分了，城市弱势群体的忍耐力已经接近极限，官方的任何强制镇压都可能使冲突迅速升级，酿成大规模的社会动荡。现在，东北工潮已经出现了这样的苗头，由于辽阳地方当局的愚蠢和野蛮，逮捕了四位工人领袖，使

---

工潮又多了一个诉求：释放被捕的工人领袖。要饭碗要公正的示威请愿运动向抗议强权的方向发展。当被捕的工人领袖中已经有人开始了绝食抗议之时，当被捕者的家属用下跪的极端方式乞求当局放人之时，工人们能够运用的和平手段已经用尽。如果官方仍然沿着传统的专政思维处理工潮，坚持关押工人领袖、并在谈判陷于僵局之时扩大镇压范围和提升镇压力度，早晚会有那么一天，把工潮逼向忍无可忍、铤而走险的激烈对抗，酿成两败俱伤的大悲剧。而每一次动用专政手段求得工潮的暂时平息，都是在积累更深更大的怨恨，都是在透支保持长期稳定的后备资源。工潮越频繁，镇压也就越频繁，积累的怨恨随之成倍增长，未来的社会稳定将变得愈发脆弱，用不了多久，就会因支不抵债而突然破产。

#### 四 社会精英的道义抉择

面对愈演愈烈的分散的群体反抗运动，我们呼唤秉持自由主义理念的各界社会精英们的良知和理性，现在已经到了不仅在言论上更要在行动上挺身而出的时刻了。一方面，应该毫不犹豫地，在道义上支持弱势群体要饭碗要公正的行动，对政府形成有效的民间压力，敦促中共政权善待民众，尊重民众表达不满和利益诉求的应有权利，停止对他们的继续剥夺，补偿他们受到的不公正对待；敦促政府采取对话谈判的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而不要采取强制镇压的野蛮方式来激化矛盾。另一方面，在充当弱势群体的道义代言人同时，不仅要为他们争取当下的既得利益，更应该呼唤他们的理性，引导他们着眼于自己的长远利益，消除他们对毛泽东时代的怀旧心理，改变他们的救世主意识和劫富济贫的心理，防止激进的农民起义式的暴力革命出现，使之能够认识到：建立一个充分保障人权的自由平等的社会，才应该是全社会所欲之首善。

而对于执政精英及其权贵家族来说，不必期望他们的良心发现和道义善举，而只寄希望于他们的理智对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呼吁他们不要鼠目寸光地只盯住眼前的既得利益，更应该考虑自己的长远利益——在不可逆转的大势所趋的变革中怎样使黑钱合法化。最明智的做法应该是：一、主动但渐进地放弃特权，在力求社会稳定的同时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着手建立公正的市场规则和分配规则，使剩余国有资产的再分配具有权利平等的社会公正性，使致富者的财富既法律保障又有起码的道义理由。二、从现在开始，权贵们拿出一部分不义之财返还社会，通过投资公益事业和建立完善的社会福利体制，确保弱势群体的基本利益，以化解民间的怨愤。三、与有理性的自由主义精英和极少数有良知的执政精英合作，进行广泛的理性启蒙，呼吁民众的理智和对未来收益的远见。换言之，执政精英及其权贵集团以对政治改革的承诺换取民间社会的合作——不清算权贵们的不义之财。

必须指出，在中国的制度背景下，这不是那种类似西方的基于人道的慈善事业，不是权贵们大发善心，而是掠夺者基于自身长远利益的计算而进行的交易，即向被掠夺者偿还历史欠帐，以求得自己财产的长远安全和合法合理的保值增值。当然，如果权贵们真在道义上洗刷资本积累之罪恶的勇气和良知，那实在是中国的大幸。用索罗斯劝告俄罗斯执政者的话说：关键在于怎样把“强盗资本主义”转变为“合法资本主义”；著名经济学家张五常也曾劝告中共当局：要搞就搞“自由资本主义”，而不要搞“国家资本主义。”

在当下的大陆，尽管这样做的机会很微茫，但也不是全无可能。我曾经在《权贵家族和政治改革》一文中表达过如下估计：现在，能够带来暴利的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回报逐渐萎缩，可以被瓜分的国有资产越来越少，政治特权和垄断行业给权贵们带来的预期收益也随之降低，而社会上进行再一次经济文革的呼声越来越高，由民间不满所引发的群体抗争活动，其规模越来越大，组织性越来越高，社会发生动乱的风险随之日益加大。同时，官场上权力争斗的险恶，导致利用反腐败置政治对手于死地的手段之运用越来越频繁，掠夺了巨额财富的权贵们内心深处的恐惧感和危机感也将与日俱增。所以，随着入世后必将到来的体制变革，已经发了大财的权贵们基于长期的利害计算，基于对财产及生命安全的忧惧，未必不拥护政治改革。如果能够把黑钱洗干净，如果政治改革可以不追究其资本积累的罪恶，如果适当地策略使政改可以平稳地进行，那么，推进政治改革可以使私有化由不合法变成合法，仅凭这一点，推进政改对权贵们来说肯定是利大于弊的选择。一句话，权贵们避免被追究的最佳方式，就是主动地实施政治改革。在这样

---

的背景下，不必有多少良知，只要有足够的理智，就能通过对长远利益的计算，得出必须进行政治改革的结论。因为政治改革的结果，无论是对民众、对国家，还是对执政党对权贵，都将是利大于弊的选择。

否则的话，中共的统治方式和跛足改革，正在制造自我毁灭也毁灭他人及整个国家的力量。权贵们在瓜分和积累财富上过于滥用权力和肆无忌惮，使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受到了太不公正的对待，权贵们手中的巨额资产没有任何可以从道义上进行辩护的理由，一旦出现局部失控，很可能引发全社会长期积压的不满于瞬间爆发，它所演化出的普遍仇恨和急功近利的短视，极有可能淹没任何理性的、对未来负责的和解呼吁；它的激进的革命式反抗将埋葬渐进的和平转型的珍贵时机。换言之，在人们的利益意识觉醒之后，中共在利益重新分配中的强盗式牟利方式，正在成倍地积累社会的不满和仇恨，而积累仇恨就是种植和培育爆炸性动乱。“新左派”、极端民族主义、国家主义和传统毛派就会借机高举民粹主义和均分财富的大旗，利用民众长期积累的不满和仇恨，进行再一次毛泽东式的革命。其结果，中国将再次经历大洗劫大破坏的恶性循环，在付出泥沙俱下、玉石俱焚的高昂代价之后，全面回归传统旧体制。

## 第五节 民间维权在肃杀中成长

在中国，自然天气有明显的四季交替，而政治气候的肃杀却始终如一，偶有“思想小阳春”和“新政暖风”，也大都是公共参与饥渴所导致的善意期待和媒体吹出的泡沫，每一次破灭都是对一厢情愿的嘲弄。

官方或许有表面变化，但即便是口惠而实不至的变化，也绝非来自官方的单方面开明，而主要来自于官民之间的博弈，来自政权所必须应对的国际压力。改革以来的事实证明：随着官方政策的收收放放、专政压制的手硬手软，民间自发的维权和议政的思潮也时涨时落。但是，一个可喜的巨大变化是：近年来的官民博弈，渐次呈现出的民权进而官权退的大趋势，觉醒了的民间意识、权益诉求和维权运动，再也不会因官方的打压而中止，民间的公共参与与要求的日益高涨，已经到了见缝插针的饥渴程度，哪怕是艰难挣扎的行动、拐弯抹角的表达和高风险的付出，自由民主之火都不会熄灭，镇压力度稍一松弛，就会燃出一次次民间议政的小高潮。

### 一 优先选择的合法维权

首先，尽量寻求合法途径乃民间参与的首选，民间会抓住每一此合法表达的机会，只要有一点点合法性空间，就会有民间的表达和参与。

1，农民、失业工人、拆迁户的维权，首选的渠道也是体制内的上访和向法院起诉，只有在体制内方式无法取得任何效果的情况下，他们才会采取群体性的示威请愿和个体性的极端行动（如自焚等）。即便是群体的示威请愿，弱势群体也会尽量寻找合法性，近年来失业下岗工人们举着毛泽东像上街，就是为了“打鬼”而借助“钟馗”，以便降低反抗的风险。而那些选择极端方式的人，如自焚的人或采取其它极端行为的人，大都是因为现行制度在人权保护上的根本缺陷造成的，他们在寻求了所有体制内的维权途径都无效的情况下，才会采取极端行为。

2，民间知识界善于利用体制本身的表面言词来扩张民间的话语空间，比如，私产权的宪法保护、伊拉克战争、十六大前后、抗 SARS 前后、官方修宪前后、中日关系的一系列事件……民间议政的小高潮一浪又一浪，其议政范围已经由社会性事件转向大政方针，甚至还出现对中共高层的权力分配和人事布局的议论。

---

3, 通过合法渠道参与人大代表的竞选。前几年, 以自荐的独立候选人方式参选还只有个别的地方上的个别现象, 但在最近, 国内出现了民间自发参选的小高潮, 特别是在高校内, 大有形成连锁反应的趋势。早在今年春季, 深圳区人大代表选举中, 也曾涌现出一批体制外的独立候选人。进入 11 月份的北京区县人大代表选举, 民间独立候选人的参选出现小高潮。曾经就孙志刚事件而发起致人大公开信的法学博士许永志, 已经于 11 月 12 日宣布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选举, 并将自己的参选宣言贴上互联网, 引起热烈反响。与此同时, 人民大学研究员舒可心、北京大学硕士生殷俊, 中国政法大学学生明亮, 北大、清华的另外四名同学, 纷纷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参选。在北京市区县人大代表选举提名阶段, 已经有 21 位北京公民以独立候选人的方式宣布参选, 其中有 11 位来自高校, 另有 3 位法律专业人士和 7 位业主。不能不让人联想起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大学生竞选人大代表的热潮。

4, 即便是受到官方极力打压的群体维权, 也理性地选择体制内的合法渠道, 比如“天安门母亲”群体向中共最高检察院起诉李鹏, 境外的“天安门一代”也在境外起诉李鹏; 法轮功的境外维权运动, 也以透过法律途径起诉迫害法轮功的高层责任者为主。

虽然, 寻求体制内的合法途径进行维权, 很难得到现行体制的理性而负责的反应, 也凸现了人权保障匮乏下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困境和无奈, 但这些体制性障碍也无法完全压制民间意识的日渐理性和不断成熟。无论这种方式的局限和困难多么巨大, 但对中国大陆的渐进和平转型来说, 民间能够首先依循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无论如何皆是莫大的福音。因为, 在将来达到某一关键性的转型质变阶段, 清算罪恶肯定是重要的一环, 现在民间维权首选合法途径的做法, 对将来的清算具有重大意义: 法治化方式乃为清算的最佳途径, 无论多么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犯罪, 皆循法律途径解决, 送到法院去, 由法律最后来裁决, 而不用群众大批判的方式, 也不用抄家、游街、公审的方式。倘若真能如此, 可以避免许多人担心的文革式动乱或打土豪分田地的清算, 而将转型中最难以驾驭的清算、报复等情绪, 引上理性而和平的法治化途径。

## 二 通过个案关注推动体制的渐进改革

在党权至上的中国, 官本位体制仍然是民权难伸的瓶颈, 官权之重与民权之轻的巨大不对称, 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天壤之别。这就决定了民间维权是争取“人权法治化保障”的运动, 民间唯有取得了平等的法定权利, 公民个人才有了对抗官权侵犯的有效屏障, 弱势群体也才有了与强势群体进行讨价还价的资本。民间维权首先是争取中国法律中明示的公民权的落实, 其次是改革或废除那些践踏人权的恶法(如已经废除收容遣送, 正在争取废除的劳教), 最后是创建以“保障人权和限制官权”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社会。

大陆民间维权正自发地走在这一轨道上——以关注人权个案的方式来推进制度改革。换言之, 维权运动的产生和发展, 全无任何人工社会, 而完全是自发形成的。在不太敏感的人权个案上, 民间的公开关注介于合法非法之间的灰色区域内, 民间智慧很善于在模棱两可之中制造有利于自己的合法性空间。比如, 在孙志刚案上, 民间就充分利用了罗干等高官的表态, 大胆呼吁公布真相、惩治凶手、违宪审查和制度变革, 最终导致收容遣送的提前废除; 在某种程度上, 民间对延安黄碟案、李尚平案、孙志刚案、李思怡案、黄静案、孙大午案和拆迁户自焚反抗的关注, 之所以能够成为众多体制内学者的发言机会, 就在于民间制造出了一定的合法性空间来表达自身的权利诉求。而对敏感的人权案, 如刘荻案、杜导斌案、郑恩宠案, 民间则表现出越来越勇敢的良知, 不但利用体制本身的模棱两可, 而且不怕付出沉重的个人代价。

---

互联网为民间维权运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平台，网络成为民间的维权和议政的聚集地，1，几乎所有的民间思想网站，皆把民间的维权和议政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公民李健还创办了“公民维权网”，60名国内著名学者担任该网站顾问；“学而是”、“春雷行动”和“民主与自由”等网站，大都开辟了旨在维权的专门栏目；2，网民的个人发言和相互交流，形成以网络为舞台的维权结盟。3，全国各地皆出现了类似思想沙龙的网友聚会，请著名学者与网友当面交流，维权是此类聚会的重要话题；4，此起彼伏的网络群体签名维权，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最明亮的聚光点。

同时，民间维权对个案的关注，已经超越了转瞬即逝的阶段，而逐渐形成特定的人群对某一特定个案的持续关注。比如，余杰等人对“新青年学会案”的持续关注，从四君子被捕一直持续到现在；杜导斌、王怡、杨支柱等人对刘荻案的持续关注，先后发动三次颇具规模的网络声援签名；任不寐等人对李思怡案的持续关注，通过互联网发起接力绝食，既为了悼念小思怡的亡灵，更为了活人的良心安顿；高耀杰、万延海、胡佳等人对艾滋病病人的人权问题的关注，王力雄等人对西藏活佛阿安扎西案的关注，李健、温克坚、李建强等人对黄静案的关注，记者石扉客对李尚平案的关注（他对此案的个人调查将近一年半，在关天茶舍创造了六万多点击率），胡星斗、许永志等人对孙大午案的关注……都不再是过眼烟云的点到为止，而是采取追踪调查、网络签名、座谈会、请名流呼吁等多种方式的持续关注。

现在，这种持续关注，不仅是道义声援和司法救助，还有实实在在的经济帮助，民间自发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募捐，并将募捐启示公开张贴于互联网上（如黄静案、罗永忠案、杜导斌案等），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又一大亮点。

在不太敏感的“延安黄碟案”、“孙志刚案”、“孙大午案”上，民间维权曾取得了程度不同的实效。现在，敏感的刘荻案也出现了一丝转机（当然，对这些实效并不能过于乐观和盲目拔高，因为与绝大多数个案的石沉大海相比，这几个个案简直就连沧海一粟都算不上）。刘荻作为一个活跃于互联网上的女大学生，她的被捕在大陆民间激起的强烈反弹，是同类案例中前所未有的，连续三次网上签名声援，总人次接近三千。正因为她得到了大陆民间的持续关注，才会在国际上引起较大的反响，内外压力合流的结果，才会为刘荻带来获释的可能。

### 三 清醒而冷静的大义凛然

大陆的民间自发维权，在不断测试官方的容忍底线的过程中，一点一滴地挤压官权和扩张民权。现在，知识界的民间维权正在由分散走向聚合，由擦边球走向直言不讳，由勇气匮乏走向勇气初现，萎缩了多年的社会良知正在逐渐觉醒。这些进步皆是民间维权运动日渐长大的信号：1，道义勇气正在不断增长，已经代替了一压就装死的怯弱和聪明，而越来越敢于尝试对官方镇压公开说“不”，表现为一种来自道义支撑的大智慧！2，民间维权的声浪也不再限于分散的个人发言，而是群体性的伸张权利。比如，对极为敏感的一系列文字狱的民间关注，掀起了网络维权的一个接一个高潮，刘荻案和杜导斌案尤为典型。

绝非巧合的是，发起“我们愿陪刘荻坐牢”活动的杜导斌，在签名还没有截至之时，就真的坐了独裁的黑牢，而民间各界对杜导斌案的强烈反应，其模式与刘荻案非常相似，而且动员规模更广泛、道义感更强烈。国内率先发起了网络签名，接连出现一个声明和一封致温家宝的公开信，签名的人员组合中，出现了罕见的体制内外自由知识分子的合流；在国外，出现知名汉学家、华裔学者的集体签名信、海外民运组织、诸多中文媒体成立的“保卫言论自由人权同盟”、多个国际人权组织、独立中文作家笔会和国际笔会……



---

合流的现象，签名者也跨越了美国、欧洲、澳洲、香港、台湾。截至 11 月 23 号，在声援导斌的两份文件上签名的人数，已经高达 1600 多人。

“愿陪刘荻坐牢”的杜导斌真的坐牢了。令人振奋的是，当杜导斌被捕后，民间维权非但没有被吓倒，反而出现了公开张扬的前赴后继，那种罕见的勇气，既令人揪心，更令人振奋。身在国内的王怡、赵达功、北冥等人，发出“我愿陪杜导斌坐牢”的声音，那种“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的决绝，颇有鲁迅所谓的“自蹈死地”的意味，与新青年学会四君子在法庭上的精彩自辩一样，都表现出一种清醒而冷静的大义凛然。从王怡接受采访时所透露的心态上看，这勇气绝非卤莽行事，而是对可能降临的灾难，从心理上和技术上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并将自己的经验公开与别人分享，从中透露出民间非暴力反抗的坚韧。

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只有落实为个体践行，才有真正的力量和效果。这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二者的合流形成了“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这正气，必以坚定信念、鄙视怯懦和高度凝聚为前提，它的出现再次验证了监狱关不住自由、暴力击不垮良知的普世公理。无论是一个人还是一个民族，可怕的不是物质贫困，而是灵魂的阴暗或良知的贫困。所以，圣雄甘地才公开宣称：“我宁愿冒千万暴力的危险而不愿使一个民族萎靡困顿。”

在后极权时代的寡头独裁之下，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格局日益凸现，哈维尔提倡的“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在西方是履行“神圣天职”，在中国是践行“天地良心”。只要民间拥有了“得道多助”的底气，民间维权就开始走向成熟：从事可能带来危险的维权善业，决不偷偷摸摸而是公开化的坦然；不诉诸转瞬即逝的仇恨和激进，而诉诸于坚韧长久的宽容与渐进；不追求人为的宏大纲领和一夜巨变，而致力于自发经验的积累凝聚和制度改造的点滴进步；不搞无原则的机会主义权谋，而坚守普世道义的底线原则；不求立竿见影的即时效果，而着眼于长治久安的民间社会的发育；不在体制内政改停滞的现实面前徒然悲叹，而始终保持对民间力量自发扩张的乐观信心。

凡是独裁制度下民间自发的非暴力维权，特别是对处于不得不伪善阶段的恐怖秩序的挑战，民间除了道义正当性之外，再无其他可以长期凭借的基础性资源。在此意义上，民间维权的中坚力量，必须表现出先讲是非而后讲效益的道义坚定性，甚至就是一种只问耕耘而不问收获的大义凛然。惟其如此，民间维权才会树立起人权的尊严，才会具有一种平静、理性、乐观的自发坚韧：民间维权所追求的优先目标，定位于人性尊严的恢复，而非仰望救主的卑微；推动民权的渐进扩张和制度改革的点滴积累，而非一步登天和既得利益；以善意、理性、和平的方式持续地表达民间的权利诉求，当然也希望得到政府做出平等的善意、理性、和平的回应；我们不追求镇压和牺牲，更不想成为新的烈士，但我们决不怕镇压和牺牲——仅仅为了“愿陪杜导斌坐牢”的悲壮尽快绝迹，为了中华民族不再需要反暴政的烈士。

#### 四 民间维权的分裂困境

尽管，我对民间维权的最近发展，做了以上的正面的描述和评论。但是，这样的评述所涉及的主要是知识界的维权运动，通过网络聚集和对个案的持续关注而初见规模。然而，我也时刻意识到大陆民间维权所面临的严峻处境和巨大困难，不要说知识精英和工农大众之间仍然横亘着巨大的鸿沟，使大陆的民间维权难以形成各群体之间的相互支援，就是知识界的维权本身，不仅参与广度极为有限，而且在有限的参与者内部，也难以用同一个声音发言，而处在体制内外的割裂之中。对此种分裂，任不寐先生的《李思怡

---

之后，思想何为？》（载于“不寐思想论坛”）、余世存先生的《中国人是否应该在体制内生存？》（载于“多维新闻网”）两文，有着更详尽的论述，我就不再赘言。而将重点放在知识界与工农大众之间的断裂上。

僵化的制度现实和分裂的社会状态，使维权运动的前途并不光明，离真正的成熟还有不小的距离，可以说是任重而道远。在所有困境中的最大困境，不是政权本身的僵化和镇压，而是维权运动本身的内在分裂。与中国社会的城乡之间、中心与边缘之间、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之间的断裂一样，民间维权运动也处于断裂状态。具体而言，就是大陆最草根的民间维权与知识界的维权之间出现断裂。

在进入新世纪的大陆中国，民间维权的草根运动，主要由两大群体承担：利益严重受损的工农大众和受到严厉打压的法轮功群体。工农维权的困境，不仅因权利匮乏而处于分散状态，而且因在精英中缺乏利益代言人而陷于失语状态，只能进行自发的上访、示威、请愿和个体的极端行动。知识精英对工农维权的关注，还只处于个别化分散化的水平上，无法形成有效的力量凝聚。

法轮功作为半信仰半健身的气功组织，本来与政治毫无关系，而主要是满足了普通百姓的强身健体和社会交往等需要。然而，江泽民政权的野蛮打压和法轮功信徒的顽强反抗，使之演变为六四以来最大规模的民间维权运动，法轮功在迅速政治化和国际化的同时，也变成了国内公共舆论中禁区。所以，法轮功维权因过于敏感而罕有社会精英敢于公开关注，致使这一争取信仰、言论、结社和人身等自由权利的草根运动，在经历了颇为悲壮的反抗之后，在国内逐渐趋于被迫的沉默。在独裁政权不准信仰的镇压之下，法轮功维权所表现出的坚韧和勇气，足以令自称有良知的知识界汗颜。说句重话，中国知识界对法轮功受到残酷迫害的集体沉默，无疑是由冷血和懦弱所带来的巨大耻辱。

也就是说，当社会各阶层的维权只能在孤立无援中独自挣扎时，任何一个单独的群体（即便人数再多的群体）在与国家机器对抗时都无法取得成功，无一例外地被政府的镇压和收买的两手策略所分化所瓦解。而当最广大的弱势群体在强权压制下的维权运动，得不到社会其他各界、特别是精英阶层的支持时，中国社会的渐进转型和人权保障就将遥遥无期。在中国，已经有太多的草根维权运动，皆因缺少社会精英阶层的引导和支持而凄凉收场。对于这些草根维权，除了个别知识分子著文关注之外，国内知识界再无任何群体性反响。

同时，这种分裂还表现在言说与行为的悖论之中。在他们的言说中，农民和城镇弱势群体的悲惨处境，却成为知识分子用以赢得学术地位的资源，更成为“新左派”复活毛泽东主义的经验支撑，其中的极端者用“格瓦拉精神”来宣扬无产阶级的仇恨和革命。而在现实生活中，宣扬者自己却对身边的罪恶视而不见，完全按照资本主义的商业模式自我推销，享受着“精神白领”的物质生活与审美情趣，开“奥迪 A4”，住高尚社区，出入于三里屯酒吧和建国门的外交公寓；他们忙碌地往返于中国与美国之间，名曰文化和学术的交流，实质上更像文化掮客和学术贩子；他们渴望受到西方、特别是美国的邀请，更渴望荣获西方标准的国际大奖，甚至为此还不惜拿赴美签证来自我炒作，而他们的意识意识和理论言说，却沉溺于反美反西方反全球化的激愤中。

中国知识界与工农大众之间的断裂，形成了左派的民粹主义悖论和右派的市场主义悖论。

## 五 造成困境的历史和现实的原因

---

造成民间维权的令人痛心的分裂的深层原因，除了当局镇压所带来的巨大风险之外，起码还有以下几种原因，而这些因素无不与毛泽东遗产和传统帝制文化的双重余毒高度相关：

一、在毛泽东时代，特别是文革期间，阶级划分和阶级改造的统治，造成人为的政治身份制歧视，一个社会被分为相互敌对的三六九等，地理上的国家和民族也因此陷于事实上的社会分裂状态，其极端时期甚至出现了令人震惊的阶级灭绝。工农兵的显贵和九种人的卑贱，在工农大众与知识人及经济的精英之间的大分裂，其相互敌视的阴影之浓重，至今仍未消除。现在，无论是社会底层的仇富心理，还是精英阶层对“经济文革”的警惕和恐惧，皆与毛时代留下的阶级分裂高度相关。

二、改革以来，官方政策及其意识形态的调整，越来越倾向于优惠权贵和精英群体，毛时代的各阶层之间的社会地位划分被彻底翻转，富人和知识精英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也成为现行秩序的受益者和共谋者，而工农大众则被政权所抛弃，成为现行秩序的主要受损者和不满者。精英群体为了保住自身的既得权益，本能地就对底层大众具有排斥力，加之根深蒂固的上智下愚传统和毛时代留下的分裂阴影，无论从利益上还是从观念上，精英阶层皆对草根运动充满惊惧和鄙视。比如，知识分子对法轮功的整体冷漠，既有懦弱的原因，也有历史联想的作用——太平天国、白莲教和义和团等底层造反，就被当时的儒士们成为“邪教运动”。

三、毛式极权制度留下的最大遗毒之一，就是人与人之间、各阶层之间的分散化原子化的状态，个体之间的相互孤立必然造成冷漠麻木和背信弃义，并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畸形市场的条件下，直接转变为惟利是图和不择手段的厚黑哲学，导致整体性的道义真空和良知萎缩，自私到冷酷的搭便车心理便通行无阻。不仅作为个体的人与人之间娴熟于“各家自扫门前雪”的处世术，而且各单位之间、各阶层之间也处在“莫管他人瓦上霜”的状态。城镇职工对农民受到长期的制度歧视，不仅无动于衷，而且生怕农民进城来分享城里人的特权优惠；而农民进城打工所受到的种种制度歧视和城里人的白眼，使之对城里人怀有既慕又恨的扭曲心理；同时，对毛时代的知识分子和资本家及小商贩被长期专政的处境，工农大众非但从来没有给予过应有同情，反而是毛泽东迫害知识分子和有产者的马前卒。于是，政权本身对社会各阶层的制度区隔和各阶层之间在意识上的自我区隔，共同造就了民间维权的分裂状态：不仅每一阶层、每一群体大都只局限于眼前利益的诉求，缺乏更具普遍性号召力的道义支撑，而且也只能局限于各自为战的分散状态，难以得到其他阶层的公开支援。

改革前工人阶级的优惠待遇和其他阶层的倍受歧视，改革后知识界及私营业主的受益和工人阶级的受损，两种不公正的根源主要是一党独裁的不公正体制，源于民众没有真正能够保持做人尊严和保护自己正当利益的政治权利。两大群体本来应该对制度弊端具有高度共识，其权益诉求也应该和道义正当性高度一致：为了消除制度性歧视和争取对每个人都性命攸关的平等权利——政治的和社会的——而共同奋斗。

然而，当下中国，利益至上的经济人理性大行其道，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理性，已经堕落为惟利是图和不择手段的自私，人们只是短视地计算公开维权的成本和收益，为了眼下的既得利益而躲避承担风险的责任，从而瓦解了民众的共同命运感和道义共识。每个人或每一群体皆从自身的既得利益出发，对其他人或其他群体的悲惨处境保持沉默甚至助纣为虐，很少在行动上体现出这样的现代意识：为保护任何人的人权不被强制剥夺而挺身而出，就是在保护每个人自己的人权。所以，只有分散的利益诉求而没有普遍的道义聚合的社会运动，永远无法形成广泛而持久的社会动员，分散的民间维权终将败于政权机器的结局就是注定的。

## 六 期待社会各阶层在维权的合作

---

每个人、每一群体、每一阶层的维权，得不到其他人、其他群体、社会各界支持，特别是没有精英阶层基于良知道义的挺身而出，任何一个单独的群体（即便人数再多的群体）在与国家机器对抗时都无法取得成功，无一例外地被政府的镇压和收买的两手策略所分化所瓦解。这样的教训在近十几年中就有两大例证：

八九运动的动员规模之广和持续时间之长，乃为中共掌权后之最，本应该成为中国的政治制度和人权状态发生实质性转型的最好契机，然而，这一伟大的自发运动却以惨烈的悲壮而告终。导致运动失败的直接原因，固然是政权的野蛮镇压，但是主导运动的主体阶层——大学生和知识分子——有意与工农做出区隔的策略，致使整个运动缺乏来自工农大众的参与性支持，也是导致运动失败的重要间接原因之一。如果有工农大众的广泛参与，不仅是运动本身具有了全民代表性，也会使政权镇压的成本大大增加，甚至能够导致政权的实质性妥协。

六四之后的十四年，除了作为延续八九运动的唯一群体性维权——以丁子霖女士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之外，已经很少听到来自其他群体的为六四亡灵讨还公正的声音了。虽然，“天安门母亲”凭借自身的坚韧和凝聚力，尚有一定规模且坚持十多年，但这群充满爱心和勇气的母亲所面临最大困境，不是政权的压力，而是社会整体的冷漠麻木。

再比如，发生于2002年3月的辽阳工潮，其核心诉求是饭碗要公正要惩治腐败，曾先后波及东北的大庆和抚顺，其组织程度之高、参与人数之多、持续时间之长，在中共执政史上实属罕见。工人们成立了自己的临时工会，推选出与官方谈判的代表，三地工潮的参加人数高达十万多人，而且持续了近一个多月。与此同时，北京、四川、新疆、河北、贵州等地也先后出现规模不等的工潮。然而，动员如此广泛的工潮却在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的情况下被平息，鲜明地凸现了底层维权的困境：

由于社会其他阶层的整体冷漠，致使东北三地的工潮陷于孤立无援处境，最后被官方的镇压和分化所瓦解也就成为必然——多数示威者被恐怖政治所吓阻和被一点点安抚费所收买，而少数工人领袖却付出了牢狱之灾的巨大个人代价。工运英雄转瞬之间成为政权的囚徒，实质上是被社会整体的冷漠麻木和普遍的搭便车式懦弱自私所出卖。而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太多被民众出卖的民间英雄，夏瑜和华老栓之间上演的“人血馒头”悲剧，非但没有结束，反而于今犹烈。

所以，民间维权在道义和利益之间的抉择，应该以道义优先兼顾利益，至少要达到二者之间的相对平衡。只靠利益驱动而无道义支撑的维权，将对既得利益的过于关注而失去普遍支持和持久动力，即便暂时有所获益，也只是恩赐的狭隘的眼前的短期利益。而有道义支撑的利益诉求，既是眼前的又是长远的，既是自主争取的也是无法再被剥夺的，既是个人自身的又是关乎每一个人的，基于根本道义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所凝聚起来的群体，肯定是打不散压不垮的有机生命，而只靠既得利益聚合在一起的群体大都是乌合之众。

只要民间维权不足以从道义上改变公共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基础，以保障每个人人权为道义合法性的制度建立也就无从谈起，不要说长远利益，就是眼前利益，也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而无权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最佳方式，就是争取到法定的平等权利，争取和捍卫人权的道义之举的每一次胜利，对于改变民众的毫无博弈能力的权益受损状态而言，皆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法定权利的获得和保障，将为每个人的稳定的长远的可预期的利益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

---

无权状态是大陆民众的共同处境，而争取基本人权是绝大多数国人的共同利益之所在。所以，大陆民间维权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就必须以逐渐摆脱各自为战的分裂状态为前提，使个体和各个群体都能超越只关注自身的眼前的利益的狭隘视野，使权益受损的各阶层在道义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相互支援的维权同盟。

## 新第六章 基层民主自治和政治改革

### 第一节 村民自治的自发演进和官方推动

#### 一 罕见的政治现象

纵观整个现代化历史——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中国乡村的“民主自治”实为罕见的政治现象，既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发轫时期的城邦自治或封建庄园自治，也不同于传统中国的乡绅和宗族相结合的乡村自治，而是由独裁政权操控的自上而下的恩赐性民主试验。虽然基层民主的最初动力和最早试验皆来自民间，但是这一民主试验作为政治运动和制度化政改的普及，则来自中共政权的恩准和自上而下的动员。

如果要在历史上寻找相似的政治转型过程，倒是 1949 年后台湾的地方自治与之相仿。在某种意义上，台湾的基层自治和民主选举，也是国民党独裁政权自上而下的恩赐。但是，这种相似性也仅仅到此为止，不能做进一步的引申。因为，台湾的基层民主化的基础之深厚和制度环境之优越，远远胜于 1949 年之后的大陆。日据的殖民时代，台湾就实行地方自治和私有制。蒋介石政权接收台湾之后，也并没有对台湾乡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是在整个台湾保存了经济上的私有制，并在美国的帮助下，在乡村进行了真正意义上的“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更重要的是，台湾保留了一部自由主义价值取向的宪法，规定了台湾的社会转型的政治方向。同时，在政治上，台湾的基层民主自治的起点较高，一开始就部分地进入县市级，并逐步提升基层民主自治的层次，在 20 世纪 60 年代已经部分地开放了省级议会的选举，并且允许有限的言论开放。这一切，为蒋经国时代的本土化的民主改革提供了丰厚的社会资源和制度基础。在 70 年代又部分地开放国家级议会选举，终于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放了党禁报禁，于 90 年代废除了“万年国代”，进行了第一次全民大选，并 2000 年的大选中实现了第一次政党轮替。可以说，台湾社会的现代转型是经济发展和政治民主的同步渐进，而绝非威权体制下的单纯经济腾飞。所以，在忽略了具体制度差异的细节的前提下，只用笼统的台湾经验来辩护中国式跛足改革的合理性，即便不是完全误读两岸的实际转型过程，起码也摆脱不了似是而非之嫌。

而在大陆，邓小平的改革必须面对毛泽东留下的巨大负面遗产，所以改革的基础与台湾不可同日而语。1949 年后，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对中国社会进行了根本的国有化改造，相应地，在政治上逐渐走向绝对的个人独裁，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建立，不仅彻底摧毁了私有经济的基础，而且也彻底根绝了乡村自治的任何可能，把中国变成了一个准军营式的极权社会。而且不间断的政治运动（特别是文革）造成全面社会危机的超额积累，说毛泽东死去时的中国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一点也不过分。所以，中国改革，虽然表面上经历了邓、江两个时代，实际上仍然是同一个邓小平时代——跛足改革的时代。在经济上走向了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但在政治上仍然以《宪法》的形式固守着一党独裁，甚至在改革已经进行了 20 多年的今天，也仍然没有进行政治改革的决心。即便现在的中共独裁统治之严酷，也超过了台湾的蒋介石时代。

---

所以，大陆的威权主导型的现代化与台湾的威权主导型现代化之间，除了表面上的相似之外，实际上没有多少可比性。在中国现行体制不变的情况下，尽管农村基层民主——村民自治和村委会选举——已经试验了十五年（1987年开始），但至今仍然带有自上而下的恩赐性质，还要受到中共党权的控制。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中，其领导核心仍然是基层党支部，民主选举仍然不同程度地受到党权及上级的操控和干涉，还属于残缺的基层民主试验，至多只是“半吊子民主”。而且，基层民主自治的层次一直停留在自然村和村委会水平上，而没有逐步进入基层国家政权层次，不要说县市级政权，就连乡镇政权也在基层民主之外。因此，对其意义的评估存在着尖锐的争论，也就是必然的。

然而，考虑到中共 50 多年统治的基本国情，以降低的标准来看这样的民主试验，还能够挖掘出一定的正面意义，即便是对村民自治主要采取批评立场的观点，也不会完全否定其正面意义。

## 二 基层民主的自发性

任何人也无法否认，在改革之初的大陆基层农村。正如经济上“包产到户”来自农民求生存的自发动力和一样，政治上的民主自治也发源于民间的自发试验，说明了民间存在着强烈要求政治民主化的动力；另一方面，中共政权出于应对危机和竭力自保的目的而不得不对民间社会做出某种让步，每一次放权让利都会在某种程度上释放出民间的首创力，导致民间权利和民间社会的扩张：官方肯定了小岗村的包产到户，激发出农民的经济积极性和首创精神，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从而改变了农民饥寒交迫的生存困境，并开启了经济改革之门，使市场化私有化的进程难以逆转。同样，最早由农民自发开始的选举村官的零星试验，在得到官方恩准并通过立法被肯定之后，也激发了农民的参政热情和调动农民的政治智慧，在选举和自治的实践中，通过不断的自发制度创新，培育农民行使政治权利的习惯，积累独立自治的经验，逐渐扩展着完善着农村的基层民主。

基层民主的最初发源，绝非中共突发善心的由上而下的单向恩赐，也不是知识精英的自觉设计，而是农民的自发诉求及其实践——为了社区的稳定和安全而自发创造出来的，官方对村民自治的支持和规范，更多是出于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和便于管理的目的。远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城里的精英们还在为冤案平反而高呼感恩戴德的口号之时，零星的自发的民选村官的政治尝试，几乎与小岗村的经济制度创新的大包干同步进行。最早的试验发端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山县三岔公社合寨大队（今宜州市屏南乡合寨村），时间是 1980 年，正值新旧制度交替的时期，随着人民公社制度的崩溃，国家权力对农村基层社会的控制出现真空，公共管理陷于瘫痪。合寨大队地处三县交界，由于无人出面管理，致使社会治安混乱，农家耕牛经常被盗。为了避免秩序失范的无政府状态，出于对公共安全的需要，村民们产生了自我管理的意愿，民主选举村委会的试验由此开始。果作和果地屯两个自然村的六个生产队率先行动，每队提名一个候选人，125 户每户派一个代表参加投票，最后韦焕能以全票当选村主任。

也就是说，村民自治是人民公社制失败的必然结果。农村生活的实际需要激发了农民政治创造力，自发地走上了自治之路，而当时的中共政权正处在锐意改革时期，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处在同步进行的协调状态。所以，为了填补人民公社解体后基层农村的权力空白，更为了从基层开始尝试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中共高层基于特定历史条件而肯定了民选村官的试验。随后又把村民自治写入宪法，并通过具体法律使之规范化制度化。

---

### 三 官方的因势利导和幕后操控

尽管 1998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标志着村民自治的新阶段。但实际上，村民自治绝非江泽民时代的政治成果，而是胡耀邦和赵紫阳主政时代的政治成果，是八十年代政治改革的组成部分。

1980 年，部分农村开始了村民自治的试验，中共高层马上做出了积极的正面回应，1981 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决议》提出：“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社会生活中逐步实现人民的直接民主。”

1982 年中共十二大又进一步：“社会主义民主主要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发展基层民主生活的群众自治。”也是在同一年，“村民委员会”被写入修改后的 82 宪法，定性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98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下发《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规定：在全国建立乡镇政府的同时，在乡镇以下的基层农村设立村民自治组织“村委会”，村委员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选产生，基层管理实行村民自治。

到 1985 年，农村的政社分家工作结束，全国建立 92000 多个乡镇政府，选举产生 82 万多个村委会。1987 年中共十三大召开，赵紫阳报告提出了推动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普及农村的基层民主便是其中之一。村民自治第一次得到了执政党的最权威文件的支持。

十三大刚刚结束的 1987 年 11 月，经过党内高层的激烈争论，第六届全国人大第 23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通过立法来落实“82 宪法”对村民自治的肯定。此法从 1988 年 6 月试行，标志着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村民自治的开始。

如果胡、赵时代的中共高层没有下决心启动党政分离的政治改革，完全没有必要既紧锣密鼓又渐进有序地推动基层民主，并用立法的形式肯定村民自治，只要重建农村党支部和加强其权力，就足以填补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局面。更何况，当时的体制内阻力之大，远非今天所能想象。在党内高层和人大常委会讨论《村组法》时，争论异常激烈，经过诸多妥协才得以最后通过。比如，必须加上“试行”的字样，在解释村民自治和党的领导之间的关系时，不得打出“群众路线”的正统旗号来抵挡反对势力，把基层民主定义为“新时期的群众路线”。中共十三大和《村组法（试行）》对村民自治的肯定，是八十年代的政治改革在基层的试验。如同农村的大包干拉开了经济改革的序幕一样，中国政治改革的序幕也由村民自治拉开。

换言之，无论中共政权制定《村组法（试行）》的功利目的何在，但在体制内外要求政治改革之呼声异常响亮的八十年代，以单独立法的形式肯定村民自治，无疑是当时的中共政权对农民自发的基层民主试验的一种正式肯定，也是国家对尊重和保障村民个人权利的一种承诺。在《村组法（试行）》中，村委会被界定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把村民自治规定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种以农民的自治权利为本位的制度安排，在中共执政史上是一种难得的进步。由此可见，八十年代确实是中国政治改革的黄金年代，对村民自治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的接连出台，说明了当时的中共高层，既具有对改革的长远目标的政治远见，也具有渐进稳健地达到其目标的政治智慧。

从 1987 年到 1998 年，村民自治却遭遇了六四后政治上极端保守的江泽民时代。六四刚刚结束时，村

---

民自治也被党内保守派列入“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和平演变”的范围，一时间，停止继续试验的保守主张甚嚣尘上。要不是邓小平在 92 年发动第二次经济改革，要不是 1987 年主持通过《村组法（试行）》的彭真站出来，以“党的新时期群众路线”来为村民自治辩护，村民自治就会从此夭折。从另一个角度讲，如果不是六四后政治改革的全面停滞，这十几年的时间内，村民自治也许已经走上真正独立于党权的自治之途，中国的政治改革也将与经济改革同步，避免现在的跛足改革所造成的种种弊端。正是由于江泽民固守跛足改革，致使整个政改裹足不前。正如其他方面的政治改革毫无进展一样，意在最终实现党政分离的村民自治也没有实质性进展。虽然村民自治随着第二次经济改革的到来而在 1992 年之后再次启动，但是，纵观整个江泽民时代，在推进基层民主上却鲜有作为，至多维持一种不死不活的状态。而且，中共高层有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示和会议，大都是强调农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主流媒体宣传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也无一例外地是村支书。直到 1998 年正式出台的《村组法》才算有所进步。也就是说，《村组法》由“试行”到“正式”，竟然用了整整十一年的时间！党权至上的政治现实，阻碍了村民自治的发展，大家长式的上级干预和村党支部的核心地位，从多角度凸现了农村政治转型过程的艰难。

## 第二节 村民自治的经验积累

### 一 民主自治的成功经验

《村组法》主要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四个方面。从法理上讲，中共的乡镇政权不再具有直接干预村级自治的行政权力，基层政府只有为村民自治提供公共服务的公仆责任，而没有横加干涉和幕后操控的家长式权力，至多是施以间接的指导和帮助，其模式类似于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市场本身的独立运作之间的关系。虽然在实际上，基层民主仍然面临两个难以逾越的权力障碍：上级政权的干预和村党支部的领导，但它仍然激发了农民的参政热情，到 2002 年农村又一次换届选举之时，以福建为代表的十几省市已经完成了自 1988 年以来的四次换届选举，其他 18 个省也已经完成了三届选举，广东、海南、广西、云南等老大难地区也完成了第二轮换届选举，基层民主已经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农民的参选热情持续高涨。据不完全统计，2002 年的换届选举，有六亿多村民直接参加了选举活动，各地平均参选率在 80% 以上，有的省份的参选率在 90 以上，如广东为 96%；海南为 95.6%；四川为 93.46%，湖南为 91.51%。而且，95% 村委会采取了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的“海选”的选举方式。

同时，从 1998 年开始，在村委会民选的基础上，有的地方也开始尝试乡镇政权的民主选举，四川省遂宁市中区步云乡进行了全国的首次公选乡长且取得了成功，其经验迅速产生了全国性影响，其他省市也陆续开始了乡长直选（如：1999 年 4 月，山西临奇县卓里镇采用对乡镇领导投信任票的方法选出乡镇长；广东省的深圳大鹏镇采用三轮投票的方式选出镇长；2000 年 3 月，河南新蔡县选举乡镇长；2002 年，北京市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九道湾社区也进行了居委会直选的试验）。这说明，已经进行的乡镇长直选试验，其效果显然是利大于弊。所以，在普及村委会选举和乡镇长的直选试验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进行全国性的乡镇长直选，已经水到渠成。同时，农村乡镇的民主实验，也应该在城市的居民委员会甚至区一级政权中推广。

当然，在中国的体制下，能够成功实现政治转型的基层农村还很有限，大多数地区的村民自治仍然处在“半吊子民主”的状态中。虽然官方一直宣传村民自治如何普遍成功，但是负责任的学者们的田野考察则得出相反的结论。如安徽省社科院研究员吴理财指出：“大致上只有 10% 的乡村建立了新型的民主合作关系，约 20% 的乡村仍然维持着传统的支配型关系，近 70% 的乡村处在由传统的行政支配关系向民主合作



---

关系的转变之中。”从1987年《村组法（试行）》开始，有法可依的村民自治进行了15年，仅有10%的乡村实现了政治关系的转型，而90%乡村还没有完成。由此可见，中国农村的民主转型的艰难，要达到普遍转型的水平，还需要相当一段时间。

即便如此，从1980年最早的村委会民主选举试验开始，经过二十多年的经验积累，起码有了10%的转型比较成功。村民自治作为大众参与的民主化实验，在实践的过程中，因地制宜地进行制度创新，建立起一系列民主选举和自我管理的程序规则，为中国的民主化提供了良性示范，对于完善基层民主的积极意义而言，起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过去没有专门负责选举的机构，选举的组织化程度很低，而现在有了由村民代表会议推选选举委员会的制度；

2，过去是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或按照自然村格局提名候选人，而现在有了“海选”，是先由村民直接提名初步候选人，再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投票预选正式候选人，最后在正式候选人中投票选出村委会成员，选举程序更加缜密规范，民主的范围扩大到全体合法选民；

3，过去，选举没有激烈的竞争，被提名候选人很少进行竞选拉票活动，竞选演说也没有作为固定程序纳入整个选举制度。而现在，随着竞选的日趋激烈，候选人也展开游说拉票活动，面对村民的竞选演说也成为选举过程的固定程序；

4，过去，投票权分配按户计算，每户出一个代表参与投票，而现在是所有法定选民都有权投票，扩大了民主选举的范围和提升行使选举权的平等水平；

5，过去没有规范的投票程序，不注意选举的监督、投票的秘密性和对舞弊行为的预防。而现在，建立了全封闭的投票制度，健全了选民登记和持证制度，设立了验证处、签证处、发票处、划票间、代写处、投票箱的选举通道，确保选民有序地行使秘密的无记名投票权利。

6，过去的选举范围相对窄小，主要是选举村委会主任，而现在的选举范围得到了扩大，不仅是选举村委会主任及其成员，连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也实现了直接投票的差额选举。

7，过去，民选村官始终受制于村党支部，导致民众授权的有名无实。为了解决这种双权威困境，有些农村发明了两票合一制，使双权威造成的管理混乱和民选村官的被架空等弊端，得到了某种程度的遏制。现在，这种两票制已经得到中共最高层的认可。

8，过去，在选出了村委会之后，对村委会权力的行使没有制度化的限制规定，很容易导致权力滥用，选举后的村民自治也无法落实。而现在，村民们为了保证村民自治的制度化，在实践中已经创建一整套自我管理的制度，如各地村委会纷纷制定了被称为村里“小宪法”的《村民自治章程》，还制定了配套的《村务公开制度》、《村民代表大会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村民监督小组制度》……使村民自治在不断发展中完善。

如果说，《村组法》是自上而下地为自下而上的民主选举提供了制度保障，那么，关于如何实施民主的一系列制度创新就是自发的村民试验。这些制度创新的成果如“海选”、“秘密划票间”、“村务公开”、“村民代表大会”、“村民监督”等内容，已经被写进了1998年通过《村组法》，由局部性的制度创新上升为普遍性权威性的法律规定，无疑标志着农民自发的政治创造被政权和社会所认可。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当村民们自发的制度创新被官方纳入法律规范之后，受到了党权至上体制的严重扭曲。本文的后半部分将对此做进一步论述。

---

也就是说，比较成功的村民自治所积累的经验，改变了基层农村的权力格局和决策机制，为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博弈提供了新的规则：它结束了上级任命村官并只向上级负责的历史，改变了上级组织和村官包办一切村务的大家长状态，在涉及到村民利益的村级公益事业的决策上，必须倾听和考虑多数村民的意见，初步形成的“村治乡政”的乡村权力关系的新格局。

第一，现代的宪政民主制度的核心安排之一，就是“主权在民”的授权体制，或者叫治者和被治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中国的村民自治首先进行的体制变革，就是由“主权在君”向“主权在民”的转变。在村一级横向权力格局中，形成了授权与代理的新型“官民关系”，村官由全体村民选举产生，手中的公共权力也就由对上负责转变为对下负责，村委会必须在村民的监督下行使权力，重大的村务决策和村级财政开支必须征得村民多数的同意，实行公开化民主化管理。

第二，宪政民主的另一项核心制度安排是“分权制衡”，横向的权力制衡，即政府权力架构的“三权分立”；纵向的制衡，即明确划分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界限。中国目前的村民自治，开始尝试纵、横两个方向上的权力制衡。在横向的权力制衡上，村级权力架构的安排，实现了《村民自治章程》下的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之间的权力分立，行政权在村委会，村级立法权、监督权、罢免权在村民代表大会。在纵向的村级权力与乡镇政权的关系中，实行村民自治之前，传统的乡、村关系是一种行政隶属关系，村级组织是国家基层政权即乡镇政权的强制性延伸。而村民自治后，村级组织即村委会不再是隶属于乡镇政权的下级组织，而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村民自治组织。法律明确规定乡镇政权“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而只能“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从而在乡政和村治之间的权力关系上，形成了相对独立的“乡行政而村自治”的政治格局。

第三，更重要的是村民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与其说来自对私有财产的保障，不如说来自对个人权利的保障，私有产权只是个人诸权利之一，尽管它是基础性的人权。私产和个人权利之间的相关性，不在于有了私产就自动有了个人权利（正如有了市场经济不一定就自动产生民主政治一样），而在于通过积极的争取而使个人私产权得到制度性保障。没有法治秩序所保障的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即便拥有一座金山，这座金山也只能是暂时的不安全的，随时可能被剥夺；相反，有了对个人权利（自由）的优先性的法治保障，个人谋求私产的行为和私产的安全才能在根本得到保障，即便只拥有一片面包，这片面包也是长远的安全的，除非拥有者自愿出让，否则的话，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无权强制剥夺。所以，对于宪政民主制度的建立而言，自利意识和权利意识都很重要，但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远比自利意识的觉醒更为根本，公共领域内的公法（自由宪政）远比个人领域内的私法（民法）更重要。没有旨在限制公共权力和落实公民的结社权、言论权、选举权的公法之保障，保护个人财产、人身权、隐私权等的私法也不可能真正落实。最早的代议制发端于英国的《大宪章》，就是权利意识觉醒的结果，贵族们为了保障私产而成功地谋求到了部分公权力（独立于国王权力的议会权力），以此限制国王的权力和保护个人权利（财产权、人身权等）。

具体到改革以来的中国农村，如果说，经济制度上的大包干来自农民“求生意志”和“自利意识”的觉醒，那么，政治制度上的基层民主自治则来自农民的权利意识和公益意识的觉醒，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和个人财产安全，最终必然要求在制度上落实对具体的个人权利的保障，要求公共权力来源于民众的授权，要求对公权力的行使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从而建立一种公正而稳定的公共秩序。再具体到基层村民自治，首先，村民之所以积极参与民主实践，并非仅仅是为了从集体中获得某种立竿见影的物质利益，而是希望用自己的政治参与（选票、发言和监督）来创造一种公平而安全的公共环境，即村民自治的主要目标是通过行使个人的政治权利而建立起合理的乡村公共秩序。其次，村民参与基层民主实践的目的，当然也包括功利性的自利动机，有些人甚至就是为了个人或家族的利益最大化而在公共权力上寻找代理人，希望在今后的分配中从集体中获得更多好处。即便如此，就政治制度对分配经济资源和平衡利益冲突的作用而言，在中国试验过的政治体制之中，基层民主自治无疑是最佳的选择——以一种合理、合法、和平且相对

---

公平的方式来完成资源配置和平衡利益冲突。宪政民主制度就是在承认不同利益和不同价值的存在合理性的前提下，为处于不同利益集团和持有不同价值观的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提供了竞争公共权力的公平的政治市场，为不同利益之间、不同价值之间的和平共处和自由竞争提供平等对待的公共秩序，正如市场制度为人们提供竞争经济资源的公平市场一样。二者的公正性就在于：起点上、机会上和程序上保证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平等——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基本自由。

换言之，通过二十多年的基层民主和村民自治的实践，中国农民已经意识到：对于自身的长远的根本的利益而言，自治权利的获得和行使远比上级恩赐的物质利益更重要。

## 二 对“民主不合国情”的有力反驳

原国家民政部基层政权司副司长王振耀，一直参与农村基层民主的推广工作，他用亲身经历说明基层民主的积极作用：“没有民主就没有发展，没有民主就没有稳定，没有民主也不好收税。民主从另一个角度来说是一种利益交换，你不把权力交出去他不给你钱。农民不是交各种提留吗？你不让他选，他会说：‘你不是我选的，你来收什么钱？’在这一点上，大家开始认识到没有民主这个社会就失控了。”（见王振耀在“北京天则所双周学术讨论会”上的演讲《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换言之，这些新鲜经验的积累和新的权力格局的开始形成，起码驳倒了“民主不适于国情”的主要说辞：

1、国民素质低，特别是缺乏文化素质和政治知识。这是精英的主观偏见和虚假判断，就连中共的有关官员，也对“素质低”的论调嗤之以鼻。而经验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这一知识素质最缺乏的群体，不但参加选举的热情很高，且成功地行使了选民的权利。实际上，行使选举权并不需要太多的书本知识，甚至不需要太多的民主政治的知识，只要具有正常人的头脑和分辨善恶是非的基本能力，就完全可以成为合格的选民。即便是民主国家的农民（如印度），关于民主政治的知识未必就比中国农民高多少。现在，就行使民主权利的实践操作而言，中国农民的实际知识肯定高于城里人，高于只会书斋里谈民主的知识精英。中国农民的政治意识正在从皇权崇拜和党权强制向民主管理的方向发展。相反，最近发布的关于基层选举的报告表明：对基层选举最缺乏热情的，恰恰不是被精英们指控为“素质低”的农民，而是城市中的各类精英本身。也就是说，无论是手握重权的高官还是学富五车的精英，谁把农民贬为“愚昧的一群”，谁就陷于最大的愚昧。实际上，大多数制造农民愚昧论的人，是在基于利益的计算而用愚昧论来贩卖自己的私货。

2、离开了精英们的指导和管理，民主将带来混乱低效和管理成本上升，因为农民还不知道如何行使自治权利。而事实上，农民十分珍视他们现在获得的选举权利和自治权利，很少滥用他们的民主权利，他们心中“有数”，行为“有规”，懂得怎样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凡是选举比较成功的地方都没有出现混乱，反而使官民冲突减少，对抗的激烈程度降低，解决冲突的方式也日趋理性和平。同时，行政消肿后，其办事效率大大提高，管理成本也随之大幅度下降。四川遂宁市市中区步云乡实行公选乡长，选举后，步云乡的各项工作很快见效，乡政府消肿进展顺利，最难以解决的干群矛盾和腐败问题迎刃而解，税费收缴的阻力锐减，农民负担下降和乡财政增加，农村公益事业的建设也大有起色。由于民选乡政府的卓著政绩，谭晓秋在第二次公选中又连选连任。其实，以稳定为理由蔑视村民自治，从政权来说是权力恐惧作祟，从官员来说是乌纱帽恐惧，是中国体制养成的父母官恶习，一门心思地把民众当儿女，一步也离不开对他人的控制，一旦有人失控，就心生恐惧，就无所适从，就自感虚弱，所以就要千方百计地重新控制。至于社会稳定，古今中外的社会治理经验早已证明，自组织程度越高的社会也就越稳定。相反，谁限制社会的自组

---

织，谁就是在根本上破坏稳定。何况，一般而言，农村自治组织的诉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利益上，只有当政治格局有损于经济利益之时，他们才会寻求更多政治权利，所以其诉求也较为和缓。任何真心追求渐进而平稳的社会转型的人，皆应该为如此低调的村民自治而庆幸。如果中国的政府和精英们，连如此低调的自治诉求都不愿意给以正面的回应，那么被逼无奈的农民们，也就只能再次走向揭竿而起的造反之路了。

3，致使封建宗族势力抬头。近些年，在某些农村，传统宗族势力确实出现了复兴趋势，但是，单纯的宗族势力复兴未必就是什么坏事，可怕的是强势大户和县乡政权及其权贵们相互勾结而形成的村霸。实行村民自治后的农村，也确实有一些地方出现了选举被大户操纵或贿选的现象。但是，就村民自治的整体而言，宗族势力并没有构成民主化的障碍。反而在一些宗族传统深厚的地方，宗族大户对村民自治起到了积极作用，即使传统的宗族—乡绅的自治方式和现代民主自治结合起来。退一步说，即便少数村庄的选举被大宗族操纵，只要这种操纵没有乡镇政权和村级党权的介入，我看也比在毫无民主的时候受中共官员的压榨和乡镇政权的管制好。传统农村的宗族和乡绅相结合的自治，整体而言，决不比中共执政后对农村的治理更野蛮。

4、选举的不规范导致贿选泛滥，变成另一种方式的权钱交易。必须承认，任何民主选举都不可能完全避免，中国的基层民主中的贿选丑闻时有曝光，在实验阶段很难完全避免，指望民主选举的100%的纯洁，无异于痴人说梦。但是，只要贿选没有普遍化，局部贿选决不能作为整体上否定基层民主自治的理由。首先，与独裁型任命制相比，用钱买选票也是一种进步，起码把公共权力的产生由单方面独断变成了是一种双方的交易过程，布坎南从经济学的角度形成的“公共品选择理论”，就是对民主制度作为一种交易过程进行了经典的论述。其次，贿选是任何国家向民主化转型的初级阶段的必然伴随物，特别是在亚洲国家，贿选现象似乎尤为严重，但决不能因噎废食，以贿选为理由阻止政治民主化。再次，在大陆的基层民主试验中，贿选一直没有发展到普遍化的程度。最后，随着选举程序的完善和监督机制的健全，村民们逐渐找到了防止选举舞弊的方法，只要竞选的公开化和秘密投票得到保证，就可以防止贿选的泛滥和普及化。

5，民主选举阻碍农村现代化。而事实上，村民自治，非但没有障碍现代化进程，反而由于权力来源具有了民众认可的合法性，民选的村长或乡长的权威得到空前的加强，可以在民意的支持下放手推进现代化。而且，民选村官既要选民负责，又受到选民的监督和制约，不可能像任命制下的只对顶头上司负责的官员那样胡来。即便民选村官的施政不够大胆，但一步一个脚印的施政，肯定实惠、有效和真实，总比任命的官员干的那些好大喜功的政绩工程好。现在的农村，自治组织的领袖大都拥有较多的社会经验和专业知识，也善于协调农村内部的利益纷争，善于与外来社会力量进行谈判妥协。一般而言，自治组织的领袖与基层政权的交往，在人际关系上相互渗透，在利益关系上相互包容，也能获取更多的信息，所以其管理效率也就更高。

6，税费收缴困难。而事实上，凡是民主选举比较成功的乡村，由于拉近了官民之间的距离，大大降低了税费收缴的难度。同时，民主财政使纳税人具有了知情权和监督权，村级财政开支和上级摊派的费用是否合理合法，村民是否愿意买单，必须由村民本身在权衡利弊之后做出决定，而非单项的村委会决策或执行上级命令。遂使财政支出的透明性提高，乡镇政权摊派得到有效的抵制，既减少了挥霍浪费，提高了财政支出的效率，也有效地捍卫了村民的自治权利；既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也实际增加了基层的财政收入。

7、削弱党在基层农村的领导地位。这是最要不得和最阴暗的理由。因为在事实上，党权过大所带来的诸多干预，恰恰是致使村民自治有名无实、农村的政治转型极为艰巨缓慢的首要罪魁，是对村民自治的最大伤害。如果民主自治能够削弱党权，有什么不好！不仅是农村的民主化，而且从全国范围内讲，中共坚持党权至上恰恰是民主化政改和社会进一步综合发展的最大阻力。

无论是邓小平的“四个坚持”、还是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其核心仍然是党权至上——“坚持党的领导”和“党代表一切”。关于农村如何落实“三个代表”，如何协调村委会与党支部的关系，一位县委

---

组织部长直率地说：在政府鼓励发家致富的时代，首先要争取把党员扶植成致富能人，其次是把致富能人培养成党员，最后把所有能够致富的党员培养成干部。这位县组织部长的经验之谈，道出了“三个代表”的实质：把所有富人变成党员和把所有党员变成富人，并由党员富人执掌权力，也就是把一切有效资源都置于党权的操控之下，变成维持政权稳定的资本。一句话：资本与权力的合而为一，也就是俗语所说的“官员傍大款和大款攀高官”的“官商勾结”。而中国政治民主化的主要目标，则是为了逐步削弱一党的专断权力，遏制眼下的资本和权力的邪恶结合，并最终用和平渐进的方式告别一党独裁体制。

### 三 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慧

2001年，我曾去过安徽农村，在泥泞的田间土路上，倾听着来自田野的政治设想。一位曾经带领村民上访告状的村小组长，也应该算是该乡的“农民英雄”（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他不愿暴露姓名，我也只能尊重他的谨慎），给我看了他自己设计的村民自治构想，还画出了县、乡、村三级组织的责权示意图。他建议：

（一）农村自治应该以自然村为基本单位，原则上撤销现在强制性组建的“大行政村”（以当年的“生产大队”为基础），如果自然村太小，想与其他村合并成一个自治单位，必须以自愿原则为基础。至于村级自治是采取民主直选还是其他形式，选择权应该在村民手中，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进行选择。

（二）乡一级机构既不应该是国家的一级政权，也不应该是自治组织，而仅仅应该是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是管理税收征粮、计划生育、治安等事务的公务员。这些公务员吃“皇粮”而不吃“民粮”（这个词是他发明的，很有智慧），只管国家法律规定的事务，不能干涉村庄的自治管理。乡官吃皇粮，就替政府做事；村官吃民粮，就为村民谋利益；国家设在最基层农村的政权应该只到县一级为止，要说直选，县级行政官员才应该由直选产生。

（三）乡一级的医院、农机、电力、粮食等服务部门，应该由政府部门变成商业化的企业，面向农村市场，在公平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这样，既可以精简乡级机构及其人员，也可以减少官员们的腐败。

（四）为了确保农民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还应该允许成立“农会”之类的村民自治组织，也是由“民粮”供养，农会可以不局限于一村一乡一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会既是村官施政的监督者，也是县级政权施政的监督者，甚至可以发展为全国性的农民自发自治组织，监督国家政权施政对农民利益的影响。他激动地说：“如果有全国性的农会，我们农民能祖祖辈辈低城里人一等吗？能被农村户口钉死在土地上吗？”

这位村小组长最后说：在旧中国，安徽农村的乡村自治很不错，这得益于安徽农民热爱和尊敬读书人，即便现在安徽作为农业省比较穷，但是农民们想法设法供子女读书。在安徽，成功的乡镇企业很少，但是农村孩子上大学却不是什么新闻。升学率在全国农村应该名列前茅。他甚至知道，印度这样的民主大国，文盲率为60%，远远高于中国农民的20%。

真应该把这位村民请到城市里，专门给知识精英们上课，让那些至今还把农民视为愚昧群体的文化人，领略一下来自乡土的政治智慧，城里的知识人实在没有任何理由不谦卑。

---

农民的自发参政实践、民间知识分子的舆论问政和官方改革派的政策推动，三者的共同努力推进着村民自治的发展。在今后的基层农村，任何政治力量都将被纳入村民自治的框架之内，即便是那些作秀的官方表演，也要打着村民自治的招牌。我认为，这就是开端，尽管这种自治远不够民主政治的合格水平，还带着中国特色的党国镣铐，但它指示着中国农村的公共秩序的未来方向。无论执政党的主观意愿如何，自治民主的发展都趋势不可阻挡。中共政权只有顺应大势所趋和民心所向，才是唯一明智的选择。

### 第三节 独裁党权退出基层农村是发展和完善基层民主的关键

虽然，十几年自上而下的村民自治，对促进中国社会的政治转型的正面意义，但是，对这种正面意义的评估必须谨慎，否则将沦为“小骂大帮忙”的御用花瓶。特别是当中共政权在主流文明的压力之下，为了缓和中国与西方之间（特别是美国）的制度冲突，把村民自治作为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向西方人展示之时，村民自治便沦为“民主秀”，也就是一党独裁的辩护和装饰。正如中共用“人质外交”应对美国的“人权外交”一样，中共也会“人大民主”和“基层民主”应对美国的“和平演变”战略的压力。

至少到目前为止，中共还没有改革“党权至上”体制的诚意和任何举措，恰恰相反，中共二十多年的改革，主要是为了应对党权权威的流失和统治效力下降的执政危机而进行的局部调整，其改革的目标，绝非创建一个自由中国，而是维持党权体制下的奴役中国。只不过，现在的奴役不再那么面目狰狞，而是戴上了小康社会的笑面，把割喉的利刃换成勒喉的呢绒绳或封口的糖衣。中共从不留任何余地的刚性极权的失败中汲取的最大教训，也是最得意的统治策略，就是以机会主义的灵活态度应对一切危机。

极权时代的统治手段非常单一，整体性国家通过组织和单位与高强度的运动化意识形态化来进行操控。而后极权时代的独裁统治越来越日常化技术化利益化，它适应着利益急速分化的现实，非常灵活地应对来自国内外的严峻挑战，自发地产生出无数种伪装、手段和变种，而且运用得越来越纯熟，既是刚性的也是柔性的：在国内，它是高调宣传也是低调劝说，它是树典型的大会表彰仪式也是普及化的问寒问暖，它是硬性主旋律也是软性大众文化，它是跟踪窃听监狱也是利益要挟，它是技术手段也是市场渗透，它是恶法陋规也是灰色空间，它是消费娱乐也是利诱哄骗，它是间歇性运动也是日常性灌输，它是公开的批判也是秘密整肃，它是暴力镇压也是道德感化；在国际上，它是对外开放也是信息封锁，它是在经济上加入全球化也是在政治上防止和平演变，它是人权对话也是利诱交易，它是亲美亲西方也是行贿无赖国家，它是高调抗议更是低调周旋，它是韬光养晦决不当头也是大国外交世界领袖，……弹性模糊的威权面目与黑白分明的极权暴政相比，还常常散发着一种令人感慨的柔软或温和。这是一种只受利益驱动的膨胀了的党权官僚主义，是以利益为手段的匿名性的全面统治和技术操控。（参见我的旧作《中共独裁统治的末日景观》，载于香港《开放》2002年9月号）

所以，中国农村的基层民主自治，能否由“半吊子的民主秀”演变成货真价实的民权至上，最关键的环节是突破“党权至上”的制度瓶颈。

#### 一 民选村官的困境

---

村民自治的发展根植于农村的现实需要和农民的生存经验，也显示了农民的政治智慧所迸发出的巨大力量。中国农民正是依靠自身的智慧和勇气并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在抵制当权者及其附庸的同时，逐步拓展着自己的自治空间。表面上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中关于村民自治的制度规范（包括那些技术性的自治方法），主要来自官方及其精英们的设计，而在实际上，它们大都来自农民的自发创造，是先有村民们自发的制度创新，后有官方颁布的法律。而且，官方颁布的现行《村组法》中，塞入了许多党国“私货”。这些党国“私货”并不是农民想要的，而是中共政权强加给农民的，意在把村民自治变成治理农民的工具，比较弹性地维持“牧羊者”和“羊群”的统治格局。当村民自治不对中共地方政权权威构成挑战时，民选村官就会作为官方的“民主秀”而炫耀于人，并通过惯用的树立模范典型的方式供人观赏，如美国的前总统卡特对村民自治的赞赏，就来自中共向他展示的典型。而另一面外界则很少了解：当民选村官基于草根利益而与基层政权发生冲突时，他们就成了被地方政权整肃的对象，。

2002年8月中旬，《湖北日报》内参披露了潜江市人大代表姚立法关于上级权力干预村民自治和非法撤换民选村官的调查报告：“潜江市第四届村委会自1999年9月28日换届选举以来，截至今年5月1日，选举产生的村委会主任，当选后被撤换（含免职、停职、降职、精简、移任他职等）的达187人，占329位村主任的57%。加上其他被撤换的村委会副主任、委员，共有619位村委会成员被撤换。”之后，省人大代工委和民政厅的联合调查证实了姚立法的披露“基本属实”，湖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处处长贾虹也承认：“1999年9月以来，潜江市有208个村、433名村委会成员变动，分别占全市村委会总数的63.41%、村委会成员总数的28%，其中村委会主任变动的119人，占全市村委会主任的36.28%。”

这一披露顿时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因为此前的潜江市，一直是村民自治的省级和全国级的双料模范，现在却成了千夫所指的假典型。实际上，在《村组法》正式实施后的三年间，这个市所属的基层农村中，乡镇政权与村委会之间，村委会与村民之间，矛盾重重，冲突不断，早就让当地民政官员头疼不已。而权利意识觉醒了的农民，并未完全听从上级权力的摆布，而是起而抗争，并尝试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民主权利。在潜江诸多被上级非法撤换的民选村委会主任的村里，对撤换后上级指定、任命、内定、委派的人选，农民们坚决不接受。如，张金镇西湖村的王知海刚刚当选村主任两个半月，就在村财务清理中被镇里撤换，从此王知海走上投诉之路，根据《行政诉讼法》和《村组法》起诉张金镇政府，一审二审均被潜江市法院驳回，他又愤而起诉潜江市政府，8月6日递交诉状，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至今尚未对是否受理做出裁决。（见《财经》2002年第11期）

类似案例在媒体上的爆光已经屡见不鲜：或在上级干预下、或在由基层权贵撑腰的村霸威逼下、或在村党支部的阻挠下，民选村官无法履行职责，山东农村出现过57位民选村官集体辞职的轰动性新闻。而且，对新当选的民选村官进行暴力的威胁和伤害也时有发生，如《南方周末》2000年12月7日报道：山东莱阳市所辖农村，在村委会选举中，真正民选的村委会主任屡屡遭暴力暗算。其中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河洛镇于家岚村的第六届民选村委会主任鲁言奎身上，他当选后，三次遭暗算，最后一次是五个人在晚上闯入他家，三个人轮番举刀，他一共挨了八刀。

如此对待民选村官，不仅是对村官本人的严重伤害，更是对所有选民的歧视和压榨，是对法定权利和政府信誉的侮辱。村委会要靠农民出钱养活却很难对农民负责，而不吃政府财政饭的民选村官却要首先对政府负责；靠村民的选票上台却不能独立行使选民授予的合法权力，必须接受党支部的绝对领导，否则的话，就要遭受罢官、甚至暴力伤害。世界上哪里还会有这样对选民权利如此漠视的选举制度——政府不掏一分钱却占尽所有好处！所以，农民对此不公平现状的反抗就是必然的。

近年来，大规模的农民集体抗暴事件越来越多，甚至酿成几万农民与县政权发生暴力冲突的恶性事件（如江西），当地政府所辖公安和武警都无能为力，必须调动军队才能暂时平息。而愈演愈烈的集体反抗行动的导火线主要有三条：一是日益加重的农民负担；二是土地承包权受到侵犯和土地商品化的收益被政府及其权贵们侵吞；三是村民自治权利得不到真正的落实。而引发冲突的前两项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源于

---

第三项，自治权利的严重残缺，使农民无法表达自身的诉求，无资本与乡镇政权及权贵们讨价还价，也就无力捍卫自己的权益。中共执政五十多年，农民之所以成为利益受损最严重的群体，就在于农民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几乎所有的权利都被剥夺且倍受制度性歧视。如果由国家的法制权威推进行的村民自治，仍然无法摆脱党权及上级权力的主导，村民自治的前景并不乐观。

## 二 自治实践中的党权干涉和村官蜕变

二十多年的乡村民主实践证明，凡是效果不好的地方，大都是由于法外干预过多过重所致（党权和上级的干预，基层权贵集团及村霸的操纵等），而凡是效果好的地方则是由于法外干预较少的缘故。如果党权和上级不对村民自治进行干预，如果由基层权贵集团撑腰的村霸不进行幕后操纵甚至公开捣乱，而是切实地执行《村组法》，让农民完全自主地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那么，不仅农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真正落实，而且农村的法治化进程也将大大加快。更关键的是，即便《村组法》被执行，由于《村组法》所规定的权力关系的笼统粗糙和混乱不清，也必然导致现实中的权力关系的混乱。大多数民选村委会主任指出，村民自治的民主管理的困难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其首要问题是党权及上级权力的干预：

（一）与核心权力党支部的关系。虽然《村组法》对村委会的直选程序、村民会议和村务公开都做了规定，但在目前的制度背景下，党作为最高的唯一政治权威，不可能允许任何民间的政治力量和自治组织的坐大，所以，任何走向民主化的政改都会被扭曲、甚至被变相扼杀，即便明文公布的法律也无法逃脱这种命运，正如在条文上有宪法而在事实上无宪政一样。同时，法律本身仍然不是人民公意的法律表达，不是保护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的工具，而是一党私利的表达，是维护党权至上的工具。

中国的宪法中的某些条文及相关法律，违背了现代法治的根本立法精神——保障人权和限制政府权力，而沦为自外于人类正义的恶法。中国的 82 宪法的“序言”部分确定了中共的核心地位和四项基本原则，这显然与宪法总纲里的“人民主权”的规定形成根本对立，即不是党政分离而是以党主政的党国一体。相应地，关于村民自治的《村组法》中，在规定基层农村的“自治”的同时，也仍然规定了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作用。”也就是说，在法定的权力关系中，党权与民权之间仍然有“核心”与“边缘”、支配与被支配之分，落实到具体的权力行使上，党支部与村委会关系不清，“两委矛盾”的普遍性便不可避免。民选村委会的权力由村民选票授予，而村党支部的权力则由上级党组织授予。按照中共统治的制度惯例，党支部是农村基层的领导核心，村委会必须接受党支部的领导，成为后娘养的二把手，在十几年的“村组法”的试行时期，一直如此。比如，2001 年 3 月，山东省栖霞市 4 个镇 57 名村委会成员集体要求辞职，其原因就是因为村党支部和镇党委一味强调“党领导一切”，村支部代替村委会或包办村委会，致使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上任一年多，财务和公章仍然握在支书手中，不向村委会移交，村财务仍然由村党支部书记一个人说了算，村委会只起着“摆设”的作用。

现在，大多数农村的基层组织，仍然处在党政不分的状态之中，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在人员的构成上都是交叉重叠的，村支书就是村委会主任，村委会成员大都是村党支部成员（这是常态）。据一项调查显示，村委会的一把手，党员所占比重在 80% 以上，村一级组织的权威排序是村支书、村长、副支书、治安主任。而且作为第一把手的村党支部书记，其地位常常类似终身制，一干就是半辈子，以支书为中心所建立起来的势力范围，长期主宰着基层农村的公共事务。正如国家各级行政部门的一把手几乎是清一色的党员，中共总书记永远凌驾于总理之上……一样。所以，尽管有了民选村委会，但是村党支部仍然是领导核心，村里的大权还在党支部及其书记手上，村里的发展计划要由书记最后拍板，村级财政开支和重大决策的最后的签字权也由书记掌握，造成权力关系混乱和村民自治的有名无实。而有些地方，为了解决“双权



---

威”困境，干脆就来了个“两委合一”制，即村党支部与村委会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前面所论及的《村民自治章程》，也是确保党权至上的具体例证。

为了解决“双权威”困境，农民们绞尽脑汁，自发地设计了许多办法，但就目前实验过的办法来看，都无法从根本上冲开“党权至上”这一制度瓶颈。被舆论认为比较好的解决“双权威困境”的办法，是一些村庄实行“两票制”选举，即村党支部书记的产生，先由村民普选出候选人，再由全体党员在候选人中投票选出。还有些地方通过选举将两权合一，在选举中不再区分支书和主任，而是放在一起投票，哪个得票多，哪个就既是支书又是主任，辽宁、山东等地都作过试验，有成功也有失败，而成败的关键则主要取决于县、乡两级政权是否尊重这种两权合一的选举结果。还有些地方让支书出任村民代表大会的头儿，村民代表大会既是村委会行政的监督机构，又具有重大村务的决策权，实际上是换汤不换药。有些地方让支书和主任这两个职务都在全村直选中产生，虽然没有解决一村两权的问题，但是两个当选者都来自多数村民的授权，就要尊重民意，在二者之间出现无法调节的矛盾时，不是由村支书说了算，而是交由村民大会投票决定。虽然以上办法，多少能缓解党权与行政权之间的矛盾，因为扩大了村支书的民意基础，看似比较民主，但也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其实质，是为了在党的权威和统治效力日益降低的现状下，为恢复党权的效力而设计的补救之策，凸出的依然是党权的核心作用，强调的也仍然是村党支部对全村重大事务的实际的控制和管理，而村委会则处于无足轻重的配角地位。显然，村民自治无法突破党权瓶颈，“两票制”等办法只是无奈之下的权宜之计，不但造成了人为的资源浪费和行政效率的降低，而且仍然无法为基层政治权威的合法性提供长远而稳定的来源。

(二)与上级权力即乡镇政府的关系。现在，在实行村民自治的农村，乡镇政府对村委会的人选和村级自治的直接权力干预，其比例高达90%，如果民选村官得不到乡镇政权的认可，即便不被撤职停职，也要被架空。而且，乡镇政权还要向每个自然村派遣“驻村干部”，少则两人，多则四、五人。村委会选举由上级操控，村委会的一切重大决策都要征得“驻村干部”的意见，自然无法在村务大事上作主。比如“宅基地审批”和“计划生育指标分配”，明明是《村组法》规定的民主管理制度中的第二款和第三款，但在实际上都是由乡镇政权决定的。另外，摊派各类费用的比例以及相应的收缴办法和惩罚措施，也主要由驻村干部说了算。一般而言，村委会成员决不会挑战驻村干部的权威。

在村委会选举上，乡镇政府进行直接干预大有为所欲为之势，甚至不惜动用专政机关违法剥夺村民的民主权利。如，1998年海南省琼海市大路镇云满村16名村民，因联合提名一位村委会主任候选人与镇党委希望的提名人不一致，镇党委书记就动用专政机关，开着警灯闪烁警笛呼啸的警车进村，命令警察把联合提名的村民们抓到派出所，逼迫村民们承认犯了“破坏选举罪”。之后，村民上访并被媒体披露，惊动了更高层领导，只是由于上级的干预，村民才勉强没有遭到镇政府的进一步迫害，但是，上级领导及琼海市人大也就只是口头重视，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或部门实际地支持村民的民主选举，更谈不上对违法干部的处罚。

同时，除了象本文前面指出的乡镇政府直接免除村委会成员的职务之外，还有不胜枚举的乡镇政府不经选举而直接任命村委会成员的违法行为：据1998年第4期《乡镇论坛》披露，从1996年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镇一直违反《村组法》，直接任命所辖的34个村委会人员。还有，浙江省上虞市章镇党委，居然用红头文件代替法律来进行人事任免，宣布民选的13人不再担任村委会主任，7个村委会主任改任主任助理，然后任命16人为新任村委会主任。这类直接任命还发生在民选村官被上级撤职或被迫辞职之后，乡镇政府往往未征得村民同意就指定所谓的“村主任”或“代理主任”。

(三)与村民的紧张关系。由于前两项困境，缺乏自主权的民选村官仍然是执行党权和上级的指令的传声筒。村级财政完全来自村民上缴的“提留”，而非如乡镇财政那样来自上级的财政拨款，民选村官吃的是地道的“民粮”而非“皇粮”，但在服务对象上却本末倒置，主要对不买单的上级和党权负责，而不

---

对买单的村民负责。如同中央财政不对纳税人负责而只对中共政权负责一样。所以吃“民粮”的民选村官无法履行为选民服务的职责，也就不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特别是村官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税费收缴指标，尤其令村民厌恶，不仅税费收缴极为困难，而且村规民约也难以执行。现在，农民把乡镇干部及其在村委会中的代理人讥讽为“六要六不要”干部：1，不要当“公仆”而要当“主人”；2，不要服务好村民而要侍候好领导；3，不要遵纪守法的模范而要摆平一切的能人；4，不要以权谋公而要以权谋私；5，不要造福一方而要搜刮一片；6，不要扎根基层而要扎根县城（或省城）。

（四）更重要是，在利益分配上，村官本人的职责也由为民谋利变成与民争利。当村委会沦为乡镇政府的行政工具而很难成为农民利益的代表之时，当村官们必须首先对上负责否则就有丢官的风险之时，现行体制就使民选村官的政治角色发生由公到私的蜕变，硬把村民利益和基层公益的代言人逼成乡镇政权及基层权贵集团的代理人，其从政激励也由以权谋公益蜕变为以权谋私利。因为，只有顺从这样的蜕变，村官们才能进入基层权贵集团，使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一旦进入农村权贵集团，在组织资源及政治资源的拥有上，基层政治精英与普通村民之间便产生了巨大的不对称，甚至就是垄断一切权势和毫无权势之间的天壤之别，落实到经济资源的占有上和剩余价值的分配上，他们所处的位置便远远优于普通村民。于此相适应，村官们的利益要求和实现利益的方式，也必然从普通农民中分离出来，而融入整体权贵集团的牟利方式之中：村官们作为基层农村权贵集团的一员，已经无法回到与普通农民平等的地位上，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乡村的利益分配了，而主要依靠权力资源和非市场性资源，正如城镇的各级执政集团成员都是城镇中的权贵一样。

（五）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决不能孤立地看待基层官员的鱼肉乡里，而必须从制度的角度看三农的困境，否则的话，既有失公正，更忽略了根本，即便基层官员的恶行被频频曝光并受到惩处，也至多是“小骂大帮忙”。实际上，农村的基层官员只是中共体制性压迫的基层执行者，而绝非压迫的制造者。人性本身的弱点一旦与没有制约的权力结合，就将造成巨大的社会灾难和人性腐化。所以，与其说基层官员是鱼肉乡里的村匪村霸，不如说他们仅仅是高层权贵集团向弱势农民转嫁的城市压力的基层工具，即制度性剥夺的基层传递者。中共主流媒体在曝光基层农村的官民冲突时，之所以只打“苍蝇”而放过“老虎”，频频通过央视的“焦点访谈”和“新闻调查”把部分基层官员的妖魔化，就是为了制造出“中央政策好而被下面念歪”和“制度好而被蛀虫败坏”的舆论导向，以便掩盖制度性弊端和高层权贵的罪恶。基层官员再贪婪，由于其权力毕竟有限，无法与那些高官们相比，所以他们所巧取豪夺的财富，也远远不及大权贵之万一。即便不提那些大贪官的非法掠夺，即便就是合法的好大喜功所导致挥霍浪费，也是基层官员们从未见过的天文数字。一个乡长或村支书的好大喜功，至多挥霍浪费几万元、几十万元，最多也就是上百万，而一个省长、部长、总理、总书记的大笔一挥，就至少是上亿。

如果再从制度的角度找原因，农民受到的最大盘剥和压榨，乃是歧视性的户籍制和土地公有制的结果，而非基层官员的邪恶所致。基层官员不过是这一罪恶制度的具体执行者。如果在对滥用权力和诈取农民的批评上一视同仁，农村基层官员的恶行绝不比城市官员和上级官员更过分。只不过，由于体制原因，基层官员的权力滥用不能对上而只能对下，所以直接面对百姓的基层官员，其恶行就显得更具体更野蛮更残酷，加之主流媒体的曝光，因而在民众眼中也就更醒目。而在事实上，对农民压榨的残酷性和野蛮性，正是中共制度本身对农民的长期歧视、也是政权奉行的“损不足而奉有余”的政策倾斜的恶果，制度本身的邪恶和高层决策的失误，经过层层向下传递，最后要借助于基层的乡、村官员来完成。特别是，在民怨沸腾的情况下，由于农村基层官员的权势相对城市官员和高层权贵处于弱势，可以被高层权贵作为平息民众不满的制度替罪羊而已。

一句话，当通过中共媒体的曝光甚至放大，小小苍蝇便成为制度自保的牺牲品和大老虎们滥用权力的替罪羊。苍蝇固然可恶，但再可恶也没有专门生产苍蝇的制度环境可恶，只打苍蝇却放过了产生苍蝇的环境，不仅因放过了更邪恶的大老虎而有失公正，也因放过了制度环境而无法遏制苍蝇的继续繁殖。

---

### 三 自治小宪法中的党国私货

由此可见，与基层民主试验中的其他弊端相比，党权至上乃万恶之源，是制约村民自治的真正落实和进一步完善的制度瓶颈，导致上级权力对村民自治的严重行政干预，以及基层农村的畸形的双权威体制。为了维持党权至上的权威体制，中共政权不仅在全国性的《村组法》和各省市的相关法规中明确规定了村党支部是领导核心，而且将这一规定强行植入被称为基层农村“小宪法”的《村民自治章程》中。具体分析“小宪法”内的党国私货，会是我们更具体地认识到：党权至上这一政权最高统治原则，是如何通过法律法规在基层统治中得以表达和贯彻的。

结合一些学者的田野考察的成果，也根据我自己在河北、安徽、贵州、四川等地的农村看到的，可以基本断定这样的事实：目前的村级自治章程，越来越指令化和报告化，章程文本与其说是给村民看的，不如说是给上级政府看的应景差事。大多数村规民约的制定，被中共基层政权强制性地塞进了一党的“私货”，本来应该是村委会与村民代表大会之间的权力关系，却被强行置于党支部的权力之下；本来属于自治范围的事务，却被强行置于乡镇政权的指导之下；本来应该以保护自治权利为主的章程，却变成了村民必须履行额外义务的强制性规定，甚至连表面上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都不要了。其主要表现在如下规定之中：

1，自治章程的制定，已经体现了党权至上的原则，是在乡镇政权的干预下和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制定的。

2，村民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自治章程，根据章程组织管理村级事务，但是必须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村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下进行。村党支部对村委会的领导作用，显然高于村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

3，对村级干部的考核和评议，也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建立定期考核和民主评议的制度，而不是主要由村民代表大会负责。

4，监督村级财政的民主理财小组，也要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定期对村级财务进行清理审核，特别规定将其结果报告村党支部。而民主理财小组本应该隶属于村民代表大会，并向村民代表大会负责。

5，村民自治要接受乡镇政权的指导，甚至连具体的经济活动（怎样分配和管理责任田、宅基地和其它生产经营项目），也必须受乡镇的计划指导和农业技术指导。而这些村级事务本来完全属于自治范围。

6，在村民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普遍表现出重义务而轻权利。章程对村民权利的规定往往简单而笼统，对侵权行为的防范和处罚的规定也很模糊，大都只有人身权、财产权、名誉权、批评建议权和选举被选举权。相反，对村民义务的规定则繁琐而复杂，在必须履行的义务的涵盖面上，几乎囊括了纵横方向上的所有方面：横向上囊括了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个方面的义务，纵向上囊括了对国家、集体和村民的义务。对国家的义务包括交纳税费、计划生育、服兵役、遵纪守法等；对集体及社区公益的义务包括完成义务工时、交纳公益事业的费用、服从上级对责任田及宅基地的政策调整等；还有村民之间的相互义务，由于这种义务不涉及村民与政权之间的关系，所以就规定得简单而粗糙。

7，在惩罚条款上，在对违反义务的惩罚和对侵犯村民权利的惩罚之间，条款数量及严格程度简直不成比例，前者往往是后者的数倍且极为严厉。如果违背义务，除了弹性极大的罚款规定（少到5元多到几千

---

元)之外,还规定了诸多的“强制惩罚措施”,自治章程中屡屡出现“强制”和“严禁”的字样,如“强制收缴”、“强制执行”、“强制划拨”、“强制节育”、“强制播种”、“强制入学”、“强制义工”,再如“严禁越级上访”、“严禁聚众闹事”、“严禁集体抗议”……等等,而正是这些严格而又模糊的“强制”和“严禁”,为基层政权及其权贵肆意侵犯村民权益预留了巨大的弹性空间:轻到入户搬东西,重到扒房毁田,甚至指使村匪村霸和警察治安员等人员,对不服从的村民进行暴力殴打乃至打残或打死,最后还要动用专政机关抓人捕人并施以刑讯逼供,甚至当场开枪杀人(参见党国英、于建嵘、李凡等人的相关论述)。

可以看出,这样的村级“小宪法”与国家宪法毫无区别,村党支部与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等相关的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与中共政治局和国务院、全国人大政协之间的关系毫无区别,其核心就是坚持一党独裁体制的毫不动摇。制定这些法律法规的主要目的,绝非为了保障村民权利,更不是为了限制公共权力的滥用,而是以“村民自治”的形式为政权权威提供合法性,以保证中共政权对基层农村的管制的有效性,仍然是一竿子插到底的党权治理。

由于中共统治效力的逐级递减和官员们的普遍不负责任,致使中共对农村的管理有所松弛,农民对官方的压迫和剥夺的反抗也日趋激烈,所以,为了不至于酿成大规模的严重的官民冲突,随着村民自治的发展,现在的中共各级政权对基层农村的控制会采取灵活的策略,有时还显得理性温和且“善解民意”。基层政权已经学会了准确地拿捏分寸,在处理容易引发官民冲突的乡村事务时,聪明的乡镇官员往往不亲自登上前台指挥,而是让被收买的民选村官走上前台,他们则在幕后操控。这样做,至少可以降低村民对基层政权的恶感和激烈反抗,而让村民把恶感发泄在民选村官头上。这种策略,与中共各级政权为了平息城镇弱势群体的不满、对付持不同政见者而采取的策略,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仍然是古老的“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的工具主义式的统治谋略,在根本上绝非“执政为民”,而是“为党执政”。

#### 第四节 无视农民权利乃为万恶之首

直到现在,中共政权仍然没有意识到:三农问题的解决,绝非一味强调减轻农民负担所能奏效,深层的制度瓶颈是农民在权利上的绝对劣势,减轻负担不过是权宜之计。最大群体的权利长期被剥夺,必然使政权的农村政策出现制度性失误,导致农村经济的效率低下和农民利益的严重受损。中共执政五十多年所执行的农村政策,最缺少的不是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而是对农民权利的无视,致使那些严重损害农民利益的制度得以轻易形成并长期坚持。换言之,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源于对农民权利的无视。所以,要避免农村改革的失败,就应该着重解决农民权利的残缺问题,就必须改变农村改革的侧重点,把以减轻农民负担和维持农村稳定为中心的政策,转向以农民权利的确立作为全部改革的核心,使农民的权利得到法治化的尊重和保护。而如果没有这样的实质性改革,早晚会出现代替改革的革命。实质性改革之于中国农村,就是给予农民以平等权利和社会参与的公正起点。

##### 一 孤军突进的村民自治必然失败

我在贵州、甘肃、山西、陕西、河北等贫困地区旅行时,对这些贫困地区的省会城市的高消费和市民生活的悠闲富足感到惊讶,某位私营老板点拨说:在中国的国情下,再穷的地方也穷不到省会,因为省市政府可以集中全省的良性资源供养中心城市。而且,越是贫困地区的省会的权贵们,就越是贪得无厌和穷

---

凶极恶，对民众的剥夺就越肆无忌惮。对于弱势群体的反抗，这些地区的政府也屡经历练，摸索出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所以，省市政府的大门前，几乎每天都有示威请愿的人，官员们已经习惯了，练就了处变不惊的沉着。

改善农民的弱势地位与政治民主化息息相关，而政治民主化不是只让选民举一下手就能完成的，它是一项整体性工程，与社会的整体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只能是整个中国的政治民主化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不是自外于全社会的独立的“民主”和“自治”。所以，没有整体性的配套的政治改革，单独的农村基层民主，非但不可能最终取得成功，反而只能沦为政权作给国际社会看的“民主秀”。

现在的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起码缺少五方面的配套改革。

（一）缺少选举权逐渐扩大的配套改革。中国的选举改革一直停留在农村基层的自治层次上，没有逐渐扩大到国家的任何一级政权组织，城市的政治民主化改革更没有任何实质性动作，人大选举也大都是走形式，中共在党内民主化改革方面也鲜有进展，旨在减员增效的行政改革，虽然也有意义，但远远无法适应社会的急遽变化，无法满足民众对社会公正的强烈诉求和日益强烈的参与饥渴，对日益恶化的各种重大危机的解决，也只能提出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

（二）即便按照某些精英提出的“先自由而后民主”的转型战略，也就是模仿香港或新加坡的模式。但是，目前的中国最缺乏的恰恰是公民应得权利方面的配套改革——“自由优先”的公民权利的获得和保障。在大陆，公民没有私产权（农民没有土地的私人所有权），没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没有实际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真正落实，要有以上自由权利的配套落实相支撑，最起码要有私产权和平等权利（取消户籍制）的依托。

（三）对于“先自由后民主”的转型战略来说，大都主张“先法治先行政而后民主”，其关键在于宪法至上和司法独立，中共十六大后提出的“行政三分制”就是政治改革行政化的措施。然而，在当下的大陆，宪法仍然是党权的工具，法制建设在司法独立上也毫无起色，仍然是有法条而无法治或有“恶法”而无“善治”，市场经济和个人权利仍然缺乏真正的法治保障，行政改革也无法触及最核心的公权力垄断——党权至上。没有超越政治权力、金钱诱惑和宗族关系的独立法治，特别是没有对一党独裁权力的有效制约，就不会有任何形式的自由和民主。

（四）农民作为中国人口最多的群体，却政治上处于绝对的弱势，不仅无形的事实歧视根深蒂固，即便是有形的制度歧视也是中国专制制度的凸出特征。比如，在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分配中，农民就处于绝对的弱势，农村人口和城镇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为 3: 1，而二者在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则为 1: 4，即每 96 万农村人口才可选出一名代表，而每 26 万城镇人口就可选出一名代表，完全是本末倒置，即便按照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条款，也属于严重违宪（82 《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代表名额的分配也是优惠中心城市而歧视边缘省市，如北京、上海和天津等地的人大代表比例一直偏高，而河南、河北等 12 省的人大代表比例就低。所以，对于改善农民的弱势地位来说，提高农民的政治地位远比恩赐性的扶贫更有意义。

（五）在现行体制下，中国的宏观发展战略，无论在口头上怎样强调西部大开发和关心弱势群体，而事实上的优惠皆向少数的发达地区和权贵们倾斜，造成惊人的社会断裂。如果这种权力和资本相结合的“损不足而奉有余”的坏资本主义发展得不到有效遏制，一方面获利集团的刚性同盟就会日趋保守，使政改的启动越发困难，也将使改善弱势群体的境遇的努力更为艰难；另一方面受损阶层的不满持续积累和日趋强烈，而又没有合法表达的渠道和有效保障的措施，使社会革命的可能性随之加大。

---

换言之，没有法治保障和制度依托的民主，就如同没有私有产权的市场经济一样，要么是无序骚乱，要么是人治操控。而在目前的大陆，除了村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之外，没有任何与之相配套的政治改革和制度创新，所以，农村的基层组织的民主化改革，被整体上的一党独裁和人治现实所操控所窒息。村民自治犹如一株枯草，被一党独裁的人治式的组织选拔制和任命制（钦定式）的无边沙漠所包围，被对农民的有形的制度性歧视和无形的观念性歧视的炎炎烈日所烘烤，被从上到下的普遍的制度性腐败所腐蚀，如果再不进行配套的政治改革，基层民主试验的动力就将渐渐枯干乃至化为灰烬。

## 二 以尊重和保障农民权益为核心的乡村自治

村民自治，在村级管理上的核心是对农民个体权利——经济上的土地私有产权和政治上的民主权利——的尊重，在与乡镇政权的关系上的核心是分权而治。而目前的现状是，法律规定的农民的个体权利和乡政村治的分权，并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切实的保障。正如整个中国长期处于“有宪法而无宪政”的状态中一样。所以，修改和落实《村组法》，让农民自己代表自己发言，让农民具有自我保护的法定权利，使民选村官真正履行村民公仆的职责，使村民自治逐步走向完全独立。而一党专制的人治现实，是乡村自治和村委会直选在90%的地区无法落实的根本原因。在中国的国情下，即便现在整体的配套改革难以展开，起码也要在村民自治层面进行急需的六步改革：

第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真正落实现行《村组法》的诸项法条，遏制乡镇政权的行政干预，甚至应该逐渐取消乡镇政权的建制。必须修改《村组法》，进一步在法律上明确乡镇政权和村委会之间的权限，用详细而明晰的法条限制乡镇政权对村民自治的行政干预，让那些敢于以身试法的乡镇干部能够受到严厉的法律惩处。也就是真正落实法律规定的村民自治，用法治管理代替上级政权的越俎代庖。这样，有利于约束基层政府官员违法违纪行为，有利于在农民与政府之间发育良好的社会对话机制，从而有利于农村社会稳定。

第二步，尽快修改现行的《村组法》，必须逐步虚化、乃至剔除党权至上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村民自治的独立性，明确乡镇政权和村委会自治权力之间的界限。改变基层农村的双权威体制，取消凌驾于民选村委会之上的村党支部，使村委会成为农村基层自治管理的唯一权威。

第三步，尽快实行土地私有化和废除户籍制以及收容遣送制度，为农民个体的政治权利提供坚实的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依托。

第四步，按照权利平等的原则重新分配农村和城镇、中心城市和边缘地区的人大代表名额，在合法的利益代表之分配上，使弱势群体和边缘地区得到平等对待，使其代表名额与其人口基数相符。

第五步，在发展战略上做出重大调整，遏制“锦上添花”而关注“雪中送炭”，在政策上向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倾斜。

第六，转变歧视农民的观念，特别是政府官员和精英阶层必须改变对农民的不信任，在处理农村事务上，相信农民的才智和能力决不低于任何其他群体，特别是不低于政府官员。因为没有任何人比农民自己更了解和更关心自己的利益。进而，必须在全社会普及如下观念：百姓之所以通过契约（宪法）授权给政府，让政府具有提供一部分公共产品的权力，绝非因为官员们更智慧更能干，而是因为如此契约可以带来低成本和高效率。同时，即便政府拥有了百姓的授权，百姓也不会完全放心，也必须通过契约来约束和监督政府。相信农民，也是平等对待的题中应有之义。政府主要的精力应该集中于维护社会的宪法秩序方面，也就是保障一切交易的自由、公正与安全。只有首先相信农民，才能为以法治保障村民自治的名实相符提供伦理支撑。而且，越是相信民众自治能力的政府，也就越能够在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上大有作为。

---

中共一直担心农村的稳定，与其通过减负式的利益收买和镇压式的警惕防范，维持成本高昂的权宜式稳定，远不如采取开放式的村民自治，用法治保障的和平选票和自我管理来代替群体的上访、请愿和示威，既能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止激进的暴力反抗，也能有效地降低维持稳定的社会成本，何乐而不为！

### 三 只能拭目以待的高层政改信息

十六大后，中共一月份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触及了多年不敢或不愿触及的基本制度问题，说明新常委会已经认识到：中共实行了多年的歧视农民和剥夺农村的体制及政策，不仅面临着越来越高涨的道义质问，而且也承受着农村越来越凋敝的效益压力，其难以为继也就越来越明显，所以必须进行重大改革。据参加会议的中共高官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年年开，但今年尤其重要，这次会议充满新气象：新班子、新阶段、新思路、新要求的“四新”气氛，使与会者无不感到非常振奋。甚至说：这是前所未有的，充分显示了新领导人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新班子对建设小康社会的远见卓识：即中国全面实现小康的重点和难点都在农村。与此同时，新党魁胡锦涛和新总理温家宝也尽显关注弱势群体的亲民姿态，胡锦涛不仅提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所谓“新三民主义”，而且去革命老区、去内蒙灾区，并留下一张 30 元的餐费收据；温家宝去贵州山区、去辽宁煤矿，并在 720 米的深井下与矿工共度羊年春节的除夕……

大陆媒体也对胡温体制的新姿态进行了跟进报道。春节前，山东的一位民工，为了讨要被长期拖欠的工资而跳楼自杀，使歧视农民工问题再次成为媒体焦点之一，中共高层就严重的拖欠工资现象做了批示，官方媒体甚至喊出了“善待民工”的口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锡文在分别接受《新华社》和《南方周末》的采访时说：中共高层已经决定，停止对进城农民的各种歧视性的制度和政策，其中包括广为国际舆论诟病的户籍制、把进城求职的民工当成“盲流”强制遣送的收容遣送制度、极不得人心的强制关停民工子弟学校的地方政策……这位中共官员甚至用“恶政”来形容这些歧视农民工的做法。最近，《财经时报》又透露，新一轮农村改革的力度具有震撼性，要触动农村的政权结构、土地制度和户籍制度。

之后，从中共的有关部委先后传出三条有利于基层自治民主的信息：一是准备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废除户籍制，北京、四川等地已经开始动作。特别是四川，除了省会成都之外，其他城镇的户籍基本放开。二是有可能撤销乡镇一级政权设置，代之以县级政权的派出机构“农业委员会”。《21 世纪经济报道》发表的“兴村民自治，解财政压力”的社评透露，最高当局正在酝酿一个重大的政权体制改革方案，即在 5 至 7 年内完成撤消乡镇一级政府的政权结构重组，由农民自治取而代之。三是在城镇的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废除由上级组织提名候选人的制度，而一律改由选民直接提名候选人。也就是仿造村委会选举的“海选”方式，在城镇居委会一级普及市民直选。四是在保障农民权利方面的政策出台：2004 年 7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将过去笼统而抽象的农村民主权利具体化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决策权”。同时，为了缓解由农村土地纠纷而导致的官民对立，也为了缓解农民上访潮的压力，开始在一些地方试验“土地纠纷仲裁”，并正在准备有关土地仲裁的立法。

农民能否从这些措施落实中真正获益，不仅检验着胡温体制“亲民路线”的诚意，而且是对其施政能力的严峻考验。因为，如果这些措施能够实际落实，必将在使农民获益的同时损害到“吃农民”的既得利益集团，来自地方政权和基层政权的阻力决不可小视（比如，就在前不久，河北和福建两地的农民维权，先后发起万人签名，要求罢免昏官贪官。维权代表遭到当地专政机关的追捕，帮助这些农民的记者、律师、学者等人，也受到地方政权的巨大压力）。征诸于中共的统治史，任何乐观的预测皆有可能变成悲观的结

---

论，特别是新官上任的三把火，如果没有体制上的实质改革相配合，大都要在体制性的窒息之下，渐燃渐息，乃至终成死灰。所以，民间社会只能立足于民间立场，尽力而为地推动民间社会的发展和壮大，对中共高层的诚意及其举措，采取拭目以待的态度。

也就是说，直到现在，中共政权仍然没有意识到：农民问题的解决，绝非一味强调减轻农民负担所能奏效，深层的制度瓶颈是农民在权利上的绝对劣势，减轻负担不过是权宜之计。最大群体的权利长期被剥夺，必然使政权的农村政策出现长期的制度性失误，导致农村经济的效率低下和农民利益的严重受损。中共执政五十多年所执行的农村政策，最缺少的不是对农民生活水平的忽视，而是对农民权利的无视：农民缺乏最根本的私有财产权（土地权），缺乏参与制定规则的平等权利，缺乏正当的利益表达渠道及新闻舆论的支持，缺乏组建完全自治农会的权利，缺乏通过公正司法程序获得救济的权利……所以，要避免农村改革的失败，就应该着重解决农民的残缺权利问题，就必须改变农村改革的侧重点，把以减轻农民负担和维持农村稳定为中心的政策，转向以农民权利的确立作为全部改革的核心，使农民的权利得到法治化的尊重和保护。实质性改革之于中国农村，就是给予农民以平等权利和社会参与的公正起点。

然而，不管还有多少困难，国际大势和国内变革早已超越了帝制中国的愚昧时代，为中国走上自由民主之途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仅就国内环境而言，大陆社会正在走向多元，经济上和价值上的多样化，民间价值持续升值和官方价值大幅贬值，正在日益蚕食着僵硬的政治一元化。在根本上解决农民的权利匮乏，决不是靠现在的自上而下的“恩赐民主”所能奏效的，没有土地的私有化和党权在基层农村的撤出，农民就得不到可以对抗基层政权和强势阶层的真正权利。

再具体到村民自治的发展，农村的基层民主毕竟已经实验十多年，特别是1998年之后，民选村委会已经普及到全国31个省市，农民也自发地摸索出许多符合国情的民主管理方法，所以，无论从村民自治的广度上还是从经验积累上，经过多年民主选举训练的选民，已经积累了足够的基层民主实践的经验，并朝着逐渐摆脱上级政权和基层党权的干预的方向发展，推广基层民主的正面资源越来越多于负面因素，完全可以在继续完善村民自治的同时，把已经普及的村委会选举提升到乡镇一级国家政权，并在实践中逐步升级。民主选举的政权层次每升一级，对村民自治的上级干预就减少一级，农民的政治权利的含金量就随之升值，基层民主化进程也就更上一层楼，如此渐进有序地逐级上升，直到完成国家首脑的全民直选。

## 第五节 必须从专制政权的钱包改起

### 一 农村教育困境的背后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和遏制乱收税费，从朱镕基到温家宝曾出台一系列措施，诸如费改税、减免农业税等等，但看来收效不大。因为农村的税费改革导致乡镇财政收入锐减，地方政府的财政困境使之在财政开支上就要精打细算，财政支出的安排必有个优先秩序，先保什么，先舍什么？而以往的经验证明，基层政权财政收紧的首要受害者就是农村教育。他们才不管究竟是教育人员超编了，还是乡镇官员超编了。这种损不足而奉有余的甩包袱式财政安排，证明了在中共基层政权心中，作为一种公益的义务教育的份量，显然远远不如官员们的既得利益的份量重，是亲娘和后娘的区别。

就我所了解到的农村现实而言，税费改革难以推广，农村教育的困境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教育只是一个地方官员抵制税费改革的借口，实质上是基层政权本身出于自身利益的普遍抵制，他们用甩包袱做法把农村义务教育从政府财政中剥离出去，实际上达到的是一石双鸟的效果：在税费改革造成的新的利益分配的格局下，既保证了官员们的利益、起码可以把损失尽量减少，又能够用教育困境给上层出一道名正言顺的难题。



---

基层权贵们很聪明，打着保护农村教育的旗号来为自己谋利益。实际上，教育不仅对基层政权来说是后娘养的，而且对于各级政权来说也是大同小异。就全国而言，政府肯在大城市投大钱，肯在立竿见影的项目上给足优惠政策，肯大幅度提高军费，肯为军人和公务员一次次加薪，但就是不愿向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投资。大陆教育经费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79%，连一些欠发达国家都不如。农村小学校为了创收而在校内开烟花爆竹工厂，强迫孩子们充当义务童工，四十几个孩子的生命在爆炸事故中血肉横飞，政府还有什么脸每天高喊“科教兴国”？！官员们肯好大喜功、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肯一掷千金地请客送礼、大吃大喝、买官卖官、嫖娼包二奶、出国旅游，但还是时时刻刻高喊财政困难，还是总说没钱办教育。

## 二 惊人债务与腐败的政绩工程

为了解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的实际效果，我曾专门去过作为试点的安徽省某县的两个乡，乡镇干部上来就给我背了一段顺口溜，以表达对税费改革的强烈不满：

中央财政蒸蒸日上；

省级财政稳稳当当；

县级财政只能喝汤；

乡级财政乞丐逃荒；

村级财政扁蛋精光；

乡干部特意解释了乡级财政“乞丐逃荒”的含义：“乞丐”指完全靠借债度日，“逃荒”指有能力的乡镇中、下层干部，纷纷自动放弃吃皇粮而外出打工经商，因为税费改革推行之初，农民负担平均减少 40% 以上，而乡镇干部的月工资由 600 元降到 300 元，且两个月后就发不出工资了。

我去的是一个中等偏小的乡镇，负债近 400 万，而且全乡下辖的十几个村委会没有不负债的，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几十万。我去的两个村，一个负债 12 万元，一个负债 47 万元……村和乡加在一起的负债至少有 500 多万。大陆乡镇一级基层政权负债累累，已经不是什么新闻，全国 5 万多个乡镇平均负债 400 万，共 2200 多亿。这只是官方公开的负债额，实际数字还要高。如果再加上村委会一级的负债，那将是一个非常巨大的数字。

如果认真追究，这巨额债务决不是为了扩大公益和发展经济而实施的赤字经济，而是为了基层官僚集团的人头费或既得利益，不仅向当下的弱势群体转嫁财政危机，更向未来借债，向后代转嫁财政危机。换言之，官僚集团的血盆大嘴之贪婪，弄得现在的财政资源已经远远不够他们吃的了，必然要吃到未来的头上。每一任班子都只管借债而不管还债，都是在任时期捞足了走人，都为后任留下大量欠债。而继任官员都把欠债的责任推到前任身上，没有那一任领导班子想对偿还欠债负责，实际上想还债也确实没有偿还能力，以至于形成一任比一任沉重的滚雪球式的债务效应。反正是“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再重的债务都归“铁打的衙门”负责，而与那些“流水的官”无关，最后就变成了“铁打的衙门”背了一身永远还不清的“铁打的”巨额债务。

---

当年，国民党政府垮台前就这样寅吃卯粮、狼命透支未来，但那是因为战争。现在是和平时期，官僚权贵们如此不负责任地黑着心寅吃卯粮，未免比国民党还国民党。

据比较正直的乡干部私下介绍，负债最主要的原因是工程腐败或曰“政绩腐败。”近年来，乡镇的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班子走马灯似地换来换去，规定是三年一任，实际上是五年换了四任，平均一年多就换一任班子，每一任都要搞工程、出政绩，名曰造福一方，实际上是借搞工程捞钞票、捞能够继续高升的政治资本。为什么当官的不愿意搞“雪中送炭”真正消贫，而热衷于大搞“锦上添花”的政绩工程？因为想高升，表面上要有政绩，私下里要有钞票，找个工程上马就可以一举两得。前几年安徽省农村热衷于搞乡镇企业，但是很少有不赔钱的，最后大都倒闭。这几年又刮起了环境现代化之风，许多乡镇都建了一些名曰既现代又弘扬传统的标志性建筑。

这个乡刚刚调走半年多的书记主政一年，就搞了两大乡镇改造工程，一个是花 13 万元在镇口竖起一杆标志现代化的高架灯，实际造价只有 3 万元。这灯竖起来已经一年多了，只是剪彩那天亮了两个小时，之后就再没有亮过，电费太贵，乡里付不起。高架灯与这个乡的整体布局极不协调，一排排低矮陈旧、色彩灰暗的房子中，高架灯孤零零地立在镇口，比其他的建筑高出三倍，上面还有类似飞碟形状的大圆盘，对环境根本没有美化作用，成了完全的摆设。另一项工程是在乡镇的另一入口处，建了一扇旨在弘扬传统的大门，类似中国传统的标志性建筑——牌楼，顶子是飞檐造型，以金黄色琉璃瓦为原料，门跽是翠绿色的仿大理石贴面，还有两个没有完工的石狮子。工程没干完，书记就调走了，丢下半拉子工程再也没人管了。一些乡干部说，两项工程全部是举债上马，书记本人起码捞了几万回扣。其他的乡也有搞高架灯和牌楼的，还有的乡甚至搞大花园，除了安排几个亲朋好友就业之外，老百姓从来没有享受过。

当我问：新换的班子如何？那位乡干部就面有难色，显然是不想评价现任的顶头上司。这也是有中国特色的官场怪胎：人在权也在，大家都说好，至少是保持沉默；而人一走，权也就没了，一切责任都被推到前任身上，前任就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同样，在村里向老乡问农民负担的情况，遇到的大多都是警戒的目光、恐惧的表情和闪烁其辞的回答，除非询问者是值得信任的熟人，并保证在报道时不提具体的名字，他们才肯说出真相。

### 三 基层政权对税费改革的顽强抵抗

我接触的乡干部普遍认为：本来乡财政就一年比一年吃紧，实行税费改革后简直就是雪上加霜，如果严格执行税费改革，乡镇政权将因财政拮据而瘫痪。乡干部说，除非上面不想维持这一级政权，想维持就只有两种办法：一是在推行税费改革的同时，加大对农村基层政权的财政拨款，以弥补税费改革造成的巨大财政缺口；一是在乡财政主要依靠自筹资金的情况下，收回税费改革的成命，在政策上给乡镇政权的自筹资金留有一定的回旋余地。乡干部们道出了乡镇政权对税费改革的普遍抗拒心理，也道出了朱镕基宣布暂缓税费改革在全国推广的深层原因——不只是农村教育经费的枯竭，更主要的是基层官员们的既得利益受损所产生的巨大阻力，因为这不仅关系到乡镇政权的存废，更关系到每一个吃皇粮的人的切身利益。基层政权对税费改革如此强烈的抵触，即便朱镕基的决心再大，也无法得到真正贯彻，除非取消乡镇的政权建制。

与吃皇粮的乡干部不同，农民非常欢迎税费改革，甚至希望取消乡镇一级政权，至少大大压缩乡镇政权的机构，减少吃皇粮的人员，限制乡镇政权的权力。因为直接欺压和盘剥农民的就是基层政权的干部们。一

---

听到乡里或上面来人了，农民就紧张就害怕。农民说：管理一个乡，那用的了现在这么多人，吃皇粮的人越多，财政开支越大，权力也随之膨胀，农民就越倒霉。象民国时期那样，县里派几个专职人员就足够了，一个管税收，一个管征粮，一个管计划生育，一个管社会治安。比较有头脑的农民和少数不得志而又开明的乡干部说：“如果真能这样，农村的村民自治也能真正开始落实。不是我们农民不想或没能力自治，而是上面不让我们真的自治；不是我们农民不会代表自己的利益，而是上面不让我们自治地争取自己的正当利益，农民只有在忍无可忍之时，才冒着巨大的风险去请愿和上访。乡、县两级的干部最怕最不喜欢的就是我们农民为争取自己的合法利益而抗争。”

很明显，对于税费改革和由此带来的乡镇政权的财政萎缩和农村的利益重新分配，广大农民与乡镇干部的态度截然相反，这是一种根本利益之间的对立：税费改革以及政权消肿符合农民的利益，但是真的实行就会大大有损于乡镇政权的利益，也就是有损于吃皇粮这一特权阶层的利益。农村中的所谓基层政治精英，手中掌握的组织资源、政治资源和财政资源与普通村民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垄断一切权势和毫无权势之间的天壤之别。这种愈演愈烈的差别，导致了他们在经济资源的占有上和分配中处在远远优于普通村民的位置，他们的利益要求和实现利益的方式，已经与普通农民完全不同，而融入整体权贵集团的牟利方式之中——主要依靠权力资源和非市场性资源来发财致富。他们是农村的权贵集团，权力市场化和权贵私有化的日益普及，已经使基层官员无法回到与普通农民平等的地位上，以市场竞争的方式参与乡村的利益分配了。正如城市的各级执政集团成员都是城市中的权贵一样。

在这种利益冲突极为尖锐的对立中，中共政权将站在哪一边呢？站在农民一边，无异于看着基层政权的衰落乃至瘫痪，最终造成中共政权在基层农村的权力真空，这种结果是中共政权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因为一个独裁的党不可能削弱它的基层统治，更不可能让老百姓真正自治。但是，站在基层政权一边，只能日益强化农民与基层政权之间的对立，瓦解中共政权所剩无几的合法性，使已经冲突频繁的农村秩序越来越难以维持，最终可能出现无法平息的大动乱。税费改革出台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防止后一种局面的出现。但是，危如累卵的基层政权财政状况也因此而变得极为醒目，以至于继续推行税费改革极可能导致基层政权的垮台。正是在这种两难的处境中，中共高层不得不暂缓税费改革的全面推行。

#### 四 必须从专制政权的钱包改起

尽管税费改革的初衷，的确是从减轻农民负担和以正规法律来规范税费征收的愿望出发的，也是一项有利于农民的善政，是中共执政后罕见的善待农民的制度建设。但是，这类善政也是治标不治本的权宜之计，在中国古代王朝中也经常被采用（如“一条鞭法”），以维持社会稳定和延续王朝的寿命。由于制度本身缺乏实施善政的根本能力，所以任何一任明君的善政只是制度本身的偶然行为，即便实施的较好也只能收到暂时的功效。对于当下的大陆来说，由于各地各级的利益集团已经形成，对付有损害于他们既得利益的改革，权贵们不仅结成牢固的统一战线进行抵抗，而且历经应对积累了丰富的对上经验。更重要的是，中共的现行制度为他们的抵抗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障。在各地基层政权的顽强抵抗下，强悍的朱镕基终于无奈地败下阵来。

在目前的大陆，中共政权所奉行的是“稳定压倒一切”的国策，作为最大受益集团的各级权贵，对有损于他们的特权和既得利益的政治改革充满恐惧，即便以朱镕基为代表的提倡廉洁高效的少数官员决心再大，也难以突破最大受益集团形成的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和刚性利益同盟。朱镕基在反腐败上的屡屡受挫已经提供了众多前车之鉴。这次税费改革受阻，是清官们企图改善弱势群体的处境和遏制权贵集团的贪欲膨

---

胀的努力的又一次失败，因为支撑着权贵集团的主要资源，在根本上不是一、二个上层高官的保护，而是这个制度本身的保护和纵容，它以维护政权和权贵利益为优先目标，任何超出这一目标的政策出台（比如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除非有利于这一制度的维护和巩固，否则都将因为有损于权贵利益而流产。农村基层官员们对税费改革的顽强抵制，就是基层权贵集团对自身利益的本能性自我保护。所以，决不是几个手握重权的高官致使税费改革流产，而是这一制度自行瓦解了自己在无奈之下制定的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

所以，只要现行制度不变，类似安徽省试点的税费改革刚刚开始就差不多已经走到了尽头，即便将来还会在名义上进行，也不再是朱镕基初衷意义上的税费改革了，而是要在保证基层政权的稳定和有效运行的前提下、特别是在照顾到基层官员既得利益的前提下的另一种政策了，最终将沦为没有多少实质内容的改革秀。正如大陆流行的一句名言：中央出台的“正经”全让下面念歪了。需要补充的是，中共现行政权所坚持的一党独裁制度，恰恰是基层政权普遍把正经念成歪经的最好保障。

大陆的税费改革应该从独裁政权的权力垄断型财政向公共选择型财政转变，税费的征收，必须根据一个总预算的合理分配来确定，而总预算应该由此财政区域的议会或人大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辩论之后投票批准，即世界通行的公共选择。凡是公益事业，无论干什么，花多少钱，由谁来出这笔钱，出多少，达到怎样的成果和效率，都是一个讨价还价的公共选择过程的结果。比如大陆的教育问题，如果国人同意基层农村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就要经过公共选择来决定新征多少税、由谁来承担、由农民掏钱还是由其他人掏钱等等，然后将公众所期望的义务教育之类的公益事业，折算成可进行精确量化的考核指标，交由民众之公仆的政府官员来完成。这就是著名经济学家布坎南所论证的民主财政。

而大陆目前的预算，皆是由最高权力层层压下来的所谓指标式预算，财政投入服从于政权所确定的效益增长指标，而政权的指标实际上是由最高决策者确定的，通过自上而下的党政渠道层层分解落实。所谓官员的政绩实际上就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甚至就是上级的党魁和行政首长个人下达的指标。朱镕基年初说要保持8%的增长率，年底的统计数字就一定是8%左右。朱镕基刚当总理时我还在大连教养院，电视上看见时任大连市市长的薄希来正在向全市下达指标，他说：为了完成中央要求的全国全年8%的增长率，大连市作为辽宁省的改革先锋，一定要为8%多做贡献。他明确要求大连市最后一个季度的经济增长率至少要达到12%。这种权力指标的结果是：政权机构越来越臃肿，官员群体越来越庞大，绩效越来越达不到，多花钱少干事甚至只花钱不干事，只能为了完成指标和显示政绩而弄虚作假、欺下骗上。

虽然改革开放以来，大陆再没有出现过为完成独裁者个人的赶超目标而全民癫狂的“大跃进”，但是整个制度和高层决策，仍然没有摆脱赶超情结，在本质上仍然是绝对权力为全社会确定效绩指标。特别是在中共的正统意识形态合法性全面危机之时，现行政权的维持主要依靠暴力和政绩。政绩就成了政权合法性的主要来源——既是全社会衡量中共政权合法性指标，又是自上而下的层层考核官员能力的指标。

在此政绩第一的从政压力下，大陆乡镇基层政权的预算和相应的税费征收，事实上是由基层官僚集团确定的权力预算，虚假，多变，迟缓，形同虚设，一任新官一个令，所谓新官上任“三把火”，实际上就是由新官在本辖区发动一场下达高指标和创造新政绩的运动。这类指标化政绩化的运动，只有偶尔碰上一、二位能人或清官，在得到了足够的个人政绩的同时，附着着为百姓谋到点福利，而普遍的则是庸才加贪官的好大喜功和劳民伤财，而且越到基层就越劳民伤财，农民的权益受损就越严重。也就是说，在大陆，公共选择实际上是官员选择，税费征收只向政权和官员及权贵们的利益倾斜，强行剥夺广大弱势群体。上级下达的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等任免制度，对于下级官员来说，实行起来除了变成一种乌纱帽要挟之外，其他效绩简直是一塌糊涂。

---

中共政权，自从执政之初的前十年里，靠强权暴力控制了社会的所有财源之后，其财政制度的设计就一直是标准的专制式等级式歧视式的，财政预算由独裁权力来裁定，并服从政权本身的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需要。而农民，这一中国最大的阶层，恰恰是这种财政制度下的最大受损群体。要改变这一点，就要先从专制制度的核心——专制钱包改起，把现行的财政制度逐步转变为民主财政制度，使预算变成真正公共选择的结果。

在大陆，城市平民受到政权的各种歧视，但是比起农民来已经是“上等国民”了。什么时候，大陆能够在制度上和法律上打破“阶层种姓制度”，使姓“农”和姓“城”在权利上完全平等，也就是什么时候善待农民，中国才可说开始了人的时代。

## 新第七章 民间网络言论维权的崛起

### 第一节 中共对网络言论的压制

2003 年的大陆中国，先后经历了中共高层换届和 SARS 危机的两件大事，尽管，权力交接的平稳和 9.1% 的 GDP 高增长、全民抗炎的成功和权宜性的高官问责、政治言说的某些变化和某些人权内容的入宪、加大反腐力度和关注社会公正、大幅度为农民减负和缩小两极分化……在“以人为本”的亲民路线的统领下，使新上台胡温体制的受到诸多好评，也吊起了国内外的强烈的善意期待，以至于，被舆论炒作出的“胡温新政”，似乎已经变成了事实本身。

然而，在人们最为关注的政治改革方面，当局的实质性态度依然僵硬而保守，固守着“稳定第一”和“经济优先”的跛足改革，不但在缓解民间的公正饥渴方面，大都是口惠而实不至的亲民秀，而且在对待公众的强烈参与要求方面，也主要以封锁和镇压为主。被境内外媒体称为“胡温新政”的 2003 年，却成了近年来文字狱最为频繁的一年。将 2003 年称为“文字狱年”，一点也不过分。“新政年”和“文字狱年”之间的醒目对比，大概是中国呈现在世人面前的最为荒诞的悖论。

也就是说，2003 年，中共的镇压底线也开始向后退缩，从防止“组织化民运”退到了打压“网络议政活动”上，说明中共政权内在的信心危机，非但没有因诸多政绩而减缓，反而大有日趋强化的迹象。

#### 一 组织化的严控网络

自从互联网出现在中国，中共政权就一直试图控制网络，制定网络管理条例（如 2002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扩大网警力量，投 9 亿元巨资建立号称“金盾工程”的网络防火墙，用商业利益作筹码要挟境外网络投资商严格自律，目的只在于堵截和过滤敏感信息（如，2003 年中国记协及网络媒体的 40 余名代表共同签署了《中国网络媒体的社会责任——北京宣言》，《宣言》表示：中国网络媒体应肩负起促进中国网络媒体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使互联网真正成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继登记刷卡、实名上网制度后，中共政权又筹建了“电子政务建设网吧技术监控系统”，试图对全国所有营运网吧进行监管。该系统除可保存所有电脑上网记录供当局查询外，还具有“实时查屏”功能，即有关部门可对电脑用户的当前窗口显示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四川和广西等省的“网吧监控系统”已经完

---

成并投入运行。两会期间，官方又开始了新一轮对网吧的大整顿。

中国政府还强迫外国公司与其监控网络的目标保持一致，这些公司在中共的安全局、公安局和解放军的直接监视之下，为了赚钱而屈从于中共迫害言论自由的要求，并向中共提供全国范围的防火墙技术。据中国工程师讲，这项技术任务由美国思科公司完成，专门为中共垄断的电信业开发了一种由路由器设备、积分器和防火墙组成的盒子。中国电信“买了数以千计”的这种盒子，当然，思科公司也大赚一把，每个盒子的单价约\$20,000。IBM还为其安排了“高端”财务支持。也就是说，入驻中国的外国网络公司的自律，绝非互联网自身的结构和技术的失败，而是这些公司惟利是图所致，即利润至上的价值取向的失败。

（有关这方面的更详细论述，请参见Ethan Gutmann的文章《谁失去了中国的互联网？》，TheWeeklyStandard, 02/25/2002, Volume007, Issue23<http://www.weeklystandard.com/Content/Public/Articles/000/000/000/922dgmtd.asp> 心航工作组译。）

同时，中共频繁查封民间的个人网站和逮捕网络作家，大陆的民间网站大都遭遇过被迫关闭，有的民间网站被关闭高达三十多次。特别是在中共所谓的“敏感时期”，封闭民间网站已经成为中共侵犯言论权和知情权的常态，比如，去年六月份，民间在北京和青岛召开两次修宪讨论会，随后官方就发布严禁民间谈修宪的禁令，点名警告参加会议的江平先生、吴敬琏先生等著名学者，提出“修宪双十建议”的曹思源先生被跟踪严控，几乎所有的民间网站都有一段时期内被迫关闭，就连非常温和的“思想评论”也被迫关闭。而今年两会期间，中共对网络媒体更做了前所未有的整肃，不仅整肃商业性的门户网站和封杀所有的民间网站，甚至连一向温和的美国《华尔街日报》和德国之声电台的中文网站也遭封杀。

## 二 对网络的严控措施

今年两会前后，中共有关部门仍然奉行所谓“敏感时期”的打压政策，早在两会开幕前2月23日，中宣部、国家新闻总署、国务院新闻办等文化管理单位召集各门户网站的新闻管理人员开会，颁布了两会期间严格控制报刊和互联网的新规定，并在之后的一周内多次召集各门户网站的新闻管理人员开会，详细地传达一系列管制要求，中国各大媒体和网站都接到国务院新闻办的指示，提出极为具体的管制要求：

1，严格限制论坛的操作和管理。要求各大门户网站（如网易时评、搜狐评论、新浪观察）关闭其放置于显着位置的言论栏目，不得再随意设立论坛，严禁网友灌水（网友发表的与论坛主题无关的言论）；民间网站要么被关闭，要么调整时政评论和民间维权的论坛。要求各网站对其新闻栏目进行整改，严禁报刊、电台、电视台在两会期间与商业网站进行正常供稿途径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合作，严禁任何形式的访谈，严禁网友言论出现在任何新闻页面中；严禁进行网络调查活动，并严格限制各大部委和社会机关与商业网站进行合作。

2，严格管制新闻来源。在新闻登载方面，中宣部向各大媒体发布指令，严令其两会期间不得与商业网站进行内容合作，严禁网络转载一些被中共认定为“小报小刊”的新闻，门户网站新闻不得采用一些地方报纸的重大新闻，如华商报、新京报、成都商报、京华时报等等；在重大突发事件上必须转摘新华网、人民日报的消息，不能把那些较“敏感”新闻或灾难性突发事件放在显着位置，也不准做专题。严格限制两会期间的人大代表访谈、聊天活动等等。

3，对网友跟贴的严控。严令各大网站跟贴、特别是对新闻类时事类的跟贴实施严格监控，禁止刊登网民提供的未经政府许可的独立报道和时政评论，特别是不准谈论涉及社会黑暗面和政治改革的敏感话题（如宪政、人大改革、政治改革等等）；不准在网上发表与中共领导讲话相抵触的文章，不准议论中共领导人，

---

不能讨论党史和军史中已有“历史定论”的人物（如毛泽东、林彪等），已有的帖子必须全部删除；严禁讨论敏感人物和敏感事件（如宝马案、周正毅、孙大午等等），严禁出现揭露官场黑幕的文章，严禁出现对党和国家以及知名企业的负面报道等等。

4，对网络言论实施“预先审查”。为防止各种反动和不健康的言论出现在新闻跟贴和 BBS 中，要求各网站管理者对时政、军事、历史、思想等各类论坛对网络言论实行“预审查制”，严格控制话题和管理，所有出现在页面上的主贴和跟贴必须经过网管的审查；严格限制新闻跟贴，包括控制跟贴数量、关闭敏感新闻的留言板，删除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跟贴。据某门户网站监控人员透露，仅仅是跟贴一项，每天均有 100 万条以上的数据被删除或屏蔽。

5，新一轮对网吧的大整顿。继登记刷卡、实名上网制度后，官方又筹建了“电子政务建设网吧技术监控系统”软件，全国所有的 11 万个网吧必须使用。这个软件试图对全国所有营运网吧进行监管，该系统除可保存所有电脑上网记录供当局查询外，还具有“实时查屏”功能，即有关部门可对电脑用户的当前窗口显示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还可以阻止人们进入被官方认为是有害的或是有颠覆色彩的网站。四川和广西等省的“网吧监控系统”已经完成并投入运行。此外，还有数千名执行特殊任务的警察在网吧巡逻，监视网站的活动和来往的电子邮件。

### 三 大兴网络文字狱

中共对敢于在网上大胆议政的网络作家进行杀鸡儆猴式的打压，比较著名的网络文字狱就有“刘荻案”、“罗永忠案”、“何德普案”、“杜导斌案”等。由于民间维权对杜导斌的广泛而持续的声援，当局破例由新华网发布了关于杜导斌被捕的消息，针对民间对“煽动颠覆罪”的公开质疑，湖北省公安厅新闻发言人特别指出：杜导斌是因涉嫌“煽动颠覆”而被捕。据总部设在伦敦的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 年 1 月 28 日的报告称，在中国因网上发表异议或交换信息而被捕或遭禁的人数激增。仅仅在 2003 年一年中，被捕的人数就比往年急剧增加了 60%。目前中国至少有 54 人因为在网上发电子邮件，建立网站或者交换法轮功信息而受到囚禁。此外，在网络上散播 SARS 传染真相而被捕的人数无法统计。

今年两会期间，官方对异见人士和上访者的控制更加严厉，被政权列入黑名单的敏感人士的家门口皆有警察站岗，出门要受到非法的跟踪，朋友来访也要受到无理的盘查和限制；被判 8 年徒刑的何德普的妻子贾建英遭监视，还在她家的门外设立岗亭；异议人士张纯珠被警察非法带走，拘禁在郊区昌平县的一个小旅馆里；被捕的基督徒徐永海的妻子李姗姗，在家中给残疾友人输液救治时，被警察砸门威胁不准她救治病人；北京 200 多名准备在两会期间上访的市民被警察看管起来；因被拆迁而多次上访的北京市民华惠棋被严密监管，不仅出门受阻且遭警察殴打；赴京告状的邓恩宠妻子再次遭到上海有关部门的绑架，回到上海后遭到软禁；北京的上访村被严密封锁起来，上访递呈子的河北农民在北京被警察逮捕，帮助上访者的律师俞梅菽被追得四处躲藏。北京的上访村被严密封锁起来，赴京告状的邓恩宠妻子再次遭到上海有关部门的绑架，回到上海后遭到软禁；还有一名来京上访的老年男子，举起一幅上面用红漆写着“死”字的白布大声喊叫，在人大大会堂北侧抗议被抓走。在天安门广场的各入口处，警察随意抽查游人的证件、甚至进行搜身检查。《法新社》报道，两会期间，有上千名来自于大陆各地的上访民众遭到警方“看管”，上访者被集中在北京郊区石景山体育馆里。而在 2004 年年初，中共有关官员说：80%上访者的诉求是合理合法的。

---

另据 BBC 记者蒙克发自北京报道说：四个警察强行把一个老年妇女拥走，那为女士大声抗议，说自己没做违法的事情，上访是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年青警察也不示弱，说她来人大常委会附近上访，是‘非法上访’，随口就解释了国家的根本大法。警察把那位妇女带入人大常委会办公楼旁边一个没有挂牌的大铁门里。西交民巷西口有 20 多名警察警戒。7 个来自山东泰安的人因为走路疲乏坐在附近马路边的台阶上，受到执勤警察盘问，并被要求出示证件。就连政治异见人士王有才的被释放，也是偷偷送上赴美飞机了事；而且，官方对与会代表的纪律约束也较以往严格，代表驻地成为外人难以进入的禁区，中国式的“院外活动”（两会期间通过代表向高层递交请愿信和建议书）再无可能。

这一新的管制行为意在打压网民议政的迅猛势头。自大陆有了网络媒体以来，中共一直通过各种措施来加以控制，但颁布如此严厉如此规模的封杀新闻和言论的措施还是首次，无疑是大陆网络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整肃运动。这些措施对各网站的新闻编辑和运作方式进行限制，显然是针对“网络民意”而来。因为在过去的 2003 年，网络维权运动此起彼伏，大有异军突起之势，给中共各级权力部门及其官员施加了越来越大的民意压力。

## 第二节 民间对中共压制的抵制

然而，当我们的目光不再仰视中南海新权贵而转向广阔的民间之时，当我们不再慑于政治恐怖而专注于民间维权的勇气之时，2003 年对于中国的未来而言，预示着一个更为积极而乐观的开端：网络民间维权的崛起，无疑是 2003 年发生在中国的最为振奋人心的大事件。

六四之后，大陆民间对重大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最大的突破，来自互联网所提供的信息和言论的平台，这项新技术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方便。据最新统计，大陆网民现在已经达到 8000 万人，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网民大国，并且还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互联网平台也变成了成本最低廉、使用最便捷的获取多元化信息和公共发言的空间。互联网凭借其信息海量、覆盖面广、速度迅捷、互动性强、多媒体性等特点，成为越来越多受众接受信息的重要技术中介。

所以，无论是官方政策的收收放放，还是专政打压的手硬手软，都改变不了民权进而官权退的大趋势。觉醒了的民间意识和权益诉求，使自发的维权运动再也不会因官方的打压而中止，民间的公共参与要求的日益高涨，借助于互联网提供的便捷平台，表现出见缝插针的积极作为。哪怕是艰难挣扎的行动、拐弯抹角的表达和高风险的个人付出，也无法阻吓民间维权的自发扩张和熄灭追求言论自由之火，在诸种民间维权活动中，通过网络进行的民间维权无疑是最大的亮点。

### 一 互联网带来的言论管制难题

在当下中国，利益分化和价值多元化，个人灰色自由的增加，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正在以难以抑止的自发动力不断扩展，为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为自由知识分子在打擦边球的游戏生存下来，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回旋空间，不要说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经常发出直接挑战一党独裁的声音，就是体制内传媒也



---

常与主旋律相左。而中共固守的政治一元化统治，决不允许其他社会力量挑战其独裁权力，所以，不断加强言论管制和刻意制造民间组织的空白，便成为官方维持稳定的主要手段之一。而现代传媒的高科技为社会多元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手段，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出现和迅速普及，在给专制政权提供统治工具的同时，也为民间争取自由的事业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在不断扩展民间话语的生存空间同时，也必然逐渐消解着官方的一元化言论管制。

今日中国的社会结构处于失衡现状：在经济、文化和政治这三大社会系统之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脱节以及由此带来的冲突，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的多元化逐渐侵蚀政治领域的一元化，独裁政治在飞速发展的多元化现实中就显得越来越僵硬保守。而且，利益觉醒和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使传统的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日渐式微，即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使之仍然不时地借助于运动方式，不时地要求全民做效忠表态，但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响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

正统意识形态的衰败、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信心不足、全社会的利益至上和犬儒主义的盛行，不仅导致政治腐败愈演愈烈，而且使中共官员们普遍地变得越发精明且不负责任——既对民众也对政权，甚至连中共高层也对政权的长期稳定缺乏信心。资本外流和权贵外逃已经成为最具中国特色的末日景观，高层经常对全党发出“亡党亡国”的警告，在意识形态的说教崩溃之后，高层也就只能用“大家都在一条船上”的利益纽带来凝聚党心。比如，据境外媒体报道，在号称当下中国的经济最发达城市的上海，上海市委书记陈良宇却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干部会”上大发脾气，指责干部们“台上相信、台下不相信”、“公开发表或在群众中散布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项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听信、传播政治谣言”。这位具有政治局委员身份的地方大员的训斥，确实道出了中共官场的现状，甚至在台上讲话的陈良宇本人，也像那些已经倒台的腐败官员一样，“台上信誓旦旦，台下声色犬马”。在此个人利益优先而党心民心涣散的现状中，管制者的普遍心态是：“让我执行不得人心的禁令，我个人的利益何在？”“只要不是在我的权限范围内捅出的漏子，天塌下来关我屁事！”“只要上面没有下达死命令，最好的管制策略就是睁一只眼比一只眼。”而被管制者普遍采用的应对策略是：阳奉阴违、暂避风头、打擦边球、行贿收买。

比如，即便在两会期间官方对网络实施前所未有的严厉管制，但其偷偷摸摸的方式仍然透露出中共政权及有关部门的内在虚弱。据不愿透露姓名的参会监管人员透露：“2.23”会议发布的禁令，不是以正式文件形式而只以口头方式向下传达。当美国《洛杉矶时报》报道了这次大规模的严厉封杀、CNN、BBC等著名境外媒体纷纷转载之后，网络新闻监管部门陷入新的恐慌，开始将禁令重点转向防止封杀的消息进一步扩散的方面，严令各媒体和网站内部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国家机密”，违者将受到“严惩”。显然，封杀言论的不得人心，使正在盘点“人权政绩”的政权害怕严重践踏人权行为的曝光，禁令的制订者和执行者更不想为自己留下白纸黑字的恶名，将封杀行为当作国家机密和口头传达不得人心的禁令，已经成为近些年来中共统治的通行潜规则。

同时，互联网不同于其他现代传媒，它在技术上的无孔不入使言论封锁无法真正奏效。网络提供了隐匿、平等、开放的自由空间和不分国界、全球交互的技术平台，遂使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机会和空间都被空前地放大。在传统媒体被官方控制的大陆，网络为公众提供的参与重大公共话题讨论的机会是在传统媒体时代不可想象的。这就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是前所未有的难题，对中共的言论管制提出更高的要求。所以，以网络为依托的公共舆论领域与传统媒体的公域相比，它所开拓出的难以有效控制的民间言论空间，将转化为政治上突破官方管制、扩展言论自由的最佳工具。

## 二 境内外电子传媒突破中共封网

---

中共的封网行动之所以屡屡失效的主要原因，从道义上讲来自民间对言论自由的本能追求，从技术上讲来自互联网的难以封锁，二者的合力形成了境内外民间力量对言论管制的共同抵制。通过互联网来构建传媒公共领域的最有效途径，就是创建个人网站和电子刊物。

一方面，互联网本身的无界化技术特征，使境外网络信息得以突破大陆防火墙，主要依靠电子刊物的邮寄和代理服务器，使国际舆论通过互联网参与大陆的公共事务，其影响远远超过传统的对华广播。电子刊物的代表是李洪宽先生在美国创办的“大参考”，每天向国内的上百万个邮箱发送，成为大陆人了解敏感时政信息的重要来源。现在，直接寄往大陆的电子刊物不断争夺，能够经常看到的就有“博讯新闻”、“民主通讯”、“多维时报”、“华夏时报”、“中华述评”等。这些电子刊物主要刊登被大陆官方封锁的信息和政论，大陆人可以通过这些电子刊物了解敏感事件，阅读敏感人物的文章。

海外的中文新闻网、网刊和一些著名国际传媒的网站，尽管深受中共封锁之苦，但是通过代理服务器的方式，它们还是能够突破封锁，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被中共封锁的敏感新闻和异己人士的敏感言论、特别是法轮功的言论和事件，也大都通过境外网站反馈回境内。代理服务器的代表是“动态网”、“无界浏览”、“美国之音代理网址”等，网民可以通过这些代理网址登陆所有被中共封锁的境外中英文网站，如大纪元、观察、看中国、博讯、多维、美国之音、自由亚洲台、BBC 中文网等新闻网站，新世纪、民主中国、北京之春、民主论坛、人与人权、黄花岗、华夏文摘、六四档案等境外网刊，博讯论坛、大家论坛、罕见论坛等境外的 BBS，使大陆网民能够获得更多更多元的被封锁信息。

另一方面，铁饭碗的砸碎、民营经济高速发展和中产阶级的正在形成，在导致个人的经济独立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同时，也使个人的非政治性的灰色自由日益增加。这种多元化趋势和灰色自由，也必然改变着互联网时代的公共参与方式，民间网站和 BBS 成为公众参与公共舆论的言论平台，无论是上网发言还是创办民间个人网站，网络成为体制外的民间飞地，越来越多的民间网站在国内出现，喜欢上网议政的网民，不仅在数量上急遽增加，而且他们对言论管制的顽强抗争，越来越表现出更大的勇气，更顽强的韧性、更鲜明的自由民主倾向，更积极地维权姿态。

个人网站对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最具实质意义的贡献，一是为那些不同于官方主旋律的声音，提供了方便的发言渠道和传播空间。二是它们可以转载境外媒体上的被封锁信息。在发表被官方打压的民间群体的声音上，一类是属于政治禁区的声音，如六四难属群体、民主党、异见人士、法轮功及其他民间的宗教组织的声音，大都是通过互联网在国内外传播的。另一类是自由主义知识界的声音，网络不仅使已经成名的自由知识分子的言论得以更广泛地传播，更让一批颇有实力和社会良知的青年知识分子在网络上迅速崛起，他们的影响和成名全赖网络之赐。对于拓展民间言论空间来说，自由知识界充分利用网络传媒，不仅在网上做个体发言和群体建议，而且其最大贡献是创办了自己的网站，从《思想的境界》开始，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网站已经多达几十个，形成了颇为可观的网络民间社会，使自由主义思想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传播开来。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

尽管大陆的民间个人网站经常受到官方的审查、整顿和关闭，有些网站为了生存也进行比较严格的“自我审查”（如“关天茶舍”），但仍然有一些民间个人网站表现出追求言论自由的勇气和韧性。这类勇敢的网站，创办者往往是体制外人士，具有鲜明的自由民主倾向，更积极地参与网络维权。最突出的当数任不寐先生创办的“不寐之夜”（自创办以来已经被封 41 次）和由野渡先生创办的“民主与自由”（自创办以来已经被封 36 次）。这两个网站在目前的大陆诸多民间网站中，无疑是最大胆最顽强的民间个人网站，基本没有慑于生存的自律行为。这两个网站，不仅承担着转载境外媒体上的敏感信息、发表敏感人士言论的功能，而且，积极介入民间维权运动，或作为发起网站、或积极参与其他人发起的网络维权，特别是对

---

那些敏感的政治性人权案件的关注，远远超过其他民间网站。比如，在去年声援刘荻的三次网络签名时，提供签名服务的主要是境外的“不锈钢老鼠网站”，而 2004 年声援杜导斌的网络签名活动，提供签名服务的网站就是国内的“民主与自由”。

另外如时政评论“文化先锋”、“关天茶色”、“世纪沙龙”成为最火爆的网站，另一类民间思想网站，如由秋风创办的“思想评论”、由杨支柱创办的“学而思”、由刘军宁、王怡、张祖桦等人创办的“宪政论衡”等，成为颇具思想和学术含量的自由主义网站。

### 三 互联网上信息交流和言论表达

互联网所带来的变化，绝非仅仅是单纯的量的扩张（多了一个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使信息传播和民间发言有了质的提升：为民众提供更便捷更客观更真实更多元的信息，为民间言论提供更方便更广阔更平民化言论空间，民间舆论对官方决策的影响也开始凸现。2003 年 9 月，由社会院副研究员郭良主持的《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的调查报告》面世，此报告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大城市为取样样本。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对大陆的最大改变，就是民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方式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方式。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多元的信息之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的报道，在平面媒体上被封杀的言论，很快就会在互联网上出现；被官方歪曲的信息也会在网上得到还原，比如，小布什清华演讲在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稿被删节，民间网站马上就会出现完整的全文，并把洁本和全本放在一起；克林顿夫人希拉莉的回忆录《亲历历史》的大陆中文版被严重删节，被删节的原文便迅速出现在互联网上；电视剧《走向共和》的被删节台词、章诒和著作《往事并不如烟》被删掉的段落……都会出现在互联网上。美国政府每年发表的“人权报告中国部分”，尽管被中共完全封杀，但在互联网上却有完整的转载。互联网凸现了中共政权的胆怯以及言论管制的无效。

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以前，公共舆论主要由官方和知识精英所垄断，一般的平民因参与渠道的阻塞而难以进入公共讨论，公众表达一直处于失语和饥渴的状态。而现在，这种局面被互联网彻底打破，只要上了网，任何人都可以表达自己并对公共事务发言。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大事，如重大社会性案件：芳林村小学烟花爆炸、石家庄人为爆炸、南丹煤矿的严重事故、孙志刚案、珠海买春案、刘涌案、宝马案等；重大时事事件，如中美撞机风波、华裔间谍案、北京申奥、9·11 恐怖袭击、加入 WTO、SARS 危机，香港特首选举、台湾总统大选和立法院选举、江泽民座机窃听器、伊拉克战争、香港 23 条风波及其七一大游行、台湾公投、朝核危机及其六方会谈……甚至中共十六大、十届人大大的换届等从不许民间舆论染指的重大事件，无一不引起网上的热烈讨论和接受民意的评判。被互联网释放出的表达饥渴，甚至使网上的言论参与到了毫无道德自律的程度。

### 四 崛起于网络的新一代维权人士

---

自从互联网时代在大陆来临之后，网络为大陆年轻一代知识分子和众多网民提供了得心应手的发言平台，网络写手层出不穷，由点击率和跟贴数量所形成的网络号召力，已经代替传统媒体的号召力而成为衡量言论影响力的新标准，网络民意的澎湃对知识精英的良知构成压力和感召，推动着学院型知识分子向公共型知识分子的转变，比如，过去很少在民间维权中发言的大学教授、社科院学者开始介入网络民间维权，在孙志刚案、孙大午案、刘荻案和杜导斌案等人权案中，许多知名的教授、学者、专家加入签名行列，特别是法学学者和律师对民间维权的介入，乃为六四以来所罕见。

在思想、学术和政论等领域，互联网不仅使中老年知识分子的影响迅速放大，而且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新一代民间意见领袖，使民间维权阵营得以迅速壮大。如，在大陆新一代具有网络号召力的知识分子中，除了余杰和摩罗是在1998年靠出书而成名之外，其他的如任不寐、王怡、余世存、赵达功、杨支柱、东海一粟、陈永苗、温克坚、刘荻、杜导斌、北冥等人，皆是在互联网上成名，也大都积极投身民间维权，其中的一些人已经由网络进入传统媒体，成为开明的报刊和出版社争夺作者，频繁约稿甚至使某些新锐拿不出同时出几本书的稿子。

在推动媒体民间化、知识精英的良知觉醒和激励人们说真话等方面，互联网民意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被官方封杀的具有象征意义的真话英雄，却可以通过互联网而广为人知，比如，在SARS危机中诞生的真话英雄蒋彦永大夫，他在大陆民间的崇高声誉，很大程度上来自互联网的信息传播。今年两会期间，蒋彦永大夫就六四问题致中共的人大、政协和国务院的公开信，再次通过互联网而产生巨大的影响，出现了支持蒋先生的良知之举的网络浪潮。

其实，早在1998年蒋彦永先生就给中共高层发出过类似的公开信，但由于传播手段的匮乏和中共的封锁而鲜有影响。现在，在SARS危机中赢得巨大社会声誉的蒋先生，在互联网平台的无远弗界的助力之下，使自己的真话英雄的名人效应得以最大化，形成极具感召力的良知示范。

## 五 民间进一分而官方缩一点

自由制度的建立有赖于民间社会的形成和成熟，独立于官方的民间言论空间的建立，乃至为关键的一环。现在的大陆，以垄断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及网络技术为依托的民间言论空间同时并存。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不断进行全国性的网络检查，封网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无孔不入的网络具有成本低廉的特点，无形中加大了中共的管制成本，即便政权付出再大的成本，网络也是管不住封不了的。国内网站上的犯禁言论层出不穷，甚至连官方网站的论坛都经常越轨，言论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

同时，中共的言论管制在道义上的绝对劣势，使其打压不敢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而只能采取秘密方式；民间网站为了生存下去，其反抗也相应地采取阳奉阴违的方式，二者之间的较量主要在不透明的灰色区域进行。言论管制呈现出时紧时松的“刮风周期”，每一次自上而下的打压，也只能有一时之功，无法达到长远之效。风头一过，肯定是恢复原样，甚至越来越大胆。可以说，每一次全国性互联网整顿，都是一次民间发言和官方管制之间的周旋，每一次“言论出格”都是对官方管制效力的考验，也是民间不断突破官方界限的尝试。

---

也正是在这样的管制和反管制的反复试探的过程中，民间的言论空间在一厘米一厘米地拓展。而民间进一分，官方就缩一点，黑白之间的灰色区域也随之扩张，当点滴积累的长期坚持把大部分言论空间变成灰色，突破言论管制的临界点就已经为期不远，把言论自由作为公开化的民间诉求，便具有了现实可能性。事实上，最近一年来的民间网络维权，已经开始了公开化的尝试。

### 第三节 2003年：民间网络维权年

互联网为民间维权运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平台，不仅是民间获得被官方封锁的敏感信息的便捷通道，也是民间的议政和维权的聚集地。这一点，在2003年得到了鲜明的验证。

2003年，就官方打压言论自由之严酷而言，被称之为“文字狱年”，一点也不过分；但就民间反抗言论打压而言，2003年是大陆民间的网络维权初露峥嵘的一年，SARS危机、孙志刚案、黄静案、孙大午案、郑恩宠案、刘荻案、杜导斌案，等个案，民间自发维权一浪高过一浪；其他如拖欠民工薪金，强制拆迁中的野蛮侵权，对乙肝患者、艾滋病人、SARS患者和乞讨者的歧视，以及引发网民愤怒的刘涌案、宝马案……这些社会性的人权受损，也受到网民、自由知识界和媒体的强烈关注。特别是针对“文字狱”的网络维权，表现出民间对争取言论自由的广泛共识，在动员广度的扩张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同时，北京市出现了罕见的民间自荐独立候选人参与区县人大代表选举的小高潮，先后出现以校园竞选为焦点的21位自荐人，让人想起1980年的北京高校竞选人大代表运动。自荐者的自我介绍、竞选宣言和拉选票等竞选活动，也充分借助了互联网提供的信息平台来扩大影响。

这一系列维权行动，被大陆自由知识界称为“新民主运动年”，以至于，去年年底，大陆多家有影响的开明媒体，如《中国新闻周刊》、《财经》、《南方都市报》、《南风窗》、《21世纪经济报道》、《新京报》等，皆把“公民维权”作为年终报道的重点之一，《中国新闻周刊》还策划了年终专题报道。一些开明媒体在评选年度十大新闻人物上，借助于网络投票的手段，尽量摆脱官方媒体的评选标准，而把民间认同度较高的人物选为新闻人物。

#### 一 民间网站扩展体制外的言论空间并为民间维权提供技术平台

看看大陆现有民间个人网站，大多数皆把民间的维权和议政作为重要内容之一，“不寐之夜”、“民主与自由”、“宪政论衡”、“文化先锋”、“学而思”、“春雷行动”、“燕园评论”、“思想评论”、“自由评论”、“启蒙论坛”“198Club”、“开放社会”等网站，大都开辟了旨在维权的专门栏目。公民李健还创办了“公民维权网”，60名国内著名学者担任该网站顾问。今年的两会期间，“燕园评论”网站还开辟了“提案专区”，专门登载在报刊上发表不出来的民间向人大的提案，征集签名和组织讨论。截至3月5日两会召开前，该专区登载民间的个人性和群体性的提案的数量，已经多达几十项。

#### 二 互联网涵养民间的宽容精神并使民间维权走向平民化

---

以前，在只有传统媒体的言论环境下，言论权主要垄断在各界精英的手中，民间的直接交流受到极大的束缚，特别是普通大众之间的对话交流，不说绝无可能，也是微乎其微。而网络的开放性和便捷性的特征，使民间的言论参与的范围得以迅速扩展，彻底改变了传统媒体时代精英阶层独霸话语权的局面，特别是网络允许匿名发言的特点，使公共舆论的形成不仅突破了官方主旋律，而且由精英化走向平民化。虽然，网络言论中有大量不负责任的流言、人身攻击的恶言和下流暴力的谰言，但开放式的诚挚交流和严肃讨论也在同步成长，不仅使人与人之间的观念交往范围迅速扩大，也逐渐涵养出尊重多元化的宽容精神，网民之间的交流和争论，逐渐远离毛时代遗毒的“敌人意识”、“暴力语言”和“仇恨态度”，而心平气和、尊重对手与平等相待的精神，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所践行。这种宽容精神的发育和形成，把重塑健全民族精神的启蒙引向更深的层次，不仅有助于推动着民间共识的形成和官民之间的互动，更重要的是有助于为新制度诞生提供健全的伦理依托。自由和民主，既有赖于一种新制度的渐进形成，更依靠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的培育。

### 三 互联网的开放性正在成为聚积思想和组织资源的民间舞台

就网络凝聚民间力量的功能而言，除了具有同仁性质的个人网站之外，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全国各地出现了类似思想沙龙的网友聚会，请著名学者与网友当面交流，维权也成为此类聚会的重要话题。过去，民间沙龙式聚会，组织成本高且参与面狭窄，加之当局的限制，很难形成持续的有规模的定期聚会。而现在，只要在网上发个帖子，写清楚时间、地点、主体和主讲人就行了。所以，网友的定期聚会迅速普及，已经先后在 10 多个城市进行过，比如北京、上海、广州、杭州、西安、成都、武汉、济南、温州、合肥、扬州、南京、重庆等等。北京的网友聚会固定成每半个月一次的讲座交流，讨论的主题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诸如农民问题、宪政问题、法治问题、教育问题、潜规则问题、环保问题、自由民主问题等等。上海和成都的网友聚会，尽管还不象北京这样固定，但也可以不定期地持续下来。聚会上的平等交流和激烈争辩，一直要延续到讲座结束后的饭局。

如果说，网恋已经变成异性求偶的新方式，那么，大陆的网民聚会正在成为人们的社交新方式。在西方的近、现代时期，民间公共舆论的形成依赖于“贵妇人沙龙”和“街头咖啡馆”；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知识界共识的形成，依赖于开明报刊、文化书院、民间研究机构和各类“研讨会”；现在，民间的公共舆论的形成和基本共识的凝聚，主要依赖于网络和网友聚会沙龙。可以称之为互联网上的“民间沙龙”。

**四 最具特色的、能够显示民间力量的有效凝聚的网络活动，莫过于此起彼伏的网络群体签名维权，它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最明亮的聚光点。**

#### 1. 维护社会性权利：

——在 SARS 危机中，有《祖国在危机中——致胡锦涛、温家宝的公开信》（2003 年 4 月 23 日），《让二十一世纪的中国成为尊重生命的国度——防治“萨斯”呼吁书》（2003 年 4 月 24 日）多份网络签名出现。

---

——维护拆迁中公民财产权的呼吁：杭州百名公民的建议书《对国务院建设部和杭州市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作违宪审查的建议书——致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7月16日）；六名北京居民联名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质疑《北京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3年8月31日）。

——维护上访者权益的呼吁：1204名北京市民签名呼吁信《事实真像不容歪曲！》（2003年11月28日）。

——维护国有企业职工权益的呼吁：《关于发起“搞国企改革要合理安置职工生活”全国性大讨论的倡议书》（2003年10月12日）

——维护乙肝携带者的权利的呼吁：《要求对全国31省区市公务员录用限制乙肝携带者规定进行违宪审查和加强乙肝携带者立法保护的建议书》（2003年11月20日）

——维护生命健康权益的呼吁：海城豆奶事件中中毒学生家长联合进行千人诉讼（2003年12月16日），《维护民众生命健康权 追究疯涨药价的犯罪行为——五百四十三位公民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卫生部、国家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公开信》（2004年1月26日）

——维护国民享受义务教育和平等教育权利的呼吁：《落实义务教育中央财政责无旁贷 保障教育权利系于公民选择自由——民间教育提案》（2004年2月23日）

——维护移民权益、要求罢免渎职官员的上书：《要求罢免唐山市委书记张和的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和河北省人大代表资格的动议书》（2004年3月4日）。河北唐山地区一万一千二百八十三名农民自愿联署签名，因为张和治下的唐山，拖欠农民赢得款项总数达六千万元，还屡次下令警方对上访农民毒打、居留、劳教等。

## 2, 针对人权个案的维权：

——由孙志刚案引发的维护公民平等权利的呼吁：《关于立即废除收容遣送制度的呼吁》（2003年4月26日）；《建议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致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年5月14日）；《就孙志刚案最高人民检察院》（2003年5月29日）等等。

——由孙大午案引发的争取民营企业平等融资权益的呼吁：《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建议》（2003年7月8日）；《就孙大午案致全国人大的公开信》（2003年8月21日）

——由黄静案引发的捍卫公民生命权的呼吁《就黄静案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的呼吁书》（2003年6月16日）

——由李思怡案引发的网络接力绝食活动（2003年9月21日）

——由宝马案引发的对司法不公的网络抗议风潮，尽管没有网络签名信出现，但网民对此案的关注度创历史新高。门户网站新浪网和搜狐网，官方网站新华网和人民网等大网站的BBS发生涨暴，仅新浪网关于宝马案判决结果的这一单条新闻跟贴量就超过两万，创历史记录；从案发曝光到审判结束，对宝马案的总回覆量更高达二十多万条，创历史新高，远远高出对“孙志刚案”和“刘涌案”的回覆量。

## 3, 针对文字狱的维权，

---

针对文字狱的争取言论自由的网络维权，近两年有了长足的进展。过去，由于文字狱的太频繁和太敏感，关注这类个案的网络签名的规模往往很小，大都是上了黑名单的持不同政见者。但是，最近两年来，此种情况开始改观，特别是在刘荻案和杜导斌案上，网络签名的声援浪潮中，参与范围和持续性都有了极大和的扩展。

——对恶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抗议签名：《保卫个人网站》，《网络公民权利宣言》（2002年7月27日），《关于对“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的抗议》（2002年9月1日）等。

——声援刘荻：《就刘荻案致 国家主席江泽民、国家副主席胡锦涛、人大委员长李鹏、国务院总理朱镕基 的公开信》（2003年1月1日），《关于刘荻案致全国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公开信》（2003年2月28日）、《我们陪刘荻坐牢！》（2003年9月25日）。

——杜导斌案激起民间维权的浪潮：《关于废除或修改“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建议书——致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2003年7月1日），《保障言论自由、维护基本人权——关于湖北警方拘捕作家杜导斌的声明》（2003年11月3日），《关于网络作家杜导斌因言获罪一案致温家宝总理的公开信》（2003年11月2日），《要求对“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作出法律解释的呼吁信》（2004年2月1日）

——对其他的文字狱案件，如郑恩宠案，有《为郑恩宠案致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开信》（2003年11月8日）；何德普案，有《就何德普先生继续遭受毒打一事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公开信》（2004年2月29日）。

——其他的网路签名还有：《呼吁迁移毛泽东遗体的开放式征集签名信》（2003年11月30日）《紧急呼吁中央政府敦促香港立法会暂缓 23 条立法的公开信》（2003年7月28日），

——在前不久的中共两会期间，又有 30 位知识分子上书全国人大《完善我国宪法人权保护条款的建议》（2004年3月5日）

#### 4, 针对六四血案的维权

——每年中共的两会期间，以丁子霖女士为代表“天安门母亲”运动都要上书全国人大，要求追查真相、平等对话和补偿六四受害者。这种维权活动坚持数年，每年都会有新的难属加入，2004年也不例外，124位六四难属发出了《致十届二次全国人大暨全国政协全体代表、委员的公开信》（2004年2月22日）

——去年 SARS 危机中的真话英雄蒋彦永大夫，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向中共的人大、政协和国务院发出《关于为 89 年六四学生爱国运动正名的建议》，该建议于 3 月 7 日出现在网上，顿时产生巨大的影响。尽管民众被官方的封网所困扰，征集签名的网站和电子信箱不断受到恶意供给，但是，支持蒋先生的良知之举的网络浪潮仍然难以遏制。截至 3 月 14 日，仅仅六天时间里，网上发表的声援文章已经高达上百篇，支持蒋彦永医生联署签名人数已经达到 4500 多人，为近年来网络维权签名之最。

### 第四节 民间的网络维权的四大特色

2003 年的网络民间维权，呈现出近年来极为罕见的四大特色：法治、持续、广泛和勇气。



---

## 一 追求对基本人权的法律保障

在党权至上的中国，官本位体制仍然是民权难伸的瓶颈，官权之重与民权之轻的巨大不对称，甚至就是一方全有而另一方全无的天壤之别。这就决定了民间维权的首选途径就是体制内的合法化斗争，也就是争取“人权法治化保障”的运动，民间唯有取得了平等的法定权利，公民个人才有对抗官权侵犯的有效屏障，弱势群体也才有与强势群体进行讨价还价的资本。民间维权首先是争取中国法律中明示的公民权的落实，其次是改革或废除那些践踏人权的恶法（如已经废除收容遣送，正在争取废除劳教制度），最后是创建以“保障人权和限制官权”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社会。

维权运动的产生和发展，全无任何人工设计，而完全是自发形成的。大陆民间维权正自发地走在这一轨道上——以关注人权个案的方式来推进制度改革。在不太敏感的人权个案上，民间的公开关注介于合法非法之间的灰色区域内，民间智慧很善于在模棱两可之间寻找有利于自己的合法性空间。比如，在孙志刚案上，民间就充分利用了政治局常委罗干等高官的表态，大胆呼吁公布真相和惩治凶手，并将这一个案提升到违宪审查和废除恶法的高度。虽然，三位法学博士的违宪审查建议未得到官方回应，但也导致了收容遣送的提前废除。

再如，民间对孙大午案的关注，由单纯的声援上升到对中国的融资法规的质疑，要求修改歧视民营企业的现行金融法规。民间对杜卓斌案的关注，也由单纯的抗议、声援上升到对《刑法》第 105 条第二款的“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质疑，要求最高检察院和全国人大对该条做出司法解释。其他还有关于废除“劳动教养制度”的上书。

借助中共的第四次修宪提供的合法性空间，民间关于修改宪法的讨论和建议顿时活跃起来，去年就有多次民间召开的修宪讨论会，形成了两个重要的修宪建议文本，一个是在青岛座谈会上（2003 年 6 月）由曹思源提出的修宪《总纲》，另一个是由 30 位学人在今年两会期间给人大的上书《完善我国宪法人权保护条款的建议》（2004 年 3 月 5 日），两个文本的核心原则是“保障人权”和“限制政府”，提出把宪法原则落实为具体宪政的路径：“宪法的司法化”和“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创办专门的“公民维权网”的李健先生，在该网站被有关部门非法关闭后，他没有采取私下与监管者沟通或发表言论抗议的传统方式，而是采取行政诉讼的法律维权方式，张星水律师和浦志强律师主动代理了这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尽管该诉讼被立案的可能性非常渺茫，但他首开民间个人网站状告政府有关部门的先河，对其他民间网站今后的维权活动具有启示意义。

在某种程度上，民间对延安黄碟案、李尚平案、孙志刚案、李思怡案、黄静案、孙大午案和拆迁户自焚反抗的关注，之所以能够成为众多体制内学者的发言机会，就在于民间制造出了一定的合法性空间来表达自身的权利诉求。

## 二 近年来少见的广泛性

---

广泛性是民间维权的新亮点之一。民间对敏感的人权案的关注，表现出越来越广泛的共识和越来越勇敢的良知，不但利用体制本身的模棱两可，而且不怕付出沉重的个人代价。这种关注的广泛性，在“刘荻（不锈钢老鼠）案”和“杜导斌案”上得到前所未有的体现，刘荻和杜导斌的因言获罪，也在海内外引起很大反响，也引发了一场新的民间的网络维权运动。不仅有高达几百篇的声援性网文出现，更有多次持续而广泛的网络签名。在国内，尽管主流媒体不予报道，但刘荻和杜导斌的名字却成为互联网上的热点之一，网友们的个人发言每天都会出现，通过网络成名的新一代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表现的尤为杰出。

声援刘荻的三次签名，总人数高达三千多人次。杜导斌被捕仅四个月，就已经有了两次大规模的签名声援，签名人数也突破三千人次。虽然签名活动的主要发起人多为持不同政见者和自由知识分子，但网络本身的大众化特征使签名活动更加平民化，签名者的职业更加多元化。签名者中有科学家、作家、记者、编辑、诗人、教授、教师、在校博士生、硕士生、大学生、高中生、企业家、商人、在职军官、基层政协委员、国家公务员、工人、农民、失业者、离休干部、家庭主妇……等等。而且还通过“独立中文作家笔会”动员出国际知名的作家和学者参与声援，如国际笔会主席和副主席、狱中作家委员会主任、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诺贝尔评奖委员会委员……等重量级知识分子签名声援。同时，许多签名者还填写了自己的“职业”、“地址”、“邮编”，甚至包括准确的工作单位、就读学校，乃至个人身份证号码等等，以示自己对这次签名承担完全的责任。

同时，海外华人的民间力量也加入到声援行列之中，覆盖范围包括台湾和香港的华人，还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新西兰、西班牙、丹麦、瑞典、澳洲……等地的华人（流亡者、学者、留学生）。中文独立作家笔会也介入了对杜导斌的关注，在国际上动员出三十位著名作家和知名汉学家参与声援签名：如，著名日本作家、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大江健三郎，国际笔会副主席、南非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戈迪默尔（NADINE GORDIMER），国际笔会新当选主席、捷克著名作家格鲁沙（JIRIGRUSA），瑞典文学院院长、著名汉学家、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会委员马悦然，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问题专家黎安友，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中国问题专家林培瑞，法国的中国问题专家白夏和潘啸鸣等。由大陆知识界发起的民间维权能够有如此广泛的动员，还是六四之后的第一次。

从民间的网络维权的广度上讲，刘荻案和杜导斌案激起的民间动员在近些年的民间维权中实属罕见。而且，与以往最大不同在于：开始出现体内外的知识分子合流的健康趋势，被长期监控的持不同政见者与服务于体制内的高校、研究所的教授、学者的名字出现在同一份签名信中，证明体制内外的知识分子，尽管身分不同，但在反对文字狱和争取言论自由上却具有高度的共识，并且首次将这种观念共识付诸于维权行动的实践。

### 三 对个案的持续关注

持续性是民间维权的又一新亮点，对个案的关注已经超越了转瞬即逝的阶段，而逐渐形成特定的人群对某一特定个案的持续关注。比如，余杰等人对“新青年学会案”的持续关注，从四君子被捕一直持续到现在；杜导斌、王怡、杨支柱等人对刘荻案的持续关注，先后发动三次颇具规模的网络声援签名；任不寐等人对李思怡案的持续关注，通过互联网发起接力绝食，既为了悼念小思怡的亡灵，更为了活人的良心安顿；高耀杰、万延海、胡佳等人对艾滋病的人权问题的关注，王力雄等人对西藏活佛阿安扎西案的关注，李健、温克坚、李建强等人对黄静案的关注，记者石扉客对李尚平案的关注（他对此案的个人调查将近一年半，在关天茶舍创造了六万多点击率），胡星斗、许永志等人对孙大午案的关注，俞梅荪律师对河北唐

---

山移民上访维权的关注……都不再是过眼烟云的点到为止，而是采取追踪调查、网络签名、座谈会、请名流呼吁等多种方式的持续关注。最近，体制内外的知识分子对杜导斌案的持续关注，在杜被捕后的短短四个月内就发动了两次让海外舆论刮目相看的网络签名，迫使官方不得不对杜案进行简单的公开报道，这在中共处理政治性个案上还是第一次。

现在，这种持续关注，不仅是道义声援和司法救助，还有实实在在的经济帮助，民间自发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募捐，并将募捐启示公开张贴于互联网上（如黄静案、罗永忠案、杜导斌案等），已经成为民间维权的又一大亮点。

#### 四 官方言论管制与民间巧妙抗争

##### ——由青年学者王怡的辞职声明谈起

###### （一）严格的禁令和一位版主的辞职

中共对网络实施严格管制的效果如何呢？让我从一位著名版主的辞职谈起吧。

面对中共的网管，“关天茶舍”版主王怡公开发表了辞职声明。显然，王怡的辞职是在官方的巨大压力而不得已为之。辞职声明于1月17日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副标题是“兼问海南宣传部门”。王怡被迫辞职，也自然让人想起数位因办网站和在网络上发表言论而被整肃的人，他们之中有的被迫关闭网站，有的不得不辞职，有的被捕入狱。

大凡被整肃的媒体人士，只要还没有失去人身自由，他们一般都保持沉默，即便公开发表关站或辞职的声明，也大都保持低调，只谈个人原因或技术原因，而尽量避免最敏感的政治高压或言论管制的话题。象王怡这样在辞职声明中公开挑战地方宣传部门的版主是很罕见的——尽管他的言词非常温和。这在大陆中国目前的政治氛围之中，实出于无奈：想生存下去就必须讲究策略、委曲求全，特别是对于那些媒体的经营者来说，涉及到自己苦心经营的言论阵地的存废，求生存乃为第一要务。如果不低调与管制者周旋，而是高调反抗，不但反抗者本人要冒巨大的人身风险，更重要的是多年的心血将毁于一旦。所以，他们或者对整肃行为保持沉默（从被点名的学者、作家到被撤职的编辑、记者、网站版主，几乎无人向中共公开叫板），或者在一定的范围内，以策略的委婉的言说为自己的言论权利进行辩护，非但没有道义底线上的懦弱和退却，反而让我感到由衷的钦佩：一种不放弃底线的策略性抗争。

王怡公开在网络上发表辞职声明的行动本身就是一种抗议，但是声明中的文字，既无愤怒仇恨的宣泄、也无义正词严的高调，而是站在充分体谅对手的立场上，与之辩论和讲理，表现出足够的宽容、克制、机敏、耐心和理性。他想借此机会与海南省委宣传部讨论言论管制的界限和效果。王怡说：我的辞职“不是灰心而是具有信心。一次的合作失败是无所谓的。现在看来，我觉得辞职亦是一种渐进的努力，所谓用脚投票。”捍卫言论自由在道义上的无法反驳给他以勇气，一点点开拓言论空间的韧性和实效给他以面对失败的信心和豁达，在不能用手投票的严酷现实中，他宁愿用脚投票来表示自己的决不放弃。

王怡对身处的制度大环境也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说：“言论的大环境是确定的，对国情有所了解的人都身临其境。所以我没有奢望一夜之间改变，我反对一切奢望一夜之间换了人间的想法。我相信大多数网

---

友亦如是。所以大家关心时事，发表言论，甚至批评政府，所争者不过是大环境之下的几厘米的拉扯。”他想与言论管制部门讨论的，也就是在“几厘米的拉扯”之内，管制的限度应该如何把握。王怡说：“事实上，中国今天那些话可以说，那些话不可说，站在政府宣传部门的角度讲，那些应该介入，那些可以放宽，这个尺度说到底，谁也不知道线是划在哪里。海南地方的宣传部门和我们一样也心中无数。所以这个界限需要大家共同来寻找和明确。并在此基础上希望推进几厘米。如同经济上一样，既然一放就乱，一紧就死。那么拿捏松紧之间的分寸，就是管理者的努力方向和对管理水准的考验。”王怡强调的是在主要依靠人治的现实中，管制者和被管制者如何相互合作，逐渐改变人治的灰色潜规则，建立明确的法治管理。这样，双方心中都有明确的界限，既有利于言论自由，也方便了政府的管理。

遗憾的是，很少管理者能够通过这样的考验。因为中共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对言论管理的法治化抱有极深的敌意和恐惧，否则的话，从八十年代中期就开始筹备起草的《新闻法》，也不会直到今天还不见踪影。

所以，王怡才以辞职表达不满和抗议。但他针对的并非整个言论环境，因为由现行制度决定的大环境是个人不能不面对且无能为力的，而是针对地方的宣传部门的官员们，海南的宣传部门做得太过分，超过了中共高层和其他省市的防范范围：“关天茶舍”的言论度已经不及国内其他一些论坛开放，但是该省的意识形态部门的监管力度却超过其他省市。用王怡的话说就是：“即在这个有限的几厘米的拉扯空间，海南宣传部门事实上已经成为全国各地对网络 BBS 监管和插手最多的一个地方部门，……在其他一些同类论坛上甚至传统纸媒中尚可安然无恙的文章，在这里越来越受到频频的删除。海南作为一个沿海开放省份，其言论空间的狭小和惊弓之鸟的政治敏感仅仅就网络而言，已经远远超过北京、上海甚至内陆的一些省份。我只能说，这证明海南宣传部门的管理水准和敬业姿态远远落后于上述的省份。”

但是，北京在其他方面的管制却常有神经过敏的时候，对杨子立、徐伟、靳海科、张宏海四个青年知识分子的逮捕和起诉，肯定与北京市安全局的“惊弓之鸟”心态有关。他们本着最高当局把“一切有组织的民间活动消灭于萌芽之中”的谕旨，对任何自发的民间组织甚至聚会都如临大敌，所以才有“新青年学会”大冤案的出现。

王怡批评海南宣传部门的过于苛刻的言论管制，采取的是“以夷制夷”的策略，不是拿出言论自由得到保障的国家来给海南宣传部上课或施压，而用同样是中共政权统治之下的其他省市做对比，意在让海南宣传部自惭形秽。他甚至站在中共政权利益的角度，进而从整个国家进步的角度，替作为行使公权力的海南宣传部门计算严厉管制的收益和成本。他的结论是：犹如惊弓之鸟的严管，实在是得不偿失的赔本买卖：不利于中共政权树立改革开放的国际形象和争取知识分子的人心，无异于中共的自我“妖魔化”，更有损于国家利益：“在一个腐败横行、社会问题重重的时代，宣传部门要做的应该是主动的营造可以做到的宽松的言论局面，团结一切对国家怀着真诚热爱的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使其成为推动国家进步的多元的积极力量，而不是一味的打击和严防死守。”言外之意是，连中央宣传部门都不管的网络言论，一个地方的宣传部门何必如此紧张如此严厉呢！

这种不放弃维护言论自由的底线的温和抗议，是推动渐进改革的巧妙周旋，即策略地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张民间的言论空间，显示了新一代知识人的成熟和理性。而这种策略，已经成为大陆知识界对抗中共言论管制的通行做法。你管你的，我做我的，只要不点名到我的头上，我就全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如果直接管到我的头上，我也不会大喊大叫，而是以低调姿态与之尽量周旋，甚至为了确保自身和言论阵地的生存而阳奉阴违。

你可以说，大陆民间网站的创办者对蛮横的言论管制的低调态度，说穿了就是恐怖政治下无奈的自我监控，先是生存的恐惧成为灵魂的牢笼，接着是被恐惧驯服的灵魂控制了肉体，再接着是利益和恐惧的合力使之对身心付出做成本和收益的精打细算。但是，事实的真相也不尽然，比单纯的恐惧威胁和利益牵掣

---

更复杂。从制度环境上看，与垄断权力的言论管制并行的，是这个制度本身的底气不足和效率低下。因为，在世界的范围内，共产极权制度已经进入连执政者都失去信心的黄昏，现在大陆的一党独裁不过是正在以“中国特色”走向末日。而从自由知识界本身的变化看，他们对自由主义有了更全面更深入的理解，对现存制度的惰性和整个民族的不成熟，也有了切肤之痛的反省。所以，经过了八九运动的悲壮反抗以后，他们也在学会了用“中国特色”的务实态度，在首先确保生存的前提下推动渐进改革的过程。

故而，我毫不怀疑这些低调应对的知识分子所秉持的民间立场和自由主义信念，他们对言论自由的渴望决不次于其他秉持自由信念的群体。而且，我还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绝非不讲道义底线的犬儒，要不然，他们不会在资金极端匮乏和明知有风险的窘迫之下，还要坚持办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网站，还要利用极为有限的资源为拓展民间言论空间而努力。民间力量推动社会渐进转型的方式，不是只靠道义英雄的牺牲和感召就能完成的，瓦解旧制度需要道义楷模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更需要无数有心人从一点一滴做起。何况，在八九后的大陆，还没有能够真正得到民间公认的可以称得上道义象征的人物，怎么能够奢求作为一个群体的自由知识分子，成为纯洁的道义象征呢？

换言之，现在的大陆，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不断拓展的言论空间同时并存，遂使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类似王怡这样的不唱高调而踏实做事的年轻人则是这一群体的主流，他们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做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他们还要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哪怕有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坚持把民间网站办下去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争取言论自由的有机组成部分。如果媒体人在受到本地宣传部门的无理的言论管制时，都象王怡这样做，就会推动每个地方的言论小环境的改善，假以时日的积累，肯定会促使言论大环境的改善。

## (二) 言论管制方式的改变和效力的弱化

中国毕竟不是毛泽东时代了，自由知识分子之所以还能够在打擦边球的游戏生存下来，显然与近些年来中国社会的发展所导致的中共言论管制方式的变化和管制效力的不断弱化有关。

谁都知道，大陆的改革开放已经持续了二十多年，国内的经济市场化在剧烈的扭曲中日益普及和深入，利益的分化所导致的社会多元化正在不断扩张，为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大的回旋空间，这股弱化独裁统治的力量来自人性觉醒本身，在某种程度上是官方意志无法左右的，不要说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经常发出直接挑战一党独裁的声音，就是体制内传媒的声音也常与主旋律相左。所以，中共第三代才会调整其意识形态，提出“三个代表”，以便扩大政权的民意基础。而对外开放，使中共政权不得不面对这样的事实：自由化和民主化已经成为世界发展的主流趋向，中国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越来越深，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必须依靠经济增长来维持，这使政权越来越离不开发达国家的资金、市场和技术，也就不得不顾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对中国的人权状况和政治改革的持续批评，也不得不玩弄越玩越精巧的以经贸利益换取政治支持和提放政治人质的外交游戏，不得不制造一套自己的人权话语与普遍的人权标准相周旋。而中共的言论管制方式也必然随之出现了弱化趋势：当言论管制因传统意识形态的崩溃和中共政权的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而失去权威性和公开合法性之后，强权也就必然变得不那么理直气壮，因而也就变得不那么赤裸狰狞（与毛泽东时代相比）。

---

首先，中共的改革开放使之不能不修正正统的意识形态，阶级斗争为纲的高调让位于经济建设和发财致富的实用主义，无产阶级先锋队理论被修正为“三个代表”，市场和资本成为推动中国改革的主要动力。

第二，一元化整体国家逐渐被社会多元化所侵蚀，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也随之日渐式微，即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使之仍然不时地借助于群众运动，但是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只是在既得利益的驱动下，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响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中共的各级官员也越来越三心二意。

第三，随着社会多元化和现代传媒的高科技化，特别是网络技术的出现和迅速普及，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难题。1994年互联网进入中国，虽然公众接受信息的渠道只多了一个，却使信息传播有了质的飞跃，对管制言论提出更高的要求。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封网的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便付出巨大的成本，无孔不入的网络也是管不住的，中共对言论的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有些民间网络人甚至半开玩笑地对我说：中共的言论管制将被网络技术的飞速进步所瓦解。

第四，尽管中共在宏观上仍然固守“党的喉舌”的管制方式，但是，在微观的具体管制层面，不得不适应现实的巨大变化。因为各媒体不再是单纯吃皇粮的“喉舌”，更是为了在市场求生存的赢利集团。在利益驱动和市场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媒体必然要逐渐改变运作方式，在内部管理、节目（版面）制作、播出及发行的方式、资金来源等方面，都有巨大的改变。除了政治领域之外，媒体由“唯上是从”逐渐显变成“唯下是从”，过去是“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是“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即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权力和真心讨好在下单的观众，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政权本身和官员个人也必然要计算言论管制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成本和收益。

第五，言论管制在道义上的劣势，使之不得不主要采取黑箱化作业，而且需要更新更精致化的辩护和手段，政权打压和迫害异己言论的专政力度也随之减弱。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具象征性的举动，就是和异己人士打交道的管制者们（警察们），经常以“交个朋友”或“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尽量缓和与异己人士的关系。比如，警察们在平常找异己人士闲聊时，甚至会讨论怎样做才能达到“双赢”——政府有面子而异己人士有一定的生存和言论的空间。甚至，有的警察还会私下里表达出非常“异己化”的想法。

所以，中共对管制言论的辩护，不再是理直气壮的革命借口，而是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权利益、国家利益和经济利益，在冠冕堂皇的管制高调背后，隐藏的是主管部门和主管官员本身的利益，而且越来越利用国际通行的词汇来为自己做辩护，如将人权缩减为“生存权”，把法轮功定义为“邪教”，把某些少数民族争取自治的声音和行动定义为“恐怖主义”。特别是镇压八九运动成为管制的手段变化的分水岭。从惩治八九运动的受害者开始，中共就把尽量不制造民间英雄和减轻国际压力作为长期策略，主要的手段不是公开的全民动员和点名示众，而是内部处理，即通过内部的电话通告、会议宣布、派调查人员进驻和秘密关闭；对被整肃对象，视其具体情况而分别对待。如，对异己人士，大都采取专政的铁碗，轻则经常警告、窃听电话、监控电子邮件、跟踪、在敏感时期限制人身自由，重则逮捕、抄家、判刑。还要视异己人士影响的大小而决定镇压的力度，重判成了逼迫著名的异己人士出国的惯用手段；对体制内的人员，大都采取停课、停职、解聘、强迫辞职和大换人等不留任何痕迹的惩罚方式，甚至越来越频繁地使用口头打招呼的方式，连白纸黑字的内部文件都不愿意留下。

---

这种被任不寐戏称为“执政党却以地下党的秘密方式来管理国家”的荒诞现象，是独裁制度的末日景观，它标志着政权的脆弱和权威的荒芜，既导致统治效力的层层递减，也在前所未有的深广度上腐蚀了人们的良知。前苏联和东欧诸国如此，今日的中国亦如此。

任何管制都要通过具体的官员来实施，而中共政权对自身合法性的信心不足，全社会的利益至上和犬儒主义的盛行，使中共官员们普遍地变得日益精明且不负责任——既对民众也对政权，主管意识形态的官员也不例外。他们既要为保住乌纱帽及当下利益而遵从上面下达的指令，又要考虑怎样在管制中捞一把，还要考虑未来的变数而为自己留有后路。只要上面盯得不紧，只要不采取行动不影响乌纱帽，负责具体操作的言论管制者对被整肃对象大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许多禁书仍然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不要说众多民营的书店书摊，甚至在北京这样最敏感的政治中心的最有名的“韬奋图书中心”和新华书店也不例外）；一些被警告过甚至屡次被整肃过的媒体，风头一过，旧态复萌，仍然触及敏感的社会问题，报刊仍然发表敏感人物的文章，电视台电台仍然请一些敏感人物当嘉宾；一些体制内被点名的持有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也就是在风头上沉默一阵子，当时间淡化了对他们的禁令之后，管制官员们也不再找麻烦，他们仍然可以出国，甚至可以与无法回国的流亡异己分子出现在同一个会场内；他们也可以在国内讲演、参加会议、发表文章和做电视节目或网站的嘉宾，甚至更受欢迎，赶场似地出现在各类公共场合。甚甚至，有的知名人士还能参加为高层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的咨询会议，宣传部门还专门召开座谈会，让知识分子为充实“三个代表”的内容而贡献智慧，出席者中甚至包括很激进的自由知识分子。

除了最高层决策者亲自过问或紧盯着的对象，下级官员不敢怠慢之外，对那些来自意识形态部门的整肃指令的执行，大都是虎头蛇尾，敷衍了事。电影局可以正式禁止姜文的电影《鬼子来了》在大陆的公映，却对满大街的此片的盗版光盘不闻不问。管制者的普遍心态是：“只要不是在我的权力范围内捅出的漏子，天塌下来关我屁事！”有时，还会因信息封锁而闹出媒体的“政治事故”。如：中央电视台的“半边天”节目，在“天网”寻人网站已被强行关闭，创办人黄琦已经被捕的情况下，居然请黄琦的妻子上了节目，而且谈的就是这对夫妇创办的网站，因为中央台并不知道“天网”已被关闭、黄琦已经被捕。事后，这成了一起“严重的政治事故”，中央电视台受到上级的批评，“半边天”的制片人被调离。

### 三 钱，就是最大的政治

促使中共政权的言论管制效力弱化的最大内驱力，绝非政权的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理想，而是利益，即钱。所以有必要单独说说。

从政权和官员们的角度讲，他们所持的分别对待立场或所抱的应付了事的态度，既有形势逼人强和官员们毫无从政责任感的原因，也有计算管制的成本和收益的政治经济学在起作用。我不否认，中共主管部门的言论管制行为有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考虑，十六大的临近更使维持政治稳定成为中共的头等大事，对媒体的严控便顺理成章。然而，如果说，对于现在的中共政权，经济改革就是最大的政治，那么对具体的政府部门及官员们来说，“钱，就是最大的政治。”中共抓住垄断权力不放，再也不是为了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和解放全人类，而是为了钱，为了方便权贵们掠取更多的钱。

从中共高层的角度讲，社会稳定作为最大的政治是为了经济发展；从各级政权和各部门的角度讲，维持稳定就是为了赤裸裸的地方利益和小集团利益。现在的中共各部门已经不再是单纯的衙门，权力和资本的邪恶结盟，使之早就演变成既是衙门又是垄断利益集团的怪物，利用垄断的行政权力追求地方利益和小

---

集团利益，而归根结蒂则是个人利益。打着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旗号谋求经济实惠，已经成为中共的各类各级衙门的常态。主管意识形态的部门也不例外。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出版署、广电总局、文化部、教育部等政权机构，与大公司大企业相互勾结，牟取经济利益的实例屡见不鲜。比如，“中华工商时报”曾因报道上海大众在广州销售的汽车返修率极高而受到中宣部的警告和压力，相关记者的写作和发稿受到报社内部的严格限制，这显然是中宣部与大众汽车之间的黑幕交易的结果，否则的话，这类新闻报道中宣部决不会管。再如，前几年闹得沸沸扬扬的《北京青年报》报道杭州娃哈哈饮料有毒事件，报社也受到上级部门的整肃，编辑部大换血。现在，吴征和杨澜夫妇的诚信，受到国内外中文媒体广泛置疑，吴、杨二人为了自己将来的商业利益，也特别想利用政治借口来打压主要的置疑者。他们指着置疑者为“反动分子”，还向《中华读书报》的头头出示曹长青在境外发表的“反共文章”。但是，中共的言论管制部门和安全部门也要顾及自身的利益，面对如此强大的民意，面对吴杨夫妇被揭露出的确凿事实，如果官方插手，肯定得不偿失。何况，此事件对政权本身的稳定没有直接关系，吴杨把它和反动分子扯到一起，纯属小人的狗急跳墙，官方决不会愚蠢到为了吴杨夫妇而自找麻烦和自毁形象的地步。

尽管，大陆媒体市场的资金投入，国家仍然明文严禁个人资金、非业内资金和境外资金在大陆创办媒体和拥有媒体的控股权，但在事实上，象出版界众所周知的二渠道的私营书商一样，其他传媒领域也存在着巨大的二渠道市场，买书号和买准拍证是一回事，有些出版社和电视频道就是靠二渠道资金养活。体制外资金注入传媒，首先是业外资金和境外资金，接着是个人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暗中收购、兼并、合办各类传媒，报纸和杂志事实上为私人、业外、外资拥有的不在少数。上至中央级传媒下至地方台，所有的电台和电视的栏目或节目，特别是娱乐性节目依靠外来资金或干脆由外人经营的比比皆是：如中央台的“正大综艺”栏目一直靠境外资金支撑；各地方台的周末娱乐节目大都依靠行业外资金。网络和报刊亦然，《中国地理》杂志已经被美国晨兴公司控股；借壳上市的民营企业山东三联集团注资一张新的财经类报纸——《经济观察报》在北京面世，该集团计划三年之内投入 8000 万元。北大青鸟与人民日报报业集团合作，由青鸟斥巨资参股另一份新报《京华时报》正火爆京城。这是北大青鸟继从英特尔手中接手搜狐股份后，再次涉足传媒领域；四通公司和阳光卫视联合注资新浪网；广州巴士股份注资《上海商报》5000 万元，占有其 50% 的股份；上海强生投入 1.6 亿元，组建“上海强生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 80% 股份，现在上海强生已经投资了《新财经》杂志和《理财周刊》；收购两家上市公司的海归派公司牛津剑桥也收购财经类杂志《金三角》；上市公司诚成文化投资《希望》杂志；湖南某公司两年内投资 1000 万为《名牌时报》打市场。最近，北京又热炒 Tom. Com 要以 5000 万元收购国内名牌杂志《三联生活周刊》。而且，九十年代发展起来的民间纪录片也受到境外的关注，纪录片制作人不仅被邀请参加国际上的各类纪录片电影节，而且境外媒体或直接或通过中介公司涉足其中，买制作好的片和直接投资前期制作，已经是境外资金介入大陆纪录片市场的通常做法。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这当然不合法，但是这种不合法的市场却照常运行，处在基本无人管的放任状态。

总之，无论是境内的或境外的资金，还是个人的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大陆媒体市场的竞争，不仅是国家传媒之间的收视率、发行量的竞争，而且已经明显地具有了制作和投资的多元化竞争的性质。现今的大陆，钱的力量完全可以巧妙地冲破政权的禁令。

最能说明利益驱动的例子，还是政治性很强的管制行为由于利益牵制而大打折扣。被各省宣传部门多次告状、也被中宣部视为眼中钉的《南方周末》，数次被警告被整肃，编辑部人员也屡次调换，但至今没有象其他小报那样被迫关闭，原因就在于取缔这样一张发行量和社会影响都极大的报纸，政权付出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代价过大：政治上的代价是损害中央政权的利益——激起广大读者和同行的强烈不满，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必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有损政府的形象和沿海地区的改革开放，而在这一切影响的背后是对外资吸引力的下降。经济上的代价还涉及到地方政权的利益，《南方周末》既是广东作为改革开放先锋的媒体窗口，也是广东纸媒体的赢利大户，如果关闭，将使广东受到双重的利益损失：宏观上开放的形象及对外资的吸引力受损，微观上广东省委控制的媒体集团的经济效益遭受重创。



---

最近，广电总局的禁视行为，特别是禁止凤凰卫视和阳光卫视的播出，本来就是打着政治稳定的旗号牟取小集团的经济利益。尽管在政治倾向上，凤凰卫视这样的境外媒体，完全与中共政权保持一致，被明眼人戏称为“央视第十频道”。允许大陆民众收看凤凰卫视的新闻节目，只能有利于中共的舆论导向，正如香港的《文汇报》和《大公报》在大陆所起的作用一样。它们的境外身份，颇能迷惑一些不明真相的大陆百姓，对于中共政权舆论灌输来说只能是利大于弊。

但是，凤凰卫视毕竟设在香港，其经营方式和节目的制作及播出方式遵守国际惯例，就是靠着这么一点点优势，它的节目在质量上（特别是新闻节目）超过大陆。特别是对9·11的报道是个分水岭，凤凰卫视对9·11事件的现场直播的跟踪式报道，使它的新闻类节目一下子击败了央视而成为大陆人看新闻的首选。9·11后，央视新闻在凤凰卫视的对比下，不仅受到民众的抱怨和讥讽，其新闻收视率也随着凤凰台新闻收视率的大增而迅速下降。它的进入肯定在经济利益上对中央电视台构成巨大的挑战。对于电视媒体来说，收视率就意味着广告，广告就意味着经济效益。在当下的中国，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的国际压力之下，中共垄断传媒进而垄断巨大的经济效益的好日子已经岌岌可危，凤凰卫视的火爆直接挑战中央电视台的垄断地位。而广电总局希望在媒体经营权逐步开放之前，充分利用现在的垄断权力，通过限制境外媒体和实行大陆媒体的集团化重组来抢得先机。目前，中共官方的报纸、出版社、电台和电视台等传媒正在抓紧进行集团化、股份制重组。9·11后，广电总局也把旗下的主要媒体组建成大公司，进行市场化改造，以便先于其他传媒占据市场的垄断地位。禁视对于具体的主管部门来说，更多的是经济动机而非政治动机。虽然，境外媒体的新闻节目总有一天要进入大陆，但是广电总局的策略是趁现在还有垄断权力，能多捞一天是一天，为了小集团的利益，一定要把这个权力用到极限。所以，广电总局才全然不顾法律和民意，动用行政手段强行缩小竞争对手（如凤凰卫视）的覆盖范围。

但是，广电总局的禁视行为，在互联网上遭致民间普遍的谴责和置疑，使之不能不顾及可能因此而引发街头抗议的风险，这样的政治代价是一个小小的广电总局承担不起的。于是，群体抗议最激烈的三所著名大学：北大、清华和人大，在禁视一周后又恢复播放。广电总局的官员们非常清楚，这三所著名高校是最容易引发街头抗议的是非之地，万一学生们为抗议禁视而走上街头，就会惊动最高当局，政权的形象将严重受损，有关官员们的乌纱帽就很难保住。换言之，广电总局的官员们之所以只恢复几所著名高校的境外电视播放，而继续维持对其他单位和居民区的禁令，显然是经过精心的利益权衡，特别是官员个人利益的权衡，才决定特别优惠三所大学的电视观众。

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大陆当局居然能够长时间容忍首都北京的一群人的游行示威，而且是直接针对李鹏家族的。示威者打出“李鹏还钱”的标语，高呼惩治腐败的口号，广泛散发《给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国大”期货诈骗案的诉讼状》、《紧急呼吁》、《关于恳请中央纪委接管查办“新国大”公司案的请求报告》和已被枪决的此案主犯曹予飞与中共高官（李瑞环、吴邦国、李铁映、罗干）的合影。而更为不可思议的是，在新国大诈骗案被民间闹得沸沸扬扬之时，发行量超过五百万份的官方刊物《证券市场周刊》，居然敢于发表揭露李鹏家族怎样把国有大电力公司“华能国际”变成家族公司的文章《“神奇”的华能国际》，所谓“神奇”，无非就是背景深厚——靠李鹏撑腰的“李家电”。

这种言论管制的弱化，在邓小平南巡之后的十年时间里，表现为中共政权无力管制或不得不容忍的言论多元化，大致而言，起码有三类批评现行当权者的最激烈的言论和行动被不同程度的容忍：1、来自体制内外的自由知识分子的声音，体制内自由派的各种形式的批判，李慎之的《风雨仓皇五十年》是最著名的篇章；2、来自民间的持不同政见者的言论、上书和公开信从未停止过，而以丁子霖为代表六四难属群体最具象征意义，她们持之以恒地进行人道救济，收集并公布六四受难者名单，运用法律手段起诉六四大屠杀元凶李鹏。这个群体存在了十年且不断壮大，并形成了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天安门母亲”运动，今年又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的角逐者。3、来自党内毛派的批评，从八十年代一直持续到新世纪，邓小平南巡之后呈愈演愈烈之势，不断发表抨击现行政策的万言书，邓力群、魏巍等人批判江泽民“七一讲话”的公开信，

---

其直截激烈使之达到了的一个高峰。4，来自新左派及极端民族主义的批评，用毛泽东压江泽民（与邓力群等毛派一样），批评中共权贵与国内外大资本结盟，批评江泽民和朱镕基对美国的软弱及加入WTO，更对中国正在走向资本主义充满民粹主义的怨愤。同时，这三者都对权贵腐败进行着远远超出官方定调的激烈抨击。还有涉及其他领域的众多批评，只要不公开点最高执政者的名字，经过一些包装的批评性文字大都能在主流媒体上出现。

#### 四 既坚持抗争又要确保生存的民间应对

有些学者（比如林毓生）认为，大陆当下的民间社会的现实状况是：虽然不受政治权威直接控制的个人自由有了很大的发育和拓展，但并没有导致民间参与公共事务的活动空间的建立。在一党专制的体制下，大陆人越来越为了保护来之不易的私人领域而逃避参与政治等公共领域的事务。所以，大陆只有半吊子的自由或民间社会，很难自发地演变出自由主义意义上的民间社会。

而我认为，这种描述只说出了现状的一部分，事实上，即便撇开其他方面的公众参与不谈（如基层选举），而仅就媒体特别是互联网而言，公众参与公共事务的现状也绝非那么糟。起码近几年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大陆人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最佳的言论空间。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的信息的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的报道。另一方面，互联网又是公众发表言论的最方便的媒介，大陆近几年发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的大事，无一不在互联网上接受民意的评判，网民对公共事务的言论参与，甚至到了无道德自律的程度。自由主义知识界更是充分利用网络传媒，从《思想的境界》开始，自由主义倾向的民间或半民间网站已经多达几十个，如《不寐之夜》、《羊子思想家园》、《问题与主义》、《思想评论》、《自由思想者》、《锐思评论》、《中评网》、《关天茶舍》、《北大三角地》、《思想格式化》、《公法评论》、《天则网》、《信仰之门》、《制度分析和公共政策》、《野草思想网》、《中国》、《实话实说焦点论坛》、《叛逆者》、《读书》、《小雅思想》、《于光远主页》、《谢泳居》、《笑蜀文集》、《何光沪主页》、《何怀宏主页》、《陈岩锋思想之家》、《剑虹评论》和最新由王力雄创办的《递进民主》等等。甚至一些由官方媒体所办的网站，也有大量批判现存制度和高层决策的言论存在，如《强国论坛》、《中青在线》、《南方网》等等……形成了颇为可观的网络民间社会。

同时，中共的封锁也挡不住境外的网络传媒，国际舆论通过把世界连成一体的互联网参与大陆的公共事务，网络新闻《多维》、《大纪元》、《博讯》、《万维》等，网络刊物《民主中国》、《议报》、《新世纪》、《民主论坛》、《北京之春》、《美国参考》、《争鸣》、《开放》等，一些著名传媒的英文网站如《BBC》、《纽约时报》、《美国之音》等，都为大陆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信息，大陆一些敏感的异己人士的言论，也通过境外网站传向境内。特别是由旅美留学生李洪宽创办的网刊《大小参考》，已经成为关心时势的大陆网民每天必读的精神食粮。依靠这些开放网络上的信息和观念启蒙，大陆网民才会对中共政权的决策提出置疑和评判。而这，正是现行体制下，民间力量不断突破官方言论管制、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最大希望所在。尽管在信息不透明的大陆，很难估价这种公共舆论的参与对政府决策的量化影响，但是，民间通过互联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正在迅速扩张，并且对社会万象、公众人物甚至政府行为产生影响。比如，江西芳林村小学爆炸案，就是通过互联网迅速传播并形成强大的民间压力，使朱镕基总理不得不在记者会上向受害者和民众致歉。南丹煤矿的严重事故，也是在媒体持续的追踪揭露下，受到高层的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和地方官员作出了严格惩处。

---

从被管制者的角度讲，除了已经被中共打入另册的异己分子有着醒目的黑白色标签之外，很多著名自由知识分子都保持着一种灰色身份：他们既是体制内的一员（知名的教授、研究员、社长、台长、主编、主笔、导演、作家、某协会的主席或理事等），吃着皇粮，享受着体制内的种种福利待遇，又在发表言论时自我定位于民间立场，净说些与主旋律完全相悖的言论，而在国际舆论中，他们似乎又是不被中共体制所容的异己人士。特别是那些比较著名的坚持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分子，有些人在受到来自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压力时，却能得到所在单位的保护，工资照拿、职称依旧、研究照做、课照上，分房等福利待遇照样享受。有些单位为了应对上面的压力，会采取暂时停止该教授讲课的办法（导演要停导，演员要停演，记者要停采访……）。而停课也有讲究，只停人数多影响大的本科生课，而仍然给研究生讲课。象社科院开除刘军宁的体制内公职的事例，象何清涟那样明确宣布出国是为了逃避政治迫害的事例，在大陆的知名学者中是极为罕见的。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在大陆的地位、角色和影响最为典型。他是顾准的学生，其经济思想显然是自由主义的，有“吴市场”之誉。但他既是官方的高级幕僚，为高层决策提供改革方案，又为私营企业和散户股民利益鸣不平，抨击大陆股市的黑箱作业，使之获得了民间利益的道义代言人的美誉。他经常出现在从中央到地方的电视台上，纵论中国经济，不时发出极为尖锐的批评之声。而正是这种双重的角色，才使他被央视评为 2001 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类似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如茅于軾，虽然没有吴敬琏的名声大，他还曾经与李慎之、刘军宁、樊钢一起受到过中宣部的封杀，但现在他仍然极为活跃，经常就大陆改革的未来走向发言。他从健全的市场经济所必须的伦理依托出发，深刻地批判了大陆人普遍的道德沦丧。他主持民间的“天则经济研究所”也一直正常运行，已经成为大陆民间的经济思想库，双周一次的讲座及讨论成为北京颇富声誉的民间思想沙龙。

这种灰色角色的生存取决于大量灰色言论空间的存在，对言论管制的普遍应对策略是：风声紧时就收敛一点，风头过去再逐渐放开；检讨照做而可能再次遭致整肃的言论照发。此刊物因发表某人的言论而被点名了，他还可以在别的刊物上发言；某本书因内容敏感而被一个出版社拒绝，还可以找到其他不以为然的出版社出版；这个网站发表不了的言论，可以在另一个网站发表；有的人因言论而被某单位清除或某单位不敢接收，还会找到对此毫不在乎的其他接收单位，比如余杰被现代文学馆拒收，现在却受聘于一个承包了中央台某频道的大国营公司；央视很火爆的“实话实说”栏目，因请了著名私营书店“万圣书园”的老板刘苏里而受到警告，因为刘在八九运动中也是学生骨干之一，并因此入狱 20 个月。央视的“读书时间”栏目，因请了著名学者朱学勤做嘉宾而受到批评，因为朱曾积极参与上海的八九运动，现在又是自由主义立场极为鲜明的知识分子。但是，官方对此类人物的媒体封杀是极为有限的，仍然有其他电视台请朱学勤和刘苏里去做嘉宾，有的报刊还请他们写专栏。而且，在此类事件中，中共的安全部门只是警告媒体，而并没有找朱、刘二人的麻烦。

湖南卫视曾因请了胡耀邦时代的中宣部长朱厚泽当嘉宾而受到整治，但是其他的单位照请不误。2001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大军经济观察研究中心在广州番禺长龙大酒店举行“中国农民及私营经济问题座谈会”，就请了朱厚泽，还有杜润生、李锐、于光远、吴象，他们都是胡、赵时代的部级副部级干部，主张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同步进行，支持和同情八九运动，反对戒严和开枪，六四后也都失去了权力，但他们一直活跃在民间，不遗余力地呼吁政治改革。境外曾有媒体报道朱厚泽等人赴广州参加这个会议受阻，而我手头却有他们参加此次会议的发言纪要，其言论皆与官方主旋律不符。

很有讽刺意味的是，就连捍卫中共正统的毛派们，在 90 年代逐渐被排除的决策之外以后，也成了党内的“异己人士。”这批曾经在“清污”、“反自由化”和六四后的整肃中，对自由知识分子决不手软的左王们，不仅利用中共正统资源赋予他们的意识形态合法性，在自己的刊物上不点名地猛批江核心，而且以毛泽东的最后捍卫者的悲壮姿态，频频采取异己人士挑战现政权的做法——上书和发表公开信，也是通过出口转内销的方式在国内传播。邓力群、魏巍等人挑战现行当权者最激烈的言论，就是点名批判江泽民“七

---

一讲话”的联名上书。他们的公开信通过互联网广泛传播，一时间成了境内外媒体、大陆知识界和中共内部的热门话题。结果是这些毛派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整肃，公开信的发起者和组织者魏巍被变相软禁，毛派们的两个主要言论阵地《真理的追求》和《中流》被关闭。在此之前，大陆早已流传过四份毛派们批评当局的“万言书。”可见，对于当权者来说，异己分子的定义绝不仅仅是思想信仰上的异议，更重要的是否挑战了他们的权力。相对于那些直接挑战其权力的行为而言，持有什么思想信仰倒显得无足轻重。江泽民屡次放言大陆决不接受西方式的政治制度，但是他现在的爱将王沪宁恰恰是学西方政治学出身的，在成为高级幕僚之前，他在学界的地位也是靠研究西方政治学赢得的。而这，丝毫没有影响他成为中共仕途上的暴发户。

正因为有了这样可以打擦边球的灰色空间，才会出现与之相适应的灰色身份的言论群体。在国内还能保持公开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群体之中，虽然有极少数新生代（如余杰、任不寐等人），在非常敏感的政治问题上（法轮功、“新青年学会”案和支持“天安门母亲”提名诺贝尔和平奖等问题），敢于对最高当局压制言论自由和迫害人权表示公开的抗议，但是，绝大多数人还是尽量避开敏感问题，找到一种不直接对抗的生存方式，以便适应这种中国特色的灰色身份和灰色空间，而不愿意走向可能导致鱼死网破的公开对抗。上有政策而下有对策的媒介处事方法已经普及，正如思想开明、良知未泯的前政治局委员任仲夷所说：“最好的锦囊妙计就是使那个官僚主义者觉察不出来的‘阳奉阴违’”。而“阳奉阴违”的目的，就是想办法保持能够打擦边球的活动空间和来日方长的作为。据说，《南方周末》的负责人，动不动就被中宣部召到北京加以训斥，主编们社长们在面对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训斥时，态度好极了，一边听，一边点头称是，一边在小本子上做记录。但是，回到广州，似乎什么也没发生。历经整肃的《南方周末》的基调至今也没有太大改变，就是媒体选择阳奉阴违的生存之道的典型案例。而刚刚被整肃不久的《书屋》月刊，现在又开始发表敏感人物如李慎之等人的文章。

这种息事宁人和阳奉阴违的态度，并非个别现象，而是一种极为普遍地生存策略。《南方周末》、《兰州晚报》、《广西商报》、《羊城晚报》、《大河报》、《经济早报》、《蜀报》、《商务早报》、《北京青年报》、《中华工商时报》等报纸，《东方》、《方法》，《书屋》、《百花洲》、《百年潮》、《南风窗》、《北京文学》、《当代工人》、《青年报刊世界》、《真理的追求》、《中流》等刊物，以及众多的出版社和一些电视台和网站，这些媒体在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之后，被整肃的媒体及当事人大都以沉默应之。《岭南文化时报》于1998年12月30日被迫关闭，其创办人面对如此厄运的态度颇具代表性。在该报被强行关闭后，主要创办人面对法新社、共同社、美联社、《明报》、《南华早报》等境外媒体的采访要求时，不是表达不满和提供被关闭的事实，而是“一一婉拒”或“无法回答”。其理由是他们的一贯立场：“我们不愿意参与炒作，也不愿意被他人炒作。”显然，这是一种求得未来生存空间的策略。

现在，对于知识分子来说，回旋的空间大大拓展。八十年代的知识分子主要在纸媒体方面发挥作用，涉足音像传媒的只是极个别的现象，且大都只是提供文字脚本。而九十年代，知识分子除了在纸媒体上保持传统的优势之外，也大举介入音像媒体，“触电”成为一大景观。为了使节目更具吸引力，各电视台的新闻类、经济类、社会类等专题节目都在知识精英中聘请嘉宾和招募策划者，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成为媒体争相抢夺的人才资源。如央视的“实话实说”、“新闻调查”、“半边天”、“读书时间”等节目的深度报道评论，越来越依靠招募来的策划者，而这些策划者中主力，大都是有点名气的自由知识分子，如《新闻调查》的策划吴思，《实话实说》的策划杨东平，《半边天》的策划梁晓燕（现已出国），徐友渔也经常被新闻部请来发表意见。各地方台的情况基本相同。令人奇怪是上海，近些年经济非常开放而意识形态却极为保守，虽然上海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偶尔也会“触电”，但二者的合作远远不如北京和其他省市。

这种知识精英介入传媒的现象，对于媒体和知识分子双方来说，基本上是双赢的交易：知识精英们利用业余时间，得到了颇为可观的经济实惠和借助大众传媒传播其观念的机会，而媒体制作出比过去质量高

---

的节目，赢得了更大的收视率。既然有了如此丰富的回旋空间，自由知识分子自然不愿意因激烈对抗而失去现行体制所给予的一切好处：在国内合法的牟利机会和发言权利。

这，也许就是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恩赐，是更深地理解了自由主义在道德上低调的内涵。自由主义的政治应该是人性的低调的，自由制度之所以能善待人性并普遍地开掘出人的创造力，恰恰是由于这一制度不以残酷牺牲为手段，不以造就圣徒为目的，而是最最珍视无价的生命，充分尊重人的平凡的世俗欲望，以遵纪守法为做人的常识标准。现在，无论在哪个领域，自由主义经济学教会了大陆人进行交易的常识，他们学会了精明的成本和收益的计算，决不做赔本买卖；他们善于妥协周旋和讨价还价，讲究现实的应对，尽量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即便在事关道义底线的政治领域中，也决不会因为一时冲动或只知一味激烈反抗而付出无谓的代价。虽然这样的策略周旋，看上去不够英勇和悲壮，缺少甘愿牺牲的英雄主义情怀，但是也少了不切实际的奢望和英雄主义的盲目，减少了个人及社会的代价。

同样不能否认的是，这种生存的效益经济学是一柄双刃剑，一面刺向旧制度，具有理性的现实的善意的韧性，可能在官方和民间之间的反复博弈中，产生出某种双方共同遵守的合作规则，导致旧制度的渐进演变，使黑暗中的潜规则对人们交易行为的主宰性支配逐渐失效，使难以把握的灰色空间越来越小，而使阳光下的正规制度成为人们行为规则的主体。正如王怡在辞职声明中所言：他理解宣传部门怕出事的诚惶诚恐之心机，但作为被整肃论坛的版主，仍然“希望宣传部门能够以合作的姿态看待网络上的发言，而不是以防洪防火的姿态如临大敌。”而另一面则刺向自由主义阵营本身，这样的博弈玩久了，极有可能在不知不觉中演变成犬儒式的精明和委琐，自甘于这样的灰色角色和灰色空间，严重腐蚀民间的道义资源和整个社会的伦理基础，使自由主义的言说变成一种仅仅是谋生的策略，使维护言论阵地生存之行为蜕变为一种一味只讲策略而不讲原则的功利主义，堕落成只讲妥协退让、只会见风使舵而不讲坚持前进的懦弱之借口，使整个知识精英阶层变成只讲利益而不讲道义的势力群体，最终使新制度的建立失去道义底线的支撑。哈维尔就任捷克总统发表《人民，你们的政府归还给你们了》的演说中强调：“当下最大的问题，是我们正生活在道德沦亡的环境中。我们都是道德上的病人，口不对心对我们来说已习以为常。”他特别指出：“当我讲到道德沦亡的环境时，……我针对的是我们所有人，因为我们全部已经习惯了、适应了、这个极权制度，接纳这个制度为不可改变的事实，从而成就其运行。”捷克如此，中国犹烈！六四之后的犬儒式生存方式在大陆的日益流行，已经腐蚀了所有的阶层——从最高当局到最低级官员，从火爆明星到默默无闻者，从博导教授到大一新生，从亿万富翁到一贫如洗的民工，其堕落的深广度肯定远远超过极权体制下的东欧。

如果说，八十年代是道义激情为主的改革时代，知识界对启蒙的强烈责任感甚至膨胀为思想教主的布道（比如广为流传的四大青年导师之誉），自由知识界还没有分化，与党内开明派形成相互支持；那么，九十年代就是利益为主的改革时代，再有道义合法性的言说都要受到既得利益的制约，以至于对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最有激励性的，不是道义而是利益。随着大陆社会的多元化和知识分子角色的分化，推进体制渐进转型的方式也呈现为多元化。一方面，由于六四而导致了改革阵营的大分化，许多人被迫成为体制外的民间反对派（持不同政见者或民运分子）；另一方面，灰色地带的形成与不断扩展，催生出越来越多的灰色角色——人身隶属于体制内而思想和言论却基于民间立场。于是，体制内改革者的方式和体制外反对派的方式，公开挑战的方式和策略周旋的方式，学院派的方式和大众化的方式，基于道义的方式和基于道义与利益相平衡的方式，反面施压的方式和正面劝进的方式（如：江泽民的上海交大老同学给他的劝进信，希望他继毛泽东的“翻天覆地”和邓小平的“欢天喜地”之后，为中国的未来发展打下宪政民主的基础，以此奠定江核心“改天换地”的历史地位），……有时相互交叉相互配合，有时又泾渭分明决不混淆。

在对9·11事件的立场上，大陆的自由知识界曾出现了两个谴责恐怖主义的公开声明，一个声明以黑白分明的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为主，一个声明以体制内的学院派即灰色身份的知识分子为主。两个声明先后发表后，发起签名的知识分子都遭到了狂热民族主义者的漫骂，他们骂体制外的是“美国狗”，因为公开信中有一句“今夜，我们是美国人。”他们骂体制内的是“政府狗”，因为中共政权也反对恐怖主义。

---

有人说，这两个群体中的人，在私下里都有些或深或浅的交情，二者所持立场和所发出的声音又基本一致，为什么不共同联署一个声明，而非要弄出两个？我对此的解释：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大陆现实——思想立场可以一致，但是与体制的关系却不同，所以各自扮演的角色和活法也不尽相同。

对于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来说，选择何种形式表达对言论管制的抗议，要视具体事件的政治敏感程度和参与抗议者的身份而定。比如《南方周末》、《今日名流》、《书屋》等有影响的报刊被整肃，完全脱离体制的任不寐、付国涌等人，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抗议和呼吁。而体制内的自由知识分子，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沈默之后，借助于《问题与主义》网站就此事件开辟的“我们有话要说”专栏，每个人写下一句话，或表示对被整肃媒体的敬意，或对官方发出置疑，前后写下“一句话”的知识分子有几十位，虽然出语大都温和，但也算是一种群体抗争的独特方式。今天有几十位，明天也许就会有上百位……而在记者高勤荣因揭露山西运城地区的假渗灌事件而被诬陷入狱的事件上，借着中国记者节（11月9日）的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日子，在戴煌、邵燕祥等老先生的领衔下，一些中青年知识分子如秦晖夫妇、丁东夫妇也加入了为高勤荣的联名呼吁，并得到了颇为可观的社会响应，近200人在呼吁书上签名。《南方周末》还报道了此事。另外，《南方周末》等报刊也曾为沈阳的老人周伟的被劳教而呼吁，网络上的声援更是不绝于耳。

这样的选择并没有什么不好（正如我在本文中使用的“灰色”一词并无褒贬之意一样，仅仅是出于描述现实本身的方便而已），因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角色定位和利益期待，完全可以在行动上采取不同的方式，只要大家所推动的社会转型的方向是一致的，多元化的推动力所形成的合力，肯定比单一的推动力更有实际的成效。

中国一向有“存天理而灭人欲”的强大传统，曾被鲁迅斥之为“以理吃人”，也就是一代代人被独裁者钦定的“天理”所吃所灭。今天，我们才意识到，天赋的自由正是“人欲”，即便在比喻的意义上，可以把自由称之为“天理”，把自我保存称之为“人欲”，那么，二者应该是一致的，而非对立的，自由为人之所欲，人欲就在自由之中。除非面临极端专制下的极端考验，否则的话，在一般的情景中，并不是非要为存自由这个天理，就必然牺牲掉求生存这个人欲。那种“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古典英雄主义，在“人权高于主权”的今天，即便真有这样人格，也只能作为自律，而不可以针对他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恰恰是自由主义的黄金律。起码，对我来说，如果遇到极端的情境，我必须在对妻子的爱和对自由的爱之间，作出非此即彼得选择的话，那我宁愿为了妻子而出卖坚守自由的良知，而决不会为了坚守道义底线而出卖对妻子的爱。

如果我们为了“自由”这个天理，而要求所有热爱自由的人必须抛弃生命和爱情等人欲，那么我们争取的恰恰是自由制度的反面。不要说这种英雄主义在现实中的曲高和寡，对动员社会的道义资源极为不利，就是成就了万众追随的事业，这样灭绝人欲的天理也要不得，哪怕它像神谕一样崇高。而在人类历史上，对人们提出这样要求并付诸实施的，决不是自由制度，而是各种极权制度。所有的极权制度对人们提出的道德要求，皆是“存天理而灭人欲”。这种制度，在夺取政权过程中，要求追随者为存天理而争当烈士，并从肉体上消灭一切被人欲左右的软弱者；这种制度，在夺取政权之后，要求消灭一切阶级的和思想的异己，消灭人的正常的物质欲望，从而按照极权者钦定的道德标准制造出新人。

本世纪兴起的共产主义、纳粹主义或极端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原教旨主义的“烈士情结”和再造新人的试验，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存天理而灭人欲”。制造9·11大悲剧的本·拉登号召的圣战，就是最新的“存天理而灭人欲”的例证。那些所谓的“圣战烈士”，为了真主之光主宰一切，不仅要自愿充当人肉炸弹，更要从肉体上灭绝一切异己者。而我们正在争取的自由制度，恰恰是为了终结那个“存天理而灭人欲”的制度。如果在争取自由的过程中，能够做到既存了“天理”又存了“人欲”，何乐而不为！这，就是自由制度的基本常识之一。

---

在大陆中国，无论是文字还是行动，自由知识分子都是在阐述或捍卫基本常识。扩而言之，无论在表面上，知识分子之间分成多少派别，充斥着新名词新句式新理论的论争何等令人眼花缭乱，但是，说到底，都是捍卫常识和歪曲常识之争。我不相信，屈从于如此社会的知识分子——一个还需要花大气力长时间建立和普及基本常识的社会，一个诚实地说出常识还是需要勇气的社会，一个还不允许知识分子的言说直来直去的社会，一个公开的言说必须是谎言至少是必须参杂几分不诚实的社会——会具有思想的原创力。关于“长江读书奖”的争论，就是最具有象征意义的事件，由此导致的知识界分化，更是基于常识的分野。而不讲常识，专讲后现代以及各类西方舶来的最新主义的文字，全部的效果只有一个：不是让已经被层层掩盖的常识凸现，反而用新的面具为老面具遮盖。

经常与体制内的朋友聊天，有时，我谈起正为某位深陷囹圄的政治犯呼吁时，有的朋友总会说：“从道义上讲，这样的事我也该尽一份力，但是我实在不愿意为此而失去在大陆公开发言的权利，还有事关生存的切身利益。我在体制内的努力和你在体制外的努力，目标绝对是一致的。我承认在角色上的内外有别，活法也很不一样，但你也得承认，无论是有心还是无意，共同的目标下，我们一直是在相互配合。”

这就是大陆大多数自由知识分子的生存现状。坦率地说出就是肺腑之言，久在体制外的我，相信且感动。

最后，我想借题发挥尼采的“人性，太人性”之说：人性并不下流，世俗欲望理应得到尊重，可太人性就很容易沦为卑鄙猥琐。当恐怖政治下的整个自由主义精英群体都生活得极为聪明，并沉浸于“我为什么如此聪明”之中而沾沾自喜之时，这样的精英就沦为“太人性”的犬儒。（2002年2月4日于北京家中）

## 五 民间维权的信心和勇气的展示

在六四血案已经过去十五年的当下中国，地下的冤魂仍然不得重见天日，在六四难属和法轮功的艰难抗争越来越边缘化、在文字狱仍然频繁的现实面前，知识精英们在得到物质上的巨大奖赏的同时，也在精神上蒙受了巨大耻辱，金钱增长的速度与道德堕落的速度同步演进，精英群体在整体上变成毫无“羞耻感”的犬儒，甚至洋洋得意自己的幕僚身份、名教授和名学者的学术成就及其社会荣誉，以至于让还心怀愧疚的人怀疑：在国人没有对犬儒化生存做出真诚的反省忏悔之前，我们是否还有资格谈论六四、祭奠亡灵和谴责刽子手？

所以，考虑到中国的政治现实之严峻、国人的道德滑坡之普遍，2003年民间维权所表现出的勇气回归实乃最令人振奋的现象。尽管，这离民间尊严的确立还有遥远的距离，任何过于乐观的展望都是轻浮的表现，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针对敏感的政治性个案的民间维权，表现出前所未有的良知勇气，并从始至终遵循着公开化原则，成为不同于以往的一大亮点，对大陆的渐进转型和民间力量的扩张来说，的确意义重大：一松就活和一压就死的惯例正在成为过去，镇压力度越强而民间勇气越凸现的罕见景观。

凡是独裁制度下民间自发的非暴力维权，除了道义正当性之外，再无其他可以长期凭借的基础性资源，也就是哈维尔所提倡的“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而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勇气，能否形成一种“得道多助而失道寡助”的社会正气，固然有个人良知的因素，特别是社会名流的挺身而出，其良知示范作用决不能低估，但更重要是依靠来自民间的群体性的相互激励和相互支持。而在民间对杜导斌的声援中，已经开始出现这样的互助风气。

---

杜导斌在被捕之前，曾在去年9月份发起过“我们愿陪刘荻坐牢”的维权活动，“愿陪刘荻坐牢”的杜导斌真的坐牢之后，民间维权非但没有被吓倒，反而出现了公开张扬的前赴后继，“我愿陪杜导斌坐牢”的口号，也以完全公开的方式反复出现，成为此次民间维权中最响亮的口号。声援活动的发起人之一青年学者王怡，在杜导斌被捕的第三天率先喊出了这一口号。之后，赵达功先生、北冥先生也先后重复着这一口号。天安门母亲的代表丁子霖女士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愿意陪杜导斌、刘荻坐牢”。北冥先生甚至表现出“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的决绝，颇有鲁迅所谓的“自蹈死地”的意味，既令人揪心，更令人振奋。

从王怡、赵达功、温克坚、北冥和丁子霖女士接受采访时所透露的心态上看，这勇气绝非卤莽行事，而是对可能降临的灾难，从心理上和技术上已经做了充分准备，从中透露出民间非暴力反抗的理性和坚韧，表现出一种清醒而冷静的大义凛然。比如，王怡在《以民权对抗极权》一文的中说：“前不久杜兄再一次发起了「陪刘荻一起坐牢」的签名信活动，当时很多朋友觉得这一举动有明显的做秀意味，我也因为考虑到「陪刘荻一起坐牢」这说法因为缺乏担当而显得象征性太浓，因此拒绝了他的号召，没有参与这一次活动。想不到瞬息之间，孝感地区警方就帮助杜先生践履了自己发出的号召。……我选择在这样的时刻慎重的写下这句我曾经拒绝的话，来表示我对杜导斌兄的尊重和支持，表示我对湖北警方的藐视和抗议：我愿陪杜导斌一起坐牢。”

之后，在采访中王怡又特意向朋友们介绍了自己为应对可能降临的灾难而做的技术性准备，比如，写好法律委托书，分散存放在几位信得过的朋友处；把电脑中的未完成稿件拷贝多份，存放在比较保险的地方。这种将自己准备被捕的经验与朋友公开分享，也等于向专政机关公开了自己的言行底线。语气之从容、理性、平静，丝毫没有让人觉得是在冒险，反而给人以一种充满自信的坚定：用公开言说克服内心恐惧！

网络作家温克坚先生在声援导斌的网文中说：“我不知道这种恐怖还将如何展开，还将吞噬多少不愿沉默的个体。但是我明白当恐怖变得赤裸裸的时候，我们没有理由觉得更加恐惧。赤裸裸的恐怖并不比带着温情面纱的恐怖更让人恐惧，当‘图穷匕首现’的那一刻，也许的确感到一阵寒意，但是我们其实明白，匕首一直是在的。反而当恐怖以赤裸裸的方式开始横行的时候，当人人都看到恐怖不过是那种吊样，不过是那种操行的时候，恐怖开始祛魅，勇气开始回归。”而这，正是马丁·路德·金所提倡的非暴力反抗的精神：“以良知违反恶法的人，必得公开地违反，心怀爱意地违反，并做好甘愿接受惩罚的准备。”

是的，在现行的独裁体制已经进入了不得不伪善阶段，民间勇气正在回归，它使“恐怖开始祛魅”的同时，也将增加民间维权对人性的信心和彼此的信赖，标志着一种真正健康的个体人格和民间正气的出现：一种心底干净的内在明亮、一种良知觉醒的道德担当、一种对维权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的充分自信，一种对作人尊严的真正珍惜。

一群受着严密监控的无权者，居然如此心怀负疚、坦荡大方地伸张正义，如此无所畏惧地维护人权，如此平静坚定地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承诺，这在中国以往的政治性案件中还没有先例，起码在我个人与专政机关打交道的经验中，十几年来还从未经历过。这就等于宣布：对杜导斌的因言获罪，我们作为合法公民，有权利对逮捕他的警察机关及其中央政府发出质疑和抗议，追问有违于言论自由的当代文字狱的合法性何在？更有义务在道义上和经济上帮助受难者及其家人，此乃做人应尽的道义责任。

如此光明正大的公开维权，使民间力量由地下浮出海面，这在恐怖政治仍然横行的大陆中国，该是多么大的进步！特别是与过去那种地下心态的民间反对运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曾几何时，上了黑名单的异见者，已经习惯于尽量躲避监控的聚会，回头回脑的张望，只用公用电话联络，相互猜测谁是线人……等等；敏感人士的同情者，资助善款的好心人，也大都以私下的方式传递道义同情和经济资助。独裁制造的外在恐怖和被压迫者的内在恐惧相互加强，造成一种习惯性的阴暗人性。这样的屈辱和扭曲，甚至比坐监



---

狱还要有辱民间维权的尊严，对人性尊严的伤害也更为严重。我们固然要谴责官方的恐怖统治，也同样需要反省民间自身的局限。大陆民间反对运动自身所出现的许多问题，皆警察国家和中共传统所造就的地下心态有关。

现在，在同样敏感的政治案件上，民间维权自发地表现出“一切公开”的自信：凭什么要秘密？难道我们争取基本人权、追求自由和帮助良心犯，是违法缺德的勾当？我们不是权利盗贼，而独裁政权才是公民权利的最大盗窃者，民间维权所维护和争取的，不过是被独裁所强制剥夺的本来就属于民间的正当权利；我们也不是权利乞丐，不需要用仰视权力来乞讨权利，而是拥有平等权利的公民，所以，我们的事业光明正大，我们的言行合法合理且问心无愧，我们的尊严不可羞辱。如果说到罪错，民间没有罪错，而只有唯一的遗憾：本该保障人权的政府却屡屡犯下迫害人权之罪。所以，民间不得不为终结人权之罪而反抗而受难，以此来检验自身维权的信心和阻止政权继续犯罪的能力，也同时检验政权是否具有知罪知耻的意愿，考验执政者对公开表达的民意诉求和政治异见的承受能力，也就等于用施加民间压力的办法来推动政府实现执政理念的转变，制约执法者的滥用权力。

民间维权的公开化，之于个人而言，与其说是建议他人，不如说是苛责自律：将自己的承诺公开，就等于在道德上再不给自己留有退路；之于群体而言，与其说是警示危险，不如说是道义激励，为其整个中国的民间维权提供示范；之于政权的压力而言，与其说是敌对性示威，不如说是善意施压，以道义的坦荡较量强权的黑箱。在这种公开化的坦然的背后，是民间维权对制度大环境已经有所改善的体认，是良知勇气的群体性觉醒，也是对中国终将走向自由宪政前景的充足信心。所以，要监听、要跟踪、要渗透、要开除、要禁言、要逮捕……那就来吧！民间维权的力量就在于民间尊严的确立，确立民间尊严的第一步，就在于其公开化原则和光明正大的心态。而只有民间维权的公开化才能逼出政府行为的公开化。只要民间维权具有了光明正大的心态，就会使自己走上尊严的公开化道路，进而走向道义与理性、言论与行动之间的相得益彰的成熟：生长出健康而非受虐式的大无畏精神，建立起对自由中国的乐观期待和对非暴力维权的坚定信念，养成包容歧见和尊重对手的宽容，达成基本底线上的群体凝聚和民间共识。

### 结语 独裁黄昏下的自由曙光

六四以来，中共政权一直处在合法性危机的强大压力之下，尽管中共在无奈之中不得不祭出成绩合法性的旗帜，以全力发展经济和收买中心城市与各界精英的策略来维持稳定，但其权力恐惧已经到了神经质的失态程度，可以被视为统治崩溃前的歇斯底里，大规模镇压法轮功最为典型。因为，在官权与民权的对峙中，前者拥有全部组织、军队、警察、财力等有形资源，而后者只拥有追求自由的意志这一无形的道义资源，二者的实力根本不成比例，中共何必如此草木皆兵呢？如若中共政权对自己的道义合法性拥有信心，它完全没有必要继续消耗所剩无几的道义资源。

所以，这场压制民权与争取民权的斗争，必然是一场长期的消耗战。自由主义的民权运动，不追求立竿见影的效果或一夜聚变的革命，而是准备进行长期而韧性的斗争，一点一点地消耗掉寡头独裁体制的残存合法性资源，一点一点地扩大民权运动的道义资源。以争取平等的自由权为核心诉求的民权运动，可以是低调的平和的，但却是韧性的有力的，尽量争取以法治化的形式展开，尽量争取“沉默的大多数”敢于发声，使独裁政权对人权的每一公然践踏，皆遭遇到来自民间的道义性反抗。自由主义的民权运动将继续循着关注一个个案件的方式展开，并依靠个案的持续积累而逐渐赢得更多的民间支持——不是耳语式的私下同情而是公开的道义支持。民间维权的中坚力量，必须表现出先讲是非而后讲效益的道义坚定性，甚至

---

就是一种只问耕耘而不问收获的大义凛然。惟其如此，民间维权才会树立起人权的尊严，才会具有一种平静、理性、乐观的自发坚韧：民间维权所追求的优先目标，定位于人性尊严的恢复，而非仰望救主的卑微；推动民权的渐进扩张和制度改革的点滴积累，而非一步登天和既得利益；以善意、理性、和平的方式持续地表达民间的权利诉求，当然也希望得到政府做出平等的善意、理性、和平的回应；任何正义的民间诉求都不追求镇压和牺牲，更不想成为新的烈士，但当民间不得不承受来自独裁制度的镇压之时，付出不同程度的个人代价也并不可怕。反抗暴政和不怕坐牢，仅仅为了让“愿陪杜导斌坐牢”的悲壮尽快绝迹，为了中华民族不再需要反暴政的烈士。

过去的 2003 年，是民间维权的勇气初现的一年。

公开化，不仅是民间勇气的展现，也是对民间自身的局限性的反省，更是向所有死难者和受害者的忏悔。

长期隐瞒历史真相、压抑自己的亲历和想说的真话，之于个人，会憋出心理疾病和人格分裂症；之于国家或民族，会在罪恶感中越陷越深，由此而来的恐惧症也会愈演愈烈，甚至变成灵魂癌症。所以，当官方还不肯公开面对六四之时，民间就必须推动见证历史和寻求正义的维权运动。公开说出真相，让自己的良知在阳光下闪耀，才是对生命和正义的敬畏、对个人良知的善待，也才是对历史和民族的负责。

在涉及到重大社会公益的案件的司法审判中，司法权力的行使必须是公开的，因为看得见的正义才是正义；在事关个人良知的安顿和社会公德的提升的道德审判中，参与公共舆论的个人表达也应该公开的，因为看得见的良知才是良知。

公开化，既是向恐怖政治的挑战，是对抗恐怖统治的最有力方式，也是清除厚黑的政治和道德的最有效良药。民间就是要用公开维权来对抗黑箱政治和医治阴谋权术的痼疾，用公开张扬的勇气来确立民间的尊严，来表示对恐怖镇压的蔑视，来克服内在恐惧的自戕和地下心态的阴暗。同时，公开化也是对作为具体执法的警察们的职业操守和为人良心的考验。

十五年了，确实已经错过了太多挽救民间尊严的时刻，但民间勇气从现在开始爆发，也是洗刷耻辱的开始。只有把罪恶当作罪恶、耻辱当作耻辱，才能把尊严当作尊严。对于反抗独裁的自由事业而言，也对于培植具有耻辱感和谦卑感的健全民族精神而言，只要独裁存在，耻辱就不会消失，每一个体追求尊严和洗刷耻辱的行动，无论何时开始，永远不会为时已晚！

## **新第八章 新闻改革的民间动力**

众所周知，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共决策层力主政治改革和经济改革同步进行的时期，出现过短暂的言论开放的迹象。胡、赵时代顺应着民间对言论自由的强烈呼吁，启动了保障新闻自由和规范传媒的立法尝试，最主要的动作有二：一是为新闻改革和新闻法的起草做了组织上和理论上的准备，二是八十年代中后期言论管制相对放松，出现了以《深圳青年报》、《蛇口通讯报》、《世界经济导报》和《经济学周报》为标志的言论开放时期。甚至，作为中共第一喉舌的《人民日报》，也在推动全面改革和新闻自由上发挥着巨大的示范作用，该报率先提出意新闻的“人民性”来平衡“党性”的主张，实际上是在主张用“人民代言人”代替“党的喉舌”。现在回忆起来，那个时期仍然是中国知识分子心中的言论春天。

---

而六四之后，靠整肃《世界经济导报》发迹的江泽民入主中南海，他在位的十三年，无疑是言论管制不断强化的时期。在江泽民的统治下，只有1998年的中共总理换届前后，出现过短暂得甚至令人无法回忆的“言论小阳春”，接着就是对民主党和法轮功的大镇压。特别是在镇压法轮功之后，居然掀起对互联网管制也日趋严厉。而新上台的中共寡头们，十六大后，官员、智囊和主流媒体，基于胡锦涛和温家宝的配合亮相，创造了一个为胡温争取民意支持的新词汇“胡温新政”。“新政”所涵盖的内容，除了高举宪法旗帜、关注弱势群体和社会公正，提倡两个务必和反腐败之外，最让民间兴奋的就是有关政治改革信息。部分民间人士也对“新政”寄以善意的期待。在诸多有关政治改革的官方消息和小道传闻之中，新闻媒体的改革自然倍受关注，因为言论及新闻自由，不仅是测试现代政治文明的第一指标，而且也是启动政改理应先行的领域。

有关新闻媒体改革的官方信息，起码有以下迹象：1，胡锦涛给中央电视台的指示：在黄金时段的新闻节目中，大幅度减少对高官活动的报道，而增加对百姓关注的问题和社会热点的报道。与此相配合，福建省委肯定了《福建日报》的改革：主要以标题新闻的简洁方式报道中央及本省高官的新闻，报纸的头版头条和更大篇幅，尽量留给百姓关心的和涉及到重大改革的新闻。2，主管意识形态的高官如李长春、刘云山等人，在谈到传媒责任时强调“人民性”和“舆论监督”。3，李锐先生的政改建言在《炎黄春秋》发表后，有人向中宣部和新闻出版署打小报告，但两个意识形态主管机构不置可否，等于默认了《炎黄春秋》的做法。4，新闻出版署的一位副署长在《人民日报》社说：现在，看《人民日报》的人越来越少，再这样办下去，迟早关门。

尽管最近发表一些强调媒体的人民性和监督作用的内部讲话（如，新常委李长春视察《人民日报》等处的讲话），但是指望新寡头们在几年内开放报禁，哪怕是有限地开放，目前看来也是不切实际的奢望。

## 第一节 媒体的资金来源和经营方式的巨大变化

### 一 社会多元化与媒体改革

中国社会在经济上和价值观上的日益多元化趋势，特别是市场化日益普及和深入，传媒受众的欣赏趣味的迅速分化，使一向被中共政权把持的传媒面临着市场化、多元化、娱乐化、问题化和民间化的多方位压力，不得不顺应时代潮流而进行或主动或被动的改革。市场化要求媒体由传统的党营事业单位逐渐变成现代的赢利企业，多元化要求媒体逐渐摆脱单调灌输而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娱乐化要求媒体摆脱泛政治化而主要满足社会的休闲趣味，问题化要求媒体（特别是新闻和时事专题等节目）改变报喜不报忧的倾向而以揭示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以上压力汇集成为对媒体的民间化压力，即要求媒体逐渐疏远官方口味而向民间口味倾斜。

相对而言，“问题化”的进展最为缓慢，因为，重大新闻往往涉及到最敏感的政治问题，而江泽民在位的十三年，对经济和文化两大领域的管制相对放松，但在政治领域内则持续实施高压策略，特别是镇压法轮功之后，在政治方面官方对媒体的限制趋于强化。

当发财致富的欲望主宰着现今大陆的一切之时，钱，也就必然变成无孔不入且无坚不摧的无穷力量：金钱至上，不仅在民众的价值偏好上排位第一，而且在政权及其权贵的统治策略选择上也具有压倒性的优先地位。强烈的赚钱欲望，不仅可以改变中共的意识形态和统治方式，可以重塑政府各衙门的权力功能和官员们的从政激励，也完全能够巧妙地冲破政权为媒体设置的清规戒律。

---

## 二 市场竞争带来媒体资金来源的多元化

媒体生存必须依赖于争取受众的竞争，竞争的压力使传媒业也像其他所有行业一样，由被政权垄断的卖方市场逐渐走向双向交易的买方市场。媒体市场上的收视率和发行量的激烈竞争，实质上就是争夺最大买单者——广大受众——的竞争，而作为最大买方的广大受众，其趣味的变化也逼迫媒体在经营方式和节目制作方式上的改革：媒体不再只是单纯吃皇粮并只服务于政权这个单一买家的喉舌，而是面向多元社会提供多元化的信息和娱乐等消费性服务的经济实体，已经由党营垄断的事业单位变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在市场求生求发展的赢利集团。

尽管中共政权还严格限制民间资本进入传媒市场，并以组建大型传媒集团的方式来应对入世后的外来竞争，但在当下中国，一方面，体制外资金急欲进入赢利潜力颇大的传媒市场，通过各种非正规途径加入传媒业；另一方面，政府对事业单位的财政投入急遽下降，根本养活不了开支巨大的媒体，也无法为传媒从业人员带来可观的个人利益，通过各种渠道自筹资金变成了各事业单位的主要生存方式。换言之，曾经仅仅作为国家事业单位的媒体，其财政支撑和从业人员收入的主要来源，已经不再靠政府投入而是以自筹为主。而且，随着消费水平的大跃进，传媒业作为社会职业排序上的高资行业，其从业人员的获利期待也随之水涨船高。所以，体制外资金急欲进入传媒业的渴望和传媒业对更多金钱的渴望一拍即合，必然使其资金来源日益多元化（个人资金、非业内资金和境外资金），自发地形成了广阔的二渠道市场，私人买书号、买准拍证、买落地权、买杂志报纸、买网站……可以说，如果离开了民间二渠道资金的投入，大陆传媒业和出版业就会整体破产。

但是，即便中共政权对媒体的资金投入日益减少，政府也要继续维持象征性的财政投入，以显示政权才是媒体的唯一老板。比如，央视靠垄断地位的年赢利高达十几亿，而国家对央视的年财政投入才几千万，实在是杯水车薪，连养活央视的新闻部都不够，但政权决不会中断对央视的这种在经济上可有可无的资金投入，因为政权看重的是其象征性意义而非实际的经济功能。

## 三 受众成为媒体的最大买家

同时，在利益驱动和市场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运作方式，越来越不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媒体必需适应急遽变动的市场要求，在内部管理、节目（版面）制作、播出及发行的方式等方面，做出必要的改变，制片人制度在电视台的普及就是最明显的改变。过去，只有政府这个单一的买家，现在的买家则是多元化的受众。所以，除了严控的政治领域之外，对其他领域内的信息供求，媒体由“唯上是从”逐渐演变成“唯下是从”。过去是“党想让百姓看什么，媒体就提供什么”，现在是“百姓喜欢什么，媒体就尽量提供什么”，即由买方市场决定卖方供给，公众的审美趣味正在潜移默化地改造着政权的主旋律灌输。在中国给定的制度环境下，假意应付高高在上的管制力量和真心讨好在下买单的信息消费者，已经成为目前媒体的黄金信条。媒体的民间化大众化的倾向，除了表现在娱乐化泛滥之外，也表现为对社会黑暗面和热点问题的媒体嗜好，即在对重大社会新闻的报道上，尽量追求不同于官方定调的另类报道。此类新闻性

---

节目的生存率，不仅取决于官方政策的周期性变动，更取决于媒体从业者的良知和勇气，取决于媒体对政权心理的揣摩和打擦边球的技巧。

同时，民间的自发办报办刊也开始出现，不仅色情暴力类的“野鸡杂志”四处泛滥，而且出现了时事新闻类民间小报，比如，重庆市的张伟，靠一部电脑办起了《时事资讯》和《热点纪要》两份报纸，仅在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间，就以150万份的发行量赚了十几万元。尽管这类民办小报的所谓“非法”，为官方的镇压提供了借口，办报者受到罚款和坐牢的严厉打压。但是，无论是基于赢利的驱动还是出于追求言论自由的良知，不经官方批准的民间小报出现，无疑是对言论管制的挑战。现在，民间意欲创办独立传媒的趋势已经不可遏制，中共垄断传媒的独霸地位正在消弱。用不了多久，一个由市场决定其成败和由民间传媒人所开创的民间传媒业，必将由中共“恶法”治下的非法状态，先是走向准合法，继而成为合法传媒。

## 第二节 媒体追求民间立场的努力及其成效

### 一 价值观变化带来媒体的民间化

改革以来，国人价值观念发生的最大变化之一，就是在民众的社会评价系统中官方的贬值和民间的升值。这种变化反映在民众对传媒的评价上，必然是对官话厌恶和对民话的喜爱。官话变成了大话、空话、套话和假话的代名词，官方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受到普遍质疑，御用写手的“媚权”言论变成了最大的“媚俗”。而民营机构、民间写作和境外媒体的信息价值急速上升。以至于，那些仍然在体制内的新闻从业者记者和教授学者们，只要还在乎自己的文字声誉，就必然声称自己的写作坚守着“民间的”或“独立的”立场。以至于，连中共第一喉舌的央视，也用民间立场来标榜自己的某些栏目和专题（如“东方时空”、“实话实说”）。以至于，新上任的胡锦涛也对中央级喉舌发出指示：尽量减少新闻节目中党政要员的活动的报道时间和版面，增加对民众关注的信息的报道，以加强传媒的“人民性”来平衡“党性”的独霸地位。换言之，媒体界追求民间立场的趋向，不仅来自市场化竞争中的效益驱动和社会价值评价标准的巨变，也来自新闻从业者及其供稿人的观念更新、做人良知和社会责任感。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20世纪70年代末民间追求言论自由的拓荒精神——以北京的地下民刊和西单民主墙为代表，《北京之春》、《探索》、《四五论坛》、《沃土》、《人权》和《今天》等民刊，不仅发出了民间反对运动的第一声呐喊，而且为八十年代的思想启蒙提供了最宝贵的民间资源。我们会记住魏京生、徐文立、陈子明、王军涛、胡平、任婉町、刘青、芒克和北岛等人对开辟民间言论空间的宝贵贡献，并记住他们个人为此付出的沉重代价。

同时必须提及的还有，始于八十年代的新闻业者们追求言论自由的努力，特别是以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钦本立、戈扬等老一代为代表的新闻业者，对言论开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他们的新闻良知的推动下，他们所主持的《人民日报》、《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成为领思想解放风气之先的传媒重镇。他们发动并参与了关于传媒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大讨论，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大声疾呼，开启了媒体角色的历史性转变，即由“党的喉舌”向“人民代言人”转变。为此，他们也都为坚守新闻良知付出了代价，或至今流亡国外，或被排挤到边缘和受到监控。特别是《世界经济导报》，更是

---

引领言论自由和政治改革之潮流的佼佼者，该报在中共十三大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知识分子大声呼吁政改的文章，又在1989年的多事之春，组织悼念胡耀邦的讨论会，积极介入伟大的八九运动。该报的遭遇也最为悲壮，在八九运动初期即被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强行查封，编辑部人员先后受到严厉整肃，主编钦本立在病床上被开除党籍并悒郁而终，该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至今流亡美国。

尽管八十年代的言论春天被六四后的政治紧缩所中断，但对整个90年代的媒体民间化仍然具有示范作用。邓小平南巡以来的十一年间，尽管中共政权还不容许民间办媒体，但私人资本和自由职业者已经大量介入传媒业，许多媒体不过是打着官办旗号的民间传媒。同时，所有的官办媒体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也都尽量向民间立场倾斜，即便被多次警告、换血整肃和关门大吉（上至中央级媒体下至地方小报，几乎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中共意识形态主管部门的整肃），也难以使其彻底就范。

改革以来，尽管媒体在名义上仍然是党营的，但在办报方向上尽力追求“民间化”色彩，特别是经济发达的广东，其媒体一直走在言论开放的前列，以敢为天下先而著称，已经成为严肃报刊追求民间化的表率。80年代中后期，深圳的报刊发表的言论就曾多次引起过全国性的轰动。《蛇口通讯报》发表对中共御用的道德导师李燕杰的质疑长文，并被《人民日报》转载，从而引发全国性大讨论。《深圳青年报》更为大胆敢言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为率先发表赞成邓小平退休的文章及其他大胆言论，该报于1987年被查封，编辑部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

20世纪90年代，《南方周末》以向民间立场倾斜而在全国纸媒体中一支独秀，成为大陆最受民间欢迎的严肃报纸，多次受到中宣部的警告和整肃，但是，即便2001年的编辑部大换血，也没有完全改变其向民间立场倾斜的特色，继续巧妙地拓展夹缝中的自由空间：价值观上的现代文明导向，新闻报道上关注敏感问题和揭露黑暗面，利益关怀上为弱势群体代言。十六大前后又有了新的突破：一改回避重大政治事件而专注于社会事件的传统，对十六大的政治意义和人事安排都做了不同于官方定调的解读，表现出符合时代潮流和民心所向的倾向：1，在对高层人士安排的报道上，全力凸出胡锦涛而淡化江泽民，其明显的挺胡倾向与北京上海的挺江形成鲜明的对比。2，通过社评、长篇新闻报道、学者专栏和专家访谈等方式，全力呼吁修宪及其政治改革。

新世纪到来，广东又有《21世纪经济报道》和《21世纪环球报道》异军突起，其自由主义导向从创办之初就极为醒目，在重大社会问题上的敢言，甚至超过了《南方周末》。如，两报关于十六大、新一届常委和高层新动向的报道和评论，在深度和力度上皆有所突破，其舆论导向是呼唤政治改革和产权改革。《深圳周刊》在十六大期间因出现“政治问题”而受到整肃，也就一点不奇怪。特别是《21世纪环球报道》，对其他媒体不敢触碰的敏感人权问题做了独家的长篇报道，一是关于联合国人权专员罗宾逊夫人的最后一次访华，一是关于中美人权对话后对美方代表的独家采访（两篇报道均由近年成名的年轻媒体人接替采写）。这在改革开放以来的传媒史上还是第一次。再加上《南方都市报》和半月刊《南风窗》，广东媒体成为民间立场最鲜明的言论重镇，代表着大陆新闻从业者追求新闻自由的可贵努力。

其他省市的纸媒体如《经济观察报》、《中国青年报》、《社会科学报》、《华商报》、《蜀报》、《财经》、《书屋》、《中国改革》、《三联周刊》、《读书》、《天涯》、《万象》等，也一直进行着民间化的努力。

在这种民间化的努力中，最敏感的电视传媒也在纸媒体的压力下有很大的进展，在央视的“东方时空”和“新闻调查”等栏目的示范下，各省市电视台也纷纷创立类似的栏目。这类电视节目主要通过三方面的努力来追求民间化：一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曝光百姓所关注的社会阴暗面和热点社会问题，为一些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普通百姓鸣不平。二是把镜头对准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通过记录片、现场对话和电视讲座等形式（如央视的“实话实说”、湖南卫视的“新青年”），讲述“老百姓的故事”和关注“老

---

百姓的问题”。三是邀请一些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加入节目制作，或聘请他们做栏目顾问，或邀请他们做节目嘉宾，讨论一些比较敏感的话题。有些栏目也因此受到过整肃，如湖南卫视请了朱厚泽和李锐做节目嘉宾，成为江泽民政权眼中的最大政治错误。

民间舆论空间的拓展必然不断地压缩官方管制的边界，甚至已经触碰到了最敏感的政治领域的边缘。如，《证券市场周刊》发表揭露李鹏家族腐败的文章，《南方周末》把为农民请愿而丢了乌纱帽的李昌平选为2000年度新闻人物之首，今年年度新闻人物的评选，候选人的名单中就有曾被中宣部点名批判过的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即便是中共的舆论中枢中央电视台，也能把有良知的自由派经济学家吴敬琏选为2001年经济界十大杰出人物之首。六十大后，广东报纸对十六大的另类报道，《南风窗》不断地发表呼吁政改的文章，北京的《炎黄春秋》公开发表李锐先生呼吁政治改革的上书和杜导正等人呼吁政改的文章。

## 二 民间化努力的蜕变

媒体界走向民间立场的另两个显著标志，一是大众化娱乐化的电视栏目和报刊杂志的普及，湖南卫视的“快乐大本营”一推出就引起轰动，其收视率的飞速增长，简直可以称之为“收视率的暴发户”。这种提高收视率的成功示范，顿时觉动了中国的电视界，短短几年内，几乎每个电视台都有同类栏目跟进。在报刊方面，《精品购物指南》，在官方经营不下去的惨状下承包给个人，短短几年便发展为年广告额高达二亿的商业报纸。在杂志中，广东的《家庭》和湖北的《知音》，皆以超过300万的发行量覆盖全国。

二是在城市中产阶级日益兴起的商业化消费时代，“小资化”的文化趣味日益强势，弥漫和渗透到城市中的各个角落。近几年，大都市的“小资化情调”的媒体（也可以称之为“中产化”或“白领化”）也随之风靡起来。各电视台先后推出了诸如“白领丽人”和“成功男士”类的专题节目，专门针对白领阶层的讲究时尚和名牌的消费类杂志急遽增长，最早由《时尚》杂志开启风气，随之出现了《世界时装之苑》、《现代画报》、《精品》、《今日名流》、《世界都市》、《瑞丽》、《新娘》、《明星周刊》等小资报刊，尽管价格昂贵，但销路很好，也因为其品位高价格贵而自奉为“贵族刊物”。同时，由于近几年这类中产报刊被精英知识界贬为“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小资化情调的白领们也开始注重知识品味和另类酷相，并把自己称为“波波族”，即在小资情调之外加上了波西米亚情调，以显示白领们并非仅仅是追求高消费一族，而且是特在乎精神品味的“贵族”。也正是因此，讲究知识品味的《万象》月刊，尽管其作者群与老资格的《读书》杂志大面积重叠，但短短几年时间内，它的发行量就超过了《读书》，逐渐成为大陆的商业白领和知识白领的必读物。

然而，必须提请注意的是，在中国的特定国情下，中共意识形态的变化，越来越使享乐化和消费化成为官方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电视台作为官方的喉舌和影响最大的媒体，本来就具有信息垄断的优势和舆论监督的权威性，一旦它们为了争夺收视率而讨好受众，其民间性努力也很容易迅速蜕变为新的官方意识，而且以更巧妙更精致更技术化的包装来履行喉舌功能，其“寓教于乐”和“小骂大帮忙”的技巧也日趋娴熟。

一方面，最初起到疏离官方意识形态灌输的大众化娱乐化趋势，逐渐被纳入官方的意识形态控制的整体之中，蜕变为官方主旋律的“软包装”，各类晚会、娱乐栏目和电视剧，已经成为官方主旋律的另类组成部分，其主要功能：1，为大众提供“小品化的精神致幻剂”，在玫瑰梦幻、弱智调笑和消费盛世之中，在大众沉溺于即兴而短暂的当下享乐之中，让人们丧失记忆和灵魂，忘记所有曾经发生过的制度性罪恶，

---

无视每天发生在身边的当下邪恶，进入麻木、冷漠、自私的群盲状态——不是知识上的愚昧而是良知上的空白。<sup>2</sup>，通过帝王戏，一面为当今独裁者站台，美化青天式的“仁政善政”，点缀小康式的“太平盛世”，一面向民众灌输“救世主意识”和“知足常乐”的人生观，把臣下的愚忠和百姓的逆来顺受作为中国特色的“真善美”加以宣扬。“圣上英明”和“奴才该死”几乎成了大陆影视剧的主旋律，甚至类似《省委书记》这样的现代官场戏，和《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这样的现代平民戏，其创作模式仍然脱不开帝王戏的宗旨：英明仁慈的青天救主和知足常乐的平民百姓。

另一方面，问题化民间化的努力，也逐步由揭露黑暗面和替百姓鸣冤蜕变为“父母官意识”和“小骂大帮忙”，此类节目也随之变成了“媒体包青天”或“媒体衙门”，人们不仅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电视台诉说冤情和举报问题，而且形成了络绎不绝地来央视大门口告状的百姓。与此相适应，这类电视节目的主持人也逐渐变成了道德法庭上的判官，特别是象央视的“焦点访谈”的主持人，其面孔和声调越来越远离民众代言人的角色，而把自己当作代表最高权力的“权威仲裁者”，从而也就越来越远离媒体的客观性和中立性的职业要求。

### 三 互联网对拓展民间言论空间的意义

媒体民间化的最大突破来自 1994 年互联网的出现，这项新技术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提供的前所未有的方便。据最新统计，大陆网民现在已经接近 9000 万人，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网民大国，并且还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互联网所带来的信息交流方式的变化，绝非是单纯的量的扩张（多了一个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使信息传播和民间发言有了质的提升：为民众提供更便捷更客观更真实更多元的信息，为民间言论提供更方便更广阔更自由更平民化的言论空间，也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到技术性难题。2001 年 4 月，由社科院两位副研究员郭良和卜卫主持的《互联网使用状况及影响的调查报告》面世，此报告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长沙五大城市为取样样本。调查得出的结论认为：互联网的日益普及对大陆的最大改变，就是民众获取公共信息的方式和对公共事务发言的方式的变化。

一方面，互联网改变了大陆人获取不到真实客观多元的信息之局面。如果公众无法从传统媒体上看到真实而多元的信息，就会上网寻求真相和丰富的信息。网民利用互联网非常方便地得到比其他传媒更早的信息和更深入报道。在平面媒体上被封杀的言论，很快就会在互联网上出现，小布什清华演讲在官方媒体发布的文字稿被删节，民间网站马上就会出现完整的全文，并把洁本和全本放在一起，以此凸现中共政权的胆怯以及言论管制的无效。

## 第四节 新闻从业者的巧妙抗争和官方管制的力不从心

### 一 新闻从业者的抗争

媒体界追求民间立场的趋向，不仅来自市场化竞争中的效益驱动和社会价值评价标准的巨变，也来自新闻从业者及其供稿人的观念更新、做人良知和社会责任感。



---

在民间倾向比较鲜明的媒体任职的编辑、记者和为其供稿的知识分子，大都持有自由主义信念，但在大陆特定的言论环境中，他们的公开言论呈现出双重色彩：在纸媒体上谨言慎行而在互联网上大胆无忌。近一年来，一些还能在国内公开发言的自由知识分子，经常在网上讨论如何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策略问题：在目前中国给定的言论环境中，1，如何在公开发言中，既坚持民间的自由主义立场又保证媒体生存？2，如何通过体制内的媒体推动中国的言论自由和体制转型？3，在必须按照主旋律口味写作的不得已的情况下，怎样才能消减官方意识形态的影响力，让读者在字缝里读出弦外之音？4、学会打擦边球式的写作，究竟是一种有效的发言方式，还是灵魂自戕？

在讨论中，《21世纪环球报道》的驻京记者安替提出一种“新新闻”写作方式，即在新闻写作中，以还原事实为核心，尽量做到不带任何意识形态色彩的中立客观。《21世纪经济报道》的社评写手王怡则提出与狼共舞的写作策略，如果自由知识分子自视清高，只为保持道德纯洁而不与官办媒体合作，那就等于自动放弃了参与推动和平演变的权利，放弃了渐进地推广自由信念的努力，而把大量本该可以利用的言论空间拱手相让，这才是对争取言论自由和扩展民间言论空间的不负责任。所以，自由知识分子应该以“明知不可为而强为之”的精神，尝试一厘米一厘米地扩张民间言论的空间，充分利用公开媒体，努力推动在官方媒体上进行民间化表达的自由度，不断将宪政民主的具体目标及渐进政改的民间策略在公开发言中点出来。而且，越是在类似十六大这样的重大时刻，就越应该在官办媒体上争取发出民间安声音，哪怕是不得不加以浓妆艳抹的修饰！哪怕是寄希望于新一代党魁的方式对胡锦涛施加启动政改的诱导性压力！

我毫不怀疑这些善于打擦边球的知识分子所秉持的民间立场和自由主义信念，他们对言论自由的渴望决不次于其他秉持自由信念的群体。而且，我还相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绝非不讲道义底线的犬儒，要不然，他们不会在资金极端匮乏和明知有风险的窘迫之下，还要坚持在官办媒体上就重大社会事件发言和办民间网站，利用极为有限的资源为拓展民间言论空间而努力。民间力量推动渐进转型的方式，不是只靠道义英雄的牺牲和感召就能完成的，瓦解旧制度需要道义楷模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更需要无数有心人从一点一滴做起。

当下中国的现实是，以专制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为基础的民间言论空间的同时并存，公开挑战政权的道义英雄式的冲动和行为极为罕见，而不唱高调、踏实做事的年轻人则成为主流。他们既具有的自由主义常识和动手做实事的能力，又善于巧妙地策略地进行抗争和自我保护，在大环境暂时无法改变的给定条件下，就想尽办法改变周围的小环境；在民间无法创办合法传媒的条件下，就争取利用官方传媒的漏洞和创办个人网站——哪怕这些办法在道义上显得不那么彻底，但对争取言论自由而言却颇具实效。

## 二 言论管制的道义劣势和力不从心

一方面，六四屠杀造成了中共政权的合法性急遽流失，使之一直处在道义劣势的窘境。另一方面，中共坚持的跛足改革又需要新的意识形态辩护，使之不能不修正其正统观念。道义上的绝对劣势和迫切需要自我辩护的合力，致使官方的言论管制和打压异见的制度行为，越来越不敢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而只能采取偷偷摸摸的秘密方式，且需要更隐秘化和精致化的手段。于是，管制者与被管制者之间的关系也有了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具象征性的事例，就是和异己人士打交道的管制者们（警察们），经常以“交个朋友”或“我们吃这碗饭而不得不如此”的说法，尽量缓和与异己人士的关系。

---

一个在民众心中丧失了道义优势的政权，其统治效力也必然随之大幅度下降。同时，一元化整体国家逐渐被社会多元化所侵蚀，个人的灰色自由越来越多，运动式的控制整合模式也随之日渐式微，即便政权的本性和惯性使之仍然不时地借助于群众运动，但是其规模和实际效力大不如前，只是在既得利益的驱动下，统治者装模作样地号召而老百姓装模作样地响应，人们的内心想法与口头表态相距甚远，中共的各级官员也越来越三心二意

特别是网络在技术上的无孔不入使言论封锁无法真正奏效，为中共的言论管制出了一道技术难题，尽管中共针对网络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条例，不断进行全国性的网络检查，封网技术也不断完善，但是，即便政权付出再大的成本，网络也是管不住封不了的。国内网站上的犯禁言论层出不穷，甚至连官方网站的论坛都经常越轨，言论管制越来越力不从心。技术进步在给专制政权提供统治工具的同时，也为民间争取自由的事业提供了有效的手段。而互联网作为民间言论空间的技术依托，将转化为政治上突破官方管制、实现言论自由的最佳工具。以垄断权力为后盾的言论管制和以社会多元化及网络技术为依托的民间言论空间，经过同时并存的僵持局面之后，必将以言论管制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各类媒体、特别是民间网站为了生存下去，其反抗也相应地采取阳奉阴违的方式，二者之间的较量主要在不透明的灰色区域进行。言论管制呈现出时紧时松的“刮风周期”，民间周旋采取阳奉阴违的策略。所以，每一次自上而下的打压，也只能有一时之功，无法达到长远之效。风头一过，肯定是恢复原样，甚至越来越大胆。可以说，每一次言论整肃皆是一次民间发言和官方管制之间的周旋，每一次“言论出格”都是民间不断突破官方界限的尝试，也都是对官方管制效力的考验和对官方管制界限的测试。正是在这样的管制和反管制的反复试探的过程中，民间的言论空间得到一厘米一厘米的拓展，民间进一分，官方就缩一点，黑白之间的灰色区域也随之扩张。当点滴积累的长期坚持把大部分言论空间变成灰色，突破言论管制的临界点和提出言论自由的公开化的民间诉求，便有了现实的可能性。

总之，人类逐步走向自由民主的渐进经验证明，对言论自由的法治保障和媒体业的市场化私营化，往往同步发展，当市场化成为媒体生存的主要方式之后，言论自由化也就顺理成章。在此大势所趋的潮流之下，可以说，大陆开放报禁的社会条件已经具备，与其继续维持道义丧尽且力不从心的言论管制，远不如尽快逐步放弃政权对媒体业的垄断，尽快让传媒市场向外资和私人资本全面开放，最终走向开放报禁。而这，恰好又是整体政治改革的最佳先导。

## 第五节 两个反对新闻管制的个案

### 一 新闻良知蔑视小官僚面孔

#### ——有感于中国青年报记者卢跃刚的公开信

进入 2004 年，民间维权运动的一种令人欣慰的进展，就是体制内的著名知识人接连向中共的言论管制发出尖锐的挑战。

前不久，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公开致信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向中共管制媒体及其官员的霸道发出尖锐的挑战。卢跃刚在陈述自己写公开信的理由时说：赵勇的讲话表现出了“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小官僚的权力蛮横，“充满了教训、恐吓和无知。”他教训中青人要时刻牢记谁是《中国青年报》（以下简

---

称“中青报”）的老板，他恐吓“谁要是不听话，随时随地可以滚蛋，”他无知于自由民主的理念和新闻人的理想主义。

这不能不让人想起北大新闻系教授焦国标公开发表批判中宣部的长篇檄文，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教授公开致信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都案”鸣不平。由此，也不能不让人想起作为中共党员和军医的蒋彦永先生，他在 SARS 危机期间和六四问题上的讲真话，已经被大陆民间视为良知英雄。想起老党员李锐先生在中共十六大期间曾公开提出政治改革和平反六四的建议。更想起了已故李慎之先生的开拓性作为，他作为体制内的部级离休官员，于 1999 年发表了引起巨大反响《风雨苍黄五十年》，标志六四后沉默了十年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自慎之先生发声以来，体制内的异见声音就再未间断过，而且大有越来越大胆尖锐之势。

在此文中，我不想用更多的笔墨赞美卢跃刚的良知勇气和专业素养，因为公开信本身比任何其他赞美都有力量。我更想谈论该公开信所显示出的极为丰富的体制内信息：从思想解放八十年代开始，中青报的从业者们如何自发地以实际行动参与新闻体制改革，并比较深地介入了八九运动，而团中央几代书记处又如何尽量保护出格言论，以便把来自更高层的问罪对青年报造成的伤害降至最低。说明了中共体制并非铁板一块，官员们也并非全都如赵勇那般蛮横无知，而是早已开始了内部分化，体制内的健康力量也决不可小视。

该信透露的信息与我的八九记忆基本吻合。

在八九运动期间，团中央系统及其“中青报”基本站在支持学生的一边：1，五月四日，北京新闻界曾有过一次要求新闻自由的著名大游行，公开打出“不要逼我们造谣”的横幅，并与学生的五四大游行队伍汇合，一起向新闻出版署递交“要求新闻自由和制定新闻法的公开信”，当时在信上签名的新闻人高达 1100 多人，参与其中的中青人不在少数；2，请愿过后的 5 月 11 日，时任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来到中青报，就中国新闻体制改革问题与中青人对话。此次对话与袁木等人同学生的对话完全不同，在知识界和学生中产生巨大的正面影响，成为八九运动期间的官民良性互动的象征性事件；3，学生绝食后，中青报又是少数几家不断发出来自广场现场报道的报纸；六四屠杀后，中青报人又参与了抗议活动。

可以说，八九运动期间的中青报是践行新闻独立的先锋，用当时中青新闻人的话说：我们第一次体验到做记者的兴奋和责任。所以，六四后，按中共的体制逻辑，中青报的所作所为，不仅是“严重的政治错误”，而且被定为“背叛党中央、支持动乱”，也不为过，必将成为媒体界被整肃的重灾区。然而，即便在六四后人人过关的大清查中，团中央也对中青报进行了保护，那些积极介入八九运动中青新闻人才得以继续留在报社中，并在九十年代成为中央级新闻单位中的开明报纸，卢跃刚等中青人也逐渐成长为大陆的著名记者。

对此，卢跃刚在信中回忆到：“十五年前，1989 年 5 月 11 日，就是在六楼大会议室阁下讲话的地方，前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胡启立同志代表党中央来中国青年报就中国新闻体制改革问题与青年报人对话，而且当时无论是代表新闻界与中共中央高层对话，还是广场现场报道，后来被定性为‘政治导向错误’，问题严不严重？那时的团中央领导如果想投机或者自保，可以找到一万个理由对中国青年报高层和中层干部‘落井下石’，而且绝对不会像今天这样反弹。团中央没那么做。‘六四’开枪以后，团中央一位主管书记来报社看望大家，也是在六楼大会议室发表讲话。我忍不住想先告诉阁下讲话的效果，那次讲话后，奇迹般地消除了青年报人对团中央的某些疑虑和抵触情绪，将心比心，互相理解，使得青年报人能在国难当头又前途难卜的情况下，与团中央风雨同舟，和衷共济。”

---

由此，我们能够看到推动中国新闻体制改革的主要机制：首先是优秀新闻人的新闻良知和职业素质，他们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和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为中国的新闻改革提供了持续的内在动力；其次是党内开明官员的支持和保护所提供的外在动力，对新闻人的自发努力，他们在环境宽松时予以鼓励和支持，而在环境险恶时给予尽可能的保护。正是两种力量的良性互动，才成全了一种在灰色区域内扩展半吊子新闻独立和民间立场的局面。新闻人是通过“打擦边球”、“先斩后奏”的方式扩展言论空间，主管单位的官员以“阳奉阴违”，“重检讨而轻处罚”、“下不为例”等方式来保护下属，上级和下级就在这样的默契中安渡大难关。

这样的互动也表现在八十年代的其他媒体上。比如以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钦本立、戈扬等老一代为代表的新闻业者，他们追求新闻自由的努力，对言论开放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开拓作用。在他们的主持下，《人民日报》、《世界经济导报》和《新观察》杂志，成为引领思想解放风气之先的传媒重镇。他们发动并参与了关于传媒的“党性”和“人民性”的大讨论，为政治改革和新闻自由大声疾呼，开启了媒体角色的历史性转变，即由“党的喉舌”向“人民代言人”转变。特别是《世界经济导报》，更是引领言论自由和政治改革之潮流的佼佼者，该报在中共十三大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知识分子大声呼吁改政的文章，又在1989年的多事之春，组织悼念胡耀邦的讨论会，积极介入伟大的八九运动。

而他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当代中国新闻改革的有功之臣，一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内在新闻良知的觉醒，二是由于党内高层开明派所主导的改革大势以及对他们的具体保护。反自由化之前是胡耀邦、朱厚泽的保护，反自由化之后是赵紫阳的保护。而在六四之后，这些失去高层保护的优秀新闻人，不得不为坚守新闻良知付出了沉重的个人代价，或至今流亡国外，或被排挤到边缘和受到监控。遭遇最为悲壮的《世界经济导报》，在八九运动初期即被时任上海市委书记的江泽民强行查封，编辑部人员也先后受到严厉整肃，主编钦本立也在病床上被开除党籍并悒郁而终，该报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张伟国至今流亡美国。

试想，如果江泽民也像广东的地方大员一样，不是落井下石而雪中送炭，或者采取稍微柔和一点的处理方式，比如，不在钦本立先生的病床前宣读整肃决定，《世界经济导报》及其报人的命运决不会如此悲惨。当然，如果江泽民站在保护上海最著名的报纸一边，他大概也不会“临危授命”地成为“核心”。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八九期间江泽民在上海的作为，必将作为新闻迫害的典型个案而载入中国新闻史。

最近，广东高层对开明报纸《南方都市报》的严厉打压，也破坏了以前的历届广东高层对开明媒体采取保护的一贯政策，而使经过多年积累才建立起民间声誉的南方报业集团遭遇了接二连三的严厉整肃，特别是对《南方都市报》的整肃极为卑鄙和凶狠，已经远远超出了“行政整肃”的传统范围，而开始进行司法构陷，不但扼杀了报纸本身的开明取向、瘫痪了媒体的舆论监督功能、阻止了媒体改革的进程，而且把有良知有能力的优秀新闻人打入黑牢，是对本来就稀缺的新闻人材的严重戕害，也是对民众知情权的肆意剥夺，再次创下了地方当局打压本地媒体和迫害人权的恶劣先例。

中国的严肃媒体如何在“喉舌”角色的束缚下，想方设法地追求新闻独立和民间立场，如何在新闻的“人民性”和“党性”之间、“第四权力”和“御用喉舌”之间取得平衡；如何在微妙而危险的平衡中，尽量淡化“喉舌”色彩而加重“独立”、“民间”的色彩，已经成为中国新闻人的最大苦恼，也是对新闻人的良知和智慧的考验：即在给定的外部环境下，如何把新闻做到最好。在新闻人的自发努力和开明官员的保护之间，前者提供改革动力，后者提供宽松环境，媒体人越是具有骨气和智慧，越敢于巧妙地向着蛮横的言论管制说“不”，越能够利用专业特点成为“打擦边球”的高手，开明官员的保护就越有抵挡蛮横力量的底气。

卢跃刚敢于公开叫板主管部门的常务书记赵勇的深层自信，从正面说，来自他本人的新闻良知和历史责任感，也来自报社同仁的民意支持，更来自中国必将走上新闻自由之路的大势，甚至来自新闻人对开明

---

官员的期待。从反面说，来自对失道寡助的“小官僚”那种霸道面孔的蔑视。所以，公开信的遣词造句中，透出了一种颠覆“官本位”意识和不屈从于“官本位现实”的力量，一种新闻人的内在自信和内心明亮：作为无权者，我们虽然无法阻止强权整肃报社、下令撤职、甚至开除，但新闻人起码可以向强权者发出这样的警告——制度的蛮横和邪恶在道义上决不能畅通无阻，官员个人的作恶也要付出长远的名誉代价，历史的耻辱柱上已经写上了作恶者的名字。

正如卢跃刚在信中所言：“总结起来，我们无非是在大动荡时期头脑冷静，坚持了职业的标准和操守，坚持了新闻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应该有的角色。当然，还有一点私心，就是不愿意在历史的进程中同流合污，留下恶劣的记录，哪怕我们可以在‘工具’和‘喉舌’的挡箭牌下不担当任何个人的责任。其实，这不仅是个人的职业准则，也是社会道义的要求，更是对历史后果的警惕。”而如果联系到自去年崛起的民间维权运动，卢跃刚致赵勇的公开信，就不仅仅是一个报社的一个记者对其主管官员的不满和抨击，而且是大陆新闻人反对新闻管制和追求新闻自由的象征，是整个民间维权运动的标志性事件之一，再次凸现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

所以，即便是精于为官之道的高官们，在面对其下属们讲话时，类似赵勇这样蛮横而弱智的官员，也已经不多见了，所谓“不干脏活”已经成为当下官场的潜规则之一。现在，因卢的公开信，过去在民间默默无闻的赵勇先生，真的出名了。卢信在多个民间网站上皆得到了极高的点击率，多个民间网站上出现了赵勇的照片，90%以上的跟贴是对卢的支持和褒扬和对赵的反对和贬损。于是，“脏活”的赵勇的小官僚形象，通过进入公共视野而被录入中国当代新闻史的“丑闻录”中。

作为由团中央主管的报纸的一名记者，卢跃刚与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相比，显然是“无权者”。然而，“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民间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才能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是践行“天地良心”的道义力量。

这是正统意识形态失效的暧昧而灰色的时代，一党天下的僵化表层之下，涌动着、沸腾着日益多元化的个人、集团、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或多或少，皆与党的核心利益不相协调；也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满，或直接喊出来，或隐讳说出来。官员们在私下的或单位内部等场合讲话时，也大都放下官腔，起码要在言词上尽量显得实在点儿、贴近民间趣味点儿。所谓“官场说鬼话，民间说人话”，已经普遍地成为中共官员的生存方式。官员们的这种两面神面孔，与大陆百姓“公开说鬼话，私下说人话”的分裂人格，恰恰具有转型期的一致性：一个正式规则无效而潜规则大行其道的时代。

在这样的时代，经济利益和价值趣味日趋多元化，中共体制的核心价值已经在人们的灵魂中腐烂，全民齐挖体制墙角的大势已经不可逆转，形成了“道义在民间而权力在官府”的社会分裂格局。所以，即便在官府内和体制内，也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生态，而且这样的多元化或分裂，比如，在中共党内，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始于九十年代，同为中共的党魁，胡耀邦、赵紫阳完全不同于江泽民，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实；甚至新上台的胡温与前任江朱的不同也很明显。同样的广东省委，前几届省委书记和现任省委书记对本省的开明报刊的态度就完全不同；同样的团中央书记，前几任书记与现任的赵勇对中青报的态度就有很大差别。

也就是说，转型时期的中国，不但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分殊日益明显，民间力量有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而且体制内的任何层次和任何单位也不再是铁板一块，观念新、能力强和勇气大的体制内人士，不仅可以在体制外赢得民间的尊重，而且在体制内也能赢得同仁的尊重，从而通过突破体制限制来不断开拓体制内的言论空间，来推动整个民间维权的持续扩张。特别是互联网的出现，更是民间话语空

---

间的拓展如虎添翼，即便官方下达再严厉的禁令和投入再多的资源，也无法有效地抑制网络民间的成长。而网络民间的急速发展又对非网络媒体形成道义和效益的双重压力，推动着整个中国媒体的自发改革。

在此大势所趋之下，网管对民间网站和网络议政的睁眼闭眼，开明官员容忍几张走在前列的报刊，保护其在夹缝中求改革的开明取向和探索精神，鼓励优秀新闻人对言论自由和社会责任的自觉担当，实在是可以使多方受益的大好事：有利于民间的知情和表达，以便缓解民怨和了解民意；有利于新闻舆论对权力滥用的监督和对人权迫害的舆论救济，使媒体越来越接近于“第四权力”的境界；有利于全国的媒体改革和优秀新闻人才的造就，加速中国走向新闻自由的步伐；而这一切，也必然有利于中国及胡温体制的良性运行和国际形象。

如果只看中共拒绝政治改革的顽固立场，就会对中国的前途充满失望的悲观的，而如果还看到涌动着民间动力，就有理由对中国的自由未来抱有乐观的希望。尽管，大陆民间力量还处于分散状态，其扩张也离自治化组织化的独立民间社会还有不小的距离，确实还无法积蓄起足以改变独裁秩序的力量，也无法阻止现政权所实施的恐怖政治，然而，民间力量的不断扩张，起码可以增加现政权维护独裁和进行镇压的成本，“按下葫芦冒出瓢”的分散性反抗，足以使现政权感到力不从心。

在社会资源越来越流向民间的私有化大势之下，更在民间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的时代，这个连自己的官员都不再相信主旋律的政权，根本支付不起镇压不断扩张的此起彼伏的民间维权运动的巨大成本，特别是对来自底层的民众上访、请愿、游行，以及地下基督教运动和法轮功等民间信仰的迅猛扩张，中共现政权已经无法动员出足够的社会资源来彻底剿灭，而只能在力不从心的无可奈何之中睁眼闭眼。何况，共产极权体制的整体性崩溃和中国经济对西方市场依赖日深，也使中共的每一次大镇压皆要支付巨大的国际成本。这方面的大教训，先是六四大屠杀，接着是镇压法轮功，自由国家的人权外交所施加的压力，至今仍然令中共头痛不已。

现在，中共政权想用关押蒋彦永老人来震慑说真话的民间潮流，但它就连长期关押一个蒋彦永的成本都支付不起，也就更支付不起关押更多的体制内异见者的成本了，从焦国标到卢跃刚的大胆直言就是明证；它能逮捕几个网络政论家、关闭网站和监控网络言论，但它就是无法彻底封杀住网络上的议政和维权；它能用制造臭名昭著的“南都案”来打压新闻自由，但它无法阻止民间社会对南都案的质疑、抗议，也无法威慑其他的新闻人从此闭嘴；它能捣毁民间的多座教堂和关押众多传教人，但它无力捣毁民间的所有教堂和逮捕所有传教人及其信徒；它能让法轮功在国内无声，但它无法法轮功发动的国际性维权运动；它能无数次地堵截底层上访者，但它无法根绝越来越多上访……在此大势之下，如果中共执迷不悟，固守跛足改革和一直采取镇压政策，民间维权运动的持续积累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就将使其难以支付以恐怖和收买来维持独裁的越来越巨大的成本，最终必将因透支而破产。

2004年7月21日于北京家中（《争鸣》2004年8月号）

## 二 “南都案”中的民间反抗

### （一） 亵渎法律公正的审判

中国的广东，既是经济改革的橱窗地区，也是媒体改革的先行者。早在八十年代，《深圳青年报》和《蛇口通讯报》就走在全国媒体改革的前列，并因大胆直言而付出被关闭的代价。九十年代以来，南方报业集团下属的三报一刊（《南方周末》、《21世纪报系》、《南方都市报》和《南风窗》）渐次崛起，变

---

成大陆报刊中的佼佼者。虽然，中宣部对这些报刊多有不满，屡屡对广东的著名报刊进行整肃，但在以往历任广东高层的庇护下，这些报刊挣脱喉舌地位而追求新闻独立的自发努力，大都能够有惊无险地度过中宣部的整肃。正是这些开明媒体的存在，在整体上提升了广东地区的开明形象，也对其他地区的报刊提供了改革的示范：如何在畸形市场和垄断权力的双重压力下办好严肃媒体。

曾几何时，《南方周末》几乎就是中国媒体开放度的象征。《南方周末》在屡次整肃下摔入低谷之后，《南方都市报》适时崛起，支撑着广东媒体的开明形象。然而，自2002年广东当局完成高层换届以来，经过多年积累才建立起民间声誉的南方报业集团，却遭遇了接二连三的严厉整肃：先是《南方周末》的大改组，使这张中国最开明的报纸失去锐气，发行量已由高峰期的160万份跌至40万份；继而是对《21世纪环球报道》的封杀，使这张报界新崛起的生力军突然夭折；今年又对《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突下狠手，使广东报界仅存的开明报纸遭遇重挫。

整肃《南方周末》和关闭《21世纪环球报道》，还只是对媒体的行政性打压，虽然媒体改革的步伐被迫放慢，报刊的开放度也大幅萎缩，但起码两媒体的新闻人不必付出身陷囹圄的个人代价，而对《南方都市报》的整肃则是司法构陷，不但扼杀了报纸本身的开明取向、阻止了媒体改革的进程，而且把有良知有能力的新闻人打入黑牢，是对本来就稀缺的新闻人材的严重戕害。

尽管，在国内外的持续而强大的压力下，广东当局作出了一定的妥协，6月1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俞华峰和李民英进行二审判决，分别将一审的十二年、十一年徒刑改为八年和六年。然而，无论是辩护律师和法律专家，还是国内民间舆论和境外主流媒体，几乎一致认为，这样的改判，仍然有违法律公正和社会道义，并没有改变司法构陷的性质。因为，《南方都市报》高层之所以遭遇恶毒的司法构陷，正是因为他们敏感问题上的大胆直言得罪了地方当局的某些权贵。如对“孙志刚案”的报道得罪了广州市政法系统，对SARS危机的报道得罪了广东省委省政府。

首先，就两位被告而言，二人所获的报酬不过是正当所得而已，其报社领导层集体决定分配奖金的方式，也是普遍地存在于大陆媒体之中，虽有违反南方报业集团内部规定之嫌，却绝无违法犯罪之处。《南方都市报》社委会集体讨论通过的奖金分配方式，怎么会变成个人贪污？如果硬要说贪污，那么所有分到奖金的员工都是贪污。无怪乎该报的一名记者在公开声明中大声宣布：“如果俞华峰分到10万元奖金就判刑12年，那么我作为普通员工分到1万4千元，起码应该判刑一年。”所以，俞华峰和李民英根本无罪。他们被处以八年和六年的徒刑，是一起典型的“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大冤案。两被告的基本人权受到权力司法的践踏，其亲人也将因此而遭遇“心狱”的煎熬。这种司法构陷对个体人权及其家庭的伤害是巨大而长远的。

其次，除非法院能够还两被告以清白之身，否则的话，无论怎么判，都是在滥用或误用法律来制造冤案。如此审判，必然使本来就信誉不佳的司法机构进一步权威扫地，使依法治国在国内外沦为徒有其名的笑柄。更重要的是，中共法制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专门用于迫害民间异见和开明媒体，不仅进行立法迫害（如“颠覆罪”、“劳教条例”等），而且越来越采取“政治案件非政治化”的阴谋司法手段，利用“经济罪”、“间谍罪”或“嫖娼罪”来实施迫害，其阴毒之处在于：既要打压民间异见和开明媒体，又要逃脱政治迫害和践踏人权的恶名。于是，法律便由社会公器变成一党政权实施恐怖统治的私具，不但是践踏人权和压制新闻自由的工具，而且是高官们争权夺利和打击报复的工具，“依法治国”也就沦为“恶法治国”。

## （二）“南都案”的恶劣影响

---

当《南方周末》在整肃下失去锐气之时，《南方都市报》的迅速崛起，接续了媒体先锋的角色。特别是在2003年，“南都”在SARS危机和孙志刚案中的杰出表现，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信誉。正当“南都”北上京城创办了《新京报》、准备在政治中心一展身手之时，一场大灾难突然降临。而“南都案”对中国媒体改革的恶劣影响，将是巨大而多方面的：

1，阻止媒体走向市场化的改革。在中国经济走向市场化的过程中，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媒体也开始了自发转型，逐步由吃皇粮的事业单位变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在这一转型中，对于那些锐意探索改革路径的先驱者来说，最大的制度瓶颈便是产权模糊和法制不健全的灰色制度陷阱。特别是在传媒领域，媒体还要比其他企业多一层政治上的束缚，即在舆论导向上紧跟党的步伐。所以，媒体受到具有悖论性质的双重挤压：媒体既要扮演“党的喉舌”，保证舆论导向的政治正确；又要适应市场的利润第一，尽量提供多样化的真实信息，以满足日益多元化社会口味；既要服从“党管人事”，媒体领导层要服从党组织任命，又要适应市场要求，在竞争中选拔人才；在根本上，二者之间的冲突无法调和。南都高层之所以身陷囹圄，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掉进了“灰色陷阱”。

《南方都市报》曾经是一家亏损的国有企业，通过俞华峰和程益中等人的努力，仅用三年时间就扭亏为盈，六年后实现年广告收入13亿元，创造了中国报业市场化改革的奇迹。作出如此杰出的改革成就的南都高层，本应得到制度性奖励，区区几十万奖金的分配并不过分，然而，他们非但没有得到褒奖，反而遭遇牢狱之灾。事实上，即便南都高层在决定员工报酬分配上有违规之处，也绝非他们本身的错误，而是新旧体制交替的灰色时期之必然。何况，大陆媒体又有几家没有过类似南都的内部利益分配。为什么偏偏是南都领导层遭此横祸，而其他媒体则安然无恙？审判南都高层的台面理由是“贪污”、“行贿”和“受贿”，而台下的理由是因他们屡屡偏离了喉舌立场，没有与广东当局的宣传口径保持一致。特别是被《南方都市报》的舆论监督置于尴尬地位的某些广东高官，他们一直在伺机打击报复。此次审判，就是借经济犯罪之名来行打击报复之实。

显然，这次判决作为司法构陷，是对南都的改革奇迹的彻底否定，不仅否定了南都领导层摸索出的卓有成效的改革经验，也使中国媒体的市场化改革严重受挫；不仅否定了以往的广东高层对敢言报纸的保护政策，也让作为媒体改革先行者的广东形象严重受损。

2，扼杀媒体追求新闻自由的自发努力。由于喉舌要求对媒体的束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角逐中，大陆媒体很难靠“严肃化”来立足市场，大都只能争相以“娱乐化”来争取市场。然而，在娱乐化泛滥的媒体竞争中，南方报业集团却独辟蹊径，以关注国计民生和敏感时事的严肃取向，以大胆直言和深度报道的民间代言人信誉，而成为激烈的报刊市场竞争中的最大赢家，获得了市场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为中国媒体的改革提供了另类的成功示范，也为走向新闻自由的渐进道路提供了路标。毫无疑问，南方报业的三报一刊是中国传媒业的宝贵财富，理应得到全社会的珍惜。

而现行广东当局，先是整肃《南方周末》和关闭《21世纪环球报道》，造成了广东媒体的萎缩。好在，《南方都市报》的崛起使南方报业集团的开明形象得以延续，也使中南海新主人的“三把火”有了来自传媒界的闪亮。然而，这次审判对媒体改革的打击远甚于以前的历次整肃，不仅是对中国最开明媒体的扼杀，使媒体改革的广东橱窗砰然关闭，也是对新闻体制改革进程的整体打击。南都案给其他媒体的教训是：当下中国的传媒市场，只有那些没心没肺的娱乐化媒体、或拒绝新闻良知的媒体，才可能生存下来且获得暴利，而谁再想以严肃导向和推动新闻自由来赢得市场，就只能是死路一条，遂使媒体业的竞争陷于“劣币逐良币”的逆淘汰效应。



---

3, 逆淘汰必然导致德才兼备的优秀新闻人出局。在媒体仍然被官方视为“喉舌”的制度瓶颈中, 中国媒体走向独立的内在动力, 很大一部分来自优秀媒体人的自发推动, 正是他们的开明观念和新闻良知的觉醒, 他们对新闻自由的不懈追求和对职业道德的顽强坚守, 才使南方报业的改革模式历经挫折而延续下来, 严肃媒体才能在打擦边球的夹缝中寻求渐进的点滴改良, 起到“半吊子第四权力”的作用。

俞华峰、程益中等人正是现代观念的先觉者、新闻良知的实践者和职业道德的坚守者, 他们经营《南方都市报》的成功, 赢得了同行的敬重、知识界的赞誉、读者的认同和党内开明派的肯定。然而, 广东当局以新闻管制制度为后盾, 非但不鼓励优秀新闻人进行卓有成效的改革试验, 反而对他们进行恶毒的司法构陷, 使媒体改革的实绩变成了改革者的罪状, 使稀缺的媒体人才变成大牢中的囚犯。这, 无疑是对所有追求媒体独立和新闻自由的媒体人的当头棒喝, 将中国的新闻良知置于动辄得咎的改革恐怖之下: 不改革媒体死, 但搞垮媒体的缺德经营者却安然无忧且赚得暴利; 改革媒体活, 但救活媒体的有德改革者却可能付出惨重的个人代价。

4, 有损于胡温新体制。在民众的知情权和言论权还无法得到制度化保障的当下中国, 只有类似《南方都市报》这样的开明媒体, 才能在重重的制度限制中, 尽量贴近民间立场和表达民间诉求, 民众也才能感到自己的知情权受到了媒体的一定尊重, 多少有助于缓解社会的“知情权饥渴”, 也使“舆论监督”不至于完全瘫痪, 更有利于胡温体制的亲民形象和信息透明化的承诺。也就是说, 对于转型期间的中国而言, 容忍开明报刊在夹缝中求改革的民间取向, 可以使多方受益: 利于广东的开放形象、利于全国的媒体改革, 利于民间的知情和表达, 利于舆论监督的进步, 利于胡温新体制, 利于国家的国际形象……

然而, 在读者中拥有良好信誉的报纸遭遇如此粗暴野蛮构陷, 在直接打击了优秀媒体及其从业者的同时, 也是对民众那点可怜的“半吊子知情权”的间接剥夺, 更是为胡温急欲树立的亲民形象掘墓。如果胡温体制无法制止广东当局的胡作非为, 那么, 胡温二人在处理“孙志刚案”中所表现出的亲民, 在抗 SAER 中所推动的“信息透明化”, 在修宪中所承诺的“尊重和保障人权”……一句话, 胡温体制的信誉将因这类司法构陷而严重受损。换言之, 自胡温上台以来, 不断高倡“现代政治文明”, 而“现代政治文明”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新闻自由。一个肆意构陷新闻良知和打压开明媒体的社会, 不可能造就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职业道德的新闻队伍, 也不可能培植出独立的第四权力, 遑论新闻自由的现代文明!

### (三) 民间维权与“南都案”的转机

好在, 当“南都案”刚一发生时, 就受到大陆的民间维权和境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国内外舆论一致置疑广东当局的司法构陷。象 2003 年出现的基于个案的民间维权高潮一样, 2004 年的民间维权运动, 正在围绕着“南都冤案”展开。

首先, 是被告及其代理律师的维权。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 俞华峰和李民英并没有慑于专政工具的淫威, 而是坚持自己的无罪。俞华峰在自我辩护时说: “《南方都市报》在制度探索的过程中, 确实有过操作不够规范的地方, 但我们所有积极的探索都是为了《南方都市报》的发展, 我没有任何阴谋, 没有任何贪污行贿的故意。我恳请法官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判决我无罪。”他的辩护律师许志永说: “喻华峰没有任何贪污的故意和实施贪污的行为, 不构成贪污罪。喻华峰给李民英送钱是代表《南方都市报》给李民英的奖金, 这种做法虽然违反了南方日报集团的内部管理规定, 但绝不是喻华峰的个人行贿, 喻华峰不构成行贿罪。”

---

其次，自从《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被以“经济犯罪”控罪以来，国内民间便开始了高调关注此案，法律辩护、舆论声援和学界援助的声音，一支持续到现在；广东省委的三位前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接连上书现任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方都市报》的领导层辩护；国际舆论也对“南都案”进行跟踪报道，许多国际人权组织呼吁广东当局停止司法迫害。

围绕着“南都案”的民间维权，再次出现了体制外异见者和体制内开明人士的合流，持不同政见者们、传媒界的学者和记者、知识界的学者和教授、文艺界的诗人和作家、法律界的律师和专家、甚至离休的中共高官……从各自的角度出发，第一次共同关注“南都案”。他们通过法律援助、公开信、联名呼吁、写文章、开座谈会等形式，从经济、法律、政治、人权等多种角度，置疑审判的公正性，批评广东当局对媒体改革和新闻自由的压制，特别是抗议对优秀新闻人的构陷，向中共高层发出充满善意的呼吁：善待程益中和俞华峰等媒体改革的先驱者，保护那些追求新闻的独立和自由的媒体，保护来之不易的新闻改革成果……

正是这种强大的民间压力，才使广东当局在二审时作出了某种让步。

关注“南都案”的民间维权，再次凸现了“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社会格局。民间对“南都案”的强烈关注，既是为陷于冤狱的南都人鸣不平，也是在捍卫自己的知情权。反抗强权和捍卫自由的民间勇气，既来自个人良知的示范，更来自个体之间的相互激励，才能形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的民间正气。因为，“无权者的权力”——活在真实中的道义正当性和良知勇气——正是民间维权的最大资源。它不是任何有形的物质富有，而是无形的精神源泉，是践行“天地良心”的道义力量。

现在，在“南都案”的问题上，民间维权已经对现政权构成自下而上的民间压力，也为胡温出面纠正这一冤案提供了丰厚的民意支持。胡温能否尊重民意和善用人心，是对其“亲民”形象的又一考验。俞、李二人的改判透露出些许乐观信息，司法构陷的另一受害者程益中还未结案，当局还有亡羊补牢的机会。如果程益中能够得到善待，也算是又一次官民良性互动的善政。

2004年6月19日于北京家中

## 第九章 体制内异见不再沉默

### 第一节 2004年，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2004年8月11日，中共最大的纸媒体喉舌《人民日报》所属“人民网”，发表了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黄金高的投书《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该投书痛陈：他在查处其辖区内的腐败案件时，既受黑社会威胁，又遭上级施压，在他积极反腐败的六年时间里，他的上下班和外出的时候，居然不得不身穿“防弹衣”。

#### 一 黄金高事件的意义

---

在中共现政权高调反腐败之时，黄金高的反腐投书可谓揭开中共“反腐秀”的重磅炸弹，一旦见诸于“人民网”，立即被各大网站转载，引发出网络民意的巨大回响。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迅速辟出专栏，让网民对此投书“畅所欲言”；《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也在该信见诸于网络媒体的第二天、第三天内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中共最大的电视喉舌中央电视台也在沉默了几天之后，于8月16日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社会舆论保护入手，谈及对反腐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黄金高的信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也进行转载和讨论。中纪委特约研究员邵道生12日在《新京报》上撰文指出：“投书事件”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当地官场的政治生态环境很严峻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官商勾结”组成的“腐败利益集团”非常猖狂的背景下发生的，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清除。

反映真实民意的网络舆论，更对黄金高给予了罕见的支持。有媒体统计，在“反腐信”上网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内，至少有10万多网民声援黄金高。《南方都市报》派往福州市采访的记者报道说：福州市市民普遍支持黄金高的信，但也为他的前途和安全担心。一位离休老干部说：我一个有着半个多世纪党龄的老党员的党性保证，黄金高绝对是一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县委书记，只是生不逢时，让他担当了本不必担当的，才使他成了“反腐书记”、“反腐英雄”。如果中国共产党连这样正直的县委书记都保不了，就太让全国6000多万共产党员寒心了。但愿老天爷能保佑黄金高书记性命无虞。

黄金高作为中共体制内的“县太爷”，他的投书，无论从内容上还是方式上，皆是对现行的黑箱体制的尖锐挑战，无怪乎福州市委为此召开干部会议，给黄金高扣上一系列吓人的大帽子：“黄金高的行为属于政治斗争，是个人行为”，“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敌对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并要求全市官员：“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赤胆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黄金高事件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信中所揭露的黑暗真相，更在于投书者是县委书记这一体制内身份，以及“人民网”这一最大的体制内网络媒体，开始突破官场内部监督的潜规则，而诉诸于公开化的舆论监督。如果没有现任县委书记的身份，“人民网”不一定会发表这样的投书，投书发表后也不见得有这么大的反响。黄金高和“人民网”的体制内身份，为网络民意与体制内的传统媒体的良性互动提供了契机。

由此可见，在反腐败等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上，体制内的黑箱监督已经基本无效，而体制外的网络舆论监督的效果日益凸现，特别是近年来，网络舆论作为一种体制外的自发监督机制，对权力腐败构成了越来越有效的压力。所以，这种自发的体制外舆论监督的巨大效力，也使体制内的清官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他们的反腐败在得不到体制内支持的情况下，他们就转而求助于社会舆论，有意利用公共舆论这一有效的监督工具，不再仅仅依靠体制内的党委、纪委、政法委、反贪局、检察院、公安局、监察部等机构，而且还求助于求助网络媒体和其他媒体，也就是求助于公共舆论所形成的体制外的舆论监督。尽管，这样的监督离独立舆论监督的制度化还有遥远的距离，但它对于推动体制外的权力监督机制的逐步形成则具有开创性意义。

---

## 二 体制内异见的崛起

黄金高的体制内异见所引发的巨大舆论反响，不能不让我联系到今年的体制内异见：

大陆著名记者卢跃刚发表致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公开信，在境内外舆论中引起巨大反响。与卢跃刚的几十万字的新闻性力作《大国寡民》相比，该公开信虽然只有一万多字，但给我的感觉却是厚积薄发，是长期积累在心中垒块的不吐不快的喷薄。在仍然没有言论自由的中国，该信的大胆、直率、尖锐，涉及问题之敏感，对官本位现实之蔑视，皆开中共媒体内的异见之先河。

中共党员兼军医的蒋彦永先生，继他在 SARS 危机中“向自己的国家说真话”之后，再次以自身的亲历写信给中共高层，呼吁尽快为六四正名。蒋先生的义举引领了六四十五周年纪念的全球浪潮。蒋先生因此而失去人身自由五十天，再次引发世界性的抗议浪潮。中共政权在国内外声讨声浪的道义压力下，不得不释放蒋先生。

北大新闻系副教授焦国标发表三万字檄文《讨伐中宣部》，也曾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热点之一。此前，著名戏剧家沙叶新也写出过批判党文化的系列檄文《宣传文化》，该文一经上网便成为广为流传的名文。

青年干部政治学院新闻系主任展江、《中国改革》杂志的记者赵岩等人分别致信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为“南都案”中的优秀新闻人伸冤；众多体制内的记者、作家、学者也纷纷联名“南都人”鸣冤；三位前广东省委书记任仲夷、吴南生和林若，也公开质疑对“南都案”的判决，要求现任广东省委能够善待优秀的媒体及其新闻人。正是在体制内外的联合压力下，广州市法院先是在二审中大幅度为俞华峰和李英民二人减刑，分别由 12 年和 11 年减至 8 年和 6 年，随后又于 8 月 27 日释放了总编辑程益中。

在中共有关部门下令封杀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吴思的《血酬定律》和余杰的《铁与犁》等书籍之后，终于有被封杀的作者站出来抗议，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于 7 月 16 日发表公开声明，抗议中共有关部门封杀他的著作《把自由给你爱的人》。茅老的抗议首开体制内人士抗议言论封杀制度的先河。

中山大学教授艾晓明女士、北京电影学院教授崔卫平女士等人，不但关注过孙志刚和黄静的冤死，关注过刘荻的冤狱，还在六四十五周年之际，公开联名向丁子霖等“天安门母亲”表达敬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贺卫方先生公开致信北大校长，抗议官方强行关闭“一塌糊涂网站”；随后，又有多位北大校友公开声援贺卫方教授。

.....

2004 年，体制内异见的崛起，正在成为民间维权的新现象。

如果说，2003 年是“民间维权年”，那么，2004 年就是“体制内异见崛起年”。也让人不能不联想到改革以来，一系列体制内异见者对推动中国改革的贡献和他们为此付出的代价。

### 第二节 八十年代的体制内异见

---

提到大陆的异见，人们首先想起的是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或民运人士，比如流亡境外的民主墙一代、天安门一代等人，留在国内，有至今仍然在狱中的众多异见人士，有丁子霖女士为代表的天安门母亲群体，有以鲍彤和张祖桦为代表的从中共官方分离出来的异见者，还有许多持不同见者群体。六四之后，尽管中共从未放松过镇压，许多著名的异见者被迫流亡，但大陆本土的体制外异见者仍然不断发声，人数也在逐步增加。特别是年轻一代自由主义知识人中的许多人，或自愿或被迫地离开体制庇护而变成体制外异见者，比如，杨子立等新青年学会四君子、余杰、王怡、任不寐、余世存、杜导斌、胡佳、赵达功等人，这股新生力量越来越成为体制外异见的主体，他们的网文，无论在知识界还是在一般网民中，都具有较大的号召力；他们还敢于践行自由信念，积极参与敏感的政治性民间维权，已经成为网络维权的中坚力量。

然而，如果我们追溯改革以来大陆异见者的成长过程，体制内异见仍然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存在。虽然，七十年代末的西单民主墙运动、《今天》文学、贵州野草社、1980年的北京高校竞选活动和八十年代的陈子明、王军涛主持的社经所，具有体制外异见的性质，但其社会声望和实际影响远不如当时的体制内异见。比如，七十年代末，著名记者刘宾雁的报告文学《人妖之间》作为体制内异见的代表，其流传之广和影响之大，超过当时的任何人文类作品；八十年代，时任中国科技大学校长的方励之的异见，在中青年的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的广泛影响，甚至激发出八六年的学潮。由苏晓康等人创作的电视政论片《河殇》，借助于大众传媒的力量而变成八十年代思想启蒙的最强音。可以说，在胡耀邦、赵紫阳、胡启立、阎明复、朱厚泽、鲍彤等党内开明派的支持和保护下，作为体制内异见的启蒙派知识分子群体，是整个八十年代的改革中最为活跃、也最有影响的主导力量。他们不仅主导过八十年代的改革大局和思想启蒙，而且六四后的体制外异见群体的主体也是由体制内转化而来。

## 一 何谓体制内异见

回顾八十年代的中国，也许，我把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王若水、胡继伟、吴祖光、李洪林、苏绍智、严家其、包遵信、许良英、白桦、金观涛、刘再复等启蒙派知识分子视为体制内异见者，不会有太大的歧义；但把以胡耀邦、赵紫阳、鲍彤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称为体制内异见，肯定会引来不同的意见。所以，需要做一点必要的解释。

在我看来，体制内异见是相对于体制内正统而言，并特指体制内的“开明派”或“民主派”，也就是体制内的那些信仰自由民主且能够实际地践行这种信仰的人士。当然，社会、群体和个人的复杂性，使现实中的体制内异见者不可能都是纯粹的自由民主派，比如，在对自由民主的信念上，胡耀邦就不如赵紫阳开明，但至少可以大致确定如下标准：在中国，体制内的正统与异见的核心分歧有三方面：1，在文明模式或政治制度的最终选择上，是“坚守一党独裁而反对自由民主”还是“拒绝一党独裁而拥抱自由民主”。2，在改革战略上的选择上，是“只经改而不政改”还是“同时推动经改和政改”。3，不仅在信念上认同以上两点，而且在行动上能够推进中国的社会转型向着自由民主的方向发展。

也就是说，相对于坚持“一党独裁”、“四个坚持”、“跛足改革”和“民主集中制”的体制内力量而言，凡是在制度的最终选择上拒绝一党独裁而接受民主宪政、在改革战略上坚持政改与经改同步共进、并把自由民主作为中国转型的未来方向的党内人士，完全可以视之为“体制内异见”。

---

众所周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其独裁体制是中共的绝对正统，1957年“反右”及1959年的“反右倾”，是中共正统对体制内异见的第一次大清洗，五十五万右派和彭德怀反党集团被整肃。接着是文革，刘少奇和邓小平等人曾经作为党内最大走资派被打倒。然而，毛派和刘派之间的斗争，不同于此前的反右运动，反右运动才是对体制内异见的镇压，针对是提出“党天下”的民主党派和知识界，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皆是反右运动的罪魁。而文革的实质是党内高层的争权夺利，毛、刘之间的分歧仅仅是局部策略的歧途，而决非价值观上和制度选择上的根本冲突。毋宁说，毛、刘在维护一党独裁体制上是绝对一致的，所谓的“刘邓路线”，不过是毛泽东为清除政敌所寻找的借口而已。

## 二 邓小平改革的保守性

作为毛泽东实施的政治迫害下的幸存者代表，邓小平在文革后复出，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反对党内“凡是派”（毛派），为此发动了“平反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然而，邓小平并不能算作体制内异见者。因为，邓的清算文革和平反冤假错案，主要是基于他收买民意和巩固权力的政治需要，并使当年被打倒的特权者们重新获得特权，如同当年毛泽东要确立自己的绝对权力而打到刘邓一样，而绝非真的要清算毛时代的罪恶。所以，邓小平仍然用“两条路线斗争”的老套来解释1949年以来的历史罪恶，揪出“四人帮”等几个替罪羊来承担体制性罪责。换言之，文革后对毛时代的历史罪恶和冤假错案的清算，离还原历史真相和揭示灾难的制度根源相距甚远，以至于，最该出面承担罪责的政权及其权贵们，非但没有承担，而且政权性质也没有实质性改变。恰恰相反，清算和平反变成了官方主导的机会主义权谋的成功实施，新权贵们只做了统治策略的权宜性调整，就再次变成了正义的化身。当时的绝大多数受害者，包括那些曾经屡受迫害的各类精英们，一朝被平反，便把赞歌唱。他们大都专注于为改革开放鼓与呼，臣民们终于等来了“青天再世”，哪有不“谢主龙恩”之理！

虽然，从个人恩怨的角度讲，邓对毛绝无好感，但从体制选择的角度讲，以邓小平为首的新权贵根本不想放弃毛泽东体制，致使清算和平反皆是在官方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很少有真正的民间见证的出现。平反的第一受益者，也都是毛时代的落魄的中共权贵，他们在文革后纷纷恢复了特权。所以，当邓的权力巩固之后，他马上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镇压向邓的权威提出挑战的西单民主墙运动，重判魏京生、徐文立、任婉町、刘青等人。而且，在邓的权力基本稳定后，犯下过滔天罪恶的毛泽东政权就轻易地被原谅了，当局就以中共中央决议的形式为毛时代盖棺论定，肯定了毛泽东的正统地位和中止了非毛化过程。对毛泽东罪恶的清算，还未开始，就已结束。

所以，直到八九运动发生，民间也再没有出现对邓政权合法性的强有力的挑战。也就是说，改革之初得到万众欢呼的平反大潮，实际上是中国特有的荒谬悖论：作为罪恶的主要根源的独裁体制本身却得以轻易逃脱被追究，新的独裁者们还得到万众拥戴；而受难最深重的民间，理应具有见证历史和讨还正义的充分正当性，但民间却把见证历史和主持公道的主导权无条件地交给了制造这些罪恶的政权，任其歪曲、阉割、遮掩、篡改和装扮中国当代史。

所以，讨还正义的道义正当性被赋予了践踏正义的独裁党，受害者获得解放的功绩也全部归功于那些曾经参与制造罪恶的独裁者们，任其垄断历史见证和主持正义的权力，使其在封锁主要罪恶的同时，也把全部“政绩”据为己有，在天安门广场的阅兵式上接受“小平您好”的拥戴。

---

所以，邓小平要连续发动针对体制内异见的“清除精神污染”和“反自由化运动”，直致对八九运动的血腥镇压，酿成了震惊中外的六四大屠杀。

### 三 党内异见者的开明性

以胡耀邦、赵紫阳、朱厚泽、鲍彤为代表的党内开明派，其价值观及其制度选择完全不同于“四个坚持”的正统意识形态，而是中共第一代具有现代政治视野的领导人，其执政理念和改革战略也与党内保守派完全不同。

所以，在他们掌权时期，确定了经济改革的市场化和私有化的方向，赵紫阳力主的浙江“温州模式”，越来越显示出巨大的经济活力，今日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导模式。

所以，他们力主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同步共进，胡耀邦在1983年就提出“全面改革”的主张，赵紫阳主持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智囊机构，并在中共十三大上提出政治改革的七项措施，确立了“政企分开”、“党政分离”和“民主与法制秩序”的政改方向，使八十年代后期成为最有希望扭转跛足改革的时期。对此，当时领导政治改革智囊班子的鲍彤先生、以及参与智囊班子的吴国光先生皆有具体而生动的回忆。（参见：鲍彤《咫尺天涯念紫阳》，香港《开放》2004年6月号；吴国光《赵紫阳与政治改革》，香港太平洋世纪出版社1997年版）

所以，他们能够容忍政治异见和推动新闻改革，成为保护体制内异见和抵制党内保守势力的中流砥柱。早在邓小平镇压西单民主墙时期，胡耀邦就力所能及地保护过一些“西单民主墙人士”，容忍过1980年的北京各高校的人大代表竞选活动；在极左派打压启蒙派知识界的“清污”和“反自由化”运动中，他们也尽其所能地对启蒙派知识分子给予了及时的保护，胡、赵联手中止了“清污运动”，赵紫阳只身防止了“反自由化运动”的无限扩大。对此，刘宾雁、王若水、胡继伟、秦川等人皆有过回忆。甚至，在刘宾雁的记忆中，即便在毛泽东时代，胡耀邦也“曾甘冒风险极力保护过《中国青年报》的领导和普通编辑、记者”（参见：刘宾雁《卢跃刚破天荒的挑战》，香港《争鸣》月刊，2004年8月号；秦川《1983年风云中的耀邦》，收入《怀念耀邦·第一集》，凌天出版社1999年版；胡继伟《胡耀邦与刘宾雁》；李锐《耀邦去世前的谈话》等）。

所以，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内新正统与胡、赵为代表的党内异见之间的冲突，终于在两次学潮中发展为公开决裂。党内开明派为坚持不同于邓小平新正统的政治异见而付出了巨大的个人代价。先是胡耀邦对“清污”的反感和对1986年学潮的容忍，使他被邓小平以人治的手段逼下台。接着是在如何对待八九运动上的巨大分歧，使赵紫阳、鲍彤等一大批党内高层的政治异见者遭到严厉整肃。八九运动后期，赵紫阳已失去了实权，鲍彤也受到严密监控。六四后，赵紫阳被控以“支持动乱和分裂党中央”的罪名，赵派高官及其智囊班子“三所一会”的成员，或被撤职处分，或被逮捕判刑，或流亡海外，而留在国内的大都被边缘化。他们中的许多人从此与中共彻底决裂，由体制内开明派转变为体制外著名异见者。其中，曾任中央委员、政治局政治秘书、体改所主任的鲍彤先生是老一代的代表，曾任团中央常委、中央机关团委书记的张祖桦先生是中年一代的代表。

就知识分子群体而言，八十年代的体制内异见者主要由“右派群体”和“知青群体”中的知识人士构成，右派们在获得平反之后，知青们在由乡返城之后，许多人成为知名的作家、评论家、记者、学者，并在80年代思想启蒙运动中扮演主角。他们先后参与过“伤痕文学对歌德文学”、“朦胧诗、现代派、人学对延安文学、阶级文学”、“人道主义对阶级斗争”、“人民性对党性”、“人民代言人对党的喉舌”、“西化对传统”等的思想大论战。《世界经济导报》、《新观察》、《中国青年报》、《深圳青年报》和《蛇口通讯报》等媒体，成为体制内异见的主要发言平台。在赵紫阳的庇护下，中央电视台还破例播放了

---

政论专题片《河殇》，呼唤象征着资本主义和自由民主的蓝色文明，力挺推动政治改革的赵紫阳，引起全国性轰动。也是在赵紫阳的庇护下，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方励之、刘宾雁、王若望、吴祖光等人，才仅仅遭到开除党籍的组织惩罚，而没有身陷囹圄。这样的惩罚，非但没有让他们变成声名狼藉的“自由化分子”，反而在国内外赢得了崇高的声誉，其言论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所知晓所接受。

1989年初，方励之先生致信邓小平要求释放魏京生，体制内知识分子群体马上呼应方励之的要求，先后联名发表了的两封公开信。这是1949年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第一次在敏感的政治问题上为良心犯公开发声。同时，王元化主编的《新启蒙》和陈奎德主编的《思想者》在京召开首发式，几乎汇集了全国主要的体制内异见人士，包括许多在反自由化中被整肃的知识分子。

当然，这些知识分子也为推动和坚持思想启蒙付出了代价。早在83年“清污运动”中，一批发表异见的作家和评论家受到批判，在“反自由化运动”中，许多著名体制内知识分子受到不同程度的整肃；六四后，体制内异见者大都遭到严厉的处罚，许多人流亡国外，一些人身陷囹圄。

可以说，如果没有体制内异见的开明导向和思想启蒙，八九运动是不可想象的。

### 第三节 九十年代以来的体制内异见

与八十年代相比，六四后的知识界，在官方的恐怖和收买之下，确实整体上陷于犬儒生存的泥潭，缺少了激情、勇气和担当，而更多聪明、世故和算计，许多当年投身于八九运动的知识分子，现在变成了高层智囊、体制内的教授、学者、新闻人、文化商人、身价上亿上千万上百万的富商，一些人还成为社会名流，有的兼任大公司的顾问或独立董事，有的进入官方的人大和政协。但就坚持体制内异见的那些知识人而言，也少了些浮躁和浅薄，多了些冷静、深入和策略。

#### 一 九十年代中、前期的体制内异见

尽管，六四大屠杀使体制内异见群体遭受重创，很长一段时间内，体制外异见一直活跃而体制内异见相对沉默，但也成就了体制内外异见十五年来公开存在，这是八九运动留给今日中国的重大政治遗产之一。最具象征性的就是丁子霖女士，她因公开说出六四屠杀真相而被开除出党，官方的打压反而逼出了“天安门母亲”群体，使丁子霖为代表的难属群体由体制内异见者变成了民间异见者。

借助邓小平南巡发起第二次经济改革，1992年，体制内异见又开始活跃，发表文章、召开座谈会，出版了《历史的潮流》和《反“左”备忘录》。这两部轰动一时而后被封杀的著作，几乎汇集了所有体制内异见者的声音，是六四后体制内异见的第一次发声。

1994年，众多德高望重的体制内人士，签署过由许良英先生发起、由学部委员王淦昌领衔的“纪念联合国宽容年”的公开信，签名者中包括杨宪益、吴祖光、楼适夷、周辅成、范岱年、王子嵩、王若水、汤一介、乐黛云等人。随之而来的镇压使体制内异见再次陷于沉默。1998年，邓小平死后的江朱体制正式亮



---

相，体制内异见再次活跃，出现过极为短暂的“思想小阳春”，戴煌先生等人为农民曹海鑫冤案大声疾呼，李锐、李慎之、杜润生、朱厚泽、江平、吴敬琏、茅于軾、杜导正、吴江、王贵秀、何家栋等老一代，也不断呼吁政治改革……但在随后的镇压民主党和法轮功的恐怖下，体制内异见又陷于低谷。同时，在时松时紧的政治生态中，吴祖光、王若水、胡继伟等人却很少受到恐怖高压的影响，在六四后一直坚持抨击时政。

## 二 李慎之先生的示范作用

特别是值得记忆的是已故李慎之先生。在 1998 年—1999 年的肃杀气氛中，慎之先生作为体制内的部级离休官员，不但在 1998 年北大百年校庆之际为大陆自由主义破题，而且于 1999 年发表了《风雨苍黄五十年》，以振聋发聩的巨大反响，标志着六四后长期沉默的体制内异见的重新崛起。

慎之先生的示范作用绝不可低估，自此以后，体制内的异见声音从未间断过，而且大有越来越大胆尖锐的趋势。一批中青年自由知识分子为体制内异见注入了后继有人的活力，刘军宁、徐友渔、秦晖、朱学勤、吴思、谢泳、何清涟、贺卫方、钱理群、沙叶新、周其仁、何光沪、仲大军，袁伟时、樊百华、张英洪、高华、杨奎松、张耀杰、崔卫平、艾晓明、黄钟，党国英、孙立平、于建嵘，萧瀚、顾则徐、许志永、腾彪等人……他们所从事的专业研究几乎涉及了大多数人文学领域，但是无论进入哪一个领域，他们大都能坚守自由主义立场，抨击时政和呼唤政改。他们把西方成熟的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应用于解决大陆中国的现实问题。他们在学理研究、历史清理、现实应对、常识普及和民间维权等方面，都有着超过八十年代的贡献。即便遭遇到程度不同的打压，却并没有完全沉默。

同时，在 1998 年短暂的“思想小阳春”时期，大陆文化界崛起了一批年轻的体制内异见者，其代表人物便是余杰。他的思想随笔《火与冰》风行一时，对六四后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有着广泛的影响。正因为余杰的叛逆性过于激烈，导致他在研究生毕业后被中共作协下属的“现代文学馆”拒绝，余杰也由此逐渐脱离了体制而变成民间的自由知识分子。

与余杰命运相同的是著名自由知识分子王怡。任教于成都大学的年轻王怡崛起于网络写作，通过一系列著名网文、做网站版主和创办《宪政论衡》的民间网站，也通过积极参与多次网络维权活动，王怡迅速成为年轻一代自由知识分子的又一代表。现在，王怡也遭到来自体制的打压，从停课、扣发工资和奖金到办不下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的护照。现在，尽管王怡并未被成都大学开除，但他与体制的联系仅仅是名义上的，他已经被成都大学彻底逐出讲坛，每月只能得到 200 元工资。所以，王怡已经由体制内异见者变成了民间知识分子。

---

2002 年以来，民间维权运动出现的令人欣慰的进展之一，无疑标志着体制内的著名人士正在走出恐怖政治的阴影，以内在的自信接连向中共发出尖锐的挑战。十六大期间，李锐先生公开提出启动政改和平反六四的建议，“建议书”发表于由前新闻出版署署长杜导正主持的《炎黄春秋》上，李锐先生还为此接受了《21 世纪环球报道》的独家专访；曾出任过广东省委书记和政治局委员的任仲夷先生，也多次公开讲话批判跛足改革和呼吁政治改革；中央党校教授王贵秀先生等体制内人士，多次撰文论述政治改革的紧迫性；朱厚泽、江平、吴敬琏等多位体制内知名人士参与的民间修宪讨论，在海内外引起不小的反响；SARS 危机期间，老军医蒋彦永挺身而出，一举成为国内外舆论中的中国良心，经济学家吴敬琏也破例给蒋大夫以声援；今年 2 月 24 日，蒋彦永先生再次亮出说真话的良知，让全世界看到了他所亲历的六四屠杀真相。他在 6 月 1 日的失去人身自由，又引发了国内外的声援浪潮，国内外的压力使中共当局不得不在 7 月 20 日释放蒋先生。

同时，在围绕着孙志刚案、刘荻案、杜导斌案、孙大午案、南都案、李思怡案、福建及河北的万人罢免昏官案……的民间维权运动中，众多体制内的教授、学者、律师、新闻人参与其中。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政治学者刘军宁先生和徐友渔先生，更是多次在敏感的政治性维权活动中公开签名，理工大学的胡星斗先生公开要求废除劳教恶法；继知名律师张思之和莫少平坚持为良心犯辩护之后，其他法律界人士和新闻人也频发异见。著名法学家贺卫方等人，年轻的律师浦志强、许志永、腾彪、朱久虎等人，积极介入了多起个案维权（如孙大午案、南都案、陈桂棣案等），使维权运动的法律份量大增。

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律师俞梅荪、记者赵岩、学者张耀杰、律师李柏光等人积极介入福建和河北两地的农民维权，使知识分子的良知行动由对知识界维权的参与发展为对农民维权的参与。

21 世纪的前几年，在知识界和社会上产生巨大影响的四本书全部出自体制内异见者的手笔。纪实类的三本书是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真话》、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和章诒和的《往事并不如烟》，历史类的一本书是吴思先生的《潜规则》。现在，“潜规则”这一独创的概念，已经作为被社会普遍接受

---

的分析工具之一，进入学术研究、时政评论和网络发言之中。身任著名的《炎黄春秋》杂志执行主编吴思先生，也因其对中国历史的独特解释而成为著名的历史学者。

#### 第四节 体制内异见是时代的必然

##### 一 后极权时代的民间觉醒

后极权社会来自极权统治在高层的自然蜕变，也来自底层社会的逐渐觉醒，二者的合力导致极权社会自身的无法阻止的必然腐烂。波兰著名异见者米奇尼克论及当时的八十年代的波兰时所言：“为什么是后极权的？因为权力仍然是全面控制的（the power is still totalutarian），但是社会已经不再是，社会已经是反对极权的，它在反抗和创建自己独立的机构，其结果导向一个我们称之为公民社会的某种东西，即托克维尔意义上的公民社会。这就是我们试图做的：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反权威的造反——丹尼·科恩—邦迪访谈米奇尼克（1987）》崔卫平译）在此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中国向后极权社会转化的起点，甚至不是在毛泽东死后，而是始于林彪事件的震撼。极权者毛泽东虽然还在，但社会中已经出现了怀疑毛泽东的暗潮，正是这种对毛式极权的社会性不满的暗中积累，才会酿成 1976 年民间自发的“四五天安门运动”。而毛泽东随后的自然死亡，加速了极权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崩溃和社会底层起而挣脱极权枷锁的过程。

在毛死后的后极权时代，中国社会在政治上的主要变化是：

1. 政权虽然不再具有实施极权统治的合法性及其能力，但独裁者们在既得利益和思想僵化的双重作用下，仍然要拼命维持毛式极权统治的最大遗产：一党专政的党国体制。

---

2, 统治者虽然依旧把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奉为主流意识形态, 但共产乌托邦的理想早已破灭, 曾经有过的真诚信念已经沦为机会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统治工具, 所以, 独裁寡头们要不断对正统意识形态进行权宜性的调整 (从邓小平理论到江泽民的三个代表再到胡锦涛的新三民主义)。

3, 现政权的统治效力走向了层层递减和力不从心的衰败。政权虽然还无法摆脱运动化口号化的统治惯性, 但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老百姓已经对运动和口号失去内在的热情, 作为个体的官民也不再甘于充当政权的齿轮或螺丝钉, 而已经变成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利禄之徒。

所以, 后毛泽东时代的体制内异见能够存在并坚持发声, 实乃世界大势之遽变与中国发展之急需的互动的必然结果, 它标志着中国正处在一个由言论管制向言论自由的过渡期, 此过渡期是由内外条件的合力促成的。

从外部条件上看, 半个世纪的东西冷战, 终于以自由制度对极权制度的决定性胜利而告终, 而共产极权的社会试验却在世界范围内遭遇失败。现在, 中国面对的世界, 不再是极权与自由的势均力敌的对峙时代, 两种制度之优劣对比已经变得非常清晰, 人类历史的发展方向也不再晦暗不明: 以西方联盟为代表的文明模式, 已经成为世界的主流文明, 不但具有充分的道义优势, 也具有实现道义诉求的实力优势, 其示范效应和竞争压力, 使中国变革的未来方向唯有自由宪政一途。因而, 外部环境起码不会给国人再次造成错觉, 让国人重蹈百年来制度抉择中的一错再错的覆辙。现在的威权模式仅仅是过渡时期而已——尽管这个过渡期比起东欧各国来会长一些。

从内部条件上看, 中国模仿来的前苏东体制及其社会试验, 在毛泽东时代遭遇极为惨烈的大失败, 这一大失败的深广程度, 不仅是让最广大被统治者付出巨大代价, 而且让作为新特权阶层的一部分付出惨痛的代价。所以, 毛死后, 体制内外要求对外开放和对内改革的呼声完全一致, 对外开放是学习和模仿西方国家现代化的成功经验, 对内改革是汲取毛时代的惨痛教训而摸索新的现代化路径: 毛泽东之所以让中国

---

和国人付出超常的惨重代价，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在于毛泽东不允许任何有违于他个人的权力意志的不同声音的生存，无论是党外的右派们，还是党内的彭德怀、刘少奇、邓小平等人，无论是高举造反旗帜的红卫兵，还是紧跟毛泽东的林彪们。所以，改革开放在意识形态领域始于“思想解放”，思想解放必然释放出体制内外的异见。尽管，当朝权贵仍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道统，但这个陈旧的道统已经得不到社会各阶层的道义认同。尽管，当朝权贵基于既得利益的考虑，对思想解放采取一种机会主义的收放策略，但每一次有限制的释放之后，当局意欲让释放出的异见完全收回已经绝无可能。于是，体制内外的异见就在这种不断的收放循环中累积下来，而且，在内外压力之下的不得不放，造成了异见的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在不断突破官方言禁的边界的同时，也在扩展着民间话语的空间。

## 二 六四后体制内异见

尽管，八九前是政治改革最为活跃的时期，而六四后是政治改革基本停滞的时期，但体制内外异见的数量和质量却有着巨大差异：八九之前，体制内异见主要局限于精英范围内，异见发表的平台也是传统的官方媒体，境外媒体上的异见向大陆的传播受到种种限制，其影响面还很狭隘。但八九之后，首先是异见的数量迅猛增长，收听所谓“敌台”的普通百姓的人数剧增，特别是90年代中后期以来，借助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异见的数量更得到超越性的增长，不仅是有一定影响的精英们的异见得到更广泛的传播，而且平民百姓也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表异见，互联网不但成为发表和传播异见的最佳工具，也成为制造新的著名异见人士的工具，以至于，网络异见变成了当下大陆的公共舆论的基础，现在活跃于大陆舆论界的许多著名网络写手，皆是互联网造就的新一代“网络意见领袖”。其次，异见的质量也有了八十年代难以想象的提升，比如，新一代自由知识分子的异见的质量，已经远远超过八十年代崛起的那批自由知识分子的发言；

---

再如，曾经引起过轰动效应的李慎之、李锐、焦国标和卢跃刚等人的言论，在立场的鲜明和思想的深度等方面，也都远远超过八十年代最开明的体制内异见。

虽然，独裁体制仍然存在于现实政治之中，但其政治合法性已经在人们心中腐烂，它决无可能长时间地主宰中国的未来；虽然，自由宪政在现实中还无法兑现，却得到了民意的内心认同，中国未来在制度选择上的人心所向和大势所趋，必定要逐渐走向自由民主。特别是经过八九运动的正面启蒙和六四大屠杀的反面教训，人权意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普及，公民权利已经逐步变成从农民、工人到商人、知识分子共同争取的目标，即便说是全民性目标也不过分。

首先是中国的过去和现实的对比所提供的经验与教训，其次是世界与中国的对比所提供的制度示范，既左右着中国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决定着中国过渡期的特征：正统意识形态失效和恐怖统治威慑力下降的暧昧而灰色的时期，一党天下的僵化表层之下，涌动着、沸腾着日益多元化的个人、集团、阶层，他们的利益诉求，或多或少，皆与党的核心利益不相协调；也都会有这样那样的不满，或直接喊出来，或隐讳说出来。

也只有在这样的过渡期，那些不肯依附于当朝权贵的老党员和老干部，那些不肯说假话的体制内知识分子和其他人士，才能生存下来并赢得国内外舆论的尊重。如果回到毛泽东的极权时代，他们绝无存在的可能，右派们和彭德怀们的命运就是明证。因为，毛泽东对党内异见的全盘诛杀，甚至可以追溯到延安整风时期，王明等亲苏派和王实味等异见知识分子的命运，早已见证了毛式极权的极端霸道和残酷。而如果有一天言论自由降临在中国大地上，中国就会像现在的自由国家一样，被制度所压制的任何异见皆会自动消失，在一个可以包容各类异见的体制中，也就无所谓体制内异见了。

后极权时代的中国，让一部分在物质上先富起来的同时，也让另一部分先知先觉且有勇气的人在言论上“先自由起来”——尽管这种自由还仅仅是“半吊子自由”。正如吴思先生在《李锐为什么能够存在》

---

一文所言：在当下中国，“我们就看到了一种特殊的政治格局，近似‘贵族民主’或曰‘等级制民主’的格局。一部分人先‘公民’起来，有了比平民百姓更大的自由空间，比较多地享受了宪法承诺的公民权利。这种格局是在双方斗智斗勇、用尽各自的招数之后形成的，是双方选定了最佳策略之后形成的。这是一种自发内生的格局，谁也不欠谁，谁也无奈谁，无须任何一方的恩典或谦让，就这样维持着稳定和均势。这种有等级制色彩的民主和自由的存在，也可以算作当代政治领域的潜规则。”

## 第五节 体制内异见的独特力量

体制内异见所受到的国内外舆论的关注程度，往往高于体制外异见，这在有些体制外异见者看来有欠公平：“同样的异见，体制外一直在说，说得比体制内尖锐直接，付出的个人代价也更大，却受不到足够的关注；而体制内某人偶尔发声，不必那么尖锐，也不必付出那么大的个人代价，却能得到广泛的关注和高度的评价。”

然而，我以为，海内外舆论重视体制内异见，源于体制内异见不同于体制外异见的独特作用。

### 一 体制内异见标志着体制内部分化和压力的公开

体制内异见标志着的存在本身，既标志中共体制绝非铁板一块而是在日益分化，也会对中共政权的保守统治构成挑战和压力。

---

因为，体制内的分化，不仅仅是各类利益集团之间的只关争权夺利，更是涉及到在价值观的根本冲突。从胡耀邦、赵紫阳时代开始，从中共的最高层到最底层，体制内的开明派和保守派的分化已经涉及到大是大非，即在关于中国未来发展方向的问题上，在关于改革的基本路径的选择上，已经出现泾渭分明的歧途：当局还需要毛泽东亡灵的庇护，而体制内异见者却唾弃毛泽东亡灵；当局还要全力维护独裁体制，他们却一再批判独裁体制；当局要固守搁置改改的跛足改革，他们却坚持呼吁政治改革。

尽管，在六四后，党内开明派基本被清除出决策层，但体制内异见并没有消失，而是作为舆论压力的一部分延续至今。也正是由于要求政治改革的体制内异见的始终在场，才让固守跛足改革的中共高层，不但承受着来自体制外异见和国际主流社会的压力，也时刻感到来自体制内的压力。而且，从李慎之、李锐、蒋彦永、焦国标、卢跃刚、沙叶新等人的言论看，体制内异见已经越来越与体制外异见趋同，如果仅从异见本身的价值取向上看，二者之间已经分不出你我，共同挑战独裁政权，共同扩张不同于官方主旋律之外的民间空间。这样的压力之于掌权者来说，应对起来远比对付体制外压力更为棘手。

## 二 测试现政权的人心向背的最灵敏的指标

文革后期，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危机已经开始显现，最初的改革开放使这种危机稍有缓解，但跛足改革的弊端日益凸现，两极分化和腐败引发越来越深广的不满，体制内外要求政治改革的呼声不断高涨，所以才有八九运动的发生。六四大屠杀，在让徒手的市民和学生喋血长街的同时，也把刺刀回刺向中共政权的合法性心脏，中共现行制度的道义合法性的急遽流失，不仅来自它在民间价值评判中的腐烂，更来自它在体制内人士心中的急剧贬值。就连中共官员们也只是基于利益驱动而拥戴现行制度，而对一党独裁的正当性不再有信念上的相信。统治权力与政治权威之间、统治效力和政权合法性之间、强制的表面稳定与潜在



---

的社会危机之间、官方意识与民间意识之间……的巨大断裂，导致统治效力层层递减，民众的服从只是出于不得已，歌功颂德也大都是假意应付。

在此情况下，体制内异见更能凸现中共现行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和跛足改革的根本弊端。如同用脚投票的逃亡者之有无和多寡，是测试一个政府的为政之德之效的指标一样。中国难民不惜冒生命危险逃往西方，说明中共独裁政权之失去人心；北韩难民逃向仍然独裁的中国，说明金家政权的邪恶比中共政权更甚，完全有资格堪称当今世界的邪恶之最。同理，敢于公开表达的体制内异见及爆光的黑幕越多，异见者在体制内级别和社会声誉越高，就越能凸现现行体制的合法性危机和管制失灵的广度和深度。人们会说：连老党员都不忠于中共政权，连老资格的党内高官都不再相信这个制度，而且都敢于公开抨击这个制度，难道它还能长期维持下去吗？

### 三 更能够揭示被黑箱长期封锁的某些敏感内幕

由于体制内异见者长期生活在体制之内，所以他们更了解体制黑幕后的内情，他们一旦公开发言，往往能够揭示外界难以了解的黑幕。这样的揭示，不仅令黑幕背后的中共政权极为尴尬，也会深化全社会对现政权及其黑箱制度的邪恶本质的认识。在八十年代，刘宾雁、苏晓康、戴晴等人的报告文学作品，在九十年代，李锐先生对“庐山会议”的回忆和对毛泽东批判，在 2003 年，李昌平先生的《我向总理说实话》、章诒和女士的《往事并不如烟》、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等著作……之所以皆能在当时引起社会的关注并成为舆论热点，就在于他们的文字揭出大量黑箱里的丑陋内幕。再如，蒋彦永先生如果不是 301 医院的高阶军医，他就不可能知道被现行政权隐瞒的 SARS 危机的真相；他为六四正名的上书，披露了他所亲历的救助六四死伤者的情况，以及中共高层在六四问题上的分歧；卢跃刚给赵勇的公开信，也披露了不

---

少历届团中央如何管理“中青报”的内幕；黄金高的给“人民网”投书，更是披露腐败势力已经形成“官、商、匪”相互勾结的巨大网络，他们对反腐败的抵制和制肘的猖獗气焰，不但令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一筹莫展，而且反腐书记的生命也时刻受到威胁。黄金高所披露的反腐败之艰难经历，自然会让人联想到号称“朱青天”的前总理朱镕基在反腐上的无可奈何。

显然，如果不是体制内异见人士的揭露，所有这些黑幕很难陆续爆光。

#### 四 体制内异见者享有比其他人更大的“半吊子言论自由”

在当下中国，体制内异见者拥有其他异见者难以拥有的双重资源：既拥有体制内的制度及人脉资源，又拥有体制外的民间道义资源，二者的结合使之远比体制外异见者更具有得道多助的优势。首先，体制内异见者大都是具有一定党内地位和社会声望的知名人士，要么是老党员、老干部，要么是著名的教授、学者、作家、记者，他们在体制内外都有广泛的人际关系，而他们的政治身份、体制内位置及其资历，难于被官方定义为“敌对势力”。

其次，他们本身大都历经磨难，更了解体制本身的弊端和黑幕，且具有做人的起码良知，所以，公开发表与体制要求完全不同的异见，这样的抉择是痛定思痛后的最后选择。更重要的是，觉醒之后的他们，大都不求官场上的功名利禄，而只求良心的安顿、对社会的尽责和民间的声誉。所以，他们也就自然不在乎体制的利诱和不太怕官府的威逼，而能够以大义凛然的公开言论对付阴暗委琐的威逼利诱。在良知和权力的较量中，见不得阳光的阴谋政治一旦面对看得见的公开良知，乌纱帽和其他既得利益也好，威胁打压

---

也罢，这些体制用来进行要挟或收买的手段，也就失去了传统的优势及其主要效力。正如哈维尔所言：极权制度及其权势者最害怕“活在真实中”的“无权者的权力”。

最后，以往的资历、声望和现在的人格，又使他们虽身在体制内却在道义享有广泛的国内外声誉，他们所具有的得道多助的道义优势令中共的打压理亏气瘪。所以，中共难以象对付体制外异见者那样对他们下狠手。这就使他们享有“反体制的特权或豁免权”。他们在体制内的资格越老、官场辈分越高、现在的社会声誉越好，也就越享有“说三道四的特权”。处置体制外知名异见者的先收监、再流放的传统手法，很难用于体制内著名异见者身上。他们的存在为官方打压出了一道难题：不整肃不行，害怕星火燎原的连锁效应；但整肃太狠也不行，害怕造就道义英雄和引来国内外的巨大道义压力。所以，中共现政权对体制内异见，基本处于束手无策的应对窘境中，无论是警告和劝诱，还是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其威慑作用日益下降。

中共整治体制内的著名异见人士，无非就是以下几招：

1，由党组织或单位领导出面来警告和劝诱他们，或通过对其亲人（妻子和父母）施加压力来降服他们。虽然，这一招极为流氓，因为顾及亲人的遭遇和感受是异见者的软肋，中共就是要冲着这个软肋下手。但由于现在的异见者家人基本上能够理解他们的言行，所以这些下流的手腕，也已经基本不起作用。

2，对他们进行组织性或行政性的处罚（如开除党籍，降级、减工资、直到开除公职）。但在当下的中国，这样的处罚，既无法为他们带来声誉损失，也无法威胁到他们的基本生活，因为离开了体制就难以为生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加之那些知名的体制内异见者大都具有较高的社会声望和生存能力，不愁找不到饭碗，从而是“砸饭碗”的威慑效力越来越弱（比如，刘军宁被社科院开除，文化部的艺术研究院主动接受了他；现代文学馆背弃合同、拒绝接收余杰，他却在受雇于一家国有企业）。

---

3, 最后的一招就是刑事处罚, 但把著名体制内异见者关进监狱, 就等于最大道义成全。处罚越重, 被处罚的异见者的声誉就越高, 万一关出个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对于现政权来说就是过于得不偿失的决策: 诺贝尔和平奖乃世界公认的最高的道义奖励, 具有着双重的象征性意义: 该奖项对异见者的道义肯定就是独裁制度的道义否定。一个把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关进监狱的政权, 就等于用高昂的政治成本在国际上宣判了自己的道义死刑, 并造就出再也难以压制的政治反对派领袖。当然, 独裁政权打压出一个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并不太容易。但过于严厉的打压, 起码会让自称坚持改革的现政权在国际上大大丢分, 并把体制内异见者逼成体制外的持不同政见者, 既没有了单位的内部控制一环, 又可能引来更激烈的反抗, 到头来还是会成倍地增加政权的统治成本。所以, 中共对体制内异见者很少采取刑事处罚。

也就是说, 体制内异见者群体已经成为现行体制的“烫手山芋”, 极大地增加了中共镇压的难度和成本。

## 五 为整个社会的异见提供了一定的激励和保护

一个独裁社会的言论自由, 大都开始于敢言者的以头撞墙, 特别是来自独裁体制内部的叛逆声音, 具有更强的颠覆作用。身为前苏联导弹之父的萨哈洛夫, 他的叛逆对极权体制的瓦解作用显然高于体制外异见者; 身为苏共总书记的戈尔巴乔夫的叛逆, 导致了长达 70 年极权大厦的轰然坍塌。当下中国, 体制内异见者的敢言而又相对安全的独特境遇, 既在制度高墙上掘出一个突破言禁的洞, 又为其他的敢言者提供一道护卫的屏障; 既是对大众的启蒙, 又对其他身份的良知未泯者提供道义示范。德高望重的体制内异见者越是大胆敢言, 就越能带动中年一代, 中年一代又可以带动青年一代, 每一代都有自己的真话英雄, 代不

---

乏人的连续积累，有助于民间社会的从无到有。在此意义上，民间希望出现越来越多的体制内异见者，以便改善中国民间反对运动的严重缺陷之一——没有代与代之间的连续积累。

正处于后极权时代的中国，不但民间与官府之间的分殊日益明显，民间力量有了更多的生存空间和更大的回旋余地，体制外异见层出不穷、难以压制，而且体制内的任何层次、任何单位之内，也不再是铁板一块，体制内异见也不断出新，特别是那些观念新、能力强、声望高和勇气壮的体制内人士，不仅在体制外如鱼得水，而且在体制内也赢得了越来越大的言论空间。权力在官府而道义在民间的格局的形成，使体制内异见者和体制内秩序党的社会声誉完全不同，在国内民间和国际舆论之评价之中，前者赢得了普遍的赞誉和敬重，而后者遭到普遍的批评和鄙视。比如，六四屠杀和镇压法轮功等罪恶，已经成为现政权和手上沾血的高官们难以摆脱的梦魇；在 SARS 危机期间，说真话的老军医蒋彦永成为中国良知的象征，而向全世界撒谎的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却沦为中共谎言制度的代表……这种天壤之别的道义褒贬，为体制内的其他官员们提供了正反面示范，正是这样的示范，向官员们施加着尽量别干“脏活”的道义压力。

## 六 对“干脏活”的执法者施加被钉上耻辱柱的道义压力

有权者道义日减，无权者道义日增，镇压者的恶行等于对被镇压者的道义成全，遂使民间道义对官府权力的博弈中的力量对比，越来越向民间道义倾斜。

所以，一个大权在握的政权，一个自称“永远伟光正”的执政党，对体制内外的异见的打压，却越来越采取秘密的地下方式；而各级官员们，也想尽量少干“脏活”，即便不得不干，也要尽量做到不把坏事做绝，以便为自己留有余地，已经普遍地成为体制内雇员的生存方式。其通常的作法是：

---

1, 官员们大都具有两面神面孔：“官场说鬼话，民间说人话”，即便不能完全放下官腔，起码要在言词上尽量显得实在点儿、贴近民间趣味点儿。这与大陆百姓“公开说鬼话，私下说人话”的分裂人格，恰恰具有转型期的一致性——正式规则无效而潜规则大行其道。

2, 不得不干脏活的人，往往把责任完全推给抽象的上级或组织，以便卸下或减少官员本人的责任。

3, 不留下白纸黑字的作恶把柄，越来越采取口头打招呼或电话通知的方式。

4, 负责意识形态管制的官员，尽量不针对具体个人的实施管制，不想得罪被整肃的具体对象。

5, 向被整肃对象和亲朋好友解释不得已的苦衷。最通常的解释是“饭碗理论”：没办法，这是职业、饭碗，干这个的，不干就对饭碗。

所以，在六四后的被捕者中，许多人违心地认过错，我本人也是其中之一，留下必须终身铭记和忏悔的耻辱。而在近些年入狱的异见者中，大多数人都能凛然面对中共的审判，新青年学会的四君子在法庭上的高贵表现，就是现在的异见者面对牢狱之灾的象征。

所以，六四后的李慎之先生敢说：“不再刺刀下做官”；刘荻被捕后，杜导斌敢说：“我愿陪刘荻坐牢”；杜导斌被捕后，王怡、赵达功敢说：“我愿陪杜导斌坐牢”，北冥敢说：“用我们的身体，填满他们的监狱”；发表讨伐中宣部的长篇檄文焦国标敢说：“大不了回老家种地”；揭开反腐败黑幕的黄金高敢说：已经准备好了“回归农村种地。”……

所以，法轮功学员和地下基督徒，更因信仰的激励而坚持不屈不挠的抗争。法轮功信徒在被捕后仍然“真、善、忍”，出狱后仍然练功。

---

所以，被捕的基督教传道人们，在监狱里仍然向主祈祷，出狱后继续传道，并对警察说：“监狱不能让我背叛我的主，但我仍然乞求上帝宽恕你，因为你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以至于，就连监管这些信仰者的某些警察，也不能不承认他们是好人。

而这，正是未来的自由中国的真正希望。

2004年9月7日于北京家中（《民主中国》2004年10月号）

## 本章附录之一

### 老军医蒋彦永和女兵林奇——中美两个真话英雄的不同命运

也许是历史的机缘，也许是命运的安排，发生于2003年的震惊世界的两件大事，分别由最大的发达国家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承担——美国的倒萨之战和中国的抗SARS之战。

前者是真正的战争，后者是人与流行病的斗争，其性质完全不同，本不该在同一篇文章中相提并论，但在两件大事中出现了两位真话英雄，却具有某种内在的可比性：重大危机，既是对卷入其中的特定个体的严峻考验，也是对两国的制度、执政者和民众的素质的严峻考验。正因为危机本身对公益具有重大影响，又是在全世界媒体的注视下，两人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之份量，也就显得非同一般，其背后隐含着丰富的意蕴。

#### 一 不同之处的共同

就个人的年龄、性别、人种、国籍而言，两人之区别极为明显，蒋彦永是中国的黄种男性老人，林奇是美国的白种女性青年；然而，就二者同作为人类成员而言，却具有超越年龄、性别、人种、国籍、文化的惊人一致性。二者的最大共同之处在于：

1，这一老一少、一中一西、一男一女的两人，皆具有作为人类一员所应该具有的诚实品质和说出真相的勇气。尽管，两人的真话皆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但在谈到为什么说真话时，两人并没有微言大义和高调宣示，而仅仅是在履行一个人的道德责任而已。

年轻、貌美的美国女兵林奇，在伊拉克战争中的受伤被俘和被救出的事迹，使她成为美国军方和媒体共同塑造的传奇式英雄，她的名字自然成为轰动世界的重大新闻。但当她清醒过来之后，在接受诸多媒体采访时却说：“因为当时在车上的其余4个人再也不能说了，我是惟一能说话的人。我也可以撒谎说：‘我一直在奋勇杀敌。’但是我没有，的确没有。”“我为自己受到本应该由我战友获得的荣誉感到难过。”

---

“我不是英雄，我只是幸存者”。她之所以如此坦白，乃在于良知不允许她坐在人为制造的英雄圣坛上继续撒谎，更不能冒领本来不属于她的荣誉。

今年春天，中国广东爆发了严重的 SARS 疫情，但中共政权一直隐瞒，导致广东一地的疫情迅速扩散到全国和全世界。就在国外媒体和 WHO 苦于无法了解中国 SARS 真相之际，北京解放军总医院老军医蒋彦永大夫挺身而出，揭露真相。他的良知成为中国抗炎的转折点。但在谈到为何说出真相时，他说：“不这样做，中国可能会多感染很多人，是要死人的。”“在可能有越来越多的生命遭到威胁的时候，我自己的一切真是微不足道。”蒋彦永也像林奇一样强调：没有觉得自己做了多么了不起的大事，而仅仅是尽到一名医生和一个人的基本责任。他说：“我是一名医生，看到人命关天的事，我就要管。”“我不是什么英雄，只要说蒋彦永是个说老实话的人就行了。我一直认为，人的生命最重要，讲老实话最重要。”

2，两人又具有难得的勇气良知，因在特定的情景下说出真相而成为民间英雄。二人不是在没有风险的日常生活中践行诚实，而是在影响巨大的公共事件上说真话，所以就要有敢于顶着沉重的压力的勇气。林奇作为被美国的军方和传媒塑造出来的民族英雄，要为说真话而超越盛名之累，还要摆脱军人的荣誉感和国家利益之要挟，更要经得住随英名而来的各种既得利益的诱惑。

蒋彦永大夫就更不容易，因为，在中国的制度条件下，蒋彦永作为享受将军级待遇的离休专家，本来属于既得利益阶层中的一员，有地位、有荣誉且生活殷实，完全可以象所有将军级离休干部那样安度晚年，在面对官方隐瞒人命关天的严重疫情之时，假装视而不见。但做人良心和职业道德不允许他沉默，而是选择了高风险的说出真相，为了公益而付出巨大的个人代价——不仅是身份、地位、物质等的代价，很可能还要付出人身自由的代价。

在巨大的压力之下，二人的诚实和勇气，坚守着为人处世的道德底线。这一底线，超越了所谓的国情、人种、文化的特殊性，无论在任何文化、任何制度之下，皆是社会公德的题中应有之意。二人的诚实，见证了人类的共性以及由此而来的普世公德；二人的勇气，见证了作为属灵生命的高贵。

## 二 相同之处的不同

就个人的身份而言，两人共同之处是身份相近，两人皆为军人，一个是军医，一个是后勤兵；就做人品质而言，两人都很诚实，并具有在重大的公共事件上说出真相的勇气。然而，由于制度的不同，两人的共同之处却遭遇了完全不同的命运。

### 1，林奇的被宣扬被赞美与美国的自由制度

林奇这位不是英雄的“幸存者”，由于亲自拆毁了自己的“英雄圣殿”，也同时戳穿美国军方和传媒合谋制造的传奇神话，而成为另一种意义上的“民族英雄”，不仅被本国的各大媒体广泛报道和宣扬，也受到美国人民的持续赞美。

最初，美国观众被她的传奇故事所吸引，也被她在战场上的英勇所感动；之后，当她出现在电视上接受采访时，又被她的年轻、美丽所震惊，更为她清醒的头脑与诚实的品质而再次感动，非但没有因她仅仅是“幸存者”而小看她，反而仍然将她视为“美国英雄”，只是由“战斗英雄”变为“真话英雄”。她象



---

刚刚被接回美国时被作为“战斗英雄”而受到热烈欢迎一样，她的实话实说也同样受到普遍的赞美。林奇在接受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专访时说：“我不是英雄，我只是幸存者。”这诚实的结束语，顿时赢得全场的掌声。就连《华盛顿邮报》的著名专栏作者理查德·科恩（Richard Cohen）也不得不说：“陷身在一个公众风暴中心，她的冷静让我印象深刻。”这种深刻的印象来自“她的诚实。”

同时，林奇也因为“自传”的出版而迅速变成“百万富姐”，并拿出一笔钱为牺牲于倒萨之战中的军人的孩子和家乡的孩子建立了一个基金会。

可以说，林奇的战场经历和诚实品质得到了精神与物质的双重回报。

林奇可以不顾所谓的国家利益和军人荣誉而主宰自己的言行，不仅在于她个人具有说真话的自愿，更在于美国的制度及其文化对社会诚信具有制度和伦理的双重激励，无论是经商、从政、学术和做人，美国人最看中的首先是“诚信”，最厌恶的首先是说谎，说谎的代价之高远远超过其收益，而诚实的收益之高又远远超过其代价。首先，受到完整保障的个人权利使政府无法对言论进行管制和封杀，更不能对诚实的个人言说实施威胁和惩罚，哪怕被某人说出的真相令政府或高官极为难堪。其次，新闻自由使谎言被戳穿的概率大大高于保住秘密的概率，加大了说谎的成本和对说谎者的威慑。再次，新教伦理使诚实做人变成履行天职的内在自律，不得说谎乃为道德上的绝对命令，违反者即便不触犯法律，也将在人格上身败名裂。在自由制度中，戳穿谎言和说出真相，非但不会使诚实者倒霉，反而会使手握大权的政客倒台（如尼克松），使身价数亿的大公司破产（如安然公司的作假丑闻）。只有这样的制度和文化的文化，才能培养出林奇式的个人良知。

## 2. 蒋彦永被封杀的命运和中国的独裁制度。

然而，抗炎期间的老军医蒋彦永，他揭露谎言和说出真相的投诉信，居然无法引起自己国家的政府的重视，也无法通过国内媒体发表，而只能在无奈之下借助于境外媒体公之于世。蒋先生曾把揭露真相的投书信，先后寄给了中共卫生部和中央电视台以及受中共操控的香港媒体凤凰卫视，但统统石沉大海，没有得到任何回应。老军医只能将真相披露给美国的《时代周刊》，戳穿了中共卫生部长张文康的弥天大谎，世界舆论为之哗然。国际舆论和国际卫生组织的巨大压力，使中共不得不改变继续隐瞒真相的无耻，解除了卫生部部长张文康和北京市市长孟学农的职务，开始了全民抗炎运动。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正是蒋彦永的做人良知和职业操守，挽救了国人的健康，挽救了中华民族的民族信誉，也挽救了刚刚上台的胡温体制的形象。所以，《亚洲华尔街日报》说：“一封医生公开信改变了中国命运”，确实是恰如其分的评价。

如果说，在中共主导全民抗炎之前，中共政权及其御用媒体压下蒋彦永的投诉信，已经使中国新闻界和这个国家在世界上蒙辱——寡言廉耻。那么，在中共当局被迫转向全民防治 SARS 的动员中，大陆主流媒体关于 SARS 的新闻铺天盖地，却独独没有民间良知和真话英雄蒋彦永的名字，就已经是耻中之耻——不知羞耻的无赖行为了。抗炎结束之后，胡温体制得到了铺天盖地的赞美，捞足了民意支持和境外舆论的好评，迈出了巩固自身权力的第一步。中共也召开了各种形式的表彰大会，嘉奖了许多抗炎英雄，却从未对蒋彦永给予任何表彰。只是极少数媒体借助于抗炎期间的舆论放松，极为策略地介绍了蒋彦永的为人、行医和敢说真话的勇气。

更令人气愤的是，在蒋大夫的投诉公开之后，他非但没有得到中共当局的褒奖，反而受到当局的迫害：院方领导警告他不要再与境外媒体接触，军报发文对他进行点名批判，其行动也受到监控。以至于，这种来自当局的压力，逼得蒋大夫的女儿不得不出面为父亲鸣不平，她在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时说：“不是要中国丢脸，只想救人一命。”

---

现在，SARS 危机早已过去，抗炎中被解职的张文康和孟学农也相继重新露面，孟学农出任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文康出任宋庆龄基金会副主席。而因揭露二人隐瞒真相的蒋彦永，开始从国内舆论中消失，说不定也已经被这个势力而冷血的独裁社会所遗忘。

中共现政权的以上作为，充分暴露了中共制度对道德良知、求真精神和公益的敌视，也凸现了倍受赞扬的胡温体制所奉行的统治策略，仍然是传统的黑箱政治和抑善扬恶，是鼓励谎言、歌功颂德和压制诚实、揭露罪恶的逆淘汰制度。

凡是独裁国家，皆有两种历史，一个是官方所编造的虚伪历史，一个是民间记忆的真实历史。前者以销毁罪证、封锁信息、淡化记忆为前提，后者以保存罪证、突破封锁和强化记忆为前提。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上，中华民族已经在暴政的打压和腐蚀之下，丧失过太多的真实记忆，我们再不能失忆了，否则就将没有未来。为了使中华民族避免失忆的悲剧和拥有真实的未来，大陆民间应该通过强化个体记忆来对抗封锁，要为揭露官方造假和保存民间诚信而记忆而揭露真相，特别要记住那些为了公益而仗义执言的勇者。

我们这个受尽专制制度之害的民族，之所以至今，仍然在懦弱而健忘的人性泥潭中弋尾，还自以为过着小康式的幸福生活，独裁者的强制灌输固然是首要原因，但是，知识精英的帮忙和帮闲也要负共谋的罪责。正是权力和知识的结盟，才使民众无法知道独裁制度的真相。对于一个民族来说，记忆对遗忘的抗拒，首先是知识精英的良知对强权的抗拒。否则的话，我们就无法把独裁制度的罪恶变成民众的历史常识，也无法防止类似大悲剧的重演。难道中国历史在专制下恶性循环的时间还不够长吗？

一个失忆的民族无异于一具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而能够为保存记忆而反抗强权的民族，则是必定有灵魂有希望的民族。现在，尽管我们还必须面对“不许记忆”的强权，但只要每一个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说真话，用民间记忆抗拒官方的强制遗忘，就是为中国人争取自由的斗争、为我们这个历尽苦难的民族，保存记忆和良知。我们就将用于一个真实而光明的未来。

2003 年 11 月 29 日于北京家中

## 本章附录之二

### 被放在舆论阳光下的腐败——有感于县委书记黄金高的投书

在官方媒体全力营造纪念邓小平百年诞辰之时，一个七品芝麻官的名字“黄金高”却引起国内民意的巨大关注：这位中共福建连江县委书记在投书“人民网”《县委书记穿防弹衣上班》中指出：他在查处辖区内的腐败案件时，既受黑社会威胁又遭上级施压，过去 6 年间，他外出时不得不身穿避弹衣。

媒体上的两大热点，前者为官方刻意营造，后者为民间自发形成，二者的强烈对比，在无意之间，不啻于民间舆论对官方方向的挑战：七品芝麻官黄金高所赢得的巨大民间声誉，破除了官方全力塑造的邓小平改革神话——邓式的跛足改革为中国带来的最大社会危机之一便是愈演愈烈的腐败。

#### 一 巨大的民意支持

---

险恶的反腐环境，使黄金高陷于重重阻力和巨大危险之中，他在的反腐败在投诉无门的无奈之下，他不得不破釜沉舟，打破官场潜规则而向社会舆论求援。黄金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承：在他感到自己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体制内的很好保护时，群众送他的护身符会祈求神灵保佑他。

黄金高的反腐投书于8月11日见诸“人民网”后，立即被各大网站转载，引发出网络民意的巨大回响。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官方网站迅速辟出专栏，让网民“畅所欲言”；《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东方早报》、《郑州晚报》、《南方都市报》等纸媒，也在该信见诸于网络的第二天、第三天纷纷跟进，或发表评论文章、或追访黄金高本人、或采访福建省有关部门……形成一股巨大“公共舆论潮”。中央电视台也在沉默了几天之后，于8月16日的《今日说法》栏目播出专题“让法律成为防弹衣”。该专题由黄金高寻求舆论保护入手，谈及对反腐人士的法律保护问题。黄金高的信也在各级纪检部门内部引起震动，中纪委内部网站也进行转载和讨论。

特别是，最能反映真实民意的网络舆论，对黄金高给予了罕见的支持。有媒体统计，在“反腐信”上网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内，至少有10万多网民发言声援黄金高，对反腐书记居然要“穿防弹衣上下班”的遭遇表示出极大的愤慨。《南方都市报》派往福州市采访的记者报道说：福州市市民普遍支持黄金高的信，但也为他的前途和安全担心。一位离休老干部说：我一个有着半个多世纪党龄的老党员的党性保证，黄金高绝对是一位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县委书记，只是生不逢时，让他担当了本不必担当的，才使他成了“反腐书记”、“反腐英雄”。如果中国共产党连这样正直的县委书记都保不了，就太让全国6000多万共产党员寒心了。但愿老天爷能保佑黄金高书记性命无虞。

## 二 地方当局的恼羞成怒

与给予黄金高以巨大支持的民意相反，福建省当局的反应则是恼羞成怒。黄金高信件曝光后，福州市有关部门开会确定：“黄金高的行为属于政治斗争，是个人行为”，并对网络民意做出了措词严厉的反击。之后，各大网站上的黄金高专题和相关言论纷纷遭到封杀，最早曝光黄金高投书的“人民网”上，现在已经看不到有关此事的报道和评论，强国论坛上的网友议论也被封锁；所有官方媒体和三大门户网站，也很难再看到“黄金高”的名字了。福州市官方回应舆论时指出，黄金高的行为是极端错误，甚至给其罗列了诸条罪状，如“不讲政治、不顾大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不懂法律、目无法纪，擅自弄权”；“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用党组织之功为自己涂金”；“用扮演反黑英雄来掩盖自己失职”；“6年随身防弹衣，纯系子虚乌有，是编造威胁，欺骗舆论、自我炒作”等等……甚至把黄金高事件上纲上线为敌对行为：“其行为的直接后果是为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民运分子等利用，引发了社会政治不稳定，成为严重的政治事件。”并要求全市官员：“面对这场严重的政治斗争，全市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与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牢记使命、守土有责，以对党、对人民的赤胆忠心，把福州的工作做好，维护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不让西方敌对势力、台湾敌对势力、海外民运分子、法轮功分子妄图搞乱福州进而搞乱福建、搞乱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图谋得逞。”

然而，据东方日报报导说：黄金高的公开信引起福建省高层的高度重视，已经于11日紧急召见黄金高商谈，公安部门还安排两名公安干警保护他。另据消息人士指出，中共福建省委代书记卢展工12日曾紧急与黄金高谈话，强调福建省委高度重视他所谈的情况，一定会彻查有关腐败弊端，并将确保其生命安全。现在，由福建省纪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开始对“连江县江滨路改造建设腐败案”进行调查。

---

中国反腐专家、中纪委特约研究员邵道生 12 日撰文指出：“公开信”事件决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当地官场的政治生态环境很严峻的背景下发生的，是在“官商勾结”组成的“腐败利益集团”非常猖狂的背景下发生的，必须坚决打击、彻底清除。另外，央视在 16 日对黄金高事件的正面报道，也透露出此事件已经引起中共高层的重视。

福州市高层、福建省高层和北京高层对黄金高事件的不同反应，再次透露出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下级与上级之间的微妙关系。

### 三 防弹衣事件的悲哀

近年来，反腐文艺作品颇受大陆观众的欢迎，以至于中共意识形态部门命令各电视台不得在黄金时间播放“反腐题材”的电视剧。在反腐的小说中和影视剧中，受到威胁、陷害、打击、报复的清官，大都是专职的反腐官员，如纪委书记、反贪局长和公检法的官员，而很少有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遭遇腐败分子的威胁报复的情节设置。恰恰相反，这类作品的结局大都是喜剧性的，因为作品中的党委书记都是反腐英雄的支持者，反腐英雄也在党委书记的坚决支持下战胜腐败分子：无论腐败分子的级别多高、关系网多么庞大，也无论反腐英雄遭遇到多么危险而艰难的窘境，党委书记都能起到“一指拨千斤”的神奇效果，只要一把手介入反腐案件，腐败联盟便顷刻瓦解。

然而，黄高金事件却以活生生的反腐亲历说明：即便是作为一把手的党委书记，也对其辖区的腐败网络无能为力。“一把手”亲自反腐的窘迫遭遇凸现出极为冷酷的现实：当下中国，腐败之愈演愈烈和积重难返，腐败分子之无法无天和猖狂厚黑，依赖于已经形成大大小小的腐败利益集团，并由“官商勾结”发展为“官商匪的黑白一体”，对反腐败的阻截已经达到了高度组织化的程度，不仅是官场内部腐败网络的“官官相护”，而且发展为官场之外的“黑社会威胁网络”。在此情况下，不但民间的自发反腐英雄屡遭报复迫害（如揭露沈阳“慕马大案”的反腐老人周伟被判劳教两年；揭露河北程维高腐败案的郭允光也被判劳教三年等等），而且官方的反腐清官也随时遭遇威胁。

如果说，中共内坚决要反腐的健康力量对官场腐败的宣战，是正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那么，中共内的腐败力量对反腐的成功阻截，就是反面的“共产党反对共产党”。靠潜规则运行的腐败力量远远大于靠明规则运行的反腐力量，即便是“青天再世”，也无能为力。比如，在江朱时代，曾经发誓反腐的铁碗总理朱镕基，甚至说过：“准备一百口棺材，九十九口留给贪官，一口留给自己”的悲壮之语，但在更强大腐败力量面前，他的誓言和悲壮、也包括他手握的最高行政权力统统失去效力。现在，以“亲民”和“廉政”为执政目标的胡温体制，不是对上海的“周正毅大案”无可奈何吗！

严峻的反腐现实说明：中国的反腐败之所以陷入“越反越烈”的怪圈，就在于腐败毒瘤寄生于另一个更大的制度母体之中，腐败正是从这一制度母体中获得了充足的营养、资源、底气和力量。换言之，体制内反腐的无效，正是由于独裁制度本身给予了腐败分子以远远大于反腐人士的力量。所以，要想遏制愈演愈烈的腐败、以至于消除产生腐败的制度根源，必须建立体制外的预防、监督和惩戒的机制，其中最主要的两大机制就是“新闻独立”和“司法独立”。

---

#### 四 公开信曝光之喜

尽管，黄金高事件所凸现的现实之冷酷，令人对反腐前景不敢有丝毫乐观的期待，然而，黄金高事件的曝光以及各界的反应，给人的信息并非完全负面，其中也透露出一线乐观的希望：借助于互联网的信息平台，民间自发的舆论监督已经渐渐形成气候，正在改变着公共舆论监督空白的现状，并在某些局部问题上影响着高层决策和推动着制度变迁。

首先，互联网的自由性、开放性、民间性、便捷性促成了网络民意的持续扩张，先形成网络的公共舆论，然后对其他媒体形成了压力，推动着大陆新闻界逐渐走向独立开放。1，网络公共舆论既可为其他媒体提供新闻线索，自下而上的民意支持也可其他媒体及其新闻人提供应对自上而下的政治压力的借口和底气，以便及时介入敏感新闻的报道和评论；2，网络民意对某一媒体的市场之扩大或萎缩、其社会声誉的提升或降低，施加来自媒体的买单者——广大受众——的巨大压力。特别是在涉及到重大的社会性事件和热点事件的新闻，纸媒体和影视媒体能否跟上互联网的步伐，已经成为它们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社会声誉的标准之一。3，互联网舆论已经成为社会公共舆论的基础。现在，在重大的和敏感的热点问题上，大陆的社会公共舆论的形成，大致遵循着这样的过程：互联网曝光——网络舆论的迅速形成——纸媒体和电视媒体跟进炒作——社会性舆论形成。

网络舆论是当下大陆最具自发性和草根性的民意表达，它逼迫其他媒体对网络民意尽快做出反应、传达、汲取和跟进，而受到网络民意的正面压力的其他媒体，也就必然越来越淡化“官方”和“喉舌”的色彩，而越来越强化“民间”和“独立”的色彩。同时，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性公共舆论而言，二者的互动缺一不可，没有网络舆论，其他媒体便缺少了民间的信息来源和民意资源；而没有其他媒体对网络舆论的汲取和传播，网络舆论便无法上升为社会性舆论。

其次，近年来，随着民间在互联网上的维权、议政和监督的持续扩张，通过互联网曝光的轰动性社会新闻越来越多，网络民意对各级权力部门的监督作用也在提高，并在某些个案上促成了高层的改革决策的出台、高层对重大腐败案的查处和局部制度的革新。如，民间对“孙志刚案”的强烈反应，促成了“收容遣送”恶法的废除；蒋彦永的公开信通过互联网传播，导致了当局抗 SARS 政策的转折和问责制的出台；网络民意为农民工命运的大声疾呼，引起了高层对“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关注；网民对“宝马案”广泛关注，导致了黑龙江“卖官大案”的曝光……

近年来，自下而上的压力和自上而下的决策之间的良性互动，大都依靠网络民意所提供的基础性动力：

某一个案的上网—民间的网络维权展开—其他媒体的跟进—民社会性舆论压力的形成—惊动高层及高官干预—媒体的进一步追踪和民间压力的继续强化—或官员做出善意回应、或政府做出改革决策。

这样的官民互动过程，正来自这种自发民意的推动，使中国社会的进步和局部制度创新有了不间断的点滴积累。

再次，在反腐败等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上，体制外的网络舆论监督的有效，恰恰凸现了体制内的黑箱监督的无效。近年来，网络舆论作为一种体制外的自发监督机制，对权力腐败构成了越来越有效的压力，以至于，这种自发的体制外舆论监督的巨大效力，使体制内的清官们得到有益的启示，他们的反腐败也愿意利用公共舆论这一有效的监督工具，开始了对以往的体制内黑箱反腐机制的改变：不再仅仅依靠体制内的党委、纪委、政法委、反贪局、检察院、公安局、监察部等机构，而且还求助于求助网络媒体和其

---

他媒体，也就是求助于公共舆论所形成的体制外的舆论监督。尽管，这样的监督离独立舆论监督的制度化还有遥远的距离，但它对于推动体制外的权力监督机制的逐步形成则具有开创性意义。

当中共老党员蒋彦永揭露 SARS 真相的公开信上网之后，国内外的公共舆论便开始了强力介入中国的抗  
炎运动；当北大副教授焦国标把对中宣部的抨击贴上互联网之时，言论警察机构的邪恶本质就被公开化了；  
当《中国青年报》著名记者卢跃刚把团中央常务书记赵勇的丑态公布在互联网上之时，这位副部级官员打  
压新闻人的恶行便被钉上了历史的耻辱柱；当中共审计署署长李金华把审计报告公开在媒体上，官方报告  
才能在公共舆论中掀起一场审计风暴；当黄金高把自己反腐遭遇投书给网站之时，说明这位中共福建连江  
县委书记已经对体制内反腐绝望，所以才诉诸于体制外的公共舆论。

黄金高坦然自称：“我已做好了回家卖红薯的准备。”所以他不怕丢失乌纱帽、甚至流血丧命，也要  
揭露腐败黑幕。正如公开讨伐中宣部的焦国标教授所言：“大不了会河南老家种地去。”

凡是在涉及到重大公益的公共性事件上，辨别是非、扬善惩恶和实现正义，都必须诉诸于公开化，公  
开化乃程序公正中的第一原则。而黑箱运作和窃窃私语，无论出于何等目的，都无助于在公益层次上实现  
正义、预防邪恶和养育良知。因此，被看到的正义才是正义，被看到的良知才是力量的良知，被公开的罪  
恶才能被认定为罪恶。这些敢于突破体制内的潜规则限制而在公共发言中说真话的普通党员、学者、记者、  
县委书记和省部级高官，不但把体制黑暗及其昏官恶吏放在公共舆论的阳光下烘烤，让贪官污吏们在民意  
的谴责下有所畏惧；也让自己的良知在阳光下闪烁，使普通百姓看到希望和得到激励。

就目前的发展趋势看，当我们有理由寄希望于民间维权的自发动力的不断扩张之时，我们也有理由期  
待网络媒体与传统媒体之间的良性互动的局面的形成，并以此为突破口形成一个体制外民意和体制内健康  
力量之间的良性互动的局面。

而这，乃中国之幸事。

2004年8月17日于北京家中

# 中国自由文化论坛

## 《刘晓波文集》

(作品收录截止时间 2008.10.25 日)

- 19860100-刘晓波: 审美与人的自由.doc
- 19870400-刘晓波: 《与李泽厚对话》后记.doc
- 19880707-刘晓波: 《审美和人的自由》后记.doc
- 19881000-刘晓波: 混世魔王毛泽东.doc
- 19881200-刘晓波: 启蒙的悲剧——“五·四”运动批判.doc
- 19881200-文坛“黑马”刘晓波——刘晓波答记者问.doc
- 19890300-刘晓波: 《中国政治与中国当代知识份子》后记.doc
- 19930000-刘晓波: 坐在海边.doc
- 19930500-刘晓波: 既入地狱, 就不抱怨黑暗——采访刘晓波.doc
- 19930500-刘晓波: 往俗里走和无灵魂——文革后的大众文化与党文化.doc
- 19960417-刘晓波: 我从十一岁开始吸烟——为“文革”三十年而作.doc
- 19961100-刘晓波: 狱中随笔之二.doc
- 19961120-刘晓波: 在传统真理观和人类苦难之间——狱中读书笔记之一.doc
- 19970102-刘晓波: 冷战的教训——狱中读《越战回顾》.doc
- 19970104-刘晓波: 诗是来自子宫中的语言.doc
- 19970109-刘晓波: 红色恐怖中的艺术家——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70109-刘晓波: 铁窗后的福音——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70227-刘晓波: 伟大辩护的启示——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70300-刘晓波: 不择手段的官道.doc
- 19970303-刘晓波: 读明史笔记(之一).doc
- 19970315-刘晓波: 读明史笔记(之二).doc
- 19970400-刘晓波: 读明史笔记(之三).doc
- 19970501-刘晓波: 读《两种自由概念》——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70530-刘晓波: 集中营里节省下来的精神之火.doc
- 19970700 刘晓波: 狱中随笔(之一).doc
- 19980400-刘晓波: 虚美矫饰的国史.doc
- 19980619-刘晓波: 青楼中才有真人性——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doc
- 19980623-刘晓波: 打开苏格拉底的神圣额头——狱中读《审判苏格拉底》.doc
- 19980800-刘晓波: 为了活着和活出尊严——关于中国人的生存状态.doc
- 19980830-刘晓波: 陌生人的闯入——狱中随笔.doc
- 19981000-刘晓波: 面对恐怖和死亡的从容——狱中重读《狱中书简》.doc
- 19981128-刘晓波: 新教伦理创造出世俗奇迹——狱中读韦伯笔记.doc
- 19981128-刘晓波: 新教伦理创造的世俗奇迹——狱中读韦伯笔记.doc
- 19981200-刘晓波: 从李斯到刘少奇: 惨死于极权制度的“功臣”——狱中再读《史记》想

到的.doc

- 19981205-刘晓波：读《认真对待权利》——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90000-刘晓波：海德格尔的阴暗面.doc
- 19990209-刘晓波：读《布拉格精神》——狱中读书笔记.doc
- 19990300-刘晓波：伟大的教皇革命.doc
- 19990314-刘晓波：恐怖对人性的摧残——狱中读《1957年的夏季》.doc
- 19990409-刘晓波：和灰尘一起等我——给终日等待的妻.doc
- 19990412-刘晓波：狱中重读《地下室手记》.doc
- 19990504-刘晓波：读《汉代学术史略》.doc
- 19990507-刘晓波：民粹的浪漫和专制的蛮横——狱中读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doc
- 19990718-刘晓波：双重错位的反西方思潮——狱中读《东方学》.doc
- 19991109-刘晓波：自由的悲剧.doc
- 19991124-刘晓波：《证词》附录：刘晓波给廖亦武的信.doc
- 20000300-刘晓波：古拉格，不是一个名词——为廖亦武的诗作序.doc
- 20000302-刘晓波：开放的岛屿与封闭的大陆——由台湾大选联想到的.doc
- 20000302-刘晓波：刑讯逼供的古老传统.doc
- 20000400-刘晓波：和平：唯一选择 民主：最佳前提.doc
- 20000505-刘晓波：割去社会的舌头.doc
- 20000514-刘晓波：来自坟墓的震撼——“六四”十一周年祭.doc
- 20000600-刘晓波：知识分子的瞒与骗——狱中读书笔记之一.doc
- 20000613-刘晓波：鲁迅的悲剧.doc
- 20000624-刘晓波：我看钱钟书，沉默即死亡.doc
- 20000724-刘晓波：“宁为家奴，不受外辱”式的爱国主义.doc
- 20000801-刘晓波：御用经济学.doc
- 20000900-刘晓波：中国制度的经济成本.doc
- 20000914-刘晓波：自由与尊严的代价——权且为包遵信文集序.doc
- 20001112-刘晓波：人权高于主权.doc
- 20001120-刘晓波：新世纪的新规则.doc
- 20001124-刘晓波：自治的权利.doc
- 20001200-刘晓波：心灵哀乐变成肉体欢歌.doc
- 20001215-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本末倒置的关系.doc
- 20001215-刘晓波：论中国式腐败之二：权力、暴力与反腐败.doc
- 20001216-刘晓波：加入 WTO 与私营经济的前景.doc
- 20001226-刘晓波：镇压下的辉煌.doc
- 20010000-刘晓波访谈录-RFA 张敏.doc
- 20010101-刘晓波：腐败和反腐败都是中共的专利——中国式腐败论之三.doc
- 20010102-刘晓波：中共第二代的终结——胡耀邦赵紫阳的政治悲剧.doc
- 20010103-刘晓波：公开的制度化腐败——中国式腐败论之四.doc
- 20010104-刘晓波：中共接班人危机与社会动荡.doc
- 20010110-刘晓波：拯救历史 恢复记忆.doc
- 20010111-吴稼祥戴晴刘晓波：谈天安门文件.doc
- 20010114-刘晓波：每个人都不干净——中国式腐败论之五.doc
- 20010116-刘晓波：城市职工与政治改革.doc
- 20010116-刘晓波：农民与政治改革.doc



20010117-刘晓波：私营老板“稳定共识”的背后——大陆民主化的动力分析之一.doc  
20010201-刘晓波：再伟大的谎言也是谎言.doc  
20010202-刘晓波：《天安门文件》与权力分配.doc  
20010202-刘晓波：朱镕基与政治改革.doc  
20010205-刘晓波：被炒作的革命.doc  
20010207-刘晓波：制度性行贿——中国式腐败论之六.doc  
20010214-刘晓波：镇压法轮功的代价.doc  
20010222-刘晓波：向良心说谎的民族.doc（整个民族被逼着向良心说谎）  
20010227-刘晓波：讲道德的代价——中国式腐败论之七.doc  
20010300-刘晓波：狱中读书笔记：读哈耶克《自由宪章》.doc（自由：人性、文化和制度的元点—读哈耶克的《自由宪章》）  
20010307-刘晓波：新老左派的大合唱.doc  
20010309-刘晓波：军费与学费.doc  
20010314-刘晓波：被两次扼杀的孩子.doc  
20010314-刘晓波：向权贵家族进一言.doc  
20010318-刘晓波：中国的穷，是制度性的穷.doc  
20010320-刘晓波：权贵家族与政治改革.doc  
20010323-刘晓波：红色恐怖中的杜拉斯和布努艾尔.doc  
20010330-刘晓波：被敲诈民族主义的哲学大师.doc  
20010330-刘晓波：海德格尔——坐在讲台上的希特勒.doc  
20010400-刘晓波：从娃娃抓起的残忍——为文革三十五周年而作.doc  
20010400-刘晓波：根本在于还产于民.doc（三个小标题：没有还产于民的经济改革,权贵家族是改革的最大受益集团,以推进政治改革来洗刷制度原罪）  
20010400-刘晓波：三个代表与中共政权的资本化.doc  
20010404-刘晓波：被变形的天真笑脸.doc  
20010405-刘晓波：中国人眼中的美国形象.doc  
20010408-刘晓波：谎言就是阳光和空气.doc  
20010412-刘晓波：电视小品，小康时代的文化鸦片.doc  
20010413-刘晓波：妥协就是双赢.doc  
20010421-刘晓波：是制度而不是民族之争（之一）.doc  
20010423-刘晓波：鲁迅与哈耶克论民族主义.doc  
20010424-刘晓波：爱国主义是中共的工具.doc  
20010424-刘晓波：我所认识的杨子立和路坤.doc  
20010430-刘晓波：被遥控的排华思潮.doc  
20010502-刘晓波：军国主义遗传的威胁.doc  
20010506-刘晓波：大学生与八九运动——为六四十二周年作.doc  
20010506-刘晓波：真诚自省是最好的纪念.doc  
20010508-刘晓波：世界将为此付出代价——评联合国的两次改选.doc  
20010514-刘晓波：遇罗克的亡灵仍在泣血——写在文革 35 周年之际.doc  
20010517-刘晓波：诚实的纪德.doc  
20010518-刘晓波：我身体中的六四——六四十二周年祭.doc  
20010520-刘晓波：孩子——慈善秀的最好资源.doc  
20010520-刘晓波：作秀与戏子中国——从大陆传媒作秀谈起.doc  
20010521-刘晓波：“大盖帽”苛政.doc

20010523-刘晓波：本该有所作为的政治改革.doc  
20010523-刘晓波：行贿公司.doc  
20010523-刘晓波：学生流血斗争没有成果——大学生与八九运动.doc  
20010526-刘晓波：教皇保罗二世的爱与和解之行——旧文以哀悼教皇约翰·保罗二世.doc  
20010607-刘晓波：幸有自由土地.doc  
20010609-刘晓波：四处漏光的黑幕中国.doc  
20010611-刘晓波：整肃报刊显示中共内心恐惧(大陆新闻界的“良心”被挖 中共政权内心恐惧).doc  
20010617-刘晓波：王蒙们的权益？奴才的权益.doc  
20010617-刘晓波：小康时代的党员博士硕士.doc  
20010622-刘晓波：负债累累与政绩腐败.doc  
20010627-刘晓波：中共花谁的钱来买稳定.doc  
20010700-刘晓波：谁能宽恕不可宽恕之罪——狱中读《宽恕？！》.doc  
20010706-刘晓波：中共对米洛舍维奇的吝惜.doc  
20010708-刘晓波：阿 Q、赵光腓和三个代表.doc  
20010712-刘晓波：新经济时代的犯罪秀（之一）.doc  
20010714-刘晓波：我们真的赢了吗？.doc  
20010716-刘晓波：迎接奥运 释放政治犯.doc  
20010718-刘晓波：世所罕见的政治化奥运.doc  
20010719-刘晓波：新经济时代的犯罪秀（之二）.doc  
20010720-刘晓波：中共联俄抗美的徒劳.doc  
20010721-刘晓波：韬光养晦：一种下流的外交智慧.doc  
20010729-刘晓波：野蛮的人质游戏.doc  
20010730-刘晓波：只有毛泽东 没有新中国.doc  
20010730-刘晓波：只有毛泽东，没有新中国——读《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有感  
20010800-刘晓波：毛派公开挑战江泽民——评邓力群等人的上书.doc  
20010800-刘晓波：三个代表，用谎言写就的悼词——为拯救历史和恢复记忆而作.doc  
20010805-刘晓波：几乎是孤注一掷的毛派.doc  
20010807-刘晓波：自由的力量在于践行——由伏尔泰为异教徒的辩护想到的.doc  
20010808-刘晓波：中共政权合法性来源的错位.doc  
20010809-刘晓波：三进入与三个代表的未来定位.doc  
20010810-刘晓波：江泽民“七一讲话”的潜台词——读潘岳的“政改报告”.doc  
20010813-刘晓波：毛派奋起反击江泽民.doc  
20010829-刘晓波：大陆的新闻怪胎.doc(中国大陆的新闻怪胎)  
20010831-刘晓波：爱与和解的朝圣之行和破冰之旅.doc  
20010831-刘晓波：心牢中的女人.doc  
20010900-刘晓波：911 反思录：论贫弱、富强与正邪.doc  
20010912-包遵信、刘晓波等：致布什总统和美国人民的公开信.doc  
20010912-刘晓波：我想为捍卫生命、自由与和平而战.doc  
20010914-刘晓波：最大的安慰和最大的恐惧——有感于卡斯特罗的电视讲话.doc  
20010915-刘晓波：不要让无辜者的鲜血白流.doc  
20010916-刘晓波：垄断舆论和灌输仇恨的恶果.doc  
20010919-刘晓波：皇姑屯炸弹和“9.18”沦陷.doc  
20010924-刘晓波：恐怖主义的惨重代价及对策.doc

20010925-刘晓波：恐怖分子是圣战英雄吗？.doc  
20010929-刘晓波：朱镕基善政的又一次搁置——评农村费改税的缓行.doc  
20011000-刘晓波：贫弱不天然代表正义，富强不天然代表邪恶.doc  
20011001-刘晓波：冷血而野蛮的反美情绪.doc（怨妇、泼妇和暴民）  
20011004-刘晓波：贫弱和信仰决不是僭越正义的理由.doc  
20011011-刘晓波：孙中山的遗产与中共的缅怀——辛亥革命九十周年随想.doc  
20011013-包遵信、刘晓波等：致北京市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国安局的公开信.doc  
20011014-刘晓波：钦定下的御用史学.doc  
20011116-刘晓波：谁在“颠倒黑白”？——911后中共官方媒体的表演.doc  
20011022-刘晓波：盛宴换不来应有的尊严——简评大陆媒体对 APEC 会议的报道.doc  
20011104-刘晓波：独裁者的道德狂妄.doc（独裁者施政与社会缺德，独裁者改变不了社会缺德——有感于中共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20011114-刘晓波：知识包装权力的腐败.doc  
20011018-刘晓波：警察国家的保安制度——评北京商场保安打死民工事件.doc  
20011024-刘晓波：美国记者眼中的李鸿章——读《帝国的回忆》札记之一.doc  
20011026-刘晓波：张闻天与西安事变.doc  
20011100-刘晓波：正义与邪恶.doc  
20011107-刘晓波：杀人的形而上学.doc  
20011110-刘晓波：民主墙——邓小平实用猫论的牺牲品.doc  
20011112-刘晓波：入世的代价和收益.doc  
20011122-刘晓波：中国农业困境与制度成本——论中国农业面对入世冲击.doc  
20011205-刘晓波：无论如何，普京是正确的.doc  
20011213-刘晓波：大陆爱国者的流氓相.doc  
20011230-刘晓波：把大陆民族主义梳理回八十年代.doc  
20020100-刘晓波：袁世凯不比今人落伍.doc  
20020104-刘晓波：再论人权高于主权.doc  
20020105-刘晓波：哈贝马斯在中国谈人权.doc  
20020111-刘晓波：“天安门母亲”理应得到的荣誉.doc  
20020118-刘晓波：中共吹出的中产泡沫.doc  
20020120-刘晓波：影射现实的康熙版图.doc  
20020124-刘晓波：帝王戏里看文人的自我贬损——兼谈吴杨事件中的敌人意识.doc  
20020125-刘晓波：有眼无珠者迟到的悼念——献给刘凯申先生及其亲人.doc  
20020205-刘晓波：天地人全跪在脚下——看《康熙王朝》随想.doc  
20020207-刘晓波：又一次自我羞辱的文人盛会.doc  
20020207-刘晓波：由黄菊的媚笑到周恩来的前躬.doc  
20020208-刘晓波：校园新歌谣中的孩子.doc  
20020212-刘晓波：请不要侮辱国民的知情权.doc  
20020212-刘晓波：请小布什自我珍重.doc  
20020213-刘晓波：从不伪造历史不粉饰现实开始.doc  
20020213-刘晓波：斯大林收买高尔基的历史启示.doc  
20020300-刘晓波：从版主王怡的辞职谈起.doc  
20020300-刘晓波：灰色——既抗争又生存.doc  
20020302-刘晓波：中共言论管制的弱化.doc  
20020305-刘晓波：小布什北京之行的收获.doc

20020306-刘晓波：中共言论管制效力的弱化.doc  
20020306-刘晓波：中美之间的攻防.doc  
20020313-刘晓波：私有产权入宪和启动民间投资.doc  
20020313-刘晓波：自由与诚信.doc 又名：“无诚信难道能归咎于自由？”  
20020315-刘晓波：泯灭良知和权威失落的大陆——读李昌平《我向总理说实话》.doc  
20020327-刘晓波：糜烂一绝的中共官场.doc  
20020327-刘晓波：为了饭碗和公正——简评大庆辽阳等地的工潮.doc  
20020405-刘晓波：宫廷太监和官场秘书.doc  
20020406-刘晓波：致死的绝对正确.doc  
20020409-刘晓波：革命泡沫中的文化新贵.doc  
20020411-刘晓波：谴责美国的世界最需要美国——巴以之间的美国.doc  
20020415-刘晓波：形而上学：理性与非理性的解释.doc  
20020415-刘晓波：捣毁用神意装璜的断头台.doc  
20020417-刘晓波：政治精英、权贵家族和政治改革.doc  
20020420-刘晓波：欧盟新立场对中共的警示.doc  
20020420-刘晓波：伪制度伪道德伪知识——简评中国的学术腐败.doc  
20020423-刘晓波：解开西藏死结的钥匙——读王力雄新著《与达赖喇嘛的对话》.doc  
20020425-刘晓波：互联网与民间言论空间的拓展.doc  
20020427-刘晓波：猪(中国)的哲学.doc  
20020430-刘晓波：在道义与恶法之间的抉择——有感于杨建利非法回国.doc  
20020500-刘晓波：剥夺饭碗与精神洗劫.doc  
20020503-刘晓波：从“领导阶级”轮为“不良资产”.doc  
20020503-刘晓波：在中国大陆，“五一”是谁的节日？.doc  
20020505-刘晓波：工潮的两面性.doc  
20020508-刘晓波：人的自我决定与真理.doc  
20020514-刘晓波：中国民间反对派的贫困——“六四”13周年祭.doc  
20020519-刘晓波：用谎言凝结成的“兄弟友谊”.doc  
20020520-刘晓波：“六·四”，一座坟墓.doc  
20020531-刘晓波：六四真相正被谎言淹没.doc  
20020603-刘晓波：呼吁中国政府平反六四和释放所有良心犯——给中国政府的公开信.doc  
20020605-刘晓波：为无辜的死难者守灵.doc  
20020611-刘晓波：专制独木桥还能走多久？——美俄结盟与中共的选择.doc  
20020612-刘晓波：独裁者的末日狂欢.doc  
20020613-刘晓波：对时空的恐惧与生命的意义.doc  
20020618-刘晓波：中国足球惨败未必是坏事.doc  
20020618-刘晓波：足球就是足球.doc  
20020619-刘晓波：新世纪大陆爱国主义的转向.doc  
20020620-刘晓波：中共对俄罗斯的误读.doc  
20020622-刘晓波：从跨国革命到跨国犯罪.doc  
20020624-刘晓波：在日常生活中拒绝说谎——余杰文集序.doc  
20020626-刘晓波：对恐惧和冒险的本能狂爱.doc  
20020702-刘晓波：两岸关系的道义原则——为《民主论坛》四周年而作.doc  
20020705-刘晓波：向强权说真话.doc  
20020713-刘晓波：华尔街黑幕为中国遮丑.doc

20020716-刘晓波：自利和诚信.doc  
20020720-刘晓波：除了等待，国人还能干什么？——16 大热背后的国民性.doc  
20020727-刘晓波等：网络公民权利宣言.doc  
20020731-刘晓波：拒绝自我崇拜.doc  
20020800-刘晓波：中国的政治正确：流氓爱国.doc（中国政治正确——流氓爱国主义）  
20020800-刘晓波：西洋人对中国的真知灼见——狱中读《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doc  
20020800-刘晓波：下流的韬光养晦.doc  
20020805-刘晓波：双手被捆和用脚投票——我看女孩贾玉琨的逃跑.doc  
20020807-刘晓波：阿扁不怕中共的武力恫吓.doc  
20020807-刘晓波：民间组织空白和诚信荒漠.doc  
20020808-刘晓波：如果我是瑙鲁元首.doc  
20020809-刘晓波：中国统计数字如何能真？.doc（中国的统计数字能说明什么？）  
20020810-刘晓波：利益操控的后极权时代.doc（利益操控的后极权时代还能“稳定”多久？）  
20020819-刘晓波：从刘晓庆案看大陆税制黑洞.doc  
20020821-刘晓波：点评：中共十六大综合症.doc  
20020822-刘晓波：人的问题.doc  
20020822-刘晓波：朱熔基与朱小华案.doc  
20020823-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大陆因素.doc  
20020823-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道义支撑.doc  
20020823-刘晓波：马克思左派与 911.doc  
20020824-刘晓波：陈小平的挑战和呼吁.doc  
20020827-刘晓波：沉醉的生命（上）.doc  
20020829-刘晓波：沉醉的生命（下）.doc  
20020829-刘晓波：陈水扁挑战中共的国际因素.doc  
20020829-刘晓波：杨建利——中共交易的又一筹码.doc  
20020900-刘晓波：中共十六大综合症.doc  
20020900-刘晓波：哲学王与占有欲.doc  
20020901-刘晓波：万延海失踪，是被捕还是被绑架？.doc  
20020906-刘晓波：一体化的大众驯服.doc  
20020907-刘晓波：精神缺位的中国精英.doc  
20020910-刘晓波：反恐战争与先发制人.doc  
20020916-刘晓波：人命关天还是党权第一——向南京的无辜死难者致哀.doc  
20020916-刘晓波：人性 法律和诚信.doc  
20020928-刘晓波：两岸的尴尬和角力——由台湾第一夫人访美谈起.doc  
20021008-刘晓波：杨斌的被拘和仰融的逃遁.doc  
20021010-刘晓波：苦难为佐料的调笑时代.doc  
20021026-刘晓波：面对“超限恐怖”.doc  
20021031-刘晓波：党权的滥用和民权的空白——十六大造成的政治恐怖.doc  
20021105-刘晓波：野蛮的稳定和无良知的秩序.doc  
20021108-刘晓波：神秘与恐怖的十六大.doc（20050306 重发此文）  
20021110-刘晓波：无视道义的中国发展观.doc（以森的发展观看中国改革）  
20021113-刘晓波：“破船”驶向何方？.doc  
20021117-刘晓波：网友的关切让我感到温暖——波致茉莉的一封信.doc  
20021125-刘晓波：无对象直觉——一种奇特的抽象.doc

20021205-刘晓波：有心脏病的女孩和有心脏病的政权.doc  
20021208-刘晓波：逃亡，另一种反抗.doc  
20021210-刘晓波：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中国政改的有利条件.doc  
20021212-刘晓波：人权日里的文明和野蛮.doc  
20021214-刘晓波：奴性的乞求换不来和解.doc  
20021218-刘晓波：党票保障不了财产安全.doc  
20021218-刘晓波：法轮功与价值多元化.doc  
20021219-刘晓波：法轮功与人权意识的普及.doc  
20021228-刘晓波：文坛泰斗和植物人的荣辱——由巴金 99 寿辰想到的.doc  
20030100-刘晓波：人权觉醒：签名抗议精英色彩的淡化——从几个案例看民间人士对人权的关注.doc  
20030100-刘晓波等：支持六四难属群体公开信.doc  
20030104-刘晓波：人权意识的觉醒与政治改革——再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30108-刘晓波：是“依法治国”还是“恶法治国”.doc  
20030109-刘晓波：被两种红魔劫持的南北韩.doc  
20030114-刘晓波：正义出诗人——有感于诗人桑克发起网络签名.doc  
20030120-刘晓波：除夕之夜：记住那些破碎的家庭.doc  
20030129-刘晓波：极权者的穷横本性和核危机.doc  
20030129-刘晓波：中国特色的依法治国.doc  
20030129-刘晓波：盛世掩盖着甚么？.doc  
20030202-刘晓波：那些吃狼奶长大的国人——为“哥伦比亚号”而鸣.doc  
20030206-刘晓波：大陆媒体从业者的民间化努力.doc  
20030207-刘晓波：大洋两岸的绝食——有感于任不寐和杨建利家人的绝食.doc  
20030209-刘晓波：民间的升值与政治民主化.doc  
20030209-刘晓波：强化党权的地方人大换届.doc  
20030211-刘晓波：“新左”的面具.doc（反美是“新左”的面具）  
20030216-刘晓波：窃国强盗的敲诈.doc  
20030218-刘晓波：邱吉尔的真正传人布莱尔.doc  
20030219-刘晓波：23 条戳破中共的“政治文明”.doc（23 条戳破中共治港的“政治遮羞布”）  
20030219-刘晓波：希拉克对东欧的蛮横要挟.doc  
20030223-刘晓波：美国殖民地 200 年是中国的唯一希望.doc  
20030224-刘晓波：美国的低调与法国的高调.doc  
20030225-刘晓波：中共在倒萨上的暧昧外交.doc  
20030226-刘晓波：领先于世界的精神阉割术.doc  
20030227-刘晓波：中共“亲民秀”的实质.doc  
20030228-刘晓波：村民自治的发展及其意义——四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30300-刘晓波：传媒的趋势与政治改革——三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30301-刘晓波：以农民为例看私产权保护.doc  
20030301-刘晓波：一位安徽农民的政治智慧（能）.doc  
20030302-刘晓波：李锐公开论政——民间压力的象征.doc  
20030306-刘晓波：再论村民自治与党权退出——六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30311-刘晓波：赖昌星、贾庆林与朱镕基.doc  
20030311-刘晓波：憎慕交织的美国心结.doc  
20030312-刘晓波：成败论朱镕基.doc

20030315-刘晓波：强烈抗议对《21世纪环球报道》的封杀.doc  
20030317-刘晓波：蔑视生命的党权至上.doc  
20030317-刘晓波：中共高层挺董的秘密.doc  
20030318-刘晓波：为枪杆子政治加冕的盛会——十届人大没有改变实质性的黑箱因袭.doc  
20030318-刘晓波：村民自治的前提是党权退出——五论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30318-刘晓波：倒萨之战与联合国权威.doc  
20030411-刘晓波：保护私产：修宪与反修宪之争.doc  
20030417-刘晓波：自我隔离的独裁中国.doc  
20030420-刘晓波：独裁制度的替罪羊.doc  
20030421-刘晓波：SARS 与人权的完整性.doc  
20030424-刘晓波：抗 SARS 的良知在民间.doc  
20030427-刘晓波：收容遣送与制度性人祸——简评孙志刚之死.doc  
20030429-刘晓波：拉法兰与布什给胡温送来最需要国际支持.doc  
20030430-刘晓波：SARS 危机中的国际支持.doc  
20030500-刘晓波：用真话颠覆谎言制度——接受“杰出民主人士奖”的答谢词.doc  
20030502-刘晓波：伊拉克人得到了说“不”的权利.doc  
20030511-刘晓波：刑不上政治局的“问责”.doc  
20030515-刘晓波：高官批示保障不了人权.doc  
20030517-刘晓波：道歉、感谢与颂歌.doc  
20030519-刘晓波：产权改革问题上的道义担当.doc  
20030522-刘晓波：从孙志刚案看政治权力干预司法.doc  
20030525-刘晓波：诚实地说出常识的良知——祭李慎之先生.doc  
20030526-刘晓波：在亡灵目光的俯视下——“六·四”十四年祭.doc  
20030528-刘晓波：政治 SARS 制造的又一大冤案——为徐伟、靳海科、杨子立、张宏海而呼.doc  
20030529-刘晓波：六四遗产和人权运动——六四十四周年祭.doc  
20030606-刘晓波：舆论误导出的胡温“新政”.doc  
20030609-刘晓波：权宜之计的“问责”.doc  
20030610-刘晓波：舆论泡沫化：胡温“新政”.doc  
20030612-刘晓波：周正毅案与金融腐败.doc  
20030613-刘晓波：23 条检验“胡温新政”.doc  
20030616-刘晓波：透支民众未来的金融腐败.doc  
20030619-刘晓波：从孙志刚案到中止收容遣送——民间自发的维权运动推动制度改革的杰作  
20030622-刘晓波：“公正”就是弱势群体的利益最大化.doc  
20030626-刘晓波：我们能盼来什么？.doc  
20030701-刘晓波：亲港府而远民意的香港行.doc  
20030703-刘晓波：七一：大陆的平庸和香港的奇迹.doc  
20030706-刘晓波：希望与失望的恶性循环——简评胡锦涛七·一讲话之一.doc  
20030707-刘晓波：胡温不会挑战江派的深层原因——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二.doc  
20030709-刘晓波：吃饭哲学与跛足改革——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三.doc  
20030711-刘晓波：坚定不移地玩弄亲民工具——胡锦涛七一讲话评论之四.doc  
20030714-刘晓波：三岁李思怡之死拷问灵魂.doc  
20030715-刘晓波：港人胜利对大陆的压力和启示.doc  
20030716-刘晓波：民间维权运动的胜利.doc

20030717-刘晓波：刘晓波任不寐关于《灾变论》的对话.doc  
20030719-刘晓波：23条与独裁者的噩梦.doc  
20030719-刘晓波：北京封锁信息的双重危害.doc  
20030719-刘晓波：北京从港府执政危机必须汲取的两大教训.doc  
20030720-刘晓波：珍爱自由和敌视自由的较量——有感于港人大游行的胜利.doc  
20030725-刘晓波：京港民众间的高墙.doc  
20030725-刘晓波：谁为超期羁押的良心犯鸣冤.doc  
20030730-刘晓波：大陆执法者的双面.doc  
20030800-刘晓波：后极权时代的民间角色.doc  
20030800-刘晓波：始于悲剧，终于悲剧.doc（1987年写于北京师范大学，2003年8月修订于北京家中）  
20030806-刘晓波：金正日独裁吞噬金大中阳光.doc  
20030806-刘晓波：大陆警察的另一面.doc  
20030813-刘晓波：中国没有司法正义.doc  
20030814-刘晓波：“民主立宪”的虚假.doc  
20030816-刘晓波：恶法治国及其受害者：评“孙大午非法融资案”.doc  
20030819-刘晓波：迫使党政报刊改革的民间压力.doc  
20030821-刘晓波：毛泽东玩弄宪法.doc  
20030826-刘晓波：以人命为刍狗的毛泽东.doc  
20030828-刘晓波：跛足外交来自跛足改革——朝核危机评论之一.doc  
20030829-刘晓波：邪恶朝鲜为什么让步？——朝核危机评论之二.doc  
20030830-刘晓波：北京为什么转向美国？——朝核危机评论之三.doc  
20030903-刘晓波：金家政权在中国贬值——朝核危机评论之四.doc  
20030900-北明访刘晓波：互联网与民间言路.doc  
20030903-刘晓波：六方会谈与中国外交.doc  
20030908-刘晓波：中共治港的骨与皮.doc  
20030909-刘晓波：周恩来的身后哀荣——读《晚年周恩来》之一.doc（还包括之二）  
20030913-刘晓波：教育收费，不堪重负.doc  
20030915-刘晓波：中共治港的双面统治术.doc  
20030917-刘晓波：崩溃预期强化独裁稳定.doc  
20030917-刘晓波：常态独裁和变态舆论.doc  
20030918-刘晓波：对日索赔游行为何被拒？.doc  
20030925-刘晓波：爱、罪和忏悔——献给为李思怡绝食的人们.doc  
20030928-刘晓波：反抗强权剥夺的自焚.doc  
20031000-刘晓波：破除“亡党亡国论”的迷思.doc  
20031001-刘晓波：狂热到精明的爱国主义.doc  
20031001-刘晓波：自焚背后的人权灾难.doc  
20031004-刘晓波：向自由的先驱王申酉致敬.doc  
20031004-刘晓波：周恩来是邓小平弄权的工具——读《晚年周恩来》之二.doc  
20031005-刘晓波：双十节想起孙中山和袁世凯(上)——对袁世凯的重新审视.doc  
20031006-刘晓波：双十节想起孙中山和袁世凯(下)——袁世凯对终结家天下的贡献.doc  
20031008-刘晓波：最后一次乐观的挣扎.doc  
20031011-刘晓波：刘荻：一个“大写的人”——献给二十三岁的刘荻.doc  
20031012-刘晓波：再论公共发言中的道德底线.doc



20031013-刘晓波：无声三中全会与信息歧视.doc  
20031016-刘晓波：新意寥寥的三中全会.doc  
20031017-刘晓波：抗议中共审判何德普.doc  
20031017-刘晓波：神五升空后的虚拟和真实.doc  
20031019-刘晓波：中国资本外逃热.doc  
20031021-刘晓波：致罗永忠——健全心智对残疾制度.doc  
20031025-刘晓波：金正日——邪恶之最.doc  
20031027-刘晓波：胡锦涛何不潇洒一点.doc  
20031030-刘晓波：强烈抗议大陆公安逮捕杜导斌.doc  
20031030-刘晓波：周恩来的官场生存术——读《晚年周恩来》之三（全）.doc  
20031102-刘晓波等：关于网络作家杜导斌因言获罪一案致温家宝总理的公开信.doc  
20031102-刘晓波：中国人权现状和中共人权话语.doc  
20031104-刘晓波：“我也愿意陪杜导斌、刘荻、杨子立坐牢！”——丁子霖、蒋培坤夫妇关注杜导斌.doc  
20031106-刘晓波：假定温家宝是坏制度中的好总理.doc  
20031108-刘晓波：周恩来为官术的补充资料.doc  
20031113-刘晓波：当年，中共是如何提倡英美式民主的.doc  
20031113-刘晓波：自由人不能容忍奴役的畅通无阻.doc（自由人不容奴役畅行）  
20031117-刘晓波：声援杜导斌的茅于軾先生.doc  
20031118-刘晓波：“天安门母亲”张先玲女士声援杜导斌.doc  
20031118-专访刘晓波：由杜导斌被捕谈法轮功问题.doc  
20031119-刘晓波：中国独裁的伪善.doc  
20031120-余杰、刘晓波等人士呼吁迁移毛泽东遗体的开放式征集签名信.doc  
20031121-刘晓波：人质外交是否再次出牌？.doc  
20031126-刘晓波：民间维权在肃杀中成长（全）.doc  
20031128-刘晓波：民间维权的分裂困境（全）.doc  
20031129-刘晓波：老军医蒋彦永和女兵林奇——中美两个真话英雄的不同命运.doc  
20031129-刘晓波：由惊慌到坦荡——我在电话中认识的夏春蓉.doc  
20031200-刘晓波：林彪与毛泽东的冲突.doc  
20031201-刘晓波：刘荻获释的启示.doc  
20031204-刘晓波：渴望民主之光的伊拉克人.doc  
20031204-刘晓波：不得不「从宽」的文字狱.doc  
20031206-刘晓波：再提真话英雄蒋彦永.doc（SARS 及 64）  
20031210-刘晓波：温家宝访美的高低调（上）.doc  
20031211-刘晓波：温家宝访美的高低调（下）.doc  
20031211-刘晓波：温家宝的两个妈.doc  
20031212-刘晓波：中央电视台是暴君的哀悼者.doc  
20031214-刘晓波：点评：中共宪法观的初步变化.doc  
20031214-刘晓波：美军献给伊拉克人民最好的礼物.doc  
20031218-刘晓波：“新闻腐败”在黑箱中.doc（新闻垄断体制之下的腐败黑洞）  
20031218-刘晓波：中共喉舌怜惜萨达姆.doc  
20031220-刘晓波：郑恩宠冤案：霓虹灯下的罪恶.doc  
20031221-刘晓波：只诉苦而不自省的叶剑英之女.doc  
20031222-刘晓波：红卫兵遗落在天安门广场的金条——看凤凰卫视对叶向真的采访（之

二) .doc

20031223-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眼中总有敌人(1).doc  
20031224-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眼中总有敌人(2).doc  
20031225-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眼中总有敌人(3).doc  
20031227-刘晓波：为甚么毛泽东的眼中总有敌人(4).doc  
20031227-刘晓波：谁的毛泽东？.doc  
20031228-刘晓波：谁为暴君毛泽东招魂？.doc  
20031231-刘晓波：被阉割了声带的央视名嘴.doc  
20040100-刘晓波：小康社会与强盗式资本主义.doc  
20040102-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1）.doc  
20040103-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2）.doc  
20040104-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3）.doc  
20040105-刘晓波：政绩崇拜与合法性残缺（4）.doc  
20040106-刘晓波：从相对主义到新蒙昧主义——读《政治哲学史》.doc  
20040109-刘晓波：自由美国震慑“邪恶轴心”.doc  
20040111-刘晓波：按权力分配——毛时代的不平等（上）.doc  
20040112-刘晓波：按权力分配——毛时代的不平等（中）.doc  
20040114-刘晓波：按权力分配——毛时代的不平等（下）.doc  
20040114-刘晓波：无法赢得民意信任的中国司法.doc  
20040116-刘晓波：从“宝马案”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上）.doc  
20040117-刘晓波：从“宝马案”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中）.doc  
20040119-刘晓波：从“宝马案”看网络民意推动法治建设（下）.doc  
20040126-刘晓波：中法文化年封杀文化.doc  
20040129-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法国总统希拉克（上）.doc  
20040130-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法国总统希拉克（下）.doc  
20040130-刘晓波：向独裁献媚的希拉克——评胡锦涛访法.doc  
20040201-刘晓波：网络民意与制度进步.doc  
20040202-刘晓波：暴发户心态的中国（上）.doc  
20040203-刘晓波：暴发户心态的中国（下）.doc  
20040206-刘晓波：受贿 200 元撤职和 10 万元回收礼品.doc  
20040209-刘晓波：司徒华先生：有尊严地回乡.doc  
20040211-刘晓波：别再拿印度和俄罗斯说事.doc  
20040211-刘晓波：内心的明亮与希望.doc  
20040212-刘晓波：但愿杜导斌是又一个刘荻.doc  
20040213-刘晓波：以民间压力促人权进步.doc  
20040216-刘晓波：当爱国变成强权的要挟.doc  
20040217-刘晓波：杜导斌案——从完全黑箱到有限公开.doc  
20040218-刘晓波：湖北省公安厅应该作出进一步澄清.doc  
20040220-刘晓波：一座灯红酒绿的精神死城.doc  
20040222-刘晓波：特权者的反腐特权.doc  
20040226-刘晓波：邓亡灵钦定的爱国.doc  
20040227-刘晓波：康德点燃的启蒙之火——纪念伟大哲学家康德逝世 200 周年.doc  
20040300-刘晓波：福柯一生反叛的悖论.doc  
20040300-刘晓波等：要求对“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作出法律解释的呼吁信.doc

20040301-刘晓波：法治下的秩序.doc  
20040303-刘晓波：御用香港大款的“铜臭爱国论”.doc  
20040305-刘晓波：枪杆子下的胡温亲民.doc  
20040306-刘晓波：独裁政府怎能监督自己.doc  
20040308-刘晓波：人权入宪下的人权迫害.doc  
20040309-刘晓波：直面六四——让你的良知被人看到——有感于蒋彦永先生为六四正名.doc  
20040312-刘晓波：有感于中国某些网民为马德里爆炸叫好.doc(难道恐怖屠杀是死亡庆典?)  
20040314-刘晓波：侵犯民众知情权的 CCTV.doc  
20040315-刘晓波：从新华网民意调查看国人的的人权意识.doc  
20040319-刘晓波：稳定论的魔咒.doc  
20040320-刘晓波：康晓光的狂妄和阴招.doc  
20040320-刘晓波：十五年了，还要苟且多久？.doc  
20040320-刘晓波：赢选举的阿扁和赢公投的连战.doc  
20040322-刘晓波：由段琪瑞的侄孙死于六四屠杀而想到的.doc  
20040323-刘晓波：台湾恶劣环境中的优质民主.doc  
20040325-刘晓波：特权式反腐的无效.doc  
20040328-刘晓波：【紧急呼吁】强烈抗议中共公安逮捕六四难属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doc  
20040330-刘晓波：关于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被拘捕事件的紧急呼吁.doc  
20040330-刘晓波：受难母亲的泪与爱——献给被捕的丁子霖、张先玲、黄金平  
20040402-刘晓波：关于三位被捕难属的最新消息.doc  
20040402-刘晓波：有力量的残疾青年罗永忠.doc  
20040403-刘晓波：让清明变成石头——为六四亡灵而作.doc  
20040404-刘晓波：林昭用生命写就的遗言是当代中国仅存的自由之声.doc  
20040404-刘晓波：倾听林昭的遗言.doc  
20040410-刘晓波：懦夫萨德尔.doc  
20040410-刘晓波：日人挑战首相 国人围殴女子.doc  
20040411-刘晓波：美英自由联盟必胜.doc  
20040414-刘晓波：北京能否有对台新思路？.doc  
20040419-刘晓波：帮闲博士的献媚术.doc  
20040421-刘晓波：台湾民主法治日趋成熟.doc  
20040421-刘晓波：台湾民主只能日渐成熟.doc  
20040421-刘晓波：为再燃野火的龙应台辩护（上）.doc  
20040421-刘晓波：为再燃野火的龙应台辩护（下）.doc  
20040423-刘晓波：话说李敖——精明的骄狂.doc  
20040424-刘晓波：“人质外交”源于独裁政治敌视民间异见的本质——为杨建利被捕两周年而作.doc  
20040424-刘晓波：话说李敖之二——紧跟暴君毛泽东.doc  
20040425-刘晓波：不要说今年的春天很冷.doc  
20040426-刘晓波：话说李敖之三：拿“王八蛋”来自我炫耀.doc  
20040426-刘晓波：依法治港的实质是“恶法治港”.doc  
20040500-刘晓波：契约中的权利和义务(全).doc  
20040501-刘晓波：在大陆，五一是谁的节日？.doc  
20040503-刘晓波：向死于恐怖袭击的同胞致哀.doc  
20040506-刘晓波：谁在乱港害中？.doc

20040507-刘晓波：刘水案——是执法还是构陷？.doc  
20040510-刘晓波：恶法治国的阴毒化法制.doc  
20040515-刘晓波：虐囚丑闻与伊拉克局势——虐囚案评论之一.doc  
20040515-刘晓波：倾听天安门母亲的声音.doc  
20040515-刘晓波：杨建利冤案背后的中国现实.doc  
20040517-刘晓波：六四：民间见证对官方封锁.doc  
20040518-刘晓波：把罪恶当罪恶——虐囚案评论之二.doc  
20040520-刘晓波：港人被迫走上街头.doc  
20040520-刘晓波：虐囚后的美国信誉——虐囚案评论之三.doc  
20040522-刘晓波：虐囚案中个人良知和新闻自由——虐囚案评论之四.doc  
20040525-刘晓波：保卫人权 即便有损于国家利益.doc  
20040525-刘晓波：制度完善与历史的道德方向——虐囚案评论之五.doc  
20040600-刘晓波：八九运动中普通民众的高贵.doc  
20040600-刘晓波：恺撒与上帝之间的权力分野.doc  
20040604-刘晓波：六四凌晨的黑暗.doc  
20040610-刘晓波：1546 号决议和伊拉克重建.doc  
20040613-刘晓波：中国商业文化的情色狂欢.doc（情色狂欢——中国商业文化批判之一）  
20040616-刘晓波：抗议对民族良知蒋彦永的迫害.doc  
20040616-刘晓波：六四对中国的积极意义.doc  
20040617-刘晓波：南都案——亵渎法律公正的审判——「南都案」评论之一.doc  
20040618-刘晓波：阻碍媒体改革和葬送新闻良知的审判——“南都案”评论之二.doc  
20040620-刘晓波：化解香港的黑白悲情.doc  
20040622-刘晓波：徒手征服罗马帝国的基督徒.doc  
20040622-刘晓波：民间维权对「南都案」的关注——「南都案」评论之三.doc  
20040627-刘晓波：六方会谈的无果而终.doc  
20040701-刘晓波：今年七月一日.doc  
20040702-刘晓波：「审计风暴」刮走多少百姓血汗钱.doc  
20040706-刘晓波：通向极权暴政的现代双轨（上）.doc  
20040707-刘晓波：专访刘晓波：七一游行令人鼓舞.doc  
20040707-刘晓波：南都案阻碍媒体改革葬送新闻良知.doc  
20040708-刘晓波：蒋彦永对专制的徒手反抗.doc  
20040708-刘晓波：通向极权暴政的现代双轨（下）.doc  
20040710-刘晓波：台湾民意对北京强权.doc  
20040712-刘晓波：世俗政治的神圣来源.doc  
20040715-刘晓波：老人政治的悲剧—邓小平时代的中国改革.doc  
20040715-刘晓波：无视农民权利乃万恶之首.doc  
20040722-刘晓波：新闻良知蔑视小官僚面孔——有感于《中国青年报》记者卢跃刚的公开信.doc  
20040726-刘晓波：大记者把小官僚钉上历史耻辱柱——有感于著名记者卢跃刚的公开信.doc  
20040730-刘晓波：2004——中国体制内异见的崛起.doc  
20040801-刘晓波：中国正在走向法西斯主义吗？.doc  
20040804-刘晓波：强烈抗议中共广西当局对陈勤教授的迫害.doc  
20040809-刘晓波：私有产权是社会公正的基础.doc（私产权才是公正的基础）  
20040813-刘晓波：毛泽东如何剥夺农民.doc

20040813-刘晓波：毛泽东如何戕害国人的生命.doc  
20040814-刘晓波：毛泽东如何抢劫私人财产.doc  
20040814-刘晓波：斯大林金援帮助中共发展.doc  
20040815-刘晓波：自由是起而行的果实——有感于茅于軾的声明.doc  
20040816-刘晓波：权贵的天堂弱者的地狱.doc  
20040817-刘晓波：保护反腐书记的民间防弹衣.doc  
20040817-刘晓波：被放在舆论阳光下的腐败——有感于县委书记黄金高的投书.doc  
20040817-刘晓波：歪曲历史和掩盖罪恶的纪念邓小平.doc  
20040829-刘波晓：警惕金牌变成精神鸦片.doc  
20040830-刘晓波：「邓小平」是个猪圈.doc  
20040900-刘晓波：贫困贵州的两极分化.doc  
20040907-刘晓波：体制内异见力量不再沉默.doc  
20040908-刘晓波：记住被恐怖份子屠戮的孩子.doc  
20040915-刘晓波：后极权时代的精神景观.doc  
20040916-刘晓波：林彪亡于不肯向毛泽东低头.doc  
20040919-刘晓波：独裁戏子的无奈谢幕.doc  
20040922-刘晓波：捍卫文明常识的贺卫方.doc  
20040924-刘晓波：江泽民谢幕留下来的难题.doc  
20040925-刘晓波：小康时代的张惶和暴戾.doc  
20041001-刘晓波：「只有毛泽东 没有新中国」.doc  
20041004-刘晓波：今日北大 自由的坟墓.doc(今日北大已成自由的坟墓)  
20041006-刘晓波：王怡惊动了——《王怡文集》序.doc  
20041006-刘晓波：向陕西省榆林市三岔湾村的维权农民致敬-强烈抗议榆林市政府对维权农民的野蛮镇压.doc  
20041017-刘晓波：赵紫阳对中国改革的贡献.doc  
20041018-刘晓波：赵紫阳的六四形象.doc  
20041018-刘晓波：美国的理想主义传统.doc  
20041023-刘晓波：愚民小品的精华版.doc  
20041023-刘晓波：赵紫阳对胡耀邦的愧疚(上).doc  
20041025-刘晓波：赵紫阳对胡耀邦的愧疚(下).doc  
20041031-刘晓波：伊战与美国大选.doc  
20041100-刘晓波：基督教历史上的迫害异端.doc  
20041102-刘晓波：民间维权和社会稳定.doc  
20041103-刘晓波：强权下的民间反抗.doc  
20041107-刘晓波：大陆媒体中的美国大选.doc  
20041108-刘晓波：权利意识觉醒时代的统治危机.doc  
20041109-刘晓波：压根就是「制度不灵」.doc  
20041110-刘晓波：中国——宏观稳定，微观动荡.doc  
20041114-刘晓波：不是“潜流”而是“泡沫”推荐《潜流：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批判与反思》.doc  
20041115-刘晓波：拒绝歪曲历史和掩盖罪恶.doc  
20041118-刘晓波：毒化童心的两极分化和富贵攀比.doc  
20041120-刘晓波：用自由言说对抗恐怖和谎言——接受无国界记者“新闻自由卫士奖”的答谢词.doc  
20041122-刘晓波：谈中国的违宪审查问题（提纲）.doc

20041123-刘晓波：唯色的信仰和中共的无神.doc  
20041125-刘晓波：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误入歧途.doc  
20041125-刘晓波：砸了饭碗又如何？.doc  
20041200-刘晓波：人民权力意识已经觉醒.doc  
20041204-刘晓波：党魁昏话 一笑了之.doc  
20041206-刘晓波：师涛没有秘密.doc  
20050100-刘晓波：必须争取个人权利——读《认真对待权利》.doc  
20050110-刘晓波：中国不再漆黑一片.doc  
20050113-刘晓波：如何面对苦难.doc  
20050115-刘晓波：中国赌徒养肥了暴君金胖子.doc  
20050117-刘晓波：与其等待黎明 不如冲破黑暗——紫阳精神仍然年轻.doc  
20050118-刘晓波：记住紫阳.doc  
20050119-刘晓波：悲剧英雄赵紫阳.doc  
20050119-刘晓波：悲情的胡耀邦和赵紫阳.doc  
20050119-刘晓波：赵紫阳创造的奇迹.doc  
20050120-刘晓波：迷途知返的深层动力.doc  
20050123-刘晓波：理想主义外交的宣示——有感于布什总统的第二任就职演讲.doc  
20050124-刘晓波：悲情紫阳的遗憾(上).doc  
20050124-刘晓波：我的感激——政治严寒中的民间温暖.doc  
20050125-刘晓波：莫贬赵紫阳消极抗争.doc  
20050126-刘晓波：悲情紫阳的遗憾(下).doc  
20050126-刘晓波：中国政治改革刻不容缓——再祭紫阳.doc  
20050127-刘晓波：白色—奥斯维辛之祭.doc  
20050130-刘晓波：伊拉克人—创造历史的勇士.doc  
20050202-刘晓波：写给廖亦武的三首诗——公开旧作，以祝老廖力作《证词》的出版.doc  
20050205-刘晓波：看《汉武帝》中的司马迁.doc  
20050213-刘晓波：杀人如麻的帝王戏与主旋律.doc  
20050214-刘晓波：强烈抗议安徽蚌埠市公安局对张林的迫害.doc  
20050215-刘晓波：人权秀的继续进行时.doc  
20050217-刘晓波：中共的人权秀.doc  
20050218-刘晓波：献媚于当权者的帝王戏.doc  
20050220-刘晓波：刘晓波评《延安日记》——苏联人笔下的延安整风.doc  
20050225-刘晓波：倾听突破“信息柏林墙”的自由声音——祝贺《德国之声》开播四十周年.doc  
20050302-刘晓波：上访制度无效的根源.doc  
20050302-刘晓波：武器禁运和遏制独裁.doc  
20050302-刘晓波：一国良制：阿扁的明智选择.doc  
20050306-刘晓波：霓虹灯下的又一罪恶.doc  
20050306-刘晓波：遗忘罪恶的民族没有前途.doc  
20050315-刘晓波：没有民权如何和谐？.doc  
20050316-刘晓波：嫖公益嫖私德及学术腐败——2004年观察.doc  
20050318-刘晓波：从消极自由到逃避自由.doc  
20050320-刘晓波：赖斯又来了 警察又上岗.doc  
20050320-刘晓波：新浪网上的种族歧视.doc

20050321-刘晓波：金正日玩弄六方会谈.doc  
20050323-刘晓波：恐怖政治为“和谐社会”整容.doc  
20050324-刘晓波：就校园 BBS 被整肃致教育部部长周济的公开信.doc  
20050401-刘晓波：为校园 BBS 和焦国标先生而作.doc  
20050405-刘晓波：在清明节阅读亡灵.doc(附录：丁子霖《六四死难者寻访实录》，遇罗文《大兴屠杀调查》和杨显惠《夹边沟纪事》)  
20050407-刘晓波：望国际压力使欧卫良知发现.doc  
20050407-刘晓波：中共与日本右翼：均不道歉.doc  
20050407-刘晓波：中共执政后对抗日历史的伪造.doc  
20050412-刘晓波：暴君斯大林为何向上帝祈祷？.doc  
20050413-刘晓波：美日同盟与中日较力.doc  
20050414-刘晓波：爱国爱到走火入魔.doc  
20050414-刘晓波：独裁制度的“合法腐败”.doc  
20050415-刘晓波：教皇逝世与中国宗教状况（提纲）.doc  
20050418-刘晓波：外患不足虑 内忧才要命.doc  
20050418-刘晓波：被官方操控的反日风潮.doc  
20050420-刘晓波：召之来挥之去的反日风潮.doc  
20050424-刘晓波：为反日降温的舆论攻势.doc  
20050424-刘晓波：谁向日本出卖了中国和国人的利益？  
20050427-刘晓波：真由美的披肩发飘飞在中国.doc  
20050430-刘晓波：被民族主义引向歧途的东亚三大国.doc  
20050503-刘晓波：言论自由是民间维权的突破口——写在“世界新闻自由日”.doc  
20050503-刘晓波：在盛装“胡连会”的背后.doc  
20050507-刘晓波：汤晔和上海当局，谁在违法？——上海当局对反日风潮的司法操控.doc  
20050508-刘晓波：昨日小延安 今日大中国——毛泽东批判.doc  
20050510-刘晓波：被共产极权绑架的胜利——二战胜利六十周年的另一教训.doc  
20050511-刘晓波：中国大学是自由的坟墓.doc  
20050514-刘晓波：老朽的国民党 势利的亲民党.doc  
20050515-刘晓波：被共产极权绑架的反法西斯胜利——二战胜利六十周年的另一教训.doc  
20050515-刘晓波：胡锦涛通吃的零和游戏——连宋大陆行倾斜太厉害.doc  
20050517-刘晓波：孩子的遗嘱由母亲完成——“六四”十六周年祭.doc  
20050518-刘晓波：记住亡灵——六四十六周年祭.doc  
20050518-刘晓波：连汉文帝都不如中共政权.doc  
20050530-刘晓波：倾听母亲和亡灵的声音——支持“天安门母亲”的正义要求.doc  
20050616-刘晓波：独裁的伪善预示自由的可能.doc  
20050616-刘晓波：中共对网络民间的封杀注定失败.doc  
20050619-刘晓波：独裁监狱是通向自由的第一道门槛——为张林的言论自由辩护.doc  
20050619-刘晓波：为维权律师朱久虎呐喊.doc  
20050627-刘晓波：和谐社会口号具有一定灵活性.doc（胡锦涛构思“和谐社会”）  
20050700-刘晓波：被上帝驯服的恺撒 被信仰征服的权力——狱中读书笔记.doc  
20050703-刘晓波：延安时期周旋于苏美之间的毛泽东.doc  
20050705-刘晓波：用脚投票的人性抉择.doc  
20050708-刘晓波：传播信仰的蔡卓华无罪——蔡卓华案评论(1).doc  
20050708-刘晓波：新世纪的人类毒瘤恐怖主义——向伦敦恐怖爆炸中的死难者致哀.doc

20050709-刘晓波：推动法律维权的民间努力——蔡卓华案评论(2).doc  
20050711-刘晓波：比奴隶制还野蛮的共产极权——一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doc  
20050713-刘晓波：和谐言辞与分裂现实.doc  
20050714-刘晓波：迷失在暴君怀中的西方左派.doc（西方左派是暴君的帮凶）  
20050714-刘晓波：独裁体制的叛逃者.doc  
20050716-刘晓波：权力的贪婪与女人的眼泪——看凤凰卫视专题片《陕北油田案》有感.doc  
20050717-刘晓波：无论谁赢，都是民主台湾赢——马英九胜选有感.doc  
20050717-刘晓波：遥祝“小马哥”.doc  
20050718-刘晓波：比任何传统独裁都野蛮的极权主义——二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doc  
20050718-刘晓波：马英九当选有利大陆民主.doc  
20050723-刘晓波：杀人无界的恐怖主义——向遭遇恐怖袭击的埃及致哀！.doc  
20050727-刘晓波：自由飞翔的灵魂竟如此美丽——献给卢雪松和艾晓明.doc  
20050728-刘晓波：比中国历代帝王都残暴的毛泽东——三论共产极权为邪恶之最.doc  
20050801-刘晓波：“良知不服从”及其影响(1-4全).doc  
20050801-刘晓波：毛泽东是中国传统的最大破坏者吗？——四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doc  
20050801-刘晓波：自由灵魂与反自由教育的较量——有感于卢雪松被停课事件.doc  
20050802-刘晓波：为屠杀而屠杀的野蛮之最.doc  
20050804-刘晓波：走火入魔的大中国幻觉.doc  
20050807-刘晓波：五大国对小金核讹诈的无奈.doc  
20050812-刘晓波：“反腐”反到儿童心灵的荒唐政权.doc  
20050813-刘晓波：关于篡改我的文章之声明.doc  
20050813-刘晓波：马国道义尽失 应向澳洲学习.doc  
20050815-刘晓波：共产极权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强盗——四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doc  
20050815-刘晓波：继续为朱久虎和冯秉先呐喊.doc  
20050816-刘晓波：在黑金吃人背后——为矿难中的无辜死者而作.doc  
20050820-刘晓波：从政治指控到经济指控——置疑以腐败罪起诉黄金高.doc  
20050825-刘晓波：“超女”的微言大义.doc  
20050828-刘晓波：共产极权对人的控制之严史无前例.doc  
20050829-刘晓波：“超女”变“乖女”的总决赛.doc  
20050829-刘晓波：人权高级官员来了，警察又上岗了.doc  
20050831-刘晓波：超女争论：见缝插针的参与饥渴.doc  
20050831-刘晓波：危险的强国幻觉.doc  
20050901-刘晓波：朱成虎不过是个小毛泽东.doc  
20050902-刘晓波：矿难：比黑金和黑心更黑的制度.doc  
20050903-刘晓波：甘地式非暴力反抗的微缩中国版——有感于太石村村民的接力绝食抗议.doc  
20050904-刘晓波：中俄军演 与虎谋皮，后患无穷——评中俄之间的伙伴关系.doc  
20050905-刘晓波：政治绅士 VS 政治流氓——再论太石村非暴力抗争的启示.doc  
20050907-刘晓波：被砸碎的巴士底狱中只有七名罪犯.doc  
20050908-刘晓波：超女粉丝的民间自组织意义.doc  
20050910-刘晓波：9•11 四周年祭.doc  
20050910-刘晓波：目盲心亮的陈光诚先生.doc  
20050912-刘晓波：1个赵燕和170名华工的天平.doc  
20050914-刘晓波：中国媒体中的美国飓风.doc



20050914-刘晓波：新闻良知再次挑战新闻管制.doc  
20050916-刘晓波：记住太石村镇压者的名字.doc (记住那些镇压太石村村民的罪恶名字)  
20050920-刘晓波：君临天下的狂傲.doc  
20050920-刘晓波：可以相信无赖金正日吗？.doc  
20050920-刘晓波：狂妄成精的李敖.doc  
20050920-刘晓波：民间觉醒时代的政治转型.doc  
20050921-刘晓波：关注郭飞雄先生和仍被羁押太石村村民.doc  
20050923-刘晓波：精明的骄狂.doc  
20050925-刘晓波：太石村罢官 谁是真赢家.doc  
20050926-刘晓波：李敖的盛世和郑贻春的文字狱.doc (李敖的盛世和郑贻春的文字狱)  
20050926-刘晓波：戏子的嘻笑怒骂.doc (李敖在北大如何摸老虎屁股？)  
20050927-刘晓波：声援艾晓明 谴责黑社会.doc  
20050928-刘晓波：李敖的献媚和自媚.doc  
20050928-刘晓波：李敖在清华为“盛世”高歌.doc  
20050929-刘晓波：李敖不过是统战玩具.doc  
20051003-刘晓波：中共的独裁爱国主义.doc  
20051006-刘晓波：公民不服从运动在中国的前景.doc  
20051006-刘晓波：自由国家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之一).doc  
20051007-刘晓波：就师涛案致雅虎公司董事长杨致远的公开信.doc  
20051009-刘晓波：虚幻「盛世」的闹剧.doc  
20051009-刘晓波：虚幻盛世下的“祭孔”闹剧.doc  
20051010-刘晓波：自由国家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之二).doc  
20051010-刘晓波：斯大林的残暴和女儿的背叛.doc  
20051011-刘晓波：小品化舞台上的“伪民腔”.doc  
20051013-刘晓波：在祭孔闹剧的背后.doc  
20051013-刘晓波：无心肝的萧伯纳.doc  
20051017-刘晓波谈：《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doc  
20051022-刘晓波：独裁民族主义是单刃毒剑.doc  
20051022-刘晓波：中国草根权利意识觉醒.doc  
20051023-刘晓波：人民主权和党主人民的悖论.doc  
20051025-刘晓波：巴金是一面下垂的白旗.doc  
20051026-刘晓波：黑社会化官权对维权人士的残暴.doc  
20051028-刘晓波：在贪官和资金外逃的背后.doc  
20051101-刘晓波：杀平民毁和平的恐怖主义——有感新德里恐怖爆炸.doc  
20051102-刘晓波：斯大林把蒋经国当作人质.doc  
20051104-刘晓波：国共内战与放弃对日索赔.doc  
20051106-刘晓波：高智晟律师的启示.doc  
20051108-刘晓波：胡锦涛的撒钱外交.doc  
20051113-刘晓波：杀人无国界与黑箱无底洞——向约旦恐怖袭击的死者致哀.doc  
20051115-刘晓波：用真话运动瓦解现代独裁政权.doc  
20051116-刘晓波：狱中重读《狱中书简》.doc  
20051117-刘晓波：唐家璇的脸皮真够厚.doc  
20051119-刘晓波：对胡耀邦的机会主义纪念.doc  
20051119-刘晓波：民意对悲情胡耀邦呼唤.doc

20051121-刘晓波：胡锦涛不敢面对悲情胡耀邦.doc  
20051123-刘晓波：布什赞扬台湾民主的深意.doc  
20051124-刘晓波：共产政权是道统合一的独裁之最——七论共产极权为野蛮之最.doc  
20051124-刘晓波：中共黑箱与哈尔滨水荒.doc  
20051129-刘晓波：大陆网民支持港人争民主.doc  
20051129-刘晓波：萨特说：“反共产主义者是条狗”.doc  
20051201-刘晓波：不可救药的无耻.doc  
20051201-刘晓波：又见 171 个矿难冤魂——为哀悼无辜冤魂和抗议无耻官权而作.doc  
20051202-刘晓波：东风矿难与虚假制度——为悼念矿工亡灵和诅咒冷血党权而作.doc  
20051205-刘晓波：宾雁拒绝作家不战而退.doc  
20051205-刘晓波：香港民主的希望民间——有感于港人争取双普选“12•4 大游行”.doc  
20051209-刘晓波：但愿“世界人权日”尽早成为历史.doc  
20051209-刘晓波：记住血染的 2005 年 12 月 6 日.doc（记住 2005 年 12 月 6 日）  
20051209-刘晓波：水均益的歪嘴和阮次山的黑嘴.doc  
20051210-丁子霖刘晓波等：关于广东汕尾市东洲乡血案的声明.doc  
20051211-刘晓波：被黑箱再次谋杀的东洲血案.doc  
20051215-刘晓波：广东：从改革先锋到首恶之区.doc  
20051215-刘晓波：温家宝在法国刷金卡.doc  
20051215-刘晓波：汕尾血案的始末和背景.doc  
20051220-刘晓波：如果统一就是奴役.doc  
20051220-刘晓波：我看美国对中国的核心战略.doc  
20051221-刘晓波：中共给镇压杀人标价.doc  
20051222-刘晓波：读高智晟的暴行调查.doc  
20051224-刘晓波：一个绝望的帖子及其跟贴.doc  
20051225-刘晓波：民间鲜血戳破官权的亲民神话.doc  
20051229-刘晓波：《新京报》再遭政治寒流袭击.doc  
20051229-刘晓波：我的说明——致綦彦臣先生.doc  
20051231-刘晓波：西方为什么警惕中国崛起.doc（独裁中国崛起引起世界关注）  
20051231-刘晓波：自由国家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之三)——第三大错误：自由美英向极权苏联的让步.doc  
20060100-刘晓波：自由国家在二十世纪的四大失误（之四）——第四大错误：六、七十年代迷失于“毛泽东热”.doc  
20060101-刘晓波：新年向中南海作鬼脸.doc  
20060104-刘晓波：请关注明天宣判的冯秉先.doc  
20060106-刘晓波：共产主义杀人的日常化合法化.doc  
20060106-刘晓波：难道中国人只配接受“党主民主”.doc  
20060108-刘晓波：民间网站守望者野渡.doc  
20060110-刘晓波：歪门邪道的抗韩.doc  
20060114-刘晓波：整控媒体新手法透视.doc  
20060114-刘晓波：官权联美 愤青反美.doc  
20060115-刘晓波：GDP 是中共的精神鸦片.doc  
20060115-刘晓波：跛足改革带来的统治危机.doc  
20060116-刘晓波：方舟教会反抗中共警察的启示.doc  
20060116-刘晓波：金正日的幽灵在中国游荡.doc

20060120-刘晓波：“我们永远不要再取得这样的胜利”——一位俄罗斯历史学家对苏联卫国战争的反省.doc（俄罗斯史家反省苏联卫国战争）

20060125-刘晓波：滴血的GDP数字.doc

20060125-刘晓波：没有记忆 没有历史 没有未来——为北京“文学与记忆”研讨会而作.doc

20060126-刘晓波：记住《冰点》及其杀手.doc

20060126-刘晓波：明亮的冰点和阴暗的官权——读李大同公开信有感.doc

20060127-刘晓波：中宣部是个什么东西？.doc

20060129-刘晓波：除夕夜，记住那些破碎家庭.doc

20060201-刘晓波：喝足狼奶的中宣部.doc

20060204-刘晓波：末日的贪婪和疯狂——有感于郭飞雄被毆事件.doc

20060208-刘晓波：雅虎早在助纣为虐.doc

20060209-刘晓波：反共的加缪和拥共的萨特.doc

20060212-刘晓波：“狼图腾”取代“龙图腾”.doc

20060213-刘晓波：喝狼奶最多 消化也最好.doc

20060214-刘晓波：我与互联网.doc

20060215-刘晓波：公开的谎言 无耻的狡辩.doc

20060217-刘晓波：向李大同和卢跃刚致意.doc

20060222-刘晓波：西雅图的笑脸和华盛顿的板脸.doc

20060223-刘晓波：从一无所有到红旗下的蛋.doc

20060223-刘晓波：资讯监狱必将坍塌.doc

20060226-刘晓波：通过改变社会来改变政权.doc

20060228-刘晓波：对李大同落井下石的新左派.doc

20060302-刘晓波：精于利益计算的末日独裁.doc

20060303-刘晓波：受难母亲十年如一日的抗争——有感于六四难属的两会上书.doc

20060304-刘晓波：盘点冰点事件一大记者 VS 小官僚.doc

20060306-刘晓波：八九运动中的李大同和卢跃刚.doc

20060309-刘晓波：胡锦涛政权左右开弓.doc

20060309-刘晓波：左转的胡锦涛也反左.doc

20060313-刘晓波：多面的中共独裁.doc

20060315-刘晓波：文明世界 VS 中共独裁.doc（民主西方 VS 独裁中共）

20060316-刘晓波：爱琴海,自由的海.doc

20060318-刘晓波 吴钊燮：民主台湾与民主中国的对话.doc

20060320-刘晓波：中共人质外交游戏何时了？.doc

20060323-刘晓波：被戏谑的钦定荣辱观.doc

20060324-刘晓波：老外看不懂中共官僚.doc

20060327-刘晓波：一点突破 满盘皆活——以争取言论自由为突破口的民间维权.doc

20060330-刘晓波：马英九的民主牌.doc

20060331-刘晓波：中共崛起与世界新秩序.doc

20060402-刘晓波：反道德的钦定“荣辱观”.doc

20060404-刘晓波：关于自由的论证.doc

20060411-刘晓波：樱花的中国劫难.doc

20060414-刘晓波：制度性的“为富不仁”.doc(跛足的中国经济改革谁是最大的利益获得者？)

20060415-刘晓波：胡布会——制度对立支配利益相关.doc

20060415-刘晓波：连战出任中共政协副主席指日可待.doc

20060416-刘晓波：喉舌思想的始作俑者——孙中山.doc  
20060418-刘晓波：我看改革之争.doc  
20060421-刘晓波：读《法兰克福学派史》.doc  
20060421-刘晓波：独裁崛起对世界民主化的负面效应.doc  
20060424-刘晓波：韩国队出局是必然、也是“天谴”.doc  
20060425-刘晓波：还产于民必须土地私有化.doc  
20060429-刘晓波：毛泽东的红卫兵也爱金条.doc  
20060429-刘晓波：我的人身自由在十几分钟内被剥夺——写在劳改基金会主办“苏联的古拉格和中国的劳改”国际研讨会即将召开之际.doc  
20060501-刘晓波：谁是公共资产流失的首要祸魁.doc  
20060503-刘晓波：如何对待权贵私有化的“制度性原罪”.doc  
20060504-刘晓波：无视私有产权的五四传统——以胡适为例.doc  
20060506-刘晓波：读胡平想起“民主墙一代”.doc  
20060506-刘晓波：禁言文革浩劫是另一场浩劫——纪念文革爆发四十周年.doc  
20060507-刘晓波：看叶剑英之女忆文革.doc  
20060509-刘晓波：涨价听证会就是合法抢劫会.doc  
20060514-刘晓波：林彪对毛泽东的背叛.doc  
20060514-刘晓波：毛泽东的传统与反传统.doc  
20060515-刘晓波：民间维权是六四最大的正面遗产.doc  
20060515-刘晓波：马英九的民主牌有远见.doc  
20060515-刘晓波：文革从来没有结束.doc  
20060516-刘晓波：以由衷的谦卑向遇罗克致意——纪念文革四十周年.doc（20010516）  
20060520-刘晓波：从杨天水重刑到禁言文革.doc  
20060520-刘晓波：批判理论的悲悯——狱中读《法兰克福学派史》.doc  
20060521-刘晓波：惠及公益和未来的不朽.doc  
20060526-刘晓波：太黑了：杀人无罪 维权有罪.doc  
20060527-刘晓波：抗议济南市警方对孙文广教授的非非法传讯.doc  
20060527-刘晓波：校园自由杀手：教育部长周济.doc  
20060529-刘晓波：六四的赔偿正义——六四十七年祭.doc  
20060602-刘晓波：从文革到六四看中国民主化的困境.doc  
20060603-刘晓波：六四——我身体中的一根针  
20060604-刘晓波：六四暗夜中的百合花——六四十七周年祭.doc  
20060604-刘晓波：六四夜 天安门广场见.doc  
20060606-李健 刘晓波等：呼请中国政府在全球基金国家协调机制上尊重民间权利和文明规则.doc  
20060609-刘晓波：青楼中的真人性——狱中读陈寅恪《柳如是别传》.doc  
20060612-刘晓波：除了警察 中共还有什么？——抗议山东沂南县警方刑拘陈光诚.doc  
20060614-刘晓波：盲人维权英雄陈光诚.doc  
20060619-刘晓波：启蒙之光照亮自由之路——狱中读康德《甚么是启蒙？》.doc  
20060622-刘晓波：刘正有被绑架考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doc  
20060630-刘晓波：比张德江更具迷惑性的钟南山.doc  
20060702-刘晓波：中国特色的发展观之弊端.doc  
20060704-刘晓波：金正日讹诈胡锦涛.doc  
20060704-刘晓波：人性恶与自由宪政.doc

20060705-刘晓波：比黑社会更可怕的政权.doc  
20060708-刘晓波：掉书袋子和以文载道——狱中读书随想.doc  
20060710-刘晓波：个人自由在中国近现代的缺席.doc  
20060716-刘晓波：从禁令封口到恶法禁言——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doc  
20060716-刘晓波：从禁令封口到恶法禁言——再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doc  
20060717-刘晓波：野蛮的制度性割喉.doc  
20060718-刘晓波：扼死新闻喉咙的恶法——评《突发事件应对法草案》.doc  
20060723-刘晓波：孔子跑官与媚优人文——狱中重读孔子行迹.doc  
20060726-刘晓波：为“世纪中国网站”送行.doc  
20060727-刘晓波：恶法难扼死新闻自由.doc  
20060730-刘晓波：不断蜕变中的中共独裁.doc  
20060800-刘晓波：“色搞”泛滥的中国.doc  
20060803-刘晓波：俄罗斯的沉重新生和中国的腐朽权贵.doc  
20060804-刘晓波：孔子的诲人不倦和删诗——狱中读孔子行迹.doc  
20060807-刘晓波：中共为什么替真主党卸责？.doc  
20060809-刘晓波：从自由优先看御用派和新左派之争.doc  
20060810-刘晓波：中东和平与消除“国中国”.doc  
20060813-刘晓波：向敌人学习——苏格拉底的爱国主义.doc  
20060814-刘晓波：从革命党到利益党.doc  
20060818-刘晓波：山东官权的癫狂和下流.doc  
20060819-刘晓波等关于高智晟律师被捕的声明.doc  
20060820-刘晓波：知识人的乌托邦和野心家的工具——狱中读《俄国知识人与精神偶像》.doc  
20060820-刘晓波：中国权贵的暴发户心态.doc  
20060823-刘晓波：孔子编史与中国的避讳传统.doc  
20060828-刘晓波：回应呼吁国内“见坏就上”的高寒.doc  
20060830-刘晓波：崩溃论与稳定论的互补.doc  
20060830-刘晓波：邪恶与无赖莫过于金家政权.doc  
20060902-刘晓波：从太监党到秘书党.doc  
20060905-刘晓波：从办事处现象看中国的合法腐败.doc  
20060909-刘晓波：民间娱乐恶搞红色经典.doc  
20060909-刘晓波：毛泽东的极权式腐败——为毛泽东死忌三十年而作.doc  
20060915-刘晓波：“白痴官员”恶搞中共.doc  
20060918-刘晓波：从王朔式调侃到胡戈式恶搞——兼论后极权独裁下的民间笑话政治.doc  
20060920-刘晓波：胡锦涛漫画事件的背后.doc  
20060922-刘晓波：三玩市长和白痴部长.doc  
20060924-刘晓波：特权福利与两极分化.doc  
20060925-刘晓波：民间“恶搞”对官方“正搞”.doc  
20060927-刘晓波：今日陈良宇 昨日陈希同.doc  
20061006-刘晓波：从陈良宇案看官权对民财的掠夺.doc  
20061009-刘晓波：国际社会的无能纵容出朝鲜核爆.doc  
20061010-刘晓波：金正日激怒了胡锦涛.doc  
20061012-刘晓波：自由人面对铁窗的微笑——为秦耕《中国第一罪——我在监狱的快乐生活纪实》作序.doc  
20061014-刘晓波：沈从文自杀与毛式暴力美学.doc

20061015-刘晓波：跛足改革的“竞次主义”.doc  
20061015-刘晓波：胡江“反腐”一脉相承.doc  
20061015-刘晓波：掠夺老百姓活命钱.doc  
20061016-刘晓波：从中共党员到中共体制的叛逆者——悼念林牧先生.doc  
20061100-刘晓波、胡平：北京为奥运提前清场.doc  
20061115-刘晓波：维权面对利益党的自我调整.doc  
20061116-刘晓波：在刀锋上行走——狱中读《布拉格精神》.doc  
20061120-刘晓波：展示官权的人权展.doc  
20061121-刘晓波：中国自由主义的现代困境.doc  
20061128-刘晓波：反抗者的谦卑——为《格鲁沙诗文选》作序.doc  
20061208-刘晓波：深圳警察恶搞胡温中央.doc  
20061217-刘晓波：在大国崛起的背后.doc  
20061219-刘晓波：我与《开放》结缘十九年.doc  
20061221-刘晓波：2006年回顾：亲民秀 人权秀 恶搞秀.doc  
20061222-刘晓波：洋泾浜加奴才相的十博士生呼吁.doc  
20061227-刘晓波：毛泽东的打手和替罪羊康生.doc  
20070107-刘晓波：毕加索褻渎斯大林亡灵.doc  
20070108-刘晓波：新闻改革秀的客观效应.doc  
20070115-刘晓波：大国崛起：天下心态的复活.doc（大国崛起是天下心态的复活）  
20070116-刘晓波：找不到方向的胡温政权——比较《大国崛起》与《居安思危》.doc  
20070117-刘晓波：继承赵紫阳的政治遗产——赵紫阳去世二周年祭.doc  
20070117-刘晓波：与其高调说民主 不如低调做民主——俞可平现象观感.doc  
20070120-刘晓波：出版自由之敌的龙新民和邬书林.doc  
20070123-刘晓波：公然作恶的中共广电总局.doc  
20070126-刘晓波：从禁书看中共的合法性败血症.doc  
20070206-刘晓波：从俞可平、吴思、刘军宁看普及民主.doc  
20070206-刘晓波：中国社会多元声音延伸至中共党内.doc  
20070213-刘晓波：中共寡头独裁的衰败.doc  
20070217-刘晓波：爆竹声中警察上岗，真辛苦.doc  
20070222-刘晓波：软禁中的政治家赵紫阳——读宗凤鸣《赵紫阳软禁中的谈话》.doc  
20070225-刘晓波：重归紫阳路，刻不容缓.doc  
20070225-刘晓波：禁书与出版垄断.doc  
20070228-刘晓波：赵紫阳的家庭会议.doc  
20070302-刘晓波：看温家宝 想赵紫阳.doc  
20070306-刘晓波：老左喻权域的野蛮和癫狂.doc  
20070310-刘晓波：保护私产和社会公正——有感于新老左派反对《物权法》.doc  
20070316-刘晓波：温家宝回避赵紫阳 记者会文字稿被删.doc  
20070318-刘晓波：物权法争论者背后的政治较量.doc（物权法争论背后的政治较量）  
20070320-刘晓波：独裁制度对人的道德谋杀.doc  
20070331-刘晓波：中共现任官员董德刚挑战党魁胡锦涛.doc  
20070407-刘晓波：土地国有是强制拆迁的尚方宝剑.doc  
20070407-刘晓波,廖亦武,赵达功：请支持《民主论坛》——致台湾民主基金会.doc  
20070409-刘晓波：《物权法》对民权扩张的意义.doc  
20070411-刘晓波：为王小波去世十周年而作.doc

20070414-刘晓波：温家宝“融冰”仅是表象.doc  
20070420-刘晓波：中国自由主义的当代困境.doc  
20070423-刘晓波：叶利钦——极权帝国的终结者.doc  
20070502-刘晓波：马英九可能败在连战手中.doc  
20070502-刘晓波：政治奥运在北京.doc  
20070504-刘晓波：被两次扼杀的生命——有感于大连警察开枪杀死三个平民.doc  
20070511-刘晓波：从一无所有到全民炒股.doc  
20070515-刘晓波：从全民炒股看中国人的癫狂.doc  
20070516-刘晓波：向马力先生推荐《寻访六四受难者》——六四十八周年祭.doc  
20070518-刘晓波：虚幻盛世下的尊孔闹剧.doc  
20070521-刘晓波：天安门母亲的诉求与转型正义——“六四”十八周年祭.doc  
20070522-刘晓波说：饲料毒死美宠物 中国大众少有知.doc  
20070524-刘晓波：官权“明抢”与广西计生风暴.doc  
20070531-刘晓波：历史真相与六四正名——六四 18 周年祭.doc  
20070602-刘晓波：那个春天的亡灵——六四十八周年祭.doc  
20070604-刘晓波：6月3日晚丁子霖夫妇和徐珏女士前往木樨地祭奠爱子亡灵.doc  
20070613-刘晓波：王朔挑战电视剧审查腐败的意义.doc  
20070615-刘晓波：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胡温！.doc  
20070617-刘晓波：别跟我说“黑窑女童”惊动了高层.doc  
20070618-刘晓波：“黑窑童奴”凸显独裁制度的失职和冷血.doc（博讯版）  
20070618-刘晓波：“窑奴”凸显独裁制度的冷血.doc（争鸣原版）  
20070618-刘晓波：我看回归十年的香港.doc  
20070620-刘晓波：广西博白计生风暴之源.doc  
20070622-刘晓波：就“黑窑童奴”向胡温中央问责.doc  
20070626-刘晓波：我的声明：见过抄袭者的无耻，但没见过这么无耻的！.doc  
20070701-刘晓波：中共人大对黑窑奴工案的无所作为.doc  
20070704-刘晓波：普京逐渐露出“克格勃”真面.doc  
20070714-刘晓波：胡温的花拳绣腿和民间的切实努力.doc  
20070716-刘晓波：对黑窑童奴案的继续追问.doc  
20070716-刘晓波：孔圣人与丧家狗——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之争.doc  
20070718-刘晓波：大陆媒体上久违的赵紫阳照片.doc  
20070721-刘晓波：今日中国毛派的处境.doc  
20070725-刘晓波：我看茅于軾的“为富人说话”.doc  
20070731-刘晓波：从中共独裁新特征看十七大.doc  
20070807-丁子霖、刘晓波等：“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同样的人权——我们对北京奥运的呼吁和建议.doc  
20070807-刘晓波：有感于著名作家胡发云支持四十人建议书.doc  
20070812-刘晓波：我看薛涌与《南方都市报》的决裂.doc  
20070816-苹果日报专访刘晓波：同一个梦想没同样的人权.doc  
20070817-刘晓波：胡温政权的意识形态焦虑.doc  
20070818-刘晓波：昨日丧家狗 今日看门狗——透视当下中国的“孔子热”.doc  
20070820-刘晓波：政治奥运，腐败奥运！.doc  
20070831-丁子霖 刘晓波：关于“人性光辉奖”和“良知勇气奖”奖金使用的说明.doc  
20070831-刘晓波：柏林奥运的前车之鉴.doc

20070904-刘晓波：勇气并不必然代表良知——获奖感言.doc  
20070907-刘晓波：毛泽东仰望斯大林的媚态.doc  
20070910-刘晓波：我看《读书》前主编汪晖的愤怒.doc  
20070920-刘晓波：被民族主义狼奶毒化的中国愤青.doc  
20070922-刘晓波：十七大前的道德净化运动.doc  
20070928-刘晓波：面对“袈裟革命”的中共政权.doc  
20071000-刘晓波：尼采的天才与狂妄——狱中读《尼采传》.doc  
20071001-刘晓波：爆发户中国仍然一无所有.doc  
20071009-刘晓波：责任伦理让勇气升华——为《张思之先生诞辰八十周年暨执业五十周年庆贺文集》而作.doc  
20071022-刘晓波：十七大与党魁权威的衰落——评中共十七大胡锦涛报告.doc  
20071023-刘晓波：从习近平、李克强的跃升看中共接班人机制.doc  
20071025-刘晓波：为什么自由世界敦促独裁中共干预缅甸.doc  
20071107-刘晓波：关于笔会的反对派——反驳郭罗基为高寒的辩护.doc  
20071118-刘晓波：未竟启蒙业，留下自由魂——祭奠包遵信先生.doc  
20071124-刘晓波：我蔑视这个老大政权.doc  
20071125-刘晓波：包包，我们爱你！——为包遵信先生送行.doc  
20071129-刘晓波：学者点评：独裁中共对自由西方的灵活应对.doc  
20071203-刘晓波：理性的荒谬及其杀人——狱中重读陀思妥耶夫斯基.doc  
20071205-刘晓波：另一种更深沉的父女情——读章诒和《顺长江，水流残月》.doc  
20071205-刘晓波：勇于超越的史书性写作——读章诒和的《顺长江，水流残月》.doc  
20071206-刘晓波：劳教，早该被废除的恶法——坚决支持茅于軾、贺卫方等人废止劳教制度的公民建议.doc  
20071218-刘晓波谈：民间权利意识在觉醒——著名作家刘晓波谈中国独立民间社会当前的发展.doc  
20071219-刘晓波：中国农民的土地宣言.doc  
20071221-刘晓波：毛泽东为什么发动鸣放和整风.doc  
20071221-刘晓波：章诒和笔下的章、罗之争.doc  
20071226-余杰 王光泽：再次呼吁奥运会前迁移毛泽东遗体.doc  
20080103-刘晓波：面对权力暴虐的下跪.doc  
20080112-刘晓波：杨帆教授又拿国家安全说事儿了.doc  
20080117-刘晓波：赵紫阳亡灵：不准悼念和禁忌松动.doc  
20080121-刘晓波：年龄划线与黔驴技穷.doc  
20080127-刘晓波：奥运，中共的最大面子.doc  
20080202-刘晓波：民粹主义是独裁的温床.doc  
20080202-刘晓波：中共现政权“亲民”的实质.doc  
20080208-刘晓波：奥运年与喻华峰获释.doc  
20080213-刘晓波：垄断“救灾”正是独裁之灾.doc  
20080215-刘晓波、胡平等海内外人士致函“两会”：立即废除城乡户籍二元制，让“农民工”成为历史名词.doc  
44X25+31=1131-28=1103

**（注：以上目录作品由鲁扬及崔亚平先生收集整理，后由崔亚平先生**



## 重新做了细致编辑和整理，在此向崔先生致谢——鲁扬 2008.3.8)

- 200805-刘晓波：当搜救犬也成为英雄
- 200805-刘晓波：孩子·母亲·春天——为“天安门母亲”网站开通而作
- 200807-刘晓波：爱情、思想与政治
- 200807-刘晓波：当杀手变成大侠
- 200808-刘晓波：杨佳案戳破奥运自信泡沫
- 200808-刘晓波：迎着西伯利亚寒风而立的橡树——悼念反极权的伟大思想者索尔仁尼琴
- 200809 刘晓波：铁窗中的感动——狱中读《论基督徒》
- 20070807-刘晓波：中国学者、作家等就奥运会致中共领导人的公开信
- 20080201-刘晓波：坏制度与“好总理”
- 20080219-刘晓波：当代文字狱与民间舆论救济
- 20080303-刘晓波：胡温政权的画饼民主
- 20080308-刘晓波：黑暗权力的颠狂——有感于腾彪被绑架
- 20080328-刘晓波：西藏危机是唯物主义独裁的失败
- 20080330-刘晓波：章伯钧的幻觉与毛泽东的阴谋
- 20080503-刘晓波：“抵制家乐福”变成大陆网络的禁忌——写于世界新闻自由日
- 20080514-刘晓波：大地震中的民间之光
- 20080603-刘晓波：从野草到荒原——“2008 年度当代汉语贡献奖”答谢辞
- 20080716-刘晓波：瓮安民变所凸显的政权合法性危机
- 20080718-刘晓波：独裁不变，谣言不止！
- 20080725-刘晓波：官权的暴力统治与杨佳的暴力复仇
- 20080808-刘晓波：奥运前的政治恐怖
- 20080809-刘晓波：开幕式-独裁美学的精华版
- 20080821-刘晓波：杨佳式暴力复仇仅仅是“原始正义”
- 20080824-刘波波：作为体育盛事的北京奥运
- 20080825-刘晓波：金牌崇拜与独裁民族主义
- 20080913-刘晓波：超越始于恐惧
- 20080913-刘晓波：中共权贵的暴发户心态
- 20080918-刘晓波：中共奥运战略的金牌综合症
- 20080920-刘晓波：“结石儿”死于制度之癌
- 20080924-刘晓波：中宣部也是毒奶粉泛滥的罪魁
- 20081005-刘晓波：温家宝的道德狂妄
- 20081016-刘晓波：嗜血和失血并存的年代
- 20081024-刘晓波：“以民为敌”必然逼出“以官为仇
- 200803018-刘晓波：胡温又一场“政治改革秀”
- 200803024-刘晓波：当选的马英九还敢向中共打民主牌吗？
- 200804022-刘晓波：迎风而立的王千源
- 200804027-刘晓波：我看中共开启谈判大门
- 200805019-刘晓波：今天国旗降下，哪一天国旗再降
- 200805025-刘晓波：写给王元化先生的在天之灵
- 200806010-刘晓波：民间问责 VS 官权的歌功颂德

200806015-刘晓波：改革时代的新启蒙----以西单民主墙为例  
200806020-刘晓波：余秋雨—专向孩子们瞪眼的“英雄奴才”  
200806022-刘晓波：韩寒评“大师”已经很客气了  
200806030-刘晓波：“瓮安事件”的启示  
200807012-刘晓波：上海警方不能私吞杨佳案的真相  
200807022-刘晓波：杨佳案——上海政法委书记吴志明难辞其咎  
200807027-刘晓波：杜导斌案——湖北警方的卑劣  
2008040100-刘晓波：汉人无自由，藏人无自治  
2008040230-刘晓波：不同于爱国颠狂的另一种民意

**(2008年10月25日新增49篇)**

**联系鲁扬：[sdluyang1971@yahoo.com.cn](mailto:sdluyang1971@yahoo.com.cn)**